穿越小说大合集

兰柯一梦

第一章 穿越时空

“老林大爷，这也叫游茅山？连印宫都不去。”

不满的嘀咕声中，一个十七八岁左右、身穿T恤牛仔裤、长相甜美的女孩子沿着黑色公路缓缓走来。

郁闷，爷爷非拉着陪她游茅山，偏偏临时居然又对“研究”护身符有了兴趣，让她一个人去印宫，二人约好地点就分开了。

果然是旅游的好日子，天气虽已渐凉，山中却依然枝繁叶茂，花红倚翠，草木芬芳。估计是前几日下了雨的缘故，阳光意外地温柔，如轻纱一般，风里还透着凉意，飘散着绿叶的清香，真正一派初秋气象。

林菲菲兴致勃勃地走着。

还是步行比较有意思，虽然不时有导游带着人呱呱介绍景点和推销物品大煞风景。一路走来，确实有不少小摊，卖香的，算命的等等。

忽然，她停下脚步。

路旁，小摊边，一个泥瓦盆。

盆中，数片长长的、翡翠般晶莹的兰叶在风中微微颤动，十分可爱。

愣住。

“兰花怎么随便放在这里！”

她心疼地叹了口气，随即向前走去，根本没有发现，身后那条黑色的公路竟已在不知不觉中随着脚步缓缓消失……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章 调戏?

林菲菲张大嘴巴，呆立了足足五分钟这才醒悟过来。

我的天！茅山怎么也玩起仿古了?

石梯砌成的山道上，钟声里，行人络绎不绝。然而，他们每个人都穿着长袍长衫，而有的居然脚上还套着双木屐。那些女游客也多数是荆钗布裙，头上髻鬟斜掠。

每个人面上都挂着如今很少见的、有些过分的虔诚之色，看来都是印宫求印的。

.

不是说战争破坏很多建筑了么，怎么还这么多道观庙宇?

林菲菲边走边赞叹——这里仿古还真彻底，不但小贩，连游人也穿起古代衣服带起假发来了，那衣服还真漂亮啊，不知道在哪买的，自己也该弄套穿穿……

一路想，一路走，忽然，她发现有些不对劲。

脚步开始放慢……越来越慢……

停下。

.

眼睛缓缓离开路面。

向前看——迎面几个人有说有笑，忽然看到她，立刻面露诧异之色，窃窃私语，然后，自动向左右让开以示欢迎。

向左看——行人都有“惊喜”之色，在两米以外看着她窃窃私语。

向右看——同左。

向后看——多数人边走边回头，对她“恋恋不舍”；少数人更加不舍，干脆在两米之外不近不远地跟着她，细细观赏。

林菲菲疑惑地立在原地。

——这些对自己行注目礼的人，不但有男的，居然还有女的。不但有老人，居然还有几岁的小孩儿!

莫非自己顷刻间魅力大增，无敌了?

好在她还有自知之明，立刻推翻了这个想法。虽然自己在街上走也能吸引不少目光，不过要造成这么大的轰动效果，而且还是男女老幼通吃，可能性好象不太大……

不会是出丑了吧? 想到这，她立刻如临大敌般，低头紧张地进行全身检查。

T恤、牛仔裤，十分典型的旅游休闲装束。

没问题，那他们干吗老盯着看?

该找个人问问。

巧了，对面，一个漂亮MM倚着个帅哥迎面走来。

.

见到林菲菲，MM脸上立刻露出好奇有趣之色。

林菲菲露出笑脸迎上去："你好，请问一下……"

谁知那女孩见她上来，脸上的好奇之色立刻消失，竟显出十分羞涩害怕的样子，直往身旁那帅哥后面躲。

林菲菲有些好笑。看来他们是恋人了，这女的也太胆小，大白天的风景区，自己又不是骗子流氓，用得着这么紧张吗！

那帅哥却皱起眉，面露不悦之色，挺身挡在女孩前面："你要做什么？"

"我？"林菲菲没好气道，"我又不会吃了她。"

闻言，帅哥面色更寒："此乃贱内。"

"啊？"林菲菲吃惊地看看那女的，又看看他，一脸不可置信的神情："贱内？"

这人穿上了古代衣服，连说话也变成这样了？

谁知那女孩一听他也叫"贱内"，立刻拉着那帅哥掩面哭道："四郎！"

帅哥大怒。

"给我捆了！"

一声令下，执行速度奇快无比，林菲菲正迷糊着呢，就见四个人高马大的青衣仆人从后面走了上来。

她吓了一跳，天，居然没看到他后面还跟着保镖，这人不简单啊！想不到自己竟惹了这么个老大。

不过好在这是风景区，难道他们敢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动用暴力……

.

"胆子不小，竟敢调戏我们四夫人！"

"我我我调戏她？"

林菲菲指着自己的鼻子，一副不可置信的神情——调戏？有没搞错，都什么时代了说句话就是调戏？没看到我也是女的吗！

然而她来不及搞清楚，那四人已经扑上来了。

这可是风景区啊，光天化日打架斗殴都没人管吗？她急忙望望四周，周围的人不但没一个上来见义勇为，反而都看着她摇头，露出鄙夷之色。

“等等……你们敢打人？……这可是公共场合……救命啊啊啊——”

她撒腿就往人群中跑。

——好歹自己也是个女的，那家伙怎么就一点“怜香惜玉”的心都没有！

“给我追！”

帅哥满脸怒色下达了“命令”，自己的妻子竟然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被人调戏了，不抓住这小子教训一番，面子往哪放！

.

林菲菲吓得只顾逃命，见路就钻，怎奈后面那几个人还是紧追不放。

怎么办？她双腿已软得快提不动了。

眼前一亮。

迎面，一个五十多岁的老道长缓步而来，白色拂尘，紫色道袍，飘飘然一派仙风道骨的模样。

可惜这不是赞叹的时候。林菲菲平时800米都成问题，今天居然被迫跑了这么长的路，早就痛苦无比，情急之下，她忙冲过去：“救命啊——”

老道见这情形，微微一笑，伸手扶住了她。

后面四个青衣仆也面露敬佩之色，行礼道：“紫虚真人！”

原来这老道正是主持茅山派、与南面天师派道清天师、金陵定林寺无智大师齐名的紫虚真人。他道法精妙，心慈性善，又有弟子一千多，只出色有名的就有几十个，所以在朝在野声望都甚高，人们对他颇为尊敬。

他只对四人略一拱手：“贫道有礼了。”

“咚”的一声。

“啊哟！”

五双眼睛立刻都看向林菲菲。

.

林菲菲哭丧着脸坐在地上，呼呼直喘气，面色通红。原来她实在太累，紫虚真人这么冷不防地松手行礼，她就掉在了地上。

其中一个人瞪着她，恨恨道：“真人，这小子方才调戏四夫人，我们须拿住他回去交差。”

“调戏？”紫虚真人惊讶地看着林菲菲，随即又摇头笑起来。

“我……我调……你个头！”她又急又火，努力吐出了这么几个字，又开始喘气。

见她嘴硬，四个青衣仆人又要发作。

紫虚真人哈哈大笑起来，伸手示意她不要再说，随即转向那四个青衣仆：“原来如此，贫道担保她绝不会调戏妇人，此事怕是有所误会。”

四人愣住。紫虚真人怎么为这种轻浮之人说情？

“这……”

见林菲菲还是不能开口说话，紫虚真人也不好说穿她，便笑道：“四位就当是卖贫道一个薄面，如何？”

“这……我们四公子……”

“文四公子那里，四位尽管实说，必不会为难你们。”

闻言，那四人互相看了看，拿起主意——紫虚真人名望甚高，连朝中之士都要卖几分面子，何况求他的时候多得很，四公子想必也不好驳回的。

于是，四人使了个颜色，当先那人立刻笑道：“真人说哪里话，只是这小子运气好，遇上真人。”

再说了两句，四人便告辞走了。

.

“谢谢你啦道长，你是元符宫的吗？”林菲菲终于醒悟过来，高兴地抓着他的道袍爬起来，还是觉得腿酸痛，不由又弯腰捶起腿，嘀咕，“莫名其妙，都什么时代了居然还有调戏这个词……”

紫虚真人依然一片和蔼之色：“想必他们将女施主当作男子，有所误会。”

“对对，还叫我小子，”林菲菲又尴尬又泄气，虽然自己T恤宽大，但看在别人眼里也不至于这么男性化吧，“我哪里就像个小子了，真是……”

紫虚真人看了看她：“女施主装束奇特了些，所以他们误会。”

“装束奇特？原来是这样，”林菲菲忙低头打量了一下自己，实在看不出哪点奇特，“没什么啊，难道来这里都要穿古装？”

紫虚真人目光一动，凝神打量了下，惊讶起来。

“女施主并非当世之人，怎会来到此地？”

并非当世之人？林菲菲听了半天白话，有些莫名其妙。

却见紫虚真人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点头微笑：“果然有缘……”

林菲菲不再理会，拍拍身上的尘土：“谢谢道长，我看我还是快回去，别又遇上他们了，爷爷还等我呢。”

紫虚真人只一笑：“施主此去倘若有事不解，可到元符宫找贫道。”

说完，他头也不回，飘然离开。

.

“公路呢？公路呢！天哪！”

公路什么时候不见了？！那些卖东西的小摊，那盆兰花，居然也踪影全无，周围的地势也变了，一路上的人竟然全都穿上了古装！。

“爷爷——”她着急地大叫起来。

眼前的一切变化太快，实在令人难以适应了。定了定神，她闭上眼，喃喃念着：“我快晕了，我一定快晕了……”

再睁开眼。

身边，依然是无数古人上山下山，黑色公路踪影不见。

这是怎么了？

她想了想，抓住一个路过的古人。

“不好意思打扰下”，她赔笑道，“请问你知道从哪里可以到公路上去？”

那人微微一愣，疑惑道：“公路是什么？”

林菲菲闻言，结结巴巴道：“这这这不会是真的吧，啊？这是哪年？”

那人更奇怪了：“嘉定七年啊。”

嘉定？！

林菲菲第一个反应就是嘉定好象在哪听过；第二个反应，自己只会说二零零几年，绝对不会说什么嘉定；第三个反应就是——

晕，难道掉古代了？！

“你没骗我吧？”

那人立刻沉下脸，怒道：“在下好心相告，不信便罢！”

说完，很有性格地一甩袖子，走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章 拜师茅山

古代的茅山果然不愧是道教胜地，草庵小庙随处都是，庙宇间香烟缭绕，山道上进香的行客来去不绝，一路走去，钟磬之声不绝于耳。时已近午，元符宫也出现在眼前，夏日虽已将尽，然而草木依然葱茏茂盛，烟雾缭缭中，元符宫更显雄伟庄严。

林菲菲根本无心欣赏风景，直接就往里面闯进去。

好在香客多，倒也没人特别注意，只有几个看见她的小道士面露惊疑之色，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她早又不知跑哪去了。

她左转右转，不知跑了几重殿宇，这才发现自己进了一个很大的院子。

那紫虚真人到底住在哪里？想到他说自己“并非当世之人”，她心中充满希望：既然他知道，一定可以送自己回去，爷爷可还在等着自己呢！

还是找人问问吧。她丧气地准备往外走，却发现自己早已忘了路。这里的房屋多得像迷宫，陌生人这么乱转不迷路才怪。

正苦恼时，一个声音响起——

“施主该去殿上进香啊，怎么到这里来了？”话听上去老成得很，但那说话的声音却有些幼稚。

.

林菲菲定睛一看，原来是个十一二岁的小道童，眉清目秀，脸上稚气未脱，正稽首向自己行礼呢。

看他人不大，却学得一副大人的样子，林菲菲笑起来。

那小道童似乎不大高兴。

“施主笑什么？”

林菲菲忙咳嗽了一声：“我想找紫虚真人，你知道吗？”

小道童警惕地看着她：“你找师父做什么？”

“你知道？”林菲菲不由喜上眉梢，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啊，她立刻露出生平最“慈祥和蔼”的笑脸：“他是你师父？”

“那当然！”小道童得意地挺了挺胸。

“我有急事，乖孩子，快带我去找他好不好？”

闻言，小道童有些犹豫起来。

“这……”他向后面看了看，“师父他老人家不随便见客。”

“嘿嘿，”林菲菲干笑了两声，“我不一样，是他叫我来的。”

小道童怀疑地看看她：“真的？”

林菲菲弯下腰，笑嘻嘻道：“当然是真的，你看姐姐我这么和蔼可亲，像骗人的吗？”

小道童瞧了瞧她，点点头。

“像。”

“看错了吧？”林菲菲有些郁闷，“我哪里像骗子了？”

“你不明明是个男的吗。”

倏地，林菲菲直起腰，咬着牙齿，面无表情：“你，快带我去见你那个师父真人！”

.

一路上林菲菲都保持沉默，那小道童估计有些害怕，只管在前面跑得飞快。不多时，面前出现一扇很大的圆形石门，上面刻着四个苍劲的大字：

东秀道院。

进了门，那道童带着林菲菲东转西转，来到一扇门边。

“施主请稍候。”

说完，他就径直进去了。

林菲菲着急地等在外边，果然不多时，那道童又出来，面上带着好奇的神色，叫她进去。

.

房间干净而简朴，壁上高悬着一把木剑，还有一些道教有关的经文、书画，案上摆着经卷、朱砂、符纸和毛笔。

紫虚真人果然端坐在蒲团上，已经换了身普通的青色道袍，林菲菲一进来他就睁开眼。

“我怎么回去？”劈头就是这么句话。

紫虚真人却早已料到她会这么问，只摇摇头：“贫道不知。”

林菲菲急了：“那你怎么知道我不是这里的人？”

紫虚真人看着她，微笑道：“一切尽在天意，女施主岂不知有句话叫‘既来之，则安之’？”

林菲菲愣住。

“可是我爷爷还在等我呢，我若不回去，他一定会着急的！”

紫虚真人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是真的？回不去了？

林菲菲呆了半天，忽然往地上一坐，哭了起来：“55555，道长你老人家快送我回去啊，555555我爸妈他们一定会急死的……”

.

这老头太没同情心了，自己哭了半天，他居然闭上眼自顾自地打坐！林菲菲愤愤地停住哭声，伸手扯过他那宽大的袖子，报复性地、狠狠地擦起眼泪来。

紫虚真人睁开眼，见到这景象并不生气，只有些好笑地扯了扯袖子：“女施主……”

林菲菲装作没听见，只顾拖着那袖子不放，甚至擦起鼻子。

青色的袖子一瞬间就湿了一块，还带着鼻涕。

紫虚真人老脸上也有些郁闷了：“贫道惹你了？”

“没有。”

“那饶了贫道这袍子吧。”

“你不送我回去，我就不饶。”

紫虚真人哭笑不得：“贫道实在不知如何送女施主回去，倘若不信，贫道也无法，只得将这袍子脱下，送与你擦如何？”

林菲菲已经哭得两眼红红像兔子，听紫虚真人这么一说，她抽了抽鼻子，默默放开手中的道袍呆呆地出起神来。

.

好半天。

“那我怎么办？”

见她终于问出来，紫虚真人笑道：“女施主想通了？”

“反正回不去了，哭也没用。”

已经哭过，林菲菲果然觉得好多了。

紫虚真人端详着她：“贫道看女施主颇具灵性，异于常人，不知你可愿意入我茅山派？”

“茅山派？”林菲菲立刻瞪大眼睛，惊讶万分，“我可以进茅山派？”

“自然可以。”

自己可以进茅山？林菲菲想起那些影片里的茅山派，“扑哧”一声笑起来，指着鼻子：“你要让我念那个……‘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捉鬼？”

紫虚真人倒也不生气，依旧笑嘻嘻地看着她：“降妖捉鬼，趋吉避凶，此皆我茅山派道义所在，自然要学符咒的。”

“哪来那么多鬼，”林菲菲更晕了，想了想她似乎明白了，一脸贼笑凑到紫虚真人耳边，“你老人家要我去装神弄鬼骗钱？”

紫虚真人并不辩解：“你可愿意？”

“反正我也没地方去了，”至少在这里不会被饿死，林菲菲泄气地看着他，“多谢你老人家收留，不过先说好了，我是不会剃头发的。”

紫虚真人摇摇头：“剃度是佛门，老道不是和尚。”

林菲菲放心地坐回蒲团。

“我这里有阴阳风水术，也有符咒法术，你可以先下去好好想，要学哪个，明日再拜师吧。”

原来是分开的？现代那些法师可是风水法术一起来哦。

“当然学法术。”

林菲菲想也不想就下了结论，她可不愿当个风水先生天天端着罗盘到处走，虽然同是骗钱，法术听上去就高级多了。

.

第二天，林菲菲就拜了上上下下的神仙、师父还有师兄师姐，成了紫虚真人门下的俗家弟子。其实她还挺习惯，又不上学又不干重活，就多了几件东西和事而已。

第一多了三个祖师，三茅真君，拜师的时候师父倒是说过他们的名字，不过在她吃了一顿饭后，已忘得一干二净。

第二多了群四五十岁的师侄，她在茅山派中辈分居然还不低，因为紫虚真人的亲传弟子连她只有二十三个；

第三多了个好朋友，就是带她来的那个小道童，而现在她居然得叫他小师兄，令她非常不高兴；

第四多了个道号，妙真，师父说妙有奇巧之意，她无意来到茅山实是天意之巧合，而“真”是本性纯原的意思；

第五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令她高兴的一件事——穿上道袍，束起头发，至少别人不会再拿她当男的了。

新鲜感还没过去，很快，令她头疼的第六来了……

.

“你该叫我师兄！”

林菲菲懒懒地趴在四个蒲团拼成的地铺上。

“对，师兄，我就不明白，你怎么这么背，偏偏弄这么个道号呢，妙妙，哈哈哈，‘喵喵’，正好和我家‘咪咪’……”

“师妹！”妙妙打断她的话，一本正经道，“该打坐了。”

“可我很困，”林菲菲有些郁闷，“不睡觉吗？”

“打坐就睡觉啊。”妙妙不解。

“啊，坐着怎么睡？”林菲菲“忽”地跳起来，“不行不行，我睡不着，皮肤会差滴，会有眼袋滴，会很丑的好吧……”

“不会的师妹，”妙妙很严肃道，“道法无边，只要潜心修行，还可以返老还童，怎么会丑？”

“返老还童？”林菲菲白了他一眼，忽然贼兮兮地笑起来，“大家都同行了，你就别吹好吧，骗骗外人还行，啊啊，我明白了，难道你就是返老还童的？”

说着，她故意打量起他来。

妙妙果然通红了脸：“我没有骗人？”

林菲菲又躺到了蒲团上：“反正是搞迷信，骗吃骗喝差不多嘛，来不成还真有鬼让咱们抓？大家别这么认真嘛，这儿又没外人……”

“我们不是骗吃骗喝。”

林菲菲舒服地换了个姿势：“那你叫个鬼来我看看。”

妙妙果然不再说话。

“不行吧？”林菲菲笑得很开心，“好了，姐姐要睡觉了，你也回去睡吧，啊？晚安。”

“我只会用符咒驱鬼，要召唤魂魄……师父说我法力还不够。”

后面几个字说得特小声。

林菲菲鼻子里“恩”了声表示赞同，她想起一件事。

.

“喵喵，这茅山派好象不只我一个女的啊？”

“当然了，”妙妙有些疑惑，“有好多女弟子呢，不过得师父亲传的就只你和妙清师姐。”

林菲菲一听，立刻翻身爬起来：“那个妙清师姐多大了，漂亮不？”

她生性开朗，自然想找个朋友。

见她这么大反应，妙妙有些奇怪：“妙清师姐……和你差不多，很好看。”

嘿嘿，和我差不多？很好看？那不就是我也好看么！林菲菲找回点儿自信，笑容灿烂：“好喵喵，带我去找她玩好不好？”

妙妙歪着头打量起她来。

“怎么了？”林菲菲被看得莫名其妙。

“师姐比你好看多了。”

灿烂的笑容立刻僵在脸上，然后，一点点垮下来，最后，脸上乌云密布。

“臭小子，就知道打击我。”咬牙的声音。

“妙清师姐不会理你的，”妙妙摇头，自顾自介绍，“我们派里的师兄弟都很喜欢她，可她谁也不睬，只和十八师兄说话。”

林菲菲无缘无故又受了次打击，而且还是出自一个最单纯的小孩子之口，立刻对那妙清师姐就失去了兴趣——不理我？YY的我还不理她呢！

我忍……

半晌，她转了转眼珠：“十八师兄是谁？”

提起这名字，妙妙立刻露出骄傲之色：“就是灵逸师兄，他最厉害了，师父很喜欢，听说外面人人都知道他呢。”

“还不是个假道士，”林菲菲撇撇嘴，“放心啦，过不了多久，师父老人家也会很喜欢你姐姐我的。”

“灵逸师兄不是道士，”妙妙不悦地瞪着她，似乎想起了什么，兴奋起来，“我忘啦，灵逸师兄就可以用召魂大法，等他回来我叫他招给你看。”

“是吗？”林菲菲暗暗发笑，看帅哥装神弄鬼一定很有趣，“他什么时候回来？”

妙妙有些泄气：“除夕前吧。”

林菲菲又失去了兴趣。

妙妙和她说了半天，倒也有些清楚她的性子了，催起来：“师妹，师父叫我教你打坐，你不学我可要告诉师父。”

万一惹到师父老人家，把自己赶出师门，不是没地方混饭了么。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章 奇怪的影子

入门已快两个月，天气渐凉。

林菲菲除了每天打坐比较痛苦之外，其余时间倒过得挺自在逍遥，成天拐着师兄弟师侄在山中晃来晃去，加上她本来活泼，上下都很喜欢她。

茅山派此时于道教一脉声望甚高，弟子众多，而道教又不像和尚不能结婚，所以其中不乏有俗家弟子向她献殷勤的。

而她，倒也弄清楚了自己所处的时代，正是南宋，只因为岳飞这个名字已经流传多年，她是从师侄中一个岳飞的粉丝那里听到的。

.

炉上，香气缭缭。

林菲菲规规矩矩地坐在对面的蒲团上，无聊地看着炉上的烟气。那是什么香？挺好闻啊……

紫虚真人忽然睁开眼："那是沉香。"

我晕，连这都能猜到？！林菲菲吓得赶紧收心敛神，不再胡思乱想。

紫虚真人微微一笑，转头看着妙妙道："这两个月打坐，你妙真师妹进展如何？"

林菲菲全身一抖。

"回师父，这……"妙妙显然非常为难，看看她，垂下头："还好……"

林菲菲大大地舒了口气，心中对这位天真善良仁慈可爱聪明机智的小师兄万分感激——自己的确"还好"，就是坐不到半小时就躺地上了。

紫虚真人倒也不计较，只笑道："如此甚好，妙真，明日为师亲自试试你，再教你阴阳通灵术。"

"啊？"林菲菲吓了一跳，自己连坐都坐不好，哪来什么进展哦，这不是要穿帮吗，"不用师父你老人家，就叫喵喵，啊不，叫小师兄随便考察考察就可以了。"

紫虚真人不看她："打坐乃我茅山入门之术，可以提升灵力，为师须看过才好教你法术。"

"……"

一切抗议石沉大海。

.

“看到了吗？”

“没有。”

叹气声。

妙妙耷拉着脑袋坐在一边：“你学不好，师父一定会责怪我的。”

林菲菲见他这样，忙陪笑安慰道：“失败乃成功之母嘛，师父都说过姐姐我天资聪颖资质上佳，一定不让你丢脸，啊，再来次怎么样？”

妙妙这才点点头，稍微恢复信心。

夸下海口，林菲菲又郁闷了，明知道这些是封建迷信，自己还要装神弄鬼打坐玩感应，她暗自嘀咕——世上根本就没有那些东西，怎么感应嘛！

“等等，”她想了想，“妙妙，你学了多久了？”

妙妙有些不好意思：“我才学五年。”

“那你最开始打坐看到过什么没有？”

“就是有很多东西在晃来晃去，”妙妙见她果真要学了，也开心起来，努力想解释清楚，“师父说那是心魔，其实游魂也是这样的。”

“游魂？”林菲菲紧张地望望四周，鸡皮疙瘩起来了，虽然明知这是迷信，不过鬼片看太多，亲自体验起来还是有些害怕，“你真看到了？”

“当然，”妙妙认真道，“不过我们这里有真君像还有这么多法宝，不用召魂大法召唤的话，魂灵是不会来侵扰的，所以看到的都是心魔。”

对对对，那是迷信，要相信科学。

林菲菲暗暗安慰自己，松了口气，顺口道：“你会些什么法术？”

“我嘛，”妙妙见她问，颇有些尴尬，“我只会简单的符咒、阴阳通灵术和步罡。”

林菲菲“哦”了一声，盘膝继续打坐，心里默默念叨：集中精神，集中精神……一定能看见……

.

夕阳的余辉已完全消失，夜幕将垂，积金峰上秋风渐起，路旁林叶红黄二色相间，遍地连石纵横，如铺上一层金毡，分外美丽。

“真美啊！”

纵然看了无数遍，林菲菲还是忍不住赞叹。

“当然，师父说咱们茅山得天独厚，集天地之灵气，正是修道的一块风水宝地呢。”

二人走了不久，终于来到一处阴暗的松林前。

妙妙远远望见那松林便停下了脚步，好象有些犹豫：“师父说过不要靠近那里，我们就在这里吧。”

“恩，好。”

说实话，林菲菲也有些不舒服，不知怎的，刚一见到那黑松林她心里就隐隐有些发毛。

或许是天快黑了，这里风太凉，她想。

原来她坐了一下午效果不佳，妙妙心中着急，吃晚饭时忽然想到或许是她灵气太低，不如带她来山后阴气较重的野地试试。

妙妙皱着小脸：“师妹，酉时到了，如今夏冬之际正属阴，此地又是阴寒之处，你再感应不到我可就没办法啦。”

林菲菲漫不经心地答应了一声，盘腿坐到了石头上。好好好，现在把责任全推给我了，世界上本来就没这些，看不到又怎么能怪我。

想着，她闭上眼睛，凝神掐诀。

.

静静地，冷冷的阴风吹过，林菲菲忽然有些发抖。远处，一阵如泣如诉的声音隐隐传来，仿佛有人在悲戚呜咽。

她吓了一跳，忙睁开眼，原来是风刮过远处松林，发出如海浪般的涛声。

妙妙见她睁开眼，惊喜万分：“师妹，有啦？”

“好象……是吧，”见他这么高兴，林菲菲脸皮再厚也有些不好意思了，想到他为自己修炼尽了这么多力，怎么也不忍心说出听错的真相来打击他，于是只好拿这模棱两可的话来支吾，“唔，我再试试。”

见她有了反应，妙妙开心地坐在她面前，仰着小脸满脸期盼地望着她。其实这是历来的奇怪之事，学得好，徒弟自己不一定兴奋，但师父却一定是骄傲的。

继续闭上眼。

远远的，松涛声又响起，更加悲凉伤感，隐隐与哭泣声一模一样。林菲菲汗毛直竖，终于忍不住又睁开了眼。

天！

“啊呀！”她扯住旁边妙妙的袖子，脸色发白，“那那那……我我看见了看见了！”

.

一缕窈窕的身影缓缓飘来，阴冷的晚风吹起白色的衣衫，却又如鬼魅般无声无息，原本就阴暗的场景更添诡异。

转眼间，那白色影子已经站在了面前。

女的，美丽绝伦，而且还是很冷的那种，叫什么？冷艳。

她全身都透着冰一般的冷气，林菲菲甚至能感到她没有气息，简直快要晕倒了，幸好这鬼长得还不算太恐怖，身边又有个小道士助阵。

“喵喵……救……”舌头打结了。

谁知——

妙妙站了起来：“妙清师姐！”

林菲菲闻言呆了半晌，这才伸手擦擦冷汗，原来是虚惊一场！

原来她就是美女妙清啊！林菲菲倒也私下揣测过她的面貌，如今亲眼见到，她才发现妙清的美丽的确远在自己想象之外。

秀长的眉毛，冷漠的眼睛，优雅的嘴唇……这些词根本不能完全形容，她就那么静静地站在那里，就已经给人一种高贵脱俗的感觉，衬着白色的道袍，看上去如同春雪一般晶莹剔透。

只是她看上去脸色有些苍白，多半是不大出门见阳光的缘故，加上她整个人又那么冷，所以自己才会把她当成鬼。

“妙妙师弟，”美到极致的声音，听上去却又十分冷淡，“此地阴气太重，不宜久留，还是快回去的好。”

“是，师姐。”妙妙恭敬地回答。

.

林菲菲简直已经看呆了，听到这美丽的声音才回过神，心中羡慕无比。

妙清看了看她，又看着妙妙，似在询问。

妙妙忙拉了拉林菲菲：“这是妙真师妹。”

听了这个道号，妙清居然有些惊讶：“新来的妙真？”

原来那天拜见各师兄师姐，林菲菲并没有见到妙清，如今在这冰雪一般高贵的人面前，她有些自惭形秽了。

“对啊，哈哈是我，师姐你好哇，其实你可以叫我林菲菲……”

妙清却已恢复了冷漠的神情，打断她的话：“听说师父对小师妹很是另眼相看，想来小师妹必定资质奇佳，不知这两个月进境如何。”

“这……”林菲菲哪里好意思说自己是因为灵力太差感应不到所以才跑这里来体验。

倒是一旁的妙妙说了实话。

“师妹她灵力不够，所以我带她来这里……”

话未说完，忽然看到林菲菲那要杀人的神色，他立刻吓得闭上了嘴。

“哦？”

目中闪过一丝惊讶，妙清愣了愣，露出不屑之色。

“两个月修炼下来，灵力应该足够了，”她淡淡道，“师妹别丢了茅山派的脸。”

说完，她不再理二人，挥着拂尘姗姗而去。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五章 考验

看着那美妙的背影，林菲菲狠狠地瞪着妙妙：“有时候说实话是不对的，懂吗！”

“师父说应该说实话啊。”妙妙不解。

“算了，跟你说不清楚，”林菲菲没好气地扯下一根草，放在手上蹂躏，“耍什么酷，就算是美女，也不用这么看不起人嘛。”

“你也不喜欢吗？”妙妙摸着脑袋，“派里师兄弟都很喜欢她，可玉静她们也和你一样，不喜欢她呢。”

林菲菲在元符宫混了这么久倒也没白混，玉静她是认识的，也是茅山派女弟子，不过她们比起林菲菲来却是排在了师侄一辈了。

她暗暗道：笨，女的当然排斥美女了，姐姐我也不喜欢得很。

想到妙清那不屑的语气，她又满肚子火。

“拽什么！”

“拽？”妙妙疑惑，显然这对于他来说又是个新词。

“就是自以为了不起，不把人放在眼里，”林菲菲顺口解释，“这样的人谁会喜欢啊。”

“可师兄他们都很喜欢她啊。”

“那是异性相吸，懂吧？”林菲菲白了他一眼，“美女谁不爱。”

“异性相吸是什么？”小鬼很有求学精神。

“这个，等你长大了再说，”林菲菲没好气地拍拍他的脑袋，“小孩子不能说这个，被师父知道了要骂的。”

“是吗？”妙妙一向很敬畏紫虚真人，立刻很懂事地答应了下来，“那就不说了。”

小孩子就是好哄。

看看天色快黑，她站起身：“回去吧。”

起来这一恍惚间，眼角余光到处，她竟看到远处松林上空，远远的，仿佛有个白色影子在随风飘荡。

又是哪个师姐师妹师侄？

她忙扭头仔细看去，却又什么也没有了。

眼花了吧？

她暗暗吃惊，这些事果然是信则有不信则无啊，天天打坐，人也变得疑神疑鬼了，以后可一定要保持清醒，别坐出精神问题了。

.

“师妹，起来打坐，别睡啦！”有人拖着手臂。

她痛苦地抱住蒲团：“困死了，不行了不行了……”

“明天晚上师父就要考较你了。”

“那就明天再练，好喵喵……我好困……”翻个身继续睡。

……

.

月光如水，斜映着窗纸，整个元符宫在夜中沉寂。

黄布将整个桌子覆盖住，桌上，两只蜡烛，一个香炉，一碗清水，几张用朱砂画好的黄色符纸，一把桃木剑。

林菲菲垂头坐在蒲团上，暗暗打起主意：

这些事分明是瞎掰，呆会儿管它看见看不见，都说看到，反正大家都混的，师父老人家估计也只是想试探自己装神弄鬼胡掰的本事，怕将来临场露出破绽吧。

想到这，她立刻不那么着急了，反而得意地咳嗽两声，倒是妙妙紧张地看着她，一张小脸满是不安。

“亥时将过，快子时了，为师这便施法召唤魂魄，你可要仔细了，如有反应，便可睁眼。”

林菲菲忙点头。

见她乖乖地闭上眼打坐，紫虚真人微微一笑，走到桌前拿起了桃木剑。

炉香袅袅，烛光摇摇。他脸色肃然，面门而立，一手挥动桃木剑在半空划起来，而另一手却捻着诀，口中喃喃自语。

“……到吾坛庭,顺吾者吉,逆吾者凶……逆我令者,寸斩灰尘……”.

林菲菲听得有些好笑，果然和电影里一模一样啊。

她终于还是忍不住好奇，偷偷半睁开眼睛。

只见紫虚真人一面口中念咒，一面将用剑尖挑起桌上符纸，往空中划了个圆圈，“忽”地一声，那符纸竟然自行燃烧起来！

太精彩了！

林菲菲看得饶有兴味——这是用的白磷自燃的法子吧?

忽然，紫虚真人一声大喝：“急急如律令，摄！”

“吱呀”一声，门忽然开了，一阵阴风扫进房间来。

.

整个房间顿时像在冰窖之中，林菲菲立刻感到寒意袭身，桌上的烛光也暗淡了许多，一切都显得有些模糊。

可是周围还是什么都没有啊，怎么回事？林菲菲正在疑惑，却见紫虚真人转过身来，她马上闭起眼睛装作在凝神打坐。

紫虚真人看着林菲菲，缓缓念道："屏心、凝神、定性……心静则清,心清则明,心明则灵……"

不紧不慢的语调竟似有种摄人心魄的魔力，过不了半晌，林菲菲那颗浮躁不安分的心渐渐静了下来，不自觉地跟着他的提示收心凝神，开始冥想。

耳边忽然响起幽幽的叹气声。

渐渐，似有脚步声在移动。

林菲菲吓了一跳，她发现自己明明是闭着眼睛，却竟然能感觉到眼前有几个影子在移动，而身后时而也有冷气吹来，吹得脖子凉凉的。

她忙睁开眼。

我的妈，这不是幻觉吧！

眼前活生生的一个贞子——惨白的脸，没有丝毫生气，眼睛空洞，长长的头发披垂在胸前，在白色衣服的映衬下更加恐怖。

那女鬼见林菲菲惊讶地看着她，不由也咧嘴发出了"嘿嘿"的笑声。

"啊——！！！！！"

一声长长的、高八度的、足以震动整个元符宫的、鬼哭狼嚎的叫声过后，周围又回归了寂静。

.

"师叔，你这面色怎地如此差？"

林菲菲有气无力地抬起头："玉静啊。"

原来这里不论男女都是称呼师叔的，林菲菲也习以为常了，何况玉静长相甜美，性格活泼，除了时常耍点小心眼有些八卦外也挺好。

玉静神秘兮兮地看看左右，凑到林菲菲耳边："师叔可知道昨夜的事？"

“当然知道，出大事了。”林菲菲没好气地挑着碗里的菜，发现实在没胃口。昨夜自己就差点吓出大事了，幸好魂儿还在。

那个女鬼实在太令人难忘了，昏迷中，整个梦里竟然全是被那女鬼追的画面。早上一醒她就找到妙妙，声言他必须守着自己不得离开半步，如今只恨上厕所没人守着。

她可再不敢说这里的人是混的了。

玉静却有些泄气，她本是想到林菲菲新来不久想表现一下，如今也没了话头，只好陪笑：“想来师叔也早知道山后的事了。”

“山后的事？”林菲菲愣住。

“师叔不知？”玉静见有了表现的机会，兴奋起来，“山后松林被玄天八卦阵禁住的那个女鬼啊。”

“玄天八卦阵？”

林菲菲想了想，立刻全身寒毛又竖起来——前天自己和妙妙去现场“感应”体验，自己第二次看到的那个白色影子……

想到这，她立刻紧张地抓住玉静：“她是不是跑出来了？”

玉静见她激动，忙赔笑：“玄天八卦阵倒也不是轻易能破的，只是今日宫中上下都在传言……”

没出来就好！

林菲菲好奇地打断她的话：“那女鬼为什么要被困在哪里？”

玉静摇摇头：“我们都不知，听说当初师祖见她可怜，说那片松林集天地浩然正气，希望借此化去她心中怨念早日投胎，都二十多年了呢。”

林菲菲不解：“那现在她出什么事了？”

玉静看看左右，低声道：“宫中都在传言那女鬼怨气太重，难以感化，大师伯已经去劝说师祖去了，要将她送回冥府。”

林菲菲听得半懂不懂。

她不知道，一般的冤魂怨气不除都难以投胎的，它们或是游离于人间躲避冥府追拿；或是被拿住，送回冥府堕入地狱受诸般苦难。紫虚真人将她禁在那里实在是一片善心。

“不是二十年都没问题吗，怎么知道她不能被感化。”

“还不是昨夜，”玉静似乎有些后怕，“昨夜几个道院都听见她的叫声了，啧啧，真难听……”

黑线！

林菲菲呆了呆，咬牙假笑：“呵呵，是吗……”

瞟瞟旁边的妙妙，他正偷偷抽着肩膀呢，见林菲菲瞪眼，忙又将头埋在碗里装着扒饭。

正在此时，一个飘摇的身影走过。

.

白袍如雪，离尘脱俗。

看着那张冷艳的脸，玉静不由轻哼了一声，目光满是不屑：“成天做出那副高高在上的样儿给谁看！”

林菲菲对妙清也没多少好感，不过她也没有搬弄口舌的习惯，只好奇地问道：“怎么平时都没怎么见她出来吃饭？”

“有人服侍呗，她俗姓程，是程知府之女，”玉静撇撇嘴，“家里有钱就是不一样，十八师叔竟然会看上她，哼。”

林菲菲暗暗好笑。

又有钱身份又高的美女，怪不得女人妒忌男人爱。

玉静却似乎想起了什么，两眼放光，面露喜悦之色，悄悄凑到她耳边：“听说再过几个月，十八师叔就要回来了呢。”

又是那个叫什么逸的十八师兄？也会召魂的？

想到召魂，林菲菲立刻又打了个寒噤。

看着玉静那副花痴样，她脑海中立刻莫名其妙出现了一个手拿拂尘、摆着PS、酷酷的“现代化帅哥道士”版本。

不伦不类，哈哈哈……

她被自己想象中的帅哥形象笑倒在桌面。

“师叔（师妹）？”

神儿被唤回，扭头一看——玉静和妙妙正瞪着自己，都一副见了鬼的模样。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六章 晕鬼

“妙真，可好些了？”慈祥的声音。

“好了好了，多谢师父关心。”林菲菲躲在妙妙后面，跟着他一步一步挪，生怕这位师父又要召出个女鬼来考验自己。

最近受了刺激，夜里连觉都睡不着，虽然妙妙说过元符宫不会有那些东西进来，但她还是夜里不敢出门，走到哪里都要叫上妙妙，好在二人房间相隔不远。

“恩，才两个月就能看见实体，”紫虚真人居然满意地点点头，“想不到你灵力进展如此快，果然好资质，实出为师意料之外。”

赞扬的话谁都爱听，林菲菲听得满脸发光，不住地傻笑。

“所以今日起，为师要教你阴阳通灵术和基本的黄符法咒。”

“啊？”林菲菲僵住。

紫虚真人却依然自顾自思索道：“恩，为师还有一套上清剑法，阴柔奇巧，正适合女子使用，也一并传了你吧。”

“不不不了。”林菲菲终于反应过来，哭丧着脸，他不会要让自己再去捉鬼看鬼吧，“师父，你还是教喵喵，啊不，教小师兄吧……我再多打打坐就行，熟悉熟悉……”

“不必，”紫虚真人果断地一摆手，“你的灵力已足够了，妙妙先出去，为师今日便传你阴阳通灵术法咒。”

妙妙立刻同情地看了看林菲菲，耷拉着小脑袋出去了。

林菲菲失去了挡箭牌，立刻跑到紫虚真人面前扯着他的袖子不放：“师父，我不学好不好？那女鬼实在太太太……”

“修道之人如何会怕鬼？待为师教会你符咒，你便可以驱拿它们了，”紫虚真人说完，又走到桌边，拿起桃木剑，“何况就算看不见，也难保你身边就没有……”

林菲菲立刻警惕地望望四周。

紫虚真人咳嗽两声。

“元符宫自然没有，但你总不能只在宫里，我茅山道法名扬天下，学些基本护体驱邪之术总也无害，如何？”

见她略有动摇，紫虚真人又放下桃木剑，坐回蒲团上。

“阴阳通灵术是茅山派独门法术，打坐冥想乃是提升灵力，而通灵术则是籍自身灵力洞悉一切，认清邪祟之物的实体，如此方能知己知

彼，不至忙乱。”

他看看林菲菲。

“接下来你可要记清法门了。”

.

花了N多力气，已到半夜，林菲菲终于将那些咒语窍门记了下来。

“可记好了？”

“大概……”林菲菲偷偷瞟了瞟他，对自己的记忆力有些心虚，“呃，也差不多了吧。”

“如此便好，”紫虚真人点点头，“现在你便试试看，为师作法助你。”

“等等等……”林菲菲脸发白，“又要看？”

“不妨，它们不伤人，为师自然也不会让它们害你。”紫虚真人说完便走到桌边，又开始挥剑念起咒来。

林菲菲虽然害怕，也没办法，只好溜到他旁边站定。

随着符纸烧过，阴风吹进，烛火又摇摆起来，隐约好象有无数影子在暗处闪躲。

就看看，无所谓，师傅在旁边呢……

林菲菲努力平静下来。

她开始按照刚才学的办法，闭目，屏除杂念，心神空灵，聚气凝神于双目，再微微半张开眼睛……

天哪！

她整个人石化！这次居然换了一个，不再是上次那女鬼。

一样的白衣，一样的长发，一样惨白的脸，唯一不同的是——舌头吐出有一分米长！

“啊——！！！！”

.

睁开眼。

两张脸。一张老的，一张小的，都笑眯眯地低头看着她。

“我怎么在这里？”林菲菲揉揉眼睛。

窗外，阳光灿烂。

妙妙摸摸脑袋，看看师父，又看着她，吞吞吐吐道：“昨夜师妹你学阴阳通灵术昏过去了。”

“啊！”林菲菲立刻从蒲团上蹦了起来，瞬间，昨夜的记忆全部恢复，她一把拉住紫虚真人的袖子，哭丧着脸，“我再不要学那个大法了，死也不学了！”

正嚷着，一个声音响起。

“小师妹不学什么？”

林菲菲立刻放开紫虚真人，恢复了恭敬的模样。

一个人走进门来。

.

五十来岁，面容清癯，下巴稀疏的几根胡须。

林菲菲是认识他的，他正是紫虚真人的大弟子，道号灵尘。她总觉得很有趣，大师兄明明和紫虚真人差不多大，却站在那里恭恭敬敬如晚辈一般。

“大师兄早啊。”她陪着笑。

“师妹早，”灵尘微微一笑，随即向紫虚真人作揖行礼，“师父，昨日宫中上下又有人听到叫声，那女鬼只怕……”

林菲菲立刻满脸通红，尴尬地望向窗外。

紫虚真人哈哈笑了两声，看看林菲菲：“不妨，她只是宣泄心中怨气，隔些时日便无事。”

说我是女鬼?

林菲菲咬牙怒视着二人。

“原来如此，”灵尘却松了口气，随即他又看向林菲菲，不解她为什么咬牙切齿，“小师妹你怎的了，脸色如此难看？”

.

从此，元符万宁宫以及前后几个道院，都能看到林菲菲成天白着张脸走来走去的影子，玉静她们倒常常关心地问她是不是生病，要不要化个符消灾。

而事实，只有她自己清楚。

两三个月下来，她居然见到那些东西还是会晕，别人晕车晕血，她是晕鬼……不论她怎么“苦口婆心”地劝说恳求，紫虚真人还是坚持“习惯就好”，隔个几天就要将她叫去“考察”一次。

不过晕成习惯，她醒得也快，精神也没那么差了，晕鬼成了个形式。

.

冬意更浓。

这日，林菲菲一早起来，居然发现外面纷纷扬扬下起了雪。她立刻像发现新大陆一般兴奋得直嚷嚷，然而其他弟子却只是敷衍性地笑笑，因为下雪在那时候并不新鲜。

“喵喵，快，我们去看雪景。”

早上刚吃过饭，她就把妙妙拖到了宫外峰上的亭子里。

天空阴云沉沉，数千数万点雪花飞扬，随着冷风，飘飘洒洒不知几千里。枯枝上已经挂起了缕缕绒条，远处松顶也有些些白色。

“好美啊！”林菲菲兴奋得一把抱起妙妙，“喵喵你看，居然下雪了，下雪了啊！”

妙妙显然非常不习惯这么热情的拥抱，挣扎了好半天才被她放下来，小脸全是不满：“袍子都被你揉皱啦，我都见过好多次雪了，不好看。”

“不懂欣赏，”林菲菲白了他一眼，随即转过身继续看雪，“哇——”

赞叹完毕，嘴巴却合不拢了。

因为她看见一个人。

.

潇潇的寒风里，飘零的雪花中，一个绝美的白袍女子走来。

冰雪中的世界，冰雪一般冷漠而高洁的人。看上去，她整个人似乎已经和天地间那纷纷的雪花融为了一体，相互陪伴，相互增色。

身后，两个十三四岁的女道童捧着一张琴。

“哇，难怪这么多男的想泡她……”林菲菲一边赞叹，一边拍着身边妙妙的头。

“泡她？”妙妙不懂。

“啊？”林菲菲终于发现自己在祸害儿童，“泡嘛，就是……泡茶，我是说，你那些师兄弟师侄儿人人都想给她泡茶喝。”

“是吗，”妙妙还是听得似懂非懂，“可妙清师姐不会喝别人泡的茶。”

“嘘——”

林菲菲示意他闭嘴，正要迎上去打招呼。谁知那妙清一见这亭子有人，便停下脚步，冷冷看见是林菲菲，便转身就往回走。

已经到了嘴边的热情话立刻被堵了回去，林菲菲呆了好半晌，才撇撇嘴：“拉倒，谁稀罕谁呢！”

嘀咕了几句，她也没有兴致再继续赏雪了，二人便顺着原路往回走。

.

远远的，那片松林又出现。

妙妙在前面飞快的走，他到底小孩子，被林菲菲拉出来半天早就不耐烦了。

林菲菲却不由又莫名打了个寒颤，放慢了脚步。

远远望去，和往日所见也没大变样。松林依旧绿得发黑，只林梢上点缀着少许白雪，平添了几分秀色，又显得静寂沉沉。

她暗暗好奇。

里面的女鬼是谁？有什么怨气不能化解呢？那天的白色影子到底是不是她？

这段时间林菲菲没事时倒也打听过这些八卦，无奈派中年轻弟子也都是道听途说的，而老辈的几个弟子都不肯开口，看来是被警告过。

正在她边走边想时——

一道迅疾的白影掠过，无声无息，如鬼魅般。

虽然是借着眼角余光所见，但林菲菲还是很清楚那绝对不是幻觉，她吓得立刻停住脚，定睛一看，却又什么都没有。

并没起风，四周一片沉寂，甚至连天上的雪都暂时停下了。

妙妙早已跑过前面不见。

这是谁？该不会又是那天那个……

林菲菲头皮发麻。凭直觉她发现这次的白影有些不对劲，但最终还是恐惧战胜了好奇，顾不得再想，只加快脚步往元符宫跑去。

.

回到宫中已是午饭时候。

斋堂中，玉静挪到林菲菲身边，满脸失望："听说灵逸师叔不回来了呢。"

"哦，是吗。"林菲菲漫不经心地挑起一根菜。

自进斋堂她就听到那些俗家女弟子在失望地谈论这事，但林菲菲显然不大感兴趣，她只顾想着刚才那诡异的白影。

"听说师祖又派人稍信叫他办事去了，"玉静伤心得直叹气，"这次不回来，又要过一年才能看见他啦。"

然而半晌，她又露出幸灾乐祸之色："师叔不回来倒也省了清净，不然有的人又要成天缠着他了。"

说着，她示意林菲菲朝门外看。

林菲菲顺眼望去，愣住。

一个白袍身影出现在门外，从侧面看去，那美丽的脸明显地添了更多冷漠之色，沉沉如冰。

斋堂很多人都望着她，有爱慕，有同情，有幸灾乐祸，但她却似乎都没看见，依然优雅而缓慢地走过门前，消失了。

林菲菲咬着筷子头出起神来。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七章 下山

秋叶纷飞，红如火，黄如金，在夕阳的映衬下格外美丽、浪漫。

可惜多了两个非常不浪漫、正在啃枣糕的人。

"唔，喵喵，我们还是快回去吧，天快黑了。"

林菲菲手一抖。

至今她依然对那个白影记忆深刻，几次问紫虚真人，他都摇头说这是天意，其余则半点口风也不露，日子久了她也懒得再问，只是还有些后怕。

妙妙不解地看着她："你不是学了法术了吗？"

林菲菲白了他一眼："那当然，我只是不喜欢看它们，你不觉得它们很恶心吗……"

不知不觉拜入茅山已经一年，除了学会套上清剑法（只限于演示），记忆力一向不太好的她，竟然死记硬背也记住了不少符咒，虽然效果有些难说——她经常念错咒语。

唯一没有改变的是，她还晕鬼……

奇怪就在这里，她虽然道法奇差，灵力却是奇好，当初只因怕见到那些东西，她根本不敢再练什么阴阳通灵术，甚至连打坐也不玩了，然而每次被紫虚真人逼着规规矩矩练时，她依然能见到那些东西，并且呈现越来越清晰的趋势。

晕倒了无数次以后，倒是她自己想了个办法，用布蒙着眼睛凭感应判断，来个"眼不见为净，"几次试验果然效果奇佳，也没出过错，紫虚真人便不大追究了。

只是，二人皆没考虑到临场发挥时会不会有时间让她蒙眼睛的问题。

.

头上落叶飞过。

林菲菲叹了口气，这才真正感受到什么叫"岁月如梭光阴似箭"，从去年夏末掉到这里，一转眼又是秋季了。

她想到自己的来处，忽然想哭，不知道老爸老妈担心成什么样子了呢。

鼻子一抽。

妙妙不解地看着她："你怎么啦？"

她忙擦擦眼睛："没事。"

正在此时，一个五十多岁的老道士走过来，一边走，一边用手捻着下巴那几根稀疏的胡须。

“小师妹。”

“大师兄，”林菲菲忙站起来，“找我吗？”

“师父叫你去下。”

.

青蓝色的布帘掀起又垂下，将浓浓的秋意隔绝在外面。炉中，烧着上好的檀香，清幽无比。

“下山？”林菲菲跳了起来。

紫虚真人端坐在蒲团上，依旧面带笑意点了点头。今日他又穿上了一身紫袍，据说这是朝廷特赐的。

“我一个人？”林菲菲指着自己的鼻子。

紫虚真人又点了点头。

林菲菲小心翼翼问道：“下山去干什么？”

“历练。”

“历练什么？”

“道法。”

“我道法浅薄得很，”林菲菲忙傻笑，下山人生地不熟的，自己道法又那么差，“还是再修炼个两三年再去的好，呵呵……”

“我茅山派规矩，凡入门一年都会下山历练一圈，”紫虚真人甩了甩拂尘，“何况为师还有件事叫你去办。”

“什么事？”

“找人。”

林菲菲苦着脸，为这悠闲安逸的生活作最后的垂死挣扎：“我在外面又不认识什么人，师父还是叫他们去吧。”

“这个人你去找最合适。”

“谁？”

“你的十八师兄，灵逸。”

“是他？”林菲菲立刻打起精神。

原来是要自己去找那个帅哥啊，哈哈。想到脑袋里虚构的那个手拿拂尘、摆着PS、酷酷的“现代化帅哥道士”版本，她不由想笑，看看

紫虚真人的脸色忙又忍住。

“灵逸可算是我茅山弟子第一人，行止端正，这几年在外面做了不少大事，你该多多向他学才好。”

林菲菲听一句，点几下头。

紫虚真人显然对她的表现很满意：“去年我让他去办件事，如今你下山务必要带几句话给他。”

“世界那么大，”给自己留条后路，“万一我遇不上他怎么办？万一我遇上了不认识怎么办……”

紫虚真人并不着急，反而笑得格外灿烂：“你会遇上的。”

“你老人家怎么知道。”

“因为你们有缘。”

你会相信自己和一个面都没见过的人有缘？答案是否定的。

只不过“有缘”这个词向来难以求到证据，所以很少有人会一本正经问“我们为什么有缘”之类的蠢话；但用它来哄人倒是最简单最有效的，不信你仔细观察，身边或者电视剧里“我们有缘”之类的话是不是很多？

果然，林菲菲被哄住，和帅哥有缘总不是坏事。

半晌。

“带什么话？”想到将来风餐露宿的生活，语气变得有气无力的。

紫虚真人正色道：“来年中秋，九华山头，五色泉开，兰月齐拜。”

林菲菲跟着念了N遍，终于能确保在将来一段时间里不会忘记。想了想，她好奇地问：“这是什么意思？”

“你告诉他便好，”紫虚真人微微一笑，从袖中拿出样东西，“为师有件东西送与你。”

一听送宝贝，林菲菲满眼发光，她好奇地伸手接过来。

原来是根紫色的缎带，上面坠着一颗圆溜溜的小石头，奇怪的是，这石头竟通体呈紫色，还略有些透明，她细细一看才发现，石头里面隐约似有副太极八卦图，还有些字迹。

这是什么？

紫虚真人似看透了她的疑惑：“此乃先天玄紫石，若佩戴它，普通邪物近身便有反应，那一粒给了灵逸，如今这粒就给你吧。”

一听救命有用，林菲菲忙戴在脖子上，帖身藏起。

.

“我六岁的时候也下山过的，”妙妙摸摸脑袋，“不过是灵逸师兄带我去的。”

林菲菲泄气地坐下来：“师父就是叫我去找他。”

“太好啦！”妙妙开心极了，“十八师兄很有趣的，你跟他在一起好玩。”

她撇撇嘴。

有趣？当然了，他不“有趣”，怎么会哄到妙清那个冰雪冷美人的心。

妙妙那小脸却还是兴奋无比：“你别忘了跟他说，我很想他回来呢。”

林菲菲做出发抖的样子：“肉麻！”

妙妙倒不注意这个词，想了想，又露出依依不舍的神情：“那……你什么时候回来呀，我一个人真不好玩。”

“恩，我一定很快回来，”林菲菲拍拍他的脸，有些感动，这小家伙可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还是喵喵最好了，我回来一定给你带很多吃的……”

话未说完。

“小师妹。”

.

二人定睛一看，原来是大师兄灵尘走进来。

“小师妹，可准备好了？这些钱你拿去。”

送钱的来了，林菲菲有些开心，接过包袱看了看，立刻惊叫起来：“我要去一年多哪，才这么几串钱？”

“小师妹有法术，报上我们茅山派名号，请你做事的人多得很，”灵尘又开始摸起那稀疏的胡子，一副好脾气的模样，“望小师妹此行顺利，做几件让师父满意的事。”

“大师兄，我……”

“对了，师父有几句话叫我嘱咐你，”灵尘打断她的话，郑重地说，“师妹此去应走建康方向……”

林菲菲想也不想就打断他的话：“建康是哪里？”

灵尘一愣：“就是金陵。”

金陵？林菲菲听着有些熟悉，细细一想终于明白，不就是现在的南京吗！好耶，古代南京可是很有名的地方啊。

“金陵乃是佛门胜地，尤其定林寺乃佛家宝刹，高僧众多，如今道派虽以我茅山派与南面的天师派为首，然佛道各有所长，僧道一家，我三派向来互敬互重，师妹此去倘若遇上这些朋友，切莫妄自尊大。”

林菲菲忙点点头。

灵尘满意地拈着须，点头微笑：“如此便好，师妹早些歇息，明晨下山。”

见他要走，林菲菲急忙拖住他：“等等等，大师兄，我能不能多拿点钱……”

“这……”

“好师兄，我就多拿一串，好不好？”

“不行小师妹，这是定例。”

……

“好吧。”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八章 冤家路窄

集市上无比热闹，各色小吃飘着香味，各色小玩意陈列在摊上，令人眼花缭乱。

林菲菲摸摸这个，碰碰那个。初出茅山，她还是第一次见到外面的古代世界，一切都觉得新鲜无比，跟现代完全不同。

走了一天，如今回首茅山，已经在好几十里以外了。

虽然单独出来是第一次，林菲菲倒也做了准备。她现在一身男道士装束，虽然被当作男的有损骄傲，不过为了行走方便也顾不得那么多。

果然，人们只见到位眉清目秀的小道长，只是那双眼睛偶尔会透出些狡黠之色。

何况她道法虽然不算很高明，救命逃跑的法子却多，实在不行，那套只会演示的剑法关键时刻也还是有点用的。

那些法咒剑法都还没单独试验过呢。想到这里，她立刻充满信心，做了个“加油”的手势——

既然出来了，就一定要做几件得意的事，让这些人看看茅山派女弟子的厉害，当然最好能挣个比那灵逸师兄还拽的名声，回去让师父师兄师侄儿们看看，叫他们无话可说五体投地……

胜利就在眼前，哈哈哈。

不过眼前最显眼的，是个饭行。

.

正午时分，饭行生意十分红火，所有的桌子都坐得差不多了，只有临窗那张桌子只坐着一个人，而且是个绿衣人。

林菲菲立刻奔过去坐下，把包袱和剑往桌上一磕，发出沉重的声音。

她揉了揉肩膀——苦，古代出门居然还要带着好几斤的铜钱，加上师父送的这把剑，估计一共就有十来斤。

小二人还在两米开外就开始招呼：“小道长要用些什么？”

林菲菲咳嗽两声：“你们这里有些什么菜？”

刚问出口，一个声音响起——

“且慢！”

.

林菲菲对美食的渴望被打断，非常不满地寻找声音的发源地，发现正是来自于对面那个绿衣人。

视觉感不错，居然是个帅哥。

凤目长眉，嘴角微翘，俊逸的脸第一眼看去冷静而睿智，但多看几眼的话，竟又感觉透着几分慵懒之色。

在她分析帅哥的同时，帅哥也挑眉看着她。

“看够了？”懒懒的。

林菲菲有些尴尬。

“够了就走。”

听着不客气的声音，林菲菲没好气回嘴：“够了，不敢再看尊容，我怕吃不下饭。”

“在下不惯与人同桌。”

斗嘴？小菜一碟：“在下我也不习惯。”

帅哥长眉一皱：“在下先到。”

“放心，在下我不会把你赶走的。”听起来很好心。

对面的目光以及脸色都阴沉下来，估计他还没见过脸皮这么厚的人吧。

林菲菲撇撇嘴，干脆两眼一翻，拿眼白回敬过去。

有本事你砍了我？

半晌，帅哥终于站起身来，扔下个什么东西就往门外走去。

林菲菲这才低头，立刻两眼放光。

哇，银子？

还没等她看清，小二已经过来拿着银子走了，眉开眼笑：“客官真是大路人，这银子吃十几顿也够了。”

闻言，林菲菲立刻愤慨无比，自己出门就只有这么几串钱，他居然随便就在自己面前丢银子摆阔。

为什么有钱的人是他，而不是勤俭节约的林菲菲我啊！不知道浪费可耻吗。

.

今晚往哪儿？林菲菲在街道上发呆，一会儿向左走几步，一会儿向右走几步，自己对这里可是一点也不熟悉的哦。

“唉，倘若灵逸公子在，就好了。”

听到这名字，林菲菲立刻竖起耳朵。

“灵逸公子来去无踪，哪里寻得到，对了，中邪的到底是谁？”

“正是文府四公子的夫人，如今文四公子急得了不得，准备去茅山请道长呢。”

“这一去一来最快也要一天半吧。”

叹气声。

……

文四公子？好象有点熟悉啊……林菲菲想了想，发现并不认识。

随即，她又眉开眼笑。

灵逸GG不在，妙真姐姐在。生意送上门了啊，看姐姐我怎么立下这初出茅庐第一功！

胜利在远处向我招手……

.

朱门上，高高挂着一块牌匾，刻着两个字

文府。

就是这里了！林菲菲对着那朱红色的大门，长长做了几次深呼吸，暗自提醒：第一次千万要镇定！

呼吸完毕，勇气基本够了，她一步步走到门前，正在考虑是该叫门还是该敲门。

忽然——

一只干净修长的手伸到面前。

门，被敲响了。

.

“是你？！”林菲菲瞪大眼睛。

帅哥扭头一看，长眉皱起：“又是你。”

“我不能来？”

“不敢，”帅哥看她一眼，懒懒道，“在下只是后悔，以后出门定要选个好日子才是。”

林菲菲到底还是反应过来了：“彼此彼此，知道还不快走，姐……咳咳，我也正好眼不见心不烦。”

闻言，帅哥一副悠然的神情。

“文府一向好道乐施，前来骗吃骗喝的道士很多。”

“呵，别把人看扁了！”林菲菲得意挺胸道，“在下可是来拿，呃，那个，替人消灾的。”

差点把“拿人钱财”的想法也说出来了。

把人看扁了？

嘴角翘起，帅哥双手负于身后，长眉一轩，怀疑地打量着她：“你？”

动作帅呆了！

可惜这家伙实在太恶劣，难以让人有好感。

林菲菲瞪着他：“我怎么了！”

说完，她也伸手，重重拍了几下门。

门开了。

.

一个四十多岁的仆人走出来，看样子像是管家。

“两位——”

林菲菲立刻双臂张开，呈“老鹰抓小鸡”里的老母鸡姿势，将帅哥拦在后面：“是这样的，听说你们府上有人病了，所以小道专程赶来相助。”

管家立刻面露喜色：“如此甚好，道长请。”

“且慢，”一只有力的手臂从翅膀后伸出来，将她推开，“在下也正为此事而来。”

林菲菲双目要喷火：“我先来。”

“放心，在下不会将你赶走的。”

这话听着怎么那么熟悉？林菲菲一愣，随即反应过来，这不是刚才饭行里自己抢桌子说的话吗。

“这——”管家看看两人，笑得更开心了，“两位不妨一同进去如何？”

“我们都进去，治好了算谁的功劳？”林菲菲可不吃这亏，她瞟了帅哥一眼，“还是公平竞争好。”

公平竞争？帅哥一愣。

趁他发愣，林菲菲马上充分利用时间，搞起自我推荐：“小道乃茅山派元符万宁宫紫虚真人亲传第二十三弟子妙真，治病驱邪降妖除魔都略略会些，您看怎么样？”

说完，她暗暗佩服，这么长的话自己居然能一口气说完，还流利无比，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她不由得意地看了旁边的帅哥一眼，那意思是——抢不过了吧？！

果然，管家两眼发光。

“原来是紫虚真人门下，小道长请……”

“据在下所知，”帅哥打断他的话，看着她悠悠道，“紫虚真人门下二十二位亲传弟子，并无第二十三个。”

闻言，管家马上又怀疑地看着她。

“孤陋寡闻了吧！”林菲菲“哼”了一声，“我去年刚拜入师父门下的。”

帅哥依然挑眉看着她：“紫虚真人似乎并不轻易收徒。”

“师父当然不轻易收徒了，”她故意加重了“轻易”二字，得意洋洋道，“不过他老人家一见我，就夸我资质奇佳啊，说我潜心修行必有大成，所以才一年我就已经尽得真传，这次师父专程让我下山驱鬼除魔积德行善，发扬咱们茅山救死扶伤的伟大精神，哈哈……”

说着，一根手指戳了戳他的胸脯：“我说你孤陋寡闻吧？”

连“救死扶伤”“伟大精神”这些都弄来了……

“是吗。”帅哥微微一抿嘴，竟果真不再说话，只有趣地看着她，俊逸的脸看去依然冷静而睿智，带着几分懒懒之态。

林菲菲无比潇洒地一扬头，走进门去。

.

一进门，林菲菲立刻感觉不对，一股异样感袭来，胸口似乎有些发闷发热。她奇怪地低头摸了摸，原来是师父送的那颗玄紫石在微微发热，似乎还有些发亮，只是隔着衣衫看不明了。

果然是好宝贝，她惊喜地捏了捏石头，看来这院子真有古怪了。

果然，越往里面走，那玄紫石反应越大。

终于到了厅上。

“道长且稍候，待小人先去回禀文四公子。”管家满脸笑容。

林菲菲忙点点头。

趁管家离去，她坐在厅上，整理起自己的思维来。

说实话她对夸下的海口一点把握也没有——老天爷保佑，三茅祖宗保佑，太上老君保佑，千万别让小道我丢脸啊。

该做什么？她仔细想了想，决定先问清出事地方，然后再用阴阳通灵术感应，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在作怪。

想到又要用阴阳通灵术，她立刻从腰上抽出早已准备好的蒙眼睛的布条，有它在，一切OK。

刚拿定主意，旁边就传来一个声音：“这位便是紫虚真人的高徒？”

林菲菲立刻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对对对，正是小——”话说了一半，忽然顿住。

面前那张白净的脸一瞬间升起乌云，两只眼睛渐渐瞪圆，升起杀意。那杀意越来越浓，越来越浓……终于，整张脸变得铁青，杀气腾腾。

林菲菲有些心虚：“你……”

“原——来——是——你！”咬牙的声音。

“啊啊，”林菲菲终于想起来他是谁了，吓得结结巴巴，“你还认识我啊，啊不是不是，我是说，你先听我说……”

“来人哪！”

见识过那些仆人的执行速度，再不跑就来不及啦！林菲菲再也顾不上解释，飞快地奔出门：“救命哇——”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九章 “救美”

文府真有钱啊，院子修得跟公园差不多。

可惜林菲菲丝毫没心情欣赏，因为后面跟着几个拿着棒子的仆人。她虽然跑不过，却能借助身小体轻的优势往假山之类的地方爬，倒也一时没让他们抓住。

“这小道士就是去年调戏夫人那个！”

“放荡无耻之徒，看紫虚真人这次如何救你！把门关上，千万别叫他跑了。”

……

门关了？林菲菲心中叫苦连天。

待爬到假山顶，她终于发现自己无路可走了。

前面，几个人在下面等着；转身看后面，“追兵”正朝上面爬来；远远的，文四公子满脸怒色，正快步往这边走。

完了完了，前有围截，后有追兵，走投无路啊！

她只顾着急忙乱，根本就忘了什么剑法什么高招。

“给我捆起来！”恨恨的声音。

眼见后面的人已经爬上来，向自己靠拢。林菲菲叹了口气，说出自己是女的总比被人捆住挨揍好。

于是，她居高临下，振臂高呼：“等等——”

众人都愣住。

气势全在这一声里用完，林菲菲也被这效果给吓住，半晌才结结巴巴道：“那个……文四公子，我说……”

谁知文四公子丝毫反应也无，还是大瞪着眼睛愣在那里。

自己刚才这一吼效果竟然这么好？把人都吼得石化了？林菲菲奇怪地看看众人，又看看文四公子。

终于，她发现了一件事。

——他们的眼光都超越了她，直直地瞪着她的身后。

林菲菲再次确认以后，缓缓转过头去。

“啊——”

.

在朝假山下做自由落体运动的时候，林菲菲心里还是在想——我的天，背后那人哪来的！

眼看身体就要重重地与地面做亲密接触，她悲哀地叹气，认命吧！

一只绿色的大燕子斜斜贴着地面掠过。

刹那间，林菲菲已经完整无缺一根毫毛也不少地站在了地面，而她的身边，正负手站着个绿衣人。

俊逸的脸，长眉微皱，嘴角依旧带着几分懒懒的神色。

林菲菲脑袋里立刻浮上来一个字——帅！哇，想不到自己也能遇上“英雄救美”的剧情，哈哈哈而且是个帅哥……

帅哥那两道长眉立刻皱得更紧，他朝傻住的林菲菲微微一嗤，随即转过脸看着石化的众人，踱了几步。

林菲菲脑袋里马上又冒出来五个字——帅得不像话！

但她脑袋还是很快就清醒过来了：刚才他看自己那眼神可是极端的鄙视啊！

这时她才想起自己会剑法会逃命的事来，不由悲哀地长叹一声。林菲菲啊林菲菲，你逃命的办法练习了N遍，怎么临场发挥还是这么丢人现眼！居然还是在帅哥面前丢！

正当她胡思乱想的时候，石化的文四公子第一个反应过来了，他沉着脸问：“阁下为何擅闯本府？”

帅哥终于开口，却不是回答：“他不过前来救人，你们竟如此相待？”

“阁下有所不知，”文四公子指着林菲菲，恨恨道，“这小道士光天化日之下竟然调戏良家妇人，实在可恶之极。”

帅哥闻言，若有所思地看了看她，忽然露出有趣之色。

“我调你个头！”林菲菲火了，“你当我没见过美女啊！”

估计是没料到这个白净秀气的小道士不只会顶嘴，还会骂粗话吧，在场众人再次石化，这次也包括那个帅哥。

有帅哥护法，林菲菲气也壮了，把剑往地上“当”地一戳：“大爷的我那天只是想打听点事，你以为你那个内啊外的是什么水准，人人都想调戏啊！”

若不是那个女的做出那副惊慌小鸟样，自己怎么会惹出那些事！只是她不知道，宋代风气一向保守，女孩的反应完全是在情理之中。

听她这么难听地骂人，文四公子本就心情不好，加上夫人正躺在床上病着，脸色不由又难看起来，乌云密布。

帅哥却嘴角弯起，凤目隐隐透出笑意，他一挥手：“将这个帖在尊夫人房门上，三日后便可无事了。”

那文四公子一低头，果然发现手上多了道紫色的符。

再抬眼，小道士和绿衣公子已经不见。

.

“天哪，紫符！你太厉害了，原来你也是干这行的，紫符啊！”林菲菲满脸崇拜，完全被那张紫符震住，根本就完全忘了半个小时前自己还跟此人闹得不愉快，“你叫什么？”

没有回答。

“嗨，你是不是我们茅山派的？”

帅哥终于停住脚步，长眉一挑：“完了就快些走，丢人现眼，紫虚真人怎的收了你这么个徒弟。”

“什么？”林菲菲反映过来，刚刚升起的好感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家伙的嘴巴实在是太可恶了！

“拽什么拽，”她头一扬，又是眼白看人，“又不是你徒弟，你担什么心，再说又不是我自己跟来的。”

“我可是救了你。”

“不稀罕！”

“那请便，”非常不客气，“麻烦别再跟着在下，如何？”

林菲菲已经在想象中将此人揉成一团，踩踩踩……

“你以为我想跟啊，问完一句话我就走！”

闻言，帅哥放下负在后面的手，改为抱胸的姿势：“请问。”

“你是不是灵逸那家伙？”

“家伙？”帅哥愣住。

“对，”林菲菲瞪他一眼，“是，还是不是？”

帅哥看着她，似笑非笑：“他惹你了？”

林菲菲很干脆：“没有。”

“那……”

“不要问了，是，还是不是？”

拜托你快说“是”，凭自己这点烂记性，师父交代的那几句顺口溜若不趁早说出来，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让自己忘得一干二净了。

终于。

很不幸，帅哥摇摇头。

林菲菲叹了口气，随即潇洒地做了个“拜拜”的手势，转身就走。

“我倒是见过他。”

.

跨出去的脚硬生生收回，她深吸一口气，转过头，已经是一张天下最灿烂最和蔼可亲的笑脸。

“你真知道他在哪里？”为了完成任务，牺牲点笑容算什么。

帅哥却又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侧过身去：“当然。”

“在哪？”

懒懒的神色，无动于衷。

完了，不好搞定啊……

“大哥，”林菲菲慢慢挪回去，一脸傻笑，“失敬失敬，原来你认识师兄他老人家啊，他现在在哪，我有急事找他。”

“何事？”

“是这样，师……”她忽然顿住，这么重要的事怎么可以随便说给人，何况江湖险恶人心叵测啊……

想了想，她眼珠一转：“是这样，你看小道我刚刚下山，那个不拜见拜见师兄怎么成呢，他那么有名……”

“拜见？”

“是啊是啊，”林菲菲一脸谄媚的笑，“顺便还有点事找他，大哥你就帮帮忙吧。”

帅哥看了她一眼，悠然道：“我不高兴。”

姐姐我还不高兴呢！林菲菲吞下气，打着哈哈：“那是误会……误会，你要是早说是我师兄的朋友……”

“哦？”他打断她的话，似笑非笑，“还知道‘那个家伙’是你师兄。”

可恶，把柄被抓住了，难道他想去师兄面前告状？林菲菲暗暗捏起拳头有点想动用暴力，这家伙实在很欠扁！

“啊哈，那是，我跟师兄感情实在太好，没事儿就爱开点玩笑，呵呵……”

“好得连人都不认识？”

晕，打嘴！

林菲菲灿烂的笑容立时僵在脸上，半晌，终于一点点垮下。

“喂，你懂不懂什么叫精神境界，啊？我们虽然是素未谋面，但是那个……那个神交已久，已经是好朋友，知道不？”

他帅帅地一抿嘴：“是吗。”

“你到底说不说！”终于露出了本来面目。

“当然说。”

帅哥转过脸，一双凤目居然眯起。

天！他笑了！

一阵春风掠过，

一片春光明媚，

一地百花齐放的灿烂！

可惜还不到两秒，春意已消失殆尽，换上了一副很欠扁的神情。他看着林菲菲，一个字一个字道：“我说——我，不，高，兴。”

林菲菲鼻子都要气歪了。

正当她想怎么措辞回敬的时候，帅哥却忽然警觉地皱起眉，看了看四周，似乎要走。

“喂，随便你，”林菲菲忙赶在前面拦住他，挥着拳头威胁道，“你以为会气得了我吗，告诉你，姐……小道我，我找不找得到他都无所谓！”

“有道理。”帅哥赞同地点点头，转身就走。

半晌。

“你……去哪里？”

没有回答。

“喂，你给我站住！”

.

气死了！林菲菲泄愤似地把剑往柜台上重重一磕，作狮吼状：“是客栈吗，来个房间！”

“是是是，”柜台后面的掌柜一哆嗦，忙伸长脖子吆喝起来，“小三儿，快带这位小道长去楼上的上房。”

一个小二忙跑过来。

林菲菲一肚子火没处发，抓起剑就往楼上走：“不就是小二吗，怎么又叫小三小四？”

那小二陪笑：“道长有所不知，小的在家中排行第三。”

林菲菲被噎住。

YY的还说什么今日出行吉日，吃个饭吵一架，上门做生意冤家路窄撞到老对头，如今又被那个欠扁的家伙气得半死，这也太吉了吧！

原来那帅哥走得飞快，等她追上去时，竟已人影不见了。

拉倒，你不说，姐姐我就不会自己找?

师父老人家不是说我们有缘么，说不定不用找就遇上了……

忽然，她脸又一垮：呸呸，我会和他有缘？！物以类聚，这家伙是他朋友，那个灵逸百分之八十也是个欠扁的料。

一切到金陵了再说吧。

.

没有月亮，一片漆黑。

灯影幢幢中，林菲菲半躺在床上，不由拉了拉被子。

她到底是女孩子，虽然来古代时间不短，但单独在外行走还是第一次，加上武艺道法又差，自然有些害怕。

忽然，一阵冷风吹进来，窗扇发出猛烈的撞击声，桌上灯光一暗，似要熄灭。

林菲菲吓了一跳，急忙握紧了手中的剑。

窗户依然在摆个不停，本来天气就已近十一月，顿时，整个房间立刻充满了寒意。灯光更是摇摆不停，似乎马上就要灭了。

见灯要灭，林菲菲更害怕。

在元符宫可是整天外面都有灯光，她常常还点着蜡烛睡呢，想到这，她无比怀念现代的电灯日光灯。

隐隐的，她总觉得这风透着些诡异，到底是自然的还是……摸摸胸口上的玄紫石，似乎并无异样，看来不会有什么邪物。

她暗暗松了口气，想到自己剑法也还勉强可以，于是便壮了壮胆子紧握着剑下了床，准备去关窗户。

终于走到窗边，她松了口气，伸出手——

忽然，头上传来一阵窸窸嗦嗦的声音。

林菲菲立刻感到全身汗毛都竖起来了，大气也不敢出一声。待转过头才发现，身边并无异样。凝神一听，原来竟是老鼠在啃房梁的声音。

“死老鼠！”

林菲菲拍了拍胸脯长长吐了口气，又好笑又好气。看来这人常常是自己吓自己，刚才自己一颗心都快跳出喉咙了。

正当她自惊自怪时，窗外竟似有一道白影快速地掠过。

如鬼魅般，无声无息。

眼角余光瞟到，林菲菲立刻警觉地回过头，眼前却又一片漆黑寂静了，好象什么都没发生过，只有隐隐的冷风和阵阵的寒意。

玄紫石依然静静地躺在胸前，她暗暗宽心，随即关上窗户回到床上躺下。

然而不知为何，她又全身发冷。

脑中，竟莫名想起了多时未曾再记起的那个茅山松林边的白影……

.

好在这一夜虽然受了些惊吓，林菲菲竟然还没有做噩梦，因此那点疑惑很快又被她忘得一干二净了。

新年不知不觉过去。

这三个多月她倒过得逍遥自在，虽然师父说要往金陵方向走，但她天生爱玩，想想这么早就到了目的地实在太没意思了，于是干脆先跑镇江去逛了两个月，随后才往金陵出发，一路上她见到风景好的地方就住个五六天，就这么走走停停，倒也没再遇上十分特别的事。

终于，这一日下午，到了金陵。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章 疯和尚

时人都爱将建康称为金陵，或者是由于历代佳赋名篇中多这么称呼，取其风雅吧。

金陵不愧是六朝古都，“十里秦淮，六朝金粉”，自古文坛盛地。六朝时这里成为名门望族聚居之地，商贾云集，儒学鼎盛，吸引了不知多少诗人，留下了无数风流佳话。

隋唐金陵一度冷落，到宋代却又渐渐复苏。当年的繁华虽已不再，却依旧是人烟丰茂，商市林立，江南佳丽之地。

街上，青楼林立，酒旗招摇，珠玑罗列；

河上，画舫凌波，船公、船娘们摇撸掌篙，彩船往来如锦。

.

新的一年，上元刚过，人人脸上都洋溢着新的生机与希望，商贩青楼都活跃无比，街巷邻里也是一团和气。

林菲菲兴奋地转了半天，直到天晚了肚子开始唱起歌，她才钻进一家饭行。

听说秦淮河灯船古代很有名啊，晚上一定要去看……她边想边环顾四周找桌子，立刻，出现了一个目标——

那是张靠窗的桌子，坐在那里，可以边吃饭边欣赏风景。

桌边已经坐了个白衣公子。

有了上次跟绿衣帅哥争桌子的经验，林菲菲有些迟疑。

她转头看看其他几桌的喧闹，不由撇撇嘴，还是走过去坐下了：这次不会那么霉又遇上个不讲理的人吧。

那白衣公子一动不动看着窗外，似乎并没发现多了个人。林菲菲点了两样菜，待小二走开，她才好奇地打量起来。

只一眼，她已经石化。

长眉飘逸如画，白衣如雪，白面胜雪。如诗一般优雅，如兰一般高华。看上去整个人竟仿佛蒙上了一层神话、梦幻的光辉，根本不似这红尘中的人。

帅就罢了，没想到那俊脸上的皮肤竟比自己的还好，林菲菲摸了摸自己的脸，他可是男的耶！

不带一丝血色，如玉，如冰，如雪，甚至连嘴唇都是白色，然而却又看上去和谐无比，并不露丝毫病态。

渐渐地，那莹白的脸转过来。

冰雪般的眼睛。

眼睛半眯着，闲闲地躺在浓密的睫毛中，仿佛从未完全睁大过一样。目光有些不真实，如云雾般的飘渺，又如冰山雪峰般的冷漠，绝无半点尘埃。

.

看着他，林菲菲竟难得地想起了那个如冰雪般的妙清师姐——嗨，谁也想不到，居然会有个男人比她还美还冷还高贵，不知道茅山上那帮色男见了他，会不会“移情别恋”生出BL情结呢……

她越想越有趣，居然趴在桌子上哈哈笑起来。

但很快，她再也笑不出来了，因为那双冷漠的眼睛正静静地看着她，无半点羞赧，无半分惊奇，那样子就像在看一件东西。

被人当成东西看是很不舒服的。

顿时，林菲菲觉得全身都不自在了——有没搞错，我是女的耶，那么“色色的”盯着个女的看，大哥你不觉得很不好意思吗……

当然她也知道，谁也不会将“色色的”三个字联想到他身上，第一，那半眯着的眼睛里根本连一圈涟漪都没有，宛如一面结了冰的湖；第二，自己是男道士装扮，除非真有BL情结的人才会“色色的”看着她吧。

虽然女孩子被大帅哥看着是件很值得骄傲和开心的事，但，如果是这双眼睛，绝对可以令任何女人都骄傲不起来。

比眼力啊，谁怕谁！

她心里一横，也直直地瞪过去。

倏地，四道目光碰到一起，似乎都要看到对方心里去。林菲菲脸上发热，但她终究不服气，硬是咬着唇眼睛都不眨一下。

而那双半眯着的眼睛却依旧没有丝毫动摇，只深深地映出人的影子。

寂静。

.

眼圈发红，升起水光，渐渐，那些水光汇成了两颗晶莹剔透的泪珠，沿着腮缓缓流下。

N道目光向这桌射过来。

原来，林菲菲瞪了半天眼，风吹过，居然就掉起了眼泪。这桌人本来就很引人注目，如今众人见那清秀小道士居然对着那白衣公子哭起来，自然奇怪了。

这么多注视的目光，除了感觉有问题，任何人都不会自在。

可惜白衣公子真的感觉有问题，似乎除了他自己，一切都不用关心，而面前的林菲菲流泪，他依然无动于衷。

好好好，你强！

林菲菲泄气地撤回视线，擦了擦眼睛，狠狠地扫了周围众人一眼。

立刻，所有人埋头，继续吃饭。

见对面的人还是看过来，她没好气地将桌上的盘子一个个推到他前面："大哥，你还是多看看这些菜吧，色香味俱佳啊，比我好看多了。"

果然，那白衣公子微微一愣，片刻又恢复了冷漠。他拿出锭银子往桌上一放，便站起身来。

为什么每次遇上的"同桌"都这么有钱？！

在他站起那一刹那，林菲菲发现他身材并不高大，但也绝不瘦弱，一举一动都透着无比的高贵与优雅。

他不再看她，缓步走出门去了。

林菲菲若有所思地扒着饭，心中缓缓升起一种异样的感觉，似乎有些熟悉，是谁呢？

.

"小道长今日为何不去钱大人府上碰碰运气？"小二上来结帐时，笑嘻嘻地朝林菲菲说道。

"钱大人？"林菲菲奇怪。

“小道长有所不知，那钱姑娘近日病了，请了多少大夫还是不好，听说是被一些不干净的东西缠上了，钱大人只有这么一个女儿，放出话来只要治好钱姑娘，要送十两银子呢！”

十两！

林菲菲在外游历了几个月，倒也知道了银子在这个时代的价值。其实在古代银子的价值是很高的，二三两银子可以让普通人家过一年，何况于十两。

她立刻两眼发光

——正愁钱不多了呢，现在送上门的生意了！

小二边擦桌子边顺口劝她：“听说今日来了两个定林寺的高僧，如今城里的道长师父们都去了，小道长不妨也去碰碰。”

林菲菲心中一动：“你说城里的道士都去了？”

“当然，这么好的事谁不去，”小二笑起来，“说不定治好了钱姑娘，钱大人一喜欢，连带着就都有赏了。”

既然都去了，那个大名鼎鼎的灵逸师兄若在这城里，也会去吧?

“钱大人家在哪里？”

.

钱府。

朱门高槛，气派不小，一看就是富贵人家。

果然，大门口时不时有和尚道士进出。林菲菲拉住一个道士细问了一下，才知道只要报上道号来历，都能进去。

林菲菲报上名号，果然那管家一听是茅山紫虚真人亲传，立刻热情无比地让她进门。

林菲菲客气了下，抬脚进门——

一个白衣人正负手缓缓而行。

从后面看去，只看到一个背影，但她知道，那一定是双半眯着的、冰山雪峰般冷漠的眼睛。

周围也走着五六个道士和尚，认识的互相客气，不认识的趁机结交……

只有他，独自缓缓而行，既不找人说话，也不停留，只保持着均匀缓慢的步伐，似不屑与人为伍。

林菲菲愣了愣。

他也是修行的人？！想到刚才吃饭的事，她有些尴尬，不好意思就这么走上去，于是便停住脚步等他走远。

正在此时，门外响起嘲笑声。

“这和尚又来了！”

.

林菲菲转过身，却见身边管家往外面看了看，立刻走出门去骂道：“你这疯和尚又来骗吃骗喝，今日却是不行，到别处去吧，莫误了我家主人的大事！

“阿弥陀佛，贫僧正是来治病的。”一个十分老实的声音。

几个正要登门的和尚道士见此，都笑起来：“疯和尚，你不是早被赶出龙泉寺了么？”

“心中有佛，身在粪坑亦是修行。”一本正经的回答。

“哈哈……”

林菲菲好奇地退到门外，只见一个年轻和尚背着手站在阶下，笑嘻嘻地看着那群嘲笑他的人，并不生气。

天哪，这什么世道，古代连和尚都这么帅！

黄色僧袍有些旧，但并不破烂，反而十分干净。俊眼直鼻，嘴角、眼角总是弯弯向上翘着，透着股风趣之色，似乎总在笑。

有个和尚又嘲笑他：“疯和尚，吃酒吃肉也是心中有佛？”

疯和尚？

林菲菲实在看不出他哪点疯。

那和尚明显是在讽刺，但疯和尚却依旧很老实地点点头，一本正经道：“正是。”

众人大笑。

“真不知当初你这模样怎会当了和尚，偏又不还俗，”管家摇摇头，又笑道，“我家主人虽然慈善，今日却不是你胡闹的时候，别处去吧。”

林菲菲也笑起来

——不戒酒肉？若不是见他穿得干净，长得那么俊俏，又没有破扇子，简直就要当他是个活脱脱的“济公”了。

谁知，听到林菲菲的笑声，那疯和尚立刻抬眼直直地看着她，愣住。

“走吧走吧。”有人推他。

他却只一动不动地望着林菲菲，露出诧异之色，并不说话。

他看出了什么？

林菲菲有些莫名其妙，低头打量了一下自己，发现并没什么奇怪。

见他还在门外呆着不动，管家有些不耐烦了，板起脸吓他道：“快去吧，再不走我叫他们打你走了。”

闻言，林菲菲有些担心，忙眨了眨眼示意他离开，师父说的佛道一家嘛，叫这和尚帅哥挨揍多不好。

那疯和尚微愣了下，随即嘻嘻一笑，果然走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一章 恐怖的手

钱府果然是豪富之家，庭园甚大，游廊上的雕花皆精妙无比。

林菲菲随众和尚道士跟着指引的仆人往深处走去，一路上有些地方用幔子遮了起来，大概是为了避嫌。

一路上，林菲菲暗暗摸了摸玄紫石，却发现并无异样。

不久众人便被引进了一个小院。小院里已经有了三四十个和尚道士，有坐的，有站着的，却并不吵闹。

这么多人，不知道那“有趣”的灵逸师兄在不在，哪个才是他呢？

林菲菲有些郁闷了，总不能在这里大叫吧。而那个脑袋里曾经构思好的手拿拂尘、摆着PS、酷酷的“现代化帅哥道士”版本，在找人的时候显然是不太适用的。

不过她脑筋还是转得挺快。

能让“冷美人”妙清师姐钟情的，想来一定长得很帅！别的不会，帅哥她还是会认的，这么一来范围缩小了许多；

还有，他那么有名气，一定很引人注意了。

想到这，她立刻行动起来。

果然，有两个人最为引人注目。

两个和尚，身披袈裟，皆拄着法杖，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旁边的和尚道士似乎对他们都颇为恭敬。

林菲菲撇撇嘴，移开目光。

谁知，目光刚从二人身上移开，却立刻又被树下那个人吸引了去。

冰雪般的眼睛依旧没有丝毫动摇。昏暗的天色下，白色的衣衫衬着光秃秃的梧桐树，简单的线条如同一幅古画。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似对周围的事充耳不闻，

.

“失礼失礼，小女之事就有劳各位了。”

林菲菲呆了半天，直听到这句话才惊回神。

不知何时，院中已多了个四十来岁的中年人，锦衣华服，面皮白净，微有些发福，面上带着十分焦急之色。听他刚才称“小女”，想必就是钱大人无疑。

只见他拱手向院中众人略略作了个礼：“有劳诸位道长高僧，倘若救得了小女，钱某必定亲自备厚礼前去贵宝刹拜谢。”

众人纷纷还礼。

他又挥了挥手，身后一个小童立刻捧上茶来，却只有两杯，放到那两个和尚面前。众人倒也不计较，想必都知道那两个和尚身份。

那两个和尚倒也谦虚，忙起身合十还礼。

钱大人示意众人坐下，自己也在主位坐了下来。

.

林菲菲找了个位置坐下，她瞟了瞟梧桐树那边，却见那白衣公子依旧站那里不动，不过人多，加上今天的主角本来就是那两个和尚，众人都没留意。

“不知高僧有何妙策？”

左边那个和尚合十道：“贫僧不知当日情形，不敢妄自断言。”

钱大人忙道："据底下丫鬟说，小女之病大约是在三日前晚上的酉时。"

"敢问施主，令爱当日可去过别处？"

钱大人摇摇头："前几位师父道士也是这么问的，小女那日并未出门，连园子里也没去，只在房中做女红。"

那两个和尚相视一眼，皆皱起眉头。

其中一个和尚望了望天色，忽然开口："快酉时了，再稍候片刻，我二人便作法看看。"

钱大人忙点头答应，叫下人去安排住处。

.

虽已是春日，不过夜晚还是来得比较早，天色已昏暗下来。

那两个和尚显然名气不小，其他人也不敢卖弄，只互相交谈揣测。趁着众人松懈的时候，林菲菲又开始在人群中转悠，找起灵逸来。

她早有些怀疑那个白衣公子，因为他的确不可否认的帅，而且也冷，配妙清那个冷美女绰绰有余。

想想他似乎不屑理人，林菲菲犹豫了好一会儿，最后，还是决定直接上去问。

转眼。

梧桐下，空空荡荡。

林菲菲立刻望望四周，发现根本没有他的影子，看来众人都没注意到。

他去哪里了？什么时候走的?

但已经来不及想了——

.

一阵阴风平地卷起，熟悉的冷意升起，林菲菲打了个寒战。院子看起来更加昏暗了，竟然像是起了雾。

她立刻察觉不对，看看众人依旧有说有笑，似乎都没发现。

是自己疑神疑鬼?

她定了定神，找了个位置坐下。可渐渐地，胸口又开始发闷，她赶紧摸了摸玄紫石，果然已经变得热起来。

的确有古怪！

可玄紫石发热之前，自己并没用阴阳通灵术啊，怎么也能感觉到？难道灵力又不知不觉提高了？

这丝毫不奇怪，她的通灵能力连紫虚真人都说不可思议。

不过林菲菲可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只觉得心惊胆战——以后不会一睁眼就看到那些东西吧！那自己岂不是要晕了又晕……

正胡思乱想，那两个和尚忽然站了起来。

“来了。”

.

看来这两个和尚真是有些本事。

林菲菲暗想既然有他们，自己还是躲一边安全。她虽然也想表现表现，不过自身这点法术实在太令人不放心了。

众人立刻安静下来，有几个还悄悄往林菲菲后面躲，她不由暗笑：这里果然有滥竽充数混吃喝的。

那两个和尚已经面对面合十而立，神态庄严。

年长些的一个缓缓托起手掌，掌上赫然是串绿荧荧的手珠。

他们的嘴唇开始动起来，似乎是在念经，渐渐，那手珠散发出更强烈的光芒，将周围映得绿蒙蒙的。

众人都看得入迷。

风又刮起，胸口的玄紫石更加烫，不祥的感觉越来越强烈，林菲菲不由紧张地往人群里挤了挤。

一片惊呼声中，那串绿色的手珠竟然脱离了和尚的手掌，缓缓向上升起，浮在离地面两米左右的空中，发出强烈的绿光。

两个和尚依旧神色不动，口中不停。

渐渐，手珠开始在空中转动，似乎有眼睛一样，在思考往哪边走。

林菲菲瞪大眼睛。

果然是佛宝，太玄了！

手珠缓缓转动了一圈以后，忽然渐渐向前飘去。

众人的目光也随之望去，却见那手珠缓缓飘到钱姑娘的闺房门前，似乎想钻进去，却又被门挡住，只好停在门外不动了。

那年长的和尚一抬手，手珠立刻又飞回了掌上，绿光消失。

“钱施主，不知可否容贫僧到令爱闺房一看？”

见他二人施出了这等法术，而且出了家的和尚在当时人们眼里都不把他们看作男人，钱大人想了下，便点了点头先走进去吩咐丫鬟们准备。

众人回过神，纷纷议论起来。

“不愧是定林寺高僧！”

“果然法力高深，那手珠怕是佛宝吧？”

……

.

一片赞扬声中，林菲菲却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她的通灵能力几次被证实，如今更多了些怀疑。

不，不应该在屋里！

她张开嘴要说话，却又立即闭上了——和两位高僧比起来，自己的话别人会信才怪，何况自己也不敢十分肯定，出丑可就不好了。

但那奇怪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不在屋里会在哪儿？

她打量着四周，终于，目光锁定在一个小门上。

.

门开得并不大，石板路干干净净，似乎经常有人走过，因为路旁的泥土地被踏得有些实。

在那里！

冥冥中似乎有个声音在告诉她。

那边是什么地方？

.

曲廊石径，池塘假山，瘦梅修竹，其中亭台楼阁华丽无比。虽然冬季刚过，却并没有多少颓败之色，整个园子景色宜人。

原来小门里面竟是这样一个美丽的花园。

可林菲菲现在毫无心情欣赏，因为她发现有一股阴冷的气息在空气中弥散。

凭着感觉，她走过小桥，穿过一条幽幽石径，来到了一片山石中。

在昏昏天色的映衬下，隔着衣袍，胸口的玄紫石已隐隐发出紫光，反应分外强烈，看来自己离目的地越来越近了。

脚步渐渐迟缓下来，终于停住。

她握紧了手中的剑，紧张地朝周围望了望。刚才趁着众人忙乱之机偷偷走到这园中，本想那两个和尚弄错，钱姑娘一定好不了，自己不如先来弄清楚，然后趁机显显本事，叫他们心服口服。

可她万万没想到这园子里根本没人，估计所有人都关注那边去了。

独自行走，她有些害怕——自己的法术一向不很高明，根本连实战经验也没有，那东西到底是什么？

心中又暗暗打气：小CASE，师父不是说一般的邪物完全可以对付么。

正在犹豫——

身后，一只手搭上她的肩膀。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二章 竹林异象

林菲菲全身一僵，汗毛都竖了起来。

“啊——”

可惜只叫了半声，立刻就有个什么东西塞住了她的嘴。随即，一个敏捷的身影闪到她的面前。

她立刻死死地闭上眼睛，本能地拿剑刺过去。

为什么要闭眼？因为她怕自己又见到恐怖的一幕，会晕。

剑刺出去，却收不回来了。

她用力拉了拉，还是不行，情急之下另一只手赶紧从怀中摸出张早已准备好的黄符，念起咒，用力朝前面丢过去。

谁知，她并没有如愿听到念咒声，只听到一阵“唔唔唔”的声音。

原来太紧张，竟忘了嘴上还塞着东西。

咦？这东西好象还是软的，还有些香……天，居然还能吃！

这鬼还喂自己吃东西？！

林菲菲立刻睁开眼，面前出现一张不太陌生的、风趣的脸。那本来就弯弯的嘴角、眼角如今向上翘得更厉害，正笑嘻嘻地看着她。

疯和尚！

.

林菲菲立刻扯下嘴里的东西：“哈哈，是你！”

他放开林菲菲的剑，合十行礼道：“正是贫僧。”

语气老实得不能再老实，只听声音，谁也不会相信这么老实的语气会出自他那张弯弯的嘴巴。

林菲菲看看手上的东西，又哭笑不得：“这个……”

竟是一块糕！

疯和尚“嘘”了一声，摊出两只手，眨了眨眼很老实道：“贫僧怕小道长引出人来，恰好手上只有这块糕和这块泥巴，喂糕总比喂泥巴强，有道理不是？”

“好象是有些道理，”林菲菲看着他左手上的泥巴，无奈地点点头，随即又奇怪起来，“你怎么进来的？”

“贫僧一事不解，想请教小道长，所以就进来了。”

果然，林菲菲的注意力被引开：“问我？”

“正是，”疯和尚仔细打量她半晌，似不相信一般，摇头道，“奇怪……小道长一年前并无命理，似非当世之人……”

林菲菲先是怔住，立刻又大喜，一把扯住他：“你也看出来了？快告诉我，我怎么回去？怎么才可以回去？”

不等疯和尚回答，她又哭起来：“55555大师快送我回去，我爸妈肯定感激不尽，我要回去，5555……”

疯和尚却为证实了自己的发现兴奋不已，对她的眼泪视而不见，往石头上一坐：“贫僧才学会如何望气，原来真是如此，太好了！”

“好你个头！”林菲菲气得踩他一脚，“一点也不好，快送我回去啊。”

疯和尚这才想起这句话，立刻为难起来。

“这……”他想了想，摇头，“贫僧也不知。”

“我猜你也不知道了，”林菲菲泄气擦擦眼睛，也坐下来，“连我师父都不能送我回去。”

疯和尚立刻有了兴趣：“你那师父是谁？也知道你的来历？”

“当然，”林菲菲得意道：“我师父是茅山紫虚真人。”

有个现成的好师父不显摆一下太不合算了。

果然，疯和尚风趣的脸上泛起了少有的严肃、敬重之色，他站起身合十道：“原来是紫虚真人，自然是知道的。”

林菲菲发现肚子有些饿，便干脆拿起手上的糕吃了起来。

疯和尚却又笑嘻嘻地坐下来，瞧着她的胸口：“先天玄紫石？”

糟了，忘了正事！

林菲菲急得一口将剩下的糕全塞进嘴里，差点噎住。

“咳咳……”她拍拍胸口，“你认识这石头？有没有发现这里不对劲？”

疯和尚笑咪咪地点头。

“去看看，”林菲菲站起来，一把拖着他就走：“在那边。”

.

多了个人陪着，果然不那么害怕了。

林菲菲一边走，一边不忘问：“你认识我灵逸师兄吗？”

疯和尚摇头：“听过。”

“这么找不知道要找多久！”她有些郁闷，“我连他长什么样儿都不知道。”

几句话的功夫，二人已经穿过山石，走进一片竹林。

天色已全黑。

竹林中果然弥散着阵阵寒气，林菲菲只觉得全身发冷。胸口的玄紫石透过道袍，在黑暗中发出明亮的光芒，她赶紧将它露出道袍外，立时，眼前一亮，两米以内的东西竟都能看见了。

疯和尚似乎也觉得不对，停下脚步喃喃道："怪了，这究竟是何物。"

他也感应不出来。

林菲菲想了想："我来用阴阳通灵术试试看。"

"也好，"疯和尚点头，"茅山阴阳通灵术倒有用。"

林菲菲立刻从怀里摸出块黑布条要往眼睛上蒙，忽然又停下动作。

"喂，你可别丢下我跑了啊，"她警觉地看着他，斜起眼睛，"要是我老人家有个什么不测，三长两短，变鬼也要拉你垫背，知道不？"

疯和尚老实地点头，想了想，又喃喃自语："原来阴阳通灵术是要蒙眼睛的。"

林菲菲自然不会说自己晕鬼的糗事，确定了他不会丢下自己逃以后，她便放下心来——有个帅哥护法是美事一桩，只是这帅哥是个和尚。

眼睛被黑布蒙上，她凝神掐诀，念起咒语。

.

那是什么？

扯下蒙眼的黑布，林菲菲惊诧得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通灵术一向很灵，谁知这次除了从没听过的"沙沙"声，似乎是风吹过叶子，其余便什么也没有了。

"不是鬼物。"疯和尚看看她。

林菲菲点头，随即疑惑道："是什么？"

"难道是花木成精？"疯和尚想了想，摇头，"不会，花木成妖我岂会感觉不到。"

"我再试试？"

想了想，林菲菲又凝神掐起诀来，只要肯定不是相貌恐怖的鬼，她便不再蒙眼睛了。

“沙沙”的声音又响起，

但她能明显的感觉到，这竹林没有风，那这声音从何而来?

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她缓缓睁开眼，灵力全部凝集在双眼，此时竟是除了自己，谁也不见。

.

一片白茫茫的迷雾。

怎么会有雾？她扫视着空旷的四周，终于发现，那些白雾全是从一个地方腾腾生起，如喷泉般汹涌冒出，然后又如烟云般散开。

不像妖气，也不像冥间阴气，到底是什么?

“那东西”一定在白雾里面！强烈的预感又浮上来，可不论她怎么努力，那片白雾总也看不透，看不清楚。

“是一片雾，”她喃喃念着，“白色的雾，可我怎么看不到里面是什么呢？”

疯和尚闻言诧异极了，倒也并不打断她。

林菲菲终于失望地收去灵力，顿时觉得疲乏无比，看来费了太多精神：“我看不到了，只有一片白雾，白茫茫的。”

疯和尚眼睛瞪圆了，敲敲光溜溜的额头：“贫僧也未曾感觉到有妖气，这如何是好？”

不是妖物鬼怪，玄紫石为何会反应异常?

林菲菲扫了下四周，伸手指着一丛竹子：“那些白雾都是从那里冒出来的。”

借着玄紫石的光亮，二人远远望着那丛竹子，隐约还是有些模糊，似乎并没什么东西。疯和尚想了想，就要上去看个究竟。

正当他举步要上前时，一阵强烈的不祥预感袭上心头，林菲菲全身打个哆嗦，连忙拖住他：“我们快走！”

就在这瞬间，玄紫石的亮光忽然熄灭！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三章 险境

黑暗。

一切都陷入了无声的、可怕的黑暗，只听到二人的呼吸声。

头顶，传来“沙沙”的声音。

或许，是风吹着竹子；又或许，是那太过强烈的通灵能力的警示?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使得一向灵验的玄紫石突然失去了效应？难道那东西走了？冥冥中，林菲菲立刻断定这不可能。

她紧紧扯着疯和尚的袖子，还是忍不住叫起来：“疯和尚，在不在？”

“贫僧不在，”黑暗中，疯和尚苦笑的声音响起，“那你手里扯的又是谁。”

他还在就好，急剧跳动的心终于平静了些。

林菲菲握住剑，竖起耳朵仔细听了听，这才颤声道：“喂，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

疯和尚却突然拖起她：“快走！”

.

谁知走了几百步，疯和尚莫名又停下来。

“怎么了？”林菲菲一只手握紧了剑。

“不对啊小道长，”疯和尚放开她，口中不知道念着什么，忽然大喝道，“开！”

顿时，一道耀眼的白光亮起，周围的事物立刻清晰无比。

林菲菲却吓得呆住。

他们根本就还站在原来的地方！

趁着白光，二人同时向那丛竹子望去。

竹下，忽然冒出腾腾白雾，并迅速向周围扩散开。

这是自己的感应还是现实?

林菲菲还没弄清楚，已经被疯和尚按到地上坐着了。随着白雾的扩散，笼罩在二人周围的白光逐渐暗淡下来。

.

疯和尚却不慌不忙，他不知从哪里摸出三个大小相同的漆黑的木珠，迅速将它们摆成一排放在面前的地上。

随后，他口中模糊地念了几句话，一声大喝道：

“随吾法咒，三宝护体！”

声音刚落，三颗漆黑的木珠竟立即滴溜溜地滚动起来，越滚越快，最后，竟按顺时针方向划起了大圆圈，将二人团团围在中心。

白光终于完全消失。

但在黑暗来临的一刹那，那三颗木珠却又发出了微微莹光。随着木珠急速转动，二人周围立刻现出个银色的大圆圈。

林菲菲仔细看了看，发现那发亮的木珠不但围着二人转，其实它们本身也在迅疾地转动。

四周，白雾虽铺天盖地而来，但只要它一接近这银圈，便不能再靠近，只在圈外游离，如潮水般汹涌地拍打着，却又不断被弹开。

.

疯和尚似松了口气，又恢复了笑嘻嘻的样子：“挨到天亮就没事啦。”

说完，他居然不知从哪里摸出只鸡腿，咬了一口。

林菲菲刚拍了拍胸口，见他这样，立刻又瞪大眼睛：“这……这是哪来的？”

疯和尚老老实实回答道：“贫僧进来时，见那些下人在准备晚膳，就顺手拿了个。”

“那糕也是你偷的？”

“不是偷，是拿。”疯和尚看看她，又咬了口。

林菲菲失笑：“那不是一个样吗。”

“不一样，”疯和尚解释，“因为钱大人若看到，必定也会给我吃的，所以这不是偷。”

林菲菲不可思议地看着他摇了摇头，想来他肯定经常往身上藏这些东西，这身衣服居然还能保持干干净净的。

她叹了口气：“你真可以改名叫济公了。”

“济公是谁？”

“就是……”她也记不住是哪个朝代的，“就是和你一样，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的和尚。”

“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有道理，”疯和尚兴奋起来，“原来也有人和我一样，快带我去见见他？”

（其实济公是南宋绍兴年间人，卒于嘉定二年左右，其事迹此时可能还不曾深传。）

见济公？林菲菲白了他一眼：“那要看我能不能回去了。”

不过就算回了现代，也见不到济公。

疯和尚闻言有些丧气，林菲菲立刻安慰道：“不过他有首歌，我唱给你听怎么样？”

说完，她果然清了清嗓子，唱起来。

“鞋儿破

帽儿破

……..

哪里有不平哪有我。”

.

晕，想不到来古代第一首歌居然是这个！林菲菲暗暗有些想笑。

唱完，她想了想，道：“嗨，你见过那个穿白衣服的年轻人吗，很帅的那个，他会不会就是灵逸师兄呢？”

没有回答。

“你在干什么？”她好奇地转头看疯和尚，却见他已经呆住，嘴里似在喃喃念叨着什么。

不会受刺激了吧?

林菲菲有些疑惑，试探着问：“喂，你怎么了？”

疯和尚依旧喃喃自语，似乎并没并到她的话。

她又伸手敲了敲他的脑袋：

“怎么了哦？”

谁知，疯和尚忽然两眼发亮，大叫一声：“好！”

他这么忽然出声，林菲菲倒被吓了一大跳，他不会被敲傻了吧！自己手那么轻……

“喂喂，疯和尚，你清醒点啦，不会真疯了吧？”

“济公果然得道圣僧，哪里有不平哪有我，”疯和尚竟忽然站起身，向她合十行礼，“贫僧多谢小道长点化。”

说完，他竟然又大笑起来，似乎喜悦已极：“哪里有不平，哪里就有我。渡人先济人，如此，我佛法方能光大于世。”

“光大个头啊！”林菲菲踢了他一脚，结结巴巴骇然道：“你你你快看！”

.

围绕二人转动的银圈不知何时已从地面上移起，那三颗发亮的木珠竟已经离开了地面，有些躁动不安地浮在半空转动，似乎还在缓缓升高。

而银圈外除了白雾已经看不到其他东西，连头上也白茫茫一片，那些白雾依然如滔天巨浪般，不断地拍打挤压着圈子，似乎想将它压缩吞没。

疯和尚立刻变了脸色，凝神合十而立，念起佛门威力至上的金刚降魔咒来。

渐渐，银圈开始缓缓下沉……

白雾竟忽然也停止了强烈的攻击，只时缓时急一阵一阵涌来，好象在跟这圈子开玩笑，玩“猫捉老鼠”的游戏。

果然，疯和尚额头开始渗出汗水。明知是捉弄却也毫无办法，因为它玩得起，自己可玩不起，阵势一旦撤去，二人的性命便难以预测了。

林菲菲虽然不明白其中关系，但也知道情势紧急，她这才想起了自己的法术。

想了想，她立刻从包袱中取出四道黄符，摆在面前地上，盘膝掐诀念起咒来。

.

“……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疾！”

四道符依旧安安静静滴躺在地面，一动不动。

疯和尚看着她，瞪大了眼睛。

林菲菲尴尬笑了下，又咳嗽了两声，心里郁闷得要死，出丑了！到底哪里出了问题？这咒语自己明明下山前才练过嘛。

谁知疯和尚这一分神，那白雾马上铺天盖地而来，银圈又迅速被抬起来，居然已高过了头顶。

疯和尚大吃一惊，忙又凝聚全身法力念起咒。

时间紧迫，到底怎么回事？

林菲菲急得拍了拍脑袋，终于想起来，骂道："我倒，原来不该念太上老君，是玉皇大帝，这什么神兵，只听玉皇大帝的话！"

都怪自己以前看多了影片，念"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念溜了口。

她立刻又凝聚灵力，准备掐诀念咒。

谁知，就在灵力凝集的一刹那——

眼前，一幅诡异的画面。

滔滔雾海中，竟迅速生长出几片叶子，犹如《人与自然》里的快镜头播放！

.

叶子长长的，绿绿的，晶莹剔透，如翡翠雕琢的一般。

半晌，狭长的、晶莹的绿叶逐渐舒展开来，托起两三朵怒放的花。

白色，硕大。

绝美如画，幽雅如诗，高贵如玉。

绝对不会再有一种花比它更摄人心魄！

瞬间，白玉般的花瓣竟似乎有了活力，摇曳着，移动着。长长的叶子拍打着漫天白雾，仿佛浮在烟涛茫茫的海面，乘风破浪般，向她逼过来。

好漂亮！那是什么花？

没等她想过来，胸前本已沉睡的玄紫石似骤然舒醒了，发出道道耀眼无比的强烈紫光，一阵强烈的压迫感猛地袭上胸口。

林菲菲只觉得眼前一黑，喉头一甜，便不由自主歪倒下去。

失去知觉的那一刹那，隐约传来"劈啪"几声，似乎有什么东西炸裂开了，其中还夹着疯和尚骇然的声音——

“拜月素心兰魂！”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四章 师兄

“我看到了，是兰花！”林菲菲猛地睁开眼，坐起来，“是兰花，疯和尚！”

没有回答。

“这是哪里？”她反应过来，奇怪地看看四周。

.

明亮的房间，陈设简单。

一张床，自己正躺着，上面盖着被子；一张桌子，摆在窗边，上面放着壶茶；两张椅子，摆在桌子旁边——上面坐着个人。

白衣如雪。

不用看，林菲菲也已经知道，那人必定有一双半眯着的、冰山雪峰一般冷漠的眼睛。

是他救了自己?

“是你？！”不用想，她已经脱口而出。

果然，那双冷漠的眼睛望过来，却并不说话。

她赶紧掀开被子，发现自己衣衫好好的，这才有些不好意思，忙跳下床来——他没有发现自己是女的吧?

“多谢大哥救命之恩。”想了想，她还是抱拳学了学样。

那双眼睛却又转头望着窗外去了。

真酷啊！

林菲菲暗叹了声，也看看窗外，这才发现自己似乎仍在金陵城里，外面就是大街，行人往来十分热闹。

忽然，她立刻想起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

“疯和尚呢？！”

.

没有回答。

“喂！”林菲菲顾不得三七二十一，一把扳上他的肩膀，摇起来：“疯和尚哪去了？他怎么样？！”

那白衣公子一愣，估计他还没被别人这么对待过，冰雪般的眼睛居然生平第一次完全睁大了。

明亮，人的影子映在里面，就仿佛在水波中荡漾。

片刻间，那眼睛又恢复了常态，飘渺如云雾。

林菲菲呆了呆，松了手。

“疯和尚没事吧？”

他看了看她，终于开口：“他走了。”

林菲菲这是第一次听到他说话，只觉得那泠泠的声音如飘渺的琴声，竟不似人间所有，空旷而悠远，好象是来自遥远的云端。

“那就好，”她刚放了心，忽然又紧张起来，“你看到昨天那兰花了吗？”

他微微点了点头。

昨晚那一幕谁见了也不会忘记的，诡异中的绚丽。

她想了想：“好象是什么拜月素心兰魂，你把它怎么样了？”

“我去它已走了。”

“原来它没有害我们，”林菲菲往对面的椅子上一坐，想到自己几次做事都没成功，不由无比泄气，“可它为什么要害钱姑娘呢？”

“她是前几日外出撞上邪气，已被那两个和尚解了。”冷漠的声音。

“不是它？原来它是个好妖怪，上品素心兰啊，漂亮！”林菲菲赞叹，又有些不解，“它既然是妖怪，我的玄紫石怎么会失灵？”

“它岂能与妖怪相提并论，”他冷冷看她一眼，“先天玄紫石不会失灵，要看佩戴它的是什么人。”

“啊？”林菲菲尴尬极了，自己的水平的确有些见不得人，“那它不是妖怪是什么？”

没有回答。

他一定超级鄙视自己，林菲菲丧气地问：“你是谁？”

“灵逸。”

.

真的是他，帅啊，难怪妙清美女喜欢他！

“真的是你？”她兴奋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我早就猜到是你了，师兄你真帅啊，昨天你是不是也感觉到那园子里不对才过来的……”

灵逸乍见她这么兴奋，不由愣住。

她却已经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开始发挥：“YY的那家伙不告诉我，现在我还是找到你了，哈哈哈，下次见到气死他。”

估计有些嫌吵，灵逸转过脸去。

林菲菲本来不喜欢妙清，加上又受了绿衣帅哥的气，便对十八师兄没什么好感。可如今见到这么样一个人，她无论如何也讨厌不起来了。

终于，个人感情抒发完毕，她觉得有些渴，回到桌边倒了杯茶喝光，这才想起他根本不认识自己的事。

“对了，我是去年才拜入茅山的，师兄不认识我吧？”她笑眯眯地作起自我介绍，“我道号叫妙真，不过你还是叫我林菲菲好了，当然菲菲也行。”

他点点头。

“嗨！”林菲菲伸手拍他的肩膀要说话，谁知他似乎很不愿意被别人碰到一样，肩膀往后一靠，林菲菲立刻拍了个空。

“哈哈哈，那个，”她有些尴尬，“不好意思啊，习惯了。”

说着，她又在对面坐了下来，郑重其事道：“师兄，师父叫我带几句话给你。”

他看着她，也不问。

她想了想，确定没错以后才慢慢念道：“来年中秋，九华山头，五色莲开，兰月齐拜。”

冰雪般的眼睛闪过一丝奇异的光泽，立刻又隐没。

“那些话什么意思啊。”林菲菲倒也没奢望他会说，只自言自语。

前两句她是知道的，说的时间和地点，今年中秋，九华山，可后面两句“五色泉开，兰月齐拜”什么意思呢？九华山好象没有什么五色泉的景点吧？

她摆出一脸谄媚的笑：“师兄，反正中秋还那么久，我也没去处，师父叫我跟着你，多学习学习呢，你看……”

潜台词是：我现在没多少铜板了，就跟师兄你混。这个师兄可是有钱人啊，随手就是银子！

灵逸竟想也不想就点了点头。

林菲菲心中高兴，不由又多看了他几眼，看着看着忽然“扑哧”一笑。

.

见他看过来，她立刻止住笑，努力板起脸。总不能说是因为想起了曾经构思的那个手拿拂尘、摆着PS、酷酷的“现代化帅哥道士”版本吧？那种形象，简直连他的漫画都算不上。

灵逸却并不关心，只随口道：“你几时下山的？”

“三个多月了。”她有些泄气，自己满怀雄心壮志，到现在什么事也没做成，倒要师兄救了一次。

“后山的玄天八卦阵如何了？”

林菲菲愣住：“玄天八卦阵？”

他看着她：“你不知？”

“好象听过……”林菲菲回忆起来，忽然脑中灵光一现，“是那个关着女鬼的松林？”

他一愣，皱了皱眉：“是。”

自己那几声尖叫还曾经被人当作是那女鬼的声音，从而害得元符宫闹了场恐慌，当然印象格外深刻了。何况她几次路过松林时，还撞上了诡异的影子。

林菲菲想起第一次和妙妙去时见到的林梢飘荡那个白影，有些后怕："应该还好，我去年好象还看见一些恐怖的东西呢。"

他点点头，不再说话。

"对了，喵喵叫我告诉你，说他很想你，"完了，她又奸诈地笑起来，带着几丝暧昧，"恩恩，还有妙清师姐。"

妙清师姐，虽然师妹我不喜欢你那拽样，不过看在你男朋友这么帅的份儿上，就顺便替你转达转达吧，哈哈……

谁知灵逸竟似毫无兴趣，转头看窗外了，完美无暇的俊脸上依旧一片冷漠之色，根本没有预料中的脸红。

林菲菲愕然。

这就是那个令妙清倾心不已的"有趣"的十八师兄?

.

十里秦淮，自古烟花之地。

夜色里，灯红酒绿，人流如织，彩船似锦。灯光点衬着水光，水中荡漾着灯影，如梦如幻，风情万千。

无数红妆素裹的女子倚在船头，巧笑着招揽来往的行商，春色无边。

席间春意盎然，纨绔子弟们倚红偎翠，买弄风流，管弦声歌声笑声凑成一支支华彩动人的旋律，这一切，使得他们原本无聊的生活顿时丰富起来。

.

林菲菲没有想到，内秦淮河在古代可是主流，比现代宽多了。

师父交代的任务完成，她天生爱玩的心理又冒出来，到金陵岂能不游秦淮？本想拉着灵逸一起来的，但看到他那冷漠的脸她就说不出口了。

夜游古秦淮果然别是一般风景，她不由边走边看边赞叹。

"哇，好多美女啊！"

嫌道士服装太土，她买了套男装换上，由于本身相貌不差，扮成男的倒还挺养眼，用她的话说，就是“英俊潇洒、玉树临风”。

果然回头率不低，N个美女开始向她招手，抛起媚眼，妓女也是喜欢挑嫖客的。

“嗨——”她立刻冲那边挥了挥手，一副色迷迷的样子大声叫道，“美女——”

哗！

四周射来无数目光，半是赞扬，半是惊讶，自古是妓女勾搭客人，这清秀少年竟公然调戏起烟花女子，还当着所有人的面，行事实在放浪，要知道这种行为在古时候可是很被人瞧不起的。

林菲菲却没注意，继续两眼冒红心，边走边放电。立刻，船头那些女子笑容更媚更甜，不想他招呼后却又走开，一个个都露出失望与不忿之色。

一路招呼下来，她居然还是兴致勃勃。

视觉效果不错啊，虽然这些美女普遍质量不算很高，但其中还真不乏绝色，好歹古时蓄养私妓也是经过挑选的，幸亏自己不是真的男人。

她觉得脚有些累，终于往一个石墩上坐下。

.

“……定林寺的高僧就是不一样，昨儿才看，今儿钱姑娘就好了。”

“听说昨儿那些和尚道士全赏了！”

“钱老爷高兴呗，有钱大户就这样……”

“……”

林菲菲撇了撇嘴，又惋惜得要死，都怪自己通灵能力太强，正经害人的东西没注意，倒跑去找那棵无辜的素心兰，这下好，赏钱没捞到，反而在师兄面前出丑。

但想到这一年的衣食住行已经有保障，她还是决定让脸皮继续厚下去。

那边又有美女招手了！

“嗨——”她立刻不失风度地站起来，边走边挥起手。

谁知，手刚举了个半高，笑容就冻结在脸上。

是他?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五章 楚颖

（本章字数：4709 更新时间：2007-6-17 4:21:00）

“有意思！”嘴角一翘。

那是艘华丽的画舫，珠帘轻垂，舱中坐着三四个淡妆素裹的云鬓美人，端庄幽雅，全不似外面那些艳妆粉黛的烟花女子。

窗开得大大的，一个绿衣公子正站在窗边。

长眉凤目，嘴角微翘，睿智的脸上带着几分慵懒。一袭绿色衣衫恰到好处，既不鲜艳也不过分暗淡，远远往去如翠竹一般。

他本是负手而立，谁知现在却忽然改为两只手抱着胸了，因为他发现了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一双凤目渐渐眯起。

半晌。

“这世上还有比女人调戏女人更有趣的事么？”喃喃的声音。

.

“楚公子，你方才说什么？”

一个十六七岁、声音甜美、容貌秀丽带着几分稚气的女孩子走到他身边，好奇地往外望：“什么女人？外面有哪个好看的女子么？”

“你们几个都看不够，”睿智的脸上露出玩味的表情，他随意伸手揽住那女孩子的腰，“哪里还有比你们更好看的。”

女人谁不喜欢听人夸。

果然，那女孩子露出甜美的笑脸，坐着的三人也面露喜色。

他却又放开她：“月儿，生意可还好？”

“还好，”那年纪大些却最美貌的一个站起来，倒了杯酒，款款走到他身边双手奉上，“妾身等沦落风尘，多亏楚公子，如今姐妹们自会经营，公子莫要担心。”

他点点头接过酒，却并不喝：“那便好，我以后怕也没多少空闲来看了。”

闻言，那年轻女孩子急道：“你不来了吗？”

“四妹！”那叫月儿的女子瞪她一眼，“楚公子自有他的事情，莫要烦。”

其实，她的脸色也好不到哪里去。

“我自然会来，”他帅帅地一抿嘴，“只是最近没闲罢了。”

众女都松了口气。

“楚公子，”那四妹看了看外面，忽然大惊小怪地拉拉他的袖子，“那边好象有人在叫你！”

“是吗。”他根本不看，反而自顾自走过去坐下了。

她好奇：“他是你的朋友吗？”

“不是。”

“可他看起来认识你啊？”

“哦？”一双凤目似笑非笑，似并不在意。

“你不去叫他吗？”

他懒懒地往后面一靠：“她若当真要找我，不用叫。”

话音刚落，外面已经闹起来。

.

“公子，我们这不是花船。”似乎是船娘的声音。

“大妈，”声音清脆却略显阴柔，倒更像女人，只听她威胁道，“我来找我家公子的，若误了我家公子大事，你担当得起？”

那家伙那么有钱，说是下人也正常吧。

“楚公子？”中计。

“对对对，”语气透着奸计得逞的开心，“就是楚公子，我找他说两句话就走，急事啊，别耽误他办事！”

舱里。

“楚公子，”那年轻的四妹好奇地看着他，“他是你家的下人吗？”

他饶有兴味地听着，不置可否。

船娘的声音又响起，有些犹豫：“楚公子向来不带下人，老身进去问声？”

“不用，他不会怪你的，一切有我负责。”

“哎，公子……”

“不怕不怕啦！”

“不行……姑娘们……”

帘子已经被撩起。

.

见她真的闯进来，四个女子都不知该避还是该留，人家到底是个翩翩少年，宋朝风俗还是倾向于保守的，何况她们已经逃出了烟花之地。

林菲菲却不管这些，只看着喝酒的绿衣帅哥两眼放光，果然是他！

“姓楚的？”

“这……”船娘跟进来。

倒是月儿沉着，她会意地看了看绿衣帅哥，立刻笑着将船娘安慰了一下，带着另外三女一起退了出去。

舱中，只剩下对垒的二人。

林菲菲暗自得意，上次受气的事一路游山玩水几乎忘了，如今居然让自己在这里见到他，终于可以一雪前耻了！

想到这，她不由心中大快。

.

他有趣地看着她：“在下怎的不记得有这么个下人，莫非又被文四公子追得没处跑了么？”

林菲菲脸有些红。

“不记得？”她冷笑着往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你说我来干什么？”

“陪在下喝酒？”

“喝酒？”她愣住，半晌瞪眼道，“姓楚的，你以为……”

“在下有名字。”他截口打断她的话。

林菲菲没好气道：“我管你叫什么名字！”

“也是，”他似笑非笑地看着她，“但一听别人这么叫，我就不高兴。”

她立刻接过话：“不高兴就不告诉我师兄在哪，是不？”

“的确，”帅哥点点头，“我不高兴的时候通常不大喜欢想事情。”

若是以前，林菲菲一定被气得吐血，可惜目前的情况已是今非昔比，她正等着这话呢。

“你以为我会求你？”笑得很甜。

“怎么，”他悠然道，“不急着去拜见你那个师兄了？”

问得好！她开心极了。

“当然要拜见，只是现在已经不需要找，”说完，她双手抱胸，斜斜瞟着他，“姓楚的，你以为你不说，我就一定找不到他？”

他点点头：“好象是。”

她学着他的样子假装叹了口气：“看来你要失望了，我若说我找到了呢？”

他果然惊讶起来：“找到了？”

“当然！”她终于冷哼了声，得意洋洋道，“我现在就和师兄他老人家在一起，没想到吧，哈哈哈，这叫……”

“在哪里？”他忽然打断她的话。

“你不是知道么！”林菲菲得意地“哼”了一声，扬起头，忽然又明白了什么，“YY的原来你根本不知道，故意骗我的！”

俊逸的脸上，长眉已皱起。

怎么最解气呢？林菲菲肚子都快笑破了，她笑眯眯地凑到他脸边：“想知道他在哪里？他在——”

他只定定地看着她。

果然，甜美的笑容立刻敛去，换上两只白眼：“我不高兴！”

终于报仇了，心里那个开心啊！

她得意洋洋地站起来就要走，忽地，一只有力的手将她抓住。

.

“喂喂，你放手哇，”林菲菲吓了一跳：“你……你想干什么！”

“你说我想干什么？”不紧不慢的语气。他依旧坐在椅子上，一手拉着她，一手端起酒杯喝了一口。

林菲菲使劲甩着手臂："喂，我说你不怕别人会误会吗，你玻璃啊，那几个美女都在外面，我可是男的耶，你给我放手……"

那有力的手却依然挣脱不了。

他什么意思？难道真是BL？不对啊，刚才还见他搂着个女的，莫非……双性恋？听说古人又好女色又好男风的也不少呢。

天！

她语无伦次道："姓楚的，这个，哎你放开——我告诉你，虽然，那个那个，我对特别的性取向没意见，不不不过，我好歹堂堂大丈夫，是不会接受男人的，你给我放手，喂……"

"对，大丈夫，"懒懒的声音打断她的话，"是喜欢女人的。"

"知道就好。"她松了口气。

见他没近一步行动，林菲菲倒也不着急了，她又不是古人拉拉手就了不得，只是看着那张俊逸的脸暗暗惋惜：这帅的男人居然是个双性恋。

"那你拉着我干吗，告诉你，我师兄等不到我一定会找你算帐。"

"那个'家伙'对你很好？"

原来如此！可恶，他一定是想去告状。师兄要是知道自己曾叫她"那个家伙"，虽然不一定和她计较，但心情一定不会太好。

想到那个冷漠的美男师兄，想到自己这一年的饭碗，林菲菲决定装样到底了，她头一昂，作出副天塌下来也不怕的神态。

"原来是想告状，哈哈哈，趁早打消这念头吧你，那个，我们是一见如故相见恨晚，你以为他会相信你的一面之辞……"

"一见如故？"

"当……当然，"想到那冰雪般的眼睛，林菲菲顿觉底气不足，她不由挺了挺胸，"当然，我师兄又帅又有风度，你以为他会像你这么小心眼啊，哼嘿，他才不会跟我计较，师父还说我们有缘呢，你以为能挑拨我们之间的感情吗……"

"有缘？"他一手端着酒杯，有趣地看着她，"跟'那个家伙'？"

"不关你的事，那可是我师父紫虚真人说的，"她瞪了他一眼，得意地晃晃脑袋，忽然看到他暧昧的眼神，这才想起自己是一身男装，

忙开口辩解，“喂，你别乱想，我们可是……男人之间的、纯洁的兄弟之情，不像你个变态男女通吃！”

“是吗。”他放下酒杯，忽然手上一用力，她立刻又坐回到他旁边。

.

林菲菲面露惧色，声音发颤：“你要干什么？”

“我可是救过你，”他懒懒道，“你如此对我总是说不过去吧。”

她立刻转过脸，哼了一声。

“不稀罕！”

“只有女人才喜欢在事后说‘不稀罕’，”他叹了口气，打量着她，“莫非你也是个女人？”

轻轻松松一句话，林菲菲却听得全身僵硬，天，他看出来了？完了完了，今天落到这个变态的手上……

正在紧张时，耳边又传来若无其事的声音：“幸好你不是，天下若果真有如此蛮横泼辣且又不讲理的女人，实在是男人的不幸。”

犹如一块大石头放下，林菲菲松了口气，想想却又差点被气得七窍生烟，YY的说我不像女人？！男人的不幸?

“你！！！！！”

“放心，”他又打断她的话，悠然道，“我只是有些好奇。”

“怎么？”她果然忍不住主动问起来，女人向来比男人更容易好奇的。

“你会说？”不紧不慢的声音。

她发现上当：“别指望我会告诉你他在哪。”

他嘴角一翘，露出玩味的表情：“你们一见如故相见恨晚又有缘，怕什么。”

打嘴！

“当然，”林菲菲尴尬起来，眼珠一转，“我只是不想你去缠我师兄，人家都已经有喜欢的人了，才不会喜欢你这变态。”

“喜欢的人？”他长眉挑起。

林菲菲得意地白他一眼："不错，他那么帅有什么稀奇，人家还是个国色天香的超级大美女，茅山派的派花，所以，你，没希望，哈哈哈，我不会告诉你他在哪里的。"

"正好，"待她说完这一串话，他才不紧不慢地接过去，"我要问的不是这个。"

她果然又中计："那你要问什么？"

"你们如何遇上的？"语气居然难得的认真。

她终于还是反应过来，白了他一眼："我不高兴！"

女人天生就爱得寸进尺的。

.

半晌没动静。

她沉不住气："我是绝对不会告诉你的，怎样？"

他看了看她，若无其事地喝了口酒："你说的，我可是男女通吃。"

林菲菲立刻全身一抖。

可恶，男人果然比女人有优势！自己本是来报仇的，想不到上了贼船……想到他真是双性恋，林菲菲全身的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卑鄙！"她恨恨地挣扎，想要抽回手，"变态！"

他饶有兴味地看着她。

"说就说！"她无可奈何，只求早日解脱，"我是一不小心撞上了棵兰花，叫什么拜月素心兰魂，当然……是那妖怪法力实在太高强，所以我才会遇到危险，师兄救了我，就这样啦。"

"拜月素心兰魂！"俊脸一沉，"你如何遇上的？"

"哎呀！"她叫起疼来，"你的手！放开，疼呢！"

他真的松开了手。

她马上跳起来，退到离他两米开外的地方，揉着手，凶狠地瞪着他："自己去找！我只答应告诉你怎么遇上师兄，现在我要走了，拜拜！"

说完，她潇洒地一撇嘴，就要转身。

"你叫什么？"

“我？”她反应过来，扬起脸，“我不高兴！”

“我叫楚颖。”

“啊？”没有预料中的拌嘴，反而听到这句牛头不对马嘴的话，林菲菲不由一愣。

刹那间。

一阵春风拂过，似有无数绿叶随之舒展开来，满舱百花齐放的生机。

他笑了。

“我叫楚颖。”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六章 水鬼

若是在现代，那笑容绝对杀伤力99.9999%！这么个帅哥居然是双性恋，可惜啊，果然书上说的不错，古人这方面人才真多。

林菲菲有些想不通，当初他在文四公子府上救自己时高妙的轻功，而且随手就能抛出道家罕见的紫符，没有道理不出名。可这几个月来她只听人们崇拜地提起定林寺的无智大师啊，茅山的紫虚真人啦，南面龙虎山的道清天师啦，以及晚一辈的灵逸公子、天师派的长笑公子之类，根本就没有楚颖这个名字。

一定是他行为太放纵，只爱在这些声色场所混的缘故吧?

她摇摇头，故作深沉地叹息一声，往客栈的方向走去。

哪知——

“啊，你干什么，哎，你们怎么了……走路都不好好走，喂，YY的撞着不痛啊！”

她像个陀螺一样被人撞得七荤八素。

这股人潮是从哪来的？林菲菲揉了揉肩膀，又痛苦又好奇。看他们全都往一个方向跑，似乎是有什么热闹。

有热闹瞧岂会少了她林菲菲?

.

“救命啊！”

“有人要淹死啦！”

岸边已经围了三四十个人，林菲菲急忙拨开人群钻进去。

不远处，黑沉沉的水面上，一道白影似乎在努力挣扎。而岸边的人却都面露惊慌之色，没一个人下水去救。

两个十几岁模样的下人哭丧着脸："谁救救我家公子！求求你们了！"

"真是麻木不仁！"

林菲菲边脱鞋子外衫边恨恨地骂了句，就要下去救人，谁知旁边立刻有个人拉住她。

"小公子，不能去。"

"没见人都要死了吗！"她有些火，"你们这么多人怎么能见死不救！"

那人摇摇头。

"小哥不知道，这水里有些邪门，"他指了指旁边坐在地上的一个大汉，"王五哥是这附近水性最好的，方才下去救人竟差点送了命！"

林菲菲这才发现那叫王五的人身形魁梧，湿淋淋的正发着抖，几个人正准备扶起他，他却似一点力气也没有，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她连忙走过去看了看，只见他面色惊怖失神，似乎对周围的事毫无知觉。

胸口又有些闷，帖身的玄紫石又在示警了。林菲菲马上凝神运起阴阳通灵术，果然见到那王五的印堂隐隐有股黑气在窜动。

幸好不算太严重，救人自己还是可以的。

林菲菲急忙掀开众人扶着他的手，取出随身的一道黄符，喃喃几句，便塞在他手上。

果然，那王五似从梦中惊醒一般，大叫："有水鬼！"

"水鬼！"

众人哗然。

"不错，"林菲菲指着他手上的符，"回去将这符烧掉喝了就没事，别忘了！"

王五愣了愣，经周围人一说，这才拜谢不迭。

.

"原来这小哥是位高人，真是不可以貌取人哪！"

“还不叫他救你家公子！”

“……”

“求求小哥，救救我家公子！”那两个仆人如获至宝，双双跪在她面前痛哭流涕，“我家老爷就只有这么一位公子了，若出了事叫小的们如何向老爷夫人交代！”

林菲菲终于做了件好事，正被众人捧得飘飘然，见他二人跪下哪里还能拒绝。

看看水中那点白影已是半浮半沉了。

不能再耽搁！

她立刻清醒过来，有些为难。别人的吹捧是一回事，自己当真有几斤几两她还是知道的，又不像楚颖有轻功，自己去救势必要下水，在水里又怎能带符？

那两个下人见她犹豫，更是扯着她的衣襟不放。

想了想，她跺了跺脚，咬牙往水里跃去。

.

她的泳技一向不错，只见一道白影如游鱼般穿梭在黑沉沉的水面，身形灵活，岸上众人更喝起彩来。

好冷，这可是正月呐！虽说南方春天较早，林菲菲一下水还是打了个寒战，被逼出来的英雄最无奈，若不是听到喝彩声，她铁定早转身逃上岸了。

好在并不算很远，得趁早把人救起来，否则自己冻僵了不陪着死才怪。

胸前的玄紫石又隐隐发起光来。

林菲菲暗自凝神戒备。她忽然想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自己可没蒙眼睛，万一那鬼现形了自己不是要晕死在水里？

宁死也不能用阴阳通灵术！

打定主意，救人她是知道的，只往那人身后游去。

近了，玄紫石立刻发出更强烈的紫光，看来离危险也近了。看那人一动不动，似乎丧失了神智，林菲菲伸手将他托出水面。

借着玄紫石的亮光，她看清了那人的脸。

大概十八九岁左右，很清秀的一张脸啊，应该是个书生，可林菲菲却依然隐约见到，那清秀的脸上却正被一团浓浓的黑气缠绕着。

完了，自己没用通灵术怎么也能看到鬼气，灵力又增长了？

应该赶快上岸！

来不及想，她就要托着他往岸上游去。

谁知正在此时，那年轻书生忽然睁开双目，诡异地一笑，竟翻身将她生生抱住！

.

林菲菲吓得惊叫一声，急忙挣扎。

挣扎中，她惊骇地发现，那书生面上黑气更盛，原本清秀的脸刹那间竟变得狰狞无比，惨白，似乎还带着得意的笑容。

他被附身了？

林菲菲反应过来，立刻要抽手作法，谁知那书生不知哪来的力气，将她双手抱得紧紧的，似乎使劲往水下拖，她根本丝毫也挣脱不了，眼看二人就要一起沉下水。

完了，就这么壮烈牺牲啦？55555我不想死啊……

哪知正在她绝望时，胸前的玄紫石竟骤然迸射出一道强烈的紫光，直照向那书生的眼睛。

那书生似乎被什么击中般，怪叫一声。

趁他松手的一刹那，林菲菲马上推开他，伸手拔出插在头上束发带上的一张黄符，口里喃喃念了几句，朝他脸上扔去，大叫一声“疾”——

果然，那书生被砸中，又晕了过去。

“好险！”明明水冷的刺骨，林菲菲却还是觉得出了些汗，她不由得意道，“还好姐姐我有先见之明，没想到我会把符放在头上吧，哈哈。”

她边说边伸手托起那书生，往岸边游去。

还是趁早上岸免生后患，今天自己可是从鬼门关走了一趟！

.

见水里二人挣扎了一会儿便向这边游来，岸上响起一片唏嘘声和赞叹声，那两个仆人更是感激不已。

嗨，胜利在望！

可怎么不大对劲啊?

林菲菲忽然觉得全身冷得要命，有些刺骨，是因为天气的缘故?不对，这感觉太熟悉了，她疑惑地看了看书生那脸，发现并无异常，放下心正要继续游。

胸前，玄紫石又光芒大盛！

妈呀，又来了？！

林菲菲胆战心惊地转脸一看，果然，那书生已睁开眼睛，正扭曲着脸，裂开嘴朝自己怪笑！

“哇，不会吧！”她寒毛直竖，“还来第二次！”

终于反应过来，她一把推开他转身就要逃命。

一只手搭上她的肩膀。干枯、惨白，冰冷，根本就不像书生的手，不，准确的说，应该是不像活人的手！

完了，自己可是只带了一道符耶。

林菲菲吓得大叫：“师兄——”

叫声未落，一道紫色的光芒忽然迅疾地闪来，无声无息，直击向她身后。

林菲菲愣住。

身后顿时响起一声令人毛骨悚然地、凄厉的惨叫，“蓬”地一声，水面似有紫色火光亮起，转眼又暗下来，回归沉寂。

肩膀上那只可怖的手已经不见，林菲菲疑惑地转过身，却发现那书生又紧闭着双目晕了过去，清秀的脸有些苍白，随着水波的荡漾一浮一沉的，那团黑气竟已完全消失。

她依然心有余悸，好半晌才又将书生托出水面，仔细看了看周围。

水上，片片黑色的东西飘飘荡荡，似乎是烧过的纸。

是谁?

不管了，先上岸安全，若它再来一次自己不死也被吓死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七章 病中

二人上岸，那书生马上被大夫接过救治。林菲菲无力地往地上一坐，面色苍白，这才感觉全身好冷，牙齿都开始发颤。

待一低头，她慌忙又抱住胸蜷成一团。

原来她全身湿透，竟然曲线毕露。好在火把多在那边帮忙救人去了，光线昏暗，众人都不注意，可呆会儿若被人认出是女的，在这古代，那书生只怕就该要娶她了。

她可不想嫁在这里！

正在着急——

众人的惊讶声中，一件衣衫落到她身上。

是自己脱下的外衫。

谁?

难道是救自己的人？林菲菲忙仰头朝天上一望，这才留意到头上是棵树，初春已经长了些叶子，在黑暗中倒也看不清上面有什么。

想了想，她扯紧衣衫站起来，推开众人的搀扶，走了过去。

那书生被众人围着，已经有位老大夫在救治，那两个仆人一见她，忙跪在地上磕头感恩不止。

她也没力气再理会，只看着那大夫："怎么样了？"

"不妨，水已吐了些，他只是昏过去了，"经此一事，那老大夫也对她肃然起敬，"不想小公子竟是位高人。"

"那就好。"林菲菲虽然又冷又累，但心里还是高兴得不得了，这可是一条人命耶，自己第一次救回了人，算是件好事吧！

那两个仆人这才想起："小公子尊姓大名，家住何处，改日必定登门道谢。"

"我是茅山紫虚真人的徒弟，"虽然说做好事不该留名，但怎么说也得把师门的牌子打出去吧，她装模作样地一摆手，"降妖除魔驱吉避凶乃是我辈分内之事，所以，感谢就算了吧。"

"原来是紫虚真人的徒弟！"众人立刻面露敬佩之色。

"茅山派果然了不起……"

"……"

感觉真不错啊，哈哈……林菲菲暗暗得意，师父啊，我可是替你老人家争了口气！她正要说话，却忽然打了个喷嚏，全身更是僵硬了一般。

不行了，该回去换衣服，否则不感冒才怪。

她看了看那书生，转身就要走，谁知——

.

才走了一步，脚步硬生生顿住。

她忽然回过身，蹲了下去，伸手从书生的衣领上拈起了一片紫色的东西。

似乎是未烧尽的紫色符纸。

是他?

林菲菲差点失声叫了起来，忙又忍住。

她看了看那棵树，又看了看身上的衣服，忽然脸上发热。

如果真是他，那他……是不是已经看出来了？仔细回想起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林菲菲又快被气死了。他既然知道，还故意说什么“男女通吃”吓人！更恶劣的是——他难道在跟踪自己?

林菲菲嘀咕着往客栈走。

“怎么可能，他那么恶劣，我又说过“不稀罕”他救，怎么会是他嘛……”

只要道法高就会用紫符，不一定是他啊。

她努力想说服自己，可还是欺骗不了心中的感觉，紫符啊，道家当前最高级别的符咒，法力需要达到很高水准，连灵尘大师兄都不行，哪有那么多随随便便就能用的人！

想了想，林菲菲警觉又无奈地看了看身后，她还没忘记他要告状的事儿。

.

林菲菲一路不知打了多少个喷嚏，终于回到客栈。

她先上楼到房间换了身干净衣服，这才去找灵逸，一敲他的门发现根本没人回答，她疑惑地走下楼准备吃饭，却看见他已经坐在窗边的桌子旁了。

姿势优雅，神态高贵，如画，如诗。

林菲菲呆了一呆，走过去。

“师兄？”

他只看了她一眼，又转过脸，似乎并不关心她到底去哪里了。

林菲菲泄气地在他对面坐下，一低头却发现自己面前已经摆着一双筷子。桌子上的菜似乎并未动过，原来他在等自己呢。

她心中立刻开心起来，看来他只是面冷心热：“谢谢啦师兄，以后我这么晚回来你就别等我了，菜凉了不好。”

他一愣。

林菲菲却吃得兴高采烈，她实在是饿了，加上又做了件好事，自然胃口不错：“师兄，你知道刚才出什么事儿了吗，好险呃！”

他不言语。

林菲菲忽然顿住筷子，满脸兴奋地看着他。

.

那个使紫符救自己的会不会是他？这位师兄大名远扬，道法自然不低，完全符合紫色符咒的要求。

“师兄，你会用紫符？”她试探着问。

他看了看她，点点头。

“真是你！”她高兴极了，感激崇拜地看着他，“原来刚才是你救的我，早该想到啦，那家伙怎么会来救我……好险，要不是有你，我今天就死定啦。”

半晌。

他听完这一大篇话，才冷冷道：“我没有出去。”

“啊？”林菲菲愣住，“不是你？”

他又不看她了。

不是师兄，林菲菲有些泄气，却又莫名脸红起来，想了想，她还是忍不住兴奋，今天第一次救人，虽然有人暗地帮忙，但大部分是自己完成的呢。

她一边吃，还是一边兴高采烈地把事情告诉了他。

想到玄紫石忽然发光，她不由将它从衣衫里扯了出来，奇怪地看了看：“怎么它今天还救了我一次，可为什么第二次它又不救了嘛……”

“我看看。”他打断她的话。

“呃，好，”她解下缎带，递给他，“它还真的很厉害呢，师兄你教我怎么用好不好，我不会用它。”

谁知，他竟似已愣住，也不伸手去接。

林菲菲不解：“师兄？”

他回过神，冰雪般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她，半晌才伸手接过，眉头皱起：“先天玄紫石乃稀世之宝，你如此随便就给人？”

林菲菲愣了愣，原来这还是稀世宝贝啊。

“你不是也有一颗吗，又不会抢我的，”她高兴地往口里扒着饭，笑眯眯道，“再说你又不是别人。”

他愣了半晌，只看了看那玄紫石，又还给她。

“呃，太恐怖了，”她有些后怕，“你又不在，我差点就没命了呢。”

“怕就别管闲事，”他转过脸，“你最好不要出事。”

“啊？”

林菲菲心中一热，他是在关心自己？

.

“疼……老林大爷……我回不来了……妈……”

床上的人紧闭着眼，两颊通红，而干燥的嘴唇却是苍白的，失去了平日的光泽，发出模糊的、断断续续的呓语声。

桌子上摆着一碗黑乎乎的药汁。

白色人影站在桌边，看着她，脸色冷漠。

“先天玄紫石……阴阳通灵术……”喃喃的声音依旧飘渺而悠远，“……中秋，九华山头，五色泉开……”

半晌，他终于伸出一只手，端起桌上的药。

眉头皱了皱。

“人为何要病？”自言自语。

他缓缓走到床边，将她扶起，谁知——

“妈妈！”她竟忽然一把将他抱住，哭了起来，“我差点死了……5555，你也不来接我回去，55555，妈妈……”

妈妈？冰雪般的眼睛竟有茫然之色。

.

睁开眼。

眼前一片朦胧，头痛欲裂，全身无力。她痛苦地呻吟了几声，忙又闭上。

半晌。

眼睛又缓缓睁开，停了片刻便骨碌碌转动，打量着一切。

不错，是在客栈。

她松了口气，慢慢记起昨晚的情景，又兴奋起来，昨天可是救了个人呢！

想到这，她兴奋地掀开被子坐起来要穿衣服，谁知这猛一起身，面前立刻天旋地转，脑袋仿佛要炸开似的。

她不由痛苦地哼了声。

“不好就躺着。”泠泠的、飘渺的声音响起。

“啊！”她吓了一跳，“师……师兄？”

桌边，坐着一个白衣人，冰雪般的眼睛依旧半掩在睫毛下，似乎永远也睁不大。

桌上，摆着一只碗。

自己可是在睡觉耶，他怎么进来了？！

林菲菲忙拉过被子裹住，红了脸，看来他已经知道了……

“我这是——”

“病了，”他似也有些奇怪，“竟睡了一天。”

林菲菲吓了一跳，忙看向窗外，果然又是黄昏了。肯定是昨晚泡水里半天的缘故，她懊丧地叹了口气，做好事也是有代价的呢。

“醒了就好，”他站起来，“记得喝药。”

说到药，他又皱了皱眉，转身便往门口走。

是他照顾自己的？林菲菲心中感激，又有些不好意思。

“师兄。”

他停住脚。

“对不起啊……我不是故意骗你的。”

没有回答。

“你也知道，”她红着脸垂下头，瞟了瞟他，“我是女的……”

他看了看她，冰雪般的眼睛透着不解：“你本来就是女的。”

她目瞪口呆。

原来他早知道了！

“你……你昨天怎么不说？”

“你并未问我。”

林菲菲噎住。

灵逸却不再感兴趣，推门走出去了。

.

虽然吃了药，可头还是有些痛，身上也开始发热，她不由掀开那厚厚的棉被，将手臂露了出来。

桌上灯光摇曳，窗外漆黑一片。

现在她一点也不害怕，因为隔壁的隔壁就住着个茅山派高手师兄呢，有什么事还不是张口叫的问题！

额头还是烫啊，她不由苦起脸。古代的中药还真是见效慢，要是在现代，打上一针吃上两片药早就退烧了，早知道会来这里自己就该带点药，就算成不了道家高手，至少也能成个神医。

她只顾想入非非，居然没注意到这瞬间，床前已经多了个人影。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八章 济公再现

怎么灯光不那么亮了，多了片阴影？看着那个挡住灯光的东西，她愣了半晌。

妈呀，是个人！

还没等她叫出声，一只手迅速将她的嘴捂住。

林非非吓得紧紧闭上眼。

——死定了，竟然连声音都叫不出来！亲爱的三茅祖师太上老君各位神仙快快来保佑啊，他想劫财还是劫色……

半晌。

“原来男人大丈夫是如此胆小的。”

好熟悉的声音，懒懒的……男人大丈夫?

是他！

待她反应过来睁开眼，果然看到那张俊逸的、有些欠扁的脸。

.

楚颖挑着长眉，饶有兴味地看着她。

林菲菲立刻狠狠地瞪大眼睛，似要喷出火来。

见她束手无策的样子，他似乎很无奈地叹了口气：“不能张口，就忘了手么？”

经他一提醒，林菲菲这才发现自己的确只被捂住了嘴，手脚都能动，想不到惊慌之下她居然没注意到。

等她明白过来正要动手时——

两只手居然已莫名其妙被他制住。

楚颖似乎露出失望之色，懒懒道：“既然我会告诉你，必定已有对付的办法了，聪明人就不该还想着动手。”

林菲菲简直要吐血。

“‘那个家伙’听到你叫，必定很快会来。”他有意无意地加重了那四个字，同时也放开了她，坐在床沿上。

.

林菲菲果然不叫，只狠狠地瞪着他，半天才吐出两个字。

“卑鄙！”

“男人大丈夫只会骂救命恩人么。”

“救命恩人？”她愣了愣，失声道：“真的是……唔……”

话没说完，有什么东西滑进了喉咙。

林菲菲吓了一跳。

“你……这是什么？”

“药。”他站起身，负手而立。

药?

林菲菲这才觉得满口芬芳，微微传来清凉之意，胸中闷闷的难受感已减轻了些。这药效果好多了，比西药见效还快啊，只是，他为什么要救自己?

她警觉起来：“你干吗要救我？”

“因为你救了人，”他似笑非笑地看着她，喃喃道，“原来男人大丈夫疑心病也很重。”

听他一口一个“男人大丈夫”，林菲菲红了脸，嘟囔：“谁稀罕你救！”

他竟不再说话，只是有趣地打量着她。

这个色狼！

她虽然不会再将他看成双性恋，不过想到他那天在船上搂着美女的样子……哼哼，那双眼睛真是好看，生来就是勾引女人的。

林菲菲警觉地往床里面缩去：“看什么啦，色狼！”

“色狼？”

他愣了下，随即明白过来，凤目一眯，居然真的朝她俯下身。

.

“喂，你想干什么！”林菲菲吓了一跳，威胁道，“你再胡来，我就叫人啦！”

他理也不理，依旧伸出手来。

“楚颖你个……”

骂了一半，后半截忽然被吞了回去。

她呆住。

修长的手指扯上棉被，轻轻将她露在外面的肩膀与手臂盖住。灯光斜斜照着那张俊逸的脸，格外迷人。

林菲菲心中一暖，说不出话来。

哇，居然有个超级帅哥替自己盖被子耶，表情还那么温柔……

片刻。

温柔的表情不见，换成了一张欠扁的脸。

“你以为我想干什么？”

“啊？”林菲菲回过神，马上脸通红，自己这点思想真是太不纯洁了！

正在她自我反省时，他却又直起身懒懒道：“就算在下想干什么，一见到野蛮的女人，已经半点兴趣也没了。”

野蛮？！

刚刚升起的一丝好感立刻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林菲菲忍住气，哼了声：“姐姐我对那些花心的色狼也没兴趣，你难道不知道，在女孩子睡觉的时候闯进房间很没礼貌，影响很不好吗？”

“自然知道，”他负手走了几步，悠然道，“只不过，一个女子夜里敢独自到秦淮河看花船，她会注意影响么？”

林菲菲立刻无语。

“莫非——”他似笑非笑地看看她，“要在下负责？”

“想得美！”她白眼顶回去。

“那在下就放心了。”他似乎松了口气。

林菲菲却快要被气死了。

“楚颖，别以为救了我我就会感激你，”她咬牙切齿道，“你给我听清楚，天下男人死光了，我也不会要你负责！不稀罕你的药，师兄会照顾我的，你，给我出去，别再来烦我，拜拜！”

“那个有缘的师兄？”

“当然。”林菲菲得意道。

他不再说话，只微微一抿嘴。

哇，那动作好……

林菲菲怔了怔，待反应过来人已不见。

.

不知是楚颖的药灵还是本身抵抗力就好的缘故，林菲菲第二天醒来就好了许多，再过一天，她居然又活蹦乱跳走在街上了。

旗幌招展，店铺林立，摊陈担卖。更有那来自五湖四海的各路奇人一展绝活，量身称骨、斗鸡走马。

林菲菲东看看西看看，觉得新鲜无比，她今天依旧穿了身男装，走在街上比起那些纨绔子弟，倒也毫不逊色。

街旁，一个小摊。

林菲菲本来已经走出了好几米，却忽然停住脚。

半晌。

她缓缓转过身，看清楚摊上的东西以后，立即惊喜地奔了回去。

“哎呀，扇子！”

.

果然，那小摊上摆着把罕见的折扇，雪白的扇面没有任何装饰，但做工却并不显得粗糙。

林菲菲既高兴又奇怪，电视剧里常常看到那些公子王孙手拿折扇，风度翩翩，扇子上画着竹或者梅花，可为什么自己来古代这么久，就没见过一个人拿它?

原来她不知道，折扇引自日本，虽然很早就引进了中国，但由于在取风纳凉方面优势不及传统团扇，加上扇面书画的艺术是明代才开始盛行，而此时是南宋，所以折扇根本没有市场，销声匿迹。

她拿起来仔细看了看，不知为何竟想到了那个如画如诗的灵逸师兄，他那样的人，添上这把折扇一定更是好看吧?

查言观色是摊主的本能。

“公子，你可真是有眼光，这扇子乃是先祖前朝为官时，从宫中带出来的呢，年代久远，算是个古物了，你看这做工……”

林菲菲爱不释手：“多少钱？”

“不贵，”见有了销路，摊主满面堆笑，“才十文。”

“十文！”

林菲菲白了他一眼，十文钱在这个时候够你上饭行美美地吃上两顿。

“小哥，这可是古物，你看看，这扇面儿……”

“得了，五文，不卖算了。”

说完就要走，讨价还价林菲菲可是知道的，当她好蒙的啊，古物还拿这地方来卖，和这些小东西摆一起?

果然，那摊主泄了气，五文也不错了，折扇可是没什么市场呢。

.

回去再请人画上副画，给师兄拿上，一定更雅！林菲菲拿着扇子边想边走，倒也不是有其他意思，只是想到这几天都是他照顾自己，心里有些感激。

画什么呢?

林菲菲想了想，忽然眉开眼笑。

——竹子自然不像他，梅花虽然也有几分清冷寂寞，却少了些高贵之气。像他那样的人，除了君子之神王者之香的兰花，别的不配。

只是，找谁画呢……

正想着，一阵吵闹声打断了她的思绪。

“这邋遢和尚，打出去吧！”

.

吵闹声中，一个满身破烂、手摇破扇子的和尚被推出店门。

“以后别来了。”警告声。

那和尚依旧老实的合十行礼，似乎并不生气。

林菲菲疑惑地站了半天，终于想了起来，吓了一大跳：“疯和尚！”

听到她的呼唤声，那邋遢和尚果然转过头，俊俏风趣的脸映入眼帘，弯弯的嘴角，弯弯的眼角，一副笑嘻嘻的神态。

“真的是你！”林菲菲又惊又喜，连忙奔过去。

疯和尚立刻又行礼：“小道长！”

“几天不见，你怎么就混成这样啦，”林菲菲奇怪地打量着他，碰了碰他身上的破衣裳，“你前几天不还是一身干净衣裳吗，怎么现在就这么破了？”

“多亏小道长点化，”疯和尚居然笑嘻嘻地唱起歌来，“鞋儿破，帽儿破，身上的袈裟破，你笑我，他笑我，一把扇儿破……纵然洗了千百遍，终是把与这副臭皮囊，不干不净，最是干净。”

林菲菲傻眼了。

疯和尚合十恭敬道：“济公竟早已明白，真乃活佛也，贫僧还执迷不悟多年，惭愧。”

“等等等等……”林菲菲又好气又好笑，“你在学济公？”

话刚出口——

“疯大师！”

.

二人回头，却见一个老妇人抱着个小孩子，身后跟着个丫鬟快步跑来，满面喜色。一到面前，她们二人竟跪下了。

“小孙儿多亏了疯大师才有的活命！”老妇人说完就要拜。

疯和尚马上跳到一边，嘻嘻地将她扶住：“好了？”

“多亏了大师！”那老妇人感激地冲丫鬟使了使眼色，丫鬟连忙将手上篮子揭开送上，林菲菲探头一看，只见里面放着只烤好的鸡和十来个钱。

“这些东西，是老身一点谢意，疯大师千万莫要嫌弃。”

果然，疯和尚一见那烤鸡，马上眉开眼笑地接过来，一点也不客气，却又把那钱还了她。老妇人再千恩万谢说了几句，这才领着丫鬟回去了。

林菲菲看傻了眼。

疯和尚笑嘻嘻地摇着破扇子：“今日贫僧请小道长吃鸡如何？”

“才这么两天，你居然真的……”林菲菲回过神，有些不可思议地打量着他，“别说，配上这扇子还真像，疯大师……我说你这身衣裳也太……”

她是惋惜啊，多干净多俊俏的一个帅哥和尚，偏偏为了悟什么佛，弄成这么个脏兮兮的样儿，佛祖你不觉得罪过吗！

故作深沉地叹息一声后，她接过疯和尚手上的篮子，正要商量找个地方一起享受，谁知身后忽然响起一声大叫——

“就是他！”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十九章 一文钱的价值

一听这声音，林菲菲条件反射地回过头，却是几个仆人模样的人，其中一个指着她，另外几个作恍然大悟状，马上都瞪大眼睛朝她跑来。

我又惹谁了？

她愣了愣，脑袋里面忽然闪现出年前文四公子府上的情形……

啊，逃啊！

见她忽然撒丫子就跑，疯和尚也慌了，忙把破扇子往腰后一插，便拔腿追上来："小道长别跑，先还贫僧的鸡啊~！"

那几个仆人显然也傻了眼，互相看了看，反应过来忙又追上去。

"小公子！"

"小公子别跑！"

YY的赛跑是吧？不就是个误会么，居然追到金陵来了！林菲菲拖着几个尾巴，直往人堆里钻，也不知撞到了几个人，引起一片抱怨声。

于是，罕见的场景出现在金陵城大街上。

一个浑身破破烂烂、年轻俊俏的和尚追着个清秀小公子，而后面，一群仆人模样的人追着那个邋遢和尚。

.

终于，林菲菲趁乱跑进了个小巷。

悄悄探头望去——

果然，那几个仆人东张西望半天，不见她的影子，只得带着懊丧的神情互相说了几句话，往另一个方向追去了。

哈哈哈，想抓姐姐我，没那么容易！林菲菲愉快地缩回头，正要转身——

一只手搭上她的肩膀。

"小道长！"

她吓了一大跳，原来是疯和尚。

"你也吓我！"她不满地瞪了他一眼，拍拍胸脯。

"小道长跑这么快，贫僧两条腿都要断了，"疯和尚苦着俊脸，"下次要跑莫忘了先把鸡还给贫僧。"

“啊？”林菲菲看了看手上的篮子，感叹这一路自己都撞得七荤八素，那只烤鸡居然还完好无损，实在质量可彰，“它还好好的，我们找个地方吃吧。”

.

河边柳下。

柳牙初吐，碧波荡漾，风中微微带着寒意。

“他们为何要追你？”

“呃，我也不知道吧，”林菲菲心虚地转移话题，“对了，疯和尚，你那天也是被我师兄救了的么？”

“那天？”

“就是遇上什么拜月素心兰魂的那天啊，”林菲菲当他装傻，白了他一眼，“想不到几天不见，你混得衣服破不说，记性也差了。”

哪知疯和尚一听“拜月素心兰魂”这几个字，立刻面露骇然之色，望望四周，做了一个叫她小声的动作。

“小道长，说不得！”他抽出破扇子挡住脸，“听说二十五年前出了个素心兰精，就惹出场大事，如今竟有了拜月素心兰魂，当世大患，大患也！且莫宣扬，免得大乱。”

“那么厉害？”林菲菲吓了一跳，“那天它没有害我们，不坏啊？”

“贫僧也不解，”疯和尚摇摇头，似想不通，“拜月素心兰魂有无上的怨气，那天怎会放过我们？”

“怨气？”

疯和尚不回答，却反问她：“小道长，你可知草木如何成精？”

林菲菲疑惑地摇头。

他想了想。

“普通草木只要生对了地方，潜心修炼，采颉天地灵气以自给，百十年便可成精，惟素心兰不同。”

“素心兰成精要难上千万倍，只因它们每年都要过中秋这关，与满月争夺灵气，区区草木怎争得过天威，大凡素心兰的灵气在中秋这日会流失大半，甚至完全被夺去。所以数百年人们只知桃花精老柳精等，却难得听到素心兰精。”

“太不公平了，”林菲菲本就爱兰花，不由忿忿替它抱不平，“别人那么容易，却偏偏要它过关，过分！”

“说不得，小道长！”疯和尚吓了一跳，“它一旦成精，法力比其他草木之辈可怕得多，听说当年那棵素心兰精不知要了多少佛道高手的命哪！”

“它们又不是全都害人的，”林菲菲不满，想了想问道，“那拜月素心兰魂又是什么？”

疯和尚正鸡肉满口，闻言立刻被噎住。

林菲菲急忙伸手在他背上帮忙拍了好几下，没好气道：“几天没吃了？”

终于，他瞪瞪眼吞下。

“才一天，”他老实地回答，又苦笑，“小道长莫要吓贫僧，拜月素心兰魂实在是可怕至极。”

“不说兰魂，只说拜月素心兰现世，除了要素心兰灵气，还要极大的怨气、人的鲜血与眼泪，这几件东西须在中秋子时同时得齐，趁盈虚变化之际，强夺月之精华，然而与天力争夺谈何容易，倘若不成，便会被打回原形，所以只怕近千年都没有拜月素心兰现世。”

.

“那么厉害！”林菲菲也有些心惊胆战，“怨气，鲜血，眼泪……怎么像恐怖小说，兰花可是花中君子耶，说得这么可怕。”

疯和尚皱起脸。

“这还不算，拜月素心兰一旦舍弃草木本形，以兰精为神，怨气为体，就成了拜月素心兰魂。只因它舍弃了本形，便是放弃仙道向魔道而修，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法力自然又强大得多，加上它本身有无上的怨气，出世多会害人，不是祸害是甚么。”

“可它不是放过我们了吗？”林菲菲疑惑。

“贫僧也奇怪，”疯和尚想了想，“它法力强大，所以那日能瞒过你的先天玄紫石。”

原来是这样！

林菲菲这才明白那天为什么先天玄紫石会失灵。

疯和尚却立刻又收了害怕之色，笑嘻嘻道：“你那个师兄果然道法高深。”

林菲菲得意：“那当然。”

“贫僧的望气之术竟然不灵，”疯和尚又咬下口鸡肉，摇头，“只有道行高深之人才会如此，贫僧憋得紧。”

林菲菲笑嘻嘻道：“我师兄可是大名鼎鼎的灵逸公子外加咱茅山派派草……”

话没说完，头上忽然传来一个声音——

“有缘的师兄？”

.

头顶，一张脸。

凤目长眉，嘴角微翘，带着几分睿智与慵懒之态，不是楚颖是谁！

他正负手看着地上二人。

“又是你！”林菲菲“唰”地站起来，瞪着他，“某些人怎么总是阴魂不散！”

他嘴角一翘，破天荒地不再理睬，反而凝神看向了疯和尚。

半晌。

他竟拱手一礼：“在下楚颖。”

疯和尚居然也出乎意料地放下鸡腿，站起来双手合十，正色道：“贫僧空济。”

然后——

二人相视一笑，坐下。

林菲菲已经看呆了。

疯和尚指着面前剩下的半只鸡，笑道：“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楚施主嫌弃否？”

楚颖亦微微一笑，果然吃起来，只不过吃相好看多了。

林菲菲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看他穿着虽然朴素，衣料质量却一定很好，加上那张俊逸的脸和出众的风采，在哪里都是亮点，谁会想到他也这么不顾身份，坐这儿吃烤鸡呢。

.

“喂，”见他二人把自己当空气，林菲菲终于不满地坐下，“疯和尚，你们以前认识？”

嘴里问着他，眼睛却瞟着楚颖。

疯和尚笑嘻嘻道：“我二人方才认识。”

“才说几句话，认识也太快了吧！”林菲菲嘀咕，“我说你知道他什么人吗，才认识就请他吃东西？”

“自然，”疯和尚两眼发光，“正是因为才认识，所以贫僧才会请客。”

林菲菲奇怪：“以后就不请啦？”

“以后自然是楚施主请贫僧了，”疯和尚笑嘻嘻道，“贫僧可没那许多钱请客。”

“原来是看他有钱，放长线掉大鱼，”林菲菲终于明白过来，不由撇撇嘴，“想不到和尚也这么势利，跟这个色狼交朋友！”

“色狼？”

疯和尚一愣，看着楚颖。

楚颖并不说话，只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对，色狼，就是好色之徒，”林菲菲脸一扬，瞪着疯和尚，“你真的要和他交朋友？”

疯和尚居然老实地点头：“楚施主并非出家人，自然可以好色。”

“什么？！”林菲菲叫起来，一脸不可置信地看看他，又望望楚颖，“不是出家人就可以好色了？”

“在下是男人，”楚颖嘴角一翘，懒懒的往柳树上一靠，有趣地看着她，“男人不娶妻纳妾，小道长莫非要在下也出家去当和尚？”

“你当和尚最好，省得留在这世上祸害女人，”林菲菲鄙视道，“你们这些男人都是色狼，还纳妾，娶一大堆也不怕累死你！”

凤目眯起。

“你们男人？”

林菲菲这才发现说错了话，不由心虚地看了看疯和尚。

“我和你们是不一样的档次！”她重重地哼了声，“要是我，一定只娶最喜欢的那个做老婆，好好对她，绝对不会纳什么妾，不像你们花心！”

闻言，楚颖立即露出十分惋惜的神情。

“可惜，”他摇摇头，叹了口气，“为一文钱竟要舍弃许多银子么。”

“当然，也可以说为一棵树放弃整个森林！”林菲菲随口纠正，“什么叫爱情，你们这些古代男人是根本不懂的，我，跟你这种花花公子，没得说！”

“是吗，”楚颖懒懒道，“在下这里正巧有二十两银子，你可愿用一文钱来换？”

二十两？！

林菲菲愣了愣，立刻翻起白眼：“你当我傻啊……”

话没说完——

面前已出现了一只干净的手，手指修长有力。

手上，两锭银子。

.

银子当然好看，可谁想到拿银子的手也这么好看！林菲菲有些郁闷了，不由看看自己的手，又看看银子。

二十两银子啊，在这个时代可以让你什么也不做，舒舒服服地过上两三年！她怀疑地瞪着他：“你……你没傻吧？”

他只是嘴角一翘：“你可要换？”

卑鄙！他居然用这招！

看看疯和尚，只见他也正笑嘻嘻地看着自己，林菲菲不由深深叹了口气，转过脸，诱惑太大了，虽然自己立场一向很坚定……

“不换！”

“果真不换？”懒懒的。

这考验太残酷了！林菲菲转过脸伤心地看了看银子，又愤愤地看着他：“不换不换！”

楚颖叹了口气：“最后一次，不换我可收起来了。”

说着，手已经要缩回去。

“换啦！”

当好处真正多到一定程度，再坚定的立场也是可以商量的。一文钱出现在那只大手上，而银子同时也消失不见。旁边，林菲菲一手抓着锭银子，正在为自己的行为悲哀地叹气、深刻地反省。

疯和尚忍不住大笑：“楚施主果然有趣，竟真要为一文钱舍弃许多银子？”

楚颖也微微一笑，不言语。

见他二人笑，林菲菲白了他们一眼。

“是你自己这么笨啦，不关我林菲菲的事，”她扬起脸，得意地瞟着他，“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现在是不是后悔啦？”

谁知——

“我愿意换的。”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章 受人之托

林菲菲愣住。

他定定地看着她半晌，又看了看手中换得的那枚铜钱，将它收入袖中。

“林菲菲？”懒懒的声音。

不会吧？他傻了？！

“你……真要换？”

楚颖看着她，帅帅地一抿嘴，不再说话。

“小道长不必烦恼，”疯和尚扯下一块鸡肉，边嚼边道，“楚施主自己愿意丢那许多银子，别人也无可奈何，小道长就当捡的吧。”

被那明亮的目光看着，林菲菲不知怎的竟浑身不自在起来，她转过脸小声嘀咕：“这是他自己愿意的啦，可怪不着我。”

“不错，怨不得旁人，贫僧如何觉得今天的鸡肉分外香呢？”疯和尚吃着最后一块鸡肉，又奇怪地看着林菲菲，“小道长腰间那东西是什么？”

“呃，”林菲菲这才想起，忙取出那把折扇，“这是扇子，我找了好久，正准备在这上面画点画呢！”

说完，她展开雪白的扇面，得意极了。

“不好！”疯和尚把鸡肉全塞进嘴里，伸手从后腰取下那把破扇子，“不如贫僧的扇子风大，拂净……”

“不跟你说佛，不懂欣赏！”

林菲菲白眼打断他的话，站起来拿着扇子摇了摇，走了几步：“看看，这样帅吧？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啊，要是用墨画上画更好看了。”

说到这里，她看了看扇面。

“可惜我不会，你会画画么？”

疯和尚笑嘻嘻道：“贫僧拿来擦手还有些方便。”

林菲菲立刻瞪他一眼：“不懂艺术，这上面画点山水啊，竹子啊，梅花啊，兰花啊，多文雅，我们那边的扇子都有。”

“我会，拿来。”

.

听到这声音，林菲菲忽然有些脸红，迟疑着把扇子递过去。

楚颖微微一抿嘴：“要画什么？”

“兰花。”

闻言他忽然抬起头，直直地看着她，不语。

半晌。

他缓缓将折扇收起，握在手里，站起身道：“这里没有笔墨，我先拿去画，改日送来。”

“呃……好。”

出乎意料没有顶嘴。

疯和尚却似没看到，也笑嘻嘻地站起来：“楚施主莫要忘了，如今欠上贫僧一顿。”

楚颖笑道：“他日必当还请。”

“如此就好，哈哈，小道长，贫僧先走喽！”

“呃，再见，”林菲菲忙道别，想了想又道，“我住在留云客栈，有事找我啦。”

疯和尚却不说话，只是搭拉着鞋子笑眯眯地走了。

.

楚颖又打开扇子，看了看。

绿色衣衫被风微微吹起，如同风中翻飞的绿叶，俊逸的脸衬着雪白的扇子，更添了几分雅气，林菲菲忽然发现，这扇子拿在他手里其实也很好看。

“林菲菲？”凤目似笑非笑。

“啊？”她只顾发呆，没反应过来。

那张脸已经恢复了欠扁的神情，他懒懒道：“看够了么？”

林菲菲回过神。

难怪都说美色误人啊！

“谁看你，我是想……”她慌忙找起借口，“我只是想问我的扇子什么时候送来？”

“画好便送来，”他看着扇子，“想不到有人如此等不及要见在下。”

“见你？”林菲菲马上露出不屑的神情，“你想得美，我是担心我的扇子！”

半晌。

楚颖看看她，忽然长眉一轩：“莫要忘了。”

“什么？”

“为一文钱舍弃许多银子的人。”

说完，他只帅帅地一抿嘴，转身便走了。

.

这什么意思？林菲菲脸很红。

不太像表白吧，看那欠扁的脸，还有那玩味的目光，他有几句话是认真的都很让人怀疑……一定是他仗着钱多摆阔气！何况那天在秦淮河上他还左拥右抱，色狼！

她郁闷地走进客栈。

“就是他！”

“巧了，这不是林公子回来了？”

“公子，正是这位小哥！”

……

随着嘈杂声响起，一大群人朝她拥过来，林菲菲吓得后退了几步。

小二满脸堆笑：“林公子，有人找你呢！”

“这位便是林公子？”一个温和斯文的声音响起，格外悦耳好听。

不是文四公子，林菲菲松了口气，这才注意到说话的人。

“你……”一见到那张脸，她立刻认出来了——这不就是前两天自己从水里捞起的那个白衣书生吗！

清秀的脸上带着书生该有的谦和笑容，虽然年龄和林菲菲差不多，可行事说话看上去却和大人一样，不知比她老成多少倍。

他拱手道：“在下展秋雨，特来拜谢林公子救命之恩。”

林菲菲这才注意到，他今天换了身华服，看来是特意来拜谢自己的，而后面站着的那几个仆人，正是刚刚在大街上追着自己跑的那几个。

“展公子是吧。”她忙也抱拳行了一礼，“呃，你不用谢的。”

周围人多数是看热闹的，见她谦逊，又交口称赞起来。

几个仆人也肃然起敬：“我们六公子打听了许久，林公子果然难得，做了善事不留个名号就走，方才在街上还躲着不肯认，不愧是紫虚真人门下。”

YY的原来是你们，早知道是来感谢的，姐姐我会跑才怪！

林菲菲尴尬一笑。

展秋雨却没注意，只微笑着朝旁边仆人使了个眼色，一个仆人忙托着个盘子走上来：“区区薄礼，还望林公子莫要嫌弃。”

两块银子！

.

今天什么日子，老是有横财飞来啊？这两块银子合起来至少十两，已经是很厚的礼物了，何况周围还摆着几大串钱。

可不知为何，林菲菲竟没什么兴趣了。

“不必啦，”她把盘子一推，学着古装戏里拱手道，“举手之劳，何足挂齿，我救你也不是为钱，展公子真是客气。”

见她推辞掉这么一大笔钱，周围人群又发出一片惊讶与赞叹声。

展秋雨似也没料到，不由笑了：“莫非林公子嫌少？”

林菲菲忙分辨：“不是不是，我现在不缺钱，救你也不是要你谢，不然我早赖着你们不走了，这个，降妖除魔乃我辈分内……”

话忽然哽住。

楼梯口，一个熟悉的白色人影。

眉目如画，莹白的脸依旧那么冷漠，她能感觉到，那双半眯着的、冰雪般的眼睛里，瞬间射出来的却是比剑还锐利、比冰还寒冷的目光，刺得她全身一颤。

呆住。

他只冷冷看了看她，又转身消失。

在众人的催促声中，好半天林菲菲才回过神。

“虽然如此，终是在下一番心意，林公子千万莫要辜负了，”展秋雨微微一笑，忽然略凑近她沉声道，“在下还有事相求。”

林菲菲一愣，便不再推辞。

展秋雨立刻看看四周：“可否借一步说话？”

.

楼上，临窗的桌子。

一壶酒，一大桌精致的菜肴。

这是家很有名的酒楼，酒菜有名，价格更有名——在这里吃一顿足够普通百姓吃上好几个月，能在这里请客的人自非泛泛之辈。

哪知——

林菲菲正大发感慨时，展秋雨竟带着那几个仆人跪下了！

“林公子救命！”

林菲菲吓得愣了愣：“你们做什么？”

“在下家中不幸，被邪祟之物所害，如今已经有十四人丧命，林公子千万要救上一救！”

十四个人！

“那那那……你们可以请别人啊，对了，不是还有定林寺高僧吗，还是去请他们吧……”

林菲菲有些害怕，她才不想惹麻烦，那天就为了下水救他，还差点搭上自己的小命呢，何况现在是死了十四个人！

“定林寺主持无智大师与戒法等几位师父都不在，此事等不得，父母还在家中，在下担心……”说到这里，展秋雨竟流下泪来，“林公子道法高强，行事仁善，倘若肯出手相救，大恩大德，在下全家必定没齿难忘！”

见他哭本已有些着慌，又见他接下来夸自己“道法高强”，林菲菲果然被拍得飘飘然起来——自己不行，不是还有个大名鼎鼎的灵逸师兄吗！

她一答应，展秋雨立即面露喜色。

“林公子请坐下说话，”二人坐定，他又向身后众人道，“你们先出去。”

众仆人自觉退出房间。

.

林菲菲这才想起一件事：“你们怎么知道我在那家客栈？”

展秋雨微笑：“是个和尚说的。”

和尚？林菲菲想了想，忽然咬牙切齿道：“是不是个疯颠颠的，满身脏兮兮，拿着把破扇子的和尚？”

“正是，”展秋雨惊讶，“原来他果真认识林公子。”

林菲菲冷哼两声。

“当然认识，不只认识，哼哼……”

见她换了副阴阴的神情，还带着狞笑，展秋雨不由一颤，向椅子后缩了缩。

“没事，”林菲菲回过神，立刻放松面部肌肉，“你说吧，到底出了什么事？”

.

“此事说来奇怪，”展秋雨这才放下心，缓缓道来，“在下展秋雨，排行第六，舍下在城外七十里的并河庄，祖父曾做过几任知府，后来辞官归隐，这许多年也没出过大事，谁知三个月前……”

说到这里，清秀的脸上泛起悲哀之色。

“三个月前，二家兄无故身亡，家父只当是意外，哪知时隔不久，几位兄弟侄儿便相继去了，算来间隔竟都是七天，天下哪有如此巧事！短短三个月，展家小辈只剩在下一个，前日若非林公子相救，怕也已经……”

林菲菲失声道：“你们怎么不早点请人？”

“请了，倒害得好些道长师父丢了性命！”展秋雨面有惭愧之色，“此次来金陵城，实在是家父担心在下，听说定林寺佛法精深，让来此地躲一躲，顺便请两位高僧回去的，不想无智大师与众师父皆不在，此事迫在眉睫，在下只担心它害了我几位兄弟侄儿后，会对家中父母……”

“会不会是你家风水不好？”林菲菲打断他的话，心想风水之术自己可没学过，“怎么就不搬家？”

“至于风水，林公子去了便知晓，”展秋雨苦笑，“若迁居便能无事，家父又岂会如此紧张？前日林公子也见了，在下纵然到了金陵城，也是躲不过的。”

林菲菲诧异无比。

原来那天的“水鬼”根本就不是意外，难怪被符打了正着还能活着，一般的孤魂野鬼岂有那样的法力！但鬼物通常绝不会离开故地，又怎么会跟着他跑到金陵来？

“林公子既是紫虚真人门下，又法力高深，倘若保住在下全家性命，他日必定备厚礼亲上茅山拜谢！”

“以后再说吧，”她想了想，“不过我要先问问我师兄。”

“令师兄是……”

林菲菲得意起来：“他道号灵逸。”

“灵逸公子？”展秋雨果然露出兴奋后悔之色，“久闻灵逸公子道法高强，原来是令师兄，失礼了，在下理当亲自去请的。”

“不用啦，他不喜欢见客，我去说就行了。”林菲菲暗暗发笑，这位师兄还不是一般的大名鼎鼎。

展秋雨想了想：“如此，在下在赏心客栈恭候佳音。”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一章 帮手

林菲菲一路上在心里将疯和尚骂了上百遍，这才回到自己的客栈。

“师兄！”她急急地推门走进去。

灵逸依旧冷冷的，坐在窗边一动不动，手上端着杯茶却并不喝，冰雪般的眼睛看着窗外，似乎已经保持这个姿势很久了。

明明近在眼前的人，林菲菲看起来却觉得好遥远。

见她进来，他只扫了一眼。

“师兄，”她不知道自己哪里做错惹他不高兴，懦懦道，“怎么了？”

为什么对着这张脸，自己总是很难有脾气呢?

他终于开口：“何事？”

“呃，是这样的，”她坐在对面，好半天才把整件事讲了个大概，“师兄，那个，我道法不太好，你也去帮帮他们，好不好？”

半晌。

“与我无关。”冷冷的。

林菲菲愣住。

“可是，”她不满道，“师父不是说过，降妖除魔趋吉避凶是我们的职责吗，你那么有名，听说还做了很多好事……”

“职责？”他刹那间看向她，那半眯着的眼睛在长长睫毛的掩映下，目光果真凌厉无比，冰刀雪剑一般。

林菲菲吓了一跳，往后缩了缩：“师兄你……”

半日。

他终于又看着窗外，不再说话。

“喂！”林菲菲终于忍不住了，“忽”地站起来，“你那么有名，难道是炫耀出来的吗，见死不救真是浪得虚名，亏师父还让我当你是偶像！”

他又冷冷看着她。

“不去算啦，我自己去！”气势立刻低下来，她嘀咕道，“大不了打不过我死好了，随便你去不去，板着脸给谁看呢……”

说完，她昂着头哼了一声，走出门去。

.

发过了火，林菲菲垂头丧气地走在街上，说归说，她林菲菲可没真想过要去送死，师兄不去，自然该找帮手了。

找谁?

当然要法力高强的。

不知为何，脑袋里第一个浮现的居然是他……

“可他会不会帮我呢，万一他不答应，那多没面子……”

她有些犹豫，想到那偶尔认真却又有些欠扁的脸，想到那懒懒的带着些许戏弄的语气……何况最大的问题是，自己根本不知道他住在哪里。

他不会又跑到秦淮河烟花之地去了吧？想到那天在秦淮河画舫上看到他拥着美女的情景，她不由撇撇嘴。

“色狼……傻乎乎地用那么多银子换一文钱，什么意思……”心跳莫名其妙快起来。

她郁闷地抬起头。

忽然，前面不远的铺子外，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

——好哇，自己送上门来了！

.

林菲菲咬牙切齿“嘿嘿”冷笑两声，缓缓走到那人背后，一把抓住他的后领。

“疯和尚！”

疯和尚扭过头，一见是她，立刻撒腿就要跑。

“想跑？”她眼明手快，迅速改为拎住他的耳朵，“好你个疯和尚，居然敢出卖我？”

“小道长，轻些轻些……”疯和尚捂着耳朵叫苦，“贫僧哪里是想跑，贫僧只是想去拾鞋子罢了。”

“鞋子？”

林菲菲低头一看，果然见他只穿了一只鞋，十米开外，一群小孩子正踢着他那只破鞋子嘻嘻玩笑呢。

“哼！”她放开他，“快去捡，捡好了回来，我有话问你！”

她本是受了灵逸的气，正好碰上疯和尚当出气筒。但现在她想了想，忽然火气全消，脸上居然浮现出一抹奸笑。

有办法了！

疯和尚果然跑过去笑嘻嘻地撵开那些小孩子，捡来鞋子穿上，老老实实走了回来，对林菲菲合十行礼：“小道长找贫僧何事？”

“何事？”林菲菲冷笑，“你说呢。”

“是这样，”疯和尚老实地点头，“贫僧见那些人着急，担心误了小道长的急事，因此将你住的客栈告诉了他们。”

“担心？你个臭和尚不戒酒肉就算了，还会撒谎！”林菲菲哼了两声，竟学起楚颖两手抱胸，“我替你说吧，你见他们追我，以为我做了什么亏心事，学济公打抱不平想整我，YY的是不是！臭和尚，刚才还一起吃鸡，转脸就把我卖了！”

疯和尚耷拉着脑袋，苦着俊脸。

林菲菲心里快要乐翻了，却还是故意沉着脸，半天不说话。

.

“咳咳，是不是觉得很惭愧，想不想将功补过？”

一听这话，疯和尚立即大喜，直点头：“小道长说如何补过，贫僧照办便是。”

“其实呢，我林菲菲一向是慈悲为怀宽宏大量，”林菲菲装模作样地想了想，“这样吧，就给你个机会，跟我去办件事，办成了我就不怪你。”

疯和尚警觉道：“何事？”

“不算什么大事，”她把展秋雨的事说了一遍，“简单吧？你跟我去把它摆平就成。”

疯和尚急忙摇头。

“贫僧的宝贝上次已被那拜月素心兰魂毁了，”翘起的嘴角也垮了下来，露出心痛的样子，“这事听来不简单啊，小道长饶了贫僧吧。”

“你不是要学济公吗，做点好事还怕死！”她瞪了瞪他，又满面堆笑，诱惑道，“去了我叫他们天天拿好吃的款待你，怎么样？”

疯和尚眼睛一亮，随即又黯下来，摇头要走：“贫僧已丢了件佛宝，不去了。”

“那些宝贝是身外之物，是那个什么来着，空，是相是色，懂不懂？你不是大彻大悟了吗！”林菲菲又揪住他的耳朵，使用暴力，“去不去？”

“贫僧不能去。”

“恩？”

“哎哟哎哟，去去去……”

.

“何时动身。”冷漠飘渺的声音。

林菲菲找到帮手，兴高采烈地回到客栈，谁知一上楼就听到这句话。

她愣住。

灵逸依旧站在那里，素衣平整，如画一般，冰雪般的眼睛半眯着看向她。

“何时动身。”

“明天，”林菲菲反应过来，结巴结巴道，“你……你去？”

“你去我便去。”

冷冷地说完，他又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

林菲菲呆了半天。

这什么意思？我去他就去？她忽然有些脸红，忙定了定神，暗暗骂自己——你YY的真是花痴，思想不纯洁啊，他只是不忍心师妹你送死，何况有妙清美女，你当你沉鱼落雁国色天香呢！

可这一瞬间，她竟想起了被楚颖拿去的那把扇子……

刚才自己那么说话，他不但没生气，居然还答应去帮忙。林菲菲觉得很惭愧，是不是该去跟他道个歉？

想了想，她推门走了进去。

这也是她琢磨出来的，他不爱说话，进他的房间直接推门就行，而且林菲菲发现，不管什么时候推门进去都绝不会有尴尬场景，他似乎永远都整整齐齐，衣衫平整如新一尘不染的，有时候林菲菲简直要怀疑他没脱衣服睡过觉。

.

果然，他坐在窗边。

“师兄，”林菲菲慢慢挨到他跟前，垂头瞟着他，“刚才……对不起，你别跟我计较……”

他微微愣了下，似乎不解。

看来他根本没放在心上，林菲菲更惭愧：“是这样……刚才我说你见死不救，浪得虚名，太过分……你别生气，对不起啊。”加上两声傻笑。

半日。

冰雪般的眼睛看着她：“不会。”

“早知道师兄你老人家是大人大量宰相肚里能撑船啦，难怪这么有名，”这个师兄果然很好，林菲菲立刻拍起MP，“放心吧，你还是我的偶像。”

“偶像？”

不小心对古人用了新名词，林菲菲忙解释：“就是你太厉害了，我非常喜欢，非常崇拜你的意思啦。”

他又愣住。

半晌。

“妈妈是什么？”

林菲菲有些惊讶，不知道他为什么问这个，她倒了杯茶喝了口：“就是母亲的意思，你们这里好象是叫娘吧。”

那半眯着的眼睛里似有什么东西一闪，马上又隐没。

林菲菲好奇：“你怎么问这个？”

他却不再说话了。

林菲菲放下茶杯，打量着他那张完美却又冷漠无比的脸，摇头不满。

“你人挺好的，怎么老是板着脸呢，搞得像老板，”想到现代的“老板”解释，她好笑，“好象谁欠你钱……也不对，反正就是……我怎么没见你笑过啊？”

笑？冰雪般的眼睛透出诧异之色。

“我不笑？”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二章 难得一笑

“不会吧！”林菲菲做了个晕倒的姿势，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你连自己笑没笑都不知道？”

他摇摇头，若有所思。

“没人跟你说过？”林菲菲摇头。

一个不会笑的人在别人眼里无疑是可怜的。

林菲菲同情地看着他，非常慷慨道：“师兄，你是不是有很多伤心事，要不你说出来，我替你分担分担，那样会好些……”

“伤心？”他似乎想了下，摇头，“我不知道。”

自己伤心高兴怎么会不知道？林菲菲奇怪极了：“你以前没有伤心过？比如被师父骂啊，和……妙清师姐，恩恩，有没有闹别扭啊……”

他看了看她，冰雪般的眼睛一闪，打断她的话：“我不记得。”

不记得？！

林菲菲吓了一跳，难道他……

她想了想，不由紧张起来，“忽”地站起来一把抓住他的手：“我说师兄，你不会连以前的事都不记得了吧？”

灵逸也没料到她会突然抓住自己的手，根本来不及躲开，只得皱眉冷冷道：“我不知道。”

“妙清师姐呢？记得不？”林菲菲有些着急，“你，呃，她可是你喜欢的人哦，你连她也不记得？还有妙妙呢？……”

半晌。

他看看她，又看看被她握着的手，摇摇头。

林菲菲泄气地放开他，坐回椅子上。

.

难怪他对降妖除魔这么不热心，难怪妙妙他们都说他有趣，而自己看到的却是另一副模样，他居然连妙清也不记得了！

“可是……你好象知道那个玄天八卦阵，总该记得师父吧？”

“紫虚真人。”冷冷的。

“还好，你还没全忘，有希望，”林菲菲放心了点，终于想到个重要问题，“你从什么时候开始不记得的？”

又没回答了。

这分明是句废话，就像问酒鬼什么时候喝醉的一样。

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林菲菲倒真的为他难过了，他现在连笑都不知道，太可怜了。

“没事的师兄，等我们回茅山，师父会帮你恢复记忆的，”她安慰着他，“先教你笑吧，像我这样就是笑。”

说完，她做了个自认为“灿烂辉煌”的笑脸。

他静静地看着她，脸上却依旧没有丝毫动作，唯一代表他感情的，只有那双眼睛，别人的表情都在脸上，而他的表情，都写在那双半眯着的眼睛里。

那双冰雪般的眼睛，此刻只有不解与询问。

林菲菲难过极了。

原来他看上去总是那么冷漠，不是不友好，而是他根本就不会笑。

灿烂的笑容慢慢收起，怎么帮帮他呢？她仔细想了想，突然一拍桌子：“有办法了！师兄，我讲笑话你听。”

.

失败失败！

林菲菲丧气地回到房间，躺到床上。

那些可是她搜索了N久的经典笑话啊，自己讲的人都笑得不行，他居然还是一脸漠然，仿佛没听见似的。

失忆好说，一定是脑袋什么的受到撞击损伤，导致某段时间的记忆丧失。可连笑都忘了，这就不太好解释。难道是……神经方面也出

了问题?

利用仅有的现代医学理论的皮毛的皮毛分析半天，结果就是——如果继续分析，自己的脑袋也会很快出问题。

“怎么会这样？”她摇摇头，皱着眉嘀咕，“到底之前发生了什么事……”

是谁害他这样的?

她心中一凛，不知为何竟想起了那棵如诗如玉的兰花……

不管了，好在重要的事他没忘，等中秋过了再回茅山找师父慢慢想办法吧，着急也没用，哎，可怜了妙清美女，要是知道师兄根本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不知道会不会伤心呢。

她拍拍额头，努力淡忘那令人难受的、冷漠的脸，可不知为何，眼前居然又浮现出一个绿色影子，还有那春花般灿烂的笑容……

那把扇子他画得怎么样了?

“莫要忘了……为一文钱放弃许多银子的人。”他的话到底是真是假?

怎么老是想起那个色狼！

林菲菲郁闷地打住，都这时候了，该多想想明天去展家的事情。

“烦死了烦死了，真是无药可救了你！”她苦着脸，喃喃道，“你可是讨厌那种花心男人的耶，该想那把扇子才对……”

“是吗。”

懒懒的声音响起。

.

窗边，白色人影静静站着。

“奇怪，”半眯着的、冰雪般的眼睛带着十分不解之色，“我为何从没想过？”

他看着楼下来去的人群。

夜幕降临，家家灯火亮起，满街通明。

街上，两个看似很熟的人略停下脚步，相对发出会心的笑；对面茶铺里，两个行商似乎生意谈成，也站起身开怀大笑；不远处，几个

女子倚在楼头，媚笑着勾引往来的行客；几名儿童正互相嬉戏，发出清脆的笑声……

“我以为自己也笑的。”

修长的手指抚上完美的脸。

平静，冰冷，肌肉没有一丝颤动，他依然能感觉到，这张脸上必定没有半点表情。

手指一颤。

“我为何不能笑？”

.

林菲菲“忽”地从床上弹起，瞪着那俊逸的身影半天才反应过来，这曹操到得太巧了吧，怎么偏偏在自己说这些话的时候来啊！

想到刚才的话，她脸有些红。

“喂，”先发制人是关键，“经常不声不响从窗子进别人的房间，你干哪行的！”

“方才在下好象听说有人惹‘大丈夫’讨厌了？”

“你说呢，”林菲菲瞟着他撇撇嘴，“像那种成天泡MM，又不负责任的花心色狼，站在面前也不怕影响别人的视觉效果。”

泡MM？有意思！

“是吗，”他叹了口气，“不知此物可还影响某人的……视觉效果？”

话音方落，“啪”地一声，一把折扇应手展开，洁白的扇面上，赫然一幅墨绘的兰花图。

林菲菲呆住。

.

幽兰一丛，完全用淡墨，无水土杂木。整幅画简洁而疏朗，萧散清逸，笔势却又秀劲绝伦，兰花的高雅不群、清贵脱俗跃然而出。

而他，今日正巧一身白衣，洁白的衣衫衬着洁白的扇面，俊逸的脸上长眉凤目，配着那丛兰花图，画如诗，人也如诗……

老天！

折扇缓缓收起，一双凤目似笑非笑地看着石化中的人：“莫非，此画不入某人的眼？待在下回去……”

随着扇子收起，林菲菲这才惊醒过来，忙跑过去一把抢在手里，打开来看了半天，爱不释手，想不到他画画居然也这么厉害！

她看了两眼扇子，又看两眼他，心底满是不平——长得帅道法高武功好就够了，还会画画……老天，你怎么能造出这么个人来祸害大众啊！

他侧过身去：“如何？”

“呃？”自己一夸他不是更得意了吗……林菲菲忙咳嗽两声，拿着扇子装模作样走了几步，“一般一般，虽然平常得很，不过呢，我还是可以勉强留着的，哈哈哈谢谢啦。”

他嘴角一翘，好笑地看着她。

“喜欢兰花？”

“恩，”林菲菲点点头，这才想起正事，眼珠一转试探道，“城外并河庄展家出事了你知道吗？”

他长眉一挑，不说话。

这不废话！

见他没反对，林菲菲马上打开话匣子，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像只蝴蝶般在他旁边飞来转去，等飞了N圈以后，终于把废话和事情一齐讲完。

“我和师兄明天要去，呃……疯和尚也去，”她故意加重了“疯和尚也去”几个字，有些期待地瞟着他，“你要不要去？”

他看她一眼，懒懒道：“某人有个有缘的师兄，还用我去？”

“当然，当然有师兄就够了，”她白他一眼，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只是，多几个人更有把握啦，你去不去？”

他帅帅地一抿嘴：“不去。”

“真的不去？”

“不去。”

“拉倒！”

说完，她赌气垂头坐下。

半晌。

这家伙真的欠扁！她“忽”地站起来哼了两声：“不去帮忙就算啦！我才……”

话忽然顿住。

——哪里还有他的影子！

“来无影去无踪，别叫人当鬼抓了！”

林菲菲跺跺脚，虽然知道自己和他并不算什么，可她还是莫名其妙生起气来，至于原因，连她自己都不知道。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三章 展家怪事

初春远道，草色青青，南方的天气果然暖得快。

两驾三匹马的马车颠簸行驰着，前后还有几个骑马的青衣仆人，无论谁都可以看出，这一众人来头必定不小。

一路上，林菲菲竟破天荒没有开口。

疯和尚是被强拉着来的，自然唉声叹气，紧皱着一张俊脸。而灵逸依旧那么冷漠，白衣素净如雪，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对周围的事毫不关心。

摸摸袖中的扇子，林菲菲有些犹豫。

这扇子本来就是买给师兄的，现在画也有了，可……为什么反而开不了口呢?

她在马车里想了大半天，直到傍晚还是没有决定。

马车却已停下。

到了?

林菲菲回过神，正要掀开窗布看看。

然而——

“雨儿，你可回来了，”一个妇人带着哭腔的声音，“你父亲他……”

“父亲怎的了？”展秋雨惊慌而略带哭腔的声音。

“六公子……”

“……”

听到外面一片忙乱，林菲菲便自己掀开帘子走了出去，疯和尚却早已跳下车了。

.

才下马车，林菲菲又愣住。

这展家居然也是朱门高槛，气派与城中大户相比毫不逊色，谁也想不到在这金陵城外竟有如此人家。其实早该想到，能随手拿出十两银子的，再差也差不到哪去。

而此时——

天阴阴的，原本朱红色的大门上披盖着大片的白绫，往院子里望去，不知有多少素白的幡正随风翻飞，透着阵阵冷意，隐隐有稀稀落落的仆人在其中走来走去。

门外，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正哭得肝肠寸断，被人扶着往里面走，而展秋雨却不见，想必已经冲进去了。

周围本来有些看热闹的乡民，见他们进去了，全都摇头散开，隐隐传来议论声。

“好好的，展老爷怎么就……”

“……那么个善人，唉……”

“可怜，展家只剩了个六公子。”

“……”

还是晚了一步！林菲菲看了看疯和尚，却见他正摇着那把破扇子，东看看西看看，表情似乎很奇怪。

一个仆人不耐烦上前呵斥：“哪来的邋遢和尚！”

原来展秋雨众人见家中出事，都进去了，怎顾得上他们几个。倒是跟展秋雨回来的一个老成些的仆人见状，忙走过来。

“莫要得罪了客人，这是六公子请回来的大师，这位乃是闻名天下的灵逸公子，林公子也是茅山紫虚真人门下。”

先前那仆人果然面露兴奋之色，却只向着灵逸作揖：“小的真是枉长了一双眼睛，原来是灵逸公子，千万莫要见怪。”

灵逸依旧一脸冷漠，并不言语。

那仆人愣了愣，忙陪着笑将三人引了进去。

.

展家果然是世家大户，里面虽满眼白惨惨的，却依然掩饰不住那精美雕栏，画檐高柱，只不过庭院间都透着些冷落凄凉之色。

林菲菲摸了摸胸口的玄紫石，发现并无异样，便放下心来。

展秋雨却已经在灵前痛哭了，先前那妇人也跪在旁边抹眼泪，旁边还跪着个女的，看样子应该是那展老爷的小妾吧。

周围几个下人都在解劝，见三人进来，忙将他们让到偏厅。

待一切安静，展秋雨才走过来。

“方才在下家中……”他红着眼睛，勉强露出一抹悲哀的笑容，“失礼之处，还望三位莫要见怪。”

林菲菲忙客气了几句，正要说话——

“雨儿。”一声呼唤。

原来是先前那妇人。

林菲菲这才看清，她面目慈祥和善，年华虽已将逝，却依旧无损她的美丽，举止仪态更端庄优雅，让人一看就知她年轻时必定十分美貌，而且还是有教养的大家出身。

展秋雨立刻恭敬地站起来，扶住她向众人介绍。

“这是家母。”

随即，他又向母亲介绍林菲菲三人。

林菲菲倒也早猜出来了，忙向那展夫人行了个礼，疯和尚也合十，只有灵逸依旧漠不关心地站在原地。

“这是我师兄，”林菲菲尴尬道，“呃，他不喜欢说话，展夫人别见怪。”

“一切随意些，千万不必拘束，”展夫人欠身一礼，语气和婉，“前日雨儿从金陵送信回来，妾身已得知，若非林公子搭救，雨儿只怕也……一切仰仗三位了！”

看来她是个识大体之人，此时展家后辈只剩了展秋雨一个，她身为主妇，自然不能令展家断了香火，而要救展秋雨还要靠眼前这三个人。

于是，众人谦虚了几句便坐下。

.

林菲菲忙问："到底怎么回事？"

"它害了在下几位兄弟侄儿，如今……"展秋雨红着眼睛，转过脸："还是迟了一步，家父一生行善，不想竟如此结果！"

展夫人也低头垂泪。

林菲菲看了看疯和尚，却见他坐在那里只顾东张西望，不停地摇着头，她一时也弄不懂他什么意思，只好自己开口问："你爸，啊不，你父亲到底是什么时候去世的？"

"四日前的戌时末，"展秋雨安慰地看了看母亲，"正是在下进城第二日。"

林菲菲想了想："前面被害的那一位是谁？"

展秋雨不解，却也回答："是七弟。"

"你落水那天正是他被害后第七天？"

展秋雨点头："正是，若非林公子，在下必定早已……"

说到这里，见展夫人紧张，他立刻住了口。

"不对！"林菲菲兴奋起来，"不是都相隔七天么，怎么你父亲偏偏不对？"

"老爷之事实乃意外，"展夫人拭泪解释道，"雨儿进城后，老爷因心痛几位小儿要喝酒，妾身与五娘只得陪着劝说，谁知喝到戌时老爷竟醉倒不醒，郎中说是年老体迈又急痛攻心之故，戌时末老爷便走了。"

"是这样啊。"林菲菲丧了气，原来展老爷是喝酒喝死的！

她想了想又问，"五娘是谁？"

"是老爷第五个小妾，老爷既已去了，三位只要想办法保住雨儿才好，倘若展家连他都保不住，贱妾他日到了地下，有何脸面去见展家列祖列宗！"

说到这里，她忍不住又拉着展秋雨的手哭起来。

林菲菲听着也难过，却又不知道该怎么安慰，正在此时，一个三十来岁、面容清丽的妇人走进来。

"姐姐，酒菜已备好，你看……"

“是五娘，”展夫人立刻拭泪掩饰失态，勉强笑道，“老糊涂了，竟没想到三位已赶了一天的路，只备了些粗茶淡饭，千万莫要见怪。”

待林菲菲客气时，她又转向展秋雨：“雨儿，好好陪着三位，可别怠慢了。”

展秋雨忙恭顺地应下。

林菲菲凝神看了看那五娘，却发现她虽然逊了展夫人一筹，面貌却也清丽和婉，何况又年轻许多。

展夫人与五娘走了以后，酒菜便摆了上来。

.

这桌酒菜任何人都不会将它与“粗茶淡饭”联系在一起。

面对佳肴，疯和尚一反常态没有急着吃，他走到门外看了看，又用扇柄东敲敲西敲敲，回来时满脸不解。

“我说小道长，这不对啊。”

“哪里不对？”林菲菲早想问他了。

展秋雨也忙凝神听他说话，只有灵逸依旧没有丝毫表情，那双冰雪般的眼睛半眯着，目光飘渺，不知他到底看的哪里。

“这里分明风水好得很，藏风聚气，主富贵，必定财运甚旺人丁繁盛啊，此等阳气旺极之地，鬼物皆避之不及，”他摇摇头，拿扇子柄搔了搔背，“怎会出这种事情？”

“大师果然好眼力，”展秋雨原本见他浑身破烂又不戒酒肉，只有些看不起，听他这么说，这才露出恭敬之色，“听先父说，早在先祖迁来时，曾有龙泉寺的普觉大师路过，说此等好宅天下难寻第二个……”

说到这里，他又转身吩咐仆人。

林菲菲看看满脸不解的疯和尚，却无意中瞟到旁边一直漠然的灵逸，只见那冰雪般的眸子闪过一丝奇异的光彩，却立刻又隐没了。

待那仆人应声下去，展秋雨才又回过头。

“普觉大师说此宅大吉，儿孙非富即贵，果然没过两年先祖父便中进士出任，几位叔父皆在外，也是家道兴盛，便是先父继业至今，实不相瞒，家中也还过得去，二老平安康泰，共有在下兄弟九个，姊妹们四个都已出嫁，哪里想到如今生出这等事来。”

“九个？”林菲菲瞪大眼睛。

“正是，”展秋雨点头，一脸黯然，“如今却只剩在下一个了。”

还有四个姐妹呢，林菲菲不由好笑。

是了，古人又不搞计划生育，都以多子多孙为福，这个展老爷还真风流，小老婆至少就已经排到第五个，当然儿女众多。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四章 怨鬼索命

花园不大，景物倒也小巧别致。

展秋雨边走边介绍：“这便是后花园，家母与先前几位夫人都喜欢来这里，便是父亲闲时也爱来走走，只是自这几个月出事就少有人行了，三位请！”

四人踏着小径往里走。

看得出这条小路最近都没大有人走，石板缝隙间已生出了浅浅的青苔和青草。

“不对啊，”林菲菲拉了拉疯和尚，“怎么我的玄紫石一点反应也没。”

疯和尚也不解，用破扇子敲了敲旁边的树木。

待展公子走到前面去，林菲菲压低声音，害怕道：“会不会是这个妖怪比那拜月素心兰魂还厉害，让我的玄紫石失灵了？”

“不会。”冷冷的。

原来是灵逸，他也在听。林菲菲闻言不由冲他一笑。

“没有什么妖怪比拜月素心兰魂更让贫僧害怕了，”疯和尚也奇怪，“何况这些花木都最多不过几十年，离成精还远着呢。”

“不是妖怪，难道是……鬼？”林菲菲打了个冷战。

疯和尚还是摇头：“也不对，这样阳气充足、风水兴旺的宅子，鬼怪是最怕的，远远见了都避让不及，哪里还敢进来作祟？”

“……那是什么？”

“……”

.

转过池塘，便是一处小小的庭院。

院子似乎没有人住，地上堆积着落叶无数。时已二月，院中花木又有了欣欣之像，东南角，有一口看上去废弃了的井。

林菲菲望了望四周："这里好象没人住？"

"正是，"展秋雨指着那些褪色的柱子和门，"此处本是七夫人生前所居，可惜七夫人病逝后，竟荒废下来。"

哇卡，他老爸至少就娶了七个！

林菲菲故作深沉地叹息一声。

"如此吉利风水应主家人身体康泰，怎会病了，"疯和尚望了望四周，开口道，"七夫人想必过世不久？"

"大约半年前，"展秋雨想了想，"当时家父还伤心不已，谁知才隔两个多月就出了我们兄弟的事。"

林菲菲顺口道："你父亲一共几个妻妾啊？"

展秋雨不解她怎么问这个："一共七位，如今在世的只有家母与五夫人。"

林菲菲点了点头正要说话，却听疯和尚问道："想必那几位夫人去世时年龄也不甚大，都是病故？"

"不错，"展秋雨脸色更加黯淡，"几位夫人走得早，四夫人去世时不过花信年华。"

林菲菲怀疑道："几位夫人去世的时间难道也相隔不久？"

"这倒不是，"展秋雨摇头："我未出生时二夫人便已过世，就连四夫人也已走了十多年。"

林菲菲便不再说话。

大凡修行之人都明白一个最基本的道理：人死后，除非有极稀罕的灵物护体，否则五年内必须归冥府进入轮回，不然便会灵气散尽魂飞魄散，永世不得超生。所以，若说死了十来二十年还能回来复仇报恩，就是编故事哄人了，果真爱留便留的话，这世上岂不到处都是鬼？

对于一个死了十来年的人，自然不能再怀疑。

半晌，众人起身往院门走去。

在出院门的那一刹那，林菲菲忽然觉得心里怪怪的，好象有什么东西在敲一样。她回过头，目光却不由自主落到了角落那口极不起眼的井上。

井沿四周青青一片，长着青绿的苔藓。一阵微风吹过，地上无数枯黄的叶子随风翻滚。

胸口的玄紫石依旧安安静静地躺着。

.

四人逛了许久园子，却并无半点收获，林菲菲与疯和尚都有些泄气，只有灵逸依旧面色不变，看不出任何情绪。

亭中，四人坐下歇息。

纵然已确定，疯和尚还是忍不住望望四周，摇头："分明风水旺极，又不见半点异常，怎会出这样的怪事。"

展秋雨叹了口气。

"自二哥、五哥与四哥相继去后，父亲也觉得蹊跷，七天一到，父亲便让道长师父们彻夜守着我兄弟六个，哪知还是出了事。"

"出事的时候有人在旁边看着？"林菲菲惊讶。

展秋雨点头："当夜在下也与他们在一起，夜里戌时末，大哥便出了事。"

林菲菲忙问："是怎么样子？"

"在下当时正觉得灯太暗，要叫人再点上支蜡烛，正在此时，不知怎的，房里的灯竟全熄了，随后有阵很冷的风刮起……"说到这里，他脸色有些发白，"只听得那些道长与大师似在念咒作法，灯再亮时，道长师父们都已倒在地下，大哥他也……"

林菲菲失声道："你几个兄弟和侄子死的情形都一样？"

"此后家父又请了几位大师，将我兄弟几人分开守起来，谁知那天夜里不光九弟出了事，连守在那边的两位大师也跟着送了性命。"

沉默。

展秋雨似乎在犹豫："只是……"

林菲菲忙问："是什么？"

展秋雨看了看她：“只是大哥去的那夜，外面有月亮，在下在暗中借着月光，似乎看到大哥他……”

二人立刻凝神。

“他的样子好象在……哭。”

哭?

林菲菲摇摇头，奇怪地看向疯和尚，却见他已经听得呆住，仿佛若有所思。

半日。

展秋雨方收了悲哀之色，站起来道：“在下再带三位别处看看吧。”

.

偏厅上。

展夫人客气地让坐：“不知三位看出些什么没有？”

林菲菲看看疯和尚，摇头：“这里风水很好，出这样的事真是太奇怪了。”

哪知疯和尚却忽然看着展夫人，笑嘻嘻道：“不奇怪不奇怪，自作孽不可活，一切须是有天理报应的，如何能求人？”

这话一出，林菲菲立刻傻眼——这不是得罪主人的话吗！

果然，展秋雨与展夫人、五娘皆白了脸。

“你这和尚！”展秋雨忽然站起来，面有怒色，“展家一向清白，从无恶事，岂容得你胡言乱语诬陷！”

“我问你，”疯和尚不慌不忙开口道，“你几位兄弟死时是不是都面色青紫，目有血泪？”

展秋雨骇然。

疯和尚依旧笑嘻嘻地看着他：“此事为何又对我等隐瞒？”

沉默。

展秋雨看了看展夫人，似要说话，哪知展夫人竟忽然伸手止住他，随即扶着五娘站起来，朝三人深深拜下去。

“此事不宜声张，实在是当初老爷与贱妾的意思，如今大师既然看了出来，务必求你要保住雨儿一命，请先受贱妾一拜。”

林菲菲正要扶，却被疯和尚伸手阻止了："有因必有果，平生不做亏心事，哪里会惹上怨鬼来索命？"

原来是怨鬼索命，看来疯和尚果然有两下子！林菲菲终于明白，如果没有做坏事，怎么会莫名其妙惹上这些东西。

她不由也怀疑地看着展夫人和展秋雨。

哪知，展夫人摇头道："大师这次却也猜错了。"

疯和尚笑道："那等死状岂能瞒得过人？"

"家父一向清正慈善，绝无半点恶迹，"展秋雨语气有些愤愤的，"并非如诸位所想的那般，四周乡邻皆可作证！"

那五娘也急了，恳求："请大师先听夫人说过，再责怪不迟。"

半晌，众人才又坐了下去。

展夫人叹气："怨鬼索命是先头一位大师看了小儿遗容后告知的，哪知第二日他便命丧于此，这才不曾传出去。"

"我家老爷乃附近第一大善人，周遭乡邻都知晓，此事传出必定有损老爷的清白名声，所以老爷与贱妾商议尽快将他们安葬，如今既被大师猜出，贱妾才敢实言相告。"

"倒也有些道理，"疯和尚想了想，"既是怨鬼索命，就应当有怨气，方才贫僧将府上走了大半，没发现有何不妥，此事实在蹊跷。"

展夫人忙点头称是。

"不论如何，"五娘忽然垂泪道，"只要三位设法保住六公子，老爷在九泉之下，必定也是感激不尽。"

展夫人也道："还请三位务必要住在雨儿旁边，贱妾才放心。"

住在展秋雨旁边？若他真有事，不就是叫我们陪着死吗……林菲菲郁闷地看着疯和尚点头。

.

茅山，元符宫。

钟声寂寂，炉香袅袅。

蒲团上，闭目坐着一个紫袍道人，面目慈善庄严。在他的斜对面，站着个白袍女子，冷漠而美丽的脸上神色恭敬。

半日。

“弟子想下山游历一番，特来向师父辞行。”

紫虚真人叹了口气，睁开眼：“命中注定无缘，又何必强求？”

沉默。

她依旧站在那里，纹丝不动。

紫虚真人终于摇摇头。

“去吧。”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五章　恐怖之夜

两天下来，那怨气竟还是无处可查，林菲菲与疯和尚都有些郁闷。

夜幕又已落下。

“疯和尚，你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林菲菲用手撑着脑袋，苦着脸。

“贫僧哪里知道。”

疯和尚也苦着俊脸。顿时，两张苦瓜脸相映成趣。

“你不是法力高强吗，”林菲菲白了他一眼，郁闷地用手划着桌子，“现在只知道展家男人死得只剩个展秋雨，他的八个兄弟还有侄儿相继死了，间隔七天，明明是怨鬼索命，却又没发现怨气，展老爷因为伤心儿子醉死，他的七夫人半年前病死了。”

说完这一堆话，她痛苦地捧着脑袋：“谁来告诉我，这些事到底有什么关系啊，简直比破案还累，这脑袋原来不是挺聪明的吗，怎么关键时候就不灵了？”

“你师兄灵逸可想到什么没有？”

林菲菲愣了愣。

“对啊，我怎么忘了他！”

.

“师兄！”她推门走进去。

果然，灵逸整齐而干净地坐在桌边。

他真不睡觉的？林菲菲不由走了走神，这才开口：“师兄，展家这件事你有没有什么发现啊？”

冰雪般的眼睛看了她一眼，不作声。

林菲菲坐下来：“你有没发现这事很奇怪，那鬼到底藏在哪里？明明是怨鬼，怎么我的玄紫石怎么就感应不到呢……”

“与我无关。”他打断她喋喋不休的话。

“什么！”林菲菲叫起来，“你不是答应来的吗，怎么又不管了？”

“我只说来，”他冷冷道，“并未说管闲事。”

林菲菲生气地站起来：“那你来做什么！”

“不让你有事。”

林菲菲愣住。

他是怕自己出事才来的？或者说……他关心自己？

想了想，她忽然有些惭愧——师兄本是失忆了才会变成这样，这么对他是不是太过分？何况他对自己已经很不错了。

.

师父说的“有缘”，难道就是指这个？

林菲菲推门走出来，郁闷不已，喃喃道：“他是很不错啦，可若真是那种‘缘’，他已经有妙清，万一回去恢复了记忆，跟那个大美女斗，倒霉的不是我林菲菲吗……YY的又胡思乱想！”

“林兄？”

听到温和谦逊的声音，林菲菲忙抬头，原来是展秋雨。

展秋雨年龄本就和她差不多大，又为人和气，容易接近，林菲菲对他倒也印象不错，而且还很佩服，这两天出了大事，他作为一家之主居然将一切都管理得井井有条。

“你出来干什么，”林菲菲警觉地看看四周，“天黑小心啦，别乱走。”

展秋雨笑了起来。

“在下若成天都关在房里，那还不如死了。”

林菲菲“嘿嘿”也笑了两声，挺了挺胸脯：“不过你现在不用怕，有姐，呃不，有我呢，要去哪里叫我陪着你逛，或者叫疯和尚也行。”

“多谢，”展秋雨点了点头，“不如去园子里坐上一坐？”

“好，不过你等等。”

林菲菲忙回房间取了几道符揣在怀中，摸了摸胸口的玄紫石，这才笑嘻嘻地走出来，展秋雨也叫来了两个下人，每人提了个灯笼顺着小径往花园走。

.

寒冷的空气在夜空飘荡，花园里的草木白天都一片生机，此时却显得冷清无比，连昆虫的叫声都很少。

朦胧灯光的映照下，四周更加静谧。

好在有林菲菲这个话匣子，加上展秋雨也是年轻人，他虽然不知林菲菲是女的，但也佩服她小小年纪身怀道法，因此二人很快便熟悉了，说话也不再那么客气。

闲聊了半天。

林菲菲好奇道："你是展夫人生的吗？"

展秋雨摇摇头，清秀的脸上却并无遗憾："先母是六夫人，已故世，只因夫人疼爱，待我视如己出，因此才称夫人为母亲。"

林菲菲忙抱歉："对不起啊，我不知道你母亲……"

展秋雨却笑了笑。

"其实我小时最是顽皮，让父亲生气，先母在时对我也并不喜爱的，倒是四娘很疼爱我，"说到这里，他又黯然，"只是四娘走得太早，才二十几岁，我当年还小，没能孝敬奉养实是平生憾事。"

"是你父亲的第四个妾？"

他点点头。

"先母只有我与九弟，三年前她病故，夫人待我兄弟与二哥一般，甚至比待他还好，因此我与九弟皆称她母亲。"

林菲菲好奇："二哥？"

"是……"展秋雨缓缓点头，"二哥是母亲的亲生儿子。"

林菲菲本以为展秋雨是展夫人亲生，有些怀疑她，以为像电视里那样，妒忌其他女人便害死她们的孩子，何况又查不出丝毫怨气，不排除是人为。但现在听这么一说，展秋雨并不是她亲生，而她的亲生儿子却死了，若真要害人，她不会连自己儿子也害，看来又猜错了。

想了想，她安慰道：“不用啦，你不也是她的儿子吗，以后好好报答她就好。”

展秋雨也笑了笑，点头称是。

.

经过这番安慰，二人更加亲切起来，都为找到个好朋友开心。

林菲菲顺口道：“你多大？”

“二十，虚进二十一。”

“我以为你跟我差不多呢，原来还是比我大。”丧气。

“哦？”

“我才十八。”

展秋雨笑起来：“我该是兄长。”

林菲菲拍拍他的肩膀：“难道也要义结金兰？”

“有趣，”展秋雨年纪也不大，一时书生意气上来，“林兄弟若不嫌弃，不如拜我做大哥，如何？”

笑了一阵。

林菲菲忽然想到那口井，自那天以后，几次自己进花园查看时都会想到它，但真正去瞧又没什么异常，她一直觉得很奇怪。

不知夜里去看会不会……想到这，她马上两眼发亮。

“我说，我们去看看那口井，怎么样？”

“井？”

“就是那个七夫人院子里那个。”

展秋雨一愣，明白过来：“那井许多年不曾用过，难道你怀疑那里面……”

“看了再说。”

展秋雨想了想便答应了。

.

来到七夫人的庭院外，两个仆人却都苦劝起来，不让二人进去。

“我知道，哈哈你们是害怕，对不对？”林菲菲笑嘻嘻地接过一个灯笼，“有我呢，你们怕就先回去，我和展大哥进去就行，怎么样？”

果然，两个仆人不再拦阻。

太阳高高挂西边，林菲菲胆子变大了?

答案是否定的，她敢说出这番大话，纯粹是因为发现胸口的玄紫石根本没丝毫反应，想必不会有什么问题，否则她怎么肯拿自己的小命开玩笑。

“走吧。”

林菲菲提着灯笼，率先走了进去。

.

寒气隐隐，庭院更加寂寥荒落，脚下踩着叶子，发出不小的“沙沙”声。

井，依旧静静坐在那里。

这院子东南角比较阴暗，地上有些潮湿，生着浅浅青草，甚至已经蔓延到井沿上，显然平日根本没人来管它。

井壁并不算光滑，也长着青绿的苔藓，探手上面能感觉到凉意，似乎有数股气流在井中翻涌，林菲菲提高灯笼，往下面照去，却还是看不清。

“从我记事起，这井已弃置无用了，”展秋雨也探头望了下，“怎样？”

“好象没什么，看不清楚。”

林菲菲摸了摸胸口的玄紫石，发现没有丝毫反应，又有些不甘心，干脆将它解下来在井口上晃悠，还是没有丝毫反应。

看来这次感觉错了，她有些泄气。

展秋雨却好奇地看着那颗玄紫石：“那是什么？”

“是宝贝，”林菲菲又将玄紫石戴回脖子，“我师父给我的，如果有鬼怪它就会发光。”

“原来天下还有这等奇事，”展秋雨点点头，又看了看井，“看来这里没什么鬼怪了。”

林菲菲丧气地转过身：“先回去吧。”

展秋雨接过灯笼，反倒安慰起她来：“不妨，明日再慢慢查也不迟。”

.

待走出院外，那两个下人果真人影不见，看来出了事情大家心里都怕得很。展秋雨不由皱起眉，边走边摇头。

走了一段路，他终于忍不住有些生气。

“这些人必是见父亲去了，越来越没规矩！就说这院子，七夫人虽故去，也都偷懒不来打扫，若非前日带你们来看，我倒还不知……”

林菲菲正要说话，哪知就在此时——胸口忽然有些闷，熟悉的寒意涌上来，玄紫石骤然发出强烈的紫光！

不对！

她立刻拉了拉身边的展秋雨。

展秋雨停住脚步，不解：“怎么了？”

“等等……”

它又来了？林菲菲紧张起来，迅速向四周查看了一圈，却发现根本没什么动静，也没什么人，可为何玄紫石会发光？

摸摸玄紫石，明显能感到那熟悉的烫热感，到底怎么回事？她不解地抬头看了看展秋雨，这一看，她立刻骇然——

一幅可怕的场景。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六章 不难看的鬼

两只手，苍白。

十指纤细，干净，仿佛是个女人的手，只是这两只手上，指甲似乎被染过，红红的，长而尖利，闪着妖艳诡异的光。

颤抖着，蠕动着……

从展秋雨的颈后缓缓爬出，似乎原本就长在那个地方。

那张清秀的脸已有一半变得模糊起来，浓浓的黑气在上面流动。展秋雨却还兀自喃喃道：“该好好整治了，过两日我必定……”

他竟浑然不觉！

林菲菲终于回过神，幸好没现形，不然她肯定要晕过去。

想不到他竟又被上身了！她顾不得许多，胡乱掏出一张符，喃喃念了几句咒语便直接往那两只手上掷去。

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一阵阴风忽然卷起，其中隐隐约约似伴着女人凄厉的哭声，那道符竟凭空燃烧起来，片刻便化作飞灰，被风片片吹散。

林菲菲目瞪口呆，心中恐惧无比。

两只苍白、枯瘦的手已完全爬出展秋雨的肩头，挥舞着臂膀，缓缓朝林菲菲抓过来，似要掐住她的脖子。

我的妈呀！

林菲菲终于反应过来，急中生智，掏出怀中所有的符全掷了出去，同时口中念着咒语，转身就逃。

果然，符多也有优势，随着声痛呼，那双手往后缩了缩。

“师兄，快来救我哇，啊啊——！”她面色苍白，边跑边叫。

身后。

似乎有什么东西将她的衣领扯住，转脸一看——

清秀却又狞笑着的脸。

头上，两只如触角般颤动的、惨白的手。冰凉的手指已经搭上了她的脖子，立刻，她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这颗玄紫石怎么现在又不救命了，老是这么半灵不灵的！

“三茅祖宗，我怎么还不晕啊，啊啊啊……”这时候晕过去倒好，不然用不着它动手，自己肯定被活活吓死了！

“救命啊啊~~~~”

忽然——

一道紫光闪过，凄厉的惨叫声响起，林菲菲吓得捂住脸，屏住气息。

.

片刻。

呼吸渐渐恢复。四周，一片神秘的寂静，林菲菲脑中的空白慢慢减少，她发现，脖子上的冰凉感觉居然已经消失了。

正在想该不该看——

一只手搭上她的手，似要将它们从脸上拉下来。

妈呀，又来了！

“不要哇，不看……”她吓得紧紧捂住脸，结结巴巴道，“不不看……要杀，杀，就杀啦，你还是变得好看些吧……不不然我会晕，晕的……不看啦！”

半晌。

鬼说话了：“放心，不会太难看。”

“是……是吗。”

“不信？”

“恩，啊不，信，信……不对啊？”她忽然回过神，这是个男的！

声音好熟悉啊，懒懒的。

是他！

她悄悄张开指缝——

立刻，手完全拿开。

果然，一张俊逸的脸出现在眼前。

“楚颖！”惊喜之下，林菲菲一把抱住他又哭又笑，“太好了！你不是不来吗，真的是你，哈哈哈，吓死我了……”

他轻轻拍了拍她的背，嘴角一翘，懒懒道：“几天不见，竟如此想我么。”

破天荒的，林菲菲没有再回嘴，只顾折腾。

半日。

她放开手，擦擦脸。

这才看清，他一手提着灯笼，身上还是一袭绿衣，十分清俊闲逸，那双明亮的眼睛依旧如往常一般，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脸忽然烫起来：“你……看什么？”

“脸白得比鬼还难看。”

“什什么！”那点感激立刻又烟消云散了，林菲菲挥舞起两只爪子，“我难看？！”

他却已经蹲下身。

原来展秋雨已倒在旁边昏了过去。

“这个怨鬼好厉害，都感觉不到怨气，”林菲菲还是心有余悸，“它到底藏在哪里呢，怎么老是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跟有的人一样？”

还不忘损他几句。

楚颖却似没听见，只顾在展秋雨身上细细搜查，渐渐地，长眉皱起：“奇怪。”

“怎么了？”林菲菲急忙问。

他站起来，看着地上的人不说话。

“到底怎么回事？”她着急，“你看出什么了？”

“女人为何总是性急，”他好笑地看看她，喃喃道，“莫非我们说话，还要让展公子躺在地上听？”

.

帐中。

烛光映着那清秀的脸，虽然在昏迷之中，却依然不失温和文雅。

展夫人担心地坐在床边，身后站着五娘和几个丫鬟仆人，另一边便是林菲菲、楚颖、疯和尚与灵逸。

由于都是后生小辈，展夫人也不避讳，就近将展秋雨移进自己的房间。

柔和昏暗的光线使周围的摆设看上去十分朦胧，室内始终弥散着一股幽幽的甜香，令人昏昏欲睡。

林菲菲暗自羡慕，这展夫人好象很不俗啊。

半晌。

楚颖笑道：“不妨，令郎只是被附身，耗了许多精神，休息便无大碍。”

“多亏了楚公子，”展夫人方才已经听林菲菲介绍过了，忙欠身致谢，“还请楚公子务必在舍下多耽搁几日才好。”

楚颖点头。

展夫人却又担心："雨儿今后可怎么办，就怕……"

"贫僧未曾带得东西，不如叫他们画道符戴上，"疯和尚忽然笑嘻嘻地指了指灵逸和楚颖，"道家灵符在，那鬼要附身只怕也不容易。"

展夫人立刻望着二人。

楚颖看看旁边漠然无语的灵逸，微微一笑，点了点头。

疯和尚想了想，忽然问林菲菲："这是第几日？"

众人不解。

林菲菲失灵很久的脑袋终于开始工作，反应过来，失声叫道："离上次他掉河里出事正好七天！"

"看来还是七天之数，"疯和尚摇头，"贫僧却没料到这个。"

"那我们过七天就守住他就行了。"

楚颖摇头，疯和尚笑嘻嘻地看着她，五娘与展夫人不由也"噗嗤"笑起来，连一向冷漠的灵逸也开口了："如此你不是要住在这里？"

晕，一高兴就昏头！

林菲菲郁闷地瞪了瞪眼，转移话题："那怎么办？"

无人回答。

.

已进三月，天气和暖起来，园中柳色葱葱。

"到底怎么办呢？"

林菲菲趴桌上，她倒也不再担心楚颖会和师兄告状了。

或许是因为楚颖的符，这个月下来展秋雨倒真的平安无事。展夫人见了心喜，招待更殷勤，四人只好天天守着展秋雨，连他自己都觉得十分无聊，不过自那天醒后他已完全记不起发生的事了。

"它肯定藏在这园子里，"林菲菲望了望四周，"那时候我们快走到池塘边了，旁边有……难道在池塘里？"

展秋雨立刻点头赞同。

疯和尚却摇头："小道长，此宅风水甚旺，阳气所聚者，鬼怪是最怕的，避之不及，怎还敢藏身于内。"

林菲菲看看灵逸，见他依旧漠不关心，不由更丧气。

楚颖忽然开口：“展公子排行第几？”

“第六，”林菲菲代他答应，“怎么？”

他却不言语了。

倒是疯和尚眼睛亮起，喃喃念叨：“怎么后面三个反走在前面呢？”

“后面三个？”林菲菲一愣，马上明白过来，兴奋道，“对呀，怎么比他小的反而先死，照理说来应该是他排在前面啊。”

“总算明白了。”懒懒的。

林菲菲马上瞪过去。

展秋雨也愣了愣，却摇头道：“此事本就凑巧，先走的也不是大哥，却是二哥。”

林菲菲得意起来，冲楚颖露出一个“没想到？”的神情：“对，先死的是展夫人的儿子，根本没有规律可言。”

“展夫人之子？”疯和尚惊讶。

楚颖长眉挑起：“展公子几位侄儿何时走的？”

“正是几位兄弟之后。”

疯和尚点头：“这就怪了，兄弟先走，连侄儿也先走，为何单单留下展公子一个？”

林菲菲愣了愣。

“也对，侄儿应该排在他后面吧……可这又怎么样呢，金陵他不一样落水了，那鬼好象也不会饶过他。”

.

半日。

林菲菲在亭子里走来走去，想得脑袋都要破了。

几圈转过，灵感还真不负有心人。她眼睛一亮，拍着桌子：“我说你们笨，都一个月了，只会乱找，怎么就不来个引蛇出洞？”

不等众人开口，她坐下来，得意洋洋。

“既然它是附身，肯定有遁走的方向，不如叫展大哥取下那护身的符，然后我们躲在旁边，等它附身后再出来赶走它，看它往哪里跑！”

闻言，展秋雨赞道：“好计，如此便能寻出它的藏身之地，林兄弟果然机智！”

“一般般啦，哈哈哈，其实想到这也不难，”听到赞扬，林菲菲更得意了，扬脸看着另外三人，“怎么样？”

没人回答。

楚颖只顾倒茶，疯和尚笑嘻嘻不说话，灵逸依旧静静地一声不响。

“这个计策妙吧，哈哈，”她自卖自夸，“不过谦虚是美德，你们也不用太佩服我，明天晚上正好七天，我们就动手，怎么样？”

“不怎么样。”还是懒懒的。

“什么？”林菲菲愣了愣，不服气，“你妒忌？”

“它不会跑。”

“不跑它怎么回去，难道莫名其妙就不见了？”

“正是。”

“你怎么知道！”

“你们前日出事我就在旁边。”

林菲菲闭嘴了。

半晌，她才喃喃道：“那它怎么附上来的？”

“正是此事不解，”疯和尚露出苦恼之色，“照理说，忽然而来忽然而去毫无踪迹，还能跑到金陵城那么远的地方，它必定是借什么东西附上来的。”

林菲菲奇怪：“东西？”

疯和尚点头：“倘若真是如此，展公子身上应该有它生前的遗物，而且必定是身体毛发之类。”

“身体毛发！”林菲菲浑身一抖，立刻跳起来，离展秋雨远远的，“我说展大哥，你没事儿把死人的身体毛发带身上做什么，是哪个死人的？”

展秋雨尴尬：“在下……”

“贫僧还未说完，”疯和尚笑嘻嘻地打断他：“奇怪就在这里，展公子身上并没有那些东西。”

“不早说，吓我一跳！”林菲菲瞪了瞪眼，这才尴尬地坐回来——难怪那天出事后楚颖在他身上搜查，一定就是在看他身上有没有这些东西了。

“可现在没别的办法啊，”她想了想，“还不如试试引它出来，反正有我们在，展大哥不会有事，或许多附身几次，它就露出底细来了。”

“还几次？”疯和尚瞪大眼睛看看她，“小道长当这是吃饭？”

楚颖却看着展秋雨不语。

“当……当然，”林菲菲反应过来，尴尬地看着展秋雨，“当然我只是说说而已，这好象是对展大哥不太安全……”

“不妨，”展秋雨忽然点头，“在下愿意试上一试。”

见他答应，众人都有些意外。

“在下相信各位，”清秀的脸上依旧带着谦和的微笑，“只是须要先和母亲禀告一声。”

说完，他站起身走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七章 似梦似真

眼前，一片黑沉沉的雾霭，什么也看不清。

怎么会到这儿来？林菲菲茫然而立，不知所措。这个地方似乎很空旷，却又让人感到压抑与不安——这是哪里？

“楚颖！师兄！”她惊慌地退了两步，“疯和尚！你们人呢？楚颖你个色狼在不在？都去哪里了？”

没有回答。

无名的恐惧袭上心头，她浑身都颤抖起来。

“呜呜，救救我……”

重重黑雾中，隐隐似有女人的哭泣声传来，声音不大，飘渺，阴森，带着无穷的幽怨，仿佛在耳边，又仿佛很遥远。

“……救我……救救我……”

“你是谁？”

身上的鸡皮疙瘩都冒出来了，她细细凝神听去，还是辨不清那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看看四周，依然只有沉沉的雾霭。

“啊——”

已经是第二次被惊醒了，林菲菲坐起来，满身冷汗。

她裹紧被子，紧张地望了望四周——为什么老是反复做这个梦？到底是梦，还是自己的灵力又增长了，所以感应到这些？

那声音好可怕！凄惨，阴森……

自从上个月展秋雨被附身的事发生后，那几天一直断断续续做这个怪梦，她只当是精神太紧张的缘故，果然几天后就没再梦到，她才放了心，哪里想到过去一个月，这两天它竟然又来了！

梦中出现的，无非就是黑雾、哭声。

林菲菲也曾怀疑过，她试了试蒙着眼用阴阳通灵术，却还是什么都感应不到。何况这么阳气旺盛的宅第，应该不会有那些东西来骚扰才对啊。

听声音，女的。

其实她也曾溜出去打听过，的确如展家人所说，展老爷生平乐善好施，又肯帮助乡邻，因此展家在这一带声望甚高；而七夫人也被证实的确是病故，病死的人绝对不会有这么大的怨气，因此排除在外；再近些的是三年前死的六娘，展秋雨的亲生母亲自然不会害儿子，也被排除；其他几个夫人都死了五年以上，更没可能还在人间了。

那它到底是谁？

不知为何，她竟又想起了那口井。

但那天他们分明是走出院子很远才出事的，何况当时还用玄紫石试探过井口，一点反应也没有，应该与它无关……

最关键的——

这到底是梦还是真的感应？

一切都看晚上的“引蛇出洞”计划吧。今夜居然连续梦到了两次，林菲菲也不敢再睡，只呆呆地裹着被子等待天明。

.

沉沉夜半，没有灯光，四周漆黑而静谧，一点露水从叶尖滴下，冷侵入心的感觉。

“出来。”

没有声息。

“出来。”

半晌。

终于响起一声幽幽的女人叹息，黑雾腾腾冒起。

“你是谁？”

“你不须要知道，”他侧过身，负手而立，“我只是来说，你复仇我不管，但她对我有用，你最好不要打她的主意。”

“你到底是谁？怎会知道我在这里？”

他冷冷道：“你只要记得我的话。”

女人忽然笑起来。

“我为何要听你的？”

“你自然可以不听。”

沉默。

女人开口：“好，但你也莫要管我的闲事。”

他不言语，却转身走了。

身后，黑雾渐渐沉下。

.

天，终于还是亮了。

耐心等待的人无疑幸福得多，因为他们知道黑夜迟早会过去，又何必急躁，给自己增加无谓的烦恼。得过且过、随波逐流的人未必真有我们评价的那般可怜。

淡淡的晨雾散去，阳光透出来。

门“吱呀”一声打开。

一夜没睡好，林菲菲白着张脸，面容疲倦。

“师兄？”

灵逸静静立于阶上，永远那么干净整齐、优雅高贵，冰雪般的眼睛依旧半眯着，眨也不眨地看着庭中的花木。

这么个人却失忆了。

林菲菲愣了愣，暗暗叹息，走到他旁边打招呼：“师兄，这么早就起来啊。”

不回答也在意料之中，哪知他转过头看了她一眼后，竟意外地没有移开目光，继续盯着她看了半天。

又是哪里不对了？

半晌。

“你又病了？”

“病？”林菲菲有些莫名其妙。

“你的脸。”

原来如此！林菲菲顿时恍然，这几天都没睡好，脸色一定很差：“不是病，是我没睡好而已。”

“那就好。”他又转过身去了。

看来他果真关心自己呢。林菲菲感激之余，忽然又想起师父说的“有缘”，不由多看了他几眼，心中更郁闷。

呆了呆，她想起这两天的梦。

“师兄，这两天我……”

刚要说出口，一个声音忽然打断了她的话。

.

“两天如何？”懒懒的。

“关你什么……”话说到这里忽然顿住，看着他身边窈窕的白衣人影，林菲菲半晌才反应过来，“师姐，你怎么来了？”

妙清依旧那么美丽，那么高傲，那么冷漠。然而今日，那冷漠的眼神竟也破天荒地盯着林菲菲没有移开，隐隐似有更多不屑。

拽什么拽，不就长得漂亮点吗！明显感到敌意，林菲菲撇撇嘴，不过看到旁边的灵逸，她马上又恍然——

见心上人和别的女人在一起，谁都不会高兴的，她在吃醋吧？哈哈。

林菲菲本想开口解释，不过立刻又转念了，这时候一定越描越黑，再说这大美女随时都不给人好脸色，受气活该！

打定了主意，她也扬脸看着楚颖，不解：“你们怎么认识？”

楚颖长眉一挑：“她是我表妹，姓程，今日方到。”

原来如此。

算了算了，看在师兄的面子上，还是不要再当灯泡，让他们早点互诉衷情吧，林菲菲叹了口气，觉得自己实在是宽宏大量。

“哈哈……师姐和师兄好久不见，一定很很多话要说吧？正好我也有事，你们慢慢聊，啊？”打着哈哈说完这篇话，她立刻朝楚颖眨眼。

楚颖一愣。

这家伙真不会看人脸色！林菲菲暗暗谴责，也顾不得许多，上去拉着他就要走：“你不是说今天要带我去园子里吗？走啦！”

楚颖看了看妙清，倒也随她拉着走了。

.

哪知二人拉拉扯扯刚走出院子来到园门口，迎面便撞上一个人。三十几近四十岁，面容和善且美丽，皱着眉头，似乎带着愁色。

林菲菲愣住。

“五夫人？”

“林公子，你们……”

看两个男人拉扯的模样，五娘也怔住，她细细打量了楚颖一下，又看了林菲菲好半天，这才意味深长地笑了。

“两位起得早。”温和的声音。

“是啊，”林菲菲被她看了半天，有些莫名其妙，“您怎么这么早就去园子里？”

“进去走走，”她点点头，“两位一切随便些，有事尽管吩咐下人，莫要见外才好。”

说了两句客气话，她便走了。

.

“走吧。”林菲菲继续拉他。

不动。

“你站路上干什么？”林菲菲疑惑，“还不如进园子逛逛，空气好。”

“在下有说过要进园？”懒懒的声音。

林菲菲明白过来，没好气道：“我说你白当色狼了，怎么连点常识都不懂，啊？不解风情，你想在那里当电灯泡？”

“电灯泡？”

“就是……”林菲菲郁闷，“电灯泡和灯笼差不多，就是别人两情相悦，你站在中间碍眼，不是当灯笼给他们照亮吗。”

“有意思！”他嘴角一翘，若有所思，“你说他们？”

“孤陋寡闻吧？”林菲菲得意地用一根手指戳着他的胸膛，“大哥，没事也多听听八卦新闻，师姐和我师兄可是茅山公认的一对，郎才女貌金童玉女，绝配！”

没等他说话，她又转转眼珠露出有趣之色。

“那两个人都冷冰冰的，哈哈不知道怎么谈情说爱……”想了想，她眼睛发亮，露出副八卦样，“不如，我们悄悄去看看？”

“去看？”他终于明白过来，不由双手抱胸，似笑非笑地看着她，“据在下所知，那个师兄似乎和某人有缘。”

“我也不知道师父他老人家想的什么，原来那美女还是你表妹，”她白了他一眼，郁闷道，“就算有缘也别派个这么强的情敌来吧，她那么漂亮，我还是甘拜下风啦，不如成全他们。”

情敌?

“甘拜下风？”他叹了口气，“莫非在下听错了？实在不像某人说的话。”

“没听过一句话吗？人贵在有自知之明，要坚持实事求是，懂不懂？”她扬起脸，“不像有的人，脸皮厚得可以。”

“是吗，”他饶有兴味地端详她半晌，点头表示赞同，“早些甘拜下风也好，你原本就比她难看。”

“什么！”林菲菲立刻瞪大眼睛，“你有没有眼光？！”

他懒懒道：“人贵在有自知之明，要坚持实事求是，在下只不过说了实话。”

“我说自己那是谦虚，你这么说我就是不礼貌，”林菲菲快要被气死了，“说实话也要看场合，就算我没她漂亮，你也不能直接说出来，懂不懂啊！”

他点点头：“懂了。”

林菲菲却泄了气。

“原来我真这么难看，”她再没心情去管那对冷酷情侣，只郁闷地喃喃，“好歹以前也没人这么说过我，古代美女怎么这么多，过分……”

.

半晌。

他看着她，终于叹了口气：“你很美。”

“骗我的！”林菲菲快要哭出来的样子，“道理也需要消化的好不好，不用现在改口说假话来安慰我！”

哪知他后半句才冒出来：“就是野蛮了些。”

“什么？”哭丧的神情立刻消失，她缓缓转过脸，指着他的鼻子冷哼两声，“我野蛮？你……”

他打断了她的话：“脸色怎的这么难看？”

“啊？”傻住。

“没睡好？”

片刻。

她居然没有再生气，垂头缓缓将做的梦说了一遍。

“自从那天我就开始做这个梦，可后来又好了，所以我就没大注意，没想到前天它又来了，昨晚还一连梦到两次，”她疑惑地在他面前走来走去，“你不知道，我的灵力师父都说不可思议，所以我分不清那声音到底是做梦呢，还是真的。”

楚颖长眉皱起，似在沉思。

谁知，林菲菲忽然叫了声：“啊呀！”

“快回去！”她又扯着他的衣袖。

楚颖苦笑：“为何在下总是莫名被人拉来拉去。”

“你不知道，我师兄失忆了！”改为拖着他的手臂，“他已经不记得茅山的事，师姐一定还不知道，肯定会误会！”

“失忆？”他愣住。

“以后再跟你说，”她故作深沉地摇摇头，“师姐见师兄不记得她，偏偏我又和师兄在一起，不吃醋才怪，还不快去帮我说声！”

吃醋？

他微微一抿嘴，果然不再反对。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八章 狐狸?

庭前。灵逸依旧负手而立，一动不动，宛如身在画中，妙清果然已不见。

“师兄！”林菲菲试探道，“师姐她走了？”

他看了看她，冰雪般的眼睛带着不解。

不像吵过架的样子啊？林菲菲满脸疑惑和抱歉：“她不是误会我和你……”

“怎样。”冷漠的声音。

怎样?

敢情这对冰冷的人就这么恋爱的！林菲菲差点晕过去。

“刚才师姐好象是误会了吧？你们不是那个……就是……很好吗，不是，我的意思是说，师姐很喜欢你，你也喜欢她，现在你失忆不记得她了，她却记得你，万一她误会我们……”

还没唐僧完，她忽然停住。

——灵逸已经转过身，自顾自回房间去了。

“我……倒！”干瞪了好半天眼，她才回过神恨恨道，“我林菲菲好容易善心大发，YY的还不领情，若不是看你对我好，我才懒得管你们……”

.

房间，大木桶里，水气腾腾上升。

椅子上，搭着一些衣物。

林菲菲泡在水中，用手往身上浇着水，心情倒真的轻松不少，中午补了会儿觉，面色也好了许多。

今夜第七天，希望引蛇出洞这招真能套出点什么来吧。

她暗暗鼓气，又撇撇嘴。

那个美女师姐也真是，有误会就直接上门来解释嘛，偏偏又爱吃闷醋，来不成我林菲菲还亲自找你不成。

不满地哼了一声——姐姐我可没那么好心，你们俩就多求求那个月老吧！

正在此时。

门外，响起急急的敲门声。

“林兄弟？”

林菲菲回过神：“是展大哥？啊等等……”

完了，门没插上！

果然，展秋雨已经推门走了进来：“林兄弟，他们都……”话说了一半，他已经瞠目结舌，僵在那里——椅子上，那些衣物……女人的抹胸？

两秒的石化。

林菲菲终于反应过来，条件反射就要张口，哪知，一只手忽然从旁边伸过，惊天动地的嚎叫声还未出世就被扼杀在喉咙里。

紧接着，一个人影挡在了面前。

展秋雨也回过神，不由满脸通红，结结巴巴道：“林，林兄弟……你……”

“出去。”没有感情的声音。

展秋雨到底年轻，又是古代知书达礼的书生，紧张之下急忙转身快步出去将门关上，居然忘了一件事——

里面那人也是男人。

.

林菲菲嘴被捂住，只好使劲挣扎想挣脱那只手，当然这是徒劳的，她还是发不出半点声音，只得恨恨地瞪着他。

“不急，”懒懒的，“倘若要让他们都知道，叫也不妨事。”

说完，他果然松开了手。

林菲菲还是双眼冒火叫了出来，并且叫得很大声——

“你这只色狼，给我出去！！！”

楚颖苦笑：“你都是如此对待恩人么？”

“恩人？”林菲菲肺都要气炸了，“我洗澡你怎么会进来？色狼，眼睛给我闭上！”

“在下并没看到什么，”他侧身站着，“何必着急。”

没看到?

半晌。

“真的？”林菲菲怀疑地看着他，“那你怎么来得这么巧？”

“因为你运气不太好，在下又偏偏倒霉，”他摇头叹气，“说实话某人不信，莫非当真想要在下负责？”

“做梦！”她马上瞪了他一眼，“就……信你这次，你可以出去了。”

他却嘴角一翘。

“记得睡觉带上，”一道紫符飘落在桌面，“睡好，莫要再和鬼一样难看，或许那个有缘的师兄会喜欢。”

是因为送这个？早上自己只说了说昨晚的梦，想不到他……林菲菲红着脸，看那绿衣人影缓步走到门边。

不对，不对啊……

终于——

“等等！”她战战兢兢道，“你你你，你没看怎么会刚好捂住我的嘴？”

脚步停住。

“没什么好看，岂不和没看差不多？”

懒懒地说完，他已经拉开门走了出去，剩下快吐血的林菲菲。

.

不行了！亲爱的太上老君啊，你徒孙我很快就要上天来看望你老人家了！！！！

.

夜，烛光摇曳。

展秋雨果然除下了那道护身的紫符。其余众人则围坐在桌边，林菲菲的“天地阴阳浑元阵”终于没丢脸，是楚颖提议让她布的，这阵类似结界，人在其中冥间鬼物便难以查觉。

众人并不紧张，只静待“蛇”出。

展秋雨到底是世家公子，不小心看了林菲菲沐浴颇觉失礼，有些不敢与她对视。反倒是林菲菲，凶狠地瞪着某人，而那个人却若无其

事地品茶，对这两道杀人的目光视若不见。

色狼就是不一样！

她气结。

展夫人似乎想起了什么，笑问道：“早起不是来了位程姑娘么？为何不见？”

吃醋都来不急，哪有心情来哦！林菲菲暗道。

楚颖微微一抿嘴：“她不喜热闹，何况又不甚懂，无妨。”

展夫人点头不语。

“戌时快过了吧，它怎么还不来？”林菲菲终于敲起桌子，郁闷不已，“难道它知道我们在等它？”

疯和尚那张俊脸在烛光中更显风趣，声音却还是老实得很：“看来今夜不会来了，奇怪，不知它到底躲在何处？”

沉默。

展夫人忽然叹了口气。

“不想它竟如此厉害，可比当年兰陵苏家的事情了。”

.

想不到她提起这事，众人都愣住。灵逸目光一闪，楚颖却端起茶杯喝了口，只有林菲菲与展秋雨五娘三个人还茫然不解。

林菲菲好奇：“苏家？”

“林公子自是不知，”展夫人微笑，“时已二十几年，只怕那时你还未出世。当年贱妾还在闺中，与那苏家三姑娘乃是闺中密友……”

楚颖忽然打断她的话：“展夫人是兰陵人？”

展夫人微笑点头：“正是，当年老爷出任在兰陵，贱妾是后来才跟着老爷回金陵的。”

林菲菲却急着听故事：“后来呢？”

“后来，”她叹了口气，“苏姑娘竟为一棵兰花丧了性命。”

“兰花？”林菲菲惊讶地看了看疯和尚，“就是素心兰成精那件事？”

长而浓密的睫毛下，那双半眯着的、冰雪般的眼睛里，泛起一丝奇异的光彩，瞬间又滑落不见。

展夫人点点头：“林公子也知晓？”

“不知道，”林菲菲忙摇头，“到底怎么回事？”

见她好奇，展夫人笑道：“左是无事，讲个闲话儿听也好。”

想了想。

“我虽与苏三姑娘交好，却不大清楚苏家之事，只知苏姑娘平生最爱兰花，那年出游不知从哪里弄来棵素心兰，爱如珍宝种在房中，哪知那兰花竟已成了精。”

说到这里她叹了口气。

“待得苏姑娘十七岁，苏老爷要为她择婿，苏姑娘执意不从，接下来两个月竟茶饭不思消瘦下去，苏老爷奇怪，后来有些会法术的大师路过，这才知道是那兰花成精迷惑了她，苏老爷四处请人降它，哪知那兰花精着实厉害，几十位大师与道长皆为此丧了命，后来龙泉寺的高僧普觉大师云游路过，才将它连根毁去，苏姑娘却还是早早夭折了，可惜！”

说到这里，她黯然。

众人不语。

.

半晌，林菲菲纳闷：“聊斋上不是常说爱花成痴，那花就变人来报答吗，苏姑娘那么喜欢兰花，它怎么还要害她！”

楚颖定定地看着她，神色复杂。

倒是疯和尚笑嘻嘻道：“兰花乃花中清贵者，并不似桃花杏花之流，倒也未必会随意迷惑人害人性命。”

展夫人见他们都是后生小辈，也不介意，笑道：“有些道理，当初苏姑娘病了，贱妾去探过一次，她竟还十分喜欢那兰花。”

林菲菲惊讶：“难道它们互相喜欢？”

这可真是现成的聊斋故事啊！想想她又不解：“那不是很好吗，怎么苏姑娘又死了，真是兰花精害了她？”

疯和尚合十道：“人妖岂能擅自结合，只怕是受天谴。”

“天谴？”林菲菲愣住，“只要互相喜欢，那不就成了？”

茅山上并未有人提起这些道理，想来是人们都把异类看得丑恶古怪，所以都认为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吧。

冰雪般的眼睛掠起复杂之色。

“人人皆知的道理啊小道长，”疯和尚笑嘻嘻道，“人妖异类，天理难容，那素心兰擅自与人结合，不但自己灰飞烟灭，害得苏姑娘也跟着丧了性命。”

“好象有时候是要谴的，”林菲菲看过聊斋白娘子之类的电视剧，撇撇嘴，高谈阔论起来，“它又没杀人放火，这个恋爱本来就是自由的嘛，两个人的事，他们一个人一个妖相爱，啊？多难得！简直就是冲破俗世的概念，惊天动地轰轰烈烈爱一场，天居然还不感动，真是过分！”

见她罗嗦出这么长一串话，还什么“惊天动地轰轰烈烈”，众人都愣住，展夫人与五娘“扑哧”笑了出来，灵逸那半眯着的眼睛竟也破天荒睁大了些。

楚颖似笑非笑地看着她，不发一言。

展夫人好容易忍住正要说话，却见一个仆人走进来。

.

那仆人手上托着个硕大的盘子，上面是些酒菜。

“夫人，酒菜已齐备。”

展夫人点点头，酒菜便一一从盘子里转到了桌上。

“看样子它不敢来了，夜长，随便吃些。”她慈祥地笑了笑，那笑容竟让林菲菲想到了很久不见的妈妈。

众人略客气了下。

虽然是夜间点心，却做得十分精致。林菲菲早已饿了，夹起块鱼就要吃，谁知，坐在旁边的灵逸目光一闪，伸手拦住了她。

“不要吃。”冷冷的。

众人愣住。

他却不再说话了。

楚颖与疯和尚对视一眼，立刻，一只手掌凌空在这些菜上拂过，半晌，他微微一抿嘴，放下筷子：“有毒。”

林菲菲感激地看向灵逸，却见他也正看着自己。那冰雪般的眼睛依旧闲闲地躺在睫毛里，然而，目光竟已凭空少了几分冷漠。

想到这个连笑都不会的人跟到这里来，只为保护自己，她有些黯然。

展秋雨白了脸，五娘也是满脸恐惧与不信。

片刻。

展夫人颤声道："怎么会……"

见她不信，楚颖皱了皱眉，不知从哪里取出一支银制的、十分精致、看上去价格不菲的女人发钗。

随身都带着这些东西，果然是色狼！

林菲菲撇撇嘴。

楚颖却仿佛明白她心里想什么似的，目中又透出有趣之色，他并不言语，只将那发钗往汤中插去。

果然，钗尖泛黑。

沉默半晌。

展夫人到底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她忽然站起来，厉声喝道："狐狸何在！"

.

（其实在清代蒲的《聊斋志异》之前，古时候普遍观点是将鬼怪看作邪恶的，而聊斋却展示了一群人性化的鬼怪，因此深受人们喜爱：）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二十九章 仆人之死

狐狸?

林菲菲正在诧异之际，方才那个仆人走了进来。原来他叫胡李。待看到那支发黑的银钗时，他立刻吓得白了脸，跪在地上磕头不止。

"是谁做的？"声音依旧和婉，却隐隐带着种无形的压力。

"那菜，菜是……是厨下的刘贵负责的，""狐狸"跪在地上直发抖，"全是他做的，不关小的的事啊，夫人……"

"不关你的事？"展夫人冷笑道，"我母子差点连命都叫你们害了去，莫非都看老爷不在了，起了歹心要害死两个当家的？"

“狐狸”吓得连话也说不出了，只顾磕头。

想不到展夫人发起火来这么厉害，见他额头都已经发青了，林菲菲有些不忍心，正要开口劝时，却听外面响起一阵急急的脚步，伴着发颤的呼声。

“夫人，六公子，出，出事了！”

.

厨房。

灯昏昏照着，十来个人团团围着，却还是静得可怕，几乎可以听见彼此的呼吸声，死人给沉闷的气氛增添了几分诡异。

一个下人模样的人倒在桌子边，面色紫青，两道泪痕从脸上划过，犹如两道暗红的丝线。

血泪。

扭曲的、流着血泪的脸上，两眼暴突，嘴巴大张着，表情却难以分辨，不知是在哭，还是在笑，十分狰狞怪异。

怨鬼索命！

林菲菲看得全身寒毛直竖，不由心虚地朝四周望了望。展夫人与五娘也转过脸，展秋雨忙扶住她们。

疯和尚合十不知嘀咕了些什么，忽然开口：“与展施主几位兄弟死状可是一样？”

展秋雨白着脸点点头。

“它连下人也要害？”林菲菲失声。

疯和尚摇头：“只怕是因为我四人。”

林菲菲想了想，明白过来：“它借这人的手下毒害我们？这么说它今天没有附到展大哥身上，却附到了他身上，可它怎么知道我们的计划呢？”

知道这个计划的只有几个人，而自己四人是绝对不会泄露的，那……她看了看展秋雨，展秋雨也正看着她。半晌，他立刻不自在地转过脸。

自己被看，反倒是他不好意思？

林菲菲觉得很好笑，但还是恐惧占了上风：“还有，它为什么总要七天才附身，我没听说过害人还有时间的啊？”

无人回答。

“糟了！”她忽然想到了什么，叫起来，“妙清师姐呢？会不会有人送菜给她……”

话没说完，原本皱眉沉思的楚颖忽然变了脸色，人影不见。

林菲菲呆住。

看看身边漠然的灵逸，又看了看门，他这是……

.

原来是这样，他喜欢他的表妹！林菲菲躺在床上，不知为何，心中竟很酸。

他向来都很冷静，一副欠扁的样子，从没这么紧张过。她林菲菲就算没有经验，又不是没看过爱情片，当男人为一个女人露出这种紧张之态的时候，还有什么其他解释吗！

摸摸胸口的符。

“记得睡觉带上……睡好，莫要再和鬼一样难看，或许那个有缘的师兄会喜欢。”

难怪！就因为他喜欢妙清，而妙清却早已喜欢师兄，所以他才帮自己，老是说自己和师兄有缘吧。

一种被利用的感觉在心底涌起，眼泪已经在眼框里打转了。师父都说自己和师兄有缘，现在师兄果然忘了妙清，对自己却这么好，看来都是真的。

“莫要忘了……为一文钱放弃许多银子的人。”

就这句莫名其妙的话能代表什么，一直都是你多想了！说不定他在逗你，早就知道他是个花花公子了，还有什么好难过的！

“林菲菲你个笨蛋，他算什么，根本不值得难过，睡觉！”

她终于忍不住抽抽鼻子骂了出来，随即努力闭上眼睛，哪怕梦里有那恐怖的哭声，她还是想快点睡……

带上紫符，那个梦果然没再出现了。然而，林菲菲这一夜还是没睡好，翻来覆去，只处于梦与清醒之间的朦胧状态。

.

夜。

“出来。”

黑雾立刻腾腾冒出。

女人幽幽的声音响起：“你又来做甚？”

“我已说过，莫要动她。”

沉默。

“酒菜没动，她不是已经无事了？”

“你并未听话。”

女人发出一串尖笑声，又似在哭：“为何定要听你的，我只要报仇！”

“是吗。”

话音方落，惨叫声响起，在漆黑的夜中更显恐怖。

“你……是谁？”声音已多了几分害怕。

“这只是告诫，”他转身缓步走开，“你尽可复仇，但倘若再动她，只恐你们复仇未成便已魂飞魄散。”

半晌，黑雾终于沉下。

四周又恢复了初时的宁静。

片刻。

又有一道人影跃入，在院中央悄然落下。

他缓缓走了几步。

“奇怪，”喃喃的声音，“为何又忽然没有了？”

看看四周，他终于叹了口气，纵身掠走。

.

朝阳缓缓爬上墙头，放射着柔和的光芒，新的一天又开始。林菲菲一出门，发现妙清与楚颖、疯和尚三人已坐在庭前石凳上了。

“嗨，早啊！”她还是和往常一样打着招呼。

妙清依旧冷冷地，用带着敌意的目光看着她，疯和尚倒是笑嘻嘻道：“小道长早啊，怎的今天看来有些不对？”

楚颖愣了愣，抬头看着她。

林菲菲已经猜到是为什么了，自己这一夜又没睡好，脸色肯定难看至极。她立刻转身就走："哈哈没事，我去园子里走走，空气真好啊，你们继续聊，继续。"

身后，楚颖竟也站起要跟来。

林菲菲急了，他肯定是以为那符没有用，要来询问，不过她可不想再跟他单独呆一块儿，好容易昨晚才下定决心呢！

正在着急之时，一个白色人影缓步走来。

顾不得许多，她忙跑过去拉住他的胳膊，企求地望着他："师兄，我们去园子里散散步吧，早上空气好，怎么样？"

果然，身后的脚步停下。

林菲菲松了口气，却又暗暗叫"糟糕"，这个师兄向来喜欢清静，要他陪自己逛花园，会答应才怪。

谁知——

破天荒的，那双冰雪般的眼睛看着她，点了点头。

林菲菲简直有些不敢相信，待反应过来不由感激极了，拉着他快步向园子走去。

身后，他静静地站了会儿，又回去坐下了。疯和尚那张俊脸皱起，故作深沉地摇摇头，念了声"阿弥陀佛"。

.

灵逸一直没有说话。

林菲菲也默默地走着，到了园门口，她忽然抬头，有些内疚地陪着笑："师兄，刚才真的谢谢你，你若是不喜欢陪我逛，就先回去，我自己进去走走就行的。"

半眯着的、冰雪般的眼睛静静地看着她。

"我陪你。"冷漠而飘渺。

她愣住。

眉目如画，莹白如玉的脸，苍白的嘴唇，这是张没有笑容没有表情的脸。

她忽然感动极了，他从来不陪人逛，现在是勉强的吧？昨天若不是他，自己早已经中毒了……这个面冷心热的人，不管怎么对他生气，他都不计较，难道这就是“缘”吗？

见她发呆，他似乎有些疑惑：“走吧。”

说完，迈步进了园门。

.

一路走来，洁白的衣衫依然连半点露水尘土都没有。和他在一起，明明就没有人说话，却无半分尴尬，也不会让人觉得冷清。

林菲菲默默跟着他，忽然想到妙清那敌视的目光，不由犹豫起来。

“师兄，你以前很喜欢妙清师姐的，怎么不去跟她解释，她若知道是你失忆的原因，说不定就不怪你了。”

他停下来。

“我不喜欢她。”

知道他失忆，林菲菲倒也不惊讶，但以后他若恢复了记忆，想起来一定会后悔吧？她实在不希望这个连笑都不会的师兄到最后痛苦。

她自出神，灵逸却忽然问了句：“那是什么？”

“什么？”她回过神，低头看了看腰间，恍然，“这是扇子。”

他依旧盯着那折扇，不语。

想了想，林菲菲伸手取下来，缓缓展开扇面让他看，那幅幽雅的兰花图立刻呈现在眼前。

冰雪般的目光一窒。

“好看吧？”她并没有发现，只故作潇洒地走了几步，“怎么样，是不是很帅？”

“你画的？”

她愣住，半晌才摇摇头，缓缓将扇子收起——这原本是买给他的，当时因为楚颖画了画，没有送，不过现在她真有些想将它送出去了。

该不该送呢？他好象很喜欢……

她握着扇子发呆。

正在此时，一个人影映入眼帘。

.

“五夫人？”林菲菲惊讶地迎上去。

五娘见是她，也和蔼地笑了笑：“林姑娘？”

林菲菲吓了一跳：“你知道我是女……”

五娘终于掩口笑出声：“贱妾虽老了，这点眼光还是有的。”

林菲菲尴尬。

五娘却又看看灵逸，美目中满是不解，估计是不明白怎么换了个人吧。

“我和师兄来散散步，”林菲菲边说边望着她来的方向，从那边岔路正可以到七夫人的院子，她不由心生疑惑，“您这么早去哪里？”

五娘看了她半晌，忽然叹了口气。

“雨儿他……”

说到这里，美丽的脸上竟然泛起悲哀之色。

林菲菲倒也知道她的意思，一定是担心展秋雨了，忙笑道：“您放心，有我们在，展大哥不会有事的。”

五娘却不再言语，只愣愣地站着，似乎在想什么。

“五夫人？”林菲菲安慰道，“您放心啦，这么久了，他不是好好的吗？”

五娘这才回过神，摇摇头，转身走了。

看她神情这么奇怪，林菲菲有些莫名其妙。呆了半晌，她忽然又想到了那口井，立刻将扇子放入衣袖。

“师兄，我们去那边院子看看好不好？”

灵逸不回答，却已经朝那边走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章　情敌

来到院门口，他停下。

“我在外面等你。”

林菲菲点点头便走了进去，大白天的她当然不怕了。

看来那天展秋雨说的要整治的话还是没有付诸行动，院子里依旧是落叶狼籍，也是，都已经荒废的地方，又没人住，下人自然要躲些懒。

井边，青苔青草森森。

林菲菲探头看了看，马上又失望了。

虽然白天光线很好，但井显然很深，何况又有水，她还是看不清楚下面有什么，只觉得冷侵侵一股寒意透出来。

摸摸玄紫石，还是没反应。

真的是自己多疑了。林菲菲很失望，但又有些不甘心——既然没有异状，为什么每次看到它，心里总是怪怪的?

趴在井沿仔细看了半天，她还是没有发现什么，不由泄气地直起身要走，然而，就在转身的那一刹那，她看到了一丛青草。

井沿上的青草。

其实这样的青草再普通不过，遍地都是，时已暮春，哪里不是草色葱茏。

但林菲菲却总觉得不对，看了看，她终于恍然大悟。

草原本挺茂盛的，带着春的气息，本应是生机盎然。但此刻，它们却都被折断了腰，软软地趴着，像是被什么重物压过，而且痕迹仿佛还很新。

没有草生来就是这样。

但刚才自己明明没有趴那里啊，而且到那个方向需要转过去，自己前几次来都没有过那边去，难道有人来过?

展秋雨说这井已荒废很久，不会有人来打水，而下人们就算来，也该是打扫地上落叶，何况院子根本没有打扫过的痕迹。

林菲菲满腹疑虑，缓缓走出院门。

这么半天，灵逸竟还站在原来的地方，仿佛一座不动的冰雕，见她出来，冰雪般的眼睛闪了下，就转身往回走。

.

到底是谁去了那里，难道真是意外?

林菲菲躺在床上，仔细想着这一切，还是不得其解，她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难道是她?

两次大清早的相遇，而且正是从那个方向走来，脸上那奇怪的神情……林菲菲心中一紧，立刻从床上坐起。

五娘！

不过这只是一瞬间的念头，她想了想，又丧气地躺了下去。

五娘是活人，又不是鬼！

只是，那丛草若真是她踩坏的，她就应该去过井边，她去干什么，难道也是觉得那井怪？不过她一个普通人，又能发现些什么，自己几次试探玄紫石都没反应，根本就不可能有什么怨鬼。

今天她那奇怪的神情……悲哀，犹豫，仿佛还带着几分焦急。莫非她真的有发现？为什么又不说出来，是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想到这，林菲菲又开始兴奋，简直想马上就去找她，不过这想法立刻被放弃，现在可是晚上，一切等明天再说吧。

睡啦——

她打了个呵欠，就要睡觉，哪知手却不意碰到了胸口那道紫符。

今天他果然没再来找自己。

愣愣地看着床顶。

“莫要忘了，为一文钱放弃许多银子的人。”虽然知道这话根本就没有别的意思，但心里还是涌起了丝丝惆怅和难过。

她撇撇嘴，眼睛一亮。

自带上了这符，昨夜就没有再梦到那哭声，这里面难道真有古怪?

不过也许只是因为昨晚没睡好，才没有做梦……

多试几天吧。

.

哪知事情后来又发生了变化，每次林菲菲要找五娘时，五娘不是用别的事情岔开，就是跟着展夫人寸步不离，林菲菲根本找不到机会和她说话。

她在躲?

林菲菲也更怀疑了，但又苦于没有证据。

——她若说去园子里走走，谁也不能把她怎样。而且，自己用玄紫石几次试探，那井根本就没什么，说不定只是口普通的井而已，到底人家才是主人，这么冒失地说出来不大妥当。

何况，她对展秋雨的关切之情不像装出来的。

不知不觉，展秋雨又平安度过了一个七天，夜里什么事都没发生，众人放下心来。

这几天都没再梦见那哭声，林菲菲已经断定是自己超常的通灵能力在作怪了，一定有什么东西！想到那哭声中似乎还夹杂着“救命”二字，难道它遇上了难处，是在求救?

不能再一个人憋着了。

楚颖是自己不想找他，灵逸对这些向来漠不关心，妙清更不用说，这几天都闷在房间，看来，只有找疯和尚。

疯和尚却不在房间。

去园子了？林菲菲放下敲门的手，正要转身去找，却听“咯吱”一声，旁边不远的一扇门开了，有人走了出来。

.

平整的白袍，冷艳的脸，让人一看就会想起冬天，不，是雪。林菲菲看着她呆了呆，不由又想起了茅山上，那雪花飘零中的画面。

妙清也冷冷地看着她。

半晌。

“他去园中了。”

“啊？”林菲菲回过神，“谢谢。”

二人不远不近地面对面站着。

林菲菲犹豫了半天，终于还是开口替灵逸解释：“师姐，那天是误会，我和师兄其实没什么……”

“师父说无缘之事莫要强求，”妙清竟打断了她的话，“你也未必与他有缘。”

她愣住。

“你不算最美，”美丽而冷漠的眼睛继续打量着她，“道法更是丢脸，莫非他真会喜欢你？”

我……靠！！！！

林菲菲差点背过气。YY的都是女的，一点口德都不留！美女就了不起啊，就可以随便看不起人啊！

深呼吸——

不要骂人，女的跟女的吵，那不是像泼妇骂街……

妙清却已转身进了房间，将门关上了。

半晌。

“气死我了气死我了！”她终于拍拍胸脯，“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生得漂亮些吗，看不起人……师兄是吧，我偏要喜欢他给你看看，你YY的……”

还未说完，身后响起一声叹息。

“莫要跟她计较。”

不是他倒好，听到这声音林菲菲心中更火冒三丈，她忽地转过身：“是她太过分，你懂不懂道理，别以为你喜欢就可以偏袒她！”

他苦笑：“为何把在下也算上了？”

她不再回答，转身就要走，哪知手臂却又被人拉住。

“哪里去？”

“去找‘有缘’的师兄，怎么，不行吗！”她赌气道。

他长眉一挑：“只为受了气？”

“关你什么事，”她忽然心中酸起来，“你不也希望这样吗，现在师兄失忆，你有机会啦，不过我可先好心提醒你，表兄妹结婚对后代很不好的，你自己看吧。”

说完这一串，她甩开他的手飞快走了。

他愣住。

表兄妹结婚？后代？

俊逸的脸上渐渐露出好笑之色。

.

冲出院门，迎面就撞上个人，两人都被吓了一跳。

林菲菲揉着额头："展大哥？"

展秋雨一见是她，清秀的脸上又有些不自在："林……"

不知该叫什么了。

林菲菲却没心情再说话，礼貌性地笑了笑，就要走。

忽然，她又停住脚步。

"展大哥，跟我来，我有事问你。"说完，她一把拉起展秋雨的袖子就往园子拖。展秋雨先是愣住，随即又红了脸，随她扯着走。

二人来到园子一个僻静的角落，林菲菲这才放开他。

"林姑娘，"展秋雨镇定下来，"那日，在下实在……"

"没事，"林菲菲打断他的话，哭笑不得，"这么久了你还记得啊，我找你不是为这个。"

展秋雨有些色变："如此大事，怎能说没事？"

林菲菲却不管那么多："我说，以前五夫人是不是经常到园子里来走？"

"五娘？"展秋雨被问得呆了呆，"以前母亲与几位夫人都常来的。"

"那她喜欢去七夫人的院子吗？"

展秋雨不明白她为什么问这个，想了想道："七夫人脾气不太好，母亲虽是和蔼，她却总不亲近母亲，倒是五娘和她感情素来还好，但自半年前七夫人走后便没大见她去过了。"

林菲菲立刻很丧气。

这样更让人难以怀疑了，既然五娘和她感情好，就说是怀念好姐妹到旧居处走了走，也说得过去。

见她发呆，展秋雨忽然朝她一礼。

"林姑娘，那日……"清秀的脸上睫毛微微颤动，依旧带着书生的谦逊，"倘或事情过后，在下还活着，必定会给姑娘一个交代。"

说完，他转身便走了。

什什什么？交代？

林菲菲好半天才回过神，吓了一跳：“喂，你不用的啊！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一章 夜半跟踪

快9点多了吧？林菲菲望着帐顶。

这样居然也要负责！她可不是古代女人，何况当时自己泡在水里呢，他站那么远，能看到个什么，倒是某个色狼……

不行，一定要尽快找出真相离开这里。

可这一切太离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还有那诡异的哭声……

想到哭声，她忽然坐了起来，心生一计——若拿下紫符，它会不会又来？或者，还可以和它沟通一下，问问到底怎么回事？

犹豫半晌，她一咬牙，终于拿下了胸口那道紫符。

……

沉沉黑雾弥散开，什么也看不清，唯一能感觉到的只有自己的存在。又来到这里了！林菲菲又害怕又惊喜。

“你在哪里？”

“呜呜……救救我……”隐约的哭泣声又传来。

“你在哪？”林菲菲着急地走了几步，颤声道，“怎么了？有事你说出来，我帮你！”

没有回答。

“……救救我……救我……”

忽然，另外一个女人阴惨惨的声音响起：“贱人！只一魂一魄还能作乱，你以为他们会听见？”

所有声音立刻消失。

“啊——”林菲菲坐起来，满头冷汗。

忽然，胸口传来熟悉的压抑感，玄紫石似乎又在隐隐发亮，隔壁传来轻轻的开门声。

.

半夜三更，谁会出门？

她摸了摸玄紫石，立刻警觉起来——不对，隔壁不是展秋雨的房间吗？

由于当初展夫人担心，特意安排她与灵逸住在展秋雨隔壁最近的房间，而楚颖他们后来，所以都住在了院子的南面。

正在此时。

“六公子，五夫人叫你……”

听得出来，声音被刻意压低了，是个男人，有些像那天那个“狐狸”，可林菲菲听来总觉得不大对劲。

五娘找他?

林菲菲立刻跳下床，边披衣服边掂着脚走到门边。

“这么晚了，五夫人何事……”展秋雨的声音，似乎有些犹豫。

“小的不知。”

“走吧。”

待门外安静，林菲菲立刻抓起些符塞进怀里，轻轻将门开了条缝，果然，二人的身影一前一后往那边走去。

玄紫石发亮说明有古怪啊！

难道是那个仆人？！

不行，不能让他去！林菲菲正要张口叫，却立刻又闭上。

展秋雨几次被附身，那鬼却还是踪迹全无，这次如果惊动了它，必定又是功亏一篑。不如跟去看看它的底细。

可它若是动手怎么办?

想了想，林菲菲眼睛一亮，迅速走出去，伸手敲了敲旁边灵逸的房门，听得里面有响动后，她便放心跟了上去。

看样子师兄已经醒了，只要拖住它一会儿就好。

.

沉沉的夜。

池塘、假山、小桥……林菲菲不远不近地尾随着二人，她细细看了看，在灯笼的映照下，那仆人面上果然是一团黑气。

就是它！

她跟了这么久，思索之下，心中不由又暗生疑窦：昨天分明才过了七天之数，怎么这次它倒不遵循时间了呢?

估计展秋雨也是想到过了七天，才会这么大胆地出来吧。

她又担心地看了看后面，师兄不知什么时候才来，他会不会不知道路？想到这她后悔不及，刚才若不是时间紧迫怕跟丢，就该敲敲疯和尚和楚颖他们的门。

岔路。

果然在那里！林菲菲暗喜。

展秋雨警觉的声音也同时响起："那边不是七夫人的院子吗，半夜三更的五夫人怎会叫我去那里？"

那仆人道："小的不知，五夫人好象说是知道了什么，要告诉公子。"

展秋雨犹豫地看了看身后，终于举步。

.

院门外，林菲菲就已发现里面黑气沉沉，"嘎"地一声，展秋雨与那仆人已推门进了院子，她立刻跑过去躲在门后。

"五夫人呢？"展秋雨疑惑的声音。

没有声音。

"胡李，不是说五夫人叫我么？"有些严厉。

"她不会来了。"

一个女人阴测测道。

"你是……"展秋雨似乎惊恐无比。

终于现形了，林菲菲本就觉得那女人声音有些熟悉，不由悄悄探出头。

一幕骇人的情景。

.

"雨儿！"

随着一声女人的叹息，周围燃起碧绿的光芒，将院子照得明亮起来。

那胡李忽然转过身，双眼发绿，脸部轮廓渐渐模糊起来，仿佛是一团橡皮泥，正在被揉捏、挤压……

展秋雨已经吓得呆住。

半晌，一张女人的脸出现，大约二十四五岁的样子，大眼小嘴，俏丽无比。

还好不算可怕，林菲菲松了口气，庆幸自己不用晕。只是，分明是男人的身子却安了张女人的脸，有些诡异。

展秋雨忽然惊叫道："四娘！"

这就是他提起的那个芳年早逝的、最疼爱他的四夫人？林菲菲又恐惧又好奇，那应该没有恶意才对，但她这么晚把展秋雨引来又想干什么？

四娘似乎很内疚："雨儿，是我。"

"四娘，"到底人鬼有别，展秋雨还是有些害怕，颤声道，"你怎么会在这里，我大哥他们是被你……"

"不错，"那美丽的脸忽然变得狰狞，双目瞪大，似要爆出，看得林菲菲心惊胆战，"我要报仇，我要让展家断子绝孙，你……莫要怪四娘。"

展秋雨吓了一跳："四娘何出此言？"

那四娘沉默半晌，忽然阴阴地笑了起来，声音如夜枭般，却又似在哭："雨儿，你可知你父亲做了些什么事？"

"父亲？"展秋雨愣了愣，"父亲一向慈善温和，四娘你……"

"慈善温和？"尖笑声打断了他的话。

笑声不大，却足以划破漆黑的夜，格外恐怖凄厉。

"那老东西表面慈善，心狠手辣，当初为了娶我，生生害死了我的夫君！"她忽然又由笑转哭，阴惨惨地，"他害死我夫君，还有一岁的孩儿，我为何不恨！"

"不可能！"展秋雨失声叫起来。

"雨儿，"她依旧幽幽哭道，"他用我母亲要挟我，我只好答应他，做他的小妾，生下了你五哥和七弟。"

"你竟忍心连五哥他们也……"

"他不是我儿子，所以我第二个便杀了他！我只要我那一岁的孩儿，那个老东西竟将他活活溺死，还有我夫君！"她哀哀叫着，"雨儿，那日在秦淮河上四娘不想害你，可是四娘不甘心啊！"

难怪那天他落水那么久，却没有沉下去！林菲菲这才明白，原来是她在犹豫，不忍心杀死这个她最疼爱的孩子。

可疑惑接着又来了：她到底是怎么跑到那么远的秦淮河上去的呢，而且这里风水旺盛，鬼怪都最怕的，难道这院子有什么古怪?

更重要的是——她已经死了十多年，却还在人间，竟然没有魂飞魄散?！

“四娘，我是你最疼的雨儿，你连我也不放过么！”

展秋雨骇然，连连后退。

“莫要怪我，雨儿，”她缓缓朝他走来，肩膀上，那两只枯瘦、苍白、有着长长红艳指甲的手再次出现，“你不该生在展家，待来世投胎就不会这样了。”

展秋雨吓得转身就跑。

哪知，他脚下虽然不停，身体却并没移动半分。他自己浑然不觉，但门外的林菲菲却是看得清清楚楚。

四娘已经走到了他的旁边，幽幽地看着他半晌，两只眼睛忽然流下血来!

林菲菲吓得呆住。

“雨儿，跟四娘走，四娘报了仇，没有怨气，就能投胎了，我们可以求求他们，叫我二人再做母子，好不好?”

“不……四娘……”

没有人愿意平白放弃生命。

半晌。

一声叹息，那双触角般的手缓缓向他伸出……

.

林菲菲心下大惊，正要出去，忽然，一道紫光在展秋雨的胸口亮起，四娘面色一变，立刻收了手后退几步。

楚颖来了?

她心中狂喜，随即却又沉了下去。因为她已看清，那发光的，只是当初为了防止被附身楚颖给的那道紫符。

展秋雨也愣住。

“果然厉害，几次我都不能附身，又怕他们发现，只好借胡李之体将你骗来这里，”四娘叹了口气，哭道，“我只是要复仇，他们还要百般阻挠，当初我被那老东西折磨，为何就没有人来救我！”

哭声中，一阵阴风卷起。

整个小院天昏地暗，地上的叶子都被卷上半空，发出相互碰撞的声音。

同时，紫符的亮光也更强。

四娘似乎被激怒了，她忽然仰天大哭起来，双目中血泪滚滚而下！

很快，地面便形成了一道道纵横交错的血河，那些血仿佛有生命一般，在地上蜿蜒流动，向四周各个角落蔓延开去。

哭声越大，风越疾。

院子地上竟已满是血水，令人触目惊心。

倏地，那道符莫名其妙开始燃烧，发出碧荧荧的光，却丝毫无损衣物。

不好！林菲菲又着急又疑惑，那四娘怨气太强大了，纵然丈夫和儿子被害，但一个人哪会有那么大的怨气?

分明是院子有古怪！

果然，待符烧尽，风也止住，满地的鲜血也已消失不见。

展秋雨呆住。

师兄怎么还不来！林菲菲着急地看看小路，难道敲门他没听见?不会啊，明明听到他起床的，或者他听见了，却不知道在哪里?

四娘冷哼了两声，身后两只手忽然伸出，尖尖的指甲陡然变长，眼看就要掐到展秋雨的喉咙……

“住手！”林菲菲终于豁出去了，她将门一掀就冲过去，“你别害他！”

见了她，四娘果然一愣。

趁她发呆，林菲菲赶紧从怀里抓住几道符，一边念咒一边朝她掷过去。

其实林菲菲倒也有自知之明，她能连楚颖的符都毁去，这么几道符自然奈何不了，自己这么做不过是为了拖延时间。

哪知——

四娘竟真被那些符打个正着！随着一声惨叫，她，不，是胡李倒在了地上。

太出乎意料了！林菲菲一愣，随即满心兴奋，拉着展秋雨的手臂就往外院门拖：“展大哥，快走！”

展秋雨这才回过神，大喜：“是你！”

二人也不管地上的胡李，直接往院门冲去。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二章 时势造英雄

院门近在眼前，林菲菲狂喜，只管拉着展秋雨往前冲。

差几步。

还差几步。

怎么还够不到?

她马上发现不对，停住脚，拉着展秋雨转过身。

东南角，那口废弃的井中，忽然如着火了一般，燃起碧幽幽的光，紧接着，一阵腾腾的黑雾冒出。

二人吓呆。

渐渐，那黑雾凝聚成一团，却并不显形。

“你们跑不了的，”雾中传来哭声，那声音虽然在哭，却又仿佛略带着得意，“就算叫，也不会有人听到。”

“四娘……”展秋雨颤声道。

“雨儿，你竟还是愿意做展家的人么，”她似乎叹息了一声，“那老东西根本就该绝后，哪知祖上留了这么个风水旺宅。”

拖延时间！

林菲菲立刻接过话：“既然是风水旺宅，你怎么不怕，还有这么大的怨气来害人？”

“我没害人，我只是报仇！”她怒道，“他害死我孩儿和夫君，我要他断子绝孙，我要他亲眼看到自己的儿子孙子一个一个死在他面前！”

“对对对，他那么做是可恶，该死！”林菲菲可不是没脸色的人，对什么鬼说什么话她是知道的，一切以拖延时间最重要。

果然，那四娘闻言，声音和气了些：“这里风水的确好，只不过，如今已变成了五行阴阳煞！”

.

看来古代的鬼还是很单纯好骗的，林菲菲擦擦额头上的冷汗，又有些郁闷——五行阴阳煞？自己根本没有学风水，哪里知道这些！

她想了想，试探道：“你一个人做的？”

四娘没听出来：“一个人自然不能，但那老东西害的何止一人，雨儿，你的母亲六娘，也是被那老东西害的，你的外祖父被他生生打死！”

“母亲？”展秋雨吓了一跳，片刻，喃喃道，“难怪小时候她就不喜欢我们。”

林菲菲却快晕了。

这展老爷也太好色了，到处抢老婆，YY的就不知道色字头上一把刀啊！现在好了，小老婆联合起来造反，害我林菲菲今天也跟着倒霉……

“不错，你母亲与三娘都是被那老东西害了，听说你二娘也是，她们舍弃轮回在冥府地狱受苦，留下这股怨气就为了等到今日！”说到这，四娘又阴阴哭起来，“我们知道此地阳气旺极难以报仇，只有五行阴阳煞能化阳为阴，助长怨气，所以她们都甘愿将头发留了下来！”

“雨儿，那老东西害了你母亲，你可还愿做他的儿子？”

展秋雨面色苍白。

不好不好，再下去她又要动手了，师兄啊师兄，你怎么还不来……

随便找个话题侃吧！

林菲菲立刻开口：“等等……不对啊，人死了五年不回地府就会魂飞魄散，怎么你死了十多年还在？”

“此井乃聚气之眼，天地灵气汇集，你几次来查探都没发现，也是因为此井天生聚气藏气，我便借它掩饰。”

难怪自己总是感觉井里古怪，却又查不出来！

想到这，林菲菲心中一寒："六娘和二娘三娘都甘愿，那七娘呢？"

果然，四娘哼了声。

"那个贱人！居然为了快些轮回，连报仇都忘了！"

林菲菲骇然："所以你们害死了她？"

"不错，她天生是水命，五行阴阳煞不能少，如今她的头发就沉在这井里，成了水位。"

原来五行阴阳煞是这么回事！

展秋雨也恍然："难怪母亲说七夫人是暴病而亡。"

林菲菲终于明白了："她现在不能轮回？"

"自然，五行阴阳煞少她不行，她才死半年，又不愿报仇，我怕她四处乱走坏事，只得将她的一魂一魄强行镇在水里，不过如今报了仇，我便可以撤阵了。"

看来梦中那个求救声一定是七夫人，她并不甘愿被镇在这里，那天晚上自己和展秋雨来查看，那格外敏感的通灵能力无意中感应到了她。

林菲菲叹了口气，却忽然又想到了什么，惊叫："不对！你死在先，五行阴阳煞还没有布好的时候你根本不敢出来，到底是谁害死七夫人的？"

.

闻言，四娘声音一变："胡言乱语，我自有我的办法！"

是五娘！她来过这院子，那青草就是被她踩坏的！林菲菲忽然冒出这想法，吓了一跳，不过现在惹火这怨鬼可没好处，还是岔开话题拖延时间的好。

于是，林菲菲改口问道："既然有了五行煞化阳为阴，你们不是随时都可以害人吗，怎么要隔七天？"

见她相信，四娘似乎松了口气。

"普通阳宅自然不需要那么久，但此宅阳气太旺，纵然五行阴阳煞也要七日才能运转一个时辰，还必要附身才能走远，"她恨恨道，"这

样也好，我正好要他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孙子一个一个死在他眼前！”

难怪每次出事都是在七天后的戌时，可林菲菲又不解了：“昨天不是刚过了第七天吗，你怎么今天也能出来？”

“昨日没出事，难道你就不知此阵发动时间有变？”说完，她又看着展秋雨，“雨儿，跟四娘走吧。”

又是五娘！那天早上遇到她，她一定就是来动手脚的吧。林菲菲一边想，一边着急地往院外望了望，都这么半天了，师兄怎么还没来！

四娘却不耐烦了：“雨儿，我们走。”

“等等等等……”林菲菲忙开口，“你怎么能离开这里那么远跑秦淮河去，还，还有，你怎么附身的，展大哥身上根本没什么身体毛发之类的东西引你俯身啊？”

四娘冷冷道：“待我复了仇，你看这井下东西便知。”

声音刚落，那黑雾陡然朝这边扑来。

大约是身边有了人，展秋雨也不那么害怕了，立刻拉着她后退。趁这空隙，林菲菲急忙摸出怀中所有符纸，口中念着咒，又是一把全掷了出去。

“你以为我真怕你？”

冷哼声中，狂风又卷起，那些符纸果然全都在空中燃烧起来，一团一团碧荧荧的，如同诡异的烟花。

正在着急，门外，响起一声叹息。

.

“姐姐，展家人已大半死在你手里，你的仇也算报了，雨儿他……”

门外，走进一个妇人。

“五夫人！”

四娘似乎也很意外，又很着急：“妹妹，你如何出来了！”

看来她还是不忍心害展秋雨，林菲菲暗暗叹息，开口问道：“是你在帮她们，杀七夫人，改了这阵发动的时间？”

五娘还未说话，四娘已经接过话：“休要胡乱揣测，一切与五妹妹无关，她只是好心同情我等，那老东西本就该死！”

五娘微微一颤，喃喃道：“姐姐……”

“若非妹妹，我也不能报仇，”四娘又哭，“只是我心甘情愿在这井中足足等了十多年，如今我要展家人都死绝，方消我心头之气。”

见五娘迟迟不说情，林菲菲气道：“亏展夫人那么信任你，你竟然帮忙害展大哥！”

五娘只不语，四娘却愤怒了：“为何帮我们就错，妹妹她一片好心，当初那老东西百般折磨我们，根本是罪有应得！”

“我的焕儿，他才一岁，那老东西竟狠心将他溺死，二娘三娘六娘她们都在下面受苦不能轮回，为的就是今日，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罢手！”她停了停，“雨儿，你如此孝顺，只要跟四娘走，报了仇，你母亲便可以投胎转世了。”

展秋雨面色发白。

林菲菲着急地看着五娘，却见她还是面露矛盾之色，沉默不语。

“他是无辜的，”林菲菲只好自己开口劝，“要恨也该恨展老爷，听说你以前最疼展大哥，倘若他就这么死了，心有怨气不能轮回，你不是害了他吗？”

沉默。

“我就不无辜？”她似下定了决心，阴阴地哭叫起来，“父债子偿，天经地义！”

师兄怎么还不来呀！

看她似乎要动手，林菲菲急了，口不择言起来：“等等……这个，怨气是吧，做人，啊不，做鬼也要心胸开阔嘛，要仁慈，你看你如果当初就去投胎，说不定早就有个像展大哥这么乖的儿子了，是不是？所以，是你自己害了自己，冤冤相报何时了……”

“只要雨儿跟我走，我就可以投胎了，”她打断林菲菲的鬼话，“现在就走吧！”

说完，那团黑雾又朝她们扑来。

林菲菲着急，自己身上已再没一张符咒，偏偏那玄紫石又半灵不灵的，自己总不能丢下展秋雨不管吧。

黑雾已经不到一米。完了！林菲菲吓得瞪大眼。

谁知，那黑雾忽然停下。

“你让。”

.

林菲菲愣住。

“既是有人替你撑腰，我不杀你，”她阴阴道，“你也莫要误我的事。”

“替我撑腰？”林菲菲奇怪极了，自己哪来那么硬的后台哦，“是谁？”

四娘似乎也很惊讶：“我也不知，你让。”

林菲菲为难了。

这个，生命自然是最重要的，可是展秋雨呢？好歹他也不坏……她转过头，果然见展秋雨紧张地看着她。

那个后台既然能令四娘顾忌，一定很厉害吧？林菲菲顿时转了转眼珠：“我不让，你连我们一起杀吧。”

哪知四娘听了还没说什么，展秋雨却忽然握住了她的手，面向五娘道：“五娘，我去后，你叫母亲千万莫要为难他们，好好打发他们几个走吧。”

五娘愣了下，拭泪点头。

林菲菲傻了眼。

他却朝林菲菲一笑：“不妨，你与此事无关，只是我……”

说到这里，他面露歉疚之色，估计又想起了给她“交代”的事。

完了，他虽然是一片好心，却不知她林菲菲的生路正好被这几句话堵死了，她脸皮再厚也不是那么没义气的人嘛！

别人对我好，我就对他好，死就死壮烈点吧，什么叫时势造英雄啊！

林菲菲下定决心，终于从牙缝挤出几个字：“你要杀他先杀我！”

话音方落——

寒意袭来，林菲菲从脚底凉到了头上，汗毛根根竖起，近在咫尺啊！这下逃不掉了，师兄你怎么还不来……

五娘呼道：“姐姐，你只报仇便是，何必伤及无辜！”

那黑雾闻言真的一顿，随即又转了个弯，似乎想绕过她。

林菲菲本能地张开手护住展秋雨。

“莫以为我真怕你！”四娘显然怒了。

展秋雨忙要拉开她：“你走吧。”

“有本事你杀我！”她心一横，双手叉腰，紧紧瞪着那黑雾，“不过，我，我先告诉你啊，你你你杀了我，我那个后台不会放过你的，你要考虑清楚……”

四娘又哭起来，带着怒意：“当初我夫君儿子被害，谁来救我！如今我只要报仇，你们竟还要来阻拦，杀了你又何妨！”

说完，她猛地扑上来。

完了，这鬼不是吓大的！林菲菲已心中恐惧无比，根本忘了闭上眼睛，看着那惨惨的黑雾，她甚至能感觉到，那股寒意正渐渐将自己吞噬……

等死的滋味竟这么难受。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三章 聊斋故事

一道强烈的紫色亮光划过夜空。

惨叫声响起！

尖锐无比，刺穿了黑夜。刹那间，周围的绿色光芒全都熄灭，然而黑暗还没来地及降临，身后已经有灯光亮起。

林菲菲头皮发麻，还没反应过来，下一刻，已经落入一个温暖的怀抱。

抬头，似笑非笑的眼睛。

转头，白衣如雪，静静地站在那里，冰雪般的眼睛正看着自己。

在他对面，那片黑雾竟已化作了一个人影，面容不再俏丽，脸色蜡黄枯萎，两眼暴突，流着两道血泪，头发散乱地披着，两只脚裹着素白的袜子，悬在半空。

林菲菲看得两眼发直。

那四娘全身发抖，身体竟已逐渐透明起来，很快便淡如轻烟。她恐惧地盯着出手的白色人影，似乎不敢相信这个结果：“你……”

一旁的疯和尚面露不忍之色，合十念了句佛号：“阿弥陀佛，她也可怜，施主何必下如此重手！”

楚颖也皱起眉头。

终于，林菲菲如愿以偿地晕了过去。

.

斜阳将树影送上窗台，却又被微风吹动，影影绰绰，暖意融融。

“鬼啊——”林菲菲倏地从床上坐起。

“没事了。”

声音飘渺而悠远，一个白色人影迈着优雅的步伐，缓缓走过来。

“师兄？”见到他，林菲菲紧张的心才放了下来，“你终于来了，吓死我，我还以为真的要死了。”

冰雪般的眼睛看了看她：“你不会死。”

“真是吉人自有天相啊，哈哈我还以为敲门你没听见，太上老君三茅祖宗，回去一定给你们烧烧香……”大难不死的感觉真好！

兴奋了半天，林菲菲这才想起真正的救命恩人：“师兄，谢谢你救我。”

他不言语。

很快，林菲菲又黯然了——昏迷时，记得是楚颖抱着自己的啊，现在醒来倒不见……是了，他一定是怕妙清师姐误会。

想了想，她还是开口问道：“他们呢？”

“在厅上。”

“我去看看。”

.

“装的什么？”林菲菲抚摸着那个青瓷瓶子，掀了掀，“这么重。”

疯和尚笑嘻嘻道：“骨灰。”

林菲菲立刻拿开手，后退两米：“谁的？”

“四夫人的，”疯和尚合十道，“不想那井竟是聚气之眼，这个刚从井里捞出来，想必是她用来附身之用。”

“附身？”

“五行阴阳煞虽然厉害，她也必须附身才能走远，我等只知展施主身上并无供她附身之物，哪里想到她竟以骨灰作引，混入饭菜使人食下，所以三魂六魄才能跟展施主到金陵城。”

“吃？”胃似乎在翻腾了。

“她竟有如此怨恨，肯舍弃骨灰，”疯和尚露出惋惜之色，“善哉！如今倒也无妨，反正她已被你师兄打得魂飞魄散了。”

灵逸？林菲菲怔了怔。

“那五行阴阳煞又是什么？”

“不过是缕头发，将她们那一魂一魄分别镇在五行之位，如今已将阵撤去，想必其他几位夫人也不必再受地府苦楚，都可轮回转世了。”

原来是这样！

“嗨，事情终于完啦，”总的说来，成果还是不错，林菲菲拍拍手坐下来，“我们明天可以走了。”

疯和尚却苦着脸：“回去又没人请贫僧吃肉。”

话方说完，外面已响起笑声。

却是展夫人扶着丫鬟走来，身旁跟着五娘与展秋雨。林菲菲原本十分担心五娘，看样子展夫人竟似已原谅她了。

“大师为何如此说话？”展夫人笑着说完，后面的丫鬟已经捧出一个盘子。

几锭大大的银子！

“这是二百两，区区薄礼还望众位莫要推辞，”她欠身行礼，“展家多亏了众位道长与大师才得以幸存，贱妾已叫下面备了些水酒和薄礼，外面有雨儿作陪，莫要客气。”

哪知疯和尚却更丧气：“夫人若送两只鸡倒妥当，银子贫僧宁可不要。”

展夫人一愣，与五娘都笑了。

“大师不必担心，这点客我展家还是请得起的，”她又笑着转向林菲菲：“林公子，贱妾还有些事想与你私下谈谈，先到里面略坐坐，如何？”

林菲菲愣了愣，点点头，却不期然瞟见展秋雨，那清秀的脸上正带着奇怪的微笑。

.

房间光线柔和，色调搭配得十分得宜，幽雅而不黯淡，绝对没半点刺眼的东西，这一切都标志着主人不俗的品位。

绣帘低垂，空气中依旧弥散着淡淡的香气。

自展秋雨昏迷那次，林菲菲已是第二次进展夫人的房间了。那夜灯光朦胧，她还看不大清楚，而此刻却是白天，整间房的布局摆设都清晰地呈现在眼前，果然没有让她失望。

赞叹之余，林菲菲总觉得不自在。

——房间布局十分整齐，但又实在是太有条理，有些过分了，每件东西都放在固定的地方，没有半点凌乱。

二人刚一坐下，展夫人就喝退了所有丫鬟，只留下五娘站在旁边。

林菲菲正奇怪，展夫人却笑了。

“林姑娘莫要着急，”她端起茶杯，笑看着五娘：“若非五娘来说，贱妾老眼昏花，还真看不出来呢。”

五娘亦笑。

林菲菲莫名其妙：“展夫人叫我有事？”

“自然有事，”五娘笑得意味深长，“喜事。”

“喜事？”林菲菲心中敲起警钟。

“雨儿这孩子还不好意思跟我说，倒说与了你，”展夫人似乎不满地看了看五娘，又向林菲菲笑道，“冒昧了，林姑娘家中可有些什么人？”

“呃，没有。”

展夫人微微一愣，随即又细细盘问起林菲菲的年龄生辰，林菲菲暗暗郁闷，看来是相亲了，总不能说自己是几千年后的吧，只好乱编

了一通。

展夫人看看五娘，点头笑道：“往年那个先生说的，倒也合得上。”

终于——

“林姑娘看我们雨儿如何？”

来了来了！

林菲菲结结巴巴道：“还好，很好。”

展夫人又与五娘对视一眼，面色更喜悦：“如此便好，林姑娘，我展家之事你只怕已知晓，虽比不上那太富贵的，却也过得去。”

这些气派，岂只是过得去！估计是那展老爷舍不得这天下难寻的好风水，才一直没搬到城里吧。

“雨儿几位叔父也出任外地，去年春闱，雨儿本已中了进士，只因他生性孝顺，记挂着老爷与贱妾，所以迟迟未去上任。”

这么年轻的进士！

林菲菲自卑得要死，不过也更郁闷——正题估计也快了。

果然，展夫人笑道：“雨儿如今年已二十，身边却只有两个侍妾，眼看就要出任外地，里面岂能没有人，不知林姑娘……”

倒塌，两个侍妾！

林菲菲慌忙摆手：“不行不了……”

“敢情林姑娘是害羞？”展夫人掩口笑起来，“看来是贱妾说话太过。”

“不是不是，我是说，”林菲菲不知道该怎么推脱，文绉绉的话对她来说实在太为难了，“我只是微不足道的女孩子，哪里配得上展公子……”

“雨儿难得遇上喜欢的人，”五娘叹道，“夫人早已想替他寻个知己的，昨日那等危险，姑娘竟还护着雨儿……”

“我护着他，只是因为当他是朋友，”林菲菲郁闷地解释，“就算是别人，我也不会丢下他跑的，你们误会了。”

“朋友？”

二人愣住。

趁着空挡，林菲菲立刻滔滔不绝把当初结拜的事说了一遍。

“所以，我救他并不是你们想的那样，何况展公子身份高贵，我哪里配得上，只不过是好朋友而已。”

半晌。

“果真如此？”展夫人看着五娘。

五娘愣着。

展夫人叹了口气：“如此说来，林姑娘竟是不愿意？”

林菲菲终于整理好语言：“实在是我配不上展公子，展夫人您别生气。”

“也好，”展夫人摇头微笑，却也不勉强，“儿女之事岂能强求，也要看缘份，罢了，此事林姑娘就当贱妾未曾提起吧。”

.

门外，两架马车。

展府众人感激不已，展夫人亲自送出来，林菲菲也兴高采烈地与他们道别，无论谁做了好事，心情都不会太差的。

展秋雨默默地站在旁边，看来他是知道林菲菲拒绝的事了。

“疯和尚，还是跟我们一起吗？”

疯和尚正兴高采烈地提着那只装满酒肉的大篮子与楚颖说话呢，见林菲菲问，转脸笑嘻嘻道：“小道长先走，贫僧还是和楚施主一起吧。”

和尚就是和尚，那颗光头还真的有些像灯泡哩！

“师兄，你真的不喜欢妙清师姐了吗？”林菲菲还是很心疼这个不会笑的师兄，不想他以后再伤心一次。

冰雪般的眼睛看了看他，径直走上车，冷漠的声音响起。

“我和你一起。”

声音虽然不大，却也不小，立刻，旁边N道眼光射过来。

不会吧！

林菲菲哪里想到他会当着这么多人说这话，脸立刻红了。展夫人与五娘看看他们二人，似有所悟，都叹了口气。疯和尚合十宣了声佛号。

悄悄看靠在马车上那个人，却见他挑眉看着自己，林菲菲忙把目光转开。

这正遂了他的心吧?

.

有好句云“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金陵自古是江南佳丽之地，春日景色果然撩人。耽搁这两三个月，来时，路边草色浅浅，杨柳初吐；如今归去，却已是草色山光无限，入眼一片葱茏绿意，落絮纷飞。

展家的车夫技术十分娴熟，但听他时而哼着小曲，时而低声吆喝，给这大好的风光增添了几分韵味。

只有对面的他，依旧静静地坐在那里，一脸冷漠，对窗外美好的景色视若无睹。但不知怎的，林菲菲与他单独在一起时，丝毫也没有不自在的感觉。

“师兄，你不觉得开心？”

“开心？”

“我们救了人啊，那些乡里人都说我们是活神仙，”林菲菲掩饰不住兴奋，“崇拜得要死呢，哈哈哈肯定当我们是偶像了！”

“就如此，”他若有所思，“你会开心？”

“当然，也多亏了你，真厉害，”想想她又遗憾，“只是……她也很可怜，你不该让她魂飞魄散啊，虽然师父说要降妖除魔……”

“降妖除魔？”他冷冷地打断她的话。

“是……是啊，”林菲菲一愣，“不是？”

半晌。

“扇子拿来。”

林菲菲有些莫名其妙，不过倒也拿出扇子递给了他。

修长而莹白的手指缓缓将扇子打开，洁白的扇面上，立刻显出那幅绝妙的兰花图。

林菲菲忽然又有些酸。

灵逸却看得很入神，洁白的扇面衬着雪一样的衣衫和脸庞，高贵冷漠，优雅宁静，他整个人就像一幅画，与那幅兰花图融合在一起。

这扇子果然配他！

“我说个故事，你可要听。”声音仿佛很遥远。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四章 真相大白

林菲菲瞪大眼睛。

不可思议，他向来不爱说话，现在居然主动要说故事！她立刻点点头，怎么也不能拂了他的兴致。

“二十六年前，兰陵苏家，有一位三姑娘十分喜爱兰花。”

他在说当年素心兰的事！

可展夫人不是说过了吗？林菲菲暗暗疑惑。

“有一日她出外游玩，无意在岩石间发现了棵素心兰，十分喜爱，便带回家爱如珍宝。谁知那年中秋之夜，她从梦中醒来，竟意外地发现闺房有个年轻男子正在读她写的诗，那是首写兰花的诗，而丫鬟们却似睡熟了一般，无论如何也叫不醒。”

“他自称姓兰，后来苏姑娘才知道他便是那素心兰所化，二人渐生情愫之际，兰公子却告诉她终非同类不得做夫妻，否则便有天谴降临，于是二人约定只做知己好友。”

“谁知第二年，苏老爷要为女儿择婿，并强行订下了婚事。苏姑娘着急之下，当夜便决定舍弃肉身，永远随兰公子遨游天地。”

“果然，二人结为夫妻，天谴降临，苏姑娘一病不起。苏老爷请医求药皆不见效，一日，来了位和尚，说苏姑娘是被兰花精所迷惑，要作法降妖。兰公子无奈只得将他除去，就这样前后来了几十个和尚道士，终于有一日，龙泉寺的普觉和尚路过。”

他冷冷道：“那普觉和尚法力高强，他将兰公子毁去精魂，使得他灰飞烟灭，夫妻被拆散，他的夫人伤愤之下，终于在中秋夜自杀殉夫。”

寂静。

马车哒哒吱吱的声音响起，格外清晰。

.

脸依旧那么冷漠。

林菲菲面色有些白，沉默无语。

他看看她：“你可还要降妖除魔？”

片刻。

她垂下头：“那要看了，兰公子没有想害人，苏姑娘自己愿意跟他走的，也不算他错。”

“世人只知，但凡妖怪都该除去。”

“你若看过聊斋就知道，”她摇头，“其实妖怪和人一样，也有好坏之分的，坏的自然要除掉，好的就不该那么对待了。”

“聊斋？”

提起书，林菲菲两眼一亮，来了兴致：“是个叫蒲松龄的人写的，专门写妖怪的书，里面有很多好妖怪，我讲个给你听？”

没等他点头，她就喋喋不休地把聂小倩和宁采臣的故事讲了一遍，见他听得呆住，干脆又顺带把民间白娘子的故事也讲了出来。

“聂小倩和白娘子不坏吧？你看白娘子温柔善良，简直比人还好，法海还要收她，那就不近人情了，鬼怪也要分类来看，区别对待。”

冰雪般的眼睛静静地看着她，泛起奇异的光彩。他缓缓摆弄着手中的折扇：“这把扇子可否送与我？”

林菲菲愣住。

半晌，她垂下头：“好。”

他很少开口要东西，实在不忍拒绝，何况这扇子本来就是买给他的，现在自己留着也没什么意思。

见她答应，他并不言谢，只静静看着那扇上的兰花，不语。

沉默。

他忽然道：“有件事你忘了。”

“呃？”林菲菲莫名其妙，“什么？”

“谁布的五行阴阳煞。”

“不是四娘么，”林菲菲疑惑地想了想，忽然叫起来，“不对，她都已经死了十年了，阵没有布成她连井都不敢出，怎么会安排这些？”

他不言语。

半晌，她又摇头：“可能是五娘，她同情她们，所以帮他们布下了阵，然后又在展家男人的饭菜里加了四娘的骨灰引她附身，不过现在

她想必也知错了。”

他看了看她：“最早死的是谁。”

“最早？”林菲菲想起展秋雨的话，“是二公子，展夫人的亲生儿子。”

“没有人会轻易原谅害死亲生儿子的人，她放过了五娘，”他缓缓道，“你应该看得出她精通易理。”

“难怪我总觉得她的屋子不对，”林菲菲恍然大悟，喃喃道，“虽然我没学风水，但展夫人房间的摆设实在太有条理了，分明就是精通阴阳风水的人摆出来的。”

说到这里，她忽然脸色大变：“难怪四娘说她恨自己的儿子，第二个就杀了他，那为什么第一个是展夫人的儿子，难道……”

展秋雨危险！

她立刻跳起来，冲车外大吼——

“快回展家！”

.

门外，几个下人见他们回来，都露出奇怪之色。

她顾不得许多，急急问：“你们六公子在哪里？”

一个下人笑了。

“如今中饭，怕是在陪夫人吃饭呢。”

“糟了！”她一溜烟就冲了进去。

.

窗外，阳光明媚，微风时而摇动树梢，叶子互相碰撞发出“沙沙”的声音，

桌上，菜肴齐备，美酒缓缓注入酒杯，流出满室的芳香。

展夫人的笑容更和蔼。

“雨儿，这几日你也辛苦了，终于得脱大难，来，先喝上一杯。”

展秋雨清秀的脸上依旧带着谦恭之色：“儿子不孝，让母亲操心了，应该先敬母亲一杯才是。”

“好，”展夫人慈祥地笑了：“今儿高兴，雨儿，你也喝。”

“儿子理当奉陪。”

说完，他也微笑，举起酒杯送到唇边——忽然，手中的酒杯似乎被什么撞了一下，“砰”地一声落到了地上。

一道呼声同时响起：“不能喝！”

.

不单展秋雨愣住，林菲菲看到地上的酒杯碎片，也愣住了。

是谁在救他?

她看了看那暗器，竟是一个油腻腻的鸡骨头！

“疯和尚！”她眼睛一亮，“快给我出来！”

“阿弥陀佛！”

随着声佛号，疯和尚果然从窗口爬了进来，规规矩矩地合十行礼。

“太聪明了你！”林菲菲兴奋地趴着他的肩膀，“若不是师兄提醒，我都差点没想到，你竟然知道了，聪明！”

“可惜，”疯和尚一脸沮丧，老实道，“贫僧也不聪明。”

林菲菲愣了愣：“你别谦虚啦。”

“果真不是贫僧。”他似受了打击。

“那是谁？”

“你后面那个人。”

林菲菲急忙转头——长眉凤目，正似笑非笑看着自己，不是楚颖是谁！

心中，顿时像打翻了调料瓶，各种滋味都涌上来。她立刻转过脸，这才发现不知何时，灵逸也已经走进来了。

“你们也是赶回来的？”她问疯和尚。

“我们并未走。”懒懒的声音。

林菲菲立刻感到郁闷，原来他早在怀疑了，YY的居然不说！

见他们莫名其妙回来，还说了这通莫名其妙的话，展秋雨显然十分意外，不解地看着众人：“几位……”

“展公子倘若想知道缘故，”楚颖打断他的话，微一抿嘴，“何不请展夫人先说？”

.

果然，展夫人面带微笑站了起来。

“你们若晚来一步就迟了，”她不慌不忙地拿起酒壶倒了杯酒，一饮而尽，随后，缓缓转动着手中的空酒杯，“这酒里有种叫‘千日醉’的水，很是醉人，寻常人只要喝上一滴，便足以使他昏睡一辈子。”

“母亲！”展秋雨骇然，“你……”

“我不是你母亲！”她嫌恶地看着他，“你只是那个老东西的孽种！”

展秋雨呆住。

“一切都是你安排的？”林菲菲忍不住道。

她冷笑了声。

“不错，我花了十几二十年的时间来布这个阵，出事后，那老东西只道自己亏心事做太多，果然害怕不敢声张，我以为就要成了，想不到还是瞒不过你们。”

“你叫四娘她们帮你？”

“帮我？”她冷笑，“不，她们根本不知道，是我骗她们，我假装同情他们，说我可以帮她们报仇，她们便相信了。”

众人呆住。

她却又笑了起来：“你可知谁将她们弄进展家的？”

“是我，否则她们的命格又岂会这么巧，正合五行？”她大笑，面上满是得意之态，“那老东西其他不爱，偏偏好色，我只要撺掇他，说哪个女人如何如何美貌，也是我替他出主意，害死她们的亲人将她们娶回来的，只因她们并非本地人氏，所以周遭乡邻都不知。”

“真是心狠手辣！”林菲菲一阵战栗，“她们和你有什么仇，你这么害她们！”

“只能怪那个好色的老东西！”展夫人冷冷地看了她一眼，“当初谁不知道我柳飞雪是兰陵第一美女，这老东西为了娶我，甜言蜜语哄我，说什么永远只喜欢我一人，我自以为找到倚靠便下嫁于他，陪送

了多少珠宝钱财，哪知他娶我不到一个月，竟又出去招惹其他女人，我说了两句，便招至一顿毒打。”

“原来你老公是这样，”林菲菲嘀咕，“是该死！”

“不错，他该死！”展夫人款款走了几步，恨恨道，“他既已不再喜欢我，却又不肯放我走，生生折磨我！”

片刻的沉寂。

“后来，我终于遇上了云大哥，他见我满身伤痕，同情我，想带我逃离这个火坑。”

说到这里，芳华已逝的脸竟也蒙上了一层幸福的光辉，毫不掩饰的幸福，使得她整个人看上去美丽无匹，宛如一个憧憬美好爱情的小姑娘，让人仿佛又看到了当年兰陵第一美人的风采。

然而，那美丽的神情很快被怨毒所代替：“谁知，我们要逃走的事竟被二娘那贱人发现，告诉了那老东西，他，他竟然生生将云大哥剥了皮，撒上盐放在太阳底下，活活折磨死！”

说到这里，旁边五娘已经哭起来。

“你们说，他该不该死？”展夫人猛地转过身，面向众人，“你们说！”

林菲菲骇然，不由自主后退了两步。

她却仿佛没看见：“我蹲在旁边，眼睁睁地看着云大哥浑身血淋淋的，在地上爬……向我爬过来……他说的要带我走……拖着条长长的血印……爬啊……就在面前……”

小小的房间陡然间空旷下来，只剩下这幽灵般的声音在回荡，林菲菲忽然觉得一股凉意从足底冒起，身上每根寒毛都在发抖。

她却依旧两眼空洞，自顾自喃喃道：“向我爬过来……爬过来……”

.

长久的沉默。

终于，林菲菲吸了口冷气，愤怒：“你怎么不去告他！”

“告他？”她回过神，嗤笑一声，“我区区一个女流之辈能告得过展家么？”

“我本想一死了知，却又不甘心，我要报仇！”她恨恨道，“那老东西正好带我回来，哪料到他住在这么个风水旺盛之地，我行动又有许多拘束，纵然精通易理，也难以施展术法，后来，终于让我想到一条计策。”

“我无意中发现，这园中古井乃是聚气之眼，二娘那个贱人又是金命，正合布五行阴阳大煞之阵，我要那老东西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孙一个个死在面前，我要他尝尝这其中滋味！”

她轻声笑起来。

“我先是假意殷勤替他物色女人，终于让我找到天生属火命的三娘。当日三娘嫁人不久，我便出主意让那老东西将她的夫婿害死，再以她父母为要挟迫她就范。趁那老东西冷落二娘那个贱人时，我便将她弄死，刺瞎眼睛，震散一魂一魄使她不记前事，然后取下她的头发镇在铁柜中，正合了金命。”

“四娘六娘相继被我请进门，我先是好好待她们，时机成熟我便假装同情，说我愿意替她们报仇，她们果然都信了，自杀身亡，被我用来安置阵势，其中以四娘怨气最重，我便将她设为主位，将她火化留下骨灰，人死十年便会魂消魄散，幸好有了那口井，我叫她躲在井中补足灵气。”

“可水位一直空着，直到一年前我才找到水命的七娘，那个女人不算太笨，她不愿意相信我，我只好在半年前趁老爷在外另结新欢时将她杀死。”

林菲菲颤声道：“你怎么没害五娘？”

“她是云大哥的远房妹妹，那老东西杀了云大哥，她自然会帮我，”展夫人转过身，看着旁边的五娘，目中满是关爱，“妹妹，委屈你这许多年，断送了这大好的年华，如今，我也只担心你……”

真相竟是如此！

可怜四娘那些女人竟白白做了她的牺牲品，但，她不也是可怜人么？

“本以为一切设计得滴水不漏，趁雨儿去金陵，当天晚上我就让那老东西喝了这‘千日醉’！”她看了看众人，悲哀地笑起来，“哪知请来的不是定林寺和尚，竟是你们。”

“阿弥陀佛！”疯和尚叹了口气，合十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何必执迷于仇恨，你害我来我害他，冤冤相报何时了！”

“我的仇，云大哥的仇莫非就算了？”

“无辜被你害死的人也不少，不算又如何？”

无语。

一阵和风吹过，小窗外，绿荫重重摇动，“沙沙”作响，掠起阵阵暖意，似梦似真。

房间，一片死寂。

“说得好！”她口中喃喃，往桌子边坐下，一只手撑着额头，“说得好……被我害死的人又要来害我么？”

声音越说越小，越说越小……

终于，她似已喝醉了，渐渐滑倒，趴在桌子上。

只是，这一醉，永远也不会再醒。

.

一切都结束了。

但这个结局却是谁也不愿看到的。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五章 和尚也赌

门外。

仆人静静站着，都不明白为何忽然失去了主母。

展秋雨默默地看着远处，清秀的脸上一片茫然，才二十岁的他竟然经历了这么大的变故，只怕心中有块地方将永远留下阴影了。

“展大哥，你……”林菲菲不知道该说什么来安慰他。

展秋雨看着她。

半晌。

“我没事，”清秀的脸上又露出谦和的微笑，“你放心。”

他真会那么坚强吗?

林菲菲犹豫了一下，看看旁边不远的灵逸：“那……我们先走了。”

他点头：“闲时记得来看看。”

“恩。”

她默默转过身，谁知目光这么一扫，却瞟见一旁的楚颖正直直地看着灵逸。

他看师兄干什么？林菲菲好奇地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坏了，灵逸手上正拿着那把扇子呢！

终于，目光缓缓移到她身上。

明亮、锐利，仿佛能洞悉一切的眼神，没有询问，也没有责备，就那么静静地看过来。

他生气了?

林菲菲低下头不敢与他对视——把别人辛苦画的东西拿去送人实在不好，可是当时师兄开口要，自己总不能说不送吧，何况这扇子本来是送他的，现在留着也……

她想了想，决定过去跟他解释。

哪知她刚要迈步，他已经转身不再看她，直接上了马车。

小气！

她撇撇嘴。

.

时近六月，夏日的金陵城更添风采。河边人来人往，柳下碧波荡漾。

林菲菲缓步走着，心情烦闷。

灵逸依旧不爱说话，不爱出门，而疯和尚这两个月又不知跑哪里去了，她几乎逛遍了金陵城都寻不见踪影，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

楚颖也再没来找过她。

这个小气男人！林菲菲有些委屈，虽然自己把扇子送人不对，但他不听解释就走了，能全怪自己吗！

或许他并没生气，只是在努力追求妙清美女没空闲……

得啦得啦，关我什么事！

她把手中的柳叶全往水里一扔，发起呆来。

身后远远的，一个声音响起。

.

“果真，”听上去很老实，“就在镇江。”

“和尚想去？”带着几分慵懒的声音。

林菲菲立刻回过头。

果然，疯和尚正皱着脸叫苦：“如此热的天，贫僧说什么也懒得去了。”

而与疯和尚并肩走来的人影，林菲菲更是熟悉无比，一袭绿衣在风中更显飘逸，眉宇间依旧透着几分睿智，正负手缓步而行。

“济世救人也懒？”

“阿弥陀佛，有些事不用自己去自然是最好了。”很老实的声音。

“和尚不去谁去。”

“你。”

“前日才帮你完了件，”他苦笑，“为何又是我？”

“因为你输了。”

他一愣：“哪里输了？”

“我们是不是赌的谁先在地上看到钱。”

“是。”

疯和尚马上抬手指着林菲菲，笑嘻嘻道：“那不是。”

楚颖愣住。

疯和尚还是笑嘻嘻地：“那是不是一文钱？”

半晌。

楚颖苦笑着点头。

疯和尚更开心了：“她是不是站在地上？”

他又点头，苦笑。

“早去早回啊！”疯和尚笑呵呵似偷吃了一百只烤鸡，朝林菲菲挥手，“小道长，你来得真是时候，倒帮贫僧赢了一把！”

“你什么时候连赌也不戒啦！”林菲菲好笑，“赌什么呢？”

他认真合十道：“阿弥陀佛，不戒那个，贫僧先走了。”

“等等，”楚颖拉住他，“能否宽限几日？”

疯和尚看看林菲菲，笑道：“贫僧再不答应，只怕有人又要扯贫僧的耳朵。”

说完，果然搭拉着鞋子跑了。

.

他站在那里，却并不过来。

林菲菲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也愣在那里。

半晌。

他竟然转过身缓缓往回走，不再看她。

还在生气？林菲菲也有些来气了，终于忍不住叫道：“楚颖你个小气男人，明明是你自己不听我说嘛！”

他仿佛没听见，脚下不停。

“说清楚，要走随便你，”林菲菲立刻跑过去，追上他，“喂，你听我说完啦，真小气！”

他只管负手缓步往前走，不看她。

她跟着他的脚步，边走边解释：“你别气，我知道拿你的画去送人不对，可那又不是我要送的……”

没有回答。

“那扇子本来就是买给师兄的，就你画了画我才一直没送，你看我还是多珍惜啊，可现在他找我要，我不给那也太小气了嘛……”

“他对我那么好，我总不能一把扇子也舍不得啦，喂，你别生气啦，说句话！”

……

她泄气了：“你到底想怎么样？”

脚步停下。

“你担心我生气？”懒懒的。

林菲菲愣了愣，哼一声：“谁担心你生气啦，我是不想别人把我看成……”

“还是担心我生气的好。”他打断她的话，略略侧过身来。

“啊？”她呆住，“什么？”

“我说，我并未生气，”他嘴角一翘，改为双手抱胸的姿势，“可如今你害我赌输了，该如何补偿？”

“你刚才说的不是这个吧？”怀疑地。

不回答。

好半天，林菲菲终于愤愤道：“既然没生气，干吗理也不理就走了，也不跟我说，害我着急！”

“你这不自己来找我说了么。”

气结！

“你害我赌输了。”懒懒的。

“活该，你自己输了，怎么怪我？”她嘀咕。

他似笑非笑：“我们赌谁先在地上看到钱。”

她白了他一眼：“那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又没往地上丢钱。”

他叹了口气：“真没看到？”

看着那双明亮的眼睛，林菲菲忽然脸红了，因为她想起了那句“为一文钱放弃许多银子”的话，难道那“钱”是指……

慌忙移开目光，脸更红。

他嘴角弯起。

“对了，这样才美，”一只手抚上她的脸，又替她理了理额上有些凌乱的头发，“我在秦淮客栈，有事莫忘了找我。”

她更加傻了。

哪知——

“许久不见，楚兄风流依旧啊，哈哈！”

一个充满磁性的声音打破了这暧昧的场景。

.

随着脸上的手移开，林菲菲终于恢复了正常，好有魅力的声音啊！她急忙扭头寻找那个声音的发源地。

哇，白衣帅哥！

一张可以令众多男人跳楼的脸，此刻正荡漾着电死人不偿命的笑容。

楚颖总是一副欠扁的样子，但笑起来却很迷人的，宛如春花般灿烂；而那人的笑，却完全是另一种风格，带着几分邪魅，像笑过后就给你灌毒药的魔鬼。

更有趣的是，远远的，林菲菲还是能清楚地看到，那张脸上居然也生了一双和楚颖极其相似的、漂亮的凤眼。

眼见那帅哥兴冲冲地走来，是他的朋友?

连朋友都这么帅！林菲菲暗暗郁闷。

哪知，楚颖一见是他，立刻像见了鬼一样，不由分说扳住林菲菲的肩膀就转了个方向："我们走。"

话音方落，二人已腾空掠起。

背后也传来衣袂的破空声，伴着呼唤："哎，我说楚兄你何时换了品味，居然喜欢男人了……"

林菲菲这才回过神，原来自己穿着男装，让他误以为是男人。

"楚兄，等等啊，你知道小弟我轻功不如你……"磁性的声音越来越远，显然已被甩开了一大截。

楚颖此时估计也已料到那人追不上，立刻松了口气，恢复了欠扁的神情。

哈哈哈，他居然也有害怕的人？林菲菲歪着脑袋看着他，心中快要笑翻。有趣！以后一定要想办法知道那人是谁……

正当她奸笑时，脚底已经踏上了地面，楚颖放开她，负手走了几步。

"劝你莫要打他的主意。"懒懒的。

"呃？"林菲菲吓了一跳——他居然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我并非怕他，只是……"他长眉一挑，有趣地看着她，"你以后便知。"

说完，他忽然又叹了口气。

"但愿你莫要见到他才好，是女人都不该离他太近的，"欠扁的脸上竟也露出了罕见的无奈之色，"错了，是男人也一样。"

男人也一样？林菲菲瞪大眼睛——莫非，这才是那个传说中的"男女通吃"?

.

趴在窗边桌子上，林菲菲心里还是在嘀咕。

楚颖抱着她才“飞”了这么几分钟，居然已到了这座客栈旁边的巷子里。他怎么知道自己住在哪里？倒好象是轻车熟路一般。

他来过？

想到这，她立刻心跳加快，摸了摸脸——这个色狼，刚才居然趁自己不防备吃豆腐，而自己居然也没有反对……

他这些动作是有意还是无意的？过分，难道是在耍人么！

林菲菲郁闷地敲着桌子。

“一文钱……许多银子……一文钱……”

刚才他承认自己是那“一文钱”耶！可他不是喜欢妙清的吗，再说他还亲口说过自己没妙清师姐漂亮，又怎么会……

哎呀，好乱！

他居然还说了住处……秦淮客栈。

不能想了，脑袋好疼，还是去找师兄一块吃饭的好。

.

“师兄？”她闯进门，丝毫不担心会尴尬。

果然，他正手持折扇立于窗边。

发丝无声地拂过脸庞，夏日的熏风掠起独特的暖香，一片片吹落在洁白的衣衫上，仿佛要将那万古不变的冰雪之色融化。

林菲菲愣了愣，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笑嘻嘻道：“在想什么呢？”

对于她的动作他已经不躲闪了。

“我在想，”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冰雪般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楼下来往的人，飘渺的声音随风缕缕飘散，“我为何不会笑？”

林菲菲呆住。

半晌。

她心中一酸，勉强笑道：“你别急，等你回茅山去师父会帮你恢复记忆的，笑太多也不好，会有皱纹啦。”

“茅山？”他缓缓念了遍，眼神忽然敛起，转过身来，“你该会阴阳通灵术的法咒。”

“当然，你不会？”

他点点头。

“忘了吧？”林菲菲既疑惑又有些黯然，“难怪那天我看你的符也不太像。”

冰雪般的眼睛里有光芒在微微闪动。

“你可会教我？”

“当然好啊。”林菲菲忙点头。

他愣住，似乎没想到她会答应得这么痛快。

“我给你把咒语写下来，”不过想到自己的毛笔字，她马上就改口，“呃，还是我念给你听吧。”

.

躺在床上，林菲菲一直心情不大好。

到底是谁害他失忆，他道法那么高，却被消去了大部分记忆，难道真如自己所料，是那棵拜月素心兰魂？

何况拜月素心兰魂又那么可怕，连疯和尚都不敢提。

她摸了摸胸口的玄紫石。

这石头怎么老是有时灵有时不灵，难道真如师兄所说，是自己不会用？师父老人家给的时候怎么就不先教教用法啊！

她想到师父，想到灵逸，想到楚颖，想到疯和尚，最后又想起了妙妙，不知那个小家伙现在怎么样……

很多事情同时浮上来的结果，就是做梦了。

.

明亮的月光照在窗边地上。

黑暗的阴影中，玄紫石开始隐隐发起光来。然而，床上的人依旧呼吸平静，丝毫没有醒转的迹象。

奇怪，她的通灵能力不是一向很强的吗，为什么这么大的征兆会完全没有感觉？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六章 得意楼的色狼

犹如鬼魅般，一个影子已经站在了床前，根本看不清他是怎么来的。黑暗中，那双眸子闪闪发亮，静静地注视着床上的人。

“先天玄紫石。”

他喃喃地念了一遍，竟俯下身，直接从床上人的胸口将它取下，拿在手中，直起身仔细地查看着。

床上的人仿佛睡得太沉，根本没察觉到这一切。

“可以了？”似在询问。

玄紫石在指尖转动，依旧带着美丽的紫色光环，闪烁不定。沉思片刻，他看着床上的人，缓缓抬起了另一只手……

然而，那手却久久顿在半空，似乎十分犹豫。

半日。

手终于垂下。

“为什么……”喃喃的声音。

他看着手上的玄紫石，呆呆地站了许久，最后，竟又俯下身，将那玄紫石重新戴回了床上人的胸口。

眨眼，人影消失在黑暗中。

.

六月的天气，人们的心情也更加热烈起来。

黄昏，几丝风吹过，带着凉意。下了两点雨，人们又有了气力与精神，街前巷后吵嚷声、吆喝声、喝彩声不断。

太无聊啦！

不如找他出去走走？想到这里，林菲菲眼睛一亮，立刻站起来往外走，然而才走了几步，她又停了下来。

低头看看身上衣服，这可是第一次主动去找他，难道还穿这个……他没见过自己穿女装的样子呢。

女孩子在某些事上都是同样麻烦的。

当然，银子可以使一切麻烦变得简单起来。夜幕将临，林菲菲终于走上大街，穿着身鹅黄色的衣衫，头发也梳好了。

她本来是十分羡慕古装美女的，不过当自己真穿上这身古代装束，又浑身不自在了——会不会很难看？

“秦淮客栈，这里啦！”

她整了整衣衫，有些兴奋地走进去。

对印象不差的美女，态度也不会太差的，小二果然满面笑容地告诉了她楚颖的房间。

.

看到自己换了装束，他会不会很意外？林菲菲心中又高兴又有些紧张。

不要紧张……

她再低头仔细地打量了一下自己，深深吸了口气，终于举手敲了几下门。

没有回音。

不在？她愣了愣，又敲了几下。

还是没有反应。

“楚颖！”她泄气地拍起门来，自己还专程换了好半天衣服，现在都没人欣赏，“在不在啦，楚颖？”

门，开了。

是隔壁的门。

窈窕的白衣人影出现在门里，林菲菲一眼便认出了那冷艳的脸，但她没料到这个冰雪美人居然也脱下了道袍穿上了俗人的衣服。

看来有人比自己觉悟得更早呢！想不到她换下道袍会这么美……

“那个……我找他有事……”声音也变得有气无力的。

“他不在。”冷冷的。

林菲菲疑惑：“他在哪里？”

半晌。

妙清看着她，神色复杂：“你既认识他，竟还不知他爱去哪里么？”

林菲菲愣住。

——怎么听着她语气也酸酸的呢？

妙清看了她半天，忽然冷冷道：“得意楼。”

说完，门又关上。

.

夜幕已经降临，天上亮起无数繁星，秦淮河畔行人如织，红红的灯光铺在水面，犹如缎子般，衬着那满天星光，煞是好看。

处处灯火楼阁，画舫摇摇，华丽而又朦胧。

一切都美极了，这样的夜色他应该不会讨厌。虽然妙清的态度不好，却丝毫没有影响林菲菲的心情，她只想到今天换过这么久衣服，怎么也不能白费了精神。

得意楼。

门口，客人进进出出，三五成群，带着满足的笑，有的臂弯还楼着个花枝乱颤的女子。

这里?

林菲菲纳闷，看起来倒不像妓院，不过好象也不太正经耶。

“这台酒兄弟我请了！”

“……”

时时传来爽朗的笑声。

酒？吃饭的地方？不管，进去找到他再说。林菲菲打定主意，开心地走了进去。

.

厅上，灯火辉煌。

里面好大，居然还有表演的勾栏，此刻在上面的正是个美丽女子，许多人正伸长脖子围着看。几个貌似老鸨的女人带着熟练而谄媚的笑容，招呼着客人往楼上走。

这里不太像普通妓院，到底是干什么的?

林菲菲自然不知，这得意楼既是酒家，也兼做青楼生意，他们的厨艺是一流的，他们的姑娘是一流的，他们的客人也是一流的。所以，得意楼在金陵最大，也最有名。

楚颖到底在哪里?

林菲菲头疼了，总不能站这里大声叫。应该在楼上吧？她揣测着就上了楼，也不顾旁边几个老鸨奇怪的眼光。

居然有女子独自来这种地方。

.

窗间，一道绿痕。

挺拔的身形，如同画中那一道碧峰；优雅的姿态，仿佛窗外那一丛翠竹；慵懒的神情，恰似天边那一片闲云。

耳畔琴声潺潺，为这热情如火的夏夜平添了几分沉静。房中、檐外灯火明亮。他负手而立，望着窗外秦淮河上那无边的夜色。

琴声嘎然止住。

“楚公子，在看什么呢？”轻软的声音响起。

他嘴角一翘，不回答。

“好容易来了，我们姐妹专程请你，偏又不喝酒！”一个十六七岁、有些稚气的美丽女孩子嘟着嘴走到他身边。

他看了看那女孩子，叹了口气：“小丫头该多笑笑，才好看。”

果然，那女孩子笑了起来。

“四妹只有在楚公子面前才如此听话，”先前那个最美貌的女子从琴旁站起身，“这脾气还不改，以后进了婆家，不被人赶出来才怪。”

那四妹瞪起美丽的眼睛：“月儿姐姐只会说我，楚公子的话你每次都记得清清楚楚，打量我不知道呢。”

月儿果然脸红了。

“只会贫嘴！”

他并不说话，却换成了双手抱胸的姿势，饶有兴味地看着二人吵嘴。

谁知，那个四妹又看着月儿嘻嘻一笑，悄悄凑到他旁边：“楚公子，上次月儿姐姐还在跟我说……”

“死丫头！”月儿红着脸扯开她，“只会胡说八道，莫要听她。”

一旁桌上其他两个女子都忍不住好奇：“四妹又胡说了些什么，说来听听。”

月儿急忙道：“莫要信，她嘴里哪有什么好的。”

“月儿姐姐说，”四妹转到桌子的另一边躲着，俏皮地朝她眨眨眼，“她说，不知楚公子家中夫人厉害不厉害。”

“死丫头胡说八道！”月儿急了。

二人皆愣，随即反应过来，都看着楚颖笑起来：“月儿姐姐果然有心，我们也想知道楚夫人可有容人之量呢。”

他苦笑。

见他不言语，一个女子忙笑着转移话题：“前日还听杨公子抱怨，说楚公子一向风流，如今为何转性，连摘星楼也不去了，害他在那里等了许久。”

他看了看众女：“此一时，彼一时。”

那四妹眨眨眼睛：“莫非家中真的多了位母老虎？”

哄笑起来。

他居然点点头：“正是。”

沉默。

他暗暗好笑，自从摘星楼救出她们，帮她们开布庄维持生计，哪想到她们会起这些心思，以后只怕还真该少来了……

纳妾?

一抹有趣之色在目中浮现。

正当此时，门外，忽然传来一个清脆响亮的叫声。

“楚颖你个色狼在哪？救我啦！”

.

林菲菲上了楼，却又马上傻眼。

这地方实在太大太豪华了！

一间房连着一间房。她只顾在过道上乱逛，时时听到房里传来的酒令声，其中还夹杂着女人的巧笑声，男人的挑逗声。

这不就相当于高级妓院吗，还开房间，难怪妙清刚才说话的神色怪怪的，听她的意思好象是他经常往这种地方跑！

林菲菲愤愤地走着，全然不注意身后越来越多的眼光。

这个色狼！

亏自己还专程为了找他换好半天衣服，不找了！她一肚子气，忿忿地正要下楼，哪知迎面却走来两个人。

看模样似乎是纨绔子弟一流。

俗话说，佛靠金妆人靠衣妆，只要打扮好了，任何人都不会太难看。但那色迷迷的目光实在让人寒毛直竖。

“想不到今日又新来了个，”其中一个忙笑道，“王兄，今日就让兄弟我吧。”

与他一同来的那位华服公子，正是金陵王知府第四个儿子，闻言，他立刻皱起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岂有让的道理？”

还没弄清楚就开始商量是谁的了？林菲菲原本有些好笑，不过现在她正满肚子火，只一声不吭朝楼梯口走去。

一只手臂将她拦住。

“姑娘，还没说上句话如何就走了？”正是那位王公子。

这里这么多人，他还敢强行拦住自己不成?

林菲菲没好气道：“我跟你没话说。”

“有意思！”旁边那人拍手笑起来，“不想堂堂知府大人的公子，居然也遇上个无话可说的女人，有趣！”

听着嘲讽，那王公子不但不生气，反而来了兴趣，他绕着林菲菲踱了一圈，细细打量：“不一样……就是不一样，我就喜欢这样的，你叫什么名字？”

“变态！”林菲菲白了一眼，转身就走，“我叫你姐姐！”

你姐姐?

旁边已经有不少观众哄笑起来。

王公子愣了愣，随即又眯起眼睛：“在下一片诚意，不想姑娘竟如此不给面子，看来只好用些手段了，得罪之处，姑娘可休要怪罪。”

话说得斯文，动作却很不斯文。

见他要上来抓人，林菲菲赶紧闪身，谁知手臂又被旁边那个人逮住：“长得倒也不俗，竟像是个雏儿，王兄好运气！”

王公子也大笑：“今日果然不枉来这一遭。”

林菲菲急了。

“喂，放开我！我可不是你们想的那种，我我……我是来找人的……”

话还没说完，一根手指已经轻佻地抬起了她的脸。随后，王公子居然眉开眼笑：“如此，找在下也无妨。”

林菲菲脑袋转过弯来：“你是人吗？”

众人皆吓了一跳。

“有意思！”他并不生气，反而俯下头，带着十分暧昧的笑容，轻声道，“在下是不是人，姑娘稍后便会知晓。”

这这……这算是在调情？

“我……靠！”林菲菲急了，“放开我！”

已到嘴边的美食，没有嫖客会放过。

王公子拖着她就往房里走。

逃！

林菲菲见势不好，立刻手腕一翻，便挣脱了掌握。此举大出那王公子的意料，他微微一愣，待明白她的意图后，竟笑了起来：“果然有趣！”

笑声刚落，不知怎的，刚刚挣脱的双手居然又被他给制住了！

.

他竟也是习过武的。

林菲菲如今被他牢牢抓住，又是个女的，体力上先就逊了一等——完了，别真被这色狼给吃啦！

YY的力气不行，还有脑袋。

她眼珠一转，忽然拖住他：“等等……”

眼睛眨呀眨，居然抛去个妩媚的笑容。见她态度忽然转变，那王公子果然一愣，停住脚步，不过手上还是没有丝毫放松。

“公子轻点，手好疼……夜这么长，何必急于一时呢，”她假装皱眉，却又媚眼横飞，声音甜得发腻，“原来，真是知府大人的公子？”

见她乖了，王公子立刻又换了副温文有礼的模样，却忍不住那分骄傲之色：“看来，姑娘总算想起在下是谁了？”

知道骄傲就好，骄傲使人落后嘛，哈哈哈……

林菲菲笑得更灿烂，又朝他靠近了些。

“难怪刚才就觉得公子风采不凡，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只怪小女子有眼不识泰山，冒犯之处，还望公子见谅……”

一边说，一边不伦不类行了个半蹲礼。

哪个女人不好权贵，何况又是王公子这样的相貌与身份，围观的众人脸上也露出了会心而轻蔑的神色。

暧昧的笑渐渐浮现，王公子低下头，凑在她耳畔：“只要姑娘听话，在下又岂是那等不知怜香惜玉之人？”

姐姐我演戏的天赋还是有滴！

林菲菲暗暗发笑，有意无意往后躲了躲，装作十分委屈羞涩的模样：“哪里敢不听话，刚才只是见到王公子，觉得太突然，受宠若惊，受宠若惊而已……”

“千穿万穿，MP不穿”，虽然奉承话别人不一定接受，但多数人还是爱听的。

王公子终于绽开得意的笑容。

然而，那笑容才绽开一半，又僵在了脸上——原来，林菲菲趁他防备松懈时，已迅速抽出手朝楼梯跑去了。

“姐姐我可不经常拍人MP，亲爱的公子你该受宠若惊才对！”她得意地往楼梯口冲，嘴上还不忘记占便宜。

“跑？”冷笑。

.

果然，还没到楼梯口，林菲菲已经倒退着回来了。在她退的同时，对面，四个下人也在缓缓前进。

“呵呵，几位大哥，有话好好说……”林菲菲一边陪笑，一边迅速扫描着四周，寻找逃生的道路。

然而还没等她找到，一只手已经抬起了她的下颌，王公子轻佻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在下正是受宠若惊，还不知姑娘芳名，姑娘如何舍得走？”

今天遇上狼中高手啦！林菲菲浑身发冷。

都是楚颖那混蛋害的！

“楚颖你个色狼在哪里，救我啊！”她气急败坏。

“在这里。”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七章 乘凉

“楚颖！”趁那两人愣神的时候，林菲菲立刻挣脱了手，跑过去躲在楚颖背后，然后探出个脑袋。

王公子回过神，缓缓道：“姑娘如此不赏脸，原来竟是有老相好。”

“老相好？”林菲菲看看楚颖，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忽然明白过来，“我靠……”

“她并非得意楼的人。”依旧懒懒的。

“我说她如此不给面子，看来，果真是指望着有人撑腰，”王公子打量他半晌，唇边泛起一丝冷笑，“无论她是谁，本公子今日还要定了！”

“要定了？”楚颖嘴角一翘，脸上又泛起玩味之色，“倘若是贱内又如何？”

见那家伙嚣张的样子，林菲菲本是满肚子火，哪里想到他会冒出这句话。

石化。

——什什什么，贱内？！

风流浪荡是一回事，调戏别人的妻子却是有伤风化的，不单王公子呆了呆，周围看热闹的人也窃窃私语，但只怕99%都是不相信。

——谁上这种地方还带家眷的？纵然来了，又怎会让她一个人乱跑？

半晌。

王公子自然也不信，冷哼一声：“看来阁下果真要护她了，你可知道我是谁。”

“王知府大人的四公子。”懒懒的。

“知道你还敢……”

楚颖叹了口气，不知从哪里拿出个什么东西握在掌心，在他眼前略略一晃，好笑道：“知道我还是敢。”

王公子竟似吓了一跳：“原来是楚大人的……”

还没等他说完，懒懒的声音立刻打断他的话：“此地佳肴美人应有尽有，王四公子且慢慢享用，得罪。”

说完，他拉起还在石化中的林菲菲就走，留下那白了脸的王公子和一堆莫名其妙的观众。

.

林菲菲回过神时，发现自己已经在一个房间里了，面前，正是那张欠扁的脸。

“贱内？”挥起爪子，“敢吃我豆腐！”

他并不分辩，只上下打量了她一阵，目中忽然略起笑意。

——换了女装?

“色狼！”林菲菲根本没注意他的神色，只觉得心里又气愤又委屈，“跑这种地方来，气死我了！”

气死了？他长眉一挑。

看他不言不语做出这副神情，她更加理直气壮了：“喂，你说话啊！”

浑然不觉这是质问的语调。

还是没有回答。

“没话好说了吧，啊？”她愤愤地说着，终于忍不住伸手戳着他的胸脯，将他一下下往后推，“都是你，差点害我被那个色狼吃了！”

哪料到——

楚颖非但一声不吭，居然还很配合地一步步往墙角退。

不对啊……林菲菲终于明白过来，缓缓转过头。

桌旁，四个淡妆素裹的美女正瞪大眼睛看着她，一脸的胆怯与不可置信——这个女的居然敢对楚颖如此说话，那必定是……

原来当初林菲菲是女扮男装，她们并没有认出来。

半晌。

那个叫月儿的姑娘低声怯怯道：“楚夫人……”

楚夫人?

林菲菲愣住。

楚颖这才嘴角一翘，有趣地看着她：“你怎么来了。”

这不默认了吗！

桌边四个女子脸色马上黯下去，原来他家里真有这么个母老虎，难怪自己四人多次暗示，他都迟迟不敢接纳。

林菲菲终于回过神："谁是他夫人！"

怎么听起来更像是赌气?

谁知，楚颖看着旁边几个女子，居然叹了口气，欠扁的脸上还露出头疼之色："你如何知道我在这里？"

更容易让人误会啊！

林菲菲却没功夫细细想这个，她想的是另外一件事——果然是色狼，不但跑到这种地方来，而且美女都叫了四个！

心中酸闷，她转身就走："早知道你这么逍遥，我才不来！"

了不得，这位楚夫人果然嫉妒得很！众女面面相觑。楚颖也是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跟着她走了出去。

.

气呼呼走在大街上，林菲菲忽然觉得满街灯红酒绿的华丽楼阁与河上的画舫花船都已经不再那么好看，不只不好看，而且还难看极了！

他刚才居然默认自己是他的……她更生气了：既然有了妻子还往这地方跑，不是分明给自己难看吗。

呸呸呸，谁是他的……

她自是胡思乱想，然而楚颖却负手缓缓踱着步，俊逸的脸上带着有趣之色，并不言语也不看她，只津津有味地欣赏河上的夜景。

"跟着我干什么，难道你喜欢当跟P虫！"林菲菲终于忍不住停下脚步，没好气地瞪着他，"怎么不回去喝酒泡美女了！"

"良宵自然该有好酒与美女，"他双手抱胸，似笑非笑道，"你也该多陪陪有缘的师兄。"

这话什么意思？她愣了愣，赌气大声道："当然，我师兄又帅又有钱，道法又高，我们有缘才好呢！"

谁知，他静静看了他半晌，居然点点头："你们本来就有缘。"

沉默。

林菲菲怔怔地望着他。

他为什么要说出这话，而且一副毫不在乎的神情，似乎还有些认真，难道，一直以来包括刚才，他真的都是在戏弄自己?

为什么心那么痛?

眼睛泛起泪水。

看她这样，他也一愣，双手缓缓放下："你……"

"对，我跟师兄是有缘，"她努力忍住泪，倔强地扬起脸，"我们怎么样与你无关，拜托你别再来多管闲事！"

说完转身就要走。

一只手将她拉住。

"是我说错了，"声音竟已认真许多，"方才只是月儿她们请我去听曲喝酒而已，并非你想的那样。"

他这是在解释?

林菲菲愣了愣，擦擦眼睛，又挣扎起来："关我什么事！说这些哄人的话，放开我！你又不是我什么人，爱去哪就去哪，我才没空理你干什么……啊——！！！！！"

人已在半空。

.

这话不会刺激他了吧？他那欠扁的样子哪里像个容易受刺激的人，是自己受刺激了还差不多……

还没等她想过来，已经伏在他的胸膛上了。

看看脚下，林菲菲腿一软——他们竟然已经到了树上！这棵树不算太高，十几米而已，不过摔下去骨折脑震荡已足够。

二人的位置实在不太好，因为这里已接近柔软的树梢，林菲菲只觉得脚下摇摇晃晃像踩着绵花，动作稍微大点，整个身子就会不住地来回荡漾。

她一动也不敢动，哪里还顾得上吃醋："你你跑这上面来干什么？"

他往身后树干上一靠，手枕着头。

"乘凉。"

鬼才相信！

“好好的乘什么凉！”

他叹了口气：“有人火气太大，不乘凉怎么睡得着。”

“我睡不睡得着关你什么事！”林菲菲哼了声，恨恨地瞪着他，“谁要你带我上来的，快放我下去！”

“你自己抱着我上来，怎的赖我。”

“我抱你？”林菲菲不相信地低头，立刻尴尬地发现，自己的两只手居然真的抱着他的腰，二人的姿势十分暧昧。

这……什么时候的事啊！

“你故意的！”她赌气要抽回手，谁知手刚一松，似乎有风吹过，整棵树竟莫名其妙地摇晃起来，她立刻又惊叫一声紧紧抱住他。

“奇怪，这明明是男人做的事，女人只要主动些，投怀送抱就行了，”他摇摇头，似乎很无奈地叹着气，“抱紧点。”

闻言，林菲菲立刻面露凶相，却又不敢松手，只好做只纸老虎。

“喂，快带我下去！”

“我要乘凉。”

“你！”林菲菲鼻子都要气歪了，半天才缓过来，冷静地发挥口才，“你给我听好了，我若不幸摔下去摔成个骨折什么的，你得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至少一百两，不，五百两银子，哼哼，还有，万一留下什么后遗症……”

他懒懒地打断她的话：“所以叫你抱紧点。”

林菲菲噎住。

半晌，她眼珠子一转，贼兮兮地笑了，放在他腰上的双手开始不安分起来。

痒死你！

她开心地想。

.

还不到一分钟，她已经笑不出来了。这个色狼根本就没有感觉细胞嘛，居然连眼皮都不动，一脸惬意的神情，倒像是自己在替他抓痒！

“原来色狼不怕痒！”

林菲菲丧气地瞪了瞪他，忽然呆住。

凉风拂过树梢，温柔的星光透过稀疏的碎叶，撒在那俊逸的脸上。嘴微微抿着，嘴角微翘，隐隐透着几分笑意；长长的眉毛微微皱着，透出几分睿智、几分慵懒，格外迷人。

半晌。

“看够了？”他忽然开口，“看这么久可是要负责的。”

林菲菲吓了一跳，立刻红了脸。

昏迷，他不是闭着眼吗！这也能看到？！

“喂！你再不带我下去，我……我就从这儿跳下去！”用威胁来掩饰慌乱是最好的办法，只是底气明显不足。

果然，他眼睛都不睁：“你不敢跳。”

“我……”下文再也接不上了。

“你？”那双凤目忽然睁开，似笑非笑地看着她，那欠扁的脸居然还缓缓地朝她俯下来，“你怎么样？”

“你干什么？”

她本能地往后缩，谁知紧张之下，脚下竟忽然一滑！还没等她叫出声，一手有力的手臂已将她紧紧搂住。

“叫你抱紧点，”他露出“孺子不可教”的神情，又仰头靠着树干，一手枕头一手抱着她，叹了口气，“总抱着别人还是不妥，女人是应该让人抱的。”

“要抱也要叫有缘的师兄抱！”她别过脸，终于忍不住透露出心底那分醋意，“你算什么，不稀罕，人家又陪喝酒又会唱曲的，你爱抱哪个就抱哪个，别在这烦我！”

“哦，”他又闭上眼，“在吃醋。”

“自作多情，谁吃醋了！”她通红着脸挣扎起来，“你抱谁关我什么事，放开我啦！”

手臂依然没有松动半分。

温暖的怀抱似乎有种催眠的能力，伴随着习习凉风，稀疏而细碎的叶子在身下发出“沙沙”的声音，星光温柔的在身上抚摩，她渐渐放弃了挣扎……

.

梦里，林菲菲发现自己似又腾空飞起了！她立刻惊醒过来，睁开眼，正对上那双似笑非笑的眼睛。

“不能在上面睡，”他放开她，帅帅地一抿嘴，“某人不稀罕我抱。”

睡着了?

林菲菲揉了揉眼睛，发现自己真的已经站在了地上，不由尴尬万分。

“是是是，”她赌气道，“你去找稀罕你抱的人好了。”

说完就要转身走。

“会着凉。”

“呃？”她愣住。

他看着她，轻轻道：“上面睡会受凉。”

这是关心?

没等她弄清楚，那张俊逸的脸竟然朝她俯下来。

天，那是一双怎样的眼睛！

格外的明亮，格外的温柔，如同天上闪烁的星星。

渐渐地，那双眼睛眯起——春风掠过，春花灿烂，分明是夜里，为什么她会觉得遍地都是明媚的春光?

头上，低低的笑声传来：“吃醋的样子很好看，我喜欢。”

脑中空白。

他说喜欢？！

心底的甜蜜还来不及涌现，眼前灿烂的春光刹那间便隐去了，他居然已转身自顾自往前走，剩下林菲菲愣在原地。

半晌。

她终于回过神，冲着他的背影跺脚。

“喂，你胡说什么！”

“莫要再一个人乱跑，当心迷路。”懒懒的声音飘来。

迷路?

“明明就不是，楚颖，你给我回来说清楚，谁吃醋了！喂……”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八章 杨大帅哥与留言

“离开金陵？”林菲菲吓了一跳，“你要去哪里？”

“九华山。”

林菲菲想了想，终于记起了茅山上师父的话：“对了，师父交代的任务呢，中秋，九华山，你要去办事。”

他看了看她：“你可要去？”

“我？”她愣了愣，笑嘻嘻道，“须要我帮忙的话，我就去。”

“帮忙？”长长的睫毛里，冰雪般的眼睛又泛起如梦如幻的光辉，片刻，他忽然定定地看着她，“帮我？”

林菲菲有些好笑地白了他一眼，这个问题还需要确认吗！

“当然。”

他点点头：“好。”

“在现代，九华山我还没去过呢，”林菲菲本就贪玩，嘀咕了两句，立刻又兴致勃勃，“什么时候出发？”

“明天。”

“明天？”她忍不住失声，“这么快！”

没有回答。

“那……我出去一下，跟疯和尚他们说说。”

.

应该告诉他一声吧。

林菲菲快步朝秦淮客栈走去。

他竟然说喜欢，表情好象也很认真……脸开始发烫，手摸了摸头发——那夜回客栈睡觉时才发现，头上居然多了支漂亮的银钗，正是当初展家见到的那支，原来竟是送给自己的，他早就准备好了？

心中甜蜜刚刚升起，她又想起了一个严重的问题：他不是喜欢妙清的吗？！

脚步慢下来。

这么几天过去，他都没来找过自己……他那些话在现代看来也太含蓄了！这个花花公子，难道只是想玩玩?

就这么胡思乱想，一路快快慢慢地走着，秦淮客栈就在眼前了。

忽然，头上响起一个磁性的声音。

“只怕本公子来的消息传出去，全金陵的女子都要为我而神魂颠倒了。”

随后，是一声星爷味十足的叹息。

.

林菲菲当场石化。

——倒塌，有没搞错，古时候也有这么自恋的人？虽然不排除那声音确实很好听，不对，好象还有点熟悉……

等她终于从石头重新变回人的时候，耳朵已经被无数女子的娇笑声与崇拜赞扬的语言塞满，似乎她们并不觉得这话好笑。

“杨公子还嫌为你害相思病的人太少？”略带娇嗔。

“好容易来了，杨公子也不省心陪陪我们……”

“……”

愣了半天，林菲菲脑袋里第一个反应终于形成——天，求求你不要打击我的耳朵好不好，古代女人是不是没有审美观念啊！

还没来得及酝酿第二个反应——

“想我，”磁性的声音再次响起，居然带着几分惆怅，“想必此地也再难见到如本公子这般人才品貌的人了。”

偶像！

林菲菲忽然觉得胃也不大舒服了。

还好还好，他还不知道“人见人爱花见花开”这些话，已经是很仁慈了，否则自己会有什么反应实在难说……

原来那秦淮客栈正在秦淮河畔，这一带烟花楼馆云集，而客栈旁边，正是一家看上去很高级的青楼，这些声音正是从上面传出来的。

怎么越听越觉得耳熟？林菲菲半是好笑半是疑惑地转过身，抬头一望，立刻忍不住失声叫出来：“是他！”

花团锦簇中，一个翩翩的身影左拥右抱，同样的白色衣服，同样的色调，穿在灵逸身上显得冰雪脱俗，但穿在他身上，却格外明朗与张扬。

不是那个传说中的“男女通吃”是谁！

此刻，那张令众多男人跳楼的脸上正荡漾着邪魅的笑容。说实话，就凭这张脸和那动听的声音，的确足以让女人倾倒。再看看旁边陪衬的美女，质量显然不低。

林菲菲还是忍不住发笑，就要转身往秦淮客栈走——

“楚公子也在金陵，竟没来看你们？”磁性的声音又响起。

.

脚步立刻停下。

半晌。

她缓缓抬起头。

果然，一个黄衣美貌女子带着十分幽怨之色答道：“楚公子以前倒常来，如今不知怎的，竟也丢下我们不理了。”

“哦？”那杨帅哥似听到了罕见的笑话，哈哈大笑起来，“想不到他如今当真转性了。”

“敢情是嫌我们姐妹生得丑陋，往别处去了，”委屈的埋怨声，“只怕杨公子当着我们不便说，心里也如此以为呢！”

闻言，杨帅哥轻佻地伸出手指，捏了捏她圆润的小脸，居然柔声安慰道：“放眼金陵，谁敢说摘星楼的姑娘不漂亮，那他必定眼睛瞎了。”

果然，这话引起一阵喜悦的笑声，因为他在这方面作出的评价谁也不会反对。

然而同时，楼下也响起某人的气乎乎的声音。

那个色狼！

原本那双与某人极其相似的、漂亮的凤眼如今在林菲菲看来，也变得十分不顺眼了——色狼的标志！

于是，看他的目光开始由软转硬，最后，变得恨恨的。

楼上。

众人只顾聊这些风流韵事，哪里留意到楼下的醋缸。

一个穿绿衣裳的美貌女子似乎想到了什么，掩口笑起来：“楚公子纵要来，只怕遇见杨公子又要逃了吧。”

众女哄然。

先前那黄衣女子一边笑，一边还用手比划：“去年他在这里遇上杨公子，被杨公子拉着吃了半个时辰的酒，自那日以后，他再来时必定要先叫个人悄悄上来看看杨公子在不在。”

“唉，本公子也是不知，”杨大帅哥似乎也很奇怪，面露遗憾之色，“你们说，本公子分明是英俊潇洒一表人才，又与他志趣相投，为何他看到本公子总是要躲呢？”

又是一阵娇笑。

.

英俊潇洒一表人才……杨帅哥，不跟你混，那是因为大家都还要吃饭啊！林菲菲终于明白楚颖那副见了他就像见鬼一样的表情是怎么来的了，并非因为他真是双性恋，而是……可怜这群女人久受荼毒，已经习惯了。

她终于顾不上吃醋，弯腰大笑起来。

哪知，楼上那超级自恋的声音又响起：“你们看，下面那位姑娘总在那里笑，却又不走开，只是为了引起本公子的注意罢了。”

还有哪个花痴？

林菲菲赶紧忍住笑四周寻找，却发现并没有什么姑娘。她不由疑惑地抬头向楼上望去，哪知——那双凤眼带着无数调侃与玩味之色，正望着自己呢！

旁边，那些女子也都看着她笑。

我靠，说我？！大哥你也太自恋了吧！

看来那天自己穿着男装，他并没认出来。林菲菲本想打击打击这个自恋狂的，不过想到正事，她立刻咬牙忍住爆笑的感觉，快步向秦淮客栈走去。

背后，又传来一阵悦耳的笑声。

“看，她害羞了！”

“……”

.

走进客栈，林菲菲终于亲身体会到《大话西游》里至尊宝口中揍死唐僧后的感受——这个世界清净了！真是饱受折磨……她郁闷地叹了口气，理了下衣服就要上楼，哪知却被柜台旁的小二叫住。

小二居然还记得她：“是林姑娘吧，来找楚公子？”

她有些惊讶，点点头。

“楚公子前日已经带着那位姑娘走了。”

“走了？”她失声叫出来，“去哪里？”

小二摇头。

他带着妙清师姐走了?

林菲菲呆呆站着，心里不知道什么滋味。

——你算他什么人，他须要跟你说？何况听刚才那些话，他分明就是个花花公子，又有大美女陪在身边，林菲菲，你还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笨蛋……

气急之下，眼泪又泛上来，心里涌起从没有过的难受。她立刻垂下头，忍住泪意——哭什么，不争气，不就是个男人么！

哪知，旁边的小二却并不走开，只歪着头打量她，似乎在犹豫。

她抬头：“看什么？”

小二看得更仔细了：“林姑娘好象在难过？”

“谁难过了，”她更没好气，“关你什么事！”

“那就好！”小二居然开心极了，“楚公子说的还真准。”

林菲菲愣住。

“准？”

小二满脸崇拜之色：“楚公子叫小的问林姑娘是不是难过，若姑娘说‘关你什么事’，就叫小的转告姑娘一句话。”

林菲菲郁闷极了！

小二也很惊奇地看着她。

好半天。

她终于红着脸喃喃问道：“什么话？”

“胡思乱想。”

……

.

“该死的楚颖！”

林菲菲咬牙走出店门，想到小二那看怪物一样的眼神，她快要被气死了。什么事都瞒不过他，这还有没有隐私啊！

气归气，可不知为何，心中居然真的不再难过了。

这也是向来奇怪之事，女人一旦吃起醋，解释必定是最笨的法子，否则又何来“越描越黑”这个词，她既然爱吃醋，又怎会相信你带个大美女在身边会毫不动心？就算口里不说心里必定也是多疑的——当然，不吃醋的女人也有，只是少了些可爱之处而已。

某些男人不需要解释，也能让“醋坛子”们安心的。

.

且说林菲菲正要往回走，身后忽然传来一个呼声：“小道长——”

还没转身她就已经猜出这是谁了。

“疯和尚！”

果然，疯和尚笑嘻嘻地走过来，二人既然熟悉，他干脆连合十行礼的规矩都免了，口里还是习惯叫她“小道长”。

“找楚施主？”

林菲菲有些尴尬，又不好抵赖，没事儿跑人家客栈来干吗。

疯和尚却并不关心：“他去镇江啦。”

“镇江？”

“正是，”他得意极了，声音却依旧很老实，“小道长可还记得那日他与贫僧打赌？”

她点点头。

“他输了，所以要去镇江替贫僧办件事。”

原来如此！

都是自己这“一文钱”害了他。林菲菲不由好笑：“什么事啦？”

“杂事，”疯和尚拿破扇子扇了两扇，“不平之事。”

林菲菲哼了一声：“你倒好，自己学济公叫别人替你卖力，就不怕你家佛祖爷爷怪罪吗。”

疯和尚笑咪咪不回答。

“对了，”她想起正事，“他若回来，你跟他说……”

说到这里，忽然脸红了。

“说什么？”

“说……我和师兄去九华山了。”

“九华山？”疯和尚不解，“去那里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啦，师父叫他办事。”

疯和尚点点头，若有所思。

半晌，他忽然又看了看四周，露出一副神秘的样子，拿扇子遮住脸：“小道长，有件事贫僧还是跟你说的好。”

林菲菲见他正经起来，忙问：“什么事？”

“你师兄那日使的道法不像是茅山派的啊，”疯和尚怀疑，“虽然也是紫符，可贫僧却从没见过那样的法术。”

她恍然，笑起来。

“他失忆了，很多东西都忘啦。”

“失忆？”疯和尚愣住。

林菲菲虽也曾怀疑过，但灵逸无论怎么看也不会像坏人，何况他若是假冒的，妙清师姐和楚颖不早揭穿他了。

.

果然，接下来一个月二人朝九华山行进，路上灵逸竟也随着她的性子，走走停停，直到七月下旬才进了九华山一带。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三十九章“以毒攻毒”

九华山地处江南丘陵，风景如画，果然不愧是名山胜地。奇峰峻岭、重峦叠障，清冽的山风夹杂着阵阵松涛，使人心旷神怡、万虑齐除。

何况这里又是佛门宝地，钟声隐隐，仙乐飘飘，一道暮钟响起，闻之者心清境明，不由少了许多俗世之心，十分适合参禅清修。

林菲菲跟着灵逸住进了一座古寺后面的客房。

.

窗前。

衣衫仍透着万古不变的惨白，冷漠的脸也平静得没有一丝波澜，长而浓密的睫毛下，一双半眯着的眼睛正凝神看着手中折扇。

洁白的扇面上，一丛清俊的兰花。

正在此时，门被推开了。一个人影轻快地闪进房间，摄手摄脚走到他背后，猛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师兄！”

叫声很大，可惜，那冷漠的脸上依旧没有半点意外之色，他甚至都没有转身，只看着手中的扇子。

“画得很好吧？”林菲菲笑嘻嘻地夺过扇子，又放在他脸畔比了比，连连摇头，“是你太帅了吧，我怎么觉得……它跟你很像呢！”

他一愣。

半晌。

冰雪般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她，“你喜欢？”

“是啊，我家都喜欢兰花，”林菲菲来了兴趣，指着窗外的桂花树，“花之君子嘛，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你看现在秋天，桂花都快香起来了。”

他侧过身：“兰也并非全盛于春。”

“当然，除了春兰，还有墨兰，建兰，寒兰多得是，”林菲菲得意地晃晃脑袋，“我家就种了盆，还是素心兰，上品哦。”

长长睫毛的掩映下，那双半眯着的眼睛忽然泛起奇异的光彩。

林菲菲却没注意到，只把扇子还给了他，又丧气地坐下来：“我说来早了吧，中秋还有大半个月，都没事儿做。”

半晌。

她好奇心上来，又作出副神秘的样子：“师兄，师父到底叫你来这儿干什么？”

没有回答是意料中的事。

师父真人就是偏心，重要的事儿都不告诉自己！林菲菲撇撇嘴，忽然眼珠一转，脸上露出谄媚的笑，拉了拉灵逸的袖子。

“好师兄，你告诉我吧，我保证不说出去，怎么样？”

他却没料到她会来这招，立刻愣住，长长的睫毛颤动了两下，冰雪般的眼睛里透着十分犹豫：“我……”

见他这副模样，林菲菲反而不忍了，他不能说一定有原因，或者师父交代的事很重大，唉，谁叫自己对帅哥总是心软呢！

“算了算了，”她做作地叹了口气，摆摆手，“我不问，你别为难了，没事。”

沉默。

“你可还有聊斋故事。”

“聊斋？”林菲菲有些意外，“有是有，不过不多，我没看完呢。”

“讲一个如何。”

说完，他竟然坐了下来。

这么个冰冷的人，居然会喜欢听故事，而且还是聊斋！林菲菲心底有些好笑，不过更多的是为他开心，难得他有兴趣。

于是，她想了想，挑了一个好结局的故事讲起来。

.

“施主这边请！”

“恩，”充满磁性的声音，“多谢小师父，果然清净，正合我意啊哈哈，本公子比不得那起俗人，你日后便知。”

林菲菲刚从灵逸房间出来，立刻就听到了这两句对话。

瞠目结舌。

我的天，杨帅哥你好好的不在金陵城里祸害美女，怎么逛到这儿来了？又来祸害耳朵了啊啊啊~~

那小和尚显然也石化中。

杨大帅哥却浑然不觉，还饶有兴致地东张西望，立刻，林菲菲那副见鬼的模样便映入他的眼底：“这不是……不是……”

“不是”了半天，他屈起食指敲敲额头，终于被敲出了灵感，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俊脸上又漾起邪魅的笑：“这不是仰慕本公子的那位

姑娘么！”

林菲菲本已回过神，听到这句话又石化了。

见她没反应，杨帅哥奇怪地走过来，弯腰凑近她看了半天，摇头叹息：“不想姑娘竟痴心至此，难得，也罢，在下岂能辜负美人的心意？”

说完，他居然手臂一伸，揽住了她的腰。

到底是那小和尚天天诵经念佛觉悟高，早一步回过神将脸转过去：“阿弥陀佛，施主，此乃佛门净地。”

“你你你……我我……”林菲菲也回过神，一把推开他，哭笑不得，“我，我靠，你有没搞错啊！”

她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靠？”杨大帅哥莫名其妙地望了望四周，“什么？”

林菲菲郁闷了。

少顷，那要给人灌毒药的、邪魅的笑容又绽放开来，不过这次林菲菲一点也不觉得迷人，倒是肠子好象又要抽筋了。

她忍住爆笑的感觉，眼珠子一转。

“咳咳，”大模大样咳嗽两声，“原来杨公子早就对人家有意了？”

杨帅哥一愣。

在他发愣的空挡，林菲菲已经亲热地帖上来了，居然还主动挽起他的手臂，露出个“风情千种妩媚万端”的笑容。

“杨公子，”又嗲又腻的声音，“也不早说，原来杨公子早就钟情人家，是不是知道了？人家可是南宋第一大人见人爱花见花开人称‘少男杀手’的超级无敌美少女，唉，如今像本姑娘这般才貌双全的女子已经很少见了……”

将自恋进行到底，什么叫强中更有强中手哇，哈哈哈……

果然，面前那双漂亮的凤眼越来越大，俊脸越来越绿……一副见了鬼的表情，估计他也没见识过这样自恋的女的。

OK，表演到位！要的就是这效果！

林菲菲心里快笑翻了。

“自从上次见到杨公子，人家对你的仰慕之情，那，真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杨公子英俊潇洒玉树临风一表人才风流倜傥，本姑娘又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风情万种天真善良活泼可爱温柔大方幽默机智冰雪聪明的世间奇女子，”说着，居然半倚在他身上，“我们俩，岂不正好是天造地设……”

没等她说完，杨帅哥已迅速推开她，面无表情朝那小和尚道：“我们走吧。”

“别走啊帅哥，”一只手扯住他的袖子，林菲菲满脸遗憾，“你怎么好意思辜负我这样一个超级大美女的心意，你一定会后悔的。”

“绝对不会！”

杨大帅哥捂住胸口，勉强吐出这几个字，一把挣脱袖子，也顾不得那再次石化中的小和尚，撒腿就往院子另一面奔去。

身后。

林菲菲终于弯腰爆笑起来。

“喂，帅哥，知道为什么别人见你就跑了吧，哈哈哈……”

.

.

无聊！

林菲菲在这佛家宝地住了几天，不但没有受到陶冶，反而俗心更重了。虽然九华山风景是很好，可灵逸天天都呆房间里，楚颖又不在，一个人还真的很无聊，她甚至有些后悔不该这么早就把杨大帅哥吓住了，否则找他出去逛逛聊聊天也比一个人闷着好哇，虽然那人是自恋了点儿……

不行，一定得出去走走，这么下去不得自闭症才怪！

哪知道，正当她关上门要走的时候，一个冷漠而飘渺的声音响起。

“去哪里？”

“师兄？”林菲菲微微一愣，往常自己去哪里他可从不关心的，“呃，去山上逛逛，我看这地方风景还挺好。”

“逛？”似乎不解。

“是啊，”她不满道，“天天关在屋子里闷死了，真无聊，不如出去走走。”

浓密的睫毛里，半眯着的眼睛眨了一下。

“我也去。”

林菲菲有些惊讶，他难得有兴致呢。有人陪着自然比一个人瞎逛好多了，而且这里空气不错，多逛逛对他的记忆说不定也有好处。

想到这，她立刻点点头，二人缓步朝院门走去。

出院门时，迎面便撞上一个人。

那杨大帅哥抬头一看是林菲菲，立刻一副见鬼的神情，招呼也不打就要往里冲。林菲菲忍住笑，自从那天过后他见到自己就这样了。

不过笑意立刻转成了疑惑——

杨帅哥竟意外地停住了脚步，定定地看着旁边的灵逸，很惊讶，很郁闷，又带着几分不相信的样子，怔在那儿。

灵逸却视若无睹，直走出门去。

林菲菲愣了愣，倒也猜到了些。那帅哥向来自恋得很，骤然见到灵逸这么如梦如画、比起他毫不逊色的男人，一时有些接受不了吧。

哈哈哈，活该受打击！

她幸灾乐祸。

.

黄昏，清凉的风送来松涛阵阵，暮钟隐隐，不知不觉已经离寺很远了。

二人并肩缓缓走着。

白衣飞扬，如同一抹微雪，在苍茫的暮色中格外显眼，而在它的点缀下，周围的景物也格外多了几分寂寥和凄凉。

他几乎不说话，也从不会让人觉得冷清。自从展家回来，林菲菲甚至能感到那平静的脸上，冷漠之色也褪却了许多，心里一直很为他高兴。

忽然，他停住脚步。

“以后天晚了不要出来。”

“呃？”林菲菲回过神，奇怪，“怎么了？”

“此地少寺庙，妖气甚重，一个人不要走太远。”泠泠的声音依旧平静得没有一丝感情，在风中更显飘渺。

他在关心自己呢！林菲菲心中一暖，忙点头答应。

冰雪般的眼睛望着远处：“你认得他？”

“什么？”

“方才那人。”

“是……”林菲菲愣了愣，这才明白他问的谁，“呃，不怎么认识，只知道他姓杨，应该是楚颖的朋友吧，怎么了？”

“他道行不浅。”

“他？”林菲菲失声，“他懂这个？”

他看了看她，点点头。

虽然吃惊不小，但林菲菲还是绝对相信他的判断——看不出来啊，那么自恋的杨大帅哥居然也是同行，还“道行不浅”，真是人不可貌相！

不过这个自恋狂那天还真是被自己吓得可以……

提到他，林菲菲又忍不住发笑，开始只是捂着嘴，哪料到笑意越忍越多，终于，她还是“扑哧”笑出声来，随即哈哈大笑，直不起腰。

灵逸转头看着她，目中渐渐泛起奇怪之色，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见他不明白，林菲菲忙指手划脚把杨帅哥的事对灵逸形容了一番，等到解释完，已是笑得气都喘不过来了：“师兄，你，你不知道，哈哈哈不行笑死我了……那天，他眼睛都发绿了，哈哈哈……”

冰雪般的眼睛静静地看着她，脸上依旧没有一丝表情。

许久。

“很好笑么？”似乎很不解。

她努力直起腰：“当，当然，你不觉得有趣吗？”

他沉思片刻，这才点点头：“应该是有趣吧。”

应该？

笑容立刻僵在脸上，林菲菲发现自己再也笑不出来了。望着那张莹白的、平静得没有一丝波澜的脸，心底反而泛起了无数的难过。

半晌。

她傻笑着拍拍他的肩膀，使出平生最柔和的声音安慰道：“别难过，师兄，其实也没那么好笑的，是我反应太大了吧，呵呵……”

“难过？”更茫然的声音。

不行了，再说下去自己肯定会哭，什么时候感情变得这么脆弱了！

“没事，”她转过脸，“天快黑了，我们回去吧。”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章 杨剑飞

古松，破旧的木亭。

每天闲逛，倒也逛到了这么一个不错的地方。这里离寺有些远，不过也省了清净，懒得听那些和尚撞钟念经，我们家祖师爷是老李，跟老释无关耶。

黄昏近了。

林菲菲却还趴在石桌上。

师父到底交代的什么事？前两句“来年中秋，九华山头”她倒是明白，是指时间和地点，可后面那两句“五色泉开，兰月齐拜”又是什么意思？她可从没听过九华山有什么五色泉……

想了半天，她还是没头绪，心中郁闷——都快两个月了，不知道他从镇江回来没有？疯和尚有没有告诉他自己来九华山的事？

最关键的——

“他会不会来呢？”她嘀咕着，并不抱很大希望。他怎么舍得离开那繁华热闹的烟花之地，跑这深山里来。

呆呆地望着前方，明明知道那种花花公子通常都很容易变心，而且还那么欠扁，自己居然还会想他，烦！

“不就是长得帅道法高武功好会画画吗，也没什么优点了，我怎么会想他！”林菲菲郁闷地喃喃自语，“不过好象这些已经够了呢！”

不知不觉，眼前朦胧起来……

一个人影站在了她的背后，山风，掀起那绿色的衣袂，摇曳、荡漾，他整个人看上去悠闲得如同一丛青青的翠竹。

他竟已来了？

.

该回去了。林菲菲揉揉眼睛望望四周暮色，站起身。

忽然，一阵莫名其妙的、浓浓的困意袭来，与此同时，胸口传来熟悉的沉闷感，玄紫石竟也发出了隐隐亮光。

有事！她心中一惊，勉强清醒过来，立刻转过身——

熟悉的脸。

一袭绿衣，凤目长眉，嘴角微微翘起，带着几分睿智与慵懒之色。

“楚颖！”她忍不住叫出声，又惊又喜，“你怎么来了？”

没有回答，凤目渐渐眯起。

他笑了。

那笑容，却已不再像温暖的春风，也不再像灿烂的鲜花，而是变成了醉人的美酒、噬魂的迷药，让人心甘情愿地为之沉沦。

看着这样迷人的笑容，林菲菲竟感到头脑莫名其妙模糊起来，只痴痴地望着他，玄紫石发光的事也抛到了九霄云外。

下一刻，一双有力的臂膀抱住了她。

“你……”

她满脸通红，却不由也沉醉在这思念已久的、温暖的怀抱中，心跳不已——他竟然主动抱自己，这可以算是在表白吧?

迷迷糊糊想到这些，头也埋得更低……谁知就在此时，胸前的玄紫石竟骤然发出一道强烈的紫色光芒，刺入双眼。

林菲菲心中一禀，猛地清醒过来，警觉地推开他后退几步：“你不是楚颖！”

“不是我是谁？”声音也温柔得让人难以置信，没有往日的调侃，却带着无比的魔力，令她沉醉，“你莫非不认得了？”

那是一双怎样的眼睛！

温柔似水，不，比水暖和，比风温柔，带着魅惑人心的笑意，这种眼神是他从不曾有过的，如梦幻一般，只少了几分清澈明亮。

林菲菲心里又开始模糊了，只见到他缓缓朝自己靠过来……

忽然——

“够了吧，小狐狸！”

一个带着磁性的声音不合时宜地响起，扰乱了这道暧昧而旖旎的风景。

.

闻言，楚颖愣了愣，随即发出几声轻轻的笑，身形一闪，竟消失不见了。

林菲菲傻住。

——亭子旁边的古松上，赫然坐着个白衣男人。张扬、明朗的色调更衬得他风采翩翩，俊脸上带着自信玩味之色，正眯着一双凤眼看着自己呢！

半晌。

林菲菲反应过来：“是你！”

这不是那个超级自恋的杨帅哥么！！

“正是在下，”他跳下树，冲她邪邪一笑，“姑娘也是修道之人，又有先天玄紫石，竟没认出那小狐狸么？”

“呃？”林菲菲郁闷，“我只是觉得狐狸精大多是女的，哪里想到也有男的。”

“姑娘此言差矣，”杨大帅哥哈哈一笑，顺手搂住她的腰，“天下之物皆有阴阳，方才本公子亲眼见它跑来，看了你半天，这才化为人形过来骗你。”

林菲菲没好气拍开他的手：“喂，给我放规矩点，这里可不是摘星楼！”

“失礼，哈哈习惯了。”

“你……”林菲菲忽然想到个很重要的问题，警觉地打量着他，“等等，你说你早就看见它来了，干吗现在才出来！”

“是这样，那小狐狸要迷惑人，必会先读人心，再变成那人所想之人的模样，”俊美的脸上又挂起邪魅万端的笑，“原来姑娘喜欢的是……”

“是你个头！”

一声大吼，林菲菲狠狠地踩他一脚。

“哎哟！”杨大帅哥哪里料到这个，疼得叫起来，“我说，我说你这女子怎的如此野蛮，楚兄怎会喜欢你……哎哟！”

话没说完，又挨了一脚。

“我说，”林菲菲满脸黑线，“你现在不玩自恋，玩起八卦了？”

.

深山里还真容易出妖精。

正如师兄所言，杨帅哥果然不是混的！师父真人说过，狐狸精魅惑之术最难对付，纵是旁观者也多少会受些影响，而他，居然能看出它的本形。

林菲菲斜瞟着他，心下暗暗佩服：“你叫什么？”

那双与某人极其相似的凤眼正有趣地看着她：“在下杨剑飞，姑娘如何称呼？”

“我叫林菲菲，叫我菲菲就行了。”

“楚兄不是人在金陵么，你怎的跑九华山来了，”说到这里，俊美的脸上又露出要给人灌毒药的笑容，“就不怕他移情别处？”

林菲菲白他一眼：“那个色狼关我什么事！”

“色狼？”笑容更邪了，“人不风流枉少年，做楚兄的女人，如何能妒忌。”

“你少胡说！”她立刻瞪着他，“谁要做他的……”

话没说完，脸却红了。

杨剑飞居然也饶有兴味地观察着她的表情，似乎觉得有趣极了，那副神态简直和某人欠扁的样子一模一样——色狼是不是都一个德行啊！

“我说，”林菲菲郁闷地转移话题，“你是他的朋友？”

“算是吧，”他想了想，摇头，“自从去年摘星楼一起喝过酒，他便躲着不见我了。”

谁敢见你！

“我也奇怪，”林菲菲忍住笑，“你现在怎么不说自己英俊潇洒风流倜傥了？”

杨剑飞立刻白了脸，警觉地往旁边移了两步："虽然那日明知你是故意说那些话，在下还是连晚饭也没吃。"

以毒攻毒，效果果然不错啊！

林菲菲笑得快抽筋。

"在下做出那般模样自有道理，"漂亮的眼睛居然也瞪了瞪她，道，"既然认识了，你可实话告诉我，楚兄他究竟是谁？"

是谁？

林菲菲愣住："他不是楚颖么？"

.

"楚颖？"杨剑飞像看鬼一样看着她，"你莫非还没看出来，以他的道行与武功，怎会无人提起楚颖这名字？"

无语。

"奇怪，"他喃喃自语，"当初在摘星楼一见他，我便已奇怪了。"

"因为他经常在那种地方混吧，色狼！"林菲菲嘀咕，"你道法不也很高吗，师兄说你不是一般人，我不也没听过杨剑飞这名字。"

"我不一样，"杨剑飞摇摇头，"你师兄也不是一般人。"

林菲菲得意地白他一眼。

"当然，我师兄可是大名鼎鼎的灵逸公子！"

"原来是他！"杨剑飞恍然大悟，发出一声星爷式的叹息，"早闻灵逸公子不凡，果然不错！想不到这世上除了本公子与楚兄，竟还有如此人物。"

什么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林菲菲觉得胃又有些不舒服了。

幸好他及时打住："早该想到，你身上有玄紫石，自然是茅山紫虚真人门下，果然真人也已有了安排。"

"你认识我师父？"林菲菲奇道："什么安排？"

"你不知？"杨剑飞诧异，"那你们为何来九华山？"

"你是说……"林菲菲忽然停住，眼珠子一转，"你也是为这个来的？"

中计。

"自然。"

“要等中秋？”

“不错，待中秋之夜五色泉现世，师父他老人家也会来，”他点点头，“我先来一步却是为了等人。”

倒也不是杨剑飞真这么容易中计，而是因为见到了那颗先天玄紫石，他已认定了林菲菲一定是茅山的人，所以说话才不防备。

原来真有“五色泉”！

林菲菲恍然：“你要等谁？”

“自然是最想得到五色伏月石的人，”他想了想，又改口，“也可以说不是人，我本怀疑是……唉，现在又无着落了。”

五色伏月石？“五色泉开，兰月齐拜，”林菲菲心中一凛，既然有五色泉，那……“你是说那个拜月素心兰魂？”

他点头：“你知道。”

“我见过。”

.

闻言，杨剑飞吓了一跳：“你见过？它到底如何？”

林菲菲转转眼珠，看了看他：“不如何，姐姐我道法高强，把它吓跑了。”

杨帅哥好像要晕倒了。

“真……真的？”

“假的，”看他一副见鬼的表情，林菲菲快笑趴下，“不过它倒真没害我。”

半晌。

“实在好运气，它竟没害你……”杨剑飞长长吐出口气，摇摇头不解，“那拜月素心兰魂只怕你师父也未必能胜它。”

“它要那个什么石头做什么？”

“五色伏月石集天地日月之灵气，本是应运而生，大凡草木精怪只要得到此物，便离仙道不远了，”他想了想，又露出烦闷之色，“素心兰乃草木中至贵者，最能感应五色伏月石的灵气，倒是人最难，师父他老人家也只算出在九华山，却不知到底在哪里，只好叫我先来查探了。”

林菲菲明白过来：“原来它是想成仙。”

杨剑飞诧异地看着她，神色凝重：“它既已舍弃兰形，如何能成仙，是成魔罢了，只怕还会引起当世之浩劫。”

“浩劫？”林菲菲浑身发冷，“你们就是来阻止它的？”

“你竟不知？”他开始怀疑。

“我啊，我自然知道，只不过师父是叫师兄去办，没有告诉我。”

“……”

.

一进门，便见到院中那白色人影，林菲菲立刻迎上去：“师兄？”

冰雪般的目光一闪，却冷冷看向她旁边的杨剑飞。

林菲菲这才想到他们不认识，正要介绍，杨剑飞已早一步亮出了招牌式的邪魅笑容，抱拳道：“原来是灵逸兄，小弟杨剑飞，久仰大名，幸会。”

半晌。

灵逸竟再不理他，自顾自转身回房了。杨剑飞愣住，脸色渐渐也不大好看起来，估计他还从没被人这么对待过。

林菲菲急忙解释：“我师兄不喜欢说话，他也经常不理我，你别介意。”

片刻。

他看着紧张的林菲菲，居然微微一笑：“我岂会如此容易生气。”

.

白色人影一动不动立于窗前，那双永远半掩在睫毛下的眼睛正望着远处。夜幕来临之前的山风总是特别大些，洁白的衣袂微微颤动。

林菲菲慢慢挨过去：“师兄？”

沉默。

“你怎么了？”

没有回答。

林菲菲有些莫名其妙，不知道哪里惹着他了。

“你也喜欢兰花吧？”她指着他手上的扇子，没话找话说，“你怎么天天都在看它？是因为兰公子苏姑娘他们的故事？很感人？”想到他喜欢听聊斋故事。

“你喜欢。”

“呃？”她明白过来，点点头，“我是喜欢兰花。”

半晌。

冰雪般的眼睛忽然直直看向她：“你们认识？”

“我们？”林菲菲想了半天总算明白他问的谁，不由拍拍他的肩膀，满脸佩服，“你说得太准了！他叫杨剑飞，真的懂道法，刚才还救了我一次。”

“救？”

“就在那边亭子里，我们上次去过，旁边有棵松树，记得不？有只……狐狸要害我，”说到这里，林菲菲脸上又有些发烫，“幸亏他出来吓跑了它。”

目光一冷。

“狐狸，”他喃喃念了遍，转过脸，“以后不要走得太远。”

林菲菲忙点头。

——今天若不是杨剑飞，自己还真的麻烦大了呢！

沉默许久。

斋饭估计已经送来了吧，见他不再说话，林菲菲正要转身回房间，谁知，他忽然转过脸来：“不要和他在一起。”

“怎么了？”

“我不喜欢你们在一起。”

说完，他又转过脸看着窗外了。

林菲菲呆住。

他不喜欢，什么意思？难道……不要多想啊，他一向都是不爱理人的样子，或者，是因为不喜欢杨剑飞……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一章　为谁悲哀

山头，微月如钩。

朦胧月下，一道银光如闪电般无声无息地划过。眨眼间，峰顶大石上竟出现了一个颇为俊俏的男子，银白色的衣袍随着山风飞舞，一双迷人的眸子映着月光，微微闪着魅惑人心的光泽。

月儿弯弯。

“中秋将至，”温柔醉人的声音响起，令人闻之浑身酥软，“五色泉现世，松老头他们这次只怕要打个头破血流了，有趣！”

说着，那张俊脸居然如小孩儿一般，泛起幸灾乐祸的顽皮神色。

正在此时，一个冷冷的声音忽然响起。

“原来是只银狐。”

银袍男子吃了一惊，急忙收回视线，这才发现，对面两丈远的石上，赫然也负手站着个人。白色衣衫映着薄雾般迷蒙的月光，更透出冷冷雪色。

“你……”十分意外的声音。

冰雪般的眼睛看了看他，又望着天边月亮，遥远的云端，传来一个飘渺的声音：“银狐素来要强，此峰该只有你一个？”

银袍男子并不回答，只用那双动人的眼睛细细打量着他。

半晌。

“你没有本形，莫非是人？”俊脸上又露出顽皮之色，带着几分赞许，“人类能看出我的本形，道行不浅。”

“此峰只你一个？”

“自然，我银狐岂会与它们那起卑贱之族为伍，”银袍男子傲然一笑，竟然也是百媚横生，“莫非你也对此峰有所妄想？”

他并不回答，却又看着他道：“果真就你一只狐狸？”

银袍男子美眸一转，随即眯起，如同天边弯弯的月儿，衬着并不明朗的夜色，泛出迷人而稚气的光泽。

“那，就要看它们有没有胆子来了。”骄傲的语气。

“如此便好，”冰雪般的眼睛一闪，他喃喃道，“银狐虽厉害，族中却向来不旺，修至人形的不多，可惜。”

“可惜？”银袍男子愣了愣，半晌，俊俏的脸上又泛起顽皮动人的笑意，“听阁下此言，竟是要降我？”

白色人影并不回答，只抬起一只手。

顿时，一片腾腾白雾凭空升起，如同被飓风吹着般，铺天盖地席卷而来，速度奇快，眼看便要将那银袍男子吞没。

银袍男子并不惊慌，反笑道：“要降我，只怕你……”

话没说完，他忽然变了脸色。

只因他已发现，自己八百年的法力在这一瞬间竟似已完全丧失，全身根本连半点也动不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白雾将自己吞没！

飘渺而又清晰的声音传来：“我不必降你。”

是死！

“你……怎会……”迷人的眼睛已失去了魅惑人心的光彩，只剩下极端的恐惧、绝望与不信，“你是……”

“你该死。”冷冷的声音。

.

朝阳初露云端，向大地绽放着柔和的眼波。晨钟荡漾，整座山岭显得神圣而肃穆，小小山寺中，和尚们来来往往，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罪过罪过。”

“阿弥陀佛，谁这么忍心，竟将它打死了！”

……

林菲菲刚走出院门，便听到殿外一阵喧闹声，她生性爱凑热闹，立刻伸手拉住个小和尚：“出什么事儿了？什么狐狸，是不是妖怪？”

那小和尚见是她，合十行了一礼，满脸惋惜道：“阿弥陀佛，好好一只银狐，竟被人狠心打死了。”

银狐?

林菲菲愣了愣：“在哪里？”

“小师弟清早采药，在那边峰顶捡到的，罪过，那只银狐在这里许多年了，与我等相安无事，倒也不坏，方丈与师兄们正商量着超度它，阿弥陀佛！”

说完，他便转身走了。

昨天狐狸变楚颖骗自己，林菲菲心底正没好气，不过听到是只银狐，她又来了兴趣——师父老人家好象说过，银狐在狐类中极其稀少，若修炼成精，自己这点道行还不容易对付呢。

.

果然，外面早已围了一群和尚，都在摇头叹息。

中间地上，一只硕大的狐狸静静躺着，洁白的皮毛没有半点暇渍，如水一般光滑，衬着初升的朝阳，隐隐泛着油光。

“可怜，它虽是妖孽，倒也不坏，那日还替我采了些药呢！”

“好狠心！”

“可惜了几百年修行，阿弥陀佛，赶快将它超度了罢！”

“……”

众和尚议论纷纷，林菲菲听得呆住。

杨剑飞正蹲在旁边，见了她立刻站起身来。

“正是你遇上的那只，”他摇着头，“昨日我瞧他只是顽皮想逗你，并无恶意，这才没有拿他，谁知……唉！”

“什么？”林菲菲快要晕倒，“你说它顽皮？”

“自然，”他有趣地看着她，俊美的脸上又泛起邪魅的笑，“银狐生性顽劣，喜欢捉弄人，昨日它必是见你思念楚兄……”

说到这里，见林菲菲一副要杀人的样子，他立刻识相地闭了嘴。

半晌。

林菲菲不解：“可……狐狸精不是经常迷惑人，害人的吗？”

“害人？”杨剑飞愣了愣，诧异万分，“它怎会害人？这狐类只是天生顽皮好耍罢了，以媚术害人却是极少的。”

它竟不坏！

一阵风吹过，洁白的皮毛微微颤动，如水波般荡漾……

看着白狐僵硬的尸体，听着众人的叹息，林菲菲忽然愧疚起来——真误会它了，谁叫传说中大都说狐狸精坏，担了这个恶名呢……

许久。

她喃喃道：“怎么被人打死，它真是太不小心了。”

“它修炼了几百年，怎会轻易被人打死，”杨剑飞看着白狐，也有些色变，“它是被毁去了元神，精魂俱灭。”

林菲菲一惊，失声道：“那个杀它的人也懂法术？”

“道派中人常以降妖除魔为己任，可惜……”看着周围忙着要超度它的和尚，杨剑飞那自信张扬的脸上，居然也露出了与平素不相称的悲哀与沉痛之色，“超度，它已神魂俱灭，又如何超度……”

林菲菲也黯然。

当年那个什么普觉和尚就是这种“降妖除魔”的高人，所以才会将兰公子毁去精魂，这个时代多数人都认为妖怪该死，而自己遇上的妖怪反而满可爱的。

打死这只银狐，说不定那个高人正在得意呢……

.

窗中，两个人影。

一个黄衣女子，一个白衣公子；一个垂头丧气，一个冷漠如冰。自从早上见到那只白狐，林菲菲心情一直不大好。

“师兄，昨天我遇上的那只狐狸被人打死了。”十分郁闷的声音。

“它害你。”

“它没害我，”林菲菲坐下来，往桌子上一趴，“原来它只是逗我好玩，我还以为狐狸精都是害人的，错怪它了。”

他点点头：“银狐生性顽劣。”

“是啊，挺可爱的，虽然不关我的事，可我怎么总觉得像是自己害死它的呢？”她更郁闷了，喃喃自语，“真可怜，到底是谁杀了它……”

半晌。

他看了看她：“它戏弄于你。”

林菲菲有气无力地抬抬眼皮：“它真的太调皮了，不过对我也没什么恶意，不算坏啦，谁那么狠心杀了它！”

愣住。

冰雪般的眼睛微微眨了两下，立刻又望向窗外。

.

接下来几天，杨剑飞由于任务在身，也没空去追究这事，何况就算查出来，不过是打死个妖怪，也不能把他怎么样。倒是林菲菲想起来还有些难过。

常言这个时代人命卑贱，哪里知道，最悲哀的却是妖怪。

.

.

中秋。

天初黑，圆月已经挂起，漫天晴光如瀑布般泻下，庭中地面白白一片。时而微风吹起，空气中隐隐传来淡淡的桂子香气。

灵逸早就说过他今晚上会出去，但那个拜月素心兰魂有多厉害自己可是见识过的，他一个人去会不会太危险?

林菲菲想了想，还是决定过去看看。

门忽然被推开。

.

俊美的脸带着惯常的冷漠表情，洁白的衣衫没有一丝褶皱。

“师兄？”林菲菲有些意外地站起来，“你不是说要上山吗？”

他点点头，走到窗边负手而立：“还早，过来看看你。”

月光斜射入窗，那冰雪般的眼睛也凭空增添了几许柔和。林菲菲心中感动，他能抽出时间过来陪自己说话，已经很难得。

中秋节，他就不想家吗?

林菲菲又坐下，好奇道：“师兄，你家在哪里？”

“兰陵。”

“你也住兰陵？苏姑娘他们的故事不就是发生在那里吗？”林菲菲想了想，“兰陵，兰花也应该很有名吧。”

他愣住。

半晌。

“想去？”

林菲菲点头。

长长睫毛的掩映下，冰雪般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她：“待今日之事完了，我带你去可好？”

“真的？”

他点点头。

想不到自己也能见到古代的兰陵风光，林菲菲顿时兴奋起来，两眼发光：“太好了，你也可以顺便回家看看，呃，对了，你该很久都没回去了吧，不想他们？”

“他们？”他一愣。

“你爸妈，啊不，是爹娘，你家有哪些人啊……”

半晌。

他忽然转过身：“我要上山了。”

“要去等伏月石吗？”林菲菲站起来望了望窗外，有些担心道，“那个拜月素心兰魂很厉害的……”

他目光一闪，打断她的话：“你如何知道这些。”

“杨剑飞说的，没关系啦，我又不会说出去，”她白了他一眼，立刻又露出兴奋之色，“正好，他和他师父都会去，到时候你们联手，应该打得过。”

沉默。

她似乎想起了什么，拉着他道：“那个素心兰，万一他们要杀它，你替它说说好话好不好？那次它也没害我们呢，应该不会太坏。”

想到银狐的下场，林菲菲还是有些难过，杨剑飞自然不是那种一心“降妖除魔”的人，不过他那师父就不好说了。

冰雪般的眼睛静静地看着她。

“其实……”林菲菲又转了转眼珠，忍不住试探，“呃，师兄，我也想去看看那个五色伏月石到底是什么呢……”

“待我拿到给你看。”

“真的？”

他点点头，看着她两眼放光的样子，冷漠的眼睛不觉已泛起了几分温柔之色。

“还是师兄你老人家最好了！”

看看宝贝就不错，自己这点道行哪敢亲临现场！林菲菲兴奋地拍拍他的肩膀，谁知，笑容刚刚绽开，又僵在了脸上。

——没有看错？刚才那苍白有型的嘴唇似乎也弯了弯。

“我要借你的玄紫石。”

“呃，好啊，”她回过神，立刻从脖子上取下玄紫石递给他，有些疑惑，“师父不是说你也有块吗？”

“都要用。”

“哦，”林菲菲点点头，又担心极了，“那你小心点，要不要我去帮忙？”

半晌。

“就在这里别走。”

“呃？好。”

林菲菲答应着，有些莫名其妙，晚上自己一个人能走哪去？想到这，不由好笑地看看他，哪知这一看，她又愣住了。

那双冰雪般的眼睛竟然透着一丝罕见的笑意。

“等我回来。”

.

夜深，古寺。

佛堂、禅院、石塔……万物皆沉浸在一片清辉里，虽然是山上，中秋气息也依然不减，反而比市井多生出了几分凄凉之意。

分明是团圆的人间佳节，可世上的愁思却比平日都多，不信你便去翻那唐宋诗文，千古名篇必定多是愁苦之作。

忽然。

一道轻灵的影子掠过高墙，犹如鱼儿般潜入房檐的阴影中。

“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

看着庭院如水的月色，他轻叹一声，嘴角微微翘起，喃喃道：“在哪间房呢，大师们可千万莫要将在下当作梁上君子才好。”

说完，一只优雅的大燕子平平掠开，飞出檐外。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二章 山中共婵娟

窗内。

熟悉的人影坐在桌边，面前摆着个茶壶和几个茶杯，似乎在发呆。长发柔顺地披散着，在月光的照耀下，闪着瀑布般的光泽。

“还好，不算太难找，”他坐在树上，惬意地看了半晌，长眉忽然又微微皱起，“虽是人间佳节，却容易勾起许多情思。”

果然，话音刚落，窗里的人已经擦起眼睛来了。

他叹了口气，正要掠下——

谁知，她竟忽然露出一副很难过生气的样子，指着那个茶壶，似乎在嘀咕着什么。

“……其实不像表白……”

“……不管我……”

“……去得意楼了吧，色狼……”

渐渐，凤目眯起。

得意楼？色狼？

看来，还是坐这里慢慢欣赏比较有趣。

.

“等我回来。”

林菲菲坐在窗边，心情复杂。想到那双温柔得出乎意料的眼睛，想到那眼中罕见的笑意，但愿这话没有别的意思……

“因为你们有缘。”

想到师父的话，她心中更乱。

难道自己和他真的“有缘”？最关键的是，这个“缘”到底限于什么程度？自己喜欢的明明不是他啊，楚颖若来就好了，什么都不用解释……

忽然，心中一惊。

师父说自己和师兄有缘，难道楚颖……难道他最终不会喜欢自己？对了，他不是喜欢妙清吗，她那么漂亮！而且他那种人本来就很花心……

没有自信，什么事便都容易往坏的方面想了。

他那些话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若是认真的，怎么连去镇江都不说一声，甩下句话就带着美女人影不见，都过了这么久，他应该回金陵了吧，疯和尚也该告诉他了……

心里又酸起来。

林菲菲忽然觉得委屈极了，不由擦擦眼睛，呆呆地看着茶壶，自言自语："其实那些话真的不像表白。"

那天，他在得意楼……

烦！她用食指按着那茶壶，潜意识将它想象成某人欠扁的脸："骗子！说过了话，又不管我，去得意楼泡美女了吧，色狼！"

他若不喜欢自己，那天在得意楼，为什么还承认自己是他的……为什么还要追出来？满天星光里，他的表情明明那么真切，那么温柔，好象还听到他说喜欢自己吃醋……

他真的喜欢？

林菲菲眼睛一亮，却又立刻黯下来，她想起了那天找他时，妙清那酸酸的语气。

妙清和师兄两个简直是现代闪电势分手的楷模啊，一句话不说就分了，而且那个美女好象也转而对他有意思了呢，那不是正好……

"更好啦，哥有情妹有意，古代表哥表妹经常会来一段啦，"摸摸自己的脸，她又泄气地往桌子上一趴，"怎么会喜欢我！"

难道真的无缘，他只是想玩玩，故意捉弄自己吗！

那个混蛋楚颖！

终于——

"楚颖！"她又委屈又气愤，一边擦着眼睛，一边指着那个茶壶叫起来，"你个骗子，色狼，混蛋，花花公子……"

得，能想到的都用上了。

忽然，窗外响起一声苦笑。

"能少骂在下几句么？"

？！！！

.

门，打开。

熟悉的、俊逸的脸又出现在眼前，依旧带着几分慵懒之色，一副欠扁的神情。

真的是他！

林菲菲根本没想到他会来。不到两个月，他应该是先在镇江办完事，回金陵才听疯和尚说起，一定赶了许多路……

心中又高兴又感动，不由鼻子一酸，眼泪又开始打转了。

“想不到去镇江一趟，竟又有了这许多别号，”他长眉一挑，“骗子，色狼，混蛋，恩？花花公子？”

全听见了？！！

“你本来就是花花公子，”小声嘀咕着，有点心虚，“你……怎么来了？”

“原本的确是不想来的，”他若无其事地侧过身，负手而立，“只是怕某人因思念我哭鼻子，就来了。”

“思念你？”

真够自作多情的！林菲菲心中那点感动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看看，”对那凶狠的目光视若无睹，他自顾自端详她半晌，似乎很无奈地叹了口气，摇摇头，“果然哭了。”

忘了脸上还有眼泪！

林菲菲尴尬不已，正要伸手擦——修长干净的手指已经抚上她的脸，轻轻擦去上面的泪痕，害她像个傻瓜一样呆住。

“想我就说吧，我不介意，”他嘴角一翘，“想多久也没关系。”

想？

她确实很想……

很想在那欠扁的脸上添副墨镜！

“谁想你了！”

“我想你了。”

“呃？”

.

他想？

林菲菲脸上发烧，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楚颖却帅帅地一抿嘴，走到窗边，拿起桌子上的茶壶若有所思地看了起来，看得她心虚不已。太上老君各路神仙保佑啊，他到底听到了多少？但愿只是自己骂的那几句……想到前面那番间接“表白”，她简直想挖个洞钻进去。

终于，他只是倒了杯茶。

林菲菲松了口气。

他暗暗好笑：“怕什么？”

“我……”林菲菲脸一红，嘴硬道，“谁怕了，我是为你感到可惜，中秋节耶，跑到这山上来，不去泡美女，也不陪……表妹，真可惜。”

见他诧异地看着自己，林菲菲立刻庆幸成功地转移了话题。

“原来你同意？”他果然中计，露出懊悔的神情，“早知道……”

“早知道你心里还是想去！”她立刻打断他的话，恨恨地揍他一拳，“花心！色狼！”

“了不得，吃醋了，”他摇头仿佛十分不解，一双凤目却似笑非笑地看着她，“女人为何总要口是心非呢？”

“不是说我喜欢你吗，”她转转眼珠，笑眯眯把脸凑到他面前，一根手指戳了戳他的胸脯，“所以，吃醋、口是心非都是因为喜欢。”

“是吗，”他苦笑道，“可不可以换个方式喜欢？”

“我不高兴！”

.

“喂，看什么……”林菲菲嘀咕着，浑身不自在。楚颖却依旧端着茶杯，斜靠在窗上，一双凤目饶有兴味地打量着她。

“奇怪。”

“什么？”他也有不明白的？

“为何总说‘泡’美女，何为‘泡’？”

“呃？这个嘛……”林菲菲傻笑，对象水平不同，当初给妙妙的“泡茶说”自然不适合他，她郁闷地转了转眼珠，咳嗽两声，“咳咳，这个泡嘛，就是……咳，就是陪的意思，泡美女，就是‘陪’美女。”

“原来如此。”他受教地点点头。

“知道就好。”词语新解，见他居然还一副认真无比的模样，林菲菲努力忍住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

“今夜我泡你。”

“咳……”一口茶呛住，林菲菲边咳嗽边指着他的鼻子，“你……咳咳……什么……你给我再说一遍！！”

“莫急，”他嘴角一翘，拍拍她的背，目中闪过一丝有趣之色，“原来我陪你，竟让你如此感动么。”

打嘴！

可这是自己亲口胡掰的，林菲菲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得仰脸怒视着他，那张俊逸的脸上却依旧挂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

他故意的！

四只眼睛呈凝视状。两只怒气冲冲，两只似笑非笑。林菲菲恨恨地发现，面前某人居然还是那副欠扁的模样——忘了色狼的脸皮都很厚！

脸好烫！

不行，不能再看下去了！她慌乱地收回目光，然而，与此同时，对面楚颖竟也迅速伸出一只手臂，将她搂入怀中！

他想干什么！

林菲菲吓了一跳，还没等她反应过来，那修长的手指已抚上了她那白皙光滑的脖子和胸口，并且在上面缓缓游离、摩挲……

啊？难道他想——

心跳更加快起来，不纯洁的想法掠过脑海，他怎么可以在这里……林菲菲满脸通红：“你……”

“你的先天玄紫石呢？”他忽然沉声打断她的话。

她一愣：“师兄说他有事借去啦，怎么了？”

泄气极了。

原来刚才根本就不是自己想的那样，他是在找那颗先天玄紫石呢，看来自己果然太没魅力了，当初他还说“没什么好看等于没看”……

“他人呢？”

“上山啦，”她想了想，“今天是中秋，这九华山会有五色泉出现，师父叫他去办事，还是我转告的呢。”

谁知楚颖听到这话，竟似吓了一跳，立刻抬头望着天空。

“五色泉？”他喃喃念道，“嘉定八年……五色伏月石！”

忽然，他双手扳住她的肩，长眉紧皱：“你是不是将阴阳通灵术法咒告诉他了？”

林菲菲奇怪：“你怎么知道？”

“早怀疑是他了，我跟了你们许久只道他并无恶意，怎么就没想到……”楚颖松开她，长长叹了口气，“笨蛋！”

林菲菲愣了下，瞪眼道：“谁是笨蛋？”

“我是笨蛋，”楚颖苦笑，看着她摇头，“怪不得常说红颜祸水，一路上只顾着‘一文钱’，这下真误了大事了！”

说完，他忽然搂住她的腰，掠出院去。

“只怕还来得及。”

.

夜空如大海般深邃广阔，飘着几缕浮云，一轮皓月高悬。晴光如水，无声地流向人间，四周群山众壑都披上了银纱，更为这中秋之夜添了几分静谧与神秘的色彩。

山中众寺也失却了平日的生气，钟声不响，万籁俱寂。

“是了，芙蓉峰。”泠泠的声音飘渺而悠远，仿佛来自天边，“抽蕊拆瓣，亭亭出水，芙蓉凋处，五色泉现。”

如水的月光下，雪白惨淡的衣袂仿佛在冰天雪地深埋了千万年，透着寒色。冰雪般的眼睛久久凝视着长空的皓月，眉头微皱。

“中秋已至，芙蓉已凋，兰月来拜，仙泉何不现世。”似是询问，似是喃喃自语。

话音方落——

月光忽然奇怪地黯淡下来，天上的月轮仿佛裂开了一道口子。缺口中，倏地迸射出一道强烈耀眼的光柱，直直地射向大地，射向芙蓉峰，周围几百里都亮如白昼！

一切都在无声中进行。

短短两三秒时间，那光柱便消逝了，但不远处，却又闪现出一片五色的光芒，时明时灭。

立刻，一道白影迅疾地掠去。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三章 群妖“逐鹿”

“那是什么？”林菲菲吓了一跳，指着天上那道光柱。

“芙蓉峰！”楚颖长眉皱起，脸色凝重，手指不知从哪里迅速拈出一道紫符，念动了几句咒语，随即打横抱起她，往山上掠去。

这咒语好熟悉啊……林菲菲心中疑惑不已，她仔细想了想，发现竟和茅山派咒语十分相似。

他怎么会……

“你怎么会我们的道法？”她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

“别说话。”

林菲菲闭上嘴，他现在在行法，不能分神吧？带着心中的疑惑，她不由回头望了望，这么一望，更目瞪口呆——这么几句话时间，他们竟然已走出了好几百米！闪烁的五彩光芒看起来又近了些。

“这……”她看了看他，立刻又忍住。

他轻轻叹息一声，似乎知道她心中的疑问：“这是缩地法。”

缩地法！

林菲菲曾经听紫虚真人说过，缩地法虽然没有传说那么神，但比起平日走路，确实要快上两三倍，何况现在他又加上了轻功。

不过紫虚真人也说过，缩地法对灵力道行都有极高的要求，极少有人能使。

他竟然会缩地法！

林菲菲自卑地叹了口气。

.

芙蓉峰上，万木苍翠。

峰头，一片开阔的空地。

空地上，竟嵌着一整块巨大的方形岩石，不知是自古就有的，还是忽然飞来落在这里的。岩石边缘与地面平齐，越往中央，越凹下去，形如砚台。

五彩之光正是从那岩石中央凹陷处射出，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在上面。

不同的是，那里的石质明显异常，圆圆的，晶莹剔透，里面竟隐隐似有五光十色的水波在层层荡漾、起伏，还不时冒着气泡，随着五彩光芒的明灭，发出“咕嘟咕嘟”的声音。

他站在巨石边。

白玉般无暇的脸上，依旧无半点表情。只有从那半眯着的眼睛中，才能看到一丝喜色。

“原来五色泉是这般！”

他轻声叹道。

忽然——

“你是谁，莫非对神泉有非分之想？”阴阴的声音响起。

.

一阵妖风平地扫起，明朗的月光竟忽然被什么遮住般，黯淡无比，一时天昏地暗，飞沙走石。

雪白的身影却依旧面向五色泉，漠然而立，并不转身，也不惊慌。

待风定住，空地上竟出现了一大群人。

这群人中，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美有丑，高矮胖瘦不齐，身上衣服的颜色也是五花八门，杂在一起，看起来十分滑稽。

“你是谁！”尖细的、悦耳的、娇媚的、苍老的声音同时响起。

他不动。

“知道对你们并无好处。”泠泠如琴声般的声音。

众人都愣了愣。

半晌。

一个绿胡子老头拄着拐杖走出来，喋喋怪笑：“小子，是不是也想抢伏月石？”

“但凡同类，都想得到，”他转过身，看了众人一眼，又仰头望着天空的明月，“灵物自古归强主，倘若落到群废物手中，岂不玷污了它。”

众人哗然。

“这小子……”

“说谁是废物！”

“什什什么？”那绿胡子老头气得吹起胡子，“他说我们是废物！”

“松老头，你本来就是老废物。”

嘻嘻的娇笑声响起，一个粉衣女子摇摇摆摆走出来，一张俏脸精致无比，纤纤小手正捂着嘴笑呢。

“你也敢骂我？”绿胡子老头大怒，拐杖恨恨往地上顿了两下，就要挥杖上前。

“哟，急了，”那女子丝毫没有惧色，只是娇笑，“要打架？留些力气抢神石吧，只怕谁都盼着你我打得头破血流呢。”

绿胡子老头愣了愣，狠狠瞪她一眼，果然不再作声了。

人群中立刻有人愤愤道：“桃夭，你少在这里挑拨离间！”

“何用我挑拨，”那个桃花精伸手掠了掠额上发丝，斜斜瞟众人一眼，笑道，“我们今夜不都是为了五色伏月石么？神石只有一个，反正都要打上一场。”

“要打也不该此时，”一个黄衣秀士走出来，声音悦耳好听，“你以为凭你一个人就能拿到神石？先前我们是怎么说的，等合力破了五色泉，神石出世，我等再各显本事。”

立时，他的话引起一片附和声。

然而同时，一个冷冷的声音也响起：“你们不配。”

.

众人一愣，这才又把注意力放到他身上来。

“配得到它的，”冷漠的声音，“只有我兰族。”

“素心兰？”惊叫声。

已有不少人面露失望之色。世间草木，素心兰无疑是最难修炼成精的那类，而它们一旦成精，法力灵气都是普通草木难以企及的。

那粉衣女子似也有些失望，但片刻之后，精致的脸上又泛起了媚笑：“原来是兰君，果然风采动人，妾身愿尽微薄之力，助兰君一举夺得五色伏月石，早成仙道，不知兰君肯收容否？”

众人立刻哗然。

“桃夭你……”

桃花精却依然面色不改，盈盈巧笑，风情万种：“兰君说得不错，灵物自古归强主，莫非今夜还有人能胜过他不成？”

“九华山的宝贝岂容外人抢去，”绿胡子老头忿忿道，“我等联手，莫非还怕了他？”

黄衣秀士点头：“松老说得不错，我们若联手而上，胜他足够。”

“拂云公子说得对，”一个怪怪的声音，“咱们大伙儿一起上哇！”

.

五色泉依旧在石内涌动着，发出“咕嘟咕嘟”的声响，如雪的俊脸映着忽明忽灭的五彩光芒，依旧冷漠无丝毫表情，看不出半点害怕的情绪。

冰雪般的眼睛看着月亮，虽然半眯着，却还是让人感觉到有月光射进了里面，闪烁明亮。

众人都呆了。

忽然，那绿胡子老头似想到了什么，全身一抖，面色大变。

“你你……”他指着那白色影子，骇然叫道，“你是拜月素心兰！”

“拜月素心兰？！”

“怎么会……”

众人骇然，都连连后退。

他不言语，只负手静静立于月下。

沉寂片刻，人群中终于又响起了窃窃的议论声，大半人面上都浮现出害怕、失望与不甘之色，似有了退意。

“我说绿胡子，你没看错吧，”黄衣秀士一声嗤笑，打破了众人的议论，“拜月素心兰已有近千年未曾现世，哪里就那么多，他只怕就是个兰花精。”

“老夫活了一千年，还不如你这黄口小竹！”绿胡子怒了。

黄衣秀士闻言却并不生气，只笑道：“我是黄口小竹，你也不过是绿胡子老松，今日伏月石本来就是能者所得，在下也不过是为众位着想，莫要被人骗了，白白错过了良机。”

果然，那些原本准备走的又犹豫了。

绿胡子老头不再回答，只远远看着五色泉不舍地叹了口气，随后擦了擦汗，竟躬身向灵逸作揖陪笑道：“方才实在是老妖冒失，得罪尊驾了。”

冰雪般的眼睛并不看他，半晌，微微点了点头。

立刻，像是得到大赦般，那绿胡子老头转身就走，走之前还不忘幸灾乐祸地看了看余下的众人。

见他这么轻易放弃了争夺神石的机会，众人面面相觑。

.

“你们果真要与我争。”似是询问，却又似在自语。

“素心兰成精已是罕见，何况拜月素心兰，”黄衣秀士依旧不信，“五色伏月石到手，仙道便又近了一步，诸位苦修多年，轻易放弃岂不可惜！”

“说的也是，”那桃花精敛起秀眉，“拜月素心兰现世，除了要素心兰灵气，还须中秋子时、极大的怨气、人的鲜血与眼泪，天底下岂有如此巧合之事，何况就算这些齐了，强夺月之精华，谈何容易，十个有九个半都是要被打回原形。”

“莫非，”她眼珠转了转，又冲灵逸媚笑起来，“是哄我们？”

他不做回答。

果然，众人又胆大起来。

黄衣秀士更得意，看着他道：“倘若你真是拜月素心兰，也该有本形，我等皆是同类，不如现出本形，我等便信了你。”

冰雪般的眼睛瞟了他一眼：“你果真要看？”

话音方落，从他脚下，如泉水般涌出一片白雾，迅速向黄衣秀士扑去。

黄衣秀士深知其中厉害，立刻要闪身躲避。谁知这一瞬间，他忽然发现，自己竟似被钉在了地上，全身无论如何也动不了半分。

那片白雾一到他面前，速度陡然慢了下来，自下而上，缓缓将他吞没。

“你没有真灵，你，你是……”

他竟已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不错，”依旧冷漠的声音悠悠回荡，“我早已舍弃兰体。”

.

白雾褪尽，黄衣秀士已身形萎地，化作一颗枯竹。

“拜月素心兰魂！”

“你是魂体！”

他竟然舍弃真形，放弃修炼成仙的机会，化作更为可怕的魂体！

众人吓得呆住。

“兰君果然风采不凡，”桃花精勉强定了定神，精致的脸上又露出妩媚的笑容，她婉娩蹲身一礼道，“妾身早有心助兰君拿到伏月石，永远侍奉追随左右，望兰君莫要嫌弃。”

“好。”他竟想也不想就答应了。

桃花精大喜。

“先舍弃真形吧。”

闻言，桃花精面色大变，急忙后退：“这……”

他冷冷道：“你不知只有魂体才能永远追随我么。”

桃花精花容失色，哭求道：“兰君饶命！”

原来世间草木，除了素心兰，寻常草木精魂是不能离开真形的，一旦离开便会灵气全失，随风而散，所以他这么说就相当于取她性命。

白雾迅速弥散开，她竟似也被钉在了原地，动弹不得，只发出恐惧的叫声：“求兰君饶了我，我……我可以帮你拿到伏月石，神石极难破泉出世，有我相助必定可以省些心力，求求……”

“你不配。”冷冷的。

半晌，空地上，横着一颗枯朽的桃树。

众人终于回过神，大乱，跑的跑，叫的叫，片刻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四章 未完的故事

他转过身，又凝视着石中的五色泉，抬起手来。

手上，已多了枚紫色的石头。

先天玄紫石。

“没有你，我只怕不太容易拿到它，”他喃喃道，“很快我们就能无拘无束同游天地，你……不要生我的气。”

说完，他竟轻轻叹了口气，望着天上的明月，苍白的唇念动了咒语。

刹那间，先天玄紫石倏地发出一道耀眼的紫光，直直射向岩石中央的五色泉眼。

巨大的岩石立即颤动起来，中间石中的五色泉感应到紫光，也似烦躁无比，开始翻涌、沸腾，五色的光芒闪烁得更快，“咕嘟”的声音也更频繁。

终于，泉水已经开始拍打岩壁，似乎要冲破顶上那层透明的封锁。咒语更快，玄紫石光芒也更盛，那五彩光芒仿佛开始不支，渐渐弱下去……

他手指一弹。

玄紫石立刻飞起在半空，高悬于五色泉上。

顿时，石头上似乎多了许多小孔，透出道道紫气，缓缓蔓延、扭曲，到最后，那条条紫气竟在半空拼出了一幅巨大的、紫色的太极八卦图，将那五色泉罩住，并缓缓向下压去。

五彩的光芒越来越弱，泉水的沸腾声却越来越疾，越来越大。

“住手！”

.

雪白的人影还是一动不动，似乎根本就不关心周围的一切。

“师兄！”林菲菲看着这奇异的场景，失声道，“你在干什么？”

听到她的声音，他终于转过身，看着她，冰山雪峰般的眼睛刹那间柔和起来：“菲菲，等我就好。”

林菲菲愣了愣，这才明白过来——他是在取宝贝呢！

谁知，楚颖却看着他道：“早该想到你是为了这个，倘若得到这神石，你可愿放下那怨气潜心修行？”

“不。”冷漠的声音没有一丝犹豫。

楚颖长眉皱起，正要说话。

然而——

“啵”的一声，半空中的先天玄紫石竟已炸裂！

三人皆愣住。

与此同时，天空响起一声隐隐的雷鸣，那巨大的岩石中央，骤然迸出千万条五色的祥瑞之光，似乎石面已经破裂。

渐渐，一颗晶莹的、棱角分明呈倒圆锥形的石头随着光芒缓缓托起。

——五色伏月石终于出世！

皓月无光。

.

楚颖回过神，长眉紧皱，情急之下也管不了许多，口中立即念动咒语，同时，一张紫符飞快地向那伏月石飞去。

随即，人也要纵身而上。

“你干什么，那是师父叫他拿的！”林菲菲呆了呆，急忙拉住他，忽然，紧张的脑袋里又蹦出一个吓人的想法——难道他想要伏月石？

“楚颖，你……你是……拜月素心兰魂？！”

楚颖苦笑。

灵逸却对这一切视而不见，只看着那颗五色的珠子，缓缓念道：“五色泉开，兰月齐拜，伏月石还不识主？”

飘渺悠远的声音听上去庄严无比，话音刚落，漫天耀眼的光芒“忽”地完全消失了，只剩下半空那颗晶莹的石头。它似乎听懂了人话，旋转着，缓缓朝他飞来，同时在空中荡起层层并不太亮却美丽缤纷的光晕。

半空，楚颖的那道灵符也发出一道强烈的紫色光芒，眼看已追上那伏月石。然而就在此时，意外发生了——那符一碰到伏月石的五彩光晕，竟凭空燃了起来！

见此情景，楚颖微微色变，手掌一伸，掌心立刻出现一颗紫色的石头。

“先天玄紫石！”林菲菲大惊。

他怎么会有玄紫石？师父不是说只有两颗，一颗给了师兄，一颗给了自己吗，那他这颗……她凝神看了看，却又看不出哪里有假，那感觉太熟悉。

来不及多想，楚颖已经念动咒语，将玄紫石高高祭起在空中，顿时，强烈的紫色光芒亮起，将那颗五色伏月石罩住。

伏月石在紫光的笼罩下，似乎也犹豫起来，不知该往哪边走。

“原来是你！”飘渺的声音响起，带着些惊讶，冰雪般的眼睛在这一刻竟完全睁大了，清澈的眸子映照着美丽的光芒，闪烁不定。

半晌，那伏月石似乎很不情愿地、缓缓地朝玄紫石靠去。

灵逸见状并不言语，只抬起右手。

五指如兰。

修长、如玉琢般。

脚下的地面上，腾腾冒起白雾，犹如喷涌的泉水。远远看去，云雾之中，他一身白衣卓然而立，出尘脱俗，恍若神仙。

果然，伏月石一见白雾，立刻停止了向玄紫石靠近之势，在半空中打了个旋，又渐渐向灵逸飞过去。

他这不像茅山的道术！

林菲菲望着二人——师兄用的不是本门法术，楚颖反而会用茅山道法，而另一颗玄紫石竟落在了楚颖手上！

白雾?

她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立刻凝神掐诀念咒，施展起阴阳通灵术来。

.

茫茫雾海无边无际，卷起阵阵涛浪，看不清里面到底有什么，没有呼啸声，只有“沙沙”如风吹叶子般轻柔的声音。

熟悉的诡异，当初钱大人府上竹林里的情景又浮现出来。

是它！

拜月素心兰魂！

林菲菲吓得灵力一散，骇然叫道：“师兄你是——”

刚叫出声，楚颖立刻后退几步，“噗”地吐出口鲜血。

她心中一慌，赶紧扶住他：“你怎么了！”

楚颖拍拍她的手，却只望着灵逸。

所有光芒都已消失，天上的月光终于又明朗起来，一切又恢复了原样。五色伏月石静静地躺在修长莹白的手指间，似乎已变成了一块剔透的水晶。

白色人影在月光下伫立着，犹如一尊雕像。

.

半日。

那双冰山雪峰般的眼睛似乎又眯上了，他冷冷看着一切，悠然道：“五色伏月石乃天地草木灵气所钟，岂是人可以驾驭。”

楚颖叹了口气：“兰之精魂，果然与伏月石有天生的感应，在下本就不抱希望的。”

他点头：“知道便好。”

“师兄，你是拜月——”林菲菲终于回过神。

楚颖摇头。

“你已不必叫他师兄，”随即，他看着她，微微笑了，“因为我才是灵逸。”

.

“你是灵逸……”

“是，那个有缘的十八师兄，”他嘴角翘起，凤目一眯，“我只是道号灵逸，楚颖是我俗家的名字。”

有缘的十八师兄？是他？！林菲菲心中一喜，却立刻又望着那白衣人影：“那你……”

半眯着的眼睛里，竟也掠起一丝愧疚之色。

没有回答。

“他便是师父让我找的人，只因怕打草惊蛇，我才一直未揭穿他，”说完，楚颖又看着他，轻轻叹道，“久闻兰陵乃兰草之乡，风物尤美。”

片刻。

“不错，”他侧过身，缓缓点头，“我正是兰陵君。”

“兰陵君，”看着那张冷漠的脸，林菲菲喃喃念道，“原来你故意冒充师兄骗我。”

这么样一个冰雪般的人，自己纵然怀疑过，也从不曾想到他会是那可怕的拜月素心兰魂，半年来，自己竟然还会因为他不能笑而难过，想不到，他却只是为了利用自己的先天玄紫石和阴阳通灵术夺取五色伏月石！

被人欺骗的滋味并不好受……

沉默。

冷漠的声音透着几分柔和与内疚：“对不住，我并非有意骗你。”

楚颖轻轻握了握她的手，却又看着兰陵君：“如今有了五色伏月石，对修行大是有益，何不归去？”

“归去？”他冷哼一声，傲然道，“我对什么修仙从不感兴趣，如今有了五色伏月石，待我救出母亲，杀了龙泉寺那群秃驴，无拘无束往来人间，强似做什么神仙。”

楚颖摇摇头。

那冰雪般的眼睛却又看着林菲菲，泛起暖意：“你可记得我讲的那个故事？”

林菲菲机械地点头。

他转过脸，望着天上的明月：“那个故事我并未讲完。”

“兰公子被那普觉秃驴打得神魂俱灭，他的爱妻悲痛之下原本要殉夫，然而她不意中发现，原来那棵枯萎的素心兰旁边，竟长出了一棵新的兰芽。她满心以为丈夫会复活，便悄悄将它移往房中，悉心等待、照料，不想几个月过去，丈夫始终没有出现，她彻底绝望了。”

“那是中秋，午夜子时，所有人都睡了，她抱着那盆兰花哭了许久，终于割破手腕，让血将盆中兰花缓缓淹没，谁也没有料到的是，兰公子当初早已料到在劫难逃，因此在普觉秃驴来之前，他已将全部灵气送与了旁边这未出土的兰花，一切全都凑巧而合，那新生的素心兰也不负期望，终于夺得月之精华，拜月素心兰便出世了。”

许久。

“那便是我，”他扭头看着她，“母亲不愿归地府轮回，我们杀了普觉那秃驴，本想将龙泉寺所有秃驴全杀了，遨游天地，但你师父得知

后，竟与定林寺无智和尚、天师派道清老头合力将我母亲擒去囚在玄天八卦阵里，迫于形势，我舍弃兰形，以怨气为体，无迹可寻，这才逃过一劫。”

楚颖摇头：“当初你冒充我，我已有些怀疑，暗地跟随，却见你似乎并无恶意，原来竟是为了她的玄紫石和阴阳通灵术法咒，好借其正气取得五色伏月石。”

“世人皆说妖怪其恶无比，但我父亲当初并未作恶，一切皆是母亲愿意，那普觉秃驴偏偏要多管闲事，岂不可恶？”

“只有你，”他看着林菲菲，目光温和如融化的春水，“只有你，说聊斋，说世上有许多好妖怪，所以我几次欲杀你，都不想下手。”

林菲菲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怔怔看着他。

“你放心，我不会杀你，”飘渺的声音不再冷漠，“如今我已拿到神石，待我救出母亲，杀了龙泉寺那些秃驴，我们……”

话未说完——

“作孽太多，必遭报应！”一个苍老却又洪亮的声音忽然打断他的话，“二十多年，你竟还不愿转世，潜心修行么？”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五章 生死之间

林中，几个人缓缓走出来。

“五色泉开，兰月齐拜，这五色泉果然是兰之灵气最能感应，贫僧跑遍九十九峰，还是晚了一步。”

“疯和尚！”听到熟悉的声音，林菲菲忍不住脱口而出。

果然，疯和尚笑嘻嘻地冲她点点头。

未等林菲菲再开口，一个磁性的声音又响起：“楚兄，多日不见，一向可好！”

不是杨剑飞是谁！

林菲菲这才发现，除了疯和尚、紫虚真人、妙清与杨剑飞，竟还有两个人——一个六十来岁手拿禅杖身披大红袈裟的和尚，面目威严；另一个也是六十多岁的道长，手拿拂尘，面目和善，杨剑飞就站在他旁边。

那道长点头，看着疯和尚：“我等却也只能算出在九华山。”

林菲菲还在发呆，楚颖已拉着她走到紫虚真人面前：“师父。”

旁边，妙清只冷冷地看着他。

紫虚真人摇摇头，微笑道：“这是定林寺无智大师与龙虎山道清天师，那位便是天师的高徒长笑公子。”

那个“神龙不见首尾”、与楚颖齐名的天师派长笑公子居然是他？杨大帅哥！若不是场合不对，林菲菲简直就要晕倒。

楚颖也看着他露出有趣之色，二人的身份如今都已明了。

杨大帅哥岂是如此沉默低调之人？果然，俊美的脸上又挂出了招牌式的邪魅笑容：“哈哈，我说楚兄……”

手刚刚拍上楚颖的肩膀——

“咳！”一声咳嗽。

杨剑飞立刻住了口，收起笑容和搭在楚颖肩膀上的手，瞟了瞟旁边若无其事的道清天师，垂头丧气地退回了原位。

林菲菲一阵好笑，然而，看到那张冷漠的没有表情的脸，她又笑不出来了。

.

他侧过身。

紫虚真人终于开口劝道：“五色伏月石于修行大有补益，素心兰，何不就此放下魂体转世兰形，仙道近矣。”

沉默。

“二十多年，我是顾忌母亲，”冷漠的声音在风中飘散，“如今幸好菲菲助我拿到了五色伏月石，待救出母亲，我便杀了龙泉寺那些秃驴，打散他们的魂魄，让他们永不得超生。”

“阿弥陀佛，”无智大师合十，“作孽太多，必有报应。”

“我父亲并无过错，还是遭此厄运。”

“他害了你母亲性命，如何无过？”

“那是母亲愿意。”

“你母亲虽不是他害死，也是因他而死。人与草木终非同类，岂能擅自结合，此事有违天意，他逆天而行，自然惹祸上身。”

“天意？”他冷哼一声，修长的手指转动着五色伏月石，完美的脸上居然带上了一丝不易察觉的自负之色，“我不管什么天意，如今五色伏月石已在我手中，你们又能奈我何？”

说完，他忽然转身看着林菲菲，冰雪般的眼睛里又透出一丝熟悉的笑意：“菲菲，你可愿与我一起走？”

“孽障！”无智大师喝道，“放弃仙道永为游魂，你竟如此糊涂！”

“我愿意，”他冷冷截口。

“人与草木终非同类，岂能擅自结合，你此行会如你父母一般，害了她性命。”

“只要她愿意与我一样，放弃轮回，我二人便可永远无拘无束遨游天地，不离不弃，有何不好，强似你们修行作什么神仙！”

顿了顿。

他看着林菲菲，如玉的俊脸又泛起罕见的柔和之色：“我喜欢你的，以后必不会再骗你，你不也喜欢我么？”

“住口！”无智大师一捣杖，“你自己堕入魔道，竟想要她也如你这般，人不人鬼不鬼妖不妖，糊涂，糊涂！”

“与你无关！”

紫虚真人也摇头：“人的魂魄岂能与你相比，倘若不归地府轮回转世，五年后便会灵气丧尽魂飞魄散，又何来不离不弃，何来无拘无束？”

“我……”林菲菲看看身边的楚颖，又看着那张永远没有笑容的脸，下面的话竟再也说不出口了。

楚颖握了握她的手。

“你不愿意？”语气带着一丝颤动，他侧过身，“休要听他胡说，我母亲舍却肉身已二十七年，依旧平安无事，待我救出她，我们一起走好么？”

“你母亲那是因为玄天八卦阵，”道清天师沉声道，“倘若不是玄天八卦阵籍天地灵气，替她续补，她早已魂飞魄散了。”

他愣住。

道清天师看了众人一眼，终于叹了口气：“其实，当初并非我等将她关进那阵，实在是她自己进去的。”

“母亲怎会自己进去，胡言乱语！”

“当时她只带着你作乱人间，终被我等收服，算去游离人世已近五年。我等欲将她送归地府，她却仍然心怀怨气，又舍不下你，死是不肯。为难之际，紫虚真人在元符宫旁发现了一处松林，其中天地灵气汇聚，竟暗合玄天八卦阵之理。想到她怨气未消，回地府也不能投胎转世，不如叫她入阵，其一，可借天地灵华消减其怨气，其二，又可保她魂魄不散，全了顾你之心愿。于是我等问得她同意后，便将她送进去了。”

“这二十多年你舍弃兰形，我等寻你不到，难以告知真相，但你必定潜去茅山看过她，她是不是不出阵见你？”

没有回答。

“只因，”道清天师紧盯着他，一字字道，“她若出阵，便要魂飞魄散！”

.

可怕的寂静。

白衣如雪，面色亦如雪，惨白。

他喃喃道：“不是这样的。”

“兰……兰大哥，”林菲菲终于抬起头，“对不起，若我喜欢的是你，就算魂飞魄散我也愿意，只不过……”

她看了看楚颖，不再说话。

“你一直喜欢我的，你说过，你喜欢兰花，”他倏地直直地看向她，半眯着的、冰山雪峰般的眼睛迎着月光，更加飘渺，“我不信，你喜欢他？”

她垂下头。

“不是的……你喜欢我，”他不相信地摇着头，缓缓举起了手上的伏月石，柔声道，“你一直喜欢我的，跟我走可好？”

五色伏月石在月光下闪烁。

众人大惊。

疯和尚叫道：“你——”

“她喜欢我，我也喜欢她，”楚颖忽然开口，看着兰陵君摇头，“五色伏月石也无用，纵然你将我们杀了，还是如此。”

他把自己也说进来了？！兰陵君会不会……林菲菲顾不得脸红，急忙拉了拉他的手，紧张地看着兰陵君：“兰大哥……”

兰陵君只静静地看着他们，不说话，五色伏月石的光芒却更亮了些。

谁知——

“你喜欢我的。”冷冷的声音响起。

.

众人一愣，回过头，却是一直不说话的妙清。

她冷冷地看着楚颖：“你说过，你喜欢我，莫非忘了？”

楚颖愣住：“你……”

林菲菲也知道她是想救楚颖，只是，自己是不是也不该让他陪着送死？她看了看楚颖和妙清，又看着兰陵君。

他依旧静静地站在那里，那么高贵、那么冷漠，如同第一眼见到时那般，无半分尘俗之气，犹如梦中人，让人可望而不可及。

终于，她犹豫了一下，转过脸，挣脱那只手。

“你……”楚颖微愣，随即又伸手握住。

“原来你真喜欢她，”她立刻甩开，冷冷哼了一声，“其实，我根本不喜欢你，我，我谁也没喜欢过，只是觉得跟你在一起很……有趣。”

话刚说完，眼泪居然还是忍不住涌出来了。

他似笑非笑地看看她，轻声叹道：“分明是不会说谎的人，却总要以为自己说谎很高明，比起掩耳盗铃倒也有趣。”

她果然转回脸，狠狠瞪着他，低声吼道：“自作多情！”

他并不理会，又拉起她的手，用两个人才能听到的声音轻笑道：“既收了一文钱，莫非想要我反悔？师兄可是和你有缘的。”

半晌。

他转脸看着妙清，笑道：“你想要救我，多谢。”

“想不到，”妙清转过脸，冷冷道，“你竟是这样的人！”

.

五色伏月石在指尖缓缓转动，发出道道光芒，冰雪般的眼睛也随之闪烁不已：“你真想魂飞魄散？”

他嘴角一翘，并不回答。

修长的手指越来越紧，五色伏月石的光芒更强烈。

杨剑飞连连摇头：“楚兄！”

众人大惊。

“阿弥陀佛！”无智大师摇头，“你这是何苦！”

“与你何干。”晶莹的伏月石折射着月光，加上本身散发的缤纷光芒，四周顿时亮如白昼，景物皆被映得清清楚楚。

“兰大哥！”林菲菲看看他，又看着楚颖，浑身发冷，“你别……”

在这种时候，那张俊逸的脸上居然还是副欠扁的神情，几分慵懒，几分睿智。他握了握她的手，帅帅地一抿嘴：“不怕，没事。”

他莫非不知道魂飞魄散的后果?

刹那间。

冰雪般的眼睛闪过奇异的光彩，晴朗的夜空隐隐响起了轰隆隆的声音，竟像是雷鸣。半空的月轮中，忽然射下了一道极强烈刺眼的银光，五色伏月石一触碰到那银光，顿时奇彩无比。

“孽障！”无智大师将禅杖往地上一拄，就要念咒作法。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六章 只羡鸳鸯不羡仙

见他真要动手，紫虚真人、道清天师与疯和尚也都凝神而待，准备施展法术。然而，就在这无比紧张之时，冷不防响起一声呼唤——

“兰儿！”

一切都静了下来，片刻，众人回过头，只见一道白色的身影飘飘荡荡走来。

他愣住。

“兰儿，快住手！”微微发颤。

他犹豫了一下，手上的伏月石果然渐渐黯淡下来，同时，那双冰雪般的眼睛映着月光，却变得明亮欢快无比。

半晌。

“母亲？”声音很小，很轻，如同一个做错事的孩子。

“苏夫人，”紫虚真人摇头：“你如何擅自出阵？”

她就是苏姑娘！

林菲菲这才看清，那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长相秀雅，看上去恬淡而温和，与冷漠的兰陵君并无半点相似。

她并不回答，只缓缓向他走去。很短的距离，却走了很久。

终于，带着母亲该有的慈祥之态，她细细地端详着他，一只纤美而惨白的手缓缓抚上那张完美如玉的脸。

他垂下头：“母亲。”

“恩，”苏夫人拉了拉他那已经平整得不须要再整理的衣衫，幽幽道，“我母子分开二十二年，兰儿竟生得如此俊，和你父亲一模一样呢。”

说完，她竟轻轻笑起来。

“儿子如今有了五色伏月石，”他忽然抬头，“又有了母亲，我们正好可以一起走。”

她只是静静地看着他，面带微笑，不置可否。

许久。

她忽然转过身，走到紫虚真人等面前，深深行了一礼：“我母子二十二年终于团聚，多亏了诸位道长大师。”

三人立刻还礼。

.

“谢他们做什么。”兰陵君皱眉。

苏夫人摇摇头：“兰儿，一切是天意，我们能与人理论，却终究不能跟老天评理，你父亲之事莫要再追究了……”

“管什么天意，”他打断苏夫人的话，“母亲，儿子如今有了五色伏月石，你也出来了，岂不正好报仇……”

“阿弥陀佛，”无智大师口宣佛号，打断他的话：“你有何仇？”

“他们害了我父亲。”

“它并非你父亲，苏夫人也并非你母亲。”

“是，”他转过身，瞟了瞟众人，“但是，人间很美。”

众人都愣住，不解。

——他为何说出这么一句毫不相关的话?

冰雪般的眼睛却不再看他们，只缓缓扫过四周，似乎将那一草一木都看了个遍。最后，他又望向天上那轮明月。

“从第一世起，我便期望能脱却草木之身，像人一般，到这个世上走一遭。那时，我生在深山，经常看到身旁山风吹起晨雾，头上一片片游云飞走，我想，外面必定更美，我不能总在这里，我要出去走走。”

那段生活，清苦而充满期待。

声音依旧冷漠而飘渺，毫无感情地叙述着，却让人心莫名发颤，谁能感受到这其中满含的眷恋与热爱?

“但我天生不喜修行，汇集的灵气常常在中秋夜全部流失，直到轮回了几世，我几乎已打算放弃奢望，这时，我遇上了父亲，他将灵气全部送与了我。”

“那年中秋夜，我强夺满月精华，本已不支，差点被打回原形，但是，”他收回视线，看着苏夫人，语气中带着并不明显的感激与尊敬，“我看到母亲的血一点点将我淹没，渐渐溢出盆外，很多，满地都是……”

“中秋子时，灵气，鲜血，眼泪，冲天的怨气，这几件东西全部汇齐，我知道，我一旦成了，必是兰族千年难现的那类。母亲半年来悉心照料，我不能叫她失望，也不想她的血泪白流。”

“何况，我要行走人间，须要脱却草木之身，这是我唯一的机会，我偏要出来这世上走一走！”他又看看在场的每一个人，“父亲给我灵气，母亲给我怨气、鲜血与眼泪，我能出世全凭他们，如何说不是我父母？”

.

众人面面相觑，无语。

许久。

“你可知，”道清天师叹道，“苏夫人如今出了玄天八卦阵，灵气渐散，倘若日出之前不归地府，必会魂飞魄散，永世不得超生！”

他冷冷道：“我已有伏月石。”

“五色伏月石确实有无上灵气，于你法术实是大有助益，但终究是草木所属，你母亲是人，人的鬼魂怎受得住那强大的灵气？”

他愣了愣，看向苏夫人。

无智大师也开口道：“其实她心中早已了悟，却迟迟不肯放下这最后一段怨念转世轮回，你可知为何？”

沉默。

苍白的嘴唇动了动，却没有问出来。

苏夫人看着无智大师，面露企求之色：“大师，不必说这些。”

“只因她也将你当成了自己的儿子，倘若完全放下那点怨念，你失去怨气之体，便只剩一缕兰魂，无依无靠游离天地间，永远不得正果，”无智大师终于还是摇了摇头，“既认她为母，母子之爱，你竟未能感受到么……”

“不要说了，大师！”苏夫人忽然打断他的话，跪到地上，流泪道，“求你们不要逼他，无论如何，当初是我将他招来这世上，他也是我的儿子，纵然我魂飞魄散也心甘情愿。”

“你若果真如此，只怕天理难容，”无智大师叹了口气，“如今你带着那点怨念，是不能轮回投胎的。”

苏夫人愣住，半晌摇头道：“轮回太苦，他既喜欢人间，我魂飞魄散也无妨。”

无智大师皱眉不语。

“苏夫人，”紫虚真人动容：“若天理难容，他将永世游离人间，不妖不鬼，更不能修成正果，又何苦……你也只是白白魂飞魄散罢了……”

“兰儿喜欢人间便好。”

他一颤：“母亲。”

苏夫人却看着他，微微笑了：“反正我已厌倦轮回，不妨。”

“苏夫人，”道清天师皱起眉，“倘若他此时放下魂体重新转世兰形，忘却前尘旧事，潜心修行，加上有五色伏月石相助，必能得成正果升入仙道，岂不更好。”

“阿弥陀佛！”疯和尚也看看他，合十道，“不错，素心兰，你如今乃怨气之体，终究不是人，纵然游离于人间，却连喜怒哀乐之情都不能体悟，又有何意趣？”

难怪他不能笑！

林菲菲忽然难过无比。

苏夫人也呆了呆，看向兰陵君：“兰儿，你……”

没有言语。

.

半日。

他看看苏夫人，又看着林菲菲，就那么静静地站在那里。

他舍得离开人间，去那清苦的修仙之路么？看着那张永远没有笑容的脸，林菲菲觉得眼睛莫名其妙模糊起来，喃喃道：“兰大哥……”

冰雪般的眼睛凝视着她，终于，微微闭上。

半晌。

他忽然抬头望向天上那轮皓月。

.

修长的手指间，五色伏月石迎着银色的月光，忽然发出一道强烈的五彩光芒，箭一般直向天上那轮明月射去。

隐隐，远处天边似有雷鸣响起，又仿佛是狂风呼啸而来，将那一缕缕浮云、一颗颗寒星吹得四处乱走。

满天风云变幻，皓皓满月仿佛被利箭射中，如镜子一般破碎了，无数银白色的光华如瀑布般直泄而下，将整个芙蓉峰笼罩起来，大地亮如白昼。

.

白衣如水，俊面如雪。

如雪的面上，忽然掠起一抹浅浅的笑。

高贵而苍凉。刹那间，一座冰雪之峰陡然崩塌，化作了滚滚春水，如浪潮般从天地间席卷而来，漫天的晴光竟为之失色。

谁说他不能体悟喜怒哀乐？谁说他没有人间感情？

他终于还是笑了。

.

林菲菲已经愣住，紫虚真人、疯和尚、无智大师与道清天师却都同时变了脸色。

“怨气既散，又有五色伏月石，仙道已近，”紫虚真人仿佛十分震惊，又似十分惋惜，“如此强逆天数，永堕轮回，你……”

孤独的身影依然看着那轮圆月，一动不动。

渐渐，五色伏月石的光芒弱了下来，连接在月亮之间的光线也消失了，只缓慢地闪烁着，如灯火，如烛光，如流萤……

终于，黯淡无色。

.

“即便是强行逆转天意，终究无缘，”无智大师摇头叹道，“痴儿！十世短寿，也仅换得八百年后擦肩而过，何苦！”

林菲菲众人只听得半懂不懂。

终于，他转过身，依然面带浅笑，缓缓走到苏夫人面前跪下。

“母亲。”

“好，好兰儿，会笑就好了，”苏夫人簌簌流下泪，俯下身，一把将他拥入怀里，“不怨你，当初你叫我母亲的时候，就已经是我的儿子，如今你倘若喜欢留在这里，便留下。”

道清天师摇头：“他既以一身灵气篡改天数，只怕魂体将散，要转世为兰形了。”

苏夫人变色：“兰儿！”

“转世为兰形？”他决定了？林菲菲忍住泪，“你……”

他并不看她。

“一切从头，潜心修行，也好，”无智大师点点头，又长叹道，“可惜！”

终于，林菲菲忍不住抬手擦起眼睛，哽咽。

他真的要忘却一切，无牵无挂地踏上那孤独清苦的修真之路么？这个世界是那么值得留恋，他从小就热爱它，一定是不舍得回去的……

如雪的唇紧闭。

紫虚真人皱眉呵斥：“妙真，一切自有定数，修行也未必不好，早列仙班，不知是多少人梦寐以求之事。”

.

半日。

他缓缓站起，看着林菲菲，又恢复了冷漠之态：“我要走了。”

“你……真要去修行？”

他移开目光：“是。”

“失却怨念，他根本只是一缕兰魂，纵有灵气法力，却似轻烟般虚无，”紫虚真人摇头，“何况如今他以一身灵气加上五色伏月石擅改天数，魂体也已将散了。”

林菲菲无语。

终于，他转过身，缓缓迎着月光走去，白色背影翩翩，步伐无比的优雅高贵，却也透着无限的寂寞与孤独。

“兰儿！”苏夫人流下泪来。

道清天师叹道：“苏夫人何必伤心，或许你二人母子缘分未尽，如今怨念已去，何不先归地府。”

.

脚步停下。

他回过身，远远地站在那里，却不再看任何人。或许是由于月光的染衬，那衣衫、俊面更显惨白，如梦境一般悠远，那么的不真实。

“兰大哥！”

“兰儿！”苏夫人终于泪如雨下，站起身，摇摇晃晃朝他走过去。

一阵风刮起。

雪白的衣裳随风翻飞、舞动，如梦如幻，将四周的景物都染上了一层冷浸而凄迷的色彩。然而，在清冷的色调中，竟又有着昙花一现的夺目。

短暂的绚烂，已深深融入灵魂，烙上每个人的心灵深处，仿佛一支古老的调子，极度华彩的旋律之下，透着片片浓烈的、深刻的忧伤。

冥冥中可是有声音在召唤?

不如归去……归去……

一切过往将付之流水，一切故事也将灰飞烟灭，如同记忆里的沙砾，被深深埋藏。

这个世上仿佛什么都没发生，再没有人会追究这些曾经的故事、曾经的感情。但是，当天外那一缕最淡的、最轻的云烟飞过，你可看见，里面满盛的悲哀与无奈?

白色的人影没有动。

然而，那飘飘的衣袂却越飞越远，越飞越远……如同飘渺的云雾，渐渐模糊在视线中，只剩下一道轻柔优美的影子。

终于，消逝了。

穿越之聊斋一梦正文 第四十七章 尾声

“自觉点，你以为穿着澜儿的衣服我就不认识？过来！”

“老爸救命！”

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边跑边叫，清秀的小脸满是机灵顽皮，虽然口里是在叫救命，却没有半点害怕的样子。

“叫他？”她双手叉腰，一脸狞笑：“他来我就不敢打你了？”

“不是，”小家伙从山石后露出个脑袋，抿嘴的样子竟也像模像样，“爸爸抱抱妈，妈就不打我了。”

“胡说八道，谁要他抱了！”她红着脸追上去，“看我今天不修理你！”

一大一小在花园里追逐着。

忽然，一个懒懒的声音响起：“谁要我抱啊？”

假山石后，缓缓走出个三十几岁的男人。

长眉凤目，嘴角微翘，成熟俊逸的脸依旧冷静而睿智，透着几分慵懒之色，正似笑非笑地看着打闹的二人。

“这小鬼，越来越不把我放在眼里了！”她气得上前告状，“真不懂，澜儿只比他早生半个小时，怎么就乖那么多。”

“哦？”那男人卷起书，双手负于身后，朝那小家伙帅帅地一抿嘴，“如此，该打！”

片刻间，小家伙居然已迅速换了副老实听话的模样，恭恭敬敬走上前，垂头露出十分委屈之色：“妈，念儿孝敬你还来不及，哪敢不把你放在眼里。”

“还认得我是你妈，”她扬头望天，“哼哼”两声，“少来这套，就会在你老爸面前装蒜，用剩下的！”

“谁用剩下的？”他长眉挑起，虽是问着那小孩，目光却瞟着她。

她立刻红了脸。

“反正今天我不揍他，我就不姓林，谁也别拦我！”

话还没说完，小家伙马上机灵地躲到了那男人后面。

撞上一个温暖的怀抱。

她用力挣扎：“放开我，今天不揍他我不姓林！”

“是该揍，”抱着她的手臂越来越紧，耳边传来似笑非笑的声音，“只是为夫有件事不解，你究竟如何知道他是念儿的？”

果然，她停止动作，得意地笑了两声。

“他虽然穿着澜儿的白衣裳，两个人一模一样，可站在我面前，他的眼睛总是转来转去，澜儿才不会这样。”

“是吗，”一双凤目有趣地看着那小孩，口中喃喃道，“看来以后若想要干坏事，还须先练好眼睛才行。”

小家伙立刻受教地点点头。

“什么！”林菲菲瞪大眼睛，“你……你们气死我了！”

他轻轻叹道：“不好，若是爱妻气坏了，谁来给念儿他们生妹妹？”

“胡说什么，谁要生……”果然，她立刻红着脸埋进了那温暖的怀里，还不忘顺手在那宽大的胸膛上捶了几下，当然力度可以忽略。

却不见他冲那小孩眨了一下眼。

小家伙立刻笑嘻嘻地跑开了。

.

花架边。

“我先给它浇浇水。”

他点点头，忽然有趣地看着她：“奇怪，为何你就不怕我吃醋？”

“你？”她有些意外地撇撇嘴，白他一眼，却忍不住满脸开心，“不是说我是醋缸吗，有醋缸还想吃醋！何况……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只是……”

他微微一抿嘴：“我和念儿他们在厅上等你。”

.

架上，兰叶摇摇，根根吐碧，如翡翠般鲜美娇嫩。

林菲菲小心地浇过水，自言自语：“不知道你现在怎么样了？世上这么多兰花，我不知道哪一棵才是你呢。”

发呆。

身后，一声叹息。

竟是紫虚真人。紫色道袍，白色拂尘，和善的面容毫无改变，依旧如当年一般，飘飘然一派仙风道骨的模样。

她笑起来：“师父，你什么时候来的？”

“方才路过，”紫虚真人缓缓走过来，看着兰花皱了皱眉，又微笑：“六百年后修行有成，自会脱去草木之身，转世为人，也算全了他心愿。”

“转世为人？”她欣喜起来。

紫虚真人却不再回答，半晌摇摇头，竟自去了。

“放弃仙道，逆转天数，将来十世短寿，终也只有一面之缘，痴儿！痴儿！”

长叹声灭，人已不见。

.

2008年8月。

茅山道上。

一个18岁左右，身穿T恤牛仔裤，长相甜美的女孩蹲在路边小摊旁，聚精会神地看着一盆兰花，似乎在出神。

狭长的叶子如翡翠般，在风中摇曳可爱。

.

“喜欢兰花？”泠泠的男声响起，飘渺悠远，如来自云端。

女孩吃了一惊，转过头。

一双半眯着的、冰山雪峰般的眼睛。

不知何时，身边竟蹲着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男人，俊美而冷漠。长长的睫毛随风抖动，他并不看她，只看着面前那盆兰花。

“帅哥啊！”女孩看得愣住，半晌嘀咕了一声，又笑嘻嘻地问出句废话，“你怎么知道？”

“你看它很久了。”

“是吗，”她似乎有些奇怪，摇了摇头，又冲他神秘地眨眨眼，“刚才我好象看着它做了个梦呢。”

“哦？”他转过脸，“白天做梦？”

“呃，我也忘了，”她想了想，“可能不是梦吧，反正我好象想到了什么事情。”

他又不再言语，转过脸看花去了。

她好奇地看着他：“你也喜欢兰花？”

“我种。”

“种花的？”她笑了起来。

“不，学医，刚回国，陪我妈来的。”

她点点头，顺口问：“你妈姓苏？”

他有些奇怪：“你认识？”

她愣住：“是啊，我怎么知道？”

二人瞪眼对视着。

半晌，她摇摇头，笑嘻嘻地站起来。

“哎哟！”笑容立刻消失，她呻吟一声，苦着脸，捶着几乎麻痹了的腿，“可能是随口撞上了吧……哎呀，耽误了这么久，我要去印宫啦，你也去吗？”

“才去过了。”

“那……”她遗憾极了，这可是个帅哥耶，“那我先走了哦，拜拜。”

“恩，再见。”他也站起身。

相视一笑，各自转身朝目的地走去。

.

秋日，淡淡的阳光洒在山间，长长的兰叶微微在风中摇晃，如画，如诗，如梦。

.

.

.

——（完）——

落花时节又逢君

作者：蜀客

【编辑推荐】

畅销作者 蜀客 超成功转型巨作，《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之后最浪漫缠绵神话爱情长卷！

情迷三生，轮回十世，一段延续千年的仙、妖、凡人三角恋曲！

第一届“彩虹杯”十万大奖女性文学征文大赛超人气巨作！

作者蜀客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粉丝众多，这部小说是其成功转型的一部佳作。

讲述一段荡气回肠的人、妖、仙三角爱恋故事。小说将灵民间神话传说与故事完美结合被广大读者评为《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之后最好看的神话爱情故事。

【内容简介】

千年前，她只是个茶花小妖，他却是掌管中天的中天王！

百年一度花朝会，她当众向他示爱，引得无数嘲笑声。她怒了：“我就是想做神后。”他笑了：“那就修仙吧。”

从此，她潜心修行。五百年前瑶池会，

她再次问：“什么时候我才能当你的神后？”他沉默片刻，微笑道：“待你载入仙籍再说。”

想做他神后的女妖何止千万？她终于明白他沉默的缘故，她毅然转身，选择了红尘中那段“以身相许”的情缘，

抛弃仙道，永堕轮回。她再也不愿修仙，她只想忘记他！

如今，他因千年内疚逆天改命，将转世的她带到前世，一心要度她再次修仙，欲弥补当初的亏欠。

落花时节，两人再次相见……

那一日，入目嫣红，漫山茶花，将要迷了谁的眼

内容标签：灵魂转换 穿越时空 前世今生 灵异神怪

搜索关键字：主角：┃配角：┃其它：红凝，锦绣，白泠，段斐，杨缜，穿越，落花时节（无主次排列）

【正文】

恶龙潭

香风阵阵，仙乐飘飘，姹紫嫣红乱成一团，娇笑声不绝。

一道身影卓然立于其中，锦袍绣带，神圣高贵，仿佛周围一切都是为他而存在，却怎么也看不清他的面容。

远远的，一个细细的声音传来，略显焦急："神尊大人！神尊大人！"

笑闹声中，他却注意到了，挥手，周围立即静下来。

"有事？"声音柔和。

"我……能不能做你的神后？"羞涩，带着期许。

哄笑声炸开。

"笑什么！我喜欢神尊大人，我就是想做神后！"半是羞恼。

"那就修仙吧。"声音里带了笑意。

……

转眼工夫，画面已经变了，云潮翻涌，茫茫无际，其中两道人影十分模糊，只觉得一个高大颀长，另一个则略嫌矮小。

"求神尊大人成全。"细细的女子声音。

"本非同类，你若执意如此，便是有违天道，必遭天谴，"男人的声音依旧那么温和悦耳，"人类有六道轮回，你却没有，若断了根本，到时只会落得精魂俱灭的下场。"

"那又何妨！我只求报他一世。"话中尽是傲气。

男人默然片刻，叹息："这是瑶池水，若饮下，便可化去本形，精魂得以与他一道投胎转世。"

"多谢神尊大人。"喜悦。

"饮下此水，从此便非我族类，仅换得一世相守，他难道比成为神后还重要？"

沉默。

"我只是区区小妖，与仙道无缘，神尊大人离我……太远。"

"永堕轮回，断却仙缘，你……"

"不求仙道，愿生生世世做凡人。"

“不后悔？”

“不悔。”

.

浑身如抽筋剥骨般的疼，红凝嘶声惨叫，直到被痛醒，倏地从床上坐起，已是汗湿衣背，摸摸身上皮肤完好，她擦擦额头冷汗，照例发呆。

从穿越前记事时起，她就开始做这个荒唐的怪梦，一直做到穿越后的今世，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一次，有时她甚至怀疑这梦在前几世就开始缠着自己了，那个女子和自己有什么关系？神尊大人又是谁？可惜梦中始终看不清他们的模样。

“红凝！醒了么？”敲门声。

“啊，好了。”

“师父叫你吃饭。”

“就来。”

门外声音消失，红凝迅速翻身下床，利落地换过衣裳，跑出门去。

茅檐木桌，十分简朴。

桌上摆着两菜一汤，很是清淡粗陋，三个人坐在桌旁，却只有红凝一个人吃饭。其余两人都坐在旁边，面前只放着杯清水，一个是看上去三十多岁的青衣男子，一个是十七八岁的冷俊少年。

男人语气中略带疼爱：“红凝，你脸色不好。”

红凝只顾埋头扒饭：“做噩梦了。”

男人皱眉：“又做噩梦？”

见他担忧，红凝忙笑道：“反正都做了这么多年，不也没事吗，师父担心什么。”

男人点头：“今日十五，阳气衰减，你师兄正好能摄取日精，我也要闭关，你既不修道，不如去采些药回来吧。”

红凝应下，随即嘀咕：“成天修道，有什么意思。”

男人嘱咐：“每逢十五阴气大盛，那些木魅精魂都会出来摄取天地精华灵气，你不可走远，万事小心，午时过后定要回来。”

“知道知道，每次都要说这些，”红凝埋怨，随即又指着桌子上的菜笑，“你们都修仙，一个总吃药，一个只喝水，哪有我这样的口福。”说完夹起一筷子菜，故意叹气：“师父的手艺越来越好了！”

旁边少年哼了声。

青衣男子摇头笑：“辟谷之术，可致长生，你总不肯修。”

红凝不在意：“天天清心寡欲修仙，放着红尘里这么多好东西不能享受，长生有什么好，我这辈子是没福分成仙了，还是安心给你们打下手吧，将来你们两个得道成仙，可别忘了我。”

少年冷冷道：“长生自然好，我们还年轻，你就已经是老太婆了。”

红凝白眼：“随便你怎么说，我是不会修的。”

少年道：“天生一颗凡心。”

.

山溪流泻，汇聚成潭，时值四月，这里的潭水却散发着阵阵逼人的冷气，左岸是峻峭的悬崖。

夜里惊出太多汗，身上黏乎乎的，红凝放下装满草药的篮子，脱衣跳入潭中。

寒潭碧波荡漾，水质清澈，却深不见底，据说名叫恶龙潭，至于潭底下究竟有没有恶龙，红凝在这山中住了十来年，早就不害怕了，因为连师父也没察觉到里面有妖气，估计只是个名字，就算真有龙，也早已被谁收去，或者遭了天劫了。

其实若是从前，谁告诉她世上有龙，红凝肯定会笑话一通并斥之迷信，然而自从来到这个世界，十年里亲眼目睹无数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她的科学信仰早已被推翻。

是的，在穿越前，她叫红灵，是个十足的现代人。

要问怎么穿越来的，直到现在她都没弄清楚，只知道在茶花丛中游览时晕倒，醒来就成了个丢在路边的襁褓中的婴儿，随即被现在的师父救起。

师父叫文信，师兄叫白泠。

变成婴儿已经有点接受不了，更令人接受不了的是，看上去三十来岁文弱儒雅的师父，其实已经一百三十三岁！而白泠师兄更有三百九十六岁“高龄”，他是只冰妖。

自小跟师父修习强身健体之术，泡在凉凉的溪水里也不觉得冷，看着白嫩细小的手臂，红凝苦笑，在某个时代她年已二十二，可现在，她只有十二岁——十二年，她从婴儿长成了女孩，师父与师兄却没多少变化，不得不承认，修仙对美容是有好处的，若在现代办个辟谷养颜的美容院，不吃饭，既可减肥，又可养颜，还可节约钱财，估计愿意光顾的女士肯定也不少。

十年，有关那个时代的记忆已经变得模糊，唯一可纪念的就是读音相似的名字。

这场穿越，会不会和那个奇怪的梦有关系？这事她也曾私下问过师父文信，然而文信也不清楚具体是什么缘故，只说她的前世可能与那女子渊源不浅。

红凝泡在水里沉思。

就在此时，离她不远的地方，原本碧沉沉的潭水忽然起了涟漪，越来越大，渐渐地开始发出“咕咚”的声音。

.

经常接触某些东西，感觉也就变得格外敏锐，红凝惊觉不对，定睛一看，潭中央的水竟已沸腾起来，似被煮开了一般，同时一股妖气直冲云天，她顿时大骇，立即就要跃上岸去。

左腿被什么东西缠住。

冰冷，滑滑的，还有些硬。

成精的水蛇？红凝鸡皮疙瘩冒出来，忙低头，深深潭水中看不到那东西的首尾，只见它的身体足有水桶粗细，漆黑如墨，上面还生着一片片坚硬的鳞甲！

哪里是什么蛇！

妈呀，竟然碰上这东西！红凝吓得尖叫：“师父——师兄——”

龙身虽滑，那腿却始终被缠得紧紧的，收不上来。

想不到这潭中真有恶龙，听说恶龙有吃人的，以人的精魂修练灵珠，别说如今身边无法器，就算有，单凭自己也绝对制不住它，文信

白泠都在修炼，传音符不在，怎么办？红凝这才开始后悔当初没认真修习法术。

情急之下，反倒激发了求生本能，她尽量镇定，张口便要念脱身诀。

就在此时，龙身忽然改为卷住她的腰，猛地往下一拽。

水从四面八方淹来，冲入口鼻耳朵，红凝被呛住，顿时大为后悔，早知道就该先念避水诀，如今嘴巴进水，是什么诀也念不出来了。

水中，隐隐传来阴沉的得意的笑声，如雷鸣。

幸亏红凝天生胆大，虽然恐惧，却仍睁大了眼——明明师父都看过这里没有妖气，怎么会突然冒出条孽龙！

借着模糊的天光，她终于发现了缘由。

水面下约一丈处，石壁上竟然有个半人高的洞。

红凝顿时明白过来，想必是这洞通往别的什么地方，恶龙平时根本不在潭中，今日跑出来摄取日精才让自己撞上，怪不得先前没有妖气！

腰间清楚地感受到鳞甲的颤动，恶心与恐惧一并袭来，窒息感越发强烈，她不由拼命挣扎，然而十二岁的小孩力气能有多大，那龙直卷着她往潭底拖。

正在绝望之际，一道金光如流星般从头顶坠落。

红凝惊。

黑龙大约也觉得奇怪，停住动作。

转瞬间，那东西已经落到潭底，似被摔破了，化作数不清的星星点点的碎片，四五丈深的潭底看上去就像是夏季浩瀚的夜空，缀着繁星无数。

星光一闪一闪，竟然开始发起芽来！

就像曾经电视剧里的快镜头，枝叶迅速蔓延，很快长出花苞，还开出了硕大美丽的花朵！

不只一朵，而是百花齐放！

艳丽的牡丹，缤纷的桃花，娇妍的杏花，清秀的芙蓉，恬淡的菊花，骄傲的寒梅，鲜美的红莲……几乎所有季节的花都同时出现在这里，姹紫嫣红，一朵接一朵盛开，绚丽的景象把阴森的潭底衬得亮堂堂的，金光四射，瑞气腾腾，竟似变作了百花园。

仿佛有风吹过，花浪起伏。

红凝回神，转脸就看清了那只黑龙，只见它遍体漆黑，鳞甲开合之际微光闪烁，双目如灯，头上长角，相貌十分凶恶。

那龙也察觉不对，终是舍不得到手的美食，决定尽快解决，于是抬头张口咬来。

红凝闭眼。

一声咆哮，身上的束缚忽然松开，随即周围水浪翻涌。

红凝奇怪，睁眼一看，只见那龙拼命摇头摆尾，双目红如火炬，仿佛有什么东西进了眼睛，那全身的鳞甲也一片片张了开来，无数花瓣卡在缝隙里，根根竖立，竟如坚针利刃。

终于，恶龙痛极，翻滚着钻入石壁上的洞穴逃走。

红凝正在奇怪，脚底却被什么东西托住，直往上升。

那是一株硕大的美丽的红茶花，花轮托着她的脚，将她送至岸边便消失不见，随即一双手将她接到怀里。

锦绣

这当然不是意外，红凝早就知道是有人救了自己，因此也并不惊讶，只不过来人身上散发着淡淡的极其美妙的香气，竟然让她觉得熟悉。

一个穿着锦绣衣袍的年轻男人。

说年轻，其实看不出他的实际年龄，双眸清澈如水波，一张脸美得难以描画，浅浅的笑容初看神圣高贵，再看却又艳丽无比，那是方才百花盛开都比不过的风华。

他微笑着低头看她：“红凝。”

没来由地升起亲切之意，红凝情不自禁“恩”了声，接着又惊讶：“你认识我？”

锦袍男人含笑不答。

红凝这才惊觉自己全身□躺在他怀里，顿时热血涌上脑门，虽然目前这身体只是个发育不足的、十二岁的小女孩，但心理上可不是。

她尽量镇定："能不能先放我下来？"

锦袍男人果然放下她。

红凝走过去拾起衣裳穿上，然后转身看他，虽说此行为已经表现得很冷静，脸上却还是忍不住发烫，斟酌了一下才道："多谢恩公出手相救。"

刚刚才经历一场惊心动魄的事，照理说，她的表现与年龄很不相衬，普通人难免会觉得奇怪，锦袍男人却没有："我本是来救你的。"

红凝听得奇怪。

锦袍男人道："修成不易，饶了它吧。"

红凝总算明白他的意思："可它还会害人。"

锦袍男人道："本非同类，自有天谴，不是我该管的。"

一切顺其自然，这人和师父修的不同的道啊，红凝暗忖，因性命是他救下的，也不好再说什么，礼貌性地问："恩公尊姓大名？"

锦袍男人轻声叹息："不记得了，果真不记得了。"

红凝莫名。

锦袍男人抬起右手。

那手很漂亮，十指修长有型，随意舒展着，仿佛美玉雕成，红凝看得呆了呆，回神时，却发现不知何时自己已立于一片花丛之中。

漂亮的、艳红如火的茶花。

红凝天生就喜欢这种热情的颜色，这让她感到愉快和温暖，于是心情大好，蹲下身去揽那花，谁知花在手中的触感竟实实在在，绝非普通幻术所能达到的效果，顿时惊讶万分，试探："这是……上等幻术？还是搬移术？你也是修道之人吧。"

锦袍男人摇头，接着却笑了："算是。"

红凝懒得再想文绉绉的话，干脆直接问："你叫什么名字？"

锦袍男人看着她："连本身都不记得了，还是这么大胆。"

红凝心中一动："你认识我？"

锦袍男人笑而不答，问：“既做了人，为何不跟你师父修仙？仙道永恒，长生不死，何必承受这轮回之苦。”

谈起这问题，红凝莞尔：“仙道固然永恒，可依我看，轮回也未必就是受苦。”她边说边站起身：“转世重生，跟长生又有什么区别，与其清心寡欲无休无止地修行，不如永远留在人间，经历各种有趣的事，而且修仙实在太冷清了，我喜欢热闹，人间有情有义，不也很好？”

锦袍男人道：“有情又如何，六道轮回，每一世轮回，便会将前世之情忘得一干二净，正如你，已经连自己转世的根由都忘了，岂非也是无情？”

红凝反驳：“忘了，不代表它没有过，既然有过，就不能算无情。”

锦袍男人道：“情也有悲苦，怎及神仙超脱自在？”

他是想说服自己修仙？红凝暗笑，直视他的眼睛，反问：“能感受到冷暖悲苦也未尝不是好事，神仙夫妻就是天天一起修行双修吧，像那样无情无欲，不就和两根木头一样，长生又有什么意思？”

这种话从一个十二岁小女孩嘴里说出来，未免显得怪异，锦袍男人微笑：“还这么想？”

红凝道：“我一直都这么想。”

“那将来再说，”锦袍男人轻叹，抬手，“我叫锦绣。”

红凝忙上前：“你……”

人已消失不见。

遁走了？心知对方必定有很高的道行，红凝也不奇怪，只是莫名地感到一阵惆怅，低头，周围那些鲜艳的茶花也随他的人一起，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喃喃道：“锦绣。”

“越来越呆了！”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响起。

.

“白泠？”

“没大没小。”

白泠泡在潭水里，浑身衣衫却并不像普通人浸了水那样紧贴身体，而是和平地上一样，宽大的白衣自然而然舒展开，顺着水波抖动，整个人看上去仿佛和水融为一体了。

红凝双手扶膝，俯身看他："师兄越来越俊了，怪不得那么多花妖树精喜欢你。"

白泠慢悠悠地抬眼："你真不像个小孩。"

这话他已经说过多次，红凝也没提起穿越的事，笑："我现在是小孩，可再过几年，别人就会以为你是我师弟。"

白泠的脸马上沉了下去。

能气到三百多岁的老妖精，红凝抽抽嘴角，故意仰脸望天，长长叹气："看你总是长不大，现在是不是觉得，长生也没那么好？"

白泠不答，身体却已开始透明。

换作别人惹恼他，早被冻成冰块了，可红凝不在意："别现原形吓我，我早就不怕了。"想到当初那点见识，她觉得好笑："跟你说实话，当初那是以为你被太阳晒化了，所以着急，你以为我真的怕你？"

白泠愣了下，沉默，果然恢复正常的模样。

红凝取过旁边的草药蓝子，起身："你可是三百多岁的老妖，按年龄按辈分，我叫你祖宗也够了，哪敢要你这样的师弟。"

白泠冷哼："师父叫你午时后就回去。"

红凝也暗自后悔，口里却道："我不是正准备回去么，这么好的日子，你没有修炼？"

白泠道："方才这里好象有妖气。"

红凝一阵感动，白泠虽然总对她没好脸色，可她知道实际上这师兄很关心自己，妖最能感受到周围的妖气，想是他发现不对，所以临时中断修炼，遁过来看视。

想到这，她不再隐瞒："这潭里真有一条恶龙，不过走了，一时应该不会再回来。"

白泠皱了下眉，也不多问："我想是出了事，先回去再说。"

知道他并没瞧见锦绣，红凝点头，挎着篮子就走。

.

第二日文信出关得知此事，十分吃惊，但见她安然无恙也就放了心，仔细盘问，红凝只含糊地解释两句，说是被一个来历不明的同道所救。

文信没怀疑，沉吟片刻："此龙必非先天之龙，而是什么东西得了机缘修炼成的妖龙，不曾朝拜龙王，所以性恶食人。"

红凝赞同："多半是条蛇。"

文信注意到另一件事："据你说，它长出鳞角了？"

红凝将那龙的模样详细描述了一遍，回想起来也后怕。

文信回忆："我初来此地时，听到这恶龙潭之名也曾怀疑过，后来打听才得知，此潭得名于五十年前，曾有人见一放牛小儿被巨蛇吞食，漆黑有足，想是只蛟，但这许多年来，我始终未在那潭中发现妖气，也未听说附近有人畜失踪，以为是被同道收去了，因此也没放在心上。"

红凝道："那洞肯定通往另外一个地方，附近没事，不代表它没在别的地方作恶，只不过今天它不知为什么跑这边来，遇上了我。"

文信道："蛟原要修炼五百年才能化龙，如今却只五十年光景，必是它得了什么神物相助，所以这么快。"

白泠问得干脆："是收是度？"

文信叹息："难得修到这地步，也是它的机缘，只是无人指引，错走了恶道，将来的天劫也重得多，恐难逃过，不如先行劝化，若它肯改过向善不再食人，也是件功德。"

红凝本来觉得那龙凶恶，还是收了最保险，但想着锦绣说饶了它的话，于是点头："这样好。"

白泠道："万一它将来又作恶？"

文信也想到这点："最好将它封印住。"

白泠道："手头并无封印之物。"

文信道："它这么快就成龙，赖的是那件神物，若知道是什么，我自有办法。"

红凝道："它平时在别的地方修炼，只怕已经吃了不少人。"

白泠道："我且去那洞内探一探。"

红凝拉住他：“你一个人？”

白泠略带鄙视地看她一眼，转身出门。

文信微笑：“不妨，那龙尚未修得人形，可见道行还浅，何况白泠在水里更得利。”说完起身：“我们也去看看吧，趁早寻个万全之策，下月十五那妖龙或许还会出来。”

.

寒潭如镜，白泠入水便消失了，文信在岸上查看。

红凝远远站着，想起昨日锦绣所施展的法术，不由问：“师父，我想让这地方到处都开满花，该用什么法术？”

文信不解她为何问起这个，随口道：“自然是幻术，障眼法。”说完一挥手，周围所有景物立即消失，变作一片鲜美的桃林，落英缤纷。

红凝抬手去接花瓣，却没有昨日那样的真实触感：“这些花都是幻像，是假的。”

文信道：“自然是假的。”

红凝道：“我要真的花怎么办？”

文信毫不犹豫：“自己种。”

师父真是言简意赅，红凝啼笑皆非，试探：“不如用五鬼搬运术从别处搬来？”

难得她这么好学，文信收了法术，周围恢复原样：“五鬼搬移术的确可以将所要的东西从别处移来，但花木本身有灵气有精魂，且与山川地气相连，隶属花神，连上仙也不能轻易逾权召唤，皆因草木与我们人不同，全凭一脉地气滋养，离土则气断，气断则灵散，灵灭则根枯，所以拔出根须的草木是再不能成精的。”

红凝道：“那我们吃菜采药，它们不是很无辜？”

“此乃天意，也是它们的劫数，否则这世上岂不尽是妖精，”文信好笑，“便是我们人，也不是谁都有仙缘，神仙度不了劫便会大折修为甚至被打回原形，天道如此，对万物都是公平的。”

神仙也要考试，红凝叹道：“那做神仙有什么好。”

文信笑而不答。

红凝回到原话题："这么说，它们离不开土，五鬼搬运术是不行了。"

文信点头："离了土，依附的精魂便要散，草木虽不入轮回，但若非因生计需要，随意糟蹋采拔它们，也是件有损功德的事，别说鬼差不肯帮你，就算修道之人亲自作法去千里之外取来，也须谨慎，因一时兴致断了它们的修仙之路，必受花神惩处，神仙若如此，更会加重将来的天劫，何况你还要许多。"

红凝道："那我把它们连根带土一块儿搬来不就成了？"

文信笑道："如此，须号令土地山神，这等搬山撼岳的至上法力，岂是凡人能有的？"

红凝愣了下："凡人不能？"

文信道："有却有，只是我未曾见过。"

红凝道："你不行？"

文信摇头。

搬山撼岳的法力，锦绣却轻而易举施展出来，难道他也已经有几百岁高龄？红凝实在难以想象，不过接下来她又怀疑，当时他分明只一挥手，就召来了许多茶花。

"除了搬山，没别的办法？"

"你不妨设坛拜祭花神与众花仙，也曾有人借来的，但这法子未必都有用。"

红凝干脆问："有没有能随手召来花的？"

文信道："花木之族，花神，众花仙花妖，他们掌控花木之灵，可以办到。"

花神花仙？红凝望天，这些年跟着修道长了不少见识，鬼怪不稀奇，但活的神仙还真没见过，怎么可能那么走运，多半就是遇上了一只高级妖怪吧，花妖？

正想着，忽听文信道："莫非是这个？"

红凝忙问："什么？"

文信扬手指向对岸石壁。

古寺寻根

红凝抬眼一望，见他指的是峭壁当中那圈圆形石印，顿时笑道：“那个我小时候就见过了，不知是谁刻上去的。”

文信摇头：“那里离地约有十丈，谁会无故在那么高的地方刻东西？我看不是刻上去的，倒像是什么东西撞上去所留的痕迹。”

撞上去？红凝也觉得奇怪，仰脸细看：“什么东西会撞到那上面？”

文信看着那石印，不语。

红凝心中一动：“会不会和那恶龙有关？”

文信点头，盘膝坐下。

知道他想做什么，红凝担忧：“既然是神物，能不能找到也要凭机缘，事关天机，贸然卜算必会大耗精神，说不定……”

文信道：“我且试一试。”说完闭目，凝神掐指。

红凝不好拦阻，走过去为他护法，看着碧森森的潭水，她一时回想恶龙之事，一时又想到遍地茶花和那神秘的锦绣，竟有些心神不定。

半日，文信面色渐渐发白，额上冒汗粒。

这么久都没结果，说明事情肯定不简单，红凝察觉不对，暗暗着急，正要想办法叫白泠回来帮忙，文信已重新睁开了眼。

红凝松了口气：“怎么样？”

文信摇头，一笑：“仗着区区道术擅自窥测天机，果然是徒劳一场。”

红凝道：“实在没办法，我们就这样收了它吧。”

文信道：“我虽不能算出是什么东西，但此物确实与那妖龙有关。”说完起身，看那石壁上的痕迹：“此物既是撞上去的，之后必定落入了这潭里，被那只蛟得到，借着灵气所以修成了龙形。”

红凝道：“那东西形状应该不小，能撞到那么高的崖上，难道它是半空中飞来的？”

文信颔首：“既是神物，也未可知。”

红凝道：“它从哪里飞来的？

二人一愣，同时朝身后望去。

远处山头，树木葱茏，其中一座古寺若隐若现，有塔尖高耸于风中。

红凝道：“会不会……”话未说完，忽听得潭中“豁啦”一声，以为又是那龙，她不由惊得转回脸看，原来是白泠回来了。

白泠面色不太好：“那洞里有许多岔道，其中一条通往十里外的一口井，不知谁在井上下了道符，方才我不留神，差点被它摄住。”

红凝笑道：“是了，想必这些年它都在那边作恶，用人的精魂修炼灵珠，最近不知哪位高人施法锁住了那边的路，它没了吃的，只好回这边来。”

白泠轻蔑：“那符也未必高明，分明是此人法力不够，只好行这等权宜之计，恐难长久。”

文信点头：“不知这洞还通往哪里，若用符镇住这边，恐怕它会去别处作恶，不如我先设个阵使它不能走远，你二人去报信，让附近百姓不要再靠近这里。”

这时代崇佛敬道，师徒几个在这山里住了多年，深得周边百姓爱敬，听说恶龙潭出事，村里头几位德高望重的长者都吓一跳，忙派人给村民传话，又连连称谢。

回来路上，红凝把石壁上的圆形印迹告诉了白泠。

白泠道：“你待如何？”

红凝试探：“不如我们先去寺里看看？”

白泠没反对，用传音符跟文信说了声，便带着她上路了。

.

红凝不会缩地之法，白泠虽能，却带不动她这样的凡胎肉体，因此二人步行至古寺，已是傍晚，但见夕阳西斜，霞光万丈，沿着干净的石级往上走，一路树木繁茂，涧水潺潺，不多时二人便登上山头，前面寺门十分高大庄严，上书“神钟寺”三个大字，气势非凡，里面暮钟声起，伴有阵阵梵唱，果然是佛家清净宝地。

白泠顿了下脚步。

红凝明白：“你在外面等我吧。”

白泠轻哼，继续朝前走：“小小寺庙而已，有什么去不得。”

其实普通寺庙也没什么可怕，只不过这种古寺已有百多年历史，香火旺盛，戒律森严，加上有高僧诵经念佛，日久也就有佛光佑护，普通妖怪受不住，远远望着都会胆战，好在白泠已有近四百年修为，进去也无妨，但一身妖法就不能再用了。

寺门前有两个小和尚正在说话，忽见一十七八岁的少年带着个小女孩走来，忙住了口，合十见礼："施主这是进香还是来还愿的？"

白泠不答。

红凝只好上前："我们是来贵宝刹上香的。"

两和尚将二人让进门。

红凝有意放慢脚步，仔细打量四周，一边做出奇怪的样子跟他们闲扯："神钟寺……师父，这寺名有趣得紧。"

见她年纪小，生得伶俐讨人喜欢，两和尚也不怪她好奇，俱笑道："小施主不知道，敝寺原本叫霞隐寺，听说五十年前才改的名。"

红凝道："这里有一口神钟？"

两和尚摇头："没有。"

红凝笑道："那怎么又叫神钟寺了？"

那年小的和尚答不上来："这……"

年长些的喜买弄，闻言笑道："小施主不知，寺里五十年前差点就迎来一口神钟，谁知却被看门的误了事。"

红凝忙问："怎么了？"

那和尚边走边道："贫僧也是听师伯说的，五十年前，任主持的海空长老极有名，寺里那时人还不多，一天夜里，长老忽得一梦，醒来说有人找上他，自称金童，任南天门的司时官，因觉敝寺风景甚好，要下凡来长住，让长老在十五月圆夜子时正，打开寺门放他进来。"

红凝道："它真的来了？"

她听得有趣，和尚讲得也有劲："长老自是大喜，对此事深信不疑，专程吩咐全寺上下沐浴诵经，准备迎接那位神仙。"

红凝道："就凭一个梦，他不怕有假？"

和尚摇头："此事听来未免虚妄，寺里其余僧众也都与小施主一样，不肯信，只道长老太拿梦当真，十五那夜，长老原是打算摆香案

率一众寺僧迎接，却又怕场面太大，惊了那位神仙，因此思来想去，还是让众人照常歇息，只吩咐师伯留心守门，自己在禅房打坐。”

红凝道：“肯定出事了！”

和尚道：“等到半夜，眼见将近子时正，外面却始终不见动静，守门的师伯心里抱怨，便偷了个懒，想着第二日撒个慌也就过了。”

红凝忍不住道：“可惜！”

“可不是，”和尚叹息，“门刚关上，就听得‘砰’的一声响，全寺人都被惊起，那门原本又厚又结实，也被生生撞出个洞，师伯心知坏了事，吓得忙开门看，却已不见那东西的踪影，长老当下便狠狠责骂了他一顿，立时出门摆香案诵经赔罪，谁知那口神钟见门没开，心里不高兴，已经飞往别处，竟再没来过，事已至此，长老只叹敝寺无缘留住宝贝，便将寺名改了。”

红凝道：“你怎么知道是神钟？”

白泠忍不住嘲讽：“果真笨。”

那和尚笑：“小施主，它自称南天门的司时官，又叫金童，合起来可不就是个‘钟’字么！”

先前不过随口问出，根本没动脑筋，如今明白过来，红凝也有点尴尬，敷衍了几句，然后匆匆与白泠去殿中上香，舍了几文钱便告辞出门。

.

出了寺门，红凝便笑道：“这正好对上了，悬崖上那个石印，那大小形状，分明就是钟口撞上去留下来的，和尚不开门，神钟被气跑，没地方可去，只好乱飞，不小心撞上石壁坠入潭里，被那只蛟得到，所以这么快就修炼成了龙。”

白泠道：“天色不早。”

红凝加快脚步朝山下大路走：“找辆车坐回去吧，我走不动了。”

天色昏昏，大路上正好停着一辆马车，赶车的是个青衣老头，手里拿着水烟袋，见了二人立即笑道：“这么晚了，两位想是还要步行赶路，不如上来坐车？”

红凝大喜，点头便要往车上爬，谁知白泠却忽然伸手将她拉至身后。

他盯着那老头："你来做什么。"

红凝正在莫名，却见眼前的老头摇身一变，已经化作一个白衣女，小脸樱唇十分漂亮，头发却是白如雪，她看着白泠，嗔怪："我说你怎的突然不见，原来跟着道士修仙去了。"

原以为又是个觑觎白泠美色的女妖，如今听这话中意思，他两个根本是认得的，红凝顿觉好奇，忙转脸看白泠，小时候被文信捡回来，这师兄就已经在了，却从不曾听他提过往事。

白泠微微抬眸，毫不客气吐出一个字："滚。"

白衣女黯然，放柔声音："我以为你被道士收了去，一心要救你，找了许久才打听到你在这儿，你就不肯好声气对我？"

白泠紧绷着漂亮的脸，拉着红凝就走。

看出二人关系非比寻常，人家女孩子低声下气，却换得这样对待，倒也罕见，红凝忍不住皱了下眉，虽觉不妥，但想着自己反正年纪小，在别人眼里应该没什么，于是不动声色，任他拉着手走，反正"小时候"也经常这样。

刚走出两步，白衣女就站在了面前，拦住二人，一脸醋意："这小孩是谁？"

白泠不答："让。"

小孩的醋你也吃？红凝不想惹麻烦，灵机一动，仰起脸无辜地冲他眨眼，忍住恶心摇他的手臂，装嫩："师兄，她是谁？"

"是你师妹？"见她确实一副不懂事的样子，白衣女语气果然缓和了些，低声，"你还在怪我？可我那也只是想跟你在一起……"

不待她说完，一阵极其阴寒的风骤然卷起。

白衣女面色大变，倏地消失，红凝被吓到，慌忙朝四周张望，却见她已经站在了两丈开外，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白泠，你……对我下手？"

白泠转身面对她，慢悠悠抬眼的样子实在令人着迷，声音却冷如冰："再要纠缠，必教你精魂俱散。"

白衣女恨声："若非你总是这般无情，我怎会对小珂下手，你会后悔的！"挥袖，消失。

白泠生得漂亮是事实，脾气也不怎么好，但并非不能自制，被寻常妖精惹恼了，顶多略施教训制造几块冰，还从未见他下过这么重的手，红凝原本觉得奇怪，此刻听了这番话，却猜着缘故，这女的害过人，而这个人对他肯定很重要。

当然，她也不便多问，毕竟有关别人的隐私，盘问起来倒显得八卦，于是不动声色缩回手，笑着催他快走。

.

台下云潮广阔，仙雾腾腾。

台上有面棋盘，二人端坐，凝神对弈。

左边执黑子者是位三四十岁的真人，云袍峨冠，白面黑须略显威严，身后不远处站着对金童玉女，各持法器；右边那位则年轻许多，锦袍绣带，风神俊美，唇角噙着一丝浅笑，正是锦绣，他身后不远处站着两名手拈花枝的美丽女子，妩媚冷艳，各有千秋。

半晌，那峨冠者掷下一子，笑道："尊神今日心神不定，想是喜事将近的缘故，这棋却要输了。"

锦绣含笑："星君笑话我。"

峨冠者正色，拱手道贺："听说尊神修炼有成，重升天神指日可待，实乃万千之喜。"

锦绣轻叹："当年泄露天机，险些祸及天庭，师父原要重罚，是帝君说情，才只削了我三万年道行，贬为上神，如今我执掌本族之事已近万年，从未想过回归本位。"

峨冠者笑道："有什么意外的，同门师兄弟，帝君对尊神寄予厚望，自尊神被贬去执掌花事，中天就一直无人镇守，自是盼你早些归位。"

锦绣移开话题："星君可还记得我提过的红凝？我前日从南海回来，见她被孽龙拿住，精魂险些被摄走，便救了她一命。"

峨冠者讶然："你还在费心？"

锦绣道："当初将她从后世移来，命数生变，如今竟连我也不能卜算，若有不测，岂非是我的罪过，自当照看些。"

峨冠者道："她可明白了？"

锦绣从旁边钵里拈起一粒白子："从后世移来前世，不过是想让她明白，人间万象都是变化的，岁月也可倒流，前世来世更非绝对，惟有仙道永恒，她本身极有灵气，却始终参不透这其中道理。"

峨冠者道："以来世之眼去看前世，实乃尊神一番苦心。"

白子落入棋盘，锦绣抬眸，转脸看台下云潮，叹息："本族因形体所限，修习不易，以至门下凋零，我既在其位，能多度一个也是件功德，一切全凭她的造化。"

峨冠者随手落下一子："仙妖凡人种族不同，不能结合，当初她执意入红尘报恩，险遭天谴，幸得尊神取瑶池水助她脱胎换骨，留得精魂，如今她已非尊神族类。"

锦绣道："她落入凡尘，总是因我而起。"

"红尘历劫，方能载入仙籍，此乃天规，若非她自己贪恋红尘，也不至如此，一切都是定数，这道理尊神该比我等更清楚，怪道帝君总说你太多情，"峨冠者笑着掐指，"她既已转过十世，报过恩，以凡人之躯修仙也未尝不可，尊神即将卸任，重掌中天王宫，趁早点化她即可，莫要误了大事。"

锦绣颔首："我正是想在卸任之前了却此事。"

"能不能升仙，凭的是机缘和天意，强求不得，"峨冠者摇头，"尊神是否太过执著，前日帝君还曾提起你，似极担忧……"

锦绣愣："怎么？"

峨冠者道："这我却不知道，尊神的事除了帝君还有谁能卜知，不妨去问问？"

锦绣恢复平静，微笑："能料到别人，却料不到自己，不只你我，帝君亦是如此，天机不可泄露，至于我，知道如何，不知道又如何，一切但凭天意。"

峨冠者肃然："果然是我等糊涂。"

救星

十五，月亮东升挂在山头，恍若玉轮，清辉遍地，山中显得更加冷清静谧。

恶龙潭里倒映着一轮冷月和澄澈的天空，仿佛下面别有天地，两个人盘膝坐在岸上说话，惟独白泠仰面躺在水中望月亮，不知道在想

什么。

“今夜不出意外的话，它会出来吸食月精。”

“万一它不出来？”

“那就将它引出来，”文信道，“神钟既然在这潭里，想是被它藏起了，白泠已经探出它的巢穴，只要我们引出它，白泠便可趁机去找寻。”

红凝心里苦笑，叹了口气：“师兄有任务，师父的法力只会把它吓跑，拖不住多久，还是我来做这个诱饵吧。”

除此之外别无他法，总不能随便抓个人去引，文信安慰：“孽龙以人为食，最能感应生气，稍后你便入水引它上来，拿镜子照住它，再念诀，或能坚持些时候，在白泠找到那口钟之前我会遁形，若无意外不会现身。”

红凝低头看手里的镜子，这是文信用法力炼成的照妖镜，以前也曾使过，并不陌生，于是点头：“我知道。”

文信起身：“时候不早，白泠须得收起法力，以免被那孽龙察觉。”

白泠应了声，身体渐渐透明，消失在水里。

红凝苦着脸。

文信失笑，拉她起来：“别怕，我虽遁形，却也一样在留意你的。”

红凝拍拍衣裳，莞尔：“师父准备去吧，又不是第一回。”

见她神色轻松，文信这才放心，挥袖隐去身形。

五月天气，潭中却有股幽幽的寒意生起，红凝缓缓下到水中，往常不知多少次亲眼见他们收妖，但顶多就是打打下手，严格地说，这还是头一回唱主角，心里终究没底，加上上次潭底事件太过惊险，她本就紧张，那恶龙的样貌在脑海里始终挥之不去，此时再次入水，更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几乎呛水。

一道柔和的水波漾起，轻轻将她托住。

“怕什么。”声音淡淡的，却比平日温和许多。

大约是有他在身边的缘故，红凝顿觉温暖，不再多想，胆子也壮了：“我没事，你还是藏起来吧，等它出来，就快点去找那钟。”

沉默片刻。

“它要来了，你仔细些。”那水波推她一把，然后消逝，再也感受不到。

来了？红凝收心敛神，紧紧盯着水面。

.

渐渐地，潭心果然起了波纹，在月下粼光闪闪，很快冒出水泡，同时还伴着“咕嘟”的声音，连她这种菜鸟都可以明显察觉到那股强烈的妖气。

“一，二，三！”心中默数，觉得时候差不多了，红凝敏捷地跃起，这次她本就在浅水处，因此很快就跳上了岸。

“哗啦”一声，一道黑影从水中冒出，带起无数水花，长长的身体直向这边扫来。

红凝早有准备，就地一滚，避开，顺手捞过岸上放好的照妖镜捧在胸前。

那恶龙高高直了身，似要跃起。

红凝单膝跪着，双手紧紧扣住怀中镜子，只待它上岸，就要反转镜子照住它，然后念元帅诀，这类妖孽最怕的就是九天神雷，因为神雷可震散它们的精魂，是惩罚它们的天刑，虽说以她这点微薄法力根本请不来雷部元帅，但引点雷声震慑震慑它还是可以的。

然而，恶龙居高临下瞧了她片刻，竟又缓缓缩回了水中。

红凝意外。

原来那恶龙是认出了她，曾经吃过大亏，不知道上次救她那人还在不在，因此也不敢贸然上岸，只在水里半沉半浮，双目忽闪忽闪，似在窥视。

一人一龙对峙。

最终，恶龙似乎对她失去兴趣，将头一低，没入水中。

红凝轻轻吐出口气，接着却又着急起来，白泠去它的老巢寻宝贝神钟去了，如今它若回去，说不定就要撞上，就算白泠不怕它，今晚

的行动也是功亏一篑，让它知道三人是在打神钟的主意，再要引它出来封印就更难了。

来不及多想，她立即起身走过去。

潭水平静无痕，沉着一面圆圆的白玉壁。

真走了？红凝俯身看那潭水，犹豫着要不要再下去引一次，哪知就在她走神的瞬间，忽听得“豁啦”一声，一道水柱迎面浇来，淋了她满身满脸。

这恶龙竟也会耍诡计！

红凝大惊，眼睛被水所迷，心里却知道不妙，倒地翻滚躲避。

恶龙已经断定周围无人，有恃无恐，直飞出水落到岸上，但见它身长两三丈，鳞甲和爪子被月光映得发亮，周围有浅浅的黑气萦绕，不待红凝喘息，它便张牙舞爪连扑上去，几次不中之后，索性将身体一卷，将她圈在中间，然后得意洋洋地收拢身体。

龙身粗如水桶，鳞甲片片颤动，红凝看得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立即举起胸前的照妖镜，同时口里开始念诀。

头顶，晴空隐隐传来闷雷声。

远处阵中，文信见此情景，缓缓收起剑。

听得天上雷声，那恶龙果然惊惧，下意识丢开红凝，迅速伏首，将身体蜷作一堆，再不敢上前。

红凝没工夫擦冷汗，集中精神念诀。

以人的精魂修炼灵珠，可增许多道行，那龙舍不得退走，待要上前作恶，却又惧怕她真引来神雷，一时竟摇首摆尾犹豫不绝。

半日过去，红凝终于法力不继，雷声也弱了。

察觉到这雷并不能构成危害，恶龙胆子渐壮，朝她逼近。

红凝将手一晃。

金光闪过，却是照妖镜。

恶龙吓得停住。

不知白泠去了这么久，找到神钟没有？红凝面上镇定，心里却有点着急，紧紧盯着它，丝毫不敢松懈，好在暂时有照妖镜在手，它还不敢乱来，应该能相持一段时候。

她兀自这么盘算，对面恶龙却不耐烦了，忽然将头左右一摇。

柔和的金光在左边龙角处亮起。

那是什么东西？红凝察觉到异状，疑惑不安。

金光先是小小一点，如萤火般闪烁了十来下，陡然爆涨数倍，光芒四射，十分耀眼，映得周围恍若白昼。

与此同时，照妖镜黯然失色。

借着光芒看清了龙角上那件东西，红凝顿时面无人色，口里高呼："神钟！神钟在角上！"

原来这神钟本是上天神物，可大可小，如今被孽龙缩小了挑在龙角上，怪道白泠迟迟不归，因为宝贝根本不在洞里，而在它身上！

远处文信也没料到会出现这等意外，大惊之下再不管别的，立即撤去法阵，口里念诀，驱剑就朝那恶龙斩去。

宝剑飞至半空，竟似撞上一堵无形的墙，被弹落于地。

龙须摇摇，猩红的舌头近在面前。

一场莫名其妙的穿越，到头来居然是喂龙的，红凝苦笑，眼见躲避不及，干脆闭了眼。

就在她闭眼的刹那间，耳畔猛地响起一道雷鸣般的声音，震得人头昏脑胀，甚至还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脚下土地的颤动。

什么声音？红凝尚未反应过来，周围已经恢复了沉寂。

静得有些诡异。

半晌，有人轻声唤她："红凝？红凝？"

没被龙吃掉？听到熟悉的声音，红凝这才心惊胆战地睁眼，发现自己仍是站在原地，旁边文信一脸紧张地看着她，额上微有汗色。

面前已经多了口一人多高的、形态古雅的铜钟，瑞气腾腾，金光灿灿。

铜钟上还站着个人。

那条龙竟消失了！

.

见她安然无事，文信这才放心，转身朝钟上之人作礼："幸蒙仙驾搭救，不知仙家宝号？"

那人十分年轻，身穿黄色宽袍，长相英俊，就是眼睛总也睁不大，看上去有些没精打采，似乎还未睡醒："不敢，小仙只是南天门的司时官，因一时睡迷忘记报时，误了帝君大事，所以被贬下界，总领这里的山神土地。"

原来是个贪睡被贬的神仙，红凝暗忖，口里问："那条龙呢？"

钟仙叹息："我不过睡了一觉，谁想这孽畜竟跑出来作恶，幸好我及时醒来。"说完带着古钟飞起，下面立即现出一条小黑蛇，盘作一团，脑袋藏在中间不敢见人。

红凝道："尊驾睡了多久？"

钟仙道："小睡片刻，不过四五十年。"

红凝呆了呆："多谢上仙搭救。"

钟仙脸色不好："我尚未修成上仙。"

红凝自知失言，不敢再说。

钟仙顿觉无趣，打个呵欠，低头叱骂那小蛇："孽畜！我当初见你可怜，所以有心助你，不想你竟敢擅自出来作恶，必教天雷打你！"

那小蛇闻言颤了下，缓缓爬至红凝面前，望着她直点头，模样十分可怜。

文信摇头。

原本选择这种危险的方法就是要封印它，不想坏它修行，如今见这小东西主动求情，红凝顿生恻隐之心，叹气："你强拘那些人的魂魄修炼灵珠，可愿放了它们？"

小蛇点头不止。

红凝便转向钟仙："修行也不容易，尊驾若能将它封印住，别再出来害人就好了。"

"也罢，"钟仙抬手将那蛇收入袖中，再打个呵欠，"我回去睡觉了，但愿下次醒来还能见到你。"

小睡片刻就四五十年，下次要去阎王那儿找人了，神仙也玩忽职守，红凝哭笑不得："尊驾不回寺里去？那些和尚都盼着你呢。"

钟仙道："还是这里清静。"

清静好睡觉？红凝本身对仙道不甚向往，也不怕他生气：“尊驾既然是来管理土地山神的，少睡为好，以免误了大事。”

“我若能不睡，早已是上仙了，”钟仙并不介意她直言，转向文信，“你修行之心甚诚，虽说未必能以肉身飞升，但若继续像这般修下去，将来自能载入仙籍。”

文信忙道：“多谢仙驾指点。”

钟仙点头，带着那口钟缓缓飞回潭中水面，似又想起什么，回身看红凝：“来日见到中天王，且代小仙问候。”

红凝奇怪：“中天王？”

钟仙笑：“中天神王，当初你不是跟着他赴会的么，方才差点没认出你。”可能是太困倦，不待红凝多问，他就与那口钟一起下沉，潭水自动向四周分开，随即合拢。

光芒消失，恶龙潭恢复原样，平静无波，沉着一轮圆月。

“回去吧。”不知何时白泠已经站在了岸上。

“幸好没事，”文信长长吁了口气，看红凝，“你认得这位神仙？”

红凝茫然摇头，心里也是百思不得其解，听钟仙的话，自己和他竟是认得的，但印象中却并没有任何关于这个神仙的记忆，自己几时跟什么中天王去见过他了？

.

金殿高台，琼楼玉阁，仙音阵阵，香雾缭绕，旁边玉液池上，几支莲花亭亭而立，光华灼灼。

远远的天边，一片祥云飞来。

云头站着个年轻男人，锦绣衣带随风舞动，十分的俊雅，近看更是眉宇疏朗，凤目含情，两名妙龄女子分别立于他身后左右，俱是花一般的姿容。

玉液池畔落定，他便吩咐二女留下，独自走上曲桥。

几个神仙在水心台上围作一圈，中有两名老者下棋，见了他忙起身作礼：“帝君念了多时，中天王总算来了。”

锦绣微微一笑：“诸位言重，锦绣带罪之身，早已不是什么中天王。”

那白发老者丢了棋子，摇头笑：“尊神修行有成，重掌中天是迟早的事，何必太谦。”

锦绣不再多说：“青君宫里有些事，不若早些回去。”

白发老者闻言愣了下，急忙低头掐指一算，顿时大惊失色：“只贪着棋，险些闯下大祸，幸得尊神提点！”转身取过拂尘，与众神仙道声“告辞”，带了童儿匆匆驾云离去。

锦绣问众神仙：“帝君安在？”

众神仙都在为方才之事莫名，未及回答，旁边已有几个人走来，当先是位身材魁梧的老者，红袍玉带，相貌威武，见了锦绣即大笑：“我道是谁，原来是中天王。”

锦绣亦笑道：“罪神而已，北界王别来无恙。”

北界王道：“可是帝君召见？”

锦绣点头。

“帝君在天书阁，方才还提起尊神，快些进去吧。”声音十分动听，说话的是北界王身后的女子，雪白衣衫，仪容美丽，清秀中又隐约透出三分天然的媚态。

锦绣含笑：“多谢天女指引。”

天女亦抿嘴一笑，别开脸，分明是不经意的动作，在她做来却是风情万种。

与众神仙别过，锦绣轻拂绣袍，朝天书阁走去。

再逢恩人

天书阁是藏放天书的重地，无人把守，然而刚走到门外，帘子便自动卷起，入目是一张宽大书案，案前坐着一个中年人，身穿缀有日月星辰的法服，珠冠冕旒，白面黑须，相貌威严。

锦绣上前作礼：“帝君匆忙召唤，不知所为何事？”

神帝仍看着面前的金色小字，抬手示意他坐：“倘若没事，师弟就不能来了？”

锦绣微笑低头：“不敢。”

刚坐下，一名丹唇蛾眉的盛装女子就从外面走进，双手捧着盏茶，口里笑道：“这是瑶池的上品青莲玉露，中天王且尝尝，比你们的百花仙酿如何？”

锦绣欠身：“怎敢劳动神妃。”

“中天王太见外。”神妃放下茶，退至神帝身边站定。

神帝将手一挥，面前的金色小字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意味深长地看着锦绣：“朕若没记错，师弟执掌花事已近万年。”

锦绣道：“劳帝君记挂，尚欠六年。”

神帝道：“修行如何？”

锦绣道：“不敢耽误。”

神帝这才点头，轻声叹息：“他日重升天神，自会有一番劫难，以你的法力度劫原该不妨事，就怕……”停住。

锦绣道：“一切听凭天意，帝君不必忧心。”

神帝沉默片刻：“自你走后，中天一直无人镇守，切莫让朕失望。”

锦绣道：“若他日有成，自当为帝君分忧。”

神帝满意：“朕找你来，是有件事要与你商量。”

锦绣道：“愿闻其详。”

神帝瞟着他，半是玩笑：“朕见师弟身边无人，行事未免有许多不便，既将重归天神位，不若朕与你指一位王妃，如何？”

锦绣意外。

神帝转脸示意爱妃：“你跟他说。”

神妃忍笑：“北界王有一女，早年受封北瑶天女，极是貌美聪慧，何况北界王执掌北仙界多年，每提起你也颇多赞美之辞，天女更常跟我打听你的事，言语很是关心，帝君的意思就定下她，不知中天王可满意？”

锦绣回神，微笑：“帝君作主便是。”

神帝与神妃相视一笑，俱松了口气。

神帝道：“朕这就下旨。”

锦绣摇头："怎好仓促行事，锦绣尚未归位，天劫将近，这几年本欲潜心修行，恐无暇……"

神帝打断他："不妨，朕先作主定下，待你将来重归中天王宫，再行聘完礼。"

锦绣道："此事尚不知天女的意思……"

神帝笑道："你不必推脱，北瑶天女已等了你两万年，休要欺朕不知。"

锦绣果然不再多说，微笑："帝君美意，怎敢推脱，锦绣谢恩。"

神妃在旁边笑："这其实是我的主意，中天王别嫌我多事，帝君只你一个师弟，对你的事极上心，总怕将来重升时会出什么意外，因此我便提了个醒，北仙界仙术独到，正好补本派之短，将来有北瑶天女相助，度起天劫便容易得多。"

"锦绣明白，神妃费心了，"锦绣不动声色，"但凭帝君作主。"

神帝点头："这几年你只管修行便是，少出去走。"

锦绣道："谨遵教诲。"

神帝放了心，移开话题："可听过昆仑族的事？"

锦绣道："昆仑神族与我们本属一脉，渊源不浅，只是当年昆仑天君未能度得天劫，帝君受命为天庭之主，他们自然不忿。"

神帝冷笑："虽是被迫离开天庭，但朕也不曾亏待他们，前日昆仑天君……"停住。

神妃领会："瑶池会将临，我先去准备，失陪。"

神帝点头。

.

阳春三月，大地回暖，山间风光无限，水青草碧，满坡杏花娇妍，一个十五六岁的青衣少女和一个白衣少年走在山道上，少女手里撕扯着几朵杏花，身后红红的花瓣洒了一路。

留意到某人眼光古怪，红凝不在意，继续蹂躏那花："用不着瞪我，采花的人多得是，我又没把它连根拔掉。"

白泠道："何必糟蹋它。"

红凝道："反正我不修仙，花神要怪就怪吧。"

白泠道：“你是不是和它有仇？”

红凝扯掉最后一片花瓣，随手将花柄花托丢掉，叹气：“我也不知道，别的花都喜欢，就是看见杏花讨厌，说不定我上辈子真跟它有仇。”

白泠看她一眼，不再多说：“你在这里等，我去买。”

光阴似箭，三年弹指即过，师徒几个在山中修炼的修炼，采药的采药，日子过得倒也悠闲，这次文信吩咐二人进城买些必须的东西，红凝不会缩地法，原不想去，却又没好意思说，如今白泠提议正中其下怀，她不由笑道：“我想什么，你怎么都知道？”

白泠懒得理会，丢下她快步走了。

红凝冲他的背影道：“有事就用传音符叫我！”

白泠消失不见，也不知听到了没。

红凝找块大白石坐下，顺手从头顶扯了几枝杏花继续糟蹋，很快花瓣花蕊就落了一地，正玩得起劲，忽有男人的声音响起，十分轻柔悦耳，带着种无形的蛊惑力，竟听得她心中一颤，抬头看，却是一十六七岁的姑娘和一白衣男子相拥着朝这边走来。

姑娘长得固然有几分姿色，那白衣男人更是罕见的美男子，面如冠玉，唇若涂脂，一双桃花眼尤其妖媚，顾盼之间风情万种，以至于看到它，就能让人忽略他身上别的缺点，诸如眉毛太过秀丽，脸部线条太柔美，缺少阳刚之气等等，红凝一直觉得白泠的长相无可挑剔，然而这个人的美却已不仅仅只限于长相，一举一动，一嗔一笑，皆媚态横生。

他搂着姑娘的腰，低声陪着甜话。

红凝竟隐约觉得面上发热。

白衣男人很快留意到她，眼睛一眯，停住脚步，转身对那姑娘道：“三娘，你先回去，我晚上再来找你。”

姑娘低头：“陆郎。”

白衣男人轻轻抬起她的下巴，看着她的眼睛：“听话。”

姑娘似已痴了，茫然点头，乖乖离去。

雪白的衣衫下摆镶着银丝边，衬着雪白的精致的缎靴，典型的富家公子打扮，知道他站在面前，红凝若无其事，低着头继续掐杏花。

“姑娘怎的一个人在此？”声音含着笑意。

红凝并不抬脸看他：“走累了，坐着歇会儿。”

白衣男人也不怕唐突，缓缓取过她手中花枝，行为透着三分轻佻，语气却很温柔文雅：“小生也想在这里歇歇，不知姑娘会不会生气。”

红凝看着他手中的花，咬唇：“当然可以。”往旁边让了让。

白衣男人果然往她身边坐下，声音更加温柔：“不知姑娘芳名，家住何处，怎好一个人跑出来？”

“我啊……”红凝正打算说，忽然又停住，似想起了什么事，抬手丢给他一件东西，“公子帮我看看，这是什么？”

白衣男人下意识接在手里，看清之后立即面色大变。

红凝这才敢看他的眼睛，冷笑：“妖狐，还想害人！”原来先前被他看那一眼，她就已经感觉不对，心神恍惚似不能自主，知道是媚术，于是暗自取出怀中的桃木珠握在手里，趁其不备丢给他，桃木本就有辟邪的功效，文信特地做了给她防身用，经过几番炼化，普通妖怪在它跟前，应该是什么妖法都不能用的。

头顶阳光灿烂，正好借得日主之威，红凝口里念诀，掌心隐隐有光华亮起，一声“打”，便直朝对方身上拍去。

男人受她一掌，闷哼。

红凝起身，冷冷道：“孽畜，竟敢以媚术害人，你可知罪！”这本是文信的话，如今她照样学来，竟也有几分震慑力。

男人双肩微微抖动。

以为他害怕，红凝放软了语气：“念你修行不易，我有心饶你，那姑娘中了你的媚术，元阴被摄走大半，身体必受损极重，若你趁早将吸得的元阴送回去，我便不再追究。”

“是么？”男人缓缓抬起脸，桃花眼中闪着醉人的笑意。

红凝呆。

男人轻笑，轻轻吹了口气，掌心的桃木珠立即化为灰烬，随风散去，无影无踪。

红凝大骇。

.

男人本也意外，挑眉打量她："想不到竟是修行之人，小丫头也敢玩花样，区区桃木珠岂能敌得过我们的三味真火。"

三味真火！红凝后退："你是九尾狐后裔？"

男人眼波流动："你叫什么？"

惊骇之下根本没想过提防，不慎与他的视线对上，红凝心中一阵迷糊，昏昏沉沉，顺着他的话回答："红凝。"

男人轻声："来，我带你去个好玩的地方。"

声音仿佛带有魔力，红凝此时全不能自主，果然挪动脚步走到他跟前，痴痴地看着他。

男人伸手搂她入怀，托起她的脸细细看了片刻，露出满意之色："这点法力也敢降我，有趣，不如多与我消遣几日。"

红凝茫然点头。

男人笑着低头要去亲她。

一阵劲风吹过，头顶无数花瓣如急雨般落下。

轻飘飘的花瓣打在身上，竟疼痛难忍。

"谁！"男人迅速抱着红凝避开，正要发怒，陡然间却又想到了什么，不由脸色大变，丢开红凝，化作一只五尾白狐逃走。

红凝猛然惊醒。

锦袍绣带，长身玉立，神情温和，凤目中隐隐含着笑意，尽管离得还远，却能依稀嗅到他身上飞来的香气，大约是有他在的缘故，周围的花似乎也开得比先前更艳丽了几分。

"是你！"红凝惊喜。

锦绣微笑："多时不见，又长大了。"

不知怎的，这话从他嘴里说出来，红凝竟听得一阵脸热，再看那张俊脸，与三年前相比根本没什么变化，于是更坚定了心中猜测，镇定地道谢："多谢你又救了我。"

锦绣缓步走到她面前，看着白狐逃走的方向：“他这次是偷跑出来，其实并未惹出人命。”

红凝道：“你认识他。”

锦绣道：“他原是北界狐族的公子，名叫陆玖，只因天生就有三尾，所以深得北界王宠爱，不能拂了北界王的面子。”

红凝迟疑了一下：“他会不会报复你？”

锦绣摇头：“北界族规极严，他既回去，自会有人处置。”

红凝放心，正要说别的，却见他低头看着满地花瓣发愣，顿觉后悔万分，攀折花木破坏环境本不是什么高尚的事，何况对方很可能就是花妖，且于自己有救命之恩，如今在他眼皮底下干这种催花恶行，未免无礼。

半晌，锦绣轻声：“你做的？”

人有脸树有皮，红凝手足无措，却又说不出道理：“我也不知道，就是不喜欢……”

锦绣看了她片刻，叹道：“既不喜欢，自有你的缘故。”

见他并无责怪之意，红凝松了口气，没留意话中的问题，只是诧异不安，才见过两次面而已，没道理这样在意他的看法，难道……他在自己心里已经那么重要？

锦绣道：“还是喜欢现在这样？”

红凝回神，笑道：“我没那觉悟，不喜欢修仙。”

锦绣不语。

红凝有自己的道理：“我也曾听师父说过，仙道其实就是擅自改命，以求长生永恒，这有违天理循环规律，所以成仙就要经历数次天劫，由此可见，真正的天道是让我们按自然界的规律走，好好做人，你难道不觉得，你们那样才是在逆天？”

锦绣微愣。

红凝道：“何况天天修行，无情无欲，就算长生，那样的生活又有什么意思。”

锦绣道：“神仙自有神仙道，未必如你想的那般无情。”

红凝故意“哦”了声：“原来仙界也有情有欲？”

锦绣道：“自然。”

红凝忍笑：“你的意思，先要禁情灭欲修仙，成仙以后就可以纵情纵欲？”

见她直言直语全无忌讳，锦绣也听得笑了：“不同种属不能结合，仙凡更是有别，此乃天道，正如丈夫修仙，妻子却坏他功德，岂非可惜？若只留恋凡尘，将来又如何飞升？清苦修仙，为的正是要了断这一切尘缘，双修不过是互相补益，二人并无情意，直到载入仙籍。”

红凝心中一动，半开玩笑：“你很想让我修仙？”

锦绣微笑：“仙道永恒。”

看着那双明亮温柔如水波的眼睛，红凝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正巧此时，传音符忽然有了动静。

“城外寺里出事，我要去看看，不回来了。”白泠的声音。

红凝忙问：“师父知道么？”

白泠道：“说过。”

原来他这是专程告诉自己的，红凝喜欢被人放在心上的感觉，一来担心他的安全，二来她本身也无聊，立即问：“你在哪儿？”

白泠似早已料到她会这么说：“城东的天和寺。”

红凝道：“你等我。”收了符。

锦绣叹息：“你最好不要乱跑，不是每次出事我都能赶来。”我已经很难卜算你的事。

红凝听出话中意思：“你一直在保护我？”

锦绣没有否认。

没有谁会无缘无故保护别人，红凝再难用别的借口解释，心跳不止，匆匆抬脚就走：“我只是去看看，谢谢你。”

溺死在房间

远远的，白泠站在树荫下，旁边还有个白衣女，红凝认得她，一时也不好过去，忙闪到树后。

“再纠缠，不要怪我手下无情。”

“我还不是为你！”

“你杀了小珂。”

“那又如何，她不死就会误了你！”白衣女激动，提高声音，“人妖殊途，你们并非同类，根本不可能在一起，否则必遭天谴！”

白泠泠泠道：“与你无关。”

“与我无关？”白衣女抱住他的手臂，仰脸摇头，“你以为我喜欢害人？作孽太多会使将来的天劫加重，你以为我不知道？我就不怕？”美眸中渐渐有光华闪烁，她望着他的眼睛：“我们一起在昆仑山修炼二百多年，你还每常说我胆小，任他们欺负，可只要你在，我什么都敢做，你……你不明白我的心意？”

白泠沉默许久，推开她：“我已经饶你一命。”

白衣女道：“跟我回昆仑山。”

白泠侧身。

白衣女看了他半日，恨声：“她本就该死，若不是她，我们可以一起修仙度劫，我只恨没将她打得魂飞魄散！”

白泠怒：“贺兰雪！”

白衣女咬牙：“你不要后悔。”

长袖一挥，她整个人便消失了。

红凝听得清楚，反倒有点同情这贺兰雪，因爱生恨，总是感情这东西最难捉摸，付出再多未必能收获，感慨的同时，她不知为何竟又生起几分惆怅，人与妖不能在一起，唯一的办法就是修仙……

“出来。”白泠的声音。

知道被发现，红凝忙从树后走出去，笑道：“我见你们有事，不便打扰。”

白泠看她一眼，转身就走。

红凝忍不住：“她也是和你一样？”

话问出口，本以为白泠不会理，哪知他竟停住脚步，破天荒地回答了：“她是昆仑山的雪姬。”

红凝意外，“哦”了声，不再追问。

.

据说天和寺本是座小寺，近十年来才逐渐扩大规模，香火渐旺，如今也算小有名气，此刻许多百姓围在门外阶下，议论纷纷。

红凝挤不进去，问白泠：“出了什么事？”

白泠道：“死了个人。”

红凝惊：“怎么死的？”

白泠道：“溺死的。”

红凝松了口气：“里面有池塘？”

白泠沉默片刻，道：“他是在房间里被溺死的。”

房间里无缘无故溺死人，显然另有蹊跷，红凝诧异：“会不会是被人谋杀？既是寺院，应有佛法庇佑，不该发生这种事的，那东西很厉害？”

白泠摇头：“此寺建成至今历时不长，佛气不重，佛光尚弱。”

红凝沉思片刻：“多半是个水里的东西在作怪，你能不能感觉到？”

白泠道：“须待它现身。”

发生命案，周围百姓脸上却全无惋惜之色，反倒有些幸灾乐祸，红凝正在奇怪，忽见门内走出一群人来，除了几个和尚，还有数名衙役，两名青袍护卫，当先三人，当中一个身穿绯色官袍，五十来岁，面目威严，左边作陪的是本县的陶知县，右边则是天和寺住持。

那穿绯色官袍的人朝众百姓一拱手，朗声道：“海某蒙圣上钦点为越州知府，正当赴任，前日路经此县，本欲在寺里寄宿一晚，不想竟遇上这等凶事，此县隶属越州，本府难辞其咎，必将彻查此案，知情者皆可来报，若经查实，必有重赏！”

是新来的知府？红凝暗忖，寻常官员上任谁不是预先知会下属，好吃好住接待着，他却寄宿在这城外寺里，表面看还算正直，但也难说，这年头有几个好官？保不准就是个雷声大雨点小的，道貌岸然，有意捞个名声……

旁边两人低语。

“仗着有几个钱，大舅子又是知县，成日横行霸道，如今死在佛祖的地方，当真是报应，查不清楚才好呢！”

“莫要连累和尚！”

“郑可那种人怎会住这种地方，必是打听得新知府路过，跟他大舅子一道来卖乖讨好，不知送了多少银子。”

“那也未必，听说海公先前在明州是极有名的清官。”有声音插进来。

二人俱冷笑。

死的是知县的妹丈，谁愿意去淌这浑水？何况这种恶霸死了，百姓只会拍手称快，纵然知道线索，也不会帮着捉拿凶手，因此人群渐渐散去。

红凝低声：“怎么办？”

白泠不语。

虽说这郑可罪有应得，但难保那东西不会再害别人，见知府海公转身要进去，红凝决定赌一把，上前两步，大声道：“大师，民女与师兄路经此地，想要在宝刹借宿几日，不知大师能否行个方便？”

众人俱回身看她。

住持不敢擅自作主，只看海公。

陶知县呵斥：“放肆！知府大人在此，怎容闲杂人等住进来！”

这姓陶的官威还真不小，红凝只望着海公：“早听说海大人爱民如子，民女才斗胆相求，望海大人恕罪。”看你们是不是一伙的。

海公和颜悦色：“这里刚出了命案，你们……”

红凝抢道：“有道是‘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我与师兄平生从未作恶，也不曾仗势欺人，还有谁会无缘无故害我们？”

海公愣了下，若有所思。

陶知县也听出不对，却碍于海公之面不好发作。

红凝道：“大人乃朝廷命官，身份尊贵，尚且不怕，我们还怕什么。”

海公微露赞赏之色，还是摇头：“你二人年轻，当以性命为重，别处去吧。”

红凝道：“不瞒大人，我们本是修行之人，所谓僧道一家，没有地方比这里更合适。”停了停，她又笑道：“或许民女还有办法拿住杀人凶手。”

海公果然两眼一亮，沉吟。

陶知县忍不住道："你二人年纪轻轻，有什么本事拿凶手，胡闹！"

红凝垂下眼帘："本事要使出来才知道，民女方才听人说，本县陶大人也是二十岁上中的举人，岂非也是年纪轻轻便大有作为？"

陶知县既不好说是，也不好说不是，轻哼："生了张利嘴。"

海公笑问旁边住持："可还有空的客房？"

住持回道："尚有几间。"

海公道："既然你二人有这等胆量，便住下吧。"

果然是个好官，红凝作礼谢恩，拉着白泠进门。

.

陶知县一来有心为难二人，二来死的是妹夫，原是打听到知府大人路过，忙忙地带他来献媚，谁想反叫他丢了性命，妹妹未免哭闹，自然烦恼不已，因此迫不及待要催拿凶手，红凝也不推辞，提出去现场，住持便引着众人来到了郑可住的房间。

房间干净，略嫌简朴，但仍可以看出这是寺里的上等客房。

海公道："下人发现时，郑公子便躺在中间地上，浑身湿透，如在水里浸泡过，据仵作查验，是溺死。"

红凝检查窗户，发现被钉得严实，于是问："当晚有没有人来找过郑公子？"

众衙役道："我等一直在院子里把守，不见有动静。"

红凝不语。

住持叹道："阿弥陀佛，敝寺原本不过弹丸之地，这十年来多得郑檀越资助，方有今日，想不到他竟未得善终……"

郑可欺压百姓恶名在外，倒舍得出钱修建寺院，红凝暗笑："当时有没有看见什么特别的事？"

沉默。

海公道："他身上沾了些水草。"

红凝道："哪里的水草？"

住持略作迟疑，答道："是本寺莲花池里的，郑檀越喜欢那池，在里面投养了许多鱼，不让我等擅自动它。"

红凝点头："这就对了，他是被池塘的水溺死的。"

陶知县冷笑："你的意思是他自己跑去池塘了？"

海公也道："当晚郑公子一直在房间里，并未出门。"

若说池塘里有作怪的非人的东西，这位知府大人会不会相信？红凝难以解释，反问："难道说池塘的水流进房间把人溺死，大人会信？"

海公摇头。

陶知县哼了声："荒唐！"

红凝拿不准，转脸看白泠。

白泠微微颔首，轻声："佛。"

红凝莫名。

白泠道："寺里的东西不是都有'佛'字标记么。"

红凝大悟："对，方才我们那房间不是所有东西都作了标记么，怎么这儿的没有？"

一小和尚忙站出来合十："郑檀越说看着碍眼，叫小僧换掉了。"

众人意外。

海公怀疑："当真？"

旁边另一和尚作证："确实是郑檀越叫换掉的。"

红凝摇头，一个出钱修建寺院的人，却嫌"佛"字碍眼，处处有"佛"在，道行浅薄的妖怪自然不敢作怪，他自己去掉了护身符，因此遭殃，果真是天意。

陶知县不自在："如今是找凶手，不是找什么佛。"

红凝道："既要彻查，自然要问清楚些。"

案情古怪，海公原本也没指望二人，点头："也罢，今日且先歇息吧。"

陶知县附和两句，又再三邀海公进城安顿，被海公婉拒，因对妹夫平日的所作所为了如指掌，如今见他死得蹊跷，且是在这种地方，

不免也心虚，出门见天色已晚，便匆匆告辞离去，留下数名衙役保护海公安全，毕竟朝廷命官若在自己的地盘出事，是难逃罪责的。

.

花香袅袅，花朝宫城四季如春，锦绣负手立于朱栏边，看着栏下那簇如火的红茶花，似乎在想什么事情。

身后，一个穿着红白轻衫、手持杏花的女子轻声唤他："神尊大人。"

锦绣侧过身。

女子吞吞吐吐："她们都说……神尊大人即将卸任，回归中天。"

锦绣微笑："怎么？"

女子垂首，低声："没有，只是今后我们就见不到神尊大人了……"

"晋升天神乃是喜事，莫非要神尊大人留下来看着你不成，"旁边那冷傲女子打断她，挥手，一树红梅立即盛开，芳香扑鼻，"只要我们潜心修行，将来位列上仙，自有天庭重逢之日，你这般黏着，只会扰了神尊大人修行。"

先前那女子涨红脸，怒视她。

锦绣道："梅仙说的不错，纵然我不在，自有新任花神，既是我族类，将来自会照看你们，何况如今能不能归位尚难料定，你二人万万不可因为此事误了修行。"

杏仙这才高兴："真的？"

锦绣正要说话，却又停住，转脸看天边飞来的祥云。

云头按下，但见来人雪衣长裙，容貌美丽，端庄的姿态中透着几分天然的妩媚，一双美眸似嗔还喜，正是那北瑶天女。

锦绣不意外："天女。"

北瑶天女也不作礼，缓步走到他身旁："贵人多忘事，连陆瑶二字也不记得？你若还这么客气，下次我也只好照样拜上中天王了。"

锦绣抬手让坐。

陆瑶美眸一转，打量四周，露出一丝促狭的笑意："早听说花朝宫里景色好，果不其然，本想多来走走，又怕你嫌我烦。"

锦绣含笑：“不敢。”

陆瑶低声：“陆玖的事，多谢你。”

锦绣道：“北界王不要怪责就好。”

陆瑶摇头：“是他不好好修行，擅自跑下山闹事，若非你教训他，将来必闯大祸，那时连父亲也救不得。”停了停，她又将眼波一横：“既是一家人，你自当管教他，何必见外，父亲只有感激的，怎会怪责。”

锦绣愣了下，随即微笑。

他二人兀自说话，杏仙上过茶，退回到梅仙旁边站定，低声抱怨：“总是来缠着神尊大人做什么！”

梅仙道：“她是将来的中天王妃，自然能来。”

杏仙愣了愣，忽然道：“若是我们能做她的侍女，岂不是可以跟着神尊大人了？”

梅仙颇为不屑：“胸无大志。”

.

池水沉沉，池面宽阔，由于夏季未到，尚不见新荷叶，只浅水处有许多东倒西歪的枯荷梗，二人站在池边。

“以前寺里从没出事，它怕见佛字，肯定不会太厉害。”

“恩。”

“住持不是说郑可喜欢这池塘么？但你看那些水草，那枯荷叶……池塘从来都没被清理过，”红凝仔细看了许久，抬脸，“里面有鱼倒是真的，你说，会不会是鱼在作怪？”

白泠不答。

红凝叹气：“你就不能多哼一声？”

白泠看看她：“恩。”

红凝忍不住笑了，指着他正要说话，却听得左边传来人声，十分耳熟，转脸看去，原来是一对白衣男女在那边调情。

看清二人相貌，红凝震惊不已。

白衣女正是贺兰雪，而那个男人，一双眼睛摄人魂魄，不是狐妖陆玖是谁！

二人都是难得的人物，论相貌也算般配，但两人若是貌合神离，看上去就没那么赏心悦目了，红凝叹息，贺兰雪气愤之下竟用起这种笨法子，白泠像是会为她吃醋的人？到头来除了自己，谁也气不到。

白泠果然早已看到，微微皱了下眉，没说什么。

红凝试探："她将来怎么脱身？"

白泠道："与我无关。"

红凝道："你也太无情了。"

白泠看着她，似有点愣。

红凝没注意，探身朝那边张望，却见贺兰雪坐在陆玖怀中，双手勾着陆玖的颈，一双美目却远远瞟着白泠，见他毫无反应，渐渐地也演不下去了，露出伤愤之色，陆玖是什么人，很快就发现美人状态不对，跟着看过来，红凝不慎与他的眼睛对上，顿时心中又开始恍惚，直到白泠侧身挡住视线，才猛地清醒过来，暗自后悔。

白泠拉起她就走："那是白狐，仔细些，不要上他的当。"

红凝也觉得不该多事，点头："知道。"

请花神

高等妖精都进了寺，不只白泠，还有一只雪妖和一只五尾狐狸。白泠可以排除，至于另两个，红凝也认为可能性不大，首先，郑可入寺才遇害，可见那妖怪必是寺里的，而且郑可曾多次来天和寺，直到前日住进来换掉了带"佛"字的东西才出事，说明那妖怪白天不能现身害人，并且惧怕佛法，修为不会太深，贺兰雪与陆玖能在寺里随意走动，杀人根本不需要条件。

红凝躺在床上想了半日，决定再叫白泠一道去池塘边看看。

白泠站在门外。

红凝诧异："你在这儿做什么？"

白泠不答。

他是担心陆玖会来找麻烦？红凝很快明白其中缘故，心中一暖："我们再去池塘看看吧。"

刚走出院门，就见一人等在外面，白泠视若无睹，只管往前走。

"白泠！"贺兰雪拦住他。

“让。”

“师兄，我就在那边，有事叫你。”红凝识趣地找借口脱身，不待白泠多说，快步就走，虽说这样有点对不起白泠，但她实在不想惹也惹不起这个麻烦，贺兰雪太过疯狂，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何况他们之间的问题别人没必要去掺合，叫白泠自己解决更好。

“让。”恼火。

“你是不是喜欢她了？”

“她是我师妹，你不要无理取闹。”

听到解释，贺兰雪声音果然软了：“你别生气，我只是……”

红凝松了口气，加快脚步，白泠是知道其中厉害关系的，若真让她误会，说不定自己也会落得小珂那样的下场。

转过墙角，前面就是池塘。

冷不防，脚下被什么东西一绊，红凝差点摔倒，低头看，竟是团白影躺在地上，她立即后退，避免去看那双眼睛，同时张口就欲呼救。

“抱我过去。”懒懒的声音。

听出不是陆玖，红凝长长吐出口气：“你是谁？”

地上那人模样倒还过得去，与众不同的是，他生着一对长得出奇的耳朵，两只眼睛半眯着，闪着诡异的红光。

是只兔精？红凝反倒镇定许多，这妖精还未完全脱去本形，法力绝不会太强，难道……最近是他在作怪？

兔精对她的反应不满意：“喂，呆了？”

红凝叹气：“要抱你去哪里？”

见她不害怕，兔精未免意外，迟疑片刻，伸手往池塘另一边指了下：“我住在寺外，你先抱我过去那边。”

“好。”红凝俯下身作势要抱他，却在暗地里悄悄握住一张符，念咒。

兔精全无防备，察觉被制，大惊：“你做什么！”

妖气不重，应该没有害人之心，红凝有点怀疑，拔出腰间小剑指着他，冷笑：“人是不是你害的？再不说实话，必招天雷把你打回原

形！”

听到打回原形，兔精急了，求饶：“我并没害谁。”

红凝道：“郑可是怎么死的？”

兔精道：“郑可是谁？”

红凝道：“这寺就是他出钱修建的，你怎会不认识？”

兔精分辩：“我平日很少出来，哪里知道他们的事。”

见它的确不像说谎，红凝失望，不甘心：“你住在附近，就没见寺里发生过什么奇怪的事？这寺里有没有别的妖怪？”

兔精似想起了什么：“你说死人？对，有人死了。”

红凝暗喜：“说。”

兔精道：“这事只有我知道，说与你，你须放了我。”

红凝毫不犹豫应下。

兔精道：“池塘里死了个人的。”

红凝道：“是前几天的郑可吧，谁害的他？”

兔精道：“什么前几天，是十年前。”

红凝惊讶：“十年前？”

兔精恢复懒懒的模样：“十年前这里是个小寺，只有几间房，那天夜里我来乘凉，见一个和尚和一个绿衣人坐着说话，那人要看什么龙宫水晶瓶，和尚就拿出来，那人连声赞价值连城，后来趁和尚不注意就把他杀了，用铁链子捆住沉在池底，拿着宝瓶走了。”

因贪心杀人，怪不得郑可不让清理池塘！红凝倒吸口冷气，这和尚无故被害，尸身至今未见天日，必定难入轮回：“那和尚是谁？”

兔精摇头：“这却不知。”

十年前寺里无缘无故有人失踪，打听起来该也不难，红凝告诫两句便放了他，转身往回走。

.

“十年前小僧还未入寺呢，”小阁楼上，小和尚一边整理经书一边道，“别说小僧，住持也都是后头才来的，这些年敝寺的人也不曾少过一个。”

红凝奇怪：“依你说，十年前这寺里就没有人留下来？”

小和尚放了经书，解释："当年此地十分荒僻简陋，只有一位海明师父守着，哪里比得上如今这场面，后来海明师父云游去了，将寺交与郑檀越打理，郑檀越很是守信，出资重新修葺寺院，才有了如今的天和寺。"

红凝心里一惊，口里却笑："怪不得郑公子会资助天和寺，原来是念着海明师父的交情。"

小和尚道："他二人原是好友。"

红凝道："海明师父有没有回来过？"

小和尚摇头。

这就对了！红凝道："你们寺里这些年有没有发生过什么怪事？比如，那个池塘？"

小和尚想了想："不知算不算怪事，那池塘的莲花开得比别处迟，落得却早，小僧因为觉得有趣，私下记了日子，无论先前开得多好，都会在六月十六那天落完花瓣呢。"

红凝诧异，若有所思。

小和尚道："去年夏夜，有位师兄还说在池塘边看见了一个红眼睛长耳朵的妖怪，吓得他病了好几天。"

兔子跑出来乘凉，吓到和尚，红凝暗笑，怕他生疑，故意移开话题："这两天没让人进来上香？"

小和尚垂头丧气："上什么香，将来能逃出一条命就是万幸。"

红凝忙问："怎么了？"

小和尚低声："实不相瞒，郑檀越在敝寺出事，迟迟拿不到凶手，纵然知府大人不追究，将来陶知县也必不会放过我们，如今叫人守在外头，就是怕我们跑了。"

狗官！红凝暗骂，好言宽慰他两句，问了些别的事才匆匆离开，刚走到廊下，就听得几名衙役围在一处说话。

"郑可死的那房间有鬼，这几天弟兄们离远些！"

"真的假的？"

"吓你们做什么！昨晚我和赵三路过，听得里面有女人的声音，我二人壮着胆子推门进去，却什么都没了！"

众人纷纷倒抽冷气。

“姓海的不知几时才肯走，咱兄弟几个的命都悬着呢，晦气！”

……

怎么又有女人掺合进来了？红凝惊愕，回房将此事告知白泠。

白泠道：“不是海明，寺里并无怨气。”

鬼和妖不同，死后魂魄无所依附，无处藏匿，只能游荡在尸体附近，因此难逃黑白无常捉拿，除非它怨气冲天，鬼门进不去，正因为如此，有道之士很容易就能找到它们，如今池塘没有怨气，那就只有一个可能——海明已经归去地府了。

红凝道：“或许海明师父已经想通了，但如今他的尸骨沉在池底不见天日，就算去地府，恐怕也没这么快入轮回。”她喃喃道：“既然不是他，就应该是那女妖做的，她也跟郑可有仇。”

白泠道：“我要回去看看。”

红凝回神，不解：“怎么？”

白泠沉默半晌，语气中透出一丝不安：“贺兰雪行事素来冲动，不计后果，昨日跟我说了些气话。”

贺兰雪个性偏激，太容易迁怒别人，为了逼他回去对其他人下手也不是不可能，虽然文信道行高深，但那女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这狠劲可不是文信比得上的，距离太远，传音符早已失效，红凝也有点不放心，点头：“要不我们都回去吧。”

“带着你太慢，妖狐已经走了，我回去跟师父说一声，明日再来找你，”白泠说完，拉过她的手，将一只晶亮透明的手镯戴在她腕上，“有急事就叫我。”

这件东西红凝小时候不知用了多少次，甚至还曾因为好奇拿它做过试验，每次白泠都能及时赶到，然而自从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之后，她便不肯再用，如今见他又拿出来，不由叹气，勉强笑：“我又不是小孩子，总让内丹离体，很伤精神也很危险的。”

白泠轻哼，推开她，出门便消失。

.

黄昏天色，池塘边摆着一张香案，上铺黄布，设了蜡烛香炉令牌等物，以及许多三色纸写成的符。

头一次单独办事，红凝并无把握，海明师父虽与此案无关，但他无辜而死，尸骨沉于池底不见天日，只有真相大白才能安心入轮回，如今关键在于，若直说池塘有尸体，恐怕没人会相信，陶知县本就有意为难，而且此事出来也会牵连到他，因为他家里正收藏有一只郑可送的水晶瓶，这是下人透露的消息。

要让海公相信，就要先让他相信世上有鬼妖。

这次的神很特殊，师父也从没请过，更别说红凝连普通口诀也记不全，她只得自己琢磨着行事，先是恭恭敬敬叩首，全神念咒，然后拿剑挑起三色符纸往蜡烛上点燃，默道："弟子红凝，谨拜上花神座下，神君有知，令牌起……"

话虽不伦不类，意思却也清楚，她默念完毕，便紧张地盯着那三块令牌，目不转睛。

没有动静。

红凝不甘心，继续念咒烧符纸，重复了三四次，仍不见效果，她只得叹了口气，打算放弃，正准备收拾东西，忽然有一阵凉风吹来，风中带着异香，纸灰四散。

"在做什么？"熟悉的声音。

自己这水准能和神仙交流已算难得，哪能请到真身驾临，红凝第一反应就是出了纰漏，正在惊慌，如今见是他才松了口气，暗喜："请花神。"

锦绣缓步走过来。

红凝本欲称大哥，却又觉得不妥，人家可能是几百上千岁的前辈，于是去了称呼直接问："你到这儿来做什么？"也是保护我?

锦绣没有回答，只看着香案上那些符纸，含笑道："这样是请不到的。"

红凝脸一红："我就试试。"

锦绣轻声："既不想修仙，也不好好学法术，将来一个人怎么在这尘世上活下去？"

话中全无半点嘲讽之意，感慨中隐约透着一丝担忧，红凝听得呆了呆，镇定地开玩笑："让师父师兄他们养，我不能长生，肯定会比他们先死，再不行的话，就早入轮回早投胎算了。"

锦绣沉默片刻，叹道："不论发生什么事，你须记得都是天意，命中注定的劫数。"

话说得玄妙，红凝听得莫名。

锦绣道："请花神做什么？"

红凝回神，将事情经过都告诉他，末了道："我怀疑是这池塘里的莲花在作怪。"

锦绣转脸看池塘："何以见得？"

潜意识里想要信任这个人，红凝不打算隐瞒："事隔十多年，周围没有怨气，海明师父的魂魄不可能还在，他们昨晚听见那房间有女人的声音，更说明不是海明师父了，花事素来归花神花仙执掌，这里的莲花却开得古怪，每年六月十六之前全都凋谢，怕不是因为气候的关系吧，除了莲花妖，别的妖怪谁能这样自如地控制花时？"

锦绣道："一切自有定数，郑可生前做恶太多，故有此报。"

红凝道："但难保她将来不会再去害别人，而且她真和郑可有仇的话，就该出来说清楚，以免连累寺里的和尚，死的人是陶知县的亲戚，陶知县会迁怒他们，她若一意孤行，连累无辜的人，我只好逼她现形，到时候修为尽毁，可怪不得我。"

锦绣皱眉："花木百年，届时便降下天雷，避过方能成妖，再修三百年又要历小劫，五百年大劫，两千年度劫成功，方能成小仙。"

红凝道："正因为它修行不容易，事情没弄清楚，我也怕冤枉了她，说不定是别的妖怪，所以想找她问问，请花神代为召令。"

锦绣点头："你做得对。"

红凝看着他半晌，直言："你也跟她一样？"

锦绣果然微笑，没有否认。

仗着他脾气好，红凝笑道："其实我很早就想问了，若不想说，就当我没问过吧。"

锦绣道："想要我帮你？"

红凝承认：“你能不能见到花神？”

“能，此事其实不须旁人插手，”锦绣看着池水，“并非她不愿出来，只是修为尚浅，白日不能现身，寺里处处有佛法，何况朝廷命官在此，又有官府的衙役，煞气甚重，今晚子时，你可叫他们解去武器，除去官袍，到这池边等着，她自会出来。”

和尚有佛珠这些随身护符也就罢了，原来她还怕带刀的衙役，怪不得那些人听到声音推门进去，她就跑了，看来她也很想出来说清楚事情，红凝放了心，试探：“你不是普通花妖吧，是……花仙？”

锦绣笑而不答。

红凝想起一事：“你知不知道中天王？”

锦绣道：“怎么？”

红凝将前日恶龙潭钟仙的话复述一遍：“他说拜上中天王。”

锦绣摇头：“他本是南天门的司时官，嗜睡，千年前曾误过一次，幸得帝君宽恕，想不到他竟还是不改这习惯，会有今天，也是注定的劫数。”

红凝自言自语：“可他说见过我，还说我跟中天王去看过它。”

锦绣不语。

红凝盯着他：“你是什么？红山茶？茶花仙？”

锦绣笑了。

红凝挑眉：“现原形让我看看。”

锦绣道：“让花妖现原形，很无礼。”

红凝笑道：“我是山野丫头，本来就不懂什么礼，你不怕我生气了作法收你？”

“胆大无礼，这性子也只红山茶能配得上，”锦绣微笑，目光温柔如水，“天色不早，快些去办事吧，晚上我再来。”转身走了几步，消失。

配红山茶？红凝涨红脸，周围空气中依稀还飘着香味，她忽觉心慌，忙转身往海公的住处走。

沉冤昭雪

半夜，天空没有月亮，池塘边燃着五六支火把，火光里，红凝一身青衣站在池塘边，旁边海公也换了身素服，端坐在椅子上，陶知县作陪，那两名青袍护卫徒手立于两旁，众衙役捕快们已解去刀剑，二十来个和尚也摘除了念珠等物，都站得远远的。

“什么时辰？”海公侧脸问。

“将近子时。”一名衙役回报。

海公闻言不由皱眉，看向红凝，略带询问之色，听说今晚会有重要证人到来，他才特地率众人在此等待。

红凝明白他的意思：“海大人放心。”锦绣绝不会骗自己。

此女提出这么希奇古怪的要求，海公原是有些担心，后悔答应得太过轻率，半夜里兴师动众，到时候若无收获，来日未免落人笑柄，如今见她一脸镇定，把握十足，才又渐渐地安了心。

寺里出了古怪凶案，陶知县巴不得躲得远远的，但知府派人来请，不能不硬着头皮相陪，他本就满肚子火气，如今听出又是红凝的主意，更加不耐烦：“故弄玄虚！依下官看，必是这些和尚捣的鬼，不如将他们收押，严加审问，不怕他们不招！”

住持大师慌得上前合十：“善哉，老衲敢担保，敝寺僧众绝不是凶手，大人明查。”

陶知县道：“当夜寺里并无外人，除了你们和尚还能有谁！”

住持急：“这……”

海公有些不悦：“此事有待商酌，待真相查明，本府必会还令妹丈一个公道。”

陶知县冷笑：“不知那个重要证人几时才来？”

子时快到，却丝毫不见动静，红凝也有点着急，转身问众人：“你们真的都去了武器？还有师父们，身上有没有带别的法器？”

众人俱摇头。

海公看着她。

红凝镇定地笑：“想是她误了时辰，待民女问问看。”

说完，她上前几步面向池塘，深深吸了口气，从怀中抽出一张符，望着半空中默默念咒，将双手合掌一拍，再往上一抛，那符便飘

飘悠悠飞上半空，自行燃烧起来。

符纸燃尽，空中现出两个大字：即到。

二字大如斗，闪闪发亮，停了近十秒才如流萤般渐渐散去。

众人看得清楚，哗然，再不敢小瞧她。

海公更有十分信了："想不到姑娘竟是道门高人。"

事实上，红凝施展的只是最初级的幻术，实在是没办法，才急中生智用这小伎倆搪塞，以便拖延时间，闻言，她躬身道："证人很快就到，还请两位大人再稍等片刻。"

海公点头，陶知县也不好再说什么。

红凝表面不动声色，心里却急得不得了，虽说刚才用雕虫小技暂且糊弄过去，但也只能挡得一时，若那莲花再不现身，可就真的难以解释了……

正想着，池上忽有一阵风卷起。

风势来得猛烈，无数尘沙飞扬，却又并不寒冷，依稀带着荷叶莲花的清香，直钻到人心里，周围火光无故变得暗了几分。

众人纷纷以袖掩面，都道："好香！"

红凝察觉到古怪，大喜："既已来了，还不现身！"

话音刚落，原本黑沉沉的池面竟已铺满了荷叶，一个粉衣女子亭亭立于荷叶上，粉脸桃腮，十分清秀美丽，恍若仙女。

众人惊骇。

.

陶知县面如土色，颤声："何……何方妖孽！"

海公也惊："这是……"

红凝忙安慰："大人不必惊慌，她便是民女所说的证人。"

这女子绝非寻常人，众人心里都明白，不敢多言。

海公到底见多识广，加上为官多年身怀正气，很快就定下神："姑娘是何人？若知道本案的始末，不妨如实讲来。"

那粉衣女子弯腰作礼，声音十分好听："回禀大人，小女子乃是这莲花池里的莲花，名叫连华，今日特意为一件冤案而来。"

海公道："郑可是谁杀的？"

粉衣女子道：“正是连华。”

陶知县闻言，立即在椅子扶手上一拍，横眉呵斥：“原来你就是凶手，来人哪！”喊出口发现不对，忙喝红凝：“还不快些助本县捉拿凶手！”

红凝冷冷看他一眼：“大人急什么，她既然敢主动来认罪，还会跑了不成？就算是凶手，也要先听完供词吧。”

海公点头，问连华：“你与郑可有仇？”

连华摇头。

海公皱眉，沉声：“大胆妖孽，竟敢擅自害人性命，若还不细细道出缘故，本府今日定不轻饶！”

“大人在上，连华岂敢隐瞒，”连华低声，“连华杀郑可，乃是为了替别人报仇。”说到这里，她竟流下泪来，转向众人：“不知诸位可曾听说过，十年前，这天和寺里有一位师父，法号海明。”

海公看住持。

住持上前回道：“敝寺确实有过一位海明长老，外出云游未归，只因老衲来得迟，与他素未谋面。”

连华拭泪：“连华在这池塘里已有百年，十二年前一场大旱，池水枯竭，幸亏海明师父每日担水相救，连华受此恩情，本想修得人身再行报答，谁知他却被郑可所害，死得不明不白，好在苍天有眼，事隔十年，郑可竟又住进来，还自己换掉了房间里所有带‘佛’的东西。”

海公道：“于是你便杀了他。”

连华点头。

陶知县道：“胡说！胡说！那海明十年前就出门云游去了，至今未归，不知死在了哪里，怎的怪到郑可身上！”

海公也道：“你如何知道他被郑可所害？”

连华道：“连华不敢有半句谎言，海明师父其实并未出门云游，全是郑可对外胡说的，十年前的六月十六夜里，郑可就已将他害死，用铁链捆了沉在池底。”她伸手往池塘中间一指：“就在那里，郑可怕人发现，因此特地出资修建寺庙，不准外人动池塘。”

想不到竟有这等隐情，众人面面相觑。

海公沉吟片刻："你既是妖怪，当有法力，为何不搭救他？"

连华泣道："他是连华的恩人，连华怎会不想救？只因那时修行太浅，几无法力，直到三年前才躲过天劫，勉强修成人身，却又惧怕寺中佛法，不得出来行动。"

红凝道："所以你故意让这池里的莲花都在六月十六那天凋谢。"

连华道："尸骨沉在池底无人知晓，恩人必定难入轮回，在地府受苦，花期乃是花神制定，连华不敢有误，只得私下让它们提前凋谢，好教人发现池中古怪，或能让恩人的尸骨重见天日，可惜始终无人领会。如今总算迎来大人，连华待要鸣冤，谁知大人一身正气，身边护卫又佩带刀剑，煞气甚重，故迟迟不敢现身，好在天赐良机，郑可也来了，连华才得以为恩人报仇。"

陶知县道："郑可与海明本是好友，岂会杀他！你有何证据，休要血口喷人。"

连华冷冷看他："证据便是知县大人收藏的那只龙宫水晶瓶，那本是连华为报恩，特意在暗中指引恩人寻到的，不想竟惹得郑可起了贪心，反为恩人招来祸事。"

陶知县白了脸，抵赖："哪里有什么龙宫水晶瓶，胡说！"

红凝淡淡道："就在陶知县家中宝库里，怎会没有，听说那藏宝库中奇珍异宝无数，何不拿出来请知府大人赏鉴赏鉴？"

海公厉声："来人，去搜！"

陶知县倏地起身："下官敬重大人，所以礼遇有加，大人不领情便罢，反听信杀人凶手的一面之辞，下官虽职卑位低，却也是殿前过来的进士，大人要擅自搜查下官宅第，未免过分逾权了。"

海公冷笑："你的意思，本府无权搜查？"

陶知县拱拱手，神态已不再那么恭敬，嘴硬："不敢，只是难叫人信服。"

"陶大人既是殿前过来的进士，本府自然不敢过问，"海公起身，"来人，请尚方宝剑。"

听到"尚方宝剑"四字，陶知县立时呆若木鸡。

其实海公在寺里住了几天，对这知县的所作所为也有些耳闻，有心要惩治他，区区一个知县，却私设藏宝库，藏有这么多贵重的宝

贝，正是个难得的机会。

连华急道："大人，且待连华说完再请也不迟。"

御赐宝剑是最好的避邪之物，海公这才想到她害怕，于是止住两青袍护卫，转身命众人拿下陶知县，又回身向众衙役下人喝道："闭了寺门！但有私自通风报信出去的，就地处斩！"

衙役们早已吓得不敢动，颤声答应，众和尚却松了口气。

海公重又往椅子上坐下，看连华："仅凭你一面之词，怕也难叫人信服，安知那瓶不是海明自己送郑可的？"

连华正要说话，却见一阵阴风卷来。

不同于先前连华来时那阵风，这阵风格外阴寒，带着许多森森的鬼气，吹得人心里发毛，几支火把几乎熄灭，映得一张张脸惨碧惨碧的，在场众人都忍不住哆嗦起来。

风住，一个灰衣僧合十站在池畔。

.

海公惊："你是谁？"

灰衣僧未及回答，就听得连华惊喜的声音："是海明师父！师父，你可还记得我？"

灰衣僧抬脸，但见他三十来岁模样，高额直鼻，眉宇间带着许多英气，笑容温和中透着爽朗："你是莲花？"

连华飘飘掠下荷叶，拉着他流泪："是我，你看，你看我修成人身了！"

听出此人身份，发现他身下并无影子，众人纷纷后退。

海公喝道："你究竟是人是鬼？"

灰衣僧低头，合十作礼："贫僧正是海明，十年前被郑可所害，尸骨至今沉在池底不见天日，贫僧也在地府受尽苦楚，今日阎王见贫僧罪业已消，本要送去投胎，幸有一位神尊送信说情，因此答应让贫僧前来对质，以免冤枉无辜之人。"

海公道："如此，你果真是被郑可害了，因为那龙宫水晶瓶？"

海明颔首："此事原有根由，贫僧年少时交友不慎，入了草寇之流，杀人无数，因逃避官府追捕才落发为僧，后来虽有心改邪归正，

却终究是罪孽深重，故教死于郑可手上，在地府赎罪十年，如今罪业已消，还求大人作主，捞出池底尸骨，让贫僧得入轮回。”

海公感慨：“可见天理昭昭，谁也不能逃过因果报应。”

红凝淡淡道：“不必什么都归功于天，天也是借人的手办事，它只是因为掌握了一切，所以才能定下什么天道让别人都去遵守，未必就真的公平，有些人作恶多端，还能活得好好的。”

海明摇头：“今世不报，来世也会报。”

红凝道：“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今世，来世如何谁又记得，上天有什么了不起，它只是借连华的手替你昭雪，然而连华私自杀人，也会加重她将来的天劫，若她度不得天劫，便要被打回原形，这也要归于天意，可见上天是个无情的东西，而我们有情，也就变得弱小。”

海明愣，看连华。

连华低声：“连华心甘情愿。”

海公叹道：“身为异类，这等情义却不输于人，委实难得。”

海明合掌念了声佛号，望天：“此事既因贫僧而起，与他人无关，将来若有劫难，贫僧愿一力承担，但求上天不要连累于她。”

连华摇头：“纵使连华不插手，师父的冤情也自会得以昭雪，只是……”停住。

海公何等聪明之人，早已看出端倪，正色道：“你擅自害人性命，原是大罪，本府念你一点感恩之心，且身为异类，不知人间王法，如今肯主动投案，郑可又行凶在先，便饶了你这次，今后万不可再害人。”

连华作礼：“谢大人。”

海公笑看海明：“因果报应，也是你合当有此劫难，如今你二人一个有情一个有义，虽非同类，彼此却恩情不浅，不若本府作主让你还俗，方不辜负她一番心意，如何？”

连华发呆。

海明沉默片刻，称谢：“大人肯开恩饶过她，贫僧已是感激不尽，然人妖殊途，草木之族不入六道轮回，贫僧怎好平白毁了她修行，容先告退。”

海公意外：“你……”

海明转脸看了连华半晌，轻轻推开她，转身，随风隐去。

连华呆立半日，忽然掩面奔入池中，随那些莲叶一起不见。

.

照着连华指的位置，众人很快就从池塘里捞出了尸骨，收敛入棺，海公亲自带人去陶知县家搜查。郑可恶名人人尽知，如今死了本无可惜，查清真相为的是不冤枉寺里和尚，今夜之事虽玄，却有这么多人作证，至于陶知县，他的恶事数不出千件也有百件，那宝库就已足够定罪了。

风婉娩，夜阑珊，红凝心情复杂，默默走过假山石，却见先前那只兔精又躺在地上。

一见她，兔精就竖起耳朵：“你又要抓我？”接着他开始絮絮叨叨数说自己修行不易。

红凝好笑，打断它：“你别出来吓人，我就不抓你。”

兔精放了心。

红凝道：“你也要修仙？”

兔精道：“不想，我只是机缘巧合得了粒寿星老儿吃剩的仙果，才成了现在这样。”

红凝轻叹：“是啊，修仙很无聊。”

兔精赞同：“说的是。”

“做兔子就很好？”耳畔响起温和的声音，“你会被狼豺吃，或许还会被人抓去烹炸下酒。”

二人同时愣住，不知何时锦绣已站在了旁边。

锦绣看那兔精；“难得你有此仙缘，修仙虽无趣，但你又如何知道神仙的日子不好？那时你可以像现在一样睡觉乘凉，且无生死的烦恼，来去自如，岂不更好？”

兔精呆了呆，跳起来：“说得对，我去修炼了。”化作玉兔跑开。

眼见它消失在对岸，红凝好气又好笑，瞟着锦绣：“有这样点化的？你这算不算是在诱惑别人？”

锦绣微笑：“威逼诱惑也好，我只是说了实话，仙道永恒，它能想通，你为何不能？”

红凝往石头上坐下，挑眉：“你总想让我修仙，打算拿什么诱惑我？”

锦绣毫不犹豫：“情，仙道永恒，性命长存，自有永恒的情，凡间却没有，每一世便会忘记前世之情，正如你，可还记得你的前世？到来世，你更会忘记现在的师父、师兄，想要它永恒，惟有修仙。”

红凝沉默许久，道：“连华喜欢海明师父。”

锦绣道：“仙凡有别，人妖异类，强行结合必遭天谴，对他们没有好处。”

红凝惆怅。

锦绣道：“来世海明若肯潜心修行，他日若真有缘，二人自能同登仙道，不比在凡间更好？”

红凝望着他：“你也是修仙的？”

锦绣道：“算是。”

红凝道：“你为什么要保护我？”

锦绣看了她片刻：“我欠你的。”

话说得自然，在红凝听来却凭空多了几分暧昧，她很不自在：“我不记得你欠过我什么。”

锦绣道：“不记得也好。”

被他看得心慌，红凝别过脸：“这次的事……谢谢你，我明天就回去。”

“不要再出来乱跑，我最近没多少时间来看你，”锦绣叹了口气，轻声，“不论发生什么，都是劫数，你定要明白这个道理。”

不知为何，听到这话，红凝心底竟生起一丝不安，含糊地“恩”了声，忽然起身：“我先走了。”

身份

一个秘密被埋藏了整整十年，至如今方才真相大白，连华重情重义，海公十分感慨，因此特地下令，命寺里众僧守护池塘，不得将连华之事宣扬出去。听说陶知县倒台，百姓皆拍手称快。至于郑可之

死，海公对外只宣称是海明的冤魂索命，反正他本就是一恶霸，这样正好应了那句因果报应的话，也能警示世人，这时代的人敬畏鬼神，加上众衙役将海明现身之事讲得绘声绘色，由不得人不信。

海公原是打算重赏红凝，回头却寻不见人了。

红凝一大早就离寺，匆匆往回赶。

三月阳光灿烂，远远的，山坳里出现一片杉树林，林边几间小小茅屋，檐上茅草在微风中颤动，天然淳朴美如国画。见识过钢筋水泥的高楼大厦，这种房子未免显得太简陋，然而红凝却从未觉得有什么不满，因为只有她自己才知道里面有多温暖舒适，在这里住了十几年，这几间屋子，连同周围的一草一木，都让她觉得熟悉又亲切，那是“家”一样的感觉。

青石阶干干净净，房门半掩。

红凝不自觉停住脚步，越发忐忑不安，甚至有点儿心惊肉跳，至于什么缘故，她也不清楚，白泠说过今日回寺里找她，这一路却不曾遇上。

他已经知道事情解决了，所以才没再去吧。

红凝自我安慰，快步上前推门。

门开的一刹那，她才发现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平日大开的两扇窗户此刻都紧紧闭着，房间光线因此显得有点昏暗，里面两个人倒是和往常没什么两样，文信盘膝闭目坐在竹榻上，白泠面无表情站在旁边。

不同的是，地下多了摊血迹，还有个人。

雪衣白发，美得可怜，她一动不动坐在地上发呆。

“不论发生什么事，都是劫数”，想到昨夜锦绣的话，红凝隐约猜到了什么，变色，快步走过去：“师父！”

文信睁眼，微笑：“回来了。”

红凝看着白泠，冷冷道：“是她？”

漂亮无瑕的脸上第一次露出内疚之色，白泠移开视线，不看她的眼睛。

文信摇头："我早已料到有此一劫，因此守阵修炼内丹，只没想到还是难逃劫数，这些都是命中注定的，怪她也无益。"

"我不信什么劫数！"红凝怒，快步走到贺兰雪跟前，"你喜欢我师兄没错，可你现在害了我师父。"

贺兰雪咬唇，别过脸："只要他跟我回去，我也不会……"

"啪"的一声，未等文信阻止，红凝已扬手扇了她一耳光："你以为天底下只有你会伤心？一个男人就能让你滥杀无辜，有本事你把全天下人都杀光，再问他会不会跟你走？"

贺兰雪捂脸，眼眶红红似有泪珠涌上，却又极力忍住，望向白泠。

白泠不动。

贺兰雪轻声："你从不会让人欺负我的。"

白泠沉默半日，道："你已经不是以前的小雪。"

贺兰雪望着他，目光渐冷："你既不喜欢我，为何当初在昆仑山又要救我帮我！纵然我不如小珂，若你对我有对你师妹一半好，我也知足，是你逼我下手的！"

这女人性行偏激，红凝既是恨又是同情："你没有错，但我师父又有什么错，世上比你可怜的人多得是，不要以为全天下的人都对不起你。"说完转向文信："她这点法力，怎会伤到师父？"

文信道："她是趁我修炼内丹之际下手的，想不到有人竟能破我的阵。"

红凝想也不想："是陆玖，九尾狐一族通晓阵法。"

文信也不多追究，看贺兰雪："我是修行之人，如今你敢做出这等事，就不怕将来受天谴？到时候非但不能成仙，多年修行也会毁于一旦。"

贺兰雪大笑，恨恨道："我勉力修行，就是希望有朝一日能与他同登仙界，如今他不肯跟我在一起，成仙又有什么意思！"她缓缓直起身，看白泠："小珂是我杀的，你师父也是我害了，如今既落到你们手上，要杀便杀，你不是想替小珂报仇么？"

白泠不语。

文信叹了口气，挥手替她解了咒：“是我命中合该有此一劫，你且去吧。”

贺兰雪并不道谢，也不看白泠，径直出门离去。

红凝虽气恨，却不好多说，过去扶着文信：“师父要不要紧？”

文信拍拍她的手，微笑：“担心什么，可是自寻烦恼，对我们修行之人来说，生死没有什么不同，褪了一副皮囊而已，如今劫数过去也是好事。”

红凝沉默片刻，起身就走：“我去采药。”

白泠不说话，也匆匆跟出去。

文信摇头。

.

自从被贺兰雪暗算，文信的身体便急剧衰弱下去，红凝急得不得了，四处寻好药，甚至还多次去城里请教郎中，白泠偶尔也会带回些珍贵药草，不知是从哪里采来的，或许是顾及到二人的心意，文信并不拒绝，只不过他表现得更加平静，不仅重新设置了周围的阵法，修行打坐也一如往常，不时还闭关。

秋去春来，转眼间一年过去，山坡上又是杏花如霞。

锦绣一直不见，他应该早就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所以当初才会说那些话吧，天意，他有机会阻止，却也不能违背天意。

如火的杏花分外刺眼，红凝心中越发气闷，伸手一阵乱扯。

手被人握住。

优美的眼睛略嫌冷漠，白泠看着她，语气和他的目光一样波澜不惊：“师父自有仙缘，此事本是他命中的劫数，若安然度得此劫，再过百年便得以肉体飞升，成为散仙，那样最好不过，如今虽事出意外，但也顶多舍弃这凡胎肉体而已，他自己是明白的，你又何必伤心。”

红凝甩开那手。

白泠皱眉：“红凝。”

红凝没了力气，往石头上坐下：“师父说他时日无多。”

白泠道：“迟早会有这天，你可还记得钟仙说过的话？”

红凝面无表情："师父未必能以肉体飞升，但若勤奋修行，自能载入仙籍。"

白泠道："师父功德圆满，在阴司不会受苦，死即是生，将来必可修成鬼仙，正好应了钟仙那句话，可见这都是上天注定的，师父修行多年，能得道成仙，也算遂了他的愿，你该为他高兴才是。"

"那我呢？"红凝终于抬脸看着他，语气平静，"成仙了，就与人间再无瓜葛，对我来说，师父能多陪我们百年也好，那时我已经死了，随你们怎么成仙成佛，都和我无关，现在他被贺兰雪害了，一旦魂归地府，我们就是阴阳相隔，纵然将来修成鬼仙，我又去哪儿见他？"

白泠愣。

"我只认现在，现在他不是神仙，是养我十几年的师父，"红凝喃喃道，"我恨贺兰雪，她是疯子，你们的事凭什么要牵扯到师父，该杀人偿命才对。"

白泠默然。

红凝也意识到话说重了，忙抬手擦擦眼睛："你别误会，我没怪你。"她叹了口气，低声："我只是想说，生和死对于你们没什么不同，你会修仙，会长生，会记得很多事，可我不一样，人间没有永恒的情，来世就算你们找到我，我也不会再记得你们，所以今生才会想让你们多陪我些时候，你别怪我有私心。"

白泠看着她片刻："我记得就够了。"

红凝眼圈又一红，勉强笑："你们活几千上万年的，经历的事情多了，一个脑袋哪能都记得住。"

白泠不再多说，拉起她："回去吧。"

红凝点头。

二人的身影刚刚消失，旁边山石上就出现了一个人。

贺兰雪低头看着地上那些被揉碎的杏花瓣，似难以置信。半晌，她猛地抬起脸，望着二人远去的方向，美丽的眼睛里透出无数怨毒之色，口里喃喃道："原来是她。"

长袖拂过，整片杏花林瞬间被白雪覆盖。

"好好的花，今日偏被你们两个轮番糟蹋。"磁性的声音带着笑意，一只手从旁边伸来揽住她的腰。

.

美目中厌恶之色一闪而逝，贺兰雪恢复娇弱的模样，顺势倚到他怀里："陆郎。"

陆玖抬起她的下巴："胆子不小，竟敢利用我。"

贺兰雪面色微变，勉强笑："你这是说什么话，我倒不明白了。"

"你想激他，可惜办法好象没用对，"陆玖顺势在那樱唇上亲了口，"我当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敢冒这个险，原来是区区一只冰妖，本以为你很有眼光，竟是我看错了。"

贺兰雪咬唇不语。

陆玖道："你不怕我对付他？"

贺兰雪声音冷了："你最好不要惹他，否则后悔也来不及。"

陆玖斜眸："你有多大能耐为他报仇？"

贺兰雪冷笑："你知道他是谁。"

"他的来历与我有什么关系，"陆玖不在意，"你当我真为这个吃醋？我只是没想到，为了他，你竟真的敢去对付文信，那是个大有福德之人，你就不怕将来的天谴？"

贺兰雪淡淡道："既然你早已知道，为何又将进阵的法子告诉我？"

陆玖笑得一派春风："这回我却是真被你算计了，当时我并不知道你要做什么，以为你是想闯进阵去走走，或者也拜个师父。"说到这里，他又挑眉："那丫头生得还算有几分姿色，至于冰妖，我就不明白他究竟有哪点好，连堂堂北界狐族公子也比不上？"

贺兰雪不答，媚笑："你不是在那丫头手上栽过一次么，就不想尝尝她的滋味？"

陆玖舔舔她的耳垂："她不过凡人一个，哪里比得上你我双修的滋味？"

贺兰雪闭目，酥胸起伏，低声："她滋味如何，你没尝过，又怎会知道？"

"人妖殊途，不像你我同是妖类，还是少惹为妙，"陆玖突然离开她，转脸看着二人去的方向，眼波闪烁，"这丫头也真有点意思，我一

直觉得奇怪。”

贺兰雪目光微动：“怎么？”

陆玖若有所思：“我那未来的姐夫似乎认得她。”

贺兰雪奇怪：“你姐姐不是上仙吗，姐夫自然也该是神仙，怎会认得她？”

陆玖叹气：“我这不是在奇怪么。”

贺兰雪道：“你父王不给你定亲？”

陆玖道：“须待我位列仙班。”

贺兰雪似笑非笑，略带鄙视：“狐性淫，怪道你会忍不住跑出来，他一心想要你成仙，可惜你却比不得你姐姐。”

陆玖悠然道：“我们九尾狐族岂是你们能比的，我天生三尾，如今已修行两千年，再修四千年便可直接晋升上仙，不像那些苦修多年也只能当散仙的，这中间玩玩还罢，我不想真惹出什么麻烦。”

贺兰雪掩口：“是怕你父王吧。”

“你不必激我，我不喜欢被利用，”陆玖拍拍她的脸，“我们北界仙族不是你们昆仑族，我也不是那冰妖，你做的事已经让我很生气，想要活命，就别再拿同样的招数来对付我。”

贺兰雪脸一白，嗔道：“说什么呢，我是怕你将来真成了仙，就不记得我了。”

陆玖将她从身上推开：“我记不记得不重要，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打的什么主意，既然惹了我，就乖乖听话。”停了停，他笑得温柔又文雅：“凡人我动不得，你这样的小妖精倒不成问题，虽说你迟早要受天谴，可我舍不得这么早就让你精魂俱散。”

贺兰雪不再说话。

陆玖道：“纵然我真动了那丫头，你以为他会跟你走？”

“但有她在，他就永远不会跟我走，”贺兰雪冷冷道，“他曾因此丢了五千年修行，未能升仙，否则你这区区两千年算什么。”

“她果真有那么好？”陆玖意外，目中渐渐兴起一抹玩味之色，“我倒想尝尝了。”

贺兰雪终于露出笑意，柔声：“我也奇怪，她究竟哪里好呢……”

.

花朝宫城里云气霭霭，朝露沾湿绣帘，主人不在，未免显得冷清寂寞。云髻高耸，明珠泛彩，陆瑶坐在窗前，任旁边杏仙低声耳语，她只远远靠着椅背，若无其事地把玩长而美的指甲，端庄娴静，却又不乏妩媚。

见她毫无反应，杏仙住了口，低唤："天女？"

陆瑶这才"哦"了声："这些都是真的？"

杏仙道："婢子不敢在天女跟前说谎。"

见她自称"婢子"，陆瑶有点意外，瞟她一眼，笑道："每常听他感叹门下凋零，自是想勉励同族修仙，何况身为花神，这也是分内之事，你为何要告诉我？"

杏仙微愣。

陆瑶抬眉。

杏仙马上垂下眼帘，隐去目中表情："那丫头是一心要做神后。"

陆瑶轻笑："那只是年少轻狂罢了，何况她后来决心报恩，甘愿脱去本形做了凡人，早已忘记一切前尘往事，哪里还记得什么神后。"

杏仙道："但当年神尊大人待她很不一般，还曾带着她赴瑶池仙会，她不过是……"停住。

陆瑶挑眉："她不过是区区一小妖，哪里够资格赴仙会，要去也该带上你们才是。"

心里的话被她看穿，杏仙涨红脸："我们岂会那般小心眼，只是神尊大人再过两年就要晋升天神，如今过分在意她，恐怕会耽误修行。"

"说了这半天，只这句话说到我心上，"陆瑶叹息，"此事我早已打听过，他本就是个多情的，必定还在为当年之事内疚，但因此耽误修行却万万不可，帝君也十分担忧，故令我多留心，你先下去，今后有事再来报我。"

杏仙松了口气，点头退下。

阴阳相隔

自那日之后，红凝便平静了许多，为防止再生意外，师徒三个将方圆数十丈内都布了阵，白泠依旧漂亮冷漠，比起往常没多大变化，

出去寻找灵药的次数却渐渐多了起来，往往一趟便能满载而归，都是难得的珍品，红凝根本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弄来的，不过目前她也没心思去深究，只尽心照顾文信。

匆匆两个月过去，服用了许多灵药，文信的精神真的好了不少，最近几日他破天荒地停止打坐修行，只陪两个徒弟说话，三人倒也其乐融融。

房间里，红凝小心翼翼捧上汤药："师父。"

文信端坐在桌旁，已经换了身新衣，闻言接过药，却没有立即喝，随手搁到桌上："白泠出去有几天了？"

红凝忙道："他去采药了，这次可能走得远些，应该快回来了。"

文信点头："药已经不少，如今天热，他的法力可能会受点影响，还是少出去为妙。"

红凝道："师兄做事向来谨慎，不会怎样的。"眼睛却不自觉瞟了瞟门。

文信伸手拉她至跟前："这些日子你在难过是不是？"

红凝扶着他的膝蹲下，口里笑："怎么会，钟仙说师父迟早会载入仙籍，我就是有点舍不得。"

文信叹道："我原以为度得此劫，百年之后再飞升，如今虽说事出意外，但能脱去这肉体凡胎，修得长生，也算遂了我平生之志。"

红凝沉默片刻，道："师父修成鬼仙，就真与凡间再无瓜葛了？"

仙凡有别，过于留恋尘世只会引出祸事，文信不答，摸摸她的脑袋："当初收你为徒，也是因为你我有缘，今后我自有去处，你不必再多记挂，像往常一样过便好。"

见他担忧，红凝反倒笑了："师父放心，我又不是一个人，不是还有师兄在么。"

文信摇头，欲言又止。

红凝没留意，垂下眼帘，笑道："师父养了我这么大，我却没尽到半点孝心，来世更会忘了你们，未免有点没心没肺，师父不要生气就好，要不我先给你磕三个头赔罪？"说完，她果真跪到文信面前，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头。

文信无奈，拉她起来：“我本欲叫你修仙，但你……”

“但我天生一颗凡心，实在不合适修行，”红凝趴在他膝上，“不如来世师父再来点化我吧。”

文信笑道：“我正有这意思。”

红凝道：“就怕我是个俗人，没有那样的仙缘。”

文信道：“有心修行，未必就不能成，我早年曾写得一卷书，修行之法尽在上头，你若有心，便去翻来看看，将来或有重逢之日。”

红凝叹气：“和师父在一起是好，可修仙吃不好喝不好玩不好，万一这辈子还没修成就死了，下辈子会不会想起来再修？还有，我辛苦修了几百年，到时候若成不了仙，那不是很不合算？”

文信失笑：“罢，还未开始就先想这些，你趁早别修了。”

师徒二人就这样笑话着拉家常，将往事一件件翻出来数，气氛倒是前所未有的轻松，一年以来笼罩在心头的阴霭似全都消散了。

许久，红凝终于抬脸望着他，轻声问：“师父打算什么时候走？”

文信不答：“待白泠回来再说。”

提到白泠，红凝忍不住好奇：“师兄以前好象是住在昆仑山？难道他被师父收服，所以才跟着修行的？”

文信看着她，正要说什么，忽然门被推开，白泠匆匆从外面走进来，几日不见，漂亮的脸上略带疲惫之色，身上白衣却依旧干净平整，无半点污迹。

红凝站起身，埋怨：“就你回来得巧。”

白泠看她一眼。

红凝故意瞪回去。

文信拉着她许久，才松开手，吩咐：“你先出去走走吧，我有几句话要与白泠说。”

红凝看看二人，没说什么，出门去了。

.

门关上，房间恢复寂静。

确认她已离开，文信这才看着白泠，开口：“昨夜神君托梦与我，恐怕也该走了。”

白泠道：“师父不必急着走，且先看这个。”

说完，他抬起右手微微一晃，掌心立刻现出一株青紫色小草来，小小的圆圆的叶片，叶尖散发着淡而柔和的金光。

文信愣：“这……这是……”

白泠道：“这是本族神物九叶灵芝。”

九叶灵芝，修行之人谁不知晓，传说它与九转仙丹一样具起死回生之效，纵然魂魄离体，也能从地府阎君手上强行引回，可惜它生长在昆仑神界，并非凡间之物，举世难寻，有缘人方能得之，因此大都是出现在传闻中，少有人能识别，如今白泠竟能取到这样的宝贝，文信怎不震惊，立即低斥：“你盗这个做什么，快些放回去，若叫上神发现，必会降罪！”

白泠道：“师父服下它就能保住肉体，待百年后修行圆满，必能飞升作散仙，不比鬼仙更好？”

文信摇头：“你怎的如此糊涂！并非我不愿留下来，只是享用此物，需要极大的福德与仙缘，我恐怕没有，凡事不可强求，我寿数将尽，合当如此，你擅自盗取神族宝贝篡改命数，将来事发必招灾祸，于我更无益。”

白泠道：“既然我能取到，可见师父就是有缘人，何必推辞。”

文信想了想：“如此，我便……”忽然停住。

白泠也惊：“这……”

眨眼的工夫，那九叶灵芝竟已枯萎，化作一株干草！

二人面面相觑，沉默。

许久，文信叹息：“你做这些，是不放心她？我看她虽年轻，却极有主意，一时伤心自是难免，但今后就算你我不在，也不用太担心，待我离开，你便速速回昆仑山。”说到这里，语气略转严肃：“来日方长，当前万万不可耽误，既与你师徒一场，你该听我这回。”

白泠沉默半日，点头。

文信整了整衣衫，缓步走过去，盘膝坐到榻上，道：“我走了，后事照我先前的吩咐办。”

白泠立即转身：“我去叫她。”

文信止住他：“不必，那孩子太过看重人间情义，省得她一场难过，我将来也不能安心修行。”

白泠道：“但她很想送师父。”

文信摇头，闭目。

.

暑热天气，黄昏的风却吹得人发冷，时有不知名的花瓣随山溪流水漂下。

红凝双手抱膝，木然看着溪水。

一直以来都是亲自在照顾，文信的身体究竟有多大起色，她就算不十分清楚，也绝不至于太糊涂，最近他莫名地停止修行，今天更是早早沐浴更衣，还有那刻意表现的天伦之乐，都让她害怕和不安。

答案明明白白摆在面前，却不愿去相信。

被文信从路边抱起那一刻，那安详的笑，和这十几年的生活一起，已让她不自觉地产生了依赖，纵然知道他是修行之人，不会太留恋人间感情。她一直以为自己才是最早离开的那个，时间还很多，一切会照想象中发展。

沾惹太多感情会妨碍修行，她知道其中厉害，所以才会尽量配合，想让他安心离去，可惜她终究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凡人，想不通也参不透那么多玄妙道理，只知道陪伴教养自己多年的亲人将要离开，要眼睁睁看着他离去而无动于衷，太难。

死亡并不陌生，人人都会经历，奇怪的是，明明每个人都知道这简单的道理，待到身边亲人离开时，仍会忍不住伤心难过一番。她是活过两世的人，本该比别人更豁达，谁知到头来还是难以幸免。

世间没有永恒的情。

夜幕未降，天边已有月亮升起，等了这么久都没有意料中的消息，红凝略觉安心，这才动了动身体，准备起身回去照顾文信喝药。

背后传来一声叹息。

.

熟悉的声音，很轻，却能让人清楚地感受到其中那一丝担心与歉意，红凝迅速转脸，看着他发愣。

来人锦袍绣带，目光亲切安详。

红凝轻声：“是你。”

锦绣微笑，伸手：“是我。”

手很漂亮，色泽温润，干净无瑕，五指修长，透着令人安心的力量，红凝看着它犹豫，迟迟没有动作，它却主动扶住了她的臂弯，将她从石上拉起来。

红凝望着那双眼睛：“你早就知道。”

锦绣默认。

红凝慢慢地垂首，将脸埋入他怀中。

锦绣没有拒绝，轻轻搂住她。

怀抱散发的温度叫人留恋，红凝沉默许久，低声：“你真的不能救他？”

“命中注定的劫数，擅自更改只会招至无妄之灾，你想救他，可问过他自己愿不愿意？”锦绣抬手，在她背上拍了拍，“还看不明白？不是每个人都能升仙，难得他有机缘，若因此便要错失升仙的机会，他会满意？”

红凝不答。

锦绣道：“如你所说，生死轮回与长生本无差别，你师父终会修成鬼仙，从此不入轮回，何必烦恼。”

红凝道：“他是我师父，是我在这世上的亲人，我不想他这么早就走。”

锦绣道：“如今不走，将来也会走。”

红凝抬脸：“我是个凡人，所以无论身边的人什么时候走，我都会这样，除非我比他们先离开。”她有些惆怅：“来世我还是会忘了他们，你说得对，人间没有永恒的情。”

锦绣含笑：“你打算如何？”

红凝移开视线，不答。

锦绣道：“仙道永恒，只要你肯修仙，终有一日会再见到他。”

红凝忽觉烦躁：“我不喜欢修仙。”

锦绣皱眉：“不入轮回，无生死离别，这样不好？”

红凝抬眸看他一眼，奇怪：“你为什么总劝我修仙，我修仙对你有什么好处？”

锦绣道：“对你有好处。”

红凝心中一动：“我好不好，对你很重要？”

锦绣道：“我欠你的。”

红凝试探：“你前世欠我，所以想助我修仙来还？”

锦绣道：“算是。”

红凝呆了呆：“你一直跟着保护我，也是因为这个？”

锦绣默认。

原来如此！猜测被证实，心底反而生起许多失望，红凝别过脸，从他怀中离开，淡淡道：“前世的事我已经不记得，也没兴趣，我只在乎今生，今生你并不欠我什么，你以后不用再这样。”

锦绣道：“仙缘难得，不知多少凡人梦寐以求，放弃可惜。”

红凝道：“修仙只不过是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他们修得长生不死，我们有轮回转世，生老病死聚散离合是人间的规律，身边的人离开，我确实会伤心，但也会好好活下去，师父选择修仙，我却有我的人生，为什么要花那么多工夫去做自己不喜欢的事。”

锦绣道：“仙界才有永恒的情。”

红凝直视他的眼睛：“你想要我修仙，真的只是因为前世欠我？”

锦绣点头：“自然。”

红凝想也不想，顺口道：“那你再变一次茶花让我看看，以后就不用再欠我什么了。”

锦绣微愣，没有动。

红凝忍不住挑眉，半开玩笑：“你对我好，难道不只是因为这个？”

锦绣不答。

红凝道：“你真想要我修仙？”

锦绣示意她说。

袖中双手微微握起，红凝终是鼓足勇气，定定地看着他：“我们不是同类，我修成仙，是不是就可以跟你在一起了？那时你还会不会像

现在这样保护我？”

锦绣看着她，迟迟没有回答。

迟疑代表什么？红凝只觉心一沉，惆怅与失落全涌上来，忙侧身望着树梢的月亮笑了笑，尽量使语气轻松自然：“算了，你走吧，反正我不记得前世，你救过我两次，就算欠再大的人情也已经还清了，凡人是很容易动感情的，可怪不得我，以后你不用再来，免得让我心存妄想。”

说完这段话，手心已沁出汗水。

沉默。

凤目含笑，上下打量她。

眼前的人已不再穿红衣，容貌也已改变，却能与记忆中的人影巧妙地重合在一起。花朝会上，那个小小女子当众宣称想做神后，羞恼却坚定，然而一千五百年后，就在历劫成功那一刻，她转身放弃，永堕轮回，如今人间十世仍本性不改，当真是年少轻狂。

终于，他开口斥责：“你太放肆。”

红凝并不迟钝，听出话中那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顿时放了心，越发大胆，再次转脸望着他：“我就是这么放肆，你，会不会等我？”

锦绣默然片刻，轻叹：“先修仙吧，将来或许……”或许你会改变主意。

方才凭着勇气支撑，也不觉得难为情，如今他没拒绝，红凝反而不自在了，涨红了脸，想笑又笑不出来，这简直就是在调戏良家男人。

见她这副模样，锦绣忍不住笑了，轻轻拍她的肩：“你师父有事，快回去。”

离开

桌上碗中药汁犹在，两张杌子仍是照出去时的样子摆着，别的东西也都没有动过的痕迹，房间里似乎一切如常，只不过少了个人。

白泠独自守在里面，另一个人却不见了。

方才锦绣的话别有深意，红凝已隐约猜到发生的事，还是忍不住心中一痛，呆呆在门口站了许久，才轻声问：“走了？”

白泠缓缓抬眸，看着她“恩”了声。

短短两三个时辰，肉身就已经被安置妥善，遵照文信的嘱咐，没有设灵位，红凝看着那张竹榻，榻上空荡荡的，却又散发着强烈的熟悉感，仿佛主人随时都会回来打坐。

她有点恍惚，喃喃道：“这么快，怎么不叫我？”

白泠走过去，像往常一样拉住她的手：“师父总算得偿所愿，将来顺利载入仙籍，或许还会回来看你。”

红凝低头看看那手，接着抬起脸，红着眼圈渐渐露出一个微笑：“其实你们不用担心我，我打算修仙，就算他不来看我，我也能去看他。”

双目倏地一亮，白泠低声：“说什么？”

被他的情绪感染，红凝的心情也没那么沉重了，笑道：“想不到吧，大俗人要修仙，你……”

目光刹那间柔和下来，唇角，一丝笑意如涟漪般轻轻泛起，越来越明显，如同春风吹过冰河，俊美年轻的脸不复冷漠，温柔得像一波春水，一样的波光潋滟。

虽然早料到他会意外，但十几年来头一次看他这么笑，红凝硬是呆了好半天才回神，忍不住调侃：“师兄惊艳一笑，难得难得，真怕你要化成水了。”

白泠没计较：“果真要修行？”

红凝抬起二人的手：“对，你没听错，师父先走一步，还有我们，我会尽力修仙，以后请师兄多多指点。”

白泠道：“好。”

红凝道：“明天起你教我炼药吧，我要辟谷修行，争取将来能跟你同登仙界。”

白泠愣住，脸上光彩渐黯。

红凝没有留意，缩回手，走过去收拾桌上的东西，顺便将杌子摆正，边整理边叹气：“还好有我们两个，也没那么无聊，以前师父在的时候，你不说话就算了，现在师父不在，突然这么安静，我怕我受不了，以后我找你说话，你别嫌烦，多少答应两声吧，算我求你……”

白泠打断她：“红凝。”

红凝回身看着他笑：“怎么？”

白泠移开视线：“我要离开些时候。”

笑容僵在脸上，红凝轻轻“哦”了声，垂下眼帘：“你也要走。”转身继续整理房间。

沉默许久，白泠道：“我先回昆仑山，你且安心修行，这里方圆四十丈内都布了阵，寻常异类要进出也难，你没事最好别外出，日常所需之物每半个月自会有人送来。”

红凝忙不停，口里随便应了声，拾起桌上的药碗就走。

白泠拉住她：“我过两年会回来。”

“我知道。”红凝点头，出门。

.

文信的离去并没带来太大的变化，二人的生活一切照常，茅屋内虽不复往日热闹，但除了略感寂寥之外，二人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只变得生疏客气许多，白泠再没提过离开的事，红凝偶尔会发呆，但也没忘记正事，她从文信的遗物中翻出了那卷手稿，开始照着上面的方法修行，由于先前修习道术时有过经验，也不觉得太难。

夏日的天变得很快，中午还骄阳似火，至下午竟已乌云密布，湿热的空气中传来阵阵蝉鸣声，让人感到无比压抑和烦闷。

红凝先是心神不宁地打了会儿坐，觉得实在受不了，干脆取过凉水灌了几口，然后坐到椅子上拿手扇风。

房间无故变得空旷，更多的孤独悄然而生。

细细将周围每件东西都看了一遍，红凝坐着发呆，这里原本住着三个人，如今却只留下两个，而且说不定什么时候，这里就只剩一个人了。

白泠是跟着文信修行的，文信去了，他要离开也不奇怪，可三个人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他就真没有半点不舍?

走和留这么随意，他们都已看透生死，根本就不难过吧，原来从始至终割舍不下的只有她一个，连聚散离合都看不透，真不是修仙的

料。红凝深深吸了口气，走回去盘膝坐下，认定一件事就坚持到底，这点恒心还是有的，至少，有一个人会一直保护自己。

白泠推门走进来。

心底微微抽痛，红凝含笑起身："师兄。"

白泠抬手将一只黑色小木匣放至桌上："这是我用先前那些药炼的，每十日服一丸，或许对你修行有好处。"

红凝曾跟文信学过炼药，当前正准备辟谷修行，闻言点头："谢谢你。"

白泠愣了下，转脸看着她。

一时二人都不说话，窗外天色沉沉如黄昏，房间的光线也显得更加昏暗，空气似乎凝固了，沉重且闷，叫人难以忍受。

半日，红凝轻声打破沉寂："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白泠沉默片刻，道："过些日子再说。"

红凝道："到时记得跟我说一声。"

白泠点头。

可能是光线太暗的缘故，俊美的脸看上去有点模糊，惟有那双明亮的眼睛，竟看得红凝心里一颤，她轻轻吐出口气，尽量不去想太多，侧脸望望窗外天色，笑道："快下雨了，明日水定要浑，我趁早去洗衣裳。"端起木盆匆匆出门。

白泠欲言又止，默默看着那背影消失。

"还要留到几时！"威严的声音响起。

.

不知何时，房间已多了个面目威严的壮年男人，紫冠明珠，黑袍玉带，眉挺鼻直，一双丹凤眼中目光厉如闪电，下巴蓄着乌黑的短髯。

白泠惊，随即跪下："父王。"

男人冷冷道："休要再叫这两个字，昆仑族没这么不成器的东西。"

白泠不敢多说。

男人道：“修行未见增进，胆子倒越来越大，私盗九叶灵芝，背后多少眼睛看着，你还嫌昊天拿不到我们的把柄，要带累全族不成！”

白泠面有愧色：“孩儿不孝，愿一力承担后果。”

男人冷笑：“我倒想将你一人绑了送去天条处置，须问昊天肯不肯放过别人。”

白泠垂首。

男人看了他片刻，目光稍微柔和了那么一下，但很快就恢复原样，轻哼：“要拿我们下手，也没那么容易。”踱了两步，走到他面前：“起来，跟我回去。”

白泠迟疑不动。

男人怒斥：“混帐！私自毁损道行就罢了，莫非你还不知道其中厉害！”

“师父刚走，她一个人……”白泠伏地叩首，“求父王准我再多留几日。”

“糊涂，岂能任由你胡来！”

“父王！”

恳求不成，白泠起身后退。

“长进不小，抗命的事也敢做了，”男人冷笑着，“你若真能跑出这门半步，我便准你留下。”

黑袍一挥，二人同时不见。

.

云层厚重如墨，似欲垮塌，终于，狂风骤起，草木尽折，空气中的闷热感却因此减去了好几分，溪边有人在奋力拧衣裳，看样子想在暴雨来临之前快些赶回去。

昏暗的天色中，一男一女远远站在山坡上。

白衣在风中起伏，飘飘如谪仙，陆玖满足地叹了口气：“人间气象就是不同，暴雨狂风，仙界哪得这等畅快。”

贺兰雪道：“雷部的人就快来了，你不怕？”

陆玖笑着瞟她：“这里若有人要受雷刑，绝对不会是我。”

贺兰雪却没看他，眼睛只望着溪边，淡淡道：“怎么，还不打算动手？”

陆玖道：“你自己为何不动手？”

贺兰雪收回视线，白他一眼，似嗔非嗔：“你这是在笑话我？那里布了阵法，除了北界狐族公子，我们这等小妖哪能进得去，何况……”她轻推他的手臂，挑眉：“想尝她滋味的人又不是我。”

陆玖语气温柔：“不是你，你只是想打得她魂消魄散罢了。”

贺兰雪媚眼如丝：“三味真火不是能炼人魂魄么，区区一个凡人就让你吃大亏，你倒大人大量。”她别过脸，柔声叹气：“也罢，什么事不是忍气吞声就过去了。”

陆玖道：“我不过想尝尝她的滋味，可没想杀她。”

贺兰雪道：“你怕天劫？”

陆玖不在意：“有我父王在，区区天劫算什么，只不过我那未来姐夫是认得她的，真下手，恐他不快，惹恼姐姐就麻烦了。”

贺兰雪掩口：“我知道，你怕你姐姐。”

陆玖面不改色，抬脸望天：“雷部的人快到了，哪个小妖动了杀机，让他们撞见，收拾起来也是举手之劳，想活，就先收起你那些心思。”

贺兰雪咬咬唇，冷笑：“你以为我怕？”话虽如此，她还是不安地望了望天，美目中掠过一丝恐惧之色。

陆玖忽然“咦”了声：“昆仑族的遁术。”

贺兰雪忙转脸看，果然见乌压压的云层下，一道紫光飞速划过，朝着昆仑山的方向遁去，消失在天际。

陆玖似笑非笑：“是从里面出来的。”

贺兰雪愣：“难道……”

陆玖道：“他可能回昆仑山去了。”

想想也没有别的解释，贺兰雪沉默。

陆玖笑看她：“这不正合你的意么，还不快回去找他？”

贺兰雪冷冷道：“回去又如何，有她在，他就永远不会留下来跟我在一起。”

陆玖道：“你也没那么笨。”

指甲深深掐进肉中，贺兰雪道：“你果真不肯帮我？”

陆玖仿佛没有听见，温文尔雅地笑：“这场雨怕不小，我们还是先找个地方躲躲吧，顺便玩点别的。”

“怕淋湿你这身狐狸毛？”贺兰雪忍气冷哼，先行遁走。

.

夜色中狂风大作，阵阵雷声从头顶滚过，闪电映得窗外恍若白昼。

桌上燃着盏古旧的油灯，这是文信的房间，由于经常整理打扫，每件东西都摆在适当的位置，与主人在时一模一样，丝毫不显凌乱。

红凝坐在榻上，看灯焰跳跃。

她特意在这边等，白泠若是回来，发现文信的房间里有人，一定会过来查看。

门紧闭，迟迟没有人推开。

竭力否定心中的猜测，红凝慢慢地抱住膝盖，将身体蜷缩起来。他亲口答应过，绝不会不辞而别，或许……去办事了？十几年来，他每一次外出都会事先告诉，什么时候走，要去多久，几时回来，这次他却没有。

“飒飒”声响起，由远而近，雨点终于铺天盖地砸下。

眼睛湿润，红凝弯弯嘴角。

天下无不散的宴席，亲身经历了两世还看不透这些，到底是在怕什么？亲人离开？多年过去，那个世界的亲人们不也已经模糊了么，伤心又怎样，时间真是件厉害的武器，或许将来，白泠，文信，也一样会随之淡去，来世更要被完全遗忘。

原来怕的，只是忘记。

不厌其烦地牵着她学步，指点她的法术，带她进城，那个漂亮冷漠的师兄，只因被姑娘们觊觎美色，屡次受她嘲笑，就变成了如今的坏脾气，说话丝毫不留情面。

窗外望不见灯光，这地方十分僻静，离最近的村庄也有两三里路，也是文信为了修行清净特意选的。

雷电交加的夜，孤独的茅屋，孤独的人，难以忍受的寂寞。

“红凝。”有人轻唤她。

迷惘中被惊醒，红凝喜，下意识抬脸：“师兄！”待看清来人，她忙跳下竹榻，手足无措：“是你。”

锦绣道：“不必再等，他已经走了。”

真走了？红凝呆。

锦绣拭去她脸上的泪，轻声：“有朝一日你登入仙界，自然能见到他们。”

红凝点点头，将脸埋入他怀里，低声：“我只是不习惯，先前还好好的，突然都不见了……想不到一起生活了这么久，他……也不说声就走。”

锦绣道：“你认为他会不辞而别？”

红凝愣了下，忽然想起什么，惊：“难道……他有事，非走不可？”

锦绣承认：“你最好让他走。”

先前的不快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红凝暗恨自己大意，白泠向来面冷心热，不告而别，事情肯定很严重，他是怕说出来惹自己担心吧？都怪平日粗心，对他的事一无所知也罢，竟然仅仅因为一句“离开”就只顾着赌气，没去细想他最近的异常表现。

她越想越担心：“他会不会有危险？”

锦绣道：“既走了，就不会有事。”

红凝这才松了口气。

锦绣道：“你师父文信如今已拜在东岳君座下修行，不日即可载入仙籍。”

红凝大喜：“真的？”

锦绣颔首：“你若想见他，就勤奋修行，我这两年恐怕不能多来看你。”

红凝抬脸：“你也要走？”

看出她的失望，锦绣柔声：“我有些要事脱不开身，你切记不可乱跑。”

从话中隐约感受到担忧，红凝到底不是那起胡搅蛮缠的，眨眼笑道：“那好，你忙正事吧，我慢慢修行，你在天上等我。”

锦绣看着她，沉默。

孤独中获得拥抱，纵是无言的相拥，也比什么都甜蜜。一道雷声在头顶炸开，红凝恍若未闻：“你真是茶花仙？”

锦绣含笑抬起左手，手上真的多了枝红茶花。

花朵艳红如火，热情且妩媚，枝叶挺翠，透出三分坚韧，真正是艳而不娇，比之牡丹略欠点贵气，比之梅花略少点傲气，却也别有一种山野的纯真风味。

红凝喜爱，抢过来看了看，又仰脸端详他好半天，才叹了口气：“这花不像你。”

锦绣道：“像你。”

红凝脸一热：“怎么像我。”

锦绣道：“胆大妄为，年少轻狂。”

红凝怎会听不出话中含意，挑眉瞪他：“你干脆直说我放肆无礼好了。”

锦绣笑而不语，不知从哪里变出只细长优美的白玉瓶，从她手中取过花插入瓶中，放到桌上：“今后它陪你，若有急事，就将它取出瓶外。”

红凝忙道：“我去弄点水。”

锦绣制止：“不用。”

没水，花不会谢么？红凝暗暗称奇。

谁的劫

接下来的日子，红凝抛开别的事，开始修习辟谷之术。或许是心情和天气的关系，加上有白泠精心炼制的药丸辅助，断食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困难，半个月后，她只服药饮水，反觉浑身轻松，意外的变化令她觉得惊奇又有趣，这辟谷之术很适合懒人，不用生火做饭。

玉瓶里的茶花果真没有凋谢。

非但没谢，那花的颜色反而越来越鲜艳，灼灼生辉，应该是靠瓶中灵气滋养，红凝仔细观察那灵瓶，发现上面只有四个小字：花朝风

露。

这辈子经历的怪事不少，最意外的一件就是自己竟然会和神仙恋爱，而且进行得出乎意料的顺利。

文信将入仙籍，白泠迟早也会，而她，能不能如愿求得永恒的情？红凝摸摸红艳的花瓣，觉得脸有点烫，忙将它放回原位。

天色已晚，她起身出门，准备去溪边打水。

门外竟站着个人。

被那双眼睛看得心神一荡，红凝大吃一惊，慌忙移开视线，扶住腰间的桃木小剑，后退两步："你来做什么！"

陆玖上前，磁性的声音里透着无限的诱惑："自然是找你了，这阵法设得还算高明，费了我几日工夫。"

红凝退进门里，淡淡道："找我做什么。"

陆玖柔声："独处山中未免寂寞，陆玖特地前来相伴。"

这是聊斋里的狐狸精们常对书生说的台词吧，红凝反应过来，哭笑不得，惟恐又中了他的诡计，暗暗防备，面上镇定："我好象不需要，陆公子该不会这么无聊。"

"那我就说实话了，"陆玖逼近她，轻声，"贺兰雪要我来杀你。"

听到贺兰雪的名字，红凝恍然，旧恨随之涌上，想不到文信饶了她一命，她竟还不悔改，顿时心里气闷，冷笑："你还真听她的话。"

陆玖笑起来："女人耍起心眼全都一样，这话说得好，可惜对我不太管用。"

红凝垂目，缓步后退："当然，陆公子是聪明人，怎么会因为我一两句话就改变主意。"

陆玖抬脚跨进门："我可以让你魂消魄散。"

"陆公子真要下手，我也无话可说，但这样糊里糊涂被人利用，我却为你不值，"说话间，红凝已退至桌旁，迅速取过身后的玉瓶茶花，这才真正松了口气，"听说九尾狐族都是天生的半仙之体，且通晓阵法，足智多谋，难道看不出她这是在借刀杀人？"

陆玖看到那茶花，果然愣了下，站住："花朝宫。"

锦绣法力比他高，他有所忌惮，这点是肯定的，不过俗话说“宁伤君子，勿伤小人”，得罪这种人必定后患无穷，衡量之下，红凝微微一笑：“当初实属无知，所以冒犯陆公子，红凝这里赔礼了。”她果真矮身作了一礼：“俗话说大人不计小人过，还望陆公子别和我一般见识，看在锦绣的面上吧。”

陆玖本已恢复平静，听完这番话又意外了：“你叫他什么？”

直呼名字未免暧昧，红凝脸一红，没有回答。

陆玖看着她，神色捉摸不定。

红凝道：“你知道贺兰雪为什么要杀我？”

陆玖笑道：“她喜欢冰妖，可那冰妖却喜欢你。”

红凝意外，接着又皱眉：“陆公子好象误会了，他是我师兄。”

陆玖叹气：“你师兄待你格外好，叫她怎能不生气？”

“那是因为……”红凝竟无语反驳，心生烦躁，“总之，我师兄已经回昆仑山，贺兰雪该去昆仑山找才是，而且我没记错的话，她现在已经跟了你，既然知道她的心思，你还要帮她？”

“她的心思与我何干，只不过美人相求，我怎好不答应，”陆玖笑了两声，语气忽然一转，变得满含暧昧，“你也可以求我。”

看来他不过是跟贺兰雪玩玩，贺兰雪到底没得到什么，迟早会自食其果，爱固然痛苦，恨却会毁灭一切，红凝暗自叹息，扶住花枝：“这茶花一旦离瓶，锦绣就会知道，陆公子何必逼我，我不过区区一个凡人，杀了我只会招至天劫，对你并没有好处，何况当初的事我已经认罪赔礼，若还要计较，岂不显得太小器？”

陆玖为难：“饶过你，我怎么跟她交代？”

红凝毫不迟疑：“陆公子的风采和手段，是女人都逃不过，难道她真那么厉害？”停了停：“你不喜欢她也罢，若真为她着想，就更不该杀我，且不说我和师兄并非你想的那样，就算他真的喜欢我，我若死了，难道他还会原谅贺兰雪不成？”

陆玖果然笑了：“你很会说话。”

红凝道：“还望陆公子高抬贵手。”

陆玖目光闪烁，不再说什么，转身便出门离去。

.

看看怀中的茶花，红凝长长舒了口气，确定陆玖离开，她立即抱着花瓶出去走了一圈，将四周的阵法略作改动，这才放心地回来，倒也不是害怕，只不过曾听锦绣提起，陆玖在北仙界的地位不低，真惹上了，说不定会连累锦绣，不如和平解决的好。

白泠已经走了，贺兰雪为什么还要处心积虑对付自己？就为了让白泠永远留在昆仑山？

窗前明月挂起，红凝拨弄着匣中药丸，心神不定。

活过两世，她不是同龄的糊涂小女孩，谁对自己格外好，又怎会不知道？在别人看来，白泠一向冷漠难以亲近，有洁癖且喜静，然而，他可以任她拽着衣角满山跑，有时候一天只说十句话，至少有八句都是被她逼着说的，实在烦得受不了，也只瞪瞪眼以示警告，总之，一切他都会为她安排得妥妥当当，包括这次离开。

难道真是……

红凝摇头否定了这可能，当年被文信从路边捡回来那天，白泠对她就格外不同，哪有这么快就喜欢上的？

想得太多了，她自觉好笑，忙合上药匣，准备打水沐浴，谁知刚跨出门，一只手就从旁边伸来，要去揽她的腰。

“谁！”红凝大怒，闪身避开，迅速抽出桃木小剑刺去。

剑身被那手握住，一寸寸，化为焦木。

看清来人，红凝大惊：“你又来做什么？”

说话间，已被他制住。

“不是来，是你这么有趣，我还没舍得走，”湿热的气息喷在她耳边，声音里透着几许得意，“我的遁术，你又怎能发现？”

.

难以脱身，红凝心里着急，紧闭双目：“你就不怕天劫？”

“有我父王在，区区天劫算什么，”陆玖抬起她的下巴，“何况我又不会杀你，阴阳交合本就是修行之法，有什么不对的。”

“无耻，”红凝咬牙，“若是锦绣知道……”

所谓色令智昏，陆玖此刻哪里会害怕，低头笑：“知道又如何，就凭我父王，他多少也要卖三分面子，何况……”

湿热的舌尖舔过耳垂，红凝半是厌恶半是惊怒，睁眼：“你……”停住。

见她目光迷惘，显是中计，陆玖眼波微动，露出几分满意之色，轻佻地拍拍她的脸：“外头冷，我们进去吧。”

红凝果然低头，任他搂着走进门。

陆玖打量房间，目光落定在那枝红茶花上，秀眉一皱似很不解，斜眸看她：“想不到他这般小心，你与他究竟什么关系？”

红凝喃喃道：“我喜欢他。”

陆玖并不意外，笑得欢畅，有点幸灾乐祸：“可惜可惜，谁都知道他是个最多情的，陆瑶等了两万年才等到，你一个凡人何必自讨苦吃，不如跟了我吧。”处子元阴对修行大有助益，他上下打量她，确认之后笑意更深：“你必定还没尝过这其中的滋味乐趣，它的好处是说不清的，一言难尽。”

红凝迷茫：“什么？”

陆玖没有回答，捏了捏她的手，声音越发温柔：“我教你领略人间极乐之事，做一回神仙，好不好？”

红凝垂眸，含糊地“恩”了声。

见她含羞的模样，陆玖淫心大起，搂着她就朝床走：“你只要依了我，便知道我的好处了，包管叫你享用不尽……”

话未说完，忽听得一声“打”，怀中红凝已消失，同时，一道白亮的闪电从窗外射进，直直朝他刺去，强烈的光芒映得室内明晃晃的，恍若白昼。

陆玖愣了下，消失不见。

好不容易争取到时间，红凝现身桌旁，心知情况危急，飞快伸手去取那只玉瓶。

就在她即将得手之际，一只手忽然从旁边伸来，连瓶带花抢了过去，接着笑声骤起：“有趣，果然有趣得紧！”

红凝惊得后退。

“区区锁心之术，也想瞒过我。”陆玖出现在桌旁，单手托着花瓶，风采翩翩恍如神仙。

如同掉进冰窟，红凝全身冰冷，实在想不通自己哪里出了破绽，方才她有意去看他的眼睛，却事先对自己用了锁心之术，一旦封住心神，看什么也就如同没看了，然后假作被迷惑，趁他防备松懈，便偷袭脱身去通知锦绣，原以为此计定能瞒过他，如今看来他竟早有防备，顺从，偷袭，全都落在他眼里，他分明是在玩猫扑老鼠的游戏！

陆玖当然知道她在想什么：“很奇怪？只因我并没使媚术。”

脑袋“轰”地炸响，红凝终于知道自己错在了哪里，一心想使诈脱身，所以故意作出受迷惑的模样，却没料到对方根本没有用媚术！

呆了呆，她身形晃动，遁出门去。

“长夜寂寞，正好陪你玩玩。”身后传来陆玖的笑声。

.

时已十六，圆月高挂，如同水银灯，这本是修行与斗法的大好时候，方才红凝正是借着太阴之力偷袭的，然而，月既属阴，更能助长妖气。

陆玖挑眉：“怎的不逃了？”

红凝尽量冷静：“逃有用？”

陆玖笑道：“你还不算太笨，有什么本事，尽管使出来让我瞧瞧。”

红凝避免不去看他的眼睛：“你真不肯放过我？”

有时候东西不在好，而是在于得到得不到，陆玖贵为北界狐族公子，长相身份无一不是上乘，外加高明的媚术，对付女人哪有不手到擒来的，北界王的纵容更是助长了骄子之气，就连贺兰雪也不敢过分要求，如今红凝曾令他吃过大亏不说，还丝毫不买帐，未免惹他性起，非要弄上手不可。

他缓步上前：“怎么样，求我放过你？”

红凝握拳，淡淡道：“我听说北界族规很严。”

陆玖脸色变了变，很快又不在意：“不过玩玩，并未动情，于修行无妨，父王岂会当真把我怎样。”

茶花落在对方手上，红凝自知在劫难逃，却也不甘心受他摆布，于是伸手自头上拔出发簪，默默念诀，然后迎风一抖，小小发簪瞬间竟化作了一柄寒光闪闪的青锋剑——这正是文信生前所用的武器，虽说近年他只清静修行，但年轻时也曾游走四方，不知多少作恶的妖鬼被斩于剑下，因此煞气极重，寻常妖怪见之胆寒，威力不可小觑，如今正好被红凝炼作护身法宝。

陆玖饶有兴味打量那剑："好剑，但用它对付我还差得远。"

"差不差，试过才知道。"红凝冷哼，双手高举长剑过头顶，口里念诀，那剑乍得太阴之威相助，一时光华大盛，凌空朝陆玖削去。

"倒有几分能耐。"陆玖不慌不忙挥袖，一道绿光骤然亮起，划过半空，蛇一般缠上剑锋，与之相抗。

炽热感迅速从剑上传来，烫得红凝手一松，接着她只觉得整个人都在燃烧，心上阵阵疼痛，剑尖光芒渐黯，法力受制，再难进攻。

见她不肯弃剑，陆玖意外，轻哼："看你倔到几时。"

剑锋颤抖，红凝来了横劲，全神念诀。

陆玖笑道："三味真火乃是噬心之火，你不怕？"

实力悬殊显而易见，红凝已经没有精神回答他，三味真火能令凡人灰飞烟灭，她当然明白其中厉害，只不过料定他不会下杀手，才敢冒险硬撑，拖延时间，但由于平日不擅术法，如今全力以赴，很快就难以支撑，额上渗出汗水。

陆玖闪身至她身旁，撤了法力，笑道："罢了，你斗不过我的，不若乖乖地……"

话音未落，红凝忽然侧脸，张口，一股血箭喷到他身上。

陆玖尚未反应过来，只觉得有什么东西重重击在胸口，犹如千斤巨石，几乎让他晕厥，同时浑身奇痛无比，十分难耐。

一粒木珠滚落地上，闪闪发亮。

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陆玖后退，怒极反笑："好好，你胆子不小！"

心血耗损，红凝也后退几步，勉强站稳。九尾狐族最难对付，桃木蘸心血方能逼其现形，虽说她法力不继，但如今正值月圆时分，正好助长了威力，加上陆玖本身全无防备，竟真让她偷袭得手。

眨眼工夫，陆玖已现出原形，十指生出银色长甲，身后五条长长的蓬松的雪尾摇摆，兽性也随之起来，目露凶光：“自寻死路！”

一团绿幽幽的火光亮起。

红凝失色，整个人僵在原地。照理说，妖怪被迫现原形，法力就会大打折扣，对付起来便容易多了，她哪里料到九尾狐族会这般厉害，现了原形还能动用三味真火，如今激怒他，别说性命，恐怕连魂魄都难保全！

修炼两千年，头一次被人逼出原形，陆玖怎咽得下这口恶气，长长指甲挑着那团火，毫不迟疑弹出去。

今日真要落个灰飞烟灭的下场？红凝惊恐，全然忘了闪避，心中尽是绝望。

“红凝！”急怒声中满是痛意。

前世今生

火光在面前跳跃，下一刻，它就能让人魂消魄散，永远从世上消失。

急怒的声音满含痛意，红凝从绝望中清醒，一颗心猛然下坠，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绝望。眼睁睁看着那人影朝自己扑来，她惊恐地张了张嘴，却怎么也叫不出，只发出喃喃的声音，仿佛在自言自语："别。"

碧莹莹的火，拥有摧毁凡间一切事物的力量，彻底断绝它们的根源，了断人的轮回。

红凝抬手想要阻止，却仍被那股大力扑倒在地。

幽幽绿火沾上白色衣角，便迅速蔓延，最终凝集在他的心口，在他体内燃烧，看上去漂亮又诡异。

地上，红凝立即翻身抱住他，眼见那小小火焰燃烧跳跃，仿佛同时也在煎熬她的心，或许是先前斗法心血耗损的缘故，心头一阵阵抽搐，疼得厉害。

白泠转脸，冷冷道："造下杀孽，你就不怕受天谴？"

陆玖业已回神，知道这次犯下大错，脸色也变了，手一挥，茅屋前的石座轰然倒地，四周阵法随之撤去。

"白泠！"一道白影疯狂地冲进来。

白泠迅速直起身，伸臂将红凝挡住，语气带了几分恳求："不要动她。"

听到这话，白影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陡然停住，贺兰雪呆呆站在那里，看着他半晌，忽然微微笑了，笑得眼泪不停地流下来，她紧紧捂着胸口："好，好，你始终还是惦记她，五千年的道行还不够，如今什么都要给她？"

白泠微愣。

贺兰雪伸手指着红凝，笑着摇头："你不说，我就不知道么，一样的讨厌杏花，一样的不爱修仙，她还能是谁？是谁？"

白泠也转脸看红凝，却仍是什么也没说。

红凝木然抱住他："你这是做什么。"

碧火渐旺，身体逐渐变得透明，白泠沉默半日，漂亮冷漠的脸上露出了笑意，如同火光一样温暖，却又透着许多无奈与悲哀之色。

“有件事我一直没跟你说，”他轻声，“父王曾为我卜卦，你是我的劫。”

红凝看贺兰雪：“救他，求你们。”

贺兰雪木然不语。

茶花！红凝挣扎着要起身。

白泠拉住她：“小珂。”

听到这陌生又熟悉的名字，红凝愣了愣，转脸看着他，神情半是不解。

“你不记得了，”白泠看着她，惆怅之色渐渐散去，笑意反倒更多，“我记得，当初师父带你回来，看到第一眼，我就知道你是小珂。”他像往常一样握住她的手：“总是迟了一步，当初遇上你，你便已经喜欢那个人，让我等来世，父王说你是去报恩的。”

红凝茫然：“什么。”

白泠似很失望，垂眸：“第二世我找到你了，你叫小珂，你答应和我在一起的，可我……却没有保护好你。”

“我杀了你！”贺兰雪冷笑，“人妖殊途，你不死，他迟早也会受天劫，这本是天意，没想到他……舍弃了五千年修行，又找到了你！”

白泠看着她的眼睛，略带希冀。

曾经有过这些事？红凝摇摇脑袋，竭力想回忆，却始终只有一片空白。

他用五千年修行换得今生，她却已经不记得前世。

白泠沉默片刻，语气变得愉快：“不记得才好，你已经忘记他，喜欢我了。”他伸手摸她的头发，略有些迟疑，终是轻轻抱住她：“等了三世，如今我还是能找到你，原打算就这么过一世，想不到你竟肯修仙，我只愿将来能与你同登仙界……”到底忍不住叹了口气。

终于有希望同登仙界，他却难逃此劫。

有凉凉的东西滴落颈间。

我修仙，却不是为你。红凝心中剧痛，眼前迷蒙一片，眼泪滚滚而下，她紧紧抱住他，声音嘶哑：“可我不记得，什么都不记得！为什么我不记得了？”

“我记得就够了。”声音渐弱，身形越发模糊，冰与火相抗，所受煎熬更非同一般。

心火燃尽，便是形魂俱灭。

白泠抬脸，看着贺兰雪：“不要再害她。”

贺兰雪看了他片刻：“好。”

白泠点头，微微一笑：“对你不住。”

贺兰雪也笑。

“来世便忘了我吧，省得难过，”年轻俊美的脸上升起无奈与怜悯之色，留恋，更多的是不甘，他定定地看着面前的人，那是他守护了三世也错过了三世的女子，喃喃的声音似在叹息，又似责怨，“五千年修行还不够，不够么……”

一阵风飞过，带来无数凉意。

面前人影逐渐消失，仿佛被风吹散了，红凝下意识张臂想要护住，却什么也抓不到。

摸摸肩膀，那里的手也不见了。

眼泪被吹干，她独自坐在地上发呆。

.

贺兰雪转身打破沉寂：“你敢动他。”

陆玖恢复平静：“是他自己要代人受死，与我何干。”

出乎意料，贺兰雪没有发怒，只挑了挑眉：“你也逃不过的。”

话音刚落，她忽然飞身而起，一片浓云立即笼罩在上空，挡住头顶明朗的月光，须臾，无数铜钱大小的雪花飘散下来，落地即化。

陆玖惊：“你……做什么！”

雪尽云收，圆月重现，天地一片澄明，周围景物更加清晰，红凝仍是面无表情坐在地上，却再也见不到贺兰雪的影子。

陆玖似难置信，喃喃道：“疯了，真是疯了！”

遇上这种事，谁的心情都不会太好，他摇摇头，不想再多作停留，转身就要离开。就在此时，一道紫光倏地划过长空，紧接着大片乌云飞来，黑压压盖住了天空。

天庭不可能这么快就知道，惩罚更不该这么重！陆玖惊异，开始着慌，想要遁走。

云中霹雳炸开，震耳欲聋，一道耀眼的紫色闪电劈下，其形若刀刃，看上去就是一柄巨大的弯刀，天威遑遑，纵是盘古开天辟地，也难形容比拟。

陆玖跌倒于地，惊恐且绝望："昆仑斩神刀！"

天火为刀，散鬼之形，灭妖之魂，断仙之根，斩神之灵，紫色神刀毫不留情斩下，眼见就要将他劈成两半！

一道金光自东南方飞来。

"阿玖！"女子的急呼声。

金光如剑，伴有瑞气，恰恰格开那柄紫刀，相撞时发出震耳欲聋的一声响，地面不住地晃动。

金光紫电尽数消失，大地回归沉寂。

满天乌云散去，周围光线却明亮如白昼，中间地上站着个男人，紫冠黑袍昭示着尊贵的身份，依稀竟有王者的威仪，眉挺鼻直，下巴蓄着乌黑的短髯，一双丹凤眼十分凌厉，其中满是阴沉狠怒之色。

他身后跟着四个手执法器的随从，神情俱有些愤愤的。

云头按下。

锦绣与陆瑶并肩而立，身后跟着杏仙梅仙二人。

.

见陆玖安然无恙，陆瑶松了口气，也不急着过去看他，反倒上前两步，盈盈下拜："北界上仙陆瑶，拜上昆仑天君。"

锦绣亦道："天君别来无恙。"

昆仑天君不理二人，踱到红凝面前。

红凝抬脸："救他。"

昆仑天君不答，目中的狠厉之色却减掉了几分，隐约透出一丝黯然。这个倔强的小儿子，和他的母亲一样，一样可以做出蠢事，当初

推算到他的劫数，所以强行将他带回，谁料到他又偷偷逃出来，只为与这女子道别，果真天意难违。

半晌，他抬手，就在白泠消失的地方，有蓝紫色的微光聚拢，变作小小一团，缓缓飞入他袖中。

见此情景，锦绣与陆瑶互视一眼，皆松了口气。

当然，凡胎肉眼是看不见这些事的，红凝伸手，慢慢地在地上摸索："白泠……"

"劫数既完，你最好忘了他。"话音方落，昆仑天君已从她面前走开。

陆瑶始终规规矩矩保持着行礼的姿势，旁边陆玖也垂首跪在地上，她低声："舍弟实是无知，且看家父的面，求天君手下留情。"

"好得很，姓陆的小子！"昆仑天君看着陆玖，皮笑肉不笑，"小儿道行不深，倒劳动北界小辈出手教训。"

陆瑶与陆玖都不敢言语。

锦绣摇头："人妖殊途，本就是他命中的劫数，天君何必动怒。"

昆仑天君道："你的意思？"

锦绣道："陆玖确是罪有应得，当按天条处置，不若来日面见帝君……"

"小儿命丧北界九尾狐之手，本王自与他算帐，"昆仑天君冷笑着打断他，双眉一扬，傲气尽显，"你早已不是什么中天王，如今区区花神也敢接本王的刀，我倒想问问昊天，当真是欺我们昆仑无人么？"

见他话锋直指神帝，锦绣也不生气，微笑："天君言重了，昆仑族术法独到，门徒鼎盛，能者辈出，连帝君提起也称赞佩服，锦绣怎敢不敬，方才实是情急失手，并无他意，若定要责罚，锦绣认罪便是，如今只望天君以令公子为重，不若先行归去，来日锦绣代为上奏，必为天君求得瑶池金莲露。"

陆瑶何等聪明，忙道："北界愿奉上灵泉一盏谢罪。"

昆仑天君尚未答言，一随从怒道："杀子之仇，竟要天君就此罢休？"

“原是失手，天君何必与小辈计较，反倒误了大事，”说到这里，锦绣叹息，“闻夫人只此一子，天君不看锦绣的面，也该……”停住。

昆仑天君果然迟疑，脸色阴晴不定。

锦绣道：“天君信不过我么。”

九界之水极为难得，六界交情都好，最难求的便是瑶池金莲露，昆仑天君明为臣子，底下却与神帝成分庭抗礼之势，本就担心神帝会为难，如今见他肯主动应承此事，思索再三，终是挥袖，冷冷道：“叫陆展去昊天跟前候着，本王再与他理论。”

紫气升起，五人驾云而去。

.

事情总算平息，陆瑶转脸看锦绣，嫣然一笑：“今日幸亏有你，想不到阿玖竟闯下这等大祸。”

锦绣道：“也是他火候未到，尚能补救，须速速带他回北界。”

陆瑶点头，低声责骂兄弟。

见红凝仍坐在地上，锦绣缓步走过去，俯身扶她，轻声：“好了，起来。”

“我不记得了，”红凝推开他，双手仍是在地面胡乱摸索，终于痛哭出声，“白泠呢？前世，今世，我为什么不记得？什么都不记得！”

锦绣道：“他动了凡心，自当历劫，此乃天意。”

红凝不理。

“怎的还不明白？”锦绣拉她起身，安慰，“其实……世间万物都有循环转化之规，你何须难过。”

“那又怎样，”红凝挣扎，“循环转化，我去哪里找他！我呢！”她忽然转向陆玖，恨恨道：“今天不是白泠，灰飞烟灭的就是我，杀人偿命！”

锦绣道：“一切自有定数，你不会。”

红凝看着他半晌，道：“你为什么要为他说情？”

锦绣不语。

陆瑶眼波微动，莞尔，上前作礼：“舍弟确有不是，陆瑶代他向姑娘赔罪，姑娘且看在中天王的面上，饶他这次吧。”

红凝已知道中天王是谁，冷笑：“神仙也讲人情，赔罪就能让白泠回来么？你是谁，我为什么要看他的面子？”

陆瑶笑而不语。

杏仙怎会错过讨好的机会，娇声道：“这是北瑶天女，也是将来的中天王妃。”

红凝倏地看向锦绣。

锦绣没有说话。

仿佛对着面镜子，照得心中一片雪亮，红凝忍不住低头笑：“原来是我自作多情。”她缓缓站起身，整了整衣衫，这才抬眸看着他，含笑道：“中天王不用内疚，你并不欠我什么，都是我欠你的，闭关实在无聊，那些药难吃得很，我竟坚持到今天，奇怪。”

空空的地面，什么也没有留下。

眼泪终于再次滚落，她摇头：“他一直以为，我修仙是为了他。”转脸看着陆玖，语气很平静：“我绝不会放过你。”

那目光太狠，陆玖不安地看姐姐。

红凝收回视线，冷冷道：“天意？我只相信善恶有报，有北界王罩着，有你们袒护，妖狐就能随意杀人，连天劫也不怕，什么仙界，一样的勾心斗角徇私枉法，比人间还恶心，是我糊涂了，那种地方怎会有我想要的东西！”

锦绣道：“你……”

清脆的响声打断他，玉簪一折两断，被掷于地上。红凝后退几步：“我红凝发誓，今生后世永不修仙，否则就和它一样，叫我魂……”发不出声音了。

语气坚定，暗含嘲讽，发誓的人一如当初那般决绝。

锦绣俯身拾起两段玉簪，轻声：“总是轻易为别人发这样的誓么。”

凡人的感情，这样的神仙怎能理解？红凝看着他，渐渐地，唇角弯出浅浅的弧度，变作一抹嗤笑。

她不再理会他，转身回房。

.

杏仙碰碰梅仙：“那就是昆仑天君与凡人所生的儿子？”

此事天庭明令禁止再提，但当年闹得沸沸扬扬，岂有不流传的，一万多年前，正宗神族与昆仑神族争拥天庭之主，分别是昊天帝君与昆仑天君，两族祖师约定互不插手，让二弟子闯天劫，能者为尊，谁知就在这当儿，昆仑天君却私自娶了一个姓闻的凡间女子，神与人怎能相恋，终于没能度得天劫，至使昊天帝君坐上天庭之主的位置。

昆仑神族失败，此事原该到此结束，不想后来又牵扯出另一件秘密。

当初昆仑天君为避劫，特意闭关修行，却不知是谁暗中将那名女子送上了昆仑山。

得知此事来龙去脉，昆仑祖师立即卜算，果然是正宗神族的人，一时大为震怒，昆仑天君与昊天帝君都是各自族中首屈一指的人物，除了两派祖师，谁能知道他们的命数？因此他认定是正宗祖师指使，有违当初互不插手的约定，率部族登门质问，两派险些在南天门打起来。最终，锦绣主动站出来，承认自己无意窥得天机，不慎泄露，引得部族动心设计，正宗祖师得知，当即削去他天神之位，贬为花神，算是勉强给了昆仑神族一个交代，幸亏锦绣人缘甚好，能算出昆仑天君的克星，足见法力了得，昆仑天君也有些佩服，此事才平息下去。

从天神被打回上神，昆仑天君重修五千年，晋升天神时又险遭大难，那位闻夫人为平息族中怒气，保住天君的道行，主动去了天火麒麟处，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

梅仙本不喜杏仙，但提及此事，不免动容，垂首：“想不到昆仑天君也难度情劫，父子都……”

陆瑶蹙眉，见锦绣站着不动，立即瞟杏仙。

杏仙领会，忙上前劝道：“神尊大人数次点化，已尽了主仆之情，是她自己冥顽不灵，与仙道无缘，何必再枉费心思。”

陆瑶也扶住他的手臂，低声：“你还有两年就要晋升天神，天劫将临，若总被这些俗事缠身，帝君与我……很是担心。”垂首。

锦绣默然片刻，点头，带四人驾云离去。

贵公子

灵霄殿外，朝会虽散，神仙们仍未离去，三三两两聚作一处，议论纷纷，北仙界小公子竟失手杀了昆仑天君的爱子，今日朝会上听得奏报，神帝虽未表态，脸色却不怎么好，因事情牵涉到当年的恩怨，不免引得后辈小仙们好奇打听。

锦绣微微皱眉，转过曲廊。

数名仙娥手捧果盘玉壶朝这边走，见了他，忙停下来伏身作礼。

锦绣问："帝君何在？"

领头的仙娥小心地回道："帝君与北界王都在金罗殿上。"

锦绣颔首让众仙娥退下，朝金罗殿方向走了几步，迎面又见北界王带着陆瑶匆匆行来，不由一笑，停住脚步。

陆瑶抿嘴，也不行礼招呼，向北界王嗔道："阿玖也太不像话，我说了多少次，父王总不在心上，这下可好，定要他闯出祸才罢。"

"眼错不见，这孽障竟无法无天了，"北界王摇头叹气，又称谢，"幸得尊神及时赶到，否则小儿性命难保，来日必带他登门拜谢。"

锦绣道："北界王太客气。"

陆瑶瞟了父亲一眼："他救阿玖，看的是父王的面子，父王反倒见外起来。"

"说的是，"北界王领悟，看着锦绣笑道，"那孽障是我惯坏了，如今竟制他不得，难得你不见外，闲了且代我多多管教吧。"

"大错已成，所幸还能补救，"锦绣不动声色，侧身，"我这就面见帝君，此事当尽早了却为好。"

北界王点头。

.

金罗殿高高的玉阶上，神帝端坐在案前批阅奏章，每批好一本，便有金鸾衔了飞出殿外，见他进来，神帝也不理会。

锦绣不以为然，整理衣袍，上前恭恭敬敬作礼："花朝宫上神锦绣，参见帝君。"

神帝看他一眼："你几时变得这般客气了。"

锦绣微笑：“揽了苦差，还指望帝君开恩少骂我几句，怎能不客气些。”

神帝失笑，轻哼：“瑶池金莲露万年一滴，如今只存了两滴，再大的情面也不过如此，昆仑天君自己不上书求赐，你倒会顺他的意。”

锦绣道：“若无九界之水，事情便再难挽回，昆仑北界必会大动干戈，因此锦绣看的不是天君的面，而是北界的面。”

神帝冷眼看他：“果真？”

锦绣沉默片刻，道：“当初实是锦绣之过，才害得闻夫人……如今那位正是她的公子。”

神帝淡淡道：“都像你这般多情，天庭人间也就太平了。”

锦绣岂会听不出话中讽刺，莞尔：“帝君既已有了主意，何不让与锦绣做个人情。”

虽说昆仑天君气焰嚣张，但当初两派约定在，再厉害也始终是个臣子罢了，昆仑与北界真闹起来，那才棘手，神帝执掌天庭只万年，根基尚且不稳，真要借此为难于他，有失气度不说，还会授人话柄，不如安抚为上，君未失德，臣子受了恩，再生事就无理，因此就算锦绣不来求，这金莲露也是要赐的，只不过主动赐去，未免有示弱之嫌，如今锦绣主动提出，也是在体谅解围。

神帝怎会不明白其中道理，扬眉，似笑非笑：“都说你多情，我看你还是清醒的。”

锦绣笑而不语。

神帝不再多话，叫进一仙娥，吩咐：“让神后带他去瑶池。”

.

城外山脚，有处宽大的庭院。

惨白的月光照在窗台上，十分冷清寂寞。卧室里燃着灯，一名年轻男子手持书卷斜倚在床头，身上只着了中衣，显然他的心思并没在读书上，两只眼睛时而不安地瞟向窗外，瘦削的脸映着灯光，看上去精神不太好，似在生病。

须臾，轻轻的叩门声响起。

男子面露紧张之色，略作迟疑，仍是起身去开了门。

“三郎。”一条人影迅速闪进来，那是个体态轻盈的黄衣女子，云含春黛，纤腰袅娜，生有十分的颜色。

男子掩门，退后两步：“丽娘。”

“三郎也太用功了些！”黄衣女嘻嘻笑，抢过他的书丢到地上，身体缠过去，“夜这么深了，我们还是早点安歇吧。”

男子下意识闪身躲避。

发现他举止大异往常，黄衣女奇怪：“你怎么了？”

手被她拉住，男子忙掩饰：“想是近日生病的缘故，有些困倦。”

黄衣女便不在意，照往常一样搂着他上了床，亲起嘴来，舌尖轻吐，香津暗送，将酥胸不停在他胸前蹭，一双玉手却不知不觉间解开他的裤带，滑向他的下.体，握住捻弄。男子年轻，纵然久病，也万万经不起这番挑逗，加上她手段实在高明，不过片刻工夫，下身旗枪已是昂然挺立，顿时暗暗叫苦，又不敢造次，只得任她抱住行乐。

房中笑声急喘声起。

一场大战下来，男子神色比先前更加委顿。

病虚之体泄得自然快些，黄衣女生性贪淫，未能尽兴哪会就此满足，□上来，嫌他迟迟提不起兴致，索性将脸伏在他胯间，小口含住□，细细品咂。

很快，男子重整旗鼓，挺枪上阵。

黄衣女娇笑着将身体凑上去，二人又合作一处，此时她已然放松警惕，妙目半开半合，脸上升起享受之色，尽情摄取元阳。

男子伸手抱住她，喘息：“还是我来吧。”

正到销魂处，黄衣女只顾贪欢，不疑有他，低声笑：“你快些。”

男子本是满头大汗，勉力支撑，闻言不由咬牙，抱着她翻了个身，用力挺送几下，趁她闭目享受之际，伸手悄悄拉下床头的一面锦帕。

惨叫声起。

美人玉体横陈，一身肤肌宛如凝脂，堪称天然的尤物，然而，她的身下却多了件不该有的东西，那是一条长长的、毛茸茸的尾巴！

男子魂飞魄散，翻身滚到床下：“来……来人！”

被床头照妖镜困住，狐女心知不妙，眼波流转：“三郎，你要做什么？”

灵符在身，男子哪里还会受她媚术控制，顾不得身上衣衫不整，跌爬着扑向门：“姐姐！仙师救我！”

门被踢开。

“妖狐还不认罪？”一名青衣女站在门外，手执长剑，十六七岁年纪，长相清秀，淡淡的笑容有点冷，与年龄极不相衬。

.

知道遇上高人，狐女放弃挣扎。

青衣女走到床前：“摄人元阳，至今已害了十六条性命，今日你落到我手上，也算是罪有应得。”

狐女咬牙，目露杀机：“野道士多管闲事！”

青衣女不在意，剑尖指着她的咽喉：“死到临头不知悔改，打散你的魂魄也不为过，恩？”

狐女惧怕，放软语气：“仙姑饶命。”

“我只是个凡人，不是什么仙姑，”青衣女早已料到她的反应，收回宝剑，“饶了你也行，不过我要件东西。”

狐女松了口气：“只要姑娘饶命，但说无妨。”

“我还没说要什么东西，你就答应得这么爽快？”青衣女俯身抬起她的下巴，扬眉笑了，“我要你的内丹。”

内丹乃是至宝，是修行的证见，炼成十分不易，若真的放弃，多年道行就要毁于一旦，谁肯轻易与人？狐女脸色大变，求情：“内丹除了提升法力，并不能增加修行，于姑娘别无用处……”

“我正是要提升法力，”青衣女丢开她，重新将剑移到她颈间，“害了这么多人，饶你一命已经便宜了，内丹还是命，你自己选。”

语气平静，却能让听的人明白，她是说得出做得到的。

内丹没了还可以再修炼，谁也不想落得魂消魄散的下场，狐女恨恨地看了她半晌，终于低头吐出一粒圆润的火红色的珠子。

青衣女拾起珠子放入怀中，收了照妖镜。

失去内丹，狐女现出原形，跃下床，飞快从窗口逃走。

青衣女转身出门。

“姐姐留步，”旁边的男子已整理好衣衫，满面通红叫住她，上前，“多谢姐姐救命之恩。”

“拿钱办事而已，她不会再回来，”青衣女顿住脚步，淡淡一笑，“若非那些人贪图美色，也不会丢了性命，所以我饶她，品行端正，妖邪自然难以近身，我只能救你这一次，好自为之。”

话音刚落，她便消失在夜色中。

.

严格地说，此地并不算是荒山野岭，只是略显得有点冷清，附近十来户人家都安静地沐浴在落日斜晖里，宽而直的官道划过山脚，向远处延伸，偶尔有荷锄者走过，道旁是大片的密林，林木掩映间，青灰色檐瓦若隐若现，似有处殷实的庄户人家。

庭园背山而建，两扇大门半掩着，破旧不堪，铁环扣锈迹班驳，门匾上的字已经模糊得难以辨认，透过缝隙朝里望，只见院子里生满了杂草，显是荒废已久。

青衣女拉拉背上包袱，推门而入。

院子十分宽敞，高壮的柱子，石砌的井台，十几间瓦房布局规整，里面桌案齐全，几间屋子里还摆着破旧的床，想是当初来不及搬走留下来的，可知旧主人必是有些地位的乡绅。然而如今，这里竟落得一派凄凉景象，房梁遍布蛛网，窗台满是尘灰，门板也有了虫蛀的痕迹……

原因只有一个：据说这房子闹鬼。

短短两年里，主人家二十几口人就只剩了一半，请来作法的道士和尚死了好几个，最终不得不搬走，附近村民有大胆不信邪的跑来住，第二日也不明不白变作死尸，出了这等异事，周围人家骇怕，都陆续搬到了山头那边，剩下的没能力搬迁的，也尽量饶道而行，不敢走近，这些桌椅等家具才得以保全。

闹鬼，也正是红凝住进来的原因。

.

将所有房间连同水井都检查一遍，红凝选了个干净些的房间，放下包袱，拭净桌上床板上的尘灰，又从井中打盆水洗了洗，最后在房

间前后设下几道符，有异类靠近必会察觉，以作警戒。

一切安顿妥当之后，她这才往桌旁坐下，取出怀中那粒火红的内丹。

圆润的珠子躺在掌心，红彤彤的美丽无比，看着它的那双眼睛也逐渐变得柔和。

这一年多来，她行走四方，斩除作恶的妖鬼，顺便夺取内丹提升法力，内丹是仙家宝贝，也是修仙的象征，更是修行者独有的东西。对于别人来说，它除了快速提升法力，别无用处；而对于修行者来说，它几乎与性命同样珍贵，失去它，多年道行就会毁于一旦。所以道士们收妖捉鬼，通常不会逼迫它们交出内丹，这有损功德，更没有妖精会轻易把它交给别人，除了一个。

只有他，会毫不犹豫将内丹变作手镯，戴在她的手腕上。

她不喜欢修行，他便从来不劝，只求守护一世。

心里猛地一阵紧缩，红凝捂住胸口，笑得苦涩——三生三世，你付出那么多，我却什么都不记得，连老天都觉得不公平，所以让我再也忘不掉。

一心想去追求永恒的情，却不知道它就在身边。

火红的颜色开始变浅，光泽也逐渐褪去，最终整粒内丹化为乌有，犹如蒸发了。

狐女几百年的修行成果就这么没了，红凝只冷冷一笑，取出几块干饼，就着葫芦里的水慢慢吃起来，不修仙的人要那么多功德做什么，管什么前世后世，都比不上今生重要，这些妖精全是害人性命为非作歹的那类，本就罪有应得，取内丹还算便宜了它们。

作恶就该现报，谁也逃不掉。

吃完饼，天色已是黄昏，红凝正要打坐休息，忽听得“吱呀”一声，院子大门好象被人推开，紧接着一阵嘈杂声响起。

“公子，我们真要住这里？听说……”女子不安的声音。

“收拾房屋，就在这儿歇一宿。”清朗的声音打断她，有些不悦。

另有人应下。

这种地方也有人敢来住？红凝皱了下眉，但听得窗外脚步声来来去去，想是众人忙着收拾房屋，院子里变得热闹十分。

脚步声近，有人“砰”地踢开门进来。

红凝冷冷看他。

有关这里发生过的事，打听时早已听附近的人家提过，无奈公子不肯信，非要住进来，众人只得依他，虽说同行有不少武艺高强的，但对于鬼神之事，到底带了几分畏惧，这园子明明是无人住的，如今突然见到个女子，那人顿时大骇，哪个姑娘家敢独自跑来这里玩！

“来人！快来人！”他面色一变，迅速退出门外，大吼，“这可不是那妖孽！”

话音刚落，数条人影闪现。

众人望着里面的红凝，惊疑不前。

红凝无奈又好笑，懒得去理会。

须臾，先前那清朗的声音响起：“胡闹，天还未黑，妖怪怎会这么早就出来，休要大惊小怪！”

众人忙向两边让开，一位衣着华美的青年走上前，从腰间束的那条白玉带就能看出，来者必定是位很有身份的贵介公子。

这种人怎么肯住这种地方？红凝先是惊讶，待看清他的脸，更全身一震。

轮廓分明的、俊美的脸，挺直刚劲的眉毛依稀透着英气，他看上去二十几岁模样，但也说不准，因为这时代的人都早熟，十七八岁就很稳重老成了。

这些都不足为奇，红凝此刻只怔怔地望着他的眼睛。

一双冷冷的眼睛。

有了这双眼睛，那张脸就变得有些像一个人。

荒园之夜

见她眼神有异，那贵公子不免也有点吃惊，接着微微皱眉，俊目中闪过一丝鄙夷之色，显然他并不是第一次被女孩子看，只不过表现的方式有所不同，矜持自重的女孩子是绝不会这么不眨眼盯着陌生男

人看个不停的，简直不知羞耻，何况正经人家的女孩儿哪会孤身跑到野外来过夜。

“公子，真有妖精？”一个女孩子好奇地想要看，却又不敢上前，只躲在他身后探出头朝门内张望，再配上柔柔的声音，当真是小鸟依人。

这类女人才能勾起男人们的怜爱之心，贵公子侧脸，目光仍有点严厉，声音却已柔和了许多：“什么妖精，是位姑娘罢了，休要跟着他们胡说，你两个先去收拾房间，我就来。”

听到这番话，红凝立即回神，黯然一笑。不是他，他不会对别的女子这么好，在被她们纠缠不休的时候，他只会慢悠悠地抬起那双漂亮冷漠的眼睛，毫不客气地令她们“滚”，全无半点怜香惜玉的风度。

那贵公子哄走爱妾，转脸见她看着自己笑，并不起身来见礼，顿时更加不快，勉强拱手为礼：“在下杨缜，京城人氏，经商路过此地，只因天色已晚，想在此借宿一夜，明日便走，望姑娘行个方便。”

红凝皱了下眉，没有立即回答，打量众人。

经商行走还这么惹眼，岂非明摆着说“我有钱快来抢”？这些随从一看就不似寻常高手，想是京城官宦子弟出门游历办事，不愿泄露身份，假借“经商”的托词罢了。

原本为着特殊目的而来，如今突然多出这些人，到时候办起事未免有许多不便，而且此事凶险，或许会发生意外，因见他与白泠长得有几分相似，红凝心软，没有点破他的谎言，摇头提醒：“此地太简陋了些，转过前面山头便有田庄，天黑兴许能赶到，诸位不如去那边借宿。”

再糊涂的人都能听出这是拒绝的意思，众人都看向杨缜。

这院子分明是无主的，只因对方先来，故打声招呼以示客气，想不到反被无理拒绝，杨缜脸色顿时不太好看：“敢问姑娘可是这里的主人？”

遇上这种专制独断的人，红凝心知再说下去也没用，索性道：“杨公子定要住下，请便，只是此地十分凶险，凡事须留神。”她有意加重了“凶险”二字。

先前打听得这院子的历史，众人就很不安，如今听她这么说，一名下人忍不住上来劝："公子，这园子恐怕真有些蹊跷，既然山头那边有田庄，还愁找不到乡绅人家借宿？不如尽快赶路……"

杨缜忍怒，冷冷看着红凝："既是凶险，姑娘为何还要住下？"

红凝不答。

"怕什么！"一名绿袍护卫识相地站出来，高声道，"人家小姑娘尚且敢住在这里，我们这么多人，就算真有鬼，又能怎样？"他特地瞟了门里红凝一眼，目光暧昧："说不定那鬼正是个美娇娘！赵某倒有心要会一会她，就怕她不敢来！"言毕大笑。

众人跟着哄笑。

见他言语有挑逗之意，红凝皱眉。

男人外面寻欢作乐本不稀奇，杨缜身份特殊，且早已娶妻纳妾，又认定这女子不正经，因此对手下人的无礼不以为然，呵斥："还不去收拾！"

众人不敢再多言，散去。

"分明是当年有人作下命案，借鬼神之事掩饰，故弄玄虚，无稽之谈！"杨缜冷哼，"区区两句话就被吓住，一群饭桶！"

这是暗指自己故意拿话吓人？红凝看着他的背影冷笑，多几个诱饵有什么不好，你非要送上来帮忙，我又何必客气。

.

夜帷拉开，没有月亮，风却有点大，吹得墙外树木飒飒作响。

蜡烛早已准备好，点燃之后，房间里影影幢幢，略显空旷，窗外却十分吵闹，那伙人已经生起了火，坐在院子里烤着打来的野味，吃着干粮，饮酒说笑。

今晚人多，作怪的东西怕是不会出来了，红凝失望，回身从包袱里取出文信的手稿，忽略修行的内容，只取上面记载的那些新符咒和术法参看学习。

门忽然被推开。

红凝警惕，抬眼看，来人正是白天那个姓赵的绿袍护卫。

“在下赵兴，京城人氏，”那护卫堆着笑自我介绍，躬身作礼，“外头热闹得很，姑娘怎地的一个人闷在房里？”

红凝已猜着他的来意，冷眼不语。

见她并不责骂，赵兴更放了心，环顾四周，叹气：“姑娘只身在外，实在太委屈了，若有什么难处，尽管开口，只要赵某能办到，必定竭尽所能。”

红凝点头：“多谢。”

再泼辣凶悍的女人，在灯光里都会显出几分柔美，何况面前本就是个碧玉年华的美丽姑娘，此时衬着烛影，只觉颜色比白天更加艳丽，赵兴看得吞了吞口水，色胆更壮，上前去拉她的手：“姑娘若是……”

酒气扑鼻，红凝不动声色退开。

意识到自己性急，赵兴忙收了手，正色道：“赵某虽不才，家境却还勉强过得去，如今跟着公子办事，在京城也算说得上话的人，姑娘若无处可去，不妨……”

红凝微笑着打断他：“要我跟你回去？”

这种话能主动说出来，想是好上手了，赵兴两眼发亮：“我是看姑娘孤苦无依，着实可怜，不如早早寻个归处，拙妻贤惠，只要应了我，将来包你丰衣足食穿金戴银，如何？”

红凝沉吟片刻，缓步走到他面前，抬脸：“是么，那我就跟着你了。”

事情这么顺利，赵兴大喜，伸臂就去搂她：“既然你肯跟着我，不如我们先……”笑容骤然僵住，脸色逐渐变得白了，眼睛也越睁越大，露出无数恐惧之色，那双伸在半空的手再也落不下去。

红凝抬眉。

半晌，喉咙动了两下，赵兴终于用力挤出暗哑的声音：“鬼……有鬼！来人啊！”

见他跌爬着跑出去，红凝平静地坐回桌旁，继续看书。

.

须臾，门外便聚集了一群人，其中十来个执刀拿剑，紧张地朝门内望，却发现红凝仍是气定神闲坐房里看书，对外面的事似乎全无反应，不由都疑惑起来。

没发现异常，两个人强拖过赵兴："人家姑娘好好的在那儿呢，哪有什么鬼，鬼在哪里？"

那赵兴只朝门内望了一眼，便立即后退，指着红凝颤声道："她！就是她，她是鬼！"

烛光映着侧脸，前额、鼻梁、唇，下巴，勾勒出柔和的线条，桌旁的女子看上去更加娴静，略显冷漠，但怎么也和传说中的"鬼"联系不起来，众人细瞧半晌，渐渐地不耐烦，没好气："赵老大，你是眼花见鬼了吧！"

本是为着一点色心想去调戏打野食，谁知就在他张臂搂抱间，面前的美丽姑娘竟忽然变作了一个面皮紫涨、两眼暴突、舌头长长的女鬼，赵兴差点没吓得丢了魂，谁知如今反被骂作眼花，他顿时也着急了，拍着胸膛发誓："方才亲眼见她变身的，我赵兴的眼力几时那么差了！她就是那作祟的女鬼！"

这么大的声音，屋里姑娘肯定听见了，骂人是"鬼"未免过分，众人都觉尴尬。

有人咳嗽，低笑："怪道方才不见，原来是跑人家姑娘房里去了，你不是要抓鬼来让我们大伙儿看么，如今反倒将人家姑娘当作鬼，没把尿吓出来，可知这鬼在心里呢。"

众人明白他吃了亏，都暗笑。

赵兴涨红了面皮，怒："你们说，哪有姑娘家独自跑到这野外住着的？这儿的人都死光了，她却活得好好的，这也太古怪！生得这么娇滴滴的，不是鬼也必是个妖精，使妖法害人，何不拿下她审问一番！"

里面姑娘顶多十六七岁，言行却大异常人，敢一个人住在鬼屋不说，外头闹出这么大动静，她却安然而坐，光这份镇定，就不是寻常人能做到的。众人也开始惊疑，远远打量红凝，有点头的，有摇头的，也有窃窃私语的，始终拿不定主意，未敢唐突。

"公子。"有人往旁边退开。

.

原来众人都围在这边吵闹，早已惊动了房间里的杨缜，此时他已经换了身月白色衣袍，剪裁做工都十分考究，举手抬足间，通身的贵气半点不减。

他先是看看众人："什么事这么吵。"

"公子，那女的是……"赵兴抢着上来禀报，说到一半忽然想起他不信鬼神，忙将"鬼"字吞回去，支吾，"她……会妖法，来路不正。"

"怎么回事？"杨缜沉声问众人，眼睛却直直盯着里面的红凝，秀美的面容依稀透着三分刚强的味道，不似其他女子那么柔顺可怜，让他从一开始就很反感，如今又闹出事，想当然也就认为是她的问题了。

红凝就着烛光看书，并不理会。

有人忙上前，将事情经过大略禀报了一遍。

自己手下人的德性，杨缜岂会不清楚，但如今一个大男人被小姑娘吓成这样，未免太过蹊跷，他自然不信是赵兴眼花，更不相信有鬼，于是皱眉："姑娘为何要作弄他？"

红凝这才抬眼瞟他一眼，淡淡道："如今是他在吵闹，扰了我的清静，杨公子不先责问自己的手下，怎么反倒来问我？"

杨缜面沉如水："既是我的手下，自然要弄清楚，以免他平白遭人戏弄，这里只有姑娘一个人……"

红凝搁下书卷："杨公子是在审问我？"

"不敢，"杨缜全无愧疚之色，"或许有些误会，果真是其他人在装神弄鬼，查明真相，对姑娘也有好处。"

红凝冷冷看他："如今你们人多，杨公子定要护短，仗势欺人，我说什么都是没用的；若杨公子还知道'道理'二字，如今你的手下擅闯我的房间，还骂我是鬼，坏我名声，未免太无礼，杨公子这是在跟我赔罪？"

杨缜紧抿着唇，目中隐约升起怒火。

红凝道："有男人趁夜闯进我的房间，还让我跟他回去，他哪里来的胆子，想不到经商的人家也有这种狗仗人势的事。"

杨缜立即拿眼睛瞟赵兴。

赵兴不敢言语。

杨缜很快恢复平静，拱手：“在下管教不严，代他向姑娘赔罪便是。”不待红凝说话，他接着又轻哼一声，语气略带不屑：“但正所谓无风不起浪，苍蝇不盯无缝的蛋，洁身自好者，是非自然远离，姑娘更应明白这个道理。”话中讽刺之意明显，显然是在暗指她不自重，招人调戏。

红凝闻言冷笑：“那不过是苍蝇之见，未免把蛋看得太无能，只能等着苍蝇来选择叮不叮。”

杨缜愣。

“杨公子的逻辑我却不懂，自家的狗跑出来咬了人，反倒怪别人不走远些？”红凝动手一页页整理书稿，不看他，“蛋有缝无缝，都不是让苍蝇随便叮的，对于那些自以为是的苍蝇，蛋也会主动教训，人间处处有是非，为何要躲？”停了停，她直起身：“我要歇息了，杨公子若无事，还是早些回房去的好。”

有生以来还没有哪个女人敢当场反驳自己，更没被人这么撵过，杨缜铁青着脸，道一声“打扰”，便拂袖离去。

院子里安静下来，众人不知所措。

红凝想起什么，转脸道：“此地凶险，今夜你们最好当心，万万不可单独行动。”

漆黑的夜，飒飒的风声，使得这句话听上去多了几分神秘，带着些预言与警告的味道，让人潜意识里不敢将它当作玩笑，尽管说话的只是个小姑娘。

分明是自己人无礼冒犯，如今对方不计较不说，反好言相劝，众人都有点惭愧，不知谁主动道了声“多谢”，接着便各自散了。

.

深夜，“沙沙”的声音响起，院子里火堆已快熄灭，青烟阵阵，火光里地面润湿，竟是下起了小雨。

门打开，一个人影骂骂咧咧地从房间出来，摸索着朝茅房的方向走。

凉风卷来。

离角落的茅房还有十来步距离时，那人忽然意识到什么，站住，开始不安。

旁边分明有高高的墙挡着，照理说，这个方向应该是吹不到风的……想到白天的传说，他一时愣在那里，看着茅房黑洞洞的门，犹豫着该不该往前。

正在为难之际，一双手悄声无息地从后面伸来，轻轻搂住他的脖子。

修长柔韧的手，在昏暗的光线中显得格外白皙，带着细腻的光泽，完美无暇。

诱饵

红润的鲜艳的茶花，离了玉瓶，迅速凋谢干萎下去。

案前，锦绣看着手上枯萎的花枝，许久没有说话。

梅仙打起帘子走进来："神尊大人。"

锦绣随手将茶花又插回瓶中，转身。

梅仙道："花朝会快到了，是不是该准备？"

锦绣不语。

百年一度花朝盛会，自被贬以来，前后不知经历了几十届，好花美酒，仙妖共贺，神仙的岁月无穷尽，这些事正如过眼云烟，经历太多，没有谁会去细细回忆品位，记得最清楚的，也惟有那一次……

半晌，他忽然微微一笑，点头："照旧年的办。"

梅仙迟疑不语。

锦绣看她："怎么？"

梅仙沉默片刻，低声道："神尊大人明年便要晋升天神，离卸任之期不远，将来去了天庭，我们就更难见到了，我想……办得热闹些。"

锦绣愣了下，含笑："也罢，随你们办吧。"

冷傲之色去了很多，升起一丝红晕，梅仙低声答应，正要退下，却被他叫住。

“你且别走，我还有些事要说。”锦绣言毕，示意她近前，抬手，手上登时现出一柄小小的如意，金色的如意上有五彩光华流动。

梅仙惊：“花神令？”

锦绣道：“你修行近两万年，也该晋升了，我前日已向帝君提过，今后由你暂代我掌管花事，到时上赐仙册金丹，你定要勤奋修行，不得有误，待两万年后晋升上仙，便可名正言顺地册封花神。”

梅仙意外，垂眸：“神尊大人尚未卸任，还是……”

锦绣打断她：“这些年你执掌两季花事十分谨慎，为我分担不少，论理也有功，早上任晚上任都一样，将来你便可亲赴瑶池会了。”

瑶池会只上神上仙才有资格参与，自己虽然不是上仙，但只要受了花神之位，到时就能赴会见到他，梅仙喜悦，迟疑着不敢伸手去接：“如此重任，恐怕我……”

锦绣将如意放到她手上：“将来若有难处，我自会遣人相助。”

梅仙这才矮身，受了如意。

锦绣往案前坐下：“花朝会的百花酿尚未备好，去叫杏杏进来。”

梅仙道：“她似乎不在。”

锦绣抬眸看她。

“她去见……”梅仙欲言又止，忍不住露出一丝鄙夷之色，她素来孤傲清高，不屑于背后谈论别人，此时纵然想说，也迟迟难以启齿。

锦绣默然片刻，微笑：“待她回来，你叫她来见我。”

梅仙松了口气，低头看看手上的如意，犹豫：“此事……先不要跟杏杏说可好？”

锦绣明白她的意思，叹息：“杏杏的性子不如你持重，何况她迟早会知道，你既代了花神之位，今后掌管花事，百花皆要听你号令，怎好畏首畏尾，这不是你素日的行事。”

梅仙忙垂首：“神尊大人教训的是。”

锦绣挥手：“花朝会上，我会将你的事昭告全族。”

梅仙答应。

见她不肯走，锦绣奇怪。

梅仙忽然道：“既然她自己执意要做个凡人，可见是天意注定，断却她的仙缘，当年分明是杏杏胡闹，神尊大人如今已经尽力，何必再内疚。”

锦绣先是愣，顺着她的视线，很快明白她指的什么，一时不语。

梅仙看着案上枯萎的茶花，低声：“不如……送她回去吧？”

锦绣沉默许久，道：“勉强助人穿行轮回，太耗费法力，待我度过天劫再说。”

梅仙点头退下。

.

凌晨时分，小雨仍未停住，院子里燃着几支火把，阶前地上躺着个三十来岁的中年男人，映着火光，脸色惨白，于是那丝笑容就显得格外诡异。

众人围作一处，神情各异，两名美妾躲在房间不敢出来，只在窗间远远观望。

下人紧张，壮着胆子劝道：“公子，此地真有些古怪，我们还是快些走吧。”

杨缜脸色也很差，看着地上的尸体久久不语。

赵兴浑身哆嗦，颤声道：“必是那女鬼！”

众人齐齐看向红凝的房间。

房门紧闭，里面全无动静。

“公子，我们还是走吧，万万不可落入她手上！”赵兴顾不得别的，急急劝他，“昨晚她叫我们当心，必是有意的！王虎素日壮实得很，怎会突然就死？”他指着地上的尸体：“我们已经验过，他全身上下并无半点伤痕，除了中邪，还能……”

“你肯定没有伤痕？”女子的声音打断他。

赵兴脸色剧变，退开好几步，指着她：“你你……你究竟……”说不出话了。

红凝没有理会他，径直走到尸体旁边蹲下。

众人不约而同都让开，惟独杨缜站在原地不动。

除了衣衫略显凌乱，尸身上果然没有任何伤痕，红凝皱眉，再反复检查几遍，仍是一无所获，不由停下来，沉思。

敢独自住在野外，早已知道这女子胆量不小，却不想会大到这种地步，杨缜微嗤："他们都是习武出身，岂会不识伤口。"

红凝抬脸问："在哪儿发现的？"

无人回答。

杨缜略抬下巴，示意她看对面那扇半掩着的门，那是间无人住的空房。

红凝道："你们发现的时候，他就是这样子？"

闻言，众人面露尴尬之色。

杨缜紧抿着嘴，半晌才吐出几个字："衣衫不整。"

红凝了然，总算明白为何众人看自己的眼色都那么古怪了，她不免疑惑，这才一夜工夫而已，通常女妖女鬼摄人元阳，也没有这么快就死人的道理……

见她不说话，杨缜忍不住道："你又有何高见？"

俊美的脸与白泠有六七分相似，红凝有点恍惚，待发现那双冷漠的眼睛里并无半点关切之色，她很快就惊回神，移开视线，自嘲地笑："杨公子还是尽快离去的好。"

杨缜冷冷看着她，不语。

下人瞧瞧尸体，劝道："公子，此地不宜久留，将来好好安抚他的家人便是，我们……"

"凶犯尚且逃逸在外，若以这些鬼神之事糊弄过去，岂不正合了他的意？"杨缜挥手打断他，"你们先护送两位如夫人走，我暂且留下。"

众人吓了一跳，齐齐跪下："公子，万万不可。"

两名美妾也已听到他的话，再顾不得害怕，跑出来想要劝阻，被他看了一眼之后，却是谁也不敢开口了。

下人苦劝："公子如此行事，若是叫王……"停住。

"你们先护送如夫人去重州别宅，我随后便来，"杨缜收回视线，冷笑，"什么鬼怪妖狐，都是众口所传罢了，我倒要见识见识。"

红凝忽然道："你要见识也不妨，若丢了性命，未免连累别人。"

杨缜不怒反笑：“你也以为是鬼怪作祟？”

不是以为，是肯定，红凝没有碰他的钉子，选择沉默，低头继续查验尸体，她伸手托着那尸体的脑袋，想要扶他坐起，谁知刚一用力，就感觉有些不对。

心中一动，她急忙扶起那人的头颅细细察看。

渐渐地，一丝冷笑自唇边泛起。

想不到竟在这里遇上，当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忍住心中喜悦，红凝不动声色摆正尸体，起身就要回房间。

“站住！”低喝。

.

单听这语气就知道，主人是那种习惯发号施令的人，红凝只觉反感，知道他想问什么，停住脚步：“想活命，就最好听他们的话，尽快离开这里。”

杨缜道：“你知道些什么？”

他看出来了？红凝意外，侧身：“你认为是我？”

杨缜不答。

发现时衣衫不整，显然受过引诱，而这院子里只住着自己一个陌生女人，被怀疑也在情理之中，红凝此刻心情好，倒没计较：“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那不过是你的猜测，尚无凭据。”

“放肆！”赵兴硬着头皮喝道，“你知道我们公子……”

红凝打断他：“民女既没犯王法，你们是谁，与我有什么相干。”

赵兴要再说，却被杨缜挥手制止，他看了红凝半晌，忽然一笑，语气变得温和有礼：“在下有怀疑不假，但姑娘不惧传闻，独住野外，这等胆量不输男子，更令在下佩服，如今无凭无据，怎敢难为姑娘。”

那双冷漠的眼睛里浮着笑意，亲切又熟悉，红凝迅速移开视线，对方这话说得坦白，再计较反倒不好，于是点点头：“此事凶险，你们还是尽早……”

“当务之急是查出凶手，王虎方不至白白丢了性命，”杨缜打断她，“死的是我们的人，姑娘要查验尸体，在下也未曾阻拦，如今若知道其中缘故，还望告知，在下感激不尽。”

知道此人固执，红凝不打算再隐瞒，径直朝房间走，丢下一句话：“看他脑后。”

赵兴欲再说：“公子……”

杨缜沉声：“看他的后脑。”

.

天亮后红凝匆匆出门去集市买东西，为后面的行动作准备，忙了整整一日，至晚方回，走进院门，已是夜幕初降。

雨下得越发大起来，室内透出柔和的灯光，屋檐下挂着两盏灯笼，风摇灯影，雨丝如线。院子里已经不如先前那般热闹，两名美妾、十多个下人连同马车均不见，想是被遣走，其余马匹估计是托给庄户人家照料去了，只剩了七八个人进进出出，正在将一些崭新的桌椅用具往房内搬。

杨缜负手立于阶前，白袍如雪。

不愧是养尊处优的贵介公子，停留几天也弄得这么铺张，红凝暗忖，同时觉得好笑，这事原本在意料之中，此人是个坚定的无神论者，且身份重要，他不肯走，下人们再害怕也只得陪着受罪，哪敢让他独自留下。

难得找到这东西，既然你留下来也是送死，不如为我所用，或许还能保你一命……

雨点落在脸上，有点冷，红凝微微一笑，主动招呼：“杨公子还没走？”

杨缜居高临下看着她，没有回答。

红凝便不再多话，朝自己的房间走。

杨缜果然叫住她：“怎么回事？”

背对着他，红凝嘴角往上扬了扬，待转过身去，表情已恢复平静：“你看了他的后脑，发现什么了？”

杨缜不语。

灼灼目光射在脸上，那是近乎随意的审视和试探，红凝面不改色，缓步走上阶，站到他身旁：“既然住在这里，以后有什么事可以找

我。”说话间，她随手在他身后卧室的窗棂上摸了摸，还朝里面望了两眼。

主动与男人套近乎，窥视男人卧室，这根本不是一个正经女人的言行，杨缜并没嘲笑，眼睛盯着她的手，不动声色：“那究竟是什么凶器？”

“脑后有一小孔，其形狭长，”红凝依旧扶着窗棂，也不看他，“还有件事你或许不知道，他的脑髓已被吸光了。”

杨缜愣了下，动容：“莫非是什么毒虫蛇兽？”

和一个不信鬼怪的人说鬼怪，红凝不会做这样的笨事：“如今我也不清楚，不过你若遇上急事，可以叫我。”

分明是个女人，却非要以保护者自居，一抹嗤笑从眸中掠过，杨缜将视线投向高高的墙头：“你也是昨日刚到。”

红凝承认：“昨夜它只害了王虎，所以你们没事。”

杨缜冷笑。

“若不是你们来了，死的可能是我，”红凝明白他的意思，抬起脸，“我曾劝过你们离开，是你们非要留下来，所以害死王虎的人不是我。”她挑眉：“我既然敢一个人来，自是早有准备，量力而行，比起自不量力连累他人，杨公子以为有何不妥？”

她屡次出言不逊，杨缜本就没什么好印象，闻言脸色更是变得难看至极，待要发怒，对方偏偏是个姑娘，计较起来未免有失身份，何况确实是自己一意孤行断送了手下人性命，因此便忍了气，紧紧抿着唇不说话。

红凝若无其事：“杨公子当心，我先回房了。”

这女子一味逞口舌之利，言语锋芒毕露，全无半点可爱可怜之处，杨缜既是不喜，自然也不会留意她的动作，只礼貌性点了下头，淡淡道：“姑娘也当心。”

红凝笑了笑，不紧不慢走下阶。

报复的快感

幽幽绿火燃烧在心口，映着雪白的衣，漂亮，残酷，叫人看了一眼便永远难忘，喃喃的声音里，面前的人一点点被风吹散，无影无踪。

红凝从梦中惊醒，发现脸上已满是泪水。

耳畔隐约传来笑声，男人妖媚的笑声。

来了？红凝心中狂喜，顾不得多想，迅速拿袖子擦擦脸，翻身下地，摸摸怀中早已准备好的东西，轻轻将门推开一道缝，闪出门外。

不知何时雨已经住了，灯笼摇曳，院子越发显得凄清，子时将尽，杨缜的房间里却还亮着灯，门紧闭，窗户半掩，那陌生的笑声正是从里面传出来的，应该是两个人在谈话，这么大的动静，却没有一个下人出来查看，他们似乎都睡得很熟。

亲手设的局，红凝自然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迫不及待要看效果，于是用符隐去身上生气，蹑手蹑脚走至窗下，透过缝隙朝里面看。

烛台上燃着支蜡烛，不甚明亮，桌旁两个人对面坐着，其中一个白袍如雪，双唇紧闭，微有愠色，正是杨缜。

另一位则是个粉衣公子。

娇美的粉红，暗藏风情，男人极少有愿意选择这种颜色的，因为它通常为女子所钟爱，如今那公子正好穿着这么一件衣裳，自然而然就多了种阴柔之气，何况他长相也甚美，弯弯的眉比女子的还秀丽，桃花眼中秋波荡漾，俊俏的脸更是白里透红，比三月桃花还娇艳。笑声媚，笑容更媚，让人禁不住陶醉，几乎忘却他的男子身份。

纤纤素手柔若无骨，一抬一放，举止宛若女子。

妖气满身，果然是这东西！红凝在黑暗中微笑，若非这场梦及时惊醒，便要错过难得的机会，是他在冥冥中提醒自己？

心突地一跳，红凝抬脸望望黑沉沉的天，摇头。

形魂俱灭，天地间便不再有任何意识存在，还能托什么梦？若他真的还在，绝不会让她冒险做这件事，他必定会立即伸手阻止她，再慢悠悠地抬起那双漂亮冷漠的眼睛，命令她退开，然后自己上去办好一切危险的事，自小都是如此。

可他已经不在了，这是她唯一能为他做的事。

红凝低头看着手上的木质小剑，面无表情。

对不起，我知道你不希望看到这些，但我的后世不会再有任何关于你的记忆，我不是你，不会将今生的遗憾变作来世的守候，更不能让你白白被遗忘，不只是为你，也为我的不甘，它不公平。

眼睛重新凑近窗缝，凝神，平静地等待。

.

“杨兄风采学识，小弟好生仰慕，”说话间，那美公子悄悄扶上杨缜的手背，“若肯多留几日，你我就更能尽兴了。”

杨缜本已一肚子火，见状不由面色铁青，倏地缩回手。半夜里忽然有人找上门谈文论道，且颇有见解，他原以为遇上人才，有心收为己用，想不到越往后越不对，对方言语逐渐暧昧，举止也轻佻放浪起来，初时他还勉强忍耐，只当是不拘小节太过散漫的缘故，如今见此举动便明白了几分，心下大怒，起身拱手，微笑：“夜深，就不留毕兄了，容来日再登门造访。”

这话分明有送客之意，偏那毕公子就没听出来，非但不肯主动告辞，反将手扶了额头，抿嘴笑：“杨兄急什么，如今夜长，一个人未免寂寞，不如同榻而卧，小弟也能与杨兄解闷，如何？”

话中意思更加明显，杨缜岂会听不出来，他平日里有娇妻美妾相伴，并无那点特殊癖好，此时见对方缠着不放，忍不住现出怒色：“小弟不惯与人同榻，毕兄请回，不送！”

闻言，毕公子幽幽叹息一声，缓缓站起，看着他嗔道：“杨兄怎的如此绝情。”

半是撒娇半是埋怨的语气，加上那等容貌，端的与女人无甚区别，杨缜愣了下，冷笑：“我看你学识不错，算个人才，谁知竟连人伦羞耻也不顾，可速速离去，免你无礼之罪。”

普通人听到这番斥责难免羞惭，那毕公子却不以为然，反倒涎着脸上去搂他：“小弟一片好意，杨兄何不先依了我……”

“混帐！”想到对方同是男人，杨缜慌得后退几步，怒道，“来人！”

毕公子拿袖子掩了半边脸，挑逗：“这么晚了，杨兄要叫人来瞧么？”

房间里闹出这么大的动静，竟没有下人来询问！杨缜始觉不对，“当”地抽出墙上宝剑，厉声喝道：“你究竟是何人？”

执剑在手，文气便少了许多，挺拔英武尽显威严，王孙公子佩剑之风盛行，他身份特殊，随身佩饰恰是柄上古名剑，那毕公子被煞气所惊，倒也退了两步。

杨缜越发戒备，拿剑指着他：“王虎可是被你所害？”

毕公子看了他半日，忽然轻轻一笑，挥了挥粉色长袖，迎上来。

对方主动出手，变招应付本也不难，杨缜不知手下生死，一心想快些解决，因此抬手一剑要去削他的颈，谁知手刚抬了两分，就觉全身僵硬，再也动弹不得。

宝剑轻轻巧巧落入毕公子手上。

这等神异本事，岂是寻常人能有的？杨缜大骇：“这是……”

毕公子弃剑于地，笑嘻嘻上前搂他，还顺手摸了一把他的脸：“早知道你生得这般好看，昨日我就来了。”

杨缜急怒，俊脸上白一阵青一阵，强自镇定：“无知匹夫也敢使妖术害人，你就不怕王法？”

毕公子不答，解他的衣裳。

杨缜素日刚愎自用行事独断，如今却任一个男人为所欲为，差点气得当场晕过去，目中几乎喷出火：“混帐，死到临头不知悔改，胆敢戏弄本王！你若此时住手，尚能得全尸，否则来日本王定要……”

“过了今夜，你便没有来日了，”毕公子抬眸，眼睛水灵灵的，半是天真半是妖媚，“我喜欢生得美的人，可惜每次一快活，就忍不住吃了他们。”

脑髓被吸光？竟是他吃了！杨缜猛然想起，惊疑：“你……是人是鬼？”

毕公子抱着他的脖子：“你猜？”

杨缜紧抿着唇，又是恼怒又是恶心，差点没将牙咬碎。

毕公子兴致倒很好，正要说什么，却听得“哐啷”一声响，身后窗户猛然被撞开，一道轻灵的人影从窗外闪进来。

“不是人也不是鬼。”女子的声音。

.

小剑看上去原不足三寸，眨眼间竟变作了一柄三尺长剑，凌空朝毕公子劈去。

见她会武艺，杨缜先是大喜，谁知定下神一看，发现那剑竟是木头做的，顿时失望至极，这女子言语无礼，行事更幼稚卤莽，只身前来救人也罢了，区区木剑怎能制敌？何况对方还会妖术，明摆着要枉送性命！他虽觉这女子愚笨，但此举的确是在救人，勇气难得，无奈之下也将先前的反感收了几分，顾不得嘲笑，沉声责骂："自不量力，还不快走！"言下之意是要她出去叫赵兴他们进来相助。

红凝不答，又一剑送去，直刺毕公子心口。

感受到剑上强盛的阴气，毕公子面色微变："多管闲事！"丢开杨缜，化作一阵香风遁出窗外，口里哼道："来日再陪你这小丫头作耍。"

红凝提剑就要追，一个人影却抢在了前面，正是杨缜。

原来他身份尊贵，十几岁便上阵立功，文武兼备，圣眷正隆，几时受过气？方才险些被那毕公子得手，便引为平生奇耻大辱，如今妖法解除，盛怒之下，脚尖一挑，将地上宝剑取在手上，就要追出去。

红凝拉住他，简短地吩咐："你留下。"

堂堂男人竟要女人来救，杨缜本就恼怒，如今见她公然对自己发号施令，更火上浇油，甩开她就走："姑娘救命之恩，来日必重谢。"

红凝淡淡道："杨公子好大的架子，敷衍救命恩人也罢，连手下的性命都不顾了？他们就不是人？"

这话说得难听，杨缜果然站住。

"多了你，行事反倒不便，"红凝飞快将一道符塞到他手中，"仔细调虎离山，你留在这里，有事叫我。"

说完她匆匆就要走，手臂却被人拉住。

杨缜反倒冷静了："此人古怪，我尚且难以对付，你……"

红凝是真的急，皱眉："放手。"

杨缜仍扣着她的手不放，沉声："待我叫上赵兴他们，与你一道去。"

他原是一片好意，然而红凝此时惟恐错失良机，没工夫解释，不耐烦地跺脚：“人多有用？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你最好叫他们都在院子里别乱跑，还不快放手！”

“那人会使妖法，方才你不过侥幸惊了他，若贸然前去，那是自寻死路，”杨缜忍怒，丢开她的手，“你这女人怎的如此不识好歹！”

红凝懒得跟他解释，使个遁术走了。

面前的人凭空消失，杨缜愣了半日，捏紧手上符咒，气恼之下过去一脚踢开赵兴等人的房门，喝骂：“一群饭桶，还不起来！”

.

一面符咒悠悠飘在半空，如灯笼般散发着柔和的光芒，周围一丈以内的景物都看得清楚。这是片沉沉的桃林，残叶满地，红凝缓步在林间穿行，眼睛警惕地扫视四周，雨虽停住，到处仍是湿漉漉的，枝头不时还有水珠滴落，滑入颈间，冰凉。

那道妖气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知藏匿在何处。

今日错失良机，再要寻到这种东西必是难上加难，红凝气闷，恨恨地将剑往地上一掷，方才若不是为那杨缜耽搁，怎么会追丢！

半晌，她逐渐冷静下来。

事情未必那么坏，这东西既修的邪道，报复心该很强，方才逃走时说会再回来，或许还有转机，不如继续守株待兔，以逸待劳。

心里略略安定了些，红凝拾起剑，准备回去再作计较。

不知何时，身后一丈处站了个人。

纵然是漫长黑夜里，他依旧那么尊贵耀眼，锦袍绣带生动似流云彩霞，完美的五官，温雅含情。

红凝微愣，随即笑了：“中天王好象很喜欢来人间行走。”

锦绣没有笑：“你想做什么。”

红凝道：“这不是明知故问么？”

锦绣道：“对付它，你不行。”

“千年桃妖，脱却草木之形，游走于天地间，性恶者喜食人脑髓，可修成邪仙，”红凝低头，扬起手上的木剑，“桃本是避邪之物，普通符咒实难对付，但我想，柏木剑或许能使他有所顾忌。”

桃木乃五木之精，可正阳气，寻常鬼怪见之丧胆，本身就是辟邪之物，要用驱邪之法对付它谈何容易，寻常道术更无济于事，因此她白天匆匆跑了十几里路，特地寻了株古柏，削成一柄柏木剑。松柏号称万木之长，有道是“受命于地，唯松柏独也正”，其中松主阳，柏木正好主阴，却又得金之正气，是阴木中有贞德者，极易聚集阴气，世人都爱在陵园种植此树，也只有它才称得上桃妖的克星，红凝原打算用千年柏木的，无奈时间紧迫，只得拿百年老树将就着用。

锦绣看了她半晌，轻声：“千年桃妖是九尾狐的天敌，内丹可制媚术，暂锁九尾狐的法力。”

九尾狐媚术天然，本性属阴，桃妖内丹至阳，一物降一物，这就是天地间的自然规律，红凝含笑：“中天王是在担心你的小舅子，所以来警告我？”

锦绣道：“强取内丹助长法力，有伤天和，这是自损功德之事。”

红凝微微皱眉，似觉厌恶，面上依旧浅笑：“什么功什么德，那是神仙才讲究的东西，跟我有什么关系，莫非要先积功德，等成了仙，再像你们一样把它扔掉？”

锦绣道：“昆仑天君已不再追究。”

“这件事你们全都满意，对我和白泠却不公平，白泠他不想死，”红凝收起笑意，冷冷道，“精魂俱灭，他不会再回来，我也不会放过陆玖，除非你现在杀了我。”

锦绣叹息：“三味真火能炼人魂魄。”

“多谢提醒，这事我比你记得更清楚，”红凝拍拍手中木剑，那剑立即缩成三寸左右，被收入袖底，“你内疚，无非是因为前世欠我，如今你已经救过我几次，我们两清了，就算我运气真那么差，魂飞魄散，也不是你的错。”

锦绣道：“我不能让你出事。”

这个人，总能将话说得恰到好处的暧昧，红凝想到之前的误会，觉得好笑：“做人总要知足，你喜欢施恩于人，我却不想再欠谁的情，还起来太麻烦。”

锦绣道：“是我将你带来这里。”

红凝怔了怔，明白之后也不甚在意："带来这里点化成仙？中天王改变别人的命运真容易，可惜到头来欠的情不但没少，反而更多了，连我都替你不值。"

锦绣沉默。

红凝坦然："我现在不需要你保护，若你觉得非要还了这份情才安心，那就替我做件事。"

锦绣示意她说。

红凝毫不迟疑："杀了陆玖。"

锦绣不语。

红凝看了他半晌，叹气："跟你说笑呢，紧张什么，他是你将来的小舅子，我怎么可能真指望你去动手。"

锦绣摇头："北仙界与昆仑族的恩怨，闹大了并无好处。"

红凝微笑："别人的恩怨与我什么相干？天道，人间道，都只是属于一部分人的，对另一部分人没那么公平，我本来得到过永恒的情，可惜明白得太晚，现在没有了。"她缓缓走到他面前，仰脸看着他的眼睛："那，你能帮我什么？引诱我修仙？"

带着笑的眼睛，眼底却是更多的嘲讽。

锦绣目光一窒，没有回避，静静地与她对视。很早就知道这个女孩子的固执与决绝，从来都不是有意要骗她，而是那样的差距太大，纵然她修成散仙，也绝无可能成为天神之妻，他所做的一切，不过是想助她摆脱轮回转化，获得天地间的永恒，这是人间万物都梦寐以求的事，谁料她始终不能明白。

很内疚？红凝如愿尝到报复的快感，笑意更多："你看，我现在不需要你也能过得很好，需要你帮忙的事你却办不到，对我来说有等于无，总跟着我有什么意思。"

锦绣果然移开视线，沉默。

"不过是开个玩笑，"红凝缓缓后退几步，"其实我没有怪你，只是不想看到你罢了，因为我不但不想做神仙，也不想再看到任何神仙，我更愿意对着一群妖怪。"说到这里，她忽然转身就走，口里笑："仙界的事要管，凡间的事也要管，中天王何必自找麻烦，还是回去做你的神仙好。"

合作

雷人锦绣男主版文案：

百年一度花朝会，她当众向他示爱，引得无数嘲笑声。

她怒了：“我就是想做神后。”

他笑了：“那就修仙吧。”

从此，她潜心修行。

五百年后瑶池会，她悄悄问：“什么时候我才能当你的神后？”

他微笑：“待你载入仙籍再说。”

精心的安排始终逃不过天意，就在历劫即将成功时，她终于明白话中含义，毅然转身，选择了红尘中那段“以身相许”的情缘，抛弃仙道，永堕轮回。

.

她用千年修炼换一世情缘，他因千年内疚逆天改命，将转世的她带到前世，欲弥补当初的亏欠。

人间千年，誓言忘却，她的执著是否依旧?

他欠的债，又将如何偿还?

以上临时所写，雷得汗毛直竖，以下正文：

.

回到荒宅天还没亮，院子里却热闹多了，赵兴等人手按刀剑把守住院门，见了红凝都惊疑不定，无人敢上前搭话。

杨缜房门紧闭，依稀有灯光。

红凝已猜着几分，此人身份显赫行事专制，难免比别人更好面子，如今险些被那桃妖占便宜，颜面尽失，必定恼怒得很，当然她此刻情绪本就不太好，也没兴趣去深究别人的事，准备回房休息，养足精神。

传音符忽有动静。

红凝顿觉无奈，叹了口气，转身朝灯光处走。

推开门，房间里十分安静，床帐桌椅仍是原样，只不过那柄宝剑没再挂到壁间，而是搁在了桌上，触手可及。

杨缜负手立于桌旁，背对着门。

这女子言行可疑，见她接近主人，赵兴等护卫全都围上来，警惕："公子，她……"

杨缜道："退下。"

众人只得依从。

红凝不慌不忙掩上门："杨公子还有事？"

杨缜转身，目光凌厉："那妖人是谁？"

红凝假作不知："杨公子不是认得他么，怎的问起我来？"

杨缜缓步走到她面前，半晌才道："此人自称姓毕，叫毕秦，至于他的来历，我也不知。"

红凝愣了下，随即摇头："毕秦，何处可避秦？"不待杨缜回答，她又微微笑了："寻得桃源好避秦，好名字。"

这诗是穿越前记得的，杨缜从未听过，自是不解："何为桃源？"

红凝道："你看他的姿色可比桃花？"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杨缜当她是在暗指方才的事，面色微变，淡淡道："姑娘若想留得性命，最好不要再隐瞒。"

"否则就治我的罪？"红凝略有些反感，"千年桃妖，食人脑髓，喜好美色，我如实交代，杨公子信不信。"

今夜发生的事简直不可思议，难以解释，杨缜细想这半日，心中已开始动摇，如今听她这么说，更加惊疑："世上果真有妖怪鬼魅？"

他的反应与自己初来这世界时一样，红凝莞尔："杨公子亲眼所见，何必问我。"

杨缜负手踱了几步，忽然转身盯着她，目光冷冷："你也会妖术。"

红凝道："恩将仇报的事果真不少。"

"说的好，"杨缜没有理会她的嘲讽，反倒笑了，抬手丢出一道符，"姑娘如此大恩，在下怎敢忘记。"

红凝接在手里，面不改色："莫非这传音符有何不妥？"

“此符并无不妥，”杨缜从袖中取出另一道黄符，语气平静，“奇怪的是，杨某方才在房间里又找到了一道符，应该也是出自姑娘之手，不知姑娘作何解释？”

万万想不到他会察觉，红凝这回真吃了一惊。

杨缜对她的反应很满意：“趁我不备将它丢在窗下，姑娘对杨某未免太上心了。”

红凝强作镇定：“既然不信，我也没办法，杨公子身份非同寻常，杀一个人还不容易，算我好心救错人。”

“救人？”杨缜迫近她，低头附在她耳畔，轻声道，“我看，倒像是姑娘拿我当了诱饵。”

声音带着笑意，听的人却知道他已怒极，红凝默不作声。

杨缜坐回椅子上，不动声色：“凭借术法陷害他人，仅凭此物，便可治你死罪。”

红凝道：“但你如今尚无证据，就不能定我的罪，是么？”

杨缜斜眸瞟她：“我已派人去城里请教柳真人，真相很快就能知晓，杨某怎能冤枉救命恩人。”

红凝不语。

没有预料中的恐慌，杨缜意外：“你还有何话说？”

红凝道：“我若是你，就立刻带他们离开这儿，去旁边庄上慢慢等真相，反正我暂时不会逃。”

杨缜轻哼：“胆子不小。”

红凝道：“胆大未必就有用，有些东西不是凡人能对付的，一意孤行更会连累他人。”

杨缜这次竟没有生气：“你也是凡人。”

红凝道：“所以我也没把握。”

杨缜寻思片刻：“既是桃树成精，何不寻得根源烧了它？”

红凝道：“千年桃妖，魂形已分离，不必再借助草木之形生存，纵然烧了那片树林，他仍能逃去别处……”说到这里，她陡然停住，若有所思。

杨缜道：“如何？”

红凝回神：“你真想拿它？”

杨缜道：“若能拿住它，免你死罪。”

红凝本就在盘算此事，闻言笑了：“我正要请杨公子相助，就怕你不肯。”

杨缜示意她讲。

红凝取出另一道符放到桌上，默默念诀，同时右手从上面抚过，但见数道青气迅速凝集，自半空流入那符，很快隐没不见。她缓缓将符推到杨缜面前：“千年桃妖喜好美色，已经注意到你，必定还会再来，到时你将此符融入酒中，哄他喝……”

杨缜脸色难看至极：“放肆！”

红凝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眼前正是个好机会，杨公子既有心为民除害，何必这么在意身份？”

杨缜忍怒：“我叫人……”

“叫人替你？”红凝打断他，“杨公子身份尊贵，以身犯险的事本该让那些卑贱的人去做，不过派赵兴那样的人去劝酒，恐怕难见成效。”

话中讽刺之意明显，杨缜紧抿着唇。

红凝道：“杨公子不愿就算了，只不知他几时再来，那时民女未必顾得了这么多人……”

杨缜道：“这是要挟？”

红凝摇头就走：“不敢，你可以尽快离开。”

杨缜低喝：“站住。”

红凝果然停住：“杨公子还有何指教？”

杨缜不答。

红凝明白他的意思：“今夜之事绝不会传出去，你若不放心，杀我灭口也无妨。”

这女子平日冷漠，笑起来却分外明朗，言语犀利得让人难以接受，但也不是毫无道理，实是平生从未见过的奇怪女子，杨缜看了她半日：“知道更好。”

红凝道：“合作的事，还望杨公子三思。”

杨缜冷着脸不语。

.

连着三天过去，毕秦再没现身，赵兴等人都松了口气，惟独红凝着急得很，难道真被自己赶跑了？细想之下，她又否定了这答案，人类号称万灵之长，心肝元气脑髓血液等全身上下都是邪道妖鬼修炼的绝佳材料，毕秦来去自如，这么多年却始终只在宅内作恶，并未伤及周围村庄人家，可见他的目的也不单纯，难道……他是在守护这院子？这里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让他舍不得离去？

红凝越想越觉得这推测有道理。

他守在这里多年，如今也必定不会轻易离开，可能就躲在某个隐秘的地方。至于那个隐秘的地方究竟是哪里，她四处察看，想破了脑袋也没想出来。

阴雨连绵的天气，荒宅更添寂寞，谁的心情都不太好。

“有没有？”

“要在太阳底下看。”

“……”

从进门时就已闻到腥味，再听到窃窃的声音，红凝叹了口气，猛然顿住脚步，回身。

身后那人并没料到她会这样，反吃了一吓，到底心虚，迟疑着不敢动手，一脸戒备地往后退，与此同时，旁边赵兴等人都将手按上了兵器，紧张不已。

红凝道：“拿出来。”

赵兴使了个眼色，那人果真硬着头皮将背后的东西晾出来，强作镇定：“你别过来……”

碗内盛着大半碗红色的粘稠的液体，红凝也不多问，径直上前伸出食指蘸了点，轻轻在指尖揉了揉，微笑：“狗血。”

众人都面红耳赤，原来那夜杨缜房内出事，又没得到任何解释，众人便疑上了此女，加上王虎死前曾被色诱，如今怕她再迷惑杨缜，合计之下，特地派人去村里寻来只狗宰了，想要拿这偏方去制她，谁知竟被她看了出来。

红凝视若无睹，取出绢子擦手：“这个没用的。”

那人尴尬：“既然姑娘说没用，那……那就罢了。”转身过去倒掉。

红凝道：“门上的符不要坏了，否则出事可怪不得我。”

众人喏喏散去。

杨缜坐在窗前，远远看见她，既没招呼也没表示什么，表情平静难以捉摸，那夜的事他没有再提，手下人也不敢多问。

红凝想了下，还是走上阶，隔着窗户道：“这宅子荒废多年，加上近日天气不好，人气难旺，杨公子打算一直住下去？”

杨缜淡淡道：“喜欢在外面站着说话？”

红凝一笑，走进去坐到他对面：“民女怎敢高攀。”

杨缜忽然道：“你叫什么？”

冷漠的眼睛里恍惚多出些笑意，像极了一个人，红凝忍不住仔细端详，除了脸部轮廓略显刚硬，那鼻子，那眉毛……

杨缜目光闪烁，不说话。

面前的脸逐渐放大，红凝吃了一惊，见他直起身看着自己，忙干笑两声，垂了眼帘，不一样，还是不一样……再次抬眼，她平静地迎上他的视线：“民女红凝。”

杨缜也不计较她的失礼，点头。

红凝岔开话题：“杨公子是不是该和他们解释下，我不喜欢再被淋狗血。”

杨缜轻哼：“蠢材。”

红凝试探：“或许它不会回来了，你还要等？”

杨缜不答：“那道符我已谴人去定州城三圣观请教柳真人，过两日便有分晓。”

红凝笑：“杨公子真要与民女计较。”

杨缜道：“红凝姑娘如此陷害我，不也是拿人性命当儿戏？”

红凝道：“这只是引蛇出洞，我不这么做，你们迟早也逃不过。”

“引蛇出洞，你懂的还不少，”杨缜皱了下眉，轻描淡写，“我先前叫人去查，方才得到消息，近些年来，除了进这院子的人无一幸免，附近村庄都相安无事，倒是百里之外的定州和明州发生过不少命案，

其中有数起作案手法与毕秦相似，我看了下，时间相隔差不多都是三个月。”

红凝道：“兔子不吃窝边草，他不喜欢换窝。”附近有村庄人家，他却专程跑百里之外去作案，并且不断变换地点，无疑就是不想让这里的传闻闹大，引来不必要的麻烦，他真的舍不得离开这院子。

杨缜道：“你很聪明。”

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翻出这么多案底，红凝道：“杨公子也不简单。”

杨缜道：“多谢。”

红凝摇头，起身走到门口，又停下：“我给他们符，只是为了方便察觉，这毕秦对我很重要。”

杨缜不语。

红凝回身看着他：“我上次说的事，杨公子考虑得怎么样？”

杨缜沉了脸。

红凝莞尔，快步走了。

既然被盯上，毕秦迟早会再来，合作才是最好的选择，杨缜不笨，但要他屈尊降贵去牺牲色相，的确有点难以接受。

.

花朝会将近，花朝宫城上下一片喜气，彩带香风，温暖如春。宫墙内，仙娥仙仆们来来去去布置会场，手捧各色花样形状的杯盘，虽说他们见识得多了，但届时四方花仙花妖齐集，朝拜花神，当中很多都是头一回见识这等盛况，在新人面前也不能太马虎，何况修仙岁月枯燥，难得有这么个机会乐一乐。

锦绣负手站在台上，观望远处。

梅仙陪在旁边，手捧花册，边翻阅边向他汇报：“近百年来，族中新载入妖册者九百五十七名，这次参会的共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一名。”

锦绣皱眉：“上次来了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三名。”

梅仙垂首：“总是天劫难逃。”

锦绣不语。

梅仙忙合上花册："神尊大人不必烦恼，本族因形体所限，修行不易，这些人人尽知。"说完翻开另一本："还有件喜事，载入仙籍的小仙比上次多出了三名。"

锦绣意外："三名？"

梅仙赧然："两名是梅族。"

锦绣微笑："倒是你门下修行有成。"

梅仙道："还有一名是茶花，山茶族门下向来凋零，不想这次竟有了一名。"

锦绣沉默，许久才点头："很好。"

远处，两名女子缓步走来，前面那个姿容尤其秀丽，能将白衣穿得这么明丽生动，除了天女陆瑶，再没有别人。

杏仙陪着走来，冷冷看了梅仙一眼，随即朝锦绣作礼："神尊大人，天女来了。"

锦绣含笑问："有事？"

"没事就不能来？"陆瑶轻撩衣摆，缓步走上石级，"花朝会即将召开，这两日你必定忙得很，左右我也无事，或者能帮得上忙。"

说话间人已到了台上，梅仙忙欠身作礼。

陆瑶上前扶住，执着她的手微笑："早说你行事谨慎，将来必当重任，我这次也是专程来贺你。"

梅仙垂首，中规中矩："下仙不才，是神尊大人抬举，怎敢劳动天女。"

"你不必太谦，他的眼力岂会有错？"陆瑶放开她，转向锦绣，"我倒真有件事要与你商量。"

梅仙杏仙忙借故退下。

看看远去的杏仙，锦绣皱了下眉："帝君前日赐我一卷《通海》，我或许要闭关参悟。"

"《通海》《极天》，正宗御神之术？"陆瑶半是惊讶半是喜悦，"听说那御神之术共分两卷，上卷《通海》，下卷《极天》，当年祖师亲自传授与帝君的，帝君对你素来倚重，御赐天书，想必是担心你的天劫。"

锦绣道：“只怕将来辜负他这番栽培。”

陆瑶面色微变，敛容：“天劫在即，为何出此不祥之语？”

锦绣回神，也愣了下，摇头：“天意注定如何，岂会因一两句话就变的。”

陆瑶仍不安，轻轻咬了咬唇：“虽如此，说出来总叫人……担心。”

锦绣看着她半晌，移开视线：“多谢。”

陆瑶侧脸看他：“自你被贬到这花朝宫，我几番想来看，又不敢有违天规，如今来了，你竟待我越发客气。”说到这里，她“扑哧”一笑：“莫非是被这些花仙花妖缠得怕了？当年天庭里最多情的是中天王，变成这样，还不知她们怎么失望。”

锦绣浅笑：“离开中天太久，习惯了。”

“如此，是我想多了，既蒙帝君厚爱，得赐《通海》，还怕什么，”陆瑶抿嘴，也自袖中取出一卷书，“我也有件东西送与你，这是我们北仙界的《浑心术》，虽不及帝君的天书，或许对你也有些助益。”

锦绣道：“北界仙术，怎好外传。”

陆瑶微嗔：“几时外传了？”

玉面泛红，她倚着他的手臂，不似素日端庄，却平白生出许多媚态，目中深情比起两万年前丝毫不减。

锦绣沉默片刻，不再推辞：“多谢。”

桃之情义

修竹，落花，小轩，一切景物陈设都似曾相识。

公子歪在竹榻上，美服华冠，鬓发如墨，夜光杯在手中旋转，面容虽模糊，那双眼睛却格外清晰，满含玩味之色，细看又是一派萧索与寂寞。

他举杯指着她，轻佻的动作，一本正经的语气：“不如你以身相许，嫁给我如何？”

“这……我是妖怪。”

“我喜欢妖怪。”

“可我喜欢别人。”急了。

他大笑：“那就没办法了，是你想求我救你，小红茶。”

她恼了：“跟你说了我不叫红茶。”

……

半夜，红凝被一阵细微的敲击声惊醒，躺在床上发呆。

这不是做梦，只是无意识的冥想，她竟然在冥想的状态下看到了这样一幕场景。一切真实得让人难以置信，仿佛早就存在记忆中，又仿佛刚刚才发生过，那个女子并不陌生，而那个男人，更是熟悉得让她心惊，尤其是那双轻狂又落寞的眼睛。

不是“神尊大人”。

蓦然回神，原来先前那个一直缠绕不去的怪梦已经很久没做了。

如释重负，红凝长长吐出口气，她并不想知道自己与那女子的渊源，梦不做也罢，至少从今往后不会再有那种凄凉的坚强，不会再有饮下瑶池水后剥皮削骨般的疼痛……

敲击声时断时续，仿佛有人屈指在轻叩桌面，动作极其小心。

这是……

她终于察觉异常，当下便收了思绪，将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抛开，翻身坐起，发现声音来自旁边桌上的传音符，顿时忍不住微笑。

.

院子里死沉沉的，杨缜房里亮着灯，窗间映着两条人影。

粉色衣衫仍透着暧昧，可出乎意料的是，毕秦这次竟像变了个人，举止之间再无半点媚态，反倒满脸羞愧：“小弟前日……甚是卤莽。”

杨缜似是无意，屈指轻敲桌面，神色平静：“是小弟误解毕兄，带累你险被女道所伤，深觉惭愧。”

传音符必定被贴在桌子背面了，红凝原本很担忧，如今见此情形，不由心生佩服，大事当前善于克制情绪，喜怒不形于色，此人比想象中要强多了。想到这里，她更握紧手中柏木剑，幸亏杨缜及时想出办法通知自己，这毕秦满身妖气，自己分明在房间外用了符，到头来竟毫无察觉，足见其修行不浅，硬拼定难取胜，万万大意不得。

房里二人再说了几句话。

生平头一次扮演这种角色，杨缜多少有点不自在，迅速瞟了眼窗外，掩饰性轻咳一声，伸手取过旁边的酒壶："你我兄弟难得相聚，今夜正该尽兴才是，毕兄何不先饮一杯？"

窗下，红凝嘴角微扬，看向毕秦。

毕秦自是意外，沉默半晌，忽然起身抱拳作礼，只听他正色道："小弟多有冒犯，本无颜再见杨兄，此番前来，是想求杨兄一件事。"

这回不光杨缜，连红凝也听得愣了。

杨缜放下酒壶，看着他："毕兄何出此言？"

毕秦叹了口气："小弟伤人性命不假，但也实出无奈，是有苦衷的，先前的事还望杨兄网开一面，不要再追究，且看在小弟的份上，速速离去。"

情况有变，杨缜虽然惊疑，面上却不动声色，继续往杯中斟酒："毕兄多虑，小弟遵命，天亮后起程便是。"

毕秦大喜，长揖拜谢："杨兄大恩，来日必当图报。"

觉察对方没那意思，杨缜也自然多了，点头示意他坐下，举杯："今日一别，不知何年再见，小弟敬毕兄一杯。"

毕秦再不防备，举杯饮干："见面原本不难，只是……"话未说完，他忽然变色，掷杯于地，起身指着杨缜："这……这……"

拿不准符咒的效果，杨缜惊得后退两步，转脸看向窗外，方才叩桌传信，却不知她究竟来了没有。

既已得手，红凝立即飞身掠了进去，挡在他前面："孽障，还不束手就擒么。"

法力被封住大半，毕秦始知是计，怒道："杨兄既已答应不再追究，如何出尔反尔？"

不待杨缜回答，红凝挥剑刺去："仗着妖法兴风作怪，吸食人脑，残害性命，若就此轻易饶过，世上何来公道。"

见她有恃无恐，毕秦先自怯了三分，再次化作香风遁出门外，谁知刚出门就发觉不妙——院子里竟阴气弥漫，仿佛罩着一层青黑色帷

幕，灯笼昏昏将近熄灭，墙头鬼影幢幢，无处不透着萧索肃杀之意。

红凝紧跟着追出门外，见机马上高举柏木剑，口里念诀，这一年来她借助妖物内丹，法力着实提升不少，但见空中青气快速凝集于剑尖，随着一声“斩”，直向毕秦劈去。

阴气阳气本无高低，互相转化互相制约，万事万物方得平衡，真要斗起来，也就看谁的势头更强盛了，如今院中早已布下阵法，阴气汇集，桃之阳气再难凝聚，毕秦当然明白其中厉害，慌忙闪身避开，神色不定。

红凝冷笑：“你以为你逃得了？”

毕秦看看阵法，忽然冷哼：“雕虫小技，岂拦得住我？”

数朵桃花大如海碗，带着柔和的白光冲向上空，撞得漫天阴气如海波般动荡，然而法力受制，要破阵到底不容易，桃花飞出两丈后便被阴气所摧，凋落于地。

这一来，前方青黑色阴帷却被扯开了道缝隙。

长袖张开，翩翩然若粉色蝴蝶，毕秦趁机掠向院外。

想不到他饮了符水，还有这等能耐，不惜折损自身真灵生生开了条路出来，红凝十分震惊，心知机会难得，哪里肯放他走，顿时再顾不得许多，全力扑上去拦阻。

毕秦回身，弹指。

数点白芒破空而来，红凝情急之下慌忙挥剑去挡，星星点点又如何挡得尽！低估对手，后悔已来不及，她只得咬牙，跌落地面滚了两滚。

人影闪过，但闻“叮叮”几声，眼前火花四溅。

有东西纷纷掉在地上，仔细看时，竟是几片轻飘飘的桃花瓣。

两只云纹朝靴映入眼帘，杨缜执剑而立，瞟她一眼：“这便是你的量力而行？”

虽说已尽力避过要害，但若非他及时赶到，受伤是难免的，此人武艺竟比自己高多了，红凝翻身爬起来，感激地朝他笑了下，见毕秦踪影全无，忙道：“让赵兴他们起来守住院子，有事就用传音符叫我。”

说完作法遁走。

.

雨又开始下起来，映着灵符的光芒，细密如针。

再次追入桃林，那道妖气消失得无影无踪，红凝不敢大意，拖着长剑警惕地一步步朝前走，这桃妖修行至少在一千五百年以上，半仙之体，隐藏妖气很容易。

雨打枝叶，发出动听的“沙沙”声，却衬得周围气氛更加紧张怪异。

行至桃林深处，依然不见有任何动静，红凝猛地站住脚步，扬手抛出一件东西，口里喃喃念诀。

照妖镜被高高祭起，光华大盛，整片桃林都被笼罩其中。

再厉害的妖怪，在照妖镜下至少也会露出点形迹马脚，然而此刻林中除了几十上百株桃树，惟见漫天细雨纷飞，其间空空落落全无半点异常，哪里还有毕秦的影子！

调虎离山！脑后冷飕飕的，红凝飞快取出传音符，急唤：“杨公子？杨公子？”

片刻，杨缜的声音传来：“在。”

红凝松了口气：“有事叫我。”

机会就这么白白错过，她泄气地收了照妖镜，烦躁不已——毕秦饮下灵符水，法力短时间内受制，此刻应该是逃回老巢躲着去了，只不知他的巢穴究竟在哪里，半个时辰后灵符失效，就再难对付了……

转身之际，几页纸从袖中滑出，飘落地上。

那是文信留下的修行手稿，红凝见状，慌忙俯身拾起，见页面被泥水所污，更加心疼，正要拿袖子擦拭，视线却猛然定住。

最上面那页，赫然画着一幅山势地形图。

.

院子里燃着火把，无人会守阵，漫天阴气已将消散，杨缜与赵兴等人都站在阶前，神情不太好。

红凝匆匆进门：“你们尽快离开。”

见她安然无恙回来，杨缜面色略缓，沉声问：“怎样？”

时间紧迫，红凝没精神慢慢跟他解释：“快走，再迟就来不及了，我没把握保住你们。”

杨缜皱眉。

众护卫不知底细，都一脸莫名，赵兴仰脸望望天色：“这天还未亮，怎好冒雨赶路……”

红凝冷冷打断他：“想活命就快走。”

话说得严重，加上先前王虎诡异的死法，众人惊疑，不敢再说。

红凝转向杨缜：“灵符虽制住他的法力，却只有半个时辰的效用，过了这个时候就很难对付，你先带他们离开这里，去旁边庄上投宿，天亮后我自会来与你们会合。”末了又补一句：“放心，到时我会将事情始末原原本本告诉你。”

情势凶险，这么多人不懂法术，留下也是枉送性命，杨缜立即扣住她的手：“既没能拿住他，他必会回来报复，不如一起走。”

红凝愣了下，避免去看那双似曾相识的眼睛，那些关切之色让她全无斗志，她移开视线，语气冷淡：“我既然肯留下，自有我的道理，他真有心报复，你以为能逃得过？何况我们都走了，周围这么多人家难免会被他迁怒，别人的命在杨公子眼里果然卑贱么。”

这话虽是嘲讽，说得却也有理，杨缜迟疑：“你可有把握？”

红凝道：“若没有你们，把握更多。”

清楚此女的脾气，杨缜倒忍住没有发怒，想着众人留下来确实帮不上忙，于是丢开她，转身挥袖：“走。”

赵兴等人总算安心，立即跟着他撤离。

刚走出院门，他忽又顿住脚步：“当心。”

孤身作战，红凝原本烦躁着急，听到这话不由一怔，心中什么地方再次被碰了下，沉默半晌，她才微微一笑：“多谢。”

杨缜也不回身，领着众人径直去了。

.

院子恢复沉寂，雨渐渐变大。

红凝不慌不忙从怀中取出几件物事，走到院子各个角落，将它们一一布好，阵法启动，不多时就见重重阴气从四面八方涌来，来势比

先前更加凶猛。

安置妥当，她缓步走上阶，面朝着墙站定。

一堵结实的墙。

红凝笑了：“果然是高明的障眼法。”

笑声未落，照妖镜已取在手中，镜面光华骤现，强烈光芒的照耀下，原本完整结实的墙壁上竟凭空现出一道门来！

借着镜光，红凝看清了房间里的景象——里面有两个人，俱着粉色衣衫，不同的是，一个双目紧闭仰面躺在床上，对外界的事毫无反应，似乎生了重病；另一个原本坐在床边，发现动静立即站起，满脸紧张恼怒之色，正是毕秦。

出乎意料，红凝也吃惊，禁不住后退一步：“两个？”

毕秦厉声：“我兄弟二人不想与你为敌，何必苦苦相逼。”

看出另一个不能为害，红凝镇定许多，收了宝镜：“你取人脑髓残害性命，若无报应，这世界岂非太不公平。”

毕秦缓缓道：“你真不肯放过我们？”

红凝道：“放过你们也不难。”

她答应得爽快，毕秦反而愣住。

红凝道：“只要你肯交出内丹，我便饶过你们。”

内丹是修行的见证，岂能轻易与人，毕秦冷笑两声：“小丫头不自量力。”长袖一挥，数片花瓣夹着风声袭来。

红凝这回早有准备，柏木剑带着阴气将花瓣尽数挡开，同时退至阶下。

毕秦遁出门外。

柏木本就属阴，搅动满院强盛的阴气直朝他涌去。

先前是红凝轻敌，这次却不同，小院四周已经布下严密的阵法，加上误饮灵符水法力被封住大半，毕秦再难遁走，再者他也不能不顾兄弟性命，因此只得咬牙将双掌一拍，顿时掌心千万朵桃花飞出，与那阴气抗衡。

桃花片片，美丽妖娆，红凝只觉胸口如受重压，几乎窒息，很快整个人就被漫天花瓣淹没。

毕秦也秀眉紧皱。

这种时候谁先松手，下场很可能就是死，红凝明白这道理，勉力支撑，握紧了剑不肯松手，暗地念诀想要祭出照妖镜。

毕秦岂会不留意对手举动，见状冷哼一声，瞬间，无数巴掌大的桃叶飞起，将小院上空遮得严严实实，几无缝隙，照妖镜本是借九天日月星云之灵力生威，如今无处得力，也就没用了。当然，他这一分神，免不了被阴气侵袭，面上逐渐现出黑气。

渐渐地，双方都难支撑。

一朵粉色桃花自红凝脚底盛开，越变越大，很快长至腰间。

无论如何逼迫，毕秦始终苍白着脸不肯收手，竟是置自身安危不顾。

想不到他真的横了心，再继续必会落得同归于尽的下场，红凝到底不甘，情急之下心中一动，大声道："我能救他！"

毕秦果然抬眸。

忍住胸中翻涌的血气，红凝一字字道："你交出内丹，我救他。"

毕秦喘了口气："你有办法？"

红凝想也不想："他是精魂受损，我曾服食过昆仑山麒麟草。"

毕秦大喜，接着又迟疑："我怎能信你？"

"你只能信我，"红凝微笑，"他现在和死差不多，交出内丹，不过是从头修炼，你兄弟二人还有重逢之日，如今我死了不妨，你若死了，无人替他接续灵气，他必定也会死，而且是精魂俱散。"

毕秦猛地收手。

梦中人

身上压力卸去，红凝长长吐出口气："我看他是全凭此地这一眼灵穴存活。"

毕秦沉默半日，道："他是舍弟武陵，度劫时不慎精魂受损，才变作如此模样。"

红凝道："我向来不善风水之术，直到今天才发现，这院子是个好地方，天地灵气汇集，怪道你不肯离开。"她转脸看着那道门："那就是灵穴所在，你们一直都住在里面，只是用障眼法藏起了门，其实任

何人只要稍微仔细点都能察觉问题，左右两扇门的距离很奇怪，相隔太远，中间应该还有个房间才对，可惜我们都没留意。”

毕秦道：“天地灵气归于灵穴，能暂且保他精魂不散，但人是万灵之长，有太多人住在这里，灵气便难以汇集，被他们摄走大半，我只得出手。”

红凝摇头：“你害死这房子原来的主人，让别人以为这是凶宅，不敢再靠近，没有主人，别人更不会多管闲事。”她叹气：“每隔三个月取人脑髓，也是为了救他。”

毕秦道：“单凭这点灵气难以支撑。”

红凝道：“附近的村民吓吓无妨，出事太多也会引祸上身，所以你才去百里之外的定州明州作案，别人绝不会怀疑到这么远的地方，你们就可以安心地住下去。”

毕秦道：“那杨缜大有福德，若在这里出事定会招来大麻烦，因此我本不想动他，但我也看出你并非常人，留着可能坏事，这才出手杀了他的人，做成衣衫不整之状，好让他误以为有女鬼，怀疑上你，将你带走处置。”说到这里，俊脸也有点泛红，他轻轻咳了声，语气里带着悔意：“谁知此人反相信了你，不肯离去，这么多人住在院子里，武陵难继灵气，因此那夜我有意想将他气走。”

原来他并非真的喜好男色，只是不敢惹杨缜，就用这法子去赶他，红凝恍然：“他还是不肯走，你只好改为求他。”

毕秦点头。

红凝道：“你虽不是有心作恶，却已落入邪道。”

毕秦转脸看着房里的弟弟，轻声：“我二人遵循正宗修行之法，谁知度天劫时只能过一个，他原本可以顺利度劫，却因一心助我，才落得这般模样……我如今勉强保得他精魂不灭，若不做这些，他便要……”

他没有往下说，红凝却明白，若不这么做，他的兄弟就会精魂俱散灰飞烟灭，永远从这世上消失，就和白泠一样。

同胞兄弟，为了对方，一个不惜性命，另一个则堕入邪道。

沉默。

红凝道：“我的条件，你可以考虑。”

毕秦沉吟：“内丹除了提升法力别无用处，莫非……你要对付九尾狐？”

红凝承认：“你虽比不过九尾狐，内丹却很有用。”

毕秦看了她半晌，忽然长揖拜下：“舍弟的性命全在姑娘身上了。”

言毕，他整个人就从面前消失，庭中地面眨眼间长出一株高大的桃树，枝叶茂盛，树上开满拳头大的粉色桃花，与现下的季节完全不合，花英缤纷，绚丽如霞，粉色的光晕映得满院生辉，竟让人产生春色满庭的错觉。

红凝赞赏地看了会儿，上前，伸手折下一条树枝。

金色的树枝。

随着“喀嚓”一声响，整棵桃树剧烈地颤抖起来，不只形状开始变小，满树桃花瞬间凋零，落瓣满地，枝枯叶萎全无生机。

金色的桃枝不过三寸，红凝将它收入怀中。

.

麒麟草生在昆仑山麒麟洞外，历来由昆仑神族掌管，当年她跟着文信对付一只厉鬼时，不甚被阴气所侵，白泠消失了好几天，最后带回一株草，食之即愈。

那时，她并不知道这草的来历。

如今，她还是不知道，白泠本来从不去麒麟洞的。

麒麟天火，神仙也难逃灰飞烟灭的下场，曾经有一个凡人女子却主动走了进去。

借着灵符的光，红凝看清了武陵的长相，与毕秦有九分相似，秀丽的眉毛，挺直的鼻梁，只不过肌肤毫无光泽，隐约透着青黑之色，他静静躺在床板上，双目紧闭，长睫微微颤动，大约是想说什么却无力开口，由于激动，呼吸竟有点不继。

桃性阳，历劫时精魂受损，被阴气所侵，麒麟草得天火之精，用来救他最合适不过。

红凝往床沿坐下，左手捏住武陵的下巴，迫使他张开嘴，接着拔下发钗毫不迟疑往右腕上一划，顿时鲜血源源不断涌出。

大约一盏茶的工夫过去，武陵面色逐渐好转，却始终未能醒来。

先前斗法时已经消耗太多体力，如今失血不少，红凝脸色苍白，额上开始冒冷汗，只觉胸闷心慌，待要放弃，转念想毕秦既甘愿以千年道行交换，更不能食言，于是干脆将牙一咬，闭目念诀。

武陵面色越发鲜活。

就在他睁眼的一刹那，红凝迅速收手，凌空划了道符止住血，起身就走。

脚刚踏出门，脑后风声响起。

红凝踉跄几步，总算避开那些花瓣，扶着墙勉强站定，回身冷笑："果然处处都是忘恩负义的人。"

武陵翩翩落在她面前，一张脸艳若桃花，却不似毕秦温和，多了几分英气，他冷冷盯着她："你敢夺他的内丹。"

红凝暗地捏了道灵符，语气平静："那就让他为你堕入邪道，将来在天劫之下灰飞烟灭才好。"

一只手掐住她的脖子。

武陵淡淡道："多管闲事，他未必不能度天劫，如今你用计害他舍弃内丹，害他千年修行尽毁，你……"

那手越来越用力，眼前阵阵发黑，呼吸不畅，红凝忍住没有昏倒，直视他的眼睛："度了天劫又如何，他为你做了这些恶事，顶多只能修成邪仙，何况他为了照顾你这个半死的弟弟四处奔走，还有什么心思修行，怎么度天劫？"

武陵转脸看那桃树。

见他迟疑，红凝立即抓住机会，捏个诀迫使他松手，退开两步："失去内丹，还有本形在，不过重新修炼罢了，你们兄弟相见之日不远，万一你现在出事，他便无人守护，或许用不了多久就会被人砍去，甚至连根尽毁，你肯定能胜过我？"

武陵本欲再动手，闻言果然停住。

红凝脸色苍白，轻轻喘息："修仙度劫，做妖有什么不好，至少兄弟能时常相聚。"

武陵缓步走到桃树下，看着雨中憔悴的枝叶，喃喃道：“当年我兄弟二人一心想求得永生，谁知天劫只能过一个……都是天意。”

红凝冷笑：“当年不顾性命帮助你哥哥度天劫的是你，如今救你的是你哥哥和我，不是什么天意，就算天意如此，难道我们就可以什么都不做？”

武陵沉默半日，点头：“只要他再度修得人形，我兄弟二人便行游天下，再不妄求仙道……”

“妖族至多万年寿命，你二人能团聚多久？半途而废，难得永生。”温和的声音。

.

锦袍绣带上似有金色云霞浮动，那张脸是完美的，五官都生得恰到好处，一双凤目清澈如水，神圣尊贵，略带悲悯之色，绝无半点恶意。然而这样一个人，却拥有逆天改命扭转乾坤的无边法力，执掌中天兵权十万年，震慑天庭。

眨眼工夫，院子里的阴气已尽数消散，取而代之的是道道金光，团团瑞气，昭示着来人举足轻重的地位，分明是位上神。

武陵惊疑，看红凝。

红凝不动，冷眼旁观。

见她没有表示，武陵忍不住开口：“尊神是……”

锦绣不答，抬脸打量满树枯黄的枝叶，信手拈过一枝：“为妖就好？天地不容妖鬼，每千百年必降天刑，极少有支撑过万年的，谈何永生。”

话音方落，那本已半枯的桃树竟奇迹般苏醒，残叶一片片飞落，重新生出嫩嫩的新叶，一朵朵粉色小花在枝头绽放，沐浴着细雨，十分孱弱，却充满生机。

花英下的人，更有着百花盛开都比不过的风华。

轻易便能为花木接续灵气，武陵终于猜到此人身份，震惊，慌忙跪下参拜：“原来是神尊大人驾临，当年花朝会上有幸得见尊颜，如今一时竟没记起，该死。”

锦绣低头看他，微笑：“千年道行修来不易，仙道已近，怎能轻言放弃，你兄弟二人大有仙缘，不若归我座下修炼，他日必有所成。”

武陵看身旁桃树，迟疑：“可……”

锦绣明白他的意思，叹息：“天意如此，须放下执念才是，且与你兄长一道去花朝宫候命吧。”

武陵本是不愿舍弃兄长，闻言大喜，伏地：“谢神尊大人。”

广袖挥过，武陵与桃树俱不见。

红凝苦笑。

这个人，一眼就能看穿别人心里的弱点，把话说得恰到好处，所有锋芒都掩藏在微笑之下，半点不露，自被贬以来，他就真的深居简出，再不公开参与天庭任何大事。

被贬？他是被贬的！什么时候的事？

被莫名冒出的想法吓了一跳，红凝心中诧异，再仔细回忆，却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此时她也没精神再管别人的事，只觉四肢发冷困倦至极，心知是受伤的缘故，于是扶着墙转身就朝自己的房间走，刚走出两步，眼前就一阵发黑，极重的眩晕感袭来，脚底站立不稳。

一双手从旁边伸来扶住她。

.

“擅取心血会折损寿元，”他轻声，“喜欢人间就该爱惜性命，不要再做这些。”

雨下得越发大了，被风吹入檐底，沾湿衣衫，或许是精神恍惚的缘故，那声音听在耳朵里也多了几分疼惜。

不适的感觉很快过去，眼前景物再次变得清晰。

温柔的眼睛不复明亮，黯淡无色，他抱着她静静地坐在阶前，她横躺在他怀中。

嫌太亲密，红凝皱眉想要起身，可不知为何，那怀抱仿佛有着难以抗拒的吸引力，叫她忘记挣扎，强烈的熟悉感猛然窜上心头，这场景竟似曾相识……

“你先抱抱我啊。”

“将来再说。”

“那我不去了。”

“难得的机会，为何不去。”无奈。

“你也想我快点成仙？放心，我不会让你等太久的，快抱我。”

“我比你老二十万岁。”声音里带了笑意。

……

发愣的模样正如当初那只小妖，呆呆地望着他，一脸痴迷全无避讳，锦绣嘴角微扬，移开视线去拉她的手。

红凝看了他片刻，忽然道：“神尊大人。”

手僵在半空，目光缓缓回到她脸上。

见他这般反应，红凝坦然一笑，摇头：“我并不记得什么，只是以前经常做一个奇怪的梦，梦里有个小妖想当神后，可我始终看不清那位神尊大人的脸。”

时隔千年，记忆中的声音依旧熟悉，不记前世究竟是幸与不幸？锦绣没有说什么，低头查看她腕上流血的伤口。

“白泠走后，我就没再做这个梦了，”红凝迅速缩回手，“恭喜你，新收了两名潜心修行的好弟子。”

锦绣默然片刻，道：“命中注定，你为何还不明白？当初武陵本可以安然度得天劫，毕秦顶多被打回原形，但武陵一心助他，才引出今日这场劫难，如今毕秦为救兄弟舍却内丹，变回原形，岂不正合了天意……”

“我只知道他们兄弟有情有义，”红凝淡淡地打断他，“天意是什么，难道毕秦遇劫，却要武陵袖手旁观，这样的神仙不做也罢。”

锦绣叹了口气，欲言又止，抬手擦拭她脸上的污迹：“要想得到什么，就要先舍弃一些东西，这是天地间自古不变的道理，你太执著。”

红凝侧脸避开那手：“执著的是你。”

见她脸色苍白，锦绣再不说什么，将一粒丹药送至她唇边。

灵丹亮晶晶的如露珠，散发着花蜜般的清香，红凝看看他，又看看那药，伸手推开：“神尊大人离我太远。”

锦绣果然怔住。

红凝问：“那小妖是我？”

语气十分虚弱，但那大胆的目光、无知无畏的神情，正与当年花朝会上的人一模一样，锦绣沉默半晌，微微一笑：“是。”

“不知天高地厚，”红凝也忍不住笑了，“神尊大人是你？”

锦绣没有回答。

红凝道：“我不明白，是她自愿选择做人，执著的是你，你到底在内疚什么？”

内疚什么？因为他的隐瞒，他对她说了谎。锦绣看着她：“你已经不记得前世。”

“我不需要记得，它们和我无关，”红凝皱眉，“如今我是个普通的凡人，会有数不尽的前世后世，所以这些都不重要，我只在乎今生，今生我有自己的打算，但绝不会修仙，你何必再白费心思。”

锦绣摇头：“将来再说。”

红凝感到一阵烦躁和厌恶，想要从他怀中离开：“不用将来，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你还要怎样？”

无论她如何用力，那手始终将她圈得紧紧的。

她微怒：“中天王很喜欢施舍？”

他轻声：“不要再任性。”

简简单单一句话，却莫名激起更多怒意，加上受伤的缘故，红凝再也控制不住，顾不得别的，挣扎着要摆脱那双手臂，冷冷道：“与你无关，世上需要你施舍的人多的是，想成仙的人也多的是，你大可以去点化他们，但你没有权利操纵我的命运，我绝对不会修……”

大约是受了伤又太过激动的缘故，她忽觉眼前一黑，终于瘫倒在他怀中。

三更艳遇

云气浩瀚无边，一男一女站在小桥上说话。

“瑶池会快开始了，中天王还不过去？”

“我须等个人，神女先行便是。”

女子闻言笑了：“不知哪位神仙这么有面子，竟要中天王亲自等候，我倒想留下来见上一见了。”

男人声音依旧温和客气：“怎好让神女耽搁，何况我还有些要事与她商量，一时半刻恐怕……”停住。

他这么说，明显是表示不方便，女子未免失望，嗔道：“罢了，你且忙正事，我先过去。”

她刚刚离开，一个红色的身影就从墙角跳出来，拉着男人的金色衣袖，毫不客气地质问：“她是谁？”

“东岳君之女。”略带笑意。

她望望女子去的方向，不悦：“你认识这么多女的。”

他柔声：“花朝宫不也有很多女的？”

她不说话了。

他拉起她的手：“各路神仙都已到齐，你不是专程来看这瑶池盛会的么，稍后人多，须跟紧了我，少说话，莫要闯出祸来。”

她没有动：“什么时候我才能做你的神后？”

沉默。

他微笑：“待你载入仙籍再说。”

……

画面逐渐模糊，终于连声音也飘散了，似梦似真。

思绪却越来越清晰。

俊美不老的脸，温柔含笑的眼睛，甚至连同那若即若离的暧昧、永远留有余地的话，这些都没有任何改变。

他从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

而她，最终没能载入仙籍，自然也没能做他的神后。

看来这些都只是小妖的自作多情，他若真喜欢她，在她离开时又怎会不挽留？“神尊大人离我太远”，所幸她后来总算明白了。既然是他亲手将瑶池水送到她手上，助她变身凡人，如今又何必再纠缠？因为内疚，所以对她好，却引得她再次喜欢上他，以至闹出后面这场事，他是神仙，还有个未来王妃，现在做这种梦算什么意思。

红凝苦笑。

“醒了？”淡淡的声音在头顶响起。

发现不像是躺在床上，红凝睁眼，正好对上那双漂亮而冷漠的眼睛。

杨缜倚着车后壁，面无表情。

记忆中的眼睛虽冷漠，却会让她感到亲切，慢悠悠抬眼的动作不知迷住了多少姑娘；而面前这双眼睛始终太过凌厉，这些都明明白白显示，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红凝静静望着他半晌，垂眸。

身下颠簸，夹杂着车轮“吱吱”的声音，她很快弄清了目前的处境，不动声色自他怀中坐起，有意无意拉开些距离，接着又想到什么，立即摸摸怀里，发现那段金色桃枝还在，这才放了心，抬手掀起车窗帘子朝外看，顿时被日光刺激得睁不开眼。

一只手自旁边伸来，放下帘子。

男女同乘，虽说事出有因，但二人先前的亲密之状已大是逾礼，红凝皱眉：“这是……”

“去重州的路上，”杨缜神色与往常无异，自然而然拂了下衣袍，淡淡道，“你已昏迷了两天，独自留下恐怕不妥。”原来当初他率人先行离开，走到半路又不放心，折了回去，正好发现她昏迷在床上，便匆匆救了人出来，谁知她迟迟不能醒转，几个大夫束手无策，因此他当即决定赶路，毕竟重州城名医汇集，希望更大。

知道他是好意，红凝道：“多谢。”

杨缜道：“那毕秦……”

红凝将事情经过大略讲了一遍，隐去锦绣一段。

杨缜点头：“我道他必有苦衷。”

“虽说是为救兄弟，但也害了这么多无辜性命，仅仅被打回原形，已经算对得住他了，”红凝适应光线之后，重新打起帘子看窗外，“事情已完，杨公子要去重州，民女恐怕不能奉陪。”

杨缜似早已料到她的反应：“既有伤，就先去我的别宅将养一段时日，何况他们都很感激你。”

感激也要借别人的名头，红凝忍不住一笑，转身去检查自己的包袱：“不必，下个路口我就……”行动间竟感觉疲乏无比，她只得放弃，扶着车壁喘息。

“你这样能走？”杨缜看她一眼，也不去扶，“只因我昨日接到封信，信中提到重州那边出了数起古怪命案，你或许有兴趣。”

红凝愣了下：“杨公子还真不客气。”

杨缜道：“你行走四方，不正是要除妖驱鬼替天行道么。”

替天行道？红凝笑了：“当然，我不信天道会那么公平。”

见她没拒绝，杨缜面色逐渐缓和。

发现身体异常，红凝不再多话，坐直了身，屏除杂念试着行气，哪知这一试，她便惊怒万分——先天灵气再不能凝集，法力竟被人封住了！

手腕上的伤口已消失，连道疤痕也没留下。

一个顾全大局的神仙，不可能容忍凡人与北仙界作对，何况他与陆玖本是亲戚，怎会真让她去报仇？他这么做无疑是在阻止她，这才是他来人间一趟的真正目的，而她，差点又被骗过，直到现在才明白真相。

红凝木然。

原来在他跟前，她真的还是那个“任性”的小妖，纵然话说得再狠再绝，却因为他数次相救，还有那丝若有若无的关切，始终没有完全死心，没有死心，就可以让人毫无顾忌地再去划一刀，让它死。

留意到她脸色不对，杨缜皱眉：“可有不适？”

“没事。”仿佛失去力气，红凝慢慢地靠回车壁，慢慢地缩到角落，闭上眼睛。

.

重州城很大，人烟丰茂，富庶繁华之地，当朝闻名的富商十有三个都住在这里，免不了互相攀比斗富，挥金如土，大肆兴建园林，把个府第造得有如人间仙境，更别提沿河的酒楼青楼与花堤亭桥，都是他们专程修了供玩乐的场所，景色宜人，往来会友也方便，引得许多文人名士和告老的官员们纷纷来此地定居。

杨缜的别宅更是富丽堂皇，庄严气派。

就算曾见识过高楼大厦，红凝还是忍不住赞叹，半开玩笑：“杨公子的别宅果然不是寻常富贵人家可比，民女山野丫头，没什么见识，倒不敢进去了。”

杨缜淡淡道：“你还有什么不敢的。”

红凝也不与他计较，抬脸打量：“修建这园子，不知道要多少人。”

知道她的本事，赵兴等人早已转变态度，一路上对她甚为客气，此时都恭敬地跟在后面，闻言笑道：“这是当年圣上有意赏赐，城里魏和魏老爷家大公子允诺送的，圣上亲赐的匾。”

红凝也不吃惊，魏和是有名的富商，攀附权贵赠送府第并不稀奇，只不过这次行贿活动是经过皇帝老儿批准的而已，名为自己赏赐，却是别人出银子，皇帝老儿算盘打得精明。

朱门大开，先前得信，数名下人早已等在阶下迎接：“小王爷。”

原来这杨缜乃是当今七王爷之子，年方二十四，自幼陪伴太子读书，文武兼修，深得圣上喜爱，十九岁便主动请缨带兵出战番邦，连夺五城，从此名震朝野，受封永安郡王，两年前平叛护驾有功，被加封为睿王，圣眷极隆，这样一来，父亲是亲王，儿子同是亲王，于是家里下人们私底便直呼其为“小王爷”。

儿子功高，七王爷却十分担心，特地在圣上跟前求情，再不肯让他上沙场，父子在朝中地位已极，皇家本有忌讳，杨缜也明白这道理，主动解了兵权，请命离京去外地作闲王，圣上素来喜爱他，倒很不舍，无奈碍着兄弟的面子，只得应允，想着重州富庶之地，便特意作了封地赐与他。

红凝本来对这些朝政之事不感兴趣，但见他气质不凡，出身必定尊贵，路上合着名字一打听，也早知道了，当然眼下既已挑明，她还是假作吃了一惊。

杨缜对她的反应很满意，率先拾级上阶。

两名美妾带着丫鬟迎出来见礼，倒叫红凝有点意外。其实这里头也有缘故，睿王名义上虽不得擅离封地，但自他离京，圣上一直惦记得很，时常召他回去，只拿这次说，一来一去就耽搁了近半年，正经在重州的日子反而不多，因此他便将王妃留在京城，身边只带了两名美妾相伴，故红凝没有见到王妃。

进了大门，杨缜有意无意放慢脚步。

先前说话已落后一截，红凝领会，快步跟上去。如今法力被封，身体尚且虚弱，这种地方是有钱人的天下，单身女子住在外面确实不

妥，大树底下好乘凉，此人虽贵为王爷，品行却还算端正，不如先借他这里安顿下来，再另做打算。

.

半夜，明月高照，河畔花船齐齐泊在岸边，游人早已散去，喧嚣声灭，这一带总算回归短暂的安宁。

远处隐秘的山石下，两条人影搂作一处，手足交缠，呈合抱之势。

男子衣衫凌乱，气喘吁吁极是卖力。

女子香肩半裸，低低的呻吟声婉转销魂至极，带着奇异的魔力，竟听得旁人也忍不住热血沸腾，心上似着了火一般。

脚步声渐近。

“有人？”女子呓语般地，主动迎合，“要快些了。”

两片樱唇寻上男子的嘴，洁白纤长的手指缓缓插入男子发间，按住他的后脑，男子乐极，疯狂地撕咬着那两片柔软的唇，下身动作越发快起来，眼见就要泄。

等的就是这一刻，女子轻笑。

忽然，男子闷哼一声，身体僵直，所有动作全都停止，双目渐渐睁大。

二人终于维持在最紧密结合的姿势，再也不动。

“谁？”一名年轻男人提着灯笼循声而来，看清之后惊得倒抽一口冷气，后退几步。

撞上男女野合，不是什么好运气。

他紫涨着脸皮想要转身离开，目光却被那女子给牢牢吸引住。

半张侧脸映着月光，看到的人只知道她极美艳，然而究竟长成什么模样，恐怕没有人说得出来。

因为她的眼睛。

慵懒带笑的眼睛，仿佛拥有勾魂摄魄的力量，煞是生动，那种美很奇异，甚至有点阴邪，可以吸引别人所有的注意力，以至忽略她的具体长相。

男人的视线仿佛被胶住，毫无例外地看着她发呆。

这种事情被撞破，女子却无半点羞涩，仍与身上男子维持着交合拥吻的姿势，只拿眼睛斜斜瞟他。

只要是男人，看到这种活色生香的偷欢场景多少都有反应，何况是精力旺盛的年轻男子。

提着灯笼的手微微发抖，男人喉结滚动。

元阳全数吸纳完毕，女子不慌不忙松开手，身上人便直挺挺倒下。销魂的眼波一转，小巧的舌尖轻轻舔了下樱唇，她慢悠悠抬手，将肩头滑下的衣衫拉起了些，一串动作十分自然，却带了种不经意的挑逗。

男人口干舌燥，情不自禁咽了咽口水。

女子缓缓起身，纤美的腿径直跨过地上那人，朝他走来。步态轻盈，摇曳生姿，这个角度可以看得更清楚，那轻薄的外袍下竟再没穿别的衣裳，傲立的双峰在月光下饱满莹润，看得人血脉贲张，每走一步，相对男人而言都是种无声的刺激。

流光溢彩的眼睛有如诱人的陷阱，充满控制人心的力量。

“啪”的一声，灯笼摔落，男人仿佛失去神智，急急上前将她抱起，迫不及待地直顶到假山石上，三两下便拉扯掉下身衣物，挺枪而入，飞快动作起来。

喘息声中，他埋头在她颈间，一手抓着那丰乳大力揉弄。

女子白嫩的腿挂在他腰间，“咯咯”娇笑。

地上的人仰面躺着一动不动，了无生气。

.

在红凝看来，重州城街道不够宽阔，行人不够多，却也不失古代大城市的风貌。

杨缜没骗她，重州最近的确出了几桩古怪案件，不过自抵达后他便没再提起，倒是红凝自己忍不住主动询问，他才答应带她去衙门看看。

贵为皇族王孙，杨缜出门素来车马轿齐备，红凝不喜招摇，何况她不会骑马，且男女同乘在这时代是逾礼的，她虽不介意这些，但此人身份非同一般，原该保持距离，再说这种小事叫两名侍卫去就可

以，何须他亲自出马，于是她便推说想徒步领略重州风物，谁知他真的换身便服出来了。

名义上是他作陪，红凝却清楚他的性子，适当地落后半步，避免与他并肩。

主陪客变作客陪主，杨缜并没察觉不妥，习惯性带着她往前走："你竟不忌荤腥。"修行者通常奉行养生之道，因此他特意吩咐过下人，送的全是素食，谁知竟被她毫不客气退了回来。

一路上饮食清淡，想不到是为着这缘故，红凝闻言失笑："肉食者鄙，民女本是粗鄙之人，吃荤也不稀奇。"

杨缜顿住脚步："好一句肉食者鄙，连本王也骂了进去。"

"民女怎敢骂王爷，"红凝跟着停下，"退回饭菜无礼，但总比天天吃素强，何况民女虽比不得王爷，衣食还是能自足的，不过王爷既然肯留个闲人在府上吃白饭，我又何必客气，叫人说王爷吝啬。"

杨缜看她一眼，继续朝前走："一张利嘴生在女人身上，是福是祸？"

红凝笑道："民女只知道，男人若生了张利嘴，必定好福气。"

清楚她的脾性，杨缜倒没再生气："听说修道之人要辟谷。"

辟谷？多无聊的行为，还真有过那样一段日子，因为那时一心想成仙。红凝沉默片刻，凉凉地笑："那是修仙。"

杨缜意外："修道不正是为了成仙？"

红凝淡淡道："通常是。"

杨缜目光闪烁，不再多问了。

身后忽然响起锣声，行人纷纷避散，一队衙役高举"肃静""回避"的告示牌行来，紧接着是知府的轿子，还有数名捕快，再就是一辆木板车，车上仿佛运着什么东西，用块白布盖住了。车后跟着一大群人，当先是位六十多岁衣着华贵的肥胖老者，老眼通红，被两名年轻男子搀了往前走，下人们也乱作一团，旁边几名妇人哭哭啼啼。

见此情形，红凝先已猜着几分，待走近些，果然见那木板车上一只枯黄干瘦的手露在白布外。

死的是个老者？她正想着，忽听那胖老者哭了声“儿”，旁边两名男子苦劝：“父亲千万保重，二哥近日行为古怪，必有蹊跷，大人自会替我们作主。”

“第五个了。”旁边人群议论纷纷。

“这回是朱老爷家的二公子。”

“一模一样。”

……

命数之谜

花朝宫的游廊上，陆瑶亭亭而立，与杏仙说着话，一对兄弟从旁边经过，见了二人忙停下来作礼问候，接着又并肩远去。

陆瑶奇怪：“他们也是这宫里的人？我竟从未见过。”

杏仙道：“千年桃妖罢了，是神尊大人带回来的，让他二人在花朝宫修炼。”

陆瑶皱眉：“他怎的又去凡间了？”

杏仙目光微动：“总是还惦记着那丫头。”

语气故作平静，却带了三分试探的味道在里头，陆瑶岂会听不出来，也将眼波一转，口里叹息：“饮下瑶池水，原本再无仙缘，是他以神力逆天改命，才求得这机会，若今世那丫头再不能登入仙籍，便要永世为人，他内疚了这么久，也难怪要上心些。”

见她并没生气，杏仙果然低低哼了声，有不甘之色：“天劫在即，神尊大人却耽于这些琐事，天女就不担心？”

“我自然不会让这种事发生，帝君更不会，”陆瑶打断她，美目中闪过一丝凌厉之色，很快又恢复平静，浅笑，“他当年执掌中天十万年，上下无不敬服，岂会不知轻重，因为一个凡人就失了分寸，坏了归位大事。”

觉察她的不悦，杏仙忙道：“天女说的是，我也不过白担心罢了。”

陆瑶若有所思：“说也奇怪，那丫头一介凡人，我十五万年修为竟难以卜算她的命数，其中缘故帝君不肯说，九嶷神妃也不知道。”

杏仙笑道：“不只天女，神尊大人已经为这事奇怪了好些时候。”

陆瑶惊异："难道连他也……"

杏仙道："据说当初神尊大人强行助她穿越轮回，中间出了什么差错，致使她命数生变，如今神尊大人也不能卜算。"

陆瑶恍然："果真如此也罢，怪道他经常去凡间，想必是怕生出什么意外，神妃前日还提点我要我助他，以免他过于分心。"

杏仙不忿："天女真要去照看？"

陆瑶眼波流转，似笑非笑："他费尽心思想要弥补当年犯下的过错，逆天改命何等大事，我不过区区女子，能耐有限，坏了他的事却不好。"适当显示气度没错，但听说那丫头固执得很，若真在明里插手，事情顺利还罢，一旦有什么差池，反倒会与他生出嫌隙，未免得不偿失。

杏仙哪里知道她的想法，只听她不肯插手，脸色便好了："天女说的是，不如你得空多劝劝神尊大人，让他少去下界，那么大的丫头哪用得着这么操心。"

陆瑶抬手示意不必再说，漆黑妩媚的眼睛里隐约透出几分不安，秀丽的双眉也微微皱起——逆天改命本就是天地不容的事，天劫必然比平日更重，他肯冒险为她求得一次升仙的机会，已经算得上仁至义尽，纵然心存愧疚，这样关注未免也太过了些。

堂堂北仙界天女，位及上仙，注定有天仙之缘，是未来的中天王妃。

"我去替他照看一下也好。"淡淡的。

.

王府从不会怠慢客人，红凝是女子，不方便住外面客房，于是暂且被安顿在后园中，两间小屋临着池塘，少了精美的游廊，却多了曲桥残荷，池畔堆着白石，一丛矮竹掩映窗间，颇有韵致，这样的住处虽不够气派，幽静冷清的气氛倒正合了她的意。

回想山中清苦岁月，再看身边繁华世界，红凝苦笑，如此变化，才短短一年而已。

方才那知府十分殷勤，当街让二人查看尸体，又将前几名死者的资料细说了一遍，而后亲自送杨缜至门口才告辞回去。

二人进了园门便一路沉默，杨缜似乎并没留意她的反常，缓步带着她往前走，护卫们不知何时已经退下。

红凝叹了口气，停住脚步："王爷好象应该走那边。"

杨缜不理会，继续走。

红凝知道他想问什么："他们都是被吸尽元阳，所以丧命。"

杨缜果然停住："据朱家人说，朱二公子上个月起就染了病，但顶多是不思饮食，神情倦怠，略显羸弱些，怎会一夜之间就变成……"回想那张枯黄的脸，那干瘦的身体，简直就是一把骷髅蒙着一层皮，哪里像三十多岁的人，他也暗自心惊："先莫名害病，死后都是这等惨状，相似的命案每个月便会发生一起，分明是同一妖孽为之，它究竟是何物？"

红凝摇头："看过才知道。"

亲眼所见才能弄清楚，她说的是实话，但现下谁知道那妖怪藏在哪里，怎样才能找到它？杨缜明白此事查起来十分困难，沉吟："你可有办法对付？"

红凝没有回答，径直回房去了。

杨缜看着那扇门若有所思，许久，他也推门而入。

红凝坐在窗前看池上残荷，神情如常，面前放着杯冷茶，见他进来也不起身，只丢出一句话："没有法子，王爷另请高明。"

杨缜走到她身旁，不说话。

红凝沉默半晌，抬脸看着他，莞尔："王爷请我来降妖，如今我却已经法力尽失，实在是无能为力，让王爷失望了。"她试过许多方法，始终无法解开身上的封印，那个温柔的人抱着她，安慰她，却又亲手夺走她所有的也是唯一的筹码，甚至没有留下半点希望。

修道之人失去法力代表着什么，杨缜没有意外："怪道这几日愁眉不展的。"

红凝收回视线，端起茶就喝。

杨缜微俯了身，伸手，修长的手指正好按在杯沿上，无意间触碰到她的唇。

红凝倒吃了一吓。

这样的举动极其不妥，俊美的脸上却神色不变，冷漠的眼睛里反浮现出几分笑意，他缓缓从她手中取过茶杯放回桌上，语气自然："天凉，叫她们送热的来。"

似曾相识的脸更加鲜活，红凝发愣。

"凡事没有绝对，"杨缜直起身，负手，"你且安心住着，待我将这里的事安排妥当，过几日便带你进京拜会天师。"

回过神，红凝莫名："天师？"

杨缜转身面向窗外，也看那池上残荷，满意之色更多："本朝天师精通道法，或许能治好你。"

神仙有心封印自己，怎会轻易就让凡人解开？红凝知道他是好意，一笑："法力尽失，蒙王爷收留庇护，已是感激不尽，此事民女自会想办法，不敢再劳动他人。"

笑意退去，杨缜皱眉："你……"

红凝打断他："城里每个月都会死人，此事不能拖延，俗话说远水解不得近渴，与其进京问天师，不如派他们在暗中就近寻访高人，或有能者。"

杨缜冷着脸看了她半晌，拂袖就走，口里淡淡道："依本王看，法力尽失也没什么要紧，一样是伶牙俐齿逞强好胜，半点不让。"

.

瑞气缭绕，檐头挑着朵祥云，天书阁笼罩在淡淡的金色光芒中。

神帝端坐案前，面沉如水："昆仑族的人越来越放肆，觊觎中天之位多年，如今虽不敢与你争中天之主，却又请命任用他们的人为将。"

阶下，锦绣面西而坐，看着手中奏折皱眉，对方分明是趁着自己尚未归位，先将自己的人安派进来，削弱正宗神族的实权，更有架空中天的意思。

神帝道："你的意思？"

锦绣道："自臣被贬，十将一直镇守中天，并无差池。"

神帝点头："话虽如此，但这次昆仑天君是与南极王联名上奏，以前日邪仙界来犯中天王不在其位为由，要求任用昆仑四神为将，他们有心为天庭效力，朕总不能没有表示。"

锦绣道：“邪仙界来犯也不只这次，既拖了这么久，帝君何不再拖下去。”

神帝冷笑：“你没见那上面的话？天庭近年几无昆仑将，若得两派合力，必能永保安宁。这分明是暗指朕打压昆仑族，待他们不公，朕怎好再落人话柄？”

锦绣合上奏折：“昆仑族法术独到，任用他们的人未必是坏事。”

神帝道：“但中天自古是我们正宗的腹心之地，怎能让昆仑的人插手，况且你不在，真放他们进去，难保不趁机动作，一旦成了气候，将来恐难遏制。”

锦绣忽然转了话题：“听说近日南滨也生了点事，帝君是不是该起用几名天将？”

任用是一回事，派去哪里又是一回事，重要的是堵住别人的口，神帝本已有主意，如今见他这么说，不由点头。

二人心照不宣地笑了下。

神帝端起玉杯喝了口：“那卷《通海》看得怎样了？”

锦绣摇头：“御神之术乃是至高无上的神术，锦绣难以参悟，修习起来更是力不从心。”

神帝不紧不慢道：“当初朕修习两万年，方才窥得些皮毛，如今天劫将临，能悟出多少也全凭你的造化。”

锦绣笑：“锦绣愚钝，怎比得帝君。”

神帝哼了声，似无意：“听说你近日又去过凡间。”

锦绣略有点意外，点头：“为些小事，两名桃妖在下界作孽，我看他们大有仙缘，所以特地走了一趟。”

神帝道：“凡间不比天上，人生只有匆匆数十年，当年那丫头也长大了。”

听出话中讽刺之意，锦绣愣了下，忍不住笑：“帝君是在笑话我？”

神帝斜眸：“朕说错了不成？短短数十年就像做梦，在我们这里，千年修行也不过是个小丫头，而在凡间，十几岁的丫头已经很聪明了。”

锦绣道：“帝君说的是，人世短暂，怎比得仙道永恒。”

神帝这才露出满意之色，语气却特意加重了些：“她本已了断仙缘，难得你多情，费心为她争得这次机会，还有什么不安的，该担心你的天劫才是。”

锦绣道：“她始终执著于凡间之情，认为生老病死理所当然，若今世不能想通，白白错过这次机会，未免可惜。”

“她执著，你也执著不成？”神帝皱眉，“你虽能仗着法力逆天改命，但到底能否成仙，也是天意注定的，人间有句话叫‘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说的便是不该过于执著。”

锦绣道：“我也没想到，转过十世还如此固执，或许她一直记恨当初。”

神帝沉了脸，冷冷道：“当初怎么，小小花妖也妄想做花中神后，天条明令，神族血统岂同儿戏，昆仑天君之子修行难有成就，不正是因为他那凡人母亲？以至带累全昆仑族。你贵为天神，她命中注定无缘晋升上仙，你费尽心思逆天改命，却不想引出后面的事，原本她尚能修得散仙，如今却因情劫堕入轮回，你也是自食其果，还欺朕不知道么。”

锦绣道：“帝君法力无边，有什么不知道的，锦绣怎敢欺瞒，当初念在她颇有灵气，本族门下凋零，这才略施援手，逆天改命不过是想助她勉强修成下仙，谁知果真天意难违，倒让帝君看笑话。”

神帝道：“你虽这么说，朕看那丫头却是一心要做你的神后。”

锦绣沉默片刻，一笑：“年少轻狂罢了，师兄看着我长大，当年你我不也如此，何必放在心上。”

同门修行情同手足，见他直称师兄，更增几分亲切，神帝语气缓和了些：“正是念在她年少无知，朕不予计较，历经此事，你也该知道天意难违，虽说事情因你而起，但若她当时坚定心志，也不至落得这般境地，你不必过于内疚。”

锦绣依旧温和：“师兄教训的是。”

神帝气消了许多：“朕本有心成全她，留在你身边也未尝不可，是她自己半点不让，不识大体，如今你自认亏欠她，想要助她回归仙道，朕也不拦，但你修行至今，须时刻记得自己的身份，昆仑族可都

盯着中天，此事关系到我们正宗的命脉，这关头万不可落人把柄，辜负了师父的期望。”停了停，他意味深长：“你莫非忘了昆仑天君的情劫？凡事天意注定，尽力而为，却不可强求，否则必招大祸，正如人间因果报应，你的天劫朕虽能相助，但能否安然度劫，全在你自己。”

他说“报应”本是无心，锦绣却听得面色一变，半晌才恢复平静：“锦绣明白，只是当初她穿越轮回时不知怎的出了意外，以至不能卜算她今后的命数，我实在难以放心。”

神帝没有意外，淡淡道：“是么。”

锦绣点头：“当年她命数不定，是因为我从中插手，弄巧成拙令她堕入下界，如今我想会不会又是天意，要我助她回归天庭，以弥补当初的大错。”

神帝轻哼：“天劫当前，你倒肯耗费法力去卜算这些琐事。”

锦绣也不在意他的讽刺：“还求师兄指点。”

神帝看了他半日，冷笑：“单凭此事，你就断定她命数生变？谁都有不能卜算的事，说不定她的命数与天庭一个重要的人有关，也未可知。”

锦绣愣。

媚术

一个多月过去，天气已经转冷。

月色还算明朗，夜深，王府廊上亮着灯笼，值夜的守卫往来巡查，相比之下后园就更加冷清了，丫鬟侍女们大多已经睡下，没睡的也偷懒聚作一处玩了，偌大的园子变得空旷而静谧，假山池塘修竹都沐浴在月光里。

忽然，角落传来压抑的吃吃的笑声，听得人面热心跳。

一对青年男女毫无顾忌在假山群里交欢。

女子上身趴伏在山石上，男子从后面进入，神情兴奋，狠命□，双手也未闲着，扶着纤腰直弄得销魂难耐，欲仙欲死。

本是睡不着出来走走，无意中却撞见这样的事，红凝先是呆，接着也就镇定了，此刻大门已关，这里是王府后园，那男子应该就是府里的下人，虽说杨缜在外对这些事向来不怎么在意，治家却甚严，于门风上更是谨慎，府中下人丫鬟平日都难搭上话，但林子大了什么鸟

都有，出这事也不稀奇，只要贿赂守园门的几个老婆子，混进后园很容易，不过此人胆子委实太大了些。

当然她也留意到，这女子身份不太寻常。

这角度看不清面容，只见那身衣裳在月下如烟如雾，依稀竟有银光闪闪，绝不是丫鬟们能穿的样式，难道这府内还藏着这样一位佳人不成？在园内住了一个多月，除了先前两名美妾，并没见杨缜新收别的女人吧。

脑子里瞬间转过几个念头，仍难以解释，红凝到底不好再看下去，准备转身离开，谁知就在这当儿，那女子却有意无意侧过脸来。

一张艳丽非常的脸。

红凝禁不住倒吸一口冷气，震惊。

原来杨缜这次来重州，身边只带了两名美妾，一位姓曲，一位姓王，这女子不是别人，正是那位姓王的如夫人！

背着杨缜私通下人，这位夫人简直胆大包天！

身后男人动作越来越激烈，王氏仰脸，口里配合地发出浪叫声，然而那张脸上的表情竟是冷冷清清，并无太多欲望，倒是那双眼睛很奇特，深不见底，带着种神秘的叫人难以抗拒的魅力，红凝竟看得心生恍惚，急忙移开视线，忍不住赞叹，杨缜的眼光确实不错，两位美妾的姿色已属一流，这王氏平日说话做事都垂着眼睛一副怯怯的模样，却较曲氏更得宠些，原以为只是他偏爱柔弱女子的缘故，倒没留意这王氏的眼睛生得这么出色，自己同为女子尚且如此，男人自然更难抵抗。

可这样就更不好解释了。

杨缜虽有骄子之气，却绝对不失优秀，且风华正茂，当初法力未失，一眼就看出此人身体强健绝无恶疾，近日住在府中免不了听到些八卦，据说他常留宿于王氏处，论理王氏不至于太寂寞，这下人哪点比得过杨缜，竟令她冒这么大的风险？

红凝暗忖，见二人仍在动作，也不知看见自己没有，慌忙往旁边移动，想要躲到假山后面避开，毕竟这是别人的家事，闹出来彼此反不好看，自己不过是个借住的外人，没道理白惹一身是非。

“看够了？”身后有人轻哼。

红凝大吃一惊，犹在发愣，紧接着就被一只手强行拖着走了。

当然，她也没有机会看到后面发生的事。

.

不知何时王氏已经转过身，换了个姿势，重新与那男子合抱在一处，纤纤手指插入男子后脑发间，将樱唇送上。

男子快极，愈发疯狂，终于颤抖着发出声闷哼。

王氏轻笑着吮他的唇，媚人的眼睛不再清冷，总算带上了表情，喜悦，兴奋。片刻之后，她略略抬起上身，男子便缓缓从她身上滑开，摇摇晃晃往旁边山石上倒下，瘫软在那里，竟已不省人事。

“还不打算回去么？”带笑的声音。

白衣翩翩立于月下，一双眼睛同样媚惑人心，只不过这双眼睛生在男人身上，就使得他整个人看上去多了几分阴柔，赫然竟是陆玖。

眨眼，王氏已经整理好衣裳，仰脸望着他，语气不太友善：“你来做什么。”

陆玖也不耐烦：“罢了，你当我想来自讨没趣？是姨父央我来的。”

王氏道：“不劳表哥费心，我不会回去。”

陆玖笑道：“依我看，你也太倔了些，人死后自会投胎转世，如同重生，岂不比守着个活死人强多了，你还是放他去吧，来世再找他也一样。”

王氏寒声：“转世又如何？我始终是妖，纵然他投胎转世千百回，也还是人，上天还是不会让我们在一处，如今我二人难得逃出雷刑，总算可以清静度日，这样没什么不好，至少他不会忘了我。”

陆玖正色道：“这是你的情劫，你若还执迷不悟逆天行事，只会自取其祸，到时可就不是雷刑这么简单，连父王也未必保得住你。”

王氏道：“将来的事将来再说，表哥请回。”

陆玖不在意：“你这样为个凡人耽误修行，就不怕姨父对他下手……”

王氏冷冷打断他：“尽管下手，他死了，我便陪他一道死。”

陆玖悠然道：“你这模样也离死不远，待你将来在天劫之下神魂俱灭，他一样会被鬼差发现，抓去投胎，从此再不记得你，娶妻生子，和别的女人……”

话未说完，一团绿火直朝他扑去。

陆玖闪身避开，笑道：“我是奉命将姨父的话都转说与你了，将来出什么事可与我无关。”说完化作白光遁走。

王氏满面怒色站了半晌，转身要走，却不慎被旁边昏迷的男子绊了下，顿时一声冷哼，抬脚将他踢到地上，消失在月色中。

.

手臂被紧紧拽着，步伐稳健，他走得不算快，红凝却几乎是被拖着往前跑，饶是她遇事镇定，此刻脑子里也禁不住开始乱了，隐约还有一丝忐忑，毕竟自己的小妾红杏出墙，偏又落在了外人眼里，未免大失颜面，照此人的性子还说不定会怎么处置。

终于，杨缜停住脚步，丢开她。

夜风送来许多凉意，游廊上灯笼散发着朦胧而暧昧的光。

红凝忽然尴尬起来，其实女妖吸人元阳这种事往常见得多了，本来不算什么，何况她也不是有意偷看，可如今被他撞见，意义就完全不一样了，正如一个女人不小心打开不良影片，偏巧这时候来了个男人。

沉默半晌。

杨缜果然开口低斥：“姑娘家，偷看这些！”

“我只是出来走走……”发现越描越黑，红凝无奈地停住，发现他没有想象中的激动，也十分意外，试探性地观察他的脸色，小妾出墙，他竟有这等胸襟?

杨缜面无表情，嗤道：“还要回去看个仔细么？”

原来他并没看清那女子是谁，红凝总算弄明白缘故，反倒松了口气，本来此人妻妾成群，王氏会出墙也不能全怪她，但王族尊严，岂能容忍后院出这种事，加上此人生性骄傲手段强硬，闹起来非出人命不可。

呼吸声有些急促，温热的气息喷在额上。

红凝惊回神，抬脸，发现不知何时杨缜已逼近，二人的距离不足一尺。

他低头似笑非笑看着她，低声：“对这些事很好奇？”

红凝隐约察觉不对，想要后退。

一只手迅速圈住她的腰，另一只手准确地扣住她的下巴，紧接着他的唇便落了下来。

猛烈的吮咬，那舌强硬地想要顶开她的牙齿探进更深处，放肆的，强迫的，没有丝毫怜惜，所有动作都在宣告着对方的强势与专制，这是个喜欢主宰一切的男人。

事先全无预兆，哪料到他会突然做出这样的举动，红凝呆了半日才反应过来，他竟是受方才那一幕的刺激，想找人泄欲！心中顿觉屈辱，红凝恼怒至极，下意识用力反抗，谁知如今法力被封印，竟似变作了废人一般，对方身材本就比她高大，且自幼习武，正值气盛之年，无论在体格上还是力量上她都不占半点优势，挣扎半日竟推不开。

冷漠的眼睛变得迷乱，燃着欲火，他似乎已经失去理智，几乎是将她整个人压向自己，吻得更放肆。

发现难以脱身，红凝反倒冷静下来，终于觉得事情不太合理——杨缜向来骄傲自制，就算被这种事挑上了火，也不至于失了分寸去强迫一个外来的女人，这些举动完全不像他素日的行事。

脑海里忽然浮现出方才那双眼睛。

深不见底的、销魂的眼睛。

犹如醍醐灌顶，红凝心里“咯噔”一下，自法力被封，她就不能再感受妖气，所以一直都没有发现王府中有任何异常，如今看来，王氏竟大有问题！

能将媚术施展到这种地步，绝非寻常妖孽，除非是……

法力尽失，见识却还在，红凝冷笑，怪不得看着那双眼睛时，心动的感觉似曾相识，那妖女早就发现自己了，杨缜估计就是着了道，而自己同为女子，因此侥幸逃过，还差点忽略了这事。

正想着，一只手熟练地探入她的前襟。

红凝又羞又急，见他并没有停止的意思，更暗暗叫苦，心知这样下去情势必难控制，忙伸手去取桃木珠，谁知手到怀里竟摸了个空。原来自失去法力，她就没打算再轻易插手这些事，一门心思只想着如何解除封印，何况王府有门神八卦守护，杨缜又是大有福德之人，寻常妖怪哪敢贸然来犯，因此她也不如往常警惕，眼下半夜睡不着爬起来走动走动，根本忘了带法器。

无奈之下，她干脆将牙一咬，趁腰间手臂略松之际，将身体往后一缩，提膝朝对方□撞去。

既唤不醒，只好先制住他再想办法了。她的主意原本没错，谁知杨缜是习过武点过将的人，虽失去理智，本能却还在，对外界的反应极其敏感，察觉到她的意图，他不由轻笑一声，侧身避过，同时轻抬右脚。

红凝始料不及，被他这么一绊，再也站立不稳，眼见就要倒地。

一条手臂及时揽住她的腰。

虽然没有摔倒，却再次跌入了他怀中，红凝大急，顾不得事情的严重性，扯下发簪朝他刺去。

还未刺中，杨缜便闪电般扣住她的手腕。

那手十分有力，红凝吃疼，手一松，发簪“叮”的落地。未等她再采取行动，他已先一步制住她的双手，反转身从背后抱着她压向廊柱，低头在她耳畔颈间亲吻，同时扯断她的衣带。

脸颊贴在冰凉的柱子上，双手被强制性地抱住柱子，一只有力的手牢牢锁着它们，有坚硬的特别的东西抵在腰后，红凝紧张又无奈，不再挣扎。

他在她耳畔命令：“不许叫。”

红凝苦笑。

“稍后也不许叫。”三分轻佻。

虽被迷惑心智，流露的却是一个人的本性，想不到他在这些事上也这么专制，还有这等癖好，红凝当真哭笑不得，园子太大，此地僻静，半夜三更能叫来谁，何况他如今中了媚术，早已丧失理智，根本听不进什么，就算惊动全府上下的人，又有谁敢上来扫他的兴？反倒令他们看笑话。

离了法力什么都做不了，那个人强大到可以掌控她的一切，包括她的命运。

偏偏是他。

身后的人紧紧压着她，使她整个人几乎都贴在了柱子上，一只手迫不及待去扯她的腰带。

所有羞恼和愤怒早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从未有过的灰心，脸紧紧贴着冰凉的柱子，红凝闭上眼，带了几分认命的味道。

该来的就会来，无力的反抗是不是也算笑话?

正在她绝望之际，那只手出乎意料停止了动作，紧接着身后的人再也不动。

.

须臾，耳畔传来轻轻的倒吸冷气的声音，手臂猛地松开。

得以脱身，红凝立即退开好几步，惊疑地打量他，见那双眼睛逐渐恢复了清明与犀利，知道媚术真的已经得解，这才长长吐出口气。

杨缜如梦初醒，看看自己，又看她，厉声："怎么回事？"

红凝平静地整理衣裳："是我妄图强迫王爷，令王爷失了清白，如何？"

明知她是讽刺，杨缜脸色忽青忽白，冷暖交替，气息却逐渐平缓了，到底他对发生的事还是有几分印象，回想起来将脸一沉，忍怒："好大的胆子，竟敢擅入后园，引诱婢女行此苟且之事，待我查出……"话说一半忽然发现自己现下做的事也不光彩，于是停住："方才之事甚是蹊跷。"

红凝道："王爷真不知道？"

杨缜皱眉："她的眼睛……"当时不慎与那女子的眼睛对上，就心神荡漾如同被摄走魂魄，竟忽略了她的长相。

红凝斟酌了一下，觉得还是有必要问清楚："王爷的两位如夫人是何来历？"

杨缜愣了下："都是京城人氏。"

红凝点头："王爷近日是不是常留宿在王夫人房里？"

杨缜瞟她一眼，不答。

红凝忍了笑："这是王爷的私事，民女原不该多打听，但要彻查此事，恐怕还须从王夫人身上着手。"

杨缜果然铁青了脸："方才是……"

红凝摇头："王夫人举止娴雅，想必是身世清白的大家小姐，何况重州城之案从几个月前就开始了，那时她跟你尚在京城，自然与此事无干，只不过若有妖孽要借她的容貌作恶，也很容易。"

杨缜神色稍和，沉吟："你的意思，府内有妖怪？"

红凝笑笑："还是会媚术的女妖，稍有不慎连性命都会搭进去，因此王爷近日最好还是少去两位夫人那里，更不要随便看女人的眼睛。"

杨缜立即看她的眼睛。

"她也可能借我的模样，王爷不必太相信我，"红凝别过脸，淡淡道，"如今我法力尽失，做不了什么，最好暗中寻访真人高僧。"

杨缜道："城里这几起案子都是她犯的？"

红凝道："可能。"

杨缜道："前日又死了个人。"

红凝道："她现在找上新的了。"

杨缜颔首，想到先前失态对她做出逾礼之事，轻咳："方才……"说了两个字又停住。

心知他拉不下脸道歉，红凝本没打算责怪，毕竟使出这等媚术的绝非寻常妖狐，能抵抗的凡人几乎没有，于是顺水推舟打断他："方才王爷正是中了她的媚术，如今就怕她害了真的王夫人，借她的身份混进府内安身，王爷应该先在暗中查清真相，不宜打草惊蛇。"

她有意岔开话题，摆明是不计较了，杨缜的脸色却越发不好，冷冷看了她半晌，拂袖就走，丢下句话："近日我都歇在书房。"

见他消失在廊角，红凝忍不住笑，估计此人是觉得自己这么轻易就算了，于贞操上面看得太轻，心生鄙夷，但若真赖上他负责，恐怕更加看不起，这种骄子脾气真难伺候，好在他总算正面回答了问题，既然他近日没歇在王氏房内，就间接地表示现在的王氏也有作案机会，眼下最紧要的是，弄清现在住在园子里的这个王氏究竟是不是原来那个。

笑意逐渐冷却。

天成的媚术，除了九尾狐族还有谁?

唇边犹挂着凉凉的笑，她徐徐转身："中天王还不肯现身么？"

柳暗花明

他站在灯影里，俊美的脸上神情不辨。

虽然获救，带来的却是更多的灰心，她走到他跟前，眼神里尽是嘲弄："满意了？中天王果然法力无边，我承认我斗不过你，封印我的法力，现在又前来相救，欠了你的情，我应该跟你说声多谢？"

锦绣沉默，并非有意令她受辱，而是早已不能卜算她的命数，能及时赶来，只因方才突然心神不定。

红凝道："我的法力还要被封多久？"

锦绣没有正面回答："强取内丹有损功德。"

红凝道："我不修仙，不需要那么多功德。"

锦绣道："你伤得太重，最好休养一段时日。"

红凝笑了："中天王很会说谎。"

因为他说谎，致使她违背本性，一心顺着他的安排，不顾一切，急于求进，最终堕落凡尘，但她是不是并没完全忘记？锦绣看着她许久，轻声叹息："何必以身犯险，与仙界作对，对你没有好处。"

红凝道："这是威胁？"

他摇头："你不能动陆玖。"

她扬脸："你一定要阻止我？"

他不再回避："是。"

双拳微握，红凝看了他半日，冷笑："你真以为这样就能阻止我？"

锦绣道："这是我的印，无人能解。"

红凝冷冷看着他。

锦绣微侧过脸："昆仑天君之子注定难度情劫，既为你而死，此劫已了，他与你从此便再无瓜葛，苦苦纠缠只会另生事端与祸患，纵使他将来登上仙籍，也不会记得你，天君更……"

红凝愣了下，打断他："他将来能登仙籍？"

锦绣不语。

灰飞烟灭已是最坏的后果，谁知当你认定它的时候，却突然看到了一线希望，红凝心中大震，呼吸几乎停滞，喃喃道：“你说，他还能活过来？”她迅速抓住他的手臂，定定地望着他，喜悦：“陆玖才五尾，法力不到，他……他没有死对不对？”

明亮的眼神热切而激动，充满期待，就像当初她为那人求情时的模样，只为还一世的情，全不顾将来的天刑，若非他助她脱胎换骨，她早已不在这世间。

此刻告诉她真相，或许她就不会有这么多恨意，不会再执著于报仇？可能还会如愿走上修仙之路，去寻找永恒的情？

凤目中那些温柔逐渐褪去，锦绣低头看着她许久：“精魂无存，岂能复生。”

刹那间，脸上光芒尽灭。

锦绣抬手：“你……”

红凝后退两步，避开。

手停在半空，继而放下，锦绣移开视线：“劫数已过，再纠缠也无益，你若果真不愿求仙，过些时候……”停了半晌，他终于接着道：“过些时候我便送你回去，你会忘记这里的事，不必伤怀。”做人也好，他可以随时去照看。

“我为什么要忘记？”红凝打断他，“随便更改别人的命运很有趣？修仙与不修仙，过来与回去，都是你一厢情愿作的决定，可被你决定的那个人是我，我可以忘记你，不想忘记别人。”

正如当初送她去地府投胎时一样，那身影越来越远，甚至没有回头。

他不动，只是那双凤目更黯了些。

“她想必不知道你的苦心，你别计较，”一名白衣女子从暗处款步走出来，正是天女陆瑶，“别怪我多事，听说你匆匆出关，我一时担心便跟来了。”

锦绣没有意外，颔首：“多谢。”

由于他作了法，方才并没听清二人的对话，陆瑶站到他身旁，望着游廊尽头：“你在她身上用了花神的封印？”

锦绣道：“她性子急，恐怕会惹事。”

陆瑶一笑：“你这么做必定有道理，只不过帝君已赐了瑶池金莲露，她该不至于还在记恨，我听说她如今降妖除鬼，倒像是在修行，或许将来真能得偿所愿，二人仙界重逢，你还有什么担心的。”

锦绣移开话题：“陆玖呢？”

陆瑶柔声：“蒙你教导，他如今已收敛多了，我不会再让他乱跑，倒是你的天劫，帝君与父王都很担忧，你也知道我没那么小器，不如安心度劫，至于这边，我可以时常来替你照看她。”

锦绣不置可否：“走吧。”

.

杨缜出身显贵，待姬妾虽严厉，但在日常用度上绝对不委屈谁，王夫人的住处小巧秀丽，精致的游廊外种着几树海棠，几名丫鬟站在门外，衣着皆不凡，其中一名手里捧着半碗燕窝粥，见了二人忙行礼，又进去报知王夫人。

红凝自觉退到他身后。

杨缜不理她，率先进门去了。

红凝站在原地，进退两难，小妾的房间他进去是理所当然，而自己未免有些不方便，毕竟主人没表示允许。

丫鬟打着帘子，也不知道该不该放。

正在尴尬，里面传来冷冷的声音：“还在外面做什么。”

知道他是有意，红凝不由苦笑，低头走进去，说不紧张是假的，万一这王氏真是昨晚的九尾妖狐，被揭穿身份就险了，如今万万不能让她起疑。

房内，杨缜面无表情坐在椅子上。

王氏已替他解去披风，亲手奉茶，嗔道：“王爷这几日都不见，怎的大清早突然想起来看……”

见红凝进来，她忙住了口，红着脸陪笑让坐。

王妃不在，园内日常琐事都是王氏与曲氏代为掌管，红凝是客，彼此算不上熟，两位如夫人并不曾因为身份就简慢于她，时常派丫鬟前来问候，所需物资一应俱全，丫鬟们更加客气，礼数周到，不失王

族之风。因想着对方热情，红凝虽懒于客套，也不好过分，略欠身作礼问了好，这才往椅子上坐下。

王氏细细问了几句，无非是缺什么东西丫鬟有没有错处，红凝一一作答，又道谢。

杨缜低头抚袖。

几日不见他来，王氏正在忐忑，轻声陪着说了两句笑，见他只淡淡应答，更不抬眼看自己，饶是他在外人面前向来如此，态度也远不似往常，顿时满脸疑惑，垂首退到一旁。

模样柔顺，楚楚可怜，媚态却远远不及，心思灵巧，善于察言观色，但自己的心事也流露在外，实在不太可能是昨晚那妖孽，红凝暗忖，见她不安，忙起身笑道："民女住在园内多有打扰，蒙两位夫人关照，本想过来拜谢，正巧遇上王爷。"

杨缜冷眼看她，不答。

王氏还礼不迭："既是王爷的贵客，不嫌妾身失礼就好，姑娘说哪里话。"

红凝看着杨缜轻轻摇头，表示并无异常，口里笑："如今也没什么要紧的事，民女就不打扰王爷与夫人，先回去了。"

杨缜淡淡道："那就走吧。"起身便走。

王氏面露失望之色，知道他的脾气，也没有直言挽留，只是低声道："方才叫她们熬了些燕窝粥，正要给王爷送去，王爷既来了，何不用过再走？"

杨缜不在意："不了，我还有些事。"

王氏垂下眼帘，不说话。

走了两步，杨缜回身："近日园里无事，你且好好歇着，少出门。"

王氏眼圈微红，答应。

此人姬妾成群，何曾费心去关注这些女人的想法，红凝不好多说什么："城里最近出了几桩命案，王爷很着急。"

重州城的命案人人尽知，王氏闻言也释然了，送二人至阶下："案子虽要紧，王爷也当珍重，不要太过劳累。"

.

全心守着一个男人，看着他的脸色办事，然此人姬妾众多，再受宠，失去兴趣被冷落也是迟早的事，这在王族不新鲜，但这回似乎没那么单纯，他竟对王氏下了禁足之令，红凝暗自后悔，毕竟他亲眼见到昨晚的场景，纵然知道那是别的女人借了自己小妾的模样，恐怕心里也不会舒服，委实不该将真相告诉他。

杨缜神色平静，只管顺着游廊朝前走。

红凝看看四周，见无人跟来，便开口道："此事与王夫人无关。"

杨缜"恩"了声，没有表示。

红凝不好再说。

杨缜停住脚步："若我真要因此冷落她，你又能如何？"

想不到被他看穿，红凝一笑："民女怎好管王爷的家事，只是王夫人实在无辜。"

杨缜淡淡道："你管的还少么。"

红凝不语。

目光略显凌厉，杨缜继续朝前走："当务之急是先查出那妖女的下落，以免她再去外头作恶……"

红凝恍然，毕竟她顶着的是王氏的模样，别人不知内情，万一当作王府丑闻传开，此人最好面子，怎容得这些风言风语，想来禁止王氏出门也是这缘故。

杨缜道："她虽没错，却与此事有关，否则那妖孽为何偏偏借她的容貌？"

一个人若无非分之想，麻烦怎会找上门，可见那下人早已对王氏有觊觎之心，狐女才会变作王氏的模样去引诱他，有人敢打自己小妾的主意，红凝这才明白他为何发怒，于是岔开话题："既然是府上的人，查起来也不难，只要找到他，或许就能打听出……"她忽然停住，伸手指着不远处："那是谁？"

顺着她指的方向望去，杨缜似明白了什么，倏地沉下脸："站住。"

那人穿着青衫，书生模样，本无精打采朝前走，陡然听见人呵斥，顿时吓一跳，看清之后忙过来作礼："王爷。"

杨缜打量他："你不是府里的人。"

那书生不敢抬头，恭敬回道："草民钟文才，前日来探亲的，赵兴赵侍卫正是草民的表兄。"

精神委顿，目光不似常人清明，与中了媚术极其相似，红凝越发怀疑，面上却笑道："怪不得眼生，我看钟公子气色不太好，可是住得不习惯？"

心中有鬼，钟文才含糊了几句。

男人更清楚男人的毛病，杨缜看他这副模样，心底早已猜出大半，冷笑着正要说话，忽听得背后传来王氏的声音。

王氏扶着丫鬟匆匆追上来："王爷。"

杨缜怒道："不是让你好生歇息么，出来乱走，成何体统。"

不明白他为何发火，王氏垂眸："王爷方才忘了披风，妾身看天冷，王爷或许要出门，就赶着送来了……"说完示意丫鬟递上披风。

杨缜愣了下，面色略缓："不必，你先回去歇着。"

王氏答应，带着丫鬟回后园去了。

红凝一直在留意钟文才，自王氏出来他就开始发呆，此刻更似失了魂，一时更加确定，原想着取毕秦的内丹替他解了媚术，可转念一想，她又打消了这念头："钟公子？"

钟文才回神："那……那是……"

杨缜脸色差到极点，正要发作，却被红凝抢先道："王爷既有要事，还是别再耽搁了。"转脸朝钟文才笑："钟公子且忙去吧。"

钟文才满脸疑惑，诺诺地告退。

杨缜看她："本王的事，你倒很喜欢作主。"

红凝坦然："无凭无据，王爷想要拿他怎样？以王爷的身份，就算冤枉谁也没人敢作声的，冲女人发火更不算什么。"

杨缜淡淡道："既这么聪明，说话怎的不知道讨人喜欢。"

红凝笑："民女天生不讨人喜欢。"

杨缜拂袖便走。

红凝忙道：“王爷留步。”

杨缜不理会。

红凝上前拉住他：“王爷且慢，民女当真有要事商量。”

看看她的手，杨缜忍怒：“口口声声自称民女，却敢强留本王，本王看你是越来越放肆。”

他不计较是顾及身份，自己也不能太过分，红凝明白这道理，放开他，难得陪了笑脸：“民女不是担心王爷只顾恼怒，忘了正事么。”

怒气逐渐消退，凌厉的眼睛反露出一丝笑意，杨缜道：“你打算怎么做？”

红凝毫不迟疑：“探出那妖女的底细，再设法对付。”

杨缜道：“怎么探？”

“钟公子是中了媚术，不如从他身上着手，”红凝取出两道符，“将这两道符烧了令他服下，我自有办法，这事对王爷来说很容易。”

杨缜接过符：“又拿人作饵？”

红凝道：“不拿他作饵，他必死无疑。”

杨缜转身正对着她：“你如今法力尽失。”

红凝也看着他，语气平静：“那妖孽是九尾狐，三味真火炼人魂魄，所以不能打草惊蛇，否则我们难逃一死，不但死，而且连魂魄也要灰飞烟灭。”

杨缜愣。

红凝笑道：“王爷若是怕，后悔还来得及。”不待杨缜作色，她又迅速敛了笑，正色道：“此事稍有不慎便凶险万分，王爷带兵上过沙场，自然不怕，民女却怕死得很，现下没了法力，只能用符探一探消息，还望王爷做得隐秘些。”

.

月色不如昨夜晴朗，勉强也能看清楚，时近三更，园内一片沉寂，假山旁果然有个人影在焦急等候。

不远处的阁楼上，红凝站在窗边阴影中：“果然是他。”

杨缜紧抿着唇。

红凝道：“那并不是王夫人。”

杨缜冷冷道：“混帐奴才。”

察觉他神情不对，似有杀机，红凝皱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仰慕佳人并不算死罪，何况那妖孽对他施了媚术。”

杨缜看她一眼，轻哼。

听出鄙薄之意，红凝道：“爱美之心乃是人之常情，王爷若怕玷污了尊府，民女走就是。”

杨缜道：“你以为你走得出去？”

红凝听得好笑：“王爷竟要仗势欺人，强留我不成？”

杨缜道：“那又如何。”

想不到他这么说，红凝反不知该怎么回答了。

杨缜看着她，怒气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几丝戏谑：“如今你法力尽失，武功也未见高明，本王果真要欺负你，你又能怎样。”

红凝不语。

杨缜道：“数次冲撞本王，该当何罪。”

红凝微笑：“先前不知王爷身份，多有冒犯，但正所谓不知者不罪，莫非王爷真要民女磕头赔罪不成？”

杨缜面不改色：“也好。”

红凝怎会真的磕头赔罪，只得干笑两声：“哪有客人给主人磕头的道理，王爷少不得多包涵些。”

杨缜道：“全无诚意。”

红凝无奈：“王爷一定要降罪，民女的确无能为力，但王爷绝不会仗着身份欺负一个弱女子，做出这等卑鄙无耻有失身份的事。”

杨缜道：“好厉害的嘴，你是弱女子？”

红凝不答。

杨缜看了她半晌，慢悠悠道：“爱美之心，的确是人之常情。”

红凝意外。

杨缜上前一步，朝她俯下脸：“既是人之常情，本王自然也难免。”

他有意压低了声音，气氛莫名变得暧昧，月光斜斜射入窗户，看着那张俊美的似曾相识的脸，红凝不由自主地想要后退，谁知就在此

时，身上传音符忽然有了动静。

二人一愣，同时转脸望去。

不知何时，假山旁已多出道白影，与先前那人抱在一处。

输与赢

传音符被放到桌上，那边喘息声笑声时断时续，动作十分激烈，在寂静的房间里显得越发清晰。

昨夜的场景重现，加上回想起后来发生的事，二人未免尴尬。杨缜移开视线，缓步过去往椅子上坐下："等什么，还想看？"

无意撞见一次，就被当成了偷窥的女流氓，红凝暗悔不该答应让他来看，硬着头皮问："那符已经让他服下了？"

杨缜冷着脸不答。

清楚此人的办事手段与效率，红凝知道问了废话，于是定了定神，也过去坐下，取出那段金色桃枝，还有另一道符。冥思苦想这么多天，对于现状，她并不是全无办法——毕秦的内丹是修炼千年所得，自然带有天地灵气，如今自身先天灵气被封，正好借来用，当然作用不大，可使几张小符足够了。

红凝抬手点燃那符。

符纸燃尽，纸灰却不散。

杨缜看得惊异，正要说什么，却被红凝止住，只听她开口问："夫人究竟是哪里人氏？"

片刻，传音符里钟文才喘吁吁的声音传来："夫人究竟是哪里人氏？"

杨缜这才明白，先前哄钟文才服了两道符，其一是传音符，另一道竟是作这种用处，她想控制钟文才，通过他的口去套那妖精的底细，而只有将符放到他腹中，才能瞒过那妖精。

狐女果然并没有发现异样，虽说她变作王氏的模样，却并不清楚王氏的底细，不过对方既中了自己的媚术，她便毫无防备，随口道："妾身自然是重州城的人。"

声音软媚，杨缜听得心中一颤，立即道："重州城何处？"

狐女笑道："西河街。"

更确定不是王氏，杨缜沉声：“西河街哪家？”

见他问得多了，狐女也警惕起来，道了声“亲亲”：“你我只管乐罢，总问这些个事儿做什么。”

红凝怕她生疑，忙道：“小生白天好象在王爷府上见到了夫人。”

这理由十分充足，狐女不再怀疑，仗着媚术柔声哄他：“你认错了，天底下长相相似的人多着呢……”

红凝将手一挥，传音符便没了动静。

杨缜轻轻吐出口气。

红凝道：“白天钟文才那样，我就猜他肯定不知道王夫人的身份，果然如此，想是他当初无意中在哪儿看见王夫人，心生仰慕，然后被这妖女窥破，才幻化了骗他。”

杨缜没说什么，盯着她看了半日，忽然冷笑：“好厉害的法子，单凭一道符就能控制人心。”

红凝笑道：“民女虽没了法力，但谁若是想欺负，也未必容易。”

杨缜起身就走。

.

第二日红凝便替钟文才解了媚术，杨缜亲自审问，总算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与红凝所料相去不远。原来那日钟文才进府投亲，去城外寺里游玩，不慎遇到前去上香的王氏，见她容貌美丽未免心动，却并不知道她的身份，正在烦恼，夜里“王氏”就自动找上门来。

街上，二人缓步而行。

红凝四下张望，皱眉：“想不到西河街这么大。”

照杨缜的身份，下令进行全城搜查不难，可这样难免会打草惊蛇前功尽弃，而且那妖女借的是王氏的容貌，连二人也没见过她真正的长相，总不能按着王氏的模样去找。

她兀自烦恼，杨缜却没将那狐女的话放在心上：“西河街不过是她随口胡言，你不是说妖怪也怕人气么，她既是妖怪，又怎会住在城里。”他停住脚步：“倒是你解了钟文才的媚术，今夜她再来，必会发现，如何应付？”

红凝道：“顶多再叫他中一次罢了。”

杨缜道：“最毒妇人心。”

这么下去，元阳被吸尽，钟文才就会死，红凝笑：“那妖孽我们现在是万万惹不起的，王爷倘若不忍，不妨寻点人参鹿茸替他好生补补，让他多支撑几日，或者亲自出马去将他换下来，想来以王爷英姿，那妖孽定不会不满。”

杨缜面皮抽动：“姑娘家不知羞耻。”

红凝正色：“民女再不济，也不至于如此疏忽，中了媚术知无不言，我还怕他到时会供出我们，如今不仅替他解除媚术，还将那妖孽在他身上留的气味也除去了，现在最好让他藏起来，或者悄悄离开重州城，那妖孽不会找到的。”

杨缜皱眉：“他走了，今后我们就再难打听那妖女的行踪。”

红凝挑眉：“王爷的心肠也未见得好。”

杨缜冷冷道：“这等混帐死不足惜。”

红凝道：“有非分之想，是因为他并不知道王夫人的身份。”

“若知道，他还能留住这条狗命？”杨缜也不看她，转身朝两名侍卫道，“回府。”

知道他回去安排了，红凝一笑，继续寻找。西河街很长很大，而且相邻几条街都同属西河街一带，民居商铺众多，总不能挨家挨户去敲门打听，一时她竟不知该从何找起，走了半日觉得两腿酸软，便随意进了家小店，叫了碗热汤，坐下苦思对策。

不是不知道三味真火的厉害，但那妖女果真出身九尾狐族，能不能打听到陆玖的消息？

忍住心中激动，红凝握紧那段金色桃枝。

正在此时，旁边一个声音响起：“张二伯，前些日子托你带的东西可都有了？”

声音被有意压低了，纵然如此，听在耳朵里仍是十分柔美可怜，红凝立即抬眼看，只见一名打扮素净的年轻妇人站在柜台前跟老掌柜打招呼，模样秀丽，看上去甚是贤淑。

老掌柜忙从柜台下取出个纸包递给她：“正要送去，你倒先来了。”

那妇人接过，称谢。

老掌柜关切：“戚公子的病可有些起色？”

胡夫人垂首：“还是那样，劳二伯惦记。”再三谢过，拿着纸包走了。

红凝立即起身过去：“张二伯，她是你的亲戚？”

老掌柜眯着眼看了她片刻，仍觉得面生，但听她叫得亲切，便当作自己记性不好，摇头：“哪是什么亲戚，这夫人姓胡，半年前嫁与戚家三公子的，为这事戚三公子还被他老子赶出了家门，谁知成婚不到一个月，戚三公子就害了重病，大夫都没法子，戚老爷只骂她克夫，也不肯管，亏了这位夫人不离不弃，平日里替人做些针线活糊口，还要照料戚三公子，着实不容易，所以街里街坊的没事都帮衬她些。”

红凝若有所思，半晌才又问：“她现下住在哪里？”

一个姑娘而已，并不是什么登徒子，老掌柜也不防备：“东三巷，柳婆子隔壁就是。”

.

深巷只有几户人家，十分冷清，胡氏与丈夫住的地方并不难找，随便找人打听就知道了。

院门紧闭，院子里静悄悄的，看来正如传言所说，丈夫重病，胡氏白日里便关了门不与人往来，的确恪守妇道。红凝站在墙外禁不住迟疑，法力被封，不能感受妖气，如今尚且难以确定她是不是那只妖狐，总不能无缘无故闯进去，该找个什么借口？

“姑娘在这里做什么？”背后响起柔美悦耳的声音。

转身看见来人，红凝意外：“是你。”

陆瑶眼波流转：“姑娘怎的到这儿来了？”

红凝很快恢复平静：“王妃是神仙，都能来凡间走走，红凝是凡人，天下之大，何处不能去？”

陆瑶道：“姑娘言重，什么王妃，不过是她们笑话罢了，我叫陆瑶。”

红凝没有理会这些：“你找我？”

陆瑶款步走到她面前：“陆玖的事实在是对不住姑娘，父王已经责罚过他，昆仑天君那边帝君也已经赐了……”

“要我原谅他？”红凝截口道，“不可能，白泠不会再回来，一句责罚就能免除他犯的过错，你们的天刑呢？”她摇头：“我忘了，你们连法力都是用来对付凡人的。”

陆瑶微笑：“是说封印？他这样做想来也是为姑娘好。”

红凝自然知道那个“他”指谁，转了话题：“不知陆姑娘找我有何贵干？”

陆瑶柔声：“他让我代他照顾你。”

让未婚妻来“照顾”？红凝心里想笑，面上却没有半点表情：“多谢，中天王也太费心了，何必这么劳师动众，我不用人照顾就很好。”

陆瑶轻轻叹息，依旧端庄优雅：“陆玖是我的弟弟，姑娘必定不会很喜欢我，但既受他所托，姑娘有什么要求都可以跟我提，我会尽力满足。”

红凝也不推辞：“不要让我再看见你们，就是照顾我了。”

陆瑶笑道：“姑娘何必这么固执，也罢，将来再说。”

雪袂轻拂，她整个人便消失了。

红凝垂眸看着地面，站在那里久久不动，直到一个声音响起——

“打算一直站下去？”

.

原来处理过钟文才的事，杨缜见她久久不回，自行出来寻找，谁知正好撞见二女说话，一时不便过来，此刻见陆瑶离去，不免拿话嘲笑她。

破天荒的，红凝没有还嘴，只是抬起脸看他：“王爷来得真巧。”

杨缜负手踱到她身旁：“我看她也会术法，你们是同门？”

他不知道陆瑶的身份，应该是没有听见前面的对话，红凝冷笑，也不回答，反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杨缜道：“钟文才已经被送走了。”

红凝道：“你派人跟踪我。”

杨缜既没否认也没解释：“原以为你不简单，谁知和她比起来，你还是个小丫头。”他饶有兴味看她：“她在向你示威。”

红凝反笑了：“王爷很会煽风点火。”

杨缜道：“她才是女人中的女人，你输了。”

红凝不是个轻易服输的人，可如今不得不承认，这次她的确输了，凡是与那个人有关的事她都输得彻底，他掌握她的命运，一次次

给她希望，却又一次次亲手将它们毁灭给她看，到如今也不放过。

见她不作声，杨缜又道："女人争锋吃醋，使些花样手段也不稀奇，倒是你，别的事都不笨，这上头……本王意外得很。"

红凝讽刺："争锋吃醋，王爷在说自家的事么？"

杨缜不紧不慢道："女人柔弱些，自有人怜惜，偏处处要强不肯落败，事事都一个人支撑，别人既看不见，到头来只会委屈了自己。"

红凝道："王爷担心得太多了。"

杨缜伸手抬起她的下巴，笑着压低声音："想哭便哭，女人弱些也没人会计较。"

莫名的怒气上来，红凝倏地别过脸："王爷这话我倒不明白，我为何要哭。"

杨缜顺势放开她，抬眉："果真不伤心？"

"这是我的事，与王爷无关。"红凝冷冷说完，转身便走。

.

走进大门，再走进后园，天色已黄昏，身后脚步声却一直没有消失，不近不远地跟着她。

池塘边，见四周无人，红凝终于忍不住停下："王爷还跟着我做什么？"

杨缜道："她是代谁来照顾你？"

红凝回身，坦然看着他："王爷想看笑话？"

杨缜走到她身旁站了片刻，摇头，语气带了丝笑意："她分明是有意说那些话，未必就是真的，你这么聪明怎的看不出来，白伤心一场。"

伤心？红凝笑起来："王爷好象误会了，真假又如何，都与我无关。"

"分明难受，偏不肯承认，"杨缜面色不改，"你这么好强倔强，且毫不领情，是男人都会选她……"

"自作聪明。"红凝懒得再多说，打断他，转身要朝房间走。

腰间忽然一紧。

一只手紧紧圈着她的腰，另一只手扣住她的下巴，湿热的唇落下，依然霸道专制，感觉却大不似上次，上次是本能的欲望，这次更多的是戏弄。

红凝惊怒不已。

她越是奋力推拒，他便越是放肆，终于，他轻而易举制住她扬起的巴掌，同时抬脸离开。

红凝冷冷看他："王爷这是什么意思，莫非又中了媚术？"

杨缜神色平静，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原来你是在意这些的。"

红凝忍怒不语。

杨缜丢开她的手："我比他如何？"

红凝反倒被问得一愣，下意识道："谁？"

"你喜欢的那个人，"杨缜唇角微扬，"本王与他长相相似？"

红凝沉默，早该想到的，此人是闻名朝野的睿王，年少时便上战场参与政事，洞察力自然非同一般，只怕从一开始就已经留意到自己的异常了。

杨缜道："是谁？"

红凝道："你不是他。"

杨缜道："他喜欢那女人，不肯娶你？"

红凝知道他弄错，没有解释："时候不早，王爷该回去了。"

"真那么喜欢他？"带着温度的手指轻轻划过她的脸，他低声笑，"你不妨将我当作是他，如何？"

红凝真愣了。

杨缜放下手，不等她说什么，缓步离开："本王的话你先记着，过些时候再回也是一样。"

戚三公子

莫非这位王爷是在表白？红凝对着池塘出了许久的神，还是低头笑，长相相似，终究不是一个人。

准备回房，身后却站了个人。

红凝没有说什么，只是停住脚步不再往前走。

夜色苍茫，看不清那双温柔明亮的眼睛，更不知道那眼睛里此刻是什么样的神色，因为他没有看她，她甚至不知道他到底在看哪里。

沉默许久。

红凝先开口："中天王是来赏月，还是来看笑话的？"

他终于将目光落定在她身上："我可以解了你的封印。"

红凝道："有条件。"

他点头："不要对付陆玖。"

红凝道："我的命都在中天王手上，区区法力算什么，中天王要便拿去，何必降低身份与我谈条件，这是在可怜我？"

锦绣敛了眉，声音略显严厉："陆玖是北界王之子，得北仙界庇护，桃妖的内丹纵然有用，但稍有不慎也极凶险，你该清楚三味真火，怎能再任性妄为。"

红凝笑了："原来中天王在担心我？"

锦绣默然片刻，点头："是。"

见他直言承认，红凝反倒意外："当初内疚的是你，把我带到这里的是你，封印我的还是你，如今说担心我的又是你，我是不是该感激？"她盯着他的眼睛："堂堂中天王不是能预测未来么，若不是你故意把我送到白泠身边，他就永远不会找到我，也不会……你知道这些，却故意看着它们发生，推波助澜，满口都是天意都是命中注定，你说，我该怎样感激你？"

锦绣道："我当初并不知情。"

这话听在耳朵里，红凝只觉得好笑："中天王不是神通广大么，满口命数，却连凡人的命数都看不清。"

不是看不清凡人的命数，而是这一切完全在他意料之外，凡与她有关的事情他都不能卜算，事情确实发生了，现在说什么她都不会信，锦绣没有再分辩，上前："听话。"

那语气满含担忧与无奈，若有若无的宠溺几乎让她死心复燃，红凝立即后退："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你到底还想做什么？"她索性将先前的猜测问了出来："你做这些无非是内疚，因为你根本不喜欢那个小妖，却骗了她修仙对不对？"

她这么以为？锦绣站定，没有回答。

红凝只当自己猜对了："我现在只是个普通凡人，不是什么小妖，所以你根本不必这样，因为我也已经忘记了前世所有的事，包括你，若不是你出现，我会像往常那样活得很好，绝不会再与你有任何瓜葛。"停了停，她补充："既然忘了，哪来的恨？你要是内疚，我现在就可以原谅你。"

一片死寂。

面前不是那张艳丽的小脸，可那坦然而疏离的神色却几无分别，就像当初她为了那人跪在面前求他，改口称"神尊大人"的那一刻，从不顾一切的喜欢变作最后的陌生，宁可灰飞烟灭也要选择离开，甚至比他当初更决绝。

锦绣看着她。

真的不恨，她只是忘了。

一个野性难驯不乏灵气却又傻乎乎的小妖，简单得透明，他对她的一切了如指掌，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在这件事上，她比他见过的任何一个神女仙女都要聪明，她知道怎样报复他，"我会忘记你"，对一个神仙来说，忘记，比恨严重多了，这也是她所能想到的最严重的报复方式，并且成功地让他内疚了千年。有过年少轻狂的时候，多情的名声在清静的花朝宫里逐渐变淡，说"恨"的那些人早已在记忆中模糊，惟独剩下这句"忘记"。

他们本已各行其路，毫无瓜葛，这次逆天改命会带来怎样的结果？

见他迟迟没有反应，红凝不解，又懒得深究："我都不恨你了，你可以回去，凡人的命运就让它顺其自然，不用神仙来插手，更不用劳动陆瑶。"

锦绣目光微动："她找过你。"

红凝没想过隐瞒："她要代你照顾我，我想你也太劳师动众了。"

锦绣沉默半晌，道："那不是我的意思。"

红凝失笑："当初是年少不懂事，如今我早就想通了，中天王何必跟我解释，你以为我还会吃醋不成？"

人生短短数十载，小丫头很快就已变得成熟，倘若真以后世之眼去看前世，曾经想不通的事情有没有可能想通？又或者……作出当年同样的选择？

心中一沉，他又微微笑了。

说是忘记，却还残留着前世的部分记忆，这只小妖还是下意识在记恨他？

烦躁的感觉升起，红凝讨厌这样的笑，仿佛能看穿她的心思，一切尽在他的掌握之中，那是属于胜利者的微笑。

她快步从他身旁走过："我要歇息了，中天王请便。"

.

钟文才已经离开，狐女再来自然就找不到他了，红凝先前还有点担心，直到第二日早晨起床发现并无异常，这才松了口气，至于那位胡夫人的事，她也没有告诉杨缜。

安静的巷子里响起敲门声。

一个老婆子边拍门边唤："胡夫人，胡娘子在不在？"

须臾，一名穿着朴素的少妇开了门："蔡大娘何事着急？"

那婆子笑道："有事劳烦娘子，我有两个远房侄子，常在关外经营，认得些参商，昨日托人捎带了两支上等的好参来，老婆子无儿无女，一辈子命苦，没那福气享用，倒不如现卖了换几两银子使，娘子学问高，烦你去帮忙看看，免得叫他们欺负老婆子没见识坑了去。"边说边比划："这么粗的，想来是稀罕物。"

这么好的人参确实少见，胡氏闻言喜悦，忙道："大娘果真有好的，我这里还有些积蓄，正好买了来与我家相公补补。"

婆子道："既是娘子要，随便给几两罢了。"

胡氏道："怎好叫大娘吃亏。"

婆子拉她："街坊邻居的，娘子说哪里话，走吧。"

胡氏迟疑了一下，朝身后门内望了眼，估摸着丈夫安好，便带上院门与那婆子一道走了。

二人刚离开，一个青衣女子就从转角处走出来。

杨缜的府上什么药材没有，上等人参多得快烂掉，所以特地讨了两支来用，当然，红凝也不敢掉以轻心，以为对方真这么疏忽大意，她谨慎地上前两步，仔细观察那门片刻，微微一笑，左手取出那段金色桃枝，右手取出一张符贴到门上。

封印解除，她没有急着进去："何方小鬼，还不速速现形。"

话音方落，面前果然滚出几个青面小鬼，俱长相丑陋，跪在地上求饶，原来都是被胡氏强拘了来看院子的，红凝自知找对，暗喜，放他们去了。

.

房间陈设简陋，却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名年轻男子安静地躺在床上，身上盖着条质料上好的舒适的薄被，隐约露出雪白的里衣。

在踏进门的那一刻，红凝以为这间房是没有人的，如今见此情景倒吃了一惊，这不是有个重病的活人么！

眉挺鼻直，面容英俊，他闭着眼睛一动不动躺着，似乎并没察觉有人闯了进来。

然而红凝发现，那薄薄的唇边正噙着一丝笑意。

他是有知觉的。

站在床前，红凝皱眉，自小与这些东西打交道，她的身体已极其敏感，纵然法力被封，也发觉不对，于是立即取出一道符小小试探了下，这一试不要紧，她立时面色大变——活人就算重病，多少都带生气，直到死后才又变作死气，可如今在这男子身上虽说感觉不到死气，却也没有明显的生气，名副其实的"半死不活"状态，这样的人还真的从未见过。

这到底算死人还是活人？红凝骇异。

男子脸上的笑意却逐渐消失了，神情变得半是疑惑半是不安，显然他已经分辨出这人并不是自己的妻子。

无意中瞟见手上的金色桃枝，红凝突然想到什么，微露喜色，欲伸手试探，想了想又缩回，规规矩矩朝他作了一礼，尽管他看不见："是戚家姐夫么？"

男人睫毛动了动。

红凝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听上去自然热情："我姓林，搬来隔壁一段时候了，方才胡姐姐有事出去，央我代她照顾你，姐夫想要什么尽管告诉我。"

听她这么说，戚三公子神情果然缓和了，唇边重新泛起笑意，似不好意思。

不愧是知书守礼的世家公子，他在害羞？红凝暗笑，伸手掀开他身上的薄被，假意道："我看这被子不太暖和，姐夫可有不适？要不要换……"说到这里，她猛地停住。

就在男人的心口，一团绿幽幽的光芒游动着，源源散发着暖意，压制住那身浓郁的死气。

红凝震惊。

这个不是妻子的女人非要来照顾自己，男人颇为尴尬，却苦于不能说话，只得强作镇定，苍白的脸上泛起一丝红晕。

红凝目光闪烁，忽然捏紧金色桃枝，顺手取出符贴到他心口，同时笑道："胡姐姐担心相公，还是慢些吧。"

"你做什么!"胡氏惊怒的声音。

发现不对，戚三公子双眉颤动，紧张。

红凝看看他，叹了口气："不是姐姐央我照料姐夫的么，我还有些事想要和姐姐商量，我们换个地方谈？"

内丹被镇住，对方却没立即动手，可见并不是想要自己的性命，胡氏松了口气，看看床上的丈夫，镇定地点头："妹妹请。"

.

院中，二女对面而立。

温柔贤淑的模样已消失，胡氏冷冷看着她："是你放走了那姓钟的？"

红凝不答反问："他知道你做的这些事？"

俏脸惨白，胡氏紧抿着嘴不说话。

"以内丹吸取活人元阳，保全他的身体，所以无常不能发现他，"红凝叹了口气，"我说你怎的这么大意，竟敢让内丹离体，但他

根本早就已经死了，人死总是要归地府轮回，你这样强行留着他没有好处，不如放他……”

“放他转世？”胡氏断然道，“无论如何转世，他始终都是个凡人，我们不可能在一起，否则必遭天谴，今生他为我挡了雷刑才变成这模样，我怎能轻易就让他转世，那时他会忘记我，我却还记得他……我宁可像现在这样。”

红凝惊：“他为你挡雷刑？”

胡氏默然。

怪不得戚三公子会变成这模样，竟是以凡人之躯替她挡下雷刑，他知道她的身份！红凝沉默许久，道：“虽说他替你受了刑，但你如今残害人命，作恶太多，将来始终是在劫难逃，何况……你不会喜欢做这些事。”

“不喜欢又如何，只要他记得我，我们现在还能在一起，”胡氏红了眼，恨恨道，“我不过要取他们的元阳，好保他身体不坏，压制死气，不被黑白无常带走，那些人贪婪好色本就该死。”

红凝摇头：“是你以媚术引诱他们在先，能抵抗你媚术的凡人又有几个？”

胡氏道：“与我何干。”

“你的内丹现在在我手上，”红凝抬眉，举起另一道符，“我随时可以毁去你的修行。”

胡氏别过脸，语气软了些：“我不这样他就会死，你我素日无仇无怨，何必苦苦相逼。”

凡人的寿元都在生死簿上写得清清楚楚，人死不能复生，强留魂魄并瞒过阴曹地府，可见她费了极大力气，分明是在逆天而行，稍有不慎便会引来地府鬼差追拿问罪，如今能成功，也有侥幸的缘故在里头，必是那无常没拿到戚公子的魂魄，也害怕阎王追究，将此事瞒下了。

红凝狠心道：“生死轮回是人间规律，你一心救他没错，但因此害人性命也是不该，倘若再执迷不悟，我只好将这些事都告诉他，看他会不会同意？”

胡氏脸色一变，要上前。

戚三公子若知道她为自己做这些事，更不会安心留下吧，红凝缓步朝房间走，淡淡道：“是让他知道，还是主动了断，你自己选择吧。”

胡氏没有动，只是闭目轻笑。

发现异常，红凝骇然转身：“你要做什么？”

胡氏冷冷道：“你能毁我的内丹，我的内丹也能先毁了他，你若执意相逼，我宁可与他一道魂飞魄散。”

红凝道：“你再这样，将来也是灰飞烟灭的下场，既然不能在一起，不如放手，他现在为你变成这样，你忍心再连累他？”

胡氏道：“他不会怪我。”

想不到她有这样的勇气，红凝沉默片刻，道：“据我所知，瑶池水可以让你化去本形，与他一道投胎转世。”

胡氏惊讶，迟疑了一下才低声道：“瑶池水是花木族所有，我是北仙界狐族，须用北仙界的灵泉，那灵泉水现在我姨父手上，我当初听说后也曾苦求，他老人家不肯赐，只道是传言不可信，你怎的知道这些？”

红凝心中一动：“令姨父莫非是北界王？”

胡氏愣了下，心想道出身份或许令对方有所顾忌，于是点头：“我叫胡月，家母正是北界王妃之妹。”

红凝立即问：“那陆玖是……”

胡月道：“正是表兄，你认得他？”

红凝笑了：“其实要治好戚公子也不难。”

胡月大喜，将信将疑：“我几番求母亲相助，可母亲说连姨母也救不了他。”言下之意是神仙尚且束手无策，你区区一个凡人又能有什么办法。

红凝道：“你该知道中天王。”

胡月诧异：“你认得中天王？听母亲说，他与表姐前两年才定下的婚事。”

红凝挑眉：“认不认得不重要，目前是要救你相公，令堂说没有办法就没有？我看未必，关键在于那个人愿不愿意出手相救，令堂对戚

公子恐怕……不太满意吧。”

中天王威名赫赫，法力无边，所谓病急乱投医，为了维持丈夫性命，胡月已是心力交瘁，如今听她这么说，先信了几分，二人的事母亲至今仍十分反对，不仅不肯代求仙界灵泉，还几番强令她回去，故意不救他也有可能。

红凝将她的神色变化尽收眼底，知道她此刻正在矛盾，立即柔声道：“不信？我现在就能让他醒过来与你说几句话，不过你若真想完全治好他，就要先替我做一件事，而且不能把我们的话告诉任何人，否则叫令堂知道我救他，恐怕又要拦阻了。”

计

花朝宫里，梅仙正伏案查阅卷册，杏仙掀帘子走进来，笑着唤她：“梅姐姐。”

因为花神令之事，她一直待自己态度冷淡，如今突然转变，梅仙不免意外，想着锦绣的话，有心与她修好，忙站起身：“近日不见你。”

杏仙作礼：“神尊大人既然已将花神令交给梅姐姐，梅姐姐从此便是百花之主，将来我们就全仰仗姐姐提携了，姐姐到时可别忘了我。”

梅仙让坐：“你我同在花朝宫当差这么多年，怎的越来越客气。”

杏仙笑道：“可不是怕梅姐姐做了花神，就不把我们放心上了么。”

梅仙微微皱了下眉，吩咐侍女上茶，和气道：“这是哪里话，神尊大人特地吩咐过，要你我二人齐心司掌花事，他将来还会照应我们。”

杏仙喜道：“神尊大人真这么说？”

梅仙点头。

杏仙道：“有神尊大人相助，我们将来晋升上仙就容易多了，只要入住天庭，不就能永远追随他了么。”

梅仙笑了下：“这么晚，找我有事？”

杏仙想起正事，吩咐侍女退下：“梅姐姐可知道出了大事？”

梅仙目光微动：“近日除了筹办花朝会演习歌舞，并没听说什么大事。”

杏仙假意迟疑片刻，才压低声音道：“我是从天女那儿听说的，此事若传出去，恐怕有损神尊大人威名，天女也担心得很。”

梅仙镇定：“天女既然知道，自会劝说，神尊大人行事如何，你我怎好妄加议论。”

见她不在意，杏仙忙道：“神尊大人竟将我们花木之族的神印用在了那凡人丫头身上，你说这不违反天规了吗，那丫头在人间四处乱走，要是不慎被山神土地发现，上报天庭怎么办？”

梅仙震惊，摇头：“神尊大人待小茶一向很好，怎会封印她？万一出什么事……”

“我也奇怪，”杏仙叹了口气，有意无意瞟她，“此事传出去，帝君会不会降罪都难说，如今连天女都劝不过，只能替他隐瞒，可惜我也不能解那印，否则……”停住。

花木之族的神印，除了现任花神锦绣，执有花神令的自然也能解。

梅仙道：“想是神尊大人自有道理。”

表面平静，目中却有了几分犹豫，杏仙一直在留意观察，见状便不再多说，起身笑道：“我不过听说罢了，未必是真，姐姐可不能告诉神尊大人，叫他嫌杏杏多嘴，害了杏杏。”

.

从西河街回来，天色已晚，园里亮着灯笼，刚走近池塘就见有人等在那里，红凝视若无睹，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就在即将与他擦肩而过之际，他迅速扣住了她的手：“你又擅取心血。”

红凝看着那手，没有挣扎：“神仙果然是不同的，脸皮都比凡人厚。”

锦绣道：“做什么去了？”

红凝皱眉：“我的法力已经被你封住了，还能做什么。”朝身后看了两眼：“我现在累了，能不能回去歇息？”

锦绣放开她。

红凝继续朝前走，走出十来步又停住。

“怎的不走了？”声音竟带着笑意，还有几分戏谑。

红凝忍住火，看着不远处房间的门：“既然到不了，还用走么，捉弄我很有趣？”

因为永远到不了，所以该趁早放弃，他明白这道理，她最终还是明白了，不再像当年那样傻乎乎的只知道往前走。

锦绣沉默着，将一粒灵丹送至她唇边。

芳香的味道散发出来，红凝清醒了些，欲摇头说话，却发现身体已不听使唤，灵丹顺利喂入她口中，顺着喉咙滑下。

他微微一笑。

红凝怒视他。

心血凝成的丹，赢回来更多的恨，他轻轻拍她的脑袋：“再胡闹，就把你关起来。”转身隐去。

身体再次回归自己控制，红凝无力地靠在廊柱上，苦笑。

用尽了刻薄恶毒的话，这个人始终没有如愿被赶走，他难道还不明白，她根本不可能修仙，白泠的死，他的欺骗，都是她介意的，他还不肯放弃，做这些又是什么意思，因为内疚就一定要她成仙？

正在出神，身后响起人声，原来方才见她脸色不好神情疲倦，杨缜特地令丫鬟送了汤来，为了叫胡月相信，不得已再度心血，损耗极大，红凝也没拒绝他的好意，服了汤，本想再去找他商量些要紧事，但见天色太晚，便打消了这念头，洗浴之后上床睡去。

一条人影出现在床前，悄无声息。

当初那个曾经在花朝宫活蹦乱跳，第一个敢明里与杏仙叫板的丫头，有着自己少年时同样的嚣张与傲气，转眼就已成了凡人，饱受轮回之苦，如今自己看着都有点不忍，何况是他？

半晌，她举起手中的如意，低声：“当初为了不叫你灰飞烟灭，他……纵然恨，也该解了，如今难得契机，他连天劫都不顾也要为你逆天改命，你已叫他内疚了千年，还有什么不足的，何必再这样。”纵使当年邪神来犯，他也从不曾关注成这样，去凡间，回来彻夜难眠，再去。

忘记的人不是最可怜的，最难放下的，是那些不能忘记的人。

金色如意发出五彩光芒，法眼下，一道金印正在逐渐消散。

黑暗中，床上的人犹自熟睡。

.

接下来两天相安无事，直到第三日清晨，一起床胡月便找上门来，红凝随她出去了一趟，回来就将自己关在房间半日，至傍晚才匆匆出门。

杨缜正好从园门外进来，见了她不由一怔。

高高的发髻适当地点缀着几件首饰，火红的外衫领口微敞，隐约现出精致的紫青色抹胸，腰间鹅黄丝绦坠着块翠绿的玉佩，这样的颜色未免太夸张，然而穿在她身上竟有种奇妙的风味，非但不俗气，反而相得益彰，与平日清冷素净的打扮相去甚远，乍一看就像变了个人。

红凝心情很好，主动招呼："王爷。"

杨缜多看了她两眼，目中渐渐有了笑意："怎的换了装束？"

此人向来自恃甚高眼光挑剔，红凝没有放过那一丝赞赏之色，更满意，当年都说自己适合红色，果然没错："有些事情要办，我已跟厨房说过不必送饭了。"

杨缜意外："要出去？"

红凝点头。

杨缜打量她，脸色不太好："穿成这样出去？"

红凝明白他的意思，随口笑道："好看的衣裳自然要穿出去给人看。"

杨缜冷眼看她："园里就没有看的人么。"

后园只有一个男人，红凝岂会听不懂话中含义："没有。"

话音刚落，杨缜已扣住她的手臂，将她拉入怀中，就这刹那间的工夫，两道目光连同他的气息都已变得灼热，他低声："你这是故意的？"

红凝摇头："民女所言，句句是真话。"

手猛然收紧，目中火焰倏地熄灭，杨缜看了她半日，冷笑："如此，你打算去见谁？"

今晚之事凶险至极，红凝也没打算告诉他，斟酌了一下才道：“外头还热闹，我出去买点东西，何况夜里阴气盛，说不定能探出那妖女的藏身之处。”

杨缜嗤道：“打探消息穿成这样，倒也罕见。”

见他有意讽刺，红凝淡淡道：“承蒙王爷收留，民女感激不尽，但王爷好象忘了，民女并不是府上的丫鬟奴仆，就算要见谁，王爷还打算杀了他么。”说到这里，忽觉手臂疼痛难忍，她反倒笑了：“王爷姬妾成群，难免喜欢新鲜的，可我也是女人，一样会人老珠黄，王爷那时还会对我有兴趣？我不想争锋吃醋，更不想到头来和她们一样，成天在后园等着王爷想起我，我不喜欢等谁。”

杨缜皱眉：“你……”

话还没说完，忽有一名丫鬟慌慌张张从园内跑来，见二人这情形不免吃吓，矮身作礼：“王爷。”

认得那是王夫人身边的大丫鬟，杨缜呵斥：“跑什么。”

丫鬟忙道：“回王爷，夫人昏倒了。”

二人都愣。

丫鬟小心翼翼道：“夫人最近身子一直有些不好，今日强撑着亲自下厨为王爷做菜，谁知忽然间就头昏，现在床上躺着，怕惊了王爷，只命我去请大夫。”

红凝道：“一直不好？”眼睛却瞟着杨缜。

杨缜自然明白她的意思，最近确实冷落了王氏，其实平日除了十分受宠的姬妾，哪个生了病他也从不曾留意的，这些事在王族司空见惯，可落在她眼里就不好说了。

红凝看看那手，挑眉，意思是等他决定。

新人旧人，纵然是名震朝野的睿王，遇上这种事也为难，没有笨蛋在追求新欢的同时跑去看旧人，但此时若不去，未免显得太薄情，新人必定灰心，尤其是面前这个人。

沉默半日，他终于放开她朝园内走：“请大夫。”

.

夜暮将临，小院子里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几碟干果之类的东西。

红凝若无其事打量四周：“他真的会来？”

胡月并不知道她的意图，挥袖变出三张精美的椅子：“放心，他这人虽有些自傲，但我们往常一起玩大，答应了就不会失信。”转眼又弄来几盆花：“何况听说有个美人，他怎会不来。”

红凝低头：“很好。”

既然知道陆玖是北仙王之子，哪个凡人会笨到与他作对，胡月没有怀疑，叹息：“你怎会喜欢他。”

红凝笑道：“你可以喜欢戚公子，我为何不能喜欢他？”

胡月摇头，好心提醒：“那不一样，三哥他……是好人，我这表哥不过生得副好皮相罢了，只因他天生三尾，自幼极受姨父宠爱，十分纵他，是以养成这般顽劣的性子，也不好生修行，成日里四处招惹别人，可从未见他真对哪个姑娘……”

红凝抬眸看她，破天荒眨了下眼，居然带了几分顽皮：“多谢你提醒，我知道他的品性，怎会当真？只不过当初他曾用媚术捉弄我，之后不声不响就走了，这口气我无论如何咽不下，所以也想捉弄他一场而已。”

丈夫获救的希望在她身上，胡月怕她听不明白，索性把话挑明：“他不仅媚术极其高妙，而且本性凶顽，你捉弄捉弄便罢，可千万别惹恼他，否则连我也救不了你。”

红凝道：“这个自然，三味真火的厉害我岂会不知，万万不敢有失分寸的，何况我还要再请他帮个小忙。”说完朝门内望：“戚公子好象醒了。”

听她这么说，胡月松了口气：“我进去看看。”

生死簿就是昭示着人类死亡与重生的轮回法则，人死了又岂能再救回来？近乎天真的期待注定是一场空，红凝垂眸，掩去那丝内疚之色。

一滴金色汁液轻轻滴入壶中，桃枝褪去光芒，变得黯淡，与寻常树枝并无两样。

默默看了片刻，她扬手将它化为灰烬，然后拔出头上小小发簪，迎风一抖，变作一柄闪闪长剑，紧接着纵身跃起。

衣衫随着动作舞动，越发鲜艳，仿佛一团跳跃的火焰。

长剑划过数道紫光，落到地面又迅速隐没，了无痕迹。

前日早上起来就发现异常，浑身精力充沛，灵气游走，被封已久的法力竟莫名恢复了，似乎正是为了等待这一刻。她当然不会以为是锦绣主动撤去了封印，但若不是他，又会是谁？难道那个人也希望她这么做？或者说，是想利用她。

不论是不是利用，都不重要，白泠为救她而被害，精魂俱灭，凶手却没有被绳之以法，她不可能轻易放下，就算那人不利用，她也会这么做。

地面看不出半点异样，红凝满意，重新将长剑缩成簪子，送入发间，接着从腰间取出一张红色的轻纱，蒙住半张脸，只露出一双明亮的眼睛。

.

入夜，院门紧闭，原本简陋的院子被装饰得华丽无比，两粒明珠高悬于半空，散发着柔和的光，不太明也不太暗，正好用作掩饰。

红凝闭目在房间里打坐，忽然听得外面响起一阵熟悉的笑声，她立即起身走到窗前，透过缝隙朝外看。

“表哥。”

“表妹不仔细照顾妹夫，怎的有闲情请我。”

胡月早已等在外面，见他到来，忙亲自迎上去，陆玖也不客气，自己走过去往椅子上坐下。

猎物走进圈套却不自知，红凝微笑。

胡月先前都在房间里照料丈夫，并不知道院子里有古怪，陪着他坐了，问候：“上次是我气急，表哥不要与我计较，表姐可好？”

陆玖轻哼了声：“还能有什么不好，前些时候与花朝宫那人定了亲，也算遂了她的愿，从此我又多个厉害姐夫。”

胡月笑道：“可有人管着你了。”

陆玖叹道："说来也该谢一谢我这未来的姐夫，这事不瞒你，上次正是他从昆仑斩神刀下救了我，昆仑天君也太无理，分明就是他儿子修行不够，自己要上来替人受死，与我何干，他还闹上天庭，害我差点被父王削去一尾，幸亏姐夫在帝君跟前说情，用我们北界灵泉赔罪，借帝君之威，他才没好再追究。"

胡月忙安慰。

说情？红凝笑意更深，手指缓缓握紧。

陆玖兀自与胡月说话："这一年来父王勒令我在山上修行，陆瑶又看得紧，但凡我出来走动走动，她就搬出父王的话，甚是无趣，今日我说来见你，原本以为她会阻拦，正想求姨母替我说说情，谁知她竟没有，奇怪。"

胡月笑骂："你也太不象话了，连亲姐姐也不放心？"

陆玖一嗤，倒也没反驳，随手拨了拨碟子里的干果，皱眉："表妹享尽人间乐趣，今日专程请我来，就没点好东西招待？"

胡月抿嘴："怎会没有。"

红凝见时机已到，立即收了心事，拉起面纱。

复仇

小小花瓣做成的帘子掀起又落下，杏仙从门内出来，吩咐几名仙娥做事，转眼就见陆瑶带着侍女顺游廊走来，忙笑脸迎上去作礼："天女。"

陆瑶问："他在里面？"

杏仙道："在呢。"

陆瑶回身吩咐侍女退下，然后似笑非笑看着她："那丫头的封印好象被解除了。"

杏仙惊讶："谁解的？"

陆瑶目光流转，口里叹息："我正是在奇怪，所以过来问问你，他可有提起此事？"

杏仙作寻思状："我只跟梅姐姐提过，她做事一向谨慎，想来也不敢告诉别人，何况又有谁能解神尊大人的印？"她试探："想是神尊大人改变主意，自己去解了吧？"

陆瑶放心："我猜也是这缘故，与她有关的事都不能卜算，难免要仔细些。"

杏仙敷衍："神尊大人现在里面呢，天女快进去吧。"

陆瑶笑了下，果然掀起帘子进去了。

花神令还真能解那封印，杏仙暗喜，当时的场景自己亲眼所见，昆仑天君之子命丧三味真火之下，那丫头恨极了九尾狐族，帝君虽赐了瑶池金莲露，但始终要被困千年，受千年天火的煎熬，何况那丫头执意不肯修仙，人的寿命不过短短数十年，二人此生再难相见，照她的性子岂会就此罢休？听说九尾狐族的胡月正在重州作案，如今梅仙果真笨到去替她解了封印，想来很快就能出点事，到时怪罪下来，可与自己无干。

花神令你又能执掌多久？她越想越解恨，忍不住轻笑了声，快步离去。

门内，仙娥上过茶。

待她退下，陆瑶便起身走到案前，嗔道："总是我来找你，前日还被九嶷神妃笑话。"

锦绣合上卷册："北界王安好？"

"他老人家很好，就是近日忙了些，"陆瑶往他身边坐下，"因怕陆玖生事，所以总叫我留在家里看着他。"

锦绣道："如此，怎的今日有空过来？"

陆瑶笑道："他今日去见他表妹了，我才得空来看你。"

锦绣皱眉："可是胡家？"

"可不是，"陆瑶拿手指把玩他的茶杯，"姨父姓胡，说起我那表妹，原本也极有灵气，可惜不知为何动了凡心，难度情劫，如今留在重州守着那凡人不肯回来，我想着叫阿玖去劝劝她也好……"

锦绣打断她："重州？"

"我知道那丫头也在重州，她好象还记恨着阿玖，"陆瑶笑道，"你放心，阿玖被我教训过，绝不敢再出手伤她的。"

锦绣不语。

陆瑶待要再说，忽听得帘子响，方才那名仙娥匆匆进来回禀：“神尊大人，外头重州城隍有急事求见。”

.

火一样的衣衫，有一种女人似乎天生适合这种鲜艳张扬的颜色，单薄的身形因此显得风姿绰约，虽是小心翼翼垂着眼睛，然而那长长的睫毛颤抖着，居然也有几分妩媚，面纱下的脸若隐若现，带着几分神秘的诱惑。

她捧着盘子从门内走出来，盘中有果品，还有一壶酒。

陆玖半是欣赏半是疑惑：“这姑娘竟有些眼熟。”话是无心出口，他并没留意到，方才那女子的身形略僵了下。

倒是胡月听到这句话，反而更相信红凝先前所说，也有心作弄他，忍住笑跟着打趣：“怎么会，这是我才认的一位妹妹，姓林，今晚特地介绍给表哥认识。”

这副妆扮本就出格，加上朦胧的光线适当作了掩饰，陆玖果然不再多想：“我当你只顾自己作乐，总算还记得我。”

胡月脸色微变，忍住没有发作，敷衍一笑：“怎敢忘了表哥。”

“这就是姐姐说的那位表哥？”声音虽甜美，却懒懒的，有些漫不经心的味道，似乎并没将客人放在眼里。

陆玖玩弄女子无数，头一次被忽略，对方还是个凡人，顿时来了兴趣，饶有兴味打量她：“初次见面，妹妹也不请我喝一杯？”

女子毫不客气搁下托盘：“表哥慢用。”

皓腕凝雪，陆玖看得心动，伸手就去摘她的面纱：“果然少见，既是表妹的妹妹，便也是我的妹妹，还避讳什么。”

红凝巧妙地躲开，眼睛始终瞟着别处，语气微带嗔怒：“表哥这是做什么。”今日之事实在凶险，稍有不慎被识破便有性命之忧，因此她才决定自己上阵，说不紧张是假的，暗地里也捏了把汗。

胡月当然不清楚内情，跟着作弄他：“表哥怎好无礼。”

陆玖两眼弯弯，笑得风流倜傥：“既然已经叫表哥了，妹妹怎的连看我一眼也不敢？”

红凝道：“胡姐姐说过，表哥的眼睛轻易是看不得的。”

陆玖看了胡月一眼，倒没生气，反而显出几分自得，柔声："你信她的话？我说看得便看得。"

红凝提起酒壶斟酒："表哥若肯喝我几杯酒，便让你看，否则就罢了。"

对方只是区区凡人女子，加上胡月在旁边，陆玖半点不疑："妹妹说话算数，我喝你十杯也行。"

红凝举杯："第一杯敬表哥。"

陆玖奇怪："敬我什么？"

红凝道："表哥见我眼熟，我见表哥也似曾相识，不是有缘是什么。"

陆玖大笑："好会说话的妹妹。"

亲眼看着他举杯饮干，红凝不动声色，以长袖挡着脸喝了，接着又满满斟上："第二杯要多谢胡姐姐，我年纪小，行事不曾考虑太多，将来若是叫姐姐失望，望姐姐能原谅。"对胡月，她的确有些内疚。

胡月没听懂话中深意，陪饮两三杯，便推说照顾丈夫进屋去了。

院中只剩下两个人，红凝心不在焉地倒着酒，陆玖在旁边越发看得心猿意马，渐渐朝她靠拢，一双眼睛光华照人，口里柔声道："妹妹怎的还不敢看我？"

红凝将酒送到他唇边："偏不看你。"

陆玖笑着捏住她的手，顺势接过酒杯放回桌上，伸臂去搂她："原来是在骗我，这回我却不上当了。"

美人入怀，隐约嗅到一丝处子香，九尾狐天生对这些敏感，发现味道熟悉，陆玖不由一愣，未及多想，就见怀中阳气大盛，凌厉带杀机，惊骇之下他立即放开她，就地一滚。

那剑不依不饶，紧跟着刺过来，迅疾如电。

.

"你是谁！"陆玖翻身跃起，惊怒。

面纱被风吹得飞扬，红凝冷笑："你看我是谁。"

长长的睫毛抬起，那双明亮的眼睛直直盯过来，冷狠的目光让陆玖心中一颤，失声："是你！"

红凝又是一剑刺去，毫不留情。

桃本属阳，本是镇妖的法宝，对付狐类尤其有效，陆玖忙闪身避开，冷笑："你以为我怕你？若非我父王……"话未说完，他忽然变了脸色："这是什么酒？"

"上等的好酒，顺便加了千年桃妖的内丹，正好能克制极阴的三味真火，"红凝抚摸长剑，"这么贵的酒喂你喝，未免可惜，但至少让你明白报应两个字。"

媚术与三味真火施展不出，体内五脏如受焚烧，陆玖心知不妙，想要遁走。

"想走？"红凝挑眉，扬手抛出袖中早已准备好的灵符。

四道灵符如有感知，迅速飞上半空，向四方散开，各自归位，刹那间地上涌现出数道紫光，一幅硕大的阴阳八卦图显现出来。

被那紫光罩住，陆玖重重跌回地面，终于忍不住大喝："胡月！混帐！还不给我滚出来！"

胡月早已听到院子里有动静，正走出门来看，见状大惊："你们做什么！表哥快住手，且看我的面上！"

红凝挥剑就刺。

法力大打折扣，陆玖勉强招架躲避，口里骂道："糊涂东西，瞎了眼找的好姐妹，到现在还信她！"骂完转向红凝："我碍着天规不想再动你，别不识好歹。"

红凝冷冷道："杀人偿命，果真天规那么有用，你还能站在这儿？"

胡月听出不对，来不及细想，立即扬手祭出一道白绫，想要上前劝解，谁知白绫刚飞近八卦图，就似撞上一堵无形的墙，再也攻不进去，三味真火难以施展，她也不笨，一想便知道是方才喝的酒有古怪，反应过来上当，顿时大悔，指着红凝恨恨骂道："我当你真心，你怎的反伤我表哥，可恶！"

"我害他？这是他的报应，"红凝仗剑，"我师兄死在他手上，如今他活得好好的，我师兄却再不能回来，天上人间，何来公道二字？"

胡月愣住。

拖下去必定惊动城隍土地，速战速决最重要，红凝知道不能耽搁时间，趁机念诀祭出照妖镜。

强烈的光芒罩下，将陆玖死死困在八卦图中。

陆玖本是九尾狐妖，妖性未除，加上有北界王妃纵容溺爱，任性妄为的脾气半点不减，此时彻底被激怒，摇身现出原形，浑身银白的皮毛，身后甩着五条蓬松的雪尾，他望着头顶照妖镜冷笑一声："这等破铜烂铁也想伏我！"

利刃般的长爪扬起。

"啪"的一声，半空中照妖镜炸开，四分五裂。

红凝避开一块碎片，意外："九尾狐果然厉害。"话虽如此，她并不惊慌，弹指又打出数粒木珠。

木珠太多，来势太急，陆玖翻身躲开大半，仍是不慎中了一粒，疼痛难忍，试了几次都冲不出那八卦图阵，不由心下叫苦，硬着头皮支撑。

红凝举起桃木剑，一口血喷在剑尖，直朝他削去。

身在阵中，法力很快会耗尽，陆玖哪里甘心败在她手里，越发红了眼，再不管什么天条人命，咬牙将长爪一伸，桃木剑应声折为两段，当然这样一来，他也踉跄后退几步，口里喷出股血箭。

红凝微惊。

桃木剑被毁，陆玖的顾忌也去了一半，咆哮着扑来。

长长的指甲极其锋利，仿佛银亮的钩子，红凝冷静下来，斜斜移开二尺，同时抬手从头上拔出簪子，变作三尺宝剑，回身刺去。

陆玖扑了个空，长剑刺入肩头。

眼前一黑，红凝被打得直直跌飞出去，伏在地上再难爬起。

惨哼声里，鲜血狂涌，陆玖忍痛拔出长剑，反掷回来。

红凝滚了一滚避开，眼见机不可失，她早已抱定同归于尽的决心，顾不得胸口剧痛，迅速摸出道灵符往地面一拍。

地上八卦图开始缓缓转动，光芒爆涨。

先前硬接桃木剑时已身受重伤，再受了一剑，陆玖终于难以支撑，倒地不起。

“表哥！”胡月大急，向红凝求情，“我表哥纵然有不对之处，认罪让姑娘打一顿出气便是，姑娘细想，他总是我姨父北界王之子，若真杀了他，我姨父必不会罢休，姑娘既是修道之人，怎好与北仙界交恶？”

妖力逐渐消磨尽，陆玖只顾作垂死挣扎，心里焦急，喘息着大骂：“混帐，还不去找我父王，这丫头疯了，跟她说什么！”

红凝亦喘息，冷笑：“北界王又如何，我既然来了，就没打算活着回去。”她努力挪动下身体，擦擦唇边血迹，将符按得更紧：“戚公子可以为你挡天劫，我师兄也是为了救我才命丧三味真火之下，你这位好表哥上有北界王庇护，为所欲为，至今还不思悔改，留着将来也是祸害！”

陆玖不作声，掌中碧光乍现。

想不到在最后关头，他竟然以毕生法力，想要强使三味真火，红凝冷汗出来，咬牙死死按住灵符，同时开始念诀。

八卦图转动更快，紫光更盛。

掌中碧火忽明忽灭，显是法力不继，陆玖伏地喘息，服了桃妖的内丹，此刻勉强作法，体内阴阳之气互相碰撞，从未受过这等煎熬，他几乎就要昏死过去。

谁先撤，谁就是死路一条。

幽幽绿火越来越弱，终于熄灭。

陆玖趴在地上再无动静。

八卦降妖阵中，一样叫你精魂俱散！红凝抓起旁边的剑，用尽全力掷出。

长剑闪着寒光，朝陆玖心口钉去。

微笑刚浮现，就凝固在脸上。

离陆玖尚有一尺远的地方，长剑猛然坠地，与此同时，地上的八卦图暗淡失色，凭空消失！

“阿玖！”头顶传来女子的惊呼声。

红凝缓缓地转脸，看向来人。

.

阵法撤去，胡月急忙冲上前扶起陆玖，见他只是重伤昏迷，这才松了口气，陆瑶仔细检查过，拂袖将他变回狐形，身形也小了几圈。

胡月甚是内疚："表姐，我……"

"不关你的事，"陆瑶摇头，轻声，"是他自作孽。"见胡月更加不安，她反倒笑了，安慰："你且进去看看妹夫，外头这么大动静，不知吓着他没有。"

他们都赶来了，自然不会再有事，胡月放心，起身进房间去了。

陆瑶俯身，将变作狐形的陆玖抱入怀中，缓步走到锦绣身旁，柔声向红凝赔礼："想是阿玖的不是，他竟敢不听我吩咐，又向姑娘下手，回去我必定狠狠责罚他，姑娘伤得重不重？"

"不必这么客气，是我要杀他，"红凝淡淡一笑，"他竟然没死，可惜。"

陆瑶垂首，默然。

锦绣终于开口问："他怎样？"

陆瑶看看怀中陆玖，摇头："不妨。"

锦绣道："你……"

陆瑶莞尔："你不必内疚，是我不该放他出来闯祸，我先送他回去，只是先要将他安置在你那里几日，省得叫父王知道了又生气。"

锦绣点头："有劳。"

陆瑶低声嗔道："跟我还客气。"

说完抿嘴一笑，转身带陆玖驾云离开。

.

眼见那双手伸来，红凝往后缩，避开，他已经不是她一见倾心的那个温柔的锦绣，也不是梦里那个多情的神尊大人，而是执掌中天的神王，维护的永远是仙界的利益。

那手仍是扶住了她。

她有点无奈："人已经救走，中天王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还留在这儿做什么。"

他强行将她从地上拉起来，拥住。

红凝笑了：“未来王妃刚走，中天王就抱着别的女人，好象不妥。”

锦绣皱眉：“凡人怎能与北仙界作对。”

清脆的巴掌声响过。

真能打到他，红凝有点意外，低头看看自己的手，又抬脸：“我做什么事，与你什么相干，我实在想不通，前世我怎么会喜欢你，这一巴掌前世就该送你才对。”

面纱早已掉落，红衣如火，依稀变作记忆中的模样，锦绣看着她许久，道：“你没有。”一个嚷着要做神后最终却对他扬起巴掌的小妖，纵然在最恨他的时候，她也没有真打下去。

红凝道：“因为那时她还是喜欢你的。”

锦绣沉默。

“现在我已经不是她。”红凝挣开那双手，摇摇晃晃朝院门走。

巨响声中，院门被踢开，一群人涌进来，当先一个正是杨缜。原来她迟迟不归，杨缜怕有意外，派人出来寻找，找遍了满城大街都不见，后来还是他自己想起这条巷子，便亲自率人赶来搜查。

红凝一笑，尽力将手递到他手里：“走。”

我行我路

天阴阴的，长亭外衰草寒烟，尽显冬日萧索气象，道上并无车马，行人也甚是稀少，因此亭前一众人便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杨缜道：“不用马车？”

望望延伸的远道，红凝摇头，没有必要，因为不知道这条道路会通向哪里，更不知道自己将会在哪里停下，“何去何从”说的大约就是这样了。

倔强的挣扎最终敌不过命运，和那个掌握命运的人。

而强者掌握弱者的命运，似乎也是天经地义的。

休息两个月，这个世界已经变得有些陌生，红凝漠然收回视线，唇边挂着礼貌的笑：“在府上叨扰这么久，多谢王爷。”

杨缜“恩”了声：“怕是要下雨了。”

红凝抬脸看看天色：“那民女还是先赶路，告辞了，王爷珍重。”

转身之际手被扣住，那手很有力，宣告着对方的强势与专制。

他淡淡道：“一定要走？”

那天晚上他没见到锦绣，只道她与妖狐斗法受伤，匆匆带回来请名医寻良药，令她安心调养，之后再没像往常那般纠缠过，直到她说离开也不曾出言挽留，亲自率人送出城，红凝原以为他已经忘记了那夜的话，谁知这时重新提起，不由摇头：“我要的王爷给不起。”

“愿得一心人？”杨缜没有意外，“你不是寻常女子，心中所想无非是这个，本王也料到你必不会答应，但皇家王族，不可能有一心人，便是本王立业之前也有许多事不能自主，如今本王虽不能休妻娶你，然这世上果真有合你意的男人？寻常男子实难配得上你。”冷漠的眼睛里泛起笑意，他缓缓抬起二人的手：“女人不必过得太累，何不寻个归宿，纵然身份委屈些，我会宠你。”

“王爷是好归宿么，”红凝唇角微扬，“王爷这些话对多少女人说过？”

杨缜道：“只有你。”

红凝略觉意外，摇头：“王爷是真的因为喜欢想要留下我，还是因为得不到？”不待他说什么，她抬眉抢道：“我很特别，不像别的女人那样奉承王爷，王爷或许有点兴趣，可惜那始终只是兴趣，不是喜欢，喜欢过的人尚且还会被冷落，兴趣就更难说了，何况王爷明知道我肯接受你的好意，是因为你长得像一个人，王爷甘心做别人的影子？”

杨缜道：“是兴趣还是喜欢，单凭猜测你就能确定？”

“能确定的是，没有我王爷也会过得很好，”红凝回头看了眼远处的王夫人，含笑道，“可惜不能留下来喝小郡王的满月酒，民女先恭喜王爷了。”

沉默。

杨缜丢开她的手，面色不改：“也罢，你要走便走，但下次若是再让本王遇见……”他低头凑近她的脸，冷冷道：“本王可能会仗势欺人强抢民女。”

红凝尚未反应过来，唇上瞬间的触觉已消失。

“前面是沥州。”杨缜直起身不再看她，径自率众人回府去了。

.

方才一幕当着远处那么多人，红凝却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既不羞也不恼，更没有回头，只是挎着包袱顺着路往前走，天色越发阴暗，冷冷的风吹在脸上，眼里心里似乎都空荡荡的，她并没觉得有什么不适，当一个人对什么事都不再留心，没有任何目的却不得不继续往前走的时候，无论什么天气都已经不重要。

走了不到一里，前面路口处站着个人。

红凝顿了顿脚步，正在此时，身后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她不由回身看，马上的人果然认识，正是杨缜从京城带来的亲信太监。

那名太监先下了马，恭敬地朝她作了一礼。

红凝道："王爷还有话么？"

太监面有暧昧之色，谨慎道："王爷说，姑娘什么时候累了，可以再回来。"

心高气傲目空一切的人，这些话也只能让人转达，当着面他是万万不会说的，红凝忍不住笑，累了，早就累了，可王府不是个休息的好地方。

见她神色尚好，那太监忙笑道："王爷是有心人，想留姑娘多住些时候，姑娘何不……"

红凝打断他："民女漂泊四方，行踪不定，将来恐怕没有机会再回来了。"

那太监愕然，渐渐有了赞赏之色，平民女子能嫁入王府，已经是飞上枝头了，何况睿王风华正茂，如今他亲自开口挽留，对别的女子来说那是想都想不到的好事，不会也不敢拒绝。

红凝笑道："有劳公公，且代民女多谢王爷的好意，请王爷保重。"

见她去意坚定，那太监知道劝不过来，叹息良久，也没多说什么，嘱咐她几句"保重""平安"之类的话，便打马回去了。

红凝径直走到路口那人面前，站住。

风吹动金色衣袍，如同盛开的金色花朵，上有云霞映衬，他随意站在路旁，从容闲适，不怒而威。

红凝平静：“中天王还要封印我么。”

锦绣没有表示，那夜的场景在他看来似乎早已习惯了，千年前，他亲自将她送入地府，亲眼见她将手递到那人手上，二人一道投胎，终成一世情缘，人间十世，这样的场景几番重现，每次看过便是彻夜难眠，她做到了，他记住了她，她却几乎将他忘得干净，倘若不是这次逆天改命，他们仍会这样下去，毫无瓜葛。

红凝自嘲：“我看也没必要了，有你们在，我这点微末法力也做不成什么。”

他面色不改，语气平淡：“此事干系甚大，不容你胡来。”

红凝道：“是我区区凡人自不量力，非要与你们神仙斗，所以自取其辱，不过现在事情已经如你所愿，你也不必特意来炫耀嘲笑我吧。”

他摇头：“昆仑天妃本是凡人，姓闻。”

红凝愣。

他微笑：“她在凡间还有个嫡亲的妹妹，杨缜正是她的后代。”

隔了这么多代，还真是巧合，红凝也低头笑：“怪不得他和白泠长得那么像。”

他轻声：“你为何要有这么重的凡心。”

“因为你们，”红凝毫不迟疑，“看到你们，我就厌恶仙道厌恶天意，若你真的还有点内疚，不如开恩成全胡月他们，中天王当初能用瑶池水助我脱胎换骨，一定也能帮胡月。”

天不容人妖结合，当初的连华与海明选择放手，那样的成全，也是种变相的爱和保护吧，外人看来固然明智，却始终负了他们自己的心，谁能保证他们不会遗憾？胡月不肯放手，所以才会落到今天的境地，但这种外人眼里的凄苦日子，在他们夫妻二人看来未必就不好，可见好不好只要他们自己来评判就够了。

红凝叹气：“是我骗了她，听说她失踪了，戚公子也已经死了，想是有人强行将她带走的，若能让她脱胎换骨跟丈夫一起转世，她肯定愿意，中天王就算是可怜他们吧。”

锦绣道：“胡月非我族类。”

红凝莞尔：“你与北仙界关系不浅，讨个人情应该不难。”

锦绣沉默片刻，道：“她若愿意，我会尽力。”

红凝也不称谢，缓步就走：“尽力不尽力与我何干，都是你的恩典，现在你可以放心了，我不会再找陆玖。”

走出十几步，背后清晰地传来他的声音：“你可记得入世的缘故？”

“我不需要记得，”红凝头也不回，语气平静得有些麻木，“虽然不记得前世，但既然前世选择做人，一定有我的道理，今生我更不会修仙，仙凡殊途，与凡人牵扯太多没有好处，中天王回去吧。”

.

冬季的大雨原本很少，却偏偏有这么巧给赶上了，雨水迷住眼帘，周围景物也已经看不清，模糊中只见前面有片密密的树林，如烟如雾的雨气中，那树林仿佛一道神秘的墨色屏障，将里面与外界隔绝起来。

衣衫紧贴在身上，红凝并没有觉得冷，依旧不快不慢朝前走，恍惚记得方才那太监说过沿途有不少酒店客栈可以避雨，谁知这半日竟没见到一家，此时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树林里没有雨，可以进去歇会儿。

离树林越来越近，脚步越发沉重。

一双手从后面伸来，将她扶住。

头顶的雨仿佛也停了，身体被柔和的金光包围，空气中充斥着淡淡的香味和暖意，红凝转脸，眨掉遮挡视线的雨水，努力看清来人：“又是你。”

湿透的青衣裳犹自滴着水，沾湿他那身干净的金色衣袍，他似乎并没在意，只是将她拥入怀中，一只手轻轻替她拨开额上粘湿的发丝。

任凭他紧紧搂着，既没有挣扎也没有恼怒，红凝静静看着他半日，忽然轻声笑了。

他立即垂眸看她。

红凝认真地与那双眼睛对视：“中天王总跟着我做什么？”

外面飒飒的雨声不停，泥水里溅起水花，听在耳朵里反觉得更加沉寂，许久才见他开口，声音很轻，如同天地间遥远的雨声，虚无飘

渺："纵然生我的气，也不该这样，凡人更应珍惜自己。"

红凝冷冷道："我是生你的气，因为你把我弄到这个鬼地方，害了白泠，包庇陆玖，仗着法力安排我今后的路，假惺惺地做好人，我选的路我自己会承担后果，你管什么闲事！"

因为我不能任你承担那样的后果，他没有解释，只是用宽大的衣袖将她裹住。

苍白的脸带着雨水，有点泛青，却始终不曾有半点示弱，目光甚至是带着仇视的，这只小妖做出的事，总是那么危险，让他不能心安，她可以不惜代价去报仇，去与北仙界作对，他却不能任她这么做。

红凝看了他半日，转怒为笑："中天王缠着我不放，莫非……是喜欢上我了，舍不得？"冰凉的手指轻佻地从他唇上抚过，感受到那身体明显僵了下，她改为双手搂住他的颈，特意压低声音："就算喜欢，仙凡也永远不可能在一处，你是中天王，就不怕天劫？"

他看着她，不语。

她从腰间拉起他的手，轻轻放到脸上，摩挲："或者你只是和陆玖一样，想下凡玩玩？"

他抽回手。

"可惜我不喜欢你了，"她从他怀中离开，含笑，"我厌恶神仙。"

他站在那里，看着她越来越远，凤目中没有半点表情。

执掌中天十万年，年少心性早已不见，习惯谨慎与算计，掌控所有的事，包括他自己，正因为预感到事情发展下去的危险，在眼看她步入情劫时，他明明可以控制，可以留住她，只要有他的陪伴，她就绝不会受困情劫，然而，他却为了保全自己侥幸地选择放任，执意相信她是年少轻狂，将她的陪伴与追逐当作花朝宫寂寞生活的点缀，亲手推开。

不是她的情劫，将来就是他的。

他保全了自己，得到千年的内疚。

她还是那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妖，他也还是名震天庭的中天王，不同的是，她忘记了他，他却没有。

忘记不要紧，可以再想起来，她若也能想通，会不会就是最终的解脱?

雨更大了，道路泥泞，那单薄的身影摇晃着往前走，终于踉跄几步，跌倒在树林边上。

他下意识上前一步。

嘈杂声起，一队人马仿佛从天而降，出现在林边，马上十来名青衣黑衣的带刀劲装人，似乎是保镖，另外还有几名没带武器的家丁，中间是一辆红漆的马车。

趴在泥水里，红凝头脑沉沉，半是无奈半是不甘，与神仙斗本就是件可笑的事，何况败得这么彻底，一年多的苦心，落得如今狼狈的模样，还是快点离开吧，心里想着，她挣扎着想要从泥泞中爬起来，谁知大病初愈又遭雨淋，最终还是体力不济，只得继续伏在泥水中喘息。

一双雪白的缎靴映入眼帘。

做工精细，靴筒镶着金丝线，攒着几粒宝石，稍微识货的人就知道，这种白缎质地非同一般，绝非市面上卖的寻常缎子，价格必定十分昂贵，而且最不经染，一旦被污，想要再如先前一般鲜艳就难了。

然而此刻，它的主人丝毫没有珍惜的意思，任它泡在泥水中。

下雨天不着木屐，却穿着这样的鞋出来，显然奢侈至极。

不要在这里，凭着仅剩的意识，红凝双手死死抱住那腿，声音微弱而坚决：“走，带我走。”

千年障

远远地望见梅仙来了，杏仙主动上前打起帘子，口内娇笑：“神尊大人现在里面，梅姐姐若有事回禀，就快些进去吧。”

梅仙停住脚步，看着她：“北界小公子受了伤。”

杏仙叹道：“我也正奇怪呢，神尊大人的封印除了他自己还有谁能解，原来那丫头的法力竟没被封住么，想是……天女打听错了？”话虽如此，目中却忍不住闪过一丝幸灾乐祸之色。

她只当利用了自己，所以得意，却不知究竟是谁被谁利用呢，梅仙心里冷笑，不再说什么，默默走进房间。

锦绣正立于桌旁，随手翻阅案上的书卷，神色平静一如往常。

梅仙上前跪下：“神尊大人。”

锦绣似早已料到，合上书卷：“起来吧。”

梅仙低声：“封印是我解的。”

锦绣道：“事情已经过了，不必耿耿于怀。”

眼圈微红，梅仙垂眸：“我……”封印的消息本是杏仙透露的，可恨当时并没留意其中问题，一心想要替他隐瞒，直到北界小公子受重伤回来，才知被有心人利用，更委屈的是如今还不能分辩，无凭无据，对方只“无心”透了个消息，说出来反有嫁祸之嫌。

锦绣看了她半晌，点头叹息：“我并没怪你，起来。”

弄巧成拙，原以为定会受到重责，谁知这两个月下来他竟绝口不提，梅仙一直忐忑不安，此刻见他果真没有追究的意思，这才迟疑着站起身。

锦绣走到她面前，正要说话，却听得外面杏仙的声音：“神尊大人，天女来了。”

话音方落，陆瑶已经走进来，白色与淡蓝色交织的衣衫，白云晴空般干净的颜色，衬着高髻越发显得飘逸秀丽，她看着锦绣笑道：“这些日子扰了你清静，好在阿玖的伤势已有了起色，算着明日便能醒过来，多亏了你。”

锦绣示意她坐。

梅仙会意，立即告退。

路过陆瑶身边时，陆瑶伸手拉住她，关切：“怎的脸色不好，可是太忙的缘故？”

“不过是近日参悟心诀有些困难，急于求进了，”梅仙不动声色答过，看了她片刻，又淡淡一笑，“天女也要当心心魔。”

陆瑶依旧笑得温和，放开她：“修行总是如此，多用些心思便好。”

梅仙低头自去了。

锦绣似乎并没留意二人的对话：“你昨日回去，北界王怎么说。”

陆瑶道："反正阿玖没事，能瞒就瞒过，父王也听到了点风声，他老人家无妨，只是怕母妃心疼罢了，我想着阿玖的伤已无大碍，他的性子你也清楚，留在这里难免要生事，惹你烦心，不如明日待他醒来就搬出宫外，另外寻个地方安置，静心养伤。"

锦绣没有反对，沉吟："胡月为害人间已久。"

陆瑶忙道："听说姨父早已强行将她带回来了。"说完忍不住拧眉："她难度情劫，一心只要去找那姓戚的凡人，再这么下去将来必定难逃天刑，姨父姨母都急得不得了。"

锦绣踱了几步："纵然你父王肯赐灵泉，强行削籍也不容易，未免祸及北界。"

陆瑶叹了口气，轻声："他老人家可不正是碍着这个，否则自己人岂有不帮的，当年你执意替那丫头削籍，至今无事，我还在担心。"

锦绣淡淡道："你父王的意思如何？"

陆瑶嗔道："自然没答应了，表妹也太不懂事，只顾吵闹，说不依她便要散尽修为毁去根本，父王索性不管，但好歹我与她姐妹一场，所以来问问你有没有主意。"

锦绣不说话了。

倔强的话竟耳熟得很。

.

没有想象中的热闹场景，这座园子不在城里，离村庄也有点远，准确地说，它是座山中别宅，出了大门四周都是山地，林木葱茏，那日正是在东边林外昏倒被救回来的。

当然，先前的猜测也没全错。园子正在修建中，虽然尚未竣工，但已有雏形，工匠们几乎就是堆土成丘，引水造湖，工程何等巨大，需要动用多少的人力财力，绝非寻常人家能办到，其实主人的财富，单从下人丫鬟们的吃穿用度就能看出来。

园子很大，近日工匠们都在西边忙碌，东边景点大多已建好，因此更加清静，红凝自打病好后就时常出来闲逛。

数竿翠竹掩映着小径，通向一座小轩。

无意转入此间，见到这场景，红凝禁不住倒吸一口冷气，脚底后退两步，脑子里有点恍惚，这地方好象来过……

“姑娘。”身后有人唤她。

红凝回神，收起惊异之色，转身。

这里的丫鬟都很美，也很有礼节，间接显示了主人的眼光，唤她的这个小丫鬟名叫小云，十五六岁年纪，也是红凝醒来后看到的第一个人，据说是受了公子吩咐，特地跟着照顾她的。

红凝随口问：“你们公子还没回来？”

小云抿嘴道：“刚韩管家来了，我特地替姑娘问过，韩管家说快到年底，公子去解州各处查看生意了，听说要过了年才回来呢。”

红凝皱了下眉。

小云笑着推她：“姑娘急什么，公子说了，你爱住多久便住多久，要道谢就慢慢等他回来。”

她说的公子，自然是红凝的救命恩人，可惜住了这半个多月，红凝并没有真正见过他，因为当日醒来他已离开了，所有与他有关的信息都是通过与丫鬟们闲话打听到的。

公子姓段，名斐，二十六岁，风华正茂，听丫鬟们的口气，应该是甘州城极其有名的富商。

“细数甘州八面财，九成尽在段郎手”，而比财富更有名的，就是他的风流。

一个男人从不娶妻纳妾，不代表他就老实规矩，只代表他风流起来更无顾忌。他可以为了博美人一笑而花去上千的银子，只为寻找一朵赏心悦目的西域奇花簪在美人鬓角；他也会因为心情愉快打赏乞丐，随手给出的银子足以令这个乞丐成为当地小财主……这些不可思议的事都是他干出来的，若是别人，必定早就被当作败家子唾骂千百遍了，可一个父母早亡独立支撑全族却在五年内一跃成为甘州首富生意遍天下的青年，有谁敢嘲笑？

他的财富似乎永远都散不尽。

搭救陌生女子就罢了，居然还留她白吃白住这么久，也只有这种人才做得出来，因为他根本不在乎多一个人帮忙花钱，这就能解释为什么丫鬟们不吃惊了，她们早已见惯，更匪夷所思的事主人都干过，这点小事不算稀奇。

有关主人的诸多风流韵事，红凝已听得不少，而她所担心的是，听说他经常流连花丛，若是一年半载迟迟不回怎么办？到底救命之恩，总不能一声不响就走。

据说那日她被救回来时，浑身如炭火般烫得厉害，神智不清，几乎已返魂无术，所幸段公子连夜从城里请来几名大夫开方用药，当时服了药，几位大夫都说怕她熬不过天亮，谁知一夜之后烧就莫名退了，这才保住性命，后来连小云提起都称侥幸，对于此事，红凝没有表示什么。

小云仔细观察她的神色："姑娘住得不习惯？"

红凝笑了笑，移开话题："你们公子修这园子，必定花了很多心思。"

小云道："这本是两个大乡绅家的地，公子从他们手上买下来，想要修座别宅，待将来完工可就好看啦。"

红凝了然："你们公子很喜欢清静？"

小云笑道："公子喜欢热闹。"

喜欢热闹的人会跑到这种地方来修别宅？红凝忍不住好笑，摸摸竹干："这些竹子已有多年，应该是本来就长在这儿的。"

小云点头："公子见了很喜欢，说要留着它们，将来这里就叫听竹轩。"她伸手指着远处，惋惜："那边还有个很大的花圃，里头种了不少花，可惜公子嫌那些花太杂太多，打算等西边建好后，开春就铲了它们修摘月台。"

红凝顺着她指的地方望，果然见斜坡那边有段残破的矮墙，应该就是花圃。

小云再说了两句便走了。

.

小径弯弯曲曲，全用黑白石子儿铺成，素净如墨画，偶尔一两片干枯的竹叶飞落在上面，更加清幽。

红凝仔细打量四周，越来越迷茫，不知心底那股莫名的熟悉感是怎么来的。记得当时离开重州，杨缜说过这条路是朝着沥州方向，如今却阴差阳错来到什么甘州，更想不到深山中竟有这样一座园子，简

直就像书上写的，若非感受不到妖气，她差点就要以为是野狐山精幻化出来的。

小轩的窗开得极大，几乎占了半面墙，宽敞明亮，由于建成不久，房间里没有太多陈设，有点空荡荡的。

这里会摆上一张竹塌吧？红凝看着墙边空地，陡然生出这样的想法，反应过来之后又觉得好笑，必定是自己潜意识里认为摆张竹榻合适，就想当然了。

可望着壁间的琴匣，为什么冥冥中能听到琴声？

轻快缠绵的琴声，偏又透着几许豪迈，可知抚琴人高明的琴技，那种风流潇洒，还有发自心底的愉悦与满足，正如一个寂寞琴师觅得知音，又如一个春风得意的青年高中归来对着心爱的人开怀大笑。

红凝扶着窗棂呆立许久，隐约有点不安，忙转身走出小轩。对于方才的古怪感觉，一路上她百思不得其解，正准备顺原路回去，哪知路过山坡时，忽然听得帷幕外有人在说话。

“不能赶在年底完工？”不悦。

“如今别的都弄得差不多了，只剩松园与摘月台来不及动工，大伙儿近日都没歇息过，实在赶不出来，眼下就要过年，总不能留着他们不让回去，敲敲打打，大过年的扰了你们清静，”回答的应该是工匠头儿，他刻意压低声音陪笑，“还望总管帮忙在段公子跟前说个情，宽限两个月，过了年二月里就能告成了。”

“我试试，你那边也要催着些。”估计是收了贿赂，总管语气好了许多。

……

原来是园子工程太大，难以在年底之前告竣，红凝暗忖，忽然想起方才小云说的那片要被铲了修摘月台的花圃，不由心中一动。

花圃在园子的角落里，靠着山，十分简陋，矮矮的墙还缺了道口子，由于是冬季，圃中许多花枝都已经枯败凋残，惟独还有一树梅花傲然飘香，旁边斜坡下正好有一大片绿油油的叶子，与花繁叶少的腊梅互相映衬，生趣盎然。

那是一丛茶花，长势格外茂盛。

红凝喜欢茶花，尤其喜欢红茶花，不为别的，只因她觉得这种花开的气势很合自己的脾气，美得刚强，经得看耐得寒，当初她正是在茶花丛中昏倒，从而被锦绣带来这个世界的。

“胆大无礼，这性子也只红山茶能配得上。”

不知为何想起他的话，红凝忍不住苦笑，很明显当时自己误解了，把堂堂中天王当成茶花仙，自作多情了一番，而对方却是真的以花比人，根本就没有别的意思。

忽然想起梦中那个小妖。

花木之族，难道前世是与它有关？红茶花？

红凝痴痴看了许久，摇头，前世的事已经是过去，现在自己是凡人不是小妖，知道了又能怎样？不需要。

好奇心随之消散，她摸摸那精神的枝叶，想到这片花圃将来的命运，不由惆怅，半开玩笑：“打算怎么办？要我搬你走，还是听天由命？”

茶花似听懂了她的话，花枝在风中摇摇。

可惜我也不知道带你去哪里，红凝沉默半晌，起身，我的命运尚不能自主，又怎能拯救你的命运。

突然不想再走下去。

.

近万年极少参与议事，最近却频繁出现在朝会上，神帝虽然没有表示，但众神仙岂有不明白的，纷纷道贺。

应付完一批神仙，锦绣走进偏殿。

神帝坐在案前看奏折，头也不抬：“近日你忙得很。”

锦绣微微一笑，拂衣作礼：“花朝宫上神锦绣参见帝君。”

神帝这才将视线从奏折上移开，示意他坐：“无事献殷勤，又有什么想要求我的？”

锦绣看看旁边的椅子，没有坐：“我想替一个人削籍，望帝君恩准。”

神帝不动声色：“胡月？”

锦绣点头："她难度情劫，再这样下去必遭天谴，而今之计，惟有自天册上削去妖籍，再借北界灵泉脱胎换骨转世为人，方能得脱大难。"

神帝慢悠悠道："削籍可以，只不过上次是为那丫头，这次又为胡月，朕倒不明白，你几时多情到这地步了？"

锦绣道："既是天女的表妹，我总不能袖手旁观。"

神帝抬眉："天女？"

锦绣对这称呼不作解释："胡月凡心太重，强行修仙也再难有成，无论如何她都是北界王妃的外甥女，帝君何不做个人情，网开一面成全她？"

神帝道："朕的人情不能白做，既是北界王妃的外甥女，北界王怎的不提？"

锦绣面不改色："逆天行事，北界王自是担心将来祸及北界。"

神帝道："原来你还知道'逆天行事'四个字。"

见他有意嘲弄，锦绣好笑："我已经做过不少，如今并无大碍，多一次也无妨。"

神帝低头继续批阅奏折，轻描淡写："此事不难，脱胎换骨，取北界灵泉一盏便好，朕答应替你跟北界王讨个情，至于削籍，不过是八十一道天刑，你可速速叫她来领。"

锦绣道："八十一道天刑，神仙也未必受得住，何况她尚未成仙。"

神帝重新抬脸看他："你的意思，打算叫谁替她领？"

锦绣忍不住笑了："师兄何必捉弄我。"

神帝道："你？"

锦绣道："除了我，还有谁受得过那些天刑。"

神帝将奏折一推："混帐！"

锦绣不语。

神帝起身走到他面前，冷冷道："逆天削籍非同儿戏，天劫在即，你倒难得糊涂。"

八十一道天刑，上神上仙也难以支撑，稍有不慎便折损修为，法力浅的甚至被打回原形，何况逆天削籍，将来更不知会招来什么祸患。

锦绣沉默半日，微笑："二十四万年的修行，师兄当我连这点天刑也受不起么，上次不也没事。"

风流段郎

走上黑白石子铺成的小径，似梦似真的感觉又开始蔓延，旁边泥地上草色青青，修竹掩映，似乎比年前更苍翠了些，虽是早春，头顶已有不知名的花瓣簌簌落下。

红凝心神恍惚，放慢脚步。

在别宅住了这么久，每日都无所事事，直到除夕过去，二月里段斐才查完各地的生意，下午车马刚刚抵达别宅，接着便是打扫房间清点物品更衣沐浴歇息，直到傍晚，打听着他用过晚饭，红凝才决定过去相见，与他道谢。

"听竹轩"的匾已经挂上，门口垂着精致的布帘，里面隐约传出女人的笑声。

两名陌生丫鬟站在门外，见了红凝都抿嘴笑，也不用她说明来意，其中一名丫鬟就掀开半面帘子朝里面报了声："公子，先前你救的那位姑娘来谢你了。"

门内沉默半晌，才响起一个男人含笑的声音，似恍然大悟："是了，是当初我救回来的美人儿，快请进来。"

几个月他就忘了这回事？红凝笑了笑，对这位公子的脾性也有了点了解，连丫鬟都敢当面放肆取笑，可见他待下人甚宽，于是掀起帘子走进去。

房间早已不是先前空荡荡的模样，桌椅小几齐全，壁间还挂了精美的画，琴箫玉笛，每件东西都摆在该放的位置，昂贵的价格与精美的造型都显示着主人的品位。

然而刚看清里面的情形，红凝就禁不住倒抽一口冷气，愕然。

墙边真的摆了张竹榻！

大约是她的反应太过激烈，引得房间里所有人都朝这边看过来，每张脸上神色各异，奇怪的，促狭的，饶有兴味的……

世间巧合事不少，那位置本来就适合摆放竹榻吧，红凝到底是见过场面的人，发现失态，立即收起所有异色，换上礼貌的笑，同时将视线投向榻上的人，谁知这一望，心中震惊反而更多了。

手执夜光杯，他就那么随意地半躺在榻上，美服华冠，身上饰物却并不多，这个人似乎天生就带着一种富贵闲适的气度。鬓发如墨，双眉间距略嫌近了点，容易造成眉头微锁的错觉，凭添几分忧郁与清脱，挺直的鼻梁更让人感觉到他的果断，可那薄而有型的唇，却噙着数不尽道不明的笑意，几分暧昧，几分玩味。

直到此刻红凝才终于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风流。

更让她失神的，是那双眼睛。

所有风流都在这双眼睛，漆黑深邃不见底，乍一看满含戏谑，可当你集中心思仔细看时，深处却是萧索一片。

仿佛失落千百年的东西又找寻回来，红凝站在原地，整个人都痴了，那双似曾相识的眼睛，轻狂而落寞，竟看得她心里阵阵发紧。

段斐饶有兴味打量她半晌，举杯："美人儿要看我，尽可以过来看。"

他开口时，红凝几乎以为他就要叫出"小红茶"了，谁知听到的话与意料中相去甚远，顿时惊醒过来，忍不住发笑，巧合吧，竟然把现实当成做梦，差点弄混淆，眼前的人是真真实实存在的，绝不是在梦中。

红凝走到榻前作礼："多谢段公子救命之恩。"

段斐打量她几眼，目中满盛笑意："怪道美人儿越来越少，原来都出家修行当道姑去了。"

一名美丽女子倚在他肩头，另一名则半跪在榻前替他捶腿，闻言都笑起来。

早已摸清楚此人的脾性，红凝也不计较他的轻佻无礼，微笑："本来是不打算叨扰这么久的，但救命之恩，总该等段公子回来，说声谢谢再走。"

段斐对客套话没什么兴趣："你要如何谢我？"

红凝认真想了想："红凝身无长物。"

段斐笑："说要谢我，却身无长物，岂非太没诚意。"

红凝也笑道；“段公子此言差矣，红凝是只剩诚意。”

“难得，这世上有诚意的不多，我若再推脱反倒落了不是，”段斐饮尽酒，随手将玉杯递给身旁女子，笑问，“你们说，要她谢什么好？”

女子是风月场上混的，应对自然在行，转了转眼珠，掩口取笑：“她自称身无长物，段郎要别的岂不吃亏，既有诚意，何不叫她以身相许？”

“有理，”段斐赞许地点头，转而看红凝，“你可愿以身相许？”

对方分明是在戏弄，红凝却听得一呆，随即自嘲：“红凝当真是只剩个人了，公子一定要报答，就只好以身相许。”

话说得轻率，若是别人难免嫌弃看轻，段斐却一本正经：“也好，这么美的姑娘该用心打扮，戴戴花儿唱唱曲儿，捉妖这等事还是让给那些老和尚老道士吧，都说千年修仙，千年神仙何等寂寞，怎及人间好。”

红凝淡淡打断他：“不过略懂点法术而已，怎敢奢望修仙。”

段斐屈指敲敲额头：“你这么说，倒叫我想起一句话。”

红凝露出询问之色。

段斐接过女子重新斟好的酒，喝一口：“只羡鸳鸯不羡仙，美人儿说是不是？”

红凝没有回答，只是微笑。

段斐看了她半日，搁了酒杯，抬手让捶腿的女子离开，缓缓坐直，这姿势原本会令人显得严肃些，可在他做来，整个人看上去反而更潇洒亲切，尤其是那陡然间变得明亮的眼神，依稀竟带着一丝期盼：“美人儿好象没有去处？”

红凝不语，这样的眼力，的确不是寻常纨绔子弟能有的。

段斐起身离开竹榻，缓步踱到她面前。

红凝这才发现他其实很高，几乎比她高了个头，那身段，那风采，绝对当得起“玉树临风”四字，纵然站在人堆里，也能一眼就认出来，让所有面对他的人先自觉矮了三分，不敢仰视，其实还有一半缘故是那隐约流露出来的魄力，能将生意做到这地步，自然就没人敢轻视。

他俯下脸，逼近。

红凝没有后退，也仰脸望着他。

“特别的美人儿，”段斐轻轻捏她的下巴，眼睛里是毫不掩饰的欣赏之色，“那就留下来以身相许，如何？”

红凝几乎没有犹豫：“好。”

仿佛早已料到她会答应，段斐自然而然揽着她到榻上坐下，向旁边二女笑道：“园子里今后更热闹了，新得美人儿，怎能不多喝几杯，快倒酒！”

二女忙倒酒奉上。

接过酒，段斐却没有立即喝，反将酒杯送至红凝唇边：“美人儿先陪你的段郎喝一杯。”

红凝看看那酒，不慌不忙：“段公子真要我喝这杯酒？”

段斐问得直接：“想要什么？”

红凝抬手指着旁边两名女子：“把她们送走。”

二女倒没发怒，都看着段斐撒娇：“段郎！”

段斐大笑。

红凝心里又是一阵紧，那笑声仿佛多年前就听过，不太沉也不太浮，七分愉悦，三分洒脱，春风得意，开怀至极。

“新来的美人儿会吃醋，只好先送你们回去了，”段斐含笑哄二人，然后提高声音，“秋水绿绮，还不快送两位姑娘。”

两名丫鬟应声而入。

想不到她来真的，先前提“以身相许”的那位已笑不出来了，二女都毫不掩饰地怒视红凝两眼，这才起身。

其实整个甘州城谁不知道段斐的风流名声，做出这种事毫不稀奇，二女本是他从外面接回来的，早就清楚他的脾性，爱新鲜，处处留情，因此虽然灰心失望，倒也没有见怪，只不过女人们顶多暗地较劲，还从没有当面示威赶人走的，红凝此举伤了她们颜面，自然可恨。

段斐冲二女举杯：“先回去，过几日我再……”

红凝打断他：“他不会再来找你们。”

这回连段斐也听得呆了下，二女再也忍不住，其中说“以身相许”的那位轻笑一声，婉言：“妹妹这话未免说得太早。”

红凝悠然：“我不过说说，答不答应，还不是要看段公子。”

二女看段斐。

“答应，当然答应，”许是看错了，落寞的眼睛里似有光芒闪过，段斐忍了笑，“想不到美人儿这么厉害，那今后你们自己珍重，不必等我了。”

他说得随意，二女自然也不会放心上，冷笑着离去。

.

要风流郎答应不去偷腥，只是因为不满他的轻佻与戏弄而故意提的条件，原以为被嘲笑两句自不量力就罢了，谁知他这么轻易答应下来，虽然未必当真，但说送走就送走，整个过程从提起到结束不过一盏茶的工夫，红凝犹未回神，酒已送到唇边，一时反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段斐也不逼她，眉眼中尽是笑意：“如今只我们两个，美人儿还不满意？”

弄假成真，红凝看着酒杯迟疑。

段斐将酒杯送回桌上，没有生气：“既不愿意，想走便走吧。”

红凝取过酒杯饮干。

段斐意外：“果真要跟着我？”

红凝将酒杯放回去，淡淡道：“段公子问了两遍，是怀疑我的诚意么？”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段斐往那只杯子里重新斟满酒，也端起来喝了口，格外透出几分暧昧：“这可关系到你的终身，我有什么好？”

红凝垂眸浅笑：“段公子年轻有为，且有千万身家，要什么有什么，哪个女人不满意的。”

段斐斜倚着锦垫，笑赞：“说的好，我还缺什么。”深邃的眼睛里，隐约有一丝失望之色掠过，他叹息：“我不介意多养个人，只是她们虽被你赶走了，但除了她们还有别人，你未必留得住我，最好想清楚些，将来莫要后悔。”

“将来”二字听得心头一阵空虚，红凝暗暗自嘲，断然道：“我已经无处可去，有个栖身之地就好，怎敢奢望留住段公子。”

单身女子想寻个归宿，答得合情合理，段斐看了她半日，伸手摸摸她的脸，没再调笑，声音柔和了些：“至少你今晚留住我了，天底下的东西有一大半我都能取来，美人儿想要什么礼物？”

红凝摇头：“你的便是我的，何必非要取到面前，且放着，将来要的时候再取吧。”

段斐愣了半晌，挑眉：“好大的口气，坦白得很，你就不怕我听了不喜欢？”未等回答，他忽然拥着她翻身倒下。

身上陡然增加了重量，红凝本能地吃惊想要反抗，反应过来立即停住，移开视线：“你现在……”

段斐毫不意外，示意她看窗外：“天色不早，该歇息了。”

红凝镇定：“榻上太凉。”

是欲拒还迎，还是真正的紧张，段斐久经风月场，怎会看不出来：“头一次？”

红凝沉默。

经验丰富的男人，对付一个生涩女孩子绰绰有余，段斐自然不放在心上，笑了笑，俯下脸在她耳畔，柔声：“不怕，一次就好了。”

轻轻的吻没有直接落在唇上，却是在额头，居然能感受到一丝疼惜，纵然不很期待，却也绝不至于太令人反感，一个真正的风流男人才知道怎么让女孩子放下戒心。

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接受，红凝闭上眼。

既然不知道做什么，那就顺其自然，实际上她并没有奢望过什么“一心人”，这时代凡人的生活不都这样？嫁人生子，终了一生，这样也不错，只不过那个人不该是杨缜，看着他的脸，就会因为想起另一个人而心生内疚，段斐就不存在这些问题。

额间发际，细细的吻逐渐往下，甚至还俏皮地在她鼻尖一点，最后才落到唇上，两个陌生人，肌肤之亲向来是最直接的拉近距离的办法，此刻他已不再像先前那般小心，如同熟悉的情侣，多了几分热情，手指轻轻拔下她的发簪，把玩她的秀发。

耳畔一热，红凝忍不住颤抖。

手缓缓往下，熟练地解开她的衣带，褪去那身青衣。

温柔的唇印上锁骨，勾起酥酥麻麻的感觉，红凝如触电般睁开眼。

几乎同时，段斐从她身上起来："忘了你大病初愈，先好好歇息几日再说。"

红凝意外，虽不知道他为何改变主意，却也没来由松了口气。

欣赏过她的表情变化，段斐随手扯过那件青衣裳丢到地下，然后从架上取过一件自己的衣裳递给她："这些就不要再穿了，我不喜欢女道士，美人儿就该打扮得婀娜多姿乖巧可人，过两日我带你进城做衣裳，再买几件好看的首饰，用几盒胭脂。"

.

花朝宫，锦绣坐在案前，双眉紧锁，杏仙垂首跪在地上。

锦绣责备："前些时候白菊竟一株未放，他们并未接到花信，在花朝宫多年，你也不是头一次执掌花事，小梅信得过所以将此事托付与你，谁知你这般大意，现下若不主动请罪受罚，今后叫他们如何服你？"

当时只顾与北瑶天女商量事情，竟将任务忘得干净，杏仙撇撇嘴，低声："杏杏知错。"

锦绣略加思索，道："禁足一年，在水月镜里思过。"

杏仙立即抬脸，似不能相信。

水月镜是花朝宫的极境，一旦进去，就不能再利用法术与外界互通音信，除非有花神之令，外人更不得擅入，杏仙这样的性子，要她独自在里面住一年，梅仙也觉得这处罚过于重了，说情："杏杏并非有意延误，何况花朝会当前，演练歌舞还需她……"

锦绣道："这些事暂且移交给别人。"说完神色缓和了些："水月镜里清静，正适宜修行之用，这一年能在里面潜心修行，提升法力，参悟心得，对她来说也未尝不是好事。"

杏仙急道："可……"

锦绣打断她："担心天女？她若有事找你，我自会派人传话。"

俏脸立即涨红，杏仙再也不好说什么，望着他半晌，见并没有宽恕的意思，顿时眼圈一红，低头跑出去了。

梅仙担心："杏杏对神尊大人很是敬慕，这样会不会太重了。"

锦绣示意她取过花册："身为司花使，须时刻记得自己的责任，她性子本就浮躁，若再纵容下去，将来如何办事？须知你如今已是百花之主，她是你的部下，情面固然要有，但若一味碍着这些，出错不予责罚，必失威信，将来花朝宫人人如此，你又如何号令？稍后我叫人送她进去，过几天你再带几粒丹药送去给她，不必说我的意思。"

梅仙答应着，眼角余光忽然瞟见他的手，顿时倒抽一口冷气，惊呼："这是……神尊大人！"

锦绣将长袖拉下了些："先下去吧，有事再来报我。"

梅仙犹自发呆，那样的伤痕她曾经见过一次，只不过是在千年前，没受过天刑的都不知道那是怎样的附骨之痛，那次他整整三个月不能躺下休息，夜夜在亭子里静坐，白天照常理事，云淡风轻的不露半点破绽，外人不知道内情，花朝宫上下都在奇怪为什么突然会少了只小妖，至今还有人以为小花妖是被送走了。

除了天刑，还有什么能伤到他？

传言是真的！他又受了天刑！

可这次是为谁，因为天女的面？梅仙移开视线，低声："晋升在即，神尊大人该保重。"垂首退下。

宝剑赠美人

先前在重州时，只当重州城已是当朝最繁华的城市，想不到这甘州城竟丝毫不逊色，不只风物特别，男女的衣着口音也很有特色，与别处大不相同，红凝身为外地人，非但不觉得陌生，反而有种亲切感。

走在街上，看身旁一派热闹景象，那种如梦境般的不真实的感觉又浮上来了。想不久前自己还在重州与杨缜逛街，如今转眼就到了什么甘州，身旁的人也变成甘州风流公子，这其中变化实在太快，遇雨，被救，生病，答应段斐……一切真的是恍然如梦。

"美人儿在想什么？"段斐揽住她的腰，端详，"虽然美，脸色却太苍白了些。"说完也不顾旁人的眼光，揽着她就往旁边店里走："去买

点胭脂，这里的胭脂水粉很有名。”

红凝没有拒绝，随他进了店。

甘州谁不知道这个金主？二人刚进门，掌柜就堆了满脸笑，立即吩咐伙计将最新最好的货摆出来让二人挑选，自己则亲手端上最好的茶。

十来盒胭脂一字排开。

段斐往旁边椅子上坐下，笑看她：“美人儿喜欢哪样便取哪样。”

红凝本性不好这些，看了两眼：“随便吧。”

这回连掌柜也意外了，这些胭脂都不是寻常女人用得起的，往常他不知带了多少美人光顾，不是欣喜若狂爽快应下，便是挑三拣四有意撒娇，却从没得到过这答案，顿时也没了主意，心道叫你随便挑你还故作矜持，于是试探性地问段斐：“段公子看……”

段斐不甚在意：“都买回去吧。”

话音未落，红凝已随手取了盒：“那就这盒。”

掌柜的笑僵在脸上，姓段的没娶老婆吧，只是个外头的女人，还不趁机得点好处，用得着替他省么，这么好的炫耀机会白白丢过，傻了吧！转念一想他似乎又明白了什么，露出恍然之色，暗暗佩服，还真比别的姑娘高明，懂得放长线钓大鱼。

段斐果然顺着她：“美人儿看上哪盒就哪盒。”

眼见下人付过帐，将那盒胭脂收起，红凝也知道方才的举动不合身份，暗自后悔，随口解释：“我不爱擦胭脂，买那么多也是白丢了……”忽然停住，苦笑，果然是节俭成习惯了，装也装不像。

段斐笑着附和：“美人儿说得对。”

看不出他究竟怎么想的，红凝索性闭嘴不再多说，跟着他走出门，先后又买了些金银首饰和布料，当然她已留心许多，充分显示眼光品位，挑选时全无顾忌，一圈下来，四名随从手里都抱满了大大小小的盒子和布料。

路过自家的银庄，段斐忽然想起些要事，带着随从进去找掌柜，红凝对这些不感兴趣，便推说看杂耍，独自在街上闲逛。

前面围着许多人，挤进去一看，却是位三十来岁的落魄书生在卖剑。

“这不是寻常的剑，乃是柄千年古剑，驱鬼避邪，安家镇宅，是祖上做官时传下来的，”按照程序，书生先将剑吹嘘了番，然后作出愁苦之色，“可惜如今家境败落，衣食无着落，只得为它另觅良主，谁出得起价，我便将这家传宝剑卖与他了。”

剑横搁在地上，隐隐泛着青光，无甚特别，剑鞘更是木头做的，有点破旧，看上去实在不入眼，因此众人都将信将疑，议论纷纷，却无人开口问价。

红凝是内行人，发现那股强烈的煞气，便知是柄古剑没错，于是走上前：“怎么卖？”

摆了这么久无人问津，那书生正在着急，闻言大喜：“果然姑娘是识货人，既这样，姑娘就估摸着出个价吧，合适的话我便卖了。”

明知他是外行，红凝却不好昧着良心骗他，想身上此刻只带了二十两银子，便问：“二十两银子，如何？”

想不到这柄祖传破剑能值二十两，书生大喜，也不问有没有出价更高的，立即双手将剑奉上：“二十两说定，此剑就是姑娘的了。”

花二十两银子买柄破剑，周围众人有惋惜的有摇头的也有赞她识货的，红凝不在意，取了银子递与书生，接过那剑把玩。

剑身冰寒，杀气逼人。

正如一个改行的武师，看到好武器也会心痒，无意买得一柄好剑，明知今后不用降妖除鬼，红凝还是很喜欢，正要转身走，忽听得旁边响起一个声音：“慢着。”

那是名盛装女子，雪面柳眉，打扮十分惹眼，身后跟着两个丫鬟和几名家丁。原本准备散去的人群立即又聚拢来，谁不知道这位远近闻名的大美人，正是苏知府的千金苏小姐。

红凝却不认识她，皱眉：“有事？”

苏小姐也不答话，只拿眼睛看身旁的丫鬟，丫鬟会意，上前丢了两锭银子给那书生：“这剑我们小姐买了，二十五两银子。”

看看手上银子，书生呆了片刻，马上陪笑看红凝：“这……苏小姐出的价比姑娘高，姑娘看……”

红凝明白他的意思，笑了笑：“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已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收了我的银子，还要变卦不成？”

书生自知理亏，一时无言。

丫鬟上前道：“这剑我们小姐要买了送给老爷的，姑娘不如做个人情，让了吧。”

对方话说得委婉，表情却很是傲气，红凝更加反感，淡淡道：“剑是我买的，你们老爷是天王老子不成，还能抢我的东西？”

丫鬟沉了脸要说话，却被苏小姐止住：“既然这位姑娘已经买下了，我们就出三十两，请姑娘转卖吧。”

那书生一听钱要落别人手上，大急，上前扯红凝：“我不卖了！”

已经决定与过去作别，红凝原不是非要这剑不可，只不过当时是看他急需用钱的样子，所以有心买下，如今听苏小姐这么说，正打算松口，谁知他反倒主动来拉扯，一时激起了性子，挑眉退开两步：“卖出的东西又拿回去，天底下有这道理么。”

书生涨红脸指着她，转向人群：“这是我的家传宝剑，她却只肯给二十两，分明是欺我不识想坑骗我的银子么！”

众人有说他不是的，有说他上当的。

听他说得不像话，红凝怒上心头：“坑骗你又如何，是你亲手将剑送到我手上，我可有抢你的？”

见她要走，旁边丫鬟忙伸手拉住，有意放慢语速：“姑娘不如行个方便，让给我们小姐吧。”

有好心人也含蓄地劝：“既是苏知府家的小姐看上，姑娘就让了吧。”

这片刻工夫，书生已过来拦住她：“你……怎的不讲理，众位街坊快些看，这丫头出不起钱，就想骗我的宝剑！”

明知交易已经做成，真想要剑，完全可以私下找自己商量，如今知府小姐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出价，分明就是有恃无恐，要逼自己让出剑来，红凝冷笑一声，正要说话，却听得人群里一个声音传来：“说谁出不起钱？”

五个人走出来，当先是名年轻公子，绣着金边的白袍，最上等的面料，最精致的做工，似乎只适合穿在这个人身上，加上俊美的形

容，鬓发如墨，眉眼含笑，天生的风流倜傥之相，他就那么随意往人群中一站，已是道亮眼的风景。

很快有人认出他，低声传开，都觉得不可思议，这姑娘打扮素净得很，哪点像他的人，难怪先前没认出来，如今可有好戏看了。

苏小姐也看着他发呆。

他却不看旁人，揽过红凝的腰，柔声责备："美人儿要买剑，怎的不说明白些，叫他到银号取钱便是。"

红凝一笑。

苏小姐回神，柔声招呼："段公子。"

段斐这才看到她，惊讶："原来苏小姐也在。"

红凝特意强调："苏小姐也想买剑。"

"是么，我看看，"段斐从她手中取过剑，拔出来看了看，赞道，"果然好剑！"又将剑送回鞘中，重新揽住她："美人儿好眼力，我们出一百两够不够？"

红凝会意，浅笑："罢了，这么贵，还是让给苏小姐吧。"

他主动把价抬这么高，苏小姐大家身份，怎好意思当面压价，一百两银子不是小数目，真要花这么多银子买剑也太不合算，知道惹错了人，那张俏脸顿时一阵红一阵白，所幸她也不是没见过场面，很快就镇定了，嫣然一笑："确实贵了些，既然有段公子在，我怎好夺人所爱？"

段斐道了声"多谢"，就有下人上来付钱给书生。

红凝本是鄙视那书生，又怪苏小姐无礼，见他有意给自己挣脸面，便顺水推舟领了这番好意，如今真花这么多银子买剑，也看不下去："算了，一柄破剑而已。"

"那又如何，你喜欢，"段斐含笑低头，鼻子贴上她的脸，"我的美人儿不爱红妆爱武装，难得遇上心爱之物，还想着给我省银子。"

二人情状甚是亲密，外人看来也就那回事，有羡慕的有惋惜的，都在意料中，这位风流公子什么荒唐事没干过，不差这一件。

倒是苏小姐看得脸红，低声别过，带丫鬟离去。

红凝看看那背影，似笑非笑："真正的美人儿走了。"

段斐大笑：“可惜，果然可惜。”笑声忽然压低，他低头，双眸深处隐约有光华沉淀，带着几分戏谑：“可惜别人家的比不上我的，我的美人儿也没有想象的那么喜欢钱。”

红凝及时侧脸躲过他的吻，转身就走。

“不过多看两眼，又吃醋了。”段斐一脸无奈跟上。

身形僵了僵，红凝走得更快。

背后果然响起一阵哄笑。

.

十来件衣裳，五颜六色，轻薄柔软如羽毛。

榻上，段斐斜依锦垫，手执夜光杯，津津有味看了许久，忽然眼睛一亮，伸手将她拉入怀：“这件好。”

红衣如火，苍白的脸也被衬得有了颜色。

段斐饮尽酒，随手将夜光杯搁到桌上，低头称赞：“美人儿天生就该穿这件衣裳。”

红凝噙着笑，不露痕迹地侧了脸想要避开那酒味，谁知淡淡的酒气喷在脸上，混杂着他身上的味道，竟也不觉得反感。

“来戴镯子，”段斐取过旁边的盒子，打开，里面是一对古朴的玉镯，他拿起一只轻轻戴在她手上，再拉着那手端详片刻，皱眉，“要配你的手，这等货色还差了些。”

红凝微笑：“上哪儿找比这更好的。”

段斐真的想起来：“解州店里有对好的，明日我叫人去取。”

红凝摇头，忍不住道：“那是苏知府的小姐。”

“我知道是知府家的小姐，”段斐并没放在心上，拿起她的手亲了口，“怎么，还在吃醋？”

本欲商量正事，他却嬉皮笑脸有意戏弄，红凝哭笑不得，索性别过脸。

“在担心我？”段斐大笑，摸摸她的脸，“有我在，美人儿只管天天试你的新衣裳，不要想太多，想太多就容易老了，变成老婆子我就不要你。”

做生意，许多时候都要指靠官府，红凝原本是担心惹恼苏知府会招来麻烦，此刻听他的口气似乎不甚在意，想必是自有把握应付了，于是不再多说，暗暗疑惑—— 一个把生意做到这地步举止又特别的人，绝不会默默无闻，可惜往常对这些生意方面的事没多大兴趣，否则应该会听说过他的名字和事迹吧。

湿热感从耳垂处传来，如触电般，身体一阵颤抖。

衣裳已滑到肩下，红凝下意识抓住那手。

“走神了，在想什么？”段斐若无其事抬起脸，仿佛什么都没做过。

红凝松开手，垂眸：“没有。”

段斐压低声音：“天色不早。”

红凝不语。

段斐道：“我该回房歇息了？”

红凝沉默片刻，忍不住唇角一弯：“这里是段公子府上，所有东西包括我都是段公子的，段公子想走便走想留便留，何必问我。”

段斐看着她半晌：“因为舍不得。”

红凝微露询问之色。

“舍不得，就是舍不得，”段斐笑着推开她，“难得遇上特别的美人儿，我喜欢她主动些，或者哪天她会自己过来找我。”顿了顿，他意味深长：“她会把她的心交给我。”

红凝愣。

“你真的是想找个归宿？我看，就算找到了你也未必会安心，”他站起身朝门外走，袍袖飘扬，“你只是累了，不想再走，所以要找个地方歇一歇。”

.

还是有顾虑吧，真的只是累了？长久地维持着一个姿势，手有些麻，红凝缓缓从榻上起身坐直，沉默，或许是因为他看得太清楚，一语道破她的弱点，又或许是因为他明明知道却无半点责怪之意，心竟隐隐酸痛。

一双手轻轻替她拉起衣衫。

红凝抬眼。

锦绣看着她，凤目中神色复杂，依稀竟有笑意：“人间每过一世都不会再记得前世，转过十世，你已不记得他了。”

红凝心中一动：“我前世和他有关系？”

锦绣没有正面回答：“不论有无关系，前世已过，情债还尽，你们的缘份早已了断。”

怪不得会有那么强烈的熟悉感，时常还会梦见他，或许在前世自己和他真的很亲密，可如今却落得对面不相识的地步，红凝抑制住心中那丝惆怅：“你既然知道今生与前世有区别，那更该明白，我也不再是前世那个小妖。”

有时候看得最清楚的人反而更执著，锦绣沉默。

红凝淡淡道：“世上缘份本来就是生了又灭，灭了又生，了断也可以再续。”

锦绣道：“他喜欢的不是你。”

红凝忍怒，笑起来：“中天王太自信了，他会不会喜欢我，现在说似乎为时过早。”

锦绣看了她半晌：“看到的未必是真的，他自有他的缘分。”

“缘分只会是自己争取的，”红凝没去细想话中意思，起身要走，“他了解我，愿意等我，我也很愿意和他继续发展下去，凡人和凡人结合好象不违反什么天意。”

锦绣扣住她的手腕：“不要任性。”

察觉到他的怒气，红凝莞尔：“中天王当我是跟你赌气？那就错了，我是真的有点喜欢他……”忽然停住，倒抽一口冷气，震惊。

怒意逐渐退去，锦绣看看那些伤痕：“不妨。”正宗神族后裔，拥有高贵的血统、扭转乾坤的法力和举足轻重的地位，只要她愿意，他就能给她别人想要的一切，可惟独她想要的，除了这件事别的都不能答应。

他以为自己在担心？红凝自觉好笑，恢复平静：“想不到神仙也会受伤。”

锦绣放开她，缓缓缩回手：“天界有正神邪仙，天将镇守中天，受伤更免不了。”

红凝了然：“中天王守护天庭果然尽心得很。”

话中讽刺之意明显，锦绣没有理会：“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你不想见你师父？”

“想见，可成天对着你们这些神仙，我就不想了，”红凝看着他，“我宁愿做个凡人，你不是说可以送我回去么，那现在就送我走吧。”

回去，就意味着她会彻底忘记这里的一切，从此与前世再无瓜葛，她当真毫不迟疑说出了这话。

锦绣沉默片刻，道：“过些时候吧。”

红凝微嗤：“还想让我修仙，不死心？”

对上那双满含嘲讽的眼睛，锦绣没什么意外：“现下还不能送你回去，近日我或许没空，过些时候再来看你。”转身消失。

就算答应，目前也未必有这能力，刚受过天刑，勉强作法助她穿越轮回，恐怕会很险，何况还有最后的机会。

赴宴

二月早春，花圃里满眼新绿，白衣如雪，拥着红衣如火。

丫鬟们呈上小银剪。

段斐笑推怀中人：“好花配美人儿，去选两朵花戴。”

天气尚寒，群花初醒，含苞待放，晚梅花刚凋零，桃花将吐，早杏花也绽了一两枝，其余开了的虽不少，却都是些不起眼的杂花，惟独斜坡下那丛茶花开得正盛，清晨几丝细雨滋润，花的颜色愈深了些，红而美，远远望去就像一团团燃烧的火焰。

仿佛有种奇特的力量在指引，红凝心中一动，缓步走过去。

越接近，那茶花越发鲜活，仿佛有了生命。

红凝俯身作挑选状，事实上却在发呆，自从进来这园子之后，总被一种熟悉而不安的感觉缠绕着，可具体又说不出来是哪里不对，这里的每件景物、每个人、以及日常发生的事，都和往常经历的见过的

没什么两样，并无任何不合理之处，然而那听竹轩，这茶花，都让她感觉似曾相识，冥冥中好象有什么声音在召唤。

正在出神，段斐已伸手将她拉起来："怎么了？"

红凝忙抛开思绪，一笑："这么多，不知道选哪一朵。"

段斐看看那花，又看她："这花倒配你，我来选。"

眼见小银剪伸向花枝，忽然没来由心痛，红凝拉住他的手："算了，好好的摘它做什么，不如开得长久好看。"

段斐含笑低头："美人儿既知道惜花，也该明白，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此情此景想到这两句诗不出奇，但自他口中念出来，无端便带上了几分挑逗之意，红凝忍不住笑了，这是个不知名的朝代，想不到也有这诗，可见天底下处处有巧合，更巧的是二人前世有关系，今生偏又遇上，不知将会发生什么事，难道真如锦绣所言，一世缘尽就再没瓜葛了？

她只作不懂："我没念过几本书，怎及段公子风雅。"

段斐不逼她："不戴花了？"

红凝指着墙头红杏："摘两朵吧。"

段斐将银剪递给丫鬟。

两朵红杏鲜妍，煞是好看，剪得恰到好处，采花的丫鬟眼光也很不俗，然而红凝接到手里便觉一阵烦躁，随手丢开："不戴了。"

段斐既不惊讶也不生气，笑道："原来是我看错，将你误当作惜花之人。"

刚说完，就见一个五十来岁穿戴体面的家仆走来，正是韩管家，与众丫鬟招呼过，他上前问："公子，如今只剩这摘月台了，是不是尽快动工？"

不远处堆着巨石，一块块垒得如山高，想是等着铲了这些花就用来修建摘月台用，红凝低头看那丛茶花，虽觉不忍，也没有出言劝阻，护得了一时，护不了一世，再怎样努力，终究还是逃不出既定的命数。

段斐瞟她一眼：“这茶花开得好，留着给美人儿看几日，开过了再动工。”

韩管家答应着退下。

红凝道：“何必延误工期。”

“你喜欢，延误几日又何妨，”段斐拥她入怀，俯下脸，“若是心里感激，就亲我一口。”

周围响起低低的笑声。

说话半真半假，做事随心所欲，此人好象根本不知道“身份”二字，从来没有正经的时候，红凝好气又无奈，推开他就走。

.

姹紫嫣红，浓香沁鼻，桃花菊花兰花杏花等各色花枝堆满了房间，花丛中，陆玖一身白衣半躺在床上，媚笑着要一名花仙变牡丹，原来自他醒来后，陆瑶便提议搬出花朝宫外，另安置在花朝城里一处宅子里养伤，碍着他北界公子的身份，众花仙花妖多有奉承的，也有碍着脸面不敢得罪的，离了锦绣的视线，他便越发放肆了。

陆瑶掀帘走进来，见状俏脸一沉，喝令众仙娥退下：“好了伤疤忘了痛么，我因怕他见你无礼，都搬到这边来了，你还闹什么。”

陆玖全不在意：“恭喜你如愿以偿。”

陆瑶走过去坐下：“这话奇怪，什么意思。”

陆玖笑意不减：“未来姐夫一心想让那丫头成仙，如今你不慎放我出去，落到她手上，偏又被未来姐夫救了回来，你说那丫头会怎样？”

陆瑶装作不懂：“她怎样，我如何知道。”

陆玖道：“那丫头脾气倔得很，你说她能不恨我这未来姐夫么？”

陆瑶瞟他：“她恨不恨与我何干。”

陆玖笑道；“怎的无干，她若成仙，天天在姐夫眼前走来走去，姐夫难免不旧情复发，说不定就收在身边了，如今她因为恨姐夫再不肯修仙，错过今世就永远是凡人，你从此便高枕无忧矣。”

陆瑶道：“那是你想太多了，无凭无据就要冤枉亲姐姐？”

陆玖道：“你自小行事都周密得很，岂会留下证据，中天王妃已经捞到手，你还不知足，要的也太多了。”

陆瑶道：“能要多点，为何不要。”

陆玖嘲讽：“怕只怕九条尾巴贪心不足，算计来算计去，到头来反而什么也得不到。”

陆瑶脸色微变，怒视他。

陆玖大笑，抬手指着她：“对了对了，你那些贤惠留着给姐夫看，跟我装什么，难道将来你能保证中天王宫只住你一个女人？”

怒气逐渐散去，陆瑶叹了口气：“那不同，论姿色我还怕她们？他当年是什么样的性子谁不清楚，如今这丫头都在人间转了十世，他还念念不忘，可见恋的不是她的姿色。”她柔声：“阿玖，你我终是姐弟，纵有委屈，我又怎会害你，上次若不是我及时求他来，你早已死在昆仑天君的斩神刀下了。”

陆玖咳嗽两声，这才露出几分病态，冷笑：“这次你却险些毁了我千年修行。”

陆瑶道：“我也没料到那丫头这么厉害。”

陆玖道；“你可知道她为何这般恨我？”

陆瑶道：“因为她师兄。”

陆玖道：“帝君不是已赐过金莲露了么，只要她修仙，将来自有相见之日，但她为何不肯？”

陆瑶脸色不太好。

陆玖笑道：“再聪明还是个女人，你当是她记恨姐夫的缘故？”

陆瑶愣了下，似想到什么，恍然：“这件事她并不知道，你姐夫没告诉她？”

陆玖道：“所以你不妨试探一下，若果真是这缘故，她知道了说不定就肯修仙，姐夫只有感激你的，千年后她与她师兄团聚，就不会再恨我，姐夫也死了心，你也放了心，岂不大家都好。”

这或许是个好办法，但谁能保证她知道后不会消除对他的恨意，不会再出意外？人间十世他都没死心，成仙跟了别人又怎样，只要她在，他的心就永远不会回来。

陆瑶转动茶杯，浅笑：“如今她突然消失了，我正在寻找。”

.

三月初，城里郑公家出了喜事，摆酒宴请亲友，郑公在甘州城也算有头脸的人物，因此一大清早郑府就车马盈门，宾客不绝，素日交好的官员和大户都在邀请之列，纷纷携女眷登门道贺，鞭炮声响成一片，热闹非常。

一辆华丽的马车徐徐行来，车后跟着七八个骑马的衣着不凡的家仆。

马车在郑府大门外停下，车帘掀起，出来一名年轻公子，华美的衣袍，高大俊逸的身形，矫健潇洒的行动，引得众女宾侧目，听到他的名字之后都摇头笑，几名未出阁的姑娘们羞得掩面转身，却又偷偷拿眼睛瞟他，在某种程度上，段斐这个名字虽象征着年轻有为，但同时也是风流浪荡的代名词。

有段斐的地方自然不会少了美人儿，而且每次各不相同，众人都在好奇这次会是一位什么样的美人儿。

果然，段斐站定后，便回身从车内扶下一名红衣女子。红艳的衫子，最上好的布料，最精细的做工，最时兴的样式，略嫌单薄的身材因此显出几分婀娜，分明是淡淡的笑，看上去也变得明朗热情了。

在场男人们私下已开始品评，多数都露出赞赏之色，相反，女人们只是嗤笑。

此人向来好说话，但要在甘州立足，绝不能得罪，郑公亲自迎上来。礼单与贺礼已先派人送到，段斐拱手道贺，说了几句吉利话，郑公大笑，拉着他一道进了门。

郑府虽不及段府富丽，规矩却比段府立得严多了，尽显大户人家的气派，段斐刚进去，立即便有专门招呼女眷的妇人上来将红凝请进后园，与众夫人小姐们坐在一处品茶赏花，闲谈说笑。

见她来了，众人碍着段斐的面都客气地问候，称呼“姑娘”，公认的风流公子，人人都知道他不会娶妻，且并未承认收她作小妾，只有这称呼最合适。红凝也不计较，大方应下，让小丫鬟自去玩耍，自己则静静坐着喝茶，段斐今日带她赴宴，并不曾多嘱咐什么，这些夫人小姐们的谈话内容也实在引不起兴趣，因此她坐了会儿便借口赏花起身离开。

刚走出不远，身后便传来议论声，以及异样的不屑的目光。陪在风流公子身旁的女人会有什么好身份，这些夫人小姐表面待她客气，内心还是鄙薄的，红凝明白缘故，不以为然，只当听不见，自顾自闲逛，心里却在想另一件事。

这一个月来，段斐待她确实不错，她想到的他都想到了，她没想到的他也会想到，什么都依着她，并无半分强迫的意思。

风流公子都是这样的手段么，变着法儿俘获女人的心，真情假意谁知道，红凝低头笑，隐约觉得不安，但又说不出哪里不对。

正在走神，身后有人唤她："姑娘怎的不过去坐，也热闹些。"

红凝回头，只见二女并肩走来，其中一位年轻贵妇打扮，另一位正是当日在街上与自己争着买剑的苏知府的女儿苏小姐，不知是不是凑巧，她今日也穿了件红衫子，珠翠光闪，加上本就是有名的美女，盛妆打扮更觉惊艳。

同样身穿红衣，肌肤如雪发如云，然而远处男人们看过来，头一次没有将目光停留在苏小姐身上。

这身红衣似乎天生就适合她，夺目的光彩掩盖了她所有的不足。

红凝自然没留意，苏小姐却有些不忿，自觉与一个身份低贱的女人撞了颜色，还给比下去，因此她特地拉了那位贵妇过来打招呼，面上笑道："那日不知你身份，你可不要见怪。"

对方有意无意加重"身份"二字， 红凝怎会不明白，淡淡道："苏小姐客气。"

苏小姐笑推身旁妇人，介绍："这是文家夫人。"

"我见姑娘的衣裳样式时新得很，这钗也没见过，所以来见识见识，"那文夫人也不作礼，上下打量红凝两眼，"段公子最是怜香惜玉，姑娘若尽心伏侍，将来好处必定更多。"

红凝生性不爱打扮，今日因为跟段斐赴喜宴，不好太素净，便少少戴了两三件首饰，可就这两三件，已将对方满身珠宝给比下去了，女人们难免妒忌，所以她这"伏侍"就有了另一层意思，分明是讽刺她以色事人，苏小姐未出阁，将脸转向了一边，只作听不见。

红凝微微一笑："是么，我先前倒不明白，多谢夫人教导。"

文夫人顿时涨红了脸，不好发作，冷笑：“不知姑娘出身哪家楼里？”

红凝道：“只是个不起眼的小地方，夫人有兴趣，红凝愿意引路。”

见文夫人没占到便宜，反被激怒，苏小姐忙圆场：“姑娘现下自是住段公子家里了，二姐总问这些做什么。”说完，她转脸看旁边的桃花，岔开话题：“论起桃花，还是凉州最有名了，可惜三王叛乱过去这么久，我前日随爹路过那里，方圆数十里都不见人，桃花也不开了，怪萧条可怜的。”

文夫人道：“当时害得我们生意也不敢做。”

苏小姐笑：“所幸我们甘州离得远，爹也没受连累。”

她二人兀自闲话，红凝在旁边听得呆了呆，总觉得不安，但最近经常有类似的感受，也没去深究，转身欲离开，却见一名丫鬟端了个盘子路过，上面放着三盏热茶：“夫人小姐们要喝茶么？”

文夫人笑看红凝：“说了这么久，口也干了，有劳姑娘替我拿一杯过来。”

分明带了丫鬟，却故意使唤别人，红凝怎会不知道她是借此显示身份，不过这时拒绝倒显得自己小气，在这些小事上计较，于是随手取了杯递过去。

文夫人正要接，忽然惊道：“我的玉佩怎的不见了？”

苏小姐会意，马上吩咐丫鬟们俯身寻找。

红凝端着茶皱眉，那茶是新斟上的，隔着杯子越发烫手，端茶的丫鬟转眼就已离开，这么失礼，分明是这两人有意串通了看笑话，再瞧附近并无搁置之处，换作别人必定丢了茶杯或被烫伤，未免狼狈，不过这对红凝来说只是小事，她没耐心再看二女演戏，正要作法脱身，可目光无意中一扫，立即打消了这念头。

“段公子。”

“段公子来了。”

听到声音，文夫人与苏小姐忙直起身作礼，苏小姐笑问：“段公子怎的不在那边，倒跑过来了？”

“过来看看我的美人儿，”段斐随口应着，走到红凝面前，“听说美人儿把丫头都打发出去了，跟前没人伺候，恐有不便。”

见他并不看自己，苏小姐涨红脸，笑得有些勉强了。

文夫人揶揄：“段公子待姑娘向来是好的。”

段斐面不改色，顺手就去接红凝手上的茶杯：“她们怎的如此失礼，喝过茶就该来收了，哪有要客人自己拿着的道理……”

茶杯落地声。

“谁送的茶，全没规矩！”段斐退开半步避开四溅的茶水，面有愠色，“这些丫头粗手粗脚，你就该骂她们，烫着没有？”

看他故意做出这么关切的模样，红凝暗笑，既是对方过分，她也不打算装什么气度，摇头：“丫头们没什么，是文夫人要喝茶，叫我顺手替她拿着。”

段斐冷了脸，转而看文夫人。

文夫人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竟不知该说什么。

带了丫鬟却要别人递茶伏侍，段斐岂会看不出来，淡淡道：“我的人只配给夫人使唤递茶么。”

苏小姐见不对，忙堆出一脸歉意，上前解释：“方才二姐见姑娘离得近，并不知这茶烫手，姑娘可曾伤着？”

事情闹大没必要，红凝转身：“走吧。”

段斐略消了气，拉起她的手：“想是我段斐无能，叫这些名门望族看不起，所以带累了你，方才那边还在夸你，如今就被烫着了，若再留下来出点事，我岂不是更心疼，早些回去也罢。”

这次红凝也听得头皮发麻了，忙低了头跟着他往大门走。

迷乱

宴席未开客人就执意要走，人人都很疑惑，后来隐约听说与红凝有关这才了然，毕竟他为姑娘们做什么都不奇怪，郑公再三挽留不住，只得亲自送出门来。

二人作别上车，马车很快驰出城。

红凝坐在车厢里看了他半日，忍不住道：“何必为点小事扫了大家兴致，你虽有本事，但过于托大容易招来麻烦。”

“美人儿受了委屈，怎会是小事？”段斐掀起车窗帘子让队伍停下，叫过韩管家，“最近文家与唐家合伙做了笔生意。”

韩管家记起来，忙陪笑道：“正是，我都险些忘了，公子倒记得清楚。”

段斐道：“把我的帖子拿一张给唐家送去，叫他们撤了。”

韩管家也不多问，答应。

红凝觉得有点小题大作，但转念想，他这么做固然有替自己出气的意思，不过更多应该是维护他的体面，毕竟自己名义上是他的人，受了欺负他当然没脸，何况他是出了名的好说话，偶尔也需要借几件事显示地位，因此便没说什么，转过脸。

马车重新向前移动，段斐放下帘子，拉过她的手仔细看：“可曾烫伤？不如请个大夫回去看看。”

红凝笑道：“就算烫着也不过几天就好了，你当我是那些夫人小姐呢，那么娇贵。”

段斐搂着她，没有笑，只带了点惯用的调侃语气：“别的夫人小姐娇贵，我的美人儿自然也该娇贵，几天就好，也不能总叫人烫着你。”

红凝愣了下，不语。

段斐瞧瞧她：“是不是有些喜欢我了？”

红凝好气又好笑，未及答话，马车忽然停住，紧接着外面响起一阵喧哗声，然后是韩管家惊怒的声音：“你们……”只来得及说出这两个字，又被刀剑交击声淹没。

段斐意外：“怎的停了？”

“好象出事了。”红凝推开他，揭起车帘看。

果然，外面无数蒙着脸的黑衣人围着马车，腰间俱束着白色腰带，正在与随从们打斗。段斐今日本是赴宴，并没带多少人，几名随从虽身手都不错，但对方人数上占了优势，且都是亡命之徒，一时便落了下风，很快就有两名随从受伤。

韩管家见势不妙，急急退至车前请示：“公子，如何是好？”

红凝问：“打劫的？”

段斐倒很镇定："这一带山势险峻，草盛林密，自然有山贼草寇之流，官府数次派人也未能剿尽，我去看看。"

如今正值太平盛世，想自己独自行走一年多，也从未遇上过这种事，红凝只觉惊异，看样子这些人的确是有组织的山贼，但他们难道没派人打探过？这次段斐外出赴宴，若真要劫财，就该在出门时劫贺礼才对，现在贺礼已送出去了，回来路上能劫到个什么，来不成是要挟持他作人质好敲诈一笔？

段斐不慌不忙下车，走上前，提高声音："各位先住手，听段某说上两句如何？"

众山贼并不答话，只管动手攻上来。

韩管家惊慌，拉他："公子别说了，他们分明就是群亡命之徒，这……"话还没说完，一名山贼砍倒旁边一名随从，红着眼扬刀朝段斐劈来，幸亏段斐反应不慢，当即侧身避开，后退几步，饶是如此，情况仍惊险万分。

目标近在眼前，那山贼目中闪过狂喜之色，不依不饶挥刀砍去。

退无可退，段斐索性不再躲避了。

惊呼声起，很快又沉寂。千钧一发之际，一道眩目的红影有如鬼魅般飞来，将他拉开好几步才站稳，同时青光闪过，半空中扬起一片血雾。

沉重的身躯倒下，致命的伤在颈上。

救人，杀人，只在眨眼间。对于习武之人来说，半路偷袭得手，未必算很高明的身手，但对方若是个美丽娇弱的姑娘，难免就惹人意外了，在己方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这么快就折了个兄弟，众山贼都不约而同住了手，打量她。

看看胸前横着的长剑，段斐面不改色，居然还笑得风流倜傥："宝剑没送错，多谢姑娘出手相救。"

早就看出他没有武功，情势危急，不先来点狠的震住他们，那些亡命之徒绝不会住手，红凝咬牙推他："你先上车。"

段斐果然不再多问，进车里去了。

红凝上前两步，以剑指众人，淡淡道："你们不只是打劫，谁让你们来杀他的？"

众山贼缓过神，当中一人眯起眼，目光在她身上打转，口里“嘿嘿”笑：“好个小娘，生得还有几分姿色，留神别伤了她。”

眼见他们又要上前，红凝微微一笑，三尺长剑立时变作三寸左右的簪子：“想自寻死路，尽可以上来。”

长剑忽然不见，众山贼正在惊异，却见红衣女子抬手凭空划了几下，平地里竟刮起阵狂风，顿时也发现事有蹊跷，都站住，迟疑着不敢上前。

昏天黑地，狂风大作，树林里隐约传来许多哭声。

众山贼听得胆颤，纷纷道“妖法”，本能地由攻势变作守势，聚拢作一处，那头目见状懊恼，眼底凶光一闪，看看手下兄弟，将胆壮了几分，率先横着刀朝红凝走过来：“不过是小小妖法，怕……”声音猛然顿住。

众山贼瞪大眼，发呆。

一只披头散发的女鬼站在他面前，双手已烂成白骨，发出阴森的“嗬嗬”声，不知是在哭还是在笑。

面色逐渐变白，转青，那头目嘴唇颤抖，终于大呼一声“鬼”，跌爬着就往回跑，其余众山贼哪里还顾得上许多，见周围无数影子飘来，不知还有多少游魂野鬼，都吓得没命地逃散了。

.

马车内，段斐笑看她：“厉害，夫人好本事，将来还要多多仰仗你。”

红凝松了口气，没留意其中变化，低头整理衣裳，自嘲：“我也是头一次遇上这种事，往常斩妖除鬼，现在开始杀人了。”

“因为他们要杀我，”段斐将她拉入怀中，拿袖子替她擦拭额上汗水，“你是在救人，不是杀人，他们是群亡命之徒，犯的罪早已够死几十次。”

红凝抬脸看了他片刻，微笑：“我没那么胆小，杀过鬼斩过妖都不怕，还怕杀人？有些人比鬼更该杀，你不用担心。”

段斐笑道：“是我多事了，宝剑可还好用？”

方才用的宝剑正是他送的那柄，红凝没有被引开话题，盯着他：“那些人不是寻常劫匪，他们是受人指使专程来杀你的，你仔细想

想，到底是怎么回事？”

“有些人以为我死了，财产就会落到他们手上，”段斐不以为然，摇头，“事实上，他们一文钱也拿不到。”

红凝默然，一个二十六岁的年轻人独立支撑全族，可总有那么一些狼心狗肺的人，因为眼红巨额财产作出恩将仇报的事，非但不感激，反而希望他早些死。

段斐叹气：“谁叫我还没有儿子，只好受别人欺负。”

他的本义应该是没有儿子继承，死了家产难免旁落，但此刻他故意用这种半真半假可怜巴巴的语气说出来，听着就格外滑稽，红凝失笑，半晌道：“你真的不打算计较？”

段斐道：“计较又能如何，送他们进衙门？”

这世上善未必有善报，恶未必有恶报，他早就知道有人算计自己，却故意只带这么几个人出门，还这么镇定，怕是早就看出自己能应付吧，红凝冷笑：“段公子也太看得起我，不过略施幻术而已，他们若真上来，今日你我未必走得了。”

“我还活着，”段斐果然笑着抬起她的下巴，“别生气，我救过你，你现在也救了我，就不欠我什么了。”

红凝道：“你不想要我欠你。”

段斐道：“两不相欠，才好用心谈别的事。”

红凝不语。

段斐含笑道：“如今你救了我，我要怎样报答你？”

红凝道：“段公子出手向来大方。”

段斐压低声音：“不如我也以身相许？”迅速在她唇上亲了口。

红凝还未反应过来，他已抬脸离开，原来不知何时，马车已到了别宅门外，段斐一句话也不说，匆匆下车，打横抱着她大步朝后园走。

.

她的房间，她的床，他迫不及待将她丢上去，急切地俯身吻住那红唇。

温热的气息吹在脸上，轻轻的，痒痒的，柔软的舌探入口中，动作不再像上次那般温柔，少了几分怜惜，却已带了种说不清的特别的感情，红凝几乎喘不过气，心里一阵跳，竟不知道该顺从他还是该推开他。

“等不及你来找我了，”他抬起脸，嘴角噙着无数笑意，“我愿以身相许了，你可愿意报答我一个儿子？”

红衣褪去，是细嫩如雪的肌肤。

他的唇逐渐往下，若即若离地滑过长颈、锁骨……忽然，灵巧的舌尖从左乳上滑过，红凝喘息着咬住唇，全身微微颤抖，手指握紧，又松开，再握紧……

发现她的不安，他抬脸盯着她，明显已动情，目光热烈，声音略有些沙哑低沉：“把你的心交给我。”

红凝垂下眼帘，避免与他对视。

“还怕我？不会难受的，”他失笑，温柔地吻了她一下，“也不会很疼。”握住她的手引导着移向自己的腰带，语气略带蛊惑，半是期待：“解了它，把心交给我，让我今后照顾你。”

手停在他腰间，迟迟不动。

红凝看着那条精致华美的腰带，努力想去解，可那手仿佛不听使唤，连她自己都不明白为何会这样。他能懂她，也愿意让她依靠，而她也希望告别过去，过上普通人的生活，早在答应留下来的时候就已经决定了，然而事到临头，身体还是不由自主地迟疑甚至退缩，这让她更加慌张。

发现她的退缩，他握得更紧，低声：“我不知道来世如何，但今生我答应，必会好好待你，你可以放心。”

红凝闭了闭眼，终于看着他一笑：“段公子经常这样征服女人么。”

目中热情逐渐退去，变作深深的失望和落寞，他看了她许久：“原来你不是，是我错了么。”话中带着自嘲的意味。

红凝侧过脸，躲避：“你相信我，我却不能相信你。”

他微笑：“你不只不信，更不知。”

红凝沉默片刻，道：“段公子的心岂是我能猜到的。”

段斐大笑，丢开她的手，起身：“我知你，你却不知我，罢了，罢了！”

门外黑夜正静静扩散，眼看着他头也不回融入夜色中，红凝缓缓闭上眼睛。

.

花朝城百年一度的盛会，日子比人间花朝节要早多了，仙妖齐贺，百花来朝，三日大宴，摆驾出宫安抚臣民，至晚方率众人回宫，一切照例，除了比往年更热闹些，其他并无任何变化，只是再没见到那熟悉的人影。

宫门处明灯高悬，柔和的灯光映得心也柔软了。

现在好了，他们不再毫无瓜葛，她离得很近，是不是该去看看?

御赐的酒才喝了十来杯，走下舆驾时竟已微醺，心知中计，他微微一笑，只得打消了先前的念头，整理衣袍，率先走进宫门，步伐依旧稳健，惟有极其细心的人才会发现，那双凤目已不如往日清澈。

路过廊上吩咐众人几句，他便匆匆朝卧室走。

“想当初中天王千杯不醉，如今不过万年光景，酒量反倒越来越差了。”柔美的声音略带促狭，一双手伸来扶住他。

他有点意外，不着痕迹地推开那手，含笑往案前坐下：“瑶池御酒，自然非同寻常。”

陆瑶笑道：“我看你是被帝君捉弄了才对。”

他没有否认：“你怎的过来了？”

陆瑶揶揄道：“来朝拜花神呢，这三天外头里头可不都热闹得紧么，你放心，阿玖如今已无大碍，不用我再日夜照料，我想着你忙了几天，特地过来看看。”

他笑了笑，看窗外：“时候不早。”

陆瑶亲手端来一盆水：“我不扰你，稍后就走，先洗洗手吧。”

他皱眉：“怎的劳动你，她们呢？”

陆瑶将盆放到桌上：“你别怪她们，花朝会总算忙过了，我看她们也累得慌，就叫她们歇着去了，左右我无事，不过是端茶递水么。”

他不再说什么，起身。

陆瑶主动替他撸起长袖，见那伤口多已结了疤，一道道交叉纵横，略显狰狞，尚带血色，不由微红了眼圈："你觉得怎样？"

他面不改色洗过，拿帕子擦净："好多了。"

天刑之伤，附骨之痛，岂是那么容易好的，寻常神仙犯了大错未必受得起三道天刑，像这样八十一道，全凭他通天的法力与二十万年的修行才能支撑过来。

陆瑶低声："早知道你要做这些，当初就不该告诉你，父王也说了我一顿……"

他打断她："胡月得以顺利削籍，也是她命中注定的，否则就算我插手也未必能成。"言毕，他又转脸看窗外："不早了。"

陆瑶展颜："你没事就好，那我先回去了。"

他点头："我叫人送你。"

见他转身朝门外走，陆瑶目光闪动，忽然快步跟上，从背后抱住他。

他停住："你……"

"倘若胡月不是我表妹，你会不会帮她？"轻轻的声音。

白而美的手环在腰间，纤纤十指颤动着，温柔的声音也与平日不太一样，格外轻软，竟听得心神一荡，他不由转身看她。

妩媚的眼睛深邃如陷阱，充满勾魂摄魄的力量。

御赐的酒动了手脚，一杯已胜过几十杯百花仙酿的酒力，纵然修行再深定力再好，只要醉了，就未必能抵抗她天成的媚术。

凤目本就不怎么清澈，此刻越发迷蒙。

遗失的故事

天气越来越暖和，园子里也越发热闹起来，段斐又恢复了以前的放浪生活，每日都有不同的美人陪着，游园，赏花，喝酒，笑看美人舞，醉卧美人膝，满园花飞，莺声燕语。丫鬟家仆们对此倒也毫不奇怪，在他们眼里，并不觉得这次和往常有什么不同，因为他们本来就不信风流公子会果真守着一个女人过一辈子。

三月艳阳天，荼杏如火，桃花如霞。

风吹过，落瓣纷纷，花英下，段斐白衣翩翩端坐琴前，两名盛妆女子左右倚着他，笑靥比花还娇艳。

琴声并不那么平和，正如他的人，潇洒飞扬，带了点轻狂自负，透着点风流，还有一丝难以理解的寂寞。

红凝远远看着，说不清是失落还是内疚。或许正如锦绣所说，二人前世早已认识，而且关系很亲密，所以才会有那种古怪的熟悉感，她没来由相信他，不仅相信，更了解，她知道他一直在找什么，却还是不能给予。

他要找的，不过是真正了解他的那个人而已。

琴声停止，两名美人拍手称赞。

红凝镇定地走进去："段公子。"

段斐拥着美人看她："我这曲抚得如何？"

他早已发现了？红凝垂下眼帘："红凝愚笨，琴棋书画更是一无所知，怎听得懂这些，但此曲既出自段公子，想来必定是高明的了。"

段斐不再多问。

红凝轻轻吸了口气，作礼："蒙段公子搭救收留，在府上打扰多日，我如今也该走了，听说段公子明日一早便要动身去章州谈生意，所以特地早些来道别。"

"要走了，"段斐顺口重复了一遍，微微笑了，不在意，"那就走吧，随时都可以走。"说完含笑喂身边美人喝酒。

红凝几番欲言又止，最终还是忍不住低声道："世上不只一个红凝，段公子真有心寻找，将来终会如愿以偿的。"

段斐立即抬眸，眼底重新泛出光彩，紧接着又黯下去，他推开怀中美人，起身，缓步走到她面前。

红凝回过神，觉得这种安慰很可笑，赧然："段公子保重。"

"我说不会看错，你知道，"段斐盯着她的眼睛，"你只是不愿意，不想给。"

为什么要拒绝？红凝转身就走。

.

桥下行云如流水，空茫无际，远处可望见一座巍峨的宫殿，宫门紧闭，甚是冷清，二女一前一后行来，缓步走上桥头，站定。

梅仙望着宫门："莫非那就是中天王宫？"

陆瑶含笑点头："万年寂寞，自他被贬这里便闲置下来。"

梅仙收回视线，恢复应有的恭谨之色："所幸神尊大人晋升指日可待，将来王宫别有气象，小仙今日长了见识，多谢天女。"

陆瑶笑执她的手："客气什么，我们过去看看。"

梅仙垂首推辞："天女虽是好意，只是时候不早，花朝宫还有些事务未处理完，神尊大人天劫当前，既将花朝宫托付与我，我就更不能误事，叫他分心，还是先回去吧。"

"罢了，那就改日再来，"陆瑶也不勉强，放开她的手，随口道，"这些时候我与兄弟都在宫外，听说杏杏要被禁足一年。"

梅仙道："她误了花事，神尊大人令她在水月镜里思过。"

陆瑶叹道："其实杏杏也曾叫人来求过我，但我想着此事不小，他待你们从不徇私，我若开口未免叫他为难，所以也没好为杏杏求情，很对杏杏不住。"专程去求情，恐怕会引他怀疑，那个没脑子的东西，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留在身边也没用。

梅仙道："天女一向通情达理，杏杏将来自会明白。"

"你说的是，"陆瑶展颜，重新转回脸望着宫门，意味深长，"自他离去，中天王宫至今无人入住，你可知道帝君的意思？"

梅仙斟酌了下："想是盼神尊大人早日归位。"

陆瑶点头："与凡人牵扯太多对他晋升没有好处，我很担心。"

梅仙沉默半日，道："天女多虑，神尊大人岂会失了分寸。"

陆瑶道："果真这样就好，但凡事都难预测，万一出了什么差错，你该清楚这中间的厉害。"

梅仙道："天女的意思？"

陆瑶直言："那丫头近日踪影全无，我竟不知道她去了何处。"

梅仙愣了半晌，摇头，淡淡道："自从上次害令弟重伤，我就没敢再插手此事，想是神尊大人另有安排。"

见她神色不似说谎，陆瑶柔声安慰：“阿玖之事也是因我而起，若非我无意说出封印的事，杏杏也不会那么莽撞叫你去解，如今事情既已过了，你不必内疚。”停了停，她微笑：“你也快要晋升上仙了，父王曾赐我一粒灵珠，对修行大有助益，改日叫人送来给你。”

梅仙规规矩矩道：“天女的好意下仙心领了，只是下仙无功于北仙界，不敢受此厚礼。”

陆瑶笑道：“怕什么，我虽与你不同族，可你素日办事谨慎，叫他省了不少心，也算是为我分担，原该谢你。”

梅仙沉默片刻，道：“天女既是为神尊大人好，有句话下仙不知当说不当说。”

陆瑶看她：“但说无妨。”

梅仙看着她：“神尊大人一番苦心逆天改命，是希望补偿小茶，助她重归仙道，谁知令弟之事使得他们误会更深，他如今只会更内疚，必不希望再横生枝节，天女认识神尊大人多年，应该很清楚他素日的行事，下仙能知道的他还会不知道么，天女何必让他失望。”

说完，她低头作礼：“下仙告退。”

.

清晨，斜坡下茶花静静绽放，绿油油的枝叶挺拔精神，可惜不久之后就要被铲除，本是离开之前顺道来看看，无意中见到这样一副娇媚的图画，红凝爱极，探手就去攀那花枝。

“既然喜欢，为何不替它求情？”一只手伸来拨开花朵，“你好象很喜欢装傻。”

红凝意外，直起身：“你没去章州？”

看看她肩上的包袱，段斐道：“过些时候再去，要走么，我送你。”

红凝笑道：“算了，住你的吃你的，走的时候还劳你亲自送，这是什么待遇……”话说一半忽然顿住。

一夜不见，他眉间竟隐约似有黑气流动！

红凝暗暗惊异，再凝神细看了几眼，变色：“你最近有没有见过什么特别的人？”

段斐挑眉：“你算不算？”

“这不是玩笑，”红凝扣住他的手，试脉，“你身上有妖气。”

段斐不动声色抽回手：“怎么会。”

红凝当然相信自己的眼光：“果真没有？”

段斐一本正经道：“没有。”

红凝冷笑：“有些妖孽善以美色惑人，段公子不要只顾风流，到头来枉丢了性命。”

段斐道：“我丢了性命，与你有什么关系？”

红凝不答，掉头走。

“要留下来替我抓妖怪么？”身后传来他的笑声。

“替你收尸。”

.

不出所料，自那日后园子里又开始安静下来，段斐再也没带女人回来过，这让红凝更肯定心中猜测，段斐妖气缠身，用不了多久就会出事，她当然着急，然而每次问及，段斐总是言语敷衍，待她也更加客气。园子太大，那妖精平日里藏起妖气，很难察觉，她只好暗地里用了几道符，几个月下来倒也没出问题。

水流花飞，西风落叶，转眼到了秋季。

琴声如私语，仿佛是在向恋人倾诉衷情，寂寞荡然无存，红凝在门外愣了片刻，才大步走进去：“你动过我的符？”

段斐低头抚琴，不看她：“听得懂么。”

红凝不答：“你动过我的符？”

段斐还是自顾自道：“有人听得懂。”

怪不得这么久也没察觉半点踪迹，原来真是他在维护那妖孽，红凝心里明白了，立即问：“谁？”

琴声骤停，段斐抬脸看着她微微一笑：“如你所说，我找到了。”

红凝震惊：“你……难道是……”

段斐笑而不语。

红凝迅速扣住他的手把脉，发现一切正常，这才相信他的话，他动过自己的符，可见与那妖精交往已久，而那妖精确实没有害他的意

思。

段斐看她的手，语气带着惯常的戏谑：“你总这么拉着我，叫她知道会吃醋的。”

女人很奇怪，一件东西真正属于自己时，不稀罕，当它真的转而投向别人后，心里又不舒服了。红凝放开他，自嘲地笑了声：“你还真舍得用心，就这么相信她不会害你。”

段斐道：“生气了？叫你白担心这么久。”

红凝道：“人妖殊途，你们……”迟疑许久，她艰难地说完后面的话：“你们不可能的。”

段斐道：“会遭天谴？”

红凝点头：“你不怕？”

段斐起身收了琴：“正好我活得累了，既然已经找到，还怕什么。”

红凝忍不住提醒他：“但这样下去她会被你连累，成不了仙也做不了人，甚至要灰飞烟灭，她是妖怪，应该知晓其中厉害……”

段斐打断她：“若真有天谴，我会一力承担，绝不连累她。”

知道劝不过，红凝不再说话了。

人与妖相恋从没有过好下场，正如胡月与戚三公子，戚三公子为妻子挡了天刑，最终胡月还是难度情劫，多年修行换得凡间一世情缘。

还有，那个护了她三世的人。

.

事情既已弄清楚了，那妖精没有害人之意，红凝自然不会再去追究，不过她也没有急着离开，或许是因为心里隐隐升起的那一丝期望，竟然很想亲眼看看这场人妖恋将来会是什么结果，更想问一问了解的人，可惜将近一年，锦绣再没有出现过。

段斐近日经常坐在听竹轩里抚琴，琴声里的寂寞又回来了，红凝也不怎么在意，恋爱中的男女能不闹点别扭么，难得他肯付出真心，被挑中的小妖怪必定不会太差。

过了年，天气回暖，丫鬟小云闲时便拉她散步。

“摘月台还没动工？”

“什么摘月台，公子早就改变主意，采好的石料都用来砌花圃的围墙了，今日天气好，他正在里头摆酒赏花呢，说来也怪，那丛茶花开了快一年，竟还没谢。”

茶花？红凝心中一动，立即朝那边望，果然高高的巨石堆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几堵高墙，想到自己很久没去看，倒让它侥幸逃过这一劫，顿时微笑。

小云悄声道：“姑娘有没有觉得，公子近日有点奇怪？”

红凝笑问：“怎么个奇怪法？”

小云道：“他这半年都没找过别的姑娘，也不来看姑娘你，夜夜都歇在听竹轩不许我们过去伺候，我们都在奇怪呢。”

红凝“哦”了声。

小云道：“听韩管家说，这两个月公子推了许多生意，不出门，只是抚琴，好象在等人。”

红凝看她：“你以为他在等谁？”

小云红了脸，笑嘻嘻道：“听竹轩从来没有外人进去过，我们都在猜，若不是那里头藏了个美人，就是在等姑娘你吧？你也不去看他。”

红凝莞尔：“这回你们可猜错了，他等的不是我。”

混得熟，小云也不怕得罪她，摇头道：“她们都这么说，我看着也不像，依公子的性子，等不到他自己就会来找的。”

红凝想起什么，若有所思：“难道他找不到了？”

小云听得莫名其妙。

“说不定听竹轩真的藏了个美人，”红凝半真半假说着，移开话题，“好象要下雨了，回去吧。”

话音刚落就有凉风吹来。

小云望望天色；“云这么厚，看样子要下场大雨。”

二人才匆匆往回走了几步，风就大了许多，沙石扑面。

小云惊叹：“这才三月，怎会有这么大的风。”

红凝也觉得很不寻常，随口笑道：“天有不测风云，说的就是这个。”

小云想起来："前日姑娘要走，不知打算去哪里？"

红凝道："我原本往沥州方向走的，谁知阴差阳错来到甘州，不知甘州过去又是哪里？"

"沥州？"小云疑惑，伸手指了指，"这里过去，往南是章州，往北是解州，再过去是凉州，前年凉州三王叛乱姑娘听过吧，姑娘是从哪里来的？"

三王叛乱？红凝早听苏小姐她们提过，此刻更觉得不对，当初自己与杨缜别过没走多远就昏倒了，应该还没出重州，至于后来被段斐所救，带回甘州别宅，一直都没人问起自己的来历，莫非这甘州不在重州边上？

她忙问："重州在哪方？"

小云摸不着头脑："什么重州？"

红凝惊疑，自言自语："这儿离重州很远？"

小云笑道："姑娘说什么呢，我虽识字不多，本朝的地名还是知道，哪里有个什么重州，便是先前姑娘说的沥州，我也从未听人提起过。"

没有重州！

脑子里轰隆一声，红凝总算明白那些不安的感觉从何而来，简直难以置信，呆立许久才喃喃道："现在是哪年？"

小云眨眼："顺德五年啊。"

顺德五年！哪里来什么顺德五年！自己记得清清楚楚，今年分明是泰和十年！而且国泰民安，几时有过什么三王叛乱！红凝几乎站立不稳，扶住身旁廊柱，脑子里乱成一团……

"小红茶，怎么了？"

"快出来，我给你买了好东西。"

"……"

声音在耳畔回荡，仿佛就在昨天，不知是埋藏已久的记忆，还是一场梦。

小云拉她："姑娘？"

红凝忽然扯住她："今天什么日子？"

小云道：“三月十五啊。”

三月十五！

“不对，不要！”红凝面色惨白，倒退几步，猛然转过身，发疯似地朝花圃跑。

.

不过一盏茶的工夫，云散风收，天空恢复了澄澈，阳光明媚，远远的高墙里传来哭声，真的有，假的也有。

红凝冲进园门，跑了几步又站住。

一群人抬着竹床朝这边走来。

白衣沾了许多尘土，胸前更染上大片大片的血渍，可还是有血源源不断自他口里流出，顺着竹床间的缝隙淌下，洒了一路。

那张脸依旧俊美风流，如若初见时的模样。

路过身边，红凝痴痴地伸手，想要去摸他的脸，拿袖子替他擦拭那些血。

如同触摸空气，虚无飘渺。

红凝就这样直直地伸着手，发呆。

似乎想要坐起，他努力抬了抬脸，没有看她，也没有看别人，那双轻狂又落寞的眼睛只努力望着一个方向，目光已渐涣散，却又显出一片痴迷，带着许多不解与遗憾，还有心愿未了的不甘，更多的是期待……

一丛开得正旺的红茶花，瞬间枝枯叶萎。

.

嘴角扬起，泪流下。

红凝静静地望着那张脸，目送那些人抬着他越走越远，周围的景物逐渐变得模糊，正在消失，艳阳，茶花，巨石，竹林……

记忆中，那个风流公子与小茶花的故事却越来越清晰……

荒凉的山坡上，她独自伫立。

身后轻轻的叹息声：“记起来了？”

红凝缓缓转身，保持着那个痴痴的微笑：“神尊大人也记得。”

第三十六章　　（花朝会）

百年一度的花朝会上，四方花仙花妖纷纷赶往花朝城朝贺花神，花朝城内随时都能遇见熟人，而花朝宫里碧外头看上去更加热闹非常，许多美丽仙娥们进进出出，忙着布置会场。

“真的能见到神尊大人吗？”一只茶花小妖满脸向往，“上回我好像远远望见他了."

"内宴规矩多得很，哪像外面乱糟糟的，这次你可以看清楚些，他会坐在上头跟我们说话喝酒呢。”回答的是只芍药妖，她已经近千年的修行了，参加过好几次内宴。

“宫里比外头好看，人间也没这么大，这么高的柱子。”茶花小妖抱着殿门外的柱子赞叹，她刚刚修到五百年，这是第一次进花朝宫，因为只有修行五百年以上的花妖才有资格进花朝宫参加内宴，否则就只能留在城外了。

“没见识，叫别人看见连带笑话我。”芍药妖埋怨，赶紧拉她，“人间算什么，当然没有仙界好了，谁像你成天乱跑。”

茶花小妖也意识到出丑了，忙松开柱子说：“我去过人间，人间很好，我还吃过他们的才呢。”

“吃，吃多了沾染烟火气，叫你成不得仙！”芍药妖想起往事，心有余悸，“当年我修行不到时，是住在皇家的御花园里，那些混账凡人攀折花枝，害我丢了多少道行，成日提心吊胆，担惊受怕的，你现下还不能脱离草木本形，若是叫他们发现，定会砍了你！”

茶花小妖嘴硬“人间也有人喜欢花吗？”

“花木一族修行都受本形所累，由不得自己。”芍药妖叹息，“是我们命哭，分明都小心翼翼做妖，到头来还是有难劫难的，哪像青蛇他们。”

茶花小妖催她说：“我们快过去坐吧，说不定神尊大人就来了。”

“早得很，至少还要等两个时辰。”芍药妖白了她一眼，忽然瞥见远处的水仙，忙哄着她，“我过去找她们是说说话儿，你自己随便走走吧，记得两个时辰后回来，我在这儿等你。”

芍药妖是她唯一认得的高级妖怪，她一走，茶花小妖更加觉得孤独无助，能进宫的都是五百年以上的花妖花仙，像她这种小小妖谁会

放在眼里，没人打招呼也没人理会，素日的伙伴们都留在外城，虽说她从不知道自卑的概念，但对这那些眼高于顶的小仙，老妖们，她也没有兴趣去巴结拉交情，于是顺着游廊往人最少的地方跑。

长长的游廊，高高的殿宇，还有大大的报时花钟。

正看得津津有味，忽然听到一个声音呵斥道："谁在那儿！"

茶花小妖吓了一跳，慌得转身看，只见两名女仙领着数名仙娥并肩行来，一个穿着红衣，面色冷漠，另一个穿着黄衣裳，打扮得花枝招展，方才正是她出言呵斥的。

黄衣女仙神情倨傲，"谁叫你跑进来的？"

茶花小妖不知所措，"我见这里没说不能进来。。。。"

一名仙娥忙道："哪里来的小妖，不知道宫里的规矩！这是梅仙使于杏仙使。"

冲撞大人物，茶花小妖也知道该怎么做，慌忙跪下求饶。

杏仙冷笑道："撵出去！"

茶花小妖涨红了脸，她是头一次进宫，也怕闹出笑话，所以每走一步也很留神，并没见什么"不得擅入"之类的牌匾，外人不知情，无意走进来原不稀奇，要撵人根本没有道理，只不过对方来头不小，自己苦修五百年，还没有见识花朝会就要被赶走，未免可惜，想到这里，她便忍了不岔连连赔罪。

分明是杏仙忘记吩咐人设置禁牌，如今却拿住小妖不饶，旁边的梅仙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开口道："罢了，她进来也不容易，既已之罪，就饶过这次，走吧，别误了神尊大人交代的事。"

有了面子，杏仙也不好再多计较，冷着脸走了。

众仙去远，茶花小妖才从地上爬起来，暗暗感激那位梅仙使，心知不能继续在这儿逗留，立即转身顺着原路往回走，寻了个安全的僻静的角落歇息。

刚坐下不久，忽有一股从未闻过的奇异的香味飘来，仿佛无数花香混杂着，醇厚醉人。

茶花小妖好奇无比，伸着脖子四处张望，发现香味是从对面墙内飘来的，可惜视线被高墙挡住，看不清里面的情况。进了花朝宫就不

能在用任何的法术，她自然不敢乱来，无意中瞟见旁边的廊柱，顿时心生一计，见四下无人，开始抱着柱子往上爬。

墙内是个巨大的园子，高高的台上设这主台，台下也设了无数座位，座前都配着小几，几上放着百合花瓣做的酒壶，和喇叭花瓣做的酒杯，美丽的仙娥们捧着酒坛，正在逐次的往那些酒壶中倒酒，芳香四溢。

这不是花朝会举办内宴的地方吗？原来只是一墙之隔，茶花小妖大悟，深深吸了口气，陶醉，那香肯定是百花仙酿，她们在准备内宴呢！

自觉比别人先看到，她不免有点沾沾自喜。

“你怎的爬到上面去了？”含笑的声音。

这里已很僻静，万万想不到会有人来，茶花小妖这一吓不轻，差点当场从柱子下摔下。

不远处站着个年轻男仙，锦袍袖带，风神俊美，还有双温柔含情的凤目，让人倍感亲切，却又绝对不敢生出不敬之心。

他正看着她微笑，“仔细些，下来。”

茶花小妖更抱紧了柱子，脑子里飞快地想着主意，这宫里全是神仙，随便哪个都是得罪不起的，这位仙人看着比梅仙使还亲切，应该好说话。。。

他打量她问：“山茶族的？”

茶花小妖却理解成了另一种意思，立即哀求认错说：“大人别撵我出去，我好不容易才修到五百年进来的，我只想看看里面是什么样子。”

他教训道：“既知道进来不容易，行动更该谨慎才是。”

这里的神仙个个都爱教训人，看来今天定要是被撵出去了，茶花小妖求情不成，索性把心一横，大不了过一百年下次再来，无论如何今天也算是见识了百花仙酿的香味。话虽这么说，心里到底还是不甘，她“啪啪”地敲响柱子说：“不就爬个柱子吗，又没弄坏东西，你要撵就撵吧，真当人人都想进宫呢，我才不稀罕呢！”

她愣了一下，随即笑意更多，“下来，我不撵你。”

茶花小妖大喜，忽然想起先前那位很凶的杏仙使，有点不放心，“你别说出去啊。”

他含笑点头道：“再不下来，叫人看见就要骂你了。”

茶花小妖立即从柱子上滑倒地面，拍拍衣裳，展颜，乖巧地跪下拜了一拜说：“多谢大人饶恕。”

族中凋零，难得她有仙缘，他示意她起来，勉励道：“潜心修行，他日必能载入仙籍。”

这位大人很亲切，茶花小妖不怕了，想到芍药妖教的规矩，忙低头道：“回禀大人，天劫真的很难过，我好不容易才修到五百年，就是为了进花朝宫参加内宴，下次还不知道会不会被打回原形。。”

他含蓄地透露：“只要勤奋，自然能过。”

茶花小妖不在意：“不过也没什么。”

他感到意外。

茶花小妖自顾自道：“过不了我就不修仙了，留在人间玩，修仙真无聊。”

他皱起了眉，责备道；"修行怎能怕苦？”

不想惹他生气，茶花小妖忙道；“当然我会尽力啊。”

他颔首，转身就走。

突然很想知道他的名字，茶花小妖快跑两步追上去拦住他问道；“大人叫什么名字？"

来花朝宫八千多年，头一个敢问她名字的竟是只区区小妖，他顿了顿脚步，答道：“锦绣。”

浅浅的笑容，却盛过百花的风采，真的配得起“锦绣”二字，茶花小妖站在哪里发呆，目送他走远。

回到约定的地方，芍药妖正等得着急，见了她不由抱怨，二人一道随众花妖花仙入场。里面的座位都是按名册设好的，刚刚找到位置坐下，茶花小妖便东张西望。

芍药妖奇怪的问：“在找什么？”

“没有啊。”茶花小妖收回视线，一阵失望与惆怅，他应该在宫里别处负责吧？不过很快她又打起信心，反正花朝会要开三天，还有机

会再见到他的，头一次见识这么大的场面，她有点紧张，：“内宴要开始了吗？”

芍药妖道：“早呢。”

茶花小妖双手捧起盛着仙酿的百合花酒壶，深深吸了口气，信誓旦旦道：“下回我一定要过天劫，还来参加这内宴。”

芍药妖嘲笑：“这次就差点过不了，下次把你打回四百年，又来不成了。”

茶花小妖白她一眼，悄声问道：“你参加内宴这么多次，知不知道一个叫锦绣的大人？”

芍药妖摇头说：“没听过，想是个寻常小仙，什么大人。”

那装束不像寻常小仙啊，茶花小仙没说出口，转脸看别处。

高高的台上，玉栏嵌着明珠，神圣美丽，众仙娥摆好果品仙酒都退下了，两名女仙沿着石级走上去，正是梅仙使与杏仙使，接着又出来四名男仙，相比就是传闻里的桂仙使兰仙使等，几位仙使各自入座，中间主位却始终空着。

芍药妖眼睛亮了，催她说：“仔细些，仙使们齐了，神尊大人就该出来了。”

先前多亏了梅仙说情，茶花小妖感激，心想该瞅个机会去谢谢她，正在考虑，就见一位神仙缓步走上台。

锦袍袖带，风采逼人，尽管隔得很远，还是能感受到那双明亮的眼睛，还有眼睛里的笑意，不知他说了几句什么，下面响起一片笑声。

他就是那位从天庭贬来花朝宫的神尊大人！茶花小妖从震惊中回神，红了脸，神尊大人长得真好看，说话声音真好听，对人也很问头和气。。。

芍药妖激动地抓住她的手臂道：“神尊大人在朝我们笑呢。”

茶花小妖下意识也冲着上面笑，可惜她很快就发现，那笑不只是给她的，他根本没注意到她。

芍药妖好不容易平复了心情：“来了这么久，怎么就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呢。”

我知道，茶花小妖往这远处的他发呆。

两天匆匆过去，芳香的百花酿，仙娥们优美的舞姿，花神舆驾出宫亲赐仙酒安抚臣民，外城宫城喜气洋洋，唯独茶花小妖闷闷不乐，时常发呆，心中是无尽失望，因为自始至终他都没有留意过她。

最后一日的内宴，他执杯走下高台，园内更乱成一团，芍药妖丢下她挤上去了。

过了今日就没有机会了，花朝会百年一度，谁能保证下次还能安然度过天劫？再说，他要是不知道她的心意，中间喜欢了别人怎么办？眼见他被众人围住，茶花小妖倏地丢下酒杯，飞快掀开人群冲上去，不理会那些抱怨，焦急地换他："神尊大人！神尊大人！"

声音很快就被众人的笑声淹没。

茶花小妖正在着急，周围忽然安静了，无数目光朝这么投来。

他认出了她，"有事？"

他竟然听见了？茶花小妖迟疑片刻，下定决心走到他面前说："我。。。能不能做你的神后？"

诡异的沉寂。

茶花小妖紧张地握起手指，不眨眼地望着那张略带意外的俊美的脸，连一丝神色变化也没放过，等待着他的回答。

可惜他还没表示，周围的哄笑声就炸开了。

不笑还好，这一笑，茶花小妖反倒恼了，怒视众人道："笑什么！我喜欢神尊大人，我就是想做神后！"

小花妖居然敢当众要求做神后！众人笑得更厉害。

他看着她，声音里也带了笑意，"那就好好修仙吧。"

小插曲很快过去，今后在谈起，顶多就是这次会上多了只傻小妖而已，仙乐重新奏起，仙娥重新舞起，茶花小妖也回到了座位上，早已将方才的尴尬忘得干净，面对周围无数嘲弄的视线，她一一瞪回去，喜欢神尊大人有什么可笑的！果然，她采取这么无声的对抗方式，众花仙花妖嘲笑一阵便觉得没趣了，各自散开。

茶花小妖坐在哪里，远远望着他发呆。

修仙真的很苦很难，可她喜欢他，修成仙就能做他的神后。。。

他在指路？难道他也喜欢她？茶花小妖想入非非，脸红了又红，几乎和身上鲜艳的衣裳一个颜色。

接下来她更是受宠若惊。

他竟然看着她笑，还举起了酒杯！

茶花小妖愣了半晌才回神，慌慌张张伸出双手从桌上捧起酒杯回应他，一阵喝了几大口，却被甜香的酒呛得直咳嗽。

他一直在留意那只有趣的小妖，这么大胆的不多见，原本还担心她会因为众人的嘲笑而羞惭自卑，谁知道她此刻反而表现得出乎意料的镇定，既不喝酒也不说话，坐在那里不眨眼的忘着他，而且一脸严肃，若有所思，仿佛在决定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全不理会周围嘲讽的目光。

天生灵气，让他忍不住动用法力去卜算一番。

可惜，注定只有散仙之缘。

他摇头惋惜，想到方才的情形又忍不住笑，这是场不太高明的表白，而且还当着这么多人，两日之前还曾当着自己的面可怜巴巴地求饶，转脸就有这么大的胆量了。

那双眼睛遥遥望着他，痴迷之色半点减。

年少时的心性被勾起，他缓步踱至几前，随手倒了杯酒，微笑着冲她举起酒杯。

没有人知道，就是这一举杯，她的命数已开始变化。

第三十七章　　千年天劫

五百年后的一天，他受神帝之命秘密外出办事，宫门外竟等着个红色影子，见了他，那小脸上立即现出许多惊喜之色，只是站在哪里迟疑，想上前又不敢的样子。

他认出了她，“小茶。”

呆了半响才反应过来他是在叫自己，她立即上前来，垂着眼帘，有点手足无措，“神尊大人。”

当年那只大胆的小妖还清晰地留在记忆里，想不到五百年不见，面前的人已出落得越发美丽，比之前也多了几分矜持，他微笑，随口问道：“这几次花朝会怎的不见你？”

她马上抬眼望着他，大为失望，“我以为神尊大人看见我了。”

五百年，小妖的修为明显精进，他赞赏地端详她，忍不住再次动用法力卜算，哪知得出结果却另他震惊不已——几百年不见，小妖的命数竟然中途生出异变，原本应有的散仙之缘已模糊不定，似是前路不明，又似巨大劫难，凶险得很！

修行多年，还从未见过这等异事，不用说，必是修行意外所致，很可能应在劫难上，可若是连他也不能卜算了，那事情就不简单，到底是什么意外才造成这种异象？必要找出来才好消弭，只不知道这“意外”是指已经发生的事，还是将来注定要发生的？

他凝神重新审视她，忍不住问：“今年修心可有异常？”

她显然听着了关心，羞涩地摇头答道：“没有啊，就是天劫越来越重，有点。。。难过。”

都是年少多情时过来的，他怎会看不出他的局促，发笑之余暗暗叹息，X懂的小妖，即将大难临头还不知道，于是转了话题问：“怎的突然跑进城来了？”

她涨红了脸，还是说了实话：“因为我想见神尊大人。”原本是想成仙后再来找他的，可她是在忍不住了。

族中臣民由于形体所限，修仙艰难，如今难得有一个，却遇上这种不祥的怪事。看着那张小脸，他心生怜惜，“那就留在花朝宫修行，你可愿意？”

照她当前的状况，留在宫里修行无疑是最安全，或许还能找出原因，替她化解此劫，他侧脸看天边说：“不过要先随我去办一件事。”

她点头不止。

他抬手示意，见她满脸莫名，又忍不住微笑，索性挥袖将她变作小小的一朵红茶花，拧到掌心，收入衣袖，“此事十分机密，不得带外人，你且在我袖中避一避。”

神尊大人身上真香！小妖在袖中东摸摸西摸摸，胡思乱想。

千年眨眼即过，她已修成了仙，无数花仙,花妖在台下参拜神后，他含笑牵着她的手，带她去赴瑶池仙会。。。

正在高兴处，耳畔忽然传来叹息声，小妖从美梦中惊醒。

“既要修仙，怎能如此贪睡？”略带责备的声音。

生怕他不高兴，她吓得一翻身，紧接着就重重的摔到了地上。原来昨夜回来得太晚，她竟然在他袖中睡着了，见她睡得香甜，他便没有惊动，只将她放入床头高悬的花篮内。

恢复人形，她顾不得疼痛，爬起来支吾道："我。。。我不是。。。"

他含笑拉过她问："摔疼没有？"

才住进来就丢人了！她努力想要纠正他的印象，"我不贪睡，只是昨晚太高兴，我这五百年才出来玩过一次。"

他点头道："能持之以恒，很好。"

她惋惜道："可惜人间有很多好玩的，神尊大人去过没有？"

凡心这么重，莫非这就是她命数不定的缘故？他收了笑，皱眉告诫道："人间有生老病死，花木有循环转化，唯有潜心修行，跳出轮回转化外，方得永恒的仙道。"

她不解的说："人死了生，生了死，人间轮回和我们花木的循环转化不久是永恒吗？"

果然没看错，这只小妖颇有灵气，他暗暗赞叹，面上却摇头道："怎会一样，正如你，若是经历生死转化，便会忘记我，何来永恒？"

"我不会忘记你。"她一扫方才的羞涩，笑得灿烂，"我一定会潜心修行的。"

他当然不会将她的话放在心上，她却将他的话当了真，早晚潜心修行，平日在花朝宫上上下下跑，不到一年就和众仙娥仙人混熟了，索性将他的侍女的活儿全都包揽下来，众仙娥只将那句"做神后"当做戏言，见她热心有趣，取笑之余倒也不与她计较。搁了差事乐得清闲。

"总看着我做什么？"他含笑搁了笔。

"神尊大人好看。"她一脸痴迷。

喜欢就是因为长得好看，这回答直白得。。。他摇头，重新提笔，同时也放了心——她的确只是迷恋他，单纯的喜欢，有这样一只小妖怪陪在身边也多了不少乐趣，自入住花朝宫，足足清净了八千年，她的一言一行都令他想起当初少年轻狂的时候。

她重新开始磨墨，嘴里嘀咕道：“要是神尊大人不那么好看就好了。”

他意外，“怎么？”

她别过脸道：“她们都喜欢你。”

没想到这只小妖的占有欲还很强，用的也是最直接的吃醋方式，他提笔醮墨，随口逗她：“你喜欢，她们自然也可以。”

“我和她们不一样。”她赌气似的丢了墨块，自信地挑眉道,“你答应了我，就不能再喜欢她们，我将来会做你的神后，和你双修，给你生。。。。”脸红，说不下去了，大大的眼睛却还是毫不示弱地瞪着。

双修？他抬起脸平静地看看门，微笑道：“不可在外面说这些，今后也不可以在这么想。”

她不悦，“为什么不能想，我真的喜欢神尊大人。”

被一只小妖表白两次，他忍不住笑解释说：“仙妖殊途，如今你妖性未除，是不可以喜欢我的，妄动情丝必招劫难。”

她怔了半晌，“那就是说，我要成了仙才可以喜欢你？”

他点头说：“用心修行，不可再胡思乱想。”

她只顾发呆。

小妖命数不定，来花朝宫这段日子倒也听话，勤奋修行，并无任何不祥的征兆，莫非那异象真的是应在将来的天劫？他寻思片刻，起身吩咐道：“我有事出去一趟，你不许乱跑，就在这儿将我教的新法术抄上两边，不得偷懒。”

她扯住他的袖子，低声唤道：“神尊大人！”

他低头问：“怎么？”

她望着他说：“我若不喜欢你，怎么能做你的神后？”

他伸手拍拍她的脑袋说：“那就不做。”

她脸黑了，“不做神后，我成仙做什么？”

意识到不对，他收了笑意正要说话，却见她两眼一亮问道：“神尊大人，你是不是也喜欢我？”

年少心性又被勾起，他忍不住又笑了。

如果不喜欢，当初为什么不拒绝？她自动误解笑容的含义，欣喜道：“要是你不喜欢我，我做神后有什么意思啊，不过现在我还是妖，神和妖是不能有情的，你先别喜欢我，等我成了仙再喜欢吧。”她往案前坐下，抓过他的笔就开始歪歪斜斜抄口诀，“可你不能喜欢别人，一定要天天看着我，不能忘了我。”

他摇摇头，心中一动，随口问：“倘若是别人做神后呢？”

她毫不犹豫，“我就再不理你了。”

他愣了一下。

大约是感觉到什么，她开始不安，丢了笔，讨好地拉住他说：“不要别人不行吗？你答应过我，别喜欢她们，我会好好对你的。”

这承诺有点不伦不类，他失笑道：“不可胡思乱想，成仙之后再说。”边说边走出门。

对于小妖的话，他当然没有放心上，年少轻狂，将来就会明白了。

五年弹指即过，花朝城外的白周山上，黑云沉沉地直压下来，石边生长着数株茶花，花朵美艳缤纷，千年妖孽现世，必降天劫，这次不出意外时风雷之刑。

她缩在他怀里发抖，“我能过吗？”

他拍拍她的脑袋，鼓励她说：“不是教过你法术吗？如今设了假形体，只要躲起来，风雷便找不到你了。”

当年亲眼见芍药妖在千年天劫之下被打回原形，她的恐惧并没减少，强作镇定，“我要是被打回原形，或者受不过雷刑死了怎么办？”

见她怕的可怜，他心生怜悯，安慰道：“我们花木一族虽无轮回，也有循环再生之理，不用害怕。”

她倔强地别过脸说：“我怕被风雷伤了根本，将来再生时不记得你了。”

为这个？他愣住了。

她咬唇道：“前几次都差点过不了，”有一次险些被打回原形，可想到他，她就不甘，最后还是撑过来了。

他回过神，柔声说：“能过的，我的话你也不信？”

对啊，他是神尊大人，能预知未来！她忽然没来由地升起信心，冲他嫣然一笑说：“当然信，我一定会成仙做你的神后的。”

这种时候还当神后的事，他既好笑又无奈，“那就仔细应付，不可惊慌，只要过得天劫，我便带你去赴瑶池会。”

天庭瑶池会！她大喜,：“真的？”

明知道修仙靠的是信念，绝不是利诱，可对她来说，他竟也不觉得这样有什么错，含笑点头说“见机行事，我会看着你。”

她乐得直眨眼：“我知道你会帮我，我不怕。”

他愣了一下，没表示什么。

只要略出手相助，庇护她自然不成问题，但如今她命中出现的异象凭着自己二十万年修行也不能卜算，可见严重之极，万一正应在这件事上，这件贸然出手就有为天意，恐怕会招致大祸，将来归位的关头是万万不能出错的，何况这种事太多，根本帮不过来，所以族中凋零至此，值得为一只小妖冒险出手?

看着那双神采奕奕的眼睛，他终是不忍拒绝，叹了口气，叮嘱道：“记住，不管如何，都万万不能离了土地伤了根。”

她坚定地说：“我记住了，你别担心。”

他望望天说：“快些藏起来。”

在他面前现原形？她涨红了脸推他道：“你先走。”

他也不勉强，转身就走。

“记得带我去瑶池会！”她冲着他的背影叫了声，纵身化作一株红色茶花。

“比起周围那些茶花，这株格外特别，有一人多高，巴掌大的墨绿的枝叶闪闪发光，枝头鲜花大如人头，红亮耀眼，八多已盛开，还有一朵含苞欲绽。

风刮过，雷霆即将作起，红茶花被吹得东倒西歪。

千年一大劫，不能慌，撑过去就好了！她忍住没有颤抖，暗暗鼓励自己，只要安然度劫，今后行动就不必受本形限制，更重要的是离他又近了一步，前几次都努力过了，这次也一定能，何况还有他帮忙。

一人高的茶花逐渐缩小，变作寻常茶花模样，混在花丛之中。

黑云重得承受不住，天地间风雨大作。

雨打花瓣，一片狼狈景象。

好疼！比上次疼！她咬唇忍住，仅仅抓住脚底的土地。

半空中出现了一条银蛇，盘旋游走，在乌云的缝隙里飞快地穿行，预期的响声却迟迟没有到来，仿佛在寻找什么。

一声巨响，整个白周山都晃了晃。

地上被劈出一个大坑，一株茶花瞬间枝叶全部枯萎。

她躲在石后，满身雨水雨冷汗，这次天劫果然重得多，幸好他早已教过她移形叠影之法，被雷击中的只是个假形体，自己却重新回到花丛中。

那银蛇果然上当，一声响，大石连同假形体都碎裂。

三道雷刑，他的法子只能躲开前两个，还有最后一道怎么办？知道此时她才想到这个严重的问题，开始发慌，又不敢自作主张乱动乱跑，只得屏住呼吸，尽量收敛枝叶，与其余茶花混在一处，整身体几乎伏在了地面上。

银蛇在上空盘旋，俯瞻地面，似乎也在寻找。

忽然间风力猛增，周围群花被连根拔起，很快就剩下孤零零一株红色茶花。

她惊慌万分。

风更大，银蛇游动，张牙舞爪着得意万分。

一定要挨过去，已经离他不远了，他还答应带自己去瑶池会！想到这里，她咬紧牙牢牢抓住泥土，护紧根须，告诫自己不可离开地面，前两道都躲过，只剩下最后一道，挺过去应该不成问题，尽管比前几次重得多。

不是寻常的风，是天风，吹在身上如受凌迟，叶子早已掉光唯有那九朵红艳的花依旧挂在枝上，第九朵花苞竟然还微微打开了几片，似努力要绽放。

终于银蛇狂妄的扑下来。

铁了心要挨过这道刑，她紧张的睁大眼睛，看着银光逼近，凝聚千年法力准备一搏。

眨眼的功夫，一片金色的东西飞过。

就在她发愣的工夫，身体猛地一震，仿佛要裂成无数片，汩汩鲜血顺着枝干流出来，痛得她几乎昏死过去，本形险些被带出地面。

巨响声中，第九朵茶花应时绽开！

漫天浓云瞬间散去，和风轻拂，艳阳高照。

望望澄澈的天空，她艰难地笑起来。终于恢复人形，无力地倒在地上，满身血污。

花朝宫里，他静静地看着半空，那里清晰地显示着她劫后余生的惨相。

秀眉皱得更紧。

卜算显示她的命数依然模糊不定，可见方才出手没有违逆天意，不致成大祸，自是可喜；然而从今日之事也能看出，她的天劫明显比别人严重得多，应该正是那种异象带来的，至今没应劫始终不是好事，下次恐怕更加凶险。

方才若让她应劫，会不会从此命数就明朗了？只要他肯冒险放手让她自己去应付，照她的修行，或许真受得住最后那道雷刑，这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妖，成日除了修行就是缠着他，然而天威当前，看到她惊恐的样儿，他还是忍不住丢下了一片花瓣。

这次出手究竟是对是错?

事情即过，后悔也没有用，他叹了口气，挥袖隐去空中图像。

三十八章　　人间路难行

拖着身伤走到宫门外，侍卫们认得她，见她这狼狈的模样都吃了一惊，正询问时，却见杏仙领着几名宫娥从宫里出来。

这些日子经常被杏仙为难，她也十分不喜欢这个仙使，想能避则避，于是使个眼神和侍卫们道别，顺着墙悄悄往里溜。

杏仙却看见了她，“站住！”

她只得硬着头皮回来作礼，说：“小茶见过杏仙使。”

杏仙上下打量她两眼,说:“还真的逃过了千年天劫，恭喜你。”

此刻累极，身上又痛，听出话中那些讽刺，她忍了气不做声。

杏仙吩咐左右递上一张单子，“这是近日花讯，你去帮忙传个信，再查查上次有没有迟误的，不可误了事。”

旁边侍卫看她满身血迹，不忍，“小茶刚过天劫，是不是。。。”

“谁没有历过天劫？”杏仙冷笑着打断他，“受了点小伤也这么娇贵，历来只有小仙下仙才有资格进我们花朝宫当值，哪里跑来只小妖，是神尊大人看她可怜所以额外开恩，如今宫内人人各司其职，都忙得很，唯有她成天不要脸地缠着神尊大人，不知给我们添了多少麻烦，做点小事都推三阻四的。”

侍卫不敢再说。

她沉默片刻，忽然一笑，抬脸看着杏仙：“小茶入宫时神尊大人亲口答应的，神尊大人吩咐我用心修行，别的差事不用管，是我想照顾他，所以该做的事情都在做，并没有闲着，平日里另外几位仙使也十分关照，说给他们添了许多麻烦是有的，但不知又给杏仙使添了什么麻烦？”

杏仙再宫里向来跋扈，如今被这么骂一顿，反倒人人大快，只补过从未有谁敢当面顶撞，众仙娥侍卫都默不作声，暗地里替她捏了把汗。

杏仙怔了怔，反应过来顿时脸涨得通红，指着她说：“你。。。。放肆！”

她依旧笑得愉快，“据我所知，花朝宫两季花事都是梅仙使负责掌管，内务有莲仙使打理安排，宫规赏罚都是兰仙使，花信拟旨有桂仙使，敢问杏仙使除了向四方传传讯息，指派别人做事，其他又在忙些什么？”

杏仙气得怔住。

她接过清单就走，“小茶这就去替神尊大人做事，告退。”

四方花信十分繁琐，忙了大半日，总算照清单上的地址全部传出去，再将上次违令迟误的消息打探清楚，直到黄昏时分她才支撑着走回宫，却四处寻不见锦绣，侍女们也只知道他有事外出了，失望之下她又累又痛地回到房间，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睡去。

这一觉醒来，外面天早已黑了，想是半夜。

他坐在床前看着她。

大约在梦里的时候，伤口的疼痛感就已消失，遍体清凉十分舒适，知道是用了灵药，她重新闭上眼睛，忍住没做声。

他微笑着问："还痛不痛？"

被他察觉，她忙睁开眼翻身爬起来说："我要去瑶池会。"

还惦记这事，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半晌才轻轻叹息了声。

她想起来，问道："神尊大人去哪里了？"

他点头道："去办点小事。"亲眼见她度劫的艰险，比别人严重得多，实在难以解释这种奇怪的现象，因此他特地去拜会紫微星君，不出所料，紫微星君也无能为力，只得回来另想办法。

自己苦苦撑过天劫，他却问也不问一声就跑出去办事，她未免失望委屈，别过脸不说话。

曾是多情人，他当然明白缘故，忍笑谴责道："不懂事。"

她大哭，"方才我差点死了。"

方才回来见她满身血污躺在床上，模样确实可怜，他隐约生出疼惜之意，轻轻拥住她，柔声说："不怕，我不是看着你吗，伤很快就好了。"

她很快明白过来，抬脸问："是你救我的？"若不是那片金色的东西飞来挡了下，自己这次绝对不只受这点伤，后果可能更严重。

不该救你，他摇头转移话题，"今日怎的顶撞了杏仙使？"

她咬唇不语。

他皱眉道："纵然不满，也不该惹她生气。"

她倔强地将脖子一扬说："她骂我不要脸缠着你，我为什么要讨好她。"

见她满脸不服，他不在多说。

她紧张了，"神尊大人也觉得我是那些轻薄的花？"

他摇头道："怎么会。"

仔细观察他的神色，确认不是在说谎，她这才放了心，低头想了想说："你不高兴，我就跟她赔罪好了。"

他微笑道："罢了，下次不可以再这样。"杏杏平日行事太张扬，不能服众，也该用人提醒一次。

她本不是真心想道歉，闻言便丢开，"你怎么不教我避第三道雷刑？"

他拍拍她的脑袋说："避雷刑容易，躲在花朝宫就过了，但修仙求永恒总有代价，不历劫就成不了仙，所以避重就轻可以，却不能躲，这回躲了，只会加重下回的劫难，今后的天劫会越来越重，你要勤奋修行，不可松懈。"

越来越重？她睁大眼睛。

他不忍，"你。。。"

目光马上变得坚定明亮，她打断他说："我不怕！"

没有忽略方才那双眼里浮现的恐惧之色，他有瞬间的犹豫，是不是让她留在花朝宫，在他的庇护下做个快活的小妖怪？不过这想法很快被否决掉，他不可能永远留下来庇护她，照她的性子，离了他，在花朝宫恐怕很难立足，何况妖族寿命顶多万年，她同样不能永远留在他身边。

把这只小妖永远留在身边？他不由心中一动，想起紫微星君的建议。

她命中本有散仙之缘，如今忽然模糊不定，一直当做是祸，难道就不能是福缘，说明事情还有转机？散仙是不能随意出入天庭的，归位之前为她求得下仙机缘，将来就能名正言顺进天庭留在他身边当值，由散仙升做下仙，莫非这才是她命数模糊不定的原因？

他沉吟片刻，问她：“小茶，若是再历劫一次，便能叫你少修五百年，且能修得下仙机缘，你可愿意？”

她不解：“修下仙做什么？”

他答道：“只有下仙才能进天庭当差。”

她更疑惑，“我为什么要去天庭当差？”

他耐心地解释道：“因为我是从那里来的，暂且住在花朝宫，将来仍要回去。”

她小心翼翼问：“你真的是被。。。派来的？”

特意避开“被贬”二字，他怎会听不出来，失笑，也有点为这分心思感动，逗她说：“是，我办错了事，所以被派来这里。”

原本还有一千年就可以成小仙了，猛然间听到这消息，她沉默半日，喃喃道：“下仙妖修五万年啊，你能不回去吗？”

他摇头。

她很失望，“修成下仙才能跟着你？”

他点头说：“不是下仙，就不能自由出入天庭，只要这次你成功度劫，不仅可获得下仙机缘，还能少修五百年。”

“那我修吧。”她不情愿地答应，随即整个人扑到他身上，“我听你的，你先抱抱我吧！”

他没动,“将来再说。”

她从他怀中离开。赌气：“那我不去了。”

他无奈，“难得的机会，为何不去。”

“是你安排的，你也想我快点成仙？”她这才重新抱住他的脖子，“放心，我不会让你等太久的，快抱我。”

“我比你老二十万岁。”声音里带了笑意。

“不怕，老三十万岁也行！”

小妖轻狂，他暗暗叹息，将她抱在怀里。

她似乎有意要为难他，“走，我们出去看星星看月亮。”

“外头没有星星。”

“那就出去坐坐，现在是夜里，没人会看见的。”

外面果然没有星星，时近拂晓，晨风轻拂，他抱着她坐在廊上，看着远处黑色的天幕。

“神尊大人。”

“嗯。”

“我不喜欢修仙，前几次都差点过不了天劫，后来想到你，就过了。”

“有这种事？”他微笑。

她沉默片刻，抱住他的脖子低声道：“只要你能等我，我可以再修五万年的。”

他看着怀里的小脸说：“修五万年不妨，能否求得下仙之缘才是最重要的。”

“那我要怎么历劫，再受雷刑吗？”

“不必，去人间一趟就好。”

“人间？”她眼睛亮了，“什么时候？”

“越早越好。”留意到她的喜悦，他皱眉提醒，“这次去人间是历劫，万万不可因此其凡心，更不能与凡人有情，否则必会自食其果，你可记住了？”

她看了他半晌，似有点委屈，小声说：“我将来会做你的神后，怎么会喜欢凡人。”

若说之前对她更多是兴趣与怜惜，那此刻再提起，他心中竟也五味陈杂，升起许多不详的预感，“你一定要做神后？”

她很敏感，听出话中试探的意味，“你答应过我的。”

他沉默。

单纯得透明的小妖，原以为仅仅是因为迷恋他想做神后，没有任何别的缘故，可如今万万想不到她是真的。

他本是天神之尊，暂且贬居于此，而她，就算这次成功历劫，最终也只有下仙之缘，她不知道这中间的距离，一味地傻乎乎地相信他，跟着他的安排朝前走，有朝一日她若是知道真相，发现受了欺骗，会有什么样的反应？而且她命数模糊不定，这是险象，稍有不慎便会殃及身边的人，一直忽略了这事，这只小妖的心是真的，神与

妖，不该生的情，岂不就是她的大劫？天意不可违抗，千年后他将提前归位，重升天神，若不放心，势必会影响将来的天劫，中天历来是正宗神族的腹心之地，昆仑族觊觎已久，更不能出差错。否者正宗必遭牵制，作为正宗神族后裔，情势绝不允许他出任何错。

这样下去太危险，对她是，对他也是。

他放下她说："天快亮了，回去睡吧，养好伤之后我会送你去。"

天上岁月无尽，人间朝代更替，顺德四年，春。

凉州三王叛乱终于平息，连带着附近州县元气大伤，隐约显露萧条的景象，唯有最繁华的甘州依旧不减旧时的风貌，不仅丝毫未受影响，甚至还带动周边解州等地，渐呈复苏兴旺之势，甘州的富商乡绅们眼光似乎从来都很准，总会在该撤的时候先一步撤去。

甘州城外冷清的山里，近几个月来，随时都可见许多人抬着巨石进进出出，引得周围百姓纷纷打听，知道缘由之后都咋舌，有人心血来潮要在山里修建一座别宅，光看这阵势就可以想象出宅子的规模了，听说这块地也是特意花高价从两个大乡绅手上买来的，如今它的主人，正是甘州有名的首富风流段郎。

园内有片花圃，圃中生长着各式各样的花，旁边不远处堆着如山高的巨石，许多工匠拿着铲锄等工具聚在一处商量。

"只剩这摘月台了，是不是现在就动工？"

"总管已经去问公子了。"

正说着，忽见一名穿着不凡的中年白胖男人走来，众人忙围上去问："总管，公子怎么说？"

那总管道："公子稍后要在园子里摆酒，叫你们先歇着，明日再动工，工钱照算。"

白赚一天工钱，工匠们都乐得散去。

花圃中，一个小妖悄悄松了口气。刚来就差点被铲除，可见正如神尊大人说的那样，这次历劫十分凶险，如今法力受了限制，连他也不能插手，要在人间待上整整一年，守护现在这个脆弱的寄宿体，是该寻个恩人庇护，想到他的指点，她暗地里开始盘算。

不远处传来笑声。

女人撒娇的笑声，男人开怀的笑声。

一个年轻的白衣公子左右拥着两名丽人走来，数名丫鬟嬉笑着跟在后面，有的抬着长凳小几，有的捧着酒壶果菜。女人固然漂亮，男人生得更是出色，属于站在人群中一眼就能挑出来的那类，高大的身材，闲懒的神态，天生带着富贵气。

“细数甘州八面财，九成尽在段郎手”，而有风流段郎的地方，就一定有美人。

小妖撇撇嘴，这个公子没有神尊大人好看，神尊大人只会抱她，不会抱这么多女的，当然在她之前神尊大人有没有抱过别人，她根本就忘记去追究这回事了。

“这丛茶花开得真好，就摆在这儿吧。”一名丽人建议。

“美人儿说摆在哪里好，就摆在哪里。”公子毫不迟疑回身，让丫鬟们收拾摆酒。

。。。

花圃更热闹了，两个美人一时陪他喝酒，一时又赞茶花开得美，一时离座跳舞取悦他，小妖索性闭着眼睛晒太阳。

须臾，有琴声响起。

不似花朝宫的仙乐平和，轻快略显张扬，透着几许风流，不用想也能猜出抚琴人是谁。

小妖好奇地睁开眼。

原来看二女起舞，公子也来了兴致，叫人在茶花旁边设了张香案，他坐在花阴里，一边抚琴一边含笑欣赏美人的舞姿，仿佛心情很好。

琴声越发欢快，美人舞得也越发开心。

生动的琴声交织着笑声，五百年来清苦修仙的生活不由自主地浮上心头，小妖反倒莫名生出一丝寂寞，她不喜欢修行，不知道多少次看着人间美景心生向往，可为了当神后，她忍住了，如今终于走进他的身边。

不知是谁说的，寂寞如春草，越生越多。

一定要修成下仙才能跟他进天庭，那就只好修了，她更觉惆怅，忍不住抱着脑袋叹了口气，低头自我安慰，幸好有他陪在身边，否则今后还要忍受几万年的寂寞呢。

“那朵茶花好看，不如剪来插瓶？”

“剪来戴！”

所有多愁善感的思绪立即飘走，小妖吓得抬脸看去。

美人笑看段斐说：“我们剪一枝来好不好？”

不好不好！见她指着自己的本形，小妖简直想哭，真被剪了花枝，肯定要折损十年修行！于是她立即望向公子。

公子看不见身旁的她满脸哀求的模样，毫不迟疑地挥手道：“既然美人喜欢，剪来便是。”

小妖恨得咬牙，差点没立即显形冲上去暴揍他一顿。

幸好那美人转了念头，跟他撒娇说：“罢了，戴这些假花儿有什么好看。”

公子一本正经，摸摸花朵，说道：“美人此言差矣，这才是真的花。”

美人赌气转过脸。

公子笑着楼住她问：“那你想要什么？”

美人转怒为喜，低声在他耳畔说了两句。

公子点头道：“明日我叫人给你买回来便是。”

第三十九章　　把心给我

往常躲在山里修行，顶多就是夜里悄悄溜到人间看看，从未想过人间竟有这么危险，别人的一个念头都会决定自己的命运。小妖提心吊胆地度过一天，好不容易挨到天黑，才悄悄溜出花圃，她亲眼见公子遣人送人一名美人，然后带着另一名美人儿说去听竹轩歇息，这姓段的真不是好人，喜欢两个女的不说，还想剪她的花枝，不过为了度劫，只要求他一次了。

修竹，落花，小径，景色幽美，她忍住没有停下来，径直从窗户飘进听竹轩，却被里面的场景吓了一跳。

公子半卧于榻上，正低头亲怀中的美人。

她看得面红耳热，呆了好半天才回过神，知道来的不是时候，慌忙想要退出去，却不慎撞到桌子，桌上的玛瑙碟子随之摔落于地，发出清脆的碎裂声。

美人受惊，“谁？”

公子也抬起脸皱眉察视，发现房间空无一人。

园子四周都是山林，又是新建成的，很可能招来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作祟，美人害怕地望着他说：“段郎。”

“丫头们没放好，搁到桌沿上了。”公子不在意，“你去叫她们进来收拾一下。”

见他镇定，美人放了心，起身出去叫人。

忘记凡人是看不见自己的，小妖松了口气，暗笑自己太紧张，本欲速速离开，可想到那些工匠们的话她又害怕了，明日花圃里的花都要被铲除，形体难保，现在除了他没人能救自己，此刻美人离开，正是个求情的好机会，再晚就来不及了。度不了此劫，得不到下仙之缘，将来就不能跟着神尊大人回天庭。。。

想到这里，她立即打消离开的念头，悄悄走到身边唤道：“段公子。”

恍惚听得耳畔有个细细的声音在唤自己，公子微惊，四下扫视。

她慌忙安慰道：“你别怕，我不会害你的。”

公子勉强镇定道：“你是人是鬼？”

人类都怕妖怪吧，她尽量放轻声音解释道：“我不是人也不是鬼，不过我真的不会害你，只是想求你帮个忙。”

大约是想不到这些东西也会来求自己帮忙，公子有点意外，挑眉问：“既要求我，怎的偷偷摸摸藏起来不肯出来，莫非你长得很丑？”

这人真无礼，她不太高兴：“我怕被人看见。”

公子正要说什么，美人已带着丫鬟进来了，丫鬟上前收拾玛瑙碎片，美人过来搂着他说：“段郎，这园子是新建的，会不会有古怪，不如明日去庙里请。。。”

公子似笑非笑打断她说：“怕什么，有个小妖怪陪着不是更好？”

小妖在旁边撇嘴。

美人不好违拗他，“那我们今晚换个地方吧，这听竹轩太凉了。”

公子拉开她的手：“罢了，不该叫美人受惊，你先回去，改日我再叫人来接你。”不待她答应，他抬脸吩咐丫鬟，道：“叫韩管家好生送

她回去，没我的吩咐不得让人进来。”

事情诡异，美人也有点害怕，没有拒绝，乖乖地起身随丫鬟走了。

公子歪在竹塌上，美服华冠，鬓发如墨，那双眼睛分明满含玩味之色，却又莫名透出一派萧索与寂寞。

他的话不容抗拒，“既要我帮忙，那就出来让我见见。”

小妖果然显形，犹豫着不知该从何说起。

公子打量她问：“你叫什么？”

既然是来求他救命的，小妖索性往地上跪下答道：“我没名字，不过神尊大人叫我小茶，因为要历劫求仙缘，所以灵体暂且寄宿在公子家花圃的茶花上，可他们说要把花都铲了，求公子救我。”

公子摇头，“你是花妖？世上哪来这等怪事。”

小妖急了，“我当然是花妖，你方才不是看不见我吗。”

“那是你藏起来了。”

“我没有！”

公子一本正经，“你现原形让我看看，我就信你。”

让花妖当面现原形是最无礼的事了，小妖更加不悦，迟迟没动作。

公子挥手，“我看你必是个小骗子，走吧。”

先前让美人剪花，如今还故意要她显原形，小妖觉得他讨厌极了，但有求于人不得不低头，于是她灵机一动，欺他不识原形和灵体之别，摇身化作一朵红红的茶花，飞上他面前的小几，嘴里嚷道：“看到了看到了？”

公子果然惊讶，伸手要去碰。

小妖立即滚下地，恢复人形，没好气，“你到底救不救我？”

公子慢悠悠道：“我是人，怎能救妖怪？”

小妖分辨道：“我不害人。”

公子笑道：“原来是只好妖怪，白天花圃里的红茶花？小红茶？”

小妖有点恼，“我不叫红茶。”

公子忽略她的不满，“救你对我有什么好处？”

小妖道：“这是件大功德。”

公子道：“我要功德做什么？”

没有实际好处打动不了他，小妖想也不想就换条件，“等我将来修成仙，一定会报答你，达成你的心愿。”

公子问：“你何时成仙？”

小妖道：“度过这次劫难，我就可以少修行五百年，而且还能得到下仙之缘。”她越说越骄傲：“五百年成小仙，五万年后升下仙。”

公子叹气：“五百年，五万年，你看我能活那么久？”

人类寿命真的太短了，比妖怪还短，小妖心生同情，认真地解释道：“你是人，有转世轮回，来世我会找到你报恩的。”

公子不在意，“来世如何谁知道，那时候我都不记得你了，我只管今生。”

小妖忙问：“今生你要什么？”

公子摇头：“我什么也不缺。”

小妖犯难了，低头寻思。

公子笑道：“你看，你打算怎么报答我？”

“我知道你不喜欢现在的日子。”小妖忽然抬脸望着他，桀然一笑，“我也不喜欢，因为我要修仙，修仙很无趣，我们可以作伴儿。”

夜光杯在手中转动，公子沉默许久，忽然举杯指着她，轻佻的动作，一本正经的语气，“不如你以身相许，嫁我如何？”

小妖惊讶道：“这。。。我是妖怪。”

公子道：“我喜欢妖怪。”

小妖慌了，“可我喜欢别人。”

公子大笑：“那就没办法了，是你想求我救你的，小红茶。”

小妖恼了，从地上跳起来说：“跟你说了我不叫红茶！”

公子和气地跟她商量：“你不是说修仙很无趣吗？我现在活得也很无趣，若是你嫁给我当夫人，我们就可以一起过有趣的日子，不好吗？”

小妖连连摇头说：“不行不行，除了这个别的我都答应你。”

公子笑道：“果真？那就答应我两件事。”

万一他提出更过分的条件怎么办？小妖开始后悔，强调说：“我有喜欢的人，只不过现在他是神我是妖，我还不能多想他。”

公子不再逗她，：“我要你天天开花给我看，出来陪我说话。”

这个好办，虽有违花时，但神尊大人一定会同意，小妖松了口气说：“好，不过我现在是灵体被缚，白天不能出来见你。”

公子很好说话，“那就晚上，我白天也忙。”

小妖问道：“第二件事呢？”

公子道：“把你的心给我。”见她发愣，他直起身重新强调一遍，“把你的心给我，除了我，不可以想着别人。”

小妖马上反对道：“我喜欢别人的。”

公子斟了杯酒，饮尽，“我知道，但你不是说你现在不能多想他吗,你害要修五百年才能成仙，而我只是个凡人，这辈子很短，过个几十年就死了，那时候你便不用想也不用开花给我看了，几十年你都舍不得？”

几十年对于妖怪来说确实很短，这要求虽然不妥，但好像也有点道理，答应起来更加容易，因为究竟想没想只有自己知道，若是在心里悄悄想神尊大人，他也能怎样，小妖衡量之下觉得很合理算，神尊大人说过这次度劫至关重要，为了将来能跟着进天庭，骗骗他也没什么吧。

于是她拿定主意，点头道：“好，你死了我就不想了。”

“那就说定了。”公子愉快地放下酒杯，“你会不会抚琴？”

小妖摇头。

公子叹息道：“连这都不会，那就过来陪我喝一杯吧。”

小妖横眉，转身朝门外走，“我不喝酒。”

公子在身后笑。

漆黑的天幕闪烁着几粒星星，他早已等在花朝宫外的山上，静静地站在那里，似乎在想什么事情，夜风卷起云潮从他身畔飘过，锦袍袖带更添了几分飘逸。

突然很想让他抱，她跑过去道：“神尊大人。”

他回身微笑道：“怎么样？”

小妖道：“都照你说的做了，他答应救我。”

他点头不语，毕竟这是让她获得下仙之缘的唯一一次机会，人类是万灵之长，虽不得永生，但天意眷顾，寻找凡人帮忙度劫，这是修仙者常用的办法，所以他才指点她去找段斐。

暗淡的星光勾出脸部轮廓，不怒而威，越发显得神圣，凤目比星光更加温柔，今夜的他看上去格外好看，好像有种特别的魅力，尤其是那有型的唇。。。。

脸上开始发烫，脑子里竟浮现出听竹轩那一幕，双修就是那样？今后她当了他的神后，他也会亲她吧？

正在胡思乱想，却听他叫了声“小茶”，她吓得立即回神，后退两步答道：“神。。。神尊大人。”

总是少了些沉稳，他微微皱眉，也没有多去追究，只是有点后悔，这个劫是提升修行强求仙缘，什么意外都可能发生，更会落得修行尽毁的下场，所以正宗神族是禁用的，自己先前仗着与紫微星君的交情为她求来这次机会，却没想到她始终是只没头脑的小妖，就这么去太冒险。

事情已成定局，再后悔也没用，只有仔细看顾她了，他轻轻叹了口气说：“那凡人可有提什么条件？”凡人的条件，替她办到应该不难。

经他一提，她这才想起来，“他要我天天开花给他看。”

违背节令开花，果然是个风流人，他点了点头，心里忽然想到什么，正色叮嘱道：“你须记得，凡间之事都是过眼云烟，不可妄生情愫，否则将来必会大难临头。”

“当然不会。”她连连剖白，“他喜欢很多姑娘，我不会喜欢他的。”

他没有多说，“就这样？”

要是让他知道自己答应把心给别人，会不会生气？她有点不安，小心翼翼用了个比较容易接受的说法，“他要我这几十年不许想别人。”

他面色一变。

她慌了，“你别生气，我就是骗骗他的，我可以悄悄想你啊。”

这要求看似简单，真正要的却太多，情事心生，心岂能轻易给出！他隐约感觉不祥，让她冒险去求下仙之缘，或者真是个错误，有些时候许下的承诺非同儿戏，是不是该让她放弃这次度劫？

话到了嘴边又咽下，他最终还是选择了沉默。

原则上只有下仙才有资格进入天庭当值，但凭他的身份，要放谁在身边，小仙下仙甚至妖怪又有什么区别？他的确是因门下凋零，所以想要提携她，但不得不承认，这次的事也是努力想要拉近她与他的距离。

对一个小妖的关心太多了，这样下去太危险，他本是天神，她现在还命数不定，从最近这次天劫来看，能不能顺利成仙都很难说，身份不允许犯下这种可笑的过错，既然将来她的愿望终会落空，何必再叫她抱有幻想，她不过是年少心性，果真几十年不想他，自然就淡了，不如借这次契机推开，既保全了她，也保全了他。

只要心志坚定就不会有意外，何况还不一定就是情劫，他自我安慰着，尽量不去考虑那个重要的问题——没了当神后的目标，她的心志还如何坚定？

见他迟迟不表态，她轻轻地扯他的袖子，“神尊大人。”

该放手了，他看着她半日，微笑道：“既答应了就该做到，违背誓言恐会招致劫难，今后你要少回花朝宫。”

她放了心，抱住他说：“我以为你生气了。”

亲手将她送上那条不明未来的路，在她最需要他的时候将她推开，一切都让她自己去应付，到底还是有点内疚与不忍，他终于伸手搂住她，叮嘱道：“你虽不可想我，却也不可想他，明白吗？”

她那里听出话中真正用意，保证道：“我只想你，不会想他的。”

他默然，显然是知道这话的苍白无力，如若果真变作情劫，哪能凭借自己一句叮嘱就能躲得过？

温暖宽大的怀抱散发着香味，她又开始心猿意马，吞吞吐吐地说：“神尊大人。。。”

他低头看她。

她鼓足勇气，“我将来会做你的神后，站在你身边，可不可以叫你的名字？”

要站在他身边与他并肩而立，对她来说是永远不可能的事，不应该在耽误下去了，他看着她的眼睛说：“我比你老二十万岁，你怎能跟我站一起？”

她反对道：“为什么不能，我会努力修行的。”

他沉默片刻道：“当别人时不可以叫。"

她高兴又紧张，好半天才轻声道：“锦、。。。锦绣。”

自师傅离去，这名字纵然是在天庭，几乎也无人当面叫过，如今从一只小妖口里叫出来，本是亲切好笑，可他没有做声，二十四万年的修行，执掌中天十万年，自然知道怎样的决定是最好的，然而此刻听到这细细的叫声，心里竟一阵紧缩，用上前所未有的内疚与自责。

她掰着他的手指兀自盘算，“瑶池会快到了啊。”

还记得这事，那么他的承诺也该做到，他点头道：“到时我带你去。”

第四十章　　瑶池会

第二日清早，小妖被一阵闹声吵醒，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已回到了花圃里，旁边许多人拿着工具铲土，还有许多人在搬石头。

早就知道那是个讨厌的人，说话不算数！她既气又怕，蹲在那里不敢做声。

远远的，公子领着韩管家走来，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他在她面前停住，指点众人说：“可以动工了，就这片花圃。”说的时候还似笑非笑的瞟了她一眼。

即将大难临头，锦绣知不知道？她开始掉泪。

不远处，工匠们开始拆除破旧的矮墙，铲土。

公子这才在她面前蹲下，探手摇摇枝叶说：“小红茶好像在发抖。”

她哼了一声，抖得更厉害，却是想躲开他的碰触，当然这看在旁人眼里，只是风吹枝叶罢了。

公子大笑，起身叫过韩管家低声吩咐几句，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去。

可恶！她咬牙望着他的背影，心里恨恨地想：言而无信，真卑鄙，今后再没有美人喜欢他就好了！

正在此时，耳畔响起韩管家的声音："公子说了，这几面新墙要修得结实些。"

修墙？她立即愣住，不是要铲了花圃修摘月台吗？

工匠们闻言打趣道："这么多石料，别说修几堵结实的墙，就是修城墙也够了。"

"那就修得高一些，剩的用去修外墙。"韩管家笑道："我也奇怪呢，公子怎的忽然就改了主意，偏要留着花圃修起墙来，罢了，他怎么说，你们照做就是，活又轻，工钱一文也不少你们的。"

修几堵墙自然要比修摘月台简单省力，工匠们怎会不乐意，都应下。

韩管家想起什么，叮嘱道："还有，公子特地吩咐过，万万不可伤及这些花，就是碰坏了片叶子，也要加倍扣除工钱。。。。"

话还没说完，旁边一名下人就惊奇道："公子喜欢美人便是，现下连好看的花儿也不放过了？"

众工匠哄笑，韩管家也笑骂他。

小妖气得朝地上啐了一口。

入夜。听竹轩里琴声又响起，轻快，却带来更多冷清的感觉，公子坐在案前，身旁陪着一个新的美人儿。

小妖趴在窗台上，托腮倾听。

半晌，公子忽然停下，笑看美人说："今晚我有点事，先叫他们送你回去，改日再接你。"

美人儿满脸失望地走了。

他不要美人儿陪了？小妖正在诧异，却见他站起身，惬意地舒展四肢，朝窗户这边看过来，目中满是笑意："偷偷摸摸的在想什么？小红茶！"

他看得见？小妖吃惊，只得显了形，嘴硬道："我方才路过，见你弹琴还不错，过来听听。"

公子顺手取过桌上的酒壶倒了杯酒问："听出什么了？"

小妖想也没想，说“你不快活！”

公子道：“你怎知道？”

“因为我听着不快活！”小妖垂首，这琴声牵动人心，让她对枯燥的生活备感无趣，修仙的决心竟差点动摇。

“我不快活？”公子饮尽酒，叹息道，“我赚钱养活了很多人，可他们都只盯着我的钱，一心要我死，好把钱都留给他们。”

小妖大怒道：“那你别管他们了！”

“他们都是我的亲戚。”公子道，“姑娘们陪我，为的就是要我给她们买这样那样，找我的人，都想从我这里多拿些东西走。”

小妖同情地说：“我不会拿你的东西。”

“你也一样，只是想要我帮你度劫罢了！”公子搁了酒杯，忽然说道：“你好像不喜欢修仙？”

别人从他这里拿走的东西已经很多，而自己也在变相的利用他的庇护，小妖升起许多歉意，“我不是故意的，因为我喜欢一个人，要成仙才能嫁给他。”

“你不必内疚，这是我们谈的条件。”公子缓步走到她跟前，俯下脸，“小红茶，你答应过我不再想别人的，你在想他。”

小妖心虚，“我没想。”

公子道：“我不信，你骗我。”

被逼得急了，小妖索性扬头，说：“随你信不信，你有那么多没人陪，我偷偷想以下别人也不可以吗？这不公平。”

跟做生意的人谈公平二字，公子笑得很开怀，“这么说，我不要她们陪，你就不会想他？”

小妖想也没想说：“当然。”

“说话可要算话”公子抬脸离开，“我方才把美人儿送走了，你今天是不是可以陪我？”

锦绣说要少回花朝宫，此刻独自待在冷清的花圃里多无聊，小妖点头。

“陪我喝酒？”

“我不喝。”

“那就听琴？”

“好”

在人间的日子没有想象中那么难熬，公子很有趣，会抚琴会下棋，还知道很多新鲜事，晚上经常带着她进城玩，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她还是感觉不安，因为她已有几个月没见到锦绣了。

这天夜里，她没去找公子，独自蹲在花圃发呆。

他嘱咐过不许轻易回花朝宫，她就不能不听，可这么多日子过去了，她忍不住开始想他，难道他就一点儿也不想她吗？他会不会已经把她忘记了？

当然不会，锦绣，他是神尊大人，却肯让她直呼名字，他是喜欢她的。

想到这她才高兴了些，好在人间的生活也不是很无聊，至少比当初独自在深山修行好多了，公子时常会抚琴给她听。。。

猛地回身，她终于发现不妙，公子这段时间真的没再找那些美人儿，他能守信，难道她这几十年就真的不能再想别人？

悄悄想？始终还是会过意不去的。

灯笼移近。

“小红茶，怎的还不出来。”公子探手摇花枝。

她更加不安，忙出声劝他道：“你快去找她们吧。”

公子笑道：“你答应陪我的，可不能赖，快出来。”

她低声解释道：“可我喜欢他，不能只想你，你别生气，我不是故意骗你的。”

公子没有计较，放了灯笼说：“照你所说，他是上神，你还是小妖，还要五百年成小仙，五万年才成下仙，什么时候才能修得跟他一样？”

小妖烦躁，跳出来说：“要我陪你玩什么？”

公子道：“我今日去城里，给你带回了好吃的。”

小妖忍住口水，别过脸说：“不吃，人间五谷杂粮烟火气太重，吃多了就不能成仙了。”

一支支莲花亭亭而立，莲叶闪着金光，清风仙乐，瑶池中充斥着喜气，上神，上仙们早已赶到，或立于桥头，或坐在席中，三三两两聚作一处谈笑。

远处有人走来，当先是位上神，袖带起伏，风神俊美，身边跟着两名美丽的红衣女子，左边那位长相娇美，手执花神令，全身笼罩着淡淡的清气，显然是位下仙，而另一位却十分艳丽明朗，且毫不避讳地瞪着大眼睛四下张望，野性未除，竟是只小妖。

谁会带只小妖来天庭？众神仙都有点惊讶，纷纷迎上去作礼。

一位老者开玩笑道："中天王千杯不醉，今日来迟，稍后定要多罚几杯。"

他微笑拱手。

。。。。。

从未同时见过这么多上神上仙，小妖有点胆怯，默默地躲在他身后，他不是花族神尊吗，中天王是在天庭的称号吗？这些神仙对他好像很恭敬。。。

旁边的杏仙轻笑，十分不屑。

知道她是在嘲笑自己没见过世面，小妖涨红了脸，立即挺胸站好，毫不示弱地反瞪回去，往常瑶池会都是梅仙与杏仙跟来，这次决定带她杏仙自然不乐意，最终还是梅仙主动请命留守花朝宫才罢，为着此时二女难免赌气，互相看不顺眼。

"我要去朝拜帝君，你们自己玩，不可走远。"他回身吩咐过，便于众神仙一同朝凌霄殿走了。

小妖有些不知所措，想要追上去叫他，却被杏仙拉住道："神尊大人的意思就是让你四下走走，多见识见识，别不知好歹，天宫庄严，你这样大叫大嚷成何体统？

小妖怒视她，不好反驳。

杏仙笑道："天宫规矩森严，像你修行浅薄也就这点眼福，还不趁机多走走看看，今后就再也见不到了，我要去拜会南河神女，你仔细些，别给神尊大人丢脸。"

小妖别过脸说："有什么了不起，等我将来修成了下仙，神尊大人会带我来的。"

杏仙冷笑道：“神尊大人原本就贵为天神，是帝君的师弟，如今虽然暂且贬居花朝宫，可说不定什么时候帝君就赦他归位回天宫了，你以为你真能当神后？做梦！”

小妖道：“他答应过我，等我历劫得了下仙之缘，就会带我回天宫。”

其实锦绣将来会不会归位，谁也不知道，杏仙原是胡乱编来气她的，谁知陡然听到这消息，顿时脸色不好看了，“他真的说过带你回天宫？”

小妖暗悔说漏了嘴，“骗你的！”转身要走。

杏仙哼道：“我说了，正宗神族最重血统，你不过区区小妖，就算修成下仙，也轮不到你当神后！”

血统和神后有关？小妖从未听过这些，闻言站住。

杏仙颇觉得意，走到她身旁说：“血统关系到神族命脉，你可知昆仑天君的儿子，就是昆仑天君和凡人所生，修行比别人都难，因此听说上神婚配都有天条规定，神尊大人是跟你说着玩罢了，将来他自会娶别的神女天女，不过看你可怜，或许几时收了留在身边也说不定。”

小妖握拳，后退两步说：“他喜欢我，不会娶别人！”

杏仙满意地看着她的反应，嘲讽道：“现在知道了吧，你只是区区一个小妖，神尊大人早就说过你没有上仙之缘，就算修成下仙，跟他进了天庭，到头来连个侧妃也不够格，还妄想做神后！”

小妖看了半晌，白眼：“我才不信，随你怎么说。”径直走了。

见她不在意，杏仙忍了气直是冷笑。

雄伟的宫殿，精美的石柱，祥云掩拥，金碧辉煌，比之花朝宫的幽美，又另有一番气象，连台阶上都刻着飞云图案。

小妖漫无目的地走着，早已没了来时的兴致。放才虽说在杏仙跟前没有输了气势，可听到这些话，心里的自信也没表面那么多了，他的确说过这次度劫成功方能求得下仙之缘，难道关于血统的事都是真的？难道他一直在骗她？

他没有拒绝她，而且都让她叫名字了，再说她只是区区小妖，骗她能有什么好处？

杏仙这么说一定是故意想要气自己，不该再多想，小妖狠狠点了下头表示决心，准备找个地方坐下来休息。却发现前面就是高高的天宫宫墙，还有高高的牌楼，气势极壮，牌楼上深深刻着“南天门”三个大字，数名天兵天将执戟把守。

这就是传说中的南天门？刚刚并不是从这儿进来的，小妖好奇，试着靠近，那些天兵天将并没拦阻，于是她索性壮着胆子走过去，仰脸看着大字赞叹。

牌楼旁边砌了个窄窄的高台，台上中央吊着一口巨大的金钟，形态古雅。

钟上居然躺着个人。

小妖好奇，见众天兵没注意自己，便悄悄爬上台看，发现那人十分年轻，身穿黄色宽袍，此刻闭着眼睛睡得正香。

能在天宫当值的至少都是下仙，如今有人靠近他居然没有发现，真是睡得太沉了！小妖顿觉有趣，拿手在他面上晃。

“误了时辰！”那人忽然跳起来，狠狠踢了脚底古钟几下，那钟立即当当响起来。

小妖吓得想要溜。

那人喝住她，“哪里来的大胆小妖，竟敢混入天宫！”

小妖慌忙辩解道：“我不是混进来的，我是跟着神尊大人来的！”

“谁会带只小妖进天宫，当真无法无天，胆敢无视天庭法令。”那人揉了揉眼睛，冲她勾勾手指，“你，过来。”

这里的神仙个个都比自己等级高多了，小妖哪敢不听，乖乖地凑过去。

那人重新侧身躺下，单手支撑着脑袋，懒洋洋地看着她问道：“小花妖，你们现任花神是谁？”

小妖想了想，悄声说：“锦绣。”

“原来是中天王，我怎的忘了？”那人面色变了变，堆出一脸笑，“小花妖，今日我睡觉的事可千万别告诉他。”

他真的是什么中天王，小妖点头问：“你是谁？”

那人松了口气，重新闭眼：“我是这南天门的司时官钟仙，你走吧，我要睡觉了。”

他是天庭当差的，应该知道很多天庭的事吧？小妖咬了咬唇，悄声问他：“钟仙大人，神族婚配真的又天条吗？”

钟仙想也没想：“当然，正宗神族血统不容混淆！”说完发现不对，睁眼看着他笑起来，“小花妖你问这个做什么，想嫁谁了？”

小妖只是发呆。

钟仙颇觉无趣，闭眼又睡了。

自凌霄殿出来，就不断有女神仙与他招呼，他也含笑应对，小妖远远躲在柱子后面望着，那些脉脉含情的目光让她看了很不舒服，甚至有点恼火，原来他这么风光。。。

瑶池会即将开始，女神仙们终于都被打发走。

她悄悄移到最近的墙角，待最后那位你女神仙走后，才跳出来拉着他的金色衣袖，满脸醋意地质问：“她是谁？”

早已发现她，他忍了笑说：“东岳君之女。”

她望望那女神仙去的方向，不悦，“你认识这么多仙女神女。”

他柔声道：“花朝宫也有很多女的。”

是啊，他似乎对每个女的都这样温柔，她不说话了，或者害怕继续想下去，他对她好应该是不一样的。

他拉起她的手说：“各路神仙都已到齐，你不是专程来看瑶池盛会的吗？稍后人多，须跟紧了我，少说话，莫要闯出祸来。”

她没有动，仰脸望着他的眼睛问：“什么时候我才能做你的神后？”

带她参加瑶池会的承诺做到，今后应该推开了，慢慢地远离总比将来突然失望容易接受，单纯的小妖会明白的，他沉默许久，微笑道：“待你载入仙籍再说。”

她有点慌，顾不得忌讳，“锦绣，你抱抱我好不好？”

他拍拍她的脑袋道：“别胡闹，先去看瑶池会。”

她不敢再多说，任他拉着走。

仙乐飘飘，池上数名仙娥足踏莲叶，或抱琵琶，或扶洞箫，或翩翩起舞，池畔设着无数张精致的小几，上面摆满了各色鲜果琼浆，另有斟酒的仙娥往来其间，神仙们安然而坐，谈笑风生，互相劝酒，又举杯齐贺神帝神后。

她站在他身边，羡慕道："帝君和神后真好。"

神仙们纷纷过来敬酒，接了数杯，他已微醺，瞅个空扭脸笑看她，"怎么？"

凤目带着几丝醉意，少了平日的严谨，多出无限风情。

听公子说酒后吐真言，喝醉了酒的人都会说真话，那喝醉了酒的神仙也一样吧？她打定主意，俯身凑到他耳畔，重新提起那话题，"我什么时候可以做你的神后?"

未等她说完，他已转回脸，笑着与一位神仙喝酒了。

隐约发现他在故意回避，她惊慌道："锦绣。。"

"不得胡闹。"他沉声责斥。

第四十一章　　骗局

自瑶池会回来，他就开始对她疏远，除了吩咐她不得轻易回花朝宫之外，就再没有多说什么，她也没有多问，默默回到花圃里。

"小红茶，出来。"公子唤她。

迟迟没有动静。。。。

公子放下灯，摇摇她说："不是说好了给我讲瑶池会的吗？"

她还是没有回答，因为不想说话。

"我知道你在，不许躲。"公子在她身旁坐下，含笑道："我猜猜，是不是你喜欢的那个人惹你生气了？"

她终于忍不住出声问道："你怎么知道？"

风月场上走的，女孩子们的心思还用猜？公子道："他不喜欢你吧,你看你答应把心给我，他知道了竟没生气，可见心里没有你。"

她怒了，跳出来："我不信！他喜欢我！"不待他多说，她又大声道，"他是对别人好，可对我是不一样的，他答应过让我做神后，都让我叫名字了，还说带我回天庭，他不会骗我的！"

理直气壮的话说完，心里反而更加空荡荡的，她倔犟地咬着嘴唇。

公子看了她半晌，笑了，“骗你也无妨，不是还有我陪着你吗，我有个法子叫你不难过。”

房间燃着高高的蜡烛，一大坛酒摆上桌，两人做在榻上。

公子先倒了一杯然后说：“喝。”

心情坏到极点，她想也不想，端起来就灌了一大口，顿时辣得直咳嗽，胸中如被火烧，眼泪也流出来，“没有我们的百花酿好喝。”

公子大笑道：“不好喝，但一样能让人醉。”

醉的感觉真那么好？她从来没喝醉过，尝试着喝完剩下的半杯，一样的辣，一样的难受，却带来一种变态的痛快。

小脸红红，美艳非常，公子摇头道：“酒量真差，一杯酒倒。”

头有点晕，她瞪眼道：“谁一杯就倒！”

公子伸臂揽住她问：“小红茶，他怎么惹你生气了？”

眼泪像止不住了，簌簌往下掉，心头堵得慌，她趴在他怀里大声哭起来，“他说修仙就可以嫁给他当神后，可他。。。好像真的是在骗我，他要娶上仙和神女，我成不了上仙，也当不了神后！”

神仙也有甜言蜜语哄人的？公子忍不住笑道：“那有什么？他既然骗你，你今后就别理他了。”

她哭得更伤心了，“我喜欢他。”

公子叹道：“他骗你你还喜欢？”

她抽噎着，不答。

公子抬起她的脸，低声道：“我也很伤心，我喜欢小红茶，她却喜欢别人，连答应我的话都不记得了。”

她立即抬起脸看他。

公子看着她，眼睛泛着从未见过的光彩，声音也很温柔，“成不了神后，就嫁给我当夫人吧，我对你一定比他好。”

脸涨得更红了，她慌了，飞快从他怀里跳起来逃出门去。

公子没有拦阻

因为五百年前的那句话，她从此苦心修行，可到头来却发现那句谎言，原来做神后始终只是个梦，就算修成下仙，他们之间的距离还是那么遥远，明知永远达不到那个目标，还有继续走下去的必要?

时间会让人清醒，三天后，她正在花圃里发呆，公子又来了。

“小红茶，还在生气？”他含笑在她跟前蹲下。

突然有点紧张，她没有做声。

公子拉拉她的叶子：“我不喜欢这样的日子，你也不喜欢修仙，我们若是在一起，没有他，还是会有人喜欢你疼你，这样不好吗？”

她忍不住问：“不有那么多美人，还用得着喜欢我吗？”

公子道：“我只喜欢小红茶一个，只要小红茶喜欢我几十年，几十年就够了，反正我活不长，你可以试试，看我对你是不是比他好，怎样？”

她很奇怪，“你为什么喜欢我？”

公子道：“因为只有你知道我不快活。”

她拒绝道：“你是人，将来转世后就不记得我了，还会喜欢别的姑娘，我不好只喜欢几十年，我要永远对我好的。”

公子道：“我可以转世，转世后你就找到我，不让我喜欢别的姑娘。”

她还是红着脸拒绝：“不行，人妖在一起天理不容，将来会有天刑的，会让我们。。。。灰飞烟灭。”

公子道：“我替你受！”

她有点怔，“你不怕吗？”

公子道：“只要小红茶肯喜欢我，我就不怕。”

她又不做声了。

公子似乎明白她的心思，笑了笑说：“我不骗你，真的。”

突然被召回花朝宫，他做在案前，锦绣衣袍，不怒而威，正如初见时那般，只不过脸上已没有了亲切动人的微笑。

她没有回避，直视他的眼睛。

一直嚷着要做神后，这么快就喜欢上了凡人，果然是孩童心性，可见当初的选择没有错，他宽慰着自己，看着那双眼睛，终究说不出

责怪的话，只轻轻叹息了一声，问道：“还记得我的话？”

每次他与别的仙女神女多说话，她都会不舒服，然而如今她和别的男人在一起了，他却没有任何表示，甚至没有半点生气的意思，那叹息终于让她完全绝望，她坦然道：“记得，不可与凡人生情，否则将来必会大难临头。”说到这里，她垂下眼帘，“可是他对我很好，他没有找别的美人了，只喜欢我，还要娶我做夫人。”

终于变作了情劫，原来她命中的异象竟是这个！而且是有他一手造成的！他皱眉，正色道：“凡人的情都是过眼云烟，怎及仙道永恒，你再这么任性下去，连我也救不了你。”

任性？她沉默片刻，忽然说道：“我永远都做不了神后，对不对？”

他愣住了。

“钟仙都给我说了，你一直在骗我。”她眼圈微红，傲然扬脸，“你到底喜不喜欢我？我还能不能做你的神后？”

他看了她许久，只回答了后一句：“不能。”

她转身就走。

轻快缠绵的琴声从听竹轩里飞出来，正如他的人一样，透着股子风流味，还有发自心底的愉悦与满足，仿佛一个春风得意的青年对着心爱的人开怀大笑。

还有公子喜欢她，保护她，公子对她这么好，苦涩的心终于感受到了一丝甜蜜，她加快脚步。

窗前，公子白衣如雪坐在案旁，轻抚琴弦，不时还侧脸看着身旁的美人笑，一脸宠溺。

犹如晴天霹雳，她远远呆住了。

“我只喜欢小红茶一个。”

“我不骗你，真的。”

。。。。。。。。

“凡人的情都是过眼云烟”，那些话都是假的，连公子也在骗她！

浑浑噩噩中，不知道怎样回到花圃的，她坐在枝头，望着黑沉沉的天空发呆，来人间将近一年，大难逃过，这次劫看样子是可以安然

度过了，可就算度了劫有了下仙之缘有怎样？他从来没有喜欢过她，修仙生涯全凭一股信念坚持下来，如今前面目标突然消失，她竟不知道该怎么继续。

一只手轻轻拍她的肩。

她只是看了他一眼，又转回脸去了。

这小妖是因为和他赌气才这么做？他本欲像往常那样搂住她安慰，然而最终还是没有。他直起身说："你也看见了，人间未见得好，本不该执着于凡人之情，你还有三个月就能安然度劫，不可多想，到时我会来接你回去。"

花圃里恢复沉寂，她缓缓侧脸，已不见他的身影。

第二日黄昏，公子照常来找她，连催数次也没得到任何回应。

"小红茶，快出来。"

"怎么了?"

"出来，我给你带了好东西。"

"...."

风流，玩世不恭，没半点惭愧之色，怎么看那张脸怎么令人生厌，她没有理会，只是翻了个身，闭着眼睛睡觉去了。

终于公子失望地离去。

她眼睁睁看着那高大的背影，又闭上，心里竟不难么难受了，人妖殊途，在一起始终会遭天谴，他不喜欢她也好，免得将来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她也是怕死的。或者说，她在潜意识里还是希望他快去找别人，不要再喜欢她，如今发生的事正好给了她疏远的借口和机会，只不过她觉得更孤独了些。

听竹轩里琴音夜夜不绝，其中寂寞的味道又回来了，公子很少再笑，他会经常坐在茶花旁边唤她，一张小几，一杯酒。

红色花瓣逐渐透出淡淡的金色，意味着仙缘将近，她却无半点兴奋，反觉得很累，还有种莫名的惆怅与迷惘。

今天三月十五，是她来人间满一年的日子，过了今天她就圆满度劫，获得下仙之缘。

对面矮榻上，公子似乎睡着了。

温柔的阳光下，白衣明亮耀眼，几缕发丝投下阴影，不可否认，他是个长得非常英俊的男人，眉扬鼻挺，轮廓分明，俊美阳刚，姿势随意却浑身透着魅力。

怪不得那么多女人都喜欢他，她看得发呆。

他既然喜欢了别的美人，天天来陪她又是什么意思？她到现在也没想明白其中的缘故，但不论如何这段日子马上就要过去，她会离开，他很快又会陪着那些美人喝酒了吧。

驱除心中的惆怅，她这才发现头顶不知不觉已遍布乌云。

这个时节会下暴雨？念头刚冒出来，地面已经起了凉风。

感觉不对，她立即将枝叶摇得“沙沙”作响，想要叫醒他快些回房间去避雨，可他睡得好像有点沉，根本没察觉天气的变化。

风力越来越大，云层更厚。

哪有睡成这样的！她无奈地看着对面的人，开始不安，因为她突然想起了那次可怕的天劫。

天昏地暗，沙石扑面，狂风几乎将她吹倒。

对面公子终于被惊醒，从榻上起身，拿手挡风沙，自言自语：“这雨怎的来这么快。”

她好气又好笑，忙缩起枝叶避风。

公子何等眼力，立刻发现了她的动静，眼睛一亮问：“小红茶，你回来了？”

他以为她走了?她正在发愣，忽听得背后一阵轰轰的响声，由远及近，沉重无比，好像是重物滚动的声音。

不远处的斜坡上，高高的墙头原本摆着多余的巨石，此刻被狂风吹落，顺着斜坡直朝这边滚下来！

劫！她还没有成功历劫，眼睁睁看着那巨石越滚越近，她竟没有害怕，只是灰心，反正花木能有循环转化，她的根会延续她的生命，重生后运气好的话，她照样可以修成快快活活的小花妖，只不过失去记忆而已，不记得他也不记得公子，这样不是更好吗?

她想着，冷不妨却有一道白影扑到面前

巨石意外受阻，发出一声闷响，自她头顶跳过，终于落到平地上，滚了几滚再也不动。

她看看巨石，又看看面前的公子，呆了。

鲜血大口大口吐出，似乎永远也吐不完，公子撑起上身，颤手抓住她的一条枝叶，尽力抬脸看着她笑，声音模糊不清："这就是你的劫吗？怎的。。。这么快？"

红红的茶花仿佛有了生命，散发着淡金色的光芒。

他答应过保护她，会帮她挡天刑，他也做到了，她安然度过了劫。

公子无力地垂首，已经不能说话，他伏在地上缓缓侧过脸，那双轻狂又落寞的眼睛看着她，不解，期待，还有不甘。

眼泪一滴滴往下掉，她知道他想问什么，他是想问她为什么突然不理他了，可他难道不记得自己做过的事？她亲眼见他和美人坐在一起抚琴的。

远处一群人跑来，男的女的都有，真苦的，假哭的，毕竟他留下了这么大一笔家产，他们闹哄哄地将他抬上竹床，渐渐远去。

那双眼睛始终不肯离开她，努力朝这边望。

没有人留意到，方才还开得旺盛的茶花，瞬间枝枯叶萎。

第四十二章　　前世今生

游廊，柱子，假山，永不凋谢的百花，习惯了冷清的花圃，花朝宫反而变得陌生了，最后一刻放弃仙缘，他并没有过多的责备，只是将她强行带回，然后避而不见。

转过墙角，听见低低的争吵声。

"你变作小茶的模样去找那凡人，你以为我不知道？"梅仙的声音。

"神尊大人都没怪我，你管什么闲事！"杏仙若无其事。

梅仙忍怒："身为仙使却心生嫉妒，你分明是不想让小茶得下仙之缘。"

"你少血口喷人，我不过是略施小计想帮她度劫而已。"杏仙涨红脸，横眉道，"是她自己看不透，与凡人纠缠不清，差点把到手的仙缘

丢了，怎的怪起我来？”

。。。。

公子的情就像火一样热烈，许下承诺，就真的不顾一切去做到，她本来是怎么也想不明白，既然公子那样喜欢她，为什么那天晚上会和美人在一起？谁知此刻寻求多时的答案突然浮现，二人后面的话她已懒得再听，快步走过去，狠狠扇了杏仙两巴掌。

敢出手打仙使，在花朝宫是何等大罪，幸得梅仙拦下，加上此时杏仙本就做得不光彩，也不便宣扬，因此忍气骂了几句就算了。

她面无表情地跪在他的门外。三天后，他终于出来见她，略显疲倦。

“求神尊大人救救他。”

“人死不能复生，你本已得了下仙之缘，这样放弃是不值得的。”

她抬眼望着他。

“这是你的情劫，看不破，所以错过下仙之缘。”他轻声道，“自拟答应他的条件起，就变作了情劫。”

她迅速站起身，难以置信，“那你当初为什么要我答应他？杏仙使变成我的模样去骗他，你早就知道，为什么不告诉我？”

他不能回答，竟是默认了。这一切都由他一手造成，亲手将她送上这条路，眼看着她一步一步的陷进去，他却始终抱着侥幸的心理，袖手旁观，从不曾伸手拉过她，杏杏擅自插手此事，他没有及时拦阻，是因为他以为这样能使她看破人间情爱，收心敛性离开段斐，免受将来的天谴，事实上她误会后确实已灰了心，打定主意不再纠缠。

如果没有后来这个劫。。。

心中剧痛，失望与气愤同时涌上，她扬起巴掌。

他微微皱眉，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妖，打了仙使，还敢打他不成？

巴掌停在半空许久，始终不曾落下，她忽然笑了：“其实我没那么喜欢你，所以我不恨你。”她垂下手，后退两步，“我会忘记你的！”

那眼神是从未有过的决绝，他看得一惊，心直往下沉，语气也随之变得柔软：“他命中注定在二十七岁上死，原是寿数已尽适当为你挡

劫，你不该太执着，为此入了魔障，如今下仙之缘簿要也罢，但能否保住散仙之缘，只在你一念之间。。。”

话未说完，她已经重新跪下说：“人死不能复生，好在他有来世，求神尊大人放我出去报他一世。”

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他断然拒绝：“人妖殊途，擅自结合必遭天谴，你要报恩可以有很多法子，不得执意纠缠。”

她立即道：“我宁愿受天谴，他要的是我，不会要别的报答。”

他微怒，“胡闹！”

她伏地不起，“求神尊大人成全。”

之后三天都没有见到他，直到第四日，梅仙忽然将她带至一个高台之上，哪里站着位神仙，身穿缀有日月星辰的法服，白面黑须，相貌威严全身笼罩着金光瑞气。

瑶池会上见过，惊讶之下她脱口而出：“帝君？”

神帝看着她。

她回过神，跪下，“山茶族小妖参见帝君。”

神帝道：“听说你定要去凡间报恩？”

她磕头道：“求帝君成全。”

神帝笑得高深莫测，“罔顾天意，将来必遭天谴，你就不怕？”

她摇头道：“不怕！”

神帝道：“区区小妖也有这般勇气，朕便成全你，让你留在花神身边便是，但要做花族神后，还是不能，你命中注定无上仙之缘，此事干系甚大，这个例不能破。”

因为师弟的缘故，语气略带了三分笼络，神情却是不失身份的威严，不出意外地等待她叩首谢恩。

她愣了半响才明白话中意思，忍不住笑了，再次伏地叩首说：“帝君误会了，我并不是求做神后，我求的是下凡报恩。”

一声冷哼，神帝拂袖而去。

她独自在台上跪到第五日清晨，他终于再次出现在她面前。

云潮翻涌，茫茫无际。

他立于栏边，锦袍袖带随风而动，比初见时更多了几分威严。

她抬脸道：“神尊大人。”

他没说什么，挥袖，半空云层间立即出现了地府里的画面，公子端着一碗汤，摇头迟迟不肯喝，旁边两名鬼卒立即上前夺过碗就灌。

公子是在等她的解释！她又急又怒，站起身说：“我要去见他！”

他收了画面，“这是地府的规矩，喝下忘魂汤才能转世，他不会再记得先前的事，你这样下去报恩就是白白牺牲自己，有何意义？”

公子忘记她了！她忍怒道：“我只知道他待我是真心的，他救过我，他记不得己是他的事，我要报恩是我的事。”她望着茫茫云海，“小茶对天发誓，今生后世永不修仙，求神尊大人成全。”

他转身看着她，语气依旧温柔，“本非同类，你若执意如此，便是有违天道，必遭天谴，人类有六道轮回，你却没有，若断了根本，到时只会落得精魄俱灭的下场。”

她毫不犹豫，“那又何妨！”我只求报答他一世。”

曾经，她也是这么勇敢地恋着他，他默默片刻，不知道从哪里取出一杯水说：“这是瑶池谁，若饮下，便可化去本形，精魄得以与他转世。”

她伸手去接，“多谢神尊大人。”

凤目中没有任何表情，他没有立即给她，“饮下此水，从此便非我族类，仅换得一世相守，他难道比成为神后还要重要？”

神后？她想起当初那个美丽的梦，摇头笑了，纵然帝君开恩，他的怀抱也永远不可能属于她，她根本永远都不可能做她的神后。

“我只是区区小妖，与仙道无缘，神尊大人离我。。。太远。”

“永堕轮回，断却仙缘，你。。。”

“不求仙道，愿生生世世做凡人。”

“不后悔？”

“不后悔！”

瑶池水饮下，剧痛令她昏迷过去，醒来之后已是脱胎换骨，他抱着她送道地府，一路阴森的道路，奈何桥下的血水，还有地狱中那些冤魂恶鬼受刑时的哭喊声，轮回中的千般苦刑折磨，也没能让她脸上的坚定之色减少半分。

远处，公子一身素衣等在轮回投胎的入口，他已喝过忘魂汤，面色平静，连同那双落寞的眼睛里也没了半点波澜。

她脸色苍白，挣扎着下地，快步走过去将手交到公子手上，低声向他解释，解释着当初的误会。

无论她说了多少遍，公子仍是一脸茫然。

锦绣衣袍下，天刑之伤到此刻终于开始作痛，附骨的痛，他轻声提醒道："他不会记得了，你今后也不会记得了。"连同自己，真的会被她忘记。

她没说什么，伸手接过鬼卒递来的忘魂汤饮干，随即拉着公子走上前面的路，头也不回。

这一去，就是人间十世。

他亲眼见她历经十世，生老病死，嫁人生子。

而她，没有看见那八十一道天刑留下的伤痕，更不知道天宫里曾经有过这样一段话————

"了断仙缘，她便要永堕红尘，受轮回之苦。"

"朕原有心成全她，待她成仙后留在你身边，但她却不知好歹，区区小妖妄想做花中神后，今日破例，将来人人都能破例，上下婚配乱了血统，势必叫我们正宗神族没落，何况中天王妃执掌金印，干系重大，她怎能当此重任。"

"师兄何必与她计较？"

"她去了也罢，以免耽误你将来归位，中天地位至关重要，自你被贬就无人执掌，昆仑族几番上奏朕都推了，所幸昆仑天君当年触犯天条与凡人婚配，本当削去天君之位的，有这理由在，昆仑族也不好多说什么，可他们一直都在盯着，中天绝不能落入旁族手中。如今朕身边无人，只有你能让他们心服，当年师父委重任于我二人，你万不可辜负他老人家的期望。"

"我明白。"

。。。

三月艳阳，巨石花木，连同园林别宅都不见了，山坡上冷风瑟瑟，衰草连寒天，方才发生的事就如南柯一梦。

亲眼窥见前世，她微笑道：“你设置这些幻想，就是想补偿我，让我看透凡间情缘，好一心一意修仙？”

他没有回答：“仙道，世间人梦寐以求，纵然你抛弃仙缘，也只能换得那一世情缘，之后便再无瓜葛，对面不识，你如今甚至已不记得报恩的初衷，人间一场有何意义？”为报恩放弃仙缘，换得一世情缘，最终还是跳不出凡间的轮回，如今二人形同陌路，不知对方转世何处，甚至连对是谁也不记得，前世所有的情连同转世的根由都被忘得干干净净，恩情已还，继续留恋人间果真值得？

片刻的迷惘过去，她摇头说：“不记得，不表示它没有过，既然有过，怎会没有意义？”她转脸望着远处的天空，“前世后世不重要，他喜欢过我，我们有过一世情缘，彼此无憾，这就够了，正如白泠以五千年修为换我一世，他并不后悔，至于值得不值得，不是外人能评判的。”

第一世她遇上白泠，却因为报恩嫁给段斐，第二世白泠找到她，她却被贺兰雪害死，十世后，她又因逆天改命被送后世移来，为的就是以后世之眼去看前世，从而省悟，好再修得仙缘，所有准确地说，这应该算是第三世，就连亲手安排这一切的人也没料到，这次会正好遇到寻她多年的白泠，白泠不惜散去五千年修为求一世之缘，却不只冥冥中自有天意安排！

他轻声道：“时间难得莫过于永恒，还在为你师兄的事生气？这是他命中注定的劫而已，当初昆仑仙君已将他带走，若非他擅自回来，也不会落得如此下场。”

红凝笑了笑，傲然道：“我有危难时，要他袖手旁观等着看天意，那样的永恒，我要来有什么用？”她看着他，“当初决定做人报恩，为的只是心中一个希冀，何必追求太多，过去的情，不代表它不存在了，存在过，就是永恒。”

他默然。

红凝道：“神尊大人已不是第一次骗我修仙了，其实我根本不可能做你的神后，你若肯早点告诉我，就不会有这些事。”这一切的开始，就是因为她想当神后。

他沉默半日：“你不会甘心做侧妃的。”

“错了，我不仅不想做侧妃，连正宫王妃也不想做，现在这样很好。”她摇头道，“你觉得欠我，所以非要度我修仙，让你自己好受点，因为内疚就擅自决定别人的命运，到头来别人却不领情，这不是自讨苦吃吗？我早已决定不修仙，就算现在想起前世，我还是不会。”

她终于做出当初同样的选择，永留凡间，而他始终要归位中天，他们的距离还是会越来越远，事实上他们早就应该毫无瓜葛的，这番不计后果逆天改命的行为究竟是想解脱她，还是解脱自己？

他缓缓地收回视线，侧身看着天边，恢复素日的淡定，“你当年放弃仙道，如今只这一世能再得仙缘。”

“所以你吧我带来这里点化，是我辜负你的好意了。”红凝叹了口气说，“你其实并不欠我，那是我自己决定的，我虽然放弃仙道，却得到世间永恒的情，我误会段斐，他却舍身相救，白泠明知我是他的劫，还是要回来，这些都是我一直想要的，我很满足，所以神尊大人还是放弃吧，这样对你，对我都有好处。”

他点头说：“待我晋升成功，会送你回去。”

她微笑道：“回去做什么，反正将来还是要投胎转世，我说过重要的是把握今生，人人都该活好眼前这一世才对，我还想多记得师父和师兄他们几年，多谢神尊大人让我看清前世，让我重新找到当初那个希冀，你可以放心回仙界，至于我，会好好活下去。

第四十三章

人间路

贫瘠的小县，地处沥州与平州边界，一共只居住着不到八百户人家，稀稀拉拉略显荒凉，傍晚时分，炊烟四起，街道不够宽阔，尘土厚重，两旁都有低矮的木房，尽头难得有户像样的高墙大门，这是县里一户有名望的乡绅人家，此刻门外阶下站着个灰衣老者，还有两名裹着棉布蓝袄的家丁，都朝着一个方向张望，神情焦急，应该是在等待什么人。

远远地，一名青衣女子朝这边走来，青玉簪束发，干净利落，背上负着柄长剑，衬着落日余晖，浑身似镶上了一重柔和的金边。

老者如获救星，拱手迎上去说：“姑娘总算来了。”

女子仰脸打量高墙，淡淡地笑道：“久等了。”

老者顾不得客气，“老夫全家人性命都指望姑娘搭救，只要除了这东西，必有重谢。”见她身上只有柄长剑，顿时醒悟，后悔不迭，“该叫他们来接的，姑娘要用什么法器，现下回去拿恐怕来不及，不如先列个单子，老夫叫他们替你置办。”转身吩咐下去人取笔墨。

女子打断他说：“不妨，先进去看看吧。”

家里出了大事，老者本已心急如焚，巴不得她说这话，闻言忙让她到大厅用茶，众人一道进门去了。

一名白衣女子站在墙角，望着这幕场景，秀美微蹙，若有所思。

突然从这世上消失，半个月后又突然出现，这段时间里她究竟被藏到哪儿去了？各处土地城隍庙也查不到她的踪迹，必是他作法设了迷障，他这次回来神情不同往常，梅仙半点口风也不肯透，这中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能肯定的是，他待自己越发疏远客气。

指尖的玉钗被折断，半截掉落在地上。

“怎么到这儿来了？”身后传来熟悉的声音。

思绪被打断，陆瑶不免吃了一惊，目中冷意迅速变作温柔的笑意，转身道：“前些时候突然不见她的踪迹，如今又有了，所以我奇怪，顺道来看看。”

锦绣看着她手中的断钗。

陆瑶垂首道：“方才竟不慎碰断了。”

突然想起先前有人当面折断玉簪发誓，而今终于应验，锦绣沉默片刻，俯身拾起地上另外半截断钗递给她说：“是我设了迷障。”

玉簪重新合成一支，完美无缝，陆瑶抬脸看着他半晌，微微一笑说：“我说呢，必是你的安排。”

事情已成定局，说出来，她或许会安全些。锦绣点头道：“我以为叫她亲眼窥见前世，她便能恍然顿悟，谁知她还是执着于人间之情，如今我晋升在即，不能随意动用法力，待归位之后再送她回去，你。。。”

多情的名声人人皆知，但他素日的行事，恐怕跟他关系密切的所有女神和女仙都清楚，在这上面很是随性，对未婚妻尚且如此，几时

会为一个凡间女人费这么多心思？只凭“内疚”二字未免太说不去，堕入凡尘十世都没能忘记，送回去就能叫他收心？

陆瑶缓缓地移开视线，掩去目中神色，柔声嗔道：“我是那么小气容不得人吗？”若非她是凡人，便留在你身边也无妨。

锦绣没多说，只是点头淡淡说道：“果真这样想就好。”

梁家最近处了怪事，每夜都有人莫名失踪不见，弄得全家上下都不敢睡觉，入夜全躲在房间里，还派了家仆轮流放风，谁知后来连放风的人也失踪了，两个儿子连同大媳妇相继出事，至今下落不明，梁公又痛又急，急忙将孙子送去别人家住着，派家丁四处寻访法师道士，正巧最近城外庄上来了个姑娘，听说法术极为了得，于是忙派人将她请了来。

夜深人静，红凝闭目躺在床上，丝毫不敢松懈。

得到过的东西何必再去强求，过了今世，将来这里的一切，包括学习了十几年的本领都会随之遗忘，既然这样就更应该好好珍惜和把握现在，做自己喜欢的事，在这个世界上留下点东西才不枉跟着师傅这么多年，也不枉来这一场，更重要的是，今后可以走自己设计的路。

听一名家丁说，大公子出事当晚，他正好起来上茅房，路过房间外的时候，恍惚看见里面灯光映出有东西吊在梁上的影子，第二日门就大开着，里面大公子也莫名失踪。此时乍一看是鬼魅作祟，但人口失踪难免有些说不过去，哪只鬼会把人拖到某个角落去虐待呢？

正想着，房梁上忽然传来“咯吱咯吱”的声音，似承受了什么重物，整条横梁都在摇晃。

自小跟着文信、白泠办事，早已养成了极高的警觉性，红凝依旧一动不动地躺着，右手却暗暗握紧了剑。

危机感越来越强烈。。。

忽然，床顶剧烈地摇晃了下，好像有什么附在了上面。

有东西靠近！红凝敏捷地翻身跃起，同时手中剑朝方才躺的位置狠狠刺去，剑刺在了某个东西上，表皮有点坚硬，却还是能感受到剑尖刺进去了一截，那怪吃痛，赶在红凝再次下手之前，不知怎的就挣扎着退开了。

不是意料中的结果，红凝有点吃惊，心知那怪接下来肯定要采取攻击，顿时顾不得多考虑，急忙跳下床。

“砰”的一声响，整张床应该是受到剧烈的撞击，紧跟着传来床柱折断的声音。

红凝惊出一身冷汗，既然这怪趁夜而来，必定不惧黑暗，而黑暗明显不利于自己，因怕它在趁势偷袭，她迅速闪避至墙边，背靠着墙，同时左手凭空划了几下，桌上早已摆好的符纸立即亮起，房间里一切都被映得清清楚楚。

除了那张床已不成样子外，别的摆设都没有任何变化。

地上有几滴血，散发着浓厚的腥味。

手里是柄难得的宝剑，杀气极重，寻常妖魅望而生畏，这东西却只受了轻伤，可见正如猜测的那样，它并不是什么灵体，而是只怪物。

院子后面紧挨着一片树林，林间净杂乱石，看样子平日里极少有人去，草丛里一道明显的压痕直通向树林深处，红凝敏捷地从屋顶跃下，在灵符光里，手执宝剑循着踪迹往前走。每隔不远，草上或旁边石上就会留下些血迹，想是那怪逃走时不慎沾上的。穿过树林，那痕迹直往旁边的山中伸延。

更加证实先前的猜测，红凝微笑，这怪尚未脱去本形，说明修行尚浅，对付起来应该不难，原本寻思着等天亮多叫些人来，但她转念一想，还是顺着踪迹往山里走去，打算先探出那怪的巢穴再说。

灵符光芒映照着小径。

自从走进山谷，红凝就觉得不对劲，暗地里加紧了提放，两旁山林里一片死寂，静得太不寻常，可见这一带有什么厉害的东西出没，才使得其他野兽远远地避开。

前面的血迹忽然消失！

心知不妙，红凝本能地停住脚步，凝神扫视四周。

就在此时，一阵狂风猛然卷起，隐隐带着热气与腥臭味，接着旁边树丛里就蹿出个长长地黑影来。

所幸红凝早有防备，闪身避开。

黑色旋风刮过，那怪十分灵活，一扑不中就迅速折回，高高昂起头，但见它粗如小木桶，身上的鳞片闪着点点微光，嘴里正“刺刺”吐着信子，分明是条黑色巨蟒。

果然是它！红凝暗叹，梁家人口之所以失踪，并不是被什么鬼怪掳去，而是都葬身蟒腹了，大公子出事那晚，家仆曾看见有东西悬在房梁上，其实也不是什么吊死鬼索命，而是这条大蛇通过气窗从房梁上下来，吞食了大公子，再从门溜走，可见它已有了灵气，只是尚未修成人形。

对付这样的笨重东西，自然犯不着用血肉之躯去跟它硬拼，因此在它再次扑来之前，红凝先捏了个诀，身形从原地消失，化作白光遁到不远处的树上，静静伏在枝丫间不做声。

灵符犹自燃烧，眼前的人凭空消失，巨蟒呆了下，随即竟有感应似的飞快掉头朝大树这边窜来。

方才遁形之际，红凝已趁机封住了自身生气，哪里想得它还能察觉，可见是低估了它，这畜生究竟修炼了多久？她越发诧异，忙作法念诀，晴空隐隐传来雷鸣。

那巨蟒究竟是野兽，惧怕天威，在离树一丈远的地方停住，仰天望望，犹豫着不敢上前。

红凝大喝：“残害人命，天理不容，还不伏首认罪？”

她本是怜这巨蟒修行不易，想借机劝化封印，哪知话音未落，原本迟疑的巨蟒像得到什么指示般，猛地朝她扑来。

雷声轰轰不停，有点灵气的东西大都惧怕雷刑，当初连恶龙潭的那龙都上了当，区区蟒蛇竟全不畏惧，难道它这么厉害？红凝皱眉，见它性子凶恶根本没劝化的可能，于是不再心软，决定先下手为强，飞快从树上跃下，念诀驱动宝剑至半空，狠狠向它钉去！

剑没至柄，巨蟒被活活钉在地上。

那蟒既痛且怒，拼命甩动尾巴挣扎，在地面扫起无数尘土，力气之大，区区宝剑怎钉得住，三两下它就挣脱控制，带着宝剑疯狂地朝红凝攻去。

红凝无奈，冷笑道：“凶性不改，自寻死路。”

宝剑被口诀驱动，自行从巨蟒身上拔出，高高飞起，再度刺下，如此反复多次，血浆四溅，那蛇几乎已被戳烂，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再也不动了。

红凝轻轻叹息，估摸着时候差不多，走过去拔起剑，取出块帕子仔细将血迹拭净，收回鞘中，心想它既在这一带出没，巢穴应该离此地不远，不如先行回去，等天亮后再多找些县里的壮丁一同前来寻找。

转身之际，一道细细的红影自地上死蛇口里飞出。

右边小腿上一麻，紧接着剧痛传来，红凝心知不妙，挥剑就斩。

那红影速度极快，避过剑锋，在两丈开外落地，变作一条两三米长、小碗口粗细的火红色的蛇，却长了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头，阴阴地冲红凝笑。

怪道巨蟒修行不深却能感应到自己的藏身之地，原来是她在指使作怪，且借巨蟒的妖气藏匿身形，巨蟒吞食梁家人，应该也是受她教唆。蛇腹藏蛇！红凝哪里料到会有这等怪事，心里一阵冰凉，暗暗后悔，立即取出随身携带的丹药吞了两粒，但仍觉得右腿疼痛难忍。

额上汗珠直冒，她勉强镇定，“原来是你，你擅自取人精血修炼内丹，将来必受天谴，不如就此改过，还能回归正道，否则天劫之下只会白白折损修行。”

那蛇女只呵呵地笑。

原来她还不能说话，红凝恍然，右腿疼痛逐渐转为麻痹感，再也抬不起来，心道这毒寻常解药定然解不了，还是先制伏她再作计较。

打定主意正要出手，蛇女忽然扭动身体，没入草丛不见了。

想是她见识过自己的本事，不远硬拼，反正自己种了毒迟早会死，犯不着攻击一个危险的必死之人，红凝很快明白这缘故，不由苦笑，待要走动，右腿已经不听使唤，只得做倒在地，见小腿伤口发黑，忙从衣角撕下块布条扎紧上方，接着拔出簪子朝伤处一刺。

腥臭的黑血流出来，同时额上冷汗直冒。

血流很多，依旧发黑。

实在应该先跟梁家人招呼一声的，也不知道他们发现没有，深更半夜不可能有人进山来，这样恐怕支持不了多久，红凝索性不再理会

伤口，摸出怀中的一整瓶药，也不管多少，尽数倒入嘴里吞下，然后接着左腿与两只手的力量，一点点顺着路往回挪。

不论有救没救，总比坐以待毙要好。

可是很快她又绝望了。

右腿的麻痹感开始蔓延，到左腿，再到全身，最后连两只手也失去了知觉。

无力支撑住身体，红凝伏在地上，无奈闭目。

是生是死听天由命，就这样无声无息地离开也没有什么不好，虽然在这里只活了二十岁不到，经历却比世上许多人都丰富，还除了不少妖、解救了不少人，死也没什么可怕，很快她就会投胎转世，来世再不会记得这里的一切，重新展开一段新的人生。

意识越来越模糊，往事反倒一一浮了上来，微笑的文信，拉着她的手四处行走的白泠，迷障中似梦似真的段斐，甚至扬缜不屑的眼神与火热的唇，还有，那宽大的总是飘散着香味的衣袍。

对不起，看来归我提前把你们忘了。

眼前的画面一页页被抹去，红凝微笑，任由意识消失。

“红凝，红凝。”朦胧中，有人紧紧地抱着她。

没有死过，不知道魂魄石怎样离体的？不知过了多久，意识逐渐恢复，红凝试着动了动，发现自己还是被牢牢缚在这个身体上。

睁眼，她就看见了蛇女。

一粒火红的珠子滴溜溜地转动，散发着红光，罩住了腿上伤口，伤处颜色已经转为嫩红，肿胀也退去了，待伤痕完全平复之后，蛇女才收回内丹吞下，伏地朝着旁边的人叩首不止。

他面色平静，“作孽太多，终将自食其果，回去吧。”

蛇女连忙点头，再拜了两拜，游入草丛不见。

他俯身扶起她说：“怎的还做这些事？”

红凝也没有拒绝，印象中，无论发生什么事，他都总是这副不温不火的态度，方才那个焦急的声音是梦里还是真实的？

她看着他半晌，笑道：“总是要你救，我都要当你是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了。”

他微微一笑说：“那是蛇母。”

见伤腿活动自如，红凝顿觉轻松，低头拍拍衣襟上的土，随口道：“不是有意给你添麻烦，我学的本事只会做这些，谋生而已，何况降妖除魔也是在做好事，你其实不用总来救我的，我是凡人，死了自会投胎转世，这样才是顺应天意。

这样就不会再记得今世了，锦绣没有说什么。

红凝整理过衣衫，抬脸笑道：“当然，现在你救了我，我还是会珍惜性命活到老死为止，多谢你！”

锦绣轻声问：“这样很好？”

红凝收敛了笑意，“是你把我带到这儿，所以想保护我周全，你的意思我明白，不过我既然选择留下来过完剩下的日子，就没打算再计较以前的事，你这样又是何必，难道以后每次我有难都要你来救？仙凡两界，凡人自有凡人的活法，生死有命，神仙还是不要插手，顺其自然的好。”

锦绣沉默片刻，微笑道：“我不会干涉你的路。”

逆天改命，终究还是逃不过命运，出手搭救，不过是勉强将她今世的记忆，多留些时候。

第四十四章

情不自禁

自山中回来，红凝半真半假地将事情讲了一遍，带了几名壮丁进山谷，很容易就寻到了那个蛇穴，巨蟒的尸体还在，加上巢内又有人骨头，众人没有不信得，听说失踪的儿子已无生还可能，梁公大哭一场，忙着赶做棺木报丧，另又赠送红凝许多银两作酬谢，见他心地诚实，红凝只取了一半就告辞回去了。

田庄上有座小小的尼庵，一共不到十间房，红凝心情大好，快步朝自己的房间走去，忙了一夜没睡，她正打算好好补一觉，哪知刚推开门，就发现已经有人在里面了。

雪衣黑发，脸上笑意恰到好处，纵然是坐在简陋的木椅上，姿态也是优雅无比，端庄却不至于严肃，妩媚却不至于轻佻。

“是你？”红凝怔了下，含笑走进去，“这好像是我的屋子，难道我走错了？”

陆瑶道：“你没有走错。”

“没走错就好。”红凝将剑搁在桌上，自顾倒了杯茶喝下，这才看着她笑道，“我这里随便得很，陆姑娘想喝茶就自己倒，不用客气。”

陆瑶道：“我专程来找你，不是喝茶的。”

红凝往她对面坐下说：“你知道，我不怎么喜欢见到你们。”

“姑娘说话倒直接得很，”陆瑶微笑，“我来找姑娘，其实是想跟你谈个条件。”

红凝摇头：“我想不出来能和你谈什么条件。”

陆瑶垂眸看着茶杯，不动声色，“你也把我想得太小气了，我找你，是因为你师兄的事，你这么恨阿玖，无非是因为这个。”

笑容僵住了，红凝语气微冷，“你也太看得起我了，有你们护着，我又能把他怎样？”

路瑶不紧不慢地道：“虽说那本是你师兄的劫难，但此时阿玖也脱不了干系，因此我与父王特地送了北界灵泉赔罪，帝君也赐了瑶池金莲露，昆仑天君早已集齐九界之水，将他余下的一缕精魄保住了，阿玖总是我的亲身弟弟，如今你师兄得救，姑娘为何还不肯饶过他,一心要置他于死地？”

红凝直直盯着她，半日才吐出几个字：“余下的精魄？”

陆瑶做出惊讶之色，“莫非锦绣没有告诉你？阿玖的三味真火并不精纯。”

且不说凡间的事，花朝宫的游廊上，梅仙缓步行来，前日花朝会时锦绣已当众宣布了她的继承人身份，加上她素日行事端正，侍女们敬服，见面都纷纷停下作礼，她随口吩咐两句便直径往殿旁的小厅走，刚到厅外，就见一名土地公等在哪里，想是有要事回禀，原来锦绣清早奉召去了天宫，迟迟未归。

见了她，土地公忙问候。

自那日赶去救了红凝回来，锦绣就一反常态，再没去过凡间，更没问过红凝的事，只令各处土地留意照看，如今这土地忽然前来，梅仙只当出了意外，立即询问。

那土地公摇头道：“倒没什么大事，只因那位凡人姑娘今日走出小仙的地界，往雍州方向去了，是以小仙特地来请示中天王，不知今后

该如何看顾她？”

梅仙微皱眉头说：“请示什么？吩咐雍州土地留意便是。”

土地公笑道：“仙使忘记了，雍州是昆仑族的辖地，小仙无权入境，平日和他们更无交情，哪里使唤得动？”

“是我记差了，有劳你报信。”梅仙想了想，“神尊大人应召去了天宫，一时恐怕回不来，不如你先回去，待他回来我再禀报，省得叫你久等。”

土地公一想也是，谢过她，自下界回去了。

照凡人的脚程，短短两三个月就进了昆仑族的地盘，走也太快了些，倒像是有目的地在赶路，梅仙反复寻思，越想越觉得不安，她索性叫过一名仙娥吩咐道：“我有要事去天宫一趟，你且跟桂仙使说声，这里有劳她看着些。”待仙娥应下，她便匆匆出宫驾云而去。

偏殿上，神帝看着如山奏折，拿一一本瞧了瞧又扔下，冷哼道：“短短一个月就能闹出这么多事，朕对他们也佩服得紧。”

锦绣笑道：“师傅当年说，这叫能者多劳。”

“还记得他老人家的话，你也不至于太糊涂。”神帝往椅子上坐下，“晋升在即，听说你这两个月极少外出，很是用心，不知近境如何？”

锦绣道：“尚可。”

他既然这么说，应该是有把握，神帝点头说：“没忘大事就好，你先安心度劫，至于那丫头的事，归位之后再理会一样。”

锦绣沉默片刻说：“我明白。”归位之后又能如何？凡间十世，她与那人姻缘早已了断，本以为逆天改命就能弥补当初的亏欠，纵然当不了他的神后，至少能将她带回原来的地方，谁知到头来还是难逃天意，先后为两个人发誓“永不修仙”，她已经不愿回来，一番心力注定白费了。

神帝瞟他一眼说：“罢了，你也知道轻重，不爱听朕就不说。”

话音刚落，一名侍卫匆匆从外面走进来，跪地禀报道：“花朝宫梅上仙，有急事求见中天王，现等在殿外。”

锦绣意外。

神帝没在意，抬手说：“想是你宫里出了什么事，天色不早，且退下吧。”

锦绣答应着，起身出殿。

巍峨神秀的昆仑山脉，进了这一带，就仿佛与世隔绝，但见古树香藤，奇花异草，鸟兽成群，更有无数的洞天福地，多产灵芝仙药，不愧是天地钟灵之所，历来不少真人都爱来此处修行，也住了些世代采药为生的山民，只不过深山人少，常常十几二十里都见不到一户。

一间废弃木屋，红凝大略收拾了一下，准备歇息。

日落月升，阴气渐重，昆仑山得天地灵气，更少补了山精木魅，入夜都出来游荡，群妖聚集，身在屋内，依稀就能感受到外面的妖气，不远处还有几座幻化出来的园子。对此红凝不怎么担心，只习惯性地用了几道符，让寻常妖孽难以接近——玄境既然就在这一带，昆仑天君脚下，它们绝对不敢作怪害人。

麒麟洞在昆仑山玄境，玄境历来都是昆仑神族的居所，要进玄境，不可能瞒过昆仑天君。据说玄境入口在玉虚峰一带，至于究竟是哪里，陆瑶却碍于天条不肯说，但既然这里已经是昆仑神族的辖地，凭自己曾经的身份，要设法见昆仑天君一面也不难，难的是怎样说服天君他放自己进去，见面机会毕竟只有一次，怎样才能把握住，还须考虑周全。

三世守护，换得灰飞烟灭的命运，情虽永恒，人已不在，原本以为那就是结局，谁知道事情出乎意料的又了转机，红凝抑住心中的激动，遥望天空。

“当初她侥幸余下一缕精魂，昆仑天君借助九泉之水，养足灵气，再辅以麒麟洞天火锻炼，为他重塑身形，但那麒麟是上古神兽，守护昆仑族数百万年，要借麒麟天火，必先与它签下一个契约，供它驱使千年，你那师兄这千年就要被困在麒麟洞里，受尽天火的煎熬。

“只要进洞将他平安带出来，就能免去千年的煎熬，这是十万年前正宗祖师赐予我父王的瑶池金莲露，仅此一滴，若将它浇到麒麟身上，它便会沉睡片刻。趁机取得麒麟血，你二人就可结永世之缘。”

突然听到这样的消息，红凝如何能不激动？甚至可以不去计较话中那些算计的味道。永世之缘先不说，至少能救他出来，免受天火煎

熬，之所以日夜兼程赶到昆仑山，因为此时万万不能叫锦绣察觉，否则难免生出麻烦，当初他不肯如实相告，可见正是想阻止自己。

月色冷而明，木屋周围妖气更重。

红凝心生警惕，眼睛瞟到包袱，忽然明白了缘故，瑶池金莲露是难得的至宝，别说人间，就是天上神仙也难求，想是它的灵气吸引了众妖，于是她立即从包袱里取出那只玉瓶，抬手下了道封印。

灵气再不外泄，窗外果然逐渐安静下去。

“你要做什么？”有人扣住她的手问。

还是瞒不过他，红凝无奈，知道挣扎没用，抬脸看着他说：“我不喜欢有人干涉我的路。”

“瑶池金莲露。”他打断她，轻易将玉瓶取在手里，面色差极，“谁给你的？”

红凝立即沉脸：“还我。”

他忍了怒，隐隐显露威仪：“麒麟天火，神仙也难道灰飞烟灭的下场，何况你只是个凡人。”

计划受阻，红凝抑制住心中的不悦，打算好声好气地商量道：“白泠的事你一直瞒着不告诉我，是怕我去救他？我知道你是好意，但现在又希望，瑶池金莲露可以让它沉睡。”

他摇头道：“哪有你想的那么容易——陆瑶跟你说的？”

见他没否认，红凝更确定陆瑶说的是真话，“当初我执意报段斐之恩，是你用瑶池水助我脱胎换骨，使我免去灰飞烟灭的下场如愿留在人间，我很感激你，但你也知道，我当初决定报恩，就不怕灰飞烟灭，现在白泠为了救我而死，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受煎熬。”

岂只是瑶池水，她的魂魄是他受了八十一道天刑才保住的，怎能这么轻易就让她为了别人送掉？他看着她，凤目终于有了无奈之色，语气柔和下来，“他得了九界之水，借麒麟天火重塑身形，千年后自会解除契约出来，何况纵然找到他，他也不会记得你，你不是喜欢人间吗？怎的这般不知珍惜？”

红凝坦然道：“我喜欢人间，是因为人间有我想要的东西，白泠被困麒麟洞，日夜受天火之苦，那是什么滋味你应该最清楚，他费尽心思保护我三世，现在还要因为我受千年苦刑，我是无论怎样也不会安

心的，陆玖的事我已经不恨你了，无论你以前怎么对我都不算什么，但这次你若再干涉，我不会原谅你。”

他当然知道麒麟天火之酷，因为知道，更加明白凡人去的下场，依旧扣着她的手不放：“不要去。”

红凝皱眉，“这是我的事，你还不明白？”

他淡淡地说道：“我不会让你去。”

红凝终于失去耐性，冷冷地说道：“你是神，怎知人间的情？放着那么多神仙妖怪作恶不管，浪费这么多工夫在一个凡人身上，我做每一件事你都要插手，你当自己是谁？天庭太闲了吗？”

他沉声道：“此事非同儿戏！”

见他欲作法，想是要困住自己，红凝既惊且怒，口不择言道：“中天王总缠着我做什么？想要就直说，当真想尝尝凡人的滋味？”

他恼火道：“你还要胡闹到几时？”

“我胡闹？”红凝顾不得什么，怒极反笑，“是谁一直念念不忘总往凡间跑，中天王不就是因为得不到所以旧情难忘吗？可我都转世十世了，不知道有过多少男人，早就不是当初的小茶，我是真正喜欢过他们，算来你只不过是其中一个，而即使是那次，也是不巧在年少无知时被你引诱了！”见那双眼越来越危险，完美的面具逐渐被撕开，她笑得越发开心，“对了，我从没尝过神仙的滋味，现在是不是。。。”

不等说完，就被突如其来的吻堵住。

面上表情没有太大变化，可那手臂的力道几乎要将她勒断气，还有惩罚似的毫不留情的吻，依稀透着怒意。

俊美的脸近在眼前，仿佛多少的等待，红凝有点失神，没有挣扎，反倒笑出了声。

他抬起脸。

“嫉妒？你居然会嫉妒？”红凝难以置信，拿手擦嘴，摇头，“你不知道，曾经我不知幻想了多少次这样的场景，当初我最喜欢你的时候，追着缠着送上门，你不当回事，如今我已经打算忘记你，你却放着美貌的未婚妻不要，偏要回来找我，原来不只人犯贱，连神仙都是犯贱的。”

话音刚落，人已被丢到了床上。

床板冷硬，自己就像一条待宰的鱼，红凝更觉得好笑，看着身上的人说：“听说麒麟血可以结永世之缘，果真如此，我会救出白泠再报答他，春宵一刻值千金，中天王要想与我玩玩，该抓紧机会，过了今夜就没你的份了。。。。”

恶毒的话没有机会继续，他俯下脸。

因为太明白，他亲手将她推开，推到别人的怀里。

麒麟之血，她竟想与那人结永世之缘。

险些沉沦在那热情里，红凝尽量分散注意力，不知何时身下床板已变得柔软，散发着丝丝淡香，伸手抓起一把，那是数片花瓣，有鲜红的，有金色的，红的是茶花，金色的却不知道。

进入的时候，他恢复温柔。

花瓣从指间飘落，她疼得皱眉，全身颤抖，却还是笑着伸手摸摸他的脸说：“你总是这么温柔如水的样子，可真叫人厌恶。”

他接受她的挑衅，挺进。

完全进入的一刹那，她忍不住紧紧抓住他的手臂，明显感觉到他也一颤。

他停止了动作，轻轻拂去她额上的冷汗。

她看着那手片刻，缓缓掀起金色的袍袖，目光之所处几乎没有完整的肌肤，一道道疤痕纵横交错，触目惊心，顺着手臂往上延伸。

“身上也有？”

“会好的."

“你以为我会心疼？”红凝笑了笑，看着那些伤痕，“为天庭效力，果然卖命得很。”

他轻声问：“为何总要说这种话？”

她厌恶这样的语气，微嗤。

不待她再说，他忽然动作起来。

她痛得皱眉轻哼，接着便任性地咬住嘴唇不肯做声，倔犟地盯着他的眼睛，双腿紧紧缠住他的腰，手却更加用力地抓着他的伤处。

伤痕带来剧痛，他却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打算，直到有血迹沁出袍外。

大约是报复得逞的缘故，痛楚逐渐变作快意，她终于松开手，筋疲力尽地完全瘫软。

他暂停了动作，静静地看她。

她剧烈喘息，挤出一丝笑，“犯了天条，害怕了？得不到就想要，得到了，滋味也不过如此，中天王海没快活够？”

第一次，那双凤目中没有了半点温柔，他冷冷地警告道：“不要再说这种话。”

犹如在风雨里颠簸，半是快乐半是痛苦的挣扎，几番被抛入云端，被无数花瓣包裹着，亲吻着，他在体内肆虐，带来热潮翻涌，整个人似要溶化掉，她终于在进攻下渐渐失去意识，任由他摆布。

朦胧中，有人在耳畔问：“一定要去救他？”

心境似清明了点，她累得不想睁眼也不想说话，点了下头。

“我不能阻止你？”

她摇头。

停了半响，那声音才重新响起：“我会替你想办法，但你须答应我，不可擅自行动。”

许久，她终于点了下头。

“真的想忘记我？”

不待她回答，他紧紧抱住她，再次将她送上云端。

第四十五章 麒麟天火

天书阁外无人把守，平日里递茶倒水伺候的仙娥也不见一个，气氛未免异常得很，似是有心的安排，锦绣缓步进门，迎面便见神帝坐在椅子上，神色不辨，面前案头便无一本奏折。

“师弟一夜风流，心情不错。”

“帝君既已知道，想必也猜出我要来求什么了，”锦绣微笑，轻撩衣摆跪下。

神帝道：“你要求什么，朕如何知道？”

锦绣道：“违反天条，锦绣特来请罪。”

神帝不在意，“你行事素来有分寸，凡间寻乐而已，算不得违反天条。”

锦绣沉默片刻，说道：“师兄知道我的意思。”他不能放下，逆天改命，想方设法诱她修仙，这些都不是仅仅内疚。

神帝端过茶喝了一口，说：“只有求着免罪的，没见非要受罚的。”

锦绣道：“求师兄下旨，解除我和北瑶天女的婚约。”

神帝点头说：“朕明日便下旨。”

答应得这么爽快，早先准好的话反而用不上了，锦绣略觉意外。

神帝淡淡地说道：“除了朕，还有谁清楚你这固执的性子，不成全又能如何，砍了这条臂膀？”

听出话中讽刺的意味，锦绣松了口气说：“多谢师兄成全，当初我已放弃过她一次，如今不想再放，一切后果由我承担。”

神帝冷笑道：“你能承担多少？昆仑天君娶了凡人，他的下场你也看见了，如今你最好谨慎些，中天的重任还要指望你。”

锦绣道：“让师兄失望了。”

神帝道：“朕倒不失望，不知过师傅若知道，必定失望得很，再有一件，虽说朕答应撤了你与天女的婚约，但天条不可废除，你二人终是仙凡有别，朕的意思是先放一放。”

锦绣道：“我会劝她修仙的。”

神帝沉吟道：“当初朕看那丫头有些意思，不过要做中天王妃。。。”

锦绣道：“不能立她，自然也可以不立别人，中天只需要一侧妃便可，至于能拖到几时，将来锦绣若不能再保住中天之位，也定会为师兄寻出一个合适的人来。”

神帝担心的无非是这事，闻言似笑非笑看着他说：“多少地方都可以做那些事，下回不必专程跑去昆仑族的地界。”

锦绣起身道：“师兄说笑。”当时会失控，也是他万万没想到了。

神帝忽然说道：“听说北界王丢了瑶池金莲露。”

锦绣取出玉瓶递上说：“是天女拿的，来日再与北界王赔罪吧。”

面上掠过一丝奇异的色彩，神帝随手接过玉瓶放入袖中，略带嘲讽道：“今日逐了你的愿，你是不是也该陪朕喝两杯？”说完站起

身，“坐这里看了一万年的奏折，朕也闷得慌。”

锦绣道：“她尚不知情，我。。”

神帝冷哼道：“过河拆桥也不必这么快。”

想到她被自己作法困住，外人是进不去的，锦绣目光微微闪烁了下，含笑道：“师兄金口，岂敢推脱。”

空荡荡的木屋，孤身一人躺在床上，衣裳穿戴整齐，让人忍不住怀疑昨夜只是做了场春梦，然而身上的痛楚却是真真切切的，红凝努力适应了些，挣扎着起床下地，那些美丽柔软的花瓣逐渐消失，只剩下冷硬的床板，证实着发生过的事。

包袱好好地挂在墙上，周围一切都是原样，人已不见了。

红凝看着床呆了半晌，转身，发现门内光线尚可，门外却还是黑夜，无尽的黑暗，什么也看不见，明白过来之后，她隐隐又升起怒意，从今往后恐怕永远都走不出这扇门，他这是什么意思.

面前忽然有点点光芒飞起，仿佛星光萤火，会聚成“等我回来”四个字。

红凝咬了咬唇，别过脸，心里五味陈杂，矛盾万分，不知为何还是松了口气，“我会替你想办法”，昨夜说话的人真的是他，是不是应该相信他一次?

一个人影自黑暗中现身。

红凝立即抬眼，看清来人之后不由怔住。

陆瑶微笑道：“你不必等了，他正在陪帝君喝酒。”

知道她的身份，红凝始终难道自责与羞愧，默然不语。

借着帝君的天珠果然能冲破他的法阵，眼前的女子略显气怯，身上已有他的痕迹，陆瑶打量了几眼，叹道：“其实当初我就见妹妹特别，怪不得他喜欢。”

这就是正室见小妾的场景？红凝暗暗自嘲，“特别”二字还真恰当，他对她的感受就是特别居多吧，毕竟自不量力敢当众跟他表白的小妖不多。

陆瑶上前拉她的手，语气亲切，“我并不是那起不容人的，妹妹放心，是他叫我来接你。”

害了白冷的凶手，如今要和他姐姐共效娥皇女英？红凝后退两步避开，突然觉得自己卑鄙且可笑。

与他纠缠这么久，努力找回了前世的记忆，却一直忽略了另一个问题，这千年里他已有了未婚妻，“我会替你想办法，”男人在床上的话果然都不能当真，昨夜的事原本就是她任性而为，让一个神仙和犯人纠缠不清，必定招至天谴，她恨他左右自己的命运，妄想报复，到头来却把自己算了进去，差点相信他。

一边陪帝君喝酒一边让未婚妻来收拾场面，让她觉得自己现在的身份就像是他藏在外面金屋的小老婆，现在终于征得家中大老婆的同意，特地来接她回去见人。他怎会不知道她面对陆瑶时的尴尬,还是这么做了，或许他认为这是对她最好的安排，因为怜悯她，不忍看她去麒麟洞送死。

罢了，是真是假有什么重要，这样反而更好，更能令她坚持选择。

红凝转脸看着门外的黑暗，淡淡地道：“我不过是个凡人，怎敢高攀，你好像误会了，我并不是在等他。”

陆瑶道：“昨夜的事我已知道了。”

红凝道：“寻乐罢了，你太当真。”

陆瑶为难：“但他叫我。。。”

红凝打断她：“你也看见了，我是被他强行困在这里的，现在我只想出去。”

陆瑶道：“还是要去救你师兄？”

瑶池金莲露已被拿走，红凝沉默。

有帝君在，出事也不会怪道自己头上，陆瑶微笑道：“送你去玄境容易，但如何说服昆仑天君放你进麒麟洞，要看你自己。”她取出支玉瓶，“他把瑶池金莲露还给我了，你还用不用？”

浓浓的酒意早已被痛疼驱散，彻骨之痛，几次都险些令他坠下云端，他拉了拉贝风吹起的袍袖，忍不住微笑。所幸早有防备，方能瞒过神君，晋位在即却触犯天条对凡人动情，不可能就这么容易被宽恕。虽说耽搁半日，但总算如愿办成了事，神帝固然有心，却不想他也在打主意。

回望云外天宫，他微微黯然。

行事狠绝、老谋深算却情同手足的师兄，当年同领师命，如今天庭外忧内患的情形下，不得已骗过他，脱身离去，留下他独立支撑正宗。

终于还是选择她，因为已经将她推开太久，为天庭尽心十万年，剩下的时间给她也无妨。

对付麒麟天火，并非只有正宗的瑶池金莲露，昆仑天君也希望自己的儿子早些解除契约出来，少受煎熬。

得麒麟之血，结永世之缘。

不得天庭永恒，便求人间永恒，天火之威非同寻常，后果实难预测，所以要获得更大的把握，还须先去见昆仑天君一面。而此刻，他只希望早些见到她。没有忘记承诺她的事，一切都计划好了，事情正朝着预定的方向发展，执掌中天十万年的自信，他自认行事周密尽在掌握中，哪知此刻却忽然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越来越强烈。

神帝在酒中做手脚，自然不是好意，但碍得他的面，应该不会主动对她下手，而她也曾答应过他，不会在擅自行动，何况离开时他还留了话。

废弃的木屋安静地卧于树林里，里面却隐隐又微光。

神帝天珠！心中最坏的猜测被证实，他脸色一变，神帝此刻安坐天宫，木屋里的人又是谁？很显然，知道昨夜之事的不是神帝一个人，没料到他们计算得这么快，刚才因那件事不得不耽搁，倔犟的她竟连这一天的工夫也不愿等。

他转身直奔玄境。

麒麟洞在昆仑玄境，洞外十里红沙，热浪阵阵向四周扩散，里面锁着一头上古神兽，守护昆仑长达数百年之久，麒麟天火，神仙也难道灰飞烟灭的命运，想当初它危害天地，昆仑老祖与众神合力将其锁在洞里，念着天火有重塑魂魄之能，便封它做了昆仑的守护兽，立了契约，将此洞送与它安身。

紫冠明珠，黑袍玉带，长相威严，正是昆仑天君，此刻他负手立于洞外，眼睛望着远处，仿佛在看那十里红沙，又仿佛在观测天边的风云万象，神色复杂，甚至难得带了一丝黯然，应该是想起了亡妻。

十来名随从的脸上都有震惊之色。

有什么东西重重撞击心口，他冷静地走下云头问：“人呢？”

昆仑天君看着他冷笑了声，答得也古怪：“还是来了。”

竟然不小心将凡人放进麒麟洞，旁边随从都知道是大事，见他面色不好，忙过来解释道：“天君只是答应带她来这里看视，谁知她忽然跑进去了。”

他看着洞口，很快明白了缘故。

无形的封印将里外隔绝开，外面的法力不能到达里面，她突然跑进洞里再遁走，众神拦阻不及也是可能的，更主要的缘故是，谁也没想到除了昆仑天妃是想求死，还有凡人也敢闯麒麟洞，他们当时恐怕都很震惊，反应过来她早已无影无踪了，而这里谁也没有胆量跟进去抓她出来。

只当正宗神族的人特地前来找碴，一随从冷笑：“此事说来奇怪，若无人护送，区区凡人怎有能耐闯入昆仑玄境。”当年正是他卜算泄露消息，正宗神族的人才悄悄将闻夫人送进来，导致昆仑天君难度情劫，丢了天庭之主的位置，而后闻夫人主动进麒麟洞，大义之举反倒赢得了上下的尊敬，昆仑众神由此更加记恨正宗神族，而这次又有凡人被送进来，自然要借机讽刺一番：“这种事也不是第一回，中天王法力无边，何不再行卜算，看看是谁。。。”

他打断他说：“进去多久了？”

随从愣了一下，不由自主顺着回答道：“小半个时辰。”

凡人哪能在麒麟洞活上小半个时辰？他笑了笑，这点希望应该比天河沙还小，但若无希望，方才自己费尽心机做的这些又算什么,她总是有能耐让他白白忙上一场，却不忍生气！

不再多问什么，他大步走进麒麟洞。

当年闻夫人导致昆仑族一场空前变动，“凡人”二字几乎成了麻烦的代名词，这次来的更好，索性二话不说就钻进去自寻死路，带累的又是这样的人物，众随从皆动容，面面相**觑，**一时也忘记了门族之见，忍不住失声说道：“中天王。”

昆仑天君只默然朝洞内看了一眼，抬手制止说：“不必叫了，叫人去报昊天便是。”

通红的岩洞，扑面的热浪，几乎让人窒息，每前行三丈便设了封印，法力不能穿透封印，将长长地通道隔成许多段单独的空间，终于，前面出现了一个天然的洞厅，宽阔如小广场，广场中间地面上没有柴火，却燃着一团熊熊的大火，烈焰中，一名白衣少年闭目而立，完美的脸上不露半点痛苦之色，只是锁紧了双眉，带着许多忍耐。

麒麟天火，神仙也难逃灰飞烟灭的下场，然而有人也能借它重塑精魂，只不过代价惨重，凡是与麒麟立下契约的人都要受天火千年的煎熬，日夜不休。

说不清是愧疚还是心痛，红凝停住脚步，眼泪夺眶而出，孤身行走世间这么久，突然回头，曾经世上还有个人毫无保留地对她好，此刻他却在你面前受酷刑煎熬。

他正好朝这边看过来，冷漠的眼睛一如当年，多带了点意外，还有陌生。

红凝张了张嘴，没喊出声。

反倒是他先开了口了，语气疏离，“我在这儿快两年了，你是第一个进来的。”

红凝垂眸，拭去泪水说：“。。。这样。。。痛不痛？”

他轻哼一声，随即又皱眉道：“算你走远，它每过半年都要来回巡视一圈，此刻过那边去了。”

红凝道：“你想不想出去？”

这分明是废话，他不耐烦，挥手拂开眼前一缕挡住视线的火焰说：“能走我还不走？速速出去，它快回来了。”

红凝这才看清他的双腿似被一条火索缚在地面，看来正是在履行麒麟的契约，必须让麒麟沉睡才能脱身，于是迅速冷静下来，扫视四周，却见岩壁上有大大小小无数洞穴，里面是弯弯曲曲的密道，不知通往何处。

她简洁地问：“它进了哪一个？”

他愣了一下，明白她的用意之后脸色更差，“我父王叫你来的？”

红凝摇头说：“是我自己要来救你。”

他终于有了兴趣，“我并没见过你。”

需要怎样的决心才能守护凡人三世，最终却差点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不记得也好，红凝沉默片刻，微笑道：“你只需要告诉我它进了哪个洞就行了。”

他冷冷地道：“我不必你救，快走！”

还是那个面冷心热的人，红凝后退两步，笑道：“我能进来，自然有办法救你，你不说，我便不走。”

他笑道：“你不过是个凡人。”

红凝沉着脸问：“你看不起凡人吗？”

他摇头，忽然压低声音说：“它回来了。”

红凝立即问：“哪个洞？”

天火煎熬，昼夜痛苦难免，这样的苦刑还要延续千年，若能早点逃出去自然最好不过，见她铁了心要留下来救自己，他终于抬手指了指远处岩壁上一个洞穴说：“让它见到陌生完整的魂魄必会发怒，当心别激怒它。”

红凝立即朝洞口走。

伴随着悠长的啸声，一团巨大的火球出现在洞内，正朝外面走来，沉重的脚步压得地面发颤，半空中热浪更重，皮肤被烤得隐隐作痛。

陆瑶是不是真那么好心，红凝没兴趣多想，只知道她也没进过洞，能透露的消息有限，顶多是天界传闻，因此当然不会相信那轻描淡写的话，也曾经想过各种严重得情况，然而眼前的一幕的确太叫人震惊了。

那团火球高约三米，仔细瞧，依稀可以辨认出它的轮廓，那根本不是火，而是只怪兽，浑身火一般的颜色，烈焰就像是它的皮毛，全身都笼罩在火焰里，根本分不清楚哪里是鼻子哪里是眼睛，每行一步，脚落处，地面岩石都熔化为通红的岩浆。

红凝紧握手中的玉瓶，好在她来之前留心检查过，玉瓶内灵气充沛并无变化，瑶池金莲露是真的，而且锦绣也承认过它对麒麟天火有制约作用。

热浪逼人，麒麟终于探头出洞。

瑶池金莲露浇上天火，只听得："哧"一声，凉气迅速弥散，整个洞穴变得不那么热了，麒麟脚下的岩浆重新冷却，变作坚实的地面。

红凝心喜，迅速后退，谁知还未等她站稳，炽热的火焰就朝这边扑来，同时伴随着白泠的怒斥："不知道浇它的眼睛吗？蠢材！"

眼睛？红凝立即明白过来，苦笑。她从来不相信陆瑶真会那么大度，谁会容忍未婚夫和另一个女人纠缠不清？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她设的局，瑶池金莲露的确能对付麒麟，但必须浇进它的眼睛，半真半假，话说得这么高明，怪道当初试探锦绣时也没留意，她并不是真盼着自己与白泠结永世之缘，而是要让自己灰飞烟灭才彻底放心。

周围的凉意让麒麟很不舒服，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地盘被人入侵，被激怒了，摇首冲过来。

别说金莲露已没有了，就算有，眼下也根本看不清这只麒麟的眼睛，上古神兽之威，岂是狐族的三味真火能比的？红凝慌忙捏个诀就想逃，却又听见白泠喝道："这里遁不了！"

原来当初制伏麒麟时，昆仑祖师亲自在此设下了封印，一代祖师的封印谁能突破？

五行遁术也用不了，红凝心直往下沉，忙扑到一旁，总算避开。

不容喘息，危险的火焰又扑来。

灰飞烟灭？她忽然很后悔，当初他当着自己的面死在三味真火之下，如今自己却要当着他的面灰飞烟灭，他虽然不记得了，但性子一点没变，将来多少还是会内疚吧。

麒麟剑道完整的魂魄会立刻摧毁，那魂魄不完整的呢？绝望之时，脑中竟有一个古怪念头闪过——这洞里唯一能活下去的就是白领，因为精魄不全，要借天火重塑身形，所以与麒麟订立了契约，倘若自己的魂魄也残缺不全，是不是也能与麒麟谈判立约？

她越想越觉得这道理无懈可击，既然不能救他出去，那就留下来，至少不会让他一个人在这里受煎熬，想到这里她索性不避了，举手念咒想要抽离魂魄。

白泠惊问："你做什么？"

话音未落，又有金光闪过，一股大力将她从原地推开了三丈。

看看来人，红凝也惊呼道："你来做什么？"

第四十六章 永世之缘

想不到在这里还能见到完整的人，锦绣松了口气，微笑着撕下着了火的衣角丢开说：“你以为麒麟的契约是人人都能立的？”

接连有两个陌生人闯进领地，麒麟显然被激怒，吼叫的声音震得耳膜发疼，紧接着，原本清凉的洞穴便燃起了熊熊的大火，封死了所有出路，看趋势它是不将两人魂魄连带肉体彻底毁灭绝不罢休。

麒麟洞有多危险，自己是无知者无畏，他却最清楚不过，红凝发怒了：“谁叫你进来的，还不快走！”

火光映照俊美的脸，凤目中温柔与笑意更多，他长叹一声，拥她入怀，“没事就好，不要再任性。”

整个洞穴如同大火炉，烤得人口干舌燥，火势逐渐蔓延过来，烈火中，麒麟的身形若隐若现。

万万想不到是在这种情况下站在他身旁，红凝别过脸，冷冷道：“我从没想过跟你一起死，你明知我是进来找他的，何必再做这些，你的法力呢？应该能冲出去吧？”

大约已猜到发生的事，他并没有过多指责方才她愚蠢的自杀举动，只是看着面前的烈火点头，温和的声音自有一派不容抗拒的威严：“自然能，我不是答应过你帮救他出去吗？此事容易，稍后我说走，你便带他跑，我随后便来。”

他扣住她的下巴，很快却很真实地在她唇上吻了一下。

感觉轻佻，红凝正要发怒，宽大的怀抱已经撤去。

长袖挥过，通天的法力施展开来，熊熊的天火迅速朝两旁退去，清晰地现出中间麒麟的影子，还有被火索束缚的白泠。

火索忽然断裂。

契约被毁，麒麟狂怒，朝这边猛扑过来。

来不及想太多，耳畔就传来他的声音，“快走，否则都难逃出去！”

被推出三丈，眼睁睁看着他的身形消失在火海中，一切发生得太突然，红凝犹自发呆，一双手从旁边伸来拉起她就朝外面跑。

烈火中生生被开出条路，二人刚冲出火圈，已站在长长地通道里，身后大厅入口再次被火焰封住，里面的情形再也看不到了，所幸这里距洞口不算太远，趁着麒麟没有追来，应该可以安全逃出去。

“想不到他有这等法力，能逼退天火，极像父王提过正宗通海之术。”身旁还是那张冷漠的脸，拉着她的手却十分温暖，正如小时候他带着她四处奔跑的情景。

红凝忽然站住说：“你先走。”

白泠道：“火一灭，就走不了了。”

火真灭了的话，就说明里面的战斗结束，红凝推他道：“你走吧！”

大约是知道她的决心，白泠看着她片刻，不再说什么，大步朝洞外走去。

他的身影刚刚消失，身后忽然传来麒麟的咆哮声，洪亮凶恶，脚下的地面不住地颤动，与此同时，宽阔的洞厅内，熊熊的天火也瞬间熄灭。

不知是不是错觉，红凝只觉得周围冷得很，从四肢一直冷到心头，冷入骨髓。

是因为少了那宽大的怀抱吧。

每次有什么事，那怀抱总会等着她，淡淡的温度，带着点无奈。被掌握的感觉让她厌烦且愤怒，或者说，害怕对这种感觉产生依恋，所以她用尽恶毒的话去讽刺他，去伤害他，想让他知难而退，可如今，她却急切地期盼着再被拥抱一次。

昨夜，满身的伤痕令她触目惊心，十分不安。

红凝面无表情，木然地往回走。

令人窒息的寂静，宽敞的洞穴里不见半点火星，寒意弥散，洞厅中央，一只全身长着火红色鳞甲的怪兽四爪伏地，一动不动似已睡去。

旁边，一袭锦袍格外显眼。

他正俯身看着那麒麟。

眼泪忽然落下，红凝咬住唇没有叫出声，快步过去拉他。

他微笑着，反握住她的手。

一滴殷红的血印在她手心，缓缓地消失。

红凝甩开那手，转身就朝洞外走，却被他拉回怀中紧紧抱住。

洞外早已等了一大群神仙，不只昆仑神族的重要将领，北界王与陆瑶等也赶到了，中间当先两个正是昆仑天君与神帝，神色各异，昆仑天君眉头微皱，不知在想什么，神帝则面色阴沉，身后白泠紧紧盯着洞口，冷漠的眼睛里流露一丝担忧，目光黯然。

先前听白泠说起里面的情况，众人几乎都不抱希望，数十万年以来，从未有人进了麒麟洞还能安然逃出来的，如今见二人平安，喧哗声骤起，事出意外，昆仑天君忍不住也露出一丝惊异之色，瞟了眼旁边的神帝，神帝却只冷冷地看着二人，面色依旧未见好转。

锦绣先与昆仑众仙神将招呼过，接着走到昆仑天君面前说："多谢天君。"

昆仑天君目光闪烁道："中天王法力通天，佩服。"

锦绣摇头道："麒麟是上古神兽，我能逃脱只是侥幸罢了，碰巧发现有人在洞口留了片昆仑冰晶，想是怕谁一时冲动跟进去，所以事先带了片昆仑冰晶，结了道简单的印，一心要保后来人全身而退。"

昆仑天君终于动容，半日才道："是她。"

虽是凡人之躯，但身为昆仑天君的妻子，闻夫人因为自己害丈夫丢了天庭之主的位置，也曾勉励修仙不想再拖累丈夫，所以懂得些浅薄法术，然而后来她才知道自己命中无仙缘，一直是丈夫以通天法力为自己续命，自己却因身份问题屡次为他带去劫难，生白泠时又遇险，拖累他，以致晋升时差点散尽全身修行，诸多无奈之下，她终于万念俱灰，决定放弃，主动进了麒麟洞，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

然而谁也不知道，闻夫人一心求死，保全丈夫，进去时特地带了块昆仑至宝神族冰晶，还结了道印，怕的就是丈夫冲动伤心之下会跟进去，事实上，昆仑天君的确险些跟了进去，只不过被众将死死拦下，而后昆仑祖师遣人抱来白泠才作罢。

而那块冰晶，留在洞内五千年，如今恰好派上用场。

锦绣微笑道："当初是我算计天君，害得天君难度情劫，如今叫我也遭遇此劫，果真天意报应，天君怕是早已卜算到了。"

昆仑天君淡淡地道：“本王并没怪你，救了小儿，倒要谢你。”

白泠闻言上前作礼，又走到红凝面前。

同样的脸，已经多了几分陌生，红凝忍不住黯然，人生轮回转世不正是这样吗？将来自己也会忘记吧，包括这里所有的人。

他仍有些不解：“你为何专程来救我？”

昆仑天君并不看红凝，先一步开口道：“是我叫她来的，他们救了你，你母妃也救了他们，谢过便是，回去吧。”停了停又说道：“当断则断，天火助他重塑身形，从此脱胎换骨，修行就容易多了。”

白泠迟疑了一下，果然退回父亲身旁。

昆仑天君转向神帝：“区区凡人竟能闯进我昆仑玄境，不知帝君做何看法？”

“朕会追查此事。”神帝点头说，“天君并没打算惩处她，反带她来麒麟洞这么主要的地方，或者那人正是知道她是天君的熟人，所以送了她一程，未免太自作主张，朕将来定然叫她与天君赔礼。”

昆仑天君一笑，象征性道了声“告退”，逐率部族离去。

匆匆相见，又匆匆分别，记忆中沉默寡言却对自己呵护备至的少年已不在，他甚至没回头多看一眼，红凝望着那白衣身影，张了张嘴，有点不知所措，昆仑天君刚才那句“当断则断”分明是说给自己听的，他历了此劫，已经脱胎换骨，将来必定修行有成，而自己将永远在人间路上行走，守护三世的少年从此再与自己毫无瓜葛。

锦绣强行握住她的手，走到神帝面前说：“原来闻夫人之事，天君是情愿的。”

神帝冷冷地说道：“朕少了臂膀，他自然高兴得很。”

锦绣道：“是我未能度劫，让师兄失望，若非师兄所赐《通海》，方才我们早已葬身洞内。”

神帝道：“天女求朕带了最后一滴瑶池金莲露赶来。”

锦绣看着陆瑶说：“多谢天女。”

“这句多谢我已听得够多了，没有别的？”陆瑶微笑，“你当我是傻子，什么都不知道，当年为了替她削籍，你就受过天刑，之后肯为胡月这么做，我以为你是看在我的面上，对我多少有些情分。”

天刑？替胡月削籍！脑子里似乎有什么炸开，红凝立即拉过他的手，掀起长袖，哪知看到得景象更让她惊恐——旧伤结了疤痕，却又添了数道新伤，手腕以上皮肉尽绽，几处血迹早已染透了里面的衣衫，只因穿着锦袍，所以看不出来。

旧伤是替胡月削籍受的天刑？红凝喃喃道："为什么有新的？"

陆瑶道："当年你难度情劫，执意下凡报恩，本是要丧命天刑之下，他为了助你脱胎换骨，代你受了八十一道天刑，可笑你却半点不领情，他从不曾这样对我，我不明白，你到底有什么好？值得他连神籍也削了，就为了跟你一起做凡人？"

北界王呵斥道："帝君跟前，不得放肆！"

陆瑶不理，看着锦绣说："退亲？我究竟哪点比不上她,要你这样嫌弃！"

锦绣沉默片刻，道："是我与天女无缘。"

陆瑶道："你也可以对我内疚。"

北界王叹了口气，拉过女儿的手说："他二人即得麒麟血，结永世之缘，你也应该放下了，不可生出执念。"

"我不信！"陆瑶甩开父亲的手，优雅地踏上云头，眨眼消失在天际。

北界王摇头，与神帝道了声"告退"便匆匆追着女儿去了。

神帝冷冷地看着红凝道："很有能耐嘛。"

红凝只顾发呆。

锦绣轻声道："此事与她无关，师兄不该叫天女设计她。"

"无关，你当真糊涂！她便是你晋升的天劫，留着她你就不能归位。"神帝冷笑，"逆天削籍，如今连自己的也削了，果然是我的好师弟，中天王宫空了万年，朕就是知道你的性子，所以当初一味由着你，只愿你能放了心结，以为你必不会忘记师傅的教诲，顺利归位，你却好得很！修行二十万年，做出的事连人间三岁小儿也不如，好！好得很！"一连重复两次，显是气极。

锦绣道："是我叫师兄失望了。"

“自然失望，果真指望你，正宗就要葬送在朕手上了。”神帝拂袖而去。

搀扶着出了玄境，昆仑山已是黄昏，落日隐没，暮岚渐升，山鸟归巢，冷风吹过林壑，飒飒的声音格外动听。

红凝停下脚步道：“我说那么多话伤你，你这样做又是什么？”

他忍不住笑了，“你以为什么人都能伤到我吗？”

红凝望着他。

“只有你能伤到我，你也只能伤到我。”他拍拍她的脑袋，将她搂在怀中，“你命中注定不能当神后。”

“所以你来当凡人”红凝拉开那衣襟，轻抚他胸前新伤旧伤，“你还给自己削了神籍。”

他轻叹道：“当初我就预感到这天，所以放弃你。”

红凝道：“你现在也可以放弃。”

“来不及了，我只能陪你做凡人。”他抱着她往石头上坐下，“其实纵然你成了仙，也不可能嫁给我做王妃，但我很想时刻看见你，不想看着你继续轮回转世，继续忘记前世，与我毫无瓜葛，你看这千年过去，我还记得你，你却连恨我也忘记例外，每当你嫁人，我就一年不能入睡。”

红凝伏在他怀中说：“所以你一直劝我修仙，你好自私！”

他低头道：“不要怪我，不肯早些弃了神籍跟你做凡人，因为那样只有一世情缘，我不甘心，如今有了麒麟血，不论转世到哪里我都会找到你。”

红凝在他脖子上咬了一口，说：“我也会找到你的！”

他轻轻颤了一下，握住她的双手，微笑道：“我刚受天刑，满身是伤，疼得没力气，你不许顽皮。”

红凝道：“你这是故意要我心疼？”

他没有回答，看着她说：“来世我便会忘了你，你也会忘了我。”

红凝挣脱那手，摸着他的脸笑道：“那正好重新开始，我们可以有很多相见的方式，然后永远在一起，这样不也很有趣？”

他点头，放开她说，“方才麒麟洞里我已耗尽法力，怕是要变回原形了。”

红凝从他怀中站起身说，“我要看！”

他指着远处说“看那边。”

红凝没有转脸，抱胸笑道：“你别骗了，我不上当。”

锦袍自眼前挥过，遮住她的视线，再看时人已不见，面前多了一株参天“大树”。高约三四丈，枝叶闪着金光，周围瑞气腾腾，上面无数花朵盛开，大如车轮，竟然都是金色的，随风摇动，姿态万千。

红凝嘟哝两句，围着他转了两圈，“原来你的原形是这个，我从没见过金色的牡丹，比所有花都美，不愧是花王。”

“我本来就很美，所以你经常望着我发呆。”含笑的声音，“天女对我用过媚术。”

“一定失败，因为你比她更美。”红凝毫不迟疑，“她的美要靠媚术，你这样就很美，我当初追着要做神后，肯定就是被美色诱惑，我要数数你有几朵花。”

“数清了？”

红凝费力地数了半天，揉揉眼睛，“八十朵。”

他笑道：“差一朵就九九归真，晋升天神。”

红凝道：“没了仙道永恒，你不后悔？”

他低声问：“后悔有用？”

红凝不答，仔细看了两圈，发现枝干上有许多深深地伤痕，于是抬手轻抚道：“你还记不记得昨天晚上？”

暮色中风更大，摇摇的牡丹忽然静止了。

他也会害羞？红凝正在得意，却听他开口道：“我比你记得清楚，你后来一直在叫我的名字。”

这回轮到红凝脸红了，后来自己叫了什么根本不记得，因为实在太累，她抱着枝干笑问：“若是我现在怀孕了，你说生出来的是小孩儿，还是种子？”

“你可以试试。”他也忍不住笑了，“此世我不再是花神，事务已经交接清楚，稍后小梅会来送你我去地府转世。”

她紧张地问：“来世呢？将来你一定能找到我？”

“有麒麟血在，我们虽不能得仙界永恒，却得到了人间的永恒。”声音在风中飘散，更加温柔，“你曾为两个人发誓永不修仙，如今也为我发誓一次。”

“好，我发誓。”

第四十七章 相伴人间

暮春时节，满地落瓣，柳絮纷飞，正是外出游玩的好时候，园内的游人比平日更多，茶花是整个园子里最大的亮点，各色花朵缀在绿叶间，如碧波上的浪花，挺拔艳丽，不时掌声四起，这里正在举办一次盛大的花展。

一盆不怎么珍贵的却开得旺盛的红山茶旁，红玲直起身要走，不料与身后的人撞了个满怀，站立不稳摔倒在地。

“走路不长眼睛吗？”旁边穿黑色西装的人呵斥。

“有人长了眼睛还撞了我。”红凝认真地说。

那人被骂得噎住。

“算了，小心点，有没有伤到？”先前被撞得人扶起她，那是个俊美的年轻男人，浅灰色西装，凤目含笑，隐隐自有威严与贵气，被他这么一说，旁边正要发作的黑西装立即闭嘴了。

仿佛在哪里见过。。。红玲呆了一下，见他后面还跟着几个人，知道对方来头不小，自己再出言不逊很可能讨不到好处，于是老实了许多，改为小声嘀咕道：“脚好像崴了。”

他皱皱眉，看着旁边穿黑西装的人说：“送她去医院吧。”

见他态度好，红玲自觉刚才骂错人，忙道谢道：“谢谢，怎么称呼？”

穿黑西装的人冷着脸递过张名片。

金光灿灿的名片，红玲只注意量个字，喃喃念着：“于锦。”念完又皱眉，改为摸脑袋，“我好像听过。。。”

“应该是听过。”他微笑，眼睛瞟着她的手，“顾红玲，天和的？”

才进公司不到两个月，努力处理好诸多问题，步入正轨，难得出来看花展散心，红玲看看手中的员工牌：“呃，是啊。”

他点头说：“我也是天和的。”

记忆里，全天和集团好像只有一个人姓于，那。。。那。。那不是年轻有为、英俊多金，只在上个月会议上露了一次面，就引得全公司上下女同事们花痴的总裁大人吗?

红玲擦汗，马上忍痛展示自己的大方与吃苦耐劳的精神，“其实就是崴了一下，没什么大不了，我可以自己走回去。”

穿黑西装的人赞同，提醒他说：“陆小姐还等着。”

“既然是我们天和的员工受伤，总不能不管。”看出她的窘迫，他调侃两句，吩咐穿黑西装：“不如这样，我先去，你送她去趟医院再过来。”

穿黑西装的人无奈，硬着头皮扶了红玲就走。

走出几步，红玲突然莫名地心慌，忙回头看，果然对上他的视线。

那是一双温柔的凤目，正似笑非笑地看着她，映着朝阳，身旁缤纷的花朵也黯然失色。

茶花丛中，相逢一笑。

我欲度你成仙，却被你度成了人。

（完）

《惜取眼前人》 by 鲜橙

自我简介（修改）

姓名：张静之曾用名：张静（后因重名太多，改为张静之）性别：女年龄：十九岁职业：学生政治面貌：共青团员个人能力：一般特长：音域宽广性格：有些胆小，有些懦弱，还有些冲动，有些小自私，有些小聪明，还有些小善良……

初恋对象：阳平初恋结果：被第三者插足情敌：唐萱儿现状：和情敌一起身体穿越，因无任何政治背景，无任何谋生能力，只得和情敌一起混迹于青楼……

成名&错认

妖孽到哪里都是妖孽。

要想成名，光有才艺是远远不够的，还得有长的足够漂亮的脸蛋。

光漂亮也是不够的，大街上的漂亮妞多了，可是能有几个能闪光？缺的是什么？胆量！！胆量是除漂亮外又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要敢脱，才可以，脱颖而出么！要“脱”才能“出”！

这是放之四海皆准的道理！

幸运的是，上面这几个条件唐萱儿都齐了，漂亮那是不用说的，胆量那更别提，你还别不信！你敢在百八十个男人面前，括弧，还是百八十个古代男人面前，再括弧，还是在古代在青楼里的百八十个男人面前披着那么几块破布大唱“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么？

你说她能不红么？

在看到她的造型时，我傻眼了。

在听到她的歌声时，我笑喷了。

不是每一个美女都会有一副好嗓子，听着唐萱儿跑了调的歌，我彻底晕倒了。

可是唐萱儿还是火了，火大了，几乎城里的每一个人都知道香玉楼里出了个最红的舞娘，男人们如潮水般涌向香玉楼，银子也来了，我乐了，当然得乐了，谁让我现在是唐萱儿的“经纪人”呢？

窗外的阳光很好，天空还是那么的蓝，我喜欢这里的天空，那么高，那么的蓝，这是我在以往的年岁月里几乎没有看到过的。风轻轻吹来，带来秋天特有的味道和外面小贩有些懒洋洋的叫卖声。

我坐在窗边，没有目的看着外面，心里思虑着这些天发生的事情，总算弄清楚了现在的朝代，大周朝，景顺五年，可是我怎么就不记得有这么个朝代呢？我所知道的历史里只有武则天那个大周朝啊！难道还不只是时间的问题么？总不成连空间也发生错位了吧？怎么想也不明白。晃晃头，想把这一切甩出去，就象唐萱说的，既然到了这个时代，为什么不把它当作一次刺激的旅行呢？想那么多又有什么用处！

“张公子，”一个妩媚的声音响起，反映了半天，我才知道这是在叫我，暗暗提醒自己，要记住自己现在的身份。

一个女人从楼梯口探出头来，一阵香风也随之而来，我不自觉的往后仰了仰身子。这家妓院的老板---玉娘，摇曳的向我走来，谁说的老鸨就一定是一个庸俗的半老徐娘，玉娘看起来也就是二十六七，容貌美丽，甚至还有一丝贵妇的气质，上身是一件月牙色的衫子，领口开的稍低，脖子上戴着一条珠链，圆润的珍珠和玉脂一样的肌肤相映生辉，下面是兰色的百褶长裙，底下精致的绣花小鞋若隐若现，无疑，这个女人是很迷人的。

“张公子，自己一个人不无聊么？”伴随着我的眼光，玉娘已经来到了我的身旁，浅笑着问。

“还好吧，”我淡淡的回答。

“张公子没事的时候可以去找这里的姑娘玩的，她们也都很仰慕公子的。”

仰慕我？拉倒吧，我还不知道玉娘笼络我的目的，还不是因为唐萱的缘故，本来只想到这里来赚点添肚子的钱，谁想到才一个月的功夫，唐萱就成了这里最红的舞娘，不亏是学舞蹈的，幸亏有她和我在一起，不然我恐怕已经饿死在这个时代，真滑稽，我竟然要感谢我原本的“情敌”。

“不用了，多谢玉老板了。”我礼貌的回答。

“不用那么客气啊，张公子，我还多谢您和令妹呢。”玉娘微笑的看着我，声音的甜度都让我怀疑她是不是有糖尿病，我心里明白，她眼里看的不是我，而是唐萱这棵摇钱树，这两天，晚上的客人越来越多，几乎都要把这个“香玉楼”挤爆了，每个男人都是奔着唐萱来的。

“呦，张公子的肌肤还真细嫩呢！”玉娘几乎把身体的重量都靠在了我的身上，手指轻刮着我的脸颊，香味都快把我熏的晕了过去，身上不由的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玉老板这是损我呢吧？是说我长的娘娘腔么？”我一笑，猛的伸手把玉娘揽了过来，抱在怀里，也用手轻轻触摸着她的脸颊，说道：“再细嫩哪里比的上玉老板的呢？”

玉娘没有想到我会把她揽在怀里，脸上有些泛红。

敢调戏姑奶奶？嘿嘿！你那点小把戏我还不知道，无非是怀疑我是女人装扮的。

“张公子误会了，玉娘哪里有那个意思啊。”说着，不露声色的在我怀里挣了出去。

好险，我不由的都佩服我自己了，这个时候我越是装的害羞，她就会越怀疑我，我这样吃她点豆腐，她反而相信我是男子了，谁见过女人吃女人的豆腐啊。

“那玉老板是什么意思呢？”

脸上装出一副色像，眼睛色眯眯的瞅着她，你能行的，张静之，你就把她想象成一个超级大帅哥！

玉娘反而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我去看看萱儿的舞蹈怎么样了，失陪了。”我酷酷的起身，丢下一旁的玉娘，离开。

男人么，该酷的地方一定得酷！

下了楼梯，我在心里道了声好险，这个女人不一般，我还真怕被她看出什么破绽来，虽说我的声音几乎可以以假乱真，但是还是心里虚的很，不过这也怪不的别人，是我自己和唐萱说要装做男人的，毕竟男人办事还方便些，所以我们便成了现在的“兄妹”，我自然是兄长，叫做张敬，唐萱是妹妹张萱儿了。

这里的姑娘大都习惯了晚睡晚起，现在这光景还都在梦里呢，只有后院隐约传来丝竹声，这个香玉楼规模很是不小的，光看这宅院就可以知道了，不象一般的妓院，这里更象一个大户人家的宅院，三进三出，前院是妓女们主要接客的地方，有大厅堂，也有很多精致的小间，往里走就是正院了，住着当红的姑娘们，每个人都是有自己专属的房间的，还有各自的丫鬟仆人。最里面的是后院，住着一些乐师和杂役，我们就暂时住在这里，本来玉娘看到唐萱这么红火，想给她在中院住的，可是我们拒绝了，毕竟唐萱没有想做这里当红的妓女。

来到后院，唐萱伴着音乐，跳的正欢，看到我来了，停了下来，止了音乐说："晚上就跳这个吧，各位师傅回去休息吧，我也累了。"

乐师们连忙都下去了，他们现在是不敢得罪唐萱的。

"还真有你的，你怎么让他们弹出这个调子的？"我吃惊的问，因为刚才乐师们弹揍的是一曲带有印度风情的曲子，看来唐萱是要跳印度舞了。

唐萱听到我的夸奖，得意的做了个鬼脸，说："本小姐做什么做不来啊？今天是印度舞，过两天我还教他们弹'西班牙舞曲'呢！"

晕死，打死我也不信用这些乐器可以弹奏出它来。

"你打算在这里一直跳下去么？"我问，本来说好是挣点路费的，没想到她会成了这里的红舞娘。

"放心吧，姐姐，我心里有数的，咱们怎么也得赚够了再走啊。"她笑脸如花，郁闷，我还是不是个女人啊，怎么也会被美女的脸诱惑啊？

"可是我怕你这么火下去，到时候我们会不好走的，你得小心那个崔财主，他每次看你的时候恨不得都把你活吞了，还有，那个什么赵少爷，我看他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有点替唐萱担心了，毕竟来这里的男人可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唐萱笑了笑，眼睛里透出轻视的光芒，说："他们算什么啊，这样的我见多了，放心吧。对了，你怎么还有这个本事啊？学男人说话还真像"唐萱差开了话题。

我笑了笑，既然她自己都不担心，我又何必多操心呢。

“小时侯迷《天龙八部》里的阿朱，觉的好玩学的，没想到练了段时间还真能蒙人了。”

可能这个也是天赋吧，不过也幸亏我还有这个本事，加上我本身长的就比较高挑，不然就凭玉娘的眼力又怎么会看不出我是个女人呢！

“静之，你也得注意点，既然装男人了，就时刻注意别露馅，声音也要一直用男声，别一会男声一会女声的，我听起来别扭死了。”唐萱说。

“小生遵命。”我压低了嗓音，装模做样的向她揖了一下说，逗的她咯咯笑了起来。

香玉楼的一天是从夜晚开始的，灯火都亮了起来，打扮的花枝招展的姑娘们都出来了，整个前院里都充满了她们的娇笑声，我悄悄的躲在楼上的一个角落里，看着这一切，自己不禁暗笑，真没想到有一天会能见识到这个地方。

人越来越多了，大多数都是冲着唐萱来的，最前面的两桌就是崔地主和那个县太爷的公子，崔地主是个四十多岁的胖子，一看就是富的流油的人，从他的那一身肉就可以看的出来。赵少爷倒是还算的上有些英俊，可惜身子都已经被酒色掏空了，连走路都有些轻飘飘的了。这些人，家里都少不了的娇妻美妾，但是却还是来这里寻欢作乐，男人啊。

伴奏声响起，灯光暗了下来，人们的喧闹声也静了下来，我看向唐萱跳舞的舞台，那是一个搭在地上的台子，前面挡了薄纱，随着古老的印度舞曲的声音，唐萱的身影在薄莎后面显现出来，虽然前面当了薄纱，但是还是可以看的出唐萱上身穿了个很短的吊带式的衣服，下身是吊在胯上的薄裙，纤细的腰肢完全露了出来，赤了足，手腕和脚踝上都系了铃铛。随着音乐，唐萱的腰肢蛇一样的扭动。我看着她这身自己创造的印度服饰，刚喝的一口茶全喷了出来，她可真是下了“血本”了，这样的衣服还敢穿出来！ 我正暗笑着，觉的好象有人看向我这里，逆着光线看去，看到的却是那个赵少爷惊奇的目光。我吃了一惊，难道我这个地方还不够隐蔽么？赶紧把身子再往柱子后面缩了缩。

台上的轻纱落了下来，唐萱的身姿也清晰起来，我都仿佛听到了台下的男人们猛吸凉气的声音，再看看台下的人们，眼球全部被定住了一般，都看傻了，尤其是那个崔财主，口水都要流下来了！

大概一盅茶的时间，音乐声又渐渐小了下来，纱帐又升了起来，唐萱也消失在纱帐后面。

人们还沉浸在唐萱给大家带来的生色活香的刺激中……

突然，一个刺耳的声音响起，“难不成萱儿小姐今天还是跳一支舞就算完了吧？本大爷今天可是掏了二百两银子来的，就这么一会就完了？”说话的正是崔财主，瞧那一身的肥肉，说起话来都还颤悠了两颤悠。

周围一阵附和声，只有那赵少爷默不作声，时不时的向我这边瞟两眼。

“哎呦，崔老爷，看您这话说的”，玉娘娇笑着走上前去，“崔老爷，萱儿小姐还让我替她多谢谢您呢，您可不能挑她的毛病啊。姑娘们，赶紧招呼客人！”玉娘一声令下，原本楞在那的姑娘们利马又活跃起来，娇笑声又充满了大厅。

“要谢就让她自己来谢！”崔财主有些恼怒的说道，“爷也捧了她不少天了，她以为她是谁啊？连个面都不见！”

“我的爷，这可是为难死玉娘了，您明白，人家是在咱们这里表演的，不是咱们这里的姑娘，……”，大厅里越来越吵，淹没了玉娘的声音。

懒得再看这些人们的丑态，我往后院走去，刚走到内院回廊，就被一个人挡住了路，。

“这么急，要去哪里啊？”一个阴柔的声音，

我抬头一看，吃了一惊，不由的往后退了一步，面前这个脸带病态的男人是那个色鬼赵少爷，县太爷的公子，赵安！

不愿和他纠缠，低了头，闭了嘴不说话，想从他身边穿过，谁知他身体却总是能挡在我的面前，我晃了几次都没能过去。

突然间，他用手抬起我的下巴，眼睛仔细的在我的脸上巡视着，看得我直发毛，我挣脱了两下，却无法挣脱他的钳制，想不到他这么个色鬼手劲还这么大！

这个色鬼怎么了？拦着我干吗？心里砰砰直跳，我的大脑飞速的转动着，为了唐萱儿来找我？那还不如直接去截唐萱儿。看上了我？我还没有自恋到这种程度。

正在我寻找他截住我的理由时，他开了口。

“是你，真的是你。”他喃喃说道。

是我？是我什么？我糊涂了。

“阁下有毛病么？我好像并不认识你。”我冷冷的开口。

听到我的声音，赵安猛的松手，震惊的望着我。

“你的声音怎么变成这样了？竹青，你还要隐瞒身份么？”

竹青？我还竹绿呢！我压下给他一拳的念头，毕竟在这里我可不想招惹他，白了他一眼，慢慢说道：“您认错人了，在下是萱儿的兄长，不信您可以去问问玉老板。”

我揉揉被捏痛的下巴，在心里问候他的家人，看来他是把我认做别人了。

靠山

回到自己的房里，唐萱儿刚刚换好了衣服。

“这个地方我们不能待了，太危险了。小心会被人卖了的，那个崔财主好象是在打你的主意——”我的话还没说完，外面传来轻轻的扣门声。

“萱儿小姐，玉妈妈请您到她屋里去。”是小丫头的声音。

我忙向她打手势，让她不要去了。

“知道了，请告诉玉老板，我这就过去。”

门外的小丫头应声走了，我有些生气。

“这个时候不能不去啊，我们还得在这里待下去啊，总不能现在就走啊，而且现在外面也不见得比这里安全。”唐萱倒是很冷静。“我去看看情况，没什么大不了的。”说完就掩了门出去。

我有些恼她，心里总是觉的不踏实，被赵安错认成别人也让我有种不祥的预感，竹青，到底是什么人呢？看起来这个色鬼少爷好像很看重她的样子。

在唐萱的房间里等了一会儿，心里总是放心不下，干脆还是去看看吧，总不能把她一个人放在“狼群”里。虽然我还没有忘了她从我这里抢了阳平，可是却也不愿意真的看到她在这里吃了亏。那个崔财主如果肯出钱，我才不信玉娘会为了我们去得罪这个金主。

谢天谢地，唐萱还好好的坐在玉娘的房间里，冲进玉娘的房间，我松了口气，不禁又有些些好奇，玉娘怎么没有叫她去陪那个崔财主。

玉娘看出了我紧张，取笑道：“呵，张公子，怎么还怕我把萱儿小姐吃了不成？”

“玉老板玩笑了，玉老板是不会吃萱儿的，我是怕萱儿不懂事，得罪了您的客人。”我稳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声音也恢复了平时的冷淡。

“张公子说的是姓崔的吧？”玉娘问道，没等我回答，接着轻蔑的说道：“他算什么东西，我能怕他？”

天知道你怕不怕他，这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反正我是想离开这个地方了，尤其是碰到那个莫名其妙的赵安以后。

“我想我妹妹的安全，玉老板，希望你能理解我。”我尽量的使我的声音看起来很真诚，是发自内心的那种兄长爱护妹妹的声音，当然，当时我的心里的确也很真诚。

唐萱作在一边含笑的看着我，她倒是镇静的好，一点也不知道外面有多少只色狼瞄准了她这只小羊。

搞了半天，我觉的自己象一只多事的老母鸡，拼命的伸着翅膀护着她这只小鸡，可是我护的是小鸡还是一只小狐狸呢？我也搞不清楚了。

“张公子，这点你可以放心，在这平县，只要我不点头，没有人敢动我的人。不管他是哪个财主，还是那个老爷的公子！”玉娘保证着，抬高了下巴，高傲的说着。

靠！我都在心里骂人了。那你要是点头是不是就可以把我们随便卖了？

当然，这话是不能问出来了。

拉了唐萱回房，我有些气恼，冷了脸不说话。

她觉查出了我的不瞒，可能自己也觉得欠我一个解释，于是主动凑了过来，低声说道：“谢谢你这么关心我，还。真有点象我哥呢！”

“你有哥哥？”我问道，她从没提过。

“没有。”她老实答道。

晕，没有还说我象！

看着我受骗生气的样子，她倒笑了起来，后来竟然笑倒在床上了。

“别笑了，说正经事，玉娘找你干吗？不是去见崔财主？”我问道。

唐萱没有回答我，反而问道：“你知道为什么她不怕崔财主他们么？”

我摇了摇头，我实在想不清楚，为什么一个妓院里的老鸨会不怕她的金主们！难道……

“是不是她有更大的靠山？”我好象想到了点什么，但有些事情也想不通，就算有靠山也不会和银子作对啊，开妓院不就是为了赚钱么？

唐萱给了我一个赞赏的眼神，“那你知道她为什么要我过去？”

我又摇了摇头，我发现自己现在是越来越苯了。

“因为尚王爷要来了！当今皇上最宠爱的弟弟！”

唐萱儿语气里有藏不住的兴奋。

突然间，我明白了，尚王爷就是玉娘的靠山！玉娘是想把唐萱送给他！毕竟唐萱有着惊人的美貌，而且更为特殊的是她的舞蹈！

“我们得离开这里了，不然你就会被送人了！”我说。

“为什么要离开？这样我们正好可以进入这个时代的上层社会啊！这很刺激啊！”唐萱说，眼睛里闪出耀眼的光芒.

“静之，你想想啊，王爷啊！好多人一辈子都见不到的。”

我看这有些陌生的她，我们什么时候想到这里追求刺激了？不，起码我没有想，那我想怎么样？就这么混下去么？我还能回到我的时代么？如果回不去我要怎么办？即便我不爱阳平了，我还有我们家老头老太太呢，我要是回不去了，他们找谁哭去啊？

突然，这些日子强行压下的所有的问题和我对亲人的思念都潮水般向我涌来，我感到自己脑子里一片混乱。

唐萱看到低头不语，还以为我在犹豫，劝道："不用害怕，静之，我肯定就凭我们两个人的智慧在这个时代一定会出人头地的！相信我！"

我抬起头来，看着她，看着她眼中燃起的火焰，觉得她很陌生，才发现我并不了解这个人。

"玉娘怎么会认识尚王爷呢？一个小县城里的妓院老板怎么会搭上高高在上的王爷？而且王爷怎么会来这个小县城？"我说出了心中的疑问。

"这里有他的一个狩猎场，所以每年的秋天都会来这里狩猎。"唐萱答道，

去给一个王爷当歌姬，我不觉的这个一个什么好的主意，我猜的出唐萱的心思，她想凭她的美貌和舞蹈去征服这个高高在上的王爷，典型的小说看多了。

"我想仔细考虑一下，有太多的事情我不明白了。"我说。

初见

深秋的晚风有些凉了，我站在厅外的台阶下，感到有些冷，静静的等着自己的上场，这里是别院里的一个"小小"的偏厅，说它小并不是因为它真的小，而是比较这里其他的房舍，来到这里，我曾以为香玉楼的厅堂已经够是华丽里，可是今天到这里后，我才知道皇家的气派是什么，难怪有那么多人都去追求荣华富贵。

厅里传来婉转的琴声，我从来没有听过古乐器能奏出如此美妙缠绵的音乐，就象一对爱人在互相倾诉爱慕之情。渐渐的，声音低了，漫漫最后消失在空气中，可是耳边好象仍然好象有隐约的音乐声，我苦笑，也许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余音不绝"吧。

正想着，听到里面传出三声掌声，我知道，我上场的时候到了。

低头的走入厅中，厅内骤然变暖的温度让我很不适应。

跪下，行礼，然后双手贴地，头深深的低下，一切都按照赵安的交代，心里暗骂这个时代的礼制，不知道自己现在的奴才像做的好不

好，在刚刚问候到这个尚王爷的第三代祖宗的时候，上面传来一个清脆的女声。

“表哥，你这次给王爷进的可不是美女了，难道转性了？”伴随着爽耳的笑声。

“王妃又取笑了，这个歌者想给王爷和王妃进上一首歌，就带他进来了，”这是赵安的声音，接着听他说道：“张敬，你唱吧。唱好了，王爷和王妃会好好赏你的。”

听到赵安的吩咐，我稍抬起身来，仍微低头，眼光微垂开始唱了起来，是刘德华的《忘情水》，本来想向乐师学一学这里的歌的，可是时间太紧，而且赵安说唱什么无所谓了，所以只好随手抓一首歌来唱，反正这里的人也没有听过。

“曾经年少爱追梦，一心只想往前飞，行遍千山和万水，一路走来不能回。……如果你不曾心碎，你不会懂的我伤悲……”。

一首歌唱完，我赶紧又再伏下身去。

“这曲子倒是真的很有特色了，你说呢？王爷”头上银铃般的女音的说道。

大家都静静的等着尚王爷的回答，可是半天王爷都没有回答，时间仿佛凝固，我的额头已经渗出汗来。

“王爷？”王妃有些奇怪的问道。

“你抬起头来。”头上一个低沉的男音慢慢说道，语音中竟然带了一丝颤音。

我依言抬起头来，看向上面。

一个三十岁不到的男人居中而做，一身锦衣，华冠束发，五官深刻，竟如刀削一般，有着一股镇人的气势。帅哥，绝对的帅哥一个啊！他正惊愕的看着我，惊喜、伤感、迷惑从他的眼睛里一一闪过，这个应该就是那个尚王爷了。他的旁边坐着一个妙龄女子，也是一身华服，眉眼看着竟然有些熟悉，正有些惊讶的看着尚王爷。再往边上看，赵安笑看着尚王爷和王妃，嘴边挂着一丝讥讽的笑容。

“王爷，这是张萱儿的兄长，他是来求王妃放了他妹妹的。”赵安说。

“萱儿无知，得罪了王妃，还请王爷和王妃能高抬手，放了妹妹，让我们兄妹离去。”我低声请求道。

王妃冷笑了一声。

“原来你是那个狐媚子的兄长，胆子竟然不小，还敢找到这里来。”

唐萱儿＝？狐媚子，嘿嘿，说实话，还真有些像。

唐萱儿啊，唐萱儿，你说你好好的怎么又想去做第三者，你让我怎么说？明明就是你理亏啊，可是我也不能在这里认啊，只好强打底气说道：“不知道萱儿犯了什么罪，王妃凭什么囚禁她，难道皇家就不讲王法了么？”

“你！你好大的胆子，你敢这么和我说话！你！你！”王妃好象没有想到我会如此大胆的顶撞她，一时气的说不出话来。

“你把张萱儿囚禁起来了吗？”尚王爷问道。

看来王爷并不知道选而已经被王妃囚禁起来了，唐萱儿还有得救。我暗自庆幸了一下。

“是那个狐媚子无礼啊！我气不过才——”王妃辩解道。

尚王爷打断了她的话，“放了她，不准再胡闹！”

王妃有些委屈的看了一眼尚王爷，然后又恼怒的瞪了我一眼，赌气的一拂袖走向厅外。

我抬头看向尚王爷，发现他也正在看着我，眼光深沉，我有点发冷，他干吗用这种眼神看我，怪怪的，我现在可是一身男人打扮，再加上一副粗嗓音，在旁人眼里可是“货真价实”的男儿身，难不成这个王爷还有别的嗜好？想到这，我不禁打了一个冷战。

可能是看出了我的不安，尚王爷向一个主管摸样的下人吩咐道：“周光，先带张敬下去吧，让他歇在风和馆。”

那个下人应了一声，就要领我下去，可是他却还没有什么时候放了萱儿呢，我还想问，看到赵安正向我打眼色，让我跟了人下去。我只好压下嘴边的话，随了周光下去，却感到这个尚王爷的目光一直停留在我的背上。

随着周光走出厅堂，忍不住问道：“请问，我什么时候才能见到我妹妹？”周光微一躬身，说道：“请不要问小的，咱们王爷的事情做下

人的不敢乱说。”

看来从他嘴里是听不到有用的东西了，也只好跟了他去那个什么风和馆，心里有些忐忑，不知道未来有什么在等着我。

诉情

微风拂过，让人感觉舒服的不得了。阳平站在图书馆前的树下向我微笑，点点阳光透过树叶落在他的脸上，晃的他有些不真实。

“阳平——”我喊着，急忙向他跑去，可是腿却像铸了铅，站在原地动弹不得。

他还在轻轻的笑着，慢慢的向我伸出手来……

“阳平，我动不了，你过来啊。”我急得大喊。

这时，一个身材苗条的女孩从我身边轻快的走过，风带动她的长发，美丽的让人心动。

唐萱儿！

是唐萱儿！她走到阳平面前，把手放在了阳平伸出的手上。

阳平，你怎么还在微笑？微笑着把唐萱儿拉入怀中……

“不！阳平——”

我心中大急，一个激灵从床上坐起身来。

梦，刚才的是梦，我捂着心口，虽然已知是梦，为什么心里还在隐隐做痛？

感到有丝不对劲，抬头，立时觉得头皮发麻、四肢发软。一个高大的身影站在我的床头，我张开嘴惊叫，却发现没有声音发出，张静之啊，张静之，你竟然吓的失声了！

我承认我的胆子不算大，这样的表现有些熊包了些，可是我是真的吓的动不了了，只是呆呆的看着他。

看到我醒来，那人竟然在我床边坐下，没等我反应过来，已经把我紧紧的拥入怀中，抱的那么紧，让我透不过气来。

是那个尚王爷！在最初的惊吓过去之后，我认出了这个半夜站在我床头的男人竟然是尚王爷！

幸亏我今天是和衣睡的，为了掩饰自己的身材在胸前和腰部缠了厚厚的白布，不然这么一抱身份一定就露馅了！

既然不是鬼，我的恐惧也小了很多，原本吓麻的手脚也能动了，他抱的我太紧了，让我呼吸困难，用手用力的顶在他的胸前，想挣扎出来，脏话也摇脱口而出了。

“别动，也别出声，”这家伙在我耳边低沉的说，带出一口的酒气。

他喝酒了！我一愣。

预防色狼手册第一条：如果你被一个醉酒的男人抱住时，千万不要盲目挣扎，不必要的摩擦反而会激发他的兽性！

于是我让自己的身体放松下来，等待时机。

“我知道是你，我知道，你真的回来了，老天一定会把你还给我的，你知道吗？我想你想的好苦……”他在我耳边喃喃诉说了着，语气深沉，声音暗哑，就如向一个离别很久的情人诉说着相思之苦。

他和醉了，把我误认为了另外一个人！

听着他的话语，我的心竟然阵阵抽搐，虽然我知道他这些话并不是对我说的，可是在这一刹那，我被他感动了，多想阳平也能这样的拥住我，告诉我这一切都是我做的梦，没有唐萱儿，没有穿越，一切都是一个梦，现在他把我叫醒了，让我不必在梦中担惊受怕。

“竹青”，一个名字从他口中而出。

又是这个名字！我想起了那天晚上赵安也曾对着我喊“竹青”，难道这个尚王爷也把我当作了竹青？竹青是个什么人物呢？让这个高高在上的王爷如此深情。

我就这么静静的任他抱着，竟然忘了要挣脱出来，他把我的头轻轻的按在他的肩窝里，抱着我，嘴里呢喃着……

“重名利，轻离别，悔之晚已。”他说。

就着样被他抱着，我的眼皮竟然沉重起来，慢慢的就失去了意识，迷蒙中，隐隐觉的脖颈处有些潮湿。

失言

一觉醒来，头还是有些昏沉，昨夜一直在做梦，甚至还梦中套梦，我不禁哑然失笑，还梦到那个尚王爷半夜里抱着我哭呢！呵呵，真是搞笑。

睁开眼看屋里光景，看来时间不早了呢。

睡醒的感觉就是好，连呼吸都觉的顺畅了呢，想到呼吸，我心里一惊，我明明记得昨晚睡觉的时候是没有把裹胸解下来的，低头一看外衣完好，心里松了一下，但是又觉的不对劲，揭开外衣一看，傻住了，里面厚厚的裹胸，从胸口一直到腹部如刀切般的一分为二，露出我引以为傲的胸部。

我惊呼一声，难道自己是猪吗？人家把自己的外衣脱掉剪开裹胸，我竟然睡的一点也不知道！

听到我发出声音，一个十五六岁的小丫鬟走到床前，轻声问道："姑娘要起身么？"

我点点头，坐起身来，头发散落下来，连头上的发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被解开了。

"奴婢月婵伺候姑娘更衣。"

小丫头说着，从外间又进来两个丫鬟，手里捧着几件华丽的衣服。

还从来没有被这么多的人伺候过！看到她们，我有些窘迫了。我怎么成了主子似了呢？等等！刚才她叫我姑娘？她们已经知道了我的身份了么？想想，也是，裹胸都被她们给剪开了，怎么还能瞒住性别。

心里有些不爽，都不征的我的同意就随便剪我的裹胸，万一我睡觉撒臆怔，一剪刀伤着我怎么办？

那个自称月婵的丫鬟伸手扶我起床，然后就动手来解我的衣服，我脸一红，还不习惯让别人来帮我脱衣服，赶紧避开她的手，连声说道："我自己来，我自己来。"

"伺候您是奴婢应该的，"月婵帮我把外衣脱下，里面的裹胸稀里哗啦的落了一地。

"你们什么时候把我胸衣剪开的？"我问。

月婵愣了一下，然后满脸红晕，强忍着笑意，连旁边两个拿着衣服的小丫鬟也吃吃的笑了起来。

"回姑娘的话，姑娘的衣服不是咱们给剪开的。"

"不是你们？那是谁？"

“是，是王爷。”月婵噗哧笑出声来，又怕我怪罪，赶紧忍住，脸却是已经红透了。

天哪！原来昨晚的一切都不是梦！他确实来过了，而且还剪开了我的胸衣，打散了我的发髻！这么说昨天他说的话也不是我自己做梦编出来的了！

我心神一阵慌乱，随着这几个小丫鬟鼓捣我，脑子里却想着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很明显，我的相貌可能和那个竹青有些相像，所以赵安在香玉楼的时候把我误认为了她， 而这个竹青又和这个尚王爷有着很深的关系，百分之八十是他的老情人，以至于他一见到我，即便是穿了男装粗着嗓音的我，还是使他心神大乱，喝多了酒半夜里来我这里说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话。

看来赵安让我来这里也没有安什么好心，并不是他所说的为了救唐萱儿。

我即将面临的是什么呢？既然我这么像王爷的老情人，这个王爷会怎么处理我呢？那个醋坛子一样的王妃呢？她能放过我吗？

不行，我得离开这个地方。

在所有疑问缠着我的时候，我的鸵鸟本性又一次暴露了出来，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不去管什么唐萱儿了，犯不着为了她把自己都搭进去！什么样都是她自找的，谁让她来勾引别人的老公！

可是现在，我还能逃出这里么？

“姑娘，您看这样行吗？”

我闻声一看，她们竟然帮我把一切都弄好了，一身鹅黄色的长裙可身而裁，可能是我的头发还不够长吧，刚刚过肩，并没有给我梳这里的复杂发髻，只是挑了两侧的头发用一根丝带在后面系了。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第一次有了我也能做个古装美女的感觉。

“行，这样挺好。”我说。

月婵相外面递了个眼色，又有两个丫鬟端着水盆和洗漱用具进来。

我的天，连起床都要五六个丫鬟来伺候，我有些晕了，难道这就是皇家的气派么？我有些受宠若惊了。

“姑娘，王爷吩咐，让您起了就去见他。”月婵说道。

上帝，我能不去么？

随着月婵，七转八转总算转到尚王爷呆的地方，月婵打了门帘，我走了进去，她却在我身后停下了。

我这个人向来是很识事务的，在人屋檐下，该低头的时候我是一定会低头的，学不来别的女主一脸无畏的样子，我低头站在了门口处。

这里是他的书房吧？虽然没有抬头，可是有阵阵的墨香扑鼻而来。

“你过来一些。”他说，声音淡淡的，和昨晚的他截然不同。

我听话的低头向他走进了些，在距离三米的时候停下。

“你叫什么名字？”

“张静之。”

不知道为什么，我老老实实的说出了自己的真名字，可能是他的气势太过压人吧，想想，这可是王爷唉！还是最受皇上宠爱的！

“你是张萱儿的？”

“姐姐，以前为了方便，我一直穿男装。”我连忙说道。

等等，张静之，你能不能有些骨气啊？干吗这么老实的交代问题？

“你们姐妹几个？你有没有姐姐？”他的语气里竟然透露出一丝急切。

我回答有还是没有呢？我犹豫，他这么问是什么意思？他希望我有还是没有？

“没有。”我选择老实回答，我老爸老妈坚决拥护了党和国家的“只生一个好”的政策，就我这么一颗独苗，连唐萱儿这个妹妹都是冒牌的！

他“哦”了一声，似乎是很失望。

呆了半晌，没有动静，我的心砰砰跳动，想抬头却又有些不敢。这个王爷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正诼磨着要不要勇敢的抬头看看他的脸色，一双黑色的官靴出现在眼前，晕死，为什么这个王爷走路一点动静都没有?

下巴又被抬了起来，我郁闷，为什么这个时代的男人都喜欢抬女人的下巴？赵安如此，他又如此！我讨厌被别人捏着下巴的感觉。

下巴被抬高，眼睛对上了他那一双深潭般的眼睛，深的不可见底，深的再看不出他的喜怒哀乐。

他想在我脸上找出什么？我纳闷，洗干净了啊。

攒了半天勇气，我决定打破这令人窒息的沉默。

“王爷，请您放了我们姐妹离去。”

他眼神一转，手也随之松来了我的下巴，然后转身回到椅边坐下。

我用手揉了揉我可怜的下巴，脖子仰的也有些不舒服。他静静的看着我的动作，“萱儿可以离开，你，”他停顿了下来。

我紧张的看着他，等着他的下文。

“你不能，”看出我的紧张，他的脸上竟然隐隐浮出些笑意。

我不能？就因为我长的像他那个什么竹青？我怒，难不成看我一直好脾气就认为我好欺负么？兔子急了还咬人呢！凭什么我就不能离开了？我卖给你了？

我有些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

张静之，张静之，你别翻脸，翻脸对你没好处的，你是一个识时务的聪明人，你也得罪不起他啊，他时王爷啊！在这个世界不是人人平等的啊！虽然理智在一直劝告着我，可是怒火却把我的大脑烧热了。

“我放了张萱儿，你替她留下来。”

“我凭什么不能走？我卖给你了？还是我欠你钱了，啊？你昨天吃我豆腐我都不计较了，你还不肯放过我！就因为你那个什么竹青？有本事你找她本人去啊。我又不认识她，你凭什么让我陪着你意淫？唐萱儿你爱放不放，有本事你就让你老婆关她一辈子，反正她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放出去了也是要去祸害别人，还不如你关着她算了！你凭什么不放我走？”

就像机关枪一样，一段话从我嘴里冲了出去，我慌了。

张静之，你充什么英雄！你看看你得罪你谁啊！真想给自己个耳光。

我捂着自己的嘴，不敢相信刚才是我说了那么多不要命的话，看着他越来越黑的脸，我后悔了。

惜身

匹夫之勇！张静之，你这是匹夫之勇！

看着他越来越黑的脸，我的脑子飞快的转动起来。

柏杨老先生说过，人的膝盖不是不可以曲的。只要是为了以后跳的更高，先曲一下也没有关系，然后再跳起来，狠狠的咬他一口，这才是英雄啊！当然如果一口咬住就不撒嘴了也不是英雄，那是螃蟹。

说时迟那时快，在尚王爷还没有作出任何举动的之前，我膝盖一软跪在了地上，双手扶地，头低下，标准的一副奴才像，我有些佩服自己，怎么跪起来就这么熟练呢?

“王爷熄怒，我错了，请王爷饶恕。”

我可不想让他在一怒之下把我给“喀嚓”了！也不敢赌他舍不得杀我，这可是我自己的身体，我还指着它和我一起回现代呢！

尚王爷被我的突然一跪给弄的愣了，他似乎也没有想到我会这么的没有性格吧，没准他还正等着我继续和他掐架呢！我才不和你掐呢！你是谁啊？我是谁啊？我掐的过你么？

在愣了几秒钟以后，他向我一拂手，一股气流冲我而来，我竟然跪不下去了，如同被人扶着一样，踉跄着站了起来，我吃惊的看着他，天！难道这就是气功么？高手！绝对的高手！这种功夫我只有在金爷爷的小说上才见识过！

“不要糟蹋你的身体！竹青从来不跪任何人，你也不准！”他冷冷的说道，脸却不那么黑了。

看看，还真没错，老实认错就是比和他继续硬的好。

我心里暗自庆幸，谢谢上帝，从此以后我不用跪了，是王爷不准我的！

那个竹青也好牛！竟然“不跪任何人”！佩服！比我这个来自二十一世纪的人有原则多了，又想，是不是因为她太有原则了，所以年纪轻轻就……

我正在心里对竹青表达着敬佩之情，就觉的又有一股气流，把我拉向了他怀里。

浑身的不自在，想挣脱出来，可是又实在没有胆量去惹怒他了，低了头，坐在他的怀里，脸上有些发烧，心也跟打鼓似的，虽然这个王爷喜怒无常，可是毕竟是个帅哥啊，还是个又有钱又酷的帅哥！坐帅哥怀里你能不紧张加激动么？

“这个身体不是你的，你不能让它有丝毫的损伤！你没有权利去糟蹋它！”

他在我耳边酷酷的说！

我哭笑不得，在我和这个身体共同生活了二十年之后，有个人告诉我这个身体不是我的。

不过也好，既然他这么珍惜这个身体，那么我的安全在短时间内是不是就不会有危险了？

竹青，我是该谢谢你，还是该恨你？我搞不清楚，但是我很嫉妒你了，能让一个王爷对你情深如此。

“那个——王爷——竹青是谁？”

感到他的臂膀一紧，却无言。

我偷看他的脸色，伤痛，不敢再说话，伴君如伴虎，不知道哪句话再惹了他，还是少说的好。

半晌……

我实在忍受不了这份寂静了。

“王爷，萱儿现在在哪？”

听我提到唐萱儿，尚王爷恢复了平时冷峻的表情，把我推了起来。我晕，看来他是把我当作布娃娃了，想抱就抱，想丢开就丢开啊，又不禁有些失落。

“周光”

“老奴在！”门外一个声音应声答道。

啊？他一直都在门外么？怎么我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有看到呢！

“去叫萧妃放了张萱儿，给她银子让她离开。”

“等等！”我急忙喊，是不是王爷都这么独断专行？连让我见都不见唐萱儿一面，就给她银子打发她走人。

尚王爷看了我一眼，明显是嫌我事多了，但却没有制止。

“我想见她一面。”我低声说，在他的注视下，我甚至觉的自己的要求很过分，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气势么？

他冷冷的看着我，却没有开口，挥了一下手示意我离开。

他的意思是同意我去？我有点不肯定。拜托，没事干吗要搞的这么拽，多说两个字可以死人么？

“可以？”我看着他，用手指门。

他终于点了一下他高贵的脑袋！我松了口气。

“多谢王爷！”我赶紧向外面走去，脚步比来的时候明显的轻松的多，我在即将踏出门口的时候，身后传来尚王爷招牌的冰冻声音，

“以后不要叫我王爷，叫我奕凡！”

我是在坐直升电梯吗？一夜之间，我的地位竟然飞速的升到可以直呼王爷名字的地位了！这是不是说我可以和他平起平坐了呢？

有一张和竹青一样的面容，到底是我的幸运还是不幸？

王妃

把躺椅放在屋外，晒着午后的太阳，舒服的让我感觉自己都是一只猫了。分配给我的那个小丫头月婵坐在我身边，及其有眼色的递给我需要的各种东西，让我充分享受了有人伺候的乐趣，张静之啊，张静之，没想到你内心是这么贪图享受的人啊！我鄙视现在的自己。

闭上眼睛，认真考虑这几天发生的事情。

唐萱儿我是见不到了，因为，因为她被王妃给卖了！！！就在我进别院的那个晚上！我晕，我狂晕啊！早知道我不来了啊！

王妃真是个强悍的女人！敢来勾引我的老公？哼！我卖了你！还要把你卖给最最猥琐的人！说实话，我有些佩服这个王妃了，如果我能有这个气势的话，我是说如果，早在唐萱儿“勾引”阳平的时候，我

能卖了她的话，括弧，卖人是犯法的，那么我还用的着穿越到这里来么？我还用的着提心吊胆的到这里来要人么？

唐萱儿啊，唐萱儿，我对你已经是仁至义尽了，为了你我都被困在这里了，我是你若干个情敌中最最善良的一个了吧？不是我不肯救你，老人们说了“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啊！现在我只能为你祈祷了。

刚哀悼完唐萱儿，我又开始担心起自己的处境来了，连唐萱儿都被王妃给卖了，那么我呢？她要知道有我这么一个像极了他老公老情人的人在，她会怎么处理我？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王妃并没有让我恐惧多久，因为月婵告诉我王妃回京都了。

在尚王爷奕凡知道唐萱儿被她卖了的当天下午，尚王爷大怒，想想，是啊，太没面子了，答应了别人放人，人却被自己老婆给卖了！惭愧啊！丢人啊！括弧，我这么认为，于是，还没有等到我和王妃打照面，尚王爷就让她打行李回老家了。

谢天谢地，我为自己能躲过一劫而感谢上帝，感谢佛祖和观音菩萨。

“月婵？”我懒懒的开口。

“奴婢在这呢，”小丫头灵巧的答口。

“以后别叫自己奴婢，就叫月婵。”

“月婵知道了”

我点头，倒是个机灵的小丫头。

“你知道竹青是谁么？”我问，这个问题在脑子里转了好几天了，可是又实在没有勇气去问尚王爷。

“是咱们王妃的名讳。”小丫头说。

“啊？”我大惊！不由的坐了起来，“王妃？竹青是王妃？”

竹青=?凶悍王妃？难怪我第一次看到王妃的时候觉的眉眼有些熟悉，可不是整天自己在镜子里没少看到么，真的有六七分像呢！尚王爷脑袋有病？我一直以为竹青死了呢，没想到还好生生的活着呢，那他还说什么“想你想的好苦”？那他还扣我做什么？

顿时，一个脑袋两个大。

小丫头奇怪我的反应有这么惊讶，犹豫着要不要接着说，我示意她说下去。

“王妃已经去世了，不是我们现在这个萧妃。”小丫头看出我误会了。

哦，原来如此。我松了口气，重新躺了回去。

“现在的萧妃不是咱们正妃呢！她只是侧妃，自从王妃去世后，咱们王爷只立了她这么一个侧妃，还是因为她张的像咱们王妃。”小丫头明显的一副看不上萧妃的口气，看来这个萧妃很不会收买人心啊。

“萧妃可比不上咱们王妃，咱们王妃不是凡人，是天上的仙女呢。”

“仙女？”

“嗯，她人可好了，又温柔又善良，相貌也是最最美丽的，连对待下人都好的很，从来不像萧妃一样。”

“你伺候过王妃？”我纳闷，小丫头怎么知道这么多。

“月婵哪里有这样福气啊，月婵来王府的那年王妃就回天庭了。”小丫头一脸的遗憾。

仙女？还回天庭？看来这里的人们还不是一般的迷信啊，我不禁摇头。

张静之，你摇什么头，你不迷信么？是谁听个鬼故事就半夜吓的连厕所都不敢去啊？

“你什么时候来王府的？”

“月婵八岁的时候，到如今已经七年了。”

七年了，看来竹青已经去世七年了，没想到七年后这个王爷还能对她这么痴情，难道真的有一辈子的爱情么？我有些难受，想起了阳平，为什么他却只能爱我一年？

看着小丫头对竹青的一脸崇拜，禁不住想逗逗她。

“那你怎么知道王妃这么好啊？”

“听翠姐姐讲的，翠姐姐伺候过王妃，她经常给我们讲王妃的事情，她说王妃是天上的仙女，被咱们王爷爱上了，可是仙人是不能和

凡人成亲的，虽然咱们王爷是皇上的弟弟，可是还是不能娶仙人的，于是王母娘娘就把王妃收回天上了。……”

呵呵，你听，都成神话了，我暗笑，劳动人们的想象力就是丰富啊。

我却在想，竹青，到底是多么美好的一个人呢？我会像她么？她不是最最美丽么？我一直是知道自己的，顶多是清秀有余美艳不足，起码唐萱儿就比我漂亮很多。

正寻思着，就听到月婵急急的说道：“姑娘，王爷来了。”

柔情

正寻思着，就听到月婵急急的说道：“姑娘，王爷来了。

眼睛一瞥，尚王爷已经进了院门。

身边月婵麻利的起身，躬身站在一边，我赶紧也从躺椅上往下爬，都怨自己刚才太贪图享受了，把躺椅放的这么平，一时竟然爬不下来了，好不容易从躺椅上爬下来，刚想往前面站站，脚下却踩到了自己裙边，身体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向前冲去。

天，为什么让我这么狼狈的样子见到他？

等等，别慌！小说里一般到这个时候男主角都会适时的出现在面前的，然后女主就会摔倒在他的怀里……

尚王爷可是有功夫的！不怕，他一定能接住我的，于是我心里有些踏实，闭了眼放心的向前倒下去……

“碰！”一阵刺痛传来，我重重摔在了地上，他离我的距离太远了，在我四肢都爬在了地上的时候他才也只够到我的身旁而已。

我晕，小说都是骗人的！哪里都能那么凑巧？

我这个姿势？又跪下了？他说过的，不准我跪的，完了，又犯忌了！赶紧爬起来，却又看到我把他伸出的手晾在了空中。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跪的！”我心虚的说。

不见他的答话，心更虚了，我这正心虚呢，却发现他已经蹲下了，扯起了我的裙角，用手指压着裙边滑过去……

我傻眼了，长长的裙摆已经整整齐齐的滑落，如同用剪刀裁的一样！妖法么？

我低头看着他专著的神情，一个王爷，正蹲在我的身旁，替我剪掉那恼人的裙边！感动溢满了我的心胸，也许他把我当作了竹青，但是他肯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而去做这件事情，在这一刻，我的心醉了。

“我已经让他们去查萱儿的下落了，”他说。

“啊？”我的思绪还沉浸在刚才的一幕中，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些什么。

“萱儿在路上被一个男人救走了，暂时还没有找到她的下落。”

“被男人救走了？哦，那就没事了。”嘿嘿，我相信唐萱儿的“能力”，对付个男人她有的是手段的。

“我已经吩咐下去，一定会给你找到她的，我答应你的一定会做到的。”他说，神色竟然不再那么冷淡。

张静之，张静之，你得理智点，千万不要被这个男人迷惑，他的柔情对的可不是你，我告诫自己。

随后的日子里，我充分体会到了一个女人被人宠的感觉，感觉的出来，奕凡——在他的要求下，我决定称呼他的名字——真的很宠我了。

虽然他说话还是那么冷淡淡的，可是在我看到他在对其他的人的态度之后，我很知足了，他已经对我够温柔的了。

我几乎有些满意现在的生活了，身边有一个聪明伶俐的小丫头伺候着，奕凡时不时过来对我温柔一把，就连这里厨房的大师傅都和我的胃口的很，尽拣着我爱吃的做了。

在这个世界里，我还能有别的要求么？

回答，没有。

在被奕凡的温柔炮弹炮轰了几天之后，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安然的适应起这种生活来了。

张静之，你还是二十一世纪的新新女性么？为什么你连这种被包养的生活都能这么安心的享受？

趴在那个可以和床一般大的坐塌上，我看着栽歪在旁边静静看书的奕凡，浓浓的眉毛，黑如深潭一样的眼睛，挺直的鼻梁，稍嫌丰满

但性感的嘴巴，有型，真的有型啊！偏偏还那么深情，完了，张静之，你要陷下去了，你会喜欢上这个男人的。

不行，你不能喜欢他！你得离开他，不然你一定会玩完的！

“你认识什么得道的高僧，或者什么世外仙人什么的么？”我突然冒出了一句。

要回我的世界，是不是能找他们帮帮忙，至少可以给点启示啊，书上不都这么写的么？

奕凡警觉的看着我。

“我只是随便问问，嘿嘿，随便问问，你接着看书。”

他却搁下手中的书，把我揽了过去，“你想干什么？”他低头问，声音诱惑的很！

没用！我暗骂自己，脸又要红了，帅哥用个深沉点的声音都能诱惑你，要是他耍点别的手段，你是不是利马就要失身了？！

看到我的没用样，他嘴角有些上扬，拜托，想笑就笑嘛！干吗还非要装酷？

“觉的无聊了？”他问。

我只好点头，总不能告诉我心里打算要走人吧。

“我们可以找一些有意思的事情做。”他笑，一转身把我压在身下。

天！他在挑逗我！这个酷酷的王爷在挑逗我！我的大脑快转不动了，全部的血液都冲向了大脑，呼吸明显不顺畅。

张静之，你能不能出息点？这点就至于这样么？

我该怎么办？我还不想就这么失身，是要奋力反抗？还是痛哭流涕以博取他的同情之心？

看着我傻傻的样子，他乐了。

“明天带你去狩猎吧，这样就不无聊了。”然后起身，拿起他的书，继续看了起来。

上帝！他竟然在戏耍我！

狩猎

这天夜里，某人好像忘记了要逃走的念头——

“月婵！明天我穿什么衣服好？”

“姑娘穿什么都好看！”

“骑白马呢还是黑马？嗯？白马俗了点，还是黑马吧，黑马王子么！对了，能找到黑马么？”

“咱们王爷什么样的马都能给姑娘准备好。”

“哦，那就好，还是黑马酷！”

安静一分钟后，

“月婵！你说骑黑马配什么眼色的衣服好看？黑色？够酷，不行，拽的跟杀手一样，大白天一身黑会让人家鄙视你的品味的。红色的？像一团火，会不会太过耀眼了些？白色的？会不会有点装纯洁啊？……”

月婵一脸的无奈，自从这位姑娘知道明天要和王爷一起出猎以后，就没有消停过，现在已经是子时了，她还在这里自问自答。

“月婵！你倒是说话啊！你说我穿什么好？”

晕倒，又回到了开始！

“姑娘！您都问过了！”

月婵怒了！某人安静了……

我晕倒！我怎么又睡过头了！今天什么日子啊！要去打猎唉！我还从来没有打过呢！

“月婵，快点帮我穿衣服，这衣服怎么这么难穿啊，里一层外一层的。”我一边往自己身上套着衣服，一边大喊月婵帮忙。

“姑娘别急，刚才外门上的小锦过来说了，王爷在外面等着您呢！让您别急。”

晕，我能不急么？王爷在等我啊！我有点不敢想像他现在的脸色，一定会是乌云密布，黑黑的脸，嘴唇一定是抿着的，他发怒的时候总是会把嘴巴抿起来的。

看着镜子里的身影，自己都禁不住暗赞一声呢！今天听了月婵的，穿了一身白色的猎装，嘿嘿，有些装纯洁的嫌疑了，不过配黑色嘛！这样才显眼啊！不同于平时的拖拖拉拉的长裙，收紧的袖口，掩襟的领口周围滚了一圈白色的皮毛，宽宽的腰带下面束起几层云状薄

纱，却是只到膝盖的长度，裤脚收在了一双浅色的鹿皮小靴里面，一个字形容，“帅”！两个字，“很帅”，三个字……

“姑娘，好了，您可以去了。”

月婵打断了正在镜子前自恋的我。

气喘吁吁的跑到大门外，大家都已经等在那里了，三四十人都已经各自骑在了马上，寂静无声，不禁佩服，人不说话还好说，连马都被训的这么听话可不容易！

为自己的迟到而心虚，上帝保佑，奕凡别发怒。心虚的抬头向他看去，酷毙了！帅呆了！为什么这个男人穿什么都这么好看？连黑色和金色搭配的衣服都能被他穿的这么有型！一件黑色的猎装，用金色滚的边，刺了金色的装饰，一件超级大的披风，更是衬托出了他的贵气！

他没有生气，眼睛看到我甚至有一点发亮，看来他比较满意我的衣着了。嘿嘿。

“小姐，请您上马！”一个侍卫模样的人牵了匹黑色的骏马过来。

好酷的马啊！还真是全黑色的呢！可真高！可是，可是，我该怎么上马？

狂晕！张静之啊，你不会骑马啊？

对，我不会啊！这是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的观察这种动物呢！我该怎么上马？先怎么接近它？从前面过去？不行，看它那副鄙视我的眼神，它要是咬我怎么办？从后面？也不行，它要是尥蹶子踢我怎么办？

“小姐，请上马。”那个侍卫看我半天不动，又重复了遍。

“那个，那个，我能坐车么？”我小声的问，

“……”

看着他为难的脸色，我决定再退一步。

“要不，要不，你能帮我找头驴来么？我想，我想，它还比较低点吧，摔下来可能还要轻点。”

古代女子不是骑驴的比较多么？看着这匹骄傲的家伙，我可不敢骑到它的背上去.

“噗哧！”一个骑在马上的随从已经笑出声来，可能是觉的这样极度不好，又憋了回去，脸却憋成了酱紫色了。再看其他的人，都低了头，哼，一定都是在笑我，有什么好笑的，敢情你们都会骑马！我一个现代人，连马都是在电视见的，能和你们比么？还笑我！哼！

奕凡没有笑，可是脸却也已经红了，也是在强忍着笑？他看着我，眼睛亮晶晶的。

“你过来。”他说。

我听话的走到他的跟前，仰头看着马上的他，他向我伸出一只手来，握手？好吧，握手就握吧。我把手搭在了他的手上，只觉的胳膊一紧，自己的身体飞了起来，下一秒钟，我坐在了他的身前。

“你见过谁骑着驴去打猎的？”他在我耳边说，已经笑出了声。

天，他在笑啊，他在大笑！我还从来没有看到他这么开心过，看着他的笑脸，我呆了。

……

这个狩猎场是在一个很宽阔的山谷里。

一个人坐在马上，我兴奋的看着远处驰骋的大家，觉的自己的血都要沸腾了，我也要去，我也要放马驰骋！

好像看出了我的蠢蠢欲动，身边的小兵冷静的声音又一次在我的耳边响起。

“小姐，王爷有令，您只能在这里观看，不能进去。”

“可是我已经会骑马了啊，你看看，我已经会了啊。”我向小兵馋媚的笑，示范了两步，在到狩猎场的第二天下午，我终于能一个人骑在马上了。

“您那只是坐在马上。”小兵不客气的打击我！

我怒！门缝里看人！白他一眼！

奕凡也是，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他自己和大家去快活去了！却让我坐在这里观看，还找了个小兵来监视我！

正郁闷着，看着远处的人们向我这边冲了过来，他们回来了，嘿嘿，他们回来了，大喜，闭上眼，心里默念口诀，打火，踩离合，挂档，慢松离合，给点油门……

错了！那是学开车！不对不对！

远处的人们在冲我招呼呢，还挥手，嘿嘿，我乐了，抓紧了缰绳，两腿一夹，不理会小兵的呼喊，冲了出去。

马越来越快，我有些慌了，不能掉下去啊！我紧紧的加紧了两腿。前面的人也越来越近，别撞车啊！停下，停下！还有别的，啊？狼！五六匹狼在眨眼间就冲到了我的眼前，无意识的，我勒紧了缰绳，身体向后仰去，在半空中的时候，我看到奕凡从马上一跃而起，向我冲来……

上帝保佑，希望这次他能接住我。如果这次他能接住我，我就不再逃走，去爱他，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我闭了眼，认命的往地上摔去……

不疼，真的不疼啊！我睁开眼，看到了被我压在了地上的奕凡，他真的接住我了！嘿嘿，他的脸色，有些不太好啊，可是看着他恼怒的样子，我心里竟然有丝甜蜜……

不听奕凡话的后果就是我被关禁闭了！连那个无辜的小兵也受我的拖累挨了二十马鞭，我对不起他。

坐在帐篷里的地毯上，悠闲的喝着果酒，我的心情丝毫没有被关禁闭的事实所破坏，大晚上的，不出去就不出去呗，自己呆着也挺好。

不过奕凡在干什么呢？我想。门帘被揭开，一阵风刮了进来，帐篷里突然多了一个人，一个男人，一个穿黑衣的蒙面男人。

这个男人浑身都透着一股危险的气息，只露了两只寒星般的眼睛，里面透出的光芒让我想到了今天下午见到的狼。

我该怎么办？如果我看不出来他的身份那我就是白痴了！明白着一身刺客的打扮么！我现在能做些什么呢？第一，大声喊叫，把奕凡和侍卫们引来，结果是在他们进来之前我壮烈牺牲！第二，我利马向他求饶，然后告诉他我是卧底，他一定不会相信我，结果还是我牺牲，第三，我告诉他我是被抓来的犯人，所以他不能杀我，可是有我待遇这么好的犯人么？他不信，还是我翘辫子！

正在我的大脑飞速的考虑第n种解决办法时，他已经来到了我的身边。

冷冷的剑锋挨着我的脖子，让我浑身都抖了起来，张静之，张静之，冷静，冷静，我对自己说。

“说，周奕凡在哪里？”他低声问，声音狠辣。

在这一刹那，我想到了一个最好的办法，于是，我两眼一翻，往后一倒去……

遇刺

在这一刹那，我想到了一个最好的办法，于是，我两眼一翻，往后一倒去……

是的，我昏了。

不要以为我张静之真的这么没有出息，我还没有晕过去，我只是暂时保护自己而已，我赌了一把，赌他不会对已经“昏”了的自己下毒手。

果然，只听的他低声嘟囔了一句：“没用的东西！”然后又是一阵风，等了几分钟，我闭着眼睛，感到他已经不在这里了，偷偷的睁开点眼睛，真的不在这里了，才敢坐起身来，谢谢上帝，我躲过了一劫。

“有刺客！”外面有人大喊，顿时原本寂静的营地乱了起来。

坏了！他刚才问的是奕凡，他是来杀奕凡的！我心神大乱，慌忙爬起身来向奕凡的营帐奔去。

冲进大帐，看到大帐里站满了侍卫，地上一片狼籍，小桌已经劈裂在地上，奕凡坐在了矮 塌上，赤了上身，一道伤口从左胸斜着向上，肉已经翻了起来，鲜血淋淋，一个侍卫正在给他包扎伤口。

只觉的腿一软就要向地上坐了下去，扶了床边跪在了他旁边，眼泪却不争气的要出来了。

“别哭，我没事。”看着我惨白的脸色，奕凡嘴角向上扯了一下，算是安慰我。

还没事？这么长的伤口，还流了这么多血，心里一阵发痛，眼泪再也忍不住了。

“告诉他们，不用追了，你们追不上他的，都退了下去吧，他也受伤了，今天不会再来了。”奕凡向侍卫吩咐，侍卫都静静的退了出去。

“没想到才一年的时间，他的剑法竟然精进了这么多。”奕凡看了看已经包扎好的伤口，低头看见我正在抹泪，竟然笑了，问我道：“如果我死了，你会不会很难受？”

我瞪了他一眼，拿了手绢轻轻的替他擦身上的血迹，

“当然会难受，你要死了，谁来养我？吃好的，喝好的，穿好的，还有人伺候着。”我囊着鼻子说道。

他又笑，轻轻的捏了我一只手在手心。

胸口旁的一点血迹擦了半天也没有擦掉，我往手绢上吐了点口水接着擦，他一笑，把我扯到怀里，低声说道：“别擦了，那是我自己长的，不是血。”

不敢挣扎，怕碰到他的伤口，窝在他的怀里，我知道自己这次真的又沉下去了，他已经进入了我的心底，他的笑容让我心醉，他的伤口让我紧张，他的痴情让我心疼，我知道，这个男人，我真的要爱上了。

“说说竹青，好么？”我轻轻的说。

他的身体一紧，半天没有说话。我知道他还是爱竹青的，深爱着，对我的好绝大部分也是因为我像她吧。可是我能做什么呢？我已经为这个男人动心了，虽然他心里爱的是和我有着一样外表的竹青。

张静之，既然你已经动心了，这次就大胆一回吧，这次就疯狂一次吧，去爱他一次吧，用你的爱情让他从伤情中出来，你能的，试一试吧，不然怎么知道结果如何呢？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就是这颗红痔，”奕凡轻轻的开口，“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就扯开我的衣襟，然后找到了这颗红痔。”

“第一次见她？”

“嗯，是的，那是我刚刚行了冠礼以后，”奕凡的眼神有些迷离，仿佛又回到了很久以前，“我刚被封王，有了自己的封地，正是意气风发的时候，我第一次见到了竹青，她倔强，而且胆子大的让我惊讶，她好像算准了我不会杀她一样，从来不知道怕我为何物……”。

“别说了。”我用手捂住了奕凡的嘴，“我不想听了，我不是竹青，我是张静之，你知道么？”我直视着他眼睛，从里面我也看到了一个倔强的女人。

“我是张静之，我会爱你，用我的方式来爱你，不是竹青，是静之在爱你，我不祈求你把竹青忘记来爱我，我只希望你能把我看做我自己，给我一个机会来爱你，也给你自己一个机会去被人爱，好么？”我语气坚定，不是那个胆小怕事的张静之，不是那个优柔寡断的张静之，而是现在的我，是一个为了一份没有胜算的感情而来赌一把的我。

我静静的等待着奕凡的答案，看着他，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出了惊讶，感动和怜惜，他没有说话，只是把我拉回怀里，用下巴轻轻的摩擦着我的肩膀，我知道，他答应了，在这一刻，我心立刻松了下来，在来到这个世界三个多月以后，我第一次感到了踏实，对不起，老爸老妈，也许我不该这样，可是面前这个男人真的让我心疼，让我心痛……

侍卫

奕凡的遇刺让所有人的心都紧张了起来，虽然没有伤到要害，可是一个王爷遇刺却不是那么容易就完事的，于是别院里的利马多了起来，每个人都很紧张，因为那个刺客并不是第一次来行刺奕凡了，而且每一次来的时候剑法都会比上一次更加凶狠。

在那次刺客事件后的第十五天，别院里来了一个特别的人，皇帝派来保护奕凡的侍卫沈兆天。

那天，我正在捂了个厚厚的棉衣在屋外晒太阳，冬天已经到了，阳光的威力也不如以前了，只有在正午的时候才能感受到暖暖的阳光。

感到有人在观察我，睁开眼，看到了离我不远处站了个穿青衫的人，三十来岁的年纪，正呆呆的看着我，不用问，他一定是认识竹青了，看到我和她那么像有些惊讶吧。

我裂开嘴冲他一笑，“我不是竹青。”

看到我的笑容，他一呆，随后绽开了一个比阳光还要温暖的笑容，嗯温和的男人，虽然没有我们家奕凡帅，可是我喜欢。

“我知道你不是竹青，”

“嗯？我和她不像么？你怎么认出来的？”我有些好奇。

“呵呵，因为她从来没有对我这么温柔的笑过。”他笑，眼睛迷成了一条缝，走到我身边，“你就是萧妃说的那个狐媚子吧？呵呵，把奕凡迷的晕头转向，都不想回京都了。”

我？狐媚子？拜托，你看我长的像狐媚子么？只有唐萱儿才能称的上这个称呼呢，用在我身上都糟蹋了啊！我翻了他一眼，“我不是狐媚子，我是张静之。”……

我和沈兆天就是这么认识的，他随和，爱笑，很快我们就成了朋友了。

“你来这干吗？”

“皇上让我来保护奕凡。”

“你是什么人？”

“侍卫啊，小侍卫。”他乐。

我不信，有敢称呼王爷名讳的小侍卫么？

“那个刺客很厉害么？”

“嗯，算是吧，所以皇上让我过来。”

“你很厉害？”

“一般吧，呵呵。”

“你认识竹青？”

“认识。”

“朋友？”

他摇头。

“暗恋她？”

他想了想，摇头，乐着看着我，“你怎么这么多问题？”

我瞪他，接着问，“你和竹青很熟么？”

“算是吧？”

“那你们是什么关系？”

“我也不知道，她从看我第一眼起就讨厌我，除了要我没干过的。”沈兆天苦笑。

“为什么？”

半天没有回答，我扭头，发现沈兆天已经逃跑了，从他的速度来看，他的轻功是相当的好。看来做问题宝宝的确是不太招人喜。

沈兆天名义上是来保护奕凡的，可是我看他是趁机来放假的，因为我看到他三天两头的就往外面跑，几乎就没有贴身保护过奕凡，当然我是不希望他贴的太紧的，这样更好的，不然人家怎么和奕凡亲近啊，嘿嘿。

问奕凡，沈兆天什么身份，他只说沈兆天是皇上的侍卫，很牛的一个人的弟子，本来是不掺和皇家的事情的，可是由于欠了皇上一个很大的人情，于是就沦落为皇上的侍卫了。

唉，这个年头的人啊，一受点什么恩情就要“以身相许”，嘿嘿，要我说，把人情还了不就得了，用得着这么一辈子作牛作马么？和奕凡说，他很严肃的和我说，“兆天不是奴才，没有人能强留他，连皇兄都很敬重他。”

切！我翻白眼，竹青不是就不鸟他么？

这段日子我过的很甜蜜，因为我看的出来，奕凡这段时间是真的在把我当作张静之来对待，而不是竹青的替代品。

天阴了下来了，是不是要下雪了？这将是我在这个世界的第一场的雪唉，想想都兴奋，而且我的生日也要到了，没有规定说穿越了就不能过生日了吧？嘿嘿

不好意思告诉奕凡我要过生日了，这不明白着向人家要东西么？怎么能暗示他知道呢？是个大问题啊。

我对着窗外傻笑，看得月婵在一边直怀疑我是不是睡觉睡傻了。懒的理她，傻傻的小丫头。

朋友

早上起床，先练了一套剑法，前两天沈兆天教的，虽然没有什么威力，可是耍起来却很漂亮，他说这样起码可以让我强身健体，省的整天惦记着晒太阳，我很想告诉他晒太阳是对健康很有好处的，可是估计他也不懂，所以放弃白费力气。

练了一会，身上已觉的汗津津的了，月婵很有眼色的递了毛巾和茶水过来，今天已经很努力了，先休息一会。

刚打算进屋去床上窝着，看到沈兆天笑嘻嘻的过来，

“这就打算不练了？”他问。

“嘿嘿，已经会了啊！”我冲他嘻皮笑脸。

“懒丫头！你这也叫会了？你耍的也太难看了吧？你都练了三天了，一点潇洒的样子都没有练出来，你可真够笨的了！想当初”沈兆天又要回忆他的光荣历史。

“想当初你只看了一遍就会了！大哥！你都说了八遍了！”

给他白眼，这个家伙光打击我，一点也不知道鼓励对于一个初学者来说是多么重要的啊，一看就不是当老师的料！

“你很闲么？三天两头往我这里跑，好歹我也是尚王爷的‘宠姬’啊！你就不怕奕凡一生气把你给——”我做了个“喀嚓”的手势，乐着问他。

“他不会！”沈兆天很肯定的回答。

拜托，大哥，别笑了，咱眼睛本来就不大，再笑都找不到了。

“你就这么肯定？”我有些疑问，这个家伙，怎么这么肯定？

“你有媳妇了么？”

“没有啊。”

“没有？”我一脸惊讶，慢慢围着他转了两圈，细细打量他，条件也不错啊，而且也老大不小的了，在这个时代怎么还会没有老婆呢？难道……他有别的爱好？想到这，我神秘的凑近他，看着他一脸纳闷的表情，低声问道：“喜欢男人？”

他看着我一脸的神秘，竟然问出这个问题，一脸的无奈，笑着摇了摇头。

不喜欢男人！？那？我瞄了一眼他的下体，明白了，一定是有难言之隐了！难怪啊，难怪！看着我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他糊涂了，我揽上他的肩膀，干笑了两声，说道：“同情你，大哥，不过你也别自己一个人闷在心里，尤其不能讳疾忌医啊！”

“你什么意思？”他危险的迷起了眼睛。

“不用瞒我了，咱们谁跟谁啊？嘿嘿，你又不是不喜欢女人，可是都三十好几了还没有结婚，一定是，那个有问题了。”

“哪个？”

我用眼瞄了瞄他的关键部位，一脸同情的看着他。

他随着我的目光看了一下，猛然间反应了过来，脸也沉了下来。

坏了，我不该说的这么直白的啊！多伤他的自尊心啊！我有些后悔，更加同情的看着他。突然间，沈兆天向我抓了过来，没等我反应过来，我已经大头朝下被他夹在了腋下，“啪！”的一声，屁股上挨了重重的一巴掌。

好痛！我的屁股！

“你这个坏心眼的丫头！让你再敢咒我！”他笑骂道。

“沈兆天，你敢打我！？”我气的大喊。

“打你怎么了？”他笑，

屁股上又重重挨了一下，眼泪不挣气的流了出来，

“我让奕凡杀了你！”我哭着咬着牙说。

“他杀不了我！”

“啪！”又是一巴掌！

“你这个臭混蛋，男女授受不亲，你懂不懂啊？我就咒你，咒你娶了老婆也没法做。”

他终于把我放了下来，我脸上已经是一塌胡涂了，他装出恶狠狠的样子，说道：“再敢胡说，我就做了你！让你看看我能不能做！”

看着他在努力装出狠样子，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你才不敢呢！奕凡会把你阉了的。”

他也乐了，替我擦了擦脸，“没见过你这样的！眼里还有泪呢竟然笑了。”

脸上有些红，我也不想哭的啊，可是他打的真的很痛啊。

“你下手也真毒，我得告诉奕凡去。”我威胁他。

“这两天别去找他吧，他心情不太好。”沈兆天说。

奕凡心情不好，难怪今天他都没有过来看我！我是不是太粗心了。

“他怎么了？我要去看看他。”

说着我就要往外跑，沈兆天一把拉住我，又是笑嘻嘻的样子了。

“男人的事情，女人别乱问，你自己呆着就好了。”

大男子主义！哼，我鄙视你！我向他做了个鬼脸。

“这两天我也得出去，有些事情要办。”他说。

“什么时候回来？”

“至少要三四天吧，没法确定。”

呀！那我的生日岂不是他都赶不上了？我有些失望。

“能不能早点回来啊？”我不死心的问，“后天能回来么？我有事情呢。”

沈兆天看了我一眼，笑，“让我想一想啊。”

能回来，能回来，我一脸期待的等着他的回答，他晃了晃脑袋，然后说道：“不能。”

过分的家伙！

心碎

终于下雪了！就在我生日的前天夜里，早上醒来，窗外已经是一片白色了。

这两天奕凡的心情的确是不好，脸一直是黑黑的，还是因为那个刺客的事情么？我不敢问，也不敢告诉他我今天就满了二十岁了。

中午，在吃面条之前，闭了眼睛，在心里默默许了三个愿望：第一，希望在那个世界的爸爸妈妈身体健康，快快乐乐；第二，希望奕凡能早日开心起来，健康如意；第三，希望，希望奕凡能爱我一生。

在床上迷瞪了一会，心里总是记挂着奕凡，今天都还没有见到过他，于是决定自己去找他，在他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不是更应该陪在他的身边么？

走进奕凡住的潇湘轩，偌大的院子里竟然没有一个下人，连侍卫都见不到一个，奇怪，不担心刺客了了吗？我暗自诧异，推开殿门，就听见奕凡的一声斥喝，“滚出去！”

他在让我滚出去？我有些心惊，还是走到了桌边，用手抚上他的肩膀，柔声说道：“是我，也要滚出去么？”他转过头来，从来没有见过他如此的模样，眼睛里满是伤痛，看到我，眼光柔了下来，轻轻的把我拉到怀里。我正考虑要和他说些什么，他猛的起身，手一抄把我抱了起来，想床榻走去……

他要干吗？从他呼出的气息，我知道他好像喝了酒，脑子里一阵慌乱，只得紧紧抓住了他胸前的衣襟，他把我放在了床榻上，没等我起身，身体就覆了过来，温热的唇从我的额头缓缓吻了下去……

为什么身体会发烧？心跳已经不受控制，随着他的唇的移动，我的视线也慢慢的涣散，轻轻的吻，撬开我的唇齿，与舌纠缠，他的手所到之处都在我的身上点燃了一束火焰，一种难言的渴望充满了我的心胸，这个身体已经不受我的控制，只得攀上了他的肩膀，随他沉浮，下腹感受到了他强烈的欲望，触电般传到我的心脏，把他抱紧，他感到了我的回应，把我抱的更紧，吻也变的狂烈起来，似乎想把我揉进他的身体里面……

天，这是什么感觉？我要死了么？我已经放弃了去思考，宁可溺死在这片激情里，焚毁在这烈火中……

“竹青”他低吟，犹如一道闪电把我劈醒，他在呼唤竹青，不是我，我的大脑立即清醒，羞辱如同潮水向我涌来。我奋力把他推开，对上了一双充满了欲念的眸子，奕凡一脸不解的看着我。

“我是静之！”我大喊一声，语音却已哽咽。

身上的衣服已经脱落，他也几乎尽裸，我静静的瞪看着他，两个人就这样对视着，不让泪水留下，我不是你的竹青，不是啊！他的眼神一阵迷惑，欲火慢慢退却，随即冷了下来，冷的让我的心开始颤抖起来，他一言不发，披了衣服，走下床去头也不回的离去。

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我瘫倒在床上，多么讽刺啊，在我二十岁生日这天，在我打算把自己交给他这天，他在床上喊的人却不是我！

不知坐了多久，身体已经冻的麻木，我开始慢慢的，一件一件的穿上自己的衣服，很小心的穿，心虽然已经碎了，衣服还是要穿的，不是么？怨谁呢？一开始的时候你就知道他爱的是那个已经死去的竹青啊，他之所以这样对你也是因为你长了一副竹青的面容啊，何必还要自己骗自己？如果他不是那么爱竹青，你还会为他的深情而感动么？这份感情本来就是源于你的感动，你的一相情愿啊！他看上的只是这个躯体而已，根本没有在意这里面的灵魂，所以你不应该哭啊，别哭了，张静之，你已经够丢人的了，哭只会更让人看不起啊。好奇怪啊，这么爱哭的我竟然没有哭，我自己都开始佩服自己的坚强了。

张静之啊，张静之，为什么总是你遇上呢？阳平在对你说爱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又爱上了唐萱儿，你爱错了，这次，你爱上了一个对爱情忠诚的人，可是还是你错了。爱情，原本就不应该属于你吧，何苦再去强求呢？

走回我住的风和馆，月婵在门口迎我，“姑娘，沈大爷来了。”看到我失魂落魄的样子，她一时楞住了。

“你忙你的去吧，我要自己呆一会儿。”我无力的对她说，走进屋门，沈兆天正坐在桌旁等我，看到我进来，乐滋滋的大喊：“懒丫头，快过来，看我给你带了什么回来，这个匕首可真是漂亮，配你正好。”

我虚弱的从他笑了笑，身体有些摇晃，他看出我脸色不对，两步抢了过来扶住我，张开嘴刚要问我，“什么也别问，只借我你的肩膀用一下，行吗？”我轻轻的说，想给他一个笑容，可是嘴角却重如千金，再也勾不起来。

沈兆天聪明的闭了嘴，轻轻的拥住我，把我的头轻轻的靠在了他的肩头，说道：“傻丫头，用吧，不要你钱。”

这一刻，憋了很久的泪水终于留下，我压抑着不让自己哭出声，只是任泪水默默的流。

“要不想哭出声音就咬着我的肩膀吧。”他说。

从来没有流过这么多的泪，直到再也没有泪水可以留下。

“竹青真的那么美好么？我是不是连她的一点也比不上？”我不甘心的问。

“她没有你好，没有你温柔，没有你可爱，也没有你的纯真，长的也不漂亮。”沈兆天用手抚着我的背慢慢说道。

“那为什么奕凡却只肯爱她？”

“因为她已经死了，所以她所有的缺点都没有了，都被奕凡的记忆滤去了，剩下的都只是她的好，而且在奕凡的心目中只会越来越好。”沈兆天说。

我终于明白了，在奕凡的心中已经没有我的位置了，有的只是竹青，竹青的好，竹青的一切，即便奕凡接受了我，他爱的也只是我的躯体，竹青的替代品。

现实总是残酷的，可是我能不接受它么？在这一刻，我决定放弃这种宠物般的生活，我要离开这里！

出逃

暗暗做好离去的一切准备，自从发生那天以后，奕凡已经几天没有来过我的风和馆，有些失落，更多的是自己的清醒。

终于等到了这一天，下了两天的大雪终于停了，听月婵说王爷和沈兆天一大早就出去了，侍卫也几乎都已经跟去。心里有些紧张，好容易等到天黑，还没有听说他们回来，这不正是上天给我的一个机会么？

从月婵的呼吸声中知道她已经睡熟了，静静的起身，没有男装，穿了那次狩猎时所穿过的猎装，总好过一身长裙拖拖拉拉，跑起来也方便。走出屋门的那一刻，我没有回头，不想再留恋这里的任何东西，原本就不属于我的东西。

悄悄的出门，没有注意到就在我走出院门后，一个小小的身影爬起身来，静静的看着我离去的方向，然后及其熟练的在香炉里添了一块香料，瞬间，一股莫名的香味传播开来，透过门窗，飘到了屋外。

很久以后，我都在想我那天的离去是否正确，来到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个异数，如果我能这样安心的做我的宠物，做竹青的替代品，静静的度过我在这个世界的时光，是不是于人于己都会好很多？可是我已经选择了离去，无法回头的踏上了另外的一条道路。

从马厩里牵了马出来，所幸没有任何人发现，偷偷的从角门出来，翻身上马，虽然不很熟练，可是总算不至于摔下马来，这一刻我胆子大的出奇，连马术也发挥的出奇，纵马驰骋，丝毫感不到害怕。就这样纵马向西奔了将近三十多里路，下马，把包袱背在自己的身上，拿下提前让人做的滑雪板，皇家别院里少不了能工巧匠，虽然不明白这两块板子的用途，可是他们还是把滑雪板做的这样的精妙。

对不起了，马儿，请你自己继续往前跑吧，千万不要回头，我拍拍身旁的马儿，闭了眼，拿了匕首，狠心往马臀上使劲一戳，就听见马儿一声长嘶，撒开四蹄沿着官道向西奔去。下了官道，倒退着往北，随走随除去自己的脚印，大概五百米后，穿好滑雪板，雪杖一撑，身体便向前飞去。

别了，奕凡。对不起，沈兆天，没有和你打声招呼，你们怎么也想不到我会是以这种方法逃走吧，即便你们追上了那匹马，也只能发现上面空无一物了。

风迎面吹来，夹杂着片片雪花，天地间的寒气更重了，手虽然已经戴了棉套，可还是已经麻了。走向何处我也不知道，唯一的想法就是离开这里，越远越好。

天亮了，随即又慢慢黑了下去，在第二天的黄昏时，我终于到达了一个小镇的边缘。

脱了雪板，和雪杖一起帮好负在背上，我走进了这个并不繁华的小镇。一家看起来还算干净的客栈，刚进门小二就热情的迎了上来。

“这位客官，您要住店？”

我点头，扫视着店里，里面的客人并不多，稀稀落落的坐了五六个人，有一老一小的祖孙二人坐在门口的桌子边，看着桌子上放着琵琶样的乐器，看来是卖艺的，其余的几个人也是寻常旅客的样子，只在靠角落里坐着一胖一瘦两个人，一脸恶相的看着我。不想被他们这样注视，吩咐小二给我找一间干净的客房，把饭菜送到房里。

随着小二来到客房，到还算是干净，小二勤快的送来了热水和饭菜，身体早已经乏透了，简单的擦洗了一下，连鞋也没有脱，和衣就躺床上睡了，正睡的迷糊间，身上痒痒的，好似有双手在游走，惊醒过来，映入眼帘的是张被放大了的、扭曲的丑陋的脸！

“啊！”我惊叫，却没有声音发出，难道又失声了么？想挣扎坐起，身体却丝毫动弹不得，心中的恐惧更甚。

看到我醒来，那张丑脸的主人竟抚掌大笑，扭头对旁边的另外一个人说道：“大哥，这娘们醒了。”

“醒了当然好，这样不是更有趣么？”另外一个停止了在我身上乱摸的手，淫笑着说。

我一惊，几乎又要昏了过去。这两个人，正是在角落里做的那一胖一瘦两人。

“解开她的穴道，这样跟死鱼一样没什么意思。”胖的那个说，瘦的随手在我身上点了两下。

“救——”没等我呼出口，一只滑腻的手已经死死捂着了我的嘴，我死命的挣扎，可是却怎么也无法挣脱他们的钳制，床铺被我踹的噔噔直响，可是却依然没有人过来救我，这里的人都睡死过去了吗？绝望涌上了我的心头。难道我今天就要死在这里么？我费尽心机的逃出来，等待我的就是这些么？泪水无声的流下。

“这个娘们还挺烈！哥，怎么办？”

“好说，给她来点这个，就是再烈一会也会比窑子里的小娘来的浪。”那个瘦的说着用手钳住我的下巴，下巴几乎被捏碎，嘴被撬开，一粒药丸被塞入我的口中，强行咽下。

“咱们谁先来呢？”

“当然是我先来！”

“哥，为什么每次都是你先来？”

外衣已经被撕裂，我已经筋疲力尽，这也许就是我的命运吧，我闭上眼睛，不愿看到面前这两个恶人的丑态。

“还是我先来吧，你们说怎么样？”一个冷酷的声音从他们的背后响起，惊的两人同时住手。

两人回身，吃惊的看着身后突然多了的一个少年，随即镇静下来，胖的狞笑的说道：“朋友凭什么说这么大的话呢？”

“就凭这个。”少年说着，手中多了柄剑，剑光一闪，快的让人无法反应，胖子的脑袋已经滚落了下来，血喷了一地，溅到我的身上，我吓呆了。

那瘦子也傻了，呆呆的看着面前的人，然后一声惊叫，竟然丢了胖子，一人向窗口掠去，“碰！”的一声破窗而出，不见了踪影，那少年没有追他，来到床前，我终于看清楚了他的样子。他的眉很浓，眼神凌厉，薄薄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条线，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脸看来更瘦削。这张脸使我联想到岩石，倔强，坚定，冷漠，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他自己。

可是为什么？他的气息竟然有些似曾相识，我哪里见过他？

催情

他看向我，寒星般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惊讶。我低头一看，自己身上的衣服早在刚才挣扎的时候撕裂了，现在的样子实在是不能见人，

惊呼一声，连忙扯过被子掩在胸前。他看着我的举动，眼睛里闪过一丝讥讽。

“谢谢你，”我低声说，不敢想像刚才如果没有他，现在的我是否还能继续坐在这里。

他哼了一声，缓缓说道：“你也不必谢我，我救你也未必安了好心。”

他的一句话把我刚刚放下的心再次提起，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既然不是救我，那为什么要杀了这个人？”我指着地上的尸体，压住心里的恐惧，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平稳。

他扫了一眼地上的尸体，就如看一件原本就摆在地上的物品般，脸上不带丝毫表情，“因为他们吵了我休息，所以我就只好让他们闭嘴了，这世上，没有人比死人更安静了。”

“那阁下能不能先回避一下？让我穿了衣服，毕竟我这样和阁下说话不太礼貌。”他没有回答，却转了身走到桌边坐下，看来他毕竟还不是个趁人之危之徒，我暗自松了口气，伸手去拿衣服，但是手却不听话的抖了起来，几次拿了衣服，却始终无法穿到身上去，心里大急，虽然已经是寒冬，可是头上的汗却冒了出来。

心里突然感觉燥热起来，小腹里像突然着了团火，烧的浑身难受，这衣服拿在手里却怎么也穿不下去了。心里一惊，刚才那两人给我吃的什么药？拼命想压下这股邪火，脸却已经热的烫手，神志竟然也开始不清。

我踉跄的下床，一种莫名的欲望竟然让我不由自主的向他靠了过去，听见我的脚步声，他回头看我，看见我绯红的脸颊，媚若游丝的眼神，他嘴角绽开了一个鄙夷的笑容，这个笑容让我的灵台有一刻清醒，我在干什么？张静之，你这是在干什么？你要向他投怀送抱么？难怪他会这样不慌不忙的坐下来，原来他早就算准了你会自己爬到他的身边去。

我狠狠的咬了一下下唇，嘴里立刻弥漫了一股腥甜，唇上传来的痛楚让我的理智暂时回到了大脑，刚才那里药一定是什么春药之类的了，我不信这春药会有这么厉害，我要控制住自己，偏不要被他看扁，小说里的什么服了春药如果欲求不满就会血脉绷裂而死都是骗人

的，再厉害的春药总有劲力过去的时候，我还就不信了，我一个在现代受尽了各种污染的人就熬不过去！

下腹的火烧热了我的身体，却也把我的恐惧驱除，我狠狠的瞪视着他，已没有了恐惧的感觉。他有些诧异我眼神的变化，有些玩味的看着我，看我狠命的咬着嘴唇，他冷笑一声，狠声说道："不用这种眼神看着我，放心，我不会动你，动你，我还怕脏了我自己。"

看着他眼睛里冒出凶狠的光芒，我脑子里似乎有一丝光亮，这个眼神好熟悉，可是下腹的火团却烧的我无法继续思考下去，热，好热，甚至想把身上仅有的一点衣物也除去，正难受间，我看到了水盆，想都不想，冲过去端起水盆，兜头泼下，冰凉的水让我得到了片刻的舒适，可热火随后更加猛烈的向我袭来，我的腿已经酸软，承受不住身体的重量，只得把身体靠在墙上喘息。眼神已经迷离，脸呈现出一种不正常的红态，药物的力量让我只得张着嘴急促的呼吸，薄薄的内衣已经湿透，紧贴在了身上，让我的身体曲线暴露无疑，如果我的神志还可以控制自己的话，我就应该冲到床上去，用被子把自己捂的严严实实，而不是以现在这个样子站在他的面前，他的心也许真的如岩石般坚硬，但毕竟是个男人，我似乎已经他的呼吸也开始沉重起来。他缓步向我走来，我已经感觉不到了害怕，竟然还有一丝期待。

他的眼神依然凶狠，但是却不在冰冷，手已经抚上了我的脸颊，所到之处立时没有了痛楚，脸上一阵清凉，我闭了眼，竟然呻吟出声，渴望他的手给我解除更多的痛楚。半晌，他的手没有移动的意思，我睁开眼，他脸上已是一副肃然，像是正凝神听着什么。一阵马蹄声从远处传来，越来越近，外面立刻喧闹起来，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让我浑身一振，沈兆天！是沈兆天的声音！

"都给我仔细的找！把这儿的每一间房子都给我搜个遍！"他大喊，声音里带了从来没有过的焦急。

面前的男人已经松开了我，眼神重新恢复了凛冽，冷笑了一声，"没想到他的动作倒快，竟然找到这里来了。"说着往脸上蒙上了黑巾，转身往门口掠去。

是他！在他蒙上面巾的一刹那，我已经认出他就是那日在狩猎场行刺奕凡的黑衣人，那个像狼一样的刺客。

外面的声音已经越来越近，似乎已经到了二楼，我不能让他们找到，我不想回去，我宁可死在这里也不愿意回去面对奕凡，不愿意去做一个没有自我的替代品。

“等等，”我嘶声喊道。

他愣了一愣，脊背挺的笔直，转身不解的看着我。

“杀了我，或者带我走。”对着他的目光，我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从嘴中挤出了两个字，“求你。”

再也没有力气站住，我贴着墙瘫软了下去。

他站在那里，没有动静，这一刻，我几乎绝望了，他凭什么要带我走，我又为什么要跟他走？躲过了这一刻又能怎么样？脑子里正转过千百个念头，突然一床棉被扔过来，他把我一卷，抱着我冲向门外，身体借力一转，竟然抱着我跃上了屋顶，阵阵寒风袭来，让我竟然一时感觉不到燥热了，再烈的春药也有药劲过去的时候，不是么？

下面有人惊呼，有人已经发现了我们，惊叫着追了过来，他抱着从屋顶上掠过，竟如腾云驾雾一般，几个起落便把人们落在了后面，可是却依然有两个人影逼了上来，或许他的轻功比起后面的两个人来说并不逊色，可是毕竟手中抱了我，速度上受了影响，似乎也觉察出了这点，他不再奔跑，反而停了下来，转过身来等着两人的逼近。

月光很好，屋顶上的雪更加折射出柔和的光，竟然不似夜晚，他把我放下，觉察到我已经无力站稳，用手搂了我，右手持剑横在身前。后面两人已经跟了上来，接着月光，我清晰的看到他们的面容，奕凡和沈兆天！没想到奕凡作为一个王爷竟然还有这样的功夫，我心里一阵泛苦，看来他对我的这个身体竟然这样看重，竟亲自追了来。

“丫头，你还好么？”沈兆天急问，关切之情溢于言表，我心头一阵发暖，眼睛里已经泛上了泪光 。看着我的样子，沈兆天眼里露出心痛，“南宫云，放开她，我们放你走。”语气中压制不住怒气。

南宫云身体一阵，他没有想到他们追来的目标竟然会是我，他身上的肌肉依然紧绷，似乎可以一触即发。

风吹来，吹动我身上的被角，隐约露出我光洁的小腿，偷眼看去，奕凡的脸色已经变的铁青，眼睛里像喷出火来一样，我暗笑，奕凡啊，奕凡，这样你就受不了了？难怪，你说过的，这副身体不是我

的，绝对不可以糟蹋他，就是死你也没有想到会有一刻，这个身体会已这个样子抱在另外一个男人的怀中吧？我的心中竟然有了一丝报复的快感。伸出胳膊，轻环在了南宫云的脖子上，胳膊上已经没有了丝毫的累赘，在月色下竟闪出白玉似的光芒。

南宫云没有说话，却已经看出了我对于奕凡和沈兆天的重要性，更加搂紧了我，他就要刺激的他们两个神志大乱，只有这样他才能有赢的可能。

“混蛋！”沈兆天咬牙骂道，“你以为你今天能逃了出去么？”

“用我的身体做要胁，”我低声在南宫云耳边说，对不起了，沈兆天，谢谢你的好意，可是我现在宁可死也不想和你回去，更不愿意让你们看到我现在的样子。

南宫云仿佛没有听到我的话，突然长啸一声，向街道边冲去，街道上一匹骏马飞驰而来，正好接住了下落的我们，奕凡和沈兆天一起扑向马头，却扑了个空，这匹马已经载着我们风驰电掣般的绝尘而去。

“周奕凡，你以为你能追的上我么？”南宫云一声长笑，人已远去。

同行（1）

后面的追赶声越来越小，看来南宫云的马是匹好马了，无力的坐在他的身前，今晚发生的一切仿佛把我一生的精力都耗尽，心里没有伤痛，没有恐惧，没有任何感觉，自己是否要脱尘了呢?

身上的燥热已经退去，药劲已经过去了吧，眼皮越来越沉，不想考虑以后南宫云会把我带去何方，是杀了我还是剐了，竟然这样昏沉睡了过去。

好像做了很长的一个梦，梦里没有奕凡，没有沈兆天，只有爸爸妈妈，我还快乐的生活在我的世界里，每天简单的上学，放学，心情是愉快的，就连考试都让我感到亲切。

脑子一直晕沉沉的，迷迷糊糊中有人抱我，给我喂水，是妈妈么？为什么都不说话呢？听不到我的喊声么？为什么只是一直搂着我？还有，这张床也好不舒服，好好的干吗给我换床?

我一直这样昏睡了两天，后来南宫云才告诉我，他之所以没有把我扔下不管，就是因为我在昏迷中一直喊着妈妈，让他想起了小时候，原来岩石也是有感情的

再次醒来已经是三天以后了，睁开眼，有些不适应直射的阳光，我竟然还坐在马上，南宫云坐在我的身后，用手抱了我，背还是笔直的挺着，看到我醒来，眼中闪过一丝别样的光芒。

我苦笑，原来我还是在这个世界，有丝纳闷南宫云为什么没有把我扔了，怎么还带着我，奕凡和沈兆天没有追上我们么？

“你打算怎么处理我？”我苦笑着问。

他低头看了我一眼，没有答话。哼，这里的男人都会这么装酷么？南宫云沉默了一会，突然冷冷问道：“为什么要跟我走？你知道我是什么人么？”

我轻笑，这个孩子还真是好笑，他以为我没有认出他来么？一定是好奇我为什么会选择跟他走了，我要怎么和他说？告诉他我原本是尚王爷养的一只宠物，然后厌倦了宠物的生活就自己跑出来了，还是告诉他我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只好满身伤痕的逃离那个地方，还是告诉他我原本就不属于这个世界，所以跟着谁、到哪里都无所谓？这几个答案好像都不是什么好的答案。

南宫云看我只是轻笑并不回答，有些恼怒，脸色有些阴沉，趁他还没有发火，我连忙说道：“我知道你是刺客，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你要刺杀的又不是我，就算你要杀的是我，又有什么关系？我跟着你不是让你杀起来更加方便么？何必还非要问我理由？”

南宫云没有想到我会这么回答，一时竟然怔住了。两个人都沉默下来，就这么坐在马上。

“你为什么要杀刺杀尚王爷？”我打破了沉默，问道。凡是刺客行刺，无非有两种可能，一是为钱，一是为了报仇，那么南宫云是属于哪一种呢？我有些好奇。

“人还是少知道一些事情的好，多了没有好处。”南宫云冷冷的回答。

看他一副冷漠的样子，我有点恼怒，刚想抢白他两句，可是转而想到他毕竟救了我，一股怒火登时没了，只柔声说道：“如果为了钱，

那么我没有好说的。如果是为了报仇，我觉的你还是放手的好。”

南宫云脸色一凛，眼神里闪过戒备的神色。他是在怀疑我做说客了，其实我说这个并不是为了奕凡，而真的是为了他好，毕竟奕凡是一个王爷，且不说他自己的武功怎么样，光身边的好手就有不少，再加上一个沈兆天，就凭你一个你还想去刺杀奕凡么？看到他戒备的眼神，我冷笑了一声，接着说道：“我不是为周奕凡来做说客的，我只是为你着想。如果你是为了钱，就算你杀了他，你能全身而退么？到时候会有数不清的皇家侍卫来找你算帐，就算有再多的银子，你还有时间和地方去花么？如果你杀他是为了报仇，那更不划算，我想你的亲人也不愿看到你为了给他们报仇去搭上你自己，他们更希望看到的是你能简单快乐的活着。”

南宫云的脸色转黑，剑眉已经竖了起来，抓紧了我的肩膀，恨声说道：“你不是我的亲人，你怎么知道他们怎么想？用我的性命去换全家一百一十三个鬼魂的安息，你还觉的不划算吗？”

我噤口，我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性命横在他们之间，我的父母虽然见不到面，可是我却知道他们在另外一个时空活的很好，而南宫云呢？如果我换做他的身份，我还能这么轻松的说什么不用报仇么。

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去安慰南宫云，也知道无论我说什么也安慰不了他。两人不再说话，只默默的赶路，南宫云已经在行囊中拿了一套他的衣衫给我，虽然穿起来有些大，但是总比裹了棉被的强。

南宫云并没有杀了我，也没有丢下我，他没有告诉我理由，我也不想问他为什么要带着我一起逃命，我知道奕凡和沈兆天一直还在追查我们，幸亏南宫云的这匹马是少有的神骏，几次都从他们的圈子里逃了出来，我们几乎从不住店，大多时候昼伏夜出，时而向东，时而向西，但有一个方向却一直没有变，那就是一直再向北走。

越往北走天气越寒冷了，南宫云有真气护身，虽然只穿了件夹衣，却依然没有什么感觉，我却已经冻的受不了了。

这日坐在南宫云的身后——自从我那天醒来以后，他就不在让我坐在他身前，——用手环着他的腰，他身上的热气让我不自觉的就把自己的身体紧贴上去，到了这个时候，我几乎已经把女性所有的矜持都抛在了一边，我知道这样不好，可是当你连自己的性命都无法保证的时候，你就不会想那么多了。

南宫云感觉到我越抱越紧，挺了挺脊背，恶声恶气的说道：“你能不能松一些？”

“不能。”我哆嗦着嘴唇回答，嘴唇早已经冻青了，我怀疑我继续这样下去的话，等不了多久我会连话也说不出来的。

南宫云闻言，扭头厌恶的看着我，剑眉又簇起。我虚弱的冲他一笑，哆嗦着说道：“我真的很冷，我的手脚已经冻僵了，如果你觉的我的手紧了些，那么请你自己把它扒开，它现在已经不归我管了。”

南宫云一愣，也注意到了我的脸色已经冻的发青，他看着我，皱了皱眉头，一咬牙，突然就把我拎了起来放到身前，并用手环住了我。

谁说的这个男人心如岩石？看起来他的心地并不坏。他并没有放任我冻死在他的身后，一接触到他温暖的身体，我舒服的轻嘘一口气，把整个身体都缩到了他的怀里，像小考拉一样紧紧的抱住他，死也不肯再出来。

“你现在的手还不听使唤么？”看着我窝在他的怀里，并用手紧紧抱住他，南宫云有些无奈。

我点头，打算就这么耍无赖，面子重要么？起码没有他现在的体温重要。

“只要你不给我买棉衣，打死我我也不出来。”

再往北就要到了大周国和北方瓦勒国的边境地区，七年前两国曾经爆发了一场大战，至今两国的关系都还紧张，所有奕凡对我们的追击力度也减轻了不少，毕竟在边境地区有什么动静的话都会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由于边境地区连年的局势紧张，这里的人口已是十分稀少，城镇也很少，即便遇到一个，也是萧条的可怜，在一个城镇上，我终于如愿的得到了一身棉衣，和一身黑色的武士服，甚至还有一匹瘦马！南宫云对于我这个搭他顺风马的人并不小气，这一点我很欣赏，和一个大方的人同行会舒服很多。

我心里也有些疑虑，像南宫云这样一个以报仇为人生目的的人，为什么会救我，而且还不怕麻烦的带着我一起逃命，可是我并不想去

深究这些。这样整天和南宫云一起，大大刺激了我的冒险精神，而且颇觉的很有乐趣。

晚上，我们依旧歇在了野外，坐在了火堆旁，已经不能再近了，不然烤的就不是那两只山鸡而是我了。坐了一会，还是觉的背后凉飕飕的，于是转过身去，烤一烤后背。看着我身上的黑色的武士服，心里有些不爽，我本来想买的是白色的，黑色的有些太装酷了，也太沉重了，这个颜色我不喜欢，但是银子不是自己的，花着都不气势，也不敢随便挑，真怕南宫云一生气连买都不给我买了，我相信他还真能干出这事来。真是搞不懂他们这些所谓的刺客，为什么要整天穿着一身黑色呢，恐怕别人不知道他们是刺客似的。

南宫云冷冷的看着我在火堆前面转来转去，看着自己的衣服又是撇嘴又是皱眉的，有丝奇怪，冷声问道："你干吗？怎么连坐都坐不稳，衣服有问题么？"

我横了他一眼，这几天我已经不再怕他，凡是像他们这样的刺客，有很多看起来很冷的样子，可是内心往往都有很软弱的一面，处好了反而比那些达官显贵好简单的多。

"为什么你们刺客都喜欢穿黑色的衣服？"我问。

南宫云冷笑了一下，似乎我的问题十分幼稚可笑，说道："为了更好的隐藏自己，只有这样才能不易被发现，才能一击成功。"

我轻笑，摇了摇头说道："错了，你每天都穿黑色完全是教条主义，是墨守成规，即便是晚上也不见得是穿黑色就能更好的隐藏自己，比如我们现在的环境，大地已经是一片白色了，你穿一身黑，一眼就会被人发现，这个时候你就应该穿白色，最好有一个白色的披风，这样你伏在地上的时候才不容易被人发现。"

我侃侃而谈，南宫云有些惊讶的看着我，还没有弄清我说的"教条主义"是什么意思，我懒的和他解释，继续卖弄着，"简单的来说，一般隐藏自己方法有拟态和保护色两种，拟态就是使自己的形态更加的像周围的环境，保护色则是用自己的颜色来适应周围的环境，弱小的动物是为了保护自己，凶猛的动物则大多为了捕杀猎物……所以你如果像隐藏自己，在树林里的时候就要穿和周围草木眼色接近的衣服，在荒原的时候，衣服最好就要是荒草色的……"。

南宫云听我说完，虽然有些词他没有理解，可是却也大概理解了我的意思，看我的眼色里包含了一丝欣赏，我心里暗暗得意，现在光给他说了点保护色的问题，本姑娘懂的还多呢！好歹也上了十几年学了，什么没学过?

没等我得意完，他又换了一副不屑的表情，问道："那你第一次见我就装死也算是一种保护手段了？"

我脸上一红，不再理他。

突然南宫云把酒囊扔给了我，是想让我喝酒么？看他一副拽样，我心里有气，把酒囊重新给他扔了回去，冷冷说道："我不喝，酒能乱性。"

他看了我一眼，不再理我，独自喝了起来，我看了反而更加生气，气冲冲的走过去，从他手里把酒囊抢过来往嘴里倒了一大口，好烈的酒啊，呛的我连声咳嗽，顿时觉得一条火线从嘴里烧到胃里。连眼泪都流了出来。南宫云轻笑一声，接过酒囊继续往自己嘴里倒，嘴角上却挑了一丝笑意。

漆黑的夜，苍白的雪，凛冽的风，熊熊燃烧的火焰，还有身边坐着的神秘的南宫云，这一切都让我觉的那么不真实，那么的不可思异，一股豪情突然从心而生，仿佛自己就是那笑傲江湖的侠客，在这江湖中流浪。

南宫云已闭了眼打坐，脊背依然笔直，不知道是不是已经睡着，这几天来，他一直都是这么睡的，我睡前他在打坐，醒了的时候他还在打坐，我才明白原来他一直都是这坐着睡的。他的佩剑就放在身边，我有些好奇，蹑手蹑脚的过去，手还没有触到剑柄，他的眼已睁开。

我尴尬的笑了笑，说道："我想看看，没别的意思。"

他不语，只是冷冷的看着我，目光如炬，我顿时觉的手足无措起来，总得给自己的好奇心找个借口吧，于是我嘿嘿笑道："我给你舞会剑吧，你看看，我也锻炼一下身体。"说着便把剑拿起，南宫云倒也没有拦我。

一剑在手，霎时心中的感觉就不一样了，这才真的有侠士的感觉，拔剑出鞘，一股剑气袭来，好剑！虽然我不懂剑，可是光是这剑

所撒发出来的冷气就已经让我咋舌，看来定是饮了不少鲜血的缘故了。

挽了一个剑花，耍起沈兆天教的那套，越耍越顺手，动作也越来越快，身影已经被剑光笼罩，剑气击起点点白雪，飘舞在身边煞是好看，心中豪气冲天，不自觉便开口唱了出来，“我剑何去何从，爱与恨情难独钟

我刀割破长空，是与非懂也不懂

我醉一片朦胧，恩和怨是幻是空

我醒一场春梦，生与死一切成空

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恨不能相逢

爱也匆匆恨也匆匆，一切都隋风

狂笑一声长叹一声，快活一生悲哀一生

谁与我生死与共

我哭泪洒心中，悲与欢苍天捉弄

我笑我狂我疯，天与地风起云涌

……

一首歌唱完，剑也舞完，身上热已出了汗，我用手背擦了擦额头的汗水，转身看向南宫云，他早已站了起来，一双深沉的眼睛里，光芒闪动，忽而惊诧，忽而戒备，忽而怨恨，忽而又像是有些赞赏……

我乐滋滋的看着他，等着他的赞美之词。突然手上一痛，剑已经被南宫云夺去，手腕被他使劲攥住，痛的我惊呼出声，只听得他厉声喊道：“你和沈兆天什么关系？”

我和沈兆天什么关系？我们能有什么关系？顶多算是朋友了。南宫云捏的我手腕生疼，我气道：“朋友，行了吧？”

“朋友？”南宫云冷笑一声，显然并不相信我，“这套剑法是他教你的？”

“是，他说练练剑可以强壮身体，省的我整天惦记着晒太阳。”我怒道，这种人，喜怒无常，我怎么他了，他翻脸比翻书还快！就算你和沈兆天是死对头，也用不着对我这样吧，我又没有得罪过你。

“用这套剑法来强身健体？”南宫云还是一脸疑色，这套剑法怎么了？正纳闷呢，就觉的一道热气从他攥的手腕处进入我的体内，顺着胳膊一路上升，麻麻痒痒甚是难受，他在干吗？难不成还不相信我的话，来点什么酷刑折磨我？心里一股怒火升起，不由的骂道：“你混蛋，爱信不信，用不着折磨我，大不了你一剑杀了我得了！”

看到我骂他，南宫云并不理会，依然攥了我的手腕，直到这股热气从我周身走了个遍这才把手松开，脸色也缓和了下来。我低头一看，手腕处赫然多了一圈紫晕，就如带了个镯子，登时气的我眼冒金星，该不会是你看我没钱买镯子，就自己给我“套”上一个吧，越想越怒，脸上却反而笑了起来。

南宫云看我突然变了一副笑脸，一怔，刚要开口，我及时制止了他，用一种最为真诚的语音说道：“不用道歉，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我以也不怪你，都怨我自己提前没有解释清楚。这套剑法是沈兆天无聊的时候教我的，说是没有什么威力，可以强身健体。我没有想瞒你，只是你也从来没有问过我啊。”

我凝视着南宫云的眼睛，据科学研究，人在说谎的时候，一般眼神都会飘移不定的，所以如果你想让你的话听起来真诚无比，那就不要移开你的目光，在我的直视下，南宫云的目光软了下去，似乎也觉的自己刚才的反应有些过激了，眼神里露出一丝歉意。我暗笑，我要的就是你内疚！

我轻轻的拉起他的手，他原本想躲，可是犹豫了一下，就任我拉住了手，好笑，他脸上竟然闪过一丝红晕，难不成这位大哥都没有被女人拉过手？我肚里暗笑，脸上却做出了一副委屈的样子，说道：“你也不问问就下这么狠的手，你看看，你的手腕多粗啊，我的才多粗啊，你这么使劲捏，我能受的了么？”说着还把自己的手腕递到他眼前，让他看那“镯子”，南宫云也觉的有些歉意，却不肯示弱道歉，别了脸过去，不再看我。

我把他的手慢慢拉高，用嘴轻轻的拂他的手腕，南宫云浑身一振，转过头来，一脸的诧异，脸却红的像个苹果了，我抬眼看了他一下，轻笑一声，猛的张大嘴巴，冲着他的手腕就狠狠咬了下去！

南宫云惊呼一声，使劲甩开我，我松嘴，看看已经见血了，抬头看着他一脸羞怒的模样，得意的说道：“扯平了，就此打住！”不再理

会他，我径自走到火堆旁坐下，背靠着大树，把披风紧紧的裹在身上，睡意很快就征服了我，不一会就沉沉的睡了过去。

早上醒来，天已经大亮，身上的披风依旧裹的严实，还多了一件南宫云的披风，心头一暖，这个家伙还算够意思！

起来伸个懒腰，这一宿睡的我还真累，腰感觉都要折了似的，眼光扫了一圈，没有南宫云的身影，他哪去了？把我丢下跑了？不对，他的爱马“驭风”还在不远处，看来他还没走，正寻思着，树后传来动静，我把头探到树后，这一瞅可不要紧，差点喷血，一个几乎全裸的男人正在不远处用雪擦拭着身体，平直的肩膀，结实的背肌，瘦削的腰部，别说游泳圈了，连一点赘肉都没有，紧翘的臀部，修长笔直的腿，微黑的肤色，由于雪的擦拭已经泛红，在阳光下竟然蒙上了一层金色……

不是南宫云是谁！

老天！我要留鼻血了，不用一大早起来就让我受这样的刺激吧？这种生色活香的刺激我也受不了啊！不能看了，不能看了，看多了会长针眼的！可是说着不看了，眼光却舍不得离开了，正在这激烈斗争呢，一团雪迎面而来，正中我的脑门。

等我狼狈的把脸上的雪擦干净，南宫云已经穿了衣服，往这边走来。看到我脸还湿乎乎的，剑眉一挑，讽刺道：“你都不知道女子的羞涩是什么么？男人擦身你都要偷看！”

我老脸一红，不客气回敬道：“你连起码的羞耻之心都没有，光天化日之下就这么脱光了让别人看，还好意思说我，脱光的是你，又不是我，我害什么臊！”想让我觉的不好意思？嘿嘿，你还嫩了点！

南宫云恼怒的瞪了我一眼，不再理我。我几次找话说，他都冷冷的不予回答，这样试了几次，我自己都觉的没有意思起来，也闭了嘴不再说话，两人默默吃了点干粮，骑马上路，依旧往北而去。

一路上，每当看到南宫云，脑子里总浮现出他擦身的样子，不爽的很，自己是不是有些好色了？看个男人裸体就这样，至于么？以前又不是没见过。身上觉的痒的很，自从逃出奕凡的别院就再也没有洗过澡，算算也已经有十多天了，自己闻闻，似乎都可以闻道臭烘烘的味道，不行，今天说什么也得住店了，好歹也得洗个澡。

冲南宫云喊了一嗓子，他停下来，扭头看我，一脸的不耐烦，那表情明白着就是说“你事怎么这么多！”

“我今天说什么也得洗澡，打死我我也得洗！”我一脸坚定的说道。

这天傍晚，我们没有歇在野外，我终于住进了一家客栈。

泡在热水中，舒服的都禁不住呻吟出声，舒服啊，舒服！正陶醉着呢，南宫云冷冷的声音在旁边响起，“你洗你的澡，吭哧什么？”

我给了他一个白眼，洗澡本来就是很享受的事情，尤其是当你已经很久都没有洗过的时候，偏偏有人这么没有眼色，在这个时候打扰别人。

“是谁说的要有羞耻之心的啊？怎么人家这里大姑娘洗澡呢，有的人还好意思在旁边坐着呢？”我讽刺道。

屏风后的南宫云没有出声，哼！每次说的没理的时候就装酷！

南宫云今天总算良心发现，让我住进了客栈，还让人准备了一大桶热水，我本来还是很感激他的，虽然他面上看起来冷冷的，可是心底还算是很不错的，正想表扬他几句呢，没想到等人家小二把水都送来了，他还没有出去的意思，我婉转的告诉他我要洗澡了，请他出去，可是他二话不说就往床上一坐，一副你爱洗不洗的拽样！

一边是一大桶冒着热气的水，一边是冰块一样的南宫云，让我矛盾了半天，实在抵不住热水的诱惑了，我把屏风往浴桶旁一挡，一咬牙就下了水。

南宫云倒也没有别的动作，只是静坐在床上休息，我这刚刚要把他给忘了全身心的投入到洗澡的事业中去的时候，他又给我来了这么一句。我愿意吭哧，你管的着么？我还偏偏气气你了，于是我一边故意把水洗的哗啦啦响，一边放声大唱起范晓萱的洗澡歌来：

“我爱洗澡，乌龟跌倒，拉拉拉拉，

小心跳蚤 ，好多泡泡，拉拉拉拉 潜水艇在祷告

……

上冲冲 下洗洗 左搓搓 右揉揉 有空再来握握手

上冲冲 下洗洗 左搓搓 右揉揉 我家的浴缸好好坐 ”

正唱的得意呢，就听见南宫云猛的一声厉喝“下来！”，“咣”的一声，不知什么东西砸到了屋顶，同时一床棉被扑面而来，把我彻底捂在了浴桶里。

我晕，这又是哪一出啊?

屋顶传来一声娇笑，一个柔媚的声音说道：“南宫少爷好兴致呢！人家也是来陪你的，干吗这么凶嘛？”

美色

当我努力的从棉被下探出头来的时候，我呆了，看呆了。

屋里多了一个女人，一个穿黑色纱衣的女人，一个身材婀娜的女人，老实讲，我还从来不知道黑衣也能穿出这种味道来，黑色的纱衣包裹着身体，丰盈而不见肉，纤美而不见骨，当真是说不出的风情，说不出的妩媚。再看她的脸，我吸了口凉气，一张犹赛羊脂的鹅蛋脸上，两条弯眉斜飞如鬓，一双桃花眼雾朦朦的勾人心魄，小巧而挺直的鼻子下面是一张湿润润的嫣红小嘴惹人心怜，这个女人天生就是用来做尤物的！这才是真正的狐媚子！唐萱儿和她一比简直就一出水芙蓉！

现在这个尤物正在笑嘻嘻的看着南宫云，目光似水，南宫云早已经从床边站起，手按在了剑上，冷淡的看着面前的美女，竟然看不出喜怒！我有些怀疑南宫云的性取向有问题了，连我这个女人看了她都忍不住要留口水了，他竟然还能那么冷淡！

“念奴怕公子雪夜孤寂，特地来陪伴，没有想到公子却这样对待念奴。”美人小嘴一撇，委屈的说道，连我听了都觉的是南宫云的不对了，却忘了这个美人是半夜从房顶上掉下来的了！

南宫云冷冷的扫了美人一眼，不动声色的挡在了我身前，冷声说道：“南宫云消受不起。”

那美人咬着嘴唇，垂头道：“公子不试试怎么知道呢？”她身体慢慢扭动，说完这句话，她身上已只剩下一缕黑色轻纱制成的内心，雾里看花，最是销魂。

口水，接住我的口水，“让开，让开！”我喊道，用手扒拉南宫云，你都挡着我视线了！

听到我的声音，美人稍一抬头，一脸的惊讶，似乎刚看到还捂在浴桶里的我，随后变成了一脸的委屈，柔柔说道：“原来公子这里还有姐姐，难怪会不喜念奴。”说着眼圈都红了，眼看着便要流出泪来。

我内心这个内疚啊！连忙说道：“不防事，不防事，是我不好，是我不好，你继续，你继续。”

南宫云回头瞪了我一眼，满脸的怒气。那美人却冲我妩媚一笑，真是灿若桃花。

她那双诱人的眼睛望着南宫云，轻轻喘息道：“公子真的一点都不心怜念奴么？”说着便缓缓的走近南宫云，一双春葱般的柔荑轻轻的抚上了南宫云的胸膛，南宫云身上一紧，又开始散发出一种凶狠的气息。

美女与野兽啊！真实版的美女与野兽的啊！我看的是心胸澎湃热血沸腾啊，连浴桶里的水开始慢慢变凉都没有感觉到。

那双手慢慢的往下，轻轻的覆在南宫云握剑的手上，柔声道：“公子在这个时候手里不应该——”话声嘎然而止，美人猛的往后闪身，南宫云的剑尖已经抵在了她的脖颈处，鲜血一点溅在她白玉一般的胸膛上，就象是雪地上一朵朵鲜艳的梅花。

美人媚声说道：“你……你难道还忍心杀我?”话语中却已带了颤音。

看不到南宫云脸上的表情，只听得他淡淡说道：“你难道没有听说过凡是碰我南宫云的剑的人都得死么？”

美人没再说话，咬了牙，拿起衣服，猫一般窜了出去，只留下一股幽香漂浮在空气之中。

“南宫云，你真的是男人么？”我望着美人离去的方向，缓缓问道。

南宫云转过身来，不自觉的吁了口气，说道：“你知道她是谁么?”

我茫然的摇了摇头，南宫云接着说道：“花念奴，死在她手中的男人恐怕数都数不过来了，如果我要是把她留下的话，我们两个今天晚上就能做伴去见见阎王老子了。”说着又狠狠瞪了我一眼，我不禁打了个冷战，这才感觉到水都已经凉了。

南宫云转过身走到桌旁坐下，拿起一块手帕轻轻的擦拭着手中的剑，喃喃说道：“她来这里干什么？”

“一定是你英俊潇洒，温柔多情，人家看上你了就找来了呗。”我恶毒的说着反话，捂着被子站起身来去够早已经掉在了地上的衣服，可是浴桶有些高，弯腰的时候就得后面走光，又不好意思就这么爬出来，折腾来折腾去，够了半天也没有够到，偷眼看看南宫云，正好对上他一双玩味的眼睛，脸上一红，骂道：“流氓，君子非礼务视！不害臊”

南宫云不怒反笑，笑道：“是谁说的了？脱光的是你，又不是我，我害什么臊！”

噎的我差点没有背过气去！自己说的话反过来又中在自己身上！我老脸一红，马上就要恼羞成怒，冷静，冷静，正诼磨着怎么回敬南宫云，他已经换了一副正经面孔，转过身去，淡淡说道："快点穿好，我们今天不能在这里过夜。"

我又开始了我的野外露营……

已经连续两天没有遇到奕凡的人了，看来他也已经放弃了吧，毕竟我只是一个赝品。松了口气，但是心里却也更失落下来，又是一次失败的恋爱，甚至算不上恋爱吧，只是我的一相情愿，我苦笑。

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快半年了，虽然已经对回去死了心，可是还是割舍不了，不知道现在唐萱儿如何了，她原本是一心想进入这里的上流社会的，却没有想到被王爷的侧妃卖了流落民间，而我这个胸无大志的人却长了一副王爷老情人的面孔而成为王爷的新宠，如今又和一个来历不明的刺客南宫云忙命天涯，这就是唐萱儿想要的那种刺激生活么？老天，你是不是搞错了？我才是那个只愿平平淡淡过一生的人啊！

已经离开了平原地区，进入了北方的山区，这里已经是瓦勒国的地方了吧？和南宫云相处的日子不短了，虽然他很少说话，但是我也看出来他其实并不算一个坏人，对他的身世也有所了解，他们这个南宫家并不是武林世家，而是一个累世为官的官宦世家，祖父曾是先皇时的镇北大将军，父亲也是朝中的重臣，七年前先皇驾崩，南宫家卷入了皇室之争，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站错了队，保错了人，被尚王爷奕凡喀嚓喀嚓把家里杀了个干净，只有南宫云这根独苗被一个忠奴冒死救出，教以武功，然后回来报仇……

论情节，这个故事俗套了点，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中时常发生的事情，有的时候我都想告诉南宫云，你这个仇报的非常没有意义，你的仇人不是尚王爷，也不是当今的皇帝，而是政治本身，如果当初是你们这派赢了的话，你就敢说你一个人都不杀，还把失败者当作菩萨一样的供起来？所以说这种事情谁也怨不的谁！早在你父辈们站队的时候就应该把所有的事情都想清楚！当然这些话我是死也不能和南宫云说的，我怕他一怒之下把我也喀嚓了！

有的时候我也奇怪，问南宫云，怎么那天晚上就那么凑巧，偏偏是他救了我呢？而且还不辞辛苦的带我一起逃命！怎么看他都不像一个雷锋式的同志啊！每当我把心中的疑问问出来的时候，南宫云同志总是冷冷的别了头不理我，那嘴巴比江姐烈士的嘴巴还严实！在我套了几次没有结果后，我放弃了，我还有什么好怕的？要权没权，要钱没钱，要色也只有那么一点点，他能把我怎么样啊！所以也就丝毫不起逃跑的念头，老老实实的骑了我的那匹瘦马，跟在南宫云的马屁股后面，连他要带我去哪我都不问。

也许是我的这种看似温柔的态度、乐观向上的性格影响了南宫云，在相处半个多月后，我发现这个同志的面部表情比刚认识的时候明显丰富了起来。

但是轻松的日子并没有过了几天，因为很快，南宫云就发现有人在追踪我们。

在一个午后，我刚从马上爬下来，正想伸伸因为长时间骑马而酸痛无比的老腰的时候，南宫云的面色突然沉重起来，然后二话不说，也不挣得我的同意，就把我往胳膊里一加，“嗖，嗖”两下跃到旁边一颗高大的树上，把我往树杈里一卡，自己就跳了下去。

我死命的抱着身旁的大树，生怕自己一个松手就此摔个半身不遂，扯开嗓子就要开骂，还没张嘴，看到南宫云一脸严肃的看着远方，我顺着他的目光瞧去，远处雪地里一个人影越来越近……

侍卫和刺客

人影越来越近，我使劲迷着我的眼睛，总算看清楚了来人，沈兆天！是沈兆天！心里感到莫名的喜悦，简直有点看到娘家人的感觉。

“沈兆天——”我努力挥着我的手，向他打招呼，沈兆天抬头看到被挂在树上的我，咧嘴一笑，呵，真暖和的笑容！他冲我也挥了一下手，大声问道：“懒丫头，你跑树上干什么？”说着人已经到了树下。

我跑树上来干什么？自从刚才看到远处有人影，我便想到了南宫云之所以把我放到树上是怕我有危险，可是你就不能提前和我说一声么？哼！讨厌的家伙！我撇了一眼一脸凝重的南宫云，苦笑一下，说道：“刚才树上有只很漂亮的鸟，南宫云让我帮他逮一下，我就上来了。”

“噢？”沈兆天笑，扭头看向南宫云，眼神里却闪过一道精光。

南宫云只是静静的站立着，并不言语，沈兆天也仍旧笑嘻嘻的样子，可是我明显的感觉到他们两个之间的杀气，他们在等待时机，等待最好的一击即中的时机，我不能让他们两个人打起来，沈兆天这个世界上对我最好的朋友，南宫云是和我一起流浪的患难之友！我不希望看到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死亡或者受伤！

“沈兆天，你能帮我个忙么？我想下去。”我还卡在树杈里，有些难受，也想找一个轻松点的话题。

“丫头，你再忍一会吧，好不容易爬那么高，多待一会也不错。”沈兆天笑着说，眼睛却没有离开南宫云半刻。

唉，狡猾的狐狸，沈兆天真的狡猾，他一定是怕他在上树接我的时候被南宫云偷袭，也怨不得他，我这会要是让南宫云来接我，他一定也是不肯的！

“你来这里干什么？是来帮奕凡抓我的么？”我装出可怜的样子，问道。

“我不是来抓你的，丫头，我是来救你的，”沈兆天柔声说道。

“我不用你救，我挺好的，谢谢你的好意了，你赶紧回去吧，这里挺冷的，而且你连匹马都没有，要不我把我的瘦马送你好了。”我赶紧说道，声音干脆，不带一点的含糊，恨不得利马把沈兆天打包送走。

南宫云的脸上不由得带了一丝笑意。

沈兆天一怔，他显然没有想到我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也许我现在冲他哭喊“大哥，救我！”更让他放心，也更符合我作为南宫云“肉票”的身份。

沈兆天的神色一暗，慢慢说道：“丫头，你难道真的再也不想见到奕凡了么？”

奕凡！我的心里一阵刺痛，这个曾经给了我宠爱却又伤我很深的男子，真的不想再见到他了么？在逃亡的这段日子里，很多个夜晚，我都会想起他，想起他对我的好，他对我的宠，想起他棱角分明的面庞，想起他深情无比的眼神，想他想的太多了，甚至多过第一次失恋时对阳平的思念。可是又有什么用么？他不是属于我的，他是属于竹青的，他永远都是属于竹青的，他会因萧妃与竹青相似的面容而对她

放纵，他会因我与竹青同样的外表而对我宠溺，但是这是爱么？如果有一天有一个和竹青更为相似的人出现，他还会宠我么？

“我不想见，所以我不想跟你回去！”我说道，心里泛起阵阵苦楚，语气却是从未有过的坚定，我宁可就这样和南宫云一起流浪，也不愿意回到那个金丝笼里做别人的替代品。

沈兆天沉默了一下，然后轻轻问道“不去见奕凡，只是和沈大哥一起回去，也不想么？”

和沈兆天一起回去？回哪里去？我在这个世界上本没有家，怎么能用上“回”？我摇了摇头，缓缓说道：“不，我要去没有竹青的地方，人们只会知道我是张静之。”

沈兆天抬头看了我一眼，那双眼睛里竟然流露出一丝失落，是我看错了么？

正迷惑沈兆天这个眼神中到底包含了什么意思，南宫云冷冷的开口，“她已经说了不想和你回去，你还想怎样？”

“杀你，”沈兆天说道，声音是我从来没有听过的阴冷，语音落地，人已经向南宫云扑了过去……

不能打，你们两个不能打！为什么好好的两个人非得拼个你死我活？我心里大急，大喊：“沈兆天，南宫云！你们两个住手啊！”

这两个人却丝毫不理会我的喊声，只见两个身影和两团剑影已经纠缠在一起，沈兆天剑法飘逸，招式精妙，每一剑刺出去都能见到朵朵剑花，南宫云的剑法平实却也凶狠，招招都是拼命的招式，两个人影越来越快，我看的有些眼花缭乱。

两个笨蛋！两个大混蛋！我大骂，你们有什么仇啊？至于这么拼命？南宫云也是混蛋，沈兆天又没有杀你全家，你用的着这么狠么？沈兆天更是混蛋，就算你是个侍卫，你也不用这么拼命吧？那皇帝老儿给了你多少薪水啊？他给你入人身保险了吗？你要是因公殉职了他能给你们家多少抚恤金那？我嘴里骂骂咧咧的从树上往下出溜，愣是忘了害怕。

南宫云这个混蛋，把我往这么高的树上放，我都出溜了半天了，手都划破了，还是没有到头！胳膊在也没有了力气，我“啊”的一声惨叫，在地球引力的作用下，摔入了一个怀抱！大地母亲的怀抱！

听到我的惨叫声，南宫云神色焦急，剑法有些凌乱，眼神总是向我这边飘来，略一分神，肩膀上就挂彩了，吓的我急忙大喊：“混蛋，我没事，你自己小心。”

听到我的话语，南宫云凝下神来，剑法恢复凶狠，竟逼的沈兆天步步后退，沈兆天一咬牙，眼光一狠，招式一换，顿时觉的一片剑光向南宫云卷去，……

怎么看着这么眼熟呢？啊！“健身操”！竟然是沈兆天教我的那套剑法，我从来没有想过这套剑法在他的手里使出来会有这样的威力！看不清剑的来路，也猜不透剑的去处，片片剑光包裹了沈兆天，几乎看不到他的身影，如果不是我整天耍这套剑法都耍熟了的话，打死我也不相信这会是他曾经教的用来锻炼身体的剑法，我明显的感觉到了每一片剑光的杀气！

南宫云却不慌乱，冷笑一声，不理会剑光的虚影，竟执剑径直往剑光中心刺去。完了！他看过我耍这套剑法，我耍的那么慢，他一定知道这套剑法的虚实，我的心被猛的抽空，是我害了沈兆天，是我害了一心要来救我的沈兆天！是我害了那个有着阳光般温暖笑容的沈兆天！他今天要死在南宫云手里了！

“不要！不要杀他！”我已经哭喊出声，听到我的喊声，南宫云身影顿了顿，手中的剑却也没有再刺下去，闪回身来，执剑而立，冷冷的看着沈兆天。沈兆天停下身影，额头已经显露汗光，他诧异的看着南宫云，似乎在奇怪南宫云为什么会放弃这个机会。

看到他们两个停下来，我紧绷的神经终于松懈下来，一下子瘫软在地上，还好，他们两个都没事，泪水却已经早湿了脸颊，“没用的东西，怎么又哭了！”我低声的骂自己，可是却不由的傻笑出声。

沈兆天看了看南宫云，又看了看又哭又笑的我，脸上晃过一丝复杂的表情，突然间眼里闪过一丝狠光，猛的向我刺来……

剑锋的压力迫的我喘不过气来，心脏几乎停止跳动了，他要杀我么？！沈兆天要杀我么？他为什么要杀我？我坐在树前，竟然忘了闪避，就这么傻傻的坐着，眼前的点点剑光晃的我大脑一片空白……

生死

我的脑子中一片空白，只傻傻的看着沈兆天的剑离我越来越近，我要死了么？我今天要死在他的剑下么？

南宫云飞身而起，手中的剑不顾一切的往沈兆天刺来，……

没有用了，即便他能够刺中沈兆天，可是我也早已经死在沈兆天的剑下了。死亡就在眼前，我却已经感觉不到了害怕……

没有想到南宫云的剑没有刺向沈兆天的要害，只反手去挑沈兆天的剑，却把整个后背暴露在沈兆天的面前，沈兆天的脸上闪过一丝笑容，刹那间我恍然大悟！他在利用我！他要杀不是我，他要杀的还是南宫云！沈兆天剑尖往右一带，左掌已狠狠的往南宫云的脊背拍去！

“不！——”我狂喊，却已发不出一丝动静！

南宫云再想回剑阻挡已是来不及，只得硬挺着接了这一掌，身影晃了晃，一口鲜血喷出，身体慢慢的倒在了我的脚旁。

“南宫云！”我嘶声喊道，抢上前去努力的想去扶起他，南宫云脸色已经刷白，不带一丝血色，他勉强的撑起上身靠在我的怀里，眼神中竟然闪过一丝欣慰，想要开口说话，却又是一口鲜血，喷在了我的胸前，“南宫云，你别吓我，又不是演电影，你吐这么多血干吗！”我哭喊，声音已经嘶哑。南宫云直直的看着我，似乎有话想和我说，但是却已是说不出来，只深深的看着我，眼神中是不曾见过的柔情。

“混蛋！南宫云你这个混蛋，你是个刺客啊！你好好的做什么雷锋啊！刺客不应该是冷血的吗？你救我干什么？！你个混蛋，你不是最最厉害的南宫云吗？就这么一巴掌就倒下了吗？你个混蛋，你不能死啊！你死了我怎么办？你死了我怎么办啊？”我搂着南宫云哭喊，泪水顺着脸颊流过，一滴滴落在南宫云的脸上，听到我的哭喊，南宫云竟然对我扯了扯嘴角，笑了笑，伸了手想擦我脸上的泪水，抬到半空却再也无法抬起，无力的垂了下去。

……

剑尖指在了南宫云的胸前，我抬头看见沈兆天，这个我曾经以为是这个世界上我最好的朋友的沈兆天，这个曾有着阳光般温暖的沈兆天，这个亲昵的叫我丫头的沈兆天，这个用我的生命来设计南宫云的沈兆天，这个到现在我都不敢相信他会如此的沈兆天！

“卑鄙！”心中有万句话语，到嘴边却只有这两个字冷冷出来，不再哭泣，也不理会指在南宫云身前的剑，用手慢慢的擦拭着南宫云嘴边的血迹，轻轻的擦，生怕不小心弄疼了他，然后缓缓的把南宫云放在地上，轻轻的伏在他的身上，缓缓说道：“刺吧，这样只需要一剑就可以了，希望你能利索点，我怕疼，这是我第一次求你，也是最后一次。”

沈兆天的剑尖在颤抖，我冷笑了一声，说道：“沈侍卫也会手软么？刚才刺向我的时候如果不是这个笨蛋舍命救我的话，你的剑也会刺到我身上吧，既然刚才出的了手，现在反而不能了么？”

沈兆天的手抖的更加厉害，身影后退，嘎声说道：“丫头，你知道我不是想杀你，南宫云已经几次刺杀皇上和奕凡，他是个刺客！我不能留他！”

“刺客？”我轻声笑了笑，看了看身下的南宫云，轻轻说道：“一个比你高尚的刺客！如果刚才他不去拦你，你的剑还收的回去么？”

沈兆天没有回答，他不用回答，他也没法回答，因为大家都知道答案，照那种势头刺的剑怎么能收回？他也许是真的不想杀我，可是他却拿我的性命做了一个赌注，赌这个刺客可以用自己的命来换我的命。

沈兆天赢了，虽然他赢的并不光彩，可是兵不厌诈，他有错么？他没错！错的是我，错的是南宫云！我们之中只有沈兆天才是真正的强者，才是真正的可以控制自己理智的人。

南宫云可以因为我的呼喊而不去杀沈兆天，沈兆天却利用了我伤了南宫云。

我抬头看沈兆天，眼神里流露出不曾有过的憎恨和厌恶，我的眼神让沈兆天身体开始颤抖，他的眼睛里满是伤痛，不去理会他的眼神，我硬下心去，冷冷说道：“还不动手么？还是在打算把我打晕了送给你的尚王爷去？劝你最好不要这样，如果你现在一剑杀了我，让我和南宫云死在一起，我不恨你，但如果你要把我抓回去，我会恨你一辈子。”

我低头看南宫云苍白的脸，这个混蛋可真傻，竟然用他的命来换我的命，你还是刺客么？你个笨蛋，难道都看不出来沈兆天只是在诈

你么？这么笨的一个人，你怎么还能做刺客做这么久！你个混蛋，你怎么可以用你的命来换我的命？

“丫头，你真的不和我回去么？”沈兆天嘶声问，语气中有了太多的期待。

“别叫我丫头！”我厉声喊道，“因为你不配！”

沈兆天眼神中滑过一阵伤痛，猛然转身离去，走了几步，停了下来，嘎声问道：“我在你心中真的如此不堪？”

他真的如此不堪么？我的脑子里一片混乱，眼睛里只有南宫云毫无生气的脸和雪地上绚烂的血迹，“是的，”我点头说道。

沈兆天身躯一震，许久没有言语，然后从怀里掏出一样东西往后抛了过来，落在我身边的地上，是一个碧绿的小瓷瓶。

“这是我师父送我的，你给他服了吧，也许还能——”沈兆天没有说下去，跺了一下脚，头也不回的离去……

看着沈兆天离去，我爬起来拾起小瓷瓶，打开，一股冷冷的香气袭来，倒出来几粒殷红的小药丸，这是什么药丸？是灵丹妙药还是又是沈兆天的圈套？

南宫云的气息越来越弱了，我没有更多的时间考虑，拿起一粒放入他的口中，南宫云却已经无法吐咽，从地上捧起一捧雪含在嘴里化成水，低头给他喂了下去，南宫云，我也不知道这药丸能否救你，是毒药还是灵药，我能做的只是和你一起，无论生死！如果有毒，就让我们一起死好了，起码在黄泉路上还有个伴。

看着南宫云紧闭的双目，我又拿起一粒，自己服下，然后搂了南宫云静静的躺下等待着……

生死（2）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的那匹瘦马早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只剩下南宫云的“驭风”还站在不远处啃着被雪覆盖的荒草。

身上冻的有些麻了，爬起来从附近拾了些枯枝，从他怀里摸了火石出来，学着他的样子打着火，点燃火堆，找出干粮用火烤热，重新抱了南宫云坐在火堆前，他现在会感觉到饿么？细细嚼了干粮，一点点喂到他的嘴里，是不是太不卫生了？我苦笑，可是总比让他饿着肚子的好吧！

南宫云的呼吸依然微弱，脸色还是白的吓人，身上感觉不到丝毫的温度，有几次我都忍不住颤抖着手去试探他还有没有呼吸。

张静之，你真的很没用！甚至在这个世界上，你都无法独立生存下去！开始是依靠唐萱儿，后来被尚王爷养着，在后来又是生活在南宫云的庇护下。张静之，在这个世界，你能做什么？虽然你受过现代的教育，可是你能做什么？为什么别的人穿越总是能活的那么精彩、那么风风光光，而你却只能做一条寄生虫？我问自己，可是我找不到答案，我甚至不知道如果南宫云死在了我的怀里，我该去哪里，我该怎么继续生存下去！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无助和恐惧包围了我，我想哭，真的想哭，可是我不能哭，我咬了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只紧紧的抱了南宫云，泪水却总是不听话的流下，滴在手上，慢慢的凝成冰。

以前经常和南宫云在野外过夜，可是从来不曾怕过，总是能睡的那么踏实，今夜，我却害怕起来，到了后半夜，南宫云发起烧来，额头热的烫人，后来开始说起了胡话，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好像是在不停的喊着“妈妈”，我心里更加酸楚，却不知道该怎么去抚慰他……

迷迷糊糊的到了天明，又给南宫云喂下一粒药丸，他的伤势却丝毫不见轻，我的理智告诉我必须尽快找到一个市镇，找个医生，也许这样还能救他的性命。昨天他好像说过从这里再往北六十多里有一个小镇。

虽然“驭风”还在，可是我却无法把南宫云抱到马上，想了想，用他的剑砍下几枝粗壮的树枝，用我的披风做了一个简易的爬犁，咬牙把南宫云放在上面固定好，牵了“驭风”过来，想让它拉了我们走，可是却无法把“爬犁”固定到“驭风”身后，把缰绳割断，可是长度却不够，在试验了n次以后，终于放弃，用绳把爬犁绑在自己的身上，拖着南宫云往北而去，“驭风”到也懂事，不用牵便自己跟在了后面。

山风带来片片雪花，让温度降的更低，南宫云已经无法用真气护身，又只穿了件夹衣，现在哪里还受的住，我只得脱下自己身上的棉衣给他裹上，披风也早用来做了爬犁，积雪越来越厚，已经没了小腿，雪涔进靴子里化成水然后又重新凝结成冰，我却感觉不到寒冷了，机械的往前迈着步子，心里只剩下了一个念头，一定要把南宫云带到镇上！

爬犁做的不好，使得我行进的速度并不快，虽然很多时候我已经是手脚并用，可是一直到中午我连一个小山丘都没有翻过去。

看着前面联绵不断的山丘，似乎看都看不到头，我的腿脚却已经不听使唤，我终于瘫跪在地上，开始放声大哭，为什么我这么没用？为什么我这么没用？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呻吟声，我连忙止住哭声，抹了一把脸，想起身过去看看南宫云，可是却站不起身来，只得跪在地上爬过去。

南宫云已经睁开了眼，看见我双目红肿的样子，嘴角扯出一个难看的笑容，虚弱的问道："因为我哭？"

我点头，"嗯"声音已经哽咽，他却笑了，轻声说道："如果我死了，你会伤心么？"

听到他问这么白痴的问题，我想大耳光的抽他，可是伸了手出去，却再也打不下去，眼泪又如断了线一般滚落。

"别哭，我死不了。"南宫云轻声说道，却又吐了一口血昏了过去……

****

年过的真累，几乎都找不到时间来静下心来写，今天算了吧，还是明天吧

给自己打打气，坚持就是胜利。

第 28 章

看到南宫云又昏了过去，我赶紧从倒出一粒红色药丸来给他喂了下去，这次南宫云的脸色慢慢的有了些血色，呼吸也粗重起来，我心里狂喜，看来这药丸有用，急忙又倒了出几粒来，刚想给他喂下，南宫云睁开了眼睛，低声说道："够了，这么珍贵的东西别糟蹋了。"

"管它珍贵不珍贵，只要有用，咱们就吃，大不了吃完了咱们再去买。"我说道，都这个时候了，性命是最重要的，还有什么能舍不得的？

"买？"南宫云低声笑了一下，却牵动了身上的伤势，脸上闪过一丝痛楚，深吸了一口气缓缓说道："无上散人的凝香丸，天下有谁能买的到？沈兆天对咱们还算不错了，这么珍贵的东西都给了咱们。"

“对咱们不错！！？？这也叫对咱们不错？”我心里泛起一股怒火，怒道：“是谁用那么卑鄙的手段把你打成这样啊？是谁差点在我身上刺了几个窟窿啊？给咱们医药费是应当的！我还没有向他要误工费、精神补偿费呢！这才给咱们几粒什么破药丸就算不错了？你这个人猪脑子啊？……”

看南宫云脸上一片茫然，才想到他哪里知道什么叫误工费、精神补偿费啊，我无奈的翻了翻白眼，停了下来。

南宫云的眼神中闪过一丝复杂的情绪，突然问道：“你真的那么恨沈兆天？”

我一愣，我真的那么恨沈兆天么？他温暖的笑容，伤痛的眼神不停的交替出现在我的眼前，那一声带着颤音的“丫头”仿佛还响在耳边，我真的那么恨他么？他对我做过什么不可原谅的事情么？除了利用我伤了南宫云以外，还有别的么？他曾陪我一起聊尚王奕凡，曾把他的绝学教给我来锻炼身体，曾因为我说了句有要紧的事情他就风尘仆仆的赶回来，他曾经献宝一样的送我匕首，他为了救我孤身来到这天寒地冻的荒北……

南宫云静静的看着我，等着我的回答，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

“我也不知道”我低声说道，“但他却利用我来伤了你，我讨厌被别人利用。”

南宫云的身躯轻轻一颤，我看向他，他却赶紧垂下眼帘，避开我的眼睛。

“你怎么了？是不是还很难受？”我柔声问道，南宫云轻轻摇了摇头，挣扎着要坐起，我急忙扶他坐好，只见他闭上眼睛，盘了双腿，双手搁在膝头，正是他每天打坐的姿势，他一定是在疗伤了，我不敢去打扰他，只得坐在一旁，静静的守着他。

这样待了好半晌，南宫云的额头渗出汗来，脸色也越来越红润，呼吸渐渐粗重，呼出的热气遇到寒冷的空气凝结成白气环绕在面前，神奇，真的神奇，我在心里暗暗说道，这就是内功疗伤了？看他先前吐了那么多血出来，怎么看都像是内出血的症状，怎么就能用真气疗伤呢？这不符合科学原理啊，……

我正在惊异于内功的神奇，南宫云已经运功完毕，睁开眼睛，眼神里又恢复了一丝精光，看到我正一脸好奇的瞅着他，笑了笑，说道："今天咱们不赶路了，就在这里休息吧，等明天我的功力恢复了些我们再走好了。"说着把身上的裹的棉衣脱了下来，扔给了我，"你自己穿上，看看脸都青了，我可不想明天抱一个冻僵的人上马。"

我一乐，也不客气，接过棉衣赶紧穿在身上，那带着体温的衣服一挨身让我禁不住轻吁了口气，再看南宫云又闭了眼睛打坐，不再打扰他，我径自去周围拾些干柴，回来在他旁边生了堆火，又拿出干粮烤热，自己先吃了起来。

虽然我知道这个时候把肚子添饱是最重要的事情，由不得我挑食，可是这已经干裂的馒头实在是难以下咽，每块都是嚼了又嚼，然后再一点点慢慢咽下，就这样还不时的噎住，从地上抓把雪添进嘴里，不管干不干净了，起码比我那个时代的雪干净多了，我这样安慰自己，刚把嘴里的一口馒头用雪水送下，发觉南宫云正在探究的看我，冲他呲牙一笑，递了个馒头给他，他伸手接过，撕了一片一片的放进嘴里，慢慢嚼着，脸却红了起来。

怪怪，这个同志怎么了？难不成是受伤太重身体虚的，吃个馒头好好的脸红什么？我有些摸不着头脑，气氛有些怪怪的，为了缓解一下气氛，我决定给南宫云说个笑话，于是用手抹抹嘴巴，说道："南宫云，我给你出个脑筋急转弯吧。"

"脑筋急转弯？"南宫云迟疑的问。

我晕，他哪里知道什么是脑筋急转弯啊！"咳咳"我干咳了两声，解释道："哎呀，就是问题，我给你出个问题，看看你能答对不。"

南宫云点了点头，示意我问，我清了清喉咙，摇头说道："有一只老鹰在天上飞，看到一只兔子在地上跑，老鹰向兔子俯冲下去，眼看就要抓住兔子了，这个时候兔子突然对老鹰说了一句话，老鹰听到'哐当'就掉地上摔死了，问兔子说的什么？"

我嘿嘿笑着，等着南宫云的回答。

"兔子不会说话。"南宫云冷冷说道。

哐当！我倒！真没有想象力，我白了南宫云一眼，开始启发他，"就当兔子会说话！你说它说了什么让老鹰摔下来？"

“可是兔子根本就不会说话，就算说了老鹰也不会懂。”南宫云还在犟。

我气的大喊：“我说它会说就是会说！你快说它说的是什么！”这倒霉孩子！怎么就这么倔呢！我气的差点晕过去，给他出智力题，简直就是对牛弹琴！

南宫云突然脸上一红，低声说了一句。

“你说什么？”我问

南宫云脸红的更加厉害，扭头说道：“我喜欢你。”

什么？什么？南宫云在说喜欢我！难怪他脸会这么红，原来他在向我表白！这么爱害羞的小男生！我呆呆的看着南宫云，一时反映不过来。

看我一时愣住，南宫云眼中闪过一丝恼怒的神色，怒道：“我是说兔子说的是‘我喜欢你’！”

我晕倒！弄白天这同志回答的是这个！那还至于这么脸红么？“哈哈哈哈”我忍不住大笑起来，都笑的倒在了地上。

笑了半天，看南宫云都有些要发火了，我赶紧强忍住笑意，说道：“兔子说的不是这个，就便说了这个老鹰也不至于摔下来啊，它说的是‘你没有穿胸罩’。”

“胸罩？”南宫云一脸的迷茫。

再次晕倒，这里的人恐怕也不知道胸罩是什么吧，“阿，——”我在考虑怎么才能和他解释清楚，连说带比划着“就是女人穿的，包住胸部的衣服。”看看南宫云还是不懂，突然灵光一闪，说道：“哎呀，就是你们这里女人穿的肚兜，兔子说老鹰没有穿肚兜，老鹰一捂胸，就摔下来了啊。”

看着面红耳赤的南宫云，我发现这可真不是个好笑话，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气氛更加的尴尬起来……

番外—尚王

在看到她那样小心的匍匐在我的脚下时，我有些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了错觉，虽然她穿了男装，虽然她的嗓音如此的低哑，可我的声音却有些控制不住的颤抖起来，她和竹青如此的相似，相似的几乎让我以为在苦苦等待了七年以后，竹青又重新回到了我的身边，世上真的

有如此相象的两个人么？如果不是理智告诉我在经历了七年以后竹青的面貌不可能丝毫不变，更不可能还更为年轻，我几乎就认定她就是竹青。

她告诉我说她是唐萱儿的兄长，要我放了唐萱儿， 唐萱儿，是那个舞娘么？没有太多的印象。吩咐周光带她下去休息，脑子里又重新被竹青占满，今夜又喝了酒，不该喝酒的，竹青说过她不喜欢我喝酒。

晚上忍不住偷偷的去了风和馆，她已经睡了，站在床头静静的看着她，她好象做了一个噩梦，突然惊醒，看到我有丝惊讶，顺从的让我抱在怀里，是的，她一定就是竹青，她一定就是我的竹青。

“重权势，轻别离，悔之晚已！”我轻轻向她诉说，悔恨如同潮水涌满了我的胸膛，如果当初我没有去帮皇兄争夺皇位，如果当初我不去带军出征，如果……

可是却没有如果，这世上的事情既然发生了就无法再挽回了，所以上天才惩罚我，让我失去了竹青，而现在，上天是又把竹青还给我了么？

她在我的怀里沉沉睡去，轻轻解开她的头巾，看着这张和竹青一模一样的脸庞，我告诉自己既然上天把她送到了我的面前，我绝对不可以再失去她。

清晨，她到了书房来见我，一脸的小心，问她姓名，竟然很乖巧的就回答了我，有些失望，我甚至有些希望她能象竹青一样倔强，我告诉她可以放了唐萱儿，但是代价是她得留下，那一刻，她好象很生气，突然间就爆发了出来，看着她怒气冲冲的样子，我面上也有些恼怒，可是心里却涌起一阵狂喜，这才真的象竹青，那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竹青仿佛就站在我的面前。可是没有想到她又突然软了下去，就那么奴性的跪在我的脚下，我的心一下子又回到了低谷，究竟她不是竹青。

她留了下来，很老实的留了下来，每天都乖乖的待在风和馆，她长着和竹青一模一样的面容，但是性格却一点也不象，她怎么能如此的随遇而安呢？她让我有些疑惑。

带了她去打猎，她一脸的兴奋，临走了她却告诉我她不会骑马，还问我可不可以骑驴，把她扯到我的马上，我笑了，我好象很久都没

有这么开心的笑过了。

这个女人，明明不会骑马还非要逞强，看着她从马下摔下，我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难道我连她也要失去了么？在接住她的一瞬间，我发现她也开始牵动我的心弦。

今晚，南宫云又来了，剑法更加凶狠，老辣的不象一个二十岁的少年，虽然他刺伤了我，可是却也中了我一拳，不知道他下一次来会是什么时候，我还能躲过么？

刚叫了侍卫来包扎伤口，这个女人就冲了进来，满脸的泪水，看着她哆哆嗦嗦的样子，我都有些想笑，为什么她不能象竹青一样坚强呢？她还竟然怕我死了以后没有人养她，可笑的女人。她替我擦拭着身上的血迹，竟然把我胸口的红痣当作了血迹，还吐了口水在手绢上擦，我苦笑，告诉她这不是血迹，她一脸的惊奇，忍不住把她拥入怀里，她紧张的一动也不敢动，怕是碰了我的伤口吧。

突然，她让我说说竹青，我身体一紧，思绪又回到了初次和竹青相见的场面，我慢慢的讲给她听，可是她却又掩住我嘴巴，告诉我她不肯听了，我奇怪的看着她，她一脸坚定的告诉我她不是竹青，她是张静之，她要用她的方式来爱我。看着她今天少有的大胆的样子，我有丝惊讶，更多的是感动和怜惜，我能拒绝么？对着她坚定的眸子，我决定给自己一个机会。

可是我还是没能把握住她，我无法忘了竹青，今天是竹青的生辰，那年热闹的给竹青庆生的场景仿佛就是昨天刚刚发生的一样，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里，默默的喝酒，也许醉了就能忘记竹青了吧！屋门被推开了，“滚出去”我喊，却听到一个柔柔的声音，回头看到竹青站在我面前，静静的看着我，我不想再去想那么多，现在我只想紧紧的把竹青抱在怀里……

猛的被推开，我看到了一对充满怨恨和伤痛的眸子，“我是静之！”她喊，刹那间我清醒过来，我究竟做了些什么？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面前这个受伤的女人，我只有选择离开……

她走了，她还是走了，在知道她离去的消息时，我心突然象被掏空一样，难道我的心已经不完全是竹青的了么？这个胆小爱哭的女子什么时候也占据了我心的一部分？沈兆天狠很的骂我，我懒的回嘴，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我必须把她找回来……

****

本来写了下一章，可是文件却打不开了，只好明天重新拷了再贴，今天先试着写点这个吧，

嘿嘿……

狼群

看着南宫云面红耳赤的别过脸去，我心下有些恼悔，好好的给他讲什么色笑话，当下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得守着火堆默默坐着，南宫云倒也不再追问，慢慢的撕了馒头添进嘴里，眼睛却不时的飘向我这里，每当我抬头看向他时，他却极迅速的转了目光，脸上涌起一片红晕。我暗笑，好好的一个大男人，竟然还这么害羞，连和我对视都不敢了，难不成对我生了情愫，自己想想却觉可笑，自己又算不上什么绝世美女，怎么可能被这么个帅哥喜欢上，顶多是他看我尽心尽力的服侍他有些感动罢了。自己笑着摇了摇头，都怨自己讲什么破笑话，愣是把一个酷酷的刺客变成了一个扭捏的小男生。

抬头看看已经偏西的日头，估计今天晚上还得在这里露宿，这些柴火好像熬不到明天，而在野外，没有火堆是待不下去的，趁着天还没有黑透，赶紧起身又去找了些干柴来，也幸亏这里人烟稀少，估计也没有什么人来上山砍柴，不一会的功夫又抱了一大抱回来，把“驭风”牵到跟前，却不拴上，南宫云曾说过他的马颇通灵性，不用拴也不会跑，拴了反而有的时候会碍事。

天色终于暗了下来，周围不时传来几声惨厉的狼嗷声，我打了个哆嗦，虽然知道有火堆野狼不敢靠近，还是不由的靠的南宫云更近些，南宫云自从吃完了干粮就在闭目运功，身上散发出阵阵热气，我已经两天不曾闭眼，看到他现在伤势大见起色，紧绷了两天的心弦终于松了下来，脑袋感到阵阵发晕，竟靠在南宫云的身上沉沉睡去。

睡到半夜，感到有人轻轻的摇我，一个激灵赶紧坐起身来，南宫云早已起身，神色冷俊的看着前面不远处稀稀拉拉的几双绿莹莹的眼睛，野狼！

火堆中枯枝渐渐烧尽，火光慢慢低了下去。我惊叫了一声，跳起身去加柴，两只野狼已窜了过来。南宫云一把将我拉在身后。驭风左腿起处，已将一头狼踢了出去。南宫云身子一偏，右手使劲挥剑一

斩，一颗狼头已经滚落，腥臭的血味漫散开来，反而更加刺激了四周的野狼，从四周围了过来，竟然有八九只之多。

南宫云把我掩在身后，慢慢向驭风靠了过去，又一只狼飞身扑了过来，南宫云再次挥剑砍去，这次竟然没有把野狼砍死，那狼痛彻心肺，直向狼群中窜去，滚倒在地。几只恶狼竟然冲它扑去，转眼功夫就把伤狼撕扯干净。

我骇然的看着这一幕，手脚颤抖起来，这是一群饿疯的野狼，它们竟然吃了自己的同类，南宫云脸色转白，急促的呼吸，看来刚才的一击耗费了他太多的精力，“快点上马！”南宫云厉喝一声，我强忍了恐惧，转身赶紧爬上“驭风”，回头想拉南宫云上马，却看到他已经跪倒在地上，左手撑了地，右手的剑刺进了一只野狼的体内却再也没有力气抽出来，身上满是血污，分不清是狼血还是他自己的血。

这时，又一只狼扑到，我心中大急，从马上滚落下来，在火堆上抢了支树枝便冲了上去，在南宫云身旁胡乱挥舞，树枝上的火光十分微弱，群狼却立时大骇，纷纷倒退，虽然张牙舞爪，作势欲扑，终究不敢扑上，只在喉头发出呜咽咆哮之声。

南宫云奋力抽出剑来，掷给我，嘶声喊道：“用剑！”我右手拿了剑，左手还拿着那根树枝乱舞，喊道：“我不会啊！”

“沈兆天！”南宫云喊道！

我顿时灵台一明，沉下心来，使出沈兆天教我的剑法，挥动剑身又砍又刺，虽然不能象南宫云一样一剑使狼毙命，可却也刺伤了两只野狼，受伤的野狼退回狼群就会被其余的野狼撕成碎片，这样下来围在周围的野狼只剩下了四五只，却也惧了我手中的长剑，一时不敢靠前，均呲出血淋淋的又尖又长的白牙，馋涎一滴滴的流在雪上，呜呜怒嗥，只待我筋疲力尽的倒下，就会扑将上来。

我强撑着不让自己倒下，回头看向倒在地上的南宫云，不觉一阵心酸，知道两人活命的机会已经极小，没有想到自己会命丧狼口，早知如此以前去动物园的时候看到狼就该见到一次打一次，起码也能出了这口恶气！

“你说这些狼如果吃了我以后发现吃饱了，还会吃你么？”我低声问南宫云，南宫云闷哼一声，却不理我，踉跄着爬起来，一狼看他起身，向他猛扑了上来，我惊叫一声刚要回身护住他，没想到又有两只

野狼向我窜来，只得低头闪身避过右侧扑过来的恶狼，挥剑砍向左侧的恶狼，一剑下去正砍在恶狼的脖颈，狼血涌出，喷了我一头一脸，恶狼摔将下去，正好砸在驭风脚下，驭风踏上一脚，恶狼登时毙命！

剩下的野狼看到如此情景，竟然也不再进攻，只拖了死了的野狼过去撕扯。我赶紧回头去看南宫云，他正与一头野狼在地上撕滚，身上的衣服已被野狼撕的七零八落，全身是血，眼睛似要喷出血来，我急忙执剑向上想要帮忙，可是南宫云已经把野狼压在了身下，双手紧紧卡住狼颈，胸前已被锋利的狼爪划的血肉模糊，再看他身下的野狼，狼嘴里已经吐出血沫，眼看已经是出气多进气少。

我冲上前去，想用剑把狼刺死，竟然无处下剑，“让看！”我大喊，南宫云却置若罔闻，直到身下的野狼再也不动弹不得，他才瘫软在地上。

余下的野狼不知道是吃饱了还是惧了我们，竟然悄悄退去，看着几只只灰溜溜的身影消失在树丛中，我一下子瘫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

过了许久，身体才缓过劲来，寒风吹来，感到身上阵阵冰凉，这才发现身上早已经湿透了，坐起身来看向南宫云，他也已经坐了起来运功，看我起身，低声说道：“扶我上马，这里血腥味太重，一会儿还会有别的狼群来的，我们赶快离开这里。”话声刚落地，远处的几个山头便传来野狼的嗥叫声，此起彼伏，听起来不下数百，吓的我心惊胆战，连忙爬起来把南宫云扶上马，自己也爬上去坐在他身后，驭风到也聪明，不用吩咐便撒开四蹄飞奔出去。

南宫云重伤未愈，刚才又和野狼搏斗耗尽了力气，这回坐在我身前竟然有些坐立不住，把身体大半的重量都靠在了我的身上，我努力的一手抓紧马鞍，不让自己往后仰去，一手抱住了南宫云，就这样行了小半个时辰，狼声渐渐远去，驭风也慢了下来，漫步在冬日的雪夜里，远处竟然飘来阵阵梅香，刚才的血腥搏杀恍然若梦，两个人都有些不敢相信刚才差点丧身狼口。

“喂，”南宫云轻声喂了一声，低低说道：“唱唱你那奇怪的小调吧。”

“奇怪的小调？”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就是你那日舞剑的时候唱的小调。”

我哑然失笑，想我们那的流行歌曲竟然被他说成奇怪的小调，心里一片宁静，竟然不想去纠正他的错误，轻声问道：“你想听什么样子的？”

看着山间一片茫茫，南宫云说道：“关于雪的吧。”

关于雪的？我想了想，轻声唱了起来：

“真情象草原广阔

层层风雨不能阻隔

总有云开日出时候

万丈阳光照亮你我

真情像梅花开过

冷冷冰雪不能掩没

就在最冷

枝头绽放

看见春天走向你我

雪花飘飘北风啸啸

天地一片苍茫

一剪寒梅

傲立雪中

只为伊人飘香

爱我所爱无怨无悔

此情长留

心间……”

“爱我所爱无怨无悔”南宫云喃喃说道。

我一愣，问道：“你说什么？”

半晌没有回音，我低头一看，南宫云竟然在我怀里沉沉睡去，不忍再去叫醒他，静静的搂了他不再言语，雪地里一片寂静，只有淡淡梅香飘来……

望梅山庄

往前行了没有多远，我竟然也开始犯起困来，使劲咬了咬嘴唇，告诉自己千万不能睡，眼看就要坚持不住了，突看见前面闪出点点火光，传来阵阵犬吠声，还有人的嘈杂声，正暗自惊诧，人群已到了跟前，有二三十个劲装打扮的人手持火把迎了上来。

南宫云挺了挺脊背，已然醒了，手又轻轻放在了剑上。

来人看到我们两个一身狼狈的样子也很惊奇，为首的一人出来问道："两位，请问可是遇到了野狼群？"

南宫云戒备的看着他们，却并不答话，唉，这个南宫云总是这么丑屁！人家好好的问话，你怎么也得回一声啊，真没礼貌！于是我在后面探出头来说道："是的。"

那人笑了一笑，说道："我们主人听到今夜狼群嗷叫异常，便怕是有人被狼群围攻，特吩咐咱们来迎一迎，如果两位不嫌弃的话先到咱们庄上暂住一宿，这狼群今夜怕是先散不了呢！两位身上又都带了血味，恐怕——"

还有狼群！我一听腿都软了，如果再让我和南宫云遇见狼群的话，恐怕可真得被吃了。看着说话那人一脸热情像，想想先到他们那里住一晚也不错，而且南宫云身上的伤那么重，我悄悄扯了扯南宫云的袖子，低声说道："我们先避一晚吧，这样下去我可顶不住了，要冻死我了。"

南宫云回头看了我一眼，皱皱眉头，回过头去朗声说道："多谢阁下好意，不知阁下是——？

那人连忙接声道："在下冯富，是望梅山庄的总管，咱们庄子就在前面不远，咱们主人向来好客的很，两位请放心。"

南宫云似乎还有些犹豫，我却想去了，一个劲的暗示南宫云，看样子这群人不像是坏人，况且我们留在野外也太不安全了。

"那就多有打扰了！"南宫云抱了抱拳说道。

那个叫冯富的总管回了个礼，也不多说，领了我们回庄子，一路上香气越来越浓郁，沁人心肺，走了没有多久就见一处庄园坐落在山脚之下，夜色茫茫，倒也看不清楚庄子到底有多大，从那气派大门来看，这庄子小不了了。

进了庄园，随人都散了去，把驭风交给下人，只冯富领了我们去客房休息，倒也没有说去见什么庄主，心想也难怪，就算人家再怎么好客，可现在已经大半夜了，总不能再让人家从被窝里起来接待我们两个吧，能派人去接我们就算足够意思了！

一路上有是廊子又是小桥的，七绕八绕绕到了客房，我暗自咋舌，这年代只要是地主他就会享受啊！王爷的别院大也就罢了，没想到一个什么望梅山庄也能这么大！唉！奢侈啊！想我们那里，能住上百八十平米的房子就算是小日子不错了，跟这比起来，唉！这日子不能比！

冯富交代好了也就下去了，留了我和南宫云在客房，一看这客房的准备，就能看出来这庄主是够好客的了，连客房都修的这么好！一身新的衣服，还有冒着热气的洗澡水，而且还有人伺候着！这庄主整个一败家子啊！

把来伺候我的小丫头赶了出去，自己得有点自知之明，既然是打扰人家就不能再作威作福了，好意思用人家伺候么？自己好歹洗了洗，换好了衣服，不放心南宫云，赶紧去隔壁去看他。

推门进去发现他正坐在床上给自己胸前的伤口上擦药，胸口已经被狼抓的惨不忍睹！看到伤口有些晕，腿就不自觉的有点发软，过去坐下，抓过他手里的药瓶，轻轻的替他擦起来，抬头扫了一眼，南宫云的脸又红了，唉！无奈，这个同志现在怎么这么爱害羞了？想当初他光着身子在雪地里擦身被我看到的时候咋就不脸红呢？现在只露个上身就脸红，唉！这孩子，难不成受伤后脸皮变薄了？

我本来心无杂念的来替他擦药，可是看到他脸红成这个样子，脸上竟也有些发烧起来，骂一声自己没用，好好的，你脸红什么！

一时间两个人竟然都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了。

“这个望梅山庄你听说过么？”我问。

南宫云摇了摇头，“没有听说过，以前也曾从这里走过，可是却没有听说过什么望梅山庄。”

吓！难不成这个望梅山庄是突然冒出来的？我心里有些害怕，聊斋里的镜头开始在眼前闪过，半夜、荒郊野外、乱坟岗子……

“会不会是鬼宅？～～”我问，声音里已带了颤音。

南宫云轻声笑了笑，低头看我，抓住我的手，眼睛亮晶晶的，“你怕鬼？”

我脸一红，我一二十一世纪的共青团员！我能怕鬼？笑话！可是大话却说不出了口。

“今天我和你睡！”我说。

南宫云已经轻笑出声，看我一脸怒意，又忍了笑，说道：“可是我和人家说的咱们是兄妹，两人晚上共处一室，好么？”

“不管！谁让你说是兄妹了！一看就不是经常说瞎话的主，咱们长的有一点像的地方么？还说什么兄妹！人家一看就知道是瞎话，更会往别的地方想，没准还以为咱们两个是私奔的呢！还不如直接说是夫妻呢！没准还能落个诚实的名！”

南宫云怔了怔，直直的看着我，我觉的有点不对劲，想想自己刚才说的话，坏了！有语病！怎么就说是夫妻就是诚实了呢？看南宫云的表情就知道他想歪了，瞪他一眼，恨恨说道：“少乱想！反正我今天就是得睡你这了，你要不就还是坐着睡，要不就睡地上去！等天亮了我再回隔壁！”说完就老实不客气的往床里面一滚，把被子扯开把自己捂了个严实。

半天，南宫云都没有动静，偷偷的睁开眼看他，他已是打坐的姿势坐在了床边。我放心的闭眼睡觉，不一会就没了意识……

这一觉睡的我是四肢舒泰，再睁开眼早已经是大天地亮，南宫云还坐在了床头，看过我醒来，竟然笑了笑，晃的我一阵眼晕，这同志怎么这么爱笑了？这还是那个酷酷的刺客南宫云么？难不成沈兆天那一掌把他的脑子都打坏了？

抬起身看看外面，房子都还在，屋里也没有变样，看来不是鬼怪变幻的！我心松了下来，重新躺下，打算再睡个回笼觉。

“你睡觉怎么还流口水？”南宫云问

低头一看被头，果然都湿了一片，我的脸刷的一下就红透了！这个臊啊！赶紧把被子把脑袋捂上。

南宫云扯开我的被子，“别捂了，刚才有人来说过了，这里主人要见我们，我们去看看是什么人。”

从床上一跳而起，我还真想见一见这个败家子是什么人物，问问南宫云伤势怎么样了，他一笑，说没什么了，我还是不放心，强制着他又吃了一颗凝香丸，看他吃的那个心疼啊，这药真的有那么珍贵么？

胡乱洗漱了一下，便和南宫云出了门，门外早有侍女在那等着，带我们去见这里的主人。

天亮了，再看这个庄园，才觉的这庄主可真的是有钱，庄园依山而建，建筑甚多，而且都很精巧，都不像是北方的庄园，如果不是这皑皑白雪的话，我会以为自己是在江南水乡。

南宫云又换了一脸的冷漠，都让我怀疑早上他的笑脸是我的幻觉。

随着侍女走进一个小厅，没进厅门就看见一个白衣男子背门而立，听到我们进来，转过身来，一个笑容在嘴角开始绽放，随着蔓延到眼睛，看的我又是一阵头晕！天！世上真的有这样的男子么？

回家

早上醒来发现躺在床上！昨天不是和南宫云在梅园么？

一扭头，惊的差点出声，南宫云竟然躺在身旁，天啊！他竟然没有坐着睡，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他躺着睡觉呢！

“南宫云？”我轻轻叫他。

没有回答，他好像睡的很沉，呼吸绵长，长长的睫毛投下阴影，靠！这么看南宫云，还真帅！脸上光滑的很，竟然一颗青春痘都没有！

“南宫云？”用手轻轻拍他的脸，还是没有回答。睡的这么死？看来真的是伤的不轻啊。我支起头，看着南宫云，越看越好看，心里冒出个坏坏的念头，这么酷的帅哥，好不容易睡的这么死，不沾点便宜对的起谁啊？

轻轻抬头，悄悄在他唇上波了一下，嘿！软软的，占便宜的感觉就是好！还没有醒？那就再来一个吧！闭上眼，唇刚刚碰到他的唇上，突然脑袋被一只手扣住，猛的被压了下来。

“啊——”声音被堵住，我睁大眼睛，正好对上南宫云一双包含笑意的眼睛，冲我眨了眨，然后又闭上……

他的唇好热，在我的唇上辗转，一不留神便溜到了嘴里，试探的碰触我的舌尖，天！我的心脏跟擂鼓一样，至于这么没有出息么？又不是没有接过吻！可是还是觉的浑身轻飘飘的。

“我想要你。”他吻着我的脖子，在我耳边暗哑的说，我的大脑“轰”的一声全部空白，什么意识都没了……

突然，他起身离开，平静自己的呼吸。

“你？”我有些惊讶。

“快起来穿好衣服。”南宫云说着，扭过头去，背着床站好。

“不做了？”我傻傻的问，话刚出口就想扇自己一耳光，我还是女的么？怎么就一点也不懂得矜持呢！脸烧的都可以煎鸡蛋了，真丢人。

南宫云回头看着我，张了张嘴，却没说什么，脸也红了，扭过头去，只说了一句“回家再说！”

我有些想乐，嘿嘿，看不出来，南宫云还是个很保守的好孩子呢！赶紧给自己穿衣服，其实也没有什么好穿的，因为昨天压根就没脱什么衣服，两三下捂好衣服，跳下床来，伸手从后面抱住南宫云，呵，手感真好，一看就是经常锻炼的主。

南宫云不说话，就任我这么抱着，把脑袋贴到他的脊背上，听他强有力的心跳，呵呵，跳的可真急，不用看也知道这个家伙现在脸一定红的跟猴屁股一样。

心里美滋滋的，正享受着呢，就有人敲门。

“谁啊？”我不耐烦的问，打扰别人温存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情。

“静之，你也在呢？”一个温和的声音传来，啊？是梅逊雪！

“啊？——啊，”我答应，慌忙松了手过去开门，看见梅逊雪乐呵呵的站在门外，还是一身白衣，朱唇皓齿，墨染般的头发在头上盘了个髻，有几根发丝垂在脸侧，嫌的人更加的羸弱。

这个男人，可真没什么男子气概！我在心里暗叹，把梅逊雪让进屋来，梅逊雪看了一眼还在脸红的南宫云，眼中的惊讶一闪而过。

我以为梅逊雪来找我们有什么事情，没想到他却又是来找我们一起吃饭的，吃了饭又领着我们在山庄里转悠，一边转还一边讲解，那态度可比导游强多了。我心里有些担心南宫云的伤势，想让他自己回

房去休息，可是南宫云这倔孩子说什么也不回去，只冷冷的跟在我们后面，看他这个样子，我也没有什么心情转，想回去陪他休息，可梅逊雪热情的不得了，让我都不好意思开口说不想转悠了，这不太伤人家心了么！

趁着梅逊雪在前面带路，我在后面悄悄的拉了拉南宫云的手，低声问："累了么？要不我陪你回房练功吧？"

南宫云摇摇头，"你喜欢玩就玩吧，我没事。"

刚想在说两句，梅逊雪又在前面叫我，我只得再过去……

这样在望梅山庄玩了三四天，整天好吃好喝的招待着，白天有梅逊雪这个超称职导游陪着游山玩水，时不时的向跟在后面的南宫云抛几个媚眼，惹来南宫云恼怒而又无奈的目光。晚上还有南宫云这个帅哥陪睡，一句话，这日子过的滋润啊！

梅逊雪一直那么热情，整天过来找我们，恨不得晚上都要和我们在一起了，这个人，难道以前都没有见过外人么？怎么对我们这么热情呢，热情的我都觉的有些不对劲了。

不过觉的也挺可怜梅逊雪的，一看就是从小就是个娇少爷，什么也不让做，恐怕连门都不大让出，如今总算看到两个外人，便欣喜的不得了，恨不得把心都掏了出来给我们看。我这个人就是心软，看着梅逊雪这样我都觉的心疼了，虽然才和他处了几天，可是也已经把他当作了好朋友，不过看在南宫云的冷脸上，不敢和他走的太近，不用想都知道，南宫云是个大醋缸，一定理解不了我和梅逊雪之间这种纯洁的友谊的！

白天过的自然愉快，可是更让我觉的有趣的还是晚上，我是赖定了南宫云，非要和他一起睡，他也不放心我一个人，所以也就随了我占了他的床，于是每天晚上挑逗南宫云是我永不厌烦的游戏。

南宫云这个家伙特保守，而且自制力还超强，好像是死了心要回家明媒正娶我以后才会和我上床，所以每天晚上他都能气喘吁吁的在关键时刻停下来，然后就自己爬起来打坐，看也不看我一眼，我怎么逗他说话也不说。

看他这样，我就更加放了心、撒了胆的调戏他！尽情的在他身上点火，从来没有发现调戏帅哥会有这么大的乐趣。

第一天晚上，凑到南宫云脸前吻他，换回来他更加绵长的吻，憋的我差点背过气去，在我报复的吻他的耳垂的时候，他把我推开，不再理我，自己打坐……

第二天晚上，看他老实的躺在床上，我轻轻的从他的额头一直吻到脖子，直到他翻过身把我压在身下，狠狠的吻我，直到我的嘴唇都快破了，然后又自己爬起来，不再理我，打坐……

第三天晚上，把南宫云压在床上呵他的痒，没想到这个家伙面无表情，放弃，然后手伸到南宫云怀里乱摸，不小心碰到了他胸前的小点点，揉了两下，他吸了口气，把我死搂在怀里，不让我乱动，待了半晌，就听见他在我耳边恨恨的说："明天，回家！"，然后再不理我，打坐……

第四天早上吃过了早饭，南宫云就开始收拾东西，准备把我弄回家，我笑嘻嘻的看着他忙活，南宫云看我一副嘻皮笑脸，也很无奈，我乐，想不到我有如此魅力，愣是把一个凶狠的刺客调教成这样，心里这个骄傲啊，心里这个自豪啊！

美了一会儿，突然想起来要走也得和梅逊雪打声招呼，人家好歹对我们这么热情，于是就和南宫于说我去和梅逊雪道个别，南宫云把手里的东西一放，又要和我一起去，我连忙阻止他，说"你收拾东西，别整天跟个母鸡似的我去哪你去哪，反正你也不喜欢他，等我打个招呼回来咱们就可以直接走了。"

南宫云这次倒听话，没有拦我，于是我蹦蹦跳跳的去和梅逊雪辞行，我老实交代，我不让南宫云去是有些私心的，好歹我是去和一个美男道别的，恐怕还会煽点情，南宫云那么冷着一张脸去一定会煞风景。

后来我每当想到这件事我就后悔的死的心都有了，如果他和我一起去了，可能事情就不会是那样了。

当我告诉梅逊雪我们要走的时候，梅逊雪很吃惊，好像觉的招待的如此好我们怎么还会这么着急的走呢？我没好意思告诉他，我们急着回去成亲呢！要是再这么拖几天，我怕南宫云把自己憋死！

梅逊雪愣了一会，随后很快就正常了过来，然后赶紧吩咐下人给我们准备路上要带的东西，我嘴上说不用不用，可是却也不阻拦，白

给点东西谁不要啊，反正梅逊雪是个有钱人，放点血还有益他健康呢！

梅逊雪说，静之，你们在这里住了好几天了，还没有让你们尝尝我们这里的特产，然后就吩咐总管冯富，快点给准备点冰梅汤，冯富答应了一声就赶紧下去了，于是我就等着喝冰梅汤，我这个人向来是很馋的，梅逊雪说这冰梅汤是用这里的冰梅制的，别的地方吃都吃不到，说的我口水都要留下来了……

不一会冰梅汤就端上来了，上面飘了几朵梅花，喝了一口，爽啊！比冬天吃冰激凌还要爽，甜甜凉凉的，几口就喝了一碗。

梅逊雪说，你给南宫也捎一碗回去吧，让他也尝尝，于是我就很感激的背了梅逊雪送我的东西，端了一碗冰梅汤和梅逊雪道了别，连煽情都忘了，屁颠屁颠的跑去找南宫云，丝毫没有注意到身后梅逊雪那复杂的表情……

回南宫云那，我献宝一样的给他灌冰梅汤，南宫云看我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也乐呵呵的喝，刚喝了两口，他的脸色就变了……

七日迷魂

看到南宫云脸色大变，我一慌，手里的碗也一下子掉在地上摔的粉碎。

“哪里来的？”南宫云紧抓住我的手腕，力气大的惊人，脸色吓人，我嘴一哆嗦，一时竟然说不出话来。

南宫云看我如此的模样，叹了口气，飞速运指在自己身上点了几下，拉了我便往外冲去，我一时反应不过来这到底是怎么了，这汤有问题么？我也喝了啊，没有什么感觉啊，随了南宫云冲到屋外，南宫云把我往怀里一带，飞身上房，眼前的景物在我眼前旋转起来，突然觉的天旋地转，眼前一黑便失去了意识……

迷迷糊糊间，感觉有东西在脸上拂过，轻轻的，从额头到眉毛，再是鼻梁，……是手，是一双手，但是却不是南宫云的，他的手上是有茧子的，而这双手却细腻光滑，……

我想睁开眼睛看看这到底是谁，可是眼皮却如同粘上了般，身体也丝毫不能动弹，这是梦么？如同以前的梦魇，明明可以感知周围的事务，可是却无法作出反应，我急的大喊，可是却也无法张嘴。

南宫云，南宫云呢？他在哪里？那汤一定有问题，我怎么这么笨？他现在怎么样？是我害了他么？是梅逊雪害我们？他为什么要害我们？

那双手继续往下游走，开始轻轻解开我的衣服，到底要干什么？他们针对的还是我么？我心急如焚，身体却怎么也动不了，这种痛苦让我恨不得自己晕过去，可是意识却无比的清醒，身上衣服一件件褪去，身上感到丝丝凉意，天啊，我到底是在哪里？这到底是谁？他要怎么样？

这双手又开始给我穿衣服，一件凉滑的衣服，好像丝绸质地的，被这双手轻柔的给我穿在身上，然后又是一件……

一声悠悠的叹息声传来，像在对我说话，又像在自言自语，“静之……不要怪我，……原本不想这样留你的，可是……唉，你再等两天多好，他后天就应该能到了，……他看到你一定会很高兴吧，……”

是梅逊雪的声音，果然是梅逊雪，他说的“他”是谁？难道又是尚王爷奕凡？我真傻，怎么就会觉得梅逊雪只是好意的留下我们，想想他凭什么会对我们这么热情，我怎么就不长脑子呢？南宫云会怎么样？也落在他们的手里了么？奕凡一定不会放过他的！

屋外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门猛的被推开，一阵凉气扑了进来。

听到梅逊雪惊讶的声音，“殿下！？”

殿下？真的是奕凡？我苦笑，逃了半天，难道还是没有逃出他的手心么？

来人没有出声，直直来到床头，好久才听到一个低沉的男音，“真的是她，呵呵，真的是她！”那人轻笑出声，笑声里却似包含了无尽的悲愤。

这不是奕凡的声音，这个声音更为低沉，也更为无情。

“殿下，据小月的消息，她好像真的丧失了全部的记忆。”

“全部的记忆？这不正好是她所希望的么？”一只手用力的扣住我的下巴，几乎把我的骨头捏碎，冰冷的声音说道：“你以为这样就能逃过去？你以为这样我就会放过你么？七年了，每一天我都在等着这一天的到来，你让我等的真苦！”

又是竹青！！我突然间明白了过来，又是有人把我认做了竹青，我恨你，竹青，你到底惹了多少的人，欠了多少的债？为什么我这么倒霉要和长成一个样子，我想告诉他们，我不是竹青，我要告诉他们，我来自别的世界，他们会信么？

“逊雪，你给她喝了什么？”

“回殿下，是七日迷魂。”梅逊雪轻声说道，“要让她醒了么？”

那人没有说话，有人掐开我的嘴，几滴苦涩的液体顺着喉咙滑落，我不禁皱眉，皱眉？我能皱眉了？我张了张嘴，一声呻吟声发出，睁开眼，梅逊雪站在眼前，他身后还站了另外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

我慌忙坐起身来，身上的衣物还没有系好，一件红色的纱衣从肩头滑落，我急忙用手扯住，紧张的看着面前的两个人。

那人看我醒来，冷哼一声往前逼近了一步，梅逊雪悄悄的退到他身后。

“你是谁？”我问。

那人迷了迷眼睛，俯下身来，“你问我是谁？哈哈，哈哈”他突然大笑起来，笑的有些发狂，我不禁害怕起来。

“逊雪，她竟然问我是谁，哈哈，她竟然问我是谁，你告诉她我是谁！”

我看向梅逊雪，梅逊雪低了头，没有回答。

那人笑的脸憋的通红，原本英俊的脸都已经扭曲，笑的竟然眼里都含了眼泪，我的问题有那么可笑么？我得告诉他们，我不是竹青，我要告诉他们我来自别的世界，不管他们相信不相信。

我清了清嗓子，努力告诉自己要镇静，大声的说道：“我想你们一定是弄错了，我知道我长的和一个叫竹青的人很像，可是我真的不是她！也许我说了你们会不相信，我不是你们这个世界的人，我来自别的世界，说了你们也理解不了，可是我真的不是竹青！”

我一口气把所有的话说出来，静静的看着他们，等着他们吃惊的反应，可是等了好久，他们都没有任何反应，梅逊雪还是低垂着头，那个被称作“殿下”的人已止住了笑，冷冷的看着我，那目光如同刀子，刺的我生疼。

我开始害怕起来，大声的喊道：“南宫云在哪里？我要见南宫云！”边喊边要从床上爬起，我得找到南宫云，有他在我身边我就会安全的。

听到我喊南宫云，那人双眉拧了起来，上前猛把我的胳膊抓住，把我扔回床上，狠狠的说道：“南宫云？我高贵的王妃，你又迷惑别的男人了么？你才来了几天啊？你竟然又有了别的男人。”

我搞不清楚这个人在说什么，他的表情，他的话语让我感到恐惧，我开始慌乱起来，“放开我，我不认识你，我不是竹青，你让我去见南宫云——”

我挣扎着从床里面往外爬，每次刚要爬下来的时候，那人就又把我扔回去。

“你放开我，梅逊雪，你这个混蛋，你骗我，枉我还把你当朋友。”我冲着梅逊雪骂道，梅逊雪也不回答，只继续低着他的头。

“高贵的王妃，你想去干什么？你以为你这次还能跑的了么？”那人戏谑的说道，手上的力气却不减半分。

“你想干什么？”我声音开始颤抖，强撑着说道：“你最好放手，不然南宫云会杀了你的，奕凡也不会放过你的。”我把奕凡抬了出来，希望能借此吓一吓他，可是我的恐吓显然起了相反的作用，更加激怒了他，他眼里的怒火更旺。

“你脑子真的笨掉了么？还会拿他们来恐吓我？”他冷笑，把我压在床上，“嘶啦”一声，我身上的衣服已被他扯了半片下来。

他想干什么？我拼命的挣扎，可是我的反抗似乎更加刺激了他的兽性，片刻功夫我的衣服已经被他撕扯干净。

“静之，你再也不是什么王妃，你只是我的一个奴隶。”他说。

他是个疯子，他一定是个疯子！我有些狂乱，疯了似的挣扎，可是却没有丝毫的用处，他用一只手便把我的双手固定在头上，身体压了下来，唇压上了我的唇，这不是亲吻，这是惩罚，蛮横的辗转，掠夺式的侵略……

梅逊雪轻叹一口气，悄悄的退了出去，……

我已经没有一丝力气，突然间放弃了挣扎，既然挣扎没有用，何必还要挣扎，泪水顺着脸颊慢慢滑落，流到胶合在一起的唇上，他停

了一下，慢慢抬头，

“哭也没有用，省省你的泪水，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怜惜你的泪水。”他冷冷说道，强行分开了我的双腿。

我绝望的闭上了眼睛，“南宫云，救我……”我喃喃说道。

身上的人一震，又狠狠的压下来，痛楚刺穿了我的身体……

是谁说过？如果强奸不可以避免的时候，那就闭上眼睛享受它吧。

我告诉自己，那不是我的身体，我的意识已经离开身体，静静的看着眼前的一切，这么的可笑而又荒谬！竹青，就是我的梦魇么？为什么我怎么都逃脱不了她?

南宫云，这个让我心痛的名字，你在哪里？你还活着么？是我害了你么？为什么我没有听你的话早点离开这个地方？我第一次感觉到了悔恨的滋味。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真正的丧失了意识……

再次醒来，已是爬在床上，动一动浑身都痛，那个“殿下”已经离去，一双手轻柔的在给我敷药，我的身上恐怕已经是惨不忍睹了吧，我苦笑，心里竟然没有了悲痛。

“梅逊雪，你真的是男人么？”我问身后的人。

梅逊雪的手抖了一下，手里的药水滴落在我赤裸的背上，有丝凉。

“是。”他回答。

“南宫云还活着么？”我问，声音止不住的颤抖。

“活着。”

“我真的不是竹青，你信么？”我扭头看梅逊雪，苦笑着说道：“为什么她欠的债要我来还？”

梅逊雪惊讶的看着我，复又垂下眼帘，轻轻的说道：“你真的一点都不记得了么？你就是竹青，竹青就是你啊，静之。”

我呆住……

成长

什么？竹青就是我？我不可置信的看着梅逊雪，他到底在说些什么？为什么我不明白他的话呢？

“你理解我的话么？我说我不是这个世界的人，我来自另外一个世界，和你们所说的竹青根本不可能是一个人。”我试图和他解释清楚我真的不是竹青。

梅逊雪抬起头看着我，犹豫了一下，“竹青，也就是你，本来就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人，七年前你背叛了殿下，服下忘情丹后回了你的世界，直到半年前殿下终于找到了那个世外之人用了八十多条性命才把你重新招回……”

竹青，我，七年前，背叛，忘情丹，招回，……这到底是些什么？这么荒谬的事情，不会是真的，我怎么会叫竹青那个名字，七年前我也从来没有穿越过！我一直在我的世界健康的生活，梅逊雪说的都是假的，他一定又在骗我！

他们以为穿越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么？想过去就过去，想回来就回来，还有什么世外高人，难不成他还成神仙了？我不相信！可是世上真的有这么相象的两个人吗？两张一模一样的面孔，难道我在那个世界还有一个孪生姐妹么？所有的思绪顿时结成一团麻，找不到头绪，如果我是被他们强行招回，那么唐萱儿呢？

“唐萱儿呢？”

“唐萱儿？”梅逊雪茫然的看着我，“她是谁？”

呵呵，可笑，他们不知道唐萱儿，难道她是无意间被我牵连来到这个世界的么？那个混蛋殿下又是什么人？

“他是什么人？”

“他？”

“就是你的混蛋殿下！”我冷声说道。

“忘情丹只是忘情，为什么所有的事情都忘记了？你可以忘了所有人，但是你绝对不可以忘了殿下！”梅逊雪喃喃说道。

为什么不能忘了那个什么混蛋殿下？就因为竹青欠他？想到他，我心里被怒火淹没，对于一个强暴自己的人来说，不论他有什么样的理由，结果都是一样的，他伤害了我！

“殿下是我们瓦勒的太子。”

太子？荷！，竹青啊竹青，你看你惹的都是些什么人？先是什么尚王，现在又出来了一个什么太子！一个爱你爱的深情，一个恨你恨的入骨！这也太有些荒唐了，就凭我这张脸？

我冷冷看着梅逊雪，“你觉的我漂亮么？”

梅逊雪看着我，缓缓点了点头。

我冷笑了一声，接着问道：“能美到倾国倾城？”

梅逊雪先是点头，紧接着又摇头！

“那你认为就凭我的容貌会让尚王和你们太子对我如此念念不忘么？”

梅逊雪的眸子黯淡下来，久久没有回答。就连面前的这个梅逊雪都要比我美几倍，难道周国和瓦勒都没有女人了么？一个王爷和一个太子竟然会对一个我这样的人痴情！我能相信么？

“静之，我也不清楚你们之间发生的事情，但是爱不是只有外表的，殿下身边的美女如云，可是他却始终忘不了你。”梅逊雪轻声说道，声音发涩。

我扭过头去，不再看他，我不相信我就是竹青，我要做我的张静之！我从来不欠任何人的，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梅逊雪说：“别怨殿下，这些年他受的苦是你无法想象的，他____”

“闭嘴！”我一点也不想知道他受过什么！他受的苦就要加在我的身上么？那么我的苦呢？谁又来给我承担？我愤然回头，死死的盯着梅逊雪，在我的注视下，梅逊雪的头压的低低的，不敢再看我。

“你这里一开始就是一个圈套，是么？你根本就不是什么缺少朋友？”我问道，虽然已经知道了结果，可是还是不愿意相信自己总是那个被骗的，为什么活了二十岁连个人都认不清！是我以前的生存环境太简单了么？

梅逊雪身体一僵，脸色有些发白，“对不起”他嗫嚅着。

对不起？可笑的对不起。

“南宫云怎么样？”我问，心里一阵抽搐，他知道我现在的样子么？不知道他是否逃了出去，他也喝了那汤的，而且还是我端给他的。

“他……还在地牢里。”

南宫云没能逃走，都是我害的他，也许他要是不带着我的话，他可以逃走的，我眼睛一热，泪水又要流下，我忍住，不能再哭了，自己就是爱哭，哭有什么用处呢?

“带我去见他！”

“我不能，你见他对你对他都没有好处。”梅逊雪回答的很干脆。

不能见？是啊，我怎么会让梅逊雪带我去见他，我难道从来都不思考自己说的话么？他们怎么会让我去见他！张静之啊，张静之，你真的笨的可以啊！我轻笑出声。

梅逊雪看到我突然笑了起来，有些慌乱，怔怔的看着我。

好久，我才止住了笑声，涩声道：“那你能告诉我他现在还活着么？”

梅逊雪点了点头。

活着就好，只要活着，就还有希望，我轻轻点头，“先不要说我是不是你们要找的人，就看你们这么费尽心机的抓我，你们是不是还不希望我现在就死？”

梅逊雪一脸的惊愕，“静之，你怎么就不明白，殿下虽然说恨你，可——”

“够了！”我拦住梅逊雪下面的话，那个家伙的爱恨和我没有任何关系，我不想听，也不想知道！“如果你不想让我现在死的话，那么就不要动南宫云！”我冷冷的说道。

要挟这种事情就看谁先下手，现在他们可以用南宫云的性命来要挟我，我也可以用我的性命来要挟他们！

“不要再试图骗我！如果南宫云出了什么事情，我会立刻死在你们面前。”我说完，不再看梅逊雪的反应，闭上眼睛，重新趴下，“现在，请你滚出去！”

身后传来一声长长的叹息声，梅逊雪没有再说话，只静静的退了出去。

在身后的门关上的一刹那，我终于再也忍不住眼中的泪水，无声的哭泣起来，这就是我要面对的生活么？一直以为自己不曾伤害别人，所以老天也不会薄我，来到这个世界，从来没有想过要有什么大

的作为，也没有想过要什么兴风作浪，我只想平静的生活，唯一的奢望也就是能有个人陪我度过这平凡的生活，到现在我才发现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照梅逊雪的话，我来这个世界并不是偶然，所以等待我的也不可能是简单的生活。

曾经不愿意去把所有的事情想的那么复杂，曾经以为这世界上的人大多是好人，哪怕是坏人，如果我不曾惹他，他也不会来害我，还记得小的时候看过冰心的一句话，“如果你简单，那么这个世界就简单。”我信了这句话，一直让自己简单的去待人，可是这世界却告诉我，我错了，无论我是否简单，这个世界都不会简单。……

南宫云，你现在怎么样？我们还有可能一起回家么？

眼泪似乎要流尽，终于累极了迷迷糊糊睡去，……

再睁眼天已经全黑了，睡了一天了么？

旁边的侍女看我醒来，忙上前来，轻声问我需要些什么。

“我饿了，给我准备些吃的吧。”我淡淡的说。

侍女满脸喜色的下去了，她没有想到我会这么痛快的自己要吃的吧，这个时代的女子，被强暴后是不是应该会哭天喊地，寻死觅活呢？我暗笑，可惜我不是这个时代的女子，太子殿下，你以为强暴了我就会让我痛不欲生么？你错了，我远比你想的要坚强！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是那个简单的张静之，我会学会保护自己，学会保护自己爱的人，学会对付这个并不简单的社会，学会惩罚所有对不起我的人！

我起身慢慢穿衣，脑子里却在考虑着怎样才能见到南宫云，侍女很快就端了一碗燕窝粥过来，几口喝完，哼，她以为我是什么娇小姐么？这么一碗粥就能饱腹，我冲她吩咐，“再去拿些来。”

侍女赶紧又去端了几叠小菜和点心进来，刚吃了没几口，有人推门进来，一个冰冷的声音传来，“你的食欲很不错嘛，想不到我高贵的王妃在失身之后还会有这么好的胃口。”

听到这个声音，我努力的控制住自己的手，平静的夹起碟中的一片菜叶，慢慢的放入嘴中咀嚼。

他来到我身边，俯下身来，凑到我耳边用残忍的声音戏谑道：“昨天晚上累坏了吧？嗯？”

我抬头看到那张脸，恨不得撕碎了他脸上的笑容，可是我却没有，我已经不再是那个喜怒于色的张静之了，那个张静之已经在昨天就死掉了。

扬起头，看了他一眼，淡淡说道："如果你今天还想强暴我，请你等一会，等我吃饱了，这样我才有力气反抗。"

我的话激怒了他，他冷哼一声，一下子把我从桌边拽起，扔到床上，腿碰倒了桌椅，传来刺骨的痛，我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出声，只冷冷的看着他。

"愚蠢的女人，你的身体已经是我的了，反抗还有用么？"他说道。

"被狗咬了一次，并不代表我会乐意每次都让狗咬。"我冷冷说道，"如果你想用身体来惩罚我的话，那么我告诉你，你错了。我的身体永远都只是我的，不论你怎么作践它！它都只是我的！"

"那么我该怎么惩罚你？嗯？"他用手死死的扣住我的下巴，目光里透露出愤怒。

我咬了嘴唇，别过头去，不再说话。

他恨声说道："张静之，在你背叛我的时候你就应该想到会有这么一天吧？嗯？不要以为我还会爱着你，我对你剩下的只有恨，只有恨！"

"恨就杀了我！"

"杀了你？"他冷笑出声，用力掰过我的脸来，说道："你以为我现在还会舍不得杀了你么？可是我不会杀你，我怎么会杀你呢？我好不容易才把你弄回来，我高贵的王妃，我的静之，你不是最有自尊的么？你不是最有性格的么？我会让你知道人没有了自尊的时候，活着比死了更痛苦！"

……

第 36 章

外面又开始飘雪了，片片雪花从半空中洒落，把万物都罩上白色的外衣，显的是如此的干净，这个世界，要是真的能这么干净有多好？

这个世界的冬天可真长，我呆呆的坐在窗前，看着窗外飞舞的雪花，思绪都飞到了南宫云那里，我怎么才能见到他，我怎么才能救他出来呢？我已经苦想了几天，可是就是想不到救他的法子，心里急躁极了，可是脸上却不敢带出半分。

今天已经是我被困住的第九天了，白天屋外一直有下人在看守着我，我连这个屋门都出不了，晚上那个变态的殿下就会到我这里，开始的时候我会反抗，可是当我认识到我的反抗只会更加激怒他以后，我开始变的顺从起来，我突然的转变让他很不适应，竟然有些不知道如何对我，虽然他还是阴狠的语气，眼神却开始软化，我知道了他对我，或者说他对他眼里的竹青下不了硬手。这算是他的弱点么？也许梅逊雪说的很对，他对竹青的感情是复杂的，虽然恨的入骨，但可能还有着一丝不舍，也许我能利用上这一点。

手里轻轻抚弄着一支攒花金簪，这是我前天从侍女拿来的首饰里特意挑拣出来的，细细的，可是却锋利，在没有匕首的环境下，也许它能派上很大的用途。

那个变态殿下我是先斗不过的，看的出来，他除了被我激怒的时候会疯狂外，绝大多数时候他都是精明的，他的眼神凌厉的让我有些害怕，我不能在他面前表现出对南宫云的丝毫牵挂，不然将会给南宫云带来灭顶之灾。

那么除了他，我只能通过梅逊雪，梅逊雪这几天并没有来我这里，白天应该都是陪在变态殿下身边，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只是单纯的臣子关系么？看来不像。

吩咐侍女端来一杯热茶，在接过来的时候我故意手一抖，茶水泼了出来，滚烫的水撒在手上，我“哎哟”出声。

小侍女看见我烫的已经红肿的手，吓的脸色惨白，跪下，连声说道：“奴婢有罪，奴婢有罪。”

“我自己没有接好，不怪你，”我轻声说道,“去帮我找梅逊雪来吧，让他帮我拿些药过来就好了。”

小侍女赶紧爬起来跑去找梅逊雪，我在心里暗自祈祷，希望梅逊雪现在没有和那个变态殿下在一起。

一会儿的功夫，梅逊雪就急匆匆的赶来了，看到我红肿的手，冷冷的扫了一眼那个小侍女，吓的小侍女又跪了下去，我淡淡说道：“不怨她，让她下去吧。”

梅逊雪也没多说，在我面前蹲下，不知拿出了一盒什么药膏，轻轻的开始给我往手上涂抹，我静静的任他给我抹药，漫不经心的问道：“殿下呢？今天怎么没有见到他？”

梅逊雪听到我问变态殿下，一怔，然后轻声说道：“京都里来了人，殿下正在和他们商量政事，恐怕要到晚上才能过来。”

我眼睛一亮，那么就是说他暂时不会有时间来管我的事情。

我猛的推开梅逊雪的手，冷声说道：“带我去见南宫云，我知道你能办到。”

梅逊雪惊讶的看着我，然后坚定的摇了摇头，“我不能带你去。”

不能带我去？哼，我冷笑一声，突然扯开了自己的衣襟，然后用手圈住梅逊雪的脖子，说道：“要是你的殿下知道你趁他不在的时候对我意图不轨，他会怎么处理你呢？”

梅逊雪静静的看着我，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甚至都没有去解开我的手，“静之，不要这样白费力气，殿下不会相信的。”

“不信，是么？”我轻笑，松开手，缓缓起身，从头上拔下那支金簪，对准自己的咽喉，稍一用力，尖锐的簪头便刺穿了皮肤，“这样呢？如果我就这样死在你的面前，你的殿下会原谅你么？”

梅逊雪呆住，想过来夺下我手中的簪子，我后退了一步，仍紧紧的抵住自己的咽喉，“别想夺过去，你过来之前我会把它刺下去，不信你就试试，反正我这样活着也已经够了。”

“静之，你不要做傻事。”

“我没有做傻事，我只是想去确定一下南宫云是否还活着，只要求你带我去看他一眼。”

梅逊雪沉默了半晌，咬了咬牙，“你答应我只去看看，你不能再去伤殿下了。”

我点头，手中的簪子却没有离开咽喉。

第 38 章

从京都送来的书信越来越多，寒荆每天处理政事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好像京都里的形势有些变化，对于这些寒荆好像并不避讳我，不知道是觉的我不足为虑还是因为我根本就没有逃出去的希望。

从他们的谈话中我渐渐知道现在寒荆现在的太子地位并不牢固，好像和以前与周国的那场战争有关，这些年来一直有相国左文勋为首的一部分大臣想扳倒了他另立齐王为太子，可是他们的皇帝却对寒荆期望很大，一直不肯废掉寒荆，于是朝中便形成了以寒荆为首的太子党和以相国左文勋为首的齐王党，两党之争已经持续了将近二十多年，从七年前的战争开始齐王党一直占据着上风，直到前些日子寒荆阵营的宋刚烈得了禁卫军首领的位置，太子党才开始渐占上风。我有些好奇那场战争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让寒荆这个皇后嫡生的太子一直翻不过身来。老皇帝倒是很有手段，把这两派的平衡控制的很好，所以不管底下是怎么的风潮涌动，可目前朝中表面上还是一副风平浪静的模样。

从周围的人的忙碌中，我才知道我来这个世界的第一个年就要来了，原来这个世界和我的风俗也差不了多少，也是要过年的，要祭祖，而且年后的元宵节更是重要。这两天寒荆和梅逊雪讨论最多的就是回京都的事情了。

知道寒荆要回京都的时候，我有些激动，这是我救出南宫云的一个绝好的机会，当然前提是我得留在望梅山庄。随着这些日子我的顺从和示弱，我的处境大有改观，甚至我已经被寒荆允许在山庄里散步，当然是在有侍女陪伴的情况下。

我开始考虑怎么才能让寒荆把我留在望梅山庄而不要带回京都去，如果直接说不去那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绝对会被拒绝的，寒荆绝对不会允许我对他有丝毫的拒绝。那么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他留下我呢?

梅逊雪这些日子对我的戒备也大有降低，可能是觉的我已经死心了，也可能是觉的寒荆现在对我已经算是很包容了，甚至可以说有些宠爱了，在他的眼里，作为一个女子，能有寒荆这样的人的宠爱就应该别无所求了，这可能是很多女子想都不敢想的事情，而我，却轻而易举的得到了，而且是在背叛了寒荆之后还能得到寒荆的原谅，我早就应该感激涕零了。如果换作半年前的我，也许我真的会被寒荆不时

流露出的柔情打动，就如我曾被周奕凡的深情打动一样，很可能就这么顺命的待下去了。

女人一般都会对自己的第一个男人有种特殊的感情，一个英俊帅气的男子在强暴了一个少女以后，再施以柔情打动她，尤其告诉这个女子他很爱她的情况下，会有不少的女子会原谅这个男人，甚至可能会把心也给他，但是这一切都得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这个女子心里还没有其他的爱人。而这所有的前提对于我来说都不存在，我心里已经有了南宫云，尤其是在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时候，我更加深刻的意识到我爱的是南宫云，而且也只有南宫云才是简简单单的爱我张静之，所以不论从我身上爬下来的是谁，我都知道我心里放的只有南宫云。

我开始不露声色的向梅逊雪示好，虽然我心里恨不得杀了这个人，可是我脸上流露的却是无辜而柔弱的模样，我让他看出我心底的矛盾，在南宫云和寒荆之间的矛盾，然后显示出对南宫云的歉意和慢慢深陷寒荆情网的无助。

女人作戏的本事都是很高的，在我的尽情演出下，没有多久，寒荆几乎就忘记了他说的要让我生不如死的话，而梅逊雪也开始因为我对南宫云的愧疚觉的他似乎也对不住南宫云了。

在梅逊雪的安排下，我又偷偷去见了一次南宫云，再去的时候看到南宫云已经不再被吊在墙上，虽然依然是在地牢里，可境况却比第一次的时候好了不少。在见到南宫云的时候他已经能表现的异常冷静，虽然我们并没有说几句话，可是我们的眼神已经传递了无数的信息，我相信他能挺的住，他也知道我不是那种软弱的无用女子，临走的时候，我偷偷的塞给他那个小小的翠绿瓷瓶，里面还有沈兆天给的几粒凝香丸，我也不知道这药能否助他修复损坏的经脉，至少应该有些帮助，在我的手碰到他的手时，他用力握了一下，脸上却没有带丝毫的表情。

见过南宫云后，我就开始琢磨怎么才能自己一个人留在这望梅山庄，离寒荆回京都那天越来越近了，我必须有合适的理由让他留下我。

梅逊雪已经开始在做回京都的准备了，从今天早上他就开始收拾寒荆的书信，寒荆今天倒是轻闲，静静半倚在软塌上把玩一个玉制的小老虎，白玉雕成的，憨态可掬。

屋里没有别的侍女，我依旧听话的坐在一边的地板上，不时的皱起眉毛，很快寒荆就发现了我的异常，冷冷说道：“过来。”

我走到他的塌旁，刚要跪在一边，却被他拉进怀里。

“皱什么眉毛？”

我咬着下唇低垂了头，低声说道：“肚子有些不舒服。”

他轻轻的在我耳边吹着热气，“吃坏东西了？”

我摇摇头，苍白的脸上却泛起一丝红晕。

“嗯？”

“没事，老毛病了。”我低低的说。

梅逊雪注意到了我们这里的异样，淡淡的扫了一眼，没有理会，又继续去收拾他的东西。

“逊雪，”寒荆喊，梅逊雪转过头来，静静的看着我们，“去找个郎中来。”

“不用，不用”我连忙制止，脸却红的更加厉害，寒荆有些惊讶，纳闷的看着我，我用低不可闻的声音在他耳边轻轻说道：“还是痛经，不用找什么郎中。”

寒荆听了皱了皱眉，“不是过去了么？怎么还痛？”

我白他一眼，“不知道怎么回事，这次刚过两天又来了。”说着眉毛又皱了起来，脸色也更加苍白，寒荆看了没有说话，把我又往怀里搂了搂。

过了一会，寒荆突然开口，“逊雪，我们等两天再回去。”

梅逊雪转过身来，有些为难的看着寒荆，轻声说道：“殿下，您已经在这里待了太长的时间，马上就要祭祖了，您要是还不回去，皇上那里——”

我马上接口，“不用等两天，还是按计划明天就走吧，别耽搁了正事。”

“闭嘴，”寒荆横了我一眼，眯了眯眼睛，“你以为我是因为你才这里耽搁？”

寒荆，你就接着嘴硬吧，还不想承认，应该是怕我受不了路上的寒冷才想等两天吧。也不说破，只低下头去，轻轻摇了摇头，大腿内

侧又疼了起来，我不禁抽了口凉气，为了瞒过侍女的眼睛，我不得不用簪子把自己的大腿内侧划了个口子，血没少流，难怪脸色看起来这么逼真。

寒荆总算没有改订计划，我还真怕他为了我等两天再走。

早上醒来后，故意在伤口上又使劲按了按，血水又渗了出来，连寒荆看了都皱起了眉头，我咬了牙，按了小腹作势要起来，刚下地就又蹲了下去，寒荆连忙又把我抱到了床上。

外面的人员都已经准备好了，就等着我们了，梅逊雪已经过来看了两次了，我依旧满头是汗的蜷缩在床上。

“殿下，您先回京都吧，我留下来照看静之好了。”在等待了好久之后，梅逊雪终于说出了我想要的话。

寒荆在屋里转了几圈，又上床搂了我一会，一咬牙就出去了，梅逊雪连忙跟在后面送了出去。

我在心里谢天谢地，总算让他走了，偷偷看一眼梅逊雪的背影，梅逊雪，只要寒荆走了，剩下的就是我们两个了，我倒要看看我张静之究竟能不能斗的过你梅逊雪！

在寒荆走后的这两天里，梅逊雪一直陪在我的身边，看的出来他希望我早点好起来，赶紧和他一起回京都去。

这天梅逊雪又在我这里待了一个下午，看我气色大好，他也很是欢喜，说看样子明天就可以启程回京都了，我笑了笑，也没说别的。侍女进来问是否要传晚饭，我连忙说好，还要让梅逊雪陪我吃晚饭，梅逊雪倒也没有推辞，坐下来陪我吃饭。

我吩咐侍女拿些酒来，梅逊雪一听喝酒，有些惊讶，“静之，你要喝酒么？”

我轻轻笑了笑，“不是我一个人，我们都喝点吧，可以暖暖身子，酒可以助兴呢。”

梅逊雪淡淡笑笑，“静之，不用费心机了，你是想见南宫云吧？”

第 39 章

我的笑容有些僵硬，梅逊雪的话虽然很轻，可是却如同千斤重锤般砸在我的心头，看是还是过高的估计了自己，试想想我在这个世界所遇到的人哪个不是“人精”？不管是尚王爷奕凡还是看似与世无争的

沈兆天，不管是贵为太子的寒荆还是眼前这个温文尔雅的梅逊雪，他们在这里钩心斗角玩弄手段的时候，我可能还在堆土玩泥巴呢吧！寒荆也看透了我的手段了么？如果看透了又怎会不揭穿我？即便是没有看透恐怕也不是因为我的手段高明，而只是因为关心则乱吧。

心里转过千百个念头，脸上却依旧让笑容更加灿烂，“逊雪，怎么会说到那里？难道逊雪一直都在怀疑我么？”

梅逊雪笑而不语，他的笑容反而更加让我心里没底起来，原本早就计划了千百次的事情竟然不知道该怎么继续下去，压下心里的惊悸，我也只微笑着看他。

梅逊雪看我也是一脸笑容，笑着摇了摇头，冲着外面喊了一声“冯富”。

冯富应声而入，微低了头垂手侍立一边。梅逊雪起身走了过去，在冯富耳边低语几句，冯富不时的点着头。

心里的不安越来越重，梅逊雪到底想做些什么？很显然我说的话他都是不信的，可是为什么又没有向寒荆揭穿这一切呢？而且我私会南宫云也是在他的安排下啊，看来他并不希望寒荆知道我和南宫云的事情。

那边梅逊雪已经交代完了，冯富躬身退了出去，梅逊雪又回到桌边坐下，静静的看了看我，叹了一口气，“静之，有些事情我想我们还是都敞开的说好，你说呢。”

我点头，心里却一点也抓不住他到底想些什么。

梅逊雪轻轻开口，“如果你有心的话，我想你能感觉到殿下对你的感情，你伤了殿下太多了，我不想你伤他更深。”

我伤他太深？谁又在伤我呢？心里怒火烧的旺盛，脸上却不敢丝毫的表露，“逊雪，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静之，你明白的，你都明白的，不管你是否还记得你与殿下之间的情，你这一世只能是殿下的，他的喜就是你的喜，他的悲就是的你悲。”

“逊雪，你这是在命令我么？”不知不觉中，我的语气冷了下来。

“不是命令，这只是你的命。”语气虽轻，却坚定无比。

可笑，我的命，我的命是你来定下的么？我冷笑一声，“那你的命呢？你的命又是什么？我一直好奇你的身份到底是什么，你在寒荆的身边扮演着什么角色呢？奴仆？朋友？抑或是——？”

梅逊雪的嘴角轻微的抽搐了一下，却很快又恢复了平静，淡淡说道：“我没有身份，梅逊雪是属于殿下的，从灵魂到生命，他都是属于殿下的。”

“所以你就为了你的殿下不管是非善恶，不管别人的感受，在你的心里，只有你的殿下一个人，是么？你在意他的悲和喜，而他又是否在意的你悲和喜？你又可知道别人也有感情？”

“我的心中只有殿下的悲喜。”梅逊雪说。

我笑，多么可笑的一个人，这就是这个时代的愚忠么？失去了自我，他真的没有自我的感情么？还是他的感情已经缚在了寒荆的身上？

“那你应该很狠我了？我曾经伤了你的殿下，你虽然面上一直对我温和有礼，但是心里呢？你的心是什么样子的？”

梅逊雪看了我一眼，眼神是从未有过的清冷，“只要你是殿下心里的人，这就足够了，不管我——”

“庄主，带来了。”梅逊雪的声音被打断，外面传来冯富的声音。

“进来吧。”

冯富打起门帘，两个小厮模样的人抬了一个昏迷的人进来，走到屋子中央，把人放在地上退了出去，梅逊雪递了个眼色给冯富，冯富一点头也退了出去。

我往那人望去，脑子中的血液一下子僵住，南宫云，这个躺在地上昏迷不醒的人正是让我揪心的南宫云。

强忍住扑过去的念头，使自己镇静下来，可说出的话却不经意的抖了起来，“你想做什么？梅逊雪，你要怎么处理他？”

梅逊雪起身绕着南宫云转了两圈，然后抬头看我，嘴角上扬扯开一个淡淡的笑容，“静之，我不想为难你，我想帮你痛快的解决这个事情。现在你有两个选择——”梅逊雪不知从哪里拿出一粒药丸，黑黝黝的，如同豌豆般大小，“要么给他服下这颗忘情丹，我可以让他活着离开这里，他会忘记你们之间的一切，要么——”

“要么就要杀了他，是么？”我颤声接道。

梅逊雪笑着点了点头，“我说过，为了殿下，我只能这么做，我绝不能让你再伤殿下一丝一毫。”

第 40 章

要么让他忘了我，要么就要杀了他，其实是多么简单的一道选择题，答案明明就只有一个。

我苦笑，眼泪却湿润了睫毛，“梅逊雪，你太残忍了，这道题对于我来说明明只有一个选择。”

梅逊雪沉默不语。

眼泪无声息的流下，我抬头，看向梅逊雪，“为什么不能让你的寒荆忘情？为什么？这样对大家都好，不是么？”

梅逊雪说：“殿下不想忘情，你以为我不想让殿下忘记你们的一切么？可是殿下不想，他宁可忍受相思蚀骨之痛也不愿意忘记你们之间的一切。”

相思蚀骨，我痛苦的闭上眼睛，是啊，深深的爱着一个人，那人却不再记得你们之间的一切，你们之间的情爱，你们之间的海誓山盟，而你却放不下这段感情，哪怕只剩下回忆，你只能无助的守着你们曾有过的感情，这种痛慢慢的折磨着你，如同蚀骨。

当南宫云不再记得我的时候，我是否也会相思蚀骨？

让他忘了我，他不会有痛苦，他还是那个浪迹天涯的刺客南宫云，而我呢？我还有什么？我在这个世界还有什么？如果可以，我愿意用我的性命去换这段情，但是现在，要用的却是他的性命！

手指轻轻滑过南宫云棱角分明的面庞，粗浓的不象话的剑眉，紧闭的双眼，高挺的鼻梁，薄薄的嘴唇，即便是在昏迷中，他的嘴唇还是紧抿着，这个家伙，总是一副别人欠他钱的丑屁样。

南宫云啊，南宫云，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选择？

我轻拍他的脸颊，低声呢喃，“南宫云啊南宫云，我是不是应该自私一些，嗯？我们一起死去总强过让我一个人生不如死，你说呢？笨蛋。一起去死，你会害怕么？”

低下头在他南宫云唇上印上一吻，感受他温热的气息，泪水却沾湿了他的脸，“南宫云你会不会把我忘的干干净净？会吧，你看看我，

他们不就是说我也吃过那个鬼东西么？还真是管用，什么狗屁王爷，什么变态太子，我都一点也不记的了，总有一天你也会像我一样，是么？然后再去爱上一个漂漂亮亮的姑娘，生一大堆男男女女，你们可以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忘了我，根本不记的我是个什么人物，不记的我……”

“别怪我，不是我不想抓住我们的感情，如果可以，我一辈子都不想放手，一辈子也不想放手……”

泪水一滴滴滑落，落在南宫云的脸颊上，睫毛上，像似了他流出的泪水。

“梅逊雪，你给他吃忘情丹吧，然后好好送他出去。”一句话说完，心却早已碎了。

梅逊雪静静的看着我，手里拿着那颗忘情丹，“你想好了么？”

我点头。

梅逊雪走到南宫云身边蹲下，一只手撬开南宫云的嘴吧，我不忍再看下去，扭了头。

半晌没有动静，我禁不住扭头，眼前的景象让我差点惊呼出声。

＝＝＝

唉，声明一声，偶不是后妈，偶是南宫云的亲妈！！！！

可是孩子也不能娇生惯养啊，是不？嘿嘿……

第 41 章

南宫云已翻身坐起，梅逊雪瘫软在他的脚边。

南宫云看到我惊讶的样子，把食指放在嘴边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我赶紧用手紧紧捂住了嘴巴，又见南宫云飞速的点了梅逊雪周身几大穴道，低声说道：“梅逊雪，你有些太轻视我南宫云了，你以为你断了我几根经脉就高枕无忧了么？”

梅逊雪一脸的惊疑和愤怒，脸色涨的通红，却说不出话来，看来南宫云早已点了他的哑穴。

我早已经惊呆了，傻傻的站在那里，直到南宫云冲我裂了裂嘴角，笑了笑，我才反应过来，冲到南宫云身边，双手紧紧的环住他的

脖子，把头埋在他的怀里泣不成声，“哦，南宫云，谢天谢地，你没事。”

南宫云也紧紧拥住了我，几乎要把我胸腔里的全部空气都挤了出去，半晌，他渐渐松开，低声在我耳边说道：“我们先想法出去再说。”

我扭头看到梅逊雪还被点在那里，冲过去就想给他几个耳光，手刚扬起，就被南宫云从后面抓住，“先别打，小心外面，冯富的功夫不低，我们得先解决他。”

南宫云走到梅逊雪身边，低声说道：“我解开你的穴道，你叫冯富进来。”

梅逊雪冷笑了一下，扭了头扬起下巴，一副找抽的模样。

南宫云眼神一狠，伸手在梅逊雪腰下点了一下，片刻就见梅逊雪脸色转白，眉毛皱起，额头冒出汗来，想必是十分痛苦，可是他却也倔强，愣是死撑着，嘴唇已经咬出血来还是不肯服软，只恨恨的盯着南宫云。

南宫云皱眉，又把手举起，我轻轻拉了他的手，“不用求他，我有办法。”说完冲梅逊雪笑了笑，用手捏了捏嗓子，高声说道：“冯富，让他们都退下去吧，只你一个人在外头伺候就行了。”

声音一出，南宫云和梅逊雪都惊呆了，南宫云是一脸的惊喜，梅逊雪却是惊怒，那声音与梅逊雪的声音竟似了八九分。

我冲着南宫云得意一笑，嘿嘿，想不到我还有这个本事吧，想当初我初来这个世界的时候可还是扮的男装呢！学个男人说话对我来说是小菜一碟啊，更何况是学梅逊雪这个女里女气的人！

冯富在外面应了一声，一阵脚步声以后外面又恢复了寂静。

南宫云悄悄走到门口，轻身一跃勾住门上的横梁，隐身在上面，向我打了一个让冯富进来的手势，不愧是做刺客出身的，一般人就算对屋里的情况有怀疑，进来后第一个要戒备的就是门后这样的位置，恐怕还想不到敌人会藏在头顶上吧。

心里有些紧张，闭上眼让自己平静了两秒钟，然后模仿着梅逊雪的声音开口，“冯富，你进来。”

冯富应声进来，刚进来两步就看到地上的梅逊雪，猛的惊住，还没有来得及有所反应，南宫云已经倒勾翻下，用双手缚住冯富的脑袋一扭，只听得“咔吧”一声脆响，生生的把冯富的脖子已经扭断，可怜冯富连“啊”都还没来得急出口，嘴角已经流了血出来，南宫云手一松，他的身体就瘫软了在地上。

虽然明知道南宫云叫他进来就是要结束他的性命，可是这一幕还是看得我心惊，毕竟这种血腥场面我实在是见的太少了。看向梅逊雪，他也早已经没有了以往的淡定悠闲，死死的盯着南宫云，不知道南宫云点了他什么穴道， 想是很痛苦，梅逊雪已经咬破了下唇，艳红的血丝流下，映着苍白如纸的脸色，使他的脸竟闪出瑰丽的妖冶。

南宫云从冯富身上解下佩剑，抽了剑指了梅逊雪的心口，冷冷说道：“梅逊雪，你该死，我这样一剑杀了你真是有些便宜了你。”

我说：“先别杀他，让他送我们出去。”

南宫云说：“不用他我现在也能带你出去。”

我相信南宫云的话，淡淡的冲他一笑，“我知道，只要你在我身边，我什么都不会怕。可是这个家伙手下的势力还不小，恐怕我们前脚走后面就会有追兵的，留着可能还有些用处，要杀也得等我们出了这庄子再说。”

我们现在还身在虎穴，有了一个梅逊雪在手上等于有了一张筹码，我走到梅逊雪身边，扬手给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把他的脸打向一边，顿时他白净的脸上便出现了一个手印。

血顺着他的嘴角留下，梅逊雪没有说话，扭回头冷冷的看着我。

我说：“我知道你不会老实的送我们出去，但是我有办法出去，只是要你看看你姑奶奶的手段。”说完转向南宫云，“你先解开他一部分穴道，能象正常人一样走路就好。”

南宫云也不多问，上去把梅逊雪从地上扯起来，解开他几处穴道。

我说：“南宫云，帮我把他外衣扒下来，我要装扮成他的样子。”

扯下梅逊雪的外袍，穿在身上，幸好梅逊雪本身长的就比较瘦弱，而且我个子也高，穿在身上竟也不显太过肥大，然后再像他一样

把头发在脑后束起一部分，虽然没有阿朱那样易容的手段，可是大晚上的，不仔细看倒也有梅逊雪七八分的样子。

我又把我换下的裙装给梅逊雪套上，把他的头发打散，不用化妆竟也唇红齿白，比我穿女装还要好看三分，只是右脸上那鲜明的手印有些煞风景。梅逊雪瞪着眼睛看我给他捣扯，苦于说不出话来，只用可以杀人的眼光恼怒的看着我。

南宫云也不言语，只静静的看着我忙活，等我忙活的差不多了，抬头用眼神询问他的意见，他才说，“用的着这么麻烦么？”

我点头，说：“能文斗的时候何必要武斗呢。”

其实我知道不用这样南宫云也可以带着我杀出去，可是我从心里却不愿意他杀太多的人，刚才冯富的死是没有办法，可庄子里还有很多别的人，我不想南宫云的手上沾太多的鲜血，哪怕那人是死有余辜，就像眼前的梅逊雪一样，可是我还是下不了狠心去杀他们。我知道我这种妇人之仁恐怕会有一天给我带来劫难，可是我还是下不了手。

我转身往外走去，南宫云扶了装扮成我的梅逊雪走在身后，院子里果然没有了人，到了院门口才看到那垂手站着两个侍卫一样的人，看到我们过来，行了礼。

怕被他们看破，我在暗处就停下，学着梅逊雪的语气高声吩咐道：“去备马，记得把南宫少侠的马牵到门口。”那两人也不多问，连忙去了，我暗松一口气，看来这个梅逊雪平时驭下还很严，下人们倒是真听话。

我赶紧快步往大门走去，穿过几个庭院，一路上也遇到了几个仆人和侍女，每次都惊的我心脏怦怦乱跳，幸亏他们好像都极怕梅逊雪，要么远远看到就避身退让，要么就跪在地上连头也不敢抬，这一路走的虽然是惊心动魄，倒也平安无事。

到了大门口，马匹早已备好，连“驭风”也早已等在那里，几个下人都低头守在那里。我一咬牙，压低头，快步走过，翻身上马，突然听见一声低呼，坏了，被人认穿了？我有些发慌，回头看去，却见那几个下人依旧垂首站在那里，并无动静，南宫云也已经把梅逊雪抱在怀里，一跃上了“驭风”。

我压制住心里的狂喜，握紧缰绳，双腿一夹，便冲了出去，一口气飞奔了十多里地才停下来，心脏还在怦怦作响，回头看南宫云正不紧不慢的跟在身后，驭风虽然驮了两个人，可是一点也没有被落下。

“好险，刚才我还以为被看破了呢，吓死我了。”我用手抚胸，心有余悸。

南宫云看着我，眼睛比天上的星星还要亮几分，缓缓说道：“刚才是被他们看穿了。”

“啊！”我大惊，慌忙回头看，“那你不早说，快走，一会他们就追来了。”说完又要策马狂奔，南宫云上来一把抓住我的缰绳，“不用急，今天天亮之前他们是不会追的。”

“为什么？”我有些不信。

“因为我点了他们的穴道，估计有两天会动不了。”

“啊？你什么时候点的？”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呢！分明看到他抱着梅逊雪上马了啊。

南宫云笑，“在你低着头往外冲的时候。”

我脸红，难怪会听到一声惊呼声，还以为他们没有认出来呢，原来是被南宫云点了穴位。刚想问问南宫云今天晚上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的功力会全部恢复了呢，还没开口，只见南宫云突然把梅逊雪从马上扔了下来，砸到地上，梅逊雪发出一声闷吭。

看着一身女裙的梅逊雪苍白着脸蜷缩在雪地上，紧闭着双眼，微皱着双眉，竟似女子般的娇弱，明明心里恨他恨的要命，我竟然下不了手去杀他。

我说：“梅逊雪，不知道你的殿下知道你弄丢了我之后会是什么表情，我不会杀你，我要留着你去告诉你的殿下，告诉他我谁的情都不欠，我就是我。”

梅逊雪倏的睁开眼睛，狠狠的瞪着我，眼神中流露出震惊、愤怒、怨恨。我冲他冷笑一声，不再理睬他，看向南宫云去征求他的意见。

南宫云抿了嘴，脸色发黑，心中有些忐忑，他是不是不满意我这样做？南宫云看了我一眼，抽出剑来，纵马走到梅逊雪身边弯下腰去，我想出声制止，可是却已是来不及。南宫云手起剑落，听得“嗤

嗤”几声，我看向梅逊雪，只见他的手腕和脚踝处冒出汩汩鲜血，染红了地上的白雪，甚是妖冶。

南宫云也不言语，冷了脸来到我身边把我从马上捞到他怀里，双腿一夹，驭风已如电般飞驰出去。

==========

这回谁还敢说偶不是南宫亲妈？！！

啊？你们谁敢说啊？站出来让俺看看，站出来让俺老乡看看。

嘿嘿……

第 42 章

伏在南宫云身前，风从耳边呼呼而过，这情景如此的熟悉，仿佛昨天刚刚发生过，望梅山庄的一切如梦，现在是梦醒了么？

一直狂奔，直到驭风喷气粗重起来，南宫云这才让它缓了下来，用手轻轻的拍了一下驭风的脖子，然后静静的搂了我不说话，我也不知道从那里说起，一时间两个人都沉默着，半晌，这种沉默压的我透不过气来，我问：“你身上的伤……都好了么？”

南宫云点点头，从怀里掏出那个小碧绿瓷瓶放在我手里，我打开来一看，还有两粒凝香丸在里面，记得给他的时候里面只剩下了五粒，怎么还没有吃完呢？我疑惑的看着南宫云。

南宫云说：“这个东西很珍贵的，吃过了也没用，这次多亏了有它，不然我的经脉恐怕不容易修复的，留着这两粒吧，别糟蹋了。”

我吐了吐舌头，唉，小气的南宫云，几粒小药丸都让他宝贵成这个样子。没有想到这次等于是沈兆天救了我们两个，想到这里我不禁叹了口气。

听到我叹气，南宫云把我的身子转过来，对着他，轻声说道：“直到今天我才彻底打通了经脉，如果我能早些的话……这些日子你……受苦了吧。”

眼眶有些发热，他这个傻瓜竟然还在向我表达歉意，难道他都不知道这些磨难都是我带来的吗，用拳狠狠的在他胸口砸了一下，笑着说：“拜托，南宫云，你是刺客，我还是比较喜欢那个冷冷的你，你说

话这么温柔我不习惯的！你看看，我鸡皮疙瘩都起了一身了。”说完撸起衣袖抬高了胳膊做势给他看。

南宫云笑了笑，也不看，把我的胳膊压下，用力搂了搂我。

半晌……

我问：“南宫云，你今天怎么会被他们抬进来？你装的？”

南宫云说：“我经脉已经打通了，本来想强行出来救你的，正好赶上他们去，还点了我的穴道，我想他们可能是要带我去见梅逊雪，就暗自用真气护了穴道，装作昏迷的样子，被他们抬了去了。”

原来是这样，这个家伙，明明就没有昏还在那里装昏，害我在那里煽情了半天，心都要碎了。没有想到南宫云的武功会有这么厉害，突然很好奇他到底有多么厉害，便问：“你的武功现在能排第几？”

“排第几？”南宫云有些搞不懂我在说些什么。

“我就是问你的武功厉害到什么程度啊？比如你和周奕凡啊或者沈兆天啊，还有那个什么冯富之类的比，比他们厉害多少呢？”

南宫云听到我问这个问题，有些好笑，分明想笑出来，可是看到我要杀人的眼光又憋了回去，正色道：“这个不能比的，如果是两个人切磋武技的话，可能有高低之分，可是一到生死相搏的时候，会有很多变数的，没法分出胜负，分出的只有生死，我和人动手都是为了生死，不是胜负。”

南宫云淡淡说来，我却听的惊心，这就是南宫云以前的生活么？没有胜负，只有生死，是不是有很多次他都在生死线上挣扎，和死神迎面而过？我知道他为了报仇，曾多次刺杀皇帝和王爷，就在狩猎场那次他还曾被奕凡所伤，心里一阵痛，当我在为奕凡的伤口流泪心疼的时候，他又在哪里擦拭自己的伤口呢？可曾有人去关心过他？

我叹一口气，把头放在南宫云的胸口，听他有力的心跳，南宫云，以后我会陪你，不让你孤单，不让你寂寞，不再让你生活里只有复仇和血腥。

南宫云也不在说话，驭风驮了我们向前撒欢似的疯跑，可能这段时间一直把它关在马厩里憋坏了吧。

这一路走的甚是顺当，南宫云又向我充分展示了他逃跑的本领和驭风的脚力，短短几天我们便远离了那个恶梦的地方，据我估计只要

没有卫星定位，就现在的科技水平下，他们再想找到我们那是难了！

再向东跑了几天之后，我们进入了多山地带，这里不似望梅山庄那边的山丘似的小山，这里的山都是高大的，健美的，一座座挺立在那里，积雪从山顶一路铺到山脚，仿佛给群山穿上了白色的锦袍，那山脚蜿蜒的河流就像是玉带缠绕在群山之间。山上树木不少，现在虽然大都灰秃秃的，估计到了夏天这山上一定会是郁郁葱葱的景象，想到着我的心情也分外好了起来。

这天上午，南宫云指着远处的一座山峰对我说，“看，我们的家就在那座山上。”我高兴的从驭风身上滑下来，也撒欢似的往前跑，南宫云傻在一边，也从驭风身上跃下来，一把扯住我问：“你干什么？”

我兴高采烈的说：“爬山啊！驭风怎么能驮着我们爬呢？当然得我们自己爬啊，咱们比比看谁爬的快，怎么样？告诉你，我可不是吹的，我爬山在我们班那是一绝！连男生都不是我的对手！”

说完插着腰站那得意洋洋的看着南宫云，冲他挑挑眉毛，“怎么样？敢不敢比？”

南宫云站在那里，挑了嘴角看我，一脸的不屑。

我扭头就往山上跑去，抢跑虽然不太光明，可是也得看一个人的反应能力啊，你说是不？噌噌噌跑了半天，估计南宫云还傻站在那没有反应过来，我停下，回身看他，却看见他不紧不慢的跟在后面，都没用跑的，可是却离我不到十米的样子。

我转身，接着再往上狂爬，唉，上山还真是有些辛苦，跑了一会，再扭头，南宫云还是在十米后，一脸的从容。

汗！再爬，这次手脚并用！老腰都腰累折了，回头，南宫云还是不紧不慢，却已经在五米外了。

“不带用轻功的！”我用手撑着腰，气喘吁吁的喊，这不欺负人么！

南宫云还没回话，驭风却在我身边轻快的跑过去，经过我身边的时候还特讨厌的打了个响鼻，分明是在看不起我。我怒，却没有力气去抓住它痛打一顿，只得眼睁睁的看着它在我面前特“淑女”的漫步。

我晕！这还是马么？这谁家的马啊？没变异吧？没见过爬山还爬的这么利索的马！感情它要成精了？

南宫云看我一脸的怒容，笑了，用手一托我的腰，两人平地跃起落在驭风的背上。

“谁告诉你驭风不能驮人上山的？”

我晕！那你不早说！我怒瞪南宫云，南宫云视而不见，拍拍马，轻笑着说道：“好驭风，咱们回家，让那个傻丫头看看你的本事。”

南宫云扬着眉毛，嘴角上跳，连脸部的线条都软了下来，轻笑着，却如此的耀眼，我的怒气融化在他的笑容里。南宫云，你自己发现了么？你现在比以前爱笑了很多啊！

南宫云说的家是在半山腰上，周围没有别的人家，只这一个静静的小院落，有院有门的，有些像普通的农家，推开门，空落落的小院子，院子里落了厚厚的积雪，一看就是很久没有人住了。

推开正屋屋门，里外套进的两间，有些简单的家具桌椅，上面也积了一层厚厚的灰尘。

“一直都是你一个人住么？”我轻声问。

南宫云说：“以前有江叔在，后来他去世了，就剩下我一个人了。”

我心里一揪，一个人生活在这荒山之中，小小一个院落装了南宫云多少的孤独和寂寞?

深吸一口气，把袖子挽起来，给自己鼓鼓劲，大声说道：“好吧，从今天起这里就是我说了算了，现在我们得把它收拾的像个家的样子，南宫云，你去外面把院子里的雪都扫干净，我来收拾屋里面，在今天天黑之前，我们得把它弄成个家的样子。”

南宫云静静的看了看我，半晌没有说话，然后一声不响的走到院子里去扫雪。

我开始在屋里忙活起来。

终于，在夜幕降临的时候，院子里散发出饭菜的香气，把路上买的馒头在锅里热了热，还没有吃完的肉干又被我放锅里炒了炒，由于没有油，炒的有些糊，唯一还算不错的是那半锅热乎乎的小米粥，还是我从厨房里翻了半天才翻出来的小米。

把粥端上饭桌之后，我满脸歉意的对南宫云说：“实在对不起了，我做饭……嗯……是有点……不过也不能怨我，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啊，你说是不？”

南宫云没有说话，看了看我，低下头瞅着面前那碗小米粥，这孩子估计是饿坏了，猛的端起碗来就往嘴里灌去。

“烫！小心——”我急忙喊。

唉，还是喊晚了，南宫云已经一碗粥都灌下去了，烫的连眼睛都红了，还不好意思让我看见，忙低了头下去。

第 43 章

吃完饭，收拾好了，也不知道是几点了，唉，我真的算不清这个世界的时刻划分，守着那盏煤油灯，我很怀念我那盏可爱的小床头灯。

屋里只有一张床，晚上怎么睡呢？还记得南宫云以前总是说回家，现在已经回家了，他会碰我么？可是我现在已经……我要怎么和他说呢?

我苦笑，我可以自己不去在意发生在望梅山庄的事情，我自己可以看作是被狗咬了几口，因为我是一个现代的女性，但是南宫云呢？他会怎么想？他还会接受我么？他可是一个真真正正的古代人啊！

这些天来一直忙于赶路，我没有时间也不愿意去想这个问题，而现在，还能不去想么？我坐在床边，心里说不出什么感觉，有丝害怕还有些期待。

“南宫云，我有些事情想和你说。”在思量半天之后，我开口，还是什么都说开的好，哪怕他在意，我也不能瞒他，如果他在意，我会离开他，我是坚强的，我一直是坚强的张静之，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南宫云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

“我想我不能瞒你，如果你不能接受我，就直接的告诉我，我能经受的住。在你被困的这些日子里，望梅山庄里来了个混蛋，他，他……”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每说一句就扯的我心痛，还是痛快的说出来的好，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嘴刚张开，话还没有出口就被一只手捂上，南宫云看着我，淡淡说道：“不用说了，静之。”

我直直的看着南宫云。

“睡觉吧。”南宫云轻轻说，我傻傻的上床，看着南宫云替我把被子盖好，南宫云的脸色很暗，煤油灯发出昏黄的光，照的他的脸有些恍惚。看着他握紧的已经有些发白的指节，我的心沉下去，赶紧向里转过脸去，不敢让他看到我眼中的泪光，他是在意的，我知道，没有男人会不在意的，我不怨他。

南宫云和衣在我身边躺下，没有言语……

早上醒来，身边早已经没有了南宫云的身影，爬起来到外面看看，也没有，不禁苦笑，难道南宫云这么不够意思，听到我已经失身了，连招呼也不打一声就偷偷跑掉了么？

直到中午也没有见南宫云回来，自己啃了点干粮，犹豫是不是要去找他，一想如果他真的是嫌弃了我而走开的话，我找到他又有个屁用，总不能缠着他。是不是该我自己悄悄走掉，毕竟这里是人家的家啊，可是我又能去哪里呢？天大地大，可哪里是我张静之安身的地方？

有些不相信南宫云是这样的人，突然一个念头冲上大脑，他会不会是去刺杀寒荆了？很有可能他一怒之下去帮我报仇去了！这个想法让我出了一身的冷汗，我也想报仇，可是我不愿意以付出南宫云为代价！奕凡只是个王爷就那么难刺杀，更何况是瓦勒国的太子，那可是一国的储君啊！

一个又一个的恐怖想法折磨着我，直到黄昏的时候南宫云提了两个大大的包袱进了院门，看我坐在屋门口，他有些吃惊，随后脸色又硬下来，说道：“不进屋里想在这里冻死么？”

我看着他，艰难的扯扯嘴角笑了笑，却不肯说话，他回来了，他没有把我丢在这里。

南宫云看我傻笑的样子皱了皱眉毛，把包袱丢在一边，走了过来，把我抱了起来，“又把手脚都冻僵了？”他问，走到屋里，看到屋里的连炉火也没有点，脸色有些发黑，把我往床上一丢，自己去点了炉火，一会的功夫，屋里便开始暖了起来。

南宫云从屋外拿了一个包袱进来，往我身边一放，说了一句，“我在外面等你。”然后把我一个人丢在里屋出去了。

我接开包袱，看到里面的东西，怔在了那里，

眼泪在不知不觉中流下，包袱里包了些衣服，还有一个妆匣，把衣服一件件的铺开，我认的小件的是叫什么亵衣和亵裙，还有薄薄厚厚的，大大小小的一堆衣服，短衣、裙子等等，都用金线刺了凤纹，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之处，都是红的，深深浅浅的红，晃的我眼睛发热，眼泪止不住的流。

就算我再白痴我都看出来这是一整套新娘的衣服，我认得里面的霞帔，还有妆匣，看了看里面的东西，除了钗我认识外，大多都叫不上名字来，应该都是新娘的头饰吧。

这个混蛋，今天出去一天就去给我找这个了么？他是要娶我么？心里有了一种叫做幸福的感觉，可是现在却只想哭。

“穿好了出来。”南宫云在外屋说。

“嗯。”我抹了抹泪水连忙答声。

拿起这些衣服，手指止不住的颤抖，这是我的婚礼么？我今天要和南宫云结婚了么？幸福就在面前，让我都有些不敢相信。

慌乱的把自己的衣服脱下，开始给自己穿上嫁衣，好不容易才穿上亵衣和亵裙，下面却不知道要接着穿哪一件了，好像应该从小往大穿吧，可是又不太对劲。平时虽然也穿这个时代的衣服，可是也都是简单的衣裙，而且大多时候都有侍女帮忙，现在这么复杂的嫁衣放在面前，我郁闷的发现自己不会穿了……

这裙子的下摆怎么这么大啊！那件最肥大的大红的宽袖衣应该是最外面的吧，可是这霞帔怎么穿呢？在试验几次后，我心虚的喊外屋的南宫云，“南宫云？”

“嗯？”

“你，你进来一下好么？”我小声的说。

“怎么了？”南宫云有些犹豫。

“我，我穿不上。”

一时间外屋没有声响，片刻后南宫云走了进来，看到我正在与一堆衣服纠缠，愣了愣，然后脸有些红，低头向我走了过来。

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样子，是有些不雅了，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衣衫不整，我期盼的看着南宫云，虽然有些不好意思，连穿个新娘装都要他帮忙，可是心里却很甜蜜，他要帮我穿衣服唉。

南宫云在我身边站住，试着帮我整理那已经被我穿乱套的衣服，忙活了半天后，他的脸色越来越红，然后我听到他低声说道：“我，我也不知道怎么穿。”

我顿时傻在那里，只听得南宫云不好意思的小声说道：“我也没有帮女子穿过衣。”

我傻眼……

第 44 章

在南宫云那双笨手的帮助下，我总算把嫁衣穿上了，虽然有些杂乱，虽然外面还剩了一件不知道要穿在哪里，在想上头饰的时候，我放弃了，第一我的头发还不够长，第二我不会给自己梳那复杂的发髻。

估计南宫云也不会，就他那双大手，还带了茧子，我可不想等他帮我梳完了头，我的三千青丝阵亡一半，但我也知道在古时女子出嫁是要把发盘起的，于是我只拣了只凤钗把头发在后面绾了起来，总算收拾的差不多了。

看着南宫云还是他那一身招牌的黑衣，我问：“你怎么不换呢？”

南宫云不好意思的笑了笑，说道：“光顾了给你找衣服了，我的给忘了。”

看着这精美的嫁衣，一定没有少花钱，我的小气毛病又犯了，不禁有丝肉痛，问道：“我这身衣服花了不少钱吧？”

南宫云摇头，“没有花钱。”

“没有花钱？？”

汗，难不成是南宫云抢来的?

“南边的镇子上只有一家卖这个东西的铺子，我本来想去买的，可是都觉的不好，正好那老板说镇上有家大户要聘女儿，从一个什么织锦坊定了嫁衣，刚拿了回来，我就从去拿了回来。”

难得南宫云一次和我说这么长的话，我消化了半天才明白过来，原来是从人家大户里拿的。啊！！等等，从大户里“拿”的？人家辛苦给自己女儿准备的，难道就这么容易给了南宫云？到底是抢的还是拿的？又或是偷的?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南宫云，南宫云回看着我，我吸一口凉气，“你从人家家里抢来的？”

南宫云皱皱眉头，“本来是想等晚上的，可是怕你着急，我就——”

“别说了，”我慌忙掩上南宫云的嘴，在心里默念，观音菩萨，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的，嘿嘿，南宫云没有告诉我。

唉，连嫁衣都要抢别人的来穿，我怕遭报应的。

“你这么在乎这个仪式么？”我轻声问，有些别扭，怎么感觉好像反了呢，这种话好像一般都是男子说的吧。

南宫云笑笑点头，“娘亲说过，如果真爱一个女子，就要给她名份。”

说完，也没有给我盖盖头，轻轻的拉了我的手出去。

一到外屋，顿时明亮了很多，两只大红的喜烛燃的正旺，桌上已摆上了几个灵牌，随着南宫云跪下，“父母在上，……”

听他说着一些话语，心里思绪如潮。

在那个世界也曾无数次的幻想过自己的婚礼，神圣的教堂，洁白的婚纱，俊逸的新郎，旁边是父母欣慰的笑容和亲朋好友的祝福，从来没有想过会是在这荒山中的小屋，穿着古老的红色嫁衣，和一个身世凄凉的男子……

爸爸妈妈，你们现在还好么？你们知道么？我现在很幸福，也很满足了，在这个陌生的世界，我不在孤单了，有这个男人会陪着我，爱着我，保护着我，你们能看到他么？你们要是看到他也会很高兴的，我相信。

……

南宫云把我拉起，轻声说道：“静之，从今天起，你就是我南宫云的妻子了。”

在他的深深的注视下，我突然觉的很羞赧，竟破天荒的低了头不敢去看他。南宫云轻笑出声，戏谑道：“你在害羞么？”

废话，这还用问么？我横了他一眼，看到他眼底的笑意，脸觉的更加火热起来，南宫云突然把我打横抱起，我差点惊呼出声，对上南宫云越来越深沉的眸子，忙把头埋在他的胸前。

唉！我可真没用，关键时刻怎么能害羞呢！真想大方的调戏一下他，这才能显示出我二十一世纪新女性的风采啊！可是，唉，真的不好意思啊！只好继续把头埋在他怀里装鸵鸟，幸好南宫云的心跳比我慢不了多少，心里多少也有些平衡，这个家伙看来也很紧张嘛！

已经到了床边，南宫云轻轻把我放下，替我拔下凤钗，回身去放床幔，趁着这个机会慌忙向床里面爬去，唉，衣服太笨拙了，刚爬了一步脚踝就被他抓住，扯了回去。

我急忙喊："南宫云，我们先商量商量，啊——"

话语被堵住，炙热的唇盖了过来，吸允啃噬，点燃我的温度，头脑又开始不清楚起来，肢体也渐渐不受控制，在慌乱中，我发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那就是南宫云给我脱衣服绝对比帮我穿衣服熟练多了，片刻间两人已经赤裸相见，南宫云抬高我的下巴，让我和他直视，我看到了他眼里的欲望，还有更多的爱怜，我鼓起勇气，抬头去轻啄他的唇，南宫云发出低沉的呻吟，再次覆盖下来，从额上一路吻下，在我的胸口盘旋，不知该怎么去反应他，只得无力的攀住他的肩膀，任他轻薄，双手抚上我的后背，把我压向他，猛侵入我的体内，让我不禁抽气，他却趁机把舌探入我的口中与我纠缠，一次又一次的侵入，一次比一次更加紧密的结合，让我的意识渐渐涣散，意识残存中最后剩下的一个问题是他为什么脱衣服这么熟练，不行，这个问题我得好好问问他……

＝＝＝＝＝＝＝＝＝＝＝＝＝＝＝＝＝＝＝＝＝＝＝＝＝＝＝＝＝＝＝＝＝＝＝＝

汗……总算写出来了……

好难啊……

第 45 章

冬天已经慢慢过去，虽然老大不情愿的。天气一天天变暖，山中的动物渐渐多了起来，树头林梢也开始绿了，山中的小溪早已经解冻，整天傻呵呵的往下奔，我来这个世界的第一个春天终于到了。

我和南宫云在这个深山中的小院子过的消遥自在，没有压力，不用去学习，不用去准备考试，也不用去考各种资格证，虽然没有电实在是别扭了些，好在我来这个世界时间也不短，早已经习惯了。我真

的不是当女强人的料，因为我发现自己给南宫云做老婆做的相当的成功，而且对每天看似单调的生活乐此不疲。

清晨，南宫云依旧早起出去练剑，我对武功向来不感兴趣，除了沈兆天曾逼着我连过一套剑法外我压根就没有想学过什么功夫，所以我是一定不要起床陪他练剑的。

热乎乎的被窝中，我睡的正好，感觉到脖子里一阵凉飕飕的，不用想也知道是南宫云这厮，每天早上都玩的把戏，从外面带了一身的凉气就过来亲我，我在迷糊中用手把他的头推开，嘴里含含糊糊的嘟噜。

“拜托，换个手段吧，就不能有点新意吗？”

南宫云低声的笑，然后把我从被窝里往外拉，我赶紧把被子裹的更加严实，缩成一团，死活也不肯从被窝里出来，闭着眼睛直喊：“我不起来，就是不起来。死也不起来。”

我就这么死耍赖，南宫云也没招，只得自己去打水擦身，听着他把水弄的哗啦啦直响，我的睡意却也淡了，趴在床上看他在那里擦背，身材好的没法说，肩是肩腰是腰的，性感的翘臀，修长结实的双腿，虽然每天晚上看的都是这副裸体，可是大白天看的感觉就是不一样，而且现在还有一种偷窥美男洗澡的感觉，刺激的我猛咽口水，就差飞流直下三千尺了。

南宫云好像听到我咽口水的声音，回头看我，一脸的笑意，都让我怀疑他是不是觉的前二十年笑的太少了，现在都要补回来啊。

看他回头，我慌忙摆出一副风情万种的模样，半眯着眼——主要是因为还没有睡醒睁不开，用手撑着头，侧身躺在床上，另一只手还把被子往下拉了拉，刚好半露酥胸，然后努力的吸气，把胯部太高一些，让曲线看起来更加明显，唉，煞风景的是现在盖的还是厚厚的被子，白努力半天，根本出不了盖着薄纱的感觉。

看南宫云站那没有什么反映，我放弃大早起的就勾引他，长出一口气，刚才差点没有把我憋死，哼一声，然后转过身去把自己抱成一团继续睡我的回笼觉，身后已经一阵凉气袭来，南宫云竟然裸着身子钻到被窝里来，身上还带着冰凉的水珠，激的我抖成一团，猛往被窝深处钻，可是却怎么也躲不开南宫云的魔爪……

等我从南宫云的魔爪下逃脱出来，肚子早就饿的咕咕叫了，起身去找我那可怜的衣服，南宫云却环了我的腰不肯撒手。

“大哥，你放手吧，你要把为妻我饿死了！”

南宫云嗓音沙哑，眼角含笑，懒懒的在我耳边说道：“怎么，还没有吃饱么？”

语气淫荡的让我不禁打了个冷战，天啊，这还是那个纯洁的小刺客么？这还是我说句“我喜欢你”就脸红脖子粗的南宫云么？天啊，难道是我的错么？是我把他带坏了么？

我一副看怪物的表情直视着南宫云，故意问道：“南宫云，你是南宫云唉，你是我酷酷的南宫云啊？你床上和床下的表现能不能别差那么多呢？你这样很刺激唉！”

“刺激？”南宫云眯着眼睛，脸庞又向我湊近，我慌忙后退到安全距离，说道：“大哥，你下了床是木头，上了床就——”

“就怎么样？”南宫云也有些好奇，不自觉中松了扣住我的手臂。

“嗯——嗯——，你自己都不知道么？”我先不动声色的穿起自己的衣服，“你上了床就像——”，然后又了无痕迹的下床，在撤退到安全距离后，我冲南宫云奸诈的一笑，“像荡夫！”

南宫云缓缓的瞪大眼睛，然后……

没给他然后的机会，姑奶奶就跑出去了，食色性也，食可是摆在第一位的，我不介意和南宫云腻在床上，那也不能不管自己的肚子啊！

在厨房里哼着小曲忙活着，自有乐趣。

没有想到我还很有做饭的天分，自从南宫云在山下的小镇上把我要的各种物品都搬上来以后，我就没有让南宫云的胃遭过屈，变着花样给他做了，吃的他的体重直线上升，南宫云显然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白天就玩了命的练剑，晚上也精神抖擞的折腾我，害的我一到晚上看到南宫云眼睛就吓的只哆嗦，那哪是人的眼睛啊，分明是狼的眼睛，都是绿的。

这这个家伙不会是压抑太久了的性欲狂吧？后来才知道是我的问题，谁让我没事让他吃的那么好！真是吃饱了撑的！

但是总的来说小日子在我的领导下还是过的很甜蜜。

南宫云又突然的出现在我的身后，双手环了我的腰，“静之，唱个曲吧。”

“嗯？”我回头斜眼他，挑挑嘴角，“大爷，您光听曲也不打个赏，不觉的有点不好意思么？”

南宫云怀笑，我真真真的怀疑我以前是不是被南宫云骗了，我上看下看、左看右看，转着圈的看都觉的这个南宫云可一点也不像我刚认识的时候的南宫云了！他以前可从来没有这么坏笑过！让我心惊胆战！

不知道他又想什么，算了，还是少得罪他的好，谁让咱一到了晚上就是弱势呢！

“不知道大爷想听什么曲啊？”

手里的活也不停下，我还打算中午烙馅饼吃呢，反正在山上吃肉都不用买的，有南宫云在，那后山整个我们家的养殖场！

“你们家乡的小曲就好。”南宫云倒也不挑剔。

这段时间给他唱了不少的歌了，大都挑的柔情的歌，多亏了咱们以前曾好歹做过麦霸，肚子里藏了不少货，心里有个坏念头，要不让南宫云听听咱们的摇滚？不知道他能接受不！

算了，还是别唱了，省的吓倒他，我又摇了摇头。

南宫云看我又摇头，手上使了劲，害的我赶紧求饶，这个家伙，心眼小的很！

“南宫云啊，我叫你唱情歌吧！”我奸笑，想象南宫云唱歌会是什么样子。

……

春意更浓了，总是在那个小院子里憋着，除了觉的天气渐渐暖了起来，倒也没有别的，那天南宫云拉了我出门，我才发现春天真的是到了，树木早已经换上了绿衫，山坡上尽是绵绵的青草和星星散散的不知名的小野花，淡淡的青草香和花香借了轻风过来，让人舒适的想大叫了。

南宫云看我兴高采烈的样子，得意的笑，然后告诉我要带我去个地方，我巴巴的要跟他去的时候，他又神秘兮兮的说要等晚上才能带我去。

我瞪他，撇嘴，才不要满足他变态的得意感，偏偏不问他，爱去不去，姑奶奶还懒的去呢。

说是不好奇，可是心里还是一只的嘀咕，南宫云都这么保密的地方，到底是什么地方呢？好不容易等到了晚上，胡乱吃了晚饭，催着南宫云赶紧带我去，南宫云也不着急，慢吞吞的拿了琴，还不忘他那永不离身的剑，这才出门。

说道琴，这里不得不说一下，到了这里后我才发现，南宫云这家伙，他，他，他竟然还会抚琴！！！这也太打击我了！！因为我都不会啊！他一个刺客啊！他竟然还会抚琴，而且还真像那么回事！后来想了想，人家的出身好歹也一官宦世家，而且家里败落的时候他也十三四了，会点风雅的好像也没有什么，心里也就平衡多了。

南宫云拉了我出门往后山走去，月色很好，所以山路并不难走，而且走在这春意盎然的山中倒是别有一番风味，往山上走了一段，小路渐渐隐没，我好像还没有来过这个地方，有些好奇，南宫云到底要带我去哪里？

又行一会，南宫云轻声说道："闭上眼，我牵你走。"

"不干！"我摇头，我这人天生胆小，闭着眼走路实在是太闹心了，因为你总是害怕前面突然出现一个沟啊，要不就有个石头啊，我可不想这么闹心。

南宫云无奈，把怀里的琴往我手里一塞，哎？你看看，他这个人多么小气啊，一个大男人带个琴还好意思让我拿！你干什么去啊？还没等我张嘴怒斥他，他手一抄已经抱起，然后无奈的说道："现在闭眼可以了吧？"

我得意的笑，然后乖乖的闭眼，别说闭眼，让我睡觉我都不怕。

在南宫云怀里憋了一会，只觉的花香越来越浓，仿佛到了花园一般，几次都忍不住睁眼，生生的压了下去，好不容易才听到南宫云低声说："睁开吧。"

我睁眼，不敢相信自己看到的。

面前一个缓坡，竟开满了花，不知名的花，各种各样的花，高高低低，团团簇簇，微风吹过，翻起阵阵波浪，带来阵阵浓郁的香气，

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美的地方，这简直就是一片花海，在月光的抚摸下，美的让人迷醉，美的让人忘却凡间一切俗事。

南宫云轻轻把我放下，静静的看着我，然后拉了我的手慢慢向山坡上走去，我每一步都走的格外的小心，生怕自己不小心就会踩到几朵小花。

南宫云看我小心的样子，淡淡的笑，然后盘腿坐下，把琴放在膝头，抬头说道："这个地方唱歌好不好？"

我傻傻的点头，山中静静的，只有南宫云轻柔的声音，我不敢大声说话，生怕自己的声音惊吓了山中的精灵。

"唱你教我的那首好么？"南宫云问。

我又傻傻的点头。这就是南宫云以前和我说的后山上也有很多好玩的地方么？还记得他曾在冰梅树下让我和他一起回家，他说，后山上也有很多好看的花，有可爱的地方。

我低头冲南宫云笑笑，心里充满了甜蜜，闭上眼睛去体会风中的信息，幸福的信息。

南宫云的琴声在耳边响起，我开口轻轻吟唱。

"春风吹呀吹吹入我心扉，想念你的心呼呼跳不能入睡。

为何你呀你不懂落花的有意，只能望着窗外的明月。"

南宫云浅笑着看我，接口唱道：

"月儿高高挂弯弯的像你的眉，想念你的心只许前进不许退，

我说你呀你可知流水非无情，载你飘向天上的宫阙。"

从来没有想过南宫云的嗓音会如此的动听，南宫云，这种感觉就是叫做幸福么？嘴角眼梢都藏不住的笑意么？

"就在这花好月圆夜两心相爱心相悦，在这花好月圆夜有情人儿成双对。

我说你呀你这世上还有谁，能与你鸳鸯戏水比翼双双飞"

……

与南宫云痴痴望着彼此，良久两人都没有开口，只静静的看着对方，眼神中已诉说了一切，一切的爱怜，一切的誓言，世界万物都已经消失，只剩下彼此。

幸福竟然如此简单。

直到远处传来几声轻轻的抚掌声，才惊醒了两人，我一惊，深更半夜的，在这深山老林中，怎么还会有人?

南宫云挺直了脊背，脸上不动声色，手却已经抚在了腰间的剑柄上……

第 46 章

“好景，好琴，好歌声，两位好雅兴。”

清丽的声音传来，一女子笑吟吟的从山坡下缓缓而上，后面几步处还跟了一个青年男子，两人均是一身白衣，月色之下，衣衫随风舞动，犹如仙人，我不由的在心中暗叫一声妙，虽还没看清两人的模样，可是就这气质风度已显示出两人并非俗人。

女子渐渐走近，身材苗条，容貌甚美，月光之下更显的眉目如画，却似曾相识。

我正在想从哪里见过此人，南宫云已抱了琴站起，轻轻把我掩在身侧。

“花念奴！”我低呼出声，这女子分明是在客栈里诱惑南宫云的花念奴！

听到我的低呼，那女子也明显一怔，停了脚步，表情冷了下来，问道：“你认识花念奴？她现在在哪里？”

她这一问，我有些怔，难道她不是花念奴么？怎么会如此问？我看看南宫云，南宫云抿了嘴，冷冷的注视着前面的两人。我又扭头看向这个女子，细看之下，又觉的她和花念奴有些不同，虽然五官一样，可是气质却有天地之别，如果说花念奴柔媚似妖，面前这个女子却清丽如兰。

那女子看我们久久没有回答，有丝不耐烦，柳眉竖起，杏眼圆瞪，就要从腰间抽出佩剑，她身侧的男子慌忙按了她的手，“文馨，切莫发火，慢慢说话。”

那女子更怒，甩开男子的手，怒道：“肖卓羽，你少拿你的赃手碰我！”

肖卓羽有丝尴尬，俊脸泛红，无奈的冲我们笑笑。

这个文馨脾气可真是不怎么好，我暗自摇头，不过也看出她不是花念奴，看样子好像她还不怎么喜欢花念奴，这就好办了。

看看旁边冷冷的南宫云，他向来是用剑说话的，不屑于解释什么，我可不想让他们在这么个美妙的地方打起来，看来也只有我出马了。

我先温和的笑笑，然后说道："姑娘，我们不认识花念奴，只是以前曾见过一面而已，现在也不知道她在哪里。"

文馨半信半疑，还想再问，肖卓羽又想去拉她，可手伸到一半又好像记起刚才文馨说过不让他碰她，又忙收了回去，表情甚是尴尬。

我暗乐，他们看起来分明是一对情侣，不知为什么闹了别扭。

"你们大半夜的怎么会在这山中呢？"文馨问，语气却缓和了下来。

唉，这个女孩子，他们自己都大半夜的在这荒山之中，却来问我们，看来也没有什么心机，我对文馨的感觉顿时好了不少，轻笑说道："你们又为什么大半夜的来到这荒山之中呢？"

文馨被我问的一愣，肖卓羽却一反刚才被文馨骂的狼狈样子，笑着说道："既然大家相遇在这荒山之中，即是有缘，又何必问缘自何来呢？"

文馨瞪了肖卓羽一眼，冷声说道："我看你和谁都有缘，何必又要非跟着我！"

肖卓羽又哑了下去，干笑两声。

文馨转过头看，看了看我和南宫云，问道："你们是住在这山中的么？刚才唱的什么曲子？可真是好听。"

我刚想回答，南宫云却拉了我的手，淡淡说道："我们只是从此路过，曲子也只是家乡寻常的小调而已。"

文馨哦了一声，又问道："那曲子的名字是什么呢？"

"花好月圆夜，"我轻声回答。

"真的好听，"文馨由衷的说道。

肖卓羽轻声笑笑，又换去文馨一记白眼，忙清清嗓子，问道："不知两位可否再唱一遍，教与在下。"

我冲他乐乐，倒是不介意再唱一遍，看着他们闹别扭的小儿女态，心头冒出个主意，笑着说道："可以，不过这个曲子要男女一起合唱才好，你一个人要怎么学呢？"

说完我笑着看向文馨，肖卓羽也看向文馨。

文馨赶紧说道："我才不要和他一起唱！"

"姑娘刚才不是还在说此曲好听么？"我乐。

文馨说："是好听，可是，可是我才不要和他一起唱！"脸上已染上了一片红晕。然后又冲着肖卓羽喊道："你去和你的天下第一舞姬去唱，找我干吗！"

我强忍了笑，这个傻丫头，醋味都浓成这样了，还在硬嘴，不过她刚才说的什么？天下第一舞姬？我心中一动，问道："天下第一舞姬是谁啊？"

文馨冷哼一声，指着肖卓羽说道：“这个得问问他了。”

肖卓羽更加尴尬，干笑着不敢回话。

文馨看着肖卓羽，冷笑了几声，这才对我说道：“这个天下第一舞姬是自称歌舞天下第一的唐萱儿，她现在被京城中的浪荡子们封为‘歌舞双绝’，可是我觉的她的歌比起你的来简直不能入耳。”

唐萱儿！果真是她！能把名头弄的这么响的恐怕也只有她了。我笑，她的舞还不错，可是要说歌也绝，我真的无言了。不过也好，总算让我有了她的消息，听起来她混的还蛮不错的，心里有丝欣慰。

“两位，我们还要赶路，失陪了。”一直在旁没有开口的南宫云突然开口，拉着我便往山坡下走去。

“哎——”文馨还要留我们，肖卓羽却已经拉住了她，摇头示意她不要。

我回身随着南宫云走去，又听见身后文馨在吼肖卓羽，“放手，别碰我……”

我摇头笑笑，真是奇怪的一对，女的脾气火爆，男的反而温文尔雅。抬头看看南宫云，南宫云低头看了我一眼，神色已经有些缓和，也冲我笑了笑，可能也是觉的身后的一对男女有意思吧。

我知道南宫云为什么要这么着急的拉我走，而且还不时的注意身后是否跟了人。我就是有些太容易相信人了。

看我走的有些辛苦，南宫云又把我抱起，而且没有直接回家，在山中转了个圈子这才回家。

回到家中，看到南宫云谨慎的样子，我心里也有些后怕，怎么就傻傻的和人去搭话，万一他们是来抓我们的呢？我怎么又忘了梅逊雪的教训呢。不过所幸的是那对男女并没有跟来，看来的确是从这里路过，不是为了我们而来的。

日子一天天过去，平淡但却幸福。

春天早已过去，北方的夏天也很短暂，漫长的冬季又要来临了。我和南宫云离开了山上的小院，搬到了周国北方的一个大城——宛城。

不是我厌烦了山中的生活，是因为我怀孕了，在知道自己怀孕的消息后，还没有喜悦几天我就开始害怕，在这个世界，没有医院，不

能剖腹产，怀孕一下子让我紧张了起来，万一难产怎么办?

指望不上南宫云，因为他比我还要紧张，他惊喜的发现我怀孕后，在院子里大叫着上窜下跳一会后，就恨不得把我的肚子用铁皮围起来，光怕碰着一点，我看看我还扁平的肚子，然后再看看眼巴巴瞅着我肚子的南宫云，欲哭无泪。

所以为了我八个月后的生产，我们几乎立刻决定得搬家，在周国和瓦勒国选择了半天，我们觉的还是周国还安全些，主要是我觉的寒荆实在是比周奕凡变态的多，所以我们选择了周国北方繁华的城市——宛城，不是没有想过要去一个小些的城镇，可是我觉的越是危险的地方越是安全，越是繁华的地方人口越多，人们也就越注意不到我们，大隐隐于市么！如果不是周国的京都离我们太远，我都想去那投奔唐萱儿去了。

南宫云在宛城买下了一个小院子，于是这里就成了我们的新家。为了更方便的照顾我，也为了我们自己少出门，南宫云还找了仆人，唉，做有钱人就是好啊！

在找仆人这件事上我没少累心。得找手脚麻利的吧，得找老实可靠的吧，得找干净利索的吧，而且关键是还不能找年轻貌美的！嘿嘿，不是我对南宫云没有信心，可现实生活中小保姆破坏家庭的案例实在是太多了，我干吗不小心点呢。

于是就找到了丁嫂，丁嫂四十来岁，没了丈夫，干净利索，手脚麻利，可以帮我们收拾家务和做饭，还有丁嫂的小女儿锁香，十二三岁，也聪明伶俐的，可以帮我跑跑腿什么的，总的来说两个人都让我很满意。

我和南宫云都很少出门，有什么事情也是吩咐了丁嫂去办，还是小心点的好，不然落谁手里估计都好不了。

怀孕倒是一路顺利，到了第二年的初夏，我的肚子已经像个西瓜一样了，南宫云更是要寸步不离，恨不得哪去都抱着我，不让我的脚沾地，看的丁嫂和锁香都暗自笑我们不知多少次，丁嫂一个劲的说南宫云疼我，从来还没有见过这么宠妻子的丈夫，又说她生了五个孩子了，她的死鬼丈夫也没有这么对待过她。

丁嫂是过来人，说现在我才更应该多走动一下，这样生起来才容易，如果总是不动生产反而会更难，南宫云在听到丁嫂的教导之后，

利马换了一副嘴脸，每天都带着我在院子里或者附近溜达，我犯懒不想去的时候，南宫云也连哄带骗的逼我去，让我联想到了原来我们家楼下的老太太每天溜狗的情景，不爽。

肚子越来越大，我也有些焦躁，生怕肚皮会被撑破，唉，妊娠纹都出来了，这下毁了，不知道以后还能消失么，一想到女人生完孩子后身材就全毁了，看到我的肚子我就不爽，然后疯狂的想家，想老爸老妈，想现代社会的一切，然后就欺负南宫云。

南宫云脾气却好的出奇，即便是我无理取闹他也不和我计较，总是轻声慢语的哄我，实在被我气极了就顶多不说话的出去，一会后又能笑嘻嘻的回来哄我，我有些纳闷南宫云这一会的功夫去哪里了，怎么就能黑着脸出门笑嘻嘻的回来呢。

直到有一天锁香跑过来告诉我院子后面一棵百年老树今天突然死了，树身上惨不忍睹，好像被人打的一样，而且更奇怪的是，人们本来想把树锯倒的，可是还没等锯树就被风刮倒了，一看树干都酥了一般，我才有些明白，然后赶紧收敛自己的脾气，再也不敢无故折磨南宫云。

肚子还是一天比一大，据稳婆的话，我好像还有不到一个月就要生了，这天南宫云依旧扶了我在外散步，溜达了一会，南宫云的脸色凝重下来，刚扶我转进一个小巷子，他把我扶在一边，自己藏在了拐弯处，悄悄的拔出了剑。

我紧张的屏住呼吸，就听到一阵脚步声，一个翠衫女子拐了进来，差点就撞到南宫云的剑尖上，那女子惊呼一声，急忙飘身闪开，身后随后赶来的男子用扇子架开南宫云的剑，瞬间两人已经交上了手。

那女子惊呼，“别动手。”

第 47 章

我一看，竟然是那夜在山中遇到的文馨，那边南宫云在片刻已经刺出五六剑，肖卓羽只守不肯攻，被南宫云迫的有些忙乱，险象环生，急得文馨在边上直跺脚。

我连忙也喊南宫云停手，南宫云也看出他们两人并无恶意，停了下来，挺直脊背看着两人，轻皱眉头

肖卓羽头上已经冒汗，解释道：“两位误会了，我们没有恶意，只是远处看到像你们，又不敢冒失相认，所以就跟了过来。”

我们还没有答话，文馨过来牵了我的手，欢快的说道：“没有想到还真是你们，原来你们住在这里啊，那夜遇到你们，他还说你们一定是住在山中，不想让别人知道了住所才说是路过的……”

肖卓羽连忙干咳两声，文馨白了他一眼，然后看了看我隆起的肚子，惊奇的问道：“姐姐，你要生娃娃了么？”

看着文馨爽直的样子，我心里有些欢喜，对她笑着点了点头。

文馨一副好奇的模样，伸出手来想要摸摸我的肚子，又觉的不好，不好意思的冲我笑笑，把手了收了回去，“姐姐你们住在哪里？我可以去找你么？”

我迟疑了一下，不知该怎么回答这个女孩子，肖卓羽看了出来，连忙说道：“文馨，你别问了，我们得回去了。”

文馨看了肖卓羽一眼，又直直的看向我，带着丝疑惑，黑白分明的眸子里清澈见底。

我说道：“实不相瞒，我们夫妻的确在躲避仇家，所以——”。

“哦，这样啊，”文馨神色有些黯淡，随即语气又激昂起来，“你们的仇家是谁？不用怕，我们可以帮你们的。”

看着面前这个仗义的女孩子，我有些哭笑不得，她也不过是第二次见到我们，就好像认定了我们是好人一般，“谢谢你，”我真诚的说道，“不过我们的仇家太过厉害了，说了对你们无益。”

“哼！不用怕，在厉害也没有关系，我可以去求我师父帮你们的。他老人家——”

巷子口突然传来“啧！啧！”两声，一个灰衫少年怀抱一把弯刀，倚墙而立，看样子也不过二十来岁，略低着头，也没有看向我们这里，嘴角挂了丝若有若无的笑容，讥讽道“好大的口气！我还以为文大小姐有多大的本事要去帮人，原来也不过是回去求师父。不过也算有所进步，不会什么事情都要回家找娘亲了。”

文馨的脸一下子涨的通红，强忍了脾气道：“姓雷的，你有完没完，你别以为我不会杀你！”

少年抬头冲文馨邪气的笑笑，说道：“文大小姐当然杀了了姓雷的，我可怕的很呢！”

嗯，气质够酷，够邪，够帅！我暗自评价，呵呵，这要放在二十一世纪绝对一少女杀手。

听到那少年的话，文馨原本就火爆的脾气已经快忍到了极限，一张俏脸已经气的发青，肖卓羽轻轻拉了文馨的手，轻叹一口气，说道：“雷兄，不知跟着我们有什么事情？”

“哎哟！这还用问么？当然是看看文大小姐怎么行侠仗义了啊。”少年故意作出夸张的表情，文馨把手伸向自己腰间，想要拔剑，却发现自己今天没有带着佩剑，更是生气，看向肖卓羽，他也只是拿了一把折扇，然后怒瞪了肖卓羽一眼，又狠狠的看向那雷姓少年，怒道：“早知道你是这种人，我还不如拿了药丸去喂狗！给你吃了真是糟蹋了。”

少年冷笑一声，说道：“文大小姐是不是觉的雷鸿还应该感谢您救了我一命呢？”

少年咄咄逼人的语气让肖卓羽也有丝愠怒，冷声“雷兄，男子汉大丈夫，是否胸襟应该宽阔一些？文馨已经道歉了，你还想怎样？”

原来这少年叫雷鸿，不知道他们之间到底有什么过节，把我和南宫云都看的有些糊涂，南宫云向来是缺少好奇心的人，过来扶了我，在我耳边轻声说道：“累了么？我们回去。”

我点头，可是却不愿移动脚步，想看看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

雷鸿听到肖卓羽的话，脸上已有了怒意，我正想他会不会发火，他却乐了，笑嘻嘻的说道：“我没想怎样，只是刚才无意中听说文府的人正在找他们的大小姐，说什么他们小姐不想做女红，又跳窗跑去舞枪弄剑了，气的文老爷——”

话还没说完，一个家丁模样的人从巷口匆匆忙忙跑了过来，看到文馨一脸的喜色，气喘吁吁的喊道：“大……大小姐，总算找到您了！老爷发火了，夫人让您赶快回去呢。”说完才看到旁边的肖卓羽，冲他行了个礼，“肖少爷。”

呵，刚说到这，没想到就来了，我看看文馨，她的脸色已经不红了，都气的转白了。

雷鸿挑挑眉，一副看好戏的模样，文馨冷哼一声，怒冲冲的转身便走，刚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转身走回来，坏了，难不成要和雷鸿打起来?

没想到她却走到我身边，说道："你们有什么困难的话就去找我好了，城南的文府，很好找的。"说完又狠狠瞪了雷鸿一眼，转身疾步走去，肖卓羽冲我们温和的笑笑，也紧跟在她身后而去。

小巷中就剩下我和南宫云还有雷鸿三人，南宫云扶了我慢慢的往回走，我回头看了一眼，雷鸿还倚在那里冷冷的看着我们。

雷鸿的目光让我心里隐隐有丝不安，这个少年，为什么看我的眼色好似认识我一般?

回到家中，长松了一口气，看南宫云，他的脸色也有些缓和，"静之，以后还是尽量不要出门了，有什么事情让丁嫂去办好了。"

我点头，不敢想如果刚才遇到的不是文馨和肖卓羽而是寒荆或者周奕凡他们的人，我们会怎样，我现在这个样子，连跑都跑不动，南宫云更不会丢下我一个，岂不是一点生路都没有了。

第二天睡过午觉，腰部越发酸痛，唉，怀孕真不是人干的事情，连睡觉都让我感觉累的不行，南宫云看我醒来难受的样子，心疼的看着我，想说什么，张了张嘴却没有说。

我轻轻拍了拍南宫云的面颊，笑道："所有的女人生孩子都一个样，不用这样看我，我没事，只要你记得我带球跑了十个月，下面十个月是你的了就好了。"

南宫云在我脸上吻了一下，眼底的柔情可以融化一切。

"静之，我从来没有想过我还会有一个家，有你，有孩子，现在幸福的都让我害怕。"南宫云低喃。

"好了，别跟我煽情了，你刚才是不是一直都没有睡？"我问。

南宫云点头。

"从现在起你每天都要好好的休息，我还指望以后你熬夜给我带孩子呢！得先养足精神，我自己去院子里溜达溜达，你老实的睡觉。"

我起身下床，南宫云又想跟了过来，被我瞪了回去，他笑笑，躺回床上。

天气挺好，锁香正在院子里洗着衣服，看到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替我洗衣服，我心里有丝罪恶感，这不雇佣童工么！锁香看到我出来，慌忙在衣服上擦了擦手，过来扶我。

“锁香，累不累？”看到她一头的汗，我问。

锁香摇了摇头，“不累！又没有干什么活。”

看着她红扑扑的脸蛋，我笑，还没有干什么活，都出了一脑门子的汗了，拿出手绢给她擦擦，说道：“以后这样的活你不用做，只要跑跑腿就好了，有什么活就找南宫云好了，让他帮你做。”

“找公子帮我做？！”锁香一脸的惊讶，她的意识里主子是不能做粗活的吧，更何况是男主子。我笑笑，这个时代的女孩子，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恐怕一时无法理解男女平等。

“嗯，”我点头，“以后我身体好了以后我也会做的，你还是个孩子，等你长大了，我自然会让你帮我做活的。”

锁香小脸上满是迷惑和不解，痴痴的看着我。

门口传来拍门声，“哎呀，是娘亲回来了，她回来看到我衣服没有洗完又会骂我的。”锁香向我吐吐舌头，皱了个小脸，急忙跑去开门。

可爱的小姑娘，我笑。

“啊？您，您找谁？”锁香在门口问。

我有些惊奇，不是丁嫂？还会有什么人来敲我们的门呢。

“我找你们家夫人。”门口传来文馨轻快的声音，她正伸着头往院子里巴望，看到我，她脸上绽开一个欢愉的笑容，绕过锁香向我走来。

我看看她身后，没有看到肖卓羽，文馨笑笑，“肖卓羽没有跟来，他不让我来打扰你们的，嘿嘿，我是偷着来的。”

她怎么知道我们住在这里？我心里有些惊讶。

文馨好似看出了我的疑问，“我知道你们大概住在这附近，所以就过来找找，没有想到还真找到你们了。”

我笑笑，“你找我们有什么事情么？”

“我……没有什么事情，就是觉的看到你很亲切，你有些像我以前认识的一个姐姐……是不是我给你们添麻烦了？”文馨有些紧张的看着

我。

我笑着摇摇头，文馨暗松一口气，说道：“肖卓羽那个家伙总是说你们不愿意让别人打扰，可是我就是很想和你们做朋友……所以——”文馨有些忸怩，低了头用手轻轻捏着自己的衣角，一点也不像她火爆的脾气。

对于这么一个可爱的女孩子，我能拒绝她的友情么？我拉了文馨的手，说道：“你也可以叫我姐姐啊。”

文馨闻言眼中掩饰不住惊喜，双手拉了我的手，“姐姐，你不觉的我粗鲁，脾气暴躁么？他们说我总是会惹祸，一点也不懂的替别人想。”

呵呵，我比她也没少惹过祸啊，而且脾气也好不到哪里去啊。我笑着看着文馨，“你说呢？”我说。

文馨笑了，问道：“姐姐，我叫文馨，你早就知道了吧？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南静”，还是有些戒备，没有敢说出自己的名字，还是什么都小心些好，不过又觉的有些对不起文馨，以后她要是知道我骗她，会不会生气？

文馨看向我身后，我顺着她的目光扭头看去，南宫云站在后面，静静的看着我们，心里有些不安，唉，他一定又会说我没脑子了，一点也不懂的防备别人，可是我真的很想有个朋友，虽然有南宫云的爱包围着我，可我在这个世界几乎没有一个朋友，一个一起过来的唐萱儿还是曾经的情敌，勉强算个朋友，现在也离我十万八千里，现在文馨把她友情奉献在我的面前，我真的动心了，女人不光需要爱情的，友情对于她们来说也很重要。

我心虚的看着南宫云，等着他黑下脸来，没有想到他却冲我笑了笑，对文馨说道：“我叫张云，省的你问了。”

文馨的脸红了一下，我拉了她的手在院子里坐下，冲着南宫云喊道：“去，帮锁香洗衣去，我们女人之间还要说悄悄话，你不能听的。”

南宫云愣愣，脸上一红，一时不知道怎么才好。

“哎呀，不用公子去洗的，我去好了。”锁香赶紧说道，端起洗衣盆就往屋后跑去。

南宫云冲我咧嘴笑笑，自己回屋里去了。

文馨自从我答应做她的姐姐后，总是爱往我这里跑，开始是一个人，后来连肖卓羽也跟来了，估计是肖卓羽不放心她一个人吧，不过这样也挺好，我和文馨聊些婆婆妈妈的小事情的时候，南宫云和肖卓羽就会嘲笑我们一番，然后两个人去谈论剑法啊，武功什么的，但从来没有动手切磋过，我想起南宫云曾经说过，他从来不为了比试和人动手，他动手都是为了生死，每当想到这个的时候，我的心还是会疼。

文馨性子很活泼，是个直肠子，向来是有什么说什么，肖卓羽却要沉稳的多，虽然话不多，可是却看出来他心思缜密，有他这样的一个人守着文馨倒是合适，不由的让我感叹月老儿的有趣，总是让两个互补的人凑在一起，如果要是让文馨也配一个有勇无谋的人，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南姐姐，你没有在听我说话，你笑什么啊？”文馨有丝不高兴，嘟着小嘴，说道。

我连忙说：“听！听！在听呢。”

文馨说：“那我刚才在说什么？”

嗯？她刚才说了什么？好像今天她来了以后一直在和我抱怨她们家管她多么严，可是刚才说到哪里了呢?

文馨看我答不上来，气乎乎的看着我。

“哎哟！”我低声惊呼了一声，肚子里的小家伙使劲踹了我一脚。

文馨听到我惊呼，看到我捂着肚子，连忙问我：“怎么了？南姐姐。”

我苦笑了一下，指着肚子说道：“你别生气了，他替你报仇了，他刚才狠狠踢了我一脚。”

文馨一听顿时乐了，轻轻摸摸我的肚子，笑嘻嘻的说道：“乖侄儿，替小姨出气了，以后小姨一定疼你，你赶紧出来吧，让小姨看看你长什么样子。长的像娘亲才好，别像你爹爹，你看看你爹爹那冰块脸，你要是像他以后会娶不到媳妇的！”

“胡说！”我笑着把文馨的手拍开。

“南姐姐，以后几天我不能常来了。”

“怎么了？”我问，我挺喜欢文馨每天都过来陪我聊天的。

“唉，”文馨有些愁眉苦脸，叹了口气说道：“我爹管我管的紧，我每天都偷跑出来，爹的那些姨娘们就去向爹告状，害的娘亲替我挨骂。”

这几天从文馨那里大概知道了她们家的情况，文家是宛城的大户，家里有不少的产业，父亲文正浩更是一个典型的封建式大家长，娶了几房的姨太太，而文馨母亲是个脾气软弱的主，又只生了文馨一个女儿，所以任凭那些姨太太们爬到头上作威作福，就因为这样文馨的脾气才会像个男孩子，总是想去保护母亲。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文老爷那么封建的人怎么会同意自己的长女去学武，这个问题，文馨说她都搞不懂。

“不过过几天就没事了，我师兄要来了，我让他帮我求爹爹别让我学女红了，我爹很听他的话的。”文馨又乐观起来，看着她，我不禁笑了笑，这么个简单的女孩子，有良好的家世，纵容她的爹娘，厉害的师父，宠她的肖卓羽，上天真的太厚待她了，她有资本让自己去简单的对待这个社会啊。

这两天文馨果然没有了动静，看来一定是被文老爷关在家里学女红了吧，我问南宫云，我一点都不会女红，照这个社会的标准我这样的女子是要嫁不出去的，娶我后悔不?

南宫云都没有搭理我这个茬，吩咐丁嫂给我煮粥去了，肚子这么大了，吃点东西就饱，一会的功夫就饿，唉，真是麻烦！

南宫云刚把粥给我端了过来，就听见院子外面文馨底气充沛的声音，“南姐姐，我来了，你娃娃生了没有？”

文馨已经进了院子，“我带我师兄来看你了，南姐姐，你方便出来么？”

南宫云皱皱眉头，我苦笑了一下，这么个丫头，我现在都这样子了，怎么方便去见一个陌生男人呢，她还真的是没有脑子。

“你坐着，我出去好了，”南宫云低声说，起身出去了。

“师兄，你看看，我没有骗你的，南姐姐长的真的好像竹青姐姐的。”文馨清脆的声音传来，一下子把我击倒在椅子上，双手紧紧握住，指节已经捏的发白。

南宫云的背影在门外挺的笔直，如同一座塑像。

==========

俺如果说在后面人物们才会慢慢的正式出场，会不会被抽飞？……

嘿嘿……

不过要考试了，更新会慢，只能等周末才能更新两章……

不好意思……

第 48 章

南宫云的背影在门外挺的笔直，如同一座塑像。

该来的还是来了，我撑着腰缓缓站起，慢慢的向门口走去，真的体会到了什么叫双腿灌满了铅，每一步都迈的吃力，扶住门框，脚却再也迈不起了，肚子里传来一阵剧痛，一股热流顺着腿流下，我闷吭一声，瘫坐在地上。

南宫云听到我的声音从外面冲了进来，看到我的样子，慌忙把我抱起放到床上，又一个人影从外面卷了进来，站在床边，看着我的肚子，脸色苍白的吓人。

沈兆天！我心里闪过一丝安心，起码他不会杀了我们。

文馨惊惶失措的跟着跑了进来，看着我们搞不清状况。

肚子越来越痛，头上的汗噌的一下都冒出来了。

“静之，静之，你怎么了？”南宫云嘶声道，丁嫂和锁香也听到动静从后屋跑了过来，丁嫂过来看了看我，急忙说道：“要生了，锁香你赶紧去找刘稳婆，文小姐，你赶紧去后面厨房烧过热水。”

锁香应声往外跑去，文馨傻傻的呆在那里，乱了手脚。

“去烧水。”沈兆天冲着文馨吼道，文馨连忙应了一声，慌忙去了。

丁嫂往外赶南宫云和沈兆天，“公子，你们出去，你们不能呆在这里。”

南宫云闪开丁嫂，不肯出去，“南宫云——”我低喊，伸手去抓他的手，别走，留在我身边。

南宫云赶紧让我握住手，在床边坐下来，焦急的看着我，肚子越来越痛，我开始哭喊出声，“痛，痛，南宫云。”

……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神志时清时昏，这种痛苦才是真的要把人撕裂，开始还拽着南宫云哭喊，到最后哭几乎也没有了力气，只麻木的听从稳婆的话，一次有一次的深吸气，一次又一次的用力。

屋里的人影越来越模糊，声音越来越小，南宫云的脸离我渐渐远去，伸了手却怎么也触摸不到……

在把最后一丝力气用完之后，耳边传来稳婆的惊喜声，婴儿的啼哭声，心一松，身体往迷雾中坠去……

再醒来，天色已经全黑，屋里静静的，南宫云依旧坐在床边，看到我醒来，松心的笑笑，掩不住脸上的倦容。

我抚上他的脸颊，滑过眉眼，感到他真实的存在。

南宫云抓住我的手，轻声问：“要不要看看咱们的儿子？”

儿子？我才知道我生了个儿子，“他在哪里？儿子在哪里？”我挣扎的起身。南宫云先把我扶起，在背后塞上靠枕，叫丁嫂抱了宝宝进来。

丁嫂笑嘻嘻的进来，“恭喜夫人了，添了个大胖小子。”

我从丁嫂手中接过孩子，紧张的都不知道要怎么抱他才好，看着怀里那红彤彤皱巴巴的小脸，这就是我的孩子么？这就是我和南宫云的孩子么？就是他在我肚子里呆了十个月啊，现在他独立了，这个可爱的小生命，生命太神奇了，真的太神奇了，我在抱着一个小生命啊，一个属于我和南宫云的小生命，欣喜的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突然，南宫云叹了口气，“静之，”

“嗯？”我还在低头瞅着怀里的宝贝。

“你觉不觉的他长的太丑了？”南宫云问。

我惊讶的抬头，对上的却是南宫云含笑的眸子，眼底盛满了骄傲和欣喜。

“嗯！”我点头，“老公，咱们得攒钱了。”

“攒钱？”

“嗯！以后好给咱们儿子买个媳妇，这么丑，估计以后不会有姑娘愿意嫁他的！”我一本正经的说道。

南宫云愣了愣，然后爆出爽朗的笑声，“我们南宫家的儿郎怎么会娶不到媳妇？就怕到时候有太多姑娘倒追，儿子会烦恼呢！”

看着南宫云高兴的样子，脑中突然闪过了沈兆天那苍白的脸色。

“沈兆天没有为难你么？”我低声的问。

南宫云给我整理了一下散乱的发丝，“他回文府了，他说他这次是来探亲办私事的，不是公差。”

不是公差？那是不是说他现在的身份不是侍卫，所以他不会为难南宫云的？我有些不解的看着南宫云。

南宫云淡淡笑笑，“别多想了，没事的。”

“等宝宝大点，我们还是回山上，好么？”这次才感觉到这个地方是真的不安全，这次碰上的是沈兆天，那么下次呢？一想就不寒而栗，与其这样担惊受怕，还不如回山上过逍遥的日子，虽然有些寂寞，可是我有南宫云，有宝宝，这就足够了。

“先把自己身子养好再说。”

怀里的宝宝突然哭了起来，一下子吓倒了我和南宫云。

“怎么办？怎么办？”我慌了手脚，问南宫云。

南宫云急忙大喊：“丁嫂！丁嫂！”

看着南宫云一脸慌张的样子，我忍不住轻笑出声，难得看到南宫云也有惊惶失措的时候……

夏日的午后，太阳晒的人昏昏欲睡，刚给小越喂完奶，小家伙就睡过去了，南宫越——我给宝宝起名字，虽然南宫云不是很满意，可是没有扭过我，我是穿越来的，怎么也得纪念一下吧，所以一定要叫南宫越，要么就叫南宫穿越，南宫云选择了前者。

才几天的功夫，小家伙明显的漂亮了起来，不像刚出生时那么红红的，皱皱的了，白白净净的，南宫云这个骄傲啊，好像小越是个一个人生出来一样，因为小越像他的地方远比我多！

“小家伙可真漂亮！”看着熟睡的小越，文馨由衷的赞叹，我心里却乐开了花，没有一个父母会不喜欢别人称赞自己的孩子的。

文馨抬头看看我，有些不好意思，“对不起，姐姐，是我害你受这么大苦的。”她还惦记着那日吓我早产的事情，我笑笑，“傻丫头，生孩子都是那么痛的啊，和你有什么关系？”

“可是我——”

我摆摆手，打断文馨的话，问道：“沈兆天怎么样？他还在你家嘛？”

“他回京城了，姐姐你放心，师兄人很好的，他不会暴露你们的行踪的。”文馨急忙解释到。

“我相信他。”如果他想杀我们，又何必等到现在。

“不过他还是很生气！”

“啊？”

“因为他说他的小妹子成亲都没有告诉他，现在连孩子都有了他才知道，他很生气，所以决定不给你们送满月礼了！”

“这个小气鬼！”我笑骂，眼前却有些模糊，沈兆天终究还是不错，那次我对他说了那么狠的话，他都没有记恨……

“让他更生气的是你们把师父给他的凝香丸都造光了！师兄说你们是败家子！”文馨笑道，

“师父就给了我们每人十颗，师兄说好几年了他一颗也没有舍得吃，没有想到你到大方，当料豆似的，吃了个光！”

没想到凝香丸这么宝贵啊，看来一定是属于可以起死回生之类的丹药了，好人吃了都可以增强功力。

“妹妹。”我馋媚的笑。

文馨有些警觉，“干吗？”

“你那里还剩下几颗啊？”我笑的更加灿烂。

“一颗也没有了！一颗也没有了！”文馨赶紧说道，紧紧的捂着自己的荷包。

……

＝＝＝

某夜，正是月黑好杀人、风高好点火之夜，橙子遭遇张静之。

张静之：（双手掐住橙子的脖子，面部表情狰狞）你说！你说！你到底要把我写的多么白痴你才高兴！没看到大家都恨不得要把我拍死吗?

橙子：（馋媚的笑）别生气，有话好说，好说，这也是为了你啊，弯下膝盖是为了跳的更高啊！没有前面的白痴，怎么可以看到你未来的成长呢！

张静之：靠！你这是让我屈膝么？你tmd都让我跪地上了，我还蹦个p啊！

橙子：冷静，冷静，

张静之：（双手使劲，橙子脸色变红）我不是废人！我不是！我堂堂一二十一世纪的大学生，你要把我糟蹋成什么样子你才肯放过我。

橙子怒～～吼道：老子就是让你白痴！就是让你白痴！老子要让你“夫离子散”才让你长脑子！你掐吧，你掐吧，掐死我算了，反正不是被你掐死，等我虐南宫的时候也会被她们拍死我！

静之爆发……（此处省去3000字描写）

橙子：放心～～，南宫死不了的～～，我宁可虐死你也不会虐死他的，我可是他亲妈～～，别怨我～白你，谁让你是我儿媳妇呢！

＃￥……×※＃◎￥％……◎￥＃￥

橙子满身血迹，爬走……

第 49 章

在丁嫂的教唆下，南宫云愣是让我在屋子里憋了一个月！不能洗澡，不能见风，不能……等等等等，熬到第二十八天的时候，我真的

要崩溃了，于是问南宫云是不是打算让我养虱子？要么你就去给我打洗澡水，要么你就去给我拿绳子，我干脆上吊给你看好了！

南宫云看我真的要发疯了，只好妥协，我终于结束了一个月的牢狱生活。

越儿一天天大起来，眉眼越来越像南宫云，简直就是他的翻版，这让我很郁闷，辛辛苦苦怀孕生出来的儿子，几乎都没有像自己的地方！太失败了！由此也可以看出南宫云的霸道性，连基因都这么霸道！

文馨依旧经常带了肖卓羽来看我，可爱的越儿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去了，所以经常都是南宫云抱着越儿，文馨和肖卓羽在旁边逗弄，而我这个孩子的妈被挡在一边没人搭理。

有的时候没有外人在，南宫云也常把目光放在儿子身上，偶尔看我一眼，都不是看老婆的目光，他看的是他儿子的妈！

直到有一天我实在忍不住了，冲着南宫云喊："我受不了了！我要在你儿子脸上写上字！"

南宫云仍逗着他儿子，把手指给了越儿让他去抓，漫不经心的问："写什么？"

"我要写上：此乃张静之所生！七个大字！好让你们知道这孩子到底是谁生的！"我气乎乎的说。

"敢！你要是敢在儿子脸上写，我就——"

"你就怎么样？"我大怒，"你还能休了我？"我站起身怒视南宫云，虽然在身高上不占优势，可是咱们在气势上绝对不输分毫！

南宫云冲我坏坏的笑笑，"你要敢欺负儿子，我就打你屁股。"

我怒，打是打不过他的，虽然他抱着儿子，于是就自己气乎乎的坐在床上生闷气，过了半晌，南宫云轻轻的叫我，"静之，"

我赌气的把身子扭到一边，不理他！想哄我？有那么容易嘛？干脆你和你儿子一起过去算了。

"静之，真的生气了？"南宫云的声音更柔，坐在我旁边，低声的问我。

还是不理！

“静之，别耍孩子脾气了，跟儿子吃什么醋，我的心你还不知道么？”

我的气一下子就没了，原本也没有怎么真的生气，转身，甜蜜的看着南宫云，等着他下面的甜言蜜语。

南宫云含情脉脉的看着我，嘴唇缓缓张开，然后他无比温柔的声音穿出，“静之，咱们儿子饿了，你给他喂奶吧。”

咣！我倒！

“你自己去喂吧！”我怒喊，趴床上再也不理他！儿子在南宫云怀里哭了起来，做娘的，哪里狠的下心来，只好老老实实的把儿子抱过来，喂奶，南宫云在一旁看的津津有味。

“好吃吗？”我问

“嗯，嗯？”南宫云这才抬头看我。

“我看你看的这么专注，就跟你吃似的，还以为你也能知道什么味呢！”

南宫云看着我，眨眨眼睛，脸上挂了一丝坏笑，“要不我尝尝？”

我的脸刷的红了个透，“滚！没正经的！”

“是你问我的，”南宫云一脸的无辜，“不尝怎么知道？”

我不理他，低了头看儿子吃奶，小东西倒是能吃！南宫云又回到欣赏儿子吃奶的状态中，然后突然自豪的说：“我儿子真厉害！连吃奶都吃的这么潇洒！”

我晕，冲南宫云翻白眼！这么幼稚的南宫云！我以前怎么就会被他的外表给欺骗了呢？还以为他多么深沉、多么成熟呢！上当了！

给越儿喂完奶，哄了一会，小家伙就睡着了，轻轻把他在床上放好，站起来伸伸懒腰，活动两下筋骨，带孩子还真的不容易啊，刚生下越儿的时候，南宫云本来说要找个奶妈来带越儿的，被我拒绝了，自己的孩子，还是自己带的好吧，虽然有些辛苦，可是不辛苦怎么好意思让儿子以后叫我妈呢！

南宫云在身后轻轻环住了我的腰，“静之，我——”

用手指点住他的唇，“叫老婆。”说了那么多次，让南宫云叫我老婆，可是他就是不习惯，顶多是在没人的时候才会被我逼着叫一两

声。

“老婆，辛苦你了。”南宫云说道。

他的唇压下来，带着温热辗转在我的唇上，我在他怀中转身，双手环上他的脖径，回应他，吻渐渐加深，试探与回应，挑逗与纠缠，……

南宫云一手用力环住我的腰身，似乎觉的我们两个贴的还不够紧密似的，另一只手又在后面扣住我的头，压向他，两个人的呼吸开始粗重，感觉彼此狂乱的心跳……

“夫人，”门外突然传来丁嫂的声音，吓的我和南宫云倏地一下分开。

“文小姐和肖公子来了。”

“知——知道了！”我连忙喊，手抚上自己滚烫的脸颊，平静自己的心跳，这个文馨，来的真不是时候！

“该死！”南宫云低低骂道。

我偷偷一笑，连忙出去迎文馨他们，刚出门，文馨已经兴冲冲的奔我这来了，后面依旧跟着肖卓羽。

“姐姐，小越儿呢？”文馨看我和南宫云都没有抱着孩子，奇怪的问。

“哦，他睡着了。”我解释道。

“哎呀，那就不能和他玩了，”文馨很失望的样子看着我，然后突然像发现了什么，盯着我的脸问道：“姐姐，你不舒服么？脸色怎么这么红？”

“啊？啊，”我脸上更热，尴尬的不知道说什么好。

文馨这时又看了看我身后的南宫云，把我偷偷的拉到一边低声问道：“姐夫怎么了？脸色有些发黑，谁惹他了？”

“啊，啊，没有，”我尴尬的笑笑，“他本来就黑，本来就黑，嘿嘿，嘿嘿。”

肖卓羽也在笑，笑的若有所思，文馨看看我，再看看南宫云，然后再看看肖卓羽，一头雾水。

我看到肖卓羽手里还拎着东西，连忙问道：“你拿的什么？”

肖卓羽把手中的东西往上拎了拎，我才看清原来是一大扇猪小排。

“姐姐，你上次做的那道菜太好了，我回去和娘亲说，她都不相信这没用的骨头也能做出好吃的菜肴来，所以你今天得教我怎么做，中午我和肖卓羽都不走了，要在你这里吃呢。”

文馨又是说的噼里啪啦，肖卓羽在她身后笑的很无奈。

这里的人们吃东西和现代很不一样，尤其是些富贵人家，比如吃猪肉就是吃肉，没有吃排骨这一说，还比如他们很少吃鱼，要吃也是吃大鱼，或者是一些名贵的鱼种，像河虾之类的东西他们更不会吃，所以上次我给他们做了一道红烧排骨，让文馨觉的美味无比，这不，今天竟要来学师了。

“丁嫂，今天你去看着越儿吧，我去做饭好了。”

丁嫂早已经习惯我这个夫人经常自己下厨了，应了一声便去屋里看越儿去了。我叫来锁香，又告诉了她还要买的东西，吩咐她去买，然后带着文馨进厨房，既然他们来吃呢，那就让他们好好尝尝我的手艺吧。

第 50 章

越儿已经四个多月了，我和南宫云决定还是离开宛城回到山上去，那次遇到沈兆天虽然只是虚惊一场，可是想起来还是会心颤，如果遇到的不是沈兆天，不管是奕凡和寒荆中的哪一个，恐怕都不会有我们的好果子吃。

我们默默的做着离去的准备，越儿越来越大，我一个人完全可以带的过来，所以就辞退了丁嫂和锁香，已经和她们一起生活了将近一年，心里已经把她们当作了家里人，就这样分离心里很是不舍，可是也没有别的办法，我和南宫都是逃亡的人，带着她们反而可能会连累到她们。

文馨知道我们要走，很是低落，她不希望我们离去，而且觉的沈兆天绝对不会出卖我们的，在宛城，有文家的照应不会出什么事情的，可是我已经怕够了，我不想再因为我让南宫受到任何的伤害，所以我谢绝了文馨和肖卓羽的好意，告诉他们可以到山上去看我们。

走的那天，除了文馨和肖卓羽给我们送行，还来了一个我压根想不到的人——文夫人。

看着文夫人从一顶绿呢小轿中走出，我才知道有一种女人，她的美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几乎和文馨一样的五官，可是给人的感觉却完全不同，静静的，柔柔的，只那么平平淡淡的看着你，却让你觉的她的温柔早已经把你包围，不管你的脾气如何火爆，你甚至都不敢在她面前大声的说话，因为她是如此的脆弱，稍微的大声都怕震碎了她。

我不禁再次赞叹造物主的神奇，柔媚入骨的花念奴、清新如兰的文馨、还有温柔似水的文夫人，同样的五官却造就出截然不同的美人。

看着文夫人几乎没有一点岁月痕迹的面容，我脑子里又闪过了花念奴，她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么？为什么会如此的相像?

“南宫夫人，”文夫人轻轻的开口，声音如同冰山上的雪水，不含一丝杂质。

“叫我静之就好了，伯－-母。”我连忙说道，伯母两个字叫的甚是别扭，她看起来太年轻了，我都有些叫不出口。

文夫人笑了笑，让我的心脏几乎漏跳一拍。

“静之，这些日子总是听馨儿说起你，一直想过去看看呢，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要走，真的有些过意不去，这个丫头没少给你添麻烦吧？”

“额，没有，呵呵”我笑道，“文馨是个很好的姑娘，我还要多谢谢她能经常去陪我呢。”

“娘亲～，人家又不是小孩子了，怎么会总是惹祸呢！”文馨扯着文夫人的袖子撒娇的说道。

文夫人脸上挂着宠溺的笑容，轻轻的摇了摇头，“你这个丫头，惹的祸还少么？”文馨吐了吐舌头，冲我做了个鬼脸，拉了肖卓羽过去逗弄越儿，文夫人看着远处嘻笑的文馨慢慢敛去笑容，轻轻问道：“静之，听馨儿说你曾经见到过花念奴，是么？”

听到文夫人问花念奴，我有些吃惊，果然有关系么?

我点点头，“是的，不过只是偶尔见过一面而已。”

“她……还好么？”文夫人的声音突然有些抖。

花念奴？我怎么回答呢？文夫人为什么会突然问起她来？我有些疑惑的看着文夫人。文夫人略低了头避开我的视线，不愿让我看到她脸上的波动。

“我也不知道她怎么样，我并不算认识她，不过她看起来还算不错吧。”我谨慎的选择着我的措辞，花念奴的身体起码很健康，从那么高的屋顶下来脸都不红一下，跑起来也够快，看来武功也不错，至于她为什么会在深更半夜去勾引南宫我就不知道了，她又怎么在江湖上弄了个臭名声我更不知道了，不知道南宫知道不知道，有时间问问他，想到这我不自觉的看向等在远处的南宫，他正抱了越儿站在马车旁，眼睛却看向我这里。

文夫人沉默了片刻，再抬头神色已经平静如初，“静之，你能帮我个忙么？”她的声音也恢复了常态。

“伯母请说吧，我只要能做到的一定会帮忙的。”

“如果遇到她有什么困难的时候，你帮帮她，好么？”文夫人轻轻说道。

帮帮她，哪个她？文馨还是花念奴？文馨有困难我是一定会帮的，花念奴呢？我为什么要帮她？如果她要来勾引我老公，我也要帮么？我有病啊？心里虽然乱七八糟，可是我却没有再问，只轻轻的点了点头。

看到我点头，文夫人脸上露出一丝笑容。

远处南宫在向我招手，我大声应了一声，然后回过头来看文夫人，她冲我温柔的笑笑，说道：“去吧，他在等你。”

我裂开嘴不好意思的笑笑，冲着南宫跑去，还没迈出两步，听见文夫人在后面叫我，“静之，”我回头。

“没事，”她笑笑，笑容却有掩藏不住的惨淡“好好珍惜他，什么时候都不要放手。”

我用力的点头，转过身向南宫跑去，我知道，他是我的幸福，是我儿子的父亲，我不会放手的。

……

两年后。

“南宫云——”我站在院门口扯着嗓子的喊，没人应，“南宫越——”还是没人应！气死我了，这父子两个，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我已经找遍了屋前屋后也没看见那一大一小的身影。

怒气冲冲的往回走，一屁股坐在屋门口，气的嘴里直嘟囔，“行，你们父子有种，有本事就别给回来，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太阳都过了头顶，才听到院子外面传来一个兴奋的童音喊，“妈妈，妈妈！快来看。”

我抬眼，越儿已经迈着他的小腿踉踉跄跄的跑进了院子，身上湿乎乎的，小脸上又是泥又是汗，花的都快看不出来模样了，只露出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怀里抱着一条大草鱼，兴冲冲的冲我跑过来，后面跟着同样浑身湿乎乎笑的得意洋洋的南宫云。

越儿看到我坐在门口，把鱼往地上一扔，然后张开双手就冲着我扑来，“妈妈，抱！”

“停！”我眼明手快，一只手就把小家伙挡在身前，这一身又是泥又是水的，扑我怀里还有好？我衣服别要了！

“又去玩水了？”我脸色沉下来问道。

“妈妈抱抱，”越儿还是嘻皮笑脸的往我怀里挤，我一手把他拎到一边，“站好！说，是不是又去河滩玩水了？”

越儿求救的回头看南宫，南宫正抱着肩笑嘻嘻的看着我们娘俩，我怒视他，他却向我挑衅似的挑了挑眉毛。越儿看得到南宫云的支持，也笑嘻嘻的往我身上蹭，“妈妈，抱抱越儿，越儿想妈妈。”

“打住！少来这套！我告诉你南宫越，你这套美男计对你老妈不管用！你还是省省留着以后泡美眉用好了！”

“爹爹，”越儿向南宫云求助，南宫云大步走了过来，我慌忙站起身来，戒备的看着南宫云，“干吗？你们爷俩欺负我？”

南宫云笑笑，“儿子的美男计不管用，只好老子上了。”说着不容我有所反应就已经把我抱了起来。

“混蛋，你放我下来，”我用手抵住南宫于的胸膛，低声骂道。混蛋南宫云，在儿子面前一点也不给我留面子。

“哦哦，爹爹抱妈妈喽。”越儿开始在后面又蹦又跳。

“闭嘴！南宫越！你小子少给我炸翅，你要是再敢给我去玩水，小心我——”我在南宫云怀里不忘威胁越儿，可惜气势不够。

“儿子，你去把鱼捉到厨房里，一会让妈妈给你做水煮鱼吃。爹爹去帮你教训妈妈。”南宫云说着把我往屋里抱。

越儿欢天喜地的应了一声，颠颠的去捉鱼去了。

“混蛋！大白天的，你想干吗？”我低声吼道，脸上却有些发烧。南宫云一笑，“你说呢！”

“别，儿子还在外面呢，一会进来多不好！”这个家伙，看的我心里慌慌的，在一起都生活好几年了，儿子都快四岁了，为什么对着他还是会心跳呢。

南宫云低下头在我唇上轻点一下，手却把我搂的更紧，吓的我赶紧扭头看院子里的儿子，还好他还在和鱼做着搏斗，根本没有注意爹妈这边的事情，鱼的生命力还真顽强，一个劲的打挺，已经弄了越儿一身的泥，唉，看来身上的衣服又得洗了，我不禁叹气。

“在我怀里还敢走神，嗯？”南宫云在我耳边低低说，然后轻轻的啃咬我的耳垂，一阵酥麻的感觉触电般传过身体。

“别，别这样，小心儿子过来。”

“求我，我就放下你。”

“求你了。”低声说道，忍不住把脸藏在南宫云的怀里，南宫云没有出声，只感觉到他胸膛在微微震动，却并没用把我放下，我怒了，吼道：“你还不放下来啊？我怒了啊！”

却发现南宫云在忍着脸上的笑意，嗯？他在耍我玩么？“你抱我来这干吗？”环顾四周，厨房，他抱我来厨房干吗？我狐疑的看着南宫云，南宫云坏坏的笑，“当然是给咱们儿子做水煮鱼了，孩儿他妈。你以为我想干吗？”

我怒，啊！！他耍我！转身往外走，越儿抱着泥鱼出现在门口，“妈妈，抓住了，吃鱼。”

突然，外面传来急促的马蹄声，越来越近,南宫云身体一震，冲向屋外，我急忙跟在后面跑出去，文馨已经来到院门外，看到我们出来，冲马上滚落下来，一身的尘土，脸上也满是灰尘，甚是狼狈。

“姐姐，你们赶紧走！快点！”文馨上气不接下气的喊道。

我急忙上前扶住她，“怎么了？出什么事情了？别着急，慢慢说。”

文馨急喘了几口气，“尚王知道了你们的下落，带着人已经找到了宛城，师兄让我赶紧来告诉你们，赶快离开这里。”

我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口，弈凡还是不肯放过我们！

==========

上周一直有事，没有更新……

惭愧中……

改……

第 52 章

“砰”的一声巨响，往事一幕幕在眼前闪过，与水一起把我淹没……

文馨慌乱的报警，南宫云凝重的神色，向北逃亡，后面紧追不舍的铁骑，渐渐临近的马蹄声。

“静之，带着越儿先走！”南宫云在身后吼，驱马转身。

我没有和南宫云缠绵离别的时间，我只得抱着越儿疯狂的往前跑，怀里越儿小小的身体在抖，身后的斯杀声渐渐远去，只留风刮在脸上丝丝作痛

……

不行，我不能留南宫一个人，回去，我必须回去，哪怕死也要回去，把越儿塞到文馨怀里，

“文馨，你带他走！”

“姐姐——”

“妈妈——”越儿的哭喊声。

“儿子，听文阿姨的话，妈妈去接爹爹！”我喊，掉头往回……

南宫在苦战，围攻他的人不时的倒下，可是他的动作也渐渐缓慢，……我看见弈凡坐在马上，冷冷的注视着……

“不要！——”我的哭喊，南宫的精神一振，又一个人中剑倒下……

为什么？为什么不肯放过我们？你知道我不是竹青，你知道南宫云已经放弃了报仇，为什么还不肯放过我们？我们只想过与世无争的生活，为什么这么难？

弈凡的震惊表情，在我的哭喊声中渐渐铁青，南宫闷吭一声，也中剑，我疯了一般扑过去，挡在他身前，那些人停下来，看向弈凡，等着他的命令。

他看着我们，脸色黑暗的骇人，可是我却不怕，南宫在我身后，生死我们都在一起……

弈凡策马而去，手下的人也都随之而去，我们松口气，一起瘫坐在地上，以为劫难已经过去，却不知道它只是刚刚开始……

寒荆的人马早就在等着我们了么？为什么会来的这么“及时”？……死亡并不可怕，尤其是你深爱的人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和南宫云都不是轻言放弃的人，可是却没有了别的办法，……

前面是狂暴的寒荆，身后是万丈悬崖，已经无路，南宫受伤更重，神智渐渐迷乱，我拖着他一步步往后退，就算死，我们也要死在一起！

寒荆的神色开始慌乱，眼中闪出绝望，我冲着他笑，既然你们不让我活，那我就死你们看好了。

紧紧抱着南宫云的身体，一起坠落，坠落……

身体在水中越沉越深，胸口闷的透不过气来，可是却一点也不想动，就这么任自己沉下，南宫云也是落在这河里么？河水里是否还留着他的魂魄？南宫云，你看到了么？我来找你了，虽然晚了两个月，我还是来找你了。

难怪每次看到那块碎布心里就会抽痛，难怪每次看到上面斑斑的血迹就会想哭……

“妈妈，妈妈，你不要越儿了么？”耳边突然有娇嫩的童音，越儿！我的越儿！我不能就这么死去，我的儿子还那么小，一股强烈的求生欲望从心底升起，双腿开始往下拼命踩水，身体下坠的趋势渐缓，开始慢慢上升。

“哗”的一声，我从河水中露出头来，睁开眼看清方向，努力向岸边划去。

手脚开始僵硬，手臂每划动一次都要使出全身的气力，河水还在缓缓流动，带着我往下而走，在水中沉沉浮浮，几次都想这样放弃，放弃吧，闭上眼睛忘却一切，就想沉沉睡去，梦里会有南宫的陪伴，没有争斗，没有逃亡，不用担惊受怕……

放弃吧，闭上眼，让身体随波晃动，感受河水的温度，似乎带着南宫的温暖，似他在轻抚我，眼角流出泪水，混入河水中，没有声息……

不知什么时候停了下来，身体感受到阳光的温度，睁眼，崭蓝的天空，如同我刚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蓝的有些晃眼，神志有些模糊，到底哪个才是真实？身下的水已经没不过身体，这是一个浅滩吧？坐起身来才看清楚自己身上的狼狈，衣衫早在落崖的时候已经划的破烂，被水一浸更是难以覆体。身体裸露在外，浸水太久，皮肤有些发白，在阳光的照射下泛出淡金色的柔光。

早就感觉到了身体的变化，从开始的恐慌到现在的习以为常，低头看见自己平坦的胸部，我还是原来的我么？悬崖上的两个月的生活已经让这副身体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所谓的人妖是不是就和我现在一样？为什么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会让我遇到？我苦笑，傻傻的坐在水里看着自己的纤长的手指发呆。

脑子里一团空白，身体没有一丝力气，连悲伤的力气都没有，哭不出来，也不想哭，从来没有想过南宫不在我的身边的时候我该怎么办，自从第一次见到他，就已经把自己的生命附着在了他的身上，一直都在心底认为他是万能的，有他在，我不会惧怕任何事情，即便是在望梅山庄那段不堪回忆的时光，因为知道他还活着，我就能坚持下去。

只要知道他还活着，哪怕不在我的身边，我都会有活下去的勇气，我就敢面对任何事情，而现在……心里被抽空，空落落的，攒不出一丝力气。

远处传来女子清悦的歌声，

“青山依依，河水清清，……”

歌声渐近，忽又止住，一个少女的声音传来。

“爷爷，你看，水里坐了一个人。”

身后传来劈劈啪啪的踩水声，“你怎么了？怎么坐在水里？”

见我没有出声，她又绕到我的身前，俯下身来看我，我抬头，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大大眼中闪着好奇的光芒，看到我抬头，惊呼一声，眼睛瞪的更圆，脸上一红，慌忙后退了几步。

我冷笑，没有想到我现在的模样会如此的吓人，是够怪异了吧，及腰的头发披散在背后，明明穿着破烂的女式衣裙，却露出平坦的胸部，从外表来看，虽然有些单薄，但这分明是一副男人的身体，难怪她会惊讶。

看到我笑的古怪，小姑娘慌忙向岸上跑去，不知道和她爷爷低声说了些什么，过了一会，就听见后面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这位……不知道您遇到了什么事情，小老儿不敢乱说，不过人总要往开里想，什么事情等到了明天就都能过去了。”

真是爱管闲事的祖孙两个，谁就会劝别人，劝人的人总是满口的道理，凡事都是可以看开的，事情只要不发生在自己的身上都是小事情。

看我没有反应，他们好像也有些无趣，两人在后面又嘀咕了一会，就离去了。

不知在水里坐了多久，渐渐感觉到水的冰凉，有小鱼儿过来，好奇的在我身边游动，轻轻的啄我的脚踝，这个地方，越儿一定会喜欢吧，有水，还有捉到小鱼，他会光着小脚丫欢快的在水里追着鱼儿跑，南宫一定会静静的站在边上笑着看他，看到他跑的远了，几步过去，把他揪起放到浅水处， 父子两个总是能玩的那么开心，身上总是湿乎乎的，还会粘满泥巴，玩够了，南宫会把越儿驮在肩上带回家去，人还没有进门，父子两人的笑声却早已经传了进去……

越儿，我的越儿，使劲扇了自己一个耳光，我怎么可以忘了越儿，光知道在这里自暴自弃，怎么可以忘了越儿，文馨把他带出去了么？他们现在会在哪里？

去宛城，奕凡既然肯放过我和南宫，应该不会再去为难文馨和越儿，如果寒荆还不知道他们的存在的话，文馨和越儿应该还在宛城的文府。即便现在文馨不在文府，他们也应该知道文馨的下落。

以前总是躲在南宫的背后，却没有想过现在越儿需要我站在他的身前！

起身从水里站起，快步往岸上走去，岸边放了一件干净的男衫，粗布的衣料，洗的已经有些发白，衣服上还放了两个黑面窝窝，我不禁愣了一下……

==========

汗一个……

没有想到上一章给大家造成了困难……

是偶不对……鞠躬……

今天一看偶地天啊，都十多万字了……

真成了懒婆娘的裹脚了……

再汗一个……

今天突然听到一首歌，觉的满不错……

《雪落下的声音》

第 53 章

嘿嘿，声明一个：

张静之没有变性，只是“变态”吧，嘿嘿，别拍！……

偶在想--如果果实中含有一些莫名激素，嘿嘿，比如雄性的啊，（不太懂乱编）

吃多也能让她的身体男性化，胸没了，不过下身还是女性吧……

哈哈，不会有小jj的……

飞了……

==========

上次来宛城是刚知道怀了越儿的时候，有南宫在身边，虽然有些担惊受怕，可是心里却充满甜蜜，那个时候，幸福就是天上的云，幸福就是身边的风，幸福就是周围走动的人群，那个时候，幸福就在我们彼此相握的手掌之中。

再到宛城，却已经物是人非，街道依旧繁华，在我的眼中剩下的却只有荒凉。

街上不时有年轻的女子低垂了头红着脸偷眼看我，开始还有些诧异，等在镜子中看到自己现在的模样时，才发现原来自己的相貌也与原来大不相同，隐约还有些原来的影子，可是现在的脸却是一张俊秀的男人的脸，甚至比自己原来的那张脸要漂亮的多，秀气的双眉，精致挺拔的鼻梁，水粉色的唇，没有梅逊雪的惊艳，却有着他没有的灵秀之气。

长着这样的一张脸，扮成女人会略显英气，扮成男人又太过秀气，典型的一张人妖脸。我笑，镜子里的人对着我也笑的风姿绝世，心里却苦涩难堪。

何必在在意现在的模样，没有南宫云，就算长一张丑陋不堪的脸又有什么关系。

找到文府，偌大的门禁闭着，有些不太正常，文家是宛城的大户，现在大白天的禁闭大门有些不合情理，管不了那么多了，反正自己这模样没有人会认识，大了胆子拍门，半天才有人应。

门开了个缝隙，一个老仆探出头来，一听我要文馨，脸上的表情有些怪异，上下打量了一下，然后冷冷说了句“不在”，不等我再问，竟然“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再怎么拍门，都不肯开了。

文府出了事，而且极其可能是和文馨有关，心里有些慌，文馨果真出事了么？现在该怎么办？如果文馨真的不在这里，那么她会在哪里？脑子中突然闪出那个柔弱的文夫人来，去找她，她会不会知道文馨的下落，她应该知道自己的女儿的消息吧。

绕着文府的宅院找它的后门，刚转过街口没有多远，看到前面两个丫鬟模样的女子拿了竹篮走在前面，边走边说着什么，我悄悄的跟上，努力听她们在说些什么。

“哎呀，真是丢死人了，难怪老爷会气成那个样子，你都没有看到，老爷气的差点背过气去。”

“真是想不到大小姐会是这样的人啊！”

“想不到？有什么想不到的？你没看到她平时疯的样子，弄回个野孩子来有什么好奇怪的。”

“可怜了肖公子了，那么好的人，竟然会看上大小姐这么一个人。竟然跟野男人私奔了，那的脸哪搁啊？”

“肖公子早就不要大小姐了，所以才自己一个人会京城去了，我们姨娘说了，这叫上梁不正下梁歪，有什么样的娘就有什么样的闺女，你不知道，咱们夫人……”

“夫人这一病……恐怕……”

两个人从一个小门拐进院子里去了，我听的一头雾水，文馨回来过，她们说的野孩子是指的越儿么？文馨怎么又会和男人私奔？那个男人又是谁？

我必须见到文夫人，恐怕现在只有她才能解开这些疑惑，轻轻推了推小门，竟然没有锁，赶紧闪身进去，里面正是文府的后花园，却想起自己从来没有来过文府，到哪里去找文夫人呢？

正头痛呢，看到前面来了人，连忙躲入假山中，一股草药香飘过，心里一动，连忙偷偷跟了过去，前面侍女端着汤药穿过花园，拐进到一个僻静的小院落，过了一注香的功夫又出来离去。

看看四周没人，悄悄的摸进小院，很小的一个院子，只有两间上房，里面传来女人阵阵的轻咳声，声音有些熟悉，正是文夫人的声音，推门进去，床上躺的妇人正是文馨的母亲——文夫人。

听到有人进来，文夫人向这边扭头，看到了吃了一惊，连忙强撑起身子，“是谁？”她问道，引起又一阵咳嗽，我也被她吓了一跳，这哪里还是两年前的那个文夫人！面前的夫人面色焦黄，两颊凹陷，神色憔悴，完全没有了两年前的风姿，只那双眼睛还依稀看出以前的风采。

“你是谁？怎么来了这里？”文夫人惊惶问道。

我忙应声道：“夫人别急，我是文馨的朋友。”

“文馨的朋友？”文夫人的脸上明显的写着猜疑。

“是的，我是文馨的朋友，来找文馨，府上的人却不肯告诉我她的情况，只好冒昧来打扰夫人。”

“公子太不懂礼了，小女不在，你请回吧。”文夫人不悦的说道。

“夫人！”

“公子请出去，不然我就要喊人了。”文夫人冷冷说道。

我有些犹豫，要不要告诉她我的身份，告诉她，她会相信我么？如果不告诉她，她必然不会把文馨的下落告诉一个陌生的人，我深吸

一口气，抬头直视文夫人，说道：“夫人，我是静之，您还记得吗？”

文夫人闻言愣了一下，然后脸上露出一个鄙夷的笑容，冷冷说道：“对不起，不管你是静之还是动之，我都不认识，请出去。不然我可要喊人了。”

我惊住，文夫人真的忘了？不可能！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才想到自己现在的样子早已经不是静之的面貌，难怪她会不信。文夫人看我不动，做势就要喊人，我急忙上前捂住她的嘴，文夫人又惊又怒，挣扎起来，无奈在病中，如何是我的对手。

我急忙说道：“夫人，你可记得这句话？静之，好好珍惜他，无论何时都不要放手？”

这句话是我离开宛城时文夫人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说的时候只有我们两个，希望她还记得。听到这句话，文夫人眼中闪过惊讶，却不再挣扎，只诧异的看着我。

我松手，苦笑了一下，“夫人，我真的是静之，我……我用了易容术。”

第 54 章

我叹一口气，起身往外走去。文夫人脸吃惊的看着我，似乎有些相信，但是眸子总仍透着疑惑，我知道如果我不能给她一个解释的话，她不会就凭我的一句话就相信我的。

“夫人，这中间有很多的事情恕我不能一一相告，您应该知道文馨曾去山上找过我，我们在山中失散了，我发生了些事情，再脱困已经是前几天的事情了，文馨是不是曾把越儿带回来过？她们现在在哪里？”

文夫人静静的听完我的话，没有出声，我急切的看着她，希望她能相信我的话。要不要告诉她我在悬崖上发生的事情，就算告诉了她，她会相信么？看着文夫人半晌没有动静，我有些绝望了，如果她不相信我，不管我再说什么也没用了。

“静之！”文夫人叫我，伴随着急急咳嗽了两声，我连忙转身，好半天文夫人才止住了咳嗽，有些气喘吁吁的看着我。

“馨儿回来过，带着越儿，当时尚王爷还在宛城，馨儿怕他对越儿不利，死不肯说那孩子的来历。你知道的，馨儿在外面游逛，经常一

年半载的不回来，所以府里就有人嚼舌头说是馨儿在外面生的野孩子。”

“……”

“老爷很生气，馨儿就是不肯说，老爷就去问兆天，不知道为什么，兆天也不肯说，我虽然知道这孩子是怎么回事，可是看馨儿死活不肯让我说出这孩子来历，我知道她一定有她的理由，只好眼睁睁的看着她们往馨儿身上泼脏水。”

文夫人的声音嘶哑晦涩，作为一个母亲，明明知道女儿在遭受着委屈，却不能替女儿辩解，她的心里会是什么样子?

“那后来呢？文馨怎么样了？”

“就这样过了几天，有一天夜里馨儿和越儿都消失了，大家都说是馨儿和人私奔了，可是我知道，她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文夫人抓住我的手急急的说道，我赶紧轻拍她的手，“夫人，别急。”

片刻，文夫人恢复了平静，“果然在她们走掉的第二天，有一个自称姓雷的少年来告诉我，馨儿真的是出事了，她不是自己走的，她是被人劫走的！”

我的心猛的一惊，劫走文馨和越儿，是奕凡还是寒荆？奕凡如果要带走文馨，似乎不需要这样偷偷摸摸，这里是大周国的属城，带走两个人对于一个王爷来说轻而易举的事情，剩下的只有是寒荆了。

果然，文夫人接着说道：“他说馨儿是被瓦勒的人带走了，他还让我不要着急，他会把馨儿救出来的。静之，你知道那个少年么？”

姓雷的少年？我的眼前晃出了那个怀抱弯刀靠在巷子口的少年，是的，一定是他！我点头，安慰文夫人，“我知道他，伯母，你放心，文馨不会有事的，我保证。”

嘴上虽然在安慰文夫人，自己却心急若焚，如果文馨和越儿落在了寒荆的手上，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文夫人又咳了起来，我从倒了杯水给她，喂她喝下，安顿她躺好，刚想起身离去，文夫人突然抓住了我的手，挣扎着坐起身来。

“夫人，你好好养着身体吧，我一定会把文馨找回来的。”我说，文馨是因为我才会牵扯倒到这件事里去，不管怎样，我都会把她救出来的。

文夫人轻轻摇了摇头，问道：“你要走了？”

我点头，既然已经知道了文馨和越儿的下落，我必须赶紧赶到瓦勒国去，必须在寒荆伤害她们之前把她们救出来。

“夫人，对不起，都是因为我的原因才会连累到文馨，你放心，不论如何我都会把文馨好好的给你带回来。”我坚定的说道。

“我身体要不行了，”文夫人止住我欲说的话，慢慢说道，“不用宽我的心，我的身体我知道的很清楚，这副身体恐怕已经坚持不到馨儿回来的那一天了。”

看着文夫人苍白的脸色，我心里泛酸，在她床头坐下，没想到文夫人接下来的话大大出乎了我的意料。

“我不担心馨儿，她这个孩子向来有福，她不会出什么事情的，我知道，我放心不下的是另外一个人。”文夫人的声音里带了一丝颤抖。

看着我疑惑的样子，她轻轻的深呼吸了一下，接着说道：“静之，你帮我个帮，好不好？”

没有考虑，我就点了头。

“如果有一天你再见到她，告诉她，我对不起她，我这些年来从来就没有放下过她，我不是个合格的娘亲，我从来没有能照顾她，让她吃苦，我……”文夫人的话语断断续续，闭了眼，哽咽着说不下去，泪水从她眼睛滚落，滑过凹陷脸颊，无声的落下。

“花念奴，是么？”我轻声问。

文夫人睁开眼，惊讶的看着我，我淡淡的笑笑，早就该知道了，世上哪里有陌生的人会那么相似，她们一定是有着血缘关系的，只是我没有想到这层关系会是母女。

“她为什么会流落在外面？文馨知道么？”

文夫人轻轻摇了摇头，泪水又滚落，“馨儿不知道她还有一个姐姐，她们……不是一个父亲的。”

我有丝惊讶的看着文夫人，看文夫人脸上闪过一丝红晕，我慌忙低下眼帘，就听见文夫人说道：“你一定会很惊讶，文府这么大的家族

怎么会娶一个生过私生女儿的我进门，是么？”

“……”

“我家也本是这宛城的大户，父亲曾做过宛城城守，和文家是世交，在我很小的时候，就许给了文家。”文夫人轻轻说道，眼睛没有焦点的看向远处，仿佛又回到了少时。

“爹爹和娘亲都很疼我，宠我宠的厉害，文哥也是从小的玩伴，他对我也很好很好，大家都笑我，说我命好，将来会有一个疼我的相公，我虽然面上羞怒，可是在心里却是很欢喜的，一个女子，能有一个好的出身，再找到一个好的归宿，就应该感谢上苍了。”

“我以为我的一生就会这么过下娶，嫁给文哥，给他生儿育女，虽然平淡，可是却幸福，没有想到有一天，我的命就拐到另外一条路上去了。那年我刚好十六岁，我清楚的记得那一天，先帝茂康四年五月初三。”

文夫人的呼吸有些急促，脸上显出不正常的红色，我有些害怕，“夫人，您歇会再说吧。”

“我没事，我得说，我怕我下次想说的时候就没有机会了，这些事情压在我心里二十多年了，我从来没有和别人说过，即便是馨儿，我都没有告诉过她。”文夫人笑了笑，接着说道，“外祖父家送来了信，外祖母去世了，娘亲听到信哭的都昏了过去，外祖父家在宛城北，快到了瓦勒国的地方，我娘亲都已经十多年没有回去过了，我心里也很难受，可是还得去劝慰娘亲，娘亲哭完之后就告诉我爹，她要回去，她要回去给外祖母守孝，爹爹答应了，可是却因为公务不能送她回去，我就和爹爹说我要陪娘亲回去。”

“我们走的很急，都没有来的急告诉文哥一声，就带了些家丁出发了，大周和瓦勒的边境很不太平，尤其我们还是女眷，爹爹就派了很多人保护我们。”

说道这，文夫人又轻轻笑了笑，低声说道：“就算带再多的人，又有什么用？他都是不怕的。”

停了停，她又接着说道：“我们刚进入双秀山的时候，就遇到了山贼，那些山贼很厉害，人数虽然不多，可是却很轻松的把我们的人都给制住了，很多人都被杀死了，我吓坏了，娘亲拉着我偷偷的从车上

爬下来，想称他们不注意的时候跑掉，可是没有走两步就被他们发现了，有个山贼从着我们就过来了，娘亲冲上去把那个山贼抱住，回头冲着我喊‘秀儿，快跑！’”

文夫人凄厉的喊道，眼睛中露出恐惧，仿佛那场景就在眼前，让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我拼命的往前跑，眼泪流了满面，娘亲让我快跑我就跑，不敢回头去看，可是我就算跑，又能跑到哪里去，后面有人骑了马过来，离我越来越近，可是他就是不肯一下子抓住我，只是跟在后面，我就在前面拼命的跑，拼命的跑，可是怎么也甩不掉后面的马蹄声，后来我实在是跑不动了，跪倒在地上，抬头看见他坐在马上，笑着看我，他是故意的，知道我跑不掉，故意逗着我玩。”

“我瞪着他，心里却怕的要死，我听人说过，女人落在山贼手里会是什么下场，我宁可死也不愿意丢了清白，我晃悠着爬起来，他看我这么直瞪着他有些吃惊，笑了笑，然后又上前了两步，我知道他准是要把我拉到马上去，我就慢慢的后退，然后看准了身边的一颗大树，一头就撞了过去。”

文夫人平静的说着，我却“啊”的一声惊呼出声，看不出这么柔弱的文夫人性子会这么烈。

第 55 章

文夫人顿了顿，接着说道：“我以为我就会这么死了，这样死了总好过受尽折磨的好，谁成想老天却不让我就这么轻松的死，那时我的头还没有碰到树上，就觉的腰间一紧，然后身体便腾云驾雾般飞了起来，落在他的马上，原来他看我要寻死，只用鞭子就把我给卷了过来。”

“他才是花念奴的父亲？”我问道。

文夫人点点头，叹口气，“这都是上世欠的债，他抢了我，他的人还害死了我娘亲，可是他对我却很好，我想杀了他，替娘亲报仇，可是他手下的人防备的很严，每次我都杀不了他，等到后来我好容易能有机会杀他的时候，……我却下不了手了。”文夫人凄楚的说道，“既然杀不了他，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寻死了好多次，每次都死不成，再后来，我发现已经怀了他的孩子，我更不能活在这世上了，既然在他身边我死不成，我只能逃出去，有一次趁他离开的时候我终于

逃了出去，当我找到一个没人的地方想死的时候，又想回家见爹爹一面，父亲就我一个女儿，娘亲已经没有了，如果我再这么没了的话，爹爹一定会很伤心的。”

“我回到家，爹爹很高兴，可是看到我怀了孩子，却又急又自责，后悔让我随了娘回去，我想反正我已经见了爹爹最后一面，死了也没有什么牵挂了，没想到文哥却知道了这件事情，他和爹爹都不肯让我死，一直看着我，直到四月初我生下了念奴。”文夫人已经泣不成声，我心里也有些惨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孩子一生下来就被他们送走了，我舍不得那孩子，不管怎样她都是我生的，不知为什么，我会是想起她的爹爹，我整日的哭，爹爹很生气，看文哥没有嫌弃我，赶紧把我嫁了过去。”

“就是文老爷么？”

文夫人擦擦泪水，缓缓的点了点头，“他说他不在意，可是我知道他一直都是在意的，所以后来他才会对我经常发火，他才会娶了好几个姨娘，我从来没有怨他，是我先对不起他的！”

文夫人正说着，院门口突然传来脚步声，我一惊，有人来了。

文夫人连忙低声说道“你走吧，从后窗走，这院子后面有一个小门，没人看着，你直接出去就行了。”

我低低应了一声，起忙起身，没走两步又被文夫人喊住，她从枕下摸出一枚白玉扳指，“这个替我给念奴，这是她爹爹的。”文夫人还想说些什么，张张嘴却又止住，只把扳指塞给了我。

我接了过来，没敢再说什么，外面的人已经穿过院子来到了屋前，我刚从后窗爬出去，后面就传来了推门声……

从文府里出来，心里更加的沉闷，虽然知道了文馨和越儿的下落，可是形势却更加危险，寒荆既然劫走他们，就是知道了越儿的身份，可是又为什么要费力的劫走?

不过不管怎样，既然他不辞辛苦的把他们劫走，就应该不会轻易的害他们的性命，只要他们现在还活着就好，想到越儿，心里钻心的痛，我这个做母亲的却不能保护他，我太没用了。

从怀里掏出文夫人给的那个扳指，看了看，想不到文夫人也是一个可怜女子，花念奴呢？她也算一个命苦的女子吧，从小被母亲遗

弃，她是如何长大的？她又经历了什么呢？

心里一团乱，因为自己，也为身边女子的悲惨。

不敢再想下去，只考虑后面该怎么办，文夫人托我的事情我会尽力去办，扳指一定会交到花念奴的手上，可是现在必须先去瓦勒找寒荆，去把越儿救出来，然后好好的把他带大。

我在心里一遍又一遍的对自己说：南宫云，你会在我身边陪我的，是不是？看着我把咱们的孩子养大，你知道我是坚强的张静之，我会好好的活下去！

来到这个世界，转悠了一圈，没有想到现在又只剩下了我一个，寒荆，现在不用你来找我了，你想不到吧，我会自己找上门去，而且这一次，我一定会把你加在我身上的全部连本带利的送还给你！

宛城往北不到三四百里就到了周国与瓦勒国的边境，战乱、瘟疫使大多村子都已经荒废了下来，败落的房屋，荒芜的田地，稀稀两两面带饥色的村民，使这秋天的景色显得更加的衰败萧条。

我站在一个破落的山神庙前，看着远处两座秀丽挺拔的山峰，那就是文夫人所说的双秀山了么？二十多年前文夫人就是在前面遇见那个让她爱恨交织的男子的么？双秀山依旧还是二十年前的双秀山，而那个纯真烂漫的少女现在却已经化做了一捧黄土。

在我离开宛城的时候，文夫人就已经逝世了，带着对大女儿的愧疚，带着对小女儿的牵挂，距离我见到她那日才不过两日的时间，一个生命就这样没了。

人，在自然面前，是多么可笑而又可怜的动物，生命短暂的可怜，可偏偏又被爱恨情仇所充满，这双秀山依旧挺立在不远处，仿佛正在嘲笑着这世上的一切痴儿女。

“公子，饭食煮好了，我娘请您过去呢。”一个十多岁的男孩从山神庙中跑出，冲着我喊道，黑黑的脸上带着憨厚的笑容，我应了一声，随着他进去，破破烂烂的大厅里坐了男女老小十几个人，团围着一口大锅坐着，锅里混煮了米粥和野菜，飘出一阵阵香气。

出了宛城没多远，我就遇到这个杂耍班子，他们行走在周国和瓦勒的各个城镇，靠卖艺为生，正好他们的下一站也是打算去瓦勒国的都城，看我一个人便邀我和他们一路同行，我也正愁不知道路，而且

身上也没有什么钱财，看到他们这样热情，便和他们搭伴一起上路了。一路上白吃人家的，我有些过意不去，便把以前自己会唱的歌教了几首给他们，并帮他们编排了几个节目，没有想到效果出乎意料的好，一路上吸引了不少看客，也正是因为如此，杂耍班的人对我更加的敬重起来。

虎子——刚才出去叫我的那个男孩子，拉着我在锅旁挤着坐下，旁边的人都友好的往边上靠靠，给我们两个腾出位置，慧嫂，虎子的母亲，也是这个杂耍班子的老板娘，乐呵呵的盛出一碗粥先递给了我。

“先生，今天咱们大家伙就在这山神庙歇一晚吧，前面经常有山贼出现，等明天一大早咱们再赶路，等过了前面的双秀山就好了。”慧娘看了一眼身旁的丈夫笑着对我说道。

我静静的点点头，虽然心里恨不得飞到到瓦勒国的京都去。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便收拾了东西，朝着前面的双秀山去了，一进山谷大家都有些紧张，男人们都拿了刀剑走在前面，警惕的注意着周围的动静，脚下却也没有放慢速度，大家都想快些过了这山谷。

进谷没多远，走在最前面的班主丁刚突然停住了脚步，大家的心也跟着提了起来，仔细听去，远处女子隐隐哭喊声，还有男人的淫笑声随了风阵阵传了过来。

“当家的？”慧娘轻轻喊了一声，询问丁刚的意思，丁刚咬了咬牙，说道：“去看看，不能见死不救！女人和孩子留在这里，剩下的随我过去！”说着便率先拿了大刀向前奔去，后面紧跟了五六个男人，虎子抄起一把剑也要跟去，被慧娘一把拽住，我看看慧娘，发现她正看着我，我苦笑一下，从虎子手里夺过剑跟了过去。

直到现在我都还没有适应现在的身份，自动把自己归到了女子一类，现在看到慧娘有些轻视的眼神，才知道在外人看来我应该是个男子了。

等我赶到的时候，丁刚他们已经处理完了，果然是山贼，不过却不多，只是两个，已被他们解决了，地上散乱的扔着两个包袱，一具尸体躺在不远处的荒草中，“爷爷！爷爷！”一个衣衫不整的少女哭喊着摇晃着亲人的尸体，哭声扯人心肺，让我眼眶热了起来。

丁刚他们几个汉子站在一边转过身去不忍再看，我走近那少女，她还哭的伤心，身上的衣物已经被山贼撕扯的破烂，我脱下身上的外衣给她披在身上，她抬头看我，大大的眼睛中满含泪水，我惊住，面前这个少女正是那日啪啪的踩着水跑到我面前问我“你怎么了？”的女孩子！

后面慧娘她们也已经赶了过来，看到面前的这一切也呆住了。

“快些走吧，姑娘，这里不安全，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还会来的。”丁刚说道。

女孩子已经停止了哭泣，却有些呆滞，只茫然的看着丁刚，丁刚叹口气，抱起地上老人的尸体往前走去，我拉起这个可怜的女孩子，也随着人们往谷外走去，她倒也不反抗，只柔顺的让我牵着，乖巧的让我心里有些害怕。

第 56 章

出了长谷，一路上人们都走的小心，到太阳落下去的时候终于把双秀山远远抛在了身后进入了一个小镇，丁刚花了些银两给那个老人买了副薄皮棺木，大伙帮忙把老人下葬，整个过程中那女孩都没有怎么出声，只默默的流泪，看得让人心疼。

野地里又多了一个小小的坟头，一个瘦小的身影跪在前面，更添荒凉，慧娘上前想要扶起她，她却倔强的挣脱了，慧娘叹息一声，摇摇头，眼圈已经红了，强行把女孩拉了起来，“孩子，咱们得走了，人死不能复生，活的人还得活着，走吧。”

这些人是善良的，看样子他们是想接受这个女孩子了，就想当初容纳我一样，贫穷的人往往会更富有同情心。

一行人回到镇上的时候天已经全黑了，投宿到一家简陋的客栈，默默的吃了些干粮各自回房休息了。一路上几乎都是露宿，男女混杂倒也不觉的怎样，现在到了客栈，我只能和男人们分配到一间房里，虽然大家几乎都和衣而睡，可是心里还是别扭的很，怎么也无法入睡，悄悄的披衣出来，外面的月色正好。

在角落里没坐多久，就听见有间客房的门隐隐作响，投宿的人并不多，今天只有我们一伙人，这间客房正是女人们住的。我赶紧避身在墙的阴影下，一个瘦小的身影从房间里闪出来，走到院子里，停了

停，跪下，冲着屋门磕了几个头，“……你们都是好人，巧玉来生再报……”。说完便出了客栈。

我心里怕她出事，赶紧悄悄的在她身后跟了过去。她径直出了小镇，一会来到她爷爷的坟前跪下，压抑着哭声哽咽了一会，就站起来神情恍惚的往山上走。

看她今天的举动，一看就知道她往山上爬十有八九是想寻死了。

“站住。”我猛的开口，把巧玉惊的一震，回身有些慌乱的看着我，一双眼睛映出点点星光。

“不想活了么？就算想死也得死的有意义些吧，反正你怎么都不想活了，还不如给大家谋些福利，你也看到了慧娘她们日子过的也不容易，我看你不如先把自己卖了，还上慧娘的钱然后再去死的好，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你说呢？”我冷冷说道。

巧玉呆在当场，怎么也想不到我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扫了她一眼，接着说道：“死，就知道死，你这种人，今天就不该去救你，浪费大家的时间。”

月光下，巧玉的脸更显苍白，眼睛里却闪出了一丝火苗。她静静的看了半晌，垂下头去，“我知道你故意这样说是为了我，谢谢你。”

我叹一口气，好个聪慧的女孩，“巧玉，别这样，你还这么小，不应该因为一点事情就想放弃自己的生命，慢慢的你就会知道，活着比什么都重要。”

巧玉猛的抬起头来，直直的看着我，泪流满面，哭着喊道：“你不是我，你当然觉的什么都不重要，爷爷他死了，他因为我死了，在这世上我再也没有一个亲人了，一个被山贼侮辱的孤女，在这世上还要怎么活下去，啊？你告诉我，我还要怎么活下去？”

“是啊，你可怜，你遭人侮辱，你死了亲人，这你就觉的活不下去了？你就开始以为这世上只有你一个可怜人，所以你不想活了，你就想去死，你以为别人就活的轻松么？”我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也跟着吼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伤心事，每个人都有自己不能活下去的理由，可是人们不都还坚强的活着么？如果死那么简单，那大家都去死好了，去死好了，死了什么也没有了，没有责任，没有牵挂，人们都可以不负责任的去死好了。”

我摇晃着巧玉的肩膀喊道，眼泪却不由的也流了下来，活着，是多么艰难的事情，我也早就厌倦了活着，我也多么想就这么死去，死了，起码还会有南宫云的陪伴，死了，就不用自己一个故作坚强的活在这个世上。

压抑了很多天的泪水疯狂流下，再也控制不住。

巧玉被我歇斯底里的样子吓呆了，只怔怔的看着我，她曾在溪水中见到我，大概也能猜到我可能也有着惨痛的经历。

过了好久，我才渐渐使自己平静下来，发现自己有些失态，松了紧抓住巧玉肩膀的手，背过身去，把脸上的泪水抹干，轻轻说道："幸福的人都一样，不幸的人却各有各的不幸，……曾经也有一个人，一夜之间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也曾遭受过侮辱，也曾失去了在这世上最重要的人，可是她却活着，她也想死，死很简单，可是她却知道死是最自私的事情，所以她不能死，她只有选择坚强的活下去，为了死去的人，为了还活着的人，没有别的选择。……如果你想逃避，你可以去死，只是在你死之前，你先想想在天上看着你的爷爷，他到底希望不希望你去死。"

我说完就往回走去，不去管后面的巧玉，如果她真的想死，即便我现在可以阻止她，以后她还是有的是死的机会。

一个人独自走了很久，不用回头，就听见后面的轻巧的脚步声，我淡淡的笑笑，巧玉是个聪慧的女孩子，她知道该怎么做了。

第二天起来，大家又开始赶路，我和巧玉都没有提昨夜发生的事情，巧玉也不再沉默，很快的融入了这个大团体，我依旧沉默少言，除了偶尔会指导几个女孩子唱唱歌，几乎很少说话，丁刚和慧娘已经习惯了我这个样子，而且很知趣的不问我的事情，让我在路上倒算轻松，只有虎子经常过来和我说话，缠着我给他说些武侠故事，有的时候实在被他缠不过，我便随便扯几段武侠小说里的片断应付他，一到这时巧玉也会在身边静静的听。

也许是因为那身破旧却珍贵的衣衫和那两个黑面窝窝，也许是因为这个女孩子和我有着一些类似的经历，对于巧玉我总有一种更亲近的感觉，也可以看得出来，自从那夜之后，巧玉对我也远比别人亲厚。

这一路上再没有什么凶险，进入瓦勒国的内部，人口也稠密起来，并不是我以前认为的游牧民族一样，瓦勒国的风俗和周国竟然没有什么大的区别，除了衣饰偏向于简洁，民风更加粗放一些以外，看不出大的区别。

离开南部的山区，我们上了官道，这样行程更加快了起来，没有几日竟来到了瓦勒的腹地，京都繁都，又称荣华城。

高大厚重的城墙和巍峨的城门远远再望，我的脸上不起波浪，心里却有些激动，终于到了，越儿，妈妈就要来救你了。

“公子，你看，咱们这就到了。”虎子欢快的跑到我面前，指着远处的城门说：“多么高的城门啊！我还没见过这么高的呢。”

我淡淡的笑笑，总归是个孩子，到了新的地方就会兴奋，“别在路上乱跑，人这么多，别碰着。”

话音刚落地，后面传来人群的慌乱声，急促的马蹄声传来，一个团红云挟着尘土从远处卷来，现在正是上午时刻，官道上人来人往正是忙乱的时候，那人却不肯减速，仍是一个劲的挥动手中的皮鞭，驱马加速，不时的把马鞭抽向旁边的路人，嘴里喊着：“闪开，贱民，闪开。”声音娇俏，竟然是个女子，转眼间连人带马就到了跟前，路上的人们慌乱躲闪，大人的叫声，孩子的哭声，一时间乱成一团。

我本来走在杂耍团的后面，虎子跑过来和我同走，正走在路中央，我急忙把虎子拽到一边，免的被马撞到，可是我们闪的还是慢了些，那马上的红衣女子马鞭已经到了，我只得把虎子护进怀里，用肩背去挡鞭子，钻心的痛传来，我不禁长吸一口凉气，回过头去怒视那马上的女子。

那女子正当妙龄，衣着华贵，气势骄横，可能没想到我竟敢怒视她，有些吃惊，柳眉倒竖，挥动了鞭子又向我抽来，骂道：“贱民！让你拦我的路。”

我急忙伸出手臂去挡鞭子，胳膊上又挨了一下，倔劲上来，正想好好教训这个婆娘，官道上又传来一阵马蹄声，那女子回头看了看，得意的冲着后面笑道：“你追不上我的！”说完不再理会我们，又驱马往城门跑去。

后面又一骑赶到，我赶紧拉着虎子退在一边，那马却在我身边停了下来，我有些惊讶，一个身着华服英俊男子坐在马上正看着我，二十多岁的年纪，狭长的凤眼中闪出一丝调笑，被他看的别扭，我扭过头去，没想到他竟然俯下身来，用马鞭别过我的脸来，

“男人还是女人？”

我用手拨开他的马鞭，冷冷扫了他一眼，粗声说道：“滚！”

他脸色一变，眼中闪过一丝狠光，似乎要怒，可是却忽又笑了说道，“可惜了。”不再理我，起身去追前面的女郎了。

第 57 章

手臂上的衣服已经破了，露出一丝血迹，鞭痕丝丝做痛，让我不禁隐隐抽气。巧玉最早从惊恐中恢复过来，冲过来看我的伤口，我摇摇头，把胳膊从她手中收回来，向急忙过来的丁刚和慧娘示意我没事。

繁都远比我想像中的繁华，不愧为一国的都城。原本一直想找到寒荆救出文馨和越儿，如今进了繁都，却发现自己竟然不知如何下手，一国的太子，应该住在皇宫里吧，我怎么才能混进皇宫呢?

我现在混身于繁都数一数二的歌舞团，依旧和慧娘他们一起，慧娘他们来繁都就是为了投奔这个歌舞团的，这个歌舞团很像我们现代的歌舞团，有自己的表演场地，有自己的表演人员，和青楼有些相似的地方，比如都是有钱人的游乐场所，可是又不像青楼，因为这里来的还有不少的豪门贵妇和官宦千金。

这几天我一直出去，慧娘他们也不多问，以为我是在寻找我失散的亲友，却不知道我是在偷偷打听文馨和越儿的下落。

几乎没有什么大的收获，我才发现一个人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很难，我天生不是干间谍的料，几乎有些不知道该如何下手，寒荆贵为太子，不是我这样的平民百姓所能轻易见到的，他的消息我该向谁去打听？当朝权贵么？可惜到现在一个还不认识。

也不能说我这些天全无收获，起码我知道寒荆并没有像我开始预料的那样住在皇宫中，他有自己的太子府，我庆幸了一下，幸亏不是在皇宫，不然要想混进去恐怕更难。

想过自卖自身的进入太子府，可是一想就算进去了，太子府的下人不成千也得上百，恐怕一时很难混到深层去。

这天早上，我依旧要准备出门，却碰上了慧娘，她极其礼貌的向我施了个礼，她这样待我反而让我有些不好意思，虽然曾教过她们几个小曲，可是也白吃白喝人家不少日子了，总觉的有些过意不去。

“公子的亲友还没有寻访到么？”慧娘温柔的问。

“是的，”我点头，想慧娘问这话的涵义，是要委婉的赶我走么？“多谢慧娘这些日子的照顾了，我很感激，我会先找个营生的，不会老在这里待下去。”

“公子误会了，慧娘没有别的意思，”慧娘赶紧说道，“慧娘还要谢谢公子呢，要不是公子教给我们的那些曲子，恐怕我们来了这里金老板都不肯收留我们的。”

金老板是这家歌舞团的老板，典型的生意人，没有利的事情他是不会做的，收留慧娘他们是因为看到她们的节目还可以能入眼。

我一听慧娘这样说，心里有些放松，“我这里还有些别的曲子，如果慧娘觉的合适，我会陆续的交给你手下的姑娘们，这样就算我在这里的食宿费用，你说可以么？”

慧娘脸上一喜，说道：“公子哪里的话，有公子这样的人能和我们在一起是我们的福气，谈什么食宿费用，生分了，不过公子能在传我们些曲艺可真是我们的造化了，慧娘在这里替她们谢过了。”

辞了慧娘，又在院子里看到了巧玉，旁边的院子里传来歌舞声，是惊鸿坊的台柱子柳絮在排练歌舞，“得意的笑”，不错，正是咱们现代的歌曲，不过不是我教的，据说是从周国传过来的，当今第一歌舞妓的歌舞，不用猜我都知道一定是唐萱儿那个家伙，没想到她会闯出这么大的名堂，她的歌舞都成了这个世界的流行了。

巧玉正躲在门角偷偷的看柳絮的歌舞，眼中露出羡慕的光芒，发现我出来，有些不好意思，低了头站在我面前。

“巧玉，为什么不过去看？”我问。

“巧玉不敢，柳絮姑娘排练的时候是不允许别人看的。”巧玉低声说。

我忘了在这里歌舞是不能随便学的，每个姑娘都有自己的拿手绝活，怎么肯把自己吃饭的东西随便传了别人，看着巧玉瘦小的身影，心里有些疼，“巧玉，你也想学这些么？”

巧玉点点头，然后又像想起了什么，赶紧摇头，“柳絮姑娘不会教我的，我不想学。”

我乐，傻丫头，“咱们不用她教，等我有空了，我教你吧，虽然不会舞蹈，但是我可以教给你唱一些唐萱儿唱的曲子。”

“是天下第一歌舞妓唐萱儿么？”巧玉眼睛中露出热切的光芒，我笑着点头，“是她唱过的，不过比她唱的要好听多了。”唐萱儿的嗓子不算最好，我一直好奇她怎么就敢称天下第一！

巧玉脸上有些不敢相信的样子，我也不和她解释，只说道；“等晚上我回来就教你唱柳絮唱的这首歌，好不好？”

我又去了一天，晚上回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晚了，今天依旧没有什么大收获，在太子府前守了半天都没有看到寒荆的身影，想了想，去买了些波浪鼓之类的小儿的玩具，装扮成一个小贩在太子府周围转悠，偷偷打听府里是否有小孩，总算打听到了些东西，没想到寒荆早已经有了太子妃，还有几位妃子，儿子也早有了三四个，大的都快十来岁了，可是压根没有越儿的消息。

觉的有些可笑，寒荆啊寒荆，你娇妻美妾都有了，连儿子都有这么多了，为什么还不肯放过我张静之呢？你真的爱那个竹青么？如果真的爱的入骨，你又怎么能娶了这么多的女人呢？这就是你的爱么？一边说爱竹青爱的死去活来，一边又和别的女子生儿育女，你还真厉害啊。虽然周奕凡也有了萧妃，可是起码人家长的像竹青啊，好歹还可以骗骗自己说是竹青的替代品，那么寒荆，你呢？

晚上回去开始教巧玉唱歌，她嗓音好的很，学的也很快，这样很好，起码我走了以后她能在这个地方生存下去，她说希望自己能有一天也成为唐萱儿那样的人，说到唐萱儿，让我开始有些思念她，她过的好么？得到她想要的生活了么？她总是能比我更适应这个世界的。

又过了两天，我正发愁怎么样才能进入太子府，没想到一个机会从天而降了。

我正教巧玉唱歌，看到慧娘神色有些紧张的走了进来，“怎么了？出什么事情了么？”我问，很少看到慧娘这样的。

“柳絮不见了，”慧娘说，我一愣，柳絮不见了至于这么激动么？慧娘看了巧玉一眼，继续说道：“今天晚上会有很多达官显贵来看表演的，柳絮的歌舞是晚上的压轴戏，很多人都是奔这个来的，谁也得罪不起。”

“那又怎么样？把她找回来不就得了。”巧玉不解的问。

我心里却有些透亮，柳絮既然在这个节骨眼上不见了，恐怕就不会那么好找回来，如果是她自己走的，那么她是想让这个歌舞团垮掉，让金老板无法交代，她铁定是不会回来的，如果是别人劫走的她，那么她更多凶多吉少。

我看向慧娘，还有些搞不清楚她的用意，慧娘看看巧玉，又看向我，眼中闪出光芒，“听说公子教了巧玉《得意的笑》，柳絮不在了，会唱的人只有巧玉了。”

我明白了，难怪慧娘会这么反应，她不是为了柳絮的离开，而是因为柳絮的离开给了巧玉一个机会，一个出头的机会，虽然慧娘她们已经来这里些日子了，但一直苦于没有露头的机会，而今天，正好出现了这个机会。

“巧玉，你的机会来了，你能不能成为唐萱儿那样的人就看你今晚的表现了。”我笑着对巧玉说道，和慧娘相视一笑。

陪同巧玉和慧娘去见了金老板，一个四五十岁的男人，一双不大的眼睛满是精明，现在却也露出焦急的光，正在屋里团团的转圈，“赶紧给我再去找，必须找到这个姑奶奶，天爷，今天她要是唱不了，那不是要我的老命么，天知道今天来的都是什么人物。”

慧娘淡淡一笑，过去和他低声说了几句，金老板抬头看巧玉，眼神中闪过犹豫，走过来仔细的打量了一下巧玉，问道：“你真的会唱？”

巧玉大胆的点头，有着和年龄不相称的坚定。

金老板想了想，跺跺脚，咬牙说道：“如今也只能这样了，你赶紧去换装，听天由命吧。”

陪着巧玉去后台准备，却发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柳絮的身高很高挑，而且演出服又有些像汉代的宫服，巧玉那才十四岁的身体根本就挑不起来，换别的服装已经来不及了，而且换了别的和旁边伴舞的衣服也会搭配不起来，慧娘也有些慌了，她也没有想到会出现这个问题。

金老板已经急的满头是汗了，外面的贵客们都来了，虽然暂时有别的歌舞顶着，可是这节目早晚都得上台的，他又开始在后台转圈子，转了两圈之后，突然停住了，直直的看向我。

我心中有种不妙的感觉，想赶紧溜走，没等我挪脚，金老板已经过来了，“南公子，这次你得救救咱们大家了。”他说。

“我？呵呵，我也没有办法。”我干笑两声。

“你有，你教巧玉的，你也会吧。”金老板的眼睛又恢复了精明。

“不行，我现在是男子，怎么可以扮成女子上台。”我赶紧说道，一时慌张，竟然没发现自己的话有语病，什么叫现在是男子，不过大家也都没有注意。

金老板把我按在梳妆台前，说道：“管不了那么多了，只有先委屈公子一下了，公子这可是救百十口人的饭碗啊！”说着就给侍女递眼色，三四个侍女赶紧冲上来给我上妆，我一时傻眼了。

不愧是专业的化妆师，一会的功夫，她们就已经把我收拾利索，连衣服都已经给我换上了柳絮的服装，幸亏只是换外面的衣服，不然我这骇人的身份都要暴露了。

金老板脸上开始露出满意的神色，慧娘一脸的惊艳，连巧玉也慢慢张大的嘴巴，我看向铜镜中的自己，一身红艳的宫装，宽袖束腰，长长的裙摆，脸上被擦了浓浓的胭脂，只因两道如鬓的长眉丝毫不觉俗气，反而更显娇艳。天爷，这个样子到还真的可以去扮成女子了。

==========

请问一下还在坚持看偶文的亲人们……

大家觉的寒荆是不是真的是罪无可恕？如果偶要给他些理由会不会被你们拍死？

第 58 章

熟悉的乐声响起，我一咬牙随着一群舞女鱼贯进入厅堂，大厅里灯火通明，孩臂粗的蜡烛不知点了多少，晃的人有些眼晕。

舞女们随着音乐轻挥长袖散开，把我团团围住，我暗叫自己别慌，慧娘说了，我不要做太多的舞蹈，自会有舞女们去配合我，只要我随着乐点挥挥袖子，走几步就可以了，可是我还是心慌，我真希望有唐萱儿那个本事，在哪里都能那么自然。

努力回忆唐萱儿曾经是怎么样做的，嘴角吟一丝笑意，眼睛含上一丝水汽，眉毛轻挑，抬头，慢慢环视台上坐的达官显贵，当我看清主位的人时，笑容凝结在嘴角，嘴再也张不开了。

寒荆，他正坐在那里气定神闲的看着我，棱角分明的脸上有着淡淡的笑意，再不是那天在悬崖顶上失控的那个人。我的心开始狂跳，来繁都已有些日子，没有想到却在这里见到他，在心里想过无数次见到他该怎么应付，该怎么去报复他，让他体会我的痛苦，让他生不如死，可他就在我眼前的时候，我竟然不知该如何反应。

音乐依旧在奏，周围的舞女虽然还在镇定的舞着，可是有些眼中已经露出了慌乱，乐师也不知道我这里出了什么问题，只得把前面的一段曲调又重新弹奏。

看客里也有了丝骚动，没想到出来的不是柳絮，而且还傻傻的站在没有反应，旁边机灵的舞女一个劲的向我打眼色，我的身体被撞了一下，才把我的意识重新拉回到我的大脑中，猛然发现我现在的处境，怎么容的我在这里胡思乱想。

我强镇定情绪，恢复脸上的笑容，开始随着音乐舞动，慌忙唱出歌词，节奏却都乱了。

“人生本来就是一出戏，恩恩怨怨又何必太在意，名和利啊什么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切挥挥袖莫回头，饮酒作乐是时候，……”

我学着旁边的舞女挥动长长的衣袖，摆动腰肢。

“……我得意的笑，我得意的笑，笑看红尘人不老，……我得意的笑，我得意的笑……”

乐师想配合我的节奏，我想赶上他们的步调，结果越赶越乱，我的心里也越来越慌，原本是应该随着节奏踢踏着裙摆向前慢走的，长

长的裙摆被踢起，我嘴里只顾着赶着节拍唱“我得意的笑”，慌慌的随着旁边的人往前迈步，一下子就把长长的裙子踩在脚下，胳膊下意识挥动着两个长长的袖子在空中划出完美的曲线，然后整个人就扑到了在地上，四肢着地……

音乐嘎然而止，舞女们也都傻在了那里，恐怕她们还没有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大厅里静的让人心慌，我爬在地上，竟然忘了起来。

过来片刻，也许只是片刻，可是在我这里却不知有了多久，有男人开始闷声低笑，然后又有年轻女子放肆的笑声，随后便是所有的人的哄笑声。

“哈哈，这笑的可有些狼狈了，一点也没有得意起来，哥，这就是你那堪比唐萱儿的柳絮姑娘么？就这样的歌舞，你还好意思死皮赖脸的拉太子哥哥来看？就连我手下的小丫头都比她舞的要好。”女子笑着大声的说道，说着还不时的打量着我，眼中露出不屑一顾的神色，和那日她在城门外抽我鞭子时的神色一样。

被她称作哥哥的白衣男子有些恼怒，气恼的瞪了妹妹一眼，然后又莫名其妙的看着我，寒荆坐在那里不动声色，下手的一个男子眯了凤眼，笑的正得意。

“金得利！”白衣男子怒气冲冲的喊，金老板早已经吓的连滚带爬的进来了，跪在我旁边，脑门子上直往下嘀嗒汗。

我从地上缓缓爬起，心里却感觉不到惊慌了，胸口不知被堵了什么东西，连喘气都觉的困难。果然自己是最无用的人，说什么要学会精明，说什么要独立自强，说什么要和他们去斗上一斗，说什么迟早有一天我会让所有欠我的人都加倍的还给我，自己说了那么多，原来都是在自欺欺人，我只是一个最最普通的张静之，没有心智，没有才学，什么也没有。一场原本可以趁机成名的歌舞却让我搞成了一个笑话，就因为我的仇人坐在那里，我就已经乱了阵脚，我怎么可能去和他斗呢，我拿什么和他斗！

“这就是柳絮？你糊弄谁呢？啊？你存心让爷们下不来台吧？你存心让我在太子殿下这丢脸呢吧！”男子骂道。

“世子，小的不敢啊，柳絮失踪了，……”

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就这么站了起来，默默的退了下去，不管在场的人怎么看我。

外面夜色正浓，没有了大厅的吵闹，秋天了，也小虫也不再鸣叫。我坐在长廊下，把头上带的珠珠翠翠胡乱的扯下来，扯乱了头发，泪水从脸上滚下来，滑到手背上的时候都已经被脸上的胭脂染成红色。

身后传来轻微的脚步声，在我身后不远处停下，不想被巧玉看到我现在狼狈的样子，赶紧用手耙了两下乱七八糟的头发，用手背胡乱的在脸上摸了两下，努力把嘴角扯到最大，笑着回头，“巧玉，我没事——”半句话噎在了嘴里。

不是巧玉！却是那日在城外追赶姓红衣女子的男人，我仿佛记得刚才他就坐在寒荆的身边，他现在正瞪大了眼睛看着我，然后慢慢的低下头，用手抵住额头，闷笑出声，这笑声耳熟的很，刚才在大厅中就是这笑声率先起头的。

他先是低声笑，后来竟大笑出声，好像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样子，竟然笑弯了腰，后来看到我正恼怒的瞪着他，他才忍住了笑声，然后直起身来。

我知道我的脸现在一定是跟调色板似的，涂了那么厚的胭脂水粉，刚才又哭的一塌胡涂。

“果然是个女子，我说男人的肌肤怎么可能长的这么细嫩。”他说着，竟然又要用手来摸我的脸，我赶紧往后一仰，避过了他的手，他一愣，没有想到我会躲开，剑眉皱起，竟然有些要恼。

“五哥——，你干吗呢？真喝多了？太子哥哥要回去呢。”姓贺的女子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他应了一声，看了我两眼，却不再纠缠，转身走了。

我回到自己的住处，巧玉早等在了那里，知道我心情不好，没说话，只静静的帮我端了盆水，掩上门出去了，我呆呆的坐在床上，想今天晚上的事情，本来是个很好的机会，我却没能把握住，看来我就是盘上不了台面的菜，就凭我，要想从太子府救出文馨和越儿，比登天简单不了多少。我苦笑，要想接近寒荆，恐怕我只能明打明的告诉他我就是张静之了，要杀要刮随你便了，不过还不知道他会不会相信。

刚把衣服换下来，外面就传来金老板的声音，“南公子，您睡了么？”

他还用了“您”的称呼，就在我把他的场子搞的一塌胡涂之后，我有些糊涂，他现在拿把刀来找我拼命可能还正常点吧。

我打开屋门，金老板在屋外笑的一脸的馋媚。

“对不起了，金老板，我没能帮上忙。”

“哪里的话，今天多亏了南公子了。”金老板笑着说。

我纳闷了。

“太子殿下一点也没有发火，而且贺兰郡主也很高兴，还赏了咱们不少东西呢。”这老头笑的一脸的灿烂，搞的我更是一头的雾水。

“南公子，小老在这恭喜您了，”金老板笑容里露出一丝暧昧，“南公子有福气啊，齐王殿下很欣赏您的技艺，让您去他的府上教一教他的舞妓，……”

他下面的话我没听进去，齐王殿下，哪个齐王？就是那个和寒荆争夺太子之位的齐王么？他欣赏我的舞技？就我今天的舞技？“立仆四肢着地式”？还有，金老板怎么笑的这么暧昧？

第 59 章

齐王府没有我想像中的大，说什么让我教府里的歌妓，我都送来了三天了，一个舞妓影都没有见到，鬼知道那个齐王把我“请”进府里安的什么心。

虽然自我进了王府还没有见到过齐王，但我猜想那天在走廊里遇到的那个男子就应该是齐王寒昭了，他不是和寒荆争太子之位争的正激烈呢么？怎么看起来兄弟两个和睦的很呢？

我好像天生和王府有缘似的，一开始进的是什么尚王府，现在又来了齐王府，没完没了了，虽然明知道齐王府不会是什么好地方，不过现在的我也没有什么好怕的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走一步算一步了。

不过这样也好，巴结上齐王，离着太子寒荆是不是就近了些，起码也可以听到些太子府的消息了吧，一直查不到寒荆到底把越儿和文馨弄到哪里去了呢？

就在我觉的齐王已经忘了我这号人物，打算拍屁股走人的时候，齐王派人来传见我了。

果然是他！寒昭斜倚在长塌上似笑非笑的看着我，旁边一个美貌侍女正跪在他脚边给他轻轻的揉捏着腿，我规规矩矩的上前行礼。

“今天怎么这么懂礼了？不是叫本王滚了？”寒昭挑挑眉毛，说道。

“不知者不为过，当时小民不知道您就是齐王殿下，请齐王宽恕。”我低垂了头，不卑不亢的说道。

“你转的倒是快，我还以为你能一直拧着性子呢！”寒昭语气中带出了嘲讽，我假装听不懂的样子。

“你认识太子殿下？那天为什么会看傻了眼？”

我一怔，没有想到他会如此问，告诉他我和寒荆不共戴天？他信么？就算信有用么？我想了想，说道：“不认识，小人只是第一次上台表演，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多的皇室贵胄，而且又是扮作女子，太过紧张，所以才是如此失态的。”

寒昭冷笑了一声，说道：“原来如此啊。”明摆着不信。他打量着我，许久都没有开口，我背上感到有些凉意，没想到他突然问道：“你很喜欢扮成男人么？为什么还是一身男人的装束？”

“小民本来就是男子，那天晚上只是挨不过金老板的央求，才扮作女子上场的。”

“噢？”寒昭又低声的笑，好似觉的我在说个很可笑的笑话。

“你说男子就男子吧，过来坐。”他向脚边的侍女挥挥手示意她离开，然后竟然拍了拍身边的位置，看我瞪大了眼睛，嘴角又扬了起来。

我怔了怔，说道“小民是个男子，坐过去恐怕会有损齐王殿下的声誉，小民不敢。殿下说让小民来教府上的歌妓，可是小民觉的自己没有这份能力，还是向殿下请辞的好——”

我一边说着，一边小心的注意着寒昭的表情，生怕一个不小心就踩到了老虎尾巴，果然，他的脸色就冷了下来，随手从桌上拿了茶杯，却也不喝茶，只是在手中慢慢把玩。

没等我说完，他就打断了我的话，冷笑着说道：“既然教不了就不用教了。”

我心里一喜，不由得在脸上都带了出来，他冷冷看我一眼，把茶杯往桌上一顿，接着说道：“正好我身边还缺个手脚伶利的小厮，我看你就在我身边好了。”

我立马傻住，一时反应不过来，“行了，你先下去吧。”寒昭向我扬了扬下巴，示意我下去，我傻呆呆的往回走，人还没有出了屋子，就听见他在后面低声说了句，“本王从来不强求别人，不过这欲迎还拒做多了反而会有些矫情的，你说呢？”

于是不管我情愿不情愿，我竟然成了齐王寒昭身边的一个跟班，连卖身契都不用签，我的自由就没有了。

我不是不可以逃掉，可是我没有逃，跟班这身份可大可小，小了只是小奴才一个，做大了没准却能做到梅逊雪那样，如果我能做到那一步，也许我就能有更多的能力去探听太子府内部的事情。

我知道寒昭一直认为我是女子，让我待在他身边恐怕也没有安什么好心，不过我也没有什么好怕的，大不了我豁出去了，把上衣一扒，让他看看老子我现在还是不是女子！可是这一步，我实在不想走。

主子身边的人地位就是高，就连我这个刚晋升的奴才很快也体会到了，府里的人对我的态度几乎都能算的上恭敬，恐怕她们都认为我是寒昭的新宠。

寒昭倒没有怎么骚扰我，我开始跟着他出席很多场合，甚至包含了陪着他去太子府看他们兄弟二人“联络感情”。

没次进太子府，我浑身都忍不住绷的紧紧的，寒荆看到我跟在寒昭身边倒是没有什么反应，好像没有认出我就是那天晚上出丑的舞妓，只是有一次我偷偷观察他的时候被他对了个正着，他怔了怔，吓得我赶紧低下头去，生怕他看出我眼中的恨意，还好他并没有怎么呢在意。

我努力控制我的情绪，不敢带出一丝异样，暗底里却在偷偷查看太子府的情形，太子妃我已经见到过，王妃也见到两个，寒荆的儿子也遇到过，可是太子府里根本就没有越儿和文馨留下的任何痕迹，看

来寒荆并没有把他们囚在这里，我还发现了一点，就是我从来没有在这府里遇见过梅逊雪，他不是应该一直跟在寒荆身边的么？他到哪里去了？

“小蝶，你头上的珠花可真好看，是太子殿下赏的么？”我一边靠在墙角上晒着太阳，一边笑嘻嘻的和太子府里的一个小丫头聊天。

小蝶脸上红扑扑的，不好意思的笑笑，“不是，太子殿下怎么可能会赏我，是我自己攒钱买的。”

“噢，小蝶戴着可真好看，称的人更漂亮了，哦，错了，错了，不是称的人漂亮，是人称的珠花漂亮。”我依旧笑嘻嘻的说。

小蝶的脸却更红了，低了头，小声说：“小蝶不漂亮，您长的才叫好看呢。”

想过接近寒荆身边的人，可是发现他身边的小厮和侍女都不像省油的灯，跟人家玩心眼，我自认还没这个本事，只好从府里不起眼的小丫头下手。

“我哪好看啊，不过我以前见过咱们府里有个男子才叫漂亮呢，简直不像凡人呢，那公子叫什么来着，你看看，明明就在嘴边，这会却叫不出来了。”我抓了抓头，作出一副冥思苦想的样子。

小蝶噗哧笑了一声，说道：“你说的是梅公子吧？”

“对，对！梅公子才叫好看啊，不过怎么我这些日子都一直见不到他呢？”

“听说梅公子在外面替太子殿下办事呢，所以你才没有见到。”

“办事？梅公子那么娇的人，太子殿下舍的让他出去跑？”

“没出繁都，好像是在帮太子殿下照看什么人，太子殿下说过，梅公子的心最细了，所以他放心。”

我的心砰砰直跳，梅逊雪在帮寒荆照看什么人，他能照看什么人，恐怕很可能就是在看着文馨和越儿，他还在繁都，那么文馨和越儿也应该在这繁都了，总算有一点点线索了，我刚想继续从小蝶嘴里套话，就听见寒昭身边的大丫头凤菊在远处喊我，我忙应了一声，往凤菊那里跑。

“凤菊姐，您叫我？”

“不是我，是主子叫你呢，”凤菊白了我一眼，说道：“这又不是咱们府里，你跟主子出来不在主子身边伺候着，倒有空到这里来和小丫头调笑了，小心主子知道了，看怎么收拾你。”

我冲凤菊笑笑，赶紧认错，跟着她往上屋里走，“凤菊姐，主子不是在和太子殿下他们在一起么？找我有什么事？”

“去了你就知道了。”

我打开门帘低着头进去，偷偷扫了一眼，屋里坐了不少的人，太子寒荆，齐王寒昭，太子妃郑氏，贺兰郡主，她那个世子哥哥，还有曾经在望梅山庄见到过的那个范子诸，大家来的倒是全和。

贺兰郡主，当今圣德皇帝的姐姐昌华长公主的掌上明珠，正睁大了眼睛看着我。我随寒昭来太子府的几次，几次每次都能碰到这个贺兰郡主，贺兰郡主暗恋太子早不是什么秘密，可惜她晚生了几年，等她成人的时候，寒荆早立了太子妃，连儿子都有了，可是依然挡不住她往太子府跑。

寒昭倒是没有立妃，我看他对贺兰郡主的态度，十有八九是想着这个娇蛮郡主，只是不知道他是真的喜欢她这个人，还是看上了她那个有权有势的身为皇帝胞姐的长公主娘亲！我想就是寒荆恐怕也没打算放手这个郡主，只不过他那个太子妃一直安守本分，实在没有什么理由废了人家另娶，昌华长公主也不想自己的女儿去做侧室，所以现在只这么拖着。

“你就是南静？”贺兰郡主在那里问，话语中依旧带着皇家的傲气。

“是。”不知道这个姑奶奶今天怎么想起来问我这个，我心里有些不安。

“惊鸿坊现在演的《梁祝》是你写的？”

“小人哪有这个本事，是小人听别人讲过的故事。”我一边答着，一边不由的暗暗叫苦，说起这个还要说到前些日子，慧娘带了巧玉来齐王府看我，一脸的愁苦，才知道现在繁都另外有一家歌舞坊和惊鸿坊争的正厉害，金老板气不顺，连带着慧娘她们的日子也不好过。我一时乱发善心，想起来自己在学校里曾经和同学们排演过的舞台剧

《梁祝》，就把这种艺术形式和慧娘说了说，还帮她们准备了个剧本，没想到她们回去还真的照着弄了，竟然还火了。

“那金得利怎么说是你帮她们写的本子？”贺兰郡主又问。

“小人哪里会写本子，小人连字都不认识啊。”我的确不认识这个世界的文字，一个也不认识，那天只好趁寒昭去宫里的时间求他书房里的小书童给写的，寒昭回来还知道了这事，把我叫到了书房，问我是不是真的不认字，我说是，他还不信，写了几个字让我念，我一个大字也不认识，他又写了几个，让我看，眼睛一直注意着我的反应，可是我就是不认识，也没有什么馅可以漏，他最后总算相信了，心情竟然非常的好。

第 60 章

“我看你也不是能写出那文章的人！”贺兰郡主撇了撇嘴，不屑的说道，转头又过去和寒荆说话，我偷偷扫一眼寒昭，他手里正端着一杯酒，正冲着我笑，然后给了我一个眼色，让我下去，我大松一口气，正想赶紧退出去，就听见贺兰郡主的哥哥贺英杰嚷嚷道：“你先别走，你就是那天摔跤的那个吧？”

喝，真是有什么妹妹就有什么哥哥，兄妹两个一样的讨人嫌，我暗暗骂道，只得又停住了脚步，寒昭不悦的表情一瞬即逝，继续挂着懒洋洋的笑容，寒荆依旧面无表情，太子妃依旧笑的贤慧文雅。

“哈哈，哥哥，你还没有忘了你那丢人的事啊？怎么着还想让他给咱们舞段么？”贺兰郡主笑的让人生厌。

“你唱的还不错，正好大家聚在一起，你给咱们唱个曲祝祝酒兴吧。”贺英杰说道。

“小人不会唱曲，那天是他们硬赶鸭子上架的。”

我抬头看寒昭，怎么着我现在也算是他手下的奴才，不知道他能不能护着我，他扫了我一眼，却看向寒荆，笑着说道：“唱吧，让世子听听，看看你有什么好曲。”

寒荆手里也端着一杯酒，没有说话，眼睛只注视着手中的杯子。我拿不准他们到底是什么意思，贺兰郡主正笑嘻嘻的看着我，好像在等着看我的笑话。

不用想也知道，他们根本不是在等着我一鸣惊人，极其可能是因为无聊找我开涮，我吸一口气，既然你们想乐呵，我就让你们乐呵吧。我开口粗着嗓子大声的唱道：“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的快，跑的快，一只没有耳朵，一只没有尾巴，真奇怪，真奇怪——”。

贺英杰刚倒入口中的一杯酒一下子就喷了出来，贺兰郡主笑的都滚倒了旁边太子妃的怀里，太子妃抿了嘴，还在坚持笑不露齿，一屋子的人都笑倒了，我也跟着傻乐，然后看向寒昭，他嘴角吟着笑，眼光却直直的看向寒荆，我顺着他的眼光看过去，寒荆依旧低头端着酒杯却仿佛僵在了那里。

“哈哈，五哥，你可真是找了个活宝，哈哈，哈哈！”贺兰郡主笑着说道，寒昭把视线从寒荆身上收回来，也轻轻的笑，扫了我一眼，笑骂道：“你真给爷丢人，哪里学了这么个破烂曲子，皇兄，让你看笑话了。”

寒荆这才抬起头来，嘴角僵硬的扯了扯，说道：“本来就是图个乐子，大家伙开心不就得了，唱什么样子都一样。我看你这个奴才倒是伶利，挺不错的。”

我心里忐忑不安，总觉的今天的寒荆表现有些不正常，偷着看了他一眼，却发现他的脸色竟然有些苍白。

“皇兄也觉的他伶利？既然皇兄喜欢，干脆让他跟在皇兄身边好了。”寒昭淡淡说道。

我心里一惊，顿时紧张起来，寒昭怎么会突然这么说，抬头看寒昭，发现他也正在看着我，他依然笑容满面，眼睛里却冰冷的让人打颤。

我这个人有个毛病，就是一紧张的时候就容易脸红，现在自己这个样子，在外人看来，倒是真的好像我听到寒昭的话害羞脸红起来了，仿佛我真想跟在寒荆身边一样。

贺兰郡主不笑了，看我的眼光也冷了起来，就连太子妃也好像想起了什么，若有所思的看着我。

场面竟然一下子冷了下来，寒荆目光清冷的看了一下寒昭，却笑道：“多谢五弟美意了，不过我这里下人已经不少了，算了吧。”

寒昭笑笑，不再多说。

从太子府出来，我就看出寒昭气不顺，总感觉到他的冷冷的目光不时扫过我的身上，难道真因为我今天让他丢人了？又不太像，顾不了那么多，一直还在想小蝶说的话，梅逊雪还在繁都，那就应该是在寒荆什么别院之类里，很可能越儿和文馨就在那里，可是要怎么找到那个地方呢?

到了晚上，一直在寒昭房里伺候的大丫头凤菊突然病了，寒昭竟然让我在外屋守夜，我心里七上八下，不知道他安了什么心，推辞自己笨手笨脚伺候不好，所以还是找别人的好，寒昭没说话，只冷冷的瞪了我一眼，吓得我竟然不敢再说下去。

所谓守夜，就是主子在床上睡着，你在外屋侯着，晚上主子渴了，你得给端茶，主子想撒尿了，你就得给端夜壶，晚上主子要是撒臆怔踹被子了，你还得去给主子盖被子！这种活计一般都是屋里的大丫头做的，而且十有八九还都兼过暖床的工作。

夜深了，我栽歪在外屋的小床上，别说外衣，连鞋都没敢脱，不自觉的再摸摸靴子，硬邦邦的匕首还在那里，心里安心了些，又开始诼磨怎么去找到梅逊雪，在别院里，那就是说比太子府里好办的多，不知道我能不能把文馨和越儿救出来，要怎么救呢?

“南静，倒茶！”寒昭在屋里闷声喊。

我急忙起身，从桌子上摸了茶杯倒了茶水就往里面端，寒昭已经坐起了身子，我把茶水递给他，他碰了一下，却没有接，说道：“没伺候过人么？半夜让爷喝凉的！”

“小人这就去换热的。”我说着就赶紧往外走，却一把被寒昭扯住袖子，猛的拉坐在床边，茶杯一下子就滚倒了地上，“啪”的一声碎了。

“你和太子到底什么关系，嗯？”寒昭突然问道。

原来在这等着我呢！我强自镇定，淡淡说道：“小民是太子五弟的奴才，没别的关系。”

寒昭低低笑了，眸子里却一片冰冷，冷笑道：“口齿倒伶利，爷喜欢。爷一个人睡觉的有些冷，上来给爷暖暖床。”

说着就要往床上拽我，我大惊，面上却不动声色，“王爷，小人这就去给您找人。”

“怎么？怕了？”寒昭邪气的笑。

“小人是男子，无法替王爷暖床，请王爷体谅。”我冷声说道，手却滑向靴子，大不了来个鱼死网破。

“男子？”寒昭的脸凑近我，呼出的热气都喷到了我的脸上，我不由的往后仰，“男子怎么还扎了耳洞？”

“小时候体弱，小人娘亲怕小人养不大才扎的。”

寒昭冷笑一声，却松了手，我赶紧从床上滚落下来。寒昭冷冷的看着我，半晌没有说话。

“滚出去，爷看了你就烦！去叫凤菊过来。”

我巴不得这句话呢，赶紧退了出去，出去就赶紧让人去叫凤菊，片刻凤菊就到了，一点病的影子都没有，我暗松一口气，才发现自己整个后背都湿了，这个地方不是人待的地方，我得赶紧跑路的好。

回到自己房里，却怎么也无法睡了，越想寒昭今天这事就越觉的害怕，很可能他认为我是寒荆派到他身边的奸细呢，今天晚上可能就是对我的试探，没准我什么时候就会被他给除了。

从怀里掏出南宫留下的那片碎布，上面的血迹早已经变成了黑色，心里觉的难受，南宫云，我真没用，直到现在都没等把越儿找到，你会不会生我的气，如果我要是有你的本事该多好，也用不着在这里受这样的气，想着想着就觉的眼睛发涩，不敢再想，赶紧把碎布又贴身放好，突然又想起文夫人交给我的那个扳指，从包袱里找了半天才找到，千万可别把它丢了，不然怎么向文夫人交代，想了想，找了段红绳把它穿了起来，暂时先挂在脖子里吧，如果我还有机会见到花念奴，我一定得完成文夫人的心愿。

想着想着就迷迷糊糊的睡着了，早上醒来，还没来得急吃点东西，就听门上的小厮说有人找我，我以为会是慧娘和巧玉她们，走出大门找了半天也没有看到她们的人影，正纳闷呢，一个车夫模样的人走上前来，问道：“您就是南公子吧？”

我看了他两眼，没有见过，迟疑着点了点头。

他指了不远处的一辆马车说道：“我家主人想请南公子进一步说话。”他看我迟疑，又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来，递给我说：“我家主人说您先看看这个，您就明白了。”

不知道是什么人物，我苦笑，竟先给了我一封信，这个世界的文字我压根就不认识，这不是逗我呢么！却还是打开信封，一张薄薄的纸露了出来，却让我彻底呆住。纸上只用浓墨写了几个字：同是天涯沦落人！

规规整整的简体字，我都认识！

==========

明天可能更不了，今天再更一章。

第 61 章

我冲到马车前，一把撩起车帘，一个穿紫衣的蒙面女子正坐在车上，略带卷曲的黑发，不是唐萱儿是谁！

“萱儿！真的是你吗？”我激动的叫道。

她没有开口，只瞪大了眼睛看我，目光中有些惊讶。我才想起我现在早已经和以前的张静之完全不同，苦笑一下，跳上马车，低声说道：“萱儿，我是静之。”

唐萱儿一下子愣在那里，半天才开口，“你真的是静之？”

她的声音沉暗沙哑，竟完全不是唐萱儿那清脆的声音。她看我一愣，眼中竟有一丝苦涩的笑意，“看到你这个反应，我才相信你真的是静之了。”

她想外面的车夫打了个手势，车夫就上来驾了车走，我一脸惊疑的看着面前这个唐萱儿，她真的是唐萱儿么？不是说她现在是周国的第一歌舞姬么？她的嗓子怎么了？

一路上她没再说话，马车拐进一个小巷子，在一个小院门前停下来。

“静之，我是萱儿。”在屋里坐下，唐萱儿才缓缓开口，“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会变了样子，你也一定会好奇我的声音怎么会变的嘶哑。”

“我听说你在周国啊，怎么到了这里？你又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我急急问道。

唐萱儿苦笑一声，原本清亮的眼睛里竟布满沧桑，叹口起说道：“我得罪了周国的权贵，所以就变成了现在的这个这样子，具体的

我不想多说了。我已经来繁都一年多了，现在开了家名为‘食为天’的酒楼混日子。”

我惊讶的说不出话来，唐萱儿故作轻松说出来的话语把我彻底惊呆了。

“谁下的这么狠的手？谁？为什么？”

“是谁都无所谓了，反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回忆也只是让自己更加痛苦。”唐萱儿轻轻说道。

“萱儿。”我上去圈住她的肩，想给她一丝安慰。她一直蒙着面，进了屋也没有摘下来过，她们既然能下手毒哑她的嗓子，那么她一直引以为荣的容貌呢？我不敢想，我真的不敢想。

“静之，”唐萱儿笑笑，用手抹去我脸上的泪水，“别哭了，哭是最没有用的，我很久都没有哭过了，就算她们把我弄成这个样子，我也没有哭过，你不用安慰我，到了现在，很多事情我都已经看开了。”

我心里一片茫然，我们这两个来自异时空的人，在这个世界，到底算什么？

“我一听到《梁祝》，就想可能是你，可是一打听却是个男子，就只好来亲自瞧瞧，静之，你怎么搞成现在这个样子？”唐萱儿问道。

我怎么搞成现在这个样子？说出来恐怕不比她的好多少，我简略的说了说和她分手后的事情，唐萱儿听完我的诉说，也不由的长叹了口气。

“静之，这么说你竟然在这个世上生了孩子？”唐萱儿问。

我点点头，呆了半晌，唐萱儿说道：“我觉的你现在还是赶紧离开齐王府的好，我去帮你打听那个梅逊雪的下落，既然知道孩子是在他手上，这就好办多了，我手下有些人可以用，等找到了，咱们一定能把她们弄出来！”

“去找梅逊雪的下落是要多靠你了，不过我现在还不能离开齐王府。”

唐萱儿有些意外，诧异的看着我。

我苦笑一下说道：“早上她们都知道有人找我出门，而且又看到我在齐王府前上了你的马车离开，如果我不回去，你觉的齐王要是想找我，会漏了你这里么？”

唐萱儿想了想说道："的确是这样，我们只能暗中准备，不然恐怕会打草惊蛇。"

"是的。"

"静之，"唐萱儿看着我，有些犹豫。

"嗯？"我笑笑，"有什么话就说吧，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两个还能有什么话不能说。"

"你很想报仇吗？"唐萱儿问道。

我点点头。

"可是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想顺利的带越儿走，你怎么报仇？你的仇人不是普通人，他是瓦勒的太子，就算你杀了他，你想他们还会给你机会去把越儿平安的带大么？"

这个问题我何尝没有想过，想报仇，谈何容易！怎么报仇？一刀杀了寒荆么？就算能杀了他，然后呢？我带着越儿能跑的掉么？难道让越儿成为一个孤儿么？

我摇了摇头，不，越儿已经没了父亲，我不能再让他没了妈妈，可是如果不报仇，我能甘心么？我的南宫云，我的生活，都毁在了寒荆的手里，难道我就眼睁睁的看着他继续做他的太子么？

唐萱儿静静的看着我，缓缓说道："静之，我说句话你好好想想，我们两个都是这个世界的看客，而且也只能是这个世界的看客，这个世界不是属于我们的，我们也不适合生存在这个世界里，我们回去吧！"

我茫然的看着唐萱儿，回去？回到自己原来的世界么？是啊，回去多好，有父母，有亲友，而这里什么都没有了，可是越儿呢？我的越儿怎么办？

唐萱儿看出了我的疑问，说道："我们带越儿一起回去！我来繁都就是想找到回去的办法，我已经有些线索了，我们之所以来这个世界绝对不是个巧合，是人为的，我们找到这个人，很可能就能回去！"

唐萱儿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定定的看着我。

"我知道，我们来这个世界是因为一个什么世外高人，这个人和寒荆有关系。"

"你知道？"这次该唐萱儿惊讶了。

我苦笑一下，我能不知道么？在望梅山庄的时候梅逊雪就告诉过我，我是寒荆用了几十条人命换来的，而唐萱儿则是受了我的拖累，这里面的恩怨纠结我不愿再说，只淡淡说道：“是的，你想法从太子府下手去查，看看咱们来这个世界的那段时间寒荆曾经和什么道人之类的接触过，也许能找到些线索。”

我看看外面的天色，我已经离开齐王府有段时间了，再不回去恐怕又要生事端，现在我还不能和寒昭决裂。

“萱儿，我得先走了。”

“好，我帮你去查梅逊雪的下落，你自己小心……”

……

从唐萱儿那里出来，我心里悲喜参半，总算能见到来自同一个世界的人，而且还可能得到她的帮助，让我有些惊喜，可是一想到她的遭遇，心里凄然，我们现在这个样子，到底要去怨谁?

不过心里也有些踏实，毕竟不是自己一个人了，有唐萱儿相助，找到越儿和文馨可能就容易多了。

回到王府，倒没有人询问我的行踪，赶紧跑去寒昭那里候着，却发现他早已经去了宫里，不由的松了口气。

寒昭直到晚上才回府，脸上依旧是平日里懒散的笑容，竟然丝毫不提昨天晚上的事情，仿佛没有发生过。

随后的日子依旧平淡的过，依旧常跟了寒昭去太子府或是长公主府之类的豪宅逛荡，不是酒宴就是聚会，极尽奢华，又或是替寒昭跑腿，不是给贺兰郡主送些情书就是些希罕的小玩意。让我跑腿送情书倒是有样好处，我不识字，想偷看都看不成！

我乐的做这些跑腿的事情，可以经常偷偷的跑去“食为天”向唐萱儿问问消息，商量商量后路，我不得不佩服她的能力，只短短一年多的功夫就把“食为天”做成繁都数一数二的大酒楼。

==========

偶一口气更上它几章！！

路过的亲亲们要留个脚印哦，不然没动力了……

第 62 章

天越来越冷，繁都的冬天远比宛城要来的早，前两天竟然下了雪。

早上起来有些头晕，昨天从唐萱儿那里得到消息，她已经找到了梅逊雪的住处，探听到梅逊雪那里的确关了一个年轻姑娘和小孩子，唐萱儿让我放心，越儿和文馨在那里没有受什么苦，只是没有了自由，因为有不少人看着，想要把她们救出来有些困难，但是却不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就因为听到这个消息，我昨天晚上激动的在床上烙了一晚上的饼，快天亮的才迷迷糊糊的睡着。

再睁眼已经是天大亮了，刚起床就见寒昭书房里的书童言儿来找我，急急说道："我的南哥，你怎么才起啊？主子正找你呢，让你去书房伺候。"

让我去书房？书房一直是有言儿伺候的，今天怎么又找上我了，寒昭今天不用进宫么？心里惴惴不安，却也只能硬着头皮过去。

进了书房，一股热气迎面扑来，寒昭正立在桌前写字，看到我进来，头也没抬，说了句"把后窗给爷打开，这屋里热的人难受。"

我上前打开后窗，窗外是个小花园子，前几天下的雪还没有化净，片片白雪中缀了点点红色，院里的几株梅树竟然开了！凉风一刮，吹在人脸上还不觉刺骨，带了丝丝梅香，只觉阵阵清凉。

寒昭也感觉到了阵阵凉风，抬头向窗外看了一眼，看到外面的梅花也是一愣，喃喃说道："今年梅花开的竟然这样早！"然后又骂道："没用的奴才，也不知道给爷屋里插几只！"

我连忙应了一声，就往屋外走。

"干吗去？"

"给您去撅两枝儿梅花啊，您不是要么？"

"笨蛋，还用的着绕着过去？"

我不解的看寒昭，他斜着眼看看我，然后又看看后窗，眉毛一挑，努了一下嘴。我才明白过来，他竟然是想让我直接跳窗去后院。

就因为我是奴才，主子让你爬窗子你就得爬！寒昭，你就再作威作福几天吧，一旦我把越儿和文馨救出来，一定先给你放把火再走！哼！走的时候也得把你书房里值钱的东西都顺走！我狠狠的想，咬咬牙，从窗户上爬了出去，幸亏窗子不算很高，但还是一身狼狈。

攀一枝下来，寒昭却再屋里喊不行，示意树顶上的那枝开的才好，窜了两窜，混蛋东西，我够的着么？回头看寒昭，他却笑，原本就狭长的眼睛都看不见了。

回去的时候，我没有爬窗子，没等寒昭吩咐我就一溜小跑的绕回来了，进屋看到寒昭脸色沉了下来，不就是没让你如意的看到我爬窗子的丑样么！至于么！我装看不到的，径直拿了花瓶就要换上梅枝。

“别换，一会让言儿再去拿别的瓶子来，你先抱会。”

我刚想退出去喊言儿，寒昭又说：“我差言儿出去了，你站着等会。”

我闻言，也不多说废话，抱了几枝梅花就往后一缩，低垂着眼挨着柱子站定，寒昭不再理我，继续低头写他的字，不用想也知道，十有八九是在给那个娇蛮郡主写情书之类的东西，真虚伪！

屋里静的只剩下毛笔轻轻滑过纸面的声音，我的思绪慢慢飘出了这间屋子，越儿不知怎样，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把她们平安的救出来，快半年不见越儿了，应该又长高不少，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在做什么？好像我正忙着给他们父子两个做羽绒服，为了给我找鸭绒，南归的大雁被南宫云射下不少，屋里被我搞的都是鸭子毛，气的南宫云差点抱着越儿要离家出走，想想他们爷俩那时的可怜样，我忍不住嘴角上扬。

热气一阵阵烘上来，脑袋竟开始有些晕忽，昨天的困劲儿上来了，忍不住的直点头……

“咚！”的一声，只觉的脑袋上一痛，一下子醒过盹来，原来是刚才竟然站着睡了过去，头一下子碰到了柱子上。

我偷偷的看了寒昭一眼，他正听见响声看向我这里，我有些不好意思的冲他咧咧嘴，他没说话，只随手拿了张纸把他刚才写的字盖上。

切！疑心鬼，让我看我都懒的看，我暗骂，低下头去，听见刷拉刷拉的折纸声，然后就听见寒昭说道：“南静，去给爷把这封信送到贺兰郡主那里。”

“噢，”我应一声，上前去接信，寒昭却没把信递给我，我抬头，他正兴趣盎然的看着我，“你从来不好奇爷给那丫头送的什么信么？”

我撇撇嘴，一个是热血青年，一个是怀春丫头，能有什么信！切！

寒昭见我不说话，也不恼怪，像是和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道：“女子喜欢看什么样子的书信呢？”

情书？我那个时代早就不兴这玩意了，这让我说我还真说不出来，想给寒昭背首情诗，可是脑子里却一点货也没有，只想起什么“……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求……”，还只记得几句，唉！我抓抓脑袋，摇了摇头。

“王爷，其实，其实，我觉得一个女子如果喜欢你，你写什么都无所谓的。如果她不喜欢你，你写再多也没用。”我低声大着胆子说道，偷偷扫了寒昭一眼，“依我看，写那么多还不如就写几个字直白点的好，比如说——”

“嗯？”

我本来想告诉寒昭不如就像现代人，直接说“我爱你”算了，可是一想，他们绝对没法那么直白，想了想，说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寒昭一时楞住，喃喃的念道了一边。

从长公主府回来，我绕道去了“食为天”，由于还不到饭点，人寥寥无几。

“哎哟，客官，你来了？”小二满脸笑容的迎上来，“还是老地方坐？”

我点点头，跟着小二上楼进了个雅间，坐下不一会儿，一个浓眉大眼的男子推门进来，在我面前坐下，我抬眼一看，正是唐萱儿身边的邵骄阳，前几次见萱儿，都是这个人陪在萱儿身边，话很少，只默默的跟在萱儿身边。

“怎么样？萱儿那里有什么消息么？”我低声问道。

“主人说那里戒备很严，让你这几天准备好，实在不行我们只能硬闯，救出人后连夜把你们送出城。”

“不行，”我摇头道，“现在天气严寒，又下了雪，送出城跑不了多远就会被追到，最好能不动声色的把人救出来，然后就先藏在城里，这里是京城，达官显贵们的关系复杂的很，就算寒荆知道丢了人，他也会忌惮他的皇帝老子，不会明目张胆的在城里搜人！”

邵骄阳看了看，点了点头，沉吟道：“不过要想不闹动静的把人救出难度很大，除非——”。

“除非怎样？”我询问道。

“能得到寒荆的手令，或者偷到他的令符之类的。”

手令或者令符——，在望梅山庄时曾在寒荆身边呆过几天，他的令符好像见过……

“告诉萱儿，先等两天，我想法去搞到令符，如果实在不行我们再走最后一步。”

……

深夜，太子府。

隔壁院子里现在正热闹，外面隐隐传来喧笑声，更衬的这里死一般的寂静，仿佛只剩下我自己“砰砰”的心跳声，我按了按心口，都想把它摁的小声点，生怕声音引了人来。

月光从窗子上透过来，照的屋里一片朦胧，不用点灯竟也把屋里的摆设看的模模糊糊，手心只觉的汗腻腻的，恐怕摸哪都会留下个指纹，幸好这里还没有检验指纹的技术，我暗自庆幸。

寒荆的令符会放在哪里？以前在望梅山庄的时候好像都是梅逊雪给他收在书房里，如今梅逊雪不在寒荆身边，那令符会还会放在这里么？就算找不到令符之类的信物，实在不行就偷封他的书信出来，然后再让萱儿他们给仿一份，可能也有些用处。

今天还要多谢那个娇蛮郡主，她非要来太子府，寒昭也陪着她过来，结果又招来了一帮子权贵，不是什么世子就是什么郡主之类的，最不行也是什么尚书之子！然后又是奢华的筵席，我有时候都有些纳闷，他们身为贵族，难道一直这么腐败堕落么？身为皇子的寒荆和寒昭他们也不注意身份么？这样不会让老皇帝骂他们败家么？

我一边竖起耳朵听着外面动静，一边轻手轻脚的翻找我要的东西，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正要灰心时，突然在软塌上的枕头底下找到一个暗格，心里一喜，藏在这里的东西一定有用！

==========

此坑是俺挖，此文是俺憋……

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第 63 章

轻轻的拿出来，发现是个锦盒，再打开，看了看里面的东西，却大失所望，根不不是我要找的令符，只是一个巴掌大的小玩意，好像是木雕，对着月光瞅瞅，一对憨态可掬的小老虎，线条粗犷，雕刻的并不精致，看来有些年头了，有些地方已经很光滑了，一看就知道是经常拿在手里把玩，不过怎么觉的这对老虎有些怪呢！

两只一起玩耍的小老虎，竟然一只少了耳朵，一只少了尾巴……

脑袋突然哄的一声，脊背窜出嗖嗖凉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

偷偷回到酒宴上，他们还正喝的热闹，在寒昭身后站定，寒昭淡淡的看了我一眼，倒也没有问我刚才干什么去了。

一个二十来岁的男子晃晃悠悠的站起身来，手里还握着酒杯，冲着寒荆大声说道："殿——殿下，那些毛贼让我去剿灭了吧，也让周国瞧瞧咱们的厉害，省得，省得让他们以为咱们怕了他们！"

一看就喝多了，话都说不利索了，他们说的是最近在边山隘口新起的一股势力，边山隘口是周国和瓦勒的交界之地，基本上属于两不管地带，原本那里好像只有一个不大的山寨，可是最近却突然强大起来，几乎都要控制了边山那片区域，过往的瓦勒客商被劫了不少，瓦勒的人就怀疑是他们背后有周国的支持。

寒荆看了看那个男子，淡淡笑了笑，说道："这种事情用不着敬臣亲自动手，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而已，成不了气候。"

寒昭似笑非笑的看着太子寒荆，我想他一定是在怀疑那群人是寒荆暗自培植的势力。

我有些心虚的看看寒荆，他依旧是清冷镇定的表情。想起在书房里看到的那个物件，不知道怎么会这么巧，难不成那日我唱的“两只老虎”这个世界也有这样的歌谣?

想想不太可能，剩下的可能就是寒荆曾听过这首歌谣，难道是以前的那个竹青唱过，那个竹青也是穿过来的? 也只有这个可能了，看那个木雕的磨损程度，好像至少也得有十来年了！

还记得梅逊雪好像说过，竹青就是张静之，张静之就是竹青！寒荆和我相处的时候也很少叫我竹青，而只是叫我静之，难道那个在十多年前害瓦勒国由胜转败，置瓦勒十万大军于不覆之地的女人真的是我张静之么?

我真的是失去了记忆的张静之么? 我第一次对自己的记忆有了怀疑！如果我是，那么为什么我的生活一直是连续的呢? 根本没有一段空白！

脑子有些乱，怎么想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回到齐王府，夜已经很深了，偷偷的给绍骄阳留了个暗号，回到自己的小屋，一直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日我曾误打误撞的唱了那个歌谣，还记得寒荆当时苍白的脸色，他是否已经怀疑我的身份了? 如果怀疑了，为什么又什么动作都没有呢?

安慰自己说现在的模样大变了，如果我不说，谁都不能认出我来，如果不是亲身经历，谁能相信一个人会在短短的两个月中相貌和体质都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可是心里还是不安定，等到后半夜，有人在窗外轻轻弹了几下，我一跃而起，打开窗户，一个人飞身而入，正是邵骄阳。

我从怀里掏出几张纸给他，这正是我在寒荆书房里找到的，虽然不知道上面写了什么，但是感觉这应该是寒荆写的，“这可能就是寒荆的笔迹，你去交给萱儿，看看能不能仿照出一封来，令符找不到，只能试试这个了。”

邵骄阳默默的接了过去，也没说话，转身又从窗户飞了出去，我看着他消失在夜幕中的身影，有些好奇，不知道萱儿身边怎么会有这么个武功高强又忠心耿耿的人物，看他的本事，不像是个做奴才的人！

过了两天，萱儿传过话来，已经仿好了信，打算初八晚上动手，如果可以就用计，如果不行，就强行劫人！让我做好准备，在初八的晚上和他们汇合。

初八这天早上醒来，我强压住心里的紧张和激动，贴身放好必要的东西，别的一概不动，也不打算从寒昭书房里偷东西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好。

早上寒昭依旧上朝，我暗暗祷告今天寒昭一天都会呆在宫里，这样我跑路起来就容易的多，结果没想到没到中午寒昭就从宫里回来了，回到府里急急换了衣服就又要我跟着出门，我只得强打精神跟着他出去。

出了府门才知道原来贺兰郡主正在一脸不耐烦的等着寒昭，难怪他会这么着急，刁蛮郡主看到我跟着出来，白了我一眼，我冲她一乐，心里却暗骂一句，你以为老子愿意跟着啊！

几人翻身上马，竟然又是奔了太子府而去！我心里有些不安，明天就要跑路了，还是不是去太子府招惹寒荆的好，万一漏了什么破绽就坏了！

我不由的暗骂寒昭无用，这么个刁蛮郡主都搞不定！难道那八个字白写了么？还是刁蛮郡主对它不感冒？不对啊，一般这八个字都是言情小说里的必杀绝技啊！这个寒昭也真是个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只知道跟在刁蛮郡主屁股后面跑！还跟着人家一起往太子府跑，丢人都丢到太平洋去了！

刁蛮郡主看我利索的上马，有些惊讶，横了我一眼，“臭小子，看你马骑的还不错！以前干什么的？”

我心想，废话！想当初南宫云带着我在马背上跑了个把月，我骑术还能差了？想到刚和南宫云相识的时候，心里一酸，脸上却依旧笑嘻嘻的，点头哈腰的说道：“回郡主，小人以前是杂耍班的，骑马可是吃饭的家伙。”

刁蛮郡主看我嘻皮笑脸的样子，冷哼了一声，说道：“没劲！瞧你那奴才样子，还不如挨我鞭子的时候顺眼！”

我噤声，寒昭别有深意的看了我一眼，扭头笑着对刁蛮郡主说道：“前日母妃还问起你来呢，说好些日子没见到你了，有些想你

呢。”

“哦，我是好些日子没有进宫了，五哥替我告诉娴妃娘娘，我过两天就进去去陪她说话。”

寒昭“哦”了一声，让我先去太子府传话，就说中午就在那里吃了，我应一声，策马而去。

由于经常和寒昭来这太子府，府里的下人大多也都认识我，有侍女告诉我太子殿下在品茗轩，领了我过去。

刚进小院门，就看见书房外跪了一个白衣男子，守在门口的侍女一看我过来，忙止住了我，我明白寒荆准是在书房内说事，为了避嫌，连忙在院门口垂手站好，眼睛却不住的往那个跪着的人身上瞟。

瘦弱的背影直直的跪在那里，如墨染般的头发很是杂乱，一身白衣上面满是黑灰，还有些烧焦的痕迹。

我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梅逊雪！是梅逊雪！他不是在看守文馨和越儿么？他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屋里传来瓷器落地的声音，隐隐传来寒荆的暴怒声，“没用的东西！你怎么倒活着回来了！”

阳光梅逊雪的身影似乎晃动了一下。

旁边一个侍女低声嘀咕道：“唉，殿下怒成这样，梅公子也真够委屈，死了个莫名其妙的孩子，至于么！”另外一个侍女急忙横了她一眼，吓的她赶紧噤声。

我的大脑哄的一声一片空白，死了个孩子，死了个孩子，梅逊雪看的孩子死了！越儿，越儿，我的越儿。

大脑中已经没有了意识，直直的向里面走去，旁边的侍女急忙唤我，想拉住我，我却置若罔闻，直直的向着梅逊雪走去。

梅逊雪诧异的抬头看我，还是那个如画的男子，还是望梅山庄那个丰神如玉般的男子，还是那个人面兽心的男子！

我就直直的看着梅逊雪，他也诧异的看着我。

旁边的侍女低呼着过来拉我，寒荆在身后掀开的门帘出来，我都没有反应，只直直的站着，拳越攥越紧，指甲早已经把手心扎破，却一点也感觉不到疼痛，阳光照在身上，丝毫感觉不到温度，只有阵阵凉气从脚底窜起，整个外壳都是凉的，胸口却火烧般的难受，一股热

气从腹中生起，直直的冲向了口腔，我紧紧的咬着牙床，嘴角却慢慢渗出血丝。

如果可以，我想上去掐死这个人，却发现四肢早已经僵硬的不听使唤，只能这样绷直的站着，直到周围的景物开始慢慢旋转……

下人们一阵慌乱，我想我一直是有意识的，只是我的意识脱离了我的身体。

侍女发出惊呼声，梅逊雪震惊的张大了嘴，寒荆从后面接住我依旧僵直的身体，厉声喊：“去找薛神医！”

一个须发尽白的人急匆匆的过来，搭上的我的手腕，脸色却越来越惊讶……

刁蛮郡主从外面进来，一脸吃惊的看着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寒昭跟在后面进来看到我，脸上懒散的笑容一下僵在那里，两步冲过来。

寒荆看到他们进来，从我身边站起身来，慢慢退到后面，那个薛神医凑在他耳边低声的说着什么，寒荆的眼睛越睁越大，里面空无一切。

==========

此坑是俺挖，此文是俺憋……

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第 64 章

“杀了他们，杀了他们。”我喃喃的说道。

“什么？南静，你说什么？”寒昭把耳朵凑到我耳边，想听清我说什么。

“走，走，带我离开。”我撑口气强说出声来。

寒昭的脸色阴沉的吓人，没有和寒荆说话，也没有理会刁蛮郡主，只默默的把我一把抱起，转身往外走，我闭上眼睛，只听见侍女们丝丝的抽气声……

寒昭不理会别人诧异的眼色，直接抱着我上了一辆马车，直到车厢里，他还一直抱着我没有松手。

马车一颠簸，我咬紧的牙关缓缓松开，憋了很久的一口鲜血喷出，全数喷在了寒昭的胸前。寒昭也不说话，只用手轻轻的给我擦拭嘴角的血迹，脸上不带一丝表情。

过了好久，我才觉的身体渐渐软化下来，意识重新回到体内。

我缓缓说道："你不是问我和他是什么关系么？他是我的仇人，是让我家破人亡的仇人，是毁了我全部的仇人，是杀了我全部所爱的仇人！"

"杀了他，帮我杀了他，只要能帮我杀了他们，我可以把我的灵魂卖给你。"我说。

寒昭还是没有说话，只紧紧的把我抱在怀里。

晚上，邵骄阳过来给我传信，他没有说什么，只是说萱儿要见我。

"静之，"萱儿叫了我一声，担心的看着我，竟然语噎，说不出话来。

"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平静的说道。

"今天早上，我们派去监视那宅子的人回来说，"萱儿停顿了下，好像怕我受不了打击，我笑笑，她接着说道："昨夜不知怎么得，那宅子突然起火了，烧死了很多人，其中就有——"

我用手挡住了她的嘴，不让她再继续说下去。

我静静的看着她，萱儿眼睛已经红了，上来抱住我，轻声说道："静之，哭吧，哭出来会好受些，你这样让我很害怕。"

我笑着摇了摇头，胸口里是空的，是哭不出来的。

……

"静之，你要怎么办？"

"怎么办？"我笑，"萱儿，你不是问我还想不想报仇么？原来我只想能带着越儿顺利的离开，而现在，我只剩下报仇了，我再也没有任何牵挂了。"

……

我依旧回到齐王府，依旧去做我嘻皮笑脸的小厮，书房里，我静静的收拾着桌上的物品，寒昭栽歪在软塌上，目光一直随着我转。

终于，他忍不住了，轻声开口：“南静，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定住，没有抬头，冷冷说道：“我是什么人不重要，我只知道我会帮你夺太子之位。”

寒昭冷笑一声，“荒唐！谁不知道我齐王和太子殿下兄弟情深，我一直是个享乐王爷，根不无心政事。”

“是吗？这个也只是去骗骗那些无知的百姓吧？难道齐王殿下真的不知道左相一直想改立您为太子么？而且太子殿下和您并不是兄弟情深，和那个范子诸才算的上是兄弟吧，恐怕齐王殿下真正不知道是，现在繁都的禁卫军首领宋刚烈才不是保持中立的人，他早就是寒荆放下的一颗棋。”

寒昭看着我，脸色却已经变了。

“我知道一些太子殿下的事情，而这些事情恐怕是您和左相都很想弄清楚的事情，您不用问我这些事情我是怎么知道，您只要说有用没用就好了。”

寒昭低下头去，再抬头时眼神已经再次凌厉起来，缓缓问道：“条件呢？条件是什么？”

“当您成为太子的那一天，希望您能把寒荆和梅逊雪交给我处理。”我一字一顿的说道。

寒昭冷冷的看了我一会，点了点头。

在望梅山庄的时候，寒荆和范子诸他们曾毫不顾忌的在我面前谈论当时繁都的权利斗争，当时的我并不太明白，在繁都生活快半年之后，我对他们当时的谈话有了更深的了解，这一切我都毫不隐瞒的告诉了寒昭。

京都的生活依旧堕落奢华，而我知道，这些都只是表面上的，寒昭和丞相左文勋正在慢慢动手，比如，没几日，禁卫军首领宋刚烈便在家中被暗杀，死因毫无头绪。

有一天，我突然问寒昭道：“殿下，皇上可算的上是个明君？”

寒昭被我问的一愣，但是还是点了点头，说道：“父皇是少有的英武君主，没有他就没有现在我强盛的瓦勒！”

“那么对于殿下和寒荆的争夺，皇上也应该很明了吧？”

寒昭沉吟了一下，说道：“是的，父皇只是睁只眼闭只眼罢了。”

“当今皇上身体可还康健？”

寒昭有些不明白我怎么又问道了这里，但还是点了点头。

“如果我没弄错，今年皇上才五十三岁吧？而寒荆已经三十一岁了，皇上正当春秋鼎盛之期，他最怕的是什么？而寒荆最怕的又是什么？”

寒昭看着我，眼睛有些发亮。

“我听说君主之道，不外乎制衡，现在皇上是在殿下和寒荆之间保持平衡，如果没有了您，只剩下一个渐渐坐大的太子——”

我停了下来，不在说下去，寒昭很聪明，是在宫廷之中长大的郡王，对于这些权术的手段，自然比我清楚的多。

我不过是看电视多些，知道那些所谓圣明之君的太子都没有什么好的下场，汉武帝早期的太子刘据，唐太宗的太子承乾，就连武则天前面的几个太子儿子，也都没有落了好的下场，为什么？不外乎是权利争斗，在这个帝王宝座上，是没有父子情深的，一个把权利紧紧握在手中的君主，怎会容的下身边一个的觊觎宝座的储君在那里！

当今这个皇帝正在搞平衡，是寒昭和寒荆之间的平衡，如果寒昭以退为进的话，就只剩下一个年纪越来越大的太子，看着寒荆手里的权利越来越大，老皇帝会放心么？寒荆又会甘心做几十年的太子么？

寒昭听完我的话，一直没有开口，只静静的瞅着我，眼神高深莫测。

萱儿那里找那个世外高人的事情渐渐有了头绪，我很想替高她兴，但是却总是无法高兴起来，现在的我，只是具行尸走肉，除了恨，没有了任何感情。

我依旧在齐王府做我的跟班，依旧跟着寒昭到处跑，虽然寒昭没说什么，但可以看出他也尽量避免让我再去太子府。

自从那日和寒昭谈话之后，寒昭开始有些喜怒无常，有的时候明明是很高兴的，可是却突然翻了脸，有的时候只沉闷的坐在那里，冷冷的看着我，不说一句话。

晚上回自己房里吃了晚饭，言儿过来让我去书房伺候。

推开书房的屋门，里面没有点灯，原来寒昭还没有过来。眼睛有些不适应里面的黑暗，摸索着来到书桌前，把烛火点着，烛光渐渐亮

起来，眼前的东西渐渐清晰，慢慢的收拾桌上的纸笔，收拾画轴的时候，一副画落在地上，滚了开来，我急忙蹲下身去伸手去拣，手刚触到画轴，人却僵在那里。

画中的人，穿了件普通下人的青衣，却是一张宛如女子般的脸，正抱了几枝梅花，倚柱而立，画中人眼光低垂，有些迷离，嘴角却轻轻向上挑起，挂了丝若有若无的笑容……

==========

此坑是俺挖，此文是俺憋……

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第 65 章

屋外传来的脚步声把我惊醒，急忙站起身来，把画卷好，和其他的画轴一起放入画筒中，刚放好，寒昭已经推门进来。

他扫了我一眼，没有说话，自己默默的在软塌上坐下，靠在那里，静静的看我。

我知道他今天回府时的心情就不好，不敢惹他，默默的继续收拾东西。

“你过来，”寒昭突然开口。

我有丝犹豫，但还是走了过去，在他身边站定。

寒昭笑了一声，说道：“看把你吓的，爷还能吃了你么？”

看我沉默不语，寒昭突然站起身来，一下子把我拉到怀里，我一惊，正要挣扎，却被他紧紧攥住。

“别动，只是让我抱一会。”

我在寒昭怀里绷直着身体，冷冷说道：“殿下，请自重，南静不是女子。”

“不要用这话来搪塞我！”寒昭压制了怒气说道，忽又一笑道：“男子怎么了？王孙公子养男宠的不在少数呢，爷也养一个又能怎么样？”

片刻，寒昭轻轻说道：“医书载，仙母有神果，分为雄雌，雄果赤红，长于峭壁之上，食之女子男化，雌果晶透，生于深海之中，得者男生女像，男像女像皆若仙姿，南静，告诉我，你吃的是哪一种？”

我身体轻轻的颤动了一下，“殿下说的，南静不明白。”

寒昭松开我，用手点着我的胸口，浅笑着问道：“这里面装的是谁，嗯？告诉我，你心里装的是谁？”

我拨开寒昭的手，慢慢说道：“南静已经没有了心，只是行尸走肉而已，什么也装不下了。”

“嗯？是吗？”寒昭笑，笑容慢慢消失，眼神沉了下来，突然低下头来，炙热的唇带着酒气就覆了过来。

我没有反抗，身体僵硬着，只静静的站着，咬紧了牙床睁着眼睛看面前放大的容颜，高挺的鼻梁，两排浓黑的睫毛在眼下投出两片阴影。寒昭没有得到回应，闪开眼看了我一眼，把我拥的更紧，随即又狠狠的吻了下去，唇舌想撬开我的牙齿，我依旧不肯开口，只觉的唇上一痛，血腥味却渗了进来。

寒昭缓缓抬起头来，恨恨的看着我，唇上已带了血丝。

我冷冷的看着他，问道：“够了么？”

寒昭身躯一震，猛的一把把我推开，脸色铁青的吓人，恨声说道：“滚！滚！我不想看到你。”

我从地上慢慢爬起，用手抹了抹嘴角，转身往外走去，刚走两步，寒昭从后面冲过来抱住我，无力的说道：“别走，就这样待一会。”说着轻轻的把头埋在我的肩窝。

我挺直了脊背，直直的站着，寒昭在耳边自言自语：“我以为……我能把你当作刺向寒荆的利剑，没想到……却成了给自己斟的毒酒……”

慢慢的感觉脖子有些温湿，心里有些酸楚，寒昭已直起身来，语音已恢复了平时的清冷，“走吧，你出去吧。”

我没有回头，直直的走了出去。

……

次日，寒昭又似已经忘记了昨夜发生的事情，早上去宫里之前交了一封信给我，说道：“贺兰郡主在天香寺进香，你去替爷把这封信送去。”

我接过信揣入怀里，送了寒昭出门，寒昭上了马，回头深深看了我一眼，然后才策马离开。

天香寺在繁都城东天香山中，离城二十多里，出了王府没多久，竟然在街上遇见了邵骄阳，他看到我，点了点头，羞涩的笑了笑。

“怎么？萱儿要找我么？”

邵骄阳摇了摇头，轻轻说道：“不是，我自己一个出来转转，南公子去哪里？”

“天香寺，跑腿。”我说道，策马要走，却看到邵骄阳似乎有话要说。

“如果你没事的话，就跟我一起来吧，正好我一个人去有些闷。”

邵骄阳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策马跟了上来。

两人也不着急，只放马缓缓徐行，不一会就出了城门，一路上邵骄阳也没有开口，只静静的陪在我身边走，沉默的气氛让人有些难受。

“你跟在萱儿身边多久了？”我问道。

“三年多了。”

“哦，”我轻哦一声，三年了，一直默默的陪在萱儿身边么，我扭头看了看邵骄阳，他看到我看他，脸上竟然有些发红。

“你不像是普通的仆人，你跟在萱儿身边不是为了钱财吧？”

邵骄阳轻轻的点了点头，坦率的回答道：“我喜欢萱儿小姐。”

邵骄阳的坦率让我有些吃惊，他看起来是个很内向的男子，没有想到会这么勇敢的和我说出他的情感。

“那……她知道么？”我轻声问道。

邵骄阳点点头，“我向萱儿小姐表白过，她不肯接受。”

“也许她是因为自己现在的样子不肯答应啊！”萱儿已经毁了容，她那么骄傲的一个人，恐怕不会在这种情况下接受一个男子的感情，“也许，她会以为你对她的只是怜悯。”

邵骄阳看了看我，说道：“原来我也以为她是因为这个，可是，好像不是因为这个。”

我静静的没有说话，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男女之间的感情，自己还说不清楚，外人又怎么会明白。

默默的走了一段路，已经渐渐走进天香山脚下，林子很浓密，由于正是冬天，路上几乎见不到行人。

邵骄阳突然开口：“萱儿小姐喜欢的是南公子吧？”

邵骄阳的话让我大吃一惊，随后又失笑出声，我和萱儿一直没有告诉过他我的身份，他直到现在还以为我是个俊俏的男子，看到我和萱儿走的这么近，萱儿又如此的费力帮我，难怪他会误会。

邵骄阳看我突然笑了起来，有些发窘，面色红了。

“骄阳，你误会了，我和萱儿的关系的确很密切，可以说我们两个是这个世界上最为亲近的人，但绝对不是你想的那种，如果你爱她，就去追寻吧，也许有一天她能接受你爱。”

可是，萱儿会爱他么？我看了看他憨厚的面容，他知道萱儿一直在想法离开这个世界么？如果知道了，他还会像现在这样守护萱儿么？

路旁的林子越来越密，邵骄阳突然停了下来，喊道：“往回走！快！”我一愣，来不及多想，也跟着掉转马头，还没来得急有别的反应，马已经被绊倒，邵骄阳纵身跃起落在地上，我却从马上滚落，林中已飞身飘下几个蒙面的黑衣人，拿了刀剑便冲着我们扑来……

一时间只觉血雨腥风，我也不知自己从哪里抓了把剑，下意识的使出自己唯一会的一套剑法，剑光把自己护了起来，不见一点缝隙，邵骄阳一看我暂时没事，拿了剑便和几个黑衣人缠斗在一起，围攻我的两个黑衣人，开始被我的剑法吓了一跳，可是他们毕竟是高手，没一会便看出了我只是剑法精妙，却丝毫没有内力，仗剑硬冲了过来。

“咣！”的一声，两剑相交，我只觉的虎口一麻，剑已经掉在了地上，黑衣人冷笑一声，直接冲着我面前劈来，我只得往后仰去，剑尖贴着肌肤滑过胸口，感觉到丝丝凉意，身体刚刚落地，剑又随着而来，情急之中，我狼狈的往旁边一滚，黑衣人又刺了个空，却紧接着又刺了下来，这次我滚都来不及了，只得闭上了眼睛等着……

许久，却没有感到刺痛，睁开眼，那黑衣人自己却缓缓的倒下了，邵骄阳正在在他的身后，一柄长剑从黑衣人的后背贯入，直直的插了过来。

看到所有的黑衣人都已经倒在了地上，我长出一口气，瘫软在地上。

“南公子，我们得赶紧走，这里恐怕不安全。”邵骄阳拉起马来说道。

寒荆，是寒荆要杀我么？脑子里有些乱，总觉的有些什么片断，可是就是无法用线穿起来。

==========

此坑是俺挖，此文是俺憋……

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第 66 章

和邵骄阳快马回城，赶到齐王府，听下人说寒昭已经回来，我从马上滚下来，踉跄着往寒昭那里跑，一路上仆人侍女看到我，都被我的样子吓呆了，直到花园门口，才有陌生的侍卫把我拦下，寒昭听到消息，已经从花园里迎了出来，看到我的样子，他脸上并没有闪出惊讶的神色，只是眼中露出一丝痛楚。

在看到寒昭的一瞬间，我脑子里突然明亮起来，昨天晚上寒昭奇怪的举动，今天又莫名的让我去天香寺送信，路上突然出现的刺客……

所有的事情都慢慢的清晰起来，不是寒荆要杀我，想要我命的是寒昭！我站在那里，只觉的手脚不住的发抖，我想起了那封他让我送的信还在怀里，颤抖着手去摸，胸口的衣衫早已经被刺客划破，细长的伤口流出的血在胸口凝结。

我眼睛直直的看着寒昭，缓缓的从胸口摸出信来，打开，果然，里面只是白纸一张。我凄楚的一笑，原来要杀我的人是他。

寒昭看着我，痛苦的闭上了眼睛。

他身后突然传来一个浑厚的声音，“昭儿，怎么了？”一个五十来岁的中年男子从花园里走出，来到寒昭身后，看着我问道。

寒昭赶紧平复了一下表情，回头低声说道：“父皇，没事，只是一个下人在城外遇到了劫匪，受了些伤。”然后又赶紧对府里的仆人喊道，“还不如把他带下去治疗，杵在这里干什么！”

有两个仆人过来，急忙拉我要走，我只是笑着看着寒昭。

“慢着！”圣德皇帝突然喊道，竟直直的冲着我走来，我傻傻的站着，不知道这个老皇帝想干什么。

他注视着我的脖径，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发现他的视线正停留在我脖子上挂的扳指处，他一下子把扳指拽下，厉声问道：“这扳指你哪里来的？说！”

我笑笑，身体却止不住的开始晃动，在失去意识前的一颗，我听见自己清晰的说道：“母亲给的。”

半月后，圣德皇帝昭告天下，失散多年的皇子认祖归宗，封为秀王，赐府地，一时皇宠最胜。

我手中慢慢把玩那个白玉扳指，对着阳光照了照，里面隐约浮现一条淡淡的黄色龙纹，我笑笑，戴了这么久，竟然一直没有发现这扳指还有这么个秘密。

“王爷，天气虽然暖了，可是风还是有些凉，别吹着了。”巧玉在我身后轻声说道。

我转过头，淡淡笑了笑，“巧玉，还是叫我公子吧，你不比别人。”

巧玉听话的点头。

是的，我就是圣德皇帝新封的秀王，众人皆以为是因为新王容貌俊秀无双才被赐号秀王，可是我却知道，老皇帝是在纪念已经逝去的文夫人，文夫人的闺名中就含了个秀字。

没有想到英名神武的圣德皇帝，年轻时也曾有过这样的荒唐事，堂堂瓦勒的王爷，竟然去双秀上扮山贼。

圣德皇帝对我的身世问的很仔细，幸亏文夫人临终前曾详细的和我说过，连他们的相遇时的情形，这个原本文夫人要我交给花念奴的扳指，竟成了我身份的有力证明，我一个齐王府的小厮，竟然一下子翻身成了现在最受皇帝宠爱的秀王。

老天还真爱拿人开玩笑！

萱儿问我，静之，难道你要争夺这天下么？我笑而不语，她指着我府后的那片林子对我说，静之，这朝廷上的权贵就如同这一棵棵的树，表面看好似各个独立，可是地下的根系却早已经错综复杂的纠结

在了一起，我们能看到的只是这地上的树，却总也看不清它的底下，谁也不知道哪些树是长在一条根上的！周国如此，瓦勒也是如此！

说完，她就满脸忧色的看着我，我知道她的意思，她不想我再陷下去，她说过，我们只是这个世界的看客！

我冲她笑，告诉她我已经没有了别的路，也许我会和她一起回去，但是绝对不是现在。

那个世外高人的事情已经渐有眉目，查到的结果却让我大吃一惊，没有想到却是无上散人，沈兆天和文馨的师父！

看到这个结果时，我笑的几乎差了气，笑的眼泪都流了出来，巧玉惊骇的看着我，不知道我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告诉萱儿无上散人和沈兆天的关系，现在无上散人是云深不知处，要找他，从沈兆天那里下手就可以。

今天，是太后的八十寿辰，圣德皇帝以孝侍母，所以操办的场面很大，几乎可是说的上是普天同庆，晚上，皇宫里举办了盛大的筵席。

筵席上，大家都说着歌功颂德的场面话，然后就是歌舞，喝酒，我一个新封的秀王，竟也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不少人都过来向我敬酒，虽然我在尽量躲避，可是还是喝了几杯，几杯酒下肚，竟有些上头，不敢再喝，生怕出什么破绽，找了个借口，自己便偷偷的跑了出来。

御花园里，人声小了不少，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坐下，自己抬头看天上的月亮，又是一轮满月。南宫云和越儿在一起么？他们是否在天上看着我？放心，我现在很好，我一定会让伤害我们的人收到惩罚，把他们加注在我们身上的痛苦成倍的还给他们！

一个人影在旁边站住，然后在我身边不远处坐下，我扭头看过去，竟是寒荆！自从封王，也曾见到过他几次，但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单独相处过。

他没有看我，只抬头看着天上的明月，“你现在快活么？”

我淡淡说道：“皇兄怎么会如此问？我——”

“不要叫我皇兄！”寒荆打断我，“我知道你不是。”

我回过头来，不再理会寒荆，他却径自低声说了下去，像是在对我说，又像是在自言自语，“……以前你骗我，告诉我你会回来，我信你，不顾父皇的旨意，只等你，即便知道你偷去了我的布军图，可是我还是相信，你不会害我，你会回到我身边，因为你说爱我，于是我就信你，没有想到你却带来了周国的大军，……我败了，明明已经就要胜利的战争却败在了我的手里，父皇训斥我，朝中的大臣喊着要废了我，可是我却不觉的难受，我只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骗我，为什么一边说着爱我，一边却要害我，母后在父皇殿外跪了一天一夜……我开始恨你，你却突然在这个世界上消失，等我好容易把你找回来时，你却告诉我你什么都不记的了，我想，管你记得不记得了，我只恨你，要让你生不如死，可是……我却还是爱你，你一哭，让我七年的恨都消失的无影无踪，我就告诉自己，不怨你，你一定有你的苦衷，你还是爱我的，……可是……你依旧是骗我……”

寒荆依旧看着月亮，声音有些发颤，兀自说着，“你又走掉，又是几年，等我再找到的时候，你却在另外一个男人怀里，为了他，你那样看着我，没有一丝感情，只有恨，你的目光让我感到害怕，却也让我更加愤怒……你不爱我了……我这才知道，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你只是骗我……”

我的身体开始不住的发抖，眼前有些模糊。

“我以为，爱……就要紧紧抓在手里，可是到头来，抓碎了爱……也扎破了手，我只有放手……你在繁都出现……”

“可是我不敢去确认，我希望是你……可是又怕是你，所以我就让自己放手，让自己放手，让你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哪怕是想杀了我，只要你快活，我都不在乎……”

我不想再听下去，慌忙站起身来，冷冷说道：“您喝多了，我不知道您在说些什么。”

说完就仓惶的往回走，走的太急，在殿门口的时候竟直直的撞在一个女子身上。

“对不起！”我忙陪礼道，抬头一看，正是左文勋的女儿左天晴，她忙屈膝还礼，脸上满是红晕。

==========

此坑是俺挖，此文是俺憋……

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第 67 章

“哎呀，咱们左大小姐脸都红成这样了，臭小子，你可得好好陪礼啊！”刁蛮郡主在左天晴身后戏谑道，左天晴的脸涨的更红，嗫嗫的说不出话来。

“兰儿无礼！怎么能这么称呼殿下，还不赶快道歉。”一个华贵妇女从殿中走出，正是昌华长公主，刁蛮郡主白了我一眼，撅撅嘴，回过头去和母亲撒娇。

我笑笑，说道：“姑母不要教训兰儿妹妹了，这样才显的我和兰儿妹妹比别人亲厚啊，兰儿妹妹这样叫我，我心里正高兴呢。”

刁蛮郡主横了我一眼，冲着她母亲耍赖道：“您看看，他都喜欢我这样叫他呢！”

长公主笑着看了看我，说道：“我们刚从皇上那里过来，正要去后席呢，殿下和我们一起过去吧，母后那里很是喜欢殿下呢。”

我点头笑允，去后面陪太后她们也好，省得在前殿被那群大臣们灌酒。

太后带着后宫的嫔妃也正在饮酒取乐，我随了长公主过去，和一众人见礼，便自己找了个角落坐了下来。

太后正和嫔妃们赏玩着各地送来的寿礼，其中有些红色的豆子串成的饰品，几个人正在讨论着什么，我扫了一眼，暗自发笑，还以为是什么珍奇的东西，原来不过是普通的红豆而已，这里的人没有见过，竟也觉的稀奇。

刁蛮郡主看我一个人坐在那里不和众人说话，故意挑衅道：“秀王殿下干吗一个人独坐在那里？干吗不过来帮皇祖母看看这些希罕的东西呢，是没见过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吗？”

刁蛮郡主一说话，把大家的视线都引到了我这里，连太后也停了下来，看向我这里，我淡淡笑笑，并没说话。

大家都知道我这个秀王以前长于平常百姓家，自然以为我没有见到过这些，有些局促。

“贺兰郡主说笑了。”

“那你说说这南方商人给皇祖母送的这些豆子是什么？”刁蛮郡主不依不饶。

就那些红豆？这些人，自己没有见过，还以为别人也没有见过，只不过是一些普普通通的红豆，至于希罕成这个样子么？

坐在旁边的左天晴以为我真的不知道，怕我困窘，低声说道：“此物叫情豆。”

我冲她笑笑，对着刁蛮郡主说道：“不过是些红豆罢了。”

刁蛮郡主大笑，就连殿里的不少嫔妃也开始掩嘴低笑。

“红豆？红色的就叫红豆了么？哈哈，秀王殿下倒是实在啊，明明叫做情豆，却被你说成了红豆。”

我笑笑，也不和她争辩，清晰的说道：“红豆，又称相思豆，情豆只不过是一个别名罢了，有不少诗曾经描述过。

“诗？秀王殿下也会写诗？”刁蛮郡主又笑，她知道我不识字，故意来讽刺我。

“红豆生南国，

春来发几枝，

愿君多采撷，

此物最相思。”

又想起王菲曾有首歌就叫《红豆》，正好看到左天晴那里正拿了只萧，“天晴小姐，您的萧可否借我一用？”

左天晴一愣，把萧递给了我，众人皆不知我的用意，我把萧放到嘴边，眼角却扫到左天晴的脸色羞的绯红，才记起刚才她曾吹奏过，我和她共用一萧，太过亲密了。

虽然没学会弹琴，却在大学时迷了一阵子箫，虽然技术不怎么样，吹出个调子来却也难不倒我。

哀怨缠绵的曲调出来，殿中静了下来……

左文勋竟然邀我去府里赴宴，我拿不准他是想拉拢我这个新得宠的皇子，还是有别的目的，在相府见到羞羞答答的左天晴，我有些明白，不觉苦笑，没想到自己的无意之举竟然扰乱了一个少女的春心。

如果成为左文勋的女婿，那么左文勋一定就会站到我这边，我的力量就会壮大很多，可是当我看到左天晴那羞涩而清澈的眼色，我知道我不能去害这个女孩子，她是无辜的。

圣德皇帝也开始关心我的个人问题，说我也老大不小了，该为皇室开枝散叶了，问我看上了谁家的女儿，我笑，想起了那个刁蛮郡主，如果我娶了她，那么寒昭会是什么反应?

五月，圣德皇帝下旨，给秀王和贺兰郡主赐婚，朝中大老们开始暗自揣测圣意，把太后最宠爱的外孙女嫁给没有权势的秀王，等于把太后和长公主的政治势力也给了秀王，皇帝是否在考虑易储呢?

太后和长公主对这个婚事都很满意，只有刁蛮郡主在得知消息后跑到我府里大闹了一番，说绝对不会嫁给我这个野小子，我只是淡淡的笑，并没有理会她的苦闹，刁蛮郡主被随后赶来的长公主带回了长公主府，据说回去后被母亲狠狠抽了几个耳光。

寒昭并没有别的反应，见到我时只是笑笑，可是那笑却比哭还要难看，早没有了他往日的洒脱风流，眼中剩下的全是苦楚。

朝廷上依旧风平浪静，暗底下却波涛汹涌，权利的争夺更加激烈，老皇帝不动声色，我却知道他很可能要除掉自己的一个儿子，只是不知道这个儿子会是寒荆还是寒昭。

五月底，圣德皇帝突然下旨，让我带使团去周国和周国议和，老皇帝说两国已经对峙了十多年，也该缓解一下了。

我没有多问，带了使团出发，在离开繁都的时候，回头看繁华的都城，老皇帝要动手了，这里恐怕就要有一番血雨腥风了，老皇帝让我离开，是怕牵扯到我么？文夫人在他的心中，到底留下了多大的分量？这分量能保住我的平安么?

由于只是和平使团，我并没有带多少人马，全算上也不过是二百来口人，边山隘口那里有些动乱，可是他们应该还不敢对朝廷的议和使团动手，所以我还不担心。

进了边山地区没有多久，我就发现我错了，这伙匪徒早就准备好了，就等着我们来呢。

队伍被团团围住，匪徒们骑在马上冲杀过来，挥动手中的弯刀，就像在割麦草，人头滚落，血如下雨般的洒落，片刻之间跟随的卫侍

便死伤大半，只省下我们被围在中间的一些人。

匪徒不再冲杀，慢慢的聚拢过来，把我们团团围住，一个浑身溅满鲜血的男子骑在马上过来，匪徒们自动给他让出路来，让他来到我们面前。

我看着眼前的人，不敢眨眼，这是幻觉，所以我不能眨眼，我怕我再睁眼时，这眼前的一切都会消失，眼前的人都会消失，我不想，我只想这样看着他，哪怕这里是人间地狱，只要能看着他，看着这张在梦里出现了无数次的面容。

我睁大眼睛，任凭眼前渐渐模糊，也不肯去眨眼！

就听见他旁边的一个少年大声笑道："大哥！这个漂亮王爷真他妈熊包，竟然吓哭了，真像个娘们儿一样！"

==========

啊啊啊啊啊啊啊，这可是偶一个周末的成果……

偶要吐血了……

各位路过的亲人们给点鼓励吧……

不然偶不添坑了，偶跑了……

嘿嘿，给点鼓励，偶下周继续努力，争取完文，

各位看客有什么想法尽早提哦……

不然就晚了哦……

第 68 章

"有用的留下，没用的都杀掉。"马上男子冷冷说了一句，便掉转了马头。

巧玉早已经被吓的混身颤抖，可依旧倔强着挡在我的身前，刚才骂我熊包的少年下马，走上前来。

"不要！"看着南宫云渐渐远去的身影，我猛的回过神来，发了疯似的喊，别走，别走，我是静之啊！我推开挡在身前的巧玉，想去追上南宫云。

那少年却拽住了我，以为我想要挣脱逃跑，对着我的肚子狠很的打了一拳。

“南——”肚子上穿来的巨痛让我弯下腰去，再也说不出半个字，那少年紧接着往我嘴里塞了一大团麻布，找个根绳子利索的把我捆了个结结实实，然后随手就把我丢上了马背。

巧玉已经吓呆，站在那里没有了反映，少年看了她一眼，笑了笑，说道；“干脆你也上去吧。”

就听见巧玉的一声尖叫，随后就落在我的旁边。

我横爬在马背上，脑袋充血的厉害，只看见马的四蹄，还有人们的腿。

山路渐渐崎岖，马儿行的也困难，大多人都下了马背牵了马前行，我依旧爬在马背上，被空的眼冒金星，开始还吱呜挣扎，到后来连声都出不来了，只努力的保持大脑的清醒，困难的扭头看旁边的巧玉，她早已经昏迷了过去。

那山寨落在峻岭之上，一行人进了寨子，就有人把我和巧玉扔进了一件囚室之中，大头总算朝上，缓了半天，眼前才渐渐能看清东西。

如今身边能看到的只剩下了一直跟随我的巧玉，别的人不知怎样，可是我此时顾不少许多了，脑子里都是南宫云，那是南宫云，我不会看错的，虽然他的气质巨变，可是那是他，这个南宫云，不是在我身边生活时的那个南宫云，有些像当初刚与他相识的时候，只不过那是他还只是是个略带凶狠的少年，而如今的他，身上却散发出残酷的气息。

可是，他依旧是我的南宫云，他还活着，只要想到他还活着，我就高兴的想大声喊叫，我的南宫云，他还活着，上天，我真的很感激你了。

嘴里还被塞着麻布，开始是疼痛，后来就觉不出了，只觉的这个下巴都是麻麻的，好像不是自己的了，那混蛋小子捆的我倒结实，整个粽子一样，想动动都不容易。

巧玉还没有醒来，她倒没有被捆上，如果她醒来就能帮我把嘴上的麻布取掉了，可是这个丫头，怎么现在还不醒?

我得把巧玉弄醒，可是那帮人把我和巧玉分别扔在了囚室两头，相距有四五米的样子，这个距离，对于我现在的样子，是个挑战。

我开始像虫子一样蠕动，样子要多狼狈有多狼狈，当我距离巧玉还有一米半的时候，囚室的门被打开了，我停止了蠕动，看向门口。

那混蛋少年笑嘻嘻的进来，在我身旁蹲下，乐道："呵！瞧咱这点出息，还王爷呢，怎么弄的跟虫子似的？怎么着？想看看你的小侍女？"

我怒视他，这个笨蛋，还不赶紧把我嘴里的麻布拿开，以后我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快点拿开这麻布！我要见南宫云！

我拼命的喊叫，可是出来的只是些"呜呜"的声音，那少年脸上的笑意更胜，"别这么害怕，熊包王爷，大哥说了，先不会杀你的。"

那少年说着，手却伸到了我的脸上，狠狠的掐了一把，笑道："真像个娘们，怎么这么嫩乎啊？大哥说要我留着你的性命，不过他可没说怎么留。"

我有些恐惧，这个变态小子，他想干什么？老天，不会让我刚见到南宫云之后又派这么个小子来折磨我吧？我想让自己表现的镇定些，可是我的眼睛却不禁流露出了恐惧。

"孟萧然，"门口传来一个轻柔的声音，我随着那少年一起回头，看见一个二十来岁的黄衫女子俏生生的站在门口。

这个叫孟萧然的少年应了一声，站起身来，问道："胡姐姐，有什么事么？"

那女子看了他一眼，又看了看地上的我，眉头皱了一下，"你别在这里拿他们寻开心了，南宫大哥让你过去呢。"

"知道了，我这就过去。"孟萧然说着，自己却没动地方。

那女子也站在门口没有动地方，静静的等着孟萧然，孟萧然看了看，无奈的笑了笑，只好往外走，一边走还一边笑嘻嘻的说道："胡姐姐，你可别进去啊，这王爷太他妈俊了，你要是进去，非迷上他不可，到时候——"

女子看着孟萧然，脸上一点笑意也没有，那孟萧然也觉的无趣，不再说下去，径自走了。那女子看孟萧然走了，转身也要走，别走，别走啊，我急忙大叫，可是却发不出音节来。

那女子听见我的动静，停了下来，回头看了看我，想了想，竟进了囚室。

我大喜，急忙伸着脖子呜呜的更加卖力，她进来，径直来到我身边，“我让你好受些，不过你也别想逃跑，你是跑不掉的。”

我急忙点头，她伸了纤纤玉手，一把把我口中的麻布拽了出来。

我急忙活动了几下下巴，天，还听使唤，然后急急说道：“我要见南宫云，我要见南宫云，告诉他，我是张静之！”

女子一下子惊呆了，满脸的诧异之色。

“快些啊，你去找他，告诉他我是张静之。”

那女子渐渐反应了过来，冷静的问道“据我所知，张静之是南宫大哥的妻子，你一个瓦勒的王爷，怎么会成了张静之？你是女子？”说着，便向我胸前摸来，一触到我平坦的胸部，她烫手般的收回，冷冷的看着我。

“我身上发生了好多事情，一时说不清楚，你去把南宫云叫来，我自己来和他说。”

那女子不理我，手搭上了我捆在身后的手腕，晕死，她一定是不相信我，看来还懂医术，想自己看看我到底是不是女子了，可是，号脉也能辨出男女么？

那女子面色越来越凝重。

“怎么样？你号出我是男是女了么？你赶紧去找南宫云啊，他一定会相信我的。”我急道。

“你吃过烈焰之果？”那女子突然问道。

烈焰之果？什么东西？难道是那悬崖上的红果子？我急急点头，“所以我身体才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那女子沉默了片刻，“南宫大哥不是我轻易能见到的，这事实在是太过离奇，也不方便让别人知晓，这样吧，你写一封信，我托人拿去给南宫大哥看，好不好？”

信？写信？晕死，我不会写这个世界的字啊。

“我不会写字啊！”

“你果真的不会写字？”女子吃惊的问道。

我点头，不会写就是不会写，没什么好丢人的。

“原来你真的是张静之啊，南宫大哥说你不会写字，我开始还不相信呢。”那女子笑道，她的笑容却让我觉的有些不对劲，一种不祥的预感升了上来。

“真的不会写字就好办多了，我还说呢，如果实在没有别的办法，我也只好先杀了你了，虽然南宫大哥一定会怪我，不过既然不会写字，那就好办多了。”

那女子喃喃道，我却骇的头皮都紧了。

那女子笑笑，从随身的荷包中拿出几枚银针来。

“你想干什么？”我骇然问道。下意识的往后躲，可是手脚都被捆住，怎么也动不了地方，那女子也不答话，上前按住我的头。

“不要！”我急的大喊，拼命挣扎，可是她手劲却大的很，我怎么也挣脱不了。头顶一痛，“救命！”我大喊，却惊骇的发现已经没有了声音。

“这样就好了。”那女子把银针又收回荷包，拍拍手，笑着站起身来，“南宫大哥很恨瓦勒的皇室的，他很可能会亲手杀了你的呢！不过你也不用有太多的牵挂，我会替你照顾好南宫大哥的。”

她轻笑着往外走去，临出门前，好像又想起了什么似的，回头又看了我一眼，说道：“哦，我还忘了，越儿我也会替你好好照顾的，这下你总该放心了吧？”

越儿？我的越儿，这么说他也还活着？

我惊喜的不知如何，上天，你真的是要善待我了么？把我的南宫云和越儿都换给了我！我高兴的哭了出来，虽然没有声音。

狐狸精！想抢我的老公和儿子，你做梦去吧！你以为我哑巴了就没法告诉南宫云我是他老婆了么？只要让我见到南宫云，我一定可以让他知道我就是他的亲亲老婆！

==========》》

先贴这些，以后再贴……

嘿嘿……

南宫的确是该回来了……

第 69 章

我现在的身份是瓦勒的秀王，南宫云应该恨透了我这个瓦勒太子的兄弟，虽然我只是个冒牌的，还很无辜。他在白天的时候没有杀我，一定是要有个什么重大的仪式才会杀我吧，比如说在祭奠他的妻子张静之。汗，杀了我来祭奠张静之，是不是太过搞笑?

没准还真如那个狐狸精说的一样，南宫云想亲手杀了我呢，如果是这样，我就可以近距离的接触南宫云，我现在不能说话，要怎么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南宫云解释我是他老婆，而他又会相信我?

旁边巧玉“嘤呜”了一声，慢慢转醒，这个没用的丫头，空一空就昏了这么久！以后得给她加强锻炼了。

巧玉慢慢睁眼，呆了几秒钟，然后就开始环视四周，视线终于落到了我的身上。

“公子！”她惊叫，踉跄着爬起来，扑到我身上。

“公子，你怎么了？公子，你说话啊。”巧玉使劲的摇晃着我，让我又一阵头晕，笨蛋丫头，还晃！不知道先把我的绳子解开吗?

“啊——啊——”我示意她解开我手上的绳子，巧玉愣了一下，反应不过来，不知道我怎么就说不了话了。

“啊——啊——啊！”我怒了，努力扭头，示意她解开我背后的绳子，她这才转过神来，慌手慌脚的来解绳子。

等巧玉把我身上的绳子都解开的时候，我大大的舒了口气，不过发现手脚早就他妈的麻了，还是动不了。巧玉扑嗒扑嗒的掉着眼泪，赶紧给我揉胳膊揉腿，半天，我才能举起胳膊，把她脸上的泪珠擦了擦，用口形告诉她，“别怕！”

我开始在囚室中静静的坐着等，等南宫云来提我，巧玉看我镇定自若的样子，自己也慢慢镇定下来，柔顺的坐在我身边，静静的陪我等。

虽然我现在的处境很糟糕，可是我心里却一点也不害怕，甚至还很高兴，南宫云还活着，越儿也活着，文馨也应该没有事，这么说梅逊雪那的一场大火是南宫云做的了，自己太笨了，听到越儿的死讯就气疯了，竟然没有仔细去想为什么会突然有场大火。

等着等着，天就黑了下来，囚室里黑漆漆的，门锁着，外面也不见有人看守，正想着，外面出现了亮光，听见了几个人的脚步声，门被打开，又是那个混蛋小子孟萧然。

他看到我靠墙冷静的坐着，有点吃惊，笑笑，问道："这回不哭了？出来吧。"

我急忙站起身来，顺手把巧玉也拉了起来，就往外走，孟萧然一愣，没想到我会这么干脆利索的就走，伸手拦了拦我，惊道："你可知道你这一出去小命就没了？"

我对他耸了耸鼻子，狠狠的"哼"了一声，小子，有你好瞧的，等我见到你们老大，让他知道你敢对他老婆动手动脚，我看你还笑的出来。

孟萧然愣了，没想到我会做这个动作，等我走出去几步了，他才在后面反应过来，追了上来，大手上来就捂上我的额头，还嘟噜道："烧糊涂了？"

我打开他的手，瞪他一眼，继续跟着前面的人走。

大厅里亮的犹如白昼，两边站满了各色人物，我有点像到了水泊梁山的感觉，南宫云坐在高座上冷冷看我，依然是我酷酷的帅哥南宫云。

我笑嘻嘻的看着他，大厅里的人都有些发愣，可能是被我的表情吓住了，有些人甚至还眨了眨眼睛，然后又使劲眨了眨，可能还没有见到临死之前像我这么笑嘻嘻的人。

孟萧然已经走到了南宫云的身边，低声了说了句，"大哥，这王爷是不是吓傻了啊？怎么光知道傻笑啊？"

我冲南宫云笑的更加灿烂，南宫云看我的眼神有些变化，里面有些些疑惑，竟站起身来要往下走，狐狸精在旁边却坐不住了，脸色都变了，她没有想到我会是现在的表现，看到南宫云要过来，她急忙阻止道："南宫大哥，小心这王爷有古怪，还是让人绑了他，赶紧祭奠嫂子吧。"

"你笑什么？"南宫云没有理她，我不语，只是张开胳膊，仍笑着看他，南宫云脸上开始出现不可置信的表情。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赶紧从怀里掏了块破布模样的东西，伸手拿给他看，南宫云的脸色更变了，那是我们分离时他穿的衣服碎片，挂在了树上，还带着他的血，一直被我收在身边。

大厅里的众人都傻了眼，不知道他们的首领这是怎么了，南宫云伸手过来接我手中的碎布，我却趁机扑了上去，南宫云一愣，就听见周围一阵抽取兵器的声音，还有人赶紧从搭连里掏暗器，大家都以为我在偷袭南宫云，可是还没有等他们把兵器全拔出来，他们就被我的下一个动作惊呆了，我是偷袭了南宫云，不过偷袭的是他的唇。

南宫云开始愣在那里，瞪大了眼睛看着我，眼睛里都是惊讶和迷惑，直到我把腿缠在他的身上，舌头撬开他的唇齿，他的眼中才暴露出惊喜。

旁边的人们被他们的老大的反应吓的心脏停跳，因为他们大佬竟然开始紧紧的抱住了我，狠狠的吻我！

有些人定力差点，甚至惊叫出声。

我开始闭上眼睛，沉浸到南宫云的吻中去。

“啊！”一个女子的惊叫声把我惊醒，南宫云也离开了我的唇，我睁开眼，声音的来源正是那个狐狸精，她一只手被孟萧然抓住，手里赫然捏着几根钢针，针上闪出点点蓝星，不用想也知道是喂了剧毒。

“胡姐姐，你想干什么啊？”孟萧然笑嘻嘻的问。

狐狸精的脸色煞白，仍倔强的说道：“南宫大哥被她的妖术迷惑了，我们得赶紧救南宫大哥。”

孟萧然不语，笑嘻嘻的看向南宫云。

南宫云回头看了一眼，眉头皱了起来，然后转过头看我，“静之？”

我急忙点头，笨蛋，不是你老婆谁会这么亲你？谁敢把腿盘到你身上去？

“南宫大哥！千万不要被她骗了，她是瓦勒的王爷，明明是个男人，怎么可能是大嫂。”狐狸精急道。

我依然挂在南宫云的身上，南宫云把我放下，低头仔细的看我的脸，似乎想在我的脸上看出原本的影子。

“除了萧然和胡姑娘，别人都先下去。”南宫云冷冷的说。

周围的人这才从刚才的震惊中反应过来，默默的退了出去，有几个人临走的时候还忍不住回头看了我两眼。

片刻之后，偌大的厅堂里只剩下了五个人，巧玉站在我身后，嘴巴还没有合拢，估计是被刚才我和南宫云火爆的一幕刺激的，她恐怕怎么也想不到她那俊雅的公子竟然会和强盗头子拥吻在一起，两个男人啊！

“为什么说不了话？”南宫云问我。

“啊——啊，啊”，我用手指指自己的嘴巴，然后又指狐狸精，连啊再比划，南宫云已经渐渐明白了，脸色黑的吓人。

“胡姑娘，”南宫云叫狐狸精，声音平静，“你对她做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做！”

“不对！公子是能说话的，一定是她把公子毒哑了！”巧玉喊道，我给了她个赞赏的眼神，好丫头，还行！总算还能帮上点忙，不过你家公子我不是被毒哑的，是被那个狐狸精扎哑的。

“南宫大哥，你经可信这个瓦勒的王爷，也不肯信我，是么？”狐狸精委屈的说道，眼睛里竟含了泪珠。

我怒了，几步走了过去，指着狐狸精的荷包，“啊——啊——啊！”

孟萧然瞪着眼睛看看我，然后嘿嘿一笑，一下子把狐狸精的荷包扯了下来扔给了我，哼，算你表现还好，我就先不告你的状，我从荷包里掏出几根银针，给南宫云看了看，然后在自己头上比划了比划。

“大哥，是银针刺穴。”孟萧然说。

“放开胡姑娘，”南宫云说，他走到狐狸精身边，轻轻说道：“胡姑娘，请你把她治好。”

狐狸精把头一扭，摆明了不愿意。

“胡姑娘，南宫云这条命是你救的，你对我怎样我都可以，但是你要是伤害了静之，就不要怪我——”

狐狸精怨恨的看着南宫云，南宫云面色沉静的看着她。

我才不要她给我治，她要是趁机把我治死了怎么办？我拉南宫云的手，然后给他做动作，用银针在自己头上比划了一下，然后一翻白

眼。孟萧然看着我的表演，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怕胡姑娘趁机下杀手？”南宫云问。

我点头，南宫云笑了笑，“不会的，有我在。”说着从我手中拿过银针，递给了狐狸精，“你说呢？胡姑娘。”

狐狸精看了看我，沉默了片刻，拿着针就冲我来了，我想跑，却被南宫云一把拉住，顺手点了我的穴道。

南宫云，你这个混蛋，你怎么能相信这个狐狸精，你老婆会被她害死的！我怒视南宫云，但是苦于说不出话来，也动不了。

“公子！”巧玉不愿意了，想扑过来，却被孟萧然一把拉住，她那小劲，在孟萧然那跟玩一样，巧玉拼命的往前拽，孟萧然连身体都不带动的，只笑嘻嘻的看着巧玉折腾。

狐狸精走到我面前，举起针还没有扎，南宫云站在她身后，轻轻的把一只手放到了她的后心处，狐狸精身体一抖，颤声道：“南宫大哥就这么不信平儿？”

“如果是南宫云自己的性命，胡姑娘就算是拿了去也无所谓，但是静之……不可以。”南宫云柔声说道。

晕死，南宫云，你这是使美男计么？对狐狸精说话还这么温柔，听的我心里真不爽！

==========

偶努力更文，但是你们不可以只给偶的最后一章留爪印，

不然偶就一天更一章，省的你们总是偷懒……

看文的大大们，这是偶第一次写文，知道很嫩，可是还是想听听大家的意见，尤其是在偶就要结文的时候，希望大家能给偶说说，批平也不怕，只要婉转点……嘿嘿……

谢谢了……

鞠躬……

再鞠躬……

再鞠躬……

飞……

哈哈……

第 71 章

边山指的是一片绵延起伏的山脉，恰似一道天然屏障，矗立在周国和瓦勒之间，南边是周国一望无垠的平原，北面是属于瓦勒的丘陵地区。这片地区原本有不少的山寨，后来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就被南宫云用武力征服，成立了一个联盟性质的组织，而我现在所在的就是其中最大的一个山寨——抱云寨，坐落在边山山脉的最高峰——没云峰上，周围大大小小的山头上还有了十几个山寨，都在南宫云的控制之下，人数差不多能到两千多人。

经过没云峰下的那场厮杀，我使团里的人所剩无几，南宫云只留下了几个随我议和的文臣，虽然我早已明白，在这个时代，你对敌人的善良就是对自己的残酷，可是看到原本跟在我身边的二百来口人就这么突然没了，心里还是有些低沉。

可是失而复得的南宫云和越儿，让我更加觉的这个世界上除了他们，什么都不重要，虽然我现在的身体很尴尬，可是既然南宫云不在乎，我又何必在乎，每日只腻在南宫云和越儿的身边，就已经觉的幸福无比。

心里还是隐隐有些不安，总觉的上天不会这么轻易的把幸福给我们，那个给南宫云送信的人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南宫云劫我的使团，而他又怎么知道繁都会有政变呢？这些问题时不时的冲到我的脑子中来，让我很是迷惑。

还有一件事情我不得不考虑，我现在做为瓦勒的秀王，不能就这么消失在这里，瓦勒会找我，一旦瓦勒的朝廷上知道了我是被南宫云他们所劫，怎么会善罢干休，况且南宫云他们已经劫了很多的瓦勒客商，繁都内部早就已经对这片地区颇有敌意，我还记得太子府中那个叫做“敬臣”的男子，他就曾向寒荆请兵扫平边山地区的匪盗，抱云寨在这里的势力虽大，可毕竟不能和国力强盛的瓦勒相争。

我坐在山岩上，看着孟萧然领了越儿在远处玩耍，已经到了初夏，山中的野花斑斑点点的散落在草丛中，开的正胜，巧玉在一边看的心痒，终于忍不住跑过去采摘野花，然后献宝一样的去拿给越儿看，却引来孟萧然和越儿的嘲笑。

“老公，咱们不能让越儿和孟萧然那小子走的太近，他会把咱们儿子带坏的。”我看着远处越儿正学孟萧然学的起劲，扭头对南宫云说。

“没事，萧然那孩子本质不坏。”南宫云说。

“不坏？”我白了南宫云一眼，想起那混小子掐我的那一把。

南宫云冲我咧咧嘴角，笑而不语。

“老公，我还得作为秀王去周国议和，如果你不放心的话，你可以装扮成我的侍卫陪我去。”我低声说道，有些心虚的看着南宫云。我不能这么消失，这样很可能会给整个边山地区带来灭顶之灾的，我得去周国，然后还得回繁都。

“从周国回来后，我再从繁都消失，顶多说秀王腻烦了宫廷的生活，自己去做悠闲王爷，或者也可以突然说是暴病身亡，但是不能就这么在这里消失，你明白么？”

南宫云轻轻的把我搂入怀里，“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我不能让你去冒险，去周国会很凶险，瓦勒和周国已经交恶的那么多年，你去了能解决问题么？就算你议和成功回去繁都，繁都会更加凶险，你想想，繁都有多少人想要你的性命。”

我知道，这些我都想过，可是不这样还能怎么办？不可能一直躲在这里，瓦勒早晚会知道他们的秀王被边山的匪盗劫了，不可能置之不理。逃走？带着越儿逃走？就算我们能逃走，那这里的人呢？这山寨中的人呢？他们往哪里逃？在山寨中的日子越久，我越不能让自己不顾他们的死活，他们是匪徒，他们行事是狠辣些，可是他们绝大部分的人都只是贫苦百姓，活不下去了才落草为寇而已，难道就让他们因为我的缘故丢了性命么？我做不到。

我垂首坐在那里，静静的听着风带过来的远处越儿的笑声，

南宫云默默的看了我一会，叹了口气，轻轻说道：“我陪你去周国吧，不管怎样，我们都不要再分开了。”

我感激的看向南宫云，他总是这么纵容我，即便明知道我的决定可能会给他带来灾难，可是他仍是会纵容我。南宫云向我苦笑了一下，说道：“没想到我南宫云做过了刺客，做过了山寨王，又要做秀王殿下的侍卫了。”

南宫云开始准备陪我去周国的事情，原来的使团已经都没剩几个了，只好从山寨里的人中挑出稳当的人来充当跟随我的兵卫，这还倒

好说，难办的是剩下的那几个活着的文臣，我该怎么和他们解释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呢?

这天吃过午饭，我还在发愁要怎么把使团的事情圆好，南宫云坐在一边安排抱云寨的事情，孟萧然从外面急匆匆的进来，不是平时的嘻皮笑脸。我有些奇怪，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混小子这么严肃的表情。

“怎么了，有什么事情？”南宫云停下手中的事情，沉声问道。

“繁都那边传来消息了。”

我的心突然停了一下，竟然有些紧张，直直的看着孟萧然。

“太子寒荆谋反,发动兵变被圣德皇帝镇压了，寒荆已经被废，贬为庶人，圣德皇帝立了寒昭为太子。”

果然，和我预料的差不多，从我出繁都算起，到现在已经快有一个月的光景，繁都那边是应该完事了。

“这个我们已经预料到了，还有别的事情？”南宫云看着孟萧然不善的表情，问道。

孟萧然点头，扫了我一眼，说道：“据我们在繁都的人回报，圣德皇帝已经知道了秀王的议和使团被我们劫杀，雷霆震怒，已经派了五万骑兵向边山赶来，要扫平边山一十七寨。”

“啊！”我心一惊，原本想不露声色的继续去周国议和，没有想到圣德皇帝竟然这么快就听到了消息。

“哦？圣德皇帝这么快就知道了？”南宫云喃喃说道，“五万骑兵，可是不少，不过他以为这样就能扫平我们么？”南宫云冷笑一下，冲我说道：“静之，没想到那个老皇帝还挺重视你这个假儿子啊。”

我也想不到圣德皇帝会为了我怒成这个样子，可是心里隐隐觉的有些问题，可是一时又想不到问题出在哪里。

孟萧然笑了笑，自信的说道：“狗皇帝太狂妄了，一看就是废物昏君一个，咱们山寨都在险峰之上，他派骑兵来管个屁用啊！让他们来把，来多少老子宰他们多少。”

我心里猛的一惊，突然透亮起来，看向南宫云，他也正看着我，眼中闪出精光，“老皇帝不昏庸，他精明的很,也狠毒的厉害.”我轻声说道,身体竟止不住打抖,果然,皇室中是没有骨肉亲情的。

南宫云冷声说道：“不错，他很狡猾，差点把咱们大家都骗了。”

孟萧然一头雾水的看着南宫云，又看看我，还没有明白过来我们在说些什么。

==========>>>.>>

偶有话说。

72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在说些什么？”孟萧然一脸迷糊的问。

南宫云看了一眼，淡淡说道：“这骑兵不是为咱们来的。”

“不是为咱们？那为了什么？”

“周国。”我说道，没错，我一直想不明白到底是谁给南宫云传的消息，现在才明白原来竟然是我的“父皇”，说什么要去周国议和，只不过是个幌子，迷惑了我，也迷惑了周国，如果真的想和周国议和，又怎么会派我这个对政事几乎不通的王爷去，而且我的使团中没有一个朝中重臣，为什么？因为圣德皇帝舍不得！而我，我惨笑，虽然从不曾奢望过能从他那里得到父爱，可是看到他就这么轻易的把我牺牲，心里还是有些酸楚，不为自己，而是为了那个到死都不曾忘他的文夫人。

南宫云看孟萧然还没有完全明白过来，笑了笑，对他说道：“骑兵在哪里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草原啊，或者平原上啊。”孟萧然答道。

“那我们这里哪里有这样的地形？”南宫云又问。

孟萧然也是极聪明的人，这样经南宫云一提醒，一下子明白过来，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原来如此啊，可是——”，孟萧然看了看我，问道：“难道老皇帝知道大嫂不是他儿子了么？”

我苦笑着摇了摇头，不知道他知不知道，也许他知道，想趁机除了我，也许他并不知道，只是牺牲了我这个失散多年的“儿子”而已。

儿子，对于这个圣德皇帝皇帝来说，远不如一统天下更为重要。爱情，亲情，在他那里都不曾是最重要的，作为一个皇帝，他看重的只有他手中的皇权吧，所以他能废去寒荆，能轻易的去牺牲我这个儿子。

“咱们现在怎么办？”我看向南宫云，轻声问道。

南宫云还没有开口，孟萧然却接口道：“当然是占个好位置看热闹了啊，反正周国的皇帝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南宫云静静的站着，没有开口。我知道他现在是矛盾的，对于周国，他痛恨周国的皇帝，南宫家一百多口就因为皇帝的一个旨意而丧命，南宫云也曾经多次去刺杀过这个皇帝，但是，不管怎么说，周国毕竟是南宫云的故国，在周国没有一点准备的情况下，很可能被瓦勒的偷袭重创，南宫云作为周国重臣之后，绝对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国家被异族侵占。

更何况战争不只是两个皇帝之间的事情，而是两个国家的，一场战争下来，不知要多少家庭家破人亡。

南宫云沉默了片刻，对孟萧然沉声说道：“你立刻去给同城守军报信，让他们有所防备。”孟萧然一愣，没想到南宫云会做如此吩咐，往椅子上一坐，赌气般的说道：“我不去！要去你去！”

南宫云扫了孟萧然一眼，没有开口，孟萧然又接着说道：“大哥，咱们干吗管这闲事，那周国皇帝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们孟家被他害的家破人亡，我不去帮着瓦勒去打他就算不错了，还要去给他报信？再说了，繁都能没有周国的细作？他们早应该知道瓦勒派了军队来打咱们，让我去给他们报信，没准他们还以为是咱们故意骗他们呢，以为咱们怕了瓦勒，想借他们的兵力来自保呢。”

南宫云走过去，扶上孟萧然的肩膀，轻声劝道：“萧然，大哥知道你一心想给孟伯父报仇，大哥自己身上也背了南宫家的血海深仇，可是现在不是我们报私仇的时候，家仇在国恨之前，只能让步，我们不能眼睁睁看着大周的黎民遭受瓦勒铁骑的荼毒，咱们父辈都曾是大周的将领，多次领兵抗击瓦勒，你想他们愿意看到瓦勒占了我们的江山么？”

原来孟萧然也是周国官宦之后，身世和南宫云有些相似，从没想过这个整天嘻皮笑脸的小子，身上竟然也有这样沉重的家仇。

孟萧然低头不语。

“萧然！”南宫云的语气开始有些严厉，“你想看到我们身后的这片土地血流成河，尸横遍野吗？瓦勒铁骑扫平的不是周皇帝的皇宫，而

是大周的无辜百姓啊！”

孟萧然浑身一震，站起身来，“我这就去，不过我不是为了那个狗皇帝，我是为了大哥。”说完就往外走去。

“不是为了我，是为了大周的百姓！”南宫云说道。

闻言，孟萧然的身影在门口顿了一下，很快就消失在外面。

“立刻召集各寨寨主到群英堂，快去！”南宫云冲着门外吩咐道，一人应了一声跑着去了。

眼前的南宫云让我觉的有些陌生，他已经不是五年前那个只知报仇的凶狠少年，他有了一股难言的气势，我轻笑，啊，我竟然忘了他的血液中流淌着南宫家族的热血，如果不是家族惨遭不测，现在的他应该是一位驻守边关的猛将吧。

听到我轻笑，南宫云转过头来，有些歉意的看着我，轻声问道：“静之，你可会怪我的决定？”

我笑着摇了摇头，我怎么会怪他，这才是我真正的南宫云，一个顶天立地的南宫云。

南宫云会心的笑了笑，说道：“我让人先把你和越儿送到宛城，好不好？文馨和雷鸿应该还在那里，你也能有个照应。”

“你忘了么？你说过的，我们一家三口不能再分开了，我不会走，越儿我也不会把他送走。”我轻声说道，“我们要留在这里陪着你。”

“可是——”

“没有可是，我和越儿只有在你身边才是最安全的。”

南宫云看着我坚定的样子，轻轻笑了笑，不再坚持。

“我现在担心的是这些寨主们会愿意跟你一起抵御瓦勒么？”我有些担忧的问道，再说了，就算他们能和南宫云一心，毕竟才几千人而已，怎么去抵挡瓦勒的五万铁骑？

“他们会！”南宫云信心十足的说道，“他们中大部分都是祖父在镇守边山地区时的部将，后来祖父和父亲被害后，他们对朝廷冷了心，才落草为寇的，只要我和他们说清现在的形势，他们决不会看着百姓受苦的。”

“可是我们人这么少，怎么去对抗瓦勒？”

“我们只需把瓦勒铁骑拖住几天，让周国的守军有了准备就好，边山隘口是唯一的通路，我们守住了那里，等周国军力集结完毕就可以撤走。”南宫云说道，“现在唯一担心的是同城的守军不肯信我们，瓦勒是打着扫平边山匪盗的旗号来的，恐怕周国不会出战。”

南宫云的担忧果然没错，第二天孟萧然就从同城赶了回来，回来后怒气冲冲的对南宫云说，同城的守军将领根不不信他的话，还说了他们早就知道瓦勒向边山地区出兵了，瓦勒已经向周国打过了招呼，还向周国请兵一起围剿边山匪盗，周国不想为了匪盗损耗兵力，所以没有答应，但是却答应了瓦勒皇帝会闭城拒绝匪盗流入同城。

圣德皇帝的这招可真毒！我不禁叹道，南宫云也铁青了脸，坐在那里没有动静，据探子回报，瓦勒的铁骑已经距边山隘口不足三天的路程，如果周国再不调集军队的话，恐怕已经来不及了，而同城那个昏庸的守将竟然就这么信瓦勒的话！

各个山寨都已经回去准备了，可是只靠这些散乱的“匪盗”，根本就拦不下瓦勒的铁骑。

“南宫云，我们这些人挡不住瓦勒铁骑。”我担忧的说道。

南宫云面色阴暗的点了点头，说道：“我已经派人去周国的京城给周奕凡送信了，希望他能看透瓦勒的用心。”

我有些吃惊，没有想到南宫云能放下私仇去给周奕凡送信，这样以来，我们的行踪就会全部暴露了，就算周奕凡信了我们的话，看出瓦勒的险恶用心，这一来一往，等到周奕凡来到至少也得半月以后，我们守的了那么长的时间么？即便守住了，周奕凡来了，又会怎么对待南宫云？

“静之，不用说了，你想的我都知道，现在没有别的办法了。”南宫云苦笑一声，说道，过来抱了我一下，“你好好在山寨里休息吧，我还得去隘口那里看看布防，要想多挡几日，我们只能依靠隘口的地形了。”

边山隘口是边山地区通往周国的通道，其实是一个几里长的山谷，宽不过百米，而且两边山坡陡峭，林木茂密杂草丛生，十二年前，周奕凡就曾率领军队在这里抵御过瓦勒的进攻。当时周国老皇帝驾崩，太子继位，三皇子周裕龙不服，在五皇子周奕凡的支持下发生兵变，杀掉了刚坐上皇帝宝座的哥哥，自立为君，也就是现在的周武

帝。瓦勒趁周国内乱之际发兵南侵，周武帝仓惶应战，派尚王周奕凡率军十五万迎敌，却因为准备不足在边山地区被瓦勒困住，眼看就要全军覆没，没有想到却发生了奇迹，瓦勒的粮草所在竟被周军所获，周奕凡亲率奇兵趁夜烧了瓦勒的粮草，并且十分准确的算出了瓦勒的布防位置和兵力，突围出去，又杀了个回马枪，瓦勒十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

后来周国人一直认为是天不灭周，神明在相助大周，可是我却在寒荆那里知道，这一切都是因为“我”盗出了瓦勒的布防图。

南宫云去隘口布置防务，我不想拖他的后腿，独自在大厅中坐了一会便想回后面去看越儿，这两天山寨的气氛很紧张，孟萧然也没空陪越儿玩耍，只剩了巧玉一人陪着越儿。

刚出了大厅，还没有走到后院，就看见巧玉哭着从外面跑了出来，看见我过来，哭喊道：“姐姐——”，

我扶住巧玉，强压住心里的惊惶，沉声问道：“怎么了？慢慢说！”

巧玉哭道：“越儿他被人劫走了！”

==========

汗一个……

至于女主的身份问题……偶只能说快了，快了，很快就要变了，

偶会让她恢复女儿身的，估计不是这章就是下章了。

第 73 章

我好像被闪电击中了一样，身影一晃，失控的抓住巧玉的胳膊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越儿在院子里闷的厉害，我就带了越儿去山后的缓坡上玩耍，没想到遇到了两个年轻男子，越儿好像和其中的一个很熟，他们，他们就把越儿抢走了。”巧玉哭着说。

两个年轻男子？是谁？山寨中的人不应该会劫走越儿，那还会有谁在这个时候出现在这里？我身上冷汗一身一身的出，只知道自己要冷静，冷静，千万不能乱，想想，好好想想，是谁劫走了越儿。

“两个男子什么样子？”我强自镇定的问道。

“一个是个战将模样，穿了身盔甲，一个只是个文弱公子的样子，长的很美，越儿还叫他梅叔叔。”

梅？梅逊雪？我只觉的双腿酸软，竟有些撑不住身体的重量。

“姐姐，姐姐——”，巧玉忙扶了我，“那人还说，如果您要想要回越儿，就让您一个人去琼仙洞去。”

“琼仙洞？什么地方？”我急忙问道。

巧玉哭着摇了摇头，“不知道，他说姐姐你知道那个地方。”

琼仙洞？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地方？梅逊雪为什么要说我知道呢？他劫走越儿想干什么？难道寒荆还是不肯放过我们么？他不是已经被贬为庶人了么？又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夫人，我知道那琼仙洞在哪里，”跟在我身旁的一个小兵突然说道。

“快带我去！”我急忙说道，忙让这个小兵带我去，看巧玉也要跟来，止住她说：“你不要去，赶紧找人去告诉南宫云，让他带人来琼仙洞救我！”

巧玉点点头，急忙跑去找人通知南宫云，我跟了小兵去琼仙洞，在路上，从小兵那里才知道琼仙洞是没云峰后的一个天然形成的洞穴，以前瓦勒和周国打仗时，瓦勒曾占住过这个地方。

一路随着小兵疾走，从没云峰后的小路下去，走了将近半个时辰才到了他们所说的琼仙洞，一个高大的山洞出现在不远处，洞口杂草丛生，只见里面黑糊糊的，看不到头。

“你留在这里等寨主，记住，不论里面发生了什么情况，你都不要进去。”我轻声交代着，如果有危险，他去了也救不了我，何必让他也白白丢了性命。说完，我就往洞口走去。

山洞不小，里面光线昏暗，刚进去什么也看不清楚，只模模糊糊的看到靠岩壁那里坐了个模糊的身影，我慢慢走过去，眼睛也渐渐适应了里面的光线，坐的正是一身白衣的梅逊雪，他身形比那次在太子府中见时更加单薄，脸颊瘦削，一双漆黑的瞳仁显的更黑更大。

自从我走进洞来，梅逊雪一直没有开口，只怀抱一个白瓷小坛坐在那里，静静的抬头看我。越儿躺在他身边的地上，没有动静。

“放心，越儿只是睡着了。”梅逊雪看我注视越儿，突然开口说道。

越儿发出轻微的鼾声，让我心里以一松，环视了一下，却没有寒荆的身影，我看向梅逊雪，冷冷说道：“你到底想怎样？你主子呢？”

梅逊雪对着我柔柔笑了一下，轻声说道：“殿下就在这里，”说着用手轻抚怀里的瓷坛，我只觉的浑身冰冷，不由的打了个寒颤，他为什么说寒荆就在这里？怎么不见他的人影？我不解的看向梅逊雪，突然看见梅逊雪正深情的看着怀里的瓷坛，一个念头一下子冲上了脑子：寒荆死了！

“他死了，是么？”我问道，声音竟止不住的发颤。

“胡说！”梅逊雪抬起头来瞪着我，怒道：“殿下没有死！殿下在这里，殿下一直在这里。”

我不敢答言，看梅逊雪现在疯颠的样子，生怕他再伤了越儿，他抓越儿引我来这里干什么？难道是想杀了我给寒荆殉葬么？

梅逊雪复又低下头去，注视着怀里的瓷坛，深情的说道：“这里就是你一直念念不忘的地方么？现在我们就在这里了，静之也来了，你不是很想她么？我帮你把她找来了。”

梅逊雪的声音温柔低沉，可是听在我的耳朵里，竟让我浑身的颤抖，他疯了么？

“你看看，殿下，你看看啊，静之也来了，你们以前就是在这个地方么？”说着，梅逊雪抬起头来，轻笑着对我说道：“静之，你过来啊，殿下很想你呢，你过来看看殿下，好不好？”

这个梅逊雪已经疯了么？他抱着的应该是寒荆的骨灰了，我不敢惹急他，只好慢慢的向他走去，想找机会把越儿从他身边抱过来，随口应付道：“好的，我过去。”

“静之，你也想殿下么？”梅逊雪轻声的问。

“嗯，想。”我随口答道，却偷偷的向越儿那靠近。

“你骗人！”梅逊雪突然怒道，我心里一惊，急忙强笑道：“没有，我一直很思念殿下。”

梅逊雪缓缓的摇了摇头，直视着我的眼睛，凄楚的说道：“你骗他，你一直都在骗他。可是他还是爱你，临死也要我把他带到这里

来，他说这里是你们最初相遇的地方，他在这里度过了他一生最快活的日子，从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有快活过。”

梅逊雪低下头去，把怀里的瓷坛抱紧，“他还说他对不起你，是他害你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你一定恨他了，他不想你恨他。”

“我不恨他，我怎么会恨他呢！”我轻声说着，又往越儿那里走了两步，越儿就在我身边了，我只要一伸手就能把他抱起，可是我却不敢去冒险。

梅逊雪仿佛没有听到我的话似的，犹自喃喃道：“你真傻，你怎么会欠她啊。”

我一愣，他说我傻?

梅逊雪继续缓缓说道：“你怎么就这么傻，为什么还总是不肯放开过去的事情，为什么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她的身上？她值得你这样么？你说你害了她，你怎么不想是谁害了你？为什么？”

我轻轻的把越儿抱起，越儿应该是被梅逊雪点了昏睡穴，还睡的正熟，刚想趁着梅逊雪神志不清的时候溜出去，南宫云也应该快到了，只要到了南宫云的身边，什么都好办了。

“站住！”梅逊雪突然冷冷说道，“把越儿放下！”

我转头冲梅逊雪干笑了两下，只得把越儿放下，却放在了离他远点的地方。

梅逊雪冷冷的看着我，让我心惊胆战，他是会功夫的，虽然在望梅山庄的时候南宫云挑了他的经脉，可是我还是不敢去冒险，万一他武功未失，我的一个轻举妄动就可能把越儿和我的小命交代在这里。

“静之，你没有心吗？你为什么要这么对待殿下？你真的一点也不记得以前的事情了么？连这里也不记得了么？这里是你们共同生活过的地方啊！”梅逊雪满怀期待的看着我。

我不敢说话，只好冲着梅逊雪干笑。

梅逊雪的表情渐渐冷了下来，冷声说道：“殿下说他欠了你，让你经历生死之痛，误食了烈焰之果。殿下不欠你，他欠的我来替他还。”

梅逊雪说着站起身来，我惊的急忙想退后，可是还没挪动脚步，梅逊雪已经指如急风的点了我的穴道，坏了，他终于要杀我了么？南

宫云为什么还不来？我惊骇的看着梅逊雪，急忙说道：“你不能杀我，你杀了你的殿下也会伤心的。”

唉，顾不了那么多了，现在只能拖一刻是一刻了，只希望南宫云能在梅逊雪杀我之前赶到。

梅逊雪冷笑了一声，没有理我，把我拉坐在地上，然后把瓷坛小心的放在一边，从怀里掏了把匕首出来。

“你就这么杀了我么？不需要举行个什么仪式吗？比如先祭奠一下你的殿下。”我说道，心里虽然吓的要死，头脑却清晰起来，现在只能拖了。

梅逊雪在我身边跪下，把匕首举了起来。

完了，我暗道，认命的闭上了眼睛，嘴里却喊道：“梅逊雪，你杀了我，你的殿下也不会感激你的，如果他爱我，一定会想我好好的活着。”

半晌却没有感到疼痛，纳闷的睁开眼睛，却被眼前的景象吓了呆竟然了，梅逊雪竟把自己的手腕割破，猩红的血冒了出来，让我一阵头晕。

“我不杀你，殿下不希望你死。”梅逊雪冷冷说道：“烈焰之果可以使你的身体男化，北海有冰晶之果，服用了就可以让你恢复。”

梅逊雪说着用另外一只手把我的嘴巴使劲捏开，把割破的那只手腕放到我的嘴边，腥热的血滑入口中，顺着喉管就滑了进去。

“放开我！咳咳……你这个……变态！咳——咳，”鲜血沽沽的从梅逊雪的手腕里流出，然后再流入我的口中，胃里，我只觉的自己要昏过去了。

“自从殿下从薛神医那里知道这个后，暗底里派了好多人去北海寻找冰晶之果，可是那神果是可遇不可求的东西，哪里又那么容易找到的……他却不知道我小时候曾经吃过那果子，我的血也可以解你的烈焰之毒……”梅逊雪苦涩的笑道。

我强自挣扎，可是却被梅逊雪点了穴道，动弹不得，又被他捏住了下巴，怎么也躲不开，他手腕上的血流渐渐慢了下来，没想到梅逊雪竟然用狠狠的用刀子划了一刀，血又再次流出……

我绝望的看着眼前的梅逊雪，他的脸色渐渐苍白，越来越白，可他依旧咬了牙捏着我的下巴往我口中灌血，他的手渐渐抖了起来，血顺着我的嘴角流下，滑过脖径，流过衣衫，然后聚集在地上。

他捏我下巴的手越来越松，最后终于放开了手，瘫软在地上，挣扎着把寒荆的骨灰坛抱入怀中，低声喃道："这下，你不欠她了，再也不欠她了……"

梅逊雪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血还从他的手腕处流出，可是却越来越缓，梅逊雪脸上已经没有了一丝血色，白色的衣衫，白色的瓷坛，白色的梅逊雪，竟如一尊白玉雕成的玉像。

我闭上眼睛，再也不敢看面前的景象。

==========

才看到jj的通知，不知道偶的文算有h的么？

偶觉的应该没有问题吧，如果这都不可以的话，那么干脆什么也不要写了好了。

言情只能写成童话了……

第 74 章

汗一个，被废的太子有几个能活的？嘿嘿……

他的死和女猪没有直接关系吧……

大家都不喜欢太子，偶把他写死了又不愿意……

那要怎么着？……

要不偶再把他写回来？……

不乱说了，赶紧去写文了……嘿嘿……

真想今天晚上就写完啊……

==========

洞口传来轻微的脚步声，然后就感觉到有人轻触我的鼻下，我睁眼，看到脸色煞白的南宫云，眼神中有着从未见过的、揪心的惊惶。他看到我睁眼，像是猛的抽去了全部的气力似的，竟一下子跪倒在地

上，然后双手从我的脸颊开始往下摸去，急切的问：“你哪里伤到了？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血？”

“我没事，我……”我艰难的开口，“血不是我的。”

南宫云看我身上并没有伤痕，松了口气，解开我的穴道，使劲的把我拥入怀里，“静之，以后别这么吓我。”

我现在只想哭，紧紧缚住南宫云的脖径，把头蒙进他的怀里，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想哭，心里好像压了无数的东西，憋的我喘不上气来。

“寒荆死了，”我抬头，笑着看向南宫云，南宫云的神色依旧平静似水，“寒荆死了，我应该很高兴是不是？我应该是高兴的，他害我们那么苦，我一直想亲手杀了他的，我很高兴！”

我努力的扯动嘴角，想给南宫云扯出一个灿烂的微笑，可是嘴角扯上去的时候，却更快的尝到了苦涩的滋味，我只得收回嘴角，把嘴唇抿紧，努力把眼睛睁大，我不敢眨眼，生怕一眨眼眼泪会流的更多。

“傻丫头，想哭就哭吧。”南宫云叹息一声，复又把我搂入怀里。

我闷在南宫云的怀里，拼命的压抑住自己的哭声，寒荆死了，那个害我的混蛋死了，我恨他啊，他羞辱过我，我恨他啊！

可是，我为什么会觉的难受？

可是，我为什么还记得那夜他在我耳边的叹息声？

我用力咬住南宫云的衣襟，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别哭了，傻瓜张静之，你哭什么？你到底在哭什么？

南宫云任我在他怀里大哭，只用手轻轻的抚我的背，并不言语。

半晌，我渐渐在南宫云的怀里平静下来，抬头看到南宫云温柔的眼睛，

“我——”

“嘘——！”南宫云把食指放到唇边，冲我温柔的笑笑，“咱们回去吧！”说着便把我抱起，转身往洞外走去。

“越儿！”我急喊，回头却看不到越儿的身影。

“刚才，我让萧然先把他带回去了。”南宫云说，我觉的脸上有些发热，原来孟萧然也来了，我竟然只顾着哭，没有发现。南宫云已抱着我来到洞口，我不敢回头，不敢去看梅逊雪，还有他怀里那个白瓷小坛。

“南宫云，”我轻声叫。

“嗯？”南宫云抱着我，并没有影响到他行进的速度。

“把他们就葬在这个洞里，好么？”

南宫云顿了顿，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瓦勒的铁骑已经进入了边山地区，估计天明就会到达边山隘口，局势越来越紧张，而这时，山寨里来了个没有想到的客人。

自从离开尚王的别院，我只见过周奕凡两次，一次是刚逢南宫云的时候，屋顶之上，我被南宫云裹了被子抱在怀里，那时的周奕凡眼睛里似能喷出火来。第二次是他在山里找到我和南宫云的时候，刀剑之中，我拦身在南宫云的身前，那时的他，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时绝望。

这次再看到他，眼睛里已经没有了怒火和绝望，淡淡的，不带一丝感情，而我，则有些尴尬，毕竟刚来这个世界时，我曾经迷恋过他。

南宫云看到他，脸色沉了下来，有道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吓的我赶紧拉住南宫云的手，生怕南宫云一个气急再宰了他。

看到我和南宫云紧紧相握的手，周奕凡眼中的失落一闪而过，平静的打着官腔：“多谢你们能及时示警，击退瓦勒之后，我必上报皇上，嘉奖众位壮士的忠君爱国之心！”

南宫云的脸色更不好，孟萧然已经霍然站了起来，紧握着拳头，狠狠的看着周奕凡。

“尚王爷，不用这么费事了，”我干笑，想打圆场，“我们爱国之心倒是有些，那忠君……嘿嘿……还是算了吧。”

周奕凡坐在那里看着我，神色复杂。

“尚王爷既然来了，那么就不用我们掺和了吧，瓦勒来多少是多少了，你们打你们的，这是两国相争，军队的事情，我们这些做山贼的，得有些职业道德，不好掺和国家的事情，您说呢？”

听到我说话，南宫云的脸色缓和了些，等我说完，他眼睛里已含了笑意，孟萧然没他那么含蓄，已经乐出了声。

“不行！”周奕凡摇了摇头，“大军要到这里最快也得后天。”

“后天？那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我大惊，瓦勒的铁骑明天就到了，只要让他们过了边山隘口，那就再也拦不住他们了，后天来还有个屁用啊？

“我正好在平县别院，所以来的快。”

“你没带人来啊，那您敢情是来我们这玩来了啊？”我翻了个白眼给周奕凡。

周奕凡一愣，接着说道：“所以你们只要拦住瓦勒一天就可以。”

“拖住他们？那什么拖？那我们兄弟们的性命去拖？”孟萧然冷笑着说道。

周奕凡不语，只看向南宫云，南宫云冷冷的看了他一下，没有说话。我突然觉的周奕凡狡猾的像个狐狸，即便是南宫云能挡住瓦勒一天，恐怕也是已牺牲自己作为代价，而对于周奕凡，这个买卖只赚不陪，南宫云赢了，那么他就可以等他的大军来，南宫云输了，他倒是借瓦勒之手除了南宫云这个心腹之患。

“我有个办法，到是可以一试，”我看着周奕凡，脑袋里突然冒出个主意，“尚王爷十二年前曾在这里大破过瓦勒，我想他们到现在还应该心有余悸，对您也应该是十分的害怕吧，不如……”

我轻声说着，大家的神色渐渐凝重起来。

第二天，瓦勒大军如期而至，前锋到达边山隘口时，领兵的将军发现这个山谷里面很是异常，道路似乎都刚被扫过，甚至还被撒了清水，分外干净，山谷中央垒了一个高台，一个华衣男子盘膝而坐，正在抚琴，琴声悠扬传来，竟不带丝毫杂乱。

那将领甚是奇怪，竟然不敢造次，只带了几骑上前查看，待看清抚琴男子的面貌之后，更是惊的差点从马上摔下来，那镇定抚琴的男子正是十二年前大破瓦勒军的周国尚王，那瓦勒将军曾参加过那场大战，至今不忘尚王的相貌，现在看到尚王面带微笑，悠闲的在此抚琴，觉得这里面定然有诈，说不定周国的大军早已经在谷内埋伏，只

等着自己入瓮，如今说什么也不敢直接带兵进入谷内了，只得领兵退后了三十余里，才安营扎寨。

没错，这仿照诸葛亮的空计就是我设计的，说实话，我也没有想到这真能起作用，毕竟能带兵打仗的人谁不比我懂兵法啊，我只是想让周奕凡也遭遭罪，别像玩傻子一样的利用我们，如果真打起来，他也别想跑。我们所有的人马还真的埋伏在了谷内，如果那敌兵真的要硬闯，我们也只能豁出去了，没想到还真碰到个司马懿一样多疑的将军。

我伏在草丛之中，看到瓦勒兵往后退去，忍不住噗哧笑出声来，南宫城云急忙在旁边捂住我的嘴，低声说道："笑什么？"

我指了指那将军一脸的络腮胡子，笑道："想起我们古人的两句诗来。"

南宫云不解的看着我，我一笑，说道："口角几回无觅处,忽闻毛里有声传."

==========

机子要崩溃了，偶很辛苦才贴上的，

各位亲亲怎么安慰偶啊？嘿嘿……

太子还不够倒霉啊？还要怎么虐？……

汗……

各位大大真心狠……

难道就没有同情他的么？……

他很可怜啊……

爱的人这么对他……而且是相爱过的人……

至于竹青，偶不用他也能说清楚……

嘿嘿……

gyyy 好久不见你了……好想你啊……来亲一个……没有你鞭策偶，还真不习惯呢……

还有dd，你们既然这么仔细的看偶的文，干脆给偶评评吧……

嘿嘿……

第 75 章

后面的战争我不想再说，自从周国的大军来了以后南宫云就没有再掺和，所以我们的人损失的并不多。反正周国已经做了准备，而且现在的周武帝并不是个昏君，所以圣德皇帝想要一统江山，恐怕在他活着的时候是看不到了。

战争打了个把月就结束了，我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原来是圣德皇帝突然归天了，所以太子寒昭急着要回去即位，战争就这么结束了。

我一直避免见到寒昭，那种人还是少去招惹的好，后来听说他回去即位后很快就立了皇后，是左相的女儿，并不是刁蛮郡主，原本以为寒昭是有些喜欢刁蛮郡主的，现在才明白，是我错了。

原来寒昭比寒荆更适合做太子，做皇帝，因为他可以做到真正的无情。

周奕凡没有为难我和南宫云，他很快也要回京城去了，听说那个萧妃给他生了一个儿子，这是他的第一个儿子，我是真心的替他高兴，记得听人说过一句话：与其收拾未了情，不如惜取眼前人。

曾想过向周奕凡问清楚竹青的事情，还有他们和寒荆的纠缠，可是终究是没敢，我怕，怕问出我不想知道的结果，也怕真的知道了，反而会过不下去，人，有的时候还是糊涂些好，哪怕是装糊涂。

不用再躲藏寒荆和周奕凡，我和南宫云终于可以光明正大的出来过日子。 自从那日被梅逊雪灌了鲜血之后，我的身体果然渐渐恢复，不足一个月，又变成原来的张静之。

一日，南宫云在背后拥了我，突然说道：“我害怕，静之。”

我很奇怪，因为我不知道南宫云还会怕什么。

“我怕我会慢慢老去，而你一直是这个摸样，我甚至自私的想你和我一起变老。”南宫云说。

我的身体，自从来到这个世界后就没有再变化，依旧还是二十岁的模样，虽然我已经快二十六岁了，说实话，我也有些害怕，我怕看着南宫云慢慢老去，而我成为老不死的。

后来有了唐宣儿的消息，无上散人终于被她找到了。唐宣儿托人给我带来了消息，她已经到了平县，也就是我们初来这个世界的小城，想临走前再见见我，于是我们一家三口便去见她。

“静之，你真的决定要留在这里么？”唐宣儿又问我。

我看着远处陪着越儿玩耍的南宫云，轻轻说道：“恩，我已经回不去了。”

唐宣儿看了看我，视线也转到了远处的人身上，“我有些羡慕你呢，静之，你能在这里找到真心爱你的人。”

我微笑，“你没有么？”

邵骄阳依旧陪在唐宣儿的身边，哪怕知道她只想着回到自己的世界去。

“我怕了，你知道么，静之，我没法象你一样再去这么相信爱情。”唐宣儿低声说道，“我只能相信我自己，我不能依靠他的爱情留在这里，如果有一天他不再爱我了，我还有什么？”

我无言，对于爱情，谁也不能保证，就连我，也无法保证南宫云会爱我一辈子。

唐宣儿依旧下了决心要回去，无上散人也答应了助她回去，我是第一次见到这个类似于半仙的家伙，说实话，我对于他并无好感。

“……如果你回去，你的记忆可能受到影响，你真的能舍弃这里的一切么？”他问唐宣儿，唐宣儿沉默了一会，回答道：“我能。”

“我无法把你再次招回，你要是后悔了也没有办法了，你可知道？”

“我知道。”

我仿佛看到邵骄阳身躯的晃动，他终究是留不住她，即便他爱她，不爱她的容貌，只爱她这个人。

“……我不能保证能把你送回你正确的时空，也许你回去发现并不是你原来的世界，你还愿意冒这个险么？”

邵骄阳的身体挺的很直，我可以看到他的手一直紧紧的在身侧握成拳。

”我不怕！”唐宣儿答道。

南宫云把我抱紧，仿佛要离开的不是唐宣儿，而是我。

那半仙开始做法，我们静静的看着唐宣儿，她闭眼坐在那里，眼睛里竟流出泪来，颗颗晶莹，滚落下来。

半晌，不见唐宣儿身上有任何变化，大家正在惊异间，突然听到巧玉的一声惊叫。

我的身体竟然放出刺眼的光芒，渐渐虚幻……

“静之——”南宫云疯了般的狂喊，想把我抱紧，可是却渐渐抱空。

我已经被惊的没有了反应，只睁大了眼睛看着几乎疯狂的南宫云，还有旁边吓的哇哇大哭的越儿……

曾经问过南宫云，我这样平凡的女子，他到底喜欢我什么？

南宫云笑，却不肯回答。

其实我问他的时候，我很想听到他说我与众不同啊，有气质啊，又或者说他看着我很美等等之类的话。

我承认我有些虚荣。

有次他实在被我问的急了，才告诉我说他只是记得那个雪夜，一句“谁与我生死与共”让他动了心，而后来我在雪地中拖着他爬行的背影又让他动了情……

原来，动心与动情都如此的简单！

爱上一个人只是一瞬间，忘记一个人却需要一辈子，

总以为一切都已经过去，却不知道这才只是个开始。

……

眼前感觉到阳光的色彩，猛的睁开眼睛，阳光晃的眼前一片白色。

蓝蓝的天空，翠绿翠绿的草地，四周弥漫着青草的气味，风慢慢拂过，草浪便一波一波的滚向远方。

脑袋有些晕，一时竟无法思考，什么也想不起来，也不愿意去努力想些什么。

正迷茫间，一阵马蹄声由远而近，我坐起身来，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一人一骑渐渐近了，衣衫翻飞，马鞭不时挥动，催马飞驰……

……那人高坐在马上，看到我傻傻的坐在地上时，有丝玩味，用鞭梢指着我问道：“你一个女子，坐在这荒郊野外干什么？”

我傻看着他，这个人好眼熟，虽然面孔还很年轻，虽然这人一脸的狂傲，虽然这人……可是这人怎么就看着这么眼熟呢?

他看我只傻看着他，不肯回答，嘴角浮起一丝讥讽，马鞭一挥，直冲我落下， 我赶紧紧闭上眼睛，只觉的耳边阵阵风声，再睁眼时人已经在他的马上。

我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不经考虑双手便一下子扯开他胸前的衣襟，血滴般的一颗朱砂痣赫然出现在眼前！

他愣在那里……

我傻在那里……

“竹青……竹青……难道我真的是竹青……”

==========

尾声山里的夏天总比别处显的更加透亮些，绿的山，绿的水，小溪淙淙的从山头流下，饶过山腰，到了山脚下的时候缓了下来，浅浅的漫过河滩，散了开来。

溪水中一个十多岁的少年似乎正在弯腰寻找着什么，这时，一个小小的女孩子从山上跑下来，女孩子还很小，顶多不过四五岁的样子。

“若儿，怎么了？哭什么？”水中的男孩看到小女孩儿哭着过来，从水里上来，拉过小女孩，轻轻的替她擦拭着脸上的泪水和鼻涕。

“呜呜……雷哥哥……呜呜……妈妈不带我玩了……”，小女孩一边哭一边说道。

“若儿不哭，雷哥哥带你玩，好不好？”少年温言哄道。

“可是若儿想和妈妈一起去骑马，可是爹爹不让若儿去，只带妈妈去，呜呜呜呜。”

“去骑马？”少年有些惊讶，“那我师祖呢？刚才阿姨不是在和师祖在一起么？”

“半仙爷爷被妈妈赶走了。”

“赶走了？！”少年嘴巴张大，一时惊的说不出话来。

“恩！”小女孩儿使劲点了点头，“因为半仙爷爷给我算命说我以后会贵为皇后，所以我妈妈很生气，说他满嘴胡说八道，就把他赶走了。”

少年彻底呆在那里，师祖竟然会被赶走！难道娘亲都没有阻拦么？

小女孩没有注意少年的惊讶，也根本没有理解什么叫“贵为皇后”，还在为母亲没有带自己一起去骑马而计较，噘着小嘴说道：“爹爹坏，昨天晚上还欺负妈妈，今天就要和我抢妈妈。”

“欺负你妈妈？！”少年更加惊讶，向来都是阿姨欺负姨夫的，怎么可能会被欺负！

“恩，昨天晚上我睡不到，去找妈妈看到的，爸爸欺负妈妈，把妈妈压在——”

“南宫若！”旁边草丛中虽然传出一声大喊，把正在说话的小女孩吓的跳了起来，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从草丛中坐起身来，满脸通红的瞪着小女孩。

小女孩被他一吓，眼中又含满了眼泪，叫了声“哥”嘴一撇，又要哭了起来。

“不准在这里胡说！”大些的少年说道，看了小女孩一眼，“又哭！女人真是麻烦！”

“别哭，别哭，”年纪小些的少年赶紧哄道，把小女孩拉到身后，“大哥，你干吗吓若儿？”

被叫做大哥的少年冷冷的看了他一眼，忽又笑着说道：“雷小子，你怎么这么没有出息，整天被这么个小麻烦吃定了，你干脆去找我妈，让她把若儿嫁了你算了！”

雷姓少年脸上一红，想要争，却又忍了下来，转身领了小女孩就走。

“若儿，不要哭了，我们去捉鱼好不好？”

“恩，雷哥哥真好，比我哥好。”

“大哥也很好的，若儿不能说大哥的坏话。”

“好的，若儿听话，雷哥哥对若儿最好，比爹爹和妈妈对若儿还好。”

“他们也对若儿很好啊。”

“可是他们不带我去玩！”

雷姓少年停下来，蹲下身体，看着面前的漂亮娃娃说道：“我听娘亲说过，你妈妈和爹爹很不容易才能在一起的，他们曾经分开了好长时间，所以他们现在很恩爱，若儿已经是大孩子了，不应该再去缠着妈妈，对不对？”

若儿又使劲的点头，虽然根本不太明白这些话语。

岸上少年有些不屑的看着水中的两人，撇了撇嘴，女人真是麻烦，自己老妈很麻烦，又给自己生了这么个麻烦的妹妹，不知道为什么老爹每天对着这么两个麻烦还能笑的一脸的灿烂，真是折了南宫的威名。雷叔叔倒是不错，没有被文姨骑到头上，可惜却生了这么个没用的儿子！

少年叹了口气，然后又深呼吸了一下，突然冲着远处大声喊道：“我南宫越一定要成为一代大侠！——”

==========完==========

书名:痴相公（上） (作者:镜中影)

楔子

第一章 初见君面1
第一章 初见君面2
第一章 初见君面3
第一章 初见君面4
第一章 初见君面5
第一章 初见君面6
第一章 初见君面7
第二章 初识君心1
第二章 初识君心2
第二章 初识君心3
第二章 初识君心4
第二章 初识君心5
第二章 初识君心6
第二章 初识君心7
第二章 初识君心8
第二章 初识君心9
第三章 谋为君妻1
第三章 谋为君妻2
第三章 谋为君妻3
第三章 谋为君妻4
第三章 谋为君妻5
第三章 谋为君妻6
第三章 谋为君妻7
第三章 谋为君妻8
第三章 谋为君妻9
第三章 谋为君妻10

第三章 谋为君妻11
第三章 谋为君妻12
第四章 妻为君谋1
第四章 妻为君谋2
第四章 妻为君谋3
第四章 妻为君谋4
第四章 妻为君谋5
第四章 妻为君谋6
第四章 妻为君谋7
第五章 谋应君欺1
第五章 谋应君欺2
第五章 谋应君欺3
第五章 谋应君欺4
第五章 谋应君欺5
第五章 谋应君欺6
第五章 谋应君欺7
第五章 谋应君欺8
第五章 谋应君欺9
第六章 痴君缠绵1
第六章 痴君缠绵2
第六章 痴君缠绵3
第六章 痴君缠绵4
第六章 痴君缠绵5
第六章 痴君缠绵6
第六章 痴君缠绵7
第六章 痴君缠绵8
第七章 有君如此1
第七章 有君如此2

第七章 有君如此3
第七章 有君如此4
第七章 有君如此5
第七章 有君如此6
第七章 有君如此7
第七章 有君如此8
第八章 得君如此1
第八章 得君如此2
第八章 得君如此3
第八章 得君如此4
第八章 得君如此5
第八章 得君如此6
第八章 得君如此7
第八章 得君如此8
第八章 得君如此9
第九章 恋君难醒1
第九章 恋君难醒2
第九章 恋君难醒3
第九章 恋君难醒4
第九章 恋君难醒5
第九章 恋君难醒6
第九章 恋君难醒7
第九章 恋君难醒8
第九章 恋君难醒9
第九章 恋君难醒10
第十章 为君执守1
第十章 为君执守2
第十章 为君执守3

第十章 为君执守4
第十章 为君执守5
第十章 为君执守6
第十章 为君执守7
第十章 为君执守8
第十章 为君执守9
第十章 为君执守10
第十章 为君执守11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1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2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3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4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5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6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7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8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9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1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2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3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4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5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6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7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8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9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1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2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3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4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5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6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7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8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9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1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2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3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4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5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6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7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8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1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2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3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4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5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6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7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1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2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3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4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5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6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7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8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1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2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3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4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5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6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7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8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1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2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3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4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5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6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7

楔子

更新时间:2009-3-13 9:10:00

字数:1487

“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

礼官尾音未落，即为突然长身立起的新郎愕住下话。

满堂宾客，尽皆不解。高堂左首，黑髯白面的长者讶问：“爱婿，发生了何事？”

“爱婿？”在艳红喜服下，尤显挺拔俊朗的新郎，忽勾冷笑，“不敢当呢，罗大皇商，在下不过一介落魄穷酸书生，如何敢做玉夏国皇商的爱婿？”

新娘蓦然仰首，隔着朦胧红帕，盯住这个男人。

“爱婿，你到底在作甚？今天，是你和缜儿的大喜之日，你意欲何为？”

“大喜之日？哈哈哈……罗子缣，你老糊涂了不成？难道，你当真不记得在下这张脸？”

长者面色倏尔一白，“你当真是……”这张脸，的确像极了故人之颜。但当年自己百般探访，得到的消息都说江家大火之后，无人幸免于难。难道，难道……

“对，就是被你这位奸商逼得家破人亡的江家。在下不姓莫，自然也不叫‘莫忘愁’，而是莫忘仇，以它来随时提醒在下，不要忘了你罗家对我江家的大仇。而如今，是在下报仇之时！”

新娘素手捏紧了宽宽服袖的丝质衬里，指节泛出苍白。

“真的是你，你是江贤弟的爱子？江贤侄，真的是你？”罗子缣喜形于色，容情激动，“我记得，你叫北鸿，江北鸿，对不对，贤侄？”

“贤弟？贤侄？罗子缣，你这个伪君子，还要装到何时？”新郎冷冷说道，“我爹爹就是信了你这伪君子的虚情假意，倾尽所有购入一堆废烂货料，才致多年心血化为乌有！你本是奸商，何必遮掩？”

“贤侄，这其中必有误会。我与你爹爹乃生死之交，怎会欺他骗他？我虽非君子，但行商向来童叟无欺，何况是吾至友？我们且到后院，慢慢将经过……”

“后院？怕你的丑事大白于天下，失去你行巨贿得来的皇商资格吗？还是想将在下神鬼不知地杀人灭口？在下说过，在下此来，就是为寻仇而来。你罗子缣曾不止一次对外夸口，生平最骄傲的，不是有万贯家财，而是有一个聪明绝顶的女儿。你这女儿确实聪明，在下寥寥数语，就能将在下视为知己；不过相识三十几日，就能以终身相许。在下若同你一般卑鄙，就该等生米煮成熟饭，再撒手而去，让你最引以为傲的女儿成为残花败柳。更甚一些，应该将你万贯家财窃为己有，挥霍一空。但在下不是你，在下不屑要你骄傲的女儿，更不屑要你污浊的家产，在下只是要你知道，这世上尚有‘报应’两字。当年，在下便是在拜堂之际，被登门的债主坏了良缘，今日如数奉还！”

罗子缣如遭雷殛，须发皆颤，“你……贤侄，你害了我缜儿，纵算我与你爹爹有任何误会，吾儿何辜？你……”

新郎眸际冰寒，出语冷苛，“她也许无辜，但她既是你的女儿，就要为你承担罪孽！”

“姐姐！”几个如花似玉的少女惊呼，架住了脚步虚浮的新娘。

新郎眉下幽暗倏过，身影挺立如山，丝毫未动，“罗子缣，在下言尽于此，须知今日所有果，均乃往日尔种因，告辞！”

罗子缣，这位在商场翻云覆雨多年的大商，此时呆如木鸡。

满堂显贵宾客，亦悉数让这幕花堂巨变惊怔当场。

新郎昂然踅步。只是，在跨过门槛前的一瞬，稍移一目，向自始至终未出一声的新娘施去了半瞥。他觉得，她不该是如此的反应；他以为，至少有一场叱骂。但她，什么也未做，哭，没有；骂，没有；什么也没有。眼下，他将离去，她竟然连一句逼问亦未发出，就这样了吗……但不这样，又能如何？新郎苦笑，再次举步，这一回，不再掺任何犹豫……

新郎走了。

“姐姐！”几个少女花容变色，新娘软倒在她们怀内……

玉夏国商场巨擘罗子缣最倚重最骄傲的长女罗缜，在十六岁召婿入门的喜堂上，为新郎所弃。兹此直至数年，此事仍为玉夏国人茶余饭后谈资……

第一章 初见君面1

更新时间:2009-3-13 9:11:00

字数:1399

暖暖三月天，江边多丽人。

男人亭阶上吹箫，女子石案前抚琴。一曲琴箫合鸣《江上游》，柔缓处如春风低旋，高亢处如惊涛拍岸，琴抚得好， 箫吹得妙。曲罢琴歇，远远围观的游人回神，交口赞叹。

男子持箫横臂，行至亭内，“缜儿的琴声，仍是如此令人沉湎。”

女子仰面，一张脸清涓如水，细致如瓷，既秀且雅，“晋王谬赞，晋王的箫声才是引凤之鸣，令人惊羡呢。”

男子注她秀颜，目内浮过热切云雾，“缜儿，我的提议，你还是不考虑吗？”

女子起身，鹅黄衫裙随风飘动，韵致风流婉转，“晋王多才博闻，风流倜傥，不但是我玉夏国第一美男子，就是其他各国，又有谁人不知玉夏晋王之翩翩风采？罗缜自知才疏貌平，世间一株凡花，何以得晋王错爱？罗缜多谢晋王错爱，晋王侧妃的位子，罗缜不敢高攀。”

“缜儿，你我君子之交也有数年，你不妨实言告诉我，你不嫁我，是因我能给你的只是侧妃之位？还是，你始终不能忘记江北鸿？”

女子秀颜微怔，扬眉淡哂道：“晋王既坦诚相问，罗缜也坦诚告诉晋王，不止是您的侧妃之位，任何人的侧室，罗缜都不做。至于江北鸿……”女子悠悠一叹，“他给罗缜的教训极其深刻，罗缜纵然想忘也难忘，怕是罗缜自己忘了，这整个玉夏国的人也会提醒罗缜记得。”

“你心里可还放着他？”

“他？”女子嫣然失笑，“不如晋王您来告诉罗缜，若是有个女子曾使你受那般污辱，你可还敢将她放在心上？不怕夜夜噩梦吗？”

男子凝望秀颜多时，方叹息道：“缜儿，你总会有出人意表的反应。但是，纵然你聪明能干，但终是女子。是女子，总要嫁人的。当年，江北鸿给你的难堪，使你成为整个玉夏国的……”笑柄，“玉夏国的男人，不是每个都具对抗世俗的勇气，你已至双十之华，总不能终身不嫁罢？”

男子已尽量将话说得婉转，但言间的暗示，女子岂会收不到？言外之意，玉夏国的男人，不是每个人都能无视罗缜那段难堪，莫说正妻之位，纵是妾室，也无人敢予。她又何必坚持？

罗缜菱唇微抿，笑靥轻浅，“若普天之下，尽是那等俗不可耐又畏俗如鼠的男儿，罗缜终身不嫁又何妨？”

“缜儿……”一丝难堪之色浮于男子眉际，“我已说过，虽是侧室，也只是一个名分而已。你得到的疼爱，不会比她少……”

“晋王，您若当真疼爱王妃，请将满腹深情尽付一人。这世上由来知音最难求，就让你我以君子之交保持这段美好情谊，不好吗？罗缜偷得浮生半日闲，也该回去做铜臭满身的商家女了，罗缜告辞。”女子行礼，撇步下阶。近处相待的丫鬟，匆匆为主子抱了琴随后跟上。

“缜儿！”晋王玉千叶长喝。

罗缜半转纤影，含笑相待。

“还是那句话，你什么时候想通了，什么时候来找我。那个位子，永远为你留着。”

“谢晋王。”螓首微微颔过，纤影融入三月的日阳内，渐成一抹光影。

玉千叶目送多时，直至全然不见，才发出一声长叹，“北鸿兄，你听到了？”

亭后竹林，迈出一道挺拔男影，俊朗的褐肤面上，阴翳重重。

“你说，她如今身败名裂，你拜托我救她于水火，可人家并不领情，且并不以当下处境为耻。你的这番偿还之心，势必要被人辜负了。”

“晋王，你这是在怪在下吗？”挺拔男子轻嗤，“当年，你助我接近她，助我完成计划，不也是想等她身败名裂之后，安心为你侧妃？要说亏欠，你我也是半斤八两罢？”此言告讫，挺拔身影即转，遁进竹林，一迳离去。

第一章 初见君面2

更新时间:2009-3-13 9:11:00

字数:2383

“姐姐，你可回来了！”才进绸庄，罗缜即被柜台前原地打磨多时的罗缎一把揪住。

罗缜收了伞，对行事最易上火的二妹微摇螓首，“都十八岁的人了，还一副毛躁脾气，爹爹看见又该念你了。”

罗缎一撇小嘴，“哎，那是没辙了，要我养成姐姐这般的淡然若菊，除非重回娘的肚子，打头来过。”

“嘴又没有遮拦了是不是？”罗缜嗔点了她额头一记。后者一吐小舌，做了个鬼脸。

回到铺子后面素日小憩的宿处，罗缜才问：“告诉我，又是哪里出了状况？”

“就是给风河的那批缂丝，来验货的人说花样有问题。我让掌柜的拿当初他们送来的纸样，掌柜的找了两个时辰，翻箱倒柜了半天也寻不着。而这回来验货的两人，都是生脸，连套个交情都套不着……”

罗缜蛾眉淡蹙。风河人由来最是挑剔，几次验货都横挑枝节，目的不外临场压价而已。若纸样当真找不到，的确棘手……

“风河的人如今身在何处？”

“在后面的阁子里。”

“我先去应付，你回府一趟，到我房里取了昨日我新缂的丝缎。半个时辰后，若掌柜的仍没找到纸样，你拿丝缎到阁里找我请教上面的花色。”

罗缎大眼一闪，一把将她娇小的身躯抱住，“姐姐，我就知道，没什么事可难得住你。”

“好啦，这么大力，你想把我拆了是不是？”

“哎呀……”罗缎在姐姐身上起腻，“谁让姐姐抱起来这么舒服，人家最喜欢抱着你嘛……”

“还不快去。若碰到绮儿，把她也叫来，我要问她昨天田家订货的事。”

“是，大小姐，奴婢这就去！”罗缎施个万福，甩帕疾去。

“你慢一些……”哎，罗缜摇首，这个缎儿，怕是一辈子如此了。随她罢，快乐就好。

“小姐。”贴身丫鬟纨素抱琴上前，“琴是放在这里，还是送回府里？”

“就放在这边罢，你随我来，见我眼色行事。”

“奴婢明白。”纨素脸上浮起一个俏皮笑意。每回看小姐与人交锋，端的是享受呢。

“既如此，看来几位是不能通融了。”罗缜放了茶杯，垂眉低眸，秀雅的容颜上不掩失望，“纨素，去告诉王掌柜，按照契约上说的，以订金的两倍为几位取银子。”

“是，小姐，那些缂丝……”

“让王掌柜放到铺子里去售罢。近一段时间正是高沿城办喜事的密集期，应该不会损失太多。”

“小姐，前两天冯大财主的大管家来买百幅丝，因当时店里现货不够，王掌柜还觉着对不住这位老主顾。不如奴婢请大管家来一趟，看

看可有他合意的？”

“也好，跑一趟罢，但求无愧，尽力而为。”

“奴婢这就去……”

“哎——”风河商户见小丫鬟的脚跟半点磕也未打地离了门就走，当下起身，抬手唤住，“罗大小姐，都是老交情，咱们也不能让您损失太多不是？不然这样，那批丝咱照旧收下，您给打个折扣，原价六成的价钱怎样？这个咱们可是看在您罗大小姐面上，冒着被大掌柜革职的险硬担下来的……”

罗缜叹一口气，柔缓笑道：“罗缜怎能让两位担这样的风险呢？与其如此，罗缜宁愿全权承下，好过两位这般地为难。纨素，让王掌柜尽快将银子送来。”

“好。”纨素巧笑，“奴婢明白，罗家的生意再亏，也不能亏了客商，这是我罗家商号一贯的宗旨……”

风河两位商户暗自交换了个眼神，身量稍高者笑道，“罗家的商誉咱们是信得过的，要不也不会有恁多年的往来不是？既出这事，索性损失由咱们双方共担，咱们以六成五的价钱收了这批丝，给罗家保了本怎样？相信咱们的大掌柜看在与贵号老当家的交情分上，亦能体谅咱们的做法。”

“多谢两位的仗义……”

罗缜一语至此，忽听门外脚步声急，人未至，嗓先入，“姐姐，姐姐……”

纨素忙避开。一身缃色衣裳的娇小人影直冲冲闯了进来，“你快看，昨儿个你教我的花色，我已然给缂出来了，但下面的该用什么线好？”

罗缜对二妹这急火毛躁的个性实在无奈，摇头，“缎儿，有客人在呢。”

罗缎戛然刹步，粉颊赧然，敛袖微福，“人家太高兴了嘛……让各位见笑了。”

罗家女儿好人才，大小姐秀美，二小姐妍丽，还有一位三小姐，也是娇俏可人，人人都是足以让人眼前一亮的上等姿色。但对风河商

户而言，对罗家女儿容色的惊艳，远不及二小姐手里那幅缂了一半的花样来得震撼……

“姐姐，小妹问完一句话就走，你说，下面用什么色的丝线最好？茜？绛？若用一些淡粉丝线，会不会将花的层次勾得更加逼真？”

罗缜接过，对那朵牡丹端量了半晌，螓首微摇，“这牡丹名为离俗，是牡丹中罕缺的品种，其特点是艳而不俗，妖而不媚，所以不可用太多艳丽之色。你先前已经用了绛色，再试着用一些鹅黄色，缂出一些光影来，看看会不会更鲜活灵动？”

“嗯，嗯，嗯。”罗缎笑靥如花，“姐姐就是姐姐，缎儿心服口服，这就回去试试……”

“罗二小姐请留步！”风河商户窥探多时，好不容易等到两姐妹话毕，兴冲冲问道，“二小姐手里拿的，是贵宝号新开发的花色？”

罗缎苦脸一叹，“可不是吗？是姐姐那天赏了牡丹花回来，作了画让我缂的。我费了几天的力气，才有一点点姐姐画里的模样……”

风河商户中短小精悍者凑笑道：“已经很好了，如此的缂工及花色，绝对是其他商号所不具的。敢问，这花色一旦织成，是要在贵店大量售卖吗？”

罗缎扑哧失笑，“这位客商好风趣，缂成的东西不卖，难道要拿来吃吗？只不过这花色花了姐姐和我太多力气，可能会限量售卖。就算来大量采买的，我们也会优先予合作最好的客商……”

“我先订五百幅！”身量稍高者陡然喊出。

罗缜抿唇，垂眸不语。

罗缎掩口而笑，“这个，小女子可不敢做主。这预订货的事，只有我姐姐说了算。”

“罗大小姐……”身量稍高者转首，望向秀雅清贵的罗家主事，“以我们两家往来交情，是不是该优先考虑呢？”

罗缎和纨素心领神会地互看了一眼：她们罗家的大小姐，又胜了。

第一章 初见君面3

更新时间:2009-3-13 9:12:00

字数:1190

送走了风河客商，如愿得回了该得之金，罗缜向丢了客商图样的王掌柜细语道了利害。后者亦是商场老将，对自己的疏忽早有体悟，连连赧颜称是。

此间事罢，已是掌灯时分。罗缜与二妹、丫头上车，打道回府。一路上，罗缎咭咭畅笑，描画那两个风河客商的窘状。望着她快活的神态，罗缎一迳抿唇浅哂：十八岁的如花年纪，便该如此的罢？

“姐姐，你怎知那个身量高者是个足以主事的人？依我看，他的穿着和气度还没有那个矮个子来得令人信服。”笑够闹够，罗缎没忘了向姐姐请教察人之道。

“身矮者虽穿着、气度均不俗，但那身高者眉目间隐隐有稳笃之气。且矮者说话，两三句便要向高者瞥去，初看似是两人在暗使眼色，实则是他在察人脸色。”

“嗯。所以那个身高者说出订五百幅时，小姐就胜券在握了。”纨素拍拍小手，憨甜笑道。

罗缎俏提鼻尖，撇了红唇，“哼，那些人以为咱们罗家当下是女子主事就好欺负，却不想遇着了姐姐。”

罗缜不以为然，“若说是别人乘虚而入，那也是自己令人有虚可趁。王掌柜以为自己和风河客商私交甚笃，没将对方送来的原有花样妥当保存，才有了今天的事。这对你们今后行商来讲，是个大教训。”

“嗯，嗯，姐姐所言甚是，小妹受教也。”罗缎抱拳粗声应是，俏皮活泼模样，又惹来车内一阵欢笑。

回至家门，两人却见爹娘正在厅内黯然相对，娘亲尚在抹泪咽泣，两人当即收了笑。作为长女，罗缜责无旁贷上前探问究竟。谁知她不问还好，才一开口，娘亲便抱住她恸声大哭，“我苦命的儿啊……”

良家？罗缜颦眉，脑内对这门曾毗邻而居的邻居，毫无印象。

“你那时也不过才两岁，哪能记得？”罗母戚氏犹在抽噎，“那个良德和你爹交情不错。当时他家夫人刚生下一子，我正好也怀了你，酒酣耳热之间，说若我怀的是女娃，就结门亲事。后来生了你，两家都

高兴极了，为此还交换了信物。可是，谁能料得呢？谁能料得长得那么好的一个孩子，竟是个……是个痴儿！”

痴儿？罗缜蛾眉淡挑，“何以知道那良家孩子是痴儿？”

“他三岁，你两岁时，你们两个常在一起玩耍，放在高处的东西拿不到，你都知拿了小凳去垫足，他却傻傻愣愣的啥也不知。这等的事见多了，我们都有些怀疑。后来一个过路的道士见了他，上来摸骨，摸出来，那孩子天生智能不足……”

“哎……”罗子缣在旁感叹，“可惜啊，那么爱笑、那么好看的一个孩子，竟是个痴儿。老天爷作弄人呐……”

“既是个傻子，你说，我和你爹哪能将自己的宝贝女儿嫁给一个傻子呢。所以，就提出解除婚约，谁知良家骂咱们背信弃义。半年后，良家搬走了。他们搬前，你爹特意上门示好，也被拒了出来……本以为，和良家十几年的交情，就这样断了……没想到，今儿个竟然……竟然……呜呜呜……”戚氏又悲悲泣起。

罗子缣面色沉重地接过话来，“原来，良家去了杭夏国，以药起家，成了杭夏国的皇商……”

第一章 初见君面4

更新时间:2009-3-13 9:12:00

字数:1740

爹娘的交相叙说，使罗缜理出了事情始概：良家当年不满自家解婚之举，迁徙至杭夏国，成了杭夏皇商。现今，良家请了杭夏国国君修书玉夏国国君，为自家的痴傻长子提出完婚之议。玉夏国国君手谕父亲，责成履行婚约……原本是两桩民间婚姻，现今竟事关了两国邦交，事体大了呢。难怪会惹来娘亲的愁云惨雾……

“这良家好不要脸，竟然耍这样的卑鄙手段！”罗缎娇声大叱，“莫说一个傻子，这世上任是哪一个男人也配不上姐姐！”

三小姐罗绮频频点头，“二姐说得有理。爹，娘，无论如何，都不能将姐姐嫁给那样的傻子。”

罗子缣黯颜，“若是舍得，当年为父也就不会宁可被人骂一声毁信之辈，还失去一个多年老友，也要断了这门亲事。哎，可是，有国君的旨意在上面压着，这……难啊。”

“呜呜呜……我苦命的缜儿……娘宁死也不能把你往火坑里推呀……呜呜呜……”戚氏再放悲声。

“大不了我去！”罗缎一梗细颈，恶狠狠道，“先把那个小傻子掐死再说。”

“莫胡说。”罗缜浅嗔，“事情还不到那样糟的地步呢。”

罗子缣望着这个他一直引以为傲的长女，“缜儿有对策？”

罗缜莞尔，“没有。不过，知己知彼，总没有错。良家能劳动国君亲书，想必时下在杭夏国已颇有声望。我们要定对策，总要了解对手才行。”

罗子缣最爱看女儿这副淡定自如的模样，面浮笑纹，拈须问道：“如何了解？”

“良家的迎娶之期拟定在何时？”

“过了婚娶不宜的四月，定在五月初五。”

“太好了。五月亦乃我玉夏国不宜婚娶之月，您奏请国君，须遵我玉夏风俗理事，延至六月。这等彰显我玉夏国威的事，相信国君必然会准的。”

“那……”罗家夫妻二人，望着老神在在的长女，急盼下文。

“趁这段时日，我们查一下良家的根底，自然就有办法对应。”罗缜拍拍二老掌面，柔声抚慰，“车到山前必有路，又不是明日迎娶，还不到绝望时候罢。”

罗子缣深以为许，这个女儿啊，由来便是如此，大将之风。

“可是，姐姐，你准备如何查？”罗缎大眼珠子骨骨碌碌，“别忘了算上我一个哦。”

“那是自然。”罗缜螓首颔摇，笑意晏晏，“我离开后，当然需你主持大局。”

“离开？”罗家人尽数怔愕。

“想要知敌底细，最好的方法有两个，一个是敌内卧底，一个夜探敌营。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坐在家里都不可能做到。正好，杭夏国的冯家与我们有一批百万两银子的绸缎生意，因为是初次合作，我本就想亲自押送。现在……”

“一则示以重视，一则探视敌情。”罗缎举臂欢呼，“一举两得！”

但戚氏还是不能放心。虽说长女为了自家生意，一年内总要出几回远门，但多是在本国境内来回。这一下，竟出如此之远，再怎样精明能干，也是个娇滴滴的女儿家呢。于是，满腹叮咛，满嘴的贴己话儿不断。每当此时，罗缎、罗绮一迳掩耳疾逃，罗缜则总是啼笑皆非地无言聆训。

当年，能熬过江北鸿留给她的那段羞辱，这份家人的疼护居功至伟。而娘亲若没有一边话儿不断，一面泪儿不断的话，她非但耐心十足，尚会甘之如饴。只是，娘亲的泪啊，哎……

动身之日，罗母更是泪水涟涟。为方便行路换了男装的罗缜，暗瞪了两个调皮妹子一眼，无声胁得那两人围向娘亲撒娇使赖，自己方上马动身，踏赴行程。

为罗家押镖的，是常在各国之间游走奔忙的威龙镖局。罗缜自己，亦带了罗家十个青壮护院随行，还有形影不离的纨素丫头。

“公子。”扮成僮儿的纨素拍马，“您这回出来，当真是为了探访良家？”

“不然呢？”罗缜回眸浅笑。

“依奴婢看，您是想个名目出来散心。要说良家这事，易办得很，您直接请托与您交好的玉韶公主，她是国君最宠的小公主，一句话，管保满天云彩立时散了。”

罗缜轻挑蛾眉，柔声问：“是这样吗？”

“一定是这样，公子，您好……”纨素从马上俯下身来，小声道，“小姐，您好奸。您骗了老爷夫人的恁多泪水，骗得二小姐、三小姐乖乖替您操持家业，您却出来看山看水，您好奸哦。”

“可是，我的确也要去看人啊。”

“啊？您当真要去看良家那位痴儿公子？”

“既去之，则看之嘛。”或者，能就此了去挂在爹爹心头的一笔欠账也说不定。

良家的痴儿公子，等着哦。

第一章 初见君面5

更新时间:2009-3-13 9:13:00

字数:2104

杭夏国，乃这方大陆上，面积最袤之国，国力堪称强盛。王族之间，最爱诗文词画，由此影响民间，举国雅趣蔚然成风，博了“风雅之国”雅谑。

“冯兄这幅字，下笔遒劲，凌飞云上，好字啊好字。”

货送到冯府，查验无误之后，随行的财账管事在账房与冯家结账，罗缜则与纨素坐在冯府花园内等候。正随目欣赏冯园景致之际，隔着几棵大叶芭蕉，有笑哗声来。

“孟兄谬赞了，在下的拙迹，实难登大雅之堂，也只敢在众位知己之前聊博一噱。”

“冯兄客气，以冯公子才华，这‘万苑城第一才子’，实乃当之无愧呀。”

“哪里哪里……”

站着的纨素透过芭蕉叶隙，向声起处扫了一眼，随即咬唇低笑，在罗缜耳边道：“所谓万苑城第一才子，写出来的字竟然没有二小姐平日扔了不要的字好，这万苑城想必没什么人才了。”

“调皮丫头，少胡说。”罗缜施掌在小丫头头顶一拍。

“嘻。”小丫头掀唇。

“一会儿带你到万苑城街上转转，准你挑选三样你最爱的胭脂水粉。”

“真的？”小丫头眸儿透亮，正想张臂抱住小姐的娇小身子，听得那厢忽来大喝：“姓良的你这个白痴，为何撕了我的画！”

“……松爷爷说，你画得太难看，让之心给撕去……”这声虽嗫嗫嚅嚅，但却干净清澈得如孩童。

“你这个白痴、蠢瓜、痴呆儿，你……你滚，滚出我冯家大门！”

“之心不会滚，之行说，之心不能滚，只能走……可是，之心真的是听松爷爷话，松爷爷说你画得难看，让之心给撕了……”

“什么松爷树爷，良家怎会出你这等废物！良之行哪里去了，让他赶紧把他家这个废物长子领走！”

良家？痴呆？废物长子？这厢的主仆两人互觑一眼：不会这样巧罢？

“冯公子，敢问我家大哥又怎地招惹你了，让你发这等火？”冷峭的声音，插进一堆喧嚣之内。

方才盛气凌人的嗓音当即颓了半截，“……良大夫……你家这个废……大哥撕了本公子的画，还说一堆疯言疯语……你……”

“大哥，你当真撕了人家的画？”还是那个嗓音，依然冷峭不改，但无端的，令听者觉察出了几分温暖。

“之行，之心不是有意的，之心是听松爷爷的话，才撕的，之心……之行……”

“不是告诉你在那房门外等着我吗？怎自己一个人跑这边来了？忘记之行说过，这世上多是魑魅魍魉，并非人人如你这般纯洁如赤子……”

“之心等了好久好久，这边好热闹，之心看见他们在画松爷爷，还看见松爷爷气得翘胡子，之心就……”

“好了大哥，回去了，这冯府以后再也不需来了。”

“喔，之心听之行的。”

“冯公子，冯老夫人的病，请好自为之。”

“哎？”

“良二公子，良大夫，你那话是何意？你的魑魅魍魉又喻指何人？难道你家大哥是个傻子，是咱们第一个说的吗？你……”

“很好，贾公子，你家太爷的病也恕之行无能为力，请他老人家保重罢。”

“你……这……”

罗缜拨开芭蕉的大叶，见一干华服公子中，一个素衫瘦躯的冷面男子，牵着一个只见背影的锦衣少年，正疾步前行。后面，所随人神情各异，但都不脱“惶恐”两字。

“良大夫，医者父母心，你可不能因为咱们只是道出了一些事实而断了一个医者的本分……”

“说得就是，撒手不问病人死活，有违医者风德……”

冷面男子倏然回身，容颜依旧森冷，“对不起，在下不是医者，只是恰好会一些医术，又恰好会治一些别人治不好的难症而已。这父母心，恕在下没有。在下不止一次说过，这世上，凡对在下大哥不敬者，在下绝不会出手医治。几位就祈祷自己及家人，莫得非在下莫治的杂症罢，否则这个见死不救的大夫，在下是做定了。”

“之行，不要啦。”锦衣少年忽摇起冷面公子的手，“救人啦……救人很好喔，不要让人痛很好喔，之心就怕痛痛……”

冷面公子容色稍暖，掀步，“大哥，回去再说。”

直至那一行人走的走，追的追，赶的赶，劝的劝，逐渐远了，纨素才面向自家主子，“小姐，那个人是……”

罗缜抿笑，“真是巧，不是吗？”

“可惜没有看到长相。不过，听他言谈，的确是个……”傻子。这话，或不厚道，但是事实，那位良大夫不要人说，便能改变事实？

罗缜笑而不语。

“公子，属下回来了。”财账管事急颠颠跑来，“账目核对费了些时候，劳您久等了。”

“不妨。”能赏到那有趣的一幕，并不算虚耗，“事情都办完了？”

“嗯，这冯家做事甚是爽快，见咱们的货色好，账结得极是利落，一点也没为难。”

“很好。”可惜，养了那么一个肤浅无聊的后人出来，“回客栈罢。”

“属下先将银子存到宝通号去。”

宝通号名响各国，只在它是唯一一家实行了“兑通天下”的银庄。银子存在这边，领了银票，回到玉夏国后，任何一家宝通分号，都可以支兑现银。省了长途载银的劳累不说，同时免除了诸多风险。对此家银号的开创之举，同为精明商人的罗缜，素来深怀钦佩。

“齐管事，存完银子，你就跟镖局的人先回玉夏国罢。”

“那公子您……”

“我在此间尚有一些事待理，动身前已和爹娘说过了。”那个良家的痴儿公子，总要会会，方不虚此行。

第一章 初见君面6

更新时间:2009-3-13 9:13:00

字数:1659

“之行之行，你要生气啦？之心下次跟松爷爷、桂姨姨说，撕人的画不好，之心再不撕了……”良之心偷眼望着之行的臭臭脸，小小声道。

良之行定足，吸一口气，望着一脸纯真的兄长，“大哥，你这样让之行怎么放心？前两日，父亲还说派之行到江淮的分号去……”

“之行之行你要走？不要，之心不要之行走，之心要和之行在一起，不要不要……”这世上，只有之行是之心的朋友，只有之行像爹娘一样对之心好。但他不会像爹和娘一般，望见之心时将气叹得好长好长，像是极愁苦的样子，让之心的心也闷闷的好难过，之心不要之行走，不要之行走啦……呜呜呜……

“好了，大哥，你别哭了，你放心，之行不会撇下你一个人……”

此时的良二公子——良之行认为，纯如赤子的大哥将需他用一生守护。殊不知，冥冥中自有命运之手，为各人布排缘业。守护良之心的那个人，已然近了……

“良之心，想和我做朋友吗？”

“想啊想啊，之心很想很想！”

“你可知道，朋友是怎么做的吗？”

“很好，很好，很好，就像之行对之心……”

“……白痴。”言者在喉内咕哝，“朋友有通财之义，听说过吗？”

“通财之义？那是什么啊？”

“就是你的钱就是我的钱，大家高高兴兴做朋友，高高兴兴一起花钱喝酒，好不好？”

“好好好，之心要和你高高兴兴做朋友，高高兴兴一起花钱喝酒。”

“那还不拿来！”

“拿来？拿什么啊？”

“……钱袋啦！”这个白痴傻子！

“钱袋？喔……”之心的手探进贴身的暗囊，摸出锦绣荷包，“这是今天之行给之心的喔，范范不让之心随便给人看的喔……”

“你拿来啦……噫，你干什么？”眼看即将到手的钱袋被中途插来的第三只手夺去，满脸的贪涎之色陡转愕怒，“你……”

想来凡事不能只以表面定论。杭夏国这闻名遐迩的风雅之国，在这幽僻小巷，也不乏行骗伎俩嘛。

罗缜素白手指把玩着那个做工尚可的绣包，“这位仁兄，他眼下归本公子罩管，你若想找今日的金主，请另择下家。”

那位以为今儿个必从万苑城首富傻公子手内骗得几日花头的仁兄，哪肯罢休？“小子，这白痴是本大爷看上的，你想吃独食……”

旁边忽有人跳脚大叫，“之心不是白痴，之行说过的，之心不是白痴！之行说，好朋友不会说之心白痴。”

“你这个傻呆痴，你当本大爷真会和傻子做朋友？你当本大爷和你一样人头猪脑……”

“这位仁兄。”罗缜打开手中折扇，将这人的口水，与那张已挂了泪的脸隔开，“你看那边，良二公子来了，你确定你要在此耗下去？”

良二公子？那位医术很高、拳头很硬的冷面公子？那人顾不得转头确定，瞪了破他财路的罗缜一眼之后，撒脚跑了。

“小……公子，奴才去教训他一顿？”纨素生平最厌那等下流货色，忿问主子。

罗缜摇首，“人在他乡，少惹事罢。”

“喔，便宜了他，这等人，就该打成猪头，然后下锅炖煮！”

罗缜绽笑，刚想劝解自己这个火爆脾性的丫头，袖角忽被人扯动。嗯？她低目，沿那只小心万分地扯动自己衣袖一角的笋白长指，缓缓沿移……嗯，衣服的绣工上等，缝工精到……颈上这盘扣不该采用朱红之色……嗯，这张脸，美丽呢……脸？

“那个……”脸的主人，睁着乌乌大眼，翘着红红薄唇，“嘻，你真好看……”

被一个比自己好看的人赞好看，似乎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呢。“你，也很好看。”

何止“好看”，这张脸，这个人，已接近祸水之缘。发若流水，鬓似刀裁，额如美玉，眉若弯墨，目似曜玉，挺鼻朱唇，下颌饱秀，整个人似琼玉琢成，剔透而明艳。良家的大公子，竟是痴而美。可，为何整个万苑城，众口相传的唯有其痴，不闻其美呢？难不成人们对美的渴望，远不及对所谓缺陷的钟爱？

“嘻，之心以前没有见过你喔。”

他若不语，谁也不会将这样的绝品归类到“痴儿”列，但仅是一笑，便暴出其与常人不同。一个身高八尺的正常少年，谁会有这样纯稚无邪的笑颜？一旦吐语，更是彰显，成年男子，怎会有这等干净到毫无杂质的声嗓？

第一章 初见君面7

更新时间:2009-3-13 9:14:00

字数:1023

“是哦，我也没有见过你。”罗缜回之一笑，将手里的荷包塞回他手中，“你须记住，自己的钱袋，不能随便交给他人。”

“喔，好，你对之心好好喔。”

“我对你好？”罗缜啼笑皆非，“从哪里看出，我对你好来着？”

“你对之心说话，就像之行对之心，好暖好暖的样子。你笑起来，好真好真，眉也没有皱皱，像是烦极了之心的样子……”

罗缜一怔，“你既然知道那些人对你不好，为何还要与他们做朋友？乖乖拿钱给他们？”

“唔……”美痴公子脸垂到胸口，绞着手指，扁着嘴儿，“之心想要朋友，之心就之行一个朋友，可是之行好忙好忙，叔叔婶婶不让之心缠着之行……之心好想交朋友……”

“交朋友，也要是朋友才行，方才那人……”盯着他纯稚如婴孩的黑玉眸子，罗缜戛然止住，以扇轻拍他肩，“总之，你要小心了。”

“咦？”良之心大眼浮亮，“你做之心的朋友好不好？好不好？好不好？”

“为什么？”

“你对之心好好喔。”

罗缜摇头失笑。这位良公子，倒是挺坚持对她的认知呢。

“之心喜欢你，之心喜欢你喔！”

呃？罗缜自然不会因这孩童般的话面红耳赤娇羞不胜，“你才和我见面，先是断定我对你好，后又说你喜欢我，你确定？”

“确定确定，之心喜欢你，你和之心做朋友，好不好？好不好？好不好？”

罗缜一笑再笑，“良公子，真愿和你做朋友的，这个‘好不好’，只要问一声就行了。”

“咦，你怎知道之心姓良？你好聪明喔。可是，之行说，好朋友可以叫名字的喔，你叫之心的名字就好啦……咦咦咦，之心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喔。”

这位良之心美公子，可真的是……会激起人的劣根性呢，让人心痒痒地想要欺负一回。好在，欺软怕硬不是罗大小姐的风格。“我叫珍儿，珍宝的珍。”

“珍儿，好听好听，珍儿和之心是朋友了，是不是？”

“……也好。”也好罢，既然此行有一半原因是为他而来，做做朋友又有何妨？有这样一个朋友，必然是一段不错的体验。

“太好了太好了！”良之心蹦着跳着，抓起罗缜之手，“走啊走啊！”

“去哪里？”顾不得男女之防，罗缜奇问。

“花钱！喝酒！高高兴兴做朋友，花钱喝酒！之心有钱哦，没钱也不怕哦，之心划个圈圈，就可以请朋友喝酒喔……”

“站住！”罗缜一喝。

“啊？”兴高采烈的美脸垮住，长长的睫毛覆下，“……怎么了，珍儿？你不要之心这个朋友了？不要不要啦，珍儿，之心喜欢你啦……”

第二章 初识君心1

更新时间:2009-3-13 9:14:00

字数:1743

罗缜黛眉稍蹙，“你经常请人喝酒，花钱？还划圈圈？”

“嗯，嗯，嗯，他们说要和之心做朋友，之心喜欢朋友，请朋友喝酒……可是可是，之行一来，他们就跑光光了……”

罗缜板了脸，“你要我和你做朋友，也须应我一个条件。”

“条件？”

“你若不应我，这朋友便不需做了。”

良之心如一只大狗般，又跳又叫，“应应应应啊！之心应啦！珍儿，做朋友，一定要做朋友啦，之心喜欢你……”

这个傻瓜，到底明不明白，这“喜欢”两字，是不能随便说的？“你今后，莫再随便请人到酒楼吃饭喝酒。”

“那……”

“不应？”美眸倏眯。

“应应应应啦，可是……”

“可是怎样？”

“之心想和珍儿吃饭喝酒，之心想和珍儿做朋友！”

盯着他鼓起的嘴，绞扭的手指，罗缜扑哧一笑，“傻瓜，好朋友不一定要吃饭喝酒啊。听说万苑城有很多好地方，你带我去看看如何？”

“好啊好啊。之心带珍儿去百草园好不好？之行在那里制药哦，也种了好多药哦，很多叔叔伯伯，还有哥哥姐姐都在那里哦。”

罗缜好笑地白他一眼，“好啦，头前带路，恁是啰唆得像个小老头。”

“嘿嘿……”之心迈着步子，歪头着迷地盯着这个好看的新朋友，黑水晶似的瞳仁，泛着流彩薄光。

罗缜脸生暗红，狠狠瞪他，“不许看！”这个呆子，长着那样一张脸，还敢如此看人。知道的道他是心纯如赤子，不晓得还以为是天下第一号花花公子哩。

之心吓得别开脸，但行着行着，犹是拿眼角偷偷瞥来。待罗缜转眸过去，又忙不迭撇开。而后，如此往复，乐之不疲。

这个……呆子！罗缜以扇掩口，忍笑到肚肠百结。

纨素跟随两人身后，望着小姐脸上的笑颜，好奇又不解。自从四年前那事发生后，就再没见小姐这样笑过了罢？嗯，这个傻公子，也

蛮可爱的嘛。

忽然，之心掉头就跑，却一步三回头，且叮且嘱："珍儿等等，不许走喔，等之心哦。"

嗯？罗缜淡颦蛾眉，望着他跑到街边一处像是荒废了的宅门口，在一只趴卧的狗儿前蹲下。

"……你说你的主人都搬走了啊？……他们为什么不带你走？……你腿坏了喔？……那你跟之心回去好不好？之心家里有好多好多狗狗和猫猫……为什么不跟之心走？……你不是说他们不回来了喔？……"

罗缜单手抱胸，扇顶颌下，虽听不清话音，但见他又是点头，又是皱眉，又是摆手，又是苦恼不胜的模样，不自觉地，唇畔又泛出笑来，这个呆子。

好一会，方见之心缓缓起身，慢慢走回，一脸怏怏不乐貌。

"怎么了？"

"它不肯跟之心走啦，它说它在等他的主人回来带它走，它说它的小主人最喜欢它，一定会带它走。可是它也知道，它的主人搬到好远好远，根本就不会回来了……呜呜呜……它不跟之心走，它会饿死啦……呜呜呜，它好可怜……"

等等，等等。罗缜拿扇柄挑起他完美到令自己嫉妒的下颌，秀眸对上他泪汪汪的大眼，"你说的'它'，是指那只狗？"

"嗯嗯，它叫阿黑啦。它说它的小主人一定会回来找它的，可是，它又知道，小主人回不来……珍儿，怎么办啦？它不肯跟之心走……"

等等，等等，等等。罗缜挤出一个甜美笑靥，"之心，你确定你说的是那只黑色的大狗？"

"嗯嗯嗯，它叫阿黑啦，它说它的小主人……"

"打住！"罗缜打开扇子，盖住他两片又欲循环往复的唇，"有两个方法，听不听？"

之心咧嘴大乐，"真的？珍儿好厉害，快说，快说，快说，快说……"

罗缜佯恶道："话说一次就够了，你再来一个'快说'，朋友没得做！"

“喔。”红唇当即抿紧，大眼睛眨巴眨巴，长长的睫毛呼扇呼扇，样儿比门口的那只狗儿还要可怜，也更可爱。

“第一个方法，你吩咐家里的仆役每天给这只狗送些吃食过来，这样，它便不会饿死。”

“嗯。”红唇依然紧紧阖住，一双黑亮的瞳却写着“第二个哩第二个哩第二个哩”……

“第二个，你抱它回去……它不应？”

“嗯嗯。”有一头流水般柔长黑发的头，急速点着，瞳内则写上“珍儿好厉害好厉害好厉害”……

拜托，这是方才你自己说的好不好。罗缜忍笑，“你抱它走，告诉它，你会在此立一块牌子，告诉它的小主人它身在何处，一旦小主人回来，随时可领它回去……”

第二章 初识君心2

更新时间:2009-3-13 9:14:00

字数:1313

天啊。小丫头纨素仰首望天：这还是自家那个精明聪慧的大小姐吗？怎会随这位痴儿公子痴人痴语起来？这要是让老爷夫人二小姐她们看见了，怕是要齐刷刷晕倒罢？

“好哦，珍儿好聪明珍儿好聪明好……”红唇突地紧紧憋住，在罗缜严嗖嗖的目光中，只得用会说话的眸儿将不能尽情吐出口来的话说完，才掉头跑回那门前俯下身，“阿黑，珍儿好聪明哦……”

结果，万苑城街上，亮出一道奇景：一身锦衣华服的浊世美少年，抱着一只脏兮兮的残腿大狗，眉开眼笑阔步在前。一位素袍摇扇的清丽书生携俊俏小僮，并肩在后。

“公子，您当真打算和这位痴儿公子做朋友？”纨素问。

“有何不可？”

“可是……”

“纨素，你在罗家呆久了，见惯了罗家人的精明心肠，也见惯与罗家打交道的商家的精明面孔，但你可曾见过，这样至真至纯至善的人？他可以敏锐察觉出别人对他是真心还是假意，若他想，他可以准

确选择只对自己真正好的人来往。但这个世上，真心对他好的人太少，他太寂寞，太想与人交往，所以甘心受骗，去要那短暂的热闹。方才，他和我说了半天话，却没有理你，是因为你眉间的皱褶使他知道，他不受你欢迎。”

“小姐？”纨素有些怔愣，小姐语音好温柔，表情好恬美哦，因为……那个痴儿公子？

“大哥，你怎来了？”百草园深处的茅亭内，良之行正持杵捣着药草。抬头，见了抱着大狗进来的兄长，眉间拂过暖意。

“嘿嘿，之心来看之行，之行忙不忙？”

“之行不忙，来这边坐。”良之行自袖中取了汗巾，擦去之心额上汗迹，“大哥是来找之行一起吃饭的吗？”

“好啊，不过，之心有新朋友要介绍给之行哦。”

“新朋友？”一抹冷光擦过眼底，转瞬依然淡淡笑着，“大哥又认识新朋友了吗？”

“珍儿珍儿快来这边，之行……”摆手之际，想起了怀内的大狗，“哦，之行，你帮阿黑治痛啦，它的腿伤了好久喔……”

“好。”良之行接过，按放在桌上，手指轻轻捏握那只伤肢查验，“大哥的新朋友呢？”这一次，是喂这位吃痒心草，还是九步颠呢？

之心哪知之行心下的算计，只是精神一振，“珍儿！”咚咚跑到罗缜跟前，“珍儿……”

罗缜正蹲身打量一株药草，其叶如碧，顶端独吐白蕊，花状如拳……脑里构思着，若是缂丝该用哪些丝线，若是刺绣该如何下针着手……手……嗯？手里何时多了另一只手？

“珍儿哦……”之心握住这只柔若无骨的小手，捏捏摸摸，充满好奇，“珍儿的手好小，比之心的手小好多哦。”

这……这个呆子！罗缜颊上忽涌薄热，抽了手，板了脸，“你做什么？”

“……珍儿你怎么了？”珍儿生气了吗？

“我……”对上那两只黑玉流光的大眼睛，罗缜当即无力了，自己怎么会和这个呆子计较？“你叫我做什么？”

“之行要见珍儿呢，快来哦。”

哎……眼见自己的手又被他拉住，罗缜也只得听之任之。不然，难道还欺负小孩子吗?

“之行之行，珍儿来了，珍儿来了。珍儿珍儿，这是之行，这是……说一次就够了哦？”歪着脑袋，拿手掩紧了嘴儿。

罗缜忍笑摇头：这个呆子，怎会这样地……

良之行微微怔住。他没想到，之心的“新朋友”，竟是如此雅致的人物。

第二章 初识君心3

更新时间:2009-3-13 9:15:00

字数:1592

因为之心的纯善天性，因为良家的背景，有太多人想利用之心，或接近良家获利，或诈骗钱财，但不管哪个动机，结果都是之心受伤。可是这人，单这一身素雅穿着，即知出身非富即贵；那扇上看似并不打眼的墨色坠饰，却是蓝田玉中的极品。这样的人，若是为接近之心而特地来此，未免太费周折。何况，此人虽眉宇间隐透精明，但眉清目澈，秀雅韵逸，着实不似心怀猥琐之人。

“在下良之行，请问阁下如何称呼？”

罗缜未答，之心已在旁大叫：“珍儿，珍儿啦，之行，是珍儿啦。”

“……珍公子？”

罗缜淡哂，“怎样都可，名字不过一个代号而已。”

“可是，之心认为珍儿比较好听喔。”

“好啦。”罗缜白他一眼，“看你满头的汗，还不去洗洗？”

“喔，嘻……”之心虽应了，却仍立着不去，歪头望她，红唇嘻开甜笑。

罗缜又窘又气，美眸一瞪，“还不去！”

“喔。”之心赶紧跑开，乖乖到一厢的水盆前，掬了水便要泼到脸上。

“等等。”罗缜蹙眉，取出袖内巾帕递给他，“先将汗擦干再洗。”

“喔，嘻……”

良之行目间微诧。他自忖识人之能不差，但大哥与此人之间，有一股极微妙的张力，使他难以名状。大哥对谁都好，可从未见他对自己以外的一个人笑得如此开心由衷。而此人对大哥……

“珍公子，请坐。龙井和毛尖，珍公子喜欢喝什么？”

“龙井。”罗缜撩衣坐下，向对面的良之行颔首浅笑。然后，目投四方。百草围绕，清香盈鼻，置身其内，令人心旷神怡呢。

展扇轻拂、闲惬至极的罗缜，当然感觉得出良二公子对自己的探究揣研，但不以为忤。单是良之行对良之心这份发自于心的关怀，其人品足堪无虑。诸如此等人，保护欲极强，所有物不容侵犯，而但尺未对其所有物构成威胁者，均会被认无害。

“之行，阿黑医好了喔。”之心趴在瘫软在笼里的大黑狗之前，以手指轻轻触了触它那只固了夹板打了绷带的左前腿。

“它的伤是旧伤，因误了医治导致肢瘸，我已将它的那只腿重新打断，又上药夹了板。一月后，肯定会活蹦乱跳如从前一样。”

“之行好厉害喔……阿黑，很痛是不是？可是，之行是为你好哦，你乖乖莫动，就会好了喔，之心家里的阿花阿白就是这样治好的喔……”

罗缜浅蹙蛾眉，“你匍在地上，地气会伤人的，快起来。”

“喔。”之心急急爬起，抱起亭下一个花盆，跳了进来，“珍儿珍儿，你快看，这是之心养的。之心去城外玩时，它叫之心带它回来的。之心叫它小黄，可它不喜欢，它说它叫……咦，小黄你叫什么啊？……喔，收魂草，它说它可以将人的魂收回来喔。”

一根指粗的茎上，抽出几片翠绿叶片……罗缜挑了挑眉，“你为何叫它小黄？”

“因为之心看见它时，它开了小小的黄花哦。小黄说，黄花开的时候，它的叶子就能收魂了。”

他的怪言怪语，罗缜自动忽视，只是笑道：“你的脸又脏了，再去洗洗。”

“啊啊！”之心拔腿跑走，“小黄，都怪你啦。”

良之行观望着这位“珍公子”与兄长的互动，目内幽光微深，“珍公子，你对我大哥，到底有何企图？”

嗬，好直白，“以阁下看，在下对令兄有何企图？”

“我并不清楚。”良之行冷冷道，“但在下看得出，你不是那些粗劣骗子，所以，你骗人时，手段定然比他们要精致得多。”

精致？这位良二公子，人看起来冷冷清清，用词倒是极有趣。

“我大哥每与人交往，都是捧心以待。但他并不是察不出那些人对他不怀好意，所以到最后虽受挫伤，却也好得极快。唯有一次，他救回一只被顽童们打得半死的猴儿，忘食忘寝地照顾猴儿。猴儿对他亦是依赖极了，寸步不能离开。没想，猴儿却在伤愈之后，狠狠咬了他一口逃掉了。那一次，足足一个月的时间，大哥没出房门。此后，大哥虽依然会捡受伤的活物回来，但再也不敢看以往最爱的猴戏。”

所以，怕她也是那只猴子吗？罗缜挑眉浅噱。

第二章 初识君心4

更新时间:2009-3-13 9:15:00

字数:1027

回客栈的路上，罗缜回想起良之行的警告，又是莞尔。

“珍公子，在下看得出，大哥很喜欢你，所以，我并不阻碍你接近大哥。但公子若让在下知道，你利用大哥的喜欢伤了他，在下定让公子悔之为人。”

这个良之行……很不错呢，不知配缎儿，够不够格？一冷一热，一静一动，很有趣，不是吗？

“公子，您在想什么，又笑了？”纨素问。

“没有，今天玩了一天，早早睡罢。”罗缜进房，净漱之后，居床覆被。但才一闭眼，那张美不胜收却又憨净至极的脸竟自蹦了出来。

“哼，敢扰我眠，打你这个呆子。”她轻念着，挥出一手，竟似看见他后脑挨了一记后拧眉憋唇、委屈不胜的模样，又自绽颜失笑。

“啊呀，痛啦！”与此同时，闭着眼睛拼命念想自己新朋友的之心，揉着后脑坐起，“珍儿坏，打之心，之心痛啦。”可是，仍是好想珍儿喔，明天一大早，就要去找珍儿，嘻……

这夜的良之心、罗缜，均是好眠。

“这位公子爷，门外有人找您。”店家小二送洗漱水时，撂了一语。

那个呆子，来得这样早？罗缜慢条斯理净面漱口之后，慢慢悠悠踱下楼去。

“罗公子，早。”

不是良之心。罗缜盯着此人，有几分面熟，但她记得，自己和他并没有打过照面。

“罗公子，你定是不认识在下。那日你过府去，在下正陪几个朋友吟诗作画，错失了与罗公子结识的机会，在下是万分遗憾啊。”

罗缜轻颦蛾眉，仍未言语。

那人见自己说得兴起，对方并未捧场，“啊，对不住对不住，在下一时高兴，忘了自报家门，在下冯孟尝，家父冯子陵……”

“原来是冯公子。”她拱手道，似听到身后纨素的一声轻笑。那丫头必然又想起了这位冯公子那一幅不及缎儿弃字写得好的墨宝。“请坐。”

冯孟尝果不负其名，尚未坐稳，即又热情十足地道：“在下性子海阔，最喜欢结交五湖四海的朋友，尤其像罗公子这等雅致的人物，更是在下仰慕已久的知己之选。”

这位冯公子，生得倒也有几分端正，只是，这浮夸之气太现，端然的给人浅薄之感。

“家父由来对罗公子甚是赞许。家父曾说，在玉夏国行商之时，各处多蒙罗公子照顾，像罗公子这等的年轻有为，同辈中人，实属罕见，嘱咐在下该多多接近攀学呢。”

玉夏国行商？那么，冯老爷怎么可能没告诉他，自己乃是女子？若明知她是女子，尚来热情结交，此人安的是哪般心思？

非罗缜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行商多年，所见之人林林总总，少有断错。唯一的识人不清，仅在四年前……

第二章 初识君心5

更新时间:2009-3-13 9:16:00

字数:1511

“冯公子，在下之所以未随商队返国，是因在下在此有几个朋友需探访，行程极紧。冯公子这份结交之情，留待他日有缘再叙可好？”

“朋友？在下最喜欢朋友，罗公子的朋友就是在下的朋友，在下又是这边的地头蛇，乐意伴罗公子同访好友……”

有人会用“地头蛇”自称吗？真真个不学无术得可以呢。

罗缜可以断定，对方必然有别样居心。这人一双眼睛，在自己的脸、颈巡移，甚至不时偷瞥胸部，猥琐之态毕露。

“公子，您与良公子约了见面，该动身了。”纨素丫头体察到了主子肢体传达出的厌恶意，递步上前道。

“罗公子要去哪里，在下愿做向导，尽地主之责……”

“不好意思，冯公子，我家公子素来不喜打扰别人，您的好意……”

谁料，笑颜可掬的孟尝兄一见这小小僮仆，立即变了面色，“你是什么东西？本公子与你家主子说话你也敢随便搭言，没规矩！”

“的确如此呢，冯公子。”罗缜拿扇拦住纨素，“在下家门的确没有太多规矩，主仆之分向来浅淡。尤其是她，被我当成亲弟对待，冒犯之处，请见谅。”

“这……”冯孟尝结舌，面浮难堪之色。

罗缜才想再费几言打发了他，却被门外突然奔进的人打断——

“珍儿，之心来晚了。之心昨夜梦见珍儿，不愿意醒过来，连之心最爱吃的包子都没吃就跑出来找珍儿……”

这个呆子！怎会在光天华日下，这样抱住她？“松手。”

可一颗大头依然在她肩颈上蹭了又蹭，“珍儿，之心……”

“松手！”她扬扇，敲了一下他后脑。

“呜呜，珍儿，昨夜你就是这样打之心啦，好痛哦……”被打者退了一步，一手抚脑，两只大眼眨巴眨巴，红唇抿了又抿。

这个呆子，还敢做这副委屈模样给她，“来就来了，动手动脚作甚？”

“不能抱吗？可之行就让之心抱……”

这个呆子，她是良之行吗?

“之行是之行，我是我……”罗缜星眸流转间，陡见他们已成了这客栈大厅内的众矢之的，忙甩手展扇，翩然举步，“还不走，不是要带我去吃德来居的素肉粥吗？”

“好，去吃粥，去吃粥，去吃……说一次就行了哦？”

罗缜瞥见他掩口不及的憨爱之态，忍俊不禁。

“罗公子，你这是何意？”

罗缜眉尖挑颦，淡视这位以兴师问罪貌挡身在前的仁兄，“冯公子，在下一时失礼，忘记向你说声告辞，请多包涵。”

“罗公子，你太羞辱在下了罢？在下好心结交，一腔赤诚，你冷淡待之，也便罢了。眼下竟对一个白痴如此热稔，众目睽睽之下，成心羞辱在下是不是？”

对其肤浅轻佻，虽有厌恶，但不至于动怒，这番口吻，却着实惹了罗缜……

“之心不是白痴，之心不是白痴，之行说，所有说之心是白痴的人，才是这世上最蠢的蠢呆！”

“你这个笨……”

“言不投机半句多，冯公子，告辞了。”罗缜拉了那呆子，疾步快行。这个冯孟尝，将来若有机会，总要给他吃些苦头才行。

“姓罗的你这个假公子，给你脸不要脸是不是？竟然敢在本公子地头上耍脸子，本公子岂能容你！”

罗缜听他一声嚣骂，陡然回首，却见一张木凳正向自己甩来。

“珍儿！”之心亦刚好回首，见了飞来物，长手长脚顿时将她包个严严实实，自己拿背对了那凳。

这个呆子……罗缜还未出声，一旁的纨素一手推开紧密相缠的两人，一手扯住凳腿，并随手向始作俑者掷去。

那厢的惨叫罗缜已不需管，但自己眼前的情状，委实是……

因纨素力道不弱的一搡，她与抱着她的之心脚下趔趄几步，待立稳时，她抬首望他。巧不巧，也有人低首观她，而后——

在人来人往的客栈门口，诸人得见了一幕之后在万苑城流传不息的盛景，两位漂亮公子哥儿……

亲密拥吻。

第二章 初识君心6

更新时间:2009-3-13 9:16:00

字数:848

“珍儿……”

“停止！”罗缜拿扇堵在那两片薄唇上，“看花去！”

这个呆子，自从客栈外那个意外……当然是意外！那个意外发生时，这呆子一张脸，从额到颊，从颌到耳，红成茜草染就的纱。那副模样，致使原本也薄晕染颊的自己，倒不觉如何了。

其实，那个吻……实际，不能算吻，不过两人的唇轻轻触上，随后，便被她给推开……可是，就是这样一个不能算吻的“吻”，竟被这个呆子理解成——

“之行，之心亲了珍儿了，之心要娶珍儿！”

这“吻”才过，当街的人尚处怔愕中，他即抱起她，一路狂跑到百草园，张口向良之行吐了这话出来。

那时际，良之行也罢，她也好，都被这呆子吓住了。

“大，大哥，你将话说清楚些，你说……”良之行讷讷问道。

“我亲了珍儿，我要娶珍儿！”

“这……珍公子，发生了何事？”难得地，良之行的冰山脸上出现了可称之为“困惑”的表情。

我也想知道发生了何事……罗缜以扇轻拍他的手，“先放我下来。”这个呆子竟恁大力气，抱她行这一路，脸不变气不喘，犹能搂得死紧。

“珍儿……”

罗缜秀颜一板，“放我下去！”

“喔。”之心万分不舍地松了臂，犹要去牵罗缜手儿，被她一扇打开，闷闷痛呜一声。

整整襟，摸摸袖，罗缜向良之行长揖一礼，“良二公子莫误会，在下无意非礼令兄，所发生之事，实属意外矣。”

良之行咳嗽一声，问：“在下能否知道，到底是怎样的一桩意外？”

良之心迫不及待，“就是之心亲了珍儿哦。”

罗缜瞪着他，“那是个意外。”

之心大叫，“不是意外。之心看见爹亲娘，然后，爹告诉之心，亲就是喜欢，喜欢才会亲。珍儿亲之心，就是喜欢。之心也喜欢被珍儿亲，就是喜欢。”

“咳！”良之行掩口轻咳，似为了不伤着花花草草，头特地向另一个方向转了一下。转回来，依然是一张冷冰不变的脸，“因为这个，所以，大哥，你说，你要娶珍公子？”

“嗯。”之心点头，重重地点头，“之行，你告诉之心，要怎样才能娶珍儿？”

第二章 初识君心7

更新时间:2009-3-13 9:16:00

字数:1484

那个良之行，分明居心不良，居然告诉他这个呆子兄长，“请媒，下聘，这都不需你来操心，大哥。但有一点，必须你来做。”

“快说，快说，之行快说！”

“你必须征得珍公子同意，只有珍公子同意嫁你，才能谈下一步。”

“之心知道啦！”

混账良之行！罗缜在心里，打破一贯的秀雅，大骂出口。她一早便知，自己的女儿身份瞒不过从医的良之行。但这厮，明知之心一旦认定某事，便要执行到底的性子，竟然挑唆起这个呆子……

“珍儿，珍儿，你嫁我罢，嫁我罢，嫁我罢……”

“打住！”

“可是，之心说一次，珍儿不应啊。”

“你……”问题根本不在这里好不好？

二十几日了，罗缜在万苑城里走走停停看看，欣赏异国风情之余，伴在耳根畔的，就是如斯之声。

纨素小丫头，因自幼经历坎坷，向来对出身大富大贵却不事生产的富家公子哥儿没有善感。起初，她亦将良之心归于此列，心曾忖：这人若无那个与生俱来的好出身，焉能活命？

但自那次客栈，纯如赤子的良之心，与自诩聪明的冯孟尝，无疑是云泥之判，使她对之心观感油然起变。尤其这些时日，他镇日缠着自家小姐“求婚”不辍，竟半点倦态不见。一双眼，黑晶晶亮闪闪，犹如盯准了骨头馋涎涎又不敢贸然扑取的大狗，可爱又可怜。不由得，激起了小丫头体内的母性情怀。

“小姐，您当真不考虑吗？”

“你想说什么？”

“其实，之心公子不错啊……小姐您的精明足够几家人用了，有一位至纯至善的姑爷，是小姐的福气呢。”

“纨素。”罗缜揽住这个贴心丫头，星眸瞟转，又见之心在一株野芙蓉前念念有词，涩然一笑，“之心他很好。”

“那……”

“可是，我不嫁。”

“小姐？”

“我不是不嫁他，而是任何人都不嫁。”罗缜垂眸，两排秀睫在下睑覆出弧状暗影，“江北鸿给我的最大打击，不是他使我成为高沿城乃至杭夏国的笑柄，而是使我对自己产生了怀疑。我是否真那样不堪，使他出手时没有半点怜惜？”

纨素一惊，“小姐，是他的错嘛，小姐你怎会因那样一个烂人就将自己否决了呢？”

“可是，既然是那样的一个烂人，那么，当时对那样一个烂人付出一腔真心的我，又是什么呢？这样眼光的我，是否还值得好好对待？”

“小姐……”纨素怔住。

当年那事起时，她才被小姐救进罗家不久。年幼的她，根本还不能理解那事对小姐带来的影响，及至后来……

一年之内，街间巷尾尽是异样目光高笑低嘲；两载过去，鄙嘲之声犹清晰可闻；直至如今，茶寮书坊仍时以此为资津津乐道……更甚的，初时的隔三岔五，屡有以往仰罗家鼻息为生的暴发商户遣媒提纳小姐为妾，那些媒婆冰人被老爷赶出家门时，口里抛下的污言秽语，不堪入耳……

她方知，经那事的若非小姐，换作这世间任何女子，怕早已溃下。

无疑，小姐精明而坚强，无论意志、智慧、心机，都非常人所及。那事初过未久，小姐便面色如常到罗家各铺打理诸事，暗讥佯作不闻，明嘲反唇相对；凡上门提亲羞辱者，均教小姐用商场手段或吞或灭或消或亡；凡登过罗家门的冰人，均在高沿城走投无路……

正因种种，所以，她，他们，罗家的老爷夫人小姐们，都以为，小姐没事了。

但今日，她才知道，小姐不是没事，而是将那事压在心底，日复一日，任它辗转腐蚀……这，这……她这样一个小丫头，能做什么，该做什么?

“珍儿，你看，木棉姐姐让之心把她的披肩拿来给珍儿，她说这样，珍儿就会嫁给之心喔。”之心举着一朵木棉花雀跃奔来，俊美颜容上，笑使日阳失色。

罗缜倏然转眸，“纨素，我们明日回玉夏国。”

第二章 初识君心8

更新时间:2009-3-13 9:17:00

字数:607

结识良之心的初衷，是欲经由他，认识良家伯伯，设法使之打消婚约，修复两家断却的交好。

良之行从来没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她同这世间所有人并无两样，甚至更甚。与那只猴子，恶劣不相上下……

之心的纯真，使她自惭形秽，愈与之心交笃，愈显她这个无利不往的商家之女世故鄙俗。在那双澈目之下，任何凡物均显庸不可耐……或许，江北鸿当年也是看透她的本质，方付之如此狠绝之手?

“小姐，之心公子来了，就在客栈外面，我们……”纨素瞄着已打就的行装包裹，一脸难色。

“不是告诉他今日莫来的吗？”罗缜蹙眉，行到窗前，俯望下去。客栈门前所立之人，明艳非凡，美玉雕就……

“小姐。”纨素偷觑主子神色，“不然，我们再多停几日，之心公子昨日兴冲冲说要带我们到鸳鸯祠去玩的……”

“不行！”她以为，她可以将他当成一个孩童；她以为，她顶多将他当成一个大龄的弟弟来疼；她以为，她不会再为人动情……可是……“他这样的人，认定了某事，极难改变，除非使他受到重创……”就如，那只猴子咬他一口，“我若始终在此，他便始终抱有希望……我们账已结完了，从后门走罢。”

“可是……”纨素向客栈外咧着一脸憨甜笑意的痴公子投去一睇，目生不忍，“之心公子他还在等。”

“你吩咐店家，等我们走后，让他去知会门前的良公子一声。如若他不信，可带他到房内转上一遭。”

之心，对不起，到最后，我还是做了那只猴子……

第二章 初识君心9

更新时间:2009-3-13 9:17:00

字数:1784

“珍儿，珍儿，珍儿……”

“珍儿，之心想珍儿，想珍儿，很想很想……”

“珍儿，你不让之心说很多次，可是之心只说一次，见不着珍儿……”

……

“小姐，小姐，小姐！”纨素的手在自家小姐面前晃了半天未果，只得一声大喝。

“呃？”罗缜散游的秀眸，聚敛回神采，“什么事？”

“您今儿个已经发了十次呆啦。”

“是吗？”罗缜秀目投向案上待理的要件。

“是。”纨素将小姐阅完的账册归拢整齐，或码放柜内，或放一边分派给各管事，“自您从杭夏国回来，就一直如此。”

罗缜未接这个话题，以笔蘸足了墨，在请款的单子上做了批示，“去把这个交给三小姐。另外告诉她，梁家这月末如果仍未将尾款补上，就将下半年的货断了。”

纨素接了单子，笑道：“小姐，您近来的火气，似乎特别大喔。”

罗缜无奈瞥她，“你这个丫头，又想说什么？”

“梁家这种事，你一般是到半年，才会给以惩治的，但这次还不到三月，您已经不耐了。还有前两天，汾西的张家说要给原丝提价，您立马就改向廊南的魏家订货……”

罗缜蛾眉淡挑，“若你还不快去将单子递给三小姐，本小姐不介意给你这个丫头一些惩治。”

“不要不要，奴婢这就去，嘿嘿……”纨素赔笑一声，撒脚就跑。

待室内剩己一人，罗缜无力掷笔，悠叹一声，闭眸伏在案上。

珍儿，珍儿，珍儿，珍儿……

回来一月，这个声从不曾断绝。有时，真切得使她以为，之心就在旁侧，她蓦然伸出手去，却徒剩一掌虚空。

珍儿，之心想珍儿，之心想珍儿，很想很想，心好痛……

耳旁，心底，这一声声回响，将她原本在离开杭夏国时就已惶惑的一颗心，扰得纠结拧痛。

她不知，为何这幻觉如此真实，这想念如此剧烈。但她并不厌这真实，厌这想念，反希望，那呆子能真实现身眼前……

“小姐？”

这个丫头！罗缜以袖速拭颊上，螓首缓抬，“我欲小憩都不得安宁了是不是？真要我治你不成？”

“不是啦，小姐，有人要拜见小姐，而且，非见到小姐不可！”

“嗯？”端量这丫头的不安神色，“是谁？不会是昨日到铺面找茬，被你一溜打跑的混混罢。”

“是……良公子。”

“……哦？”罗缜猝地立起，袖摆扫了案上盛了一汪墨水的石砚，摔地脆响，更有半案墨水，向账册漫延。

“老天爷！”纨素眼疾手快，抱了账册跳出一尺开外，咯咯笑道，“小姐，您何时，也被二小姐的毛躁传染了？”

“……哪个良公子？”

“您必然要失望了，不是之心公子，是良二公子，良之行。”

“良之行？”

小姐不掩的失望之情，又使小丫头抿嘴偷乐，“的确是良二公子，不过，您若再不出去，怕是他要和二小姐吵起来了。”

“哦？又干缎儿何事？”

“奴婢也不甚清楚，似乎是二小姐见他面色不善，多问了几句。但良二公子金口好是尊贵，只字不漏，就把二小姐的脾气引上来了……”

罗缜在镜前稍事整理，匆匆举步，步向缎庄待客厅。她并不意外良之行悉了自己底细，既然出身良家，怎会少了这样的手段。她挂心的，是……

那呆子好吗？

“罗大小姐。”待客厅内，只余素衫冷面的良之行一人，目色黑沉，“久仰大名了。”

罗缜迎向他目光，“良二公子，请直说来意，之心，他好吗？”

“哈。”良之行撇唇冷笑，“在下没有听错罢，你问的，当真是在下的兄长？”

“若没有令兄，你又何必找上罗缜？”

良之行冷眸凝眯，“那天，他在客栈前等了你两天一夜。”

心房“咯”声轻响，罗缜嫣唇抿紧。

“店家请他看了你人去楼空的客房，他犹不信，每间房都去找了一遍。而后，便站在客栈站前等你。幸得那家客栈的东家是我伯父的好友，若不然，你想他会受多少讥讽？店家叫了我去，我用尽办法劝他，他就是不走，说你答应了他到鸳鸯祠去玩，你不会离开，只是躲起来和他逗耍。他执意等你，两天一夜，不食不动，直至晕了过去……”

心房内，细细丝丝的碎声作鸣，罗缜一笑，“他现在如何？”

“他醒来以后，每日出门，便是为了寻你，这一个月来，没有一天断过。有一日，西南风起，他知你回了玉夏国，便向我打听，玉夏国在何处。我早从冯孟尝嘴里问出你身份来历，若非之心执意要来此找你，我不会来此。因为，以罗大小姐那等的作为，你已配不上之心！”

第三章 谋为君妻1

更新时间:2009-3-13 9:17:00

字数:524

配不上之心！罗缜苦笑，她何尝不知？像他那样美玉般无瑕的人儿，谁能配得上？

“罗大小姐，之行此来，只想问你一句，你对之心，到底是怎么想的？”

“……良二公子就算了解了罗缜的想法，又能如何呢？”

良之行一怔。

“罗缜知道良家搬出了你们的国君逼婚，而罗家既做皇商恁多年，依公子来想，有可能对这桩事一筹莫展吗？”

“你……”良之行感觉这位罗大小姐，身上所蕴藏的力量绝不似其外表这般娇小秀雅，“那么，你到底想怎样？”

罗缜垂眸，“你来时，之心他怎样？”

“我告诉他，我一定会带你回去。他答应等我……”良之行冷岸脸色一僵，殷殷望这女子，“……你会随我去见他的罢？”

罗缜摇头。

良之行面颜丕变。

“良二公子，你当真欠虑了。”罗缜道，“之心全心信你，若你带不回我，他会如何？若带回我，我重蹈覆辙，再伤他一次，他又会如何？你对之心保护太过，有时，反是矫枉过正呢。”

良之行僵着脸，冷哼一声，“若你已打定与之心无缘，之心的所有事也与罗大小姐再无关系！”

这位良二公子啊，冷岸表象下，竟是如此火爆的性子？难怪会与缎儿起争。“良二公子，请容我三日时间，三日后，我必给出最后的答

复。”

第三章 谋为君妻2

更新时间:2009-3-13 9:18:00

字数:1040

这三天，是罗缜准备拿来说服双亲的。

自四年前那事过后，父亲总以为是自己处事不当连累了爱女，为此疚愧不已，母亲的爱女之心更不需多说。他们无数次立誓起念，今生豁去一切，也要为爱女谋得一桩真正良缘。这“良缘”在他们讲，男方门第或可不计，却一定要才智兼备，可堪大任。莫说他们不了解之心的纯善性情，纵算知之甚深，之心也不会成为他们心目中的佳婿人选。国君那一封赐婚手谕，他们早已准备好了以死相抗。如今，就算是她自己开口请嫁，怕他们也会以为是爱女一为体家之难，二为旧事难遣，不会轻易允婚。

“爹，近来良家有信来吗？”

晚膳告毕，下人撤下残羹，换了一壶罗家举家都爱品用的冻顶乌龙。罗缜浅浅吹着杯中并不存在的浮梗，信口问道。

“良家？”罗子缣将刚端在手里的茶杯又放回案上，急急道，“说起这事，我竟差点忘了。这几日你回来便忙，难得有在家的时候，你快给为父说说，你可见着了你良家伯伯，他还好吗？”

“缜儿并没有和良家伯伯谋上面。”

“哦……”罗子缣拈髯，有些怅然。

“姐姐可见着了良家那个傻子？是真傻吗？有多傻？是不是尿床、口吃还有流口水……”

“缎儿！”随着一声厉叱，罗缜手中的杯亦掷下，秀颜陡然凝冰，明眸亦浮怒焰。

“姐姐？”罗缎从未见过秀雅清贵的姐姐如此冷厉的表情，骇得肩头一缩，“怎么了？”

“莫说他不似你说的那般，就算真是如此，你又有什么资格嘲笑一个被上苍夺走原该享有的东西的人？难道你会因你生在罗家，生来享有荣华富贵，就去嘲笑一日三餐无继的贫民吗？”

“……我……我只是说着玩嘛……”罗缎扁起小嘴，“爹，娘……”

罗子缣虽不知长女何以如此盛怒，但也知长女的盛怒必然不是空穴来风，“缜儿，发生了何事？”

“爹，在您看来，一个智勇兼备却心地阴险的人，和一个天生少了三分智力但心地良善的人，哪个更堪佳婿？”

“这……”罗子缣微怔，“若只有这两种选择，自然是后者。但这世上，两全之人亦大有人在啊。爹爹豁出这条命不要，也不会让我的缜儿终身错配，国君那边，为父会去顶着。”

“是啊是啊，我的缜儿才貌双全，自然也要配德智兼备之人。缜儿，你良伯伯家的儿子的确少了些智力是不是？那样，无论如何娘也不会让你嫁过去的。大不了，娘豁出去去跪国后的轿辇，她那样仁慈，定能体谅一个为人母者的心，定可以劝国君收回成命……”

哎，果然啊。罗缜对着双亲四只眼睛，准备好的说辞，怎么也说不出口了，之心之心之心啊……

第三章 谋为君妻3

更新时间:2009-3-13 9:18:00

字数:783

深闺檀香冷，绣榻锦裘寒。时近初夏，怎还觉春寒料峭？

“小姐，老爷夫人那样坚决，怎么办呢？”纨素愁眉不展。

罗缜螓首微摇，“还能怎么办呢。”

“您……”纨素一怔，“您不会不随良二公子去看之心公子了罢？”

“若我不能许他什么，又怎能去见他？以他的孩童脾性，若就此不见，或许没过多少日，他就能把我忘了；若见了他，等于再咬他一口逃掉，除了再伤他一次，又有何益处？”

“可是，您也说过，之心公子他是一认定就很难回头的主儿。他能站在客栈前等您两天一夜，更坚持的事情也能做得出来啊。若良二公子没将您带回去，他……”

“不要说了。”罗缜摆手，“天还早，我去铺子走一遭。”

“奴婢……”

“你在家歇着，不必陪我了。”她要好好思度清楚，何去何从，何舍何得。

但坐进车轿之中，罗缜却发现，自己仍无法沉心思虑。之心那张纯美的颜容，与双亲的两双殷盼之眸，总在交错着轻与重，争执着舍与得，但孰轻孰重？舍谁得谁？还是无解……

珍儿，你在哪里？

珍儿，之心想你……

之心？罗缜悚然一惊，蓦地撩了车帘，螓首向外探去。

“大小姐，怎么了？”车夫问。

“没事。”罗缜放了帘，摇头涩笑，自己怎会觉得之心就在不远处呢？那个呆子怎么可能到这远的地方来？

……有一日，西南风起，他知你回了玉夏国，便向我打听，玉夏国在何处……

良之行是如此说的吗？西南风起，与之心知她下落有何关联？

珍儿，珍儿，之心想你呢……

“之心！”罗缜惊叫，又掀车帘。

“大小姐……”

“我在此下车，你回去罢，就算下工了。”

“那您……”

“我不一时也会回去， 你早点回去陪陪虎嫂和小虎。”

“嘿，谢大小姐，小的告退了。”

望着马车拐出视线，罗缜才回了身，却险与身后人撞个当头……

第三章 谋为君妻4

更新时间:2009-3-13 9:20:00

字数:1442

“纨素？”

“小姐，奴婢还是不放心，就跟着过来了。您放心，奴婢不会说话烦您，您就当奴婢不存在。”

罗缜失笑，拍拍这丫头的脑门，“跟着来罢……”

“这是哪里来的傻子，到处问真儿假儿的……滚开了！”

罗缜一震。

“可是，风爷爷说珍儿在这里，珍儿在这里……告诉之心，珍儿在哪里？珍儿……”

“傻子！白痴！滚——”

罗缜美眸凛然一眯，“纨素！”

“奴婢知道！”纨素自袖里取出巾帕遮了面，纵身跳向人群处，一脚踢开两人，将正受他们推搡的人扯出。

“之心公子，随我来，小姐在等你！”纨素拉着他，拐了几个曲巷，到一无人处，携他跃上一爿房顶。又过了几面高墙，落足一栋院内，乃罗家一家铺子的后院。

“小姐，我把之心公子带来了。”

室内，罗缜蓦然回首，望着这个乱了发蓬了面花了衫的呆子，雾袭眼际。

“……珍儿？”之心一双清澈的眸子瞠大，眼前人儿蓝袄白裙，云鬓垂髻，好美喔……

“……你怎么到的这里？”其实，他不必说，她已不难猜出，他这样的性子，一路走来，必定吃尽万般苦头。这一身的脏污，一头的乱发，一脸的疲惫……

“你真的是珍儿？”疲惫脏污的面上，忽被巨大惊喜笼罩，美眸霎时流兴溢彩，大张着臂将她搂住，“是珍儿，是珍儿，是珍儿的味道，之心找到珍儿了，呜呜呜……”

“呆子，哭什么？”罗缜咬唇轻笑，“找到我，不高兴？”

“高兴，之心好高兴，找到珍儿了，之心找到珍儿了……”头唯恐不够努力地急速点着，泪水洗过那张玉琢的脸，将其上的脏污淋得道道痕痕。罗缜取了帕，为他轻轻擦拭，“纨素，打水来……哦，到前面的铺子拿一套八尺的成衣过来。再到对面买一只鸡，我要喂一只饿坏了的大狗。”

“哪里有大狗啊，珍儿？”某人兴冲冲地问。

纨素抿唇一笑，“水早就打来了，奴婢这就给之心公子拿衣服去。”

“哪里有大狗啊，珍儿？”某人仍未罢休。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喽。”

“噫？”之心转了转，没有，再转了转，没有哩？还转……

“别转了，过来洗脸洗头。”罗缜扯着这只超大狗狗按到水盆之前，解了他的发，先摘去附在其上的草枝木屑，再撩水清洗。

“哪里有大狗啊，珍儿？”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再转，要挨打了哦。”

“喔。”“大狗”乖乖俯首不动，任她柔荑穿梭发内，舒服地咪呜出声，“珍儿……”

“嗯？”

“你好好喔。”

“……呆子。”这个呆子，竟认为这只曾咬了他一口的“猴子”好好？“这一路，是怎么来的？”

“风爷爷带之心来的，风爷爷让船上的人都睁不开眼，然后之心就坐了进去。坐坐坐，下船的时候，风爷爷又把人都吹睡了，然后之心走走走……风爷爷说，爬过那座山，山下就是有珍儿的地方。之心爬爬爬，有人要拿走之心的银子，可是，之心怕没有银子找不到珍儿，就不给，他们就打之心，之心好痛，就叫了狼哥哥来，把他们吓跑了……”

“……”

罗缜决定，暂且不追问了。这个呆子吃了很多苦是事实，找到这里也是事实，她再也不会推开他更是任谁也改变不了的事实。既如此，便都不再重要。

“珍儿……”

“嗯。”

“珍儿……”

“嗯？”

“珍儿……”

“做什么？”

“没有啦，就是想叫叫珍儿，珍儿在之心身边，之心好快乐喔。”

“傻瓜。”她揪了揪他元宝似的耳朵，惹来他一串清爽笑声。这笑，使得罗缜有了轻云般的快乐。呆子呢……

第三章 谋为君妻5

更新时间:2009-3-13 9:21:00

字数:1015

将他洗了三遍才见水色的长发梳理顺畅，拿了大巾包住，“那边有纨素拿来的衣服，先换了，过来吃饭。”

“……珍儿。”

“又怎么了？”

“之心饿呢。”两只大眼，眨巴眨巴，好不可怜。

“先吃饭？”

“嗯嗯嗯。”

罗缜莞尔，牵他坐到摆了一只鸡、一碟小菜的桌前，擦了素手，扯了一只鸡腿递他，“吃罢。”

饥肠辘辘的某人，张开洗得水红的嘴儿，“珍儿喂之心。”

得寸进尺的呆子。罗缜撕了一片鸡肉塞进他唇内，又夹了一箸小菜递进去，“这路上，吃过东西吗？”

“有喔，在船上，船主养的一只猫哥哥，它偷煎得香香的鱼给之心吃，还有炸得脆脆的花生米。”

还好，不管他的“猫哥哥”是哪位义胆侠士，至少没有饿着他的肚子，“吃完换了衣服，到榻上好好睡一觉去。”

谁料，一向言乖语从的之心，竟大摇其头，“之心不睡！”

“不困？”

“之心好困。”

“那为何不睡？”

“睡醒了珍儿会不见，之心不睡。”

原来，是自己的记录太差，让某个呆子不安全了。罗缜揪揪他的耳朵，点点他的颊，“去睡罢，珍儿答应之心，不会不见。”

“可是……”

“上一回，珍儿没有答应之心，不是吗？”

“喔。”

“去睡，等之心睡醒了，珍儿就和之心一起回杭夏国。”

“真的？珍儿会和之心回家？”

“对，回家。”罗缜喂完两只鸡腿，又逼他喝了一碗参茶，换了那件脏兮兮的长衫。盯着他纯美的憨颜酣然进梦之后，罗缜素指抚过他眉眼鼻唇，螓首微摇，“呆子，你总是这样相信我，结果还是上了我的当。”

“小姐，您不会……”纨素无声潜入，嘟着小嘴，“您不能这样对之心公子啦，您若真这样，还不如直接杀了他。”

“我怎么可能杀他？”罗缜斜睨这个无疑被自己宠坏了的小丫头，“我又怎样对他了？”

“您先是对他温柔疼爱，现在又准备把他给扔了。等他睁开眼，发现又被您给扔了，之心公子会崩溃的……”

“我何时说要扔了他来着？”

“那您在参汤里放安睡散……”

“是为了让他好睡。”

“可是，睡两日哦。”

“两日足够了。这两日，你守在这里，别让人进这间屋子，每天喂他三次水。”

“您不是想把公子送回杭夏国？”

“当然要回去。两日后，良之行会来接他。”

“小姐，奴婢被您给弄糊涂了啦……”

罗缜淡哂，“小丫头，你很快就会明白的。”

第三章 谋为君妻6

更新时间:2009-3-13 9:21:00

字数:1003

当下人禀报杭夏国良家良公子来访时，罗子缣吃惊非小。与夫人匆匆赶至客厅，罗子缣对着厅内山水画前的瘦长形影，轻咳一声。

“小侄拜见罗叔父。”负手而立的良之行闻声，回身敛袖见礼。

“你是良大哥的儿子？”罗子缣打量着眼前仪表不俗的青年，初诧过后，现出欣赏之色。

良之行敛袖，“正是小侄。”

这年轻人虽稍显冷峻，但眉目间正气刚毅，依稀有良兄当年之风，虎父无犬子也。罗子缣暗暗心喜。分宾主落座之后，罗子缣问道：“你父亲，他可还好？”

“家父身体一直健朗，谢罗叔父挂心。”

“好好，很好。”罗子缣偷眼瞄向夫人，戚氏也正好收回目光，给了丈夫一个满意眼色，“……良贤侄，我记得，你小时……似乎……”

“小侄也听家母说过道士摸骨之事，想来江湖术士，不可尽信罢。”丫鬟送了茶来，良之行微微颔首称谢，更得罗家两老称许。

“甚对甚对，江湖术士，本就招摇撞骗的多。可笑我愚钝，竟因此伤了与良大哥多年的情谊，仔细想来，实在汗颜啊。”

“罗叔父莫如此。家父曾云，当年良家起家，离不开罗叔父的慷慨资助。家中长辈均认为，当年的断交之举委实太过了，亦有悔意呢。”

好，好啊。言谈不张不弛，礼节不卑不亢，虽不能说貌比潘安，但英挺俊朗，气度不凡，配得上缜儿了。罗子缣与夫人再次交换了一个心领神会的眼神，道：“不知良贤侄此来，所为何事？”

良之行答道：“不瞒罗叔父，是奉家中长辈之命，为良、罗两家的婚约而来。家中长辈一心挽回两家昔日交好之情，且闻得罗府大小姐无论容貌、性情、才干、学识，均属上乘，倾慕之心尤甚。”

对爱女的这番夸赞，罗子缣饶是受用，“贤侄客气了，但不知，你可见过缜儿？”

“不瞒罗叔父，小侄生怕传闻有误，昨日曾以客商之名拜会过罗大小姐。”

“观感如何？”

“比传闻中，有过之而无不及。”

嗯。罗子缣拈须浅笑，“如此说来，贤侄对这门亲事，也甚是认同了？”

“良家得娶罗大小姐，是举门之福。”

“举门之福，贤侄呢？贤侄若娶缜儿，会是怎样的福气？”

“这世上，凡能娶罗大小姐为妻者，概是至福之人。罗大小姐若进良门，小侄必定全力护佑敬重。”

罗子缣欣赏这年轻人的眉间正气，戚氏亦是犯了天下丈母娘的通病，越看越是满意。亲家又是曾经的挚友，亲成则两家情复，哪还有拒绝的理由呢？

“去铺子里请大小姐过来。”

第三章 谋为君妻7

更新时间:2009-3-13 9:22:00

字数:683

罗缜将手中缎子迎光一打，“缎儿，过来看看，这匹缎子的成色如何？”

罗缎小步跑来，凑近了眯眸察去，“织纹细密，纹路细腻，是一匹中上货色。”

罗缜满意颔首，“缎儿，你能出师了呢。”

“真的？”得到嘉许，罗缎小脸一喜，“若姐姐再把缂丝的秘诀告诉缎儿，说不定哪天罗二小姐的名声也会传遍玉夏国哦。”

罗缜含笑瞥她，“这有何难？今晚我就写了给你。”

“真的？太好了，太好了，谢谢姐姐。”罗缎抱住了她娇小身躯，娇声道，“那一日，您怎如此生气？把缎儿吓坏了呢。”

“那一日，是姐姐失礼了，缎儿莫怪。”

“不会啦，人家只是怕姐姐不疼缎儿了嘛，缎儿那天的话也的确浑了些……”

“小丫头……”

“缎儿长大了，不是小丫头，绮儿才是。”

正窝在铺子一角，拿着一堆绫罗绸缎的片片角角对比评析的罗绮闻言抬首，噘嘴鼓颊道：“二姐，常抱着姐姐撒娇的不是人家呢。”

罗缎脸儿一凶，“臭丫头，敢和二姐顶嘴，看我揍你！”

罗绮扭头跑开，摇晃着手里的各色布头，探舌道：“抓不到，抓不到。”

两位小姐打闹嬉戏，铺里的伙计司空见惯，并不纳罕。他们比谁都清楚，这三位东家小姐，人人都美得像一朵花，但这几朵花，不止长刺，还带棘。若以为花朵柔软可欺，因此轻视疏怠了，只能是自讨苦头。

而罗缜，拨弄着算盘核算账目，不时抬眼望两个如花似玉的妹子，抿嘴淡哂。两个丫头，我将罗家交给你们了。姐姐对你们并不担心，罗家的人在娘胎里便会行商，不是吗……

“缜儿。”眼前光线一暗，有人背着光，迈进了铺子。

“……晋王爷？”

第三章 谋为君妻8

更新时间:2009-3-13 9:23:00

字数:778

“什么，爹，娘，你们当真要把姐姐嫁给那个冷面呆瓜？”罗缎听爹娘一说，当即跳起，“不行啦，爹，娘，他配不上姐姐啦。”

“缎儿，坐下。”罗子缣板颜微叱。

“嗯呀……”罗缎顿顿蛮足，不服地回坐椅上。

罗子缣面向长女，“缜儿，你怎么说？你对那个良家公子，还满意吗？”

“举止、谈吐都还算上等，除了面冷一些。”

“嗯，面冷无妨，心不冷即可。他对缜儿你甚是欣赏呢。”

戚氏握住女儿柔荑，“缜儿，若你对他没有恶感，这门亲事就订下了，如何？”

罗缜低首莞尔，“不是早就订下了吗？”

“呵呵……”罗子缣明了女儿言外之意，一阵畅笑，“对对对，早就订下，如今只是完成婚约而已。”

“啊呀，那个冷面呆瓜，配不上……”

戚氏面色一沉，“缎儿再说，娘就赶你出去了。”

“嗯呀……”罗缎噘了小嘴，忿忿难平。

“不过，女儿有个请求。”

“嗯？”罗子缣一愣，“缜儿可是要陪嫁？你放心，你要什么，爹都会准你。”

罗缜含笑摇首，“良家也是富贾人家，陪嫁随爹就好。女儿想说的是，这趟嫁娶，女儿需暗中先到杭夏国，至于爹在后面怎么操办，随爹高兴就好。”她深知，以父亲的爱女之情，要他简单操办必不可能。

“这是为何？”

“今日晋王又来找女儿了。”

“他……”罗子缣脸浮阴翳，“旧话重提？”

“是。所以，若女儿在锣鼓声中出嫁，难免会惊动晋王，只怕他恼羞成怒，以王室权力相扰。但凡是在玉夏国，他不难找到名目为难。那时，我们纵是请国君国后出面调停，也必然会误了佳期。不如女儿先悄然赶至杭夏国，住进客栈，等爹的陪嫁仪仗一到，再进良家完婚。至于这边仪仗里披上嫁衣的美娇娘，就请缎儿代为罢。”

“……我？”

罗子缣颔首。女儿的法子的确周全，民不与官斗，能避则避，莫使好事多磨。

第三章 谋为君妻9

更新时间:2009-3-13 9:24:00

字数:1615

欺瞒爹娘，情非得已。

纵然明白，“情非得已”这个理由，亦难为自己开脱欺瞒了双亲的罪责。但是，眼下，她只能如此。

若是为了爹娘，并非不能狠下心去，将之心送回杭夏国，从此切断两人牵系。但……

那个呆子，必然会被她伤得极深。而伤了这个呆子的她，会……心疼，疼则生碎，碎则不整，成为一个心碎之人，会是怎样的情形？

她自知这事，瞒不了永久，她也没打算永久瞒着双亲。待她成了之心的妻子，待适宜的时间，适宜的事时，她会和盘托出……

“之心，醒醒，醒醒。”

“……珍儿？”睡了两天的人，揉着惺忪睡眼，“你又跑到之心梦里来了吗？”

罗缜哂道，“我没跑你梦里，是你跑我梦里来了。”

“珍儿的梦好美喔，珍儿好美喔，珍儿的笑好美喔……”

罗缜轻轻捏揉着他厚软的耳垂，“还有更美的事情等着你，还不快起？”

“不要。”某人将脸偎在她手上，憨憨笑着，“珍儿的梦好舒服，之心要永远在这里……”

这呆子！罗缜敢说，外室的良之行必定是板着冷脸笑得内伤，纨素丫头则肯定掩着肚子笑得百无禁忌，“快起，再不起的话，珍儿不做你的娘子了。”

“咦？”耍赖的某人张大眼睛，“珍儿要做之心的娘子？”

“若你能在我数三声中下床的话……”

嗵！她尚未开始数，有人已连人带被滚离了床，“珍儿，珍儿，之心已经下床啦，已经下床啦……呀呀呀……”长长的身量和被子纠缠成了一团。

这个……

罗缜又笑又气，将他从被子的困战中拽起，甫要薄叱几语，却被他又紧又实地抱住，“珍儿，珍儿……”

“怎么了？”

“珍儿要做之心的娘子，那之心是珍儿的什么啊？”

“傻瓜，自然是相公啊。”

“相公？相公，相公，嘻……相公，相公，嘻嘻……就像爹和娘一样对不对？……不对！”

罗缜挑眉，“怎又不对？”

“爹叫娘‘夫人’，之心叫珍儿‘娘子’，娘叫爹‘老爷’，珍儿叫之心‘相公’。嘻嘻，之心喜欢叫珍儿娘子，之心喜欢珍儿叫之心相公，嘻，喜欢……”

罗缜温柔地凝视他憨美的容颜，情不自禁地，踮起纤足，在他额上落了一吻。见他当下呆住，玩心顿起，又在他红唇上啄了一下……

“珍儿……”

“怎么了？”面对之心又是堪比茜纱的脸儿，罗缜佯作无辜回视。

“珍儿……”

“什么事？”

“珍儿……”

“叫魂呢……”哦？

罗缜怎也没想到，这呆子竟能主动“攻击”自己……只是，他是在啃肉骨头吗？唇儿搓磨不够，还用牙啮了又啮。但显然，他并不满足于此，又啃又咬中，嗓内呜呜咽咽，不想放，却又不知如何进一步……

既然是自己招惹的，就助他一回？精明的商女罗缜难得善良，轻启了小嘴，又适当给予小小指引……

“呜……”某人如得到了通往圣途的宝匙，咪呜声中，已如愿得到了自己欲求的甘美……

“……小姐，还没有好吗？”纨素在外室轻嗓问道，惊扰了室内一对交颈鸳鸯。

“……好了。”罗缜推开之心，双颊薄红，从容应道。

“珍儿……”

“不行……”盯着他鲜红的唇，“之行等你多时了……”

“一下好不好？”

一下？罗缜明眸潋滟，“只一下？”

“嗯！”某人抱住她娇小身子，俯首讨取那获准的“一下”……

“小姐，还没好？”

天……罗缜推开这个俨然太好学也学得太好的学生，“好了好了，你们将马车……”

“马车早就备好了，就等小姐您和之心公子出来……”纨素丫头嗓内，不自觉多了那么几分少少的促狭，“您确定，已然好了？”

这个被宠坏的臭丫头！“……你等着就好。”

“这样哦……之行公子，咱们去院里等着罢，估计我家小姐还有许多话要向之心公子交代呢。”

……臭丫头！

“珍儿……”

罗缜瞪他，“快换了衣服，要出门了。”

“再一下好不好？”

……再一下？“一下？”

……

第三章 谋为君妻10

更新时间:2009-3-13 9:24:00

字数:802

半个时辰后，罗缜眯眸瞪着某人，狠道：“你这张嘴，不可以亲别人！”幸好他是如此，若不然，这副相貌，这种“好学”精神，摆明是花花公子的材料嘛。

“为什么啊？”

他竟敢问为什么？美眸一眯，“那你还想亲谁？还是，你已经亲过谁了？”

“以前，有只大白狗哥哥受伤，之心亲过它的额头。不过，真的只是一下哦。之心不会像亲珍儿一样去亲别人，珍儿是之心的娘子。爹说，他只亲娘，所以，之心也只亲珍儿……”

哦。听这个呆子语气，那个未来的公公，倒是个专情汉子呢，就像爹对娘。“……纵算你爹亲了别人，你也不可以去亲别人。”万一哪天公公晚节不保，被外花迷了眼，这个呆子有样学样怎成？

“喔喔……那阿白阿黄它们可以亲哦？”

“你那些狗哥哥猫兄弟？”

“嗯嗯。不过，都只是亲一下下哦。他们有时被别人打得好痛，之行给它们治痛痛时，它们就好难过。之心亲一下下，它们就好高兴，虽然脸板板地装着不想，可之心知道它们很高兴有人喜欢它们。”

“……”有个呆子相公，自己未来的日子，当真值得期待哦。

“珍儿，可不可以嘛？”

“我若不准，你就不会去亲？”

“嗯嗯，之心听珍儿的。”

“你去摸摸它们，碰碰它们，它们也同样高兴啊……”不是她小气，实在是想到自己将与一堆狗儿猫儿争宠，情景实在怪异。

“喔，珍儿你不会赶它们走哦？”

“我为何要赶它们？”罗缜一边为他套上洗净了的外袍，一边反省自己何处给了这呆子缺乏爱心的观感。

“因为珍儿漂亮啊，漂亮的人都怕脏脏。婶婶漂亮，便不喜欢它们。我让它们住在之心的院里，可它们有时耐不住，跑出去玩。婶婶每一回见了，都要下人们拿棒棒追打它们。之心去拦，婶婶就骂之心。之行见了，便和婶婶吵架……每一回，爹和娘都好愁好愁，之心也好难过好难过……”

如此说来，良之行这位爱兄成痴的冷面呆瓜有一位并不爱他兄长的母亲？

第三章 谋为君妻11

更新时间:2009-3-13 9:24:00

字数:1386

“你会知道，之心是个宝贝。”

良之行这一句话，令罗缜莞尔，“我当然知道之心是个宝贝。”

良之行未再多语。

若罗大小姐已经把这时的之心当成宝贝，那么便让她在今后的岁月里，慢慢挖掘之心给她的惊喜罢，希望到时，莫让惊大于喜。

“之行，你不走吗？”之心从车窗探出头来，问。

良之行走到兄长车前，“我需留在这里，为你做完一件事再走。”

“喔。之行要乖哦，不要累着了哦。”

“我知道了，大哥一路小心。”

良之行目送车辆行远，方踅足，却被迎头一张俏脸挡住。他眉峰微蹙，“你何时来的？”

“刚刚到，怎样？”罗缎小颌傲扬，“冷面呆瓜，我告诉你，你配不上我姐姐！”

“正好在下也有同感。”良之行懒声道，“也许以在下的水准，只能配得上罗二小姐。”

“你……”

离开高沿城时，罗缜没再如她每次行商离家时一般，回头一望。因为这次，她已在家门前，做了足够的眷恋。她不让自己离开时离情依依泪涟涟，她与之心的新生，当在笑与喜悦中起始……

一月后。

杭夏国万苑城良家，今日是大喜之日。长子良之心，迎娶玉夏国富商之女。门当户对，百年好合，锦绣良缘，天作之媒，早生贵子，早获麟儿……诸如此等吉祥话儿，都是与良家或有商贸来往或有不弱交情的贺客们的贺词。其实，各人心底都不免揣了怀疑：良家这位痴儿公子，能娶个啥样的良妻？无非是多给了彩礼，多让了商利，换回一个媳妇罢？不然，玉夏国恁大地盘，何必跑到杭夏国结门亲事？

“一拜天地！”

拜拜喔，珍儿说，拜拜完了，珍儿就是之心的娘子，永远不分离……

“二拜高堂！”

之心要和珍儿不分离，风伯伯说月月爷爷给之心和缜儿系了红红绳，永远不分离……

“夫妻对拜！”

之心好快乐，之心好快乐，之心好想看珍儿，可珍儿说要进了房里才能看，之心好快乐……

“喂，良兄，留步。”

有人在新郎的手握住红缎才要迈步进入洞房之时，拦住了新郎官。此人摇扇冷笑，自诩风度不俗，正是冯家公子冯孟尝。

良之行眸光冷凛，才要迈出步去，已被其母一把扯住，“之行，马上要开席了，去厨房看看，菜肴可供得上？今日是你大哥的大喜之日，别怠慢了各方的贵客。”

“……娘，别人不行吗？”

良家二老爷的夫人魏婵，风韵犹存，优雅雅望着儿子道：“都在忙，谁能得暇？还是你准备在此与为娘吵起来，搅了你大哥的新婚喜事……”

“良兄，今儿个是你大喜之日，很高兴罢？”

“嗯嗯，之心很高兴，很高兴！”

“既然高兴，还不让咱们看看新娘子？急着入洞房做什么呢？反正良兄你也……”

“孟尝，不得胡闹，还不退下！”冯父出了观礼席，沉颜叱责这不长进的儿子。虽说冯家与良家因营生不同没有生意上的来往，但与良德尚算投缘。上一回若非良德硬遣良之行前往，自己夫人的病哪会得治？这个不肖子，怎不长教训？！

“冯伯父，您不必叱责冯兄，新婚三日，百无禁忌，冯兄也只是想让喜氛更热闹而已。”有位华服公子凑言，“相信良伯父也想让良兄喜日更喜，佳日更佳罢？”

“这……”良德为人谦逊，虽口舌尚算健谈，但不善咄咄逼人，商场上的大多算计，皆来自于夫人的运筹帷幄。他自然看得出这些年轻哥儿对儿子不怀好意，虽对爱子爱若性命，但这样的场合，一时也找不出适宜的说辞。

第三章 谋为君妻12

更新时间:2009-3-13 9:25:00

字数:1027

而良德之妻王芸，富谋多思，却不善言辞。尤其在儿子的好日子，更是不知该如何拿捏，才能既保护好儿子，又不拂佳时。

以往这种时候，都是侄儿良之行为子出头，可这时，之行在哪里？

“几位公子若想与新郎官开开玩笑，不如等新郎官送了新娘子入了洞房再说。新娘子远嫁来此，也累了。”司仪出面缓颊。

“闪开闪开，咱们与良兄的交情素来就好，这大喜的日子插花添彩之事岂能忘了？良兄，你的新娘子美不美呀？”

之心拧着眉，“你不好，你拿凳子打过珍儿，之心讨厌你！”

“……你……”冯孟尝没想自己竟遭傻子叱责，脸色一变，“良兄，你娶的不会是一个丑八怪罢？还是良伯父出了大把银子，给你买回来了个傻媳妇？”

“珍儿才不是臭八怪，珍儿是之心的娘子，珍儿好聪明，珍儿疼之心，你才是丑八怪……”

“相公。”红巾下，罗缜柔声开口，“莫跟一些污烂之物计较，今儿个是我们的大喜之日，原谅了这些无知之人罢。”

嘻，相公……之心咧笑，“喔。”不计较，不生气，大喜日，不生气……

之心牵着红缎，笑嘻嘻即离堂……

“哈，这玉夏国好生奇怪，喜堂上，喜帕未掀的新娘子敢开口说话，是玉夏国国风如此豪放，还是在下等人孤陋寡闻？冯兄，您说呢？”

“张兄，在下也正奇怪呢……”

“两位当真想知道吗？”罗缜清朗声问。

“当然想知道。”语气神态甚是轻佻。

“当然是两位孤陋寡闻，少见多怪了。”罗缜挑唇，“连这样简单的问题，两位都找不出答案，还需小女子指教，杭夏国的文儒风雅之风想来与两位无关了。”

“你……”两人脸色青红交替，没想受一女子奚落，“你这女子，好不知礼！”

“是吗？”罗缜理着袖上花纹，“怎么小女子觉得，与两位比起来，小女子尚温雅有礼呢？看来两位若想凭智力一博前程，真是前程堪忧呢。”

“哈，智力。”冯孟尝以为自己抓住了对方漏洞，“我们再不济，又比良兄如何？这位杭夏国的新娘，你以为嫁了个金窝银窝是不是？你的相公是……”

“我家相公温雅可爱，洁净仁善，纯如赤金，阁下以为你们哪一点堪与我家相公相比？相貌？性情？心肠？还是修养？单凭两位在我们喜堂上的这番小丑似的表演，但凡稍有智慧者，不难判出，阁下两人与我家相公相比，无疑是泥与云，地与天。”

良之行虽未至后厨查看菜肴，但因被其母揪着，一时未能及时走出为兄长抵挡。但新嫁娘的表现，却使他明白：自己对兄长的牵挂，或该全数交给罗大小姐了。

第四章 妻为君谋1

更新时间:2009-3-13 9:25:00

字数:1285

喝了合卺酒，吃了子孙饽，喜娘丫鬟都退下去了。洞房里，只剩了新娘和对着新娘傻笑的新郎。

罗缜嗔瞪他一睇，“再笑，将你的嘴儿给缝起来。”

“嘻……”之心一点一点蹭近，“珍儿不会。”

“不会什么？”

“珍儿对之心好好，不会缝之心，珍儿疼之心。”

总之，这个呆子吃定她了。“坐下。”

“喔。”之心挨她坐在床上，歪首望着红装精饰的娇艳新娘，“珍儿，你好美喔。”

在这个呆子面前，她真不敢说自己“美”。摸摸他光滑的脸颊，“累不累？”

“不累，娶珍儿不累，之心可以每天都娶珍儿，每天都不累！”

这个呆子！罗缜失笑，纤指揉着他的耳垂，“哪有每天娶亲的？你不累，我还累呢。”

之心偎着她的手，“那珍儿来娶之心！”

哎……她的痴相公。罗缜凑唇，在他嘴上吻了一下，“累了一日，睡罢。”

“珍儿……”怎忘了，他是个好学且学得很好的学生。

她从来没有指望他给她一个销魂洞房夜，既然嫁给了一个痴相公，她须耐心待他。但一个吻，总是可以讨取的罢？

“珍儿……”之心含吞着她如花的唇儿，从中撷取着幸福甘美，咪呜咪呜地好不满足，“……以后，之心可以天天亲珍儿哦？”

“没人的时候，可以亲。”

“可以抱珍儿哦？”

“没人的时候，可以抱。”

“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风伯伯说要请月月爷爷教之心洞房……”

什么？罗缜美眸倏睁，她不管他的风伯伯月爷爷是哪里妖怪哪方神仙，还是仅仅是她这位痴相公自己想象出来的东西，但她的洞房她不劳别人。“……不许向他们学！”

“……哦？风爷爷也这样说哦，他不要风伯伯管，他说之心自己会懂……”

薄晕染了罗缜粉颊，“不能问任何人，也不能向任何人学，明白吗？若你向外人问了这事，珍儿不再理你。若别人向你问起之心和珍儿私下的事，你只要拿一双眼定定看他就好，其他什么都不必做。”

她很清楚，明日，不知会有多少双眼睛看着从这间房走出的他和她。有人会赌良家的痴儿娶了一个怎样的娘子，也定然有如冯孟尝那般浅鄙的公子哥儿与之心调笑生噱……

从今日起，她与这个呆子的生命已经连在一起，执子之手，与之偕老；从今日起，她不仅要保护她的痴相公，还要教他长大。他天生纯良没有错，他性情至善她亦喜欢，但她要教他学会在她不在场时保护自己。恶言恶语，狠声狠气，他永远学不会，也不必学，不如无声以对。之心的眼睛，纯洁得像世上最无瑕的玉，任何污浊都会在这双眼睛前自感污秽。她就是要他不语不声，让那些人自动消声。其他的事，她会替他做。

“记住，若有人向你打听之心和珍儿的事，你什么也不必说，也不要笑，牢牢盯着他就好。”

珍儿在关怀之心，珍儿在疼之心。之心憨美笑着，“之心听珍儿的。”

“既然听，就早些睡。明天一早，我们见过爹娘后，去鸳鸯祠玩。”

“太好了，太好了，风伯伯说那里就有月月爷爷……”

“快睡。”替他拉了枕，覆了被，不一时，已听见某只大狗的浅浅小呼声。罗缜在他额心印下一吻，才放了厚厚的纱帐，行到外室。

第四章 妻为君谋2

更新时间:2009-3-13 9:26:00

字数:1513

“纨素，进来。”

“小姐。”纨素闪身而入。

“今日之行公子为何没有出来？”

“禀小姐，之行公子似是被他的母亲绊住了。”

就是那位漂亮的、不喜欢之心的狗哥哥猫兄弟的婶婶？“这三天你查到了什么？”

“老爷和夫人都很善良，二老爷也算是个正人君子，唯一的缺点便是惧内。之行少爷还有一个弟弟和妹妹，弟弟十岁，妹妹十二岁。这两个孩子，素日对姑爷都不是很好。”

“不好到什么程度？”

“他们称姑爷为傻子，连带得二老爷院里的下人，也对姑爷不甚恭敬。并因此，两院的下人常起纷争。之行少爷亦因之对两个弟妹从无好颜好色。”

目前来说，掌握到这些，已然够了。罗缜颔首，“天不早了，你也早些歇息。”

“明早，需要奴婢一早打热水进来吗？”

“热水？”

“以前咱们府里的厨娘阿翠也做过大户人家小姐的贴身丫鬟，她对奴婢说，新房的翌日，一定要烧足开水，新人要用的呢……”

“臭丫头！”罗缜明白了这小丫头的促狭，美目一横，“再敢给我贫嘴，明儿就给你找个婆家嫁出去，你便知道该不该用了。”

“可是，奴婢此时还没有出嫁哦。那明早到底要不要呢？”强将手下无弱兵，跟了小姐四年，非同一般哦。

“给我备两大桶热水，本小姐好将你这只小猪拔毛褪皮！”

“奴婢遵命，春宵一刻值千金，奴婢这会儿工夫，已浪费了几千两金子，罪过罪过，告退告退……”

没有架子的主子，结果就是被自己的小丫头打趣。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她的晨妆，定然不必问这个呆子了，反正她在他眼里，是好看好看又好看……

“娘子……”

“嗯。”

“娘子……”

“嗯？”

“娘子……”

“……”啪！

“珍儿，之心痛啦！”某人揉着光洁的额，扁嘴大呼。

打人者对镜别上最后一支珠花，“你若再叫，还要挨打。”

“珍儿……”

“嗯。”

“珍儿……”

“嗯？”

“珍……呜呜，痛呀！”

罗缜笑睇这个装可怜的呆子，“我打得很痛？”

“呜呜……痛……珍儿……”此时之心的心里，充满了巨大的喜悦，以致他不知该如何抒发这强烈的情绪，只得翻尽心思地吸引身旁这个将喜悦带来给他的人儿的注意力。

“珍儿……”

罗缜啼笑皆非。新婚第一日，在床上才一睁眼，近在咫尺地，是一双黑玉流光的美眸。而这眸的主人，见她醒来，当即就绽了一朵好大好大的憨笑，“珍儿是真的，珍儿不是梦，嘻，珍儿没有消失……”

“之心何时醒的？”

“天光没有亮亮，之心看着珍儿，好快乐好快乐，不想睡……”

这个傻瓜，总是能让她心臆内糯糯软软，温温暖暖……

眼下，见他如一只邀宠狗儿般在自己身边蹭来蹭去，罗缜更是忍俊不禁，“快去把脸洗净了，我不要不爱干净的大狗。”

“大狗？珍儿，之心带你去看狗哥哥们好不好？阿黑阿黄它们都知道之心娶了娘子……”

“好。”罗缜妆罢，扬手给他整好衣领，重新系了腰间的带子，“但是，要先见过爹娘才能去。”

“喔。可是，为什么？阿黄它们比较近喔……”

“这是礼节啊，相公。因为爹娘是长辈，我们理应先去拜见长辈，再去玩。”

“对长辈要有礼节哦？”

“相公平日就做得很好啊，你不是有风爷爷、松爷爷的吗？”

“那以后风爷爷和风伯伯还有风哥哥都要之心拿点心、果子给他们吃，之心先给风爷爷哦？”

“对啊，先长后幼，这也是礼节。”

嘻，太好了，风爷爷他们再为争之心吵架，之心不用再愁愁啦。嘻，有娘子真好，有珍儿真好……

第四章 妻为君谋3

更新时间:2009-3-13 9:26:00

字数:1215

无疑，这一场舅姑的拜见，实在成功。良德夫妇看见立在长身长躯儿子身旁的那个娇小秀美的新娘时，几乎不敢置信，“你是缜儿？”

“媳妇拜见公公，拜见婆婆。”罗缜就着纨素抱来的跪垫，给两位行了新媳妇的跪礼，并奉上自己亲手调制的桑叶养生茶，“这杯福寿茶，媳妇愿公公婆婆福寿绵绵，青春永驻。”

良德夫妇互相觑了又觑，仍不相信自己的痴儿娶了这样一个媳妇。虽已在喜堂上听她口齿伶俐，以为一个经商之女在所难免，从不敢冀望她才貌双全。如今见了，不止生得好，仪态、教养均是上乘，这吉祥话儿也说得让人心花怒放……

“爹，娘，珍儿跪得累啦，让珍儿起来啦。”之心噘着嘴道。

“哦，哦，哦。”良德夫妇揭开茶盖，都喝下一口，本是做做样子的浅饮，却被进口的独特香爽给喜得一怔，“这是什么茶？”

“是媳妇特地为公公和婆婆煮的桑叶茶。桑叶有‘神仙草’之誉，常饮有益寿延年之效。媳妇在娘家时，常为爹和娘煮来养生。”

“好好好！”良德连说三个“好”字，喜意盈盈，“你爹和娘他们身子还硬朗罢？”

“是，爹和娘都很好，谢公公婆婆惦念。”

“好啊，好啊。”能言健谈的良德竟不知除“好”以外，再说些什么了。

之心在旁看得不乐，“爹，娘，快让珍儿起来啦。”

这个呆子哦。罗缜覆眉暗笑。

“快起，快起。”这次，良母向前欠身扶起了媳妇。近了看，更觉肌理细腻，雅致可人，“缜儿，你生得不太像你母亲。”记忆中， 罗家夫人像朵娇艳的海棠，而这个媳妇是朵秀雅的菊。

罗缜巧妙地将婆婆搀回原座，笑道：“爹和娘说，缜儿最像奶奶。”

良德点头，“对对对，当年伯母便是品貌兼备的贤姝，四里闻名呢……”

“真是好啊，我们恭喜大哥大嫂娶得佳媳。”良德话音尚在，有人插进了一嗓。

这一声，令良家夫妇恍然梦醒，“对了，缜儿，快去拜见你的叔叔婶婶。”

“是。”罗缜轻移莲步。

“不必了，别让新媳妇受累了，都不是外人，礼数免了罢。”这声音，仍是方才那个透着优越的语声。

看来，这位良二老爷委实惧内，不然怎尽由这位良二夫人言语？罗缜施以两个万福，“拜见叔叔婶婶，叔叔婶婶请喝茶。”

良二夫人见这新媳当真未用大礼参拜，当下就起了火气。但是自己先说了话在先，又不能明言找茬，淡道：“新媳妇，你这茶真是好呢，不知咱们有没有这个福气天天饮上一盅？”

罗缜笑不露齿，温婉道：“婶婶客气了。二弟是万苑城的名医，养生调养之法自比缜儿高明许多，要献丑，缜儿也只敢仅此一次，其他时日，就全权交由二弟能者多劳罢。”

有些人，会拿别人的示好当软弱，善意当可欺。商场中，此类恶商更是不胜枚举。良二夫人可以在亲侄的大婚喜堂上，拦住儿子为兄出头，一心欲使亲侄出丑遭羞，这种心肠，说是“恶毒”亦不为过。如此一个人，注定相处起来不会相安无事。既如此，罗缜也不想浪费气力讨好。以后时日，她不犯来，她自不会犯去。

第四章 妻为君谋4

更新时间:2009-3-13 9:27:00

字数:1704

“这样说，是新媳妇不给面子了？还是才近良家门就分出了亲疏远近，我们这对叔公叔婆，比不上自家的公公婆婆……”

“婶婶，其实，您容貌姣好，气韵不俗呢。”

“呃？”突受赞扬，魏婵何其精明，料得这位神态全无恭顺的新媳不会无故如此，“那又如何？”

“方才，缜儿第一眼看不语时的婶婶，觉得婶婶气韵尊贵，端庄娴雅。”

“……你到底要说什么？”

“依婶婶的气度，最宜临窗作画，对月抚琴，实在不该说些略显见外的话来折损您的好气度。”

“……你，很不简单呢。”魏婵眯了美眸。

“缜儿一腔孝心，婶婶能体谅就好……”

陡然两抹童影奔进客厅，“喂，傻子，快来，帮我们把那树上的纸鸢拿下来！”

“纸鸢，在哪里啊？”

“就在外面，快啦，快……”

随着迭声催促，之心脚就要动，罗缜娇柔笑道：“相公，去哪里？”

“帮他们拿纸鸢……”

“不用了，那么多下人，哪还需要你呢。过来，陪爹和娘说说话。”

“喔。”之心甩开两只拉扯自己的手，走到美丽娇妻身旁，“娘子……”

罗缜抚平他衣上的小褶，柔声道：“坐到爹那边的椅上去。”

“可是，之心想和珍儿坐在一起。”

良德夫妇身后的几个丫鬟掩口偷笑。

回头再找这个呆子算账！罗缜羞染粉颊，“到爹那边坐着，你是长子，当然应有长子的风范。”

“喔……”

“喂，傻子，你怎不帮我们拿纸鸢？你傻到家了是不是？你……”

罗缜递眼过去。良二老爷夫妇似乎无意教训自己的一对儿女，而自己的公公婆婆虽有怒色，却也强自忍着。那么，只好由她这位长嫂代教了……

“住口！这是哪来的两个粗劣顽童？对大少爷大呼小叫不说，还敢出言污辱大少爷，还不滚出去！”

“珍儿……”之心吓了一跳，他哪里见过自己的珍儿这副盛怒模样，眸子利如刀，秀颜凝如冰。可是，无端的，这样的娘子令他心头好暖好暖。

那一对姐弟亦受了惊，向自己母亲方向瞥过几眼后，又壮了胆色，挺胸道：“你……你是哪个？咱们是这府里的少爷小姐，你凭什么对咱们大呼小叫？”

“凭我是良府的少夫人。”罗缜冷颜，“你们倒说说，你们是谁家的少爷小姐？如此不知礼节，不懂礼数，是谁教出来的？”螓首微偏，恭声问，“爹，娘，他们可是府里下人的儿女？”

“这……”良夫人王芸甚觉解气，脸上却挂了尴尬之色，“缜儿，让你见笑了，他们不是……”

“不是？”罗缜讶异，“难道是到咱们罗家做客的友人子弟？可如此毫无教养，不知进退，俨然是缺乏管教，怎可能是好人家的儿女？”

“咳咳咳。”良家二老爷良善以指抵唇，轻咳几声，“之知，之愿，还不赶紧向大哥大嫂赔个不是！”

“我……”一对姐弟被那位新媳妇的目色吓住。然而他们自小娇生惯养，又哪曾受过这气？一迳向靠山瞅去，希望娘亲能替己出头。

魏婵面色已甚不好看，冷启丰唇，“你……”

罗缜花容失色，虽犹能慢声缓语，但已逞惊讶无措，“叔叔，您是说他们是之知和之愿吗？这，这……是侄媳失礼，侄媳不知是弟弟妹妹顽皮，和相公玩笑嬉戏，还以为是哪家不懂事的顽童轻视污蔑相公，请叔叔莫见怪。”

“……这无妨无妨，不知者不怪，况且他们也太不懂事……”

魏婵打断了丈夫话端，笑道：“新媳妇这等厉害，是想进门就给我们一个下马威罢？咱们可真是见识了罗大皇商的长女风采呢。”

“婶婶见笑了，所谓下马威，虽在必要时非常可取，但也只在必要时用。像咱们良家父慈子孝，和乐融融，哪需要侄媳恁样大费周章呢？至于一对弟妹，顽皮一些倒也无妨，只要懂得敬长尊兄，侄媳今后定然会疼爱他们。”

魏婵自进良家之门，丈夫懦弱，兄嫂又顾念什么“家和万事兴”，是以逞尽万般威风。这次，以为这个小丫头迫于皇命嫁进门来，在有个痴傻相公的弱处之下，必然是毕恭毕敬，少言缄声。殊料，这小丫头在喜堂上即公开维护那傻子，此下，又与自己明脸抗上，委实可气。

来日方长，我倒要看看，你如何与我斗！魏婵这番青白交错脸色下的腹语，自然不与人知。大家喝过茶后，又面上和蔼地共用了早膳，晚辈方才拜别长辈，各司其事去。

第四章 妻为君谋5

更新时间:2009-3-13 9:27:00

字数:1736

“娘子，你还生气？”车内，之心一点一点蹭过来，歪头探看着娘子的娇靥。

罗缜嫣然，捏了他耳朵一下，“不生气了。”

“娘子你再捏。”

“嗯？”

“再捏之心的耳朵啦，之心喜欢珍儿捏之心耳朵。”

罗缜秀颜一板，纤指在他的元宝耳上一个用力。

“喔……痛呀……娘子，你又欺负之心……”

这个东西竟是恁样会装可怜。罗缜抿笑，“还要我捏吗？”

“再捏啦捏啦……喔，痛……”

哎……罗缜抚着这呆子的美脸，“说说看，你经常帮他们拿纸鸢吗？”

“嗯。”之心垂眉，长长的睫毛在下睑形成两排弧状阴影，“……他们不喜欢之心。有时，故意把东西放得好高好高，让之心去拿。之心搬了梯子，他们在下面把梯子推倒……”

是吗？罗缜揽过他一颗大头，靠到自己肩头，纤指梳理着他缎似的长发，“还有呢？”

“……后来有了范范，范范帮之心拿，可他们不要范范拿……”

“范范是谁？”似乎，以前便听之心说过这人，可为何一直未见？

“范范是之心从山里背回来的喔，他流了好多好多的血喔。之心听了小白姐姐的话，给他用了小白姐姐的眼泪，他活过来了……他很厉害，一个人可以举起一根大木头，背上五袋米，风哥哥说他是来向之心报恩的……他对之心很好……”

“他人呢？”

“婶婶派他到远远的地方催钱去哦，他本来不去，婶婶让之心对他说，他就去了。”

谁说自己的相公傻呢？他明白每件事，明白每个人的想法，只是，他的纯真使他不懂得利用这种明白施行算计。若换成她，会如何？“相公，告诉我，你明明知道之愿和之知不喜欢你，为何还要一次次帮他们呢？”

“他们是之心的弟弟和妹妹……也是之行的……之心很想和他们一起玩……”

是罢，自己的相公就是如此……“相公，你真可爱。”

“咦？”之心蓦地抬起头，墨玉般的眼内盛满惊喜，“之心可爱哦？”

“当然，莫忘了，你是珍儿的相公，珍儿的相公岂能不可爱？”

“嗯，嗯，珍儿可爱，珍儿的相公也一定很可爱。之心是珍儿的相公，所以之心也可爱！”

“所以，可爱的相公，以后若你的弟弟妹妹再让你替他们拿东西，你就来找我帮忙，好不好？”

“……可是，之心不让珍儿痛痛，梯子没了，好痛呢……”

罗缜压下眸内的戾色，笑道：“珍儿不会痛，珍儿会想其它办法给拿下来。所以，珍儿不会痛，你只管叫珍儿……”

“可是……”

“若让我知道，你有一回没有叫我，珍儿会生气，珍儿一生气，心就会痛……”

“珍儿不痛，珍儿不痛啦，之心会叫珍儿，珍儿不能痛啦，之心不让珍儿痛……”话到最后，墨玉般的大眼内竟起了泪意。

这个呆子，只是说说他便要如此，自己若真出点事，他不知要怎样呢。“那么，为了不让珍儿痛，相公要答应我，以后不许帮他们拿东西哦。有事找珍儿，好不好？”

“好，之心听珍儿的。”头重重点着，“之心不会让珍儿痛，之心会保护珍儿！”

呆子哦……忍不住，罗缜又啄了啄那两片薄唇。毫无意外地，之心咪呜一声，捉住这两瓣芳美……

“小姐，姑爷，鸳鸯祠到了……喔呀，我什么都没有看到！”才怪！车轿内，一对鸳鸯交颈，美美的姑爷抱着美美的小姐，蓝色袍子裹住了鹅黄衫子，好美好美喔……

“之心……放开啦……到啦……”罗缜竭力避着他的吸吮。这个呆子，没见纨素正撩帘观望？

“……之心不要放开……亲得好好……不要……”抱着软软的娘子，之心卖弄着自娘子处得来的全部技巧，哪肯放？

“……你……放开……不是要到鸳鸯祠玩？”

“……之心亲得好好……之心要珍儿……”

“纨素在看……”

“没事没事，姑爷，您慢慢亲，奴婢可以让车夫围着鸳鸯祠多转几个圈。您亲着，亲着，不忙不忙……”纨素坏笑着放了帘栊，让一对鸳鸯尽情温存。

这个坏丫头，这个呆子！罗缜闭了美眸，认了命……半个时辰后，从车里脱身的她，红唇肿艳如花，心底懊恼又庆幸：幸好，这个呆子还不悉男女之事。若是他知了，不知该怎样缠她？罗缜心底暗暗决定，教授之心洞房之事的日期，延迟……虽然她也是从书上得来的，但总好过这个呆子。

孰不知，有人已迫不及待地，向她的痴相公授尽机宜……

第四章 妻为君谋6

更新时间:2009-3-13 9:28:00

字数:846

书房内，王芸将账册分类码放，想到今后不必自己一人为此操劳，面露些微喜色。

“夫人，少夫人来了。”

“快请，快请！”依少言讷语的良夫人的素常习惯，如此连出两词，委实难得。见到秀婉雅丽的儿媳，王芸更是眼前一亮，“缜儿，到这边坐。”

罗缜见了礼，“娘，近来您的头晕症好些了吗？”

王芸颔首，笑意吟吟，“好多了，多亏了你的养生茶，没想到竟如此有效。说来惭愧，咱良家虽是以药材起家，用到自己身上的却是少之又少。之行那孩子虽也有孝心，时常为我们配些药汤，但又苦又涩的东西，没病的时候谁每日能饮得下去呢？所以，一般喝个三五日就给搁下了，浪费了那孩子不少心意。但你这茶我们都喝得爽口，这十几日不曾断了呢。”

“缜儿也是从一个中原客商嘴里无意听到的。他说，中原的皇上皇后都拿桑叶补体美容，有‘神仙草’之誉。”

这个媳妇，越看越是满意啊。谁能想到，自己那个痴儿子，竟会得着这么一个玲珑剔透的精致人儿？“缜儿，昨日我听之行说，你在家

时，是你在打理家里的生意对吗？”

今日来书房前，罗缜已猜透婆婆用意，是以从容答道：“缜儿从十三岁就开始了。”

拜父亲大人所赐，从小就将罗缜带在身边耳濡目染。十岁时初露经商天赋，父亲那个欣喜若狂啊，以至才到十三岁，就将偌大家业交到了小小人儿身上，自己与夫人逍遥快活去了。谁能想到，玉夏国最大绸缎商罗子缣，生平最大志愿不是货通天下，利占四方，而是和夫人携手共游，做行迹天下的神仙眷属呢？

缎儿曾好奇地问：“爹爹，您怎就如此放心，您不怕姐姐当时年纪太小，给爹爹您赔上几十万两银子？或者是您的全部家产？”

“爹爹我的钱够多，全部家当赔上是不可能。若是赔上十万几十万，那又如何？赔上就赔上，我相信以缜儿的聪明及心性，一次失败就能让她记住教训，行事会更加缜密果断。而事实证明，我的缜儿只是一次几千两银子的小小的疏失，就为自己买回了‘商场女神童’的美誉，也成了我罗家的‘摇钱树’……”

这样的父亲，可谓“不良”……

第四章 妻为君谋7

更新时间:2009-3-13 9:28:00

字数:1797

“缜儿，你知道之心的情况，指望他是不可能的。幸好老天有眼，让咱们罗家娶了你这样一个媳妇，你愿意帮娘打理这个家业吗？”

罗缜进良家门，就从没打算做无事一身轻的少夫人，“娘是指这个家里的账目，还是外面商铺的经营？”

“都有。”王芸指着案上那一摞厚厚的账簿，“你公公平日在外面跑得比较多，娘我则管着这家里和商铺里的账目。缜儿，我不会累着你。一开始，娘还是会帮着你的。我也知道，你才嫁进府十几天，新婚燕尔，理应让你歇一段时日。只是，娘实在想有个帮手。”

“缜儿是您的媳妇，何况您把缜儿当成女儿来疼，缜儿当然责无旁贷。”

“你真是个懂事体贴的好孩子，你的爹娘必定以你为荣。”罗贤弟夫妇家的家教当真令人佩服，教出了一位如此出色的女儿。

“但是，娘，缜儿想知道一件事。”

“呃？”

“缜儿晓得咱们良府分两个大院子，一个是爹娘这边的大院，一个是二叔他们的二院。我想问的是，这府里的下人也是分院领例钱的吗？”

王芸面泛苦色，摇首道：“这府里的下人全是到大院这边来领月钱的。”

“也就是说，是爹和娘在替二叔养着整个府的下人了？”

“……是。”王芸垂了眸，苦意不胜。

“那么，他们的卖身契或是短工契约是跟哪边签的呢？”

“既然是这边发钱，自然是这边雇佣的。大院的总管将所有的契约签成后，再派过去给你叔叔婶婶指使。”

这样吗？“能否让缜儿看一看那边下人的契约？”

“自然可以。”王芸自贴身的暗袋内取出两串钥匙，“这一串，是书房各个柜门的钥匙，左数第三格，就是放下人契约的地方，你尽管查阅。这一串，是咱们府内各道门的备用钥匙，你也收着。”

“谢谢娘。”罗缜接过这象征着信任与看重的物什，放进袖袋。而后，秀眸清清亮亮注视着婆婆面容，“娘，恕缜儿无礼，缜儿想问一下，您对这种状况并不心甘是吗？”

“哎……”王芸摇首，“当初我们这样做，只是为了讨好你婶婶，让她莫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亏待之心。可是你也见了，就在我们眼皮底下，她都能如此对之心，可想而知，在背后是怎样。如此的情形，谁又能心甘呢？也怪我们，过于纵容了。可恁多年已经下来，想改变又谈何容易？闹个不好，就会让家人之间失了和气。家宅安，万事才安呀。”

罗缜明眸一闪，“若缜儿的行事作风和您的仁德怀柔有少许不同，您会怪缜儿吗？”

“不会不会。”王芸握住媳妇的手，“我早就知道咱们家的问题出在哪里，缺乏的只是当机立断的魄力。但我看得出，这个魄力，缜儿有。不要怕什么，尽管去做，你公公和我，都会做缜儿的后盾。坏人，也可以由我们来做。”

罗缜嫣然一笑，“缜儿不会新官上任三把火，迫不及待改变这个家几十年形成的一切。有些事，会慢慢着手，慢慢来做，才不至于伤筋动骨。而有些事，缜儿纵算做得快些，也会站在理上，谈不到坏人好人。”

这个媳妇啊，莫非真是良家行善积德修来的？王芸心潮澎湃，几乎哽咽。

罗缜眼神正放在账册上，未察觉婆婆异样，“娘，这样如何？我上午陪娘在书房看账册，下午拿些账册回双鸳居，遇上什么问题，缜儿会随时去向娘讨教。”之心那个呆子，恁样缠人，若是整日不陪他，怕是又以为自己不要他了，指不定会搬出什么样的委屈表情给她看。

“怎样都好，但你也莫要累着自己……”

“珍儿在不在？珍儿在不在？珍儿珍儿珍儿……”

听到这纯澈的声嗓，罗缜起身，立到窗前，笑道：“不是告诉你，我不一时就会回去的吗？”

“珍儿！”之心跳过来，趴到窗口，“之愿和之知来找之心，要之心帮他们拿木马和纸鸢。”

哦？罗缜秀眉眉梢动了动，嫣唇浅挑，“他们在何处？”

“那边的偏院。他们派小四子来找之心，之心告诉小四子，之心等一下下就去，之心来找珍儿，之心不要珍儿心痛痛……”

情不自禁，罗缜勾起相公美鬓边一绺长发来玩，“小四子是谁？”

“小四子就是小四子啊……”之心痴痴地凝着大眼：娘子好好看哦。

这一对新人之间的甜蜜令王芸既感欣慰，又觉惊喜，替答道：“是之知的跟随，这两个孩子，怎这样不懂事……”

“无妨，缜儿去帮他们把东西拿下来。”

“缜儿，你……”

“娘，您放心，缜儿行事尚知分寸，不会打，也不会骂。”

只是，缜儿会给他们一个一辈子再也难忘的教训。须知，童年的阴影，是会追随人一生的哦。

第五章 谋应君欺1

更新时间:2009-3-13 9:29:00

字数:1339

“那个傻子在搞什么，怎还没来？”十岁的良之知满脸厌烦不耐，瞪着自己的跟随，“你当真已经告诉他了？”

“是，小少爷，大少爷说他等一下便来。”

“等一下？他竟然敢叫本少爷等？这个傻子，长胆子了是不是？”

“好啦，小弟，这样一来，咱们等一会儿玩得才更尽兴不是？”十二岁的良之愿，效仿着其母的娴雅姿态道。

“对，本少爷今日玩死这个傻子！”良之知未脱幼稚的面上，全是恶毒，无一丝孩童的纯净，“小四子，你们昨日当真都安排好了？”

“……是，小少爷，可……会不会太过……真要出了事，大老爷那边……”

“去！”良之知挥手，“有我娘在，本少爷怕谁？谁让那个傻子的凶婆娘敢那样对本少爷……”

“少爷，小姐，大少爷来了，不过……”

姐弟两人神色一喜，“来了就好，不过什么，所有人做好准备！”

他话音未落，之心已从院门外奔进来，“之知，之愿，之心来了，之心……”

良之愿蹙眉娇喝，“来了就来了，赶紧爬梯子，给我们将木马和纸鸢拿下来！”

“良小姐，不如奴婢帮你们将东西取下来？请问东西在何处？”

姐弟两人诧异地打量着这个丫鬟……不，是丫鬟的主人，转头又瞪向之心，“傻……之心，她怎么来了？”

罗缜黛眉微挑，“之知，之愿，你们该学过礼节罢？见了长嫂不知道见礼吗？”

“我……你……”两个人互觑了又觑，想发火骂人，但那日的事余悸犹存，且母亲不在身后，委实不敢。可叫一个傻子的媳妇大嫂，那简直是污辱他们过人的智慧……

“算了。若叔叔婶婶没教你们知书识礼，那也是勉强不得的事。”罗缜一手拉住自家相公的大掌，双眸牢牢盯住这一对姐弟，“你们的东西在哪里？让嫂子帮你们取。”

“……那上面，屋顶上。”……哼，这个凶婆娘要取也好，摔死凶婆娘！“那是我们最爱的木马和纸鸢，要小心！”

“纨素，帮小少爷和小姐把东西取下来，要‘小心’。”

“奴婢明白。”纨素提气纵身，向目的物飞去。

之心张大嫣红嘴儿，“喔，纨纨和范范、风伯伯一样，会飞哦。”

纨纨？难怪纨素这丫头这几日总求自己，“小姐，您让姑爷叫奴婢的全名可好？”原来，这“纨纨”太像“丸丸”，的确不太好听呢，自家的相公，端的是可爱呀……

良之知、良之愿则更是意外，这下梯子用不着了，第一步算计落空。好在，还有后面的……

“小姐，东西取回来了。”

“好好替两位小主子查查，可有损坏。”

“是。”纨素一手一物，仔细探究。不一时，自鹰状纸鸢的背上抽出两根长针，木马的头顶拔出一包石灰粉。这石灰粉是由木马的耳朵控制的，若是在事前碰了马耳，石灰粉会自动喷射出去……至于鸢上的长针，自不必说。

这两个恶毒的娃娃！缎儿幼时虽也调皮爱玩，常以小小心机耍弄别人，但绝对懂得分寸，不会真正伤到人身。而这两个良家孩子，可能是受其母影响太深，竟然会用这等恶毒计量算计她的相公。

罗缜愈是怒，笑得愈是甜，“你们说，这两样东西是你们最爱的？”

“……是，当然是，还给我们！”姐弟两人见算计一一失败，已感不妙，伸手便想拿回心爱的玩物。

怎可能？纨素将两样东西举过头顶，任他们围着她跳高蹿跃，总有办法使他们连碰都碰不着。

第五章 谋应君欺2

更新时间:2009-3-13 9:29:00

字数:1600

姐弟两人不一时没有气力，狠狠瞪住之心，“你这个……让这个奴婢把东西还给我们！”

“你们当真想要？”罗缜半矮下身，与两个娃娃平视，“它们当真是你们最爱的东西？”

“是，是，是，还给我们！”

罗缜向身后探了素手，“纨素，把纸鸢给我。”

小姐要发威了。纨素依命行事，煞是幸灾乐祸：两个恶娃小小年纪，心肠如此歹毒，不给个教训，长大后还了得？

“你们很想要回它，是不是？”罗缜纤指抚着纸鸢上的精美花纹，嗯，的确不错，画工不弱，难怪会讨人喜欢。

“给我！”良之愿盯着纸鸢，想拿回，却又怕扯坏了心爱物不敢伸手抢夺。

罗缜一笑，“我当然会还给你了……”

嘶——

这是……良之愿猝然盯那只纤手，“……不要！”

嘶——

罗缜退后一步，手上的动作，继续缓柔地撕着。

纨素则用了一臂，挡住了良家小姐状若拼命的奋力扑救。

“不要撕它，不要撕……”良家小姐，终于有了少女该有的脆弱，哭喊出声，“不要撕，那是之行哥哥做给我的，不要撕！”

嘶——

“之行哥哥做来给你，可不是为了让你拿它来算计他最爱的大哥的。”

“珍儿……”之心凑近娘子，“不要啦……”

“相公你不想珍儿心痛对不对？”

“珍儿这样就不痛了哦？”

“是啊。”

“那之心帮珍儿撕，之心会撕得又快又好，不让珍儿痛痛。”

罗缜含笑，“已经撕完了，相公。”偎着相公的臂，将手里的竹架残骸扔到良家小姐脚下，“纨素。”

纨素应一声，木马在手里一合。

“我的木马！”良之知张手扑救，却只见一堆断裂的木块碎在脚底，“你弄坏了我的木马，你……”想骂，想叫，可撞上那两只淡笑的眸，却陡然噤声。

罗缜俯下身，对着四只惊恐的眼睛，温柔笑道：“若再有下次，我还会让你们最爱的东西在你们眼前一样样失去。你们最喜欢什么，我就毁掉什么，毁得一样都不剩，毁得什么也没有。”

“你……你……”四目内的惊恐更深，在他们逞凶恣恶的十几年中，还不曾见过这样一个人罢？

两人忽然看见了进门来的人，恐惧化成哭诉，“之行哥哥，之行哥哥，救我们！”

罗缜挑眉，回身浅哂，“二弟，出诊回来了？”

良之行颔首，“大哥大嫂好。”听下人报之心又被弟妹叫去取物，虽然想到有罗缜在，之心不会吃亏，但还是赶来了。

之心见他，脸上浮上大大的笑花，“之行之行，你回来了，之心好想你喔！”

良之行心里叹：若是以往自己出诊恁长时间，大哥不会只是嘴上这么说，还会扑上来把自己抱住。这当下，是有了媳妇忘了弟吗?

而之心未去抱他，有人去了，“之行哥哥，帮我们，救我们！”

良之行俯望抱住自己腰，哭得面无人色的弟妹，“发生了何事？”

“她，她……她弄坏了之行哥哥为我们做的木马和纸鸢！”

怎么回事？良之行以目相询。

罗缜笑道：“没什么。只不过是良家的两位小主子将一些长针、石灰粉放在你为他们做的木马、纸鸢内，再将木马纸鸢放在房顶，让之心去拿下来而已……”

良之行面色猝变。

“还有，那把梯子，因为没有用着，所以还不知道藏着哪样玄机，二弟不妨细细瞧瞧。”罗缜牵住之心大掌，“相公，走了。”

“珍儿，你劝之行不要生气啦。梯子如今摔不着之心哦，之心可以叫风爷爷他们托住之心喔。”

“相公，小孩子做错事就是要承担后果。之行是在教他们如何做人，相公莫管。”

“小孩子做错事就是要承担后果？那之心做错事，珍儿会罚哦？”

罗缜揪了揪他的耳朵，“当然会罚。”

“呜呜，之心不要珍儿罚啦。珍儿不要罚之心啦。”

“你不做错事，我自然不会罚你……”

“珍儿，你再捏之心的耳朵啦……”

身后，良之行推开弟妹，大步踏开，抬足踢出，木梯应声倒地。激起的尘土飞扬中，梯子齐刷刷从中断成两截。

第五章 谋应君欺3

更新时间:2009-3-13 9:29:00

字数:1201

那断处无疑是先以刀断得只余一丝牵系，稍有外力，即会摧毁如此。良之行顿时面色如冰。

“你们先前见大哥从梯上摔下安然无事，唯恐这算计不奏效，于是，又在木马、纸鸢上也动了手脚？”良之行望着一对小小年纪即如此恶毒的弟妹，“谁教你们的这些？谁？”

罗缜挑眉：这两个小鬼，如其母般，是标准的“窝里横”。他们以为，在这个家里他们可以为所欲为。纵是之行之前做过惩戒，怕也因是自家弟妹，不忍严惩，这才有了这对姐弟的骄纵性子。所以，她只好代劳了。她若再狠一些， 就可以将两个小鬼的意志彻底摧毁，但因是之行的姐弟，手下留了情。

两个小鬼，希望你们健康成长。

罗缜嫁入良家为妇，已过了一月时光。

杭夏国虽地处玉夏国东北方向，但地理位置仍是居南，夏季来得亦早。新嫁娘春装换成夏衣，身形更加纤细，再加上清雅如菊的气韵，更是让一干仆婢不尽歆羡。

“娘子，你在做什么？”

“审账册。”这个呆子，每一回如此问，便是闷了，想来缠自己。她最近，正想为他找个活计。“相公，你会写字吗？”

“会，会，会，之心会喔。”

“哦？”她倒是有些意外，“相公学过？”

“爹爹请先生教过之心啊，而且先生夸之心写的字比之行的还要好看。”

“写给我看。”

之心兴冲冲提笔蘸墨，就要往账册上落。罗缜也不客气，拨开账册，抬手向呆子手背上打去。

“呜呜，珍儿，你为甚要打之心啦……”

罗缜娇靥含嗔，“这账册是爹娘还有我的心血，你怎能提了笔就写？你知不知道若你当真写了，会给爹娘带来多大的麻烦？”

之心垮下美脸，“之心不要啦，之心不要是麻烦。之心不要是爹娘的麻烦，不要是珍儿的麻烦……”

“相公。”罗缜撩了他的发，“你从来就不是麻烦，你是爹娘的儿子，也是我的相公，是我们最喜爱的人。”

之心乌玉眸儿闪出光彩，“真的吗？”

“真的。”罗缜抿哂，“可是，虽然对我们来说，没有一样东西可以比得上你重要，但账册也不能说毁就毁。你可知道……”迎着他眨巴眨巴的长长睫毛和纯净大眼，罗缜决定用自己的痴相公最易听懂的话来解释，“就像这一本账册，它花了珍儿三天时间才整理出来，便也有三天时间没陪之心，你若毁了它，珍儿岂不是好可怜？若你刚刚当真下了笔，珍儿就得再花三天甚至更久的时间整理出来，这样的话，便又有三天甚至更久的时间不能陪着之心，之心岂不是也很可怜？”

“不要不要！”那三天，珍儿一个人关在书房里，之心只能在窗外望着好美好美的珍儿，之心不要！“之心不会毁账册，之心会帮珍儿！”

罗缜眼波又柔了三分，自己的痴相公，越来越可爱了呢。“那，取一张宣纸，你写字给我看。若你当真写得好看，以后之心就可以天天陪着珍儿到书房去。”

“喔！”之心取了宣纸，提笔，一笔一画，很认真的，写了个大大的“珍”字，献宝似的，“珍儿你看！珍儿……说一次就行了哦。”

第五章 谋应君欺4

更新时间:2009-3-13 9:30:00

字数:1796

罗缜忍笑，眼睛落到纸上时，却微怔了一下：这个呆子，当真有一笔好字。只是，落笔行笔之间，有些缓慢，这必然与他孩童般的性情有关。却又因指间有了成人的力气，落字方正，遒劲有力。“相公，写些小字给我看。”

“喔！”之心好高兴，之心好高兴，以前爹娘一见之心拿笔，就怕之心向账册涂去，便不准之心再写。可是，珍儿好好，珍儿要之心写……“珍儿，写好啦。”

罗缜拿着那写满小楷的宣纸，“扑哧”失笑，这个呆子，竟然写了一纸“珍儿和之心、之心和珍儿”，如此反复。

“相公，自明日起，你可以和我一起去书房……”

“真的？真的？真的？”

“放我下来。”罗缜娇嗔。他稍稍高兴，便会抱起自己转几个圈圈，使她没由来的，就会想起后院里那两只最喜欢追着尾巴转圈的阿黄和阿黑。

“可是，之心好高兴……”某人不想放。

“高兴也不能总是抱着我又叫又跳……”

“可是，之心抱着珍儿好舒服，好舒服。”

扑……正在外室做绣活的纨素，忍俊不禁。

罗缜红了娇靥，在呆子耳边威胁，“放我下来，不然珍儿晚上去陪纨素睡。”

“不要啦，珍儿是之心的娘子，珍儿只能陪之心睡，之心只能抱珍儿睡，之心要抱珍儿啦……”

这呆子嚷这大声是怕纨素那个坏丫头听得不够真切是不是？罗缜秀颜一板，“放不放？”

“喔……”某人不情愿地鼓起腮，放开娇小柔软的娘子，“珍儿说过要带之心去书房的啊。”

“你当真想陪我去书房？”

“嗯嗯嗯。”这样，就可以时时和珍儿在一起，闻着香香的珍儿，亲着香香的珍儿……咦，之心今天没有亲珍儿喔，月月爷爷说，要天天亲珍儿，长长地亲珍儿，就会……月月爷还说什么啊？“唔……珍儿，你又打之心！”

“我刚才叫了你几声，你只是笑，为何不应声？在想什么？”这呆子竟敢人在她眼前，心思却不知飞哪去了，要她施行家教是不是？

之心揉着光光洁洁的额，委屈地扁嘴，“之心在想珍儿啦。”

咳咳……罗缜听着受用，饶了他，“你若当真陪我去书房，就须听我的。即使你中途坐不住了，也不许出去，明白吗？”

“喔，之心听珍儿的！”

她知道他会听他的，但还是吃不准，以他的孩童习性，可会耐得住久坐？若耐不住，又因她而强自忍住，她宁可他在窗外追着蝴蝶追着小鸟放声大乐。“……不过，还有考试，考试通过了，方能和珍儿一起去书房。”

“考试？可是珍儿刚才没有说……”

这呆子，这时怎么聪明了？“那娘子说的话相公听不听呢？”

“听！听！听！”

这才乖。罗缜揪了揪他耳垂，取了一本账册，“你照着抄在宣纸上，若能抄够一个时辰，珍儿就带之心一起去书房。”

“喔。”之心正襟危坐，俊美的脸颜好不端正，薄唇抿成一线，握笔应试。

罗缜瞧他这副可爱到天人共愤的模样，真想在他那张美玉般的颊上印上一吻。但她太了解那一吻的后果，是以忍住冲动，亦端坐书桌之后，重阅账册。

“你是谁？敢到双鸳居里横冲直撞？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

“喂，你怎不说话？”

“……”

“喂，你再不说话，我打人了。”

“……”

“看招！”

罗缜听见院里纨素与人的打斗之声，掷笔起身，却又诧异回眸：最喜热闹玩耍的相公，此时竟似恍若未闻，犹在秉笔直书。“相公？”

“一个时辰没到，不要叫之心喔。”

哈。罗缜实在忍不住，俯身亲了他额头一记。

“喂，你到底是哪里来的又黑又粗的野人，还不滚出去！”

“纨素。”罗缜打开室门，正见自家丫头双臂大张背对自己，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而与自家丫头对峙的，是一位黑衣黑脸神情更黑的男子。“怎么回事？”

纨素回首，却犹将一目警惕睐向来者，“小姐，这个黑野人进门也不说话，就要向里面闯，奴婢怀疑是宵小之徒，要不要报官？”

罗缜打量了来者形貌一眼，“你是范范？”

范范？黑脸男子上挑的眼角急剧抽了抽，“你就是恩人新娶的娘子？”普天之下，也只一人叫自己“范范”！像那种只会邀宠争怜的家猫

家狗的名字，竟然用在灵气与天资齐备的他身上，简直是……

“恩人？你叫我家相公恩人？”

“你叫他相公？”

罗缜失笑，“我家相公我不叫相公叫什么？”

“你不嫌弃他？”

罗缜容颜微凛，妙目一冷，“我家相公有什么地方可以使人嫌弃？”

第五章 谋应君欺5

更新时间:2009-3-13 9:30:00

字数:1128

“范范”稍怔，仔细瞧着这个秀雅女子。

纨素见他如此，粉拳又扬，“喂，你在看……”

罗缜摆手，制止了小丫头发飙。这个男子似乎不通礼节，少知人情，但直盯来的眸内，并无半丝猥亵之色，倒是像极了一只忠实的大犬，正对登门来的陌生人评估揣断是否会对家中宝物造成损害。这宝物，是自己的相公？

“我叫范程。”他还没有修炼到能直透人心，但凭藉直觉，已愿相信这女子的话。而且，在她身上，包括这个对自己张口呲牙的小丫头身上，都没有散发出令自己生厌的气息，不似这个家里的那个女人，会勾起自己以往曾咬破人颈间血管的邪恶因子。“我叫范程，请叫我范程。”他把“范程”两字特意咬得既重且清，唯恐人听不分明。

敢情“范范”又是相公给人起的亲密昵称？“似乎，你并不欣赏‘范范’这个名字？”

范程上挑的眼角又抽动了几下，“请叫我范程。”

哎，自家相公好心给人取的爱称，为何总是难博认同？“范程，你直刺刺冲进来，是怕我欺负你的恩人？”

范程颔首。他甫一进罗家，即听闻了恩人娶妻之事，生怕这又是那女人对恩人下的圈套，才匆匆赶来查看究竟。没想到，恩人的娘子倒还好，丫头竟这样不妙，哼。

“你既然是来看我相公的，就进来罢。”

“小姐，您怎能让这个黑野人进房？”纵知此人对小姐对姑爷无害，纨素仍是瞅他甚不顺眼，野人一个，哼！

罗缜拍拍丫头的小脸，哂道：“本是同根生，快请人厅里坐，奉茶。”

小丫头一脸茫然，“谁是同根生？小姐您在说什么？”

“不是吗？”罗缜眉尖微挑，“你是‘丸丸’，他是‘饭饭’，都具为人果腹之效，这相见该相欢才对，相煎何太急呢。”

“小姐！”纨素跺足娇嗔，“姑爷最听您的话，您要他别这么叫人家啦，很难听呀。”

“这倒怪了，相公事事听我的，唯独对自己取的名字却甚是执着。也许，丸丸和饭饭，这名字都不错。”

范程打算收回自己心底原先对这个女人形成的认同，这女人，肯定和家里那个无良姐姐一般狡猾，他需防着。

“珍儿，珍儿你在哪里？珍儿……”

“相公，怎么了？”

“之心想珍儿。”

罗缜瞪了一眼又在掩笑的丫头，道：“两位是到院内接着打，还是坐叙同宗之谊，悉听尊便。一个时辰后，再见。”

她前脚才走，范程狠盯纨素道：“我身轻体健，你为何骂我又粗又野，为你的话，道歉！”

纨素撇嘴，“本姑娘骂你粗野难道骂错了？不分青红皂白闯人家新房，是谓‘粗’；有人问话，听而不答，是谓‘野’。粗野人，没骂错！”

“你才是个野丫头！”

“你这个黑野人，有胆再说一次！”

“说十次都敢，野丫头，野丫头，野丫头……”

“我揍扁你！”

“谁怕谁？”

第五章 谋应君欺6

更新时间:2009-3-13 9:30:00

字数:910

内室，之心顶着脑门上的一大块墨迹，抬脸问：“娘子，外面在做什么？”

“吵架和打架，想去看看？”

“一个时辰没有到哦，之心不去。”

“乖。”罗缜在他额头又亲了一下，当然，避开了那块墨迹，“等相公坚持了一个时辰，珍儿陪相公去百草园找之行好不好？”

“一个时辰没有到，珍儿亲之心，耍赖！”

呃？这个呆子，在说什么？

之心抿着薄唇，似是赌气，却没停了笔耕。

才不管你。罗缜不是相公肚子里的蛔虫，猜不透这呆子又怀了哪种心思，只管取了算盘，审核起他抄写的账册。但愈审，却愈是惊讶，怎么会？怎么可能？

就是做了十几年账目的自己，还有对数字最有心得的绮儿，核对抄写账目时，都不可能全无贻误，是以审账才被当成商贾之家存活的重中之重。但自己的痴相公……

“珍儿，一个时辰到了喔。”

“呃？”她仰眸，“相公……”这个呆子，他……

嘻，可以亲了喔，之心今天还没有亲过珍儿，好好亲喔……

“相公，我有话说……”

“之心亲得好好，珍儿不要说话啦……”某人对自己学来的东西不被人欣赏颇感委屈，咪咪呜呜地，想着月月爷爷让之心看过的狼哥哥和狼姐姐……

“相公！”罗缜抓住这呆子的手，“你……你从哪里学来的这些？”

“珍儿，亲亲啦……”

罗缜听任他半晌，又扯下他的毛手，“不行！”

“……珍儿……呜呜……娘子……”

这……罗缜粉面羞红，“不行！”她纵算未经人事，也知这呆子想干什么，但外面那么高的日头，才不要！更有更有，谁教了他这些？

“珍儿，之心……”

“从百草园回来，晚上再说。”晚上，她定要问出，到底是谁那样无耻。

“晚上哦……”之心犹抱着娇小的娘子磨磨蹭蹭，“珍儿好软好软，之心喜欢……明天去百草园？”

“不行！”她去百草园，是为了了解今年药材长势，更想知道由魏婵主管的药材行为何投入恁大，收益却日益萎缩……

薄红唇儿委屈撇起，控诉，“珍儿欺负之心！”

罗缜微仰螓首，挑眉，“是，我欺负你，你能怎样？”

某人知自己不能怎样，只得摇摇摆摆，“珍儿，不去百草园啦……”

“休想！”

第五章 谋应君欺7

更新时间:2009-3-13 9:31:00

字数:1094

“之行，娘和你说话你到底有没有在听？”魏婵颦眉，盯着这个由小到大都说不动管不动的儿子，“怎我说了半天，你一个字也没有？”

良之行双目依然停在手中的药草上，回给亲娘的，自然还是沉默。

魏婵吸了口气，压下了心头恶火。她了解自己的儿子，她声愈大，他音愈无。“罗家女儿进门一月而已，你伯母就已将账目交给了她打理。这么多年，你伯父多病，伯母嘴笨，是娘一直撑着这个家，你对那个傻子更是比对自己的亲兄弟还要好。若有一天，良家的家产尽数归了那个傻子，你甘心吗？”

“甘心。”

“你说什么？”

“当年，本就是伯父向各方亲友筹资，做起了药材生意，良家才有今日。所有家产本来就是大哥的……”

“你……”这个吃里扒外的小混蛋，不说则已，一说便要气死她吗？“你也不看看，你那个所谓的大哥是什么材料，真要归了他，还不

是落到那个小贱……”见儿子眯起的眸，魏婵这当口不想与儿子再起争执，“还不是便宜了那罗家女人。那样，你也甘心？”

“我曾听爹说，当年伯父借来的起家之资中，有一大半是罗家给的。罗家仁义，当年只收了本钱。若不然，按商场规矩，完全可以自目前良家收益中抽取红利。所以，真若归了大嫂，又有何不可？”

“你……”魏婵再次怀疑，眼前这人当真是自己的儿子？“良家能有今日，全是为娘的功劳！是我给你爹出主意，抓住了襄西范家的大商户，一笔生意就赚回了三百万两；是我一眼看好河赣那片地，买下当了药田，年年有丰茂收成……”

良之行对母亲又搬出念得自己耳朵起茧的经年旧事，淡蹙了眉峰，“娘，这些事您翻来覆去地说，不嫌腻么？若我告诉您，这些事大多和您没有关系，您会如何？”

“什么？”

“襄西范家能和良家成商，与爹与您无关，河赣那片药田年年丰收更与您没有关系，还有……”

“你这个混账东西，和娘无关，能和谁有关？你来告诉娘，是和你伯父伯母？还是那个傻子？”

良之行翕了翕唇，强自忍下，蹲下身，以手中小锄翻起药草下的泥土。

“你来说呀，和谁有关？混账小子，你平日吃里扒外专门气娘也就罢了，还敢说那些混账话？娘若不是为了你，为了你们兄弟，何苦这样奔忙？”

“之行可曾拜托过娘，要您如此操劳吗？”

“你——”魏婵抚抚胸口，“你当真是要气死为娘吗？”

究是母子连心，良之行见状，当即掷了锄，翻开胸襟，取了随身携带之物，“我给娘扎上一针……”

“混账小子，你故意的！”魏婵退了一步，避开那根明晃晃的银针，“为娘怎会有你这样一个儿子。”

“之行也不明白，您明知每次与之行谈话，必然是不欢而散，为何仍要乐此不疲？”

第五章 谋应君欺8

更新时间:2009-3-13 9:31:00

字数:736

无意窥听，却将这一切都听进耳内的主仆两人，进退皆有几分为难。

纨素俯在主子耳侧，小小声道：“小姐，偷听似乎很没风度呢。”

罗缜好言安慰，“退出去更会让人觉得鬼祟。横竖没了风度，还不如大大方方地去偷听，丸丸。”

“小姐——”俏丫鬟噘了嘴。

罗缜想再调侃自己的丫头几句，已听那边有人娇叱，“谁在那里？”

被人发现了。主仆两人互觑一眼，罗缜慢抚云鬓，施施然自花藤下走出，“侄媳拜见婶婶。”

“罗家的家教真是令人称道呢，这窃听人语也罗大皇商家的家教？”

罗缜嫣然，“婶婶见笑，家父曾告诉侄媳，若侄媳背后说人，便当有背后被人听的准备。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无人说呢，是不是？”

魏婵挑眉一笑，“侄媳妇，只会卖弄一张小嘴并不能使你……”

“二夫人！”有丫鬟匆匆跑来，“王老爷来了，说咱们上批给的药材成色不对，在铺子前面大闹呢……”

良之心？那个傻子？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冯孟尝与一干好友于酒楼诗词唱和，正觉壮志凌云，踌躇满志，高举酒壶扶窗俯望，不意却见了一道人影。这人，本是地道蠢材，合该受人讥讽供人取乐，却披了好皮囊，占了好家世，委实令人不爽。遂回首，对着一桌友人，“各位，酒好菜佳诗词遣兴，要不要再找点乐子？”

“什么乐子？”诸人随其手指，见到了街上闲逛的良之心，皆起哄，“冯兄，你想找那个良家傻公子逗逗闷子开开心？”

“难道各位不想？”

“这……”有人不免生了厚道心肠，“会不会……”

章子贤，家世普通，一直是冯孟尝的忠实追随者。他挥扇摇首，以不羁才子貌道：“上天生了吾等饱学之士，又生了良之心这种蠢材，便是要他给我们开心的，不是吗？”

“有理，有理，哈哈……”

第五章 谋应君欺9

更新时间:2009-3-13 9:31:00

字数:1479

“范范，你说这个买给珍儿好不好？”之心举起街边摊上的一支木雕的钗。刚刚，有人买了这个给他娘子，他娘子好高兴喔。之心买给珍儿，珍儿会不会也好高兴好高兴?

范程眉头蹙得死紧，“恩人，你可以叫我范程。”

“珍儿一定会喜欢对不对，范范？”

“请叫我范程，恩人。”

“还是这一个比较好看，范范？”

“恩人，请……”陡然，一种对危险的直觉使范程脊背僵直，挑高的黑眸猝然盯紧危险来源之处。

冯孟尝等自诩绝世才子之辈，摇扇踱来，哗啦啦将之心簇在中心。

“良兄，很久没见了呢。”

“近几日，怎没见良兄请人去酒楼吃饭喝酒？”

“对啊，不知良兄最近在忙些什么？”

见恁多人围了上来，之心嘻着红唇，“之心在陪珍儿喔。”

“珍儿？”冯孟尝听得耳熟，“这珍儿是你的新朋友？”

“是之心的娘子。”

“娘子啊……”诸人眼色乱飞，心领神会，“请问良兄，你家娘子好不好？”

之心急忙颔首，“好，之心的娘子最好！”

“如何个好法？”有人堆了猥亵笑意，“良兄的洞房花烛必然过得很精彩罢？”

这些人身上，集合了人类的最肮脏的品质：最怯懦的自卑，最伪善的嫉妒，最卑劣的窥探，最肤浅的卖弄……

范程第一次希望自己是自己家那个毒舌姐姐，动动嘴皮子，便可以将这群肮脏的渣滓清理得一个不剩。

当然，他也可以动动手指，让这些人像癞蛤蟆般臭够满街。可是，他不再是初下山的那个无知小子，他已知自己的斤两，有些把戏不能再随意卖弄。

动武是最快的办法，但，恩人定然不允……哎，若他能做主，最好的报恩方法是直接给恩人换个脑子，再加个狼心，看谁还敢欺负……当然，这个主意定会换来毒舌姐姐一通劈头盖脸的臭骂，还要被老爹修理得金光闪闪……

“良兄的洞房花烛必然过得很精彩罢？”

这些人渣！范程攥紧了拳，欲在恩人出语招这些烂污之人嘲笑之前，喂每人一顿排头……

“喂，良之心，你不说话，如此看我作甚？”

“对啊，良兄，你怎不回答？”

“傻子……良兄，你这样……”

“你……”

被烂污之人阻挡在人圈之外的范程迟未听到恩人出语，却听到这群烂污之人的追问，而且，语气愈来愈似有不对……范程推开挡在自己眼前的烂人，进到圈内——

这个人是谁?

似曾相识，似曾相识……恩人？不，不喜不笑不怒不嗔的这张脸，不是恩人，倒是，像极了他们家族顶礼膜拜的……观世音？！以那样怜悯那样看透世人心中欲望的姿态，俯望着芸芸众生的观世音……

“……喂，你不说就不说，如此瞪人做什么……”

“你有毛病……”

“算了算了，不和你一般见识，走了走了……”

“走了，走了……”

冯孟尝、章子贤等人嘴里犹骂骂不绝，却气弱许多，脚下更似如逃难般匆匆，不一时，走了个干净。

范程盯着他的恩人，不敢上前，“恩……”明知他不可能是观世音，但他这副模样，他还是没由地怕……

之心却好想哭。好累哦，珍儿说，有人问之心的洞房夜，之心就不笑不说话，只管死死看着。可是，好累喔……不笑好累喔……眼睛不眨好累喔……呜呜，珍儿，之心好累喔……

“恩人……”范程诚惶诚恐，凑过去小声问道，“您……您还给您娘子买木钗吗？”

娘子，木钗，会让娘子笑得好高兴的木钗……“买，之心要买！范范，之心要买，不能让人买走喔！”

范程眨着细挑的黑眸，看看跳得如同后院那只最爱追着他吠的阿黄一样的恩人，仰首向冥冥处默然谢罪：请原谅弟子，弟子适才，将最不该的人看成了您……

第六章 痴君缠绵1

更新时间:2009-3-13 9:32:00

字数:1315

“良二夫人，这是怎么回事？”王老爷一见魏婵，将手内一袋重物当即掷于她脚下，“王某要的是西山野灵芝，你给的却是家灵芝！王某要的五百斤襄陵丹皮，其中，只有两百斤名副其实，其它全是最常见的普通丹皮！另，桂皮、阿胶、当归，皆有次品……”

“王老爷，您也莫急，坐下来喝杯茶……”

“王某岂能不急！”胖胖的王老爷已怄得一脸油光，气得脑门生疮，“我与良家合作也有十几年了，这几年凡从良记进货，我已基本不查看。但最近王某的几间铺子，常有人来闹事，说是买了赝品。王某这才长了心眼，验了这次的货。这才知道，十几年的合作商伴，竟也诈欺我这老主顾，以次充好，鱼目混珠。今儿你们良家一定要给王某一个交代！”

“王老爷，有话好好说，您也看见了，咱们还要做生意。您随我到客厅，好好把这事理个清楚，看是不是有伙计见利起意，给偷梁换柱……”

王老爷不听还好，一听更是火冒万丈，胖身一下跳得老高，声量也拔得天响，“你这话何意？你是暗指王某的伙计手脚不干净？王某的伙计都是跟了咱有十几年的老伙计，个个清白又忠诚，怎可能干那些偷鸡摸狗的腌臜事？还是良记就有这样的伙计？！”

当着铺子里的伙计和不少客人的面，这等的厉声高叱无疑使魏婵面子挂不住了，“王老爷，有理不在声高，您犯得着这样激动？咱们良家做了恁多年的药材生意，这信誉是众口皆碑，咱们光是皇家的生意都做不完，堂堂皇商会贪您那点便宜？”

“那良二夫人的意思是说王某无理取闹还是诬陷你家名声？良家的药材我只验了一半已发现了这多瑕疵，您若不认，我就将那剩下的一半交给官府去验。那上面可都打着良家的封条，我是拆都未拆……”

“王老爷，您喝茶。”

“我不喝……嗯？”

“王老爷，您是说良家给您的货出了问题？”

“对！”王老爷上下打量，“你又是谁？”

罗缜嫣然一笑，“小辈是良家的长媳。”

“啊，是你。”王老爷颔首，“我记得你，你成婚那天我也到了，听说你也是大贾家的闺女，一张嘴很厉害。怎么，也想学那良二夫人，翻脸不认人？”

“王老爷，您说话请注意分寸！”魏婵冷声，“良家何时这般没有规矩，长辈说话哪轮得来晚辈插嘴，还不退下！”

“对不起，婶婶，侄媳现在是以良家当家长媳的身份出面，而不是您的晚辈。且事关良家商誉，不能有一丝怠忽，恕侄媳无礼。”

“你……”

“好！”王老爷大着嗓门，打断了魏婵的娇叱，“我倒看你如何维护良家商誉，你倒说说看，你想怎么办？”

“不必请官，良家派人陪您回去验货。若当真如王老爷所说，良家按合约加倍赔偿。”

“你说的话做得准？”

“我以我家公公多年的商誉向您保证。”

王老爷怒气暂歇，“依你的话，你们派人去验。”

“之行。”罗缜偏首。

“大嫂。”

“你对药材辨别最是拿手，带几个人随王老爷回府仔细查验，并一一登录造册。”

“好。”良之行颔首。

“不行！”魏婵柳眉倒竖，“你当你是谁？敢命令我家之行。之行，你不准去！你若还是娘的儿子，就不准去！”

良之行行礼，“娘，若您对之行的骨血有怀疑，此事过后孩儿可以滴血认亲。孩儿先告辞了。”

第六章 痴君缠绵2

更新时间:2009-3-13 9:32:00

字数:1666

书房内，良之行将册簿交到罗缜手中，面色沉重。

罗缜细细阅罢，再看他脸色，对事情的来龙去脉明白了个七八分。

“你是第一次得知这样的情况吗？”她问。

“若指眼下这个情况，的确是第一次。”良之行俊眸深处，是刺痛。有母如斯，但偏偏是赐予自己生命的人，他能如何？“以前，她只是虚报账册，将虚报得出的钱财留于己手。对此，伯母其实也稍有明白，但念着这些年娘的确有些辛苦，并没有深究。但像如此，不顾良家商誉，以次充好，再将好货转手卖掉中饱私囊，我从来没有想到过。”

罗缜翻了翻手上的册簿，取了一旁的算盘，拨拨弄弄，打打算算。最后，素手轻扣，“十八万六千三百二十两白银，此乃良家需赔给王老爷的。若这不是第一回，也不是第一家，我想，还会有人找上门来，我们需支付的，还会更多。”

良之行已有预料，无奈地，“……大嫂打算如何处理？”

罗缜未答反问：“你为什么对之心那么好？即使是同父同母的亲哥哥，也未必会那么全心全力地维护，为什么？”

良之行稍怔，良久方道：“若没有大哥，我大概如之愿和之知一样，长成一个自私得连狗都会唾弃的人罢。”

……嗯？要不要告诉这位“冷面呆瓜”，他某些时候，说的话，真的很……

“我八岁前，极是无知，无知到讨厌大哥，就如之愿和之知。我曾把大哥拐出家门，在无人的后山，将他推进一个坑里。想让他，那个我以为给良家抹了黑的傻子就此消失……是不是很恶毒，对一个八岁的孩子来讲？”

罗缜莞尔，“你运气很好。”没在那时碰见本姑娘。

“一日一夜后，他竟然回来了。当时我虽不明白大哥是如何爬出那个高坑的，但我还是有些庆幸。伯母一向疼我，看着她因不见了大哥而哭晕过去，我又怕又惊。尤其在见着娘嘴边的笑意时，我对自己更是失望……直到有一日，我也莫名其妙地掉到了那个坑里，摔断了腿。月黑风高，我叫破了喉咙，除了两三声狼嗥，什么回音也没有……直到半夜里，大哥来了。我那个大哥，在冬夜里赶来救我，竟不知叫两个下人来帮忙。他又哭又叫，好不容易叫来了个心不甘情不愿的半大男孩，也不知用什么办法救了我……他背着我，一路下山，一边哭一边叫我不要死……我让他闭嘴，他当真闭嘴，然后又忍不住，‘之行不要死不要死’地哭嚷了一路……”

那个可爱的夫君啊……罗缜笑染秀眸。

“我这条腿也是大哥救的，自那时起，我就不允许再有人对大哥不好。”

“他怎知你掉进了坑里？那个半大男孩又是谁？”

良之行神秘一哂，“我说过，我大哥是个宝。不，应该说是个宝藏更合适，他需要你慢慢去挖掘，才会有惊喜。但我可以告诉大嫂，我便是那个半大男孩推进去的。他那么做，是为了替大哥报复。不想在向大哥邀功的时候，反将大哥从暖暖的被窝惊了出来。”

故弄什么玄虚？罗缜挑挑秀眉，回到正题，“你对之心这样的好，我应给婶婶一个机会。若婶婶能自己拿银子将这些亏空补齐了，我可以和王老爷交洽，不必惊动公公。公公和婆婆纵是再和善，对这样有毁商誉的事，也定然会勃然大怒。届时，场面不会太好看。至于铺子

里的伙计，我相信婶婶自己有办法压下。但，若那天铺子里的客人有与公公熟识的，或是，有其他客商受了同样的蒙骗而事发，便不是我们能控制的了。你最好劝婶婶在事情扩大前及时予以补救。”

良之行微礼，“多谢大嫂，我会去劝娘。”

“姑爷，您怎站在门口？”

嗯？罗缜偏眸，见自己的痴相公站在门口要进不进，脸上的表情，可以称作哀怨。“相公，找我还是之行？怎不进来？”

“珍儿……”之心快步跑来，一把抱住她，“珍儿，之心会变聪明的，之心会学着抄账册，珍儿不要不要之心……”

这……罗缜讶然，投眸给端茶进来的纨素，“姑爷怎么了？”

纨素放下茶盘，摇首，“姑爷怎么了定然都和小姐您有关，您不清楚，奴婢就更不明白了。”

“相公？”

一颗大头在她肩颈间又蹭又拱，嘟嘟喃喃，“珍儿，之心很喜欢很喜欢很喜欢珍儿……”

虽然良之行和纨素都识相地退出了，罗缜仍粉颊微赧，腼笑道：“我知道了。”

第六章 痴君缠绵3

更新时间:2009-3-13 9:33:00

字数:1046

“之心会变得能干，变得聪明，珍儿不能不要之心。”

“……嗯？”罗缜感觉这呆子明显不对劲。平素他见了之行，亲热得不得了，欢喜得不得了，但方才进来，似是没见有他一样，只管抱着她起腻。定然是有问题。“相公，方才在外面遇到什么事了吗？”

“外面啊？”之心大眼睛一亮，“有！有！有！”松了娘子，自袖筒里拿了一样宝贝出来，“珍儿，你喜不喜欢？这是之心给珍儿买的喔。”

那只是一支最普通的木钗，式样和雕工都不算新颖，但有相公那张灿烂笑脸衬着，竟也透出几分名贵来。罗缜嫣然一笑，“我很喜欢，非常喜欢，谢谢相公。”

“那之心帮珍儿戴上？”

嗯？自己的相公是越来越识情懂趣了吗？……不过，这又是谁教的？“好啊。”

但愿望虽然美好，只怕力有弗逮。某人摆弄了半晌，一支钗子仍未别进自己娘子的云鬓中。之心围着娘子转了又转，念了又念，“那个相公很容易就给他娘子戴上了哦……呀呀呀……”

哎。不得已，罗缜捉住他的手，将钗子斜斜别进髻里。

“戴上了，娘子戴上了，娘子好美！”

罗缜拉他坐到椅里，“告诉我，方才为什么不高兴？”

“……珍儿。”

扳起他垂下的美脸，四目相对，“珍儿不喜欢自己的相公有事瞒着她哦。”

“之心看见娘子和之行，说得好高兴。娘子聪明，之行也聪明，之心没有之行聪明，之心好难过，之心怕娘子知道之心没有之行聪明，不要之心要之行……”

这个傻瓜！罗缜狠狠捏了捏他元宝似的耳朵。

“呀……痛啦，珍儿。”之心委屈地抿嘴。

“相公，珍儿很生气。”

“啊，珍儿不要生气，之心让珍儿捏耳朵，珍儿你捏啦，你捏啦……”

“珍儿生气，是因为相公竟然不相信珍儿。”

“之心没有……”呜呜，在自家娘子美眸的严厉瞪视下，自动收声。

“之行是相公的弟弟，也是我的弟弟。只要叫相公大哥的人，都可以是我的弟弟，但我的相公，只能有一个，明白吗？”

“只能有一个？”

罗缜螓首微颔，“自我们拜过天地，便等同于告诉天地神明，这一生一世，我们都要永远在一起。之心只有珍儿，珍儿只有之心，不管之心是什么样子，珍儿都喜欢。当然，不管珍儿变成什么样子，之心也必须喜欢。”

“之心喜欢珍儿啦，之心只喜欢珍儿，只要珍儿做娘子！”

“所以啊，相公，珍儿也只喜欢之心啊。”

“真的啊？”

美眸一眯，“你还敢怀疑珍儿？”

“不敢不敢啦！”之心紧紧握住娘子的纤手，“之心和珍儿永远在一起喔。”

第六章 痴君缠绵4

更新时间:2009-3-13 9:33:00

字数:1448

魏婵的事，纸终未能包住火。

罗缜料得没错，这类事她不是头一回做。但导致东窗事发的，不是因为旁人的检举，而是魏婵不肯拿出银子消祸。

良之行分析利害，魏婵却并不领情，“这事与为娘有什么关系？定然是两家的伙计里有人手脚不干净，谋了私利。那位罗大小姐既然自诩聪明，越俎代庖揽了这差使，有本事自个查去，关为娘什么事？还有你这个不肖子，竟然帮着外人算计你的亲娘……”

良之行不待亲娘骂完，已长身一揖离了这个院子。后面，追随来的，自然是亲娘的一声娇叱。

魏婵不拿银子，罗缜倒不介意动用自己的嫁妆先来弥补良家商誉。只是数目不算小，到宝通号兑银颇费了时日。待凑够了现银，正是出外洽商的良老爷回城之际。

良德自外地洽商回城，路经店铺，正巧与等着取赔偿银两的王老爷碰上。良德兴致盎然地欲与老主顾亲切攀谈两句，不料老主顾却遮遮掩掩，面有难色。恰在此时，罗缜与之行捧着赔偿的银票、药材名录自后面挑帘而出。这样，自是再也遮掩不住。

良德忍到两个年轻人与王老爷将赔偿事宜厘清谈拢，直待老主顾满意离去，才把两人叫至后园，问明前原后委。

是夜，良家召开聚议。莅临者，除良家各人外，尚有各位管事。

就此事，魏婵仍推了个干净，“此事关我何事？原本着，咱们可以将责任尽推到王家身上，谁让他们没有当场验货。但侄媳妇自觉高人

一等，强要出头，如今又财大气粗，愿意给人银子，咱们又能奈何？”

啪！这一声巨响，竟是向来和颜蔼色的良大老爷所发，直把桌上的杯碟震得余响不断。再看大老爷面色，已是烈焰灼灼。

纵是刁悍如二夫人，也被当前这情况吓得当即噤声。

“老二，你竟有一个如此的夫人！”

“大哥……”

良善尚在嗫嚅，良德已雷霆大发，“以往，你私扣收益，虚报账目，那也只是在咱良家内部，我可佯作不知。但今时今日，你竟打起良家客商的主意，且用的是这等恶劣不堪的手段，委实可恶，可恶到极点！”

在这个家门从未受过这等叱责的魏婵面色丕变，启唇才要开辩，被其夫按了衣袖，急剧摇首示意。

“珍儿……”之心偎在娘子身侧，似被父亲的怒气吓着了。

罗缜握住他手，嫣然一笑。

“之行、缜儿！”

“在。”

“你们两个也有错！你们虽按了良家的规矩赔偿补救，但此等大事，隐瞒不报，也是大错！”

“是。”二人恭顺认责。

身在商家，岂不知商誉于一商贾，形如生命。所谓奸商，那个“奸”字，亦需拿捏得恰到好处。给人以利，而己获利远大于人，此谓行商本色。若一味贪榨，仅获不予，与杀鸡取卵何异？一时之富与百年老号，差别在此而已。

良家获皇商资格，纵与上层走动不无关联，但若无商誉和品质，谁又敢将他们奉到皇家面前？尤其良大老爷，将行善积德视作日常必为之事，岂容这等下作伎俩。

“老二，老二媳妇，你们今年的红利一并都给扣了！”

“凭什么？”事关钱财，魏婵岂能按捺，“大哥，您只听了您那个宝贝儿媳的一面之词，就认定弟媳有错是不是？您得拿出证据来啊。您

若拿不出，咱们如何服气？”暗自，掐了丈夫一把，示意这窝囊夫婿替自己撑腰直言。

“犯错犹不认错，强理狡辩，指鹿为马，更是错上加错！”谁说良家大老爷不能强辞厉言？只是未给逼到底限。“日常开支，亦减缩一半！”

“你……”

良德怒咆：“你要证据是吗？良家未开封的药材里亦好坏掺杂，良莠不齐。这些货物尽经你手，便是证据。你若说是你手下伙计私为，那也是你督导不利，当负全责！”

第六章 痴君缠绵5

更新时间:2009-3-13 9:34:00

字数:871

魏婵脸上青白交错，至此方知，女人再精干，关键时刻，若夫、子皆不给你撑气，也是无奈。

“之行，缜儿！”

“在。”

“你们皆自幼长在商家，不该不知轻重，虽已作弥补，仍需领受责罚。罚你们三月例钱，你们可服？”

“侄儿（儿媳）领罚。”

“爹，不能怪……”

“嘘。”罗缜将纤指挡在丈夫薄唇前，制止了他为自己的辩护之辞。谁说自己的痴相公不能保护自己呢？保护，有时不只是一份力气，还要一份心意。

之心犹作不甘，“可是……”

“相公，珍儿有错，就该领罚，爹判得没有错。”

“那……爹，之心也要领罚！”

罗缜含笑：就是这样罢？想与你共经患难，想与你并肩作战。虽然相公并不知他的也要领罚，会让两人的生活拮据，但这份心意，弥足珍贵。好在啊，这痴相公娶的是一个有钱的娘子。

“缜儿，你的嫁妆是你爹娘的心意，良记的错误不能由你顶受。明天到账房领银子，将典卖了的东西赎回来。”

“不必了，爹。缜儿既入良家门，既是良家人，合该出一份力。”

“不行。”说这话的，是王芸，“你的嫁妆是你的私房钱，良记岂能动用？但是，老爷，这事出了，也不是弟媳一人的错，咱们也应负失察之责，每人都须扣三月例钱。”

良德称许，“如此甚好。”

“还有，弟媳，你须将受过此类损失的客商列出名册，你大哥与我将挨个登门致歉付赔。”

“嗯，如此更好，夫人想得比为夫更是周到。”

“那家药行仍交由弟媳经营，但要引以为戒，不可再犯。”

魏婵按了怒，未言。

“之行，百草园自今日起，就都归了你。不只是园子里种植的药草要把好关口，从外地运送来的珍稀药材出入更需仔细，除了你之外，旁人不能置喙。”

“侄儿知道了。”

“正好大家都在，在此我也宣布两件事。”王芸一笑，“第一桩事，自今儿起，这府内的大小事务，少夫人可代夫人我全权定夺。管家，听清楚了罢？”

一直侍立在旁的管家即声称是。

“第二桩事，对外的生意中，少夫人是继老爷、夫人我之外，第三个可以决定一切的人。”

第六章 痴君缠绵6

更新时间:2009-3-13 9:35:00

字数:1523

议事完毕，已是夜半时分。良德命人为各位管事备了夜宵，用完方散去。

罗缜、之心回到院里，纨素与范程皆未睡。但等待主子的两人之间，气氛却并不比方才议事厅内融洽。彼此在院内各踞一方，横眉立目，抱肩冷对。

“小姐……”

“恩人……”

迎上时，还没忘给对方一个狠狠的厉瞪，再各自迎上要迎的人。

罗缜知道自己相公尚有心结待解，急着回房安慰自己的大孩子，无暇理会这两个半大孩子的脾气，“你们都去睡罢。若睡不着，可尽情在此大战三百回合。”推门，阖扃，将两人拒之门外。

“哼！”门外两人，彼此施以不屑重嗤。

门内，之心一进房，便跑进内室，以背对外，和衣倒在床上。

“相公？”

“之心在生气。”

就知道你在生气。罗缜以手抚他缎似长发，“可不可以告诉珍儿，之心为什么生气？”

“珍儿为什么不让之心陪珍儿一起受罚？”

“相公，你想饿死珍儿吗？”

“呃？”之心蓦地坐起，“珍儿饿了喔，之心到厨间给珍儿拿……”

痴相公呵……罗缜小嘴轻触相公薄唇。

“……珍儿，你耍赖。”之心颜逞薄红，“之心还在生气，你亲之心，你耍赖！”

“相公，你可知道，例钱是什么？”

“是什么？”

“是我们要花的银子。珍儿的例钱被罚了，就是说珍儿没有银子花了，若相公再被罚了，我们每日用什么呢？没有银子用，不是要饿死珍儿吗？”

之心墨眸睁大，“没有银子，就会饿死？”

“当然，相公爱吃的包子和素肉粥，没有银子，都买不来。”

“可是，厨间有东西吃呀。”

“厨间的东西若没有银子，依然买不来呢。”

“喔……那之心不要饿死珍儿，之心向爹去要银子！”

“爹一年到头在外奔波，就是为了给这一大家人挣银子。娘每日对着账册，也是为了挣银子。他们都很辛苦，我们怎好意思动辄向他们开口呢？”

“那珍儿对着账册，也是为了挣银子是不是？”

“对啊。”

“之心没有用，之心没有挣银子，之心好笨……”

“好啦好啦。”抱着那颗大头，“相公不是在和珍儿学着如何整理账册吗？相公也在挣银子呢。”

“之心也在挣？之心不会饿死珍儿是不是？”

“是。”这张俊脸，真是怎么看怎么好看，怎么看怎么喜欢，忍不住，又在他唇上一啾，“不生气了是不是？”

“珍儿……”不气了的某人，将娘子搂抱在怀内，亲个过瘾。但是，不得不说，如斯曾引来他灵魂震颤的亲近，随着珍儿在他心目中的分量愈来愈重，已远远不够。他的手，笨拙地探索着娘子与自己迥然不同的柔软娇躯，心中有一份渴望愈来愈浓，是一份仿佛只有将娘子揉进体内才能满足的渴望。可是，要如何……如何能达成？

“相公……你……”对了，前几日因着那些事，忘了问他，他从哪里学来这些？“相公……”

“呜呜……狼哥哥撕破了狼姐姐的衣服……但珍儿的衣服好好看，之心不舍得撕……”

罗缜又羞又气，“先告诉我，你的狼哥哥和狼姐姐是谁？他们怎么会表演……”活春宫给你看？教坏小孩子好不好？还有还有，怎会有这等惊世骇俗的人？今后，得让自己的相公离他们远点才好……

“狼哥哥就是狼哥哥，狼姐姐就是狼姐姐……呜呜，珍儿，之心要啦……”

天呐……罗缜被这个呆子给气死！那手，明明是邪恶又霸道，却一副纯真表情。那憋着的唇，像是她私藏了糖不给……“相公，你当真知道我们在做什么？”

“洞房，只有相公和娘子才能做的洞房……”

那个答案，虽不去亦不远矣。别人是如何，她不管，但她的相公……“只有珍儿和之心才能做，明白吗……”对这呆子来说，很多事

都是白纸，若食髓知味，随便拉了个人来试，她岂不要怄死?

第六章 痴君缠绵7

更新时间:2009-3-13 9:35:00

字数:890

“之心只要珍儿……珍儿给之心……”

天，这明明是孩童般纯语，怎经了情欲的熏染，就这么羞人?

与娘子的衣衫困战许久的之心，终于找着一个绳结，顺着一扯，外襟竟然敞开。之心得意地咧笑，以此类推，又解了中衣……当娘子雪琢玉雕似的胴体显现眼前时，之心纯净眸内，情欲骤添，“珍儿……珍儿……给之心啦……”

这个笨蛋！说得这样委屈，好像她成心藏私似的，“你的衣服还没有脱啦……”羞死人了！

“喔，喔，之心也要脱……”

罗缜美眸紧阖，听得耳边窸窸窣窣的脱衣声，还有自己痴相公添了男人气息的粗喘，娇靥烧灼如霞……

“珍儿，之心……”

当一副精溜的躯干俯上时，罗缜更觉全身像是着了火般，差点当即融去。

“珍儿，之心脱了啦……”

哦? 他……

“珍儿给之心啦……”

这个笨蛋，不是已经有人亲身示范了吗? “……你的狼哥哥狼姐姐没有教你……”

“喔，之心先摸娘子，再吃娘子……”

轰——这下，不是着了火，是添了炸药。全身每个毛孔里冒出的，都是炸散的羞意罢? 这个笨蛋！“不需说！”

“……喔……珍儿好香……”

“不需说！”这笨蛋自然不知，这平日的寻常情话，此时听来会是怎样地羞人！

“……珍儿，你看看之心啦……之心想看珍儿的眼睛……之心想看啦……”

那殷殷低求，罗缜拒绝不得。慢启美眸，迎进瞳底的，是自家相公被情欲染就的俊美颜容。那双黑玉薄光似的大眼，此刻，灼着的，是两汪炙热的岩浆。

“相公……”

“娘子……”

“之心……”

“珍儿……”

这是她的夫，她的相公，她的洞房，她的销魂时刻，她不需羞惭，不必遮掩，这是上苍赐予他们的理所应当拥有的欢乐恩典……

她勾了他修长的颈，相濡以沫；抚上他洁美的胸，给他诱惑，引着这个对房事半生不熟的相公，熟悉彼此，接纳彼此。在痴相公的抚触中，低低娇吟；在他最终的索求中，为着这人世间最极限的亲密浅浅哭泣……

窗外，月过中天，静照院内百花。绰约云端，仿似有位主管人间姻缘的神仙，正为又有一对鸳鸯好事成就，拈须微笑。

第六章 痴君缠绵8

更新时间:2009-3-13 9:36:00

字数:1264

“缜儿，你来……”咦？王芸望见跟在媳妇旁边的儿子，一怔，“之心，你怎来了？”往素，她最怕儿子进书房，万一涂涂抹抹撕撕扯扯，毁了什么都是心血。自儿媳到书房帮忙之后，儿子虽然喜跟，但好在儿媳懂得分寸，每一遭都知会儿子在外面候着。但看今日架式，儿子竟是堂皇皇进来了？

“娘。”罗缜垂着眸，心际怦怦，表面却尽力保持着无事般的从容镇定。

自少女到女人，竟会令人心生暗鬼？事实上，的确是她自己在庸人自扰，或者是做“贼”心虚。婆婆不是纨素那个贴身鬼丫头，怎会晓得发生甚事。可无端的，今日的自己，见了任何人，都会心际怦怦。

反观某个呆子，兴冲冲，气昂昂，那不时甜兮兮傻笑的神态，无端令她羞气。是以在来时的路上，拇食两指合拢在他腰间狠狠拧转了几把，拧得呆子吱哇大叫。

“娘，之心来陪珍儿，之心来帮珍儿抄账册。”

“儿子，莫要胡闹，娘和缜儿都有正事……”

“娘。”罗缜拦住婆婆，她没有错过自家相公那瞬间颓垮的俊脸。有时，至亲至爱之人的不以为然，比无关人等的讽刺挖苦更是伤人。“是我让相公来帮忙的。”

“呃？”王芸一愣，“缜儿，你……”

“娘，您不妨坐在旁边看看，相公很能干哦。”

缜儿到底在做什么？王芸惑然。她知道这个儿媳不会不知分寸，当初正是屡在冯老爷嘴里听了她的才干，才给丈夫出主意，看能不能娶这门媳妇回来。不求别的，能为自己的痴儿子找个强大依撑就好。至于能否得娶，他们夫妻并没有抱太大希望。纵是请动国君出面，以罗家的财势，欲要应对定然有法。而老天开眼，使他们当真娶了一个如花似玉又聪明强干的儿媳回来，且温婉得体，对儿子也多方维护，与弟媳的泼辣尖刻迥然相异。能够维护爱子自然是令人万分欢喜，可若是纵容，他们……

“很好喔，相公，就这样做下去，一个时辰哦。”

呃？王芸立到儿子身后，一串清丽小楷自儿子笔下一横一竖一点地划出，看得王芸惊诧不已。再观儿子，表情全无戏闹，眸光坚正不移，“之心，你这是……”

“娘，之心很忙，不要理之心喔。”

嗯？如斯陌生的儿子，王芸不由无措起来，向儿媳望去。罗缜一笑，“一个时辰内，他不准任何人打扰。”

“可是，他……”

罗缜指指书房隔间，后者会意。

婆媳两人进到里内，轻阖了双扃，罗缜方笑道：“娘，我知道您和爹都很疼之心，之行更是拼了命地保护之心，不允许他受到一丝伤害，你们都把之心当成了一个小孩子来疼来爱。在这样的呵护和保护

下，不自觉中，之心也允许自己不必长大。实则，相公很想为这个家为家人做些事情。现在，娘就给相公机会罢。”

“……缜儿，我一直奇怪，你对之心，为何会这样好？你不……”嫌弃他吗？后面的话，有对儿子看轻之嫌，她不忍说。可是，儿媳的貌美聪明是事实，这样的人儿，合该有不尽的出色子弟倾慕，怎轮得到自己的痴子？

“之心是我相公，我当然要对他好。”罗缜一笑，“而且，之心值得我对他好。”

是祖上积德，还是上苍见怜？王芸眸内浮了泪，“好，好，这就好。缜儿，你真是一个好孩子……”

第七章 有君如此1

更新时间:2009-3-13 9:36:00

字数:1293

“二姐，姐姐嫁了那么多时日，怎就来了一封信？是不是新婚燕尔，太幸福了，将咱们全给忘了？”

罗缎一撇嘴儿，手里的湖绿绣锦抖出一汪碧波，“那个冷面呆瓜怎配得上姐姐，也不知爹和娘怎样想的，得了那样一个女婿还整天乐得合不拢嘴，哼！”

“二姐，那是姐夫哦，你不能这样说啦……咦，二姐！”罗绮粉颊一变，声量也掺了惊慌。

“怎么了？”罗缎顺她目光，见到了负手进殿来的人影，心下亦咯噔惊响。随即板平了小脸，自柜台后迎出，屈膝微福，“民女见过晋王爷。”

玉千叶俊眸先向整间铺子巡过一遭，见了迎来人时，微微一怔，“你……本王记得，那日嫁的，便是你罢？”

罗缎轻摇螓首，“那日嫁的，是民女的姐姐。”那日，若不是姐姐事前早有防范，让自己代上花轿，这位赶至罗府送贺礼的王爷势必会闹出事来罢？

玉千叶神情一凛，“你在说什么？”

罗缎微怔，“怎么，玉韶公主没有告诉王爷姐姐嫁人为妇的喜讯吗？公主殿下与民女的姐姐向来交好，还送了一对玉珊瑚做贺礼呢。”

……缎儿，你聪明有余，但沉稳不足。应付晋王这等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权贵，忌骄忌躁。罗家的皇商资格，与各级权贵的交情，尤其与姐姐我玉韶公主的情谊，使他不敢轻举妄动，但切记莫在明处招惹，授他以柄……

玉千叶寒声，“那日本王到贵府参礼，见上花轿的明明是你，而本王问起你的姐姐，你父亲告诉本王，她先一步为喜事打点去了。这话，可有误？”

罗缎摇头，“无误。我代姐姐上轿，是替她完成这厢的婚仪。姐姐的夫家远在杭夏国，姐姐早一步动身，是应夫家的要求，要赶在进门前接受训导，熟知各项繁礼。”

玉千叶定定注她良久，罗缎坦然以对。玉千叶冷凛俊眸睨向另一旁的罗家三小姐，“三小姐，令姊出嫁的事，是真是假？”

呃？这人以为她们假传姐姐嫁人为妇障他耳目，以避他追求吗？罗三小姐虽年幼，但长在罗家，自幼随姐姐经商，形形色色的人亦见过不少。初见他，因他是位高权重的晋王，或稍有惊慌。但看了二姐与晋王一番面不更色的应对，她亦恢复了玲珑心思，以与生俱来的绵软声道：“姐姐的婚事，听爹和娘说，是指腹为婚。中间因着阴差阳错失联了许久，好在天作姻缘断不得，日前方由国君亲自为媒，为两家重新结成了姻亲。”

指腹为婚？国君为媒？这突如其来的巨变，令玉千叶有几分懵然。他掉头旋步，上了停在罗家铺子前的车轿，“快马扬鞭，给本王找一个安静地方！”

罗家铺子内，姐妹两人面面相觑。

“二姐，该怎么办？”

“你去告诉爹娘，就说晋王爷已经知道了，爹一定会做出安排的。”

“好，那二姐你呢？”

“臭丫头，我自然是写信告诉姐姐，让她早作防备。”

“晋王那么喜欢姐姐喔，会追到杭夏国去？”

“死丫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有备无患行不行？”

“喔。”罗三小姐摸摸自己被二姐拍了两记的后脑，行至铺子门口，回转俏脸，软绵绵的娇嗓道，“二姐，我需要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

“你的风度与姐姐没得比……”姐姐是罗缜，二姐是罗缎，这是姐妹间自幼形成的默契。

“臭丫头，我宰了你！”

第七章 有君如此2

更新时间:2009-3-13 9:37:00

字数:1347

“冯兄，听说你订下了婚事，是城西王员外的闺女？”

“是又如何？”

“据闻那位王家小姐又矮又

胖，还颇凶悍……”

“那你家那只母老虎又能强到哪里去？”

“咦，冯兄，话不能这样说，好歹我家那个还生得有几分姿色罢？”

“姿色？连本公子小妾的五成颜色都不及……”他刻薄话说了半晌，身边人并未递声，不解地抬了眸，“王兄？王兄你在看什么？”

王姓公子向茶馆外一指，“你看，那是谁？”

冯孟尝回首一瞭，轻嗤道：“不就是那姓良的白痴？本公子今天没有心情理会那傻子……”

“是那傻子旁边的人，别告诉本公子，那是那个傻子过门三个多月的妻子？”

呃？冯孟尝提了精神一看，这才发现，与良家痴儿并肩偕行的，是一位黄裳白裙的美貌少妇。那少妇，眉目清涓，肌肤如瓷，贵如兰，雅如菊，一举手一投足，已将自家满堂艳妾给比成了尘泥。她是良家白痴的妻子？她，她，她……她怎瞧得这般眼熟？

“珍儿，就在前面喔，那个钗就是在前面买的……”之心提鼻嗅了又嗅：珍儿好香，娘子好香，之心好快乐，之心好幸福喔……

罗缜若知这呆子心思，定然又会用掩在袖里的素手给他腰上掐个几遭。但这时，她一双美眸，尽在周边铺面上逡巡。

虽然接了良家主位，但因有各家管事各司其职，她只需抓住几个关键之处，掌握全局即可。其他，她并不想打破良家这种极妥当的运作模式。既然精力并未尽数牵扯，罗缜借与自家相公上街游玩之际，便打起了另个生财主意。

“纨素，你说，你这几日闲暇绣的那些东西，若开间铺子来卖……”

“咦？”纨素眼前一亮，“小姐要开铺子吗？”

“开间铺子，交给你去打理，如何？”

“好啊……可是，纨素要侍候小姐……”

“良家有很多丫鬟，找个人侍候并不难，况且你家小姐我并不一定要人侍候。但却不是每个人都能替我打理铺子。”

“奴婢的绣活还不及三小姐的七成。”

“绮儿善绣，缎儿善织……”

“小姐善缂。”伶俐小丫头伶俐接口。

罗缜笑睇她，“但我家的小丫头样样都学了七成，是不是？”

纨素噘嘴，“小姐是在说奴婢样样通，样样不精是不是？”

“样样通已经不易了，我的绣工未必及得上你。找一家铺面，趁着开张前的时日，你多绣一些。起先只卖你一个人的绣活，借此看看这万苑城人的喜好。卖得好或不好，我们再想下一步打算。”

纨素眸儿生亮，“若卖得好，小姐会教奴婢缂丝是不是？”

“那也得你先把缂机挣出来才行。”

“奴婢一定会努力！”

这小丫头，天生好似该是罗家人似的，对绫罗绸缎刺绣织缂的那份热情和聪敏，甚至超过了她到罗家时即带过来的满身武功……

“纨纨你要努力什么？”

“姑爷，奴婢都和您说过一万次了，请您叫奴婢纨素，就是素雅细致的丝绢，很美的名字啊……”

之心闪着大眼，“可是纨纨你还没有告诉我，你要努力什么啊？”

“小姐……”纨素欲哭无泪，抱着自家小姐的一臂摇摇摆摆，“您管管姑爷啦……”

罗缜抿嘴忍笑。有人不屑冷哼，“那么大个人，还装小孩子撒娇，恶心！”

纨素细眉一挑，“又黑又粗的臭野人，你在说谁？”

“谁应就是在说谁！”

“臭野人，黑野人，粗野人！”

第七章 有君如此3

更新时间:2009-3-13 9:38:00

字数:1039

范程黑眸先是狠瞪，紧接又蕴了讥笑，“你是在嫉妒我生得比你好看，武功比你高超是不是？哼，没用的，这是本人与生俱来的天赋，你嫉妒不来的……”

“臭野人……”

“好啦。”罗缜拉住跳成一只猴儿般的贴身丫鬟，“在大街上呢，有什么事，回家关起门来任你们打个头破血流。”

“小姐……”

“范范，你不准欺负纨纨哦，纨纨很可爱啦……”

范程藜黑的面色一紧。

“哈哈哈……”纨素顿足大笑，“饭饭，听话哦，听恩人的话哦，不听就丢了去喂阿白阿黄喔。”

“我掐死你这只小丸子！”

“你这碗馊饭，神气什么……”

罗缜秀靥一板，“停！”

主子秀雅的只是表面，“微狠”的可是手段，两个小鬼当即消声。

“接下来半个时辰内，若再让我听见饭饭和丸丸两位同根相煎，我就把你们送到德来居去，让那边的大厨将你们烩成一锅，也好让你们‘炒’个尽兴，如何？”

范程退到恩人身后，纨素站到小姐侧旁，算是安静了下来。

很好，耳朵很满意。“相公，我们去吃德来居的素肉粥好不好？”

“好，好！珍儿……”

“怎么了？”

“珍儿再叫之心相公好不好？”

“嗯？”罗缜迎着他大眼内的期待，又暗瞥着了不远处两三位好奇的观望者，嫣然一笑，“相公，相公，相公。”

“嘻，娘子，娘子，娘子！”珍儿是之心的娘子，谁也夺不走喔，若有人要和之心夺娘子，之心会会会……叫来风哥哥，把他们都吹得远远远远的地方，对，就是这样！

“我想起来了！”冯孟尝拍掌大叫，“她是玉夏国罗家的那个西贝货！”

王公子正对着那道倩影暗怨老天不公，听他此话，好奇地问：“什么西贝货？冯兄你认识那个嫁了个傻子为夫的可怜女子？”

“本公子当然认识！”她……她竟然是罗家的大小姐？她竟然嫁给了一个傻子？早就听爹不止一次慨叹过，玉夏国罗家大小姐容貌一流，才干更是一流上的一流。可惜，早年受了不良之人的戏弄，致使年至双十仍待字闺中。若是个寻常人家的女儿，还可以迎来给自家儿子作妾，那样的出身，反是高不成低不就了……那话听得多了，自然上了心。当有一次爹提起罗家大小姐亲至杭夏国时，遂登门拜访，心里想的是，若这位嫁不出去的罗家大小姐姿色果如老父所说的出类拔萃，本公子就大发慈悲，收了她。谁知见面，单是男装就使他心猿意马，当下就设想了不下十种一亲芳泽的手段。不想，被一个傻子坏了好事。更不想，如今这个女人，竟成了那傻子的妻子！

“王兄，想不想开开心？”

第七章 有君如此4

更新时间:2009-3-13 9:38:00

字数:1278

“王爷，今日叫江某来，不会是为了赏花品酒罢？”江北鸿由下人领进，对偎满偌大包间的莺莺燕燕皱起了眉。

玉千叶已有三分醉意，见他来了，踉跄举步，勾杯乜笑道：“北鸿兄，你看这满屋子的美人，随便哪一个，也比那罗缜妩媚是不是？”

江北鸿脸色倏阴，“你醉了！”

“醉了？”玉千叶搭了好友阔肩，索性醉态毕现，“怎么，拿她们与罗缜相较，你觉得亵渎她了是不是？那你倒告诉本王，她与这些女子有何不同？有何不同？”

江北鸿将他撇至软卧大椅，淡声道：“既无不同，你为何不纳她们为侧妃，反用尽手段去追求已拒你多次的罗缜？”

“哈哈哈……”玉千叶放声大嚎，无形无状，极尽喷薄之能事，“……北鸿兄……哈哈……你对罗缜，也不是你所说的毫无情分罢？竟连本王小小的调侃，你都替她还回来，哈哈哈……”

江北鸿面不更色，也不反驳，径自坐至满桌佳肴之畔，瞪退两个女子的娇软依偎，举壶就杯，自斟自饮。

“北鸿兄，你一迳拜托我纳她为侧妃，是吃定她不会答应吗？她不应，你却已为她操持过了，你对得起自己心头所欠，但她却会永远名花无主，永远不属于任何人，对不对？”

江北鸿抬眉，“在下想知道，是什么事刺激王爷至此？您又一次求嫁遭拒？”

“她嫁人了。”

“……”江北鸿眉峰处，抽搐起些微细褶。

玉千叶扶案起身，凝盯着好友的眸，“本王说，她嫁人了，记得那次轰动全城的送嫁排场吗？便是罗家老爷为他心爱的长女罗缜举行的送嫁礼。”

江北鸿覆眸，倾杯一饮而尽。

未从他眼内窥见自己想要窥见的，玉千叶并不气馁，他压根不信他能对这消息无动于衷，“为此，本王特地向皇兄求证过，的确是皇兄应杭夏国国君之托，亲下的指婚书。对方亦为杭夏国皇商，可谓门当户对的好姻缘啊。算起来，她嫁人也有三个多月了，走之前，还摆了本王一道。罗家的罗大小姐，哈，如你所言，的确不同于一般女子。”言讫，持壶狂饮，揽了一位美人进怀，“再有不同又如何？嫁了人生了子，不依然一样地沦于俗气？美人，若想男人永远爱你，便永远不要嫁人，明白吗？”

“王爷说得是。”美人小鸟依人，娇声如莺，“奴家敬王爷……”红唇为杯，渡入琼浆。

“哈哈，还是美人知情识趣，得本王的心意。来，会须直饮三百杯，今日不醉皆不归！”

调笑嬉闹，恣形谑影，江北鸿耳不闻，目未见，径自将女儿红一杯一杯倒进腹中。

“忘愁，忘愁，莫忘愁，你的名字好生奇怪。连同了姓，便是要你多愁善感。去了姓，便是忘记忧愁。好矛盾的名字，是不是似你的人一般矛盾？忘愁，你是个矛盾的人吗？”那双美眸曾蕴了浅浅笑意，望他时，再换成潋潋情意，曾如斯地柔声问他。

莫忘愁，莫忘仇，那双美眸如斯相望，并没有多久……那场花堂过后，他曾见她一面，那双眸，对上他时，淡漠无澜，无恨……亦无爱。那个刹那，他竟萌出愿拿尽一切换往昔柔情秋波的念头，但往事逝不可追，花堂之事亦永远无法改写。他永不可能再次站在婚仪面前，执起红缎，行完那最后一礼，使她成为他的妻……在他伤她弃她时，她甚至连一声骂也没给过他……缜儿，缜儿！

第七章 有君如此5

更新时间:2009-3-13 9:38:00

字数:1452

德来居，是万苑城颇具特色的粥楼，只卖各色粥品及附粥小菜，仍有客似云来。

粥楼老板是往昔良家的伙计，受了良德资助方有今日。在德来居，随着四季更替，永远有一张最佳桌位为良家备着。时近盛夏，自然是临窗通风处，令人心旷神怡。

“这冰镇素肉粥当真好吃，难怪财叔的生意这样好。”罗缜吃完一碗粥，持巾拭唇，对亲自过来侍候的掌柜道。

掌柜赔笑，“少夫人过奖，以往每年夏天可不会有这等好生意，都是少夫人给出的主意。小店的冰镇粥，果然大受欢迎。”

“还是财叔舍得大笔投入，买冰的钱不菲罢？”

“倒是不便宜，但小的听了少夫人的主意，凡食冰粥者，每碗价钱提升一文，每日多卖近一百碗，这本钱也该回来了。”

罗缜嫣然一笑。移眸瞥见自家相公捧着掌柜特地给加大的粥碗，喝得满唇粥渍，遂举帕为呆子擦拭，“慢点喝，有人和你抢不成？”

“之心喜欢喝喔，娘子你也喝……娘子没了喔？”

“你当谁都和你一样，是个粥桶？我喝一碗就够了。”

“嘻，之心是粥桶。”某人将自家娘子的话当成无上褒奖，喝得更加卖力。他家娘子的巾帕，自然拭得更紧。

掌柜讶然：这位少夫人，对少爷真是好呢。

“啧啧，这是谁啊？良兄，别来无恙？”一个自以为优越的声嗓施施然近了他们。

之心放了粥碗，才想起身，被他家娘子的手给按住。罗缜眉不抬目不举，将相公的脸拭个干净，“范程，取五两银子给掌柜的。”

“是。”范程狠狠瞪了那几个污烂之人一眼，拿了饭资放进掌柜手心。

“这，少夫人，不用了，小的请您和少爷喝粥还是喝得起的，小的不能要……”

“收下罢，你该知道良家的作风。”

“可是，也用不了这么多……”

“下一次之心一个人来时，他必然不记得付银子，您给垫上就好。”

“也好也好，谢谢少夫人。”掌柜的回瞥几个纨绔子弟，“几位爷，那边有好位置，冰镇的各色美味粥，来一碗？”

冯孟尝一把拨开挡在面前的掌柜，摇扇踱近罗缜，“这位，怎看得眼熟？可是曾在哪里见过吗？”

“这是之心的娘子！”之心蓦地长身，挡在自家娘子之前，“不许如此看我娘子！”这样看之心的娘子，讨厌！

罗缜挽了他手，拉着他坐在自己旁边的空位上，“相公，喝茶。”又对面含忧色的掌柜道，“财叔，您去忙您的，不必招呼我们了。”这些废物出身都不算太弱，若是将掌柜牵连进去，德来居必无宁日。她在此，只需运用得法，必能使这些废物明白何谓尊老敬贤。

“哈！”冯孟尝倏然以扇击掌，“在下想起来了，这不是玉夏国皇商的长女罗大小姐吗？原来，罗大小姐竟嫁给了良家的大公子为妻，恭喜啊恭喜。”冯孟尝向身后诸人道，“大家可知，这位罗大小姐好生了

得呢，自幼随父经商，巾帼不让须眉……咦？在下怎听家父说过，罗大小姐之所以双十未婚，只因当年曾在花堂之上遭人当面毁婚，致使红极一时的罗大小姐自此乏人问津，可有此事？”

“冯兄，您这样问，让人家怎么答？”王公子皱眉，“难不成让人家罗大小姐当面承认正是因为嫁不出去，才嫁了良之心这个……”

“你们这些混球！”纨素攥了拳便想跳出，被罗缜拉住。

“坐下。”

“小姐，他们……”

“才吃完了，听听犬吠消化消化也好。”

当即有人吱声，“听见没，冯兄，人家当你是犬吠呢。”

冯孟尝挑眉，以自以为最是风流潇洒的姿态挥扇，“听说，当年那场婚礼，行进过半，只差最后一拜，罗大小姐便会变成下堂妻。如此说来，吃亏的反倒是良兄呢。良兄，不知洞房……”

第七章 有君如此6

更新时间:2009-3-13 9:39:00

字数:1774

之心好生气，之心好生气好生气……之心讨厌他们，之心讨厌他们这样看娘子，还用那样……那样对娘子说话，之心生气了！

“之心小弟，你在生气？”

是。

“为什么？”

他们在欺负娘子！

“那你要怎么办？”

之心要打他们！

“之心小弟，你当真要打他们？”

是！之心要打他们，要狠狠地打他们！

“好！”接收了命令的“人”，何等兴奋。自从和这位之心小弟接上头，这过于善良的主子令自己好生不痛快。当年只不过是将害他跌下深坑的坏弟弟吹到了坑里，他便又哭又叫，足足有半年没理自己，让

他受了爷爷和老爹的好一通奚落嘲笑。那是何等郁闷！今日，总算这主子开窍，知道利用上天赐予他的异能了。

“之心讨厌看见他们，之心要他们到远远远远的地方去！”

“到哪里？”问的“人”，非常兴奋，但很快就后悔问了。

“到……城外！”

城外？那是远远远远？“之心小弟，你确定是城外？”

“对，到城外，之心不要见他们，不要见，让他们到城外去！”

喔哦，真火了哦……可为什么只到城外？窝火……

出了德来居，雇了小轿，返回良府，回到属于两人的内院，罗缜回首，“你们两个，不用侍候了，都下去歇着罢。”

小姐有事罢？纨素如是忖。

恩人不会有事罢？范程如是想。

两个剑拔弩张的冤家，竟不约而同地交换了个担忧眼神，方才退去。

“相公，你到内室去，我一会儿有话问你。”

“好！”之心浑不知有何异样，喜颠颠乐滋滋，跳回内室。

罗缜落座，细细端量室内布置。

门上挂着的绣锦软帘，是自己喜欢的鹅黄透碧色；四面墙壁贴着琴剑瓶炉，以晶莹水晶雕成；地上石砖，经由白岩玉石打磨而成，光可鉴人；花梨大理石的案几，斗大的汝窑花瓶，各色的时令花卉……一切一切，纵是贵气逼人，也是凡尘中的寻常装饰。可是可是，她的相公，她的相公……怎就不寻常起来？

“珍儿，你怎还不进来？”

罗缜吸口气，缓抬莲步，挑帘，望着美玉般的相公，“相公，珍儿腿软，抱珍儿过去，好不好？”

“好！”某人笑咧了嘴，冲来将娘子抱进怀里，但目的地，却是红罗帐内。

“……我只是要你抱我到椅上坐下，却不是……哎，你呀，随你罢……”这个呆子，怎会学得恁快？技巧已这样好了……天呐……

“珍儿，你不高兴？”某人尽兴吃罢，一双手仍牢牢把住香艳纤腰，虽心满意足却没忽略怀里人儿的心神不宁。

“相公，你知道冯孟尝他们去了哪里吗？”

“城外！”

城外？好，城外。“他们怎么去的？”

“风哥哥带他们去的。”

“你的风哥哥何时带走他们的？”

“就是在他们那样看着娘子，那样对娘子说话时，之心很生气很生气很生气，之心不让任何人那样看娘子！”

她的痴相公……玉臂缠上相公项颈，心头突然笃定下来，这样的相公，不管他有着什么样的不同寻常，她都不必惊悸罢？“告诉我，相公，你说的风哥哥，到底是谁呢？为何我没有见着他呢？”

“可是，他看得到娘子啊，他也看得到爹和娘。可是，你们都看不到他，还有风伯伯，还有风爷爷……”

西南风起，他知你回了玉夏国……

风爷爷带之心来的，风爷爷让船上的人都睁不开眼，然后之心就坐了进去……

“相公，你看得到风？他们听你的？”

“他们才不听之心的，争着让之心给他们拿点心，打成一团，然后风就会刮得好大好大，之心就生气，他们就跑光光……”

你会知道，之心是个宝贝……

良之行？！他定然早就知道什么了，对不对？自己的相公，自己的相公……“相公，你除了看得见‘风’以外，还看得见什么？”

“娘子，看得见娘子，娘子好美好美喔……”

罗缜啼笑皆非，“我是说，你看得见，而别人看不见的……”

“娘子的这个样子，之心不让任何人看见！”

这个呆子！掐了他耳朵一把，“再不安心答我的话，把你踹下床去。”

谁知某人却咯咯笑得高兴，“娘子，你再捏之心的耳朵啦……”

天啊天，罗缜决定，不再与这呆子废话，明日找良之行那位冷面呆瓜去问个究竟。翻转身，径自去睡……

“娘子，之心还要抱娘子……”嗵！某人被踹下了床。

臭相公，臭呆子，话不知好好说，某些事倒是精通得要命，下地凉快去，哼！

第七章 有君如此7

更新时间:2009-3-13 9:39:00

字数:1001

“你看见了什么？”良之行眸浮兴味。

看见了什么？她看见了——

那一干纨绔子弟，正说得高兴，忽有一隙冷风吹起了德来居的帘幕，不偏不倚，打上了那些人的脸，几乎像有人掴了耳光般的响亮，将一干纨绔掀翻在地。还没等诸人反应过来，一股风又起，吹得诸人眼不能视物。待风息，那几个人已不见了踪影。这事说来诡异，但最喜欢咋呼怪叫的相公，自始至终却只是俯着首，抿着唇，浑然未动。不见了那几人，诸人皆觉诧异，唯独他，却是一副理当如此的模样。若至此，她仍察觉不出异样，那便不是精明锐利的罗大小姐了。昨夜一堂审问，呆子相公答得语焉不详，只得来问二弟。

“我得以发现，即在我莫名其妙掉进那坑里时。当大哥对着冷风叫了又叫，叫出一个人时，我吓呆了。后来大哥背我下山，那人本来在我们身后，我回头，却没有看见‘他’，这是第二吓。大哥背我到山脚下时，突然停下，对着一株在风里摇摆的野草说话。然后将我放下，取了野草的两片叶子揉在了我的伤处，我亲眼看见自己血流不止且错骨的断腿在瞬间完好如初。你认为，那种时候，我还能认为，大哥只是一个傻瓜，在做傻瓜会做的事吗？”

“你对之心好……”

“与此无关。”良之行淡然接口。

罗缜抿哂，“我相信。但是……”

“但是什么？”良之行蹙眉，“你害怕？”

“我的确怕。”

“你——”良之行面色一变，便要生怒。

“我曾在来自中原的书上看过，但凡身怀异能者，如预测未来、目见鬼魂、精通兽语，诸如此类，上天在赋予时，必会收其阳寿作为互补，我怕我的之心……”

良之行神情立缓，沉声道：“可上苍也收去了大哥的智力，不是吗？”

哦……是这样吗？罗缜忐忑的心，稍事安宁，“接下来，你我二人必须好好守护之心了。”

“大嫂是说大哥的异能不能为人所知？”

“不错。”罗缜螓首微颔，玉颜肃凛，“之心因生性纯真善良，不会利用异能害人，而他平日所做的异事也悉数被人当成痴儿对待，所以至今未让人发觉。可是，既然我们两个离他最近的人能察得出，难保没有一天会被第三个人悉知，届时那人是否能为之心严守秘密呢？之心的异能若为外人所知，招来的，定然有我们想象不到的祸事。世人多愚，不会以为那是上苍赋予的异能，或者会视之心为妖物也说不定。”

良之行点头，“大嫂你放心，之行会倾尽全力保护大哥。”

“那你先帮我查一下冯孟尝这个人的底细如何？”

第七章 有君如此8

更新时间:2009-3-13 9:39:00

字数:1640

罗家后院，小湖环绕的凉亭内。

“姐姐来信要我们将近期与杭夏国冯家的商贸往来列出明细，为什么？”罗绮高举着长姊的书笺，如同平日审察布料般，看了又看，仿佛要从中找出夹层，发现姐姐的另一层算计。

罗缎素手点着下颌，颔首道：“依我对姐姐的了解，她这么做定然有因由。”

“对哦，我也有这个感觉……”

“所以……”

所以？罗绮防备地望着刁钻难缠的二姊，“所以怎样？”

“为一探究竟，更为探望远嫁异国的姐姐，本姑娘决定亲自去一趟杭夏国。”

“啊呀呀！”罗绮小脸丕变，“二姐，你好奸诈，你怎不说自己为了偷懒？”

“啊呀呀，有些话说得太明白，就没有乐趣了不是？”罗缎抚抚发，理理鬓，“至于这边，就全权交给三小姐，还有那棵因为仰慕罗三小姐，以穷书生状应聘罗家伙计，实则却是皇家无聊子弟的玉无树打理。”

若非那日她眼尖亲见自家伙计与晋王起争执，谁能想到，罗家聘来没有一月的新伙计竟是皇室子弟？为了自家的三妞，不惜自贬身价为奴，哎呦呦，三妞妞这朵鲜骨朵引了恁大一只蜂来，不好好利用怎成？

罗绮噘了小嘴，“二姐，都跟你说啦，人家不喜欢他啦……”

“哦喔，人家是穷书生的时候还知道给他缝补衣裳，怎么人家一是皇家子弟就不喜欢了？三小姐你嫌富爱贫，很不厚道喔，要不得，要不得呢。”

“二小姐说得极是，小生也认为三小姐未免处事不公，不能一视同仁，令小生好生受伤。”也不知自哪里钻出一位戴着书生帽、穿着书生袍、端着书生穷酸口气的白面书生，对着两位小姐深施一礼，“小生谢二小姐仗义执言。”

“这是后院，你怎么进来的？好不知礼……”

三小姐的娇叱，因着与生来的绵软嗓音，毫无威胁，反像极了撒娇，听得那“书生”心痒难耐，恨不能伸手在那俏丽苹果脸上捏上几把。自然，在目前佳人芳心未许的情形下，他只能按捺，“三小姐，您忘了吗？我已拜了罗伯父为义父，名义上，小生已是三小姐的义兄，这家里家外，自然可随意走动……”

这人还敢说？有谁会那样上赶着拜人为父？无论怎样的婉拒都佯作不懂，脸皮厚得，堪比高沿城的南城墙哦。“是你逼着爹爹受你三拜的，你赖皮……”

“三小姐，小生一腔赤诚，三小姐竟如此嫌弃吗？小生的尊贤之心，三小姐竟视若糟糠？小生不活了……”

“啊呀，你这个人，你这个人……”斗不过他，罗绮只得抱住嘴刁的二姐撒娇，“二姐，骂走他啦，他这人很讨厌……”

罗缎频频颔首，安慰地拍拍小妹肩膀，纤指一挑，“这棵树，你若追求我家小妹，可知任重道远？”

“小生愿听二小姐指教。”

“你也知道，你那个王叔对我家姐姐虎视眈眈，一心想让我家姐姐做他侧室。现在我家姐姐嫁人了，他自然不会放过我们罗家。你既然是皇室的树，就拿荫凉多罩着罗家一些，可否？”

“小生自然不会让自己未来的妻子和岳父一家受到任何伤害。”

哈哈哈，这小子不赖嘛，配我家三妞，配得过啦，“既如此，本小姐去杭夏国期内，我家三妞和罗家就多靠你照应了。自然，这经商不必劳你，我家绮儿手段不比姐姐差，你只需做你该做的，懂了罢？”

“小生谢二姐指教。”

二……姐？罗绮小脸绯红，蛮足一跺，“不许你叫我二姐为二姐！你羞不羞？你既然拜了我爹为义父，你的年纪比我们都大，你怎能叫我二姐为二姐！”

“不然，三小姐叫小生一声‘哥哥’来听？”书生清秀儒雅的面貌上，浮着谦恭笑意，“小生万分期待。”

“你……你……讨厌啦！”罗绮又羞又气，扭头冲出凉亭。

追望着那娇小影儿渐远，“书生”周身的书生意气一扫而光，眸子充进锐利，俊脸变得冷魅，这才是皇家子弟玉无树的本尊面容罢。

罗缎在一旁看得啧啧称奇：这棵树为了绮儿，不止贬了身价，还敛了性子，真是牺牲良大呢。不过，出于善良本性，罗缎忍不住提醒他，“皇子殿下，别说民女没有提醒你，您先前假冒穷书生已使绮儿对您心存了猜忌，您若想真正抱得美人归，您这两面人的作派还需省省才好。”

第八章 得君如此1

更新时间:2009-3-13 9:40:00

字数:1361

收到罗缎要来杭夏国的书信时，罗缜正与之心核算近期账目。

时值盛夏，书房里太过闷热，他们近几日皆在水榭理事。之心虽对数字计算不甚精通，但眼力奇好，从无笔误，这样罗缜计算起来方便了许多，也省了不少核对的力气。

“娘子，为什么都是百合草，数字却不一样？”

嗯？罗缜按他指的看去，两簿账册，百合草每两单价一是“拾文”，一是“捌文”。查了查价目表，知是下面管事笔误，于是吩咐丫鬟拿去给相应人等核对。而后，罗缜在呆子额头印了一吻，“相公很厉害喔。”

“嘻……”之心咧着红唇，“娘子，再来亲亲好不好？”

小丫鬟去了，范范此时又在铺子里和纨素逗嘴，四下无人，亲亲这个呆子也无妨。罗缜俯过螓首，四片唇儿贴合……

“咳咳咳！”发出这声的，竟然是王芸。

霞染玉颊，赧现美眸，罗缜猝起身向婆婆行礼，“缜儿见过娘。”

王芸虽也因撞破了小辈的好事大感羞窘，但见儿子与儿媳如此恩爱，心下自是欢悦，“方才，之行回府，自门外接了信驿的一封信，像是你娘家寄过来的。我正好要给你们送些新采的樱桃，便一并拿来了。你快来看看，可是你爹娘想你了？”

“谢谢娘。”罗缜接了笺封，颊晕未褪，“娘，您坐。”

王芸瞥了一眼儿子不悦的美脸，暗里失笑，“不了，不打扰你们了。怜香，将樱桃给大少爷和少夫人放下，走了。”

见婆婆与丫鬟皆掩嘴偷哂而去，罗缜狠狠瞪住某个呆子，“今后除了房里，不准再亲！”

之心黑玉般的眸大睁，“为什么啊？”

“珍儿的话，你听是不听？”

“听啦，可是……”方才是珍儿先亲之心的喔。

“没有可是！”叱住呆子，罗缜不去看他装委屈的俊脸，拆了信来阅。但未过一半，陡然一惊：缎儿要来杭夏国？她若来，她必然得知之心……爹和娘……不怕不怕，自己的相公见得任何人，她不需再藏，不需再躲。

“相公。”

“之心在小小生气。”

这个呆子！“我会保护你。”

“之心也会保护娘子喔。”

相公……忍不住，又吻上他颊。

“珍儿，是你亲之心啦……”

是吗？她挑眉，“我亲你可以，你亲我不可以。”

“为什么啊？”

“因为我是娘子，相公听娘子的话，天经地义。”

“嘻，之心听珍儿的话……”

哎，这个相公，真是让她越来越喜欢……红唇凑上，再贴上相公……

“咳咳咳！”行到水榭外良之行猝忙转身，“你们可以当我不存在，继续继续……”

“之行不存在，娘子，亲啦……”某人不甘心两次的甘美都中途戛止，长臂揽了娘子的娇躯誓讨取到底。

很好，继丢人丢到娘家人（纨素）面前之后，婆家人面前也快丢遍了。罗缜感叹上天爱戴之余，明明羞窘到极点，却又对一个呜呜咽咽讨吃狗儿般的家伙百般不忍，只能将人丢到底……

一刻钟后，摆脱了狗儿的罗缜瞥见良之行一眼就能辨出是硬撑出来的冷脸，反生出万丈豪情：你能硬撑，本姑娘还能比你差了不成？遂端正出秀脸，浅声道：“二弟，找大嫂何事？”

良之行以眼观鼻，仿似怕鼻尖上栖息了一只蚊蚁般的谨小慎微“前些时日大嫂吩咐小弟去做的事，有了回音。”

“冯孟尝那只小虫子，不怕他起多大风浪，你先来看看这个。”

“这……不是嫂子的家书吗？”良之行不解。

“缎儿要来杭夏国。”

第八章 得君如此2

更新时间:2009-3-13 9:40:00

字数:749

缎儿？罗缎？良之行额上某条青筋做抽搐状，玉夏国那趟中，这位罗二小姐给他的印象可真是深刻极了呢。

“缎儿过来，我并不打算瞒着她，但我不知道她能否和我一起暂时瞒着爹娘。所以，对你可能要受到的来自于我家爹娘的责难，罗缜先在此赔个不是。”

良之行摇首一笑，“大哥的事，便是之行分内之事，大嫂不必如此。”

“既然是分内，我便不客气了。”

嗯？良之行顿时生了戒心：虽同在商家，但从小酷爱医术的自己，并没学会那些奸商心机，不得不防啊。

“这是与冯家常来往的几位客商的名单。你身为良家二公子，自然有办法认识他们，还请你想法使大嫂与他们说上话。”

“大嫂是想……其实，冯老爷子还算好……”

“冯老爷子人是不坏，但教出的儿子实在叫人生气。我并没有打算现在做什么，但若这冯家公子仍如此嚣张，便要想法让冯老爷子晓得养子不教的后果是不是？”

“是，是，是。”这罗家的女人，少惹为妙。良之行覆眸暗忖。

“还有，不出十日，或者此时，万苑城就会有关于我的流言传出，请你替大嫂多多担待。”

流言？“关于大嫂多年前的事？”

“原来你早就知道。”知道了那桩事，能为她秘而不宣，这个良二公子啊，的确是个上品人物。肥水不流外人田，应该给自家人收纳了不是？

“是小弟在玉夏国时，听旁人说的。大嫂不必担心，良家定会保护大嫂。”

之心趴在旁边案上，听着这两个最亲近的人的交谈，甜甜憨笑：娘子对之心好好，之行也对之心好好……

“之心小弟，之心小弟。”

风哥哥？

“外面有些不利你家娘子的话在风传哦，很难听哦。”

之心不要，之心不要！

“之心小弟想不想帮你家娘子？”

之心想，之心想！

“想的话，按我说的去做……”

第八章 得君如此3

更新时间:2009-3-13 9:41:00

字数:1523

“就是那个，就是那个，那就是那个被人甩在花堂上的半路新娘，看见了没有？”

“模样很俊啊！啧，那新郎傻了不是？要是我，就算不要也得入了洞房再说，这样的姿色放了岂不是可惜？”

“哈哈，张兄，英雄所见略同……”

……

“啊，原来这就是良家的媳妇，难怪会嫁给一个傻子。哎，长得还有几分小模样呢。”

“哼，长得不错又怎样？还不是让人家男人给甩在花堂上，丢人啊……”

“是丢人，丢人，我要是她，怕是早就上吊投河……”

……

论及长舌，男人女人皆是不遑多让。

而且，背后论人犹恐不及，街角指点，高语哗笑，唯怕人听不见看不到，方算强悍。

罗缜没有想到，这冯孟尝传播消息的速度当真了得，也当真是欠缺教育。

“小姐，我去教训他们！”

“你到良家找个小厮，让他点出那些人的名字，你记在纸上就好了。”

“是……咦，姑爷？”

罗缜一惊：这呆子去找那些人做甚？

“这几位婶婶、姐姐，你们这样说人很不好喔。”

“……你这个傻子，明明是你娶了个丢人现眼的媳妇……”

“是啊是啊，你这个傻……”

这傻子，这不笑时，怎就感觉恁不一样，第二声“傻子”竟似骂不出了？

“我家娘子会弹琴，会作画，会绣花，会缝衣，会算账，会写字，孝顺爹娘，心疼之心。每晨熬茶为爹娘养身，每晚烹饭为爹娘消夜，恭孝识礼，品德上乘。我娘子这样的女子，是你们女人中的佼佼，你们就算不为我家娘子叫好，也不该那般出言污辱。你们污辱我家娘子，那不如我家娘子的你们，又应该遭受怎样的污辱？那个舍我家娘子而去的男人，本就是为了报复而去，手段已够卑劣。同为女子，你们不去骂那个身为男子的无耻小人，怎还好意思耻笑我家娘子？耻笑我家娘子时，你们哪里觉得快活？是嘴吗？书上说，长舌妇下了地狱，是要被拔舌剥皮的。你们如此妄论同为女子者的伤心之痛，下了地狱，怕不只是拔舌剥皮那样简单了……”

风哥哥教的这番话，好长好长哦，之心背得好辛苦哦。但是，他们说娘子，之心好生气，之心不怕辛苦，之心要说说说说……

这下子，反是罗缜傻了。她由纨素搀着，跟在自家相公身后，看他不怒不急不恼不疾，不遗余力地赶到一群群人面前，将那番话喋喋说了再说。听了他话的每个人，先是鄙烦厌弃，后是恼羞不耐，再是讪讪而去……

到了男子面前，这呆子又是另一番说头：

“你们在嫉妒之心娶了那么漂亮的娘子是不是？不然，我家娘子之前的是非功过关你们何事？之心告诉你们啊，若想娶美丽的娘子，要积德行善才行，之心就是前生做了好多好事，今生才找得到这样的娘子。若你们不怕口舌生疮，继续造口德之业，下辈子你们娶的娘子将会更丑更老更不贤淑喔。做人啊，要以善为本，要嘴下留德，要为自己积累福报。难道你们想让你们的下辈子也只能站在街上笑人富贵讥人穷，庸庸碌碌如地上的蚂蚁……”

不管对方回之的是怎样的嘴脸与恶语，之心追着每个对他家娘子或讥或笑或嗤过的人，嘴上的话不厌其烦地循环往复，直至每位长舌

者追光了为止。

中间，也曾有一插曲，一个顽童不知是受人唆使还是怎地，抓了一把石子向之心掷来。范程挡住了大部分，却有一枚漏网之鱼击在了之心额头，当下就有血丝崩现。范程和纨素尚未来得及教训那顽童，之心抹了一把额上的血，不言不笑地向那顽童盯去。两人对视半晌，顽童忽“哇”的一声，边哭边跑，“好可怕，那人好可怕，哇……”

夜里，罗缜替呆子包扎换药，“相公，那些话，是谁教你的？”

“之心要保护珍儿，之心不让他们伤珍儿！”之心美颜憨正，攥拳高举。

罗缜失笑：这便是自己的痴相公，在用自己的方式保护娘子，得夫如此，夫复何求?

第八章 得君如此4

更新时间:2009-3-13 9:41:00

字数:1440

外间如此，内里也不消停。虎视眈眈的魏婵以为抓住了罗缜把柄，翌日向良德建议，召开了家族议事会。目的，自然是为了罢免罗缜家里家外的主事之位。

“一个名声败坏的主事，如何服众？莫说是诸位见多识广的管事，就算是家里的下人，也不会服这样的主子！大哥大嫂，我也知道，以之心的状况，不可能休妻。但为了良家，为了良家的生意，你们可不能护短。”

王芸望向丈夫，“老爷，您怎么说？”

“缜儿一没有败坏妇德，二没有枉造口舌，一切过惩，皆是外人之错，我们为何要罚缜儿？”良德面沉如水，“罗家生意不逊良家，缜儿能在玉夏国为家门打理多年，且生意蒸蒸日上，成为皇商，足以说明她是否能够服众。弟媳，你身为长辈，对晚辈所受委屈不知包容心疼，委实过分！”

“大哥，您怎能这样说？”魏婵未料平素对自己多有容让的大伯会如此发作，除了上次自己的确违了良家经商之道的事发之时，还从不见他这般疾言厉色过，“就算是为了之心，咱们没办法娶一个合心合意

的媳妇，也不能一味讨好是不是？依良家的财势，就算花钱去买，也能买一个如花似玉的豆蔻少女……”

凡伶牙俐齿者，若非舌粲莲花，便是舌带荆棘罢？但自魏婵的嘴里，却能吐出淬毒的针来，刺得人不止疼，还会疼不见血。

但自始至终，从来不示弱于人的罗缜，握住几欲上前要与魏婵辩驳的相公大手，含笑未语。

当这世上，有这样一个人，想要尽他所能来保护你，每时每刻欲为你挺身而出，倾了全力挡你身前阻击风雨时，你不必时时让自己坚不可摧。魏婵若认为一通口舌可使她痛快少许，她不介意。

议事结果，魏婵未能如意。不管良家二老是出于儿子的先天智弱对儿媳当真有讨好之心，还是这个儿媳委实让他们无可挑剔，他们都否决了撤去儿媳主事之位的提议。

强如魏婵，岂会就此罢休？在良家，在良记，二十年的威望岂是做得假的？

于是，不管内还是外，罗缜都遭受到了来自于魏婵精心侍候的伏击。

在内，有几位不明深浅的铺面管事处处刁难，屡屡设阻，意欲在短期内将这位上任甫久的主事推下位去。

处处刁难，不外乎延时申报，拖期交核；屡屡设阻，不外乎知会各家客商，良记新任主事不足取信……

良家对各位管事均设了奖惩规矩，延报拖核者，按规矩处罚即可。有管事因受罚歇工请辞，更好办理，交待了手中诸事，准歇准辞，慢走不送……

“夫人，那些都是为良记做了十年以上的元老，媳妇这样做，传出去会不会有人说良家不够厚道？”良德曾发如此担忧。

“老爷，若当真是良记的忠心元老，怎会听从二弟媳的怂恿行事？我良家的媳妇我们都没说什么了，轮得到他们服与不服？这事，我们莫管。既然罗贤弟能将生意放手交给十三岁的缜儿打理，我们又有什么不敢的？难道银子比儿子的幸福更重要？”

是以，良家二老对上门来报屈申诉的管事佯病不纳，全权交由儿媳处理。

二十几日后，接连有放弃不了良记商号高月例及年底分红诱惑的请辞管事，硬着头皮求出复工之请，罗缜并不为难，一概既往不咎。而尚有些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主儿，罗缜也不介意登门顾请，给足了别人顺坡下驴的台阶。一月后，诸管事消停了。

在外，自是取信受到魏婵挑唆而有意断却商贸的各家客商。

罗缜接手之初，早在公公婆婆的荐领下，与良记往来大商见过一面。因上次处理伪劣货物之事，王家老爷对良家长媳赞不绝口。口口相传，诸多客商也有所耳闻。因此，真正发难的客商并不算过多。但那其中，偏偏有几家颇有实力的巨贾。为此，罗缜颇受了些历练。

第八章 得君如此5

更新时间:2009-3-13 9:41:00

字数:1261

“娘子，你很热是不是？”

罗缜取帕，欲为他拭脸，却发现他一张美脸仍是清净透透，只得柔声道：“相公，要你陪着我到处走动，好生辛苦是不是？”

“不是啦。”之心用袖为娘子揩汗，“之心是怕娘子太累啦。风哥哥，你别吹我，你吹娘子啦！”

原来，有“风哥哥”帮忙，难怪相公清凉无汗，只是，比起呆子往年此时，他仍然是辛苦了。“这位方老爷是我们需走动的最后一位客商，如果方老爷答应与我们续订下未来三年的契约，你便不必辛苦陪我了。”

以往在罗家，她以一身男装四处游走，并不觉有甚不妥。但杭夏国民风保守，且她是已婚妇人，不可能再独自一人处处走动，与相公偕行，是为杜攸攸之口。也是为使人明白，相公才是良家未来的主人。

“娘子，之心不怕辛苦，之心怕娘子累喔。”

罗缜一笑，刚要开口安慰，听见脚步声，方才领他们进门的方家管家探首进来，“良少爷，良少夫人，我家老爷午憩醒了，请跟小的来罢。”

罗缜暗舒一口气，来了五六回，这闷热的门房也坐了三四遭，方老爷总有办法避而不见。现下，总算能着上这位方老爷的面了，是个

好消息不是?

沿路行来，罗缜偷眼打量四周，所建所筑，都不似良家那般阔绰，而以实用朴实为主。由此可见，那位方老爷不喜奢华，性子也应是内敛沉稳……

“二位，我家老爷就在亭子里恭候，请。”方家管家施了个礼，退下。

罗缜携相公向亭内微揖，“见过方伯伯。”

“贤侄，侄媳妇，坐。”方老爷方脸阔颊，须髯飘洒，样貌极是大气，“侄媳妇，这近十日你都冒着烈阳而来，若老夫没有猜错，你是用哀兵之计罢？”

罗缜赧然，“小小伎俩，被伯父一眼识破，竟是关公面前耍大刀了，侄媳惭愧。”

“呵呵。”方老爷捋须一笑，“就算识破，奏效便好，老夫不是让贤侄和侄媳进来了吗？”

“那也是方伯伯见怜。”罗缜面转之心，“相公，我们要感谢方伯伯怜悯我们小辈辛苦呢。”

“喔，感谢方伯伯。”之心憨着美脸称谢。

“呵，乖。”方老爷目光如炬，眸芒在两人脸上探了又探，“侄媳妇，这些时日，老夫听说你处处都带着我这贤侄，你不觉我这贤侄会令你失了脸面吗？”

“怎么，方伯伯称我家相公一声贤侄，会觉得失了脸面？”

方老爷面色一沉，“自然不会。”

“那侄媳为什么会呢？”

“哈哈，妙，果然是妙。”方老爷颔首称许，“侄媳妇，你明明可以请你公公出马，看在与他十几年交情分上，老夫怎么也不可能不给他面子，为何你偏要自己在这酷夏时日频频上门求见呢？”

“方伯伯是何等样人？您纵横商场几十载，岂会瞧不出旁人在您面前卖弄的伎俩？您岂会受了旁人两三句的挑拨？您所以如此，是为了看看良家的小辈们是否成器，是否能堪长辈托付，是否有资格成为您今后的合作商伴。或者，您是替我家公公试炼小辈们的毅力罢？侄媳

虽不才，却也想让方伯伯您明白，良记仍是良记，良记不会毁在侄媳手上，侄媳有诚意更有能力使良记发展绵延。”

“哈哈哈……”方老爷击掌大笑，“良大哥好福气，得了如此佳媳，哈哈……”

第八章 得君如此6

更新时间:2009-3-13 9:42:00

字数:1054

忙于处理着良记的内忧外扰，对府内事不免少了关注。待诸事暂解，罗缜恍才觉察，这家宅，竟开始不宁了。

良家大宅，因大老爷与二老爷，分成两个大院。大老爷院里的下人，自然不敢对主子怠慢。但二老爷院里的下人，自伊始，在主子若有若无的暗示下，对这位新少夫人便隐埋了敌意，主子明令之后，自是肆无忌惮。

对新妇，以及原本就不讨他们“欢心”的痴儿少爷，那怠慢，已不容人忽视。

当初，罗缜向婆婆要二院下人的卖身契约，便是因了纨素打听来的某些消息。后来，因着自己与相公形影不离，加之又整治了那一对姐弟，那事便淡出了日程。近日，随着愈来愈多的“提醒”，使罗缜不得不重拾旧日打算。

但打算尚未来得及实施，至杭夏国探亲顺便偷懒的罗家二小姐到了。

“姐姐，你都不知道，那个玉无树有多怪。绮儿游湖的时候，他看上了绮儿，明明挺机灵的一个人，竟不晓得如何追求女子。正好那段日子咱们家招伙计，他竟扮成落魄穷书生来了……”

听着妹子的叽叽呱呱，罗缜一厢给她面前堆着各样新鲜果子，一厢浅笑：就连绮儿那个小小丫头，都已然君子好逑了？还真是桃李无言下自成蹊呢。只是，爹爹一直欲自三女中选一个招婿入赘，若那玉无树当真如愿，以其皇家之尊，断不可能做自家的上门女婿。那么，只有缎儿了罢?

“……姐姐？”正说得高兴的罗缎突然撞上姐姐揣摩探究的眼神，激灵灵打了个冷颤，“姐姐，你嫁了人后，缎儿乖乖洽商看铺，没有捣

蛋没有搞鬼，你高抬贵手，莫算计缎儿哦。”罗二小姐哀怨暗叹，三姐妹中，最厚道的是自己莫属罢？夹在一个狡一个猾的姐与妹中间，她二小姐好可怜……

罗缜对妹子这草木皆兵的习惯见怪不怪，“缎儿，你还没有见过你的姐夫？他在书房呢，再过一会儿就过来。”

“谁要见那个冷面呆……喔，姐夫，是姐夫。”罗缎剥了一个杭夏国特产的荔枝，填进小嘴，以免说出开罪姐姐的话来。想来想去，那个冷面瓜还是配不上姐姐，哼！

“少夫人，夫人派人来说，今天在水云榭设宴，为亲家小姐接风。”亭外，小丫鬟脆生生禀道。

“好。今儿个荔枝很新鲜，娉儿拿去些吃罢。”

“谢少夫人！”小丫头娉儿跟了罗缜有一段时间了，早知主子脾性，笑嘻嘻领了赏。

“咦？”罗缎四下寻望，“怎不见纨素那丫头？”

“在铺子里呢。我开了一间绣铺，生意还不算坏。”罗缜挽她起身，“走罢，去吃饭。”

罗缎前后瞄瞄，窃声问：“你家婆婆对你好不好？会不会很厉害，很庄重，不苟言笑？”

罗缜捏她柔颊一把，“见了不就知道了……”

第八章 得君如此7

更新时间:2009-3-13 9:42:00

字数:1179

“呀——”正在后面亭内规置收拾的娉儿忽然惊叫。

罗缜讶然回首，也吃了一惊。但见一条黑影，一条黄影，追逐咆哮着，从自己眼前蹿过，冲出了分院大门。

“阿黑，阿黄，回来！”罗缜追喊，这两只狗，怎又闹了起来？

“少夫人……”

“去找少爷！”这些东西，只有之心能叫得住。

娉儿匆匆去了，罗缜一路追着那两只东西，免得它们惹什么乱子来。

罗缎虽不解，仍随着姐姐急步，“姐姐，看家的狗怎会养在你院子里？”

“那是相公收养的。”

“收养？”

“是被其他主人遗弃的狗，相公捡回来养着。”

冷面呆瓜会有这等爱心？才不信呢……

“住手！”罗缜一声厉叱，提裙上前，美目怒瞠，“你们做什么？”

跨院里，两个着良家下人服的男丁，高举棍棒正要落下。而棍棒所向，正是困在网里呜呀挣扎的阿黄与阿黑。

两个男仆见了她，面上并无惧色，施了个礼道：“禀少夫人，咱们正要解决这两只畜生，省得它们弄得到处又脏又乱。”

“你们好大的胆子，你们知不知道它们是谁养的？”

“少夫人。”一男仆涎笑道，“不管是谁养的，也不能让畜生乱了院子不是？您还是退后一些，省得溅您一身血……”

“放肆！”罗缜美颜一凛，“我倒要看你们谁敢动它们一下！”

两男仆一骇：这位弱不禁风的少夫人，怎会有如此吓人的气势？可是可是……“少夫人，您还是别管了罢，不过是两条畜生而已，犯得着为了它们让您与奴才们置气？气坏了您咱们可担待不起啊……”

“你们是二院的奴才？”罗缜妙目冷冷，盯着两个比自己高过一头的男丁，“你们当真以为，我无权处置你们？所谓打狗也得看主人，你们在我面前打死我的两条狗，怎么，是想给本少夫人颜色看看？”

“这……”两男仆交换了个眼色，不知如何应对。主子虽发话，尽可以给这位新少夫人难堪，但没说过，是否能当面顶撞，是否能出言不逊，是否能……

“现在，我站在这里，看谁敢动它们一根狗毛，本少夫人会让他后悔他的爹娘给了他两只手。”罗缜体型娇小，声质柔软，但却能将每一字吐得似冷钉，直直锥进闻者心脏。

受这份高贵气势所凛，两男仆退了一步，皆生畏惧。但其中一个陡然想起主子允过，若此事办成了，将升自己为二院管事。所谓重赏

之下，必有勇夫，这男仆当下一冲动，不顾其它，举起手中棒便向网内一只狗头顶落下。

罗缜大惊，没料这奴才竟敢如此忤逆。她对狗并没有喜爱到怎样地步，但它们全是相公的心肝宝贝，她不能容它们在自己眼前受伤。情急中，她心下不及多想，扑身抱住了网内两只狗头……

“姐姐——”罗缎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呼喊。

肩头那一记狠重的击打打，使罗缜脑际一片空白，半边身子如火燎过般灼痛。可是，犹能记得，阿黄阿黑尚处险境，遂抬了螓首，幽冷明眸攫住两张惶然无措的脸，咬齿道：“滚。”

第八章 得君如此8

更新时间:2009-3-13 9:42:00

字数:1334

两男仆已然吓呆了，饶是他们再如何胆大包天，也知伤了少夫人会是怎样的罪过。当那两道眸光如寒镞般射来时，他们更是骇得踉退了几步，棍棒亦脱手落下。

“你们这两个混蛋——”

“缎儿。”身下，两只狗儿似是低哭般的呜叫，两条舌头舔着罗缜颊肤，使她挺住了意识，叫住妹子，“叫人过来……”

罗缎捡起那根沾了血的棍棒，还未等放开声去喊，已听得——

“少夫人？！”

“少夫人——”

步声杂沓，叫声惊惶，有男有女。罗缜被人搀起，欲抬手抹去额上被冷汗粘湿的发，方知自己的右臂已不能动弹。她不明白丫鬟仆役们的眼神怎如此骇惧，犹举起搭在娉儿肩上的左手，指着大网内的阿黄阿黑吩咐，“……把它们带回双鸳居……”

两个男丁下人当即抱了两条狗起，却耷垂着脑袋，不敢瞅她一眼。

娉儿突然哇声大哭，“少夫人……您别吓奴婢，您右边身子全是血啊……”

“哭什么？”罗缎一吼，“还不快去叫大夫！”

有人如梦初醒，当即撒腿就跑，“叫大夫，叫大夫，少夫人受伤了，快叫大夫！不不不，快找二少爷！二少爷——”

“你们傻愣着做什么？”罗缎抱住那根打过姐姐的棍棒，柳眉带煞，杏眼含怒，“你们四个，去抓住那两个奴才！你们两个，找一副架子铺上厚褥过来。”

“缎儿……”躺上厚软担架，满头满额已尽被汗洗的罗缜，对妹子道，“拦住纨素，别让她冲动行事……”

“姐姐！”罗缎顿足，“那两个东西，应该被废了双手砍了双足，还拦着纨素作甚？”

“听我的……莫让纨素动他们……”

“娘子！珍儿！娘子！珍儿！”

这呆子，谁叫了他来？“缎儿，快拿件衣衫……遮住我身上的血……”

来不及遮上，之心已跌跌撞撞奔到，后面是闻讯赶来的之行。两人见到担架上半身尽是血渍的罗缜时，皆赫然呆住。而之心，更是瞬间失去脸上的好颜色，抖着指，颤着唇，“……娘子……你怎么啦？”

罗缜想笑，想告诉这个呆子自己没事，她知道，自己的模样定然将呆子吓坏了。可是，在见着他的刹那，苦撑许久的意志突然散去，唇边的一个笑尚未完成，便陷进了黑沉中……

“珍儿！珍儿——”娘子螓首歪垂，美丽的眸儿闭上，就像……就像自己没有来得及救下的那只阿花……不，之心不让娘子走，不让娘子去投胎，之心不要！

“大哥！”之行拦住兄长，“大嫂现在不知哪里受了重伤，你不能去碰他！”

“不，我要珍儿，我要娘子，之行你混蛋，你放开之心！”

之行紧抱住疯了似的兄长，“你们快送少夫人回房里，找个人速去我房里取医箱过来！”

眼见娘子被抬着远走，之心更觉心似生生撕裂般的痛，手脚拼命挣扎，“之行，你放开之心，之心要找娘子，你放开之心！珍儿，珍儿……之行，之心恨你！之心恨你！”

“大哥！”听得兄长如此，良之行心如刀斫，却只得硬着心肠大喝，“大哥，你想不想救大嫂？”

“……救珍儿？”之心泪眼迷蒙，“救珍儿？”

“是。”

之心以袖拭去脸上鼻涕眼泪，重重点头，“之心要救珍儿，之心一定要救珍儿！”

“大哥随我去给大嫂看诊，等诊出病结来，大哥最快地跑到百草园寻找救大嫂的药草好不好？”

“好！”之心握拳，“之行，你一定要救珍儿！”

第八章 得君如此9

更新时间:2009-3-13 9:43:00

字数:800

罗缎为姐姐褪下血衫，入眼情形却使她险近晕厥。姐姐的右边肩骨，几乎碎裂成片，顿时心神俱碎，大叫，“冷面呆瓜，我姐姐骨头都裂了，你还不快请大夫！”

良之行在帐外听得焦急，“你快将她的手腕给我！”

罗缎带着泪喊，“你快进来看啊，你是她的丈夫，避什么嫌啊？快去请大夫啊！”方才，她随着姐姐的担架离开，并未听见良氏兄弟的争执。何况，那等心疼神焦之下，谁还有暇分顾其它？

“我便是个大夫，她是我的大嫂！”良之行探手进帐，“将大嫂手腕给我！”

大嫂？罗缎听得怔愣，轻轻将姐姐的手腕递他手间。

良之行指才触上，那虚弱脉象便使他心头大骇，“你将大嫂身子挡上，我需查一下伤势。”

罗缎无暇细问，持过短衫盖了姐姐酥胸，“还不快来！”

良之行撩帐，入目之下更是大惊，“来人，将我医箱拿来！”

娉儿急匆匆递上，之行开箱取了止血药粉，整瓶撒上那半边肩骨，“大哥！”

之心立在帐外，他知当下是之行为珍儿看诊时，自己不能添乱。是以，他自始便抿着苍白唇瓣没发一声，听之行大唤，当即应声，“之

心在！”

“去取那种你给我医好了断腿的药草，大嫂的骨头裂了！”

“哇——”之心恸哭着，掉头就跑，“……珍儿骨头裂了，之心要救珍儿……之心要救珍儿……”

迎头与王芸他们撞上，王芸见儿子如此，又惊又惧，“之心，缜儿怎样了？”

“娘，让开……珍儿骨头裂了，之心要救珍儿，让开……”之心推开母亲，一边擦泪一边涌泪一边奔跑一边哭叫，“风哥哥风伯伯风爷爷，你们让之心跑快些，之心要救珍儿……”

良父怕痴子出事，欲要伸手拦他，不想只是一个眨眼，自己的儿子撞翻无数盆栽花木，却有阻无碍地，像风般快疾地冲出了院门。

“这……”良德刚要追上去看个究竟，就被夫人的惊声泣呼给阻住——

“天啊，我可怜的缜儿！之行，你快给缜儿医治啊！这这这……怎么办呐……”

第九章 恋君难醒1

更新时间:2009-3-13 9:43:00

字数:1319

罗缜是在呆子的摇晃中醒来的。

当然，这摇晃，不是在现实中的摇晃。这呆子纵是再呆，也知道此时的娘子禁不得一丝碰触，而是，他竟似跑进了自己梦中。

她本想深睡一阵，但每至一处，才一闭眼，这呆子就哭着找到自己，又摇又晃要她醒来。她想叱他骂他，嘴里无声；想捏他掐她，手上无力。不得已，在呆子的震天哭声中，睁开了其实又沉又涩的眼睑：这呆子，如此不知怜香惜玉，非要好好治他不可……喔，还真是痛呢。

颊边，有些微痒意，她微微摇首，才知自己右边颈肩之上打了厚厚绷带。偏了头，相公侧俯的美脸赫然入目，方才搔她颊的，竟然这张美脸上两排长长的睫毛。当下心中存气，这呆子，不让她好睡，自己竟这样自在。抬了左手，罗缜欲去扯他的元宝大耳，但自那两排睫

毛上垂落的晶莹珠儿却让她顿住。难道自己昏睡了几日，这呆子就哭了几日？

“……相公……相公……”声音干涩，“纨素……娉儿……倒杯茶……”

“小姐！”

“姐姐！”

两条人影倏然蹿了来。原来，罗缎与纨素皆伏在一旁的圆桌上小寐，她的动静虽微，但还是迅速唤醒了始终不能真正入眠的二人。

“阿弥陀佛，小姐您终于醒了……”纨素又哭又笑，“您将奴婢吓死了，都是奴婢的错，若奴婢在您身边守着，那两个畜生怎会伤了您……”

这丫头，挺机灵的孩子怎忘了先倒杯茶来？罗缜咳了咳，“丫头，先……”

“水！姐姐你要喝水对吗？”罗缎端了案上的小水壶，“那个冷面呆瓜说姐姐醒了最好以清水润喉，蜂蜜水和茶水都先忌了。”

纨素低身来扶，却被趴在床头的之心挡住，“姑爷，小姐……”

“让他睡。”

罗缜左手撑着，微仰了身，靠在纨素垫来的软枕上，将一口水刚刚咽下，某呆子便突然大叫着“娘子娘子珍儿珍儿”蹦起，吓得罗缎手中的小壶一抖，水洒上了刺花锦被。

“娘子，你快醒过来，你不要睡了……娘子？！”

罗缜顿时又起了不名之气：敢情这呆子当真是在她耳边这样叫这样唤，才致使自己不能趁势大睡一场的？“呆子，过来！”

“娘子喔……”之心黑眸瞠得大而圆，望着睡了好几日终于又能拿一对美眸瞪他的娘子，小心翼翼贴近来，“娘子，你不睡了吗？”

罗缜左手捏起这呆子送上门来的耳垂，“有你在旁边吵闹，我如何睡？”

“小姐，您这可冤枉姑爷了。姑爷这几天除了一步都不肯离开您外，没有吵也没有闹，一直静静地在旁边望着您。还有，您也劝劝姑

爷，多少吃点东西，您昏睡的这七八日，姑爷只喝过几口水，连范程买来的素肉粥都不吃呢。”

“当真？”罗缜沉下秀颜，“为何不吃？”

之心薄唇弯弯，像是欲哭但强忍了回去，“珍儿痛，之心也痛，珍儿好多血，之心好痛好痛，之心不想吃。”

这呆子，怎瘦成这个模样？以往散发着美玉般色泽的脸颜，削去了两圈不止，嫣红薄唇也泛成淡白之色，一对尤显大黑的眸儿下，是浓浓青晕……哎，罗缜浅啄了他额上一记，“现在，我好了，是不是该吃东西了呢？”

“嗯，娘子也吃喔。”

罗缜眸投另外两人，“之行说，我可以进食吗？”

“可以吃些素淡的粥品。正好，今儿个早上给姑爷买的素肉粥还在小厨房煨着呢，奴婢给您端来。”纨素喜不自胜地去了。

第九章 恋君难醒2

更新时间:2009-3-13 9:44:00

字数:1170

“娘子，之心抱抱娘子好不好？”

“嗯？”

“就是轻轻地抱抱啦……”他要知道，娘子还是温温软软的娘子，娘子没有走，没有撇下之心去投胎。

“好，脱了鞋，坐上床来。”

“喔！”之心依言，而后将娘子的身子轻轻靠在自己身上，万般小心，“还疼不疼？”

“……不疼了……咦？”说也奇怪，方醒来时，明明感觉一阵剧痛，但也就一下子。此时竟然只有厚厚的绷带带来的不适，痛感……全无？“我当真只睡了七八日？”那伤虽然自己未亲眼看见，但那足以击碎骨头的力道，却是着着实实感受到了，伤筋动骨呢，怎可能七八日就醒了呢？

“好久好久啦，之心好急，之心对风爷爷说，若娘子醒不过来，之心再不理他，风爷爷说娘子不会走，之心还是好急好急……”

“……好疼哦……疼哦。”罗缜苦皱了脸：这呆子，太多话，吓你一吓！

果然，之心变了面色，“娘子疼了喔？之心给娘子呼呼，呼呼娘子就不疼了……”

“傻瓜，骗你的。”罗缜莞尔，“这些日子，哭了没有？”

“……哭一点点喔。”之心赧然地垂眸，“之心长大了，之心要保护娘子，之心不哭了啦。”

“不哭还是哭了？”

“之心好痛，珍儿不醒，之心痛得受不住……”

傻相公，痴相公。罗缜用鬓上的发蹭磨他的颈，惹来呆子咯咯笑声，“娘子，痒啦……”说着痒，却扬高了颈任娘子来蹭，笑得恁是开心……

罗缎望着那旁若无人的亲昵景象，直谓难以置信。

姐姐昏迷的这七八日，她曾寻机扯住良之行脖襟，问他当初为何冒名骗婚，以致姐姐嫁了痴男为妻。良之行甩了她手，冷冷道：“大嫂受伤，是为了大哥收养的弃犬，你以为，有谁会为自己不爱的人做这样的事？”

当时，良之行正在为姐姐煎药，她无法细问，又抓了纨素逼问：“姐姐受骗嫁了一个傻子，你怎不言不语？良家给了你什么好处？”

纨素小脸板肃，“二小姐，您不能如此说姑爷啦，小姐若晓得了，定然会骂您。小姐没有受骗，而是……总之，小姐醒了，您问小姐就好，奴婢要看着那两个奴才畜生别逃了，不陪您说话了……”

她等，她等姐姐醒来。她要问个究竟，然后，决定如何为姐姐出这口恶气。罗家的女儿何曾受过这等的欺负？纵是那个该杀千刀的江北鸿，在事发前对姐姐也是百般呵宠。这一棍之痛，一棍之辱，她一定要为姐姐讨回来！

但姐姐醒来，怎会是如此……“姐姐，您没事罢？”

“缎儿？”罗缜自之心肩上仰起螓首，嫣然一笑，“相公，这是我的二妹缎儿，你们见过了吗？缎儿，还不叫姐夫？”

“姐夫？”

之心咧出憨笑，“缎儿，你很好看喔，但没有之心的娘子好看。”

“这……姐姐，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

罗缜迎着妹子惊疑眸光，莞尔，“所有事，等我痊愈了我会一一告诉你，但在这之前，你必须向我保证，不向爹娘吐露一字。”

第九章 恋君难醒3

更新时间:2009-3-13 9:44:00

字数:1389

“外面在吵闹什么？”罗缜正喝着骨汤，听到窗外的吵嚷声，颇感意外。这多时日，为了让她养伤，整个院里一直都是安安静静。除了呆子会在床前与自己厮缠外，就连缎儿也会尽力避出……当然，缎儿的“避”，亦有心结未解的缘故。

纨素手里熨着衣赏，信口答道：“是姑爷要把那些猫猫狗狗送走罢？奴婢好像听姑爷念叨好几日了。”

呃？罗缜一怔，“为何要送走？”

“姑爷说阿黄阿黑害小姐受伤，他不要小姐再受伤了。”

“……把姑爷请进来。”

纨素忙行到窗前，“娉儿，少夫人请姑爷……”

“珍儿，珍儿！”纨素的话音还在那里打转，某人已冲了进来，“珍儿找之心？”娘子的脸颊红红的，好好看，是不是说，娘子已经不痛痛啦……

“为什么要送走阿黄阿黑阿白它们？”

之心美脸一正，噘嘴道：“它们害娘子受伤，它们不听话，到处乱跑，之心不要它们了！”

“送走它们，你不难过吗？”

“……难过啊……好难过……”

“那还要送？”

“可是，娘子受伤，之心更难过，好痛，梦里都痛……”

“相公。”罗缜伸了素手，“过来。”

“……珍儿。”之心坐到床沿，轻轻搂住娘子，“之心不让娘子再痛痛……”

“它们不听话，教训它们就好了，怎么能不要它们呢？”相公恁样善良，送走了那群猫猫狗狗，定然又会难过得几日不开颜，“它们就像……就像我们的家人，犯了错可以骂，也可以打，但却不能说不要就不要，是不是？”

“家人喔。”之心黑玉大眸一亮，“娘子，你真好！”

“为什么？”

“之心把阿黄阿黑阿白它们当成之心的哥哥姐姐，可是就算娘每次听见都会说之心傻，不让之心这样说。娘子把它们当成家人，娘子真好。”

“若真是这样，你还要送走它们吗？”

“可是，它们……”

“你去告诉它们，你的娘子受了伤，你很难过，所以，才会生气假装要送走它们，你不是真的不要它们。你不是说，它们也会难过也会伤心的吗？”

“喔。”之心双手捧起娘子娇靥，“之心喜欢珍儿，之心很喜欢很喜欢珍儿，之心喜欢珍儿和喜欢阿黄阿黑很不同很不同……”

“好啦。”罗缜颊面飞红，“还不去安慰阿黄阿黑们？它们若是哭了，你可不要哭哦。”

“好。”之心黑眸恋恋巡着娘子细致清涓的五官，“娘子，之心亲亲娘子好不好？很轻轻地亲哦……”

“好。”罗缜一笑，眸儿生亮，唇儿生光，引得某呆子更是爱恋。

之心薄唇触上娘子红唇，轻揉慢合。这一吻，没有半丝情欲，却有着以往从未有过的心动与亲昵。整个室内，浮动着一股甜甜香香得气息……

纨素早退到外室，正逢罗缎推门欲进，食指挡唇，“嘘——”

罗缎不解，顺着她的手指望去，半挑的精绣锦帘内，一对俪人，贴偎厮磨，柔情万斛……那画面，竟美丽得几乎使人落泪……

罗缎拉着纨素来到室外一棵海棠树下，当头问：“我姐姐，当真喜欢那个……痴公子？”

“您不都看见了吗？”纨素抿唇，“二小姐，奴婢先前也有过和您一般的想法，因为，我们都是凡人，都被这世俗的观念教导了恁多年。何况，咱们罗家人人都是聪明人物，就连伙计也个个机灵，怎能容人不智？可是，您可见过大小姐在任何人面前如此美丽过？就算是……”下面的话，纨素咽了回去，相信二小姐明白她所要说的。

姐姐，当真爱上了良家的痴儿？罗缎皱了柳眉，自忖自问。

第九章 恋君难醒4

更新时间:2009-3-13 9:45:00

字数:1009

之心讨了“糖”吃后，离开去安慰那些呜呜咽咽委屈万分的猫猫狗狗。罗缎迈进姐姐内室，姐妹两人一番长谈。

明白前后究竟，罗缎更是惊诧，竟是在那时，姐姐便已喜欢上了？而且，为了那痴儿姐夫，还与良之行合谋骗了爹娘？

“你不妨在此多住些日子，若过了一些时日你仍不能明白我为何宁愿欺骗爹娘也要嫁给之心，为姊无话可说，你回去后尽可将原委禀给爹娘。”

“……好。”罗缎颔首，辞别了姐姐，行到院中，正见柳荫树下，那位痴儿姐夫抱着一只白猫念念有词——

“阿白，你不要怪之心啦，之心是太心痛娘子啊……你问之心有多痛喔？好痛好痛，看见浑身是血的娘子的时候，之心痛得要死掉哦。如果娘子没有醒过来，之心也不想醒，之心要陪娘子一起睡……阿花去投胎时，之心好难过，但不会死掉对不对？阿白，你不生气了哦。”

那笑，纯美憨甜；那眸，洁净无尘。明明是在阴凉处，但整个人却似泛出耀目的光辉……或者，她可以明白精明强干的姐姐为何心仪于他？

既如此，她便要为姐姐做另一件事了。

“伯父，伯母。”罗缎施礼，“缎儿向二老请安。”

“缎儿，快坐快坐。”良家夫妇笑容可掬，吩咐丫鬟，“快给二小姐上最好的大白毫。”

“不必了。”罗缎摇首，将抱在怀内以布作裹的物什层层剥开，“缎儿此来，不是来喝茶的。”

“这是……”良家夫妇扫见那放上桌面物什上的暗红干渍，面色微变，明白了此物来历。

“这是当时那个奴才打上我姐姐的棍棒，上面，便是我姐姐的血，缎儿留着它，就是为请二老过目。”

一根碗口粗细的棒上，几乎被血染尽，可以想见，当时……啪！良德将茶盅顿在桌上，短须颤动，眉浮盛怒，“那个奴才，那些个大胆奴才，竟如此歹毒！来人，将那两个关在柴房里的奴才给我拉过来！”

“不忙啊，伯父。”罗缎妍丽小脸乖笑晏晏，“您需知，奴敢欺主，必有因由。缎儿虽无资格过问伯父家事，但事关我家姐姐，缎儿却不能善了。不瞒伯父说，若这一次不能给缎儿一个说得过去的说法，缎儿必然会设法接了姐姐回去，即使您再动用势力让国君出面斥责罗家违约，缎儿也不会任人欺负了自己的姐姐。”

无怪乎罗家能有今日光景，这罗家的女儿，个个都不是闺中弱质呢。王芸暗中甚是欣赏。别个婆婆或者喜欢听话乖顺的儿媳，但她更爱刚柔相济的红粉金刚，只可惜，自己就一个儿子……咦，之行？可是，看这缎儿，定然是恨极了老二家的，断难接受那样一个婆婆罢？

第九章 恋君难醒5

更新时间:2009-3-13 9:45:00

字数:1615

入夜，良家大厅内烛火高挑，亮如白昼。

良德、王芸夫妇主位就座，良善、魏婵夫妇位列左侧，良之行则坐右侧次座。而罗缎，施施然端踞客位，手上，犹提着那根棍棒来回掂弄。

良家大厅前院场里，站满了全府佣人。管家步到老爷跟前，恭身禀道：“老爷，两院的人都到齐了。”

良德双眸射出在商场与对手过招时方会绽现的精锐光芒，“把那两个奴才带上来！”

范程一绳双系，拖着两个男役踏出，再一扯牵绳，将两人掷了个四仰八叉。两个上身遭缚的男役翻滚过来，捣首向厅上连连疾叩，“老爷夫人饶命，老爷夫人饶命！”

良德拍案怒喝：“你们两个奴才，还敢告饶？良家怎会有你们这等恶奴，竟敢袭击主子？良家哪里对不住你们了？”

两个男仆早在看见少夫人血淋淋现于棍下的那瞬，即知麻烦上身。但被关了这几日，皮肉没有遭痛，心底便窃喜，以为是一手遮天的二夫人替自个儿开脱得成，小惩虽免不去，官司必定能逃掉了。要知道，奴袭主，在杭夏国，可是要流放边疆的重罪呢。

“大老爷英明，奴才绝对不是有心的，奴才们纵是向天借胆，又哪敢对主子不敬？”一男仆脑袋生叩在地上，“奴才们只是一时不防，误伤了少夫人，望大老爷明察？”

“明察？”王芸寒声，“你当真是欺负良家对你们太好了是不是？良家心疼下人，是心疼那些真心为主子办事的下人，而不是你们这些刁恶成性的恶奴！你去外面打听打听，莫说如你们这等心怀歹意伤主的恶行，就算那些个当真不慎误碰了主子一下的，有几个没被剁下手来！”

两个男仆一栗，有几分害怕起来，抬首向二夫人方向叩头，“二夫人，救命啊，救小的一命……”

“救你们？”魏婵长眉轻抬，“你们倒说说，那日的经过因由，你们因何伤了少夫人？”

两男仆精神大振：二夫人还是会出手施救的罢？“禀二夫人，那天，有两只恶犬闯进跨院，打翻了二少爷的几盆珍稀药草，奴才们气不过，拿网收了它们。但两只畜生犹在挣叫，奴才们怕它们扰了主子们，便想拿棍子稍事教训它们。不想这时，少夫人便来了……”

另一个利落接嘴：“少夫人是主子，说什么奴才们自然会受着，但此时网里的畜生犹是不老实，奴才举了棍子想唬住它们。也不知咋回事，少夫人就在那时冲了上来。奴才吓了一跳，手里棍棒落下，就那样……误伤了少夫人……”

“照你们这样说，是少夫人自己撞上去的了？”魏婵问。

“……这……奴才该死，奴才不该被吓着，奴才该将手里棍子握牢实一些，便不会……”男仆嗫嚅，满脸惶恐。

“你们敢说，你们事先没有一丝对主子不敬不恭的想法？”

“没有，没有，没有！”两男仆急喊，“奴才可以发誓，身为奴才，天生就是伺候主子的，怎敢对主子不敬不恭……”

“如此说来……”

“哈。”有人，毫不客气地发出一声高嗤，打断了魏婵的优雅开脱。

魏婵自是不悦，凝颜向出声处睬去，“罗二小姐，难道令尊令堂没有告诉你，出此不雅之声甚损教养吗？”

“我罗家的教养不劳良二夫人费心。”相比姐姐，罗缎性子要泼辣，嘴下自然多了尖利，“倒是你们，这一出主仆情深记唱得甚是让人纳罕呢，可惜本姑娘没耐心听你们唱到底。伯父，伯母，如此做作伪劣的表演，您二老也看得下去？”

“你……你这个没有教养的丫头！”

“比虚伪歹毒的妇人强上百倍！”

魏婵何尝遭人这样污辱，“你滚出去！滚出我良家的府第！”

“放心，老妇人，若这良家当真是你的府第，你三跪九叩请本姑娘赏光，本姑娘也不会给你面子！”

“你这粗野……”

“好啦！”王芸眼看情形愈来愈不像话，“二弟妹，你是良家的二夫人，岂能如一般市井妇人般骂起街来？缎儿，你也有不对，有话说话，有事理事，怎能出言不逊？”

罗缎立身欠首，“缎儿失礼了。”

良德摆手，“坐下罢。你须明白，缜儿是你的姐姐，但更是我们良家的长媳，良家定然不会放过敢伤主子的恶奴。”

“缎儿拭目以待。”

第九章 恋君难醒6

更新时间:2009-3-13 9:46:00

字数:608

“来人，将这两个恶奴押下去，明早送官法办。按我杭夏国律例，奴敢欺主，边疆流放……”

“饶命啊，大老爷，您一向最是仁慈，您网开一面，让奴才们将功补过。奴才们委实是误伤少夫人，奴才们不敢欺主啊……”

“不敢欺主？”罗缎柳眉漫挑，“当日，本小姐可是在场呢。你们见了你们的少夫人，那副阳奉阴违的嘴脸，能瞒得过谁？少夫人命你们放过那两条狗，你们听而不闻，举了棒就砸，好生的威风呢。”

“冤枉啊小姐，咱们也没想到少夫人那个时候会冲上来……那两条恶犬，咱们也只想吓唬一下……”

“先莫说那两条恶犬在本小姐看来连你们一半的恶都不及，就算当真是恶犬，少夫人发话命你们放狗，你们便不能有半个不字！再者说了……”举了靠椅而放的物什，“这根棍棒，有碗口粗细，以你们的膂力，抡起来至少有百斤的分量，落下去那两条狗也就成了肉泥，你们那叫吓唬一下？仅仅一个吓唬，便能沾上我姐姐恁多血？便能将我姐姐的骨头击裂？”

咝……厅外仆佣中，响起惊声抽息。他们都知少夫人被这两个奴仆所伤，却不知，竟伤得那般重。

“……咱们……奴才等……”两男仆词穷，齐将求救目光投向主子。

魏婵暗骂这两人无用，但不管是为了面子，还是为了今后在这府内的地位，她都有必要稍露锋芒，遂道：“罗二小姐，你莫忘了，这乃是我良家的地面，哪有你说话的份！”

“良二夫人，本小姐想说便说……”

“缎儿，对长辈不可无礼。”

第九章 恋君难醒7

更新时间:2009-3-13 9:46:00

字数:1394

“姐姐。”罗缜在之心与纨素搀扶下，出现在厅门口。缎儿迎上，“你伤势未愈，怎么来了？”

“缜儿。”王芸迎上，“快来，给少夫人铺个软座。”

罗缜坐在铺了几层软垫的圈椅上，推推旁边的人，“相公，你快去那边坐下。”

“不，之心要保护珍儿。”之心一双大眼，牢牢盯住厅下那两个跪在地上的奴仆，“之心讨厌他们，之心……”

“相公。”罗缜怕他在众目睽睽下动用异能，拉了他的手，“快去坐了。”

之心难道违了妻命，立在娘子身侧，半步不离。

良德歉望儿媳，“缜儿，你放心，咱们良家定然会给你一个交代。”

罗缜赧然，“爹，娘，既然缜儿目前是良家的主事，是不是可以将处置此事的权力交给缜儿呢？”

“这……”良德望向夫人，后者颔首，遂道，“好，这两个奴才就交由你来发落。”

“这两个奴才不必费心了，缜儿已经把他们赁给了黑金矿的严老板。严老板新近才发现了一处黑金矿源，正需要年轻力壮的人手开采，就让他们去历练一下罢。”

此语一出，众相愕然。

所谓“黑金”，煤也。谁都知道那是个怎样辛苦的活计，谁都知道挖掘煤矿是条迫不得已的下下生路，且那生路，危机丛生，随时会成死路……

两个男仆惶措磕头，“二夫人，救命啊，二夫人，您救救奴才啊……”

魏婵蹙眉向罗缜，“侄媳妇，你如此行事，显然是在公报私仇，作为一门的少夫人，这样的没有度量，未免令人笑话……”

“若婶婶都不怕别人骂您刁毒，侄媳妇又怎会惧旁人的笑话呢？”

魏婵面色微变，这罗家姐妹轮番明言骂她，当真是可恶！“这两个是我的奴才，纵算是他们犯了过失，也理应由我发落，你凭什么说转就给转了出去？”

“怎么，婶婶愿意拿钱将他们买过去？”

“你……”

“他们两个，哦，不止他们两个，二院里所有仆役丫头，卖身的契约均在侄媳手内，也就是说，侄媳随时可以将他们转卖给任何人任何

地方，哪怕是妓馆、矿窑、石场，要他们去哪里，他们便要去哪里……”巡移着二院仆佣渐凝惊惧的眼神，罗缜一笑，“自然，也不是没有解决的办法，婶婶若愿意拿钱买了他们，侄媳便不再过问。只是那两个胆敢袭主的奴才，因为有罪过压着，价钱要比平常贵上几倍。但若是婶婶买，侄媳乐意打个折扣，去了零零碎碎，总共十万两银子，就将这些奴才全部转给婶婶，如何？”

“你……”

“另外，如若婶婶拿钱买过去了，今后此等人的工钱月钱也便悉数由婶婶承担，这样也省得他们个个揣着明白装糊涂，不知谁才是他们的主子。”

“你……”魏婵到今日，方知这个嫁了个痴儿的侄媳妇，当真不好对付。那不愠不火的言辞，较之于其妹的牙尖嘴利更能刺的人内腔出血。她撇首望向正座两人，“大哥大嫂，我们良家何时这样没了规矩？可以任一个小辈指手划脚？就算是管事，有大哥大嫂在，这府内诸事也不该都任由一个小辈颐指气使罢？”

良家二老尚未启声，已有人道：“婶婶，你对之心不好，之心不讨厌你，可是你对娘子不好，之心讨厌你，很讨厌你！你让人打娘子，你很讨厌！”

连傻子也敢与她呛声了？魏婵怒目一瞪，“我何时让人打你娘子了？”

但平日在她怒颜下由来会噤言骇语的之心，却梗直了颈，对上她狠厉眸子，脆声道：“就是你！你告诉他们，让他们给娘子难看，出了事你替他们挡着！你让他们打死阿黑和阿黄，就是为了让娘子难看，之心讨厌你，讨厌你！”

第九章 恋君难醒8

更新时间:2009-3-13 9:46:00

字数:1346

“你……你当真是傻到透顶，这些话，你是亲耳听我说来着？或者你告诉我，谁在你面前传了小话？”

“是风……”

“是我。”范程站出。

“范范，你记……”错了……咦？手被娘子抓了一把，连忙俯首，“娘子，怎么了？又疼了哦？”

罗缜嫣笑，“是啊，站近些，让我靠着，便不疼了。”

“喔。”娘子的话就是圣旨，哪能违背？之心更近了两步，让娘子的柔颊倚在自己腰际，至于方才要说的，早已抛到爪哇国去了。

那厢，魏婵盯噬着范程，“你这个奴才，你……”

“我不是奴才。”范程盯着这个自私虚劣的妇人，“我不拿你一文工钱，你少对我大呼小叫。”

魏婵冷笑，“大哥，大嫂，现在，连一个奴才也敢欺负弟妹了是不是？还是大哥有意相授，致使奴才们不知轻重了呢？”

这个女人真是……范程双手抱胸，高挑的眼角满是嘲弄，“我会功夫，可以飞来飞去，你们每一个人都清楚是不是？前几日，天气炎热，我想找个避阳的屋顶吹吹凉风睡会儿觉，于是便听见了二夫人对下人的那些话。那些话，我可是一字不落地都记在脑子里呢，要我现在给复述一遍吗？”不待旁人做声，他已道，“你们听着，你们要明白谁是你们的主子！现下，那位新少夫人很不得你们主子的欢喜，你们就该为主子分忧，谁能第一个让那位新少夫人没了面子，本夫人就升他为这二院的管事！”

也不知怎地，明明是他张口出言，但诸人却似听到了二夫人的声嗓。纵是本尊在场，那声亦足可以假乱真，仿佛确是她适才讲出的一般。

魏婵变了脸色，青红交错，阴晴不定。她将目光投向自个的丈夫和儿子，“老爷，之行，你们就允旁人如此欺负你们的夫人和娘亲是不

是？你们倒是说……”

“原来，二夫人会以为伯父与伯母纵奴欺主，是因为自己便是如此做的。”罗缎掩袖一笑，“这还真是贼喊捉贼呢。”

“缎儿，不得无礼。”罗缜柔声轻叱，缓转螓首，“婶婶，您到底愿不愿意出钱买下那些仆役？或者，您打算先买那两个打了主子的奴才救急？若婶婶愿意花两万两银子买去，侄媳便不再计较他们那一棍的罪过，这两人也就不必去黑金矿受强役之苦。莫忘了，他们若不是对您忠心耿耿，也不会犯下那样的大罪不是？这两人的去留，全在婶婶您一念之间了。”

“良家没有分家，这举府的开支由账房统一支出有何不对？至于这姓范的奴才的栽赃，本夫人懒予计较。这两个奴才招惹了你，你尽可随意发落，凭什么推到本夫人头上？”

“这样吗？”罗缜挑眉，对厅外两人道，“听见了？不是本少夫人不能网开一面，实在是你们忠心拥戴的主子不疼惜你们这两个奴才。明日，严老板就会过来领人，你们乖乖随他去罢。这期间，若你们表现好，卖身契我或者就转了严老板，不然，再转赁给其他矿场黑窑，亦无不可。”

“二夫人！”一奴才惧喊，“您救命啊，一万两银子，对您来说，是九牛一毛，求您救了奴才……”

“是啊，二夫人。”另一奴才哭天抹泪，“奴才们的确是听了您的命令行事，到这紧急关头，您不能不顾奴才啊……”

嚓！

一个汝窑花瓶被推倒在青石凿花地板上。推倒者，正是平日将瓷器视作珍奇的良大老爷。诸人见得大老爷倏立起身，向来和蔼的面上，已是盛怒下的青黑之色：“缜儿，这府内大小事，你都可说了算，接下来如何处置，你尽管做主！”

第九章 恋君难醒9

更新时间:2009-3-13 9:47:00

字数:1619

“姐姐，您为何那样便宜了那个刁妇？”罗缎噘着小嘴埋怨，手里却没停了喂食，今儿个她的任务便是将这碗人参鸡汤全喂进姐姐的腹

内。

罗缜笑睇她，“依你之见，该如何处置？”

“哼，剥皮抽筋斩手断脚……”

“哦？你认为有可能？”

“……总之，仅是分了家，太便宜她了啦……”

罗缜一向不太喜欢人参味道，强咽下满嘴汤汁，推开又递到唇下的汤匙，“莫说她的长辈身份，单因为她是之行的母亲，便不能太过。”

“那个冷面……”

“之行其人，委实难得。虽说他是因小时受过相公的恩惠才致有今日心肠，但这个世上，恩将仇报的人又何尝少过呢？你看那日，他一个堂堂男儿，对犯了过的母亲，一句袒护之词也没有。他不是个懦弱的人，能够如此，完全是出于他的品行。对这样一个人，我们怎可不留余地？”

“……他的医术是不错啦，姐姐恁重的伤，纵是高沿城最出色的大夫来治，怕也得落下残疾，他竟能将姐姐治得这样好。冲了这点，我以后少和他作对就是。”

“扑哧……”罗缜笑，这个别扭小丫头哦。既然自己的痊愈能使她对之行的看法稍稍改观，那便不必告诉她，自己可以恢复得恁样完好，是因自己有个具有异能的相公了。

“其实，分家并不意味着结束。”

“哦？”罗缎杏眸一亮，“姐姐还有后招？”

“分家时给了她三家铺子，对于不能启用良家名号，她定然是求之不得。但挂了‘魏’记，我这个良家媳妇，便不必手下留情了不是？”

“啊……”罗缎顿悟，才想欢呼，又在姐姐的眸色下强自忍住，咭咭怪笑道，“她早该听过高沿城人的口谚：惹神惹鬼皆可以，莫惹罗家……”

“众淑女。”罗缜接话，姐妹俩相视而笑。

惹神惹鬼皆可以，莫惹罗家众淑女。这句不知何人起行的歌谚，开始是“惹神惹鬼皆可以，莫惹罗家长淑女”，到后来，随着缎儿形于

外向的泼辣刁钻、绮儿不露声色的机猾狡诡渐成气候，便改唱成了如今模样。

“可是，姐姐，小妹仍是自愧不如哦。”罗缎眨了眨眸，“你一直躺在病床上，是何时处理那两个狗奴才的？”

“不止那两个奴才，二院的多数仆役我都转出去了，只是日子不同。”罗缜拿起旁边几上的淡茶漱口，“我给了婶婶一个日期，若她不能在期限之前出钱买走，他们也只得各由天命了。至于那些丫鬟，知道了自己的处境，今后必然比小猫还要乖巧。”

“咭咭……”罗缎又是怪笑。

纨素正在亭下的树荫内持杓看顾药锅，闻了声抬眉道：“二小姐，您笑得很像一只小老鼠。奴婢敢说，被您这笑声吓跑的人，定然比被您这张娇艳面孔吸引的人还要多哦。”

“臭丫头！”罗缎回首瞪了一眼自己的丫头，“缬儿，瞧瞧，瞧瞧，有人在挖苦你家小姐，你还站视不理是不是？”

随着三个女儿出落得愈来愈好，罗家老爷便为她们各自找了一位会功夫的丫头傍在身边，这缬儿便是罗缎的随行护卫。听了小姐的娇叱，缬儿当即捋了袖，叉了腰，“好，奴婢这就替您去撕纨素姐姐的嘴！”

纨素豁然起身，“过来啊，谁怕谁？”

两个丫头纠闹在一起。

这也算是久别重逢的招呼罢。初见面时，大小姐重伤在榻，不管是谁，都没有一叙别情的心思。现下大小姐伤愈，不趁机闹上一回怎成？

“娘子，娘子，珍儿，珍儿！”有人甩着一头汗珠，一路呼叫，跑进小花园。

罗缜自软椅上撑起身，取了帕子给他拭汗，“你的风哥哥呢？怎满头是汗？”

“之心不理他们，把他们赶走了！”之心鼓了晒得粉扑扑的颊，“他们没有保护娘子，之心不跟他们好了！”

“傻瓜，能够驾驭他们的是你，又不是我，他们自然不会保护我。这么急匆匆找我，什么事？”

“账册我都誊好了，爹夸之心做得好喔，之心坐了两个时辰都没有动喔。”

“相公真好。”罗缜嫣然一笑，突然想起了一事，“相公，你记得河赣那片药田吗？”若之行说得没错，那片药田的丰茂成收应归功于之心。如今，那药田已在公公的允准下归了魏婵，她自然要做些打算。

第九章 恋君难醒10

更新时间:2009-3-13 9:47:00

字数:960

“喔，记得啊，之心和之行去玩的时候，看见了好多小红、小蓝、小白……好多姐姐……之心让她们常去那边玩，之心好去找她们玩……”

总之，她家相公除了喜对人施以“爱称”，对以颜色为“人”命名也是情有独钟就是了？同情“他”们……“我买下了百草园隔壁的大片地做药田，你要她们到那边去玩好不好？这样一来，离得极近，相公就可以经常见到她们了是不是？”相公的资源，娘子自然要拿来用，但相公的纯净心地，她却不会去污染。他的至纯至善，她可是爱惜得紧哦。

“好，之心这就去告诉姐姐们……”

“天太热了，等歇了晌再去。”相公这唇红齿白的模样，引得人好想咬上一口呢，“一定要叫上范程陪着你……”

“……娘子，你想亲之心是不是？”

“……”

“每一回你这样看着之心时，就会来亲之心……”

罗缜无限危险地巡瞪了旁边忍笑的三人，又无限温柔地对着眼前这张无辜美脸眯起了眸，“相公，你看错了。”

“没有啦，之心记得啦。上一回在水榭，珍儿这样看之心，就亲了之心；上上回，在太阳花姐姐的家里，珍儿也是这样看之心，也亲了之……”

“你、记、错、了。”罗缜咬牙切齿。臭相公，如此直白老实，她不爱！

“没有啦，之心没有记错，娘子……”之心好委屈：之心没有记错，娘子那样好柔好柔地看之心时，就是会亲之心啦……

“哈哈哈……”罗缎捂着肚子，跌下椅去，“姐姐，你就让姐夫亲罢，你们可以将我们当成木头，熟视无睹哦……”

木头？罗缜陡然记起，臭相公能见人所不能见，旁人看来是一截木头、一株花草的事物，在他看来，可都是“人”来“人”往。今后，除却两人的房里，当真要忍了，“……相公你没有记错，但娘子我忘了。”

“娘子不要忘啦，想想啦，你亲之心啦……”

这个呆子！

“姐姐，我或许已明白，你当初为什么会选姐夫。此次回去，我不会将这桩事告诉爹娘。等姐姐认为一切成熟的时候，由姐姐亲自向爹和娘说罢。”罗二小姐离开杭夏国返程时，对姐姐如是道。

罗缜颔首。她的打算是，待自己生下娃娃，回国探望双亲时再坦诚一切。看在外孙面上，爹和娘的火气兴许小一些……

但世事难料，饶是精明如她，亦不能使事事如己所控。

就在罗二小姐返程的当日，是夜，万苑城的客栈内，住进了一位大商……

第十章 为君执守1

更新时间:2009-3-13 9:48:00

字数:1191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灯下，之心写完最后一笔，笑嘻嘻地，拿给在旁挑绣的娘子，“珍儿，你看。”

罗缜漫不经心地接过，却兀地一愣，“相公，你何时读了《诗经》？”

“诗经？”之心摇首，一头顺如流水的黑发随之晃动，“之心没有读过啊。”

“那这两句话，你从哪里听来的？”

“狼哥哥拉着狼姐姐的手时，都会这样说。之心觉得好美好美，就想说给娘子听……”

他不说她倒忘了这桩事。罗缜美眸凶恶恶一眯，“你说你的洞房是跟你的狼哥哥和狼姐姐学来的，对不对？”

之心脸逞薄红，“是呀。”

是呀？美眸内凶光毕现，“你的狼哥哥狼姐姐……洞房时，便是如阿黑阿黄发情时那样……那样……”上苍呐，她都不想活了。

“不是！不是！”之心不知娘子为何又是顿足又是蒙面又是哀叹，但却下意识地想解释清楚，“狼哥哥狼姐姐和阿黄阿黑不同啦，他们是人啦，就像范范……”范范说不能跟任何人说的哦，那要不要对娘子说？但若是娘子……

嗯？像范范？是人？罗缜温柔地笑道：“那相公告诉我，你的狼姐姐她美不美啊？”

“美喔……”某人不知死期将至地颔首。

“美喔？”某人温柔的声音里已恁添杀气。

“不过，没有娘子美啦。”某人歪着头，补充道。

“相公看得很仔细呢。”某人的心情并未因此好转。

“不仔细啦，狼哥哥不让看，之心也不敢看啦……”

“那相公是如何学得的呢？”

“就是……就是……娘子，之心想……”

某人毫不客气地打退某人的“狼手”，“话没有说清楚前，什么也不要想！”

“狼哥哥先讲给之心听，然后狼哥哥将狼姐姐罩起来……”

“停，停，可以停了！”罗缜究不是豪放女子，怎听得了那些令人眼红耳炙的话。虽然相公说起来，纯洁又纯洁……“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对不对？相公，这句话的意思你可懂……做什么？”

“……娘子……”

不肖多说，这呆子抱了她又磨又蹭，便是……

这多时日，她一迳休养，他……不会“闷”坏了罢？

“……相公，我告诉你哦，你哪怕再‘难过’，也不准找别人，明白吗？”

“找别人？找谁啊？”

“比如……”傻瓜才会给你提供假想对象，“谁都不行！你敢找别人，休想我再理你，明白吗？”

“之心只喜欢娘子，之心只会抱娘子，娘子不能不理之心……”

“哦……”这还差不多……可是，可是，这呆子何时将她的衣衫脱干净了？何时又将她抱到床上的？

“娘子，之心好想你哦……”

这呆子，还会说情话了……少夫人心情好，哄哄臭呆子？“相公，我也想你哦……”

不曾想，这一句，使闻者似乎分外情生意动，既饥且饿……以致罗缜发誓：今后，绝不在这样的地方哄他一个字！

红罗帐上的鸳鸯，戏水缠颈；红罗帐内的鸳鸯，不尽缠绵……

第十章 为君执守2

更新时间:2009-3-13 9:49:00

字数:1323

“客官，您来点什么？”纵是心内忐忑，小二终还是向那位面色阴郁的客官凑了过去，“咱们店里的镇店菜有八宝云鸭、百合薰鱼、香酥肉……”呃？小二盯着突然出现在眼前的白银，我的娘呐，足足一锭多，半年的工钱呢……不知这位客官何意，手指想动又不敢动，吞了一口口水，“素菜有芸香荷豆、鱼香茄子……”

“你坐下，陪我说会儿话。说完了，这银子就是你的。”

“可是，客官，小的正在上工……”

客官没有赘言，直接又取了一锭，与原先那锭放在一起。白花花，亮闪闪，耀了小二的眼，致使小二胸脯一挺，豪气干云地道：“客官，您要问什么，只管问就是！”

“坐下说。”

“不，不，不，小的站着就行。”

“但本人不习惯仰首与人说话。”

“……哦，哦，哦，小的坐下，小的坐下。”小二屁股沾了凳子一角，献笑道，“有话，您只管问。”

“这万苑城里，有一位姓良的巨商罢？”

“姓良？您指的是良大老爷？”

“他是皇商？”

“对，对，对，是皇商。您认识良大老爷？”

显然，这位客官只有意问人，无意被人问，“那位良大老爷，可是前些日子迎娶了一位儿媳妇的那位？”

“对，对，对。”小二顿时眉飞色舞，“听说还是一位富商之女。小的们本来以为是个无盐丑姑娘，可谁曾想啊，新媳妇竟长得如此漂亮。走出来一看就知道是大户人家的女儿，将这街上那些豆腐、水饺、包子西施都给比到土得掉渣呐……”

“为何？”

“……呃？”

“为何你们会以为是个无盐丑女？”

“您想啊，凭良家那位公子，谁也不会以为他能娶到一个家世和容貌都好的女人是不是？不过……”小二凑上前，神秘笑道，“听说那位良少夫人也不是没有缺陷哦。听说她在娘家曾和人拜过堂，不过拜了一半，被新郎给……”

“良家那位公子怎么了？”

“咦，您不知道？”小二诧异地瞪了双眼，“良家大公子，是位天生痴儿，这可是咱万苑城人尽皆知的事。您认识良大老爷，竟然不知道这个？”

“痴儿？”他一震，倏地握住了小二的手腕，“你说，那良家大公子，那个娶了玉夏国罗家小姐的良公子，是个天生痴儿？”

小二被客官眸内骤现的残光给骇得大怔，张着嘴巴，傻愣愣点头。

“罗家小姐的夫婿，是个痴儿？你没有骗我？”

“这……这这这……小的为啥骗你啊……那位痴儿公子以前老请朋友到这楼里吃饭，其实哪里是什么朋友，还不都是人家骗了他来白吃

白喝。他傻呵呵地任人骗，一回又一回……”

嗵！客官甩开他，一拳捶在桌上。

小二吓得疾疾跳起。这位客官，与良家到底是恩是怨？别因自己一番小人爱财取之有道的闲话，害了什么人罢？不要啊，那位良家公子傻是傻，但倒不让人讨厌。良大老爷又乐善好施，是个大好人啊……

“客官，您……”

“银子拿走，滚。”

“喔。”小二一把抄起有生以来赚得最容易的银两，颠颠跑下楼去：良大老爷，若您有啥不测，别怪小的啊，小的也只是穷怕了嘛。

而楼上那位出手阔绰的客官，犹在以拳击桌，一声一声，声声急催。缜儿，缜儿，是我害了你吗？是我吗？你必定恨极了我，怨极了我，是不是？缜儿啊缜儿，我竟然害你至斯？我竟然害你至斯！

第十章 为君执守3

更新时间:2009-3-13 9:49:00

字数:1026

“娘子，你当真不和之心一起上街啊？”

罗缜埋头刺绣，不去看他眼巴巴的大眸，省得自己心软，“我不是说了吗，我在生气，今天不陪你。”

“不生气啦，娘子不生气啦。”

这个呆子，她生不生气何时由他说了算？“总之我在生气，你还不上街买些好玩意来哄我？”

之心的沮丧瞬间一转而空，“好！娘子要什么？”

“只要能让我高兴的，什么都好。”

“之心知道。之心走了啊。”

“快去快去。”

罗缜又是哄又是吓，好不容易才支走他。这样，一是为了让他上街散心。她养伤期间，他除了照顾她，便是在书房帮婆婆整理账册，以他的孩子心性，怕是憋坏了；二是她要背着他做些事情，那些事情不太光明正大……嗯，做娘子的，岂能带坏自己相公？

罗缜看向纨素，纨素颔首。主仆两人一前一后，向大院后门行去。在最偏僻的后门小院内，罗缜见着了今日要会的客人。

“王小姐。”

“良少夫人。”

对方在打量自己，罗缜便亦打量对方，想来传闻当真不可尽信。当初人尽传相公智痴，但他俊美却没有人传；街人都云王家小姐矮且胖，却只是较当今的“楚王好细腰”标准略显丰腴，一张脸更是标致姣好。

“良少夫人，您当真能出资助家父渡过危机？”才一落座，来者便不多迂回，直入主题。

好，名不虚传。“王小姐，君子一诺重千金，女子的一诺又为何要弱于男子呢？”

“为何？”

“不为何。我并不是无偿相助，除了本钱，将来我还要拿红利的不是吗？”

“可您为什么要帮助家父？以我们王家的财力，远吸引不了良少夫人……”

“吸引我的不是王家的财力，是王小姐。”

“呃？”

“若王小姐是个普通的闺中小姐，罗缜便不会找上王家。”

“何意？”

“王小姐一直在替王员外打理生意，居中筹划，不对吗？”

“那又如何？”

“王员外因轻信他人，亏了大半的财产，王小姐为了助王家渡过难关，应了冯家的求亲。不然，我敢说，王小姐定然看不上冯家那个纨绔子弟，是不是？何况这个人还不知王小姐的珍贵，一味在外抹黑小姐名声。”

“……那是秋雁的命。”

“王小姐认命？”

“不然还能如何？”

“认命或无不对，但不应逆来顺受，听之任之罢？”

“哼，冯家那个混蛋，本小姐定会找到办法收拾他！”

罗缜扑哧失笑。王小姐方知自己方才竟不知不觉吐了心里话出来，随即略有赧颜，“良少夫人，您到底意欲何为？”

第十章 为君执守4

更新时间:2009-3-13 9:50:00

字数:697

“实话告诉王小姐，您那位未婚夫也招惹了我，惹得我很不愉快。”

“……秋雁听说了。”王小姐早就听说，那个总在外人前嫌弃又矮又胖又丑的无能未婚夫，前些日子在粥楼调戏了良少夫人。那个窝囊废，也只能做这些下作事，一个扶不起的阿斗，冯家早晚败在他的手上。

“王小姐，婚约已定，加之王员外与冯大财主的交情，要退是难了。但嫁过去以后，才是人生的开始。冯公子其人，你弱他必强。”反之，你强，他必弱，那人，本就是一堆扶不上墙的烂泥。

“秋雁明白了。良少夫人乐意帮助家父，又指名见我，是为了借我的手惩治那个不中用的软货。”

“王小姐答不答应呢？”

“当然答应。凡是能救王家的事，秋雁都会答应。”若有了良家资助，王家必能起死回生。家父无子，把她这个唯一的女儿当作掌上明珠，她岂能让父亲的半生心血付之东流？

“良家别的没有，治人的奇药有一大堆，王家小姐若是需要，随时可到百草园去取。”

“就这样说定了。”一举两得，助父脱难同时，又能揪住冯家软货好好出一通气，何乐而不为？

不久，冯家迎娶王家小姐。喜堂上，新郎给足了新娘难堪，什么家里没有猪栏养不起胖猪云云，听得王老爷当堂险些背过气去，冯大财主持了家法才把那不肖子镇住。可五日后，冯家取了悍妇之说传遍万苑城，传说——

洞房夜，冯公子被妻子绑在椅上，度过了漫漫长夜。翌晨敬公婆茶时，冯公子当众给了新妇一个耳光。但威风不过一时，次日又被新妇缚在床上，饱受了一通木条的笞打。冯老夫人本欲赶去责骂儿媳泼悍不贤，却被冯家老爷拉走，言既然二十几年都没教好儿子，不妨换儿媳好好调教。兹此，新妇的调教更加不必忌惮……

第十章 为君执守5

更新时间:2009-3-13 9:50:00

字数:1018

“范范，之心再给娘子买只钗好不好？”

“恩人，请叫我……”算了，“恩人娘子有那么多钗环，您买的木钗又不配恩人娘子的衣饰……”

“配啦配啦，娘子在之心买的木钗上打了一个好好看的缎结，娘子戴上，好漂亮好漂亮。”

这恩人当真是傻人有傻福。当初救下他，使自己迫于父命和姐姐的淫威来报恩；当初的一桩婚约，竟找了个恁样疼他爱他的娘子……这人的运道，着实奇怪。可惜自己修为浅，算不出人之天命未来……

“范范，这个好不好，娘子喜不喜欢？”之心举起一支簪子回首问，瞧见的，却不是自己熟悉的脸，“……你是谁啊？”

“你是良家大公子，良之心？”

之心惊奇地睁大美眸，“你认识之心呀？”

“你……”江北鸿俊目一闪，“你当真是良之心？”

“嗯，嗯，嗯，是之心。”之心嘻唇笑道，“可是，之心不认识你。你是谁呀？”

“我……”

“恩人！”范程插身挡在之心身前，凭着几分动物的直觉，他感觉到了此人身上不善的气息。也许尚未到危险级别，但并不排除危险的可能性，“您忘了？恩人娘子正等着您的礼物呢，咱们可不能在外面耽搁太久。恩人娘子若生了气，范程可帮了不您啊。”

“啊，之心要给娘子买东西，让娘子不要生气……可是，范范，娘子为什么生之心的气啊？”

“我哪里知道。”依范程看，恩人娘子只是信口逗逗恩人而已，也只有恩人这样……纯真的人才会当真，心心念念想着如何博取娘子欢笑。

江北鸿盯着这张稚如孩童的笑颜，想着那张清涓秀雅的娇靥，通体生寒：他将她推进了怎样的境地？“良兄，相识不如偶遇，在下乐意做东，小酌一杯如何？”

之心懵然眨眸，“你要请之心吃饭？”

“是。”

“为什么？”

“在下想交良兄这个朋友。”

“朋友呀，好好，之心愿意交朋友，之心……”

范程沉颜，“恩人，您忘了吗，恩人娘子……”

“啊，对呀，娘子在等之心。”之心挠了挠头，对着那位要与自己交朋友的陌生人咧出一个憨笑，“对不起呀，之心要回家陪娘子，不能陪你吃饭啦……范范，快帮我看看，这支簪娘子会不会喜欢？”

“她喜欢的，应该是这个。”江北鸿拈起一条菊花形项坠的项链。只有雅致天成的菊，才衬得上她淡然脱俗的气韵。

“真的啊？”之心欣喜地接过，当即爱不释手，“好，就要这个，就买这个！你好好喔，你帮了之心，之心明天请你吃饭好不好？”

“好，明天，我在此恭候良兄。”

第十章 为君执守6

更新时间:2009-3-13 9:50:00

字数:1001

咔——

闪电才过，雷声又响，大雨倾泻而下。

房前敞廊下，罗缜绣完最后一针，抖开手里的长袍。

“小姐，这是给姑爷做的？”纨素艳羡地望着那件针脚细致绣工精美的长袍，“小姐的手工，奴婢就是不及啊，若放到店里，定然好卖。”

罗缜一笑，向室内喊：“相公，相公！”

“之心来啦。珍儿，之心要出去哦。”之心一边与一件蓑衣奋战，一边趔趄走出内室。

“出去？恁大的雨，你要出去？去哪里？”

“之心约了朋友。”

罗缜秋波一闪，“朋友？新朋友？要你请吃饭请喝酒的朋友？”

“哦……不是啦，他要请之心吃饭，但是他帮之心选了能让娘子开心的链子，之心要请他吃饭……”

罗缜黛眉微颦，“范程。”嗯？“范程……范程？范程！”

“珍儿，之心不用范范陪着了，他肯定是在床底啦。”

“床底下？做什么？”

“范范怕打雷喔。”

哈哈……纨素掩嘴大乐：那个黑野人竟然怕打雷？这可真是报应不爽呢。

但罗缜不以为然，偌大男儿怕什么打雷？“纨素，叫他出来。”

纨素正巴不得亲眼目睹一下死对头的糗状，闻言当即拔腿沿着回廊，往那黑野人住着的偏房冲去。须臾，外间人即听到了先后两声惊叫——

“哇——有活物来了！”

“啊——臭色狼，放开我！”

罗缜与之心，包括正在打扫的娉儿，都奔了过去。触目所见，罗缜、娉儿很是惊讶，但之心却张大了嘴，“范范，你抱着纨纨作甚？要洞房吗？不可以啦，纨纨不是你的娘子，不可以啦……”

但见房内，范程将素来是死对头一枚的纨素抱个死紧，一颗头埋在少女胸前，任纨素踢打揪骂，就是岿然不动。

“臭色狼，放开我，放开本姑娘！”纨素见来了人，更是羞气，“小姐，让这只色狼放开我啦……这个混账死野人……”

“之心明白了，范范你怕打雷，所以抱住纨纨对不对？”之心一本正经，对娘子道，“娘子，范范以前就这样抱过之心，范范怕打雷，好怕好怕好怕……”

怕打雷，而且好怕好怕好怕？罗缜秀眉稍动，“纨素丫头……”

“小姐，救命啦……”

“你是不是很享受范范的怀抱？”

“……小姐……”

“不然，我记得，你会点穴的哦……”

“啊，奴婢忘了……死野人，点死你！”纨素出指，连点范程腋下腰间。

罗缜轻巧踅身，闲闲道：“料理完了，到这边来。既然范程去不了，你就替他去一趟。”

第十章 为君执守7

更新时间:2009-3-13 9:50:00

字数:778

又羞又窘的纨素披了蓑衣撑了伞，掠身而去。

之心犹觉不安，“娘子，之心不该让纨纨去，之心应该自己去……”

“相公，下这大的雨，你的风哥哥他们都帮不了你，我如何放心你去？纨素的轻功很好，她去替你们改约在明日，不是更好吗？”

之心垂首噘唇，“可是之心会过意不去……”

“可是若之心去，珍儿也会去，之心想让珍儿陪着之心一道淋雨吗？”

“不要不要！”

“那之心的朋友与珍儿比起来，谁重要？”

“珍儿啦！”

臭相公，算你聪明，“既如此，之心为了不让珍儿陪着淋雨而负约，应该情有可原的是不是？”娘子最大，娘子至尊，臭相公，你必须记得。

“是！珍儿明天当真要陪着之心去见朋友吗？”

“明日我们核完账一道去好不好？”她倒要看看，是哪个不知死活的，又想占她家相公便宜？

“好！”

“既如此，快来试试新衣服。”

“啊啊啊！”之心欢跳起来，“珍儿给之心做的衣服哦？”

“自然啊，珍儿不给之心做，还能给谁做？珍儿不给之心做，又要谁来做？”

“娘子，珍儿，珍儿，娘子，珍儿给之心做衣服，娘子给之心做衣服！新衣服，之心喜欢！之心喜欢！”之心张开两臂试穿新衣，嘻着唇儿笑得恁是开心。

罗缜望着如此容易快乐的相公，亦是欢喜。

连在一旁的娉儿，笑抿嘴儿，喜眨眸儿，望着那一对璧人，亦仿似闻到了漾在少爷和少夫人之间的香甜气息。

半个时辰后，纨素带回来的消息，却扫去了罗缜面上的甜美笑靥。

“待雨势稍停，你去告诉他，明日巳时，百草园前厅，我恭候大驾。还有……”罗缜眸内，浮现出一抹深机狠意，“让他离我相公远一点！”

廊下，之心犹在为娘子亲手缝制的新衣沾沾自乐。内室，罗缜素手紧握巾帕，银牙紧阖：江北鸿，你若是寻仇之心未止，找上我家相公，那么，罗缜自会奉陪到底！

第十章 为君执守8

更新时间:2009-3-13 9:51:00

字数:1060

百草园前厅，是良记与各地客商审货订货的洽商之地。魏婵虽已脱离良家另立门户，但主管百草园种植审验的，仍是良家二少爷良之行。

“大嫂，您今儿个来此，是约了客商？”

罗缜螓首轻摇，“之行，我未出闺时的事，你也听说过是不是？”

良之行目闪不解，仍然颔首，“那又如何？”

“那个毁我闺誉的人，到了玉夏国。”罗缜从来不会高估自己的能力。江北鸿其人，论心机，论手段，她没有必胜的把握。何况事情牵扯到她最在意的人，她必须寻求更多支持。“而且，他前日找了之心。”

良之行目色倏深。

“我告诉你，是请你不要将心思全部放在钻研医术、种植药草之上，良家的生意，你最好亦多加看顾。或许因我，良家会受些损失。但请你放心，我绝不会任他伤害之心。”

“他人在何处？”

“我约了他巳时见面。”见他蓦然起央，罗缜摆手，“我以良少夫人的身份见他，听他说些什么。这一回你且不必出面，有纨素随着我，又是在良家地面上，他能奈我何？”

良之行颔首，对这位大嫂的钦敬又加一分，“大嫂放心，之行不会让任何人欺负我良家人。”

这孩子，越来越合胃口，越来越配缎儿呢，“多谢二弟。”

小厮疾步近前，“少夫人，一位江姓客商说是赴您之约，正在前厅等候。”

来了？罗缜吸一口气，昂了螓首，浮了浅笑：江北鸿，我倒要看你还想如何。

自她一进厅内，江北鸿的目光便再未离她秀雅粉面。

此时的她，已不是十六岁时的垂髫少女。虽仍是莹面如瓷，虽仍清涓无尘，但高绾的秀发，开净的眉额，都在说明，她已与人为妇。“缜儿……”

“江公子，别来无恙？”

江北鸿一怔。这一声寒暄，委实陌生。从温柔的“忘愁”，到淡离的“江公子”，这中间，隔着四载多的岁月。在这四载的梦里，他无数次将踏出门槛外的脚步拉回喜堂，执起那由自己放弃的红缎，红缎的彼端，有她柔情的眸……

但，梦总会醒来。梦醒，他与她，仍形如陌路。

现在，她就坐在自己面前，近在咫尺，近到只要他稍稍凑前，便可嗅到她身上的淡淡雅香。可是，她眉目间，已划地为限。

“缜儿……”对不起。跋涉千里，他想对她说的，只有这三个字。可是，为何话至喉间，又咽了回去？他欠她这三个字，不是吗？只要说了这三个字，这么多年来心底愈积愈多的愧疚，将一泻千里，一去不返，不是吗？他便能与那一段过去永远别离，不是吗？

“江公子，你为何找上我家相公？”

“相公？”那个孩童般纯稚，亦孩童般愚拙的痴儿？“缜儿，是我害你……”

罗缜秀眉一挑。

第十章 为君执守9

更新时间:2009-3-13 9:51:00

字数:786

明知这些淡漠，都是他该领受的，但仍感不适。曾经，用那样心动的笑靥对他的人……“缜儿，我已知，我委实伤你至深。但过往无论如何，已不可弥补，你能否告诉我，我要如何做，才能帮你？帮你脱离这苦境？”

呃？不得不说，罗缜始料未及。她以为，他仇心未消。玉夏国罗家势若磐石，是以来找良家再掀波澜。可听他语间之意，他竟似良心发现，认为之前因他伤她之过，致使她嫁了痴儿相公？他来，是为帮她脱离“苦”境？

“江公子，你似是误会了。”罗缜望着这个男人——这个曾将她由云端推落尘埃的男人，“我嫁我家相公，是因为我喜爱他，与他人、与皇命都没有关系。现在，我很好，很快乐也很幸福，江公子大可不必费心……”

“怎么可能？”江北鸿打断了她的浅声淡语，“缜儿，我了解你。你身为长女，对罗家，对双亲，都有着太多责任。你一心要顶起罗家，一心要做个完美无缺的罗大小姐。你学琴学画学商学缂，均为了向双亲证明，没有儿子他们依然不必遗憾。你宁肯自己负累，自己受苦，也不愿双亲为你忧心挂怀……”

罗缜挑唇一笑，“你确实很了解。”所以，四年前他才会挑中自己，作为向父亲报复的棋子，“但我一直不明白，你当年为何那么轻易就收了手？在喜堂上抛弃罗家大小姐，这并不足以彻底击倒罗家。你既然是怀仇而去，为何没有下一步的动作？以我对你的了解，你应该早有了周密安排才对。”

这话，是当年的判断，亦是如今的试探。她需要确定，如今的他到底有无危险。

“安排吗？的确是有的。”江北鸿泛开苦笑，“另外发生了一些事，打断了计划……”那些事发生时，他找到了暂且放过罗家的理由。待那些事料理完，欲重执旧仇时，恍知，自己早没了那一鼓作气的热情。那日，蒙着喜帕的她，对他到底是怨是恨，他并不晓得。但一个偶然机会，他遇见了她，触到了她的眸光……他一脸漠然，转身离开，但只有自己清楚自己心底的狼狈且不堪。

第十章 为君执守10

更新时间:2009-3-13 9:52:00

字数:1209

“缜儿，你明明不必如此委屈自己。我听说，晋王一直对你心怀仰慕，他……”

“怎么，你认为成为晋王侧妃便不是委屈我？”

江北鸿稍窒，“至少……”至少什么，荣华富贵？锦衣玉食？“至少晋王是个才貌双全、风华卓尔的出色男子……”

“我家相公，莫说是留恋花丛的晋王，怕是这世间许多男子都远远不及。”想起相公，想起今晨出门时不准他跟缠时他对着墙角小花控诉的模样，罗缜眉梢眼角泄露出一脉温柔，“我没有委屈，没有苦楚，与我家相公成婚，是因我喜欢他。江公子，你既然放开了所谓仇恨，那么不管你出于什么目的与之心接近，请远离他。我不想一个目的不纯的人做他的朋友。”

“还说没有委屈，还说没有苦楚？”江北鸿眉浮懊恼，“你是为人妻，不是为人母。一个做人妻子的，还需要保护丈夫，这样的处境你如何安乐幸福？”

“江公子！”罗缜唯觉好笑：她的幸福与否何时又需他来认定？“我自己的心情我自己明白便好，何需外人置喙？若你对往事当真有那么一丝歉意，便请远离我们的生活。还有，关于你与罗家所谓的家仇……”四年前事发过后，她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孜查究底。其初衷，是她相信自己父亲的磊落人品，她要将那个不会出乎意料的结果甩上他的脸面，让他懊悔负疚。但查了出来，打探了他的住址要送去时，却亦打探到了他的大婚之讯……一瞬间，她陡觉了自己那份执着是何等可笑与不堪。“罗家从来没有对不起你。”

“……这已经不重要了。”

“是吗？”罗缜莞尔，“你信与不信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结果，晋王比我更清楚。你是晋王的知己，不妨去问问他，他瞒了你什么。”

江北鸿蓦然起身，“何意？此话何意？”

“当年我查到了一些原委，亦查到了与晋王有关的一些死结。你可当面直问晋王，罗家与江家的交易里，他扮演了什么角色？”其实，晋王并没有参与那场交易。只不过在后来，为利用江家人，他掩盖了一些事实而已。甚至，江北鸿昔日未婚妻上门寻夫，也有晋王绵薄之力从中成全。但此时，她需有意挑起这两人的争隙，以使自己清静。至于江北鸿发觉被好友利用与出卖后的心情……与她没有关系。

江北鸿俊眸深灼，探着眼前女子的面色，似是欲从她面上辨出她方才话间的真伪。但他心里清楚，若没有五成以上的把握，她不会这样说。晋王对她的用心，他早在认识她之前，即已知悉。当年弃她而去，除了复仇心盛，还有少少原因，是因不能违背至友之诺，夺友人之爱……但，若果如她所说，果如她所说……

“我会去问晋王，我会直接问他！”江北鸿切声道，“可是，不管结果如何，缜儿，我一定会助你离开这困苦之境！”言讫，不待她回答，踅身疾去。

他……她的话很难使人理解吗？他为何一厢认定，她身陷苦境？为何又一厢以为，她需他的拯救？

无论如何，他去问晋王，两虎相争，必无暇扰她了，暂时安静了罢？

罗缜此时并不知道，这一着，犹似双刃之剑，伤了人，亦伤及了她与之心的姻缘……

第十章 为君执守11

更新时间:2009-3-13 9:52:00

字数:1173

时日渐久，良家痴儿长子与良家媳妇，几乎成了万苑城里最亮丽的一景。

良家媳妇最爱含抹浅笑，眉眼内溢着温柔清波，专注望着在她前后左右跳蹿的良家公子。那良家公子，笑得能闪了人的眼……虽然他们不想承认，但如良家公子这般鲜亮明艳的人儿，怕是整个万苑城，也找不出第二个。或许，他们都不能接受一个痴儿有那样的绝代风华，才只愿记得这痴儿的痴傻。但风华便是风华，他们不说，却挡不住它的绽放。

“娘子，之心今天抄了三个时辰的账哦，之心没有去和蝴蝶姐姐雀哥哥玩哦。”

“是吗？”这个傻瓜，难道不记得她是与他一起做的？“相公好厉害。”

“嘻，娘子也好厉害，娘子给之心做衣服……”

后面——

“死色狼，离本姑娘远点！”

“再说一遍，我不是狼！”

“我管你是狼是狗是猪是熊，离本姑娘远点就是！”

“你当我乐意离你这么近？我是跟着恩人，有本事你走远一些！”

一月里，总有几日，这一对神仙似的人儿会偕现街上，后面，跟着一对漂亮僮仆。一行四人，气氛未必融洽，却是如此温馨和谐……

“看见了吗？”晋王举茶就饮，闲道，“人家是当真恩爱得很，北鸿兄你该放手了罢？”

江北鸿仍伫立窗前，眺望着俪影双双，讽嘲道：“晋王准备放手了？如此大方？”

“哈。”玉千叶撇唇，“你该晓得本王为何会对罗缜起兴趣的罢？那一年，本王隐姓埋名，中了状元，整个玉夏国都为本王欢庆沸腾。罗缜她是韶儿的朋友，游园中，所有女眷，无论婚否，俱向本王投来爱慕眼光。唯独她，看向本王的眼光里，没有惊艳，没有恋慕，就似看这世上任何一个稀疏平常之人。本王以为她是欲擒故纵，上前搭话。她亦不推避，却只将本王视做韶儿的王叔。那一时，我便想，本王一定要得到这个女人！这么多年下来，本王何时在一个女人身上浪费过恁多时光，她怎能辜负本王的一番心思？怎能一而再地另嫁他人？这个女人，让本王很是不快！”

江北鸿回首挑眉，“你待如何？”

迎着好友神色，玉千叶目闪调谑，“到如今，还护着她？”

“晋王，别忘了我们的协定。”

“不将本王那些对付其他女人的手段用到她身上？”玉千叶上下打量，摸着下颌道，“怪了，本王怎不知北鸿兄还是个多情种？”

江北鸿不语，仅是默然紧盯。

玉千叶无奈一叹，“好，好，好，本王应你就是。只要你北鸿兄对她尚有怜念，本王便暂不动她。但北鸿兄你打算怎么做呢？本王已经告诉了你当年的真相，眼下你们两家无仇无怨，你打算如何？”

“我自有办法，晋王请勿插手就是。否则，当年的账，一并算上。”江北鸿冷声道。

“好。”玉千叶收到他的威胁，不以为忤，慨然应允。此时的江北鸿，早不是昔日读书练剑的富家儿郎。一个在黑道中发迹的人，他可以暂不招惹，可是并不代表他会妥协。缜儿啊，你当真是很让本王生气呢。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1

更新时间:2009-3-13 9:54:00

字数:1105

江北鸿登门，罗子缣虽惊，但仍以礼相待。毕竟是故人之子，中间虽有不快，但长女已嫁得佳婿，过往便莫计较了罢。

“贤侄，此趟来，不知有何……呃？你这是……”

江北鸿双膝跪地，恸悔满面，“罗伯父，请原谅小侄当年的冲动无知，小侄错了！”

罗子缣忙来搀扶，“这……发生了何事？”

“罗伯父，您听小侄说完……”江北鸿执意跪地不起，“小侄业已查清原委，罗伯父从来没有负过江家。当年是小侄愚钝，又信人谗言，请伯父责罚小侄！”

罗子缣坦然一笑，“查清便好，起来说话罢。”

“因小侄一时之错，害了缜儿终身，小侄无颜起身。”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呢。何况缜儿已为人妇，生活美满，我们就莫要耿耿于怀了……”

“以缜儿的才貌，她本可嫁一个智德双全之人，本该拥有这世上最大的幸福，若非小侄……”江北鸿愧悔不能语。

罗子缣俯身拍拍年轻人的肩，和蔼笑道：“缜儿的夫婿，虽不敢说是人中龙凤，但也是相貌堂堂，才华不俗。且听缎儿说，夫妻两人琴瑟和谐，情感甚笃，贤侄不必如此自责了。”

江北鸿幽深眸内，抹过机深。他太了解罗家二老对长女的爱惜程度，不然也不会恁多年来拒为晋王作妾。如此爱女如命，怎会容她嫁一个傻子？若说是皇命难违，但连抗亦未抗便欣然应从，绝不是罗子缣的作风。除非，他不知道女儿要嫁的，是怎样一个人。

“罗伯父，小侄前些时日，至杭夏国经商，偶逢缜儿。方知她为保全罗家，做出了恁大牺牲……”

“嗯？”

“若当初不是小侄一时之错，败坏缜儿闺誉，缜儿她早已嫁得良婿，又怎会迫于国君谕旨嫁一痴儿为妻……”

“贤侄，你说什么？”

半晌后，厅内暴出一吼，“来人，将二小姐请来！”

咝，飞走的绣针再次刺进指腹，这次是深不见血，把罗缜疼得大抽了一口气。

今儿个是怎么了？刺绣恁多年，就算闭着眼睛，也能绣出秀峰奇山，花鸟鱼虫，今儿个针尖怎总对自己的指头情有独钟呢？

“少夫人，您又扎手了？”娉儿听见声响，放下手里活计赶过来，“您还是别绣了罢？今天手气不好……”

“臭丫头，你当你的少夫人赌银子不成？”话虽如此，罗缜仍将针放好了，“过来看看，这副鹤舞松涛图绣得如何？”

“当然好。这两只鹤快要飞出来了呢，看着看着，就仿若能听见鹤鸣松涛。少夫人画得好，绣得更好。”

“这是祝寿图，下个月初八，是爹爹的寿辰。待绣上了几朵祥云，这幅图便完工了。”

“老爷真是好福气。少夫人这样的心意，多少银子都是买不来呢……”

“少夫人，少夫人，您有客到！”婆婆的贴身丫鬟怜香进来道，“好像是亲家老爷和夫人。”

“什么？”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2

更新时间:2009-3-13 9:54:00

字数:1210

“爹，娘。”罗缜看着厅内与公公、婆婆相谈甚欢的双亲，惊喜交加。但，惊大于喜。隐隐地，总似有不祥预感。“你们……”

罗子缣注视爱女，心下酸楚莫名。若江北鸿所言属实，那就是自己，是罗家，连累了这个女儿。“缜儿，过来，让爹看看。”

“我的儿啊……”戚氏扑过去，抱住女儿号啕，“想死娘了……”

罗缜亦眼际润湿，她何尝不思念双亲呢。“娘，缜儿很好，您莫哭了……婆婆要笑话您了……”

王芸拭泪嗔笑，“这孩子，说哪里话，母女多日未见，合该要亲热些的嘛。”

罗子缣放目，“怎不见贤婿？”

父亲的眼神总使罗缜有莫名的忐忑，扶着母亲坐下，“相公他出外……”

“亲家莫急，我已差人去百草园叫之心，他立马就会到……”

话未落——

“爹，娘，你们找之心喔。”之心蹦跳进来。后面，是背着药箱的之行。

怎一个让她事先准备的机会也没有……罗缜心一顿，捏紧了缎帕。

罗子缣招手，“贤婿，快来。”

良之行目投罗缜，她的目光里已是破釜沉舟的断然。他遂向罗家二老行礼，“小侄见过罗叔父、罗婶母。”

“娘子！”之心不知有客，跳到娘子身旁，“之心今天在百草园帮之行认了好多药草哦，之心很能干哦。”

事到如今，还能如何？罗缜举帕拭去相公额头的泥渍，“相公，来，去见过爹和娘。”

他们才行两步，却听一声凄呼“我的儿呀”，继而“嗵”地，有人滑下椅去。

“娘——”罗缜疾奔上前，抱住母亲软晕的身子。再抬首，又是老父悲恸交加的眼芒。这……事情，怎会这样？

为什么，她说的话没人相信？江北鸿如是，连爹娘也如是？

罗缜抚额，愁肠百结。

“缜儿，爹一定要带你回去，一定！”

“缜儿，你若还想娘活下去，就一定要随娘回去……我的儿啊，我可怜的缜儿，呜呜呜……”

“夫人，您先喝了这碗药罢。您长途赶来，本来就中了些暑气，您不能再哭了……”

“纨素，你这个丫头……我们罗家待你不好吗？你为何瞒着这天大的事？你你你好……”

“夫人，夫人，夫人！”

戚氏又晕过去了。

罗缜亦惊亦痛，“纨素，快去叫之行少爷！”

“缜儿，你看你娘的样子，你也该知道，你做这样的牺牲让我们多痛心！你不知道吗？对我们来说，你们姐妹三个才是我们的无价之宝。你受了委屈，就如同在爹娘的身上剜肉一般……”

“可是，爹，我当真没有委屈，我当真是喜爱相公……”

罗子缣甩袖，“缜儿，不要说了！无论如何，我们是不会让自己的女儿陪着一个痴儿贻误终生的！”

“可是，我已经是相公的人……”

“什么，你们已经圆房了？你们……那个痴儿……上苍啊，我罗子缣自问无愧天地，纵是商场上的争伐亦全凭本事较量，为何你如此罚我？如此罚我？

“爹……”望着父亲的顿足捶胸，痛心疾首，再看向昏迷不醒的母亲，罗缜陡感心力交瘁。……如何是好？如何是好？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3

更新时间:2009-3-13 9:54:00

字数:1182

“娘子，爹和娘不喜欢之心是不是？”之心好难过好难过。爹和娘告诉之心，那两个人是珍儿的爹和娘，也是之心的爹和娘。可是，之心去见他们，那个爹那样地打量了之心一眼，重重叹一口气将门掩上了。珍儿的爹和娘不喜欢之心，之心好难过，娘子也好难过……

“相公，你去见爹娘了？”

“方才，娘让之心端一碗清心汤给那个娘送去……娘子，之心要怎么做，才能让爹和娘喜欢之心？”

以相公的纯善，以爹和娘的品行，真正了解了之心，必然会喜欢他。但他们现在根本不会给之心和自己这个机会。何况，喜欢了，也未必能接受之心成为他们的女婿。当初若非料定如此，怎会施计欺瞒一时？

迎着相公纯净的美眸，罗缜强颜一笑，“相公，爹和娘只是还不知相公的好，若知道了相公的好，不会不喜欢相公的。他们或许会给你一些脸色看，看在珍儿的面上，不要难过，好不好？”

“之心不难过，之心会让爹和娘喜欢之心。之行你快拿药，之心来煎，之心给娘送药，对喔，还要给娘送素肉粥！”

相公如此殷勤、如此急切想要讨好岳父岳母，更让罗缜难过。她转身疾步，走向客房，她要向双亲再次澄清，她爱她的相公，她很快乐，她从来没有委屈过自己……

“缜儿，你想好了是不是？我们何时动身返家？”戚氏一见女儿，双目一亮，病弱的脸庞浮了光彩。

“娘，听缜儿一句话可好？”罗缜执了母亲之手，“当初，是缜儿请之行相助一起骗了爹娘。自始至终，公公婆婆都不知这个中原由，你们不要……”

戚氏又落了泪，“你这孩子，是存心让爹娘心疼是不是？你唯恐爹娘违了皇命祸及家门，宁愿拿自己的终身陪葬。你这孩子，你让娘说

你什么好，你呀……呜呜呜……”

“娘，我喜欢相公，自从第一次到杭夏国时，我已经喜欢上了相公，所以才会……”

“傻孩子，你以为你这样说，娘就能信了？你这样的聪明伶俐人儿，怎会喜欢一个痴儿？一个傻子如何能知心体贴？”

罗子缣拧眉道：“你记得吗？你十五岁及笄时，说过你将来要嫁的相公，必须是文武全才，可与你谈古论今的奇男子，你又怎可能喜欢上一个痴儿？”

“娘，爹，那是小孩子的天真话，如何作得准？你们根本不了解相公，你们根本不知道相公有多好，他……娘，娘？”

戚氏再次昏厥。

良之行来号过脉后，行出客房，沉声道：“罗婶母必须进膳进药，拖延下去，情形不容乐观。”

罗缜无奈颔首。娘的身子本来就弱，长途奔波，疲惫不堪，又遇上了较玉夏国来得重的暑气，更是不适了，尤其是……如此伤心的情形下。

她返回客房，对才苏醒来的母亲道：“娘，您吃些东西用药罢。”

“……我可怜的缜儿，娘此时，如何吃得下？”

“您告诉缜儿，要如何，您才肯进食用药？”

“和爹娘回去，天大的事，有爹娘替你担承。”

罗缜闭眸，相公纯美的面孔扑面而来。她听见自己道：“好。”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4

更新时间:2009-3-13 9:55:00

字数:1432

良家二老听完之行的前后禀述， 晌久无语。

当初就怀疑罗家怎会将那样精明完美的女儿嫁给自己的痴儿，原来，是儿媳的瞒天过海。

这个儿媳，当真是没有话说，她对自己儿子的那份真心疼惜，他们看得见，亦感觉得出。正因此，使他们不能与亲家撕破脸皮，恶言相向。但为难的是儿媳，看她在中斡旋，不想伤了儿子，又不能违了

父母的那份两难；仅仅几日工夫，已清减了的容颜……他们心疼，却无能为力。亲家见了他们，只有放媳的恳求、哭诉的眼泪，哎……

“老爷，夫人，少夫人求见。”

“快请。”两老相视一眼：儿媳此来，可是做了什么决定？真若如此，他们又该如何取舍？

“爹，娘。”罗缜甫进，已矮身跪下，“缜儿请二老帮助缜儿。”

“小姐……”

“什么话也不要说。”罗缜此时，生怕别人一句话便将自己忍住锥心之痛所作下的决定摧毁。

纨素抿了抿唇，仍然没有按捺住，“您不再去看一眼姑爷？他醒来若不见了您，会……”

“之行会把我的话告诉他的。”罗缜步出内院，“快走！”再晚，她不知自己是否还迈得出去。这栋双苑居，处处写满了甜美温馨，内室里，还有她沉睡的相公。

“恩人娘子！”范程跳出，“你当真要走？”

罗缜回首，“范程，帮我照顾好相公，在我回来以前，好好照顾他。”

“好！”他虽不能预测未来，但恩人娘子眼神如此坚定，他便相信，她定然回得来。实在不行，他再替恩人掳她回来就是……

“呜……”两只大狗摇尾，哀鸣难舍。

罗缜蹲下身去，拍拍两只狗儿的大头，“阿黄，阿黑，你们要听话哦，不可到处乱跑，不要让人欺负之心。明白吗？”

“呜。”

“我当你们答应了。”罗缜凄凉一笑，泪儿滚落之前，撇步匆匆穿廊过亭，直至坐进门外已待了许久的马车厢内，方抱住纨素，将压抑了几日的苦涩，藉由恸哭抒发。

“小姐，小姐，您哭罢……”纨素亦泪水涟涟，呜咽不止。

前面车内的罗子缣听见女儿哭声，皱了眉，“夫人，缜儿难道是真喜欢上那个痴儿了？她……”

“真的喜欢也不行！我们的缜儿怎可将终身误在一个痴儿身上！”

夫人说得有理啊……罗子缣叹一声，在心内对爱女道：缜儿，总有一日，你会明白爹娘的苦心。“上路！”

感觉身下车轴滚动，罗缜离给了她幸福的地方愈来愈远……

“娘子——”

罗缜倏撩车帘，竟见着自己的相公从良家大门内冲出。

天，他怎么醒来了？之行说那些药粉，足够他睡了两日的啊。

之心追着马车，嘶喊：“娘子，珍儿，娘子，你要去哪里，之心也要去，娘子！”

“相公……”罗缜多想冲下去迎他，但她知道，一旦下去，她便不可能再登上车来，便会永远失去爹娘这份骨肉至情……相公，回去，等着我，我会将所有问题解决，与你相守……

“珍儿，你说成了之心的娘子就会永远陪着之心的……娘子，之心和你一起走！”

良之行赶来，范程亦飞身过去，拦下了之心，但他挣扎下的哭喊却更使罗缜揪彻心扉，痛不可抑，泣不成声，“……纨素，你留下来……照顾相公好不好？你留下来，照顾他好不好？”

“……小姐，纨素怎可能离开小姐？从您受了恶奴的伤害那日起，纨素就发誓不再离开小姐一步……小姐，咱们哄好老爷夫人，会再回来的，对不对？”

“娘子，珍儿，不要不要之心！不要不要之心！不要！”

罗缜哭倒在软垫上：为什么，最亲的人让她这样痛？爹，娘，女儿真的好痛……之心，之心，珍儿最爱的之心……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5

更新时间:2009-3-13 9:55:00

字数:594

“大哥，大嫂此去，是为了永远与大哥相守，你要等大嫂回来……”

“之心要娘子，之心要珍儿，珍儿，珍儿！”

“大哥，大嫂不会不要大哥，她定然会回来的！”

“哇……娘子，珍儿……之行，范范，你们放开之心……”

范程看着空中浮动的风神，知道只要恩人一个命令，那马车便会回到他们眼前，但恩人娘子临行的话……“恩人，你不能伤了恩人娘子，你若用了风，恩人娘子的父母必然会伤着，那样，恩人娘子便永远不可能再与恩人在一起了！”

“珍儿，珍儿，珍儿！”之心要长大，之心再也不要娘子离开之心……

一月后。

“大小姐又没有吃？”望着原封撤下来的饭菜，戚氏问。

丫鬟点头，“小姐还是那样呆呆坐着，一句话也没有说。”

“哎……”这个孩子，这个由来最懂事最知心最疼父母的孩子，怎就任起性来了？“你们下去做一碗小姐最爱吃的红豆汤圆，我亲自给她端过去。”

“娘。”罗缎嚅声，“您怎不相信，姐姐在良家，除了……她真的很幸福啦，姐夫对她……”

“你住嘴！”戚氏沉颜，“你竟还敢叫他姐夫，嫌你爹打你的那一巴掌还不疼是不是？”

“嗯呀——”罗缎赶紧掩住了颊，不敢再语。那一日，爹爹逼问出了姐夫是个痴儿的事实，当头就给了自己一个耳光。从小到大，爹爹可不曾那样对过她呢……哼，要怪，就怪那个江北鸿，那个道道地地的伪君子！“我去看姐姐，劝她吃饭！”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6

更新时间:2009-3-13 9:55:00

字数:1332

红藕香残玉簟秋，相思刻骨，刻骨相思，何处解千愁?

罗缜感秋风乍凉，呓道：“你们，可否帮我捎话给相公？告诉他，珍儿想之心。”

“小姐？”纨素正端一碗参汤过来，被小姐这自言自语吓了一跳，“您怎么了？”

“没事，只是想到相公最爱对着猫狗花草自语，学他而已。”那个呆子，当日哭得那样厉害，不知如今如何?

纨素嘻笑：“姑爷那样的时候，分外让人觉得可爱。”也不知那个黑野人，有没有照顾好姑爷……哈，怎会想起那个东西！拿了托盘上的盖碗，“小姐，快来喝一碗参汤，奴婢偷偷在后面用小炉熬的喔，管保谁都不知道哦。”

罗缜执碗，小口呷啜，忽蹙了秀眉：“这参汤里面你还放了什么？味道怎这样怪？”

“和平素一样的熬法啊。”纨素见小姐眉间褶皱，“很难喝？”

“也不是，就是觉得有点腻腻黏黏的，算了，下一次别做参汤了……”抚着胸口的那处不适，“暑气已消了，怎还有这股的闷气？”

瞅着小姐脸色，纨素不无担心，“小姐，还是让大夫来给您诊视一下罢。您这几日净说东西腻嘴胸口闷，别是前些日子太伤心瘀下了毛病。”

“……也好。”罗缜拿茶漱口，“我看房后的海棠结果了，或许吃些那个会好点。”

“您想吃海棠果？又酸又涩的，您要吃那东西？您……”

“不好了，不好了，江北鸿那个伪君子来了！”三小姐罗绮脚步声急报讯来。

江北鸿？罗缜面浮沉色。

本来，对这个男人，她一直下不得杀手。

时至今日，就算她与之心情爱不移，就算她已记不得当初自己为何会爱上那样一个人，但那第一次芳心萌动时的至纯至美，仍是她心头最甜的一部分。否认了那一段感情，等于否认了自己的少女岁月，她不想对自己那样残忍。

可是，偏偏这个男人，步步紧逼，他欲逼她到怎样的地步她不知，但她已有所感，他并不准备就此放过她。

没有了仇，没有了怨，事隔许多年后，这个男人卷土重来，且针对的，是她的婚姻。她只能说，他的确够恶劣。在那一段夹杂了欺骗夹杂了谋划的感情里，她知道他对她，并不是只有敷衍，有几回她不经意回首，正撞见他望她的眼神，在纠结复杂中，有痛楚无奈深蕴其中。正是为这眼神，她曾试图查明两家恩怨原委，曾试图挽回他离去的跫声，尽管到最后，是一场可笑的徒劳……

他也是爱她的，只是，不够深。

可是，正因这个男人爱她不够深，才会算计她的幸福，算计她的归宿。就连晋王的求婚，都是他算计下的果。他算准了她不会应允，算准了她宁缺毋滥，算准了她永远待字闺中……若没有杭夏之行，若这世间没有之心，他便事事算准了罢?

而如今，他利用了她的双亲，利用了她的孝心。之心的泪，自己的痛，都因了这个男人。无论如何，她不会容他肆意以为这世间一切，皆于他掌握之中！

“缎儿，你去听听他在前厅与爹娘说什么……算了，你不要去，你行事最是毛躁，惊动了他反而不好。绮儿，你去。”

罗三小姐甩帕，不紧不慢道：“姐姐好眼光哦，绮儿这就去。”

罗二小姐娇跺蛮足，不依道：“嗯呀，姐姐，人家……”

“缎儿去帮我查一个人，查准了，帮我约她，就说罗大小姐有请。”

江北鸿，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若你一定要算计到底，本小姐便让你赔了夫人又折兵。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7

更新时间:2009-3-13 9:56:00

字数:1500

“贤侄，你的心意我们领了，但你早有婚娶，以缜儿的性子，她不可能与人共事一夫。今后，你们便以兄妹相称罢。”罗子缣看着这个出色男儿，不无遗憾，想着自己的女儿与他，本是璧人一对，无奈造化弄人，有缘无分。

江北鸿垂眸，深知多说无益。罗家二老的固执已非一日，若非如此，又如何能将罗缜硬生生接回家门？“小侄想见缜儿一面，当面向她对多年前的大错致歉。”

“这……”罗子缣拈须，“待我问过缜儿的意愿，再来回你。”那个女儿，昔日与他最亲，但自返家，显然疏离，理智懂事如缜儿，也不解这天下父母心啊。

“缜儿她近来可好？怎未见她到铺间打理？”

“哎，那孩子自回来后，少出家门，好在缎儿和绮儿早就能独当一面。算了，经过了这事，老夫别无所求，只要一家安乐，也就够了。”

当年，她只三日便出现在罗家铺面，无事人般地洽商主事。纵是佯作坚强，至少尚能佯装，如今，一个痴儿让她连佯装也不能了？

罗绮将所闻所听，一字未落转给了长姐。罗绮的记忆力由来惊人，心算之术更是少有人及，就如罗缜说的“绮儿生来，就该是商贾之女”。

“小姐，玉韶公主来了。”姐妹两人正在谋划应对，纨素来报。

罗缜讶然起身，“有请公主。”

罗绮不想见皇家之人，飞速撤下。

环佩叮当，香风盈人，有美如仪。

玉韶，当今国君最宠的幼女是也。罗缜十三岁时，随父进宫，与十岁的小公主相识。话说人之情谊，无论友情爱情，皆须“缘”字，小公主也算刁蛮，偏与罗缜相处时，甚是乖巧讨喜。对女儿向来头疼的国后，因此亦赏识罗缜，邀她每月有两三日进宫倍伴爱女。几载下来，罗缜便成了玉韶公主情谊最笃的闺中密友。

“缜姐姐，你回了玉夏国，怎也不去看我？”小公主方至，即发娇嗔，“是不是有了佳婿，就忘了韶儿？”

罗缜支颐哀叹，“公主好没良心，我前些日子辛辛苦苦让人给公主府送去杭夏国的特产，又知公主大婚在即，连夜赶了几幅绣图出来。公主不念罗缜的好也就罢了，还来责怪，罗缜好委屈哦。”

“哼，缜姐姐你少来。”玉韶提耸小巧鼻子，“既然没忘韶儿，怎回了玉夏国不去看我？”

“公主不日大婚，罗缜哪敢打扰？何况，罗缜这病恹恹的身子，也不敢去扰了公主的喜气。”

“缜姐姐病了？”玉韶娇美小脸当时挂上忧色，“可看了大夫？要不要紧？”

罗缜抚了抚胸口闷堵处，“还不曾，本来以为是暑末的闷热所致，但一连十几日还不见好转，才想找个大夫来瞧瞧。”

“先号号脉罢。”玉韶撇首对身后宫婢道，“融绘，你给缜姐姐看看脉相。”

罗缜也不推辞，捋袖露了腕来，“有劳融绘了。”

君王之家，至尊至贵之处，亦是至险至恶之地。国君为护佑自小失母由国后收养的女儿，除却周密的防护，亦安排了精通岐黄解毒之术的宫婢贴身随侍，为的是防人投毒及中毒后可及时医治。这个秘密，除却公主父女，只有公主的贴身嬷嬷与罗缜悉底。

“恭喜罗小姐了。”融绘喜滋滋道贺，“您不是生病，而是有喜了。”

呃？罗缜清涓美眸瞠盯着宫婢秀脸，愕然。

融绘笑回：“已经三个多月了，您需小心保胎呢。”

“太好了，太好了，缜姐姐，您有喜了呢。”玉韶握着她的手，摇了又摇，喜笑颜开的模样如同自己要做母亲。

纨素亦迭声恭喜：小姐有了喜，无论如何，老爷夫人不会阻拦小姐与姑爷团圆了罢？

罗缜手在腹上游移，仍是不敢置信：有喜了？这里面，有一团自己与之心的骨肉了？这……世上，怎会有这等奇妙的事？

“缜姐姐，等我嫁至杭夏国，我们比比看，谁生下的娃娃更漂亮，好不好？”

“呃？”罗缜又是一愣，“公主要嫁去杭夏国？”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8

更新时间:2009-3-13 9:56:00

字数:1039

公主的意外来访，却带来了一个意外的惊喜，使罗缜更是归心如箭。但愈是急，才愈要稳，失败不得。

缎儿行事利索，未负她所望，仅两天工夫，已替她约定了人。想来，对方也迫不及待想见她……

“缜儿。”

“爹？”罗缜停了思量，止了刺绣，抬眸望父。

父女俩面面相对，竟似有几分生疏。罗子缣心里叹一声，“在绣帕子？”

“嗯。”罗缜漫不经心地应着，起了身，为父亲倒了一杯茶，继续手里的活计。嫩绿缎面上，一只鲤鱼鲜活欲出，一针一线，柔情尽付。因为这不是一块帕子，而是一条肚兜，她肚里那条小生命将来的贴身之物。

“我听说，这几日，你的胃口好多了？”

“是好多了。”为了小之心，她怎可能再轻忽自己？

“缜儿，我知道，你还在怨爹将你强拉回来。可是，爹无论如何也不能眼看你为了这个家将自己的幸福赔上……”

“爹，我很奇怪，你和娘怎就一口断定我不幸福？”

“嗯？”

“还是，您和娘比我更在意我的相公是不是一个痴儿，是不是可以让你们炫耀得出去？”

“缜儿！”罗子缣面颜青赭交错，厉声大喝，“爹娘的疼爱就被你践踏至斯吗？”

“……缜儿失言了。”罗缜覆眉。她那些话，委实过了。爹和娘为了她，连皇命也可违背，她怎能作如此揣度？爹和娘或者是为了面子，却是为了她的面子，他们不想再让女儿遭受四年前的嘲笑讥讽，便一厢断定之心不能给她想要的幸福，哪怕他们相信她当真觉得幸福。

“哎。”罗子缣又是一声重叹，眉宇间皱褶重重，“缜儿，你对江北鸿这个人，是如何想的？”

“伪君子一个。”

“……呃？”女儿这轻描淡写的回答，使罗子缣下面的话倒无从接口了。

“爹怎会提起这人？”

女儿的适时一问，又使罗子缣得以续接话题：“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呢。当初也是误会一场，他才会做出那等事。过往的事，莫耿耿于怀了罢。”

“爹，若不是了解您够深，我会以为，您在劝女儿与他重修旧好。”

“……他成了亲，我自然知道。缜儿，你当初，曾经那样喜欢他，现在……”

“现在，我喜欢相公。”

罗子缣笑容僵在脸上。这算是女儿从小到大给他脸色最重的时候罢？捏捏眉心，“缜儿，北鸿想见你一面。”

“好啊。”

呃？没料到女儿会爽快应允，罗大皇商意外连连，又是半晌无声。

罗缜仰眸，绽颜一笑，“爹，明天我应了玉韶公主之约，后天如何？后天未时，就在咱们园子里的元微亭。”

江公子，届时，小女子将盛情恭候。

第十一章 泪与君别9

更新时间:2009-3-13 9:56:00

字数:1786

“缜儿，你记得吗？在这元微亭里，你曾为我抚琴作画。”江北鸿凝注着眼前秀靥，热切道。今日的她，似乎回到了少女时代，青丝松松绾就，玉钗斜斜饰成，眉不描而翠，唇不点而红，未缚的长发贴鬓垂下，风来漫扬，道不尽风流姿态……

“江公子，你的夫人，便是你那位青梅竹马自幼订婚的佳人罢？那个因为你家里的突然破败致使喜礼行至一半的未婚妻？”

江北鸿一怔。

“你爱她吗？当在此和罗缜共忆往昔时，你可曾觉得愧对你的夫人？”

江北鸿眼眸浅眯，“缜儿，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听爹说，你不计较罗缜曾于人为妇，有意与罗缜重续前缘，可有此事？”

“缜儿，是我害你至斯，我理应为自己做过的事负责任……”

“只是责任吗？”罗缜嫣然一笑，涓水般的美眸潋起薄雾氤氲，“你对缜儿，除了责任以外，没有半丝情感？”

“有。”江北鸿涩声，“而且，你知道的，不是吗？否则，你不会再见我。当年，我是为复仇近你身畔，尽管我已察到了自己的心动，亦无法舍弃肩头的责任与你厮守，我无法给自己那个奢侈的幸福。你可知，在喜堂上，那些话，伤你的同时，亦将我自己伤了，在那个刹那我痛彻肺腑……”

罗缜愿意相信，他此时的话定然有几分是真的。曾经的豆蔻纯美，曾经的芳心暗许，那个自江边凌波飞来，救了舟上险要落水的自己的少年……“但显然，还是不够疼，至少没有疼到影响你的判断，影响你的决定。你仍是义无反顾地拔足离去，将我一个人，扔在喜堂上接受众人的怜悯与嘲笑。”

“缜儿！”江北鸿伸手欲捉起她扶在石案上的素手，罗缜飞快拿开。他无奈苦哂，“你有恨有怨都好，可否给我机会，让我慢慢偿还？”

“我不需要别人偿债，与一个只知道偿还的人在一起，罗缜情何以堪？就算有债，就当我前生欠你今生偿还好了。”

“缜儿，你明明晓得……”

罗缜抬着一双美丽双眸，殷殷待他下语。

如此似曾相识的柔波，令江北鸿心头一热，“你明明晓得，我喜欢你，到今日我还是喜欢你。否则，我怎会千里迢迢跑去杭夏国，只为弥补我的过错？”

“有多喜欢呢？与你的夫人相比，孰轻孰重？”

江北鸿俊脸微窒，“你不必与她相比，我……”

“你要娶罗缜的事，你的夫人可曾知道？她可否乐意与人共侍一夫？”柔和的眸光，瞬也不瞬地捉住男人脸上的每寸变化，柔声求诘，“还是，你想瞒着她，来一个异地双妻，让罗缜与令夫人各安一隅？”

“缜儿，琪儿与我自幼便有婚约，她为与一贫如洗的我长相厮守，背井离乡，抛去富贵之家，我必须照顾她。”

“又是责任？难道你对令夫人没有一丝爱意？”

“我不会再负你，亦不会负她！”

顾左右而言他，是男人的通病吗？罗缜忽道：“好一个两全之法，好一个多情重诺的儿郎，江夫人，对你家夫君的表现，可还满意？”

亭外层层花木之后，一位素襦淡裙的丽妇蹀躞迈出，失血的脸色将花木间白茶花的颜色比下。

“琪儿……”江北鸿一震，瞬间即明白发生了何事，一对冷黑眸子倏转罗缜，“缜儿，你……”

扶着纨素的手，罗缜含笑微揖，“两位小别重逢，罗缜不介意出借自家地方供两位在此慢叙。”

她一足稍抬，那位丽妇已在悲凉失望地看过丈夫一眼后，旋身掩面疾逃。

“琪儿！”江北鸿忧唤一声，转头深望罗缜，“为什么，为什么要如此？”

罗缜挑眉，“其实，我们是一路人，都容不得别人对不起自己，你最能明白我为何要如此。你不追吗，你的夫人如此伤心，不怕出了意外？”

江北鸿给她凛厉一睇，拔身如鸿，向妻子跃追而去。

罗缜浅笑吟吟，“缎儿，绮儿，出来。”

罗缎、罗绮各自贼兮兮由花木后跳出，围到姐姐近旁叽喳开语：“姐姐好强哦，方才有那样一刹，我还以为你当真又被江北鸿打动了，着实替姐夫担心了一把呢。”

罗缜勾茶就杯，“纨素，帮我给太平湖的魏大当家递话，他不是一直念着要还我三年前赠粮救了他上下几千口人命的人情吗？兹此，帮我盯紧江北鸿的黑道势力，保我罗家无虞。来年，我还可以大方施赠。”

“是。”

“缎儿，江北鸿最近好像在和人谈一笔皮毛生意，你知道怎么做了？”

“知道。”

“绮儿，看好自家铺子，别让人有机可乘。”

“好说，罗大小姐。”

“好，我要晕倒了，你们快去惊惶失措地禀报爹娘。”

“……”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1

更新时间:2009-3-13 9:57:00

字数:1142

“造孽呀造孽，那个姓江的小子要伤害我们家缜儿几次才够啊？”戚氏泪眼迷蒙地望着昏沉未醒的女儿，“老爷，您怎能让那个姓江的去见咱们家缜儿呢？”

见女儿如此，罗子缣亦是悔，“缎儿，绮儿，北鸿的妻子怎会出现在园子里？”

“爹。”罗绮软软绵绵开嗓，俏丽的眉眼全是无辜，“我和二姐才从铺子里回来，就见咱们家门前有个女子徘徊又徘徊。咱们上前一问，才知是江北鸿的妻子。同为女子，见她如此凄楚无助，自然带她进来寻夫。可谁能想，她会辱骂姐姐，把姐姐气晕了过去呢？”对不住了，江夫人，只得牺牲一下你的名声，你就替你的丈夫向姐姐赎一下罪过罢。

对罗绮这睁眼说瞎话的工夫，罗缎自愧不如。罗二小姐最擅长的，是与人的正面交锋，这暗里折腾人的心计，自家的三妞方是个中翘楚。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罗子缣怒火灼灼，“吩咐下去，以后江北鸿为我罗家拒绝往来之人！”

“好，缎儿这就去！”罗缎一溜烟跑了。

“大夫，我女儿到底怎么样？”戚氏不管其他，只想知女儿是否安好。

外室，以悬丝号脉的大夫睁了眼，问：“若老朽不曾记错，令爱半年前出嫁了是不是？”那场送婚排场，少有人能忘，而在场中人，二小姐、三小姐均是女儿装扮，病中这位又是如此，出嫁的自然是她没错了。

“……您只管说我女儿到底是患了什么病？”

“令爱已有百余日的身孕了。”

“什么？”罗子缣与夫人，当场皆作石化。

罗绮则挑挑眉，咧了小嘴，拍了小手，“太好了，太好了，姐姐有喜了，缎儿要做姨娘了！纨素纨素，还不赏大夫银子？”

纨素笑意晏宴，“三小姐，奴婢正好手头没有银子，不如让您的小纫先替奴婢付了？”

三小姐的贴身丫头小纫斜眼瞪来，却自袖囊里取了一锭银子给了大夫，“这是赏您的，您快给咱们家小姐开几付安胎的方子。”

“一定一定。”大夫接了赏银，连连道谢，随丫鬟到前厅开方子去了。

“姐姐醒了！”罗绮雀跃上前，扶着长姐半倚起身，然后俯在姐姐耳边。旁观者看来，必定以为是姐妹情深相拥而泣。“姐姐，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丫头，你家丫头才坑了小妹一锭银子，你记得要还喽。”

罗缜不胜娇弱地倚在幼妹肩头，掩嘴咳道：“姐妹之间，不必客套，那银子就当你给甥儿的见面礼了。”

“既然如此，小妹也便不需为甥儿另备礼物了，多谢姐姐为小妹省钱……”

姐妹之间如斯“亲密”，戚氏怎知？她只是无限酸楚地望着女儿，“缜儿，你怎会如此命苦？怎么会？”

“女儿可是患上了什么大病吗？”

“不是啦，姐姐。您是有喜了，要给绮儿添一个甥儿了呢。”

“真的？”罗缜顿时颜开，“当真有喜了？”

戚氏望了丈夫一眼，夫妻两人望着女儿这多日不现的欢靥，俱发叹息。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2

更新时间:2009-3-13 9:57:00

字数:1314

为这个未来的小生命，罗家三姐妹一起忙碌起来。

罗缎花两日工夫，织了几匹适宜新生儿贴身穿着的软棉丝布。罗绮则执剪修裁，绣了锦鲤、芝兰、福禄等祥瑞之物，再交由姐姐亲手

缝合。

“缜儿……”戚氏进门，正见女儿满面柔慈地举着小袄小鞋端量，步子不由迈得踟蹰。

“娘，您快来，看我做的这个小鞋，多大的孩儿穿得下？”

“缜儿。”戚氏坐在女儿旁边，“你可想过，这个孩子有可能与他的父亲一般……”

罗缜欢欣晴好的颜陡浮阴翳，“所以呢？”

戚氏一愣，被女儿眸内的锐利吓住，“缜儿？”

“这个孩子，不管是男是女，不管是智是愚，都是我的骨肉，我都会疼他爱他。当初，若我们姐妹三个中有人如相公，爹和娘便会弃之不要吗？相信公公婆婆纵算是在妊中晓得相公会如此，亦会生下相公……娘，告诉我，您那个想法只是您的一闪之念还是您和爹商量后的打算？您想让缜儿在自己家里也不能放心用膳安心食药吗？”

“……缜儿，你……娘还不是为了你？这个孩子若当真是个痴儿，一到这世间，便要遭受别人的歧视生活，你想他可能快乐吗？”

“难道智全之人，就不会受人鄙视吗？当年缜儿被江北鸿所弃，那些嘲弄、讥讽甚至污辱比相公一生受到的怕都要多，若非经受者是缜儿，怕早是三尺白绫，一湖碧水！”

戚氏嗫嚅：“缜儿，娘以为你不在意那些……”

“没有谁会不在意！尤其，我曾经是站在云端接受别人的敬羡和仰慕，突然之间，跌入泥淖之中。在蜂拥而来的笑哗声里，我除了装成不在意，还能如何？我哭泣悲伤，只会如了他们的意，我的凄楚无助换不来任何人的怜惜，只会使那些人更享受这病态的快乐！别人越是认为我该俯首敛息，我欲要仰头活得光鲜亮丽，愈是认为我该垂眉任欺，我的反击愈是该狠利！您可曾知道有一个市井长舌妇人当面骂女儿‘破鞋’吗？”

“什么？”戚氏瞪圆了双眼：这……凭罗家的财势，闲言碎语也只敢是背后施放，竟有人……

“那个妇人睥睨着骂我，可能，骂我这样她往常仰视过的人，使她觉得成就非凡。她以为我不敢如何或是不屑如何，但我当着她的面，

让纨素割了她家一只朝我狂吠的狗的舌头。兹那时，再没有人敢在我面前大放厥词。”

戚氏掩了嘴。难怪人家说，自己家的女儿不好招惹，原来原来……

罗缜指抚腹上，“这个孩子若如我相公，我会教他读书写字安身立命之法，我会给他足够的爱使他快乐。但外人的嘲讽，我不会帮他挡上，只当是他成长中的荆棘助他识得这个世界。但若有人敢伤他一根汗毛，我会使那些人明白，这世界有多残酷。”

见母亲脸色不宁，似是被自己吓坏了，罗缜一笑，“娘，我这样告诉您，是想让您晓得，不管是智是弱，外间的伤害都会存在，关键看我们如何对待如何生活。这个孩子，只要我们爱他就好，人所在乎的，不也只有该爱自己的人是否爱自己吗？外人，本来就不必一定要对你好是不是？若是缜儿在那时，回到家中没有爹和娘的安慰呵护，没有两个妹妹的支持，孤立无援的我纵是熬了过去，也必然伤痕累累罢？”

罗子缣在窗外，听了女儿的一席话，不禁冷汗涔涔，愧疚，且后怕，幸好没有自作主张，幸好……若是，若是……他们定然会失去这个女儿，幸好啊，幸好……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3

更新时间:2009-3-13 9:58:00

字数:1140

因为罗缜肚里的那个孩子，罗缎近段时日在外，不管是洽商还是看铺，心窝里总似趴了一只小鼠般的痒痒挠挠，总想快些回家，看看姐姐的肚子是不是又翘了一寸，那个没谋面的甥儿有没有如自己的所愿折腾他的老娘……

“啊……”一只手攫了她臂拉进小巷时，惊叫还未成，另一只手掩了她口。但二小姐又岂是个任人宰割的，腿蹬脚踢，张牙舞爪，甩头摆尾，直到耳畔一声熟悉的低嗓：“是我。”

姑奶奶知道你是哪只大头鬼啊？来人见她停了挣拽掩掌稍松，罗缎张开小牙，呼哧哧咬上那人掌心。

“你……”良之行瞪着这只有牙又带爪的小野猫，咬牙道，“你可以咬得再重些！”

“呸呸呸，猪蹄好难吃！”罗缎拿了手帕，拭去唇间腥意，睨着这张冷脸，“姓良的，你做什么？若本小姐的丫头在，你这只手就该断了！”

良之行冷哼，“说得如此得意，我还以为能使本少爷断手的是罗二小姐呢。”

罗缎甫想反唇相讥，忽惊嚷：“你怎么会在此？”

“我良家的媳妇被你们带来这久，良家自然要接人回去。”良之行发现，这小女子鼓颊时，两腮便似开出两朵桃花，艳丽不可方物……撇开眸，冷道，“一个女子，孤身行路，真若遇上歹人，看你能如何？”

“谁说本小姐是孤身行路，我的丫头买些物件便回来。”

“我若真是歹人，她回来便晚了！”这玉夏国民风委实开放，经常见女子独自来去，但像她这样的美貌女子，很容易引起旁人的歹心，尤其还是罗大皇商家的二小姐。

“你管我……”惯有的冷言冷语吐了一半，罗缎倏尔眯了妍美瞳眸，丰润双唇挑出狡黠弧度，“冷面瓜，你在担心我？”

良之行如遇蜂螫，避出三步开外，寒嗤一声：“谁在担心你！”

罗缎抱肩，打量这男子，“话说，你这个人除了面冷一点，人呆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好哦，本小姐似乎看上你了呢。”

“你……”这人与她的姐姐，还真有天大的不同，谁能料到，自己竟被一个黄毛丫头给调戏了？“可惜了，本少爷没有看上你！”

“哎。”罗缎姐摇头哀叹，“那只能说明你没有眼光。怪了，本小姐如此好的眼光，怎会看上一个没有眼光的呆瓜？回头要去看看眼疾才行呢。”

再和她扯这些七七八八，良之行估计有人今日会吐血而死，“大嫂如今怎么样？”

“很好。”能吃能睡，晕吐少得不能再少，是个多福的准娘亲。

“很好？”良之行脸色阴沉，“我大哥为她几近死掉，她活得很好？”

“喂！”罗缎叉腰，“姓良的，听你话意，是希望我姐姐活得不好？”

“……我大哥活得很不好！”

“……姐夫他怎么了？”

“他在客栈里。”

“姐夫来了？”

“不然本少爷怎会在此？”

罗缎拿点漆般的大眼珠子瞟着他，无辜反诘：“不是为了看本小姐吗？”

“……”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4

更新时间:2009-3-13 9:58:00

字数:816

“姐姐，不好了！姐姐，不好了！”

罗缜正拨打着算盘，与罗绮共审着案上的账册。外面的呼叱声由远及近，罗大小姐尚举眸相待，罗三小姐则是很不给面子的充耳未闻。

“姐姐，姐姐……”罗缎望见房内并无父母行影，娇喘咻咻道，“姐夫不见了！”

罗缜蛾眉颦起，“你说什么……”

“是姐夫，姐夫到了玉夏国。良之行告诉我他在客栈，我便想去看一眼姐夫的情形再回来禀姐姐，但到客栈里，发现姐夫不见了！”

这呆子，竟再次千里至此？“范程有没有跟着他？”

“听良之行说，那个跟随似乎家里出了什么事，告了长假。”

罗缜真正焦急起来，“相公一个人……”怕他不会用异能保护自己，又怕他以异能伤人，不管是被人欺辱，还是被人当成妖孽……

“缎儿，绮儿，你们各自带上缬儿和小纫，帮我寻人去……不，事到如今，也不怕爹娘晓得了，把相公的容貌告诉家里的下人，将他们都派出去找人！”

“姐姐，你不要急，你这个情形，不能急呢。”

“我晓得分寸，纨素，随我走！”

先前一人独坐，总在想，第一次别离时，总似能听到相公唤声，为何此次却似杳无音讯？是不是这个呆子生气了？于是打定主意不再想她?

这一次千里寻来，足以表明他还是想她念她，这个呆子……

“纨素，你说相公，他会去哪里呢？相公他虽然孩子心性，但最不想别人为他担忧， 这一次怎会撇下之行一人离开呢？”满目茫茫，哪里有相公影踪?

“小姐，奴婢不知道姑爷会去哪里，但奴婢敢断定，若姑爷知道小姐住在哪里，他必然会去哪里……”

罗缜稍怔：“你说什么？”

“……嗯？”

“你说我在哪里，相公便会去哪里，是不是？”

“是哦，可惜姑爷并不知道咱们罗府在何地……”

罗缜陡现冁然，“我知相公在何处了，纨素快走！”

“小姐？”

“快，到那门前，你先给相公买只烤鸡再买些包子过来。”

“……奴婢也明白了！”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5

更新时间:2009-3-13 9:59:00

字数:1173

这个傻相公，果然在这里。凝着室门前阶上捧颊席地而坐的孤影，罗缜泪悬秀睫。

这个呆子，竟然记得此地，该说他痴得可爱，还是执得别扭？好在这处是姐妹三人休憩的独院，闲杂人不会随意踏入。

“相公？”

仰望天际的某人甩甩大脑袋，“之心又做梦了喔。”

傻瓜。罗缜失笑，“呆子。”

“嘻，之心还听见娘子的笑声了，之心这次的梦好好喔。”

受不了他。罗缜轻步上前，出手捏住那久违了的元宝大耳，“相公。”

“嘻，娘子你再捏再捏啦，这次不要那么快走啦……”

这呆子，总之就是不肯看她是不是？罗缜俯下身，覆上两片红唇：看你这呆子梦做到几时。

“……唔……之心还要啦，娘子，再亲之心……”某人干脆闭上双眼，专心做“梦”。

罗缜一气，不轻不重地咬上他递来的舌尖。

“喔，疼啦……”终于，某人美眸大瞠，盯紧了眼前人。

“醒了没？”

之心眨着睫，又是爱恋，又是欢喜，“之心这次的梦真的好好好好，之心醒了，娘子还在哦。”

“呆子，你压根就没有做梦！”

“娘子，之心不是在做梦哦？”

“是。”

“珍儿，之心真的不是在做梦哦？”

“对。”

“珍儿，之心不是在……唔，疼！”某呆子捂着光洁的脑门，笑得憨甜，“娘子，你再打之心，看之心还会不会疼？”

罗缜梳理好他的头发，夫命难违，低下头去，在他唇上大咬了一记，挑眉，“疼不疼？”

“疼喔。”之心摸着唇，脸上绽开喜乐笑意，“嘿嘿，不是做梦，娘子是真娘子，珍儿是真珍儿……可是，娘子再咬一口，之心就更不是做梦了哦。”

美得你，呆相公，痴相公。罗缜笑乜这张美脸，“饿不饿？”

“对哦，之心好饿。”尤其看着娘子，更饿呢。

“小姐，姑爷。”纨素推门进来，将油纸包里的吃食放到案上，又倒了两杯热茶，“奴婢将包子和烤鸡买回来了……”

“纨纨！”之心跳起，兴奋大叫，“你好不好？范范很想你哦。”

纨素小脸顿时绯红，“姑爷，您不要叫奴婢那个名字啦，还有还有，奴婢才不要那个废物想！”

“谁是废物啊，纨纨？”

“就是……哎呀，姑爷，人家不叫纨纨啦。”

“那谁是废物啊，纨纨？”

“哎呀……”

罗缜不理这两个活宝间的言来语往，牵着他到水盆前，拿了澡豆将他每根指头洗净，拭了个清清透透后，“快去用膳。”

之心闻了闻自己的手指，又闻了闻娘子的纤指，嘻嘻咧了唇，“珍儿香，之心也香。”

“还不快去用膳。”

之心脚下未动，长臂大张将娇小娘子圈抱在胸前，“珍儿，珍儿，珍儿……”

又来了。纨素撇撇嘴儿，慢悠悠退出房去，拉上门后叹一声：自己这个贴身丫头，真是识趣懂事啊……咦，姑爷方才说，那个废物想自己来着？呸呸呸，谁要他想，哼，粗野人，黑野人！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6

更新时间:2009-3-13 9:59:00

字数:1932

“娘子，之心永远不要娘子分开。”

“好。”罗缜仰首，揽着大头，“想珍儿了吗？”

“嗯，很想很想很想……一想娘子，之心心就好疼，疼得不想吃饭……”

“傻瓜。”刮着他瘦了许多亦黯了许多的脸，娇嗔，“我喜欢美美的相公，今后，不管遇到什么事，都不许饿自己。你看，你把珍儿的相公都饿成什么样了？”

“可是，珍儿不在，之心心好疼，心疼就吃不下饭啊。”

罗缜和泪一笑，“现在，能吃了吗？”

“嗯嗯嗯，之心要吃好多好多，之心要把珍儿的相公喂得饱饱的！”

这个相公啊。两人四目交缠，竟似用不够这双眼，看不够这张脸……

“珍儿，之心想……”某人的手，爬上娘子酥胸。

罗缜甩手打下，“去吃饭！”

之心抿抿嘴，“可是，之心想……”

臭相公，不知道饱暖才能思……咳咳，这个时候，什么都不能思！“吃完饭，珍儿有个天大的好消息要告诉之心哦。”

呜呜……娘子最大，吃不到糖，之心只得无限委屈地退而求其次，“亲亲好不好？”

“好。”罗缜翘足在他薄唇上一触，却在他欲汲香时马上分开，“去，乖乖吃饭。”

“珍儿欺负之心！”某人鼓了颊，幽怨申诉。

“再不去吃，别想珍儿喂你哦。”

申诉无效，反遭恐吓，之心气鼓鼓坐到桌边，“娘子来喂！”

臭相公，长脾气了是不是？罗缜捏了捏他鼻尖，扯了扯他耳垂，喂大狗来也。

其实，某呆子委实饿坏了，一路虽有之行照顾，但心里念着娘子，就什么也吃不下。如今见着朝思暮想的人儿，空了许久的肚肠自然就辘辘叫唤起来，尤其娘子素手喂下的东西，既香且甜。近半只鸡、五六个小包子下肚，之心仍然张着嘴。罗缜却不喂了。

“娘子。”

罗缜持巾揩揩他唇上与自己指间的油渍，端了茶给他，“你胃肠空了太久，不能一气吃太多，先喝杯茶。”

咕咚咕咚一气喝完，之心黑丽的眼珠一瞬不瞬地盯着娘子，“珍儿，那个天大的好消息是什么啊？”

这呆子记性倒好。“我的相公要做爹了。”

“……”某呆子嘴眸大张，显然，这个“天大的好消息”吓坏了他。

而罗缜，好整以暇，笑得好不温柔，“相公是喜欢小之心还是小珍儿？”

“娘子……”

“我喜欢小之心哦，这样一来，珍儿就有两个之心可以欺负了是不是？若他是小之心，学名自然由爹娘来取，乳名我们叫他‘宝儿’好不好？若是小珍儿，就叫‘贝儿’……”

“娘子！”之心跺足一跳，哇哇大叫，“之心为什么要做爹？”

“……”敢情她说了半晌，都是对着一只大笨牛弹琴吗？

“之心不要做爹啦，之心要做之心，要做珍儿的相公，之心不做爹！”

罗缜望着在原地跳了又转转了又跳的相公，无力问：“……你以为‘爹’是什么？”

“是爹啊，爹不能和娘子在一起，爹要和娘在一起。可是，可是，之心要娘子……不做爹啦，娘子，好不好？好不好？”

世上需要费尽唇舌才能使自家相公明白“做爹”意味着什么的娘子，只有自己罢？

而当那呆子晓得娘子现下的肚里有个娃娃，生出来以后会叫他“爹爹”，仍呆怔了良久，定定盯着娘子不语。

在罗缜以为自己又是徒费口涎时，之心忽一声大叫，满屋圈跑，“娘子肚里有小宝宝，要叫之心爹，娘子肚子里有小宝宝，要叫之心爹，之心是做小宝宝的爹，不是那个爹！纨纨，之心要做爹了！风爷爷，之心要做爹了！之行，之心要……咦，之行咧？”

罗缜招手，“相公，过来。”

“喔。”某大狗摇着尾巴蹭到娘子跟前，大眼睛眨巴眨巴。

“去榻上歇着。”

“可是之行……”

“我已经派人告诉他了。你若真如此担心，下次就不要无声无响跑了，明白吗？”

“可是，之心想珍儿啊。”

好相公。罗缜揉着他肥软耳垂，“以后一个人在外时，不要笑，不要说话，旁人问你什么，也不要理。想吃什么时，尽管拿银子给人，然后瞪着他，他自然就会把吃食和零钱给你，好不好？”不言不笑的相

公，她见过，无端由地，会令人有三分惧，惧便不敢欺，是人之本性。

“之心听娘子的，之心很乖，娘子亲亲之心好不好？”

臭相公，卖乖讨赏，小狗。罗缜踮了脚尖，揽了他颈，唇儿才触上，已被这只狗儿叼住，亲亲密密柔柔腻腻地纠缠……

半个时辰后。

“歇着罢，睡醒了，我带你去我家。”

“珍儿的家？”

“是珍儿长大的地方哦，相公想不想看？”

“想！想！想！现在就去看？”

“你困了。”罗缜素手覆上这呆子的长睫，“睡罢。”

某呆子打了个大大的哈欠，当真睡意蒙眬，咕咕哝哝问：“娘子。”

“嗯？”

“有了小宝宝，真的不能要娘子了吗？”

罗缜面上一红，啐道：“睡觉！”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7

更新时间:2009-3-13 9:59:00

字数:1367

望着由外携手而来的一对俪人，尤其是女儿面上的神色，罗家二老已知，这一对人儿，任是谁，也分不开了。

“爹，娘。”罗缜跪在客厅中央。之心见状，立即随娘子跪下，且近了又近，紧紧握着娘子柔软素手。

“爹和娘也看到了，相公他千里寻来，请二老允准女儿随相公返家。”

“缜儿，你这是何苦，你……”戚氏摇首，未语泪先流。

“娘，您和爹一直断定缜儿是为了这个家才嫁与相公，但事实并非如此。若苦无良策，缜儿也许当真会行此道。但缜儿与玉韶公主的情谊，您不会不知，只要玉韶公主在国君面前递上一句话，两家婚约即可作废，对罗家产生不了任何威胁。缜儿嫁给相公，只是因为缜儿喜

欢相公。喜欢上相公，缜儿也有过犹豫彷徨，所以会在那次逃回玉夏国。而相公追了来，缜儿便再也逃不开了。缜儿唯一的愧疚，是以欺骗爹娘之法方嫁得相公。可是，事情重来一次，缜儿亦会如此。没有相公，缜儿或不会死，但必然了无生趣。爹，娘，请您成全缜儿罢。”

之心目不转睛地盯着娘子。娘子的话，他并未全懂，但他懂得娘子的情，知道娘子的意。珍儿爱之心，珍儿好爱好爱之心……“爹，娘。”他昂了首，提了声，没有憨笑，没有乖巧，一对黑丽的眸内，跃出前所未有的坚定之芒，“请您们将娘子交给之心！”

对着这样一张脸，罗子缣没办法疾言厉色，缓道：“为何？我们为何要将缜儿交给你？”

“之心爱娘子！”

“你爱我的缜儿，是因为缜儿对你好。若果这世上有另一个人如缜儿这般对你，你也会爱上那人，不是吗？”

罗缜遽然怔住。爹就是爹，这话如一只无头之矢，刺上时，不破不痛，但肌理之内，自有隐伤。她何尝没如此想过？只是，不愿庸人自扰，逼自己不作深想而已。

“不！”之心毅然摇首，脆朗声道，“这世上不会有人比娘子对之心还好！不是娘子的人，之心都不要！之心只要娘子！”

罗子缣一双在商场游走冶成的隐利伏锐的眼，与之心纯黑双瞳遭逢。后者没有退避，就那样全然纯真地迎望。陡然，他挥手，“缜儿，你随他去罢。”

戚氏惊呼：“老爷？！”

“缜儿你记住，这是你自己选择的路，从此以后，你不再是罗家大小姐，明白吗？”

罗缜倏尔抬眸，“爹？”

罗缎、罗绮在旁大叫：“爹，您糊涂了？您不准姐姐再进家门？”

“放肆！”罗子缣拍案，将两女吓得掩口退下，“缜儿，爹从来没有冀望你嫁得金龟婿，入得王侯门，但是，这个女婿也绝不在爹的期望之中。但，既然你认为他比爹和娘重要，那么，你便随他去罢。”

罗缜忍住涌眶珠泪，“爹……”

罗子缣别开眼，目光透过挑窗，望向初秋天际，“走罢。”

“……爹，若您的外孙出世，也不能回来探望你们吗？”

“捎封信就好，让我们知道是男是女即可。”

攥紧丈夫的手，罗缜俯地三叩首，“女儿拜别爹娘。”一滴珠泪，洒进地上软毯，润去无声。而后，起身，转步。

“缜儿。”罗子缣目注女儿瘦薄背影，“记住，爹和娘是真的希望你能幸福。”

“女儿定然不负爹娘的期望。”罗缜迈出门槛，迈下红木木阶，置足青板石甬。此条路，直通大门，大门外，是离路迢迢。嫁时虽亦有过惆怅别情，但彼时心里确信，这扇门永为她而开。而此回步出，便再也走不回来了吗?

“缜儿……娘的缜儿……”

母亲的泣唤，令罗缜身形一窒。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8

更新时间:2009-3-13 10:00:00

字数:949

“姐姐，我们送你！”罗缎、罗绮追来，俯在她耳边，“姐姐，别心软，爹和娘一个是红脸，一个是白脸。你此时若不走，势必和姐夫分开，你舍得吗？”

“对哦，姐姐，你还不知爹娘的脾气，他们那么爱你，等你生了娃娃，抱来给他们玩上一玩，什么气也便消了，快走！”

这还真是当局者迷呢。罗缜破涕为笑，放开步子。

“娘子，之心不怕辛苦，之心可以跪在那里，直到爹和娘喜欢之心。”

“相公……”

罗缎一掌拍上俊美姐夫的肩头，“姐夫，没用啦，他们就是这个顽固脾气。等过了这阵，再来商量如何对付他们，此时，做什么都没有用，走啦走啦……冷面呆瓜？”

罗府门前，良之行正伫立如松。

“冷面瓜，我警告你哦，你们良家再敢对不起我姐姐，本姑娘定然不会罢休……”

良之行斜睨她一眼，迎上大哥大嫂，“回客栈吗？”

罗缜未放过这两人之间的暗潮涌动，“绮儿，你陪我回客栈。缎儿，你带之行到铺子里将我的缂机带上，那是爹伊始便答应给我的嫁妆。”

罗缎噘唇，“冷面呆瓜，走啦！”

良之行闷声不响，紧随其后。

罗绮转了转亮丽瞳仁，“姐姐，二姐和那个人……”

罗缜一笑，“如你所想。”

“喔。”罗绮偎上姐姐肩头，“姐姐……”

“怎么了？”

“怎会连二姐也动心了呢？不动心不可以吗？”

小丫头为情所苦了？此次回来，因自己也受相思煎熬，未去关注这丫头的情绪，恍惚中，绮儿的确有些萎靡。

“姐姐，我随你到杭夏国住一阵子好不好？”

“如此严重吗？”

“……他是个王爷，我不想和他纠缠。”

“他有了妻妾？”

“那倒不曾……哦，是没有娶妻，至于有没有妾，谁又知道？皇族中人十三四岁便可纳妾，没有才怪。而且，皇家的规矩礼仪太多，我不想惹那麻烦。”

“你这样对他说了？”

“嗯。”

“他仍是缠你？”

“……他走了，再也没有来……”

敢情，小丫头赶走人后，又怅然若失了？“随我到杭夏，你会好些？”

“至少，人家不会那样乱，每日望着店门，既盼他来，又怕他来。胸口总似有只爪子，挠得心又痛又痒。”

“好罢，你随我去，但愿此行能让你明白，你要的是什么。”

罗绮愁颜顿开，“谢谢姐姐！”

第十二章 喜迎君来9

更新时间:2009-3-13 10:00:00

字数:576

这一路，并不寂寞，有粘人的相公，有爱娇的绮儿，肚腹内，还有一个正在长大的小小人儿。偎坐在车内软褥，一行人欣赏沿路风光，秋风送爽，鸟语花香，好生惬意。

但返至杭夏良家，迎接她的，却是另一番情景。

一进门，一位大美人即扑上来抱住了自家相公的一只臂膀。罗缜秀眉轻挑，含笑静视。倏尔间，那美人向她投来一瞥，目内意味，使她唇边笑意更浓：似乎，自己不在时，发生了一些有趣的事呢。

“呀……”罗缜手掩腰际，低叫一声。

“姐姐，你怎么了？”罗绮绵软的嗓，叫得格外地响亮。

“娘子，娘子！”被人拽行在前的之心掉头，甩了臂便冲来，抱住娘子，“娘子，你怎么了？”

“痛。”罗缜轻咬下唇，“相公……。”

“娘子，之行，快拿药来，别让娘子痛啦。”

良家二老满面忧色，“怎么回事？缜儿你哪里不适？”

罗绮道：“没准是路途太久，动了胎气，赶紧扶回房内，让良二公子看看。”

“胎气？”良家二老先是一愣，继而欣喜若狂，“老天啊，祖宗保佑，祖宗保佑。快快，将少夫人搀回房内。之行，你快给你大嫂号脉，开方子安胎，快啊，快！”

王芸这一迭声的“快”字还在空中打旋，之心早已抱起他的娘子向他们的内院行去。罗缜在丈夫的臂隙中，美眸半拢向那位美人投睇一望：女人的感觉不会错，这位美人，对她的相公，的确有另一番心思……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1

更新时间:2009-3-13 10:00:00

字数:1426

“姚小姐啊，她是二夫人的娘家侄女呢。不过，说来也巧，那天大少爷出门找少夫人，竟正遇着从马车上跌下来的姚小姐，救了姚小姐回来。姚小姐又正是过来探望姑姑的。大家原来都是亲戚……”娉儿在女子的探问下，事无巨细，叽叽喳喳禀报完毕。

姚姑娘，姚依依，好名字，亦好相貌。罗缜挑琴三两声，“纨素，姑爷在哪里？”

“在后面喂阿黄阿黑呢。”

“请姑爷进来，他早膳用得太少，娉儿你再备些点心来。”

娉儿、纨素应一声，各司其职。但不多时，纨素回来了，脸色怪异，“小姐……”

“怎么了？姑爷不在？”

“在……只是，那位姚小姐也在……”

“所以，他不过来？”

“过来了，可是她也跟来了……”

“娘子，你找之心！”之心清脆声已传入，跳进来先抱住娘子亲亲，“之心好想娘子……”

丫头们的忍笑声罗缜已习以为常，但另一个女人的目光，她并没打算习惯。揉抚着相公在自己肩头拱蹭的大头，含笑问：“姚小姐何时来的？”

姚依依绽开柔到渗人骨里的笑，“罗姐姐好。”

罗姐姐？“似乎，你该称我表嫂？”

“啊。”姚依依笑顿一敛，眸儿不胜惶恐地飞眨，“依依又错了吗？依依很笨，姐姐不要惩罚依依，依依向来很笨……”

哦，是吗？罗缜慈柔一笑，“依依不笨，依依快坐下罢。”

平心而论，这位姚姑娘的演技的确不弱。若自个家里没有一个罗三小姐，她几乎便要信了。这天下，谁能比罗三小姐更擅长扮演无辜呢？不同的是，绮儿是当真认为自己是家里最笨最纯最软弱最可欺的一个，尽管在用起手段时，从来不曾手软；而眼前这位，是满腹心机佯纯真，较之绮儿，高下立判。

“依依你不要怕，之心的娘子是世上最好的人，娘子不会像外人那样欺负你。你快来吃点心，这个好吃。”之心将桌上的蜜饯果脯尽推过去，“娘子，依依是之心的新朋友哦。”

“真的吗？很好呢。”罗缜扬帕擦去他颊上尘泥，“快去洗脸净手，你也来吃。”

“之心先听听小宝宝。”之心大头偎到娘子已圆凸的腹上，“宝宝，你快长大哦，之心要做爹……”

罗缜挑弄着相公水流似的长发，“相公，和宝宝说话，不必自称之心哦。”

“哦，那之心叫之心什么？”

“你是宝宝的爹，对宝宝说话，当然要自称‘爹’了。”

“之心知道了！”之心大头重又贴上娘子小腹，“宝宝，是爹哦，你快长大，娘子才不会这么辛苦哦……”

罗缜眼角眉梢尽含笑，仍分了一丝余光，给那位姚大美人。若没有之心的这份绝色，这美人必然是艳冠群芳；若方才掩饰住了眉间一掠而过的妒意，那必然是我见犹怜。

“罗姐姐，你会弹琴呢？”

罗缜颔首，“姚小姐也会？”

“依依只是粗通，以前看姐姐弹，偷偷在一边学的……罗姐姐，依依可以摸一下这把琴吗？它好漂亮喔。”

“依依你摸啦，娘子她最好了，她不会不应啦。”之心咚咚跑去，抱了琴来，放到“新朋友”眼前案上，“你快摸，你快摸。”

“之心哥哥，你真好。”

“嘿嘿……”

这位美人，佯纯佯真甚至佯蠢，是为了相公吗？当真聪明得紧。之心自幼受了许多奚落，最能体会智弱之人的弱境，于是，美人将自己置身其境，使之心感同身受……但，如此利用自家相公的善良，她很不喜欢……

琴弦声响起时，罗缜稍怔。

但见美人十指如笋，按拂捻抹，指下仙乐轻扬。美人不时含羞举眸，向长身玉立在身畔的翩翩少年递出一个娇柔笑靥。那画面，竟是美可入画……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2

更新时间:2009-3-13 10:01:00

字数:719

啪嚓——“哎呀……”

这声响，还真是拂人雅兴呢。罗缜回眸，“怎么了？”

“姐姐，是我啦，方才碰到丫头给姐姐送安胎药汤来，我接了手，一个不防，给摔到地上了。”罗绮小脸上满是惊恐，扑来捉住之心衣角，“吓死绮儿了！绮儿好害怕！姐夫，绮儿好怕呢。”

“绮儿不怕不怕，娘子不会骂你哦，之心也不会骂你。”之心很大人地拍拍她肩，“可是，娘子要吃药，宝宝才会长大，娘子才不会痛痛……”

纨素接嘴，“无妨，奴婢到咱们的小厨房再煎就是了。”

“可是，绮儿仍是好怕，方才那声响如此大，绮儿吓坏了，呜呜呜……”

罗缜看着绮儿拽着之心呜哭不止，而自己善良的相公，自是随着她走，还不住安慰呵哄。她想，知悉这丫头性子的小纫与纨素，必然暗笑到肚肠纠结了罢?

“珍儿，绮儿还在哭，娘子……”

她再不出声，她的相公是不是也要哭了？“绮儿她每次哭了，只要吃些甜点就会好。”

“喔。”之心将方才推到新朋友面前的几碟点头尽给拨了过来，“绮儿，你吃你吃，不要哭了。你再哭下去，娘子会心疼。娘子心疼，之心也会心疼啦。”

罗绮抽噎不止，“……呜呜呜，我要姐姐弹琴给我听……”

“娘子弹琴？”之心飞快将琴持来，“娘子，你快弹！”

罗缜心里叹气，绮儿将来的相公不管是哪个倒霉男子，希望不会太受折磨，这小妮子啊。

纤指挑弦，仅一轻响，已闻山间泉鸣。由低至高，由缓到疾，再缓缓回落，虽是秋风初凉时，却觉春风盈面来。鸟呢哝，花绽香，依稀间见得山间脱兔，林间小鹿……

琴声歇，回韵未止。罗缜推琴，“纨素，端杯茶给我……”

“哇啊，娘子，好好听喔，娘子，你弹得比依依好听喔，娘子，之心还要听！”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3

更新时间:2009-3-13 10:02:00

字数:1497

早膳桌上，良善夫妇赫然在座。且除了之行，下首还坐着那一对见了她便脑袋耷到胸前的姐弟。

罗缜不动声色，福身见礼。

倒是良德面有些微愧色：不管怎么说，媳妇曾因二弟媳受过重伤，本是分了家的人突然出现，事前又没有任何知会，难免对不住这个贤惠懂事的儿媳。“缜儿，今儿个是咱们杭夏国的飞花节，按例，今儿个整日全家人都要团聚共餐。所以，你叔叔一家也都来了。”

“是，儿媳已听相公说过了。叔叔，婶婶，近来还好吗？”

“好，很好。快坐，快坐，听说你有孕了，不能久站，快来坐下。”言者，是良善。二夫人倒也没有端着冷脸，反有浅浅笑意施过。

“谢叔叔婶婶。”

“缜儿，到娘这边坐。今日，我特意叫厨房给你做了你爱吃的糯米团子，里面放了炒熟的酸渣沫，尝尝合不合口。”

“谢谢娘。”罗缜挨着婆婆坐下。之心自然是坐在娘子另侧。

良德放目全桌，发话道：“绮儿和依依尚未到，你们去请两位小姐。”

两个随侍在侧的丫鬟应是，才走几步，嫩绿裙衫的姚依依已在丫头的搀扶下盈盈而入，真个是眉目如画，丽色照人。“良伯父，良伯母，对不起，依依来晚了，依依失礼。”

“不妨不妨。”王芸一见这孩子楚楚生怜的模样便心生慈爱，又自弟媳口中得知这孩子一场大病之后便较常人迟钝了几分，推及自家爱

子，更是心疼，和蔼笑道，“良家没有那么大规矩，人到就好，依依真是乖巧。”

姚依依嫣着颊，垂着眸，缓缓落座。

罗缜秀眉稍动，秀目扫过魏婵侧旁那个空位，很显然，那是良家二老为姚美人备下的座位。哪曾想，人家另有选择。

姚依依对自己身侧的之心娇娇绽颜，“之心哥哥好。”

“依依好，依依你今天很好看哦。”

姚依依粉颊更炽，“谢之心哥哥。”

之心嘻着红唇，“不过没有娘子好看，之心的娘子最好看。”

罗缜顿即尴尬轻叱：“之心，不要乱说……”

“娘子就是最好看嘛。”

罗缜没有去端详大美人此时脸上的表情，但有史以来，首次开始欣赏自家相公这直来直往、口无遮拦的吐语习惯。

罗绮姗姗来迟，在与良家二老的寒暄中，浸水葡萄般的大眼珠子在空位上打了个旋转，含笑入座。

早膳开始。

原本着，若是能平安用毕这顿早膳，罗缜并不打算多事。

但姚依依，显然当她这位罗家少夫人不存在。

“之心哥哥，这个好吃吗？”

“好吃，依依你吃哦。”

“依依够不到啦……”

“之心给你夹！”

“好好吃喔，谢之心哥哥。”

“不谢不谢……那个你要不要，之心也夹给你？”

“好，谢之心哥哥。”

王芸见儿子如此，满目慈柔，深感欣慰，“之心也学会照顾人了，是不是，老爷？”

“是啊，若当真有个依依般的妹子，说不定之心一早便学会了呢。”

魏婵叹道：“依依这孩子命苦，我娘家的大哥大嫂都不喜欢这孩子，亏得到了这边，大哥大嫂疼她。”

王芸摇首，颇不认同，“怎能如此？自家的孩儿怎能不疼？你那大哥大嫂糊涂了！”

“说得就是啊，哎，这个可怜孩子……”

罗缜覆眸浅尝，心中笑忖：纵算姚小姐当真如良二夫人所说乃后天病痛导致了智损，敢情大家都忘了这位婶婶之前是如何对待之心的吗？

毗二人夫坐着的罗绮双眸圆睁，操着糯软嗓道：“良婶母，您的大哥大嫂为什么不疼姚小姐，姚小姐如此漂亮可爱？”

魏婵审视她一睇，后者俏丽脸上只有好奇，不见一丝算计痕迹，方道：“你没有看出来吗？依依与之心的情形相若，都是……”后面的话，魏婵有分寸地截止。

罗缜再叹：还真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良二夫人亦学会尊重他人了？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4

更新时间:2009-3-13 10:02:00

字数:1768

“喔。”罗绮认真颔首，“姐夫好幸福哦，良伯父良伯母如此疼他。其实，姚小姐也很幸福哦，有良婶母疼着，是不是？”

魏婵优雅地嚼食完毕，缓道：“毕竟是血肉相连，我怎能不疼呢？”

“这样说来，良婶母一定也很疼姐夫是不是？”

魏婵面色一僵。她也想颔首，但一个窒顿，已使自己添了窘意。

良家二老亦脸逞尬色。

“绮儿说错什么了吗？”罗绮大眼盛上惶恐，惊掩小嘴，“还是绮儿太多话了？良伯父，良伯母，绮儿不是故意的……”

“没事没事，一家人哪有恁多规矩，”王芸见她这个模样，又掀动母爱情潮，伸箸为她添菜，“尝尝这个酥皮蛋饼，很不错哦……好了，不妨不妨的，一家人边吃边说才热闹，吃罢。”

罗缜垂睑，舀了一匙蛋汤递进口内。耳旁——

“之心哥哥，这个也好吃，依依夹给你。”

“喔……是很好吃哦。”

“之心哥哥真好……”

“嘿嘿。”

“之心哥哥……”

“呕——”罗缜忽掉头奔向厅外，“呕——呕——”

“珍儿！”之心稀里哗啦踢了椅凳，追着娘子而来，“珍儿，你怎么了？珍儿，珍儿！”

向来疼爱媳妇的王芸却喜上眉头，“老天保佑啊，咱们良家总算有后了。怜香，昨儿个可把话梅送到了少夫人房里？”

“是，奴婢已经送到了。”

“你吩咐厨房，少夫人想吃什么，不管什么时候，都要侍候，不能有一点马虎。”

“是。”

厅外花木之下，之心拥着娘子急皱了一张美脸，“之行之行，珍儿怎么了？”

一直在早膳桌上扮演无声角色的良之行在罗缜奔呕出饭厅时，便跟了来，号过了脉道：“大嫂是正常孕吐，大哥不必担心。”

“之心不要娘子正常孕吐，之心要娘子好好啦。”

罗绮笑道：“姐夫不必担心，只要你疼姐姐，姐姐就不会有事喔。”

“之心疼哦，之心疼娘子，娘子，之心疼你哦……”

傻相公。罗缜偎到相公胸前，“我没事了，去用膳罢。”

一行人回厅，良德道：“缜儿，若不然你回房歇着，让厨房做些你能进口的东西？”

“今儿个是飞花节，合该举家团圆，媳妇怎能中途离席？而且娘已经用了心，将膳食尽量清淡了，媳妇吃得很好。请几位长辈见谅，方才失礼了。”

良家二老连说“无妨”，几个丫头扶少夫人归席。罗缜纤纤细步，走至先前相公坐着的位置，已无力再走，虚软矮身。

之心俯下首，“娘子，你没事罢？”

“相公，珍儿没事，快去吃。”

之心坐上娘子的位子，持着娘子用过的筷箸，“珍儿，之心喂你吃。”

罗缜秀颊飞红，眼波娇嗔，“相公……”

岂料，痴相公黑眸迷蒙，薄唇掀动，一句天外飞语，“娘子，你好美喔。”

“相公！”罗缜更是娇羞无限。

王芸爱怜地摸摸儿子发丝，“之心，要做爹的人了，以后，可要好好照顾缜儿。”

“娘，之心会啦，之心会照顾珍儿，之心会很好很好照顾珍儿！”

“媳妇身子这样弱，等一会，如何去游园？”魏婵忽道。

罗缜举眸，“游园？”

王芸解释，“飞花节是咱们杭夏国的大节。这一日，每家每户都要拿出几盆名贵菊花摆放街头，而后，全城人举家畅游其内品赏。不过，缜儿你身子不适，只管在家歇着，这飞花节图的也不过是个畅兴吉庆，人心快活，勉强了自己便没有必要了。之心，你在家陪缜儿。”

“喔……”

魏婵嗔道：“大嫂，这可不行，长媳有孕在身不能前往，尚有情可原。之心身为顶门立户的长子，不携家小游赏，于礼不合。尤其咱们良家在这地方上还算显门显户，多少双眼睛盯着呢。”

“这……”弟媳这话，倒是无可指摘……

“娘，让相公去罢。”罗缜嫣然，“婶婶说得对，相公是良家的长子，不可因儿媳废了礼。若儿媳不是身负良家长孙的重任，定然不敢缺席盛会。”

之心噘了嘴，“珍儿，之心要在家陪你啦。”

“相公，你陪着爹娘游园回来，珍儿弹琴给你听。”

“嘻，之心听珍儿的。”

“爹，娘，可以让绮儿跟着见见世面吗？这小丫头，最爱凑这样的热闹。”尽了长媳之礼，罗缜可没忘了有人心心念念惦着自家相公的好姿色。她敢拿地上那只闻香爬来的蚂蚁打赌，良二夫人既然如此挂心自己是否出席，姚大美人定然是奉陪左右。绮儿正值为情所苦时，让她有事排遣排遣也好。

想当然，良家二老慨然应允。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5

更新时间:2009-3-13 10:02:00

字数:1113

“姐姐，你的身子明明健朗得很，完全可以游园，为何不去？”

“我在家有几桩事要做。”罗缜秀眉一挑，“而且，那位大美人对我的防备心必然甚过我无辜纯真的小妹。你赏花时，顺便赏赏这位美人到底有哪些手段，不好吗？”

“姐姐，绮儿怕自己太笨，胆子又小……”

罗缜向老天告罪，自家有个如此小妹。“就发挥你的太笨，替姐姐看住你家姐夫罢。”

“好，绮儿一定会看住姐夫！可是，姐姐在家做什么？可是与那个良二夫人有关？”

看罢，这就是总将自己归类于“笨笨”之流的罗三小姐。“你猜得至少有五成对了，除此外，还有近来的账目需要整理。”

“姐姐，你对冯家就网开了一面，这次，一定不得手软哦。最好让她永远没有翻身的机会。”秀秀的脸，软软的嗓，如斯说道。

很好，她胆小的小妹，看官可见识了？

飞花节，似乎过得很热闹。

“娘子，花好好看，有很多姐姐们，姐姐们将花瓣洒得满天飞啊飞，好好看哦。”

看着自己面前指手划脚的相公，罗缜笑吟吟，声柔柔，“相公，是依依好看，还是你的姐姐们好看？”

“呃……”之心苦皱了弯墨似的眉峰，“都好看啊。”

“若一定要比一下呢？”

一定要比一下哦……之心望着倚在软榻靠枕上的珍儿，秀发半散，粉腮如霞，遂大喊道：“娘子最好看！”

“臭相公，你当真有做花花公子的潜质呢。过来。”拍着身边，“坐这边来。”

“好！”之心喜不迭地偎近又香又软的娘子，“娘子，之心好想你哦。”

罗缜纤指贴着他顺滑的颊，“告诉我，你是怎么认识姚依依的？”

娉儿虽然已说了原委，但她想听自家相公的说法，也好定夺下一步该如何教他明白，不能在自家娘子面前对其他女子太好。

“依依啊……那天之心好想好想娘子，就出去找娘子。走到那次登船的岸边，一辆跑得好快好快的马车向水里冲过去，之心让风爷爷将马车拦住。然后，依依就从车里滚了出来……”

如此说来，不管姚依依的出现是何目的，她与相公的相识，确属偶然了？

“……她的马吓着了。她摔到了头，脸上全是血哦。之心把她送到之行那里，之行认得她，然后她醒了，之心才知道她管婶婶叫姑姑……之行知道之心要去找珍儿，就陪着之心去找珍儿了。之心见到珍儿，好高兴好高兴……”

“你喜欢依依吗？”

“喜欢啊。”

喜欢啊……罗缜美眸笑波荡漾，“为什么呢？”

“嗯……她和阿白一样漂亮！”

阿白，那只大白猫？“她是真心对你好吗？”

“她对之心很好啦。她说，她在家时，她的姐姐们都欺负她，大娘也不喜欢她，她好可怜哦……她说之心对她最好，她也要对之心最好，她很喜欢阿黄阿黑阿白……”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6

更新时间:2009-3-13 10:02:00

字数:918

罗缜似笑非笑，斜睨相公，“她对之心，比珍儿对之心还要好吗？她能陪之心喂阿黄阿黑，能陪之心扑蝴蝶捉鸟雀，但珍儿不行，对不对？”

“珍儿？”

“珍儿只会让你看账册，让你几个时辰只能坐着不动，是不是？”

“娘子，珍儿……”之心不知道娘子怎么了，只是， 娘子突然没有了好看的笑，没有了温柔的眸。他慌起来，很慌很慌。

“相公，我生气了。”

“珍儿不要生气，不要生气啦……”

“今晚，你睡外间。”

“不要，不要！”

“不要也得要！”罗缜凑近相公，眸儿眯细，唇儿抿弯，“你既然说珍儿对你不好，珍儿便当真对你不好……”

“不要啦！”之心猛力抱住娘子，含住近在盈寸的嫣唇。

罗缜唇瓣轻启，容他放肆，且小舌勾勾引引，诱着这自己教出来的弟子体温剧增。待见他纯洁眸内已浮情欲时，一把推开，“珍儿还在生气，不准亲！”

“珍儿……”

“若这时有别的女人亲近你，你是不是会亲她抱她？”

“不会啦，不会啦，相公只能亲娘子，娘子……”

罗缜笑涡浮动，“之心呢？之心只能亲谁？”

“之心只亲珍儿，之心只要亲珍儿，珍儿……”

“不止亲亲不许，你对外人牵手、夹菜、笑语都不许！”

“可是……”

“可是？”

“依依没有朋友，好可怜……”

“所以，因着她可怜，你要依依不要珍儿？”

之心急得汗起，扯嗓大嚷：“不啦，之心不要依依，之心要珍儿！”

“我会让绮儿和她做朋友。绮儿是女孩，依依也是女孩，两个女孩做朋友，才更方便更亲切是不是？”

“是喔，娘子好聪明哦！”

“既然娘子聪明，娘子的话要听哦。”

“嗯！嗯！嗯！可是……”

罗缜笑颜顿收，“没有可是了！”

“有啦有啦，之心听娘子的话，之心不要睡外间，之心要搂着软软香香的娘子睡！”

“……哦，相公还算听话，今日的罚可以免了，你再惹我生气……”

“之心不惹娘子生气，之心……之心要亲亲！”捧住娘子的颊，狗儿重吞鲜美滋味。

罗缜揽着他，美眸半阖，香唇撩人。

这只是第一步，相公，我会使你明白，你是我一个人的，你也只能对珍儿一个人好。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7

更新时间:2009-3-13 10:03:00

字数:1492

“依依，我让我太失望了！”

姚依依斜偎桌沿，以指绕着发梢，未发一语。

魏婵睬她一眼，冷声道：“我以为，你是你们姐妹中最聪明的一个，所以我才愿拉你一把。可是，那个女人没回来之前，你只顾装乖卖巧，连那个傻子的手都没有碰上。这飞花节，是我给你制造的机会，而你呢？除了打倒几盆花，出了几个丑外，你还做了什么？真是没用的东西！”

“姑姑。”姚依依乖顺讨巧的美颜，此时已成冷艳冰情，“不要将您自己扮成施恩者，也请不要拿斥责的嘴脸对我，咱们，不过是各取所需。”

“你——”

“原本着，这个提议还是我提出来的。那时之心尚未娶亲，真若施展，怕此时早已如愿。可是您心里还冀望着之行表哥独撑家业，独揽财权，您不需我来分一杯羹，于是将我扔在了一边不理。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之心成了亲，您也输了阵，便又想起我来了。姑姑，是您求我来的呢。”

魏婵冷笑，“你这个在魏家连姓也不能冠的傻小姐，若没有我赏你一口饭吃，你能活到现在？你怕是早随你那个下贱的娘亲去了罢？”

“你赏我一口饭茶，不也是希望着有朝一日我这张脸能让你派上用场吗？”

“你这个贱丫头！”魏婵叱骂中，举手便要落下。

姚依依不躲不避，“别打啊，姑姑，您可是唯一疼我的人呢。您想让依依脸上出现一个巴掌印，打破咱们姑侄情深的祥和局面吗？苦肉计对纯真的之心、善良的良家二老的确有用，但我毕竟是投奔您来的，若您都不疼我了，良家便没有我待下去的理由了，不是吗？”

“之心，之心……”魏婵目光一闪，“别告诉我，你是当真喜欢上那个傻子了？”

“为什么不能呢？”姚依依反诘，“没见他之前，他的确是个傻子。但他救了我之后，他便是我的之心了。”

“你的之心？”魏婵不屑一嗤，“可惜人家夫妻情深，看不上你。”

“你要我来，不就是要他们夫妻情变看上我吗？”

“你有办法？”

“不必用什么复杂法子，女人的嫉妒便是最好的利器。何况，那些个所谓大小姐，总以为高人一等，不屑与人争取。但依依却知道，有些东西，争取了才会属于你。我会慢慢地，让她自个端着傲气抽身离去。”

姚依依，魏家妾生之女。其母出身青楼，因孕获娶，时怀胎三月。但进门不足五月，此女仓猝出世。是以，举家皆疑此女非魏家人，当家老太君更是命儿子将此母女两人赶出家门。五年后，其母困病而殁，临死以血明志：此女确属魏家骨血，之所以早产，皆因曾受正室夫人施虐所致。老太君已去，其父念及过往旧情，接了女儿重回华庭，但当家主母允准的条件则是：此女永不得随魏姓，入祖籍……

这番身世，无疑令人垂怜。但若因此，以为这世间皆黑暗如斯，因而以伤害别人作为立世之道，便只能说，不堪为怜。

这世道，本就不平，也永远不会公平。没人要你受了伤害尚要以德报怨，但若视人人为敌，也莫怪人人视你为敌。世界不会因你改变，却会吞噬不自量力欲改变它的人。因为，它永远残酷，亦永远不会少了温情，端看你如何处世处事，对待人生。

罗缜拈着纨素查来的写有姚小姐底细的纸笺，秀颜凝肃。

“小姐，玉韶公主这份请帖，您去不去啊？”

罗缜扫去一眼，“当然去。不过公主这几日新婚，必然不会少了上门恭贺的客人，待冷却一阵子再去。”

“那小姐您如此愁眉不展，是因为那个姚依依？不如，让奴婢去料理了她……”

“嘘——”罗缜含嗔嘘唇，“你那间绣铺的生意怎么样？”

“还好，若加了小姐的缂件，相信会更好呢。”

“对嘛，这才是生意人无利不起早的本性，至于你过往江湖上的打打杀杀，用在该用时就好。女儿家啊，柔柔弱弱岂不更惹人怜？”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8

更新时间:2009-3-13 10:03:00

字数:1805

不牵她手，不对她笑，不近她身，她在的地方，他永远不在，她去的位置，他定然不去……姚依依感觉得出，之心对她，不似以往。而且，她很明白，这变化何以发生。

为此，她不无扼腕。魏婵一再告诉她，那个女人不好对付，要她一切小心。但那个女人出现在良家时，她按捺不住好奇，投去一睇。正因这一睇，她此后的伪装，再也骗不过她。若那个女人因此示之以恶，她并不怕，她反可利用来赚取旁人同情。但偏偏，她较任何人都要温柔，给自己赚足了贤惠名声。却在不动声色中，隔离了她欲接近的人：进门时的腹痛，聚膳时的孕吐，以及后来的易座而坐，皆是她算计心机。而那抹嘴边的笑，则是对她的讥讽……

罗缜，你已经很好了，不，你已经太好了。有家世，有财富，有地位，有容貌，你已经有富可敌国的娘家，你已经有珍爱你的家人，

你就把良家和之心给我如何？上苍既然已如此偏爱你，之心便只能属于我姚依依！这世上，谁会如之心一般待我？不管我是真痴还是假疯，都是如此真诚待我？不会了，不会有第二人了，这是我仅剩的，我不会容你夺走！

“之心哥哥！”姚依依掩在树丛，眼看之心捧着花儿兴冲冲行经，兔儿般跳出。以往，之心最喜欢与她玩这样的游戏。而那位清贵高雅的罗大小姐，定然绝不会如此。“你去哪里？和依依玩好不好？”

“依依……”之心大大的笑脸圈到一半，想起晚上要抱自己的亲亲娘子才能好眠，又给扳回，“之心很忙哦，你去找阿黄阿黑玩，之心去忙了！”

“之心哥哥，你讨厌依依对不对？你不喜欢依依对不对？”她牵他衣角，垂下螓首，泪爬满粉颊，“依依知道，没有人愿意陪依依，没有人愿意做依依的朋友，依依很笨，依依很笨很笨很笨……”

“不是啦，依依，之心不讨厌你，之心愿意做你朋友……”之心美脸苦恼皱起，挠着头，不知如何安慰，“可是可是……”

“可是，之心哥哥还是讨厌依依笨，不陪依依啦……”

“不是不是！依依，不是！”

姚依依眼瞳陡然溢彩，“那，我们去玩好不好？去放纸鸢？去扑蝴蝶？去栽小树？”

“依依……”

“好哇好哇，我们去玩！”嫩紫上襦、淡紫系裙的少女拍手跳出，“姚小姐，我们去玩好不好？”

“绮儿，太好了太好了，你陪依依玩，之心去陪娘子哦，之心走了！”娘子说，要弹琴给之心听，还要教之心打算盘，之心好忙哦。

“之心哥哥……”

“哎，姚小姐。”扯握住美人儿又欲揪向自家姐夫衣角的素手，罗绮笑语嫣然，“我们去玩嘛。”

“你放开我啦……之心哥哥！”

四周无人，罗绮螓首俯在美人耳畔，“姓姚的，你那一套装傻博怜的做派最好给本小姐收起来，你敢打我姐夫主意，本小姐会很乐意教会你何谓廉耻。”

“你……”姚依依美目惊瞠，这个年少尚稚的罗三小姐，竟也……“不如，我先来教会你莫要欺负残弱……呜哇……你掐我，你掐依依，哇，好痛……”

另一径上，正闲庭散步的良家大老爷夫妇，还有行至未远的之心，都被这哭声引了过来。

“啊哇……好痛，你打绮儿，好疼……姐姐，好疼……”罗绮忽然踉跄，翘臀着地，恸放悲声，“姐姐，绮儿好疼啦，姐姐……”

“这……这是怎么回事？”良家夫妇看两个如花少女如此情状，大为不解惊异，忙吩咐随行丫头，“还不快扶两位小姐起来！”

丫头们七手八脚，搀起两位娇客，两位娇客却仍是泣泪不止。

“发生了何事？”王芸诘问两家丫鬟。

“我家小姐好可怜，被她们掐成这个模样，小姐，你好可怜……”姚美人丫头一厢抹泪，一厢撂了主子衣袖，露出深印了几道破皮掐痕的素腕。

王芸深吸口气，“绮儿？”

纫儿则拥住主子抽泣，“小姐，都是奴婢没用，奴婢笨嘴笨舌，没有人家丫头能干。您被人推倒地上，痛在骨里，伤在肉里，丫头却不能替您辩白，丫头没用……呜呜呜……您看您的手较常人小上两号，哪是能制那样掐痕的人呢？奴婢的手和男子一般大，更是不可能啊。小姐，您好委屈，奴婢好没用……”

罗绮抽泣呜咽：“我要姐姐啦，我要姐姐啦……”

良家夫妇蹙眉苦颜：这，这，这到底发生了何事？

“绮儿，你不要哭喔，之心带你去找珍儿……”

“之心哥哥，之心哥哥，依依好疼，有人欺负依依！”

“依依……绮儿！”

罗三小姐娇小影儿，扑进之心怀内……“姐夫，姐夫，绮儿好怕！”

之心拍着那瘦薄肩头，“不要怕哦，不要哭啦，之心带你走啦，绮儿……”

第十三章 怒为君起9

更新时间:2009-3-13 10:03:00

字数:1158

罗绮与姚依依的“冲突”，一方是良家少夫人，一方是良二夫人。最后，在良家二老调停下，自然是以和为贵，不了了之。

但如此一来，罗绮必不能如从前那般与姚依依假面和平，而姚依依正好借此找之心哭诉自己没了朋友。于是，善良的之心，虽不想让娘子生气，却也开始偷偷跑去安慰。而这朋友，若是见罗绮跟随着，定然是哭叫外加瑟瑟发抖不止，之心只好温着声劝“绮儿，依依还不能和你做朋友，之心劝她啦，你先出去好不好”“依依，绮儿很好，她不会欺负你，和她做朋友啦”。

罗绮虽气，也不会一走了之把自家姐夫送进美女蛇嘴里，但也没有替姐夫瞒着就是。

“好了。”罗缜握了她的手，“你不必再跟着之心了。”

“咦？”

“之心他虽然纯真，但他晓得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而且，若一味禁止他接近他的朋友，只会适得其反，他的偷偷去见，便是实证。”

“可是，若那条美女蛇对姐夫用一些非常手段，比如下药、灌醉，或者……”

罗缜拍了她头一记，“显然，你野书看太多了。”

“但以那个女人的品性，她并非做不出来啊。”

“让纨素偷偷随着罢，若她用那些下流段数，便出来止她。若是姑爷在清醒之下乐意上钩……”罗缜拨了一下案上西洋钟的钟摆，“就随他。”

“姐姐？”罗绮俏眼圆启，“为何？”

“小丫头，待你识透情滋味，便知为何了。”罗缜继续拨弄那只钟摆，钟摆愈来愈快，发出喀喀的行走之声。便是在这样的行走中，很多事转身即百年，很多人错过即一生。

“爹曾说，之心爱我，只因我对他好。我为此想过，若在我之前，有另一人如此对他，他是否也会如此倾心以爱？只是，没有发生的事

想得再多也无益。而现在，我想知道，在我之后，有个人真心对他，他会如何？”

“不行啦姐姐，情感这种事，怎能拿来试？若是试输了，你便输掉了你的幸福婚姻，差不多是半个人生啊。”

“认赌服输。”罗缜面上已毫无转圜，“你放心，之心若碰了姚依依，我不会离开良家。我会做主，纳娶姚依依为妾，我会全心将良家的生意推上顶峰，从中拿取我应得的。何时爹允我回家，我再离开杭夏国。”

“那你和姐夫，还有，这个孩子……”

“我会和他成为朋友，我会让他看着我，碰不到我，让他看着我离开他的生活。至于这个孩子，我当然会带他离开，良家的生意全在我手里，用来交换我的骨肉，并不为过罢？”

罗绮恍然悟到：姐姐生气了，因为姐夫的阳奉阴违，姐姐生气了。姐姐生气的时候并不多见，上一次江北鸿是一次，这一回，轮到了姐夫。显然，气焰尤胜上一回。人最不能忍受至亲至爱之人的欺骗，虽然，姐夫远谈不上欺骗，且照她所见，也永远学不会欺骗。

“梳妆打扮，我们去赴玉韶公主的约。纨素，你不必跟着我了，待你家姑爷午憩醒了，暗中保护你家姑爷的贞操去罢。”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1

更新时间:2009-3-13 10:04:00

字数:1640

玉韶公主远嫁杭夏，既是两国联姻，夫婿自然是王族中人，当今国君的九弟九王爷杭天予。

九王爷府之行，罗缜见着了新婚燕尔娇艳盛放的玉韶公主。两人本即是挚友，如今皆是远嫁，更觉亲近，执手叙话了两个时辰，用罢晚膳方依依作别。

但她们回程时，多了一条任是如何也甩不掉的尾巴。

“你回去啦，这是我姐姐的夫婿家，你不能打扰！”离着良府尚有一巷之隔，一行人已下了马车。罗绮又嗔又羞，又是顿足又是仰叹，“算小女子求求您皇子殿下，请您止步可好？”

皇子殿下？没错。这位执著的“尾巴”，正是玉夏国国君第二子、曾为了罗家三妞自甘贬身为奴的情种玉无树是也。此次玉韶公主远嫁他国，他为送亲特使。但他来了后，并未急着返乡，而是逗留异国享受起了为客生涯。王府偶逢佳人，自是又缠粘起来。

“你走，快走，你不能随我们进良府……”

“我走？去哪里？出门前韶儿已说不要我回府了……”

“随便你。”

“不怕我客死异乡？”

“随便你。”

“去住客栈？”

“随便你。”

“你随我同住？”

“随便……讨厌啦！”

旁观者清。罗缜叹息：这个玉无树，吃定了小妹。小妹聪明绝顶，甚至是狡狯到极致，但每人都有属于他的命中克星，这个玉无树，便是小妹的那个人。

咳一声，以提示在灯笼下吵架的两人，这世上还有自己这个人在，“绮儿，让玉公子随我们同去罢。纵算是不方便，至少也收留玉公子这一晚是不是？”

“姐姐英明，名不虚传矣。”玉无树闻言，当即喜笑颜开，卖弄起假书生的酸气。

“姐姐，他……”

“异国他乡，不管是平民还是皇子，互相体顾总是没错。玉公子，请上车罢。绮儿，你来与我同车。”

“姐姐！”罗绮噘了小嘴，向车行去，想想犹不甘心，转身给了玉无树一脚，急急蹿进车内。

罗缜摇首。这个绮儿，也不想想，那玉无树身负武功，若是有意躲，她非但踢不上，还要栽个小狗一嘴泥。人家，是宠坏了她呢。

回到良家，带了生人来，自要先到客厅禀告二老。罗缜并未特意隐瞒来者身份，此处非玉夏国，不必大礼恭候。只是犹怠慢不得，下榻的客房自是燃香洒露，精心清洁了一番。

因着有孕，罗缜身子渐沉，不能立得太久，将诸般琐事交给小妹打理，早早回双鸳居歇息。但一路，由不得她不多想，平常独自出门，相公皆在门口翘首以待。如今这大半日下来，回来时竟不见踪影，莫非仅半天工夫，她已经输了？

“少夫人，您回来了？”双鸳居门口，踮着脚尖期望的，是娉儿。

“少爷呢？”她挥手，让其他丫头都退了下去。

“在房里，已经睡下了。”

“睡下了？”罗缜颦眉。“纨素呢？”

“守在室门口，说是严防美女蛇，奴婢一直纳闷呢。”

罗缜挑眉，这丫头，敢情是一劳永逸了是不是？行至正室廊下，拍拍搀在自己臂上的手，“你也去歇着罢。”

“是。”

“小姐！”娉儿才退，纨素便迎了上来，“您去了很久哦。”

罗缜进室，关门落户，推开内室门，果见自家相公半张嘴儿酣睡，“你点了他的睡穴？”

“是。”纨素助主子摘除头上发饰，“您那个法子奴婢不赞同啦。那美女蛇连姑爷的半根脚趾都不配。虽说姑爷偷偷去见姚依依气着了您，要罚也可换个法子啊，您明知姑爷心里只有您一个。见姚依依，也只是姑爷心太善，觉得她可怜，又同病相怜而已。”

“换个法子？”罗缜卸去脸上粉妆，“你倒说说看，用什么法子？”

“小姐……”

“你是点他一辈子睡穴，还是永远为他守着门？”

“姑爷醒来不见您，又急又跳，而后一人闷坐在书房整理账册。若不是那美女蛇自个跑来，姑爷肯定不会去找她。”

“是吗？”罗缜面上稍有松动，“我明白了，我会考虑，你下去罢。”

纨素长舒一口气。自家的小姐，她自信比老爷夫人甚至二小姐和三小姐更了解。对所爱的人，全心倾注，如珍如宝；对不爱的人……

江北鸿是最好的一例。

她生怕姑爷当真惹恼了小姐。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2

更新时间:2009-3-13 10:04:00

字数:1793

“珍儿，珍儿！”之心抱着一团丝被，滚下床来。

外间的纨素闻声，执壶向净面盆里倒满了才打来的冷泉水，“姑爷，小姐去书房了，您先来洗脸罢。”

“珍儿回来了喔，纨纨？”之心冲出内室。

“昨晚就回来啦，您先洗了脸，再去找小姐……”

“呀呀，纨纨，之心跟你说珍儿回来，要叫醒之心的，你没有叫之心！”

“好姑爷，是小姐吩咐不让奴婢惊扰您的。”

“喔。”之心扁了扁嘴，向脸上撩了一气水，撒腿就跑，“之心去找珍儿！”

纨素拿了拭帕随后追着，陡听得——

“之心哥哥！”

内院门外，一声脆唤响自树丛内，一抹纤影跳跃而出，“之心哥哥陪依依玩？”

“依依不行啦，之心要去找珍儿！”之心摆手又摇脑，人已冲出老远。

落叶渐铺的林荫下，姚依依眉间抹过笑意：那位罗大小姐，已经动用了她的傲气了不是吗？之心总会明白，谁才是真正适合他的人。“……之心哥哥，你等等依依，依依也去！”

“姐姐，早啊。”

罗缜止步，含笑撇首，“玉公子早。”

“请问姐姐，可看见了绮儿？”

晨阳中，罗缜将眼前人瞧了个仔细，端的是玉树临风，丰姿隽仪，比其叔玉千叶有过之而无不及。“玉公子，到那边亭里小坐片刻如何？”

玉无树浅笑，“姐姐吩咐，小弟自当从命。”

这一笑，使罗缜听到了身旁娉儿类似口水吞咽的声音。哎，这也是个“祸水”级的人物呢。

“玉公子，你对我家绮儿，是你们公子哥儿的一时起兴，还是把她当成了终身伴侣来逑？”落座稍定，罗缜便问。

玉无树悠然回道：“不瞒姐姐，无树的确爱玩，自十岁开始，常扮乞丐、走卒行走民间。但对绮儿，无树从来不是为了一个‘玩’字。”

“罗家虽是皇商，但仍是白衣平民，玉公子的二皇子妃可以是平民吗？”

玉无树一怔。

见此，罗缜眸添沉意，“还是，公子从未想过给绮儿一个正妃名号？”

“无树十二岁时，便有了婚约……”

罗缜莞尔，“如此，也只能怪天意弄人，你和绮儿无缘了。”

“这……”

“不要说你会待绮儿与正妃无甚差别，你的叔叔玉千叶也曾对我如是说过。”

玉无树和煦容颜倏尔转冷，“本王不会放弃绮儿！”

果然是王者之风，好生了得。“罗家虽是布衣，但不认为连保护一个女儿的能力也没有。也许在你看来，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抵得过皇权，但绮儿的脾气却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这一点，你了解吗？”

罗缜无视对方不悦的面色，“绮儿八岁时曾受人绑架，绑匪勒索十万两银子。我去送银时，途间马车车轴突然坏了，中间耽搁了些时间。绑匪以为罗家不肯花钱赎人，恼怒下，便要侵犯绮儿……”

罗缜瞥瞥对方倏然握紧的拳，“小小的绮儿为保清白，纵身跳进了湍流里。幸好跳下去时，崖上突出的石割断了她身上的绳，她又识水性，这才保得一命。”

“那些绑匪如今还活着？”

“死了。”瞅这位皇子眼内的戾意，那些绑匪必然庆幸自己早死一步，“罗家行商恁多年，货通四方，若没有一些江湖门路，如何保得平安？罗家在乎的，从来都不是万贯家产，不是家世地位，而是家人。”

“这样说来，为了家人，绮儿会嫁本王了？”玉无树眉峰淡挑道。

“或许。但更可能的是，我爹爹为了不委屈自己的女儿而鱼死网破。当初对你的皇叔，罗家便是如此打算的。”

玉无树一对冷魅凤眸，在这位娇小秀美的少妇脸上盯了足有一刻钟之久，忽而长声灿笑，“无树总算明白为何流连花间的晋王叔对罗大小姐用了恁多心思，实话说，你的确能轻易勾起男人的征服之望。”

“所以呢？”

“请放心，无树今年二十岁了，若想要那桩婚约，不会到今日仍是孑然一身。方才，委实是好奇，好奇晋王叔那份难得的执著为了哪般。哈哈，姐姐，你不愧是绮儿的姐姐呢。”

罗缜不惊不恼，勾噱道：“我早听缎儿说，你是个双面人。但不知，你方才转换自如的两个面貌，哪一面才是真的？”

“不管哪一面是真的，无树非绮儿不娶却是千真万确。无树上面有太子哥哥，不必三宫六院。那桩婚约，无树早作了知会从不认同。届时父皇若真要耍国君威风，无树只得抱头鼠窜，逃回蕃地逍遥去了。”

“嗯，照这样看来，你倒是配得上我家绮儿了。”

“未来妹夫谢姐姐赏识。”

“好说，我家绮儿的芳心你尽情撷取罢。”

“谢姐姐……”

“娘子！”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3

更新时间:2009-3-13 10:05:00

字数:578

之心望着亭间的娘子，她笑得好美，可是，她是对着另一个人笑，另一个不是之心的人笑……之心的心好怪，闷闷的，痛痛的……

之心的嗓里也好怪，酸酸的，苦苦的……之心为什么有点……不，是很讨厌坐在娘子对面的那个人？！那个人，很讨厌！

之心不要娘子对着别人那样笑，不要娘子那样望别人，娘子只是之心的娘子！

“娘子！”

罗缜秀眉轻轻一挑，“玉公子，你会点穴的罢？”

玉无树颔首，“略通一二。”

“向这厢跑来的人是我家相公，你待他到近前，点住他……但出手不要太重，不让他动就好。”

“……好。”玉无树不解端由，但秉持讨好未来姨姐便向幸福迈进一步的准则，在那位比镜子里的自己还要耀眼夺目的仁兄奔至近前时，举指点在腰间。

“娘子，珍儿。”

凡胎肉眼看不见有哪些位神仙或是妖怪守在自家相公身边，罗缜不知该不该庆幸这呆子并不懂得驾驭自身异能呢?

相公的大眼扑闪扑闪，满是渴望，她嫣然一笑，“相公，乖乖等着罢，等一下，你的依依妹妹会来找你玩哦。纨素，照顾姑爷。”

“是。”纨素一脸的同情，小姐的气，俨然未消。

“娘子……”

罗缜转身，笑靥如花，“玉公子，我带你到这园子里走一遭如何？”

玉无树欠身，笑容可掬，“不胜荣幸。”

“请。”

“请。”

两人多礼如仪，一迳并肩偕行。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4

更新时间:2009-3-13 10:05:00

字数:1050

“珍儿，娘子……不要不理之心啦，娘子，之心想你啦……”

纨素坐在亭里凳上，捧颊叹口气，“姑爷，小姐生气了，小姐气消前，她不会理您的。”

“娘子生气了？娘子生之心的气了？娘子为什么生气？”

“姑爷，您不知道？”

“之心听娘子的话……”

“您当真都听了？”

“之心没有拉依依的手，没有给依依夹菜，没有……”

“可是，您偷偷去陪她玩了。”

“……依依很可怜，之心有娘子疼，依依没有娘子疼，依依很可怜……”

“所以，您就去疼她？”

“不是啦不是啦……”某人想要比手画脚明志，无奈手脚不随心，“纨纨，之心为什么不能动啊？”

“被点了穴道，当然不能动。”

“之心为什么会被点穴道？”

“因为小姐不想让您追上她。”

“娘子为什么不让之心追上她？”

“小姐在陪玉公子啊……”

“之心不要娘子陪别人，之心讨厌那个人，讨厌！”

“您不是也去陪姚小姐了吗？”

“依依是之心的朋友啊。”

“那位玉公子也是小姐的朋友啊。”

“之心不要娘子和那个人做朋友！”

“您可以和别人做朋友，小姐为什么不可以？”

“……”某人大眼睛一亮，“之心不和依依做朋友，娘子就不和那个人做朋友哦？”

“姑爷可以不和姚小姐做朋友？”

“之心要娘子，之心不要娘子对别人笑！”

“可是，姚小姐很可怜哦……”

“之心没有娘子最可怜！”

原来，姑爷也不是那样无私嘛。“那么，您要怎么办呢？”纨素言间，手指已蠢蠢欲动要放姑爷自由，却在此时，劲风向脊背袭来。

“臭丫头，小爷才离开不几日，你竟也成了敢欺主的奴才，看小爷揍扁你！”

“……黑野人？”纨素一掌格开，瞅清来者，怒不可遏，“你有毛病？敢打本姑娘！”

“打的就是你这个敢欺我恩人的臭丫头！”

“黑野人你那双桃花眼瞎了是不是，去死啦！”

这两人在亭子四围边打边骂，很是热闹，之心却好不苦恼：呜呜呜，之心为什么不能动，之心要去追娘子啦……

“之心小弟。”

风哥哥？

“你很想哭？”

风哥哥，为什么之心看见娘子对别人笑，会很难受很难受？

“……这些个事，我哪里懂？”世间的人，最麻烦，情情爱爱，痴痴怨怨，他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耶……虽然是枚小仙啦……他怎会明白？

那风哥哥让之心动啦，之心要去追娘子！

“等的就是这一句。”对嘛，有命令就好，没有命令他如何行事？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5

更新时间:2009-3-13 10:06:00

字数:1538

“姐姐，你来看，我绣的群菊图……”敞轩内，罗绮扬起娇俏笑靥，在见着姐姐侧畔一个长身玉立的人影时，粉颊俏鼓，“姐姐，他来作甚？”

“绮儿，有话不如直接问我。”

玉无树才上前一步，罗绮已避至姐姐身后，“本姑娘和你无话可说啦！”

这位玉无树，远比之行那个不解风情的呆瓜懂得把握时机，自己根本不必行冰人之责。罗缜乐得让这两人打情骂俏，坐到绮儿绣了八成的群菊图前，执针将一朵菊蕊添齐。

玉无树凑头来啧啧赞叹："罗家三姝的确名不虚传，这绣艺直把宫里绣坊的绣娘全都比了下去。"

罗缜莞尔摇头，"你又把绮儿气跑了？"

"小丫头，不气长不大嘛。"

罗缜挑挑秀眉。真是各有姻缘莫羡人，这两个，还真是一对活宝。

"无树听说，姐姐最善的是缂？"

"不错。"

"教无树怎样？"

"呃？"罗缜侧抬螓首，弯唇好笑，"你要学缂？难道也是为了我家绮儿？"

"……可以这样说。无树本想学绣来着，但那针太过纤巧，无树握不住。缂机的梭总比绣针来得大是不是？等学会了缂，我这个罗家义子也不枉负罗家'人人能织绣，举家皆锦罗'的美名了是不是？"

"……那不是罗家的美名，而是祖训，你竟连这个都知道？"这个玉无树，要说他无所不用其极吗？"看来，你为了绮儿，当真是大费了工夫。"

"嘿嘿。"玉无树抱手一揖，"还望姐姐成全。"

"罗家不管是织是缂是绣，均有自己的不传之秘。但不用那个秘诀，罗家的织工缂工绣工依然能出类拔萃。你若真成了罗家女婿，绮儿自然传授给你。但念着你这番诚意，基本的缂丝之技我可以教你。不过，一个大男人学缂丝……你当真想好了？"想想，如此一个玉树临风、腿长手长的俊伟男子，坐在缂机前，唧唧复唧唧……那景象……宝宝，你也觉得甚是好笑对不对？不然你踢娘作甚？

她的暗笑俊伟男子浑然不知，犹是喜不自胜，自袖里取了一锦盒献上。"多谢谢姐姐，这是拜师礼，望姐姐笑纳！"

"这是……"

“听闻姐姐有孕，此乃小弟拜托九王爷自宫里拿来的保胎丸，一日服一粒就好。”

不得不说，这位未来妹夫很是讨她喜欢呢。“好，今日午膳后，我便教你。趁这工夫，你去街间买些丝线来。”她也正好趁机品评一下这杭夏国丝线品质与罗家的差异，为不久后的罗家分号成立做准备，一举两得。

“好，小弟这就捎话给九王爷，让他自宫里多送些过来！”

“……”这当真是罗家女婿没错罢？如此擅长无本起利，占尽便宜，真乃罗家人本色也……

“娘子！”某人急沓沓由远及近。

哼，还有一个被人占尽便宜的罗家女婿！罗缜银牙暗咬，俯首为绣品上添上一片菊瓣。

“这……”玉无树目注来者，有那样一个刹那，他将来者错视成了驭风而来的仙人。

但来者，显然对他并无好感，曜玉般的大眸向他瞪了又瞪，“娘子，之心好想你！”

“不能抱我。”罗缜睨向这张让她气让她怜的美脸，“我正忙。”

“珍儿……”

罗缜不理会呆子的佯作可怜，收了眸，专心绣图。实则这幅绣图，是为半月后婆婆的寿诞准备的，婆婆最喜菊花，必定喜欢。对待自己好的人，她从不吝啬心意。

“珍儿，之心想你啦。”

“你去陪依依玩罢。”

“娘子，之心错了啦……”

“哦，你错在何处？”

“之心没有听娘子话，去找依依。”

“依依很可怜是不是？”

“是喔是喔。”

“那今日开始，你不必偷偷去找她了，我准你陪她。”

“娘子……”

“我这几日，要教玉公子缂艺，没时间理你，你尽管去陪依依玩耍……”

“不要不要！”之心跳脚，不顾娘子先前阻拦，上前就抱住娘子，瞪住那个使他讨厌的人，“娘子是之心的，你走啦！”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6

更新时间:2009-3-13 10:07:00

字数:1462

玉无树食指挠挠脸侧，想至这位姨姐对自己可算是帮助多多，自己也该投桃报李才对，“姐姐，你一定要教无树啦，无树会乖乖学哦……”

“……”缎儿说错了，这位二皇子，并非只有两面呢。

“之心哥哥！”姚依依天真的甜嗓，追寻而来，“之心哥哥，陪依依玩，依依看到你了啦！你又在跟依依捉迷藏是不是？”

捉迷藏？还真是花样繁多呢。罗缜欲推掉自己肩上的臂，那臂却不松，“娘子，陪之心啦，不陪讨厌人！”

“你的依依没人陪，很可怜。”

“之心没有娘子陪，最可怜！”

“那是不是有娘子陪又有依依陪最好呢？”

“……不好！”

罗缜秀眉一动，“为何？”

“娘子会生气。”

“若我不生气呢？”罗缜目色微沉，“若我帮你纳依依娘子，你可以镇日陪她，可好？”

“……娘子，之心的娘子只有珍儿啦……依依她是朋友，是……”

“之心哥哥，原来你在这里！陪依依玩！”嫩绿裙裳、如一朵娇嫩芍药的美人，飘然攀上敞轩。

之心犹抱着娘子不松，“依依，之心要陪娘子，不能陪你啦。”

“……之心哥哥……”姚美人小嘴一撇，杏眼儿一眨，陡然坐地，大泪滂沱，“哇……之心哥哥不陪依依啦……依依没有朋友，没有人疼，哇……之心哥哥也嫌依依笨啦……”

“依依……之心没有没有……”之心顿时手足无措，没有朋友的那些寂寞岁月缠绕而来，致使他欲上前搀起这个和自己一样渴望朋友的人……

罗缜移开已够宽松的臂膀，吩咐道：“娉儿，拿着绣架。玉公子，走罢，我先教你认识一下缂机。”

“姐姐请。”

罗缜盈盈起身，向地上美人一瞥，接到对方暗含得意挑衅的眼神时，悠然一笑，掀足自她身边经过，“你当真把自己看得够贱呢。”

有人命贱，但性质高贵；有人命贵，却品格低劣。为五斗米折腰并不可耻，可耻的是，夺取别人的五斗米时，犹出言咄咄别人为何不曾守牢看紧。较之贼喊捉贼，此行更贱！

姚依依一栗，尖尖指尖刺进皮肉里，目注那道倩影，若把指上的指甲刺进那瓷样肌肤，看她还能否保持这副高贵形容？她尝过一日三餐不继的滋味吗？她经历过蓬门冷冬酷寒的煎熬吗？只不过是上苍不公，给了她好家世而已，竟敢骂她“贱”？同自己那些异母姐姐一般，罗缜也不过是披着华丽的表皮，内心却住着真正的刁妇！

“娘子，娘子，等等之心！”

依依扑抱住之心小腿，“……之心哥哥……你嫌依依笨……你不喜欢依依啦……呜呜呜……”

“依依，之心没有……可是，之心不能没有娘子……”

“哇哇……依依好可怜……依依好笨……没有人喜欢……”

之心顿足，“不是啦不是啦，你放开之心，之心要去追娘子，你放开之心！”

他要她放开？姚依依不粉靥仰起，泪眼蒙眬，“之心哥哥，你不喜欢依依……你讨厌依依了？呜呜……你只要娘子不要依依……你同姐姐们一样，都讨厌依依……”

“之心没有，你冤枉之心！风哥……”之心脸儿急红，举目正见两人前后而来，“范范，纨纨，你们和依依玩，之心去找娘子！”

范程睇一眼地上女子，“恩人，这边交给我……”

“不要……好可怕……之心哥哥，这个人好可怕，依依怕……”

范程一双眼角高挑的黑眸，微微眯起。

“依依，范范是之心的朋友，他不可怕，他很可爱！不准你这样说范范！”某人大喝，拔了脚，气冲冲离去。

可爱？范程额上的筋抽了几抽，显然，对这个褒奖并不领情。

纨素似笑非笑：正因姑爷纯真，才不喜任何人说“朋友”的坏话，聪明一世的姚美人糊涂一时，弄巧成拙了。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7

更新时间:2009-3-13 10:08:00

字数:1264

“娘子，之心来啦！”在院里走了一遭又一遭，最后还是阿黄阿黑告诉他，娘子在刚规置停当的绣房里。

罗缜扫他背后一眼：竟然没有那条美女蛇如影随形？

某人不善地盯着另一个某人，“娘子，不陪他啦，陪之心！”

“我在教玉公子缂丝，无暇陪你。”

“那之心陪娘子！”

“你陪着作甚，你也要学缂丝？”

“……嗯，之心也要学！”

呃？罗缜抬眸，笑波潋滟，“好，你要学，我便教。”看你这呆子如何学？

“所谓缂丝，以细丝为经，以彩丝为纬，与织不同的是，缂丝的纬线仅于图案花纹需要处与经丝交织，是以所出图案皆如刻的一般，又名‘刻丝’。”罗缜瞥瞥满面肃然的呆子，又是气又是爱，“我先来演示一遍，玉公子看着。”

某人不甘被忽略，“娘子，还有之心啦。”

罗缜秋波横他一眼，坐上装了经线的缂丝机，经线下已置了一幅飞蝶扑花的扇面。持了旁边几上备好的笔，她将扇中图描绘在经丝面上，持起舟形小梭，穿织所绘图案，边缂边道：“与织不同的是，同一种色彩的纬线不必穿过整个幅面，只需根据纹样的轮廓或画面色彩的变化换梭。这是一幅小图，只有五六种色彩，是以不需太多梭。但若欲织繁物，如屏风、宫内贡品，有时需换数以万计的梭子也说不定，

而罗家的独门缂丝术，更需精益求精。所以，怕麻烦的缎儿和耐心尚不足的绮儿，只学了八成。”

老天爷！玉无树拍额自问：你确定你当真想学缂术？

“缂丝，讲究本色经细，彩色纬粗，以纬缂经，只显彩纬而不露经线。由于彩纬充分覆盖于织品上部，织后不会因纬线的收缩而影响了画面效果，较织、绣来讲，更能保留永久。所以，出得起价钱的大户，偏爱缂品。”

梭在罗缜素手内灵巧飞扬，不一时，手下一只艳色飞蝶跃然浮出。之心大瞪了眸，张了嘴，望着灵韵如仙的娘子，一种酥醉之流行经七经八络，触达心中最深处，形成一张巨网，将整颗心儿牢牢套住。

“看了罢？”罗缜扶腰下机，“玉公子，你来试试？”

“这个……”玉无树生平头一遭，明白何谓畏缩不前。

罗缜含笑，料准他会如此，“不管你学不学，拜师费还是要交哦，宫里的丝线，我收定了。”

“那是自然，那是自然，而且小弟不是不敢，小弟只是认为，以小弟资质，还请姐姐多演示几遭……”

“呲……”掩口失笑的，是不知何时到来在旁观望良久的罗绮。

心上人面前，岂能示弱？皇子殿下当即气冲霄汉，“试就试，在下初学者，不通亦不足为怪……”

“之心先来试！”某人抢坐上前，持梭在手。

罗缜坐到软椅上，品一口参茶：臭呆子，看你如何试？

而接下来的半个时辰，罗大小姐，连带一干围众，均呆呆怔住。

“姐姐，你确定你不曾提前私授，然后特意请出来让小弟汗颜？”

精明的罗大小姐傻傻颔首，又缓缓摇首，盯着自相公梭下穿织出来的牡丹花蕊，再看他修长指掌在各色梭线间有条不紊地调换周转。诚然，初学的他速度尚不及自己，但那一丝一线所织绘出的……她记得，当初自己学缂，用了半日工夫才得初步的要领，博得了爹和娘的齐相称赞……

第十四章 气惹君妒8

更新时间:2009-3-13 10:08:00

字数:1883

玉无树犹不甘心，“姐姐，你确定你当真没有向姐夫私授？”

“我姐姐哪会那般无聊！”罗绮向心上人娇嗔，掉头又道，“姐姐，你确定你之前从来没有传授过姐夫？”

“这台缂丝机是上一趟回门才拿回来的，今儿个是第一次用，你说我有没有呢？”

“……我要去死！”罗绮“心如死灰”，冲到墙角，抬脚便踢中一根木几的矮柱，疼得抱足原地转起圈圈。

玉无树心疼不已，赶了过去，摸摸小人儿的头，吹吹小人儿的手，“绮儿，不要怕，不要怕喔。”

“谁说我在怕！”

“哦，不要嫉妒不要嫉妒……”

“我也没有嫉妒！”

“可是，我在嫉妒。”玉无树委委屈屈憋了唇，“绮儿，我好嫉妒喔。”

“你……”他这委屈的模样学了谁？怎如此眼熟？“……你不停拍我的头作甚？”

“给绮儿止痛啊。”

“我痛的是脚耶……”

“那我给绮儿揉脚！”

“……你，你色狼！”

那两人尽管打情骂俏，罗缜无暇理会。她扶着亦赶了过来的纨素的手，步到唧唧有声的缂机与心无旁骛的之心跟前，“相公？”

“之心还在试，快好了啦，娘子你不要赶之心！”某人拿手背抹抹俊脸，抿紧薄唇，手中穿织不辍。

“……姑爷，您已经试得很好了……”纨素何尝不是又羡又妒？她也会缂丝，但当初不眠不休花了几个日夜钻研，也只是皮毛。但谁来告诉她，姑爷手底下这几只眼看欲脱丝而飞的蝴蝶是怎么回事？这朵娇艳欲滴的牡丹是怎么回事？

而且，姑爷与缂机，看来竟如此……如此协调，仿佛，俊美如天人的姑爷，伊始便应该呆在缂机之上，织出那巧夺天工之物……这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姑爷，您不是很好，而是太好了。”

“之心还没有试完，之心还没有织完娘子的画！”

罗缜柔声道：“好了，你是初学，真要织完这幅画，怕是得几个日夜，你已经很好了。”

“不，之心要织，之心很能干，之心要娘子只看着之心！”

“……我生你的气，不是因为你能不能干，我嫁你时，你就已经很好了。”

之心停了缂，立起身，流光曜彩的大眼睛痴痴凝视娘子，“珍儿是生气之心偷偷跑去找依依对不对？”

“对。”

“之心不会了，之心不要娘子不要之心，之心看不见娘子，会疼喔。”

痛？“哪里痛？”

“到处都好痛好痛，娘子上一回被那些坏人打得流了好多血，之心就好痛。娘子被那个爹和那个娘带走，之心也好痛。娘子不理之心，好痛……”

“若看不见依依，也会痛吗？”

“不会啦，看不见依依，就像看不见范范和纨纨，不会！”

范程、纨素急剧连咳：嗯……这话，当真够直接。

“若依依受了伤，你会怎么办？”

“叫之行给她治！”

“若她受伤后又要你陪她呢？”

“让之行给她开药，喝下去睡个饱饱！”

还真是自己这痴相公的痴办法呢。“相公，若没有遇见珍儿，若在遇见珍儿以前遇见依依，依依会成为相公的娘子罢？”

“不要不要！”之心跳脚，美脸急成赤红，美眸焦得欲泣，“之心只要珍儿，之心不要别人，不要依依！”

“若你没有遇见珍儿的话，依依不也很好吗？”

“可是，依依不是珍儿！”

罗缜唇笑加深，“她对你很好不是吗？”

“范范也对之心很好！”

又被点到名的范程，正在绣房门前准备依着一棵桑树打个小盹，闻言差点前趴去问候土地爷。

“纨纨也对之心很好！”

纨素正朝姑爷的缂品运气，再闻姑爷惊人之语，眼珠子便要瞪出眶与那一朵牡丹、两三只蝴蝶汇合去。

“之行也对之心很好！”

……还好，这位未在现场。

“怜香对之心也很好！”

……也好，人亦不在。

“娉儿……”

娉儿紧着万福，“少爷少爷，奴婢对您不够好，您略过奴婢就好，求您了！”

一双大眼还在巡探，骇得罗绮与玉无树一同共举一方绣帕遮挡以图安全，“我不在！”

哎，这个呆子啊。罗缜抬起纤指，抚挲他美玉般的颊，“相公，这个世上有很多可怜人，我们有能力的时候自然要帮助他们。但是，若为了帮助他人伤了自己的亲人，那便是本末倒置。若是我待别人比待相公要好，相公也会不高兴罢？”

“嗯嗯嗯！”之心一指某人，“之心讨厌他，娘子不要对他好！”

“喔？”玉无树先是小愕，旋即一扭身子，“姐夫，人家很好啦，不要讨厌人家。”

这人……真是无耻！罗绮羞气交加，掀了纤足踹去。

罗缜浅笑，“这个你讨厌的人，是绮儿将来的相公。”

“真的吗？”

“可是，若你下一次再犯，我便找一个不做别人相公的人做朋友喔。”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1

更新时间:2009-3-13 10:10:00

字数:1831

不做别人的相公，那做谁的相公呢？啊啊啊……“不要，之心不要啦！珍儿是之心的！”美脸鼓起，拳手高举。

“哼，你若不听话，我还会走到让你的风哥哥风爷爷都找不到的地方，让你见不到我哦。”世上有没有那样一个地方暂后再论，先吓吓这呆子再说。

“之心听话啦，之心听娘子的话，之心只听娘子的话。”

“若是依依来找你，你会怎么办？”

“让范范陪她玩！”

怎么又是我？范程皱眉撇嘴，直盯住自己无辜的鼻尖。

“她哭她叫她不依，你会怎么办？”

“让纨纨陪她玩！”

姑爷，您欠的情债，关奴婢何事？纨素无声长叹。

罗绮凑上前来，参与姐姐驯夫计划，“若姐姐和姚依依一起跌倒，你会先扶谁？”

“绮儿，你傻啊？”

“啊？”

“当然是珍儿啊，之心会保护珍儿和小宝宝，之心不会让珍儿摔倒啦。”

“……嗯，姐夫，我决定不那么嫉妒你了……”

“绮儿，你为何要嫉妒之心？之心很好哦。”

罗绮叹息，“就是因为姐夫太好啦。姐夫，你可知我为了学一幅最简单的红日初升图练了多久？三天耶。姐姐只上机演示了半个时辰不到，你便缂出了这幅飞蝶扑花图，你实在让绮儿嫉妒呐……”忽一扫愁容，嘻笑拍手，“哈哈，若二姐知道了，只怕会找条河沟一头撞下，还要拿根丝绳上吊去！我们是罗家人耶，是在娘肚子里就会织会绣会缂的罗家人耶！嗯，绮儿马上写信告诉二姐，让她痛不欲生死去活来，嘻……”小丫头跳着蹦着，急急要拉另一个姐姐下水。

玉无树则摸头讪讪笑道：“姐姐，小弟决定韬光养晦，容后再学。至于学费，立即就让人送来！小弟告辞了！绮儿，你等等人家啦。”

这棵树，还真是令人……无语。

“珍儿，不要看他啦，看之心！”之心恋恋抱住娘子，小狗样提提鼻子，嗅了嗅娘子的清雅体香，“之心想娘子，好想哦。”

纨素见此情状，只得再扮懂事丫头，退出房门，顺手拈走一只在树下打瞌的瞌睡虫。

“我的气还未消，不准你抱！”

“消啦，娘子消气啦。”娘子的皓颈就在唇边，之心小口啄了一下又一下。

这个呆子，又是从哪里学来的调情伎俩？“……臭相公，你又看谁这样做过？”

“没有谁啊，娘子好香，之心想尝喔……”

罗缜粉颊染上绯色，“好啦，宝宝在踢我，我要坐下歇息。”

“宝宝踢娘子？”之心拉过软椅小心又小心扶她坐下，大头俯上娘子的圆圆小腹，来自耳边的震动让他畅然欢叫，“是哦是哦，宝宝在踢娘子，宝宝也在踢之心！”

罗缜注他纯美欢颜：这样的相公，她怎可能拱手让人？“相公，你真的喜欢缂丝？”

“喜欢哦，娘子会缂丝，之心也会缂丝，之心就会和娘子一样能干，娘子就不会看别人，对别人笑！”

“那么……”罗缜自袖囊内，取出一幅绢画，“你这几日，把这个缂出来罢。”

“宝宝？”之心凝视那两个戴着兜儿在莲间戏耍的婴孩，曜玉似的眸内，柔光流过，“娘子，这是我们的宝宝是不是？娘子画的哦？”

罗缜颔首，“这叫双婴戏莲图。”

“之心明白了，大的是我们的大宝宝，小的是我们的小宝宝，是不是？”

“哼。”罗缜捏住他元宝耳朵，思虑着该不该告诉他，她绘时，所想的那个大宝宝实际是他呢？“若你惹我生气，小宝宝我就不给你。”

“不生气不生气，之心要大宝宝，也要小宝宝，娘子不生气啦。”

“从明天起，你来缂这幅婴戏图，何时缂好了，何时我便不生气。”

“嗯！嗯！嗯！”

“不准误了用膳憩睡。”

“嗯！嗯！嗯！可是……”

“可是？”

“之心想抱着香香软软的娘子睡。”

“臭相公，还敢和我讲条件？”

“不是啦……珍儿，亲亲好不好……”

“不行！”

“亲啦亲啦……”

“不行！”

“珍儿欺负之心！”

……

院门之外，芭蕉之后，有人潜伏良久。之心的话，声声入她耳。若是旁人，还可当作是对自家妻子的花言巧语，但那是之心，所言所语，无一不实。她不明白，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本来是自己算盘内的之心，怎会走远？她刻意佯痴，有心扮怜，为的便是让之心明白，自己才是他的同路人，难道错了吗？

不不不，如罗缜这般的大小姐，纵是面上装得再娴雅斯文，骨子里仍是骄纵奇妒，之心纵是因了纯真识不出来，良家二老也不可能长受蒙蔽……

罗缜，我本想容你，只要你能不碍我与之心……我本想容你的！但如今，下堂妇这条路，是你选的，你莫怪我。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2

更新时间:2009-3-13 10:11:00

字数:1986

半月之后，正是金秋送爽时节，十月初八，良大夫人寿诞来临。

以良家财势地位，自是冠盖盈门，鸿客满苑。所奉寿礼上，更是花尽心思。

寻常如百年首乌、千年人参等贺寿佳礼，对以药材起家的良家，就失了水准。于是乎，金银玉器，珍珠翡翠，珍稀古玩，色彩绚烂目不暇接中，络绎呈上。

魏婵之所以深觉不平，也正在此。在她看来，良家的生意多年来靠自己一力支撑，但外人眼里，却只有大哥大嫂。单看这寿礼，就足见一斑。尤其今时的她，更觉郁卒。每载的各大节庆，包括良家二老的寿宴，均由自己一厢操持，不管是之前的订宴进材，还是之后的收礼铺排，哪里少得了良二夫人？可想而知，这其中又有多少“折扣”可以刮为己有。但如今，两个老糊涂过河拆桥，将一切均交给了他们那个宝贝儿媳……而那个小贱人，竟丝毫不知轻重！

明明王芸也曾问过：“缜儿身怀有孕，寿辰的事要不要二婶帮你打理？”

“缜儿身为良家长媳，适逢娘的寿辰这等大事，哪还能劳烦婶婶操劳？缜儿时下害喜已过，而且身体底子由来就好，再加之有各大管事帮忙操持着，娘不必担心了。”

王芸后来还曾说：“缜儿进门来第一次操办这事，你二婶经验多了，有什么为难不懂之处，尽可向你二婶请教。”

“缜儿遵命。”

应得那般乖巧，但自始至终，可曾向她讨教？

这良家里里外外的管事也个个是不顶用的东西，半年多的时间，就被这黄毛丫头小贱人收得服服帖帖，惟命是从。不然，这场寿宴，她能办得妥当？还不都是管事们在替她跑腿办事？她动的也只是一张嘴而已！

“二夫人，二夫人，该您了。”身侧的丫鬟以袖掩嘴，俯身小声提醒，“寿礼。”

魏婵醒过神来，面不更色敛袖缓起，与丈夫并行堂央，欠身福礼，“祝大嫂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抬指，房里两个丫鬟当即抬来礼盒，“弟妹素知大嫂喜菊，这个描菊瓷瓶是咱们特地请商队自中原购进的，望大嫂笑纳。”

王芸自有一番客套。

按序，二老爷夫妇礼毕，便该轮到良家大少爷这对少年夫妻。罗缜已扶着夫婿的手盈盈欲立，突闻魏婵道：“依依，你不是也有礼物要呈给良伯母的吗？还不快点？”

“喔。”绿裳如云、鬓发如雾的美人行出，“良伯母，依依有礼要送。”

良德夫妇虽觉着与礼不合，但众客之前也不好驳了二弟妹的面子，王芸含笑道：“依依你要给伯母送什么礼呢？其实，伯母看到你，已经很高兴了。”

“依依祝良伯母松寿鹤年。”

“乖。”

后面有几个丫头抬了一几细条竹案，案上有巾覆物，巾帕揭去，是一把七弦古琴。

难道礼物是把琴？诸人不以为然，如此寻常之物，良二夫人何必急不可待？

但见姚美人娉娉上前，纤指轻拂，乐声漫扬。

在座诸人多为富足了几辈已列名门的世家中人，对乐理不乏触通者，听得出此曲乃“松鹤吟”，松与鹤皆为长寿之物，此时弹来，应情应景。且琴声委实悠扬悦耳，恍有鹤舞于堂，松涛盈耳，一曲罢，令人沉浸难返。

罗缜须说，姚美人的抚琴技巧，当在自己之上。

“……很好，真是好极了，难为你这孩子了，良伯母很高兴。”王芸甚是感慨：这是个与自己爱子一般可怜的孩子，能有如此出色的琴艺，难得啊。

“谢良伯母。”覆睫之际，偷眸向心里挂着的人瞥去，却见他正与那个女人叽叽啾啾，当下，心内又是一螫，“……依依再祝良伯母如松长寿，如鹤延年。”

“好，好孩子，来，到伯母这儿来。”

“是。”依依羞垂粉面，纤迈细步，偎到王芸身侧，“良伯母，您好像依依的娘喔。”

“这孩子……”

“良伯母，绮儿也有礼送哦。”一朵粉影俏然跃出。

“你们这些孩子，真是费心了。”王芸笑得更是开怀，“绮儿是什么礼呢？”

丫头纫儿恭首将滚轴奉上。王芸贴身丫鬟怜香在主子示意下，徐徐展开，突来满堂惊呼。

“良伯母喜菊，绮儿别无所长，只得以傍身薄技帮伯母将满园菊色留住。”

“天啊。”王芸指触那每瓣每蕊，难以置信，“我也是许久之前见过罗家伯母，也就是你的奶奶有过此等出神入化的针法，这应该就是罗家的千针绣了，是不是？”

“是啊，良伯母好眼光。这的确是千针绣法，因为用针及用线的不同，这幅图从各个角度看上去，也各有不同。”

“看出来了，看出来了！”有宾客忍不住出声，“正面看去，是各色菊开正浓。右侧望去，是一园的菊苞未放。左侧……”

“左侧是金菊秋月！”有站在左边的客人道。

“不止呢，从在下这个方向看去，是粉菊朝阳。”

良德呵笑道：“罗家的千针绣，用一千个角度，便有一千种景致。只是想不到，我这侄女儿小小年纪，竟已有如此功力，可喜可贺。”

“良伯父过奖，绮儿只愿伯母青春永驻，雅丽如菊。”

“哈，你这张小嘴，真是伶俐呢，可惜伯母老了，哪及得上这些美丽的花朵？”王芸喜笑颜开，对那幅百菊绣轴更是爱不释手。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3

更新时间:2009-3-13 10:11:00

字数:1938

“娘子，我们的贺礼也很好喔，是不是娘子？我们的贺礼很好啦。”自方才，某人便咕咕哝哝，要拉娘子出去献宝。

若非众目睽睽，罗缜一定要捏捏这呆子耳朵，压声道：“是很好，一会娘便能见到，乖乖等着。”

“可是，他们好慢哦……”

“请大少爷少夫人向老夫人拜寿行礼！”

来了不是？罗缜扶住相公的臂出列，暗掐了他臂上一把。之心朗声道：“娘，之心和珍儿祝娘……”娘子教的是什么啊？福……寿……疆……“之心和珍儿祝娘有福又有寿！”

对这个痴儿子，王芸也不指望舌粲莲花，“行了，等明年，我就有孙子来祝寿了……”

“娘，今年也可以啊，我和缜儿有宝宝要给娘看！”

“……之心！”良家二老以为儿子又犯痴傻，出声低叱，又向媳妇施以眼色。

罗缜却抿哂道：“娘，我们的确备了礼给您。怜香。”

“是，少夫人。”怜香接了少夫人手内以锦红绣缎包裹的软物，呈给老夫人。

“打开看看，我的儿子和儿媳到底送了什么大礼。”王芸料得以儿媳的精明，有其妹的珠玉在前，拿不出手的东西，定然不会展于众人之前。

“是。”怜香掀开层层裹饰，与另一个丫头将中央那幅图样豁展而开。

呲……若说，罗绮的百菊图，给人的是“惊艳”。那么，这幅图带出的，便是震撼了。

金丝漾作底，红莲生其上，一大一小，两个红兜娃娃戏玩其中。圆头、圆耳、圆眸、圆颊，圆圆的身量，圆圆的小屁股，看着看着，两个娃娃的咯咯纯笑之声盈耳。看着看着，使人忍不住会探手，想要在那肉乎乎的颊上臀上捏上一把，再给搂进怀中恣意爱怜……

“这……缜儿，这是你做出来的？”

“不是，娘。”

“除了你，还能有谁？不然，是绮儿？”

罗绮一扁小嘴，“良伯母，绮儿倒希望是自己啦。”

“那这是……这是……”

“是相公。”

“什么？”这惊问，不止发自良家两位长辈。

罗缜不疾不徐，环视诸人一眼，又回到自家相公俊美面上，“相公？”

“娘，是之心喔。娘子让之心缂宝宝图，之心觉得金丝很好看，就拿来做底，娘子说这幅图富丽华贵，给娘祝寿最合适。还说之心很能干，因为以前没人想过用金丝。娘子，是不是？”

“的确，缂织大多采丝线为材，取用金丝者极为罕见，因为金丝过细易断，闹个不好便会前功尽弃，且造价不菲。缜儿缂织多年，也不敢轻易尝试，没想到相公竟然用了，且缂得如此完美，皆因相公做事时心思比旁人更能专注无移之故。”

“娘，娘子在夸之心，之心很能干哦，之心配得上娘子哦。是不是，娘子？”

这幅图，本身便是震撼，若是由良家长子完成，更是震撼中的震撼。良家二老向儿子、儿媳脸上望了又望，探了又探，仍难说服自己相信，这幅巧夺天工的双婴戏莲图来自儿子那双撕了不尽名画的手？

“请问……”宾客中有人面挂忐忑，迟疑相询，“良少夫人，这幅图当真由良公子缂成？”

“是。”对此质疑，罗缜并不着恼。发现他学缂如此之快进，她何尝不惊？发现他自己做主起用了金丝时，她的惊诧又何曾少过？

“请问，良少夫人嫁来，可将这生意也挪过来了？在下府里急需缂品，找了几处，勉强有一家如意的，但时下一看，皆不及良少爷的三成。敢问可否接了在下这份生意？在下愿出高价……”想想以良家的财力，再高的价也是枉然，“在下的小犬将满百日，在下想为他缂图以求个百岁平安，尤其像这般有金丝为底，更是吉祥富贵至极……”

“金丝为底，耗时颇长，若令公子百日在即，怕是不能如期完成呢。”

“距小犬百日尚有近一月的工夫，可够了？”

罗缜沉吟，“时间倒是够了。”

“如此，在下此刻就下订金如何？”

“不必了。”罗缜嫣然，“既然是令公子百日之喜，我们自当奉上大礼，您只管找丹青妙手为令公子画了像送来就好。”

“这……教在下如何领此盛情？”

“为令公子喜贺百日，何必客套？不过，在商言商，我们也只有这份大礼当成恭送，若需其它缂品，便要收资以慰劳者辛劳了。”

“这是自然，这是自然，在下今后所需缂丝之物，均向良公子订了，多谢良少夫人……”

“不必谢我，辛苦的是我家相公，他做起事来废寝废食，为阁下这幅图，他必然又是如此。”

“多谢良公子。”

“不用谢啦，为宝宝作图，之心很高兴喔。是不是，娘子？”

罗缜笑睇他一眼：这呆子，自从缂成了这婴戏图，每日介盯着她的肚子傻笑，“宝宝、宝宝”更是话不离嘴。仿佛直至此时，才真正有了将为人父的自觉。

良德夫妇颔首：原来媳妇以此为寿礼，志在一举数得。不肖多虑，儿子的缂丝之术明日必将誉响全城。届时，良家痴子不再只是良家痴子，媳妇如此强干的人，尽将这等的荣光归于儿子，用心当真良苦啊。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4

更新时间:2009-3-13 10:11:00

字数:1258

这场寿宴，单是拜寿奉礼，已是惊艳频频，宾主俱欢。之后佳肴盛宴，更使人大饱口福，尽兴而归。只是，月儿弯弯挂琼楼，几家欢喜几家愁。有人其乐融融，必有人暗生嫉恨。

“早知如此，便不该让你提前弹曲，放在最后，诸人记得的便只有你的琴艺。”

姚依依未语，心知魏婵之话，毫无可能。罗家姐妹的绣织之术，确是瑰宝，而自己的琴技，只是“好”而已，好不到出神入化，好不到无与伦比。之前操琴，尚能博得众人交赞，若放之后，必使诸人味同嚼蜡，形同鸡肋，无非自取其辱。

至此时，她更怨上苍：即生依依，何生罗缜？依依闭月羞花之容强过罗缜，上苍却为何给她显赫家世增其光彩？若是依依出身名门，家世惊人，依依亦能秀外慧中，亦能光艳照人……

“事到如今，也只能从那两个老家伙下手了。王氏很喜欢你，良德也心疼你，巧加利用不难成事……喂，你有没有听我说话？”

“罗缜的家世，是我们不管用多少力气，亦拿不到的。”

魏婵细眉微蹙，“你竟觊觎起她的家世来了？你……”

“我有自知之明，我拿不到她的家世，但我拿得到别的。”姚依依五根纤指放在眼前，虚空一握，“良家二老喜欢我，只是因我与他们的儿子都属痴儿，他们才会生了怜惜。但罗缜那等的好出身，怀了良家骨肉，掌着良家财权，他们的那一点喜欢，不足以助我。”

“那你想如何？”

“釜底抽薪。”姚依依美眸微阖，中有寒芒如刀，“罗缜的家世，终其一生我都拿不到，但未必动不了。就算动不了她显赫的娘家，她，我们总动得。你不是说过罗缜嫁前曾遭人花堂抛弃……”

“没有用，这丑事那两个老家伙早已知道，良家的管事们也清楚，那个贱人不依然活得鲜活自在？”

“姑姑，我不是你，我不会用你的办法。”

“哦？”魏婵冷挑眉尖，“你不是我，你会用什么办法？”

“我要暂时离开良家。”

“离开？”

“不错，我要去找我的资本。我本来以为，姑姑在良家经营多年，必定能成为依依的依恃，但事实是，我高估了姑姑。”

魏婵先是起怒，转尔一声冷笑，“你高估的是你自己罢？你不是说之心是你的掌中物吗？你不是说过，只要你握住了之心，便握住了一切吗？结果，那个傻子还是乖乖任那个贱人摆布，而你，只能灰溜溜地离开是不是？”

姚依依有几分难堪，讪讪道：“姑姑，不到最后，谁也不知胜负为谁。您别在依依回来之前，先向那个女人低头才好。”

姚依依离开，绮儿亦返乡，热闹了一阵的良家大宅，似恢复了往日宁静。

实则，并不宁静。

自上一次寿宴艺撼四座，良家大少竟然一缂难求。求缂者，无非达官显贵，巨贾豪商，或为己用，或作馈礼，竟成风尚。最高者，一张百鸟朝凤图曾至五万两黄金。

一匹五尺缂图，卖至五万两黄金，这使罗缜很难不生嫉妒。自己最佳的缂品，当初卖至万两白银，已被传为佳话。这个臭相公，竟然超了师傅恁多，当真是教会徒弟，饿死师傅！

“娘子，你来看你来看，之心缂了好久好久，终于将娘子给缂出来了，好美哦！”

“臭相公，你气人是不是？”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5

更新时间:2009-3-13 10:12:00

字数:1552

过了大年，节庆气氛尚在。由于大节之前，之心为缂丝大肆忙碌，罗缜这几日推了所有的订货，以使他好好调养生息。而她，七个多月的身孕，身子已愈发沉重，每日除却在园里短短的散步之外，便半卧软榻，为肚子里的宝宝绣制小衣小鞋。每逢此时，呆子就会凑来，与娘子耳鬓厮磨，情话哝哝。

“娘子，宝宝什么样子？”

“像某只大狗喽。”

“嘿嘿。”某人已知娘子嘴里的大狗是谁，不需再转着圈圈寻找，“不要像之心，要像娘子！”

“为什么？”

“因为娘子好看。”

罗缜捏捏他美美的面皮，“相公，你从来不觉得自己好看是不是？”

“之心没有娘子好看，娘子最好看！”

听着真是受用呢。只可惜，这呆子讲的是真话却不是实话。由心而发自可谓是真的，但自家相公的绝色谁人能及呢，纵是那个玉树临风的玉无树，单是五官的精致上，也差了相公一截去。“相公，若是女娃，还是像相公最好。”

“为什么？”

“因为相公好看啊。”想想看，会是怎样一个天香国色的小美人啊。

“嘿嘿，娘子最好看。”

罗缜给他额上一吻，“近来累坏了是不是？以后，我少接一半订单……”

“不要不要！”之心跳起大嚷，“之心很能干，娘子已经不让之心忙到晚上了，之心不要少接！”

“相公……”

“之心要养娘子，要养宝宝，要爹和娘看见之心就笑，之心好快乐！”

“好罢，不少就不少。”反正她可以直接吩咐纨素订单减半，“我的相公真的很能干哦。”

“嘻，娘子……”

如斯的甜蜜情浓，却因一场意外险就截然戛止，好在上苍垂爱……

“小姐，今儿个风大，您身子又沉，就别去给老爷夫人请安了罢。奴婢跑一趟，去禀过老爷夫人，相信二老会体谅的。”

“我现在还好，再过半月，怕是真的走不动了，再来偷懒不迟。”罗缜在娉儿侍候下着了风氅，系了毛围，搭住纨素的腕，“走罢。”

外面，薄雪未融，青松白头，景致煞是养眼。但罗缜行至半路，忽想起昨日睡前，那呆子似有受寒之症，“纨素，你快回去，将案头玉韶公主送来的宫廷玉养丸让姑爷服下，我自己去公公婆婆那边请安就好。”

纨素微蹙了眉，“小姐，回来再让姑爷吃也不迟嘛。您身子正沉着呢，奴婢哪能让您一个人赶路？”

“不行，之心并不常染恙，愈是如此愈要及早医治，否则易成大患。”

哎，小姐简直是把姑爷疼到骨子里去了。纨素无奈，“奴婢去自然可以，奴婢快去快回，您在这里等着，千万不要一个人行路喔。”

“好了，丫头，快去罢，小姐我等你。”

纨素这才放心，见四周无人，提气纵身就走。罗缜则按自家丫头的“吩咐”，原地等候。

一刻钟后，估计纨素人将返回，她动了动有些冷麻的纤足，徐徐前行。就在这时——

“之知，你别跑！”

“来追我，追我！”

听了这动静，罗缜护着肚子向路侧躲去。但那一团影竟似找准了她，她避了几避，仍未避开来人撞在她腹上的脑门！

罗缜坐于地上，捂住肚腹，盯住两人，“……你们……竟敢……”

良之知、良之愿面色蜡白，目间既有狠毒又有深及骨髓的畏惧，“我……我们……你……我们的娘……之愿，我们要不要再推她一把？！”

“你来推！”

“你来推！”

罗缜咬住朱唇，托住奇痛的肚腹，“……我看你们谁敢！”

“……”姐弟面面相觑，皆推彼此上前履行母命，“你去！”

“你去！”

“你去啦，不然娘回去又要骂我们没有用，那么久了，好不容易才见她落单……啊？”

“小姐！”纨素由空跃下，二话不说，抱了小姐跃身就走，“姓范的，给本姑娘滚出来！”

应声的正是随她后来的范程，“纨纨，恩人娘子怎么了？”

“快喊之行少爷，小姐被那两个兔崽子暗算了，快！”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6

更新时间:2009-3-13 10:12:00

字数:897

良家少夫人早产了。

那一摔，摔出了原来还需六十几日才临世的良家小少爷。良家大院上下，先是又惧又忧，后闻母子平安，且惊且喜，再来便是举门欢庆。而罗缜，虽因早产、产痛少有虚弱，但囿于身体底子尚佳，且救治及时，并无损到体质的大碍，算是有惊无险矣。

“小姐，该如何整治那两个兔崽子？”

罗缜目注自己身侧的小人儿，目漾柔，唇含笑，“放他们一马。”

“小姐？”

“上苍让我的宝儿平安，我心情好，放他们一马。”

“可是……”

“嘘——”罗缜明眸异彩流呈，“宝儿在睡，不要大声哦。”

“娘子！娘子！宝儿！宝儿！”有人高扯着嗓一路呼叱，连撞了两道门，进房后，却低低切切，“娘子，宝儿醒了没有？”

“姑爷，幸好这屋子深，若不然您带了风进来，冻坏小少爷怎么办？小姐可还在月子中，着不得半点风呢。”纨素噘着嘴儿埋怨，借此关了内室门，步到外室，“姓范的，有件事你做不做？”

内室里，之心拿一根指头，轻点了点稚子的小颊，“娘子，他怎么这样小？”

这臭相公，同样的话问过几回了？“人刚来这世上时，都这样小。”

“他怎生得皱皱巴巴，红红通通，不如娘子好看？”

“再过几天，他就会变得粉琢玉砌，和相公一样好看了。”

“他怎只知睡，睡醒了便要哭？”

“多睡才能长大，哭则是因他饿了，奶娘喂完，他便不哭了是不是？”说起奶娘，罗缜不无遗憾，本来想一反大户人家常规，亲自喂养娇儿来着，但却因了早产体虚，无法得施，遗憾哦。

“娘子，为什么之心每一次看着宝儿，心里就会好怪好怪？”

“怎么怪了？”

“就是……好痒好痒，还会麻麻的，还会好想哭，好想笑……”

罗缜捏他耳垂，柔笑道：“因为相公爱宝儿啊。”

“之心爱宝儿？”之心眨着黑玉大眸，少许后，释出憨笑，“对喔，之心爱娘子，之心爱宝儿，之心也爱爹娘，嘿嘿，之心好快乐，好幸福哦。”

此时之心心内，已知他需要为眼前的两人，做好多好多。他要缂丝，要誊账，还要让药姐姐们都来园里。他要养娘子，养宝儿，不要爹娘再操劳，再叹气……对，他还不许人再来欺负娘子！

第十五章 险诞君子7

更新时间:2009-3-13 10:13:00

字数:1730

“罗缜你这个贱人，你把我女儿和儿子还来！你这个贱人，你把我儿子女儿怎么样了？你这个……”

纨素知礼善问：“二夫人，您打算在这冷风里一直站着吗？”

魏婵施以狠厉目色，嘴欲张，舌欲震，无奈力不从心。

纨素受主子嘱咐，非到万不得已莫暴露自己通武之实，所以，纨素见这女人以泼妇状闯进内院时，未近上身去，随手拣了棋盘上一黑子一白子，掷点了她哑、麻两穴。而在魏婵自我感觉，是突然之间足不能动，唇不能语，如是中邪了一般。

“您站着就站着罢，大过年的，也正好给咱们当回门神……呸呸呸，奴婢失言了，门神莫怪，奴婢实在不该亵渎您的尊严……”

“纨素，少夫人问，外面怎么回事？”娉儿垂首忍笑，上前传话。她不是纨素，因着脑袋里的惯性，她可是怕极了这位良二夫人呢。

“没事没事，你请禀报少夫人，外面风大，刮进来一些脏东西，奴婢马上就能清了……”

“喂，你们……你们敢这样说咱家夫人，你们……”随来的丫环欲为主子出头，但理不直气不足，心底里又对这栋院子的主子甚是畏惮，故都不敢高声相向，“你们……也不过是个丫头……”

“对哦，我一直记得自己是个丫头，是个奴婢，你们也该记得罢？”

“你……我……”几个丫头受此点弄，脸上红白交错，更是畏缩。有个怕回去挨板子的，咬着唇道，“你对咱们说啥都行，但你不该如此对主子说话，二夫人是主子，你……”

“对不住了，我可曾对二夫人有什么不敬了吗？二夫人，您来说，奴婢可曾对您不敬？二夫人？二夫人？二夫人？”

二夫人只杵不声，随行丫头虽觉怪异，也不解端由，更是害怕起来。但也不敢造次，生怕惹着了少夫人，回头被卖到妓户、奴庄，便一世为贱籍，永脱不了啊……

“婶婶，你来做什么？”

纨素见善良的姑爷来了，才想自发自觉给解了穴道……

“之心，你那个媳妇把我家之知之愿弄到哪里去了？快让她给交出来！”

哦？纨素眨眸：她的穴道谁给解的？遂目问范程——

你解的？

不是。范程摇头。实则，他明白发生了何事。恩人在问出话时，必然想要听到回答，便下意识中操纵了异能，解开了对方穴位。

纨素再次无声发问：你那么快就把那两兔崽子办了？

我哪有？你也看到我还没有走开嘛。

那怎么回事？

是恩人娘子？

小姐已经明令不让我去找他们算账了嘛。

对哦，那怎么回事？

“不是娘子，是我将他们关起来了。”之心话儿掷地有声，答了婶婶质问。

“……你？”不止纨素、范程不信，魏婵亦置疑，“你为何关他们？”

“他们害娘子跌倒，还想再推娘子，差点害到宝儿，之心很生气，他们也很讨厌，之心就把他们关起来啦。”

“你这个傻子胡说什么？”王芸尖声，“谁推了你家娘子，谁害了你家宝儿？”

“就是他们，他们听你的话……”

“娘，您在此做什么？”

魏婵回首，正见之行与良家二老从门外走来，当即上前捉住儿子的手，“之行，你快救救你的弟弟和妹妹啊，那个贱……之心媳妇诬赖他们两个害她早产，把之愿和之知不知给关到哪里去了……”

“缜儿早产，本就需要静养，你一个长辈，在此吵吵闹闹成何体统？”良大老爷沉下脸，“也不怕下人们看了难看，出去！”

“你……”

良之行蹙眉道：“娘，你出去罢，大嫂身子还虚，您作为婶母，在此吵闹的确有失分寸。”

“之行，你这个不肖子……”

“来人，将二夫人给请出去！”王芸肃颜道。

眼看长房里的几个丫头都围拢了来，而她的随行丫鬟都耷着脑袋退了又退，魏婵方知自己委实人单势孤，懦弱怕事的丈夫不敢前来，长大成人的儿子俨然心向外人，忍不住悲号：“你们……如此欺人……之行，你纵然不孝，难道你的弟、妹你都不管死活了吗，他们才是你的至亲啊……”

“老爷、夫人、二夫人、大少爷、二少爷，少夫人说既然二夫人疑她关了之知少爷和之愿小姐，她想请几位到里面，把事情谈开，也省得她这个坐月子的人心里纠结着放不下，误了休养。”娉儿出门道。

良德望向夫人，王芸颔首：“也好，缜儿这孩子想事就是周到。弟妹，到房里谈罢，不过，若你还要如一个市井泼妇般高声惊了缜儿和宝儿，我不会容你。”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1

更新时间:2009-3-13 10:14:00

字数:1361

“爹、娘，缜儿先说一声，缜儿没有关之知和之愿。他们的行为虽然委实可憎，可是，因着上苍疼护了宝儿，让他平安降世，缜儿乐意不予计较。”罗缜依在软榻，身覆长氅，头围绒质护额，手捧暖手小壶，缓道。

“你竟敢说你没有关，你没关，那我的之知……”王芸横目过去。魏婵纵是有百个不甘，身处弱势，也只得压了音嗓，“之知和之愿不见了，他们到哪里去了？”

罗缜一笑，“婶婶为何一口断定是我关了他们？”

“你以为是他们害你早产！”

“难道不是吗？”

“不是！”对此，魏婵自早有说词，“小孩子顽皮，打打闹闹、追追赶赶本就是稀松平常的事，冲撞上你当然是个意外，且他们年稚，也不知你的身子不能撞。虽然他们的粗莽委实该怪，但把有心害你的罪名诬到两个娃娃身上，断然不可！”

“可是，侄媳被撞时，神智甚是清醒，他们两人说过的一些话，更是记忆犹新呢，要不要侄媳在此复述一遍？”

魏婵冷道：“你说的话，自是对我的儿女不利，你纵来复述，又如何敢说那不是你的杜撰？”

“就是他们故意害娘子的，他们是听了婶婶的话，故意去撞娘子的！”之心豁然立起，美脸上，是诸人从未见过的怒意，“婶婶，下一次你再敢害娘子，之心连你一起关！”

“你……”

“之心？”

“相公？”

“大哥？”

几声惊呼，发自不同人的嘴里。

罗缜诧望自家相公，“你说是你关了之知和之愿？”她以为，是自己的丫头心里气不过，暗自动了手脚，但……怎会是他？但她明白，若他说是他，便当真是他。

“嗯，是之心关了他们！”之心重重点头，挠头：下面，该做什么来？对，范范说……“范范，你把那天他们两人的话讲一遍！”

范程摸摸鼻子，张嘴：之知，你别跑！

来追我，追我！

……你们……竟敢……

我……我们……你……我们的娘……之愿，我们要不要再推她一把？！

你来推！

你来推！

……我看你们谁敢！

你去！

你去！

你去啦，不然娘回去又要骂我们没有用，那么久了，好不容易才见她落单……啊？

……

他张的嘴，他出的声，但每句话，每个表情，使诸人不难猜想言者为谁。就如把众人都带回那个场景，历历在目一般。

良之行额头青筋暴凸，双拳紧握，若眼前不是自己的娘亲，若不是……

良德须发皆颤，目眦欲裂，“老二家的，你这个毒妇！”

毒妇？由善良淳厚的良大老爷嘴里出来此语，可想气到了极点。

王芸倏然立起，做了一个在场每人皆意外震愕的举动——

啪！这声响，来自于温柔仁慈的王芸对魏婵的一记厉掴。

“你该庆幸我的缜儿和宝儿都平安无事，若不然，我定然以长嫂之尊赶你滚出良家大门！”

“你凭什么？”魏婵岂是个挨打不还手的，但一个奋起向前还未如愿，已被人拦下。且拦下她的，是她自己的亲子。

“凭我是良家的大夫人，凭着你今时今日的地位、生活皆依附于大房！所谓分家，是我们对你的宽容，你该不会忘了，你奴婢们的买身契、你所住房屋的地契皆在这边的罢？”王芸怒目圆睁，声厉嗓颤，“你自己如此刁毒也就罢了，竟还唆使两个孩儿做这等的事，你枉为人母，丧失人伦！你想毁了他们两人的人生不成？依我之见，从此以后之知、之愿归我调教，你莫近他们了！”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2

更新时间:2009-3-13 10:14:00

字数:1423

“你……你休想！你敢夺我孩儿，我便掐死你那个新出世的……”

“娘！”良之行俊眸灼痛，厉声大喝，“你当真指使之愿和之知做那样的事？你当真想让他们两个变成心肠狠毒的魔鬼？你想让他们有怎样的未来？你还说那样的毒话，不怕这年节未过，过往神灵听见了，折了你的阳寿！”

啪！又一声响，是魏婵打了自己儿子的耳光。“你这个不孝子，你不但任外人欺负为娘，还敢诅咒你的娘亲，过往若有神灵，该收了你这个不孝子才是！”

“过往若有神灵，我会祈求神灵，让我来生投胎时，千万不要有如此一个母亲！”

“你——”魏婵举手欲再打，又被人阻住，而这次，是之心。

“不许你打之行，之心不让你再打之行！”

“你这个傻子，你管得了我教训儿子，你……”

“老二家的，你再如此放泼，别怪我让你难看！”良德拍案喝道。

魏婵微栗，放开了之行，亦甩开了之心，“我只要我的之知和之愿回来，其它的，我可不计较。”

良德沉颜沉声：“你有什么可计较的？若不是看在老二和之行面上，我该将你送官法办！”

“你……”情势逼人，容不得自己再逞刚强，魏婵嚅声，“大哥大嫂，之愿他们还小……”硬的不行，只得改行怀柔，良家二老最是心软，架不住旁人哀求。进门这多年，也正是掌握了这两人脾气，才使自己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他们小小年纪，被关了起来，定然会吓坏的，求求你们……”

良德目注儿子，“之心，当真是你关了之愿姐弟？”

“是！”之心头高昂，断声相应，“之心关了他们！”

“你把他们关在何处？”

“就在……不能说啦，说啦你们就会放他们出来，之心要关够他们一月！不，两月！”风哥哥说宝儿本该在娘子肚子里再呆两月，是之愿和之知硬逼了他出来，所以宝儿需要好好调养，不然会落下病根……“他们害娘子早产多久，之心就关他们多久！”

“你这个傻……之心，你不能这样，他们是你的弟弟和妹妹啊，你最喜欢之行的是不是？你如此做，之行会伤心……”

“之行……”之心扁嘴，“你会伤心哦？”

“不会！”良之行目生决然，“纵是大哥你不关他们，我也会关他们，那两个东西，若不狠加管教，将来只会害更多人！大哥你做得很好。”

“真的喔……”

“之行？！”魏婵奔来，又欲给这个逆子一巴掌。

“婶婶，你再打之行，再在这里大声惊吓娘子和宝儿，之心便叫他们两天才给之知和之愿送一回饭，不，三天！”哼……咦，风哥哥，你说之心做得很好喔？嘻……

“……你把他们关在何处？”魏婵挤出笑纹，“乖，之心，我不会放他们出来，我只想给他们送饭送衣而已……”

“不行！”之心撇脸。那模样，可爱得使罗缜直想拿手挠挠他修长的颈。“之心要保护娘子和宝儿，之心不会再让人伤娘子和宝儿。他们是听你的话去害娘子的，之心先不关你，但之心罚你看不到他们！”对，就是这样，哼……之心做得很好喔，可是这是风哥哥你教的啊……你以前为什么不教之心……你说之心没有问你，你没接到命令……什么是‘命令’啊？

“你凭什么关我的儿子和女儿？”

“凭他是这个家的长男！”王芸见这番折腾，时辰已不早，怕耽搁了儿媳休憩，断声道，“既然你已知事不关缜儿，就莫扰缜儿休息了，退下罢。”

“大嫂，你们不能一家人合伙欺负我……”

“什么话？”王芸脸浮阴霾，“弟妹，你有什么话，到我房里来谈！但你若再敢来打扰缜儿，莫怪我收回你所住的宅院，撤去所有下人！”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3

更新时间:2009-3-13 10:15:00

字数:1540

良之行为罗缜号过脉，又到小床前为侄儿检视了一番。小小人儿才让奶娘喂过，正瞪着一对眸儿四处探望。“我再开一付温和方子，每日三次让奶娘服下，以给宝儿调理。”他出指触了触小人儿的娇嫩鼻尖，硬脸上浮了一丝浅笑，“宝儿很乖。”

罗缜观他面色，知他尚在为那个母亲心怀愧疚，“之行，是你救了宝儿，他长大以后，必然要多孝敬你这个名医叔叔呢。”

“是吗？”良之行苦笑，“大嫂，你莫宽慰我了。”

“不是宽慰，此劫或许是宝儿的命中注定，而你的及时施治功不可没，别去钻那些没用的牛角尖……”面现促狭笑意，“缎儿可不喜欢无事自寻烦恼的男子哦。”

“大嫂……”之行面上，疑似有暗红痕迹。

“咦？”之心正在旁边案上摆弄着一些字画，仰首，“缎儿喜欢之行哦。”

瞅小叔面赧模样，罗缜失笑，“相公，你怎知道？”

“因为缎儿总是偷偷看之行啊，就像之心总是愿意看娘子一样，对，就是这样！”

罗缜颦眉，“可是，缎儿信中，为何不提之行一个字呢？哪怕是最近的这封信？”

“咳！”之行背开宝儿，浅咳一声。

“难道我的缎儿在和某人偷偷鸿雁传书？”

“咳！咳！”

“还是，某人偷去了玉夏国，私会我的缎儿？”

“咳！咳！咳！”

“之心明白了喔，之行你不在家里的时候，都是去找缎儿了！”

“咦，相公，你又怎知道？”难不成自己的痴相公开了天窍不成？

某人扬头鼓颊，“因为之行不陪之心了啊，就像之心有了娘子，不陪之行了一样，嗯，就是这样！”

“咳！咳！咳！咳！”能将自己见色忘弟的行为说得如此理直气壮的，天底下，怕也只有自己的痴兄长了。

罗缜爱煞自己相公时下的可爱样子，声音极柔，“可是，缎儿的这封信中，说到已有人上门提亲，爹和娘似乎有意应允哦。”

“什么？”良之行蓦地立起，“她在给我的信中，怎只字未提这事？”

罗缜笑睨，“承认你在和我家缎儿私下往来了？”

“大嫂。”良之行双目极不自在地左游右荡，但仍忍不住，“她……在信中当真如此说？”

“‘她’？是谁啊？”

“大嫂！”

谁能想到，良家最好说话的痴子，当真将良之知、良之愿关够了两月。

良家长孙满月那日，良二夫人在满堂宾客前用尽脸面，软硬兼施，之心说不放就是不放，还道若二婶再来胡闹，他便关够他们三月。魏婵虽怒，却怒不敢发。

良家二老气过心软，本想说话，儿媳抱出了宝儿，看着那粉嘟嘟的孙儿，想着他险不能活，两人遂痛斥良善，纵妻无度，惊扰贵客，有失体面云云。

于是，懦弱成性的良善难得强硬一回，将夫人带下。

经此一来，万苑城人尽知，良家长子除了精缂以外，也有脾气，且脾气不小。

两月之后，良之知、良之愿进了良家大院的大厅，早已等候的魏婵哭叫一声，一手抱住一个，问他们这些时日是在哪里遭苦受罪。

而那对姐弟，除了摇头就是摇头，不发一语，不掉一泪。之后，二人大睡三日，醒来后，对那两月的遭历，依然讳莫如深。

他们能说看见会跳舞的花，睹见会打人的鸟吗？他们能说他们身边有随时威胁要将他们啃下肚去、比他们头还要大的蚂蚁吗？他们更不能说常不常说要拿胡子将他们勒住的大树藤罢？他们不傻，他们清楚，若说了出来，举城的人都会将他们当成与之心一样的傻子，虽然，那是千真万确的事实……难道，之心当真看见了这些，才会对别人说有松爷爷、花姐姐、雀哥哥？可是可是可是……

“之知，之愿，你们饿不饿？那个傻子可曾饿你们来着？你们说出来，娘给你们出气！还是想吃……”

“不饿不饿，不要再给我们吃了，我们不吃了！”

之知和之愿听见那个“吃”字，面如土色，各自拽着肥了不少的身躯，哭着喊着，撒腿跑开……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4

更新时间:2009-3-13 10:15:00

字数:995

“相公，你将之知和之愿关在了哪里？”罗缜此时才问，是料定对她，相公必然有问必答，万一一个隔墙有耳，教养那一对恶毒姐弟的计划岂不废了？此时，人既然回来了，问问无妨。

“就在咱们的园子里啊，那片林子里。”

“……但是，我们都看不到对不对？”

“风哥哥说好多人看不到，可是，为什么看不到？”

“……”罗缜拍他额头一记：呆子，当人人都和你一般“不同寻常”？

“呀，娘子，你打之心！”遂凑来，笑嘻嘻道，“娘子，你捏之心耳朵啦，你好久没有捏了哦。”

“先告诉我，他们被关了恁久，为什么没有瘦，反倒胖了不少？”

“因为他们开始不肯吃饭，又哭又闹。风哥哥嫌吵，之心怕饿坏他们，就说不吃不行，怎么也要吃。风哥哥于是叫了许多人去陪他们玩，而且请来了风婆婆专门喂他们吃饭。他们不哭也不闹了，每天能吃好多顿饭呢，而且风婆婆高兴了，还会多多的喂他们哦。”

“……”罗缜静静地抱起心爱宝贝，那双澄澈眸内绽出温柔笑靥，“宝儿，一定要听你爹爹的话哦，不然……”你爹爹教训起人的法子怕你不好消受……啧，可惜，这小人儿像自己七八成，若不然，便当真是小之心了……

“娘子，你还没有捏之心啦……”

“之心”绣妨开张在即，纨素为总管事，负责招收培训女工。

先前万苑城达官显贵向之心所订缂品，仅是小图小样，色泽最多用到十余种，都为一人可完成之作。但现在既然公开对外经营，花样势必趋繁，幅面势必趋广，这样心灵手巧且有几分画艺的女工，便必不可少了。

因着良家大少的名声在外，罗家绣艺亦不同凡响，仅仅二十几人的名额，慕名而来者却有几百余人。纨素为优中取优，精挑细选，每日忙到昏头黑脑。这一日忙过，为快些回府歇憩，纨素抄了近路。马

车才进良家后门的胡同，她便听见外面嚷声正大，且其中一个，是最惹她讨厌的那嗓——

“你放开我啦，这样很难看耶……”

“臭小子，敢和你姐姐我大呼小叫，几天不见，长本事了是不是？”

“啊呀呀，你有事说事，放开我啦！”

“偏不放，就不放，你能奈我何？”

“我发火了哦！”

“哦唷，我好怕，我倒看看，你这只三百年的小狐狸发火是什么样子……”

“呿，若不是你偷吃了那个男人的长生不老丸，你也不过是一只几百年道行的小妖罢了……啊呀，你打得很疼啦……”

“废话，不疼为甚打你？”

……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5

更新时间:2009-3-13 10:15:00

字数:895

“喂，你这个女人，欺人太甚，这样揪着他做什么？”纨素跳下车，叉腰大叫。黑野人真是可怜呐，被人扯着耳朵揪着颈，那姿势，哪有半点平日与自己对上的嚣张模样?

“啧啧，笨蛋，没想到你在这里混得还不错，有人替你出头喔。”背对着纨素的背影，抬了笋指，又在某人额上点了几点，戳了几戳，娇媚嗓内，全是慵懒笑意。

“既然有人来了，你还不放开我？”

“不放不放就不放，我很想看看，你的朋友能为你仗义到什么程度？”

“你可恶……”

“你再说一遍。”

“……偏不说！”

这只黑野人好不济事哦，竟被欺压得如此无奈，以往对她的那粗野劲哪去了？纨素看得不忍，“喂，你这女人再不放手，别怪本姑娘不客气了！”

“听听，你的朋友要对我不客气了。看来，她对你还是蛮担心的嘛，是不是？”

“你少废话……哦，你别乱说，你放开我，真的很难看……”

“小子，知道难看，就别偷吃我炼出的丹，我今天非要拔光你全身的毛做一件狐毛围巾不可！”

“哼，小心你自己罢，据我所知，人类对雪狐的毛比较热衷，你以为你千年的道行就不怕被扒皮了是不是……啊呀，疼啊，纨纨快救我！”

听这两人说话冷讥热讽，颠三倒四，纨素似乎就等这一声，摆掌抬足就向女子肩头腰际袭去。

“哇，功夫不错，小小年纪，有这等修为，想必出身武学世家。”女子话说着，在纨素手、脚皆要触到时，人已飘出丈外。自然，手底下没忘带那个倒霉的范程。“姑娘，你这样的身手，并不多见，请问出身何门何派？”

女子回身，纨素先是一惊，后起无名怒火。

惊，是惊艳之惊，惊美之惊。她不是没有见过美人，罗家三位小姐皆属上色，更有姑爷那种不管男女皆属绝品的“祸水”级别的姿容，但她还是为眼前这女子的美貌所惊慑。如雪白衣、如乌秀发下所衬的，是无与伦比的绝美容貌，如斯美人，即使那个自诩天香国色的姚依依来了，怕也会成一只脱毛山鸡……

怒，怒的是，范程这个不要脸的色鬼，平日对她黑脸白牙，须臾不让。在这个大美人的手底下，却乖如驯兔，只敢虚张声势半点不见抗势，真是色欲熏心、见色忘义、色色不可救药……气死人啦！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6

更新时间:2009-3-13 10:16:00

字数:1531

罗缜早知范程不是寻常“人”，是以当这位范颖轻描淡写地告诉她“我们是狐狸”时，她只是秀眉稍抬，轻微颔首：原来是狐狸喔。

……难怪，有这等欺天盗地的美貌呢。据闻，狐族多美人，其中最有力的力证，便是中原传说中曾祸国媚君的妲己。今日得见，当真如此呢。观这范颖，不但美得入骨，而且媚得浸髓，如此既美且媚，却不见一丝艳俗，起笑转语间，犹有几丝甜美沁人肺腑，委实是美人中的极品啊。

“十年前，臭小子初成人形，便不知天高地厚，到处游走惹祸，中了捕妖者的穿心之箭。若非遇见天赋异能的恩公，识得各类还魂药草，怕是连爹爹也救不了他。为还这份活命恩情，我和爹爹命他到恩公身边，自然，也是为让他识得人世深浅，使他明白他那点小小法术，实在不成气候。”

“显然，你的安排有了效果，范程除了爱和纨素斗斗嘴以外，其他时候，当忍则忍，能隐则隐，未再任意行事。”

范颖对罗缜的平静很是惑然，“恩公娘子，您何时得知范程是……异类？”

“我只是因为有个不寻常的相公，稍作猜想，并不确定。这世上，怕打雷的人不少，我的小妹便是一个。可是，范程惧雷竟惧到那种程度，实在是由不得人不多生心思。我自幼为了家里绣织生意，喜看各类闲书。曾阅过一篇《神怪志》，上说所有修道趋仙的精灵，无论花草鱼兽，因有违六道轮回之规，每隔时限，天庭必以五雷施劫。每度一劫者，修为便高一分，反之则……”

“魂飞魄散，永失轮回之机。”范颖接话，坦然一笑，“不瞒恩公娘子，我和爹爹的千年大劫将至，就在今年夏季多雷之时。”

“哦？”如此大事坦然告她，必有因由罢？

“爹爹躲到了一位由凡人修炼成仙的道友家里避难，我则来了这里。”

“你来此，是为避难？”

范颖微怔，噘了小嘴道：“恩公娘子好聪明，难怪那臭小子说恩公娘子上辈子或许是只狐狸。”

罗缜抿唇淡哂，“若良家能成为你的避难之所，当然最好。只是，你确定在此当真可以避得过天降劫难？”

“恩公三生积德行善，所结善缘数不胜数，身上纯善之气……说得太多，只怕泄露天机，但范颖可以肯定，有恩公的地方，范颖定可以度过此劫。范颖不会做个白食客，我会刺绣，虽然不及恩公娘子巧夺天工……”

“如此，你便留下罢。”

“……谢了！”没料如此顺利获允，范颖大喜绽颜，真真是艳光四射，艳煞人眼。

罗缜纵是女子，也忍不住出手摸了她如雪颊肤一把，“怪了，看情形，你是一只雪狐，怎范程……”

“哼。”范颖嘴儿一撇，挑高的凤眸里，谑意荡漾，“生他时，我爹爹还差点和娘闹翻呢。爹以为是娘勾搭了那只总上门来闲话的黑狐狸才得了臭小子，气得我娘要以死明志，那只黑狐狸更是与我爹大战三百回合要他还回清白。最后，我们的族长请了法镜，照出我们祖上曾有与黑狐联姻之实，这才作罢。嘻，雪狐可是狐族中的美人哦，那臭小子嫉妒得很。”

罗缜失笑掩口，“其实，范程已经生得很好了，若没有相公比着，他也是俊哥儿一名。”

“恩人的容貌，来源于他三生为善，是天庭里一位仙人赐予的，自然不是我们能轻易修炼得来的。”

“……嘿。”对不住，这个话题，实在不适宜她这枚凡人来接。

范颖美眸生彩，“恩公的确是几世修来的福气，遇着了恩公娘子。一般庸人，见了我们，不是惊惧，便是厌恶，”长睫微垂，“哪怕之前有再多的浓情蜜意，也被一句‘人妖有别’给倾覆。然后，为赶走舍不得离开他的妖，请道士，邀和尚，设法坛，置祭台，缉妖捉怪，要将你打回原形，要使你魂飞魄散，较之天道雷击更加无情……”

罗缜稍稍怔住。起初，她以为她只是泛泛客套赞誉，渐渐地，却听出了凄凉，听出了旧恨，似乎已淡已远，但就似留在骨子里的伤痛，虽已痊愈，仍有隐隐作痛之时。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7

更新时间:2009-3-13 10:16:00

字数:1495

范颖以“之心”绣坊所聘绣师的身份住进了良家。为避免人多生事，罗缜禀过公婆后，特地给她辟了一个跨院，并自墙上开了一条直通绣坊的巷弄，进出皆省下许多麻烦。

“之心”绣坊，经纨素精选，定下了绣工三十人，均为妙龄女子。开张之日，诸女均着罗家丝缎制作的嫩粉裙裳，在众宾之前飞针走线，妙手生花。如斯的开张情景，可谓独此一家，别启生面，令人眼前大亮，耳目一新。

而绣师范颖，霓衣黑发，面覆薄纱，妙姿殊仪，绣的一幅客似云来，更使“之心”绣坊一日之间名声大作。

罗家缂艺，用在皇族中和民间各有不同。用于皇族人士，为“紫缈缂丝”与“日月缂丝”。前者讲究材质轻薄，薄如蝉翼，图案隐隐绰绰，若有若无，适用于后妃宫装礼服及寝宫屏风；后者，雍容华贵，柔软轻盈，为国君袍服御用材料。而用于民间，则是凡缂丝者必通的“本丝缂丝”，此术所缂之品，较为充盈厚实，亦华贵逼人，多用于制作书画、屏风、床帷等。

罗缜虽三术皆精，但在未取得爹娘同意之前，只授了相公本丝缂丝术。绮儿临行返家前，罗缜让她带走了一幅相公缂出的芝兰图。罗缜料定爹爹爱才如命，那缂品必然使他惊艳。而绮儿来信亦证实了她的猜测，使得一直悬于她心头的忧事豁然放下，亦将绣坊诸事尽交给了纨素与相公，专心经营起夫家事业。

随春季来临，新一季宫廷御用药材筛择开始。既是皇商，此便乃良家头等大事。自采摘、选材、制作到密封，均须持了十二分的精心与小心。罗缜为学会识辨药材，特到百草园绘了群草图，在自家娇儿的小床旁，拿针线绣缝。三日下来，绣图得成，药材亦识了八九。如此好学强记，使良家的检验老管事亦称个服字，潜心向这位少夫人授传检验药材成色优劣的密法。

送药进宫时，罗缜亲自押送，并于此前知会了玉韶公主。后者偕夫婿齐厢压阵，使首日的验收极为顺畅。过后，她暗向专负此责的大太监递了万两银票和宫外地契一份。那银票，是公婆授意，为良家历来的操作规矩，而地契则是她用自己的嫁妆所购。今夏，皇商资格将重新认定，她须未雨绸缪。

何况，就算不着眼长远，眼前亦是立竿见影。公婆曾说奉药进宫，因手续繁冗，多须四五日以上。这一回，两日诸事告毕。最后的结款，本是最怕克扣最易遭人盘剥的一环，负责太监亦按契约上所标价钱，全额给付，顺畅异常。

自然，罗缜这个商家女儿，不可能持款扭头就走，从中抽了一张两千两的银票放置案上，施个万福道："给公公们买酒喝。"

十几万的货款，区区两千两，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

果然。

太监们受顶头上司的严嘱对良家不得作难，已打好了今日没有"收成"的准备，不想竟有此收项，自是意外惊喜。一个小太监操着尖嗓道："良少夫人，您可真是个明白人，这良家有了您，定然是芝麻开花节节高了。"

"承您吉言，是公公们赏脸良家才有饭吃，哪一日出宫，民妇与相公请公公们看戏。"

"好说好说。良少夫人认识九王爷那样的贵人，还恁看得起咱们这些当奴才的，咱们定然愿意帮衬着点……"

"公公们客气，民妇告辞了。"罗缜辞别，才出药监司，与一个依柱靠立的男子打个照面。那男子双手抱胸，用一双锐利瞳眸将她上下看过，冷哼一声："真是不折不扣的奸商，有了你们，这世道才会如此污浊，哼！"掉头踅步而去。

罗缜微诧，看那人服色，必是王族中人，自己又哪里招惹了？不过……倒是有趣，因有奸商，世道方乱？没有他口中的奸商，衣从何来，食从何来？这位小若将他自蜜罐里提出，让他到世间自求存活，不知能活过几日？

随意作想，出了宫门，进车返家。见了心爱的相公与儿子，宫廷里这一段小小插曲，便给完全忘到脑后，反正，并不重要。

第十六章 君怒难收8

更新时间:2009-3-13 10:16:00

字数:1340

"娘子，娘子！珍儿，珍儿！"

天已初夏，罗缜刚在奶娘扶助下为越来越像个肉墩的儿子擦了个澡，挂上自己绣的小兜，又套上绮儿临行前为甥儿缝制的小小绸裤。母子两个正在四目交流中呀呀呜呜，相公那呼喝便由远及近来了。

“怎么了，相公？”罗缜问着话，眼睛却还在儿子嫩生生肉嘟嘟的脸上逡巡。小家伙挥舞着小拳，想要探到她脸上来。

“娘子，你看看之心啦，你不能只看宝儿啦……”

这个呆子！罗缜投眸给他，“好了罢……咦？”

“嘿嘿，娘子，好不好看？”之心高举着手中物问。

“相公，我并没有教你罗家的‘紫渺缂丝术’，你从哪里学来的？”

“什么紫紫妙妙啊娘子？喔，之心缂的这幅图很妙对不对？”

罗缜不理小小人儿唔呀有语的抗议，将他放回小床，接过之心手中的图，“这片小图，乍看是小山小水，近看又若隐若现，分明是紫渺缂丝的精髓。你如何缂成的？”

“就是之心把机上的笳子松了松，织素的时候五梭就给夯紧了，还有……之心只想试试会是什么样子，好像很好看耶，给娘子做帕子好不好？”

……臭相公，他该承受多少嫉妒？缎儿、绮儿先不必说，当初自己不也是循序渐进，才习得此法？而这呆子一试便试出来了，这……原来，上苍的偏疼，当真可以使一个人做到另一个人终其一生也未必达成的事呢。

“给宝儿做成小衣服罢，这是相公为他做的，他定然高兴。”

“嘻，之心为宝儿做的！”之心笑嘻嘻凑近儿子小脸，拿手指触上，“宝儿，爹爹疼你哦。”

“啊呜！”宝儿小手张来，握住爹爹的指，就向嘴里递去。

“不行。”罗缜看这痴爹爹还似颇期待儿子吃他指头，忙一掌拍开相公，一臂抱起儿子，“你才下缂机，手还未洗，怎能让宝儿吃你的手指，臭相公！”

“喔，之心去洗手，让宝儿来吃！宝儿你不要急哦，爹爹马上就让你吃哦。”

罗缜望着跑到外室净手洗面的那个，再看看怀里口水肆虐的这个，自己当真是有两个孩子呢。“……宝儿，娘今日不忙，都来陪宝儿好不好？”

“啊呜呜啊……”宝儿咧着小嘴，又要抓娘亲的指头来吃。

“不准吃，不给吃！”说这话的，是洗净了手来飨儿子小嘴的为人父者，“宝儿不能欺负娘子哦，爹爹会打宝儿屁股哦。”

罗缜啼笑皆非：“相公……”

“小姐，姑爷，奴婢进来了哦？”门外，响起纨素小心翼翼的问询。

罗缜知这小妮子在暗示什么，粉颊一红，佯叱道：“你在外面站着就好！”

“外面日头高了，好热呢，小姐，可怜可怜奴婢罢。”

“娘子，纨纨很可怜喔。”

“姑爷您圣明……”

“纨纨晒昏了，范范会心疼哦，那样范范也会很可怜哦。”

“姑爷您……您……”

既然自家相公在不知不觉中为他家娘子扳回一局，饶了那丫头，“进来罢。”

纨素掀帘，“小姐，小少爷奴婢来抱罢，老爷和夫人有事找您和姑爷呢……”

“你知道是为何事？”

“是关于良二夫人的那三家铺子……”欲言还止，这些个算计筹谋，私下再说，别污了纯真的姑爷罢。

主仆心有灵犀，罗缜将小人儿给了丫头，“宝儿折腾半天了，一会儿奶娘来了，喂饱了哄他睡会儿。相公，我们走罢。”

她的夫，她的子，这份承担，她无怨无悔，她甘之如饴。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1

更新时间:2009-3-13 10:17:00

字数:1253

“缜儿，还是那句话，不管是不是挂着良记的名号，都是自家生意，能帮则帮罢。”良德道。

自从儿媳顺利送药进宫，又在十几日前拿下今后五年的皇商资格，良家二老便将良家内外全权交给了罗缜做主。除里家中琐碎王芸会在媳妇分身乏术时帮着照管，外面诸务已少有过问。

“爹，您做生意讲究的是和气生财，薄利存义，您吩咐儿媳的，儿媳自然会照做。只是，救急救不了贫，婶婶所以会接连亏损，与她的经营方略不无关系。那种以次代好，以劣充优的事，无异杀鸡取卵，初始的收盈完了，这亏损是不可免的，这次若是儿媳拿银子替婶婶还了债，等于纵容她接着再行那等事。我们这里看见的，只有损益和商誉，但在服用者那里，一剂劣方可能就会要了性命。爹，娘，你们最是心善，可能容忍草菅人命？”

良家二老一怔。王芸叹气，“缜儿可有什么办法？”

“办法不是没有。”罗缜微笑，“缜儿以高价，买回那三家铺面，重新挂上‘良记’招牌。”

“那你们叔叔和婶婶……”

“婶婶若仍有意在外操劳，可聘她为那三家店面的管事，并签下聘契，月钱按店面收益给付。若再出现以次充好、以劣换优之事，除需亲自登门向客人致歉外，并需付三倍赔偿。拿不出银钱，则以房契抵押，婶婶不是在别处购了几处房产吗？听说，单这万苑城内就有两处呢。”

“这……”良家二老沉吟。

“爹，娘，你们就听娘子的啦，听娘子的话没有错喔，之心听娘子的，就很好！”

“……老爷，既然我们让缜儿当家，就该将所有事都交由缜儿定夺。我们闲了无事，还是多陪宝儿玩耍玩耍罢。”

良德寻思稍久，重重颔首，“好，缜儿，你想怎么做，尽管去做。你叔叔婶婶再来，我便挡了……说到宝儿，这胖小子也三月多了，该给他取个正名了是不是？”

“是啊，相公和缜儿一直等着爹和娘为宝儿取下正名呢。”

“嗯嗯，良家长孙的名字，自然是轻忽不得。夫人，我们要多花些心思，翻些书典来用。”

兹此，良家的当家做主之人，正式易为良家长媳。

二院的厅里，魏婵正大发雷霆。

“良之知，你这个不争气的东西，你怎么会变成这个德性？你怎像你那个不争气的哥哥一般，迷恋上了这些药草？娘让学着看账册，学着洽商，你怎不来？”

良之知对母亲的话听若罔闻，俯头摆弄着桌上的一盆芸香和决明。

“娘说的话，你听到没有？你何时也变得和你那个哥哥一样不贴心？……你来作甚？”

“婶婶好。”罗缜携婢娉至，款款万福。

“大嫂。”良之知起身，浅恭一礼。

什么？魏婵怔疑盯着儿子，“你……”

良之知捧了一盆药草过去，“大嫂，这是大叶芸香，您每日放在房内一个时辰，可防小儿惊风。”

“是吗？”罗缜接过，嫣然笑道，“多谢小叔，我听之行说你对药草鉴别及医药救人很有天分，看来是真的了。”

“不谢……宝儿他还好吗？”

“他很好，既然你这个做叔叔的如此惦念，可常去看他啊。”

“……之知……”不敢。

够了！“良少夫人，这个家并不欢迎你，你可以走了！”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2

更新时间:2009-3-13 10:17:00

字数:1533

不出所料，魏婵对罗缜给出的提议不予采纳，“想让我在你手底做事，你还嫩些，送客。”

既如此，罗缜亦不勉强，起身，“既如此，侄媳告退。”

身后，追来魏婵的一句狠语：“罗缜你听着，已经有买主愿出高价买下那三间铺子，若你执意不愿拿银子替我清了那些债务，我便让它

们永远不能姓良！”

罗缜回眸，“婶婶说的是真话？”

“自然，有位从襄西来的贾商爷，愿意出十万两银子买了铺子，且一并担了债务……”

“那么，这位贾爷可知道婶婶的债务有近二十万两银子呢？”

“你……”怎知道？

“不瞒婶婶，我还晓得您在分家以后，乃是以良记的名头做了一些赊欠。可是，侄媳有那么一日一个不小心，就把这些商家都给知会了一遍，凡没有罗缜签字画押的账务，良记概不承认。届时要讨要索，只管找经手人要去。”

魏婵面色陡然苍白。

“侄媳告辞了。”

“罗缜，你……”魏婵声势明显虚软了不少，“你非要赶尽杀绝？”

“一直要赶尽杀绝的，不是侄媳。”

“若良家二老知你一直在背后算计我，你这个贤惠儿媳的名声，便……”

罗缜嫣然一笑，“对我好的人，我永远是无害的。爹娘虽然仁慈，但并非眼盲心浊，他们看得清，也掂得明白。”

“我可以告诉你，这笔债务，你罗缜纵不想替我承担，也必须承担了！”

罗缜挑眉称奇：二夫人哪来的这股自信？

罗缜的确布了几个局，使魏婵步步入了套里。但若她能清白经营，莫妄求暴利，揠苗助长，那些算计便未必奏效，到头来，所有结果，也只是人的自作孽而已。

可是，纵然魏婵如此不堪，罗缜也绝对不希望目睹到眼前场景。

事发时，她正在书房审理上一季账目，忽听门口嘈杂，隐有哭喊之声，颦眉问：“发生了何事？”

娉儿自门外探头来，“……是之知少爷，他……”

“他要见我吗？”

“是啊，几个男丁拦住了他，您放心，咱们不会让人再伤了您……”

看小丫头握拳起誓的模样，罗缜好笑，“让他进来罢。”

主子发话了，丫头仆役们自然放行，良之知哭嚎着闯进门来，“大嫂，救救我姐姐，救救她！”

“你……怎这副模样？”这还是那位曾经横行不可一世的良家小恶少？脸青颊肿，口鼻挂红，显然才被人修理了一通。

“大嫂，逼债的上门来了，他们要拉走之愿，说要卖到妓馆里去！您救救她，求您救救她，我知道，我们做了许多恶事，还差点害死了宝儿……可是，可是，咱们愿意还的，只求您救救她！”

罗缜听得有几分茫然，“到底发生了何事？怎么可能有人敢强拉良家小姐？”

“……是爹娘欠了银子，他们……他们已经有五日没有回家了……呜呜呜，大嫂，之行哥哥不在，之知找不到伯父和伯母，之知求求您快去。不然，他们当真把之愿拉走了……”

天。罗缜揉着额头，豁然立起，“娉儿，纨素有没有回来？”

“恩人娘子，纨素还在绣坊，有事吗？”窗下，响起范程应答。

“你在也好，叫上几个身强力壮的护院，随我走。”

自从分家，良家二院便另起了一道阔绰门楼，两院间的通径也给堵上了。为此，他们须出了大门，绕道去良家二院。

在此短短途中，罗缜厘清思绪：良二夫人何以撇下一对儿女，不见了踪影。她必是想到，他们走了，债主必定会逼债上门，两个儿女也必然去大院苦求。而他们，自然亦吃准了心软意慈的良家二老不可能坐视不理。如此，债务不必承担一厘一毫，仍能如愿卸下，这便是二夫人说的“纵不想替我承担，也必须承担了”的罢？只是，难道这两人不曾想到，如此之举，会给一对年幼的儿女带来什么……

“大嫂，大嫂，到了！您一定要救之愿！求求您了！”良之知的哭求，拉回了罗缜心思。她淡声道：“我既来了，便不会不理。”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3

更新时间:2009-3-13 10:17:00

字数:2090

喜看热闹，爱道是非，怕是人天性里的难祛本质。二院大门前，里里外外已有围众层层。

事发紧急，来不及等人套车，罗缜乘的是双抬小轿。有眼尖者一眼见了，当即大嚷：“良家少夫人来了！”

“对啊对啊，良家少夫人过来了！”

“哦，这下子更好看了，都说这良家少夫人与良二夫人不和，这下子定然是雪上加霜，良家的小姐保不住了！”

“嘻，良家小姐不知会卖到哪家青楼，咱们凑银子去嫖咋样？嫖大户人家的小姐，滋味肯定妙喔……”

如斯议论者，就如当初那个曾当面骂她“破鞋”的妇人，皆“仇富”。这等人，不能安于天命，又不肯苦力进取上进以图改变命数，便将所有仇恨放到处境优渥者身上，心里念着盼着，无非是想他们所嫉所仇者有朝一日倒霉泄运，好使他们在此中找些安慰，寻些快活。殊不知，如此想时，便已将自己衬得更加卑贱，灵魂污浊。

“都闪开！”范程一声大喝，自围堵人群中震开了一条通路。

罗缜清涓明眸扫了扫那些亟待好戏开场的面孔，“范程，吩咐下去，良家门前两里，皆属良家地界，有妄论、妄谈、妄笑者，轻者驱逐，重者送官法办。”

“是！”范程偕同众护院齐声应喝。

人群顿时安静下来。

良之知脚才沾地，已冲进那条人径：“姐，姐，我把大嫂叫来了，你不用怕，没人敢把你卖到妓馆！”

罗缜随后踱进，才至门槛，已见到了陷身在一群彪形大汉环围之中的良之愿，哭得眼已肿，吓得面已白，抖如雨中梨花，无助且仓皇。有一个矮矮胖胖的五旬老妪正如一只护佑自己鸡仔的老母鸡，将良家小姐牢牢抱在怀里，一对小眼狠狠四瞪，护主加之护犊之情彰显无疑。她认识，这是良之愿的奶娘，但这院里的其他奴才呢？

“你们放了我姐姐，放了我姐姐，我大嫂来了！”良之知扑上前，捶打那些对自家姐姐虎视眈眈的臭男人，“滚开！滚开……”

有人掀足就踹，“臭小子，找死……”

“范程！”罗缜淡喝。

范程快似流星，那人脚到半空，僵立不动。

罗缜面色凝如冰霜，“你们哪个是能做主的？随本夫人到厅里来叙话。”

有个挑腿坐在一厢的人闻言起身，“良少夫人，您当真乐意管良二夫人的事？”

“有何问题？”

那人涎笑，“咱们听说，您与这良二夫人由来不和，你不是巴不得她倒大霉吗？咱们替您将她女儿给卖了，不正解气……”

范程一掌挥去，“你是个什么东西，敢与我家少夫人如此说话？”

那人被掴得滚出三圈，吐出一口血水。

罗缜秀眉稍挑，“之知，扶之愿回大院。范程，找两个人送少爷小姐过去。你们中，认为自己能做得了主的，随我来。”

一个娇小女子，身上所泛出的沉笃力量，使人油然生畏生敬起来。她抬足时，那个被打得颊肿了几寸的男子，乖乖跟上。

“如此说来，你们做的，是专门为人讨债的营生？几家债主都委托了你们？”厅内，罗缜看完按了手印、盖了印鉴的请托书，“既如此，你们不找欠债人，跑此来作甚？还吓坏打伤了一对年稚娃儿，这笔债，我们该找谁索去？”

领头人捂着肿脸，“话不能这样说，良少夫人。咱们既是混这口饭吃的，如今欠债的跑了，咱们总要为请托咱们的顾主奔波是不是？您愿意出银子当然更好，不然……”

“不然如何？”罗缜明眸冷利，“你们敢如何？”

“……良、良少夫人，咱们知道您良家财大势大，可是‘豁着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咱们也不是吃素的，咱们无父无母无兄无弟，怕着谁来……”

“怕着谁来？本夫人现在，就可以让你永远走不出这道门去，良家还担不上一点干系，你信不信？”

领头者一颤，望一眼良少夫人身后的“黑衣罗煞”，又望望厅门外一字排开的良家护院。他明白，这位良少夫人不是虚势恐吓，以良家

的财势，弄死他，就像捏死一只蚂蚁般容易。“……良少夫人，您既然来了，肯定不是为了与咱们置气来了，您说，咱们听着就是……”

“你很聪明。”罗缜自袖内，取出一张薄笺，“其上所写，都是以良二夫人之名在本城各处所置的房产。自然，时下的地契肯定都在良二夫人身上，谁也拿不到。但你们可倚仗你们手中的欠据，向官府提出申诉。依据杭夏国律例，若欠债属实，官府会出具新的地契，将旧契作废，并将房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归属债主。按市价，这几处合起，也能卖到十几万两银子不止罢？”

领头者大喜，“这是真的？”

“真的假的，你们稍试便知。”搜罗那些房产，本是有着另样打算，不想在此派上了用场。

“谢了，谢了……”

“慢着。”罗缜起身，“你们惊吓良家少爷小姐的事，我们可不予计较，就当你挨的那一巴掌给抵平了。可你们若敢再来行乱……”

罗缜成心留下余音，供他们自相猜想。领头者点头如捣米，“不敢不敢了，咱们还想着良少夫人哪天赏碗饭吃，咱们这群小杂雀哪敢恁不知死活？”呵呵，有大房子先住着罢，呵呵……“对了，良少夫人，这栋房子……”

“这栋房子属我良家大院，但为示本夫人的诚意，明日此房便对外出售，所得款项为良家二爷二夫人偿债。三日后，你们拿着欠据到此门前等着就好。”

远在异乡的良二夫人，希望您会喜欢侄媳送给您的这个惊喜。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4

更新时间:2009-3-13 10:18:00

字数:857

送走讨债诸人，罗缜责人在二院里转一遭，半个时辰后，躲进边边角角的奴役仆婢颤颤巍巍地凑集起来。几个缺额不见的，定是趁乱拿了府里的一些值钱家当，逃之夭夭了。

罗缜并不想为难他们，所谓有奴随主性。主子都跑得不见了人影，还指望谁替他们来护佑儿女？但如斯仆奴，却不堪为用。她回到府内，叫了管事，不管是签了终身卖契的，还是短期合约，都付了遣

散费用打发走了。至于几个偷了东西的逃奴，所偷之物就当遣银，罢了。

可想而知，良二夫人行前，布排得相当周密，府内真正贵重物什一概不见。便携的细软自是带足，不利携的重物亦设了妙法另存，只管等着良家大老爷拿银子为他们消灾就好。

据说每人命中，都有注定的克星。锱铢必较、视财如命的良二夫人，遇着了精明锐利、步步为营的良少夫人……仅能叹，时也命也。

若干日后，回转家乡的良二夫人面对易了主的家门时，曾携夫双双齐至大院声讨擅作主张的良少夫人。其它诸事自是理亏，唯拿着他们埋到地下的珍稀古董、金银器皿说项，如今宅子归了人，那些贵物势必要良家大院还来。

而良少夫人悠然举出两张单据，一为贵物明细，一为当铺当票，即，贵物已尽数到了当铺，换了银两，为二院抵债去了。至于一干贵物如何得见天日，只能说有人行事百密一疏。那些被翻新了的土色，实在使心细如发的良少夫人不难发现。

“之知，我想知道，你为何突然对我改变了态度？与那两月的经历有关系？”

良之知洗了身，换了衣，上了药，正随罗缜前去安慰受惊不小的姐姐，听了此话，面上不由得一紧，“……不只是。”

“还有什么？”

“宝儿他……很可爱……”

“所以呢？”

“想到他那样可爱的人儿险些被我杀死，我便会噩梦连连……而且，大嫂你从来没有主动伤害过我们……都是我们做了一些事后……这一回，还这样救了之愿……”

“那两月，你当真不愿说出曾经历了什么？”

“不！不！不！”

如此惊恐万状？罗缜暗笑：可怜的孩子，竟然被相公整得如此印象深刻了，自己那个痴相公啊，歪打正着呢……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5

更新时间:2009-3-13 10:19:00

字数:1458

“奶娘，娘为什么会撇下我们？娘为什么会让他们将之愿卖到妓馆？奶娘……”

“不是的，心肝宝贝，你娘她肯定也没有想到那些讨债的会那样不讲理……”

“可是，她撇下我们是事实啊。难道在娘眼里， 什么也不及钱来得重要？还有爹，他什么都听娘的，这一回就没有想想，我和之知会如何？若不是……我当真就会被拉到妓院，之知也会被打死！”

“哎，不是，不是，你娘她定然是想着有满府的奴才，定然有为主子挡着的，而且，也定然有腿快的跑去给大老爷报信。你们两个是小姐、少爷，藏在深闺大房，他们惊不到你们……谁能想到，那满院奴才没有一个济事的呢？而且，也想不到那些要债的敢对良家……”

“什么良家，外人都知道我们与伯父分了家，人家为什么不敢欺负？奶娘，奶娘，我恨娘！我恨她！”

罗缜立在房门外，与良之知对望一眼。

之知似乎一时间便长大许多，推门而入，“姐姐，你不必恨娘，她若想到那些歹人敢如此张狂，绝不会撇下我们！”

“哼，之知，你不必为她说话！”床榻上，良之愿抬了红肿的眼，“你来说，若一边放着一百万两银子，一边放着我们，她会选什么？”

良之知语结。

“说不出来了罢？她会选……”

“她会选你们。”罗缜声到人亦到。

良之愿见她，脸上一抹不堪之色，撇开眸，冷哼道：“你说得好听，你怎知道？”

“因为，若是我，我会选我的宝儿，天下父母，概莫如是。”

“那你会撇下宝儿，一个人逃跑吗？”

“自然不会。”

“那你又凭什么断定她会选我们？”

“她撇得下你们，是料定你们安危无虞，料定伯父会为你们出头。若不然，一个母亲是不会抛下自己儿女的。”如此开解，是因他们是之行的亲生弟妹，若人带着一颗恨心行走，人生会艰难许多。

“……就算你救了我，我也不会感激你……我仍然不喜欢你！”这话抛完，良之愿拉被蒙了头脸。

“小姐，你咋能这样说话？”奶娘立时赔起好话。“少夫人，您别见怪，这孩子吓坏了……”

罗缜不以为忤，“这就对了，你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你……”

“娘子，娘子，之心喜欢娘子，娘子不可以喜欢别人！”某呆子闯来，依然视他人为无物，抱住亲亲娘子。

万事习惯成自然，罗缜也不推拒，抚着他黑顺的发，转眸见了一张凝寒如冰的俊脸，“你听说了？”

良之行颔首。

“之行哥哥！”良之知、良之愿冲来，抱住兄长腰际，号啕大哭。

揽住一对弟妹，之行浅声劝慰，待两人哭声稍歇，之行抬脸对罗缜道：“大嫂，以后请你多多照顾之知。”

“嗯？”

“我将带之愿到玉夏国定居，之知留下，代我尽良家子孙之责。”

呃……

“你是被婶婶气极至此？”

良之行摇首，“带之愿同去，虽是临时起意，但其它安排，乃早已思虑成熟。之知善辨百草，对医学也颇有天分，将他交给大嫂教养，小弟放心极了。至于……”吸一口气，胸腔仍有疼痛，有母如斯啊，“为免她无理取闹，我会留书一封。若她想念儿女，尽可到玉夏国来，我自会奉养。若非……大嫂不必手下留情。”

二夫人所为，伤害的不止是一对年稚儿女，之行亦然罢？“……你去玉夏国，是为了缎儿，但我须告诉你，有我和相公这桩事在前放着，我爹娘未必会顺利应允你和缎儿的婚事。”

“之行心里早有准备。”

“如此，我也请你多多照顾我的家人了。”恁多年来，之行因着其母作为，长久怀疚于兄长，偏那人又是自己的母亲，如此的两难中，亦受折磨匪浅。走了，对他，对他与缎儿的未来，是好事。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6

更新时间:2009-3-13 10:19:00

字数:1225

在玉韶公主的宴上见到姚依依，罗缜很难不惊诧。

“缜姐姐，你一定要认识她喔，她也是我们玉夏国人，一直替晋王叔打理一些民间生意，因太得晋王叔的欣赏，王叔还认了她做义妹。前些日子我写信给父皇，说我府里缺一个得心应手的管事，晋王叔大方，便把他最得力的助手和最心爱的义妹派了来，正好给我做伴……”

“奴婢思缜，见过罗家大小姐。”

罗缜秀眉一挑。

更名为“思缜”的姚依依巧笑倩兮，“您的芳名，奴婢先前可是如雷贯耳了，奴婢常听王爷提起您呢。”

晋王，姚依依……这是个怎样的组合?

“晋王对罗大小姐，是赞不绝口……”

罗缜浅笑吟吟，“强将手下无弱兵，果然是晋王调教出的人，端的是一派精致玲珑，难怪会得晋王宠爱。”

玉韶公主自是不知两人间的波涛汹涌，一手挽上一个，“既是同乡，今儿个就共饮几杯，不醉不归！”

公主如此欣悦，罗缜自是捧场，浅酌低饮，笑起语扬。而不知该称为“思缜”还是“姚依依”的那位美人，机巧伶俐，玲珑剔透，哪还有昔日那位白痴美人的半点痕迹?

“罗大小姐。”

凭栏的罗缜转首，“思缜管事？”

美人悠掀朱唇，“我并不介意你叫我依依。”

“若我记得没错，这是我第一次与清醒状态下的姚小姐对话罢？”

“今后，你有的是机会与依依如此对话。”姚依依倚上一根红漆木柱，姿态闲怡，“晋王爷对罗家大小姐，当真是一往情深，他托我转来

问候，祝玉体安康。”

罗缜甫觉，这位美人的装扮——刺花鹅黄短襦，六幅月白系裙，两鬓垂髫，鬓上斜钗……怎会觉得似曾相识?

“罗大小姐没有什么要对王爷说的吗？”

罗缜莞尔，“原来，姚小姐如此受晋王厚爱，已经可替晋王传话代言了。”

姚依依粉面一窒，“……罗缜，你唯一胜我的地方，是你的家世。”

晋王说，罗缜最动人的地方，是她永远气质如兰，淡韵如菊，这份浑然天成的气度，使她与艳丽的牡丹、妖饶的桃李平分了人间春色……

听一个男人在自己面前赞叹另一个女人，尤其那个女人还是挡在自己情路上的绊石时，那种感觉，令她不喜欢极了。她虽欲以闲怡悠淡的气度将这个女子比下去，但她更想睹到她的惊惶无措，花容失色。方才席上初见，她只是微现诧色，还不够，远远不够。

“而现在，我和你站在了同样的高处。当不同面貌的姚依依出现在良家人面前时，罗大小姐，你要小心了。”

这是……挑战？“罗缜很不明白，你为何选罗缜为敌？就因为你觊觎上了我的相公？因为你想得到不属于你的东西？”

“……得到了，便是属于我的。你怎知你罗家起家时，没有掠人钱财，没有沾人血脂？”

“那罗缜是不是可以猜想，姚小姐为了今日与罗缜所谓的同一高处，付出的‘气力’不小罢？”

“你……”

“凭着你这份见不得光的龌龊，你永远不可能与罗缜站到一样的高处。”

姚依依傲然冷笑，“罗缜，你最好在失败那日，依然如此骄傲笃定，别使我失望了。”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7

更新时间:2009-3-13 10:21:00

字数:951

晋王，姚依依，姚依依，晋王……这这这……这两人能够牵扯得上，当真是……

“小姐！”思绪翩翩中，罗缜下得马车，纨素匆匆迎来，“那个姚依依，正在里面同老爷夫人说话，她……”

恁快就杀上门来了？“变了很多，对不对？”

“是啊是啊，她怎不装傻了？而且，老爷、夫人怎还是那样喜欢？”

罗缜笑未达眸，道：“她若当真想玩，我便陪她。”莲足轻移，纤影穿过良家长院，直达笑语喧哗的厅内。

“缜儿，你回来了？你快看，是谁来了？”王芸欣然召唤。

一股香风扑向罗缜，“罗姐姐！”

罗缜后退一步，避开她的投怀送抱，“原来是姚小姐，别来还好吗？”

“好，好，好呢。缜儿，你不知道，依依遇着了一位贵人，给她治好了旧伤。她现在，已经是一个聪明伶俐人儿了！”王芸喜不自胜道。

“这很好，恭喜姚小姐。”

“谢罗姐姐，我正跟良伯父良伯母说呢，救我的那位恩人，是位痴情男子，念念不忘旧日情人，你说巧不巧？这情人名字与罗姐姐名字同一个‘缜’字，他特地给依依起了个别名叫‘思缜’。多好多好，依依能与罗姐姐同名了！”

罗缜黛眉轻挑，“那位恩人赐名给你，想来对依依小姐煞是情深义重，可是好事近了？”

“……罗姐姐在说笑依依……”

“缜儿此话有理。”王芸笑意冁然，“依依，你如此讨人喜欢，那位恩人必定也是动心了。何时操办喜事，良伯母定然送份大礼给你！”

“小姐，她葫芦里到底卖什么药？”踏进双鸳居，纨素方凝眉问道。

“从晋王那厢借了个光鲜门面，与我分庭抗礼来了。”

纨素啐声，“这只山鸡，以为找了一身光鲜皮毛，便成了凤凰是不是？小姐您怎不对老爷夫人揭穿她的真面目？”

“你以为她会想不到？”罗缜摇首，“公公婆婆最喜同情弱者的脾性，她摸得很清楚。若我在二老面前面前道她是非，便成了欺弱凌小容不得人的恶媳了，正合她意不是吗？”

“那就任她如此嚣张不成？而且，您听她那言里话外，似在影射您与晋王……”

罗缜一笑，“她不足为惧。我比较好奇的是，她背后的晋王想做什么？这两人凑在一起，是巧合，还是有心为之？”

“那……”

“她到玉韶公主身边，俨然是为了争取公主的势力，削弱我的力量。此举，不知是对我一人，还是整个良家？”

第十七章 君威难测8

更新时间:2009-3-13 10:21:00

字数:1481

当天晚膳，姚依依自是在席。

但罗缜不得不说，这位美人当真了得。之心从外面欢呼奔来，她迎上去携手热情叙话不说，中间相公喊了一声“珍儿”，她竟在她之前，先应下了，后又掩口娇羞道：“对不起，罗姐姐，因我也被人叫了长时的‘缜儿’，竟以为之心哥哥在叫我了。”

之心拧着好看的眉峰，“依依，你也叫‘珍儿’吗？”

“是啊，之心哥哥，你也可以叫依依‘缜儿’哦。”

“不行！”之心突然掷了筷，“你不能叫珍儿啦，珍儿只有一个，你叫珍儿好讨厌啦。”

美人怔愕，“之心哥哥……”

王芸叱声：“之心，不能无礼！”

“就是就是，就是不能叫珍儿。珍儿，她不能叫珍儿啦，之心讨厌她，讨厌她！”

“相公，先吃饭……”

“不吃不吃，她叫珍儿，之心就不吃饭。之心讨厌别人叫珍儿，只有珍儿能叫珍儿，只有娘子能叫珍儿！”

罗缜从未见过之心真正生气，至少，从未对她生过气。但这回，不管是谁劝，之心都一概不听，一张美脸紧绷着，一双大眼紧瞪着，一对薄唇紧抿着。回到房内，仍呼呼大喘，连奶娘抱了刚刚吃饱喝足的宝儿给他，他也扭头不理。

罗缜也不理他，抱宝儿和衣偎在榻上。哼，看自己的小号娃娃，粉嘟嘟，胖嘟嘟，吃饱了便挥着藕节似的小胖臂小胖腿，吱呀有语，一迳的笑态挠人，一迳的娇憨可人，比大号娃娃可爱多了……

多神奇哦，这世上，有一个小了你恁多号却承袭了你面目的小小人儿，多神奇……

眼前一暗，有人挡了桌上罩灯的光线，罗缜悠然抬眸，甜笑道：“不气了？”

某人噘嘴跺脚，“娘子，你不疼之心，你只疼宝儿……”

“难道你不疼宝儿？”

“疼啊。可是，你不能不疼之心啦。”

罗缜嫣然，“因为宝儿比你听话，比你乖啊。”

“之心也听话，也乖哦。”之心言间，已自觉甩履上榻，到另一边，牢牢抱住娘子腰际，“珍儿是之心的，宝儿也不许抢！”

“为什么会生气？”

“……之心讨厌！”

“讨厌什么？”

“讨厌依依！”

“你以前不是很喜欢她吗？”

“她装娘子，讨厌！”

装我？罗缜倒有几分不解了，“她代我应了一声‘缜儿’，便是装我了？”

“她穿衣服装娘子，说话装娘子，笑也装娘子，还说她叫‘珍儿’，之心讨厌，之心讨厌别人装娘子！”之心的娘子只有一个啦，别人装，讨厌讨厌讨厌……

呃……经这呆子一说，罗缜恍然顿悟：难怪自己每看一眼姚依依，都会感觉怪异。原来，她这回重新现身的装与妆，与自己少女时代几无二致。相公有着常人难及的敏感，是以一早便察觉出来，一早便不悦了？这个姚依依……她到底想做什么？

“相公，你纵是讨厌她，也不能不听爹娘的叱劝，当场扔了箸未用膳就走是不是？现在是不是饿了？”

“嗯，之心饿了……”之心大头埋在娘子肩上，咕咕声透过肚皮传了出来，“之心好饿喔……”举起娘子怀里的小小人儿，“宝儿，爹爹好饿喔，把你吃掉好不好？”

“咯咯……”宝儿咧着小嘴，小拳头向爹爹嘴里递去。

“爹爹吃了喔，爹爹吃宝儿了喔……”欲食子者危胁频发。

“咯咯咯……”被吃者笑得由是开怀。

罗缜任这一对大小娃娃玩得高兴，趿履下榻，“纨素，把包子和素粥拿去到小厨房热一热，你家姑爷饿了。”呆子饭没几口便气怒而去，就是恐他会饿，特拿了些吃食备着……

嗯？罗缜撇眸回首，片刻工夫，榻上的大小娃娃竟都睡着了。小宝儿的粉脸贴着大之心的面颊，大之心的长臂揽住小宝儿的小躯，大小两张憨美脸儿偎在一起，两张红红嘴儿半张半阖，皆发出声线长短不同的浅浅小呼……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1

更新时间:2009-3-13 10:21:00

字数:1992

大小两个宝宝，只属于她的“双婴图”。罗缜生怕破坏了这份世间最美的景致，轻脚上前，在宝儿额心落下一吻。

“娘子不能偏心，之心也要亲亲。”

“……你没睡着？”

“亲亲啦……之心好困喔……”

呆子！嫣唇亲了他额心……

“还有嘴啦。”

得寸进尺……不过，这张红润嘴儿当真很诱人呢，亲就亲……

愿望达成的之心咂咂红唇，脸朝儿子又偎了偎，踏实睡去。

纨素掀帘，“小姐，吃食热好了……”

“嘘——”罗缜食指抵唇，又指指榻上。

纨素美眸瞄去，掩口失笑，切切声道：“这样看来，宝儿还是像姑爷多些呢。”

“是啊。”罗缜柔情满眸，“吃食拿纱罩罩在桌上，他半夜醒来肯定要吃。”

“好……噫，小姐您在为姑爷和宝儿作画？”

“嗯。”罗缜工笔之下，细细腻腻勾画着丈夫与娇儿的轮廓，“这是我的夫我的子，我需全力保护守护的幸福。欲打破欲掠夺者，我必然遇佛杀佛，遇魔斩魔。”

“缜姐姐，缜姐姐！”

罗缜驻足，等着急急追来的人。

玉韶一脸愧色，挽住罗缜的手，“你不会生气了罢？你不会不理韶儿了罢？”

罗缜淡然一笑，“的确生气了。但不是公主的错，生的也不是公主的气。只是，这九王府的宴，今后还是莫请罗缜了。”

“缜姐姐……”玉韶贝齿咬唇，眩然欲泣，“你还是生韶儿的气了，是不是？韶儿也没有想到那些妇人竟那等无聊，韶儿再不与她们来往就是……”

“公主远嫁至此，若与王亲贵族的家眷断绝来往，如何自处？公主莫因罗缜误了正事，请回罢，罗缜告辞了。”

“缜姐姐……”

“公主，几位王妃等您回席呢。”出来唤人的，非公主的贴身婢女融绘，而是甫上任未久的管事“思缜”。

玉韶赫然回首，娇叱：“思缜，都怪你！”

“……公主？”

“若非你在席上说缜姐姐会缂艺，还提议缜姐姐当众表演，她们哪会如此？你这张嘴，当真可恶！”

“……公主，奴婢知罪。可是，若罗大小姐肯顺从众意，公主也不会在诸位王妃面前失了面子……”

“说得有理！”起声附和的，是一位在一边高亭上倚了许久的华衣男子。

公主稍怔，“六王兄？你怎在此？”

“本王嫌九王弟请来的那些人俗气，跑这边透透气。”言者一步一步迈下亭来，“九弟媳，你这个九王府对客人也真是不挑，一个奸商怎也成了你的座上宾？”

“六王兄说的是……”玉韶瞥一眼罗缜，面色微变，“缜姐姐是本公主的朋友。”

六王爷杭念雁眉峰一拢，目生不悦，“九弟媳你堂堂一国公主，怎会有这等鄙俗市侩的朋友？既然是一个奸商，就莫撑什么骨气，王妃们让你表演，竟还敢推辞……”

“你——”

公主指颤身栗，怒意已起。罗缜握了握她手，微微摇首，又浅施一礼，莞尔笑道：“六王爷，您口口声声别人俗不可耐，想必王爷您自个儿定然超凡脱俗了？”

“哼！”杭念雁拂摇折扇，鼻孔嗤出气音，“本王自非尔等这类世俗中人！”

“王爷不食人间烟火？莫非您穿的、吃的、用的均非是世俗中人做成的东西，都是神仙赐予的？”

“你……尖牙利齿，世俗！”杭念雁眼神更是不屑，“为一己私利，拿钱收买宫内太监，如此市侩世故，还敢说自己不是俗人？”

“六王爷，身在世俗，本就不能免俗，衣食住行，哪样不俗？罗缜自问从来都是凭的自己的智慧生财起家，不曾蛀食他人，寄生富贵。若如此便是大俗，罗缜宁愿俗到底。”

“你，你，你……你在讽刺本王蛀食寄生？你这个市侩妇人，你除了会赚那些铜臭，还懂什么？像你这等人，真污了杭夏国的风雅名声，你……”

“罗缜会的，王爷未必会，但王爷会的，罗缜却未必不会。”

“你大胆，敢与本王相提并论！”

玉韶柳眉颦起，娇颜冷然，“六王兄若嫌这九王府俗气，还是请回你的神仙府第罢。弟妹恭送了。”

“本王不走！”杭念雁哗地阖了扇，直指罗缜，“你这尖酸妇人，你来说，本王会的，你哪些会？”

“那王爷您会些什么呢？”

“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本王无一不通，无一不精！”

“罗缜甘拜下风。罗缜没有王爷这般博学。”在对方甫现得意之色时，罗缜自袖内取出折扇，悠然展了轻摇，“但至少罗缜的画艺不会王爷逊色。”

“你……”杭念雁双目直瞪，“这是你画的？”

“正是。”罗缜将扇面上的飞蝶扑花亮于人前，“这幅小画是罗缜的信手之作，不知凭王爷满腹超然脱俗的才气评鉴，与王爷手里那幅盖了王爷印鉴的百鸟出谷图，哪个更生动些？”

“自然是王爷的。”有美人及时献言，“王爷的百鸟出谷图美不胜收，气象万千，自非庸凡笔触所能比拟。其实，罗姐姐也画得不错，只是碰着了王爷……”

“哦？”罗缜秀眉似动非动，嫣唇似笑非笑，“六王爷也如此认为？”

杭念雁瞪着对方扇面看了又看，眉间皱成“川”字，“……你会作画？”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2

更新时间:2009-3-13 10:22:00

字数:1065

“王爷很意外罢？我一个铜臭满身的奸商竟会作画？”罗缜暗瞥着那一群聚拢而来的贵妇，莞尔道，“罗缜的娘家以丝绸为营生。这绣、织、缂，若想精致唯美，哪一样不需操手者志趣不俗？单这缂丝，缂前便需在经丝上绘出画稿，然后以纬丝织缂花样，最多的时候，需要动用几万只梭子来织就花色，又岂是常人所想的那般浅显呢？不知者不怪，而不知却敢妄论者，便由不得让人笑她浅薄了。对吗，思缜管事？”

姚依依自然听得出这其中讥讽。方才在宴间，她有意无意撺掇众家贵妇要罗缜表演缂丝之术，料定处尊养优的罗大小姐必定不肯做那等形同卖艺杂耍之事。她的如意打算是，如斯一来，不但使罗缜开罪了一干王妃夫人，失了面子的玉韶公主也必然恼羞成怒，少不了要施以一通训斥。届时，她倒看这女子如何维持她的高贵清雅……

但事情并未如她所设想的发展。

她的三言两语，的确撩拨起了那些虚荣贵妇们的欺人之心，但罗缜面对众妇们几分轻慢的指使，不卑不亢，不气不恼，浅笑吟吟，自言身子不适，宛转告退。公主非但慨然允了，尚殷殷追来好一番软语慰求，而叱责的对象，换成了自己……

若这一步有错，便是算错了玉韶公主与罗缜之间的情谊。她以为，这两人能够交好，不过是罗氏依托庞大财力向公主献媚巴攀所得，怎今日看来，反倒是公主求得多?

“这个……良少夫人，这缂丝当真如此风雅有趣？”问者，是一位四十多岁的贵妇。

“庆王妃，风不风雅，有不有趣，哪天王妃有暇，可到铺子里看一眼，罗缜届时倒不介意表演了。”

“前两日我家王爷得了一份竹林缂图为礼，喜欢得不得了，以良少夫人看，本王妃能否学会？”

“选些简单的花样，潜心潜力，应该不难。何况王妃送王爷，贵重的不是礼物本身，而是王妃这份亲手织绣的心意。”

“……此话听着贴心，没想到你是个玲珑人儿呢。明日我就去拜师如何？”

“不敢当……”

其他王妃们见了，虽依然有两三个倨傲面孔的，却有好几人围了上来，七嘴八舌求教起缂丝之艺。

玉韶见好友受此隆遇，自是高兴，以主人家的身份道：“大家别在这太阳底下晒着了，咱们到那边亭子里边喝茶边探讨岂不是更有趣？”

一群女眷行去，原地唯留两人。

一位是机关算计的姚美人，面上表情况味莫名。

另一位，自是那位六王爷。但见其剑眉双蹙，似有所思。

女眷们行到半路，陡听一声大喝：“本王不信！”

“呃？”众女子不解。

“本王不信那是你画的，本王要与你比画！”

罗缜指指自己鼻尖，“我？”

“就是你，本王要与你比画！”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3

更新时间:2009-3-13 10:22:00

字数:1507

“之心”绣坊前，纨素迎上赴宴归来的主子。“小姐，您去九王爷府赴宴，怎不带奴婢去？”

“臭丫头，这么想用好食？小姐我可缺了你牙祭来着？”

“哎呀，您明知奴婢是怕那条美女蛇狗急跳墙，对您用什么下三滥手段嘛。”

“范颖给我做了个避邪的绣囊，我信她的本事。”

“小姐您不爱纨素了，您见美心迁！”纨素鼓了嘴儿抱怨。

罗缜扯她颊肤，“丫头大了学会欺负主子了是不是？是时候给你寻门亲事了。”

“奴婢才不要嫁，奴婢要一辈子缠着小姐！”

罗缜失笑，“前提是范程一辈子跟着之心对不对？”

“小姐……”纨素扭身不依，满面的娇羞却冷不丁被后面的庞然大物吓走，“天啊，小姐，那是什么？”

罗缜回了一眼，“人啊。”

“奴婢当然看得出那是一个人，他的车跟在小姐的车后，他的人也跟在小姐后面……他还进了咱们铺子，他是什么人？”

“自今日始，他便是这个铺子里的学徒，你们好好调教罢。”

“小姐，您确定？”如斯富贵的学徒？看他那件华丽衣裳，少说也值千两银子……做学徒？

“确定。”可是，天晓得这位六王爷为何想不开？

按常理，若非这位国宝王爷如此“超凡脱俗”，她该有心输阵的。但彼时心里有对姚依依的火气，有对这王爷极尽轻蔑的恼意，于是乎，他挑战，她应战，且笔下没有丝毫容圜，在九王爷一干王族及贵眷面前，连画三图，连胜三局。三局后，这六王爷竟当真如赛前所言，拜她为师，任她百般推脱，此人饶是坚定不移。而显然有意磨炼一下迂腐兄长的九王爷，亦在旁推波助澜。到最后，她无奈，只得将人领到了铺子。

“六王爷，您既有意拜师，自今日始，就先在这里打打下手，与铺子里请的那位画工切磋一下技艺罢。”

“要本王与一个画工切磋技艺？本王是来向你……”

“为师说的话，你敢不听？六王爷原来是如此言而无信、欺师灭祖的人么？”

“……自然不是！”杭念雁脖颈一梗，“切磋便切磋，怕谁来着？你们铺子里的画工在哪里，快来拜见本王！”

“杭念雁。”

“在……你你敢直呼本王名讳？”

“你既拜我为师，理应尊师重道。出了这道门，你是位势显赫的王爷，在这铺子里，你与常人无别。若这一点你不能做到，请王爷回您的神仙府第，民妇不送……”

“不行，你既答应，不能言而无信！本王……本人一言九鼎，拜师就是拜师，学徒就是学徒。画室在何处？”

纨素手一指，“那边。”

杭念雁展扇踱步，转念又想到自己的扇子已拿不出手，倏尔阖了扔到地下，踩了一两脚后方大步前行。

“小姐，这是哪家的国宝王爷？”纨素悄语问。

“嘘，童言无忌，他再国宝，毕竟也是个王爷……哦，小心！”

这一声晚了一步的提醒，未能阻止前面两人撞个满怀。

来者抱着大堆丝线面罩薄纱低头行来，去者则是目空一切地高首行去，双双都未看好眼前，发生碰撞在所难免。

“大胆草民，你敢撞本……本人不与你计较！”杭念雁翻身爬起，依旧傲然不改，昂头推开旁边木门，直接进了画室。

“喔哦。”纨素惊叹，“我是第一次见到没有被范颖美色迷得七荤八素不知爹是谁娘是哪个的男人耶。”

这话倒不假。罗缜亦想颔首，赫觉范颖似有不对。以她的武功，纵算被撞上，也该毫发无伤，怎至今仍居地不起?

“范颖，有事？”连问几声，面纱委地的范颖螓首低垂，毫无回应。

罗缜疾步到她近前，俯腰探手来扶，“范颖，摔着哪里了……嗯？？”

手里的这只臂，抖如风中海棠，抬起来的这张脸，如雨后梨花，“是他，果然是他，我感觉得到，是他！是那个负心人！”

负心人？“六王爷？你认识他？”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4

更新时间:2009-3-13 10:23:00

字数:1699

“他轮回几世，我亦会认得他。这个负心人，这个拿捆妖绳捆了我又要拿炼妖火欲使我魂飞魄散的负心人！”双驾居内，范颖犹不能平复浮宕情绪，念念有语。

范程板着一张藜黑色的俊脸，吼道：“你还要对那个男人记挂多久？你别忘了，就是因这个男人，娘才会死！娘是为了救你死的，你给我记着！”

“我不是记挂他，我是恨他入骨！”范颖剧摇螓首，紧握粉拳，妙目内，恨光狠光交织。

范程摇首，“娘说他是你的劫，你若一心纠缠沉溺，这个劫便永远不能度过。他等于间接杀了娘，可爹爹为何会放过他？还不是为你！爹唯恐杀了他，你会永远陷进万劫不复里。你对这个男人，不需要恨，而是淡忘，你明白吗？”

“你放心，我不会去找他。”范颖情绪已稍平稳，“但寻些麻烦总是可以的罢？就像在他的前世我偷了那粒长生不老丸使他永远无法成仙一般，这一世，我依然不会让他好过！”

“咳咳，请问范颖美人，你准备如何收拾六王爷？”在旁的罗缜，自他们对话中，似乎理出一二。那个别扭迂腐的六王爷，曾在范颖漫长的“狐生”中，占过一席之地，却是一个并不令人欢喜的结局……是罢？

窗外传来怜香垂唤：“少夫人，老爷、夫人请您到厅里去一趟。”

嗯？没由来的，这一趟传唤怎会携着几分不安？

罗缜垂望自己绣裙上的菊形绣纹，长睫轻覆，秀雅的面靥不知是喜是怒，看得良家二老未免有两分忐忑：自己方才的话可是重了，伤了儿媳？

“缜儿，娘并没有指责你，只是人言可畏……”

“娘，记得先前街上传起关于缜儿先前被人弃置花堂的往事时，爹和娘对缜儿的维护曾使缜儿深感温暖。”罗缜抬眸，“那时，爹和娘若也同今日这般轻信人言，缜儿必然是难以经受的。”

也就是说，还是伤了儿媳？良德顿生不安，“缜儿莫误会，咱们不是疑你。只是听了那些对你不利的话，提醒……”

“若儿媳猜得没错，向二老禀这话的，该是姚依依罢？”

王芸微愕，“缜儿你怎会这样想？依依那孩子不是会说闲话的人，说这话的，是太尉府的夫人……”

罗缜暗懊自己未免躁急了，想那姚依依也算聪明，怎会恁早在公婆面前暴露本性。

“缜儿，你对依依，是不是有什么误会？她是个可怜孩子，也很喜欢你，你要多照顾着她些。”

“那么，若在她和缜儿之间，爹娘会相信谁呢？”

“嗯？”

“爹和娘可以听了一个外人的话就来告诫儿媳，而儿媳只猜姚依依一句，便换来娘的维护。儿媳是不是要说，她比儿媳会做人呢？”

“缜儿……”

“爹，娘，儿媳向来敬重二老，既然二老有疑，儿媳愿向二老禀报清楚。六王爷拜师学艺，不为别的，只因儿媳的画艺超了他。而儿媳所以与他比画，也不是儿媳轻佻生事，当时在场者，有公主，有庆王

妃，还有诸多达官贵眷，儿媳自问自始至终毫无失仪之处。二老若想求证，明日庆王妃、高王妃会至绣坊学艺，可当面求诘。”

“王妃学艺？”王芸稍惊，但旋即想到这话题不该是眼下重点，“缜儿，娘从来没有疑你，你的为人、品性，别人不清楚，我们可是看得分明啊。”

罗缜忽而撩裙跪地。良家二老一惊，“缜儿，你这是做什么，你……”

“儿媳跪在此地，是请二老见谅。”

“见谅？这从何谈起？”良家二老顿时面生愧色。良德道，“为父已知有几分不妥，但你要相信，为父是把你当成女儿来疼，左右都是怕伤了你。”

“儿媳相信，儿媳也一向将二老当成亲生父母尊重孝敬。”罗缜执意跪着，未随婆婆伸出的手起身，“儿媳今后，也必一如既往秉持孝道。儿媳知道，良家能有今日地位，与二老经商重誉守诺、仁善行家不无关系。儿媳行商虽追求高利，但亦不会行杀鸡取卵有违良家商道之事。”

“这个，我们相信啊。”

“儿媳为人处世，称不上厚道仁爱，但人不欺我，我必不欺人。儿媳口舌之利，只对该利之人，儿媳行事之狠，也只对该狠之人。儿媳请二老相信儿媳，所行所为皆为相公，为良家。今后，不管二老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只请相信儿媳。”

王芸频频颔首，“信，信，自然相信。你是良家的好媳妇，之心的好妻子。你对之心的用心，对良家的操劳，咱们桩桩件件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5

更新时间:2009-3-13 10:23:00

字数:766

“但儿媳仍须二老见谅。”罗缜扬眸，“儿媳既进良家门，便是良家人，在自己家里，儿媳想活得开心快活并不为过罢？”

“这是自然，这是自然。”

“今后，若有一些别有用心的外人招了儿媳厌烦，儿媳以当家长媳的身份驱她出门，亦不为过罢？”

“为娘相信缜儿的处事分寸……”

良德亦颔首。

“谢二老的信任。儿媳还须请二老见谅的是，若当真有那一日，届时仁善的二老出面劝解，恕儿媳未必能惟命是从。”

“这……”良家二老面面相觑后言道，“缜儿，这个家既交给了你，咱们便不会横加插手。”

“儿媳谢过……”

“爹，娘，你们为甚逼娘子跪着？”之心气呼呼冲进厅来，气皱起美脸，“娘子会累哦。”

“相公。”罗缜握住相公的臂平了身，“珍儿有事求爹娘，才会跪地，爹娘没有逼迫珍儿。”

“喔……还是不行！”

怎又不行了?

“娘子有事求爹娘，应该由之心来跪，娘子不能跪。”之心说着便要跪下地去，“之心来跪，爹，娘，你们以后不要让珍儿跪哦……”

“好了相公，爹和娘已允了缜儿，你也莫再跪了。”罗缜向良家二老一福，“儿媳告退，祝二老恭安。”

转身时，罗缜秀靥抹过一丝肃凛。

良家能有今日规模，固然与良家“货足质优”“一视同仁”等行商宗旨不无关联，但端的有几分是老天爷的照顾罢？公公婆婆，除却行商时的精明，处理家事委实称不上妥帖得当。若不然，明知良二夫人心怀鬼胎，明知二院奴才对大少爷姿态不恭，明知之愿之知处处欺算之心，他们怎会放任不管？在公婆来讲，对“远人”优于“近人”，对“外人”好于“家人”，方算君子处事之道罢?

可是，罗缜不是君子，做贤媳自是好，做恶媳亦不介意。与其让外人利用良家的善良相欺相瞒，还不如她来做这个恶人。二老既能纵容良二夫人，纵容她一回又何妨?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6

更新时间:2009-3-13 10:23:00

字数:1764

盛夏催近，酷暑时节，处处总是难耐。良家是大富之家，避暑之物虽不匮缺，但纵有十数冰盆置于室内，亦难得清凉。

“少夫人，您快去水榭看看少爷罢。少爷说自个儿成了热死的大白鹅，让奴婢们莫打扰。但少爷至现在还没用过膳呢。”

纨素扑哧失笑，“姑爷前几日还说自己变成了翻肚的大青蛙，这会儿怎又成了大白鹅了？奴婢可是很清楚，这又是姑爷在向小姐撒娇呢。”

罗缜给才擦过凉的宝儿抹了防痱的香粉，拍一记那个多肉小屁股，“走了宝儿，看看你那个成了大白鹅的爹爹去。”

水榭内，某呆子裹着中衣，仰躺在铺了凉席的榻上，两手两脚蹬蹬扯扯，嘴里念念有词：“娘子，之心热死啦，之心成了大白鹅，热死

了啦……风哥哥你走开！娘子，娘子， 珍儿，珍儿……”

有人有天生的眷顾就是不稀罕是不是？罗缜顿没好气，举掌打在他额上，“臭呆子，身在福中不知福！”

“嘎嘎。”

“……臭相公，莫再耍宝！”

“嘎嘎嘎。”

“……之心！”

“嘎嘎嘎嘎。”

“……”罗缜举起怀里那个小肉墩，重重放下。

“嘎嘎……哦喔，宝儿，你好重，压死爹爹啦……”

“嘎嘎……”四个多月的宝儿呲着才钻出的一颗小牙，坐在爹爹的肚子上张牙舞爪。

“宝儿，你再压爹爹，爹爹吃了你喔。”

“嘎嘎……”宝儿挺了屁股，张了小手，爬爬爬爬，沿路不忘留下口水为记，终找着自家爹爹的那张俊美脸皮，张口就咬了下去。

“啊呀，臭宝儿，你敢暗算爹爹，看爹爹不饶你！”之心双臂托起这个小小不孝子，向空中高举不辍，“臭宝儿，爹爹要罚你！”

“嘎……哈……啊啊……”宝儿最喜与爹爹玩这个游戏，每回都是竭尽全力的欢声响笑。

罗缜懒懒瞥着这对父子，自是听之任之。

纨素跫声忽近，“小姐，那条美女蛇来了！

“娘子，美女蛇是什么？”

“是姚依依。”

“依依？她是人，不是蛇喔。”

“因我不喜欢她，所以她是蛇……别动！这一处还没有擦到。”臭呆子，为了向她撒娇，把自己热出了痱子，委实不该管他。

之心乖乖趴下，露出整个瘦长美背，“娘子不喜欢依依吗？”

“是，不喜欢。”也该让这呆子明白自己的感觉，再敢给她亲近那个女人试试！

“喔，那娘子不喜欢，之心也不喜欢。”

“……真的？”

“嗯，娘子喜欢的人，之心才会喜欢……喔，好舒服，娘子还擦……”之心闭了眸，享受亲亲娘子的疼爱，“娘子，等一下之心给你擦好不好？”

罗缜捏他耳垂一把，“我又没生痱，不需擦。”

“娘子，擦啦擦啦，之心想擦啦，让之心擦啦。”

“……臭呆子，你脑袋里又想些什么？”

“嘿嘿……”某人蓦然半坐起，凑近来，“娘子，昨天你陪宝儿睡，没有陪之心哦，之心想娘子啦……”

天啊，瞧这呆子……裸着精美上身，披着如水长发，一张俊美面容添了引诱，一对黑丽大眸揉了春色，简直……

“小姐，刚端来的凉粉羹，您和姑爷都用一碗罢。”外间是纨素的乖巧软音。

罗缜眼疾手快，拿起衣衫将自家秀色可餐的相公罩上，“端进来。”

“是。”纨素挑了湘珠垂帘，托着两碗凉粉放到凉榻旁几上，又回看摇床上已憨美甜眠的小小人儿，“宝儿睡了？宝儿真是皮实呢。上一个乳娘身子生了火气，换了新的乳娘，小东西还是好吃好睡，像小猪一样哦。”

之心不喜道：“宝儿不是小猪，宝儿是宝儿。”

罗缜将一碗凉粉羹塞他手里，“吃。”

“喔。”某人声明自家的宝贝不是小猪，自己的吃相则像足了小猪。

罗缜将他的衣带松松绾上，嘴里问道：“姚依依还在陪老爷夫人说话吗？”

“是。您当真不过去？”

“娘子，吃。”某呆子将一匙凉粉羹递到娘子嫣色唇边。

罗缜乜他一眼，接了他的喂食，“不去。这水榭如此凉快，我陪我的相公儿子乐得逍遥自在有何不好？为何要去看一条美女蛇给自己惹

来火气？”

咦？小姐不再避讳在姑爷面前批驳那女人了？“可是，您就由着她讨好老爷夫人，万一老爷夫人……”

“没有万一。”罗缜拭了呆子嘴角羹渍，“相公是我的，谁也不可能给我做主分去，老爷夫人也不行。”

某人连连点头，“对喔，之心是珍儿的喔。”

罗缜捏他耳垂，“对，是我一个人的。”

“嘻……”

第十八章 君情无移7

更新时间:2009-3-13 10:24:00

字数:1379

纨素偏看不得人家柔情蜜意，“可是姑爷，若是有别的美人向您投怀送抱，您当真不要？”

“别的美人？谁啊？”之心将最后一匙凉粉羹喂给娘子，将羹匙含进自己嘴里，问。

“比如……”纨素举出一位地地道道无可争议的大美人，“范颖！若范颖向您怀里扑过来，您推得开吗？”

“……推得开啊，阿黄阿黑阿白之心就推得开喔。”

“呃？”

罗缜窃笑。若非自家相公有这个异能，她说不定当真就不放心将范大美人放在绣坊，与相公长时相处呢。

可纨素犹然不信，“您说，范颖这个活色生香的大美人在您眼里，和阿黄阿黑阿白一样？”

“纨纨你好傻！”

“呃？”

“当然不一样啦，她是狐……”

“这碗羹你也吃了。”罗缜适时堵住呆子的惊人之语。

“喔，娘子也吃哦。”某人有了吃，又生猪相，偏在他家珍儿眼里，仍是如此纯憨可爱。

“……那姚依依呢？姚依依在您眼里是什么？”总之，纨素丫头打定主意要打破她家小姐和姑爷的恩爱神话就是了。

“依依是个人啦，可是，她竟也叫‘珍儿’，之心不喜欢！”

纨素撇了嘴儿，“她不只想叫小姐的名字，还想替小姐的位子呢。”

“哦？”之心歪首，“她想替娘子的什么位子啊？她要替娘子干活哦？娘子太累了是不是？好啊……可是，娘子会的，她都不会喔。”

“她怎会有那份操守？”纨素见主子毫无阻拦之意，索性一气说了个畅快，“她想替的，是小姐在您身边的位子，是小姐在您心里的位子，是小姐在您……床上的位子！”

“喔……”之心睁大了已然够大的眸，“娘子，纨纨说的是真的？”

“不要问我，相公。”罗缜纤指撩开他鬓上的发，“去问你心底的那个自己，相公向来最能感觉别人的恶意善意，你问自己就好。我相信，只要你问，便能得到答案。”

之心怔住，纯美眸内先是浮过一丝困惑，困惑再生涟漪，既而搅成波澜，良久之后……“依依不好，依依真坏！”

“啊？”纨素懵然，“姑爷您怎晓得的？”

“依依明明知道之心最爱珍儿，之心不能没有珍儿，她还想那样做，她好坏，之心讨厌她！”

“小姐，姑爷他……”

罗缜赧然而笑，“很聪明不是吗？”

客厅里，宾主和乐，笑语融融。

“依依，你眼下是九王妃的管事，事多人忙，还隔三岔五送这些你亲手做的吃食过来，这份心意伯父伯母领了，以后不要如此操劳了罢？”

“良伯母您千万不要这样说。”姚依依眉顺眼柔，无限恭敬，“您二老对依依如此疼爱，依依视二老更是胜似亲生爹娘。如今依依的娘不在了，二老在依依心中，已是最亲的亲人，这份孝顺自是应该的。”

“这孩子，你如此说，更是让人心疼了……”

“良伯母……”

“依依！”之心如卷了一团火般，烧进客厅，“依依我有话对你说！”

姚依依喜笑盈面，柔声道：“之心哥哥，依依正要去找你呢，你最近好吗？”

“之心很好！”之心眼儿亮，颊儿红，“依依，你喜欢之心吗？”

“之心哥哥……”姚依依赧然，“之心哥哥，你怎么……”

“之心，你在胡说什么？”良德轻叱，“依依一个黄花闺女，由不得你颠三倒四的胡言乱语！”

“爹，娘，你们不要管啦，这很重要啦。”之心鼓颊，转了美脸对上美人，“依依，你一定要告诉之心，你喜欢之心吗？你想做之心的娘子吗？”

“之心！”

书名:痴相公（下） (作者:镜中影)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1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2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3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4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5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6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7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8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9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1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2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3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4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5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6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7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8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9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1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2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3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4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5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6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7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8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9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1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2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3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4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5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6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7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8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1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2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3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4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5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6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7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8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9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10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1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2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3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4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5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6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7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8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9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1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2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3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4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5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6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7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1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2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3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4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5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6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7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8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1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2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3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4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5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6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1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2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3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4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5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6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7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1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2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3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4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5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1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2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3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4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5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1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2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3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4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5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1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2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3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4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5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6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1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2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3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4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5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6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1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2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3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4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5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6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1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2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3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4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5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6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1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2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3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4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5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1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2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3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4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1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2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3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4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5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1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2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3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4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5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1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2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3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4
番外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一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一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二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二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二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三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三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三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四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四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五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五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六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六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七

良家二少爷与罗家二小姐的姻缘路七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1

更新时间:2009-3-13 10:29:00

字数:1971

相公嘴里的“珍儿”，从来不是旁人嘴里的“缜儿”，这桩妙事，在此之前，除了之心和珍儿，连最亲近的纨素、范程都不知道。

由来孝顺的之心，今儿个竟执拗起来，不管双亲如何叱止，仍执意要得到自己要听的答案。“你喜欢之心吗？你喜欢吗？喜欢吗？”

姚依依偷眼细察之心：双眸透亮，双颊染红，如斯模样，可是害羞或惊喜？

“你喜欢之心吗？”

“之心哥哥……”姚依依羞垂了螓首，欲语还休。

依依……良家二老倒吸一口气：瞧这神情，依依当真喜欢之心？难怪，难怪……儿媳言间会对其生了恶感，难怪……

“你喜不喜欢之心？”娘子说，之心不能生气，生了气便问不出来了。可是，之心好想生气，之心好气！“……你不喜欢之心罢？”

“之心哥哥，依依……依依自然是喜欢之心哥哥的……之心哥哥这样好，谁会不喜欢呢……”

“喔，那你的喜欢不是那种喜欢哦……”

“是！是的！是那种喜欢！”情急之下顾不得娇羞，待出了口又以纤手掩面，“之心哥哥……”

风哥哥，之心好生气！

要我把她扔到城外吗？

之心还有话问……“依依，你喜欢之心，你说之心好，之心哪里好？”

“之心哥哥哪里都好，你是依依的救命恩人，你对良伯父良伯母极孝顺……你知礼仪，体下人，你会理账，惜金银……对了，之心哥哥还缂得一手好丝，若有一日，之心哥哥教依依呢。”

“可是……”之心皱起美脸，抓着头皮，破坏了自己的神仙气质，“之心没有遇到娘子之前，就只知道花钱啊；之心没有遇到娘子之前，也不知道爹娘很辛苦啊；之心没有遇到娘子之前，不会誊账，不会缂丝，什么都不会啊。如果遇见一个什么都不会又在街上被人欺负的之心，你还会喜欢之心吗？”风哥哥，之心说得对不对？……那你之前为什么不告诉之心？……又是命令喔？可是，什么叫“命令”？

“……之心哥哥，会的。不管什么样的情形，依依都会喜欢之心哥哥！”

假话！这是假话！“但之心不喜欢你！不管什么样的情形，之心都不会喜欢你！”

“之心！”王芸一见儿子脸上神态，就知自己的痴儿要犯混了，“这话，容后再说……”不管儿子心是怎样想的，伤害一个喜欢他的女子的心都不应该，是不是？

“不行！”之心大眼珠子灼灼逼人，“之心要告诉依依，之心不喜欢你，之心讨厌你！对，就是这样！”

“之心哥哥？”姚依依不知哪里出了问题，只得驾轻就熟地，将泪儿涌上，“依依哪里做错了？依依哪里不好？你以前说过喜欢依依的？”

之心豁地跳上一张椅子，居高临下大吼：“你哪里都不好！你以前和之心一样，你对之心还是真的。那个时候，之心喜欢你就像喜欢范范喜欢纨纨喜欢之行一样的喜欢，可是你现在，和其他人一样，将之心当成傻子来骗！而且，而且……就算你对之心比娘子对之心还好，之心也不会喜欢你！之心只喜欢娘子！”

“之心哥哥，是罗姐姐教你这样说的对不对？……呜呜……依依知道，罗姐姐不喜欢依依……呜呜……她怕依依抢走之心哥哥……依依只是喜欢之心哥哥，这也错了吗……依依根本就不会妨碍罗姐姐……”

之心在椅上转圈跺足，面红耳赤，“你看你看，你说娘子坏话，你说假话，之心更讨厌你！”

“……之心，你下来说话！”良德厉叱。且不管情形到底如何，儿子已是失礼了，“你们几个，将少爷扶下来！”

“不要！范范，不要让他们动！”之心跳上一阶，到了八仙桌上，跳脚跺足，指手划脚，“依依，娘子是讨厌你，之心更讨厌你！可是，可是，若你不想代替娘子，娘子她根本就不会讨厌你！娘子那么好，娘子会替阿黑阿黄挨打，会在下雨时将草姐姐们盖住，娘子还会对她不好的之知之愿好。娘子那么好，若你不是想让之心爱你不爱娘子，娘子不会讨厌你，之心也不会讨厌你！之心没有娘子，不能吃饭，不能睡觉，不能和阿黄阿黑玩，不能……之心不能没有娘子，你还想把娘子从之心身边赶走，你讨厌，你让之心很讨厌！之心不再和你做朋友，之心不和讨厌的人做朋友！”

这话，可能颠三倒四，可能词不达意，但由最不会隐藏情绪的之心带着发自心底的厌恶喷薄而出时，那杀伤力却最是惊人。

“之心哥哥……”这次，除了哭，除了无助，姚依依自知做什么说什么都不适宜。她更明白，自之心这边，自己再也讨不到助力。“……你误会依依了，依依只是喜欢之心哥哥……依依从来没有想过要代替罗姐姐……呜呜呜……”

王芸没有女儿，向来对娇软的女儿最是渴盼，而秀婉高贵的媳妇可以倚重可以信任，却不能亲近粘腻，是以，她是真心将依依当成女儿来疼。眼下见这小女子泣如梨花带雨，自有几分心疼，“好了，之心！依依怎么说也是客人，你怎能如此失礼？还不下来！”

“依依，之心告诉你，之心是真的真的真的讨厌你，之心很讨厌很讨厌很讨厌你！对，就这样！”之心抛下这话，从桌上重重跳下，“你不要喜欢之心，你也不要到之心家里来，之心讨厌你！哼！”

之心步子迈得恁重，俊脸板得恁正，狂飙发过，抱亲亲娘子胖胖宝儿去也。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2

更新时间:2009-3-13 10:29:00

字数:597

“……呜呜呜……良伯母……呜呜呜……”姚依依俯在王芸怀内，无限悲伤，泪重重，哀重重，幽怨重重。

“哎……”王芸叹道，“只能说造化弄人，若你与之心相识在缜儿之前，或许……依依，你莫怕，伯母会给你找个好相公。你良伯父有几位至交之子均尚未娶亲，从中择与个你年貌相当者应该不难。”

这女人在说什么？那她多日投在她身上的工夫怎么算？“……呜呜呜……依依愿意陪良伯母一辈子……依依不嫁了……”

“这怎么可以呢，不能因为之心而误了你终身是不是？老爷，赶明儿你便将几位至交请到府里，并叮嘱他们将公子都一并叫来，让依依过过眼。”

良德颔首，面浮愧意，“依依，之心那孩子平时虽乖顺听话，一旦犯起混来，仍像足混世魔王。但，你莫误会缜儿，这绝不是她教的。在缜儿进门之前，他也犯过一回。”

“是啊是啊，那一次我们想将他捡来的那些猫猫狗狗送人，他便是一通鸡飞狗跳的大闹……”

“明儿，我便下请柬请人，你看中了哪家的世家子弟，让你良伯母替你做媒就是……”

谁管什么猫猫狗狗？谁管什么世家子弟？到现在，这两人竟还偏着他家的儿媳？这两个……老糊涂！怎就看不透他家儿媳那虚伪矫饰下的真面目？

原本着，她当真是打算将这两人当成亲人来着，但他们怎么能这样对不起她？怎么能？这世上，还是只能信自己，是不是？

罗缜，我得不到的，你也莫想得到，是你逼人太甚，莫怪我心狠！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3

更新时间:2009-3-13 10:29:00

字数:1367

“娘子，你真的不陪之心去逛庙会哦？”某只大狗犹在做最后努力，一对大眸忽闪忽闪眨得好不可怜。

罗缜嫣然一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要和之知去看新一季药草的长势，相公去玩就好。”

“之心也陪娘子去看草姐姐药姐姐，之心不去庙会了。”

“相公近来又是整理账册又是缂丝，很是辛苦，珍儿放相公的假，好好去玩上一天罢。你不是最喜欢庙会吗？”

“可是，之心想和娘子在一起啦。”

哎，这呆子！嫣唇在他额上、鼻上、嘴角连落三吻，“好了罢？”

“嘻，之心还要。”

外面，待着恩人启程的范程认为自己不该再等上两刻钟的工夫，连咳好几声，打断了室内鸳鸯的交颈缠绵。

“……相公在庙会上若看见好玩好看的玩意，要给珍儿和宝儿买回来哦。”

“嗯，嗯，嗯，娘子要想之心哦，要很想很想之心哦。”

“相公也要想珍儿哦。”

“之心很想很想珍儿，之心现在就想！”

“臭相公再不走，打你喽。”

“娘子不要打之心啦，之心这就走啦。”

情话绵绵无厌烦，满面春色出门去。范程对此煞是不解：这情情爱爱，当真让人如此快活？恩人与恩人娘子就尝不腻？

移眸思转间，无意与另一对乌灵灵的圆眸对上，后者瞪出两团火来，“看什么看，粗野人，好好保护姑爷！”

“呿，用得着你管？”野丫头，啥时对他有恩人娘子对恩人一半好，他也算……咦咦咦，自己为啥想这个丫头对自己好？呿呿呿，都是恩人和恩人娘子不好，带坏自己了！佛祖，观音菩萨，弟子很纯洁的喔……其实，那个野丫头瞪大一对眸儿的模样，也是有几分可爱啦……呀呀呀，弟子中毒太深了，佛祖，菩萨，请莫抛弃弟子……话说，那野丫头生得还算娇俏……啊啊啊……

“大嫂。”良之知正将盆里的药草苗移到翻松的土里，见她行近，忙拭手起身见礼。

“几天不见，之知又长高了。我乍瞧第一眼，还以为看见之行了呢。”罗缜将手里信笺递去，“这是你之行哥哥的来信。”

“谢大嫂。”良之知将手在汗巾上抹了抹，接了信揣进怀内，“大嫂，药草苗的长势很好。这批移植下去，估计成活在八成以上。”

“不错。我听这边的师傅说，你的确很有天分，亦很努力。过不许久，良家就会出第二位名医……你不看信吗？”

“待下工后再看。”

这孩子，是真的长大了。“我正在探访你父母的去向，根据得来的一些零碎消息，他们的日子不算落魄，你不必担心。”

良之知憋紧了唇挤出一句：“手里有大把银子可使，怎会不好？”

“之知，别恨他们。”罗缜叹息，“天下父母，做许多事都是为了儿女。尽管有时并不得法，但单是因为那样的初衷，儿女不管认不认同，恨字不要有。”

“难道你不恨我娘？”

“不恨。”

“不可能！”

罗缜莞尔，“你娘所做的事，很多是为了之行和你的将来。她想让之行成为良家的继承人，想给你们搜罗不尽的金银以求一世无忧。我是妨碍她的人，她当然会对我不好，就像这个世上若有人对宝儿不利，我也会对他不利一般。只是，你娘从来没有想过，她要夺要得的那些东西该不该属于她，之行又是否有心执掌这个家？而她若不抢不夺，之行和你们就当真会毫无所得？她想给你们的，又是否是你们想要的？还有，人行事尽可有千种手段，但都不能失去最本质的良善底限。”

良之知垂下了头。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4

更新时间:2009-3-13 10:30:00

字数:933

罗缜了然，拍拍他的肩，“我不恨她，只是不喜欢她。若她以后还要对我不好，我仍会对她不好。”甚至，不会再给她任何翻身的机会。“而之知你，便不要恨她了罢。”

“我还是不能原谅她！若那个时候，大嫂你没有来，若他们当真把之愿拉走了，便什么也来不及了……”

“哎，你不是也劝过之愿，你娘是吃定我们会过去的吗？待她回来，你可以怨她念她，‘恨’这种比较浪费体力的情绪，还是收起来的好。尤其，恨一个给予自己生命的人，会比被恨的人还要痛苦呢。”

“大嫂……”

“我们今儿个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些家常留待闲时再叙。”这娃娃饶是固执，一时半会儿说服不了，“告诉我，这是什么药草？主治何症？”

“此曰橐吾，主治跌打损伤、腰腿疼痛、痈肿初起，有舒筋活血、解毒消肿之效。性味辛，微温，可煎汤内服，亦可捣敷外用……”良之知侃侃而谈，但心里满堆怔惑。他实在不了解这个大嫂。明明她不是温柔慈爱的女子，为何此时能对自己心无芥蒂？都是不能任人欺负的女子，她与娘怎好生不同……

半日忙完，用罢午膳，良之知抹着额头汗珠，离了园子，欲回家小睡，突然肩头遭拍，“良之知，到这边来！”

他斜睨来者，是个面孔陌生的中年男子。想起之行哥哥叮嘱的“闲人勿近”，于是依旧行路。

“有关你爹娘的，你听不听？”

爹？娘？“你认识我爹娘？”

“跟我来！”来人一个转身，进了一条窄巷。

良之知稍加犹豫，跟了上去。

近半个时辰后，良之知瘦削身影重新出现在那巷口，胸口隐匿鼓物，脚步左右摇摆，衡量再三，终向选了良家方向行去。

“姚姑娘，这小子当真会按你的话去做？”巷口小楼一扇窗内，方才的中年男子眺着远去背影，问道。

姚依依淡哂，“这小子和他那个娘一样狠，对罗缜可是恨到骨里，罗缜早产即他所为。再者，咱们给足了他好处，又有他爹娘安危所迫，他自然知道该怎么做。”

良之知进了良家大宅，直奔内院。几个小丫鬟因之前见他来与宝儿小少爷玩耍过几回，并不纳罕，尚未见礼，已被他喊住：“宝儿在哪里？宝儿呢？”

“奶娘和娉儿姐姐正哄小少爷午睡。”

“快带我去！”

正趴在柳荫下吐舌喘气的阿黄阿黑陡地蹿起，呲着满口尖牙呜声扑来……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5

更新时间:2009-3-13 10:30:00

字数:1052

“呀！”罗缜掩胸浅叫。

“小姐，怎么了？”

“我胸口突然一痛。”罗缜摸到挂在颈上的绣囊，眉间悬了忧忡，“范颖在吗？”

“奴婢去喊她过来！”

这个绣囊，是拿您的发与宝儿的胎发共制的，与宝儿身上这串香珠是一母一子。宝儿若发生什么变故，恩公娘子定然能第一个感应到……

范颖当时，是如此说的罢？

“少夫人，您找我？”

“我方才心口没由来的一痛，可是与这绣囊的感应有关？”

范颖颔首，“应该是如此。”

“这样说来，宝儿有危险了是不是？那串香珠当真会保宝儿无事？”

范颖经历过无边岁月，更曾感同深受，人间亲情之中，母对子是一种深到骨肉融入血液的牵挂。“宝儿身上的香珠，是我藉由恩公娘子对宝儿的疼爱打上的结界。只要恩公娘子对宝儿的疼爱不变，除恩公娘子外，不管是人是神，旁人都取不下来，当然亦伤害不了宝儿！”

“……可是……”她不是不相信范颖，只是，她无法在得知宝儿可能有事的情形下安坐在此，“我还是要去看看宝儿。不，纨素，纨素呢？纨素身形快，先去……”

“恩公娘子，范颖现在就可以让您亲眼得见宝儿情形。”范颖举指如兰尚未拈下，窗外忽来一声惊雷，仪态万方的大美人丕然色变，“恩公娘子，宝儿肯定无事，范颖先走了！”

因身形过快，与自外匆匆奔来的纨素险些撞个正着。两人都无暇向彼此致歉，各行其便。“小姐！小姐！您看这封信，好奇怪！”

“缜儿，有人绑之心，打之心，快来救之心，之心痛痛……”这是什么？“这从哪里来的？”

“是一个小孩刚刚送到铺里的。因仅是折着，没封没粘，奴婢就打开看了，没想到，是……”

“欲救汝夫，城隍庙口，独自一人，违则灭口……城隍庙？庙会附近？”

“小姐，这是姑爷的笔迹吗？”

罗缜察那纸笺，那一笔一画间的方方正正，的确是相公平日行笔的笔触，就连用语，亦是相公素日的语气……

“小姐，不管是真是假，奴婢陪您走一趟！”

“……对方要我一人去，否则灭口，你回家看顾好宝儿就好。”

纨素大急，“那是万万不行，您纵是打死奴婢，奴婢也不可能让您一个人去。”

罗缜握紧纸笺，眸子紧盯其上，突然，染了焦灼之色的秀颜瞬间一松，掀唇笑道：“放心，纨素，你不必去，我也不必去。你去外室，把躲在你家姑爷那幅听涛图下面的范大美人给请出来！”

夏时多雷，范大美人出行必带相公耗时最长的听涛图。以她所言，是“此图恩公用心用时弥久，其上所留恩公正洁之气颇浓，以它蔽身，足以安魂”。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6

更新时间:2009-3-13 10:30:00

字数:1440

盛夏时，天时本长，下过一场突来暴雨过后，阳光复出，近酉时犹烈不可挡。

城隍庙前，杭念雁瞪着从车上下来的女子，眉目间有怒有气亦有……惧。“你以九王弟的名义骗本王来此，意欲何为？光天化日，你不得对本王无礼！”

胆小鬼！范颖冷掀红唇，“先奸后杀赤身裸体弃尸荒野，如何？”

“你……你你无耻！你一个女子，说话如此……如此放荡，你好生的无耻！”

几百年也未变的迂腐，真是乏味呢。“不然你自己脱了衣服乖乖候着，我或许会温柔点？”

“你，你，你……”

距此丈外，良家二老下了马车，惑然问：“依依，不是来逛庙会吗，怎到这边来了？你或许不知道，三王庙方是庙会的央心……”

姚依依任是怎样也想不明白：明明看见罗缜一人上了马车，沿路也无停留，怎她带齐了人“捉奸”时，就换成了另外一人？

“拜见老爷、夫人。”范颖袅袅上前施礼。

“你是……”王芸记得这个大美人，“你是‘之心’绣妨的绣师范颖？”

“正是范颖。”范颖美眸瞟向那位面带不宁的姚美人，“原来，这位就是镇日想着要取少夫人代之的姚小姐，生得极是平常嘛，面相更是薄贱，怎就以为自己有那个本事和造化？”

“你……你是谁？”顾不得理会对方言中的刻薄，姚依依冲口问。

“哦，不光长得平淡，连耳朵也不好使了？你没听良夫人方才唤我范颖？啧啧啧，像你这等货色，怎就把自己放得那等高？”

“怎会是你？我明明看到是……”

“是良少夫人？”范颖痛心疾首蹙眉哀叹，“长得貌丑，耳朵失聪，连眼神也不好，姚依依，你活得不觉乏味吗？”

姚依依对自己的容貌向来最有自信，但时下被远胜于己的一人贬损至此，竟连一句话也反驳不上。

“范姑娘，你……认识依依？”王芸听范颖言间不善，意欲调和。

“禀良夫人，如这等下贱之人，尚不配认识范颖。”

“……”这话说得煞是干硬，王芸被堵个正着，一时语结。

姚依依竭力维持仪态，“你这女子，我与你并无恩怨，甚至并不相识，你言间如此刻薄，意欲何为？”

“因为你也只配听这些刻薄话。更刻薄的还在后面。”范颖目光鄙夷，“貌丑耳聋目疾心贱，姚依依，我若是你，便不必活在世上，早早死了来世投个好胎为妙。”

“你这个……无聊女子，你……”

“思缜管事？”杭念雁远望着了这边情形，踱了过来，“你怎会在此？我九王弟和九弟媳可来了？”

姚依依尚忙着见礼，范颖已一边欣赏着自己的纤纤十指，一边闲道：“她怎会不在此？她胆大包天，敢挪用九王爷的印鉴，约你到此一晤，她还有什么事做不出？不如你问她，她约你来，可是有意自荐枕席，为六王爷暖床温被？”

杭念雁吼道：“你这女人说话可否斯文些？”

“文雅的啊？”范颖涂了丹蔻的指尖触在自己如雪颊肤上，颦眉稍作思忖道，“欲效仿文君夜奔，凑一段千古佳话？可这女子俗不可耐，连卓文君的脚趾都不如，王爷你也连那个曾有别娶异心的下贱男人的三成都不够哦。”

“你——”杭念雁目眦欲裂，面红耳赤。

“你……”姚依依蛾眉蹙起，“这位姑娘，我一再声明与你毫无瓜葛，你如此出言无状，岂不欺人太甚？”

范颖尚未启唇，有人先自发难：“思缜管事，你当真冒充九王弟骗本王来此？”同被一个刻薄女人糟踏，但杭念雁并无与姚依依同仇敌忾的自觉，“你可知欺骗皇族，冒用皇族印鉴，该当何罪？”

良家二老隐约察觉不对，齐问：“依依，发生了何事？……缜儿？”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7

更新时间:2009-3-13 10:31:00

字数:1393

姗姗迟来一步的罗缜，款款自车轿内现身，扶公婆退到一旁的树荫之下，暂坐在路人歇脚所用的木桩之上，“二老在此看一场好戏罢，相信会终身难忘。”

王芸颦眉，“缜儿，你……”

罗缜淡哂，“爹，娘，若您二老方才下车，目睹与另一个男子站在一起的，不是范颖，而是儿媳，二老会如何？”

“这……”

“尤其那个人还是曾劳烦二老说教了儿媳一番的六王爷？六王爷被人约见来此，瞅见了非约他之人的我，必然纠问不休，在二老眼里，会不会是一幅儿媳与男子私会的画面呢？”

“这……缜儿，这到底是……你是说依依她有意布局？她……”

“二老慢慢看细细罢，好戏还未上演呢。”罗缜掀足，一步一步行至正被杭念雁逼问得节节后退的姚依依近前，“姚小姐，还满意这个安排吗？”

“是你？你安排的这一切？是你借着与玉韶公主交好的便利，用了九王爷的印鉴，约六王爷来此？是你唆使你的雇工对我口出不逊？是你……”

若姚依依未让私欲侵蚀了本性，罗缜倒有几分欣赏她这份临危不乱犹能倒打一耙的强悍，只是……“哎，没有用了，姚小姐，你输定了。”

姚依依泪生眶内，“罗缜，我处处忍你，处处让你，你为何逼我至斯？为了良伯父家宅安宁，为之心哥哥不要伤心，我明知你在杭夏国时与我的恩人晋王爷过往甚密，结伴出游，琴箫合鸣，甚至，已口头订下嫁晋王爷为侧妃的婚约，亦不曾向伯父、伯母、之心哥哥说上一语。我明明亲眼见你在九王爷府与人眉目传情，比画作诗，我仍替你百般隐瞒。还不够吗？我只不过是对之心哥哥心生爱慕，你便动用你的权势欺我辱我到这般地步，你是欺我一个孤女无依吗？”

良家二老似受触动，双双才欲站起，却被儿媳瞥来的淡淡一睇给顿住。

罗缜浅笑，“忍我让我？你是以什么身份说这些话来着？你只不过是一个外人，良家与你有何关系？我是良家的长媳，对你，有权驱，有权赶，但你每回登门，我可曾驱过赶过？我的公公、婆婆虽然疼你，但我这个良家少夫人若真要赶你，没人拦得住，你信不信？”

挥了挥袖，随行的娉儿当即自车里搬下一个靠背矮凳，搀主子坐下。罗缜不想居低望人，目注他方，悠悠道来：“到今时，我不介意将那段过往从头说起。我成婚之前，晋王爷慕我才貌属真，屡以侧妃之位诱我属真，但若我当真允了晋王婚约，自然不会有国君指婚，不会

有灭门之祸，我怎会远嫁相公？这些，那位对你‘宠爱颇深’的恩人没有告诉过你吗？再有，你所谓且九王府我与人眉目传情，与谁眉目传情？六王爷？还是哪位达官贵人，你说得出姓名，我便能叫了人对质。我相信，九王妃的面子，大家都会给。”

罗缜语气稍顿，唇挑讥讽，“至于你对我相公心生爱慕一事。本来，有人爱我相公我并不介意，只要我相公只爱我一个就好。可是，你确定，你爱的是我相公这个人？不是良家的长公子？不是会理账会缂丝的良之心？你一再说你孤女无依，那么，你埋伏在这四周的几位高手，是为了保护你这个孤女无依的弱女子呢？还是为了捉我和六王爷的‘奸情’呢？”

“我不妨告诉你，处处忍让的人，是我非你。若不然，就如你所说，我财力雄厚，有大把金银，就算没有良家，我的嫁妆也足够买你百条性命。我只要稍动手指，你就可以消失得不知不觉，你以为你还有机会在此以一副娇弱面孔博人同情？”

哎，真是的，非要逼得她露出一副财大势大的欺人嘴脸，无奈呢，“你是否明白，我忍你让你到什么地步了呢？”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8

更新时间:2009-3-13 10:31:00

字数:1697

“罗缜，你……以为，你如此说，我便会怕了吗？你口口声声说你爱之心哥哥，你可是真的爱他？你能让人冒你而来，你尚带着仆婢随行，足以说明你根本不爱之心哥哥！你若爱他，便不会置他安危于不顾！你若爱他，不管真假，你都会独自前来！”

“什么真假？”

“那封信……”姚依依掩口不及。

罗缜抚鬓，微摇螓首，“姚小姐，你终于承认，是你留书约我来此，是你以相公的安危要挟我一人独行了？”

“我……你……”

“珍儿，珍儿！”有人由远及近，跑得气喘吁吁，“你来了喔？你不是说你不来的吗？之心正要回去，范范告诉之心，珍儿来了，之心好高兴好高兴，拼命跑喔……”

罗缜盈盈立起，取帕揩去他脸上处处可见的饼渣糕渍，“今天玩得高兴吗？那场雨没有淋着你罢？”

“嗯，高兴喔，之心很高兴，之心没有淋着，雨姐姐来时，之心到庙里拜拜了。之还心给娘子和宝儿买了好多好多好东西哦。范范，快来快来，让娘子看啦。”

“等会儿再看，相公。娘子有事请相公帮忙。”

之心大眸透出欣喜，“要之心帮忙？之心能帮娘子哦？”

罗缜自袖内取出那封留书，“相公，看看这几个字，错在哪里？告诉这位姚小姐。”

“缜儿，有人绑之心，打之心，快来救之心，之心痛痛……这是什么啊，娘子？”

“这是字啊，相公说这几个字有没有错处？”

“有喔。这个字，不对！”之心指着顶头一字，“珍儿是珍宝的‘珍’啦，是好珍贵好珍贵的‘珍’，不是这个字啦。”

相公实在可爱，罗缜顾不得众目睽睽，提足在他额上一亲，“相公真是聪明。”

“嘻，之心聪明，娘子再亲……”

相公嘴里的“珍儿”，从来不是旁人嘴里的“缜儿”，这桩妙事，在此之前，除了之心和珍儿，连最亲近的纨素、范程也不晓得。罗缜初拿到那封留笺时，心乱如麻，几乎如姚依依所料，不管真与假，都会一个人前来。但细细凝盯之时，那个从未在相公笔下出现的“缜”字给了她醍醐灌顶。

“姚小姐，你动用九王爷的私人印鉴，约六王爷至此。再以相公安危迫我一人前来，同时邀我的公公、婆婆‘无意至此’，为的就是捉奸成双，给我佐实一个已经让你推过波澜的罪名。如此，能让你达成什么呢？轻者，我失信于公婆，被收回良家财权？重者，我被公婆做主休弃，成为下堂妇？你想没想过，就算是最坏的结果到我头上，我依然是拥有万贯家财的罗家大小姐？我一个恼羞成怒，豁出家产，买你一颗人头，不无可能罢？甚至，不必花我一文钱，只一句话，倚靠罗家为生的江湖门派，就会替我了结了你。玉韶公主待我情同姐妹，若知我受了欺负，一句话下去，陪嫁来的公主卫队随便哪人也能赏你一

剑毙命。纵使，些暗里的法子都弃之不用，定你一个罪名充军发配如何？也就是说，不管怎么折腾，凤凰还是凤凰，而你，永远是一只成不了凤凰的鸡。”

姚依依面色灰败，当罗缜字字句句逼来时，她确定，她委实败了。只是，就算败，她亦会拉一个人陪死，何况，她手里还有一张王牌。“罗缜，你以为你赢定了吗？”

罗缜秀眉一挑，“不然呢？”

姚依依噬盯住这张秀雅颜容，等着下一刻的张惶失色，唇畔淬出冷毒笑花，“我只要手指一落，你便会为你的骄纵付出最惨痛的代价！”

“你是说，你绑了我的宝儿吗？而且，你还设了两全之策——若城隍庙前算计成功，你便自良之知手里‘救回’宝儿，如此，你更有了迈进良家大门取我代之的资格，是不是？但是，现在你败了，你便想，你手指一落，伏在这周围的高手就会即刻去对我的宝儿不利，对不对呢？”

一股凉寒由后脊蹿起，姚依依一栗，“……你做了什么？”

“你的高手们，自是帮不了你了。至于我家宝儿，听我慢慢道来……”

在绣坊，罗缜确定那封书信非相公亲书，又让范大美人掐指算过，确定他安然无虞，方放心地遣了范颖替己赴约。自己则返回良宅探望宝儿。

内院里，阿白带路，带着她寻着了藏在良宅后院一个隐蔽阁楼的宝儿、之知、乳娘三人。

之知说，他怕姚依依在找他害宝儿之外尚找了别人，所以不敢迟疑地奔回家来，抱着宝儿离开双鸳居暂避一时。至于拉乳娘同行，自是怕要隐蔽的时间过长，饿坏了宝儿。

第十九章 君心无贰9

更新时间:2009-3-13 10:31:00

字数:627

之知毕竟年幼，虽聪明，考虑尚有不周，避开或是妥当，怎不叫宅里的护院壮丁帮忙？但这份心意，弥足珍贵。

再望向四周趴卧的阿黄、阿黑及那一大群狗儿猫儿，罗缜忖度，纵使没有范颖的护身香珠，纵使没有之知的见利不起意，想从那一群呲着牙虎着目的大犬中抱走宝儿，也非易事罢？这世间，谁能说恶人心如兽？它们对人，尚有一份感恩之心……

罗缜话讫，姚依依已知大势已去，灰败颓青的脸容再难维持住她一直欲得的淡然秀雅。到头来，张惶失色的，反成了她。

“娘子，宝儿怎么了？有人要害我们的宝儿吗？娘子，谁要害宝儿？”之心听了娘子的话，握着拳，栗着唇问。

罗缜嫣然一笑，“相公，宝儿已经没事了。”

“那谁要害宝儿？宝儿那样可爱，谁要害他？娘子，告诉之心！”

“相公，是……”

“罗缜，我要你和我一起死！”

随着一声尖厉的鱼死网破的嘶嚎，姚依依当真似化了蛇，缠抱住罗缜，就向庙前的一块石碑撞去。

范程飞身去救，范颖袖中掐指，但两人的速度，皆不及良之心。

之心以一种不可思议的身形扑上前去，抬足踹中缠着娘子的物事，双臂抄回娘子娇躯，“珍儿珍儿，不要走！”

之心智力，单纯至极，做一事时，只能想一事，但想这一事时，集中的便是全部的心与力。在娘子被人从眼前抢走的刹那，他只是依着心里最强的意念，做了最想做的事，并未顾及其他。这其他里，也包括被他全力踹中的姚依依，在一声凄厉惨呼声中，后脑正中石碑底座，血花飞溅……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1

更新时间:2009-3-13 10:32:00

字数:1192

“晋王，听说你的人已经完了。”江北鸿举杯敬对面美人在抱的晋王，脸上不免有几分幸灾乐祸，“早对你说了，那女人不是缜儿的对手，你真是徒费了不少银钱给她呢。”

玉千叶倾转指内玉杯，面上兴味盎然，“北鸿兄，本王是不是可以认为，你对罗缜已是当真放手了呢？”

放手了吗？江北鸿扬首，酒入愁肠。不放手，又如何？他以为他将罗缜由那桩婚姻里的“解救”当真是解救，却不想枉做了好人。妻子离家三月，生意明暗触冰，而她，仍回到了她的痴相公身边绽放兰样风华菊般淡雅。他不放手，又如何呢？

那年少轻狂的岁月里，在恨与爱中，他选择了前者。兹那时，他便失去了拥有她的所有可能了罢？她柔美的眼波，她嫣然的笑语，她清雅的神韵，以及，盘算时的冷酷，反噬时的狠厉，她的美好与不美好……都已不属于他。初意识到这个事实时，他曾心痛欲死，所以，用了一些手段，耍了一些心机，欲重得佳人……但失去了就是失去了，错过了就是错过，纵是在梦里，也再迈不回那只已迈出了花堂的足，牵不起那只已放弃了的手。于是，此生缘浅，终究错过。

“北鸿兄，若你放手了……”

“王爷，我劝你最好也放手。缜儿从过去到现在，从没有一刻属于过你，你所谓的伤，所谓的辱，都不是缜儿给你的。”

这些话听者或者认同，但不理会，，“如果，本王不放呢？”

“莫忘了，你欠我人情。”

玉千叶耸肩，执杯小酌。

“禀王爷，二皇子到了。”

“快请。”

垂纱两分，玉无树噙笑而来，“晋王叔，怎有这份闲情逸致请侄儿喝酒？”

“吾侄无树，吾友北鸿，你们应该见过罢？”

见过自是见过，权贵交往，总是打过照面。江北鸿对玉无树，不会比玉无树对他更熟知，“江北鸿”这三个字，在绮儿那张小嘴里，与“王八蛋”“下三滥”等同。于是，他含笑颔首，“久闻大名。”

江北鸿不认为这话是恭维，淡然回之：“彼此彼此。”

玉千叶已有三分醉意，笑问：“无树，你不是对罗家的三丫头正追得紧吗？你倒来说说，若罗家老头仍固执着他的门风，罗家女儿仍守着她的骄傲，你准备怎么做？”

“晋王叔指的是……”

“国君不是说让你年底完成大婚吗？你何不双花并撷，来个一床三好？只是，让罗家女儿做小不会太顺利，你要提前用些手段才行，莫像为叔，一味秉持君子之道，白白受了人一场愚弄。”

“父皇说过让小侄年底完婚？”玉无树一眉高挑，“这消息属实？”

“无树你不知道？那日的赏莲宴……对，你没有到，又去陪你的罗三小姐了？”

看来，有些事需提早了。“这还真是个不错的消息呢。只是，晋王叔，你似乎对罗家小姐为妾与否极有兴趣？”

“那是自然了。罗家三小姐成婚，罗家大小姐自然会回娘家不是？上一回，本王尽交给了北鸿兄打理，这一回，本王可要亲自恭候了。本王要问问她，到底是罗家的骨头硬，还是皇族的皇权硬？哈哈……”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2

更新时间:2009-3-13 10:32:00

字数:1338

晋王叔这副面貌，在皇族兄弟叔伯中俯拾皆是。“晋王叔，小侄记得，您答应过小侄……”

“不动罗家？本王对罗大小姐除了倾慕就是倾慕，怎忍心动损罗家？无树你未免将本王的风度想得太差。”

随他说罢。这王叔，最喜欢撷玉窃香风月情事，罗大小姐无疑是他风流册上的最大一处败笔，致使耿耿于怀，让他多发些牢骚也好。玉无树挥退在王叔示意下偎来的美人，“晋王叔，下一次请无树喝酒，请找个干净地方。”

“无树，你不知道你如此说话，有多伤这些美人们的心吗？男人对女人，不可以如此无礼。”

“我不喜欢在在燃着催情薰香的屋子里喝酒，晋王叔、江公子，两位再会。”玉无树拱手，推开临街窗牖直接跃下。

“北鸿兄，我敢保证，过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在玉夏国见到罗家大小姐。我那侄儿一定会急不可待将罗家三小姐迎娶过门，占那个正妃位子，我们拭目以待喽。”

“晋王爷，在下告诉过你……”

“不将用在其他女人身上的手段用到罗缜身上？”玉千叶摸颌调谑，“本王要不要告诉北鸿兄，对那一朵名花，本王也爱惜得紧呢？”

江北鸿未再多言，阴翳抹过眉间，沉郁充满眸际：既然错过，只盼她今生顺遂，无忧无难。缜儿啊……

“宝儿，宝儿，爹爹来了喔，爹爹来吃宝儿了！”

“咯咯……嘎嘎……”

“宝儿，爹爹咬你好不好？”

“咯咯……哈哇……”

罗缜行至窗前，扫一眼后院里藤荫下超大木盆内玩水的父子两人，又是气又是笑。

这个爱撒娇的相公，仅是为了让她像给宝儿一般每日涂擦避痱的香粉，竟动辄就将自己憋出一身痱来。不得已，她特地定做了这个半丈开圆的木盆，盆高正好能将他半坐的身子遮起。每日，放上多半盆煮沸后再晾到温凉的清水，由着他与宝儿在里面玩耍上半个时辰。如此，让大小宝宝消了暑，自己还落个不偏不倚的清净。

“小姐，奶娘来了。”

罗缜起身，推开通到后院的纱门，“相公，宝儿要吃奶了，把他……”

“宝儿，娘来了，我们拿水泼娘，来喔！来喔！?”

“嘎嘎……哇哇……”宝儿大逆不孝，挥着小臂，由是开怀。

“你们这一对白眼狼，竟敢算计我！”罗缜笑骂，避开相公的泼水嬉闹，抢了小胖孩就走，“纨素，将这个吱哇乱叫的臭小子接过去！”

“遵命！”纨素接了口水和澡水齐飞的宝儿，塞进在外室恭候着的奶娘怀内。小东西嗅着了乳香，方安分了些，不一时吃饱喝足，在娘亲的柔柔歌儿中憨眠去了。纨素盯着那张酣睡小脸，吁道：“小姐，奴婢想着真是后怕呢。若还是以前的那个良之知，宝儿他……哼，好在姚依依也算是种因得果，自食苦果了！”

罗缜摇头一喟：“近日我时常在想，若当时我不让范颖施救，对姚依依来说，是不是更是个解脱？如此痴痴呆呆，没有家人爱护，其中的苦楚不可想象。”

那日，姚依依后脑血肉模糊，纵是之行在场，恐也难挽其命。罗缜听着她喉内的一点呻吟，仍是不忍了。想着这女子也是因命运实在坎坷，性情方扭曲至此，如今业已为其所作所为付出了代价，坐视她在眼前死去，未免残忍。于是，以目相诘范颖。后者会意，施障眼术护住了姚依依心脉。回来后，又请了良家药铺的坐堂大夫诊治……

“恩公娘子，她如今只余两魂三魄，只要活着，便会一世痴呆。”范颖如是道。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3

更新时间:2009-3-13 10:32:00

字数:846

那话，听得她心念一动，拉着范颖到僻静处，“我家相公难道也是……”

“不错，常人皆三魂七魄，而恩公是两魂五魄，所以智力受阻。若恩公娘子有意将恩公的一魂两魄找来，虽然费点力，也不是不能办到。但……上苍收了恩公的一魂两魄，是为保他寿元，若那一魂两魄归了体，范颖不知会不会产生其它变数……”

不要不要！她初见他时，他便是如此，她爱上的，也是如此的相公，她不需要他做任何改变。何况，要拿相公的寿数来抵，她更是不愿。

“小姐，您也不必替她操太多心，她以前不也在家里装傻充痴，还不是活得好好的？现在无非是回到以前的生活里而已。”

“话虽如此，毕竟那时是保护自己的手段。如今，她当真是连一点自保能力也没了。”

“那是她的命啦。话说，自那事以后，老爷夫人竟也一点都不关心她了，可是怕小姐生气？”

“未必罢。该是伤了心，那么疼爱的一个人竟然起了欲害自己宝贝孙儿的恶念……”

“娘子，之心要出来了，让纨纨娉儿走啦！”自从知道他家娘子不喜别的女子见到自己的裸背，之心比他家娘子还要计较自己的“贞节”起来。

他这一嚷，不待主子说，两个丫头已羞着小脸回避。罗缜啼笑皆非，拿了大毛巾等他，却被冲来的湿漉大狗张臂牢牢抱住。“娘子没有消失，娘子还在之心怀里，好好喔……”

“不在你怀里，我还能去哪里？……臭相公放手，我这身衣裳全让你弄湿了，快去换了湿裤……你做什么？”

“湿了就全脱啦，湿衣服会生病喔……”

“……”罗缜怀疑他的动机是否当真如此纯洁，果不其然，到最后，是厮缠到红罗帐里……

“娘子，你昨夜又抱宝儿去睡，之心好可怜。”

“没遇着我时，你还不是整日一个人睡？”

“……喔，是哦，那时的之心好可怜哦，没有娘子，好可怜喔，娘子快来疼之心……”

“臭呆子……”

“小姐。”窗外，纨素悠悠闲闲提着嗓儿，“有二小姐和三小姐信来，您是现在看，还是‘忙’完再看？”

“娘子忙完再看啦。”

“……”臭相公！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4

更新时间:2009-3-13 10:33:00

字数:1072

“小姐，您要回去为老爷祝寿？”

罗缜颔首一笑，“缎儿、绮儿的信里，说爹娘不管是明里还是暗里的态度都软了许多，此时再抱了宝儿回去，想他们纵是硬撑也撑不了多久。加上祝寿这个当口，最适宜不过。”

纨素大是赞成，“是啊，宝儿这胖小子要多可爱有多可爱，老爷夫人那样喜欢小孩子，见了肯定招架不住。小姐好主意，奴婢这就去收拾行装……”

“叫上娉儿帮忙，替我、你家姑爷、宝儿打点就好。”

“好……”纨素应到半路，“小姐，那奴婢的呢？奴婢不也得替自个打点？”

“你需在家替我打理这边的一切，哪能随我回去？”

“奴婢不跟着您回去？”

“放心，我会让范程也留下，让他帮着你，陪着你。”

“谁要他陪啊？”纨素跺脚娇嚷，“您不让奴婢跟着，谁来侍候您保护您？”

“侍候有娉儿，保护有范颖。”

纨素听明白了，她家小姐早就做好了将她撇下的打算，“小姐！”

拍拍她鼓起的小脸，罗缜温柔道：“乖，听话，若我的小丫头能独当一面，我也能轻松些不是？难道你不想多替我分担一些？”

“……小姐，你好奸，好狡猾。”这样的藉口，让她再也说不出一个反驳的字来。

“真乖。”

“丑女人，你在做什么？”

范颖将手里金丝挽挽绕绕，勾勾缠缠，打了一个精巧的蝴蝶结。

“丑女人，本王问你话，你怎不回答？”

范颖将蝴蝶结别在鬓角，从袖里拿了小镜出来，对镜检妆。

“丑女人，女子当重德，过分在意容貌，只会令人觉得轻浮狐媚……”

对自己巧手制造出来的效果颇满意，范颖收了镜，抚鬓起身，袅袅向外。

“丑女人，本王的话，你敢佯听不见？”杭念雁由生到大，第一次被人忽略得如此彻底，这个女人，是她先来招惹他的好不好？先是在诸人之前拿琴棋书画将他挑战个遍也胜个遍，再是拿一张利嘴处处挑他不是，怎突然间就视他于无物了？连叫她“丑女人”都能听若罔闻？“丑女人！”

杂役来报：“范绣师，少夫人派人来说，明儿个就启程了，请及早准备您的行装。”

范颖螓首微点，笑颜灿烂，“知道了。”

这女人，对“外人”怎就这样和气？不过……“启程？行装？你要去哪里？”

范颖的耳朵总算给了面子，小嘴轻启，“玉夏国。”

“你去玉夏国做什么？”

“与尔无关。”

“丑女人，你胆敢顶撞本王，你可知罪？”

“随便。”

“你……”他到底是哪里招惹这个女人了？这女人似乎天生就是与他作对来的，想尽办法的惹他生气，招他着恼。惹完招完了她一人走得干净，他他他……怎么办？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5

更新时间:2009-3-13 10:33:00

字数:1660

去玉夏国，最高兴的莫过于之心。他单纯的心境内，实则是清楚娘子因另一个爹另一个娘对他的不喜欢而不快活。娘子独坐时，有时叹气，有时皱眉，看得他胸口闷闷痛痛。所以，这一次，他一定要那个爹和娘喜欢上自己，讨娘子欢喜。

“娘子，娘子，之心拿这个给爹和娘好不好？”

罗缜自账册间仰首，微微惊住，“相公，你何时缂的这些？”

“娘子陪宝儿睡时，之心缂的喔。娘子总是陪宝儿，之心便总是缂缂缂，之心想着娘子缂缂缂……”某人闺怨无限呐，“娘子，那个爹和那个娘会不会喜欢？”

希望爹和娘不要……太喜欢。“相公，这一次，你又是用了什么手法，告诉珍儿。”

“喔，就是……”

之心说得兴致盎然，罗缜亦听得甚是开怀。纤指抚上那些纹理，这丝丝线线，相公缂时，必织进了万斛珍爱，否则怎会有这般景致？“相公，届时若爹和娘问你如何缂成的，莫告诉他们。”

“哦……可是，为什么啊？”

“因为，这是相公独创的缂法，属于之心绣坊，不能外传啊。”

之心蹙起漂亮眉峰：还是不懂哦，但听娘子的话没错啦！

罗缜唇角抿起得意笑纹：爹，娘，莫怪缜儿，女儿生来外向嘛。

“这是你缂出的？”罗老爷目光在那幅缂图和女婿的俊脸之间挪移了不知多少个来回，仍是不能相信，“这当真是你缂的？”

罗缜秀眉稍挑，淡声道：“相公，既然爹不相信，这幅图就收了罢。”

“娘子，爹不喜欢哦？”之心皱了眉，两眸汪汪凝向岳父岳母，“爹和娘都不喜欢哦？”

这孩子俊美出奇，秀色绝伦，也只有这等极品人儿，方缂得出这等绝艳惊俗的丝图罢？这整幅图，远有天际宫銮缈缈绰绰，近有险峰怪石真实可触，中有云雾缭绕，间有奇花异草，鹤飞松舞，芝兰吐芳……

“缜儿，你竟把罗家的紫缈缂丝术教给了他？”

“这紫缈缂丝术不是缜儿教的，是相公自个钻研出来的。何况，爹想必也察悉得出，这幅缂丝用的不尽是紫缈缂丝术。再何况，就算是缜儿手把手教了，缜儿也教过缎儿绮儿，敢问二小姐三小姐可缂得出来？”

“姐姐……”罗缎、罗绮一个噘了小嘴，一个顿了蛮足，百个不依。尤其罗缎，先前看过绮儿拿回家来的芝兰图，便不肯轻信。如今姐夫又亲捧了这图来，是成心气她罗家二小姐不成？

“爹，娘，你们不喜欢，那之心拿走，之心再缂……”

“别拿别拿！”有美在前，罗子缣说什么岂肯放过？“……既然你辛苦缂了，又千里迢迢送来，就留下罢……”

“那么……”罗缜低眉覆睫，样态极是恭顺，“寿礼既然送到，女儿也该告辞了。爹，娘，保重。”

“缜……”戚氏伸出手，又被丈夫拦下。

“奶娘，你抱着宝儿也该累了，交给我罢。”罗缜接过正骨碌着眸儿四处张望的宝儿，“宝儿，见过外公外婆，向外公祝贺大寿。”

“啊呀呀……嘎嘎……”宝儿也不怕生，小胖手招招摇摇，向戚氏脸上递去。

方才，满堂人先被突然登门的人愣住，后又被之心的缂图震住，一时未注意这个挂着红兜儿、光着小屁股的胖小子，如今华丽登场，自是不同凡响。

“天呐，这孩子，与缜儿小时像极了……嗯，只有一对大眼像姑爷……天呐天呐……”戚氏握住那只小手，激奋不已，倒是未注意不自觉中，嘴内已承认了那个痴姑爷，“老爷你快来看快来看，咱们的孙儿，咱们的孙儿呢。”

“嗯。”罗子缣尽力让自己应得极淡，一双眼忍了又忍，却还是没有忍住，向那张脸皮瞧了去，而这一瞧，便再也移不开了。

“宝儿，这是外公，今日是外公的寿辰，快祝外公长命百岁，福寿安康。”

“……哇嘎嘎……”自从他家老爹装过一只大白鹅，宝儿便对鹅叫声情有独钟，“……哈哇……嘎嘎……”

“……你叫宝儿？”罗子缣矜持地微俯了首，手却忍不住向这张胖脸触去，“你叫宝儿，宝儿，宝儿……喔，胖小子手很有力哦。”

宝儿握住这根指，吱吱哇哇中便要咬下来。罗缜急忙退后一步，“爹，娘，宝儿失礼了。”

肉乎乎的触感骤离，罗子缣夫妇手里落空，竟有一瞬的呆怔。“相公，拜别爹娘，我们走了。爹、娘，缜儿告退。”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6

更新时间:2009-3-13 10:34:00

字数:680

“娘子太累，之心来抱宝儿。”

“好啊，相公慢些。”

罗家二老眼巴巴望着那个圆乎乎胖乎乎憨乎乎灵乎乎的小肉团从女儿手里，转到女婿手里，不约而同地，咽了一口口水。

罗缎、罗绮自是不必客气，叽叽喳喳围上：“姐夫，让绮儿抱抱宝儿啦。”

“不行，先让缎儿抱。姐夫，让缎儿抱抱他。啊啊，他好可爱，流口水都可爱！”

“二姐，你耍赖，你怎抢宝儿？”

“嘻，你抢不过我，认输认输……哇哇，宝儿，我是缎姨姨，叫姨姨，叫啦……哇哇，天底下怎会有这么可爱的东西？亲亲，再亲亲！”

“姐姐你听你听，二姐竟然把宝儿称作东西，快别让她抱好不好？宝儿，来找绮姨姨，绮姨姨比较温柔可爱喔……”

“宝儿莫受骗，你绮姨姨的温柔可爱全是假的……”

罗家二老馋兮兮地看着那个笑嘎嘎叫嘎嘎嘻嘎嘎跩嘎嘎的小肉团在二女儿和三女儿之间递来递去，不约而同地咆出一声：“你们够了！”

戚氏不及丈夫沉稳，已几步冲上前来，“你们这些丫头，怎把这小小的人儿抢来抢去，万一一个不小心，伤了宝儿怎么办？快给娘瞧瞧！”

两个丫头还想不让，戚氏已以为娘之尊，以近乎强抢的姿态抱过外孙，又摸又揉道：“……宝儿，你两个姨姨不懂事，外婆看看你可曾伤着了？”

“……嘎嘎……哇哈哈……”对于自己受人欢迎这个事实，不认生的宝儿显然受用极了，鲜红的小嘴咧嘻着，澄黑的大眸溜转着，将罗家二老逗惹得忍无可忍，撇下一句：“缜儿你先前住的院子每日都有人收拾，你快带姑爷去歇着罢！”而后，似是怕有人过来抢了怀里的那团肉肉，两人疾步转过屏风，匆匆撤下含饴弄孙去也。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7

更新时间:2009-3-13 10:34:00

字数:1722

“哈哈……姐姐，真是高喔，我还以为爹和娘怎着也能硬撑个两三天，想不到，两三个时辰都不到，哈哈……”罗缜以前居住的闺院里，罗缎滚在软榻上恣声怪笑。

罗绮虽不似二姐恣意，也不住掩嘴娇笑，“姐姐，您先以缂丝软了爹娘，再以宝儿诱了爹娘，双管齐下，难怪爹娘无从招架，真是狡猾……”

“缂图是相公送给爹和娘的，我原先的宝贝，也只有宝儿一个。”

罗缎捧颊，“宝儿怎能那样可爱？现在想着，心里就痒得发慌，恨不能从爹娘怀里抢来玩个够喔。”

“二姐若是羡慕，就赶紧生一个来玩哦。”

“臭丫头，敢打趣你二姐是不是？我掐死你这没大没小的臭丫头！”

“爹和娘，还没有同意你与之行的婚事？”罗缜的一句话，使二小姐顿住了雷霆万钧的气势，颓到软榻，闷声不语。

“二姐放心啦，爹不同意也只是面子上抹不开而已。而且，爹唯一抹不开的理由无非是因为之行哥哥是姐夫的弟弟。如今他们既然认了姐夫，便再没有理由不接受之行哥哥了是不是？”罗绮出言宽慰，小嘴发出吁叹，“要说这之行哥哥，真是没话说耶。爹和娘尽管是冷脸加寒脸，之行哥哥那样的脾气还是忍了又忍。今儿个是爹的寿辰，他唯恐登门惹爹寿辰不悦，就只送了礼过来。哎……”

罗缜察言观色，发现了绮儿眉间那一抹轻愁，“听绮儿的口气，你与无树皇子似乎也不顺利？”

“那是皇家啊。当初我躲到姐姐家去，正是为了避开这一团麻烦，可是，阴差阳错，反而和他走得近了。如今，舍不得远避他了，麻烦便也找上门来。几日前，国后召见娘，说是给我一个郡主名号，与昌凉王家的女儿共嫁二皇子，封左右二妃什么的。昌凉王家的那个郡主前两日还到铺子里找过我……”

“昌凉王的女儿，即是与无树皇子有婚约的未婚妻？”

“是啊。”罗绮俏丽的小脸微微挂了苦意，“有时真是怨他，当初为何来招惹我？明知他自己那一堆的麻烦，为何还来？”

“昌凉王郡主对你说了什么？”

“她说她只是来看看将来与她共侍一夫的，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而已。倒是她的丫鬟，对我颇有几分不客气，被小纫不小心扔出了铺子。”

罗缎冷呿，“昌凉王又如何？也不过一个没有势力的没落王爷，否则国后怎会如此轻易就允了绮儿与昌凉郡主并侍一夫？可是，这几日那个玉无树全无声息，又在搞什么名堂？”

罗缜暗喟：看来，两位妹子的情路都不平坦呢。

“之行，之行！”之心一见着正在给人号脉的之行，猛扑上去抱住，“之行之行，之心想死你了！之行想不想之心？想不想之心？”

之行猝然未防，但见着兄长，确是由衷欢喜，“大哥，你怎来了？”

“之心想之行，很想很想之行！”

“之行也想大哥，之愿快见过大哥！”

正在一旁抓药的良之愿耷着脑袋小着步子行来，“大哥好。”

“之愿，你变漂亮了喔。不过，还是没有之心的娘子漂亮，我家娘子最漂亮。”

罗缎翻个白眼，“姐姐，你的家教真是好哦。姐夫这话，你听得不厌？”

良之行这才发现门边的罗家姐妹，向罗缜揖礼，“见过大嫂。”

不错哦。罗缜极满意，之行的第一眼是缎儿，后是自己，并立一畔的范大美人未扯去半分，这个妹婿，着实不错。“之行，别来无恙……”

“缜儿？缜儿是你吗？”

罗缜稍怔，旋即回首，福了福身，“见过晋王。”

玉千叶玉树临风，仪容翩翩步上前来，喜道：“真是巧，本王今日恰巧有暇上街，方才远远见了从车上下来的人极似缜儿，到了近前，果然就是缜儿，这叫做什么？心有一灵犀一点通？”

实际情形是，他早知这家药堂与罗家的纠葛，所以在对面的点心铺、隔壁的茶叶庄，均设了眼线。如此大费周张，只为将罗家动态尽在掌握，增加胜算而已。

罗缜淡哂，“久日不见，晋王愈加仪采非凡了。”

“缜儿也愈秀丽……哦，这位是谁？”

罗缜覆眸内笑意掠过，“王爷您是说范颖吗？她是杭夏国绣坊雇请的绣师。”

这天下男子，谁能抗拒范颖美色？相公天生异能，看得到范颖皮囊下的真身狐形；之行生性冷淡不易动情，动了便情有独钟，除了他们……对，还有一个迂腐到鬼哭神泣的六王爷……而这位晋王自诩风流，流连花间，怎可能不见范颖之美？所以，带范大美人同行，上上策罢？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8

更新时间:2009-3-13 10:34:00

字数:1160

近来，晋王玉千叶向罗家跑动得颇为勤快。

玉千叶自以为观尽人间百花，赏尽人间春色，但见得范颖，方知家里娇妻美妾皆如蒲草。堂堂风流才子，人间情种，岂会放过这朵绝色奇葩？如此一来，先前费心良久排下的种种算计，竟一时抛到脑后去了。

罗缜带范颖远途至此，正为根除晋王这处隐患。对此，她也早早对范大美人交了底细。

“恩公娘子请放心，这种勾勾引引迷魂摄魄的事，是狐狸精的长项，你只管等着就是。”原本只是个提议，不想范大美人闻之，竟精神大震，摩拳擦掌。

于是乎，晋王爷倒霉了。

“娘子，娘子，你在哪里？娘子，娘子！”

罗缜以为相公又来撒娇，也没迎他，只将手底的画儿端详了又端详，思忖是绣是缂……

“娘子，娘子！”之心冲进来，这一回不是抱住娘子，而是拉了她便向外跑去，“娘子，娘子，你快来！”

噫？罗缜还是第一次见他这副沉重模样，“怎么了？”

“娘子，你看！”站在小院中央，之心遥指西方天际，“娘子，你快看！”

“没有霞光，没有云彩，相公想缂什么？”

“不是啦，娘子。”之心大急，几乎要哭出来，“娘子也看不见吗？黑黑的，沉沉的，好沉好重，正向这边推过来呢。”

……呃？“那是什么？”

“是瘟公公要来了。上一回‘他’来，之心看见了，告诉爹，告诉娘，告诉好多人，他们都说之心傻，可是死了好多好多人。这一回，他要来这里！”

罗缜倒抽一口气，四下望了望，拉着他返回室内，关门闭窗，又进内室，压声道：“相公，告诉我，你为何叫‘他’瘟公公？”

“风爷爷说‘他’是‘瘟神’啊。之心看见他吐的烟扑上谁，谁就会很难受很难受，然后过不久就会死……”

瘟神？……瘟疫？罗缜胸际狂跳，“他不吐相公是不是？”

“他的烟绕开我们的家啦。”

“你问问风爷爷，这一回，他怎会来到这里？是人瘟还是畜瘟？多久会到这里？”

“喔。”之心倾着耳朵默了良久，道，“风爷爷说，那边的异族人打仗，死了好多人和马。瘟公公吸了他们的死气，壮大了身体，然后就朝这个方向移来，会死人，也会死好多牲畜。十天后，就会来到这边。”

“十天？”罗缜吸气，“风爷爷拦不住吗？”

“拦不住啦。以前之心也问过风爷爷，风爷爷说，如果硬要拦，把瘟公公的肚子吹破了，受殃的就不是一片两片，会是更多人了啦！”

这话别人听来，或是匪夷所思，但相公的异能她岂不清楚？且他绝不可能编话织谎。“上一次，是什么样的瘟疫？最后，又是如何止住的？”

“上一次哦，上一次就是死很多人啊。”

盯着相公焦急又无辜的眸，罗缜抚着他颊，“相公莫急，我们去找之行，他是大夫，我们找他共同商量办法！”

这种事，事关相公安危，外人无法言道，纵算是父亲母亲和缎儿绮儿，也不能捅破。

第二十章 君力难为9

更新时间:2009-3-13 10:35:00

字数:1196

“那场瘟疫，我记得。”在放了门闩的房内，良之行道，“是我九岁那年。瘟疫来临之前，大哥说他看到了黑压压会死人的云雾，伯父与伯母自是不信，我虽知大哥与常人不同，也并未全信。直到开始有人死亡，大哥叫着‘不要吐不要吐不要死不要死’时，我方真正信了。尽

管良家联合十几家大药铺赠医施药，仍有近万人死亡。皇室为避传播，封了城门和宫门。若非那场瘟疫发生在皇城，我敢说，以皇家的残忍，定会放火烧城绝疫，全城人将无一幸免。”

“那到最后，是如何绝疫的呢？”

“大哥带着我，到山上到处搜集药草，然后拿回来在全城的大街小巷烧。别人只道是国君拨了御医开了药库救助万民，仅有我知道，是大哥救了许多人。而良家得以幸免，则全因有大哥的福荫庇罩，使瘟气绕道而行。”

罗缜揉额默声。

“大嫂，为防万一，不如你带罗叔父与罗婶母，还有宝儿缎儿绮儿，先到杭夏国避难，这边交由我与大哥料理。遗憾的是，瘟疫未至之前无法确定疫种，我们便无法对症下药找寻药草，只得等待。”

便是说，有人死亡已是不可避免。罗缜所忧之事正在此处。

她自知自己不是一个博爱无私的人，若把自家人与旁人放在一起待救，她定然不加犹豫选择前者。但是，现在的情形，是将有太多人面临家破人亡。那些可能死去的人中，亦有爱他的娘子，疼她的相公，宠他的双亲，也许，还会有如宝儿一般大小的娃娃……

良之行面容一凛，“大嫂，不行！你不能打其它主意！”

“其它主意？比如呢？”

“如上诏国君迁移城民。”

罗缜一怔：之行说中了方才她脑际闪过的一念。

“上了诏，不管国君信与不信，像这等事，皇家不会放过消息来源，届时你不怕暴露大哥？最轻的罪名是妖言惑众，若最后验证消息属实……”

良之行纵算未说到最后，罗缜也明了事情轻重。若消息得到证实，自己的相公说不定就会被当成妖物给圈禁……那自然不行！她，不可能为旁人牺牲相公！

要如何做，才能两全其美？“之行，我们不能坐等，既然提前预知了，就须提前着手。你来写一些强身健体预防疾症的方子，我差人到各处抓药，向路人赠送。”

“此法倒也可行，聊胜于无罢。”

“……相公，你可以请风爷爷问出那瘟疫的名称来吗？”

“风爷爷说，瘟公公不会告诉他，瘟公公喜欢看到人死亡，‘他’说那是人们咎由自取。还说，人做了什么，老天爷都会还回来。”

是，如果没有战争，没有仇杀，那场瘟疫便无从起源。的确是人类的行为，为人类招致了灭顶之灾，但往往是一群无辜者为另一群人的行为付账，这又该如何算？老天爷的“还”，可有道理可循？

之行道：“如果，差人假扮由外域经商回来的商旅，向国君请报外域已封城，据传有瘟疫横行，请国君下旨早作安排呢？”

罗缜虽尚未作出良策，但思绪已沉淀清楚，“如你所说，以皇家的残忍，这个商旅会被凌迟处死，罪名乃妖言惑众，动摇民心。”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1

更新时间:2009-3-13 10:35:00

字数:917

瘟疫将至，大灾即发，浑然未知的人尚能安稳度日，如昔过活，但已经知悉了的人呢？是幸还是不幸？

谁也不知此次瘟疫的强弱，不知会有多少人因它受难，不知自己是否有能力护住亲人爱人……此时，有许多事需要做，有许多事不能做，罗缜平生首次，体验到了何谓焦虑，何谓束手无策。

“范颖，你到良家百草园里，按单子上所标注的，找齐这些药草带来。”所有人中，罗缜唯独告诉了范颖有关瘟疫的端细。并非是她信不过自己的家人，而是这种超乎寻常的异事，原本就非常人所能接受。

“恩公娘子，疫前赠药的举措并不是很妥。无病无恙的路人会不会取用尚不说，一旦瘟疫来临，还会将罗家牵扯进去，试想，罗家怎会未卜先知？必然引来旁人揣测。”

“我何尝没有想到？若有更妥当的办法，自然不会用它……其实，如果有一个人的话能引起当朝国君的重视，下令迁民避疫，全城戒防，是最有效的方法，毕竟有谁的号令能比国君的旨意更好使呢？”

“何人的话能有足够的分量引得国君重视？”

罗缜颦眉苦思，“当今国君最宠玉韶公主，对她有求必应，但她目前远在杭夏，鞭长莫及。何况纵算有她在此，我们又如何对她言明这事的个中因由？须知迁民之事，非同小可，高沿城乃一国之都，风吹

草动都会引来举国震惶。若言者不足取信，必然获罪，就算公主信了我，国君却未必信我……咦，除非……”

本来是苦思无良计，不想陡尔之间，竟触动灵机：人上有人，但人上人之上，尚有神。世人皆信畏鬼神，纵算是最高位者，亦信奉佛法神禅……

“除非怎样？”

“除非国君得到神的暗示，再有人从旁进言，两厢用力，或可奏效。”

好办法，难怪臭小子总说恩人娘子上辈子是只狐狸。“范颖可化神仙面貌，进国君梦中示警。”

“当真可以？你可以做到？”罗缜激动不已，“范颖，还好有你！”

“但进言的这人，谁最合适？”

“……玉无树？他是皇上的二子，他说的话，必定有一些分量……不，不行，若用他，依然要忌讳相公的秘密，不妥不妥。”玉无树对小妹有心不假，但他毕竟还是皇子，中间利害不言自明……

范颖明眸黠波荡漾，“我倒想到了一个人。”

“谁？”

“杭夏国六王爷杭念雁。”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2

更新时间:2009-3-13 10:35:00

字数:1322

罗缜与范颖的想法是：杭念雁身为他国王爷，以一国外使身份，前来知会玉夏国国君，必定事半功倍。自然，这杭念雁不会招之则来且惟命是从，所以，乃由范颖化身代为。至于事后两国交使中穿帮与否，反正瘟疫已过，就让玉夏国国君感念天神显灵去罢。

谁知，老天偏不作美，范颖尚未化身那迂腐王爷，玉无树竟带着那人找到罗家来了。

“姐姐，杭夏国六王爷出使玉夏国，闻得姐姐正在娘家，拜托小弟带他前来拜见师傅。六王爷？六王爷？”

杭念雁引颈张目，向罗缜身后瞅了又瞅，书生气十足的瘦长脸上浮上显而易见的失望之色，心不在焉，魂不在身，对玉无树的话也只能是支吾以对。

罗缜秀眉淡挑，明知故问："六王爷，您在找什么？"

"本王……本王才没有找什么！"杭念雁面色微僵，矢口否认，又佯作不经意问，"……那个丑女人不是随你来了？怎不见她？"

"敢情王爷上门不是为了探望罗缜这个师傅？"

杭念雁欲盖弥彰，"本王才不是为了探她，本王只是随口一问。那丑女人在哪里？"

如果不是处在如此关头，罗缜定然会好好逗一逗他。但眼下，毫无心思。他在这个节骨眼出使来此，打乱她原来计划。可想而知，她不可能将相公的底细告知而后由本尊达成使命。这位迂腐书生若知悉了事情原由，必定会面红耳赤，一迳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地大嚷"怪力乱神荒唐至极"，而后，不该说的事大曝天下，该说的事斥作无稽之谈……

"方才，晋王来找范颖，此时应在后花园罢。"

"本王说了不是来找那个丑女人……晋王是谁？"

玉无树一双眼睛何尝不在搜索自己挂心的人儿？"是无树的王叔，不如，无树带六王爷到后花园走走，正好为您和晋王引见？"

"……也好。"

那两人才走，之心、之行双双疾入，"娘子，你快带宝儿、那个爹和那个娘还有缎儿绮儿走啦。"

之行点头附和，"将之愿也带上，事不宜迟，赶紧动身。纵然上次瘟疫因为大哥绕开了良家，谁也不知此次情形如何，小心为上。"

"嘘——"罗缜示意二人小声，"我已有了应对之策，只是现在发生了一些小小变故，但不会影响大局。相公，你还是和之行到山上去搜罗一些救命药草罢，虽不一定对症，但总好过什么也不做。其他的事交给我，爹和娘他们，我也会设法让他们离开。"

之心抱住娘子娇小身躯，颤声道："娘子不要怕，之心会保护娘子和宝儿的，之心不让瘟公公伤害娘子和宝儿。若瘟公公拿烟吐娘子和宝儿，之心会让'他'吐之心，不会让他伤害娘子和宝儿……"

罗缜偎着他，“相公，我们有你的福祉庇佑，定会平安无事的。”

“真的？”

“……真的。”其实，她也不能确定。之行说得有理，瘟疫多变，谁也不知此次的情形如何，上一回因相公避良家而行，此一回是否会因相公避绕罗家？

“恩公娘子！”范颖闪身而入，“杭念雁来玉夏国了！

“是啊。”

“恩公娘子已经知道？”

“他如今人在何处？”

“方才还和晋王起了冲突，晋王被其侄带走，而他……”范颖香肩微耸，“我已经把他定了身塞进了床底。”

罗缜颔首，“如此说来，你也认为计划照旧？”

“当然。待我们事成后，再放他出来不迟。”

“……也好。”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3

更新时间:2009-3-13 10:36:00

字数:1280

翌日，国君谕旨：除医者留在城内以防不测，举城居民尽迁。

但九日时间，能迁出多远？

好在，是君命，君命难违，纵有人不舍故土，不愿挪离，也不敢有违君命。兵士、侍卫面罩黑纱，手执利器，沿街挨户督促监行，终使全城百姓走离家门，向南或向北迁移开去。后面押行军士，则依御医之言，沿途撒以石灰粉以求灭疫。

“六王爷，您才到玉夏国时，为何未在第一时间向父皇提及瘟疫之事？”

杭念雁摇头晃脑道：“二皇子有所不知。那个自西域经商回来的奸商向吾国君禀报时，本王完全不信。但国君却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此等大事，须报请玉夏国国君知晓，毕竟瘟疫走向由西及东，先危及的，便是玉夏国国都。”

玉无树仍是满腹狐疑，“不知贵国将那个商人如何处置了？”

“先看管起来了。国君命全国上下尽服用良家的百草丸以避可能的灾害，又遣本王出使至此向贵国示警。本王到今日仍然不尽信，初时更怕贵国国君笑吾堂堂杭夏国对一个奸商之语大惊小怪，所以犹豫再三，在不敢违抗皇命又不敢轻忽人命的思虑之下，才不怕丢脸招噱，向贵国国君禀明了细由。”

这话若由别人说，的确牵强，但若是由迂腐的六王爷讲来，便有几分合情合理。玉无树虽怀疑，但父皇曰提前一日已在梦中亦受月神之谕迁城避疫，他也只得协助大皇兄尽快完成迁民之举了。

、

“范颖，你在吗？”

“恩公娘子？”正想将床底下的某人拖出，听见门外轻询，范颖打开门闩，“恩公娘子请进。”

罗缜进门便道：“所有医者奉皇命需留在城内救助可能感染瘟疫的守城将士，相公要陪之行，我要陪相公，你护着我爹娘到罗家的别苑去罢。如有异常，请速带他们到千里之外。”

“恩公娘子不走？恩公虽然拥有从大自然获取能量的异能，但万一那异能庇佑不了恩公娘子……”

“如果瘟疫对相公无害，他必然庇得了我。如果庇佑不了，那便是连他也抵挡不住这场瘟疫。相公执意不走，我若硬拉了他走，他必然一生挂念着这事。既然如此，我只能陪着他。不管是什么情形，他在哪里，我便在哪里。”

范颖突然笑得凄凉，“恩公和恩公娘子如斯深爱，好生令人羡慕。”

“你答应帮我了是不是？”

“范颖会全力以赴。”

罗缜称谢，匆匆告辞。

他在哪里，我便在哪里……你说过，我在水里，你便在水里，我在火里，你便在火里。但那时，我在火里，你却负手站在火外看着我消亡……范颖明眸阴霾浮动，再阖了双扃，扯出床下宿世冤家，挥掌掴了他两个耳光，“你这个负心人，你负了我，害了我，还害得我娘至

今犹在千年冰玉棺内等着爹的灵珠炼成救她。你比起恩公，比起恩公娘子，简直是垃圾也不如！”

被她叱打的人看似深度昏沉，不知身外之事。殊不知方才的话，如今的语，皆收进了耳中，且前世往事零星片断，在脑际沉浮出没，虽醒不来，却也忘不掉。即使六王爷仍是迂腐的六王爷，但有些事注定要发生变化。

纵是千年道行，也有情关难破。纵是几世伤心，亦有情丝纠结。纠纠缠缠中，总有一些本不该忽略的细枝末节被忽略。晓得眼前女子与良家长子皆非常人的六王爷，会有何惊人之举?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4

更新时间:2009-3-13 10:36:00

字数:1019

那场瘟疫，终究还是来了。

尽管全城上下尽有药草气息弥漫，沿街撒了石灰粉，犹未挡住它肆虐的脚步。守城将士面覆黑巾，身穿泡过药汤的衣装，仍接二连三病倒城头。病者口吐涎沫，四肢抽搐，面目青黑，眼白翻滚……两天之内，已死数十人，翌日又增数十。死者其中，亦有奉旨留守城内的医者。

罗缜面围白巾，指带手罩，随着之心、之行及其他医者，检查照料病人。终于，之行持银针由一人口沫中验出了疫种，告知了之心。之心遂携罗缜漫山遍野，又喊又叫，寻找对症解药。五日后，在几块大石之中，找到了几株半人高矮、挂着朱红叶片的药草，他当即跳脚欢嚷：“是它是它，娘子，是它！阿红姐姐，之心找你找得好辛苦！你怎不大些声应之心？”

罗缜放眼仔细观望，发觉这几株药草方圆几里周围的虫兽，当真安然无恙。她与相公，果然不是徒劳……只是，这些将活人无数的宝贝，被之心称之为“阿红”，不知有何感想?

之心蹲下，叽叽呱呱半晌，开始采摘药草上的叶片，“娘子，阿红姐姐说，用她的头发在大锅里熬煮一个时辰，那汤就可以救人啦。熬的时候要将锅放在当街，让药气散啊散，就可以逼退瘟公公吐出的瘟气了。”

罗缜亦出手帮忙，笑问：“你的阿红姐姐有没有告诉你，不许叫她阿红，她应该有更好听的名字呢？”

“咦，娘子你听得见阿红姐姐说话哦？”

看罢，同情阿红姐姐。

依据之心的指点，将“阿红姐姐”的“头发”分成几拨，放置在高沿城几个四通八达的街头熬煮，再取汤给患者服用。仅两日，患者已少有好转；再一日，瘫软患者中有人可扶墙慢行；又数日，所有服药患者均有起色……

“良大夫，您医术真是高明，您救了咱们高沿城呢。”

“咱们高沿的百姓，都得感谢良大夫的再造之恩……”

诸医生围拢上去交口赞服的，是良之行。

良之行欲语又止，目询罗缜。后者摇首，牵着之心到另一厢喂人服食药汤。她想要的相公，从来就不是一个诸人心中眼中的英雄。

十几日后，之心跳着大叫：“好啦好啦，瘟公公垂着脑袋走了！不会再有人死去啦……娘子，你怎么啦？”

罗缜任他抱着，稳住虚软脚跟：终于没事了。尽管事前有过想象，但她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多生命的接连死亡。如果没有设法利用皇权使全城的居民迁出，那该是怎样一个人间地狱的场面？

生命不知何时，就设置下了考验。度过去的，是造化；度不过去的，是劫厄。原来，可以健康活着，如此美好；可以与相公相依相偎，如此值得珍惜。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5

更新时间:2009-3-13 10:36:00

字数:743

大疫后二十余日，所迁百姓陆续回都。

三十日后，玉夏国国君率宫人回宫。

一场毁灭性的大疫，仅死百余人，不可谓不神奇。玉夏国国君设坛感念上苍庇佑之后，又对远程赶来示警的杭夏国六王爷百般重谢。杭念雁懵懵懂懂受了一番最高礼遇，起程返国。

国相上表，言此次大疫折损可谓轻微，除上苍萌顾，邻国友好，尚须恩泽留守在此的将士及医者，抚恤死者，嘉奖生者。其中，又以想出克疫之法的医者最该享受国君荣宠。

龙心大悦的玉夏国国君自是一一准奏。

所有驻守将士皆调升三阶，赏金一百。所有留守医者，皆获赏赐。而良之行，一日之间以“神医”之名闻达天下，虽婉拒了国君进御医院任院首的封赏，仍赐宫外医苑一所，以广医天下百姓，造福苍生。

“之行，这是你的医苑啊，好漂亮喔。”之心摸着梁柱上的雕饰，“之行喜不喜欢？”

之心在地上滚爬过一圈，脸上不知从哪里蹭了一块灰尘。之行给他拭去，“其实，这些都该属于大哥。”

“为什么啊？”

良之行还未答，进门来的罗缎已经撇了小嘴对身旁人道：“姐姐你看见没，这呆瓜对姐夫比对我好多了！”

“珍儿！”之心见了娘子，扑上来便给抱住，叽叽哝哝开始撒娇。

罗缎酸气冲天，“呆瓜，看见没？你最爱的大哥最爱的，是我姐姐！”

“不必吃味。”之行轻拍了拍她艳丽如桃花的颊，“成了亲后，也会如此。”

“……呃？”

“不明白？”

“……呃。”

“成了亲之后便明白了。”

“……冷面呆瓜，谁要和你成亲！”

“不想和我成亲？”

“你想得美！”

“如此想和我成亲？”

“……你想得美！”

之心在两人之间插进一颗大头，好奇道：“之行，你想亲缎儿是不是？之心看得出来哦。”

与君不离6

更新时间:2009-3-13 10:37:00

字数:1619

“爹和娘已经接受了相公，你和缎儿的婚事自也迎刃而解。他们现在不松口，只是面子上抹不开而已。之行只需稍加努力，就会抱得美人归。届时，你是该叫我姐姐还是大嫂呢？”

之行笑而未语，罗缎却还要矫情，“姐姐，人家不嫁他啦。”

“咦，我只说过之行可抱得美人归，可说这美人是谁了吗？”

“大嫂没说。”

“那为何有人领认？”

“许是脸皮厚了些。”

“冷面呆瓜，你闭嘴！”罗缜顿足，“还有姐姐，你们联手欺负我！”

善良的之心为妻妹出头，“缎儿，你不要怕喔。”

“姐夫……”罗缎无限感动。

“缎儿，你不要怕之行不娶你啦，之行一定会娶你啦。”

罗缎的感动瞬间摔成四片八瓣，欲哭无泪，“姐夫，我何时说怕这呆瓜不娶我来着？”

“你是怕喔，就像之心怕娘子突然不见了一样，你就是怕之行不娶你啊。是不是，娘子？”

罗缜对着相公纯美的憨笑绽开嫣然，“相公好聪明喔。”

“啊呀呀，你们气死我——”

罗家二小姐的婚事将见光明，罗家三小姐的婚事却仍有波折重重。

尤其在昌凉王郡主登临罗家，向罗家三小姐大方示好，表明了愿意与她共侍二皇子，赢得了一个举口皆碑的贤惠美名之后，罗绮的姻缘路更是崎岖了。

“没想到，昌凉王郡主还是一个厉害角色。”罗缎拍案叫好，“如此一来，若二皇子再娶不到绮儿，就是罗家不识好歹了。同时，还将绮儿推到了夺人未婚夫婿的风口浪尖上，高明呐。”

“的确高明。”罗缜亦不得不赞一声，“一位长在深闺的大家闺秀有此计量，合该是吃皇家媳妇这碗饭的。”

罗绮击掌应和，“所以，我只得让贤了。”

“让贤？”

“我已决定向国后一诉衷曲。民女罗绮，商贾之女，才疏貌平，平民白丁，蒙国后错爱，深感惶恐。如今大梦初醒，方知己之薄陋，怎匹配皇家高贵血统？特请国后宽仁慈悲，容民女叩辞皇家婚配，使凤使鸦各安其所，莫乱纲常，莫紊世情。”

罗缎笑问：“谁是凤？谁是鸦？”

罗绮无辜道：“还需多说？凤凰自然是我。”

罗缜摇首，“你先莫急着做，先看看无树皇子的态度。依你看，他会不会使‘拖’字法，拖到国后颁旨指婚，罗家再无退路，他便只待大婚日一娶双人呢？”

罗绮垂眸，未发一声。

“啊？”见她如此反应，罗缎圆瞪美眸，“不会你也如此想他罢？还是他当真是这个打算？”

“我并不知道，但是……我委实如此怀疑。”罗绮俏丽小脸浮上哀愁，“刚开始我被他说服，什么也不做，只待他来解决。但昌凉王郡主近日动作频频，他却仍是毫无动静，由不得我早把姐姐的担忧在脑子里想过十数回。”

“你可亲口问过他？”

“前段日子瘟疫横行，我只担心姐姐的安危了，哪有心情想这些事？而近日，他一直未在我眼前露面，我无从问他。”

罗缜蛾眉略颦道：“你也不要先给他定罪名，猜疑这种事，有时比背叛更能扼杀情感。山不来就你，你去就山。你到王府，问清他心底的真实打算。若他避而不见，或见而不答，或答非所问，你便直接将你的猜疑道出，看他如何应对。他那人城府极深，但我的绮儿又何时差了？他答你话时，你需察言观色，莫让情感蔽住了眼睛，也莫让猜

疑绊住心神。你的个性你自己最清楚，若有朝一日真与另外的女子分享丈夫，你会如何？与其如此，不如早做处理，免你到最后提刀杀人那般麻烦。”

罗缎美眸一亮，“杀谁？”

罗缜淡然一哂，“杀夫。”

“不对，我怎可能杀夫？”罗绮摇首，否认姐姐对自己的剖析，操着绵软嗓音柔柔道，“大不了，阉夫而已。”

“淹夫？”

“呿。”罗绮递给二姐一个耻笑眼神，“好歹未来二姐夫也是个大夫，二姐怎如此纯洁？‘阉’者，去势也。”

“哦。”罗缎领悟，欢呼跳跃，“去势好去势好，一了百了。”

门外，良家兄弟正行到门前，举指叩门之前，正好听到二小姐的呼声。

之心闪着澄黑眸儿，问：“之行，什么是去势啊？”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7

更新时间:2009-3-13 10:37:00

字数:801

“颖儿，何时到本王府内一游？本王府内也有一个湖，虽比这落霞湖小了些，但游玩起来更能尽兴呢。”湖畔小轩内，玉千叶向美人发出邀请。

范颖娇艳欲滴的颜容上，挂了一抹笑，却是似笑非笑，要笑不笑，端的是风情万种，“范颖一介草野女子，哪敢进皇族的门第？王爷抬爱了。”

玉千叶半眯俊目，“颖儿你屡屡推拒本王为了哪般？罗缜将你带到本王眼前，不就是要将你献给本王吗？”

嗯？范颖心里微突，但丽颜未改，妙目不移，“王爷，您此话何意？”

“罗缜明知本王不会放过她和罗家，所以，才将你带到本王面前，不是吗？”操之在己，万事在握，晋王姿态甚是慵闲，“但不可讳言，

你勾起了本王的兴趣，以致本王很想知道，以你的才貌，为何会听罗缜调遣。”

“请问王爷现在知道了吗？”

“本王派人查了你的家世。”

“王爷查到了什么？”

“虽无所获，但不难猜想。”

“范颖愿闻其详。”

“观你仪态步法，不似出身贫寒人家。又据罗家的下人说，你称罗缜为恩公娘子。可想而知，你家道中落，被罗缜挟恩图报，所以，来到了本王面前，也成就了你我这段良缘。”

范颖支颐一笑，“王爷真是聪明。”

玉千叶挑眉，“怎本王听着，这话不似称赞？”

“王爷多心了。”

“不管多心与否，颖儿既然奉了恩人之命，也该不辱使命罢？”

“哦？”佳人妙目斜睨，红唇半张，“王爷迫不及待想要范颖了吗？”

晋王俯身，热目灼灼，“对，本王要你！你待如何？”

“范颖这副皮囊是较别人好了那么几分，不知王爷肯为它折损几分颜面？”

“放心，罗缜既然自知非本王对手，乖乖寻了你这样的大美人献给本王，本王再不为难罗家就是。”

“范颖可以相信王爷吗？”

“本王虽非国君，但一言九鼎！”

“那么……”范颖秋波溜转，娇靥酡红，媚不胜收，“王爷，带范颖去拜赏您华丽的王府罢。”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8

更新时间:2009-3-13 10:37:00

字数:1533

“听说了吗，晋王新近又纳了一位新宠？”

“晋王乃咱们玉夏国第一风流美男子，有新宠又有甚稀奇？”

“哎呀，你有所不知，这位新宠生得美呢，千娇百媚，国色天香。”

“是。咱还听说，晋王对这新欢是专宠偏宠，夜夜春宵，引得王妃与两位侧妃好是不满。王妃传来新欢欲教其一些规矩，不想被晋王撞上，斥为妒妇。王妃找国后哭诉，国后向王爷问话，王爷甚至放出了休妻之辞呢。”

“不会罢？咱们这位风流王爷该不会当真为这位美人动了真情罢？”

“谁知道呢……”

皇亲国戚、达官贵人的桃色韵事，向来是坊间津津乐道、热谈不疲的话资，何况这新添的谈资里，只听新人笑不闻旧人哭、三千宠爱在一身、冲冠一怒为红颜……种种段子，实在是满足了诸人对贵族阶层的所有想象。

“姐姐，没想到，对付自诩风流的晋王，只需一位美人而已。”罗缎放了车帘说道。

“当然不能是普通的美人。”罗绮朱唇翘出讽线，“如范颖那等的美人，有哪个男人会不动心？”

罗缎一怔，“什么意思？除了晋王，还有谁动心了？”

“前日，听说大皇子、二皇子到晋王府，晋王爱妾弹琴献舞，与二位皇子相谈甚欢。”罗缜倚着靠枕，美眸半阖，“所以，有人吃醋了。”

罗缎促狭眨眸，“你在担心那棵树移荫别罩？”

“是啊。”罗绮明眸灼灼发亮，声调仍是甜如绵糖，“我在考虑，若他起了异心，我是放火烧了他的王府，还是替他买一封私通外邦的书信交给当朝太子，给他个满门抄斩！”

我没听到。罗缎撇开眼，掀了帘，观热闹去了。

罗缜则闭目养神，不想承认眼前这女子是自己的小妹。

“宝儿，宝儿，天凉凉喔，要穿裤裤啦。”

“嘎嘎……哈哈……”

罗缜进门，就见这对父子在床上困战。胖小子光溜着身子蹶着小屁股满床蹿爬，他的老爹则举着小裤满床追着大嚷。

“相公，你和宝儿玩什么？”

“娘子，之心在帮宝儿穿裤裤喔，天气凉了喔。奶娘给他穿，宝儿不让，之心给他穿……”

“他也不让？”

“是喔，宝儿好坏喔，娘子……”

臭相公，现在就让宝儿给欺上了，出头之日何在？罗缜一把捉起那个肉团，粉掌在小屁股上拍了一记，“乖乖着别动！”

“哇哈……”宝儿虽仍像条虫儿般扭来扭去，却很识趣地趴住抱着娘亲膝头大啃，任娘亲把小裤裤、小绸衣给自己裹上。

“娘子，宝儿为什么听娘子的话，不听之心的话啊？”

“因为宝儿不听话，我会打这个臭小子。”举起小人儿，罗缜在那张小胖脸上轻咬一口，“宝儿，不听爹爹的话，也会打哦。”

“喔哈！”欺软怕硬的宝儿小少爷得意地炫耀着自己的几粒牙尖，拿软胖的小手抚着娘亲滑腻的颊肤，献媚讨好。

“娘子，宝儿好坏，宝儿听娘子的话，不听之心的，之心好可怜……”某人不甘被儿子争去了宠爱，将一张美脸也挤到娘子眼下，“娘子也疼疼之心啦……”

罗缜目注着这一大一小两张纯美容颜，突然想到绮儿怒意下隐忍的惆怅，道：“相公，你当真看不见范颖的模样？范颖在你眼前，当真只是一只狐狸？”

之心挠着脑袋，“范颖哦，之心看见的不是狐狸啊。”

“呃？”罗缜有些意外，“那你如何得知她是狐狸的？”

“她是狐狸没有错啊，她本来就是一只狐狸啊。”

“你是说你看见的不是狐狸，但你知道她是一只狐狸？”

“对喔，娘子好聪明。”

“你既然看见的不是狐狸，你不觉得范颖很美吗？”

“是很美哦。”

所以，相公的双眼并非看不见那独一无二的美色？“既然很美，你不想抱抱她亲亲她吗？”

“不想哦。”之心蹙了漂亮眉峰，鼓起美颊，“她又不是娘子，之心不会亲她啦。而且，她没有之心的娘子美啦，之心的娘子最美哦。”

第二十一章 与君不离9

更新时间:2009-3-13 10:38:00

字数:1494

因为那场突如其来的瘟疫，罗缜一行在娘家耽搁了近三月时光。

来时盛夏，返时已秋凉。

之行与缎儿的婚事算是订下，只待来年春吉之日完婚。至于绮儿……只得说一句，各有姻缘莫羡人罢。

不过，临行前，尚发生了一桩趣事，可供罗缜旅途中放松心情。

此回返程行走水路，将要登船前，玉千叶忽策马而来。送行的双亲与姐妹见罗缜安之若素，知事情无甚大妨，便先自回府。

玉千叶下马之后，对罗缜身旁的良之心注视良久，而之心，始终以两汪澄澈乌黑安然对之，不瞬不移。

“缜儿。”玉千叶开了尊口，“在本王心里，你永远是那一株傲视群芳的幽兰。错过你，会使本王一生存憾。”

罗缜秀眉淡挑，未置可否。

“得不了你的心，夺不了你的志，无疑曾使本王很是不快。但本王也知道，真若嫁给了本王，你便不再是你，你身上所有吸引本王的特质，必将不复存在，那对我与你，都必将是个折磨。所以，本王宁愿幽兰永远是幽兰，傲菊永远是傲菊。在这江边，你我的箫琴合鸣，亦将永成本王心中的绝响。”

晋王这番话，是云淡风轻后的恍然顿悟？还是喜得美人后的顺水人情？罗缜懒于推想。一个从未在心头驻扎过的人，不必多费心思。

“娘子，那个人之心讨厌他，不喜欢他！”上了船，之心忽道。

“哦？”罗缜失笑，拧一把他绷紧的脸，“为什么？”

“他那样看娘子，让之心很讨厌！”

醋相公。罗缜点了点他的颊，挑帘进了船舱。再推一道门，内舱有美人恭候。

“那位自诩情圣的王爷走了？”

“家里有娇艳美妾相候，自是迫不及待。”

“恩公娘子不是吃醋罢？”

“你不说倒也罢了，说了，似乎真有那么一点了。”

美人掩袖一笑，顿时艳光四射，“早知如此，范颖应该手下留情，不让他陷溺太深。恩公娘子，莫见怪喔。”

美人谁人？范颖是也。但范大美人在此，晋王府内的美妾又是哪个？

“你以纸剪成的那个人形当真能替你恁久？”

范颖胸有成竹，“恩公娘子，这把戏我在几百年里玩过无数次，从未失手呢。范颖这么长的岁月中，除了潜心修炼，到世间赏玩亦是常事。每看见那人间薄幸男子，范颖便想出手教训，又不想拿自己便宜了那些男人，便有了此法。一滴血，两日鲜活，待血尽，美人猝亡，百试不爽。”

“你先以真人秀色诱其心动，再以纸身滴血使其溺欢，然后纸身日渐娇弱，终至香消玉殒，在那男人用情最深时溘然而逝，这是你对世间薄幸男人的惩罚？”

“若是薄幸男人，便没有用情最深之时。只不过在美人正美尚未生厌时突然失去，就像被夺了一件珍宝，心生不舍而已。这不舍，对一个薄幸男子来说，只不过是薄惩，相比被他们所伤女子的肝肠寸断，算不得什么。”范颖吹了吹中指上已不存在的小小伤口，“而且，每一次，都需浪费本姑娘的几滴血，算起来，我也有付出啊。”

“你对世间男人皆无情如斯，唯独对六王爷，难以真正绝情，是不是？”

范颖猝愣，“恩人娘子，我对那个男人，早已无情了。不然上一世也不可能偷食了他的丹药，看着他老去死去。我当真已经不爱那人了！”

她说得恁急，不知要急于说服的，是别人还是自己。

罗缜莞尔，“范颖，你看得破别人的情关，却参不透自己的情事，不然，他也不会成为你的劫……”

“娘子，快来啦，不要陪范颖，陪之心啦。”门外，有人扯嗓抗议。

罗缜起身，摇头叹道：“想来，不管是人是神，皆是如此。说得了别人，说不了自己。若有一日，那个冤家负我，我定然也会几世伤心。”

“恩公不会。”

“别只为别人看姻缘，有时间，也多为自己结缘。记住，缘与孽，一线之隔。”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1

更新时间:2009-3-13 10:42:00

字数:790

“六王兄，你自玉夏国回来，便整日心事重重，似有所思，难不成当真被那场瘟疫给吓住了？”

“说得就是啊。六王兄平日是秀才不出门不晓天下事，出门便遇上那等事，难免会心有余悸嘛，可以体谅。”

两位兄弟在耳旁聒噪，杭念雁听若罔闻，心中一团乱麻，始终为那日所听到的，及梦里所出现的，纠葛难安。那些话，属真属假？那些事，是耶非耶？那个女人，当真是自己前世里未算清的一笔孽账？所以，他才会对她有着莫名的熟悉？她是……妖？是狐？

“几位皇子，国君宣几位皇子谒见。”小太监推门，行礼禀道。

几位皇子起身，瞥见几位兄弟自门前行过，“咦，那不是九皇弟和三王兄吗，连他们这些最喜清静的人都来了。公公，可是有什么大事？是边关叛乱还是有权臣图逆？”

小太监惶恐垂首，“哎呀，皇子爷，奴才哪知道，您别折煞奴才了。国君和国师正等着几位爷呢，慢了怕是奴才要吃板子了。”

七皇子讶呼：“连国师也来了？”

“国师不是闭关三年，为杭夏国祈福吗？怎提前半年就出来了？想来，定然是有什么大事罢？七皇兄，猜猜什么事？”

“六皇兄最博学，不如问六皇兄罢。六皇兄，六皇兄？”

被唤者一迳听而不闻。

但两个时辰自御书房退出之后，六王爷却噤若寒蝉，手足成冰。

“臣闭关期内，夜观天象，察悉有妖气盘踞万苑城上空，必然有妖物居我杭夏皇都。为吾君与杭夏社稷安危，微臣自是不敢轻怠，宁违师训提前出关，亦要助吾君除妖伏魔，保我杭夏平安。”

“你们听到国师之言了？国师是得道高僧，所言必然不虚。万苑城内极可能有妖物伏居，你们出行皆要小心。而且，国师为除妖，必定会动用一些兵力，届时，你们务必全力协助，不得轻怠。”

皇兄和国师的话，非但未使诸皇子生惧，反大多兴奋莫名，为着国师嘴里的那只妖孽高谈阔笑。唯独六皇子，一股恐惧由心而生：国师嘴里的妖物，可是范颖？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2

更新时间:2009-3-13 10:43:00

字数:785

与主子久别重逢，一连几天，纨素围着她嘟囔抱怨，来来去去的，便是一句：“小姐，您还好回来了，再不回来，奴婢就打算携款私逃了！”

罗缜一笑，手里翻着近来的绣品，轻巧问道：“携了款，好与范范私奔过你们的日子去？”

纨素小脸顿时红如晚霞，娇嗔道：“小姐，您又戏耍奴婢！”

“不是？”罗缜讶然，“那婆婆为何跟我说，找个吉日将范程的喜事给办了？敢情范程另有所爱？”

纨素满脸羞色顿即一扫而光，双手叉腰，凶如恶煞，“他敢！”接到了主子投来的促狭眼神，又鼓了小嘴，“小姐……”

“告诉我，我离开这段时日，你与范程发生了何事，以致婆婆如此着急为你们张落？”

“哪有什么事啦……”小丫头扭身。

“没有什么事吗？”罗缜颔首，“好罢，我去问范范，那孩子眼里从来没有什么礼节规矩，嘴皮子比我家相公还要百无禁忌口无遮拦……”

“小姐，好小姐，你别问那个粗野家伙，让他一说，您当真会以为出了什么事呢。”纨素抱住主子，扭扭捏捏道，“就是……有一日下雨打雷的时候，我正在陪夫人说话，他忽然冲进来，抱住我不放，夫人便误会啦……”

似乎……很有趣？罗缜不由有几分遗憾没有亲眼目睹那场面。

“哎呀，小姐，您别笑嘛。”纨素又恼又羞，“那个粗野家伙什么都不懂，一打雷，他谁都不找，专找人家……不管人家打也好骂也她，不管有多少人看着，他就是不放……”

范范……真是可爱呢。虽然不及相公和宝儿。

罗缜决定给自家丫头吃个定心丸，“纨素，找个时机，我给你说一些事情。若听了那些事后，你仍认为范程是你今生认定的人，我定会成全你们。”

“好……小姐，人家没有认定他啦……”

哎，和绮儿、缎儿一样，都喜硬撑，矫情！不可爱！还是她的相公好，将一堆情话说得动人又甜蜜——

“娘子娘子，宝儿又尿了之心，宝儿好坏，娘子快来打他！”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3

更新时间:2009-3-13 10:44:00

字数:1448

“臭小子，我让你炼丹，你倒炼了些什么？”范颖坐在椅上，一脚踩着地上的受气包，“不炼丹，倒是恋上了一个小丫头是不是？”

范程四肢匍地，才想扭头辩驳，又被狠拍下去，“……你先放开我！”

“不放又如何？”

“很难看耶！”

范颖得意一笑，“要的就是你难看！”

“就因为我没有听你话炼丹，你一回来便欺负我？你讲不讲理，放开我啦！”

“不放不放就是不放，不欺负你你长不大，不欺负你我很不快活！”

“喂，你……”

“臭小子，把头乖乖低着！”范颖又利落地甩了一巴掌，“你还说我处处留情，想不到你也有春心泛滥的时候。你不是总说女人刁钻又麻烦，恶毒又无聊，绝不近女人一尺之内吗？对你亲姐姐我恶声恶气，从来没有好脸色，倒是说说，你对那只丸丸是怎样一副恶心嘴脸？”

“哼。”虽居劣势，范程仍是反唇相讥，“你在吃醋！”

“什么？”

“我对你没有好脸，对别的女人却很温柔，你嫉妒，你吃醋了是不是？”

“臭小子，你胡说八道什么？”

“说中你痛处了？哈哈！”

“臭小子……”

六王爷杭念雁踏进铺子后面的小院门扉，就见那个乱了自己心思一连多日的丑女人正将一个男人踏在脚底的悚目景面。“丑女人，你……你好好好过分！”身为女子，怎敢如此对待男子？

这女人，长了一张不够贤淑不够妇德的脸还不够，竟还敢如此胆大妄为？她还要惊世骇俗到什么地步？“丑女人，容貌丑陋上天所赐，人力弗逮，所以你貌丑无可厚非，若是心地刁钻、行为乖张，便是咎由自取，不可救药！”

范家姐弟微惊：这人进来时，他们为何毫无所觉？

“丑女人，还不收敛行为，反省自身！”

这迂腐论调，范颖懒得听，这个人，她也不喜见，是以翩然玉立，准备闪开了去。而一个鲤鱼打挺由地下翻身而起的范程见他更无好气，“你是哪只笨鸟，也不通报一声就跑进来，懂不懂规矩？识不识礼仪？”

“本王乃良少夫人的……弟子，又是此间绣坊的画师，自然可以自由出入，你又是谁？”那女人真是轻浮，在玉夏国与晋王眉来眼去，回了此地还与一个年轻哥儿纠缠，真是……“你去哪里？”这女人不是最爱气他讥他的吗？怎一见他来，一字未吐，就要走？

范颖淡睨这突然挡在身前的男人，“你有事？”

“……有事！”

“何事？”

“……本王来了，你尚未见礼！”

范颖从善如流，施以万福：“民女失礼，望王爷大人大量，不计俗礼，民女告退。”

“你……”一股闷气自胸腔泛起：这女人总是如此，若不是她先来招惹他，他何必何必……杭念雁愈想愈恼，见她又径自踅足，“你站住！”

这人当他是谁？范颖脚下生风，走得愈急。被人忽略的杭念雁一恼成怒，大步去拦。范程看着生气，伸臂去抓这个害得自己姐姐几百年不得安生的罪魁祸首，但指尖才沾这厮衣衫，一股剧痛如水流，顺指蹿进臂膀。猝不及防之下，他痛叫一声，跌了出去。

“范程？”范颖大惊，疾身掠来将他扶起，“怎么了？”

范程悚瞪杭念雁，“你身上带了什么？”

杭念雁恍然悟道：“原来你和她一样。”

“什么意思？”范颖胸际忽生不祥。

“我身上带的是国师加持过的避妖神珠，对常人毫无危害，除非是……”

范家姐弟色变。尤其范颖，美颜瞬间毫无血色。恍惚忆起，眼前此人，前世乍知她乃一只狐狸时，跌跌撞撞逃离他们的恩爱甜蜜之所。几日后归来，身上便带了高僧加持过的避妖符囊……这个男人已轮回几世，为何，这残酷也一再轮回上演？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4

更新时间:2009-3-13 10:44:00

字数:1821

避妖神珠伤不了范颖，但携带避妖神珠的人，伤得了范颖。

他不必再说什么，做什么，单是带着这颗防她的物什在身之举，已经伤她入骨。

她记得，那一世，她被他身上的避妖符囊弹出时，一瞬间，心和身痛不可当，只得如他所愿远远避离……但耐不住相思难熬，跑了

来，只想再看他一眼。但看过一眼，便舍不得放弃第二眼、第三眼……频频的探访，招他厌烦，他一句“人妖殊途”将她又推出千里。但，犹不能死心啊，于是，不听爹的训戒，枉顾娘的苦劝，又一次回首探望情郎，等待她的，却是高僧的法坛，道士的祭台。她被捆妖绳缚了全身，身下，炼妖火起。她哭嚎之际，娘亲赶至。娘亲花去三千年的道行救她脱险，自己却被炼火灼伤，魂魄四散。爹爹将娘装进千年冰玉棺，花五百年光阴将娘的三魂七魄找回体内，如今，还需苦炼灵珠唤娘醒来……

是她的执迷不悟害了至亲之人，是他的负心薄幸使她岁月难熬。如今，他竟然又怀揣避妖之物前来，他是不是欺人太甚?

“国师已经察觉万苑城内天有异象。国师是得道高僧，少则十日，至多十日，便能知你行踪。你快些离开此处，去你该去的地方！”杭念雁面露焦灼道。

去你该去的地方！这句话，她同样不陌生。那一世，他指着她，一次次将这话吼进她耳中。范颖面复淡然，问：“你如何知道是我？你怎知道我是……”

“你将我塞在床底那些时日，我听到了你和良少夫人的密谈。我晓得了你不是常人，就连那个良之心……”

“这怎么可能？我定了你的身，等于封了你心神，你怎可能还有听觉……难道……”范颖骤然想起，这个人自遇见自己那世之后，每世均以童子之身归土，到上一世，他已是六世童身。加之经年茹素修炼，得上苍赐丹，将归仙籍，是她偷了他的长生不老丸使他无功折返……难道，因着如此，他仍有半仙之躯？所以，她的定身术折了效果?

“你别管那等的杂事了，你快走了方为上策！”

范颖听他咆声，凝他焦色，凝眉不解，“我是走是留是生是死与你何干？”

“你这个人……你怎仍是如此？以前你冥顽不灵，现在则顽劣成性，你……”

“以前？”范颖丽颜一窒，“你说的是什么以前？你说……”

“我记得一些事……不是，也不该称为记得，是梦境里。虽然仿似在看别人的故事，但我知道，那人是我。在梦里，你便总是不听我的

话，处处与我作对，而且，我每一世，都受尽了你戏弄。我是欠你的，还是怎着？”杭念雁皱眉苦鬓，恼恼念道。

“欠我的？”范颖冷笑，“你怎会欠我的呢？你只不过请了高僧，请了道士，用了捆妖绳，燃了炼妖火，想让我魂飞魄散永失轮回之机而已，你怎会欠我的呢？你只不过在火外看着我被烧得皮开肉绽凄厉嚎叫无动于衷而已，你怎会欠我的呢？”

“你……你胡说！”杭念雁面红耳赤，目眦欲裂，“本王怎可能是那等人？本王怎可能那样对自己的心爱之人？”

心爱之人？范颖心掀狂怒，抬手甩他一记耳光，“混账王八蛋，你也敢说？你初时色迷心窍，与我日夜贪欢，得知我是异类，便生厌生恶，弃如敝屣！你这种薄幸寡情浅薄懦弱迂腐教条之人，如何配谈那个‘爱’字？！你滚，从我眼前滚开！”

“我不滚！”杭念雁捂着灼痛面颊，跳脚怒咆，“你不能拿我不记得的事诓我！本王虽不记得，但本王了解自己是怎样之人，本王绝不会做那等丧心病狂之事！若不然，本王怎会跑来找你，只为让你避开国师的讨伐？”

范颖美眸淬火，“原来，你也知那是丧心病狂？你跑来找我我便要感恩戴德是不是？本姑娘不介意告诉你，上一世我偷了你的长生不老药丸，有了千余年的功力，你那个国师奈我不得！他若敢来，我正好将他好好修理一番，让你杭夏国的面子丢尽！”

“你知道什么？”杭念雁顿足，面上焦灼欲焚，“国师他如今一百八十岁，是真人肉身修炼得来的法力。他拥有一把斩妖除魔剑，曾将一条在海上兴风作浪十余年的恶蛟斩下。他的本事非你能想象！”

……是吗？范颖掐指拨算，心起惊寒，这杭夏国竟藏着一个如此厉害的人物？

“你还不快走！难道要等他追上门来你才肯信？好，纵是你法力高于国师，你那个同伴呢？他是不是也有足以与国师抗衡的功力？”

这人虽迂腐，此话倒说到了重心。她或不怕那个国师，但范程却定然敌不过。“我家的事不必你管，你自本姑娘眼前滚远了就是！”

“你……你必须走！”

“不劳阁下过问！”

“你……你若不走，本王就就……抄了良家！”

“你想欺师灭祖？还真是几辈子不变的恶行恶状！”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5

更新时间:2009-3-13 10:45:00

字数:1801

“……我不管！反正日落之前，本王不见你离开，明早本王便设法来抄良家！”

“你前脚做了，我后脚便找你那位国师大战三百回合，看是道高一尺还是魔高一丈！”

“你你你……你气死我了！”杭念雁一跳离地三尺，脸红如灼，脖粗如斗，“本王这就去给良家罗织罪名！”

来了良久亦观戏良久的罗缜摇头轻吁：有人在别人家的地面上，如此声比天高地昭告天下，要诬告陷害人家的吗？这位六王爷，要不得啊。“六王爷，敢问您要为良家罗织怎样的罪名？”

“你管不着……呃？你你……都听到了？”杭念雁毕竟不是仗势欺人的熟手，见了罗缜，思及两人师徒之名，顿有几分无措，“我……本王只是被她气坏了……”

“王爷放心，我会让他们姐弟离此避难，您的雷霆之怒可以省了。”

“当真？”杭念雁面上一喜，“……姐弟？他们是姐弟？”

“不然呢？”罗缜促狭掀唇。

杭念雁面色一板，“这与本王无关，告辞！”

且不说罗缜如何与范颖交涉，六王爷乘了车轿回府，进得厅内，却见国师巍然在座。

“六王爷，您去了哪里？”

“国师在质问本王？”

“非也。那日微臣自六王爷身上，觉悉出似有若无的妖气。微臣生恐唐突，未向国君禀报。微臣业已看过您的王府，并无异样。微臣不敢枉顾君臣之礼跟踪王爷，是以在此恭候。微臣请问王爷，近来您在外可有过从较密之人？”

虽对六王爷话撂得重，但范颖毕竟不会权凭意气行事，杭念雁前一刻才走，她便拉了范程速速撤离，纵连范程吵嚷着要与心上人作别也未能如愿。

罗缜只得赶到铺子前面，替而代之，“纨素，范颖、范程要返家一段时日，这期内绣坊需你一人打理了。”

“什么？”纨素瞪大溜圆眸儿，受伤之芒显而易见，“他离开怎都没来说上一声？”

罗缜面有郁色。有些话，不对纨素挑明，不公平。但这些话，言明与否需范程自己决定。“纨素，范程他还会回来，届时也许会对你说一桩事，事关你们未来。”

“什么事？他走前怎不跟我说？是家里定了亲？还是他另有什么心上人？什么样的苦衷让他不辞而别？连道声‘再见’的时间也没有？”纨素自以为已设想到了最坏情形，“他不把话挑明，就悄不声的走了，真是孬到透顶！”

罗缜叹一口气，“若有一天他对你说了，希望你纵是不喜欢，也不要表现出厌恶恐惧。若他一字未说便远远避开了你，你也要相信，他的确有不得已的苦衷。但绝非如你所想。”

“小姐你清楚是不是？但你尚未打算告诉奴婢？”

“那事是你和范程之间的事，该由他亲口来说。”

“奴婢明白了。”纨素低眉垂目，目内暗浮灰暗。

罗缜揉额：这一对，情路注定又不平坦。不知冥冥中，牵情感之线的，与结婚之线的可是一位神仙？情与缘如何划清？缘与分如何度定？

罗缜揣着重重心事，回到内院，一脚才进内室，便被一只大蜘蛛密密实实缠住，“娘子回来啦！之心想娘子！”

罗缜拈起自己颈间这颗大头上的柔滑发丝，“又怎么了？”

“娘子去了好久，之心缠了好久，之心想娘子想娘子。”

这些情话，他说不腻，她也听不腻。罗缜柔声：“宝儿呢？”

“娘子只想宝儿，不想之心！”

自从有了宝儿，她的确忽略他许多，使这呆子积了些许“闺怨”。罗缜纤指捅了捅他鼓着的颊，“不许气哦，不然今天珍儿陪宝儿去睡。”

“娘子今天陪之心睡哦？”这无疑是个惊喜，之心美眸熠熠发亮，“娘子还比较喜欢之心是不是？”

“是。”哄哄呆子也无妨，“我们去找宝儿？”

“宝儿在陪娘玩啦，娘子陪之心玩！”

一对上这双至美至善的大眼，罗缜必须承认，他纵是说要天上的月亮，她亦会设法给他。“之心若乖，珍儿就会陪你哦。”

“之心乖啦之心乖啦，珍儿陪之心，珍儿陪之心！”之心嘻着红唇，抱起娘子就亲。

罗缜搂着他的颈，想到范颖几世情债人妖殊途，想到绮儿门第悬殊的崎岖情路，想到纨素前况不明的暧昧情愫，而自己能与相公亲密相拥两情缱绻，这幸福，委实要珍惜。

“娘子，范范和范颖都不见了哦。”

“他们需离开一段时日。”

“范范走了，之行也不在，之心没有朋友啦，之心好可怜……”

“呆子，你有珍儿有宝儿，还不够？”

“那珍儿要多疼之心喔。”

情人间的甜言蜜语柔情蜜意，不嫌多，不嫌腻。只是，许是相爱太深情意太浓，招来了老天妒忌，另一波考验不期而至……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6

更新时间:2009-3-13 10:45:00

字数:1196

“娘子，之心去缂丝，缂完了娘子陪之心哦。”

“好，相公缂完了，珍儿就陪相公玩。”

“那之心走了哦。”

“嗯。”

“娘子不亲亲之心？”

“臭呆子，再不走，打人了哦。”

“之心走啦，娘子不要打之心……”

罗缜坐在书房里，将账目一一厘清，又传来几家管事聚议近来的收支盈利。诸事过后，天近中午，陡记起今早与相公作别时那呆子的胶胶缠缠，唇畔噙了甜美笑意：要不要自己先到绣坊找他？那呆子定然乐得雀跃罢？

“小姐，小姐！小姐，大事不好，小姐，出事了！”

罗缜心头一突：纨素年纪虽小，但遇事少有惶乱。这声音听来怎会如此慌张？

“小姐！”纨素几乎是破门而入，“姑爷被官兵抓走了！”

“……你说清楚些。”罗缜秀眉微拢，“你是说之心？之心怎么了？”

“方才来了一个和尚和一队官兵，闯进铺子里说什么抓捕祸国妖孽，然后就把姑爷给押走了。”

妖孽？刹那间，罗缜身如坠冰窖，心骨皆发寒栗，“你怎未拦着？”

“来者是官兵啊，而且他们有官府的收捕公文，那个领头的和尚据说还是国师。奴婢若动了手，打不打得过尚在其次，关键是并不能真正救出姑爷。这事一看便非同小可，不是奴婢出手就能救得了的呀……”

……纨素说得有理，自己是事一关己便乱了，可是可是……相公……相公他……

珍儿，珍儿，他们为甚要抓之心，珍儿……

她猝然抓住胸口，属于两人间的心灵感应再现：相公这一次，是真的出事了！

“缜儿，缜儿！”良家二老抱着宝儿步声沓沓疾来，“缜儿，我怎听说官兵上了咱家铺子，出了何事？”

罗缜吸气，再吸气，此时的她，乱不得，惊不得。她需要冷静，需要沉淀思路，以弄清事情怎会如此演变。

王芸急声问：“缜儿，可是你那绣坊招了什么麻烦？到底发生了何事啊？”

“爹，娘，你们抱着宝儿回你们的院子，所有的事，交给儿媳处理。”

“可是，我怎听人说，好像还抓走了什么人？是谁？是……”

“公公，婆婆。”

良家二老一顿：儿媳自进门来，一直称他们为爹娘，这公、婆叫出，无疑是生分了。

“此时不是起乱的时候，我们莫吓坏了宝儿。请二老抱他回院子歇着，待儿媳弄清原委，定会去禀明二老。”

良德颔首道：“也好，有需为父出面的地方，莫要迟疑。”

“谢谢爹。”

送走公婆，罗缜跌坐黄梨木圈椅内，沉声道：“纨素，你去告诉管家，关于铺子里的所有事，严禁下人们交头议论。若此事传到二老耳里，我定然不饶！”

“是！”纨素踅身速去，传达主子吩咐。

珍儿，他们为什么捉之心？珍儿，之心想珍儿……

罗缜一手掩胸，只觉痛彻五脏六腑。

珍儿，他们说之心是妖孽，之心不是啦。

……妖孽？妖孽？为什么官府会指认自家相公是妖？是妖的范颖走了不是吗？怎会到相公头上？相公，相公，相公……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7

更新时间:2009-3-13 10:45:00

字数:1384

你将我塞在床底那些时日，我听到了你和良少夫人的密谈。我晓得了你不是常人，就连那个良之心……

罗缜用了半个时辰，厘清思路：此事，必与六王爷有关。

试想，堂堂国师，既察觉天有异象，岂会不察六王爷这个曾在良家出入多日、与范颖近身多日者所具的异样？事情，不会因范颖的离开而结束。若国师追查到六王爷，六王爷会如何？是推出范颖，还是……

她不想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祸及她的之心，她必须将所有可能都想到。

罗缜前去拜访六王爷。

“良少夫人，咱家王爷不在府内，您改日再来罢。”

不在府内？待客室内的罗缜一股冷怒由心底漫起：这位六王爷，俨然是欲避而不见了？

“管家，民妇有一句话请转告六王爷。”

“良少夫人请说。”管家甚是客气，主子可是一再交代不得轻慢呢。

“因心虚作祟的避而不见总比见了恬不知耻的矢口否认要善良，替民妇恭喜王爷。”她调头，步履匆匆。她要搭救相公，没有时间在此虚耗枉度。

“良少夫人。”有人唤住她。

罗缜缓缓回首，目光沉冷，“六王爷，您还是出来了？”

杭念雁对如此的冷睨无可辩驳：“请客厅叙话。”

客厅内，分宾主落座。罗缜一字不启，只待这位将忠孝仁义圣人教诲挂在嘴边的书生发话。

“本王会设法照顾良少爷。”

“王爷为何要做此事？”

“……呃？”

“民妇问的是王爷为何要指认我家相公是妖孽？”

“……你……”杭念雁虽然没准备对自己行为予以否认，但这女子如此直言无讳，他不免有几分难堪，“你家相公本来便是妖孽！”

罗缜情绪依然平浅，“何以见得？”

“那日，你与范颖的对话，本王全听见了，你敢说你家相公是个常人？”

“请问王爷，贵国国师为贵国护持多少年了？”

“……五十载。那又如何？”

“我家相公如今二十二岁，如他是妖孽，以贵国国师的法力，为何到如今才察觉？”

“……”毕竟不是一个善于狡辩者，杭念雁面色赭红，结舌无语。

“若六王爷直敕敕地告诉民妇，您是为保住自己的心爱之人方有此举，民妇或者会钦佩六王爷的至情至性。”罗缜美眸之内，讥讽鄙薄不加掩饰，“我家相公异能乃上天所赋，是对他至纯至善的奖赏，世人眼光短浅，风识庸薄，指鹿为马倒也罢了……”语声略顿。杭念雁眉目间染了窘意——无疑，这“眼光短浅，风识庸薄，指鹿为马”者，是指自己了。

“贵国国师既亲自到场捉拿，若他当真法眼如矩，便该察悉我家相公绝非妖物，却依然将他带走，真是个笑话呢。”

“……这些话，你在本王面前说，本王可当作没有听见，但为了你良家考虑，到别人面前还是谨言为妙……”

“谢王爷指点。民妇告退。”罗缜讥意不减，福礼后翩然踅步。

“你……”杭念雁知道自己在这女子心目中，已是不堪至极，“本王会吩咐下去，对良少爷给予照顾。”

“民妇来此之前，曾翻过贵国国志民俗，以往所谓妖孽，俱架台设火，以火淬之，可对？”

“……是，不过，那也需属实之后……”

“王爷的照顾可以让我家相公免于火淬吗？”

“……”杭念雁语结。

不再待他回应，罗缜已一迳身退。所有迂腐之人，均把自己当成人间正义化身，既如此，她就要他愧疚到底。以此人心性，若是心生了愧疚，必然会设法偿还，那么，就让他如他所言，去照顾相公罢。

第二十二章 为君伤神8

更新时间:2009-3-13 10:46:00

字数:1022

“缜姐姐！”罗缜才进良家客厅，候在里内的人已迎上将她抱住。

罗缜心底一暖，雾湿明眸，“韶儿……”

这时际，除了纨素，身边无知心之人，见了这亲如姐妹的好友，且身份尊贵如公主，不待她上门相求，已来安慰，罗缜如何不油生温暖？

“缜姐姐……”玉韶用力握了她手，“我会帮你的，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会帮你！”

罗缜含泪一笑，“韶儿，有你这句话放在此处，足矣。”

“缜姐姐你想见见良公子吗？我让王爷给你安排。”

“……不见。”

玉韶稍愣，“缜姐姐你不见？”

纨素在旁听着也是大愕，“小姐，现在姑爷定然想极了您……”

“我见了之心，方寸必然大乱。”罗缜垂眸，“若见了他，却无法将他从那里带出来，那份感觉……不如杀死我。”

这是……一份怎样的感情？玉韶倏然被震住。若有朝一日，九王爷至困境，她会如何？若她处生死关头，九王爷又会如何对她？

“韶儿，你帮我照顾之心。我不知道在杭夏国，那个国师的权威可以大到什么地步，你帮我问下九王爷可好？”

玉韶重重点头，“缜姐姐放心，我会照做。同时，我会修书给父王，求他老人家以一国之君的身份向杭夏国国君过问此事。我还会求王爷带我见良公子一面，对他说，你很挂念他。”

娘子，他们为什么要关之心？

因为他们愚蠢。相公，你怕吗？

之心不怕，可是，之心想娘子。

珍儿也想相公……他们打相公了吗？

没有啦……只是关着之心，不让之心见娘子，之心说好想好想娘子，他们也不肯放之心去见娘子……

相公，听我说，若有人弄疼了你，企图伤害你，你一定要让风哥哥救你，明白吗？若他们只是关着你，你便什么也不要做，等我就好。

可是，之心想娘子，心痛痛……

珍儿一定会救出相公……

……

罗缜不知道，这来自心底的声音是否真的是她与之心的沟通，但她需依靠这份心音，使自己不被忧惧击倒。

“小姐……”

“少夫人……”

纨素和娉儿端着两张小脸，满面忧忡望着身姿娇弱的主子。

“娉儿，你和奶娘帮老爷、夫人看好宝儿，这段时间，你不必侍候我。”

“……是。”

“纨素，你写信给之行少爷，让他速速回来。”

“是！”

事关相公，罗缜不敢大意。她需要帮助，亦需要有人和她一起为相公操劳奔忙。“还有……”

“恩公娘子，你不必担心。”白色衣影自内室闪出，“我去换回恩公即可。”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1

更新时间:2009-3-13 10:46:00

字数:1401

“你都知道了？”

范颖点头，面起愧色，“我没有想到……那个人会做那等事，他……”

“并不奇怪。”罗缜唇勾冷淡哂意，“若是为了救相公，我也会不择手段。”

“恩公娘子放心，范颖可……”

“拿你换回相公，我并不赞同。”罗缜摇首，“你该明白，你是他们真正要拿的人。若你去了，便是有去无回，纵是我倾尽所有的力量，也救不了你。”

“也未必的，那个国师未必奈何得了我……”

“但也可能奈何得了，不是吗？若奈何得了，你便必死无疑，对不对？”罗缜仍是摇首，“我家相公虽然智力稍痴，但他长在大富之家，也算锦生玉养，从未受过监禁之苦。他被收押，我心如焚，所以，我会豁尽全力救他。你的帮助罗缜自然不会拒绝，但现在还不是拿你的

性命去换他平安的时候。何况，若他们已知悉了相公的能力，你去了也未必换得回相公。”

“那么，需要范颖做什么？”

与之心结缡以来，虽早曾有过一段分离，但那时，除了相思，不必担心相公安危，虽煎熬，却不会有磨噬肺腑的焦灼。这一回，每念及之心孤身一人处在不能自由的困境，她便无法入眠。与之心的心音互语，已如饮鸩止渴，愈言愈是想念，愈言愈是痛楚。

她承着这份折磨，向公婆禀了原委，婆婆的哭诉晕厥，令她几难承受。而玉玉韶公主带来的消息，却使她险近崩溃。

“王爷说，在杭夏国，国师的地位纵算是国相也无法动摇，尤其事关妖孽邪祟时，哪怕是国君也不可随意置言。我随王爷进宫本想见良公子一面，但在国师力阻之下，没能如愿。”

若本国国君、皇子都不能随意置言，那么他国国君、他国皇子更是递不上话了罢?

堂堂皇子，探望尚未能行，是在昭示这被囚之人的罪重，还是这位力阻者的权重？无论是“罪重”还是“权重”，相公脱身都不易了，是吗?

……

娘子，那个没有头发的爷爷问之心能不能下雨哦?

不能。

他让之心将风爷爷风伯伯叫出来，他为什么要让之心叫哦?

他知道你看得见风爷爷?

是啊，他说他感觉得到之心身边有“人”……

……

若之前只是猜想，那如今她可以肯定，这个国师必已知道之心非妖非怪了。既如此，扣着之心不放，居心可议不是么?

罗缜本有一打算：在婆婆引荐下，抱着宝儿觐见国后，以两人骨血以证相公乃凡人肉胎……但在如今情形下，必然是徒劳罢?

回到内室，迎门墙上悬挂的，便是之心亲缂的“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字图。自她向那呆子讲了诗中意境，他便镇

日将这些字写了又写。学会缂丝后，迫不及待缂字成图，说每日看着念着，就能握着娘子的手到很老很老……

“小姐，您怎么了？”纨素进来，惊见主子倚在椅旁，一手掩胸，一手紧握成拳，面色苍白，目色幽深。“小姐，范颖将之行少爷还有二小姐、三小姐接过来了，您……”

“……扶我起来。”

“让之行少爷帮您看看脉罢，您的脸色……”

“无妨。”罗缜摆手，坐到镜前轻理云鬓，“他们人在哪里？”

“之行少爷先去探望良老爷与良夫人了，两位小姐马上就到。”

罗缜在颊上上了一些胭脂，“请进来罢。”

“小姐，您不必担心，姑爷不会有事……”

“我知道。”一抹坚利之色浮于秀美娇靥，“因我不会让他有事。”

无论付出什么代价，无论对手是谁，若伤害到之心，她将不惜一切手段，将对手摧毁，哪怕天地变色，哪怕玉石俱焚！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2

更新时间:2009-3-13 10:47:00

字数:1070

“姐姐！”罗绮、罗缎跑来，良之行随后亦到。

见到至亲至近之人，罗缜反是一脸静寂，“你们来了正好，公公、婆婆到了玉夏国后，你们两人替我照顾好二老。宝儿和之知也跟着一起走，有老有小，你们要辛苦了。”

罗缎、罗绮愕异互觑，“姐姐，我们是来陪你……”

“之行是之心的弟弟，他留下足矣。”趁着那位国师尚未将注意力放到良家之前，她需布排好一切，“纨素，你去给绣坊诸人发上三月工钱，告知诸人，若两月后绣坊仍未请他们复工，他们即可另寻生计。”目投良之行，“良记这边亦如此行事，发给四月工钱。”

“姐姐，你做这样的安排，莫非是做了最坏打算？”罗绮弯眉紧颦，忧声问。

罗缎强颜一笑，试图以此化解长姐面上寒色，“姐姐，事情远没有那么糟罢。官府捉姐夫的理由根本就是荒唐，姐夫怎么可能是妖孽？

这样的谣言，不攻便会自破……”

“之行，你怎么说？”

良之行脸上冷峻之色更浓，“就依大嫂。”

罗二小姐、罗三小姐俱惑然不解。“为何会出这样的事？这妖孽之说从何谈起？难道……与范颖有关？”

“罗家三位小姐果然个个精明。”范颖排闼飘然而至，“三小姐如何猜出事关范颖？”

罗绮浅哂，“单是我们闭眼不到半刻钟，再睁开便由玉夏国到了杭夏国，这已不是常理中能发生的事。再加上高沿城人人皆知的晋王宠姬分身有术，我们纵是傻子，也不会一味颟顸不知罢？”

范颖一笑嫣然道：“三小姐如此冰雪聪明，难怪会得无树皇子青睐。”

罗绮笑意稍敛，“此时这个话题并不适宜。”

“所以，范颖并没有打算继续这个话题。”范颖向罗缜微微屈膝一礼，“恩公娘子，范颖替您接来了之行少爷。下一步便是去找六王爷，若他不能设法救出恩公，范颖便去换回恩公。”

“在今日之前，我尚指望他可以救出我家相公。但若九王爷出面连相公的一面也没有见着，六王爷难道会有不同？若这位国师明知相公非妖非孽仍羁押，你出面，非但换不回相公，还枉送了你。”

听了这话，罗缎、罗绮仅以为事情比料想的严重，但良之行脸色丕变，“国师意欲何为？”为保护之心，他把之心天赋异能之事严封密存，连身边最亲近的人也缄口未提，还是没有护住吗？

“我也想知道。”罗缜美眸厉芒隐现。

“不如就让范颖先去会会这位国师，兴许能探出一二。”

“据六王爷说，国师手中有把斩妖剑。你去会他，可有把握全身而退？”

范颖勾了嫣丽唇儿，“斩妖剑无钢不摧，无坚不毁，但克其物者，却并不难找。只要恩公娘子将宝儿最新鲜的尿布屙布借范颖一用，那把除妖剑便会形同废铁。”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3

更新时间:2009-3-13 10:47:00

字数:850

“良少夫人！”

来者气急败坏的一吼，只换来罗缜美眸淡睨，“六王爷驾临寒舍，有何指教？”

“你为何让范颖去而复返，并指使她换你丈夫自由？”

罗缜浅呷盏内香茗，悠闲如无事人，“范颖的本事，不是我一个凡人能指使的。她若做了什么，也必然是她自己想做。”

“你挟恩图报，真乃奸商本色！”

“多谢六王爷谬赞。”罗缜淡挑秀眉，“您找上门来，只为一场狂飙？”

杭念雁面色铁青，眉际狂突，“你若不劝范颖打消主意，本王便不怕人说本王仗势欺人！”

罗缜冷冷勾哂，“因着我家相公，我公婆重病在榻，不得已到他乡休养身体。而罗缜则无心料理良家外务家事，整个良记已陷入停顿。良家已然如此了，王爷还想如何欺人？抄家灭门吗？那王爷索性成全罗缜，将我与相公关到一起，让我们夫妻团聚可好？”

“……你……若你家相公当真无辜，自然不必害怕什么！他到如今仍未能出狱，足以说明本王并未冤枉他！”

“就算我家相公当真是妖是怪是魔是鬼，他若不曾害人，便是无辜！”罗缜秀靥凝冰，“王爷你若当真如此正义，为何还背着贵国国师私放范颖？”

“你为救你家相公，牺牲他人亦在所不惜？”

“彼此彼此，王爷又何尝不是如此？”

杭念雁哪曾受过这番指叱，脸色青黑便欲成怒，却听罗缜犹是出言咄咄，气势逼人：“王爷口口声声指责他人奸诈卑鄙，您的所作所为又何尝俯仰无愧了？您能对着您心中的圣人说，您指认我家相公当真是为了您心中正义，毫无半点私欲？”

“你……”

“有了小人行径，还要为自己寻个君子借口，这便是王爷所坚守的真实？”

这女子口舌尖利，直刺心中那一处阴暗处，使杭念雁难堪难看至极。他忽发一记咆哮：“若你家相公当真无辜，本王会全力救他，而你不得再指使范颖做任何傻事！”

“王爷未必做得到。”罗缜眉目轻屑，“九王爷连我家相公的面也未曾见着，您又能如何？”

“九王弟一直是个闲差王爷，遇到一些小人刁难是常事，本王自是不同！”杭念雁怒火烈烈中，拂袖而去。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4

更新时间:2009-3-13 10:47:00

字数:1148

罗缜极尽刻薄激起的六王爷的冲天怒气，并未能改变任何事。杭念雁的确言出有行，找了国师诘问进展，但国师巧言回避，并婉拒了皇子欲见“妖犯”之请。

玉韶公主传来此讯时，罗缜已无力失望了，这事，也不过再次证实了国师在杭夏国的至尊地位。她需另辟蹊径。

“狐族生来就有悉人心思的本事，那只秃驴的心底，却不似他所表现出的那般凛然正气，他对恩公定然有所图谋。即是说，恩公身上，有他想得到的东西。”

此前，范颖依先前所言，单挑国师。那一场大战，必是惊人，非凡人世界所能窥测。凡人关心的，只是这场大战是否带来所冀望的结果而已。

范颖有备而去，国师的斩妖剑确未能奈她如何，但她也只落了个全身而退而已。纵使“真妖”出面，仍未为之心换来平安，这更使罗缜失去最后的耐心。

“之行，贴出布诰：良宅近来家宅不宁，鬼怪作祟，向天下寻找世外高人。凡能为良宅镇鬼驱妖者，赏金百万两；斩鬼除妖者，赏金五百万两！”

“大嫂……”良之行目注她面上破釜沉舟之色，遂重力颔首，“好，之行这就去！”

为救相公，她的嫁妆，伙同良家所有家资，尽可一付！她作如是想。之行亦无丝毫反对之意，之心于他们，比世间一切都要来得珍贵。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何况恁般闻所未闻的重赏。布诰贴出，全城轰动，应者颇众。但却鲜有勇者，连纨素的三招五式亦敌不过，遑论法术道力欲与范颖一试。

良家毕竟为皇商，如此行事，不免招摇。五日后，惊动了杭夏国国君，下诏召见良家主事良德进宫。后知良德抱病至他国休养，于是，由国后召良家长媳罗缜谒见。

“本宫已听国师禀过，良之心确肉体凡胎不假，但幼年之时，被邪祟侵体，致使智痴。此前国师未察，皆因之前邪祟尚属潜伏，未成气候，如今已有坐大之势，才现了异象。是以，国师将良之心暂囚宫内，欲作法除其体内邪祟。一旦除尽，必让良之心安然返家。你身为其妻，为夫忧虑乃人之常情，难免失常亦情有可原。本宫在此可向你承诺，良之心之事不会牵连良家。你应如往时一般理事，静待祛邪之后的相公返家，而不该如此张扬行事，毁了良家未来。”

跪地的罗缜敬道：“民妇惶恐。自相公被国师带走，满城尽是良家妖魔在宅的谣言，良记上下伙计因惧因怕纷纷另找别枝，良宅举府仆役更是惶惶不可终日。民妇迫不得已，方向天下招纳得道高人，以保良家生意、家宅平安。”

“这……”国后脸上起了怜悯，叹道，“如此说来，倒是难为你一个娇弱小妇人了。国师乃杭夏国修为最高者，本宫可请国师为良家行法以正视听。眼下良家正处多事之秋，你还是莫给人错感了。”

“国后有话，民妇自当从命，那么民妇斗胆，可否请国师近日便驾临良宅，为良家行法呢？”

国后允准。罗缜叩谢，眸底戾意闪逝：她不想鱼死网破，但不介意玉石俱焚……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5

更新时间:2009-3-13 10:48:00

字数:496

“小姐，您前脚进宫，便有人应那布诰来了。”

“又被你一脚踢出了院子？”

纨素一伸小舌，“是奴婢差点被人家一脚踢出了院子。”

“哦？”罗缜起了一丝兴趣，“他人在何处？”

“就在厅里喝茶，而且……”纨素凑近主子，悄然声道，“他已察觉地窖内的范颖。”

罗缜眼瞳微眯，“带我去见他！”

“不必了，良少夫人，贫道在此。”木色道簪，灰色道袍，长髯到胸，剑负在背，说是仙风道骨并不为过。但眉目之间，并非出家人的淡远宁静之气，反有灼灼利芒潜伏眸内。

“道长如何称呼？”

“贫道去恶。”

“去恶道长会除妖？”

“贫道生平之志，便是除尽当除之妖。”去恶老道微哂，“且贫道还知道，良少夫人张榜镇除的妖，绝不是隐在良家地窖内的那一位。”

罗缜摆袖引迎，“请客厅叙话。”

“贫道与良公子，应该说是故人。”客厅内，身才沾座，去恶道长已侃侃而谈，“良公子三岁之时，与贫道有一面之缘。当年，因贫道的一句话，使良公子与良少夫人这桩良缘平地生了不少波折。其实，良少夫人也是贫道的故人。彼时，贫道为良公子摸骨，良少夫人正在令堂的怀内旁观呢。”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6

更新时间:2009-3-13 10:48:00

字数:1543

这位道长，便是相公三岁时断定相公用天生痴儿的那位？

“贫道周游天下，偶遇良公子。那时际，是惊喜非常。如此得上天赋能又福泽厚积的人，委实少之又少。但贫道仍恐上苍以寿数折抵，特在世人未觉之前，断了其痴傻，以世人之讥之鄙为其增寿。”

“那以道长之见，那位国师是当真将我家相公看成了妖孽？”

去恶捋须一笑，“良少夫人冰雪聪明，不是已经想到了吗？”

罗缜摇首颦眉，“罗缜凡夫俗子，虽想到一，但想不到二，至少无法窥测国师对我家相公到底是何居心。”

“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去恶沉声道，“尽管良少夫人为保护良公子守口如瓶，但良公子的异能仍是招祸之源。”

“堂堂国师，得道高僧，也如此心胸狭窄吗？”

“国师，既说是一国之师，而非天下之师，心胸里必然有对权位的冀望。何况，这位国师原本就不是一位心胸宽广、可纳百川的圣者。”

“道长既与我家相公有如此渊源，可否助罗缜救出相公？”

“不，到最后，真正能救良公子的，只有良少夫人。”

罗缜秀眉稍扬，“请道长赐教。”

“良公子今生最大的福泽，便是得娶良少夫人为妻。”去恶眸透玄机，“良少夫人所拥有的智慧、人脉，若发挥得当，定可以使良公子安然无虞。”

“道长是在指点罗缜？可否直透迷津？”

“良少夫人绝顶聪明，不需贫道多言。但良少夫人有一句话说得对极了，贫道与良公子渊源颇深，加之贫道生来便嫉恶如仇，自然不会坐视那只秃妒假公济私的恶行不理。良少夫人需贫道相助时，只管到城外无仙观找贫道。”

去恶道长飘然而来，潇洒而去。罗缜却陷苦思：依道长言下之意，自己并不需要玉石俱焚便能救相公？可是，她已殚精竭虑，心力交瘁，仍是毫无转圜啊。送走稚儿，送走公婆，便做了最坏的打算，如今，还有哪条路可走？

……

娘子，之心想娘子想娘子想娘子……

那个国师又要相公做什么了吗？

那个没有头发的爷爷哦？他有好几天没来和之心说话了。有很多没有头发的哥哥看着之心，可是，他们不给之心东西吃，他们说之心把风爷爷他们叫出来才给吃……

砰！罗缜素手攥拳在桌上一击。

娘子，娘子，你不理之心了……

相公……你饿吗？

开始饿啦，现在之心和花花哥哥成了朋友，它会拿东西给之心吃喔。

……哪来的花花哥哥？

它说它是什么公什么主最喜欢的御猫。之心有一天很饿很饿，可是又不想让风爷爷风伯伯也像之心一样被关起来好可怜，就对着窗外叫人。然后，花花哥哥就来了，它叼来的鱼都好好吃喔……可是，之心还是想娘子，一想娘子心就好痛好痕……

相公，他们如今饿你仅是开始，若发现饿你无效，便会用其它办法……珍儿不想相公受伤，若相公受了伤，珍儿的心也会好痛，相公一定不要让珍儿的相公受伤，明白吗？

喔，之心不让珍儿痛啦，之心不会受伤啦，娘子不要痛……

……

“大嫂。”良之行迈进厅，见罗缜苍白怔忡的模样，“那个道士也救不了大哥吗？”

罗缜从容举睑，目色沉定，面容亦恢复以往幽雅，“我会救。”

“我亦会。”良之行眉际决然，“其实，小弟有个办法。”

罗缜稍怔，“你说。”

“之行会医术，可让人活，亦可让人死。”

“……所以呢？”

“纵是国师位高权重，在杭夏国，最高的仍是皇权。我们可找一个皇族中有足够分量的人，制其最挂心的人假死，再以医术挟之，换大哥平安。”

罗缜蓦然立起，心际重怦。无疑，之行的办法极冒险，闹个不好，就会赔上整个良家。但，这办法诱动了她。“……足够分量的人？”

“小弟深知，此法极险，不到万不得已不行此径。”

“……不。”罗缜美眸燃出亮芒，“若用得得法，会是一条上上的妙策。”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7

更新时间:2009-3-13 10:48:00

字数:772

之心事出之后，罗缜首次上门拜访玉玉韶公主。

玉韶对未能帮到罗缜，一直深怀歉疚。再加上生性多愁善感，因此还染了一场小恙。迎出来时，初愈的秀脸上尚挂着两分病色。

“缜姐姐，对不起……”

罗缜扶她坐上软榻，自己亦坐在融绘搬来圆椅上，“不要多想，我来，一为探病，二是想向你了解一些情况。”

“缜姐姐你说。”

“在杭夏国，国师的地位当真无可撼动？任是王亲贵族，也须看他脸色？”

玉韶凝了柳眉，“听王爷说，国君、国后的确极尊重国师，国师的寺院，比国相府还要壮丽。国师在朝堂上所踞之位，仅在国君玉阶之下，上殿不需跪叩大礼，那是三公九卿哪怕皇子王族亦受不到的礼遇规格。”

罗缜精芒一闪，“对此，王公群臣就没有半点微词？”

“缜姐姐，你想到办法了是不是？”玉韶大喜，“我就知道，从我那时毒发，缜姐姐救了我，又建议父皇将会识毒解毒的侍女派往我身边保护，我就知道，这世上没有任何事可难得住你！”

罗缜为成了人妇的小公主仍有这童真面貌失笑，“韶儿以为我是无所不能吗？“

“是啊，缜姐姐在韶儿心中，本来就是！”

“我真若无所不能，也不会坐困愁城。”罗缜笑意微敛，“不过，我的确有了一个法子，想试一试。”

“需要韶儿帮忙吗？”

“你只需告诉我。”罗缜俯低螓首，“杭夏国王族中，谁的权力最有可能和国师抗衡？”

玉韶稍稍怔了半晌，倏尔眼前一亮，“我明白了，缜姐姐是想……”

“嘘——”罗缜指压她唇，眸传深意，“可以助我打探一番吗？”

“当然没有问题。”

门外融绘叩扃轻禀：“公主，王爷回府了。”

当身形魁伟、面目冷毅的九王爷杭天予踱进室，当他以那样专注宠溺的眼芒注视着娇媚可爱的玉韶公主时，罗缜兀地一动：不知这位九王爷，是否当真是六王爷口内的闲差王爷？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8

更新时间:2009-3-13 10:49:00

字数:1686

原本，杭夏、玉夏两国联姻，最初订的是杭夏国国君一母同生的七王爷与玉夏国国君最爱的小公主，最终，却被九王爷抱得美人。其

中端由，乃因当年九王爷随其兄出使玉夏国时，对佳人一见钟情，执意相求……

一位毫无作为毫无权位的闲差王爷，有可能改变两国既定的联姻吗？且那九王爷眉横山峦，目蕴九州，骨骼峻奇，绝非池中之物。如斯一个人，受国师婉拒，心中当真毫无龃龉？

“小姐，前面有人拦咱们的车马。”

罗缜停了思绪，“什么人？”

纨素哼道：“是一个和尚，说国师要请小姐前去一晤。”

美眸骤冷，罗缜嫣唇勾哂，“好，那就去一晤。让他前头带路。”

纨素递出话去，听得车前有人大喝：“大胆，觐见国师，还敢以车代步！”

罗缜冷叱：“国师乃得道高僧，也会计较这些俗礼吗？还是国师不计较，你们这些六根不净的弟子替国师计较，白白丢了国师名声呢？”

车前短时无声，不一时有人道：“随贫僧来。”

奴可见主，徒可见师。一个小和尚的言行，足可使人对国师品格窥得一斑。罗缜如是忖道。而待与国师面晤方知，那小和尚的恶实在如海中涓滴，不足一道。

“你便是良少夫人，良之心之妻？”国寺内，国师高坐其上。国师体格庞大，圆头大耳，方额阔唇，若不是那一身象征身份的华丽袈裟带出了富贵气息，倒颇有三分佛相，也难怪能够屹立杭夏朝堂五十余载。单这一身皮相，便能唬弄世人一时。

罗缜微低螓首，“民妇见过国师。”

国师抬起一双盖在雪白眉下的利眼，声洪如钟：“尔之形容颇有不俗，倒是出乎贫僧预料。”自称“贫僧”，语态眉宇却透凌傲，贫僧不贫，贫僧亦不僧。

“汝可知贫僧唤汝前来所为何事？”

“民妇碌碌凡子，怎猜度得出国师如海佛思？”

“本国师面前，尔小小妇人休耍心机。”国师究是不习惯“贫僧”自称，索性换了，“尔夫如今身在囚牢，尔也曾多方奔走，此时装作无

事，以为能逃得过本国师法眼？本国师面前，卖弄凡俗机巧，如溪流舞于沧海之前，唯自取其辱耳。”

“囚牢内的，是妖孽，非我家相公。”

“哦？”

“若是我家相公，以国师的慈悲，岂会囚禁无辜之人？”

“汝倒有几分慧根。汝夫肉身为妖孽所侵，致使智昏神痴。本国师为除妖清障，曾设法于他。但妖孽汲取汝夫精髓已久，汝夫若不情愿，本国师强行除妖，必伤及汝夫肉身，本国师慈悲为怀，绝非愿见。而汝夫痴傻已久，无法聆听本国师法音。尔既一心救夫，须以爱夫之心劝汝夫依本国师法音行事，方能夫妻团聚。”

言罢，一双法眼，攫盯那垂睫静聆的少妇，不由微微一怔。这妇人面色平淡，眉际无惊，他以百年修行，竟不能察其心思。难道这小小妇人，并不寻常？

“尔若不能劝夫顺从佛意，纵本国师不予施法，不出三载，尔夫必全身化妖，为祸人间，尔夫之魂魄亦将飘散不复，届时，尔之夫、尔之家皆将不复。”

话又止，仍不闻回音。国师苍眉微竖，利目内，多了红尘凡夫方有的怒意，“良氏妇人，你意如何？”

罗缜抬睑，秀眸无澜，“民妇愚钝，不知国师欲要民妇何为？”

“劝汝夫听聆佛诲，甘愿受本国师施法除妖。”

“民妇不劝。”

“……什么？”

“民妇相公为妖侵占多年，魂魄怕早已不复，便不再是民妇相公，请国师尽可施法，不必顾虑民妇相公肉身。所谓除恶务尽，为苍生，为杭夏，国师手下不必留存仁慈。”

国师利目一闪，“汝夫魂魄在否，本国师焉能不察？汝夫之魂受妖压制，虽甚弱微，但若及时除得妖尽，不难复活。”

“已沾了不洁之气的相公，民妇如何敢接近？”罗缜摇首，满面惧色，“国师，民妇胆小性懦，纵使最后除了妖，那样的相公，民妇亦不敢再近。请国师随意处置他罢。”

“你这市侩妇人！”国师洪声怒叱，“汝夫每日念念皆汝，汝竟薄情至此。你这等的恶妇，实乃杭夏之耻！”

罗缜惶恐起立，垂首瑟栗，“国师，请体谅民妇庸凡，不敢接近妖孽，民妇告退！”语音稍落，便在丫环的服侍下，跌蹶逃去。

国师苍眉之央，挤出深凹：这妇人，初始的平和淡定，尚以为她心机颇深，原来竟是事不关己的薄情吗?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9

更新时间:2009-3-13 10:50:00

字数:1263

坐进车内，待车子平稳驰行了良久，纨素惑然开问：“小姐，您为何不趁机见上姑爷一面？那么多人都见不到，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

“我若见了之心，无论如何也做不出狠薄之态，国师必然发觉得出。之心足以牵制我，我亦足以牵制之心，若国师以之心性命相威胁，叫我劝之心叫出风神，或以我之命威胁之心，使之心从命，都将如他所愿。”罗缜秀靥凝如冰霜，“我与之心不见面，国师始终有这条路未走，还会端着堂堂国师的体面不会过于亏待之心。若见了，怕是后果难料。”

纨素后怕抚胸，“这样说，如今他还要那张国师的脸皮，手段不会太不入流。若他到最后狗急跳脚，会硬扣了小姐去要挟姑爷？”

“大有可能。”

“如此一个人，怎会成了国师？这杭夏国的国君瞎了眼不成？”

“小声些。”罗缜眄一眼这心直口快的丫头，“国师其人，依靠天资悟颖，得了一些法力。此人虽不重利，但极重名望地位，且其对名望的渴望已臻非常之境。作为杭夏国师，以法术受到了极致推崇，自不能容忍杭夏尚有他所不及的异人，所以，方会在发现了相公的存在之后如此恐惧。他怕的是，相公的异能一旦诏告天下，会取他而代之。”

“异能？姑爷有何异能？还有，那个范颖……范程？”纨素细眉皱紧，清秀小脸丕变，“这便是小姐想让纨素了解的事实？范颖、范程都非常人？而姑爷……”

“之心是肉体凡胎的常人，只是有一些上天所赋的能力而已。”

“小姐的意思，范程和范颖都不是肉体凡胎的常人？是……妖？”

罗缜没有答话，纨素却已知了答案，颓然瘫在软垫上。

罗缜能体谅她此时的心情，自己当初察悉之心身怀异赋之时，还有过短暂怔忡，何况纨素需要接受的是范程乃异类化成的人形。

“……也就是说，所谓妖怪，国师原本想捉的，是范家姐弟，不想让他发现了姑爷？”

罗缜轻吁颔首。

“那他们算什么？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还连累姑爷成了替罪羔羊，他们算什么？”

“哎……”罗缜握着丫头激栗的小手，揽她靠在自己臂弯，“就算没有他们，国师只要发现了相公的存在，也不会放过。而范程必然是被范颖强关了起来，不然以他的修为，敌不过国师，去了也只是枉送了性命而已。你想让他送命吗？”

“不，不。”纨素剧烈摇头，“我当然不想……可是，小姐，他……他怎不告诉我？他……”

“有很多可能。待见了他，你亲口问他。”

“可是，姑爷怎么办呢？以前奴婢以为那个国师只是图谋良家财产或是良家的什么宝贝，但时下他是眼馋姑爷的本事，他又是杭夏国数一数二的人物，他若不放，咱们该怎么救姑爷？”

“数一数二吗？”罗缜念着这几字，清减了许多的秀美容颜上讥意浓浓，“若杭夏国国君知道国师在他的国民心目中是如此显要的人物，不知会作何感想？”

“小姐……”

“到这个城里乞丐聚集的地方，一人一两银子，将国师位显三公九卿，贵过皇亲王公的消息散布出去。”

纨素圆眸骤亮，“奴婢这便去安排！”

“不急。”罗缜拉住跃跃欲试的丫头，“最好能编个歌儿，使娃童能沿街传唱最好。”

第二十三章 忧君如焚10

更新时间:2009-3-13 10:50:00

字数:648

纨素乔装去了。罗缜独自返回良宅，偌大院落里，之行正一人徘徊。

“大嫂！”

“嗯？”观他神色，罗缜淡声问，“又出什么事了？”

“是范颖。”之行面色沉凝，“……她受伤了。”

罗缜一惊，“何时的事？她在何处？”

“她刚刚回来，是重伤，现在水蝶居。我喂她吃了护心丸，但怕是……”

罗缜不及再听，疾步赶至水蝶居。

“范颖！”范颖血染雪衣，仰卧榻上，旁边唯一留在良宅的丫头娉儿正持布布擦抹其面。范大美人那一脸惊世的绝色，已成惨淡灰白。“范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去救之心了？”

“……恩公娘子……”范颖力启美眸，嚅掀惨白双唇，“……我明白何谓千年大劫了……”

罗缜不忍见如斯美人，脸上浮现鬼泽，“不要说话了！娉儿，去把良记最好的药全部拿来！”

娉儿呜咽着听命退去。范颖却犹掀唇道：“……原来，大劫并不止五雷轰顶……范颖命定如此……只可惜，范颖没有救出恩公……反被困妖阵所伤……”

“你果真去救相公了？”罗缜含泪叱责，“不是告诉过你，我有办法救相公脱困的吗？你明知那国师已盯上了你，怎还以身犯险？你恁样聪明，怎会犯这个傻……不如，不如你省些气力，不必硬挺着保持人形，我会想法救你……”

“……没有用了……心脉已断……恃着体内灵珠，我才能逃回这里……”

觉察到自己指下的脉搏弱不可察，罗缜惶惧交加，“……怎么可能没有用？我定然会设法救你的……对，去恶道长！你快成狐形，我带你到城外无仙观，去恶道长定然能救你！”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1

更新时间:2009-3-13 10:52:00

字数:540

“贫道救不了她。那困妖阵专为她所设，已震断她全身经脉，心脉尽断，纵是大罗神仙，也难挽她一命了……”

不，不！

去恶道长如斯断言道。罗缜脚步虚浮，抚着怀内那柔软雪白的狐毛，虚步辞出观门。她不相信，如此美丽如此绝色的生物，合该是天地造物的神奇，怎能就轻易殁了？

“良夫人。”去恶追出，递给她一个白玉小瓶，“这瓶内的丹药，一日辰、未、酉各食三粒，可护她十日。十日后，她只能自求多福。”

罗缜一手紧紧握住，“既然可以保她一些时日，道长何不多给一些？”

“这丹药贫道花了二十几年才炼成百粒，若非看这只狐兽委实有些灵气，就此死了可惜，贫道又与良之心有那渊源，或还舍不得把丹药给这只东西服了呢。”

罗缜泪断成珠，浸进雪狐雪色毛发，“道长乃世外高人，当真无法救她？”

“良少夫人对一只兽竟也能如此慈悲，委实难得。”去恶颔首赞许，“贫道说过，良少夫人能救良公子。若你想救这只狐兽，也定然能。”

“我？”罗缜颦眉，“道长为何不明示罗缜，到底该如何做？”

去恶豁达一笑，“红尘外人，本就不该过多干涉红尘中事。贫道坚信，只要良少夫人意志坚定，慧至心灵，一切定能化险为夷。”

意志坚定，慧至心灵？如何个意志坚定？怎样才能慧至心灵？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2

更新时间:2009-3-13 10:52:00

字数:1770

“缜姐姐，由我来做那个人罢。”罗缜抱着雪狐才回府门，玉韶公主便如风而至，迎头抛来的，便是这话。

罗缜因情绪正处悲伤中，一时未能完全领会，“那个人？哪个人？”

“拿我的安危要挟王爷，让他救出良公子。”

“……韶儿？”罗缜愣住。不否认，她的确想过让九王爷与国师抗衡，但从未想过利用情同姐妹的玉韶。九王爷对韶儿热烈且专注，由此可见其乃性情中人。六王爷是他的一母兄弟，如果以六王爷性命要挟，其但有实力达成，必定不会旁观。

“只是，缜姐姐不能太生硬哦，以王爷的脾气，最讨厌旁人要挟……嘻，我相信缜姐姐一定会拿捏适度啦……”

这个公主啊。“韶儿，不一定是你，这事既皆由六王爷起，就由他来担承……”

“缜姐姐，用我，一定要用我！”玉韶音声清脆且迫切，“这不止是帮你，也是帮我。”公主美眸内，浮出隐隐泪光，“自见你对良公子如此用情之深，韶儿便时常想自己的情事。作为两国联姻，政治上的婚姻，我能嫁得王爷这个才貌兼备、文武双全的丈夫，合该感到庆幸。新婚过后没有多久，韶儿……”羞垂螓首，“爱上了王爷。于是，韶儿想知道，王爷爱不爱我？”

罗缜分出一手握住她，“九王爷他爱你。”

“韶儿感觉得出。但他能不能像缜姐姐对良公子一般毫无保留？”玉韶粉靥薄红，嘟起唇儿，“缜姐姐莫说韶儿贪心。母妃走的时候，韶儿伤心极了，父皇也伤心极了，但一年之后，他便另有了爱妃，永远伤心的便只剩下了韶儿。我只是想知道，这世上有没有一个人可以爱韶儿爱得不可替代？”

“韶儿……”

“缜姐姐你放心，韶儿可向你保证，只要王爷想，他定然可以制得住国师。前时，国师拒他探望良公子，他便轻易放弃了，是因他那个人最懒在小事上与人计较……哦，我是说，良公子的事对他是小事，他那人就是如此气人……我因他没有倾尽全力，还曾怨他来着。”玉韶抱住罗缜，娇软蹭磨，“缜姐姐你答应我啦。如果我不能使他发威，你再找六王爷……”

罗缜泪中带笑，“没有人像你，还会求着助人的，你呀……”玉韶公主，当局者迷呢，以九王爷目凝她时的宠溺专注，为她做的，绝对不止这些。

“缜姐姐答应了是不是？”玉韶欣然一跃，又向前一抱，“太好啦……啊，这是……”

“狐狸。”服过去恶老道的丹药，范颖胸口悸跳的节奏显然平稳了少许，但如何救她，仍是无解，“一只受了伤的狐狸。”

“狐狸？是姐姐养的吗？”玉韶拿指轻触雪狐鼻尖，“天，她好漂亮，怎会受伤？”

“被人打伤。”罗缜瞥见厅外与之行并肩而来的某人，“我正在设法救她。”

“宫里有专门治兽的兽医，我帮缜姐姐请来？”

“宫里的兽医怕是救不了她。她被人伤及心脉，需要非常之法才有获救希望。”

“是吗？好可怜的小东西，这般漂亮……”

“她被伤了？！”杭念雁蓦地冲来，盯着罗缜怀内的雪色狐狸，脸色顿时煞白得可与雪狐的毛色媲美，“她原形都显了！她受了什么样的伤害？谁伤她至此？”

罗缜冷噱：“谁想伤她，谁会伤她，六王爷最该清楚不过。”

“……国师？”杭念雁双目大睁，“你还是让她去了对不对？你还是指使她去换你丈夫了是不是？你这个奸商刁妇，你……”

玉韶公主美颜一沉，“六王兄，本公主在此，你对本公主的朋友说话是不是有些分寸？”

“九弟媳，此间不关你事！”

“本公主的确不知到底发生了何事。但良少夫人是本公主的朋友，你若想给本公主留三分薄面，便不该出言无状！”

杭念雁几近歇斯底里，“本王说了，此地没有你的事，给本王闪开！”

“六王爷如此盛气凌人，本公主如何敢闪？”

“韶儿，你莫……”

“公主……”

“闪开——”

罗缜和公主的贴身侍女融绘均想劝下公主，须知人处盛怒，最恨有人针锋相对，尤其六王爷此时正值急怒攻心，怕是更不容人挡在眼前。但罗缜怀内有重伤的雪狐，融绘又站得离主子稍远，六王爷扬臂时，也只有他背后的之行来得及施救，可仍迟了一步。

公主的娇小身躯在王爷的盛怒一搡之下，侧跌而出。之行出身相扶，仅来得及握住公主的一只素腕。却因此一握，公主跌势由侧式变背式，后脑正碰上良家客厅内的硬花岩地面。

“韶儿！”

“公主！”

之行手掌垫上公主后脑，摸出一掌鲜血，“六王爷，公主被您伤了。”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3

更新时间:2009-3-13 10:52:00

字数:801

天上无二日，杭夏有二主。

国君皇威严，国师佛威武。

站比三公高，寺比国相府。

出家不避俗，和尚猛如虎。

另有——

国师大，国师强，国师弟子也威武。

只遵国师命，不知国有主。

出门好气派，排场赛王储。

路人避不及，一鞭落尘土。

“这是……什么？”国君望着九皇弟呈上的纸笺，凝眉问。

杭天予眉梢微动，“传唱在万苑城街头巷尾的孩童嘴里的歌谣。”

国君勃怒拍案，“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荒腔野调！速将造谣生事者绳之以法，以儆效尤！”

“皇兄的意思是，将万苑城里所有孩童全部入狱？”

“……孩童无知，罪在双亲！”

“抓几个呢？全城家有幼儿稚女的百姓皆下狱？何况，将孩童们的父母都抓入了监狱，他们就不唱了吗？皇兄也说，孩童们无知。”杭天予剑眉冷扬，“看了这样的歌儿，皇兄除了恼怒传唱者外，就别无它想？”

“九王弟何意？”

“臣弟还听见府内刚采买回来的下人们说，坊间多有‘国师位显三公九卿，贵过皇亲王公，直逼九五之尊’的说法在流传，要杜攸攸之口，怕是不易呢。”

“……怎会如此？”国君攒眉如峦，“国师是得道高僧，他该知分寸才是……这‘天上无二日，杭夏有二主’，如斯大逆不道的言论，是如何滋出的？来人！速传国师来见朕！”

“是，还有……”门外值守的太监进门听了口谕，领了圣命，却仍迟疑着未去。

“还不快些行事！”

“奴才这就走，奴才还有一话欲转九王爷……”

杭天予微讶，“有话对本王说？什么话？”

太监一指宫门之外，“适才，王爷府内有人传话来，说九王妃被人误伤，伤势沉重……”

“什么？！”九王爷与国君几乎异口同声。九王爷自是爱妻心切，而国君顾念的是九王妃玉夏国公主身份。

“皇兄，臣弟告退！”

“好，好，好，你快去，从御医院找几个医术高明的大夫随你去！”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4

更新时间:2009-3-13 10:53:00

字数:1686

“公主怎么样了？”听见之行脚步声，罗缜回首急问。一旁的六王爷亦站起身形。

之行微微摇首，“公主脑部着地，伤口虽不致命，但震荡过大，神智陷入深度昏迷，之行用了针灸及薰香之术，皆无效。之行还有一个

办法，或可一试”

罗缜秀眉紧蹙，“怎会如此？”

杭念雁回叱身后奴才：“御医呢，怎还未到？”

“不必了，六王兄，小弟的妻子小弟操心就好。”杭天予人随声到，偏首命随来的几个御医，“速去为王妃诊治！”

御医奉命急入。杭天予一扫在座诸人，沉声道：“各位稍坐莫走，本王还想知道是谁误伤了本王的妻子。”而后，亦阔步踏进内室。

杭念雁面色严正，“良少夫人，本王做的事本王会认。”

罗缜淡回：“民妇需要感谢王爷没有诿责于他人吗？”

杭念雁不理会这女子语内的浓浓嘲讽，一指她怀中雪狐，“你把她交给本王，本王会请高人医治。”

“什么样的高人？”罗缜勾唇浅哂，“贵国的国师？”

杭念雁面色一窒，“你……”

“若王爷当真挂念她，还是不要与罗缜争夺，离开了我，她便必死无疑。”

“你能救她？”杭念雁目生激荡，“你当真能救她？”

“我若不能救，这世上便无人能救了。”

“你若能救她，若能救她，本王，本王愿意……”

“六王兄，听说，是你误伤了韶儿？”杭天予由内室掀步疾出，冷眉寒目，“不知小弟哪里做错了，需要拿小弟的妻子出气？”

杭念雁脸显愧意，躬身一揖，“九王弟，确是为兄过激，行为失当，误伤了九弟媳。为兄在此向九王弟致歉。”

“致歉？韶儿深度昏迷，呼吸浅弱，那些个御医轮番号遍，说不出个子丑寅卯。六王兄有再多的歉意又如何，韶儿能即刻醒来？”

良之行恭手上前，“九王爷，为九王妃安好，还请向几位御医稍事提醒：九王妃乃后脑击地，受到震荡过大，是以以草民浅见，不宜用过于激烈的方子疗治。”

“你是……”

“草民良之行。”

“你就是良之行？”杭天予面上稍有喜色，“适才高御医提起你，说你在万苑城颇有些名气，治愈了一些疑难杂症。你既已为王妃号过脉，可有把握治愈王妃？”

“的确不易，但草民已想到了一些疗方。只是比及皇家御医，这些方子怕是走之偏陋。”

“不管什么样的方子，本王只要本王的妻子安好醒转而已。王妃得愈，本王定当重谢。”

“这方子中，需一味特殊药草，此药草极不易寻得。”

“良家为药材皇商，皇家的药房即源自良家，这并不需要本王相助罢？”

“此草名曰唤魂草，生长在群山之中，只因此味药草外形与普通野草杂草无异，有人为寻它，曾耗上几年时光未果。草民也曾多年寻找，少有成时。”

“也就是说，你一日找不到这味药草，本王的妻子便一日不会醒来？”

“……草民惭愧。不过……”之行犹豫再三，终道，“也不是全无办法。世上尚有人可一眼从满目杂草中辨识出这味药草。”

“谁？”

“家兄良之心。”

“良之心？”杭天予双目内机芒顿起，“别告诉本王，你是在趁机要挟？”

良之行迎着这王者的威慑面不更色，“草民不敢。”

罗缜上前，从容道：“九王爷，民妇的相公的确拥有与花草树木对话并获取它们帮助的异能。之行过往的救人无数，与民妇相公的这份异能不无干系。虽是上天赋予他的本事，却也因之被国师误认为妖孽羁押狱中。这等事，若非亲身体验，听来必然荒唐。九王爷若不信，不妨问问六王爷，民妇相公因何故被六王爷推到了国师面前？”

杭天予目询其兄，后者虽面有尴尬，仍点首确认。

“他当真可以寻到你所要的那味药草，而只要寻到了这味药草，本王的妻子便可药到病除？”

“唤魂草但到，草民即有九成把握救醒王妃。”

“好。”杭天予厉眸一闪，“本王不管这个良之心是人是妖，但能救本王妻子，他便是本王的救命恩人，本王自会给他自由！只是，若到最后是你们存心欺骗，本王定会让你们后悔！”

“公主乃民妇的闺中姐妹，民妇岂能拿公主的性命开玩笑？但……”罗缜蹙眉，“我家相公被国师收押，王爷当真可以能救？”

“本王说到做到！”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5

更新时间:2009-3-13 10:53:00

字数:1013

“之行，你何时与公主达成了这份默契？”

良家百草园里，因工人尽数遣散，此下已是园门高锁。独自夜宿此处的之行在园内忙过，回到前厅，赫见罗缜在座，一边拿指尖拨弄着卧在桌上那只雪狐的鼻耳，一边向他抛来一问。

良之行安之若素，“大嫂何时发觉的？”

“公主倒地时，以你的距离，完全可以救起，但你只握了她一只腕，且因那一握，使她跌势由侧转背，后脑正好着地。公主倒地不起，以你的医者品行没有率先施救，反而先对六王爷报出了公主伤势。而公主倒地之初，我尚见她眼睑浮动，经你一番诊断，却成了深度昏迷。”罗缜妙目浮上精明笑意，“我除了猜测你与公主在我回家之前已达成某种默契之外，还能作何想？”

良之行淡哂，“缎儿的聪明刁钻怕是永远及不上大嫂的理智冷静。”

“那丫头若听你这样说，你日子便难过了。”罗缜莞尔，“还有韶儿那个丫头，只怕我不应，竟率先和你达成了决定，哎……”

“公主上门，没有看见大嫂，便向之行作此建议。之行自然求之不得，差人送范颖受伤的消息至六王爷府，引六王爷上门。最初计划是之行暗以银针刺六王爷穴道，使其误伤公主。不想六王爷一见了这只雪狐即暴怒至此，不待施行安排，他已对公主出手。公主落地时，后脑距地尚有半寸，之行那掌鲜血，是挤破了早就藏在袖内的鸡血袋所致，。”

“所以……”罗缜似笑非笑，“你那株唤魂草之说，也纯属你的虚构了？”能使耿正冷肃的之行假言虚话，不易呐。

“唤魂草之说，当然是假的，因之行想到以前大哥说过的收魂草，便拿来一用了……”

收魂草哦……嗯……罗缜心兀自一动。

“大哥回来后，我们还是需上山一趟，找些药草回来，虽不能唤魂收魂，但求为公主补身养身……”

……唤魂？收魂？

贫道说过，良少夫人能救良公子，若你想救这只狐兽，也定然能……

罗缜掩口，掩住一声惊然抽息：她几乎忘了，自己的相公……

珍儿珍儿，你快看，这是之心养的，之心去城外玩时，它叫之心带它回来的。之心叫它小黄，可它不喜欢，它说它叫……咦，小黄你叫什么啊……喔，收魂草，它说它可以将人的魂收回来喔……

“之行！”罗缜蓦立。

“呃？”见清贵秀雅的大嫂突来这声乍呼，之行稍愕，“大嫂，怎么……”

“之心的小黄在哪里？”

“……呃？”

小黄说，黄花开的时候，它的叶子就能为人收魂了……

“之心的小黄开花没有？”

“……”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6

更新时间:2009-3-13 10:53:00

字数:1464

“娘子！娘子！”

……相公？

“娘子，娘子，你在哪里？”

相公，发生了什么事？那个没有头发的人又去为难你了？

“娘子，娘子，你在哪里啦？之心想娘子啦……”

相公……相公？！罗缜跌跌撞撞推开门，娇小身躯便被牢牢抱起，“……之心？”

“珍儿，珍儿，珍儿，珍儿……”

当真是相公？罗缜一声呜咽吞进喉内，泪涌出眸，迷蒙凝望，“你当真回来了？”

之心一张脸儿污黑，满头发丝蓬乱，加之混杂其上的涕泪，哪还有那俊美相公的一丝模样？“……娘子，娘子，之心不见娘子痛痛，见了娘子，还是痛喔……”

罗缜捧着这张脏脸，将唇一再印上，声颤音栗：“之心，我的之心！之心，之心……”

“娘子，娘子，之心不要这样的亲啦。”

“姑爷，小姐，不管怎么亲，先洗净了再说，奴婢将水送来了！”

“之心不要水，不要洗，之心要娘子，要娘子亲啦……纨纨你走开！”

纨素翻个白眼，将自己费了好大力气提来的一桶热水放下，“小姐，您将姑爷洗涮干净了，慢慢来亲不迟。”

之心鼓了颊，皱了眉，“纨纨你走开，你在这里，娘子不亲啦！”

好心被雷轰哦。纨素扁了扁嘴儿，“姑爷您再对奴婢不好，奴婢偏就不走了，奴婢留在这里看着，就是不让小姐亲你。”

“不要不要啦！”之心顿足又扭身，“娘子，让纨纨走啦，纨纨欺负之心！”

“臭相公，被个小丫头给欺负了！”罗缜边笑边落泪，“纨素丫头，还不下去替你家姑爷做些吃的来，想让小姐我剥你的皮吗？”

“……娘子，不要剥皮啦，剥皮很疼喔……”

纨素感激涕零，“姑爷，您真是善良……”

“打她屁股就好啦，就像打宝儿！”

“……”纨素小脸正正，屈膝一福，“奴婢告退。”

之心得意地嘻笑，“娘子，纨纨走了，再亲再亲！”

对着这一双小狗馋肉骨头的大眼，罗缜嫣然“相公，洗干净了随便你亲啦。”

“娘子，爹娘还有宝儿呢？”

“去找之心的那个爹和那个娘去了。”

“看门的朱爷爷李伯伯呢？”

“回家养老去了。”

“怜香荷香姐姐呢？”

“回家嫁人去了。”

“那……”

“臭呆子！”罗缜向他裸背上一拍，“问遍了所有人，怎不问问珍儿好不好？”

“喔，那珍儿好不好喔？”

狠捏一把他洗出了美玉色泽的耳垂，罗缜舀起一勺净水浇上他头顶，“不好！”

“珍儿不好？”之心哗地自桶内立起，挂着一身水珠抱紧娘子，“珍儿为什么不好？”

“因为珍儿想之心。”罗缜纤指描摹着他弯墨似的眉，迎视他曜玉似的眸，这唇红齿白，这俊美无俦，终于伸手可触了，“珍儿一想之心，心就痛呢。”

“可是之心没有让他们打之心，他们想打之心时，之心让风哥哥风伯伯将他们赶走了。之心很听话，之心没有让之心受伤，娘子也痛哦？”

那个六根不净的恶僧！罗缜美眸微沉，绽开如花笑靥，“珍儿看不见之心，就会痛啊。”

“那之心以后不让人带走之心！那时他们来要之心跟他们走，之心不知道去了会见不着娘子，他们好坏。他们不让之心见娘子，之心讨厌他们！”

“是，他们讨厌极了。”罗缜吻吻他洗得水红的薄唇，“相公以后不必再对他们客气……”

四片唇贴贴合合，勾勾粘粘，之心情生意动，把娇小娘子抱进浴桶，极尽缠绵。一对鸳鸯将一桶温凉的水炙出火热温度……

门扃轻响，跫音低近，纨素小心翼翼在外垂询：“姑爷，小姐，奴婢做了几个小菜，姑爷现在有工夫吃吗？”

“没有工夫啦，之心正在吃娘子……”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7

更新时间:2009-3-13 10:54:00

字数:1204

最近，惊动杭夏国朝野上下的一桩事，便是六、九两位王爷与国师之间的争端。

据说，某日辰时过后，九王爷率亲王卫队，直冲进了国师设在宫内的国师苑，带走了国师关押在内的“妖犯”……

事发时，国师正在国寺为国君祈福，闻讯自是不能忍受，率弟子赶至九王府究问细由。而九王爷亦不客气，命卫队驱赶不速之“客”。其时六王爷正在九王府，便亦召来了卫队前来护驾，以至事态越发严峻，终闹至国君面前。

“国君，九王爷非但直冲进国君赐臣的国师苑内捣毁了所有器具械皿，且打伤微臣弟子无数，带走妖犯，微臣委实不知九王爷意欲何为。”

国君不免盛怒，“九王弟，你为何有如此失常行为？国师苑乃朕亲赐国师之所，其内祈福器械更是保我杭夏万年平安的宝物，你失状若此，所为何来？！”

“皇兄。”九王爷蹙眉如峦，“皇兄此话不妥。若想我杭夏万年平安，在上需靠皇兄圣明施政，在下需倚百姓爱戴奉拥。再远了说，需杭夏千军保家卫国，而绝不是依靠这些器具物什。人生来自该敬畏鬼神，但若将鬼神放在天下苍生之前，便未免愚钝了。”

“放肆！”国君沉声一喝，“九王弟言间之意是讽刺朕乃‘不问苍生问鬼神’的中原昏君吗？”

杭天予当即俯身跪倒，仰面正肃冷峻，“臣弟从未作如是想，皇兄之圣明，杭夏之盛世太平足可一见。但臣弟不想一个国师的所谓权威，升到与皇权并驾齐驱之位。”

“……并驾齐驱？”国君一愣。

“国师身为一个化外和尚，自该普度众生，但国师住进了万丈红尘，恋栈权位，早已与佛家教诲不符。国师弟子在万苑城内较之各家亲王卫队更敢横行街上，三品大员每月奉至国寺内的奇珍异宝更是堪比皇宫珍藏。而国师出行，开罗喝道的佛家仪仗，也只有皇兄能够企及……”

“九王爷！”国师苍眉倒竖，利眸豁豁，“堂堂王爷，信口雌黄，是何道理？微臣前来护卫杭夏，乃受吾佛指派，岂是王爷所说的‘恋栈权位’？微臣出行仪仗，全赖圣上恩赐，微臣弟子皆佛门中人，亦绝不敢自比亲王卫士。至于收受奇珍异宝之说，更是子虚乌有，红尘外人要那些俗物又有何用？王爷擅闯圣上赐给微臣的苑所，带走妖犯，若杭夏国因之妖孽为祸人间，王爷能承担后果吗？”

经他一提，国君亦记起了这桩争端的最重一环，“九王弟，你为何带走妖犯？”

国师的条条反驳并未使杭天予有一丝惶色，国君发问，他亦从容就答：“此人不管是人是妖，他能救玉夏国公主，便是我杭夏国恩人。”

“他能救玉夏国公主？”国君一喜，“公主当真可平安无事？”

“良之心拥有与万物沟通的异能，他能轻易找到那味旁人费上几年工夫亦难以寻得的药草，有了那味药草，公主便可获救。国师，你扣押良之心，想要得到的，不也是这份能力吗？”

国师掀唇才欲辩斥，陪审了多时的六王爷道：“天上无二日，杭夏有二主。国君皇威严，国师佛威武……国师，你可听过这样的歌儿？”

国师震愕。

杭夏国国君丕然色变。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8

更新时间:2009-3-13 10:54:00

字数:1033

“九王弟，听说国师在国师苑里布了奇异阵法，你如何闯进去的？”

一场唇枪舌剑未分胜负，国君便斥诸人退下。出了御书房，杭念雁、杭天予兄弟并行，前者急切求解。

“良少夫人给我推荐了一位道长，方破了国师所布的那个既能困妖又能困人的诡异阵法。不然，我培养的那几个，并非国师对手。”

“培养？”杭念雁讶异，“九王弟你一直想着有朝一日扳倒国师？”

杭天予冷哂，“本王只是很不高兴，原本一个杭家家寺的小沙弥，就因为比常人活的时间长些，便不知天高地厚了而已。不过，不得不说，他的确有几分斤两。那个阵法着实有些高深，如果没有去恶道长，我只好火烧国师苑了，但真若那样，又怕伤了良之心。想来，那位良少夫人竟识得去恶那等的高人，倒真不是个平常女子呢。”

良少夫人？杭念雁想到那女子的讥讽嘴脸，眉际抽搐，“那女人，最好能救范颖，不然本王……”

“范颖是谁？”

“……哦，不是谁……”

“六哥哥、九哥哥，等一等，等一等珍珠！”

“嗯？”听到这声娇唤，六王爷、九王爷不约而同止步回身。

一个桃红衣影奔跳而来，扑进他们张开的臂内，“九哥哥，是你把之心带走了是不是？你把之心还给珍珠啦！”

秋时正午，阳光充足的内院里，仅着一身月白中衣的之心躺在长椅上，向天蹬着长腿，嘴里叽呱有词：“娘子，娘子，之心要吃粥，之心要吃粥，想吃想吃很想吃！”

罗缜端着素肉粥，见这呆子的耍赖撒娇模样，又是生气又是好笑，将粥放在一旁小木几上，“还不吃？”

之心张开薄红嘴儿，“娘子喂！”

“臭呆子找打了是不是？”罗缜如是嗔着，仍举匙喂他，“这粥有你御猫哥哥叼来的鱼好吃吗？”

“好吃，娘子喂的最好吃，御猫哥哥的鱼没有娘子的好吃，公主喂的也没有娘子喂的好吃喔。”

“公主？”罗缜微怔，持巾拭了他唇边粥渍，“什么公主？”

“有一次猫哥哥陪之心呆了好久，公主来找它，就见着之心啦。公主是从屋顶爬下来的喔。后来，她就总是拿好多好吃的给之心吃，但是都没有娘子喂的好吃喔。”

难怪去恶道长说这呆子福泽渊厚，就连身处困境，也有一位会爬墙的公主出手相助，焉能不厚？“吃完了粥，去为珍儿的朋友玉韶公主找一些可以延年补身的药材，好不好？之心能见着珍儿，全靠她的帮助呢。”

“玉韶公主好好喔，之心喜欢她！”

罗缜失笑，拿匙尾轻敲他光洁额头，“九王爷必然不乐意听你如此说。”

“小姐，九王爷来了，就在厅里。”

第二十四章 化君厄难9

更新时间:2009-3-13 10:55:00

字数:1244

“九王爷，此时前来，是公主的病体发生什么变故了吗？”尽管明知不可能，但罗缜猜不出除了韶儿，还有何事能劳动堂堂九王爷登门造访。

杭天予此下，心底倒有几分为难。但事关幼妹与爱妻密友，又必须跑这一趟。“良少夫人，良公子的身体调养可好？”

“王爷尽管放心，我家相公明日就可上山为玉韶公主采集药草。”

“这……本王并不是为此而来。”杭天予在说与不说中犹豫再三。

罗缜最善观人颜色，自是觉察到了九王爷的异样，秀眉一挑，“九王爷有何事吩咐？”

“……良少夫人与良公子……夫妻感情还好罢？”

“……呃？”

“是这样。”杭天予还是不习惯如此吞吐，欲一言挑明，“此次良公子被国师羁押，因祸得福……”话到半路，又觉“因祸得福”用在这里实在不妥当。

“王爷，您不妨直言。”罗缜莞尔，“我家相公究竟因为这场祸事得到了什么样的福气？”

好敏锐的良少夫人呐。“本王有一个幼妹，名唤珍珠，今年十二岁，是先皇六十岁高龄时得的爱女，先皇生前极是珍爱……”

……然后呢？罗缜目注九王爷面上为难之色，静待他下言。

“良公子在押期内，由于国师拦着，外人少难进去。珍珠的寝宫距国师苑最近，她人小体轻，在猫儿的带领下竟钻了进去，认识了良公子……”

……所以呢？罗缜心中不好的预感渐成形，“这位公主……不会是看上之心了罢？”

“良少夫人真是一语中的。”杭天予拍额，“总算不必为难本王了。”

“……也许是公主少不更事，一时心血来潮罢。”

杭天予苦笑摇首，“良少夫人……若珍珠是个正常女儿家，本王也许会如此断定，但她是……她与良公子的情形有些相同，她若要什么，国君和国后定然会满足的……”

“嗯？”又来了一个姚依依？

“小妹生下时便有几分痴症，当年父皇崩逝之前，曾再三嘱我兄弟几人定要对珍珠极尽疼爱……”

“敢问王爷，您今日前来，是来劝罗缜让出自己相公的吗？”

杭天予挑眉一笑，“如果本王作如是想，便不会在良公子为韶儿寻找药草之前造访府上。”

“可是，依罗缜看，您也无意劝珍珠公主打消主意。”

“若她是个正常孩子，本王或是训斥，或是不予理会，皆可。但她是那样一个让人心疼的孩子，本王便无法了。本王此来，是看在良少夫人乃韶儿闺中密友，加之良之心又是韶儿救命恩人的双重面上，事先知会良少夫人一声。国君与国后也许会用一些手段来成全珍珠，良少夫人要有所准备。而本王，虽不会助珍珠，却也无法助良少夫人。”

罗缜颔首，笑噙唇角，“九王爷是个真男子，难怪韶儿会那样爱王爷。”

杭天予深眸一闪，“……韶儿她说的？”

罗缜笑意莞尔，“王爷竟不知道？”

“咳。”杭天予护唇一咳，“良少夫人是韶儿的好友，国君、国后看在这一层上，也许少有顾忌。本王也会略作转圜。”

那位公主，必然不是如姚依依般的假作痴傻，加之显赫的身家背景，顶得上十个姚依依了。如此看来，良家二老还是继续留居玉夏国比较妥当。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1

更新时间:2009-3-13 10:55:00

字数:1008

国师自是不心甘。不管是良之心的逍遥在外，还是九王爷的率先发难，无疑皆是对佛威的挑战。五十年打下的如斯局面，岂能轻易甩手放弃?

他不肯轻易放手，别人亦不肯善罢甘休。为将这位总摆着一副神圣不可欺的脸面凌驾于自己之上的国师驱出朝堂，九王爷已运筹良久。平日的容忍，皆因尚未惹到自己头上，如今既然已经率先招惹，便不会再给人东山再起的机会。

各有拥趸的两方交锋，自是风生水起，云诡波谲。当街上第三首童谣传唱起时，意味着国师没落已成定势——

杭夏有双主，有僧又有俗。佛命大无边，俗听僧做主……

为君者最忌榻畔鼾声，且不管那歌谣来自何处，歌中所唱者必定会使国君心生忌讳。于是，国君以擅起争端引发朝政不安为由，收了国师宫内住苑，褫了国寺法师之位，暂至皇家家寺内任住持之位，为杭夏祈福平安。

由一国之师到一寺住持，如斯境遇，不可谓不是一落千丈。一落千丈的国师痛定思痛，蓦然厘清整桩事的起由——良家。

那些个流言，皆起于近时，而近时可能肇事者，除了九王爷，便是财力赫赫的良家。

自己与九王爷向来井水不犯河水，除却婉拒他探望良之心一事。但这件事，并不足以激起九王爷怒气罢? 而良家那个淡定从容的少夫人便不同了罢? 那女子，眉蕴清奇，目纳精明，绝非庸碌人物。错只错在，当时以为一个小小女子不敢在堂堂国师前耍弄心机，竟一叶障目，轻易忽略了过去。细忖，也正是国寺那一场召见过后，流言野曲

方渐渐兴起……若当真是那女子，按佛法教诲，该怎么回报那女子呢?

之心随之行上山采摘药草。返回时，除了给玉韶公主的补养之物，尚有给范颖补心复脉之用的药草。

收魂草的确神奇，除了春时，一年三季都是黄花绽放。经之心问过他的小黄姐姐，取此花花瓣煎熬成汤，便可救死人，活白骨，即使魂飞魄散亦可收复。范颖服下，三日后心跳复稳，五日后还成人形，鬼泽褪去，丽颜渐现。此下，唯剩下了休养调息而已。

“娘子，范颖为什么还在睡啊？她很累吗？”

“是啊，她为了救之心，被人打伤，委实很累了。”

“为救之心？”之心大眸起了泪意，“范颖好可怜，为了救之心，被人打伤，她好可怜。”

“她并不可怜，她是可敬。”罗缜为范颖拭面整发，“但她爱错了人，便是真的可怜。”

“爱错谁啊……”

“小姐，小姐，门外来了许多人，说是要驱赶良家妖孽！”纨素气喘吁吁，“奴婢将门关严了，但怕是他们不肯干休呢。”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2

更新时间:2009-3-13 10:56:00

字数:1886

“小姐，怎么办？他们说的妖孽是范颖还是……”

“是之心。”罗缜微颦眉尖，思量：外面那些人，是平民。而平民的认知一旦形成，便顽不可破，除非有足以撼动他们认知的力量。如今良宅内不管谁出面解释，都必是徒劳。那么，她便不解释。

“锁好大门，任他们在外叫个痛快。”

“若他们攻门或用其它办法进宅，怎么办？”

“笨蛋，当然是打回去！”

纨素杏眸圆睁，瞪紧发声之人，“你这个粗野家伙，你叫谁笨蛋！”

“笨蛋，连叫谁笨蛋都不知道，真是个笨蛋呢。”

“臭野人，黑野人……”

罗缜托颐摇首，自从嫁了相公，自己竟不是凡人了，不然见到这突兀出现的范程，怎毫无惊诧？话说这纨素，不也如此？她们主仆啊，真长了见识呢。

“恩人娘子，我爹已经让人去挡外面那些愚民了，你不必担心。”

“你父亲也来了？”到此时，罗缜只能说见“妖”不“怪”了。床上躺着一只美狐狸，眼前站着一位黑狐狸，外面还有一只老狐狸，这良宅，无怪会被人攻讦……

“这位便是恩人的娘子良少夫人？”罗缜尚在寻思，厅内已多了另一“人”。

纵是见多识广，罗缜也瞠然怔住：这，这“人”会是……范颖、范程的父亲？那只“老”狐狸？

此人脸上光滑平整，双目深如沧海，使人无法度出年岁。但难度年纪，却并不妨碍他的精致卓秀，天人风范。这一袭白衣翩然，流瀑黑发，走出去，定是一位令人目眩神迷的浊世美男子罢？

总算见着了一个能与相公一较上下的男子，而且，相公的纯真洁净，与这位的脱脱出俗，有异曲同工之妙。“……罗缜该如何称呼阁下？”

“范畴。”

范……畴？还真是省事了。“范……”有范颖、范程在此，直呼其名似乎不妥，“范居士请坐。”

范畴称谢，撩袍矮身，雪袍划出一道弧线，乌发飘散，使罗缜误以为自己有幸目睹了神仙。“阁下可是来探望范颖的吗？”

“范颖幸得良少夫人相助，已度过千年大劫，在下在此由衷谢过。”

“范居士不必客气，范颖多次助我，算起来，她也是我的恩人。”罗缜决定不再称奇。范程修为最浅，也活了几百年，范颖亦有千年道行，既然他们可保持青春俊俏模样，眼前这位又何足怪哉？人家若是高兴，变成个与宝儿一般大小的娃娃亦无不可是不是？

“外面民众皆是听了流言，将良公子传成妖孽，加之有心人从中挑唆，才有围府之举。适才欲纵火烧宅的顽民，在下已差人挡下。”

纵火烧宅？好险啊。“范居士想必已知这流言起于何地了？”

“良少夫人该最清楚不过，对方不过是将恩公娘子的致敌之式还回来而已。”

“……国师？”罗缜挑唇浅哂，“得道高僧也是有仇必报吗？”

“国师的确拥有修炼成仙的骨质与悟性，只是心中对名望渴求过甚，是以最后难成大器。”范畴浅喟一声，似有几分惋惜，“在下已将听信了流言的民众挡住，若良少夫人需要，在下可在良宅周围设下结界……”

罗缜摆手，“不必了，良宅只是一所平常民宅，以人来挡还算平常，若另有什么玄奇，反倒坐实了谣言。另外，既然围府的民众已经退了，就请外面与范居士同来的义士进府一坐，也让罗缜聊表谢意。”

“……同来的义士？”范畴稍怔，“此行，唯在下与程儿二人而已。”

……又是自己这凡人露拙了不是？罗缜自嘲一笑，“原来，撒豆成兵确有其事，罗缜倒真是开眼了。”

“面对异事尚能如此不动声色，良少夫人令人好生佩服。但，在下尚有一事相求……”虽然早知范程那小子已与良少夫人的丫头一并不见了踪影，范畴仍向身后投了一瞥，“在下千年大劫已过，需继续云游四海四处寻找内人魂魄。范颖目前弱如稚童，请良少夫人暂且收容她一些时日。这孩子用情太痴，难得与良少夫人投缘，请代在下稍作看管。”

“寻找尊夫人的魂魄？”罗缜微讶，“范颖曾说过，你已用五百年时光将尊夫人的魂魄寻回了体内……”

范畴长叹摇首，“并不曾。我只是不想让颖儿太过自责。实则炼妖火是何等厉害的物事，纵是如今的我，遭逢上了也未必能全身而退。在下用千年玉棺愈复了内人肉身，保住一息尚存。至于魂魄，在下五百年内踏遍山川四海，却无所获。但因内人的那一丝脉息，在下始终相信，她尚有还魂之机。”

“范居士不是可以未卜先知吗？为何不掐算一下尊夫人目前情形？”

范畴苦笑，“算不到，亦看不到。卜算者，往往是能算人不能算己。纵算是神，也不能万事心想事成。”

“那么，收魂草对范夫人想必也无效用了？”

“收魂草乃愈伤奇药，若在内人伤重之初始用，或有几分疗效。但如今，内人魂魄四散已久，任何药草，也只能保住她肉身的温软而已。”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3

更新时间:2009-3-13 10:56:00

字数:1253

看着这个男子眉间的缱绻凄凉，罗缜忽生唏嘘：纵算是神，五百年的岁月仍然很漫长罢？花那样长的时间寻找亡妻的魂魄，不管是人是妖，都称得上情深如海了。

“范居士放心，罗缜与范颖共过患难，可说情同姐妹，她在此住多久，罗缜便会照料多久。但请问这等紧要私密的事，你连范程都瞒着，为何肯告诉罗缜？”

“这……”范畴也自怔住：是啊，为何？只因第一眼见这女子，便觉得足可托付信任？

“娘子！”之心在内院久等娘子不回，寻到前厅，“你在和谁说话？你不理之心了哦。”

罗缜举眸起笑，“相公，这是范范的爹爹，你也来见一下……”

“喔。”之心回身，突然美眸大瞠，“之心讨厌他！”

“……相公？”

“之心讨厌你，你走，不许你接近之心的娘子！”之心大张双臂，挡在娘子之前，一双纯净瞳眸竟盛满厌恶，只对范畴咆吼，“你再接近之心娘子，之心会打你！你走，你快走！”

罗缜满头雾水，牵住之心的手，“相公，到底怎么了？他是范……”

“娘子！”之心紧紧抱住她，“珍儿是之心的娘子，只是之心的！”

“之心？”罗缜感觉到了来自相公的轻颤，却又不知这呆子到底在怕什么，只得轻抚他背心，柔声呵慰，“又怎么了？”

范畴拧眉，这对璧人相拥，明明是幅完美画面，为什么胸口有纠结的不适之感?

“娘子，之心讨厌这个人，不要让他在这里好不好？”

“即使他是范范的父亲？还帮我们赶走了坏人？”

“不管他是谁啦，他讨厌，之心讨厌他啦。”

好罢，相公讨厌，她还能如何？“范居士，我家相公性子单纯，请勿见怪，只是……”请告退？对一个才出以援手的人，会不会太失礼？

好在范畴主动请辞，“在下告退，范颖与范程便承蒙两位照顾。”

仙人般的范畴翩然而去。而之心犹搂抱着娘子不放，仿佛怕一个松懈，娘子便了飞了不见。罗缜支起埋在自己颈间的大头，双手捧住他脸颊，被呆子目内的惊恐吓住，“相公，到底怎么了？范范的父亲身上有什么不对吗？”

“他讨厌！”之心亲上娘子秀眉，“这是之心的！”又吻上娘子鼻尖，“这还是之心的！”随即，颊上，额上，每亲一下，便确认自己的拥有权。罗缜被他亲得晕头转向，哭笑不得，直至嘴儿被堵，也只得随他了。

但到最后，之心仍未说出，素昧平生的范畴到底哪里招惹了他。这呆子头一回憋紧了嘴。罗缜索性也不追问了，此下，有更紧要的事需向他传授。

“相公，你喜欢珍珠公主吗？”

“……不喜欢！”

“嗯？”罗缜挑眉，“她不是你的朋友吗？”

“之心不做她的朋友，之心只要娘子，娘子也只要之心，不要别人！”

很好，这话她受用。“若国君国后宣你去，让你娶珍珠公主，你知道要怎么说吗？”

“国君、国后是什么？”

“就是权力很大很多人都听他们话的人。”

“之心只听娘子的话啊。”

“他们若让你娶珍珠公主，你该怎么说？”

“不娶不娶，之心有了娘子啦，不娶别人！”

“乖哦，他们问你，你便如此回答就好。”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4

更新时间:2009-3-13 10:56:00

字数:2280

平民对良府的围攻，截止于国君颁下的一道圣旨：

杭夏盛世，得天独厚。良家之心，乃得天佑。国师误断，指人为妖，生谣民间，生谣起谬……

民对官，生来畏忌，况君之谕？一夕之间，良之心由妖孽变成了天降杭夏的福佑。良宅之外的围攻讦骂退去，改成了鲜花美果。纨素大骂不吉利，罗缜却尽给收了进来，吩咐范程送到了城内的乞丐窝，当真为之心积德累福去了。

而罗缜亦料到，继这道圣旨过后，必然还有动作。果不其然，翌日，国后传来懿旨，召良少夫人进宫谒见。

罗缜为相公布置了一堆缂丝活计，使这近来尤其缠人的呆子放了人，打扮光鲜，去见识国后娘娘如何“逼良让夫”。

“上一回见你，还是个瘦弱伶仃招人怜惜的小妇人，怎这几日工夫，就成了明艳照人的大美人了？”国后寝宫里，赐了座，国后如是打趣。岂不知，如此温煦宜人的她，与前一次的严正冷厉亦大相径庭呢。

罗缜垂首，“国后过奖。”

国后凤眉之下的美目对这少妇稍作打量，端矜贵丽的脸上浮起一抹赞许，“本宫曾听玉夏国国后提过你，说你是个玲珑剔透人儿，不管在哪里，都会是个拔尖人物。若你是个男儿，定会被收进朝内为官呢。”

“是玉夏国国后高抬民妇了。民妇一介商女，只知在蝇头小利中算计，纵算是个男儿，也不会脱去商人本色，哪有什么本事进朝为官。”

“过谦了。”国后话音一转，“良少夫人，说起来，你与良之心的这桩良缘，国君称得上半个媒人。”

“民妇谢国君成全。”

这小女子倒真是让人赞赏，不疾不徐，吐字圆润。虽出身商贾，但这一份清贵秀雅连许多皇家女尚犹不及。如斯一个人，把珍珠交给她，应该妥当罢？

“良少夫人与良之心的感情还好吗？”

“民妇与相公很好。”

“前些日子，因为国师的错断，让良之心受了委屈，国君与本宫均甚感歉意。好在上天作任何安排，均有用意在。失之桑榆，收之东隅，其来有自呢。”国后纤指轻抚雾鬟，笑意晏晏，“有时，一段姻缘当真需要老天的成全。当年，国君为良之心和你的姻缘致信玉夏国国君时，怎也没想到，这个良之心竟有朝一日会成为皇家女婿。”

“皇家女婿？”罗缜挑眉。这位国后，一堆闲话扯来扯去，扯到尽头了，竟二话不说，一厢情愿起来。

“良之心在押期内，阴差阳错，与国君的幼妹珍珠公主相识。珍珠公主是先皇在世时最珍爱的小公主，生得漂亮可爱，独有一点，天生少了几分灵活心思。她与良之心，也算是天作之合。”国后漫举美眸，在对面少妇的面上细细瞄察，“不过，你尽可放心，珍珠虽是公主，但尚年幼，不到大婚年龄，婚仪过后，不另设公主府，与你一起住在良家，称你一声姐姐，就由你疼爱照顾。待到公主及笄圆房，你还是姐姐，不必分什么大小。到时你也已经年长，多多让她与之心亲近就好。”

罗缜暗笑自己的天真。她以为，不管如何，国后宣了自己来，总要走走过场，征询一下她这位原配良少夫人的意见。谁曾想，人家自说自话，已将一切既定了下来。皇家哦，莫非当真习惯了金口玉言？

“国后，敢问，您何来此言？您这话说得民妇甚是茫然。”罗缜满面迷惑，“您是在说，珍珠公主对我家相公生了情愫？您认为您是皇家，民妇这个明媒正娶嫁过门的媳妇便该主动让贤，而之心更该欢喜承受？”

国后一怔，“……良少夫人，你似乎在指责本宫？”

“国后，您很清楚民妇不敢。”罗缜欠首一礼，“民妇也清楚，若民妇抗拒，您定然有办法让民妇顺从。所以，民妇只好静等国后您的指教。”

国后微眯双眸，“良少夫人，你在向本宫挑战？”

罗缜螓首微摇，“民妇不敢。”

国后吸一口气，稳稳心神，“本宫不想以权压人。但你既是商女，便该明白，公主下嫁良家，对良家有多大的好处。你可以藉这门亲，将良家推上怎样的峰巅。”

“公主当真想嫁之心吗？”罗缜不答反诘，“您说公主年纪尚幼，公主殿下可知男女之情为何物？若公主尚处懵然，任国君国后做主下嫁了相公，有朝一日遇见自己真正心仪的人时，公主殿下将如何自处？”

这……

国后稍怔，这一点她倒不曾想过。珍珠毕竟年幼，且那等天真，今日像喜欢一样玩具般喜欢上了良之心，明日兴趣没了……

堂堂皇室，唐突不得啊。

“国后，民妇有一提议。既然公主如今年纪尚小，不如先不谈婚约，请公主殿下与我家相公以兄妹相称，多见上几回面，或者到良家小住也无不可。等到公主及笄成年，若公主届时仍不改初衷，不妨再论婚事。”

国后眉尖微蹙，“这倒是个最妥当的办法，只是，届时你就能心甘与公主共侍一夫了？”

“若堂堂公主都不嫌委屈，愿与民妇共侍一夫，民妇又有什么好计较的呢？”

“你倒懂事。”国后华贵面上总算释出一丝笑意，“这事，本宫还需请示国君。你叫罗缜是吗？本宫索性直接叫你的名字了。罗缜，你想得的确妥当，做事也知道分寸，难怪能顶起恁大的家业。本宫很喜欢你。”

这份喜欢，敬谢不敏呢。罗缜垂睫，“谢国后厚爱。”

“话说起来，这良家的生意因着之心这事，也耽搁得够久了，还是早些恢复起来罢。这皇商的资格，虽然本宫未必说得上话，但总能替你们留着。”

“谢国后……”

“禀国后，九王妃在外求见。”

“哦？”国后凤眉舒展，“快请。”转首又对罗缜，“你与九王妃在闺中时便是好友是不是？”

“罗缜有幸，曾与公主共同度过一段闺中少女时光。”

“太好了，正好大家一起说着热闹，今后你可要常进宫来陪本宫说话……”

陪她说话，罗缜倒不反对。商人之女，有付出便要回报，若与国后的几句闲谈能引来财源滚滚，何乐而不为?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5

更新时间:2009-3-13 10:57:00

字数:919

“缜姐姐不但是韶儿的朋友，还是韶儿的救命恩人，韶儿啊，是把缜姐姐当成自己的亲姐姐来亲。国后，您若欺负缜姐姐，韶儿可不依喔。”

玉韶公主半是撒娇，半是认真，将这话抛给了国后。国后面色上有瞬间的尴尬。好在，三个女人都是缓颊高手，不一时，气氛已调至融洽。待散时，更是一番不舍。至于面皮下是怎样心思，唯各人自己心底明白。

“缜姐姐，你放心，若国后逼人太甚，我便求父皇将你和良公子接到玉夏国去！我不会让她欺负你！”车内，玉韶举拳甜声发狠。

罗缜为公主的天真娇蛮神态惹得失笑，“无论如何，我不可能让你因我与国后失和。你须知，这是你的婆家，你未来的岁月都将在此度过。与婆家的人尤其是一国之母失了和气，日子难过的是九王爷。”

“哼，王爷若不帮忙，我便也随你回去，不要他了！”

罗缜点她耸起的鼻尖，哂道：“你想连九王爷也讨厌我吗？我若拐走了他的爱妻，他肯定要将我列为最恨的敌人。”

“那缜姐姐可以与人分享良公子吗？”

罗缜不答反问：“韶儿可以吗？韶儿可以与别人分享王爷吗？”

“韶儿不知道。”玉韶小脸阴翳浮动，“且不说皇家的男人，就是那些朝官富贾，哪个不是三妻四妾，美人无数？若王爷要纳妾，我能反对吗？”

对皇家是非，罗缜难道可否，毕竟公主自小便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我爹爹对娘很是专一。哪怕娘只生了我们姐妹三人，无子传承，他也从未动过其他心思。我记得自小至大，一直没有断了为他纳妾的说媒人，更有亲戚领了自家鲜嫩的女儿说为报罗家提携，甘愿让女儿为爹爹延续香火等，但均被他驱出了门。所以，爹和娘这种没有第三人介入的婚姻一直是我所想的。但得一心人，白首无相欺，不管是情感，还是婚姻，多了第三人的介入，便注定缺憾。”

“但得一心人，白首无相欺？”玉韶一双妙目因这一句梦幻般的话变得迷蒙，“这样的情感，真的好美。”

“韶儿应该将你的想法告诉王爷。你也想王爷只有你一人不是吗？”

“让他知道？他不会笑我妄想吗？”

“他若真正爱你，便不会。”

“那么，你更不可能和别人分享良公子是不是？”

“是。”罗缜明眸含笑斜睨，“所以，我要设法让公主自己开口放弃这门婚事。”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6

更新时间:2009-3-13 10:57:00

字数:1907

“小姐，范颖醒过来了！”她方至水蝶居，纨素雀跃迎来化身报喜鸟。

“当真？”罗缜纤步匆匆赶到内室，纱帐高挑，娉儿正给床上的病美人喂食。另一旁，是一脸幸灾乐祸的范程贫舌调侃。她笑问，“范颖，重回人间的感觉如何？”

范颖举眸，笑靥艳若春花，“比与牛头马面困战的滋味好些。”

范程鼻子嗤了一声，“呿，你若那么容易死了，如何应得‘祸害遗千年’这句至理名言？”

“臭小子，你尽可趁人之危，否则别说姐姐我不给你机会！”

一个活色生香的大美人总算有险无噩，化去一劫。罗缜由衷欣慰，喜道：“娉儿，去厨房再给范姑娘煮些补品，药房里有什么好东西

也尽管拿来。纨素，告诉之行少爷，可知会几个忠实可靠的下人回来务工了。”

两个丫鬟应声各司其事，纨素离去的脚步顺便也将范程给牵离。罗缜坐在床上，轻拍大美人脸颊，“难以相信十几日前奄奄一息的你，当真就活过来了。”

“范颖能度过这一劫，全靠恩公娘子。那时我虽伤重衰弱，但恩公娘子为范颖流下的泪，我感觉得到。”

“你啊，本来是个不流俗套的人儿，那些话不必挂在嘴边。”罗缜想在那样无助的时刻，范颖始终陪伴左右，这份患难与共的情谊，若只归于报恩之举，未免浅薄。

“我以恩公娘子的身份命令你，十日内，你一定要将以往那个鲜活的大美人给我找回来。不然，你不但违了恩公娘子之命，还会害我枉负你父亲的托付呢。”

“你父亲？我爹来过了？”

“你父亲不但来过，而且将你和范程托付给了我，所以，要听话哦。”罗缜笑言，借机摸了摸大美人的溜滑面颊，“说起来，你与你的爹爹并不尽像，是不是更像你母亲些？”

“我娘是狐族里最美的美人，我只能及她八分。”范颖眸子黯了下去，愧意潋滟，负疚之色再来，“若不是我执迷不悟，娘就不会……”

“怎又来了？”罗缜后悔自己一时口快触了大美人的痛处，拧拧她削尖了的下颌，“大美人，已经过去的事，你何必一直沉湎自责？母亲为了骨肉，可以做任何事。这一点，在我有了宝儿之后，尤深信不疑。你母亲为你做的，是世上很多母亲都会心甘情愿为儿女做的。”哎，无怪范畴要谎称妻子魂魄皆已归位。事隔这多年，范颖的愧疚依然如此强烈，当时，怕是痛不欲生罢？

“可是，我若早听了娘的劝告，便不会害娘至斯。我在甫识那人之初，娘就告诉过我，那个人迂腐入骨，视所谓正统道德重于一切，早晚会伤害我。可是我却一味沉滋，将他的迂腐不化认作是我最爱的斯文书香，将他的不知变通当成我欣赏的正直侠义……娘曾经是狐族里所有男人的梦想，为了救我，以千年的修行割断了捆妖绳，将我托出

炼妖火，自己却受火文身，美丽的身体在火中挣扎。爹爹救回她时，已是皮开肉裂，面容尽毁……”

一个奇美妖媚的女子，在烈烈火中挣扎？罗缜摇首，不愿想象那种未免太过凄美的场面。

“其实，娘那时选择那样惨烈的方式，除了为了救我，还因为她正处极极度伤心时……”范颖贝齿咬唇，“有一回，我望着玉棺内的娘，自责愧疚得难以承受，又受对那个人的绝望折磨，就想一死谢罪。范程挡住了我，为不使我再做傻事，他说出了娘那时的心境。他说，那时若不是娘对爹绝望，或者有别的方式……”

“嗯？”罗缜虽一向对别人的隐私不感兴趣，但必须承认，这个话题引起了她的探知欲，“你父亲如此深情，你母亲怎还会绝望？”

“爹的确爱娘，而且最爱娘。”

最爱？罗缜挑眉，“最爱，但不是唯一所爱？”

“爹他……他是狐族中最出色的男人，仰慕他的女子也很多，爹有时……而且在爹认为，他只要最爱娘就可以了，偶尔的花丛暂驻并不妨碍他对娘的深情……娘因此，常常哭泣，有几次还离家出走。爹每一次都会去求娘原谅宽宥。娘太爱爹了，虽然每一次都极度伤心失望，但每一次都架不住爹的好话回他身边。娘曾对我说，女人对男人出轨的原谅和妥协，非但换不回男人的浪子回头，反变成一种纵容，使男人更恃着你的深情恣意伤害。爹虽然爱娘，永远都不会离开娘，但他却一直没有断了让娘为他伤心。范程那一次告诉我，我出事之前，娘去了一趟梅溪，那是爹和娘最初相识相爱的地方。回来时娘抱着范程大哭，说爹又骗了她，答应了她不再犯错，居然和别的女子在有着她最美好记忆的地方缠绵。然后，娘听见了我隔空传来的惨叫声……”

罗缜无语。作为女子，目睹自己所爱的男人与其他女子行鱼水之欢，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奇痛与不堪？且，也许不止一次……

“我想，娘那时救我时，同时也想彻底毁灭自己罢？因为唯有如此，她才能不再为爹伤心。”罗缜拭去睫上悬泪，“爹不怪我，而我们也无法怨爹，因为娘出事后，爹几近疯狂。那时的我们，更怕爹挺受不住，与娘一起离开。”

第二十五章 惹君奇妒7

更新时间:2009-3-13 10:58:00

字数:1281

罗缜摇头，仍是困惑啊。一个会花五百年的岁月去寻找妻子魂魄的男人，却难以持住肉体的忠诚，这算什么？“那么，你父亲对你母亲从未放弃的追寻，是因着负疚？还是爱情？”

“爹是爱娘的，他爱极了娘！除了娘，他不会娶别的女人！”范颖垂睫泪落，“但，不管怎样，娘仍是因我遇此大劫，范程的话并不能使我好过。漫长岁月里，每每望着玉棺里的娘，我皆悔不当初。若没有遇见那个人，若没有我的执迷不悟，娘不会在里面沉睡，爹也不会伤心。”

“伤心吗？”罗缜淡声，“谁比谁更伤心？”一份需要用形毁神灭来断却的伤心，几近的疯狂又如何比得？

“爹只是生性多情。娘也说，当年嫁给爹时，已知爹注定让她伤心，可是，她还是嫁给了他。而且，她从未后悔过，她不恨爹，只是怨自己无法让爹收心。”

明知注定伤心，还是嫁了？所以纵使真的伤心了，也无怨恨？罗缜自谓不是当事人，无法理解这份溺沉的深情。只是，如此一来，对范畴的那份钦佩与感动便尽作瓦解，化为乌有了。

“你母亲不恨你父亲，怨的是自己，以致怨到宁愿形毁神灭。若当真如此……”莫怪范妻的魂魄范畴始终寻不到。她若是范妻，定是但求魂飞魄散，也不愿再回那具躯体内重受那份折磨了罢？“若你母亲永远不能醒来，你父亲会如何？”

“娘永不醒来，爹便永远不会停止寻找和等待。”

“是啊，对你们来说，岁月是永远的。可是，漫长无际的岁月验证了不渝深情，却也易使人有恃无恐，认为总有时间挽回一切，从头来过。”罗缜嫣唇挑起一抹淡笑，“不过，你父亲未将你母亲的遇劫迁怒于你，倒也不失为父的风度。他不是一个好丈夫，但称得上是一个好父亲。”

“爹已经在为自己的行为恕罪了。这么多年，有无数女子想成为爹的妻子，爹始终不曾他顾。他始终相信，娘终会醒来。”

“你父亲以前不也只将你母亲当成唯一的妻子吗？但仍挡不住他婚外寻花，不是吗？若以前家有美妻尚不能使他收心，这五百年岁月他也不可能为一具棺内的躯体守身如玉罢？”

范颖丽颜微顿，举眸道：“恩公娘子，你很讨厌我爹吗？”

讨厌？罗缜凝眉稍忖，旋即释笑，“你父亲对情感的深与浅，对与错，我无权置喙。所以，讨厌与喜欢，都谈不上，倒是我的相公，似是非常讨厌他呢。”

“恩公讨厌我爹？为何？”

“因为他让人讨厌！”有人大嗓高喊。

“相公。”罗缜撇首，“丝缂完了？”

之心气鼓鼓地立到范颖跟前，握拳嚷道：“叫你的爹离之心的娘子远点喔，不然之心会很生气喔！”

难不成是呆子那份异于常人的敏察，使他知了范畴的处处留情，唯恐那人对他家娘子下手？真若如此，只能说，是这呆子想太多了。

罗缜如黛秀眉微拢，“相公，不管是范颖，还是范颖的父亲，都是帮过我们的人，不可以如此失礼。”

“不管不管！娘子只是之心的，不准别人抢之心的娘子！范范的父亲是之心最讨厌的人，之心不许他再来！”

“好了。”眼见范颖面有尴尬，罗缜忙拉住他，“范颖，快点养好自己罢，别辜负了你母亲的爱女之情。相公，走了。”言罢，揪住兀自挥嚷不休的呆子，到僻静无人处施行家教去了。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1

更新时间:2009-3-13 10:58:00

字数:2308

“你走啦，之心讨厌你！”之心红着一张美脸，对一个亦步亦趋跟在自己身后的宫髻桃衫的明艳少女大叱。

“之心。”桃衣少女抿着如花唇瓣，好不委屈，“不要讨厌珍珠，珍珠喜欢你……”

不说“喜欢”还好，话一出口反将之心激得如一只猴儿般蹿起，“你不准喜欢之心！你喜欢之心，娘子就不喜欢之心，之心讨厌你！”

“你讨厌珍珠？”少女娇嫩脸儿霎时雪白，乌黑大眼内闪出晶亮珠儿，“之心，你不是说珍珠是你的朋友吗？你怎么会讨厌珍珠嘛……”

“你不是之心的朋友！朋友不会要嫁给之心。你为什么要嫁之心？之心已经有娘子了，你嫁给之心，娘子就会不要之心，之心要娘子不要你！”

晶亮的珠儿化成水，淌出眸眶，湿了少女嫩颊，“可是，可是国君哥哥说只有嫁给之心，珍珠才能和之心永远在一起。珍珠想和之心玩，珍珠想和之心说话，珍珠没有让之心的娘子不要之心，你不要不要珍珠啦。”

“不行不行！”之心跺脚，“你一来，娘子就走。娘子不见之心，之心就见不着娘子，见不着娘子之心就很讨厌你！”

这接二连三的“讨厌”，无疑是珍珠公主从未经受过的嫌弃，“哇”然一声，泪泻成瀑，“之心……哇……不要讨厌珍珠……珍珠喜欢之心……哇……”

“你，你不要哭啦……”惹哭了小佳人，之心有些无措，“之心也不是很讨厌你……可是，可是你一来娘子就走，之心……之心还是很讨厌你啦！”

“哇——”小佳人哭势更甚，泪涕满襟，“之心讨厌珍珠……哇……珍珠让之心讨厌……哇……”

这哭声招来的，有公主的随行嬷嬷，还有罗缜。

嬷嬷一路小跑，嘴里厉声尖叱：“公主，公主您怎么了？谁敢欺负公主，老奴这就传侍卫将他给拿了！”

罗缜美眸睬去，“嬷嬷，谁敢欺负公主呢？您先把事情弄清楚了，再来发难不迟。”

“你——”

嬷嬷没想到一个商妇敢如此奚落她堂堂公主嬷嬷，面色一变甫欲发作，罗缜已一迳向公主和颜柔语：“珍珠公主，为什么哭呢？谁欺负你，告诉姐姐。”

“呜呜呜……”珍珠哭声不止，抬起汪汪泪眼，望着这用一对温柔瞳眸注视自己，又用好听声嗓对自己说话的女人，“……你是谁？珍珠不认识你……呜呜呜……”

罗缜嫣然，“我是之心的娘子，国后在懿旨里让你叫我姐姐。”

两个时辰前，国后懿旨将公主送到了良府，上曰“良府少夫人贤德淑懿，品貌双全，公主年幼，责请教点”云云，就算掀开了公主与她家相公培养感情的序幕。她在随行嬷嬷锐眼的盯视下，识趣地对呆子说了一句“国后将你要娶的小娘子送来了，你陪人家玩乐去罢”之后，踅身就走，埋进书房整理荒废许久的账册。呆子要跟，被她连哄带吓轰开。小公主那时眼内只有之心一人，自是未发现她的存在。

“……你就是之心的娘子？”公主抽噎着，“……之心讨厌珍珠……你不要让之心讨厌珍珠，好不好？”

“什么？”随行嬷嬷尖嗓拔高，“良之心你好大胆！你敢讨厌公主，老奴这就禀告国后，让你良家……”

罗缜不理会这位狗仗人势惯了的嬷嬷，迎着公主斑驳小脸赧然绽颜，“珍珠，之心不讨厌你，珍珠如此可爱，之心怎会讨厌你呢？”

“真，真的？”珍珠打个哭嗝，拿袖拭了把泪，问。

哎，明明是个孩子嘛。罗缜心臆一软，取帕揩去她脸上涕泪，“没有人会讨厌可爱的人儿，之心不乖，我替你骂他好不好？”

泪涟涟的小公主当即摇头，“不要骂之心……”

“不骂之心，娘子，之心乖啦，之心乖……”

罗缜不睬这个尽替她招惹麻烦的呆子，依然哄慰哭得好不可怜的公主：“莫哭了，之心不疼珍珠，姐姐疼珍珠，姐姐煮甜甜的汤圆给珍珠吃，好不好？”

据玉韶说，这位小公主最爱甜食。正巧，她虽对佳肴谈不上精通，却独能煮一手好汤圆，看这孩子当真令人心疼，就喂她吃上一回。

“娘子娘子，之心要吃，之心要吃甜甜的汤圆，娘子还没有煮给之心吃，不能煮给别人吃啦！”

罗缜对一旁跳脚吱哇的大狗视而不见，双目温柔凝视小公主，“想不想吃汤圆？”

珍珠的小脑袋点了又点，“想吃，想吃！”

“娘子，之心想吃！”

罗缜揽住珍珠薄薄肩头，“走罢，随姐姐来……”

“良少夫人！”随行嬷嬷冷苛着脸，挡在面前，“你最好不要想在公主身上动什么脑筋。即使您再聪明，也聪明不过在宫里见多了主子们玩心机耍心眼的老奴，您别以为老奴不知道您在转什么心思……”

“您知道什么？”罗缜秀靥略沉，目芒一冷，“我记得国后的懿旨里，说由我将公主当成亲妹子对待，没有错罢？您若怕我在公主的汤圆里动什么手脚，您这位忠心护主的奴才不妨为公主试膳。若是想拦着我疼爱公主，让公主吃不上她最爱的汤圆……”

“不要！张嬷嬷你走啦，珍珠要吃汤圆，你不要凶姐姐啦！”

“公主……”

“九哥哥说珍珠是主子，你是珍珠的奴才，你要听珍珠的。你不听珍珠的，珍珠就告诉九哥哥！”珍珠俨然不满有人让她享不到口福，嘟嘴大叫，并附之大跳，“你闪开啦，珍珠要吃甜甜的汤圆！”

“你不能吃，之心要吃，娘子不给她吃，给之心吃！”有人叫得比她更为大声，跳得更加高。

瞥到公主小嘴撇撇，泫然欲泣，罗缜抬手一敲呆子额头，“你乖乖去缂完那匹丝，才会有吃的。”

之心俨然不满娘子厚此薄彼，不服道：“她不缂丝，为什么可以吃？”

学会顶嘴了？“臭呆子，因公主比你可爱，”

“她哪里比之心可爱？娘子，之心最可爱！”

珍珠嚅嚅动唇，“之心，和珍珠一起吃好不好？一起吃也很甜喔，好不好？”

“不好！”娘子对珍珠比对之心好，之心好生气，之心不高兴！之心很不高兴！“你离开我娘子最好，娘子你不要搂着她！”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2

更新时间:2009-3-13 10:59:00

字数:706

这……算什么？

“你走开，你不要缠着娘子！”

“姐姐喜欢珍珠，珍珠不离开姐姐！”

“娘子才不喜欢你，娘子只喜欢之心！”

“之心说谎，姐姐喜欢珍珠，姐姐给珍珠汤圆吃！甜甜的汤圆！”

“……甜甜的汤圆之心也吃了！”

这……罗缜啼笑皆非。

自那一碗汤圆过后，小公主竟似移情别恋，黏缠的目标变成了她。连晚上睡觉，小公主都要拗着与她同床，尽管在之心的力阻下，多难如愿。但前日，罗缜被小公主缠得实在无法，便当了她一回抱枕。由此，珍珠彻底成了之心的仇人。

与公主的一夜共眠，将之心由一只温顺讨喜的大狗，变成了张牙舞爪的小狼。每日一见珍珠，别无二话，美眸狠狠盯着，“你讨厌！”

公主起先还柔柔顺顺任他指叱，后来被之心叱得急了，也会小小反嘴。于是，罗缜的耳根便少了清静。饶是罗缜在面对账册时从来都是心静如水，也被这聒噪给扰出了波澜。

“相公，丝缂完了？”

“……没有！”

“那你还不去？”

“她缠着娘子，之心不去！”

“公主又不是男子，你计较什么？”

“不管不管，娘子只能喜欢之心！”

珍珠公主火上浇油，扑上来抱住罗缜，“姐姐，你疼珍珠，珍珠喜欢你！”

这小公主哦。罗缜方要宽言安慰，之心忽上前，以前所未有的力道一把扯开珍珠，“你滚开！”

“相公？”罗缜大惊。珍珠被呆子搡出，她始料未及，已不及救，“相公救她！”

之心亦意外，忙呼唤无所不在的“朋友”，“风哥哥快救！”

“姐姐，老远就听着热闹，你和姐夫吵架了？”

还好，恰巧有人行至门前，扶住了公主小小躯体。

罗缜一喜，“绮儿！”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3

更新时间:2009-3-13 10:59:00

字数:1210

“姐姐，我与玉无树，彻底断了。”

罗缜微愕。

罗绮俏丽眉眼内伤楚深浓。她远避千里，到最能倾诉心事的姐姐面前，为的就是释放胸臆苦意。是以，她不必再假装没事。

“晋王的那个宠姬，前些日子病逝了。”

病逝？范颖的纸身？不奇怪，真身都险些丧命，纸身自然也该逝了……但这和绮儿与二皇子的情路中断有何关联？

“晋王宠姬病逝，晋王痛彻肺腑，几不欲生。而同时失魂落魄的，还有玉无树。”罗绮贝齿咬住下唇，欲使那痛来抵心际之痛，“那位宠姬活着时，玉无树已是极欣赏，死了，也赚尽了他的伤心。看他如此，我便问他是不是爱上了那女子。他在那当下，对我吐露了之前一再避而不谈的心底之音。他说，若在我之前遇上范颖，或者当真就会爱上，但心里先有了我，范颖便只是红颜知己。”

“红颜知己？”罗缜莞尔：男人们还真是贪心，有了知心爱人，还要红颜知己。

“是啊，红颜知己。”罗绮讥讽一笑，“我听了这话，掉头便走。他追来……”

……

“你在发什么脾气？”

“我不应该发脾气吗？”

“就因为我对范颖的挚友之情？”

“挚友之情？当真是很真挚的友情……”

“绮儿，如此尖刻的口吻不适合你！”

“怎么样才适合我，泱泱大度的怀柔之风？视而不见的包容之度？其实，你在晋王府第一次见到范颖，便有爱意了罢？只是，你对我有诺在前，她又是你王叔的爱妾，你将情愫强给按捺了下来是不是？”

“绮儿，那是一个人，一个人的生命就那样没了，难道你只记得这些拈风吃醋的事是不是？纵是对一个你不认识的人，死去了也不该无动于衷罢？”

……

罗缜叹一口气，“你先前在良宅见过范颖，知她本人在此，晋王府那一个只不过是障眼术的结果而已。但玉无树并不晓得。在一个人的生命逝去时，你毫无怜念是因你知道死的并不是一个生命。他发怒，是因为他并不知道你所知道的。而你发怒，也并不源于他的不知道。”呼，好绕嘴。但这一团纠缠，岂不是更绕？“你生气起怒，是因为……”

“他对范颖动了心。”

对，这才是问题关键。绮儿的脾性在她们姐妹三人中最是温柔，但也最是执拗，对某些事的坚持，说是极端亦不为过。“你和他，已说好了要断？他也任你断了？”

“那次吵过后，我们便再没有见面。”罗绮将头闷进姐姐怀里，呜咽道，“我来这里，只是不想让爹娘操心，只想好好哭一场，便忘了这个人……”

罗缜拍拍小丫头肩头，“哭罢。哭过了，再想下一步的去路。”

不管是人是妖，都要面对情的煎熬吗？凡尘的人需担心色衰宠驰，需担心更美的花儿分夺爱人的眼与心。而范颖的母亲，有着永远不会褪色的青春美貌，仍难逃伤心。她呢？与相公相爱笃深，却波坎不断……

“姐姐，你在哪里？你出来陪珍珠，姐姐！姐姐！”

透过绮窗，望见院内那个蹿跳的娇小影子，罗绮一怔，“她是谁？”

罗缜苦笑，“那是我需度过的又一坎。”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4

更新时间:2009-3-13 10:59:00

字数:772

“良少夫人！”

罗缜向老天送去一个喟叹，嫣然回首，“有何事吩咐？”

来者，珍珠公主的随行嬷嬷，凌然逼上，“良少夫人，你对公主所施的心机，本嬷嬷已尽禀给了国后！”

……那又如何？罗缜秀眉微挑。

随行嬷嬷皱纹纵横的老脸甚是得意，“良之心是公主指定的驸马，你在公主身上下功夫，不外乎是想公主听了你话改了主意，你以为你这些花样能骗得过谁？连本嬷嬷都瞒不过，莫说国后。国后已放了话，你若再敢蛊惑公主，就立马下旨为公主与驸马完婚！”

这还真是阎王好见，小鬼难缠。罗缜颔首肃颜道：“好，我这就去求见国后，将嬷嬷的话禀给国后。国后真若想早日为公主晚婚，良家也好早作准备。”

“你……”随行嬷嬷一怔。

“而我唯一的条件，便是要您这位公主的随行嬷嬷离开良家。您说，国后会不会应我呢？”

“……你妄想！”随行嬷嬷怒道，“老奴是国后派在公主身边保护公主的，国后岂会遂了你这个商人女子的心意，你……”

“放肆！”罗缜秀颜一沉，“国后对我礼贤有加，公主尚称我一声‘姐姐’，你这个奴才竟敢对本夫人轻慢如此，是想如何？保护公主的有九王爷派来的高手侍卫，何时轮得到你？信不信本夫人这就将你驱出良府？”

随行嬷嬷面皮抽搐，虽张开了嘴，却叱不出声。这女子眉目冷峻，她毫不怀疑她非虚张声势。

罗缜懒得再与她浪费心思，踅步撇首，一迳离开。先前受国后施压，虽有惊无险地化解，仍不免在心底存了三分怨气。后来又因着范颖母亲，不免怅然若失。及至适才，对绮儿的情伤又使她心疼心焦。种种情绪交织，正好那嬷嬷撞上来，不免就将郁气全撒到了她身，算她求仁得仁好了。

但罗缜忽略了一事。

那嬷嬷是自世间最黑暗的境地滚爬出来的，受了她原以为可以轻易压制的商女反击，心头积怨可想而知。但不知一个奴才，会怎样予以回报？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5

更新时间:2009-3-13 10:59:00

字数:1237

良宅内，罗绮与范颖遇上时，风度无可挑剔，点过头后，便想擦身而过。范颖却叫住了她。

“罗三小姐，不想与范颖谈一谈吗？”

罗绮淡然回首，“为何要谈？”

“为无树皇子。”

“好。”罗绮不想假装自己未受任何影响，自与玉无树不欢而散，她夜夜的以泪洗面不是假的，时时的剜心之痛也不是假的。范颖不是始作俑者，但她存在于他们之间是事实。谈，于她和玉无树关系不会有任何帮助，但谈开了，使她对范颖不存心结亦非坏事。

两位美丽女子各怀心事，纤步步进亭内。小纫端来了茶水果点，退至一角静候。

亭内的双姝，沉寂多时，终是范颖先开口：“无树皇子很爱罗三小姐。”

罗绮一笑，未语。玉无树自然是爱她的，纵算仅仅是一个皇子对民女的逢场作戏，这场戏的开锣他也未免耗去了太多气力，演着演着，怕也当了真。只是，她太贪心，想独占这个男人心底对女子的全部感情，不管是心爱之人，还是红颜知己。若这个男人在心底一角尚为另一个女子留席，她会忍不住拿自己所占的大部江山去嫉妒那小小角落的风景。水至清则无鱼，自己生性如此，怕是连自己也无可奈何的罢。

“早在范颖仅是晋王‘好友’时，便在晋王府的家宴里认识了无树皇子。无树皇子对范颖，只是欣赏，就像对一样玲珑剔透的玉器，一件价值连城的珍宝。请相信范颖，我最恨薄幸男子。若无树皇子是个见异思迁的浅薄之人，最不会为他说话的，是我。”

“我相信你，但不相信他。”范颖眼内的坦荡，祛除了罗绮心内对这位绝色佳人的最后一丝芥蒂，“你的一个虚影尚能迷惑一干男人，只能说你太美丽，使他们情不由己。”

范颖面起急色，“无树皇子对你，绝对是真心。他和我说话时，话题也多是你。他谈起你时的眸光，可以使任何人相信他对你的深爱不移。我见过最彻底的背叛和最浅薄的负情，对男人早已失去信心，但我绝不愿罗三小姐因为一时之气失去上天为你安排的良缘。无树皇子，绝对值得罗三小姐交付芳心。”

“再说罢。”罗绮移开双眸，不愿再多谈。若自己也有一个欣赏倾慕的“蓝颜知己”，玉无树能否能容忍？他若能，她或许也可一试。

“罗三小姐……”哎，难道，如斯的一对天造地设的金童玉女，因她的无心介入，便要错开情路？

“范姑娘。”罗绮观她怔忡脸色，道，“这桩事，请你莫理好么？”

“嗯？”

“我知道你本性善良，你不想因自己而使我与玉无树形同陌路，但，我还是请你莫介入此事。若玉无树因为你的劝说来寻我，我和他今生便再无可能。”

罗绮的决然，令范颖更发唏嘘。幸得罗绮出口，若不然，弄巧成拙，岂不更误良缘？“罗三小姐，你对无树皇子，当真就此放弃了？你们历经了那么多事情，难道不觉得可惜？”

历经了那么多事情？他对这位红颜知己，当真是倾彻肺腑呢。

“我和玉无树，本来就有着重重波折。因这段感情，我受了之前从未受过的委屈，唯一励我坚持的，只有他的爱情。”罗绮俏目中透出凛意，“若连这份爱情也不再纯粹，我的坚持又有何意义？”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6

更新时间:2009-3-13 11:00:00

字数:1338

“姐姐，你弄错了罢？”罗绮望着粘在罗缜身上的小公主，只觉得好笑，“她爱的不是姐夫是你罢？”

罗缜并未觉得轻松。

小公主太粘她，依那位国后一厢情愿的脾气，说不定因此仍会将公主许配给之心。只是，小公主委实招人怜爱，她着实无法伤害……难哦。“珍珠，到旁边坐着，不然之心来了……”

“之心？”现听见“之心”这两字，珍珠公主小鹿般的眼内便满是惊恐，纤小身子更是蜷成一团向罗缜怀里钻去，“……之心在哪里哦？”

在房内闷头缂丝呢。因她罚他。

对于险失手伤着珍珠，那呆子也有些悔愧，是以才乖乖领罚。“珍珠放心，他不敢再打你。”

公主鼓起小嘴，“之心好凶哦。姐姐，之心这么凶，你不怕吗？”

罗缜愁哦：如此纯洁无辜一个人儿，硬了不忍，软了不是……

“少夫人！”娉儿忽行色匆匆奔来，“有位公子爷来了，与范姑娘正吵得热闹！”

罗缜秀眉一挑，慧黠眼仁溜转，揽住珍珠肩头，“珍珠，你六哥哥来看你了，要不要去见他？”

“六哥哥来啦？珍珠要去，珍珠要去！走啦姐姐！”

如此看来，小公主的存在，并非全无益处，至少那个烦人的六王爷，就易于打发多了。

“你一定要嫁本王！”

“我为何要嫁你？”范颖无力反问。

这男人真是够了。她身体见好，心情不错，才请娉儿端了些茶点欲在亭里度过一个悠闲午后，这男人便冲了来，横眉直眼地要她嫁他，是她病，还是他病？

“你为何不嫁本王？！”

“我为何要嫁你？！”

杭念雁听她闲闲事不关己的语气，气不打一处来，“你爱本王不是吗？”

“扑——”范颖一口茶全然喷出，溅到了这男人脸上。

“你——”杭念雁黑了脸色，执袖拭面，“你这个女人，能不能持重一点？”

范颖黛眉蹙拢，眼波横睨，“我就是如此野性难收，不知持重为何物。所以，六王爷的厚爱，本姑娘无法领受。还有呢，六王爷对自己的欣赏，也请适可而止。”

“你是说你不爱本王？”

“我哪里给了王爷错觉，使王爷认为我爱你？”

“你若不爱我，当年为何……委身于我？”

范颖轻嗤，“我记得你也说过，畜生不知人间廉耻，但要发了情，便会人尽可夫，哪有什么贞节可言……”

“……我不记得！”

“哈，王爷对前世的记忆的选择倒是条理分明。那你记得什么？与我夜夜贪欢，鱼水交融？只羡鸳鸯不羡仙？”

“你，你这女人，说话好不知羞耻……”

“你忘了吗？”范颖支颐石案之上，媚生眸内，“我是畜生，本来便不知羞耻。对了，你还记不记得，你因为与我贪欢，结果科考失利，一再骂我误你，全忘了我曾如何劝你读书，促你上进。现在想来，人有时比畜生更加不知羞耻喔。”

“你……”她的话令他七窍冒烟，她的神态却令他更是五内俱焚，“不许你摆弄这副姿态！如此轻佻，成何体统？”

“你管我……”

“六六，你这样不行喔。你这样，范颖是不会嫁你啦。”

呃？杭念雁瞪着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人头，“这关你何事？”

之心得意地扬颈憨声：“当初娘子嫁之心，就是之心求来的。要想娶漂亮的娘子，不能像你这样哦。”

“……你，当真知道？”

“哼，之心当然知道，不然之心怎么会有漂亮的娘子！”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7

更新时间:2009-3-13 11:00:00

字数:1660

发生了什么事?

当罗缜领着珍珠到来时，看到范颖百无聊赖的捧颊，目之所归，是距此丈外的树荫下两个并肩坐于青石上的男子。罗缜也望去，其中一个，眼熟的不得了，正是每晚睡在自己身边的那个。但他同另一人以如此友好的姿态并坐，这便由不得她不讶异了。

“本王才不会这样！”窃窃私语多时，杭念雁忽而立起，“堂堂男儿，岂能做如此有失男子骨气的事？本王不像你……”

之心闪着纯黑双眸，好无辜地道：“你若不跟之心学，就娶不到漂亮娘子喔。六六你不想娶娘子吗？”

“本王……”杭念雁面上一僵，“本王可用其它办法！”

“可是你的办法范颖不应啊。”

“……本王还有其它办法！”

“喔。”之心也不在意自己的求妻方式被人鄙弃，好心建议，“那六六要快哦，等范颖伤好了，突然不见了，你追不到了喔。你没有风哥哥帮忙，追不到范颖啦。”

“这……”杭念雁眉角又一阵抽搐，“……你再说一遍罢。”

“什么啊？”之心眨巴着大眼不解。

“把你刚才的办法再说一遍……”

“六六想娶范颖哦？”

“……咳……是！”

“那就不能太吵喔……”

“嘘，小些声……”

两人声音放低，旁观者又是难闻底细。

罗缜虚心向范颖求教，“请问，他们在做什么？”

“恩公在向六王爷传授追妻之道。”

“……我听到之心称六王爷为‘六六’？”

“恩公娘子没有听错。”

“而六王爷也没有反对这个‘爱称’？”

“恩公娘子没有看错。”

“可以告诉我，在我来之前发生了什么事吗？”

范颖懒懒地长叹一声，“恩公娘子看到的，便是已经发生的。”

“六哥哥！”挂在罗缜臂上的小黏糕珍珠雀儿般飞出，“六哥哥你来看珍珠是不是？”

杭念雁回过头，瞥见了自己的妹子，还有不远处的罗缜。让这个自己每一见便周身莫名不适的女子睹着自己有几分狼狈的情形，杭念雁面上不免讪讪。他扶住了珍爱的幼妹，“珍珠，过得好不好？”

珍珠高仰着小脑袋瓜，一脸灿烂，“姐姐疼珍珠，珍珠很好！”

“姐姐？”杭念雁眉峰高攒，“姐姐是谁？”

“就是姐姐喔……”珍珠的乌纯眸仁忽然瞥着之心，娇嚷，“六哥哥，之心欺负珍珠！快帮珍珠打他！”

“嗯？”杭念雁瞄瞄小妹义愤举指之向，“他欺负你？”

“嗯嗯，六哥哥替珍珠出气喔，他欺负珍珠！”

“怎么可能？”杭念雁屈指在小妹额心一弹，“小孩子别乱说，说他好、非他不要的是你，现怎又说他欺负你？让他欺负人，比天上下红雨还难。”

“六哥哥，是真的啦……”

“好了小丫头，既然出了宫，就好好去玩！”杭念雁打发小狗般拍了拍幼妹后脑，“良之心，本王请你到府外酒楼喝一杯如何？”

“噫，喝酒？”之心眼瞳大亮。

罗缜眉梢略动。

“对，喝酒。”杭念雁极豪气地甩手，“去不去？”

“……喝酒喔？”之心目光投向娘子，“喝酒喔？”

罗缜欲笑又忍，还没待理会这呆子眼里的热切渴望，杭念雁已道：“男人们的事，问女人做什么？走，咱们男人去喝酒！”

“喔，男人们去喝酒！”

“恩公，这人曾经害过你，和他去喝酒，小心他再害你……”

杭念雁狠瞪一眼这个总嫌对自己拆台太慢的女人，“男人们的事，女人少插嘴！”

六王爷这一句话，霎时使之心豪情万丈，挥拳道：“对，男人们的事，女人少插嘴！”

罗缜秀眉一挑。

“走！”

“走！”

之心与人勾肩搭背行出了十几步远，始终未听见娘子声响，热情骤落，忐忑止步，小心回头，“娘子，之心去喝酒哦。”

“男人们的事，女人少插嘴不是吗？”罗缜笑靥如花。

之心噘起薄唇，“娘子……”

臭呆子！罗缜迈步上前，素手替他理了理衣襟，“去罢，酒多伤身，不许过量哦。”

“喔，娘子！娘子好好。”

杭念雁见人家夫妻之间如此甜蜜温馨，禁不住将眼芒转向某个在他看来没心没肺的女人。后者樱唇张阖，给了他无声两字——

做梦！

第二十六章 桃花袭君8

更新时间:2009-3-13 11:01:00

字数:861

罗缜忘了一件事。她的确叮嘱了自家相公喝酒不许过量，她家相公也的确唯娘子之命是从。但对于从未喝过酒的之心，有何量可鉴？

于是晚间返回时，酩酊大醉的之心，在范程扶持下又唱又叫，向着大树喊“之行“，对着矮桩叫“宝儿”，唯一没有认错的，是他家娘子。

“娘子，我告诉你哦，酒不好喝呢，之心不喜欢！”

被他的酒气熏得晕头转向，又被他两只长臂抱得喘息都难的罗缜，气道：“不喜欢还喝恁多？再让你喝一次酒，我便不是你娘子！”

“娘子是之心的娘子，娘子只是之心的娘子！”之心叫得直达天听，“珍儿只是之心的！”

“纨素，范程，将这呆子扔到床上去！”

范程、纨素合力，将醉了的之心扔至榻上。范程为之心去靴，纨素则打来了水，让罗缜为醉者净脸。

“娘子，你是之心的喔，你不是那个范畴的……”

呃？罗缜只疑自己幻听，范程却陡然一顿。

“相公，醉了便好好睡，少说胡话。”罗缜解了他发，拭过他面，柔声在他耳畔道。

“喔。”之心扁扁嘴儿，闭眸安静下来。

“小姐，姑爷头一回醉酒，不会吐得满床都是罢？”

“我会看着，你们歇着去罢。”

“是，奴婢明早给姑爷熬醒酒汤，您……”

“范畴，珍儿现在是之心的娘子，你若敢抢，之心会打你，会狠狠打你喔！”之心翻个身，咕咕哝哝，又一句酒后之言冒出来。

范程脸色丕变。

罗缜秀眉拧紧，“相公，胡话越说越离谱了，快点睡。”

“……可是，娘子只能是之心的，娘子只能要之心哦。”

“我当然只要你。”

“……范畴很讨厌，娘子不要理他喔。”

罗缜浅吻在他额心，“在我心里，谁也比不过相公，睡罢。”

她并未多思其他，仅仅以为这呆子或是见着面貌与他可一较高低的范畴，又感着此人对女子有着非同寻常的吸引，是以才有危机感念。但一旁的范程却不作如此猜想。

非常人者，自有非常角度。范程虽修为浅薄，但仍非凡人。他有所感，异能天赋的恩人，这番醉言绝非空穴来风。自己的父亲，与恩人娘子，必有着某种关联……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1

更新时间:2009-3-13 11:01:00

字数:1159

“国师，您堂堂国师，沦落到今日田地，您甘心吗？”

“你此话何意？”

“国师，您可知害您至斯的是哪一个吗？”

“你此来有何目的，直谈就好。”

“良家的那个妇人，难道您就不恨？”

“本国师是何等人？岂会同一介凡妇一般见识？”

“国师您是得道高人，您胸怀宽广，慈悲为怀，实乃神体……”

“巧言令色，油嘴滑舌，俗不可耐！”

“是，是，是，老奴知错！国师您如此慈悲，不与凡夫俗子计较，但老奴替国师气不过呀。”

“……你待如何？”

“那凡妇太过嚣张，实在需教训。您将您旗下弟子借给老奴两三个，老奴自有办法为国师您出这口气！”

“咄！本国师岂会与你这个俗庸妇人同流合污！”

“是，是，是……”

“但良家妇人生性狠毒，如斯卑劣，留其存世，必将为祸人间，为祸苍生。”

“是啊是啊，国师您为着天下苍生，为着杭夏平安，为着降妖除魔，必然不会坐视那个凡妇逍遥天道惩罚之外……”

“本国师不会将弟子借你，但本国师念你锄恶心切，可点拨你一二……”

杭念雁与良之心竟成了好友，这在之前，绝对不可想象。罗缜对此，虽不乐见，倒也没有出力阻拦。

“娘子，你要到铺子里去吗？”

“是。你昨天缂丝到很晚，今日好好歇息……”

“之心要与六六去喝酒喔。”

这呆子是食髓知味了是不是？正为他梳发的罗缜轻捏了他耳朵一把，“再敢喝醉，我陪纨素去睡。”

“不醉啦，之心不醉！”之心嘻开薄唇，回身抱住娘子纤腰，大头在娘子香馥软躯上蹭蹭磨磨，“娘子，六六是之心的朋友，朋友可以喝酒，男人可以喝酒哦。”

罗缜当然知这呆子心思。之行爱之心，但他是之心的兄弟，对待之心时，更似一个大哥；范程敬之心，但之心是他的恩人，对待之心时，便多了几分恭谨。于是，杭念雁这个唯一一个拿之心当“朋友”的人，使之心极为欣喜。何况，这份交往，满足了之心心底渴盼——被人当作男人对待。

正因罗缜太了解之心，所以，为他快乐，虽对杭念雁那个迂腐之厮甚不喜欢，也未阻止他们来往。

“男人的确可以喝酒，但珍儿不喜欢醉酒的男人。”

“那之心不喝醉，珍儿就喜欢罢？”

这呆子，近日净纠缠这些问题，她何止喜欢他，是太爱他好不好？“我不喜欢你，还会喜欢谁？倒是你，你确定你那个六六朋友对你没有他心？”

“他想娶范颖啦。他说娘子好难缠，之心能娶到娘子，他要向之心好好讨教，怎样才能娶着美丽娘子！”

那厮……罗缜狠捏呆子耳垂，“你也认为你家娘子难缠？”

“痛啦。”之心喊得委屈，表情却甚是喜乐，“娘子疼之心，就不难缠喔。”

待给他梳完发，整完衣放人离去，罗缜方倏尔想到：臭呆子言外之意，她若不疼他，便当真难缠了？……这臭呆子！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2

更新时间:2009-3-13 11:02:00

字数:1348

“小姐，奴婢去买素肉粥，您在此等着奴婢就好。”

罗缜目送贴身丫头进了德来居，突感危机近身。挂在颈上的绣囊甫突突跳过，一阵类似佛家檀香的味道便包围过来。到此时，罗缜舌下欲喊无声，双手欲挣乏力，只能乖乖任着自己被两个妇人搀着，塞进候在近旁的马车。帘栊放下时，她见着了纨素欣欣然提着食盒雀跃奔出的身影。

“小姐！”纨素不见了她，初始并未有多少惊惶，四顾喊着，与马车内一帘之隔的主子错身而过。

与此同时，之心掷开酒杯，蓦然立起，“娘子出事了！风哥哥你怎不早说？”

有“人”好不委屈，“他们之前的预谋并未发生在风中，我怎知道？”

“找到娘子没有？”之心拉住返回的范程，问。

天近晚晌，六王爷府、九王爷府以及良府派出的壮丁都已络绎回来，均告无果。范程用了不敢轻易卖弄的法术，亦是空手而回。

“本王已在四城门安排了人，除非劫持者在本王布人之前已先出了城，不然翻遍城内，必能找到良少夫人。”九王爷杭天予道。

玉韶忧皱小脸，“如今万苑城内人人皆知良府与皇族有着密切关联，他们还敢劫持缜姐姐，是财迷心窍还是丧心病狂？”

杭天予蹙眉道：“良家有财举世皆知，但若单单为了勒索钱财，有了这等的阵仗，反弄巧成拙了。”

“不错。”杭念雁插话，“勒索者知皇家介入，只怕在惧死之下，狗急跳墙，害到良少夫人性命。”

“也未必是为钱财罢？”杭天予见妻子更形忧惧，忙出言开解，“良少夫人出身玉夏巨贾之家，自幼长在富阔之境，必然对绑架勒财者严加提防，亦必然有警伺之心。以良少夫人的机智，若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足以说明来者非一般绑匪。”

他们谈话告罄，恍觉最该发话的人，始终未语。

良之心垂首默然，罗绮凝眉深思。

“良公子，缜姐姐不见了，你……”

“罗三小姐，对于令姐的失踪，你怎么看？”

罗绮波澜不惊地道：“不管是何目的，来者绝非一般的绑匪。自我幼时遭过绑架，爹爹除了给我们找了懂武功的贴身丫鬟，我们三人亦商对了应急之策，如急丢钗环为记，扔绢帕为号等。姐姐遇事最是冷静，除非是没有任何机会，否则她不会束手就擒。”

她话讫，一直在角落里咽泣的纨素溃然大哭，“……三小姐，是奴婢没有用，奴婢没有护住小姐……”

“现在不是说此事的时候。”罗绮俏脸平淡，“你在姐姐身边待了恁久，也该明白，姐姐最不喜遇事先失方寸的人。”

纨素当即吞下滂沱恸哭，呛咳不止。范程立她之侧，手抚其肩，无声安慰。

范颖无暇分顾弟弟注定没有结果的动心动念，美眸注向良之心，“恩公，风神亦追寻不到，可对？”

之心甫与每“人”挨次谈毕，美脸上并非诸人皆以为的崩溃哭意，而是她家娘子叮咛过的不笑不语时的庄肃安宁。“风伯伯说，这个人很

了解之心，为了对付之心，特别用了一些法子隔开了风，娘子在的地方，没有风。”

“而这个人，对恩公娘子身上由我施过法的避邪绣囊亦很了解。我的绣囊，可退杀、抢、暗伤、毒侵等所有的不轨邪行。但我是妖，由我施过法的东西，最畏佛与道。显然，掳恩公娘子的此人，熟知这点。而且，我用了一些透视之法，亦找不处恩公娘子藏身之处。说明恩公娘子所在的周围，被人以正法布了防控。请问几位，恩公娘子何时得罪过如斯一尊神佛呢？”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3

更新时间:2009-3-13 11:03:00

字数:1862

范颖话音稍落，她欲言之意已呼之欲出。

“不可能！”杭念雁摇首，断然道，“国师怎么也是得道高僧，怎会行这等事？”

“你若觉得不可能，怎我还没有点明是谁，你便想到了？”范颖面含愠讥，“贵国师得道，依靠骨质，得恃天资，但他的心始是凡庸，甚至随着他的地位提升，心胸越发狭隘难以容人。若非如此，他又怎会容不得良公子？生怕这杭夏出了第二个神人取他而代之？”

“可是，纵若如此，他也不可能做掳人的事。纵算不是曾护持杭夏的国师，一个活过一百八十年岁的凡人，这历经了近二百载沧海桑田的心胸，也不会斤斤计较……”

“我比他活得还久，心胸依然狭隘，是因我非人乃妖吗？”

“你……”

“国师的确不可能亲做这等事，但若有旁人乐意捉刀，怕国师也会坐观其成。”杭天予沉吟，“到如今，不妨找个理由到国师目前所在的家寺探访一番……”

“不行！”之心豁立，断然道，“你不要去找没有头发的老头，之心去找去恶爷爷！”

范颖援声：“恩公说得对。若当真是国师所为，王爷此去反会打草惊蛇，说不定便会让他狗急跳墙。”

杭念雁紧皱双眉，“你对国师的措辞能否……”

“都何时了，你还计较这些！”范颖啐声娇叱，转尔又道，“到今时，的确只有去恶道长能与那个国师一较高下，速去无仙观请去恶道长方是正理。”

“去恶爷爷不在无仙观，之心正请风爷爷找他。”之心从未有过褶皱的眉间聚拢出小小山峰，“之心会救娘子，你们不要乱，耽误了之心救娘子！”

众人交说纷纭时，罗缜亦从昏睡中醒来。

醒来时，面对四处黑暗、眼前孤灯的情形罗缜并不感惊诧，只是，灯下那张老脸，当真把她吓了一跳，“随行嬷嬷？”

随行嬷嬷扯着松弛纵横的面皮挤出森冷一笑，“良少夫人，没想到罢？”

是啊，没有想到。这个人，宫内摸爬滚打几十年，见多了这世上的残忍与黑暗，能活到现在，已经是个成了精的奴才。罗缜须承认，是自己低估了这位皇宫里培育出来的老奴，方有今日之劫。

如是忖着，罗缜试了试手脚，还好，并未遭缚。

“老奴不会绑你的，老奴也不会对你有任何凌辱。”随行嬷嬷推近油灯，使自己能不错过这女子脸上的毫微变化，“你晓得吗？你那天的盛气凌人，委实使老奴不高兴。老奴事前想了不知多少办法，就为怎么样能回报良少夫人。突然间，就想到宫里很多主子是如何疯掉的。良少夫人那样的聪明，可猜出来了？”

罗缜摇首，“请指教。”

随行嬷嬷落座，状似聊兴颇浓，“宫里的主子犯了大错，最坏的惩罚不是赐死，而是幽禁在密不透风的密室内。长年的不见天日，长年的无人问津，长年的一人独处密室，最后，皆是疯乱而死。良少夫人的将来，便要永远在这间地窖里度过……您认为如何？”

罗缜挑眉，放目向四围一瞄，颔首，“的确是够坏的惩罚。”

仅是这样？不过，随行嬷嬷也不着急，她敢说，不出十日，这妇人此时的从容必将无存，届时再来欣赏不迟。“良少夫人放心待着，到用膳时间，那门上的挡板会自外打开，有人为您送来。只是，这吃喝拉撒要在一室之内，未免委屈锦衣玉食的良少夫人了。良少夫人也不必担心良公子，老奴会侍候好公主，也会好好侍奉良公子，会看着他

们夫妻恩爱，白首到老。将来得了麟儿爱女，老奴还会前来向良少夫人报喜。前提是，良少夫人能撑到那个时候。”

老奴才！罗缜强抑心头飙怒，“罗缜谢嬷嬷不杀之恩。”

“一月后，希望良少夫人还能如此干净漂亮，老奴告辞了。”随行嬷嬷行了个宫礼，颇有几分宫人仪态地退步而去，在一足迈上通往那唯一出口的石阶时，幽暗中回过首来，“忘了告诉良少夫人，在旁边的桌子上，有木制的刀，竹削的签，您在以后受不住寂寞煎熬要寻短见时，这些东西会有小小的帮助，但也只能是小小的帮助。宫里的主子们用了它们，死不得活不得，好生的遭罪呢。还有，这墙上全贴了棉布，是怕您想不开了以头撞墙，花容月貌撞得血肉模糊，不是可惜吗？”

“嬷嬷想得真是周到。”

“好说，侍候宫里的主子多了，难免就长了心眼。良少夫人，老奴这回是真的告辞了。”

因门的开阖透进的一线光亮稍纵即逝，罗缜高举油灯，将所处境地一寸寸摸清。当真是徒有四壁呢，无窗无牖，密丝合缝。四壁之上，亦果然贴了软棉作护。室内潮湿幽霉，一桌一榻，桌上当真放着竹签木刀，榻上铺设倒不寒酸。看来，随行嬷嬷很想她活得长久些，连带受的折磨也长久些。

只是，这人怎就如此误打正着，找了一个密不透风的地方囚她？风都不透，更莫说什么花草虫兽。相公哦，你可找得到你家娘子？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4

更新时间:2009-3-13 11:03:00

字数:1146

“姐。”范程忽然跃出，闪身挡在深思缓行的范颖之前。

范颖劈手打在他脑门，“臭小子，想吓死我！”

向来不会乖乖认欺的范程难得没有任何反驳，“姐，你想不想救恩人娘子？”

“废话！”

“其实除了去恶道长，还有人足可堪破那个肥头国师所设的障界。”

“谁？”范颖蹙眉，“你适才在房内怎不说？”

“爹。”

“嗯？”范颖眼眸一亮，“对哦，我怎么会忘了爹。可是……”细蹙黛眉，“爹他四海为家，我们想找并不容易罢？如今我重伤未愈，也无法以灵珠相唤……”

“我以身上灵珠召唤，爹定然能很快赶到。”

“你？你的修为能驾驭得了？”这个弟弟，自幼贪睡懒惰，最不愿食露吸月的修道清苦。幼时靠着爹和娘炼成的丹延续生命，之后若非娘横了心逼他，到现在，还是一只无用的笨狐狸呢。

“你不要小瞧本少爷好不好？大不了用过之后，我对月吸养一月。”

范颖倒是怔了，多疑本性显露，“纵算了为了救你一命的恩公，你也少有如此大方的时候，你对恩公娘子该不会……”面浮促狭，妙目斜睨，别有一番深意，“人家可是神仙眷侣，你莫动其它心思哦，何况你还有一个纨素丫头。”

“……你想哪里去了！”范程瞪一眼这个刁狯姐姐，“我先前有一句话也许没有说错。”

“什么话？”

“良少夫人……前世，或许当真是只狐狸。”

呃？

“什么意思？”

“……没什么。”范程记起父亲有关母亲魂魄的严嘱，明白自己不该向姐姐透露太多，“时下最紧要的，是先将爹请来，救了恩人娘子再说。”

范颖直觉这臭小子有事瞒她，但时下委实不是深究的时候，“爹要请，去恶道长也要请，两不耽误。”

“这……”算了，也许是判断有误。若自己的猜测属实，以爹的高深修为，怎会在见了恩人娘子后毫无所觉？……而且，真若事实如他所想，又能如何？

范颖瞥着臭小子眉间褶皱，“你还愣着做什么？还不去唤爹？”

“我突然想到，也许不告诉爹，是上策。”

范颖美眸倏眯，“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怎一时疏忽，忘了这姐姐有多难缠？“……你多想了！”

多想？鬼才信！“与爹有关？与恩公有关？与恩公娘子有关？”

范颖每发一问，一对慧黠美眸便盯向前一分，试图从这敢在自己面前耍弄玄虚的臭小子脸上，察出一些异样。

范程一把推开这张在别人看来国色天香在他看来只有狡诡多诈的脸，嗤道：“你怎如此多事？我说没事就没事！你到底要不要救恩人娘子？”

臭小子，欲盖弥彰。“你这样急，便是当真有事。”范颖颦起柳眉，沉吟道，“我想不透，恩公娘子会与爹有什么关联？”

“她是……”

“她是什么？”此语，发自突然而至的第三人。

“她是——”范程愕然转首，“爹？”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5

更新时间:2009-3-13 11:06:00

字数:1330

那道挡板的开阖幅度，掌握得恰到好处，出不了一丝风息。如此谨小慎微，如此无懈可击，使罗缜怀疑，那个对手，当真只是随行嬷嬷？

清醒过来，接受了随行嬷嬷的那通训诫后，第一日，罗缜并未迫着自己寻思开脱之计。睡过一日一夜，尝过几口盛在木碗里的冷凉饭菜，罗缜便整日披被坐于榻上，静然无声。

她的无声无息，使门外的看守者不免有几分着慌，以为室内人休克或是窒亡了。按捺了大半天，忍不住打开挡板向内瞭望。但土榻所在的方位，正未在挡板视线所及之处，自是难知端倪。上面人早有吩咐，室内人诡计多端，切忌与其涉谈。是以探看后，遂拉阖了挡板暂作不理。

但，时间又过一夜。翌晨，里内依然听不到一丝动静，送去的早膳亦无人承接，看守者便不免有几分心惶。毕竟，他们受命于人，被

囚之人是何样身份一概不晓，拿捏不准若出了差错，谁知有无罪过。经了一番商议，分出了一人前去报信。

良宅内，随行嬷嬷终于如愿亦步亦趋地跟行着小公主。一路只见诸人神情不宁，她声色不动中，自是暗喜在心：恁多厉害人物，尽在自己掌捏之下，岂不爽快?

但，当宅外的暗差，送达了囚处来报囚者可能已窒死的消息时，她心内的喜悦当即一顿：对那妇人的惩处才刚刚开始，怎可能就此没了乐趣?

“公主，老奴有些事需向您告假，老奴让几个丫头好好侍候您……”

珍珠小脸上泪水涟涟，“姐姐为什么不见了？张嬷嬷你知不知道姐姐去了哪里？”

“这老奴哪里知道。公主您也保重玉体，莫为了不相干的人太伤心。您出了差错，国后可是要拿奴才们发落的……”

“珍珠不管，珍珠要姐姐！之心不在，姐姐也不在，珍珠要姐姐！你快去找姐姐！”

“公主，老奴能去哪里找？您别为一个不相干的人难为最疼您的张嬷嬷啊……”

“珍珠要姐姐，珍珠要姐姐的甜甜汤圆，珍珠不管！不管！你把姐姐给珍珠找来，你快去找！”纵是单纯痴智，依然是位身尊位高的公主，且公主的兄嫂只怕小妹身边的奴才欺负主子纯善，平日教得最多的，是如何使唤恐吓奴才，“你不去替珍珠找姐姐，珍珠去告诉九哥哥你欺负珍珠！”

张嬷嬷被公主逼得急了，“公主，您别犯傻了，那个女人对您存心不良！她不在了，良公子才能成为您的驸马，您找她回来做什么？”

这话，飘散气中，随风而走。

正领着纨素在娘子失踪处寻找蛛丝马迹的之心陡地一僵，“纨素，风伯伯说，娘子的失踪兴许与珍珠的嬷嬷有关。”

纨素乌眸倏睁，“姑爷您当真听见了？当真是那个老贱奴做的？”

之心紧握双拳，“风伯伯听见了她的话，又说她的眼里有对娘子的杀气！”

“奴婢这就去剥了那个老贱奴的皮！”

“不行啦！”之心张臂拦住气势咄咄的纨素，“你不能剥她的皮！”

“姑爷，小姐都不见了，您还善良慈悲……”

“你要让她领着找到娘子，再剥她的皮喔！”

“……”

“姐夫，我打听到了！”罗绮与丫头纫儿匆匆从街头折返回来，“街角那个豆腐李说在那日恍惚看见一个像姐姐的人被拉进了一辆乌篷马车，向东街驰了去！我们再去沿路打听……”

“纨素你去剥皮，之心和绮儿去打听喔！”

“是，姑爷！”纨素好是激动：小姐不见了，姑爷却似一下长大了，也算不幸中的幸事。

第二十七章 受困别君6

更新时间:2009-3-13 11:06:00

字数:751

身在囚室的罗缜，并不能断定自己的办法是否能够奏效。

无声诈死，若守门者进内探看，她便设法利用门开关的时机制出风来。若守门者跑去向随行嬷嬷送信，外面无处不在的风必然不会漏闻。无论如何，有风，她与相公便能心语相应。自然，守门者不闻不问亦有可能，那也只得改弦易辙，另觅他法。

“里面……有响声吗？”

“……没有……信送到了？”

“送到了……”

耳闻门外隐隐绰绰的声音，罗缜稍松了一口气，虽没有十成的把握，至少有了一线机会。接下来，怕是需要几分运气了。

似乎有人拉开了挡板，确认当真无法窥得室内情形时，嘱道：“嬷嬷让我来查看里面的人到底是真死还是假死，这门不要开大了，容让我进去就好……小心小心，嬷嬷说千万不能开大了！”

“为啥？怕人跑了？有咱们看着，又有这高门深锁的，她一个女人能跑得掉？”

“嬷嬷吩咐的，嬷嬷说国师一再交代……”

……国师？好一个得道高僧哦。

“又关国师啥事？这女人到底是啥来头？”

“算了，你们两个跟我进来罢！人若死了，赶紧抬出去埋了，万不能走漏任何风声！”

罗缜披被倚向身后绵软墙面，垂首屏声。

“这……人到底死了没有？怎这副姿势？你，去看看！”

听见脚步声近，罗缜浅张密睫，窥有指探到自己鼻下，另有两人在土榻之前。她倏尔将披被一甩，蒙到近处人头上，从另一角跳下土榻，向石梯奔去。

“……上当了！抓住这女人！”

罗缜纤足踏上石阶，口内大喊：“之心，救我！”适才被拉开的那扇挡板没有关阖，已经有风进来，有风，便能找着相公。

“臭娘们，敢骗老子，抓到咱们非给她个教训！”

终究是一日未进食，罗缜体虚力短，才踏上三阶，追兵已赶到。有一只手自后薅住了她散在肩上的长发……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1

更新时间:2009-3-13 11:09:00

字数:1201

玉夏国女子最重头发，捉发之辱仅次失贞。罗缜处尊养优，何时有人敢动她一根青丝？自是心头怒起时，扬手拔下髻间金簪，回手刺下！

“啊——”揪发者手上剧痛，惨叫中，另一掌当即掴来，“臭婊子！”

罗缜举簪相抵。女儿家的力道自是娇弱难禁，腕上受了一撞当即肿胀，而簪也将对方手心刺破。顾不得腕上疼痛，她拔足向上，“之心！之心救我！”

“珍儿！”像是为响应她的呼救，厚重的铁门訇然大开，有人长身背光而立。

“相公！”罗缜霎时狂喜，张手向来者奔去。

追袭者自然不会罢休，随后追打过来，在其手指将沾到罗缜衣衫之际，一股剧风卷起，连同身后两人，一并掷出。

而与此同时，罗缜却拼了全力推开抱住她的男子，惊瞠美眸，“你……你……”

“娘子！”

罗缜转首，方见着自己的相公，“……之心！”

之心御风而至，正看到娘子站在那个男人近前，“你滚开，离开之心的娘子！”

以风之速，之心置身那人与自家娘子之间。后者面沉如水，衣翩如蝶旋至罗缜另边，探手欲握。

罗缜微蹙柳眉，推了他的掌，“范居士，请自重。”

之心将娘子拢进臂内，赤颜大叫，“娘子是之心的，你走开！”

范畴双目唯凝注罗缜一人，“我夜宿月老庙避雨，遇见了月老，才知道你竟喝了孟婆汤再世为人……为什么？我们曾说过的，你忘了？”

罗缜愣愣回望着这男子眼底的恸伤，飞眨明眸，不明所以。

“娘子不要看他，看之心！”之心扳过娘子秀靥，将整张脸俯贴上，“之心好想娘子喔。”

“相公。”罗缜含泪嫣然。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她从来没有怀疑过之心会来救她。如今得以靠在他怀里，她方真正晓得，这个怀抱竟会让自己如此温暖熨帖。“珍儿也想你。”

“娘子还是只要之心是不是？”

“臭呆子，珍儿从来都是只要之心。”

“娘子不骗之心哦。”

“珍儿何时骗过你？”

“那娘子捏之心耳朵好不好？”

罗缜扑哧失笑，“傻瓜，捏你耳朵便是不骗你了？”

“珍儿捏之心的耳朵，就是好爱好爱之心，之心就好欢喜好欢喜。”

“臭呆子！这样够不够？”

“痛喔……娘子再捏！痛喔……娘子再捏！”

这两人你侬我侬忒煞情多，全忘了在旁之人。而睹这一幕的范畴，说是痛彻心扉亦不为过。眼前女子，聪慧清雅，狡黠强悍，与婉约楚楚、柔情如水的妻子完全不同，但她的体内，竟然驻着妻子已以一碗孟婆汤忘却一切的灵魂！他不知是该将这个女子视成抢了妻子灵魂的外人，还是要违心承认妻子当真已舍他转世?

“别让他们跑了！嬷嬷说过，实在不行，去请国师的弟子帮忙！”被范畴击昏躺在地窖内半晌的看守者醒来，跌撞蹶颠滚爬出来，叱嚣大嚷，“快去报告国师！”

“什么国师？什么嬷嬷？”小院的大门被人由外踹开，负手踱来的是面沉冷寒的九王爷杭天予，“将这院里的奴才全部带回本王王府，本王将严刑拷问！”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2

更新时间:2009-3-13 11:09:00

字数:1105

“姐夫这次，真让我刮目相看呢。”

待罗缜洗浴换衣完毕，罗绮边帮姐姐梳理云鬓，边喜滋滋道：“姐姐出了事，姐夫竟是出奇的冷静，就如一个孩子一夜之间长大了似的，姐姐的苦心没有白费。”

“还不是那个样子。”罗缜虽不以为然，眉梢眼角却尽漾温柔，“要他长大，难。”

“哎呀姐姐，姐夫在你跟前，定然是永远长不大啦，因你太疼姐夫了嘛。”罗绮挑弄着桌上钗环，“用哪只钗？”

“木钗。木钗是之心给买的。每次戴上，那呆子便很高兴。”

姐姐面上的幸福甜蜜之色，令罗绮突有几分落寞，强颜笑道：“以前，我没有排斥姐夫，是因为绮儿相信罗家大小姐的智慧和眼光，相信姐姐的选择必有你的道理。现在，绮儿似乎明白姐姐为何会选姐夫了。如此专注无移的情感，如此至诚至真的本性，要人不喜欢都难。”

罗缜没有漏察小妹的惆怅，“与范颖把话说开了，你和玉无树之间还是没有进展？”

“过去了的事，不说也罢。”显然，罗绮不欲多谈，“不如来说说范颖的父亲。”

“……他？”罗缜秀眉稍蹙，“说他做什么？”

“姐姐不觉这个人看你的眼光太奇怪了吗？姐夫对他亦多防备，盯他的眼神像是防着窃贼般。还有，适才你进院内，姐夫本来要跟着，范颖的父亲把姐夫叫住了。他给绮儿的感觉，竟是他似乎不乐姐夫与姐姐亲密相处。”

罗缜螓首截然摇否，道：“你多虑了，我与这个人毫无关系，他能用什么样的眼光看我？顶多，他算是我的救命恩人，范家对之心念念不忘的救命恩情，可以抵了。”

“不止如此啊姐姐……”

“好了。”罗缜不想过多讨论无关之人，“快帮姐姐装扮好，我要去九王府，将得道半仙的国师与狗仗人势的嬷嬷如何勾结探个明白。话又说回来，此事若非是九王爷来得不早不晚，恰好听见那几个看守者的叫嚣，欲从铁齿钢牙的张嬷嬷嘴里问出明细，并非易事呢。那可是个经历过宫内酷刑的奴才。”

“这事，您又要谢姐夫了。”罗绮将珠花别入姐姐云鬓，小脸上眉飞色舞，“姐夫先前便知道姐姐的失踪与那个恶奴有关，在听见姐姐的呼救时，他便急不可待去救姐姐。我想那恶奴毕竟是宫里的人，又是公主的随行嬷嬷，须有一个足以制衡的人物亲临方可使恶奴没有任何矢口之机。于是，我跟姐夫商量，兵分两路，我去请玉韶公主的夫君九王爷。但绮儿的脚程定然慢啊，只见姐夫对着空中说了几句话，下一刻绮儿便立在九王府门口了。若不然，九王爷怎会去得如此及时？姐夫啊，是个无价之宝，姐姐要看好喔。”

“小丫头，今天你夸之心夸得太多，我会怀疑你对他别有居心哦。”罗缜盈盈玉立，纤指在小妹颊上一拧，“别看你是妹子，若敢觊觎姐姐的之心，我仍然不会饶过你。任是谁。都不行。”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3

更新时间:2009-3-13 11:10:00

字数:1061

“你把之心叫来有什么事？”盯着这个男人，之心纯黑眸内，溢满前所未有的戒备。

范畴回首，淡问：“良公子，你看见范某的第一眼，便晓得了我与藏珍的过往是不是？”

之心握拳扬颈，断声道：“珍儿是之心的娘子！”

“我与藏珍有着千年的姻缘，曾相约千秋万代相守。藏珍为救颖儿，形神俱毁，魂飞魄散。我五百年来锲而不舍的，就是想把她的魂魄找回体内，使她重生。到最后却知她转世为人……”范畴摇首，眉间镌上痛楚，“藏珍是我的妻子……”

“珍儿是之心的妻子，珍儿只是之心一个人的娘子！”

范畴叹道：“良公子拥有上天赐予的异能，你看见范某，便看见了藏珍的前世。你应该亲眼看见过，我和珍儿曾有过多么美好的时光，她曾有多爱我……”

“不美好！”之心净澈嗓儿拔得又高又亮，“那时，珍儿总是哭。你抱着别人在前面笑得高兴，珍儿就在不远处哭得伤心……珍儿曾跪着哭求月爷爷，下一辈子一定不要再遇上你！”

范畴脸颜丕变，“你……”

“后来，珍儿被火烧得好疼好惨，就从身体里钻了出来，飘啊飘，飘了好久。你追到东边，珍儿就避到西边，永远离你好远好远……有一天，鬼差哥哥去捉魂，本来捉的不是珍儿，但珍儿自愿跟他们去了，还向一个漂亮婆婆要汤喝，那时之心就在前面……珍儿喝了汤，成了小宝宝……”

“……不，不会！”之心的逐字汇刃，逐句成锋，切割上范畴心版。所生剧疼，流经七经八络，传至四肢百骸，拧曲了一张美轮美奂的脸容。“藏珍不会躲我！我与藏珍千年相守所积下的情感，山海同鉴，日月可证。藏珍是那般多情温柔，她不会负我！”

“你欺负珍儿，还不许珍儿欺负你，你讨厌！”之心跳脚大叫，“之心的珍儿不是那个珍儿，这个珍儿是之心的，只是之心的！之心也是珍儿一个人的，之心只要珍儿，不要别人！”

“……我们千余载的岁月里，美好不计其数，你所见的，只有那些哭泣？我和珍儿的山盟海誓、甜美……”

“你讨厌！”之心更怒，俊脸赤红，美眸暴睁，“之心不会让珍儿哭！一次都不会！珍儿哭，之心会好疼好疼！那个时候，珍儿常常

哭，常常伤心，之心看见了，但之心不在那里，之心安慰不了珍儿，之心也好伤心！你让珍儿流泪，你不知道珍儿的伤心，你讨厌！”

范畴又何尝不知爱妻的伤心？当年，挥霍着无边岁月，挥霍着娇妻浓情，因有恃而无恐。当妻子魂飞魄散后的灼残之躯出现在眼前，那时那景，便镌成了他永远的噩梦。久寻妻子不到的岁月里，他也曾在恍惚中，悟出她不愿为他所寻。只是，不愿信。直到偶遇月老，直到目睹妻子那时的毅然决然……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4

更新时间:2009-3-13 11:11:00

字数:1280

“国师说良家妇人是个妖妇，为了苍生，让老奴用佛家迷香迷晕了她，然后囚到密室……”张嬷嬷脸面贴在地上，万分惶瑟。其皮肉因饱受了良家商妇那个丫头的拳脚，疼痛正紧。“老奴……老奴只是听命……”

杭天予正中居座，淡问：“你的言下之意，是受国师唆使，才会诬陷良少夫人为妖，私设禁囚？”

“那禁地不是老奴找的！”张嬷嬷仰首急辩，“是国师指示老奴，那地界之前即为国师在宫外的囚妖之地，四周布有降妖阵法……”

“是吗？”杭天予声色不动，“怎据本王所查，那囚地并非国师所有。十日前，那里还是一户平民的居所，是你出高价买下的。”

“……老奴说了谎，老奴该死！但那所民居，的确是国师指使老奴买下的，因国师认为那家的地窖方位处在至阳之位，最易克妖……”

“那么，认为良少夫人是妖的，是你，还是国师？”

“良少夫人她……”

“难道到今时你还想说，良少夫人当真是妖？”

“王爷……”

“难道你认为你比本王聪明？你也不过是肉体凡胎，为何竟能铁口直断良少夫人是妖？还有，本王的王妃与良少夫人青梅竹马，怎也没有发现？莫非张嬷嬷是仙非人？”

“王爷圣明！”张嬷嬷看九王爷的意思，摆明是站在良家商妇那边。为保命，只得遂了九王爷的意，放过那个良家妇人。“良少夫人温良贤惠，四德兼备，是个难得的奇女子。但国师认为他今日的落魄，皆是良少夫人诡计所致，于是指派老奴对良少夫人行一番告警。按国师的原意，是要把良少夫人放在那地窖内不食不喝关足百日的，但老奴生怕出了人命，就背着国师给了良少夫人吃食，还将那间地窖布置得颇为舒适……”

“你既有这份善心，为何还要替国师行事？”

张嬷嬷哭丧着老脸，拉着泣声道：“老奴怕啊，国师找上老奴，老奴若不依国师吩咐行事，只怕也要被当成妖怪捉起来……”

“大胆奴妇！”屏风后，陡传一声震喝，国师的宽阔身影大步迈出，气势凌人，“胆敢诬陷本国……贫僧，满嘴荒诞，当真愚顽不灵！”

“国师？”张嬷嬷一瑟，随即想到此时不是他死便是她亡，性命攸关，不可轻忽，“国师，老奴说得有错吗？老奴的确是依您指示行事！您说良少夫人是个妖妇，恐怕会为祸人间，要老奴助您一臂之力。老奴的一切行动，皆是出于对杭夏的忠诚，还有对您的信奉，您……”

国师目瞪欲裂，“你这奴妇，信口开河，可恶至极！”

“国师，您可不能矢口否认啊。老奴替您担着不要紧，但您不能不念老奴的好……”

“刁妇，好大的胆……贫僧不介意让那日情景重现！”

“国师您……”

杭天予肘放椅柄之上，单手支颊，冷眼旁观这一幕好戏。

而与被公主请到府内赏花的国后同在隔间的罗缜，则甚觉好笑。

人触着人生而有之的劣性时，不管修为何等高深，都会暴露无遗。这些人，生下时亦是赤子无瑕，但浸进了染缸，便被染出不一的杂色。所以，她的之心便尤显珍稀可贵。

“……这……这太荒唐了！”国后听到那一声高过一声的互讦，气白了端庄的凤颜，柔荑击案，“来人，将那个老奴收进宫奴库，贬为最贱籍的粪奴！将国师交由国君亲自发落！”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5

更新时间:2009-3-13 11:12:00

字数:684

堂堂国师，公主嬷嬷，起那等的纷争，不可谓不是丑事。是以，国后虽处理得锐利果断，仍不免颜面无光。

“良少夫人，本宫甚为抱歉。你所受的囚禁之苦，本宫定当补偿。就算本宫欠你一个人情，今后有需要之处，只管来找本宫。”

“谢国后。”罗缜想，若自己在此时提出解除公主与之心的婚约，不知国后的凤颜会如何变换。

“对了，良少夫人，不知珍珠和之心相处得怎么样？这一对俊男美女……”

看罢，来了。罗缜覆睫，淡哂不语。

“……哦。”国后瞥见这女子如此淡然暗讥的神色，不由有几分讪然，“这些事不急，就让他们多相处些日子。本宫听说，珍珠很喜欢你，是不是？”

“民妇与公主的确处得很愉快。公主天真乖巧，会惹人不自主的疼爱。”

“这便好。”国后满意一笑，“……对了，良少夫人，本宫娘家有门亲戚是做丝绸生意的，近段时间，一直在寻找新的供货商。本宫听说良少夫人的娘家便是玉夏国最大的绸缎商，这桩生意交给你如何？”

这才对嘛。她是个商人，在商言商，既想对她示好，便要使她有利可图不是？“国后御赐罗家这个生财良机，罗家自是高兴。不过，既然是商家往来，便按商家的规矩走，须先让国后的贵亲验看罗家的货。验过了，再商谈不迟。”

“你做事当真是妥帖。”国后对这女子的赏识更进一层，“良家乃皇商，你又如此喜爱公主，我们已不是外人。今后见本宫，你不必行平民的大礼，自称时也不必一再强调‘民妇’。本宫赐你一面腰牌，可随时进宫见本宫，本宫就拿你当成妹妹来疼。”

“谢国后恩赏。”“妹妹”在此，虽不禁一触，但所能带来的，定然利益不小，罗缜笑纳了。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6

更新时间:2009-3-13 11:14:00

字数:1200

既然是国后的疼爱，罗缜便不会浪费，回府第一事，即知会了绮儿，由她负责与国后贵戚洽商诸事。可是谁能想到，绮儿这一趟洽商，不仅赚回了钱财滚滚，也洽回了罗三小姐的一株桃花盛开。那自是后话，暂且搁下。

“姐姐，姐姐！”珍珠小鹿般蹦跳扑来，后面几个宫女左支右挡的护囿。

罗缜接稳了这只美丽的小鹿，“小公主，今天还好吗？”

“没有姐姐，不好！”珍珠娇嗔着，小脑袋向罗缜怀里钻去。不想，被一只大手揪着后衣领提离了地面。

“你离之心的娘子远点！”

“啊呀啊呀……”珍珠穿着小靴的两只纤足悬空踢踏，小手张惶四张，“坏之心，快放珍珠下来！”

“你离之心的娘子远远的，之心就会放开你！”

“……之心你坏，珍珠讨厌你！”

“之心也讨厌你！很讨厌你！”

“良少夫人，这……”宫女们自然知道这位对公主毫不客气的男子是谁，不敢有任何逾矩，但主子被人这样毫无尊贵地提拉着，总不能视若无睹。

“之心，将公主放下来。”

“不放！”

“不放？”罗缜美眸浅眯：这呆子是长了脾气还是胆子？“你说不放？”

之心哀哀怨怨望着娘子，扁着红唇，“娘子疼珍珠，不疼之心，之心很不高兴！”

“不高兴你便打算永远提着公主不放？”

“娘子疼之心，之心就放！”

这个相公啊，怎越来越让她……“放了公主罢。”

“娘子疼之心？”

“……是。”

“娘子不疼珍珠？”

“……是。”

“喔！”之心大喜，将手中的小公主扔了，便来抱他的娘子，“珍儿好好，之心喜欢珍儿！”

“……哇……好痛……”尽管被宫女们迅速搀起，但被之心掷得小臀着地的公主仍疼得大哭，泪流滂沱中，小嘴犹叨叨不绝，“……哇……之心坏，珍珠讨厌之心！哇……”

罗缜见小公主哭得可怜，才想伸手，“珍珠……”

“娘子，不要理她！”之心搂着娘子掉头就走，“走啦，之心刚缂完丝喔，珍儿去看看之心缂得好不好。之心缂了牡丹姐姐哦，很漂亮喔。”

这呆子是在企图哄骗她吗？罗缜抿哂，贪看呆子努力想要将自己骗倒的模样，当真就把公主忘了，脚步甘愿被这呆子“骗”去。

他们身后，撇开哭闹失落的小公主不说，几丛青竹之后，露出范程父子身影。

“爹，您确定她当真是……”

“是。”

“……那如何是好呢？”范程锁眉成川，愁了，“恩人娘子竟然是……怎会如此？这如何是好？”

“能如何？”范畴声线平缓，“该如何便如何。”

“……您想如何？”范程迫声问。

“我还在想。”

“这事要不要告诉姐姐？”

“暂且不要。”

“爹不会伤害恩人罢？”

“他是你的恩人，不是吗？”

范程暗瞅父亲面色，其上无澜，难度喜怒，心底不由惴惴，却不知该如何界定心情所向：是该让娘的魂魄早一点回归躯体，还是劝爹忍耐等恩公娘子寿终正寝？

第二十八章 脱困逢君7

更新时间:2009-3-13 11:14:00

字数:1184

“娘子，账册之心看完了。”

“乖。”罗缜心思还在账面上的数字间打转，随口应他。

“娘子，你喜欢之心是不是？”

“是。”

“最喜欢之心是不是？”

“是。”

“娘子只喜欢之心好不好？”

“……好。”

“那亲亲好不好？”

“……好。”

之心嘻开薄唇，凑上脑袋，在娘子香腮上啄了一口。

罗缜腾出一手敷衍地拍拍他的头顶，眼光仍未从账面上的数字上移开。

之心得亲了香泽，向浮在窗外的人影得意地鼓鼓颊，“娘子，再亲好不好？”

“……好……嗯？”罗缜应过了，方意识到这呆子问了什么，仰首才要叱他，嘴儿却被他捉个正着。罗缜虽认为在书房甚是不宜，但想及自己才有惊无险度过一劫，之心粘她亦是正常，所以，准他亲个过瘾。

“娘子……”

罗缜掀起被呆子吮得艳色生春的朱唇，一笑莞尔，“臭呆子，亲都亲了，为什么还这么委屈地看着我？”

“之心喜欢娘子。”

“我知道啊。”这话没将她的耳朵磨出茧，怕也把呆子的嘴皮磨薄了好不好。

“之心只喜欢娘子。”

“我也知道啊。”这话，她也是百听不厌呢。

“娘子也只喜欢之心，不管娘子以前喜欢谁，现在只喜欢之心！”

以前喜欢谁……罗缜一挑秀眉，“绮儿吓你了？”

她以为，是罗绮觉得她这位宝贝相公有待吓唬三两下以助茁壮成长，便将之前她与江北鸿的过往添描了几笔讲给了他听。于是，这呆子便自己吓唬起自己来。

“绮儿没吓之心，但是之心怕哦。”

“怕什么？”

“怕娘子不要之心！”

傻瓜。罗缜轻吻他长长眼睫一下，“你不听我的话去见姚依依的时候，我的确想过你再不听话，我便不要你。”

“之心不喜欢依依，不喜欢别人，娘子也不喜欢别人，对不对？”

“绮儿既然没有吓你，我哪有什么别人？臭相公净胡思乱想了是不是？”

没有别人喔。之心大喜，“那娘子已经不喜欢范畴了是不是？”

范畴？罗缜柳眉在心思翻动前已颦起，“怎么会说到他？”

“娘子以前喜欢他啊……”

罗缜眉颦得更紧，眸内浮上疑惑，更有愠意，“我何时喜欢过他？”

“咦？娘子不知道哦。”之心俊脸上先是茫然，后突然大喜，“娘子真的不知道哦。”

“我从没有喜欢过他，知道什么？”罗缜指狠狠点他额心，“我怎么可能放着这么专注痴情的相公不爱，去喜欢一个处处留情的风流种？臭相公再敢怀疑我与他有什么纠葛，我不饶你哦。”

“嘻……”之心得意地向窗外人撇撇唇，抱紧娘子再索香吻。

而窗外人范畴，单掌猛地握拳击上窗棂。那砰然的大声惊了罗缜，“什么声音……”

“娘子，不管啦，亲得好好……”

“似乎是风吹倒了花盆，你去看看……”

“不要看啦，之心让风哥哥扶起来就好，快来亲亲！”

“臭呆子……”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1

更新时间:2009-3-13 11:19:00

字数:1784

范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还忍得住，这个女人凭什么以他妻子的灵魂诉诸对他的“不喜欢”？

“你想做什么？欲以法力强逼生魂？”他方有移动，有“人”挡他去路。

范畴冷颜相凝，“纵算这样，又有何不可？”

“当然不可。”

“那是范某妻子的东西，旁人无权占据。”

“你错了，那个生魂并不专属于你的妻子。在上一世，它属于你的妻子。转世后，便属于另一个人。你若因修炼得法拥有了无边阳寿就枉顾了轮回之道，强索他人生魂，便属杀生。杀生者罪在不赦，你想遭天谴魂飞魄散吗？”

“若范某真要做，你以为你拦得住？”

“未必罢，若我祖孙三人联手，结果未可知。而且，你若当真敢逆天而行以硬法索人魂魄，这个魂魄也不能注入你妻子体内，反会使阳寿未终的魂魄被禁枉死城，无法超生。”

“阁下的语气，会使我误会阁下是主管生死的阎王。”

“我虽非阎王，但这些事还能粗通一二。”

之心蓦地仰首：风爷爷，他想做什么？

“索你夫人的魂魄。”

……他想杀娘子？

“对，便是杀。”

他他他他讨厌！风爷爷，你必须保护娘子，不然之心会生气！会很生气！

“那是自然，纵然不是为了你的夫人，这等恶行我也不会坐视不理。”

范畴冷哼一声，飞身遁去。他的确想过硬取那女子魂魄，放回妻子体内。但是，他也明白她是妻子的转世，取了她的魂，便是取了她的命。从另一面来说，等同他亲手杀死了妻子……他做不到！但，总有其他办法……

“姐姐，姐姐，救命，救命啦……”罗绮俏颜苦皱，纤足急掀，奔进内室，推开正偎着姐姐学绣的珍珠，将自己与珍珠差不多纤薄的娇小躯体塞进姐姐怀里，“姐姐，快救救绮儿，绮儿要死了！”

是不是该恭喜绮儿桃花朵朵开呢？罗缜嫣唇抿出幸灾乐祸的笑靥，凉凉声道：“国后的表弟当真如此烦人？”

“姐姐，你的表情告诉绮儿，你很不疼你的妹子哦。”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我家的三妞魅力如斯，我能说什么呢？”

国后给的商机，罗家女人自然会好好把握。翌日，罗绮赴商，不想，竟被前去接洽的国后远亲表弟晁宁“格外赏识”。若这位皇家亲戚是位仗势欺人的豪客倒也易于对付，使人无奈的是，此晁姓仁兄竟也算是个俊朗人物，除却求取青睐时有些微的咄咄逼势，待人接事亦算谦谦有礼，纵使罗缜有心请玉韶相助，也指摘不出这位贵公子的不是之处。

“我一再告诉他我不喜欢他，他却说我喜不喜欢是我的自由，尽管请便，同理可证，我也不能阻止他喜欢我。我请他别再随着我，他却说路在每个人脚下，我尽管走我的路，他也尽管走他的，之所以同行，是因为我们要走的路恰巧是一条路……这个人，令人好生无力，是不是？哎呀，你让开啦，姐姐是我的。”罗绮把又要粘来的珍珠公主拒开，一人独占姐姐怀抱，“姐姐快给绮儿想想办法，那样的人，该如何打发？”

不好打发呢。“你当真讨厌晁公子到不得不打发的地步？”

“谈不上讨厌，也说不上喜欢呐。”

“不如，你换一种办法应对。你拿他当一个普通朋友对待，别去管他对你是恋慕还是欣赏。若做了朋友，以你的性子，你反更能拿捏尺寸。相信一位久求不下的美人乐意先以朋友之道相处，晁公子不会拒绝才对。不过，若你认为那个人做你的朋友都不够格，你已厌恶他到极点，姐姐我会想办法替你驱赶……”

罗绮忖思良久，摇首，“扪心自问，他有才识有修养，若不是他的自说自话惹恼了我，做朋友还是可以啦。”

“既如此，就试着做做朋友罢？”罗缜轻抚幼妹云鬓，“也省得你避无可避，退无可退，反使自己烦恼。”

罗绮思忖片刻，叹道：“哎，仔细想来，那个晁宁并不让人讨厌。只是我自己无心情事，才易怒易恼，迁责他人。就依姐姐罢，以朋友待之，先将生意谈下来，罗家的女儿不管到何时，都不能忘了无利不往的商家本旨。”

罗缜笑言：“很好，我家的绮儿又回来了。”

实则，为人姐者，她另有一番心机。

绮儿与玉无树之间，如今算是处在了僵持状态。这样暧昧难清的情形，无利绮儿的未来。不管是断是续，是合是分，总要有个清楚明白的了结，绮儿才好布排未来人生。若那个晁宁的出现可使这滩死水活流，亦无不可。哪怕到最后仍不能使事情起变，至少让这位晁公子稍稍分散绮儿的心思也好，也免得小丫头一味沉浸情殇，瘦了俏美小脸，损了慧灵心肠，还要在人前佯装坚强。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2

更新时间:2009-3-13 11:20:00

字数:771

秋末冬初，百木凋零，良家的花园内，依然有珍稀菊种绽放，金灿灿好不喜人。之心裹着娘子缝制的锦缎长袍，与他的新朋友落座其中，相谈好是热闹。

“六六，你来看，之心新缂的字哦。”

“这当真是你缂的？”

“对喔。”

“因为你会缂这些，所以你家娘子喜欢上了你？”

“之心不会缂时，娘子就喜欢之心，但之心会缂后，娘子更喜欢之心了。”之心晃头晃脑，恨不得生出一条尾巴来摇摇，以显摆一番自己的好心情。

看人家如此春风得意，杭念雁心摇神动啊。良之心如此纯稚的一人，也把那样难缠的女人娶到了，怎自己就对付不了范颖那刁钻女子？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杭念雁吟出缂丝上的字，那美好情景于他却是无限渺茫，更觉懊丧，“良之心，你说范颖那女人到底在别扭什么啊？”

“她在生你的气啊。”

“可是，本王已经在百般讨好她了，她还想怎样？”

之心摇头，“你这样不行哦，六六，你不能做一点点就烦了哦。你烧过范颖啊，范颖当然会很生气，你要拼命求拼命求才可以。你若不拼命求，范颖是不会嫁给你的啦。”

“哎。”杭念雁愁眉苦脸挤坐至之心所坐的石凳上，“本王真是佩服你啊，你那个娘子那般不好对付，你都娶到了，而且还对你千般万般的好。本王无话可说。”

“这事你已经说过了啦。”六六好笨，同样的话总是拣来说，难怪范颖不理他哦。

“良之心，我问你一件事。”

“说啊。”

“难道你没有做过让你家娘子伤心的事？”

“没有！”之心骄傲地仰颌，“之心没有做过让娘子伤心的事！”

“怎么可能？她从来没有生过你的气？”

“之心让娘子生过气哦，可是之心不会让娘子伤心……”之心言间抬脸，却见娉儿领着一道熟影走过，“六六，那个人之心有点讨厌哦！他曾站得离娘子好近哦……”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3

更新时间:2009-3-13 11:20:00

字数:1683

那人，不止之心讨厌，六王爷更讨厌。那个人见了范颖后，先是惊怔，后是惊喜。

来者，玉夏国二皇子玉无树是也。

罗缜望着轩内因乍见范颖暂忘了初衷的玉家皇子，摇首浅喟：这桩纠缠是越来越纠结了呢。

之心将下颌支在娘子瘦弱肩头，“娘子，你不要看他。你看他，之心生气喔。”

怕你哦。“你的六六朋友呢？”

“他在那边，正对着范颖运气。”

顺着他的手指，罗缜瞄见了丁香树下径自“运气”郁悴的杭念雁。

“娘子，六六明明很生气，为什么不冲上去，赶走那个人？”

“因为他不是你啊。他认为自己的面子重要啊。”有几个人会像相公，只会依着自己心里的渴望行事？

“那六六好可怜，不能做自己最想做的事，好可怜。”

“的确可怜。”但罗缜并不同情，至于玉无树，则只能静观其变了。

范颖的姿色天下无双，迄今见过范颖无动于衷的，只有良家兄弟。若范颖的无心都能使玉无树心起他意，那便只能说，绮儿并非玉无树最对的那人，而玉无树也绝不是绮儿的一世良偶。若如此，便该早做绝断，早行各路。虽然对情窦初开的绮儿，定然会有伤害，但人生五味，谁能不尝？就让绮儿真正长大罢。

“娘子，六六好可怜，之心去安慰他好不好？”

罗缜斜瞥呆子，“又去喝酒？”

“嘻。”之心咧嘴，“之心不会喝醉啦。若再醉了，娘子就不喜欢哦，之心不醉啦。”

“你为何会那样喜欢他？”

嗯？罗缜止步，看清眼前人后，微揖一礼，“范居士，我听令爱说，你已经离开良府了。”

“我离开良府，只是想想清楚自己到底应该怎么走下一步。”范畴目色幽深，神情凝重，“你为何会喜欢良之心？”

罗缜柳眉稍颦，“敢问范居士，您是以什么身份来诘询罗缜夫妻间的事？”

“仅仅是一碗孟婆汤，便当真消去了你千余年的记忆？”

“……什么意思？”

“我曾向你说，我五百年来寻遍天下，亦寻不到爱妻魂魄。”范畴向前一步，罗缜下意识向后一退，其间递出的排拒令他面容一窒，“尽管这五百年来无声无息，但我始终相信我能与她重逢。我坚信，我终能找回珍儿。”

“……珍儿？”

“不错，吾妻藏珍。自与珍儿定情之夜，我便叫她‘珍儿’。”

……那又如何？且，在一个女子面前谈论他夫妻间的过往绯事，不觉唐突？

范畴眼芒扫过她持疑的秀美娇靥，“初识珍儿时，珍儿还是一只不识愁滋味的小狐，镇日游戏在山林之间，无拘而快活。我带她拜月茹素，修道炼身，终有所成。我以为，我们当真可如誓言所说，永远恩爱相守。”

一抹讥讽挂上罗缜眉际。虽如此，但于别人间的情感，她无意置喙是非。

“颖儿为情所扰，终酿杀身之祸，珍儿为救她受火焚身。我赶到时，珍儿已身躯残破，我虽将自己的真气尽数贯于她体内，仍见他魂魄难承肉体之痛，离体而去。我夜奔千里，与骊山老怪大战三日，方

赢回了那具可医死人活白骨的千年冰玉棺，使珍儿的娇躯复原，面容宛生。但魂魄仍不能归位。我释出与珍儿定情所用的百合檀香，当每有所感赶至一处时，反觉她离我更远。”

他语间悲凉发自肺腑，而罗缜却一脸平淡，波澜不兴。她并没有兴趣窥人隐秘，更不明白这人何以将他夫妻间的情事讲与她听。只是，他话没说完，出于教养她也不能掉头掩耳而去。也许，她不该因范畴的“博爱”天性对他先持一份成见，受情所苦的范妻都已无怨无悔，她又何必多事。

“风雨之夜，我偶遇月老，遂小酌夜话。我请月老助我找寻珍儿，方惊知，她竟已弃我转世。我自然不信，逼着酒醉的月老给我实证。于是，在月老的通天镜中，我睹到了珍儿随鬼差赴至阴间，喝下孟婆汤，且服收仙草，再世为人等情景。我眼睁睁望着她与人相恋，为妻为母，眼睁睁望着她为别的男子伤心惹泪，动心动情……我想不到，世上还有何事更能使人受万箭攒心之痛！”

罗缜听得累了，遂到旁寻了个园内随处可见的藤编矮座，倚着座旁松干，聆听这位多情男儿对亡妻的真心倾告。

她从容无波的仪止，却使范畴动怒，“听了这些，难道你心底就无半丝涟漪？你以为你端出如此置身事外的姿态，便可当真与我泾渭分明？”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4

更新时间:2009-3-13 11:20:00

字数:1158

呃……

罗缜秀眉一动，不然，她该如何反应？难道有谁规定了听故事者还要溶情其中，动容动性？“范居士，您与尊夫人的夫妻之情的确感人至深，罗缜亦多谢阁下畅所欲言。只是，罗缜自谓不是您的知己，也谈不上一见如故，您大可不必将这腔信任付予罗缜。”

“你——”范畴要恼难恼，欲愠又抑。他是玄门中人，当然知道那碗孟婆汤的奇效，尤其，在通天镜里，他看到她喝得点滴不剩……“我从来没有向他人诉说心事的习惯，所以在第一次见你便向你说了一些前尘往事时曾大为困惑。若没有遇见月老，我可能永远也无法明白那

份陌生的熟悉从何而来。因为，你不但喝了忘却前尘的孟婆汤，还服了洗去仙骨的收仙草，使我无法感应到你气息所在，亦使我错过了你的人生……”

“……范居士，有一点您须明白，罗缜是凡体俗胎，所有玄奇之事，均超出罗缜的理解范围。所以，您最好能说得清楚浅白些，莫绕弯子。”

“清楚浅白是吗？”范畴终于失去了几千年岁月修持的冷静，愠道，“你是藏珍的转世！这样，可够清楚浅白了？”

罗缜眨眸，秀睫飞动中惑疑流溢，良久，未出一声。

“若不是你一时任性服了收仙草，我又怎可能找不到你？你纵算与我赌气，也不该做那等事！一碗孟婆汤，一根收仙草，让我们亘隔了五百年，你可满意了？”

“……等等。”罗缜轻扬素手，娉婷举步，未语先笑，“范居士。”

“嗯？”

“我可以体谅您思念过度，幻觉幻言，此处既然没有第三人，我可以当自己没有听过。只是，请您别在我家相公面前擅发此语，我将很感谢您。”

“你……”

“罗缜还有商事待理，恕不奉陪。”罗缜端雅辞礼，蹙身便走。

“你站住！”盛愠布满范畴精致面相，“你明知我不是幻觉幻言，你明知我字字属实！若不然，良之心见了我，又怎会有那样的反应？你……”

“姐姐，姐姐，你在哪里？他们说姐姐你往这边来了，珍珠找不到你！”石甬那端，跳来一个桃红宫衣的小人儿。见了罗缜，小人儿奔得更急，致使后面的宫女侍卫追得更是辛苦。

罗缜从未如此欢迎过这位小公主的粘缠，笑盈盈迎去，“珍珠，又想吃汤圆了吗？”

“汤圆哦……汤圆好甜，珍珠想吃，珍珠想吃！”珍珠笑靥似花绽放，忽而又一萎，“可是，之心……之心说，若他不在，姐姐单独给珍珠煮汤圆，他就会生气，他会对珍珠凶哦……”

绮儿总说之心经她失踪一事后蓦然长大了，在她看来，那呆子的确是长了不少见识，这威胁人的伎俩都学会了。“不必管他，珍珠可爱，姐姐疼你。”

“真的真的？姐姐快走，煮甜甜的汤圆，珍珠要吃，姐姐疼珍珠，珍珠不怕之心！”

罗缜牵着叽叽呱呱的小公主一迳离身。

珍儿，从我面前离开，你竟然会如此果决？范畴目间有恼有怨有苦有辛，更有森然坚定：我拼却全力，也要使你重归我怀中！

第二十九章 心属吾君5

更新时间:2009-3-13 11:21:00

字数:1125

怎么可能？……不可能！……对，绝不可能。

罗缜煮完汤圆，依宫规验了膳，珍珠吃得自是酣畅。罗缜支颐旁坐，看似在闲赏小公主娇憨吃相，实则心海掀澜，惊波难平。

前世？今生？前世为狐？转投为人？怎自己平淡的凡人人生自遇见一个不凡的相公后，便愈来愈诡异了……

“姐姐，珍珠吃完甜甜汤圆了，珍珠还要。”

罗缜嫣然，“我只煮了一碗，下一回再吃。”

珍珠噘小嘴以示娇怨，“姐姐。”

“甜食吃多了腻口，浅尝辄止才能食得个中美味喔。”罗缜屈指刮刮公主的圆润鼻头，“珍珠要做甜美乖巧的小公主……”

“姐姐又在骗小孩子。幼时，你就这样连哄带骗，吓唬绮儿和二姐。”罗绮笑吟吟踱进房，指控不良姐姐恶行。珍珠但见，当即跃进罗缜怀内，两只大眼刺刺盯紧了她。

罗绮抄起发梢扫了小公主那张圆乎乎小脸一记，“公主殿下，难道我还会同你争怀不成？姐姐我已经长大了，哪会同你一般见识。”

“哼！”珍珠撇开小脑袋，颇不以为然。

罗缜眸睨妹子面色，“你才回来？”

罗绮颔首，自斟茶饮过一口，细吁口气道：“这晁宁倒不是个绣花枕头。我把姐姐嫁妆里的绸缎样品给他看了，他没有一点马虎，桩桩

件件问得甚是细致，且显然是个行家。我说了一上午的话，口干舌燥哦。”

“瞅你心情，似乎还不错？”

罗绮对着防备森严的小公主做个鬼脸，“尚可啊，若晁宁不是一个旗鼓相当的商场对手，绮儿怕是没有这份心情了。”

“既然如此欣赏，为何不给人家一个请喝一杯茶的机会呢？难不成是这位晁宁公子吝啬？”

“这场商谈便在云来居，自然有茶。但初时无暇理会，待敲定一切细节，正好午时，原准备共用午膳。这时姐夫和六王爷上了楼。他们三个男人把酒言欢，我在旁自是不妥，便识趣回府了。”罗绮向姐姐探探小舌，“你妹子真是善体人意，聪慧伶俐呢。”

哎，难得绮儿有这份好心情，她偏要不识趣了，“玉无树来了。”

罗绮俏靥一凝，“……在哪里？”

“在……”哎，二皇子，非罗缜不投桃报李，实在是，绮儿是我的妹妹，我不能让她领受委屈，“在敞轩。他进了府，丫头领她来见我，正好范颖在座……”剩下事，不言自明了罢？

罗绮乌眸浮上浓霾，红唇之畔的笑纹亦变得僵冷，“我知道了。”

罗缜牵起幼妹手儿，“绮儿，你和玉无树好好谈谈罢。不管你如何打算，话谈开了，才能不留遗憾啊。”

“好。”罗绮颔点螓首，娇俏粉脸上，透出凛寒意，“罗家女儿最不怕的就是与人谈判，谈开了，也好另找买家，免误货期，两厢失利。”

这……罗缜被这小丫头拧疼了心臆，“尽管受过伤，才会真正长大，但我多想你永远是俏丽可人、聪慧过人的绮儿，不必真正领受这份伤痛。”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1

更新时间:2009-3-13 11:22:00

字数:2320

“这么说，开始与我们高谈阔论的那个人是真正的你，及至后来，委身晋王叔的，便是你的替身了？”

范颖端茶就口，丽颜上笑意浅浅，“知道坐在你面前的是个异类，二皇子就没有半丝惊诧吗？”

“有一些罢。”玉无树道，“不过，如此一来，你出类拔萃的容貌便合情合理了。”

“皮囊而已。相信长在皇家的二皇子，早已见惯世间绝色，最注重的早已不是这些了罢。二皇子喜欢罗三小姐，是因三小姐的容貌吗？”

“……绮儿？”玉无树眉际倏紧，俊脸神色复杂难辨，“哎，她孩子气了一些，若有对你失礼之处，我在此替她致歉。”

“二皇子替三小姐致歉，这说明在二皇子心中，仍把三小姐当成自己的人罢？”范颖粲然而笑，“希望二皇子能与三小姐早日缔结良缘……”

砰——

敞轩门口，一截枯萎了后被当成景致的树桩被人踢飞，直中门心，双扃亦因此咣当大开！“什么良缘？你这个水性杨花的女人竟敢与人谈什么良缘？！”

“你……”范颖豁然立起，“迂腐不化的臭男人，你在骂谁？”

“骂你！骂你这个放荡的臭女人，当着你男人的面，与别的男人眉来眼去，你无耻！”杭念雁醉得脸红颈粗，身量歪斜，骂人的声却直冲霄汉。

“臭男人，你有什么资格骂本姑娘？喝了酒向女人撒酒疯，无耻的是你！”

“若不是你成心气我，我为何去喝闷酒？你这个臭女人，没心没肺的臭女人！”

“六六，喝醉了酒骂女人很不好哦，之心喝醉了就不骂娘子。”有人勾上六王爷肩膀，酡颜醉颜，好心提醒。

“呿！”诗书为食礼仪为饮的六王爷竟是不屑，“你家娘子拿你当宝贝，你当然舍不得骂！这女人若像你家娘子一样对我，我也把她当成宝贝来疼！可是，你看你看，这女人瞅我的时候，眼睛都带着刺，难道不该骂？”

“不能骂哦。之心如果知道你要骂范颖，就不带你回来了。”

“哼！”杭念雁皱眉甩臂，脚下一个趔趄险就摔倒，“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怎不去想你家娘子看你时是什么样的目光，柔得能把冰给融了。你看那个女人，好像总想咬本王一口，难道不该骂？”

“不……”

另一个一直在身后护着两人的男子无奈开口：“之心兄，六王兄醉了，还是扶他到贵府的客房歇息去罢，省得他做下后悔的事……”

杭念雁人醉耳聪，听了这话自是很不高兴，“不后悔！本王做任何事都不后悔！本王这就做给你看！”言罢，突然甩了两人，疾步向十几步远的女人冲撞去。

范颖推开起身相助的玉无树，不退反进，悠闲等着。她倒要看看，这男子想做什么？打她？踢她？哼，看她不把他身上的筋一根根抽了编筐……唔唔唔？

“喔？”之心张大纯黑眸子，“原来六六你想亲亲的时候就会骂人哦。之心不会哦，之心想亲亲，娘子就让亲亲……”

“你——”范颖推开这个臭男人，呸了几口这个男人灌进来的酒气，“你要死不成？敢非礼本姑娘！”

六王爷理直气壮，“我的女人我当然要亲，你管我！”

“谁是你的女人？你这个臭男人做梦！”

杭念雁尚未回吼，之心已道：“六六，范颖很喜欢你亲哦，你再亲啦。”

范颖粉面立时灼红，“恩公，谁喜欢他亲啊，你……”

“你喜欢啦，不然你不会那样看六六。娘子每次这样看之心，就是喜欢之心来亲，之心就会亲亲……啊呀，疼啦……”某人耳朵陡然被揪，俊美五官皱兮兮，清脆声腔惨兮兮，“娘子，之心疼啦。”

“疼死你！”罗缜娇啐呆子，指下又加了三成力气，“又喝酒了是不是？满嘴胡言乱语，也不怕羞？”实则，她何尝不知这呆子就算不喝，也少不了这惊人之语，但总要给自己找个理由掩饰羞窘。

“嘿嘿，娘子你捏你捏，之心不疼喔。”之心不再管他的六六朋友是合是分，抱住自家娘子，“娘子，之心好困哦，回去好不好？”

“方才还吵得热闹，惊得娉儿向我报信，怎就困了？”罗缜不理呆子的撒娇起腻，“六王爷，您想做一些事，最好找一个背人的地方。不

管是醉了还是醒着，有些事实在不适合光天化日之下做。”

“恩公娘子，您怎也随恩公胡闹起来！”范颖面赤如晚霞，蛮靴一顿，“臭男人，离本姑娘百尺之外！”拔足疾出轩外。

“……你要本王离你百尺之外，本王偏要离你一尺之内！”杭念雁以酒佯疯，随后便追。

“嘻，娘子，六六好好玩，是不是？”

罗缜拍拍他酡红的脸，“他好不好玩不干你的事，回头找你慢慢算账。”

“算账？之心会啦，娘子教过之心啦，嘻，之心好能干……”

不再同他鸡同鸭讲，罗缜向另一位淡色黄纹缎袍的男子微揖，“晁公子，欢迎光临寒舍。”

晁宁抱拳还礼，“良少夫人在万苑城里是芳名远播，今日得见，当真是好气度好做派，难怪罗三小姐小小年纪，便能有那等的真知灼见。”

罗缜掀唇莞尔，“绮儿的真知灼见与我没有关系。罗家的人注定是商人，在娘腹里便会拨算盘织绣缂，晁公子若想了解绮儿，还请先了解罗家呢。”

“多谢良少夫人指点……”

“宁宁你喜欢的是绮儿，你去找绮儿！你不要同我家娘子说太多话！”之心拿大掌蒙住娘子粉面，“宁宁快走啦。”

“相公，手拿开。”这呆子，如此草木皆兵，当真是被范畴吓坏了是不是？

“不要，之心不准别人看娘子！也不准娘子看别人！”

“之心兄，在下这就去拜会罗三小姐，请问罗三小姐现在何处？”

“娘子，绮儿在哪里啊？”

罗缜倚在相公盈满酒气的怀里，也不急着让他撤掌：若这样能让呆子安心，就随他。至于晁宁……

“绮儿在前院书房，正在核算晁公子所订货单的价目。”

晁宁称谢离去，罗缜耳边却响起质问之声：“姐姐，那个人是谁？他怎会认识绮儿？你们又为何助他？难道他不知道，绮儿已经是有婚

约在身的人了吗？”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2

更新时间:2009-3-13 11:22:00

字数:689

二皇子声声咄人，罗缜岂又能不给成全？

“那个人，是杭夏国国后的表弟，因他有意与罗家通商，才与绮儿相识。至于绮儿的婚约，据我所知，皇家并没有正式向罗家下聘，算不上罢？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绮儿小姑独居，为人所欣赏进而有慕求之心有何不可？我们没有特意助晁公子，只是，晁公子人品家世俱佳，若能促成一段佳话，又何乐而不为？”

罗缜拉下相公大掌，语音轻巧，神色谦和，对二皇子的几处诘问一一作答。罗家大小姐一贯的从容淡定，使二皇子的沉稳风度险尽失去。

“姐姐，你明知我与绮儿已……”

“你与绮儿并没有婚约。”罗缜波澜不起的递话。

“我曾说过，非绮儿不娶！”

“说过的话在说时掷地有声，却抵不住过后风吹无形。非绮儿不娶，并非非绮儿不爱。绮儿要的，应该不只是一段婚姻。”

玉无树面色沉了下去，“我对绮儿的心，我自己最清楚。我能给绮儿的，绝对不止婚姻，尽管那婚姻是很多女子渴求却不得的！”

“罗家虽是商贾之家，但每个女儿都如公主般养大，罗家没给过的委屈别人更不能给，包括皇家。”罗缜傲岸一笑，“很多女子渴求却不得的婚姻，罗家从来都不稀罕。”

“……绮儿到底对你说过什么？”

“绮儿说过的，即是二皇子做过的。”

这罗家的女儿之所以在玉夏国盛名不辍，与这机敏口舌定然有关系罢？“我心底，爱的从来都是绮儿。不管罗大小姐你如何想本王，但是，请罗大小姐莫成为我与绮儿的阻力！”

“罗缜只会成人之好，不会坏人姻缘。”罗缜牵着一直在旁对着玉无树瞪眼运气的之心径自掀步，走出十几步远，又悠然撇下一语，“前

提是，若是姻缘的话。”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3

更新时间:2009-3-13 11:23:00

字数:1547

“娘子。”

“嗯。”

“珍儿。”

“嗯？”

“娘子。”

“……臭呆子，做什么？”

“之心喜欢娘子，之心喜欢珍儿！”

“你醉酒后的话，我不相信。”

“娘子相信啦，相信啦！”之心跳脚大嚷，“之心不是那些讨厌鬼，娘子相信之心啦！”

“讨厌鬼是谁？”还“那些”？

“范畴是大号的讨厌鬼，那棵树是二号的讨厌鬼！”

“玉无树怎招惹你了？”

“娘子以前和他气之心……他讨厌。还有，以前那个晋王也好讨厌！之心讨厌所有和之心抢娘子的人，哼！”

这呆子哦。罗缜抬指挠了挠他高扬的颈肤，“呆子，少管别人。你再喝得酒气薰天，我就把你扔去喂阿黑阿黄……”

某呆子响声咯笑，“娘子疼之心，娘子不会！”

“臭呆子！”罗缜笑叱，提了纤足，啄上相公溢满快乐的嘴角。

之心喉里呜噜有声，揽紧娘子纤腰，将四唇密密切切粘合……

“你看到了？”

范畴冷眸未抬，“那又如何？”

“人家小夫妻恩恩爱爱，她此世比上一世与你在一起时幸福万倍。你若真如你所说的深爱她，就不该破坏她眼前的快乐生活。”风神悠闲拈须，气定神闲道。

范畴眼睫覆下眼内冷厉，“风神，你乃风神，而非月老，莫多事涉人姻缘。”

“若是别人的，本尊自然是不会去理，但事关良之心，本尊便不得不理！”

“我若此时出手，你真能护得住她？”范畴音容皆触寒生冰，“你说你有祖孙三人，难道范某没有父子三人？”

风神亦不客气，“你父子三人当真能联手？范颖与罗缜情同姐妹，良之心对范程有活命之恩，你们狐族讲究的是有恩必报，不是恩将仇报罢？”

“若他们确知那是他们母亲的转世，又何尝不可？”

“啧。”风神摇首，嘬唇发嗤，“当年你妻子在阎王殿，阎王怜惜她千余载的修行不易，曾一再问她是否当真舍得。你妻子点头毫不犹豫。阎王还问，她生平最大的不幸是不是与你相识。你妻子答，她生平最大的不幸是爱上了你。她请求阎王，来世不要让她再与你相逢。”

范畴痛阖双眸，“……好狠的珍儿！”

风神失笑，“她狠？你不会忘记你是如何待她的罢？”

“与她成婚之前，我便已告诉她，我虽不会为她停留，但她永远是我至爱之人……”

“所以，她不恨你，只恨自己。所以，她认为自己的不幸不是认识你，而是爱上你。”风神丝毫不介意将话说得透彻明白，尽管那话肉麻得令他咋舌，“她既然喝了孟婆汤，还服了收仙草，便是想与上一世完全隔断，不给自己留任何退路。而且，她救你女儿时，手里明明有避火珠，却弃之不用。你认为，这是为何？”

“什么？！”范畴俊眸倏然暴启，完美脸上，愕异，震痛，阴惊，慑冷，交相替过。

不，不！要他如何能信：她为了摆脱他，竟已是无所不用其极？哪怕让她最疼宠的女儿伤心一世，亦在所不惜？可是，她说过，她爱他，无论天崩地裂，无论海枯山摧，都要陪他伴他的啊……

“你害了她前世，还想害她这世？尤其在她已得到幸福时？”风神悠悠吹完，攀上青松枝头，闭目憩去。

珍儿，你以玉石俱焚之法，就为离我而去？范畴始终无法相信这已既定之实。“风神，若我查出你骗了范某，范某不介意和你一起玉石俱焚！”

风神好心提供办法，“你与月老有交情，他的今古姻缘镜可照世间姻缘的过去未来。你们的族长也有法镜，你尽可一试。”

“不劳费心！”范畴高叱，白衣化云，顿逝不见。

风神晃着雪白脑袋，念念有语：“哎，想我老人家与日同辉，与月同寿，怎会受一个毛头小子半天的气？老人家受欺负啊……毛头丫头，你既然都听见了，还不出来？”

匿伏多时的白衣人儿显了纤形，惨白着一张丽靥，抖颤着一副娇嗓，泪飞作雨，泣不成声，“……告诉我，不是真的……”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4

更新时间:2009-3-13 11:23:00

字数:1303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这范家人怎都喜欢自欺欺人？但风神不是善神，不会勉强自己安慰人心。

“真的，千真万确，童叟无欺。”

“……原来……”范颖掩面跪地，“我娘的魂魄从未归位……”

“没有归位，是因她不想归位。且如今她已再世为人，活得很是快活，你何必让自己背负罪愆？”真是的，要他老人家充当点化人的菩萨，累哦。

“再世为人？这样说，恩公娘子当真是……她是……”

“她是。”

上苍啊。范颖娇躯一震：如此事实，她该喜还是悲？

“真是不明白你们这一家人。你们见惯了人世无常，早该看透生死。怎时到今日，还纠缠于一段几百年前的往事？”风神摇头又摇头，慨叹又慨叹，仰卧青松树梢，睡去。

范颖摇首：风神，你无情无欲，自可以轻描淡写。你可知，这世上多少生物不能如你这般潇洒……

“颖儿，你……跪在地上做什么？”

范颖举起泪眼婆娑，这男人是，是……是他！“都是你，都是你害了我娘！你这个狼心狗肺的男人，你这个从里到外从皮到骨都可恶到极点的臭男人！我恨你！”

“……”这女人又哪里不对？

“绮儿！”玉无树一手撩起袍角，拔腿登上假山之上的八角宽亭。亭内那个坐在佳人身畔的男子，碍极了他的眼。

“无树。”罗绮仰眸望他一眼，“你暂且等着，我与晁公子的事这便谈完了。”

等？“你……”

“三小姐。”晁宁道，“罗家的丝缎自是无可挑剔，但绸的光泽似是逊色一些。记得上一次三小姐拿给晁某的，尚有一种在夜光中可发金光白日便隐透霞色的霞光缎，此次为何没有拿来？”

“嗯，没有吗？”罗绮翻看那一叠绸缎小样，果然不见对方所指的样品，凝眉稍思，“许是我昨晚核算价目时忘在书房了。怎么，晁公子对霞光缎也有兴趣？”

“每逢年终，宫内嫔妃为了各式庆典，均会大肆制订礼服，均由晁氏衣坊裁制缝合。以往均多以隐霓缎为材，但那日偶见霞光缎，其色泽材质，均胜隐霓一筹，晁某想拿来一试。”

“若是裁制宫装，霞光缎只能算是中上选，罗家尚有一种烟罗缎，纵是用来裁做冬时的宫装，亦能飘逸灵美。普天之下，也只有罗家能织染，是我家二姐的独门绝技哦。若再加上姐姐独步天下的缂丝之术，那当真是美轮美奂，无可比拟。”

“当真？这烟罗缎可否让晁某一睹为快？”

“当年姐姐出嫁，二姐赶了两个日夜，织出缇、金、紫三色烟罗给姐姐做陪嫁。若晁公子想看，姐姐应该不会拒绝。”

洽商中的两人，神采飞扬，眼眸明亮，显然投契非常。

玉无树赫然觉得，此时此刻，自己当真如同一棵树般被人无视。“绮儿，你的事何时能谈完？”

罗绮讶然，“无树你还在？这……”她以为，以他脾性，早就转身而去了，“……抱歉，私事可否稍后再谈？”

“好，‘我们’的私事稍后再谈。”玉无树将“我们”两字咬得分外清楚，漾柔一笑，“看你如此操累，我去为你订些可口的膳食补身。”言讫，掌心在罗绮俏颊上短短摩挲停留，抬步离身。

晁宁目注罗绮脸上那稍纵即逝的怔忡，心底恍悟：此人必然是佳人心底的一方巨石，自己若想打开佳人心门进驻佳人心房，这方石须搬开。不过，这方石，应该是颗顽石哦。

第三十章 心唯吾君5

更新时间:2009-3-13 11:23:00

字数:1181

日阳东升，稍暖了初冬时节甚是冷爽的温度。良家内院里，之心正呱呱有声。

“娘子，之心不吃肉！”

“娘子，之心不吃饭！”

“娘子，之心不吃菜！”

正俯首挑绣的罗缜秀脸一板，“你再跳来跳去，我把你切了喂阿黑！”

娘子娇嗔，某人自然乖乖，摸着两只元宝大耳，“娘子，之心乖之心乖，娘子疼啦。”

“快点用膳，用完了膳来试衣服。”

之心大喜，“娘子又给之心做衣服了？”

“是啊，不给你这只大狗做，给谁做？”

“嘻。”

范颖驻足院门，院内廊下情形尽皆入眼，这以往令她艳羡令她赞叹的恩爱缠绵，此时却不知如何定位心情。恩公娘子，是……娘？原来，千年玉棺维持的只是娘的躯体，而娘的魂魄已毫无眷恋地离去……

“范颖，你在那里做什么啊？”之心觉察到了外人的介入，抬起纯黑美眸脆声问。

罗缜秀靥轻仰，双目与范颖复杂的眼芒遭遇，犹自一笑，“范颖是被六王爷追得太紧了，还是受不了二皇子的欣赏，跑这边清静来了？”

这笑语嫣然，清雅秀美，虽不同娘的绝色倾城，但那份温存，自从她第一眼见着，便觉亲近。“……恩公……娘……娘……”

“娘子！”之心拿巾帕拭完嘴和手，“之心吃完了，试新衣服哦？”

“不行！”罗缜抬手在呆子伸来的手上拍了一下，“洗过脸再来！”

“疼呢！娘子坏！”之心噘了嘴儿，却妻命不敢违，跑到房内净面净手，好不乖巧。

罗缜目投范颖，“有什么话想对我说？”

“……我爹有没有来找您？”

“找过了。”

“那么，您什么都知道了？”

“我什么也不知道。”罗缜螓首轻摇，两手飞动，缝着相公袍襟上的扣袢，“我不过一介凡人，所见所想，都是红尘俗事。除却相夫教子，持家理事，其它都不应占扰我人生太多。莫说你父亲所说无从查实，纵算是事实，又如何？我与相公，犹如这纽与扣，谁离开谁都不会完整。其他的人和事，哪怕是再绚丽的花色，也只能是我们生命里的配饰。”

“……您当真什么也想不起了？为什么……”会弃避火珠不用，甘愿一死？难道您没有想过，那会令您的女儿负罪千世吗？

“没有为什么。”罗缜嫣然一笑，“我虽是凡人，但我想，既然上苍安排了轮回不辍，肯定是想使每个灵魂都有从头来过的机会。不管前生是如何的春风得意还是潦倒落魄，重生了，便是全新的一人。”

“可是，我爹……”

“你爹讨厌，你爹爹是最大号的讨厌鬼，他还要来抢娘子，之心讨厌他！”之心满脸水珠，急不可待跳出，“范颖你若要帮你的爹爹抢娘子，你也是之心最讨厌的人！”

之心的话，被正进院门的范程、纨素听在耳里。纨素不明就里，范程则上前道：“恩人，但我娘的躯体也在等待魂魄归位，我们举家等待那一刻已经五百年了。”

“范范！”之心握拳睁目，“难道你也想杀死之心的娘子，取走娘子的魂魄？”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1

更新时间:2009-3-13 11:24:00

字数:1116

怎会如此热闹？罗缜揉了揉额，心内为自己的清静被扰摇头哀叹。

“范范，你说，你是不是想杀娘子？”

“我没说……”

“什么？”纨素蓦然转身，乌圆大眼怒瞪范程，“你想杀小姐？你敢杀小姐？”

范程浓眉深蹙，“……这里不关你的事！”

“怎不关我的事？小姐的事便是我的事！”

“你不了解……”

“我的确不了解，但不管什么原因，你若敢动害小姐的念头，你便是我的仇人！”

“……你终于承认，在你心中，你家小姐重过我是不是？”

半晌，见各方仍然吵个不休，扰耳且扰心，罗缜锁眉道：“你们慢慢吵，吵完了告诉我结果。相公，走了。”

“喔。”之心颠颠跟上娘子，未忘回首示警，“范范，你若敢伤娘子，之心会打你喔！”

范程黑着一张脸，闷声不响。

“娘子，去书房还是去铺子？”

“都不去，今天我带相公去鸳鸯祠玩。”

“啊！娘子好好！”

当事者携手走了，剩下人吵兴也失。范颖叹道：“程儿，不管如何，你都不能伤害恩公娘子，在她阳寿未尽前，万不可硬取人魂魄！”

“我怎有那等的本事！”

“有那个本事也不能！”

“那你想让娘等到她阳寿尽了才能回来？”

“……娘回不来了。”

“你说什么？”

范颖泪落尘埃，“娘回不来了。我获得千年法力之后，曾为娘卜过卦，娘回不来了。但爹法力远高于我，他说娘的三魂七魄业已归位，只差护心灵珠便可复活，所以，我一直宁愿相信自己是法力低弱卜算错了。可是，如今得知恩公娘子便是……所以，娘回不来了。”

“你胡说！”

范程怎么也不能接受。在他尚是一只幼狐时，便失去了母亲，以致他几乎忘了被那双柔软臂弯拥进怀时的滋味。但范颖事发之前母亲抱着他所涌下的泪，却久久压积心上，挥之难去。他想要的，是重回那一时，为母亲拭去颊上泪，散尽心上愁……“我可以等恩人娘子阳寿终尽，但娘一定会回来！”

“你们在说……”纨素听了半晌，总算有些明白，“你们说小姐是你们的……”

范程冷哼，“我们家的事，你少来过问！”

“……呃？”

“你心里不是只有你们家小姐吗？离我远点！”

“你……”纨素的小脸被这黑野人的冷言狠语气成煞白，蛮靴一顿，“我的确要离你远点！但本姑娘将话撂这，若你这只黑野人胆敢害我家小姐，本姑娘先剥了你的皮做狗毛围领！”

“狗”毛围领？他是三界生物中最有灵气最有天分的狐耶……范程目眦欲裂，张嘴才要反讥，无奈人家不给机会，已甩身离他而去。

“原来，你对娘的渴望比我还要执着。”范颖幽幽道。

“我一定会让娘回来！”

“如果，是娘自己压根就不想回来呢？”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2

更新时间:2009-3-13 11:24:00

字数:1253

前生，范畴，狐狸，狐妻，狐母……

那样荒唐的事怎可能落到自己头上？那只为爱受尽了千年折磨，为情哭尽了几世眼泪的痴情狐狸，怎可能是自己？纵算是投胎隔世，

变了皮相失了记忆，灵魂的本质应该不会变罢?

丈夫一次次与妻子以外的女人欢合，妻子却不得不在一次次伤心后选择原谅，这份温和宽容的雅量，这份委曲求全的美德，她今生万不可能有，前世就有可能？更何况，如此宽怀的雅量，亦未使男人感动收心敛性，反有恃无恐了呢。

“姐姐！”珍珠宫衫玉冠，如一颗小小珍珠，光华耀目地扑进怀来。

罗缜注视小公主娇娇小脸，脑内思绪未停：可爱乖巧如小珍珠，她都不可能让她将相公分去毫厘，又怎能容忍属于自己的男人沾了别个女人不止一回？她即使爱极了那呆子，他但有一丝的不忠，也不会纵容……

“珍珠，你滚开！”之心见娘子的香香怀抱被人占据，本来已踏上车辕的脚豁然撤下，回身大喊。

小公主紧紧抱住罗缜，鼓颊道：“不要，姐姐香香，珍珠喜欢！”

“你讨厌，你滚开！”之心见娘子眸含警告，不敢举手拉扯，只得围着娘子转圈犯急，委屈不胜，“娘子，她来做什么啦？”

“公主自进了良府，未出良府一步，与宫里并无两样，我带她和我们一道去散散心……”

“不要不要，之心不要她，娘子也不要她啦。”

“乖。”罗缜揽了之心大头，啄了他下巴一记，“相公乖乖，你就把珍珠小公主当成妹妹来疼。”

“之心不要妹妹，只要娘子……”娘子给了甜吻，之心绷紧的俊脸稍缓，但狠盯小公主的眼芒仍是不善。

“快上车去，迟了便不带你去玩了。”

“不要不要啦，之心要和娘子去玩……哼，讨厌珍珠！”之心掀开长腿两步钻进车厢，“娘子快来！”

“我和公主坐后面那辆车。”

“娘子！”之心不愿，但不愿亦改不了娘子舍他就珍珠的事实。眼见着娘子牵着珍珠的手一起上了后面马车，他决定，要将那颗珠子讨厌到底！

罗缜揽着纯洁无辜的小公主，虽有愧意，却无悔感。对一个天真未凿的人儿耍心机，非她由衷，但她不能容人分享相公。她当着之心的面偏宠珍珠，便是为了引发呆子对珍珠的恶感。虽然，对小公主，她的确喜欢，亦愿付之疼爱，但事关相公，容她耍弄心机。

两辆车一前一后，自良家大门缓缓驶出。明里暗处，自少不了皇家侍卫随护。而某“人”，亦在凡人难见处浮影随来。与此同时，另一位亦齐头赶上。

“怎么？”言者摆弄着几根雪须，意态闲怡，“弄明白了，知道你妻子是怎么死的了？”

白衣翩然者对这剂牛皮膏药视若无睹，“与阁下无关。”

“是哦。”风神老神在在一笑，“委实与我无关。但你随她前去鸳鸯祠，该不是想借用月老的法力，使她忆起与你的前尘往事罢？”

“是又如何？你挡得住？”

“我挡不住，但我劝你最好不要，或者，说是警告亦无不可。”

“范某已说过，与阁下无关。”

“她如今已完全记不起前生的事，对你淡然无动你或许还能诿责于孟婆那碗汤。但若她记起之后，仍然拒你于千里之外，你情何以堪？”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3

更新时间:2009-3-13 11:24:00

字数:2141

情何以堪？是啊，情何以堪。

范畴凝视着远坐一角满面冷硬的女子，痛灼恨怒如一把火，在五内烈烈焚烧，俊美如雕的五官几近扭曲。

“别告诉我你还未想起！”怕吓坏了才复记忆的她，他耗尽周身的气力，才稳住自己没有上前摇她双肩，“我借了月老的今古姻缘境，又设了这个结界，你一旦走进来，便会想起前生的一切。”

“那又如何？”罗缜秀眉一扬，美眸稍举，“纵算我想起来了，你又打算怎样？”

“你……”打算怎样？他怎会知道？怎可能知道？！他以为，她一旦记起，想当然地便是那个唯他如天唯他如命唯他独爱的妻子，想当

然地会拥他而泣，想当然地会哭诉别情，想当然地会痴眼相望……但她，自进来，除却那一双美眸有过几圈涡漩波澜，他一点也察觉不出她情绪上的起伏变化，相反，冷硬如冰，远避一隅……

不，他的珍儿不会如此对他，他的珍儿啊……“珍儿，你告诉我，你记起我了吗？”

记起来了吗？他如此苦心安排，她怎么可能记不起来。罗缜藏在袖内的纤纤细指，已紧扣进自己掌心。

纵是范畴、范颖一再告诉她，她与那只负有世间最美姿色的狐狸拥有同一个灵魂，她都未以为意，就如她从来不为无从查证的事情多费心思……

可是，一踏进了这处，往事涌如潮水，填充了记忆每处。那个绝色女子所感受的失望，伤心，痛楚，绝望，经年累月，千秋百代，直至哀莫心死，枯井无澜……那种种，行经脉络，穿绕肺腑，直达她心际最深。，她不再是一个旁听旁观者，那痛那伤，是亲经亲受。，她甚至记得，最后一次目睹被人背叛时的心如死灰，临终为火所焚魂魄出窍前的撕肌裂肤……

“珍儿……”

“泪尽心作灰，爱却意为烬。相思与君绝，此去已无归。”樱唇开阖，是诀别字符。那时，万念俱灰，了无生趣，她曾将这字，刻在两人相识地的石上。不想一语成谶，她当真就差点在火内化为灰烬……

“珍儿你说什么？”范畴俯身探掌，欲捧女子脸颊，听清她的低语。

“别碰我。”启阖的朱唇，字字淬冰；仰起的美眸，幽深如井。男人的手窒在半空。“你让我记起前生之事，你以为我会怎样？你是不是以为我但凡记起，便会扑进你的怀抱？”

……他是这样想的……可是，这样想，又有何不对？他们经过几百年别离，经过生死相隔了啊。“珍儿，我知道你生我的气，但隔了这么久，你的气难道还没有消？你还是怪我？”

女子摇首，“不，我不气你，亦不怪你。”

“珍儿……”男人面色一沉，他无法为这不气不怪欣喜。他无法为已经过去的且不可挽回的放浪开脱，他愿用今后的浓爱柔情化去她的

怨她的恨。可是，她说她不怪不气……

“在新婚之夜，你告诉你的妻子，她将永远是你的最爱。你的妻子却为这话，泣泪成双。你当时以为她是喜极而泣罢？”美眸平冷无澜，“那是因为她明白，她的以身相许与嫁你为妻，仍然无法改变你，她已料定自己注定伤心的结局。”

范畴叱道：“不要口口声声以‘她’来说，她便是你，你便是她！”

女子冷冷一笑，“你永远只听你自己想听的，你最大的本事，始终是避重就轻。”

范畴面色一窒，“你凭什么这样说？难道你只记得我给你的伤心，不记得我们那些快乐的日子？”

“你真是可笑！”这男人，几千年了，仍然长不大吗？“你妻子之所以离开，是因为伤心多于快乐。纵算在那你所谓的快乐之时，她亦难忘那是暂时的假象。在你拥抱别的女子时，那些快乐就成了不禁一触的泡沫，成了锥心的讽刺！她不想再要那些泡沫，不想再领受那些讽刺，她对你由失望到绝望到再无留恋，所以，她选择了离开。如此，你想她记住什么呢？”

范畴踉跄退步，面色刹间苍白。原来，那个爱多管闲事的风神事前的警告竟应在这里。恢复了记忆，却恢复不了往昔，回来了前尘，却没有回来情爱。这个有着珍儿灵魂与记忆的女子，却以珍儿从未有过的冷硬、淡漠、尖刻，诉说着珍儿对他的绝情绝爱，原来，这才是情何以堪？……这要他情何以堪？！

“你的妻子曾对你说你是她的一生一会，你为这话沾沾自喜，却从来未想等量回之。纵算世间男女对情爱的付出永远不会公平，但你连给她妻子该享有的专情和尊重都做不到，你这样的丈夫要来又有何用？”

不，他不能忍受，不能忍受这女子借珍儿的灵魂如此尖锐刻薄！范畴仓皇大呼：“你住口！你不是我的珍儿，你不是！”

“我的确不是你的珍儿。”罗缜秀颜因为心间某人的涌现而柔软，唇角笑绽，“我是之心的珍儿，是我家相公的娘子，我与你，毫无干系。”

这个女子，为刺痛他，是无所不用其极吗？“良之心能给你什么？是因为他心智痴呆，可以任你搓弄差使？还是他受天所荫，身怀异能？这世的你，究竟是副什么心肠，如此势利，如此浅薄？”

势利？浅薄？“你认为，怎样才不势利，如何才不浅薄？任你依红偎翠，她自痴情无悔？任你人过千帆，她自洁身自爱？任你旁眼他顾，她自专注如一？任你撷香窃芳，她自咽泪装欢？任你……”

“你住嘴，你闭口！”他的珍儿，怎会变得如此牙尖嘴利？如此不留余地？他温存多情的珍儿，哪里去了？

“我若需要好搓弄好差使的人，以罗家的财力，请百个下人伙计不在话下，还轮不到我的之心。我与他初识时，之心只是一个痴儿，一个心如赤金纯稚憨善的痴儿，我爱上的，便是如此的之心。”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4

更新时间:2009-3-13 11:25:00

字数:1713

我爱上的，便是如此的之心……

范畴目生冷焰，出言咄咄：“你爱良之心？你怎么能爱良之心？在你恢复记忆之后，你还敢在我面前说你爱良之心？”

“我为何不敢？”罗缜淡挑黛眉，“你未经我允许，用法术囚我到此，是欺我一个凡人女子毫无反抗之力吗？你如此行径，与那个国师何异？你们这等样的心肠，也能修炼得道，还真是令人怀疑这世间‘道’字的真谛何在。”

“你……你少顾左右而言他！”纵算前世是只狐，珍儿也没有如此多变的心机，如此锐利的口舌，那碗孟婆汤，那根收仙草，怎会将她彻底改变？“我不在乎你为他人动过心用过情，但我绝不能容忍你在记起了前世后心却仍为他人所有！”

“那你想如何？将我永远囚在这个地方，等我阳寿尽了，还你妻子魂魄？还是直接了结了我，让你们夫妻团聚？我不妨告诉你，换一个躯体，不会改变什么。”

罗缜言辞淡漠，秀颜平淡，心里却并不似表面那般平淡无澜。她怕，怕这人强取了她的魂魄，使她与相公阴阳相隔。

“若我以罗缜的面貌去爱相公，你或许还能安慰自己。若我以藏珍的面貌去爱相公，你受得了吗？”

“你……我明白了！你和珍儿的区别，是那颗心。珍儿的心在珍儿躯体内，你虽有珍儿的记忆，但没有她的心，自然也没有爱……”

这人，是活了几千年没错罢？罗缜啼笑皆非，“没有那颗心，自然没有爱，但也应该没有恨对不对？那我怎会记得曾如此恨你？恨到祈求上苍让我和你生生世世再无相见之期？恨到情愿剔去仙骨与你剥离？恨到心意麻木再恨无可恨怨无可怨成陌路？”

范畴眼前一亮，“因爱方能生恨！你恨我，正是因你爱我！”

哎。罗缜轻摇螓首：这人，千年的幼稚不改，只会想自己想想的，听自己想听的。“因爱生恨也许没错，但恨到无恨，又是什么？”

因爱生恨，恨到无恨，便是……无爱？范畴掀唇还未言，罗缜又轻笑道：“你不会又想说，无爱是因我没有藏珍那颗心罢？从爱到恨，从恨到无恨，都是她。你如此反复，到底想怎样？”

心思为人点破，范畴不无难堪，“你没有权力替珍儿做爱与不爱的断定！”

“那你又何必设计我来此……”

“娘子！娘子！”

“相公！”罗缜蓦地起身，向声音来处奔去。

“娘子，你不要动，之心会找到你喔。你站在那里，不要动哦！”

“哦。”只闻声，不见人，罗缜应下。放目四顾，明明是鸳鸯祠外那处丛林，自己与相公新婚时便来此游玩过，前路却似有叠嶂重重，恍惚难辨，这便是凡人与得道之人的区别？

“珍儿，良之心哪里值得你爱？你怎能在记起我时还称他为‘相公’？你置我于何地？”

罗缜一迳四望，嘴内随口答道：“你在你家娘子活着时犹能与别个女子行夫妻之事，对此事，你又何必奇怪？你不妨称此为薄情，我不介意。”

“你……”这通抢白，直把范畴脸色呛成惨白之色。昔年的寻欢撷芳伤过妻子，他自是知道。但妻子不管怎样伤心，对他从未有如此尖刻指责……

“娘子，之心已经闻到娘子的味道了，娘子不要动哦！”

罗缜心叱：臭相公，你娘子我天天沐浴，哪来什么味道?

范畴知良之心即将将自己设下的结界堪破，时已不多，“珍儿，跟我走！”

“我为何要跟你走？”

“……你随我走就是！”他以为，唤回珍儿前世记忆，一切便会迎刃而解……既然未如所料，他只得将她安置在稳妥之处，慢慢寻回她的心意。

罗缜无法挣开男人箝在腕上的掌，捶打不动，遂不加任何犹豫，螓首俯下，做了一个与罗家大小姐贯来清贵高雅形象不符的举动——张口咬在那腕上！

“你——”范畴回头，没有撒手并非因为不痛，珍儿这拼尽了全力的一咬，使他的腕鲜血淋漓，亦将他的心伤出淋漓鲜血。恍惚记得，婚后珍儿第一次撞见他与另外女子缠绵，悲愤中掉头疾去。他随后追上。珍儿挥剑相逼，他遂闭目待戮。珍儿哭了又哭，那剑却未向他挥下半毫。最后，在珍儿把剑向自己的粉颈落下时，他趁机点制了她，并以吻融了珍儿的悲泪……

“月爷爷，之心讨厌你，你助别人抢之心的娘子，之心讨厌你！”

“……这这这哪有？”

“谁说没有？就是你就是你，之心讨厌你！”

“哎哎哎……好好，我去救你娘子……”

第三十一章 非君莫属5

更新时间:2009-3-13 11:25:00

字数:698

闻着相公稚语，罗缜心底怒意澎湃，望向男子的美目寒如冷刃，贝玉尖齿将他强覆上来的唇又咬出血来。

“范兄，你逾矩了！”

一股力量贯向范畴，范畴迫不得已放开怀内女子，“月兄，你做什么？”

“范兄，小神说过，你做任何事，必须是她心甘情愿。她如此坚决不随你去，你必须放了她。而且，你更不该试图侵犯！”

“珍儿是我的妻子！”

“她是别人的妻子。”

“她是吾妻的转世！”

“既已转世，今世便不再是你的妻子！”

“……照你的说法，我取回属于我妻子的东西并不为过了？”

“呕——”呕意汹涌，珍儿弯腰扪胸，大吐至斯。

一半是实，一半是佯，罗缜毫不掩饰自己对这男人强吻的作呕之意。她忖知，但凡男人，都不能容忍女子如此的嫌弃罢？何况自视甚高自信过度的范畴。他竟敢侵犯她，便须承受这等的羞辱！

果然，此举让范畴一张俊美面颜瞬间褪去所有颜色，“珍儿，你，你很好！”

“珍儿，珍儿！之心来了……珍儿怎么啦？”一条长影，由丛林密岚处疾奔而来，扶住吐得虚弱的娘子。

“哇——”罗缜反身扑进他怀内，放声大哭。

“珍儿……”从未见过娘子如此，之心吓得手足无措，“珍儿，你哪里疼？珍儿不要哭哦，之心给你呼呼，呼呼就不疼了，之心疼你哦……”

这呆子，这呆子……“你怎不早来？呜呜呜……”

“不见了娘子之心好着急，可是可是，之心开始找不到路，风哥哥也找不到，珍珠还缠着之心不放。之心那时好难受……芝兰姐姐喂了些露水之心，之心才不难受了。风哥哥将珍珠带走了，风伯伯去找风爷爷……娘子，之心给你呼呼哦……不疼不疼，呼……不疼不疼，呼……”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1

更新时间:2009-3-13 11:26:00

字数:1386

“他能给你什么？”范畴面色苍白，一字一句，“他若没有异能，能给你什么？”

“那你又能给我什么？”

罗缜在自家相公衣襟上擦净了涕泪，冷然回首，言道：“若你没有几千年的修行，你又如何？你恣意游戏花间，处处留情，娶妻之初，还知收敛隐藏，到最后索性任由你妻子伤心，你所恃的又是什么？”

“我没有任由你伤心！我只是……”只是以为，妻子会明白，她不必在意那些女人，不管岁月如何无际，不管他经过怎样的姹紫嫣红，永远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她……直到妻子离开，当采撷任何绝色女人的娇媚都再也泛不起心际欢愉，当征服任何刚烈女人的骄傲再也引不动心头满足，恍知，自己弄丢了怎样独一无二的珍宝……

“娘子，不要看他，不要同他说话，他是坏人喔。”之心扳回娘子粉脸，哄着诱着，“娘子你再哭啦，之心给你呼呼。”

这个呆子，这个呆子，自己怎会遇到这个呆子？是上天怜她吗？罗缜笑如花绽，泪眼迷蒙，提了纤足吻上相公薄红嘴儿。

“唔……”娘子不哭了？娘子靠着之心哭，好好喔，虽然之心的心会痛痛啦，可之心不怕痛，之心要娘子靠着之心……虽然娘子亲亲也很好啦……

两人旁若无人的亲密使范畴再难容忍，拔身欲上前，却被“人”挡个正着。“月兄，你做什么？”

“范兄，姻缘乃天定，缘尽莫强求。”

“你是个成人之美的神仙，竟要行拆散人夫妻的不美之事吗？”

“你为一己之私，做事未免偏激下作。你竟给良之心与珍珠公主设下春局，若非良之心可藉万物相助，你会害了一个无辜女儿家一生！”

范畴不以为意，“我设那春局，已想过可能困不住良之心。但若能困住，不也成就了一段姻缘吗？”

“世间所有姻缘皆由我牵系，良之心的姻缘经我之手，他与罗缜得成夫妻，亦是缘订前生，非是你的干涉便能断的。”

“前生？”

“良之心几世行善，累积善缘无数。三世之前，他为救一只被猎者射伤的白狐，曾以血喂哺。那白狐投胎为人之前，许下两个愿望：第一，永不要见你；第二，报救命之恩。她成为良之心今世之妻，乃求仁得仁，你岂能干涉太多？”

“她说永不要见我，仍是见了不是吗？”范畴目色倏沉，“这样说来，只要扯断他们之间那根红线，便无事了？”

“范兄，且不说小神给不给机会让你扯断，纵算你扯得断，你和她也已缘尽，执意强求必无善果。”

“无善果，那便是恶果了？”范畴冷笑，“恶果，总比无果来得要好。”

“范兄！”一向沉稳的神仙起急，“执意强求，只能成就孽缘怨偶，难道是你想要的？”

“就算是报应，让范某自食恶果怎样？范某不怕花上千年，来改变珍儿心意，找回吾之爱妻！”范畴心硬如铁，不可回转。

“你……哎，算了。”月老知多说无益，也不徒费唇舌。

悔哦。此人得以得知前后，与自己不无关联，酒后泄露天机，借镜省妻，都是自己的疏失。原以为，以范畴的悟性，应该知道事莫强求、顺应天意的道理。不想，反使其意更形坚筑……总之，自己无法置身事外就是了。“若你执意如此，小神也不能旁观，届时为阁下招来祸事，请莫怨天尤人。”

“范某已失爱妻，虽生犹死，纵算招来天谴，又如何？”

哎！“范兄，当初若不是你用情不专，婚外贪花，又怎会有今日？小神的那根红线不是一旦牵便无后忧，亦需红线两端的两人以心维系啊。若当事者不知珍惜，一根红线又能系住什么？哎……”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2

更新时间:2009-3-13 11:26:00

字数:1015

趁着那厢妖精、神仙对话忙，罗缜让相公拉着自己逃之夭夭。待出了密林，眼前豁然开朗之际，罗缜却觉思绪处一堵，待意识重见清明之后，便感觉有些什么样的事，被截留在记忆那端了。

“相公，珍珠呢？”

“哼，之心让风哥哥送她回府了！”

“公主的侍卫呢？”

“也送走了！”

“那我们可参拜过鸳鸯祠？”

罗缜目眺夕阳西挂，而自己脑中，仅记得旭日东悬时她与相公到此，他对着鸳鸯祠神坛上的月老念念有词，她则领着珍珠信步殿后……一段毫无迹象的留白，使她料定这中间必有蹊跷，遂诘问气嘟嘟的相公。

“不拜他，月爷爷是个坏老头，之心和娘子不拜他！”

哦。罗缜挑挑秀眉，未再言语。虽不晓得那“坏老头”何处惹了相公，但嫁夫从夫，她听相公的话，没有错是不是……

娘子转着贤良淑德的念头，某人浑然不知，薄唇嘻开，欲重温那份得意。“娘子，你再靠着之心哭好不好？”

“……呃？”

“娘子靠着之心哭啦，娘子靠着之心哭好好喔。”

“你想让我哭？”还“好好”？

“是哦，娘子哭啦，靠着之心……”

“臭呆子找打是不是？娘子是用来疼的，你竟想让你娘子哭？”

“呀呀，疼啦，娘子……娘子哭嘛……呀，疼喔……”

“嘎嘎……哈哈……咦咦……”

“胖小子这么重，姨姨举不起你，还是让你冷面呆瓜叔叔陪你玩罢。”

“哈嘎嘎……咦奔……”

“什么？胖小子你骂姨姨笨？”

“……哈嘎哈嘎嘎……”

进了良家大门，之心尚缠着娘子靠着他再哭一通，大厅内的欢声笑语已隐约进耳。

“……缎儿？”罗缜秀眉微颦，“另一个声音是……”

之心跳起大叫：“宝儿！是宝儿啦！”

“宝儿？”

有下人喜颠颠来报：“是啊，少爷少夫人，的确是小少爷回来了。二少爷和姨小姐……”

之心和罗缜人相视一眼，当即携了手疾奔。

青石板路尽头，良家开阔华丽的大厅内，罗二小姐的丫环缬儿侍立门际。厅内中央，正有人围着良之行又跳又叫：“没良心的臭小子，冷面呆瓜你把他给我，本姑娘要打烂这臭小子的胖屁股！”

“……咦奔……嘎嘎……奔奔……”一只裹着绸裤缎袄的小胖墩高居良之行头顶，有恃无恐地挥着圆胖小臂，吱哇怪叫地行挑衅之实。

“宝儿！”罗缜、之心齐声喜喝。

小胖墩居高临下，拿乌圆眸儿瞥了一眼进门来的两人，小脑袋倨傲撇开，“……书高高……宝高高！”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3

更新时间:2009-3-13 11:27:00

字数:837

“这几个月来，良伯父、良伯母和爹娘处得其乐融融，乐不思蜀，短时内没有回杭夏的打算。但又不放心姐夫和姐姐，还怕这胖小子时日长了不认你们，所以便让我趁押货的当儿，将他带回来看看姐姐和姐夫。”

罗缎在旁叽叽呱呱，罗缜却与膝上的小肉墩四目相对，彼此较量。

“……咦包！”

“他在说什么？”士别几月已牙牙学语，罗缜不解其意，只得求问二妹。

“要姨姨我抱他。”

罗缜直视小胖脸，断然摇首，柔声否决，“不行。”

小腮一鼓，“……宝儿……幺咦咦包！”

举一反三，罗缜知道胖小子说的是“宝儿要姨姨抱”，仍是温柔道：“不行。”

“咦包！”

“不行。”

连连诉求未果，宝儿受挫不小，撇动来自其父的小嘴，眨动来自其母的大眸，欲以哭明志。

罗缜不为所动，仍道：“不行。”

宝儿大眸飞眨，一滴泪已滑了出来。

罗缜老神在在地道：“相公。”

之心正拉着之行痛诉自己所遭所历及一干讨厌人等，娘子有唤，自是跳来应命，“珍儿。”

“这胖小子不听话，你抱着他到门外，他哭你亦哭，看谁哭得响。”

之心雀跃，“好玩喔，嘻，之心抱宝儿！宝儿，让爹爹抱哦。”

“姐姐？”罗缎啼笑皆非，“你何时返老还童了？”姐姐从前坚强精明，但性子里仍存有三分忧郁，自嫁了姐夫，竟变得开朗喜性了呢。

“为娘我九死一生把他生下来，敢不认爹娘，大逆不道，该罚。”罗缜点点宝儿挺嘟嘟的鼻尖，打发他们父子出门。

鉴于人家是母子至亲，罗缎狠下心不去理会宝儿哀兮兮怜兮兮的求救目光，张目四顾，“绮儿哪里去了？她写信要的货我给她押送过来了，怎不见她来验收？这么一大笔货，是哪家订的？订金可曾收了？利钱有多少？”

“以绮儿的秉性，若没有订金进账，没有盈利可赚，她岂会轻易下单？”罗家女儿皆如是哦，“是国后介绍的一桩生意，买家在杭夏的财力，不亚于良家，而且……”绮儿最近的烦恼不会比她少，晁公子与玉皇子近来战况甚是激烈罢？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4

更新时间:2009-3-13 11:29:00

字数:1607

“绮儿，你这套衣衫便是烟罗缎？”佳人披风里显出一袭紫衣光泽，晁宁只觉眼前倏尔一亮，惊问。

罗绮轻盈蹁跹一遭，止足挑袖，浅笑问：“如何？烟罗之美，罗绮可曾言过其实？”

“美，委实是美。”不知是赞着衣人，还是所着衣，晁宁颔首，赞不绝口。

烟罗，罗如其名，轻如薄烟，软若无物，紫华灼灼，柔柔裹胁着少女娇纤身段，飘逸，灵秀，振摆欲飞，不方可物……至于是人美，

还是衣美，有何重要?

“这烟罗虽轻盈柔致，但性华质贵，尤其这紫色更是高贵之色，我们姐妹三人中，只有姐姐穿上才最能衬出它来。”罗绮挥袖，衣缎在夕阳之下反射出一片耀目华彩，“每年裁制宫装时，只需我姐姐穿着烟罗到宫里走上一圈，管保宫妃娘娘们不选二家。”

“令姐清雅高贵，气度不俗。绮儿秀外慧中，黠巧娇俏。各擅胜场罢了。这烟罗在绮儿的衬托之下，也别有另一番风姿。经绮儿如此演示，晁某对订下的百幅烟罗更有信心了。”

罗绮笃定一哂，“罗家的货从来没有让客商失望过……”

玉无树踏进观景亭时，所见便是艳色分外照人的绮儿与人嫣颜相对，而对方的一脸痴迷毫未掩饰。按捺住心头那把已逞愈燃愈烈之势的无名火，玉无树展颜笑道：“绮儿，辛苦了一日，累了罢？”

“无树？”罗绮回首微讶，“你不是受邀到杭夏皇宫观礼去了吗，怎这快就回来了？你又怎知道我在这边？”

大敌当前，如何能安心观礼？至于何以知悉此处，那自是……

“玉皇子当然知道绮儿的所在，那四处安排的护卫可不是做假的。”晁宁似笑非笑，挑指遥点亭下来回游人，“玉皇子为绮儿可谓费尽心机。只是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晁公子。”玉无树眯细俊眸，“阁下不过是绮儿的客商，你介入得未免多了。”

晁宁慢条斯理反唇迎击，“在下不止是绮儿的客商，还是朋友。事关绮儿幸福，自然会多言两句，玉皇子应该能体谅才是。”

“绮儿的幸福在下自会承担，不劳阁下操心。”

“你要承担，绮儿便让你承担吗？阁下当真不愧是皇家出身，这一厢情愿的本事可谓驾轻就熟呢。”

玉无树眸色略沉，双唇抿出凌厉线条，“晁公子，明人不说暗话，你对绮儿是何居心本王甚是清楚。绮儿是本王的未婚妻，想要横刀夺爱，你认为，本王当真容你？”

晁宁知道这位玉夏皇子的脾气已到爆发边缘，却依然气定神闲，“那么，阁下的不容，只是因为身为男人的骄傲，还是你爱绮儿已非她莫可？”

“阁下以什么样的身份来问这话？”

“阁下只管回答……”

罗绮俏丽大眼在两个男人间移来移去，暗暗称奇，这两人明枪暗箭半晌，怎没有一个人想到来问自己的意见？眼见自己已成多余角色，遂识趣道：“恭喜二位一见如故，谈兴颇浓，恕罗绮不愿打扰，告退了。”

“绮儿！”佳人飘然下阶，两个男子随后紧追。玉无树忽然眉峰一攒，“晁公子，你对绮儿何时改了称呼？以你的身份，称绮儿为罗三小姐最恰当罢？”

“阁下管得未免太多，绮儿并非阁下的妻子。”

“若非突生变故，玉某与绮儿早已完成大婚……”

“既未完婚，绮儿便仍是自由身。况且以绮儿才干，嫁与商门方能尽展所长，嫁进你皇家与进了牢笼何异？”

“晁宁，你卑鄙！”这话，正中玉无树与罗绮之间的另一处软肋。

正因皇门深如海，罗绮那只该迈过门槛的纤足始终迟疑未下。不免使等待中的玉无树满腔热情产生灰冷，致使两人间隙产生。恰值此时，范颖出现，让他产生了一丝游移。而绮儿回之的是不争不夺，潇洒远去，仿佛这一场情爱，始终只有他一人努力而已……

罗绮脚下匆匆未止。

玉无树见此，颓颜止足，苦笑道：“姓晁的，你要追便追罢，若命中属我，你追不去；若命中非我，我追亦无用。”

情敌的这份开脱大方，晁宁虽意外，也不客气，抱拳，“承让了。”

玉无树的话，尽入罗绮耳内，疾奔的身形稍窒，贝齿咬唇，在一滴泪滑出水眸之际，再行举步，没有半丝犹豫。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5

更新时间:2009-3-13 11:29:00

字数:1039

“……嘎嘎……哈哈……”

“嘎嘎。”

“……哈嘎嘎……哈哈”

“嘎嘎。”

暖暖锦榻之上，一对父子嘎声不止，较量着声嗓。

“宝儿，过来。”罗缜举了花几日赶出来的袄裤，为小家伙试衣。

“……哈哈……爪卟卟宝儿……卟卟……”

“抓不到你？”才怪喔。已熟知了儿子天人天语的罗缜一把抄过拽着四肢猛爬的小胖孩，佯咬了瓷实的胖腮一口，又在肉墩墩的小屁股上轻拍，“乖乖的！”

“娘，哈！”不到三日下来，度过了最初的疏生，宝儿已确认眼前这人是自己最亲近的人，小嘴极尽甜蜜讨好，招来娘亲香吻。

有人快速爬近来，“宝儿，也叫爹，快叫爹爹啦。”

“……爹……嘻哈……”对这个能和自己一起爬玩的爹爹，宝儿也很喜爱，拿肥肥小手去触碰爹爹美脸。

罗缜抄了那只小手塞进袖筒内，“试了衣服再玩。”

好动的宝儿乌黑大眼忽忽闪闪，许是认清形势逼人的现实，乖巧俯进馨香胸怀，吃着自己手指，任娘亲摆弄，惹得之心艳羡不已，“娘子，之心没有新衣服。”

罗缜白了装委屈的呆子一眼，“你的新衣何尝少过？”

“可是，之心还要啦。宝儿有，之心也要。”

“待我忙完了便给你做。”

“可是，之心想和宝儿一起穿啦。”

罗缜扬手向呆子头顶拍去，“乖乖的！”

宝儿有样学样，手儿也要向爹爹头上招呼，被其母肃颜拦住，“宝儿，你若敢欺负爹爹，娘打你的小屁股！”

某人犹在掩面假哭，“呜呜，娘子，之心也要新衣服，娘子疼宝儿不疼之心，呜呜……”

罗缜为小胖孩换完衣裤，塞进呆子怀内，“抱着他。”

之心拥子痛诉，“呜呜，宝儿，爹爹好可怜，宝儿有新衣服，爹爹没有。”

“……爹……爹……宝儿呼……”宝儿小脸贴上老爹俊颜，实施安慰。

“宝儿好乖，只有宝儿疼爹爹，娘子不疼之心……”

这对天兵父子！罗缜忍笑，出了房门躲清静。无奈某呆子不肯罢休，抱着儿子趿履下榻，紧追其后，“娘子，之心好可怜……宝儿，爹爹好可怜，娘娘不疼爹爹……娘子，你疼之心啦好不好……”

“臭呆子，你再不安静，我要打你了。”罗缜佯怒娇叱。

之心当即闭嘴，唯拿一双黑曜玉般的美眸诉诸委屈。罗缜踅身又走，呆子仍然跟着，不敢发音，却出了声，哼哼叽叽要娘子给个公平。宝儿以为爹爹又在逗他，遂嘎嘎吱吱与他应和，并时不时张了小手去揪拉娘亲披在肩后的秀发。罗缜打了大的又防小的，一家三口便如此纠缠着，由内院到外院，由外院到书房……

第三十二章 恋君不移6

更新时间:2009-3-13 11:29:00

字数:929

“你那是什么眼神？小姐人家一家三口那样和乐，你少给我动什么歪心思！”纨素杏眼圆睁，咄咄逼着身旁之人。这些日子，她为防着这厮加害小姐，可谓用尽心思。亦因此，原来朝夕相处的两人见面，再无和好脸色，亦少了往昔斗嘴惹气磨擦出的意趣横生。一对小儿女的暧昧情动，已然质变。

“我记得，我娘亦曾那样抱过我，但她现在，只记得她怀中的儿子。”

“你怎还没弄清楚？”纨素柳眉倒竖，“就算你说的是真的，小姐是你……每个人都有轮回，都有前世今生，若个个都像你这般纠缠着前世今生的事不放，那岂不是乱了轮回之序？那传说中的孟婆汤岂不形同虚设？”

“你……”范程满腔酸楚得不到心上人一丝安慰，反屡遭抢白，自然气恼，“你懂什么？你除了对你家小姐百般维护，还会做什么？”

“我当然不懂。我是个庸碌的寻常人，看不见过去未来，更不懂什么命数玄奇。我只知，小姐现在已经是小姐，与你的关系仅是你恩人的娘子，你不能因为你自己的不同寻常便要打乱别人的寻常生活！”

“好一个利嘴小丫头。”雪衣翩然，黑发如瀑，宛若天人的范畴降临，“若你想，你也可以成为不同寻常之人，与程儿，与你家小姐，永远相守。”

范程脸容一紧，“爹，你不能伤害恩人娘子！”

范畴目芒顿沉，“你不是很怀念你娘吗？”

“但娘已然死了……”

“胡说！”范畴眸透怒飙，“为父会把你娘带回去！”

“带回去又能怎样？”范程面颜凉淡，摇首，“娘在我们那个家，真正快乐的时候有多少？自我懂事起，见到的娘便是哭多笑少，我怎能为一己之私再使娘不快乐？”

“你说什么？”范畴颜色丕变。妻子不快乐，月老说过，罗缜说过，但他都可以让自己不信。但自己的儿子怎能亦如是想？“谁告诉你，你娘不快乐？你娘最爱的是爹，最疼的是你们，与爹与你们在一起，她怎会不快乐？”

“我有眼睛，可以自己看。娘的颜泪，娘的伤楚，我历历在目。就是因为娘最爱爹，爹才能成为最能伤害娘的人，伤到娘宁愿舍弃最疼的我们，以最绝烈的方式离开，换取新的开始……”

有“人”晃悠悠飘来，“你的儿子都比你懂事，一个小丫头更比你有见地，阁下还不能醒悟吗？”

范畴蓦抬怒眸，“你不过一小小风神，莫在旁一味聒噪！”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1

更新时间:2009-3-13 11:30:00

字数:1648

书房里，罗缜将一大一小两个活宝赶到内间玩耍，自己独坐案前理账。

内室，父子两人拥戏玩闹良久，小胖孩透过长窗，望见亲爱娘亲，张开手儿：“……娘抱！”宝儿奇怪哦，娘娘为什么不看宝儿，宝儿很可爱啊……

“娘娘在看账册，不能抱你哦，爹爹抱你也很好啦。”

……可是，爹爹没有娘娘香啊，娘娘香香的，宝儿喜欢哦……“娘……娘抱！”

“宝儿要乖哦，爹爹也很想要娘娘抱哦，但爹爹会忍着，你也要忍啦……”

……爹爹和宝儿争娘？“……娘娘卟包爹……”

“臭宝儿，你不要娘娘抱爹爹，爹爹会讨厌你哦。”

“卟……”

“臭宝儿敢吐爹爹，爹爹咬宝儿！”

“……嘎嘎……哈……”

罗缎娉婷而来，推了书房门，先观望了内间，对见了她没再如以往欢喜大叫犹自和老爹闹得高兴的宝儿不屑撇嘴，“没良心的胖小子，见了爹娘忘了姨娘，白疼你了！”

桌前罗缜挑眉闲问：“这么想疼，何不赶紧将你和之行的婚事办了，自己生一个来疼？”

“还不是让绮儿一波三折的婚事给分去了心思。对哦，姐姐，快去看看绮儿，听小纫说，那丫头昨儿哭了一夜，到现在还没吃下一粒米，敢情是想死了不成？”

姓晁的，你要追便追罢，若命中属我，你追不去；若命中非我，我追亦无用……

这话，初闻仅是此微刺痛，细细品思，却如一柄利锋戮割心际，痛达七经八络，四肢百骸。

“他当真如此说了？”罗缎柳眉立，杏眸睁，“他以为我们罗家女人非他不可是不是？”

“二皇子如此说也没有什么错。”罗缜叹道，目注幼妹消瘦了的俏颜，“他有权力选择对这段情感放不放手罢。”

“姐姐，你怎能这样说？”罗缎大不赞同，“当初，是他主动招惹三妞，搅了一个女儿家的一池春水。如今怎么就这么潇洒全身而退了？那当初又何必过来？”

“一段感情从来就不是一个人可以自演自唱的。绮儿给了玉无树回应，便是他们两人的事了，未来的结果不管好坏都是两人的责任。绮

儿可以选择退出，玉无树自然也可以选择不再争取。还是，绮儿你不想就此放弃？”

罗绮泪眼遽然凝住。

“当初，江北鸿为复仇接近我，若我没有接受他的示好，他的计划便会全盘落空。所以，就算在当下，我也并不曾恨他。”罗缜拿过梳妆镜前的木梳，为幼妹梳理一头疏乱青丝，“绮儿，你要想清楚，你的伤心是因对玉无树情丝难断，还是被人如此轻易放弃的不甘？你若爱他已到非他莫属，你可放得下自尊去追他回来？我敢说，你但要追，他便能回头。但，如果你始终难以不去计较他对范颖的欣赏，始终无法释怀他对范颖可能的一丝心动，你二人纵是成了夫妻，也是隐忧重重。如此，断了岂不是更好？”

罗缎虽犹替小妹不平，但姐姐的话，委实无可挑剔。绮儿和玉无树，因为身份，在两人感情看似稳定时，亦有阴霾暗浮。在分量不足的昌凉王郡主、绝色倾城的范大美人先后登场后，前途便更渺茫了。如果，绮儿当真断得了，玉无树亦无意再续，未必全是坏事。

“我知道，女儿家多是口是心非。绮儿呢，你是不是虽然嘴里说着与玉无树断了，心里仍有希翼呢？”梳过了发，罗缜持过沾过温水的巾帕，为她擦洗一张泪迹斑驳的小脸，“所以，在他真正放下你时，你便受不了了？无论是怎样，你只管去做自己想做的事，不管是争取还是放弃，但求不给自己留下遗憾。”

“绮儿知道了。”憔悴的面目被姐姐收整一新，心绪亦一新，“只是，绮儿需要时间。”

“好。”罗缜轻拍她的肩，“记住，你是罗家的三小姐，富有天下，身价非凡，不管到何时，你都不会一无所有。”

罗绮俏脸上痛痕依存，起笑粲然，“是啊，我不是遭人所弃的孤苦女子，实在没有必要让自己悲伤到天人共愤是不是？”

“三妞尽管歇着，与晁家验货的事，交给我就是。”罗缎凑言道。

吃下一碗冰糖银耳羹，喝过一碗安神参茶，罗绮安稳睡下。罗缜、罗缎又在旁陪了近半个时辰，嘱咐小纫精心侍候，方偕肩离开。

“姐姐，若你是绮儿，会如何做？”

“若你是绮儿呢？”

“这……”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2

更新时间:2009-3-13 11:30:00

字数:1119

罗缜莞尔一笑，“所以，我们都不是绮儿，不管我们与绮儿有多亲近，都不能代替绮儿做任何决定，也就无权置喙该如何或不该如何，下一步，看她自己想往哪里去。毕竟，那是她的人生。同理可证，你亦如是。”

“那姐姐呢？姐姐的人生可已做好决定？”

“我？”罗缜挑眉，“我怎样？”

“我与范颖私交不错，从她嘴里我得知了一个故事。故事的真假先不管，我只想知道，在无所不能的范畴与天生纯善的姐夫之间，姐姐难道没有一丝两难？”

罗缎语气不像玩笑。罗缜亦收起了戏谑，“在你看来，我有什么可两难的？”

“没有吗？”罗缎杏眸熠亮，“姐姐自小，不管是心气还是眼界都极高，所以爹娘才想找天下最出色的男子与你般配。你喜欢上姐夫，是因姐夫可给你一份至纯至真的感情。但若你遇见一个曾极度相爱且卓尔不凡的男子，你的心难道没有任何动摇？姐姐虽优秀，但不是圣人。”

罗缜挑唇浅噱，“我不是圣人，所以只看得到眼前。且不说对你所谓的‘极度相爱’我没有半点记忆，在遇见之心之前，我难道没有见过出色男子？每个女人在遇见命中相属的那人之前，对未来的一生伴侣都曾有过无数设想。但一旦那人出现在自己眼前，所有设想，其实也就成了设想而已。认定了他，便只是他。”

也许，这世上有千样人，便有千样爱情，她无法一言概之。她唯知，她爱之心，与这个世上有多少比之心出色的男子没有关系。就如容貌比她姣好、性情比她温柔的女子站在之心面前，他亦只要自己一般。

罗缎拍手大乐，“姐夫交给缎儿的任务，缎儿完成了！”

呃？罗缜秀眉稍颦，“不要告诉我，那话，是之心要你来问的。”

“可不就是姐夫嘛。姐夫前两天就要缎儿问姐姐，是不是只爱他，不爱别人。正好我也好奇，便问了一问。”

那呆子，竟长了这个心眼?

“还有哦，姐夫为了让缎儿帮他，竟要缂一幅缎儿最爱的桃园图来贿赂缎儿。哎，姐夫真是可爱呢。”

罗缜狐疑乜视，“是他贿赂？不是你趁机要挟？”

“冤枉啊，姐姐。小妹就算喜欢趁火打劫，也轮不到姐姐最宝贝的姐夫头上是不是？”

“当真是他主动给你的？”这……谁教的呆子那些?

“哎，姐夫是越来越招人喜欢了，姐姐一定要看紧哦。那颗小珍珠现在不成气候，可是，别有待一日成了姐姐与姐夫的大石头才好。”

这小妮子，俨然看戏上瘾了是不是？“莫只顾说别人。之行是世上难得的专情男子，你再不抓牢，小心他为人所觊觎。”

罗缎粉腮一鼓，美眸一翻，“冷面呆瓜那样冷冷呆呆的人，也只有本小姐够胆给他三分欣赏。谁会有胆来与本小姐一争高下？”

若非自己眼前繁事太多，罗缜倒不介意设法让二小姐吃上两笔飞醋，也免得这小妮子如此得意……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3

更新时间:2009-3-13 11:31:00

字数:1524

因逢杭夏庆典，宫内典礼繁多，杭念雁应礼进宫，奉陪各国来贺佳宾，分身无术，好不容易一待闲暇，便向良家而来。在良府下人引领下，才到了花园门外，便听见笑语遏天。人声、童声、犬声，皆是最纯净之声。

之心扶着爱子，跟着狗儿，喝声响亮，“阿黑你慢点跑，别摔着宝儿了。”

一只大黑狗绕圈放步，快快慢慢，只为博背上小娃儿欢笑。

“……哈哈……嘎嘎哈！”得天独厚，自家老爹有令凶犬俯首帖耳的本事，获益者胖小子自是不亦乐乎……

“良之心！”

“六六你来了啊。”之心见到杭念雁，立时抱起儿子献宝，“六六，你看你看，这是之心的宝儿！”

“你儿子？”杭念雁对流着口水发着怪声的胖娃娃或许不感兴趣，但人家良之心有美妻爱子之实，却使六王爷手馋眼馋心更馋。

“对哦，是娘子给之心生的。他叫宝儿，是之心和娘子的宝贝哦。”

你拥有的宝贝还少吗？“你只知道你的宝贝了，近些日子，是不是把我的事给忘到脑后去了？”

“你说范颖吗？”之心眨着明黑大眼，“之心跟她说了你很多好话啦，可是，之心说再多好话也没有用啊，还要看六六怎么做啊。就像之心那个时候若没有跑去玉夏国找珍儿，珍儿是不会嫁给之心做娘子的啦。”

是这样？杭念雁蹙了眉心，“本王做得还不够多吗？”

之心摆弄着儿子小胖手，晃着大头，憨声道：“之心不知道哦。之心只知道如果珍儿不嫁给之心，之心就会一直找珍儿找珍儿，直到珍儿嫁给之心做娘子。”

“……那，那男人的颜面何存？”

听他老调重弹，之心扁扁嘴，“没有珍儿，之心就不快乐，好多好多一大堆颜面放着也不会快乐。而且，没有珍儿，也没有这么好玩的宝儿啦。”真是，六六好可怜，之心说了那么多都不听，难怪娶不到娘子……

“那个……丑女人在哪里？”

“范颖今天一大早就去找那棵树了。”

“她去找玉无树？”六王爷焉能保持冷静，“丑女人，她就是不安于室是不是？”

“什么是不安于室啊，六六？”

“女人就该有女人的样子，相夫教子、针黹女红才是她们应尽之责……”

“可是……”之心歪着头苦思，怀里的宝儿也学老爹歪了小脑袋，“娘子看账册、与人谈生意的时候最美哦。之心最喜欢看那时候的珍儿。不过，娘子做衣服的时候也最美啦……”

“你——”简直没救了。可是……人家能抱得娇妻归，眼下还有爱子可疼……“丑女人去找玉无树做什么？”

“昨天，绮儿说，她和那棵树完了。范颖听了很着急，劝绮儿绮儿不听，就去找那棵树了……”

“别人的情事她如此热心作甚？”有那工夫，怎不来探望他一眼？“她难道不知道正是因她，绮儿和那棵树才会起那样的波折？哼，没脑筋的丑女人！”

“六六你既然担心，怎不赶紧去找范颖？”

“谁说……”六王爷狠话自动消音。哎，自己人都三番五次追到此了，还矫情到何时呢。何况在良之心面前，任何人差不多都是透明物，硬撑也只能让这个痴儿朋友暗里笑个高兴。“你可知他们在何处见面？”

“在城外百合楼……”

“你随我去！”杭念雁扯起他一臂，匆匆举步。

“为什么要之心去？”

“你我前去小酌，免得那个丑女人以为本王是特地为她而去的。”

“可是……”六六就是特地为范颖去的啊。之心来不及提醒，突然见到不远处一道人影，随即如临大敌，板着美脸道，“不行！六六，之心不能随你去，之心要在家保护娘子！”

六王爷提鼻一嗤，“你家娘子那般的神通广大，还需你保护？”

“六六，范颖是你要保护的娘子，你不要拉着之心啦，之心有自己的娘子要保护！”之心挣开胳臂，双手揽着儿子的小小胖躯，大步凛然向那人迎去。

“良之心？！”他也会拒绝人了？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4

更新时间:2009-3-13 11:31:00

字数:958

“娘子！”

暖轩内，正拨弄算盘的罗缜才一仰脸，怀里已多了儿子。小家伙一沾娘亲胸怀，便极尽粘磨，在娘亲滑腻颊上啧啧印着小嘴。罗缜一

厢享受着儿子的热情，一厢问：“……相公，不是告诉你我有事要做吗，你把他抱来做什么？”

之心连娘子带儿子一并搂住，“珍儿是之心的娘子，珍儿还为之心生了宝儿，哼！”

罗缜听出端倪，顺着相公大眼珠子刺刺刺逼盯的方向望去，窗外冬青树下，是消失了多日的范畴、范程父子。

“……娘……宝！”宝儿不容许娘亲视线未在自己身上，蹬扯着小腿，张着小手，极力招引娘亲的注意力，“宝吆……娘！”

罗缜一拍他肉实的小屁股，“娘亲除了宝儿，谁都不疼好不好？”

胖小子得偿所愿，咧开小嘴，“……娘噌宝儿……嘎嘎哈！”可爱的小模样，把娘亲惹得亲了又亲。

“你已为他生下了儿子。”范畴不去看不善逼视的良之心，不去想那些会令一个男人狂乱欲焚的场面，淡声道。

罗缜挑眉：“那又如何？”

“你报完了恩，已不欠他，该走了。”

“你才该走！”之心蓦然大跳大叫，“你敢抢之心的娘子，之心不会答应！”

“相公过来坐下，抱着宝儿，我还有一大堆账要算。”呆子此时的模样，真是惹人爱怜。若非众目睽睽，她定要在他额上烙几个吻不可。

“娘子不要怕，之心会保护娘子和宝儿！之心不会让别人欺负娘子！”

“一些无关紧要的外人，莫去理会。”与儿子四目交流，罗缜笑意晏晏，“你再不过来，今天的账目算不清楚，明天就不能陪你去吃素肉粥了哦。”

“娘子……”

“无关紧要的外人？”范畴冷然，“你愈是如此刻意撇清，我和你愈是纠结难断。你这样说，怕是连你自己也不清楚，你是在告诉别人，还是在警告你自己罢？”

如此揣度，罗缜突想发噱。而之心早已高声大叱：“范范的爹，你真的好讨厌哦！你以前对不起珍儿，珍儿离开了你。珍儿现在已经不是从前那个珍儿，你还缠着不放，还想从之心和宝儿手里夺走珍儿，你根本就不爱珍儿！之心不会让你再欺负我的珍儿！”

“你凭什么说我不爱珍儿……”

杭念雁出于好奇尾随而来，不想睹了一场争爱大戏，之心掷地有声的话语，听得他心臆倏热：良之心为守所爱，且能如此坚决无畏，反观自己畏首畏尾，岂不是逊色太多？断然掉首大步，追佳人去也。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5

更新时间:2009-3-13 11:32:00

字数:1946

在口舌之争上，不管之心是占了上风还是落了下处，都改不了她心中认定，是以，罗缜索性不有刻意出面维护，任由之心一人对上范畴，就当作是对相公的历练罢。

“你凭什么说我不爱珍儿？”范畴面迎良之心，这个可称为几世宿敌的男人，“在我和珍儿相识相守时，你还不知在何处！”

“之心现在是珍儿的相公，之心就可以说你不爱珍儿！那个时候之心不在那里，风爷爷让之心看见珍儿哭，之心好生气也好难过。那时之心若在，一定会带珍儿离开你！”之心长颈高扬，理直气壮，“你认识珍儿那么久，还害珍儿哭得那么伤心，你哪里是爱珍儿了？你爱珍儿，还抱别人？”

罗缜啄啄眼前红彤彤的小嘴，与儿子眉目传情：宝儿，爹爹很厉害是不是？你要学爹爹哦，将来也要对娘子一心一意，才有人一心一意爱你哦。

“不管我和珍儿之间发生过什么事，我对珍儿的感情不容你来置疑。这世上，爱情不只有一种方式可以解读。珍儿对我，从来都不可替代，是我唯一的妻子，唯一能给我生儿育女的女人！那个时候，你若真去了，于珍儿，也不过一个路人，你带不走珍儿。那时的珍儿，全心全意只爱我一人！”

“之心到那桥上时，漂亮婆婆没让之心喝汤，只是给之心洗了心。之心在前面走，回头看见了珍儿。珍儿对阎爷爷说，她再也不想遇见

你，下一世，做只狗、做只猪都好，只要不和你见面。若珍儿爱你，你也爱珍儿，珍儿怎会那样说？”

做只狗，做只猪都好……良之心天生稚善纯似孩童，纵然是盛怒中，出语也不会逞咄咄利势。但这些话，字字如刃，句句如锋，刃锋俱下，切至范畴心口正中，瞬间的剧通，使他以为自己会就此死去……

看罢，不能洁身自好，造出了把柄，便会在适当时机给人握住，宝儿，将来切忌哦。罗缜向儿子眨眸提鼻完毕，仰面道：“范居士，多说无益，请回你该回的地方去罢。”

“你……你叫我什么？”范畴雪白的面色上，再添惊痛，“难道你……你的记忆……”又没有了？

“我不知道你曾让我记起了什么，但并不重要。”罗缜揉揉儿子像极了相公的元宝耳朵，将难得片刻安宁的小胖躯塞进自己胸口按住，“世上每个人都可选择自己爱人的方式。但是，不管是哪样爱情，尤其婚姻，皆少不得彼此的忠诚与尊重，若做不到，便索性做游戏人间的风尘浪子，远离婚姻。阁下动辄将爱字挂在嘴边，再三强调你对亡妻的深情不移，但你的妻子，却从来没有得到过你的忠诚与尊重，所谓爱情的深浅不必他人评断了罢？那么，阁下于尊夫人爱尽情枯后决然离去又有何怨言？”

范畴几次欲言，都被她举指示止。那入木三分的机利口齿，指挥千军的从定气度，他尚无法全信是珍儿发出的，是以，怔愕中便已从命。

“我姑且相信罗缜与尊夫人的关联，你方才自信满满地说在那个时候，我相公去了亦无法自阁下身边带走尊夫人，或许确真如此，便如你在今世亦无法自相公身边带走罗缜一般。各有各姻缘，何必来羡人？”

“我想，我再也无法容忍你以这副皮囊拿一张淡漠面孔对我……”

“爹！”范程猝然伸臂搭上父亲掌背，“不可以！”

范畴眯眸，“难道你不想你娘魂归躯体？”

“程儿当然想，但爹为何不能等？”

“等？我已等了五百年！”

“那就再等几十年何妨？爹可去缥缈峰，峰上一日，人间一年，爹只需度过两三月，待恩人娘子寿终正寝，再来接娘回家……而且，爹向缘善道长所讨的还魂之法尚不熟练，若取了娘的魂魄却不能使之顺利归体，难道您想让娘困进枉死城吗？难道您忘了缘善道长一再向您提起四字——顺其自然。何况，您还会生生杀死恩人娘子！”

之心忽地抱住娇妻，纯澈黑目内怒澜遽掀，“你敢伤之心娘子，之心和你拼命！”

那边，范程仍在苦口劝说：“爹，恩人可驭万物，真斗起来，只能两败俱伤，更会连累无辜。五百年既已等过去了，何必吝惜几十载的春秋？”

范畴双目与良之心较衡良久，又滑过罗缜淡然脸面，徐徐地，将一口气自尽头吁出，缓声道：“今日，我放过你们，但并不说明我当真会给你们几十年的岁月。”言讫，推开范程手臂，转身撤步，修长身影隐进冬青树干之后。

“黑野人，还好你不算太愚孝，不然我第一个不饶你！”持剑伏旁的纨素跃出，斜着眉儿娇叱。

范程冷道：“若真起了什么争执，你最好躲得远远的！”

“哼，你以为本姑娘肉体凡胎奈何不了你们是不是？本姑娘这些日子之所以未在小姐跟前侍候，就是为了去向去恶道长学艺。你们真有人敢动小姐，本姑娘会要你们好看！”

“呿，你学的那点皮毛能降得了谁？”

“臭野人，去恶道长降不降得了你？”

去恶道长？罗缜心内一动。听其言，观其行，这范畴看来并不能按捺多久。纵然相公可驭万物，她却是地道的凡人一枚，若相公不在身边时，未免凶险……纨素丫头倒是提醒了她，有备无患呢。

第三十三章 吾君小诡6

更新时间:2009-3-13 11:32:00

字数:407

“风爷爷说，范范他们这几天上了缥缈峰！”

“缥缈峰？其上所居，乃吾同门缘善道长。缘善系凡人修炼成仙，法力虽不及范畴高深，但其法术为玄门正宗，已脱凡质，成就仙骨，

不惧天劫，无畏符咒。他与范畴情谊莫逆，看来，范畴是向他求助去了。”去恶捋须，沉吟发喟，“若范畴真得了缘善相助，就棘手了。”

之心鼓颊，“去恶爷爷笨，怕范范的爹。”

“谁说的？”去恶年纪大一把，好胜之心却不弱，“贫道不是怕他。只是，他也做了不少为福人间的事，贫道剑下只死恶妖，当然不能无故对人发难。”

“他要杀娘子，还不恶？”

“……除非贫道正好撞见他硬取人生魂，否则便不能出以杀手……”

“哼，就是去恶爷爷怕了，还骗之心不怕，哼！怕怕的去恶爷爷，之心不理你了！”

“哎呀哎呀，贫道没有怕啦，之心你可不能误解贫道。哎哎哎，你别走，你听贫道说嘛……你要不要拜贫道为师？哎哎，坏小孩，放开贫道胡子……”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1

更新时间:2009-3-13 11:32:00

字数:1310

“表哥，依云知道表哥素来不喜肉食，特地为表哥做了红烧茄子，你尝尝？”

“表哥，尝尝这碗三鲜面，依虹用的虽然全是素材，却管保表哥能吃到鱼香肉香。”

良之行眉峰聚拢，“各自放着，我想吃，我自然会尝。你们坐好用膳。”

“是，表哥。”双姝乖顺顿如小白兔，应声之际，又不忘各拿眼角瞄向男子英挺俊朗的面颜，分明是女儿怀春，生了心了。

此情此景，对桌用膳的罗缜尽管心底笑得七荤八素，面上仍安之若素，樱唇缓缓咀嚼着相公递来的各样菜肴，纤手持匙喂食怀内待哺小娃。

这两位，是听了之行返乡之讯，前来探望之行的。良家二老爷夫妇自回归无门之时，便寄居二夫人娘家。前段时日，良家遭遇恁大变

故，各人自是避得天远，生怕惹上半点干系。如今风平浪静，之心经皇家一旨，由妖人变为仙人，良家又与皇家走得亲近，自是气象大变，生意空前兴隆不说，每日家中更有客似云来，魏家小姐，也不过是其中之二。眼下的问题是，这两位小姐似对之行滋有表兄表妹之外的冀望，这便热闹了。

“姐姐，你还忍得住吗？”另侧的罗绮悄声问。

“目前尚可。”只是笑的欲望太强烈，忍得辛苦。

“若二姐回来看见这情形，不知会怎样？”

“这不正是你我期待的吗？”

“这一回，也让饱汉不知饿汉饥的二姐尝一回醋的滋味。”罗绮明眸闪烁促狭，见姐姐胸前的宝儿小嘴嚅嚅吃得香甜，忍不住低头啄了一下，“胖小子，你猜，你二姨姨会是醋火冲天还是佯作大方？”

“……哈嘎……咦姜姜……宝嘻！”姨姨香香，宝儿喜欢！

“哎，还是我们的宝儿最招人疼爱。胖小子，长大了可不能像你爹爹一般，招来不尽的桃花，让你未来娘子费神哦。”

之心不认同了，“绮儿，之心没有养桃花，之心喜欢娘子，娘子喜欢什么花，之心便喜欢什么花。”

“姐夫，现在，你那边还有一株含苞未放的小桃花呢。”罗绮暗指所向，是坐在上首小桌上由宫婢侍候进膳的珍珠，“这，到最后，还不知怎样才能善了呢。”

“绮儿你好傻，现在是冬天，桃花姐姐走了啦，梅花姐姐还没有来，没有花啦。”

“不管是桃花梅花，姐夫你不虽拈花，招花就是了，你可知你的花缘让姐姐费了多少心？”

“绮儿好怪哦……”之心喂了娘子一口粥，歪着头问，“珍儿，之心不养花，绮儿怎总说之心有花缘？”

罗缜将呆子递来的粥回塞进他嘴内，“绮儿在逗你。”转首望向意趣满面的罗绮，“你能如此轻松话事，我是不是可以认为，你当真想开了呢？”

罗绮莞尔，“以前，听人说人活一世，总有许多东西注定你得不到，我尚不明白。如今总算想透了。我和玉无树之间，最大的问题不

是身份门第。他的骄傲，我的执拗，犹如两条不可融合的线，将我和他划地圈隔。我很庆幸，这样的问题，是在未与他成婚时凸现出来，一切尚来得及撤回。”

“意即，你不再去争取他？”

“争取了他回来，也不过是再一个轮回。”经一次情殇，罗绮往昔鹅蛋小脸清瘦成瓜子形状，下巴尖巧，美眸幽深，笑容恬淡，“娘常说，夫与妻，是世间最大的缘和分，有些人，是注定无法做夫妻的，皆因前世累下的缘不够。”

“你当真想得开，而且是三思之后做出的决定，便好……”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2

更新时间:2009-3-13 11:33:00

字数:1312

“姐姐，三妞！”罗缎神采飞扬，眉欢眼笑地进了厅，“猜我今日谈成了几桩生意？姐夫的桃花缂图当真好用耶，只是藉着晁家的铺面一摆，一个上午便接了十几笔订单，去除价钱给得不合理的，还有十家可用……嗯？”一厢叽呱献报此行所获，一厢在随身丫头服侍下净手拭面，陡发觉姐、妹面上各挂谑色，便顺着两人眼光，找着了源头。“……良之行，你还好吗？”

之行何尝没察觉出罗家姐妹的观戏心思。之前被最惧自己冷脸的两位表妹，受了母亲的鼓励前来，竟是前所未有的无畏起来。罗缎回来了，他虽知这两个表妹必招那丫头厌烦，但他没有任何亏心之处，坦然相对：“依虹，依云，这位是罗家的二小姐罗缎，亦是表哥的未婚妻，你们快去见过。”

魏家姐妹悄自互觑一眼，皆娉娉起立，浅福为礼，“依虹（依云）见过罗二小姐。”

罗二小姐？罗缜暗喟：姐妹一家亲呢，虽然彼此不容，却与姚美人有异曲同工之妙，自发地便略过了“未婚妻”。

罗缎一指挑发，施施然落座，“这两位是……”

“依虹，依云，我舅舅的两位掌上明珠，依虹为长，依云为次。”

“哦，原来是表妹啊。”罗缎笑颜艳放如桃花，“这表哥表妹，由来便是戏文小书里面做尽文章的噱头。想必，两位表妹自幼便对你们的

表哥也不无向往罢？”

“缎儿，不得胡说……”

表兄淡叱声未落，魏家次女依云已道：“罗二小姐虽是说笑，但也在理。自幼姑姑便拿依云当未来媳妇看，表哥擅医术，正巧依云也识得几味药草，可做表哥的贤内助。”

“哦？”罗缎弯眉稍挑，睨向魏家长女，“你呢？你又有何所长可助你表哥？”

“依虹擅长中馈，表哥操劳一日后，可尝到依虹以心调理的美食，为人妇者，不应如此吗？”

“为人妇者，应该如此吗？”还真是长了见识，增了见闻，承蒙赐教了，“请问你们两个，读过书识过字罢？”

“当然读过。”两人自信满满，“咱们不敢称柳絮之才，但爹爹也曾请名师教过我们琴棋书画。在内，咱们可做表哥的贤内助，在外，亦可照应周详。”

罗缎执箸蘸了汤水，在梨木膳案上写了两个字，“那么，请二位告诉我，这两个字念什么？”

魏家二女转首端详，未假思索，信口念出：“……羞……耻……你——”两人花容丕变，“你竟敢骂我们？”

“算你们还没有笨到无可救药。”

“你竟敢骂我们？表哥，你看她——”

“骂你们又怎样？不知羞耻的东西，姑奶奶我打你们又如何？”罗缎瞪圆明媚杏眸，纤足遽然踢出。

罗家三位小姐里，罗缎生性最为活泼好动，亦是唯一向自个丫头学过两三手拳脚功夫的。随着她脚起足落，两张圆椅摔倒在良家铺了印花毛毯的花岩地面上，自然，其上坐着的两人亦不能幸免。

罗缎动作干净利落，以致坐在两个表妹中间的之行施救不及，仅能眼看着二人摔坐地上，继而哭声大作。

“……表哥，这人欺负依虹……呜呜呜……”

“……你当着表哥的面就敢欺负我们，你这女人，好恶毒……呜呜呜……”

罗缎居高临下，眯了眸儿道：“你们也太不把本姑娘放在眼里了罢？你们的表哥已经告诉你们我是他的未婚妻，你们还敢当着本姑娘的面向你们表哥传情达意。老虎不发威，你当本姑娘是病猫是不是？”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3

更新时间:2009-3-13 11:33:00

字数:2260

“……你妄想！”魏家女儿见表兄一迳就食，毫无出以援手的打算，而臀下地面虽铺有厚毯，究是进了冬时，难耐寒意飕飕，只得相互搀着爬起，嘴下自是未忘驳斥，“姑姑说过，她压根不会承认你这门亲事。没有父母之命，你就自称表哥未婚妻，你才不知羞耻，有辱妇道！”

“喔哟，这可不好办了呢。你们表哥已经卖身给本姑娘，若成不了我的丈夫，便是我的奴隶。怎么，二位欲嫁夫从夫，供本姑娘驱使吗？”

“你胡说！”依云身知在人家地面上，不能肆意发挥泼辣本质，只得据理力争，“表哥乃堂堂良家二少爷，这良家的万贯家产至少有表哥的一半，表哥怎可能卖身给你？你这个罗家二小姐，行事粗野，言语失当，不怕让人耻笑？”

罗缎扑哧失笑，“原来如此。想必你们表哥如此得你们的欣赏，良家的家产居功至伟罢？只可惜，你们打错了算盘。话说，论及打算盘，没有几个人能打得过罗家的女儿呢。”

“你……你到底要说什么？”

“良家的家产，良之行分毫也分不到，尽数是我姐夫的。这样说，你们可听明白了？”

魏家姐妹怔愕中脸色青白交错，一直看得甚觉有趣的之心却急了，“不是啦，缎儿，之心不……”

“嘘，相公。”罗缜举指示意，“不要打扰人家说话。”

“可是，之心不能抢之行……”

“没有人会抢之行的。相公如用完膳，便去缂丝罢。”

“珍儿……”

“快去罢。”取帕为相公拭拭唇际，罗缜柔声道，“这幅寿星图的订金半年前就收下了，一定要在本月二十日之前赶出来，误了人家的寿辰可不好哦。”

“喔。”娘子明眸清澈温存依旧，之心放下心来：娘子疼之心，不会去抢之心疼的之行的东西。之心听娘子话去缂丝，娘子说，收了钱，就要负责任。

“看见了罢？”姐夫离席，罗缎更加无拘，“我家姐夫对我姐姐言听计从。这良家的资产若没有我姐姐，早在前些日子被侵占一空，如今理所应当归我姐姐所有，良之行一个铜钱也捞不到。不过，有你们这一对甘愿效仿娥皇女英的姐妹将深情寄他，他想必也会活得快活自在……”

这口无遮拦的丫头。良之行略蹙着眉心，暗瞪了她一眼，自斟了一杯茶慢啜慢饮。

“你们……你真是无耻。这栋宅子姓良，这街上的每家店铺亦姓良，你竟敢狼子野心……”两人虽对同为女子却坐拥锦绣富贵的罗缜羡妒交加，却也不不敢痛斥“你们”。良少夫人的手段连刁辣的姑姑都惧到骨里，她们岂敢触惹？且人家与皇亲来往频密，自己巴结尚怕不及，哪敢顺路捎带？“表哥，你不必担心，咱们魏家做你的后盾，就算豁出一死到国君国后辇前喊冤，也会替你把……”

“我当然不必担心。”良之行吹开茶面上茶叶浮梗，眉眼未抬，“良家的财产的确没有我一文一毫，有何稀奇？”

“表哥，姑姑说……”

“我娘说了什么，你们找她负责去。若她实在看好你们，两位表妹嫁给她老人家也无妨。”

“你——”虽自幼尝够了这位寡言表哥的冷语呛噎，仍是受不住啊，“表哥，你被这个妖女迷惑住了是不是？姑姑是你的亲娘，你不能不孝……”

妖女？罗缎柳眉挑如刀锋，再抬纤足，照准言者臀上便是一脚。依虹“扑通”趴于地下，姿势极是不雅。

“姓魏的两个女人，跟本小姐争男人也要掂掂自个斤两，凭你们这两只比姚依依还要蠢上五分的货色，只配给本小姐开开胃逗逗闷。我

脾气很不好，再让我看见你们两个在本小姐的男人面前搔首弄姿，本小姐把你们扔进猪笼当猪养！”

本小姐的男人？言者口快，听者经心。罗缜、罗绮意味深长地互视，良之行眼际染了笑色，受用非常。

被人打了骂了，两人泣如梨花带雨，“表哥……她……她如此仗势欺人，你就不管？”

“论辈分，她是表嫂，教你们一些做人的道理也是应该。”之行悠然举睑，双目漾柔地在缎儿妍丽颜容上稍作停顿，再淡然投向两位花容失色的表妹，“回去禀报我娘，之行在玉夏国随时待他们前去养老。”

“表哥！”二女跺脚娇嗔，之行不为所动。若是在旁处，两人怕是早有一番狂飙扯风动日，但时下，她们还掂得清轻重。“表哥，姑姑不会容你如此的。你等着，我们会让姑姑替我们出气！”

两位拂袖而去的魏家小姐此时当然料不到，将来某日，纵算在她们的姑姑面前，罗家二小姐也未加犹豫，一脚，不，两脚将她们自之行身边利落踢开。纵是以刁悍出名的姑姑，对上泼辣儿媳之时，又能奈何？

“良之行，你也行行好，如果你身边尽是这等货色纠缠，本姑娘会怀疑自己的眼光哦。”罗缎耸耸肩，回眼膳桌，“哎，饭菜都凉了。为了那两个小丑，误了本姑娘用膳，不值当……呃，你做什么？”

“缬儿，你吩咐厨房，为你家小姐烹几个小菜送到朝云园。”之行携住佳人素腕便走。

“你做什么啦？”

“你这个捞钱迷，这几天为了生意早出晚归，吃完了饭给我好好歇着！”

“你管我……咦，你担心我啊，冷面呆瓜？”

“……哪有恁多废话，快点走！”

“呿，承认担心我会死哦，不懂情趣的冷面呆瓜。”

“就算我担心你又如何？男人不可以担心自己的女人？”

“噫噫噫……”

这一对欢喜冤家，总算修得正果了。罗缜含笑目送，忽然颌上微痛，覆下眸正对上一双因刚刚做坏完毕坏意未退的灵澈眼珠，“臭小子，敢咬娘？”

“……嘎嘎……卟卟……”

“不孝子，看娘如何打你？！”

“……嘎嘎……哈嘎嘎……”宝儿嗄嘎欢嚷着扭转小小胖躯，在娘亲的臂弯内恣意爱娇。

罗绮长吁口气，有姐姐与姐夫的专注无移，二姐与之行的情有独钟，她不怀疑世间尚有爱情存在，只是，需要运气，需要机缘。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4

更新时间:2009-3-13 11:34:00

字数:1703

范颖近来，烦事诸多。

第一桩，玉无树与罗绮这一对天造地设却因自己生隙的金童玉女，原以为随着二皇子千里追妻会有圆满结果，却不料……她见过玉无树，试着劝慰开解，对方却回之摇头苦笑……

第二桩，恩公娘子……父亲对娘的执着她最为清楚不过，若爹不能等到恩人娘子寿终正寝，她该何去何从？

第三桩，杭念雁……那个笨蛋，到底想怎样？已经明言告诉他自己无心于他，却还一再纠缠又为哪般？他不是史上最爱面皮最惜脸面的迂腐顽石吗？不是已经无声无息消失了一些时日吗？怎又突然冒出来了……

但，这诸多烦事里，最使她愁肠百结的，仍是娘亲魂魄的归属。她想唤回娘亲一家团聚，这份迫切自是毋庸置疑。但恩公娘子活生生的，有恩爱相公，有可爱娇儿，若自己一家圆满必须以拆散另一个圆满为代价，她何以心安？何况，真的娘回来了，圆满便能回来吗？五百年过去了，娘的心结，爹的秉性……更有，若精明坚强的良家长媳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忧郁悒愁的娘亲，她当真乐见？

“范颖，你立在此处可是有事找我？”罗缜返回内院，正见绝世佳人独立门前。

“恩公娘子……”范颖举睑，盈盈秋水内，复杂莫名。

哎，这类似宝儿饱含了孺慕之情的目光从大美人眼里折射出来，真是令人不适呐。罗缜嫣然道：“为我这个不耐寒冷的凡人考虑，到房内谈罢。”

房内，吩咐娉儿沏了热茶，端了果品点心，透过袅袅茶烟，罗缜目视这位绝色美人，“看你面带愁容，是为了绮儿的事，还有另有因由？”

“二皇子与三小姐如今局面，范颖委实责不容怠。”

“你呀，生就一颗七窍玲珑心，慧质天成。唯一的不足，便是太爱钻牛角尖。此事绮儿都已想通了，厘清她与玉无树之间问题所在，你怎么还在计较呢？”

范颖倏尔一呆。

“怎么了？是我言重了？”

“……绮儿已经想通了？她，会怎么做？”

虽明知范美人顾左右而言他，罗缜仍道：“据绮儿说，她和玉无树身上的缺点，是无法融合的，幸好发现得算早，大家退回原地尚来得及。”

“退回原地？感情付出了还能退回原地吗？”

“受伤当然是不可避免的，就当作人一生中不可避免的遭历罢，痛过怨过哭过，人生还要继续。”

“你……”范颖神色更是迷茫，“曾经，我娘也和我说过这些……她要我对一些事学会释然，学会放开……”

罗缜怔住。

“其实，我知道爹想做的，是逆天而行。娘既已轮回转世，便不可能有还魂的一日。但我还是有一些私心，希望娘能回来。”范颖抬眸，眸内多了一些令罗缜甚感不自在的孺慕之情，“你和娘很不同，娘温婉忧郁，你坚定自信，娘柔如春水，你韧似绢丝。你爱一个人，同样可以义无反顾，却不能容忍背叛。你没有委屈自己，你比娘活得快乐。”

“这……”罗缜委实不知该置何辞。

“若同是娘的灵魂，我不会计较是在哪一副躯壳里，只要娘活得幸福就好。”

嗯，是很好啦，可是……

“我爹不会善罢甘休，纵算我劝，爹也不会听。但是，恩公娘子请记住，我会助你。”

“以你之见，你父亲不肯等到我寿终正寝？”她自然怕死，但寿终正寝这样的事，即使怕也会到来。死之后的事情，活时不必担忧太多。退一万步讲，死后灵魂被范畴掳去又如何？既是她的灵魂，便归她所左右，届时她不择范畴，他又能如何？

“你终于相信你是我娘的转……”

“你们父子三人言之凿凿，容我不信吗？”罗缜无奈喟道，“若人人都有前世今生，我对自己拥有前生也不该太意外是不是？”

“你虽和娘不一样，但在不经意间某些地方会和娘有惊人的相似。这话，我娘曾一字不差地说过。”鉴于此，范颖决心更形坚定，若爹逆天而行，硬取生魂，她必然会设法阻拦。

“爹去找了他的好友，就是前些时日助他避千年大劫的那位以肉身修炼成仙的道友，似乎，缘善道长授了我爹一些玄门正宗法术，加之我爹深厚的内力，怕是去恶道长也难以奈何。但，前生爹亏欠了你的幸福我不曾相助，此生，我绝不会让爹破坏你的美满。”

范大美人此话，可谓感人。但许久之后罗缜方晓得，有些话听着感动，但若不能兑现，对有了期待的听者便似成了背叛，倒不如当初说者未说，听者未闻。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5

更新时间:2009-3-13 11:38:00

字数:677

“之心，之心，之心！”去恶拖着一把长须，迭声叫着，追赶前面跑得风一样快的某人，“良之心你为何不理贫道？”

之心搂着儿子，气呼呼闷头赶路，对身后不能帮助娘子的老头不想多理。

“良之心，你是个乖孩子，不能学世上市侩人做那过河拆桥的事。何况，贫道也没说帮不了你娘子啊……喔！你突然站住可不可以事前告诉贫道一声？”

之心黑澄澄的大眼闪啊闪，崇拜与感激竞相涌动。他怀里的宝儿亦瞪着水汪汪的眸儿似是殷殷相待。“去恶爷爷，你能帮娘子？”

自诩修身养性，涵养极佳的去恶道长当即气结，“你何时学得这般势利？能帮你就叫贫道‘爷爷’，不能帮就是‘老头’？”

“你能不能帮嘛。”

宝儿咧出小牙，“嘎嘎！”张出胖实手儿，揪向那在眼前晃来晃去的长髯。

“能帮，当然能帮！”去恶跳后三步，躲开小小魔手的摧残，“只是，这办法你必须同意，若你舍不得，便施展不开了。”

“能帮娘子？”

“那是自然。”

“能帮娘子之心不会舍不得啦！”

“依你对你家娘子的那份宝贝样，不一定哦。”去恶摇头，“那办法乃非常之法，用来甚是凶险，错一步就会……总之，现在我先设法护住你娘子，那个办法到万不得已时再用……”

“什么办法？”听见儿子声响出门迎接的罗缜，正巧听见去恶最末一句，“道长现在不能说？”

“哎，这法行来凶险，一个不好就会……”

“与现在罗缜时时防着被人索魂相比，哪个凶险更大？”

“这……先进房，待贫道布下结界，再来详谈罢。若良少夫人对此法尚能采纳，还请劝服之心配合才行。最怕他不依啊……”

第三十四章 与君闲观6

更新时间:2009-3-13 11:39:00

字数:1039

“二皇子要回去了？”范颖黛眉悬了忧怀，“这当真是阁下三思而后的结果？”

玉无树浑作无事的一笑，“我此次，是借着出席杭夏庆典的名义出使到此。如今事了，自然该回去，哪里还需要三思而行。”

“但二皇子此来的真正目的并未……”

“范颖，你劝我多次，业已尽到朋友之责，多谢了。”

听他显然无意多言，范颖蹙眉问：“若罗三小姐嫁给了别人，你当真能坦然无谓？”

玉无树眉间几不可察的一抽，扯唇微哂，“……如果，她嫁给了别人，便说明她对无树用情不够，我还能怎样呢？”

“你们怎么会到这一步？”范颖黯叹，“你起身回国，罗三小姐亦将退回原地，哎。”

“退回原地？”玉无树眸光略闪，“何谓退回原地？”

“应是回到之前罢。就当从未与你相识，各自回到各自该在的位置。”

“她……”一脉怒意渐染眼角眉梢，“这是她亲口说的？”

“恩人娘子说罗三小姐已经想通了，亦确定自己与二皇子注定不能成为夫妻。今早罗三小姐出门洽商时，气色精神均好了许多，想来是真的了。”范颖暗察着对方脸色，她不知道自己这番话说出来，会不会使二皇子更是心灰意冷而适得其反。但事已至此，也只得有病乱投医，药若不对症，无非是维持当下的情形而已。

玉无树豁然背转身去。何谓注定不能成为夫妻？若不是她无理取闹，他们如今说不定已是夫妻！一直以来，他都是主动那方，她唯站在原处；如今他稍作退却，她竟掉头就走，这算什么？

“算了。”范颖黯然声调里掺了疲惫，素手抚额，偷眼瞄向二皇子，决定再下一剂重药，“范颖自感已竭尽全力，二位若不能重归于好，或许真是缘分不够。其实，二皇子有身份相称的昌凉王郡主，三小姐有门当户对的晁宁公子，也算是各有姻缘……”

玉无树脸色蓦地一沉，“范姑娘，你不做说和人，也不必做乔太守罢。”

怎么，是在叱她乱点鸳鸯谱吗？“二皇子，你从来还没有用如此重的口气对范颖说过话呢。”

玉无树脸上冷色未褪，沉凝不语。

“看来，不需我再多言，二皇子已经很清楚在你心目中，范颖的分量与罗三小姐根本无法同日而语。”

“我从来没有说过你与绮儿分量相同。”

哎，这位二皇子，当真不怕伤害她一颗女儿心是不是？范颖盈盈笑语，“在此先祝二皇子返国一途顺风，告辞了。”

一个万福，范颖施施而退。她是一只狐狸精而已，的确不能做乔太守。接下来，二皇子能否克服皇族的骄傲，三小姐可否收敛贵族的执拗，使两人开花结果，当真要看他们自己的缘分了。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1

更新时间:2009-3-13 11:41:00

字数:1606

去恶道长的确出了办法，也确有几分凶险，所以未到万不得已，罗缜不准备采用。毕竟，范畴自那日走后，已有近一月未再露面。兴许，他正在缥缈峰上静待岁月走过。若能如此善了，自是求之不得。

“恩公娘子，范颖去缥缈峰一趟，探探爹爹目前的行踪，也省得您整日悬心此事。”

对这份用心，罗缜满怀感激。范颖张口闭口以“恩公娘子”相称，实则，自己欠人更多罢？先有姚依依一事的鼎力相助，后有晋王之事的瞒天过海，再有，瘟疫起时，护卫自己举家远徙；及至后来，之心遭禁，前后奔波，不惜以身犯险，差点就送了性命……

这桩桩件件，不是一个前生的说法就能一概无视的，“范颖，你保重……”

“不必多说了，上一世，你为我而死，这一世，我为你而忙。”范颖嫣然一笑，去做远行准备。

范颖离心方动，之心已将消息透露给了好朋友，“六六，范颖要走哦？你追不追？”

杭念雁获讯，急匆匆赶至良府，佳人形影已杳，当下气急败坏，“这女人，当真无情是不是？”

之心转着圈子宽慰，罗缜却甚是闲怡，“六王爷记起了以前的事？”

“七七八八，有些清晰非常，有些恍惚如梦境，有些明明记起来了，不知怎地又完全没有了迹象。”杭念雁乖乖说完，方意识到自己在对谁说话。这良家的少夫人，因与他有着一个他甚不情愿的师徒名分，一直都是敬而远之。“……你问这些做甚？”

似是没觉察出对方的戒备，罗缜仍道：“你对范颖的感情，是从何时滋生的呢？是自六王爷忆起往事时？因为那些记忆，王爷便对一直存在于你记忆中的范颖有了追求之心？”

“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想说，若王爷对范颖仅是抱着弥补愧欠之心，还请不要浪费气力了。”罗缜就杯浅饮，对映在茶面上的那张黑沉脸容还算满意，“没有王爷，范颖过得依然快活，几百年不也过来了？”

“你凭什么断定我对范颖仅是弥补愧欠之心？那个女人那般可恶，自在之心绣坊见我，就对我百般戏弄刁难，我哪里欠她了？”

“既然不欠，如今范颖走了，王爷有何打算呢？”

“……她总会回来的罢？”

青天白日，罗缜先向老天爷告过罪，道：“良府不是她的家，她有何必要一定回来？”

“她不回来了？！”

“也不是一定不回来罢。不过，谁知道那是何时的事？她可是长生不老的，没准十几年后，她才想起来现身探望，依旧的青春艳丽，而你我，已是满面风霜之色的老者了。”

“是喔。”之心眨眸，点着下颌，“范颖不会老，六六你太老了，范颖不会要你的。”

杭念雁面上青白交错。

之心却喜笑颜开，靠紧妻子坐下，“嘻，娘子不会哦。之心变得和爹爹一样老，娘子也会要之心，是不是娘子？”

罗缜抿哂，“你变得和爹一样老时，我也会变得和娘一样老。不过，我希望相公比我老得快一些。”

“为什么啊娘子？”

罗缜半真半假，“因为相公长得太好看，只有相公先变老了，我才能放心变老啊。”不然，赶起那些桃花来岂不费力？

“娘子，之心好看哦？”

“当然，我的相公最好看。”

“嘻，娘子最好看，之心喜欢。”

敢情这女人是要他在这里欣赏他们夫妻甜得起腻的你侬我侬吗?杭念雁掉头就走。

“六王爷。”

“还有事?”

罗缜拿相公当靠枕，舒服倚着，“范颖被你伤得且深且重，以致几生几世都未真正痊愈。你若想重新得到她的芳心，所要付出的，绝对要大于你想付出的。若王爷仍将自己的脸面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还是及早放弃的好。”

“对喔对喔，你若不像之心一样，就追不到范颖做娘子啦。”

罗缜含笑乜视，“臭呆子，像你哪样?”

“之心疼珍儿啊，之心最疼珍儿，六六要像之心疼娘子一样疼范颖才行啊。”

“我怎不觉得你最疼我?”

“疼啦疼啦，娘子要觉得啦。”

“不觉得。”

“疼啦，觉得啦。”

“不觉得。”

“……啊呀，娘子欺负之心!”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2

更新时间:2009-3-13 11:42:00

字数:997

罗缎此趟探姐之行，赚得荷包满满，又畅快淋漓地教训了两个敢觊觎之行的花痴，自是意得风发。

“姐姐，绮儿，待我回去，马上就将晁公子要的第二批货送过来。你们要记得，我与他契书上写得明白，运费由他来出，收款时可不能忘了哦。”

罗绮挑着弯弯秀眉道：“二姐，相比起来，似乎我比较计较银子哦。”

罗缎撇着红红嫣唇回：“但我怕我家三妞色令智昏，忘了算这一笔啊。”

“呿，本姑娘难道没有见过有色的男子？”

“可是，这位晁公子不但有色，且有色心，对我家三妞虎视眈眈哦。”

“二小姐放心，本姑娘定力超群，定然不为美色所惑，守住罗家每一文钱。”

“最好是啦，别让本姑娘后悔让你留下陪晁家验货……”

罗缜见与之心话别完的之行已皱了眉且满脸无奈，遂善心发作，“缎儿该起程了。”

“姐姐你撵我？你和宝儿一样，都不爱缎儿了！臭宝儿，姨姨要走了，你还咧着嘴儿笑，白疼了你这个小白眼狼！”

善解人意的纨素抱着宝儿上前，让小主子的小脸供二小姐肆虐一番。

“……嘎嘎，咦…咦怀……”姨姨坏！宝儿对捏住自己脸颊的手指颇不喜欢，举起胖手扯下就往嘴里塞去，又惹来姨姨一通骂。

“小坏蛋，臭小子，姨姨和你恩断义绝……咦，纨素，我怎觉得这些天极少见你，你在忙什么？”

受主子所嘱，对范畴一事缄口的纨素，自是不敢说自己近来一直在去恶面前习练法术以保护小姐。“绣坊里近来生意不坏，奴婢尽窝在绣妨了。”

“姐姐果然算计到位，如此一来，你将来的嫁妆不需姐姐花费张罗了。看来我回去也要想个办法让缬儿自己挣出嫁妆才行。”

罗缜怕再说下去，纨素漏了嘴，引来家人担心，“缎儿，你若再不动身，恐怕没人和你抢之行，你的之行也要走了。”

“他敢……咦，臭呆瓜，你怎这么快就上船了？这是你的家乡耶……”

罗二小姐起程，一路无话，回到家中第一桩大事，便是筹备晁家所订货品，甚是操忙。五日后，一封请帖送至罗府，上印当朝国后私人印鉴，邀绮儿进宫赏梅。国后有约，罗家自是不敢怠慢，戚氏亲自进宫见驾，面陈幺女探姊未归之实。

国后的邀约，本是受已返国多日的二皇子玉无树之请，如今佳人滞留异国未回，二皇子满腹追回佳人的打算落空，当然有怒有怨有

气，直想索性回藩地算了。但他亦明白，若回了藩地，便预示他与佳人将彻底了断。那刹那，他尚无法确定，自己是否当真舍得……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3

更新时间:2009-3-13 11:42:00

字数:954

“我不会取你魂魄。”

暖轩内，常用的算盘忽然开裂，因尚有几笔账务待核，罗缜吩咐身边丫鬟急到书房取备用算盘。丫鬟前脚才走，耳边便闻此声。惊然回身，白衣黑发的范畴正立身后五步处。

“不管如何，你是一条生命，我不会取你魂魄，生断你阳寿。”

“那阁下打算怎样？”

“随我回琅環府。你见了你原有的躯体之后，即会明白你该魂归何处，由你自己选择。”

“听阁下言下之意，是我可以自由选择我想要的？”

范畴颔首。

“若我的选择，是不随你走呢？”

绝色双瞳内，怒意抹过，范畴沉道：“我似乎说了，你须见了你原有的躯体，才可选择。”

远远，之心与宝儿的欢笑声依稀传来，罗缜摇首，笑道：“不，我的选择只能是不随你走。”

范畴冷眸一眯，“我以为你该清楚这并不能由你。”言未讫，袖已挥起，一股旋风抄着罗缜躯体欲走。

而罗缜委实摇了几摇晃了几晃，风过后，却仍立在原处。

“你……”

“去恶道长的符果然好用。”罗缜望了望自己袖底的贴符，自袖内悠悠哉哉取了一物出来，“不知，它对阁下是不是有用？”

范畴面色微变，转身躲过罗缜掷来的那道黄符，冷道：“你以为，区区一道符就能奈我何？”

“区区一道符的确奈不了你，但它能将贫道引来。”范畴身后，有人打着哈欠咕哝出声，“良少夫人，贫道可是听见那符一唤便从午睡里

爬起赶过来的。你教良之心理贫道罢，他那么好玩的小朋友，贫道已经几百年没有遇到了……”

范畴冷笑，“去恶，你以为你是我对手？”

“不试怎么知道？”

“试了你会后悔！”

“不试连后悔的机会也没有喔。”

言来语往，身形已动，由室内到室外，由地下到空中。罗缜凭窗观战，与去恶同来的纨素在旁道：“小姐，看来范畴已动了劫走您的念头，幸亏您早有防备。”

“防不胜防，去恶道长并不能打败范畴，他仍会来，下一次，必然会做足准备。”

“这……这怎么办呢？”

“也许，到最后，若想一劳永逸，还是须用道长的办法。”

“可是，听说姑爷听了，大叫着不行，差点把道长的胡子给揪下来……”

罗缜扑哧失笑，“那呆子是过于紧张。其实，道长说得凶险，兴许是为了吓他好玩。难道道长不知道，我当初是怎么救回范颖的吗？”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4

更新时间:2009-3-13 11:42:00

字数:1528

“宝儿，这是爹爹正在缂的丝哦。你娘娘说，爹爹是所有缂丝人中缂得最快最好的。这幅图，好长好长，爹爹偷偷缂了好久，还要花好久才能缂好，是爹爹要送给娘娘的礼物哦。”

“……嘎嘎，爹……宝……”爹爹和宝儿一样厉害！

“爹爹若将这幅图送给娘娘，娘娘一定会很高兴。娘娘一高兴，就会亲爹爹喔。”

“……哈嘎，宝……爹……娘娘……宝！”宝儿比爹爹乖，娘娘亲宝儿！

“宝儿，爹爹都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宝儿了，你不能和爹爹争娘娘啦。爹爹的这个秘密谁都没有说哦，这台缂丝机藏在这里，就是怕你

娘娘知道啦……”

“……宝……娘娘！”宝儿告诉娘娘！

之心顿时眼珠瞪大，用苫布将缂机遮好，举起坐在小床上的不孝儿子迈出门去，在亮处对上儿子面孔，“宝儿，你不能出卖爹爹！”

“宝……娘娘……亲！”宝儿要娘娘亲！事关“亲娘”大事，胖嘟嘟小脸好不严肃。

“爹爹会亲宝儿，宝儿将娘娘让给爹爹亲啦！”

“宝……娘娘……亲！”

“臭宝儿不听话，爹爹不疼喔！”

“宝……娘娘……亲！”

罗缜迈进院子，便见这父子俩面面相对、义正词严的模样。

“相公，我有话对你说。”罗缜走进燃着炉火的内室，向仍在窗外四目相对的人招手。

之心咧开嘴儿，抱着儿子颠颠跑进来，“娘子要亲之心吗？”

“卟卟！”宝儿抗议声起。

罗缜扫了扫带着渴盼的大小两张俊美颜容，嫣然一笑，“好好，亲亲。”先将一吻落在儿子额心，伴随着良家小少爷的欢嚷，良家长公子的抱怨，又将嫣唇落在呆子唇角，“好了罢？”

“娘子先亲的宝儿！”之心虽喜乐，仍存不满。

“先坐好，我有话对你说。”看那父子两个明明亲密依偎，却两脸相别气呼呼的可爱样儿，罗缜无奈之际，下定了决心，一定要彻底断了隐患，以免时时威胁她与相公爱子的和美生活。

“相公，去恶道长……”

“那个坏老头，之心不理他！”

“对，那个坏老头，他的办法并非不可行。”

“不要不要啦！”之心突然跳起，跺着脚大叫，“坏老头救不了娘子，还让娘子……之心不要，之心要娘子！”

“可是，相公你忘了吗，你是可以……”

“宝儿宝儿，娘娘要离开我们，宝儿你能让娘娘离开我们吗？”

“卟卟！卟卟……哇哇……”宝儿抗议过了，弯下红红薄唇大哭。

这对宝贝！罗缜气笑交加，张手自相公怀里抱过小泪人，轻轻拍哄，柔柔呵慰。

宝儿拿泪脸磨蹭着娘亲酥胸，胖臂攀上娘亲玉颈，嚅着小嘴，“娘娘……宝哦？”娘疼宝儿罢？

“是，娘疼宝儿，宝儿是上苍赐给娘最珍贵的珍宝，娘当然疼宝儿。”

“……卟宝……哦？”不离开宝儿哦？

“娘每一回离开宝儿，都是为了使宝儿更快乐。不然，有什么力量可以让娘离得开宝儿呢？”

“宝……嘻娘……娘……”宝儿喜欢娘娘。

哎。罗缜将小人儿揉到胸前，在小脸上连亲几记，“娘也喜欢宝儿，娘爱宝儿。”

之心从旁羡馋不已，可怜兮兮又纯情万分地绞扭着手指，“娘子，之心呢？”

臭呆子！罗缜拉他与自己共坐长榻，将自己与宝儿都偎他胸前，“相公，我们一家人这样，好不好？”

“好喔好喔，之心有娘子，有宝儿，最快乐！”

“为了我们永远快乐生活在一起，我们不能允许别人打扰对不对？”

“是喔是喔。”

“但我们若不照去恶……哦，坏老头的方法去做，只怕永远要受别人的打扰。而且，说不定有一日，我当真就消失了，永远见不到你和宝儿了。”

“可是……”之心将脑袋埋进娘子秀发之内，“娘子回不来怎么办？去恶爷爷……不，还是坏老头！坏老头说有凶险哦。”

“他在逗相公，相公忘了吗？你的小黄姐姐……”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5

更新时间:2009-3-13 11:43:00

字数:903

说服了别扭的相公，还要安排其它诸事。

首要的一件，便是珍珠公主。自那日鸳鸯祠之行小公主险中范畴设下的春局，罗缜便让小公主安生呆在府内，一步未出，每日拿一碗甜汤安抚。若自己采用去恶道长的办法，小公主势必要做些安排，毕竟事关皇家，兹事体大。至于那事了过之后，该如何善了这株小桃花……容后再想不迟。

至于良家的生意，倒也省事。

“绮儿，这些是良家几位大主顾的账目，因为秋季的供货已告结，你不需多费其它心思，仅供在有需时翻阅即可。这些，是平日各家店铺的报账，每日戌时前各店均会将当日账目交来，以目前市景来看，各让每日毛利三到五百两银子算是正常。若不出这个范畴，便不必过多干涉各店经营……”

罗绮弯眉浅蹙，仍是不解，“姐姐，此下冬时正冷，你为何要在这个时候出外游玩？姐夫也就罢了，宝儿还小，他禁得住吗？”

“一年四季，也就冬季少有清闲。我自嫁进良家，便整日操劳，不趁此时出外散散心，怕是更无机会了。”

“姐姐好辛苦。除了良家生意，还要防着姐夫的烂桃花！”

罗缜刮了刮小妹鼻尖，“所以，你答应帮姐姐了？”

“绮儿当然会帮姐姐，不过，那株小桃花怎么办？”

“以绮儿之见，该怎么办？”

“留下罢，交给绮儿。若国后问起来，还可以让晁宁挡着。我已经打听清楚了，当今的国君能登上帝位，多亏了晁家当年的资助。如今国后若想让自己的爱子封为太子，依然少了不晁家的金银。姐姐不在家的时日，真若惊动了国后，晁家出面定能化解几分。只希望姐姐回来，已想到了彻底了结之法，须知小桃花再可爱，仍然不能植进姐夫的花园。姐夫的花园，只能由姐姐一人独芳。”

绮儿，聪明如斯，远虑如斯，有妹如斯，她有福了。“绮儿，晁宁是个正人君子，我虽赞成你与他多来往，但绝不想让你因情伤接受其追求。婚姻关乎终身，无爱切莫成行。”

那个曾为了罗家三妞学缂丝的玉无树，在绮儿心里已经缂就一只网，刻下无数痕，磨灭属难，消失弥易。若绮儿在未完全放下时唐突

接受另一人的感情，那将是两人一生灾难，闹不好，还会是三个人的。

“绮儿明白，若晁宁不能使绮儿爱上他，他也只能是一个不错的朋友。”

第三十五章 携君小避6

更新时间:2009-3-13 11:43:00

字数:1364

“之心你说什么，你要我们……”

“对哦。”

“不行。天有四时，日月交替，春耕秋种，节气更褪，乃世间规则，万不可乱。”

“风爷爷风伯伯风哥哥你们在说什么啊？你们说不能乱，你们说得好乱！”

“……”

“刚才还乱乱地说，怎现在又都不说话啦？”

“……你把我们的话告诉你家娘子，你家娘子自会明白。”

“说就说！之心的娘子最聪明，之心让娘子骂你们！”

“……”

“娘子娘子！”之心摇醒正搂着宝儿小睡的妻子，“娘子，你听之心说哦……”

罗缜半睡半醒中听完了相公忿忿诉述，掩口轻打哈欠，美眸阖拢道：“你告诉他们，所谓春夏秋冬，世间规则，亦有因地而宜之说。《地域志》上有载，距此两千里的罗刹国，四季皆春。距此五千里的万象国，四季皆夏。若他们如此顽守固本，不知变通，便枉做了几千年的神仙。”

“风爷爷风伯伯风哥哥，我家娘子说……”

“我们已经听到了，你家娘子果然……很难缠。”

“娘子说得好好，你们必须要听喔！”

“可是，因地而宜，也是因地域不同，那些都是千里之外的事……”

“你们好笨哦，若是千里之外的事，去借来就好啦，好笨哦。原来世上只有娘子最聪明！”

“……”

面对人去楼空，范畴不胜恼怒。那个女人，以为一走了之当真就能无事？她怎会天真地认为他无法获她行踪？纵有去恶或是风神的结界相护，那也只是时日早晚而已！

“爹，他是我们的恩人，我们所为实在太过了，竟逼得恩人娘子为躲避我们，背井离乡。”范程面带愧色，闷声道。

范颖轻嗤，“你不是嫉妒宝儿吗？怎眼下给忘了？”

“你少来冷讥热讽！”范程冷言反击，“难道你不希望娘回去？”

“我自然希望，但我更希望娘快乐！”

“你……”

“你们两个，住嘴。”范畴颜凝如冰，缓缓转过身来，双目直视女儿，“你也认为，你娘以前不快乐吗？”

“世上会有女人在面对丈夫婚外寻欢时快乐吗？”

“这样的话，你从前怎不对我说？那个罗缜竟有这样大的影响力，使你可以信口断言你娘不快乐？”

范颖轻摇螓首，晦涩一笑，“爹若硬要以为这是恩人娘子灌输给颖儿的，颖儿知道不管我说什么爹都会如此断定，随爹高兴就好。只是，颖儿的确很后悔。颖儿那时，只顾自己欢愉，尽管屡次看到娘落泪低泣，不仅没有去体谅娘的悲苦，且屡屡违背娘的叮嘱，使娘伤心之外还要为颖儿操心，着实不孝。”

女儿的话，使范畴心臆抽紧，眸色沉幽。

“娘救我之前，曾抱住程儿哭泣，爹不妨问问程儿娘那时说了什么。”

范畴目投儿子。后者面色一窒，憋唇未语。

“你娘说过什么？你怎从未对为父提起？”

范程暗瞪其姊一眼，不得已道：“娘说，下辈子若还是狐狸，亦不会修炼修道，就做一只唯知道食睡的畜生最好。下辈子若是猪是狗化作人口中食，会感谢上苍仁慈……”

……做只狗、做只猪都好，只要不和你见面……

下辈子若是猪是狗化作人口中食，会感谢上苍仁慈……

良之心话在前，亲子话随后，这世上怎会有这等锋利的割心刀？范畴以拳抵胸，紧咬的牙关间问出一句：“你娘她为何这样说？”

范程垂首，娘那时绝望到灰窒的面颜浮现眼前，而当时的自己，尚不识愁滋味，尚不知如何安慰娘心口椎痛……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1

更新时间:2009-3-13 11:44:00

字数:1804

范畴忽发吼问："说，你娘她为何那样说？！"

"娘她……她看见……爹和别的女人在梅溪……"

什么？瞬刹之间，范畴面无一丝血色。珍儿她……她竟然看见了？她……

昔时，他本性难移，惹得珍儿回回哭泣。珍儿的眼泪亦灼伤了深爱珍儿的他，遂终有一日决定了断所有风流孽账，专心对待爱妻。而那日，最是黏缠的红狐找来，不管是厉颜冷语，还是好言规劝，都断不了其纠缠，直至应允红狐给其最后一夕之欢。直至事后才发觉欢好所处之地乃是与妻子相识之地。眼见红狐得意媚笑，他一怒之下将其打伤，恰此时，妻子惨烈声当空传来……

珍儿目睹那情那状，所以，她由心伤转为心灰，一心求死？肉身残破魂魄出窍，而肉身复好之后亦不归魂还魄？遇鬼差收魂亦甘心受缚，饮孟婆汤，服收仙草，起重誓，皆因她恋无可恋？

其实，事发前，他并非毫无所感。年久日长，妻子的眼泪越来越少，有时已不流泪，不发怒。因妻子异样的平静，他方觉惶然，所以决定收心敛性。没想到，一切，毁于那一次毫无乐趣的交欢……

"爹，您伤娘之重，已不可想象。您能否为了弥补娘，让恩公娘子与恩公恩爱到老，安稳度过这一生呢？"范颖问。

"不可能！"范畴脸上泛青，嘴下斩钉截铁，"为父欠你们娘亲的，为父承认。只有接她回来，爹方能真正偿还对你们的娘的亏欠。"

"但，恩公娘子和恩公相爱笃深，她活得很快乐……"

"但那并不是你们的娘的快乐。只有使她魂归故体，珍儿才能真正回来，才能真正接受爹对她的偿还，才能重拾她昔日的快乐。"

范颖仍然试图说服父亲，"爹，女人一旦真正死了心，便不再有死灰复燃的可能。当年，颖儿受那个迂腐人所伤，在肌灼肤裂之际心痛如死，尤其又睹娘之惨况，对那个人当下绝望。所以，现在他做再多的事，亦不能使我恢复心意……"

“两下情形不同，如何相提并论？”范畴甩袖举步，“你可以不助为父，也不要插手此事。”

“哎。”范颖已知劝说无望，只得抬足跟上。若想帮助恩公娘子，唯有须臾不离地跟紧父亲罢。

距万苑城一百余里的安闲镇，镇郊十里，有良家别苑矗立在此。这处，便是罗缜此次选择的“了断”之所。四围僻静，草木环绕，静雅宜人。

“纨素，你为我的事，与范程僵到什么地步？”罗缜手内搅着为宝儿以西域奶酪熬煮的奶粥，闲问难得近来又恢复了以往亲近的贴身丫头。

纨素细心熨烫着小姐的披风，答道：“僵到不能再僵，也不必再僵了。”

罗缜大感意外，“怎会如此严重？为了我的事，误了你的姻缘，你不觉会让你家小姐很内疚吗？”

“不止是因为小姐。”纨素咬住下唇，脸浮难色。

罗缜秀眉一挑，“有话……对我说？但并没有打算现在对我说？”

“小姐神算。”纨素重重叹息，垂下螓首，“奴婢的家人找到奴婢了。”

罗缜稍怔，“你的家人？记得你曾和我提过，他们是……”

“对，就是他们。他们找到了奴婢，要奴婢随他们回去。奴婢不能不答应，他们可不是仁人侠客，若因我伤了小姐，那便是纨素的罪孽。”

“他们拿我威胁你？”

纨素苦笑，“他们真要行动起来，便不会是小姐一个人。奴婢知道，以姑爷的本事，他们或伤不到小姐，但良家的其他人甚至玉夏国罗家的人，便防不胜防。”

“准备何时走？”

“我应允安心随他们离开的条件，便是容我助小姐度过眼前这道难关以报小姐救命之恩。原本，想事情过了再告诉小姐的。”

“若你并不想回那个地方，我可以助你……”

“不用了，小姐。奴婢会同他们回去的，逃了这么多年，过了这么久的逍遥日子，奴婢已然知足了。虽然奴婢并没有天分，虽然那是一种桎梏，但却是奴婢该负的责任。是自己的责任，就要负起来，这是奴婢自小姐身上学到的。”

当年惊悸青涩的丫头能有今日长进，罗缜虽欣慰，亦怅然。小丫头十二岁便跟着她，如今近六载之久，倥偬的闺中岁月，多事的人妇生活，都不曾少了这个丫头的参与。两人名是主仆，实是亲人，还以为能相伴到老，怎转眼就到了分别时?

“那么，你与范程……”

“本就是殊途人，若我回了家，便更不可两立，更不可能。”

是啊，若纨素回到那个庞大家族中担负起该负的责任，便成了范程的死对头——捕妖人统领。在目之所及的范围内，两人未来曙亮难见。细忖，原本是一对小儿女情窦初开的水到渠成，蓦然间，便成了不共戴天的情仇难定。有时，造化还真是弄人呢。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2

更新时间:2009-3-13 11:44:00

字数:1038

“相公，这位奶娘是我从镇上请来的。以后，一日三时，让纨素将宝儿抱给奶娘喂养。其它时日，你要时时看着宝儿……”

“之心不要！”

嗯？罗缜微挑秀眉，“相公是在告诉珍儿，你不听话？”

“……之心听话，可是之心要看着娘子！”

罗缜挥手让那位由别苑管家精挑细选又经纨素暗中调查委实身家清白体质康健的奶娘先退下，揽过相公委屈垂下的大头，“相公还是担心？”

“之心怕哦。”

“怕什么？怕你救不了我？”

“不是！”之心倏地仰首，俊美脸上满是坚毅，“之心救得了娘子，之心一定救得了娘子！”

罗缜嫣然，捧住他脸轻吻了下他额头，“那相公还担心什么？”

之心扎进娘子怀内，咪咪呜呜道：“之心怕娘子去了……不回来。”

罗缜理着他顺滑发丝，享受着指间绝佳触感，信口问着：“我为什么不回来？”

“……范畴比之心好看，比之心能干，之心怕娘子想起以前喜欢他，然后不要之心……”

臭呆子！罗缜一气，揉着他元宝大耳的指化柔为钢，狠狠捏下。

“痛喔！”之心抬了大眸，见娘子不为所动，又加嚷两声，“娘子，之心痛喔，好痛啦。”

“痛死你活该！”罗缜玉指点点他额，“我说过的话你不记得了？珍儿不许之心不相信珍儿。”

“记得啊记得啊，可是……”娘子美眸好不严厉，之心吓得自动收声，抿紧了薄薄红唇，闪动着汪汪明眸，殷殷望着娘子。

哎，呆子这副模样，让她又怜又爱，哪还生得起气来。“不管这世间有多少比相公聪明比相公俊俏的男子，都不关珍儿的事。能让珍儿牵肠动念的，只有相公一个人。”

“只有之心吗？”

罗缜颔首，柔荑抚着相公脸颊，“当然。珍儿并非不求回报，珍儿要的便是相公也只能有珍儿一个人。而这一点，相公一直做得很好。”

“嗯，嗯，嗯。”之心捣米似的点头，“之心只要娘子哦。”

“所以，相公不需要担心，你只要等着珍儿，记得救珍儿就好。”

“喔。”之心放下忐忑了多日的心，伏在娘子馨香怀里，不免心旌神摇，心猿意马，心慌意乱，两只手蠢蠢欲动，“娘子，之心想……”

“想都别想！”罗缜秀美娇靥一板，打退了呆子的禄山之爪。

“为什么啊……昨天娘子陪宝儿……之心都没有……之心好可怜……”

纵是为人妇为人母，论及此事罗缜亦是羞染粉颊，“天色还亮着，你就算要……也须等到晚上！”

“哦，那之心去铺床，之心到床上等着娘子。晚上一到，娘子一定要来哦……”

这……这个呆子！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3

更新时间:2009-3-13 11:44:00

字数:1051

这段时光，算是罗缜自成亲以来过得最轻松的了罢。每日，没有满目的账簿待审，没有禀事的管事待理，不必巡视店铺，不必出门洽商，睁了双目，只需将相公、宝儿哄得高兴，即万事大吉。地道的相夫教子，于罗家大小姐来说，委实是段新奇经历。

“纨素，若有朝一日，我只过这样的生活，好不好？”

纨素一边向宝儿小嘴里喂着蛋羹，一边摇头道：“不可能啦，小姐您不可能过米虫生活。您现在觉得新鲜有趣，那是因为时日尚短，日子一久，您定然会闲不住。您忘了，您是在娘肚子里就会拨算盘的罗家大小姐？”

“咦，原来纨丫头如此了解我。”罗缜支颐悠叹，“但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滋味委实妙。以后，我定然设法让自己每年都过过这样的日子。”

纨素瞥视主子，道：“真要是如此，敢情是要多谢这桩意外了？奴婢要念三声阿弥陀佛才行……”

“啊啊啊……卟……宝……哧！”纨素因与主子说话，一匙蛋羹在良家小少爷嘴前停住，宝儿吱哇抗议。

纨素赶忙递上，看宝儿小嘴嚅嚅甚是香甜，忍俊不禁，“好喂好养的小家伙，难怪能长成一个胖小子，可爱得让纨姨姨恨不能咬上一口解恨！”

“啊……”吃食当前，心无旁骛，宝儿张大嘴要吃。

“臭宝儿，现在将纨姨姨指使得快活，待纨姨姨走了，你怕是转眼就给忘了。”

“你要走？”

“是啊。”

“去哪里？”

“该去哪里就去哪里……”纨素瞪住眼前之人，“你——”

“你要去哪里？”范程执问。

“你们都来了？”纨素关心的却是另外的事。

“你不长脑子还是不长耳朵，我问你要去哪里，你答了什么。”

“臭野人，本姑娘也问了你，你怎么不答？”

“咳！”罗缜怕这一对离别在即的小儿女因言语伤了脸面，出声制止，“纨素家人寻来了，她要随家人回家。范程身边没有旁人，应是一个人来的。如此简单的问题，也值得你们吵成这样？”

范程一呆，“回家？你家在哪里？”

“要你……”管！

“纨素。”这丫头，整张脸眉眼鼻唇上都写着“想念”二字，嘴还这般硬做甚？“你和范程到一旁，平心静气地聊聊。至于聊到什么程度，看你自己的意愿，但唯独不要隐瞒感情。”

将这对别扭孩子哄走，罗缜抱过坐在小圈椅上的儿子，将剩下蛋羹尽喂进这张贪吃小嘴，“宝贝，你长大了，遇到心仪女子，要学会坦白诚实哦。就像你的爹爹，喜欢就是喜欢，从不掩饰自己情感，才能打动娘亲……”

“原来，仅仅是坦白，便能打动你。”

罗缜缓缓回首，眉眼淡漠，“原来，范程并不是一个人。”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4

更新时间:2009-3-13 11:44:00

字数:1931

上一次被困结界，良少夫人曾有上世记忆，虽对范畴所言所谈冷淡到极致，但犹未能使范畴退却。原来不外有二：一，范畴自欺欺人，觉得罗缜并非藏珍，一旦灵魂回到那副躯壳，温婉娇妻便会回来；二，范畴认为，纵是妻子回魂以后气犹未消，他对着曾对自己依顺乖从的熟悉面孔，总有办法找回昔日情感。对这样一个顽固前如斯者，若不采取非常之法，使他明白往事只是往事，他便永远不可能对良少夫人放手。只是，这法用来，不免有几分凶险……

去恶爷爷你胡子长话也长，你快说啦！

……之心，你对去恶爷爷很失礼哦，这样不好……

讨厌老头，你说不说啦？

……咳咳咳，说说说。唯今之计，需藏珍亲口告诉范畴已经情尽，使其彻底死心绝望。所以，良少夫人不妨离魂，回到藏珍躯体之中……

讨厌老头，之心揪你胡子！

哎呀哎呀，之心你放手，良少夫人，良少夫人救命啊……

“扑哧。”这个相公啊，不要太可爱，如此招人喜欢，要她怎么办……

“珍儿！”

这是……

“珍儿，你醒了吗？”

这个声音是……罗缜一栗，倏睁双眸，抬身便要坐起，却又因周身的沉重跌回床上。

“珍儿不要急。这几百年来你一直躺着，归魂不过三日，还不能如常行动。”

归魂？罗缜想起来了，自己，准确地说，是自己的魂魄，已被范畴摄来，如今附着身体醒来，便说明……

“不过不必害怕，我多配几味药草为你调理，不出十日，你定然可以下床行走。一个月后，你便能行动自如。”

“你……”这是什么声音？嘶嘶沙沙，像是撕扯中的劣质棉帛。

“也别急着说话，究竟是沉睡了这么多年，这嗓音一时还不能听你使唤。”

感觉他的手正放在她额上，轻缓移动，罗缜虽然知道这副躯体并非属于自己，却仍然无法忍受其他男人的碰触。只是当下一个皱眉的动作亦花了诸多气力，她只得闭眸不理。

“珍儿，你先服下这粒丹丸，养复嗓子。”

罗缜闭眸未动未语。

“珍儿别闹脾气，不然，为夫不介意以口哺喂……”

这男人，手段如此风流精巧，难怪会成花国情圣。“……我……自己来。”

“好，依你。”

范畴眸内的宠溺，令罗缜不寒而栗。原来，没有爱情，无论怎样令人愉悦的情绪也只能是负担。无心则无情，无情则心冷，心与情，密不可分。

“爹。”雕刻精致的木扃轻缓双开，范颖袅娜步入，“娘醒过来了吗？”

娘？罗缜紧吞下嗓内药丸，以免自己被它噎死。

“你的药熬好了吗？”

“就好了。好了我便给娘服下。爹您看护娘有十几日了，去调息一下罢，娘交给颖儿照顾。”

范畴目注那张苍白未褪的娇靥，美眸紧阖，秀眉轻拢，写满了排拒，心底浅喟一声。虽有不舍不甘，但时日方长，亦不能逼她太急。“也好，你娘最喜欢与你说话，你多陪陪她也好。”

长影高立，跫音浅微，阖门之声传来，片刻后，听范颖低低道：“我爹走了。”

罗缜睁目，对上范颖那更是复杂的眼神，尴尬笑道：“能找面镜子来，让我看一下自己现在的模样吗？”不知那位狐族第一美人生就何等好颜色？

范颖回之一笑，纤指如兰一挽，手内多了一面菱花铜镜，另一手抚了罗缜半坐起身，使其正与镜中人面面相对。

……老天爷！这镜中人当真是自己当下的容貌？身边有一张美到惊天动地的脸，镜内竟也有一张美到神哭鬼泣的颜，无怪乎世人皆视狐狸精为女人天敌，真是大有道理……

“我娘的脸很美罢？比范颖要美是不是？”

“你娘何止是脸美，这声嗓也……呃，我何时能如常说话了？”

“您服了药丸，当然会好。”

罗缜叹息啊。这声嗓，婉转如莺啼燕鸣，不必看容貌，只一张口，便能将男人的骨节酥去三分罢？牡丹花下死，做鬼亦风流，不知这株国色天香的牡丹，能让多少人甘愿做鬼？

罗缜对着镜内人挤出个笑脸，却差点被那突如其来的艳光耀花了眼，“……我真是很奇怪，如此的美人，怎留不住男人的心？难道你父亲外面的那些女子，比这张脸还要娇媚？”

范颖一怔一僵，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哎，可惜，这副容貌不宜上街招摇，不然，我倒想体会一番万人空巷、倾国倾城的滋味。”

这是娘的声音，娘的容貌，甚至是娘的灵魂，但是谈吐、气质与娘却大相径庭，难道人的记忆竟如此重要？“您……您回到了这躯体内，难道就一点也没有想起以前的事情？”

“想起了一些。”她承认，她到了这副躯体，亦记起了这副躯体内承载过的某些往事，“不过，虽然想起了那些事，却像是看了一部戏般，只是别人的事而已。”

罗缜轻拢秀眉，自镜前别开了眸，免得被镜内西子捧心般的美颜蛊惑了心神。万一到最后，范畴留不住自己，这张脸却让自己留恋难舍，她可爱的相公岂不是要哭死?

第三十六章 魂离君畔5

更新时间:2009-3-13 11:45:00

字数:1357

“娘子娘子，之心要娘子！”

这十几日，去恶两手不再拈着自己最爱的长须炫耀，而改掩双耳避雷，“之心，你能不能换些话说？”

“珍儿珍儿，之心要珍儿！”

“……”

纨素掩嘴偷笑，“姑爷，奴婢抱宝儿去喂，您来替小姐擦身子换衣衫可好？”

“喔，纨纨你走时，把讨厌老头也拿出去。”

“拿”？去恶确定之心小朋友的确生气了，“之心，你别整日守着你家娘子，而应该到那边暖房里看看，你那株收魂……”

“风爷爷风伯伯风哥哥答应了之心，就一定会让小黄姐姐开花，他们不像讨厌老头，打不过人家就怕了人家！”

“之心，贫道郑重告诉你，贫道不怕范畴，从来没有怕过！”

之心头一撇，摆明不信，专心去看榻上娘子。

“之心，你必须相信贫道，不然贫道不授你法术……”

“讨厌老头，快走啦！”

“你要贫道走？贫道还有话没和你说完，不如你趁你娘子不在的时日，安心向贫道学艺……”

“走啦走啦，之心要给娘子洗澡换衣服，你想在旁边看？”

“……”去恶摸着鼻子，退出这个不肖“徒儿”的房间。哎，找个机会，一定要教会他尊师重道，虽然，这师徒名分目前只是自己一厢情愿而已。

范畴欲擒走良少夫人时，之心扑上去将良少夫人抱住，使范畴只能取走良少夫人魂魄，让他担定强索生人魂魄的罪名。贫道会设法护住良少夫人的躯体，而良少夫人一定要以藏珍的面貌告诉范畴，你对他已无爱意。唯如此，才能使他死心……

若他还不能死心呢？若他打算不管如何都要永远囚禁我呢？

强索生人魂魄，可是破坏轮回打乱伦常的大罪，时日稍久，某些衙门听了讯，必然会有麻烦找上他。他自顾不暇时，便也没时间打扰良少夫人了。

有没有可能，道长法术失灵，或是范畴法术太高，我回不来呢？

……贫道可以保证，这种可能微乎其微，贫道……

去恶爷爷坏老头，连“微”都不行，之心要娘子！

哎呀哎呀，之心你这坏孩子，怎动辄便对贫道的胡子下手？……

“哎。”这相公……

“在想恩公？”

罗缜仰睫，颔首，“是啊。”本以为，她来此，还可与相公心灵呼应，但至今耳边却没有一点信息，可想是打错算盘了。若非是这具躯壳作阻，便是范畴施了什么办法隔了风神的相助。

“放心，恩公福泽无边，有神灵相护，不会有事的。”

“我一点也不担心他，反而是他身边的人比较让人牵念。他现在，指不定在怎样折腾人呢。乖孩子一旦变成坏孩子，更会让人头疼。”每忆及他揪扯去恶胡子的场面，罗缜便会莞尔。

去恶老道爱才心切，一心想收之心为关门弟子。殊不料，乖顺小白兔会化身刚猛小刺猬，将几百岁的老头子整得呱呱乱叫……

“你又笑了，每一想起恩公，你便笑得极为温柔。”范颖凝视这张五官形容属于娘亲表情气韵却俨然迥异的美颜，“我明白你为何要随爹回来了。他若看见你以娘的容貌对其他男子如此深情，必定……”

罗缜挑眉，“说起你父亲，这几天怎不见他出现？”

“你醒来后，你生魂的气息便会加强，爹在加强这琅環府的四周结界。”范颖掩口娇笑，“爹若知你问过他的行踪，必然受宠若惊……”

“谁问过我的行踪？”琼花玉叶中，宛若天人的范畴倏现，一对如敛春江的美眸深情款款，注视绝美娇靥，“珍儿想我了？”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1

更新时间:2009-3-13 14:45:00

字数:1768

“你拘我来，能改变什么？”范颖退下后，在范畴浓稠热烈的视线内，罗缜淡问。

范畴不答反问：“珍儿想起了什么？”

“想起了不少的事。”

对着他蓦然一亮的双目，罗缜徐徐道：“但是，那是别人的事。”

范畴面色微变。

“我看见那个女子为情所苦，为情所伤，尽管也有几分同情，但就如看戏一般，也只能表示同情，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同情。”

范畴冷意袭眸，“若我洗去你脑中关于罗缜的所有记忆，你认为会怎样？”

罗缜心头微突：真若如此，结果便不可预料了罢？

“你以为我没有猜到你与去恶的算计？就算是鬼差索一个阳寿未尽之人的魂魄，若本尊事先有防且意志坚定，亦非易事。而我取你魂时，你并未有多少抵抗！”

原来，是在这一点上疏忽了。几千年的狐狸果然不是白做的。

“依罗缜的性情，岂能束手就擒？我猜到了，也乐得将计就计，我更怕手段过硬，伤了珍儿元神不是吗？”

范畴的冷笑，使罗缜不免气馁，“纵算如此，又如何？你觉得之前我不爱你是因心不同，但事实证明，这颗心并无不同。即使我回到了

你妻子体内，仍然不是你的妻子。”

范畴脸颜僵硬，“若洗去罗缜的记忆，珍儿便能回来！”

罗缜轻锁蛾眉，惑然不解，“那你为何不洗？”

“呃？”她的反应与他所料不同，范畴稍稍怔住。

“若洗去罗缜的记忆便能唤回一切，你早这样做了不是吗？”罗缜并非佯装，的的确确是不明所以，“你要的只是你乖顺依从的藏珍，而不是有罗缜任何痕迹的妻子，但你为什么没在我昏睡时将此事付诸实施？反现在一再以告诫似的口吻知会罗缜？不忍心？不可能？或是……做不到？”

范畴精美面孔阴郁难去。不忍心，有之；做不到，亦有之。

从活人体内强索魂魄，受冲击的并非只有躯壳，元神亦有损耗。若在短期内接连如此大幅动作，妻子必定痛苦不堪，他自是不忍。做不到，倒非力有所逮，而是，此事事关阴阳纲纪，若连番施法，一旦惊动阴司，一桩桩麻烦必然上身。若去恶、风神乘虚而入，便会前功尽弃……

“而且，就算你洗去了罗缜的记忆又怎样？当初离开你决绝往生的，是你妻子藏珍而非罗缜。若洗去了有关罗缜的一切仍找不回你妻子的心意，你又会找什么理由自欺欺人？”

这女人，狡诈如斯，诡利如斯，倒比珍儿多了几分狐族本色。“不管你说什么，已改变不了你魂归故体的事实。我既然等了五百年，便不介意再花时光等珍儿回心转意。”见她启唇欲语，他又道，“你不必问我如等不来又怎样，因为我一定可以等到。”

罗缜暗咬银牙：去恶老道，若你不能将本姑娘安然无恙接回去，我会将你那把宝贝胡子一根一根拔光，让它们永世不得超生！

“为什么还不能把娘子接回来？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去恶道长苦脸道：“贫道已经告诉过你了，时机未到，时机未到啊。”

之心把眼看就要钉进老道面皮里的长睫毛向后撤了一寸，“什么时候才到时机？若娘子再不回来，之心就去找娘子！”

去恶一惊，“之心，千万不可，你此时去了，不但救不回你家娘子，还会打乱我们全盘的安排。”

“之心不管！”之心面上不是童真的赌气，而是果毅的决然，“若娘子再不回来，之心一定会去，之心一定会去！”

“这……”小朋友认真了？难搞唷，“之心，你家娘子若在，定然不会让你去，你答应过你家娘子要安心等她回来的。”

“……可是，可是……现在娘子不在，娘子不在，之心才要去找！之心要娘子！”

“……娘娘……宝哟娘娘！”某“小人”在纨素怀内奋扬小臂，声援之心。

“宝儿！”之心接过儿子，将那张圆胖小脸朝向去恶，“宝儿，跟这个长胡子爷爷要娘娘，就是他害得娘娘醒不来了！”

“……宝哟娘娘！”

去恶堆开笑脸：这小家伙的骨质也不错哦。若良之心这个变得不乖的小孩实在收不过来，自己再熬个十几年，将这小家伙培养成才也无不可。“嘿，宝儿是罢？宝儿，你听去恶爷爷说哦……”

“宝哟娘娘！”

“不是啊宝儿，你听爷爷说……”

“卟……”

“良之心你这坏小孩，竟唆使你家儿子向爷爷脸上喷口水！”

“才不是，宝儿是嫌你将宝儿的娘娘丢了，宝儿自己要喷……”

“卟……”

“你们这一对坏小孩，老道我对天发誓，你们这一对徒儿老道我是收定了！”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2

更新时间:2009-3-13 14:45:00

字数:2361

珍儿，之心要去找珍儿，宝儿，你守着娘娘哦。

宝哟娘娘！

你守着娘娘，每天亲娘娘哦，娘娘就会知道宝儿好想娘娘，娘娘就会回来……

宝哟娘娘……哟娘娘……

罗缜猝然睁眸，心口怦怦，她，听到了？她的相公，她的孩儿……“范颖！”

“颖儿为你煎药去了。”坐在床边观她睡颜多时的白衣人应声，“你要什么，我为你做。”

“……你何时来的？”方才是梦是实？自己可曾出声相应？这男人可听见了什么？

“你才睡着我便来了。”范畴移坐榻沿，举指欲去抚弄妻子睡靥犹存的娇颊，却对上了那双美眸内洋溢的冷拒，指尖僵在当空。他将心头的怒意压抑良久，方无事般笑道，“听颖儿说，适才你在院内走了两刻钟之久，情形越来越好了是不是？”

罗缜秀眉一挑，“我必须说，你的确将这副躯壳保护得很好。”

“何止是你，你看，我们的房间，不依然与五百年前一模一样吗？哦，不一样了，你记得你以前曾对我说，你最想要一株东海的珊瑚树吗？我已为你取来了，不止一株，你来看。”

不必去看，她初醒来之际，便知这房间，这整桩宅子，晶瓦碧墙，琼花玉叶，仙花奇草，云环雾绕，美轮美奂直逼画间仙境，虽处冬季却温暖如春……但，又怎样？难道他忘了，这株价值连城、赤红如焰的珊瑚树，是在怎样的情形下向他提出的？

“畴哥，你让我走罢，求求你，再这样下去，我会死的！”

“珍儿珍儿，你听我说，再也不会了，再也不会了，珍儿如此爱我，你舍得离开我？”

“你不能总是如此，总是拿我的爱勒索我。畴哥，你让我走好不好？求你……”

“我爱你啊，珍儿……”

“啊——我为何不死？”

……

那样的对话之前，是藏珍见过不止一次的场面：丈夫怀内拥着不是自己的女人……紧随而来的，是女子得意的笑纹，丈夫歉疚的眼神，强硬的拥抱，霸道的呵哄……他并非是明目张胆的婚外探芳。他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但每一次，都是他怀内的女子事先知会了藏珍。这一点，怕他至今亦不晓得罢？

在那样的对话之后，他仍然哄住了她，并问她想要什么作为生日贺礼。她无奈，绝望，厌弃，不屑一顾，却均是对自己，信口说出的是“东海的珊瑚树”，心里想的却是有一日是尸沉江海，还是火中涅槃方能结束这如无间地狱般的煎熬……

范畴见她神色怔忡，顿时狂喜，“珍儿，你想起了什么？”

罗缜扬眸淡哂，“你妻子的记忆一直都在，不需要你拿任何物件唤醒。只是，你总没有断却记忆罢？你不会不记得这珊瑚树是在什么情况下提起来的罢，你怎还会拿来炫耀？”

沸水遇冰，范畴面容倏冷，“我想，屡屡惹我生气，并不能改变什么。”

“范畴，你不能总是逃避。难道活了几千年的你，尚不能真正面对自己的过去吗？”罗缜不疾不徐，不嗔不喜，操着至今都不能习惯的娇嫩如莺的声嗓，侃侃而谈，“你拘我来，是以为只要魂魄回到你妻子身上，便能找回你的温顺乖妻，但事实已经证明并非如此。你活了几千年，仍幼稚地期待你妻子如一个包容犯错孩童的母亲一样来包容你的一切。你一味地期待她的宽容，而不思自己曾利用这宽容如何肆意伤害。那场炼妖火，藏珍弃避火珠不用，以肉躯救女。她如此绝决求去，足以说明她已无意再提供她泛滥的包容给你，无意再让你不知尽头的伤害。你事到如今，难道还不明白？”

“……是，我不明白，你也不必说教硬要人明白！”范畴脸色阴郁，咆然吼道。

“不，你明白，只是你不想明白！藏珍惯坏了你，她当真如一个母亲般，包容你的所有，宽容你的所有，她惯坏了你，宠坏了你。你便以为，只要找回藏珍的灵魂，那个藏珍便会回来，张开她的怀抱收容你的惶恐……”

“惶恐？”

“是，惶恐。失去了藏珍，你如一个失去母亲的稚儿，不知所措，惶恐不安。这世上，有女子满足你的男人需要，却不会有第二个人如藏珍般满足你的孩童渴望。藏珍的美丽温柔留不住你的专情，藏珍的温存包容却可以羁住你的亲情，从这方面来说，她于你，委实是不可替代。”

被人撕破了伪装了几千载的仙人般表皮，范畴羞怒交加，“既然知道，你为何不回来？！”

“我有相公，有儿子，已经回不来了。”罗缜到此，不再否认自己与藏珍确为一体。但前生与今世，界垒分明，逝去的事，当真如云烟，回不来了。“而且，藏珍想从你身上得到的是爱情，不是亲情，所有的宽容与包容也只是想换你有朝一日幡然醒悟，但直至最后，她依然没有等到。她喝下孟婆汤，便是放下心头事，乐意从头来过从头爱过，但那个人，绝不是曾伤她及骨及髓及魂的你。”

“为什么不是？你等了我那么久，为什么不能多等一时，我那日，那日与红狐在溪边……是最后的作别……我已经决定与所有女子切断专心待你一人……你只要多等我一日，便……”

罗缜摇首失笑，道：“你自己说起来尚不能理直气壮，是心虚罢？你妻子由伤心到死心，由失望到绝望，乃经年累月的形成。梅溪之欢是毁去她心头最后一芒的黑暗，但没有那一次，她依然是遍体鳞伤，依然会择机寻找灭亡。何况，你用伤害你妻子的方式告别过去，不觉可笑？你，不能永远长不大。”

“那良之心又如何？良之心的幼稚痴呆，难道不更使你像个母亲？难道从他身上，你能得到真正的爱情？”

“之心吗？”罗缜柔漾了眸，甜弯了唇。

“你——”这因另一个男人滋生出的异样美丽，使范畴陡感一寒。

……若我以罗缜的面貌疼爱相公，你或还有余地安慰自己，若我以藏珍的面貌去爱相公，你受得了吗……

“那个呆子，的确像个大宝宝般招人怜爱，会牵动我所有的柔软情绪。我也分不清，对他，有几成是爱情，有几成是亲情，但我再爱他疼他，也不会包容他的所有过错，不会容忍他身上有除了我之外的其他女人的气息。一个女人，若喜欢一个男子的亲近又不允许他与别人亲近，不足以说明一切了吗？”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3

更新时间:2009-3-13 14:45:00

字数:635

喜欢一个男子的亲近又不允许他与别人亲近……

这话，范畴听得很清楚，清楚到，他想告诉自己没有听到。

眼前这个女人，不是表面温婉内里锐利的罗缜，不是外观娇柔骨子刚烈的藏珍，而好像，是介于两人之间的融合体。对他不再漠然以对，亦无柔情缱绻，温和清润，娓娓道来，如一个老友，剖出他心底疮痍……如此陌生的她，他该拿怎样的态度去对待?

“……如果，珍儿的性情先前也如你这般，或者……”

“或者，你不会爱上她。或者，你们在最初时便已分道扬镳。珍儿性情若变了，便不是珍儿了。而你爱上的，只有那个珍儿。她的前世，她的后世，都不是她。”

范缜默然。

欲速则不达，矫枉则过正，罗缜亦收声不语。

附身藏珍，随袭了藏珍的记忆，亦同感她爱难续恨难生的挣扎。若对江北鸿尚不能恶言相向，对一个曾缠绕过千余载的人，又怎能鄙恶到底? 藏珍死前，尚将一切归咎自身痴傻，她又何必越俎代庖? 想通了这些，罗缜心平气和下来，对范畴循循善诱。若真能和气收场，也是皆大欢喜不是?

“你说这些话，不外乎想让我甘愿放你离开，珍儿，你果然好残忍。当初走得残忍，现在亦如此残忍。而我，是那个令你变得如此残忍的罪魁祸首。”范畴扯出一抹苦涩僵窒的笑意，踉跄起身，举步向外，“珍儿，我要想想该拿你怎么办才好，我尚……无法放你走。”

呃? 目望他阖门而去的颓然背影，罗缜感到了属于藏珍的怜念，但，任何结果，都是这男人该承受的。他自欺了几百年，早一日清醒，也好早一日解脱。

第三十七章 心系君身4

更新时间:2009-3-13 14:46:00

字数:1804

“之心呢? ”耳根清净了多时，不见那坏小孩前来讨妻，老道不甚自在起来，主动进了布置了结界的暖阁，却见罗缜榻旁，只有纨素抱着宝儿在座。

纨素按礼行了礼。但某个胖小子却小脸紧板，恶呼呼叶来一声，去恶道长当即横眉怒目，“臭小子，给师父我安分点！看样子是该将你

娘早早叫回来，好好管教你这不知尊长敬师的小东西！”

宝儿不敬不畏，甩开小脑袋不予理睬。老道的那把长胡差一点气翘，“臭小子……”

“道长，您是来找姑爷的吗？”这对差了几百岁的人一旦闹起来，不知会到何时，纨素出声打断。小姐虽不在，但既是安睡样貌，她也不能让人扰了小姐清静。

“对哦，之心呢？那坏小孩昨日下午便没再来打扰贫道，怎么也不在他娘子身边守着？他去了哪里？”

“去找我家小姐了。”

“哦，去找你家小姐……什么？！”老道眼珠瞪大，身量跳高，声嗓更是拔得惊天动地，“纨丫头，贫道记得，你家小姐便是……”

“是啊，之心公子是我家姑爷，我家小姐是姑爷的娘子……”

“你你你……你怎不拦着他？”

“姑爷若是去找其他女人，我自然会拦，但若是去找我家小姐，我为什么要拦？”

去恶眯了眸，“好你个纨丫头，连你也敢对贫道不敬是不是？”

纨素扑哧一笑，慧黠的眼珠转了转，悄声道：“道长，难道您不想知道吗？”

去恶狐疑地挑了挑长白眉毛，“知道什么？”

“照您的说法，小姐如今所附的那个躯体的容貌比小姐现在还要美是不是？”

去恶颔首，“那是。狐族中无论男女，皆是人间罕见的绝色，何况那个藏珍昔日乃狐族第一美人，自是……这与之心去找你家小姐有何关联？”

“姑爷见过比小姐美的人无动于衷，那是因为对方不是小姐。但，难道您不想知道，姑爷见了比小姐还要美的小姐，会怎样吗？”

噫……诡诈的笑花自老道脸上绽开，“好像很有趣哦。”

“您让小姐离魂，不就是想根除小姐和姑爷今后生活中的隐患吗？但若能趁机试炼一下他们彼此的情感，岂不是一举两得？”身为小姐的

贴身丫头，纨素当然不能承认是自己看戏心重，所以，找了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对，对，太对了！纨丫头，你甚合贫道心意。这样，贫道再授你几式伏魔剑如何？”

“谢道长，谢道长！”

“卟……卟……”爹爹，娘娘，他们欺负你们，宝儿生气！

“哎哎，宝儿你这小坏蛋，你揪贫道的胡子顺手了是不是？放手放手放手……”

琅環府，虽美若仙境，但仍属凡世凡山。

初来之时，罗缜便从范颖处确认了这一点，方能安心暂留。不然，洞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她纵算如愿脱身，回到家亦见不到亲亲相公，何苦来哉？

自那日和范畴谈过后，那男人便少有露面。罗缜深知，他依然在逃避。面对不了，便不去面对。

她深切体会到了藏珍当年的无奈。如此一个长不大的相公，一个总是在做错事总是冀望包容的丈夫，怕是连藏珍自己，也不知自己是妻子，还是母亲。反观之，自家相公虽纯虽稚虽痴虽呆，对自己却处处不忘体谅，时时未忘呵顾。于是，她愈是与呆子相处，愈是爱他弥深……

“又在想念恩公了？”

耳旁莺声拂扰，眼前兰指晃动。她收回迷蒙眼神，赧然展颜，“范美人这几日未露面，去了哪里？去看你的宿世冤家了？”

“他？”范颖轻嗤，“听说当今国后正在邻国公主中为他物色王妃人选，本姑娘岂是搅人好事的人？”

若当真事不关己，又怎会那般清楚？虽心知肚明，罗缜自谓厚道，未去揭范美人复杂奇妙的心结。“那不妨告诉我，你父亲何时会放我离开？他再扣着我不放，惊动了阴司衙门，听说会有麻烦找上门来。”

“听说，听谁说？”

“去恶说过，还有，你母亲。”

“我娘？”范颖一喜，“你感觉到我娘？你能和她对话？”

“也不全是……”应该是在某些情况下，她即是她。这个身体毕竟是藏珍的身体，所有的记忆和情感在灵魂归位之后，亦有蠢蠢唤醒之势，除却与范畴已情烬爱枯再无复燃可能，对一对儿女的百般不舍却甚是真切。但藏珍脾性不及罗缜坚定，所以只能任后者鸠占鹊巢，颐指气使。

“自附进这身体起，她一直都在。她不想让你们一家因为一个无法改变的既成事实，遭受灭顶之灾。她要我转告你们，她早成了过去，不可能再回来……”

“那你让她出来！让她出来见我，让她亲自告诉我，她不要我，不要一对儿女，不要这个家！”范畴闯门而入，双目赤红，咆哮如斯。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1

更新时间:2009-3-13 14:47:00

字数:1367

“风爷爷，我们还要多长时间才能进去？”之心蹙拢着漂亮长眉，绷紧无瑕美颜，大眼睛定定望着这座苍翠高山：娘子就在里面哦。

“若想直捣琅環府，需破范畴布下的三重结界，没有任何抵抗，估计需三五个时辰，但范畴必然会来迎击。其实你不必急嘛，先前风爷爷不是已经设法让你们联络上了吗……”

“你慢慢弄哦，之心走了。”

“呃？”风神愕了眉眼，“你去哪里？”

“去找娘子。”之心捋了袖，拨开横枝蔓藤，径自迈向高山深处。

“……喂喂，之心，这结界没破，你怎么进得去？”

“风爷爷好笨！”

好笨？风神指着自己的鼻尖。

之心脚底匆匆，头也未回，憨声道：“之心不是神仙，之心会走路，之心问花姐姐树爷爷就能认得路了。你好笨好笨，果然世上只有之心的娘子最聪明，别人都好笨好笨。娘子，之心好想你……”

“……”范畴所设结界，仙妖若入，都需施法破解。而凡人行走其内，只是易迷路而已，若遇识途老马，便全然无障了……似乎，是有

点“好笨”哦。

琅環府内，气氛降至冰点。

“她为何不敢出来见我？”

“她不是不敢，只是……”

“只是你强压着她！”范畴双眸红丝崩现，“现在，我不妨告诉你，你事事代她而言，不足取信于我。若她不出来，你便永远留在此处！”

若她出来了，我难道就能走得了？罗缜秀眉颦起，“她不愿见你！”

“她为何不愿见我？若她真如你所说对我已无情无爱，为什么不能出来将话挑明？挑明了，我便不再纠缠她。”范畴冷哂，“这不也正是你肯乖顺前来的目的？”

“爹，您……”

范畴甩开女儿的扶握，“颖儿你退下！”

“爹……”父亲情绪已在失控边缘，范颖满面忧色，“您冷静一下，不要伤了……娘，您如此激动，不利任何事……”

“你退下！”

“爹……”

“姐姐，下去罢，爹和娘的事，让他们自己解决罢。”

“范程？”范颖诧望突现踪影的弟弟，“这些时日，你去了哪里？”

“我去了哪里到外面慢慢和你说，这里就交给爹和娘……”

“程儿，颖儿，你们留下。”范畴激烈的眸倏尔冷静如幽湖，瞬亦不瞬地盯紧眼前娇靥，“求你们的娘出来见你们。”

“爹？”二人稍怔，不解父亲用意。

“你们的娘对爹情尽，对你们不该爱逝罢？骨肉至亲，血脉相连，你们将你们的娘唤出来与你们相见。”那对美眸因他话而起的一丝惊惶，未逃过范畴如炬双眸，他认定动用一对儿女，必能将心软意慈的妻子召出。若他的爱她执意不要，由儿女留下她，他亦不计较。唯如此，他方有重获芳心的机会。哪怕只有一线机会，他亦要抓住！

罗缜委实有几分情急，张口叱道：“范畴，你爱的从来就不是藏珍！”

“你说什么？”范畴薄唇抿如刀锋，目射冷峭。

“你爱的，只是藏珍给你的那份感觉，那份别人无法给予的包容，前所未有的依从，你想要的，只有那些。你从来不在乎她快不快乐，从来不关心她幸不幸福，你将自己的意愿加诸于她头上，肆意布排她的人生。你要她，只是因为你想要，而从不问她是不是想要你！”

“……闭嘴！你没有替珍儿代言的资格，你替不了珍儿的意愿！”

“她若想回来，那几百年便不会宁愿做一只东飘西荡的孤魂野鬼！你枉有几千年修炼，怎就想不明白，一个喝了孟婆汤的人怎会重走回头路？”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2

更新时间:2009-3-13 14:48:00

字数:1794

“闭嘴闭嘴，程儿、颖儿，你们还等什么？跪下，求你们的娘回来！”

范颖接到了属于罗缜的求援视线，尚在怔忡，身边范程已跪了下去，并以膝点行，抱住了属于娘亲的双膝，“娘，程儿想让娘再叫我一声程儿！”

罗缜向后拽躯，却被膝上的湿热留住。这是……范程的泪。

范畴的确了解藏珍，他熟知藏珍的每个弱点每处软肋。藏珍临去之前，心头压着的，便是对这对儿女的深深负疚。是以，罗缜在初见范程、范颖时，从未感觉陌生，亦轻易接受了他们的狐者身份……

程儿，颖儿……

不行，你不能去，你去了，难道要再受那个男人的一世折磨?

可是，颖儿和程儿……

他们已经长大，已经可以独自面对人生，难道你想让我的宝儿在此时便失去母亲?

我的颖儿，我的程儿……

身体里，两个人的情绪翻江倒海般漫延，致使，她忽生懵然，到底，自己是罗缜，还是藏珍？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哪一个该做主今生？……

“珍儿！”

罗缜陡如冰水灌顶：方才，发生了何事?

“珍儿珍儿！你在哪里？之心来了！”

之心？罗缜一栗：是幻听？还是风中传语?

“珍儿，珍儿！……小玉姐姐，娘子呢？你不是看见过吗……你不叫小玉，那你叫什么？琼花……还没有小玉好听啦，叫小玉嘛……娘子，珍儿，你在哪里？”

室内几人均一时怔愕。而范畴，面颜阴冷更甚，尤其在见到属于妻子的丽容为另一个男人绽出绝美笑靥时，瞬间而起的怒涛汹涌怦到胸壁，切错的齿间，字字挤出，“我原本，不想伤你，因你是珍儿的后世。所以，你的相公，你的儿子，我碰亦未碰。但如今，是他逼我！”

见他吐完狠话即踅身疾出，罗缜惊惧交加，随后紧追。门声在范畴脚下訇然大作，石门之外，满目芳草奇花中，罗缜见到了正自其间徘徊探望的之心。

“相公！”

范畴冰雕般的容颜为这唤声一窒，妻子的娇躯已如一只蝶儿般，自自己身边擦过，向另一个男子飞去。

“……你是谁啊？”之心被冲来的人影吓了一跳，跑到一边，躲过两只藕臂的缠绕，大眼睛忽闪忽闪，“你见过之心的娘子吗？”

罗缜秀眉一挑，“你不认识我？”

之心摇头，突然，眼前一亮，“你是狐狸姐姐？”

罗缜美眸浅眯，“然后呢？”

“你说话的样子之心好熟悉，之心见过你吗？”

“只有说话的样子让你熟悉？”

之心摸摸后脑，憨笑道：“姐姐，你想骂之心哦。娘子每次要骂之心就会这样看之心……对喔对喔，你有没有见过之心的娘子？”

姐姐……臭呆子，敢不认识她？“你家娘子长什么模样？”

之心嘻嘻甜笑，“之心的娘子很美很美哦。”

罗缜美眸流转间，逗弄心起，挑唇嫣然，万端娇媚，“有多美？比我还要美吗？”

之心歪头望着眼前人，好生困惑，“你……”

“我怎样？我很美罢？比你家娘子要美是不是？”敢说一个“是”字，看我回头如何修理你！

“不是啦……可是，好怪哦……”之心眉间蹙出小小山峰，“姐姐，你到底是谁啊？”

“我是……”

“她是我娘子。”范畴长臂扯住女人素腕，目视之心，“你来此做什么？”

哼！之心见他，当即俊脸板正，傲兮兮扬颈，“我是来找我……”忽而，眸儿暴睁，“她是你……娘子？！那那那……放开啦，放开啦！”

他冲过去时，罗缜已自范畴掌握中挣脱开。她此时才知这个身体的一大好处——属于藏珍的力道，大得出奇。若能将此移花接木，今后整治起自家相公便更得心应手了……

“你是……娘子吗？”之心将脸儿贴过来，好奇打量。

罗缜似笑非笑：“你说我是不是呢？”

之心赧颜，“之心不知道，风爷爷不在，不能告诉之心，你告诉之心啦。”

罗缜玩心起，眨眨眸，抛了个媚眼过去。“是不是有什么要紧，你不觉得我比你家娘子更美吗？我随你回家好不好？”

之心皱眉，“你不是娘子哦。”

罗缜妙目一瞪，“怎见得我不是？”

之心吓得退了几个大步，黑净眸子豁豁惊惊，“之心要那个娘子啦，这个不好啦。”

不好？“臭呆子，我不是说过，不管我变成什么样子，你都要喜欢吗！”

“……噫噫噫，你真的是娘子？”

“怎见得我是？”

“这些话，只有娘子和之心知道啊……可是可是，之心还是要那个娘子……”

“为什么？”

“……这个娘子，之心不能亲亲不能抱抱啊。”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3

更新时间:2009-3-13 14:48:00

字数:1107

哦？真有这样乖？“为什么不能亲亲不能抱抱？我准你亲准你抱……”她唇噙一抹嫣然，目含两汪魅惑，坏心地迈步凑前。

之心则一迳后退，不慎脚跟勾到地上长藤，跌坐地上。他一厢用手摸着摔痛的臀，一厢倒身后退，苦脸大叫：“不能亲不能亲啦，不是娘子，之心亲不下去啦！”

哈，呆子此时的模样，真该缂下来永久存着，不时拿来回味一番祭牙。“我准你亲还不亲？是娘子准你亲的哦。相公，乖乖地别动……”

之心摇头，摆手，身子一个劲往后退，“不行不行啦，你不要过来。亲了你，娘子会生气，之心也会生气。之心不能亲娘子以外的人啦。”

怎么办？这样的相公，她真想扑过去亲个过瘾呢……难不成，魂附在了狐狸精身上，这性子也变得狐媚起来了？不过，算这呆子识相，她的确不能让这副躯体和他亲近，尽管“她”也曾是自己亦不成。“相公，你真的不认为我现在的模样更美吗？”

“美啊美啊，但娘子最美，之心只能亲娘子……虽然你是娘子啦，但不能亲……呀呀，之心脑子里好乱，你不要过来，之心要想想清楚，才能见你！”急急惶惶，之心翻身滚爬起，跌踬跑进花木扶疏中。直至确定那个不是娘子的娘子已看不到自己，才气喘不已地蹲下身，对着树下一丛向他招摇的小花，苦了脸儿，撇了唇儿，“小紫姐姐，之心怎么办？”

原地，罗缜掩口娇笑：相公哦，她怎会有这样一个相公……

“你玩得很高兴？”范畴面沉如水，冷声问。

罗缜指挑自己的垂鬓秀发，悠然道：“我家相公见美色未迁意，我不该高兴吗？”

范畴明白，在良之心面前，自己已输了一大截。

珍儿前世伤尽心肠，所以之前必是下了执念，非专情人不要。于是，她遇着至情至性的良之心时，情生意动，许下芳心。

本想以一对儿女动之以情，但她与良之心今世亦育有稚儿，且嗷嗷待哺，恰是最能牵动亲娘心肠时，孰重孰轻，不言自明。

那么，他该怎么办?

“范畴，你滚出来，咱们那笔账也该彻底清算了！”

府门外有人叫嚣如斯，府内范颖螓首轻摇，“这人怎又来了？”

“谁？”罗缜念着那个呆子相公不知跑到何处去了，心不在焉问。

“黑狐严明叔叔。”

“黑狐？”罗缜黛眉浅拢，“就是那只曾让你父亲误会你娘红杏出墙的黑狐？”

“就是他。”外面骂声未绝，惊天动地。范颖掩耳长喟，“这位黑狐叔叔，自那次以后和爹便积了怨气，后来又因几次事，积怨更深，与我爹见了即打，不见亦赶上门来打。这次，可能是听到了爹回山的消息，又挑衅来了。”

“听起来很有趣，去看看如何？”说着话，罗缜已出了室门，兴冲冲向府门步去。

这个果然不是娘。娘何时会如此好事？范颖无奈忖着，随后紧追。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4

更新时间:2009-3-13 14:49:00

字数:1843

实则，罗缜亦不好事， 她出门，是欲趁乱去察看相公的行踪。但府门才开，便迎上一片飞沙走石，若非范颖及时拉住，早已将她裹卷进去。

“你出来做什么？回去！”一白一黑两道旋影交汇成的风际中央，范畴回眸一声大叱。

罗缜一怔，听见一声轻浮笑侃：“咦，你老婆回来了？藏珍，故人相见，不过来打声招呼吗？”

“姓严的，你这双眼睛不想要了是不是？”

“姓范的，老婆看得那样紧不还是丢了？”

“找死！”

“找死的是你！”

范颖携她掠出丈外。那边，又有一片山石灰飞烟灭。“再这样下去，这山非给他们毁了不可。你站在此处莫动，我去劝开他们！”

莫动？怎可能。范颖飞身劝架，罗缜则回身便走：眼看天色已晚，相公身边没有风神相护，将要宿在哪里？

“姓范的，你老婆好不知礼，好歹也一场故交，怎连声招呼也不打，我去教训她！”

“姓严的，你当真想死！”

“当年因为你的诬陷，我老婆到现在还不肯回府。我索性和你老婆将那事做实了，省得受你冤枉……”

罗缜急急走着，双目尽放在两畔花木之间搜寻，对身后变故浑不知情。当一股劲风袭至脑后之时，依从于身体做出的应急反应，她回掌迎击……

罗缜傻住了……

“严明，你敢伤吾妻，死期到矣！”范畴右掌当空虚晃，长剑在手，刺向黑狐背心。

而傻住的罗缜，与其说是被来者的凌厉攻势吓住，还不如说被自己突然反掌一击身子飘进空中的状况惊到：自己凡人的人生，在遇见相公之后，怎异变至斯？

严明躲开范畴剑袭，桀桀怪笑，“训儿、诫儿，你们一个去对付范丫头，一个去把你们的藏珍姨姨请回去做你们的娘！”

黑狐话一落，两条长影兀现，一个拦在范颖跟前，一个则在罗缜身后。

范颖大急：程儿那厮一见恩公出现，因着理亏逃走了。恩公娘子即使有娘的身体，又怎会操纵娘的法力？“严叔叔，您这是做什么？您与我爹斗便斗了，怎还去惊扰我娘？”

严明一厢应战，一厢答话：“范丫头，我与你父的过节便由你娘起，不扰她扰谁？”

“卑鄙！”范畴手中剑取对方咽喉要害，意欲逼其撤开以去施救。对方却已察他意图，有意以粘招行黏缠之事。范畴脱不开身，只得扬声长喝，“珍儿，摒杂念，气行周身，聚于双掌！”

什么？罗缜本正以腾挪避人擒拿，他一喊，她分神去听，本就操纵不灵的身躯当即稍顿，一臂即被人探手箝住。罗缜一惊，遂拼力挣甩，陡闻一声衣帛裂响，一边袍袖被扯下大半。

“大胆！”范畴面色当即阴冷，长剑逼退对手，欲去援手“爱妻”。

“姓范的想走？怕了不成？怕了先给严某磕个头再走不迟！”严明自是粘追不舍，口内尚嘲讽有词。范畴沉着脸未再回一字，只将左手拇、食、中三指轻拈，倏尔挥出。

“三昧真火？”严明面上失色，慌不迭移形换位，避开杀招，口内大骂，“姓范的你好卑鄙，敢下死手？！”

对手落败，范畴亦未趁势追打，飞身向罗缜援来。

恰在此时——

“珍儿？”之心自花丛枝木里钻出，眼珠儿溜圆，惊奇不胜，“你在与人打架哦。”

“……你到树林里呆着莫动！”呆子方才说风神不在左右，自是避得越远越好。

“珍儿……珍儿！”

“珍儿小心！”

两声惊呼，一声是之心，一声是范涛。

适才，罗缜因相公的出现，稍一闪神，脚下动得慢了一步，对方的掌已至面门。

范畴隔空驭力，抓向袭者后颈。而之心则哇啊啊扑上前，张开薄唇便咬。

“啊——”痛呼者自是被咬者，一只掌被人死死阖在牙下，岂有不痛之理？“爹，不是说好来和范叔叔玩玩的吗，怎玩真的？啊啊，你这人还不放口！我踢死你——”一番挣拽之下，之心胸口已中数足。

“相公！”罗缜急怒交加，抱住之心顺势一转，避开最后一脚。

“之心咬死你，咬死你，你敢打娘子……珍儿不要怕，之心保护你……呀呀，你不是那个娘子，你不要这样抱着之心啦。”

臭相公，这一次，她是当真允他抱了。“相公，我不是让你到一边乖乖呆着莫动吗？”

“有人打珍儿，之心不能躲哦……呀呀，你放开之心啦，之心不能抱这个珍儿……”

看呆子面红如茜，又推又拒，罗缜啼笑皆非，提足在他额上唇上烙下浅吻，“就这一次，珍儿不会怪你。”

“不行不行啦，你不要亲之心……再亲，之心生气了喔。”之心钻出温香软玉的臂弯，很是矛盾，“你是娘子，又不是娘子，你不是那个娘子，之心就不能亲啊……”

哎，她怎会有如此可爱的相公……

“珍儿，你够了！”

第三十八章 小试君心5

更新时间:2009-3-13 14:49:00

字数:1164

一番精心安排，范畴要的绝不是这样一个结果。

罗缜回眸淡望，莞尔，“你安排这一场戏，是想用苦肉计，还是英雄救美？”

“都，不，是。”范畴目厉如锋，齿间切出冷冷字符。

“那么是什么呢？”

“我想让你看清事实。”

“愿闻其详。”

“他连保护你的能力都没有。若真遇到一场劫持，他怕早已死在对方手下。一个不能保护你的男人，你要来做什么？！”

罗缜哑然失笑，螓首连摇，“不愧是一代情圣，你的确很了解女人。”

“你——”

“这世上的女人，的确都想有一个强壮的男人来保护自己。哪个女子不想不管何时，身边的男人总如伟岸高山般护在自己身前阻风挡雨

呢？”罗缜瞄一眼在不远处想走又不舍走，想留又怕她非礼的呆子，凉笑里揉了春暖花开，“但是，范居士不要忘了，这世上如阁下这般武艺高强神通广大，或有权有贵赫赫威仪的男子，毕竟是少数。那些碌碌凡尘的民间男子，难道都无权娶妻无权爱人了吗？女人想要的保护，不一定是呼风唤雨无所不能，最主要的是一颗想要保护你的心，一份时刻准备为你挡在前面的勇气。事情来临时，从不放你一人独对，便足矣。至于心有余而力不足之事，有关时运，有关命数，随天命就好。”

“即使因他护不了你，你可能身遭不测？”

她语气轻淡，眼神却定若磐石，“他护不了我时，定然是他自己性命亦不保。他若有事，我岂能独自活着？”

范畴丕然色变。从她嘴里，冒出过太多令他焦痛令他气恼令他恼羞成怒的话语，但这一句，使他寒浸五内，冰透心肺。寒冷使他声颤音栗，“你……竟然会为一个保护不了你的男人，去死？你……”

“谁说之心保护不了娘子？”

之心听来听去，范范的爹都是在挑拨娘子离开自己，于是，气咻咻大嚷：“范范的爹，之心可以保护娘子！”

范畴冷笑，“风神不在你身边，你除了那身蛮力，还能做什么？”

“哼。”之心横眉怒目，“之心讨厌你，小玉姐姐也讨厌你。你以前欺负过小玉姐姐的妹妹，让她和以前的珍儿一样伤心。花姐姐们都讨厌你！”

“相公？”罗缜微颦柳眉：呆子怎突然转开了话？

范畴皱起剑眉，“你到底要说什么？”

“大家都讨厌你，大家让之心帮他们出气！小玉姐姐，白兰姐姐，芙蓉姐姐，木槿姐姐……”

就在罗缜担心自家相公被那一长串的“姐姐”累死的当口，之心扬臂疾呼，“都来！”

范畴才一皱眉，已见四面八方花气涌动，聚汇而来，而花气中含利气灼灼，所袭正是自己。他纵身至树端，沉声道：“各自修道者，本是井河不犯，各位真要听一介凡人指使，撕破脸面？”

“哼，姐姐们早想打你。你伤了她们很多姐妹，你该打，是姐姐们让之心将她们叫来！”

“她们不是我的对手。”

“喔。那……”之心挠挠头，“狼哥哥，狼姐姐，你们去帮花姐姐们……”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1

更新时间:2009-3-13 14:49:00

字数:1468

花草齐鸣，群兽皆狺，万物待发，大战若真起，这山便当真要毁了……

范颖赶至罗缜身边，急切声道：“难道你当真想看他们两人打起来？刀剑无眼，伤着谁都非你所愿罢？”

罗缜叹口气，“以你之见，该如何才能善了？你该明白，我说的善了，是让你父亲放手，让我和我家相公安生度日。”

“……你当真如此坚决地要离开爹？没有一丝留恋？”

“如果有，便不会以那样惨烈的方式离开。”罗缜纤手落范颖香肩，双目殷殷有盼，“你说要助我，如今便助我好不好？”

还能怎样呢？尽管那一丝私心也曾让她想留下“娘”，但若强留，一家非但不能圆满，还有可能酿祸成仇。届时，对所有人，都将是最大的伤害……“以你之见，如何才能让爹真正放手？”

“实则，他时下已有几分心灰意冷，只不过就此放手犹有不甘，需要的，只是一个毫无转圜的理由使他对自己有个交代而已。”

“毫无转圜的理由？”范颖目色闪躲，神情怅惶，“我不能伤害爹，爹他，也苦……”

罗缜妙目一栗，“那么，你想让你的娘回来，受你爹的伤害？还是你认为，你爹会痛改前非，浪子回头？且不说这个可能性的多寡，纵是当真如此，你娘就会不计前嫌欣然接受吗？”

“我……”范颖怆然不语。

“你爹对你娘的伤害，与杭念雁对你的伤害，孰轻孰重？”

“这……并无可比罢？”

“也许。”罗缜掀唇冷哂，“你爹不会害你娘的性命，但却是在凌迟切割你娘的灵魂，所以，许多年里，她虽生犹死。在你将受火焚时，她以身代之，不只为自己解脱，还要让你记住至亲死在谁手，让你远离那个必然带给你伤害的男人。一颗已经死了的心，你还想让她活过来继续活死人的岁月？”

范颖垂首未语，罗缜亦不再游说，走至正与范畴四目较衡的之心身边，“相公，你来此了，谁给珍儿服收魂草？”

“臭老头和纨素会给珍儿吃啦，风哥哥和风伯伯在让小黄开花哦。”

罗缜嫣然，“相公安排得如此妥当，该奖。”

“嘻。”

范畴额际突了几突，切齿道：“你……你用那样的声音，那个容貌，唤这个傻子为相公，你当真做得出？！”

“你不是猜出了我乖顺离魂的目的吗？”罗缜回之淡漠，“我就是要用这副容貌、这副躯体做让你死心的事。若有机会，我不介意毁去这具早就应该灰飞烟灭的躯壳。”

范畴眉际戾意陡现，“你敢！”

罗缜挑眉一笑，以恍悟状道：“原来在你心里，你妻子的外壳重过灵魂。难怪在她生前，你肆无忌惮地凌迟她的心灵，却在她死后，精心保管这具躯体。”

范畴面容瞬即僵冷。

“相公。”罗缜握住之心手，“不必同他打了。过去的事无论如何都已无法回转，何苦让姐姐们再动手呢？只要记得前车之鉴就好。你让各位都退下，我们走罢。”

“喔。”之心和蓄势待发的“众人”沟通良久，在大家散去后，又向范畴道，“之心的娘子回去以后，我会让风爷爷将你娘子送回来，之心只要自己的娘子哦。”

“站，住。”范畴目内已是焚乱之色，吐字却愈是平静。

听而未闻，携手的两人一迳前行。

“我说，站住。”

濒于爆发边缘的压抑声嗓，亦未使两人有少许留步。

焚乱转为激狂，范畴右掌之内，长剑再现。

“爹，您不能……啊！”范颖扑身相阻，被其父以袖浪推出。

范畴攻势不作任何停顿，人与剑融为一道雪色光影，剑气凛冽所向，乃是之心后心。

对此，罗缜早有所防，纤影遽闪，挡于相公背后。

范畴冷笑，剑锋将抵前的一瞬忽然偏离出去，与此同时，以袖浪搡她三尺之外，隐于袖内的左掌蓦出，正中之心背上。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2

更新时间:2009-3-13 14:50:00

字数:1651

“相公——”罗缜望着相公修长的躯体飞出丈高，又砰然落地，美目惊瞠，形如呆傻。她的确设想好了：自己先是出言相刺，再与相公牵手偕离，必然激怒范畴。在他出手伤害相公之际，她舍身相救，如此一来：一，必然使其心生愧疚，不敢再缠；二，使其顿悟自己与相公的不可拆离；三，借机还魂……这种种的一二三，她设想周到，她思虑全面，且事情亦如自己所料开始，但是但是……不不不！“相公，相公！”

罗缜跌撞扑去，抱起相公匍卧的身躯。那张双目紧闭的惨白俊脸吓着了她，不敢动，不敢摇，仅有低声浅唤：“之心，之心，相公，相公？……乖，说话给珍儿听好不好？”

“恩公！恩公！”范颖迅即赶了过来，数唤无声，探指搭上之心腕脉，丽颜收紧，“恩公他……心脉受损严重……”

“什么意思？”罗缜举起两汪清冷水眸，“你只要告诉我，如何能救我的相公。”

这张脸上的冰意，令范颖明白，恩公娘子对自己，已有怨怼。压下心头的愕异怅惘，范颖自袖囊内取出一粒药丸，“这是护心丸，先护住恩公的心脉。若恩公能醒来，以他辨别百草的能力，定然可以找到救治之法……这……恩公的牙关太紧，药送不进去！”

“我低下头来时，你将相公的牙关扳开。”罗缜自她手里取了药丸，放进自己小嘴，以贝齿细细切嚼。而后，螓首轻俯，就着范颖打

开的那一隙齿缝，哺进相公口中，“相公，乖，快吞下去，不然珍儿会生气哦。”

深沉昏迷中的之心似有所闻，喉咙滚动，将嘴内苦药咽下。为示奖励，罗缜在他唇上浅啄一记，抬眸对上范颖内容极复杂的妙目，“若我的相公不能醒过来，你可救得了他？”

虽是娘亲的容颜，却如此陌生的眼神，范颖垂睑，“恩公受天独厚，定然无虞。”

“那是不是说，若他不能醒过来自己救自己，你并无法救他？”受天独厚此类话，她听了不知多少回，纵然如此又怎样？任何一个小小变故，均有可能打乱上苍安排，改变人之命数，她怎敢将相公的生死任凭老天定夺？

恩公娘子外观，清贵如兰，秀雅如菊，琴韵诗心，端的是出身不俗的大家闺秀气度。

商人世家传袭的夺利天性，利益权衡时的咄咄不让，均潜藏其内，在人几乎尚未自对这位对手不俗仪容的欣赏中醒过神时，往往已经受其牵引，积重难返。如斯的特质，她在至良家避难伊始，便已了解。

但，恩公娘子在面对她时，从来都是嫣然笑语，和蔼可亲。自己因与杭念雁的情事烦恼迷沌，她出语点悟迷思；自己身受重伤命悬一线，她含泪奔波觅救治之法。纵是欲使自己转移晋王视线，亦在事前未有任何欺瞒。对自己，她一直坦诚坦荡，不加伪饰，致使自己在不知恩公娘子的前世身份时，已然心生亲近。悉知了过往，更确定前生母女亲缘，才有今世情同姐妹……

可是，就在此刻，近在眼前，母亲的容颜上，挂着恩公娘子从未在自己面前显现过的清冷推拒，令她心生凄楚，“恩公他……”

“你又要告诉我，他定然没事对不对？”罗缜不想再听此类话，藉助这个身体的气力，抱起之心径自向山下行去：自己的相公，她自己来救！

“你要去哪里？”范畴拦住去路。

一掌击中良之心后，漫天的激狂刹间散去，他由来稳操一切的胸际突生惶惧。尤其，珍儿目睹良之心摔落时脸上那抽去所有表情的空

白，使他恍似悟到：自己要真正失去珍儿了。

罗缜抬眼看他，浅声道：“请阁下莫挡路。”

范畴脸透灰败，沉声道：“若不是你气煞了我，我不会出手伤他。以前，我可曾拿他和他的儿子威胁过你半分？”

“所以，我应该感谢你？”

这不痛不痒，不愠不冷，激得范畴再出恶言：“是你自己弄巧成拙！你算准我会出手，你想替他受那一剑，让我含愧放了你。若我没有识破，此下你早已如愿离魂而去。若良之心有何长短，也是你枉做聪明，怪不得人！”

“所以，我不怪阁下，请阁下让开路就好。”

“你……”范畴齿际切错，面色青白，“你要走可以，留下珍儿的身体！”

这男人，活了几千岁，怎仍是如此幼稚？“你执意想让她出来见你是吗？”

“什么？”范畴稍愣，忽而心臆一震，眼前人是……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3

更新时间:2009-3-13 14:50:00

字数:1249

“爹。”尽管想助罗缜送之心平安返回，范颖仍先来安慰父亲，“您……”

“为父想静一静。”

“爹……”

“颖儿，你既然不放心她，就去罢。”

“可是您……”

“为父静一静就好。你最好能快些到良家别苑，为父请了曾欠为父人情的几个山妖前去那里摧毁收魂草，迟了……”

范颖娇靥倏震，“您还不去拦下他们？”

“我为什么要去？”

触到女儿蕴含谴责的目光，范畴无力一笑，“连你也要怪爹爹了是吗？”仰起沉寂无澜的俊眸，眺向远处，“你娘竟然会对爹说那样的

话，你告诉我，我为什么还要帮她？”

“没有收魂草，恩公娘子便只能永远在娘的躯体里，您能忍受吗？”

“你当真以为，爹在乎的，只有一具皮囊？”若女儿也如此想，还有谁能了解呢？本以为，尚有珍儿，但如今……“爹妥善保护你娘的身体，是为了迎接你娘魂魄的归来。爹真正想要的，是她的灵魂……”范畴颓力摇首，“不必担心，纵使没有收魂草，以去恶的本事亦不难让她回到罗缜的身躯，你就前去把你娘的身体给带回来罢。”

“是。”范颖才走几步，听见他又道——

“你如果一心向着他们，便去快些，协助去恶击退山妖罢。山妖们为还人情，不会再听为父的话，要保住收魂草，只有打败他们。良之心心脉重损，若没有收魂草，怕是回天乏术。”

范颖蓦然回首，“爹？！”

“我不想见你，我在阎王面前祈求永生永世不再与你相见，你却一再叫我出来，为了什么呢？你以为，我出来了，又能改变什么呢？”

“珍儿……”

“范畴，从我投身炼妖火那刻始，不，是更早，更早以前我便不想见你了。若不是活着摆脱不了你，我何苦去死？我何苦厌弃自己到以一死为代价换取永远不必见你？”

“你厌弃自己？珍儿，你为何要厌弃自己？”

“一个将自己的自尊践踏成泥的人，不应该受到自己的厌弃吗？”

“珍儿，别这样说自己，是我的错，是我负你，你……”

“你既然知道是你负了我，为何还不能还我清静，还要打扰我的新生幸福？”

“……你总要给我机会罢，你不能不给我任何机会便……”

“机会？你有多少次的婚外寻欢，我便曾经给过你多少次机会。请算一下，你自己可否数得过来？”

“珍儿，我爱你。你应该知道，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取代你在我心中的位置……”

“范畴，这些曾让我崩溃的字眼，在经过一场火焚之后，再也不能让我产生一丝波动了。我不想见你，是因为，有些话我本不想说。可是，是你逼我，我只好告诉你，我，不，爱，你了。”

不是怨怒未消的气语，东地区口是心非的矫情，平冷的眉眼，淡漠的语嗓，“我不爱你”这四字，她在他的臂弯里，在他的凝视下，用曾使自己销魂欲死的樱唇，张翕出来。那次第，他心碎欲死！

于是，他让开了路，任她抱着另一个男人离他而去。

他要静一静，必须静一静，不然，满腔交融碰撞的寒浆热焰，只怕会让自己四分五裂，七零八落……不知道，舍去几千年的修行，重投轮回之轨，能不能忘却这极致的痛楚?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4

更新时间:2009-3-13 14:50:00

字数:1564

良家别苑内，一场激战方休。庭院内，三个落网之敌被一根绳捆绑在一起。纨素双手叉腰，用脚尖踢着对方，趾高气扬，“你们好大的胆子，也不看看是谁的地界。小小几只山妖，也敢到本姑娘这个未来捕妖人统领面前撒野，不是白白找死吗？”

端坐轩内的去恶捋须咂嘴，“纨丫头，好像是贫道的几位道友出力较多罢。你这位未来捕妖人统领武功尚可，这捕妖的天分就差太远了。”

“哼。”纨素撇唇，“若不是我家小姐设想周到，早已防着了范畴，收魂草不就毁定了？收魂草毁了，看您如何让小姐返魂。小姐返不了魂，姑爷这位高徒您收不下，宝儿这位高徒您更摸不着，而且，您最爱的这把胡子也危险翘掉。”

“嘎嘎，哦呀！”去恶怀内的宝儿似是听明白了纨素的奚落，小手张舞，揪住在自己乌眸前闪来摇去的几绺物什，吱呀着扯拽起来，直把老道疼得龇牙咧嘴，怪叫连天，笑坏了幸灾乐祸的纨素丫头。

“……啊啊啊，宝儿放手……纨丫头，你还不来把坏小孩抱走……你不想让贫道拿收魂草救你家小姐了是不是？”

“收魂草在哪里？快拿收魂草来！”

“收魂草被贫道保护得毫发无损，你拿收魂草做什么？呃……”

“姑爷！”纨素正垂腰大笑，自是先见了之心那张惨白如纸双目紧阖的脸，遂惊仰乌眸，“你……你是哪里来的妖媚狐狸精？你把我家姑爷怎样了？快放开我家姑爷！”

去恶将垫在宝儿小屁股下的一手腾出来，薅住张牙舞爪的纨素后衣领，哂道：“纨丫头本事见长了，一眼就看出来者是狐狸精了。”

“真是狐狸精？”纨素倒吸一口气，细瞅对方，“我哪里知道她是狐狸，我只道她抱着姑爷……哎呀，你怎还不放开？快放开我家姑爷！”

罗缜将之心放在轩内长榻上，无暇与丫头计较这大不敬的罪过，“道长，你该认得我，快取收魂草来，之心受了重伤！”

去恶一惊，掠身过去抄起之心手腕，面色丕变，“怎会如此？贫道并没有算着之心有此一劫。”

“天道命数本就玄奇多变，谁能说得清？”罗缜从他臂内接过宝儿，急道，“风神告诉罗缜，之心需收魂草医治，请道长尽快开始！”

“风神阁下是做什么吃的，怎会让之心……”去恶话说到半路，意识到此下不是究错时机，冷道，“还不快去看看你的两个小辈可曾将收魂草催开了。”

虚空中的风神也不辩解，旋身便去。

去恶面色凝重，“良少夫人，你须明白，如今风神甘愿冒着上天惩罚催开收魂草，已违反了时令秩序。花开后，也只有一片叶可用，若给了之心，你便永远无法归魂了。”

罗缜一呆。永远无法归魂？永远要用这个身体？这……

“而且，这个躯体乃你前世所用，按例早该入土，被千年冰玉棺加一干灵丹妙药护着方能鲜活如斯。离开了那些滋养，不出一月，你便会感觉周身不适，三月后，各恙百出，不出一年，苍老如老妪。熬不过三年，你就……”

罗缜依靠这个身体的资质，寻着了已闯进结界的风神，一路藉风力离地而行。因心悬相公安危，无论神智还是体力，皆已疲惫不堪。所以，对这位得道道者的所云，她没有气力分析，深信不疑。相公生，她死；她若生，相公亡。这是一个怎样的选择？

“良少夫人，想好了吗？”去恶一厢说着，一厢偷眼觑着良少夫人神色，反正各路神仙皆不在，说得忒是尽兴亦无妨。

“您先救之心罢。”

“……你确定？”连犹豫也没有，这条命说舍就舍了？

“确定。”至少，她还有三年的时间去想办法，而相公，迫在眉睫了。

去恶不得不说，这位良少夫人是他活了几百年仅见的罕类。委曲求全贤惠温婉挚情挚爱的女子，他见过不知凡几，但那些人等当真是无私无恶的啊。但这位良少夫人，生性锐利精明，处事八面玲珑，对财锱铢必较，对人驾驭有术，否则也不会被上苍安排给纯稚至善的良之心为妻。如斯一个女子，当真可以为了良之心，如那些无私无恶的女子般置生死不顾……

第三十九章 累及君痛5

更新时间:2009-3-13 14:51:00

字数:808

见老道神情变换不定，罗缜黛眉紧蹙，“道长，之心命在旦夕，您还在想些什么？”

“你当真下了决定，让之心生，你死？”

“良家以医药起家，之心又善辨百草，只要他醒来，便会设法救我，罗缜不一定会死罢？何况，道长您法术不济，离了收魂草无法将罗缜魂归故体，普天之下，难道就找不出能使罗缜还魂的高人？再何况……”

咳咳咳……这位良少夫人，说话当真客气。“……再何况如何？”

“再何况，收魂草今年不开，明年总会开花，我仍有机会靠它回到故躯，所需的，只是请道长将罗缜的本躯维护好而已。难道是道长您算准了罗缜一定会死？罗缜的阳寿尽了？”

“那倒不是……”

“那不结了？道长还在啰嗦什么呢？”

咳咳咳咳咳！良少夫人，果然精明不变，算计未少，这才正常不是？“贫道只是怕良少夫人后悔，毕竟攸关生死……”

纨素一旁看得目瞪口呆：敢情，这便是小姐的前世？敢情，这便是黑野人母亲的真容？无怪乎那只黑野人口口声声称他们狐族人人皆

美人，尤其狐族女子能将瑶池的仙女比下，确是如此啊。但是，她还是喜欢原来的小姐……“道长，没有收魂草，您当真无法让小姐回到原来的身体里？”

“这个……”这半个徒儿真是坏事呢。出家人不打诳语，暗内含糊带过或可，明里说谎，便会有损修为，嘿……

罗缜美眸倏眯，“道长，敢情这半天，您是在逗罗缜玩？”

“嘿嘿，良少夫人莫气，贫道只是想试一下你与之心的夫妻感情而已，嘿嘿……”

何谓为老不尊？眼前便是一例。罗缜暗咬银牙，记下这笔账，“道长，还请您费心为之心诊治。”

“好说好说……”

“收魂草花已开，去恶，还不过来！”风神当空传音。

去恶老道应一声，横揽起之心便要过去，突被罗缜拦住，“良少夫人，你这是……”

“我忽然想到，让相公就此死去，未必是坏事。”

闻者皆愕然：罗家的大小姐，良家的少夫人，突然被气糊涂了不成？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1

更新时间:2009-3-13 14:51:00

字数:1268

当万苑城巨富良家打出丧白杆幡，传出遏天哭声时，不胫而走的，是震愕全城的惊讯：良家自幼痴呆、娶得美妻、被传是妖后又被证乃半仙的长子良之心，英年早逝了。

此事一起，引来多方猜测。首先表示持疑的，便是皇家。皇家先后派了近十位资深御医探视，对良之心那具冰冷的身躯摸了又摸，诊了又诊，众口一词：气息全无，魂归阴冥，准驸马殁矣。

国后曾就此，宣罗缜进宫，问其为何在大冬日出游，致使良之心中寒毒早亡。罗缜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哀哀陈述相公如何渴盼外游之心，哀哀陈述自己丧夫之痛，最后，恸意难当，神志晕厥，不省人事。

小妇人如此羸弱清瘦，如此痛不欲生，国后还能奈何？量一个民妇也不敢在堂堂国后面前耍甚花样，只得派人接了珍珠回宫，叹一声与良家无缘。

按杭夏国风俗，寿终正寝者为喜丧，大殓三日，哀挽两日，五日期满，棺埋尘土。英年早逝则是悲中之大悲，宜早早入土为安。但因皇家的排疑举措，延宕了时日，是以，罗缜自宫内才至家门，便撑着纤躯操办起出丧诸事。罗绮在旁看得心疼不胜，百般劝慰无果，只得须臾不离左右，生怕姐姐寻了短见。

是夜，万物俱寂，良家设在庭园的灵堂，罗缜赶走陪同的罗绮与纨素，独自执守。清冷冬夜，薄裘裹身，一人俯棺泣眠。深夜，纨素来报，良宅周围的朝廷暗探已尽数撤离。她方撑起冻麻了的娇躯，欲回房抱着自己的胖小子酣睡一场云，一团红光截住她脚步。

她不识对方，竹林的那段记忆仍不归她，但自鸳鸯祠的神翕上曾几睹其容，脱口道："月老？"

来者含笑颔首。

纨素讶然回首："小姐，您说什么？"

"你看不见？"

"看见什么？"纨素小脸愕茫。

"……没什么事，我再呆片刻，以防有人去而复返，你快去睡罢。明早还要许多事要操办呢。"

"是，奴婢再去周围再查上一遭便去睡了。"纨素将手内厚裘披上主子肩头，自己掠上良家楼阁，查探去了。

红光内"人"面上含笑带喜，"良之心命不该绝。"

"月老明白就好。"月老的话，不欲使人耳闻的，旁人自是听不到，但自己说话却要万端小心。

"小神酒后无状，为良之心与良少夫人惹出大串麻烦。小神本该鼎力相助两位解除困厄，但前些日子上天赴会，如今良少夫人已自行化解。人情却总归要还的，良少夫人有需小神之处，请明言。"

似这等的空头许诺，越早兑现越好，这是罗缜自范大美人身上得到的教训。"不管什么事，月老都能帮忙吗？"

"自然需是小神力所能及之事。"

“请问，小妹罗绮姻缘线的彼端是谁？”

“这……”月老面有难色，“天机不可泄露，小神不能旧错重蹈。”

罗缜耸耸肩，“若罗缜请月老为罗缜的另一位妹子牵一段良缘呢？”

“小神将尽力而为，请报其姓名出身与生辰八字。”

罗缜抚弄着袖上的珍珠缀饰，想起珍珠公主那张被带离良府时泗泪滂沱的小脸，那小妮子，如此喜欢良家吗？“若罗缜想让月老撮合的，是一对呢？”

“……小神需先测过两人，若命数匹配且不碍旁人运数，便可以。”

“多谢月老，男女双方各是……”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2

更新时间:2009-3-13 14:51:00

字数:1500

世人以为，良之心殁后，良家与皇家姻亲一断，终将没落下去。尤其，在精明强干的良少夫人悲伤过度一病在榻，被娘家接回玉夏国调养之后，更是复兴无望了。

但世事，往往出人意料。

良少夫人临行之前，将良家当家之责委给了良家三少良之知。良之知小小少年，行事果断，头脑亦清明，秉承良记一贯经商宗旨不变之时，且能拓新建制，又得国后表亲晁家的鼎力相助，颇有将良家的兴旺之态更上层楼的阵势……

“娘子，娘子，之心不吃瓜啦。”

“那边有炖好的凉汤……”

“之心也不喝汤啦。”

“这里还有刚煮的果茶……”

“不要不要，之心也不喝茶！”

“臭呆子！”罗缜自信笺上移开美眸，抬起纤指，揪住呆子耳朵，“是不是有日子没有打你，又不乖了？”

“嘻嘻，之心就要娘子这样看着之心，不要读信！不要看别人！”

罗缜气笑，揉揉他丰厚的耳垂，“难道你不想知道之知的近况吗？”

“之知啊？”

“有好事哦。”

“想啊想啊，娘子快讲，娘子快……说一次就好，之心不说第二次！”

哎。罗缜摇首，纤指点着他鼓起的颊，“之知订亲喽。”

之心睁大双眸，“要娶娘子了哦？”

“是啊。是不是好事？”

“啊呀呀，之知是小孩子啦。之心长大了才娶娘子，之知是小孩子就娶娘子了，他好好，之心好可怜哦。”

“臭呆子，你当知是不知岁月了，过去了恁多年，之知难道不能长大？再说，你又哪里可怜了？”罗缜笑啐。

“之心不可怜，之心好快乐！”乖乖偎上娘子，“之知的娘子是谁啊？”

罗缜神秘一笑，“你猜。”见呆子皱了眉苦了脸，料定他猜不到，唇角上翘出欣悦弧度，“是你认识的人哦，珍珠。”

之知与珍珠这桩缘，说起来，她称得上是暗里的媒人罢？有这桩皇家联姻，良家会更胜以前罢，希望之知处理诸事均能像对他那位贪婪的母亲一般，能够准确拿捏分寸，将良家推上顶峰——

“良之知的母亲闻知良之知接了良家大位，以为终于心想事成，雄赳赳气昂昂地找上门欲享太主母的荣耀。岂料，良之知那小孩却以家里大丧初过，怕有秽气染上双亲贵体为由，将父母送到别苑，以每月五百两纹银奉养。那位良二夫人起初哪肯，闹过几回，良之知面上谦恭，过后却依然故我。良二夫人改弦易辙，到良记旗下店号自取银子，良之知当即解雇了几位未能守住钱匣的账房管事。并严令，所有分号未经他许可擅支银两者，良记概不认账。后良二夫人到布店、衣店、古董店赊欠货物，债主找到良府，良之知用一辆高马大车，将所有债主送到了别苑门口……如今，良二夫人除了初一十五兴致突来小闹一回怡怡心情，平日都老实呆在别苑里，花每月的五百两纹银。”

罗缜最初自绮儿信中知道这桩趣事时，着实大笑了一回。如今，珍珠将嫁入进良家大门，她自要致以祝贺。

之心忽把漆黑的瞳仁惊奇瞠大，“之知要娶珍珠做娘子？那，那……之知要和娘子一样好才行哦。”

“哦？”罗缜意外，“为何要和我一样好？”

“珍珠和之心一样啊。只有和娘子一样好，才会像娘子对之心一样对珍珠好啊。娘子，你写信告诉之知啦，一定要他和娘子一样好……”

这呆子……罗缜轻揉他美玉颊肤，“相公，你真的好可爱。”

“嗯，之心好可爱！”

“你是几世的善人，所以上苍今生赐你福报，在你往生为人时已有神灵护佑，你看见了珍儿喝孟婆汤，还看见了珍儿的前世。若来世你仍有此异能，希望你能找到得珍儿。”

“娘子。”

“找不到也没有关系，我相信，只要我们彼此牵念不断，就有相逢一日。”

“娘子。”之心将颊斜偎进娘子掌心，像只狗儿般磨蹭，“之心也相信！”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3

更新时间:2009-3-13 14:51:00

字数:2034

这个位于玉夏国西陲的小镇，是罗缜昔日行商行经此地时买下的，是以，整个镇子被当地居民易名罗镇。当初在此停留，源于随行的一位堪舆高手说这镇子风水奇佳，乃蕴龙纳凤之地。她好奇心起，停留时方知当地虫灾初过，整个镇陷入饥荒。朝廷天高皇帝远，春风难度，镇首跪地哀求过路客商搭救近万镇民的性命。时年十五岁的罗缜花两万两银子买下全镇之后，亦将另一队贩粮商队的粮食悉数购下施给了镇民，便自回了高沿城。商事繁忙，若非每年镇首都会将整镇的损益收支甚至人口变化编簿送至罗府，她几乎会忘了“罗镇”的存在，更不会在欲避繁华时当即便想到了这个绝佳去处。

作为全镇的救命恩人，罗缜的到来，自是受到了最高隆遇。罗缜婉拒了镇首让出的府第，自建精舍，算是扎家落户。过不许久，又出

资修建客栈招纳往来客商，交由当地居民中精明者全权打理，每月获利只需交她一成，其余皆用于镇上修葺建设，如学堂、堤坝、沟渠诸事。

待日子安稳，罗缜每日只分出些许精力用来打理镇上事务，大半的时光皆用来相夫教子。她的痴相公亦没闲着，不能粘着她时，便去陪伴那一群在去恶老道施法相助下由良家老宅迁来的猫猫狗狗，而另外的时间，便用来传授当地男子缂丝之术。至于为何是男徒，自然是缘于她的明令……谁会傻到将自家的鲜鱼送到别的猫儿嘴下？

纨素走了，范程走了，罗缜只从当地朴拙的村民中请了一对夫妻侍候公婆。其他事，她多是亲力亲为，依然将相公养得欢欢实实，儿子喂得白白胖胖。而她与之心的情感，几载的平淡岁月移去，更如水乳交融，愈发甜蜜温存。

罗镇虽偏僻，仍免不了有客人登门。此地的常客，除了已成夫妻的之行与缎儿，绮儿也曾来过几回。

绮儿的婚事，屡经起伏，除晁宁、玉无树外，似亦有其他人选出现在罗三小姐左右，至于花落谁家，端看缘所牵系。情感之事，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就如当初小妹相信她对之心的选择，她亦相信绮儿的定夺。

当然，除却常客，偶尔也有稀客造访。

“恩公娘子。”

这一日，罗缜当院抚琴，忽而有白影翩然容貌如仙者，自碧树红花中走出，正是阔别数载的范大美人。自上一次良家别苑，她还魂后，范颖出现带走其母之躯，两人便再未相逢。“近来还好吗？”

范颖赧然，“还好，恩公娘子似乎已经不怪范颖了。”

罗缜莞尔，“听你这样说，好似我极小气。”

两人相视而笑，那轻若云烟的积怨迅如云烟般散去。

“我怎会那般傻？怕恩公娘子仍未释怀迟迟不敢来探望，当真是傻呢。”品一口香茗，范颖唏嘘自己浪费的光阴。

罗缜挑弯嫣唇，道：“只要相见了，便不必恨晚。”

“哦？”

“就像我与相公，遇见彼此前的二十年，亦不缺乏快乐。而正确的相遇，是将两个人原有的快乐累积翻倍。。”

正确的相遇，是将两个人的快乐累积翻倍？范颖品咂良久，颔首道：“而错误的相遇，是将两个人的苦难累积了？”

“有感而发？”罗缜明眸溢笑，“听说了吗，晋王玉千叶因为爱妾病亡，相思成疾，抑郁达一年之久，如今一改积习，不近女色，清心寡欲起来。这样看起来，错误的相遇也不尽然一无可取。”

范颖听出她的有意打趣，亦有感她的惬意轻松，绽颜道：“尽管恩公娘子如此快乐，我仍然想要说桩可能让您扫兴的事。我爹说，等恩公娘子寿终正寝，他仍会再来接你魂魄。意即，您早晚还会再受我爹的纠缠。”

罗缜浑未经意：死后的事，此时何必烦恼？“既然扫兴，就不多谈了。不知，六王爷如今何在？”

“他……”范颖眉际微拧，目内是三分气恼三分无奈，“都怪那个去恶老道！”

呃，这风月情事关那化外老道何事？

“也不知那个迂腐木头是怎样求的，竟求得道长授了他移形觅影之法，不管我到哪里，他总能找到。此次来这里，怕他坏了事，我尚特地拜托爹爹绊住他。”

去恶道长收不到宝儿为徒，世间又无恁多恶妖可除，忒闲了是不是？“也便是说，你到现在，仍未能原谅他？”

“哼，他休想！他要追就随他追，我看他能坚持到几时。”

也好，一个追，一个逃，也是一桩趣事，况且细观范大美人的娇态，六王爷不会辛苦太久了。

“恩公娘子，您有纨素的消息吗？”

罗缜摇首，“近期没有，不过估计快有信到了。”那丫头，短则半载，长则一年，总还是有信来。

“若她在信中提到范程，请记得告诉我。他与纨素，比我与那块迂腐木头更不可能，怎就执迷不悟？”

“范程已经不是抱着母亲双膝哭诉的孩子，他不放开是因放不开。对此，你不是也有体会吗？”

万丈红尘，有太多使人泥足深陷的诱惑：情爱，名利，美色，权欲，各人的放与不放，非他人两言三语能决定的。而情爱更被视作红尘痴物，由来痴男怨女，或赚人眼泪，或遭人唾弃，但来来往往，古古今今，又有谁真正堪破情关，看透情事?

“娘子，之心缂完了，要送给娘子的礼物，之心终于缂完了！”一声脆呼，扫去罗缜脑中所有悲古伤今的感叹。之心欢跃而来，“娘子，快来看，之心送给娘子的礼物喔！”

第四十章 白首与君守4

更新时间:2009-3-13 14:52:00

字数:2291

当那幅图徐徐展开，足足两刻钟过去，罗缜娇靥怔愕，未发一词。之心忐忑起来，“娘子，你不喜欢啊？”

“相公。”罗缜回神，“你何时缂的？”

“好久好久了喔。好几年好几年那么久，之心怕娘子发现，偷偷缂，之心要缂好才能送给娘子做礼物。”

“好几年？难道你在我们以前的家里时就在缂了？”

“是喔，搬家时之心把它绑得牢牢的……娘子，你喜不喜欢？”

这……岂是“喜欢”两字就能叙得尽的？自己的痴相公啊，竟然用一丝一线，将他们相遇、相恋、成亲、生子……种种种种，一一缂了出来，就连当时的一草一木都能分外传神，栩栩如生。到最后，是他们鬓发斑白相依相偎，周围儿孙环绕。这呆子啊，该说他怎么才好……

“相公，你怎么会想到缂这样的礼物给我？”

“因为，之心要娘子高兴，娘子高兴就能亲亲之心啊。”

罗缜啼笑皆非，“就为了亲亲？”她何时少亲他来着?

“是啊是啊，娘子你喜不喜欢，高不高兴……”

罗缜搂过他，深甜一吻，“呆子，知道我喜不喜欢，高不高兴了？”用几年的时间，缂一幅只为让自己高兴的丝图，世间如自己的相公这般痴呆专注的，绝无仅有。有夫如此，夫复何求？夫复何求？！

“嘻，娘子，你再亲之心，之心就知道了，嘻……”

相公面如冠玉，唇红齿白，秀色可餐，罗缜乐得亲近品尝。只是，夫妻两人情浓意稠正酣美时，忽听一声惊呼——

“哇唷唷，这幅图巧夺天工，无与伦比哦。”

罗缜低瞥一眼那个说着大人话装成熟的某只小人，靠着相公款款落座，“这是你爹爹缂给娘的，自然无与伦比。”

“哇唷唷，爹爹你好生了得哦。”姓良名訾乳名宝儿的某只小人摇头晃脑，“宝儿以有爹爹这样的爹爹为荣哦。”

“真的吗？宝儿好乖，嘻……”

罗缜对迷汤却不买账，美眸略眯，“良訾，你想要什么花样，请及早。”

“娘好聪明喔。”宝儿爬上娘亲膝头，偎进香软怀内，嘬起鲜红小嘴啄了娘亲玉颊一下，“宝儿在替爹爹揽生意哦。他们都想看爹爹的缂图，宝儿收他们每人一两银子。这幅图如此好看，每人加倍……”

罗缜挑眉，凉声道：“他们想看的是你爹爹的缂图，还是你爹爹这个人呢？”

“嘿嘿……”宝儿装傻笑了半晌，见娘亲美脸仍是厉色不减，又谄媚地再亲了一口，“是有几个妇人要看爹爹啦，因为爹爹好看嘛。可是，宝儿让她们只能偷偷地远远地看。爹爹是娘的，宝儿不会让人亲近啦，除了娘，谁亲近爹爹宝儿都不会放过……娘您不记得？上一回那个卖熊皮的胖女人拉住爹爹不放，是宝儿在她的衣袋里扔了一只耗子，引得阿白扑过去。宝儿还在阿白身上涂了宝儿的便便哦……”

卖熊皮的胖女人？哦，是那位贩皮毛的炎夏国女贾。炎夏国女子生性豪放，追求男人由来大胆直露。相公走在她身边，便被那女人当街拉了过去示爱。全镇的居民怒不可遏，只待她一句话便要出手修理，自己的儿子率先着手……

话说，相公纯善，自己持重，怎就生了如此一个混世小魔王出来？罗缜正在纳闷，又有不速之客现身，“宝儿，宝儿，你真聪明，你是百年不遇的好根骨啊，不跟贫道学艺，你悔之终生啊——”

宝儿乌灵灵眸儿一转，无辜笑靥展开，“去恶老爷爷，您当真想收宝儿做徒弟吗？”

“当然当然，想通了？良少夫人，您那笔账也算得差不多了罢？还不把宝儿交给贫道好生调教？”

“去恶老爷爷，您要收宝儿为徒，先要宝儿同意才行哦。”

“真的？如此说来，你同意了？”

“宝儿同意啊。”

“好好好，快行拜师礼，贫道好把平生的……”

“慢啦慢啦，去恶老爷爷，宝儿很抢手哦。”

“……什么？”

“对街的王师傅，镇头的高大侠，镇尾的张三叔，都想收宝儿为徒，宝儿是抢手货哦……”

不知何时，罗缜已将这位“抢手货”放置地上，卷起铺陈在长案上的几丈丝图，拉起相公大手，径自退场。

“娘子，宝儿要做什么？”

“能做什么？耍宝喽。”

“耍宝是什么啊？”

“小活宝耍老活宝，我只得把你这个大活宝拉走，任由他们斗个痛快。”

“喔，娘子好好。”

这呆子，她这就好了？真叫人爱煞……罗缜抬起的手才要放到相公耳上，听得那厢一声大吼振聋发聩——

“臭宝儿，你这个小没良心，贫道我授你技艺，你竟敢跟贫道收钱。”

“抢手货就是价高者得嘛……”

“你这个小奸商！小没良心！小混蛋！看贫道打烂你的屁股！”

“宝儿去找高大侠他们学艺哦……”

“你竟敢把贫道的不传绝学与江湖杂耍视作一般，贫道不揍扁你，贫道就不是贫道！”

“去恶老爷爷，您的胡子要护好喔。”

“小混蛋，还敢威胁贫道……”

罗缜耸耸肩，牵着相公，去也。

范颖立身树梢，将一切尽收眼底，唇浮甜美笑靥。

良之心依然活得那样简单，每日所思所想，仍是如何讨妻子的喜爱和欢心。为了那最简单的目标，努力长大，努力成长为一个男子，无怪会使精明的娘子倾心以爱……

世间并非没有真爱，不管你有没有伤过人或被人伤过。伤了，痛了，复了，爱来了，再爱就是。怕的是不敢爱了，便注定伤到永久。有时，自己给自己的伤，远大于外人能给你的。

是夜，罗缜在相公所缂图上，一针一线，绣出如下字句：

吾住一墙东，君住一墙西。

打小自相识，相逢未相知。

一朝为君妇，白首不相离。

世事云诡过，两心契相依。

心如无瑕玉，身似倾城璧。

至纯宛赤子，都云相公痴。

君痴吾亦痴，何妨俱做痴?

一曲痴相公，其间多少意?

曲罢勿羡人，且行且相惜。

一

更新时间:2009-3-13 14:52:00

字数:1522

“公子，前面就是罗家在高沿城最大的铺面了，罗家大小姐平日多在那间铺子里。”客栈的小二将这位出了银子让自己带路的客官送达目的地，耐不住好奇，“这位公子爷，您找罗大小姐，是为了经商罢？”

虽说是拿人银子就要为人办事，但罗家好歹是自己的半个东家，瞧这位俊爷儿的脸色似有不善，如果是为了寻仇，银子照拿，官还是要报的。

“是，经商。”良之行又付了几块碎银给他，阔步上前，迈进了锦缎制成的“罗”字招牌迎风招展、打着白石高阶、装着朱红阔门的店内。

才一进去，琳琅华彩满目迎来，丝绸绫罗流光溢彩，美轮美奂，秀致绝伦。左厢里，以垂绸作帘，隐约间，绰约贵妇秀丽闺阁端居其内，精评细选；右厢里，以缎板为隔，操着各地土话的远道客商围坐圆桌，一手执茶，一手翻检手内小样，啧叹不已；正中间，散户平民聚集，择布取衣，高嗓议价，言来语往，喧哗如市。

不愧是丝绸巨贾，皇商世家。

而能将罗家生意经营得如此繁华的罗大小姐，当真是了不得了。只是，不管她如何明慧强干，如何会精打细算，却不能欺不能骗他的之心。欺了骗了，他便要为之心讨回所亏所欠。

“早啊，这位客官。”一位伙计笑孜孜喜呵呵迎来，“您随便看，不管是零着买还是整批购，咱们罗家商号都会给您一个货真价实……”

“在下求见你们大小姐，请通报。”

伙计一愣，“咱家的大小姐？客官您是……整批要货？”

“就算是罢，请通报。”

伙计偷偷上下仔细打量了来者几遭：每日人来人往见得多了，不免都有几分眼色，这位公子爷儿一身清爽，目光正直，不似奸邪之人。“请问公子爷怎么称呼？”

“良之行。”没有打算隐姓讳名，他此行便是为了看个清楚，那位雅致清贵的罗大小姐会如何待他。

“请公子您到待客厅候着，咱这就给您去通报。”伙计叫了同侪将人领往待客厅。他向后拐了进去，自是不敢随便踏进小姐的憩处，敲敲小院的木门，“纨素姐，您出来一下。”

“什么事？”正端了茶点回来的纨素从后面拍了拍他肩膀，“小纪子找我？”

“纨素姐好。”伙计涎了笑，“有位良公子来拜见大小姐，小弟请您给传一声。”

纨素一惊，眸儿瞪得溜圆，“良公子？你确定是良公子？”

“小弟问得很清楚，是良公子没错，您看……”

“他此下在哪里？”

“就在待客厅。”

“拿着，我先去看看。”纨素将盛着茶水点心的托盘往伙计手内一放，掉头便跑，急不可待地要去探看来者是否是令小姐心神不宁了多日的那位“良人”。心急，步急，神智亦急，她平日的警觉便大打折扣，于转角处与正拐过来的人撞了个满怀。

“哎哟，纨素丫头，你吃了急惊药不成？”罗缎一手扶着自家丫头，一手揉着额头，“撞死本小姐，我家缬儿要你的命！”

“二小姐，奴婢失态了。”纨素福个礼，“实在是奴婢太想着去见那位求见大小姐的良公子……”

“良公子？”罗缎耳朵恁是机灵，“哪个良公子？”

“这……”在大小姐未对家人和盘托出前，纨素自不敢据实以告，二小姐问了又不能不应声，只得含糊其词，“那位公子求见大小姐，许是为了洽商……”

罗缎杏眸转了几转，粉面浮了狡笑，“如果是来洽商的，你用得着这么心急火燎？告诉本小姐，这个良公子是不是杭夏国良家的公子？那个傻瓜？姐姐这回去杭夏国，和他认识了？”

哎，就知道，罗家的人个个不好骗……“二小姐，这位良公子不是……”

“你不想说算了，我自个儿长了眼睛，自个儿去看。如果是来洽商的，本小姐就替姐姐操办了。如果果真是那个良家的人，本小姐倒看看是什么货色，敢打我家姐姐主意！”二小姐咄咄言罢，扬长而去。

原地的纨素苦不堪言：自己，应该没有说漏什么罢？

一

更新时间:2009-3-13 14:53:00

字数:1117

“你是杭夏国良家的人？”

良之行喝了半盅茶，忽听得耳边有人娇声起问。他冷眼望去，正睹着一张如桃花般妍丽的少女粉面，当下微微一怔。

罗缎看见来者一张冷峻英挺的瘦长脸孔时，亦愣了一下，“你是杭夏国良家的人？那个……”痴儿？

这少女气韵虽与罗缜大相径庭，但眉目间依稀有几分相若，使他不难猜出身份。“是又如何？”看那一对浸水葡萄般的大眼内满是衡量算计，端的是罗家人本色呢。

“你来是为找我姐姐？”

“是又如何？”

“你不打算放弃罗良两家的婚约？”

“是又如何？”

是又如何？罗缎忍无可忍，双手叉腰，娇叱道：“你这只冷面呆瓜，少作痴心妄想！凭你这呆头呆脑、表情木讷、言语乏味、举止迟钝的呆瓜模样，也敢肖想我家姐姐？”

呆头呆脑？表情木讷？言语乏味？举止迟钝？如果有镜子，良之行真想拿来自揽：自己当真是那副模样？只是……“关你何事？”

“你——”罗缎气结，“你想娶的是我姐姐，自然关本姑娘的事！”

“我何时想……”良之行冷峻双目瞥见那桃花面上气出的红晕时，忽然好奇：不知再红一些，这张脸会不会真的开出桃花来？“关你何事。”

“你——”罗缎气啊气，自己没有骂错罢？这只呆瓜当真是言语乏味耶。“本姑娘再说一遍，不管你是真傻还是装痴，你都配不上我家姐姐。从头到脚，从皮到骨，你没有一点一滴配得上！癞蛤蟆别想吃天鹅肉，野鸡别来攀凤凰，有自知之明的话，快滚出我罗家地界！”

“原来，这便是罗家的待客之道？”气极了，那张脸上当真会绽出艳丽桃花来呢。良之行面上清冷依旧，心境却甚是悠然自得。“罗家的小姐亦如此尖刻泼辣？在下当真见识了。”

“关你何事？”罗缎扬了姣美下颚，小嘴利落回之，“我罗家只善待该待之客，本姑娘亦只礼遇该礼之人，闲杂人等，自是滚得越远越好。”

“很好。既然在下并非闲杂人等，自不能如罗小姐所冀望的那般‘滚得越远越好’。请为在下再上一杯茶来，贵号的茶很不错呢。”

“你，你——”这个冷面呆瓜怎这样啊？罗缎柳眉倒竖，杏眸圆睁，“你既然不识时务，本姑娘不介意直接告诉你，你就是那个闲杂人等，给我马上滚出这个地方。这下，你可听懂了……”

“二小姐，大小姐怕是就要过来了。”贴身丫头缬儿出声提醒。

“哦，怎见得？”

“奴婢看见纨素在门边立了一会儿，不时又走了，该是禀报大小姐去了。”

臭纨素，扫人兴！罗缎鼓了嘴儿，心里埋怨几声，却全没注意到那位冷面呆瓜的一对清眸正停在她嫣丽唇上。

“总之，冷面呆瓜，本姑娘的话你听明白了罢？识相的话，赶紧滚得远远的。缬儿，咱们走！”姐姐若知她如此待人，定然骂她，溜之大吉也。

二

更新时间:2009-3-13 14:53:00

字数:571

“姐姐你可见着良家那个傻子了？是真傻吗？有多傻？是不是尿床、口吃还流口水……”

晚膳后，罗缜谈起了良家。罗缎想着自己遇见的良家那个冷面呆瓜的模样，胡乱问道，却招来姐姐前所未有的一顿厉叱，着着实实把她吓了一跳。

难道，姐姐喜欢上了那只呆瓜？……那怎么行？！姐姐耶，天上无地上仅有的姐姐耶……

“缬儿，你马上去查，那只姓良的下榻在哪家客栈？”

“小姐，哪‘只’姓良的？”

“死丫头，欠小姐我收拾了是不是？”

缬儿一迳笑着跑远，按主子的吩咐行事去了。罗家的主子精明，丫头们也个个机伶，仅用了半日，缬儿已查到了良之行下榻的客栈名称。其实，也没费什么工夫，罗家亦投资了几家客栈，要查，自然先从自家客栈查起。巧的是，竟然一查正着。

“客如家啊。”罗缎好不得意，“姓良的，你等着！”

缬儿偷瞄了眼小姐一脸奸笑，担心地问：“小姐，您准备如何对付那位良公子？”

“什么良公子？”罗缎举指敲了敲自个丫头的额头，“冷面呆瓜！”

“……啊？”

“呆丫头，我是说，要叫那只姓良的为冷面呆瓜！”

“是，奴婢遵命。”可怜的缬儿，此时乖顺遵从主子吩咐，对“那只”姓良的便养成了“冷面呆瓜”的遵称习惯。及至后来，当“冷面呆瓜”变身成姑爷时，好几次为了这称呼咬着自个舌头……哎，此乃后话矣。

二

更新时间:2009-3-13 14:53:00

字数:985

“二小姐，这……这不行啊……”

“什么不行？”桌案“啪”的一响，粉袄粉裙的美丽少女立了起来，“小林子，你是不是以为本小姐这半个东家不好使？”

“不是不是不是啦……”伙计苦皱起整张脸：莫说是给这家客栈出了一半钱的东家，就算一个掌柜，也能将他小林子指使得团团转啊。更何况，这位罗二小姐，那是高沿城有名的“辣性”，不知道有多少王公贵族家的公子哥儿都被她骂得灰头土脸呢。他？借他一百个胆，也不敢去惹……

罗缎见伙计神情变化不定，却不吐一字，又拍了下桌案，“小林子，你舌头打结了还是被狗叼走了？”

伙计吓一哆嗦，赶着赔笑道：“罗二小姐，您是行商的高手，您最能明白，这经商经的是个信誉。咱们做客栈的，更应该以客为尊，您的吩咐……”

“不能照办？”罗缎柳眉似抬非抬，朱唇要笑不笑。

娘唷。伙计又打了一个寒颤，“如果掌柜知道，会把小林子给……”

“掌柜的知道了，你全推给本小姐就好。大不了，本小姐另给你找个好差使。”

“这……”

“这是二十两银子，买完了所需的东西，剩下的就归你了。”

“……小的遵命，小的遵命。”二十两，十个月的工钱，买点泻药也就花上一两银子不到，嘿嘿……

缬儿也仗势欺人，拿指尖敲着伙计额头，寒着声嗓，“小林子，小姐的差使要尽心尽力哦。办砸了的话……”

“不敢不敢……”

良之行放步街头，感受异国风土人情，不经意一个转身，一抹似曾相识的粉影擦过眼际。定睛看去，巷口的茶摊上，可不就是那个牙尖嘴利的罗家二小姐吗……与男子同坐?

尚未意识到自己心头那份莫名的不适，良之行脚下已迈了过去。距着还有十几步远，那男子的面目看得有些清楚了，良之行松下一口气：以这罗二小姐的心气，这等形色平庸的男子与其关联不会太密……嗯，自己这是作甚? 她与谁有关联与自己有何干系?

“二小姐，小的还有活要忙，告退了。”

“别忘了，为本小姐好好做事。”

“是是是，小的告退。”

少女挥挥手，“缬儿，留下茶钱，走了。”

这份意气风发的气焰，这份仿佛她是尘世的中心般的嚣张，却令人无法生厌……这个小女人，当真是……良之行摇头，将自己的脚步抽离原处，掉头回归客栈。刚进门，伙计便迎了上来，“公子爷，您遛弯回来了? ”

这人……良之行微眯清眸：那个小女人，找一个伙计作甚?

二

更新时间:2009-3-13 14:53:00

字数:956

“公子爷，您的茶水小的给您送来了，放桌上? ”房门轻响，伙计先送了一个笑脸进来，获了首肯后，整个身子伙同手里的托盘亦进了屋子。

良之行放了手中医书，闪身下榻，淡道：“多谢了。”

“您客气。”伙计将托盘放下，持壶斟满一杯，殷勤道，“公子爷，这茶是本店才买来的新茶，您尝尝看，喝着可还合口? ”

单是那顿时溢满全室的清香气，就知是好茶。良之行挥手，“好了，你下去罢。”

“……是是是，有什么需要您只管交代小的。”

这伙计瞅着并无任何特别之处，她怎会见他？一念至此，良之行忍不住叫道：“等一下。”

“啊？”伙计脊背一抽，回过脸来，“公子爷，您……有什么吩咐？”

“你认识……”本想问他与罗家二小姐是否熟识，却莫名地自对方眉目里察出那么一丝惊惶，心头遽然生疑。送到嘴际的茶微顿，送进鼻来的，除了茶香，还有……俊脸一沉，茶杯顿在案上，“你敢在茶中下药？”

“……啊？”伙计大骇，面目失色，“公子爷，您说，说，说笑呢……”

良之行冷哂，“本公子行医十数年，这茶里的异味能逃得过本公子的鼻子？”

哎呀娘哦。伙计腿一软，险跪在地上，“公子爷，小的小的……”

“你们这家店是黑店？还是，你欺着本公子人生地不熟欲谋财害命？”良之行一手扣上壶盖，一手扯在伙计腕上，“本公子只肖拿这壶茶找上官府，就可控告……”

“别介别介啊，公子爷，小的小的也是……也是给人使唤，没有办法。这里面的东西，顶多让您拉上一天肚子，其它没有半点坏处的啊……”

“给人使唤？”良之行清眸利光一闪，“给谁使唤？”

“这个……”

“罗家二小姐？”

“公子爷您怎知道？……啊？”伙计失声问出，待意识到自己出卖了金主已是掩口不及。

“哼。”别问他如何知道，他就是知道！对伙计起疑之初，他便想到了那个罗家小女人身上。不知怎地，他总是认为，自己与那个小女人不会就此断了纠葛。

“公子爷，不是小的说您，您得罪了罗家，在这高沿城可没有好果子吃。他们家的三个小姐个个厉害，不管是黑道白道，都给三分面子，您还是早离开的好……呃？”伙计的滔滔游说，止于突现眼前的一锭白银。

“三天后，去告诉罗二小姐，本公子喝了你的泻药，三天三夜腹泄不止，已然奄奄一息了。”

三

更新时间:2009-3-13 14:54:00

字数:605

什么？罗二小姐傻住，但也只是须臾，须臾之后，指着伙计鼻尖道：“那人开罪了本小姐，本小姐让你给他服些泻药药，然后去叫大夫，断个水土不服，好让他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你做了什么？你用了什么烈性的药？你知不知道，那人如果死了，本小姐会先把你送官！”

啊……天呐，幸好是假的，若当真弄出条人命，这位二小姐真有本事颠倒黑白呐。伙计暗掐了自己大腿一把，挤出两滴泪，“二小姐，小的就是按您的吩咐，下了轻微的泻药啊。但那人服了以后，开始跑了几趟茅厕。小的说要给他叫大夫，他说自个儿便是个大夫，不要小的费事。小的怕惹他生疑，就不敢多过问了。小的忙了两天，今儿个想起他来，到那屋子一看，那位公子爷躺在床上，脸都上了鬼色儿了，又白又青的吓人呐。您快去看看罢，小的吓坏了呢。”

“……当真？”罗缎狐疑地上下看了这伙计一眼，“小林子，你应该知道欺骗本小姐的后果罢？”

心头打个冷突，为了那一锭白银，伙计硬咬牙根，点头，“借小的几个胆，也不敢骗您是不是？”

罗缎抬手推了推鬓角，“好罢，我就去看看，他是怎样一个奄奄一息。如果需要，本小姐可以大方提供一副棺材板。”

伙计转身才想脚跟抹油溜之大吉，脖颈已被人抓住，是二小姐的贴身丫头缬儿，“在小姐回来前，你这个杀人嫌犯就乖乖呆在这里。”

随着缬儿的几个点落，伙计只觉身子一软，喉咙一堵，便瘫在了罗府后门的门房里……哎，悔了不是？贪财啊贪财……

三

更新时间:2009-3-13 14:54:00

字数:791

罗缎到了客栈，竟然扑了个空。小林子说的那间房内齐整洁净，毫无人迹，但房客临去之前没忘留书明志：

养不教，父不过，为尔害人之心，本公子今特登门拜访令尊令堂，以防微杜渐，免酿大祸。

……这只外表木讷内里混蛋的呆瓜！罗缎掉头疾奔，钻进客栈前的马车，一迳催促车夫快马加鞭。但才至自家门前，已见大门中开，有人自里步了出来，左有爹的陪同，右有娘的呵送，夹在中间的那个，不是那只冷面瓜还是哪个？

“喂，你——”她撩裙跳下车辕，手指那厮鼻尖——

“缎儿，你急火火做甚？”戚氏拧眉嗔道。

罗缎顿时好不懊恼：拜这只呆瓜所赐，自己险些理智尽失，在爹娘面前发起飙来……“爹，娘，缎儿……”

“恁大姑娘了还如此毛躁，也不怕人笑话？”戚氏点了女儿额头一记，“还不去拜见你良大哥。”

“良……大哥？”罗缎浸水葡萄般的眸子骤然睁大，撇头瞪向某只呆瓜。后者冷峻依旧的呆脸上，划过一抹讥色。银牙暗咬，这只不生不熟不咸不淡的呆瓜……

“不必客气，罗家妹子。”

谁跟他客气了？……等等，罗……家……妹子？“你给本姑娘放……”明白点……

“缎儿？”自家女儿连连失态，罗子缣夫妇齐皱了眉头。

罗缎吸了吸气，稳了稳神，面复如初，行礼如仪，“良大哥，幸会。”

罗子缣这才满意，哂道：“缎儿，你良大哥如今住‘客如家’客栈，你吩咐那边的人多照应着点。”

“谢罗叔父。”良之行微礼，“其实，二小姐已经知会过了，客栈诸人对小侄已然是……”

“良大哥。”罗缎顿时笑得和蔼又可亲，善良且慈悲，“这大门口不是说话之地，您长途奔波，舟车劳顿，也该回客栈好生歇着了，小妹代爹娘送良大哥。”

戚氏赧然，“这孩子这会儿才算懂事了，你就代爹和娘送你良大哥回客栈罢。”

“是。”罗缎将脆声声的嗓腔放成小妹一样的软绵绵，摆袖引路，“良大哥，请。”

三

更新时间:2009-3-13 14:54:00

字数:957

“你和我爹娘说了什么？”

“该说的都说了。”

“那你说了什么？”

“你应该知道。”

“你……”

“良家少爷！”脚声咚咚，有人急喘着气跑来，到了近前，先向罗缎见了礼，又道，“良家少爷，老爷夫人吩咐小的随您去客栈伺候。”

罗缎瞪圆了乌溜眸儿，“凭什么，坤叔？”爹和娘把他送出门来还不够，又派他们最得力的长随坤叔去伺候这只呆瓜？

“二小姐，良家少爷是大小姐的夫婿，就是奴才们的姑爷，咱们去伺候也是应该的。您要知道，良少爷远来到此，又不肯搬进府里去住，老爷夫人不放心呐。”

“姑爷？”罗缎惊声，不顾路人侧目，恶狠狠逼盯良之行，“你向我爹娘求亲去了？”

良之行颔首，好整以暇，“可以这样说。”若非是临时接到了罗家大小姐的邀请，若非为帮大哥定下瞒天之计，他岂会放过与这小女人对阵的乐趣？但从这张桃花面上如此鲜活生动的盛景来看，自己那一封留笺亦未辱使命，聊算三分欣慰罢。

“冷面呆瓜，本姑娘的话你听到脚后跟去了是不是？”罗缎将脸儿逼近，咬牙切齿，“你配不上我姐姐，这些话要怎么说你才能明白！”

对近在盈寸又幽香扑鼻的桃花颜面不动心不跳绝非易事，但良之行做到了。可是，只有他自己明白，腕间脉搏已逞紊乱。“……二小姐，若在下配不上完美无缺的令姊，配你如何？”

“……呃？”

讲完了恐怕是自己平生最趋于轻佻的私语，良之行扯动脚步后退，从桃花人儿面前转身，面上清冷依旧，对罗府长随道：“坤叔，在下生活由来简单，从小至大都是自己打理。罗叔父、罗婶母的美意在下心领了，请回罢。”

直到他修长的身影转过街角不见了，罗缎亦在自家丫头的搀扶下迈动了脚步，突然尖叫一声：“那个冷面大呆瓜，他……”调戏本小姐？……他要不要打听打听，当年第一个敢出言调戏本小姐的人现在在哪里？

“小姐，那个小林子该怎么处置？”

“……哪个小林子？”

“就是那个向您禀报良家少爷腹泻三日奄奄一息实际上却活蹦乱跳仍能有法子将您气得奄奄一息的小林子啊。”

“送到万合镇猪场喂猪，专门给猪洗澡。三个月内，本小姐不希望在高沿城见到他。”

“是。”

“……等等，缬儿你说清楚，本小姐何时被那只呆瓜气得奄奄一息了？”

“……奴婢失言了……”

四

更新时间:2009-3-13 14:55:00

字数:1590

爱女远嫁他国，罗子缣虽是不舍，但能得如意佳婿可谓生平乐事，举府自是上下布置一新，人人喜庆非常。

但，罗二小姐好不郁卒。

怎搅和了半天，姐姐还是要嫁给那样一只呆瓜了？

“缬儿，你说，我要用些什么法子才能让那只呆瓜不敢痴心妄想，乖乖滚回去？”

“……”缬儿嚅了嚅唇，鉴于自家主子的不良恶史，生生咽下到了嘴边的话。

罗缎将自家丫头情状瞧在眼内，啐道：“死丫头，你装模作样的做什么？你在你家小姐面前讲话哪一回不是没大没小？有话快说，有……快放！”

主子吩咐，丫头当然从命，“您莫跟良少爷斗了罢？您似乎……不是良少爷的对手。”

缬儿说到最后一个“手”字时，身子已蹦出三尺外以防不测。岂料她家小姐原处未动，素手支颐，柳眉锁锁展展，美眸明明灭灭，似是若有所思。

缬儿初是纳罕，但攒眉观察主子良久，忽双目大瞠，“小姐，您不会是……不会是……不会是……”

“不会，不会，不会什么？舌头打结了？”

“您不会是……喜欢上良少爷了罢？”

丫头后半句话，是含在舌底咕哝出的。罗二小姐心聪耳尖，想得明白，也听得分明，手底下的功夫亦毫不含糊，扭着丫头的下颌，眯眸切齿，“有胆，你再把那话说一遍？”

缬儿可谓是好汉，挣扎着，“……小姐……昵不能嘻发狼少耶……”小姐，您不能喜欢良少爷。

“哎呦呦。”罗缎嫌弃地放了手，将丫头流在上面的口水擦回她衣襟上，“臭丫头，你当本小姐饥不择食了不成？那只冷面呆瓜看着硌手咬起来硌牙，本小姐会喜欢他？早叫你少看那些坊间小书，瞧瞧，都把你看傻了！”

“……您当真不喜欢良少爷？”缬儿一边擦着嘴儿，一边拿眼觑着主子。小姐的种种迹像，摆明就是春心萌动啊……

“不、喜、欢，不喜欢！”罗缎果断坚定，如是告诉自己的丫头，亦如是告诉自己。

婚事已定，罗缎虽刁钻，却并非蛮不懂事。她明白，这样的情形下，是万不可能再做任何动作破坏姐姐的良缘，但找找那只尚未成为

自己姐夫的呆瓜晦气总不为过罢?

“冷面呆瓜！”

客如家客栈前，良之行听这一声喊，先将身后的兄长推进客栈，“大哥，在里面等我，小弟不叫你，不要出来。”免得好事将成，功亏一篑。

“喔。”之心乖乖迈进客栈大厅内等候。

“冷面呆瓜。”罗缎认准目标而来，跟前站定，美眸豁豁生光，“你时下必定很得意是不是？”

良之行眉微挑，“是又如何？”

罗缎笑靥如花，“不如何，既然你称心得意，本姑娘当然要来恭喜啊。”

“……罗二小姐打算如何恭喜在下？”这小女人，又欲玩什么花样?

“你是罗府的姑爷，罗府当然要好好侍奉，你说是不是？”

“你……”警心顿起，良之行退后一步，但已然晚了。

罗二小姐藏于袖内的左手倏扬，戴着手罩的素手将一把粉末兜头撒下。与此同时，不远拐角处的缬儿抖出长练缠住主子纤腰，将她带离原地，免了殃及可能。

凭着医者嗅觉，良之行已悉知此刻粘附在自己脸颈上的粉末必是一种致痒之物，遂稳步转身进了客栈，将双手牢牢忍住，“伙计，速打几盆净水到在下的客房！”

“之行之行，怎么啦？”他这一喊，伙计听着了，同时也惊动了正吃点心喝茶水的之心。之心一路跟随着到了客房，盯着之行脸上的粉色物什，“这是……小紫姐姐的宝宝们啊，怎么到了之行脸上？”

“……呃？”忍着已然发作的巨痒，良之行眼前一亮，“大哥，你可以要它们离开吗？？”

“喔……”之心应着，忽然大急，“哎呀，你们不能咬之行啦，咬之行你们就不是好宝宝，小紫姐姐不喜欢你们呶……”

之心憨声话落，之行已觉巨痒顿止，不得不再次感叹兄长这份令人叹为观止的异能。但，罗家二小姐，这桩梁子，咱们是结定了，将

来有一日，在下定当加倍奉还！

“啊嚏……”坐在自家宽绰温暖的马车内，不无得意的罗缎，突来一个冷颤。

四

更新时间:2009-3-13 14:55:00

字数:726

“你站住！”

听见身后喝声，良之行身形稍顿，旋即开步如常。

罗缎怒不可遏，箭步冲上前来，挡住之行去路，“姓良的，你敢冒充你的傻子兄长到我罗家骗婚？你们良家好歹也是一方巨商，居然做得出这等的下作事？”

“住口！”之行面逞冷色，双目生寒，“纵算你是大嫂的娘家人，若你再冒出任何一个对我大哥不敬的字来，莫怪在下不客气！”

“哈。”罗缎回之冷嚎，“这还真是贼喊捉贼呢。一个骗子还能如此理直气壮，这又是你们良家的家风不成？”

骗子？从她嘴里冒出如斯评价，令之行冷颜阴沉，“在下不是骗子，良家亦从未骗婚。”

“你还敢说！”见这人仍如此稳笃，罗缎气怒不过，娇小身子跳起，双手扯上他脖襟，“明明就是你，是你冒名登门，骗了我爹娘嫁女，既然敢做，为何不敢承当？”

“在下做过的事，自会承当。你姐姐能成为我大嫂，是因……”

“全因你的行骗！如今，还纵容恶奴伤我姐姐，你们……”

她口口声声的“骗”，之行不想再听，扯下她的手，声凝成冰，“大嫂受伤，是为了大哥收养的弃犬，你以为，有谁会为自己不爱的人做这样的事？”

“……呃？”

“你最好此刻莫去惊扰我大哥，如果你想让你姐姐及早痊愈的话。”之行撇她踅步。

“你去哪里？本姑娘的话还没有完！”

“在下要去药庐为大嫂煎药，二小姐打算用什么法子破坏？”

“我……”罗缎气稍短，“我们的账还没有完，你最好快些医好我姐姐。不然，你最好相信，本姑娘会把你们整个良家给翻个底朝天！”

他相信。之行冷投下一瞥，转身迳离。

他们相识的时机不对，重逢的时机亦不对，和她之间，当真就要这般僵硬下去？哎，大嫂伤重，此时考虑这些，更不对呢。

五

更新时间:2009-3-13 14:55:00

字数:701

处理完恶奴，料理完良二夫人，一串闹心事雨过天晴，姐姐身子也日渐复愈。不知是因有姐夫在身边，还是进药增补，罗大小姐日益光彩照人，罗缎似乎想明白了某些事。

“姐夫。”

之心正对一棵小花倾诉完娘子康愈后的喜悦，回头见她，笑得更形灿烂，“缎儿缎儿，珍儿今天吃了一碗饭哦，还喝了汤喔！”

“所以，姐夫很高兴？”

“是啊是啊，珍儿不痛，之心就不痛，珍儿好了，之心就高兴！”

就是因着这份全心全念，才使姐姐走出过往倾心相付的罢？“姐夫，你和姐姐会白头到老的。”

“嗯，之心要和珍儿到很老很老……”

辞别了让人快乐的姐夫，罗缎笑靥盛放如花，信步花丛，轻盈愉悦。

“小姐，您对大小姐的婚事似乎看开了？而且，您很喜欢大姑爷是不是？”缬儿觑着主子表情，问。实则，她是替好姐妹纨素打听的。

“缬儿，我素来认为，一场婚姻中的男女，一定要门第相当，学识相配，方有良缘。”

“并没有错啊，奴婢所看的小书上，都是才子配佳人，书生配小姐，状元配公主……”

“呸。”罗缎轻声啐断了丫头的梦幻遐想，“照你这样说，那些不是才子不是佳人不是书生不是小姐不是状元不是公主的人，就不应该妄想良缘了是不是？”

“这……”缬儿委屈不胜，“书上是这样写的嘛。”

罗缎白了这不可救药的丫头一眼，继续将自己近来的心得侃侃道来：“相衬的门第，相当的学识，可能会配出相敬如宾的夫妻，却未必有相濡以沫的爱侣。这世上，最是情字是无章可循，无理可讲，明明，你认为自己绝对不会喜欢的一个人，却偏偏喜欢上了，就像姐……”

“就像小姐与之行公子！”缬儿乐颠颠喜滋滋接了话去。

五

更新时间:2009-3-13 14:56:00

字数:1701

丫头这话，将她口齿尖利的主子噎在当场，也把此时正俯在一丛牡丹花下观看长势的某人愣在原地。

“死丫头！”醒过神来，罗缎先扫四围一眼，确定无人旁听，方咬了银牙，“你胡说什么？”

“奴婢才没有胡说。”缬儿好不得意，“小姐您摆明早就喜欢上之行公子了。以前，您以为他是大小姐的夫婿，以您的性子，自是不会让自个儿向那个方向去想去靠。但时下不同了，于是，您这颗春心便重新萌动……”

“死丫头，臭丫头！”罗缎粉颊飞红，美眸忿瞠，“本小姐确实是太纵容你了，看我如何修理你这张嘴。”

小姐形如恶虎扑食，丫头身若巧燕避开，嘴下仍是不知死活，“小姐，奴婢是不是可以认为，您是在害羞？其实，大可不必嘛。奴婢不是外人，您大方承认了又怎样？”

有理。某人暗自道。

“死丫头还说？”

“之行公子很好啊，医术好，长得也好，人品更是没话说，您还别扭什么吗？”

非常有理。某人暗自颔首。

“不然您想想，到府上求亲的诸家公子中，您何曾看上谁了？在您心里，哪个人能及得上之行公子？”

极为有理……嗯，求亲？还诸家？某人眸内，抹上深沉。

罗缎追得娇喘吁吁，确定自己力有弗逮，遂纤足一顿，“……看来……本小姐不出杀招你是忘了该如何侍候主子了是不是？”一手抚胸，一手挑发，悠待气息稍定，漫启嫣唇，“高沿城顺昌街上开茶铺的那位年轻壮实的后生，是谁的阿林哥来着？”

“小姐？”缬儿瞬前尚得意非常的小脸顿即一垮，“您怎知道？您……”

“如果你再敢多说那姓良的冷面呆瓜一个字，本小姐回头便从求亲的世家公子中给你选一门亲事，就以罗家义女的身份为你风光出嫁如何？”

“小姐……”小丫头乖乖粘了身儿过来，低眉顺眼，“奴婢不敢了，小姐您大人大量，别和奴婢计较……”

呿，欠修理的丫头！“快扶小姐我找个好地方赏花赏景，小姐我高兴了，兴许就不计较。”

“奴婢遵命。”

“给我骂三声冷面呆瓜是呆瓜来听听。”

“小姐……”

“不骂？”

“您适才还说，不准奴婢提……一个字。”

“小姐我不准你提，你自然不能提，现下我准你提了，你当然要提。骂！”

“……骂什么？”缬儿的眼角，偷偷瞥了某处花丛一眼。习武之人，对周围环境的觉察自是不同嘛。

“良之行是一只看着硌眼咬着硌牙踢起来硌脚坏皮坏瓤坏头坏脸的冷面呆瓜！”

“这……”眼角再瞥，再瞥，嘿……

见丫头无声，“缬儿，你的阿林哥……”

“良之行是……冷面呆瓜！”

也不去计较她含糊其词的省工减料，罗缎悠然道：“再骂三声。”

“良之行是……冷面呆瓜！良之行是……”见谅了，良二公子，您能不能成为我家姑爷尚未确定，但眼前人却是缬儿实实在在的主子，这骂，您就多听几回罢。

丫头代骂，主子开心。罗缎坐在花园内以竹编就的一截竹椅上，闲怡道：“其实，那只呆瓜也不是没有可取之处，本小姐仔细想想，兴许哪天心血来潮，就当真会看上他。”

我要说很荣幸吗？某人翻个白眼。

“这样罢，看在缬儿你费心使力地为他说尽好话的分上，下一回本小姐见了他，给他两分好脸看……”

还真是……某人切咬牙根。

“说了恁多的话，本小姐口渴了呢，缬儿你快去替小姐我沏壶上好的大白毫来。”

缬儿小心翼翼，“小姐，您要奴婢走开？”

“不走开如何为小姐我奉茶？”

“小姐，您当真要奴婢走开？”需问清楚些，以防事后主子找茬是不是？

罗缎浸水葡萄般配美眸一瞪，“你这丫头，又想小姐我开杀戒？”

“奴婢这就去，这就去，小姐，您且等着，奴婢告退！”去是去，但不会去远，嘿嘿，有好戏岂能不看……要不要，将纨素也一并叫来？

“百花香，百花俏，不及我镜内三分颜色妙。百花媚，百花妖，不及我闺中女儿容貌娇……”姐姐姻缘美满，满目姹紫嫣红，是以，罗家二小姐哼着歌儿，眯着眼儿，好不惬意。听见耳边微有花丛窸窣声，罗缎嗓儿娇软道，“乖丫头，这么快就将茶沏来了？这才对嘛，听话小姐我才会疼你……”

妙目张开，竟与一双清冷双眸盈盈一寸之间。

六

更新时间:2009-3-13 14:56:00

字数:1379

“你你你……”从哪里冒出来的？罗二小姐惊愕中，跌下竹椅。

而良之行依然那副清冷形貌，由上而下俯视地上人儿，“原来你的舌头也有打结的时候？”

“……你舌头才打结……”罗缎醒过神来，蓦地跳起，来个先发制人，“冷面呆瓜，你突然冒出来作甚？成心吓本小姐是不是？”

是又如何？“本人还没有那个闲情逸致……”不吓你，“从此路过，见着做客本府的罗二小姐，总要打声招呼。”

“你从这里路过？你方才在……”罗缎关心的是，他方才是否听见了自己和丫头的调谑之语。

“方才？”良之行挑手一指至多十步之外，“本人就在那丛花木之下。”

“……你就在那里？你在那里做什么？你堂堂良府少爷，蹲在那地方……”

“取药。”良之行好心解惑，“牡丹花根可入药，本人适才在观察那株牡丹的长势。”

“谁管你……”看牡丹还是芍药！罗缎妙目游移，“那你有没有听见……”

“听见了。”

“……听见什么？”

“一只小野猫，嗷嗷叫得甚是嚣张，甚不讨喜……”

“冷面呆瓜，你……”罗缎火蹿半路，赫然想起对方亦未点名道姓，自己何必急着对号入座？“那只能说明，贵府风水宝地，猫仙猫神的各路神仙聚集，不然，怎能娶了我姐姐那样天仙般的媳妇？连带的，本小姐也迂尊降贵，到你这府上走了这么一遭。”

这小女人，当真不好对付呢。“罗二小姐，令姊或者是神仙般的人物，但那只小野猫可不是。牙尖齿利爪锋，端的是一只不易驯服的小野猫，在下为了驯‘她’，好不头痛。不知二小姐可否助在下一臂之力呢？”

“冷面呆瓜，你就安安分分做一只呆头呆脑、表情木讷、言语乏味、举止迟钝的呆瓜罢，野猫还是神仙，都和你这只呆瓜无关……”

“无关吗？”良之行上前一步。

“你你你……要做什么？”罗缎看见了对方清眸内两簇暗火，心头一凛，退后问道。

之行撇起浅笑，“怕了？”

怕？罗缎大嗤，扬首挺胸，“本小姐怕你……”

之行及时俯首，将那朵惹了他许久的嫣色桃瓣撷入口内。

咝。不远处树上的缬儿和纨素瞪大了四只眸儿：自家小姐被人吃了豆腐？那她们这些保护主子的丫鬟要不要管？可是，那个登徒子不是旁人耶……

“你们两个，下来。”

呃？树上两人低头一望，大小姐？自是半点声也不敢出，乖乖滑了下来。

“纨素，去绣坊打理你的生意。缬儿，到那边小路旁等你家主子出来。”

“喔。”

“那二小姐……”

“依她的脾气，没有呼救撕打，你认为是什么？”

“喔，奴婢们明白了！”

打发掉两个丫头，罗缜回首望一眼花海内依然纠缠的那对少年男女，含笑撇步。这桩好事，看来在望了……

“冷面呆瓜，你……”

放开了怀内佳人，良之行掉头匆匆疾行。

“喂——”本有一通冲天怒火要爆发的罗缎傻了须臾，旋即更是怒不可遏，大步追了上去，“冷面呆瓜，你当本小姐是什么？你说要轻薄便要轻薄，轻薄完了掉头就走，你想让本小姐怎么修理……噫？”举起的粉拳窒在当空。

良之行掉转方向，走得更是匆匆又匆匆。

罗缎却不再追，立在原处，眨了眨乌黑灵透的眸，抿了抿愈发娇艳的嘴，忽然……大笑！“哈哈哈……哈哈……”冷面呆瓜他太宝了罢？

居然，居然有男人能把一张脸红成那般模样……哈哈……是谁在非礼谁啊？哈哈……

六

更新时间:2009-3-13 14:56:00

字数:1072

“冷面呆瓜，冷面呆瓜，你在不在？在不在？在不在？”自花园被吻，罗二小姐的为客生涯多了一项乐趣——找人，到处找那个强吻了自己以后却害羞得天人共愤的男人。

“冷面呆瓜，冷面呆瓜……”

“这是谁家没模没样没形没状的女儿？一个女儿家大呼小叫地来来去去，这家教都放哪里了?还是压根就没有家教？”

罗缎蹙挑蛾眉，明眸斜睨坐在百草园茅轩里的妇人，“这是哪家没脸没皮没羞没臊的妇人？一个老女人堂而皇之地坐在别人已经不让她出现的地方，志气都哪去了？还是压根就没有志气？”

良二夫人拍案而起，“你这个小蹄子，你敢这样对我说话？”

罗二小姐双手抱胸，“你这个‘老’妇人，我为何不敢这样对你说话？”

“你……”良二夫人目眦欲裂，指叱身后两个丫头，“你们两个，还不去给我撕烂这个小蹄子的嘴？！”

从小蹄子姐姐那边受来的冤枉气，非要还到这小蹄子身上不可，大不了事后再将过错向下人身上一推，能奈我何?

罗缎静立未动，桃花面上笑晏晏却寒恻恻。良二夫人两个随身丫鬟向前行了几步，却不敢再有冒犯。前车之鉴，她们岂会不知？自家主子这是又将自个往险路上推啊。真要依了她的话行事，回头少夫人指不定会怎样治她们呢。再说了，这位小姐单是看上去就不是善茬，而且人家身后也站着个丫鬟。她们……

下人的踟蹰不前，良二夫人看在眼里，亦明白在心里，张口骂道：“你们两个奴才，还不快点！你们难道不怕我打死你们？”

“夫人，她是少夫人……”

啪！啪！两个丫头脸上，各挨了一个狠掴，“去！”

两个丫头忍住哭，出了茅轩，“罗二小姐，奴婢求您向夫人赔个不是……”

呿。罗二小姐对这副可怜状却不同情，别以为她不知道，之前姐夫受了这些人的多少暗里欺负。如果不是怕了姐姐，这两个人怕早已如狼似虎地扑了上来，哪还需挨上这两个耳光?“你们要替你们家主子出气是不是？”

“罗家二小姐，奴婢们……”

“好，本小姐就成全你们。”纤足一抬，其中一人的身形已经倒飞出去，不偏不倚砸上了轩内喝茶的良二夫人。后者本以为好景在望，捧好了茶准备悠闲观战，不想突来重物，兜头砸下，遂椅翻人倒，滚作一团。

罗缎沾沾自喜：喝哟，罗二小姐师自自家丫头的拳脚功夫虽称不上精通，但用在此时绰绰有余。得意哦。

“发生了何事？”

冷面呆瓜来了？二小姐眼珠一转，一个箭步蹿入轩内，将良二夫人扯了起来，双手在其身上一气抚弄，“呀呀呀，良二夫人，您怎么跌倒了呢？您说您也不小心一些，您看看，您这身上茶茶水水的一大堆？痛不痛？痛不痛？”

七

更新时间:2009-3-13 14:56:00

字数:1374

“冷面呆瓜，如果我爹娘始终不同意我们的婚事，你打算怎么办？”

“不怎么办。”

“不怎么办是怎么办？”

“就是不怎么办。”

“……”

这是近来良家二少与罗家二小姐常有的对话。每当此时，不远处翻草除虫的良之愿和缬儿都会听得昏昏欲睡，哈欠连连。

当父母为避债责撇下一对弟妹远走他乡时，良之行便认为自己再也没有留在那个地方的必要了。

大哥有了大嫂，便有了一生护他爱他的人，他想，他也要追寻自己一生所爱去了。对罗缎这个刁钻丫头，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是一见钟情，或者是何时动情。但在有一日忽然发现，那明眸皓齿、唇嫣颊红已成自己心头之重，再也无法割舍之时，已经用情太深，痴迷难返。而他，从来就不是会坐在原地等待缘分上门的人。于是，放卸良家重担，放弃万贯家产，远涉千里，抵达玉夏，追爱而来。

罗家二老因着大哥，对他这个昔日颇中意的女婿人选已然设禁，首遭探访，即被拒之门外。于此，他没有一丝急躁：既然恁远的路都走了，还怕罗家这道门槛吗?

落脚客栈时，之愿自包裹里发现了宝通号通存通兑的十万两银票。想想，肯定是临行前大嫂放进去的。他行前只带川资，原是打算到此后先设摊行医再思后路。如今既然有大嫂的美意，他便索性买下了一家店面，进购药材，坐堂开诊了。

之行的远路到来，罗缎可谓惊喜非常。两人虽早有鸿雁传书，情愫暗递，但由于双亲对姐夫的排拒，又因为他那个刁悍母亲，她对两人的前景一度迷茫。他现身自己眼前，那份重要不言而喻。那样的刹那，所有迷茫迟疑一扫而空，她明白，自己此生已非这个男人莫属。

“冷面呆瓜，明天河州府的李家会上门提亲哦。”

“嗯。”

“李家的公子不仅相貌堂堂，且文武双全呶。”

“嗯。”

“而且听说他们为了到罗家提亲，特地从中原买了最新的纺织术书籍，作为向我这个最擅织的二小姐的求亲之礼，投我所好，够有诚意罢？”

“嗯。”

“还有哦，李家……”

“你很吵。”

“……哪有？冷面呆瓜，你有胆再说一次！”

“你很吵。”

“呀呀，你好……”

下面的场面，俯在近处草药丛中的缬儿与之愿百看不厌。

“缬儿姐姐，之行哥哥为何总喜欢吃缎姐姐的嘴？”

“哎呀傻丫头，情情爱爱中的男女都是如此。再者说了，我家小姐漂亮得像一朵花，哪有男人不喜欢的？”

“可是，之行哥哥不一样。因为……我娘的缘故，他一向不喜欢女子，说女子太吵太闹。因为这个，他连丫头都不要，衣物都是自己动手清洗。对他来说，女人和瘟疫差不多。”

“哦，还有这种事？”那么，这位冷清的二少爷碰上热闹的二小姐，还真是冤家路窄。月老手中那条线，蛮顽皮的哦。

“我娘曾想让两位表姐做我的嫂嫂，两个表姐在之行哥哥面前，比小猫还乖，但他往往几句话就把她们给窘得哭起来。但这个缎姐姐会骂人，会吵人，会凶人，他怎就那样喜欢？”

“这个嘛……”就是各花入各眼，姻缘最无理了罢？

“啊，我明白了。”之愿忽然颔首。

“噫，你明白什么？”

“因为之行哥哥每次吃完缎姐姐的嘴，缎姐姐就会乖好一阵子，所以，之行哥哥才会百吃不厌！”

“……”缬儿难置可否，只嘿嘿傻笑以对。

“缬儿姐姐，你也被男人吃过嘴吗？”

“是啊……呃？”

七

更新时间:2009-3-13 14:57:00

字数:956

“冷面呆瓜，后天是我爹的寿辰，你不要去哦。”小小甜蜜过后，罗二小姐如只小猫儿般坐在男人膝上，噘着鲜艳唇儿道。

“为什么？”之行竭力不受这小妮子影响，执笔书写着几个药方，向坐怀不乱的柳下惠境界艰辛进拔。

“你去了，爹一定会当众给你难堪，我才不要你受那份气！”

之行胸窝霎时被这小女人塞得满满当当，酣美异常，薄唇勾出笑意，“就是要那样。”

“……怎样？”

“罗叔父是位仁人君子，如果我屡次登门，屡次受气仍不馁，他必然心滋愧意。唯如此，我才好乘虚而入，向他讨要他的女儿不是吗？”

罗缎乌黑眸儿盯向他俊挺面上，“原来你打的是这个主意？”

“不然呢？”难道这丫头认为他还能抢亲劫亲不成？

“冷面呆瓜……”忽而，罗缎软声低唤，贝齿咬唇，笑涡浮劫，眸儿更是闪闪亮亮，狡意横生。

“你……做什么？”良之行面起警意，全然戒备：小女人又要玩什么花样？

“其实还有一个法子哦，一个可以尽速让爹和娘应了婚事的法子。”

“……说来听听。”他不以为她能说出什么有见地的……

“生米煮成熟饭。”

“……”

嗵！良之行这厢是呆愕成石，那边却有人扑倒在地，满嘴啃泥。

当即，罗缎杏眼怒瞪，“缬儿，之愿，你们给我滚得远远的！”

“是，是，是，我们走，我们走！不过，小姐，如果之行少爷不愿意，您千万别霸王硬上弓，吓坏之行少爷……”

“滚！”罗二小姐河东狮吼，将两少女吓得连滚带爬，逃出了这植满了药草的小园。

“缬儿姐姐，缎姐姐是要煮饭给之行哥哥吃吗？”

“……是罢。”

“那为何要把咱们给轰出来？是不想咱们跟着一起吃吗？”

“……是罢。”

“缎姐姐好小气。她如果做了之愿的二嫂，会不会仍然这样小气？”

“……是罢。”

“……那，什么叫霸王硬上弓？”

“咳！咳咳！”

“哈，我明白了！”

“你明白什么了？”

“一定是之行哥哥嫌缎姐姐的饭不好吃，缎姐姐却硬要逼着之行哥哥吃！”

“……就算……是罢。”

“之行哥哥好可怜哦。”

“……”

小园里，至于生米是否煮成了熟饭，至于罗二小姐是否霸王硬上弓，至于一对少男少女如何柔情蜜意……尽在不言中，莫扰。

【浪漫恋情类（古）】大宫-雏菊曲 作 者：秋姬 后宫文 完結

有史云:“……薨,尊谥大宫.”

如果你看了三分钟还不能喜欢上此书的话,请放弃;如果你喜欢这个风格,请一如既往的支持它.只因:长江后浪推前浪,下文更比此文好.

秋姬在这里先谢过了.

另外一定要郑重申明:本文女主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善良女主,她心狠手辣又很任性,另外据说还有自恋的倾向.总之不是什么好人.不喜慎入,若是不小心看了一眼,一定不要再强迫自己看下去,否则秋姬怕大大们越看越气.

一定要慎入!慎入啊!

搜索关键字：主角：奴兮 ┃配角：善善 ┃其它：宫,皇上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章 眸倾(1)

章节字数：2347 更新时间：07-09-09 16:14

眸倾(1)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

佳人难再得！的f

——李延年

那日我下了学，匆匆的被父皇召到太后的寿安宫，殿堂上早已聚满了早来的皇兄皇弟们。

而我，却只注意到那依偎在平素严厉的父皇怀里的她，何等的风光荣耀。

她抬起头看我，她棕色的眼眸竟泛着淡淡的银光…

我惊慌失措的低下头，却听见她落落大方的说：“大家好，我叫奴兮。”

我再抬起头看她时，只见她更加靠紧父皇，笑得倾国倾城。

那一年，我十岁，她八岁。

*****

我叫奴兮。

那一天我在睡梦中被贴身大丫鬟善善叫醒，我睁开惺忪的睡眼，见外面却还是黑蒙蒙的，还有不知何时下起的微微小雨。

“怎么了，善？”

“小小姐快准备一下吧，皇上叫你和大小姐一块儿进宫去。”

我听了起身叫善善给我穿衣，却见善善拿了一套白衣过来。

我皱眉，“我不要穿这件，把我最鲜艳最漂亮的那件衣服拿过来。”

善善犹豫着，最终还是懦懦的说了出口：“小小姐不问问我们为什么进宫吗？”

我若无其事的问：“为什么？”

“将军大人战死…”

善善突然就不说话了，我也不说话，一霎那间一切都变得那么安静，外面的雨是不是大了些，否则为什么连它拍打纸窗的沙沙声都那么刺耳…

半晌，我小声的说了一句，“死了好。”

“小小姐？！”善善惊恐的看着我，仿佛不认识我一样。

我毫不愧疚的看着她，“我要穿我娘亲手为我做的那件衣服进宫。”

就这样我在我爹爹死的那天，穿着极其耀眼的十八层彩衣进了宫。

看着在我前面缓慢行走的轿子，我猜想，她一定是很悲伤吧，现在是不是穿着纯白无暇的孝衣在那顶豪华无比的香轿里嘤嘤的哭泣呢?

而我，却穿着极其漂亮的衣服坐在这朴素得甚至有点漏雨的轿子里兴致勃勃地看着四下的风景，真是好不惬意！

到了宫门，侍卫盘问了些，最终确实了我们的身份，庄严的打开宫门。

一阵阵“吱呀”的声音，那一层层朱红色厚重的大门慢慢地向我们敞开…

这时天有些亮了，那淡红的阳照在高高宫殿的金瓦上，被反射的闪闪发光。

雄伟的石砌青狮拿着威严不屑的眼神看着我，我向它们淡淡的微笑。

诗句中的雕栏玉砌就在眼前，泛着寒色的光芒，在我看来柔和而妩媚。

不时地有几个穿着暗红衣裳的太监和疏着髻的宫娥低眉踩着小碎步和我们的轿子擦身而过，神色匆匆。

这就是皇宫，一个冷漠高傲的地方，一个连鸟儿都不愿歌唱的地方，而我，喜欢这里。

终于停了轿。的9d

果然她走出来，一身白衣，眼睛红肿。

我走近她，向她灿烂的笑，“姊。”

她抬起兔子红般的眼睛，诧异的看着我。

太后出来迎接我们，她一把抱住我们，自己先红了眼圈，“可怜的孩子们。”

姊听她这么说，又流泪了。

我却说：“能在太后身边，我们不可怜。”

太后仿佛见到怪物似的，也拿诧异的眼神看着我。

她上下打量我，我尽量摆出最优雅的姿势给她看。

她忽然变了脸色，对着下人们说：“你们难道不知道今天是将军的忌日吗？为什么还给你们小姐穿那么鲜艳的衣裳？”

我见善善要上前领罪，忙解释道：“这是我娘给我做的衣服。她告诉我无论怎样悲哀，也要坚强起来，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她死时我也穿着这件衣服。”

太后的脸色稍稍缓和下来，拉起我和姊的手走了进去。

她和蔼的问我们话，还让宫娥拿了热奶茶、酥饼子、粘团子、杏仁儿、瓜子和各地上贡来的五颜六色的糖果等好吃食给我们。

姊可能是哭累了吧，拿起这些津津有味的吃起来。

太后见了欣慰，却见我只把那些诱人的小吃撂在一边，看也不看，便问：“你怎么不吃？”

我正要回答，却听善善抢着答道：“我们小小姐悲伤过度，以致没有什么胃口。”

太后点点头，“虽然还小，却也知道心疼爹爹的。”

我语塞，一阵恶心。

我只是不爱吃甜食罢了，我要保持我的好身材。

说着说着，有太监扯着尖细的嗓子喊道：“皇上驾到！”

太后起身，其他人都紧忙着跪下，我见着也跟着起来了。

我看见走进来一个大约四十左右的男子，身着明晃晃的金色龙袍，大踏步地进来了，甚是威仪。

他一进整个屋子里都弥漫了一种好闻的香气，让我有些眩晕的感觉，后来我问十二皇子，他告诉我这是只有皇上才能熏染的龙涎香。

他进了屋，先是给太后请了安，便径直的向我走来。

他蹲下，以便保持和我同样的高度，拉着我的小手，用温柔的口吻问我：“你可是韵韵的女儿？”

韵韵，叫得好亲切啊。

我点了点头，“我的母亲叫莎韵。”

他眉眼有了笑意，“果然朕没认错，你和你母亲长得很像。”

我说：“因为我和我母亲长得像，爹爹不喜欢我。”

他的笑意消失了，反被一种忧郁所取代，然后他像抱起珍宝一样抱起我，“朕喜欢你，朕会爱护你。”

我用大人的口吻问他：“真的？君无戏言。”

他一定惊讶我这么小的人就会说出那样的话，笑了笑，“君无戏言。”

我伸出小手指。

他又是一惊，却也伸出了自己的小手指。

他的手指是我的三倍粗，厚实又有些粗糙，很舒服。

两个小手指缠绕在一起，我知道此刻我拥有了全世界。 [/size]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章 眸倾(2)

章节字数：2559 更新时间：07-09-09 16:14

眸倾(2)

晚上皇上特意为我和姊宴请诸臣，我伏在皇上的怀里，看着众高贵的皇子帝姬（帝姬：即公主，又名王姬）艳羡的目光，我知道他们从来没有被他们的父亲抱过，而我，一个小妾生的孩子，能。

于是我笑得愈加灿烂。

我高高在上俯视着姊，她的神情有些落寞。

这期间皇上只是象征性的询问了她几句，便不再管她。

她一向是爹爹的掌上明珠，是习惯了站在高高的位置上怜惜我的，可现在，一切都颠覆了，我有她以前有的，甚至是没有的。

可怜的姊。

就这样我和姊在太后的寿安宫住下了，我被安排在袭菸居，姊在我的隔壁，孝荨轩。

我先是在清汤碧玉池沐浴，看着那热气腾腾的水汩汩的从八个方位的凤状水头流溢出来，湿润的雾气登时弥漫了整个浴室，水面上零零散散的花瓣随着我的搅动慢慢的飘曳着，旁边是恭敬的围绕着我忙碌着的漂亮宫娥，我像喝酒般，竟有些醉了。

我赤身裸体的出浴，马上有宫娥给我披上了质地柔软的浴衣。

我穿着肥大舒适的浴衣在宫娥的指引下来到了我的袭菸居。

真的是好奢华的地方。

我踩着厚软的波斯地毯，径直来到我的床榻。

层层的粉色帷幕，绣着纷纷的展翅欲飞的蝴蝶。

床顶挂着各式各样的小挂件，有香囊、荷包、彩球和大小颜色各异的铃铛。

每当有微风吹过，便发出悦耳好听的声音。

两旁有青灰色的铜兽，从它们的嘴中喷出缕缕的香气。

我又来到梳妆镜前，种类繁多的花红，胭脂，香料，首饰整整齐齐的摆了满桌子。

我从那镶着巨大夜明珠雕刻着藤纹图案的铜镜中看自己，看到了我那双迷人的银色眸子，我冲她笑了笑，她也冲我笑了笑。

我驱走了其他的宫娥，只留了善善在我身边。

我走到楠木茶桌坐下，拿着精致瓷制茶壶为自己斟了一杯花茶，一口气喝了下去。

“小小姐…”善善担忧的看着我。

“善，我听人说，爹爹身中万箭，仍然拼死杀敌，在他倒下的最后一刻竟也能拉弓杀死了回纥国的一名高级将领。”

“将军大人是一直是一名真正的汉子。”

“这个可怜的男人，折磨死了我娘，最后又折磨死了自己。”

善善低下了头，“小小姐，你说这话一点也不像个孩子。”

我拿着纯洁的眼睛看着善善，“我已经老了。”

善善跪在我面前，“小小姐，你不要这样，你这样很吓人。”

我一动不动，我问：“善善，你就不为爹爹哭吗？”

善善显然是被我的话问着僵硬住了，她使劲地咬住了嘴唇，就快要渗出血来。

“对不起。”我说着绕过她的身边，在床边松了一下身子，浴衣就飘落在地上。

***

睡梦中我见到爹爹身上插着无数把乱箭，血从各个伤口中流下来，地上早是一片殷红。他挥舞着寒光凛凛的大刀，向四面八方的敌人砍去，可是还是有数不尽的人冲向他，一刀，另一刀的砍在他早已伤痕累累的身体…终于他的动作慢了下来，他倒下了…

嘶喊声在他耳边渐渐消逝，他的眼睛定定的看着，他在看什么…

他又说了什么？

最后他像山崩般倒在地上，死不瞑目。

可是你明明死了，为什么还拿那双仇恨的眼睛看着我！

我看见你伏在娘的身上尽情的虐待她，娘在哭喊，娘很痛苦，他却在狞笑着。

你故意在娘的面前与其它的女人寻欢作乐，羞辱着娘。

你瞪着猩红的眼睛撕扯着娘的头发，发泄般的吼道：“你是不是背叛了我？！”

我在你生日的那天递给你我精心摹写的寿词，你看也不看就撕成碎片，我隔着纷飞着的红纸碎片看见大娘和姊嘲弄和讥笑的脸，她们在骂我孽种，孽种…

一次一次的你狠狠的对我说：“你不是我的孩子！”

就因为我不是你的孩子，所以你就要把盛有滚烫茶水的盏摔在我的身上，欣赏着血与水从我身上滚落下来…

就因为我不是你的孩子，所以你就要我像个奴隶般做牛做马服侍着只比我大一岁的姊…

你分明在在享受着折磨我和娘的乐趣。

我不懂，既然不爱娘，为何不就那么冷落她让她安然孤寂的过完自己的一生？如果你爱她，为什么还要这样折磨她直到死？

娘死的那天，穿上了白衣。

她是忧郁而死，我看见有血不断的从她的嘴角流出，原是洁白无瑕的衣裳渗出了斑斑血迹，就如妖艳怒放的玫瑰花…

娘死时也没有恢复她那姣好的容貌，眼角还有青色的瘀痕。

我爬在娘冰冷的身上呼唤了娘一千次，一万次，嗓子已经哭得哑了，可是娘还是没有醒来。那时我终于知道死的含义，就不无论你怎样呼唤都不再回答你的人…

娘死的惨，你连棺材也不给娘买一副，匆匆的卷上席盖扔到了荒郊野外…

我愤怒的对你嘶喊：“你只是个自卑的可怜人！你配不上娘！”

你恼羞成怒，掐住我细弱的脖子把我拎在半空中…

呼吸渐渐的变弱，好痛苦…

救我，娘！

救我！

“小小姐，小小姐！”

我睁开眼，原来真的是梦。

善善替我擦去额上的冷汗，忧郁的看着我：“小小姐又做噩梦了吗？”

我委屈极了，一下子扑到善善的怀里，像要抓住救命稻草一样，用尽我全身的力量紧紧地钳住善善的手臂，我看见善善不动声色的皱了一下眉，我知道我弄疼她了，然而此刻我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

“善，告诉我，我是不是爹爹亲生的？他说我不是他的孩子，他一直说我不是！他死了还要恨我！说我是孽种！我到底是不是？善善！”我激动不已的说话，语无伦次。

善善抱着我，无比坚定的回答：“小小姐是将军大人和夫人的孩子。小小姐，你忘了夫人是怎么跟你说的了吗？小小姐难道不相信夫人吗？”

善善轻轻的拍抚着我的后背，怜爱的看着我：“小小姐，你哭出来吧，你还那么小，你不该承受这么多…小小姐，哭出来吧，把你的委屈都哭出来吧，就像个孩子那样…”

我的眼泪开始在眼圈里打转，善善的每一句话都深深地撞击着我早已脆弱的心灵，终于我再也忍受不住，泪水像山洪般冲滚下来，我嚎嚎大哭起来…

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3章 眸倾(3)

章节字数：3849 更新时间：07-09-09 16:15

眸倾(3)

上次忘了介绍，我是皇帝的第十二个儿子，我的母亲是殊贤妃。

四更的时候我便要起床了，在元遥的陪同下一起去卿文殿读书。

那天我刚踏进书屋，便发现气氛有些不同。

平素爱打闹的八皇子、十三皇子竟静静的坐在软凳上煞有其事的温习功课。

然后我看见了她。

那个有银色眸子笑得倾国倾城的女孩子。

只见她穿着一袭华贵的男装，头发高高盘起，正冲着我笑。

我红了脸，对程师父作了揖，便低着头快步走进去。

她坐在第一排，我坐在她的后面。

师父说两位小姐是奉皇上之命和我们一起念书的。

她再次介绍了自己，坐在她旁边的是她的姊姊，叫扇雉。

我一直疑惑她为什么取“奴”这个字做名字，然而却丝毫没有卑贱的味道，反而显得十分的凄美。

接着师父也就不再多言，开始上课。

师父絮絮叨叨的说了很多，我却没听见去几个字。

我只是闻到前面有淡淡的兰花香幽幽的传过来，让我有点恍惚。母亲也有很多种熏香，却是从没有过这么好闻的。的57

“十二皇子！”

师父严厉的声音把我拉回现实。

师父一定是发现我走号了，咳了咳，“请十二皇子把昨日学的《硕人》背一下。”

我着了慌，磕磕巴巴的咏颂着：“硕人其颀，衣锦扃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谭公维私…手如柔荑，肤如凝脂…”我背到这里，停了下来，后面的却是怎么也想不起了。

昨日明明还背的滚瓜烂熟的，现在反而是越使劲想越说不出来…

看到我窘在那里，师傅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身后传来低低的笑。

正当我为难时，却听前面有铃铛般清脆的声音传来，“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若盼兮。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鳞镳镳。翟怫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霍霍，濊鲔发发，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惬。”

我们都吃惊的看着奴兮悠然自得的一字不差的把整首诗背下来。

师父也是张大嘴巴，不可置信。

师父走到奴兮的面前，问她：“你以前读过书？”

奴兮点了点头，谦逊的说：“娘亲曾教过我一点儿。”

“读过什么书？”

奴兮想了想，回答道：“不过是《诗经》，《古诗十九首》和一些唐诗宋词，不过我最喜欢的李太白的诗几乎可以全都背下来。”

我们乍舌，这个比我们还要小几岁的小女孩懂得诗比我们还多了！

师父挑了挑眉，颇感兴趣，“那小姐可否背一首李太白的诗给老夫听听？”

奴兮爽快地答应了，“那不若我就给老师朗诵一下李太白的《江上吟》吧。”

奴兮调整了一下呼吸，不紧不慢的背出了那首有名的《江上吟》：“木兰之枻沙棠舟，玉箫金管坐两头。美酒尊中置千斛，载妓随波任去留。仙人有待乘黄鹤，海客无心随白鸥。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笑傲凌沧洲。功名富贵若长在，汉水亦应西北流。”

奴兮背诗真的很好听，抑扬顿挫，仿佛能把人带到诗的意境中去。

我见平时不苟言笑的师父微眯双眼，掠着他一向自豪的白胡须，随着诗的节奏轻轻摇头，一副陶醉的样子，不禁感到有些好笑。

这天师父脸上挂着少见的笑容，对我们也和蔼了许多，我偷偷的看着前排专心致志听师父讲课的奴兮，对她越发的佩服起来，这个小女孩，第一天上课就已经收服师父的心了！

今日的课堂不像平时那样难熬，我尚没听够，就听见师父说下堂了。

我故意慢慢的收拾书本，不知怎么，很想走在她后面。

我瞥了一眼旁边的八皇子、十皇子和十三皇子，他们也是慢吞吞的。

她不走，我们都不愿走。

奴兮当然不知我们的想法，只是若无其事的匆匆收拾了，欢快的离开座位向门外走去。

她经过师父时，又郑重其事的向师父行了跪拜礼。

按照礼俗，只是师生初次见面，学生向老师行一次跪拜礼，以后只需行作揖礼。再加上我们都是皇子，身份尊贵，行礼只是敷衍一下

做做样子罢了，反倒是老师要规规矩矩的向我们行君臣之礼，所以当奴兮向他再次行大礼时，师父受宠若惊。

师父手忙脚乱的扶起奴兮，“小姐乃将军忠贞之臣之后，身份高贵，老夫何德何能受此大礼。”

奴兮正色道：“素来听闻程师父通古博今，熟读诗书，上通天文，下知地理，深受皇上赏识，还被御封为滕文阁大学士，为人敬仰称颂。今孤女得幸拜在老师门下，喜不自胜，只望今后能好好研读诗书，不辱老师名声。”

师父被奴兮真挚的一番话感动的险些落下泪来，“好，好，老夫受了这礼了，谢谢小姐抬爱。”

奴兮的话无疑对我们这些平时高傲的皇子们是一种鞭笞，我们都有些惭愧的低下了头。

自此以后，我们每个人都十分认真庄重的给师父行礼，变得懂礼守礼起来。

师父惊喜于我们的转变，还特意把此事上奏给父皇，结结实实的夸奖我们一番。

奴兮走了，我们这些男孩子才散去。

我临走时看见扇雉还留在教室里，静静地，很孤寂的坐在那里。

为什么她们姊妹不一起走呢？真奇怪。

然而此时元遥在外面叫我了，我也没有多想，跑了出去。

***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长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我在书房津津有味的读着《诗经》的这首《无衣》。

自从奴兮来了，我变了。

放学后我很少和八皇子他们胡闹去了，反而经常自己躲在书房里温习功课。

母妃对我的变化又惊又喜，常常对下人们说：“这孩子是怎么了，最近变得这般用功？”

不知道为什么，总感觉伤了自尊心，不愿输给那个小女孩。

过了一会儿，母妃走了进来，温柔的抚着我的头，“总这样用功也不是好的，我正要素儿去沁春媛（御花园分为沁春媛、媚夏媛、殇秋媛和菲冬媛）采些花来，你不若也去那随意走走，放松一下。”

我于是来到春机盎然的沁春媛。

四大园各以春夏秋冬四季为名，顾名思义，各司着不同季节的花儿。

沁春媛以春之桃花，媚夏媛以夏之玫瑰，殇秋媛以秋之红枫，菲冬媛以冬之雪梅而闻名。

我四处闲逛，突然瞥见了一抹粉色的身影，只听见心咯噔的一跳，脚却不由自主地向那方向走去。

此时素儿摘好了花，正要离开，见我这样，便问：“皇子您是要去哪啊？”

我跑开了，远远的答道：“不用等我了，一会儿我自己回去，你和母妃说一声。”

我一路小跑着过来，因为害怕晚了就见不到她了。

她总是给人感觉一不留神就会消失的样子。

果然是她，穿着和桃花一样淡粉的衣裳，冰雪之肤，秋水之肌，天真浪漫，光彩照人。

她坐在众多桃花间的秋千上，努力地想荡得高高的，无奈她的力气太小，总是无法如愿。

我不知哪来的勇气，从后面使劲地帮她推了一把。

秋千被高高荡起。

她先是睁大了眼睛，继而咯咯的笑起来，“再高点！再高点！”

我一把一把的在后面卖力的推着。

秋千越来越高，甚至够到了桃花的枝头。

奴兮在被荡的高高的时候顽皮的折下桃花的一根枝杈，扔了下来。

我接住。

桃花被抖动的一簇簇的纷纷扬扬的零落下来，而她在漫天桃花的地方，欢快的笑着。

我看得有些呆了，好美。

桃花仙子。

好久她才玩累了，停了下来，盈盈的走到我跟前。

我把那枝桃花递给她。

她接了过去，给我行了个万福，笑吟吟的看着我，“谢谢你，十二皇子，颛闵。”

“你认识我？”我问她。

“因为你总是盯着我看。”

我脸上讪讪的，看她，她却拿着那双最是纯稚的眼睛笑着看我，全然没有嘲笑之意。

想想小时候真得很幼稚，只是被她那么看着，我便老老实实的说出了一辈子最真实的话，“因为…你的眼睛…和我们的都不一样…”

我看她微微变了脸色，知道她是误会我的话了，赶忙接着说下去：“…很漂亮。”

于是她得意地笑了，笑得整个花园的花儿都开了。

“谢谢你。”的f0

我们一道回去，她很高兴的样子，小鸟般叽叽喳喳的问了我许多。

“为何你和八皇子、十皇子和十三皇子一起上课？我原以为你们是每人各一个老师呢。”

“只是因为父皇十分欣赏程师父，不放心别人教罢了。但是程师父年岁大了，不能分别单独教我们这些皇子，于是父皇叫我们一起上课。好在我们的年岁相差不大，而且程师父留给我们的功课却是因年岁而不同的。”

奴兮一幅恍然大悟的样子，“原来是这样，那我怎么不见九皇子、十一皇子？”

“九皇子自小身子孱弱，一向只是呆在他母妃的万和宫不出来的，而十一皇子早就夭折了。”

“总是陪着你上课的那个男孩是什么人呀？”

“他叫元遥，是我的陪读，每个皇子上学时都会有一俩个陪读的。他的父亲是御前侍卫，很得父皇信任。”

……

如是她又问了许多，我都耐心的一一回答她。

之后我们便不同路了，她向我挥手道别，我站在分岔路上看她渐渐远去的身影，桃花掉了一路。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4章 扇稚(1)

章节字数：3623 更新时间：07-09-09 16:15

扇稚(1)

我和奴兮慢慢熟捻起来。

虽然我们还只是孩子，却也知道向女孩子，尤其向奴兮这样漂亮的女孩子献殷勤的。

男人的心性可见一斑，终究是喜欢美丽的女人。

历史上总是不乏因红颜而亡国的例子，然而男人却总是禁不住这些绝世美人的诱惑，趋之若鹜，赴汤蹈火，在所不惜。

想想也很可笑，我在十岁就有此觉悟了。

每日早起上课成为我一天最快乐的时光，奴兮时而会回头向我莞尔一笑，总是叫我心动不已。

我好像是病了。

不见她的时间我总是盯着书桌上的一小尊唐朝仕女的瓷俑看。

白玉细致的肌肤，没有一丝瑕疵，玲珑剔透的身材，还有那抹总是挂着似有若无微笑的嘴角，感觉和她像极了。

那天我上学时把它带在身上，却迟迟不敢给她。

她看见我吞吞吐吐的样子，问我：“是要给我的吗？”

“啊？”

她指了指我手后攥得紧紧的瓷俑。

此时我也只有硬着头皮把瓷俑递给她。

她仔细看着瓷俑，摩挲着，“谢谢你，我很喜欢，我喜欢漂亮的东西。”

我这才松了一口气，满心的欢喜起来。

***

我第一次注意到扇稚的时候天空正阴暗的下着绵绵细雨。

那天我在回去的半路上突然发现忘了带回《春秋》这本书，想到明天师父可能会提问，便让元遥先在亭子里躲雨等我，自己撑着伞返回卿文殿。

而我发现此时竟有人还未走，看着窗外，低声的哼唱着小曲。

是奴兮的姊姊，扇稚。

她见我走了进来，忙收了声，红了脸惊慌失措的看着我。

其实扇稚也算上是漂亮的女孩子，乌云秀发，眉宇清秀，唇红齿白，身材匀称。只是奴兮太过耀眼，轻易地就把扇稚隐埋在她的光芒之下。

她慌张起身，向我行礼。

“你怎么还不回去？”我见她可怜的样子，不想让她更为难，便主动的问她。

“外面下着雨呢…”扇稚小声地回答我。

“那你的侍女怎么不来接你呢？”

“应该…应该一会儿会来吧…”明显的底气不足。

我听了有些怜悯起她来，怎么说她也是将军嫡出的女儿，不应该如此怯弱才是。

“稚，是个好名字呢。”

“嗯？”她抬头望着我。

我向她微笑，“稚‘交接有时，至于别后则雌雄不杂’（1），被看作守信义的典范。女孩子取这个字则象征着忠贞不贰，确实很有寓意。”

她谦虚地抿了抿嘴唇，“十二皇子过奖了。”

我看时间不早了，怕元遥等得担心，便直接把伞给了扇稚，不顾她的推阻，只身顶着雨跑到茫茫的雨中。

（1）出自《仪礼?士相见礼》

*****

去学堂和众皇子一起读书是我拼命央求皇上才得到首肯的。

太后对此颇有微词。

“女孩子家多学些女红、修养、礼仪才是正理。当然想学诗书也不是坏事，大可找些有学问的命妇教授，去学堂和众皇子一同读书，男女共室，成何体统？！”

皇上陪笑着：“母后教训的是。只是母后说得也不免严重了些，他们都还只是些无知的小儿，暂时也无需避讳那么多。难得她有求学之心，母后就准了吧。”

我出列跪下，“请太后成全。”

太后纵然有些不情愿，但见我意志坚定，说：“扇稚也一起去吧。”

我知道太后终究是对我存有戒心的，所以才叫姊与我一起，但是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姊能奈我何？

于是我欢欢喜喜的给太后和皇上拜恩。

***

我很喜欢十二皇子，那个在我面前总是微红了脸的男孩子。

将军府也有过一架秋千。

我喜欢坐在上面荡悠悠的打发时间。

我曾无数次设想如果坐在它上面被高高荡起时是什么感觉。

我乞求过爹爹，可他只是冷冷的看着我，第二天就叫人把秋千了拆下来。

是十二皇子让我第一次体验到飞的感觉。

他对我那样的好。

过了些日子，我再去沁春媛桃花间荡秋千时，发现它的绳索上缠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十分绚丽。

我知道是他做的。

后来他又送了我一个唐朝仕女的陶瓷，质地十分的好，我把它摆在最显眼的地方。

然而我喜欢他并不只是因为这些简单的琐事，我更喜欢他倔强的进取心。

每到一个月，程师父都要带着我们去拜见皇上。

程师父向皇上禀告我们的学习情况：“每个皇子都天资聪慧，两位小姐也机敏好学。尤其是十二皇子，进步很大。”

于是皇上叫十二皇子，“我听姝贤妃说你每日读书到很晚，可是真的？”

十二皇子跪于殿下，毕恭毕敬的答道：“儿臣只是感慨这学无止境，便想每天多抓紧些时间研习圣贤之书。”

皇上点了点头，“你小小年纪便有这样的想法实在难能可贵，朕很欣慰。只是用功时也要注意自己的身体，就把那颗吐蕃国进贡的千年人参赏给十二皇子吧。还有，传话给御膳房，就说十二皇子的夜膳可不按时制，好生准备。”

十二皇子在其他皇子羡慕的眼光中领旨谢恩。

“最近读了什么书？”皇上又问十二皇子。

“回父皇，业已读完《诗经》、《尚书》，现在正读《春秋》。”

“很好。”皇上脸上露出欣慰的表情。

接着又出了几道试题考验众皇子，其中十二皇子和十皇子应答的最为出色，引得皇上频频点头。

之后便各有赏赐，也有些训诫的话。

无论怎样，皇上终究是不问我和姊的学习情况，可能在他看来我去学堂只是任性闹着玩的。

我隐隐的有些失落，因为如果问我，我一定能答得比他们更好。

皇上又絮絮的对程师父说了些嘱托的话，便挥了挥手，程师父识趣的带我们退下。

我正要和他们一块儿离开，却听见皇上说：“奴兮你留下。”

我跪在地上待命，心里忐忑不安，不知皇上特意留我下来是何用意。

待他们都走了，皇上招手叫我，“到我身边来。”

我小心翼翼的一步步踩着高高的红毯玉阶，来到龙座旁。

他给我腾了腾地方，然后就把我抱到龙座上。

我年纪虽小，可却知道这宝座不是随便能坐的，不安的挪动起来。

我惊恐的揣测着皇上的脸色，却看见他早已褪去了刚才居高临下的严肃神色，笑盈盈的看着我。

“去学堂读书可还习惯？”他温和的问我。

我点了点头，末了也没忘加了一句，“谢谢皇上关心。”

“我私下问过程师父了，他说你天赋极高，知书达理，不可多得。呵呵，我很少见到程师父这样夸人的，奴兮你应该感到很有面子啊。而且据说朕的皇子们自从你来后都勤奋了不少，你说朕该怎么谢你？”

我心中一暖，爹爹从来不曾以这种口气对我说过话。

而皇上即使在高堂之上碍于规矩不能问我，背后却是关心过我的。

“奴兮能在学堂读书已经是皇上对奴兮最大的奖赏了。”我低眉答道。

我知道皇上确是真心赏我，但本来去读书这件事就已经超出常礼了，现在再邀赏的话，未免太显贪心了，所以纵然我有想要的东西也是不能开口要的。

果然他对我这样回答很是满意，“你这样懂事朕很是高兴。但你不要，朕却是不能不给。朕听闻你素喜李太白的诗句，朕就把李太白亲笔题词的那扇屏风赏给你吧。”

我听了一惊，这扇屏风乃当年杨贵妃最爱之物，且不说上面有李太白挥洒的真迹，就是上面的画儿也是唐玄宗舞墨弄彩的御笔。唐玄宗一向擅长绘画，那屏风上的画据说是他最为得意的作品之一，想必一定是栩栩如生，绚丽多彩的；再加上李太白的豪放不羁的文墨，可想而知那屏风如何之美了。

听闻皇上最宠爱的小女儿昭娇帝姬曾向皇上要过此屏风，只是皇上不准，没想到今日反而赐给了我。

我知道此时若再推拒就不免显得虚伪了，于是特意不去掩饰那惊喜的表情，高高兴兴的谢了恩。

皇上看见我这样高兴，也被感染的欢喜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他的笑容却又渐渐消失，沉默起来。

“皇上，怎么了？奴兮做错了事吗？”

“不是。”皇上深沉的回答，“你这样真实很好，得到了喜爱之物喜悦本就是人之常情。这点你娘就比不上你了，她对朕的赏赐总是拒之千里，朕现在都还不知道她到底喜欢什么。”

“我娘…”

皇上有些犹豫，最终还是开了口问我：“你娘…你娘可曾提到过朕？”

我怔了一下，然后使劲地点了点头。

“她说君上是圣明的英主。”

他高兴得笑起来，我从没想过这样一位掌握着生杀大权至高无上的君主会露出孩子般那样纯真的笑容。

难道恋爱中的男人竟是这样愚笨吗？想想我娘是个多么自重的女人，她怎么会从她的口中说出除了她夫君之外别的男人的名字呢…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5章 扇稚(2)

章节字数：4074 更新时间：07-09-09 16:15

扇稚(2)

这是春天的第二场春雨。

掐指一算，我进宫已经快有两个月了。

桃花开始争先恐后的凋落，宫中到处是漫天飞扬的绯红色花瓣，那是桃花献给春天最后的美丽，夏天快到了。

我放了学回到袭菸居，却不想马上温习功课，便随意的坐在外廊上看着外面雨蒙蒙的一片天地。

半晌，雨下得大了一些，颇有“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1）的意思。

善善见了我觉得好笑，“什么雨值得小小姐看这么半天。小小姐，您快到内殿来坐吧，小心雨水淋了身体。”

我诡异的向善善一笑，索性就枕着手躺下，拿着些小果子吃起来，“我在看姊什么时候回来。”

这就是我们姊妹的不同。

同样没伞，无论多大的雨我都会毫不在乎的走着回来；而姊，只会等着给她送伞的人来，如果没有，她会等到雨停的时候。

我回来时故意支走了姊的贴身侍女，骗说太后有事要她们侍候。太后和姊孰轻孰重，她们知道的比我明白。

我要看看姊到底什么时候会回来。

正这样想着，却看见姊回来了，竟是顶着伞回来的。

那把伞赫然印着十二皇子的盖章。（2）

只见姊原来脸上落寞的神色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健康的红晕，她的步伐轻盈，还欢快的哼着曲子。

我心情突然有些烦躁，挥手也经意也不经意的打翻了果盘，有几粒红果子弹到了殿外，被雨水淋淋地冲刷着，甚是委屈。

（1）出自柳宗元《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

（2）宫中物件都会有专人登记记载。

***

第二天，我见姊小心翼翼的擦拭雨伞，生怕弄坏了似的。

我讥笑，只是一把伞，就值得你这样心疼吗?

姊这一天都有些神色不安，终于找了个人少的空闲时间，鼓起勇气走向十二皇子。

姊把伞递给十二皇子，“谢谢。”

十二皇子冲她笑了笑，“没什么。”

就在十二皇子要伸手接过伞的那一刻，我款款的走了过去。

“姊既然不要，十二皇子不若送给奴兮如何？”

姊的脸色突然变得很差。

十二皇子想不到我会要他的一把雨伞，一愣，但也说：“好啊，反正我有好几把这样的伞。”

我笑，“既然十二皇子说是给我，那这把伞可要听我的处置了。”

我从姊的手中抢过伞，姊忙上前阻止，然而一切都晚了。

我狠狠地撕着那油纸做的伞，一条条的扯了下来，纸片在我们之中纷扬…

我恍惚的想到爹爹撕着我的贺纸时，他也是这样的痛快么?

十二皇子愣愣的看着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

姊看着，脸变得越来越苍白，嘴唇咬的紧紧地，豆大的眼泪在她的眼中不停的打转，直到我发泄够了，把体无完肤的伞仍到地上的时候，掉落了下来。

这天的姊就如当天可怜的我。

*****

我从未发现奴兮美丽无比的身体里竟藏着那么霸道的一颗心。

我从来没见过那样的景象。

大片大片的纸片掉落下来，就像外面纷纷的桃花，洒到了我的身上。

我透过大把大把的纸片看奴兮的脸，她竟是笑着的。

我突然发现奴兮很爱笑，可是无论怎么笑着，总是有冷漠的颜色。

我有些发怒，奴兮，你竟对身为皇子的我做出如此大不敬的事！

你就不怕吗！的92

如果我真的去告发她，后果可想而知。

皇族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纵是父皇也包庇不了你！

可是我竟忍忍了下来，然而终究我还是不能原谅她，与她冷战了好些日子。

扇稚后来对我说对不起，我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她又有什么错值得让她道歉呢?

扇稚和我说话总是恭敬而怯怯的，让人心疼。

她说要我辅导她的功课，我想也没想，脱口而出：“怎么不问你妹妹呢？”

说完这话我就后悔了。

果然扇稚的脸讪讪的，“她…她闲我笨，怎么会教我呢。”

我自知说错了话，伤了她的心，于是忙着答应下来。

***

那天我去了扇稚的孝荨轩一起学习功课。

扇稚的屋子装扮得朴素清雅，但她待人的礼数却十分的周到。

她问了我一些诗句，我仔细的做答。

她良久叹了一口气，“我根本就不喜欢学这些深奥的诗词，我只希望能静静的做些漂亮的女红，不是有句话叫‘女子无才便是德’吗？真不知道奴兮为何喜欢这些。”

我听了哑然，实际上扇稚的话不无道理，反而是奴兮太过于反常了。

不过我也不能不感慨，奴兮终究是不同的，她的远见，不是这些待在深闺的女子所了解的。

我们正一块儿静静的温习功课，却听见隔壁钟鼓鸣鸣，热闹非凡。

我好奇地问：“隔壁怎么这样的吵闹？”

只见扇稚不语，反而是她身边一个年轻的侍女沉不住气，插话进来：“是隔壁小姐，总是喜欢弄些新鲜的什子。这次听说请了宫中有名的秋娘，教她习舞艺。”

“皇子在此，哪弄得你说话，你真是越来越不懂规矩了。”扇稚板起脸训斥道。

我倒不很在意，只是想奴兮的兴趣还真是太过广泛了。

***

春末夏至，秋去冬来。

我们都褪下薄薄单衣，穿起厚重的毛裘。

穿上冬衣的奴兮看起来胖了些，但娇憨可爱，我喜欢她的这身打扮，因为这时她才看起来像个名副其实的七岁孩童。

奴兮总是会做出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

那天我看见她紧紧地握着雕龙的玉栏，暗暗使劲着。

我上前对她说：“这是来自极寒之地的冷玉，暖不热的。”

“不是。”她回眸一笑，“我是在看谁更冷些。”

我拉过她的手，果然是冰冷的毫无体温，这样看来反倒是玉在暖她了。

我忙把自己的手炉递给她暖手。

她捧起手炉，问我：“十二皇子，你吃过烤红薯吗？”

“烤红薯？”我摇了摇头。

“我也只吃过一次。在冬天寒冷的日子里捧着热腾腾的烤红薯吃着，又暖和又果腹。”

我疑惑的问她：“你是将军府的小姐，也会挨饿吗？”

“会，会的。”她坚定地点头。

她又对我说：“那天爹爹就是罚我跪在这样寒冷的天气中，一天也不给我吃饭。我又冷又饿，险些昏倒在雪地里。幸好那时厨房的大婶可怜我，偷偷的给我塞了一个烤红薯。我那时边哭边一点点把红薯吃进肚子里，心想这就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东西了。”她说这话时语气平淡，就像在说别人的事一般。

“那你以后可以让她再给你做呀。”

奴兮摇了摇头，“爹爹后来知道她偷偷送吃的给我，第二天就把她鞭打出府了。现在也不知道她在哪里，是死是活。”

我听了动容，拉住奴兮的手，“奴兮，我会保护你，不让任何人欺负你。”

奴兮只是向我微笑，不置可否。

我涨红了脸，问到：“奴兮，你和我在一起快乐吗？”

“快乐呀。”她毫不犹豫地回答我。

“那…那以后我们也永远在一起，直到老，好不好？”

“好啊。”奴兮拿着那双稚气未褪的眼睛看着我，欢快的回答我。

*****

元日（1）快到了，宫中开始张灯结彩，一派喜悦的气氛。

织锦司准备了许多的布匹，为每人量制新衣。

这日皇上特意叫我去，原来是让我挑选布匹。

“这几件颜色深些的布匹是留给太后的，其它的还未分配，你见哪件喜欢就先挑过去吧。”皇上对我说。

我看见众侍女露出惊羡的眼神。

“这可以吗？”我小心的问。

我待在宫中近一年了，也知道些许规矩。像这些供奉都是严格逐级分配的，先是太后挑选，然后是皇后，之后才是妃嫔、皇子、帝姬们。而我，自然是在她们之下的，可现在皇上竟然叫我先皇后而挑选，岂不是太不合祖制?

皇上宠溺的摸着我的头，“当然，叫她们穿了岂不可惜？”

马上有懂事的宫娥为我展开一件件布匹，仿若花般怒放。

于是我迈着小步徜徉在这五彩缤纷的花海之中。

每件布匹都纺织的十分精美华贵，颜色或艳若牡丹，或淡如雅竹，或绣凤稚相舞，或绣百花齐放，或全色，或朦染，或嵌金银，或坠玉晶，让人看得眼花缭乱，应接不暇。

皇上看我睁大眼睛的样子，笑了笑，“不着急，我们慢慢挑。”

最终我的眼睛定格在一匹白底绣银丝浮印紫薇朱槿，零散飘梨花图案的布匹上，那美丽奢华真是无与伦比，冠压群芳。

透过它我仿佛看见了满天的飞雪夹杂着纷纷扬扬的梨花狂傲的飞舞起来。

我伸手摸了摸，光滑细腻，质地均匀。

皇上见了，开心的笑：“果然有眼光。这不是织锦司造的，是端雪（2）之地一位年八十瞎眼的老婆婆手工织做，十年才产一匹。”

皇上以为我一定是要这件了，正要下旨赏我，我却指着它旁边一件粉浅印梅的布说：“奴兮要这匹。”

皇上又些惊异，就是旁边的宫娥们都掩饰不住吃惊的表情。

这件梅花衣虽然也很漂亮，但却不及那件的百万分之一。

皇上拿眼光询问我，我坚定地点了点头。

“赐。”皇上仿若很遗憾的样子。

旁边马上有太监拿着笔在书卷上记录下来。

“谢皇上。”我跪下拜恩。

（1）元日，农历正月初一，即春节，又名元旦、元会、元朔、正旦、新正、新春等。

（2）端雪，帝国最北部，常年下雪。

***

“好漂亮啊！”我拿着那梅花布匹回到袭菸居，我的侍女们纷纷围观上来欣赏，惊叹的赞道。

“要我说啊…小小姐你真傻，这件纵然好看，可和那件白色的缎子比简直是天壤之别。”连一向淡泊的善善都不无遗憾的说。

“是么？我不喜欢白色的衣服，白色，不是人死时才穿的衣服么？”我盯着善善的眼睛问。

善善被我这话问得哑口无言。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6章 元日(1)

章节字数：2744 更新时间：07-09-09 16:16

元日(1)

宫中越来越繁忙也越来越热闹了。

好多已在外封王的年长皇子、出了阁的帝姬们都纷纷的赶了回来。

我和十二皇子在外游玩，突然有声音传来：“这不是十二皇子吗？已经长这么大了！”

我们回头，只见被一群侍女簇拥着，一名身着华贵的女子笑着。

十二皇子上前恭敬的叩拜，“颛闵在这见过大姬。”

那女子对十二皇子微笑，眼睛却看向我这里，“这位是？”

我大方的向前一拜，“奴兮在这拜见了。”

大姬仔细端量我，“你就是父皇一年前接进宫里抚养的将军的女儿？”

即使出了阁，消息还挺灵通的，我不由得对她警惕起来。

“是。”我恭敬的答道。

“那…”大姬拖长了声音，“你是大女儿还是二女儿呢？”

我正要回答，大姬却说：“想必是小女儿了。”

我和十二皇子吃惊的看着她。

大姬掩嘴而笑，“通常庶出的都比嫡出的孩子好看。”

我不知这话是在夸我，还是别的意思，只是感觉不是很舒服，无法做答。

这时十二皇子拼命向我使眼色，我却不能明白他的意思。

“大姬还是这样好耐性，有时间和这些小孩子说话。”有一男声插了进来，只是语调颇怪，让人听起来甚是反感。的dd

我们都顺着声音望去，只见一身着朱红华衣的男子高傲而立，身后自然也是一片侍候着的太监侍女。

他先向大姬拜见，大姬点头示意。

然后是十二皇子向他作揖，“颛闵拜见二皇兄。”

二皇子却态度冷淡，“起来吧。”

然后我也做了个万福，“奴兮给二皇子请安。”

他眯起眼睛看我，“抬起头来。”

我纵然十分的不情愿，可也不得不遵命稍稍抬起头来。

他看了我一眼，倒吸了一口气，“你的眼睛…”

“南嬴王也注意到了吗？我刚才还以为我看错了呢。”大姬说。

“真是异象…”二皇子喃喃自语。

“三皇兄！”十二皇子眼尖，远远的呼唤着。

远处的男子看见了我们，就向我们这边走了过来。

我看这男子穿着不似二皇子那样华丽，随从也只有两三个，神色淡然甚至是有点忧郁。

他们几个又互相拜了拜，就有大姬问：“三皇子怎么行色匆匆的样子？”

“你们不知道吗？权禹王从军队回来了，现在正在清正殿回父皇的话呢。”即使说着这话的时候三皇子的脸上也是十分木讷的神色。

“哦？”几个人都若有所思，神色不一。

其中十二皇子最显兴奋，“四皇兄回来了？！”

“那我们就一块儿去清正殿给父皇请安吧。”二皇子提议。

于是我们一伙人加之随从浩浩荡荡的向清正殿走去。

***

刚到清正殿门口，就听见有朗朗坚毅的声音传来，“…攻占纳木、奇赫等地，回纥国国王率残兵西窜，儿臣已派五万大军追赶，相信活

捉回纥国国王的日子指日可待…”

大姬先跨进了殿堂，笑声朗朗，“权禹王千里迢迢的跑回京师，就是为了给父皇禀报军情的吗？大过年的，权禹王忙碌了一年，也该歇歇了。”

四皇子向大姬行礼，却正色道：“谢大姬关心。不过军情似火不容人，臣弟不敢怠慢。”

大姬知道说错了话，脸上有些挂不住，但还摆出一幅笑脸，“我们女人家可真不懂打仗什么的，我只是想好好看看我的四弟罢了，父皇，你说是不是这个礼？”

皇上见到他的子女们很高兴的样子，“是朕叫四皇子匆匆过来禀报的，回纥一日不除，朕的心就一日不安。不过仁和说得也对，也罢，暂不谈政事，我们一家人坐下说说闲话。”

“是。”众人应答。

“赐座。”皇上发了话，马上有太监们上来摆了软椅。

众皇子帝姬入了座，却只剩下我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奴兮，来。”皇上在殿上召我。

就这样我站在皇上的身旁，高高俯视着在下首端坐着的皇子帝姬们。

众人神色各异，确也在此时明白了我的身份远不只将军之女那么简单，是不容小觑的。

***

他们絮絮的说着家常话，我是插不上嘴的。

我此时正好可以好好端详一下这早已传得沸沸扬扬的权禹王。

早先就听说一些关于他的事，不过无非是权禹王常年在外征战，权禹王妃独守空房，他的侍妾前几个月终于诞下儿子的一些闲散事罢了。

不过宫人们言语间透露出钦佩让我不得不重视起此人的来历。

据说皇上十分欣赏这个皇子，军权也放心地交给他去打理，加上他的母亲是四妃之一的正一品瑾德妃，子以母贵，权禹王的前途不可限量，日后被立为储君荣登大宝也不是不可能的。

我原以为权禹王既然有如此军功，一定是满脸胡子的雄壮大汉，可是我错了。

权禹王不过二十左右的光景，但却已经是个成熟的男子了，而且是个十分让女人...心动...的男人。

我的脸略略红起来了，对，心动，只能这样形容。

他的魅力不只在于他那张清俊而轮廓分明的脸，而是他那与生俱来的高傲的王者之气。

他皮肤因为常年在军队历练显得黝黑，十分性感；他的体格高大挺拔，目光炯炯有神又深不可测，多半的时候他深沉着不说话，然而他每次说出来的见解都独到而深刻，发人深省。

真是个危险的人物。

这时他抬头回话，刚好碰上我的眼光，我心里一紧，忙别过头去。

***

突然有个十多岁的女孩子跑到殿上，叫了声“四哥”便扑到权禹王怀里，模样甚是亲昵。

南嬴王不经意间皱了下眉头，用似责备似玩笑的语气问到：“六姬眼里只有四哥吗？连父皇也不拜见。”

这时六姬才醒悟过来，怯怯的给皇上拜安。

好在皇上现在的心情很好，不以为忤，“起来吧。好久不见晴彤了，似乎长大了些。”

我听起这话，便知这位帝姬并不为皇上所特别喜爱。

晴彤帝姬倒也不是特别悲伤，只是一味赖在权禹王怀里一幅开心模样。

大姬终也看不下去，“六姬再过几年也要行成人礼了，怎么还是这幅样子？来人呐，给六姬搬副凳子。”

晴彤帝姬很不情愿，但也只能找个尽量离权禹王近些的位置坐下了。

“父皇”，权禹王欠身，“六姬虽和我不是一母所生，但也是母妃养大的，情同亲生，刚才一时情急忘了礼法，还望父皇原谅。”

皇上点了点头，“你们兄妹情深朕是可以理解的，不会怪罪。”

“谢父皇。”

“你可去看过贞蓄？”

权禹王神色一变，“还不曾。”

皇上叹了口气，“有时间去看看她。”

“是。”权禹王回答，神色凝重。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7章 元日(2)

章节字数：3452 更新时间：07-09-09 16:16

元日(2)

我们一起用了晚膳，皇上特意叫我点了几样菜，众人更是一惊。

晚膳吃得很晚，皇上见我吃饱了，就叫我、十二皇子、晴彤帝姬等几个年纪小的先回来了。

晚膳觥筹交错，和乐融融之间却是话中有话，刀光血影。

我发现即使我已在宫中住了一年，但所知之事也不过是凤毛麟角。

“十二皇子，大姬到底是什么身份？为什么她可以毫无顾忌的训斥晴彤帝姬？”

“大姬即是仁和帝姬，是父皇最年长的孩子，再加上她为皇后所出，地位自是不一般的。”

怪不得那时十二皇子频频向我使眼色，原来因为大姬就是嫡出的，照理我那时该赶忙否认的，幸好那时南赢王插了进来，否则刚开始就被她抓到把柄可不是件很妙的事。

“仁和帝姬为什么在席间频频问起六皇子，言语之间评价甚高，她和六皇子关系很好吗？”

“只是因为六皇子的母妃和皇后是表亲，关系密切，再加上六皇子的母妃也是位居四妃之一的妍淑妃，六皇子也聪慧过人，所以大姬很想扶六皇子正位，以后也为自己找个依靠。”

我恍然大悟，“那么仁和帝姬没有同胞兄弟吗？就是说皇后只生了她一个女儿？”

“不是”，十二皇子神色严肃的说，“皇后曾有一子，就是大皇子，本来他理所当然的是要封为太子的，只是他命苦福薄，得了暴病，早早就夭折了。”

夭折？我在心底冷笑，恐怕是遭人嫉妒，被人害死了吧。

不过我一向谨慎，不会将此等大逆不道之话说出口中，只是继续默默听十二皇子讲着。

“所以父皇和皇后对大姬格外优容。”

我点了点头，“那么那个贞蓄是何人？”

“乙姬。她和四皇兄是同胞姐弟，皆为瑾德妃所出。说起这位姐姐，性情刚毅，不同寻常。本来她是嫁与户部尚书之长子，也算是郎才女貌的一对儿的好姻缘。只因为一次她碰见其夫君与她的一位丫鬟通奸相好，一时羞愤难当，竟当场剪短青丝，常伴青灯了。当时众人纷纷谴责其冲动轻率，就是父皇也说：‘男子三妻四妾本也正常，一时犯错也并非无可原谅，你又何苦如此冲撞？你这样哪有帝姬的器量？！’没想到乙姬顶撞回去：‘莫非所谓的帝姬器量是亲自为夫君另铺新床不成？！’说得父皇一时哑口无言。结果瑾德妃因为教女不当被父皇责罚，大病了一场，而且还不幸落下病根，现在也终日孱弱着。”的19

“那现在贞蓄帝姬呢？”

“乙姬出家后，无奈之下父皇只能为其在宫中东边偏僻的角落开辟一间庵室，赐名贞蓄尼师。”

我听了感慨万千，即使不赞同贞蓄帝姬的做法，但却不能不佩服她的气魄，于是暗暗思忖何时有机会能访她一访。的ca

“奴兮…如果你碰到乙姬这样的情况你会怎么做呢？”十二皇子问我。

“不会。”我毫不犹豫地回答。

“啊？”十二皇子好像没听懂我的意思。

“我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的。”我一字一顿的说。

十二皇子却继续追问：“万一呢？”

“那就高高兴兴地给他好了，送个人情。”我若无其事却极其认真地回答。

十二皇子笑了，“奴兮，你真的很不同。”

我也笑，只是要我的人情代价可是很大的。

***

晚上我回去呆在床上，仔细回想着十二皇子的话，才将宫中的人事了解了大概（1）：

大姬，仁和帝姬，生母为皇后，现已嫁与左丞相的二公子，并生一儿三女；

乙姬，蓄贞帝姬，生母瑾德妃，原嫁户部尚书长子，并无所出，现已出家，号称贞蓄尼师；

丙姬、丁姬死于瘟疫；

五姬，慧雯帝姬，生母姚美人，代嫁之年；

六姬，晴彤帝姬，生母晴充仪，其母早逝，被瑾德妃养大，和权禹王关系甚好；

七姬，早夭，其母亦因难产而死；

八姬，乌姬，因其母身份低微只是采女，仅以其母姓氏封号，今年九岁；

九姬，昭娇帝姬，其生母姒修容擅于谄媚，正值隆宠，再加上前阵子刚刚生了十四皇子，身份一时尊贵无比，与我同年；

十姬，不到一岁，尚未封号。

这样一想，皇上纵然生了十个女儿，然则已死三个，乙姬已犯颜出家，五姬、六姬、八姬因生母出身卑贱而无宠，十姬尚小，不过这么久还未封号，可见其母身份并不很高。如此看来皇上可心的女儿也大概只有大姬与九姬了。

再来看众皇子们：

大皇子，嫡长子，长到五岁只因中午吃了块儿枣糕，下午便抽搐不止，众医找不到病症，对外声称暴病而死；

二皇子，南赢王，现长子，封于南方富庶之地，其母景昭仪，六嫔之首，颇有口碑，为皇上敬重；

三皇子，元藏王，封于西蜀偏远之地，其母白婕妤，身份低微，无宠，以至他性格懦弱；

四皇子，权禹王，领军征战，树有军功，生母瑾德妃，虽然其母已不荣宠，但值得一提的是其曾祖父乃三朝元老，朝中自有根基，皇上不能不略有顾忌；

五皇子，死于瘟疫；

六皇子，清翎王，生母研淑妃，听闻六皇子自幼聪明无比，甚得皇上欢心。背后有皇后和大姬扶持，今年十九。

七皇子，其母失宠发疯，竟失手将其摔死；

八皇子，生母瑞充媛，今天十三；

九皇子，生母玉昭容，身体孱弱多病，今年十二；

十皇子，生母甄婕妤，功课很好，今年十二；

十一皇子，生病无治早夭，生母池修容；

十二皇子，其母殊贤妃，今年十岁；

十三皇子，其母瑶美人，今年十岁；

十四皇子，其母姒修容，有宠，今年两岁。

此外还有尚未出生就死于母腹，母子同死的就不计其数了。

这样错综复杂的关系让人理不出个头绪来，这夜我睡得不甚踏实。

（1）宫中等级：宫中设皇后，皇后之下为贵妃、德妃、淑妃、贤妃；妃之下又有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谓之九嫔；九嫔之下有婕妤、美人、才人各九人；再就是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人。

*****

奴兮那夜问遍了所有的帝姬皇子们，问得很是详细，甚至他们母妃娘家地位如何的事都问到了，却独独不问四皇兄，反而是我细细的说了很多。

这些宫廷秘闻有些是人皆尽知的，有些是从宫娥太监们闲聊时偷听到的。

这里我最敬佩的人就是四皇兄。

听说他在十五岁行了成人礼与四嫂嫂成亲后，第二天便毅然告别亲人加入军队。

这是何等的气魄，非常人不能及。

四皇兄有些冷漠，总是淡淡的神情，却让我又敬又畏。

我希望以后也能成为他那样的男子汉，但我不会像他那样对自己的女人冷淡，我会好好的爱护她，并且一生只爱她一个…

我暗暗的发誓。

*****

今天便是元日节了。

我早早的就被四处噼哩叭啦的爆竹声吵醒，看见善善她们早已起来了，既忙碌又尽量不发声响的擦窗扫地。

善善见我醒来，便停下手中的活儿，给我端来了昨日早已整理的整整齐齐的梅花衣。

她一边侍候我穿衣，一边又小心翼翼的问："小小姐可是被我们吵醒的？"

"不是，只是昨日睡得不好罢了。"

"难道小小姐又作噩梦了么？"

我看见善善又露出忧郁的神色，连忙解释道："只是昨夜想了些事情。"

她的脸色这才舒展开来，接着她又跪下给我板正衣服，拍了拍，然后衷心地赞叹道："小小姐真是穿什么都好看。"

然后又有宫娥端来了银盆和毛巾，跪下举到眉前。

我仔细的清洁了面部，又拿温软的毛巾点干了脸。

然后被领到梳妆台前坐下，后面的司妆姑姑轻轻地抚顺了我的头发，恭敬的询问我："今日我给小小姐梳个'双喜'如何？"

我随意的抬了一下手，表示同意了。

只见她将我的头发分成两股，从下面特意留下一些散发，再将其余的头发向上梳起，盘成精致的圆桃状，插以短粉夹。再将下面的散发编成几束细细的绺儿，尾段绑粉白沙绳，多出来的沙绳自然垂落，飘然可爱。

梳头姑姑一边忙着，一边又不由自主地赞道："小小姐的头发又黑又顺，就跟那瀑布似的…"

不一会儿，双喜髻就梳好了，和我的梅花衣很是协调。

我睁眼，看见铜镜中的自己如娇如艳，却又不失天真可爱。

我的侍女太监齐刷刷的跪在我后面，说：“小小姐仪态万方。恭贺小小姐又长一岁。”

我的嘴角微微上翘。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8章 奴梅

章节字数：4407 更新时间：07-09-09 16:16

奴梅

早上皇上便带着我们去给太后请安，说了些万寿无疆等的吉祥话。太后今天看起来心情很好的样子，笑呵呵的让我们起安，并分别赏了我们大小不等的红包。

然后大家中午一起用了丰盛的午膳，又聊了一些时候，皇上便提议去菲冬媛观赏梅花，众人当然是纷纷附和。

菲冬媛里的梅花开得正艳，阵阵寒风吹过，夹杂着梅的清香，十分沁人心脾。

大姬看着大家呼出的白气，紧了紧斗篷，接过侍女递过来的手炉，说：“今天可真冷啊。”

十二皇子脱口而出，“宝剑锋出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众人一愣，旋即纷纷赞赏起来。

皇上大笑：“好个‘梅花香自苦寒来’！我记得你们新近才学了这首诗，现在十二竟能学以致用，出口成章了！朕很高兴。来人呐，赏！”

十二皇子领赏叩恩。

殊贤妃脸上有荣耀的色彩。

十皇子也不甘落后，吟道：“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南赢王评价道：“此诗想得好。诗中无‘梅’，却处处说梅。我也来一首：小阁明窗半掩门，看书作睡正昏昏。无端却被梅花恼，特地吹香破梦魂。”

大姬笑盈盈的赞道：“好诗。”，然后略一沉思，“我读书不多，只知道这首最脍炙人口的：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

有暗香来。”

元藏王说：“大姬此诗说得通俗易懂却最有意境。”

大姬却不理元藏王，只是看着权禹王，“权禹王也不妨露一手罢。”

元藏王的脸一红，讪讪的，只有退到一旁沉默不语。

权禹王向元藏王示意，“四弟先僭越了。”

于是缓缓道来：“雪虐风号愈凛然，花中气节最高坚。过时自会飘零去，耻向东君更乞怜。”

众人又是一赞：“好一副傲骨！权禹王这诗最有气势！”

权禹王淡淡一笑，“我只是抛砖引玉罢了，在这献丑了。三哥，该你了。”

权禹王的这番话让元藏王的面子上好过一点，他向权禹王投上感激的一瞥，吟道：“已见寒梅发，复闻啼鸟声。心心视春草，畏向玉阶生。”

这之后又有妃子大臣咏了几首关于梅花的诗，都各有新意，少不得又互相交口称赞一番。

“上皇朝罢酒初酣，写出梅花蕊半含。惆怅汴宫春去后，一枝流落到江南。”

我的声音虽小，却是全园的人都听得到的。

此诗一出，惊座四起。

“此诗甚是耳熟…”权禹王沉思道。

“这不是…父皇当年做的诗吗！”大姬突然想起来了。

经过大姬这么一提醒，大家都想起了三年前皇上确实做过这么一首咏梅诗。

然后少不了有溜须拍马之辈交口赞叹：“好诗！好诗！这才是诗中之极品！”

“众诗歌各有千秋，然而唯这首字句优美，意境深远，无能出其右者！”

“皇上之才气非常人所能及呀！”

……

果然龙颜大悦，只见皇上亲自折了一支漂亮的梅花送到我面前，满是笑意的对我说：“你这身装扮和这束梅花配极了，甚是好看。”

我接过梅花，“谢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人跟着我跪下，朗声说道：“皇上圣明，万岁万岁万万岁。”

“平身，”皇上走到折过枝的那棵梅树下，抚着它的树干说：“这是从前年从外面引进的梅树，首次开得这样好，外人叫提雅柯梅，名字很是拗口，今天就赐名’奴梅’吧。”

从众人又羡又妒的眼神中就可以看出这是多么大的恩荣。

因为人会死，而这棵叫我名字的梅树却还可以在这奢华的宫中开万度冬春…

我神色收敛的再次谢恩。

***

之后众人又接着闲散的游览梅花、青松、寒柏等。

十二皇子和我一起对我的奴梅树评头论足。

我眼睛无意的一瞥在我旁边的姊，却看见权禹王正和她低低的说着什么，姊开心的微笑着。

我倾耳听了一下，听见“你的父亲是个英雄…”什么的话。

登时我的好心情一下子消失殆尽，反而有种被羞辱的感觉。

为什么是“你的父亲”而不是“你们的父亲”?

难道就因为我是庶出的你就轻视我不成?

纵然这样出尽了风头，难道在别人的眼里我还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没有姊那么光明正大的么?

我的心骤然变冷，眼睛闪闪放出冷漠的颜色。

***

夜宴最是奢华热闹。

今晚皇后果然穿着那端雪之衣出席宴会，惊艳四方。

这件衣服的确是极品，就是人到中年，平常体态略有臃肿的皇后穿了也显得妩媚多情，增添了不少光彩的颜色。

我听见站在我旁边伺候着的善善叹了口气，知道她还是为我感到遗憾了。

可是即使是这样美，新年穿白衣，未必是个好兆头。

我知道白天我已经出尽了风头，已经少不得人嫉恨我了，加上一直对权禹王的话耿耿于怀，所以我只是低调着默默地吃着水果，看官妓们演出。

一曲《祝春》完毕，歌姬们纷纷散去。

只听太后叹了声气，“每年元日只是这些老套的东西，让人生烦，不知可有新鲜的东西？”

这样的话也只有太后能说了。

“听说奴兮最近在练习舞艺，不如让她表演一下如何？”大姬说。

她的消息真的很灵通，只是回来几天，我的事情就已经打听得这么仔细了。

只是我学舞还不到一年，尚不精通，即使现在勉强跳了，不过是贻笑大方而已。这样没有把握的事情，我不会做。的68

于是我婉拒道：“谢谢仁和帝姬的抬爱。只是奴兮学的时间尚短，加之奴兮生性愚笨，现在只是才学到皮毛而已，而在座的都是及尽高贵之人，恐怕看了奴兮跳的舞要三月不知肉味儿了。”

“此话怎讲？”大姬挑眉问道。

“吓的。”我摆出了一幅小孩子直言不讳的样子。

先是一片寂静，然后大家都爆笑出来。

连一向不喜欢我的太后都乐得眼角的皱纹都堆到了一块儿，“这个新鲜，奴兮小小年纪，讲的笑话倒是挺逗人的。”

皇上也笑得差点把酒洒出来，“你这小鬼精灵。倒难为你逗笑了太后，可是立了大功了。你说朕过年准备的这些赏赐是不是全都得搬到袭菸居了？”

我也附和着笑了笑，“皇上该赏仁和帝姬，都是仁和帝姬出的主意好。”

我这样一说，大家就都以为我和大姬是提前商量好逗大家开心的。

“仁和有这份心朕很欣慰。仁和，你只有一个宝贝儿子，前几次你央求朕赐封他为世子，朕因为不合祖制而一直未准，今儿个过年，你

能让太后开怀一笑也算是有孝心，今天朕就准了你了。”

大姬又惊又喜，连忙跪下谢恩，“谢父皇。”

皇后也因亲外孙能封为世子十分高兴，对我温和一笑，颇有感激的意思，“奴兮也有功劳，端雪的料子还剩下些，就赏给你吧。”

***

晚上回去后，袭菸居的宫娥太监们都十分兴奋，绘声绘色的谈论着我今天如何出风头。

只有善善察觉到了我的疲累，给我泡了一杯上好的雪松茶。

我却是连喝茶的精气也没有了。

“小小姐为什么闷闷不乐的？”

“今天的一时荣耀，以后的日子可能不会好过。”当然和那句话也有很大关系。

“小小姐放宽心，纵然小小姐再受宠爱，不过还是个小孩子罢了，也危及不到他们的地位和利益。相信他们也会顾念小小姐早孤，不会为难小姐的。”

“但愿如此。”

“只是，皇后送的缎子怎么办？”

“我是不会穿的。你先收起来吧，说不定以后能用的到。”

“对了，把袭菸居过于奢华的物件都先收拾起来，过几天仁和帝姬可能回来。”

善善不知道我为何会说出这样的话，更不知道为什么我会知道大姬会来，但也只是照做了。

***

果然第二天仁和帝姬就来到了我的袭菸居。

当时我正和善善下着棋玩，突然有太监跑进来通报仁和帝姬来了。

善善诧异的抬头看着我，我向她无奈的笑了笑。

我亲自出去迎接大姬，向她施礼，“仁和大姬吉祥。”

她赶忙扶起我，“你我之间何必行此虚礼。再说，父皇把你当成亲生女儿养的，你叫我仁和帝姬反而显得生疏，你就随着十二皇子一样

叫我大姬吧。”

我笑得真诚，“谢谢大姬。”

于是她拉着我的手进了内室。

她进了屋似不经意的环视了四周，看到我的寝殿并无什么特别的东西，暗暗送了一口气。

她亲热地询问我在宫中住的是否习惯，我都得体的一一应答。

“刚才见了九姬，她向我嚷嚷着你这有一屏风弥足珍贵，怎么不见？”

我暗叫不好，皇上赐我这屏风可以说人尽皆知，我反而把它收了进去，这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呃，过年了宫娥们拿去清扫，还没来的及放回来呢。”于是向侍女使了眼色。

大姬看着拿出来的屏风，就是她这样见惯了金玉珠宝的人都不免眼睛一亮。

她情不自禁的走到屏风前，绕着它转了一圈，咄咄称奇。

“果然是好东西。”

“大姬要是喜欢，拿去是了。”

大姬笑了，“我岂能夺人之美？再说了我是来送礼的，怎能反拿你的东西？”

于是有大姬的丫鬟送上了一小箱珠宝，两匹上好的繒缎。

我故作惊恐，“奴兮怎好要大姬的东西？”

“你昨天帮了我的大忙了，这些东西只是一点小心意而已。”

大姬见自己的心意送到了，便起身告辞。

她走时回头对我说了一句，“没事也去皇后那里走走，母后说她很喜欢你。”

我暗暗吸了一口气，没想到昨日无意中的一句话，能赢得皇后和大姬的感谢。

***

大姬刚走，善善就要把藏起来的物件摆放出来。

我阻止了她，“暂先还是收着吧。”

大约半柱香的时间后，就有大姬的丫鬟过来，说大姬丢了玉坠儿，恐怕是掉在这了。

果然在席子的空隙中发现了小巧的绿玉耳坠，那丫鬟连连称谢，眼睛却是骨碌的转了一圈，这才退去。

大姬果然是聪明之人。

善善却拿复杂的眼神看着我。

“小小姐，你怎么知道大姬今天会来？”

“昨夜我帮了她大忙，她今天自会来感激我，也好不欠我人情。”

“那为什么要把那些贵重的器物收起来呢？”

“有语说：‘观其表，知其里’，大姬会通过此看我受宠的程度会不会危及到她的地位。”

“那小小姐为什么知道大姬会再派人来观察呢？”

我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我只是做事谨慎些而已。”

善善低下了头，声音呐如蚊子，像对我说的又像是对她自己说的，“小小姐，你真得只有九岁吗？”

我知道善善是怕我了，可是我又何尝不是怕这样的自己呢。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9章 懿旨(1)

章节字数：3324 更新时间：07-09-09 16:17

懿旨(1)

初三的早上，我醒来，看见外面已是白茫茫的一片，雪花正纷纷扬扬的下着。

这是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

“下雪了？！”我惊喜地叫着。

“小小姐总是这么大惊小怪的，”善善笑着拿来了替换的衣饰，今天鲜红的衣服上镶白兔毛边儿，尾襟上飘了一条如意结，十分别致。

“小小姐，你冷不冷，还要在添些炭火吗？今个儿早上皇上就遣身边的朱公公过来送了些香木，说是若是需要尽管向起居房要，不能让小小姐受了凉。”

“这样已经很暖和了”，我一边答道，一边自己迅速的穿好衣服，匆匆的洗漱了，就冲出去了。

“小小姐！”善善追上了我，把一顶和此衣配套的兔毛绒流苏的帽子扣在我头上。

“小小姐这是去哪呀？”

“回来再告诉你！”我一溜烟就跑没影了。

***

我气喘吁吁的跑到沁春媛。

上次和十二皇子约好了，第一次下雪时要来到沁春媛，甚至还打赌谁先到这儿，就可以要求对方为自己做一件事情。

还好，是我先来了。

雪依然纷纷的下着，沁春媛现在还很荒芜萧条。

但枯枝压雪，也别有一番情趣。

我来到了秋千边，雪已经厚厚的堆了一层了，我真的已经好久不来这了。

我伸出手，便有雪花落在我小小的手掌之上，凉丝丝的。

突然后面有吱呀踩雪的声音，我知道是十二皇子来了，便回头向他妩媚一笑。

来人却是一愣。

竟不是十二皇子，是权禹王。

他先是直直的盯着我，但又马上发现自己的失态，旋即又恢复了平时冷淡的神态。

我是怎么也没想到权禹王会这时来到这座人烟稀少的院子的，他总不会是有兴致来这赏雪的吧?

我慌忙向他一鞠。

“你叫奴兮？”他眯起眼睛问我。

我因为前日之事，对他甚是反感，所以特意后退了几步，离他远远的，话中有话的说：“奴婢贱名恐污了亲王贵耳。”

没想到他不怒反笑，“我听淡将军说他有个幺女，心智早熟，异于常人，今日一见，不过是个任性无知的小女孩罢了，说话满是火药味儿。我得罪你了吗，这位小姐？”

我心下一动，爹爹在他面前说起过我？说我什么呢，无非是不喜欢我的话罢了。

我听他揶揄的口吻，又气又恼，负气的说："反正我只是卑微的庶出，就如名字一样。"

他却说："名字是父母所起，承载着为人父母的心意，没有高贵卑微之分。"

只是这话用在我的身上未必管用，爹爹本来就是厌恶我的出生。我心里这样想着，脸上只是闷闷的。

"将军临死前有话叫我托付于你。"

我连眉毛头都不动一下，只是毫无表情的听着。

"他说他死后埋在帝都西郊的祖坟那。"

我冷笑，你生前这样待我，难道还要我祭奠你去不成?

权禹王一定是察觉到我眼角上冷漠的神色，皱了一下眉头，"你和你姊姊不同，这不是女儿该有的态度。"

我最讨厌别人拿我和姊比，她凭什么和我比？她哪能比得上我?

我气愤至极，又想起那日他对姊说的"你的父亲"这句话，情不自禁的冲他吼道："我们的家事不用你管！你知道什么？"

冲出这话后我就后悔了。

我终究是太年轻，不能做到喜怒不形于色，竟在情急之下对亲王如此不敬，他若禀告太后，而太后一向不喜欢我，说不定就此会把我撵出宫去。

而出了宫，我还有什么…

于是我的身体微微颤抖起来，脸也变得惨白。

权禹王一定是从没想过有人会对他这样吼，一怔，之后他冷笑了一声，用极其冰冷的声音回答我："你说的没错，这是你的家事。本王也没兴趣管，只是受了死人之托罢了。"

他说"死人"时，我的身体止不住抖了一下。

好冷。

说完他就转身走了，留下我在瑟瑟的风雪中想哭而终究没有流出眼泪来。

然而他最后抛出的一句话却让我辗转反侧的想了很久。

他说：“杨太妃垂帘，与群臣语，犹自称奴。”（1）

（1）出自《宋史?陆秀夫传》

***

这之后我就没再见过权禹王，听说他连夜回到了军队。

亲王们并不能每年都来京都，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封地离京都甚远，还和京都的安全

的禁忌有关。所以这次难得相聚，亲王们呆的时间都有些长。

然而一旦过了十五，亲王们和出了阁的帝姬就必须要回去了。

元藏王最先回去，却并无多少的人来送行，多数人都只是遣了自己的使者象征性的过来问候了几声。

元藏王最奇怪的是我也会来送行，因为我是皇上眼前的红人，他是落寞不得宠的皇子，并无多大的交集。

我只是笑着来到元藏王跟前，低声对他说：“亲王只是一时落魄，以后必有后福。”

他先是吃惊的看着我，然后就当作是我小孩子天真的话罢了，但还是很感激我：“小姐的心意我在这里谢过了。”的e1

他用的是“我”，而不是“本王”，就凭他这样的谦虚厚道，上天就不应该亏待他。

大姬走时就隆重多了。

不仅皇后亲自来送，就是皇上太后也派人送了几车的赏赐。

母女俩不能常见面，这时又要分别，自是依依惜别。

皇后红了眼圈，念念着“下次一定和驸马带着孙儿过来”的话。

大姬也落下几滴泪来，拉住皇后的手久久不愿放开。

大姬终于还是在众人的催促下上了车，却还一直依依不舍的回头向我们挥手告别，泪水洒了一路。

最特殊的是南赢王，过了十五还没有要走的意思。

表面上说是其母妃景昭仪生病要侍候床前，然而到皇上前去嘘寒问暖却很是殷勤。

不想他这么一拖却给我惹了很大的麻烦。

我那日和十二皇子玩得很晚，回到袭菸居时，发现善善没有向往常那样欢快的迎我出来，反而是一幅心事重重的样子。

“怎么了，善？”

善善却不回答，只是默默的落泪。

侍候我的王姑姑过来拉起善善的手，温软的劝道：“姑娘不要想不开。姑娘好福气，纵然只是做南赢王的侧室也是个主子了，高人一等呐。”

我听了这话顿时明白了一切。

原来南赢王在菲冬媛闲逛时无意中看见帮我摘奴梅的善善，看上她了。

善善今年二十有五，虽然并不如年轻的姑娘那么妖艳妩媚，但自有成熟的风韵，加上善善长得也是眉清目秀，举止端庄，的确让人心动。

“谁准的？！我不让善善走！”

王姑姑叹了一口气，“小小姐，南赢王直接请了太后，太后已经发了懿旨了。”

我看见旁边明黄色印凤的旨文。

“我去找皇上！”这是我第一个念头，除了皇上，还有谁能驳回太后的懿旨呢？

王姑姑一把拉住了我。

这位姑姑在宫里已有三十个年头了，见多识广，我平时少不得让她出主意。加上我娘以前对她是有过恩惠的，她对我也算是忠心耿耿了，所以一些话她此时也顾不得顾忌，向我挑明说了。

“小小姐不可得罪南赢王。”

“为什么？”的36

“他是皇长子。”

“那又怎么样？”

“他以后可能会被立为皇太子。”

我轻蔑的笑，“就凭他？他的母妃不过是个昭仪！”

王姑姑摇了摇头，“景昭仪在宫中的口碑甚好，以后说不定会高升。”

“你是说…你是说一直悬在那里的贵妃之位？”

“对，”姑姑深吸了一口气，“贵妃为四妃之首，只要景昭仪被封为贵妃，那么南赢王既凭皇长子，又凭子以母贵，理所当然地会被禅封。”

“怪的得平时他那么嚣张…”我终于明白了。

“那我该怎么办？”

“将善善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送给南赢王，以后善善有宠小小姐自然是千好万好。”

“可是你不知道，南赢王正室加侧妃已经有二十几个人了，没名没分的侍妾更不用说了！善善跟着这样的人能幸福吗？！”

王姑姑却不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说：“就是无宠，南赢王也应该会记得小小姐的人情的。”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0章 懿旨(2)

章节字数：3978 更新时间：07-09-09 16:17

懿旨(2)

我陷入了矛盾之中。

善善不过是我的丫鬟之一，走了她我自然会有新的，她值得我为她得罪南赢王吗?

如果她只是个丫鬟，我断断不会。

然而善善只是我的丫鬟吗?

她侍候过母亲又侍候我，无怨无悔。

如果她走了，谁为我擦去噩梦醒来时的冷汗呢？谁能再像她那样温柔的对我说话，抚去我心灵上的伤口呢?

我已经没了娘亲没了爹爹，不能再失去善善。

想到这，我起身就去了皇上的勤政殿。

此时已经很晚了，我是一路小跑过去的，跌跌撞撞的鞋都丢了一只，然而我都没有察觉，只是想着快些见到皇上，乞求他收回太后的懿旨。

果然勤政殿里亮着灯光，我的心怦怦的跳着，感觉这就是我的希望。

朱公公看我这样晚了只身而来，又很狼狈，十分诧异。

但是他也是知道我在皇上心中的分量的，倒不敢怠慢我，马上进去通报了。

我被请进勤政殿。

皇上在案牍上正细细的看着奏章，旁边还放了一堆没看完的的奏章，像小山一般高。

皇上见了我，紧锁的眉头舒展些许，温和的问我："这么晚了还找朕有何事？"

我急切地想把一切都说出来，但却只是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我真的怕极了，怕他不准我，怕善善离开我。

他见了可怜的样子，放下奏章，走了下来，问我："怎么这样狼狈？"

我强压住自己的感情，尽量平和的把事情详细的说了一遍。

皇上听了"嗯"了一声，却说："只不过是个宫娥罢了。"

"可是…可是善善是不同的…"

皇上皱了眉头，"宫娥就是宫娥。这个朕不能答应你，也没必要答应你。而且太后既然已经下了旨，朕就不好再驳了她老人家的意了，否则你把太后尊严置于何地？"

"可是…"

"行了"，皇上挥了挥手，"你终究是小，有些事情不懂。太后这道旨意却也是好意，你的那个侍女也算是飞上枝头变凤凰了。"

"但是她…"的85

皇上问："你是说她不愿意？"

我的心一紧，这可是个很严重的问题。如果我说"是"，那么善善就犯了抗旨不遵的大罪了，到时可就不是嫁不嫁的问题了。

"她不是…"的e9

"那不就得了，皆大欢喜。朕会看在她是你的侍女面子上，多赏些嫁妆给她的。"

“可是…”，我知道我再不说就没有机会了，“可是我舍不得她走！”

皇上宽厚的冲我笑了笑，“小孩子留恋旧人很正常，但过一段日子就好了。朕会再赐你几个贴心的侍女的。”

我还要再说什么，却被皇上打断，他叫来了太监，吩咐道：“送小姐回去。”

我被太监们拉了出去。

太监们做了个请我在前面走的姿势，但我却一动也不动，只是扑通一下子跪在了勤政殿前。

太监们惊恐无比，有人劝我起来，说吃罪不起；有人赶忙进去禀报皇上去了。

不一会儿，朱公公出来了，也是一脸的惊恐，劝我：“小姐这是何必？”

我只是不回答，皇上应该知道我为什么长跪不起。

“小姐，你这样皇上心里很不安。小姐，皇上自有皇上的难处，太后可是皇上的亲娘，皇上不能当不孝子啊！”

“小姐你这样对皇上可是大不敬啊！”

朱公公又软硬皆施的劝了好久，见我只是咬着嘴唇不发一言，只有慌忙的进去再禀报了。

只听见殿内有杯子被摔碎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朱公公顶着一身湿衣出来，声音颤抖的对我说：“小姐，您就当救奴才一命吧！陛下说奴才要是还不能劝小姐回去，就要拿奴才是问！”

这时我才冷冷的吐出一句话，“皇上若是能成全奴兮，我必然会保你；如果不能，那么奴兮性命尚且不保，哪能顾忌到公公？！”

朱公公显然是被我的话一震，良久只有任命般的叹了一口气，却不再劝我了，只有在我旁边跪了下来。

夜越来越深了。

风呼呼的刮着，刺人心骨。

我不知跪了多少时辰，只是感觉丢了鞋的那只脚肿痛无比，然而我却还是一动不动。

不时有宫娥太监出来观探。

他们见我穿这单薄的衣裳在寒风中如雕像般一动不动，都摇了摇头，但眼睛里却有敬佩的神色。

勤政殿的灯火灭了。

我知道皇上的意思是不再管我了。

可是他还没有答应我，我不能走。

跪在我旁边的朱公公终于体力不支，倒下了。

忙有太监们把他抬起来，宣太医。

于是只有我对着那黑暗的屋子跪着。

宫娥太监们也都睡去。

***

就这样我跪了一夜。

早上宫娥太监们起来发现我依然直挺挺的跪在那里，一愣。

我目无表情。的d9

突然勤政殿的门打开了，皇上走了出来。

他的眼睛有些红肿，皮肤也有些粗糙，显然是一夜没有睡好的样子。

我还是那样跪着。

他叹了口气，有恼怒，有怜悯。

“你怎么这样倔强？”

“请皇上答应奴兮。”我深深地一拜，便把头碰触在地上不再起来。

“如果…也许你说你娘亲，说这个侍女是你娘亲托付给你的，朕就会答应你。你为什么不说？”

我依然把头深深地低下去，回答道：“皇上对奴兮对娘亲已经格外优容了，奴兮不欲以娘亲要挟皇上。”

皇上感慨万千的叹了口气，“你起来吧。”

***

于是皇上一大早就去了寿安宫，乞求太后收回成命。

太后大怒，但是见皇上态度坚定，也只能不情愿的收回懿旨，但为此母子俩闹得很不开心。

皇上另外又恩赐了南赢王二十美婢加上千两黄金以示抚慰。

事情可以说就这么解决了。

但是因此我得罪了南赢王，更严重的是吃罪于太后。

自此太后是越来越不喜欢我了。

***

“善，把大姬送给我的白玉戒指拿来。”

“小小姐要拿这么贵重的东西何用？”

“送人。”

那白玉戒指通体雪白，无一丝瑕疵，窄窄的一圈却雕刻着无比精细繁多的花纹，价值连城。

“送何人要送这样贵重的东西？”

“朱公公。”只有送这样小而精贵的东西他才可能收，因为大了太引人注目，礼轻了恐怕还不会入他的眼。

我亲自去上朱公公那儿探病，把白玉戒指送给了他。

他看见白玉戒指果然十分喜欢的样子，但却是百般推辞，直到我们礼让了三四遍，他才小心翼翼的收到内襟里面。的2d

朱公公说：“无功不受禄，小姐以后要是有什么事，奴才一定尽力。就是昨日之事，奴才也是十分敬佩小姐的。”的0f

我放下心来，要知道，交好于皇上身边的人十分重要。

***

那日皇上对朱公公说起我的鲁莽，朱公公察言观色的说：“奴才记得莯韵夫人儿时也是这样的性情，那时…”

于是把娘亲一桩顽皮的事情说了出来。

皇上好似也陷入了回忆中，想到好笑的地方还情不自禁的笑出声来，于是再也不恼怒于我，对我却更是宠爱了。

***

梅花一片一片的落尽，春天就来了。

我和十二皇子做在池边的柳树下看着成群的鸭子嬉戏。

十二皇子说：“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1）

我嬉笑，“吹皱一池春水，关卿何事？”

十二皇子也笑嘻嘻的假意向我鞠躬，“未若小姐之美。”(2)

于是我们相视而笑。

我整了整被风儿吹乱的头发，说到：“风这样大，叫人好生烦恼。”

“奴兮，我们不如去放风筝吧？”

“风筝？”我记得姊从前是有个风筝的，我却没玩过。“宫里有吗？”

“可以叫元遥扎的，他做的风筝可漂亮了，飞的也高。”

于是我们叫来了元遥。

元遥只比十二皇子大一岁，却已经十分稳重懂事了。

他的话不多，但是偶尔笑起来显得十分好看。

元遥在旁边仔细的给我们扎着风筝，我们在一旁兴致勃勃的看着。

不一会儿，元遥的风筝就做好了，骨架十分规整板直。

他问我：“小姐想要什么图案？”。

我睁大眼睛，“元遥你会画画？”

“只是懂了一点。”

“那我要西施那样漂亮的美人可以吗？”我笑吟吟的对他说。

他先是愣愣的看着我，过了一会儿，红了脸闷闷的说：“我不会画美人。”

“不会画吗？”我戏谑的对他说，于是我起来翩翩的转了一圈，“那就画我吧，难道我不够西施那么美吗？”

他的脸更红了，十分窘迫，我知道自己做的有些过分了，调皮的吐了吐舌头。

“你给我画个彩蝶吧。”

他如获大赦，拿着彩笔在风筝上挥挥画画，一会儿的功夫一只栩栩如生的彩蝴蝶就跃然纸上。

我看了十分欢喜，不住的夸奖他。

然后他又给十二皇子画了副雄鹰，也很威武。

我从没放过风筝，所以我的风筝总是尚未飞起就掉了下来。

这让我不免恼怒丧气。

十二皇子轻车熟路，不一会儿，天上就飞起了展翅的雄鹰。

元遥于是便亲自指导我：先跑起来把风筝放高，然后放线…

果然不一会儿，我的彩蝶也翩翩起舞在宫中的天空中了。

我兴奋得又蹦又跳，元遥也笑了。

我十分无意的说了一句："元遥你笑起来挺好看的。"

（1）出自冯延巳的《谒金门》。

（2）据马令《南唐书》卷二十一记载："元宗尝戏延巳曰：'吹皱一池春水，干卿何事？'延巳答曰：未若陛下'小楼吹彻玉笙寒'。元宗悦。"这里是两个小孩的戏语。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1章 沏茶

章节字数：3674 更新时间：07-09-09 16:17

沏茶

可是我终究还是不熟练，刚玩得得意，就见我的彩蝶刮到高高的树枝上。

我豪无经验，只是一味的使劲拉，期望把它拽下来。

元遥刚要阻止我，却已经晚了。

只听"嘣"的一声，我的线已经断了，那只彩蝶也落了下来，不知道飘向哪里。

我惋惜的叹了口气。

十二皇子看见我掉了风筝，把自己的风筝也收了起来，安慰我说："不要紧啊，可以再让元遥做一个。"

可是，对我来说，那是我的第一个风筝，是不一样的…

想到这里，我振作精神，掸了掸衣服，坚定的说：“我要把风筝找回来。”

十二皇子说：“嗯，我陪你去。”

于是我和十二皇子寻着风筝掉落的方向找去。

***

“好像就是这附近…”我细细的搜寻着。

“看，奴兮，你的彩蝶！”十二皇子先发现了它。

我顺着十二皇子的指向看去，果然看见我的彩蝶落在里院的篱墙上。

我迫不及待要过去取回我的彩蝶，却被十二皇子拉住。

“这好像是哪个妃子的庭院，我们要是贸然进去恐怕会得罪她。还是先通报一下吧。”

我倒是无所谓的笑了笑：“谁敢为难我？”

于是也不再多加考虑，走了进去。

刚刚摘下风筝，欢欢喜喜的要回去，却听见有人说：“你是谁？”

我回头一看，见一个和十二皇子大小般的男孩子扶着门栏问。

我不回答他，反问：“你又是谁？”

他显然被我问住了，怔了好一会儿，刚要说话，却先咳了起来。

我甚至是被他吓了一跳。

他咳得很是厉害，仿佛要把心肺都要咳出来的样子，小小的年纪就病成这样了吗？

里屋有人听到他的咳声，说：“九皇子，您的身体这样弱，不能出去见风的…”

一个宫娥模样的人出来，见到我和十二皇子两个人站在庭院里吃了一惊。

“您是…”宫娥从我们奢华的衣饰上断定应该用“您”而不是“你”。

“怎么了，萍儿？怎么还不把九皇子请进屋来？”又有一温婉的女声传来。

“娘娘…”宫娥向那刚出来的女子施礼。

“你们是…”那人细细的打量我们。

我的脑袋飞快地转了一下，如果这个小男孩是九皇子的话，那么这个被称为“娘娘”的人就该是玉昭容了。

于是我上前略微施了下礼，“我叫奴兮，他是十二皇子。”

那女子不认识我，却是知道十二皇子的，冲着十二皇子说道：“十二皇子怎么今天有空到我这儿来了？你母妃还好吗？”

十二皇子也是一鞠，“多谢娘娘关心。刚才不小心把风筝掉落在您的院子里了，于是才贸然进来了，希望娘娘原谅。”

玉昭容温柔一笑，“不碍事的。十二皇子多日不见，就已经这样知书达理了，你的母妃好福气。”

这时九皇子又咳起来，玉昭容慌忙走到他身边，给他捶背抚胸。

然后略有歉意地对我们说：“外面风这样大，我们去屋里说吧。”

***

我环视四周，屋里布置得十分朴素，却又有一种很温暖，家的感觉。

玉昭容亲自泡了两杯茶给我们。

我看见她的手指纤细白净，柔弱无骨，十分好看。

我轻啜了一口，本能的皱了一下眉头，但继而又舒展开来。

这茶很是普通，最糟糕的是有些陈旧，对于平素喝的皆是好等新鲜茶叶的我来说，刚开始喝起来很不习惯；然而沏茶人的技术却是一流，所以大大添补了茶本身的不足，尚留有一抹清香回味口中。

“这茶有些旧了，不好意思…”玉昭容说道。

我摇了摇头，“真的很好喝。”

只因那番心意要比茶叶本身耐人寻味的多。

然后我看见九皇子正爱不释手的玩弄着我的彩蝶，他一定也是没玩过风筝的。

于是我说：“九皇子你喜欢这个吗？喜欢我就送给你了。”

九皇子喜出望外，重重的点了点头。

反而是玉昭容有些不好意思，“这怎么好呢…”

“没关系，娘娘泡这么好喝的茶给我，就当作是谢礼了。”我大方的说。

“那就谢谢奴兮小姐了。”她很真诚的谢我，没有一丝虚假。

我向她笑了笑，继而又想起一件事，“娘娘，您为什么不让九皇子和我们一起去念书呢？”

玉昭容听了我的话，脸上蒙了一层愁容，“以前他也是去过的，不过还不到一个时辰，就因为体力不支晕倒了。自此就没让他再去学堂…”

我“哦”了一声，原来九皇子的身体竟虚弱到这般的地步了！

后来我们又和玉昭容说了会儿话。

我发现玉昭容真的很疼爱九皇子，就是责备他时都不曾用过严厉的口吻；一旦九皇子咳了，她就放下手中的事慌忙给他捶胸，温柔至极。

我想，如果娘尚在，我病的时候娘也会这样待我吧。

说真的，我开始有点羡慕九皇子了。

时间不早了，我和十二皇子就告辞要离去。

玉昭容亲自送我们到门外，对我们说：“有时间上这来玩吧，我很少看见九皇子像今天这样高兴的。”语气间甚至都有点乞求的味道了。

***

第二天，我带了些小画册、小人书和玩偶什么的来到玉昭容的万和宫。

玉昭容见了我，又惊又喜。

于是，我闲暇无事时便常去万和宫找九皇子玩。

那天，我对靠坐在床榻上的九皇子说了很多外面好玩的事，他虽然还是不停的咳着，脸色也是惨白的，但是心情却是很好。

“奴兮，外面真的有你的奴梅树吗？好想去看。”他用轻微的声音说着。

“好啊。哪天我带你去。”

他摇了摇头，“可能我一辈子也只能待在屋里，待在床上，出不去了。”

我故意恼怒的嗔他：“谁说的，等到冬天我的奴梅树开了，我一定带你过去。”

“真的吗？”的13

我认真地点了点头，“真的。”

他惨白着嘴唇对我微笑，“奴兮，我相信你。”

***

我并不懂医道，但是总觉得常待在屋里也未必是好事，于是便在天气好时带着九皇子到院子里走走。

起先玉昭容还很担心，但是发现九皇子的脸色越来越好时，也就不再阻止我们。

我想一个人的精神好的话，身体也会好很多，实践证明，确实如此。

不过有几天天空一直下着雨，加上我忙于练习舞蹈，所以也就没去看望九皇子。

三天以后，我再去万和宫时，萍儿迫不及待把我请进门，小声对我说：“小姐，你这几天没来，九皇子的心情可不好了，害得娘娘十分担心。”

我笑了笑，九皇子虽然要长我三岁，可却比我还像个小孩子。

我进了里屋，叫了声“九皇子”，可是他却故意背对着我，不和我说话。

我过去拉住他的手，“怎么生奴兮的气了吗？”

他哼了一声，却还是不说话。

我“噗哧”的笑出声，说道：“谁道闲情抛弃久；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河畔青芜堤上柳，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独立小楼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1）你这样子倒真像这首诗里的怨妇了！”

他本是恼着，听了我的话，想想自己的样子，也笑了出来。

他说：“你这几天不来，我自己很无聊。”

“我知道，所以——你看我给你带什么来了？”

我于是掏出藏在身后的棋盘。

他问：“这是什么？”

“围棋呀，你没玩过吗？”

他摇了摇头。的c0

“没关系，我教你。”于是我把棋盘摆在我们的中间，拿起棋子，一点点给他讲解起来。

“…这样白子包围黑子，就可以把黑子吃掉了…九皇子，你懂了吗？”

可是却迟迟听不见九皇子回答。

我抬起头，却见九皇子靠近了我，问：“你身上什么味道这么好闻？”

我仔细闻了闻自己，却并没闻到什么，于是随意的答道：“可能是外面的雨香罢了。”

我教会了九皇子围棋，没想到九皇子在这方面甚有天赋，在我不来的时候，他就自己待在屋里研习棋艺，没过几个月，就算是个中高手了。

（1）出自冯延巳的《鹊踏枝》。

***

那天我在蔬禾殿陪皇上用着午饭，就有太监进来禀报：“刚才庆芩殿的娘娘来报，说是第十帝姬早夭了。”

皇上一惊，却并未过于的悲伤，只是淡淡地说：“朕知道了。叫庆芩殿的娘娘好好准备后事，缺什么尽可向内务府要。”

太监略有犹豫，“陛下可去庆芩殿看看？”

皇上不耐烦地挥了挥手，“朕很忙。”

太监明白皇上的意思，正要退下，却又被皇上叫了回来。

“多赏赐些东西给庆芩殿的娘娘，以慰她丧子之痛。”

“是。”太监低眉领旨而去。

我不知道皇上真是不懂还是敷衍，那样的悲痛岂是金银珠宝就可以缓解的…

我虽然与庆芩殿的娘娘素不相识，此刻却有些同情她了。

帝王最是无情家。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2章 秋千(1)

章节字数：3824 更新时间：07-09-09 16:18

秋千(1)

太后最后还是容不下我，把我从袭菸居赶了出来。

她对皇上说她“年事已高，精力不济，不能同时照拂两个孩子”。

我想想也好，我也不喜欢太后，听说当初皇上本是要娶我娘的，结果太后捷足先登把我娘赐婚给了爹爹，否则我娘也不至于死的这样早。

于是皇上在他寝宫的附近辟了个小室给我，赐名叫小雅斋，并且对我说：“你娘死的早，朕的妃子们就是你的母亲，你可以任意去她们的寝殿过夜。”

虽说是小室，可是却五脏六腑俱全，而它的奢华与袭菸居比起来也是犹过之而无不及的。

因为与皇上住得近了，我对皇上的喜好厌恶更了解了一层，就是皇上最常去哪个妃子的宫殿，哪个妃子受宠也是明白的一清二楚的。这也不可不谓“因祸得福”了。

然后少不得有妃子向我巴结，乞求我在皇上面前说她们几句好话。

我倒是不得罪她们，送给我的礼我是通通都收下的，然而好话我到底说是没说就只有我自己知道了。

***

那天，我和十二皇子在玩秋千，却听见有人气势汹汹的喝到：“让开！”

我们定眼一看，见到被一群宫娥包围着的和我大小的女孩子正倨傲的看着我。

她旁边的宫娥见我毫无反应，提高了声音：“昭娇帝姬要玩秋千，让你下来你没听见吗？！”

我冷笑，好个狗仗人势的奴才！

十二皇子听不下去了，要前去替我出气，我拦住了他。

我从秋千下来，走到昭娇帝姬面前，十分标准的一拜，“昭娇帝姬请。”

昭娇帝姬傲慢的看着我，声音也是冷淡的：“你就是奴兮？”

我低眉顺眼，“是。”

她“哼”了一声，“小狐狸精。”

我木木的没有说话。

昭娇帝姬的嘴角露出胜利的笑容，再次拿着傲慢的眼神看着我。

“以后这架秋千就是我的了，知道吗？”

我恭敬的回答，“是。”

她十分满意，“知道就好，没有我的批准你不能到这来。嗯？”

“是。”

“好，你可以下去了。”

我拉着十二皇子走了，可是临走前我又向她一拜，说：“昭娇帝姬火气太盛，可要小心别从秋千上摔下来了。”

***

路上十二皇子还是忿忿不平的样子，“奴兮，你为什么屈尊于她？！”

我倒是一幅心平气和的样子，笑着对十二皇子说：“她是帝姬，而我只是臣的女儿，算不上屈尊吧。”

十二皇子语塞。

“再说，我夺走了她的屏风，就当是让她出出气吧。”

十二皇子看着我，言语间有佩服的口气，“奴兮，你还真的能忍。”

我苦笑，我并不属于隐忍之辈，但谁都能看得出来，昭娇帝姬的母妃姒修容正值隆宠，暂时我是得罪不起的。

“十二皇子，今年昭娇帝姬九岁，而十四皇子才三岁，这么说姒修容已经承宠十多年了，这在后妃中应该是很长了吧。”

“嗯，很长时间了，姒修容恩宠不减。”

“那为什么？姒修容长得十分好看吗？”

十二皇子点了点头，“姒修容长得很好看，而且她很会揣测父皇的心意，很能讨父皇喜欢。父皇也很宠爱十四皇子。”

我点了点头，原来如此。

***

本来以为事情就那么了结了，却不想昭娇帝姬真的从秋千上掉下来。

那天我正和善善她们一起说着笑话，姒修容便率着念伊宫的宫娥太监怒气冲冲的兴师问罪来了。

我正要向她行礼，她却什么都不说上来就是一巴掌。

只听见“啪”的一声，却不是打在我的脸上，而是赶上来的善善帮我挡住了。

姒修容大怒：“你是什么身份？！”于是接着又要一掌。

我使劲地抓住她的手臂，冷冷的问她：“娘娘贵为修容，做事就这么鲁莽吗？而且皇上的寝宫就在附近，惊动了陛下，奴兮吃罪不起，相信娘娘也不愿意这样吧。”

果然我的话起了作用，再加上她身边的侍女也劝她，姒修容终于放下了手。

然而她还是一副怒气指着我喊：“你要害昭娇！”

“娘娘何出此言？”我当时并不知道为什么，只觉得姒修容有些无理取闹了。

“你装的好好啊！你把秋千的绳子割断，害得昭娇从秋千上掉了下来，险些摔断了腿！”

我在心底冷笑，昭娇帝姬从秋千上掉下来，没有摔死你就该呆在屋里烧高香了，怎么还上我这来闹事？！

然而我的脸上却是极恭敬的，“娘娘明察。自从上次昭娇帝姬吩咐奴兮，奴兮就未曾踏足沁春媛半步。”

姒修容不信，又要和我理论，却听见后面有威严的声音传来：“你上这来胡闹什么？！”

我们回头，看见沉着脸的皇上负手而立。

一屋子的人呼啦啦的全都跪下请安。

皇上却不叫我们起来，走到姒修容跟前，问她：“怎么了？”。

姒修容径直的站了起来，半是撒娇半是委屈的把事情前后说了出来。

皇上听后，只问了两个字：“证据？”便说得姒修容哑口无言。

突然她又想起来什么，说道：“昭娇跟我说奴兮最后曾威...”

我情知这话是不能让她说出口的，否则我即使没做过这事也会让人怀疑，于是跪着走到姒修容面前，磕了一个头，“那秋千以前是奴兮坐过的，本来就有些松动，后来昭娇帝姬要坐，我便让给了她，最后提醒她让她小心一下这架秋千。可能是奴兮词不达意，昭娇帝姬没有听懂，才酿成今天的大祸。请皇上和娘娘责罚。”

“你胡说！分明是你故意把绳子弄断的！”姒修容却不领我的情，一口咬定是我做的。

只见皇上皱了眉头，“这事不是奴兮的错，她已经提醒过昭娇了。谁让她这么冒失的？都是你宠坏了！而且何事都有先来后到，昭娇抢了人家的东西不说，自己出了意外还要埋怨别人！这还真是罪有应得了！”

姒修容还要辩解，皇上怒道：“你看你刚才一副泼妇的样子，成什么体统？！真是让朕厌恶极了！”

姒修容这才知道自己已经犯了龙颜，马上转变了态度，娇滴滴的说：“臣妾知错了。臣妾不也是一时心急心疼女儿嘛。”

然后她拉着我起来，温柔的对我说：“奴兮，本宫刚才爱女心切，相信你这么懂事不会忌恨本宫的，是吗？”

姒修容的确有一手，看着她那副温柔的有些过了头的笑脸，我这才知道什么叫“口腹蜜剑”。

既然这样，我也只有虚与委蛇一番：“奴兮也是有错的，希望娘娘也能原谅奴兮。”

她笑了笑，便不再管我，反而靠近皇上，柔声说道：“臣妾今天早上特意为陛下采了初晨的露水，泡茶刚刚好，自己还没舍得喝，陛下现在可要去臣妾的念伊宫尝尝？”

皇上见她那一副已经知罪的模样，气已经消了一大半，再加上她说“特意”“自己还没舍得”的话，便也不好再恼怒于她。

于是姒修容携着皇上离开了。

我赶忙去看善善的伤势。

只见她的脸已经红肿了一半。

我暗吸了一口气，姒修容好生狠毒！

我只是轻轻碰了善善的脸，善善却疼得连眼泪都要掉出来了。

我紧紧咬住嘴唇。

好一对儿不知天高地厚的母女，我不去招惹你，你反而欺负到我头上来了。

*****

那天奴兮请我到她的小雅斋去玩。

我仔细环量四周，奴兮和扇稚不同，她喜欢把寝殿装扮得极尽奢华。

我四处摸摸碰碰，有好多新奇的珍玩就是我也没见过的。

她很随意的搭着矮几，捏着后颈，问我："比起姊的房间如何？"

我愕然，"你怎么知道我去过扇稚那呢？"

她呵呵的笑，"我看见你放在外殿上的鞋子了。"(1)

我想起我们以前闹过的别扭，尴尬的笑了笑。

"我还看见元遥在外面候了好长时间，你们倒是聊得开心。"她依然逗趣着。

我假意咳了咳，趁机转换话题，"那天听说你在学舞，什么时候能看看呢？"

"自然是有用的时候。"她像是一幅开玩笑的口吻。

"啊，我昨日去看九皇子，发现他的气色好了很多，和以前大相径庭了。"

"嗯，都是玉昭容善有善报。"

我沉默，其实若不是奴兮经常去陪九皇子聊天、散心，九皇子也不会好得那么快。

"奴兮你也功不可没呀。"

她不置可否，“可这样终究是治标不治本。真不知道那些太医怎么做事的，开的方子吃了也不见好。”

“那些太医怕开错了药担当责任，所以开的那些药也是不温不火的，吃不死人也治不好病。”

她恍然大悟的，“怪不得。要是以后我学些医术就能给九皇子治病了。”

我看她那关切的神色，不由得涌起一丝伤感，用小的自己都听不见的声音问道：“奴兮如果我也生病了，你会这么关心我么？”

奴兮显然是没听见，问我：“你刚才说什么？”

我慌张答道：“没，没什么。”

她笑起来，“怪人。”

不过她又加了一句，“十二皇子，如果你要是生病了，我一定是很担心的。”

我猛然抬头，看见她微垂着眼帘，长长的睫毛在她的脸颊上投下了一层云影。

奴兮，真是可爱。

（1）《礼记?曲礼》中规定：“待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屦，即鞋子。

就是说古人进屋都是要脱鞋的；这也是为什么古时男子去女子那偷情时都要把鞋子藏于室内的原因。（笑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3章 秋千(2)

章节字数：4187 更新时间：07-09-09 16:18

秋千(2)

礼上往来，过了几日，我便邀请奴兮到我母妃的福祉宫去。

母妃和蔼的和奴兮说了会儿话，便留下我们俩，带人退了下去。

奴兮看见几本已被我翻烂的书，拿起，颇有兴趣的看起来。

“十二皇子，怪不得每次小测都是你和我争榜首。”

“总不能输给你这个小女子了。”

奴兮撅起嘴，“谁说女子一定不如男了。”

我好笑，连忙说到：“是，是。我这眼前就有一位不让须眉的巾帼呢。”

她也笑了。

我们又说笑打闹了会儿，奴兮就告辞了，我起身相送。

在回去的半路上，奴兮突然发现自己的丝帕丢在我的屋里了，于是我们又只得又返回去。

去我的屋子一定要经过母妃的寝室的，我们正要穿过，却见里面有人说到：“小小年纪就长得这样标致，未必是好事...”

我侧耳而听，正是母妃的声音。

就听见母妃接着说：“她的眼眸淡棕竟有银色，看得我心惊胆战的。”

素儿附和道：“是啊，娘娘。刚才说话间您不小心的打碎了一个杯子，就是奴才这样见惯场面的都不免吓了一跳，可是我看那位奴兮小姐脸上神色丝毫不变，这样小小年纪就做到了临阵不惊，真不知道是好事还是...”

素儿在宫中多年，说话间十分注意言辞，什么是可以说的，什么是说不出口的拿捏得很准。

只听母妃沉了声音，小声对素儿说：“你可要看好了十二皇子，没事不要让他总找那个奴兮去玩...”

我听了这话简直是有些恼怒母妃了。

难道漂亮也是过错，懂事也成了忌惮的罪过吗?

此时我甚至不敢看奴兮的脸，很惭愧的低下了头。

可是奴兮却好像是一脸平静，她对我说：“十二皇子是被母亲疼爱着的，很幸福啊。”

***

如果说媚春媛的媚潭水深不可测，那么奴兮就仿若那一池清水，让人感觉一望到底，可是伸手一掬，却是什么也得不到。

我好似了解她，可是却总也参不透她。

有人只是因为一句话得罪了她，便祸及满门；而她有时却又很是宽宏大量，对那些责难和讽刺只是一笑了之。

那天我照旧是在小雅斋里和奴兮说着话，就有宫娥通报父皇来了。

于是我和奴兮赶忙起身迎驾。

果然我们刚到门口，父皇就在众宫人的簇拥下踱步到来了。

我低头看见父皇穿那玄黑色绣祥云杂金龙飞舞的靴子站在我面前，心里一阵紧张。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他的臣子甚于他的儿子，所以我对他大部分是陌生而敬畏的。

奴兮倒是很随意，和父亲很是亲热，想必父皇经常来她这了。

父皇见我也在，和蔼的说："原来十二也在。正好，朕遣人带来些南方的荔枝，我们正好一起尝尝。"

要知道，荔枝生在遥遥的南方，又不便储存，所以就是宫中也乃稀罕之物。皇上可以不限量，然而就是皇后也只能一日定量十颗的，更不要说像我们这些皇子帝姬们了。

奴兮，已经在父皇的心目中占有了这么重要的地位了吗...

奴兮迎着父皇入座，问道："昭娇帝姬可好了？"

父皇盯着奴兮看，仿佛要通过她的眼睛揣测她有几分说这话的诚意。

奴兮毫不畏惧的迎上父皇的眼睛，她的眼睛清亮而又透彻，让人想起了炙热炎炎下的一滩清池。

父皇沉吟了一声，"你这样懂事，昭娇却是远远比不上你的。"然后又带有几分的怒气说："昭娇恐怕是被朕给宠坏了，她贪玩摔断了腿，太医叫她在床上静养一个月，她又哭又闹，还砸东西，搅得一宫人不得安宁！"

奴兮说道："昭娇帝姬因为有皇上娘娘宠着难免娇惯，也是人之常情；不像奴兮年幼失怙，无依无靠..."

父皇看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又是怜悯又是心疼，抚着奴兮的秀发温柔的说："不是有朕在么。"

奴兮点了点头，"皇上恩德。"

之后我们吃着荔枝，奴兮十分体贴的遣人送上了清水。

父皇暂且搁置一边，问奴兮，"众母亲对你可好？"

奴兮点了点头，"皇后和娘娘们都很爱护奴兮。"

父皇笑了，“好机灵的一张小嘴！倒是谁也不得罪！”

奴兮也笑，“奴兮说的是实话。”

父皇逗她，“朕今天偏偏不让你当这老好人，你说哪个娘娘对你最好？”

奴兮想了一会儿，“皇上可要听实话？”

“当然了。”的43

奴兮走到父皇身边，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什么。

父皇听着，“哦”了一声，问道：“哪里好？”

奴兮却不马上回答，只是端起晾在一旁的茶盏递给父皇。

父皇喝了一口，奴兮说：“就如这杯温水，一切刚刚好。”

父皇拍掌大笑，“好！好个‘刚刚好’！”

当晚父皇就翻了母妃的牌子。

***

父皇后来去母妃那里勤快了许多。

母妃依然是淡淡的样子，可是我知道她其实是很高兴的。

那天父皇遣太监传话说明儿个中午要到福祉宫来用膳。

这是莫大的荣耀，于是福祉宫上下都是一片忙碌。

然而母妃终究总是感到不满意，生怕不能取悦龙颜。

于是我便把我的担忧和奴兮说了。

奴兮淡淡一笑，“原来就是为这事啊。”

我说：“这可不是小事。”

只见奴兮走到书桌前，拿起纸笔写了写，递给我。

我定眼一看，原来是餐谱，例如什么“有凤来仪”“如意五尊”“碧阶琼栏”“山楂太极盏”，名字倒是吉祥好听，但上面大多数竟是些家常菜和素菜。

“这…”我不无疑虑。

奴兮看中了我的心思，“你可别小看这些菜。你可知道就只是这个捻清汤，就要清晨去媚春媛采集整整三百滴露水烫制而成；还有这个红罗绿裳(1)一定要拿去宫中东部最偏僻的那片竹林的井里冰镇；你要

是信得过我，一定不要让御膳房的那些厨子们做，御膳房炊火的那个大婶却做了一手家常的好菜；还有薏米酒，宫中是没有的，你得出宫去燕稗巷去寻哪家存了三冬的好酒…总而言之，这顿菜一定要主清淡，肉食不妨设置些鱼类和鹿肉等。”

(1)红罗绿裳，即西瓜，因为它是绿皮红囊，故起此名。

***

我把菜单拿回去，推荐给母妃。

母亲仔细的看了一遍，惊疑不定，“这是你想的？”

我慌忙点头，因为我知道若说是奴兮，母妃多半是不会采用的。

母妃宠溺的摸着我的头，“难为你了。虽然这些东西好多母妃也不曾听闻过，但就是这些制菜的材料，却多半是皇上平时爱吃的。我家皇儿真的是长大了…”

***

父皇来到福祉宫，看到一盘盘上来的精美菜式，眼睛不免一亮。

母妃又细细的解说了每道菜的来历，听得父皇是连连点头。

尤其是那个捻清汤，三百滴露水只不过一小碗儿，弥足珍贵。夏天午晌喝起来最是沁人心脾，润肺清肠，父皇竟破格得把它全都喝完了，（2）还连声夸好。

用完午膳，父皇大悦，赏了福祉宫上到母妃下到做菜侍候的宫人们不少东西，临走时还在母妃耳边低语：“难怪奴兮要说你好。今晚朕还上你这来。”说着还不着痕迹的捏了捏母妃的小手，惹得母妃脸上一片绯红。的8d

事后我问奴兮怎么知道父皇会喜欢吃素菜，奴兮回答说：“前几天皇上一直入住姒修容的念伊宫，我见那的宫娥们端出的剩菜多是鱼肉腥荤，连着几天都吃那些，任哪个都受不了。所以我们就要反其道而行之，往往会收到意想不到的结果。”

我听了不住点头，奴兮竟了解父皇到如斯的地步，也难怪父皇格外的优容她了。

（1)宫廷有“吃菜不过三匙”的规定。

*****

那天朱公公来到我的小雅斋。

表面上说的是奉皇上的旨意传话来的，可是我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这才劳烦他亲自跑这一趟。

于是我驱走了屋里的宫娥，只留下善善在旁侍候。

朱公公不着痕迹的看了看善善，我笑着说：“没关系。她原是侍候我娘亲的丫鬟，是可以信任的人。”

可朱公公到底在宫多年，做事极其小心谨慎，他上前用只有我一个人听得到的声音问我：“小姐可曾得罪过姒修容？”

我苦笑，这可得好好想想，到底是她得罪了我还是我得罪了她了？

朱公公看我的神色就知道答案了，叹了口气，“小姐可要小心些，最近姒修容没少在圣上面前说小姐的坏话呢。”的6c

“哦？”我眯起了眼睛，“那皇上信了吗？”

“圣上要是信了，你我还能在这说话吗。也多亏小姐前几天问了昭娇帝姬的病情，圣上对小姐更是深信不疑，圣上回去还责骂了姒修容一通，说小姐聪明懂事，姒修容度君子之腹…”

“这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吧，世上还真有这样的蠢人存在。”

朱公公正色道：“小姐终是年少。姒修容可不是一般人，否则她又怎样隆宠这么多年？圣上虽说现在相信小姐，可有姒修容天天在耳旁吹枕边风，终究对小姐不利…”

我点了点头，“朱公公提醒的极是。”

朱公公听完马上提高了声调，像是故意要外面人听到似的，“小姐，皇上说下周月圆之夜举行小宴，希望小姐过去。”

我也朗声说道：“谢谢皇上恩典。”

临走时我遣善善把几幅虎皮膏拿给朱公公。

“听说最近朱公公腿脚风湿病犯了，这是小小心意，还请朱公公不要嫌弃。”

说起这虎皮膏倒还真有几分来历。

这虎皮膏是西部贡品，太后年事已高，常常后背酸痛，听说贴了几幅虎皮膏就会药到病除，十分有效。所以这种稀罕物多为太后所

有，这几贴还是我央求皇后帮我讨来的。

其实这送礼也是大有学问的。

若你每次总是送些金银细软，那么说明你们的交情也就只有局限在这铜臭上了；而你若送些价值不菲的日常用品，那么就说明你们的交情已非同一般，可以交为心腹了。

朱公公何等狡猾聪明，他不可能不知道这药的价值，也不可能不知道我送他这份膏药的用意。

他犹豫了些，但最终还是接下了，“小姐盛意奴才在这受过了。”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朱公公是聪明人。”

姒修容何其狭隘，连个孤子都不放过。

你既然容不下我，我又岂能容得你在宫中嚼舌头呢。

秋千(3)

花好月圆之夜，皇上举行小家飨。

姒修容虽然按身份坐于几位妃子和嫔之后，但她颐指气使，脸上尽是得意的神色。

因为她最是受宠，皇后和众妃也只是敢怒不敢言。

那日姒修容到我的小雅斋兴师问罪时，因为太过突然，我还从未好好的看过她。

今日仔细一看她的眉眼，我的心里登时明白了大半。

原来如此，“姒”，似，念伊宫…

姒修容，纵然你如何受宠，如何狡诈，千不该万不该惹到我的头上。

果然夜宴正酣时，皇上用微醺的口吻指着姒修容问我：“她可像你娘？”

我先是再仔细的审度了一下姒修容，然后装出一幅童言无忌的样子，认真地答道：“姒修容比我娘漂亮多了。娘娘的眼睛好像比我娘更大更有神些，娘娘的鼻子好像比我娘更加英挺富贵些，娘娘的嘴唇好像比我娘的更丰满厚实些。而且，我娘只是命短福薄，怎可和娘娘的雍容华贵相比呢。”

皇后掩嘴而笑，“这小机灵，嘴可真甜。不几句话就把姒修容描绘得跟天仙下凡似的…”

姒修容更是得意，笑得如艳如花。

可是她离皇上坐得远，却听不见皇上喃喃自语说：“难道终究是没有像她的人么…”

***

隔日早上，善善心有不甘，问我：“小小姐不是讨厌姒修容么，为什么昨夜还说尽她的好话？”

我反问她：“你可曾发现她的眉宇之间颇似我娘？”

善善被我这么一提醒，也回味过来，“乍一看去确实有几分相像。”

“这也就难怪皇上对她格外的宠容了，不过她只是我娘的替代品罢了。我昨日虽然处处说她漂亮，却是句句暗指她是不像我娘的。皇上要的是像我娘的女人，而不是漂亮的女人…”

善善恍然大悟，“小小姐好生聪明。”

我哼了一声，随手拈来栏外开得正好的一朵栀子花，看着它，“再说，我娘本就是完美，失之毫厘，差已千里，那样的人也算是美人么…”

***

果然皇上经过我的提醒，越看越是觉得不像了，不免对姒修容暗地里疏远很多。

这可以从一件小事反应出来。

那天姒修容遇见皇后，只是象征性的略微一蹲，皇后也是见惯了她这个样子，习以为常，倒是没有什么；若是平常，皇上也多半是睁只眼闭只眼，一味的纵容的，可不想那日却发了脾气。

皇上沉着脸，喝到：“难道姒修容连怎么施礼的礼节都不懂吗？”

姒修容此时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失了圣心，搔首弄姿的说：“皇上您平时也没说什么呀，今个儿火气怎么这样大呀？是谁得罪咱们皇上了？”说着还要往皇上身上靠。

皇上很厌恶的把姒修容推开，“朕平时宽容你，没想到你现在反而恃宠而骄！真是不知好歹！”

姒修容这才发现事情的严重性，赶忙跪下，“皇上赎罪，臣妾一时糊涂。”

皇上却冷冷的说：“你知道错了？好，那你就在这跪着吧，朕会叫司仪的女官过来，也好让她教教你该怎么向皇后施礼的。”

然后皇后等人陪着皇上走了。

只有姒修容呆呆的楞在那里，不知自己到底犯了何错。

***

但我的确是小看姒修容了。

纵使她在皇上的眼中不再似我母亲，皇上不再那么优渥她了；但，姒修容本身实在很会投巧卖乖，说的话也总是贴合皇上的心意，再加上姒修容已然为皇上孕有一儿一女，那十几年的情分不是只凭我几句话就能打消的了的。

姒修容也不笨，后来终于回味过来，隐约也知道是谁捣的鬼了。

实际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是同类。

但我自信，我要比她聪明千百倍。

姒修容自此却是不敢当面的找我麻烦了。

想必她也这样告诫了昭娇帝姬，所以她每次看见我，也最多是瞪我几眼，或者是小声嘀咕几声罢了。

但她们又何其奸诈。

她们不敢惹我，却唆使乌姬与我反目。

前面说了，乌姬只是低微的采女生的孩子。

我偶尔见过一次她的母妃，很是含蓄温婉。可能因为以前做过宫娥，所以待下人也算温和，不拿主子的架子。

可是乌姬却不像她母妃。

正确的说，她嫌弃她母妃身份低微，反而投靠了姒修容。

于是乌姬迫不及待的靠羞辱我来向姒修容母子邀功请赏。

乌姬虽然是皇上生的孩子，却是低微而又不受宠的。她是很少见到皇上的，就是告状到皇后那里，也早被皇后压下来了。

所以我对她并不客气，常常没几句话就顶了回去。

昭娇帝姬我暂时还不敢得罪，但却断断不会屈于她之下。

可是没想到百密一疏，最终还是被她抓到了把柄。

***

那几日太后的身体不是很好，所以皇上、皇后、后妃和皇子帝姬们都去探视。

我们正说着话，就见乌姬怒气冲冲的进来。

姒修容假意嗔道："八姬这是怎么了？一点规矩都没有！"

只见乌姬狠狠地把一本书扔在地上，"你们看！"

众人都一起盯向那本书。

太后拿眼神示意，就有宫娥上前拾起那本书，递给太后。

太后看了书名，大惊失色，喝问："九姬这是从哪来的？"

我突然有不好的预感。

果然九姬看向我，指着我冷冷的说："刚才我本想去找奴兮，却不想在她的小雅斋里发现了这本书！"

太后把这本书递给皇上，皇上看了看，也骤然变了脸色。

姒修容上前凑过去，一字一顿的念道："《治国经略》"，然后夸张的叫道："呀！一个女孩子家怎么看这本书？！"

然后我看到了姒修容幸灾乐祸的表情。

这本书确实是我的。

那天我去书库找《文心雕龙》，却不小心碰了架子，掉下来的正是这本书。

我随意翻了翻，有些感兴趣，就拿到小雅斋去了，不想今日惹了祸。

太后沉着脸，隐含怒气，正要向我兴师问罪，却听见皇上说："这本书不正是朕上次忘在小雅斋的吗？"

***

那日晚上，皇上满脸怒气的来到我的小雅斋，把那本书重重的摔在桌子上。

“奴兮，这是怎么回事？！若不是朕今天替你说辞，太后可说不定要怎么罚你了！”

皇上之所以这样怒气冲冲，并非是没有道理的。

自古后宫不可议论政事，更何况这本《治国经略》不是一般人能看的，是只有皇帝或者储君才有权力看的一本书。的06

然而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些，只是觉得喜欢，便拿了回来。

我知道自己闯了大祸，慌忙跪下，“皇上赎罪。”

皇上看我惊恐的样子，压了压怒气，“这本书是哪来的？”

我知道这话一定要想好了说。说好了，就被人当作小孩子不懂事，训斥几句就过去了；若说不好，被治罪于阴谋反逆，居心不良也说不定。

我委屈的说：“我是从书库的地上看见这本书的，本来只打算拣起来放上去，可是一看它的书面装潢的很是精美漂亮，以为一定是些赞花吟月的诗集，就拿了过来。但是最近和十二皇子贪玩，这本书上的字却还一字未看。我看太后和皇上这样生气，想必这本一定不是什么好书了…”

宫中的书大多包装精致，所以我知道我说这话一定是没错的。

皇上看了看桌上的《治国经略》，果然如我说言，包装很是精美。

皇上的脸色缓和下来，扶我起来，“也不是说这本书不是什么好书，只是不适合你看罢了。”

后来皇上以失职之罪处死了掌管书库房的太监和宫娥们，这件事就算是告一段落了。

然而我心有余悸，发现待在宫中做事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殃及性命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5章 绿吹

章节字数：2954 更新时间：07-09-09 16:19

绿吹

晚上我问善善：“乌姬怎么发现那本书的？”

善善自知自己有疏忽之罪，跪下，解释道：“那时我奉了小小姐之命给到万和宫给九皇子送人参去了，当时并不在场，所以也不知乌姬如何得到那本书的。”

我听了这话，松了一口气，拉她起来，“如果你也背叛我，我都不知道该相信谁了。”

善善听出了我的话，“小小姐，你是说我们这里有奸细？”

“这就不得而知了。但我的宫人虽多，却是参差不齐的，也不知道谁是真心对我，谁是暗中奉承。看来我得整顿整顿了，不能让他们坏了大事。”

第二天，我把服侍我的姑姑、太监和宫娥召集起来。

我对他们说：“你们好些都服侍我好久了，一直对我忠心耿耿，我都是知道的。就因为如此，我今天才想把事情跟你们挑明了。我已经得罪姒修容了，以后的日子可能不好过。再退一步说，纵使我一直有皇上格外的恩待，但我毕竟只是无依无靠的孤女，再长大些日子，极可能被赐婚给宫外的官宦子弟，而且还不知道是正室还是小妾，那时你们或者出宫和我一起受苦了，或者被留在宫中等着另行发配。但我已经在宫中得罪了不少人了，他们很可能会迁怒于你们。我们主仆一场，所以我并不想拖累你们。我已经把厉害关系陈明了，你们是去是留自己拿个主意吧。”我那时说得楚楚可怜，就是我自己都险些相信自己处境是多么不堪了。

那些宫人们听了我的话，先是寂静无声，继而又窃窃私语起来，但还是没人敢出列。

我知道他们还是有所顾虑，便又接着说道：“人各有志，识时务者为俊杰，这些我都是知道的。所以你们即使走了，我也不会记恨你们的。而且趁着现在我还能说上几句话，我会让人事司安排个好差事给你们的，还有，这有些银两，也是给你们的。”

众人顺着我的指向看去，果然堆了不少银两，这才相信我的诚意。

等了很久，才有个小太监扭扭捏捏的站出来，“奴才宫外还有老母等着奴才赡养，奴才有难处啊，这就对不起小姐了。”说着还重重的给我磕了个头。

我脸上还是和颜悦色的，让善善给他拿十两银子，“没关系。我不会怨你的。”

果然有了个人带头，马上有人纷纷请命离去，口中还声声说着“迫不得已”的话。

不一会儿，我原先七个宫娥五个太监现在已跪出去了四个宫娥和三个太监了。

我环视他们，竟发现绿吹也在其中。

别的人我是不心疼的，只是这绿吹…未免也太过绝情。

绿吹今年整有二十，说起来这名字还是我给她起的。

她长得一副好容貌，所以她以前在别的宫服侍时，都遭娘娘们的嫉恨，常常被刁难责骂。那日我晚上路过，正见她被罚跪于殿外，样子甚是凄惨可怜，心中有所动，便讨了过来。那宫娘娘本就厌恶嫉恨她，也就巴不得做个顺水人情给了我。

绿吹做事机灵利落，我对她甚是器重，也很喜欢她，平时吃穿用度，丝毫也是不差的。

我这离皇上的寝殿很近，加上皇上也常常上我这来，少不得给她机会出人头地。

最近还做了皇上的侍妾，虽然没名没分，但也是让人高看一眼，随便欺负不得的人了。

这样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我尽量控制自己的语气，问她：“绿吹你真的要走？”

绿吹跪下不敢抬头，“小姐刚才说了，人各有志。”

我被她这毫无一丝愧疚的语气激怒了，脸上越是恼怒越是平静，我走了下来，“抬头看我。”

她抬起头看着我。

“是，我刚才说了，人各有志，我也不会阻止你走。但是，你欠我的，今天你统统要还。”我恶狠狠的说。

“是，绿吹对不起小姐…”

只听见“啪”的一声，我一挥手打在绿吹的脸上。

我那时只有十岁，力气不大，但我那一掌却是带有极尽羞辱的味道。

绿吹捂着脸，不可置信的看着我，滚滚的眼泪在她的眼圈打转。

我喝道："不许哭！你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没资格在我面前哭！"

她听了我的话，生生的把眼泪咽了回去。

我拿出一个金元宝，狠狠的摔在她面前，"退下！"

那些要走的宫人们诚惶诚恐的离开了。

我看着还剩下来的王姑姑、吉祥（太监）、如意（宫娥）、镜明（太监）、形单（宫娥）和婷仪（宫娥）。

我问王姑姑，"王姑姑你不走吗？"

王姑姑坦然答道："老奴要留下来服侍小姐。"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我问吉祥，"你也不走吗？"

吉祥大义凛然的样子，"小姐救过奴才，还把奴才的妹妹接过来让我们兄妹团聚。我们兄妹绝不做那无情无义的小人！"

吉祥的妹妹如意也是一脸坚定，"如意绝不背叛小姐。"

然后我看了看形单，"我知道你不会走，果然我没看错人。"

***

善善担忧的对我说："小小姐一时间遣退了这么多宫人，恐怕太招人注目了…"

我说到："这我自有说法。"

第二天，皇上果然来我这里，他问："我听人事司来报，说你遣退了一大半的宫人，怎么回事？"

我解释道："一来前些日子奴兮闯下大祸，皇上虽然没责罚奴兮，但奴兮却不能不自省自罚，所以遣退了那些宫人；再来，奴兮年少不懂事，而那些宫人却不可能不知道那本书是不能随便看的。但他们也不知提醒奴兮，作壁上观，这样的宫人奴兮也是万万要不得的…"

皇上听我说的头头是道，答应了我，"可是你这样自苦，朕却不忍心。以后你若是看到可心的，就向皇后那打声招呼，朕先准了你了。"

我这才放下心来，领旨谢恩。

***

有一天婷仪向我反映："小姐，镜明又去赌博了，小姐屡次训诫他，他也不听，真个不知好歹。"表情甚是鄙夷厌恶。

我摆弄着玩偶，漫不经心地回道："他愿怎样就随他了…"

婷仪还是不甘心，"镜明这人好吃懒做，油嘴滑舌，真不知道为什么小姐偏偏留着他…对小姐说句实话，每次我看到他那副阴险的嘴脸都想吐…"

其实婷仪这话说得一点都不错。

镜明原来叫小允子，他与其他人不同，是主动来投靠我的。

镜明是后来我为他起的名字。

有句俗语叫"心明镜儿似的"，镜明这话当之无愧。

镜明长得体态臃肿，大腹便便，第一眼很容易给人以和蔼敦厚的感觉；但是，实际上这人缺点颇多，爱慕虚荣，贪图享乐，却又极其奸诈狡猾，诡计多端，满肚城府。

我之所以能容得下他，一方面因为他的确聪明，我用得着他；另一方面，我自信尚能拿捏得住他，为我所用。

暂时可以说他对我也是忠心耿耿的，因为我们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我的荣耀就意味着他的荣华富贵。

对这样的人，拉拢比为敌要好。

于是我对婷仪淡淡一笑，"那你不看他不就得了。"

***

晚上用晚膳的时候，我看善善欲言又止的神色，笑了出来，"有什么事，善？"

善善到我耳边低声说："绿吹被念伊宫的姒修容要走了…"

如意站的离我最近，听见了，忿忿的说："叛徒！"

善善看我的脸色，宽慰我道："小小姐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就行了，这样的人走了反倒是好事…"

我不发一言，默默吃饭。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6章 医药(1)

章节字数：2788 更新时间：07-09-09 16:22

医药(1)

*****

原本以为和奴兮这样快乐而平和的日子能一直持续下去，可是我后来发现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奢望罢了。

先是有了九皇子。

奴兮常常去看望他，有时也是我们一起去。

刚开始我并没有多想，只是看到九皇子看奴兮时渐渐依赖的眼神，我的心开始不安起来。

然而我也并非是鼠肚鸡肠之辈，我屡次告诫自己绝不可与一个病人争风吃醋。

但是那天我看见十三皇子在她面前腼腆的问："我的母妃说中午想请你过去用午膳，不知…"

我希望她拒绝。

可是我却听见她说："好。"

我望着她，一样是那样倾国倾城的笑容。

原来她的笑容不是为我一个人而绽放。

原来她不属于我一个人。

我紧紧地抓住胸口，我的心开始隐隐的发痛…

*****

冬天来时，我遵照约定带着九皇子来到我的奴梅树前。

他小心翼翼的摸着树干，一阵风儿吹来，吹散了梅花，而九皇子在梅树下，清秀飘然。

他的身体真的好了许多，虽然还是孱弱着，却不似以前那样严重了。

他回过头看我，眼睛明亮而清澈。

他向我伸出了手，"奴兮，你的眸子好漂亮，我能摸摸吗？"

又是一阵风儿，我们的衣摆飘动不止。

我不回答，但却走近了他，慢慢的闭上眼睛。

他温温的手指游离在我的眉眼间。

“奴兮，你让花儿都为你黯然失色了。”

***

永泰十五年，我已经十一岁了。

六月荷花开的正好时，帝国发生了一件大事。

历时三年的战事终于结束，回纥国可汗向我帝国俯首称臣，并将其长子巫朗哈穆质于京都，以示忠心。

皇上听到捷报，兴奋异常，不仅在凯旋门亲迎权禹王，还召集各地亲王帝姬来朝。

宫中到处张灯结彩，与春节时的热闹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皇上舒坦了，整个皇宫上至皇后妃嫔下到宫娥太监脸上也无不洋溢着喜庆的神色。

整个皇宫，甚至整个帝国都是围绕着那么一个人转的。

于是告宗庙，奏“恺乐”，举行“王师大献”庆功典礼。

晚上宫中大宴，我却借口身体微恙没有到场。

只是不想看到权禹王是如何风光罢了，我讨厌他，看到他总是有股无名火。

可是我也不愿呆在屋里，便换了晚装，想走到湖边去吹吹凉风。

远方正殿上隐隐有丝竹的乐声传来，把酒言欢，热闹非凡，只是一切都与我无关罢了。

我毫无意识的漫想着，脚下突然绊到了一个温软之物。

我猝不及防，便“啊”的一声倒在那人的身上。

那人也是呃了一声。

我趴在那人身上，闻到了一股淡淡的酒香味道。

那人说：“没想到你还挺沉的。”声音不冷不热，听不出喜怒。

我抬起头，借着月光看清了那人的脸，只见他正微皱着眉头看着我。

我暗暗叫苦，那人正是我最不想看到的权禹王！

真是倒霉！

我慌张的从他身上起来，像要赶走某些晦气似的使劲拍了拍衣裙。

“奴兮不知道权禹王在这，您不是应该在大殿上…”我磕磕巴巴的说出口。

他吐了口气，遂又躺在草地上，“不胜酒力。多年不沾酒，今日只是喝了几杯就微醺了…便偷懒到这来吹吹凉风醒酒。”

我生了好奇之心，“亲王好几年没喝酒了吗？”

“行军打仗不宜喝酒。”他简短的回答。

之后我们便无话可说，我尴尬的站在那里，不自在极了。

不一会儿，他却开了口，“你爹爹死时本王也在场…”

我急忙打断他，“奴兮被冷风吹得头疼，先退去了…”

便逃也似的离开了。

我不想再听到关于爹爹的任何事，尤其是从他的口中。

***

第二日，十二皇子来看我。

他拉起我的手，“好些了么？”

因为昨日我表面是称着病的，所以十二皇子才有此问。

我就坡下路地说：“好多了。”

十二皇子松了一口气，遂又兴致勃勃地向我说起了昨晚的热闹。

“奴兮昨日你不去真是可惜了呢，昨日的好多吃食都是回纥进奉的贡品，异域风味，平常是吃不到这些的。”

其实自从我昨日称病没去，皇上早已叫人备下了一份让朱公公送了过来。

但我却不愿把事捅破，只是淡淡地一笑。

“昨日奴兮你可错过热闹了，我晚宴上看见四皇兄新纳的侧妃了，长得很是漂亮。”

我倒不以为然，“只是一个侧妃有什么稀罕的？”

十二皇子神秘的摇了摇头，“她可不一样。她是回纥人。”

“哦？这么说他们是在战场上遇见的了？”

“岂止是遇见？那女人是回纥将军的爱女，当初还想刺杀四皇兄呢！”

“那权禹王妃岂不是很可怜？”

“权禹王妃不会。”十二皇子很肯定地说。

“哦？”我略有吃惊，“为什么？”

“权禹王妃很贤惠的。”

我笑，这和贤惠有什么关系。

***

一天晚上，万和宫的萍儿急急忙忙赶来，“小姐，九皇子今天早上受了风，晚上就发起高烧来，口里还说着胡话…娘娘都急得哭了…奴婢也是毫无办法，这才来打扰小姐…”

我本来是想就寝了，听了这话，匆匆披上衣服赶到万和宫。

进了屋，看见玉昭容心疼得坐在九皇子旁边，口里声声呼唤着他。

跪在下面的是今日晚上当值的两名太医。

我先去床边，看到九皇子果然满脸通红，脑袋不适左右微微摇摆着，口中说着含混不清的话，看起来病的十分严重。

我问太医，“九皇子可无大碍？”

两位太医为难的互相看着，言语间很是模糊，“九皇子天生身体虚弱，此次病又来的气势汹汹，但九皇子天生吉象，一定会化险为夷…”

果然就像十二皇子说过的，这群虚与委蛇的太医们！

“我是问你们有没有开药方子？”我怒气到。

“微臣们已经开了进补的药…”

“进补的药可以治高烧吗？”我虽不懂医道，但也明白这个道理。

“九皇子的身体太过虚弱，微臣们不敢开猛药啊…”

他们这是在采取保守战略，我暗恼。但是看到底下两名太医诚惶诚恐，汗流如注的样子，想到他们也有自己的难处，便不再深究。

于是我撇下他们，来到九皇子床前，叫道：“九皇子，你醒醒…”

我和玉昭容这样反复的叫了好久，九皇子这才微微的睁开眼睛。

玉昭容惊喜地叫道：“皇儿，你醒了！”

九皇子拿一种很让人可怜的眼神看着我，用嘶哑无比的声音和我说话，“奴兮，我好难受…”

说着一滴眼泪从他的眼角滑下。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7章 医药(2)

章节字数：2931 更新时间：07-09-09 16:22

医药(2)

第二天善善看见我从书库借了好多本书，摆了满桌子，拿起一本便专心致志的看起来。

善善随意的捡起其中的一本，念出了书名：“《千金药方》…”再看我手里捧着的书，“《本草纲目》…”

善善心生诧异，问我：“小小姐怎么突然看起这方面的书了？”

我不答，只是如饥似渴的看着。

善善顿时明白了什么，从我手中夺过书，警告道：“小小姐不要冒这个险！”

我抬起头，“善，你怎么了？”

善善语重心长地说道：“小小姐，那九皇子连太医都治不好，小小姐就凭几本书就能救得了他吗？如果小小姐管了这事，治好了，不过赢得玉昭容一声感谢；但是，若治不好呢？那时所有的过错不都要往小小姐身上加吗？这不是给姒修容提供了话柄吗…”

我抢回善善手中的书，神色严肃的说：“善善，我会小心的。而且”，我顿了顿，“我不只是为了他的，也是为了我自己。”

我虽苦读药书，但是无奈药书多生涩怪癖之语，加上还有许多专业术语，结果我看了一个月还是无所获。

还是镜明提了主意，“小姐不若去药房走走看看，实地看一番，想必大有收获。”

我被他猛然提醒，盯着他看：“你不像善善她们那样反对我习医？”

镜明答道：“奴才不赞成小姐为九皇子而学医，可奴才却认为小姐略懂医术，大有裨益。既可救己…又可害人…”的f1

我不置可否，却对他说：“镜明，你若不是太监，一定能平步青云，权势如天。”

镜明恭敬的答道：“奴才跟着小姐，一样能平步青云。”

***

我本来是想要独自来药房的，不过善善不放心我，便带上婷仪一起跟了来。

刚跨进门槛，便有一种清香苦涩的药味传来。

司药的太监见了我，慌忙从药台里出来，跪下请安。

我让他起来，拿着药书一种一种对了起来，“你这有灯心草吗？”

太监慌忙应道：“有，小姐不知有什么用？”

“你给我拿些我看看长什么样。”

他紧忙回到药柜，对着号拉出一个抽屉，呈了几株给我。

我仔细观察灯心草，又对照药书，“灯心草，又名碧玉草，虎须草。干、寒、无毒…可治于伤口流血、喉痹…”

我仔细的记下了，再问：“有黄芩吗？”

那太监又把黄芩拿给我，我又对照起来：“黄芩，根苦、平、无毒。可治愈血淋热痛…”

我又叫了几样药草，一样一样的仔细记下。

看了一会儿，善善便给我搬了凳子让我坐下看，但我闲碍事，只是站着如饥似渴的看着。

突然有个穿着洗的泛白蓝衣的老婆婆径直进来，手里拿着钵罐和药杵子，放到药台上，说道：“王公公，药已经碾好了。”

王公公向她喝到：“你没看见小姐在此吗？还不去给小姐请安？”还忙不迭向她使眼色。

那位婆婆这才发现我在，忙跪到我面前。

我无暇管她，本想挥手叫她起来，可是却眼前一黑，险些倒了下去。

那婆婆离我最近，本能的上前搀扶我。

她说：“我看小姐脸色苍白，下眼略有浮肿，想必是夜晚睡觉不实，多有梦魇…”

我缓了缓，这才抬眼诧异的看她。

婷仪恼了，打下她的手，亲自扶着我坐到椅子上，瞪着她，“好毒的一张嘴！你出言不敬，小心要了你的老命！”的43

那婆婆这才发现自己一时口快，闯了大祸，“扑通”一下跪在地上，磕头不止。

王公公也跪下，赔着罪，“这老婆子年岁大了，总是不免胡言乱语，小姐开恩，不要怪罪吧，回去奴才好好罚她…”说着还踹了她一脚。

善善泡了杯茶递给我，我喝了几口，脸色才又红润起来。

其实那位婆婆说的不错，我确实这几日一直无法安睡，加上又连着做些以前的噩梦，所以今天才会晕倒。但是我奇怪的是，一位捣药的婆婆怎么会不经诊脉就能判断出我的病证呢…

我不动生色的问那婆婆：“那依你之见该如何治愈呢？”

那婆婆一定是不相信我会听了她的胡话，一愣。

她心有余悸，磕磕巴巴的说：“那是老奴胡说的，小姐不可当真…”

我和颜悦色地冲她笑，“说出的话岂可收回？我既然问你了，你只管说，我不会怪罪你。”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那婆婆只有认命的叹了口气，起身，拿起刚刚放在柜上的灯心草，“小姐只需用灯心草煎水代茶喝就可。”

***

晚上善善把一碗微黄的水放在桌子上，“小小姐，药煎好了。”

我看着新煎好的汤药上方飘逸着滚滚的热气。

婷仪上前，“小姐，这药不可以贸然喝下去。婷仪愿为小姐试药。”

我眼眸深处有一丝感动，但语气还是淡淡的，“拿去给镜明喝了。”

婷仪看我，不懂我的用意。

我缓缓地说：“让他喝了，也好告诉他，在我这只是耍点小聪明是不够的，还要忠心。”

婷仪向来看不起镜明，有这好机会怎会放过他，于是高高兴兴地领命而去。

第二天婷仪来报，说镜明喝下去后，不一会儿就昏昏欲睡，她半夜起来观察，他睡得很沉的样子。

我又问了镜明，他说昨晚睡得很是畅快。

我这才放心服药，果然药效很好。

过了十多日，我又去了药房，特意找了那婆婆。

我不着痕迹的又问了她一些药理，那位婆婆虽然身在宫中多年，但依然很是淳朴无心机，只是被我套了几句，就和盘突出了。

我听她说着，暗中不得不敬佩她起来，她对各种草药之精通，丝毫不差于太医院最有权威的医师。

我给她跪下，郑重其事的说："请婆婆教我学医。"

她眼中有惶恐的神色，紧忙拉起我，慌张说着："老奴只不过是个捣药的奴才，就是干个体力活罢了，哪懂什么医呀，小姐可别吓奴才了。"

我知道这是她的推脱之言，但什么都不点破，只是跪着。

她越发的惶恐起来，但还是不肯答应我，自己也跪着劝我。

过了一会儿，我见她快要哭的样子，扶她起来，自己也径直站起来。

她见我不再缠她，暗松了一口气。

婷仪为我打抱不平，"这人真不知好歹！"

我叹了口气，"其实也不怨她，这事太有风险了…"

"那怎么办？"

我冲她笑了笑，"岂不闻'三顾茅庐'，'程门立雪'？"

自此，我对此事绝口不提，不再为难婆婆。但是我去她那勤快了许多，还时不时地帮她捣药分类，暗地里吩咐王公公多加照顾。

刚开始婆婆对我颇多顾忌，但时间一长，看我也聪明懂事，便慢慢放松了警惕，和我亲近起来。

我每每帮婆婆捣药，总是有意无意的问她些关于药草的话。

她起先总推说自己也不清楚，但直到有一天，我又帮她分草药，随意抓起一把药籽，放在小手里细细把玩，自言自语说：“真好玩，就像米粒似的。”

婆婆却好似无意中接过我的话：“这是决明子。是从决明草中采下种子炒制而成，有清肝、明目、利水、通便之效。”

我张大眼睛诧异的看着婆婆，可婆婆却好似一幅刚才什么都没说的样子，忙起别的来。

我知道，婆婆终于开始接纳我了。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8章 医药(3)

章节字数：4435 更新时间：07-09-09 16:22

医药(3)

那天瓢泼大雨，而我顶雨而来。

婆婆惊异的看着我，迎我入屋，“小姐怎么下雨还来了？”

我促狭的向她眨了眨眼睛，“我帮婆婆捣药呀。”

婆婆一副又是爱怜又是无可奈何的表情，说道：“今日潮湿无法捣药，否则湿气沾了药草要失效的。”

我露出失望的表情，闷闷的“哦”了一句。

婆婆见我真的很失落的样子，疑惑的问我：“小姐为什么要学医理呢？像小姐这样的人，如若生病，完全可以找最好的太医来为您诊治。”

我真挚的答道：“那也无非是别人的东西罢了，而我想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而且当初我已经下了决心，就一定要学好。”

婆婆口中重复着：“把自己的命掌握在自己手里吗？”

我神色突然黯然起来，“是。奴兮信得过婆婆，就和婆婆说句心里话。自古宫廷里多少人死于毒杀，远的不说，就说已经早夭的大皇子，只是因为吃了块儿枣糕就丧了命，难道其中就没什么蹊跷吗？”

婆婆的脸色变得很难看，打住我：“小姐千万不能说那样的话！”

我却没有住口，定定的看着她，“奴兮不想重蹈覆辙。”

婆婆脸上阴晴不定，她看着孩子脸孔的我，最终叹了口气，“老奴听从小姐吩咐。”

我起身就要一拜，叫了声师父。

婆婆拦住了我，惊恐的说：“老奴哪能堪当师父，小姐这么一叫可是折煞老奴了。”

我想了想，叫她师父恐多有不便，便尊称她为药婆婆，她这才欣喜地受了。

后来我把自己心中的疑虑对药婆婆说了出来，为什么婆婆只是一名小小的捣药却懂医理?

她说：“其实我是张端大人的远房侄女，张端大人见我无父无母，便把我接过来在他身边当了个药童。本来这医药是传男不传女的，只是我耳濡目染，加上自己也存了个心眼，便偷偷的学了下来。后来张端大人不知因何原因惹怒圣上被斩首，他家传的药书便落在我的手里…小姐知道张端大人吗？”

我点了点头，“张端是有名的神医，有‘在世华佗’之称。”

关于张端我其实知道的还不止这些。

他是因为我母亲而获罪的。

当初娘亲病死前，皇上曾派张端来治疗，可是无奈娘亲因常年抑郁致病，即使医道高明如张端者，最终也没有回天之力。

皇上万分悲痛之余，迁怒于张端，将其赐死。

这件事只有极少人知道事情起末，我即使知道实情，也不会愚蠢的把它告诉药婆婆。

***

从此我在药婆婆的教导下一心一意的学起医药来。

每夜挑灯，不知疲倦。

一个月后。

药婆婆拿布条蒙住了我的眼睛。

她拿起一味药草，放在我鼻子旁。

我仔细的嗅了嗅，答道：“是白芷。”

药婆婆又拿起另一种药草。

我犹豫，“是…是小千金。”

药婆婆总共从一百种常见草药中抽出五种考我，待考完了，她解开布条。

我急切地问道：“都答对了吗？”

药婆婆摇了摇头，苦笑道：“一种也没答对。”

我不免有些失落泄气。

药婆婆温厚的拍了拍我的肩膀，劝慰我：“本来就不是一两天就能学好的，小姐已经很聪明了。”

另一个月过去了。

“是山甜茶。”

“是桔梗。”的ac

“是薄荷。”的e5

……

药婆婆欣慰的说：“五个答对了两个。再接再励。”

我甜甜的笑了。

***

我和十二皇子正嬉笑打闹，我在前面跑，十二皇子在后面追。

我回过头冲十二皇子咯咯的笑：“十二皇子，快追呀！”

十二皇子突然在后面呼到：“奴兮，小心！”

我还来不及反应，便重重的撞到一个人的怀里。

我捂着被撞疼的鼻子，抬头仰视来人。

迎上我的是一双深邃而冷然的眸子。

我看他这样子，反而故意露出一种妩媚而轻浮的笑。

那人一愣。

十二皇子跑上前，紧张的审视我是否受伤。

看我安好，才松了一口气，向那人一躬，“四皇兄好。”

从后面又走出了两个人，有人笑道：“十二眼中就只有权禹王吗？我们可也是你的兄长呢。”

我们定眼一看，原来是南赢王和元藏王，刚才说话的正是南赢王。

于是十二皇子又向他们一拜。

我也只得给他们请安。

南赢王哼了一声，权禹王默然不语，还是元藏王最是厚道，缓了缓气氛，笑着打量我：“奴兮长高了许多，以前还只是这么点，现在都长过老四的腰部了。”说着还比量了一下高度。

南赢王冷冷的对元藏王说：“我们别对这小孩费口舌了罢，父皇还在清凉殿等着我们下围棋呢。”

三人携众侍从而去。

下围棋…我心想，有了主意。

“十二皇子，我有些事先走了。”

还不等十二皇子回答，我便匆匆离开。

***

我强拉着身体刚刚好转的九皇子出来。

到了清凉殿，我不进去，却故意不大不小的和九皇子说着话。

“九皇子，你看那蝴蝶跑到这来了！它多漂亮呀！”

九皇子诧异的看着我，九丈摸不到头脑，哪有什么蝴蝶呀？！

果然过了一会儿，朱公公出来了，看见了我，笑咪咪的说：“皇上耳力可真好，说是听见小姐的声音了，叫小姐进去呢。”

于是我带着九皇子进了内殿。

皇上正端着茶品着，许是刚刚下完一局。

我和九皇子过去给皇上请安。

皇上看见九皇子有些吃惊，想想也不足为奇。九皇子因为身子弱足不出户，就是元日这样的大日子也常常抱病不席的，真不知他有多久不曾见过他这个儿子了。

他上下端详九皇子，今天九皇子穿着墨黑赤金龙兽下摆浮祥云华衣，脸色虽然略有苍白，但目光沉着，姿态精雅高贵，已然是个清俊的少年了。

九皇子上前一拜，他很紧张但还举止依然得体，“颛裕拜见父皇。”

皇上叫他起来，一笑，“一晃你已经长这么大了，身体还好吗？”

九皇子答道："虽然有时还会发病，但已经好多了。"

皇上唔了一声，便不再和他说话，转身看南赢王与元藏王下棋。

我和九皇子也跟着站到旁边看他们下棋。

可能是元藏王生性软弱的原因，下棋时也多是畏首畏尾，犹豫不决，深陷被动，被南赢王连连攻击，险些招架不住。

我在旁边看得暗暗有些不耐烦，元藏王下了一步，我暗叫不好，无意中指出："你应该下到这儿！"

南赢王深感不悦，皱着眉头说："观棋不语真君子。"

皇上倒不觉得有什么，宽厚的笑着："小孩子嘛。"

过了一会儿，元藏王败下阵来。

皇上又笑，带有几分遗憾的拍了拍元藏王的肩膀说："如果你按奴兮的哪步下说不定会赢了呢。"

南赢王不屑的说："小孩子懂什么。"

我则挑衅的看着他："那不知道南赢王可否屈尊和奴兮下一盘？"

南赢王许是觉得和我下棋会自降身价，本能的要开口拒绝，可却被我插了话："以前和皇上下棋时皇上还夸奖过奴兮呢，皇上您说是不是？"接着我转身看皇上，摆出一副小儿央求的神态。

皇上平素就对我很是纵容溺爱，此刻又怎么会不准呢？果然皇上笑着对南赢王说："你就陪她下一盘吧。"

南赢王纵然百般不愿，可也不得不领旨应承下来。

开始南赢王极是懒散，棋也是不经深思随意下的，摆明了是随便玩玩的态度。

我虽然棋艺不精，但是我下棋从不按路出牌，无章法可循，步的棋局看似平缓实则暗藏杀机，下手也是步步进逼，狠毒老辣。

刚开始南赢王并不放在心上，直到我得意的拿掉了他五个黑子，他这才发现自己的棋局已是不妙。

他虽然依然尽量摆出气闲若度的样子，但是也眉头暗锁，下棋时也不得不深思熟虑，步步为营了。

但是我知道今天的主角并不是自己，若是和南赢王一味的纠缠，自己也未必能占什么便宜，于是在后面便放松下来，着实输了好几个

子。

棋局下过大半，我便嚷嚷着“要输了”，停了手。

南赢王有得意的神色，赢得理所当然的样子。

我一副懊恼的样子，丧气的说：“又输了。”

元藏王疑惑的问：“奴兮你刚才不过才下了一盘，何来又输之说？”

我撅起嘴，回到：“和九皇子下棋奴兮也总是输的。”

皇上挑眉，又啜了一口茶水，“九皇儿也会下围棋？”

九皇子谦慎的上前禀答：“儿臣只是稍学皮毛而已。”

他这样谦虚，反而激起了皇上的兴趣，九皇子毕竟是皇上的儿子，血浓于水，皇上不可能不关心九皇子的学识与能力的。于是皇上示意：“你和南赢王下一盘让朕看看。”

南赢王一脸的晦气，但却努力的忍忍下来。

我抱着看好戏的态度，心想，今天你何止晦气，以后还有得你丢脸的呢。

我对九皇子十分有信心，即使南赢王长了九皇子那么多岁，但是棋艺与年岁并不是成正比的。

南赢王心术不正，无所事事，还好游玩女色，棋艺并不能说是最好的。

而九皇子平时无事便攻习棋艺，早已炉火纯青；加上九皇子本来就深思熟虑、性情安稳沉着，颇有下棋的天赋。

所以我肯定，今天南赢王必输，九皇子必然得胜。

果然刚开始他们俩个似乎势均力敌，但慢慢的，九皇子的优势便慢慢凸现出来。

皇上在旁边轻轻的点头。

南赢王到最后渐渐的浮躁起来，身子总是不经意的挪动，很是不安；而九皇子一招一式拿捏得极稳，不骄不躁。

就在棋局胜负就要分明时，皇上打断了他们。

他伸手按住了棋盘上的棋子，笑着说：“不必再比。两人各有千秋。”

皇上的话语虽然轻柔，但是自有慑人的力量。

我暗自惊叹，皇上果然很有城府胸襟。

九皇子优胜已成定局，明眼人都能看得出来。

而皇上这一句话，既是对九皇子的一席肯定，又保全了身为皇长子的荣誉。

我发现自己终究想得不够全面，九皇子若真的下完了这盘棋，未必有利。闹得太僵，反而会被责怪说狂傲自大，目无兄长。

九皇子向南赢王一拜："颛裕僭越了。"

经过这一盘棋，皇上不得不对九皇子重新审视起来，都说九皇子常年累病，无所能事，今天看来并非如此。

他和蔼的询问九皇子："我皇儿有一副好棋艺，师承何人？"

九皇子答道："无人为师。"

皇上兴趣更浓，"这么说你是自学成才了？"

九皇子头压得更低，表示自谦。

元藏王夸道："九弟年少有为。"

我天真无邪笑嘻嘻的说："九皇子是皇上的儿子嘛。"

皇上呵呵的笑了，不置可否，可眼角有喜悦的神色。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19章 受罚

章节字数：3525 更新时间：07-09-09 16:23

受罚

我和九皇子告辞时，权禹王追了过来。

他沉声对我说："我有几句话要和你说。"

九皇子见势说："我先回万和宫等你。"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单单找我说话，看他那好似能穿透一切的眼神，心中烦躁不已。

他开门见山："我记得刚开始见奴兮小姐时是和十二皇子在一起的，怎么这时和九皇子来了？"

我瞪他，"十二皇子被殊贤妃叫去读书了，我只有找九皇子玩了。不行么？"

他又问："你和南赢王下棋，未必能输，为何突然就罢棋了？"

我反诘："九皇子不也半途罢棋了吗？"

他略有温怒，"那是因为父皇及时制止了这种场面。若真是按你所想，九皇子赢得了这场棋，给他带来的可不只有风光…"

我自知刚才所做多有不妥，但在他面前却死不承认，倔强的说："是南赢王自己的棋艺不精，怨得着谁…"

他一下子钳住了我的手臂，愤愤地看着我。

我一脸惊恐，不相信他竟然这样的对我。我死命的挣扎，可是无奈力气太小，我大喊道："放开我！"

他根本不在意我的反抗，只是冷冷的说："你太任性了！"

我纤细的手臂被他抓得生痛，愤怒的我此刻也不再顾虑什么，一下子咬住了他的手。

他吃痛皱眉，可是却没有如我所愿放开我。

一时间的僵持。

他依然钳着我，而我死死的咬住他的手。

他看着我，我看着他。

他的语气突然软了下来，"你这样会给周围其他人带来困扰。"

我身子明显一颤。

他又接着说："想必你是一定听过这首关于棋的诗：烂柯真诀妙通神，一局曾经几度春；自出洞来无敌手，得饶人处且饶人。"

得饶人处且饶人…

突然有冰冷的液体滴落在他的手上，他吃惊的看着我。

我强抑制自己的眼泪，松开了口。

我低下头，小声地问："你是说奴兮讨人厌了么？"

***

我精神恍惚的走到万和宫，发现九皇子正倚着墙在院外等我。

我急走几步，埋怨他："怎么等在外面呢？小心身体。"

他笑得无邪，"这样就可以早些见到你回来。"

他见我不语，拉起我的手，又接着说道：“奴兮，今天谢谢你。若不是你，说不定父皇现在还不知道自己还有个九儿子尚存活在世…今天总算能为母妃争口气…以前一直是母妃的累赘…奴兮，我该怎么谢你才好呢…”

我听着九皇子真挚的话，看着他信赖的眼神，心中突然一酸，自己刚才险些害了九皇子，可是他什么都不知道，却只还是一味的信任着自己…

我哽咽起来。的9d

九皇子不明就里，手无足措起来，“奴兮，你怎么了？”

“对不起…九皇子…对不起…”我不知疲倦的重复着这三个字。

九皇子刚开始还问我怎么了，但看我什么都不说，只是一味的哭泣，良久，仿佛才下定决心般，半似犹豫的将我揽入怀中，轻声哄着。

***

我与姒修容的争斗维持了一年多，或明或暗，纠缠不清。这其中并不都是我占优势的，有时也会吃暗亏，费神费力。

如果可能，真的不想与这样的人为敌，但这些似乎又不是我能控制的。

一山不能容二虎，我们之间注定要有一个人要承受失败，而失败的后果将是巨大而又惨烈的。

那天被太后叫去。

太后眼不见心为净，平时根本不会想到要见我，所以此行让我有些忐忑。

我来到久别的寿安宫，在巍峨庄重的正殿拜见太后。

宫殿里烟雾缭绕，朱红色的木阶看起来已经有些阴冷陈旧，宫人们走路都是轻轻的，生怕弄出声音惹太后罪罚。

我看见太后高高在上，表情冷淡傲然，又似乎隐隐含着怒气。然后我看在旁边的姒修容正站着为太后有节奏一下又一下的轻捶后背，她不看我，我却突然有种不好的预感。

看来这次凶多吉少。

我上前走了几步，身后就伴随着微微的吱呀木质声。

我跪下，清脆无比的声音响彻大殿，“奴兮见过太后娘娘，太后万福，娘娘吉祥。”

太后却不领情，轻哼了一声。

太后端着架子，姒修容又一言不发，我只有在那端正的跪着。

我这样尴尬的跪着足有十分钟，太后才冷冷的开口，“你若是对乌姬也这样的恭敬的话，就不会有这样的苦头吃了。”

我一震，乌姬？太后特意叫我来，就只是为了乌姬？

平时太后不也嫌弃乌姬身份低贱，对她冷言冷语的吗？

乌姬，这样的跳梁小丑，我从来就没有也不屑于主动的去招惹她！如果真的说我对她不敬的话，也是她太不自量力，欺人太甚！

姒修容，六宫之主的皇后尚且不管，你又何必多多管闲事？你是见太后对我不满，便想借太后之手…

太后挑眉，“怎么不说话？不服气是不是？”

好汉不吃眼前亏，我狠了狠心，否认着：“奴兮不敢。”

姒修容这时插上话来，“太后你看奴兮铁青着脸的样子，分明是不服吗！”

太后冷哼，走了下来，姒修容慌忙上前扶着。

我跪着，只能看见太后绣着无数只大大小小的飞凤金红色的衣底边渐渐向我靠近。

太后在我面前停了下来。

“奴兮，你听着。”

“是。”我将头压得更低，膝盖已经酸麻，可还是一下也不敢挪动。

“你知道你的身份吗？”

“奴兮是将军孤女。太后菩萨心肠，皇上隆恩浩荡，将奴兮接进宫来，奴兮才能苟活到现在。”

“还不只这些。你说，你和扇稚有什么区别？”

我的睫毛抖动了一下，“奴兮是庶出。”

太后加重了语气，“是庶出，卑微的庶出。”

我的身子颤抖了一下。

太后似乎很满意这样的效果，她又问：“乌姬也是庶出，可是你知道乌姬和你有什么不同吗？”

“乌姬是皇室血脉，奴兮和乌姬不敢比拟…”

“好！说的好！看来你不是不知道，是明知故犯！乌姬无论怎么样，哀家可以训斥她冷淡她，皇上也可以，就是你们这些奴才不可以！无论她生母的身份多么低微，可她依然是高高在上的帝姬！是你不可忤逆，只能瞻仰的人！而你，以你的卑微之身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你顶撞过乌姬！若不是姒修容告知哀家实情，不知道你还要怎样欺辱皇室子女！你仗着皇上的宠爱，就以为能飞上枝头变凤凰了吗！错了，哀家告诉你。你侵犯了皇室的威严，还离间哀家和皇上的母子亲情…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女…前车之鉴，后事之师。你可别蹈你娘的覆辙，到时落个惨淡收场的下场…”

我本来打算不动声色的听下去，可是听见太后一味的羞辱我娘，一阵悲愤，打断太后，倔强的回到：“是奴兮的过错，还请太后不要迁怒于我娘亲。”

太后从来没想到回有人驳回她的话，一时还没反应过来愣在那里。

姒修容趁机喝到：“奴兮，你不要太不知好歹了！你敢这样和太后说话！”

太后这时缓过神来，大怒，“反了，反了！对哀家就敢这样出言不逊，可见你是怎样对别人了！哀家平素就最讨厌你这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来人，把奴兮给我拖下去！关在佛堂里禁闭两天思过！”

我冷冷的看着怒不可遏的太后和幸灾乐祸的姒修容，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太后早就因为皇上对我非比寻常的宠爱而对我不满，这次不过是她找的借口来杀杀我的威风罢了！

我挥手赶走上前要拉我的太监们，“我自己会走！”

可是无奈刚才跪的时间太长，刚一直立，便马上瘫坐在地。

姒修容笑容可掬，“奴兮小姐你这是走不了了，还是让太监们伺候吧。”

得到号令，那群太监又围了上来，几近粗暴的将我押了下去。

我被推进一间阴冷黑暗的房子，马上有只老鼠窜进角洞里。

我环视四周，只有正中供奉着观音菩萨，地面上也只有一个跪着参拜时的坐垫。虽然美其名曰佛堂，但依我看就是个小型监牢罢了。

耳边似乎还响彻着姒修容那得意豪放的笑声…

***

太后对外封锁了消息，所以皇上直到第二日上我的小雅斋去，才发现我已经被太后软禁在这里。

皇上少不得向太后说了好些话，才把我接了出来。

那时我又惊又怕，又冷又饿，看到皇上那一幕，已经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紧紧地拽着皇上的袍角，一刻也不愿松开。

皇上爱怜的看着我，亲自把我抱回小雅斋。

我经过这次的惊吓，第二天就发起了小烧。

但就在这十一岁，我终于把皇上最受宠的妃子，我最大的敌人——不可一世的姒修容除掉，并将她推进万劫不复的地狱，永世不得翻身。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0章 蛊(1)

章节字数：3642 更新时间：07-09-09 16:23

蛊(1)

下面是以善善的口吻写的：

那天小小姐被太后召去，我心里就有不好的预感。

太后本来就极其厌恶小小姐，加上上次赐婚之事和禁书之事，对小小姐更是不满。不过碍于皇上的情面，一时无法发作罢了。

今天叫小小姐去，可是抓到什么把柄了？

我们本想跟去，小小姐却拒绝了。

她果断的说：“多去一个人就多牵连一个人，毫无必要。”

于是我看见小小姐独自毅然的离开。

果然到了晚上，小小姐还未回来。

其间倒是有寿安宫的太监来宣小小姐被太后留下夜宿万寿宫。

若是别人，这事也正常；但是我知道小小姐一向不喜欢太后，即使太后盛情难却，小小姐也一定会找借口婉拒，绝不会夜宿在那。

我派了婷仪去扇稚小姐的孝荨轩打探消息，我想，扇稚小姐就住在寿安宫，也许能知道些什么吧。

可是婷仪失落的回来说，扇稚小姐并未见到，而扇稚小姐身边的宫娥很是冷淡，只是推说不清楚。

我心急如焚，生怕小小姐受到什么委屈。

本来想去找皇上，却被如意劝阻。她说小小姐现在是福是祸焉不得知，这样冒失的找皇上，我们惊扰圣驾获罪不说，最关键的是怕给小小姐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我惊叹，自己险些坏了大事。

皇上我们是不敢擅自打扰，可是我又突然想起了一个人。

朱公公。

我连夜找到朱公公，将此事前后说了一遍。

朱公公神色凝重，显然也很关心小小姐的安危。

他说今日太晚，皇上已经就寝。只有明天他暗中劝说皇上到小雅斋一去，看到小小姐不在，必然查问一番，那时叫我小姐夜宿的事情向皇上如实禀报。皇上必然摆驾寿安宫，那时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我暗中惊叹，小小姐看人很准。这样的人，有阅历，能处世不惊，镇定自若，最关键的是他不是左右逢迎、袖手旁观、隔岸观火之辈。

也难怪小小姐在他身上砸了那么多奇珠异宝、字画古玩了，今日一看都是值得了。

我衷心一拜，“谢谢公公了。”

他拉起我，只是说：“谢倒不必。老奴只是佩服小姐，在小姐手下办事，放心。”

第二日，皇上果然来到小雅斋。

之后的事情就向朱公公所言，一切水到渠成。

小小姐被皇上抱回来时，一言不发。我知道小小姐虽然平时装成一副坚强的样子，可是毕竟还是小孩子，关在那潮湿阴冷，老鼠蟑螂

遍地的地方，一定是受到惊吓了。

我们服侍小小姐沐浴更衣，又让她喝了些小粥。

她精神恍惚，我一摸她的额头，有些热热的。

我们扶着小小姐到床榻，小小姐马上昏睡了过去。

我们忙前忙后，隔一段时间便换一次额头上的湿巾。

小小姐身体很不舒服的样子，嘴里还模模糊糊的说着胡话。

晚上月上枝头时，一直昏睡着的小姐突然坐了起来，吓了我一跳。

“去，问问今夜皇上在哪就寝？”

我看着小小姐嘴唇上暴起了一层皮，疑惑的看着她。

她唇舌干燥，嘶哑着又重复了一遍，“快去！”

我不敢怠慢，遣了吉祥去敬事房询问。

吉祥回来了，告知小小姐，是姒修容。

“果然是她…”小小姐的眼神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

“吉祥，你去念伊宫，通知皇上说奴兮病重…叫皇上过来…”

吉祥领命而去。

我慌张起来，小小姐是烧糊涂了吗？小小姐虽然身体不适，但只是低烧，尚谈不上病重…再说，皇上与姒修容欢聚，小小姐传过话去叨扰，会不会使皇上不胜烦而加怒于小小姐…

“小小姐，这么晚了还惊扰圣驾是否…”我把我的疑虑对小小姐说了出来。

小小姐惨白着嘴唇，笑起来更是动人心魄，“你以为姒修容会让我们通过话去吗？”

果然过了不大一会儿，吉祥失落的回来禀答：“念伊宫的宫人说皇上已经安歇了…奴才说有重要的事要禀告皇上，可是却被他们拦在门外…奴才失职…”

小小姐说了句“不关你的事”，这才又安稳的躺下昏昏睡起来。

第二天，小小姐病情严重，发起高烧。

诊病的太医们不敢怠慢，忙禀了皇上。

皇上一大早便一脸急迫的来到小雅斋，看见小小姐满面潮红，呼吸不稳的样子，大怒，“昨日还是好好的，现在怎么就这么严重了！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还没见过一向儒雅的皇上这样怒气冲天的样子，磕磕巴巴的答道：“从昨晚深夜便…”

皇上把茶杯一摔，“那昨晚为什么不通会朕？你们这群无用的奴才！”

我犹豫再三，终于把话说出了口，“昨夜是有向念伊宫禀报的，只是…只是被拦了下来…”

皇上的怒气总算有了发泄的对象，“来人呐！把姒修容叫过来！”

姒修容被带了过来，她一定也早就听说了这事，知道自己难逃干系，一脸的诚恐。

皇上不容她辩解，只是一脚踢了过去，“贱人！”

姒修容常年受宠，哪见过这样的架势？！她的身体被踢到一边，可是她又马上恢复原位，只敢端端的跪着。

她带着哭腔无甚委屈的说道：“皇上怎么对臣妾发这样大的怒？臣妾纵然有错，皇上也不该…”

“你这狠毒的妇人！奴兮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朕就要了你的命！”

姒修容花容失色，但旋即恢复了神色，哭哭啼啼的说：“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臣妾死事小，可是臣妾身下还有一儿一女等着臣妾抚育，皇上难道就忍心看见他们年纪轻轻就没了娘亲吗…”这一向是姒修容的杀手锏，皇上往常也会看在孩子的面上饶过姒修容，可不想今天却用错了地方。

不提还好，一提更增加了皇上的愤怒，“你就是看在奴兮没娘就欺负她！她没了娘亲，可是还有朕！她若有三长两短，让朕如何向她娘亲交待！谁敢欺负她，朕就叫她五马分尸！”

姒修容还想辩解，皇上早已不耐烦，叫人拉她下去，“降为充仪！你这几天最好待在念伊宫好好反省，没朕的口谕不许出来！”

皇上赶走了姒修容，又跑到小小姐塌前，十分忧虑。

小小姐的病却一直没有好转，说起原因，一方面病去如抽丝，另一方面…小小姐从来不吃太医开的汤药，每次总是嘱托我偷偷的倒

掉。

我十分的担心，我不知道小小姐这样是为了什么，只是这样摧残自己的身体孤注一掷让我有些惊恐。

这期间小雅斋总是断不了探望的人。

且不说和小小姐平时要好的九皇子十二皇子，后宫妃眷，帝姬亲王，就是太后也不得不迫于皇上的压力屈尊来到小小姐塌前象征性的询问一二。

小小姐已经病了五天了，而大部分时间是发烧昏睡着。

皇上每天都来巡视，亲自喂汤喂药，体贴入微另人乍舌。

这天皇上怒问太医为什么已经服了汤药还不见效，太医们齐刷刷的跪倒一片，诚惶诚恐，再也找不到托辞的借口。

这时镜明出了列，跪在皇上面前，犹犹豫豫地说："奴才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皇上不耐烦的挥手，"说。"

"小姐本来是无大碍的，但像小姐这样服了汤药还不见好，缠绵病着，未必就是实病…"

皇上好像想到了什么，"接着说下去。"

"奴才的家乡曾有过一老婆子，本来身子骨还算健朗，可是突然就病倒了。喝了许多汤药也不见效，直到有一天她的儿子从妻子的床底下搜出一个木偶…"

皇上恍然大悟，眯起眼睛问，"你是说蛊惑？"

镜明不语，表示默认。

皇上问身边的朱公公，"你可听过类似的事情？"

朱公公恭谨的答道："多有耳闻。小姐受皇上隆宠，在宫中遭人忌恨也不得而之。小姐本是小病，可是服了汤药却不见好，的确事有蹊跷…"

那些太医正愁没有借口，这下也纷纷附和。

皇上拍桌而起，"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搜宫！"

***

侍卫们第二天就从念伊宫的庭院里搜出了一个泥偶，正是诅咒小小姐的。

宫中自古就对蛊惑这等事十分忌讳，姒充仪竟敢搞巫术逆乱后宫，任谁也保不了她。

况且姒充仪与小小姐有间隔是有目共睹的，说是她诅咒小小姐并不让人质疑。

皇上怒将姒充仪打入冷宫，姒修容十多年的宠爱消失殆尽。

姒充仪一遍一遍说着“冤枉”，只是无人理睬。

我恍惚想起那个趾高气扬的女子，笑得风情妩媚，多少人在她面前阿谀奉承，辗转逢迎；而今，一朝获罪，万人唾弃。

仿佛真的印证那个蛊一样，自从把那偶人销毁后，小小姐身体竟真的一日日好起来。

我看着木无表情，一心喝药的小小姐，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即时生病时也要利用也要除之而后快，不惜践踏自己的身体的小小姐，真是太可怕了。

我不知道那个偶人真的是姒充仪所为，还是小小姐…难道小小姐真的不怕折了自己的寿吗?

但是，敲山震虎，自此，宫中倒无人再敢找小小姐的麻烦了。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1章 巫蛊(2)

章节字数：4345 更新时间：07-09-09 16:23

巫蛊(2)

*****（奴兮）的c

我悠然的靠躺在床榻上喝着冰糖燕窝粥。

夜幕降临，远方有杜鹃的悲啼声，声声唤着“不归”，“不归”…

“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1)

不归，不归…姒修容恐怕一辈子也不能从冷宫里出来了吧…

当初捏那小偶人的确让我犹豫了很长时间，我不知道这是否触犯鬼神…也不知道那样的报应是否会应证在我的身上…但是，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为了自己的目的就要付出相应的代价，我终于狠下了心。

事发之后，镜明劝我赶尽杀绝，不可留下后患。

可是我拒绝了他。

姒修容犯了那样的大罪，皇上却没处之以极刑，可见对她还是有一丝情分的；皇上怒气之中不可能不悲伤，谁若提起这事无疑是在皇上的伤口上撒把盐，说不定还会落下个心狠手辣的名声。况且，昔日的荣华一朝之间烟消云散，平素那样张扬而高傲的人一定是生不如死了吧，也许死反而对她来说是种解脱…又或者，在我的潜意识里，终究还是不忍心杀人的吧。

我能这样想得开，但是别的人却没有我这样的沉稳。

皇后许是忍了姒修容很久了吧，那天她请示皇上说姒修容弄蛊巫，乱宫行，应当明证典罚，处以死刑。皇上却露出了一脸的愤恨和鄙夷，他责问皇后："你贵为一国之母，应该宽厚仁爱，你现在却反而落井下石，丝毫不看在两个年幼孩童的情面…真是蛇蝎心肠！"之后便挥袖而去，不容得皇后片刻解释。

皇后在众人面前大失颜面，一时间脸色变得极差。

（1）出自白居易的《琵琶行》

***

姒修容，不，姒充仪呆在冷宫已经有五天了。

期间她寻过死，只是我早已遣人传过话去让那的姑姑好生"照料"着，所以她刚刚踢倒了凳子想上吊自杀，便被人发现救了下来。

那的姑姑在我的威逼下成日惶惶，片刻不敢离开姒充仪的身边，姒充仪再也没有机会寻死。

善善对此颇多感慨，她说："有人说哀莫大于心死，可是我看人生最悲惨的事情莫过于想要求死而不能够吧…"

我轻笑，"善，你是心疼她了么？"

善善忙着辩解，"不是，姒充仪为人平时就很刁尖刻薄，已经有很多人对她不满了…只是…"善善的声音渐渐小了下去，"我不明白姒充仪只是说了小小姐几句坏话，值得小小姐为了她这样大动干戈吗？"

我久久没有回话，良久才低声的说："她不只是说了我的坏话呀…她还出手羞辱过我…"

善善脱口而出："她不是打在…"

“是。”我的语气突然变得严肃，“她是打在了你的脸上。可是，若不是你挡住了她，那一巴掌就是冲我去的！这样的人…不能原谅！”

善善听了我的话，浑身止不住地颤抖了一下。

我的语气软了下来，就像小时候一样趴到善善的怀里，寻求一丝慰藉，“可是，善善，无论怎样，我不会这样对你啊。即使有一天你背叛了我，我也不会…”

善善落下泪来，忙着擦干。

“善善不会，无论怎样，善善永远都会站在小小姐这边。”

***

我有时在想，是不是真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我的病已经大好了，可是那天我醒来时，发现四周黑茫茫的一片。

天还尚黑么？我叫善善。

我听见有人的脚步声来到我的床前，“小小姐，有什么事？”

“为什么这么黑？把烛火点上吧。”

善善沉默，却有婷仪在一旁惊呼：“小姐，现在是白天！”

***

刚刚归复平静的太医院又陷入一片混乱。

我的突然失明让太医们措手不及。

因为我既无外伤，又无家族先例病症，所以一切都来的那么匪夷所思。

太医们无症可寻，也就无法对症下药了，最后在皇上的压迫下只得开了些寻常的补眼药方。

我的小雅斋又变得熙熙攘攘，来看病的人很多，只是不知道有几个是真心的。

直到晚上皇上离去了，众人也簇拥着离开。

我趁空叫婷仪请药婆婆来，也许现在只有她才能救我了。

可能我失明的事早已传得沸沸扬扬，药婆婆似乎早就知道了一切，她带上了一切可能用到的器具。

她花了好长时间给我做了仔细的检查，号脉象、观脸色、察眼底、询饮食…

良久，她终于在我的期待中开了口。

我虽看不见她的表情，可是却能听出她语气中的沉重，“小姐这病实在蹊跷…看起来似乎并无什么病症…”

我失望极了。的5d

药婆婆却又接着说：“小姐别灰心。老奴有句话不知当不当讲…”

我略有些生气，“药婆婆有什么话还用忌讳我吗？而且我现在已经这样子了，还能计较什么呢…”

“小姐…你的眼睛…本就异于常人…也许早就潜伏着这样的危险的，而且小姐前些日子生了大病，想必是将病患牵引出来，才导致…”

在场的人一听药婆婆的话，都有些恍然，我也觉得有几分道理。

“那该怎么办呢？”善善急切的问。

药婆婆沉吟一下，“只得先开些清火明目的方子，试试看了。”

***

一个星期后，吃了药婆婆的药也没有好转的迹象。皇上看起来最失着急，一天中总要抽空来几次，然而每次得到的总是同样令人失望的答复。

出乎我的意料，也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我并没有哭哭啼啼，也没有肆意发脾气摔东西，我只是每天睁着空洞的眼睛，看着四茫茫的一片，凉意渐渐的泛上心头，沉重的挥之不去。

我不知道，为什么上天最后给我安排的竟是这样的结局…如果早知道是这样，那么我之前那样的绞尽脑汁、机关算尽又有什么意义…

这是上天对我的惩罚吗？可是如果指的是姒充仪的事，那我不后悔…在这场你死我亡的战斗中只是我更幸运的获得了胜利，难道这也有错…

那么是为什么？为什么这样的噩运要降临在我的身上，我还这样的年轻…

小雅斋变得越来越沉重压抑，善善他们说话都是小心翼翼的，总是避讳说“看见”什么的词语，生怕触伤我的心。的48

现在能做的只是每天呆呆的靠在床榻上，支起耳朵听外面小鸟欢快的叫声，听花开的声音…

十二皇子闲时总会过来陪我说话，他每天总是一遍一遍对我说奴兮你一定会好起来的。

他说这话的时候总是把我的冰凉的小手攥得紧紧的，我这时才发现十二皇子的手似乎比小时候长大了许多，硬硬的骨骼有时候会把我的手硌得生疼，可是我却不愿放开这最后的慰藉。

昨日下起了连绵小雨，今日早上才得以稍稍停歇。

十二皇子过来极力劝说我到外面走走，毕竟我已经呆在屋里一个多星期没有出去了。

他说："雨后的空气十分的好，沁人心脾，总会让人心情变得好起来。"

善善他们也在旁边帮腔，劝我出去走走散散心。

我只是轻轻的摇了摇头。

十二皇子见我拒绝，情急之下脱口而出："外面还有漂亮的彩虹，若是不去看太可惜了…"

十二皇子的话还没说完，便截然停止，他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

他慌忙着解释，"不，我是说…"

我见他窘迫的样子，反而不好拒绝他的美意了，这才答应下来。

十二皇子拉着我的手引着我走在前面，我亦步亦趋的跟着他。

外面的空气果然好得像十二皇子所说，我情不自禁的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一股新鲜的空气进入我的身体，一瞬间驱散了我长时间压抑在心底的绝望。但那股绝望却又马上卷土重来，再次沉沉的积淀在我内心深处。

一阵凉风吹过，夹杂着若隐若现的清香扑鼻。

"十二皇子，你换了薰香么？很好闻的味道啊。"

十二皇子答道："没有啊。啊，原来是百合花开了！我记得昨日还不曾开花的。奴兮，说不定它们是知道你会来才开得如此漂亮呐！"

我知道这无非是十二皇子故意逗我开心所说的话，但还是对他淡淡的微笑。

然后我想到了不如摘些新鲜的百合回去。这几日善善她们许是快要压抑的喘不过气来了吧，我知道自己给她们添了不少的麻烦，可是我不会说谢谢，这也许是我最好的表达方式了。

十二皇子听了我的要求，答应下来，可是临走时不放心我，想把我先送到亭子去歇一歇。

然而我却不想让他把我当成个病人那么保护着，再说，百合花离这也不是很远，于是便决定在这等上一等。

十二皇子执拗不过我，说了句“我会快去快回”便去帮我摘花了。

我站在原地，疲倦的闭上了眼睛。

本来以前尚存有一丝康复的希望，现在看来是不是要考虑一下失明后的事了。

如果以后真的什么都看不见了，是不是应该剪断乌丝，粗衣淡饭，常伴青灯，祈求佛祖的原谅么？

不，我不会那么做，因为那并不是我的性格。

那么我该做些什么呢…

我正想到这里，突然后背被人狠狠的推了一把，我毫无防范，一下子扑倒在地上。

刚下过雨的地面湿漉漉的，还有积水，随着我倒在地上，泥水也扑了我满脸，前襟也沾湿一片。

我本能喝道：“是谁？！”

来人却不回答，却听见那人轻蔑冷冷的一哼。

我挣扎着起身，可是这才想起我现在已经是什么也看不到了。

“你到底是谁？”我无助的再次问到。

幸好此时十二皇子回来了，他扶起我，向那人质问道：“昭娇帝姬，你干什么？！”

只听见昭娇帝姬恶狠狠的说：“报应！这是你的报应！你害了我母妃，上天就要惩罚你！”

昭娇帝姬，又是昭娇帝姬，好不懂事的女儿，若当初不是你，你的母亲又何苦现在落得这样的下场…

十二皇子冲昭娇帝姬吼道：“昭娇，你怎么这样说话？！快向奴兮道歉！”

昭娇帝姬冷笑，“凭什么？她现在手无缚鸡之力，能把我怎么样？”

“昭娇帝姬，你会后悔的。”我一字一顿的说。

她讥笑着说：“一个瞎子还这样嚣张，真真好笑。”

瞎子，这个敏感的词语让我不寒而栗。原来这许多天逃避的害怕的恐慌的竟是这两个字。

昭娇帝姬却不再理我，径直的走了，只是她那得意的笑声在我耳畔回荡了许久许久…

也许她说得不错，那不过是惹人嘲笑的一句空话，现在的我就连被人欺负也没有还击的机会。

瞎子，呵呵，不错，我现在就是一个瞎子。

可是为什么这么简单的两个字从我口中说出来竟是这样的艰难…啊，好痛苦…

我能感觉脏黑的泥水湿辘辘的从我的发尖流过脸颊，再滑进衣襟里，何其的落拓狼狈。

娘亲，你在天之灵，看到你的女儿在承受着怎样的苦难吗，请保佑奴兮…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2章 巫蛊(3)

章节字数：3385 更新时间：07-09-09 16:24

巫蛊(3)

病急乱投医，皇上不得不找来了巫师为我诊病。

那巫师煞有介事的摇着铃铛在我的小雅斋四处走动，口中还碎碎的念着什么，甚是聒噪。

我虽然对巫师不屑一顾，但是内心深处竟然是对他抱有一丝希望的，希望他能查出什么，治好我的病。这也便是人的矛盾之处吧。

那巫师检查完毕，故作高深的吟了一声。

皇上问：“如何？”

“这间房子的怨气甚重，妖气入体，这才伤了小姐的千金玉体。”巫师像模像样的分析到。

因为前些日子发生了姒充依巫蛊事件，大家对巫师这一番话都有些相信了。况且总算是有个原因，总比太医们支支吾吾的推拖之词要好上许多。

“那如何才能治好这巫病？”

“小臣刚才检测了一番，发现怨气来自北方，现在最好的办法便是小姐移居南方向，远离晦气。”

皇上略略思考，“那就把最南的青衿阁腾出来吧。”

巫师阻止，“怨气太重且顽固不化，小臣恐怕整个宫中皆不是小姐好的容身之所。最好还是暂时迁居宫外，次乃上上之策。”

“宫外南方…”皇上搜索着附近可有合适的居所。

皇后先想起来了，“四皇子的权禹王府不是恰巧位于宫南吗？”

皇上了然，“这么说，只有他的府第最为合适。”

“权禹王妃素来以持家有方闻名，想必能好好照顾奴兮。”皇后看皇上还略有不放心，提醒到。

“嗯，权禹王妃倒是能信得过的。那么就这样定了。如果奴兮真的见好，朕一定重重赏你。”皇上对巫师许诺。

巫师连谢天恩。

***

隔天我简单收拾收拾日常用到的衣物便上路了。

其实心底深处一直在意着姒充仪的事，竟在那一段时间内生出逃离这里的渴望。只想远离这伤心之地，无论哪里，即使是最讨厌的权禹王的府第我也会毫不犹豫。

因为那巫师说宫中之人都不可避免或多或少的沾染上了晦气，善善他们不能随我一起出宫。服侍我的宫人们依依不舍，尤其是善善泪水涟涟，自从我出生后她就一直在我身边，这次她不在我身边照料着，生怕我在外面受了什么委屈，絮絮叨叨的嘱托着我注意身体注意饮食。

皇上亲自送我出宫们，说了许多鼓励我的话，并派了两名太医随我同去。

权禹王和王妃亲自来接，权禹王妃信誓旦旦的说一定会好生照顾我，不让我受一点委屈。

于是我乘着华丽铺张的车辇，听着哒哒的马蹄声走离皇宫越来越远。

随着马车越走越远，我的负罪感越来越轻，但是留恋之情却逐渐盈上心头。

我早已把皇宫当成了自己的家，虽然那里没有我的亲人。

那个如今破败到处充斥着落拓的将军府自从娘亲死后便不再是我的家了，相反，我恨那里，因为它承载着我童年一切的不幸与伤痛。

不知过了多久，马车停了下来。接着是权禹王妃的声音："奴兮，我们到了。这是我们的家。"

丫鬟伸出手扶着我下来。

我习惯性的环视四周，当然是黑茫茫的一片。

都说权禹王府修建的气势恢宏，庭院布置得精雅细致，只是可惜我无缘一见了。

丫鬟小心翼翼的拉着我跨过高高的门槛，带着我一点一点向前走。

许是因为我骨子里对人的警戒，我并不相信她的牵引，每出一步总要自己事前探索一番，于是走得极缓。

走了几步，我的身体突然被人抱起。

后面有权禹王妃惊呼："王爷！"

权禹王沉着的声音似乎又带有一丝不耐烦，"这样走慢慢吞吞的，何时能到。难道让这么一堆子人都等在这里？"的5e

我的脸羞涨的红起来，好过分，难道这个时候你也非要羞辱我不成?

我在他的怀中使劲地挣扎，"我自己能走！"

他开始不许，但受不了我在他怀里又踢又打，最后只得放开我。

我下了地，摔开丫鬟递过来的手，气冲冲的径直向前走。

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我突然被绊到了一个小坑，身子一下子跌倒在地。

我整个人趴在地上，使劲地攥着拳头。

好丢脸，为什么偏偏要在他面前出丑…我只是不想再受到他任何的嘲笑和讥讽啊…

我将自己的脸埋在冰冷的土地上，低低的唤了一句，“娘亲…”

时间在此刻滞留，没有任何人再说话，也没有任何人拉我起来。

出乎意料，权禹王走过去，他扶起我，为我拍打身上的尘土。

他拉起我的小手，“一直在行军打仗，雷厉风行惯了…这次我们一点点慢慢走…”

那是第一次，他这样柔声的对我说话。

也许所有的人都会想到我就这样会被他感动，然后搀着他的手无限温暖的走在一起。

可是我没有。的63

我只是抽回了我的手，礼节性的对权禹王说了声谢谢。

他一定是第一次遇到有人在这么多人面前驳了他的面子，而且还是个小女孩子，脸上一定不免讪讪的。

我有些得意，我们之间总算扯平了。

这样的恶作剧，让我有些开心，竟使我露出了这么多天以来首次的微笑。

***

我被安排在一处清凉幽静的阁屋里。

屋外种了许多了青竹，于是总是有股清香的微风会吹拂到屋子里，给夏暑带来丝丝凉意。

权禹王妃调了五个丫鬟两个侍从来侍候我，其中有两个是贴身的丫鬟。一个叫梧桐，是从王妃那拨过来的，见多识广，性情沉着稳重；另一个叫做蕙儿，从名字带“儿”来看，不过只是府上平常使役的丫鬟罢了，难得的是她只比我大了两三岁，口齿伶俐，说得一口好笑话，倒是让人解闷。

由此可见权禹王妃细心周到之处，让人佩服。

可是无论这是个怎样舒适悠闲的地方，我的世界依旧是一片黑暗，我的心情就不可能好起来。

视觉上的恐惧大大影响了我的胃口，我每天吃很少的饭量，晚上的睡眠也依旧不好。

权禹王妃每天都会来看我，亲热地询问我住得是否习惯丫鬟们是否好指使。

我感于她的体贴，只能敷衍的回答我很好我很习惯这里。

但是主子毕竟是主子，当她得知我的饮食和睡眠并不理想时，严厉的指责梧桐蕙儿等侍女们的失职服侍不周之过。

我忙着帮她们解释，说这些并不是她们的过错，王妃这才饶了她们，但却警告说下不为例，一定要好好服侍我不能让我受半点委屈。

自此梧桐和蕙儿她们诚惶诚恐起来，总是花尽心思让我吃饭让我好好入睡让我多出去走走。

蕙儿有时候有点大大咧咧，她总是劝我出去四下看看风景。

我说："即使出去了，我也什么也看不见。那么出去又有什么意义呢？"

蕙儿可怜巴巴的说："小姐若总是呆在屋里，被王妃知道了，又要责怪奴婢们了。"

我叹了口气，不知为什么，自从失明之后，心肠竟也变得软了。

蕙儿服侍着我走了一段路，便体贴的把我请进亭子休息下来。

我们正歇息着，突然有笑声传来："蕙儿，这便是前些日子到这来避方位的奴兮小姐吗？"声音铿锵有力，清脆果断，少了一份女儿娇柔作态的语态，让人顿生一丝好感。

蕙儿忙着答道："蕙儿拜见娜木朵儿主子。这位正是小姐。"

娜木朵儿一定是打量了我一下，直言不讳的说："好漂亮的孩子啊。"

我微微红了脸，虽然我知道自己的容貌是没话说，但是像她这样直接的夸奖出来还让我一时无法适应。

娜木朵儿豪爽的笑起来，"你们中原人总是容易腼腆，不像我们…"

我听出了这话，这么说这个妃子一定是外邦的女子。那么很有可能便是那个回纥将军之女了，难怪这样直爽，但并不惹人讨厌。

所有的人都把我当成病人一样小心翼翼的伺候着，可是他们不知道我最希望的是他们能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的样子，把我当成正常人那样的对待，而娜木朵儿恰恰满足了我的这么一点愿望。

娜木朵儿一点也没有生疏的样子，径直的坐在我旁边和我絮絮的唠起了家常。

直到她的使女提醒王爷还在等着她过去，她这才醒悟过来，歉意地拉起我的手："对不起，我得走了。有时间到我那去走走吧，我对你一见如故的样子，喜欢的紧。啊，不知道这么说是不是冒犯了你…"

我摇了摇头。的2f

她欢喜起来，临走时还说了好几遍，"一定要上我那玩呀。"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3章 巫蛊(4)

章节字数：2459 更新时间：07-09-09 16:24

巫蛊(4)

百无聊赖，我突然想起娜木朵儿的话，便决定到她那去打发打发时间。

梧桐指引着我来到娜木朵儿的殿室，门外却没有服侍着的丫鬟，我径直的推开门，却听见屋里传来娜木朵儿风情万种的低声："臣妾有感，今夜一定能为王爷生出一个儿子来…"

我尴尬，这才想起来现在已经是黄昏时刻。自从我失明以来，我的时间观念已经变得十分淡薄了。

我慌张的说："对不起，我不知道…"

权禹王清咳了一下，"没关系，最近忙，我似乎也好久没见到你了。"

娜木朵儿热情的把我迎进屋，"我刚才还念叨着你什么时候能来呢…我这正好有好东西给你呢，你若不来，我就遣人送过去了。"

她拿出一套华丽的回纥服装，"这还是我小时候穿的呢，我想你若是穿在身上一定很好看。"

她帮我换了衣服，之后她惊叹连连，“真是太漂亮了！这衣服穿在你身上正合适！王爷，你说好不好看？”她回头调皮的问。

权禹王轻笑，“很好看。”

我听了这话有些欣喜又有些遗憾，无论怎样漂亮，我却看不见自己异域风情的样子。

过了不一会儿，我便找了借口离开，心想下次可不能这样冒失前来了。

***

我在权禹王府待的时间长了，对他的家事也大致了解了一二。

权禹王子嗣单薄，只有一儿子一王姬。只可惜儿子只是侍妾所出，身份低微；王姬倒是侧妃所生，但终究还是女孩子，不能继承亲王的称号和封地。所以权禹王在这反面也颇多遗憾吧。

权禹王对正妃很尊重，后府里上下的事也放心的让她打点。在外面夫妻俩也是举案齐眉，琴瑟和谐的样子，只是权禹王不常去王妃的房里，也难怪权禹王妃无所出了。

蕙儿曾趁着梧桐不在时，神秘兮兮的对我说：“权禹王对王妃这样冷淡是因为心中念念不忘尤妃。”

我问：“尤妃是谁？”

“尤妃是王妃的同父异母的妹妹，曾是王爷要一心一意爱着的宠妾…只可惜后来因生产而死…当然也有人说是王妃嫉妒妹妹受宠，害死了她…”

我想，这蕙儿也真真口无遮拦，这样的事怎么能随便向别人说起呢。

我严肃地说：“这话以后不要再说了，你什么也没说，我什么也没听见，知道吗？”

蕙儿这才意识到自己说了错话，也体会到我的苦心，忙着应承下来。

那天半夜我起身，口中唤着蕙儿，却是梧桐来侍候的。

我问梧桐蕙儿呢？

梧桐中规中矩的回答道：“今夜蕙儿去侍候王爷了。”

我这才知道蕙儿是王爷的侍妾，难怪当初能在众多丫鬟中挑出这么可心的人儿。

蕙儿天真浪漫，声音清脆可人，的确招男人喜欢。

不过她生性单纯，未必能在这王府找到一处安身之地，想到那个毫无心机的女孩，我倒有些怜惜她了。

***

来到王府已经整有半个月了，可是我的病依然毫无进展。

尽管王妃很好娜木朵儿对我也很热情亲切，可是毕竟这些都不是我所要的。我所要的不过是一缕阳光。

以极尊贵的身份入住王府，王妃的关爱无以复加，这惹来多少人的艳羡；可是谁又了解我的苦闷？这样日复一日的暗无天日，生性好强的我现在竟沦落到这样悲惨的境地，甚至吃饭都要让人喂着对我又是多么大的讽刺…

巫师不是曾信誓旦旦的说我远离瘴气便会好起来吗？为什么现在还是这副样子？！

我又何尝听不见那些人的窃窃私语，他们说漂亮是漂亮只是可惜是个瞎子…然后便是一顿廉价的惋惜和同情。

娜木朵儿常会到这来，向我抱怨中原人的礼节多么繁琐，诗词多么难懂，她的豪爽直率在某一刻竟也给了我些许快乐。

她还兴致勃勃地向我讲述回纥是一片多么美丽的地方，蓝蓝的天空，碧绿的草原，英俊的牧羊人…

她还和我说她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给权禹王生个血统高贵的儿子…

原来娜木朵儿的父亲不仅是大将军，还是回纥可汗的亲弟弟，那么就是说娜木朵儿竟是回纥的公主了。

她向我讲述她和权禹王浪漫的爱情，说他的英俊伟岸，气宇轩昂。

结果最终拼命想怀王种的人毫无消息，反而是蕙儿有了身孕。

那天我听见蕙儿呕吐的声音，我还小不明所以，便把这件事说给梧桐听。

梧桐声音平淡，“许是有喜了。”

我惊异的张大嘴巴，继而为蕙儿担心起来。

她也不过十四五岁的样子，竟就要承受生育之苦了。况且这王府也是个少不了争风吃醋的地方，蕙儿又那样的稚嫩。

我怜惜她，况且她服侍我也算尽心尽力，主仆一场，我不能不坐视不管。

此时权禹王去军队处理些事务，据说半个月后才会回来。

我告诫蕙儿等到权禹王回来后再告知此事，这一阶段一定要对怀孕之事守口如瓶，不得声张。

她有些委屈的问我为什么？她怀了王爷的孩子，不应该会晋封侧妃风光无限吗？为什么这样好的事还要遮遮掩掩？的6c

我有些无奈，却又无法把个中原因详细的向她解释，只是告诉她你不要问你只要照着我说的做就是了，我不会害你的。

可是蕙儿终究年轻气盛，她挡不住自己稚气的虚荣心，最后还是告诉了权禹王妃。

权禹王妃说她很高兴王府又能增添新生命了，歉意地向我解释蕙儿有身孕，不方便伺候我了，换了一个奴婢给我。的17

蕙儿那天还很春风得意地到我这来，说她住了漂亮宽敞的房子，还有几个丫鬟伺候着，自己总算交了好运翻身变成主子了。

她说王妃和其他的姬妾们对她都很热情，向她嘘寒问暖的。

可是就在权禹王要回来的前两天，就在青湖里发现了蕙儿的尸体。

都说她是那晚不小心吃醉了酒掉进湖里的。

府上这事传得沸沸扬扬的，甚至还有人说蕙儿是被冤魂拉下水的，因为几年以前就有个失宠的侧妃在那个湖中投水自尽…

权禹王妃只得把这事压下来，诫口府里的人谣传，说等权禹王回来亲自处理。

我疲累的躺在床上，蕙儿，不是我不救你…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4章 巫蛊(5)

章节字数：2631 更新时间：07-09-09 16:24

巫蛊(5)

娜木朵儿那天也来了，说是怕我害怕伤心，特意来陪我。

我怕什么呢？宫中也有一个快要被我害死的人了…我只是有些累，有淡淡的哀伤…

我现在和娜木朵儿已经很熟碾了，我甚至差点当她为知心的朋友，可是就在那天她试探着问我在皇宫里的回纥王子情况可好并请我多加照料，我的心凉了一半。

原来多天以来对我的好竟是为了这个。

也许她并无恶意，她只是忠于自己的国家，可是，只是，你找错了人。

此时敏感的我不容得别人对我的一丝利用。

我冷冷的回绝了她，“我不知道。如果朵妃为了这件事，那么以后不用费尽心机的来这儿了。”

娜木朵儿对我的翻脸不认人一时还无法适应，她呆了一会儿，才解释她没有这个意思，但是明显的底气不足。

这两件事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我终于病倒了。

我不知昏迷了几天，只是当我迷糊时曾感觉有温实的大手抚上我的额头。

他怒斥太医，把我给吵醒了。

原来是权禹王他回来了。

他问我身体是否还好，为什么又病了。

我漠然的问他：“你这样关心我是因为怕无法向皇上交待吗？”

他一怔，旋即话语间带有怒气，他问我为什么总是从坏的地方看人。他说他是亲王还不至于通过讨好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女孩来取悦圣上。

然后他拂袖而去。

我默然，手竟从床边摸到一个小号角。

梧桐说是亲王从军队带过来的，他说这些小玩意说不定能讨小孩子喜欢。

我抓起号角，它温温的感觉一点点透彻出来。

***

我在窗前好奇的吹了几声号角，声音呜咽有力。

梧桐这才小心的提醒我说权禹王来了。

他又来了么？我还以为他以后都不会再理我了呢。

我的内心竟闪过一丝喜悦，可是脸上依然淡淡的。

他说："今天带你出去散散心，你总是憋在屋子里，怎么会不生病。"

我说："我不想去，去了我也看不见。"

他说："可是你还能听。"

他拉起我的手，坚毅的说："相信本王。"

他竟然真的带我去了闹市，只有我们两个和一个叫冬琮的仆从。

冬琮问他是否要套马车，他说不用，只是随意走走。

他耐心的拉着我一步一步走，穿梭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

这是我第一次到这样平时的地方。

不时传来小贩的吆喝声："刚出笼的包子哎！个大肉多，一文一个！"

"卖漂亮的簪子啦，这位姑娘你就买这枝吧，保你找个好婆家！"

"新鲜蔬菜便宜了！"

……

我支起耳朵仔细的听着，一切都是那么热闹和新奇。

突然有个小姑娘上前，脆生生的说："这位大人，买几朵花送给你漂亮的女儿吧。这可是今天刚开花的茉莉，香气怡人…"

冬琮斥道："小丫头，你胡说什么？！什么女儿不女儿的，不懂别乱说！"

权禹王倒是和颜悦色的叫冬琮掏了银子，"就把这些花都给女儿买了吧。"

那小女孩连声称谢。

权禹王把一大捧花送到我面前，调侃的问我："喜欢吗？"

我埋首于众花之中，红了脸，什么女儿不女儿的，我才不是你的女儿呢。

远处有一群小孩子吵闹着，原来都是挤着买棉花糖的。

那么多小孩子都喜欢吃这个，让我也有些心动，但是我却不好意思张口要。

还是权禹王感觉到我在棉花糖摊子前的迟疑，猜透了我的心思，遣冬琮给我买了一个。

我吃着棉花糖，丝丝甜意融化在口中。

我们走了一路，也买了一街的东西。有风筝、面具、彩泥人和小镯子小首饰什么的，但凡我有兴趣的，都买了下来。倒是难为后面的冬琮拿了这么多的东西。

可是天公不作美，我们兴致正高时，却乌云密布，疾风吹过，雷声滚滚而来。

我们正想撤回府里，而豆大的雨点却已经滴滴砸了下来。

我们三人只有退到屋檐旁躲雨。

本以为是阵雨，可是那雨竟越下越大，丝毫没有停歇的阵势。

冬琮提议到由他回府牵了马车回来接我们。

权禹王本来不想答应他，可是见我被冷风吹得瑟瑟发抖的样子想来这也是最好的方法了，就准许他去了。

冬琮顶雨而去。

雨声震天。

权禹王见我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将我紧拉怀中给我遮风挡雨。

我在他怀中身体僵硬，想着要挣扎，最终却不愿放开那一股温暖，反而是更加依紧了他的身体，渐渐软化在他怀中。

良久，我才小声地说：“谢谢你，四亲王。”

他把我抱得更紧，抚着我的头，“你有什么委屈，想说什么便说出来吧。”

我更小声地说：“奴兮想快点好起来。”

“嗯。”

“奴兮很害怕，奴兮不想失明…”

“嗯。”

说到这我的眼泪已经抑制不住，一簇簇的沾湿在权禹王的前襟上。

“奴兮不是坏孩子…”

“嗯。”

“上天不应该这样惩罚奴兮…”

“嗯。”

“奴兮…奴兮很想很想娘亲…”

“嗯。”

……

就这样，他一遍一遍不厌其烦的这样回答着我。

终于我哭得累了，昏睡在他的怀中，睫毛上还沾着几点泪珠…

***

我醒来，挣扎着起身。

这里是哪里？是王府吗?

身旁的人被我惊醒，他睁开眼睛。

我看着他。

我竟从他的眸子中看见了我的影子。

我盯着他的眼睛看，仿佛看不够一样，一直看着。

我看得见了…的18

***

原来昨天权禹王见冬琮迟迟不来，又见我睡着了，这才找了间旅店住了下来。

我已恢复视力的事马上被报往宫中，皇上得知喜讯很是高兴，他捎来口谕说对我甚是想念，叫我早早返宫。

我在权禹王府又住了三日，确信无碍后，便在皇上的再三催促下启程返宫。

我临走时竟对这里生出一丝留恋之情。我环视四周，发现这真的是一处风景优美的好地方，只是我虽住在这里十多天，可却是第一次

见到这里的面貌，而且以后可能也无缘再见。

权禹王负责将我带进宫中。

他将我抱进轿中，我竟鬼使神差的拉住他的袖角，冒冒失失的说出口：“等奴兮长大了，娶奴兮好吗？”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5章 归宫

章节字数：4282 更新时间：07-09-18 20:46

归宫

当我回宫时那种热闹自不必说。

皇上重重的赏了权禹王和王妃，说他们照料我病好功不可没。

当然还有那巫师也幸运的获得了不菲的赏赐，更让他欣喜的是皇上批准了他以后能出入宫廷为皇亲国戚诊病。

喧闹了一天，晚上才得以安静。

我特意在小雅斋举行了个小家宴。

只有今天善善婷仪他们才可以破格的和我平起平坐的吃饭。

他们诚惶诚恐的婉拒，但是我说他们对我的忠心我都看在眼里，今天是我为了感激他们才举行的宴会，可以不必在意主仆之分，他们这才小心的坐下了。

宴会开始前我神秘的对他们说今晚请有特殊的客人。

他们好奇的问我是谁这样的神秘。

我击掌，绿吹便款款的从门外走了进来。

在席之人除了镜明都纷纷张大嘴巴。

我亲自起来拉绿吹坐在我旁边。

婷仪鄙夷的看着绿吹，她说：“你这个叛徒现在回来干嘛？是因为你的主子被打进冷宫了你现在走投无路了才上这来讨好吗？”

我打断婷仪，却不急于解释事情前后。

我只是问神情悠然的镜明，“你可是早料到了？”

镜明不答，我便知道他是默认了。

我拿出一枚象牙做的骰子，上面的点痕是镶金的，我放在他面前。

“我知道你喜欢这个，这次出宫我去古玩店恰巧看见了这个，据说还是隋炀帝用过的。你是行家，应该识货。我把这枚骰子就送给你了…”

镜明眼睛一亮，想拿而又不敢拿，他笑嘻嘻的说：“奴才忠于小姐是本分，怎好要小姐东西呢…”

我轻笑，“这次的事你的功劳不小，我这才感谢你…给你就是给你了，你若是再假意的推辞的话我就把它收回去了…”

镜明听了这话，一把抓起放在桌子上的骰子，生怕我真收回似的，小心的揣进怀里。

“小姐这样说，奴才就不客气了…以后小姐有什么事尽管吩咐，小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我打断他，“别说那一套没有的，只要你以后能记着我的好就行了。”

镜明低眉顺眼的点头，“是，那是。小姐说的是。”

我又把注意力转到绿吹身上。

我真挚的向她表示我的谢意和歉意，“那天打了你对不起，可是若不那样做的话她就不可能要你不可能相信你。”的c9

在这里我避免提起姒充仪的名字，只用“她”来代替，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的。

绿吹回答：“奴婢不怨小姐。奴婢说过小姐对奴婢有知遇之恩，奴婢的命都是小姐的，那区区的一巴掌又算得了什么呢。绿吹很高兴自己能为小姐做什么…”

我问：“她曾向你问过我的事吗？”

“问过的。她收我进去说她不会亏待我，只要我能把小姐的一些弱点和失误告诉她…然后我就照小姐吩咐过的，把一些无关大碍的小姐的漏洞说与她听…她百般验证发现我没有骗她才相信了我…”

我满意的点头，“她一向谨慎，若不是说些实话给她听她以后也未必能相信你。”

话说到这，善善他们才算明白，原来绿吹并没有背叛我，她是奉了我的命假装投诚姒充仪的。（在这不得不佩服大大们了，都猜出绿吹不会是叛徒了）

如意恍然大悟，她惊叫，“原来那小泥人是…”

我不容得她说出口，接过话去，“是什么？是歹毒的姒充仪为了咒我而捏的，她是咎由自取。”

大家纷纷附和。

一顿饭就这样在和乐融融的气氛下过去了。

***

第二天，小雅斋的一切都恢复了正常。

我请回以前的秋娘继续教我跳舞。

下午抽了空，我带了些礼品去看药婆婆。

药婆婆对我的视力又突然恢复这事咄咄称奇。

我说也多亏药婆婆给我治病了。

药婆婆说她没那么大本事，那是因为我人好感动了上苍这才又见光明。

我心底泛上一丝苦笑。

后记：之后我每年偶尔还会发生短暂性的失明，但是因为已经有过一次经验，我倒没有之前那么惊慌了，也无大碍。

***

九月份皇上四十二岁的圣宴就到了。

无论是皇亲贵戚还是下面的大臣小吏都开始忙着给皇帝张罗寿礼，都尽力争取自己的礼物能让皇帝耳目一新，龙心大悦。

当然像我们这样的小孩子是不用拿出什么实质性的礼物的，只要在圣宴上说几句“万寿无疆”的话表示一下就行了。

我去十二皇子的福祉宫玩，闲翻中竟搜出一张布纸地图。

我张开，十二皇子指给我看哪个是我帝国版图。

我暗暗惊叹，我帝国真是幅员辽阔。

“这么大的一块地方治理起来岂不是很辛苦？”我问。

“当然了。这全都要看皇帝是否能治国有方了。”十二皇子说。

我默默点头。的36

然后突然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回纥在哪呢？”

“回纥在北部…就是这一片…”十二皇子一一指给我。

“那为什么回纥没有列入我国版图呢？他不是已经向我们称臣了吗？”

“呃…可能是回纥刚刚收复不久，还没来的及编辑。”

我暗自记下，心中有了主意。

***

我特意找到元藏王。

元藏王很热情的接待了我，他还祝贺我的身体康复。

我和他先说了一些客套话，之后话题便自然而然转到最近最大的事情也就是皇上过生日的事情上。

我自然会问：“元藏王准备了什么贺礼呢？”

元藏王笑着回答：“无非就是一些珠宝字画和我那的土特产罢了。”

我“哦”了一声，看似无意的说：“权禹王已经把最大的贺礼——回纥献给陛下了；南赢王据说特召了一批文士制作万寿瓶，就是在一个瓷瓶上拿不同的字体写上一万个‘寿’字，整整花了三年时间，现在就快完工了。清翎王也要从外面云游回来了，早就遣信过来说准备了一份与众不同的大礼，想必也是极其精贵的。这么看来元藏王您的礼实在有些薄了…”

元藏王的脸变得黯然，他嗫嚅着：“我并非不想把礼品弄得厚重些…只是我的封地偏僻闭塞，当地百姓生活困苦，本王又怎能舍得劳命伤财…”

我心想，这个元藏王虽然懦弱，但是心肠倒是很好的。

我笑着和元藏王说：“谁说礼物好一定要多花钱了？亲王岂不闻前朝有个清官在皇上寿辰时只拿了一桶姜做为寿礼，但却成为皇上最青睐的礼物…”

元藏王点头，“这件事我知道。那一桶姜是取自‘一统江山’的寓意。”

“那么我们也可以仿照前人呀。”

“可是总不能这次再拿一桶姜过去吧？”元藏王磕磕巴巴的问。

“奴兮倒是有个小主意。”

“你说。”

我就把自己的想法和他前后说了一遍。

他听了有些迟疑，“这事倒不难做，但能行吗？”

“奴兮只是来提建议的，采不采纳就是亲王自己的事了。这些亲王中只有您对奴兮多有照料，所以奴兮才会把这番话说与亲王…其他的事亲王自己看着办吧。奴兮告辞了。”

我起身离开。的65

***

皇上生日的那天秋高气爽。

我们早早的就过去给皇上祝寿。

然后是一系列的祝寿表演。

晚上的夜宴才是重点，因为皇上会在此时清点寿礼，特别喜欢的会有不菲的奖赏。

大家都在这时暗自竞争看谁的寿礼更厚重些更讨喜些。

有小太监在一旁尖着嗓子喊着：“左宰相，南海珊瑚一对儿；兵部尚书，千年人参一颗；大将军，漠北宝刀一把…”

最重要的在后面清点亲王们的寿礼。

因为亲王不仅是地位显赫的臣下，还是皇上的亲身儿子，寿礼的好坏似乎也是是否孝顺的表示，所以皇上对他们的寿礼最为看重。

皇上对南赢王、权禹王、清翎王的寿礼都特别满意，着实夸奖了一番。

可是当他看见元藏王的寿礼只有一张麻布寒酸的放在红布端盒里时，脸色一变。

“元藏王，这就是你给朕的贺礼吗？”

王藏王惶恐的出列，他看了我一眼，我鼓励他说出来。

“是。这便是儿臣献给父皇的贺礼，是儿臣的一片心意。”

南赢王嗤之以鼻，“元藏王你大胆！你竟然以一张破布敷衍父皇，你就是这样孝敬父皇的吗？”

元藏王不慌不忙也不恼，他只是恭敬的对皇上说：“还请父皇亲手打开它，因为也只有父皇才有这样的气魄与胸襟才可以打开它。”

皇上将信将疑，他打开麻布，呈现他面前的是一片雄伟宽阔的宏图。

他后又惊喜地发现他的版图要比以前扩大了许多，因为回纥已经赫然的归入帝国的版图。

元藏王为皇上讲解着，“这不只是一张地图，还载予了父皇的丰功伟绩。平蛮夷，制狄戎，降回纥，父皇的智勇谋略使我帝国歌舞升平，人民安居乐业，四方来朝...父皇将与帝国同在！父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我们皆跪下，高呼万岁。

皇上大悦，似乎被元藏王说得有些激情澎湃，他拉起元藏王，“今年你送的这份重礼朕最喜欢，难得你有此孝心...”

那晚，元藏王出尽了风头。

皇上也难得重新审视这个平时被自己淡漠的儿子了。

他发现这个儿子虽然胸无大志，但是难得的老实与世无争，孝心似乎也是有的，自已封地时把他赶到偏远之地确实有些委屈了他。

圣宴之后的过几天，亲王们又必须离开京城开赴封地了。

在元藏王临走时，皇上将一片富蔗的蜀渝之地赏给了他。

元藏王走时我依然有去送行。

元藏王是知恩图报的人。

他说他不会忘记我的恩情。他说他也知道我平时没少在皇上面前说他的好话。以后我若有什么困难他一定会尽力帮忙。

他说这番话就够了，我要的就是这句话。

***

写到这里，秋姬又得跑出来多罗嗦几句了。

我并不是在渲染奴兮如何万能，一下子能把三个皇子（十二、小九、老三）收拾得服服贴贴的。

对于十二皇子来说，他的母妃本来就是四妃之一，身份尊贵，奴兮的帮助对他来说不过是锦上添花；

对于九皇子来说，奴兮完全没有必要去利用一个病秧子。她帮他不过因为她羡慕他有个好母亲爱着，她不忍心看着她的母亲受苦，继而对九皇子也不一般的关爱；

对于元藏王，奴兮是看准了一方面他是独立的亲王有自己的封地，有一定的权势；另一方面元藏王生性懦弱好掌控（无论她怎样聪明，她要是想控制权禹王显然是不可能的）；最重要的是元藏王能知恩图报也是非常关键，否则奴兮的努力恐怕也要付之东流吧。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6章 善善

章节字数：4369 更新时间：07-09-09 17:27

善善

我被爹爹卖进南宫府时，不过才十岁而已。

那时我连个正式的名字都没有，因为我是家中的长女，爹爹和娘亲就叫我大妮子。

后来因为娘亲生了重病，家中又一无所有，为了给娘亲治病，爹爹理所当然的把我卖了出去。

谁让我是没用的女孩子呢，不像哥哥和弟弟那样能继承祖宗的姓氏。家里的孩子又很多，爹爹想来已经麻木了，就毫不怜惜的把我卖了。

这辈子我为爹爹做的最讨他喜欢的事情便是我卖了一个好价钱。

南宫府的奴仆花了十两银子买下了我。

当时市价不过是女孩子四两，男孩子七两，而那奴仆出此高价，也难怪爹爹这样高兴了。

十两银子，除了够给娘亲看病，剩下的钱也许还能置上一亩半亩的地了。

爹爹临走是笑眯眯的，他头次这样温柔的和我说话，“他们是大户人家，你到那可要好好干活，不要对不起起这么多银子了。”

原来最后和我说的竟然是一句这样的话。

***

我被奴仆带去拜见老爷和大夫人。

老爷乃是当朝中书令，也算是身居高职了。老爷熟读诗书，一派儒者风范；而大夫人也是身出名门，知书达礼，温和宽厚。

大夫人打量我上下，满意的点了点头，“倒是个干净的孩子。我的小女儿今年十三岁，正好少了个伴儿，你就去侍候她吧。”

我叩拜之后，又由府里的婆子带着去拜见小姐。

我们到了小姐的闺房，却被奶妈告之小姐去水塘边玩耍了。

于是我们只得再去水塘找小姐。

然后我第一次见到了美丽的小姐，那个我发誓要一辈子效忠的人。

我最初见小姐时，她正百无聊赖的坐在水边撕数花瓣，然后把它们一片一片的撒向湖面。

老婆子带我上前给小姐请安，老婆子向小姐介绍说我是新来照顾她的。

小姐欢快的站起来，花瓣也抖了一地。

“终于有人陪我玩了！我早就想要个和我年岁相当的丫鬟了，娘亲果然没有失约！”

她合着手，蹦蹦跶跶着绕我转了一圈。

“你叫什么名字？”

我小心翼翼的回答：“奴婢大妮子。”

小姐咯咯的笑了，“大妮子？”

我头压得更低，内心却有种深深的自卑感翻涌而来。

小姐笑了好久，这才发现自己的行为可能刺伤了我的自尊心，她忙着严肃的向我道歉。

我诚惶诚恐，虽然我的心里不好受，可是绝不敢抱怨小姐的。

她这样屈尊的向我道歉，一时叫我举手无措。

她亲自伸出手拉起我，“对不起哦，刚才我失仪了。”

她的手温软如玉，而我的手因为长年干活早已变得粗糙不堪。

她向我微笑，“大妮子可不是名字。让我想想，一定能给你起个最好的名字。”

小姐果真得为了这句话翻了好几天的书卷，终于有一天她满意的告诉我她已经选了个无与伦比的好名字给我。

她煞有介事的说：“古语有云：‘善之谛乃兼善而非独善’，以后你就叫善善吧。”

***

我服侍小姐久了，发现小姐这人真的好得没心没肺。

她一点不摆小姐的架子，有时甚至还被那些势力的奴才们暗中欺负了去，只是她本人毫无觉察，可能也根本就毫不在心。

那天我看见她的扇子少了玉坠，问她是不是丢在哪里了。

她说奶娘说她的孙子病了，没有钱医治，她便把坠子给她让去给她孙子治病了。

我无语，奶娘平时的俸禄就不少，再加上大夫人平时赏的和偷偷从小姐这拿的东西，加起来已经是笔不小的财富了。

她也太没良心了，仗着小姐心好便欺骗她。小姐也是的，这样虚假的话也看不出来...

小姐对我的抱怨一笑了之，她说，谁都有难处嘛。

虽然她比我大了三岁，可是却比我还要像个孩子，最后反而总是我像个大姐姐般维护着她。

她总是笑着说这样很好啊，我就是喜欢和善善在一起。

我拿她没有办法，可却总也恼不起来她。

小姐平时对人都很温和，唯有一次我见了小姐发火，竟是为了我的事。

那一阵子，奶娘的丈夫在外面赌输了许多钱，奶娘便又想打小姐的主意。我看不过去，就斥责了她几句，没想到她从此对我怀恨在心，常常找难堪给我。

她甚至偷偷把大夫人的饰品放在我的枕下，栽赃于我。

大夫人一向对这样作奸犯科之事极为讨厌，一怒之下就要把我赶出府。

小姐一改平时淡然地样子，她先是哀求大夫人让我留下来。大夫人说这样的人留在府上祸害无穷，容不下我这样的人。小姐坚定地说她相信我，我一定不会偷东西的。

当她说这话的时候，我留下了眼泪。

所有的人都因为我身份低微看不起我，觉得像我这样身份低贱的人道德也一定是败坏的，只有好心的小姐相信我。的a8

人生最大的幸福莫过于被人尊重着，被人信任着…

小姐见大夫人不准，就扬言若是不留下我便跳河自杀。

可是有谁相信一向柔弱的小姐会做出那样偏激的行为呢？大家都对小姐的威胁一笑了之。

可是小姐竟然真跳了。

府上这才发慌起来，又特意以双倍的价钱买我回来照顾小姐。

我看着因跳水发高烧的小姐，眼泪簇簇的掉了下来，“小姐你又何必…奴才不值得…”

小姐惨白着嘴唇说：“你不是奴才啊…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是善善啊…我又怎么舍得你离开我呢。”

然后两双手紧紧握在一起。

就在那一刻我已经发誓，这一生都要做小姐最忠实的仆人，生死不弃。

***

小姐的命运就是从那个赏花宴开始的。

刚刚继位两年的皇上意气风发，风流倜傥。

四月的时候宫中的梨花首次开的肆意浪漫，被认为是吉兆，皇上特邀了亲近权高的大臣们携带家属观赏他引以为傲的梨花。

老爷自然也在邀请之列，因为小姐上面的两个嫡姊业已出阁，所以大夫人理所当然带着小姐去了。

京城中受邀的贵族小姐莫不为这次花宴精心装扮，都希望自己能在百花齐放中脱颖而出，赢得风流倜傥的贵公子们的青睐。

一时间布行和首饰行洛阳纸贵。

我曾兴致勃勃地问小姐可否准备好穿什么去，小姐反应平淡。

她说她是去赏梨花的，穿着得体不给爹爹娘亲丢脸就好。

那天小姐穿了一件素白色的锦衣，袖口和衣摆下面拿金线绣着纷扬的花瓣和蔓古的青藤。外面罩了一件通体透明白净的镂纱衣。

她只随意插了一支碧玉簪子，但在我看来依然妩媚之极。

于是南宫府上三辆马轿便向皇宫浩浩荡荡的驶去。

到了皇宫，简直让人看花了眼。

威严奢华的宫殿宇室，穿梭在人群中尊贵美丽的仕女，风度翩翩的贵公子们...让人应接不暇。

小姐却不对这些感兴趣，她只是一味兴致勃勃地观赏着梨花。

梨花是小姐最喜欢的花。

我曾问她喜欢梨花哪里？她说喜欢它的白净剔透，喜欢它的素贞凄美。

小姐专心致志的一路走着观赏梨花。

峰回路转，这处的梨花好像更加繁茂，只是人烟稀少。

其实本来醉翁之意不在酒，赏梨花也不过是社交的一个借口罢了。

小姐却很喜欢这里，她扶着树干，情不自禁的赞道：“好美呵。”

一阵微风吹过，朵朵梨花瓣从小姐身上落下，小姐低垂着眼眸，素白的脸在梨花的映衬下仿佛更加晶莹剔透，额前的青丝在风中柔柔的吹拂着，我在想，比梨花更美的还有小姐吧。

年芳十五的小姐美得仿佛是那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

我正陷入自己的遐想，可是却看见小姐抻着宽大的衣袍已经爬上了树。

我惊呼，“小姐？！”

小姐她做了个嘘的手势，然后调皮的向我眨眼睛

我跑到树下仰视着小姐，压低声音问，“小姐你这是在什么呀？这可是皇宫啊…若是被人看见就麻烦了…”

小姐努力伸长手臂，费力地和我说话：“这枝梨花开得最好，我想把它摘下来…”

我急着提醒，“小姐这皇宫的梨树，摘不得呀。”

“没关系，我偷偷把它藏在袖袍里，不会有人发现的…”

我更急，“小姐，快下来吧！”

小姐却不听我的话，一味努力的伸手去折那枝花压一片的梨枝杈。

嘭的一声，小姐终于把那枝梨花摘了下来。

我捂住胸口暗自庆幸，忙着说，“小姐快下来吧。”

可是就在这时有威仪的声音传来，“这是哪来的偷花贼？”

我们循声望去，只见两位男子正在不远处看着我们。

一位男子身着华贵的上面绣有祥云兽吻朱紫衣，他手里拿着一把折纸扇，正是刚才发问之人；另一个男子身着淡墨锦衣，高立挺拔，正沉默的看着我们。

从他们奢华的衣着上看便知他们一定是哪家的尊贵公子了，而且显然身份不一般。

我们当时幼稚的以为皇上一定永远会穿着明黄色的龙袍，稀不知皇上有时也会因场合不同穿着不同颜色的便服。

我诚惶诚恐，知道闯了大祸；而小姐却挑衅的回答：“我才不是偷花贼，我是受邀来赏花的。”

那朱紫衣男子走到树下，仰头看着小姐，笑问：“这是哪家的小姐？好本领啊，还会爬树…”

随之后面的贵公子也跟着来到树下。

小姐脸上一红，自己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多有不雅，而且还在两个大男子面前，不觉的拿宽袖袍掩住自己羞红的脸庞，十分娇媚可爱。

两个男子浅笑。

朱紫衣男子继续说道：“现在还能下来吗？”

总算找了个台阶给小姐下，小姐轻轻点了点头，起身慢慢的踩着枝杈下来。

上树容易下树难，也许因为小姐惊羞的精神恍惚，一个不小心便踩空了枝杈，眼看就要跌落下来。

我惊叫，“小姐！”

那两个贵公子同时伸手去接。

也许命运就是在那一刻决定的。

小姐跌进的竟是淡墨衣男子的怀里，他便是小姐后来的夫君，将军大人。

皇上也许注定像那伸出的虚空的双臂一样，永远与小姐擦肩而过。

***

小姐掉在淡墨衣男子怀里，脸红彤彤的。

她挣扎着逃脱出来，连随之掉在地上的梨花都来不及拾起，拉起我便匆匆逃走。

但是没想到朱紫衣男子追了上来，他把梨花枝放在小姐面前，看着小姐。

小姐的头压得低低的，伸出纤纤素手拿起梨花。

也不知道是不小心还是那男子故意，他的手竟轻轻碰到了小姐的指尖。

小姐惶恐的不知所措。

朱紫衣男子玩味的笑着，他说：“这位可爱的小姐，我们以后还会见面的。”便携着淡墨衣男子风度翩翩而去，留下我和小姐呆呆愣在那里，不明所以。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7章 行幸

章节字数：3322 更新时间：07-09-09 17:27

行幸

晚上回去时，小姐在轿子里百般告诫我千万不要把今日之事说给老爷夫人。

我当然不会愚蠢的说出去，因为待字闺中的小姐未出阁前是不能和男子有任何交往的，何况今日发生这样的事，若传出去了，说不定要怎样受世人的谴责呢。

可是今天发生这样不同寻常的事，还是让我忍不住好奇的问：“小姐你说那朱紫衣的男子最后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不可能再见到他了。”

“为什么？”的86

“我害怕…”小姐惊魂未定，说起这话竟害怕的差些流下眼泪来。

看着小姐惊吓的样子，我劝慰着：“不会的，小姐不说我不说，谁会知道呢。”

原本以为这件事就这样过去，可是没想到过了两天宫里有懿旨传来说太后特邀小姐到宫中品茶。

老爷和大夫人面面相觑，但是也丝毫不敢怠慢忙给小姐穿上正装送进宫里。

可是宫里来的公公的人却没有引领我们去太后的寿安宫，反而把我们带到梨落阁。

那公公做了一个请的手势，请小姐先进去。

小姐犹豫的踏进门槛。

迎面的竟是前些天遇到的两个男子。

不同的是，那天的朱紫衣男子现在穿的是栌黄染的龙袍，而另一位男子穿着三品武将蟒朝服，正冲着我们微笑。

我们顿时明白了，那个人竟是皇上！

我呆在那里，还是小姐机警些，她落落大方的跪下拜见皇帝，“南宫氏拜见皇帝陛下，皇帝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我也紧忙跟着跪下了。

皇上笑盈盈的叫我们起来。

皇上又向我们介绍他旁边的武将，也就是那天穿淡墨色锦衣的男子。原来他叫淡允尚，是当朝大将军的嫡长子，现任少尉一职；他又是皇上幼时的伴读，两人关系非比寻常，亦是君臣亦是益友。

皇上叫人献上新鲜的瓜果，叫小姐不要客气。

小姐忐忑不安，不知道皇上叫她来的用意为何，却又不敢忤逆，生怕连累了老爷和夫人。

席间小姐多是沉默不语的，直到皇上问她话她才回答一两句。

皇上问：“不知小姐芳名？”

小姐略有为难，但还是小声的答道：“奴婢莯韵。”

皇上点头，边念边回味着，“莯韵，莯韵，好名字。”

他又念了这个名字好几遍，直到把小姐的耳根子都念得红透了…他这才意识到什么停了嘴，带着一丝欣赏又欢喜的眼光审视着脸色绯红的小姐。

我们根本不知道皇上到底为什么叫小姐来的，只是过了一会儿，皇上便又把我们请了回去。

可是之后每个星期皇上都会假借太后的懿旨叫小姐进宫去。

小姐总是想推托，可是老爷和夫人并不知道事情的蹊跷，他们不敢违抗太后的旨意，总是强劝小姐过去。

皇上叫小姐过来并不一定和她说上很多话，但仿佛只要小姐能在他身边静静的呆着，他就已经很高兴的样子，精神奕奕。

淡大人也多半总是在场，但他很少说话，当然更很少和小姐说话。可不知何时，他的目光竟也不自觉地围着小姐转了。看到皇上和小姐兴致勃勃说话时他的眼神偶尔会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哀伤闪过。

自从常常进宫后，小姐心力交瘁，精神变得很不好。

那天淡大人奉命送小姐出宫门，在路上小姐再也支持不住，干呕起来。

遇到这等事我一时不知所措，更重要的是一位堂堂千金在大路上呕吐实在失仪，传出去了未免让人指责行为不雅端。

还好淡大人上前挡在小姐前面，小姐就势奄奄的伏在大人怀中。

小姐虚软的说：“莯韵失礼了…谢谢大人。”

淡大人一言不发，良久才说：“别太勉强自己了。”

小姐动容，突然有点委屈。

我们坐在回去的轿上，我问小姐，“两位贵公子都仪表堂堂，小姐喜欢谁？”

小姐默然，半天才低声说出口：“我谁也不喜欢。”

她又撩开小窗上的帘子，看着长长的甬道上四周朱红色高峨的墙壁，忧郁的说：“这里多么让人压抑啊…”

***

那天我们又去拜见皇上时，在后宫碰到了一个十分漂亮的女孩子。

见到她时她正用手绢叠着小老鼠，十分可爱。

小姐对她一见如故，还靠紧她问我她们俩像不像亲姐妹。

我仔细一看，的确有几分相似之处。

后来皇上和小姐闲聊时小姐还提起过那个和她相似的女子。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

后来那女子便飞黄腾达，得到了圣上的万千宠爱。

她便是后来的姒修容。

但是当我再见她时，她已经变得雍容富贵，找不回以前清纯可爱的影子了，所以竟使我一时无法认出她来，直到小小姐说姒修容和小姐有几分相似时，我才想起她也许就是当初的那个会叠小老鼠的女孩子。

但这件事最终我没有和小小姐提起过。

既然姒修容不顾念以前的情分，我又何必把上一辈的往事说出来呢？说出来也不过徒增小小姐的心理负担罢了。

***

皇上特意叫小姐过去，那天淡大人不在。

皇上指着一排一排放在红布端盘里的金银珠宝，说这些都是新上贡来的奇珍异宝。

他问小姐喜欢哪些尽可挑去。

小姐摇头说她什么都不需要。

皇上略有失望。

然后皇上邀请小姐一同去媚夏媛赏花，小姐只得应命。

走着走着，皇上停下看着小姐。

小姐疑惑的看着他。

他笑着指小姐头发说有花瓣掉在上面了。

小姐伸手要摘，却不想这时被皇上趁机一下子抓到了手。

小姐一时不知所措。

“皇上，您不能…求您放开…”小姐央求。

皇上不松手，只是深情地看着小姐。

皇上的声音低沉而又嘶哑，“朕已经忍很久了…韵韵，整个皇宫三千粉黛都没有你这样好的…”

整个空气都因为皇上这句话变得暧昧不堪起来。

皇上钳住小姐的手臂，俯下身去就要亲吻小姐。

我们这些随从都惊恐的低下头去，不敢瞻仰。

突然皇上惊唤了一声“韵韵”，原来小姐已经晕倒了。

***

小姐生病了。的89

也许生病是小姐所希望的，她的身上虽然不舒服，但是精神显然放松了许多。

皇上的年轻气盛，皇上的负气而霸道，让小姐不知所措，无所适从。

小姐以为只要称病不去，时间长了皇上便会忘了自己。

但谁也没想到一个月后皇上竟然出宫潜入府中来看望小姐。

那天恰巧老爷夫人都出去赴邀喜宴去了。

我打开门，正准备端走小姐喝剩下的汤药，皇上就突然闯进来了。

他只穿了件普通华丽的衣服，谁也不知道他是如何潜进来的。

小姐还没起身迎驾，就被皇上一把抱在怀里。

“朕好想你。”他将自己埋头于小姐秀发之中，深情地说着。

小姐惊恐至极，想要推开皇上，然而却被皇上抱得更紧。

“皇上，不要，放开我…”

皇上掠起小姐耳旁的一缕丝发，细细吻着：“嫁给朕吧，当朕的妃子。你这几天不来，朕的满脑子全是你的影子…你是朕第一次这样爱着的人呐…”

小姐在他的怀中如被惊撞到的小鹿，无力的颤抖着。

我上前劝阻道：“皇上，请放开小姐吧…”

皇上却一挥手把我推到地上，他粗暴的喝到：“退下！”

我的额头撞到了地面，流出了血。

我挣扎着起身，继而又试图把小姐拉出来。

皇上恼怒，他暂时放开小姐，钳住我，一下子就把我推赶到门外。

然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无论我怎样拍打哀呼，门都没有再打开。

“小姐，小姐！皇上请放了小姐…”我不停的拍敲着门。

屋里传来小姐微弱的哀求声，“皇上，求您，不要…”

……

约摸半个时辰后，门被吱呀打开。

我看见整装出来的皇上，他看了我一眼，吩咐着：“好生照看你们小姐，明天朕会派人过来正式接小姐进宫。”

我冲进屋里去，只见小姐把头埋在绣枕中一味的哭泣，那凌乱的衣服露出的半裸藕肩让人看得惊心不已…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8章 婚嫁

章节字数：4570 更新时间：07-09-09 17:28

婚嫁

第二天，太后的懿旨便早早下达到府上。

懿旨上说：南宫氏质性柔顺，训彰礼教，誉表幽闲…特赐婚于淡大将军嫡长子，少尉淡允尚…

我几乎怀疑那太监是否宣读错了，不应该是皇上么?

老爷携我们庄重谢恩。

我鼓起勇气问："斗胆问公公，太后可是说把小姐许配给淡少尉？"

奉事公公傲慢的回到："是啊，你刚才没听清懿旨吗？"

我望向小姐，小姐依然一片茫然的样子。

我暗暗心焦，既然小姐早已失身于皇上，那么怎么还能另嫁一夫呢?

皇上昨日明明口口声说要接小姐进宫，可是现在依然无讯…太后的懿旨却又万万不能违抗。

我只有自己宽慰自己，虽然小姐已经不是处子，淡大人也只能吃闷亏不敢声张的吧…

因为按照太后的懿旨三天后便要完婚，南宫府一时间忙乱无比。

后来才从宫人那打听出来，原来是太后另一个亲生儿子临淄王偶然看见小姐后也念念不忘，于是便出现了俩个亲兄弟同争一个女人的闹剧。

说起临淄王，算是个苦命的亲王。

他是太后的长子，也就是帝国的嫡长子，本来该由他继承大统，但无奈临淄王自小体弱多病，长到三十时还无半点子嗣。于是出于沿脉皇统的方面考虑，便选了他的弟弟也就是当今圣上继位为皇帝。

太后一向对临淄王抱有愧疚之情，所以平素里格外的关照。

但是皇上这次要纳小姐为妃的意图却非比寻常的坚决，毕竟是至高无上的皇帝，他的意愿太后也不能不顾忌些。

太后左右为难，最终为了防止俩兄弟反目成仇，竟想出了这么个折中的办法。

那么太后为什么偏偏要把小姐许配给已有一房正室的淡大人呢?

因为太后太了解自己的小儿子了，她为了防止皇上婚后对小姐也念念不忘，特意将小姐嫁给了皇上最好的朋友。一方面朋友之妻不可戏会让皇上有所忌惮，另一方面小姐做为侧室，以后即使有宫宴也无法参加，这样就彻底断绝了她和皇上任何可能见面的机会，真可谓一箭双雕。

但是后来证明太后这件事做得大错特错了。

谁也想不到临淄王竟对小姐痴情如此，听说小姐已另嫁他人，一时心郁害了病，不几个月后便一命呜呼了。

皇上也是陷入了痛苦之中，尤其是后来小姐过早的去世，让皇上对自己的亲身母亲也生出了不满。

所以太后总是口口声声说着小姐“离间了他们母子的感情”，并且把这样的一种怒气毫无道理的强加在小小姐身上，委实不公平。当然，那已经是后话了。

太后也自知让小姐当侧室确实委屈了她，所以特赐了许多的金银珠宝作为嫁妆，还破格提拔了小姐的嫡亲兄长到宫中当行走。

不明就里的老爷对太后的赐婚感激涕零，毕竟这是南宫家莫大的荣耀。

我做为小姐的陪嫁丫鬟一同和小姐入住大将军府。

就在小姐上轿那天，老爷还尚算镇定，大夫人却泪流满面，十分不舍。

出乎我的意料，小姐竟只是静静的，既不欣喜也无悲伤。

我原来还佩服小姐的坚强，后来才发现小姐之所以这样镇定是因为那时竟还不能完全了解结婚的意思。

锣鼓敲敲打打的把花轿送到大将军府。

淡大人亲自出来迎接新娘。

大人看着美丽新娘的眼神是深邃而复杂的，但更多的是喜悦。

大人长得挺拔魁梧，仪表堂堂，沉稳睿智，允文允武，的确是人中龙凤，年少有为。若不是已有了一房正室，和小姐倒是天作之合，男才女貌，令人艳羡的一对儿。

我们看见大人亲自抱小姐进洞房。

我们识趣的退下。

洞房里灭了烛火。

***

第二天我进去服侍的时候，发现大人已经离去。

只有小姐正坐在书案前挥泪奋笔疾书着什么。

我好奇的上前一看，竟是些“女儿在这受了欺负，娘亲速速接女儿回去”之类的话。

我忍俊不禁，抢下小姐的书信这才没让小姐把这封笑死人的信寄出去。

我询问了一番，这才了解，原来昨夜小姐根本没有和大人圆房，小姐新婚第一夜竟把新郎赶在门外。

我问小姐怎么受欺负了?

小姐先是支支吾吾不想说，直到被我问急了，才掩着发烫的脸说，昨夜他和皇上一样，竟要脱掉她的衣服，这样非礼的事情...

无奈之中我只有一遍一遍地向小姐解释夫妻之间做这样的是很正常也是必须的...

小姐先是拼命摇头不肯听我的解释，后来才在我半诱哄半威胁的话中在第三日与大人行了房。

最使我诧异的竟是第二日我在床上发现了那滩触目惊心的血迹。

那日皇上难道没有...

后来我问小姐，小姐说皇上在最关键的时候停止了...然后只是静静的抱着她。皇上说要先给她一个正式的名分...但她那时什么也不懂，以为被脱光了衣服男女有了肌肤之亲便是失了身。

如果说以前我觉得皇上这样追求小姐不过是满足了他争奇猎艳的心理，那么现在我坚定皇上竟是真爱过小姐的。

那个拥有一切平时只需等着女人主动送入怀抱的圣上，竟会为小姐考虑这么多，真的出乎我的意料。

可是一切阴差阳错，现在说什么已经没有意义了。

小姐与大人行了夫妻之礼后，仿佛对他有一丝恼怒似的，着实躲了大人很长时间。

在他面前总是忐忑不安，和他一起用膳时总是不小心掉了竹筷或者打碎瓷碗然后偷偷瞄他的脸色；夜晚总是吃了晚饭就把门插得死死的，任大人敲了几遍也不回应；就是在府上无意中预见大人也立刻躲在我的后面不敢看他...

大人竟也出乎意料的好脾气，他也不逼迫小姐，但是每天都会带些新鲜的小玩意逗小姐开心。

他还特意在小姐的庭院前种满了梨花，放了一架秋千给孩子气的小姐玩。

那天晚上大雨倾盆，电闪雷鸣。

大人知道小姐素怕雷声，特意前去探问。

他敲了敲门，问到："荼韵你睡了么？"

小姐窝在锦被中，害怕得睡不着，但是她也不开门，也不回话。

门外传来了大人的轻笑，"我知道你是没睡着的。"

突然一个闪电袭来，把屋子照得闪亮，随之伴着雷霆滚滚的大雷。

小姐害怕的呀了一声。

大人在门外着急，他又敲了敲门，小姐还是不理他，于是他直接靠坐在门外，对里屋说："荼韵，我知道你很害怕。你不让我靠近你，我不会勉强你。我就坐在门外保护你好吗？"

小姐从被中抬起头，我可以从她苍白的脸色看出她有多么害怕。

她犹豫了一下，最后从床上爬起，光着洁净小脚走到门口。

她还是没有开门，但是她却在门里对着大人坐下来。

一夜无语，他们却仅一隔之门，小姐竟然首次在雷雨天安然入睡。

好长时间以后小姐才慢慢的不再排斥男女欢好之事，但是小姐却一直对此事有些冷淡。

大人自从小姐嫁过来后，便很少去正室那了。

小姐过意不去，常常推说自己身子不舒服，把大人推到正房夫人那里。

但是即使这样，正房夫人依然对小姐产生了芥蒂，多有冷言冷语。

而大人每每被小姐拒之门外，心情黯然。

他曾很挫败的问我：“她到底喜欢什么呢，似乎什么也不能取悦于她…”然后他叹了口气，“她是个不懂爱的女人呐…”

也许小姐真的不懂什么是爱吧…

如果不是，那么两个这样优秀的男子为什么都不曾打动她哪怕是一点点的动心呢?

自从我服侍起小姐，我便发现她好像从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欲望，从来不挑剔食物玩偶饰品，被人欺负了好像也从来不恼，结了婚后大人是否到她的房里她仿佛也一点无所谓…

她就像一尊瓷娃娃，通体洁白无瑕，美丽得无与伦比，但却永远是淡淡的冷漠的，因为她没有心。

可是这个瓷娃娃什么时候开始动心了呢?

那时大人已经继承了他父亲的官职，是大将军了。

正房夫人刚刚为将军大人生有一女，是将军大人的长女，将军大人爱不释手。

将军大人曾流盼出小姐能为他生儿育女的意思，可迟迟没有消息。

将军大人因为要去巡查军队不得不离开一个月，临走时与小姐一夜缱绻才恋恋不舍的离开。

我惊喜地发现，将军大人不在时小姐的眉宇间竟闪过一丝的落寞孤单。

她心不在焉，有时还不自觉地在一天之中问好几遍将军大人什么时候回来。

她还总是念叨着不知道将军大人在军中饮食可好，睡眠可好。

我嬉笑她知道想念夫君了，小姐没有反驳却羞红了脸。

原来将军大人好几年的温柔和关爱她不是没看在眼里，她不是不感动，不动心，只是羞于表达…

日子就在盼望着将军大人何时归来中逝去。

那天宫中来了一个公公送来了皇上给小姐的书信。

其实皇上自从小姐出阁后也常常偷遣使者送来书信，但都被小姐拒绝了。

可是这次的公公执意让我们收下书信，他说若是小姐不收他回去不好交差，说不定还会被毒打一顿…说的楚楚可怜，甚至还痛哭流涕。

那公公说话实在很能打动人心，小姐素来心软，看那封信也不过是寻常的问候之语，就犹豫着收下了。

（后记：这位公公便是后来的朱公公。那时他在宫中还未占有一席之地，后来因为他成功的送到了这封信，这件事成为了他晋身的阶梯，被皇上提拔到身边加上他自己很会察言观色为人行事，最后成为总管大公公）的db

小姐收下之后，也没有把那封暗黄色龙纹香纸信打开再看，只是随意的丢在哪里。

一个月后，将军大人兴冲冲的回来了，他第一个先到的当然是小姐的房里。

小姐为他端上了茶，她心里很高兴但是脸上依然淡淡的神色。

将军大人拉起她的手问她这些日子可曾想过他。

小姐却答非所问的说她这些日子靠针绣作画打发度日。

其实将军大人若是再仔细点便能看见小姐娇红的神色，但是他是个不细心的军人，他只是以为小姐这句话代表她不曾想他，让他很是失望。

将军大人正和小姐说着话，就有大房的丫鬟过来说正夫人让他过去一趟有些正事要向他奏明。

将军大人不情愿的离开，但说晚上会再过来。

可是将军大人晚上也没过来，后来遣人一问说将军已经在自己房里住下了。

我隐隐有不好的预感，正常的话，若是有什么事不能过来应该会遣人告之的啊。

第二日，第三日…整整有一个星期将军大人对小姐不闻不问。

我突然想起了皇上送来的那封信。

我忙着问小姐把那封信放哪了，小姐含混的说自己根本没在意也忘记了。

我翻遍了整个屋子，还是没发现那封信。

糟了，十有八九这封信被正夫人偷到了交给将军大人！

我将此事告诉小姐，小姐无所谓的说反正那封信也没什么，将军大人即使知道了应该也应该没什么在意的吧。

我暗自着急，傻小姐，你太不了解男人了！他们怎么会允许自己心爱的女人和别的男人有联系呢…再说这事经过正房夫人的口还说不定渲染成怎样的呢。

但是这件事既然将军大人不提，我们也不好此地无银的硬生生去解释，只能等待适当的时机让将军大人放宽心了。的e2

后来这个机会终于来了。

大宫 第一卷 回眸一笑百媚生 第29章 梨落

章节字数：4946 更新时间：07-09-09 17:28

梨落

一个月后，小姐竟然有了妊娠反应，也就是说小姐怀孕了！

将军大人这才过来一趟，眉宇间掩饰不住喜色，我幸运的想也许这个孩子能弥补他们之间不必要的隔膜吧。

小姐怀孕期间将军大人照料得无微不至，他们伉俪情深，那封信的阴影好像也随着这件天大的喜事而消散。

可是小小姐却偏偏晚了一个星期出生。

晚产的事本来不足为奇，也多有发生。可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那一个星期却是至关重要的。

一个星期后…正巧推到将军大人不在府上的时候…

正房夫人趁此添油加醋，说隐约好似看见有男子进入小姐的房中。

将军大人狠狠的勒住还在床上养月子的小姐娇折的手臂，“说！这个孩子是谁的？！”

从来没有人这样对小姐凶过，小姐也不曾见过将军大人这样一副凶狠的脸，她吓坏了，她说不出话，只一味哭泣。的c3

我上前劝说：“大人，小小姐当然是您的骨血…您怎么可以听信别人的一面之词…”

将军大人还是拿质疑的眼光盯着小姐，半晌，才冷冷的放开小姐的手臂。

小姐瘦弱的身子瑟瑟发抖。

***

小姐出生几天后才睁开了眼睛。

令人大吃一惊的是，小小姐的眼眸竟带有银色，对于这样异常的现象小姐忧虑不知是福是祸。

那时多流行婴儿出生时请先生来算命，我就劝小姐何不也找来一个算命先生预测凶吉。

小姐答应了。的57

我亲自去到卜馆请了那的先生，据说他算的命一向很准，而且只给达官贵人算命。

小姐隔着珠帘把小小姐的生辰八字向算命先生一说，算命先生低吟，继而提出能否看看小小姐有观相貌。

小姐请算命先生来到育房室，小小姐那时正在摇篮里沉沉的睡着。

那先生上前一看，脸色大变，之后又诚惶诚恐的向睡梦中的小小姐恭敬三磕头。

我和小姐面面相觑。

我拉起先生，问他怎么了？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那先生在我们的百般询问下，只冒出了一句“贵不可言”便不再多语起身要走。

我强拉住他，问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只是摇头不语，说既然已经贵不可言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逃也似的离开，连赏钱也没要。可是他走了几步又退回来，迟疑的说出口：“在下有句中肯的话要对夫人讲。此小姐面相富贵且贵气

逼人…这等平庶之地恐容不下她，夫人最好想办法把她送进贵胄的宫中去…否则…”

他骤然停止。的6c

我着急，喝问他：“你说话怎么总是半清不楚的？否则什么？”

他略有为难，可还是说出了口，“否则夫人和将军可能寿命将折，无法正寝…”

我和小姐震惊，这先生可是疯了？说出这样耸人听闻的话。

“夫人好自为之。在下告退。”说着那算命先生摇着头离开。

小姐就是在这天给小姐起名叫“奴兮”的。

她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她并不奢望小小姐是否多富贵，她只是希望她能平平安安的以后找个相当的人家安稳的过完自己的一生。

起这样的名字希望能杀杀她命中的贵气。

本来那算命先生的疯言疯语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是没想到路过的将军大人听到了一切。

他所听到的理解是，小小姐乃皇上龙种，贵不可言，皇家血脉不应该下住臣家，望把小小姐速速送进宫中，和她的父皇团聚，否则龙颜大怒，会牵连到将军和夫人…

其实也不怪将军大人想偏，若不是皇帝的亲身女儿，何必要送进宫中？

一向自信总有一天能收服小姐之心的将军大人从没想到自己竟受到了这种侮辱，他可以容忍小姐任性可以容忍小姐对他冷淡可以容忍她不喜欢和他欢爱，可是惟独容不下的是——背叛。

也许世上的任何男人都无法容忍他的女人对他的背叛，何况将军大人一向又是那样的春风得意，多少女人期望着主动投怀送抱，可他偏偏载到了那个无心的小姐身上。

也许她的情夫只是个普通人，他会毫不犹豫地和他决斗，像英雄那样把小姐抢回来征服她。

可是那人是至高无上的皇帝，他什么也不能说什么也不能做，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他们苟且在一起。

怒火中烧。

如果将军大人知道小姐实际上现在是心仪他的，他也会相信小姐，也会对自己有几分自信；但是他不知道，他以为小姐自从新婚起对他的冷淡是因为小姐之前早已心许风流倜傥的皇帝…

爱之愈深，恨之愈深。

将军大人无数次苦闷的问自己，自己已经对她已经那样的好…为什么还是得不到她的心，为什么要背叛我…

刚开始只是冷淡。

可是皇上似乎对小姐的生产异常关心，宫中时不时有丰厚的赏赐传递下来。

将军大人冷眼旁观。

那天难得将军大人去小姐房里，竟从小姐的枕下发现了明黄色龙纹镶玉石腰带。

这样贴身的饰品让将军大人再也控制不住，他第一次失手打了小姐。

“贱人！”他这样骂小姐。

小姐拼命解释，说根本不知道这个是哪来的，可是将军大人已经不再相信小姐了。

证据确凿，有这样奢华东西的人除了皇上别无他人。

我怀疑是正房夫人所为，可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正房夫人如何获得这样宫中之物的。这件事直到后来才被小小姐揭开谜底。

有了第一次接着就会有第二次。

轻则冷言冷语，重则毒打一顿。

他甚至还会揪起小姐的长发向地上磕去，次日，小姐的青丝一缕缕的凋落…

小姐常常是青肿着嘴角忍着浑身的疼痛给小姐哺乳。

将军大人对小小姐自然也不会好，看也不看一眼，甚至是小姐平时婴儿用度也缩减下来。

小姐却就是在那一刻真正长大成人的。

她学会了利用她最后仅存的威仪呵斥那些趋炎附势的奴才为小小姐争取食物衣物汤药…

她突然间变成了一位真正的母亲，竭心尽力的保护自己的小兽。

每次将军大人到她的屋里时，她总是让我带着小小姐出去，她不愿意让小小姐看见他们的争吵，她不愿小小姐受到哪怕是一小点的伤害。

可是那天趁着我不注意时，小小姐自己先回来了。

她兴致勃勃的跨进门槛，欢快的喊着："娘亲，快看看奴兮为你采的花！"

然后她看见将军撕扯着小姐的头发。

花儿坠落在地。

当我赶回时，一切已经晚了。小小姐睁大眼睛看着出现在面前的一切。

小姐第一次发出那种凄厉的声音，"善善，带她走！求你…别让她看见…别让她看见啊…"

小小姐那一瞬间呆滞在那里。

将军大人对小姐的报复变本加厉。

他相继娶了三房四房，偏偏又把她们安排在小姐庭院附近。

每晚传来男女淫荡呻吟声让小姐的眼泪每夜浸透枕被…

将军大人变得经常酗酒，他常常带着一身醉气闯到小姐房里对小姐施虐。

将军大人最后一个宠幸的人是我。

他喝醉了酒，然后强暴了我。

一夜风流，他倒身昏昏欲睡。

我裸着身子在月光中哭泣。

我知道，他从未对我动过真情，不过是想借此报复小姐罢了…

我背叛了发誓效忠的小姐，我想割腕自杀，可是却被小姐发现了。

她拉着我的手枕在她的脸上，一滴滴清泪滴落。

“善善，我不怨你，不是你的错。可是你不也喜欢大人吗…这样就好了…我去请让大人给你个名份…”

我惊恐的看着小姐，一向迟钝的她何时看透了我的心思…我从来没有表现出来过。

但是小姐不懂我的心意。

虽然将军大人是我仰慕的男子，但是在我的内心深处，小姐才是至高无上的。

父母给了我生命，可是只有她才给了我尊严的生活…

尽管将军大人后来又多有纠缠，可是我并不想充当他复仇的工具，何况那对象又是我最挚爱的小姐。

最后我甚至以死相逼，将军大人这才退却作罢。

那一夜是我终身痛苦的回忆，我不知道在这个并不爱我的男人身下承欢是何种感觉，我爱他，可他心中无我，而他这么做无非是想让我忠于的小姐更加痛苦…

所以当小小姐问我为什么不为将军大人哭时，那一刻，我觉得小小姐真是残忍。

***

大房夫人对小姐的失宠甚是得意，没有了将军大人的庇护，她开始丧心病狂的报复之前的怨恨。

明明小姐病得起不了床，她还训诫小姐每日到她房里请安。

病恹恹的小姐强撑着只是去了晚一些，她便破口大骂，叫小姐跪下。

然后她上前狠狠地踩上小姐伏在地上的纤手…

小姐病在床榻上已经奄奄一息了。

小小姐可能凭着孩童特有的敏感，她隐约感觉到自己的娘亲可能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情，于是她总是粘着小姐，片刻也不敢离开小姐病榻前，她说她怕她一离开娘亲就会不翼而飞…她总是天真浪漫的叫着娘亲，可是却一口爹爹也叫不出来。

将军大人对她更是厌恶，说她是孽种。

其实若是将军能仔细的静下心来好好的看看小小姐，他会发现小小姐那英挺微翘的鼻子和倔强的嘴角简直和他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但是他那时已经迷了心智，他已经固执的认为小小姐不是他所出。

将军大人对重病中的小姐不闻不问，且不让府里请医生为小姐诊治。

南宫府上要把小姐接回府去，可是将军大人死不放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夫君不放老爷夫人真真毫无办法。

最后还是宫里的皇上听闻了消息，心急如焚，忙派了宫中最好的太医张端大人医治。

可是无奈已经太晚了，小姐最终香殒魂断。

小姐临死前，皇上再也不顾一切的过来看望小姐。

他看着小姐消瘦苍白的脸庞，眼圈红了起来。

他拉起小姐纤柔的手，放在他的脸上无限爱怜的摩挲着。

小姐最后的话是对皇上说的，她气若游丝，声细如蚊。

她临死前说的一番话让在场的人无不落泪。

小姐看着皇上，虚弱的说："皇上…我恨您…天下那么多女人为什么偏偏是我…"

皇上一震，那个至高无上的人终于抑制不住落下眼泪。

"韵韵，是朕对不起你…"

小姐闭了一下眼睛，又费力的睁开，"可是我依然要拜托您…我的女儿…她的生身父亲不喜欢她，我只能求您用那宽大的袖袍庇佑她…答应我…"

说完这话小姐的手掉落下来…让皇上好生照顾小小姐竟成了小姐的终身遗言。

皇上绝望的大声呼唤"韵韵"，可是小姐再也听不见了。

死时小姐的神情是平静的，仿佛她还在呼吸只是在沉睡，她的面孔依然是小时候那样的年轻那样纯洁那样美丽绝伦…

小姐死时，庭外的梨花绝望的大片大片毫无节制的开放，仿佛要把那一生的生命都要在这刻灿烂。

整个世界都是那种纷扬的纯白，摄人心魄。

七岁的小小姐睁着惊恐的大眼睛，看着眼前白茫茫的一片。

许是小姐死时那种强烈的白刺激到了小小姐，至此小小姐一生不穿白衣。

小姐死后，将军的灵魂仿佛也随小姐而去。

他更加少言寡语，他不再宠幸任何女人。

本来当初这一切就是让那个人看的，现在那个人已经不在了，他做这些还有什么意义…

一年后，将军主动请缨，平定回纥。

后来传来将军战死的消息。

有知情的小卒回来说将军完全没有必要亲自迎战杀敌，他甚至没有穿着盔甲就拿着大刀冲进敌阵…将军大人的那一刻疯狂简直就像…自杀…

但是最终那句“自杀”没有从那个小兵的口中说出。

“自杀”这个词太过侮辱那个能征善战英勇无比的令他们尊重的大将军，他们宁可相信他是光荣战死。

没有小姐没有大人的将军府无比荒芜，成天有数不尽的乌鸦到这来撕心扯肺的哀叫…正房夫人也每日躲在屋中不出…原来她并不是这片庭院真正的女主人，小姐走了，也把一切都带走了。

之后小小姐被皇上接进宫，皇上对小小姐的宠爱无以复加。

小小姐在宫中生活得如鱼得水，我也终于懂得了那个算命先生所说的话的意义。

贵不可言。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0章 初长

章节字数：3051 更新时间：07-09-09 17:29

初长

时光荏苒，白驹过隙。

原先和我一般高矮的十二皇子已经长得比我高上一头了。

那时十二皇子他们已经开始学习礼、乐、射、御、书、数六艺，我早已不能和他们一起学习，转而要向宫中有资质的命妇学习《女诫》《女训》等书。

命妇孜孜不倦的讲解着：“《仪礼?丧服?传》对女子的德容言行有比较系统的要求，要求女子应该遵行‘三从’，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我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但实则内心烦躁不已。

我扫了一眼在我旁边端坐着的姊，她倒难得听得一丝不苟，津津有味。

好不容易下了堂，我便飞也似的逃出来。

我见了十二皇子，呼出了一口气，“累死我了。那命妇喋喋不休，真是讨厌。你今天可学到什么有趣的东西了？”的f0

十二皇子咳了一声，声音嘶哑的回道：“今天师父介绍了关于《夏迭》、《晨露》、《大武》、（1）等乐章，师父还说‘声音之道，与政通矣’，教导我们多听德音雅乐…”

我听了十二皇子的声音，掩嘴咯咯的笑个不停，“哈哈哈，十二皇子你的声音简直像公鸭在叫。你的声音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嘶哑了…好好玩…”

十二皇子正要解释，可却没说出口，反而红了脸。

我诧异，今天十二皇子怎么了？莫非是生病了？

我上前关切地问：“十二皇子你可是感冒发烧了？所以才烧坏了嗓子…你可要好好找太医瞧瞧，哑着嗓子多难受啊。”

十二皇子连连摆手，他说：“我没生病…”

我听了，知道了所以。

我故作神秘的向他说：“我知道了，你是不愿意喝苦汤药…你等等啊，我知道有一副清火润嗓的药方，一点也不苦反而有一丝甘甜，等着我给你配来啊！”

说完我也不顾十二皇子再辩解什么，兴冲冲的跑回小雅斋。

善善看我摆弄草药很是奇怪，上前问：“小小姐你是身上不舒服吗？”

“不是我，是十二皇子今天的嗓子突然哑了。我说他生病他还不敢承认…”我给善善解释完便继续配我的药，“嗯，再配上板蓝根…”

善善想了想，突然一笑。

我诧异问善善笑什么。

善善嘴角还是忍不住挂着笑，她把我的药收起来，“十二皇子确实不是病了，即使吃了小小姐的药也是好不了的…”

我诧异的问为什么？我向药婆婆勤勤奋奋的学习医药已有三年，除了一些少见的疑难杂症外，其他的病症我也能医治一二了。

十二皇子不过是嗓子沙哑，这等小病应该是难不倒我的吧?

善善说总之十二皇子不是生病，等一段时间就会自然好了。

我一向不喜欢被人瞒在鼓里的感觉，缠着善善问偏要打破沙锅问到底。

善善扭不过我，无奈的向我解释，“十二皇子今年已经十五岁了，就要行元服礼了…十二皇子嗓子哑了，就是要长成个男子汉了。”

我自恃聪明，可是对善善这句话还是百思不得其解，长成男子汉和嗓子哑了有什么关系吗?

（1）大禹治水，舜命皋陶作《夏迭》九章，以表彰其功；汤商伐桀，黔首安宁，汤命伊尹作《晨露》之歌，以展现其善；牧野之战，武王克商，于是命周太公作《大武》以昭示其武功。

***

但最后果然如善善所说，十二皇子不治而愈，但是那之后他的声音开始变得低沉磁性起来。

那天我走路不小心，崴了脚腕，跌在地上便起不来了。

十二皇子却能毫不费力的把我抱起来，就像抱起一只小宠物似的，轻而易举。

我抬眼望着十二皇子，暮下的红日将他的脸庞衬得坚毅英挺。

闻着他身上我小时候便熟悉的淡淡的薰香，我想十二皇子什么时候开始变得不一样了呢…

***

每一个月对我和姊考查学习女德情况是由太后负责的。

太后对姊一向很满意，说她典淑静雅；但却总对我不放心，仿佛觉得我不安于室，不守妇德一样，所以每次问我的问题总是细致而刁钻。

虽然我对《女诫》《女训》等一向不以为然，但是为了不受人权柄，对这一类书着实下了一番苦功夫，每篇至少也抄袭过三遍，所以早已倒背如流。

太后问我："《周礼》对女子提出'四德'，为哪四德？"

我答："女子四德分别为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太后又问："那么何谓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我流利的回答："幽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则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

一气呵成，不带一丝停顿。

太后略有满意，"说得很好。"但是末了还不忘加上一句，"还需要继续努力。"

我恭谨的回答："谨遵太后教诲。"

当我和姊退下时，发现十皇子竟在殿外等着什么人。

十皇子，今年十七，两年前行过元服礼，现在也算是个仪表堂堂的郎君了。我和十皇子虽然一起读过书，但是并不熟悉，只是印象里知道十皇子很有进取心，读书很认真，功课也是众皇子中数一数二的，以后说不定也会是为优秀出色的亲王。

十皇子见我们出来了，走到我们面前。

他看着姊问："可以和你说些话吗？"

姊点头，然后他们抛下我离开。

我按不住心中的好奇，虽然知道这样做未免卑鄙，但还是偷偷的跟在他们身后。

十皇子带着姊找了个僻静的角落。

然后我听见十皇子对姊说："母妃说我已经长大成人，应该要纳妃了。你应该知道我早就心仪于你，我想奏明父皇太后，让他们把你赐给我…所以想事先询问你的意思…"

说完像要确认姊的意思般，他上前拉姊的手。

只见姊后退几步，拒绝了他。

她示意十皇子不要说话，警惕的环视四周，然后引着十皇子向更隐秘的地方走去。

我心中恍然，也不好再跟过去。

原来是十皇子在向姊示爱呀。

我望着姊的背影，发现姊从前年行了笈礼后也变了许多，仿佛是变得越来越漂亮了。

所谓“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长大成人的姊明眸皓齿，面若桃腮，腰肢细柔，声音细腻软润，行为谦谦得体，端静优雅，也难怪十皇子如此心仪于她了。

可是我知道姊十有八九是不会许了十皇子的。

因为她早就有喜欢的人了。生性腼腆静雅的她不敢和他多说话，可是我却能看见她脉脉的目光总是随着他转动…

姊的那种含苞欲放的美让我有些嫉妒。

我走到湖边，低头望着水面，倒映出的依旧是一张童稚的脸庞。

***

但是那天我入浴的时候发现我的胸前竟微微隆起了。

然后我迎来了有生以来第一次的月信。

我对自己身体的变化又是羞耻又是惊恐，最后还多亏善善在一旁耐心的解释说这是女孩子正常会经历过的生理步骤才让我稍稍安心。

月信时我躲在小雅斋里不肯出来。

期间皇上、十二皇子和九皇子都来过，他们看见我坐在床头盖着大被一动也不敢动的样子以为我生了什么大病，我只有拼命掩住脸上的红色说自己偶感风寒。

善善按照宫中的惯例，把这事禀告给太后和皇后，并有专门的司局里记录存档下来。

皇后笑眯眯的看着我说恭喜我长大了。

我生出一丝恼恨，想着这事有什么可恭贺的，这是多么让人生烦的恼心事啊。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1章 新添

章节字数：3373 更新时间：07-09-09 17:29

新添

药婆婆突然病倒了，我便带着婷仪一起去探望。

回来时发现有嘤嘤的哭泣声从树林里传来。

我心生诧异，寻了声音望去。

只见一个宫娥打扮的女子坐在井边，哭得伤心，还时不时拿丝绢擦拭泪珠。

一定是有了什么委屈，或者是受到了主子的惩罚，这种事屡屡发生，倒是不足为奇的。

不过我可没闲心管一个小宫娥，转身正要走。

可是婷仪却惊呼，“小姐她要跳井！”

我定眼一看，果真如此，那宫娥正要着身跳入井中。

“快去救下她！”我吩咐着婷仪，我虽冷漠，但是眼看有人在我眼前求死我也不能做到熟视无睹了。

婷仪机灵，跑过去，一把拉住了正要跳井的宫娥。

那宫娥转身还要跳，婷仪死死拉住她。

“为什么不让我死？”那宫娥边哭边喊。

我上前，口气平静的问：“你为什么要死？”

那宫娥见我衣着华贵，显然也是个主子，她虽哭着却不敢不回答。

“今日我不小心打碎了茶盏，茶水溅了太后一身，太后责备奴婢说：‘你怎么这样愚笨，你这样的奴才还不如跳井死了呢！’我这才遵照太后吩咐…”

我笑，原来她是太后宫里的人。太后为人一向苛刻严厉，你今日这样冒失，也难怪太后要骂你了。不过太后只是一时恼急说出口的气话，她怎么还当真了呢？果然是个愚笨的丫头。

我却说：“你若是想跳井，也要挑个夜静人少的时候。你大白天的跳井，也难怪死不成了。”

那宫娥惊异的看着我，她一定想不到还有人这样劝说的，继而又使劲地哭起来。

“可是太后既然要奴婢死，奴婢想就要趁早也免得太后看得奴婢心烦…却想不到惊扰了小姐，奴婢的罪孽更深重了。”

我心想，她倒是挺愚忠的。

看她哭得痛不欲生的样子，想必一定是吓着了，我便也不好再刺激她了。

“好了，好了，别哭了。我回头去向太后求情，太后念佛心慈，一定能原谅你这一次了。”

那宫娥却一味的摇头，她哭着说：“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太后一定讨厌死奴婢了…”

婷仪冒冒失失的问：“那是几次了？”

那宫娥悲痛中颤颤巍巍的伸出了五只手指。

婷仪惊咋，“五次了？也难怪太后让你死…”

那宫娥一听婷仪这么说，哭得越发不可收拾了。

我被她哭得头痛，不过却不知道为什么却并不讨厌这个冒失的宫娥了。

人和人之间的缘分实在蹊跷。

那宫娥犯了五次这样的大事，太后一定不会容下她了。我便发了善心，向太后禀明讨了她过去。太后虽然和我有间隔，但是索要一个小小宫娥的事她也不会不准的。

就这样，我的小雅斋又增添了一个新成员。

如意把她领到小雅斋来，她环视四周金碧辉煌，变得畏首畏尾起来。

我看她那小心翼翼的样子，忍不住发笑。

“你怎么说也是在太后宫里侍候过的人，怎么却一点没有见过世面的样子？”

她唯唯诺诺的回答：“太后侍佛宫殿也布置得朴素，小姐的屋子不知要比太后的殿宇豪华几倍…”

我皱眉，也许她说这话是为了奉承我，可是却不懂利害，口无遮拦，技巧极差。果然冒失。

不过她刚来，我也不好对她太过严厉。

我和颜悦色地问着：“你叫什么名字？”

“奴婢冬儿…因为我是在冬天出生的，这才起了这个名字。”

虽然宫中主子多为了方便省心给底下的奴才起个好记的名字，多带“小”“儿”，但是我却不喜欢这样无情调而粗俗的名字。

冬儿看见我阴沉的脸，直觉的感到自己有哪方面不讨我喜欢了，眼圈一红，眼泪又要掉下来了。

我想，这冬儿怎么这么爱哭，她这一天掉的眼泪可能比我一辈子的都要多上好几倍。

突然间“花溅泪”这个名字在我脑中闪现出来。

虽然眼前的冬儿完全是一副傻大姐的模样，和雅致妩媚仿佛一点也扯不上关系，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想给她起这个名字。

“花溅泪，你以后就叫花溅泪了。”

冬儿抬起红红的眼眶看我，愣愣的样子。

在场的婷仪如意绿吹形单等莫不羡慕，虽然她们的名字也是百里挑一，雅致悦耳，但是仿佛都比不上“花溅泪”这样的娇美。

绿吹提醒冬儿，“愣着干什么呢？！快谢谢小姐啊！”

冬儿这才如梦初醒，紧忙谢恩。

我看着下首叩头不止的冬儿，心想，偏偏让她摊了个好名字，说不定她日后是个有福之人呢。

***

花溅泪虽然冒失拙笨，但是人却很勤快。

可能是婷仪她们欺负这个新来的丫头，所以后来小雅斋上脏累的活都推给她干了，她倒也没什么怨言。

不过花溅泪来了之后，小雅斋的笑声又多了一些。

花溅泪实在拙笨的可以，常常让人忍俊不禁。

那天花溅泪下身穿了绿裙子，脚上却偏偏配了红鞋子。

她这样不伦不类的穿法都让我们暗自发笑。

婷仪逗她，“花溅泪，你这种‘绿叶衬红花’的穿法可真有心意…”

花溅泪傻傻的听不出婷仪言语间嘲弄的意思，只以为婷仪是夸她穿得漂亮，呵呵的笑了，甚至还有点不好意思。

婷仪她们再也忍不住大笑。

我看不过去，叫她们闭了嘴，可是后来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我的侍女虽不说都是国色天香，如花似玉，但至少也个个是人中姿色，举止得体优雅叫人挑不出错来。这花溅泪还真是小雅斋的异类，看来得好好训导她一下了。

我招花溅泪过来，指着婷仪问："她可漂亮？"

花溅泪诚惶诚恐的回答："婷仪姐姐自然是貌美如花。"

虽然今年婷仪不过年芳十五，而花溅泪已经十六岁了，可是婷仪早侍候我，所以她还是要向婷仪尊称姐姐的。

"那么她呢？"我又指绿吹。

花溅泪回答："小姐屋里的众位姐姐都十分的漂亮。"

我挑眉，"那是否有不漂亮的东西毁坏了这个屋子的和谐呢？"

这次花溅泪不笨，如果说其他的姐姐们都很漂亮，那么不漂亮只剩下自己了。

她艰难的说出口，"是奴婢。"

我笑，"可是她们之前也没有这么漂亮的，是通过努力学习礼仪举止才变得漂亮的。花溅泪，你能像她们一样学习变漂亮吗？"

花溅泪本以为我问她的话是要羞辱她的，没想到我反而说出了鼓励她的话。

"能，花溅泪一定会刻苦向各位姐姐们学习，不丢小姐颜面。"花溅泪回答。

我对她微笑，"我相信你总有一天能成为和你名字一样美丽的人。"

花溅泪抬头看见我绝美的脸庞，直愣愣的望着我。

我略有厌恶的别过头去，拿袖子遮住侧脸，"如果主子不让你抬头，你不能看她。第一课就从这里学起。"

花溅泪紧忙低下头去。

"好了，你下去吧。绿吹你以后负责教习她穿着举止。"

绿吹领命。

***

如意奉我之命打探回来，她禀到：“小姐我已经查清楚了，花溅泪她从入宫起就一直在寿安宫服侍，她的确曾打翻过五次杯盏，惹怒了太后。太后似乎也说过要她跳井之类的话…”

“那么她进宫以前的身世如何？”

“这就最是佩服小姐了，看出她有富贵之气。她家以前好像也是名门望族，但后来不知因为何事家道中落，这才把她卖进宫中…”

我点头，“原来是这样。”

如意好奇的问：“难道她有什么问题吗？我看她整个人呆呆傻傻的…应该没什么可担心的。”

我望着窗外在绿吹教导下练习举止一丝不苟的花溅泪，说：“没什么，小心谨慎下总是好的。”

如意看我的脸色询问：“小姐可是对花溅泪太严厉了？我看小姐对她说最后的那句话时她眼睛红红的，又像要哭了…”

我平静的回答：“我只是为了她好。她这样不懂规矩，我还好，但是若以后真惹到其他的什么人，到最后吃亏的是她自己。她又这样迟钝，我若不对她严厉苛刻些，她又怎么会上心呢…”

如意有悟，“小姐真是为她着想，如果她能理解小姐的这片苦心就好了。”

“她会的。我见她眉眼间也有灵气，似乎也是可塑之材。待日后她懂得如何为人处世了，她自会理解当初我为什么这样严厉的要求她了。”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2章 听雨

章节字数：2615 更新时间：07-09-09 17:30

听雨

*****（十二皇子）

不知何时奴兮不再每天蹦蹦跳跳，和我们这些皇子嬉笑打闹了，反而有时她会静静的倾听我们说话，走路时也变得清婉婀娜起来。

前些日子她抱病足不出户。

我很担心她就去她的小雅斋看望她。

只见她神色紧张地端坐在床上一动也不动。

我从未见过奴兮如此窘迫的样子，觉得十分新鲜有趣，凑近床边，问：“你最近好似总是生病。你的脸有些绯红，难道是发烧了…”

说着上前摸她的额头。

本来自小就玩得熟了，这类身体接触也时有发生的，我们倒是见怪不怪了。

没想到今天的奴兮竟然十分反常，她一下子打掉了我伸出的手，然后拿警惕的眼神看着我。

我吃惊的盯着她，“奴兮，你今天是怎么了？”

奴兮这才发现自己的失仪，她慌张的解释，“我确实是感冒了，浑身不舒服的紧。你不要靠近我，会传染的…”

善善过来了，歉意地解释着，“小小姐今天身子确实不太舒服，不过并无大碍，十二皇子不必担心。”

我看奴兮着实不舒服的样子，便顺着她的意离她远了点。

我故意说了些好玩的事逗她开心，她却一直默默地，听到有趣的地方也会微微抿嘴笑着。我心想，今天的奴兮的确很反常，若是平时她一定是大声地笑出来了。

不过今天的奴兮却不似往常小孩子的稚气模样，反而增添了一丝清涩的妩媚，让我忍不住又偷偷多看了她几眼。

春雨润物细无声。

我望着窗外的蒙蒙细雨，突然很想念奴兮，想知道她现在干什么。

我叫上元遥，两个人撑着伞向小雅斋走去。

到了小雅斋，被歉意地告知小姐正在沐浴更衣，然后拿上了点心让我们等上一会儿。

不一会儿，奴兮被簇拥着出来了。

她穿着宽松柔软的浴衣，长长的头发也是随意的披散着，正有晶莹的水珠一滴滴的顺着她的发尖流下滴在朱红色地板上。

善善将一件外衣披到她身上，她又拿掉了，她说：“十二皇子不是外人，就不必在意这个了。”

她随意的靠躺在地毯上，问我：“怎么下着雨过来了？”

我笑着回答：“不过突然是想和你一起赏雨罢了。”

也许是刚刚洗完澡的原因，现在的她显得慵懒放松，没有了前几天的警戒。

她笑盈盈款款走到我旁边，紧挨着我坐下，望着殿外被春雨冲刷出青绿的一片天地。

“十二皇子，有多久我们没有这样坐在一起赏雨了？”

我回想了想，“好像有许久了吧…”

这时有宫娥上前要为她梳头，她接过紫檀香木梳子，叫退了宫娥，自己随意的梳起来。

那把紫檀香木梳子的尾端坠有两块玉石，随着她一上一下梳着发出清玲悦耳的声音。

然后我闻到了一股淡淡香甜的气味混着春雨的味道传了过来。

我望着奴兮，只见她边梳着头边专心致志的望向殿外蒙蒙雨景。

奴兮经常依据不同时令换不同香味的薰香，或淡雅或浓郁，都香气逼人。但是我觉得那些薰香都不及此时奴兮身体散发出的自然的香气。既然奴兮本身就带有无与伦比的香气，为什么还要那些身外之物来掩盖呢？这就是奴兮的个性吧，她从来不轻易在外面展现真正的自己，她总能把自己掩饰得好好的。

她微笑着问我，“想什么呢？”

我正要回答，却无意中看见她的浴袍边上微露出她那娇小玲珑的脚，心中一跳。

非礼勿视，我慌张的又把头转正，看着外面回答：“没，没想什么。”

夹杂着雨气的微风吹过，她似乎感觉有点冷了，向我这边又靠了靠。

我脸上还表现得镇静，内心却跳动不已。

她软软懒散的声音传来，好像梦呓般，“十二皇子…”

“嗯？”

“这样的雨下得多不痛不痒的啊。”

“你不喜欢这样的雨吗？”

“嗯，我不喜欢这样软绵绵的细雨。我喜欢夏天的暴雨，那种气势让人惊叹…仿佛能摧毁一切…让所有的人都甘拜它的脚下…”

我笑，“奴兮你的喜好真是特别。自古以来咏颂春雨的诗多如牛毛，而赞颂暴雨的嘛…好似是凤毛麟角。”

奴兮也呵呵的笑了。

“不过和你在一起看雨，总能感觉很放松很安心的样子…多亏有十二皇子，我才不这样寂寞…”

之后便是一片寂静，我们两个并排坐在一起，看着殿外如银针掉落的细雨。

我们都不再说话，可是却感觉很温馨和安适。

这样的一刻，在我的心上深深的烙刻下来。后来即使发生了那样的事，那一辈子清新的色彩却永不曾在我心中褪色过。

*****（奴兮）的b

药婆婆的身体越发的不好起来。

我不明白，药婆婆自己就精通医术，为什么却治不好自己呢?

药婆婆总说这是报应。

可是我不信，药婆婆那样不争名利，那样和善的人会犯什么大错呢?

我尽心照料，可药婆婆的身体还是每况愈下起来。

我每天都在为她祈祷，但药婆婆还是在一个月之后离开了我。

她临死前，伸出如枯枝般苍老满是皱纹的手拉住我的手。

她老泪纵横，“小姐，老奴不能再伺候你了…”

我哽咽着，眼圈发红，“药婆婆不要这样说…你会好起来的。”

药婆婆摇了摇头，“我自己很清楚自己的病情…好不了了。老奴这一辈子昏庸而过，最幸运的是后来能遇见小姐…小姐天资聪明，勤奋好学…老奴将医术传给小姐也算不辱张端大人的门楣了…”

我心一酸，忙忍住即将掉下的泪水来。

“药婆婆还有什么未了的遗愿吗？奴兮一定会尽力完成的。”

药婆婆的眼神开始涣散，但她强撑着说：“老奴这辈子只做过一次错事…那时年轻贪生怕死，贪图富贵…可是当老奴醒悟过来时…一切

都已经晚了，后悔莫及。现在老奴遭到天谴了，这是报应啊…报应！”

我问：“是什么事？”

药婆婆她不告诉我，但是她的手却把我拉得更紧，“小姐你听我一句…冥冥之中自有天理…小姐你现在的医术已经算是炉火纯青…可是老奴还是要提醒你一句：切莫害人呐！否则早晚都要遭报应的…小姐，你一定要记住老奴的这句话…”

我震惊，但是最终还是没能给出婆婆一句承诺。

药婆婆拉住我的手骤然掉落…

我直愣愣的看着死不瞑目的药婆婆，上前缓缓抚下药婆婆的双眼。

对不起。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3章 年糕

章节字数：2667 更新时间：07-09-09 17:30

年糕

药婆婆已经走了三天了，我虽厚葬了她，却总是感觉亏欠了她什么。

想着药婆婆毫无保留的谆谆教导，想起每天和她一起研习药材的日子…又一位关爱我的亲人离去了啊。

她留给我的是技艺高超的医术，让我终生受益无穷。

我每每想到那个和蔼可亲的婆婆已经不在人世都不免产生一种悲哀与留恋，可是我表现出的只是一种沉默，我不知何时起已经不习惯表达自己的情感了。

年糕最近也不太精神，整天病怏怏的。

年糕是我失明的日子里九皇子送给我解闷的小白兔，因为有“玉兔捣年糕”的说法，便给它起名叫为年糕。

我想也许它是憋闷坏了，于是抱着它去宫中的一片猎场草原去透透风。

我把它放下来，任它自己去跑，自己就势枕着手躺在绿地上看天空。

春风袭袭吹来，我身边两寸高的草儿便顺着风向弯低了腰。

我深吸了一口气，身体顿时感觉舒爽了许多。

我伸出自己小小的右手，张开双指，便有阳光从缝隙中透射过来。

我顾自玩了会儿，想着时候不早了便起身叫年糕回家。

可是却迟迟听不到回应。

年糕早就被训导得通了人性，一般我召唤它时它都会跑到我身边的呀。

我只有四处寻找，边察看四周边呼唤它的名字。

后来我终于发现了它。

可是它已经死了。

它身上插着一箭，可见是被人射杀而死。

我悲愤不已，正要找杀死年糕的凶手，便有人声传来，“王子，在这边！”

然后出现在眼前的是两个身着外藩异装的年轻少年。

只是站在前面的男子衣饰更加华丽，只见他头带栖鹰帽，头发披散着但前面的几绺编成小辫，穿着右开襟的赤色宽袍绣着狼蛇等凶猛动物图案，足蹬黑色压花纹单马靴，腰缠于衣服相匹颜色腰带，右侧悬挂着小利刀和墨青色荷包。他的嘴上长了一层细细的茸毛胡须，可见不过十八十九岁左右光景，但是他的身格却比同龄中原人高挺，显得英气豪爽许多。

我看见他的手里正拿着弓箭，便知刚才一定是他射杀了我的年糕。

我上前找他理论，“你杀了我的兔子！”

他年少气盛，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这是猎场，打死一只兔子怎么了？我倒是想到这儿猎杀熊狼的，可惜没有什么收获，最后只有拿这只兔子练练手了。”

“那是我的兔子！现在又不是狩猎时节，是不可以到这打猎的！你懂不懂，狄戎人？！”他杀了我的兔子，还一副不知何错的样子使我怒从心起，所以说起话来也颇激愤。

他似乎被我的话刺伤了，眼神有些愤怒，“反正打死已经打死了，难道你还要本王子赔你不成？”

我上前，一把夺走他手里的弓箭，狠狠的扔了出去，然后拿挑衅的眼神看着他。

他可能从没想到传说中温柔似水的中原女子会做出这样的行为，一时呆在那里。

他吼道：“你干什么？你不要命了？！”

我冷笑，其实我早已猜出他便可能是三年之前质于京城的回纥王子巫朗哈穆，可是他一个身在异乡的人质竟说出这样威胁我的话，真是盲目自大。

“那巫朗哈穆王子要怎么处死我呢？”

他听了更怒，但是让我意想不到的是他竟真的上前一把掐住了我细嫩的脖子。

我从来没想到，他真的敢这么做。

就在我们僵制时，后面的奴仆听到我竟能叫出王子的名字，知道我也是有来历的，便上前在他耳边劝道：“王子，在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那王子愤怒的眸子听了这句话竟慢慢变得平静下来，他的手渐渐松开我。

我捂着被勒的生疼的脖子，使劲地咳着。

我回头，恶狠狠的说：“我会报这一箭之仇的。”

他嗤之以鼻，“好傲慢的女子。若是我真的要杀你，你还有反抗的能力吗？”

我无话，虽然不甘心，可是依我的力量真的不是他的对手。

好汉不吃眼前亏，我愤愤扭头就要离去，可是他不依不饶带有嘲弄的话语从后面传来，“既然心疼兔子，为什么连尸都不收就要走了？不总是说中原女子皆娇柔善怜吗？”

“中原女子也要分很多种的。”我咬牙切齿的回道。

***

晚上趁着宫人不注意时，我揭衣发现我本来粉白的脖颈上已有一圈红纹。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如果不是那男仆上前劝阻，我说不定真的要被他勒死了！

我虽愤恨，可是依旧穿上了高围领的衣服，打算不动声色。

那个王子在这宫中的身份极其特殊，既高贵又卑微。

他乃回纥可汗的长子，日后说不定是继承大统之人，所以说他是高贵的；但是他却是以臣国质子的身份来到这里，那么也可以说他现在是寄人篱下，身份卑微的，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听了男仆的劝告放了手的原因。

又想起娜木朵儿利用我就是为了此人时，对他的感觉又恶劣了许多。

***

我和九皇子坐着下棋。

九皇子下了一颗白子，说："和你下棋总是要耗费一番脑汁的…"

我笑，从容的拿起一颗黑子放在棋盘上，"可是我每每总是输给你的。"

他又思忖半晌，下定决心般把白子放在刚刚下的黑子下面，"你志不在此。"

我抬头看着九皇子，看他微微皱眉沉思的清秀模样。

十七岁的九皇子偏好穿精致的五龙绣团云青白衣，熏香也是香樨木清淡的味道，举止投足都透露出一种皇室典致优雅的贵气，已然是个清秀飘然的美男子。

想到两年前当我把一碗浓黑的药汁放在桌上，玉昭容犹豫不决，可是九皇子却毫不迟疑的饮了下去，而现在他虽然身体还略有清瘦，但是病已经大好了。

他发现我在看他，也抬起了头盯着我的眸子。

他的眼睛清澈炯炯，"奴兮，只是最近的一些日子你就好似长大了许多…快要举行及笄礼了吧？"

"嗯，已经请了卜师筮问了吉日，定在两个月后的十五日行礼。"

“执事都为何人？”

“请了礼部卿的正室崇国夫人当正宾梳头，大姬为有司，姊为赞者…”(1)

九皇子惊叹，“父皇对你果然不一般。大姬和崇国夫人皆是国中数一数二的尊贵女性。”

我笑了笑，皇上对及笄此事的确十分重视，很早便开始一丝不苟的准备了，他说这次及笄礼一定要做到隆重至极，独一无二。

九皇子深深的望着我，轻轻地说：“奴兮你要快些长大啊。”

(1)正宾一般请有德才的女性长辈为其梳头加笄；有司一人，为笄者托盘的人；赞者一人，来协助正宾行礼，一般为笄者的好友、姊妹；观礼者若干。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4章 元服

章节字数：2925 更新时间：07-09-19 13:04

元服

我斜靠在矮几上看着我的宫人忙忙碌碌的打扫宫殿。

然后我把眼睛定格在正在擦拭花瓶的花溅泪身上。

我叫，“花溅泪你过来。”

花溅泪拿着还未擦好的花瓶跪到我面前，这次她长了记性，低着头待命。

我叫她起来。的d8

她起身，可却一个不小心把花瓶跌在地上。。

伴着花瓶啪的一声碎片溅得四处飞散。

她知道自己又犯了错，又扑通一下跪下。

“小姐…我不是故意的…”

我也不恼，只觉得好笑，我召你来又没有召花瓶，你当时为何不先把花瓶放在桌上再过来?

我抬手，“好了，好了，你不用再磕头了。你先站起来。”

花溅泪忐忑起身。

我上下打量她，就问：“怎么觉得最近的日子你长胖了？”

花溅泪一下子脸变得通红，口中嗫嚅着却没说出什么。

形单凑趣道：“小姐你若是看到她每顿吃了多少碗饭便知道为什么她会变胖了。”

“哦？”我挑眉，“花溅泪，你每顿吃几碗饭呐？”

“好像，好像是三碗…”花溅泪艰难的说出口，旋即又解释道：“是小姐这的伙食太好了…我抑制不住…”

我“噗嗤”的一下笑出声，屋里的其他人都笑了起来。

这个花溅泪还真是个活宝。

我忍住笑，“你这样吃下去还怎么变漂亮呀？你当初答应过我的事呢？”

花溅泪惭愧的低下头。

绿吹给了她一个台阶下，“小姐，其实花溅泪除了吃的多了些，平时练举止还是很刻苦的。小姐您看，她今天的衣着搭配不是很得体了吗？”

我这才仔细的看着花溅泪的衣着，只见她身着米黄襦裙，腰束花红宽带，脚下配织锦花鞋，头发梳成简单的宫娥髻子但是插了一支碧玉簪子，就穿着而言显然要比刚来时臃肿不堪浑身褶皱的样子要好上许多。

我点了点头，“的确好上了许多。可见你也是用了心的。”

花溅泪见我夸她，掩饰不住内心的欣喜。

“可是”，我话锋一转，“如果你长成个大胖子的话，再怎么穿衣服也没有用啊。”

花溅泪神色马上又黯然下去。

我看她脸上一晴一阴的转变着，觉得十分有趣。

我起身，走到梳妆柜前，随意从上面拈起一支簇花金步摇，走到花溅泪跟前把她那质地粗糙的簪子取下，帮她插上步摇，顿时增色了不少。

我退后再次打量她，满意地点了点头，“果然好看了许多。这只步摇就赏给你了，就当是对你最近一些日子努力的奖赏吧。”

花溅泪受宠若惊，连连摆手，“奴婢哪担得起…”

其实因为过些日子要举行及笄礼了，有不少后妃趁机巴结我送了不少成年女子日后用到的唐式纱绣衣、步摇簪子等金银首饰，我对这些身外物一向并不是太在乎的，况且有些失宠的嫔妃尽管尽量送得隆重但是在我看来依然寒酸，是我入不了眼的，所以多赏赐给了下人。绿吹婷仪她们已经得到了不少赏赐，花溅泪现在既然已经是这的一员了，我也不会亏待她。

我对小雅斋的宫人尽管十分的严厉刻薄，等级分得极严，不允许他们丝毫僭越，但在外面却极护仆，万万不让别人欺负他们。毕竟“打狗还要看主人”，他们便是我的脸面，所以大多好东西我都会分他们一些，半点也不吝啬的。

可能这也是他们对我那么忠心耿耿的原因之一吧。

我挥挥手，“你就收下吧，待日后清理了这些礼品，我还会赏下你一些的。”

花溅泪在这待了些日子，也慢慢了解了我的脾性，就不敢再推托，感恩收下了。

赏是赏，我看到她那略略拱起的小腹，神色严肃的说：“以后不能再吃那么多了，知道吗？每天只能吃一碗。”

花溅泪面露难色，“小姐，我怕吃那么少干不动活呀？”

我看她极其认真的脸，她倒是不偷懒勤快的丫头，笑着说：“那就从两碗慢慢减量好吧？”

花溅泪没想到我会退让，感激的叩头，“两碗，两碗，奴婢一定会慢慢减的。”

***

十二皇子先于我举行元服礼。

本来根据《周礼》历代正常的是男子二十及冠，女子十五及笄，可是我朝为了鼓励青年男女早成人立世，繁茂人口，所以把行礼的年岁提到男子十五元服，女子十三梳髻，行完成人礼之后的一两年便可论及婚嫁，入朝为官了。

我并非十二皇子亲人，所以不得一见，他举行元服礼后就要去拜见母亲殊贤妃以示对其养育之恩的感激，所以我看见他是已经是第二日了。

我看见高大挺拔的十二皇子穿着暗红色成年男子礼服，以往垂着的总角也整齐的梳了上去，扣以金冠。他从容大度风度翩翩的手执白墨纸折扇，英姿勃勃，正冲我微笑。

我不可置信的走上前去，上下打量他，“真的是你么，十二皇子？我都快认不出来了。”因为现在我只高到他的脖颈，所以我抬起头问他。

他笑，却把我一下子抱起来转了几圈，“当然是我了。”

我咯咯的笑，“快放我下来…”

我着地，气息稍平，好奇的伸出手抚摸着他光滑锦衣的纹理，最后久久停留在衣服上绣着那只威武的金龙上描画着，而十二皇子低头默默地看着我。

“真的不一样了，十二皇子…”

他的眸子变得幽深，他拉起我在他衣服上流离的手，轻轻的握住。

***

离及笄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我每日心神不定，对这件事感到既有些期盼又有点紧张。

那日我从小雅斋出来打算去给皇上请安，可是就在刚出小雅斋不几步，我便呆呆的住了脚。

是他！

已经两年多不曾见过了，他为什么会突然回来了？

他身着玄黑团云祥龙庄重的亲王朝服，在十几步外明显也看见了我，微微吃惊，继而嘴角略略上翘，玩味的上下打量我。

我的脸腾的红起来，也顾不上什么礼仪，转身就逃也似的往回跑。

走廊上咚咚的一路上都是我的脚步声。

我砰的一声打开小雅斋的门，然后迅速的关上，靠在门上粗粗的喘着气。

我捂着胸口，发现心跳得厉害。

我猛然想起了小时候那句要嫁？他的儿话，脸颊更是发烫得要着起火来。

我已经不是小时候的我了…小时候才及他的腰部，现在我已经长到他胸间那么高了。

怎么办，怎么办…

刚才为什么就跑掉了呢？我应该像个端庄的淑女一样款款的去给他请安，然后问他是否车马劳累…我怎么就跑开了呢…一定又会被他当成小孩子了…

我就这样胡乱想着，却不知道为什么，竟有几滴泪珠从眼眶里坠落下来。

我诧异的拿手擦拭，看见沾留在我指尖上晶莹的液滴，我这是怎么了…

我蹲下身，蜷着身子呜呜的哽咽起来，竟是高兴的哭了…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5章 及笄（1）

章节字数：2952 更新时间：07-09-19 14:24

及笄（1）

十五日，正是我行及笄礼的日子。

因为昨晚淅淅沥沥的下起了小雨，所以我还担心今天天气也不会好，没想到反而是阳光明媚，碧空如洗，一大早就听见有喜鹊在树枝上叽叽喳喳的欢叫。

善善她们喜上眉梢，说此乃吉兆。

善善她们服侍我入浴更衣，我依然先着孩童时穿的采衣，梳双鬟髻。

皇上选于在寿安宫的清荷阁行礼。

六月时宫中的荷花正绽放得粉白可人，妩媚娇艳，而这个清荷阁正是观赏荷花之最佳方位，可以从殿外看见大片大片的荷花经过昨日雨露滋润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

因为我双亲早亡，我是由皇上一手带大的，便由他以父辈的身份主持及笄礼。

皇上身份尊贵，所以他不似平常父辈一样立于东面台阶位等候宾客，而是坐于主人席；大姬托盘站在西面台阶下；客人立于场地外等候。而沐浴完毕的我，安坐在东房（更衣间）内等候。

然后宫廷乐师奏乐。

正宾崇国夫人和观礼者依次序而入，各自在合适的席位坐下。

皇上起身致词，宣告成人礼正式开始。

姊先走出，以盥洗手，于西阶就位。之后我才迈着小步走出，走到室中央，面向南，向众观礼宾行揖，然后面向西跪坐在笄者席上。

待姊为我解开双鬟髻，梳好头后，崇国夫人东阶下盥洗手，拭干，然后向皇上致敬寒暄。

我按照程序转向东正坐，大姬奉上罗帕和发笄，崇国夫人走到我面前，高声吟颂祝辞道："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惟祺，介尔景福。"

她跪坐下为我盘上高髻加笄，然后起身，回到原位。姊象征性的为我正笄。

我起身，回到东房，姊从大姬手中取过衣服，去房内为我更换与头上簪子相配套的素衣襦裙。

我穿好衣服，便又要出来为来宾展示我的衣裳，并向皇上皇后拜正规礼。

我再面向东正坐，崇国夫人再洗手，再复位，大姬奉上发钗，崇国夫人接过，走到我面前高声吟颂祝辞道："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

听完这话，姊为我去发笄。崇国夫人再为我簪上发钗，姊再象征性地正发钗。同上次一样，我还要作揖之后回到东房，姊协助我穿上与头上发钗相配套的曲裾深衣。

我出去再向来宾展示新衣，然后面向崇国夫人行正规拜礼，以表示对师长和前辈的尊敬。

三加时崇国夫人高声吟颂祝辞道："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无疆，受天之庆。"然后为我加钗冠。

和一加二加一样，我要去房内更换与头上幞头相配套的大袖长裙礼服。

然后是三拜。的55

大姬撤去笄礼的陈设，在西阶位置摆好醴酒席。

崇国夫人接过姊递过去的醴酒，走到我面前，贺道：“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

我向她行拜礼，接过醴酒，入席跪着酒撒些在地上作祭酒。然后持酒象征性地沾嘴唇，再将酒置于几上，大姬再奉上饭，我接过象征性地吃一点。

崇国夫人再起为我取字名“额昧”，祝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额昧甫。”

我低眉回答：“某虽不敏，敢不夙夜祗来。”再互相拜礼。

然后我再次拜于皇上皇后前仔细聆听他们的训诫，拜礼。

这一系列之礼完成之后，我最后立于正中央，先后向宾客行揖礼，他们微微点头示意。

皇上再最后宣告及笄礼行成，我的成人礼才算正式结束。

众礼宾纷纷退下。

我暗暗的松了一口气，刚才一直在紧张，生怕哪个步骤做的错了，让人耻笑。

皇后招手叫我过去，她叫我坐在她的旁边，细细打量我，称赞道：“这一行完及笄礼就马上不一样了，是个大姑娘的样子了。”

皇上则无限感慨地看着我，他说：“若是你娘亲在世的话，她也一定很高兴…”

听到皇上提到我娘，我的神情也不免有些感伤。

虽然今日到场的都乃皇亲国戚，地位尊贵，皇上还特意把各地的亲王们召回京都为我祝贺，但是他们却没有一个是我的血缘亲人。

表面的无限尊贵中暗藏着多少的无奈和凄凉啊。

皇上见我神色凄然的样子，知道是他的话触动了我的伤心，他又笑着说：“奴兮，到朕身边来，看看朕今天给你准备了什么礼物。”

我告别皇后，奉命来到皇上跟前。我闻到皇上身上幽幽的龙涎香，勾起了我第一次进宫的回忆，突然对皇上生出了一种眷恋的感情，他便是我的父亲不是么？

这一切的荣华富贵风光无限都是眼前这个男人给我的啊。

姒充仪的事追根到底还是在比谁更受宠爱，而皇上最后选择了我。

娘亲她死时给了我最大的保障，那便是眼前这个深爱着娘而亲至高无上的男人。

我现在才更深刻的体会到了娘亲的良苦用心。

皇上拉起我的小手，眼底有了柔意，他转身看朱公公，朱公公会意，端上来一个红底布托盘。

托盘上面赫然放着一个紫檀木盒子，中间用黄色的绳带系成一个如意结。

“打开看看。”皇上和蔼的对我说。

我走到托盘前，解开结子，小心翼翼的揭开盒子。

一股香气扑鼻而来，顿时溢满了整个屋子。

我盯眼一看，只见在盒子中间静静的躺着一把檀香木扇。

我回过头看皇上，向他询问。

皇上向我点头示意。

我拿出檀香扇，轻轻打开，香气更甚，幽香阵阵。

只见不大盈尺的扇面上绘着水榭楼台，峰峦叠石，花鸟草虫，皆栩栩如生。最引人注目的是上面一位倚着栏杆身着华贵唐装的仕女眉眼盈盈，姿态生动，身影娉婷，勾人心魄。扇面右上角有“十三行”清秀婉媚的小楷，扇子尾端坠有红色飘逸的流苏。

皇上看我爱不释手的样子，十分开心。

“你可喜欢？”

我点了点头，继而再仔细的审视起扇子来，“这扇画画得极为传神，栩栩如生，想必为大家所为；还有这题词也极有情趣，与画相辅相成，自不一般；就是单指这扇骨，也是香气扑鼻，质地优良，极其珍贵的…”

皇上抚掌而笑，“果然有识货之人。”

朱公公解释说：“小姐说得极准，皇上为了这把扇子可是下了心思的。这扇架乃苏州‘西冷’扇，是拿最上乘的白檀木制成；这扇画嘛，

特请了当朝大画家王闲逸王老先生亲自下笔；至于这个题词更是珍奇了，乃张儒雅张隐士真迹…”

在场众人发出一阵低低的惊叹。

我也暗暗吃惊，虽然知道这柄扇子定然价值不菲，但是却没想到有这样的不同寻常的来历。

别人尚且不说，就单说这张儒雅隐士就据说脾气极其古怪，一身学问却不愿入朝为官反而归隐山林，任朝廷几次下聘而不理睬，倒落了个“无官一身轻”的一份悠闲。

当下众文人学子都敬仰他的学识，争先恐后的想拜他为师，而他却每每拒人于千里之外。

他作的诗既不外卖也不送人，随兴而诗，之后再多烧毁，可见其一墨难求。

我虽不知皇上最后如何得到其真迹，但是想必也花费了不少气力的。

我小心的抚摸着扇面，喜爱之情溢于言表。

只有这样至好东西才是我真心想要的…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6章 及笄（2）

章节字数：3309 更新时间：07-09-19 14:25

及笄（2）

我第二日早起时，发现好像一切都不一样了，我好似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人。

善善拿来了几件衣服供我挑选，大多是时下依然受贵妇仕女青睐的唐式纱裙，华丽富贵。

我选了一件清凉的绿色纱裙，然后在众宫娥的侍候下仔细洗漱了。

我坐在梳妆镜前，梳头姑姑小心翼翼的给我梳顺了头发。

从今天起，我便不再梳孩童时的双鬟垂发髻了，姑姑把我的头发高高盘起，梳了个简单大方又不失清新雅致的宫妆髻。

她最后再为我略斜着插了一支通体雪白无瑕的白玉簪子。

在姑姑忙着给我梳头时，善善将调和好了“玉女桃花粉”（1）轻轻均匀的傅于我的脸上脖颈以及唐衣前露出了锁骨前胸上；善善说我柳细弯眉的形状本来就很好看，便不再给我修剪，只是拿了波斯国出产的螺子黛给我略略描深了些。之后在我的脸颊两侧覆上了一层薄薄的檀红胭脂，再加以玉粉调和，谓之“飞霞妆”。最后善善拿来一张红香纸让我轻轻一抿，嘴唇顿时变得鲜艳红润起来。

待她们说装扮好了，我起身，她们都不禁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叹。

我有些紧张，是很奇怪么？

我走到旁边一人高的全景铜镜面前，只见有一个梳高髻插白玉簪、露胸、肩披红帛，上着黄色窄袖短衫、下著绿色曳地长裙、腰垂红色腰带的款款少女影像在眼前。

我有些不可置信的捂住嘴巴，这真的是我么？

善善眼圈略有发红，她走到已经差不多和她一般高的我面前，伸出手为我在额头粘上一片红色梅花状的花钿，那镜中的人儿登时显得愈加的妩媚动人。

“小小姐长得越来越像小姐了。”

我再次仔细端量镜中的人，我对娘亲的印象已经很模糊了，只是娘亲那温柔似水的眼睛和她身上那种幽幽的香气一直残存在我的记忆之中，娘亲年轻时就是这个样子的么？

这样的漂亮。的e8

婷仪将昨日皇上赐给我的檀香扇递给我，提醒到：“小姐今早要去拜见太后和皇上呢。”

我转身，发现这样的衣服加身，让我走路都是不一样的了，不由得不婀娜多姿，步步生莲起来。

于是我在婷仪形单等的随从下迈着优雅的步子向太后的寿安宫走去。

（1）玉女桃花粉：以石膏、滑石、蚌粉、蜡脂、壳麝及益母草等材料调和而成，再混以香料。

***

到了寿安宫，伴着门外太监的通报，我略略低头趋步来到大殿。

我庄重的跪下，清脆的说道：“奴兮拜见太后，拜见皇上。”

皇上叫我起来。

我谢恩，缓缓起身，抬头看向太后和皇帝。

整个宫殿仿佛因我而变得明亮起来。

皇上在上面看清我的面貌后，明显一震，半晌也说不出话来。

我看他的神色，知道他一定是想起我的娘亲了。

我按照规矩退到一边，周围两边又是一阵低低的惊叹声和一些人掩扇窃窃私语。

皇上咳了咳，周围顿时安静下来。

皇上说：“为了祝贺奴兮行完及笄礼，朕决定今晚泛舟游湖举行船宴以示庆祝。”

众人领命。

过了一会儿，我们纷纷退去，我走时无意中瞥到权禹王，他好似也感应到了什么，正要向我这边看，我慌忙转过脸去，匆匆离去。

没有勇气直视他，不敢和他说话，只是偶尔会假装不经意地向他投向几缕目光。

仿佛丧失自己。

好不甘心这样的自己。

***

十六的月亮正是最圆润的时候。

张灯结彩豪华无比的宫船缓缓游荡在碧水湖上，丝竹之乐不绝于耳，热闹非凡。

我和大姬等帝姬们坐于一侧，众亲王皇子坐于另一侧，皇上皇后居上而席，太后推托身体不适未席。

大姬邀我同席，其实按照身份我应该是居于众帝姬下的末席，但是因我在皇上心中分量非同一般，大姬也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将我携至首席。

果然皇上对大姬此举很是赞赏。

我刚刚入座，便感觉有几缕目光向我投来，我微微一笑，若无其事的坐下了。

大姬对我很是热情，絮絮的和我说了许多成年女子应该注意到的礼节和仪态。

我默默的听着，但是却也注意到大姬喜悦的外表下眉宇间掩饰不住的一丝忧郁。

之后大姬猛的喝了好几杯酒，脸颊泛上了红晕，眉眼呈现一种醉态，说的话也开始含混起来。

她拉住我的手，在我耳边低低的说："奴兮…父皇对你如此优容…真让人羡慕。你看看昭娇，比你提前了半个月行及笄礼，可是那场面多寒酸…"

她说着又为自己添了一杯酒，继而又说："你这样隆重的排场就是我当时也不曾有过的…奴兮你好福气啊…以后父皇一定也会给你找个举世无双的如意郎君…不像我…早早就被父皇赶出宫去…"

最后几句话大姬说的声音高了起来，皇后在上面听见了，变了脸色，喝道："仁和，你喝醉了！"说着看她旁边立于一侧待命的宫娥，局促的命令道："还不快扶你们主子回去！"

那些宫娥这才紧忙小心的拉起大姬。

大姬此时走路已经不稳了，她重复着说："我没醉…你们拉着我干嘛…"

皇后脸上有些不好看，她起身歉意地向皇上一躬，"仁和她醉得厉害，臣妾就早些离席送她回去，还请皇上谅解…"

皇上脸上闪过一丝不快，他挥挥手示意皇后离开。

我看着皇后和众宫娥领着大姬乘另一艘小船离去。

宴会上有一小瞬间的尴尬，这时南赢王起身举杯敬向皇上，"儿臣敬父皇一杯。愿父皇龙体安康！"

这时我们才反应过来，纷纷举杯敬祝皇上。

皇上的脸色缓和下来，端起金酒樽一饮而尽。

众人纷纷赞扬皇上好酒量。

宴会上的气氛这才复又和乐融融起来。

席间我曾不着痕迹的瞥向端坐在末席的姊，只见她正把自己脉脉的目光投向坐在斜对面喝酒的十二皇子。

我的嘴角勾起一抹笑容，姊爱得真是辛苦，你什么都不和他说，是因为你没有自信么?

我看向十二皇子，十二皇子也恰巧在此时看到了我。

我以茶代酒，举杯，向他示意。

他笑了笑，也举起眼前的酒樽。

我们互相看着对方同时一饮而尽。

然后我再看扇雉，她显然看见了刚才的一切，一时间脸色变得发白。

她可怜巴巴的望着我，露出的竟是一副悲伤哀求的神色。

我明显一怔，因为从来没有想过姊会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

可是我没有给她任何承诺，我只是仿佛什么也看不懂一样，对她礼节性的一笑。

现在让我让着你么？可笑。

当初你得意时可曾想过我这个妹妹?

姊啊，你错就错在你不懂，任何事情是要靠自己争取的，而不是求人。

你是嫡子，我不过是庶出。

现在你坐于末席，而我高高在上。

这不是我求来的。

宫中没有那么多廉价的同情心。

是我争到的，是我应得的。

你这样子想不劳而获，反而叫人瞧不起了。

我不再看她，而是一心一意的吃起眼前高脚托盘里的水果。

这时那边的南赢王对权禹王说：“老四，听说你的那个回纥侧妃已经诞下一子了？据说还是个儿子。”

我拿着草莓到嘴边的手迟疑了一下，又吃了下去。

娜木朵儿终于如愿了么？一个儿子，她一直企盼的儿子。

权禹王好像向我这瞥了一眼，然后看向南赢王回答：“让皇兄见笑了。”

南赢王摆手，“本王反而觉得四弟你的子嗣太少…四弟应该广纳妃子，繁茂后代，这也是身为一个皇室不容推托的责任…”

权禹王笑了笑，端起一杯酒饮了下去，说：“四弟没有皇兄那样的好福气。”

之后便是他们男人间多谈及的话题。

我心下有些郁郁，再看着南赢王那副讨厌的嘴脸，心生一阵反感，起身离席。

婷仪她们要随身侍候，我叫退了她们。

我独自走出船舫，来到露天的船头。

可不想已经有人先我而在了。

我只得转身要走，可是那人似乎已经被我惊动，回头看了我一眼。

他在我身后说：“站住。过来这里。”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7章 醉酒

章节字数：3798 更新时间：07-09-19 14:25

醉酒

我转过身去，仔细端量那个命令我的人的身影。

只见他支起左手臂半躺在船板上抬头望月，右手里拿着酒壶正向嘴里汩汩的送酒。

我又走进了几步，这才看清了那人。

原来是清翎王。

我以前也见过他几次面，但是他一向我行我素，神龙见首不见尾，所以和他也不曾深交过。

我向他一拜，“奴兮拜见清翎王。”

他停止喝酒，嘿了一声，“我是最不惯这套虚礼的。坐。”

我踌躇了一下，但是素闻清翎王放荡不羁，若是表现得太小家子气难免会被他轻蔑了去，所以我也就落落大方带有几分随意在他身旁坐了。

他脸上带有几分赞许，伸手从旁边的紫黑色托盘上拿了一壶酒给我。

“难得这样好的月色，陪我喝酒。”

我拿着他递过来的酒壶，脸上尽是为难的神色。

他笑了笑，又从旁边拿来一盏酒杯给我。

可是让我为难的不是这些，而是我从未喝过酒。

他仿佛看透了我的心思，挑眉问道：“怎么，你怕了？”

我咬了咬唇，“我不怕。”

他笑，“有气魄。”

然后他便盯着我看，我反而不好不喝了。

我抬壶为自己斟上一杯酒。

我端起酒杯，下定决心般，举起宽大的绣袍掩在前面，一口饮了下去。

“咳咳…”没想到那口酒又苦又辣，初饮酒的我憋红了脸，被呛得咳嗽不止。

原来酒这样的难喝，可是我看见权禹王他们喝得不是很惬意陶醉的样子么…

清翎王看我窘迫的样子，呵呵的笑了。

“你这样喝，倒是白白浪费了这上好的十年陈酿桂花酒了。”

我稍稍从痛苦中缓和下来，诧异的看着他。

他依然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解释道：“酒是一点点品的。”

他亲自为我斟上一杯，递到我面前。

我半信半疑的接过，将酒盏递到嘴唇小小的啜上一口。

虽然味道依然苦涩，但是显然已经不那样难喝了。

之后他不再看我，转身复又看向月亮。

我借着月光偷偷的打量他，只见他目光深邃，鼻梁坚挺，嘴唇似乎有些薄但是放在这张脸上却是恰如其分，相得益彰的。

如果说南赢王华贵，权禹王英武，九皇子清秀，十皇子端正，十二皇子英气，那么俊美这个词用在这位亲王身上就再恰当不过了。

我再顺着脸看下去，他的前襟竟然是敞开了些，露出了胸前的一小寸肌肤。

虽然早就听闻清翎王放浪形骸，可是在这样的场合衣冠不整，还是让我微微吃了一惊。

“今天的月亮可真美啊。”清翎王感叹道。

我被拉回了思绪，也抬头看向天上的一轮大如银盘的明月。

果然很美，朦胧温润。

“月有阴晴圆缺，你说是满月好呢，还是残月？”清翎王眯起眼睛问我。

我笑了笑，“应该是各有千秋吧。”

“那你更喜欢满月还是残月呢？总不会说两个都喜欢吧。”清翎王调侃道。

我低眉思索了一下，“我更喜欢残月。”

清翎王眉毛一挑，来了兴趣，“说说看。”

“过盈则亏。这样的圆美终究不过昙花一现无常时；而残月则更富生命力，变化多端，姿态各异，让人回味无穷。”

“说的好。”清翎王点点头，但是他又接着发问道：“不过人总是向往着团圆完美的，你不是吗？”

我不语，复又仰起头看向圆月。

我又何尝不向往呢？可是谁能给我一份团圆…

清翎王倒也没有究根问底，他又端起酒壶，向我示意，“来，喝酒。”

我把玩着手中的紫玉桂花盏，举起又喝了一口。

清翎王看着湖面上倒影出的粼粼月影，感慨道：“人攀明月不可得，此话不假。自古也有猴子捞月而枉然的故事，可见月亮之遥不可及。”

我喝了几杯酒，说的话也随意了许多。

“其实月亮也并非那样遥远的…只需掬起一捧清水，月亮就在手中。”

清翎王可能未曾听过这样的言论，他一怔，继而思量起我的话来。

然后他目光炯炯的看我，对我露出一个笑容，“聪慧的女子。”

想不到他那样说我，反而叫我一时间有些不知如何回答。

“可是”，他的话锋一转，“人那么聪明有什么用呢？多是反被聪明误罢了。倒不如做个淡泊的逍遥人，云游四海，随心所欲，好不惬意！”

我听了他的话怔忡了一下，悠闲的日子无人不想，可是…

“逍遥也是需要资本的呀…”我喃喃的低声说。

即使我的话语那样的轻声，可是他似乎依然听到了。

他沉默。

过了一会儿，他咧了咧嘴，自嘲的说：“你说的没错。如果不是亲王，我也没有机会过那些悠闲的日子，最后终究还是要依靠自己的身份…偏偏还要装做清高的样子…”

我有些紧张，辩解道：“我不是那个意思…”

他摆了摆手，“你不过说出实话罢了。”

我有些窘迫，低下了头。

他笑，“奴兮，我很喜欢听你说话。”

我猛地抬头，迎上的是他漆黑的眸子。

他笑得开心，“奴兮，有没有人说过你的眸子很漂亮？”

我微红了脸，从来没有像他那样直白的和我说话。

不知不觉，三四杯酒下肚，我的脸颊开始发烫，思绪也不能再集中，而是不受控制的向四周慢慢弥散开来。

我知道自己是醉了，起身向清翎王一拜，他挥了挥手算是道别。

我环视四周，发现一切都有些模糊。

脚下也是软软的像踩在棉花上一样，没有厚实感。

就在我无助的要瘫软在地上的一刻，身子似乎被谁扶住了。

“你喝醉了。”耳边有低沉的声音传来。

我抬头，勉强睁开朦胧的醉眼，映在眼前的竟是权禹王那一向沉着的脸孔。

我有些气恼，使出力气想推开他，可是无奈力不从心，只能任由身体无助的靠在他的怀里，微微喘着气。

他冲向清翎王说：“父皇叫你过去…你真不该让她喝酒的…”

然后是清翎王调侃的声音：“哦？皇兄心疼怀中的小美人了吗？”

……

意识渐渐模糊，之后的话我便已经听不清了。

我慢慢的闭上了眼睛。

***

醉酒而眠竟睡得出奇的沉稳。

善善见我醒了，催花溅泪给我取了杯清茶递过我。

我果然是有些口渴了，咕咕的把一整杯茶水喝了进去，浑身顿时清爽了许多。

我问善善，“我怎么了？”

“小小姐昨日喝醉了酒…”

我猛然的想起来了，昨夜在船头看见了清翎王，被他多劝了几杯酒。

“那我怎么回来的？”

善善回答道：“皇上见小小姐喝醉了酒，便让我们早些带小小姐回来歇息了。”

“原来是这样。”

我的心里竟隐隐有些失落，昨日好似见到了权禹王，不是他送我回来么…

我甩了甩头，感觉自己的想法有些荒唐可笑。

“善善，准备一下，我要去凤仪宫。”

善善好奇的问道：“小小姐这是…”

“昨日大姬醉酒，于情于理我都是要去探望一下的。”

***

我来到皇后的凤仪宫。

皇后待我很是热情。

我刚要给皇后请安，皇后便忙着拉起我让我入座了。

她叫宫娥们端上来一些时鲜瓜果和花生点心。

点心都是我平时爱吃的清淡口味。

凤仪宫我也算是常来的，可能皇后见我每次都将甜点放在一边不动，也猜中了我是不喜欢甜食的，所以之后每次她都会挑些宫中新鲜花样的清淡点心给我吃。

难为皇后对我如此细心了，让我有些微的感激。

我入了座，问："大姬还好吗？"

皇后叹了一口气，"真是难得你这样惦记她。这孩子…昨夜喝得太多了，现在还睡着呢。"

我"哦"了一声，试探着问道："我见昨日大姬似乎不很开心…"

皇后眉宇间露出一丝无奈和忧郁，"奴兮你不是外人，本宫与你直说倒也无妨…还不是他们夫妻的那些事…"

"怎么了？"的34

"也是大姬心气小…不过是大驸马新纳了个小妾…"

我恍然，但却毫无经验不知道该怎么劝说。

皇后接着说道："我已经劝过她好几次了，若是夫君纳一个小妾都要使性子的话那本宫岂不是早就气死了…她不听反而埋怨我和皇上给她找错了人，说我们嫌弃她早早就把她赶出宫去…其实本宫是她的亲生母亲，又何尝不希望她幸福…"

皇后顿了顿，继续说着："其实大驸马不仅家世好，人品也是好得没话说…只不过也才添了两房侧室…这在男子之间也不是什么大事…即使不嫁他，换了别人还不是一样。"

皇后似乎有些累了，端起桌上的茶饮了一口。

我小心翼翼的问："大姬如此尊贵，驸马…待她不好吗？"

皇后的眉宇间泛上了一丝苦楚，"驸马尊敬大姬，待大姬也很好。可是尊敬…毕竟不是一个女人真正想要的…"

我听了这话竟涌起颇多感慨，原来尊贵如大姬坚强如大姬，最终也逃不过女人固有的命运。

怪不得大姬不常带驸马来宫里。

可能身份越是高贵的女人越不能容忍男人对自己的背叛吧。

我正这样胡乱想着，突然有笑声传来："怎么，听说奴兮来了？"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8章 大姬

章节字数：3285 更新时间：07-09-19 14:26

大姬

我抬头，迎上的是大姬含笑的脸。

只见大姬穿着章彩华丽手工精制的五彩绣长袍，梳着整齐华美的云霞髻，脸上的妆画得精致适宜，一丝不苟，想必是下了一番功夫的，这使今天的大姬显得格外的神采飞扬。

我暗叹，大姬毕竟是大姬，仪态万方，举止高贵典雅。

我起身向大姬拜安，大姬嗔笑着："和我还客气什么。"

她在我对面坐下了，接过宫娥递上的清茶，优雅的啜上了一口。

我凝视着她的那双涂有豆蔻的纤纤玉手，白净丰腴，保养得极好。

大姬虽然已为人母，但是在皇后面前也难免会有撒娇的时候，她问："母后刚才可是说女儿的坏话了？"

皇后笑，指着她对我说："瞧瞧，连自己的母后也要怀疑了。"

我也附和着笑了笑。

大姬也笑，但是慢慢的脸色变得黯然起来。

"母后，我明日就要走了。"

皇后嘴角一动，"这么早…不多待几日么，难得回来一趟…"

"不了，把三个孩子撇在家里总是不放心，驸马又不会照顾孩子…"

"当初为何不把孙儿孙女一起带过来？本宫也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们了…"

大姬的语气突然变得有些犀利，"我知道他巴不得我们母子都出去好让他和那小贱人逍遥自在，我怎么会称了他的心！"

皇后一时怔住，继而叹气，"傻女儿，你怎么就在这事上这么执拗呢？做女人，睁只眼闭只眼，和和气气的过日子不行吗？"

大姬冷哼，"是他不想过好日子！早知道还不如像乙姬那样出家算了！"

皇后听了这话，脸色大变，“你可不能学她！你不知道世人都是怎么谴责乙姬的吗？你忘了你父皇当初发了多大的火？”

大姬没想到皇后如此紧张，愣了一下，然后自嘲的笑了笑，“说说罢了，终究没有她那样的勇气…况且我也舍弃不下我的三个孩子…”

皇后明显的松了一口气，她劝道：“你也该去瑞雀宫看看研淑妃了，她前些日子还念叨起你呢。”

大姬这才转移了注意力，恍然大悟的样子，“真的差点忘了去看表姨了。”

她转向看我，“奴兮，你可曾去过瑞雀宫？”

我摇了摇头。的06

我很少见过研淑妃，更不要说去她的宫殿了。

大姬笑着说：“那不若我们一同去那儿讨杯茶喝罢。”

***

我随大姬来到研淑妃的瑞雀宫。

瑞雀宫与凤仪宫比邻，也是宫中数一数二富丽堂皇的宫殿。

研淑妃乃四妃之一，身份尊贵不说，且她的儿子清翎王聪明过人，自小便深受皇上赞赏喜爱；她本人也似乎与世无争，但皇上却因此对她更加优容；加上背后有皇后大姬的支持，所以可谓天时地利人和兼得。

我随着大姬走进庭院，只见院里种了几棵葱郁漂亮的银杏树，十分雅致。

我们拾阶而上，台阶被打扫得十分干净。

我们跨进门槛，门旁拿着掸子打扫着的宫娥看见了，赶紧一拜。

“帝姬总算来了，我家娘娘最近还念叨你呢。”言语间十分熟捻热情。

大姬想必对这里已经很熟悉了，随意的找个座便坐下了。

“快，给我沏两杯银杏茶来。我在宫外天天就想这个呢…”

宫娥扑哧一笑，说道：“敢情帝姬不是来看我家娘娘的，原来是抠茶来的。”

大姬也不恼怒，笑着说：“表姨平时不管束你，你反而越来越贫嘴了，敢跟主子这么说话…”

“奴婢可不敢…”

“你有什么不敢的。好了，快给我泡茶去…”

那宫娥领命，转身进入了偏间。

大姬对我说：“这儿的银杏茶可非同一般…一年不过才制三两，极其难得。”

我恭谨的说道：“那奴兮可要托大姬的福了。”

“那可不一定。说不定我还要托你的福呢，若不是有你来了，哪有那么容易就这么几句话就给我泡茶的…”

我抿了抿嘴，“大姬说笑了。”

过了一会儿，那宫娥端着托盘过来了。

她动作娴熟优雅的把两杯精致的青瓷茶盏分别放在我们面前。

待大姬喝了一口，我才端起茶盏小口的品了一下。

果然是好茶。的e7

想必是刚才拿冰块镇过了，那茶水清凉透彻，留在口中芬芳四溢，唇齿留香，让人回味无穷。

作为客人，对于这样的好东西总要赞赏一下的，我叹道：“好茶。”

果然那宫娥十分高兴，脸上有掩饰不住自豪和得意的神色。

大姬喝足了茶，环视四周，问：“表姨呢？怎么不见？”

宫娥回答：“娘娘现在正抄写佛经呢，她说一会儿抄完了就过来。”

之后大姬问她研淑妃最近身子可好。

宫娥回话说一切都挺好的。

我们就这么说着，研淑妃已经抄完佛经出来了。

“大姬你来了？”话语亲切温和。

我抬头望向研淑妃，只见她穿着青墨色的裙子，衣袍边角用金线绣有富贵的牡丹图案，与她的身份年龄十分相称；她的发髻梳得一丝

不乱，风韵犹存的脸上画着淡浓适宜的妆，给人十分干净清雅的感觉。

大姬起身向研淑妃一拜，“表姨。”

她拉起大姬，然后转身看向刚刚也随着站起来的我。

她口气和蔼的问我：“你就是奴兮？”

我姿态优雅的向研淑妃拜安，“是，奴兮给娘娘请安了。”

她先坐下，上下端量我，“果然是个懂事的好孩子，难怪皇上总是要夸你了。快坐吧，在我这儿可不要拘谨就好了。”

她环视大姬面前空空的茶杯，似责备似玩笑的说：“本来茶就不多，奴兮是客人喝喝也是应该的，反而是你每次都要从我这儿蹭些茶去…”

大姬笑着：“表姨还是那样的小气…”

研淑妃也笑：“倒不是我小气，只是皇上到我这儿若是问起这茶怎么这么快就没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总不能说是仁和嘴馋喝去了吧…”

听了这话，满屋子的人都呵呵地笑了。

言语间我发现研淑妃十分体贴，说的话也总是尽量避免伤害到他人；她虽然待人随和不争强好胜，但是并不代表可以被随便欺负去了的。

不主动去招惹是非，却也不一味的软弱妥协，这在宫中也不失为一种好的生存方式。

我正这样想着，突然瞥见了对面右角屋子白纱帘后面有一抹淡紫色的身影一闪而过。

我虽看的不太仔细，但是依然能感觉到那人身姿绰约窈窕，十分美丽。

既然能穿紫衣，必不是一般的人，但是也不曾听说研淑妃生有帝姬，那么是何人呢?

这时大姬问道：“怎么不见清翎王？”

研淑妃回答说：“一大早就出去了，也不知道去哪了。”

大姬略有失望，“本想带奴兮过来让他认识认识的。”

我说：“我昨日见过清翎王了。”

大姬复又高兴起来，颇有兴趣的问：“哦？那你们都聊了些什么？”

我突然想起昨日醉酒之事，感觉有些不堪，只得小声回答：“也只是说了几句话。”

大姬笑：“你们果然是有缘份之人。”

研淑妃略有歉意的对我说：“颛宿他一向不太守礼，昨日他若是唐突了你什么，还请你不要放在心上才好。”

我连连摆手，“清翎王待我很好。”

研淑妃盛意难却，我们又被留下在瑞雀宫用了午膳，这才起身告辞。

研淑妃亲自出送。

我走时又看了几眼那银杏树，愈加发现它们长得郁郁葱葱，古特幽雅。

我禁不住叹道：“娘娘殿中的银杏树长得真好。”

研淑妃笑盈盈的说：“待秋天来了，就更好了。满树的金黄，再结些个个小灯笼似的杏子，那才着实好看呢。”

大姬调笑着说：“表姨这儿的银杏也出奇的好吃呢。”

研淑妃笑骂道：“你这哪还有帝姬的样子。”

她复又看向我，真挚的说：“有时间也上我这儿来看看，待秋天到了可一定要上我这儿来尝尝杏子。”

我点头答应了。

研淑妃这才依依不舍的送我们离去。

我想，果然有其母必有其子，无论是外表还是性格，清翎王和他的母妃都有几分相像呢。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39章 尤妃

章节字数：2647 更新时间：07-09-19 14:27

尤妃[size=4][/size]

睡了一小会儿午觉，我也闲暇无事，便信步走到了万和宫。

我掀帘进去，猛然一看，原来清翎王也在！

他背对我坐着正和九皇子在对弈。

九皇子抬头看见了我，刚要和我打招呼，我冲他做了个“嘘”的手势。

我脚步轻轻的走到清翎王旁边，他一心低头思量棋局并没有注意到我。

他眉头紧锁，犹豫良久才下了一步棋。

九皇子神色相对轻松许多，他沉稳的下了一着。

不出几步棋，局势已经有所明显，九皇子占了优势。

清翎王挥手罢棋，感叹的说：“输了，输了。”

九皇子说：“这棋还没下完呢，怎么六皇兄就说自己输了呢？”

清翎王有些苦涩的笑，“走到这步胜负已定，走下去反而是自取其辱了。”

这时他才发现我站在他身后，先是惊异，继而向我露出一抹微笑。

我问：“你们下了多久了？”

九皇子看向桌上未动的糕点，笑着回答：“从一大早六皇兄就过来了，午饭还没来得及吃呢。”

清翎王说：“早就听说九弟下得一手好棋，今日一看果然名不虚传了。”

我好奇地问：“下了这么多盘，胜负如何呢？”

九皇子认真地回答：“当然是皇兄胜得多些。”

清翎王这时表现得有些气恼，他嚷嚷着：“输了就是输了，九弟又何必为我遮遮掩掩的？我倒也不是那些小气量的人…”

我以前就听闻说清翎王聪颖过人，琴棋书画无一不通，今日说不定是一向自恃才高的他首次栽跟头呢。

我笑着解围：“本来胜负就是常事…”

清翎王拍掌而笑，“极是。下次我可是要赢回来的。”

说着也不顾九皇子的阻留，告辞翩翩而去。

我望着清翎王离去的身影，心生感慨，去留随愿，果然是让人极其羡慕的逍遥日子。

我转身想对九皇子说话，结果发现他又摆了一局棋思考起来。

我按住了棋子，假装恼道：“好不容易来找你玩，你对我倒是爱搭不理的。”

九皇子听了我的话，果然停下了，还老老实实的把棋子一枚一枚的装进去。

他装出一副苦恼的样子，说：“惹奴兮小姐生气了，这可如何是好…”

我听了他的戏语，掩扇吃吃而笑。

“棋在你心中如此重要，真不知道哪天你离了它会怎样了。”

九皇子听了我的话，脸上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谁说的，在我心中有甚于下棋几倍重要的…”

我看他极其认真地脸，心中感觉有些异样。

可是我口上却说：“是你母妃么？”

九皇子笑了笑，不置可否。

***

晚上吃了些清淡的饭食，便撤了桌，听宫人围在一起说的闲散话。

一般各宫都是这样打发黑夜的。

说说最近发生的新鲜事，透露宫廷里的秘闻，哪个妃子最近隆宠哪些失宠，皇子帝姬怎么样…这些虽然大多是毫无依据的无聊事，然而一直为宫人们津津乐道。

宫中的谣言也多是这样传开来的。

我一般是不参与其中的，但却也乐得一闻。

花溅泪给我端上一杯漱口茶，我故意在刚刚碰触茶杯时就松了手。

可是茶杯却没有掉下去，依然在花溅泪的手上轻轻稳稳的拿着。

花溅泪知道我是在考验她，主动回答说：“绿吹姐姐教奴婢说若不是亲眼看见茶杯在主子手里，就一定不能松开。”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赞许道：“花溅泪，你的进步很大。”

花溅泪腼腆一笑，但是已经不像刚来时那样毫不知遮掩了。

我再看花溅泪的身形，虽不说苗条纤瘦，但却是耐看多了。

可能她也觉得自己还不大会穿衣，所以穿着也尽量向着清淡朴素的风格，不似她那时大红大绿般的唐突了。

短短的几个月，人的变化就能这样的大。

孺子可教，我只能这样感慨。

这时那边不知道怎么说着说着就提到了清翎王。

绿吹说："清翎王七岁三步而成诗，被称为'神童'，自小就得皇上格外的喜爱。长大后更是仪容翩翩，玉树临风，让皇上器重呢。"

的确，清翎王这般放浪不羁，不守礼制，也不见得皇上责难，可见皇上对这个儿子不一般的喜爱之情。

形单说："那还不是研淑妃为人好，得了善报，生下这样的好儿子。"

听了她们有一搭没一搭的谈论着清翎王，我突然想起清翎王的事情我虽多有耳闻，却不曾听过有关他的妃子的半点事，也不知道他是否有了子嗣。

我问："清翎王的妃子是哪家闺秀？"

形单她们一听，全都笑了。

绿吹看我依然不明所以的样子，掩嘴吃吃的笑，"小姐不知道么？清翎王是好男风的…"

我虽然略有吃惊，但却并不觉得唐突。

时下有权有势的大户家主蓄养几个男宠以张显身份，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我问："他有子嗣吗？"

婷仪笑着说："清翎王只有男宠而并无女妃，哪来的子嗣呀。"

这却让我感到很吃惊。

我猛然想起清翎王乃大姬拥帝的亲王，而众所周知，一个无子嗣的亲王是绝不会被立为王储的，聪明的大姬怎么可能想不到这一点。

"他真的没有任何女人吗？"我质疑的问。

婷仪认真地回道："据说仁和帝姬每年都会物色美人送给清翎王，但都被清翎王原班的送回去了。"

我还是有些怀疑，大姬怎么可能会把赌注下在一个不近女色的亲王身上。

这时王姑姑说道：“其实清翎王以前是爱过一个女人的。”

“谁？”婷仪她们都兴致勃勃地问。

“尤妃。”王姑姑一字一顿的回答。

尤妃…好似熟悉的名字…

我搜索回忆着，突然想起在权禹王府时惠儿的那番话：“尤妃是王妃的同父异母的妹妹，曾是王爷要一心一意爱着的宠妾…”

竟是她…又是兄弟同爱上一个女人的闹剧吗?

可是能让两个亲王同时钟爱的女人是怎样的…

“尤妃是怎样的人？”我问。

王姑姑正要回答我，我却又向她挥挥手，不让她说了。

我怕知道一些事情，却失去更多。

况且斯人已逝，一个已经去了的人能起多大的风浪呢?

我当时是这样想的。

直到后来我才发现我错了，错得一塌糊涂。

就如皇上对我娘的死永远无法释怀一样，夭折的爱情留下的一种遗憾和愧疚竟是其他的感情无法轻易比拟的。

有时候死反而成为了一种永生。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0章 合奏

章节字数：2537 更新时间：07-09-19 14:27

合奏

这日阳光明媚，我的心境也仿佛随之明亮起来，于是颇有兴致的独身到媚夏媛赏花。

我今日特意装扮得鲜艳些，穿了一件花红的罗裙，头上珍珠金钗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昨夜善善捣碎了凤仙花以汁液涂抹于我的甲上，再拿帛布缠绕。（1）过了一夜今日拆开，指甲已经朦染上了淡淡的粉红色，十分娇艳。

我摆弄着自己十只纤纤玉指，满心的欢喜。

我不否认我十分在意我的容貌，我尤其喜欢打扮自己，因为我喜欢从别人的眼中看到那种惊羡的目光。

婷仪她们要陪着我一同去，我拒绝了。

有的时候好心情我想独自分享。

媚夏媛百花齐放，五彩缤纷，香气逼人。

茉莉花、海棠花、月季、千日红、蛇目菊、绣团花…皆开得花枝招展；更有紫色白色红色的木槿满树花朵，妖艳夺目；与之比邻的锦带花仿佛也不甘示弱，开得更是灿烂繁茂，也无愧杨万里有诗赞其曰："天女风梭织露机，碧丝地上茜栾枝，何曾系住春皈脚，只解萦长客恨眉，小树微芳也得诗。"

我四处走走闻闻，看到招人喜欢的花朵就会采摘下来，只不一会儿怀中就抱满了花儿。

我玩得有些累了，看到远处有座红顶绿柱的小亭子，便向那方向走去。

到了亭子，我拎起裙角拾阶而上，看见亭内中央的石板上赫然放置着一架古筝。

原来我到的是朱美亭。

皇上以前有一朱美人，弹得一手好筝，常常在此亭为皇上奏曲，深得皇上宠爱。只是她红颜命薄，隆宠不过数月便香消玉殒了。据说皇上为失去此美人十分痛惜，故而特意将此亭名为朱美亭，并将其古筝放置于此以示纪念。

我将怀里的花搁置在古筝旁边，挥袖拂去古筝上面零散的花瓣，坐于其前。

我伸出手拨弹了几下，发现音色纯正，无须调试。

于是我和着周围的美景低眉徐徐的弹奏起一曲《醉花缘》。

慢弹回断雁，急奏转飞蓬，霜佩锵还委，冰泉咽复通（2）…我渐渐忘我于那音色优美的筝声中。

良久，珠联千拍碎，刀截一声终…我痛快淋林的收了尾音，一曲终了。

我呼了一口气，拿袖角轻轻拭去额前的薄汗。

突然远处有缓缓的掌声传来。

我抬头一看，竟是权禹王那张含笑的脸在望着我。

他今日穿了深绛紫色绣日月山河的燕居服，更显得身材挺拔高大。

他一步一步登阶而上，走到我面前，一股浓郁含蓄的奇楠香传了过来。

我的心咯噔的跳了一下。

我慌张的起身要向他行礼，他说："不必了。我寻曲而来。"

我站在旁边低下了头，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弹得很好，很美。"我虽然不看他，却能感受到他凝视着我的目光。

"可否再弹奏一曲？"他看我的样子轻笑。

"敢不从命。"我小声的回答。

他做了个请的姿势，"洗耳恭听。"

我复又坐于筝前，想了想，拨起筝弦，弹奏起那首古典清雅的《高山流水》。

弹奏中我的紧张感渐渐消逝，于是弹得愈加得心应手，筝声悠扬。

不知何时权禹王已从怀袖中掏出一盏玉笛，附着筝声呜呜的吹奏起来。

那笛声清脆悦耳，宛转流畅。

我瞥见权禹王双眼微闭的样子，只是一小瞬的迟疑，继而更加用心的融入到演奏中去。

筝笛和谐，融为一体，我们配合得出乎意料的好。

那一刻，我们仿佛与亭外隔绝开来。鸟鸣声，喧闹声…一切的一切皆听不到了，唯有优美的乐声在耳边久久回响。的1f

那一刻，仿佛整个天地只有我与他…

突然"嘭"的一声，筝声截然而止。

我怔怔的看着眼前的筝，它的一根弦断了。

原本美妙的乐声也骤然停下，权禹王移开嘴前的玉笛，吃惊的看着我。

好丢脸…我的脸一下子涨的通红，眼泪也快要涌出来了。

“奴兮…”他低低的唤了一声。

我转身背对着他，拿绣袖袍挡住了侧脸，只是不想让他看见我狼狈的样子。

我怕他会嘲笑我琴艺不精，可是我平时并不是这样的呀…

可是他却没有说这样的话，他走上前几步，扯开我挡着的袖子，抓起我的手，沉沉的说：“你的手受伤了。”

我仔细一看，果然食指肚上有一道深深的伤痕，有汩汩的血从那渗流出来，一定是刚才被那断了的弦划破了。

我还来不及反应，他却突然低头将我那受伤的手指含在嘴里吮吸起来。

我浑身一震，本能的要将手指抽出来。

他皱了一下眉，“别动。伤口这样深，又值酷暑，很容易感染的。”

我听了只有乖乖的坐着一动不动，整个身体僵直在那里。

身体虽然僵硬着，可是却有一股异样的感觉从那指尖向全身迅速蔓延开来。

那感觉似甜蜜似痛楚，让我不知所措，让我心跳不已。

我捂住胸口，生怕被他听见我的心跳声。

不一会儿，他放开了我。

我看见他的喉结滚动了一下，他咽下的是我的血。

他慌乱中无意识的从怀袖中拿出一方白净的绢帕来。

他刚要帮我缠上，却又迟疑了，他对我说：“把你的手帕拿来。”

我愣着看那绢帕好一会儿，才轻轻的回答：“今日我忘了带绢帕了。”

然后我盯住他，他似有些无奈似有些不舍，但是看见我的伤口又流出鲜红的血来，狠了狠心用那绢帕帮我包扎上了。

许是因为他是军人，所以他包扎得极稳妥，刚开始还有血渗出来染红了白帕，但是过了一会儿就流得很少了。

他试探着轻轻地碰了我一下手指，询问道：“还痛吗？”

我摇了摇头，小声地回答：“谢谢亲王。”

他叹了一口气，“没事就好。我送你回去。”

他大步走在前面，我在后面小步的跟着。

我望着他宽厚的肩膀，心想，他为什么叹气?

为谁?

（1）南宋周密《癸辛杂识》中对女子染指甲有比较详细的说明：“凤仙花红者，用叶捣碎，入明钒少许在内。先洗净指甲，然后以此敷甲上，用片帛缠定讨夜。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其色若胭脂，洗涤不去，可经旬。直至退甲，方渐去之。”

（2）出自白居易《筝》。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1章 绣帕

章节字数：3543 更新时间：07-09-19 14:28

绣帕

我回到小雅斋时，宫人们看见我包扎的手指，皆惊慌不已，有些小题大做了。

婷仪取来药箱，花溅泪为我将手帕解开。

婷仪取了些止血粉撒在我的伤口上，用剪子将干净的布条裁成合适宽度给我重新包扎起来。

花溅泪看那带血的绢帕，好奇的问道：“咦？这不是小姐的帕子啊？小姐的手帕呢？”

我有些冷漠，用另一只未受伤的手从袖袍里掏出了我自己的绢帕，轻飘飘的扔在毯上。

“在这里。”的8c

花溅泪拾起，摊开一看，绢帕上赫然绣着“额昧”的名字。

她眉眼有了笑意，“果然是小姐的手帕。我清清楚楚记得小姐今日是带了手帕的。”

我伸出手，“让我看看那绢帕。”

花溅泪把那绢帕递给我。

我把它摊开展在手掌上，首先要看的是那边角上的名字。

芙婉…

花溅泪这时在旁自顾自的说：“小姐可否把这手帕晚几日再还？这上面的刺绣精致新颖，我想描绘下来，日后也好为小姐绣这样的花样…”

我这才仔细看那帕上绣着几朵清水芙蓉，绣清水芙蓉的人不在少数，但与众不同的是那几朵芙蓉花却不是绽放着的，而是结着骨朵儿，呈现一种含苞欲放的姿态。

更难得的是那刺绣人把那一刻描绘得极准，仿佛那就是鲜活的芙蓉花，随时就会嘭的一声绽放出百般娇媚来。

我不由得不暗暗赞叹这样的好技艺。

再看芙蓉花旁边绣有两行小诗：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我轻轻的念出声，心中涌起百般感慨。

将这样两句诗绣于帕上的，究竟是个怎样的女子…

***

第二日早，我来到瑞雀宫。

宫娥告诉我研淑妃正在佛堂礼佛，而清翎王才刚刚起床。

不一会儿，清翎王穿着雪白的内衫打着呵欠踱步出来了，头发也尚未梳理，只任由其柔顺的披于肩上。

“奴兮，你来了啊…”他走到桌前为自己斟上了一杯茶。

我微微欠身，“给六亲王请安了。”

他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喝了一口茶，“说好不要在我面前施礼的，你忘了？”

我微微一笑，“倒是忘了。”

他也笑，“听母妃说你前几日和大姬一块儿到这来了？”

我点点头，“那日恰巧亲王去九皇子那下棋了。”

之后我们又随意的说了几句玩笑话。

突然我又瞥到了那抹淡紫色的身影。

清翎王也看到了，皱眉说：“何必躲躲藏藏的？过来。”然后向他伸出了手。

那人听了清翎王的话迈着小碎步扭扭捏捏的走了出来。

他走到清翎王跟前，将自己的手搭在清翎王手里，乖乖的站在一侧。

我首先看见的是他的修长白净软若无骨的手，抬头看他的脸，只见弯弯柳叶眉，细长丹凤眼，挺俏的鼻子，鲜红欲滴的樱桃小嘴，如雪般白素的皮肤…浑然天成，搭配得完美无瑕。

漂亮。

漂亮的人我见过的不计其数，但是这个人却给我异常娇媚的感觉。

我再顺着他的脖颈看去，但看见的是他那虽不明显却依然存有的微微凸起的喉骨。

原来他是男人！

那一刻我竟真的有些吃惊了。

清翎王催促着他：“怎么都不知道给奴兮小姐行礼呢？”

他掩嘴莞尔一笑，到我面前款款一拜。

他的身体十分纤瘦轻盈，再加上穿着一身清雅的紫装，真的很容易让人误以为女子。

“紫祖儿在这儿给小姐请安了。”声音娇媚软绵。

我眯起眼睛看他，真是个比女人还要娇美的男子呢。

我让他起来，笑着说：“我怎好受你的礼呢。”

清翎王也不客套，叫紫祖儿站到他身边，亲昵之情毫不掩饰。

我想，他一定就是传说中清翎王十分宠爱的男宠吧。

可是我来这儿并不是来看他的，我还有来这儿的目的未达到。

说话间我装作无意把昨日那绢帕从袖口中漏了出来，于是绢帕便飘落到地上。

那清水芙蓉的一角展露出来。

清翎王看见了，变了脸色，弯身拾起。

他抖了抖将那绢帕于掌上摊开，吸了一口气。

我看着他的脸色，知道自己猜中了，心生一阵绝望。

果然是尤妃…的c8

“这绣帕你从哪来的？”清翎王一改刚才慵懒的模样，神色凝重地问。

我低头不语。的53

这时紫祖儿妖媚的手指滑向他的脸，他伸出手把它甩开了。

他爱不释手的摩挲着那几朵清水芙蓉，良久才轻轻的叹了口气，把那绢帕递还给我，“你把这个还给他吧，否则…”

我眉毛动了一下，抬头直视他，“我看出你也很喜欢，你不要么？”

他咧了咧嘴，表情有些凄然，苦笑道：“她的人我都留不住，还要绣帕干什么…”

他缓缓地说出口，“奴兮你知道吗…荷婉，也就是现在的权禹王妃，和芙婉一姊一妹，原是姊姊赐给权禹王，芙婉本来是要赐给我当正妃的…”

我神色一动，权禹王，那个平时冷漠的男人，竟会做出抢弟弟女人的事么？

清翎王的表情仿佛沉重的说不出话来，但他还是开了口，“芙婉她是个美好的女人…”

我听了这话，竟神经般大喊道：“清翎王你不要说了！她不是已经死了么？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再怎么好有什么用！”

清翎王看见我愤恨的脸，明显一愣，但他没有责备我，他只是盯着我，平静的问：“奴兮，我问你，你的娘亲死的早，你现在忘了她了么？”

我愣住，我的娘亲…不…我怎么可能忘…我甚至是做梦都忍不住叫出声来…

霎那间，我仿佛明白了什么…

我呆呆的。

我中午回去时，婷仪看见我依然拿着那方绢帕，好奇的问道：“小姐这个绣帕要怎么处理？”

我凝视着手中的绢帕，良久没有说话。

***

三天后，权禹王亲自到小雅斋来了。

这是他第一次到小雅斋来，我拿出上好的碧螺春，亲自给他沏上一杯。

他尝了一口，赞道：“茶好，泡的更好。”

我微微一笑。的7c

他喝了茶，也不寒暄，开门见山的问：“我来是想要那方绣帕的。”

我淡淡的说：“我已经把它扔了。”

权禹王一副无法置信的脸，“扔了？”

我喝了一口茶，回答道：“那绣帕沾染上血迹了，洗也洗不干净，我以为亲王不会在意小小的一条绢帕的，就扔了…”

“那不是普通的绣帕…”

我看了他急恼的样子有一会儿，才嫣然一笑，从袖袍中拿出那一方绣帕放在桌上。

我看他像珍宝失而复得般拿起手帕，解释说：“上面的血迹最终还是没有完全洗净的…”

他反而不介意的笑了笑，“没关系。”

我盯着他轮廓分明的脸，心中涌起百般滋味。

他是我小时候说要嫁的人…为什么我就不能获得幸福…

即使有个尤妃又怎样…

我怎么可能因为有个已经逝去的人挡在前面就退却呢?

就如那方绢帕最终还是沾染上了我的痕迹一样，我要让那个女人的影子在他的心中逐渐消退直至让我占有他的整颗心…

为什么不能呢？以我的美貌我的智慧。

我要征服…

我的脸上依然摆出的是少女般淡淡娇羞的神态，微低着头默默听他说话。

不一会儿，他起身要走了。

我送他到门外，他突然又转过身来，他从怀中掏出了什么。

他摊开手掌，冲我微微一笑，“给你。”

我定眼一看，竟是一枚贝壳静静的躺在他的手上。

那贝壳状如小扇形，圆润光泽，在阳光下反射着漂亮的紫光…

是少见的紫贝。

我下意识的背过手去，口中嗫嚅着：“为什么给我？”

他笑，“适合你。”

***

宫人们轮番传看了紫贝一番，咄咄称奇。

她们叽叽喳喳的出着主意，有的说将紫贝粘在金钗上，有的说做成项链带在脖子上…

最后还是善善说：“小小姐不如再穿些珍珠做成手链吧，一定很好看。”

我思来想去，也许做成手链最是合适了，但是我却没有把它和珍珠穿在一起，不过找工匠在紫贝上中心穿了一个孔洞，穿上金线，带在手腕上了。

这样的简单和无论金银镯子还是玉镯搭配在一起都很新颖别致。

我抬平手臂，看着坠下来的紫贝在空中缓缓地摇摆。

原来并没有人告诉我，原来恋爱并不只是甜蜜，还有无休无止的烦恼…

我带着紫贝不过几天，就有妃嫔上我这儿来询问，随后宫中女子便掀起了一股带单一坠子另配镯子的风潮，并迅速向宫外蔓延开来。

人们将这种装饰方法美其名曰“紫贝坠”。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1章 绣帕

章节字数：3543 更新时间：07-09-19 14:28

绣帕

我回到小雅斋时，宫人们看见我包扎的手指，皆惊慌不已，有些小题大做了。

婷仪取来药箱，花溅泪为我将手帕解开。

婷仪取了些止血粉撒在我的伤口上，用剪子将干净的布条裁成合适宽度给我重新包扎起来。

花溅泪看那带血的绢帕，好奇的问道：“咦？这不是小姐的帕子啊？小姐的手帕呢？”

我有些冷漠，用另一只未受伤的手从袖袍里掏出了我自己的绢帕，轻飘飘的扔在毯上。

“在这里。”的8c

花溅泪拾起，摊开一看，绢帕上赫然绣着“额昧”的名字。

她眉眼有了笑意，“果然是小姐的手帕。我清清楚楚记得小姐今日是带了手帕的。”

我伸出手，“让我看看那绢帕。”

花溅泪把那绢帕递给我。

我把它摊开展在手掌上，首先要看的是那边角上的名字。

芙婉…

花溅泪这时在旁自顾自的说：“小姐可否把这手帕晚几日再还？这上面的刺绣精致新颖，我想描绘下来，日后也好为小姐绣这样的花样…”

我这才仔细看那帕上绣着几朵清水芙蓉，绣清水芙蓉的人不在少数，但与众不同的是那几朵芙蓉花却不是绽放着的，而是结着骨朵儿，呈现一种含苞欲放的姿态。

更难得的是那刺绣人把那一刻描绘得极准，仿佛那就是鲜活的芙蓉花，随时就会嘭的一声绽放出百般娇媚来。

我不由得不暗暗赞叹这样的好技艺。

再看芙蓉花旁边绣有两行小诗：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我轻轻的念出声，心中涌起百般感慨。

将这样两句诗绣于帕上的，究竟是个怎样的女子…

***

第二日早，我来到瑞雀宫。

宫娥告诉我研淑妃正在佛堂礼佛，而清翎王才刚刚起床。

不一会儿，清翎王穿着雪白的内衫打着呵欠踱步出来了，头发也尚未梳理，只任由其柔顺的披于肩上。

“奴兮，你来了啊…”他走到桌前为自己斟上了一杯茶。

我微微欠身，“给六亲王请安了。”

他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喝了一口茶，“说好不要在我面前施礼的，你忘了？”

我微微一笑，“倒是忘了。”

他也笑，“听母妃说你前几日和大姬一块儿到这来了？”

我点点头，“那日恰巧亲王去九皇子那下棋了。”

之后我们又随意的说了几句玩笑话。

突然我又瞥到了那抹淡紫色的身影。

清翎王也看到了，皱眉说：“何必躲躲藏藏的？过来。”然后向他伸出了手。

那人听了清翎王的话迈着小碎步扭扭捏捏的走了出来。

他走到清翎王跟前，将自己的手搭在清翎王手里，乖乖的站在一侧。

我首先看见的是他的修长白净软若无骨的手，抬头看他的脸，只见弯弯柳叶眉，细长丹凤眼，挺俏的鼻子，鲜红欲滴的樱桃小嘴，如雪般白素的皮肤…浑然天成，搭配得完美无瑕。

漂亮。

漂亮的人我见过的不计其数，但是这个人却给我异常娇媚的感觉。

我再顺着他的脖颈看去，但看见的是他那虽不明显却依然存有的微微凸起的喉骨。

原来他是男人！

那一刻我竟真的有些吃惊了。

清翎王催促着他：“怎么都不知道给奴兮小姐行礼呢？”

他掩嘴莞尔一笑，到我面前款款一拜。

他的身体十分纤瘦轻盈，再加上穿着一身清雅的紫装，真的很容易让人误以为女子。

“紫祖儿在这儿给小姐请安了。”声音娇媚软绵。

我眯起眼睛看他，真是个比女人还要娇美的男子呢。

我让他起来，笑着说：“我怎好受你的礼呢。”

清翎王也不客套，叫紫祖儿站到他身边，亲昵之情毫不掩饰。

我想，他一定就是传说中清翎王十分宠爱的男宠吧。

可是我来这儿并不是来看他的，我还有来这儿的目的未达到。

说话间我装作无意把昨日那绢帕从袖口中漏了出来，于是绢帕便飘落到地上。

那清水芙蓉的一角展露出来。

清翎王看见了，变了脸色，弯身拾起。

他抖了抖将那绢帕于掌上摊开，吸了一口气。

我看着他的脸色，知道自己猜中了，心生一阵绝望。

果然是尤妃…的c8

“这绣帕你从哪来的？”清翎王一改刚才慵懒的模样，神色凝重地问。

我低头不语。的53

这时紫祖儿妖媚的手指滑向他的脸，他伸出手把它甩开了。

他爱不释手的摩挲着那几朵清水芙蓉，良久才轻轻的叹了口气，把那绢帕递还给我，“你把这个还给他吧，否则…”

我眉毛动了一下，抬头直视他，“我看出你也很喜欢，你不要么？”

他咧了咧嘴，表情有些凄然，苦笑道：“她的人我都留不住，还要绣帕干什么…”

他缓缓地说出口，“奴兮你知道吗…荷婉，也就是现在的权禹王妃，和芙婉一姊一妹，原是姊姊赐给权禹王，芙婉本来是要赐给我当正妃的…”

我神色一动，权禹王，那个平时冷漠的男人，竟会做出抢弟弟女人的事么？

清翎王的表情仿佛沉重的说不出话来，但他还是开了口，“芙婉她是个美好的女人…”

我听了这话，竟神经般大喊道：“清翎王你不要说了！她不是已经死了么？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再怎么好有什么用！”

清翎王看见我愤恨的脸，明显一愣，但他没有责备我，他只是盯着我，平静的问：“奴兮，我问你，你的娘亲死的早，你现在忘了她了么？”

我愣住，我的娘亲…不…我怎么可能忘…我甚至是做梦都忍不住叫出声来…

霎那间，我仿佛明白了什么…

我呆呆的。

我中午回去时，婷仪看见我依然拿着那方绢帕，好奇的问道：“小姐这个绣帕要怎么处理？”

我凝视着手中的绢帕，良久没有说话。

***

三天后，权禹王亲自到小雅斋来了。

这是他第一次到小雅斋来，我拿出上好的碧螺春，亲自给他沏上一杯。

他尝了一口，赞道：“茶好，泡的更好。”

我微微一笑。的7c

他喝了茶，也不寒暄，开门见山的问：“我来是想要那方绣帕的。”

我淡淡的说：“我已经把它扔了。”

权禹王一副无法置信的脸，“扔了？”

我喝了一口茶，回答道：“那绣帕沾染上血迹了，洗也洗不干净，我以为亲王不会在意小小的一条绢帕的，就扔了…”

“那不是普通的绣帕…”

我看了他急恼的样子有一会儿，才嫣然一笑，从袖袍中拿出那一方绣帕放在桌上。

我看他像珍宝失而复得般拿起手帕，解释说：“上面的血迹最终还是没有完全洗净的…”

他反而不介意的笑了笑，“没关系。”

我盯着他轮廓分明的脸，心中涌起百般滋味。

他是我小时候说要嫁的人…为什么我就不能获得幸福…

即使有个尤妃又怎样…

我怎么可能因为有个已经逝去的人挡在前面就退却呢?

就如那方绢帕最终还是沾染上了我的痕迹一样，我要让那个女人的影子在他的心中逐渐消退直至让我占有他的整颗心…

为什么不能呢？以我的美貌我的智慧。

我要征服…

我的脸上依然摆出的是少女般淡淡娇羞的神态，微低着头默默听他说话。

不一会儿，他起身要走了。

我送他到门外，他突然又转过身来，他从怀中掏出了什么。

他摊开手掌，冲我微微一笑，“给你。”

我定眼一看，竟是一枚贝壳静静的躺在他的手上。

那贝壳状如小扇形，圆润光泽，在阳光下反射着漂亮的紫光…

是少见的紫贝。

我下意识的背过手去，口中嗫嚅着：“为什么给我？”

他笑，“适合你。”

***

宫人们轮番传看了紫贝一番，咄咄称奇。

她们叽叽喳喳的出着主意，有的说将紫贝粘在金钗上，有的说做成项链带在脖子上…

最后还是善善说：“小小姐不如再穿些珍珠做成手链吧，一定很好看。”

我思来想去，也许做成手链最是合适了，但是我却没有把它和珍珠穿在一起，不过找工匠在紫贝上中心穿了一个孔洞，穿上金线，带在手腕上了。

这样的简单和无论金银镯子还是玉镯搭配在一起都很新颖别致。

我抬平手臂，看着坠下来的紫贝在空中缓缓地摇摆。

原来并没有人告诉我，原来恋爱并不只是甜蜜，还有无休无止的烦恼…

我带着紫贝不过几天，就有妃嫔上我这儿来询问，随后宫中女子便掀起了一股带单一坠子另配镯子的风潮，并迅速向宫外蔓延开来。

人们将这种装饰方法美其名曰“紫贝坠”。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2章 荷包

章节字数：4314 更新时间：07-09-20 13:01

荷包

那天我和元遥不期而遇。

我和元遥虽然也常常见面，但他多是陪着十二皇子而来，所以像这样我们两人单独见面的次数极少。

元遥长得仪表堂堂自不必说，但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幽深漆黑总是带有一丝淡淡的忧郁，但是他偶尔笑起来时，那双眼睛却又会弯成月牙的形状，有流光闪过。

元遥是个含蓄稳重的人，他总是站在一旁默默地看着我和十二皇子，极少和我说话，却总会不着痕迹的帮助我。

而我，无须向他说谢谢，只是向他微微一笑，他便能明白我的意思。

他是懂我的人，我和他之间确实有着一种默契存在。

最近听十二皇子说他和他的父亲闹得很僵，原因是他拒绝了家长为他指定的婚事。

我抬头看他，语气有些忧郁，“元遥，为什么不成亲？”

他只是默默地盯着我不说话，眼神里却多了一份明知故问的责备。

我躲闪着他的目光，甚至是有些心虚了。

他好似叹了口气，轻声的说：“不过是不想成亲罢了…”

本来窝着一肚要劝他的话，可是现在我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了。

可是他不成亲，会有很多难听的话传出来，据说他娘亲甚至要张罗找医师给他看病了。

我鼓起勇气，喃喃的说：“元遥你这又是何必呢…”

元遥摇了摇头，“这是我的一点自由吧。小姐…只要好好寻找自己的幸福就够了…”

之后他向我略略欠了欠身，告辞而去。

我望着他离去的背影，有些不忍，又觉得自己实在卑鄙了。

*****（十二皇子）

奴兮越来越会打扮自己了。

她总是兴致勃勃地向我展示她的首饰，她的新衣以及她新染好的指甲。

其实我本身对此事是毫无兴趣的，但总是会露出一副乐于欣赏的样子。

她把玩手里的玉簪，问我：“十二皇子，你觉得这个好看吗？”

我应承道：“好看呀。”

她似乎对我这样笼统的评价有些不满，撅起嘴瞥向我。

突然她指着我腰间的荷包，问：“十二皇子你什么时候换了荷包？”

我回答说：“是，是啊。”

她伸出手，“让我看看。”

我只得从腰间解下荷包递给她。

她拿在手里，细细端量，赞道：“好刺绣，针脚细密，可见是下了心思的。”

不过她又说：“这和你以前的荷包不是出于同一个人之手呢。”

我好奇，“哦？从刺绣就能看出来吗？”

她摇了摇头，“我是从这小行的字看出来的，这个字体更娟秀些…”

我口中顺出说：“是啊，是扇稚说她多绣了荷包，就给了我一个。”

奴兮笑了笑，语气却有些诡异，“怪不得你这样宝贝着…她多绣了荷包怎么不知道给我这个妹妹一个…”说完就把荷包递还给我，一眼也不愿多看。

我看见她略有不悦的脸色，心里竟闪过一丝窃喜，她是在吃醋么？是么？

于是我就势靠近了她，对她低声说：“那不若奴兮小姐也给我绣一个？也好把它换下来…”

她的脸有些发红，口中却倔强着，“绣就绣…”

我笑得开心，“那颛闵就静候小姐的荷包了。”

虽然奴兮当时信誓旦旦的答应下来，可是过了一个月还没有荷包的半点影子。

我等得有些心急，便登门小雅斋去催。

奴兮自然也知道我的意图，她显得有些局促。

“十二皇子，那个荷包…算了吧。”奴兮拿央求的眼神看着我。

我摆了摆手指，“那怎么行，当初可有人信誓旦旦的说要给我绣荷包呢。”

奴兮低下头，有些心虚。

良久，她下定决心般起身从抽屉中拿出了什么，硬着头皮递给我。

我将信将疑的接过那东西，低头一看，差点扑哧的笑出声来。

的确是荷包。的58

不过做工粗糙，刺绣歪歪斜斜，针脚粗大错位，显得不伦不类。

这就是奴兮的刺绣？这就是奴兮给我做的荷包？我强忍住笑看着她。

她涨红了脸，磕磕巴巴的说：“我就知道…你会嘲笑我…早知道还不如不拿出来了呢。”

“我哪有嘲笑你？”我嘴角咧出了一定弧度问。

她杏目双瞪，指着我的笑脸，控诉道：“你看，你看，你笑了。”

我用无奈的语气回答道：“笑也不一定是嘲笑啊。”

她的脸一扬，“我知道你是想说我的技艺比不上姊。”

我老实的点了点头，“是比不上。”

她没想到我会这样回答，惊异的看着我。

“可是我喜欢啊。”我拿起荷包将它如珍宝般放进内襟贴着心脏的位置。

那天我看见奴兮，刚要上前打招呼，却看见元遥站在她的对面。

我一个转身，借着树木遮掩住自己。

他们在低声的说话。

我虽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但是我却能看得出他们看彼此的眼神竟是相熟相知的。

尤其是元遥，他看奴兮的眼神竟是那样的温柔似水…

霎那间我明白了什么。

怪不得元遥不惜反抗他的父亲，拒绝了婚事…

可是明了过后我竟涌出了一种被人蒙在鼓里的悲愤。

不一会儿，他们分开了。

元遥向这边走来，他看见了我。

他明显一怔，继而唤了一声，“十二皇子…”

我紧紧地握住拳头，口中掩饰不住一种激愤，“为什么？”

元遥张了张嘴，想要说些什么但终究还是没有说出口。

“为什么？你凭什么喜欢她？以你的身份…”

这句话说出后，我马上发现了自己的失言。我惊讶的打住了口，一时间简直无法相信自己怎么可能说出这样的话来。的3

元遥也一定从未想过一向对他礼遇有加的我竟说出这番话来，他愣住了。

但是他很快的恢复了平静，他单膝跪下，声音平静的回答：“小臣知道自己配不上她…也从来没有动过不切实际的想法，小臣不过只是想远远的看着她，看着她幸福就够了…”

说完这番话，他起身，又向我不卑不亢的行了个礼，离开了。

我拿起拳头狠狠地向树干砸去，我这是怎么了…

怎么可以对元遥说出那样的话…分明是嫉妒。

可是我怎么可以拿身份去压制他，多么卑鄙无耻的行为啊…

*****（奴兮）的a

“痛！”我的手又被针扎了一下，叫道。

我看着手中丑陋的荷包，心生一阵烦躁，愤愤地把它扔到一边。

善善好脾气的把荷包拾起来，劝道：“小小姐若是再耐心些…”

“善，我不会啊…怎么也绣不好。”我苦恼的说。

善善笑了笑，“原来小小姐也有不擅长的事呢…”

我吐了一口气，拿起身旁的果子吃了一口，“人无完人，我自然也有做不好的事。”

善善端详着我尚未绣好的荷包，说道：“这点小小姐不像小姐呢。”

我动容，“太过完美并不是好事…”

善善叹了一口气，神色黯然，“小小姐说得没错，小姐她太过美好，所以上天早早就把她收到天上呢…”

刚刚为我端上水果的花溅泪不明所以，只是看见我和善善都郁郁的神色，岔开话题说：“小姐何必为此苦恼？让奴婢给您绣一个，然后给十二皇子就说是您绣的不就行了？”

我摇了摇头，若是别人倒也可以，可是我不想欺骗十二皇子。

我拿过善善手里的荷包，又硬着头皮一针一线的绣下去。

这时吉祥弯腰小步走了进来，在我面前跪下。

我瞥了他一眼，手上还继续绣着，问：“有什么事吗？”

吉祥是个忠实厚道的老实人，这使他在善于阿谀奉承，奸诈狡猾的宦官中显得格格不入，以前没少受过欺负，但是我偏偏器重他这一点。

我认为做奴才首要的是忠心，口舌是否机灵办事是否油滑倒还在其次。

我看他犹豫不决的神色，知道他一定是有事要拜托于我了。

我说：“干什么吞吞吐吐的？有什么事就说吧。”

他向我磕了个头，鼓起勇气般说：“小姐，奴才的确有事相求…”

我挑了挑眉，意思是让他继续说下去。

“奴才以前的一个好友今日不小心顶撞得罪了朱公公，奴才知道小姐一向和朱公公相善，所以想让小姐在朱公公面前替他求个情…否则

他可能就没命了…”

我又连着绣了几针，这才缓缓地说：“以前的好友？是云辰殿的太监？”

吉祥低头回道：“是。”

“你下去吧，这事我不能答应你。”

吉祥抬起头，惊讶的看着我。

因为我平时对他们的请求一向会尽量满足，而今日之事在他看来一定不过举手之劳而已，我似乎没有任何拒绝的理由。

我继续说道：“你知道朱公公是何人？他是大总管，大总管就该有大总管的威仪。你的朋友以卑微之身顶撞了上级，他就该死。他若不死，你将大总管威严置于何地？以后如何服众？我纵然和朱公公相熟，宽恕他也不过一句话之间，但是这等毫无分寸的事我绝不会做…”

我看见吉祥略有不甘的神色，知道一向没有心机的他并没完全理解我的意思。

朱公公虽然与我相善，但是并不代表我可以扫了他的颜面。若是做事不知轻重自以为是，纵然朱公公不会驳了我的面子，但因为此事让朱公公心存芥蒂，那就太得不偿失了。

我放在手中的活儿，语气严肃的说：“抬起头，看着我。”

吉祥诚惶诚恐的抬起头，又象征性的略低下去。

“我问你，当初你在云辰殿服侍时，被那的娘娘杖打得奄奄一息时是谁救的你？”

“是小姐。”的07

“那我再问你，当时你的朋友替你说情了吗？”

吉祥神色一怔，艰难的说出口，“没…没有。”

我一笑，“这不就得了。”

“可是！”，吉祥的语调高了些，“小姐，他虽没替我求情，但是我却不能做那无情无义之人…”

我神色一敛，“错了，吉祥你说错了。你说反了。”

吉祥还想狡辩些什么，我抢先说：“吉祥，你想让我为难吗？！”

吉祥马上把头压得低低的，惊恐的说：“小姐是奴才的救命恩人，奴才怎么敢！”

我挥了挥手，“下去吧。”

吉祥只得领命而去。

我看见他走到门口，又叫住了他，说：“我会请求朱公公不把他的尸体丢在乱坟岗上，你找到他的家人让他们把他的尸体接回家中吧。死归祖坟，也算是你做为朋友为他尽的一份力吧…”

吉祥知道这已经是极限了，感激地说道：“谢谢小姐。”

我没说什么，复又低头继续绣我的荷包了。

唔，又不小心扎到手了。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3章 情定(1)

章节字数：3739 更新时间：07-09-20 13:01

情定(1)

已经年芳十五的晴肜帝姬明天就要出嫁了。

皇上把她赐给了今年的文状元，据说那人不过二十多岁，才高八斗，文质彬彬，倒是一门好亲事。

今天宫中忙忙碌碌，到处张灯结彩，而且多以大红色为主调。就是树上也要缠上几段鲜红的绸布，更是增添了喜庆的气氛。

中午皇上要按照惯例去瑾德妃的怡景宫看望待出嫁的女儿，并在那儿用膳；晚上宫中有盛大的宴会在露天的展望台举行。

夜晚时分，皇后命宫人把所有宫灯都点亮起来，并招人看管添油使其一夜不灭，象征着祝福新娘过门后与新郎的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和谐美满。

今晚晴肜帝姬身着一身大红的曳地长裙，头上插着繁多的珠花凤钗等，显得十分富贵华美。

晴肜帝姬在我的印象里是一个十分开朗活泼的人，即使早死了母妃而她又不受皇上宠爱，可是她的脸上却依然总是挂着欢快的笑容，是个十分讨人喜欢的帝姬。但是今日的她似乎和平时有些不同，端庄严肃了许多，倒显得有几分陌生。

她先庄重的给太后拜安，然后是皇上和皇后。

太后见了她十分欢喜，笑着说：“晴肜出嫁，哀家这个做皇祖母的怎么说也要给些什么才是。”说着撸下手上的玉镯递给在一旁服侍的宫娥叫她呈给晴肜帝姬。

晴肜帝姬小心翼翼的接过玉镯，少不了要感激涕零一番。

太后见她如此懂事更是欣喜，招手叫她过去，破格让她在自己身旁坐下了。

待晴肜帝姬带有几分诚惶诚恐擦着椅子边角坐下后，太后细细打量她然后笑着说：“这时间是一打晃儿就过去了。看着孩子们一天一天的长大，哀家也越来越老喽…”

皇上赶忙回答说：“母后何来此言…”

皇后也接着话说道：“母后这是玩笑话了。母后每天吃斋念佛，想必一番诚心早已感动佛祖，以后必定多福多寿的…”

我们也接着附和说些“太后定会万寿无疆”之类的话。

还是皇后这番话最贴合太后的心思，说得太后眉开眼笑，“你们的孝顺哀家都懂得，但愿你们说的应验就好喽…”的33

接着又是一番客套话，直到歌姬们都入场了，大家的注意力才转到台上，观看歌舞。

宴会上的气氛很是热烈欢畅，大家一边吃着水果糕点或嗑着瓜子，一边望着高台上表演的舞姬，间或压低声音与左右邻谈笑几句。

皇后对瑾德妃寒暄，“瑾妹妹好福气。虽然晴肜不是妹妹亲生，但也教导得这般端庄出众呢。”

我看向瑾德妃，却见她即使在火红的宫灯下也掩饰不住面容的蜡黄，双目浮肿，眼眶下陷，嘴唇惨白…学过医理的我一看便知她的确是病得不轻了。

瑾德妃强撑起精神但语调依然有些有气无力，她咳了咳，说道：“皇后谬赞了…这孩子虽然不是我亲生，却也是自小在我膝下长大的。明天要出嫁了，终归有些不舍…又怕…我教导无方，让她走了乙姬的老路…”

听闻这句话，在场的人莫不变了脸色。

我暗叫不好，瑾德妃是病糊涂了吗？竟然在这种大喜的日子说这种话…

果然太后神色闪出一丝不悦，皇上也是一脸怒气，呵道：“瑾德妃！”

瑾德妃听到皇上的叱喝浑身明显一颤，再看皇上怒容满面的脸，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什么…她嘴唇止不住地颤抖，说的话也有些断断续续，“皇上，我…我不是这个意思…”

幸好研淑妃此时出来圆场，“瑾姐姐一定是爱女心切，心中伤感触动了往事…”再看瑾德妃不知所措的样子，想必也不能继续参加宴席了，继而她又转向太后请示说：“我看姐姐今天身体也不大安适，正巧儿臣也有些头痛…不若就先撤下也好送姐姐一程。”

太后点了点头算是应允了。

晴肜帝姬露出一脸的焦急，起身请示道：“太后，晴肜也一同送母妃回去。”

太后阻止道：“你不能走，这场宴会可是特意为你举行的。”再看见权禹王也起身了，命令说：“你们都留下陪哀家看歌舞，你们的母妃有研淑妃送回去呢。”

晴肜帝姬依然是一副不放心的神色，研淑妃却向她嫣然一笑，“晴肜，我送你母妃回去还有什么不放心的。”接着研淑妃赞道：“真是个孝顺的好孩子呢。”

晴肜帝姬这才稍稍安心的坐下了。

看过了奏曲、舞蹈、杂技等几个节目热闹了一番，最值得期待的节目开始了。

大家这时都纷纷起身，来到后面的碧水湖边，望向湖面。

这个节目叫做“双龙戏珠”，是有两班技人在船上舞动贴有闪闪麟片的巨龙，并有人配合举起火把随之舞蹈，而两龙所争的“珠”是一个外表燃火的大球。所以从远处望去不见人在操纵，只仿若真见两条闪闪的巨龙在空中舞动戏玩，十分逼真。

太后和皇上站在前面，其他的人围成小半圈在后面观看。

我落在了后面，却看见十二皇子站在我旁边。

整个宴会上我与他坐于两边席，没有机会说话，这时才能随意的说上几句。

我踮起脚尖拉长脖子向湖面上张望，可是大多看见的还是前面黑压压的人头。

我再看旁边高我一头的十二皇子，他倒是目光平视看的毫不费劲。

我问："十二皇子，你看见什么了？"

十二皇子低下头看我，才突然想起我可能是看不见的。他拿手从我的头顶平着比划到他的脖前，笑的得意，"奴兮你太矮了，是不是看不见？"

我不服气地哼了一声。

他凑到我耳边，小声说："用不用我抱起你看？"

我睁大了眼睛，说道："那怎么行？被人看见就糟了。"

他环视四周，解释说："你不是想看么…后面基本上没什么人了，再说天色这样黑，他们看不出我们的…"

我虽然极想看舞龙，可终究觉得不大妥当，正要摇头拒绝，突然看见姊从右前方转过头向这边看来。

我一下子改变了主意，故意凑近十二皇子，拉住他的右手臂，说："你扶我一下就行了。"然后象征性的踮起脚尖，头却是偏着看向姊带有挑衅的色彩的。

一向坚信男女授受不亲的姊看见我和十二皇子如此亲密的动作，脸上掩饰不住羞愤的表情，猛地别过头去。

我得意的笑了笑，这才放开十二皇子，十二皇子诧异的问："奴兮，你不看了么？"

我指向前面说："素儿向这边走过来了，说不定是来找你的。"

果然素儿寻到我们跟前，先向我们两人行了礼，才对十二皇子说："娘娘叫您过去呢。"

十二皇子对我露出歉意的眼神，我对他笑了笑，"你快去吧。"

送走了十二皇子，我嘘了口气，环视周围，发现的确大家都挤在前面兴致勃勃的看舞龙，在后面人极少。

突然我看见在我左侧挺拔站着的权禹王，他虽然站得离我远些，但我们之间却是没有人相隔的。

他这时也转过头来，看见了我。

我急忙转过头看向正前方。

于是有脚步声越来越近，然后那股熟悉的奇楠香传了过来，接着是他低沉的声音：“看得见吗？”

我说不出话，只有重重的点了几下头。

“是第一次看吗？”

我又只能点了点头。

权禹王笑了笑，语气却是带有几分忧郁的，“我不是第一次看…上次看是乙姬出嫁的时候…”

我不曾想过他竟然会对我说出这番话来，诧异的抬头看向他。

迎上我的是他深如潭水的双眸。

我的心猛地一跳，又紧忙转头看向前方，之后我们并排站着谁也没有说话。

我浑身感到不自在，手上的动作也多了起来，象征性的整理整理衣裙，待再放下时竟不小心碰到了他的手。

我犹如被烫到似的缩回了手，可是却见他好似什么也没发生一样，依然平静地望向前方。

我暗暗自恼，是我反应得太过反常了。

可是当我再安静的放下我的手时，竟依然碰触到了他的手。

虽然只有黄豆大小的一小块儿肌肤，却足以让我心跳不止，呼吸不稳。

我试着移开，可是又终究没有那样做。

只是略有僵直的垂着自己的手，表面上是若无其事的表情。

一种甜甜麻麻的感觉不停地从那豆大地方传了过来…我红了脸，感觉自己有些龌龊却又无耻的不想移开自己的手…的08

突然我的手被他猛然紧紧握住了！

我浑身一震，那一刻几乎停止了呼吸，大脑完全无法运作。

这是怎么了…是他握住了我的手吗？为什么握住我的手？

我心里不停不停地这样问自己，可是脑袋里却没有丝毫的理智去寻找答案。

我抬头看向他想寻找答案，可是迎入眼帘的是他依然平稳的侧脸。

一股羞愤涌上心头…凭什么，凭什么只有他那么镇静?

想到这儿我猛然的抽回我的手，怒视着他。

他转头看我，一征，继而竟露出一抹笑容。

“小孩子。”的d2

我狡辩道：“我不是。”

他笑了笑，“你刚才的表现就是。”

我不服气，幼稚的问：“为什么你表现得那么镇定？”

他哑然失笑，“那你让我一个男人怎么样？”

我哑口无言。的5c

他盯着我，眼底竟有了一丝柔意。

良久他对我说：“我要去喝酒了。”

说完他独自离开，留下我呆呆的愣在原地，简直无法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4章 情定(2)

章节字数：6760 更新时间：07-09-20 13:02

情定(2)

夜晚闷热难耐，我躺在床榻上，脑海中不停的放映着今晚发生的事，于是让我更加辗转反侧，无法入眠。

我又翻了一个身，这时今晚侍夜的花溅泪被我惊醒了，她披了件衣走到床榻前问道：“小姐怎么还未睡，不舒服吗？”

我点了点头，只是说：“太热了。”

花溅泪听了，从纱帐上解下扇子，为我轻轻的扇了起来。

我浑身感到一阵清凉，这才稍稍好受了些。

我说：“花溅泪，你唱支歌给我听吧。”

花溅泪笑着说：“奴婢哪懂什么唱歌呀，小姐莫要取笑奴婢了。”

我口气坚定的说：“要你唱你便唱罢，随便哪个都行。”

花溅泪略有为难，但也不敢违了我的意，回答道：“那奴婢就唱个民俗小调给小姐听吧。”

于是她轻轻缓缓地唱了起来：“八月十五供月光，手捧上金镜泪汪汪，想起了奴的夫君郎，想起了奴的夫君郎；去年有同赏月，今年无你月无光，不知郎君流落何方，不知郎君流落何方…”

我忍俊不禁，笑道：“花溅泪你这唱的是什么呀？”

花溅泪停下了，红着脸歉意的回答：“哎呀，这等下贱的小曲真是不该唱给小姐听的…可是奴婢就只会唱这些了…”

我挥了挥手，说道：“是我先让你唱的，你接着唱吧。”

花溅泪这才又唱了下去，“玉腕推开纱窗窗，月儿明朗朗，一阵阵秋风森凉，一阵阵秋风森凉；郎去未棉衣裳，奴冷就知你也凉，奴冷你冷都一样，你冷痛断奴的肠…”

听了这只小曲，虽然刚开始不是那么入耳，但是慢慢听下去竟也能体验到其中的韵味；加上花溅泪声音温软细腻，十分悦耳动听，听着听着便让我渐渐的睡去了…

***

下半夜睡得倒是安稳，我早上醒来时发现花溅泪竟然依然半跪半坐在榻下的地毯上为我轻轻柔柔的扇着风。

我略有吃惊，问道：“花溅泪你一夜未睡么？”

花溅泪挺起精神回答说：“奴婢要给小姐扇风呀。”

我有些无奈的说：“那你看见我睡着之后就可以退下去睡了啊。”

花溅泪一板一眼的回答：“奴婢怕小姐再热醒了，随意不敢擅自去睡。”

我看见她极认真的样子，心里涌起一丝感动，但是语气却是淡淡的，“辛苦你了，下去歇着吧。”

花溅泪这起身才把扇子放回原位，向我施了个礼，退出去了。

善善她们这时端着脸盆巾帕进来了，我一动不动由她们服侍着穿好衣，口中吩咐道：“善，今早便不要给花溅泪安排差事了…另外，到御膳房多点一道‘翠胆栗子肉’，待她睡醒了赏给她吧。”

翠胆栗子肉，我曾有一次吃剩了赏给宫人们，每人分得的不多，隐约记得花溅泪吃完意犹未尽的样子。

婷仪在一旁说：“噢，小姐好体贴呀。”

我有些不自然，沉下脸喝道：“不要乱说。”

婷仪调皮的吐了吐舌头。

***

我看见驸马穿着一身大红骑着白色高头骏马入宫迎请晴肜帝姬，满面红光，精神奕奕；而与之相反晴肜帝姬竟是眼中噙泪，面容戚戚的样子。

我暗自的想，为什么嫁娶之时男子都是春风满面，而女子注定要哭哭啼啼的呢?

婚姻之于男子意味着“成家”意味着“立业”，但是对于女子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为什么要哭呢？是因为有割舍不下的爹爹娘亲么？那么，我无父无母，出嫁时是不是就会欢欢喜喜的踏进花轿…

这时快要过夕霞门了，我们便不可再送。

晴肜帝姬走到瑾德妃面前深深一拜，早已是泣不成声说不出话来。

旁边的婆子小心翼翼的劝道：“帝姬小心哭坏了妆…”

瑾德妃被两名宫娥搀扶着，泪流不停，说话也有些颤音，“晴肜…”

晴肜帝姬声音哽咽，断断续续地说：“母妃…母妃一定要保重身体…晴肜不能在您身边侍候了…”

不一会儿，那婆子催道：“帝姬快上轿吧，莫要误了吉时…”

晴肜帝姬却还是执意拉着瑾德妃的手不舍得放开，直到众人都来催了，才依依不舍的松了手。

她三步一回头的走到轿子旁，经过权禹王时她又流下眼泪了。

“皇兄，不要忘了晴肜，不要忘了我这个皇妹…”

权禹王的眼神闪过一丝忧伤，但是语调却尽量维持着平静，“和驸马好好过日子…皇兄祝福你…”

这时又有人来催促了，晴肜帝姬几近被人半推半拉着进了轿。

侍候一旁的吉人喊道："上轿，起行。"

于是驸马向送行人行了礼，一个翻身登上了马。

晴肜帝姬复又从一侧的轿窗伸出头来，默默的流泪，万般的不舍。

瑾德妃此时早已失声痛哭，众人也不忍的别过头去。

而此时喜伶们早已欢欢喜喜的吹弹起来，帝姬的花轿也渐渐的远去…

***

我回去的路上，碰到了十皇子。

我记起了几个月前他向姊寻求婚事一事，最近也没听见喜讯，想必姊一定是拒绝他了。

我对他款款一拜，他只是冷漠的回了。

我心中微有吃惊，只是因为皇上素来疼爱我，故而宫中上下对我虽称不上巴结，但也多是和和气气的，从没有人如此沉着脸和我说话。

我却只是笑了笑，口中故意问："不知什么时候能吃到十皇子和姊的喜酒呢？"

他一怔，脸色发白，但旋即又恢复了正常神色，语气冷淡的说道："这似乎并不是你应该关心的事吧。"

我笑得越加灿烂，回道："十皇子这么说就不对了。奴兮做为妹妹关心姊的终身大事难道有什么不对么？"

他却并不一味的和我纠缠，无视我般转身离开。

但是他离开时语气不无鄙夷的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你比不上你姊，有时间你真该学学什么叫妇德了！"

我怔忡在原地。

我忘记了当时听到这话是何种感觉，但却是在这时明白了一件事情：原来即使美丽如我，也无法让任何男人都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

原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征服一切。

***

我与权禹王之间多是暧昧不明，我有时觉得他是喜欢我的，可是旋即又自我否定了，因为他从未向我许诺过什么。的ee

当我亲耳听他说要娶我是缘于半个月之后发生的一件事。

瑾德妃逝世了。

我虽早已看出瑾德妃身体已经不很乐观，可是没想到会那么快。

许是因为晴肜帝姬的出嫁使她过于心伤加重了病情吧。

那天的天阴沉的仿佛让人喘不过气来。

我看见大片的乌云从东边滚滚而来，风儿起了，似乎要下暴雨了。

我急急忙忙的要赶回小雅斋，从沁春媛经过时竟无意中瞥见了权禹王。

他坐在沁春媛的秋千上，将头埋于双臂之间，我看不见他的表情。

他硕大的身体坐在小小的秋千上，显得有些滑稽可笑，可是我却怎么也笑不出来。

一阵狂风卷过，将树枝吹得左右摇晃，他纯白的袍角也被吹得起起落落。

有一条绣帕从他的身下掉落，被风儿吹起像蝴蝶一般抛向半空，又无力的停歇在我的脚下。

我弯下腰拾起，看见边角上绣有“瑾德妃”的字样。

我轻声走到他面前，伸出手把绣帕给他。

他缓缓地抬起头，眼睛竟有些发红。

他伸出手接过，复又压下了头。

我略有尴尬的站在那里，觉得有些无趣，转身要走。

可是却被他从后面一下子拉住了手腕，然后是他低沉的声音，“别走，奴兮。”

“别走，留下来陪陪我。”他又喃喃的重复了一遍。

我转过身去，诧异的看着他。

他的眼神仿佛蒙上了秋晨的雾气显得前所未有的哀伤。

他艰难的开口说话，像是对我诉说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姊…乙姬她…真是…母妃逝前在病榻上口口声声呼唤她的名字…她也不来看望一下…说什么出家人不问尘世…”

说完他苦笑了一下，笑得无比苦涩。

我从来没有想过他会和我说起他的家事，也从未想过一向镇静的他竟也有这般的表情。

我的心动了一下，因为他的哀伤而哀伤，却又从心里泛上了一股从未有过的感情，无比的柔软却又强烈。

强烈的希望能宽慰他，能鼓励他，希望他能不这般的悲伤。

“可是还有奴兮，还有奴兮在看着亲王…”

他吃惊的抬起头看我。

我也猛然的发现自己的话有多么冒失可笑，真是自作多情了呢…

“不，刚才…”我掩饰着，逃也似的转身离开。

“奴兮，嫁给我吧。”他低沉的声音在我走出三四步后传来。

我愣在那里，睁大眼睛，无法置信般回头看他。

他依然坐在秋千上，双手交握，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看着我，嘴唇抿得很紧，脸上的表情是庄重的而不似在开玩笑。的5e

我听了这句话却没有预料般的欢快，我只是轻轻的问：“为什么？”

如果只是从我这儿寻求慰藉，我不要。

他咧了咧嘴，复又低下了头，自言自语道：“对啊，为什么呢…可是，只是…想你。”

他抬起哀伤的眼睛看我，“这样不够么？”

我走上前去，看着他。

他拉起我的手，他的手厚实而又粗糙，有坚实的力量传来。

“我虽不能给你正室之位，但以后必定真心对你…”

我摇了摇头，不是不在乎这些的，但是你给不了我的，我会自己争取。

“我嫁你。”我一字一顿回答。

***

权禹王明天便要走了，我们约在一偏僻的树林见面。

他并不能马上娶我，一方面我的年纪尚小，另一方面他刚丧母暂时无法行喜事。

“半年后，我会再来，到时一定奏明父皇将我们的亲事定下来，等你十五岁再时完婚…奴兮，可以等我吗？”

我重重的点了点头。

他动容，将我紧紧地抱在怀里，我闭上了眼睛，甚至能听见他心脏有力的搏击声…

良久我抬起头看他，他的眼睛深深的望不见底。

他伸手抚着我光洁的额头，低头在上面轻轻一吻，坚定地说道：“这是约定。”

*****

番外篇权禹王

我抚着怡景宫庭院里的枫树树干，看着现在尚翡翠般翠绿的树叶，心想今年的枫树会比前年开得愈加火红漂亮吧，只是赏枫树的人已经不在了…

母妃十六岁嫁给父皇，只是那时父皇还尚未登基，还是太子。

外祖父是当时历任两朝德高望重的一品大官，外祖母也贵有皇室血统，而母妃是嫡幺女。外祖父和外祖母老年得女，自然对母妃倍加疼爱。

当时的皇后也就是现在的太后指名将母妃许配给父皇，一方面是当时已经孕有一子的太子妃又有身孕了，父皇身边没有女人侍候；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拉拢朝中重臣的心思，以巩固太子根基。

就这样母妃在喜伶们吹吹打打的乐声中上了花轿。

当时的母妃虽然有一丝离开父母亲的伤感，但更多的是“万千宠爱集一身”的小女儿憧憬。

新婚之时，父皇对母妃的确是宠爱无比。

可是时间一长，母妃便感觉到了压力。

太子府后院从不缺少漂亮的女人，更不乏身份高贵的女人。

纵使自己表现得怎样优秀，却总不能让父皇每夜独留于自己的房中，甚至眼睁睁的看着父皇和自己身边有姿色的侍女调情而敢怒不敢言。

少女般美好的幻想遭到现实中残酷的冲击，一时间让母妃变得伤痕累累。

她曾在夜半时无法成眠，默默流泪，有时甚至是哭啼吵闹，可是经过无数次失望过后，母妃竟也变得麻木看得清楚了。

因为这后院的妃子们都是那样过日子的呀。

后来母妃怀孕了。

父皇得知母妃怀孕后十分欣喜，因为当时他才只有一个儿子，而对于王储来说这是远远不够的。

太子妃不久前诞下婴孩，不过是一位王姬，这让父皇略有失望，所以这次更是寄托于母妃，去母妃那儿倒是勤了。的bd

母妃心地不坏，但许是自小被宠惯的，竟是存有争强好胜的心思的。

她一心想生个儿子。

母妃的妊娠反应十分严重，常常没吃下几口饭便吐了，她觉得很痛苦，但当听到老一辈人说反应严重的可能是男孩时竟掩饰不住的高兴。

母妃每日兴致勃勃地缝制小皇子的婴儿服，可是当分娩后她呆住了。

她诞下的竟是位王姬，那就是我的姊乙姬。

父皇装作不在意的宽慰母妃，可是母妃依然能辨出他眉眼间的失落。

母妃坐月子时后院又传来有侧妃诞下男孩的消息，这无疑对母妃来说是雪上加霜。

后来听宫人们说那时母妃的精神颓唐到了极点，对刚出生的乙姬更是无暇理睬。

母妃身体刚刚好就热衷于民间保男的方子，常托人偷偷带进府中，除此之外更是日日烧香祷告不知疲倦。

直到后来我出生了，母妃竟喜极而泣。

那时父皇已经有三个儿子了，我出生的晚并未得到很大的重视。但是父皇依然着实高兴了一番，太后也赐下丰厚的礼品，母妃的地位这才得到了真正的稳固。

我出生后母妃的心思更是一心的扑在我身上，对姊更是忽视了。

姊恨母妃，却不恨我。

她无论何事总是为我着想，有什么好东西也总是忍让着我。

我并不埋怨自己的晚出生，相反我很庆幸自己能有这样的姊。

后来父皇顺利登基为帝，母妃也因为家世显赫并孕有皇子而名正言顺的封为瑾德妃。

我们搬进了庭院种有枫树的怡景宫。

每到秋天我和姊都要在火红的枫树下寻找漂亮的枫叶，然后夹在书卷里。

沁春媛的那架秋千也经常是我和姊喜爱玩耍的地方。

原以为快乐的日子能永远这样下去，可是后来姊要出嫁了。

姊出嫁时对母妃很冷淡，她毫无留恋之情的与母妃分别。母妃愣住了，这才意识到自己平时对女儿的忽视使她不知不觉地疏远了自己。

母妃在姊出嫁后才发现自己竟也是在意想念女儿的，她写信给姊，姊倒是回过一封，但是上面多是询问我的饮食身体，对母妃只字未提。

母妃怀有深深的愧疚感甚至有些低声下气的请求姊回宫来看看她，姊却每每推托。最后母妃不得不想出各种理由请求太后命姊回宫，这时姊被迫才回来一次。

姊回来什么也不和母妃说，但是直到那天夜晚我睡不着出来看见了姊坐于庭院的石凳上，借着月亮的光芒我能看见她脸上有一道泪痕流过。

我走上前去蹲下问她，“姊，你不开心么？”

她慌忙擦干脸上的泪痕，说：“姊怎么会不开心。”

我忧郁的问她，“那姊为什么哭？”

她伸出手轻轻地抚过我的脸，答非所问地和我说：“颛晟，以后一定要让你的女人幸福…不要让她为你流泪…”

最后发生了姊削发为尼之事。

宫中哗然，太后父皇更是震怒，谴责讥笑之声源源不断地向母妃袭来。

母妃不堪众人异样的眼光，终于病倒了。

我在病榻前日日服侍，母妃看到我总是哭，她拉住我的手，哽咽道：“晟儿，母妃只有你了…你要为母妃争气啊…”

那句话是那样的沉重，几乎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其他妃嫔或皇子们的冷言冷语又时不时地传入耳朵…

不到一个月父皇又催促我成亲，新婚那天新娘拿温婉脉脉的眼神看着我，想起了姊说的话我紧紧地把她抱在怀中。的98

欢好过后我无意中看见了她脖颈上坠着的玉观音，我抓住它仔细翻看。

她解释说：“这是我小时候去尼姑庵时一位尼师给我的…”

刚刚说了尼师她便猛然住了口，然后拿惴惴不安的眼神望着我。

我问她，“你也听说了乙姬的事？”

她却马上回答，“并…并未听说的…”

她在撒谎。

我起身穿好衣，任由她在后面怎样呼唤也不理睬，头也不回的离开。

第二天我便辞别了父皇母妃入伍军队。

我在军队历练得更加稳重，我不骄不纵，以身作则，渐渐得赢得了军士上下的拥护和爱戴。

我渐渐的褪去了少年时的稚嫩，逐渐长成了一名成熟的男子。

我发现原来不爱的女人也是可以抱的。

无关乎感情，只有动物般原始的欲望。

尤妃是唯一我曾真正心动的女人，是我认为一直要寻找真心来爱的女人，是我想要白头偕老的人，可是她竟香消玉殒先我而去。

她成为了我永远的痛。

我以为我不会再爱了，直到后来遇见了她。

一个有银色眸子总是倔强的女子，招人爱怜。

我竟生出了一股想要保护她的强烈欲望。

我想起了姊出家前对我说得最后一句话，“当你想要保护某个女人时，那便是爱了。”

踌躇徘徊了好多次，最终还是想由我给她幸福。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5章 春殇

章节字数：7207 更新时间：07-09-20 13:03

春殇

半年，只是半年，我一心只想甜甜蜜蜜地等他，等他来娶我，做他的新娘。

可是我没想到的是，半年里竟可以发生那么多事。

完全让我措手不及。

秋天时，我曾踏着落叶去拜访住在宫东竹青庵的贞蓄尼师。

那是一个僻静孤寂的地方。

我几经打听才找到了竹青庵的准确位置。

我犹豫地走进庭院，看见四下冷清只有几株翠绿的竹子零零散散的挺立在那里。

真的是这里么？我踌躇着登阶而上，发现阶上有刚刚被打扫撒水的痕迹。

这时上面的木门被吱呀的打开了，走出了一位年龄十八九的面貌清秀的小尼姑。

她看见我微微有些吃惊，但是旋即合掌向我一躬身，问道：“不知这位施主来此有何贵干？”

我回答说：“我是来找贞蓄尼师的。”

她恍然，脆生生的回答道：“尼师现在在做早课呢。这位施主请随我来。”

她引着我入内，我环视四周，只见室内朴素简陋，除了供奉着的佛像等便只剩下眼前的一张黑木桌子和两个椅子了。

那小尼姑待我坐下，给我沏上了一杯茶，解释说：“施主稍等片刻。尼师一会儿便出来了。”

我向她点了点头，端起茶杯喝了一口。

是六安瓜片。的f4

不一会儿，一位身着墨黑色佛袍的女人走了出来。

那小尼姑对那女人行了个礼，叫了句“尼师。”

原来她便是贞蓄尼师了，我不着痕迹的仔细端量她。

许是长期斋戒的原因，她的脸色有些青白；她的身体高挑瘦削，甚至可以看见她手臂上蔓延的青色微凸的血管；她的眼睛竟和权禹王极为神似，目光深邃。

我起身向她拜安，她急忙合掌弯身回礼了。

她叫我坐，自己转身从一小抽屉里拿出什么，放进案上的小熏炉里。

顿时一股幽深的香气弥漫开来。

她点燃的是佛家奉为上等供品的“龙脑香”。

我冷笑，即便是出家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但是皇室毕竟有着天生的优越性，茶用的是上等茶，熏香也是极品中的极品…

她在我旁边坐下了，平静的看着我，不带有一丝感情。

“不知施主来贫尼这儿鄙陋之处有何要事？”她的语气淡淡的，听不出喜怒。

其实我到这儿来并无什么目的，只是自从权禹王走后更特别想看一看这位不同寻常刚毅的乙姬到底是什么样子。

可是我嘴上却恭敬的说：“小女子慕名而来，到这儿来是想和尼师探讨一下佛理…”

她盯了我好一会儿，才说：“我见施主眉眼神色，不像是礼佛的样子。”

我的心跳了一下，的确，我是不屑于礼佛的。

我转了话题，认真地问道：“尼师不问问我是谁吗？”

她摇了摇头，笑了笑，“施主随心而来，过后而去。你我之间不过独木阳关，有什么必要呢？”

我暗中点头，的确如她所说。她遁入空门不问世事，而我依然要在凡世间生活体味其中百般滋味，我们之间并不会有多大的交集。

我说：“权禹王托我转告尼师说希望你好好保重身体。”

听到权禹王，贞蓄尼师的表情才略有所动，但是却依然是淡淡的口吻，“谢谢施主转告了。”

坐了一会儿，我起身告辞。

她虽冷漠也不见寒暄，但却把我送到了庭外。

她语重心长地说：“贫尼是一个不祥的女人，施主以后还是少来为妙罢。”

我无谓的笑了笑，说了句“贞蓄尼师说笑了”，然后从袖袍中拿出几片三裂掌状橘红色的枫叶递给她，“怡景宫的枫树开得绚丽漂亮，奴兮特意拾了几片枫叶送给尼师，若是夹在佛卷里定会有几分情趣吧。”

她神色一动，终于不再是一贯的那副超然的神色，微微颤着手接了过去。

***

当冬天到来下的第一场雪，我收到了权禹王给我写的第一封信。

那封信是宫里一位他的亲信亲手交给我的，我遣退了宫人，缓缓展开了那张朱紫色暗花纹信纸。

我却不急于看信的内容，而是把它凑到鼻前轻轻的嗅了一下，上面仿若还残有奇楠香的味道，让我觉得心安。

我展开信，先是匆匆的扫了一遍，然后才逐字逐句的阅读起来。

他在信中说每当夜晚看着天空上的月亮便会想起我，问我是否在和他一样在月下想他…我看到这儿微微一笑。他还说了许多要我注意身体的话，虽然老套，但却让我感到一种体贴的温暖。尽管宫人们服侍我无微不至，但是这样的话从他的口中说出竟是不一样的感觉…

我又看了好几遍，想着自己也要给他回复一封了。

我走到书案，取出一张淡粉色熏香的纸张摊开，举起毛笔，却迟迟无法下落。

我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写起。

我把毛笔搁到架子上，又拿起那封信细细的读了一遍。

之后又不知疲倦的读了好些遍。

直到我自己都觉得过分了，才略红了脸把信放下，端坐在案前，复又提起了笔。

我低眉想了想，然后蘸好了墨，仔细地在纸上写下了“日日思君不见君，但愿君心似我心”的两句话。

写完后，我呼了一口气，满心的欢喜起来。

这时善善进来添炭火来了。

她对我和权禹王之间的事隐约是知道的，我把权禹王的信给她说让她找个稳当的地方帮我收藏好。

她应承着小心翼翼的接了过去。

突然我又想起这样终究不妥，又把信要了过来，走到火红的炭盆面前将信拎到它的上方。

如果这封信被发现了于我于他都不利...

心中万般不舍和酸痛，但是我咬了咬牙，就将要松开手。

这时善善在后面惊唤道：“小小姐！”然后跑上前来将那封信抢了下来。

我不可置信的看着善善。

善善微喘着气，说：“这可是小小姐的第一封信啊...小小姐就舍得么？”

我犹豫地说：“可是...”

善善打断了我，说：“善善会帮小小姐保管好这封信的，一定不会让别人发现。善善保证。”

我看着她一脸的坚定，其实内心也是十分不舍的，终于叹了一口气，答应了。

***

那场雪下了一天一夜，我第二天早上起来时发现外面已经是银白色的一片天地。

雪积得很厚，像一层柔软的鹅毛被子覆盖在大地上。

九皇子邀我一同去看奴梅树。

我踩着地下尚未有人踏过的松软雪层，深一脚浅一脚的往前走。

九皇子见了，自主地走在前面，回头对我说：“你可以踩着我的脚印走啊。”

我笑着摇了摇头，说：“我喜欢这样走着玩儿。”

他爱怜般的笑了笑，却说：“这样很容易湿了鞋袜，会不舒服的。”

我想了想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偏着头认真地问他：“那你就不怕不舒服么？”

他说：“我是男子汉不怕啊。”

我扑哧一笑，却也是乖乖踩着他的脚印一步一步地跟着他走了。

我跟在他后面，看见他后面披着的白色的锦缎斗篷，突生玩心，悄悄地蹲下身捧起一把雪搓成一个大雪球，瞄准时机，向他背后掷去。

雪球撞到他的脖梗然后纷纷散落开来。

他惊讶的回过头，我调皮地向他眨了眨眼睛。

他笑了笑，却并没有回击我。

我略感无趣，原本是想和他打雪仗的。

我噘起嘴，嚷嚷着：“九皇子，你也拿雪球打我呀。”

他只是宽厚的笑，说：“我怎么舍得。”

***

都说春天万物复苏，生机勃勃。可是就在那个春天，我却感到了秋天一般的悲凉。

九皇子就是在那个春天离开了我。

多年之后，我还一直在自责，如果那天没有和他去猎场，是不是就不会发生后来的事。

那天阳光明媚，可是九皇子却一副忧郁的脸，我问他怎么了，他几次欲言又止。

我为了给他散心，便拉着他一起去猎场的草地上游玩。

说是游玩，实际上多是我四处走走看看摘些野花野草，九皇子在后面好耐心的跟着我。

我蹦蹦跳跳的不一会儿就累了，捡了一块儿繁茂的草地索性一下子坐下，头也顺着躺了下去。

九皇子吃惊的看着我，“奴兮…”

我向他建议道：“九皇子你也躺下来体会一下，这样看着天空心情特别舒畅。”

他听了我的话，将信将疑的在我旁边躺下，眼睛直直的看向天空。

良久，我问：“舒服吗？”

他轻声地回答，“嗯。”

一阵混着清香的春风吹拂过来，我惬意的闭上了眼睛。

我迷迷糊糊地睡了一小觉。

待我再次睁开眼睛时，发现九皇子不知什么时候支起身子侧躺过来目不转睛的看着我。

我怔怔的看着他，这时有一只小昆虫好像冲我的眼睛飞了过来粘在我的睫毛上，不舒服极了。

我叫了声九皇子。

然后我感到有温软的手从我的睫毛上摘走了什么东西，这才让我感到了舒适。

我正要张开眼睛，突然发现有嘴唇轻轻的点在了我的眼睛上。

我猛地睁开眼睛，映入眼前的是九皇子极其严肃认真的脸。

我尴尬的笑了笑，“九皇子，你干什么呀？”

他低低的说出了口，“奴兮，我喜欢你…”

那时我的心一下子凉了下去，为什么一定要说出口…

我装作没听见的样子，坐了起来，没事人般的笑着说：“九皇子，我们走吧。”

我正要起身，九皇子却一把拉住了我的手腕，让我无法挣脱。

我看着他，心慌乱起来，可是脸上还是堆着笑打趣道：“九皇子你的身体真是好了，力气这样大…”

我心里不停不停的默念，一定要顺着我的笑话说下去呀…

可是他没有，他轻声地说：“奴兮，别逃避…我知道你听得懂的…”

我依然不自然的笑着：“九皇子你说什么呀…时候不早了，我们快走吧。”

可是他依然没有放开手，眼神固执执着的望着我。

我感到一种心虚，这种心虚继而又转化成一种恼羞成怒，我厉声说：“九皇子，你放开我！”

我从未曾用过那种口吻和他说话，当这话说出口时我自己都吃了一惊。

可想而知九皇子那时的表情，惊讶，不可置信，还有…受伤…

可是那时我已纪顾不得那么多了，我猛地挣脱开来，撇下他匆匆逃走。

后来我才知道那时太后已经着手为九皇子安排亲事了，他是被逼急了。

***

这之后的几天我一直惶惶不安，故意躲避着九皇子。

六天过后，九皇子竟亲自来访小雅斋。

我本想找借口拒绝，可是婷仪说：“刚才九皇子说一定要见您一面。”

我犹豫着最终才答应见他。

我让宫人们拉下帷帘，支起了屏风，宫人们犹豫着最后还是照我的吩咐做了。

她们正要识趣的退下，我叫住了她们，说：“你们在这儿侍候。”

宫人们有些尴尬不知所措。

这时九皇子说：“你们先出去吧，我有些话想对你们主子说。”

这时宫人才如获大赦般纷纷退去。

我在屏风后拿扇子遮住半边脸，显然是不想和他深谈。

他说：“奴兮，可不可以撤去屏风？”

我不语。

我以为他会退却，可是他竟绕过屏风走到我面前。

我惊讶的看着他，一向彬彬守礼的九皇子不会这样做的。

可是当我看清他时，我已经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了。

他好像大病一场的病人般，眼眶深陷，眼睛也是红肿布满血丝的；他的皮肤粗糙蜡黄，下巴长出了颓败的胡子；最让我心惊的是，只不过短短的几天，他似乎已经明显的瘦了一圈。

我再也强撑不住冷漠，无比悲伤地唤了一声，“九皇子…”

他神色一动，缓缓地说：“奴兮…我想向太后奏明…我要娶你…”

我的心一痛，九皇子，你何必非要苦苦纠缠呢?

他这样子…最后受伤的还是自己。

长痛不如短痛，我狠了狠心，语气又变得冰冷，“九皇子，我不喜欢你。”我一个字一个字地把这句话吐了出来，每个字都像是一把利刀毫不留情的扎在他的心上。

果然他的神色一下子变得煞白，嘴唇也微微颤抖着。

那一刻我简直说不下去了，但生怕自己动摇，索性转过脸去不再看他。

良久的寂静。的a4

他哽咽的说出口：“可是，奴兮我爱你已经爱得好久了…”

我的心一酸，不知道怎么回答。

“是已经有了心仪的人么…”

我摇了摇头，和那无关。即便是没有权禹王，我也不会嫁给你的。

他绝望的笑了几声，笑得无比酸楚。

然后我听到他起身衣服的摩擦声，我这才转过脸，看见他的背影竟是那样的瘦削颓然。

“九皇子！”我喊出了口。

他一下子转过身，眼中竟闪过一丝期盼。

可是我说的却是：“好好待户部尚书家的小姐…希望…你过得幸福…”

户部尚书家的小姐，前些日子被太后召进宫，我当时还在诧异为什么偏偏把她召进宫。我与她说过几句话，那是一位总是低眉温顺婉

约的女子，一定能成为一个贤惠的好妻子。希望她能带给九皇子幸福…

九皇子的神色顿时黯然下去，小声说：“只要奴兮过得幸福便好了…”

然后他转身离去。

***

我以为痛过后便会逐渐忘却。

我以为九皇子可以娶了户部尚书家的小姐，然后渐渐忘了我。

那天皇上冲九皇子发火了，原因是他拒绝这门婚事。

皇上怒气冲冲的把案上的茶杯向跪在下面的九皇子摔去，喝道：“朕已经定了明天派使者去提亲，此事不许再提！”

九皇子面无表情一动不动，最后他只说了句“是”然后默默地退出去了。

我暗暗的松了一口气。

我心中明了，我之所以那么希望他能娶户部尚书家的小姐，是因为想让自己心中的愧疚感降低些吧。

可是第二天却没有感觉到宫中一丝纳采的喜悦气氛，我正纳闷，却见婷仪跑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对我说：“小姐，九皇子落发出家了！”

我睁大眼睛，大脑在此时停止了运转，她刚才说什么？

婷仪见我呆呆的样子，以为我没听清，又重复一次，“九皇子遁入空门了！”

我眼前一黑，身子顿时瘫软在地上。

我喃喃的说：不可能，不可能…

宫人们手忙脚乱地要把我扶起来，可是我怎么也站起不来了。

善善让宫人们退到一边，她跪下，温柔地拭去我眼角无意中掉下的一滴眼泪，“小小姐，你去看看吧…”

我的眼神空洞，口中只是重复着：“我不见他…我怎么有脸去见他…”

***

我脸色苍白一动不动的坐在床榻上。

外面下了雨，有湿润的雨气透过窗子袭了过来，让我的身体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

今天九皇子就要离开皇宫去皇家寺院龙恩寺了。

纵然太后皇上他们如何震怒，但是发生的事已经无可挽回了。

我不敢去送他，我实在无法面视佛袍那份墨黑色的凝重，更怕我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泄露了他出家的因由…

没有几个人知道他出家的缘由，只是说被鬼魅迷了心窍。

婷仪端上了饭食，劝道："小姐，吃些东西吧。"

我摇了摇头，"我吃不下。"

婷仪忧郁的说："小姐，你已经好几天未进食了…"

我冷笑，只不过少吃了几顿饭，这和他的伤痛比起来算什么…

我冲婷仪摆了摆头，"你退去吧，我想一个人待会儿。"

婷仪欲言又止，但最终还是退下去了。

晚上时，善善对我说："小小姐，万和宫的娘娘病倒了…"

我从混沌中打了一个激灵，问道："是玉昭容她生病了么？"

善善点了点头。

我急冲冲的穿好衣，大步的向万和宫走去。

后面的宫人几乎是小跑跟着。

已经对不起他了，最起码要帮他好好的照顾他的母妃…

到了万和宫最先见到端着汤药的萍儿，她见到我，率先红了眼睛。

我阻止她向我拜安，急切地问道："娘娘还好吗？"

萍儿哽咽道："娘娘不肯吃药…娘娘好不容易盼到皇子出人头地，没想到又发生了这样的事…"

我抓住萍儿的肩膀，说："你不要哭。你以后还要侍候娘娘，你要先坚强起来…"

萍儿听了我的话，擦去脸上的泪痕，重重的点了点头。

安抚了下人，我强打起精神，踏进了玉昭容的房间。

玉昭容正躺在床榻上，紧闭双眼，口中含混的说着什么。

我走到她的病榻前，轻轻地唤了一声，“娘娘…”

玉昭容听到了我的声音，竟猛地睁开了眼睛看向我。

我能从她眼中看出一腔怒火。

但是那股怒火却又慢慢的褪去，随即又有眼泪盈满她的整个眼眶。

她大声地嚎哭道：“不是你的错啊…我怎么能恨你…”

我低下了头，愧疚地说：“是我，对不起你们…”

玉昭容不语只是从枕边摸索出什么，颤颤巍巍的把它递给我。“是裕儿临走时叫我交给你的…”

我接过，是一个青白色的锦缎荷包。

那颜色，和九皇子经常穿着的衣服是一个颜色，是他最喜欢的颜色。

我手指颤抖着打开荷包。

竟是一小缕头发。

那缕发丝竟是那么柔软，就如他那颗脆弱而又易受伤的心…

还有一个小条子，字迹是那样熟悉，只有三个字。

不恨你。

不恨你…

我的嘴角不停的抽搐，再也控制不住，蹲身掩住脸，任泪流。

九皇子，即便对你没有男女之爱，但是那份手足之情对于我来说依然也那么重要…

你难道不懂么…

为什么就这样弃我而去。

为什么要出家…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6章 秀女(1)

章节字数：8352 更新时间：07-09-20 13:03

秀女(1)

十二皇子再见我时，眼神里有了淡淡的悲伤。

我突然怨恨起自己，厌烦长大。

我每日病怏怏的，做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

然而皇上每次到小雅斋时，我又不得不强撑起一副微笑着的脸。

花溅泪最近常常做些拙笨的事情，我知道她这么做无非是故意想逗我开心，但是我最终只是抿了抿嘴怎样也笑不出来。

善善把饭食端了上来，我看着眼前色香味俱全做得精细的各种菜肴，便想起九皇子现在吃的不过干涩无味的青菜素食，突然没了胃口，搁下了玉筷。

我环视四周，发现放在案上供平时消遣的棋子早已经撤了下去，一定是善善为了避免让我触景生情吧。

可是，不知道到了寺院会不会有人陪他下棋…

会不会寂寞…的d4

善善这时说：“小小姐，下午奴婢们要打扫屋子，可能会比较脏乱…况且今日天气正明朗，小小姐不若出去散散心…”

我又怎么会不了解她们的心思，只是木然的点了点头。

下午出去时我也不过四下漫无目的的走着，待抬头一看，竟是来到了猎场。

我一怔，随后一种浓郁的悲伤沉沉的压上心头。

一个月前他还在这里。

自己是不是做得错了…

如果说得委婉些今日会不会就是另一种局面。

那个总是拿温柔的眼睛看我的九皇子，总是冲我微笑的九皇子，连雪仗都不舍得和我打的九皇子，对我关怀备至的九皇子…那个人已经不在这里了啊。

头上的烈日灼灼的烤晒着我，而我自我惩罚般地站在草地上一动也不动。

多么可恨的人啊…偏偏总是要伤害身边的人。

我不知这样站了多久，只是感觉头昏脑涨起来，然后眼前一黑便失去了知觉。

***

模糊中感觉有甜甜的液体流进嘴里，我突然警觉的睁开了眼。

眼前拿着碗匙的人明显一怔，继而咧了嘴笑了笑，转头冲后面说：“王子，她醒了。”

我一时还反应不过来，也顺着那人的目光看过去。

那身回纥装扮令人熟悉，原来竟是那个回纥王子。我再看眼前拿着碗匙的人，正是那天的那位仆人。

那仆人又盛了一勺要再喂我喝，我警惕的问：“这是什么？”

那仆人笑着回答说：“是红糖水…这位小姐中了暑气，所以才会昏倒。幸好我家王子正巧从那儿经过，不过一时间也不知道小姐住在何处便擅自先送到这里歇了歇。”

我嗤之以鼻，先前简直要掐死我的人还会救我?

我也不顾那人送上来的糖水，径直起身下了床便大步的往外走。

我经过那个回纥王子时，他不带一丝感情的声音传来，“哦？就这样走了？对救命恩人连谢都不会说吗？这就是你们所谓的礼仪之邦待人之道么？”

我转过头，吃惊的看向他。

他也不看我，目光倒也是平静的。

我冷笑，谢么？倒也不难。

我冲门外叫道：“侍卫！”

我知道质子的宫殿里一定是有相当数量的侍卫们的。

果不其然，我刚叫出口，便有两个侍卫赶了进来。他们也显然知道我是谁，很利落的在我面前跪下了。

我口气严厉的冲他们喝道：“你们可知罪？”

他们面面相觑，显然不明所以，但是口上却说“小臣们有罪。”

我继续说：“你们不知道质子殿是不可以随意带进人的么？今日尚好是我，若是某个伪装的刺客如何？！伤了王子谁来负责，就是你们有十个脑袋可是也不够抵偿的！”

我虽然口上说得是为了王子的安全，实指他们监视不周。

那两个侍卫方才如梦初醒，连连叩头讨饶。

我冷眼旁观，见差不多了，便说：“今日之事暂且饶过你们。不过你们日后可要好好保护王子的安全，可丝毫不能马虎。”

我故意把“保护”两字咬得极重，可不只是对跪在眼前的两个侍卫说的。

那两侍卫当然连忙信誓旦旦的发誓一定会忠于职守，好好“保护”王子的安全。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回头意味深长的看着那个王子。

“够了么？”我露出一个妩媚至极的笑容。

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有些苍白。

他身后的奴仆脸上露出一副愤愤然的神情，“你…”

他摆了摆手，脸色又恢复了正常，冷笑了一下说：“前些日子刚听了农夫与蛇的故事…现在倒是能体会到农夫的悲哀了…”

我的脸不觉的一沉，是把我比作那条忘恩负义的蛇了吗?

我辩解道：“是你平时做人太过凶狠…”

他挑了一下眉，“那小姐的态度就好了吗？”

我一时哑然，却并不想在这与他口舌，转身就要走。

可是还未走出几步，便又感觉一阵眩晕险些又要摔倒。

他本能的上前扶住我，我突然听到自己胃部小声咕咕叫的声音。

我红了脸。

想起这几天几乎没有吃下什么东西，原来自己终究是饿了呐。

怪不得会晕倒了。

我抬头偷偷的瞄他，希望他不要听到那尴尬的声音才好。

只见他面部平静，我吁了一口气，还好。

他引着我在椅子上坐下，我突然感觉有些心虚。

他冲我笑了笑，向那奴仆吩咐道：“必勒格，去取些奶酪馍馍招待客人。”

我的脸愈发的红了，原来他还是听到了。

那一刻我简直羞愧的抬不起头来。

不一会儿，那个叫必勒格的仆人就端了好些吃食上来。

王子解释道：“我吃不惯你们这儿的食物，所以在宫殿里也不曾储备些。只得委屈你尝尝我们那的食物了…”

我还好意思说什么呢？只是小声地说了谢谢。

我先是端起那杯马奶茶喝了一口，感觉味道怪异，实在很难下口。

但是我还是勉强着咽下去了。

我看到他盯着我，于是嘴上说：“很好喝。”

说着还要表示般再喝上一口，他却接过杯子放在一边，说：“我知道你喝不惯的，不用勉强了。再尝尝别的吧。”的c4

但是无论奶酪、馍馍、油炸饼、棋旦子等都让我吃得不太习惯，最后总算找到风干的牛肉条还算得上好吃，我终于松了一口气，一心一意地吃起来。

我吃着吃着发现他正在一旁盯着我看，于是疑惑地停下了口，是不是自己的吃相太不雅观了？

他浅笑，“没想到你乖巧时还算是耐看…”

我还来不及反应，他又马上说：“不过凶起来时就不敢恭维了。”

我又羞又恼，瞪了他一眼。

之后我们都默默地没有说话，让我颇觉尴尬，只得找些话题问：“你经常去猎场吗？”

他苦笑了一声，说：“我是不可以随意在宫中走动的，只有在猎场还尚算自由…不过今日经过小姐的关照后，恐怕再去猎场也不那么随意了。”

我有些惭愧，但是嘴上却硬着不肯道歉。

我环视四周，发现这间宫殿虽谈不上破败，却远远比不上其他宫殿般繁华，甚至是有些简陋了。

我看着眼前那位眼底掩饰不住落寞的异国王子，笑着摇了摇头。

虽贵为回纥未来国君，可是现在寄人篱下却是连我这样的小女孩都可以欺辱的，真是有几分悲惨。

但是我却并不想说出任何安慰他的话。

自从九皇子的事情之后，我只是越发地觉得也许同情之于男子最是无用的吧。

***

我晚上回去时，善善她们都纷纷说我的神色好了许多。

我半信半疑的抚着脸，真的么？许是有人当了出气筒吧。

她们晚饭聊天时说：“过几天宫中就该热闹了呐。”

我问为什么。的17

婷仪嚷嚷说：“三天后选中的秀女们就要进宫面圣了，小姐忘了么？”

我恍然，原来这些日子精神恍惚，竟忘了这般重要的事。

这件事情虽然说来与我并无多大的关系，但是每当此后宫中的势力格局总会或多或少发生变化，却不能不引起我的重视。

***

夜晚又梦见了九皇子，看见他转身和我说再见，我拼命想去拦住他可是脚却粘在地上丝毫无法动弹，只能眼睁睁的看他离去…

我问：“九皇子你去哪？”

九皇子回头冲我笑了笑，依然是温柔的笑容，他说：“去一个没有奴兮的地方…”

我喊道：“不是不恨我么？那么为什么还要离开我？”

九皇子依然拿温柔的眼神看着我，说：“因为看见奴兮心会流血啊…”

我定眼一看，看见果然有汩汩鲜红的血从九皇子胸膛露出的心脏处流淌出来…

我惊叫着起身，发现四周黑黑的，竟然是梦。

我从枕下摸出九皇子留下的荷包，将它贴在脸上，哭了。

因为生怕吵醒侍夜的善善，我不敢哭出声来，最后剩下的只是轻轻的抽泣。

九皇子，你就不问问我恨不恨你么…

我恨你呀。

连赎罪的机会都不给我。

***

过了三天，秀女们陆续而至。

看见她们穿着样式各异五颜六色的衣裳，拿着惊奇和憧憬的眼神望着宫中奢华的殿宇和种植的珍奇花草树木，我不免摇头叹息。

许是她们现在一定做着类似于“宠冠后宫”般的美梦吧。

不过最后获得恩宠的只是寥寥几人罢了，大多数的女子还是要在这冷漠而残酷的宫中郁郁的过完一生，甚至连龙颜也不得一见。

我问善善，“皇后和妃子们的赏礼都分下去了吗？”

善善点了点头。

“皇后的如何？”

善善回答说：“皇后分给各小主的赏礼大致无二，只是有几位身份高贵的小主多一些。”

我点了点头，皇后贵为后宫之主，总要大方公平些才能不失偏颇让人无话可说。

若是要知道皇后的真正心意，就要看研淑妃的赏赐了。

“那么研淑妃的呢？”

“好似国子祭酒家的小姐戚氏和吏部侍郎家的小姐秦氏稍多了一些。”

我了然，果然都是朝中大品官员家的女儿。

我又相继问了姝贤妃、景昭仪和丽修媛等人的赏礼。

丽修媛乃是继姒充仪之后比较得宠的妃嫔，我们之间虽不相熟但彼此之间还算客气。

“丽修媛给中书舍人家的小姐的赏赐尤其的多呢，引得不少小主惊羡…”

我挑眉，刚进宫便让那位小主如此出风头，谁知道是在提拔她还是在害她呢？

善善又说：“今年比较不寻常的是太后竟也赏赐了一位小主，赏下的是一对龙凤镯子。”

众所周知太后一向不过问此类之事都交与皇后处理，今日竟有赏赐难免会让我觉得吃惊。

善善接着说道：“是大夫人娘家那边的人呢…算起来应该是大小姐的表姊。太后下了赏礼后，皇后和宫中各妃也随着赏赐了许多…”

我有些惊愕，虽然知道太后一向喜欢像姊那样乖巧温婉的女子，可是却没想到她喜爱姊至此能给她如此面子。

我突然有了不好的预感。

***

那天无意中在沁春媛看见一群女孩子围着一名身着鹅黄色衣裙的女孩在气势汹汹的声讨什么。

有一名身穿淡紫色绣朱槿花纱裙的女孩口气最是傲慢，只听见她说：“你好大的胆子…竟敢踩脏我娘送我的绣帕…”

那名被围在中间的女孩涨红了脸，有些不知所措，“我…我会赔你的…”

“赔？”那女孩冷笑了一声，“你可知道那是苏州的冰蚕丝织成的…就是你这一身行头全搭起来也不够！你赔得起么…”

接着周围的女孩全都恶意的哄笑起来。

鹅黄色衣服女孩的脸窘迫得愈发红了，可以看见眼泪正在她眼圈打转。

可是那群女孩却丝毫没有放过她的架势，反而变本加厉，奚落得更加厉害了。

我在一旁却听出了大概，原来是这些小主一起来沁春媛赏花，有一位小主不小心掉了绣帕，偏偏让这位鹅黄色衣服的小主踩到了，结果脏了一个脚印。她们这才争吵起来。

每次秀女进宫后此类争吵之事屡见不鲜，我倒也见怪不怪了。

谁知道她们这些养尊处优的小姐是真的在乎这些小饰件还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呢。

我正要转身离开，却听见有个女子温婉的声音传来，“姐姐也莫生气…我看挽霞也知错了，下不再犯便饶了她吧…”

我微微挑眉，哦？真的有善心的人呢。

“这哪有你说话的身份！身份低贱的人果然都是臭味相投的。她父亲不过七品小吏，而你呢虽然有个谏议大夫（正五品）的父亲但却是

庶出呢…听说你娘亲是官妓出身，是么？”随之又是一阵嘲笑之声。

“庶出怎么了？”我笑着走到她们面前。

她们都纷纷回头诧异的看着我。

那位紫衣小主上下打量我，目光有些警惕，口气挖苦般的说：“怎么，又来了个庶出？”

看见她看我戒备的眼神，我暗笑，许是把我也当成秀女了吧。

我也不回答她，只是走到那鹅黄色衣服的小主面前，用略带责备的口气说道：“怎么，一方冰蚕丝的手帕就值得你哭哭啼啼的么？日后若你有了恩宠，区区一条冰蚕丝手帕算得了什么？”

听了我的话，那小主抬起核桃般红肿的眼睛吃惊的看着我。

众小主听了我的话也都一愣，继而露出忿忿不平的表情，纷纷吵闹着说：“凭什么说她能得到圣上的恩宠？若是恩宠也轮不到她！”

我并不想与她们闹僵，因为我知道她们日后都有可能成为皇上身边的宠妃，即便是我也是不能不忌惮的。

我说：“众小主日后当然都能有望受到圣上的恩泽…当然这位小主也不排除可能吧…”

众人听清了我的意思，原来是可能，明显松了一口气。

那位小主的脸色又黯然下来。

我又继续说：“众位小主来宫中时间不长，可能一些宫中的规矩也不大懂。我只得多嘴一句，皇上现在身边的宠妃丽修媛就据说不是嫡出呢…各位小主们成天把庶出挂在嘴边总归是不妥的吧…”

那些小主变了脸色，有些讪讪的。

这时突然人群中不知有谁提议道：“哎呀，你们看，那边的桃花开得更好，我们去那边走走吧…”。

于是众人纷纷附和，一哄而散。

刚才那位劝架的小主上前施了一个见面礼，说：“我叫皎月，她叫挽霞。今日幸得这位小姐解围，委实感激不尽。”

我摆了摆手，“我也不是在替你们说话，只是说了些实话罢了。”

我打量那位叫挽霞的小主，只见她身材娇小可爱，脸也是小巧可人的，微卷的睫毛，两只水灵灵的大眼睛，微微翘起的鼻子和薄薄淡

红色的嘴唇配合起来流露出一种灵气。

旁边那位自称是皎月的小主长得则更加成熟些，像是秋风中盛开的白菊花，清秀美丽，高挑端庄。

皎月附和着笑了笑，犹豫着问："冒昧的问，小姐也是庶出么？"

我轻描淡写的说："我自幼失怙。"

挽霞欢快的拍着手叫道："我们同是苦命人，今日这样有缘分，不若就在此拜为姊妹吧！"

说完她还热情地拉着我的手问："我以前都没见过你…不过也是秀女那么多，许是见过一次也忘了。小姐住在哪间秀房，我有时间也好找你玩呀。"

她的手热腾腾的，这样握住我让我极不习惯。

我不着痕迹的抽出了手。

还是那名叫皎月的小主心思缜密些，她问："刚才小姐言语之间似乎透露出已经在宫中住了有些时日了。小姐举止高雅，想必是宫中身份尊贵之人。再看这般年岁，难道是昭娇帝姬或是乌姬？"

我摇了摇头，回答道："我不是什么帝姬，不过是寄养在宫中罢了。我叫奴兮。"现今隐瞒自己的名字也没有什么意思了，她们早晚还是要知道的。

挽霞吃惊的掩住了嘴，叫道："天呐，你就是奴兮！"

"你知道我？"我问。

挽霞似乎有些激动，忙着点了点头。"怎么会不知道。都说你虽然不是圣上的女儿却宠爱胜过女儿…"

我并不喜欢这样的话，淡淡的回道："我也并无什么的。不过是皇上仁爱罢了…"

挽霞一把抓住我的手臂，语气间满是恳求，"小姐，你是皇上身边的红人，能不能在皇上面前替我说几句好话？若是凭我的身分，排着侍寝也不知道要排到什么时候了。我临走时口口声声答应爹爹娘亲一定会光耀门楣，小姐你帮帮我，日后我得势一定会报答你的…"

我有些吃惊，她怎么说出这番话来，继而一想这也许便是大部分秀女心中所想，不过是她能说出来罢了…

我离她略略远些，语气恭谨的回道：“小主叫我名字就可以了。小主日后是服侍皇上的人，奴兮怎么能担当起‘小姐’之名呢。小主貌美如花，奴兮想即便没有外人左右，小主也必然会脱颖而出，受圣上恩泽。”

她听了我敷衍的话脸上有些失望，但是听到后面的几句话才稍有宽慰。

皎月咳了咳，对挽霞说道：“奴兮小姐也是自有难处的，我们便不要为难她罢。就是今日奴兮小姐替我们解围，也可以看出是热心肠之人，妹妹还有什么不放心的。”说完笑着对我说：“以后还望奴兮小姐多多提携了。”

我点头回礼，心中暗叹此女子真真长了一张巧嘴。

我指着在远处那群赏桃花小主中落在最后，身着花白色绣梨花雅致长纱裙肩披淡黄帛的女子问：“那是哪家的小主？”

我注意到刚才吵架时只有她站在一旁冷眼旁观，既不附和也不劝架，一副置身事外事不关己的模样，重要的是那些高傲的小主却并不排斥她甚至是对她有些敬畏。那句提议也说得极好极合时候的。

我曾偷偷的观察她，发现她的容貌娇艳美丽，身段高雅端庄，一举一动都显得极有涵养。

皎月顺着我的指向看去，“啊”了一声，回答说：“奴兮小姐说的是国子祭酒家的小姐呀…”

***

我在通往凤仪宫的长廊上迎面看见姊和一名女子挽着手有说有笑着走来。

我们彼此都微微一愣。

姊旁边的女子正是那天穿紫衣的小主，再看她腕上带着的龙凤镯，我心知她便就是善善所说的那个表姊了。

我后来打听了她的身世，她是上府折冲都尉（正四品）家的嫡小姐，闺名叫扶柳。

扶柳的长相不可谓不漂亮。其实若单论某个器官并不怎样出色，但是组合在一起就让人感觉十分美丽。她本身也极会穿衣打扮，掩饰

了下肢略略短小的不足而把自己身上的其他的优点更加张显出来。这也是为什么即便在美女如云的小主中她依然能夺目出众的原因。

我于礼先唤了一声姊。

姊淡淡地应了一声。

扶柳笑着冲姊说："这就是你那个庶出的妹妹么？"

姊点了点头，"她是爹爹的二房夫人生的。"

扶柳笑得妩媚，"哦？那也算是我的妹妹了。那日我还以为她是新进宫的秀女呢。"

姊好奇的问："你以前见过奴兮了？"

扶柳"嗯"了一声，依然笑着说："贵妹的心肠实在是好得不得了呢。那日挺身而出为一位同是庶出的小主打抱不平。其实我也不是小器量之人，那日本来也就没打算计较什么…贵妹便冲出来了…不过我看到贵妹的行为倒让我想一句成语，嗯，叫什么来的…"

姊掩嘴浅笑，"表姊可是想说同命相怜，惺惺相惜？"

扶柳叫了一声，与姊相视而笑，"正是！嗯，同命相怜…"

我听了在一旁冷笑，莫非真以为仗着太后的一对儿龙凤镯子便以为可以在宫中横行么？什么话都可以说出口的？

这种小人竟是吃不起尊敬的。

即使你不去得罪她，她反而偏偏要主动去招惹你。

我只是微微一笑，说："小主说得不错。因为我总是被人欺负，所以那日看到挽霞小主她们的情况总是不免激动失礼些。"

扶柳挑眉，"哎呀，你这样的脾气可不好。你这样的身份总要隐忍些，否则若是得罪了身份高贵的人可是要吃大亏的…"

我恭谨的回答道："多谢小主关心。不过那样的情况可能不会出现了。"

扶柳好奇的问："为什么？"

"因为欺负我的人都已经不在了。"

扶柳明显一惊，"不在了？什么叫不在了？"

我轻描淡写的说："就是不可能再出现在我的面前。"

"凭什么，你能说出那么自大的话呢？"扶柳不屑的一笑。

我笑，“谁让我是庶出呢？谁让我有个好娘亲呢？”

扶柳想必也听说了皇上对我的娘亲的事，她的脸色微微一变。

我的语气变得有些冷了，“最后只能说那些人太不知天高地厚了，小主你说呢？”

扶柳没有说话。

我无所谓的笑了笑，然后转身对姊说：“小主即便是小主但却是服侍皇上的女人，姊不会连这点尊卑都分不清吧？以后还是不要公然的叫‘表姊’的好。太后一向重礼，姊这么做恐怕不能向太后讨喜吧？”

姊的脸上露出的尴尬表情，松开了扶柳的手。

我得意的一笑，向扶柳略略欠身，款款离开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7章 秀女(2)

章节字数：11262 更新时间：07-09-20 13:04

秀女(2)

我来到皇后的凤仪宫时，看见已经有两名女子端坐在椅子上喝茶了。

其中一名是见过的，便是那位国子祭酒家的小姐戚氏。

今天她穿了一件淡绿色绣青竹纹的衣裳，梳着雅致整齐的斜云髻，插有质地很好的一支白玉簪子，小巧的耳垂上坠有一对儿皎皎的珍珠耳环，给人一种清新雅致的感觉。

那么另一位便一定是吏部侍郎家的小姐秦氏了。

秦氏穿着通体白纱衣，袖子和衣角末端绣着几只翩翩飞舞的紫蓝色蝴蝶。她头上只随意插了一支古色的木簪，却并不显寒酸反而衬得极有情趣。她通常都是略低着头微微蹙眉的模样，眼波盈盈，显示出了一种苍白凄素之美，极易惹人怜爱。

我们坐下说话，我发现她们的话都不多，大多数都是皇后问什么便认真地作答几句。

可是给我的感觉却截然不同。

在我看来，秦氏不语是因为她生性内向羞涩，无话可说；而戚氏却是肚有经纶，满腹城府，却善于内敛自律，不愿多答。

我们又坐了一会儿说说话，然后一同向皇后告辞。

走到门口时，戚氏竟险些晕倒在地。

我眼明手快，上前扶住了她，她抬头看了我一眼，语气虚弱的说：“谢谢奴兮小姐了。”

皇后此时也从上面走下来了，要宣太医。

戚氏婉拒道：“怎么敢劳师动众…不过是这几日刚进宫还不大习惯，睡眠不实罢了…回去歇歇便好了。”

这样的事情倒也时有发生，皇后最后也没有再坚持，只是临走时送了戚氏一支人参百般叮嘱方才让她离去。

***

一个月，小主们经过宫中年长资深的姑姑们教习后，便可以正式侍寝了。

小主们皆有了美人才人等封号，于是从秀房中搬离出来分别被安排到各宫中。

我以为第一个侍寝的一定是那才貌家世皆数一数二的戚氏。

可是没想到竟是扶柳。

我虽知道她一定也会早些受到皇上的召见，只是万万没想到会是第一个。

原因是戚氏病了，据太医说她的身体孱弱以致不能承恩，于是敬事房暂时把她的名字钩掉了，每日的银盘上也不会放她的绿牌子。

第二天，扶柳被封为柳婕妤，皇上一时恩宠无比。

柳婕妤的优势在于她很会伪善自己懂得如何把自己最完美的一面展示出来，她也许不是最聪明的也并没有多少天赋，但是她善于讨乖卖巧赢得男人的欢心。

有一阵子皇上迷上了水墨丹青，柳婕妤便下了苦心学习，虽然只是略懂些皮毛但是她摆出的这种姿态着实让皇上喜爱了一番。

得了势的柳婕妤一方面更加紧讨好太后，另一方面便是压制下面的小主。

她虽日后必不与我相善，但是现在却是没有气力和时间对付我的。

她最先压制的是那位中书舍人家的小姐。

那小主真可谓是一名让人惊为天人的貌美女子，是柳婕妤远不及的。

可是若不是自动请愿去匈奴连王昭君那样沉鱼落雁美貌的女子尚且要在掖庭默默一生，一位新受宠的妃子想要埋没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小主又是何难事呢。

其实手法也很简单。

不过是对敬事房的太监恩威并施，在银盘上绿牌子的顺序上做了手脚。

那么多牌子总是有几个放在孤僻的地方不容易引人注意的，例如第一二位例如倒数最后的三四位。有时候更甚的是干脆以各种理由压下了她的牌子。

最后再把她赶到离皇上寝宫最远的宫殿去，那么那位小主真的可能是永无天日了。

皇上习惯性挑中间靠前的牌子，柳婕妤好像也发现了这一点，便把一些依附于她姿色不及她的小主们的牌子安排在那里。

对于这样的事皇后怎么会不明了呢，但也多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罢了，因为她也不希望那些娇艳如花的小主们引起皇上的注意打乱了她好不容易维持的后宫秩序。

但是她也不可能任由柳婕妤骄纵独宠，戚氏无法承宠，她便安排了秦氏在皇帝身边服侍。

皇上很偏爱楚楚动人的秦氏，这由封号上便能看出来。

虽然柳婕妤与秦氏家世相当，但是秦氏却被封为莞充媛，位列九嫔比柳婕妤要高上一级。

无奈莞充媛愚笨，不懂周旋心计，有时候也不免吃亏于柳婕妤，所以大体来说两人势力相当并宠。

我这时不免为那个戚氏惋惜了，若不是身体孱弱，以她的家世以她的美貌聪慧定会深受皇帝青睐且远非莞充媛柳婕妤所能及的。

我恐怕莞充媛终非柳婕妤的对手，也许终有一天皇上会厌倦了她娇柔的样子。

但是扶持谁呢？中书舍人家的小姐是万万不能考虑的，只因皇后和丽修媛似乎都对她有所戒备忌惮，我也不能碰触这个霉头。其他小

主容貌才智皆高于柳婕妤的也不过寥寥可数…

我斜靠在矮几上正这样冥思苦想着，婷仪进来说：“小姐，外面有个叫挽霞的才人要见您呢。”

我挑眉，哦？她来做什么呢？

“让她进来吧。”我起身整理好刚才坐乱的衣袍。

挽霞略带拘谨的走了进来，我大大方方的与她招呼，她小心的回了。

她坐下环视四周，倒吸了一口气，样子越发的小心谨慎了。

婷仪麻利的端上了茶和水果点心，挽霞起身忙不迭的向婷仪点头感谢。

婷仪见了她的样子走时低头吃吃的笑了。

我见了连连摇头，挽霞再不济也是个主子呢，婷仪只是个奴才却敢嘲笑于她，不过是仗着我的权势罢了。

不过我略略一想，自己不也是仰仗着皇上的宠爱才能在这宫中这般得意么？看来人都是一样的呀。

我微笑着问：“才人到我这儿有何贵事呢？”

挽霞红了脸，小声地说道：“上次多亏奴兮小姐解围…所以特意绣了几个荷包送给小姐。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奴兮小姐若不嫌弃…”说着从怀里掏出几只颜色各异的荷包。

我走到她面前接了过去，做工精细倒也是上品。

我冲她笑了笑，说：“我很喜欢呢。谢谢你。”

她松了一口气，也冲我甜甜的笑了。

之后挽霞便常常以各种借口到我的小雅斋来。

我又怎么不知道她的心思呢，只因皇上常常到小雅斋来，她这么做也无非是抱着能在这里一遇皇上的愿望罢了。

她长得也很吸引人，获得皇上的恩宠也并非不可能。但是她却不是那种能维持长久宠爱的女人，最起码她的实力是万万不能和柳婕妤对抗的，我更加没兴趣帮她，所以我也只当做不懂她的心思看她每日傻傻的到我这儿等皇上了。

但是看到她却让我想到那名叫皎月的小主。

我曾私下托人打听过她的家世：她的父亲谏议大夫刚正不阿，敢言直谏，皇上虽有时恼怒于他但言语间却也有流露出赞赏之意。她虽庶出，但是她的娘亲却是最受宠爱的小妾，她也是谏议大夫十分疼爱的孩子，自幼她父亲便请了许多老师教习她琴棋书画。她的娘亲身出官妓，那么她想必也是略懂歌舞风情的。

那天我看见挽霞身着一袭带有墨竹图案的白衣，十分漂亮。最新颖的是那竹子不是绣的反而是直接拿墨汁画上去的，显得越发的新奇。

我颇有兴趣的问，“这竹子是你画上去的么？很好看呢。”

挽霞回答说：“不是…是托皎…是托朋友画的呢。”

我笑了笑，竟存了这样的小心思，是怕被别人抢了风头吧。

我装作无意的说：“我记得那时还有个叫皎月的小主，她现在可好？”

挽霞有些紧张，回答说：“也是被封了才人的，现在和我住一个宫呢。”

我点了点头，说：“总是才人来拜访我，于理我怎么也要回访的。”

挽霞有些局促，说：“只怕我那儿简陋…”

我笑了笑，“才人过谦了。”

***

次日早上我携了几份精致实用的小礼拜访浣清宫。

与挽霞寒暄了好些时候，之后我便找借口到皎月住所去了。

再次见到皎月时，越加感觉她的气质委实很好。

只见她穿着淡粉色的裙袍，上面的花纹是用彩墨画上的梅花。

我暗暗赞叹，若是想要在丝绸上作画，委实需要一定的笔力的，何况画得如此形象逼真呢。

我问：“才人懂作画？”

皎月知道我指得是她衣袍上的花纹，回答说：“并不精通的。只是闲着打发时间罢了，让奴兮小姐见笑了。”

我掩扇而笑，说：“皎月才人真真谦虚呢。不过我着实喜欢，不知道皎月才人能不能也为我画一件？”

皎月回答说：“承蒙奴兮小姐看得起。只怕画得不好…”

“才人说哪的话。那么便这么定了，我这就叫宫人把我的袍子送过来。”

不一会儿，形单捧着我的衣服过来了。

皎月问我需要什么图案。

我说想要杏花蝴蝶的图案。

皎月略有为难的说：“那恐怕要花费一些时候了。”

我问明天早上可否画完。

皎月说可以。的fc

我向她道了谢，临走时嘱托说：“那就麻烦才人亲自去送一趟了。我那儿有几幅大家的水墨画，很想与才人一起欣赏呢。”

***

我拿清晨的露水亲手给皇上泡了一杯金盏花茶端到皇上面前。

皇上端起轻轻的啜了一小口，微微的闭上了眼睛，良久睁开赞叹道：“好茶。口齿留香，让人回味无穷。”

我轻轻抿嘴一笑，“皇上过奖了。”

皇上笑着说：“朕听朱公公说你这儿新制了一种好茶，便大早上的赶过来，果然不虚此行。”

我装作天真的说道：“听闻柳婕妤情趣高雅，宫中交口陈赞，想必对茶艺也是极精通的。皇上可以叫她泡茶给您喝呀。”

皇上哑然失笑，又品了一口茶，说：“她哪懂什么茶艺。每次我去那儿上的不过都是些碧螺春、玉观音什么普通的茶罢了。”

这时花溅泪走进来向皇上和我先后躬身禀道：“浣清宫的才人来找小姐了。”

我装作为难的说：“哎呀，不巧圣驾在此...”

皇上好奇的问：“你与新进宫的秀女有来往？”

我回答说：“并不曾有多大的交往的。只是那才人画得一手好丹青，更甚者能在衣服上作画呢。我见那样的衣服十分别致新颖，便央求她给我的一套衣服上画了一幅。”

皇上来了兴趣，挑了挑眉，“哦？在衣服上作画？”

“是。”我点了点头。

皇上浅笑，说：“让那才人进来吧，让朕看看她是如何在衣服上作画的。”

我心中暗暗高兴，脸上却是庄重的表情，吩咐花溅泪说：“你快去把才人请进来吧。”

花溅泪领命而去。

不一会儿，白纱帘被掀开了。

映入眼前的却是一副娇小玲珑的身体。

那人在皇上面前恭谨的一拜，用甜美的声音奏道：“浣清宫才人挽霞拜见陛下。”

***

我一时有些反应不过来，怎么是挽霞，不应该是皎月么？

皇上转头问我：“她便是那个会在衣服上作画的女子？”

还不待我回答，挽霞便抢先说：“她今早身子有些不舒服，便由臣妾代她来送衣服了。”

皇上点了点头，然后眯起眼睛审视眼前娇小可爱的女子。

今日挽霞穿了件水红色的唐裙，披着同色长长的丝帛；浓密的发丝挽成一个螺髻，插以银质团花步摇；脸上画着精致的桃花妆，朱唇上的一点樱桃红显得娇艳欲滴；她的脸颊上蒙上了两层淡淡的红晕，看起来愈加娇媚可人。

我暗中叹了一口气，挽霞你真的就那么想获得恩宠吗?

但是事已至此，我除了帮她还能怎么做呢?

她并不是个心地很坏的女子，只是她那份想要争宠承恩的心思竟然这般的固执强烈…但是我能责备她什么呢…她只是满足了自己的愿望而已。

我笑着对皇上说："挽霞才人的荷包做得极好。她前几日送我的几个我现在还珍藏着呢…皇上不若也叫才人给您做一个…"

皇上兴致勃勃地笑着问挽霞，"是吗？"

挽霞红了脸，小声地回答说："如果陛下不嫌弃，臣妾给您做一千个一万个也愿意…"

皇上听了她这略带冒失的话非但不以为忤反而开心的笑起来，抚着掌连着说好。

是夜，皇上掀了挽霞的牌子。

***

我问皎月，"你为什么不去？"

皎月不语。

我继续追问道："其实你猜到了到了那儿会发生什么事，是不是？"

皎月淡淡的回道："是。是我叫挽霞代我去的。"

听了她的话我涌上了一股怒气，"挽霞她根本不可能获得皇上长久的宠爱！况且以她的才智根本不足以对付后宫那些满腹城府的妃嫔！你这样根本就是在害她，你知不知道…"

皎月突然抬起头直视着我，她说："奴兮小姐在宫中过着无忧的人上人生活，又怎么能体知我们这些人的苦处呢…受皇上的宠幸是这后宫每一名女子的梦想，哪怕短暂到只有一分一秒…我们也会不惜一切

抓住这个短暂的梦。无论如何，总比在这暗无天日的后宫被冷落一生甚至至终连自己的夫君都不曾见过一眼来得好罢…”

我被她的话一震，良久说不出话来。

“那么…既然这样想，你为什么不抓住这个机会？”

皎月摇了摇头，“挽霞她其实不坏，她也是可怜人呐…她的家里都指望着她能出人头地借此攀龙附凤…前些日子她的家人来信我看都把她逼哭了…”

“可是…”毕竟这种宠爱不过昙花一现的呀。

皎月笑了笑，“事在人为啊。以后的事谁都说不准的不是吗？说不定挽霞能怀上皇子，待她的儿子长大被封为亲王她以后不也就有了依靠么…”

她又说出来一句让我吃惊的话。

的确，事在人为，以后发生什么事谁都不敢保证…

我就这样判断挽霞不能长宠也不免武断。

“那么你也不想被冷落一生对吗？”我认真地问她。

皎月微微一笑，“这个自然。”

挽霞被封为恬美人一个月后，皎月有宠。因皇上对她父亲的格外看重，破格提拔为皎婕妤，入住莞充媛的蝶恋宫。的f7

***

有了牵制柳婕妤的力量，我的心才稍稍安稳下来。

有一天我无意中经过月桂宫，看见大门敞开着，庭院不远处的小亭中坐有一抹天蓝色身影。

一阵风儿吹来，吹落了亭中石案上的纸张，有几张竟飞落到门槛前后。

我上前拾起，雪白的宣纸上写有几行流畅娟秀的小字。

我盯眼一看，正是李白的《长干行》：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堆。

五月不可触，猿鸣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再拾起其他的几张，写得也都是这首诗。

这时那名亭中的女子也走过来拣纸，我们抬头一看，彼此都略有一惊。

原来是被封为茗婕妤戚氏。

茗婕妤一直无宠，因为她总是拖着一副病怏怏的身体。刚开始众人还颇为关心常常看望劝慰她，皇后也请了许多太医为她诊治，怎奈她依然反反复复的总不见好，时间长了大家倒也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她的门庭也渐渐冷落起来。

我看着眼前茗婕妤姣好的面容，又是一阵感慨，这样的美貌不伴君侧真是可惜了。

何况她的家世那样的好，得天独厚。

茗婕妤很快的恢复了常态，笑着寒暄道："这不是奴兮小姐吗？"

我向她一拜，说："刚才正巧路过。"

然后我瞥见她手里几张的宣纸上写的也是那首《长干行》，便好奇的问："婕妤也喜欢李白的诗么？"

茗婕妤认真地点了点头，"我是极喜欢的，尤其是这一首《长干行》。"

我来了兴致，高兴的说："是吗？我也是爱极了他的诗赋的。"

茗婕妤好像也很感兴趣的样子，问道：“那奴兮小姐最喜欢青莲居士的哪首诗呢？”

我想了想回答说：“我最欣赏的莫过于《将进酒》了。笔酣墨饱，情极悲愤而作狂放，语极豪纵而又沉着…读起来痛快淋漓，使人心中涌起豪情万丈…”

茗婕妤好像也被我感染了情绪，轻声念道：“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真真好诗，难怪世人赞其诗曰：‘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

我也深以为许，点了点头。

茗婕妤说：“我好像和小姐很有缘份呢。如若不弃，不妨到里面喝杯茶吧。”说着做了一个请的姿势，姿态优雅大方。

我也没有客气，笑着说：“那就叨扰了。”

从房间的装饰来看便知茗婕妤是一位很有品位情趣的女子，她的举止仪态处处显示大家闺秀风范，举手投足之间都透露出高贵典雅的气质，不由得让人赞叹。

我们坐下说话，无论是论诗品画，引经据典皆相谈甚欢，彼此都多有相见恨晚的感觉。

茗婕妤闺名唤作“静梳”，今年也不过二八年纪，只比我大了两岁。

我临走时，她送了我一本唐朝珍藏版的《李太白诗集》。

过了几天，我又回送了她一张李白真迹字墨。

就这样我和茗婕妤的交往多了起来，我们常常一起做诗弹琴，待在一起一天也不知疲倦。

我竟有了生平的第一个可以称之为“朋友”的人。

真是一种美妙的感觉。

***

我与巫朗哈穆王子真正熟稔是在我向他学骑马之后。

那一段时间京城里的贵族小姐们开始流行穿着特制的飒爽女猎装骑马打猎。

我看着十二皇子骑着高头骏马威风凛凛的在猎场驰骋早已羡慕多时，这样的好机会我当然也不会错过。

我央求十二皇子教我骑马打猎，可没想到他一脸坏笑的说：“女孩家骑马太危险，前些日子就听说乌姬从马背上摔下来，手臂上划破了一个口子还险些落下疤痕。奴兮你若是想骑马我带着你便是了。”说着从马上向我伸出手来。

我脸一红，呸了一声，说：“我才不想和你共乘一匹呢。”

十二皇子的笑意更深，故意皱眉道：“那就没办法了呀。”

我不服气，说：“你不教我，我也能学会的。”

十二皇子挑眉，明显不相信的样子。

“打赌。”我说。

“赌什么呢？”

我想了想，“输的人要学小狗叫。”

十二皇子露出有些为难的表情，毕竟他已经行过元服礼算是大人了。

“你怕输了？”我故意这么说。

十二皇子咬了咬牙，同意了。

“不过奴兮我可不让你学小狗叫。”

“那你要做什么呢？”我好奇地问。

十二皇子神秘的一笑，“我赢了再说。”

就这样我思来想去，找到了巫朗哈穆。

他是在草原上长大的人，骑术一定很高。

他刚开始不答应，说：“我凭什么要帮你呢？”

我说：“帮助我你自然也有好处的。你外出的时间我可以和侍卫们说延长些，当然也包括不用他们看护。”

纵然这个条件是不公平的，但也让他有些心动，因为我知道他现在最缺少的就是自由。

他后来终于答应了。

我们先到养马阁去选马，他为我挑选了一匹白色的小母马。

我见了十分欢喜，带有几分小心翼翼的抚摸它的皮毛。

巫朗哈穆笑着说：“你们女子骑马也不过是玩玩罢了，只看外表。其实称得上好马的只有那边的才算…”

我顺着他的手指方向看去，只见那边的几匹高头大马正嘶声长叫，看起来有些怕人。

我壮起胆子说：“那么我便要那边的马…”

他摆了摆手，“你刚开始学骑马总要挑温顺的好。”

我说：“它们若不听话，可以驯服它们。唐太宗曾有一匹烈马，武则天就这样驯服它们：她说：‘要治这匹马，只需给我三样工具。一条鞭子，一个锤子，一只匕首。我先用鞭子抽它，不服便用锤子凿它，再不服就一刀把它杀了。’”

巫朗哈穆先是一愣，继而说：“傻瓜，怎么能这样想呢。马也是通人性的，你待它好它自然就会报达你。人当然也是这样。马是有尊严的生灵，若是像你所说，它不仅不会屈服你，最后你可能什么也得不到…”

我愣愣的听着他的话，他伸出大手抚了抚我的头，笑着说：“走吧，我们去试试你的马。”

他叫我踩着马镫把我扶上了马，自己竟然也一个翻身坐到我后面了。

我惊叫一声，问：“你怎么也上来了？”

他也吃惊的回答说：“否则我怎么教你啊。”

然后也不顾我的反对，将缰绳拉到我手上，自己朝马肚子踢了一下，马儿就奔跑起来。

骑马的感觉真的是很惬意啊。

我从马背上看猎场，感觉视野更加宽阔，有清爽的风儿不断从我身边擦过。

我正沉浸在美好的意境之中，突然耳边有不满的声音传来，“喂，你听没我说话啊？”

这句话把我一下子拉回了现实。

“啊？你说什么？”我回头问他。

我猛然一回头，我们的脸突然离得很近。

我们都惊住了。

他盯住我的眼睛，口中喃喃道：“你的眼睛会闪出银色的光芒呢…”

“你说什么？”我并未听得清晰，便又问了一句。

他一愣，别开了脸，语气又变得凶了，“我说让你抓好缰绳。一会儿掉下来我可不管你。”

我听了只有乖乖的抓住缰绳，一心一意的按着他的教导操作起来。

***

过了几天，我开始可以蹩脚的自己骑马了。

凭心而论，巫朗哈穆算是一个好老师，我没想到他竟出乎意料的耐心教我。

我终于不用和他同乘一骑了。说实话，他每次坐在我后面，闻到他身上淡淡的皮毛味道，总是让我感觉有些异样。的44

这天下午他打猎了一只野雉。

我说：“上次跟你说过了，春天是不能打猎的呀。”

他一边利落的拔下鸡毛，一边说：“就因为春天不能打猎所以猎场才没有人，没有人看见的事就当是没发生的事罢。”

我有些无奈，翻身从马上下来，走到他面前看着地下的一堆五颜六色的鸡毛问道：“你要做什么呀？”

他一边收拾一边回答说：“烤鸡吃啊。”

不一会儿，他生上了火，将那只拔得干干净净的野鸡架在上面烤。

我在离他很远的火堆旁坐下，我缩起身子看着眼前跳动的火苗，他不时翻滚着被火烤黄的野鸡，我们彼此都没有说话。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他有几分相像权禹王，尤其是那道英气勃勃的浓眉。

尽管他的脸长得不及权禹王般精致，但是却另有粗犷豪爽之美。

我想权禹王了。

我喜欢他身上那股奇楠香的味道，像是蜂蜜般甜甜的逸满心头。

先前不觉得什么，可是越是将近夏天，越是觉得时间愈发的难熬。

我正这样想着，一股浓浓的香味传了过来。

我抬头一看，巫朗哈穆已经熄了火，将烤好的野鸡拿了下来。

他把烤得有些发黑的野鸡凑到鼻前，赞叹着说："真香！若是带些油来就更好了。"

他瞄了我一眼，把鸡腿撕了下来，递到我面前。然后又走回去坐下自顾自的吃起来。

我犹豫的看着那有些发黑的鸡腿，样子虽然难看，但是确实又散发出香味。

我小心翼翼的咬上一小口，在嘴里慢慢咀嚼，的确不同凡响，比平常吃的那些膳食另有一番味道。

我咽下一口，小声说："好吃。"

他抬头看我，笑着说："你是一个诚实的人，比起那些惺惺作态的小姐们好。"末了他加了一句，"很可爱。"

我微红了脸，低头不语，一小口一小口地咬鸡腿。

待我们吃完了，他拍了拍手，说："我们再转一圈就回去吧。"

我回答说："好。"

他看了我一眼，"扑哧"的一下笑出声来。

我诧异的问他笑什么。

他连连摆手说没什么，说我们上马吧。

我登上了马，总是想着不对劲，再一看他又在看着我笑了。

我有些恼怒，问他到底在笑什么。

他的嘴角扬起一个弧度，狡辩说："你们这儿不是有首诗说什么男子看到美人就心悦，我一悦就笑啦。"

我又气又恼，索性转过头不理他了。

骑完了一圈，我下马正要和他告辞，他却拉着我到了水边，冲我笑，"你看看这水里有好玩的东西呢。"

我好奇的俯下身去，看向平静的水面。

水面上映着的是我的影子，可是却怎么看也不协调，原来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的脸上多了两道小胡子！

我呀了一声，慌张从袖子中抽出绣帕使劲地往脸上擦。

他在旁边笑着说："好啦，已经擦掉了，再擦脸就肿了…"

我对他怒目而视。

"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他挑了挑眉，说："现在也不晚呐，反正这个世上只有我一个人看见过。"

我看着他那副无赖的样子，虽恼怒却无话可说。

突然旁边的树林里有奇怪的声音传来，我好奇地说："王子，那边好像有人。我们去看看。"说着我转身向那方向寻去。

巫朗哈穆从后面一把拉住了我的手臂，低声说："别去。是野合。"

我一时没明白他的意思，"什么？"

巫朗哈穆又邪又魅的低声在我耳边说："你不懂吗？就是…"

不待他说完，我猛然想起了什么，脸上也腾的红了。

我掩住耳朵，大声说"我不听我不听。"

巫朗哈穆又直起身子，笑的得意。

他转身，"我们走吧。可不要打扰了别人的好事。"

***

我曾看见巫朗哈穆读《孙子兵法》，读的专心致志，连我走到他眼前他也没有发现。

于是我从草地上拔下了一把草，纷纷扬扬的撒在他的书上。

他诧异的抬头，发现是我，冲我笑了笑。

"今天不能陪你练马了。我的腿受伤了。"

"哦？怎么受伤了呢？"我好奇地问，也带有点幸灾乐祸的味道。

他叹了口气，合上书说："你们这儿的女人，麻烦。"

我轻笑，说："你说的一定不是我。"

他也笑了笑，“好自信的口气。的确，不是你。你应该用棘手来形容吧。”

我也没接他的话，只是找了块儿干净的草地坐下，问：“你也看《孙子兵法》？”

“你们汉人的繁文缛节令人讨厌，不过这部兵法却值得一看。”

我偏着头认真地问他，“你想当可汗？”

他明显没有料到我会这样直白的问这个问题，先是一愣，然后严肃的点了点头，“是。我想当未来的回纥可汗。”的86

他又继续说道：“我会成为回纥最英明的可汗。我要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国家…我不会像父王那样轻信小人，每日只知道与女人享乐…我要励精图治，让我的子民过上安居乐业的好日子…”

我看着眼前紧握拳头慷慨激昂诉说自己理想的男子，暗暗的生有一些佩服。

但是我也有一些怜悯他了，可是他现在毕竟离他的家乡千里之外呀…

听说回纥可汗很喜欢他宠姬生的小儿子…

我轻声说：“那么，你就好好加油吧。”

他吹了一声口哨，调侃道：“哎呀呀，这是从奴兮大小姐口中说出来的吗？”

我恨恨的看他一眼，“你真没正经。”

他笑了，露出一弯洁白的牙齿，“奴兮小姐的话我记在心里了。谢谢你。”

我被他看的有些窘，忙着起身，“我要走了。”

在我已经走了很多步后，他大声地喊出来，“奴兮，你是个好女人。你要是再温柔点我就娶你！”

我站住，回头瞪了他一眼。

他没有一丝羞愧，反而呵呵的笑了。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8章 变故(1)

章节字数：4823 更新时间：07-09-20 13:05

变故(1)

我来到月桂宫看茗婕妤时，正碰上她的贴身侍女玲珑端着喝完的药碗出来。

她看见我向我屈膝请安，我略略点了点头。

我走了几步，突然又想起了什么，又叫回了她。

看着药碗里残存的薄薄一层棕黑色药汁，我端起药碗，放在鼻前闻了闻。

我神色一敛，眯起眼睛盯着芸儿问："这是你家主子喝过的？"

玲珑毕恭毕敬的轻声回答："是。是主子刚刚喝完的。"

末了玲珑有些紧张的问，"有什么问题吗？"

我若无其事的把碗安安稳稳的放回托盘，淡淡的说："有没有什么是你们这些下人应该为主子操心的吧，我懂什么。只是觉得味道偏苦，应该加些蜂蜜才是。"

玲珑乖巧的点了点头，回答说："奴婢记下了。"

"你去做事吧。"

她又向我行了个礼，方才离去。

我推门而入，看见茗婕妤正懒懒的斜靠在矮几上吃着蜜饯。

她见了我便又立刻端正了身子，笑着说："哎呀，没想到如此失仪的事被你看见了。"

我笑着坐到她身边，自己先摆出了一个随意的姿态，说："对我何必如此见外呢。你尽管靠着罢。"

听了我的话她复又放松下来，靠了回去。

我仔细观察她的脸色，问道："身体可好些了？"

她的脸有些黯然，叹了口气，说："还不是老样子。"

我一副玩笑的口气说："这药，不喝也罢。说不定最后反而好了呢。"

聪明的茗婕妤一下子从我话中听出了什么，她吃惊的张开嘴说："你是说…"

但旋即她又摇了摇头，"不可能…为我诊治的太医周大人虽然尚年轻，但是人品端正决不会做出这等卑劣事来。他怎么可能害我呢？"

我暗暗点头，她口中所说的周仲道周大人在宫中的确口碑甚好。我曾不着痕迹的试探过他几番，这人倒真有几分傲骨。

“那么是不是在煎药时做了手脚？”我问。

茗婕妤回答说：“我也曾考虑过这一点，所以特意把此事交给玲珑负责的。”

“婕妤怎么就那么相信玲珑就不会是做手脚的人呢？”

茗婕妤又摇了摇头，“玲珑是我从娘家带过来的…她自小就服侍我，不会背叛我的。”

我笑了笑，“婕妤这时怎么也糊涂了？宫中变数太多，谁能保证她就能始终如一呢？婕妤还是小心点好罢。”

只因宫中知道我会药理的人甚少，所以我也不便和她深说。她如此聪慧，想必以后会多加防范。

她深思般点了点头，继而又佯怒说道：“刚刚你还说我见外，你口口声声叫我‘婕妤’不正是大大的见外么？上次不是说好要叫彼此的名字了？”

我笑嘻嘻的向她赔罪，唤了声“静梳姊姊”。

她这才转怒为喜，冲我说道：“前个儿家里托人给我送进了些物什，其中我娘亲自做了些小吃给我，你一定也会喜欢。”

我掩嘴而笑，“今日我若不唤你一声姊姊，你恐怕未必舍得给我。”

茗婕妤得意的一笑，说：“当然啦，今天你可是认了个好姊姊的。”然后她向外面唤了一声，“芸儿，把小点心端上来。”

不一会儿，门被推开了，可是进来的却不是芸儿，而是一名陌生的宫娥。

那宫娥把点心端到我们面前，跪下说：“奴婢小娥侍候。主子怎么忘了，芸儿姊姊不是昨日被换到浣清宫了么？”的6c

茗婕妤刚开始也有些吃惊，听了她的话突然醒悟过来，她挥了挥手说：“我一时倒是忘了。你退下吧。”

我惊异的问：“怎么，芸儿被浣清宫的妃嫔要走了？”

茗婕妤点了点头，说：“昨日在花园里碰见恬美人，她见芸儿聪明伶俐，十分喜欢，便把自己身边的小娥和我换了。”

我听了暗暗皱眉，恬美人这么做是为了何意?

恐怕她是没有大智慧的。不过是为了向茗婕妤炫耀一下自己的地位，满足最无用的虚荣心罢了。

这般愚蠢的行径莞充媛不会做，柳婕妤不会做，皎婕妤更不会做，偏偏你一个美人目光短浅不知天高地厚。

现在茗婕妤无宠是因为身体孱弱，但是人家身体一旦好了呢？你该何以自居？现在不与你计较，恐怕以后便是算总账的时候。

即便这些可以暂时不论，后宫妃嫔们最忌讳随意调换仆人，万一芸儿留恋旧主当了奸细恐怕你连觉都睡不安稳了。的7f

我不动声色的说：“我与浣清宫的恬美人也算是有些交情的，明日我便叫她把芸儿送回来吧。”

茗婕妤反而无所谓般的笑着说：“也不要你这样费心了，免得让外人觉得我小气。只是处了这么长时间，也生有几分感情，一时还不习惯罢了。但是我这儿冷清倒也用不了那么多人，芸儿这么一去也不用再随我受苦也算是好事...”

听了她的话，我也不好再说什么。又坐了一会儿，嘱咐她几句要好好保养身体的话，方才离去。

***

我来到浣清宫，恬美人欢欢喜喜的接待了我。

我看着她忙上忙下吩咐着给我端茶水上点心，心想恬美人虽然为人自私小气，但对我委实是不错的。

不一会儿，茶水上来了。

我抬眼一看，正是那名叫芸儿的宫娥。

“到这儿还习惯吗？”我短短的问了一句。

芸儿低着头，回答说：“新主子对奴婢很好。”

我喝了一口茶水，说：“既然换了主子，便要尽心服侍，这也是做奴才的本分。做好了，美人自然会好好赏赐你；若是做错了什么，恐怕你的旧主子也面上无光，反而会让人嘲笑教导不周。”

芸儿轻声回答说："奴婢谨遵小姐教诲。"

我点了点头，叫她退下做自己的事去了。

我向恬美人寒暄，问："美人最近可好？"

恬美人环视四周，于是忙碌着的宫人们都放下手中的活儿识趣的退下了。

她露出一副哀怨的神情，说："这一个月内皇上招幸我不过才两次，柳婕妤四次，莞充媛四次，皎婕妤却有六次。"

我听了有些无奈的摇头，皎婕妤才是你的依傍。皎婕妤有宠你必然也不会受到冷落，你又何必和她争风吃醋呢？

恬美人见我不语，更加凑近了我问："奴兮，你说如何才能比皎婕妤更有宠幸呢？我知道你是一定有办法的。"

我却没有正面回答她的话，只是盯着她头上的玫瑰簪花说："皇上说过玫瑰轻浮少涵养，你还是换下来吧，皇上不喜欢的。"

恬美人她听了我的话只是如我所言闷闷的摘下了玫瑰簪花，却终究没有理解我的深意。

*****（十二皇子）

若是赢了，我要跟奴兮说让她嫁给我。

可是当我看见奴兮甚是得意地在我面前策马奔驰，我竟有些怔忡。

奴兮，除了不会刺绣外，这世上可还有能为难住你的东西？

她转了一圈，到我面前勒住缰绳，从马背上跳了下来。

她笑吟吟的对我说："十二皇子，我赢了。"

我清咳了咳，"奴兮，你不会真的要我学小狗叫吧？"

"君子可是要言而有信的呦。"奴兮故意严肃的说。

她直直的盯着我，我知道无法反悔，又清了清嗓子，喉咙里试图发出个"汪汪"的声音却怎么也叫不出声来。

我有些窘迫的看着她。

她看了我的样子哈哈的笑，"十二皇子，你脸红了。"

我尴尬的说："我真的叫不出来。"

她良久才停止了笑，自己一个翻身上了马，回头跟我说：“十二皇子，若是你能追得上我的话我便不叫你学小狗叫啦。”

待我反应过来时，奴兮已经跑了很远了。

我登上我的黑色骏马，抽了一下马鞭，马儿便飞速的驰骋起来。

不一会儿，我离奴兮越来越近了。

她不时地回头看我，抽着马鞭越跑越快。

我笑了笑，自己也紧跟着加快的步伐，一下子冲到她面前。

她还来不及反应，就被我揽着了腰整个人携到了我的马上。

她吃惊的“呀”了一声，回头看我。

“我追到了。”说完也不待她挣扎，把她紧紧的挽在怀中，纵着“黑风”飞奔起来。

我们都没有说话，只有耳边呼呼的风声。

她在我的臂弯中，显得极乖顺，我能闻到她发上那若有若无的兰花香。

奴兮，奴兮，你可否听到我心脏有力的搏动声…

你是我的宝物。

我们并排默默的走在草场上，黑白两匹马儿被牵在后面跟着。

奴兮低头小步小步的踩着看着脚下翠绿的小草。

突然后面的马儿低声嘶叫了一声，我们都回过头看，原来它们早已变得耳鬓厮磨亲密无间了。

我说：“他喜欢她。”

奴兮，你应该听得懂的。

她复又低下了头，低低的回了一句，“嗯。”

然而我却无法从这句话中揣测她的意思，我看她却看不见她的表情。

今天的气氛有些沉闷，奴兮早早的先告辞了。

我叹了口气，却发现扇雉不知何时已经站在身旁。

我略有吃惊的问：“扇雉，你什么时候来的？”难道刚才的一幕她都看见了？

她却答非所问的说：“我也很想骑马的呀…十二皇子，你也带我骑一圈好么？”

我正想拒绝，却听见她又加了一句，“就像你带着奴兮那样…”

原来她终究是看见了。我摇了摇头，歉意地说：“我不能。扇雉，对不起。”

她浑身轻颤，喃喃的问道：“为什么？”

我别过头去，“你不是她。”

她的眼圈有些发红，语气中甚至带有哭腔，“为什么？她有什么好？”

“扇雉，你也是好女孩子，可是…”

她打断了我，大声地喊出来，“她有什么好！那样目中无人的人…”

我愣住了，从来没有想过一向温婉的扇雉竟也会说出这样怨恨的话来。

是啊，我喜欢奴兮哪里呢?

是她那绝世无双的美貌吗？不是那样的，即便她变得丑了，我也要她。

我喜欢的是她整个人，喜欢她的一颦一笑，喜欢她的咄咄逼人甚至是她的自私任性…

喜欢她的一切。

“扇雉，我希望你能幸福，但那人不是我。你应该去找寻你真正的幸福…”我认真地和她说。

扇雉笑了，笑得有些凄惨。

“我的幸福？我的幸福…我在六年前找到了我真正的幸福，可是你让这幸福没了…”

我愧疚的再说了声对不起。

她没有回答，自己默默地转身离去。

*****（奴兮）

我无法确定对十二皇子的心意，我只知道我们自小便是在一起的。

当然我也来不及仔细思考与十二皇子的关系，因为权禹王要回来了。

纵然觉得时间那么难熬，但是终究是向前行走着的。

当权禹王第三封信到来时，他告诉我五天后便会抵达京城了。

于是心中仿佛长着千万朵五颜六色的花儿，时不时地会绽放开来。

度日如年。我总算能深切的体会这句话的含义。

可是今天便是最后一天了，明天他便要回来了。

我整天都坐立不安，又是期待又是紧张。

我怕我整晚会睡不着觉，幸好太后今晚举行小晚宴才得以让我转移注意力。

在宴席上我表面上依然是得体的举止，实际则心不在焉。

不知何时我却突然听见太后在上面笑着说："扇雉也该到出嫁的年纪了。可有意中人？哀家会为你做主。"

我惊讶的看向太后，复又望向扇雉，看见的是她摆出一副娇羞的神态。

她低头小声地说："太后取笑扇雉了。"

太后又笑了起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本是世间常事。哀家也就是你这么大的年纪就嫁给先皇了呢。你也不必一味娇羞，说说你有没有看上的王孙贵族，哀家定会好好的给你备一份嫁妆。"

扇雉依然是羞涩的神态，眼神却是瞄向十二皇子的。

我在心中冷笑，果然。

然而十二皇子目不斜视，只默默地喝酒。

我却听见扇雉说："扇雉心仪权禹王已经多时，望太后成全。"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49章 变故(2)

章节字数：5239 更新时间：07-09-20 13:06

变故(2)

我睁大眼睛，不可置信的看向她。

她刚才说了什么？

太后好像也有些吃惊，问已经跪在下面的姊：“扇雉你想嫁给权禹王？”

姊低头回答说：“是。”

太后挑了挑眉，“四皇子允文允武，潇洒倜傥，的确易惹少女爱慕。你们郎才女貌倒也般配。只不过他已有正妃，扇雉你若是嫁过去恐怕只得做小了，这你也愿意吗？”

姊轻声说：“扇雉愿意。听说权禹王这半年再未纳任何妃子，每夜独寝。扇雉希望能和他共结连理，安慰他丧母之痛。”

太后动容连连点头，“真是好孩子，哀家没白疼你。就凭你这份心意，哀家今日就在这儿准了你。明日老四就回来了，给他一门好亲事，也好让他高兴高兴…”

姊向太后深深的磕了一个头，语调平静的说：“谢太后成全。”

***

待人群散尽，我拦住了姊。

“为什么？”我盯着她的眼睛逼问。

她笑着哼了一声，“为什么？你问我为什么？”

“你明明…”的e9

“是”，姊打断了我，“是你抢走他的不是吗？你抢走我的，我也要抢走你的…”

我身体一震，继而又摆出满不在乎的表情，“什么我的？你恐怕是猜错了…”

姊得意的笑了，“我看见了。那天他牵了你的手，你却没有抽回…你还敢说没什么吗？”

我再次被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我那天竟忘了，姊她会回头找寻十二皇子，我竟忘了…

姊又继续挖苦的说道：“你没想到吧？若是不想被人发现，便不要在他面前露出那副傻傻的表情…笑话，你也会爱？你配吗？”

我紧紧的咬住了嘴唇良久才松开，“就为了这个？就为了让我痛苦一时你就把自己嫁给了不爱的男人？”

姊她的眼神突然变得冷酷，“是让你痛苦一辈子，奴兮我了解你。你会痛苦一辈子的。你以为太后把我嫁给权禹王后还会让他娶你吗？”

姊看见我苍白的脸放肆的笑起来，我第一次听到她竟发出如此尖利的声音，让我止不住地颤抖让我害怕。

她走近我恶狠狠的说：“是你逼我。即使要下地狱，我也要拉你一起下地狱！”

她带着报复般快感的笑着走开了，而我却愣在原地挪不开步子。

一直沉默寡言的姊竟忌恨我到如此地步。

我被她的沉默寡言骗了。

我竟忘了，她是我的姊，她的身上流有一半和我同样凶残的血液…

我掩住脸，面部因为痛苦而有些扭曲。

我该怎么办。的67

我等了他半年，他回来了，却成为了别人的男人。

我前一刻还那样痴痴的等着他。

前一刻我还欣喜若狂。

而现在…

好痛苦。

***

“小小姐，权禹王在外面说要见你…”善善禀道。

我木然的盯着雪白纱帐上绣着的纷飞的蝴蝶，久久没有说话。

“小小姐…”善善又试探的问了一句。

“让他走…”我有气无力地说。

善善又试着说什么，但是终究没有说出口，叹了口气退下了。

但是不一会儿有脚步声传来，然后是那股浓郁含蓄的奇楠香味道。

他来了。

“为什么不见我？”

我默默不语。的ec

他的语气有些急切了，“奴兮，你不知道这么多天我马不停蹄的赶路就是为了早些见到你吗？你不知道半年的日日夜夜我是怎样熬过的…奴兮，告诉我，你怎么了？”

我依然没有说话，但是却有一滴泪水从眼眶中滑落下来。

他走到床榻边坐下，将我轻轻的揽入怀中，把我的头靠在他的肩膀，语气间满是温柔怜爱，“告诉我，想我吗？”的68

我埋在他的怀中，点了点头，然后轻声地抽泣起来。

“你是别人的了…你要娶别人了…”

“你不要我了…”

他叹了口气，将我更加拥紧，说：“傻奴兮。除了你我谁也不要。”

“可是太后她已经…”

“我不会娶她。今晚父皇不是要为了给我接风洗尘召开宴会吗，我会奏请皇祖母的。奴兮，相信我…”

我抬头看见的是他坚定的眼神，内心突然也涌起一股力量。是呀，一切都是姊她一厢情愿不是吗？权禹王是不会娶她的。

他看着我笑了，“你看你的眼睛肿肿的，快去梳洗一番吧。出去看看我给你带回什么礼物了。”

我又埋下了头，手紧紧抓住他的衣袍，喃喃的说：“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你…”

“不能抛弃我，不能离开我，要永远在我身边…”

我抬头望着他的眼睛想要确定他的心意，他的眸子有流水一般的柔意。

他拿一只手轻轻的盖住了我的眼睛。

四周顿时变得黑暗，但是听觉却变得敏锐起来，我甚至能听到他轻微的呼吸声。

“奴兮，你听到了吗？”

“什么？”

他将我的手放在他的胸口，我能感觉到他心在跳动，“它在说爱你。说一辈子不离不弃。”

我动容，“是一辈子吗？”

他松开了手，我看见他在我面前庄重的点了点头，“是一辈子。”

***

下午我们一直在一起。

他陪我玩一种叫“画中画”的游戏。

“画中画”是由两人或多人共同完成一幅画卷的游戏，一人画大背景，其余人画背景中的细节。这种游戏不仅新奇有趣且情趣高雅，所以最近在宫中颇受欢迎。

他展开一张细长的画卷，首先点墨画了一座小亭。

我在亭子的中央画了一架古筝。

他看了看我，我们彼此会意的笑了，他又从亭子延出一条羊肠小道。

我低头想了想，在小路的半中间画了一只遗落的绣花鞋。

他一愣，然后伸手轻轻的刮了一下的鼻子，说：“调皮。”

他在路的两侧画了许多葱郁的树木，我在其间穿插了几只盛开的花朵。

路的尽头他画了一小块儿波光粼粼的湖泊，我添了半片风姿艳丽的清水芙蓉。

他微微一笑，在湖上浮了一只木舟。

我在他的小舟上画了一位坐在船边赤脚打水的少女。

他笑着问我，“那一只鞋呢？”

我掩嘴而笑，回答说：“你只管画罢。”

他想了想，在水面上画了一对儿相依相偎的恩爱鸳鸯，然后盯着我看。

我知道他的意思，微微红了脸，提笔在鸳鸯上方画了另一只绣花鞋。

他这时竟向小孩子一般嚷嚷起来，“她为什么要拿鞋打散鸳鸯？”

我装出一副不满的语气，认真地说道：“她本来满怀欢喜的来和心上人赴约，心切的甚至路上跑丢了一只鞋而不知。可是左等右等心上

人还迟迟不来，她感到很委屈失望，再看到湖上美满恩爱的鸳鸯，心生怨恨嫉妒，就索性拿另一只鞋驱散它们啦…”

他露出了然的表情，于是在岸边画了一位吹玉笛的翩翩男子。

他笑着和我解释说：“其实那男子早就到了等她了。只是他没有船，于是只有在湖边等着心爱的女子。他看到心爱的女子后便吹起了玉笛，希望她能听到他的心意。她可以听到吗？”

我在他灼热的目光中感到一阵羞涩，转过头去。

他的大手覆上了我的，我的心扑通的猛跳了一下。

“看看我，奴兮…”他说。

我惴惴不安的回过头看他，迎上的是他那坚毅英挺的脸庞。

他把我的手握的紧了些，慢慢的，慢慢的凑近了我…

他的嘴唇轻轻的贴住了我的。

柔软而温润。的a9

我睁大了眼睛，脑中一片空白。

我能感受到他的气息，炙热而浓烈。

他轻声地问我，“你吃了什么？”

我无法思考，只是结结巴巴的回答说：“含，含香圆。（1）”

他轻笑，“好好吃。”

说完他将我纳入怀中，加重了吻，我先是痴痴的，后来竟本能的闭上了眼睛。

仿佛有呛人的花香袭来，让我眩晕。

我抵在他胸口的手在微微的颤抖，但是心中却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喜悦和甜美。

这便是幸福么…

我不舍得放手。

（1）北宋《圣济总录》对含香圆有具体的记载：含香圆，是采用鸡舌香、藿香、零陵香、甘松香、当归、桂心、木香、川弓、香附子、肉豆蔻、槟榔、白芷、青桂香、丁香、麝香共15味药研为细末，加蜜炼制成如同榛子大小的糖圆，使用方法是“常含一糖圆，咽津”。对口腔和牙齿有良好的卫生保健作用，类似于今日的口香糖。

***

晚上时特意精心打扮了一番。

花了好些时候梳成精巧华美的落蝶髻，插了一只合时令的茉莉花；拿珠链缠绕发上并将中间的白玉余坠在额上；手腕上穿带紫贝坠和玉镯等首饰，行动之间相互碰撞发出清脆悦耳的叮当声；身着朦胧的天蓝色衣裙，由下摆渐进上衣有颜色洁白的茉莉花和五彩缤纷翩翩飞舞的蝴蝶。腰环水晶腰带，余端自然垂下更为锦衣增添了色彩。

一切装扮完毕，我从梳妆镜前起身，此时连一向见惯我的宫人都不由得发出了低低的赞叹声。

婷仪跪下为我最后整理裙褶，口中赞道："小姐美若天仙，无人能及。"

我来到畅乐殿时，权禹王看见了我微微一惊，继而露出赞赏的目光。

我们都入了座，他看向我冲我点了点头。

我知道他是要奏请太后推拒和扇雉的婚事了。

他刚要出席起身，却在这时听见皇后笑着寒暄说："这姊姊已经有了好着落，再过些日子妹妹可也要谈婚论嫁了。"

太后在上面点头说："是啊，孩子们都长大了。皇后，你回去看看哪家大臣的公子与奴兮相配，也替她寻个好婆家…"

大臣家的公子，太后说得如此理所当然。

皇后刚想点头应承，这时皇上在上面说："我们的奴兮以后可是要嫁给皇帝的。"

他虽然是笑着说的，但是语气却是严肃的。

在场的众人莫不变了脸色。

那么皇帝的话是不是也可以这样说，以后娶了我的人将成为九五之尊的皇帝?

我的脸色在一瞬间变得惨白，因为我知道这句话意味着什么。

权禹王他不能说要娶我了…

不只是他，所有人都不可以说娶我，否则将是谋逆的大罪！

这句话委我以至上的荣华富贵，却决定了我的命运只能是等着那未来皇帝的出现然后将自己嫁给他。

这是怎样的讽刺。

我看向权禹王，他的脸色有掩饰不住的苍白。

我咬住了嘴唇，心中感到阵阵的绝望。

他看着我却慢慢的平静下来，他冲我微微的点了点头，眼神里表达的是一种坚定的力量。

他出席跪下大殿的中央，朗声奏道："皇祖母，孙儿自从母妃去世后一直心意烦乱，暂且不想谈及婚事，望太后收回成命。"

太后刚开就因为皇上所说的话而有些不满，现在听了权禹王要拒绝婚事更是变了脸色，不悦的说："这么说四皇孙是不满意哀家为你准备的婚事啦？"

权禹王做出诚惶诚恐的样子，回答说："孙儿不敢。皇祖母对孙儿的疼爱之情孙儿自然铭记于心，只是孙儿愚笨恐怕不能给扇稚小姐幸福。况且孙儿后室繁多，难免委屈了她。还望皇祖母再为扇稚小姐另择佳偶良人…"

太后依然是不肯罢休的神情，"哀家既然已经答应扇稚，又怎么能出尔反尔呢？权禹王是故意想让哀家失信于人吗？"

太后特意叫了"权禹王"，明显在施加一种压力。

权禹王还要辩解，太后已经有些不耐烦了，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退下。

权禹王进退维艰，但却没有退下的意思。

我看了冲他连连摇头，示意他什么也不要说了，再下去只会对他不利。

可是我看见他那样的大男子直挺挺的跪在大殿中央，一动也不动。

四周是众人揣测的窃窃私语声，还有各种各样幸灾乐祸的目光。

我突然涌起一阵心酸，却生生的把眼泪憋了回去。

我什么也不能做，我能做的只是在席上默默地看着他。

我甚至不能露出任何悲伤的表情，那样会害了他。

我只能，面无表情。

不知道这样僵持了多久，皇上在上面叹了一口气。

我突然涌起了一丝希望，皇上会为他向太后求情的。

这时姊却出席跪到权禹王身旁说：“扇稚不想让太后权禹王为难，这桩婚事扇稚就斗胆请太后如权禹王所愿解除了吧。”

太后略略一惊，问道：“扇稚，这可是你一生的幸福啊？你可要想好了。”

姊的语调有些凄凉，她说：“谢太后如此关爱扇稚。但是扇稚想婚嫁之事终究是你情我愿方能圆满，扇雉也不想强人所难…”

太后的眼里闪过一丝感动，叹了口气，语气不无遗憾的说：“你们都起来吧。罢了，罢了…”

权禹王和姊纷纷起身，拜恩。

我暗暗的松了口气，可是当姊经过我的坐席时，她的嘴角却不易察觉的微微翘起。

我的心又突然一沉，她为什么笑?

然而很快，也就在当天夜晚她就给了我答案。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0章 变故(3)

章节字数：4744 更新时间：07-09-20 13:06

变故(3)

宫中的消息总是传得很快。

宫人们欢欢喜喜的把我迎入屋内，声声说着恭贺小姐的话，脸上莫不洋溢的荣耀的神色。

是了，我的地位代表着他们的利益。

我将是这偌大宫殿的女主人，他们也将随之成为奴才中的主子，成为宫中人竞相巴结的对象。

我坐到梳妆镜前面无表情的把一只只珠钗摘下来。

待把最后一枚发卡卸下来时，黑顺的发丝顿时披落下来，如同流泻的瀑布。

我盯着铜镜中的人，发丝黑如油墨，而脸色却有些苍白。

这时镜明笑嘻嘻的进来了，跪下讨好说：“恭贺小姐。”

我依然盯着铜镜，口气淡淡的问：“何来恭喜之说？”

镜明极认真地回答道：“只有嫁与天子才不枉费小姐的绝世容颜和聪慧天资。”

我一挑眉，“哦？那么依你所言那个人会是谁呢？”这才是我真正急切想知道的。

镜明低吟了一下，“这个奴才就说不准了。皇长子南赢王，立有军功的权禹王，聪明过人的清翎王和母妃有宠的十二皇子，可能性都很大。他们各有千秋，互有优劣，恐怕一时还无法下定论…”

我冷冷的一笑，这样的形势我又何尝不知，但我想知道的是那个最后的答案。

“不过…”镜明的声调低了下去，“至于最后谁能荣登大宝就全看小姐的意思了。”

我的心微微一动，但是口上却说：“我怎么可能决定神位呢？”

镜明有些奸诈的笑了，一字一顿的说：“小姐虽然不能决定谁来得神位，但是小姐却能左右谁得不到神位。”

我眯起眼睛看跪在下面的镜明，他说的没错。也许提携某人是件难事，但是若要诋毁某人就容易多了。

我随手从梳妆台前抓了一只象牙镶金的簪子，打到他身上，喝道：“放肆！这等大逆不道的话以后不要再说！”

镜明不动声色的将弹落到身旁的簪子拾起，恭恭敬敬的捧在手里，向我一拜。

“谢小姐恩赏。”

***

我刚刚睡下，善善突然冲进来，神色紧张地说：“小小姐快去看看吧，大小姐要自杀呢！”

我一愣，姊她，自杀？

也由不得多想，我匆匆的梳妆好，赶到姊的孝荨轩。

屋里已经有几名女眷在了。

太后半是责备半是怜惜的问姊，“傻孩子，你怎么做这样的糊涂事？”

只见姊披着长发，穿着白色的袍衣，手握的是三尺白绫。她早已泣不成声，声音断断续续的回答说："扇稚并不想惊动大家，没想到…甚至惊扰了太后，扇稚无地自容…请太后便不要为扇稚劳神费心了，扇雉不值得…"

太后听了这话更是多了一份疼惜，"哀家是看着你长大的，你一直是个懂事的好孩子。你父亲为国捐躯，你自小丧父，哀家不疼你谁疼你呢。告诉哀家，受了什么委屈，哀家都为你做主…"

姊依然抽泣着，只是说让太后回去安寝，否则自己内心不安，却对因由不提半点。

但是太后依然猜到了些，问道："可是今天退婚一事让你心神忧郁？"

姊神色一变，马上回答说不是。

但是这样的反应分明说明她在意的就是这件事。

这时姊的贴身侍女跪下惴惴不安的禀道："奴婢有句话不知当不当说。奴婢服侍小姐多年，小姐的心思奴婢也略略猜到了些…"

太后让她继续说下去。

那侍女说："小姐平日里阅读《列女传》《闺范》等书，对其中的贞节烈女常常赞不绝口，自己也是按着那样的标准严格要求约束自己的。今日被男方退了婚，且不说像小姐这般注重名节的女子，就是民间的乡村野姑遇到这样的情况也是深以为耻。俗语说：'一女不侍二夫'，小姐虽然和亲王尚未拜亲，但是也曾有过太后的金口玉言。经过此事，小姐恐怕连别的公子也无法下嫁了…小姐又一向善良，可能不忍太后和亲王为难，才想一死了之的吧…"

这时姊打断侍女说道："不要再说了…"

太后听完这话已经有所了然，温柔的拍了拍姊的后背，带有几分愧疚的说："是哀家当初失言，哀家竟未想到这一层。"

姊摇了摇头，"扇雉是不想让亲王为难，所有的痛楚扇雉一人承担就好了…"

太后感慨般的说："老四若是能娶到你真是他的福分。这样好的女子他不要还想要谁呢？哀家在这就给你一个承诺，明天便让钦天监卜算吉日让你们完婚。"

姊露出一副惊恐的表情，“扇雉这样反复，亲王会瞧不起扇雉的。还望太后收回成命…”

太后用一种不容置疑的语气说：“这不关你的事，当初哀家就不赞成他退婚。哀家回头会和老四说的，但凡他有些孝心，也不该再违背哀家的旨意。”

姊又推托了几次，但见太后意志坚定才点头应承下来。

她背着太后看我，我看见了她眼中尚未褪去的泪水，但是她却对我笑了。

和宴会上一样的笑容。

我的脸色苍白。

我终于知道她的笑意味着什么。

是得逞的得意。

而我，在太后面前却束手无策。

她冲我说：“奴兮，你怎么了？脸色那么差，你不为我祝福吗？”

太后和众人回头看我。

我愣愣的，在众人逼视的目光中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将那句话一字一顿说出口的，“祝…你幸福…”

姊光明正大的笑了，“谢谢你。你是个好妹妹。”

末了她又说：“我也替权禹王谢谢你的祝福。”

***

三日后，权禹王和姊完婚。

这是钦天监算出的最近唯一会有的好日子。

那是一个喜气的日子，和晴肜帝姬出嫁时一样放眼望去宫中到处是一片火红。

太后选我亲自为姊执衣摆。

我走在姊的后面为她提起宽大火红的婚袍，眼睁睁的看着她和权禹王拜天地。

他们对拜，姊低下了头，我透过她看见了在对面拜堂的权禹王。

他象征性的弯身可是眼睛却死死的盯着站在姊后面的我。

那眼神太过复杂，有愧疚有痛楚有绝望。

我互相盯着彼此。

但是姊又抬头直身，我便再也看不到他的视线。

我和他两情相悦，本来站在前面的应该是我。

我只是想和心爱的人在一起，难道对上天来说这也是奢望吗…

为什么我就不能幸福。

难道就像姊所说，我不配吗?

他们拜完堂后，我找了借口匆匆的离去。

我疯也似的跑回到小雅斋，路中磕绊到了不知多少次，但是我连衣裳的尘土尚来不及拭去，便站起来接着跑下去。的70

我不知道我在跑什么。

只是感到心中一直在流血。

我极其狼狈的跑回小雅斋，发饰掉了，头发乱了，衣裙被刮破了。

宫人们看见我都呆了。

我来到梳妆镜前，将上面的饰品挥手悉数全都摔倒了地上。

还有铜镜。

我狠狠地将铜镜砸到地上，铜镜发出了一种绝望的咣当声。

上面的夜明珠滚落下来，蹦到跪倒一片的宫人中央。

宫人们战战兢兢的喊了一声：“小姐…”

我凄楚的笑了，女为悦己者容，我现在还要这些有什么用?

我恨，我恨，他穿着红袍竟更加的英俊，可是却不是为我而穿…

我突然又想起了什么。

我手脚忙乱的猛打开各个抽屉，善善在一旁看得心惊，小心的问道：“小小姐要找什么？奴婢帮你找…”

我却只是一味疯狂的搜寻，终于在书案上一摞宣纸的夹层里找到了那幅画。

我呆呆的看着那幅画大滴大滴的眼泪终于止不住地滴落下来，殷湿了墨迹。

竟是如此不吉。

到最后还是他在岸边，我守水上，我们相隔两地，终究有缘无份。

宫人们早已在善善的命令下悄悄地退下。

我浑身瘫软的坐在地上，泪水再也控制不住的一簇簇掉落下来。

我一直流泪，不知道自己哭了多久，只是最后累得躺在冰冷的地上枕着那幅画睡了过去。

睡梦中仿佛听到了滚滚的雷声和暴雨冲刷屋檐的声音。

又仿佛听到笛子悠扬哀婉的声音，断人心肠。

似远又近。

我又梦见我在哭泣，原来人在梦中也能哭泣。

***

早上被一股阴冷潮湿的雨气惊醒。

我撑起身体，发现手下的那张画早已蒙上了斑斑泪迹，有好多地方已经模糊不清。

我望向窗外，发现好多昨日开得正好的花儿都凋零了，各色的花瓣漂荡在水洼上。

善善这时捧着一件新衣裙进来了。

她走到我面前，说："小小姐更衣吧。"

她什么都没有问我，只是像平常那样跪下为我穿衣。

我木然的任由她忙上忙下，最后还是问道："昨夜下雨了吗？"

善善"嗯"了一声，然后一顿，又接着说："昨晚有人吹了一夜的笛子。声音哀伤悲戚，让人听了忍不住落泪…"的c1

我沉默，心中却有说不上来的滋味。

早上去给太后请安时看到了那一对儿新人。

姊她装扮的依然很喜庆漂亮，身着大红的裙子，默默地站在权禹王身边。

权禹王身着一身墨色的衣袍，目光依然深沉，看不出喜怒。

太后略略有些不满，但也不好说什么，于是只是和姊，柳婕妤等说笑了几句。

太后对权禹王说：“你以后可要好好待扇稚。这样贤德的女子你不要辜负她…”

权禹王向太后一拜，沉声说：“是。”

姊拿挑衅的眼光看着我。

我别过头去。的5e

我们向太后告辞后，在外廊上权禹王竟大步走到了我身旁，借着宽大的袖子在下面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他语调有些模糊的唤了我一声，“奴兮…”

我一时竟有些发急，他疯了么？这儿这么多人。

我伸出手狠狠地推开了他，没想到他竟随之倒了下去。

我看倒在地上的权禹王，一时反应不过来。

再看他面色潮红，呼吸不稳的样子，原来是感染了风寒。

我慌忙的想扶起他，可是姊一个箭步冲我我前面，叫着：“王爷，王爷…”

然后她吩咐自己身边的宫人将他搀扶起来，带着他离开。

我愣愣的看着权禹王离去的背影，却完全没有我可以插手的地方。

***

傍晚时我去了怡景宫。

姊被太后请去一起用晚膳了，暂时不会回来。

我走进那间被装扮得喜气红火的房间，心中却感觉到阵阵的悲凉。

他躺在床榻上，呼吸平稳，除却眉宇间的那份凝重，脸色却好了许多。

他的睡觉时便是这样的么。

少了平时淡漠和低沉，现在平和安宁的有几分像个孩子。

我就这样看着他，良久。

我走到他的床榻边，跪坐在下面，枕在床沿上。
床上有他温暖的气息。
屋里静静的。
这样的一刻。
那一刻，我的心柔软无比。
请让我静静的陶醉这一瞬间。
以后可能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为了我逝去的爱情…
***
之后的两天我再也没有看见权禹王。
后来他走了，当然还带走他新婚的小妻子。
他没有再来找我，甚至连道别都没有和我说。
但是他离开一个月后，我依然收到了他的信。
那封信干净的什么也没有，只是一张白纸。
我知道这不是“此处无声胜有声”的意境，是因为他已经给不起我任何承诺了。
他只是在告诉我他没有忘了我。
我手中拿着那张白纸，仿佛有千斤重。
我一点点将它撕成碎片，抛向天空。
我爱他，我依然爱他。
但是却有什么已经改变了，永远无法挽回。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1章 七七(1)
章节字数：7525 更新时间：07-09-26 12:00
七七(1)
宫中上下对我越发的恭谨客气了。
甚至连柳婕妤这样的人都亲自上门来讨好巴结我了。
的确，待皇上驾崩后她们做为太妃是需要仰仗我的。
她下午来时带来了不少礼物，满面笑容的。
她坐下左右环视，连连赞叹咂舌。

她笑道：“奴兮小姐真是蕙质兰心呢，连屋子都整理的如此精致…”

我应承道：“婕妤情趣高雅宫人皆知，我怎好在您面前卖弄呢。”

她又笑了笑，说：“奴兮小姐过谦了。谁不知道你聪明伶俐深得皇上厚爱，恐怕我日后也要仰仗你呢。”

我淡淡的说：“奴兮不比姊，奴兮不过庶出，人微言轻，哪能帮得上婕妤呢。再说，婕妤深得太后欢心，还愁在这宫中无立足之地不成？”

柳婕妤有些尴尬，“话也不是这么说的…”然后咳了咳继续找话题说：“我看小姐最近门庭若市，有不少妃嫔们上这儿来走动呢。”

我露出一个笑容，“这倒不假，最近的确热闹。昨天我还碰到中书舍人家的小姐呢…”

果然柳婕妤变了脸色，因为一旦中书舍人家的小姐有宠，第一个要报复的便是她了。

当然我是不会举荐中书舍人家的小姐的，这么说不过是吓吓她罢了。

她勉强的扯出一个笑容，试探着问道：“那她和你说了什么？”

我故作高深的一笑，口上却说得随意，“只是寒暄了几句。”

末了我挑眉问：“婕妤好似很关心她？”

柳婕妤忐忑不安的回道：“是啊…都是一起入宫的秀女嘛…”

我脸上淡淡的，不置可否，低头随意的摆弄扇上的玉坠。

之后她又在我这儿磨了些时候，可能终感无趣，最后怏怏告辞。

待她走后，我不屑的扫了一眼桌上的礼物，对宫人们说道：“你们分了吧。”

然后我走到小檀木桌前，将她刚刚喝过的青玉茶杯扔出屋外。

柳婕妤，你真的以为我那么宽宏大量吗？你以为我是你想得罪便得罪想拉拢就拉拢的人吗？

你以前与姊沆瀣一气，现在我的一腔怒火该向谁出？

***

恬美人怀孕了。

听到这个消息时，我不由得感慨，看来皎月说的是对的。命运难测。

太后和皇上都很高兴，毕竟自从丽修媛生有一位帝姬后，这个宫中已经有好几年没有新生命诞生了。

我去看望恬美人时，见到她满面春风，眉眼间掩饰不住得意的神色。

我向她说：“好好保重自己。”

她重重的点了点头，言语间甚至喜极而泣，“没想到我竟这么幸运，现在皇上宠爱有加，家父最近也升了官职…”的0b

我看到她欣喜的样子，最终没有忍心将残酷的一面告诉她。

怀孕也就意味着将近一年无法侍寝。而一年之后，皇上也许早已对生过孩子的妇人失去了兴致。

宫中是有不少最后因为怀孕而丧宠的例子的。

若是生了皇子也就罢了，倘若生的是帝姬那才真真是得不偿失。

当然诞有皇嗣的妃嫔最终还是高人一等的，所以总体来说怀孕依然是一件荣耀的事。

我问她，“你可做了万全的准备？”

她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回答说：“食物都是找人先试吃的，也不再敢随意用香囊了…”

我点了点头。的ed

过了一会儿我起身要告辞了，她躺在床榻上在后面追问道：“奴兮，你会帮我的是不是？”

我回头，顿了顿说：“皎婕妤一定会帮你，让你把孩子安安稳稳的生下来，你应该好好谢谢她。”

是的，我不希望你们之间有任何芥蒂。

你们应该结成最牢固的战线，维持彼此在宫中的地位。

我来到蝶恋宫，看见皎婕妤正剪着金纸窗花。

我对她说：“我真希望是你。”

她略略红了脸，不无遗憾的叹了口气说：“我又何尝不想？皇上毕竟也有些上年纪了…不是谁都像挽霞那样幸运…”

我替她叹了口气，这也许真的和运气有关吧。这之中恬美人侍寝的日子最少，但却偏偏是她先有了喜讯。

旋即她又低声说："挽霞她说她之所以能怀孕是因为偷偷的吃了一种方子，也悄悄的给我塞了一付。我正犹豫着要不要吃..."

我微微变了脸色，先不说是否真有这样有效的方子，恬美人的个性还没有大度到让别人和她共享荣耀的，她到底是什么居心?

但是我也没有将此事点破，因为我还不想让她们反目。

我只是半玩笑半认真地笑着说："怎么，你竟也迷信起这个了？若是真有这样的方子，恐怕莞充媛柳婕妤现在也不必这样苦闷了。我看恬美人不过歪打正着罢了。"

皎婕妤终究理智些，她听了我的话点了点头，"我这也是病急乱投医，终究不可取，倘若被人发现恐怕还要遭人耻笑。看来还是要看以后的造化了。"

我认真地问她："你很喜欢孩子吗？"

皎婕妤又红了脸，说："有个孩子以后毕竟有了依靠。"

我慢慢的说："这个你也不必着急。恬美人身份低微，即便生下了子嗣也未必有资格亲自抚养。恐怕最后是为他人作嫁衣罢了。说不定皇上就让你抚养呢。"

皎婕妤眼中闪过一道光，略微急切的问道："真的？"

我点了点头，"皇上向来赞叹你为人稳重知书达理，若是由你抚养皇上也会比较放心吧。"

我看她已有所心动的样子，心想她日后定会尽心竭力的照顾恬美人肚子里的孩子了。

***

今天是七月七日，乞巧节。阳光明媚。

宫中一大早便忙开了，到处充溢着一片欢快的喜气。

我早上起来便被服侍着沐浴更衣，浑身上下熏绕了薄荷的香气。

待我出浴，善善端来了一件麦黄色的衣袍，上面带有欣欣向荣的向日葵花纹。

我穿上衣裙，发现袖子左右下方各悬有一束坠豆粒大小玉珠的金麦色穗子，十分新颖漂亮，随着我行动时左右会摇摆发出悦耳的声音。

众侍女皆露出艳羡的目光，善善赞叹着说：“这是织锦司特意为小姐裁的新样式呢。”

我淡淡一笑，坐到梳妆镜前。

梳头姑姑今天为我挽了个朝云近香髻（1），插以花胜和金钿花（2）。脸上画了淡淡适宜的宫妆，再配以小小花瓣形状的耳环，十分搭配协调。

我左右照了照铜镜，满意地点了点头。

我终究还是不能不爱惜我的容貌。

我站起身，早有宫人抬进了小桌，上面放了各种各样乞巧节吃的食物，有巧芽汤，云巧面和巧果子（3）等。

我每样吃了些，之后用特制的药草香水仔细漱了口。

服侍我吃完饭后，婷仪她们便开始收拾屋子，按照乞巧节的风俗到外面晒书卷和衣裳。

我闲来无事，便来到茗婕妤的月桂宫。

路上碰到了几名后宫妃嫔，她们都对我十分客气，还交口称赞我的新衣。

月桂宫也是一片忙碌，这儿的人手不够，茗婕妤就索性自己也帮着收拾起来。

她正跪坐着把书一卷一卷的翻开晒在太阳底下，我见了忙去阻止她，“你的身体不好不要累着自己，这些是让下人去做吧。”

她笑了笑，“我闲来也是无趣，再说晒书也是人生一大乐事。”

我拗不过她，索性自己也帮她晒起书来。

我打开书卷，那种古书特有的略有发霉的味道便散了开来，但是并不难闻。

我们一边晒书一边说笑，倒也有乐趣。

不一会儿，我们便把一大堆的书全都铺展开来，看着地上摊着的一大片的略发黄的书，我们相视一笑，都有些成就感。

她迎我入屋，叫宫人给我沏了杯茶。

她仔细看我的衣服，口中也不无羡慕的说："真真新颖漂亮的样式，我还不曾见过有人穿过第二件的。"

我喝了一口茶笑着说："静梳姊姊若是喜欢这样式，也可以让织锦司做一件。下次我们穿同一样式的衣服出去，一定很有趣。"

她笑着说："我可不敢。那件事我可听说了。"

我露出略为吃惊的表情，"姊姊说的是何事？"

她掩嘴而笑，"我虽足不出户，可宫中发生的那些事我也是略有耳闻的。听闻前两天柳婕妤做了一件漂亮的新衣，本来想兴冲冲的展示给皇上看的。可不想那天你们恰巧穿了相近的款式，皇上仔细打量柳婕妤上下，说出的却是这般感慨：'你穿得真是不如奴兮好看。'听说当时柳婕妤就如霜打的茄子般变了脸色，我只是想着这般情景便觉好笑。你说，现在宫中上下可还有敢和你穿一样衣服的？"

我听了她绘声绘色的描述自己也忍不住有些发笑，逗趣说："怪不得织锦司最近总拿新衣来打发我了。"

她又笑了会儿，但是后来脸色慢慢变得严肃起来，说："呦，奴兮，说真的，我真是羡慕你呀。"

我也停止了笑，听了她的话一愣，继而低下了头，羡慕我，羡慕我什么呢？

我的好日子是拿我娘亲的命换来的。

倘若能拿这些荣华富贵换取我在娘亲怀中哪怕只有片刻的依偎我也会毫不犹豫的点头。

茗婕妤见我郁郁的神色，小心的问道："奴兮，你怎么了？"

我打起精神，抬头微微笑着说："没什么。"

她起身，转移话题说："昨日闲暇无事写了一首诗，却总觉得对仗不工整，我拿与你看看。"

她转身走到书案，翻寻起来。

我顺着她望去，看见书案上又是几张写有《长干行》的宣纸，笑着摇摇头，她还真是如此痴迷呢。

就在她翻找行动间，有一物件从她宽大的袖袍中掉落下来。

我定眼一看，竟是一打有同心结的手帕。

同心结…每到乞巧节时都会有少女打一个同心结象征着希望以后和心上人能永结同心，白头偕老，生死不离。

今早善善为我穿衣时也悄悄的在我的内衫的腰带上打了个同心结，我知道她的用意，只是不动声色的接受了。

茗婕妤略有慌张的拾起手帕，有一种被人抓到把柄的心虚，红着脸低下了头。

我暗暗叹了口气，原来她不是不在意。

这冷清的庭院，日见简陋的生活用度，郁郁不得宠的苦闷…她虽然表现的坚强，她虽然什么都不曾说过，但是她的内心终究是凄苦的。

我为了缓解她的窘迫，脱口吟出："腰间双绮带，梦为同心结。"（4）

她脸色稍稍缓和了些，回道："梦君结同心，比翼游北林。"（5）

"静梳姊姊你说为什么大家都在这一天如此欢快呢？我只是想牛郎织女一对儿情投意合的璧人被迫相隔天地，他们一年只能见到彼此一次，该是多么悲伤啊…"

茗婕妤低头想了想，说："我想他们依然是幸福的吧。只要心中有彼此，无论天涯海角，都能生死相守，不离不弃…"

我的心轻轻一震，低下头仔细回味着她所说的话。

恰巧这时那名叫小娥的侍女端进汤药和蜜饯来，浓重的药味顿时弥漫了整间屋子。

我仔细闻了闻，果然比上次少了一种药味。

待小娥离去后，我问茗婕妤："玲珑她…"

茗婕妤向我点了点头，我知道了她的意思。

"那你如何处置她的？"

"我打发她去扫庭院了，以后我是不会让她再近这个屋子了。"

我冷笑了一声，"姊姊真是软心肠，对于这样忘恩负义的奴才应该乱棒打死才对。"

她苦笑了一声，“我又何尝不恼恨她。但是她跪下苦苦求我，声泪俱下。她毕竟已经服侍我有十年载，她那样我也有些不忍，便姑且念她迷了心窍，一时心软就留了她一条命。”

“她背后的人是谁？”我问。

茗婕妤叹了一口气，“好妹妹还是不要问了吧。这种阴险的事情想想就很可怕。现在就以我的身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我也替了她叹了口气，但复又开心起来，“这么说以后便能正常用药了，静梳姊姊你的病也会很快好起来的。”

她微微一笑，“希望是这样吧。这还要感谢你救了我一命。”

我撇撇嘴，“你我之间还谈什么谢字。一会儿我们一起去看‘渡河吉庆花’（6）吧？”

她想了想摇了摇头，略有愧疚的说：“我是不便抛头露面的，否则也徒增人嘲笑罢了。也许还会给你添麻烦的…”的d7

我想了想也的确是多有不便的，也就没有坚持。

（1）朝云近香髻，类似叠拧的形式，其编法是将发分股拧盘，交叠于顶，生动而稳定。据《中华古今注》记载：“大业中令宫人梳朝云近香髻。”这种发式别具一格，饶有风趣。

（2）花胜，古代妇女的一种花形首饰。通常制成花草的形状插于髻上或缀于额前。《释名?释首饰》：“华胜，华，象草木之华也；胜，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则胜，蔽发前为饰也。”

（3）巧果子，先用油、鸡蛋、糖把面粉和好，再用荷花、桃、鱼等模子制成各种花样，最后烙熟。

（4）出自梁武帝的《有所思》。

（5）出自晋朝刘伶的《青青河边草篇》。

（6）在乞巧节时，皇宫内白天用阳起石染轻彩，作连理花千余朵，当午散于庭中，随风而上称为“渡河吉庆花”；晚上以锦彩结成楼阁，列花果酒炙，设坐以祀二星。

***

晚上宫中挂上了各式各样的巧灯，有菊花、荷花、月季、牡丹、芍药、玉簪、兰花、海棠、佛手、文官果、玉兰、梅花等花卉灯，还

有八仙过海、群仙祝寿、童子拜观音、福禄寿等人物型灯，皆小巧精致，让黑夜平添了几分绚丽的色彩。

今天的十二皇子有些沉闷。

我们坐在亭子中，四周静悄悄的，只有促织声此起彼伏，叫个不停。

我看十二皇子他只是看向前方，沉默不语。

我感到有些无趣，抬起头望向天空，只见夜浓如墨，星光灿烂，月如弯钩。

“好美呵…”我不由自主地赞叹道。

我转头看向十二皇子，问道：“十二皇子，你说现在牛郎织女会在说些什么悄悄话呢？”

他回过头看我，在夜的衬托下眸子更是漆黑深深的望不见底。

他终于开口说话了，“奴兮你说呢？你说牛郎会跟织女说什么呢？”

今日的十二皇子与平日有些不同。

我竟有了一丝慌张，说：“我不知道…”

十二皇子依然盯着我，一字一顿极其认真地说：“牛郎什么都会说，只要是织女想听的话他都会说给她听。”

他没有像平时那样和我嬉笑，他的认真让我感到有些局促。

这时吹来一阵清凉的晚风，将我们垂下的衣袂吹得微微起伏。

他伸出手为我整理鬓角被吹乱的发丝，他就近在咫尺，我甚至能听到他轻微的呼吸声。

他深深地望着我的眼睛，语气温柔而庄重，他问我：“奴兮，我若为牛郎，你可愿为织女？你能不能等我？”

我一怔，半晌说不出话来。

他却没有继续勉强我，拿开了他的手，说：“奴兮，我不勉强你回答…”

“十二皇子…”我愧疚的唤了他一声。

他冲我温和的笑了笑，从怀中取出一枚红漆云龙埙，摆出欢快的语气说：“奴兮前些日子你不是说想听埙吗？”

我点了点头，没想到我前些日子无意中说的话他还记得。

于是他将埙举到嘴边，手指微微弯曲，缓缓地吹奏起来。

埙的声音随之流泻出来，我听了浑身一震，这便是埙的声音吗？如此浑厚苍桑，如此幽深哀婉…

仿佛身处极度荒凉之地独自承受落雨之冰凉，又仿若一阵秋风席卷而来落叶纷纷之惆怅…

这时四周泛起了点点星光，是萤火虫飞起来了。

四周围绕着纷飞朦胧的光点，仿佛从天上坠落到半空的星星，将我们置身于另一个奇妙的世界。

我睁大眼睛看着眼前绝美的景象，久久不能回过神来…

***

我们分手告别。

我走了十几步后，觉得有些不对，便回过头去看。

只见十二皇子还在原地一动不动的站着望着我，丝毫没有离去的意思。

我又走了回去，奇怪的问他：“十二皇子，你今天是怎么了？”

他却一下将我揽在怀中，还不待我挣扎，他沉沉的说：“奴兮，别动。求你，就一会儿…”

我是那样的吃惊，却终究没有推开他。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十二皇子，你怎么了？

他的身上有男子温暖的香气。

良久他才慢慢的松开了我，脸色也渐渐的恢复了平静。

他深深地望了我最后一眼，转身离开。

“奴兮，我走了。”

***

我经过勤政殿时发现里面依然燃着灯火，想了想便走了进去。

皇上俯首于一堆奏折之间，眉宇凝重的执笔批阅着什么。

我心下感慨，原来做皇帝有的不只是至高无上的权力，还需要担负非同于常人的一份繁重。

皇上抬头看见了我，眉宇得以一丝舒展，温柔的召唤我，“奴兮，过来。”

我乖巧地走到皇上身边，他和蔼地问我今天饮食可好，玩得可高兴。

我一一认真地作答。

他然后上下打量我，笑着说：“今天的衣服格外的好看呢。你很适合穿这种颜色的衣服。”

我低头说：“奴兮很愧疚…每日只知玩乐，无法为皇上分忧…”

皇上笑了笑，猛然又想起什么，从旁边拿出一份折子，摊开说：“今天有几位大臣联书上奏说让朕早立太子，以巩固江山根基…”

我听了依然低头默然不语。

皇上眯起眼睛问我：“奴兮你说朕该立哪位皇子呢？”

我小声地回答：“奴兮不懂政事…”

皇上呵呵的笑了，“这不只是政事，也是你未来的婚事…朕只问你一次，你觉得哪位皇子堪当大任？”

我心一动，几乎要将那个名字脱口而出。

但是我依然克制住了自己，不能说呀…也许说出去了就是害了他。

我摇了摇头回答道：“奴兮与众皇子并不相熟，即便曾与十二皇子等在一起读过书，却并不怎么了解…所以这般关乎国家大计之事奴兮不敢妄下评论。”

“况且…”我顿了顿接着说：“皇上洪福齐天，册立太子之事需仔细斟酌，也不必急于一时…”

皇上又笑，“众人总爱拿‘万岁’‘万寿’来敷衍朕，不过你说的朕着实爱听。”

我跟着笑了笑，说：“奴兮不敢在皇上面前说谎。”

皇上很是开心，又和我说了些日常琐事，方才让我离去。

我走出去时，正巧碰到朱公公迎面要走进来。

他看见我连忙弯腰恭谨的退到门后，我向他微微点了点头先跨出门槛。

在我走出几步后，听见了朱公公在屋里小心的提醒声：“圣上时辰不早了，还是早时安歇吧…明早十二皇子离宫，圣上不是还说过要去送行吗…”

我听到这儿，一时怔住，险些怀疑自己听错了。

他刚才说，十二皇子，明早离宫?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2章 七七(2)

章节字数：3459 更新时间：07-09-26 12:00

七七(2)

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襛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瑰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奇服旷世，骨像应图。披罗衣之璀粲兮，珥瑶碧之华琚。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裾。微幽兰之芳蔼兮，步踟躕于山隅。于是忽焉纵体，以遨以嬉。左倚采旄，右荫桂旗。壤皓腕于神浒兮，采湍濑之玄芝。（曹植《洛神赋》）

十二皇子：

日胜一日漂亮的奴兮。

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

淡棕银眸，流光顾盼，双剪秋瞳；嘴不点而含丹，眉不画而横翠；香腮染赤，云鬓浸墨；芙蓉如面，交相呼应；云袖轻摆招蝶舞，纤腰慢拧飘丝绦；含娇含笑，楚楚动人。

既如朱红牡丹般娇艳含媚，又如纯白百合般清新脱俗，两种迥然之美竟在她的身上得到了最完美的诠释。

我想那传说中的绝世美人洛神宓妃也不过这般模样了吧。

她天生带有一股灵气，仿若光源，仿若清风，周围都会因为她的到来变得明媚而生动，也会因为她的离开变成死气沉沉。她所到之处

残留余香经久不散。所有人看到她都会驻足远望，就是那些去了势的太监们也不禁会痴痴的看上一会儿。

人竟然真的可以长得这样美…所有人都曾在暗中这般惊叹，并为这种毫无瑕疵之美感到惊恐和不安。

原来真的有一种美丽会让人感到恐惧。

是不是连上天也觉得自己曾亏欠过她什么，所以才赋予她无双的容貌作为补偿。

“小李子！”我叫道。

旁边的小李子呆呆的望着奴兮远去的身影，这才回过神来。

“呦，主子…”他既是惶恐又是谄媚的向我笑了笑。

我故意问：“你看什么呢？”

他咳了咳，尴尬的笑着回答：“小姐真是出落得越发貌美了。”

我挑了挑眉，逗趣说：“哦？你也懂赏美？”

他笑嘻嘻着说：“奴才虽然少了样东西，眼睛可是不瞎…奴才觉着主子和小姐郎才女貌，真是天生的一对儿璧人。”

我表面沉着脸喝道：“这等话不可乱说！”

小李子伸出手打了自己一巴掌，“奴才该打！”

我笑了笑，“你倒是会卖乖。好了，以后长些记性。”

小李子急忙点头哈腰的说下次决不再犯。

我回到福祉宫，发现母妃正拉着一名年轻女子的手絮絮的说着什么话。

母妃抬眼看见了我，笑着说：“瞧，说曹操曹操就到了。”

那女子忙着起身向我拜安，低眉轻轻的唤了声“表哥”。

原来是玉蔓表妹。小的时候舅舅曾带着她进宫拜见母妃，她那时还看中了我腰上环着的玉佩，哭哭闹闹的要了过去。没想到当初那哭哭啼啼的毛丫头现在也长成了一名亭亭玉立的妙龄少女了。

我叫她起身，她略略红了脸又站到母妃身边了。

我正要转身离开，母妃叫住我说：“皇儿你坐下一起说说话。”

我笑着回答：“你们女人家谈话我一个男人在旁边听什么。”说完就回到书房了。

待我再出来时，表妹已经离开了。

母妃看了我一眼，眼神似乎有些责备。

我权当看不懂，径直的找个椅子坐下，素儿马上给我沏了一杯茶端上来了。

母妃话中有话的说道：“玉蔓这孩子才几年不见就出落得这样水灵了。”

我喝茶，应了一声。

母妃见我反应冷淡，把话说得更直白了些，“母妃想着把玉蔓配给你。她是你表妹，你们亲上加亲岂不很好？你舅舅似乎也很有这个意思。”

我捏紧了手中的青瓷花茶杯，语气严肃的说：“母妃，我想娶奴兮。”

母妃听了马上变了脸色，“不行…”

“母妃。”

她摇了摇头，“你又不是没听到你父皇怎么说的。那孩子…谁都不能说娶她，她只能等待着被赐婚。”

我知道，我知道父皇说只有皇帝才能娶她。

那么，那个皇帝为什么不能是我？

我与九皇子是不同的，无论怎样，我不会放弃。

我下定了决心，跪到她面前，终于把我蕴藏了好几天的话说出口，“母妃，我要向父皇请愿去军队。”

母妃神色一动，脸上闪过一丝惊慌，但是很快又镇定住了。

她低着头好久没有说话。

良久她抬头看我，说：“是雄鹰总要飞翔。母妃不拦着你…”

我露出一份欣喜和感动，正要向母妃叩拜感谢，却听见母妃接着说：“宫中的女人虽多，但不是宫女便是妃嫔，与你年龄身份相当的很少。母妃宁愿相信你只是一时迷惑。你去外面冷静冷静，锻炼历练下也好…”

我正色的说：“母妃，我不要别的女人，只要奴兮。”

母妃笑了，说：“傻孩子。你这么说是因为你还没真正长大。男人不只会有一个女人的。”

我倔强的说：“我只要她一个就够了。”

母妃摇头笑了笑，不置可否。

其实我舍不得离开奴兮，但是我只是这样陪在她身边是毫无用处的，最后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别的有实力的皇子将她抢走。

我要为自己建功，让父皇注意到自己还有个出色的小儿子。

可是我却不敢告诉她，我怕自己会动摇。

可是在我临走的那天晚上，她还是知道了。

她跑过来找我，质问我那件事是不是真的。

我默然不语。的85

“难道连你也要离开奴兮吗？”她哽咽着问我。

我看她，她的眼眶里流动着水亮水亮的液体，仿佛有月光渗了进去。

奴兮，你是在为我的离开而伤心吗?

你是为了我哭吗?

若是这样，我便是为了你死也值得了。

我上前替她拭去眼眶的眼泪，于是便有一股清凉的液体顺着我的手指留到手背上。

“奴兮，记得我的话吗？等我…”

她使劲地摇了摇头，发上的步摇坠子便来回晃动碰撞发出叮叮的声音。

“不…”她拉住了我的袖袍角，可怜巴巴的望着我，“我不让你走…”

我的心剧烈的颤抖一下，此刻多么想揽她入怀。但是我离开她远了些，背过手去狠狠地扣住自己。我怕自己一旦抱住她便不舍得再放手。

奴兮，可爱的女人，让我魂断梦牵的女人…不要再考察我的意志力。

“奴兮，你该知道的，我为了什么…”

她一愣，眼中的泪水也瞬时凝固住了，噙在眼中好似一颗水晶。

她不再说什么，慢慢的转身。

慢慢的离开。的fc

我走的那天她没有来送我。

*****（奴兮）

十二皇子走了。

身边的人一个一个离我而去。

我在宫中碰到了元遥，他依然是忧郁的眼神，我想问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开口。

反而是他主动跟我说：“十二皇子让我留下，说代替他保护你…”

我没有说话。

“你清瘦了。”

我依然默然。

“既然这样痛苦，为什么不挽留他…”

我垂下了头，手指紧紧攥住滚有细小花纹的袖角。

就像九皇子的事即便那样痛心，我却不敢给他写信要求他还俗，因为还俗后我能给他什么…什么承诺我也给不起他。

那么十二皇子，我又有什么理由挽留他在我的身边。

“这些都和你无关吧…”言不由衷的说出这样的话，为什么我一定要一个一个伤害爱护我的人？

元遥一愣，继而苦笑着说：“我的确是太自不量力了…”

他向我行礼，转身离开。

就这样忘了我，讨厌我，恨我吧。

他却走了几步站住了，背对着我，轻轻说：“我知道自己没什么能力，但是只要是小姐的吩咐，我都会义无反顾地去做…我的命早就不是我自己的了…”

我听了这话涌现一股怒气，我大喊道：“谁要你的命？元遥你还是过自己的生活去吧！不要管我，是死是活都与你无关！这样讨厌的女人你也爱吗？你疯了，你们都疯了！”

我发泄般嘶吼出这样的一番话，说着说着自己的眼泪就不争气的沁了出来。

元遥，无论怎样都用温柔的语气和我说话的元遥，说：“小姐不讨厌。小姐是我见过最可爱的女子…”

我的泪水流个不停，任元遥怎样都擦拭不完，我呜咽着，“你们都是傻瓜…傻瓜…”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3章 双子

章节字数：5550 更新时间：07-09-26 12:01

双子

今年的元日比往年冷清。

我已经十五岁了，早上出去给太后皇上拜安时，一阵刺骨的冷风吹来，让我不禁打了个寒颤。

原来我也开始怕冷了。不，不是，以前九皇子和十二皇子总会率先把暖乎乎的手炉递到我手里，即便是只要看着他们外面披着的厚重的裘袍也会觉得温暖。

我冷笑，自己什么时候变得那样多愁善感了？我从小就是一个人，难道最近已经软弱的承受不住孤独了吗?

我毅然的褪去身上的绣金牡丹红斗篷。

花溅泪接过斗篷，惊恐的唤道：“小姐您这是…”

我只是不动声色的继续步伐轻盈稳健的向前行走，寒风将我单薄的外衣吹得贴紧了身体。

花溅泪见我如此，只得诚惶诚恐的把自己身上的斗篷也脱了下来，在后面迈着小碎步跟着。

我们来到寿安宫，迈进大殿，众人纷纷转过头看我。

我目不斜视，小步的走到殿中，端庄的向太后跪下拜安。

“太后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太后略有冷淡的说：“你起来吧。”

然后太后有些不满的问我，“你总是喜欢这样标新立异，与众人不同，大冬日的怎么也不多穿点？”

我回答说：“其实吹吹寒风并无什么不好，可以清醒头脑。”

太后对我的回答似乎很不赞同，不屑的轻哼了声。

皇后见了，紧忙缓和气氛笑着说："我看是奴兮不好意思说，女孩子嘛，总是爱美些的。许是不喜欢那厚重的袍子罢，年轻人身体好，可不像我这年岁的这般怕冷。"

大家似乎都更赞同皇后的说法，皇上搓着手轻笑着说："原来是这样。奴兮你既然不喜欢厚重的衣袍，朕就把那件宛罗国年贡的冰蟾丝紫薇衣赐给你吧。"

冰蟾丝紫薇衣是最近宛罗国进贡的宝物，据说世上只此一件。它面料上流溢着皎洁轻柔的光芒，披在身上轻若无物，冰滑如玉，若是凑近仔细看能看见隐现的紫薇图案。更难得的是它冬暖夏凉，能辟邪祛瘟，让人咄咄称奇。

我们当时观赏这件宝衣时就在心中暗暗揣测今年谁能幸运的获得这件衣裳，没想到今日竟赐给了我。于是我在众人艳羡的目光中领旨谢恩。

***

中午我在小玉榻上支起手小寐，再睁开眼时竟看见清翎王正坐在一旁目不转睛的看着我。

我微微诧异，心想这清翎王真是神出鬼没，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起身，整理一下衣裙发饰，寒暄道："清翎王是什么回来的？"

"刚刚。去给太后父皇拜安后，也无处可去，就上你这儿来逛逛。"

我笑道："倒是劳烦亲王还惦念着我了。"

他说："我是想看看十五岁的奴兮是不是比十四岁的漂亮了。"

"亲王觉得呢？"

"美哉！与我的紫祖儿不相上下。"

我淡淡一笑，不置可否。

他看得一愣，走到我身边，离我很近很近在我耳边低低说："是我说错了。你要比他漂亮千百倍，他不会有你这样的笑容。"

"我很荣幸。"我这样说。

他靠得我更近了，言语间有些嘶哑，“大姬说让我娶你，说让你给我生个孩子。”

原来大姬竟是存了这种心思的。是的，只要清翎王有了子嗣，他登基为帝的机会要比其他的皇子大。

他撸起我的袖袍，露出我的一段白皙娇嫩的玉腕，他轻轻抚摸，说：“你觉得怎么样？别的女人我是看不上眼的，我只会有你一位皇后…”

我没有躲开，只是面色平静的看着他。

他的手在我的肌肤上停住，盯着我说：“怎么，你不怕吗？”

我笑着说：“若是亲王真有这样的意思话，就不会跟我说了。”

他一愣，离我远了些，“没错，本是想逗你玩的，你还真是无趣，这么直白的拆穿我。”

“亲王可不应该随便开这种玩笑。若是被小人听到了，告发上去，亲王就是谋逆。”

“没有人会做这样无聊的事。除非是…你。”

我挑眉问：“亲王何以如此看低奴兮？”

他语气严肃了，“那么，你的野心是什么？众皇子除了南赢王，权禹王和我，其他皇子都听话的很。整个宫中，且不说父皇对你如何百般宠爱言听计从，皇后，我母妃，新宠的妃子都与你交好…就是有与你有间隔的妃子也都被你牵制的死死的…严重的说，似乎整个后宫都权衡在你手中。你到底想得到什么呢？”

我想得到什么，我什么也没得到呀。

“我若和你说我只是想要得到幸福你信么？”我小声地回答。

他愣了一下，然后叹了口气，起身离开。

他临走时和我说：“幸福的定义太广泛了。每日锦衣玉食，呼仆唤奴也是一种幸福，你已经得到了。”

我一愣，我已经得到幸福了吗？我的确过不了清贫的生活，我已经习惯了高高在上这般奢华的生活。

他最后犹豫着说：“刚刚那些话…也不全是玩笑。若你是认真的，它就是认真的。可是你开了玩笑，它就只能是个玩笑…你是对自己太

没信心还是对我太有信心，我的确是险些就…”

我打断他说：“亲王一向洒脱，这样的话不像你说的。”

他又叹了口气，恢复到以往悠闲的样子，笑着说：“果然不像我了。忘了吧，刚才的事。”

我撇了撇嘴，回答道：“本来也没什么事。”

***

我知道宫中热闹着过年，质子殿却一定冷清，所以过去给巫朗哈穆带了些日常必需的用品。

我刚刚走到殿门口，突然听到室内有女子的声音。

我马上侧过身去，只听见那女子说：“明日给我打只狐狸，我想做个暖手筒呢。”声音甚是耳熟，可是我又一时想不出是谁。

然后是巫朗哈穆有些不耐烦地声音，“你若是想要什么自会有宫中的匠人们为你订做，为什么偏偏要让我特意去打只狐狸呢？之后还要剥皮晒干，等到做好了估计冬天已经过去了。”

那女子无限娇媚的说：“我不嘛，我就要你打的狐狸。今年用不上明年还可以用啊。”

我听得有些无聊，就转身先到后庭院走了一圈。

待回来时，正巧看见那女子跨出门槛，原来竟是乌姬。

只见她满面春光的样子，我猜想巫朗哈穆一定是答应她了。

虽然不知道乌姬是怎样看中巫朗哈穆的，但是没想到乌姬也情窦初开有了心上人呢。

我想到这儿无奈的摇了摇头，我走了进去，巫朗哈穆可能没有想到我会在今天到他这儿，脸上掩饰不住惊喜。

我笑着说：“王子好艳福，连帝姬都上你这儿走动了。”

他尴尬的笑了笑。

我睨着他说：“王子明天可别忘了打只大狐狸来获取美人的欢心。”

他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苦笑着说：“你以为以我的身分是想拒绝谁便能拒绝的吗？”

我语塞，但是也没有在此事上多做纠缠。

我打开食盒，说：“过了年都是要吃饺子的，无论爱不爱吃，今天一定要尝几个，明年才会有好运气。”对，运气，他最需要的东西，他需要运气让他返回自己的国家。

他问：“这可是你亲手包的？”

我笑他的幼稚，说：“怎么可能。”

他的兴致有些减弱，夹起一个胡乱吃在嘴里便不再动第二个。

我催促着他，“你多吃几个呀。”

他皱着眉头说：“味道怪怪的，吃不习惯。闻着就不舒服。”

说完他起身要倒掉。

我阻止了他，叫来几个在门外守着的贴身侍卫，居高临下的对他们说：“王子心好，惦念着你们在此尽忠职守，保卫他的安全，所以这些饺子连自己都舍不得吃几个就赏给你们了。”

那些侍卫何曾吃过御食，便是见也没见过的，现在听说要把这些赏赐给他们莫不有受宠若惊的神色，连忙感激涕零的叩拜谢恩。

我叫他们领着下去自己分了，待他们走后巫朗哈穆神色开始复杂的盯着我。

我不在意的笑了笑，岔开话题道：“你们那儿是怎么过年的呢？”

提起他们的风俗，他才来了许多兴致回答说：“大口喝酒，大口吃肉。晚上男女老少都会围在篝火旁载歌载舞…十分热闹。”

我听到他绘声绘色的描述，心生一些憧憬，饶有兴趣的问：“你们那男女可以在一起跳舞吗？在我们这儿可不行，会被认为男女淫亵，遭到世人的谴责。”

他不屑的一哼说：“你们这儿文绉绉的，做什么都束手束脚。好不容易过年了还要酝酿情绪冒一肚子酸水。”

我听了一笑，知道巫朗哈穆是极讨厌诗词的。

他说那些文人迂腐至极，祸国殃民。可是我却不这样认为。他们的穷酸，他们的迂腐，他们口口声声说着的仁义忠诚，正是朝廷需要的。朝廷不希望百姓们过多的谈论政事，那么就让那些吟月赞花的诗来麻痹他们的思想填充他们的生活吧。朝廷需要聪明人，但却不需要

太多的聪明人。否则若是人人都变得聪明了，帝王又该如何统治自己的天下?

我说："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男子跳舞，把你们那儿的舞蹈跳给我看看好么？"

他听了也不推托，很爽快地答应了。

他叫必勒格拿来一支马头琴，必勒格盘地而坐，就弹奏起来。

巫朗哈穆随之而舞蹈，嘴里还唱着歌词：

金杯银杯斟满酒。

双手举过头。的7

炒米奶茶手扒肉，

今天喝个够。的d

朋友朋友请你尝尝，

这酒醇正，这酒绵厚。

让我们心心相印，友情长久，

在这富饶的草原上共度春秋。

他跳起舞来幅度很大，但却并不难看，反而给人一种粗犷豪放欢快的感觉。

我看着巫朗哈穆热情洋溢的脸，心中竟有些佩服他了。即便是身处这样尴尬无助的境地，他也依然能乐观坚强的唱歌跳舞。

我在一旁随着他的节奏轻轻拍掌应和着，慢慢的自己也会随唱两句了。我唱着那首欢快的歌谣，一直以来的压抑心境竟慢慢的变得开朗。

***

恬美人怀胎十月终于要生产了。

我下午被浣清宫的宫娥叫了过去，说她家主子要生了。

我急冲冲的赶过去，恬美人正披头散发躺在床上痛苦的呻吟，额上沁出了许多汗水润湿了前额上的发丝。

那宫娥来到恬美人床头禀告道："主子，小姐来了。"

恬美人听了这话才微微睁开眼睛看向我，我急忙走到她的床前。

她费力的伸出手抓住了我的手臂，我能感觉到她的手湿润而又冰凉。

“奴兮，我好害怕…会不会就这样死了…”

我看她痛苦而无助的样子，才想到她也不过比我大了三岁就要承受这生育之苦，心中便有些同情和哀怜她。

我做出坚定的表情，说：“不会的。只是你第一次生产会痛苦些，挺过去就好了。”

其实我并不太懂生产，所以这些话也只是种鼓励罢了，但恬美人似乎很相信我，听了我这话露出安心的表情。

可能又有阵痛袭来，她痛苦的大叫了一声。

接生婆慌忙走了过去，掰开了她的腿，我知道她是要生了，这场景不是我一个未婚女子应当看的，所以正想出去回避，却听见恬美人柔弱的声音：“奴兮，求你，别走…”

我转过头很为难的看着她，她也知道自己的要求有些无理，她解释说：“我真的害怕…只要有你在我就有了主心骨，要不即便在隔壁的房间里等着，我的心也能安稳许多…”她说这话时已经断断续续，上气不接下气了。

我最后勉为其难的同意了。我来到隔壁的房间坐等，只听见恬美人一浪高于一浪的痛苦呻吟声和接生婆反复说“加把劲儿”的话。

后来听见接生婆欣喜的声音说“头已经出来了”然后就突然听到了婴孩清脆的啼哭声。

我站起身冲了进去，发现一名宫娥助手正将一个用红布包着的瘦猴般的小婴孩抱在怀中。

恬美人也不顾生产后耗尽的大量的气力，只是急急切切的问：“是帝姬还是皇子？”

那宫娥将婴孩抱在怀中哄着，笑咪咪的回答说：“恭喜美人，是个小皇子呢。”

恬美人听了这话才如释重负的叹了口气，脸上也露出欣慰的表情。

这时接生婆怪叫道：“呦！这还有一个！”

说着她又用力一拖，又拽出了一名嗷嗷大哭的婴孩。

又是一名男孩，更怪异的是这两名婴孩长相是一模一样的。

在场的人莫不变了脸色，恬美人也一时愣愣的简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原本毫无血色的脸上更是变得苍白。的38

龙凤胎被认为是吉祥富贵的象征；而双子，则被认为是鬼怪的化身。

人们为这种完全一样的事物而感到恐惧，所以据说哪家生产了罪恶的双子就将有噩运缠身。

恬美人的脸色变了又变，最后厉声喊道：“快把孩子给我！”

在场人面面相觑，谁也不知道她说的是哪个婴孩。

恬美人见众人愣着不动，索性自己拖起身子，随手抓了一个离自己最近的孩子，把他压在床上，伸出双手狠狠的扣住了他的脖子。

那孩子脸色由红变青再变紫，小手小腿微弱的挣扎，到后来就慢慢的就变成一动也不动了。

恬美人松开了自己的手，慌忙随便拿了件衣服将那已经窒息而死的婴孩裹住，将尸体暂时扔在床底深处。待做好这些后，她眼神犀利的向众人扫过，声音冷冰冰的说：“去禀告皇上，说恬美人刚刚诞下皇子。”

众人这才回过神来，就忙装出一副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各自忙了起来。

恬美人望向我，我肯定般的向她点了点头。

虽然感慨，但是我依然不能不说这是恬美人难得做的极理智的事情。

皇上过来了，看着新生的皇子有些喜欢，当场给他起名叫“颛明”，并将恬美人晋封为“安婕妤”。

当恬美人带着欢喜领旨谢恩时，当众妃嫔都拿羡慕她的眼神看向她时，谁又能知道她刚刚生了一个儿子，却又死了一个儿子，并且还出自于她自己之手呢。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4章 舞媚

章节字数：14645 更新时间：07-09-26 12:04

我问安婕妤：“那些人你都怎么处理的？”

安婕妤回答说：“我都警告她们说把紧口风，还赏了点银子就把她们打发的远远的了。”

我想，终究是个不够聪明的人呀。虽有些小聪明，可是到关键时候却不够心狠手辣，终难成大事。

我品了一口茶，淡淡的说：“是活人总要说话的。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罢。”

她神色一动，知道我所说话的意思：连自己亲生儿子都能杀的人还舍不得几个奴才的命么？

她略有心虚的回答说：“我是想怎么也要为刚出生的颛明积些福气…”

我心中冷笑，说：“怎么婕妤信这个？颛明的福气是与生俱来的，有了同胞兄弟血的祭奠，婕妤还怕他日后命不硬？再说，若是这事被捅了出去，可不只是你和你的孩子活不成，就是连你的家族也会因为这种邪恶被满门抄斩…你是欺君犯上！”

她听了我的话止不住地颤抖起来，苍白的嘴唇逸出了这句话：“我会做的…”

我满意的微微点头，顺便提醒说：“不要做的太明显。最好是下点药让她们生病，不会有医生给她们医治，就自然死亡了…谁也不会追查到你身上来。”

安婕妤“哎”了一声，然后抬头问我：“奴兮你是第一次杀人吗？”

我古怪的看她，然后闷闷的回答说：“我没杀过人，从没。”

她追问道：“那你为什么这么镇定？你就不怕她们死后的冤魂来找你吗？”

我一愣，继而严厉的说：“人是你杀的，不是我。安婕妤若是心软，大可不必听我的。我是能自保的，只是婕妤自己种的苦果自己尝吧。”

她急了，可怜巴巴的说：“我没说不…呀。”

我听了这话笑了，冲她真诚的笑了。

她看得有些愣，揣测不出我的态度竟可以变化得如此之快。

这时奶娘抱着颛明进来了，安婕妤看见自己的孩子脸上马上舒展开来，温柔的冲奶娘说：“快给我抱抱。”

我看安婕妤抱着颛明充满幸福和暖意的表情，不由得一愣。这便是母亲吧。

但是当我眼睛移向那刚出生没几天的小孩子时，眉头不由得一皱。

好丑，又瘦又小，身上干巴巴的，还有青紫色的胎记…刚出生的小孩子怎么这么难看呀？安婕妤看见我在看她的孩子，以为我感兴趣，有些自豪地问：“是想抱抱他吗？”

说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顺势把他塞到我的怀中。

我有些心惊，有些不知所措，甚至有点害怕。

安婕妤笑着指导我说：“你看你胳膊弯得那么僵硬，小孩子会不舒服的，应该像这样抱他…”说着还比划给我看。的d2

我不自然的换着姿势，孩子身上的奶腥味让我闻着有点不舒服。

正巧这时柳婕妤上门来看安婕妤了，人未到而笑声先传了进来：“哎呦，快让我看看小皇子。”

然后我看见柳婕妤精心打扮一身光亮的进来了，进屋三人互相应了一声。

我看着柳婕妤盯着我怀中的小皇子看，说：“柳婕妤也来抱抱孩子？”

我心想若是小皇子一会儿不幸出了意外，柳婕妤你可有大麻烦了。

可没想到柳婕妤终究聪明谨慎，她下意识的背过手去，不动声色笑着说：“敢情不巧，我昨日在路上看见了一只死猫，沾了晦气…可不敢玷污了尊贵的小皇子…”

我听了也就将计就计的说：“那可真是不走运，婕妤碰到这等事可能将近一个月都不能侍寝了吧？”

柳婕妤没想到自己随口编的理由竟被我抓到了把柄，有种哑巴吃黄连的苦楚，只得说：“正是，我正打算把这事儿报给敬事房呢…”

安婕妤这时说：“姐姐以后走路可要小心点了，碰到了什么不该碰的东西最后受苦的还是自己。”

自从挽霞由恬美人升到安婕妤，不只是可以和柳婕妤皎婕妤平起平坐，再仗着自己生了儿子，说话的底气不觉硬了许多。以前柳婕妤曾阴损过她，她那时敢怒不敢言，现在身份高了又怎么能放过挖苦嘲笑她的机会？的34

柳婕妤听了这话脸色一变，但是很快又镇定下来，反唇相讥道：“我倒是没什么事，只是妹妹可也要好好照看小皇子，也不要碰什么不该碰的东西，招惹什么不该惹的人。”

安婕妤一时哑言，我笑着说：“安婕妤下次皇上来看皇子时，你可要问问，你为皇室诞下皇子，连太后都要说你大功一件，你可是招惹谁了？”

安婕妤马上顺着我说：“那若是皇上问我为什么问这种问题怎么办？”

我说：“那你就实话实说说是柳婕妤好心的提醒就是了。”

安婕妤作出恍然的样子，柳婕妤在一旁脸色开始变得苍白。

但她马上换了张笑脸说：“我这也只是关心小皇子，你们倒误会我了，让不知情的外人听了还以为我想对小皇子怎么样了呢…”

我就趁势对睡梦中的小皇子说：“小皇子，你听没听到你还有一个母亲关心你呢？有了她的关心，你以后定能安安稳稳的长大啦…”

然后我盯着柳婕妤看，她只得讪讪的说：“小皇子自然会长命百岁了。”

***

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巫朗哈穆长得越来越像权禹王了。

其实我知道他们不像，但是我还是不自觉地会把他和权禹王的影子重叠在一起。

巫朗哈穆骑马跑到我面前，勒住了我马的缰绳，恼怒的说道：“你在溜什么号啊？一会儿就掉下来了！”

我这才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重新抓住缰绳。

他拿怪异的眼神看我，我只得找些话题说：“你是怎么认识乌姬的呢？”

他回答说：“那丫头不知天高地厚，马儿不走就狠狠地抽打催促，结果惊了马，自己从马背上掉下来了。幸好我从旁经过，接住了她，否则估计非得摔成骨折…”

我调侃道：“所以就来了个英雄救美？”

他笑嘻嘻的回道：“英雄嘛，我是。救美嘛，还谈不上。”

我笑，说：“乌姬不是美人么？你的眼光还挺高的。”

他深深地望着我，意有所指的说：“因为我看过更漂亮的人，相比之下就不觉得她漂亮了。”

我被这句暧昧的话和他看我认真专注的眼神看得脸微微一红。

他冲我高深莫测的一笑，说：“那个人是我母后。”

我知道被他捉弄了，又羞又急，瞪了他一眼。

他愣了一下，然后和我并排把我从马上轻盈的揽到自己的怀中。

我和他同坐在一匹马上，一惊，但是我没有挣脱，而是睁大眼睛回头看他。

他的声音低低，说：“我们那没那么多忌讳…若是男人看中哪个女人就会抱她…我们之间是不是已经发生了什么…”

他俯下身去，我感觉他的脸离我越来越近。

然后，我出乎意料的闭上了眼睛。我的内心出奇的平静，我竟在想他的唇是不是也会像权禹王那般柔软…

但是良久我的唇一直没有印上任何东西，而是他的声音突然冷冷的传来，“你就那么不在乎吗？”

我缓缓睁开眼睛，迎上的是他燃有怒火的眸子。

他扯住我的手腕，说：“你在看着谁？”

我被他的力气弄疼了，他放开我，语气中有些痛楚说：“我不是替代品。”

我的心一颤，低着头小声地说：“对不起。”

***

四月，宫中的梨花又开了，雪白的一簇簇的，被风儿吹过洋洋洒洒的落下一大片，像是飞雪飘过。

梨花盛开的时候便是娘亲的忌日。

我不知道娘亲身葬何地，可是善善说娘亲死后的魂魄一定会徜徉在她生平最喜欢的梨花之间，在梨树下祭奠娘亲她一定能看得到的。

我穿上了素色的带有梨花花纹的衣裳来到梨树下，轻轻抚摸粗糙斑驳的树干，心想娘亲你现在看见女儿了吗？你是不是一直在保佑着奴兮？

仿佛真的有所回应般，有风儿吹过，树枝轻颤，梨花纷落。

我伸出手，有几枚雪白晶莹的花瓣就落在手中。

我陶醉于此时此刻的美景中，却突然有轻咳声传来。

我顺着声音望去，原来是朱公公在提醒我，身着暗紫色龙袍的皇上不知什么时候也来到这儿赏梨花了。

我慌忙走到皇上面前请安叩拜。

皇上先是一愣，然后叫我起身。

朱公公又提醒道："小姐，您的头上沾了些梨花瓣呢。"

我想这样在皇上面前多有不雅，连忙伸手往髻上摸索果然摘下来几朵花瓣。

我弄好了后傻里傻气的冲皇上笑了笑，皇上没说什么，却伸手从我头上又拈出一枚白净的花瓣，也没扔掉，而是放在掌心里若有所思的看着。

皇上不说话，我和朱公公都只得沉默的陪着。

良久皇上开口问我："奴兮，你知道你娘最喜欢的花吗？"

我点了点头，说："是梨花。别人都说我娘像梨花一般漂亮。"

皇上微微笑了笑，"你娘比梨花还要美丽…只是梨树尚且需要泥土扶持，而你娘…不食人间烟火。"

我愣了愣，不知如何作答。

皇上却也没有继续纠缠这个问题，只是说："你穿素雅的衣服更好看些。你年纪尚轻，穿那些大红大绿的衣服反而显得老气了。"

说完径直的离开，朱公公慌忙低身弯腰在后面跟着。

我恭敬的微微弯身目送皇上离开，心想今日的皇上少了往时的洒脱，多了几分感伤，一定又是想起我娘亲的事了。即便是高高在上的皇帝也有得不到的东西啊。

***

太后六十六岁的寿辰快到了。

为了这一重要的日子各亲王帝姬又聚回到宫中，宫中复又热闹了起来。而且亲王帝姬把自己的孩子甚至小孙儿带来一起祝寿，当然亲王只能带自己的正妃以及嫡子和嫡女进宫，庶出的儿女是有很多，却只是上不了门面，何况太后也从来不正眼瞧那些血统不纯正的孩子们。

当我迈步走进大殿时，原来互相寒暄着的人们都顿时噤了口，望向我。尤其是那些世子王姬们都拿好奇的眼光专注的打量我，他们一定是听说过我的事，他们一定是想知道那个叫奴兮的女子到底长得是否像外面所说般的倾国倾城，以致于以卑微的身份却可以端坐于上首之位。

然后他们暗暗惊叹原来外面所传不虚，同时也有几位王姬露出了不屑而淡漠的表情。但是她们却不能不艳羡，我身穿的精美刺绣锦袍，我头戴的价值连城的白玉羊脂簪子，我手执的苏州西冷扇，即便是她们这般尊贵的身份也无法轻易拥有，而它们也不过是我众多名贵的物件之一罢了。

这次大姬难得带着驸马和自己的两个女儿一个儿子来到宫中，据说另一个女儿未来是因为刚刚生育正在坐月子。大驸马果然像传说中般是一位玉树临风，举止翩翩的美男子，谈吐也甚是不凡，很有才气，可见当时皇上皇后的确是为了女儿费了心思，才找了这样一位家世才貌皆上乘的贵公子。大姬的两个女儿很漂亮，带着淡淡的娇羞，可是眼睛却很明亮有神，很像大姬。大姬唯一的儿子有着因为过分宠溺的孩子一样单薄的身体，笑容有些腼腆。

元藏王妃长相平平，但是为人却很和善。元藏王与她伉俪情深，虽然也有几个其他的女人，却都只是侍妾，所以总体说来元藏王竟是只有她一个后妃的。元藏王和王妃都是老实厚道的人，但是他们的儿子却极聪明伶俐，几句话便说得太后开怀大笑，倒真是叫人感慨。

元藏王妃亲切的和我说话，还说给我带了些她那儿的特产。也许礼物并非很贵重，但是她的心意着实让我感谢了一番。王妃叫他的儿子过来，他只比我小了一岁，他上下打量我笑着对王妃说："这就是母亲常说的那个漂亮姐姐吗？"我想他真的很会说话，但是仔细想了想"姐姐"的称呼，心却有些发虚。我想我以后若是嫁给其中的哪个亲王，那么这些与我年岁相差不多的孩子们却都成为我的继子了，自己想着都有些好笑。

南赢王见到我时眼神有些暧昧，仿佛我以后注定是要嫁给他似的，他怪叫道："哎呀呀，真是女大十八变呐。以后娶了你的人可也真有福气…"我知道他所说的并不只是美色，还有至高无上的帝位。但是我在心中冷笑，你怎么就那么肯定以后的皇位一定是你皇长子的呢？南赢王因为喜爱沾花惹草，后妃侧室众多，他的正妃也不过只是有个名分罢了，并不受宠，所以她看起来有些沉默寡言。但是另人诧异的是，他却让自己的正妃为自己生了许多的孩子，除了一两个夭折外，现在他有五个嫡子女。这点也正是太后赞赏的。我听见南赢王看着元藏王的儿子，训斥自己贪玩的儿子们说："你们看看人家，多能逗太后开心。瞧瞧你们，就知道玩！没出息！以后多学着点！"他的孩子们口中应承着，待他训斥完又跑出去闹着玩了，惹得南赢王连连摇头。

与之相反的是权禹王妃，她虽知书达理，落落大方，口碑甚好，但是太后最不满意的是她未为皇室生下任何嫡子。太后常常拉着王妃的手半是遗憾半是责备的与王妃说起此事，常常是王妃听得羞愧的抬不起头来。这时我不免为她抱不平了，他的孙儿不去王妃房里，叫她怎么生出孩子来？！这次王妃带来的是权禹王妾生的大儿子，那个妾自从生下儿子就不曾再见过自己的孩子，因为她的身份卑微，孩子生出后就过继给王妃当儿子了，所以那孩子自幼在王妃身边长大，也算是半个嫡子了。但是听见太后又语重心长地说："哀家知道你也有难处，再说你的年纪也不小了，生孩子就更困难了。所以哀家才把扇稚赐给老四，她品性端庄，又年轻，哀家就指望她再为老四这支添些香火了。你可也要好好待她…"权禹王妃神色微微一动，但是又马上低下头去，轻声回答说："是。"

晴肜帝姬已经怀孕了，大腹便便的样子，驸马在后面小心翼翼的跟着，总是嘘寒问暖的样子，想必婚后的生活很是美满，我真心的为

她感到高兴。

我走到殿外，看见庭院中那群表兄妹们打闹嬉笑，玩得起兴。我们之间的年岁相差不多，但是他们有着孩子般的无忧无虑，我却感觉自己已经很老了。

这时大姬的二女儿看见了我，挥手叫我：“奴兮，一起来玩跳格子呀。”他们纷纷回头看我，我竟闪过一丝慌张。我说：“我不会玩…”是的，我不会玩。从没有人陪我玩过这种女孩子间的小游戏，我不懂得怎样玩。大姬的二女儿过来把我拉到他们之中说：“没关系，学着玩就会啦。”南嬴王的一位女儿哼了一声，说：“我才不和庶出的玩。”说完就高傲的离开。大姬的小女儿说：“别理她！就仗着自己出生时有什么紫光就以为自己是仙女啦，她是被宠坏了！”出乎意料的我竟没有太在意，心想真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女孩呀。你父王尚且要忌惮皇上对我的宠爱不敢轻视我，你又何以口无遮拦呢。

她们教我怎样跳格子，不一会儿我就学会了，和她们玩得很开心。到最后一关时索性就挽起裙摆，蹦跳起来。

我成功的跳到最后的一个格子里，她们在旁边欢呼起来。我满是高兴得意，微微的仰起头表示自己的胜利。

突然我瞄到了不知何时站在旁边看着的权禹王，我的心一跳。

我的身体突然变得有些僵硬，手连忙将裙摆松散下来，低头转身就走。

她们不知所以，在后面叫我，而我只是快步的想要离开。

没想到权禹王竟追了上来，他越过我站在我面前。

他微微喘气，说：“为什么躲着我？”

我抬头看他，仿佛为他这样的问题感到不解和诧异般。难道我不该躲着你吗？你让我怎么面对你？

他脸上有些不自然了，但把一只石榴簪花递给我，“你掉的。”

我在慌忙的跳跑中竟连掉了簪花也没察觉，我无奈想，我为什么在他面前总是这样失态呢？

他仿佛有些自嘲的说：“刚刚看见你和那些孩子们玩，才想到你也不过十五岁，也还是个孩子呢…”

我默然不语。的9c

他盯着我好久没有说话，然后叹了口气，问：“过得好么？”

我没有回答，那个简简单单的“好”字我说不出口。我过得不好，很不好，我每夜躺在冰冷的床上会胡思乱想，我甚至在想你现在是否和姊躺在一张床上说着夫妻间特有的闺房话。

他走近了我，我顺势将自己的头靠在他的身上。一切都是那样自然，仿佛我们是共患难的老夫老妻。依然是那种奇楠香的味道，让我安心。

他说：“你乖顺的样子叫人心疼。”

然后他搜寻我的唇，我闭上眼睛踮起脚尖迎合他。

他说：“你的唇是多么的冰冷啊…”

我说：“只要你的是炽热的它就不会感觉冷了。”

于是吻愈加的浓烈，又是甜美又是苦涩，将我融化。

***

第二天时，我无意中听见晴肜帝姬在与权禹王争吵着什么。

只听见晴肜帝姬说：“皇兄你不该冷落她。太后的意志也足以影响父皇的决定。况且即便你这样对她，我也没见到她向太后说过你一句坏话。我不明白，这样端庄贤淑的女子你有什么不满意的…”

权禹王说：“晴肜，有些事情你不懂的。”

晴肜帝姬叫起来说：“我也结了婚要生孩子了，我怎么会不懂。我只知道皇兄你这么做是对你不利的，皇兄你真的要好好考虑了。况且你是男人，无论怎么算你也不吃亏啊…”

之后的话我没有再听，而是静静的离开了。

我坐到了沁春媛的秋千上，心想实际上晴肜帝姬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

我正这样想着，突然我的秋千被人从后面推了一把，高高的荡了起来。

我在空中回头看，看见的是一个男子笑意盈盈的脸。

是十二皇子。的5b

他已经离开有一年了。

他又长高了许多，衬得身材比以前还要挺拔威武；他的皮肤比以往的黝黑，却更有男子气概。英姿勃勃，玉树临风。一年之中男孩子的变化也可以这样大。仿佛像个成熟的男人了。这样的想法让我突然觉得他的微笑陌生起来，我慌乱的从秋千上下来，心想我是不是应该对他行见面礼。

他却大步的走到我面前，抱起我在原地转圈圈。

这是我们小时候的游戏。我转着圈圈，止不住地像小时候咯咯的笑起来，欣喜也一圈圈的泛上心头。原来他还是十二皇子，他没变。

他抱着我转了一圈又一圈，直到我眩晕起来，我叫道："十二皇子，快放我下来。"

他这才放开我，低下头专注的望着我。

我拽住他胸前光滑的锦衣，哭哭啼啼的说："为什么回来也不事先说一声？你总是这样，走时还不想告诉我…"

他笑着给我擦眼泪，说："我这不是回来了嘛。好了，奴兮，抬起头，让我好好看看你。"

我抬头看他，他说："奴兮变得更漂亮了。"

我破涕为笑，说："你在外面什么时候学得油腔滑舌了？"

他装出一种无辜的样子说："我说的可是实话。"

他说很想喝我泡的茶，我便邀请他到小雅斋去。一路上我喋喋不休的问他好多在宫外在军队的事情，他就把自己看到的听到的趣事说给我听。

到了小雅斋，我为他泡了一杯茶，善善为他端来了瓜果。

他举止稳重，少了几分少年时的张扬和轻浮。

我看着他，起身，默默走到他身边坐了下来。

我靠着他，就像小时候一样。

他伸手抚摸着我的头发，他的手宽大厚实了许多，但却轻柔无比。

我的心像平静毫无波澜的湖面，与他在一起，少了像权禹王那样的紧张心跳，但却无比安心随意，自然而然。

我注意到他手上有一小道伤痕，我问："在军队是不是很辛苦？你天生富贵，原本可以不那样辛苦…"

他回答说："这点苦不算什么，苦的是…"相思之苦。

但是他没有说，他没有让我为难，我不能不感激他的体贴。

***

夏天酷热而干燥。

因为晌午很少有人来拜访，小雅斋里也不过是些侍候的女眷，所以我午睡时也只穿了一件束胸，下着亵裤，外面罩了件透明的粉红纱衣，肩膀手臂和腹肚都裸露着，昏昏而睡。

善善在屋里放了几块冰，使屋子顿时凉快不少。

我在迷迷糊糊的睡梦中，猛然被善善摇醒，善善急切的说："小小姐，皇上来了呢！"

我一听慌了神，连忙找了件旁边的罩衣披上。

可是我还没穿完，皇上已经大踏步地进来了，他看见我还半裸着的肩膀，一愣。

我有些脸红，和男女之间无关，我一向视他如父亲，只是觉得自己衣冠不整，有些惭愧。

皇上咳了咳，先背过身去，我趁着这个机会连忙把自己的衣服穿好。

我收拾好了，再连忙向他拜安。

我像个犯错的孩子，说：“奴兮失仪了。”

他也略有责备的说：“高贵的女子无论何时都要恪守礼仪规范，应该时刻把礼仪铭记于心。你今日实在太大意了。”

他看我委实难受的样子，语气软了下来，说：“不过今日的确燥热，也情有可原…”然后吩咐善善多取些冰块儿过来。

我为皇上泡了杯冰过的茶，皇上喝了一口却没有接着喝下去，只是说：“拿点酒过来吧。”

我一惊，但是心想还好平时有备下一些陈年佳酿，于是唤婷仪取了过来。

皇上喝了口酒，望向窗外吱吱叫的蝉说：“晌午总甚是聒噪。”

我心中一笑，想：心静自然凉，皇上也许是心中烦乱吧。但是我也没有说出口，只是说：“那奴兮给皇上抚一段琴吧。”

我唤宫人取过绕梁琴，弹了一曲《流水》。

皇上半眯着眼睛听着，眼神有些朦胧，良久说了一句话：“酒不醉人人自醉。”

***

今天是太后的寿辰。

晚上宫殿点燃了许多莲花瓣灯，照得大殿灯火通明。

皇室子孙，名门望族，朝中贵臣，把酒言欢，共祝太后万寿无疆。

舞女们刚刚跳完《祝寿曲》，清翎王便迫不及待的对十二皇子说：“听说十二弟在宫外遇到一老者，那老者将嵇康绝曲《广陵散》传授于你，不知可是真的？”

众人纷纷看向十二皇子，眼神都有点期待。因为大家都知道嵇康临死前那句喟叹：“《广陵散》於今绝矣！”。都说《广陵散》已经绝迹，今听说十二皇子得此真传，莫不想一饱耳福。

十二皇子点了点头，说："话说嵇康临刑前弹奏绝曲《广陵散》，感叹此曲绝矣，殊不知有一名砍竹的少年一听而铭记于心。他本是乡间野夫，不懂韵律，但是却与此曲有缘，回家时竟真的丝毫不差的弹奏出来。但他也深知此曲乃神赐，他无意中窥探神曲，不敢声张。此后他家历代单传，这首曲子就一辈辈沿袭下来。到了这位老者，已经传了三十三代。可是老者无儿无女，他不忍此曲就此失传，恰巧我救过他的命，他见于我有缘，便死前把此曲传于我望我沿袭下去。"

在场人听了莫不感慨点头。

皇上命人取来古琴，十二皇子领命弹奏。

只见他调好了琴弦，一双修长的手从容的弹奏起来。

只听声调绝伦，余音袅袅，宛若天籁之音，此后琴声激越昂扬，如泣如诉，萦回低转，余音悠长，听者无不为之动容。

十二皇子一蹴而就，而我们仿佛还沉浸在那悠扬的乐曲中久久不能自拔。

清翎王说："绕梁三日。"

大家都为十二皇子鼓掌，那一刻他是那么耀眼。

皇上边鼓掌边说："皇儿得此神曲大功一件，稍后命乐工记录神谱，供众人赏听。"

十二皇子面露难色，老实的回答道："那老者死前曾百般托付我说他家历代单传，说明天意不可将此曲外传。他不敢违背天意，叫我也每代传于一人。"

皇上听了有些遗憾，但也不敢违背天意，就放弃了此事。

这时大姬盯着我说："听了曲再赏段舞就更好了。奴兮学舞已经有六七年了吧，怎么不让我们见识一下？"

我知道她一定又是为了清翎王的事，殊不知他已经先把她的心思告诉我了。

权禹王清翎王十二皇子等都把眼光投向我，莫不有期盼的神色。

我想了想也没有拒绝。

我辞了众人到后面装扮了一番。

我穿上了像朵花般绽放的粉红色衣裳，下面绣有沾着露珠的清水芙蓉，腰间垂下了翩翩的金灿灿的璎珞，手饰带了一串串，发出清脆悦耳的声音。

灯熄灭了，我出场，众人看见的是黑茫茫的一片，却能听见我脚下的铃铛声。

一盏莲花灯点亮了，然后是另一盏。

伶人们起奏。的ac

曲子是众人耳熟能详的《春江花月夜》（1）：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

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

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

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花摇情满江树。

我随着乐曲翩翩起舞，各种乐器时独鸣时齐发，时欢快时哀怨，而我也伴着节奏时快时慢，时妩媚时清雅。既如牡丹盛开又如荷花映水…

英英妙舞腰肢软。章台柳、昭阳燕。锦衣冠盖，绮堂筵会，是处千金争选。顾香砌，丝管初调，倚轻风、佩环微颤。乍入霓裳促遍。逞盈盈、渐催檀板。慢垂霞袖，急趋莲步，进退奇容千变。算何止，倾国倾城，暂回眸、万人断肠。（2）

你坐在席上看着我舞蹈，我的心意可否能透过飞舞的纱袖传递给你…

长袖翩翩，为君舞。

（1）出自唐朝张若虚。

（2）出自《柳腰轻》。

***

因为今晚跳舞有些累，我回到小雅斋就坐到梳妆镜前，想卸了妆早些睡觉。

我盯着铜镜中的自己，想起秋娘在我跳完舞说的话。她说：“那一刻你征服了所有男人的心。”

我微微一笑，我只要俘虏我心爱的男人的心就够了。

这时婷仪说皇上来了。

我有些吃惊，想皇上极少这么晚到小雅斋的，但是也没有时间多想，又重新把卸下的装束整理好，匆匆跑出去接驾。

皇上一身明黄色的龙袍进来了，我在远处甚至能闻到那浓郁的酒气。

皇上走路有些晃了，我急忙把他扶在椅子上。

我向婷仪使眼色，意思是让她端来一杯醒酒茶来。

婷仪领命而去，不一会儿端进来一杯冒有热气的茶。

我接了过去，感到杯壁不是很烫，应该是差不多好的。

皇上吐了一口酒气，向宫人们挥挥手说：“你们退下吧。”

宫人们领命鞠躬鱼贯而出。

我端起茶杯走近皇上，说：“茶热道刚刚好，皇上喝几口吧。”

皇上抬起头，眼神有些朦胧有些怪异。

他伸出手，我以为他要拿过茶杯，还把茶杯递近了一些，可没想到皇上却抓住了我的手，一把把我揽在怀里。

茶杯落地，裂成碎片，茶叶茶水也流淌了一地。

皇上声音有醉态又低沉的说：“朕不要茶，朕要你。”

我惊慌失措，本能的挣扎，要逃脱他的怀中。

皇上却力量大得出奇，他站起身来，把我抱到床榻上。

我的背刚碰触到床面，下面仿佛是烙红的铁板，让我的身体不停的颤抖起来。我拼命的想起身，想逃离。我知道床意味着什么。

皇上的沉重的身子覆了上来，把我重重的压在下面，无法挣脱。

我惊恐的说：“皇上，您喝醉了…喝醉了…放开奴兮…求求你，放开奴兮…”说到后面的几句我已经害怕的哭了，声音满是哭腔。

皇上的手却已经解开了我的前襟的蝶扣，手也伸到了里面。他吻着我的脖颈，声音嘶哑含混，“朕不放开你。十几年前，朕放开你的娘亲，让朕遗憾终身…朕不能再放你走…你这么美丽，你是朕的，是朕的！”

我用我最大的力气推着皇上，但是却被他抓住双手钳在上面，无法动弹。

他成熟老练的抚摸着我，但是我的身子僵硬，颤抖，不停的颤抖。

我拼尽全力的挣扎却更加激起了他的欲望，让他更是沉重的压住了我。

酒气让我惊恐，却让他更加的激情。

他撕开了我的纱罩衣，解开了腰带，扯开了我的衣裙，脱下了我的亵衣束胸，将它们一件件的抛向空中…

他覆上了我尚青涩不饱满的胸乳，轻轻啃咬着。

我打着冷颤，口齿不清，只是喃喃的不停的说：“您是父亲，是父亲…”

他说：“是男人和女人。只有朕这样的天子才配得上你！”

然后他毅然的狠狠地把我身上最后一件遮盖物扯了下来。

在那撕心裂肺贯穿全身疼痛的一刻，一种凄厉的声音终于从我的喉咙间嘶扯出来：

“不！”

不…

他的酒醒了，默默地穿好衣服。

他站在床榻前，看着躺在上面大半赤裸的我。

他把我额前被泪水黏湿的头发拨到一边，眼中有了悔意，动了动嘴唇，说出口的却是这样的话：“朕着实喜欢你，朕不会亏待你。”

我默默流泪，不说话。

他叹了口气，转身离开。

屋子还是黑暗的，只有桌子上的一点烛火摇曳着，奄奄一息。

我看见他明黄色的身影消失在我的视野中，披上一件衣服，从床上走了下来。

下体火辣辣的疼痛，每走一步就刺痛一下，然而我已经顾不上那么多了。

我走到那被破碎的茶杯前，茶水已经干涸，只留下黏黏湿湿的茶叶摊在地上。

我再也支撑不住，一下子瘫软在地上。

我的脸色惨白，嘴角不停的抽搐，大滴大滴的眼泪滚落下来，我的手颤颤巍巍的拿起地上破碎的一块瓷片，瓷片远离地面时碰撞出清脆而刺耳的声音。

我拿起瓷片破碎粗糙的一边，向左手腕滑去，顿时鲜红的血便从划痕处渗了出来。

我闭上了眼睛，好了，这就是最好的结局了…

意识慢慢飘散，我仿佛看见了权禹王那张精致而沉稳的脸，眼睛忧郁而哀伤。我把我拉入怀中，吻着我冰凉的唇，浓烈的灼人…

可是不知道他怎么又不见了，看见的是坐在亭中吹埙的十二皇子，旷古哀伤，鲜红的落叶纷纷…

又仿佛看见光着头的九皇子穿着墨黑浓重的僧袍，捻着佛珠，伴着凝重的钟声，眺望着远方…

我的灵魂想要飘到远处，然而我的身体被人抖动着，耳边渐渐传来了声音，“小小姐，您不能睡！睁开眼睛，醒醒…”

我缓缓睁开眼睛，看见的是几双急切的眼睛。

他们见我醒了，嘘了一口气。

我看见我的手腕被包扎上一圈白纱布，一动便微微辛辣的疼。

我涌上一股怒气，伸出右手想把左手上的纱布扯下来，然而宫人早已看出我的企图，死死的钳着我。

我怒道："放肆！"

宫人们一震，脸上有了惧怕的神色，但是却没有松开我，说："奴才们僭越。只是非常时期，只要小姐好好的，以后听凭小姐处置。"

我们这样僵持着，我的力气渐渐的一分一秒被耗尽。

我最后虚弱无力的说："放开我…"

我哭了，终于体验到那种求死而不得的感觉，如此的绝望。

善善也哭了，她跪在我面前，说："小小姐我们知道您心里委屈，但是小小姐您不要想不开…要好好活着，您若死了，善善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

我哇的一声哭了，就像小时候那样嚎嚎大哭起来，我扑到善善怀中。

为什么…今天这样的事，难道娘亲欠下的情债就让我还么…我的幸福在哪里…最后依然一无所有。

***

我坐在床边，看着被褥上已经凝固的深红的血迹，触目惊心。

我一直敬他如父亲，没想到竟对我做了那么可怕的事。

一种乱伦的感觉让我止不住地恶心，我俯下身干呕起来。

善善忙上来给我拍背顺气。

我空出来的一只手用尽力气把厚重被褥扯到了地下，我喊道："烧了它，烧了它！"

中午时皇上的圣旨到达小雅斋，圣旨上说："勇武大将军幼女额昧，幼习礼训，夙表幽闲，胄出鼎族，誉闻华阃，志怀婉顺，训彰图史，誉闻邦国…宜升后庭，备兹内职，是用命尔为贵妃，择日封号…"

我跪在地上漠然的听着，既不叩拜也没有领旨谢恩。

还是宫人们陪着笑脸上去接了圣旨，才把我从地上搀起来。

那太监有些不解和诧异的看着我，婷仪马上掏出两个金元宝塞给他，说："我家小姐领旨谢恩，欣喜之情无以言表，还望公公美言…"

那太监也听明白了，忙着点头将金子塞到怀中，笑嘻嘻的说："我一定传到。以后咱家还要仰仗着娘娘呢…"

他离去后，花溅泪给我递了杯水说："娘娘你的脸色不好，喝点水吧。"

娘娘…听到这个词我颤抖了一下，我挥手把茶杯打翻，捂着耳朵喊道："我不是娘娘，不是娘娘！叫我小姐，叫我小姐啊…"

宫人们又是一阵手忙脚乱，不停叫着我小姐小姐，才让我慢慢平静下来。

我看着他们诚惶诚恐的脸突然一阵厌烦，叫他们退下。

我蜷在床边阴暗的角落里，脸上木然而无表情。

这时镜明轻手轻脚的走了进来。

我抬头瞄了他一眼，又低下了头，有气无力地说："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不想听，你退下。"

他却没有走，而是在远处恭敬的跪下，说："恭喜小姐。"

我没有理他，他却继续说着："小姐虽然聪明，但是现在遭此变故却未必看得清明。奴才认为小姐嫁给老皇帝并无什么不好…相反比那些皇子有利。他们大多有正妃有嫡子，小姐嫁过去最多也不过是做贵妃罢了。就算是嫁给十二皇子等年轻无家室的皇子，小姐难道就敢保证长宠不衰？历朝失宠废后的例子不在少数。而老皇帝就不一样了。皇后无子，小姐正值青春，倘若能生下皇子，便是太子。再过几年皇上仙逝，太子登基，那时小姐就是至高无上的皇太后！况且我们一直担心景昭仪升任贵妃，现在正好由小姐添补这一空缺，岂不一举两得？"

我说："我知道，我知道这种种好处。但是…这毕竟是我的终身大事，只有这件事不能拿利益来衡量…"

镜明正色说道："非也。荣华富贵也是小姐的终身大事。"

我愣住了，低头思索着他的话。

镜明见自己的话说到了，便识趣的退下了。

镜明刚刚离开不一会儿，十二皇子便冲了进来。

我看见他苍白而憔悴的脸，突然害怕起来。

我往黑暗处缩得更紧了，捂着脸不敢看他。

别看我，别拿那种眼神看我，求你…

我已经不再冰清玉洁，我浑身上下是那么的肮脏污浊…

他的脚步透露出一种愤怒，他走到我的床前，用力的抓住了我的手腕，说："跟我走！"

我抬头惊异的看着他，带我走，这样的我你还要么…不嫌弃我么…

那一刻，我有种想扑到他怀里的冲动。就这样抛却一切，和他离开这里，离开这个满是伤痕的地方…

可是…我摇了摇头，我死不足惜，如何再连累别人。

我走了，善善婷仪他们怎么办，你的母妃和她的家族怎么办…等待他们的不只是死那样简单。

他见我摇头，眼神里生出许多不解还有…鄙夷。

你是贪慕富贵吗？我知道他想这么问我。

我走了下来，从抽屉中拿出那个精心保管的小时候他送给我的唐瓷娃娃，在他面前缓缓松开了手。

它碎了，我们的小时候碎了。

他不可置信的看着我，嘴角微微的颤抖，手攥得紧紧的。

我背过他去，猛然想到那时我给九皇子的也只是个背影，说："忘了我。还要记住我，我是你的母亲了，是你父皇的妃子…"

他良久没有声音，我转过头去，发现他蹲在地上一片一片拣着碎瓷片。

地上落下了一小点一小点的泪水，仿佛在下雨。

他把所有的碎片放在手中，又用另一只手从怀中掏出了什么放在旁边的桌上。

他哽咽着说："我特意出宫给你买的…不过也许…娘娘…早就瞧不起这些东西了…"他最后向我行了一个礼，离开。

我看着桌上用油黄色纸包着的东西，摊开，是红薯。

我小时候和他说过的红薯。

还是热乎乎的，放在他的怀中有他的体温。

我拿起红薯，一口口的吃着，伴着落下的泪水一起吞到肚子里。下午下了雨，夏天的第一场雨。

我茫然的听着雨的哭泣声，突然心有所动，猛然推开门走到庭院。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5章 晚宴

章节字数：6092 更新时间：07-09-26 12:05

他在。

他的衣服湿湿的贴在身上，头发也顺着发尖滴着水，不知道已经在外面站了多久。

他看见我急着走过来，张开双臂想要揽我入怀。

我下意识的退了一步，小声地说："不要碰我，我很脏…"

他就那样停下了，就那样僵住了，伸出的双手还未来得及收回，形成一种很尴尬的姿势。

"奴兮…"他就那样叫了我一声，是我从未听过的凄楚。

我蹲下身去，蜷成一团，雨水便冰针般落在了我的脊背上。

良久我抬头看他，声音小小的却很决然，"叫我娘娘。"

姊曾来过一次，带着嘲弄幸灾乐祸的笑容。

她不无鄙夷的说："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女，生下来就爱勾引男人呀。早就说过会让你嫁给天子，你偏偏迫不及待的狐媚老皇帝…真的为了荣华富贵，连老男人也要吗…我真是小看了你呀。"

我冷冷的说："你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说这番话吗？"

她得意的笑了，走到我身边，低低的在我耳边说："权禹王孔武有力…"

我不动声色。

"我已纪怀孕了…"重要的是这句话。

我脸上保持着平静的表情，心却被狠狠地剐上了一刀。

皇帝每天都会到小雅斋来，带着讨好的愧疚的表情。

我对他冷漠不语，他说的话也不回答，但是他依然毫不在意，没有任何恼怒的味道。

可是我知道皇上可以一天两天容忍我，却不能是一辈子。

我想起了镜明的话，那么，如果荣华富贵也是我一辈子的事的话，如果荣华富贵也是一种幸福的话，那么我只有狠狠的抓住最后的一点幸福不放手。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等到第五天时我低低的叫了一声“君上。”

他仿佛得到什么赏赐般，几天以来抑郁的神色马上舒展开来。

是夜，皇上宿于小雅斋。

第二天，皇上亲自执笔写册书，封号“帝贵妃”，并规定其身份凌驾于以往“皇贵妃”之上，搬居雎鸠宫。

尊贵的不是“贵妃”的品级，而是以“帝”的封号。那一年，我十五岁，而皇帝已经四十六岁了

晚宴

我在太后的殿外已经跪了三个小时了，夏日早上的太阳也很毒热，火辣辣的晒着我。有几次花溅泪端来水给我，我都挥挥手让她拿走了。

我不是做给太后看的，是做给皇上看的，是做给这后宫大大小小的妃嫔看的，我孝道已尽。

太后现在一定咬牙切齿的恨着我吧。

她一定不懂自己的儿子是怎么了，为什么偏偏执着于这对儿母女；她一定也不懂为什么一向守孝道的儿子这次竟敢公然反抗她的命令，将我封为帝贵妃；她一定在想后宫那如云的美女，温婉可爱的，家世上好的女子那么多，为什么偏偏选中了在她看来身份卑微的我。

皇帝，皇太后，皇后，皇贵妃。整个后宫中只有这四个名位可以冠以“皇”字。那么帝贵妃呢？凌驾于皇贵妃之上？是不是什么时候也将凌驾于她皇太后之上？她一定在想我何德何能，只是一夜侍寝就被皇上赐与这独一无二的封号。后宫四妃哪个不是家世上乘且为皇室诞下了皇子？而我呢？只不过是个一直寄养在宫中的黄毛丫头罢了。

可是她不懂的是皇上自从登基起就是皇上了，不再是她的儿子。皇上说一不二，皇上至高至重的权威不容得任何人去亵渎去反对，哪

怕那个人是自己的母亲。

瞧，皇上上完朝匆匆忙忙的赶过来了。

他伸出手亲自拉起我，一脸的关切和心疼。

而我就势晕倒在他怀中，眼睛噙满泪水，可怜巴巴的望着他。

您的母后是怎佯对待您娇柔的宠妃呀。

皇上是有怒气的，但是于情于礼他是无论如何不能对自己的母后不敬的，于是只能用更多的关怀和赏赐来弥补对我的亏欠。

他将我轻轻的抱在床上，为我盖上了梨花薄纱被，亲自喂我喝水。

他说："这几天不要去给母后请安了，等她老人家气消了再说吧。"

我略带稚气的问："那怎么行？"

皇上笑了，宠溺的拍了拍我的头，说："怎么想自讨没趣吗？"

我低头微微的笑了。

皇上看得有些呆了，他伸手抬起我的下巴看着我说："你真是个小妖精。你娘也像你这样笑着，却只是娇羞，不带你这么多妩媚。"

我睨着皇上说："这样不好吗？"

皇上把我抱住，从我的额头向下吻着，声音有些低喘，"喜欢，男人都喜欢，朕喜欢…"

***

皇上走了，我穿着亵衣坐在梳妆台前梳理披散着的长发。

镜中的美人木然着一张脸，丝毫没有欢愉过后快乐的表情。

我突然想起以前那个总是在梳妆镜前兴致勃勃装扮自己的小女孩，有些委屈。是不是一切都无法挽回了…我伏在桌上肩膀微微抖动，却压抑着不敢哭出声来，不敢让宫人们听见。我是主子，即便他们忠心耿耿，我却不能在下人面前露出丝毫的软弱…

我哭了会儿，擦干了脸上的泪痕，又装出若无其事的表情，拍了拍手，花溅泪就进来了，我吩咐说："备水，沐浴。"

整个后妃中只有我享此殊荣，无限时的供应热水和食物。

我不喜欢欢好过后身上那种特殊的气息，所以每次过后都会沐浴更衣。宫人们很快就体知了我的习惯，于是花溅泪回答说：“香汤水早已经备好了，小姐。”

小姐…是因为我一直不许他们叫我娘娘，尽管我知道早已失去了什么。

我泡在铺有一层五颜六色花瓣的浴水中，宫娥们在后面轻轻撩拨着水为我清洗身体。

我的身体尚有些瘦弱干涩，还没有女人那般的丰盈饱满。

这时善善匆匆忙忙赶了进来，想禀告什么，我却打断了她，只是吩咐：“善，我口渴了，想喝一杯清茶。”

善善从案几上端来了茶到我面前，我喝了一口才慢慢的说：“是不是哪个妃子来了？”

善善惊讶的看我一眼，问：“小小姐怎么知道？”

我在心底冷笑，我怎么会不知道。我被封为帝贵妃，按照宫中礼仪贵妃等级之下的妃嫔要登门拜访祝贺。可是那些大我一轮甚至两轮的一直被我视为长辈的妃嫔们地位如何的尴尬。所以直到第三日她们才姗姗来迟。的e1

我摆弄着手中精小的玉茶杯，淡漠的说：“研淑妃？殊贤妃？还是两个一起来？”

善善愈加惊异了，回答说：“是两位娘娘一起来的。不过听说小小姐在沐浴便说不多打扰，放了贺礼就离去了。我这么匆忙过来也正是想禀告小小姐这件事，用不用挽留住两位娘娘？”

我沉默，良久才说：“若是追了过去倒反而坏了她们俩的苦心。让她们走吧，对她们，对我…都好。”

她们做为宫中有声望的一品妃是要率先表态的，于是便故意挑了这个可以避免正面接触的时刻拜访。

研淑妃，殊贤妃，以前我与她们的关系都尚好，可如今却要以姊妹相称共侍一夫，该是何等的讽刺与尴尬。她们感到无比的尴尬，我又何尝不是如此。

纵然我的名份位于她们之上，但是她们却比我年长且在宫中的声望也要比我高，那么我该以何种态度去面对她们？倨傲的？只会落下

粗鄙无教养的坏名声罢了，又难免被众妃嫔排斥；恭敬的？那么我以后如何服众。的e4

我对善善说：“明日你带些礼品回访两妃，向两妃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善善问：“小小姐是让我亲自去吗？”

我知道善善为何如此发问。她现在已提升为宫中二品女官，谁都知道她是最受我器重信任的宫人，一般我只是让她教导管理下面的宫人，极少让她去做这样具体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严肃地说：“你亲自去。这样才能表达我对她们的尊敬，安抚她们的心。现在后宫众妃嫔都对我有警戒之心，安抚了她们就是安抚了整个后宫。”

善善又问：“既若如此，小小姐亲自登门岂不更好？”

我笑了一下，反问道：“然后呢？让她们对我行下妃屈膝礼？”

善善恍然，又突然想起了什么，说：“那么明日带什么礼物呢？皇上赏赐不断，珍奇珠宝数之不尽，倒反而不知道该带哪件了。”

我低头想了想，但知道皇帝的赏赐虽然贵重珍奇，却是万万不能带的，否则难免有显摆示威之意。

我说：“明日我亲自做些珍珠糕送过去吧。”珍珠糕，因为制作要配以磨细的珍珠粉故此得名，据说有美白养颜的功效，因此成为宫中十分受妃嫔欢迎喜欢的御食点心。当然不是每个妃嫔都有这样的大手笔以珍珠为食的。我特意挑了十二枚质地均匀光泽润滑的珍珠做料，这样既能表示我的诚意又不至于太寒酸惹人嘲笑。

我出浴后，婷仪对我说：“皇上刚刚遣人过来说要小姐参加晚宴呢。”

我点了点头，知道这个晚宴意味着什么。皇上要正式将我介绍给整个皇室了，不是那个以前叫奴兮的小女孩，而是以帝贵妃的身份。

虽然这些天以来总是避免和亲王帝姬们见面，但是这样的场合总是要到来的。

我沉沉的呼了一口气。

为什么这样的疲累。

***

当我踏进门槛的那一刻，所以的人都噤了口望向我。

皇上看见了我，笑着从高高的龙座下来走到我面前向我伸出了手。

我只是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的手稳稳的放在他的手中。

皇上引着我坐到仅次于皇后的下位。

皇后面色平静，还算和蔼的和我打了招呼，她问：“雎鸠宫住得可还习惯？”

我回答说：“劳烦皇后费心，一切都好。”之后我们之间便无多余的话说。

太后没有出席，明显是不承认我的意思。而这其中的人又有多少是真心的承认我呢，也不过是迫于皇上龙威罢了。的6d

朱公公将歌舞乐单进献给皇上，皇上没有看，却挥手说：“今日就让帝贵妃点吧。”

朱公公领命，当他迈着小步越过皇后走到我面前将单子进呈给我时，我发现皇后的脸色有些难看。

我也没有展开乐单，而是把它递给皇后说：“臣妾鄙陋，还是要皇后娘娘金口点乐吧。”

皇后冲我笑了笑，又把乐单推给我说：“既然圣上让你点你就点罢，圣意不可违。”

我听了这话便不好推辞，于是仔细点了两首皇上平时喜欢的《九歌》《柘枝》，一首皇后夸奖过的《竹枝词》，一首新曲《踏歌》。

不一会儿的功夫，伶人们开始奏乐，歌伎们献舞。

众人边观看歌舞边与左右四邻说话谈论。

而整个宴会上我端坐于座位，却没有人和我说话。

他们不与我说话，却投来各种各样的目光，悄悄打量着我。

我讨厌他们。的b5

不想无端的再在这儿受辱，我故意弄撒了茶杯，溅湿了袖角，借口更衣提早离席。

我逃也似的退了出来。

宫人们在后面小心而低低的唤了一声：“小姐…”

我停住了，声音冷冷借以掩饰着什么，“不要跟过来。”

说完我头也不回的大步的向前走着。

我输了，输得真惨。

我势单力薄，于是就在他们的沉默中轻而易举的输了。

我不甘心。

无论谁无论什么人都不能怨恨我，都不能。

今天这样的局面不是我的错，我的痛我的怨恨该向谁出。

***

后面跟着传来了脚步声，我终于停住了脚步。

我猛地回过头去，看着权禹王，眼中一点点的怒气汇集上来，燃起熊熊烈火。

“怎么，是来看我的笑话的？是么？”

他一怔，然后脸上露出了苦楚，摇了摇头，“奴兮，不要对我用那种语气说话…”

我冷笑起来，走到他面前，伸出涂有豆蔻的手指似有若无的划过他的脸庞，语气轻浮而又讨厌，“你不怕吗？就这样追过来，若是被别人看见…”

他别过脸去，“我只是担心你。”

我不屑的笑了，收回手去，转身背对着他，冷漠的说：“亲王真是越发懂得怜香惜玉了。只是这份关爱用错地方了，本宫自有圣上宠爱，轮不到亲王关心。亲王还是好好疼疼姊吧，毕竟是能为你怀有子嗣的大功臣呢。”

权禹王变了脸色，“你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轻哼一声，“什么意思？亲王问的问题真是好笑呢。”

他仿佛受到极大的侮辱似的，脸涨得有些红了，握紧拳手，说：“什么孩子…我碰都没碰过她！奴兮，你就这么不相信我吗？啊？就一直这么想着我的吗？”

我的心一颤，回头仔细的盯着他的眼睛，宁愿希望从他的眼中看到几丝狡辩欺骗的成分。

然而没有。绝望。

如果他没有说谎，那么我就是被骗了，被姊那一句低劣的谎言给骗了。

如果我稍稍想一想，就应该知道姊在撒谎，否则何以有晴肜帝姬质问权禹王冷落她之说。

变蠢了，变笨了，只要是他的事竟无法理智的思考。

于是姊那漏洞百出的激将法轻易的生效了。

如果没有那句话，我又怎会在那么短的时间内顺从了皇上，即便是用生命来试也要作最后的反抗。

现在想想当初是带有多少无奈多少自暴自弃多少报复的心理投入皇上的怀抱，到最后原来我伤害的竟是自己，报复的也是自己。

“请亲王离开。”我用尽力气说出这句话。

他眼中满是受伤，动了动嘴唇却没说出话，转身默默离开。

他渐渐走远了，我慢慢蹲下身，紧紧压捂住胸口，心，痛。

***

我再次睁眼时看见的是皇上焦急关切的神色，他抓住我的手，说：“爱妃你醒了。”

我撑起身体，发现自己已经在雎鸠宫了。

皇上接过花溅泪端上的药碗，自己先喝了一口试了试，然后才舀了一小勺递到我嘴边，说：“热道刚刚好。”

我却只是怔怔的看着皇上右手大拇指上的玉扳指没有张口。

皇上见我沉默的样子，解释说：“爱妃昏倒在外廊上，幸好老四看到将你送了回来。”

我心头一颤，没有喝药，而是倒在床上背对着皇上。

皇上出乎意料的好脾气，他将药碗放在一边，将我的散发捋到耳后，温柔的说：“朕知道你今天受了委屈。”

我闭上了眼睛，为了不将眼泪流下来。

“皇上，宫中太过喧闹，让臣妾觉得心神不定。何不让亲王们早些归属封地？我们俩在宫中清清静静的过日子不好吗？”

皇上沉吟了一声，没有回答。

我知道他的犹豫。

那是我对太后的第一次挑衅。

亲王帝姬回来都是为了给太后祝寿，何况前些日子太后一气之下病卧不起，正是需要孙儿们尽孝的时候。

我没有继续纠缠，只是露出更加郁郁寡欢的表情。

皇上叹了口气，下定决心般，拍了拍我的背，说："一切都依你，只要你高兴就好。"

我冲皇上露出一个笑容，拍手叫一直侍候在外的朱公公进来。

我一字一顿无比坚定的对朱公公说："皇上圣旨，明日隅中之前众亲王帝姬离宫。"

朱公公有点惊讶，但是没有多嘴，领命而去。

我看着朱公公躬身离去的身影，想着亲王帝姬明日的离去，心里有一点轻松，仿佛他们的离开会把我的伤痛和愧疚也带走似的。

我咬了咬嘴唇，即便是我错了，可是当一切无可挽回时，那么就接着错下去吧。

大宫 第二卷 吾家有女初长成 第56章 立威(1)

章节字数：3681 更新时间：07-09-26 12:05

立威(1)

纵然皇上恩准我不用去给太后请安，但是我每日早上依然过去拜安。太后不接见我，我便在她的殿外跪拜请安，朗朗的说些祝身体早日安康的话，然后起身离去。这样不但没有落人以把柄，反而为自己赢得了一些恭孝的名声。

那日我在殿外跪拜后，起身，正好碰到也前来请安的柳婕妤。

她看见我时有些不自然，没有了先前巴结讨好的神色，反而有些愤愤不屑的样子。

她站在对面，我微微仰起头，威仪的看着她，等待着她的请安。

她艰难的走到我面前，十分不情愿的屈下身去，刚刚微微曲了膝还没等我说起身就擅自站起来了。

她笑着说："这太后老人家还等着我呢，扶柳就不与娘娘多礼了。娘娘不会怪罪我吧？"

我没有露出恼怒的样子，而是笑着回答说：“怎么会呢。婕妤侍奉太后劳苦功高，本宫怎么敢责怪你呢。”

她见我不加追究很是得意，于是说：“太后能让扶柳侍奉是扶柳的荣耀，可也不见得谁都讨太后喜欢呢。有些人太后连见都不愿意见，想必她们心里才不好受吧？”

尽管我知道柳婕妤暗讽于我，但我依然不动声色的说：“也不见得。太后虚怀若谷，慈悲为怀，想必锲而不舍，滴水石穿，她老人家总有一天会谅解。本宫最痛恨的倒是那些在太后身边搬弄是非从中作梗的小人们，那样的人才着实可恶。”

我深深的看了柳婕妤一眼，然后又接着说：“若是本宫真的发现了这样扰乱皇室安宁的人，一定如实禀告皇上，重重治罪。”

柳婕妤有些心虚，不敢再看我，“不会有那样的人吧…我看娘娘看得过于严重了。”

我掩扇而笑，“婕妤这份单纯是真还是假呢？本宫宁愿杞人忧天，只是那人说不定就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柳婕妤脸上有些不好看，也没有接过话题，只是说怕太后等急了而后便匆匆告辞。

花溅泪看着柳婕妤远去的身影有些忿忿不平，说：“小姐刚刚应该治以她大不敬之罪！”

我摇了摇头，感叹地说：“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是在太后的宫殿，若是追究起她惊动了太后，最后受辱的反而是我自己。”

花溅泪不甘心的追问道：“那么小姐就纵容她这样无礼下去？若是传了出去，于小姐的威严不利啊！”

我微微一笑，但默不语。

这么好的机会我怎么会白白浪费呢，否则岂不辜负了柳婕妤白白送上门来。

***

我回到雎鸠宫时，宫人们禀告说皎婕妤已经恭候多时了。

我点了点头，走了进去，一看正是皎婕妤端坐在那里。

她见了我，慌忙起身，走到我面前款款的跪拜下去，“娘娘吉祥。”

我仔细端量她，想通过此揣测出她有几分的诚意。

只见她姿态稳重，眉眼周正，丝毫没有透漏出不耐烦地样子。

我这才带有几分热情的回应道：“快起来吧。”

她道了谢，随着我入座后，自己方才坐下。

婷仪过来在金镂的小香炉里添了几块熏香，花溅泪端上了前几天进奉过来的新茶。

我喝了一口茶，浑身顿时感觉清爽许多，然后看着皎婕妤明知故问道：“不知道婕妤为何前来呢？”

皎婕妤微微欠身说：“特来恭贺娘娘。”

末了又加了一句，“以后才要仰仗娘娘多加提携。”

我眯起眼睛看她，知道她这句话的意思是要投靠我。这正是我这几天暗暗伤心费神的事，纵然皇上对我的宠爱无以复加，但我在后宫依然孤立无援，正需要找寻几位机智聪明的妃嫔做我的左膀右臂，否则也不至于发生晚宴那样受辱的事了。

皎婕妤聪敏伶俐，且以前与我交好，正是上好的人选。只是我不知道她究竟有几分的真心，我还不敢轻易的相信她，还需要试探几番才好。

我轻笑，说：“婕妤未免有些抬高本宫了。后宫之内还有皇后，本宫之下还有德高望重的两妃，本宫虽名为贵妃，但资质尚浅，婕妤要仰仗我恐怕是找错人了。”

皎婕妤摇了摇头说：“娘娘前途无量。后宫之中无及娘娘十分之一聪明者。”

我故作惊异的说：“你可知道这话若传了出去自己该当何罪？”

皎婕妤笑了笑，认真地回答：“皎月誓死效忠娘娘，只是说几句实话又何惧哉？”

我在心中暗暗默许，但是却虎起脸说：“此等不知进退的话以后不要再说。纵然你不知疼惜自己的性命，本宫却是心疼呢。”

这是一句应许的暗示，皎婕妤起身再次跪拜，感激地说：“谢娘娘。谨遵娘娘教诲。”

我微微一笑，吩咐左右的宫人说：“今儿个命御膳房多做几样好菜，本宫要与婕妤共进午膳呢。”

后宫等级森严，便是食物供应也要划分得极清楚。

皇帝每膳共一百二十一样菜式，皇后六七四十二样菜式，贵妃六六三十六样菜式，依次类推，到婕妤也许只有九、十样了。她有些惊叹的看着满桌精美的菜肴，但是举止依然端庄高雅，没有丝毫失仪的地方。开一面啊！”说完叩头不止。

我和皎婕妤都轻笑出声，我说：“我叫你来不是要罚你，而是要赏你。这道菜可是你做的？”

他有些不可置信的抬起头，再看我指的那道菜，才点点头说：“正是奴才做的荷包里脊。”

我点了点头，说：“二十几岁便能升为御厨，年少有为，前途无量。赏。”

那奴才先是呆呆的，然后才如梦初醒，又重重的磕了一个头说：“谢娘娘。”

我说：“你真正该谢的人应该是那位婕妤呢，是她能识千里马。”

于是他又感激不尽的叩谢了婕妤后，方才被领了出去。

其实那厨子做的好不好吃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以此来表现对皎婕妤的重视。我想了想，觉得有点类似太子丹礼遇荆轲时的样子了。

***

我们用完膳后，又坐下说了会儿话，皎婕妤起身要告辞。

我笑着挽留住她，说：“婕妤留下来陪我看看热闹吧。”

皎婕妤不解的看着我，我转头对婷仪说：“去，把柳婕妤叫来。”

后宫中除了太后，只有皇后和皇贵妃有召见和责罚的职权。这样的职权纵是只有普通封号的贵妃都不能有的，而我贵为帝贵妃，自然也是可随意召见后宫的妃嫔了。

不一会儿，柳婕妤就到了，身上有匆匆打理装扮的痕迹，眼中有许多的不情愿和无奈。

她有些疲惫的屈膝给我请安，声音也无精打采，想必是正在午睡就被叫过来的。

我坐在上首的位置上，语气不似早上见她时那般热情，而是冷冷的说："今早看见柳婕妤，婕妤便是这样对本宫行礼的吧。本宫以为柳婕妤是急于照顾太后，尚能谅解，也就没有加以责怪。现在一看，本宫倒是不得不怀疑婕妤是否懂得如何向贵妃行礼了。"

柳婕妤知道我是故意刁难，脸上有了怒气，但是终究隐忍下来，耐下心来再次屈下身去，大声说："给贵妃娘娘拜安。"

我听了笑出声来，对下面的皎婕妤说："这样一看柳婕妤果然是不懂了。"

皎婕妤自然是配合我带着讥笑点了点头。

柳婕妤涨红了脸，身子蹲得更加低了些，再次说："贵妃娘娘金安。"

我皱了皱眉，冲宫人们说："你们是否应该把外面的鸟儿都抓起来杀了？它们这样吵闹本宫都听不见柳婕妤的请安声了。"

柳婕妤抬头狠狠地看了我一眼。

"柳婕妤这是在表示对本宫的不满吗？"我有些怒气的说。

柳婕妤又马上低下头去，"扶柳不敢。"

"本宫也不是故意刁难婕妤，但是太后一向强调后宫尊卑先后，本宫也只是为维护宫中礼仪等级出一份力罢了。只要柳婕妤做好了，本宫自然会让婕妤回去。"

柳婕妤深深吸了一口气，再次忍耐着屈下身去，朗朗的说："贵妃娘娘金安。"

我假似惋惜的叹了口气，说："看来真的要请尚仪的女官来呢。"

皎婕妤这时起身说："娘娘还是给柳婕妤妹妹留点颜面吧，毕竟这事传出去对柳妹妹的名声不好。就是以前姒充仪的事现今又有不少人当为笑柄呢。不若让皎月略加提醒吧。"

我点了点头，说："那样也好。"

于是皎婕妤像模像样的指点起柳婕妤来，细微到每个细节，总是有错误可挑。

宫人们不知道给我换了几次茶，也许柳婕妤也已经跪了不下二三十次，直到最终我也觉得累了，在她最后几乎带着哭腔说那句已经重复了好些遍的“娘娘金安”后，我走了下来，来到她面前。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我竟亲自扶她起来，语气和蔼的说：“起来吧。”

我能感觉到她的腿因为长时间跪着站起身时明显拐了一下，一定很疼痛，但是她的自尊让她不能表露出什么，她紧咬住自己的嘴唇，竭力掩饰着自己的窘迫。

我撸下手上那只价值连城的油绿色玉镯子，顺着套在她的手腕上。

柳婕妤简直无法相信我态度前后的变化，疑惑不解的看着我。

我拉着她的手，极真诚的说：“便是狗，若是作揖作的好，也能赏几块儿肉吃；柳婕妤辛苦了这么久，本宫又怎么能不赏赐些什么呢。”

也许就是我的那份认真的真诚，深深地刺伤了她。我明显感到她身体一颤，屈辱的泪水再也抑制不住的流了下来，花了脸上精心调和的胭脂…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57章 立威(2)

章节字数：5652 更新时间：07-09-26 12:06

立威(2)

皇上处理完一天的政务，晚上来到雎鸠宫时，我正和宫人们说笑着。

我看到皇上慌忙去接驾，皇上扶起我，审视我半晌才笑着说：“爱妃今日好似很高兴。”

我笑了笑，说：“君上心情好像也很好的样子。”

皇上拉着我入座，说：“前些日子爱妃愁容不展…今日爱妃高兴朕自然也高兴了。”

“那么君上应该赏赐那个能让臣妾高兴的人喽。”

“哦？爱妃所指何人？”

“皎婕妤呀。今日多亏皎婕妤上门来陪臣妾说话解闷才不会让臣妾这样寂寞。”

皇上点了点头，说：“那就依爱妃的意思，赏点什么呢？”

“皎婕妤侍奉君上也有好多时日了，可偏偏一直没有晋升，倒是委屈她了。不若赏她个充媛当当吧。”

皇上笑着摇摇头说：“你想得倒简单。后宫自古以来没有随便册封的道理。”

我走到皇上后面，环住他的脖子说：“怎么是随便呢？她能让臣妾开心，就是让君上开心。博得龙颜一笑，这不是大大的功劳么？”

皇上没有回答，而是嗅了嗅，问道：“爱妃又换了熏香吗？叫什么，怪好闻的。”

我笑着闪开了，冲皇上眨了眨眼睛，说：“君上答应了臣妾就告诉你。”

皇上无奈，把我拉入怀中，说：“好好，朕准了。现在能告诉朕这是什么香了吧，还是爱妃本身就带有的香气…”的e4

***

我枕在皇上的肩膀上，想了想，说：“柳婕妤不懂礼，今天一下午臣妾都在教导了她怎么行礼，倒是怪累的。”

这种事情不若主动说出来，总比在外面被别人在皇上面前嚼舌头好。

皇上轻笑，点了点我的鼻子，“朕看你不是教导她，是故意刁难罢。”

我露出一副委屈的样子，嚷嚷说：“君上未免看轻臣妾了。果然是教导，最后我还看她辛苦把那贵重的玉镯子赏给她了呢。而且已经遣宫人记录在册了，君上若是不信可以查查看。”

“爱妃莫气恼，朕不过说说玩笑罢了。纵然真的是刁难，朕也不会怪罪爱妃啊。”

“臣妾绝不会做那样的荒唐事。”我一板一眼的说。

“再说，臣妾与君上心心相印，侮辱臣妾也就是对皇上的亵渎，是不是？”我偏着头认真地问道。

皇上拉起我的手吻了吻，玩笑着说：“爱妃圣明。”

***

第二日一大早皎充媛便到雎鸠宫请安谢恩了。

今日的皎充媛便是昨日的皎婕妤。虽然“充媛”只比“婕妤”高上一级，但是地位却不可同日而语了。婕妤只算小主，而充媛却已经位列九嫔，有金页册书，对下可以自称“本宫”。以前的莞充媛降为婕妤，虽然她并无什么过失，但这也正是宫中残酷的地方，不进则退。

皎充媛是我身边的人，即便是为了我自己我也会提拔她，会慢慢让她有说话的份量。之所以这样急迫的将她晋封，一方面可以显示我对其无与伦比的恩赏，另一方面也无非昭示出某种信息：既然我能一夜间将你晋封，自然也能轻而易举的将你撤掉。

经过昨日之事，今天来访的妃嫔们渐渐多了起来。

我被她们簇拥着，心安理得地听着她们恭维的话。

“今日娘娘也依然明艳动人呢。”

“娘娘身上的唐衣好漂亮，刺绣精致亮丽，许又是织锦司的新样式吧…”

“也只有这样精美的衣裳才能匹配娘娘之玉体。”

最后直到皇上遣人来宣说一同用晚膳，这些妃嫔们才陆续告辞。

花溅泪很体贴的过来为我捶背，说：“小姐好像有些疲惫呢。”

我笑了笑，说：“没想到听好话也可以听累。”

“不过，却是必要的”，我问婷仪，“到现在为止还有谁没来拜访？”

婷仪回答说：“都已经按照小姐的意思记录下来了。”

“拿来我看看。”

婷仪从袖中取出一张纸，呈了上来。

我从上至下扫了一眼，除却身份不够无资格拜访之外，还有愉昭媛，李充容，姗婕妤，姚美人，王美人（1）没有来拜见。

我看着她们的名字，心中慢慢有了主意。

（1）宫中等级：宫中设皇后，皇后之下为贵妃、德妃、淑妃、贤妃；妃之下又有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谓之九嫔；九嫔之下有婕妤、美人、才人各九人；再就是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人。

***

都说人若精神受到了刺激，身体便变得很虚弱，容易生病，看来此话不假。

经历过那件事后，过了几天柳婕妤就病倒在床了。当宫人们把此事禀告给我时，我暗暗想她终究也是个心高气傲的人呐，恐怕以前从没受过这样的苦吧。

我去看望了她。

当我出现在她的病榻前，我看到了她眼中流露出一种惧怕的神色，身体也像受冷般哆嗦了一下，然后她反射性的要起身向我跪拜。

我一把拉住了她，她的手温温的有些潮湿。

我又是无比真诚的说："婕妤现在身子弱，就不要行什么礼了罢。"

她听了我的话反而越加惊恐起来，"不…"

然后她也不顾众人的劝阻，终是跪下向我深深的行了一个礼，我也就半笑着接受了。

我很亲切的询问她的病情，她拘谨小心的回答着。

说了一会儿，我看她很疲累紧张的样子，倒也不想为难她，就起身告辞，并嘱托她要好好保养身体。

在我们回去的路上，婷仪感慨地说："没想到柳婕妤现在变成了这个样子呀…"

花溅泪在旁边说："是她自找苦吃罢！若不是当初对小姐不敬，也不至于沦落到现在这般田地。"然后她走近了我，小声说："小姐可要斩草除根么？只要在她的汤药中加些别的东西，定是神不知鬼不觉地…"

我停住了脚步，慢慢回头看了她一眼。

花溅泪被我这毫无表情的一眼看得发慌起来，扑通跪了下去，"奴婢多舌…"

我掩扇发起笑来，"果然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花溅泪你起来吧，说得没什么不对的。"

花溅泪松了一口气，叩谢之后才起来。她小心翼翼的追问道：“那么小姐的意思就是…”

我打断了她，语气庄重的说：“可是我要让她好好的，我要让她早点好起来。她的命，还有用。”

***

以后我每有时间便会去看望柳婕妤，嘘寒问暖，对她的病情十分关心。

众妃嫔刚开始对此事还揣测纷纷，甚至怀疑我会做什么手脚，可是好多天过去了，我从来没有再刁难柳婕妤，甚至在我的照料和关照下她的病慢慢的好起来了。

这时她们不得不夸赞我宽宏大量了。

另一方面，柳婕妤是太后喜欢的妃嫔，我摆出这样的低姿态，也确实令太后心里平衡了些。

我拉起柳婕妤的手说：“看，婕妤这些日子大病，手指甲都变得多么苍白呀。婕妤也是金枝玉叶，即便手指甲也要好好保养呀，这样才能取悦圣上呀…”

柳婕妤略有发白的脸上透露出淡淡的红，此刻她竟像个小女孩般，抬头问我：“皇上…皇上还能到我这来吗？”

我笑了笑，说：“圣上也惦念着你呢。要快些好起来。”

柳婕妤瞄了瞄我的手指，有些羞愧的感叹道：“娘娘也手指甲也如此精致漂亮，难怪皇上独宠于你…”

我说：“不是我的手指甲漂亮，是用的豆蔻色样好。哪天我也给婕妤带来些，涂上也一定十分美丽。”

果然第二天我带来了一只装有红色汁液的小瓶，甚至还亲自为她涂上了色。

涂匀后，我没用帛布包绕，而是叫宫娥拿来浅盆，将她的手放在水中，那鲜红的汁液在水中没有扩散反而凝固下来。

柳婕妤咄咄称奇，我解释说：“这种豆蔻遇水凝固，省得用帛布包那么长时间，而且色彩也水灵些。”

柳婕妤连忙点头，眼中渐渐有了感动，“娘娘待我这样的好…”

我安慰似的轻拍她的后背，说：“你不要多想，好好养病…太后不是最喜欢吃你做的小酥点吗？她老人家时常念叨着呢，纵是为了孝心，你也一定要快些好起来。”

柳婕妤轻轻点了点头，回答说：“我现在身体也快好了，明日就做些为太后送去。据说只有手指漂亮的人才能做出好吃的食物，谢谢娘娘…”

后来又说了会儿话，柳婕妤有些累了，我便扶着她躺下。

我为她掖好了被角，刚想离开，柳婕妤突然说：“娘娘，谢谢你。”

然后她有些低低的有点类似于梦呓的话传来，“其实嫡出庶出有什么关系呢…男人爱的是女人，不是她的身份…我以前那样的傻。可是…我的父亲除了我母亲，还有一妾…父亲爱她，不爱我母亲…我的异母妹妹比我漂亮，比我有天赋，我嫉妒她…于是就用嫡出来掩饰自己的自卑…现在想想觉得自己那样的可笑。娘娘，你能不能原谅我…我想我若是病好了，以后一定忠心耿耿的侍候娘娘…”

我顿了顿，没有回答她，只是说：“好好养病吧。”

***

那天皇上从太后的寿安宫探望回来唉声叹气。

我问：“太后身体还是不好吗？”

皇上点了点头，继而愤恨的说：“太医院的那些，全是废物！”

我走到皇上面前为他抚胸顺气，说：“太后素信佛，又听说城郊贞翠庵求佛灵验…”

“那爱妃的意思是求她们办场法事？”

我摇了摇头，说：“太后这病来得凶猛，恐怕一场法事也是小水救不了大火。臣妾说的是须剃度入佛门吃斋念佛，为太后祈福万寿无疆，而且这个人须是太后亲人，才能心诚感佛降福太后…”

“那爱妃的意思是…”

我款款走到皇帝面前，跪了下去，庄重的说：“既是臣妾所提，自然由臣妾去…”

皇上变了脸色，问：“爱妃的意思是要弃朕而去吗？”

我露出留恋不舍的样子，眼中含着泪光，楚楚可怜的说：“臣妾也不愿，只是太后的病因我而起，叫臣妾心中何安。”

皇上拉起我，“与爱妃无关。朕不许爱妃走，祈福之事另找人代替就可…”

于是很理所当然的，没有拜访我的愉昭媛，李充容，姗婕妤，王美人被勒令剃发出家，择日出宫入贞翠庵为太后念经祈福。而另一位姚美人因曾诞有一女而幸免于难，但是敲山震虎她已经无关紧要，何况第二日她就很聪明的到我这儿来谢罪了。

这四人中有的还只是花样少女，就这样剪了青丝，到那样冷清生僻的地方受苦，叫不少人唏嘘感叹，却也多是敢怒而不敢言，没有肯出面求情的人。毕竟她们打的名号是为太后祈求安康，谁敢阻止，那就是大逆不道。

姗婕妤曾到雎鸠宫哭哭啼啼的跪着求我收回成命。

我冷冷的看着她，心想早知如此你又何必当初呢。

她在地上很响亮的磕着头，磕乱了头发，最后甚至磕出了血。

我终于说话了，她抬起期盼的看着我。然而我说的是：“姗婕妤是什么意思呢？”

她一愣，说不出话来。

我接着说：“姗婕妤是不希望太后好起来吗？姗婕妤盼着太后早些归天是不是？姗婕妤真是大逆不道啊，大逆不道，是要灭九族的…”

她一下子呆掉了，浑身瘫坐在地上，却再也不敢说让我收回成命的话。

她被拉下去后，我严厉的责怪宫人，“说！是谁收了她好处，放她进来的？”

镜明战战兢兢的站出来，一下子跪在我面前，解释道：“小姐，奴才最近赌输了钱，手头有点紧…她当初跟奴才说是来向小姐谢罪的…”

我走到他面前，伸出了手，“给我。”

镜明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哆哆嗦嗦的从衣怀中掏出了两枚元宝。

我感受着手中元宝的重量，挑了挑眉，心想姗婕妤出手真是大方也难怪镜明心动了。

我走到庭院中的小湖旁，松开了手，那两枚元宝就沉声落入湖中，激起了不小的涟漪。

我转身威严的告诫宫人们说：“以后也许还会有很多妃嫔贿赂你们。但是记住本宫的话，是你们的，本宫自会给你们；不是你们的，即便拿到手了，本宫也让你们得不到。”

宫人们惊恐的跪倒一片，回答说：“奴才们不敢了。”

出家的四人中愉昭媛是让我有些敬佩的女子。

她很清高，是的，也许就是这份清高让她没有登门来拜访我。

听说她接到诏书后，只是冷冷一笑，便毫不吝惜的亲手拿剪刀将自己的一头发丝给剪断了。

她不哭也不闹，更没有托人向我来求情，但是她临走时却写了一封血书给皇上。

她在血书中说我妖惑圣主，说我居心叵测，说我阴狠毒辣，说我是再世妲己，红颜祸水，用血也用泪恳切的劝诫皇上说要远离妖孽，否则后宫不宁，江山不稳…

那封血书自然不能到达皇上那里，我将那封血书看完，赞叹着说：“好文笔。”便让它放于烛火之上灰飞烟灭了。的c3

自此之后，在后宫中敢公然反对我的人已经没有了，我在宫中的地位日趋稳定。然后我一步步地在后宫安插眼线，皇上身边除了朱公公，我又提拔了一位年轻伶俐的太监负责皇上日常的起居生活。他姓曲，我赐名他为曲求全。

令我感激的是皇后对这些事采取了包容的态度，其实要知道，这么多事若是皇后真的要追究起来，我也会不好过的，但是皇后没有。

一方面我想是与我对她依然恭敬的态度是有关的，自从我当上贵妃后，也许别的妃子再也沾不到皇上的边儿了，但是我总是规劝皇上多去皇后那里走走，所以相较以前皇上去的反而频繁多了；但另一方面，我想应该不只那么单纯的原因，前些日子皇后甚至到我的雎鸠宫来说她已经老了，处理后宫有些力不从心，要交一半权利给我。更诧异的是我从她的眼中看不出任何的虚伪，反而十足的真诚甚至有些愧疚的颜色，这是让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

***

殊贤妃生了病，便上书央求皇上召十二皇子回来。皇上也有些想念这个年少志气的儿子了，便应允下来。

我突然发现皇上很喜欢十二皇子，他常常说：“十二皇子像我。”要知道那是一个父亲对儿子最高的赞赏。

于是在这个落叶纷纷的时节，十二皇子奉诏回宫。

他回来了，却不是一个人。令他母妃高兴的是，他带来了一名女子，据说那是他新宠的小妾。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58章 云奴

章节字数：10599 更新时间：07-09-26 12:07

云奴

十二皇子：

我离开了皇宫，离开了奴兮，来到了驻扎在广宁的军队。

军队里的吃穿用度都比不得宫中，我刚到此地竟因水土不服病倒了。

看着进进出出的侍卫端盆倒水，我不愿意再看，缓缓闭上了眼睛。

旁边的派来服侍我的贴身侍卫李忠全端着粥劝道：“皇子您还是吃些东西吧…吃了东西才有力量恢复身体啊…”

我不想听，索性转过身去，不再理他。

真丢脸，在宫中甚至自恃才高，没想到到了这儿一无是处，这样的自己竟还想保护奴兮…

前来慰问的王将军叹了口气，挥手叫卫兵们退下了。

然后李副将一向粗大的声音透过厚重的军帐传了过来：“真不知道这皇子怎么想的！不在宫中享乐，偏偏要到这穷乡僻壤的地方遭罪！还给咱们添麻烦！”

这时听见王将军的呵斥声，“住嘴！身份高贵的皇子岂是你我可以议论的？！”

然后是李副将不服气的叽咕声：“本来我也没说错啊…每日练兵就很累了，还得花时间气力照顾个病人…”

然后声音渐渐远去，许是他们已经走远了。

我有种屈辱的感觉，紧紧攥住拳头，想了想，然后掀开被子，一骨碌起身，拿起李忠全刚刚放在桌案上的粥，大口的吃起来。

粥有些凉了，然而我没有在意，甚至没有拿筷子就大口大口吃起来。

吃完了这碗，我大声地向外叫道："李忠全！"

一直在外侍候着的李忠全跑了进来，看着我手中的空碗一愣。

我说："去，再给我拿一碗！"

李忠全过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又跑了出去，不一会儿又拿了一碗。

就这样，我连续吃了三碗，全然不顾旁边李忠全看得目瞪口呆。

粥不好吃，但是我已经没有顾虑那么多了，我只是想我一定要快些好起来…

我要变得强大，保护奴兮…

多少苦我也能吃。

***

第二天，我和军士们一道五更起床。

他们看见我吃了一惊，我镇定自若，席地而坐，和军士们一样喝粥吃咸菜，没有一丝犹豫。

王将军吃惊的问："皇子您这是…您的贵体…"

我喝光了碗里的最后一点粥，抹了抹嘴，打断他说："我的病已经好了。今天你带我去看士兵们操练吧。"

王将军的眼神变了又变，最后用那军人特有的坚定语气回应说："是。"

刚开始到部队，我连有些兵器的用法都不清楚，但是我不气馁，勤学好问。王将军常常忙于处理军中大事，我就经常向李副将询问。

李副将是一个性格直爽的汉子，也许刚开始他以为我到部队中是闹着玩的吧，对我很是不屑，并不认真回答我，但我锲而不舍，虚心请教，后来他终于肯耐心的问我解答了。

那天我挑灯夜读兵书，李副将突然掀帐进来了。

我放下兵书，起身请他入席，说："不知李副将有何贵事？"

他上下看了看我，说：“今晚我值夜，看见皇子帐里的灯火还亮着，就来看看。”他瞥了瞥书案上的《兵法要略》，问：“皇子每日都看这个？”

我点了点头，解释说：“我还有许多不懂的地方，只有夜晚加紧补习。”

李副将听了一愣，良久叹了口气，抱拳向我说：“末将是个粗人，说话不懂得拐弯抹角，若是哪处唐突了皇子，还请您不要怪罪。皇子乃皇上爱子，生而富贵，生而权势，为何要到这偏僻寒冷之地受苦？皇子每日操劳日渐消瘦这是全体军士有目共睹的，然而皇子与军士同甘共苦毫无怨言全体军士也是看在眼里的，但末将不懂为何皇子如此辛苦拼命？末将心中藏不住事，实在是不吐不快…”

我沉默，良久才回答说：“因为我不想碌碌无为，我想变得强大。强大到我可以保护我想保护的人…”

李副将很快的问道：“可是个女人？”

我一愣，轻笑，“李副将如何知道？”

李副将嘿嘿的笑了笑，有些不好意思，挠了挠后脑勺，说：“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嘛。我家也有位好妹妹等着我，就等着这个过年回家探亲迎娶她了…”

我望着李副将黑里透红幸福的脸，羡慕地拱手祝贺道：“那么先恭喜你了。”

李副将也回敬抱拳，眼光也不知怎么瞄到放在书案上的荷包，他起身走了过去拿起荷包看了看。

那是奴兮为我绣的荷包，稍有空闲时我总是要翻看几遍的。

他看着手中的荷包，皱了皱眉，说：“这个荷包啊…说实话，绣得不怎么好看呐。”

他回头很直白的问我：“皇子为何将这么丑陋的荷包带在身上？难道这就是你中意女子的…”

我走了过去，将荷包接到手里，小心翼翼放回内襟中。

李副将撇了撇嘴，说：“女子要有一手好女红才会持家啊。这样的女子皇子也喜爱？”

我点了点头，认真地回答道：“爱。可爱的很。”

***

后来我和李副将慢慢熟络起来，我发现他说话虽然很直很冲，但是却是有一副热心肠，为人豪爽大气，不久以后我们便成了肝胆相照的好朋友。

我每日白天练习武艺骑射，晚上补习兵法，渐渐的开始习惯了军中严格的作风，自己的身体也慢慢的变得强健。

直到半年后，当我和李副将对决时，我将他挑下马的那一刻，所有人都惊呆在那里。

王将军率先鼓起掌来，然后是全体围观的士兵们，最后李副将也使劲地鼓起掌来，他向我伸出了大拇指嘿嘿的冲我笑着。

那一刻，我感到了无比的喜悦，而我又多么想和奴兮一起分享啊…

能令那些血汗的军士佩服的不是身份地位，而是武艺兵法，于是我在军中渐渐建立起自己的威信。

他们夸我说："十二皇子越有权禹亲王的风范了…"

四皇兄在军中的威信很高，然而我想终有一天我会赶上他，甚至要超过他。

***

因暂无战事，元日时，有一半的士兵们被批准有三天假期，回家过年团聚。

我坐在帐里静静的看书，外面传来的军士们热闹的欢笑声突然大了些，我抬头一看，原来是李忠全掀帐进来了。

李忠全手里拿了些酒肉，把它们摆放在我跟前，说："皇子歇歇吧。"

我点了点头，端起酒杯喝了一口。

我喝完顺着叹了口气，心中想不知奴兮现在在干什么？若是往日这时我们都会在一起看烟火和宫灯。

不知她又会梳什么样的新发式，穿什么样的新衣，但是无论如何都是非常漂亮的吧。

这时李忠全说：“皇子，我看您今晚闲闷，不如小的给您推荐个好去处？”

我抬头望了他一眼，笑着问：“什么地方？”

“天香楼哇。”

天香楼，是本地有名的官妓楼，我是听说过的。据说天香楼的老鸨训教严厉，天香楼中的姑娘个个国色天香，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是当地达官贵士游玩的好去处。官妓楼自然不比寻常妓院，布置高雅有情趣，所以也吸引了不少的文人雅士光顾。他们不一定是去狎妓，多是到那儿吟诗作画，与那里的女子谈谈风情罢了。

我笑着摇了摇头，“不去。”

李忠全不甘心的劝道：“听说今天天香楼很热闹，我们只是去看看就好啊…”

我不动声色。的00

李忠全见我不为所动的样子很是遗憾的叹了口气，这时翻帐进来一名打扮得很干净利落的女子。

那女子跪在我下面说：“王将军叫奴婢今夜侍候皇子。”

我一愣，我知道今日王将军特意叫了二十几个军妓慰劳军士，但是没想会特意给我安排了一个。

我挥了挥手，说：“我不需要，你下去吧。”

那女子吃了一惊，她可能误会了我的意思，低眉说：“奴婢身子很干净的，还没有…”

我说：“我不是那个意思…你还是下去吧。”

那女子身子微微一颤，眼眸盈盈，有些委屈，说：“鸨母吩咐我好好伺候皇子，若是皇子把我赶了出去，鸨母说不定要怎样训斥我了…”

我无奈的摇了摇头，起身说：“李忠全，咱们出去走走吧。”

李忠全有些疑惑的看着我，但是也没多问便拿着我的裘袍跟着出来了。

临走时我对那女子说：“你今晚就在我的帐里睡吧，明早向鸨母复命就是了。”

元日晚上很冷，加上广宁街上冷清，更是增加了寒冷的意味。

李忠全的裘袍不及我的好，冻得他直跺脚。

突然前方灯火通明，隐隐传来男女欢声言语，抬头望去，原来正是天香楼。

李忠全仿佛看到救星般，边向手哈气取暖边恳求道："皇子，咱们到里面坐会儿吧！便是暂时避避寒也好啊。"

"咱们不做什么，便是坐下听听小曲也行啊！"

"小的早就想来看看，只是身份不够啊！皇子，今日好不容易咱们走到这儿，您就带着小的进去见识见识，让小的也尝尝上等人作诗应和是什么滋味…皇子大恩啊…"

最后我禁不住他的百般纠缠，加上天气更加寒冷，于是就这样携着他踏入天香楼中。

***

与外面的寒冷冷清迥然不同，天香楼暖香扑鼻，莺歌笑语，红花翠柳，热闹非凡。

一身鲜艳的老鸨拿着红色手绢媚笑着走过来，热情的寒暄道："哎呦，这位贵人仪表堂堂，一看就是做大事的。以前我好像没见过贵人，想必是第一次来吧…哎呀呀，真是我们天香楼的荣幸啊…贵人怎么称呼？"

李忠全很是得意刚想亮出我的身份，我只是打断她说："给我一个雅间，再泡壶好茶…"

老鸨连连点头应和着，追问道："贵人想点哪位姑娘？我们这儿的每位姑娘都是数一数二的…"突然她又像想起什么似的，指着说："今天正有个姑娘要开苞，贵人不若先在这儿看看。那个姑娘呦，人长得水灵不说，举止涵养都好，毕竟以前也是养在深闺里的大家闺秀呢…"

我没有什么兴趣，摆摆手刚想拒绝，这时那边已经敲锣打鼓的开始了，只听见一名男役扯着嗓子喊道："云奴——底价三十两！"

就是这样的一个"奴"字，将我吸引了过去。

***

只见那名女子站在铺有红毯的台上，身穿的也是洋红色的衣裙，盖着红盖头，若不是这样的场合，真是十足的出嫁时的样子。

那些身穿锦缎的顾客们还没出价就嚷嚷起来：“怎么全身都盖住了？怎么说也要看看货色，让爷们看看值不值那么多银子！”

那男役想也没想，过去一下子掀起那女子长长的裙角，使她的一双脚显露出来。他笑嘻嘻的说：“怎样？爷们还满意吧？”

那女子惊慌的躲闪着，然而台下的男人们笑得更欢了，“这双脚还真不错，娇小白嫩，步步生莲啊！”说完更甚者还有人过去抚摸猥亵那女子的脚。

那女子躲得更加厉害了，但是怎样也无法阻止下面众人的非礼。

我摇了摇头，但是也并不想多管闲事，正想拾阶上楼，可那名女子躲闪时盖头有些下坠，正巧一位调皮的客人趁机将盖头撕扯下来，她的容貌便突然展现在众人面前。

下面发出了低低的赞叹声。

然而让我惊异的是她的眼神。

那种无奈，那种仇恨，和对命运的不甘。

像奴兮。

*****

我叫云歌。

我娘死的早，爹爹是胜州知府，自幼将我视为掌上明珠。

待我长大时，因自恃貌美才高，看不上那些纨绔子弟，硬是拒绝了好几门亲事。

爹爹曾叹息的问我：“我的好女儿，到底什么样的男子才能入你的眼啊？”

我撒娇道：“女儿也不知道，只是女儿知道他们都不是我的真命天子。”

爹爹把玩手中的夜明珠，笑着问我：“你的年纪也越来越大了，就不怕以后嫁不出去？”

我撇了撇嘴：“如果找不到心中的那个人，那女儿宁愿一辈子不嫁。就在家一辈子服侍爹爹不好吗？”

爹爹苦笑摇了摇头，“女子终是要嫁人的。你娘若是知道一定会怪罪我了。”

然而十六岁时爹爹因为贪污受贿草菅人命被流放到漳州偏远之地，家财被抄入库，女仆为妓，男仆为奴，我也被送到了官妓院里。

然而纵然爹爹贪赃枉法鱼肉百姓使百姓怨声载道，人人愤恨，但是我不恨爹爹，因为他是那样的疼爱我。

在官妓院的日子很辛苦，常常天不亮的就要起身打扫庭院，洗衣做饭，下午还要练习曲艺歌舞直到夜晚，饭食也是粗糙无味，让人难以下咽。但是最让人难受的是鸨母的凶狠严厉，常常是看不顺眼就上去鞭打喝骂。的ef

刚开始到官妓院时我还很不服气敢顶撞鸨母，于是被激怒的鸨母拿着鞭子就往我身上打，最后打得我满地打滚。

当夜深人静时，我因为浑身火辣疼痛而无法入睡，甚至连翻身都不敢。

那时我偷偷的流泪了。

我想起爹爹身穿一身破旧的囚服，带着枷锁，老泪纵横的说："爹爹最遗憾的是没有把你早些嫁出去啊…否则也不至于牵连你…我可怜的女儿…爹爹实在放心不下你啊…"

我是那样心酸，没想到自己的任性竟然成为了爹爹最后的痛。

后来我慢慢的服从了，再也不敢顶撞鸨母。但是我内心好不甘心，想想自幼爹爹花大价钱请老师教我琴棋书画，没想到最后却用在这里受辱。

经过半年的教导后，鸨母开始让我去接待客人了。

我不可能不反抗，反而那反抗却是那样的无用和渺小。

他们给我穿上了一身红袍，还真的像出嫁的样子。但是她们是带着幸福妆扮自己的，然而这只是我苦痛的开始。

当我像物品一样被摆到台上，听着下面叫价的声音，一种屈辱的感觉再次强烈的翻涌上来。那些令人作呕的大腹便便的所谓的达官贵人在下面淫笑着，甚至趁机对我动手动脚，我的反抗根本无济于事，那一刻我是那样的无助而绝望。

最后是广宁知府的二儿子出了八十两将我买了下来。那是当地有名的游手好闲的浪荡公子，当我看到他满眼的猥亵的看着我时，我闭上了眼睛。

一滴眼泪从眼角滚落下来。

这是命运。

当我认命般的等待被他带走时，下面突然吵嚷起来。

只听见那个二公子愤愤地声音：“她可是大爷刚刚花钱买下来的！凭什么让给他？也不打听打听爷是什么人！”

然后听见鸨母讨好的赔笑声，她低低的说：“那位爷看上去来头也不小哇！”

我睁开了眼睛，然后看见二公子不服气丑陋的脸，“什么来头？爷老子可是这儿的知府！你让那人过来拜见我！”的d4

于是鸨母小心的指向一名男子，继续赔笑道：“那小的可不敢。瞧，就是那位爷。”

我顺着鸨母的指向看去，暗暗惊叹，好一位仪表堂堂，气度不凡的男子。

鸨母的眼光一向很准，她一定也看出了那男子的贵胄之气，所以才不惜得罪二公子过来说请。

令人惊异的是，二公子见了也呆在原地良久说不出话来。

那男子气定若闲的笑了笑，走到二公子旁边，说：“我记得你父亲为我接风洗尘时，我看见过你。你是知府的二公子吧？”

二公子“扑通”的跪在地上，连连叩头，“小的有眼无珠，还请十二…”

这时那男子伸出手阻止他继续说下去，“你知道就行了。怎么样，二公子可否割爱将那女子让给我？”

二公子连连点头。

那男子转身对鸨母说：“不知若是要为这位小姐赎身要多少银两？”

鸨母一愣，转了眼睛算了算，最后媚笑着伸出两根手指，“云奴可是我们天香楼的招牌姑娘，最起码要二百两。”的b0

那男子想也没想就答应了，点头说：“好。我今日没带那么多银两，明日我会遣人送过来。那姑娘我就先带走了。”

鸨母从没听过这样的规矩，有些急，但是二公子在旁边频频使眼色，她想想也就忍下没吭声。

我看着眼前的突变有些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眼前这位公子买下我了么？

他和他的随从走出天香楼，我在后面亦步亦趋的跟着。

他突然停住脚步回头看我，说："你已经是自由身了。别再到那种地方了，找个正经的事做吧。"

我听了突然有些委屈，又不是我自己情愿到那种地方呀。

他说完也没有管我，头也不回继续向前走。

我却没有离开，依然跟着他。

那个男仆注意到了，连连回头看我，最后对他低低的说了什么，他才转过身来诧异的看着我，问："你怎么还没走？"

我有些无地自容了，结结巴巴的说："我根本不知道要去哪里。贵人花钱将我买下来，我愿意日后为奴为马服侍贵人，只要能收留我。"

他苦笑着摇了摇头，说："我在军中，怎么可以带着你这个累赘。"

我听了一惊，原来他是军士啊。不过能让二公子如此忌惮，应该是级别很高的将领吧。难道是将军？可以有这么年轻的将军吗？

这时那男仆说道："军士们不少的衣服破洞该打补丁了，正缺少一名会作针线活的…男人手脚粗笨，补得歪歪斜斜的还不牢靠…"

我马上接道："我会做针线活的。"

那男子有些无可奈何，转身没说什么。

我愣在原地，不知道该走还是离开。只见那男仆向我偷偷招了招手，我想毕竟他没有拒绝我，于是欢欢喜喜的跟了上去。

***

后来我知道原来他是当今圣上的第十二个儿子，难怪当时二公子说"十二"，但这是我无论如何想不到的。那样高贵的人怎么会来这种地方受苦呢？

我在军营中除了为士兵们洗洗补补，还每天自主的到十二皇子的军帐中为他打扫收拾。

他刚开始拒绝，但是我也没放在心上，每日依然准时过来，他后来拗不过我，也就随我去了。

我基本负担起整个军士们衣物的修补工作，虽然很累很辛苦，但是我每次看到他的军帐就会涌起一种温暖，便如何都不觉得累了。

每当夜晚时，只有他的帐和我的是亮着的，他在苦读兵书，而我在贴补衣物。

无论多冷，我的帐总是要打开一个缝的，只是为了能无论何时抬头都能看到他帐中的灯火，那已经成为了我的幸福。

他待人谦和，从不拿皇子的架子，军士上下都很爱戴他；他对我说话温和，然而我却总是感觉他拒我于千里之外，有点冷漠。

直到有一次他突然问我："你以前就叫云奴吗？"

我微微吃惊，但是心中也涌起了好多好多喜悦。我摇了摇头说："'奴'是后来鸨母为我改的名字…"

我接着喃喃的说："若不是我这样的境地，怎么会有女子以这个字为名呢…"

他的眼神有些复杂，但是却仿佛回忆到什么眼底渐渐泛上柔意。

那样的柔意，是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

***

后来我服侍他久了，发现那样的柔意并不少见，每次他拿出那荷包时都会露出那样的神情。

我曾趁着为他斟茶的名义偷偷打量那个荷包，那个荷包…真的不太好看。

我在心中揣测过无数次，那个荷包的主人是谁？宫女？不，听说宫中的宫女们手艺好得很；小姐？小姐都受过很好的教育，即便女红真的不好，也可以找丫鬟替做；乡村野姑？以他的身份什么样的女子得不到，又何必这样苦苦相思呢？

多少次，我差点抑制不住自己脱口而出，那到底是怎样的女子？但是我最后终究问不出口，我甚至怕知道答案。

日子就在我苦闷的揣测中过去，然后是太后寿辰，他奉命回京。

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而我是如何忍着痛楚强颜欢笑为他整理行李，他回去是要见到那名女子吧?

看到他离开的背影，我再也抑制不住掉下了眼泪。

我的幸福在他身上，而他的幸福在于离开我到别的女子身边…

我突然想起鸨母曾经说过的很有深意的话，她说，当他的幸福与你的幸福冲突时，那么注定是悲剧…

***

令人惊异的是，他很快就回来了。

我不知他如何赶路的，只是回来时他浑身狼狈，那么憔悴。

他是倒在军营外，被人发现抬回来的。

他发着高烧，口中不知反复说着什么，直到终于有一天我听清了一个字：奴。

我刚开始以为他是在叫我，但是无论我怎样呼喊他他也不回应我。

后来他的病好了，却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虽然每日还是起早贪黑严格作息，却明显感到他变了。

他常常眉宇凝重的望向远方，我知道那是京城的方向。

那名女子怎么了？死了？还是负了他?

但是我却没感到一丝幸灾乐祸，他痛我也痛。

他变的喜爱酗酒，常常是喝得醉醺醺然后倒头就睡。

我奋力抢过她手中的酒壶，劝道："皇子，您振作些！"

他愣了愣，那么突然的抬头看我，头一次那么温柔的和我说话："云奴，是不是女子都贪慕富贵？是不是？"

我的心一阵酸楚，硬是咽下了眼泪，摇头说："不是…最起码云奴不是。"

他看着我，摇了摇头，"我不该问你的…毕竟…你不是她…"

我听了索性扔掉了酒壶，从后面环抱住他，"忘了她吧，皇子！忘了她，她背叛了你，可是还有云奴在，永远也不背叛您…永远也不会…只看着皇子一个人…"

他回头拉住我的手，慢慢的，慢慢的吻着我。

他吐了一口酒气，拦腰将我抱起来放在床榻上…

平时那样儒雅的男子，今夜却不懂得怜香惜玉。

那刻的痛苦让我流下泪来，但是却是欣喜的泪水。

即便只是替身我也无怨无悔…

我迎合着他，吻着他，心中默默祈祷，上天啊，请一定要赐给十二皇子幸福…

***

第二天他酒醒了，看见了我，有些沉默。

他起身默默地穿衣，我拿起被单遮住自己的身体忧郁的看着他。

他迈着大步掀起军帐要走了，我忍不住唤了他一声。

他回过头看我，神色是复杂的，语气却是淡淡的，“以后不要再做活了。还有，一会儿叫李忠全去市上买几件喜欢的衣服吧…”

他走了，我掩着脸呜呜的哭了。

好高兴，他承认我了…

后来军营中都知道我是他的妾了，对我都敬重客气了许多，他们还特意将我的帐子移到了皇子帐的旁边。

皇子从来没有主动叫过我，但是每当我去他的帐中服侍他时他也没有拒绝。

我在他身下，伸手抚上他的脸，“皇子，叫叫我的名字好吗？”

他没有回答，只是占有我更加激烈起来。

云雨过后，我枕在他的胸上，轻柔的抚摸着他。没有关系，我愿意等，等你为我敞开心扉…

***

后来宫中传来了圣旨说殊贤妃身子不适，令十二皇子速速回宫行孝。

我能看出他是不情愿的，但是圣意难违，只有收拾行李上路。

那是我第一次进宫，那巍峨的宫殿让人惊叹让人震撼，原来这就是他一直生活的地方。

殊贤妃是个很和蔼的人，她丝毫没有瞧不起我的意思，反而很热情地拉着我的手向我嘘寒问暖。

我想只有这样有涵养的母亲才能生出如十二皇子般优秀的儿子吧。

但是没想到如此渺小的我竟然也惊动了高高在上的帝贵妃。

她的美丽她的聪慧在宫外早已传得绘声绘色，谁都知道她是当今圣上隆宠无比的人。

虽然帝贵妃说要明天接见我，但是今天就有两名司仪的姑姑来教习我如何行礼。

只是走路一项，就要讲究每步迈多大，走多少步才可跪拜，目光投向哪等，更不用说跪拜问安之礼如何繁冗了。

教习的姑姑边演示边严厉的告诫说："看，一定要这样曲膝...一定要下弯得很低，最重要的一定要带有十二分的恭敬，懂吗？"

我一边不敢怠慢的照样子做着，一边心想好像宫中的人都很惧怕贵妃，难道贵妃长得很凶神恶煞不成?

可是等到我真的拜见帝贵妃时，我立刻目瞪口呆在那儿了。

她长得一点也不凶神恶煞，反而脸上挂着微微的笑，让人感到十分的亲切。

原来世上真的有如此美貌的女子啊...她把天下所有的女子都比下去了。难怪当今圣上独宠她一人，也难怪十二皇子对女人很冷淡，若是每日看到这样的美人，那么其他的女人算是什么呢...

我真是自惭形秽啊。

我把自己的头压得低低的，不敢抬起来。

怪不得宫中的女人惧怕她，她的美貌真的会让人感到惧怕。

她的声音也十分好听，让人想到山中汩汩的甜泉，她在上面问我："你叫云奴？"

我强压住自己的紧张，回答说："是。"

她在上面说话，我在下面小心应合着。

我发现她的语气始终淡淡的，但却有种不容置疑的口吻，让人不敢反驳，而是不知不觉地听命于她。

也许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不怒而威吧。

她伸出纤纤素手接过宫娥剥好的葡萄吃了一个，然后说：“你服侍十二皇子有功，你父亲受苦应该也知道教训了，本宫现在就赦了他，让你们父女团聚吧。”

我吃惊的抬起头，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

想当初我散尽最后一点首饰托人求情而毫无结果，而现在就在她的一句话之间爹爹就被赦免了吗？人的命运就是在她随意的一句话中就被决定了么？

那该是多么了不起的女子啊…

我感激涕零的连连磕头，自己也忍不住流下欣喜地泪水。

但是想起姑姑告诫自己不能在贵妃娘娘面前露出任何失仪的地方，我又连忙擦拭干净竭力忍住了。

她轻轻笑了笑没有在意，临走时说：“好好照顾十二皇子。”

***

但是无限的欣喜过后，我又不太明白，为什么帝贵妃那样高贵的人会要见我呢？又为什么赐我以如此大的恩惠呢？的69

然后我突然被我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也许，她就是…

不…若是那样对我实在太残忍了。那样的女子，根本没有可比性…

于是我带着侥幸问服侍我的宫娥：“贵妃娘娘叫什么名字？”

那宫娥被吓了一跳，小声说：“夫人刚刚进宫，可能不懂规矩，以后可别再问这样的话了…贵妃娘娘的名字岂不是可随便议论的。”

我也小声说：“我只是好奇想问问。你告诉我，我决不传第二人耳。”

她见我坚持，最后无奈的说：“夫人可要守信诺啊。贵妃娘娘闺名额昧。”

我听了暗暗松口气，原来真的是自己多想了。

然而那宫娥又接着说：“小名叫奴兮，不过更不是我们这些下人能说出口的了…”

那一刻，我如掉进十月冰窟，不禁的打了个寒颤。

十二皇子，原来你真的…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59章 百合

章节字数：6049 更新时间：07-09-26 12:09

百合

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美得无处藏

人在身旁如沐春光宁死也无憾

国色天香任由纠缠那怕人生短

你情我愿你来我往何等有幸配成双

啊让我拱手河山讨你欢

万众齐声高歌千古传

你看远山含笑水流长

生生世世海枯石烂

啊今朝有你今朝醉呀

爱不释手你的美呀

莫等闲白了发才后悔

啊今朝有你今朝醉呀

爱不释手你的美呀

让我抱得美人归

***

早上婷仪将饭菜摆好放在我面前，恭敬的说："小姐，饭菜已经准备好了。"

我扫了一眼满满一桌做得精细的食物，突然没了胃口，挥挥手说："拿下去吧。"

宫人们有些吃惊，劝道："小姐多少吃些吧。"

我没有说话而是走到梳妆镜前，呆呆的看着镜中的自己，突然我问："云奴和我长得像吗？"

多么怪异啊，我问的是她是否像我，而不是我是否像她。

站在后面服侍的绿吹被我问得吃了一惊，"小姐说得可是十二皇子新宠的妾？"

我点了点头，"对，前天我召见的那个。"

然后绿吹很肯定的回答说：“她怎么能和雍容华贵的小姐相比呢。”

我默然不语，这时花溅泪插话说：“她自然是哪都比不上小姐的，但是流盼之间眼神却偶尔有几分相似…”

我回头看了她一眼，有些赞许，她果然是历练出一副好眼力啊。

若是再调教几年，定会成为我很得力的心腹吧。

善善过来为我的裙摆下轻轻掸了些香水，笑着问：“小小姐怎么突然想起她了？”

而我如同梦呓般喃喃的说：“是啊…只是可怜她了…越像就越痛苦…”

***

早上和宫人们去媚夏媛摘些新鲜的花儿，一路上说说笑笑倒也开心许多。

我低头去闻了闻怀中百合的香味，却意外地感觉有些恶心，连忙拿绣帕掩了嘴微微干呕起来。

宫人们很紧张的问：“小姐不舒服吗？”

我摇了摇头，“没什么大碍。”

这时婷仪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叫了一声，说：“小姐，您说不定是有身孕了…”

我心中隐隐一动，转头笑骂道：“乱说。”

然而等我再回过头时，却看见了十二皇子就在不远处怔怔的看着我。

我的笑容就在那一刻凝固住了。

他就在对面毫不避讳的直直的看着我，目光是那样深沉而深邃，就在时间快要冰冻的时刻，他缓缓，缓缓地退到一旁给我让路。

我的心开始从刚刚的震惊中苏醒起来并隐隐的刺痛，他这么做是在默认我是他父亲的妃子吗…

我撑起一份镇定，目不斜视的庄重的一步一步向前迈着步子。

他低着头略略躬着身，应该看不到我的表情，但是我却那样的紧张。我屏住呼吸，只是怕他知晓我内心的惊慌失措。我的脚步也因为

离他越来越近而越发的沉重起来，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力气走过他的身边…

在我走到他面前时，他那我自小便熟悉的温暖的香气传了过来。

我就那么瞬间的恍惚，手便松了下来，洁白的百合掉落了一地。

百合沾地激起了扑鼻的香气，这使我清醒过来，我连百合都没来得及拾起便匆匆快步继续向前走着。

越过了他，我大口大口的喘气，眼睛开始酸痛起来。

我不想，不想…看见你轻视我的眼神…

“奴！”他的声音突然从后面传了过来，像是一种爆发。我停住了脚步却不敢回头看他。

但是他的声音却又慢慢的变小，“奴…娘娘，您的花儿掉了…”

我闭上了眼睛，语调维持平静的说：“以前再美再纯洁的花儿一旦落了被弄脏了，就不再是以前的样子，就不再讨人喜爱了…所以…它不值得要了…”

后面良久没有了声音，我索性就此离开，但是在我走了几步后，他的声音传了来，虽然很小很轻微，但是我却依然听清了。

他说：“那么，我心中那束纯洁的百合花呢？”仿佛在问我，更像是在讯问自己。

***

隔着一层梨花素白纱帐，我半倚在小榻上，手腕上覆盖着薄薄的丝帕，对面的太医正神色凝重地透过丝帕为我把着脉。

过了一会儿，他移开了手，沉吟了一声。

宫人们看起来比我紧张，急切地问道：“李大人娘娘的病情怎么样了？”

李大人躬身回答说：“娘娘气血不顺，体质虚寒，导致食欲不振，消化不畅…”

善善追问道：“娘娘食欲不振，并略有呕吐，不是害喜吗？”

李大人很肯定的回答说：“消化不畅也是可导致呕吐…而且害喜脉象快而滑，娘娘之脉象缓而平，老臣行医四十多年，应该不会诊错…”

原来我不是怀孕…心中有些失落，但也隐隐有些庆幸，真是复杂的感觉啊。

我起身，对李太医吩咐道：“此事不可声张，知道吗？”

李太医弯腰连连回答道：“那是，那是，谨遵娘娘吩咐。”

我挥了挥手，说：“下去领赏吧。”

李太医又向我行个礼后被带了下去。

善善笑着宽慰我说：“小小姐还年轻，早晚都会孕有龙子的…”

我别过了头，我想的…不是这些…

即便真的有了孩子，那么我对他会有几分痛恨，几分厌恶，几分利用，又会有几分真正的喜爱呢…

***

第二天早上我吃了些小点，花溅泪笑着说：“小姐的胃口好了些呢。”

我放下了雕凤玉筷，拿绣帕点了点嘴，淡淡的说：“听说昨日就因为我没吃什么东西，负责雎鸠宫膳食的御厨们被斥责仗打，今日再不吃些他们说不定就没命了。”

花溅泪扶我起身，说：“这才说明皇上对小姐无比的疼爱呀。”

我轻轻冷笑，心想这只能说明他们的命在宫中不是命罢…

婷仪这时端来漱口的清香水，我接过喝了一口，再吐出到绿吹端着的牡丹铜盆里。

我叹了口气，说：“行啦，就说本宫今日对他们的膳食很满意，打赏。”

宫人们回复道：“小姐宅心仁厚。”

这时吉祥进屋禀告说：“殊贤妃娘娘来了。”

我暗暗吃了一惊，不知道殊贤妃来雎鸠宫是何用意，说：“快请她进来。”

不一会儿，殊贤妃带着素儿等几个宫娥走了进来，我见她压下身段给我行礼，心想自从我被册封为帝贵妃后我们互相都尽量避免见面，而她今日特意到雎鸠宫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慌忙拉起她笑着说：“贤妃娘娘何必行此大礼？快请坐罢。”

她说了声“谢谢娘娘”就在我对面坐下了。

她喝了口茶，然后寒暄道：“早就想过来拜访贵妃娘娘，只是见娘娘侍奉圣上辛劳，不便打扰罢了。”

“所以贤妃娘娘是无事不登三宝殿了？有什么事娘娘尽可直说，若是我能帮得上忙的，一定不会推辞。”

殊贤妃略有尴尬的笑了笑，说：“真是什么都瞒不过娘娘。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事…只是想娘娘可否屈尊为颛闵主持婚事…”

我心中微微一惊，为十二皇子主持婚事?

继而我明白了什么，也许殊贤妃不是真的生病吧，而是回来让他大婚…之所以找我主持婚事无非是想断了十二皇子的想念，向世人撇清我们的关系罢了。

但是我不责怪她，她没有做错什么…她只是个深爱儿子的母亲…

十二皇子大婚之后，便可以正式封王，有自己的封地，正式的建功立业了。

我表现出高兴的样子说：“那是大喜事啊，本宫没有推辞的道理。是哪家的小姐啊？”

殊贤妃高兴起来，说：“是颛闵的表妹，叫玉蔓，是个伶俐温顺的孩子。”

我点了点头，说：“那倒真是一门好亲事。”

只是可怜了那个叫云奴的女子…

殊贤妃回道：“谁说不是呢。他们俩个小时候也正是有点情分的，说是青梅竹马也不过分…还请钦天监卜算了吉日，说下个月月初正是好日子。”

我点了点头，“那么看来本宫也要早些准备了，得给十二皇子备一份大礼才行。”

“那我就先代颛闵谢谢贵妃娘娘了。”

殊贤妃见自己来的用意已经达到，便又稍坐了会儿就借故离去了。

善善无意中叹了一口气，有无奈有惋惜。

我低头看着杯中沉入底下的几片茶叶，小声地说：“善，为什么叹息？他不是我的，我就不该把他绑在身边，是不是？我应该祝他幸福，是不是？”

***

那天我在媚夏媛正打算采些玫瑰花回去制茶，突然有人从花丛中钻了出来，一把把我拉到花丛中隐秘的地方。

我一惊，马上抽出腰间藏着的小匕首，直抵着那人的脖颈。

那人吃了一惊，继而笑道：“你真是谨慎啊，看来想要刺杀你的人不容易…万一轻视你是个小女子，最后死无葬身之地的反而是自己…”

原来是巫朗哈穆。

我收回匕首，心中却很不是滋味，冷淡的说：“王子不应该来这儿…我也有事，先走了。”

他拉住了要起身的我，将我的身体压得更低，小声地说：“我到这儿是想问你一件事，乌姬说你…”

这时花溅泪来找我了，见我不在，叫道：“小姐，小姐…”

他听宫人叫我“小姐”明显松了一口气，没有将刚才的问题问下去，而是说：“本来我就不相信。”

我看着他，语调平静的说：“你想问什么？”

他的心情很放松的样子，说：“本来就是无稽之谈。”

我冷冷的说：“乌姬说的没错。”

他吃惊的看着我，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

“我是。”我一字一顿的说。

他睁大了眼睛，脸色开始变得苍白，“我不信…你骗我。”

我没有回答，只是沉默的看着他。

“我不信…像你这么高傲的女人，怎么会投入到那老头子的怀抱…”

“他是至高无上的皇帝。”

他的脸色越加的惨白，“这么说…这么说是你自愿的？”

我重重的呼出一口气，“自不自愿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现在是谁。王子不要再像今天这样猛撞了，你这样的身份，更应该注意自

己的言行…”

他仿佛感到极受辱的样子，攥紧了拳头，但是又慢慢的松开了，爆发出笑来。

“哈哈，哈哈，多么替我着想的贵妃娘娘啊…哈，你两个多月没来，我还多管闲事的为你担心过…娘娘的威势好大啊，那些侍卫受你之命口风紧得很，害得我越加着急，今日冒着险来找你，没想到得到的竟是这样的答案…哈哈，好一个贵妃娘娘…”

我的心有些发痛，为什么你们都要这样痛恨我？又不是我想当这个贵妃的…

但是我的语气依然淡淡的，“王子应该庆幸，今日我得了势，定会顾虑以前的交情，对王子百利而无一害的…”

“娘娘的好意我心领了！只是我巫朗哈穆即便如此田地，也知道什么该要，什么不该要！”

我的心颤了一下，他的意思是责怪我不知道吗?

我们就这样对峙着，最后他愤恨的挥手抓倒了一片玫瑰花，玫瑰枝上的刺将他的手刮出了血。他就是用这样血淋淋的手向我抱拳说：“告辞。”

我看他渐渐的走远，郁郁的叹了口气。

我站起身来走了出去，花溅泪看见我高兴的说：“小姐，您去哪了？奴婢正担心您呢…”

我说：“我看里面的花儿开得更好，就进去看看。”

花溅泪突然叫道：“啊，小姐，您的手臂…”

我转头看了看，手臂上划破了一道血红，想起是他刚才抓玫瑰时不小心划到我的吧…

玫瑰虽然很美，但它的刺真伤人呀…

我只是不小心划破一道便如此的疼痛，他应该更不好受吧。

我淡淡的笑了笑，“没有关系。”

***

我们回去的路上下起了雨，开始时并不在意，但是没想到后来越下越大。

花溅泪关切地说：“小姐，秋雨寒人，您先去亭子坐坐，奴婢回去取了伞就来接小姐。”说完自己先顶着雨跑了出去。

我站在亭中看着外面的雨渐渐由针大变成了豆大，由稀疏变得浓密，心中感慨花溅泪说秋雨寒人，那么她自己就不怕被伤到吗？只是因为我是主子，她是奴才。

人的命运真是不同的啊。

这时突然有一名身着淡蓝色锦缎华服的男子也跑进来躲雨。

待他到了亭子直起身掸了掸身上的雨珠儿，我看清了他的面貌。

原来是十二皇子。

他看到我也明显的一愣。

这样突然的相遇让我们都措手不及，我尴尬的像受冷般环紧了身体，他则不自在的咳了咳。

我们背对着对方，看着外面雨蒙蒙的一片。

一点一点的雨珠开始连成了串儿，仿佛白珠帘在向下流动，把外面的景色与小亭子隔绝起来。

我想起了小时候每当此时他都会到小雅斋来找我，我们坐在外殿互相依偎，听雨冲刷大地的声音，看屋檐下如珠帘流泻的雨水…即便被雨点溅湿了衣袍，也不曾觉得寒冷。

可是后来什么发生变化了呢…变的不只是我由小雅斋搬到雎鸠宫，还有那样两小无猜，相依相偎的日子也一去不复返了…

“你不该答应我母妃的要求的…”他的声音传来，是那样的低沉，让我感觉到陌生。

“我没有拒绝的理由。”

“对我父皇也是如此吗？”

我的心狠狠地刺痛了一下。

我冷冷回答说：“这和十二皇子无关吧。”

“所以？即便我要有了皇弟也不和我说吗？”

我的身体一颤，终于转过了头看着他，满腔怒火的看着他。

“十二皇子，你！不可理喻！真讨厌，我讨厌你那副样子…”

怒火渐渐变成了委屈，我再也说不下去，只想逃离这里，再也不顾外面瓢泼的大雨，冲了出去。

只是走了几步，衣裙就被淋透了，湿腻腻的粘在身上。

突然后面被人抱住了，我挣扎着，可是他加重了力气，将我死死的钳在怀中。

他埋在我的脖颈中，声音低低，“是我可耻…我嫉妒了…”

我的身体僵硬在那，他的体温透过湿漉漉的衣服传了过来，竟是滚烫无比。

他的手臂比我印象中的粗壮了好多，胸膛也要宽广好多，这是十二皇子吗…

这时花溅泪拿着伞出现了，看见我们愣在原地。

我惊醒过来，转身，只听见“啪”的一声，我的手就打在他的脸上。

“放肆！”我喝道。

说完我推开他跑了出去，全然不顾花溅泪在后面追着喊我。

“小姐，伞！小姐…”

几缕发丝散落下来，湿湿的贴着脸颊，顺着滴下水来。裙角已经被溅得满是泥水，然而我依然跑着，直到后来毫无力气变成了走…走着走着，泪水不知怎么就顺着雨水滴落下来…

突然脚下被长长的裙角绊住了，我整个人就扑通的倒在小水洼中。

我就倒在水洼中没有起来，半晌的沉默，突然就哇的爆发痛哭出来…

声音是那样的刺耳那样的难听，就像小孩子。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0章 大婚

章节字数：5347 更新时间：07-09-26 12:10

大婚

花溅泪这时追了上来，看到我这副样子手无足措起来。

“小姐，您这是…”

这时有一女子惊诧的声音传来，“奴兮，你这是怎么了…”

奴兮，已经好久没人这么叫我了…

我抬头一看，竟是茗婕妤。

她拉我起来，看着浑身湿透的我，怜惜的说：“奴兮你怎么弄得这样狼狈？”

我动容，只因为那句“奴兮”，我扑进她的怀中，哭着说：“姐姐，静梳姐姐…”

她没有介意我弄湿了她的衣裳，而是宽慰着我，轻轻拍打着我的后背，“奴兮，我在，我在这呢…”

***

我换了件干净的衣服，走出来时发现茗婕妤正在为我泡着茶。

她见了我，回头一笑说：“不好意思让你穿我的旧衣服了，因为最近都没做什么新衣…”

我摇了摇头，坐到她对面，端起茶一小口一小口喝着，慢慢平静下来。

她看着我，却没有问我为什么哭，而是笑着说：“妹妹几日不见，长得越发别致了。”

我把头埋得低低的，她应该知道我和皇上的事的…却还是叫我妹妹。但是我没有为此生怒，反而有种感激。

她还是平常那样轻松的样子，打趣说：“想当初咱们俩拜的把子，怎么现在妹妹不想认我这个姐姐了吗？”

“不…”我低声回答，“奴兮最近没有来看姐姐…”

她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奴兮，我是了解你的苦处呀。帝贵妃，表面尊贵，实际上多少辛酸只有自己知道。我在宫中一无是处，帮不了妹妹，只能尽量不给你添麻烦就好了，怎么还能责备你呢…”

我低着头没有说话，可是内心却是满满的感动。

“不过…”她的语气变得有些严肃，“奴兮你今天这样的失态，很容易让人起疑心…也幸好今儿个雨大，也幸好看见的是我…但是这样的事不要再发生了吧，你知道有多少双眼睛盯着你呢…”

我点了点头。的8b

她拉起我的手，感慨地说：“其实你现在才不过十五岁的孩子呢…可是无论多么委屈都要憋在心里。记住，一定好好的活着，只要活着以后也许就有希望…”

“为什么…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我抬头突然问她。

她笑了笑，“我说是缘分你信吗？只因一首《将进酒》…”

“只因一首《长干行》。”

我们相视而笑。

我环视四周，发现虽布置得雅致大方，但是却未免简陋了些。

“姐姐受委屈了。”

“我是一直无宠的妃子，能有此般光景我已经很知足了。而且我怎不知妹妹虽然没来看过我，确是暗中嘱咐那些下人的，吃穿用度从没短过我，否则我又怎能守得现在的一份安宁。”

我看着她，突然心中一动，脱口而出：“姐姐，我能让你受皇上的宠幸。”

她一愣，然后摇了摇头，“谁不知道妹妹宠冠后宫，即便受妹妹照顾有幸获得皇上一两夜的宠爱，又有什么意义呢。当初也曾自顾自怜过，想我好身世好容貌，偏偏摊上了这不中用的身子…可是后来也渐渐想通了，像现在这样过着清闲无争的日子也未尝不是好事…”

我看着她，心想她还有选择的权利，然而我连选择的权利都没有…

她打起精神，笑了笑，“不说这些让你我烦恼的话题了。我们好久没再一起合奏了，今日我弹古筝，你弹琵琶，如何？”

我起身接过琵琶，试拨了一下，笑着回答：“好些日子不弹了，不知道生疏了没有。”

她掩嘴而笑，“若是弹错了，可要罚酒一杯。”

我们互相打趣着，让我想起少女时也常这样打闹玩笑，真是许久没那样开心了。

***

晚上吃完饭后，我走到书案，花溅泪很机灵的随上去为我磨墨。

我举起笔，一边画画，一边看似很随意的问：“花溅泪，今天你看见什么了？”

花溅泪连忙摇头回答说：“奴婢什么都没看见。”

我突然抬起头，很肯定地说：“你什么都看见了。”

花溅泪低下了头。

我继续作画，淡漠的说：“你不会忘记今天的事的，那么也记住本宫现在和你说的话。本宫从来没做过对不起圣上的事，一切不过是某人在一厢情愿罢了。”

也许这样说很绝情，但是，保住了我自己，就是保住了他。背叛从来不是一个人在独思相守，而是两个人心意相通。

花溅泪低眉回答说：“是。奴婢记下了。”

我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舒了一口气，收了笔，“画好了。”

我将笔放回架子上，将画递给下面的花溅泪说：“赏给你了。”

画上画的是一赏花的貌美女子，本也没什么稀奇，只是那女子手中拿有一支沾有水珠的花儿掩住了嘴。

花溅泪接过去展开一看，神色一凛，跪拜叩头，“谨遵小姐教诲。”

***

十二皇子大婚那天天是阴沉的，但是新娘子那幸福的微笑却足以驱散天空中的乌云。

新娘子穿着喜气洋洋的大红色曳地长裙，头戴耀眼繁华的珠钗凤冠，美若天仙，与十二皇子站在一起真是让人称赞般配的一对儿。

新娘子脸上带着淡淡的娇羞，而十二皇子相对低沉许多，他们在《百年好合》的喜乐中共拜天地。

皇后转过头笑着对我寒暄说：“他们真是郎才女貌的一对儿璧人呢。”

我微微笑着算是回应。

种种的繁冗礼节过后，新娘子被宫娥搀着送入洞房，十二皇子则留下为每人敬酒。

他先后敬了太后，皇上，皇后，殊贤妃，然后来到我的面前。

我抬头看一身喜红的他，是我不熟悉的身姿，只因他平日里极少穿红袍。

我注意到他的右脸颊上有一道淡红色的印痕，是那日我长长的指甲留下的痕迹。

他斟满了酒递给我，我接过去时我们的手却无意中碰触到了，他的手轻颤了一下，我紧紧地抓住了酒杯才不至于使它落地。

我在心中低低的叹息了一声，但是脸上却挂着笑将那酒一饮而尽，说："祝你们幸福美满。"

他盯着我，慢慢的喝下去另一杯，说："也祝…娘娘…永远幸福…"

我脸上微笑着，淡淡的说："会的。"

他终于又去给别人敬酒了，我看着他的身影心中暗暗松了口气。

这时安婕妤突然讨好似的笑着说："听闻贵妃娘娘小时候和十二皇子一起长大的，现在一看感情的确很好的呢。"的b7

殊贤妃脸色突然一变，在场的人也都很诧异的看着我们。

我笑了笑，不动声色地回道："小时候总算一起读过一阵子书，我有了好姻缘，自然也希望他能家庭美满。"

皎充媛趁机转移话题对殊贤妃说："听说那个新娘子是十二皇子的表妹？那可真是亲上加亲了。"

殊贤妃说："正是。玉蔓小时候常被带进宫来看我，与颛闵也玩得投气，长大了自然就情投意合了。"

于是众人又纷纷点头，交口称赞这桩好姻缘。

在宴会上又热闹了许久之后，众人方才散去。

安婕妤跟在后面哭求道："娘娘，饶了我吧，我是无心说那番话的…"

我本是快步走着，突然停住了脚步，回头恨恨的说："无心？好个无心！你的一个'无心'却给本宫带来了大麻烦。"

她又想辩解什么，我又冷笑着说："婕妤前几天是不是还曾抱怨过本宫独占龙床了？"

安婕妤一惊，心虚的回道："我…没有。"

我哼了一声，“有没有你心里有数。你自己好自为之罢。”

安婕妤听了这话浑身一颤，抱住我的腿，求道：“我下次不敢了，娘娘你就原谅我这一次吧…”

她是知道的，得罪了我，不用我亲自下手，自然有巴结我的妃嫔们排挤冷落她。

我冷冷的推开她，转身走开。

安婕妤悲恸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娘娘，我不过是不小心说错了一句话，您就这么待我吗…连以往的情义都不顾了吗…”

我只是那样瞬间的犹豫，但是很快又恢复了以往冷漠的神情继续向前走去…

***

我坐在梳妆镜前，皇上在后面为我一枚枚摘下首饰，直到最后浓密的秀发顺着散落开来。

他抚着我的发丝，缠绕在指上，放在嘴边吻了吻，“真让人爱不释手呀。”

我笑着转身说：“那么臣妾就把这发丝剪断，让它陪着君上好了。”

皇上摇头说：“这秀发只有长在爱妃的身上才如此惹人喜爱，剪断了还有何韵味。”

然后他搂着我，只是静静的，良久感叹道：“年轻真让人羡慕。”

我心底一惊，脸上依然平静的说：“君上春秋正盛，怎么说出这样的话。”

他低头凝视着我，揣测着，突然问：“跟了朕，奴兮你觉得委屈吗？”

瞬间的恍惚。我…

我紧紧地攥住胸口，但是慢慢的又松开了，“不…君上对臣妾恩宠无比，臣妾很幸福…”

皇上的眼中深情更浓，将我抱紧了些，叹道：“朕的身体已经大不如以前，时常会感到疲倦…在这宫中住得也有些腻烦，不如过些日子我们一起去南郊的行宫轻松几日如何？”

我有些麻木的点了点头，回道：“全凭君上做主。”

*****（云奴）的8

这几日福祉宫忙乱起来，到处张灯结彩，喜气洋洋的。

十二皇子要大婚了，新娘是他的表妹。

谁都说这是一门好亲事。

大婚的前几日他依然来我房里，却对婚事只字不提。

我在他炽热的怀中，却渐渐有悲凉的感觉涌上心头。

为什么不和我说呢。

我宁愿你亲口告诉我。

那天雨下得很大，他回来时浑身湿透，我吃了一惊，却并未多问，只是很心疼的服侍他换上干净的衣服。

我为他扣上脖前的扣子时，发现他的右脸颊上有一道细长的红划痕，再仔细看，脸上似乎都微微发肿。

我伸出手小心翼翼的去抚，他皱了一下眉，别过头去。

那一刻，突然又感觉自己离他好遥远。

我尴尬的笑了笑，说：“今儿个晚您想吃点什么？我叫厨子做。”

“今晚你自己吃吧，我就不来了。”

我又愣了一下，勉强扯出一个笑容，“是呢…皇子要忙的事很多…”

突然又觉得自己失言，慌忙掩住了嘴，忙，忙什么呢…泪水已经在眼眶打转，却让我生生的忍住了。

他的眼中流露出一丝不忍，把我拉入怀中，轻柔的吻着我的额，“对不起…”

我强颜欢笑，扯出一个笑容说：“我没事。”

我看着他离开，顿时瘫软在地上，泪水再也止不住倾泻下来…

那是一个不眠夜，我在床上不知叹息了多少次。

那是个女人的痕迹，是谁，是那帝贵妃妖艳的指甲吗…

无论多好的女子，只是成了你父皇的妃子，你还在想着她吗还为她而痛吗。

那么我又算是什么呢…

他大婚那天，我因为身份低微而无法参加，听着外面热闹的吹打声，自己的屋子里反倒更显得阴暗冷清了。

我叹了口气，吩咐侍候我的宫娥说：“都下去睡吧。”

她们低眉退去，我和衣躺在床上却怎么也无法入睡。

夜更深了，迷糊之间却听见有人开门的声音，然后是一阵浓郁的酒气。

我一惊，慌忙起身，却看见十二皇子站在床边，月光背着他流泻进来，看不见他的表情，却能隐约看清他袍子上刺眼的火红色。

他脱了鞋袜，背对着我躺了下去，低低的说：“睡吧。”

我一愣，躺着靠了过去，把自己的脸紧紧贴住他的后背。

他的酒气让我心中有些异样，我的手若有若无的抚着他的背。若是为了我而来，请转过身看看我，抱抱我…

然而他抓住了我游离的手，只是握了一会儿，然后放下，“我累了。”

我浑身轻颤，眼泪簇簇的抖落下来，原来终究…

我背着他默默流泪，最终还是擦干了眼泪，与其让他这么痛苦，我宁愿说出来…

我鼓起勇气说：“也许她不是贪慕富贵，她只是顾虑了很多…更也许她是为了别人而舍弃了自己…”

他背对着良久没有说话。

我起身看他，只见他闭着双眼，是他睡着了吗…

我叹了口气，复又躺下，这时他低沉的话传来。

“我知道。”的32

我不可置信的睁大了眼睛，他知道？他知道她不是在贪慕富贵，那么为什么还…

“只是…想找一个可以恨她的理由…”

那样的一句话让我的心被揪着痛起来，原来他只是故意那样去说，原来他早就在心底原谅了她…原来“贪慕富贵”这四个字只不过是掩饰他无法自拔的一个借口i…

我苦笑起来，那么我刚才说的那番话该是怎样的多此一举…

多么可笑呵。的eb

后来我无意中遇见了正夫人，她冷漠的看着我，却并不是寻常富贵小姐那样不可一世的样子，反而是她身旁年长的侍女喝道：“见到正夫人还不快行礼？！”

我屈下身去，向她拜安。

她冷冷的看着我，没有叫我起身，而是拂袖而去。

我一直屈膝跪着。

但是她走了几步，回头看了我一眼，小声地说：“我真是羡慕你呀。”

原来她只知道十二皇子大多时候到我房里，却不知道我也只不过是个替身罢了。

那时我的肩膀不由自主地抖动起来，好想笑。

然后我笑了，终于笑出来了，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1章 太后(1)

章节字数：3731 更新时间：07-09-26 12:10

太后(1)

我半倚着矮几，看下面的舞姬们翩翩起舞。

这时绿吹走进来说：“小姐，安婕妤在外面求见呢。”

我只是看着舞蹈，挥了挥手，说：“不见。”

可是过了一会儿绿吹又进来说：“小姐，安婕妤带着小皇子跪在外面等着呢…”

我冷笑了一声，“她若真是疼惜儿子，当初又何必说出那些话来？她若想跪就让她跪着吧。”

绿吹领命而去，善善却总是心肠软，柔声劝道：“安婕妤平日里待小小姐是不错的，那日也不过一时失口说错了话，她现在知错了，小小姐不若就饶了她一次…”

我转过身去，对善善说：“善，你真的以为她只不过说错了一句话？你可知道她所谓无意的一句话需要我花多少时间和气力去解开皇上心中的结吗？就冲这一句话，我就不能饶过她！可是我没有杀了

她，我留了她一条命让她跪在了我的殿外，那么，这就是我对她最大的恩典了。”

善善一愣，继而跪下说：“奴婢多嘴僭越了。”

我起身，看着善善，淡淡的说：“可是善，我永远不希望你拿刚才那样疏远的语气和我说话…即便我做错了什么，也不要拿那样的语气和我说话。”

***

十二皇子大婚一个月后，被封为端豫王，并拥有了自己的一块儿封地，是离京城较近的中州。

对此殊贤妃十分感激，以为是我在皇上面前说了好话，可实际上便是十二皇子的半句好话我也是不会在皇上面前说的。

十二皇子过来辞行时，我看见了云奴，她憔悴了好多。

为什么…十二皇子待你不好么。

我送了些东西给她，但是出乎意料的她却婉拒了。

我想了想没有再坚持，只是觉得那时她眼神中的倔强最像自己。

端豫王走了，突然觉得心里落了空，有些惘然若失。

我笑着摇了摇头，这时善善走过来小心翼翼的呈上来一个用白净帕子包裹着的物件。

我犹豫的接过去，心中隐约感到了什么，我的手微微颤抖展开白帕，映入眼帘的是那尊唐朝仕女的瓷俑，即是熟悉而又陌生。

它已经被修补得很精细了，但是无论怎样，却再也掩饰不了以前破损过的痕迹。

我小心的摩挲着它，然后轻轻的叹了口气，抽出抽屉小心翼翼的将它放回到了以前的位置。

***

十一月时，皇上行幸南郊行宫，就只带着我一个妃子浩浩荡荡的出发了。

善善自我幼时便一直服侍我，又是我最信任的侍女，自然是要跟着去的；婷仪做事干净利落，手脚麻利，于是我也叫她随着我出行；如意随行负责为我照管衣物首饰等；而太监本来我想叫吉祥跟着去，

他的力气大些，也许可以做些繁重的杂活，但是镜明却自愿请行说：“小姐带上奴才去吧，万一遇到意外奴才也能在小姐身边出个主意。”

我想了想点了点头，于是叫镜明代替吉祥去了。

我们在清晨出发，我交待绿吹说我走后雎鸠宫的大小事宜由她统管负责，并细细叮嘱她万一遇到事情可以向皎充媛和茗婕妤寻个主意，玉昭容的身体最近变差要经常去探望等。

绿吹认真的点了点头说都记下了。

我要走时她又突然跪在我脚下，很恭敬仔细的为我展平裙裾上的一点褶皱。

“小姐要保重身体啊，奴才们都惦念着您呢。”

我心中有所感动，却没有表示什么，只是微微点了点头。

我们走走玩玩花了五天时间到达行宫，这的气候比京都暖和，有山有泉，而且也不用再与后宫众妃嫔虚与委蛇，每日只是和皇上游山玩水，谈诗论画，倒也悠闲自在。

可是就在到达行宫第三天我与皇上正在欣赏歌舞时，婷仪却突然在一旁向我使着眼色。

我心下暗暗一惊，于是借着更衣的借口退了出来。

婷仪一脸的着急，说：“小姐，宫中密使快马加鞭的赶过来说要见小姐，好像发生什么大事了！”

我知道雎鸠宫特意遣了密使过来定是发生了什么事，但是脸上还是维持着镇定，喝道：“慌张什么！你去叫密使过来见我，问问清楚。”

婷仪一愣，但却安定下来，转身去叫那密使。

密使进来就一下子跪在地上，声音颤抖着说：“娘娘，雎鸠宫出大事了！太后她…”

***

我回去时依然不动声色坐在皇上身旁观看舞蹈。

一曲终了，我鼓了鼓掌，说：“跳得好，赏。”

但是皇上依然察觉到了什么，问我：“爱妃怎么了？脸色如此苍白。”

我趁机咳了咳，嘴上却说：“没什么。”

皇上一脸的关切，说：“看你身体不舒服的样子，还是早些回去歇着吧。”于是挥手遣散了舞姬。

我向皇上躬了躬身，歉意的说：“那么臣妾就早些告退了。”

我回到房间，善善婷仪她们急切的迎了上来，问：“小姐可向皇上请示回宫了？”

回宫…这样煞风景的话怎么可以从我的口中说出来。那么，就让该说这话的人说出来吧…

我脱下外衣，躺在榻上，盖好被子，吩咐说：“本宫身子不适，去请苗太医过来。”

不一会儿，苗太医被领了进来。

我咳了几下，隔着帐幕伸出手去，声音虚弱的说：“本宫突然感觉头昏脑胀，四肢无力，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的02

苗太医诚惶诚恐的过去把脉，不一会儿他皱起眉来。

他这次把脉的时间尤其得长。

他终于放下了手，脸上为难的说：“依脉象看，娘娘的身体并无大碍啊…”

我听了轻轻冷哼了一声，说：“你平日是皇上的贴身太医，这次出行皇上也把你带在身边，足可见皇上对你的信任。都说你医道高明，可是本宫明明身子不适，你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莫非你只是个挂着好听名号的庸医？连本宫这样的小病你都诊不出来，你还怎么为皇上的龙体诊病？你若今天诊不出来，本宫就要上奏皇上，告你一个欺君之罪！”说完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

苗太医听说“欺君之罪”一下子慌了神，跪倒在地，流出汗来，连连磕头说：“小的该死，小的该死！还请娘娘赎罪啊！”

我盯着他半晌，然后语气却柔和了许多，说：“本宫也不是毒狠之人，非要将你置之死地。那好，本宫再给你一次机会，将病状再仔细和你说一次，你可要好好听好好诊，嗯？”

苗太医连连叩头。

我笑了笑，指了指下面的椅子对婷仪说：“还不让苗太医坐下？否则怎么好好为本宫看病？”

苗太医只得谢恩小心翼翼的擦着边角坐了。

“本宫胸闷气短，呼吸不畅，浑身无力…”

苗太医连连点头，小声重复道：“娘娘胸闷气短，呼吸不畅，浑身无力…”

我继续说道：“这病来得怪异。在宫中时本宫也从未得过什么病的，怎么到了这儿就…”说完又露出孱弱的样子。的01

苗太医能成为皇上贴身御医，也并非泛泛之辈，这时他终于开了窍，紧忙接道：“娘娘这是水土不服了…”

我露出恍然的样子，说：“经过太医的提醒，好像还真是这样子。”

然后我挑眉一问：“那么该如何治愈呢？”

苗太医低头寻思了一下，我知道他定是在心中暗暗揣测我的用意，良久他试探着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娘娘在此地不服水土，只需返回故土，自然药到病除。”

我微微的笑了，“苗太医果然医道高明。好，一会儿皇上来了，我想你一定知道该怎么说了。”

***

皇上对我确是关心的，既要注意我的身体又要急着赶路，回来时只用了三天的行程。

我回到雎鸠宫时天刚蒙蒙亮，在早上薄薄的寒雾中，往日奢华精致的雎鸠宫显得有些萧条。庭院好似已经好多天没有打理了，显得破败凌乱。

我有些心惊，缓缓地迈开门槛向殿内走去。

殿内帷帐重重，黑暗阴森。这时殿角旁一点微暗的灯火显得格外的引人注目，隐约能看见一名女子跪在那里双掌合十祈求着什么。

婷仪眼目明亮，叫道：“形单！”

那女子惊诧的回过头，然后浑身一震，满脸的不可置信，继而渐渐的委屈流下泪来，她跑到我面前一下子跪下抱住了我的腿，哭道：“小姐，您可回来了，小姐…”

我看着有些心痛，想想我的宫人在外面一向趾高气扬，何曾如此落拓无助过。我想拉起她她却如抓到救命稻草抱住我的腿不放，只是呜呜的哭泣着。

我让自己镇定了些，问道：“形单，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慢慢说。”

形单哭着回道：“奴婢也不清楚到底什么事…只是那日太后突然来宫中坐了会儿，不知怎么突然说奴才们不懂礼发起怒来，下旨杖打每人四十大板…奴婢那时正巧奉小姐吩咐去给玉昭容送药才幸免于难，待奴婢回来时，吉祥绿吹他们已经被打得皮开肉绽了！”说完更加的恸哭起来。

我急忙问道：“那么现在吉祥他们呢？”

形单抹了抹眼泪说：“吉祥花溅泪正在房中养病，但是伤势严重，奴婢每日给他们煎药也不见好。绿吹姐姐，她，她当场就命毙了！”

我的心被狠狠撞了一下，我一把拉起形单，不可置信的问道：“绿吹她死了？！”

形单哽咽着说：“绿吹姐姐当场就死了，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下葬…又怕尸体腐烂，就一直放在殿后的外面…任雨雪浇盖…可怜的绿吹姐姐…”

我的心抽痛起来，强撑着说：“带…带我去看看她…”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2章 太后(2)

章节字数：2076 更新时间：07-09-26 12:11

太后(2)

绿吹就这样静静的躺在地上。

她的身体拿白布盖着，只露出苍白的脸来，神情安详。

我走近她，一下子瘫软在地上，伸出手颤颤巍巍的抚上她的脸。

她的脸冷得像冰，没有丝毫的温度。她的脸因为僵硬而扭曲，再也看不到她含笑盈盈的美丽样子了。

我倾下身去，慢慢的将头枕在她的身上。

后面的宫人低低叫了一声，“小姐…”

我无所谓的轻轻笑了，即便沾到污秽又算什么…

她的身体冷硬的像石头，绿吹真的死了…

美丽的绿吹，一直精心服侍着我的绿吹。

我想起了为整垮姒修容而挨我一巴掌的绿吹。

我想起了在炎炎夏日为我摇扇驱暑的绿吹。

我想起了在寒冬里总是时不时看看盆中有没有炭火的绿吹。

我想起了临行前跪着为我整理裙边上一点褶皱的绿吹。

那个人总是淡淡的笑着说：“小姐对奴婢有知遇之恩，奴婢的命都是小姐的啊。”

一行清泪流下。心中有无限的悔恨和懊悔，明明心中感动，却连谢谢两字都不曾和你说过…

而现在，只能和你说，对不起。

可是，即便是对不起，你也是听不到了的…

***

后来我又去看了吉祥和花溅泪。

他们伤得很重，吉祥躺在床上已经奄奄一息，而花溅泪则早是发了高烧昏迷不醒。

我情急之下呵斥形单：“怎么也不去请医生瞧瞧？！”

但是我又突然发现自己的问题问得愚蠢，想起宫中奴才们生了病是没有太医为他们医治的。

我于是只得苦笑起来，亲自为他们配药。

当我端着药放到吉祥嘴边时，他却是连喝药的力气都没有了，他声音虚弱，断断续续的说：“奴才怎么消受得起小姐亲自喂药…”

他又喘了一口气，接着说：“小姐，太后她要我们交待小姐的过错，想抓住小姐的把柄，陷害小姐…我们不说她就叫人杖打我们…可是我们依然没有说…小姐…我和绿吹和花溅泪都没说…我们没有说小姐一点坏话…”

我感觉眼中开始蒙上一层薄薄的水雾，我使劲地点了点头，哽咽着说：“我知道，我知道…”

吉祥长长的舒了一口气，露出了一个欣慰快乐的笑容，却缓缓闭上了眼睛，声音渐渐变小：“待奴才病好了，一定还会尽心的服侍小姐…”

我看着他的手慢慢的落下去了，自己的心也随之渐渐的沉了下去…

***

没容得寿安宫侍女的通报，我就大步的闯进殿去。

太后仿佛早就预知我的到来一样，正坐在殿中半眯着眼睛喝茶。

我走到她面前，盯着她一会儿，然后敛去了平日里自己的所有傲气，慢慢地慢慢地弯膝跪在她面前…

无比恭敬的慢慢的将自己的头压得越来越低…

当我的额头碰触到大殿冰凉地面上的那一刻，我听到了太后那朗朗的得意的肆意的笑声。

她被人搀着缓缓地起身，带着笑问道：“奴兮你可想到会有今天？”

我只跪着额头贴着地面一动也不没有动。

她斯条慢礼的走到我面前，突然就那样狠狠地踹了我一脚，我的身子就倾斜倒在地上。

她的声音突然变得恶狠起来，“贱人！和你母亲一样！”

我没有反抗…慢慢的起身，复又恢复刚刚跪着的姿势。

太后发出胜利般爽朗的笑声，讽刺道：“呦，瞧瞧你这可怜的小模样，真是惹人爱怜啊，平日是不是就是这样勾引皇上的？”

末了她又冷哼一声，“敢跟哀家斗？！哀家就让你尝尝后果！哀家看你回来身体也不好，就不要让皇帝再上你房里去了吧？”

我跪着低低的回道：“是。”

***

我带着伤回到雎鸠宫，走到镜明跟前，抽出手狠狠地打了他一巴掌。

“你是不是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你明明知道，还让他们去送死！”

镜明的脸顿时肿了一块儿，但是他跪下不带一丝恼怒的回道：“奴才不知道，奴才只是有不好的预感而已。只是知道留守宫中凶多吉少而已。”

我听了更加愤怒，质问道：“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告诉我，我可以不离开雎鸠宫，那么绿吹吉祥就不会白白送死！”

镜明摇了摇头，语调平静的说：“怎么也要让太后出一口气才行。”

我听了一震，却再也说不出指责的话来。

绿吹吉祥的死让太后出了一口气…也放松了太后对我的警惕…

也幸好镜明在我身边，否则他若留在宫中，面对严刑拷打，真的能只字不提吗…

原来绿吹吉祥的命换来的不过是太后的一口气罢了。但却使我脱离了险境。

我陷入了沉默。

绿吹吉祥不能白死。

良久我终于开口说话，“太后今年已经六十六岁了吧？”

镜明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了，但却说：“再过几个月就六十七了。”

我一字一顿的说：“她已经很老了，而我已经等不及了。”

镜明急了，劝道：“小姐事情要一步一步地做啊。柳婕妤那也快…”

我转身看向窗外枯老的树干，语气坚定地说：“我不会让她活过六十七的，绝不。”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3章 太后(3)

章节字数：4650 更新时间：07-09-26 12:11

太后(3)

那也许是我一生最落魄的时候吧。

每日去给太后请安，受着她或明或暗的刁难与讽刺。除却皎充媛茗婕妤，其他后宫妃嫔也生怕得罪太后而日渐疏远了。对皇上我也推说身子不适不敢再让他来我房里，只是皇上对我却有恩义，每夜不召后妃只是独眠，让我既是感激又是忧虑。

也许最对不起的就是绿吹和吉祥了吧。

他们因我而死，却不得厚葬，只因为怕太后起疑心我对她的不满，所以最后只得眼睁睁的看着他们按照宫中的规矩丢于乱坟岗。

我看着收尸的太监们抬着绿吹和吉祥出去的那一刻，突然涌起一股冲动想不顾一切的阻止他们，无论后果是什么。的90

可是镜明看出了什么，走到我旁边低低的说了一句：“小不忍则乱大谋”。

我僵直在原地，指甲深深的嵌入皮肉里，却再也说不出话来，只是看着他们被抬出雎鸠宫，渐渐消失在我的视线中…

我感觉浑身被抽空了力气，于是再也支持不住紧忙坐了下来，手颤着却是连茶杯都拿不稳了。

镜明疾走上前端稳了杯子，镇定的说：“小姐是办大事者。”

我那时什么也无法思考，只是麻木而疑惑的抬头看他，到底什么是成大事者？是说我么？

***

花溅泪还在昏迷中，但是烧却慢慢的退了，让我生出了几丝希望。

那天我看到刚刚给花溅泪喂完药的如意，我叫她过来，问：“如意你恨我吗？”

如意有些吃惊，然后低眉的回道：“奴婢不敢。”

我盯着她认真地说：“不是敢不敢，我让你说真心话。我知道你们兄妹自小相依为命，你哥哥因我而死，我却给不了他最后的保障。”

如意眼中有了泪花，跪拜说：“奴婢不恨小姐…我哥他死得无怨无悔，我又怎么能怨恨小姐呢…”

我掏出两枚元宝说：“绿吹的家人我已经安置好了，你就是吉祥的家人，所以这些银两你拿着吧。”

如意连连摆手说：“奴婢怎么能要呢。我哥若是地下有知，也一定不会让我要的。”

后来她很固执的一直不肯收受，我叹了口气，说：“那么你到我身边服侍如何？”

如意以前都是负责管理衣物，而当我贴身侍女不仅工作体面轻松，而且平日里的赏赐也多。

如意愣了一会儿，然后欣喜地叩头说：“谢小姐提拔。奴婢一定做牛做马好好伺候小姐。”

我微微点了点头，心想这也算是对吉祥的一种愧疚的补偿吧。

***

雎鸠宫从此行事低调。

我突然发现太后的权势是如此之大。

如果没有皇上在身边，那么太后随时一句话就可以叫我死。

如果皇上行幸南郊没有带上我…每当想到此时我就不寒而栗。

原来即便贵为帝贵妃，在这后宫之中我依然不能称心如意，依然要卑躬屈膝。

而我，是不擅长做这些的。短暂的容忍只是为了以后更加的扬眉吐气。

东西都要最好的，那么权势我也要最高的。

即便赌一把又怎么样。

有句话叫日久生变，谁敢担保太后在她临死之前能留我一命。那么还不如我先动手叫她措手不及罢。

于是暗暗准备周全，在十二月中旬的一天，我终于请皇上来到我房中。

小别胜新婚自是一夜缱绻，然后我在皇上怀中暗暗落下泪来。

皇上见此诧异的问道：“爱妃你怎么了？”

我露出凄楚的表情，小声的说：“君上明天不会来了吧？”

皇上抱紧了我，轻笑，“你不收留朕，朕还往哪里去。”

我往他怀中转紧了些，伤感的说：“太后她老人家会责怪臣妾的…”

皇上的笑意渐渐敛去，他叹了一口气，说：“母后她确实对你有成见…不过是朕的过错啊。可是她毕竟是朕的母后，年岁也大了，你就先受受委屈宽容着吧。”

我也随之轻叹一声，说：“臣妾从来没有埋怨过太后。臣妾也想讨得太后欢心，只是苦无机会，每日去拜安也总是因为人多眼杂而无法与太后好好畅谈…所以使太后误解臣妾至今…”

皇上沉吟了一声，“那不若明日朕叫母后到这雎鸠宫来，我们三人坐一起好好说说话。你再亲自做几样拿手好菜，母后一定喜欢…”

我听了高兴起来，说：“那臣妾一定好好表现，不让君上失望。”

***

第二天中午时皇上果然把太后请来了。

太后身着青黑色绣金凤长袍，脸上挂着淡漠与不屑，整个人显得极是沉重。

我依然很热情地上前请安，屈膝说：“太后万福，皇上金安。”

太后淡淡的应和了，然后被皇上搀着入了席。

我随之站在一旁侍候，吩咐宫人上一道道精美的菜肴。

待菜式上全后，皇上对我说：“奴兮你也坐吧。”

我小心的看太后的脸色，太后瞥了我一眼，不冷不热地说：“皇上让你坐你就坐吧。”

我坐下，热情的为太后夹菜，皇上则在一旁一唱一和的解说着。

“母后，这酸菜鱼开胃健脾，鲜嫩爽口…保证合您的口味。奴兮做这道菜花了不少气力呢。”

太后微微点了点头，却没有动筷，反而回头看她侍立在旁的侍女。

侍女了然，走上前去，分两个小碟，将我为太后夹的食物拨出些，先掏出根银针试验，看到没有变色，然后自己又低头先品尝起来。

她在试毒！

我的脸上有些挂不住，虽然宫中用膳试毒无可厚非，但是太后做得如此明显的确让人不好受。

皇上也有些尴尬，低声略带责备的唤了一声，“母后…”

那侍女向太后点了点头，太后这才夹了一小块儿吃了起来。

她吃完后才不紧不慢的说：“皇帝啊，这防人之心不可无，尤其是身边亲近之人…呦，这味道可真不怎么好吃…”的66

我挤出笑容，又为太后夹了一道菜，说：“太后若不喜欢那味道，不若尝尝这玉喂鱼翅吧。”

然后依然是先试毒，太后方才食用。

一场筵席，弄得尴尬不欢。

虽然我自信厨艺精湛，但是太后却多说食之无味，满满的一桌菜肴根本就没有动几筷。

皇上有些无奈的看着我，我的眼神中多有失落和忧伤，但却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兴奋起来，我起身吩咐道：“婷仪，快把昨日柳婕妤送给我的点心拿过来。”

不一会儿婷仪就拿着一贴有封条的食盒进来了。

宫中对食物甚是禁忌谨慎，所以馈赠食物时都要贴上封条。这个食盒上面画有随风拂动的柳枝，下面印有柳婕妤之图章，太后想必也很熟悉了。

我将花瓣形点心摆于桌上，共有六个围成一圈，就像花儿绽放般。

太后见了冷哼一声，说：“怪不得哀家这些日子吃不到柳婕妤的酥点，敢情都贡奉到你这儿来了。”

我歉意的笑了一下，说：“太后说笑了。”说完拿了一个酥点递给太后。

太后是经常吃这个的，虽然对我满是戒备，却没有不给柳婕妤面子，但是她看了我一眼说：“你先吃一个。”

我一愣，皇上在旁解围说：“母后，您又不是不知道，奴兮是不喜甜食的…”

我摇了摇头说：“听说柳婕妤做的点心甜而不腻，她好心送过来，臣妾本来就是要尝一尝的，只是感觉有些突然罢了。既然太后命臣妾先尝，那么臣妾就先折福消受了。”

我从容的吃了一个，吃完后赞道：“柳婕妤好手艺，香甜可口，难怪太后平时这样喜爱。臣妾以后还要向她多学学。”

太后的脸色稍有缓和，她本来没吃什么饭食，所以酥点倒是一口气吃了三个。

我问皇上：“您也尝尝吧？”

皇上摆手说：“你做得菜很是好吃，朕已经吃不下那么多了。”

撤了桌之后，我又端了两杯清香飘逸的茶上来。

我解释说：“这茶叫四季百花茶。是取自性情温和互补之四季花瓣调合烫泡而成，可以起到助消化的作用，最适合饭后食用。”

茶上漂有几枚碎小的五彩花瓣，叫太后生出了几分好奇和喜爱，于是喝了一杯。

皇上喝完后打趣说：“你有这样的好东西却看到母后来才舍得给朕喝…”

我微红了脸解释说：“不是舍不得给皇上喝…只是本来就制的不多，再加上臣妾又要先尝试，泡了一点，就没剩下多少了…”

皇上敛去笑容严肃的说：“试茶这样危险的事你以后就不要亲身尝试了，交给下人做就行了。否则伤了身体怎么好…”

我认真地回答说：“臣妾的命是小，皇上和太后的贵体却不得半点损伤。所以需事必躬亲，才能让臣妾心安…”

皇上动容，太后也轻哼了一声，起身说：“你这句话说得真是一点不错。好了，哀家也知道了你的心意。以后安分守己，好好伺候皇上。”

我感激涕零的跪下，说：“臣妾谨记太后教诲。太后凤体安康，千岁千岁千千岁。”

***

可是就在下午突然传来了太后暴病身亡的消息。

我匆忙赶到寿安宫时，殿内已经乱成一片。只见皇上声声唤着母后，无比悲痛的样子。

我悄然的站在一旁，默默流泪。

皇上悲伤了好长时间，又突然想起了什么，大声问跪在下面的一片太医：“说！母后是怎么死的？”

太医们浑身发抖，带着颤音回道：“太后猝死…”

皇上踹倒一个太医，怒道：“朕问你们太后为什么会死！中午明明还好好的！”

太医们支支吾吾说不出来，皇上又问太后的贴身侍女。

那侍女吓得浑身发抖，说：“太后自从雎鸠宫回来歇了会儿，就突然抓紧胸口说心脏不舒服，然后…然后就脸色发青，奴婢上去扶她，太后就倒在奴婢怀里渐渐没了气息…”

然后所有人都突然转过头来看我。

我脸上还挂着泪，怔怔的看着他们。

皇上也直直的看着我，神色复杂，然后渐渐的平静下来，说：“不可能是她。”

太医们却仿佛抓到一丝把柄似的，走过来问我：“敢问贵妃娘娘太后中午可是在雎鸠宫用的膳？”

我点了点头，回答说：“正是。”

众人哗然，太医们也神色凝重。

我接着说道：“不过你们莫要认为是我做了手脚，太后在雎鸠宫的一切吃食都是验过毒的。”我指着那贴身侍女说：“她依然安好，我又怎么可能害太后呢？”

太医们又有些断了线索的失落，但是其中一名太医不甘心的问那侍女道：“你真的所有食物都试吃了吗？”

那侍女慌忙点了点头，但是突然又想起了什么叫道：“除了那个酥点…”

太医们生出了希望，又盯住了我。

我平静的说：“可是那酥点我也是吃过的。”

皇上这时替我解释道：“奴兮确实是自己先尝一个母后才吃的。”

那太医沉吟半晌，问道：“贵妃娘娘确定自己和太后吃的是一样的酥点？”

我点了点头说：“我们吃的都是从一个食盒拿出来的，只不过我吃了一个，太后吃了三个而已…”

那太医神情一变，严肃地问：“不知贵妃娘娘那酥点可还有剩余？”

我回答说：“中午还剩了两个，我本打算晚上吃的。”

于是太医仔细的检查了那剩余的两个酥点，最后的结论是：酥点里有毒！

皇上无法置信的问：“可是奴兮也吃了，她为什么都没事？”

太医回答说：“这种毒侵入心脏，吃一个也不过略有危害罢了，吃两个则胸闷气短，浑身不适，吃三个或更多则麻痹心脏…太后年事已高，想必是心脏承受不住才猝死身亡啊…”

众人听了都愣住了。

我也一脸的无可置信，喃喃的说：“可是…这酥点本来是柳婕妤要送给我吃的啊…”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4章 太后(4)

章节字数：3229 更新时间：07-09-27 20:49

柳婕妤以谋逆杀人罪被打入死牢，她的家人也一并牵连获罪。

听说她在牢狱中日日啼哭，大喊冤枉，更甚者诅咒我不得好死。

我听了也不过一笑了之，食物确实是她所做，封条也从来没有被人拆开过，证据确凿，又岂是她说几句冤枉就能叫人相信的?

她后来病好待我确实不错的，我能理解她被人欺骗陷害的恨意。自己的一番心意最后反而变成为我利用的罪证…那种痛苦即便是咒了我“不得好死”也是无法疏解的吧。

我不是那样宽宏大量的…做了对不起我的事，我会忌恨一辈子。

凭什么一句简单的道歉就可以把以前的恩怨一笔勾销。

即便亡羊补牢，也是晚的了。。

我吩咐宫人道：“从此雎鸠宫上下一律着素衣，戒食荤腥。以酒水撒庭院，我要沐浴斋戒，为太后抄写佛经，祈求其登往极乐世界。”

宫人领命而去，镜明趁着人少时走过来对我说：“小姐可走了一步险棋啊。”

我褪去华丽的外袍，换上淡青的袍子，面无表情的看着他。

镜明说：“假使太后让小姐多吃几块，又或者太后没动而是皇上吃了几块，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但是一会儿他又发觉了什么，好奇的问道：“那食盒确实是没人动过的，而柳婕妤豆蔻中的毒只是微量慢性，怎么可能使太后猝死呢？”

我微微笑了，反问道：“你当真以为是酥点毒害了太后？”

镜明诧异的问：“那么，小姐的意思是…”

“关键在于皇上吃没吃那酥点。若是皇上吃了，就不会有后面那道四季百花的茶了。我只吃了酥点，皇上只喝了茶，而太后，”我冷哼一声，“她两样都吃了。”

我边低眉抄写佛经，边平静的解释说：“柳婕妤所用豆蔻中有一种从蛇身上提取的毒液，遇油而浸，只是微量却可以渐渐使心脏衰弱。但是这种蛇却怕一种夏日的小白花，聪明的蟾蜍们都喜欢栖息在这种花丛间，蛇便不敢靠近。于是当地人叫它‘蟾蜍花’。而蟾蜍花和蛇的毒液混在一起，则是剧毒，却不会当时发作，只是毒液渐渐入侵，两三个时辰汇聚在心脏，人就会暴病身亡。”

“那么剩下的两块酥点则是后下的毒？”

我翻过一页佛经，看着上面一片的“善”字，不屑的低低笑了一声，“不剩则已，剩了就是柳婕妤的催命符。我就送太后一个人情，要柳婕妤到地下接着伺候她吧。”

镜明浑身不易察觉的颤了一下，我微微的挑起了眉。

“如果按照原来的计划慢慢的毒死太后，若是查不出来更好，一旦查出死于非命，而柳婕妤是没有任何理由毒害太后的，早晚说不定要

查到我们的头上；而现在，柳婕妤要毒害我天经地义，只不过太后倒霉的做了替死鬼罢了。但是，太后虽然不是我所杀，却是因我而死，如何解开皇上心中的芥蒂，这，才是这一步棋最险的地方。”

***

朱公公一脸的歉意，说：“娘娘，皇上已经歇下了。”

原来还不肯见我。

我不介意的笑了笑，说：“本宫只是担心圣上的龙体，只要看到圣上安康，本宫就很心满意足了。”

朱公公恭谨的回道：“娘娘对皇上的一片真心让人感动。”

我吩咐道：“本宫不能服侍圣上，你们这些贴身奴才要好生照料着。”

朱公公弯腰点头应命。

我趁机在他耳边低低的问：“让你做的事都弄好了？”

他不着痕迹的小声回答：“都按照娘娘的吩咐按剂量加在皇上的茶里了。”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正对着宫殿再次跪拜方才离开。

***

半个月以后我终于抄完了佛经，然后身着白色布衣，不施粉黛，披散头发，来到皇上的宫殿前。

我跪下恭敬一拜，朗朗的说：“臣妾沐浴斋戒，至今抄写完一本经卷，为太后祷念。臣妾自知罪孽深重，现在已了无牵挂，应当遁入空门。只是离走前记挂君上，只记得君上曾说过喜爱臣妾的头发，现今剪断送与君上，只当留个想念，也不枉臣妾与君上夫妻一场了…”

说完我流下泪来，伸出手拿起放在旁边的剪刀。

这时殿上的门突然打开了，皇上一身白袍的站在那里，显得那样憔悴。

我看着他，眼泪流得更是汹涌，又是委屈又是留恋。

我把头发甩到一边，正要下剪，皇上奔过来，把我一下子抱在怀里。

我的浑身轻颤，也抱住皇上，小声地哭泣道：“君上，我的君上…你真的不要臣妾了么…”

皇上爱惜的抚着我的长发，说：“朕已经失去了母后，朕怎么能再失去你…如果那酥点都是你吃了的话，那么朕现在又该如何悲痛。而你留在了朕的身边，朕怎么能不珍惜，怎么能不珍惜…”

我默默地流泪，长长的指甲轻柔的划过皇上的背，我能感觉他微微的异样。

皇上将我拦腰抱起，向殿内走去。

四周的人惶恐的低下头去。

我闭上了眼睛，松开了手中的剪刀，听它落在地板上发出的咚的一声。

一切都结束了，我赢到了最后。

***

皇太后死后被谥为“昭慈仁皇后”。

柳婕妤被缢死，家人或处死或流放。

皇上无限感伤地和我说：“当初朕的父皇偏爱静妃，想废嫡立庶，是朕的母后联合朝中大臣上疏谏议，才使父皇打消了念头。朕不知道母后当初是如何隐忍，但是朕知道是母后帮助朕顺利登基…母后生前如此坚强好胜，没想到最后竟不能颐养天年，朕的心中有愧…”

静妃…我听说过她的事。生前宠冠后宫，死时却惨淡收场。爬得越高，摔得越惨。气势太过，终究树大招风。

然而我就要做那棵最高最大的树，高傲的俯视众生。前面已经是条不归路，我只有继续走下去。如何避免如静妃那样的命运，就要深深地扎根，不断地向上爬，根深蒂固到，让人再无法撼动。

这时朱公公进来禀道：“皇上，太后大丧的消息业已通知众皇子皇孙，他们都赶往奔丧的路中。”

我在心中微微一动，依我现在的地位，将是他们共同的敌人，到时又将是怎样的一番争斗。

***

南赢王最先到达皇宫，倒不是他离宫中的行程最近，只是因为这年元日本就轮到他和元藏王进宫朝拜，所以他早先准备好了，没想到也歪打正着最先回来奔丧。

他身披白色孝衣跪在皇上面前痛哭流涕，而皇上也被感染得老泪纵横，父子俩抱在一起恸哭的情景叫不少人暗暗流下泪来，而我冷冷的看着眼前的一切。

过了一会儿，我走过去扶起皇上柔声说："皇上要注意自己的龙体啊。"然后我看了南赢王一眼，略带责备的说："亲王的孝心可鉴，只是皇上最近才好不容易从悲痛中稍稍疏解开来，今天反而被亲王哭得更加伤痛了，这可叫人如何是好？亲王固然孝顺太后，可却不知道疼爱自己的父皇吗…"

南赢王一愣，泪痕顿时僵在脸上，尴尬十分。

我微微一笑，说："亲王也不要多想，我并不是在责备你。太后逝世，宫中上上下下莫不悲伤，但却也只能节哀顺变。而皇上身系江山社稷，却是丝毫马虎不得的。亲王你懂我的意思吗？"

南赢王勉强挤出一丝笑容，说："儿臣知道了。"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转过头与皇上说："既然南赢王已经到了，其他的皇子想必不日也能到达京城吧。"于是趁机将话题转移到其他上面去了，将南赢王冷落在一边。

可是当我离开时，南赢王赶出来拦住了我。他死死的盯着我，沉声说："皇祖母死得冤枉。"

我面色平静地回答："是，柳婕妤的确狠毒。"

他冷哼了一声，说："依我看那个婕妤也不过是替罪羔羊罢了。怎么可能有人愚蠢到用带有自己封印的食盒去送毒药给别人呢。"

我不动声色的回道："亲王这话可就说错了。世上本就有聪明和愚笨之分。没有愚笨人的愚蠢又怎么能凸现聪明人的才智呢？亲王说柳婕妤是无辜的，那么你告诉我到底是谁害了太后？证据？"

南赢王被问得愣住，一时语塞。

我看他微微涨红的脸，轻蔑的一笑，"南赢王空口无凭，不正可见这世上真的有愚笨之人了？"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5章 茶花

章节字数：3891 更新时间：07-10-01 08:54

茶花

过了几日，端豫王、元藏王、权禹王等众亲王陆续到达宫中。

那天皇上邀请我一同去菲冬媛赏梅花。

因为昨日刚刚下过大雪，天气严寒，我披着厚重的白色绣凤锦裘手窝着兔毛暖手筒在皇上后面跟着。

在这样的天气里梅花开得越发灿烂了，不愧是有一种傲骨。地上厚厚的积雪发出耀眼的白色与梅花娇嫩的粉白相互映衬，别有一番景致。

而我的奴梅树开得最是浪漫，一簇簇的花压枝头，艳压群芳。

皇上看着奴梅树，回头对我笑着说："这让朕想起了那年穿着粉白色的梅花衣的你，真是可爱漂亮极了。"

我一愣。是，那时我还敬你爱你如父辈，可是如今却是以你妃子的身份和你共赏梅花。我的心境也不再似当年，一切都已经是物是人非了。

我微微笑了笑，回答说："那都是小时候的事了。"

我们转了一小圈，皇上有些累了，于是我们又回到暖冬阁。

我为皇上褪去外袍，自己也脱下了袍子和暖手筒，递交给服侍着的宫人们。

皇上刚刚坐下就把我抱在膝上，拉住我的手，说："看，你浑身冷冰冰的，让朕给你暖暖。"

我有些窘迫，刚想婉拒，突然想起昨日见到清翎王时他对我说的话："父皇不是老糊涂了，只是一个男人被一个漂亮的女人魅惑了而已。"

我沉默的顺应了。

这时太监来报："皇上，权禹亲王在外面求见。"

皇上略略沉思说："他这时来想必是为了陵墓一事了。快让他进来。"

我挣脱刚刚要下来，正巧这时权禹王走了进来。

那刻我能感到自己的脸腾的红了起来，浑身不自在极了。

他先是一愣，继而神色变得复杂，后又渐渐的将各种神色隐没在平静之下，他走到我们面前沉声说：“儿臣给父皇请安。给娘娘请安。”

皇上叫他起身。

我屈膝对皇上说：“皇上与亲王有事相谈，臣妾就先告退了。”

皇上点了点头，然后又吩咐道：“朕今晚就不去雎鸠宫了。畅春殿暖和些，你到朕那儿吧。”

我压低了头，小声回答：“是。”

我不敢抬起头看他，却能感受到他看我的目光。

我低着头从他身边经过，这次没有闻到那种熟悉的奇楠薰香。

我恨我自己。的07

原来看到他依然做不到心如止水，做不到无动于衷。

我竟然还在意他。

我走在回去的路上，心中暗暗的憎恨着自己。

这时就在外廊的拐角处走过来一个人。

我定眼一看，竟是十二皇子，不，现在应该叫端豫王了吧。

他也身着白色孝袍，手里拿了一朵山茶花，也微微诧异的看着我。

然后他慢慢的走到我跟前，默默地把山茶花递到我面前。

我低头看着他手中桃红色娇艳的花儿，竟下意识的背过手去，缓缓摇了摇头。

他的手尴尬的伸在空中，微微的苦笑，说：“刚刚沿路看到这开得正好的山茶花就不禁地摘了下来。在这样的严冬，大多数的植物都枯干而丑陋，只有这山茶花灿如云霞，开得那样的美丽而自得，让我想起了你…”的5f

我的心有些痛楚，没有和他说话，而是绕过他继续向前走去。

他的声音大起来，叫住了我：“奴兮！”

我停住了，回头不可置信的看着他。

“奴兮…这次进宫我给你的礼物你也退了回来。你可以不要我的东西，只是听我说完我说的话好吗…好好的保护你自己。你知道当我知

道这个消息是怎样的心情吗…我怕，怕那毒药真的是你吃了，那么我…我…”

他的神色黯然下去，“对不起，我不该说这样带给你困扰的话…”

我的心抽痛了一下，傻十二皇子，你就这样的相信我吗…南赢王尚且心存怀疑，你就这样的心甘情愿为我设的骗局而担心吗…

我抑制住自己的感情，返回到他面前，拿走他手里的山茶花默默地把它插在发髻上。

“漂亮吗？”我问他，就如小时候总是那样调皮的问他。

他的目如秋水，深深地凝视着我，“漂亮，最漂亮。”

然后他别过脸去，说：“你快走吧…”

我抬头惊异的看着他，他低低的声音传来，“我不敢看你，怕再也不想放开你…”

晚上来到畅春殿，有太监禀告说皇上还在批阅奏章，要我稍等片刻。

我褪去繁重的外袍，换上淡绿色印染水仙花的睡袍。

我叫退了服侍的宫人们，自己展开一本诗集慢慢的翻阅起来。

突然屋外有一缕悠扬的笛声传来。

那声音并不陌生，让我的心动了一下。那声音又如此接近，仿佛就在外面的庭院之中，让我生出了一丝怀疑。这个时候他怎么可能在这儿？

我半犹豫的推门走了出去，果然看见权禹王站在庭院中。

他见了我停止了吹笛，静静的望着我。

我维持住一份镇定，喝道：“亲王在此吹笛，就不怕触犯了忌讳吗？！”

“父皇正在批阅奏折，暂时还不会来这儿。”

我嘲笑道：“亲王似乎越来越不知道谨慎两字如何写了。纵然皇上不知，若是被下人们看到后果也是不堪设想的。亲王不会没想过吧？纵然亲王不知爱惜自己，却不要牵连别人吧？”

他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种苦楚，“奴兮你为什么总是要说这样无情的话…”

我在心中苦笑起来。

为什么…因为我痛，一直痛。

我冷冷的回道：“亲王请回吧。”然后将要转身要离开，他却一个健步冲了过来抓住了我的手臂，声音急促的说：“我只是想提醒你，不要薰香！太后丧期，你这样容易招人话柄！”

我吃惊的睁大眼睛，原来他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件事…继而一种更浓重的悲哀泛上心头，原来我们即便爱慕彼此，却永远不能了解彼此。

我没有薰香…青梅竹马的十二皇子知道，我的皇帝夫君知道，偏偏他不知道。

一种说不清的感情在体内翻涌，就像想要摧毁一切的风暴席卷而来。

我靠近了他，冲他露出了轻佻的笑容，“权禹王就不想知道那香味从何而来吗？”

说完我踮起了脚，印上了他的唇。

他愣在原地，我低低的笑了一声，逐渐加重了吻。

我已经不是当初那什么都不懂的小女孩了，我与他的舌不停的缠绵，他的身体渐渐发起热来。

他的大手不自觉地抚上了我的背，我却在这时狠狠的咬了他，然后推开他。

他的嘴角破了，流出殷红的血来。

他不可置信的看着我。

此刻我就能害了他。若是说他企图亵渎后妃，最轻的刑罚也将是流放。

他默默地看着我，眼中有询问有受伤，最后他从容的闭上了眼睛。

我凝视他半晌，犹豫了动摇了，最后转身，冷冷的说：“亲王请回吧。”

因为正值太后丧期，今年的元日举办得很是低调。

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席位上默默地吃着食物，只是间或与身边的人小声地交谈几句。

这时南赢王大声地问："四弟嘴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

众人纷纷转头盯着权禹王。

权禹王面不改色的回答说："是我不小心磕到的。"

南赢王笑了一声，说："怎么磕能磕破嘴唇？你我都是过来人，我看是哪位女子咬伤的吧…"

众人顿时议论纷纷，皇上的脸色也变得凝重。

恭庆王（十皇子)皱眉说："皇祖母大丧，做为孙儿的我们悲痛十分，简直茶饭不思，夜不能寐。四皇兄却在此时与女子行此淫亵之事，想必皇祖母在天之灵定是十分寒心吧…"

南赢王轻哼了一声，接道："十弟想得只是其一罢了。两位四弟妹（正妃和扇稚）平日里都是端庄贤淑之人，断不会做出这种事来。我只怕四弟是侵犯了不该侵犯之人，挣扎之间才将四弟致伤…"

当他说完这几话后皇上的脸色开始变得难看起来。

皇上沉声问道："老四，那女子是谁？"

权禹王出席跪在下面，却一言不发。

殿内的气氛突然紧张起来，其中也有像南赢王恭庆王等露出幸灾乐祸的表情。

皇上的语气中再也掩饰不住怒气，提高了声调问："权禹王，回答朕！"

我看着跪在中间的权禹王，想起当初他请求太后收回赐婚时也是这样的情形。那时我为他那样心痛，那么现在还会不会痛呢?

我不怕他说出我的名字，我可以找到脱身的说辞，只是他，无论答与不答都不可避免的要受到重重的责罚了。

这时姊竟然出席跪在权禹王身旁，磕头说："陛下，那个人是儿臣。"

众人哗然，惊异的看着她。

姊接着平静的说："是儿臣一时不小心伤了四亲王。"

皇上的神色稍稍缓和，责备道：“你们小夫小妻一时贪乐也可以理解，只是现在的时期实在太不成体统。罚你们斋戒一个月，好好反省。”

权禹王和姊双双叩拜谢恩。

后来我在花园遇到了姊，我挖苦的说：“太后业已过世，淡妃做为侧室已经没有什么必要再来宫中了吧。”

她盯了我一会儿，反而得意的笑了，“你是在嫉妒。是，你救不了他，也不能救他。而他是我的夫君，我可以光明正大的和他站在一起。以前父亲疼爱我，我有你没有的；而现在依然是这样。我有的你依然得不到…”

我的心被她的话一道道的割伤，最后终于忍受不住将摘好的花全都打向她，愤怒的看着她。

她先是一愣，然后轻轻掸去了挂留在身上的枝叶和花瓣，竟是笑着说：“真可怜。除了会耍些小孩子脾性，你还会干什么？”

她渐渐的走远了，我蜷着身子慢慢的蹲下，将地上的花一枝枝捡起来，口中不停的喃喃着说：“总有一天要将你有的全部都抢过来…都抢过来…”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6章 天命

章节字数：2554 更新时间：07-10-06 19:33

天命

那天早上我洗漱完后，婷仪禀告说：“小姐，安婕妤快不行了。”

我抬头略有疑惑的看着她，什么叫快不行了？

婷仪解释说：“安婕妤几个月前胸部发现了肿块，因为发病的部位特殊，太医根本不可以诊治，只能生生挺着疼痛。（1）最近已经出现了溃烂，还断断续续的发起高烧，想必不是什么好兆头…”

我脸上淡淡的，没有什么反应。

婷仪可能感到有些无趣，低头退下了。

可是在给皇后拜安后，我在回宫的路上突然停下了，望着浣清宫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轻声说：“去看看她吧。”

浣清宫破败不堪，庭院中甚至有杂草丛生，显得异常萧条冷清。

宫人们推开门，我走了进去，室内一片安静，也不见服侍着的宫人。

婷仪诧异的说：“怎么也没有人出来接待？”

我们拐了一扇圆月小门，就来到了安婕妤的寝房。

她此时正躺在床上闭着眼睛，眉头微微皱着可见睡得不很安稳。她的脸颊深深的陷了下去，并有一种恶臭隐隐传了过来。

婷仪不着痕迹的皱了一下眉，然后喊道：“安婕妤贵妃娘娘来看你了！”

我摆了摆手阻止她继续说下去，吩咐说：“我们走吧。”

我们正要离开，可是不想安婕妤却像是在梦中被激醒似的，猛的睁开了眼睛。

她的语调急切，自言自语的说：“是贵妃娘娘来了吗？我好像听到了她的声音…”然后她起身，目光正迎上回头看她的我。

她的眼中先是一片惊喜，然后渐渐流下泪来，说：“娘娘您来看我了，您终于原谅我了吗？”

她已经消瘦得不成样子了，脸色苍白，乍一看去甚是吓人。

我没有回答，而是问：“怎么左右都没有侍候的人？”

她苦笑了一声，说：“那些奴才们都势力得很…自从被娘娘冷落后，他们就从来没有给过我好脸色…再加上现在得了这种病，他们早就躲得远远的了…”突然她想起什么似的住了口，脸上一阵紧张，结结巴巴的说：“我…我不会说话…真的没有埋怨娘娘之意…”

我淡淡的说：“你不要多想了。好好养病。”

她看我要走，声音急切起来，“娘娘，娘娘，臣妾自知时日不多，所以，所以以后臣妾的幼儿就望娘娘能多加庇佑了！”

我回头看着泪流满面的她，她是以临死的悲伤在为自己的儿子铺路吗？无论她怎样，她却是一名称职的母亲啊。

但是隐隐的我又有一种羞愤，她之所以能说出这样的话，是因为我没有儿子，是因为我没有孩子可以依靠。

我开口说：“本宫也算是他的母亲，自然不会亏待他。只是本宫还要协助皇后统领后宫，恐怕无暇顾及他。而本宫见皎充媛甚是喜爱小

皇子，不若就过继给她吧，想必她能尽心尽力照顾小皇子。”

她的脸上露出一种绝望，失神的说：“娘娘你知道他的出身，终究是嫌弃他吗…皎充媛…我一直都斗不过她，最终也是为她做嫁衣吗？”然后她痛哭起来，“得了这样的病，是报应！是报应，因为我杀了自己的亲身儿子，上天来惩罚我了…”

我怔着看捶胸顿足的安婕妤半晌，没有回答，默然的要转身离去。

然而我刚走出了几步，安婕妤凄厉的声音传了过来，“奴兮！我知道你一直瞧不起我。是，我爱慕虚荣，我精打细算，但是你凭什么瞧不起我？我做错了什么？！不是任何人都有如你那样的美貌和智慧，也不是每个人都有你那样优势的背景！在这宫中明争暗斗不才是最正常的吗？只不过我斗的技法不高，只不过最后我的命不好而已！人外有人，你就敢保证自己永远处于不败之地吗？总有一天你也会尝到我这样的痛苦…”

我仿佛没听到般不动声色的继续向前走着。

婷仪说：“真是吓死我了，安婕妤是疯了吗？”

如意接道：“她的命可真是不好，偏偏病在那里，不是就得在等死吗？也难怪她刚才那么失常了…”

我回头，冷冷的看了她们一眼。

她们忙噤了口低下了头。

走过长长的红高墙甬道，前面有一小堆人吵嚷着什么。

走得越来越近，只听见一个小男孩大声地喊着：“我不做太监…求求你们放开我，我不做太监…”

然后听见有年长太监尖细的叱骂声：“老实点！你爹娘把你卖到宫中，可由不得你啦！”

突然那小男孩狠狠的咬了那太监一口，挣脱着跑出围群，然后他看见了我，一愣，然后仿佛看到救命稻草般，跪在我面前，磕头道：“贵人，你救救我吧！”

我微微低头审视着跪在我面前的小男孩，身上穿着粗糙的布衣却掩饰不住一股清秀俊气。宫中的奢华无以复加，便是太监也一向要选

些干净漂亮的小男孩。他不知道我的封号，却能判断出我是宫中的主子知道叫我贵人，可见也有些聪明伶俐。

我只神色冷漠，说：“你起来吧，本宫帮不了你。人的命运是注定的，你的父母既然把你卖进宫中，你就只能在这宫中做太监了。不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而是你的命该如此。”然后我略有惆怅的喃喃自语道：“纵然是我，也从来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

这时那太监跑了过来，扑通的跪下我面前，狠狠的拍了那小男孩的后脑勺，喝道：“小兔崽子，你真是吃了雄心豹子胆了，敢惊扰贵妃娘娘的凤驾！”

说完向我请了安，拖起那小男孩就往回走。

那小男孩被推着踉跄向前走着，却还几步一回头的可怜巴巴的看着我。他冲我说：“娘娘，娘娘纵然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却足可以影响别人的命运…娘娘…”

是他所说的话让我一怔。

“慢着！”我喊道。

那太监停下，回头吃惊的看着我，宫人们也微微诧异着。

我缓缓走到他面前，半眯着眼睛看他，问：“你刚才说本宫可以改变别人的命运？”

他微微红了脸，小声的回道：“是。”

我朗朗的笑了，“好，今天本宫就改变你的命运，让我看看被人为改变后的命运会是怎样的。”说完我从袖中拿出一方绣帕，拿小匕首把绣有“帝贵妃”字样的一角割去，然后将它递给那小男孩说：“这绣帕无论丝绸还是刺绣都是上乘，即便少了一角，也能卖上几两银子。你拿出去卖了，至于银子怎么利用就看你自己了…二十年后，如果本宫尚在人世，那么让本宫看看你是死是活，是贫是富…”

然后我转身对那太监说：“带他出宫。”

（1）古代“乳疡不医”。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7章 颛福

章节字数：2632 更新时间：07-10-12 21:01

颛福

又下雪了，纷纷扬扬的为外面蒙上了一层白。

这样的天气我不想一味的呆在屋里，于是披上斗篷拿着小手炉去菲冬媛赏花。

菲冬媛不只梅花开得漂亮，还有杜鹃、茶花、水仙和虎皮海棠等也绽放的灿烂美丽，让人赞叹。

婷仪甚至还拿了一个小篮子采摘些花朵，说是要在以后洗浴时备用的。

转过几棵青松，突然发现前面有一个小男孩正对着我们费力而忙碌的堆着雪人。

我一时想不出宫中有这般年岁的孩子，还是婷仪提醒说："小姐，那是十四皇子呢。"

我了然，十四皇子，是姒充仪生的孩子呢，那么算起来今年应该才八岁吧。

他叫颛福，依稀可见皇上当初对他的喜爱。

只见他穿得虽然是华贵的布料，可是却有些脏，极是邋遢。

这也难怪，姒充仪得宠时过于张扬，暗暗已经得罪了不少妃嫔。一旦她获罪被打入冷宫，她的孩子们失去依仗，难免会成为众矢之的，又会有谁会真心照料她的孩子们呢。

也许前些天那个孩子的话是没错的。我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却可以改变别人的命运。就譬如眼前的十四皇子，如果没有我设计使姒充仪获罪，那么也许她现在还在获得皇上的恩宠，她的儿子依然高高在上，说不定还会成为帝位有实力的竞争者，断不会是如今悲凉的境地。

姒充仪和昭娇帝姬固然可恶，但也许他是无辜的，甚至是可怜的吧，被迫成为了你争我斗下的牺牲品。

这时十四皇子发现了我们，他站起来，带有一丝惊惧和警惕看着我们。

我微微的笑了笑，向他温柔的伸出手，"颛福，来，我是你母妃。"

皇上看着我，眼中有掩饰不住的赞许，叹道："爱妃的胸襟的确非常人所能及啊。"

我看着不远处贪婪吃着点心的颛福，轻描淡写的说：“那是他母亲的罪过，和他是无关的吧。”

如意走到我面前禀道：“娘娘，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了。”

我点了点头，吩咐道：“服侍十四皇子沐浴更衣。”

婷仪如意她们携着颛福领命而去，可是过了一会儿，婷仪走了出来在我耳边低语了几句。

我神色一凛，说：“我去看看。”

我看着颛福后背上几点触目惊心的红肿，暗暗一惊，伸手轻轻地抚摸过去，判断应该是被簪子一类的事物扎伤的。的8d

颛福的身体不着痕迹的缩了一下，他却没有喊疼。

我怒道：“是抚养你的云辰殿的娘娘做的吗？她好大的胆子…”然而没想到颛福慌忙摇了摇头说：“不是云辰殿母妃的错，是颛福自己淘气，惹她生气…”

我微微的一愣，然后怜悯的摸了摸他的头，说：“记住她不是你的母妃啊，我才是。以后我们母子相依为命好吗？”

颛福神色一动，然后扑到我怀中，低低的哭泣起来。

我没有嫌弃他弄湿了我的衣袍，而是抱紧了他，有一种柔和的感情泛上心头，也许这就是所说的母爱吧。

我召来颛福的奶娘，问：“十四皇子知道他亲身母亲的事吗？”

奶娘跪在下面小心的回道：“姒娘娘犯了那样的罪，我们怎么好说呢…只是和皇子说他母亲生他时难产而死了。”的d8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招如意拿了几两银子给奶娘说：“你服侍十四皇子很久了，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这些银两拿回去，出宫后买几亩地好好生活去吧。”

奶娘一惊，欲言又止，最后只有叩拜谢恩，告辞离开。

我又威严的环视服侍十四皇子的宫人们一圈，命令道：“你们以后都好好的干活，不要乱说话知道吗？”

那些宫人们诚惶诚恐的跪倒一片，齐声应道：“是。”

下午我睡过午觉，起身正摆弄着玉玩，颛福突然冲了进来，眼圈红红的，他跪在我面前说：“母妃，奶娘为什么要走？我不想让她

走…”

我看着他微微的叹了口气，拉他起来，柔声的说：“奶娘也有自己的儿子呢…她已经好几年没见到自己的儿子了，她总要出宫和自己的家人团聚呀。”

颛福固执的摇头说：“可是我舍不得她啊。以前别人都欺负我时，就奶娘真心对我好…没有她，我晚上睡不着…”的5e

我轻笑起来，说：“你已经这么大了不能再依赖奶娘了啊。你晚上若睡不着，母妃哄你入睡如何？”

颛福眨了眨眼睛，抬头问我：“母妃也会讲故事给我听吗？”

“会呀。”我回答说。

晚上颛福按时上了床，我为他盖好被子，轻拍着他娓娓道来：“秦始皇统一六国…”

过了一会儿，颛福一骨碌起了身，嚷嚷道：“母妃，奶娘以前给我讲的都是木斧掉进湖里得到金斧什么的故事，你刚刚讲得都是帝王将相的故事，不好听！”

我微微一愣，问：“木斧掉进湖里得到金斧的故事？”

颛福兴奋起来，像模像样的讲道：“是呀。就是说有一个砍柴的小男孩不小心把自己的木斧掉进了湖里，他哭啊哭，突然出现了一名老人，那老人是个神仙。他先从湖中捞出一把金斧，问：‘这是你的吗？’那小男孩说不是。后来那神仙又捞出一把银斧说：‘这是你的吗？’”那小男孩依然摇了摇头。最后那神仙又捞出一把破旧的木斧，问：‘这是你的吗？’小男孩这时才高兴的点了点头。神仙很感动，最后把三把斧子都送给了他…“

我听完了偏着头问他，“那么你能从这个故事中得到什么呢？”

颛福的眼睛一闪一闪的，得意的晃着小脑袋，回答说：“诚实呀，这则故事是说做人要诚实最终会有善报的。”

我轻笑出声，认真的说：“我看不是。这则故事是说不要对不该撒谎的人说谎。对什么人说什么话，万事做之前都要掂量好轻重，掌握好分寸，将这套功夫做好了会受益无穷，否则就将得不偿失。”

颛福眼神中有些困惑，他低头想了想，然后抬头说：“母妃，我不太懂你说的话。”

我温和的笑了笑，叫他躺下，再次为他掖好被角，说：“所以以后要好好听母妃讲帝王将相的故事，听得多了，你就懂了。”

皇上晚上来到雎鸠宫，闲谈了一会儿，突然感慨的说：“朕今天见到景昭仪了，她消瘦的厉害。听说自从母后过世后，景昭仪每每哭晕过去，此忠此孝真是让人感叹万千啊。。朕打算过些时日，将她晋封为孝德妃，爱妃的意思如何？”

我心中一惊，那一刻甚至差点端不稳茶杯，但是很快镇定下来，微微笑着说：“景昭仪此份孝心的确值得后宫众妃嫔们学习，被封为德妃也是应当的，皇上自己拿主意吧。”

皇上点了点头，又品了一口茶，起身说：“你今晚早些歇息吧，朕今晚去看看景昭仪。”

大宫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8章 婷仪(1)

章节字数：3404 更新时间：07-10-20 12:18

我愤怒的将茶杯重重砸在地上。

镜明这时一向会跑来出谋划策，果然他小心的问：“小姐既然如此生气，刚刚为什么不劝阻皇上？”

我冷笑了一声，说：“皇上连封号都已经想好了，难道还有什么回旋的余地吗？”

镜明低头沉思了一下说：“小姐以前未免太过轻敌了。小姐只知子以母贵，殊不知母也以子贵。南赢王做为皇长子，在皇上心中的地位自然不是一般。况且景昭仪乃九嫔之首，服侍皇上也久，即便被晋升为妃也是让人没话说。”

我点了点头，沉声道：“现在景昭仪被提升为妃，那么南赢王争夺帝位的竞争力就大大提升了。”

镜明也严肃地说：“情景不容乐观啊，何况以小姐现在的身份。且不说皇上中意哪位皇子，若是皇上不幸意外崩逝，那么南赢王凭借长子身份和自己母妃的地位，就将是名正言顺的继承人。小姐到时成了太妃，又与新皇帝有过节，日子恐怕就不好过了…”

“可是现在想挽回也来不及了…”我沉重的说到。

镜明高深莫测的一笑，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小姐当初和南赢王产生芥蒂不过就是因为一个侍女，现在做个人情再还给他一个侍女不

就得了。”

我一惊，连忙拒绝说：“善？不行，当初我没答应他，现在也不会。”

镜明呵呵一笑，摇头回道：“小姐这就有些不了解男人了。说句不好听的，善善当初不过二十多岁，尚算是风华正茂；而现在已经三十出头，纵然天生好容貌，在男人眼中也不过是明日黄花了。纵然小姐想给，恐怕南赢王也看不上眼了。奴才的意思是小姐挑选一名年轻貌美且又对你忠心的侍女送给南赢王，况且在南赢王身边安插一个我们的人，以后他若有个风吹草动我们也能明了，岂不是一举两得？”

我听了冷哼一声，说：“南赢王又不是傻子，他怎么会想不到我们是要在他身边安插内奸，他不可能要的。”

镜明半眯着眼，得意的说：“所以我们不能主动给他，要等着他上门来要，然后我们就顺水推舟给他个人情…”

我了然，原来是要找人魅惑南赢王。

我在脑海中寻思着我的几个侍女，最后说：“那么就是花溅泪了。”

经过几年的调教和熏陶，花溅泪已经历炼出来了，说话办事都足够的圆滑，而且前些日子大病一场，现在整个人瘦了一圈却是出落得更加标致漂亮了。最重要的是，她在太后的淫威下都不曾背叛我，这才是我放心让她去的真正原因。

只是，心中略有愧疚的是，她刚刚才在鬼门关走了一遭，现在却又让她去那么危险的地方的确是过于残忍。况且这种婚嫁大事对少女来说应该最是重要的吧，我能理解那种感受，因为我自己正承受着嫁给自己不喜欢男人的痛苦。然而我狠了狠心，将那仅有的负罪感抛之九霄云外，再次坚定的说：“让花溅泪去。”的b5

镜明没有回话，不置可否。

然而当我第二天宣布这个决定时，花溅泪竟然拒绝了。

我很意外，想不到一向唯我命是从的花溅泪竟然会违抗我的命令。

她跪在我面前噙着泪对我说：“小姐，花溅泪这条贱命都是您的，可是奴婢真不想嫁给南赢王，听说他好美色又花心…奴婢真的不想去

服侍那种男人。小姐您原谅奴婢原谅我吧…”

我冷冷的看着她，不发一言，起身离开。

花溅泪恸哭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她无比哀戚的唤了一声：“小姐…”

我面无表情的回头看了她一眼，实际上心乱如麻。

下午时我再次召来了花溅泪，我看着她憔悴不堪的脸，指了指旁边朱木矮桌上一碗棕黑色浓稠的药，说：“你喝了它吧。”

我盯着她，她若是有一丝犹豫我就杀了她。

然而她神色一动，却没有踌躇，而是从容的拿起那精致的药碗放在嘴边。

她流泪了，于是那棕黑色的液面便起了几个小小的涟漪。

她仰头一口气喝了下去。

喝完了，她的神色变得舒缓多了，她再次跪拜说：“谢小姐赏赐。奴婢不怨小姐，是奴婢自己有罪。只是希望小姐以后能保重自己，花溅泪以后不能服侍您了…”

然后她起身向每个宫人鞠躬后离开。

她的背影显得无比的苍老，已经有几位侍女流下泪来。

我突然喊住了她。

“花溅泪，以后不要出现在我眼前。你去打扫庭院去吧。”

她愣在原地，缓缓地回过头，满脸的不可置信，“小姐，您不杀我…”

我冷漠的盯着她，说：“我不原谅你。只是…我不杀你，我要你代替绿吹和吉祥接着活下去…”

花溅泪离开了，我不禁笑起来。我自嘲地说：“真可笑，什么时候我也变得如此善心了…”

不，若是换作以前，即便如何痛心，我也不会饶过她。可是后来发生了太后的事，我对绿吹吉祥愧疚了，对能死里逃生的花溅泪也手软了。

婷仪神色忧郁的看着我，半晌她看着我小声地说：“让奴婢代替花溅泪去吧。”

我愣愣的看着她，她抿了抿嘴，下定决心般再次坚定的说：“让奴婢去完成小姐的计划吧。”

我说：“婷仪，你该知道，嫁给南赢王不是去做妃子，而是去一个危险的地方。如果事情败露，那么你的命运也许不只是死那么简单…”

婷仪回答说：“即便事情败露，奴婢也决不会连累小姐…”

我心中一颤，第一次那样仔细的审视着婷仪，只见她美丽的脸庞透露出一种坚强和决绝，我第一次对她感激地说：“谢谢你，婷仪。”

婷仪听了有些诚惶诚恐，慌忙跪下说：“奴婢承受不起的。”

我苦笑着摇了摇头说：“我只怕以后再也没有机会和你说。”

婷仪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抬头，微红着脸说：“只是奴婢怕自己说了大话。奴婢愚钝，姿色也不过平平，怕不能受宠于南赢王…”

婷仪的担心不无道理。婷仪纵然美貌机灵，然南赢王阅人无数，恐怕早就习以为常，若想得宠且长宠也未尝不是一件棘手之事。

我想了想，说：“若想吸引南赢王，也并不是没有办法。明天我带你拜访一人，问题自然迎刃而解。”

第二天，我找到了元遥。

虽然“琴棋书画”是对高贵仕女的情操要求，然而教育时则更多的是偏重于琴与书，所以也许女子中能弹得一手好琴和写一手好字的女子不在少数，然而会下棋和作画并且精于此道的则是少之又少。在这之中，南赢王对作画之痴迷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婷仪若能略懂此道加上她本身的聪明美貌，定能在众女子中脱颖而出，获得南赢王的青睐。

而元遥之画风新颖醒目，只是他自己不知宣扬，外人所知不多，若婷仪能学到元遥之皮毛，也应该可以应付南赢王了。

他看到我亲自来访，有些惊讶，然而平日里忧郁的神色却覆上了一层明亮的颜色。

我故意不去看他的目光，而是拍了拍手叫婷仪过来说：“请你教她画画。”

婷仪给元遥施礼说：“以后仰仗大人多加提点。”

元遥没有看婷仪而是一直注视着我，说：“好。”

我心中有所动，元遥你都不问我这样做的理由就答应我吗?

我小声地说：“元遥谢谢你。”

他冲我微微的笑了，就如冬日里煦暖的阳光化开了冰寒的积雪。他轻轻地说：“对我还用说谢谢么？”

我略红了脸，却转移了话题吩咐婷仪说：“你只有大致一个月的时间。时间紧迫，希望你每日能心无旁骛，专心学习。”

大宫-雏菊曲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69章 婷仪(2)

章节字数：3042 更新时间：07-10-23 12:39

婷仪(2)

因为一个月后景昭仪才会被封为孝德妃，所以我才断定南赢王应该还会在宫中滞留一个月。而这段时间就成为了婷仪争分夺秒的日子，我则吩咐宫人们仔细照料她的身体和饮食。尽管依稀可以看出婷仪脸上的疲惫，但是她的精神状况却还不错，甚至晚上时也不肯休息继续练习书画，宫人们甚至打趣说：“婷仪这是迷上作画了。”

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婷仪甚至还兴致勃勃地与我谈论当日的收获，可是后来她的脸色却逐渐蒙上了淡淡的忧伤，变得沉默寡言起来。我曾关心地问她是否遇到什么不如意的地方，她摇了摇头，几番欲言又止，但最后却只是说：“奴婢只是有些累了，小姐请不要担心。”

半个月后，我拿出一张宣纸放在婷仪面前。婷仪神色间有着不易察觉的犹豫，但最后还是吸了一口气提起了笔。过了几个时辰，婷仪将作好的画呈到我面前。我展开墨迹未干的画，仔细地审视起来。

画身背景是蒙蒙细雨，画中是一条青色的石板小路，路上一身着唐裙姿态窈窕的仕女低眉手举一把水红色宫伞，为脚下一朵红色小花遮风挡雨。那女子脸上尽是惆怅哀怨之色，描画得最是惟妙惟肖。其他景色则略显粗糙，则是美中不足。

我合上画卷，赞叹说：“画得意境很美。虽然稍有缺陷，但能在半个月内有如此进步，很了不起了。”

婷仪低下了头，微微红了脸。

我交给宫人们传看，他们都咄咄称奇，交口称赞。

如意兴奋的说："婷仪姐画得真好。不过我见过的那些画卷都会在侧边注明画名，婷仪姐的这幅画叫什么？"

婷仪默然，过了一会儿轻声说："叫《惜花人》。那女子怜惜花儿，其实她自己却比花儿还要可怜…"

我心中一惊，不知道婷仪何以说出这样惆怅的话来，抬头奇怪的看了她一眼。

婷仪走后，镜明过来问："婷仪果然不负众望，小姐应该很高兴自己的用意即将达到，却为什么是闷闷不乐之色？"

我叹了口气，说："婷仪似乎有什么心事。"

镜明微微一愣，然后不以为然的说："也许她是不舍得离开小姐吧。"

"若是那样就好了，我只怕是出了什么意外。"

镜明正色说道："小姐，奴才相信在您那里也许会有再一却绝对不会有再二。花溅泪已经打乱了一次咱们的计划，那么婷仪则是无论如何都必须要顺利嫁给南赢王的。小姐为了自己的长久，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也要下这个狠心啊。"

我沉声说："我知道。"

然而最让我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我看着她无比恭敬的跪下我面前，深深地低下头去，心中就有了不好的预感。

"小姐…奴婢不想去了…"

我僵在那里，一直盯着她冷冷的审视着她好久没有说话。

婷仪身上有些发抖，用带着哭腔的颤音说："请小姐收回成命吧…奴婢求您了…"

"理由？"我不带一丝感情的迸出这两个字。

她跪在地上的身子明显颤抖了一下，回答却是结结巴巴的："奴婢…"

我说："有了心上人了？"

婷仪猛地抬头看我，红红的眼圈写满了吃惊与绝望。

我冷笑了一声，"元遥？"

婷仪震惊的神色更浓，她咬着嘴唇，最后沉重的说：“是。”

那一刻，我的心终于沉到了最底下，那种绝望不知要比她多多少倍。

婷仪我不想强迫你，那么你就要逼我吗？

“日久生情？婷仪你忘了你对我说的话吗？你忘了你对我的承诺了吗？”我带着怒气与仇恨质问道。

婷仪脸色变得苍白，急切地解释说：“小姐，不是的！不是那样的！奴婢真的是忠于小姐，当初也百般的告诫过自己…可是后来真的越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心意…奴婢就再也容不下南赢亲王了！”

其实我知道，我都知道。元遥是优秀的男子，婷仪会心仪于他并不奇怪。也许她不懂得爱时，她会为了某种目的心甘情愿的嫁给南赢王，可是她在这最后的一个月里懂得了爱，究竟是幸还是不幸…

我沉默了好长好长时间，而婷仪拿那种期盼的企求的可怜的眼神一直看着我。

最后在宽大滚金色精致花纹的袖袍下我攥紧了手心，最终还是将那句最残酷的话说了出来：“我成全你…如果你们两情相悦的话…”

婷仪如五雷轰顶般浑身震了一下，脸色顿时苍白如纸，眼泪再也抑制不住的成串的滚落下来。她的嘴唇哆嗦着，再也说不出话来。

我们就这样对峙着。

这样不知过了多久，她最后给我跪安，哽咽着对我说了句话。

那句话虽然模糊不清，但是我依然听清了。

“小姐，我去。”

后来的事情进行得如愿以偿。

先是安排了南赢王与婷仪的偶遇，然后南赢王被婷仪的画所吸引，因为志同道合两个人有共同语言，交往渐渐多了起来。婷仪的美貌和聪明也深得南赢王之欢心，终于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南赢王主动到雎鸠宫来向我讨婷仪过去，我也装出在一些不舍之下顺水推舟同意了他。

四月时，南赢王要携婷仪一同离宫了。

婷仪临走前到雎鸠宫与我道别，她身着的衣饰较宫娥时富贵华丽多了，却怎么也掩饰不住强颜欢笑之色。

我心中不忍，拉住她的手说："你要不要最后见见他？"

她缓缓摇了摇头，哀楚的说："他心中根本没有我，即便来了也不过是看在小姐的面子上罢了。婷仪虽然身为贱婢，却也是有自尊的…施舍来的爱情，我不要…"

我有些愧疚的低下了头，轻声说："婷仪我愧对于你。"

婷仪微微的一笑，却是我前所未见的凄美，她把我的手拉紧了些，说："小姐，奴婢不怨您。小姐您的心地是善良的，婷仪以前这样认为，以后也依然会这样认为。"然后她擦了擦眼角的眼泪，坚强的说："小姐您不要为奴婢愧疚，这是上天给奴婢的命吧。奴婢一定会努力讨南赢王的欢心的，一定不会辜负您对奴婢的委托，那就是奴婢以后一辈子的任务。"

我听着她决绝的话，心中却是一阵又一阵的酸楚。女人一生的幸福最终却成为了一种任务，这又究竟是幸还是不幸呢?

我不知道。我自己都无法给出自己答案。

婷仪最后鞠躬向我告辞时，我最终还是喊住了她。我走到她前面，一字一顿的跟她说："婷仪，这世上只有两种人是不能得罪的。一种是亡命之徒，另一种是奸诈小人。"

聪明的婷仪怎么会听不懂我说的话，她的神色一变，颤抖着说："是他…"

"是，是镜明。"我肯认的告诉她。

她无法置信的抬头看我，说："小姐，您知道，您明明知道还…"

我知道她的心现在也许在滴血，我知道我如果不告诉她也许她的心中会好受很多，但是她要走了，以后的日子生死未卜，我不想骗她，即便残酷，也要在最后告诉她真相。

"因为你不屑于镜明嘲笑于镜明得罪了他，所以这次走的不是花溅泪是你。我知道镜明的企图，他一定在背后对花溅泪说了什么严重的话，才使花溅泪如此惶恐敢违抗我的命令。但是——我不选花溅泪的原因，是因为从此可以看出她太容易受别人的怂恿，这样的她不能完成我的计划。婷仪你现在明白了吗？"

大宫-雏菊曲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70章 菟丝(新更)

章节字数：4222 更新时间：07-11-14 12:27

菟丝(新更)

又是新的一日。

我被外面枝头上吱喳叫嚷着的小鸟叫醒，缓缓睁开了眼睛。

服侍在旁边的如意见我醒了，起身麻利地去端来早已准备好的牛奶温水和擦手巾。

我仔细梳洗好过后，随意对如意吩咐道："去叫婷仪过来，我有事要她去办。"

如意一愣，继而小声地提醒说："小姐，您忘了？婷仪姐不是已经出宫了么…"

我清醒过来，然后陷入了沉默。

我不经意地环视四周，才发现雎鸠宫竟然如此冷清萧条，死的死，走的走…

如意也伤感起来，喃喃的说："小姐，那天我看见婷仪姐蒙着被子哭了一晚呐…"

我默然，心中却隐隐的痛了一下。

"可是，"如意的音调突然提高了几分，"小姐，我以后会好好努力的，会好好服侍小姐的…"

我看着她微微涨红的脸，淡淡一笑，说："叫梳头姑姑进来吧。"

用早膳时善善在一旁禀报说："小姐，宫中新来了一批宫娥和太监，待过一两个月的调教应该就会被分往各个宫中了。"

我喝下一小勺粥，淡淡地说："终于要来新人了吗？也好，善，你暗中注意一下有没有本分又机灵的，挑几个过来吧。"

绿吹吉祥死了，婷仪走了，花溅泪被贬斥去打扫庭院，身边亲近的侍女也就剩下善善和如意了，于是我从平时疏远的侍女中提拔了一名叫楚姿的宫娥。

婷仪临走前曾向我举荐过她，她对我说："奴婢怕自己走后小姐身边少了可心的人，而楚姿和奴婢是一个村庄里出来的，知根知底，平

时与奴婢交情也好。她为人细心聪慧，忠实本分，小姐不妨试探几次，应该能为小姐所用。”

对于我不将老宫人形单提拔到身边而是提拔了平时疏远的楚姿，宫人们私底下议论纷纷，甚至对形单为什么不讨我欢喜的缘由也暗自揣度，众说纷云。

我私底下对形单说：“真是委屈你了。”

形单连忙摇头回道：“奴婢曾记得小姐说过的话‘物各有所，人尽其职’。如果形单在殿外能对小姐更有用处的话，那么形单就无怨无悔的继续为小姐打扫庭院。”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看似随意的问道：“十五皇子最近怎么样了？”

形单顺口回答说：“挺好的。”然后她吃惊的睁大眼睛看着我，“小姐，您知道了…”

我淡淡地说：“不是我不相信你要派人监视你，但是一旦到达了如我现在的地位，万事都要小心谨慎更甚至如履薄冰，战战兢兢。所以我需要对别人的行踪了如指掌，那样我才能吃得香甜睡得安稳，形单你能了解吗？”

形单诚惶诚恐的跪下说：“形单万万不敢责怪小姐，反而是奴婢未请示小姐擅自行动罪该万死。只是奴婢见安婕妤重病在身，十五皇子少人照料才在闲暇时去帮忙。”

我半眯起眼睛看她问：“你可怜他？”

形单慌忙回答说：“以奴婢的身份怎么敢用‘可怜’二字。”

我吩咐说：“以后你还是少去吧。毕竟你是雎鸠宫的人，一言一行也不是你自己一个人的事。况且十五皇子毕竟贵为龙脉，性命可保无忧，只是现今境遇差些罢了。”

形单的脸上有掩饰不住的忧虑，她问：“小姐，奴婢觉得您对十五皇子有些冷淡…其实只要您一句话，十五皇子的境遇就能…”

“我讨厌那孩子。”我打断了她，一字一顿的说。

形单有些吃惊，然后问道：“难道小姐对十五皇子真的如安婕妤所说嫌弃他的身世吗？”但她旋即否认了自己，“不…小姐不是那样的人，否则也不会对我们…”

我平静的说：“我讨厌老人和孩子。老人，最容易倚老卖老，就如太后；而小孩子，则最易仗着父母的宠爱和自己的年龄骄纵任性，而我，从来就没有那样过，所以我不喜欢他们。”

“那小姐为何如此疼爱十四皇子？”

我看了形单一眼，反问道：“福儿得到过母亲的疼爱吗？没有。我们是同命相怜的，所以我疼惜他喜爱他。”

那天我正穿过长长的外廊要去探望玉昭容，却听见了附近有人小声的说话声。

我顺着声音望去，看见右边不远处有两名年轻女子正背对着我坐着，一名女子低头抹着眼睛正在哭泣，另一个女子正温柔的劝慰着她。

只见她们穿着红抹胸长裙，上身披着素白的对襟纱衫，头梳着简单的双角髻，约摸十三四岁的年纪，想来就是新进宫的宫娥了。

“芳儿姐姐，你相信我，花瓶真的不是我打碎的…”那女子边嘤嘤哭泣边说，很是委屈的样子。

旁边的女子轻轻叹了口气说：“小春我知道，这不是你的错，是张姑姑故意刁难你的，谁让咱们没钱去打点她呢…”

那个叫小春的一听哭得更加委屈了，“那张姑姑怎么还那样的理直气壮，还让我赔…那是我娘好不容易才给我攒的玉镯子…”

那位叫芳儿的女子没有再劝，只是将手搭在小春的臂上，再次长长的叹了口气。

小春蜷身径自的哭泣会儿，然后抬头说：“芳儿姐姐还是你聪明些，先前就把你娘留给你的遗物交出去了，看现在张姑姑对你多好…我当时只是不舍，没想到最后还是…又得罪了张姑姑，早知道我也像你一样早早交出去了，也不至于今天受这样的欺负…”

芳儿平静的问：“即便再来一次，你就会舍得吗？”

小春一愣，然后艰难的摇了摇头。

芳儿略有凄楚的笑了，“宫中根本不是讲理的地方。你看我们到宫中一个月了，过得是什么日子？他们根本不把我们当人看。让我们往东就往东，让我们往西就往西，明明挨了打还要笑着说谢主子赏赐…我们也许性命都不保了，还留恋那些身外之物有何用？”

小春低头陷入了沉默，然后小声地说：“是啊，在这宫中只有主子的命是命，而我们这些做下人的甚至连猪狗都不如…”

芳儿点了点头，说：“那些人或者貌美如花或者家族显贵，我们这些穷苦人家的寻常女儿是没有那样的福气啊。到了如今的地步，我们以后只能祈求自己能摊上个好主子了…”

小春眨了眨眼睛问：“依芳儿姐姐看，宫中哪些妃嫔算做好主子？”

“那我可不敢妄加论断。宫中权势综错复杂，知人知面不知心，哪是你我能看得清楚的？不过皇后、孝德妃、研淑妃、殊贤妃皆是大家闺秀，举止端庄且在宫中势力根固，应该是我们最好的投宿。另外，听说董修仪、皎充媛也待人和气，若是我们能服侍她们也不失为幸运。至于其他的妃嫔们纵然不乏和善之人，但是皆受冷落，难免会让我们这些下人也跟着受气…”

“姐姐为什么不说帝贵妃呢？她在宫中的权势甚至要盖过皇后，别人都在背地里说她其实才是后宫真正的主子呐…而且听说当了她的奴婢不仅赏赐丰厚，在外面也扬眉吐气，就俨然是半个主子了…再说…”小春略红了脸，“再说这样接近皇上的机会也多，说不定就能飞上枝头变凤凰当上主子什么的…”

没想到芳儿一笑，回道：“难道妹妹以为凭帝贵妃的聪明才智会让自己的宫中出现这种差错？她若能让你侍候左右，定然有把握你不会受到皇上的宠爱，又或者她有把握让你不受皇上的注意。”

小春听完一惊，然后喃喃的说道：“即便这样，若只是当上帝贵妃的侍女也好啊，以后就不用受别人的欺负了…别的宫娥都争抢着去呢，听说蔓儿和红霞早就贿赂好了管事的公公，就要被分配到雎鸠宫呢。”

我旁边的宫人早就沉下了脸，她们这样在背后议论后宫妃嫔早就犯了僭越犯上之罪，论宫规至少要杖打三十大板。如意刚要出口喝止，我伸出手阻止了她，我倒要看看这个小丫头是怎么说我的。

芳儿慢慢的说：“我觉得帝贵妃就是这后宫中最高大壮丽的树，她高高在上，高傲而冷漠的俯视着后宫中其他的人。”

小春听了兴奋起来，连连点头说：“姐姐说得正是。那天我远远的望见帝贵妃从撷芳殿经过，被宫人们簇拥着，那气派那气势真让人惊叹…”

“可是，”芳儿话锋一转，“那棵树却外表雄伟，中间空洞罢了。帝贵妃根本就没有任何后台势力，而且又无子嗣，她所倚仗的只有当今圣上的宠爱，而那却又最是虚无飘渺的。所以它经不起风雨，但是树大招风，所经的风雨却又必然是最多的。生前如此招摇，死时定极为惨烈。你想想一旦她死了，服侍她的下人们该受到怎样的牵连？所以可以说，服侍帝贵妃才是这宫中最最危险的归宿！”

宫人们在后面早已愤愤不平，而我神色平静地听她把话说完。

我解下腰间那枚透绿的佩玉，指着那名叫芳儿的宫娥说：“拿这个去试探她吧。”

如意说：“小姐，我见那个芳儿把玉佩捡拾起来，翻看了一下，可是看到小姐的名号就又原封的放回地上了，真是奇怪。”

我冷哼了一声说：“她可以自己私藏起来，但她没有，可见她并不贪财；她也可以通过此巴结讨好我，可她也没有，可见她不想与我有所瓜葛。而我，就偏偏不想让她如愿。”

两个月的宫娥训教后，芳儿跪在了我的面前。

当她低着头跪在我面前，我没有下任何吩咐，却突然问她：“你知道菟丝吗？”

她有些奇怪，但依然镇静地回答说：“奴婢愚钝，望娘娘明示。”

我轻笑了一声，起身在她附近小转了会儿，然后不紧不慢的说：“菟丝是一种生命力很顽强的植物，但是，它却只有紧紧地依附大树才能生存下来…”

她一定是觉察出什么，我能感觉到她的身体突然变得紧张起来。

我走到她的正前方，低头看她不带语气的说：“你自以为将别人揣测得很好，那么，你猜猜你的好朋友小喜到本宫这儿说了什么如何？”

她跪着的身子一颤，当我命令她抬起头时，如愿地看到一张惊愕受伤的脸。

我笑了笑，转移话题说：“你说本宫的话也对也不对。你人很聪明敏锐，但是你还缺少磨练。就如你不该在那样的地方说些随便的话，

就如你不该轻易的相信身边的人，将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又如你做不到喜怒不形于色，让人很容易看出你心中所想…”

我看着她的神色变了又变，依然笑着说道：“就让本宫送你个人情，将你调教好了再放你到你想服侍的主子身边如何？”

她抬头惊讶地看我，然后低下头去，恭敬的说：“以后就仰仗娘娘多加提点了。”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那么以后雎鸠宫就多了一名叫菟丝的侍女了。”

没想到她拒绝道：“娘娘，芳儿是我那难产的母亲临死前为我起的名字，也许毫无韵味，但是对奴婢来说却是意义重大…”

我打断她说：“你有一句话说得没错，宫中就是没有人情毫不讲理的地方。本宫再说一次，你叫菟丝，只能依附着本宫这棵大树而活…”

大宫-雏菊曲 第三卷 始是新承恩泽时 第71章 昭娇(未完)

章节字数：11590 更新时间：07-11-24 13:45

昭娇(新更)

其实菟丝的话说得不是没有道理，我确是底气不足的。

纵观后宫妃嫔，皇后、研淑妃、殊贤妃皆出自名门，孝德妃虽然出身略有寒微，却有皇长子可以依靠。即便是位于九嫔之末的皎充媛，尚有一位正五品的父亲可以倚仗，而我真的可以说是孤立无援。

皇上记恨淡氏一族，而我也从来没有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亲人。

但是皇上也不曾因为我娘亲的原因而对南宫氏有所提拔，甚至颇怀恨在心，以至于我在行及笄礼时两位嫡姨也不能来宫祝贺。

我知道他是因为南宫家在我娘受苦时没有把她接回家以至于我娘郁郁而终而心生埋怨。但实际上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南宫家是没有任何权力擅自接女儿回去的，也许皇上也懂得这个道理，但是这么多年他依然固执的冷落南宫氏，南宫氏晋升缓慢已不再有昔日的权势。

我没有可以依仗的亲人，我深深地明白这一点。于是在封为帝贵妃后我一直暗暗观察朝中可有我可以扶持依靠的势力。

皎充媛是我引以为心腹的妃嫔，那么她的后台势力也可以为我所用；我又请了朝中知名大学士施九章教颛福读书，他的小儿子入宫伴读，借机拉拢他这一方的势力。但是他们的官职都不足够让我安稳的依靠，这是让我暗中忧心的地方，直到后来遇到了机会。

那天我正要去皇上的养心殿，却在路上碰到了奉召进宫奏事的右宰相李大人。

李大人今年五十有九，身体精瘦，皮肤黝黑，下巴留了一小缕胡子，整个人显得其貌不扬。但他的眼睛却迥然有神，依稀透露出一种精明心计来。

我连忙用香扇半掩住脸，而他则退到一侧躬身低下头去。

“微臣给娘娘请安。”

他的语气平淡，态度不卑不亢，丝毫没有因为我是皇帝宠妃而有丝毫讨好巴结之意。

这使我在走远之后又回头好奇的再看了一眼身着紫袍官服的他。

我回去后召来王姑姑将今天的事一说，然后问道：“那个右宰相是什么来历？”

王姑姑一笑，回道：“小姐也无须觉得奇怪，那右宰相素来不屑于后宫妃嫔，也从来不参与其中，以前就有不少意图拉拢他的妃嫔碰到钉子了呢…”

我听了心中一动，挑眉说道：“哦？那么这李大人还真是朝中异类，别的大臣都是费尽心思巴结皇帝宠妃以图飞黄腾达，长久富贵呢。”

“右宰相的确有一股怪脾气。不过他这也是明哲保身吧，毕竟自己无论多位高权重多荣华富贵都无法传及子孙后代。”

“这么说他是没有子嗣？”我吃惊的问道。

王姑姑摇头回答说：“他只有一个儿子，好不容易老年得子，却是个傻子。那右宰相自己出身寒微，却偏偏心高气傲得很，非要给自己的儿子娶个大户小姐，说是以正祖宗门楣。可是试想只要是景况稍好的人家怎么可能舍得将自己女儿嫁给一个傻子呢？于是那傻子到现在还没娶上媳妇，右宰相这不也正是要断子绝孙了吗…”

“原来是这样…”我缓缓点了点头，若有所思。

李大人再次进宫时，我故意安排了又一次的偶遇。

我先露出吃惊的表情，然后冲他微微一笑，主动和他说话，“皇上连连召李大人入宫奏事，足可见对大人的器重呢。”

李大人面无表情，只是简短的回道：“娘娘谬赞了。”

我全似不介意他的态度，继续热情的说道：“李大人谦虚了。不论其他，就是大人能位居右宰相之高位，就可见非同于凡夫俗子。又况且男儿理应志向高远，自己荣华富贵暂且不说，更能恩及子孙，光耀祖宗。以李大人之才智，虎父无犬子，令郎定然也绝顶聪明，加上大人稍加扶持，自然前程远大，让人艳羡。”的a6

李大人此时终于抬头看了我一眼，面色沉了下去，语气更加疏远冷淡了，他说：“那恐怕让娘娘失望了，微臣的独子是个愚儿，难道娘娘真就不曾耳闻？”

我露出惊异的表情，然后一脸歉意地回道：“呦，那本宫真是失礼了。深宫之内显少了解朝臣情况，本宫难免冒失，还望李大人谅解。也不知令郎可曾婚配？”

李大人此时涨红了脸，说：“娘娘可是故意愚弄老臣？”

我笑了笑，轻声说：“李大人可能误解本宫的好意了。既然令郎尚未婚娶，本宫这倒有一门好亲事，只是不知道李大人有没有这个意思…”

李大人不可置信的看着我，但依然略带期翼的问我：“是谁？”

“昭娇帝姬。”末了我还特意加了一句，“不知道李大人可满意？”

李大人睁大了眼睛，全然没有了往常的沉着冷静，回道：“娘娘可是在说玩笑？实不相瞒，老臣的确属意为我儿娶一名大家闺秀，只是一直未能如愿。一般的小姐都不愿嫁与我那愚儿，何况昭娇帝姬之金枝玉叶…”的2a

“这李大人就无须多虑了，本宫既然能说出来，自然有办法办得到。成与不成，主要就看李大人的意思了。”

李大人沉吟了一声，渐渐平静下来，陷入了沉默。

我知道李大人在朝中历经风雨三十余载，早就历练了敏锐的心智，他知道我不会无缘无故的帮他如此大忙，而他此时一定正在权衡利弊。

我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想必李大人比本宫更清楚。如果大人身后连祭拜宗庙的人都没有，李大人恐怕无脸面对李家的列祖列宗吧？又或者成其好事，李氏后代都会传承皇室血统，不正是满足大人光宗耀祖的夙愿了吗？大人还在犹豫什么呢？"

李大人最终下定了决心，向我恭谨一拜，说："以后全赖娘娘玉成了。"

我伸出手虚扶他起来，亲切地说："彼此彼此，李大人又何须多礼。"

李大人起身后，犹豫的问道："呃，也不知此事何时能…"

我在心中一笑，涉及传承香火，年岁已大的李大人也不可能不着急吧。于是回答说："静安宫王太妃是大人的远房表妹吧？可令其挑一黄道吉日向皇后提亲，本宫再暗中美言，自然水到渠成。"

李大人皱眉，面露难色，"王太妃虽然是老臣的表妹，可是平素并不常来往…现在贸然开口，怕她不会答应。娘娘既然有意帮老臣，何不帮人帮到底，代为开口…"

我轻笑，解释说："这个大人就犯糊涂了。如果是本宫开了这个口，那么以后无论本宫说得如何天花乱坠也是一文不值了。王太妃纵然是早已失势的宫人，但是碍于名分，皇上也不会当时驳了她的面子，那么事情就有回旋的余地。大人也不必忧愁平时与她没有交往，只要送些厚礼缓解她如今清贫的生活，她定然会乐意为你效劳。"

李大人了然，点了点头。

然后我意有所指的说："可见与后宫妃嫔交往也是有好处的，李大人你说是不是？"

回到宫中后，善善担忧的问我："小姐真的要拉拢那个李大人吗？我只怕这个人不可靠。听说这人鼠肚鸡肠，睚眦必报，他有权有势后就将以往曾小看羞辱过他的乡亲邻里都拖入牢中暴打一顿，有不少人甚至就此命丧黄泉…可见其凶狠残暴啊…"

我摆弄着五月绽放得正灿烂的红心芍药，淡淡的说："我并不认为他这样做有什么不对。而且善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孰不知他却也有重情重义的地方，富贵后也不曾抛弃过自己的糟糠患难之妻，否则他也不会只有一个傻儿子了…"

善善恍然，“原来小姐早就打探全面了。”

我剪去芍药的残枝末叶，舒了口气，说：“你真的当我饥不择食吗？没有把握的事我从不会做，并不是说我能完全的预知结果，而是我会确保留有挽救自圆的余地。就如右宰相这样的人，憎恶分明，正是我欣赏器重他的地方。只要让他对你真正心存感激，还怕他对你不忠诚吗？只不过这个恩惠需要足够的大罢了。”

菟丝此时冷静的插嘴说：“娘娘的这份礼的确厚重的，厚重到奴婢怀疑它是否真的能如娘娘所愿…”

我回头淡淡的看了她一眼，菟丝总是会这样毫不留情的和我说话，而我，并不觉得恼怒，我需要这样的一个人，在身边时时刻刻的冷静的提醒着我。然而，无论是楚姿，菟丝抑或是后来进雎鸠宫的宫娥太监们，我只是器重她们，却再也找不到对如绿吹婷仪那样的感情了，所以我不允许他们叫我“小姐”，而是“娘娘”，否则就是忤逆。

我问菟丝：“我命你熟记数年的宫中人和事，那么我问你，自从姒充仪被打入冷宫后，皇上共看望昭娇几次？”

菟丝沉着的回答说：“除姒充仪获罪的一个月内皇上探望昭娇帝姬共七次外，以后再无关心。”

“那么，我再问你，从我当上帝贵妃后的一年内无论大小宴会昭娇皆以身体孱弱为由被拒绝参席，皇上可曾注意？”

“皇上无动于衷，不闻不问。”

“最后一个问题，前些天昭娇开始咳嗽不止，你可知道她得了什么病？”

菟丝一时语塞，然后她回答说：“奴婢虽知帝姬身体不适，但是因无太医前去诊断，所以尚不得知。难道娘娘已经先知了帝姬病症？”

我略略得意一笑，说道：“什么病…自然是由本宫来决定的。”

后来果然王太妃找到皇后提起了这门婚事，皇后自己不敢擅断，自然又将此事禀告给皇上。

皇上当时听了只是沉默不语，但气氛却己极是尴尬，良久才闷闷的说了句“让朕考虑考虑。”

王太妃最后只得讪讪告辞。

皇上回到雎鸠宫，满脸的怒气，说："这王太妃真是不知好歹！朕看在她乃先帝后妃的名分上给她留有颜面，可她自己也太不知轻重！"

我走过去一边为皇上抚胸顺气，一边宽慰着说："君上怎么发这么大的火？昭娇今年也十六岁了，正是婚嫁的好年龄，这是好事啊。再说对方是右宰相的公子，身份也总算相配…"

皇上舒了一口气，耐心的解释说："你长处深宫，不了解朝臣的家里事。那右宰相的公子是个傻子！朕的龙女怎么可以嫁给一个傻子，这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我露出吃惊的表情，然后歉意地说："臣妾没想到会是这样。"然后我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继续说道："不过虽然说是王太妃提亲，但是背后还是右宰相在授意吧？但是他怎么敢这样贸然提亲呢，难道他没有自知之明吗？是不是他的儿子也许并未像外面传说中的那么傻，只不过是有些愚笨…就像刘后主阿斗虽然都传说他是个傻子，可是臣妾想他不过是不聪明罢了，傻子才不知道'乐不思蜀'呢…"

皇上摆了摆手，说："朕不管他是真傻还是假傻，总之昭娇绝不能嫁给那样的人。"

我听了叹了口气，幽幽的说："君上对子女的疼爱可见一斑啊。只是臣妾此时不免不为君上抱不平了。君上如此为他们着想考虑，他们可真的心存感激过？就说大姬，皇上为她精挑细选了夫婿，她不仅不知道感恩，臣妾还经常耳闻她在皇后面前埋怨您的不是…"

皇上面色一沉，被触动了心事，但是很快又遮掩住了，只是不耐烦地说："不要和朕说这些烦心事了。不过今天一事倒提醒了朕许久没见过昭娇了，也不知道她过得如何了。"

我微微笑着说："君上一直操劳国事嘛，难免疏忽，想必昭娇可以谅解。皇上既然念及到她了，不若这月十五就由臣妾做东举办个小家宴，正好叫昭娇也来，福儿也在，我们一起聚一聚吧。"

皇上点了点头，说："此提议甚好，就这么办吧。"

这时颛福跑了进来，可能他听到了后面的话，先向皇上和我拜安后，然后就伏在我膝上撒娇的问："母妃，要请谁来呀？"

我怜爱的为他整理额前细碎的散发，说："你皇姐呀。"

他抬头眨着眼睛好奇的问："皇姐？"

我点了点头，才想起自从姒充仪获罪后昭娇帝姬和颛福分别由不同宫的娘娘抚养，已经有好几年没有见面了。

可是过了几天却突然传来了昭娇帝姬得了痨病的消息，皇上闻之大惊失色，匆匆派了贴身的苗太医去诊治复查。

苗太医神色凝重的回来复命，皇上在上面急切的问道："到底怎么样了？"

苗太医不着痕迹的瞄了一眼坐在皇上身旁的我，然后低声禀道："昭娇帝姬咳嗽气急，痰少质粘，舌红而干，苔薄黄，脉细微而数…疑似肺痨症状…"

皇上腾的站起来，不耐烦地问道："什么叫疑似？到底是不是？！"

"是啊"，我在上面也淡淡的发话了，"苗太医也无需吞吞吐吐的，有什么病照实说就是了。"

苗太医犹豫了一下，然后扑通跪下说："昭娇帝姬确是染了痨病，请皇上节哀！"

皇上踉跄了一下，支持不住险些倒了下去，我慌忙扶住了他。

皇上脸上透露出哀伤，喃喃的说："朕要去看看她，朕苦命的女儿…"

我拉住了皇上的袍角，向他缓缓地摇了摇头。

"君上，痨病是要传染的…那是不治之症呀…"

皇上脸上的神色变了又变，最后还是无力的坐了下去。

"是朕平素对她的关心不够，她怎么得了这样的病啊…"皇上言语间眼圈红了起来，整个人显得憔悴不堪。

我在旁边温软的劝慰道："君上，请不要再自责了，现在我们主要要想想怎么办啊…"

皇上摆了摆手说："朕现在心中烦乱极了…"

我沉默了半晌，叹了口气，吩咐跪在下面的苗太医说："你们一定要竭尽所能得为昭娇治病…痨病纵然难治，却也是有治愈好的病例的，你们一定不要松懈怠慢才好。"

苗太医回答道："是，微臣们一定尽心竭力为昭娇帝姬治疗。"

我点了点头，吩咐道：“那你下去开药吧。”

苗太医领命而去，宫人们也退下去了，屋里只剩下我和皇帝。

我将自己的手轻轻的搭在皇上的背上，无声的安慰着他。

过了一会儿，皇上渐渐平静下来，转身拉住了我的手。

“奴兮，多亏了有你在身边安慰朕…”

我微微笑了笑，挨着皇帝坐下，轻声说：“君上，臣妾能理解您悲痛的心情…只是，臣妾还是要问君上昭娇到底怎么办，这事耽搁不成啊，这痨病若是在宫中蔓延开来，后果不堪设想…”

皇上神色沉重，痛心的说：“按照祖宗规矩，染有瘟疫的皇子皇女都要出宫治疗，可实际上外面的环境清苦，多是就这样病死在宫外…朕实在不忍心就这样赶昭娇出去…”

我听完顺着伤感的叹了口气，也跟着陷入了沉默之中。

但是我又突然想起了什么，在皇上耳边低声说：“臣妾倒是想到一件事，也许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皇上抬头向我询问。

“前几天右宰相不是曾提过亲吗…”

皇上神色先是惊异，然后又隐隐燃出几点希望之光，但很快又黯淡下去，最后只是重重叹了口气，“终是要嫁给那个傻子吗…”

我劝道：“皇上，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呀。昭娇嫁入右宰相家总比孤独在外好，右宰相定能竭力照顾，况且他的府第离宫中也近，皇上可以时时派人去探问照料…”

皇上缓缓摇了摇头，说道：“朕说是这样说，可是昭娇如今得了这个病恐怕右宰相都不愿意接进门了。”

我听了轻轻冷笑一声，回道：“这可就由不得他了。想当初提亲的人是他，皇室尊严高贵不可侵犯，又岂是他说想退就退的？！皇上只要下旨，他难道还敢抗旨不遵不成？”

皇上盯着我良久，然后突然问：“奴兮你是不是很希望昭娇嫁出去？毕竟她的母妃曾与你有间隙，她还对你施过巫蛊…”

我一怔，然后委屈的说：“君上是这样看待奴兮的吗？奴兮是那样小肚鸡肠之人么？如果真是那样，我又为何将福儿接过来亲自抚

养…”说完还默默地流下几滴眼泪来。

皇上心软了，懈下了警惕，拍了拍我的手轻声哄道：“朕不过是开玩笑的，爱妃怎么还当真了？别哭了，啊？看看你，再哭胭脂可要花了…”

我又径直哭泣了会儿，然后见好就收，只是将泪噙在眼眶中，哀楚的说道：“臣妾是真心为皇上着想，绝无半点私心…纵然真的希望昭娇帝姬嫁出去，也不过是想为皇上分忧罢了。”

皇上神色一动，严肃地问：“爱妃此话怎讲？”

“皇上不是一直忧虑左宰相在朝中结党营私，势力过大么…如果能和右宰相联姻，就在暗中提高了右宰相的地位，这样他们势力均衡，互相牵制，不就可以维系朝中的稳定吗…”

皇上听完不置可否，只是沉默，然而我知道我最后说的话已经打动了他。

对于昭娇帝姬染上肺痨一事宫中人莫不闻之色变，然而反应最大的就数右宰相了。

他急匆匆地到找到我，涨红着脸说：“娘娘，您，您真是将老臣害苦了呀！”

我装出诧异的样子，说：“李大人何出此言？李大人想要娶昭娇帝姬当儿媳，现在皇上的圣旨也下来了，本宫不是已经让你如愿了吗？”

李大人激动起来，言语间也顾不上顾忌，“她得了那种病，即便是帝姬也是一文不值了！”

我淡淡的一笑，说：“试问李大人，昭娇帝姬若不是得了那样的病，皇上还会让她嫁给你的傻儿子吗？”

李大人一阵语塞，然后嗫嚅着说：“如果早知道是这样，当初还真宁愿不要…”

我没有在意，而是斯条慢理喝了口茶，玩味的盯着李大人半晌，然后笑着说：“果然是关心则乱呢。”我放下茶杯，起身说：“李大人，你也无需这样懊恼着急，本宫怎么可能愚弄你呢？现在不过是权宜之计罢了，待她嫁入贵府之后，本宫保证还你个健健康康的帝姬如何？”

李大人睁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

我的语气则有些庄重了，“欺君是死罪，大人现在知道本宫为你到底付出了多少心思了吧？本宫如此善待于你，那么大人你又将如何报答本宫呢？”

李大人脸色凝重，犹豫了一下，然后跪在我面前说：“老臣以后听凭娘娘差遣。”

我知道他心中未必全然心甘情愿，不过我并不急于一时，心想你以后总归还要求到我的，我有足够的时间和耐心将你慢慢收为心腹。

昭娇帝姬就要出嫁了，宫中上下又开始忙碌起来。

然而与平时帝姬婚嫁不同的是，这次并没有任何后宫妃嫔亲自登门祝贺，多是托下人送去了贺书和喜礼，昭娇帝姬却并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只当是因为自己母妃的原因，暗中落寞罢了。

而实际上昭娇帝姬既不知道自己患了什么病症更不知道自己未来的夫婿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只当自己将要嫁的是堂堂右宰相家的贵公子，怀着少女既是紧张又是期盼的感情羞涩的等待着自己的终身大事。的6e

我曾吩咐为她准备婚事的宫人们道：“帝姬大婚，需要张罗准备的事情很多，你们都要尽心尽力的干活，不许偷懒，知道吗？”然后我又威严的环视了他们一圈，严厉的警告道：“也许你们听到什么风声风雨，不过全属无稽之谈，谁要敢在那多嘴乱传，小心你们的脑袋！”

宫人们诚惶诚恐的跪倒一片，应和说是。

于是昭娇帝姬在自己出嫁的那一天还被蒙在鼓里，她穿着喜红的衣裳，在伶人们欢喜的乐声中被宫娥搀上花轿。护版权！尊重作者！反对盗版！Copyrightof晋江原创网

她的婚礼是热闹的，因为这次随嫁服侍的下人特别的多，她的嫁妆也是尤其丰厚；但它又是冷清的，她的母妃被关在冷宫中，后宫妃嫔也没有人去道贺，甚至连她的亲身父亲也因忌讳没有见她，而那些丰富的赏赐则是对她愧疚的补偿。

我带着颛福在远处遥遥的看着她。

我望着一身红袍金钗的她，心想真不愧是姒充仪生出的女儿，如此亭亭玉立，如此花容月貌。只是可惜了，不过是留着给个傻子欣赏罢了。

我指着正被搀扶上花轿的昭娇帝姬对颛福说：“福儿，那是你的姐姐。”

我虽无情，却不是不通达情理的。尽管我与姒充仪和昭娇帝姬有间隙，但却是真心的疼爱眼前这个因我而改变命运的孩子。我不会让他们见面团聚，但至少——让颛福知道自己还有一个亲姐姐在世上，他不是孤独一人。

颛福睁大眼睛，抬头好奇的问我：“是像大姬那样的皇姐吗？”

我微微的笑了笑，摇了摇头说：“是亲姐姐哦。”

这时昭娇帝姬坐上了花轿，掀着帘子环视着皇宫最后一眼，然后，她，看见了我和站在我身边的颛福。

那一刻她的诧异，她的疑惧，她的惊恐真叫人无法形容啊。

我冲昭娇帝姬淡淡一笑，然后拉起颛福的手转身说：“福儿我们回去吧。”

颛福还在因为我刚才的话而有些迷惑不解，但是他没有深想，而是懂事的点了点头，拉住我的手，转身离开。护版权！尊重作者！反对盗版！Copyrightof晋江原创网

他拉着我的手欢快的和我说来说去，根本不知道远处那束投向他深切的目光。

“母妃，今晚讲什么故事呢？”

“母妃，今天再给儿臣讲一遍汉武帝的故事好吗？”

“好呀。”

中午我来到了知悔宫——姒充仪被关押着的地方。

那真是个简陋荒凉的地方，宫人们主动的走在前面为我清理道路，生怕碰到什么脏东西污秽了我。护版权！尊重作者！反对盗版！Copyrightof晋江原创网

负责看管姒充仪的女官是个体态臃肿面貌丑陋的中年女人，她神色紧张地跪在我面前，恭敬的回道：“娘娘，一切都按照您的吩咐，今天中午特意为充仪改善了伙食。”

“哦？”我微微挑眉，问：“那她都吃了吗？”

那女官咽了一口唾沫，接着回道：“她刚开始还疑惑着，不住地问我今天是什么日子。奴婢就敷衍她说今天宫中办喜事都赏了好菜，她已经好几年不见肉荤了，想必现在正吃得香甜呢…”

我满意点了点头说：“做得好。”然后又命令说：“带我去看看她。”

女官引路带我来到一个偏僻的陋室，走到门口向我一拜，禀道：“娘娘，就是这儿了。”

楚姿走上前为我打开了门，随着吱呀一声门缓缓展开，一股尘土混着霉味扑面而来。

楚姿闭上眼睛咳了咳，挥手驱散灰尘。

我则透过灰尘看见了里面坐在圆桌旁真贪婪啃着鸡腿的姒充仪。

姒充仪，不，我几乎认不出来她了。

她身着褪色的粗糙布衣，蓬头垢面，面相不雅的在咀嚼着。

那一刻我真的震惊了，原来七八年清贫困苦的生活真的可以将以前的貌美如花高贵优雅的娘娘变为如今俗气粗鄙的妇人。

姒充仪也感觉到了什么，缓缓转头向这方看来。

她先是迷茫诧异，渐渐她的眼神变得清明，而手里的鸡腿也随之掉落。

她认出我了。的ed

我容不得她反应什么，冷笑着说：“充仪真是好口味啊，吃得这样享受，就不想知道如此美餐因何而来吗？”

她知道我话中有话，警惕而仇恨的看着我。

我接着笑着说：“充仪吃得正是自己女儿的喜酒呢。”

姒充仪激动起来，“什么？昭娇已经嫁人了？”

我一字一顿的说：“是。她嫁的是右宰相的独子。”

姒充仪瞪大了眼睛，然后突然就凄厉地叫了一声，冲我就扑了过来，却被拦在中间的女官死死钳住了。护版权！尊重作者！反对盗版！Copyrightof晋江原创网

她使劲挣扎着，声音尖锐无比，“奴兮，你害我不够还要害我女儿！你好生狠毒！你不得好死！你不得好死！”

她被女官连连扇了几个巴掌，却还是咒骂不已。

我就这样冷漠的看着她，淡漠的听着她毒咒我的语言，面无表情。

我平静的说：“我今天只是来通知你罢了。”

当我转身离开时，听到了后面如同野兽一般疯狂尖利嘶喊声。

身旁的楚姿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

就在晚上时，菟丝来禀告说：“娘娘，姒充仪疯了。”

我听了没有什么反应，只是淡淡地说：“姒充仪也算是意志坚定之人，八年的冷宫，其实她早就该疯了…”

她疯了才能让我安心。

已经躺下睡觉的颛福听了又精神起来，好奇的问：“母妃，是谁疯了啊？”

我没有回答，只是让他躺下，柔声说：“睡吧。”

颛福揣测我的神色，然后天真的说：“母妃，你好像不喜欢那个人。”

我沉默，只是再次为他盖好了被子。

颛福没有纠缠，而是听话的闭上了眼睛，却很认真地说：“母妃不喜欢的人福儿也不喜欢。”

苗太医跪在我面前，我面无表情把玩着手里卵石大小圆润的玉石，发现它已经沾染上我微微的体温了，于是才放在一边，看向他。

“苗太医是想告老还乡？”我语调平淡，却看见下面的苗太医浑身轻颤了一下。

“是。”他低声回答道。

“怎么，是觉得不好做事了？”

苗太医连忙否认道：“实在是因为老臣年迈已高，力不从心…”

我轻轻哼了一声，说：“苗大人刚刚给昭娇帝姬查完病，就要离开，是什么意思呢？”

“娘娘…老臣真的是…”

我挥手阻止他继续说下去，品了口茶，微微挑眉说道：“大人执意要走，本宫也不强人所难。只是大人的孙女正负责本宫的药膳和药

浴，大人不在宫中指导，她以后若是出了什么差错，后果可是不堪想象的…”

苗太医一愣，竭力掩饰住自己的无奈和痛楚，声音则是苍老无比，“老臣恳请娘娘…允许老臣继续留在宫中服侍您和圣上。”

我露出得意的笑容，抬手说：“本宫准了。你下去吧。”

室内升燃着袅袅的薰香，隔着半垂的帷幕，我懒懒的斜卧在小玉塌上。

“老臣真的是毫无办法，昭娇帝姬一直又摔又打，又哭又闹，谁也不敢靠近…”右宰相一脸苦恼的奏道。

“真是笑话了，堂堂朝中一品大臣却拿一个小女子没有办法…”

“娘娘，若是寻常家的女儿老臣又怎么会如此窘迫…只是那是帝姬，轻不得重不得啊。”

我挑眉，说：“什么帝姬，嫁入你家就是你家的媳妇了。在家从父，出嫁从夫，自是亘古不变的道理，这事就到了皇上那儿，也说不出什么来。”

右宰相却依然一副愁苦的样子，我见了掩嘴低低笑了一声，“李大人怎么也变得畏首畏尾起来了？您以前的那种风范呢？”

我径自的笑了会儿，然后也不再调侃他，只是从袖袍中摸出一小包用黄纸包着的药粉，扔到他面前说：“本宫就好人做到底罢。你只要将这药下到昭娇的茶水中，本宫保她欢欢喜喜的和令郎入洞房，想必大人抱孙子的愿望就指日可待了。”

右宰相拾了起来，如获至宝，连连感恩叩拜。

既然已动之以情，又要晓之以利，使我们之间的利益紧密的联结在一起，方能保证他对我忠贞不贰。

于是我在上面淡淡地问道：“李大人以为我是何人？”

右宰相一愣，然后回答说：“娘娘乃皇上心爱，宠冠后宫。”

“除却这个名号，我又是何人呢？”

右宰相沉吟了一声，严肃地回道：“娘娘是个聪明十足的女子。”

我微微一笑，说道：“李大人既然能赞本宫一声聪明人，那么本宫就跟大人打开天窗说亮话。普天之下除了帝位乃天命所归外，大概就

属左宰相之位最是尊贵吧？大人也不过离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一步之遥而已，何不让本宫助大人一臂之力？”

右宰相一怔，沉思着，然后终于深深俯下身去叩拜说：“老臣以后定当忠心耿耿辅佐娘娘。”

我满意的点了点头，说：“李大人的选择是对的。”

半年后，昭娇帝姬终于有了身孕，对外也只当说调理得当，又遇喜事，方才使病情减轻，倒叫不少不知情的人咄咄称奇。

皇上听闻感叹道：“难道真是天意？昭娇真与那傻儿有缘？”

我掩嘴轻笑道：“听说驸马也并不是傻的，只是人有些木讷愚笨罢了，不过对昭娇却珍爱无比，很听昭娇的话呢，夫妻间和乐融融已传为佳话…”

我只这样说敷衍皇上，实际上前几天右宰相喜忧参半地找到我求我想办法，他说昭娇帝姬自从得知自己怀有身孕后，脾气暴躁无比，甚至还扬言要与腹中胎儿同归于尽。右宰相现在只得派人日日夜夜看管她，方才没出什么意外。

这样的状况我当初又怎会想不到？于是我胸有成竹的说道：“你把昭娇送进宫来，本宫自有办法叫她心甘情愿的为你李家传承香火。”

于是我现在将昭娇帝姬喜有身孕的事告诉他，然后奏道：“君上，昭娇现在病体初愈，又怀有身孕，臣妾对她甚是担心挂念，再加上当初她出宫之时也没有送送她，心中也是愧疚，所以恳请君上准许昭娇进宫待上时日，让臣妾好好照料她。”

皇上点了点头说：“她既然病已好了，也不妨回宫省亲。朕对她也甚是挂念，就下旨叫她回宫吧。”

我百般叮嘱将接昭娇进宫的公公说：“记住，昭娇回宫后先带她到雎鸠宫来，不可让她先遇见皇上知道吗？”

那公公连连点头答应。

昭娇帝姬刚刚跨入门槛就扑通的曲下膝去，硬是跪着走到我面前，急切地拉住我的裙角，激动地说：“奴兮，救救我，不要让我再回到那个地方，那个傻子夜夜折磨我，我受不了了…你帮我在父皇面前求求情，啊？让我留在宫中吧，奴兮，求求你…”

我看着声泪俱下的她，心中涌起报复的快感。昭娇，既知如此，你又何必当初？想当初你羞辱我时，可曾想过今天？你还记得我说过会让你后悔吗？我要让你求我而不得。

我扯回我的衣角，语气冷淡的说："你凭什么叫我的名讳？"

昭娇帝姬愣了一下，立即讨好的换了称谓，连连摇头说："娘娘，让我留在宫中吧…我不要给那个傻子生孩子，我要把它打下来…"

我冷笑了一声，淡漠的说："帝姬都要身为人母了，怎么还说如此任性的话呢？你是皇上下圣旨嫁右宰相家的，自然是要再回到夫家的。李家就指望着你传宗接代呢，帝姬还是安心养胎，祈求自己能生出个健康的婴孩才好，可别是个傻子，那可真叫人失望呢…"

昭娇帝姬听着我刻薄的话脸上呈现出羞辱的神色，但还是隐忍的继续哀求道："娘娘，昭娇知道错了，昭娇以前不懂事得罪了您，您大人大量就原谅我吧，我不愿意再看见那个傻子，我怕了，真的怕了…"

我哼了一声，"帝姬你做错了什么呢？什么叫得罪了我？你说这话好没道理。帝姬求我也是没用的，连皇上都说你与右宰相的独子有缘呢，帝姬还是好好思量以后怎么和自己的夫君过好日子吧…"

昭娇帝姬的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但是开始她还尚耐心的恳求我，而我一直不为所动，置之不理，最后她猛然的起身站在我面前，伸手指着我，脸上尽是仇恨的表情，咬牙切齿的说："奴兮！你这个贱人，你不帮我，我也不会让你如愿！孩子长在我的肚子里，大不了我与它同归于尽，也不会让你的阴谋得逞！"

终于还是露出你的本性了吗？我在心中冷笑。我面无表情的看着她，平静的说："随便你怎么样，反正你一向都是如此自私任性。你不在乎自己的亲身骨肉，想必也不会在乎自己的母亲吧？"

昭娇一怔，警惕的问："你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你的母妃尚关在冷宫，你就不想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　"你，你对她怎么了？"　我笑了一声，"我对她怎么了，我弄死她比捻死一只蚂蚁还要容易。不过她现在还苟活在世上，我对她怎么了，那就要看帝姬你对我怎么了…"

昭娇帝姬紧紧地咬住嘴唇，恨恨的说："你好卑鄙！"

我只是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所以你也收养我弟弟做为威胁我的筹码？”昭娇帝姬冷冷的问。

我一愣，颛福？不，我从来没有那样想过，我从没有当他是可以利用的物品。

“和他无关”，然后我岔开话题说，“一会儿本宫会带着帝姬去见皇上，帝姬到底该怎么说怎么做，现在该好好掂量下吧？”　　昭娇帝姬脸色苍白，双眼失神，最后无力的瘫软在地上。

皇上在席上对昭娇帝姬嘘寒问暖，关切的问道：“昭娇你虽喜怀身孕，朕却觉得你消瘦了，好像也很憔悴，难道在右宰相府中生活的不如意吗？”　　昭娇帝姬神色一动，眼圈发起红来，却马上忍住恢复常色说：“儿臣…并无大碍，只是初怀身孕身子不适…谢父皇关心。”　　皇上慰藉的点了点头，后又庄重的问：“驸马待你好吗？你过得好吗？”

我看见昭娇在席下握紧了手，立刻清咳了一声，柔声说道：“帝姬如果有什么苦衷也可以说出来，有皇上为你做主呢。”

昭娇却因为我的话而惊醒过来，她抬头看了我一眼，然后低下了头低声地回答：“昭娇…过得很幸福…”

十月怀胎，昭娇帝姬终于生产下一名健康的男婴。　　右宰相喜上眉梢，特意进宫求我赐名。　　我盯着那洋红色的喜纸半晌，终于提笔写下，单名为“迫”。

Re:【浪漫恋情类（古）】大宫-雏菊曲 作 者：秋姬 后宫文

皇后(1)

自此我在宫中的地位逐步稳固，然而却相应的引起了皇后对我的警觉。

凭心而论，我虽不知皇后心中真正所想，但是表面上确实对我礼遇有加，宫中大小事务也放心的交由我去打理，就是昭娇帝姬一事，她也是睁只眼闭只眼没有插手，否则也定然不会如此顺利。

然而就在那天宫中新贡了一批上好的苏州刺绣，早在地方官呈现样品时，我就中意上了它牡丹飞凤的新颖花式，所以一直惦念在心。于是在它刚刚进奉到宫里的第一天，我就遣楚姿去领要，不想楚姿却

空着手愁眉苦脸的回来了，只听见她禀道：“娘娘，那管事的太监说，那匹刺绣已经先被皇后娘娘领走了…”

我微微吃了一惊，心中思忖那刺绣色彩艳丽，已不适合皇后这般年岁穿着，显然是那地方官为了讨好我而特意制作，而如今却被皇后先讨了过去，这是皇后在对我施下马威啊。

我怅然若失，心中感慨，喃喃的说：“她是皇后，自然什么好东西都先是她的…”

晚上例行拜见，刚刚跨进门槛却见皇后正在手中摆弄着那匹布。

我一怔，继而维持平静的向皇后请安，她却没有像往常一样热情的叫我入座，而是淡淡的应和了一声，于是我只得尴尬的站在那里，进退不得。

她又径自的摩挲欣赏了会儿，才放下手中的刺绣，抬头盯着我，话中有话的说：“这布匹的花纹不错，牡丹乃百花之王，凤乃百禽之首，正是为本宫量身制作。只是这位工匠未免粗心大意，一味追求色彩鲜艳，却不贴和本宫的年龄身份，实乃美中不足。本宫也只能将它搁置一边偶尔观赏了，倒不能不叫人惋惜…”

我脸上只能挂着笑，应道：“皇后娘娘凤仪天下，雍容华贵，时而穿些颜色明亮的也不是不可…”

皇后不知何意的笑了笑，遣宫娥把那匹刺绣拿了下去，之后淡淡的看了我一眼，我只目不斜视，面色平静，于是她抬手吩咐说：“你坐吧。”

待我入座后，皇后在上面又叹了口气说：“你的话虽受用，不过本宫却也有自知之明。皇上今年已经四十九了吧，而本宫大皇上三岁，早已年过半百。本宫老了，只想安安稳稳的过完下半生，不希望宫中出现什么乱子，更不能容忍任何人侍宠而骄，打乱了宫中的清平”，然后皇后严肃的看向我，说：“贵妃你是皇上现今宠爱的妃子，皇上对你也很信任，你就应该首当为宫中的榜样，安分于室，好好服侍皇上，知道吗？”

我连忙低下头惶恐的回道：“臣妾知道了，谨记皇后娘娘教诲。”

皇后点了点头，语气柔和了些，说：“本宫自问待你不差，遇事也经常多方回护着你，但你要知万事都要有个度，贵妃是聪敏之人，应

该懂本宫的意思，可不要让本宫失望啊。”

我听了一身教回到雎鸠宫，脸上已有烦躁恼怒之色。

即便除掉了太后，我依然始终无法称心如意；皇后即便宽厚，却依然凌驾于我之上；即便我宠冠后宫，无人敢争锋，但面对皇后我依然要卑躬屈膝，俯首称臣；皇后的宫宇要比我的雄伟壮阔；皇后的凤辇依仗要比我的尊贵排场；皇后乃天下之母，万人敬仰，流芳百世，而我充其量也不过被说是一时权贵的后妃，死后就流散于过去而已；更重要的是皇上百年之后，皇后即便无子依然是正宫皇太后，而我一个贵妃又算是什么呢，昔日富贵荣华不过过眼云烟，一旦烟消云散，我也不过是一名无权无势任人欺凌的可怜太妃罢。

我攥紧了拳头，不知不觉起了杀心，但是很快又惊醒过来，心中暗暗责备自己，我虽不是善良之辈，却也从没想到要当忘恩负义之人。然后又自己宽解说最近连续发生了这么多事，皇后我是万万再动不得了。

对皇后我采取隐忍的态度，可是对孝德妃就大不相同了。对南赢王的讨好拉拢不过是表面暂缓之策，而我是决不会让他登上皇位的。南赢王与他的母妃孝德妃互为依仗，如果孝德妃出了什么纰漏，南赢王自然也会被祸及失去皇上的宠信。

可是孝德妃实乃端庄稳重之人，竟挑不出疏忽之处。有一次我故意试探她叫她多跪了会儿，却没想到她脸上毫无不欢颜色，依然端庄的跪着，倒让我暗中一惊，此人不简单，难怪她虽出身卑微却在宫中颇有声望了。

皇后与孝德妃就如两座大山般压抑着我，使我感到忧虑沉重，竟致使我夜不能寐。我起身，小心翼翼的绕过熟睡的皇上，汲鞋下了床。今晚值夜的菟丝惊醒过来，我马上吩咐说：“不要点灯。”

在黑暗中我默默地披上了外袍，推门走到外面。

月很皎洁很明亮，一阵晚风吹过，有些寒人，我蜷坐在石阶上。

菟丝抱着蚕丝被出来，轻声劝道：“娘娘，夜很凉了…”

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又转过头去茫茫的看着前方。

“斗…”我只感慨的喃喃吐出这一个字。

菟丝一怔，然后说道：“人之本性好斗，就是乡下邻里尚且为些蝇头小利时常争执冲突，又何况这多是非的宫中…”

“那么到底在斗什么呢？斗赢了又怎样？斗输了又怎样？又或者到底什么是输什么是赢？”

菟丝冷静的回答道：“这后宫中最终只会有一个人斗赢了，那就是被未来皇帝称之为‘母后’的人。现在的娘娘再前进一步就是赢了，反之后退一步自然是输了。”

我回头瞥了她一眼，笑了，“菟丝你是冷静睿智之人，我在想如若你有机遇，会变成什么样子。”

“娘娘说笑了，因为您也应该知道女子只是聪明睿智是远远不够的。”

于是我突然想起她以前所说的话：她若能让你侍候左右，定然有把握你不会受到皇上的宠爱，又或者她有把握让你不受皇上的注意。于是笑着摇了摇头。

“不过菟丝你也不是善善之辈，听说你后来把那个教导你的张姑姑教训得很惨？”我偏着头玩味的说。

菟丝毫无愧疚的回道：“奴婢只是要回本来就属于自己的东西罢了，这并没有什么错…”

我听了神色一动，陷入了沉思

是，那么我只是要我想要的东西，又有什么错呢?

退一步是万丈深渊，进一步是极致富贵，我还在犹豫什么呢?

良心，之于我来说是只是百害而无一利的东西罢。

于是我缓缓地站起身来，眼神中充满了坚定，吩咐菟丝说：“最近仔细的监视乌姬。”

乌姬欢快的走在路上，面色桃红，甚至还轻声哼着曲调。

当她看到我时，神色一变，有些紧张，急忙上前请安，“娘娘吉祥。”

自从姒充仪失势后，乌姬早已没了以前的气势，总是尽量躲避着我，此时和我说话也是结结巴巴了。

我冷笑了一声，“乌姬真是好心情啊，是…”我顿了顿，意味深长的说，“与男人私通回来吗？”

乌姬脸上一阵的惊恐，连忙否认道：“不是…”

“不是？”我轻哼了一声，然后凑近了她，“你身上沾染了别人的香气，而且，是西域薰香…你还敢说没什么吗？”

然后我不待她解释，就继续逼问道：“乌姬还真是伤风败俗啊，抑或是里通外国…”

她连忙摇头解释说：“我没有…”

“没有？”我在心中低低的笑了，你若是没有我又在这等待什么呢？

于是转身吩咐宫娥说：“带乌姬去小思阁反省。”

两名宫娥过去请乌姬，没想到乌姬反抗着，怒气冲冲的责问道：“你凭什么关押我？我要告诉父皇！”

我面不改色的说：“你可以去说，说说你是如何和异国王子私自交往的…还是，”我挑了挑眉，“让本宫代你去说…”

乌姬脸上一阵苍白，全然没了先前的气势，哀求说：“不要伤害巫朗哈穆…”

我心中一动，没想到她说出的是这句话。

我看了她一眼，冷冷的吩咐说：“带她下去。”

第二天晌午迷迷糊糊睡着午觉，忽然听见有人小声的说话声。

“我刚刚去给乌姬送吃的了，她还跪着面壁思过呢，这几顿吃得也不过粗茶淡饭，身为堂堂帝姬沦落到这种地步还真是可怜呐…”

另一个宫娥压低声音说：“谁让她得罪咱家娘娘了呢？听说她小时候和昭娇帝姬一起没少和咱们娘娘作对，现今娘娘得了势还能饶了她？你看看现在昭娇帝姬都是什么样子，那乌姬还能有命？”

她们说话间，我已经不知不觉站在了她们面前。

她们见了我一惊，连忙惊恐万分的跪下。

我寒着脸，只是冷漠的吐出几个字：“掌嘴。”

她们怔了一下，然后伸手互相打起对方的巴掌，口中还一声声的说着“奴婢知错了”。

我回到屋里，听着屋外清脆的巴掌声，冷哼了一声。

镜明凑上前去小心地说：“小姐最近火气有些盛呢…”

我半眯着眼睛看他，说：“你也以为我只是为了以前的恩怨才找乌姬的麻烦？”

镜明低吟了一声，没有敢说话。

我笑了笑，“其实你们想的也不错，但那只是一小方面罢了。我在引你一个人出来…”

“小姐所说的人是？”镜明吃惊的问道。

“乌姬的母妃，乌采女。你忘了她曾经是皇后侍女的身份？那可是应该好好利用的角色…”

我一针一线的刺绣着，最终还是叹了口气，不耐烦地将刺绣抛在一边，感叹说：“这人呐，刚开始不会做什么，以后怎么学不好…”

楚姿拾起，笑着奉承说：“娘娘手握千金，本就无需做这些下气活…”

我看了她一眼，轻声笑出来，“你说的这话很让我很爱听，赏。”

楚姿微微红了脸跪下谢恩。

这时菟丝走过来禀告说：“娘娘，乌采女在外求见。”

我挑了一下眉，哦？终于来了吗？

于是笑着坐到正殿的首位，说：“让她进来吧，本宫已经等她好久了。”

乌采女今年已是近四十岁的妇人，身体却一直清瘦。她长得并不很出众，最多也不过算是清秀干净罢了，这样的人很难让人想象竟可以从一名普通宫娥受到皇上御幸而一跃成为了宫中的主子。

她进来先是跪拜请安，我在上面抬手叫她起了。

楚姿给她端上茶了，她没有动，而是直接的开门见山说：“我来是想跟娘娘谈笔交易的。一保我女儿性命，二给我女儿幸福。”

我露出微微吃惊的表情，故意不解的说道：“不知乌采女此话何讲？乌姬作了错事，本宫作为她的母亲也不过是代你教导她一下罢了，你又何以说得如此严重…”

乌采女在下面笑了一下，“娘娘，你我明人不说暗话。得罪了娘娘是什么后果，昭娇帝姬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吗？她尚且如此，我的乌姬还能保命吗？”

我露出一抹笑容，起身，将她引入偏室，说：“那么就请乌采女说说看，让本宫听听值不值。”

“这么说是孝德妃让人下毒害死了皇后的嫡子？”我沉思说道。

原来我只是打算利用乌采女的身份让她作伪证诬蔑孝德妃，没想到事实就是这样。

“是…当初我是皇后身边的贴身丫鬟，孝德妃找来我说让我在嫡子的食物中下毒，并许愿事成之后让我受到皇上的宠幸…由仆人变成主子，对于那时年轻的我来说是多么大的诱惑啊，于是我就迷了心窍，做了那永无可赦的罪事…而现在即便悔不当初也…”

我没有理会她忏悔的话，只是问道：“下毒也并非易事，可是我记得对外只是声称暴病身亡，难道那么多太医就查不出来吗？”

“孝德妃不知从哪找来一名女子，善药理，后来我才查出她是张端大人的侄女，不过好几年前就已经死了…”

我一惊，竟是药婆婆？也难怪太医院的人查不出所以然来。

原来这就是药婆婆一直愧疚于心的事…

我瞥了一眼乌采女，意有所指地说：“孝德妃做了这样的事却没有杀人灭口，真是走错了一着啊。”

乌采女苦笑了一声，说：“娘娘焉知没有？只不过我存了个心眼儿，处处谨慎，处处小心，才能苟活到现在…”

我点了点头，然后轻声冷笑道：“采女也是聪敏之人，只不过生了个不争气的女儿。”

乌采女的神色黯然下去，“不…我没有给她好的身世，让她一直活在自卑之中…是我为娘的对不起她。现在想想当初又是何必，即便受过几次宠幸又怎样，现在连那些下人都瞧不起我…”

“你是位好母亲。”我庄重的说，“但是我并不会因此而手软。你告诉我这个消息，那么你也要把我的事办成。你装作无意将此事透露给莞婕妤，她是毫无心计之人，定然将此事说给皇后听。”

“事隔这么久，怎么能保证皇后听信呢？”

我抬头盯着他，良久一字一顿地说：“只要你畏罪自杀，皇后就能信。”

乌采女神色一动，半晌说不出话来。

“你既然将这个消息告诉我，当初就应该想到过后果吧？”

乌采女的神色凄楚，“我知道。我在宫中窝囊了一辈子，这条命即便没了也没人会怜惜。而我的女儿，我希望她能幸福，那么我死也是值得了…”

我心中有所动，乌姬，也是有人疼爱的，而我呢…

我用笑来掩饰，转移话题道：“你的第一个交易我接收了。那么第二个交易是什么呢？”

“乌姬心仪回纥质子，请娘娘成全…”

我怔了一下，“嫁给质子要去那遥远荒芜之地，可以称之为幸福吗？”

乌采女一字一字的回答：“也许娘娘不懂，但无论天涯海角，只要能与心爱之人一起便是幸福的了。”

我又是一怔，“这不是什么难事，但是——我想不出你还有什么够资格和我交换的东西了。”

乌采女有把握的笑了笑，“另一件事是关于娘娘的母亲的…”
我神色收敛，严肃地说：“请说。”

作者《小告示》

这将是这一段时间里最后一次更新了.

我昨日已经将稿子交上去了,大致会在三月份上市.<大宫-雏菊曲>将由悦读纪-北京开维文化公司出版.

从三月底开始发文到现在已经有八个月了,谢谢大大们陪我走过.其间有批评有鼓励有褒有贬,都让我受益匪浅.其实开始写文不过是抱着自娱的态度,直到我收到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个负分,我才震惊的知道既然发出来就不再是自己一个人随便的事,要抱着谨慎认真的态度去查阅资料历史,否则很容易贻笑大方.所以现在写文不敢丝毫马虎,很虔诚的在写并很认真而渴望的去询问大大们的意见.

说起<大宫>我感触颇多.为什么写这样的文?可能是因为我想反其道而行之吧.

为什么大多书的主角都是圣女呢?没有一丝贪念,总是以德抱怨,任劳任怨,这让现实生活中的我相当的自惭形秽.所以从这种龌龊的心理出发我写了这篇不甚成熟的文.

如果说<大宫>是一篇宫廷文,这篇宫廷文似乎有些是不同的.我想我主要在写一"狠"字吧.

这里的奴兮很张扬,很霸道,甚至被许多大大们担心这样的奴兮会不会锋芒过露反而不利.在这里

我想说一方面这是因为奴兮就是这样的性格,另一方面奴兮的背景与众不同.在<后宫><金枝玉叶>这些精彩的后宫文中女主一言一行皆小心翼翼,如屡薄冰,甚至在言语间都透露着心机.但是她们与奴兮是不同的.她们只是皇帝众多妃子之一,她们刚开始的地位都不是很高,上面有许多其他的妃子与其争宠;但是奴兮,刚入宫就得到皇上不一样的照顾,成为妃子后就得到仅次于皇后的帝贵妃的尊贵封号,更重要的是她是三千宠爱集一身的妃子.这样的她除了小心太后,恭敬皇后,服侍好皇上外,难道没有张扬的资本吗?如果要比,那么她可类似与<金枝欲孽>中如妃开始时的权势,她反而是那些身份低微的妃嫔们要看其脸色,小心翼翼奉承的人.再者,人人为何都要争求权势地位?不就是享尽荣华富贵体验高人一等的快感么?否则你一方面争取权利,一方面却当清心寡欲的清教徒,岂不是自相矛盾?所以在后面我还会提到奴兮是如何利用自己的权势的.虽然这可能会严重影响她的人气.

说起人气,恐怕我差不多要把她的好形象给破坏殆尽了.因为我所看过的即便心狠的女主,她们在害人时作者也不忘描写她的敌人是如何使坏,女主完全是在"被逼"的情况下扭扭捏捏下的毒手进行反击,这样读者们的心理就会十分平衡了,也不会觉得女主面目可憎.

但是我想到的是难道阻碍你利益的人都一定是坏人么?难道只要与女主有间隔的人都一定是坏人么?就如慈禧,对与比她高一级的性格温善的慈安她是怎么做的呢?

大多数书趋势都会把皇后描写成一个表面很识大体雍容大度,实际上背地里才最是心狠手辣与女主做对的人,我则把此中的皇后描写成一位真正的大家闺秀,为人和善对女主也很好的人.因为我想史上的皇后皆

身出名门,她们从小就被调训得很温柔,或者可以说一个人的出身太好,她就失去了竞争的本能,她们的环境决定了她们找不出那么多的计谋和心计.综观历史,确实是这样的.那些善于使伎俩的善于耍心眼的都是出身与中产阶级的女性,譬如武则天,譬如慈禧等等不胜枚举,而那些名门的皇后一般都会成为其牺牲品.

是的,奴兮害死了皇后,只因为她阻挡了她前进的道路.我很明白的这样说.害死皇后这一件事可以说是一个大大的转折点,奴兮变了,不再是以前的那个纯粹的小女孩了,她成为了势利的女人了.

但是人做了错事,不可能没有报应,大大们不妨接着看后面的好戏.我从未偏袒过奴兮.

我甚至从未写过一个大奸大恶之人,就如姒修容,她对她的孩子是那样的疼惜.就如昭娇,她也懂得为自己的母亲和弟弟付出了自己的一生.

这几章还是偏重权谋,后面则是权谋与感情的纠缠.后面将写到奴兮的孩子,奴兮与十二皇子,权禹王为奴兮付出了什么,而且将会有一个新的男配出现(我挺欣赏他的),他也曾让奴兮微微心动过.

总之罗嗦了一大堆,就先写到这儿了.十分欢迎大大们与我交流你们的想法.

在最后,一定要感谢那些支持<大宫>与不支持<大宫>的大大们,你们都促使了我的进步.因为要感谢的人太多,就不一一列举你们的名字了,但我会记在心里的.

至于所谓的第二部第三部,我暂时不会动笔了.因为一方面我没有时间,另一方面我也想好好的反思自己,沉淀一下自己的心情,屏弃浮躁的心理.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将多查阅史书,多看一些古代礼仪制度,多背一些唐诗宋词,多看一些如<大明宫词><故宫>的古代片,争取提高自己的文学素养.

皇后

我会赢，我会得到我想要的。但是这一切不是靠我的聪明才智，而是因为我利用了她的真诚、她的信任、她的不聪明。如果真的要说，那么这次的成功，将归功于我那颗已经变得卑劣奸诈的心吧。

在耐心等待皇后嫡子忌日的日子里，地处长江中下游的江、淮、两浙、荆湖诸路发生旱、饥之荒。

据地方官上奏描述：“……其赤地数百里，禾苗焚槁，颗粒乏登，米价腾涌，日甚一日，而贫民遂有乏食之惨矣：蔬糠既竭，继以草木，面麻根、蕨根、棕梧、枇杷诸树皮掘剥殆尽……饥黎鬻妻卖子流离死亡者多，其状惨不忍睹……”

皇上忧心忡忡，与大臣连夜议事。而我也一夜无眠，待大臣们都散去后，我着人端了安神茶去拜见皇上。只见皇上靠在龙椅上，神色疲惫。我接过宫娥手中的茶，将它放在皇上面前，轻柔地唤了一声：“君上……”

皇上缓缓地睁开眼睛看了我一眼，没有喝茶，只是问道：“夜这么深了，爱妃怎么还不去睡?”

我摇了摇头，回道：“君上不睡，臣妾惦念着也睡不着……”

皇上动容，拉了我的手，叹了口气说：“天降灾害，是上天对朕的警示吗……”

我一愣，然后劝慰道：“君上不要多想，自古贤君也有遇到过天灾的时候……”

贩想到黎民百姓食不果腹，颠沛流离，朕就感到无比的歉疚……心力交瘁。”

“君上要保重龙体啊。天灾虽非人力所能决定，但是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

皇上睁开眼睛饶有兴趣地问我：“哦?爱妃想到什么了吗?”

我顿了顿，说：“臣妾不懂政事，不过刚刚翻阅了历朝的纪事，我们不妨仿照先人，对灾疫严重区减免徭赋，休养生息，开仓赈粮，极贫民赈米，次贫民赈钱，稍贫民赈贷……另外宫中也应缩减开销，禁奢华减菜式，率为先表……”

皇上赞许地点了点头，说：“爱妃你想得周全，宫中的事就劳烦你操心了。”

我笑了笑，应道：“皇上说哪儿的话，国家大事，匹夫有责，这也是臣妾应尽的义务罢了。”

就在第二天，我用膳时竟发现桌上只有三十菜式，比往常少了六道。

我脸一沉，喝问道：“这是谁做的?”

如意惴惴不安地走上前说：“娘娘昨天不是对皇上说要减菜式吗，奴婢就……”

我冷笑了一声：“皇后尚且没有动静，我怎能先出这个风头?去，给我添回来!”直到皇后先减了菜，我才跟着少了菜，并褪去华丽的衣饰，穿着朴素的衣裳。

就在嫡子忌日的前几天，传来了乌采女病亡的消息。

我听了心中有淡淡的感伤，但也舒了一口气，这么说乌采女是把这件事做成了，皇后已经知道了真相。

在接下来每日的例行拜安中，我仔细地观察皇后，发现她在上面看孝德妃的神色已有异样，隐忍着怒气与恨意。

就在嫡子忌日的前一天，请安时，孝德妃竟然还一脸真诚地感慨欷欺道：“明天就是嫡子的忌日了吧?真是让人感慨感伤啊……妹妹每每想起早夭的嫡皇子，自己都忍不住流泪呢……”说完甚至还真的红了眼圈。

若是平时，皇后定然会被感动，然而此刻却不过是火上浇油，皇后脸上已是掩饰不住的愤怒之色，她竟快步走了下来，来到孝德妃身前，伸出巴掌就要甩了出去。

孝德妃一愣，我急忙唤了一声：“皇后娘娘!”然后连忙走到她们面前，就势拉下皇后的手，带着笑赞赏说：“皇后娘娘这翡翠镯子成色真好，是新献的贡品吗……”

皇后惊醒过来，脸上渐渐恢复了常色，松开手，说：“啊，正是，刚刚本宫下来，就是想让孝德妃帮本宫鉴赏一下呢……”

孝德妃眼中有些疑惑，依然笑着应承道：“皇后娘娘的东西自然都是绝世珍宝了，臣妾们只有羡慕的分，哪敢谈什么鉴赏呢…

皇后挤出一丝笑容，话中有话地说：“真只是羡慕吗……”

孝德妃一惊，皇后却已经转移了话题，与其他妃嫔说笑去了。

这天正是嫡子的忌日，虽然皇后吩咐过今日就不用去拜安了，我还是携着为嫡子做的一些祭品来到了凤仪宫。

皇后看着为嫡子做的如意香囊，一惊：“这是以前本宫赏给你的端雪之料……”

我点了点头，认真地答道：“臣妾还记得皇后娘娘当年身着端雪之料光彩照人的样子，纵然皇后娘娘将如此名贵的布料赏赐给臣妾，臣妾却不敢妄自亵渎，只是一直好生存放着。今天是嫡子的忌日，我用娘娘穿过的布料为嫡子做一个香囊，也取母子同心的意思吧……”

提起以前的情分，皇后对我亲切了许多，回忆道：“我记得，你小时候经常上凤仪宫来玩，那时本宫看你就像看自己的亲生女儿……”

我听了神色有些黯然，轻叹了一口气。

皇后也跟着沉默起来，良久才突然说：“奴兮，昨天多亏你提醒本宫了。”

我微微一笑，继而又露出诧异的表情问：“最近皇后娘娘好像神色不安的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如若不介意，不妨对臣妾说说，也许能拿个主意。”

皇后神色凝重，犹豫了好久，最后只是摇了摇头说：“并无什么事的，只是最近睡不安稳，精神时有恍惚罢了。”

我听了也并未深究，只是轻声说：“那皇后娘娘得让太医们开些安神的方子才好。皇后娘娘乃后宫之主，可要好好珍重自己的身子，那才是后宫之福。臣妾斗胆，臣妾心中一直将皇后娘娘当做自己的亲人看待，臣妾的娘亲死得早，自幼就是皇后娘娘疼爱臣妾，多方维护臣妾，臣妾都是看在眼里感激在心中的……所以臣妾想，即便嫡皇子不幸早夭，但依然是幸运的吧，有您这样好的一位母亲……”我说得真挚诚恳，眼见皇后眼中已有所松动，我住了嘴，只是忧伤地看着她。

“今儿臣妾是怎么了，尽说些伤感的话，可能是因为今天是嫡皇子忌日，心中有所感吧。打扰皇后娘娘好久了，臣妾这就告退了。”

然后我向皇后恭敬地欠了欠身，正要离开，却听见皇后在上面喊道：“奴兮，本宫能相信你吗?”

我露出吃惊的表情，转身看向皇后，只听见她再次问：“能吗?你是本官能相信的人吗?”

她一眨也不眨地盯着我，仿佛试图透过我的眼睛，看清我心底最深处的地方。然而她不知道的是，我的心，早已黑暗得望不见底，无人再能触及，甚至是我自己也再没有勇气，拂去心底厚积的灰尘。

我缓缓地跪下，庄重地回道：“奴兮唯皇后之命是从。”

皇后在上面半晌没了声音，然后突然恶狠狠地说：“是孝德妃，杀了本宫的儿子。”

我露出吃惊的表情，抬头看她，猛然问：“不知皇后娘娘为何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来?”

“难道你不相信本宫刚才说的话吗?”皇后问。

“不，”我满脸诧异地说，“只是事隔这么多年，皇后娘娘又从何得知呢?”

“是莞婕好无意中听到了乌采女与侍女说话，告知本宫的。”

我听后严肃地问：“那么皇后娘娘怎么就知这个消息可靠呢?事关重大，皇后娘娘可要仔细斟酌。”

皇后摇了摇头，回道：“本宫刚开始听了也很震惊，便想召见乌采女审问清楚，但没想到待我的侍从赶到她那儿时，她已经死了。这难道不是最好的证明吗?无论这是她畏罪自杀，还是被人杀人灭口，这件事不都很蹊跷吗?试想如果没有什么，乌采女怎么会好端端的就死了呢?”

我低头思量，点了点头：“正如皇后娘娘所言，这其中也许真的有文章。只是，皇后娘娘您打算怎么做呢?”

皇后激动起来，因为恨意而红了双眼，攥紧了手，坚定地说：“本宫要将此事上奏皇上，治孝德妃死罪!”

我赶紧惶恐地起了身，轻拉住皇后，理智地劝道：“皇后娘娘万万不要鲁莽行事。乌采女已被太医院诊断是病死，现在我们毫无证据……无凭无证，皇上不仅不能为您做主，反而会打草惊蛇……”

皇后一怔，脸色变得苍白，最终还是无力地跌坐下来，喃喃地说：“只可惜乌采女死了……既没有人证也没物证。可怜本宫的孩儿就这样死去，本宫却眼睁睁地看着凶手逍遥法外，无法为他报仇……”说完，她还悲愤地流下泪来。

她径自悲伤了会儿，突然想起了什么，猛然起身说：“本宫要叫仁和进宫。”

我暗中一惊，面上却不动声色地说：“皇后娘娘万万不可如此行事，现在既没有喜庆又不是省亲时节，皇后娘娘却在此时召大姬回宫，定会让人觉得蹊跷，尤其昨Ft之事已经让孝德妃有所起疑……”

皇后听了又颓然坐下，“那本宫该怎么办，这样也不行，那样也不行……难道就让孝德妃那个毒妇逍遥法外……本宫不甘心……本宫一定要为我那可怜的孩儿报仇……”她一下子拉住了我，盯着我带有期冀地说：“奴兮，你自幼就聪慧伶俐，一定能想出主意。你站在本宫这边的是吗?你会帮本宫……”

我拉住她的手，平静而低沉地回答：“是的。”

我坚定的力量透过手指传递给她，使她渐渐地安定下来，这个年老的无助的母亲，竟向我露出了一个如孩子般依赖的笑容，她说：“还好有你可以信任。”

然而，这句真挚的话，却让我的心不由自主地颤了一下。

晚上，映着火红的烛，我看着铜镜中的自己，好久好久。

我问身后的善善：“善，我是不是变了?”

善善的手停滞了一下，又继续为我梳起头来，轻声说：“小小姐由以前的小女孩长成了现在如花般容貌的女人了……怎么能没变……”

我有些痛苦地摇了摇头，说：“不只是这个，我知道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变了。善你知道吗，就在今天我与自己打了赌。我赌皇后若是不相信我，那么我以后就再不奢望什么，听天由命只做我的帝贵妃。但是她信了，她竟然说相信我，是的，我知道我应该高兴，但是不知为什么，那时我只感到悲伤。现在我知道了，那是因为在那一瞬间我已经丢失了什么。也许可以称之我仅剩的最后一点良心。”我心中沉重无比，几近使我窒息，于是我重重地舒了一口气，继续说道：“我会赢，我会得到我想要的。但是这一切不是靠我的聪明才智，而是因为我利用了她的真诚、她的信任、她的不聪明。如果真的要说，那么这次的成功，将归功于我那颗已经变得卑劣奸诈的心吧。”

我透过铜镜看见善善的眼神忧郁起来，她说：“小小姐能不能停手……”

“不。”我起身，简短地回答她。

我回头盯着她，一字一顿地对她说：“良心丢了，我就再也不打算将它捡起来了。”

第二天我去拜见皇后时，她屏退左右急切地问我：“你想出什么主意了吗?”

我沉默了半晌，然后从袖中拿出一白色小瓷瓶，沉声说：“除非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她本要接过去的手，仿若被烫到般缩了一下，抬头有些惊惧地看着我。

“不行……”她第一个反应是开口拒绝。

我没有勉强劝她，只微微笑了，正要将那瓷瓶再次放入袖中，皇后却又突然阻止道：“等等。”

她伸手拿过那小小的瓷瓶，审视它半晌，眼中满是迟疑和犹豫。

其实她应该也明白，在没有证据，孝德妃又稳重极少出差池的情况下，毒杀也许是报仇的唯一办法了。

对于她的犹豫，我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说：“皇后娘娘自己拿主意吧，臣妾先告退了。”

皇后手握瓷瓶点了点头，却在我跨过门槛要离去时，突然叫住了我，她半带威仪地说：“此事不得声张知道吗?”

我回答说：“此事只有天知地知，皇后娘娘知，我知。绝不传第三人耳。”

“这东西就先放本宫这儿，你呢，也就把今天的事忘了吧。”

我低头回答：“谨记皇后娘娘的教诲。”

镜明说：“奴才看，皇后未必会用小姐给她的药。”

“是，她不会用。一方面她本身就为人怯弱，另一方面她为了防止落我把柄，也不会用我给她的毒药。这就是皇后，即便有如此的深仇大恨也狠不下心来的皇后，否则也等不到由我献她毒药了。”

“那……”镜明为难地探问我。

“我就是要利用她的这分犹豫。这药啊，她用了，我的事儿反而办不成了。”我微微眯着眼睛，胸有成竹地说。

就在皇后还在踌躇为难之时，事情却已经发生了变化。

那天，孝德妃去凤仪宫，在那儿喝了茶后，回来突然浑身抽搐不止，面色铁青，口吐鲜血当场身亡。太医们慌忙去诊，结果无疑是被人毒杀。皇后首当其冲被疑为凶手，待侍卫们去凤仪宫搜查，果然翻出了那瓶盛有毒药的小瓷瓶。

我给皇后的是半瓶毒药，理所当然地成为皇后毒杀孝德妃的罪证。

皇后呆呆地看着那一直让她犹豫的还未动用过的瓷瓶，半天说不出话来。

不聪明的她甚至还反应不过来，孝德妃在她还未出手前怎么就死了?

“不是我……”她无法置信地摇着头喃喃道。

皇上对此事先是震惊，继而怒不可遏地对下面被侍卫们押着的皇后说：“皇后你!朕真是想不到啊，你竟然如此恶毒……”

皇后惊醒了，她大声地对皇上说：“真的不是臣妾……”

皇上脸上显出了痛心的表情，将侍卫搜出来的瓷瓶在她面前一扔，怒道：“人证物证俱在，你还想狡辩吗!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枉朕以前那样尊重你、信任你，没想到你竟做出了这种事!孝德妃一直贤淑，你为什么要害她……”

皇后怔怔地看着眼前的物证，百口莫辩。但是提到孝德妃，她则激动起来，跪着走到皇上面前说：“皇上，皇上，是孝德妃杀了我们的儿子……她是罪有应得的……”

这样的话，在外人听来，无疑是承认了自己毒害了孝德妃。皇上听了则吃惊地问：“你有什么证据?”

皇后哑然，说不出所以然来。

这引起了皇上更盛的怒气，他悲愤地指着皇后说：“你毫无根据就妄害人命……你何以母仪天下!来人啊，把她拉下去!”

“冤枉啊，皇上，我没有杀孝德妃……”

皇上痛心地背过身去不去看她，摆了摆手，侍卫们就奉命拉下皇后，而皇后的哀呼声还从外面一直隐隐传来。

皇后和孝德妃自皇上年轻时就服侍在身边，不可能没有感情，我可以看出这件事对皇上的打击很大，让他心力交瘁。

但由此他对我却愈加留恋起来，他一整天待在我的雎鸠宫，颓然地对我说：“女人的心真是比海深啊。朕一直敬重皇后，没想到她的心竟如此阴毒!而孝德妃一直对朕体贴入微，没想到反而被她害死!真是让朕伤心啊……”

我默默地坐在皇上身边，随着叹了口气说：“臣妾也想不到看起来宽厚大度的皇后，竟会做出这样的事……现在想想就有些后怕……”

皇上也沉重地叹了口气，然后突然问我：“爱妃，你认为呢?皇后口Vl声声说，是孝德妃害死了她的儿子，这可能吗?可是如果她说的是真的，那么孝德妃又该是怎样的女人?朕不敢想。你认为会是像皇后所说，以前是孝德妃害死了朕的皇嫡子吗?”

我露出吃惊的表情，然后摇了摇头，无辜地回道：“臣妾不知道。这些都是发生在臣妾进宫之前，那些恩恩怨怨是臣妾不了解的，所以也不敢妄下断言。”

皇上微微点了点头，感慨地说：“也是。那时你还没出生呢。”

我将自己靠在皇上身上，轻声说：“君上，臣妾知道你的伤心，不是还有臣妾在吗?臣妾会一直体贴君上，争取比孝德妃姐姐做得更加出色……”

皇上动容，将我搂人怀中。

安慰好了皇上，我召来镜明问：“皇后那件事审得怎么样了?”

镜明回道：“杀人者死，罪证俱在，皇后必定死罪。只是她不认罪，还口口声声说要见皇上。”

我神色一敛，说：“她终于回过味儿来了。决不能让她见到皇上。现在负责此事的人是谁?”

镜明回答道：“是刑部尚书王大人。”

我点了点头，说：“你传我的话过去，说希望他早结此案，皇上不想再为此事多费心神了。想尽一切办法让皇后早些招供认罪。”

镜明领命而去。

之后，我的身体虚弱起来，说是受到了惊吓。我娇缠着皇上，皇上只有整日留在雎鸠宫无微不至地照顾我，也顾不上皇后之事。

后来刑部尚书呈上了皇后招认的供书，皇上朱笔一批定了行刑的日期，也无心思顾念最后的情分再看她一眼。

当侍从端着鸩酒来到天牢时，我也出现在皇后面前。

皇后穿着白色的死囚服，抓着牢房粗壮的栅栏，冲我嘶喊控诉道：“奴兮，本宫自问一直待你不差，还信任你，你为什么要害本宫?

为什么?”

我盯着她悲痛欲绝的脸良久，最后才淡漠地道：“那么我只问你，我娘的龙玉腰带是从那儿来的?”

册封

是的，我将流芳百世，永垂青史，子孙后代将永远记住我的名号。

那一瞬间，我终于明白自己一直在期盼着什么。

不能不说．权力和荣耀真是让人愉悦的东西啊。

(奴兮)

皇后被处死后，后宫无首，人心惶惶，皇上着我代为打点后宫事宜。

我尽心竭力，做事拿捏有度，遂将宫中上下打理得井井有条，让人交口称赞。

然而不可逃避的，朝廷上下，宫中内外，讨论的最多的还是未来的皇后之选。

如若按名位来排，皇后之位定是要顺承到尊为帝贵妃的我来当的。又何况我是后宫之内三千宠爱集一身的妃子，而皇上也时时流露出要册我为后的意思，似乎由我来任皇后也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的事情。

但是情形却并没有那么乐观。朝中大臣反对之声最是激烈，理由是我今年才十八，在宫中资质最浅，又无子嗣，不足以担任皇后之职。

当右宰相将此种情况告知我时，他一脸的忧心忡忡。他问我：“不知娘娘为何一直叫老臣按兵不动，否则若是由我上奏皇上，娘娘胜算的几率就更大了些。”

我笑了笑，轻描淡写地说：“我们何须凑那个热闹。朝堂上熙熙攘攘，而唯有你迟迟不肯表态。皇上早晚是要问到你的，你说是你主动提起有说服力呢，还是皇上问你时沉着应对容易让人信服?”

右宰相了然，语气中有掩饰不住的敬佩：“娘娘遇事不慌不乱，如此沉得住气，实在叫人佩服。”

我轻挑柳眉，不置可否，接着问道：“那么以众朝臣之见，该立谁为后呢?”

右宰相沉吟了一声，回道：“这也是众说纷纭，意见不一，不过总的来说，就是在剩下的两妃——研淑妃和殊贤妃中抉择了。”

我轻轻一笑，说：“也许你们还不知道吧?今早下朝之后，研淑妃已经上书皇上请愿出家修行，为皇上为大胤国祈福。”

右宰相一惊，有些无法置信。

我舒了一口气，感慨地说：“研淑妃本就不是好斗之人，许是皇后之死，也让她感到世态炎凉吧……”

右宰相点了点头：“清翎亲王之嗜好也的确让人头疼……研淑妃这样做，也不失为明哲保身的好方法。”

“那么只剩下殊贤妃了……”右宰相又继续分析道，“殊贤妃娘家显贵，她的老父亲在朝中颇有声望，再加上她的儿子端豫王日渐威信，恐怕将是娘娘强而有力的竞争对手……”

我赞许地说：“李大人真是分析得头头是道啊。”

右宰相抬头看了我一眼，惊奇地问道：“娘娘如此从容不迫，难道是早已胸有成竹，想好了应对的策略了吗?”

我淡然的一笑，品了口茶，悠闲地回道：“本宫又怎么肯为他人作嫁衣呢?”

晚上，皇上来到雎鸠宫，我慌忙迎他入座，又体贴地将一福寿红缎方枕垫于他的身后。

皇上靠了过去，看上去有些疲累，重重地舒了口气，然后转身与我说着朝廷关于立后之事，说着说着脸上已有了恼怒之色。

“那些大臣真是冥顽不灵，朝堂之上丝毫不给朕颜面，当面驳回朕的提议，说什么你不堪当皇后重任……”然后皇上又愤恨地叹了口气，“唉!朕选后还要他们多管闲事!”

我接过菟丝端上的茶，轻尝了一口发现凉温适宜，方才递给皇上，温软地劝道：“君上选后不仅是家事，更是国家之事，他们自然关心了。他们也是关心社稷忠于君上嘛。”

皇上接过茶，喝了一口，听了我的话气色已有好转，然后拉住我的手感慨地说道：“奴兮，你真的很懂事，识大体，又聪慧……这样的

你当皇后也没什么不妥，只是朕没想到朝廷上下反对之声如此之大啊……”

我在心中冷笑了一声，他们如此也不过是瞧不起我这个无依无靠的孤女罢了。倘若我的父亲是朝廷显贵，他们也定不敢如此。

我顺着坐到皇上的身边，一脸的真诚，说：“其实臣妾并不在乎那皇后的名位的。君上对臣妾已格外优容，臣妾还再敢奢望什么呢?”然后我将自己的头轻轻地靠在皇上的肩上，喃喃地说：“臣妾什么也不要，臣妾有君上就够了，君上会保护臣妾的，对不对?”

我虽看不见皇上的表情，但是我知道这番话定是感动了他，我感觉到他拉住我的手用力了些。

半晌的沉默，皇上终于不无惋惜地开了口：“那么只能是殊贤妃……”

终于还是等来了这句话。

这时我突然抬起了头，问道：“这么说君上已经决定让端豫王继承皇位了吗?”

皇上一怔。

我用无辜的语气再次重复道：“立殊贤妃为皇后，就是立端豫王为嫡子。这么说君上已经决定由端豫王继承皇位了吗?”

皇上对册立太子的犹豫，加上右宰相最后的暗中支持，使皇上最终力排众议，立我为后。

有句话叫“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我没有子嗣是大臣们反对我的借口，却又恰恰是使皇帝下定决心，立我为后最后的也是最重的砝码。

钦天监奉命连观天象，终于卜五月十二为册封大典之吉日。

而五月乃牡丹花盛开最灿烂的时节，正与册后日子交相呼应，于是少不得有趁机巴结奉承我之人，流传出立我为后正是天命所归，顺应天意之事。

织锦司连夜赶制棉衣①，洛阳源源不断地运来各样品种的牡丹以作为庆典之用，后宫妃嫔、朝廷大小官员则纷纷递上贺表和贺礼恭祝我晋为皇后，臣国友邦则遣使者贡来土产野味，一时间宫中来往络绎不绝，四海之内珍奇异宝皆聚集宫中……

我则由雎鸠宫搬到凤仪宫，倒着实叫善善他们忙碌了好一阵子。

我抬头环视寝殿，发现四周幽暗低沉，颇不合我的心境。

我一字一顿地吩咐说："皇后生前虽朴素，却落得如此下场，本宫不能效仿。改以金凤雕柱，以红线为毯②，以水晶为帘，以玉为枕，以明珠镶镜，以沉水熏香……"

四月，织锦司终于将棉衣缝制好，于是召宫廷画师画像。

沈厕师今年六十有二，祖上专为皇帝、皇后画像，而他也已经为两代帝后画过像，可是为我画像时却好像有些不知所措，十分难堪的样子。

我本身着棉衣头戴凤冠端坐在上首，看到他的样子不由得低低地笑了，问道："不知沈大人为何如此扭扭捏捏?今天本宫坐着有两个时辰了，大人却一笔未抬。难道本宫真就这样丑陋让大人难以下笔吗?"

那老头"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叩头解释说："娘娘实在雍容华贵，光彩照人，让臣等凡夫俗子不敢直视。即便勉强为之，却只是形似而无法神似，故而老臣才迟迟不敢下笔，如此惶恐难堪。"

我起身。捏了捏酸痛的后颈，走下去说："你说得虽然好听，不过在本宫听来却是搪塞之词罢了。你已经画有半个月了，让本宫看看，你到底把本宫画成什么样子了……"

我走到暗黄色底龙纹画纸前，看见画像大概轮廓已经画完，只见画法精致细腻，甚至连凤袍上的细微的花纹也描画得清清楚楚。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转身冲沈画师说道："沈大人不愧是享有盛誉的宫廷画师，画法真是精细，连本宫也不得不叹服了。只是……"我指了指只有脸廓的上半部，语气严厉了些："沈大人又打算怎么办呢?"

沈画师流出汗来，哆哆嗦嗦地回道："老臣，老臣……不才……"

我挑了挑眉，语气中有着不容置疑，命令道："册封仪式就要到了，而像却还未画好，岂不叫人笑话?我再宽限你一日，今晚好好琢磨，明日务必画完，知道吗?"

那沈画师只得抹汗连连点头，满面愁容地离去。

善善在一旁劝道："小小姐，我看那沈大人也不是故意拖延，却是有难处，您又何必如此难为他呢?"

我看了她一眼，能这样推心置腹和我说话的恐怕除了善善再也不会有第二人了吧。

我回道：“这世上有苦衷的事有很多，但事情却不能不办，善，你说是不是?”

出乎意料的是，第二天清早沈画师就来到凤仪宫，回命说画已经完成了。

我疑惑地看了他一眼，将信将疑地展开画卷，果然画中的人儿正是我的样子，相差无二。

围上来观看的宫人们都发出低叹声。

楚姿叫道：“画得好漂亮啊!活生生就是娘娘的样子……”

连一向淡然的菟丝都忍不住赞道：“真是栩栩如生呢，尤其这双眼睛炯炯有神，流盼之间盈盈灵气，真是将娘娘刻画得入木三分……”

善善也点了点头附和说：“既能将小小姐之美貌展现得淋漓尽致，却又不失庄重威仪，真真难得。”

我也惊喜地看向沈画师，问道：“昨日你还一点也画不出来，怎么一晚凭印象就能画得如此好呢?早知道沈大人你有如此本事，也就不用本宫好几天坐在那里受苦了0”

沈画师听着我夸赞之词，附和着笑了笑，有些迟疑，最后还是跪下禀道：“娘娘恕罪，老臣不敢欺瞒娘娘，其实这并非老臣所作……”

“哦?那还会有谁有此好笔力呢?”我吃惊地问道。

那沈画师跪着回答说：“昨日出宫时，老臣碰巧遇到元大人，元大人问老臣为何愁眉不展，老臣据实以告，元大人体知老臣，遂代为执笔，一夜将画完成……”

我一怔，原来是元遥……待我回头再看那幅栩栩如生的画时，心中已经是百般滋味了。

世人皆知我乃皇上宠姬，于是对仪式操办莫不尽心竭力，以期得到我日后的赏识，所以这次册后大典办得无比隆重风光，一时间被传为美谈。

当我身着百鸟朝凤棉衣，头顶珠光宝气之凤冠，与皇上携手站在高台之上俯视大好河山，三呼万岁之声不绝于耳，真是叫人心神荡漾，引起万丈豪情!

我的名字已被添进名册，并祭告宗庙。

是的，我将流芳百世，永垂青史，子孙后代将永远记住我的名号。

那一瞬间，我终于明白自己一直在期盼着什么。

不能不说，权力和荣耀真是让人愉悦的东西啊。

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是抱着祝福的态度来看这件事，众亲王的态度就很冷淡。南赢王以哀丧之身为借口拒不参加仪式，而清翎王甚至没有回京祝贺，却遣人送来一封书信，信上只有一句质问的话：尊贵之后又如何?

我看后，面无表情地将那封信放在烛火之上，顷刻间就被火舌吞没。富贵之后，也不过如此，灰飞烟灭，一切成空罢了。

但，依然还有什么是不同的。就如这张名贵的澄心堂纸，燃后自有一股幽香，这是其他纸张无法比拟的。

由此可见，纸尚且分贵贱，人与人之间自然也是不同的。

那天我在路上看见了大姬，依然被簇拥着，却不再是以前高傲尊贵、目空一切的样子了。

我们盯着彼此良久，一切不言而喻。

“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我率先开了口。

大姬冷笑了一声：“我不愿来，更不愿意见到你。但是我强迫自己来，我要看看你是怎么一步步地踏着别人的冤魂登上皇后之位的!”

我的心中一颤，脸上依然维持平静地看着她，而大姬则越说越激动，伸出手指着我口口声声地质问道：“我母后一向宽厚待人，与人和气，而你因为垂涎中宫之位，就狠得下心害死她吗?你于心何安?涎居于凤仪宫你于心何安?”

我沉默地看着她，良久才开口道：“你就这样肯定?你就这样肯定地维护你的母后?这后宫之内谁敢说自己没害过人?”然后我又一字一字地再次重复说：“这后宫之中谁敢说自己问心无愧?”

大姬被震惊得说不出话来，继而又强辩道：“但至少我和我母后从来没有亏待过你……”

我反问道：“大姬，你当初难道就没想过要利用我吗?”

大姬哑口无言。

我语调平静地再次说道：“我已手下留情，否则大姬你以为你能安全人宫吗?”我看了失神的大姬一眼，淡漠地说：“大姬以后还是在家好好相夫教子吧，不要再来宫中，因为……这宫中已经不再有你的亲人了……”

我当上皇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实践我的诺言。

我来到了质子殿。

巫朗哈穆看见我有些惊异，眼睛有些微的明亮但很快又黯然下去，他冷淡地上前向我请安说：“皇后娘娘吉祥。”

“你知道了?”

他冷笑了一声：“皇后娘娘册封仪式办得风光无限，皇上甚至下旨大赦天下，如此隆重恐怕是想不知道都难吧……”

我听着他话中带刺，心中有隐隐的痛，但很快又镇定下来，说：“我来是和你谈正事的。”

巫朗哈穆不屑地笑了一下。

“我能让你回到自己的国家。”

我的这句话牵动了他，他终于回过头看我，一脸的无法置信。

“真的?”他将信将疑地问。

我走到他面前，认真地点了点头。

他盯着我，却渐渐地恢复了平静，沉声问：“要我怎么做?”

“娶了乌姬，当上大胤国的女婿，让皇帝对你放心，放你回去。”

没有预想中的欣喜之色，却看见他的眼中渐渐有怒气汇集其中，最后怒极反笑道：“不劳皇后娘娘费心了。”然后他转身冷漠地说，“皇后娘娘还是请回吧。”

“为什么?你不想回去吗?”我略有急切地问，这样的情况是我没有想到的。

他回过头看我，眼中的怒气不减，突然就向我奔了过来，我本能地后退，却被他伸出手臂囚禁在红木柱上。

他定定地看着我，目光锋利无比，恨恨地说：“告诉我，你是如何说出这番无情的话的?”

他离我那样的近，我甚至能听到他略有急促的呼吸声，这样的气氛，这样的姿势，让我尴尬无比，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你当真心里从来没有我?”他沉声质问道，却不待我回答，野蛮地俯下身去衔我的唇。

我本能地将脸偏向一边，惊恐地回答：“不……”

他怔怔地看了我半晌，手臂突然无力地垂落了下来。

“你走吧……”

我转过头看他，极力忽略他眼中的受伤，狠下心说：“王子，江山美人你选哪一个?”

他一愣，答不出话来。

我迎上他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选江山。”

然后我又再次坚定无比地说：“选江山。因为美人会变心会背叛，江山不会。”

听了我的话，他放声大笑起来：“如此魄力就是堂堂男儿也不曾有的，又是怎么从你的口中从容不迫地说出来的呢?”然后他又止了笑，冷声问我：“这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的心中一痛，极力忽视他看我那鄙夷的眼神，回答说：“最受益的是你。”

他的神色复杂，但我依然捕捉到他眼中一丝无奈的松动。

当我离去时，巫朗哈穆在后面突然说：“奴兮，我真后悔认识你。”

我怔在原地，没有回答。

“我后悔了，像毒药一般的女人，却不知道要用多长时间才能忘记……”

终于有一天，皇上下朝回来和我聊起回纥质子上书请求迎娶乌姬一事，还说朝中大臣意见两分，一部分赞同说此乃天作之合，有利于对回纥国统治的巩固；另一部分说高贵帝姬下嫁附属臣国，有失大国威仪。

我淡淡地笑了，对皇上说：“那回纥王子质于大胤将近八年，早已熏染上我国的风俗习惯，算是半个胤国人了。如果将乌姬下嫁给他，

既可以示恩于他，又能显示我大国海纳百川的风范，何来失威仪之说?况且又听说那回纥老可汗偏爱宠姬，倘若发生废嫡立庶的变故，岂不枉费了当初收复回纥的一番辛苦?”末了我又加了一句，

“不过这也只是臣妾之薄见，君上如此英名，想必顾虑得更加周全。”

皇上沉思着点了点头，心中却已有定论。

于是下旨颁诏，将乌姬许给回纥质子，赐驸马名号，并在成婚一个月后，放其归国继承太子之位。

我看着巫朗哈穆骑着高头大马缓缓走着，前面的宫门早已为他敞开，他终于能回到自己的家乡。

在他越过宫门的那一刻，他回头看了我最后一眼，眼中神色是那样的复杂，慢慢地他收回他所有的感情，毅然地离开。

他终是走了，回到属于他的地方。

以往与他的种种不禁浮现眼前，我想随着时间的流逝，他最终会被我渐渐忘记，成为我少女时光中的一段回忆吧。

乌姬欣喜无比，因为她尚不知自己的幸福从何而来。

当她毫无眷顾之情同自己的心上人欢喜离宫时，我看着她，心中涌起百般感慨，乌姬你真是个不孝之女啊……

那么乌采女，你到底值不值呢?

于后宫之内我独断专行、独承圣恩，于朝廷之上借助右宰相暗中扩大势力，终于一步步地扎稳了脚跟。

没有人再敢忤逆我的意志，放眼望去皆是谄媚惶恐的一张张脸孔，真是叫人好不惬意。

表面上的风平浪静。

一日闲极无聊，信步来到惠修仪(即皎充媛)的蝶恋宫，正看见惠修仪在逗弄着十五皇子颛明，无比喜爱的样子。

我看到颛明略略一惊，沉声问道：“这么说安婕妤已经……”

惠修仪迎上前去，向我点了点头，然后满是感慨地叹了一口气。

我恢复了往常淡漠的神态，在上首的位置坐下，戏谑着说：“你叹什么气?这之于你不是好事吗?”

惠修仪摇了摇头略有哀伤地回道：“看着这孩子的眼睛就让我想起了他的母亲。想当初我们一同进宫，亲如姐妹，曾发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我听了默然，然后转头看到～身白色童服的颛明，正自得其乐地摆弄着手里的玩偶，喃喃地说：“这孩子还不知道自己正在为生母服丧呢……”

那孩子可能感觉到我在看着他，也抬头看我，就停止了玩耍愣在那里。

惠修仪轻推他上前，哄道：“明儿，那是你母后呢。叫母后啊……”

没想到那孩子刚刚靠近我就脸色发白，哇地哭出声来。

一时间屋里的人都愣旺住了，惠修仪一脸尴尬慌忙解释说：“这孩子见人生呢……”

我品了一口茶，不介意地笑了笑，说：“小孩子心性最是敏感，他知道我不喜欢他，也不亲近我呢……”

当我十九岁的生日临近，皇上搂着我问想要什么礼物，我终于犹豫着将心中一直所想说了出来：“君上，我想见见我的两位嫡姨…? SPAN lang=EN-US>,

皇上沉默，最终还是答应了我。

当两位嫡姨身着正式的宫服，恭谨地跪拜在我面前时，我在上面仔细地审视她们。

她们都有四五十岁了吧，只是普通中年妇女的样子，体态发福，不再有年轻时漂亮的影子。

她们不像我母亲……

心中有隐隐的失望，继而又苦笑着摇了摇头，我在期待什么呢。

我依然热情地下去亲自扶她们起来，叫人给她们看座，她们才一脸诚惶诚恐地坐下了。

她们有些拘谨，上的茶点瓜果都不敢碰，说话也是小心而客气的。

我亲切地笑着说：“你们都是我的长辈，这样拘束反倒见外了。”

她们这才轻松了些，絮絮地和我聊起了家常。

我随意地和她们说话，此情此景让我心中有些温暖，有些柔软。

身体瘦削些的大姨看着我，不觉得红了眼圈，抹泪说："皇后娘娘长得真像小妹，让我不由得想起，她还在世时的样子……"

她的话也触动了我的伤处，不由得也跟着欷欺伤感起来。

大姨径自悲伤了会儿，突然意识到什么，连忙从袖袍中掏出手绢擦干了眼泪，说："瞧瞧我，今天是个好日子，却让我搅得……皇后娘娘也不要悲伤，我想小妹在天之灵看到娘娘今日的至尊至贵，一定也会感到无限欣慰吧……"

我在心中苦笑了一下，心想如果我娘尚在，皇上有何脸面再见她?我又有何脸面再见她?

这时善善趁机转移话题说："小小姐，御膳都已经准备好了。"

我这才收回百般心思，起身邀两位嫡姨共进午膳。

席间，大姨应对流利，言语讨喜，一见就是精明之人；二姨则相对沉闷，话不投机，让人乏味。

我在心中感叹，果真是龙生九子，各不相同啊。

下午，皇上来到凤仪宫，我知道皇上对她们有芥蒂，于是便遣善善带她们去御花园四下走走，回避了过去。

今天的皇上有些反常，在下午行了鱼水之事方才离去。

我有些失神地坐在床上，这时菟丝进来禀告说："大姨夫人在屋外求见呢。"

我略略一惊，随口问道："哦，善善这么快就带她们回来了吗?"

菟丝回答："是大姨夫人自个儿提早回来了。"

我听了也没多想，只"唔"了一声，吩咐说："你让她先等着，待我先去沐浴更衣。"

菟丝领命而去，可不一会儿却见大姨擅自闯了进来。

我心下有些不悦，却见大姨跪在我面前一脸慌张地说："娘娘万万不要擅自洗浴啊!"

我听了有些迷惑不解，却听见大姨又重复说道："皇后娘娘但凡想生下子嗣，就不要擅自入浴……"

大姨见我依然不解的神情，起身在我耳边低声说：“男女欢爱过后，女子若是濯洗就会将男子精血也随之排出体外……”

我听了脸上腾地一红，心情复杂，半晌说不出话来。

大姨也怔了会儿，过后叹了口气，拉起我的手，充满慈祥与怜爱地说：“可怜的孩子……你娘死得早，服侍你的又都是些未出嫁的姑娘们，身边也没个过来人告诉你什么……”

然后她又从袍中拿出一个小香囊，递给我说：“这次特意早回也是想趁着人少，把这个进献给皇后娘娘。这里面有我在宫外特意为皇后娘娘求得的送子符，听说那家庵一向很灵。娘娘的苦处大姨明白，希望上天能降福于娘娘……”

我听了她的话不由得动容，终于委屈地簌簌地流下泪来。

我留两位嫡姨在宫中待了有半个月，将她们分别封为邦国夫人、媵国夫人，并赐以丰富的珍奇异宝，方才恋恋不舍地放她们出宫。

我握着手中的香囊，想起了大姨临走前细细教诲的受孕方法，心中又是羞涩又是感激。

楚姿端出一托盘禀道：“娘娘，东西已经准备好了。”

我掀起红布扫了一眼，也是些价值不菲的金银首饰，点了点头，吩咐说：“去送到邦国夫人府。”

楚姿正要领命而去，善善则略有诧异地问我：“不知小小姐又为何再次犒赏邦国夫人?”

我笑了笑，说：“亲戚之间也有亲疏，大姨合我的心思。”

善善一愣，顺口说道：“邦国夫人的确善于交际，自小就长了一张巧嘴，也讨老爷夫人喜欢。不过小时候高傲犀利得很，什么都挑最好的，也不知道忍让媵国夫人和小姐，也是小姐不爱争抢。反而是媵国夫人看起来笨笨讷讷的，倒为了维护小姐和邦国夫人吵过几架呢……”

善善觉察到我越来越阴沉的脸色，连忙改口说：“不过那都是小时候的事了……”

我心中有无限的感慨，叹了口气说：“是呀，都是小时候的事了。若不是你提起，我还真不知道她是什么样子呢。可见人默默无闻是不行的，总比不上机灵狡猾的人有好处。”然后我再看了一眼那些金银珠宝，吩咐说：“改送往媵国夫人府。”

皇上过了今年的元日就该五十一岁了，已见衰老。

一日秋风扫落叶，他突然无限感叹地和我说：“朕老了，已经开始长白发了……”

我心想，平时皇上长白发时，梳头太监都会悄悄地拔去藏着，现在终于已经多得遮掩不住了吗?于是不由得也跟着感到一阵悲凉之意。

呈现老态的皇上突然对亲情表现出眷恋，他说：“朕在宫中太寂寞了，朕想念朕的儿孙们。朕要让亲王们都回到京都，好好享受天伦之乐。”末了，他又叹了口气，继续说道：“而且也该是时候择优册立太子了……”

我在心中一惊，却轻轻地拉过皇上的手放在自己的小腹上，喃喃地说：“君上，您不是一个人哪，有臣妾，还有我们的孩子……”

皇上一愣。

子嗣

我不怕斗，斗姒充仪，斗太后，斗昭娇，斗孝德妃，斗皇后……我早已习以为常。我也不是对皇上不甘心，既然对他无爱，我又何必叫他与我忠贞相守?

只是想起以往与她非比寻常的情谊，一夜之间颠覆倒置，不由得一阵黯然落魄。

(奴兮)

身为国母，又喜怀龙脉，身份是何等尊贵。

我躺靠着，手轻抚小腹，半眯着眼睛惬意地听着众妃嫔奉承的话。

突然我睁开眼睛，问坐在下面的殊贤妃说：“贤妃当初怀有端豫王是怎样的呢?本宫甚喜酸食，姑姑们都说会是皇子，贤妃当初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

殊贤妃一惊，脸上有些尴尬，回答说：“好似也是这个样子吧……时间久远，倒是有些记不得了……”

我笑了笑，突然止不住地干呕了起来，急忙拿出帕子掩嘴，下面连忙传来一片关心慰问之声。

等稍稍安稳下来，我挥手吩咐道：“你们先退下吧。”

待她们都离去后，我感到浑身疲惫无力，于是病恹恹地躺下去，脸贴着席子，感到一阵清凉，才稍稍好过了些。

这时楚姿端着食盘进来了，她才稍稍靠近，我便开始反起胃来，连忙厌恶地命令道："快拿走，我闻着味道就想吐。"

楚姿迟疑地看向善善，善善过来劝说："小小姐，您一天都没吃东西了，这样对身体不行啊……"

我摇了摇头说："我吃不下……"然后胃中又是一阵翻涌，我连忙又俯身下去，呕出些许酸水来。

宫人们面面相觑，一筹莫展而又束手无策。

好难受……

突然，我又想起了什么，强撑着吩咐楚姿说："去，快去把王姑姑叫来。"

宫人们不敢怠慢，不一会儿王姑姑就被带到了我面前。

王姑姑首先就是温软地劝导我："小姐不吃东西是不行的，您不关心自己，也要疼惜您腹中的胎儿啊……"

我伸出手阻止她继续说下去，却单刀直入地问道："这个孩子，到底是男孩还是女孩?"

王姑姑一旺，然后为难地回答说："小姐现在才怀孕三个月，暂时还看不出来呢……"

我强忍住身上种种的不适，恶狠狠地说："若是女孩，我就打掉她!"

宫人们万万料不到我会说出此番话来，皆大惊失色。

善善上前劝说："小小姐怎么说出如此任性之话呢……无论皇子还是帝姬都是小小姐的骨血呀。"

"不……我讨厌她，如此地折磨我……"

王姑姑笑着解围说：“小姐这是在说气话呢……自个儿的孩子哪有不心疼的。”

我只无力地躺着，脸色发白，喃喃地说：“不，只能是男孩，，只能是……”

怀孕之后，脾气日益骄纵暴躁起来。

因为对气味敏感，于是着令宫中上下三个月不许熏香。

却在一天闻到一美人身上有香气，心下不悦，伸出手指冷冷地指着她说：“杖毙。”

左右太监不敢怠慢，就上前去绑她。

那美人一脸惊恐，连忙解释说：“皇后娘娘，臣妾没有熏香……臣妾没有……”

我不愿听她狡辩，不耐烦地挥挥手，那些太监就毫不留情地操起木杖向那美人细折的腰身打下去。

那美人一声惨叫，太监们接着又落下一杖，又是一阵哀呼。

木杖与那惨烈的叫声此起彼伏，不一会儿那美人衣背上就渗出斑斑血迹来。

楚姿与菟丝不忍再看，就劝我道：“娘娘，此景惨烈，于娘娘胎儿不利，咱们还是回避吧。”

我冷笑了一声，说：“我闻此声甚是欣喜。”然后又威仪地吩咐太监们：“接着打!”

那美人痛得直在地上打滚，求饶之声不绝于耳：“皇后娘娘，臣妾真的没有……饶了臣妾吧，臣妾就要死了……”然后她突然想起了什么，急切地说：“皇后娘娘，臣妾刚刚只是去殇秋嫒采花，许是沾染了香气，臣妾真的没有熏香…i,．99

我这才轻哼一声收了命令，携众宫人冷漠而去。

后来，那美人还来不及医治就已经丧命，至此众妃嫔不敢踏人御花园半步。

又有一天用膳时，发现了一小块儿姜末，大怒，将厨子拉出去斩首。

又因为甚喜酸食，遂命安吉、长兴等地将青梅源源不断送入皇宫，从浙江山中到京城路途艰险，足足需要跋涉一月余。

于是劳民伤财，怨声载道，民生疾苦，比起当初大唐为杨贵妃运荔枝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茗婕妤小声地问我："妹妹就不怕怨气太重吗……"

我眉毛微挑，不在乎地说："我贵为皇后，难道想吃点青梅都不行吗?"

对于上述种种，皇上采取了纵容的态度，甚至连他也减少了熏香的用度，还细细嘱咐宫人悉心照料，不准惹我气恼等。

我知道他是怎样的，他对这个孩子有隐隐的愧疚，而我对这个孩子却有无可名状的憎恶。

所以我娇纵，他纵容。

我怀了身孕，将近一年不能承宠，但每月与皇上行房的妃嫔却尽在我的安排之中。

然而在我已是六月身孕时，传来了茗婕妤受到皇上一夜恩宠的消息。

当时我震惊得说不出话来，虽然很快就恢复了常色，但内心的一股愤怒却熊熊地燃烧起来，不可熄灭。

我紧紧地攥住了手，心中无数遍地质问道：茗婕妤，你此举到底是何用意?

她再次来到凤仪宫时，却不再是我的静梳姐姐，已然是被晋升为庄充媛了。

她跪在我面前，低低地哭泣："奴兮，我不是故意的……"

我冷笑了一声："不是故意的?避宠可以避这么多年，现在终于忍不住了吗?"

她的脸色苍白，摇头说："奴兮，你不了解，我是有苦衷的……"

我不理睬她的话，却走到她面前，将她头上娇艳绽放的石榴花簪摘下，狠狠地摔在地上："贱妇，谁准你如此放肆叫本宫的名讳!"

她震惊地看着我，眼泪随之簌簌而下。

我定定地看着她，想着以前的情分，一种被背叛的羞愤翻卷而来。

我冷酷地说：“给你你不要，偏偏要与本宫抢……”

然后不顾重重的腰身，将那石榴花狠狠地碾在花屐之下，渐渐有艳红色的汁液流淌出来……

“背叛本宫的人……”我一字一顿地说。

皇上轻抚我隆起的肚子，关切地问道：“感觉还好吗?他最近有没有淘气折磨你?”

我掩饰住心中的种种情感，微笑着回答：“有君上在，他就很听话呢。”

皇上会心地一笑：“看来会是像爱妃一样漂亮乖巧的女儿呢。”

我心中一惊，表面上却不动声色地应答说：“臣妾倒宁愿是儿子，以后也好和颛福做伴呢。”然后转身问颛福说：“福儿，以后有个皇弟和你一起骑马打猎好不好?”

已经十二岁的颛福最近又长高了不少，他懂事地点了点头，说：“我以后一定会好好照顾小皇弟的，不让任何人欺负他。”

我爱怜地摸了摸他的头，说：“福儿真是懂事呢。”

然后我又看向皇上，转移话题，轻笑着问：“君上，庄充媛好吗?您连着三天让她侍寝，可见宠爱非同一般呢。”

皇上满意地点了点头，回答说：“她不似其他妃嫔般对朕阿谀奉承，倒叫朕有些心动。人也品格高尚，赋有情调，琴棋书画也擅长，真是个奇女子。”

我在心中冷笑，庄充媛你欲拒还迎的功夫倒是做得很好啊。

皇上见我半天不说话，察觉到了什么，拉起我的手愧疚地问：“爱妃你不高兴了吗?是庄充媛的事让你不悦了吗?”

我镇定了心神，拿袖袍轻掩朱唇，做出半是娇怜半是忍让的样子，轻声说道：“君上说那儿的话，臣妾身子不行，有庄充媛代为服侍，臣妾甚是欣慰。”

皇上抓住我的手放在他的胸口说：“无论怎样，爱妃才是朕最珍视的人啊。”

心中闪过一丝哀戚，那么我的娘亲呢……在你心中的何种地方……

差点脱口而出，终是淹没在紧抿的薄唇之下。

皇上虽然如是说，但依然可见他对庄充媛格外的喜爱。

庄充媛承宠不到一个月就被破格提升为庄充容。

于是后宫众妃嫔又纷纷揣测，这位新宠是否伺机趁我怀有身孕期间抓牢皇上，欲与我一争上下。

原先风平浪静的后宫，又开始暗潮涌动，后宫上下莫不小心翼翼，以期审时度势。

然而凤仪宫中一切如常，我处之泰然，安心养胎，实际上暗中却不免心力交瘁。

我不怕斗，斗姒充仪，斗太后，斗昭娇，斗孝德妃，斗皇后……我早已习以为常。我也不是对皇上不甘心，既然对他无爱，我又何必叫他与我忠贞相守?只是想起以往与她非比寻常的情谊，一夜之间颠覆倒置，不由得一阵黯然落魄。

难道这世上真的就没有我奴兮可以依靠信赖之人?有的永远只是虚情假意，暗中算计吗?

啊，真是……可悲。

镜明问我："小姐打算怎么处置庄充容?"

我捏起一枚青梅，淡淡地说："庄充容不是泛泛之辈，恐怕不好对付……等我身子好了再说吧，反正这时不是她，也会是别人……"

镜明笑了一声，低声说："这倒不像是小姐平时的作风。"

我挑了挑眉，手顺便轻抚隆起的肚子，看着他问："你是说我眼中容不得沙子?"

镜明沉默表示承认。我轻笑，语重心长地说："这沙子纵然硌人，有时却不得不忍……又何况有了机会不知道抓紧，一向不是宫中人的作为。我不是没想过如今这种情况，只是我没想到是她而已。"

"而，"我目露凶光，"我不允许自己没有预料的事情发生……发生了，就想要摧毁……"

"那么小姐今晚举行的赏月小飨是为了……"

我掩嘴低声地笑了："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想先羞辱她一番罢了，否则怎么缓解我心头之恨……"

可是晚上庄充容竟然以身上晦气为名托病不席。

于是心中暗暗恼怒她恃宠而骄，遂见诸事不顺眼，惹得众妃皆惶惶不安，小心翼翼。

宴会只进行到一半，我就突然站了起来，连旁边坐着的皇上都吓了一跳。

我努力平稳自己的怒气，对皇上露出一个妩媚的笑容："君上，庄充容身子不适，臣妾甚是挂念，我们去看看她吧?"

皇上略略吃了一惊，因为他知道今天庄充容有月信在身，本不打算去她那儿的。

但最后还是拗不过我，于是圣驾凤辇浩浩荡荡地摆向庄充容居住的月桂宫。

我在路上抬头望到高挂在天空中的明月，真是好圆好美。

然而我不知道的是，就在这个花好月圆的夜晚，因我一时的任性妄为，三条人命就因我而丧。

就在越来越接近月桂宫时，我看见庄充容的贴身侍女小娥站在庭院门口四下张望，见到圣驾，一惊，拔腿就要往回跑。

我起了疑心，远远地喝道："站住!"

那宫娥还要往里跑，我又再次冷喝道："装作听不见吗?不想活命了?"

这时那宫娥才停住了，转身向我跪下连连叩头说："奴婢刚才真的没听见，皇后娘娘饶命。"

"你刚才急着往里面跑什么?"

那宫娥一惊，然后立刻回答说："奴婢刚才见起风了，就想回去披件外衣……"

我冷笑了一声："换件袍子就那么急切吗?"

那宫娥嗫嚅着说："奴婢真的是……"

我没有耐心听她的辩解，绕过她就要和皇上一起往殿里走。

那宫娥见阻拦不住，便冲殿内大声禀道："娘娘，皇上和……"

我一个眼神，菟丝就上去捂住那宫娥的嘴巴，使她发不声来。

我恶狠狠地对她说：“你要是敢再出声，小心你的命!”

于是我大步向屋殿走去，皇上也一脸惊疑地跟了上来。

离屋子越来越近了，可见屋内映出温暖的烛光，却听不见任何声响。

四下突然静得诡异。

屋里到底是什么呢?

我站在门前，伸出手缓缓推开大门……

满室的烛光迎面而来，在这份恬静的温暖之中，我看见庄充容微闭双眼满足地躺在一男子怀中，那男子一只手搭在她的腹上，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她的长发，柔情地吻着她。

我睁大眼睛，刹那间明白了什么，却又一惊，有了不好的预感。回头时，果然看见皇上一脸的铁青。

一切都已经无法挽回了。

私通是死罪。

那男子是宫廷中最年轻的御医周仲道。我苦笑，原来是这样，静梳姐姐，你骗我骗得好惨。

皇上并没有以私通后妃为名治周仲道的罪，因为他要顾全自己的颜面，但是他为周仲道冠上了更加讽刺的罪名——毒害庄充容未遂。刑罚是五马分尸。

后宫的女人们被命令聚集到宫中一片空旷之地，开始她们还抱着看热闹的态度，谈笑风生，说着好奇的话。

可是当那清秀儒雅、受到后妃们好评、为人正直的周御医的头颅和四肢被分别捆绑在五车之上高高架起时，她们就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皇上威严地扫视四周，终于冷冷地开了口：“行刑。”

一瞬间，马儿的嘶吼声，女子们的惊恐尖叫声，盈满耳畔。

善善连忙将手挡在我面前，声音急切而哽咽：“小小姐，别看……别看……”

然而我依然透过她手的缝隙瞄到了什么，看见人的身体就那样生生地被撕裂开来，鲜血四溅，仿佛就要冲我喷溅过来……

我睁大了眼睛，木在了那里，呆呆的。

告诫自己不要看，不要看，却怎么也闭不上眼睛……

旁边传来侍女的惊呼声："庄充容娘娘!"

我僵直地转过头看她，她脸色苍白，已经瘫软在地上。

我正要迈开步子，却被惠修仪从后面不着痕迹地死死拉住，她低声告诫我说：

"娘娘，别去!别去……她是您不相干的人，和您没有一点关系，不要受牵连……"

庄充容被架下去了，皇上也沉着脸挥袖而去，我愣愣地看着，脑中全是混沌，无法思考。

然后我终于忍不住俯下身去，吐得一塌糊涂。

她已经气息奄奄了。我站在她床前，看着她，两行清泪顺着脸颊流下。

她被惊醒了，转头一脸苍白地看着我。

两人相对无言。良久，她终于开了口，小声而无限凄楚地唤了一声："奴兮，好妹妹……"

眼泪簌簌而下，事到如今，还当我是妹妹吗?

我上前急急地拉住她的手，她的手如此瘦削而冰凉："姐姐，静梳姐姐……我，对不起你……"

她舒了一口气，虚弱地说："奴兮，我要死了……"

我连连摇头："你不会死的，不会的。"

她露出—个苍白的笑容，缓缓地说："他已经不在了，我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况且皇上也决不会饶了我的。"

我一愣，说不出话来。

"对不起哦，我骗了你，以前的孱弱、落寞的眼神，玲珑想毒害我的事……都是故意做给你看的……可是，"她下意识地摸了摸她的肚子，"我与他青梅竹马，两情相悦，早就暗定了终身，没想到被选进宫

中做了妃子……我并不是想要争宠，但是我怀孕了，我想把孩子生下来……我只是想把他的孩子生下来……”

我的心更痛了，终于知道她为什么那么喜欢《长干行》。我哽咽着说：“静梳姐姐，你为什么刚开始不告诉我呢，我若是知道，我不会，我一定不会……”我追悔莫及。

她缓缓摇了摇头，声音轻微：“我不是不信任你，只是不想拖累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她看向我，拉住我的手紧了些：“奴兮，我的好妹妹，我一直很喜欢你……可是我却因你而死，我好不甘啊。我的孩子，他还没有出世，就要随我去死了……”

我神色一动，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

她又舒了一口气，眼睛怔怔的不知道在看什么：“奴兮，他来接我来了，来接我们母子了……啊，我好幸福啊……”

她的神志渐渐地涣散，嘴中却开始轻轻吟唱：“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千里，两小无嫌猜……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两小无嫌猜……”

然后她缓缓地闭上了眼睛，握住我的手无力地滑落下来摔在床上，我的心也随之沉沉地下落，发出重重的声响。

庄充容的惨死成为我一生的痛和愧疚。

突然间少了昔日的盛气凌人，于是将后宫诸事交由殊贤妃打理，自己则居于凤仪宫安心养胎，每日只是教习颛福读书，或者与宫中有学识的命妇谈诗论画，过起了相夫教子的生活。

只是有一日宴请众妃品新贡的巴山雀舌，一才人失手将手中的羊脂白玉盏打碎，顿时大惊失色跪下连连叩头求饶。

若是在平时我也许要发怒，但那天我只是淡淡地吩咐菟丝说，再给她换上一杯。

不曾想的是，那才人从此每日提心吊胆、惊恐不已，最终竟因畏惧而上吊自杀了。

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心底浮上浓浓的可悲，却又忍不住狂笑起来，我是何人?这后宫上下到底把我奴兮当成什么人?

(十二皇子)

奴兮就要被封为皇后了。

身边的心腹个个莫不痛心疾首，大感惋惜。

只听有人忍不住砸桌气愤地说道：“真想不到让7Jljsl,女子得了逞!”

又有人无奈地说道：“无论资历还是声望，贤妃娘娘皆是上乘之选，本来晋为皇后也应当是十拿九稳的事，那时咱们的亲王就成为理所当然的皇太子……”然后他摇了摇头，满是惋惜的语气，“没想到最后反而是那不足二十的贵妃娘娘捷足先登，唉!”

“看来咱们当初确实小看了她……这个女人可不简单……”一人沉思着说道。

另有人不屑地接道：“嗨!一个女人能有什么本事!无非是仗着自己年轻美貌，也不知道在龙床之上是怎么魅惑皇上的。这男人又最听不得枕边风……”

我疲累地靠在雕金游龙的躺椅上，闭上了眼睛，沉声说：“你们退下吧，让本王一个人静一静。”

他们面面相觑，静默了一会儿，才纷纷告辞离去。

四周安静下来。

只是一闭上眼睛，眼前就浮现出奴兮那张含娇带笑的脸，仿佛在嗔怪着你，却又无限娇媚地冲你盈盈笑着。

回想起小时候的点滴，那欢笑着的奴兮，那哭泣着的奴兮，那恼怒着的奴兮，那坚毅的奴兮……一切都历历在目，仿佛就在昨天。

我想起了小时候你总是在前面跑着，自己则不住地掩嘴咯咯地笑着，我在后面追着你，心中却感到无比的欣喜。可是现在感觉离你越来越远了……

不，我才发现这十几年来竟一直看不懂你。

奴兮，你到底想要什么?

想要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给你，可是你为什么偏偏不开口，反而要在荆棘之中苦苦挣扎折磨自己呢……

在秋天，传来了她怀孕的消息。

紧接着她的娇纵、她的残忍，被传得沸沸扬扬。

每Et的驿道上都有士兵快马加鞭地赶路，只是为了能让她吃到千里之外新鲜的青梅，在中途累死的人不在少数。

若是出了差池，不仅负责传送的士兵要被砍头，就是当地的官员都要受到重重的责罚，于是人心惶惶，怨声载道。

我则在封地的驿站上，命人准备了好酒和丰富的美食款待路过的士兵们，只是为了少死几条人命，少些人对她怨恨。

渐渐地与一些士兵交好起来，当他们知道我的侧妃云奴怀孕后，竟然特意为我多运了一箱青梅来。

心下有着感动，望着眼前青翠欲滴的梅子，自己忍不住拈下来一枚放入口中，却酸得牙都要倒掉了。

于是便联想着她在吃这些梅子的时候，一副微微蹙眉的可爱模样，不禁笑了。

继而我又叹了一口气，自己真是愚蠢得可笑呢。

接着遣人给云奴送去，可是她吃了一枚也酸得直皱眉，歉意地说道："妾身虽然有了身子，可是也吃不下那样的酸呢。"

不由得一怔，继而苦笑起来。

奴兮，奴兮，这样极致的女人恐怕世上再无有第二个了吧。

她怀孕八个月时，父皇为她举办了隆重的祈安法事，又召集众亲王进京参加安胎福宴，更是千古少有。

世人议论纷纷："这等的宠爱真是世间少有……唐朝就有因为宠爱杨贵妃而亡国的例子。真是可怕啊……"

当她姗姗来迟，出现在朦胧的薄纱帷幕之后，我的心抑制不住地跳了一下。

我看不清她的脸，却能隐约看到她隆起的腰身，不臃肿，反而更增雍容华贵。

父皇起身小心翼翼地扶她坐下，她入座，阵阵的幽香飘然而至。

整个宴会上，她没有说什么话，只是在上面静静地看着歌舞，间或转身与父皇轻笑低语几句。

后来不知道他们又谈了什么，却听见她在上面说：“我，将为皇上生出太子。”

声音虽然小小，却坚定得足以让下面所有人听见。

言惊四座。

这句话是玩笑又是试探。

父皇先是惊讶，然后不置可否地沉默了，然而最重要的是他没有否认。

我抬头吃惊地看着她，心想：奴兮，你何以说出如此猖狂而肯定的话来?

竟张扬如斯，霸道如斯，奴兮。

(奴兮)

怀胎十月，终于诞下婴孩。

虽然我的身子骨还稚嫩，而且是头胎，但生产却出奇的顺利。

我醒来时，就见接生婆喜滋滋地将孩子抱给我，说：“恭喜皇后娘娘，是位小皇子呢。”

我看着被金黄色龙纹襁褓裹着的婴儿，一怔，却迟迟不敢接入怀中。

屋里上下有些愣，还是善善反应过来，笑着对我说：“小小姐，这是您的儿子呢。”

儿子……我的儿子……这句话提醒了我，我终于伸出手犹豫地将他抱入怀中。

顿时一种异样的感觉涌上心头，却是满满的惊讶夹杂着欣喜。

他的皮肤就如我自己的那样令人熟悉，他的身上流淌着的是我的血液啊……原来我不是不喜欢小孩子，我只爱我的孩子。

可是明明那样喜欢，口上却说：“丑死了，像小猴子似的……”

屋里的人都笑了，奶娘接过话说：“皇后娘娘，刚出生的婴儿都是那样的，等过一个多月白胖起来就好看了……”

这时孩子可能醒了过来，呜咽着像小猫般叫着，虽然睁不开眼睛却知道往我胸H上凑。

我心下了然，他可能是饿了，于是要掀开衣襟喂他，却不想奶娘在旁边惊呼了一声：“皇后娘娘!”

我诧异地抬头看她，她走到我面前抱起我的孩子，急促地解释道：“自古以来，宫中没有生母喂养的先例，皇后娘娘若是哺乳，将来可能会影响了形体……”

我一愣，最后还是迟疑地松开了手。

我看着奶娘露出白净的乳房喂养着皇儿，看他吃得贪婪的样子，心中不禁有些微的嫉妒。

这时善善在一旁提醒说：“小小姐，皇上还等在外面呢。虽然刚刚已经通报小小姐喜得龙子，却并未让皇上看过呢。”

我这才想起皇上是不能随便进入产房秽地的，于是自己也略加整理一番，并吩咐宫人说：“快把屋子收拾一下。”

待收拾妥当了，方才着人请皇上进来。

不一会儿，只见一身明黄色龙袍的皇上大踏步地走了进来，径直来到我床前，眼中满是关切，略有力道地拉住我的手说：“爱妃，你辛苦了。”

我微微一笑，然后看向奶娘，说：“奶娘，快把孩子抱给皇上看看。”

奶娘将皇儿抱到皇上面前，皇上略有拙笨地接了过去，细细打量孩子的眉眼，然后叹道：“真想不到朕还能老年得子，朕很高兴……”

我听着皇上赞叹和欢喜的语气，却又不能不注意到皇上眉宇间的一丝忧虑。

皇上身边的老姑姑笑着说道：“圣上真的很喜欢小皇子呢……除了首次得子外，也不见得抱过哪个皇子……小皇子能得龙拂，f7t后必然洪福齐天。”

我笑了笑，向她致意说：“托姑姑吉言了。”然后转头问皇上，“君上，为我们的皇儿起个名字吧。”

皇上一愣，有些尴尬，说：“朕本是想好的，不过看我皇儿如此福相，那些名字反而俗气了，容朕再想想，起个好名字如何?”

我心中冷笑，心道皇上恐怕只是想到了帝姬的名字了吧?

我表面却不动声色地说：“那么就等皇儿满月时再起吧，也庄重些。”

皇上暗松了一口气，点了点头，然后又逗弄着怀中的小皇子，欢欢笑笑的，倒真见几分喜爱之情。

颛承

我知道，他死了，他死了！

我知道，从抱住他的那一刻，我就知道。

但我宁愿我是错的，我宁愿他是睡着的，你们为什么要吵醒他，让他多睡会儿不行吗，你们好狠心……

(奴兮)

我在月内的时候只是待在室内，不能出去也不便见客，于是连后宫妃嫔每日的拜安礼也免了。

那时正是炎夏，我穿着厚实的坐褥装，浑身燥热难耐，便吩咐如意说：“快把窗子打开。”

如意很听话地过去打开窗子，我这才感觉清凉舒畅了些。

不--会儿，善善端着燕窝粥进来了，看到打开的窗户一惊，快步走到窗下复又伸手将它关得严严实实，才松了一口气，解释道：“小小姐，月内可不能见风啊。”继而又一脸严肃地指责如意说，‘‘你是怎么服侍小小姐的?怎么放任窗户开着?”

我那是第一次看到随和的善善发脾气，心中有些感动，她是关心我吧，但看着如意一脸的委屈，解释道：“善，是我刚刚叫如意开窗的……她不过十八岁的小姑娘，哪懂什么。”

善善回头看我，又紧张起来，将燕窝粥放在床边的红木小桌上，夺过我手中的书卷，一脸责备地说：‘‘小小姐，您好好休息，累着眼睛以后可是会落下病根的。”

然后她又把燕窝粥端给我，我吃得都有些腻了，苦着脸看着善善说：“刚刚不是才喝了苗太医开的补汤吗?怎么这会儿又要吃了?”

善善一脸认真地回道：“那个是补益气血的，这个是滋养身体的。小小姐，月内可要好好调养身体，马虎不得啊。”

于是在善善的严格看管下，我大多只能闲躺在床上，而每日奶娘抱着皇儿来见我时，是我最感慰藉和快乐的时候。

总是喜欢将他抱在怀中，怎么看都看不够。虽然他还睁不开眼睛也不会说话，但是我依然喜欢贴着他的小脸蛋，蹭蹭他的小鼻子，不知疲倦地和他说话……直到奶娘不停地催了，才恋恋不舍地将他递还给她。

这样的感情……我从未体验过，那样的奇怪……却又那样的欣喜幸福。

奶娘姓曹，是善善介绍过来的。她今年也不过才二十八岁，却已经生育过三个孩子了，很懂婴孩的日常照料。她容颜清秀，皮肤白净，身材匀称，家世也好，祖祖辈辈都很正派；她自己为人也很安分老实，体贴细致；再加上她以前就在宫中与善善交好，所以她服侍皇儿颇尽心尽力，让我很是放心。

曹奶娘的奶水很充足，我看着她很娴熟地抱起皇儿哺乳，边踱步边轻声哄唱着，皇儿也吃得津津有味十分享受的样子。

我待她喂好皇儿哄他睡着后，感激地说："奶娘真是辛苦你了。为了保证奶水丰足有营养，你每日只能吃清蒸猪蹄和白水鸡蛋……本宫也知道不加作料很难下咽，但是为了皇儿你就先委屈着吧……等皇儿断了奶，你的饮食就不那么严格了。"

奶娘笑着回答说："皇后娘娘这说的是那儿的话。小皇子尊贵无比，奴婢能服侍他实在是莫大的福气……"

这时颛福走了进来，这孩子几日不见好像又长高了不少。

他首先走到我床前，向我躬身一拜，真诚地问："母后吉祥，最近母后的身子还安稳吗?"

我看着他懂礼的样子很是欢喜，拉着他对宫人笑着说："瞧瞧，说话像个小大人似的。"然后转头问他："是刚刚下了学回来吗?"

颛福点了点头，回答道："今天程师父开始教孩儿读《资治通鉴》了。"然后他带有几分好奇和欣喜问："小皇弟也来了?"

他蹦蹬到奶娘面前，伸出手臂仰头对奶娘说："奶娘，让我也抱抱小皇弟。"

奶娘面露难色，回道：“十四皇子，您还小，手不稳小心摔着小皇子……”

颛福低下头有些失落，我淡淡地笑了，吩咐说：“就让福儿抱抱吧。”

奶娘这才将皇儿递到颛福怀中，只见颛福身子僵僵的，小心翼翼地走到我床边，审视皇儿好半天，然后好奇地问：“母后，小皇弟怎么总是睡觉啊?我和他说话也不理我。”

他的话让屋里的人都笑了，我也笑呵呵地说：“他还不会说话呢。”然后渐渐地敛去笑意，若有所思担忧地说：“你的小皇弟还很弱小……”

坐足了月子，我终于可以脱去肥大厚重的孕装，换上合身轻透的夏凉纱裙了。

我选了一件水红色百鸟朝凤衣，衣边尽是滚有金线刺绣的牡丹花纹，显得庄重而华贵；发髻被高高绾起，梳理得一丝不乱，并插以金凤步摇、珠钗、花簪等发饰，更显珠光宝气；善善将精心调和好的胭脂在我脸上晕染开来，并在太阳*处抹了一笔如弦月的“斜红”，于庄重之中增添了几分妩媚；最后我起身，菟丝拿着镂金小香炉在我上下缭绕了一番，顿时香气宜人。

我审视铜镜中的自己，因为月内保养得当，我的腰身恢复了原先的纤细袅袅，亭亭玉立；又因为没有哺育，胸乳饱满挺立，丝毫没有下垂之状……一切都光彩依旧。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周围也传来了宫人的赞叹声：“娘娘生了皇子后非但没坏了腰身，反而更增风华了呢……”

我心情很好，于是笑着说：“也都亏了你们精心照料，待小皇子行完满月礼后，都重重有赏。”

这天正是皇儿弥月之日，宫中举行了盛大的庆祝仪式。

亲王帝姬、后宫妃嫔、大小官员等都奉上了厚礼，共祝皇儿长命百岁，吉祥如意。

我抱着皇儿坐于上座，听着下面恭敬祝福的话语，心中默默对皇儿说：我的皇儿，你听到下面对你的祝福了吗?你将是这大胤国最尊贵的皇子，母后一定会为你争到你应得到的……

待行完大礼后，我在上面看了一眼右宰相，他了然，起身出列向皇上奏道：“恭喜皇上、皇后娘娘喜得贵子。值此小皇子满月喜庆之日，老臣恳请皇上正式册立小皇子为太子，以正血统，巩固大胤根基……”

他说完后，下面接着跪倒了一片，齐声请愿道：“臣等奏请皇上立嫡子为太子……”

皇上那时的震惊是无法言语的。

他一定想不到，当初还被群臣反对的我，现在竟已经在朝中形成了自己的势力与心腹。

我抱着皇儿直直地盯着皇上，轻声说：“皇上，您在犹豫什么呢?”然后我一字一顿地提醒他说，“他，是您唯一的嫡子。”

是的，自古立嫡不立庶，他是你唯一的嫡子，你别无选择。

群臣又再次叩头说：“请皇上遵照祖制，立嫡子为太子。”

皇上脸色有些苍白，回头看着我，我微微笑着，目光柔和地回视着他。

他那时神色如此复杂，终于还是叹了口气，带着诸多的无奈，沉声说：“立皇后之子颛承为太子……”

我抱着皇儿站起来，庄重地走到皇上的身边，高傲地俯视着，下面是一阵气壮山河的高呼声：“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后、太子千岁千岁千千岁……”

儿子，你听到了吗?你的名字叫颛承，承天运。

承儿的眼睛是那样的清澈明亮，看得我的心就如汩汩流过的小溪水般清透，让我情不自禁地俯下身去亲吻他的眸子。他温软胖胖的小手搭在了我的脸上，有些潮湿却带有淡淡的奶香。

我看着他，为人父母为什么总觉得自己的孩子最漂亮呢。

待他稍大些时，我抱着他在风仪宫附近随意走动，指给他看路上的宫殿宇室，花草树木，鱼鸟飞禽，还絮絮地和他说着话。

他可能还听不懂我说的话，却知道随着我的指向好奇地睁大眼睛看着，真是叫我又爱又怜。

一路上欢欢笑笑的，却在快走到媚夏嫒时，看见了一身淡青色衣袍的十二皇子。

我抱着承儿，脸发起烫来，有些尴尬。

他只是微微地笑了，走近我身边，伸手将承儿抱入怀里。

我看着他在一旁低头逗弄着承儿，突然问："你，是不是恨他?"

他怔了一下，抬头看着我，默默地，叹了口气，又把承儿放回到我怀中。

然后他又从袖袍中掏出什么放在承儿的怀中，说："给孩子的见面礼。"

我定睛一看，原来是一把纯银做成的长命锁，上面錾刻着蝙蝠、金鱼和莲花的吉祥图案，中间写有"长命百岁"的字样，底部衔有两颗玛瑙小铃铛和两颗银铃铛，做工精细漂亮，可见其价值不菲。

我拿出长命锁，低着头递还给他，嗫嚅着说："听说云奴也有了身孕，你还是留给她吧……"

他没有接过去，只是有些自嘲地说："我是有恨的……可是该恨你还是你的儿子?那么我当初那样努力想要争取皇位又是为了谁……"

我怔忡在原地，再次抬头看他时，看到的却是他那离去的身影，在众花鲜艳的色彩中，他的那一袭青色显得异常的落寞孤寂。

因为我知道历史上总不乏年幼太子被毒害的例子，又有前嫡子的前车之鉴，所以我对承儿的看护慎之又慎，安排在他身边的人莫不是凤仪宫亲近之人，食物衣饰都要经过严密的检验，说是做到滴水不漏也毫不为过。

皇上自从定承儿为太子后，倒也一心一意地宠起他来，每El稍有闲暇就来看望他，即便是他在睡觉也总是要看上一眼。皇上总是抱着承儿感叹地对他说："儿子你要快些长大啊……"

我知道皇上心中所想，可每次也只假装听不懂而默然不语罢了。

守着承儿成长的日子，总是时时夹杂着惊喜，他开始变得白白胖胖的，沉得我只是多抱些时候就手臂酸疼起来，那种疼痛却偏偏欢喜得让我不舍得放手。

四个多月后，承儿第一次会笑了。那天皇上因为政事烦忧面色不欢，承儿在我怀中却伸手不经意地扯皇上的胡子，然后自得自乐地露

出了生平的第一个笑容，叫皇上又惊又喜，怒气顿时一扫而光。

我不厌其烦地教他说话，他咿咿呀呀的却总吐不出一个完整的字来，倒叫我在一旁着急，惹得奶娘在一旁笑劝道："小孩子要过了十个月才会说话呢。"这让我不禁有些灰心丧气，却看见承儿一张无邪欢笑着的脸，又忍不住抱起他在他脸上亲了又亲。

八个月，他就开始想要爬了，耐不住让人抱了，总是想要挣脱出来。把他放在松软的地毯上，只见他腹部贴着地毯，如小虫子蠕动着，却不能前进，只是后退着，看得一屋子的人忍俊不禁。他许是察觉到了我们在笑他，又或者自己也觉得无趣，突然就坐在地上哇哇大哭起来。我看着他又是好笑又是心疼，于是拿着玩偶在他前面召唤引诱他，他才复又打起精神尝试着爬起来。十几天后，承儿终于可以满屋子乱窜了，却淘气得很，捡到什么东西都想要往嘴里放，倒叫人整天担忧。

颛福每天下了学就会到凤仪宫来，很耐心地陪承儿玩着，常常逗得承儿一惊一笑的。承儿也十分亲近颛福，有时我正忙着处理后宫事务承儿却非要缠着我，颛福就常常出来解围，承儿也乐意跟他，倒不烦我了。善善她们经常夸赞说："这一对比亲兄弟还亲哪。"

我看着在一旁玩耍着的俩兄弟，心仿如平静的湖水一般，那样平和却又充实，我想，也许，这就是所说的幸福吧。真希望可以永远永远这样下去。

没想到，上天却吝啬给我最后一点幸福。

承儿已经快满一周岁了，还没有长牙，让人暗暗着急。奶娘宽慰我说："皇后娘娘，您也不要着急，听说有的小孩子一岁多才开始长牙……"这才让我稍稍一tl,安。

后来承儿又全身出了红疹，常常出汗，又是叫人一阵着急，不过当时却并未察觉到什么，只以为是因为夏日天气酷热孩童身体不适的原因，于是吩咐奶娘随时注意保持清爽，太医们也开了微量清火的方子。

然而承儿的病情并没有好转，反而愈加严重了。他可能自己也觉得不舒服，时常啼哭，搅得凤仪宫上下不安。

我虽懂药理，却也诊不出承儿得了什么病，太医们更是一筹莫展。加之我对照料婴儿毫无经验，不禁惊慌失措，每日只能守在承儿的小床前照看他，却束手无策。

宫人们劝说道："小姐，夜已经很深了，您还是先回去歇息吧……"

我抱着啼哭的承儿来回走动哄着，疲惫不堪，却还是摇了摇头。

善善担忧地看着我说："小小姐，这儿有我和奶娘照看着呢。小姐，您白天还要处理后宫事宜，又要守护小太子，身体早晚要吃不消的……"

听了这话不知怎么就流下泪来，马上伸手拭干，却掩饰不住浓浓的哭腔："我不知道……养个孩子这么难……"

然后贴住承儿的脸蛋，喃喃对他说："承儿，别哭了，娘求你别哭了……啊……娘心要碎了……"

奶娘走过来，安慰我说："皇后娘娘，您也不要丧气，小孩子成长总难免折腾一番的，自己还不会说话，一难受就只能用哭声来表达……"

善善也故作轻松笑着接道："是啊，小小姐，您小时候晚上也经常哭闹着不睡觉，害得呀，小姐也跟着好几天晚上没睡着……"

我抬头看善善，只想从她的话中寻求一丝安心和慰藉："是吗?小孩子小时候都是这样的吗?"'

善善点了点头。

我的无助感稍稍减轻了些，又在宫人几番劝导下，方才恋恋不舍地离去。

我是不能倒下的，后宫的事要面面俱到，朝廷之事又一点不能掉以轻心。

婷仪来信说，南赢王正密谋联合几位亲王和对我不服的大臣上奏，以承儿年幼不知品性为由，要废除他的太子之位。

婷仪每次会定时寄信给我，这样才能使我随时准确地知道南赢王的一举一动。

听说她越来越受到南赢王的宠爱，我想她一定很痛苦吧。

当初，承儿之所以能顺利被立为太子，也得缘于我奏请得突然，众亲王尚措手不及，现在他们回到封地自然要暗中筹划一番。

我正和右宰相神色沉重地商量着，如意却进来禀告说奶娘抱着承儿来了。

我心中一惊，是承儿出了什么事吗?于是叫右宰相退下明日再议，连忙请奶娘进来。

没想到奶娘却一脸喜色地抱着承儿走了进来，她跪在我面前惊喜地说："皇后娘娘，今天太子叫了'娘'字呢!"

我听了有些不敢相信，又惊又喜，急忙问道："是吗?真的吗?"

奶娘连连点头："是呢，皇后娘娘，虽然还不太清楚，不过确实是'娘'这个字呢!"

我欢喜地抱过承儿，此时他已经可以被扶着站立了，我对着他说："承儿，叫娘呀。"

可是承儿只是左顾右盼的，咿咿呀呀的，后来几次要张口也没说出什么来。

我感到有些惋惜，他第一次说话我却没听见。

看着眼前费力站着的小人儿，白胖软嫩的脸蛋，眼睛黑白分明满是无辜的神色，嘴中不时逸出咿呀的话来，仿佛很自得其乐的样子。他穿着略显宽大的绣龙金黄色婴儿服，脖子上挂着银色的长命锁，随着他一动一动发出轻微的叮当声，十分可爱。我将他搂在怀中，轻抚着他柔软的胎发，感受着他小小而温软的身体，心中是那样爱冷。

我低头，温柔地看着径自摆弄着我腰间玉佩的承儿，心中默默地对他说：承儿你要快快长大啊。

然后微微一笑，不知道明早一醒，是不是就能听到你叫我娘亲呢。

然而就在当晚，我在睡梦中被雷声惊醒，我迷迷糊糊地想这是今年夏天的第一场雷雨呢。

然后就听到屋外一连串慌乱的脚步声，我的房门被推开了，然后是善善在门口急促地叫了我一声："小小姐……"

我睁开惺忪的双眼，发现善善、如意等几个宫人提着暗红色的莲花宫灯已经站在我的床前，这时外面又是一阵巨雷，瞬间将整个屋子

照得亮白，在这一红一白的闪烁下，善善的脸色极是骇人。

我诧异地看着她，还有些混沌不清，却听见善善惊恐无比的声音：“小小姐，太子他，太子他出事了!” ?‘；

我甚至没有披外衣光着脚就奔了出去。

在路上，我简直无法思考，只是不停地对自己说承儿不会有事的，不会有事的， 这群奴才最爱小题大做，回去得好好责罚他们……

我砰地推开门，只见一屋子的人跪在地上痛哭着。

我恼怒地喝道：“没事丧气哭什么!太子病了快去请太医啊!”

奶娘抱着承儿跪走到我的面前，伏在我脚下痛哭流涕地说：“皇后娘娘，小太子他，他归天了!”

外面是一阵巨响的雷声，我瞪大眼睛看着她：“你说什么，我听不见……”

奶娘再次哽咽地重复说：“刚刚小太子面色发青，浑身抽搐不止，然后，然后，就……断气了!”

我从她怀中夺回承儿，踹开她，怒道：“你胡说!再敢胡说我要了你的命!”

奶娘倒在地上，一味地哭泣起来。

我抱着承儿，怔了一下，旋即像往常那样轻声哄着他说：“承儿，你是不是又不舒服了?你这小家伙总是让人不得清闲……你是不是害怕雷声，母后在这儿呢……”

然而承儿在我怀中僵硬着，毫无反应。

我的心跳了一下，暗暗抱紧了他，脸上却笑着说：“怎么了?承儿你睡着了吗? 是不是有母后抱着你感到心安了?那母后给你唱支歌哄你入睡好吗……”

我轻拍着他小声哼唱着，脸上一直挂着笑容。

全屋子里的人都抬头怔怔地看着我，那么静，那么静，只能听到我轻柔的歌声和外面不时的雷鸣声。

这时皇上疾步走了进来，后面跟着神色惶恐的众太医们。

他急切地问：“承儿，他怎么样了?太医们快过去看看。”

我冲皇上做了一个嘘的姿势，小声说：“承儿睡着了，皇上我们不要吵醒他，吵醒他，他又要哭了……”

皇上困惑地看着我，他走上前，轻轻抓住承儿的小手，神色一变，然后又把手放在承儿的鼻前，不觉得煞白了脸。

“爱妃，他死了……”

我的身体颤动了一下，控制住自己稳稳地站住，笑着对皇上说：“皇上您说什么呢……”

皇上沉痛地看着我，拥过我的身体，一字一顿地对我说：“奴兮，他死了，他的手都冰冷了……”

“不可能，承儿只是睡着了，刚刚他的身体还是有暖气儿的，不信让太医们来看看……”

为首的苗太医小心地走上前，把了脉，试了鼻息，然后躬身小声说：“请皇后娘娘节哀……”

“你们骗我……”我连连摇头否认。

“奴兮，你别这样，你明明已经知道了……否则你为什么流泪……”

我的手不觉地伸向眼角边，果然已经是湿漉漉的一片。

我转头看着怀中的承儿，摇晃着他：“承儿你醒来给他们看，你还活着是不是?明天就是你的一周岁了，都说孩子过了一岁以后就健健康康地成长是不是?你是大胤国的太子，一定福大命大的……”

然后承儿只是青白着脸色，一动不动。

我下了狠心掐了他一把，他还是没有反应。

我摇晃承儿的力度越发大了，大声说：“你哭啊，承儿你哭啊，你不是总爱哭吗，怎么不哭了……”

无论我怎样呼唤他，承儿只是面色青白地静静躺在我怀中。

泪水再也控制不住，我瘫软在地上伏着他身子不住地颤抖，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我知道，他死了，他死了!

我知道，从抱住他的那一刻，我就知道。

但我宁愿我是错的，我宁愿他是睡着的，你们为什么要吵醒他，让他多睡会儿不行吗，你们好狠心……

皇上上前去搀我，我的身体被烫到似的缩了一下，突然我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抱起承儿就冲出门外。‘

外面大雨瓢泼，电闪雷鸣。

我抱着承儿冲入雨中，刹那间全身就已是湿淋淋的。

我跪在庭院中，紧紧地抱住承儿，冲天喊道：“老天，你不公!你不公!冤有头债有主，一个不满周岁的稚儿何其无辜!他做错过什么，你这样早早收了他的性命!是我奴兮应该遭报应，与他何干?与他何干?!”

一阵闪电打过，接着又是～声滚滚巨雷。

我边流泪边狂笑着：“承儿都已经死了，我何惧哉?上天你收了我最珍贵的，在这世上还有我所留恋的吗?还有我怕的吗?上天你负我……你负我!”

我声声控诉着，用尽最后一点的力气，嗓子嘶哑得再也发不出声音，我突然觉得眼前一黑，再也支撑不住，昏倒在倾盆大雨之中。

甚至……连承儿的死因都查不出。

我苍白着脸瘫坐在床榻上，心中剩下的是浓浓的悲哀。

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孩子是怎么死的，我是怎么做娘的……

这时尤其想念药婆婆，如果她在也许会有办法，但是想起她临终前的话，我想，即便她还尚在人世，我也是没有脸面去找她的吧。

皇上指着跪在下面服侍承儿的宫人们大怒道：“是你们害死了朕的皇子，找不出元凶，朕要你们一并陪葬!”

善善、如意他们被领命冲进来的侍卫粗暴地拉了下去，而我靠在榻上冷冷地无动于衷地看着他们。

“小小姐……”善善突然哀楚地唤了一声。

我浑身一颤，身体无力地滑了下去，拿被子捂住自己，无助地哭起来，声音几乎微不可闻：“放了他们吧……我不知道是谁，却只是他们中的一个……”

后来承儿以暴病之由公之于世，大滴大滴的眼泪成串从我眼中流了下来，怎么拭也拭不断。

承儿，娘甚至都不知道是谁害了你，连想为你报仇都是不能……

自以为聪明绝顶，权势遮天，原来一切成空，都是空。

“小小姐，小太子要安葬了，您不要这样……”善善流着泪却在一旁劝着我。

我死死地抱着承儿的尸体，怎么也不松开。

菟丝这时出来沉声说：“皇后娘娘，如果小太子不及时下葬，就会变成孤魂野鬼，一辈子都无法投胎了……”

我一愣，就在这松动间，宫人们将承儿抢了过去，抱着就要往外走。

我跑上前，宫人从后面拉住了我，苦苦相劝着，拉扯之间竟拉断了承儿身上的长命锁，最后我泪眼婆娑地看着承儿那小小的身体渐渐消失在视线之中。

承儿的衣物也都被烧掉了，说是不让他找到回家的路。

那把长命锁竟变成了承儿最后的遗物，我不吃不喝，每日只是摩挲着它，想着承儿，每每哭晕过去。

善善的双眼早已红肿不堪，却在一旁劝我说：“小小姐，请节哀……”

我喃喃地反复告诫自己说：“我不伤心，我不伤心……”却早已泪流满面，忍不住掩面而泣：“我怎么能不伤心……”

我扑到善善的怀里，嘴角不住地抽搐着只能死死地咬住她的衣袍：“善，承儿死了，他死了，我甚至没有听过他叫我一声娘亲……就……死了……”

一个月后，我召奶娘来到我面前。

那时，我整个人已经极虚弱了，连坐在榻上都需要有人在后面扶着。

我声音虚弱地对跪在下面的奶娘说：“宫中已经容不下你了……你拿着这些银两出宫过日子去吧……”

奶娘脸上挂着泪痕抬头吃惊地看着我：“皇后娘娘，您不杀奴婢?”

我缓缓摇了摇头：“所有人都怀疑你，可是本宫知道不是你……你对承儿的尽心竭力，本宫不是没看在眼里……”

又何况试探了你那么多次，你早有好多机会可以害死承儿，也不至于等到如今。那名凶手想要通过你转移注意力，我又怎么可以让他如愿?

奶娘伏地痛哭流涕：“皇后娘娘，奴婢也是有罪的呀，奴婢没有照看好小太子……”

听她提起承儿，我又忍不住流泪了：“就因为我死TJL子，我不想你的儿子没有娘亲……”说着说着我话语间已经哽咽起来，“奶娘，其实我一直很羡慕你……很嫉妒你……”

在奶娘离开时，我又忍不住叫住了她，问道：“奶娘，承儿的那个‘娘’字叫得清楚吗?”

奶娘早已泣不成声，只是使劲地点着头，不住地擦泪回答：“清楚，小太子的那个字叫得可清脆了哪……”

我疲惫不堪地靠了回去，脸上露出微微的笑容，嘴角却又尝到了无比咸涩的味道

失宠

我听了止不住地冷笑，原来皇上也有负气幼稚的时候。

就因为花溅泪是被我冷落的宫人，您就偏偏要宠幸她给我看吗?

我对你本就无爱，你宠幸何人又与我何干呢?

(奴兮)

我环视四周，感觉到往日精美奢华的器物都散发出阵阵的戾气，首次发现这儿竟然是个如此阴冷的地方。

我逐个想我身边的宫人们，善善、如意、楚姿、菟丝、形单、花溅泪、镜明……到底是谁。想到这儿，我的身体不由得打了个冷战，抱着身子蜷缩在床上的一角。

我不知道……无论是谁，承儿都已经死了。

原来测不透的是人心，那样深，那样深……任凭我百般算计，还是……算不到。

潜伏在我身边那么久，一出手却是致命的打击，后又按兵不动，隐匿起来，无论怎样也试探不出，真是好毒辣好阴险。

承儿死得惨，我这个做娘的却束手无策，无法为他报仇，我好恨好恨自己。

在这样愧疚的伤痛中，我病卧在床茶饭不思每日只以泪洗面，迅速地消瘦下去。后宫诸事也再无心思气力打理，也不想再见那些虚情假意的后宫妃嫔们，于是凤仪宫终日笼罩着哀戚冷清的气氛，再无昔日的熙攘繁华。

皇上每日都来凤仪宫看我，带着各样稀奇精致的珍玩，哄我开心。

当他把一匹华丽的双面绣锦铺展在我的面前，如同一长片绚丽的云彩绽放在眼前，瞬间，我的眼睛被刺得一痛。

他笑着逗我说："爱妃喜欢吗?爱妃好像很久没有做新衣了，朕记得你以前每天都要换一件的……这次可要让织锦司好好做几个新样式。"

他看我毫无表情的样子，伸出手抓住我的手，让我的手在上面滑过，说："这面料也是光滑如玉，正配爱妃娇嫩的身体……"然后他又兴致勃勃地翻过面料的另一面解释说："最奇特的，就是这匹布正面看和反面看截然不同……真让人啧啧称奇啊。"

我的心被震了一下，正面和反面……这不正像是现在还藏匿在凤仪宫的那个凶手吗……

"爱妃你怎么又哭了?"

大滴的泪水止不住地落下，打湿了一小片--小片的锦缎，我噙着泪抬头看皇上，心中涌起一股悲愤，我们的孩子死了，你为什么还笑得出来?

皇上疼惜地要伸手将我揽人怀中，我厌恶地躲避开了。

皇上一怔，脸上有些讪讪的，说："爱妃，你这样已经两个多月了，也总不能这样悲伤不止啊……"

我盯着皇上，说："皇上有很多孩子，臣妾却只有一个。皇上可以不疼惜，可以不伤心，臣妾却不能!"

皇上脸色一变：“怪不得每次朕来你都对朕冷若冰霜，你这是在埋怨朕吗?承儿也是朕的儿子，朕怎么可能不心疼?可是承儿人死不能复生，朕还要关心江山社稷，你要朕怎么办?朕要将那些奴才杀了，是你不让，现在怎么可以反过来埋怨朕?真是好没道理……”

他说着说着突然住了嘴，叹了一口气，努力平稳自己的怒气，然后心平气和地对我说：“朕知道你很伤心很难过，可是也不能总一味任性下去。”然后他故作轻松地说道：“好了，好了，等你把身子养好了，我们再生一个孩子如何?”

我听了，心中涌起一种浓重的悲哀，承儿就是承儿，不是其他的人或其他的孩子能够代替的，不禁冷笑了一声：“皇上真的心疼过承儿吗?您本来就不希望承儿的出生，承儿现在死了不正让您松了一口气吗?不是正如了您的愿吗?”

皇上的脸一阵红一阵白，指责我说：“你这说的是什么话?”

“皇上自然懂臣妾的话。”我冷冷地说，然后转过头去不再看他，“臣妾乃丧子的不祥之人，皇上还是请回吧。您可以不在乎，那么就留下我这个做娘的独自缅怀我的孩儿吧。”

皇上惊愕地说不出话来，他从没被这样强硬地拒绝过。

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你不像你母亲，她是那样温婉，若是她定不会……”

忍不住地在心中凄惨地笑起来，原来是这样……

对他不是没有恨的，而这种怨恨终于在承儿死后，再也抑制不住地爆发出来。

我抬起头，发现皇上的脸色已经煞白，我一字一字地对他说：“我本就不是我母亲。”

末了，我又感到一种浓浓的悲哀，我明白地告诉他说：“若是我母亲，她宁可死也不会从了你……”’

皇上的脸色变了又变，最后已经是一片铁青，那种被揭露出来的羞愤，旋即转化成了一股怒气：“你已经不再温柔可爱……也罢，也罢，如你所愿，朕以后再也不踏入这凤仪宫半步!”

皇上怒极，拂袖而去。

我怔怔地看着那抹明黄色的身影消失在视线中，知道从那一刻起我已经失去了所有。但是我不后悔说的那番话。

我不后悔，强颜欢笑了那么长时间，我累了。

承儿死了，我也什么都不要了。

后来，果然皇上再未踏入凤仪宫半步。

得罪了皇上，就是得罪了整个后宫。

再也没有人敢上门来，只有惠修仪趁夜深人少的时候，悄悄地来探望过几次。

我失了宠，她的日子想必也不好过。

已经没有什么好茶来款待她了，我苦笑着："看来你当初投错了人。"

她一愣，然后摇了摇头，说："我敬佩皇后娘娘的为人。"

我又苦笑起来，然后抬头对她说："你受我牵连，我于心不忍。你到殊贤妃罚llJL多走动吧，她为人宽厚，想必不会为难于你。"

惠修仪神色间有些惭愧，欲言又止。

我微微地笑了，说："我不怨你，你来不就是想听到我这番话吗?我说了，你心里是不是好受点?惭愧是不是少点?这没什么，又何况你还抚养颛明，你更希望他能有一个好环境吧?无论怎样，不要让小孩子受到无端的牵连，他们是无辜的。"

惠修仪眼圈红了起来，哽咽着说："皇后娘娘，您真是让人看不透的人哪……但真的让我由衷地敬佩您。"

我缓缓摇了摇头："我有什么值得敬佩的……"

"皇后娘娘您别这么说……以后若是有我能帮得上忙的地方，我一定尽力……"

"你只要能好好保护自己就行了，颛明有你这样的母妃未尝不是他的幸运……只是，苦了颛福……"我不无伤感地说。

那天，颛福回来眼圈红红的，却竭力掩饰着。

我又怎么会注意不到，看了他一眼，装作不经心地问："受人欺负了?"

颛福的眼圈越发的红了，却紧抿了嘴，倔强地说："不。"

我低下了头，小声地说：“是母后对不起你。”

他却因此话抑制不住跪在我面前抱着我大哭：“母后，那些妃嫔背后说您的坏话，孩儿不让她们说您的坏话……”

我流下泪来，轻抚着他的头，心中是从未有过的酸涩。

“母后做了坏事，她们说也是应该的，福儿你不需要为母后抱不平的……”

颛福却突然站了起来，他擦干了眼泪，小小的脸上写满坚定：“福儿会快快长大保护母后。”

我一怔，心中有着感动，却又有抑制不住的愧疚：“只要……你以后不怨恨母后就好了……”我轻声地说。

风仪宫一切的吃穿用度都缩减了下来。

往日的奢华喧闹不再，剩下的只是穷酸和清寒。

寒冬降临，凤仪宫的炭火却还迟迟没有被批下来。

我被宫人披戴上温暖御寒的裘袍，却见宫人们在室内被冻得瑟瑟发抖，双手通红。

我默默地脱下裘袍搁在一边，善善惊道：“小小姐，小心着凉。”

我淡然地一笑：“善，我本就不怕冷的。”

后来，皇上身边的太监来过凤仪宫一次，不是来找我的，而是将花溅泪接去当瑜才人的。

宫娥一夜受宠被晋封为才人，已经是不小的恩荣。

我听了止不住地冷笑，原来皇上也有负气幼稚的时候。

就因为花溅泪是被我冷落的宫人，您就偏偏要宠幸她给我看吗?

我对你本就无爱，你宠幸何人又与我何干呢?

但是后来镜明也随着花溅泪走了。

他毫无愧色地向我辞行说：“小姐，奴才虽然为人所不齿，但您却真是奴才服气的人，奴才也想一直忠贞不贰地服侍您。但是现在您自甘堕落，奴才却受不了这份苦。只要您不把奴才*急了，奴才也不会擅自泄露什么，因为对奴才自己也没什么好处，这点就请小姐放心……”

我冷漠地看着他，说：“我不留你，但是说出不该说的话，你也应知道自己的下场。”

镜明笑了一下：“就是这时候，小姐依然气势不减，这也是镜明一直佩服您的地方。”他转身要走，却又回过头不无惋惜地叹了口气，语重心长地说：“小姐，这次您真的是做错了呀。皇上一言九鼎，他说不会来以后就真的不会来了。您绝了自己的后路，以后真的是再也没有翻身之路了。”

我没有接他的话，而是盯着他，一字一顿地问：“是不是花溅泪杀了承JL?”

镜明愣了一下，了然地感慨道：“原来小姐您在用自己一生的富贵作赌注，只是为了*出那个凶手。既然杀了太子就必然不会与您同患难，您是想用自己的苦境*走那个人。但是小姐您依然做错了，现在纵然知道是谁，您也再无能力报仇了。”

他最后一次向我虔诚地一跪，然后毅然地离开。

镜明不懂的是，无论怎样，无论付出了怎样的代价，我首先一定要知道的是——到底是谁杀了我的孩子。

知道了，以后即便是同归于尽，也……

然而该走的都走了，我那时也总算知道了，什么叫树倒众人推。

我看着菟丝平静地对撕说：“芳儿，你走吧，我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教给你了……”

不叫她菟丝而是叫她芳儿，她应该明白，因为我这棵大树倒了。

菟丝没有回答，而是起身说：“皇后娘娘今晚要吃什么，我唤厨子做。”

现在每日的膳食已经不再是随意的了，她分明是在转移话题，我不觉地抬高了语调唤了她一声：“芳儿……”

菟丝一愣，然后又跪在我面前，恭敬地说：“皇后娘娘已经将最好的教给奴婢了。”

我一怔，又听见她庄重地向我解释说：“那就是情怀。奴婢想也许皇后娘娘才是这后宫之中最重情义的人吧。奴婢不走了，奴婢愿一辈子服侍娘娘，永远忠于娘娘。”

那晚我们真的吃到了一顿算是丰盛的晚膳。

楚姿感慨地说：“真的是好久没有吃到新鲜的蔬菜了呀……”

善善疑惑地看着菟丝问：“菟丝，你从哪儿弄来的?”

菟丝向我解释说：“娘娘，你还记得你以前提拔过的一个年轻御厨吧?他一直对娘娘感恩戴德呢，这菜也是他弄的。”

我暗暗吃了一惊，我没想到自己以前随意的一句话帮了一个小厨子，最后也帮到了我自己。

我叹了一口气，低下头又默默吃饭。

刚开始的时候，后宫众妃还抱有张望的态度，派人严密监察凤仪宫的一举一动，但是几个月过后，她们确信皇上真的再也不会来到凤仪宫后，就不再把凤仪宫放在眼里了。

我翻开厚厚的史卷，竟首次那样好奇，自古以来那些被废弃被冷落的皇后是如何打发日子的呢?

善善又红了眼睛，我淡淡地说：“善，其实这样也没什么不好的呀。”

我又不在乎地笑了笑，轻声说：“真的呀，善。待报了仇，即便随承儿而去也没什么不好的呀……”

好久都无法安眠了，那日好不容易迷迷糊糊地睡了会儿，却在睡梦中听见小孩子的哭声。

我被惊醒过来，起身连忙问：“是承儿在哭吗?”

善善先是迷惑地看着我，渐渐眼神忧郁起来，对我说：“小小姐，那是猫闹春的声音呢……”

我了然，心中是说不出的惆怅和伤感。

我复又躺下，喃喃地说：“是吗……”

花溅泪是皇上现在的新宠，她爱猫，所以皇上特意着人在宫中为她养了许多猫。

花溅泪已经很会讨人喜欢了，也会察言观色。

皇上喜欢的是温婉的女子，是因为这样才喜欢我娘亲，还是因为爱上了我的娘亲才以这个作为他宠爱女子的标准?

只是我不是那样的人，以前的，都是伪装的……但现在已经无关紧要了。

我闭上了眼睛，喃喃地说：“猫，是奸臣呢……”

(十二皇子)

京城来了消息，那个小太子死了。

身边的人闻之，莫不欢欣鼓舞，喜形于色。

是啊，小太子死了，那个一出生就拥有一切尊贵无比的小太子死了。

我默然着，心中却隐隐发痛，不是为他痛，只是为她。

不知道她该怎样悲恸，是不是又拼命忍着泪水……

我攥紧了拳头，吩咐说："备车马，我要上京。"

众人一惊，心腹李琅拦在我面前冷静地说："王爷，您不能去。"

我脸一沉，喝道："让开!"

他并没有走开，而是沉声说："王爷您未得奉诏擅自人京，将会被外人诬陷于谋逆之罪!恐怕您的车马还没到城门，就会被禁军押解起来!"

"让开。我现在管不了那么多，待入京我会向父皇解释……

李琅冷笑了一下，一针见血地说："王爷要向皇上怎么解释?皇上的儿子死了，让您这个做兄长的操心了?"

我愣愣在场说不出话来。

李琅继续沉声说："退一万步说，王爷如果真是为了那个宫中人，也应该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否则恐怕也会使她受到牵连吧。"

我颓然跌坐下来。

这时一个老姑姑闯了进来，嚷道："王爷，云王妃要生产了!"

我一惊，却只是坐在那里木然不动，良久才吩咐说："你快过去好好侍候。"

那老姑姑脸上出现了疑惑的神情，问："王爷，您不去吗?"

我站起来背过身去，疲惫地说："你们都退下吧。"

云奴恐怕是要怪罪我的吧。

我对她不是没有担心，不是没有痛心，然而却都不及千里之外的那个人的千万分之一。奴兮，你现在怎么样了?好想立刻飞奔到你身边，把你揽在身怀，然而我却什么也不是，什么也不能做。我只能等

待，等待元日的到来。奴兮，请你一定要好好地爱惜自己，好好地保护自己。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纸窗外站了一个人影，禀道：“王爷，云王妃刚刚诞下了长子，母子安好。”

我的心一动，竟是说不出欣喜还是悲伤。

“知道了。”我只是这样说。

外面的人影迟疑了一下，继续说道：“王爷，云王妃等您过去看看儿子呢。”、

心中终究觉得对不起云奴，我犹豫着推开了门。

云奴躺在床上脸色苍白，额头上还渗着薄汗，整个人显得疲累憔悴。

但是她看见我依然强撑起身子，冲我露出一个欣慰的笑容：“王爷，您来了就好。”

我心中一痛，坐在她床边，扶着她躺下。 .

她不安地躺下，委屈地说：“我真怕您不会来了……”

我心中有些愧疚，没有说话，只是为她轻轻拭去额上的汗水。

她脉脉地看着我，突然又欢快地说：“王爷，快看看我们的儿子。”

奶娘将那新出生的孩子放在我怀中。

我仔细地看着他，他小小的模样却让我想起了奴兮的孩子。

她正遭受着丧子之痛，而我刚刚喜得长子。

如果得子都让人如此欢喜，那么现在她又该怎样的悲伤?

想到这儿，看到怀中的稚子竟然索然无味，我将孩子复又递给奶娘，歉意地对云奴说：“我还有政事要忙，先回书房了。”

云奴愣愣地看着我，我在她失望落寞的眼神中转身离开。

然后听到屋里奶娘说：“王爷怎么这样冷淡，他不喜欢小长子吗?”继而又听到屋里人惊慌的声音：“王妃，您不要哭啊，坐月子哭是要落病根的呀……”

今夜月色如此凄冷，我抬头望向月亮，缓缓地闭上眼睛。

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却要伤害爱我的人……

我真是罪孽深重，却不知悔改。

元日快到之时，我早早上了路。

见到父皇，他露出很高兴的表情，依然像平时那样欢快地笑着，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的样子，落寞和哀伤却不时地从他的眼中闪现出来。

他身体弱了很多，和我没说多久，就让我去拜见母妃了。

母妃欣喜地絮絮地和我说着话："怎么也不带孙儿过来?我好想抱抱我的小孙子呢……啊，不过也是，那么小的孩子可不经折腾，路上出什么事可不好。"

我心不在焉地应承着。

母妃看了我一眼，接着说："蔓玉她好吗?你不要冷淡她，云奴纵然生了长子却血统不正……什么时候你有了嫡子，母妃才真正心安了。"

"母妃……"我带有几丝不耐烦地唤了她一声。

母妃怔了一下，然后低头品了一口茶，叹了口气说："你心神不定哪。你这么早回来，真的是如你对你父皇所说的惦念母妃吗?"

我答不出话来。

但是母妃的话严厉了些："不许去。母妃不允许你去。人人都说她是罪有应得，母妃不许你膛这浑水!"

"母妃，奴兮也是你从小看着长大的，您怎么能说出这番话来?"

母妃的脸色变得很差，摇头说："我不管，我只知道凤仪宫人人避之不及，我也不能让你去那个危险的地方!"

后来母妃果然派人每日紧紧盯着我，无奈之下我找到元遥，他看上去也憔悴多了。

我问他："她还好吗?"

他苦笑着摇了摇头，回答说："不知道……我问了她身边的宫人，听说每日只是静静地坐着，也不说话，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我听了默然，良久小声说："她心里苦，是在忍着的吧。"

元遥眼中流露出掩饰不住的浓浓忧伤，我突然抬头看着他说："元遥，你帮我，我要去看看她。"

元遥吃惊地看着我，我一脸的坚定，他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对父皇、母妃说：要和元遥出宫狩猎，为元日宴会添些野味。

经由父皇同意后，我明面上先和元遥一行人浩浩荡荡地出宫去，却在半路上卸去华丽的亲王装束，换上了太监的袍子，再经一番装扮就假借元遥之命悄悄地返回宫中。

我看着身上红色的内侍袍服，不禁苦笑起来。

想起小时候，奴兮总是嚷嚷着，让我穿上太监的袍子给她看看，我深以为耻，唯独这事没有答应过她，没想到现在却是有机会了。

我做出太监一贯低着头的姿势，快步走在去凤仪宫的路上，时时警惕着，并在心中想着，如果遇到什么人应答的对策，但是没想到这一切都是毫无必要的。

离凤仪宫越近人迹越是稀少，不，其实是没遇到什么人。

心中酸痛着，脚下的步子却越来越快，想早点见到她。

终于到了凤仪宫，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走了进去。

庭院空落落的，却并不荒芜，依稀可以看出每日都是有人精心打扫过的。

我拾级而上，在外廊上碰到一名端着浅盆的宫娥，她一愣，然后喝道：“谁?干什么来的?”

这名宫娥我未曾见过，竟一时无法回答。

这时门被推开了，竟是善善走了出来，她先是看着那宫娥问：“怎么了，菟丝?”

那名叫菟丝的宫娥看向我，善善顺着她的目光看过来，一愣一惊，然后回味过来，眼中渐渐有了泪：“王爷，您总算来了，我家小小姐，她，好苦啊。”

我环视着室内，一如往日的奢华，但却是清清冷冷的，毫无生气。那个一向心高气傲的人儿，是如何忍受这份冷清的呢?

终于素色绣红梅的帘幕后面，传来了衣服轻微的窸窣声，她走了出来，静静地坐在我面前。

我的视线随她而动，看不清她的脸，只能盯着她影影绰绰的身姿。

隔着一层薄薄的帘子，我们互相默默地望着彼此，善善她们悄悄地离开了。

良久，她轻轻地说：“恭贺你喜得长子……”

心中涌起一股恼怒，我起身掀开帘子，沉沉地说：“我不是来听你说这句话的!”

她一瞬间变了脸色，连忙转过头去想要逃遁，我急着上前将她稳稳地拥在怀中。

她举起袖袍遮住自己的脸，惊恐地说：“别看我，我一定……变得很丑很丑了……”

我抱着她，不可置信地看着她，她的身体竟然变得如此瘦削单薄，感受不到丝毫重量，仿佛随时都会变为一缕青烟随风而去……

心中又酸又涩又痛，不禁用力地抱住她，将自己埋在她的肩膀，良久哽咽出声：“奴兮，你别这样，我心疼……”

她的身体轻轻地颤抖着，有冰冷的液体滴到了我的手背上，她轻轻抽泣着说：“你不该来的……不该来的……”

我又恼又急：“奴兮，我只想让你好好的、好好地想想你自己!”

“想想我自己吗……”她良久喃喃地说，声音是那样的细微，带着隐隐的哭泣声，“虽然知道你不应该来，却有一点点盼着你来……想着我,frl,"l-、时候，无忧无虑的日子……多好……”

她终于回头望我，眼中噙着泪水晶莹剔透，顺着苍白的脸流过一道泪痕，那样的憔悴，那样的楚楚可怜，让我心痛。

我将她的头靠在我的肩上，将她紧紧地抱在怀中，紧紧地再也不舍得放手。

那一天，让我日思夜想、让我魂断梦牵、我要爱一辈子的女人在我怀中。

她的长发如同黑缎子般披散开来，散发出阵阵的芳香。

我努力撑起身子，只是怕压坏身下那娇弱的人儿。

她在我身下断断续续地呻吟，在我听来更像是嘤嘤的哭泣，我轻轻地为她拭去眼角的泪水：“奴兮，别哭……”

她小声而可怜地叫了一声：“十二皇子……”

我深深地凝视着她，说：“奴兮，叫我的名字……”

她睁开泪水嚎咙的眼睛，怯怯地叫了一声：“颛闵……”

“颛闵……”

“颛闵……”

她半裸在凌乱的衣袍中，大滴大滴的眼泪从她的眼中流溢出来，一滴滴地悉数落在席上。我怜惜地看着她，轻轻地吻上她的额。

“以后不要来了吧……”然后她伸手掩上了脸，哭道，“会被五马分尸……”

“不，”我急忙说，“无论怎样，我都……”

她伸出手压住我的唇阻止我说下去，缓缓摇了摇头，一字一字地对我说：“忘了吧，就当是梦……全都……忘了吧。”

我怅然若失。

仿佛一切都不曾发生过，难道真的是梦吗?

然而她的发香却还在指间萦绕，挥之不去。

如果真的是梦，那又将是怎样的梦……

当几个月后，听到奴兮又被宠的消息，我陷入了沉默。

心中剩下浓郁的哀伤，夹杂着不可抑制的愤怒，我在心底质问着，奴兮你到底要

怎样呢?那个男人那样伤了你的心，最终却还要投入他的怀抱吗?

奴兮，我不懂你，真的不懂了……

再次奉诏入宫时，她出现在飘逸的帘幕之后，隆起的腰身若隐若现。

她温柔地抚着自己的肚子，轻柔地叹了口气，然后转身对我说：“十二皇子，等他出生了教他《广陵散》好吗?”

我抬头吃惊地看着她，看见她微微笑着的脸庞。

有孕

你想不到吧?即便尊贵如我，也有不得不忌惮的人和事。事事纠缠，强者有强者的生存法则，弱者有弱者的生存方式。这，就是人事。

(奴兮)

我怀孕了。

我怔怔的，有些无法相信这个事实。

孩子是十二皇子的……然而他又不能是十二皇子的。

我没想到一夜欢好竟会使我受孕，使我疏于防范。

手不由得伸向还平坦的小腹，感觉到那里有着温暖，想着有一个小生命正在我体内呼吸生长，就仿佛是承儿再次活了过来。

我知道那将是怎样的危险，然而我不舍得打掉他，因为我已经死了一个孩子了，我不想再失去另一个。

于是眼中渐渐地坚定起来，暗暗下了决心，我要把他生下来，要好好地保护他。

一个新的生命使我振作起来，因为肩负着为娘亲的责任。

不再敢轻易相信身边的宫人，全宫上下也只有善善知道这件事。

善善有些惊慌地说："这可怎么办才好呢?"

我一字一字地对她说："我要承宠。"

只有这样才能救这个孩子，他才是名正言顺的。

善善有些哀伤地唤了我一声："小小姐……"

我转过了头不去看她，轻声说："即便心中难受也……"

我想起了一个月前死去的朱公公。

临死前他对我说："其实皇上心里还是在乎皇后娘娘您的，他现在常常睡不安稳，身子也大不如前了，只要皇后娘娘您不要那么倔强……皇后娘娘您与皇上赌气有什么好处呢……皇上后来纳了瑜才人也只是想让您屈服……"

屈服?这样的字眼让我不住地冷笑。

朱公公沉沉地呼了一口气，虚弱地说："皇后娘娘也要小心提防着那个瑜才人，她曾说过您和端豫王的坏话呢……当时皇上沉着脸发了怒，她以后才没敢再说……但是她是您宫里出来的，有些知根知底的总要小心提防着……"

他身体如此还这样真诚地告诫我，让我心中一阵感动。

朱公公看着我，露出了一个微微的笑容，他在宫中一直是严厉的，又或者是赔笑，我第一次看到他这样笑着。

他看着我，缓缓地说出了最后的话：“老奴由一个小太监做到了宫内大总管，是沾了您母亲的光，后又荣幸地服侍皇后娘娘这样聪明睿智的女子，此生已足矣。其实……娘娘您也别怨恨皇上。他是真心地爱着您的母亲的……当然，他也喜欢您……”

当时就是这样的一句话，让我怔忡了好长时间。

“小小姐?”善善的声音将我拉回了现实。

我邪气地笑了：“瑜才人不是想要我和十二皇子的罪证吗?好，我给她。”

我首先要做的是命如意到沁春嫒采花。然而这又不只是一次简单的采摘，是一种暗隐的誓言，是让后宫妃嫔们再次密切关注我的契机。

我细细地描画我的眉，看着镜中盛装的自己，心想自己有多久没有对镜贴花黄了呢?

然后我瞥了瞥旁边的沙漏，起身对善善说：“善，咱们该走了。”

果然过了不一会儿，身后有着嘈杂的声音，我知道花溅泪来了，如我所愿带着皇上来了，带着皇上来找我和十二皇子幽会的罪证来了。我没有理会他们，依旧翩翩起舞。我发现当我带有某种目的起舞时，舞姿比平常更美，更加摄人心魄。那是我第一次着白衣，如果说白色是人死时穿着的颜色，焉知我现在不是死了呢?否则我的心为何如此冰冷，如此麻木，丝毫体验不到欢愉之情。在纷纷扬扬的梨花之下，我挥舞着白纱轻盈地跳跃，翩翩地旋转，如同花儿般开放。

当我停下来时，梨花瓣也随之泻了一地，然后我看见了皇上愣愣注视着我的眼睛，从他的眼睛中我看见了我的母亲。

我微微喘着气，惊慌地跪到皇上面前说：“臣妾不知圣驾来临，请皇上赎罪。”

皇上没有回答我，花溅泪左顾右盼，竟冒失地脱口而出：“端豫王呢?”

我抬头看了她一眼，平静地回道：“我不知道瑜才人在问什么。最近乃家母忌Et前来祭奠，一时情感所发方才忘情起舞，却不知瑜才人到这儿是为了什么……”

花溅泪突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神色惴惴不安起来，皇上面无表情地看了她一眼，然后转身语调冰冷地说：“摆驾回宫。”

风仪宫上下重又回到一片欣喜之中。

楚姿眼角有掩饰不住的扬眉吐气，半是得意半是自豪地问：“娘娘，我们是否要好好把凤仪宫上下打扫打扫?”

我奇怪地看了她一眼，问：“无端上下打扫做什么?”．，

楚姿诧异地回道：“迎接圣驾呀。”然后又解释道：“娘娘，您那日真的是好美好美，眼见皇上已经情动，他一定很快就来看娘娘的。”

我摇了摇头，淡淡地说：“皇上他不会来，永远不会再来凤仪宫了。你以为金口玉言是什么?”

楚姿一怔，讷讷地说：“那么，那么……”

我看她手足无措的样子，微微一笑，吩咐说：“不用收拾不用打扫，把你们最珍视的物品带在身上就行了。”

楚姿眼神中有些迷惘，我却没有再多解释，而是抬头看着天上，看似无意地说：“今晚，风大。”

夜幕时分，凤仪宫火光冲天，在黑夜之中显得格外耀眼。

不可能不惊动宫中的人，太监宫娥们在慌乱惊恐中拿着水桶往返，El中连连喊着：“走水了，走水了……”

我头上顶着袍子，被善善她们营救出来，然后转身默默地看着在明亮的火光中渐渐消亡的凤仪宫。

善善她们随我惆怅地看着，渐渐地有泪流了下来，在火光的反射中竟是一道金红的颜色，无比的凄美。

“娘娘，我们无处可归了……”

无处可归?难道以前就不是这样的吗?

皇上也闻声赶了过来，一脸的惊措和关切。

我的衣袍和发饰都有些凌乱了，但是我知道这样恰到好处，会让我在这样的火光中更显美艳楚楚。

我眼中噙着泪水，怯怯地哀戚地唤了一声：“君上……”然后就势瘫软在他怀中，身体微微发抖，像抓住救命稻草般紧紧地攥住他的衣襟，嘤嘤地哭泣。

皇上迟疑着，最后还是将手搭在我的背上，轻轻拍哄着。

我埋在他的怀中，哭泣着，嘴角却不为人知的微微翘起。

这时花溅泪不安惊慌的声音传来：“皇上，夜已深了，皇后娘娘受了惊扰，不如先去臣妾那儿安歇吧?”

．我在心底冷笑了，花溅泪，现在你还想挽回什么吗?这局一开始就不是由你决定的，不自量力。

我在皇上怀中摇了摇头，抽泣着说：“君上，臣妾刚才好怕，不是怕死，是怕再也看不到你……别丢开臣妾……”

皇上怜惜地把我搂在怀中，吩咐左右说：“带皇后娘娘回畅春殿。”

宫侍们悄悄地退下了，屋里只剩下我和皇上两个人。

我不经意地环视四周，我有多久没到这里来了，有些熟悉又如此陌生。

然后我又轻轻抽泣起来，肩膀微微抖动着，皇上的手从后面覆上我的肩，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我转过头，满是泪痕脉脉含情地看着他。

皇上有些怔怔的，抬起我的下巴看着我低叹说：“今夜的你如此楚楚动人……”

我泣不成声，只是说：“臣妾悔不当初……”

他眼中泛上柔情，而我则乖顺地伏入他的怀中。那是一个悲伤的夜，我在他身下小心地小心地保护着自己，身体柔软，心中却很麻木。

然而那又是一个奇怪的夜，凤仪宫在熊熊烈火中毁为灰烬，我失去了一切，却又得回了一切。

我又回到了小雅斋。

小雅斋虽然不失奢华，却终究不再适合我的身份，于是皇上又将它邻近的几个殿室辟给我，让我暂居于此。

无人不惋惜哀叹，凤仪宫那数之不尽的奇珍异宝、名人字画就这样在大火中销毁，然而我不在乎地笑了笑，对善善肯定地说：“善，没关系的，以后，会得到更多。”

他们只看到了凤仪宫的雄伟壮观，却不知小雅斋才是我最心仪的宝地。

只是因为凤仪宫偏居后宫，而小雅斋离皇上议事与寝宫的地方最近，时刻在皇上身边，那才是重中之重。

失宠后又复宠，宠爱愈加。

那些华丽的布料、精美的刺绣，珍奇的珠宝、玉玩，又源源不断地供奉到小雅斋来。

随之见风使舵的后宫女人们蜂拥而至，四下一看，皆是讨好谄媚之色。

宫人们有些愤愤不平，我只是淡淡地笑着说："人就是这样的呀，只要我们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行了。"

是的，我重获恩宠后，没有报复排挤任何人，我只做了两件事。

我站在殊贤妃面前，对她微微地笑着，说："这近一年的时间，贤妃代本宫打理后宫诸事，真是不容易啊。"

殊贤妃脸色有些发白，惶恐地说："臣妾愚钝，实在勉为其难。现在皇后娘娘玉体安康，叫臣妾欣喜。明天，不，今天下午臣妾就着人将风玺归还……"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淡淡地说："辛苦你了。"

第二件事就是将花溅泪提升为容婕妤。

这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甚至出乎皇上的意料。

我娇媚地笑了笑，看着皇上逗趣说："臣妾惹君上伤心生气时，多亏了花溅泪在君上身边服侍，难道不该赏吗?"

皇上有些尴尬地笑了笑："这么说爱妃是在埋怨朕了?"

我正色说道："怎么会，纵然臣妾心里难受，也是因为在乎君上。但是花溅泪毕竟是从我宫里出来的人，总比别人亲近些。"

我甚至还经常劝谏皇上去花溅泪的宫中，自从我复宠后，花溅泪非但没有像所有人想的那样被冷落，反而更加有宠了。

我看着眼前大气不敢出的花溅泪，心中一阵冷笑。

很害怕吧?知道我的为人，我什么都不做更让你恐惧吧?

我伸出手为她正了正发髻上的花簪，说：“你现在是皇上的宠妃，这样不注重仪容怎么行?别人也该说我调教不周了……”

我暗暗地用了一下力，花溅泪吃痛，却颤抖着不敢说一句话。

我露出一个微笑，直直地盯着她，一字一字地说给她听：“火，不会无缘无故起的，本宫会查。”

花溅泪先是有些迷蒙地看着我，渐渐地脸色惨白。

第二天，宫中暗传出，是花溅泪遣人纵火，想要害死我的消息。

这就够了，接下来只是需要等待一个好日子，告诉皇上我又有身孕了。

善善悄悄地问我：“小小姐，那火真的是花溅泪……”

我轻柔地抚摸着肚子，淡淡地说：“是不是有什么关系呢?反正这后宫上下都相信是她想害我。”

“这就够了?”

我叹了口气，低垂眼帘，缓缓地对善善说：“善，你是知道的，我这身子不能承宠，我需要这么一个人帮我引开皇上的注意力……”

“可是她背叛了您……”提起她，一向随和的善善都不禁有些恨意。

“可她还有用。”我只是这样简短地回答她。

夏日来临，宫中人都换上了轻薄的纱衣，心情仿佛也随之轻快起来。

就是在那样的日子，我告诉皇上我又有喜了，日子当然是算好了的。

我殷切地看着皇上，对他说：“君上，这是上天对我们的眷顾。”

皇上默然，又喟然长叹说：“朕两次老年得子，也许就是天意吧。”然后拉住我的手，承诺说：“如若是皇儿，朕会立他为太子，定不负汝。”

我微笑着，恭谨地跪拜说：“谢君上庇佑。”

只是这次妊娠与上次不同，他安安静静的，也不怎么闹我。

我有些忧心，甚至怀疑他是否真的存在。

老辈宫人宽慰我说："女人第一次怀孕总是辛苦些，第二次就好多了。"

我才稍稍心安，但一丝也不敢怠慢，食物用品比以往更是谨慎。

后宫上下一片安宁，仿佛一切又回到了以前的轨道。后宫妃嫔每日定时拜安，尊卑有秩。也是，我不动谁敢动呢?只有花溅泪一个人，在每日愈增的惶恐不安中，继续有宠着。我所做的只是修身养性，闲暇时观赏歌舞，鉴赏诗画，抄写佛卷，又托人在宫外捐赠庙宇，广撒布施，赢得了上下一片美誉声。

宫人们赞道："皇后娘娘如此善行，定会积福于未出世的贵子。"

我只是默然，不置可否，不觉地将手搭于腹上，心想只怕他也是要踏着别人的性命出生的。

在朝廷中也没有采取什么大动静，只是叫右宰相一伙暗中搜集左宰相的种种罪证，并极力拉拢与左宰相不合的势力。右宰相自是知道此举何意，却掩饰不住忐忑不安，我对他说："你无须担心，皇上想办左宰相许久了，尤其最近身体越发不好，更不想留他在朝中遗为祸害。只是你现在不要轻举妄动，更不可走漏半点风声。"

右宰相一一点头称是。

那天花溅泪早上例行拜安时，我没有像往常那样应了一声就叫她回去，而是起身向她伸出手说："扶本宫出去走走。"

花溅泪抬头吃惊地看着我，眼神中有些惶恐不安，又像是一块悬着的石头落地般有些释然，她知道我总算是要向她说什么了。

我腰身重，大腹便便，走路很慢，她就跟在后面小心地搀着我，那样谨慎的样子，又让我恍惚地想到她做我宫人的时候。

一路上只是赏花草鸟虫，也没有说什么话，我却感觉到她隐约不安的呼吸声。

我回头看了她一眼，随后笑着拈了一枝沾了晨露的红花儿，递到她面前。

她诚惶诚恐地接了过去，眼神却迷惑不解。

我盯着她说："花溅泪?花溅泪是吧?这娇美的花儿不正是你吗?虽都说它花瓣上晶莹的水滴是露水，又焉知不是花儿哭泣一晚留下的泪痕呢?"

她愣愣的有些不解，最后只有揣测地说：“都是皇后娘娘起的名字好。”

我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起得好吗?本宫早说过宫人中没准儿你是最有福气的，现在一看的确不假。你还记得乌采女吗?她为皇上生了帝姬也不过是个采女而已，而你以宫娥的卑微之身已做到婕妤，现在每月皇上去你那儿次数最多，也常常在本宫面前夸奖你，说你温柔识礼，让本宫这个以前做你主子的面上也感到荣耀呢。所以现在想想，反而觉得花溅泪是否过于悲情，不吉利呢?”

花溅泪被我的话弄得惶惶的，她开始焦躁不安起来，于是转向随同而来的菟丝吩咐说：“早上的风凉，你回去给皇后娘娘取件外袍披上吧。”

这半是主子的命令语气让菟丝惊了一下，然后转头看向我询问着。

我没有一丝恼怒，反而半笑着对菟丝斥道：“还愣着干什么?婕妤发话了，你一个做奴才的敢不听?”

菟丝有些不放心地离去，花溅泪注视着她直到她的身影消失，然后转过头对我直冲冲地说：“小姐，我服侍你那么久，也知道你的做派。我知道你饶不了我，又何必说那些话来兜着我?现在眼下也没有别人，你到底想怎么样就直说了吧!”

我脸上淡淡的，却没有说话，只是充耳不闻般径自慢慢向前走着。

再往前是一段青石台阶，我手把着腰身一小步一小步谨慎地下去。

花溅泪见我不语，不甘心地追了过来。

“小姐!”她在后面又这样急切地唤了一声。

我在离下面只有四五级台阶时突然停下了，冷哼了一声：“我想怎样?”

然后我回头看她，返了两步站到她的下一级台阶，在她面前直直地看着她。

她被我盯着脸上有些惶恐，本能地要往后退，却被我抓住了前襟，我在她耳边一字一字地低低说：“我要你死。”

她的眼睛睁大，却还在未反应过来时，我突然轻推了她一把，她一惊但很容易便站稳了脚，然而腰身笨重的我却被反力一冲由石阶一级级地滚落到下面的草地上。

腹部受到跌撞冲击，我在地上痛苦地蜷起了身子，然后耳边传来了菟丝那惊恐的大叫声："来人啊，容婕妤把皇后娘娘推下去了!"

那一天，虽然对外声称还有一个多月的预产期，却是我实际上临近分娩的日子。

虽然是第二次生产，却因为动了胎气，所以尤其的艰苦而漫长。

我大声地嘶喊和呻吟着，然而这却不足以缓解我一丝的痛苦。

我感觉到全身都是冷汗，有大滴大滴的汗水从额上沁了出来，粘湿了发迹，善善在一旁不时紧张地为我拭干。

接生婆在耳边小心地催促着："皇后娘娘，再用力些……再加把劲儿……"

阵阵剧痛袭来，我的手紧紧地攥住身下的褥子，但任凭我怎样努力却再也使不出更多的力气。

我瞥见接生婆的神色有些异样，对身边的一位姑姑使了个眼色，那个姑姑的神色也随之一变，然后转身出去。

过了一会儿，那姑姑又神色凝重地回来，在接生婆耳边低语几句，接生婆微微点了点头。

又一阵的痛楚袭来，我止不住地大叫出声，我尽着全身的力气，用自己汗津津的手，捉住了接生婆的手臂，声音微弱却无比坚定地对她说："孩子……记住，保孩子……"

接生婆吃惊地看着我，我此时却再也无暇重复一遍，身上又是一阵痛，让我再次痛苦地呻吟出声。

如此反复，早已把我折磨得奄奄一息，我只觉得自己仿佛泥一般地瘫软在床上，我甚至放弃了最后的努力，只是缓缓转头看向在一旁脸色煞白眼睛红肿的善善，努力冲她露出一个笑容："善，不用为我伤心的，我是罪有应得……"

善善的眼泪终于忍不住簌簌而下，她扑在我身边说："小小姐，您不要这样说……"

我摇了摇头，然后透过善善向接生婆虚弱地说：“你不要再顾虑我……只要把孩子生下来，一定，一定重重有赏……”

接生婆有迟疑有不忍也有顾虑：“但是皇上他……小的万万不敢抗旨啊……”

“你也是母亲，应该知道为人父母的心情……孩子比自己生命更重要，我……不允许上天第二次抢走我的孩子……”我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

接生婆神色一震，终于叹了口气，从宫娥手上一端盘上拿出一白色瓷瓶，在手中倒出一枚丹红色的药丸来。

善善惊恐地连连摇头，突然她又似想起了什么，飞奔到旁边的抽屉前疯也似的找着什么，然后跑到我跟前，将一件冰凉的东西紧紧地攥在我的手中。

我浑身轻颤，那件东西不用看，我也知道它是什么，多少个Et日夜夜，我只是握着它对着它默默地流泪。

善善急切地说：“小小姐，您想想无辜死去的小太子……到底是谁害死了他，我们甚至还没有为他报仇……”

“报仇”，这两个字惊醒了我。是啊，承儿惨死……我甚至连凶手是谁还未查出……我死了也不甘心……

我这样想着，身体又涌上一种仿佛要破茧而出的痛苦，我的手不知不觉已攥得死死的，承儿的长命锁便深深地嵌入肉里，我感觉不到痛，却拼了命地将所有的力量都汇集到腹部，配合着接生婆的指导用着力，终于在我最后的嘶喊中，我突然感到有什么东西滑出体外，然后听到婴儿哇哇的大哭声，身体是久违的盈盈一片轻松……

这次接生婆没有像上次那样兴高采烈的，而是温和地笑着，将那用红色锦缎绣百簇芍药花的包裹递给我，轻声说：“皇后娘娘，是位漂亮的小帝姬呢……”

我一怔，好像还没有反应过来似的。

其实看到那襁褓我就应该知道，宫中的规矩是皇子出生用金色游龙锦缎包裹，帝姬则是用红色芍药。

善善在一旁不无惋惜地叹道：“若是个小皇子就好了……”

我摇了摇头，连忙将孩子接到怀中，低头仔细地审视怀中如小猫般娇小的孩子，只见她一出生就白白胖胖的，耐看许多。

心中宽慰，嘴上忍不住地露出微微笑容，我将自己的脸轻轻地贴上她的，感到她是那样的温和柔软，心便也随之温软起来。

如果说我对承儿尚有一丝利用的话，那么对她就只有纯粹的爱了，我爱我的女儿。

屋中的人无不动容感慨，善善也在一边悄悄欣喜地抹着眼泪。

这时皇上大步地走了进来，他快步走到我床前，看着我和我怀中的孩子，因为安心下来眼圈反而有些发红，他连连点头说："母子平安，母子平安就好……"

那一刻，我的心有一丝的松动，但是很快就被冷漠覆盖下去，只是对皇上抬头淡淡地一笑。

皇上挨着我坐了下来，和我一起看着我怀中的小婴儿，目光柔和，但也叹道："只是可惜……"

"没什么可惜的……"我这样说，"她是我们的孩子呢。"

"也是，也是，"皇上搓手道，然后伸出手轻摸婴儿的小脸蛋，喜爱之情溢于言表，笑着说："给我们的孩子起个名字吧?"

我低头看着女儿想了想，说："十为满，满则损；去一为九，就叫她九珍吧。"

"九珍，九珍……"皇上喃喃重复道，"是个好名字呢，希望我们的小女儿以后能长命百岁……就叫九珍吧。"

然后他又想起了什么，脸上露出一丝恼怒说："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那花溅泪在朕面前一副贤淑识大体的模样，却不知道她心思如此歹毒。你平常也优待她，没想到她竟恩将仇报，致使你早产……也幸亏我们的女儿福大命大，虽不是足月而生却保得健康……否则朕定不能轻易饶过她……"

我面无表情地听着，问道："君上怎么处置她了?"

皇上余怒未消，说："朕已经命人将她打入死牢，明日行刑。"

"还是等九珍满月后吧。"我这样说。

皇上略略一惊，然后点了点头。

这时怀中的九珍挥着小手哭闹起来，站在不远处的奶娘连忙过来要抱着九珍，说：“皇后娘娘，小帝姬饿了呢。”

我听了抬头淡淡地看了她一眼，同时掀开衣服，说：“我要亲自哺育我的孩子。”

我到现在依然不知道承儿是怎么死的，但是我绝不会让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在九珍身上。

我不只亲自给她哺乳，甚至还将她的小床移至我的寝宫，我每日每夜寸步不离地守护着她。

这样逾越宫制的做法，让后宫内外一片哗然，众人在背后议论纷纷，却不敢明面上说什么，皇上也因为心中愧疚任由我去做了。

照料婴孩十分辛苦，九珍又时时在晚上哭闹，我就要一整夜地抱着她、哄着她，因此，要早起上朝的皇上则不能经常夜宿小雅斋了，只能每晚独眠畅春殿，我自己也被弄得疲惫不堪。

善善感叹地说：“小小姐，您事必躬亲，这又是何必……”

我盯着刚刚喂完奶，在我怀中熟睡的九珍，温和地笑了：“虽然很累，但是善，我很心安。”

自从承儿死后，我就没再安稳地睡过。愧疚和不甘常常会使我在半夜惊醒过来，而那时我就会跑到九珍的摇篮前，确定她安全无恙后，方能再次安稳睡下。

皇上很疼爱九珍，据说比他以往的任何一个孩子都疼爱，甚至有时与大臣议事时，也把她抱在膝上不舍得让她离开。

有我精心的照料，又有皇上格外的疼爱，人人都说她是大胤国最最尊贵的小帝姬。

我看着九珍胖嘟嘟的小手上，明晃晃的一对儿精巧的凤镯，举起她的小手爱怜地在唇边吻了吻，心中暗暗地对她说，母后要把天下最好的都给你，让你一生都无忧无虑快快乐乐的。

九珍满月那天被封为朵颐帝姬。

九珍满月后，我去死牢里看了花溅泪。

她穿着肮脏的粗布囚服，头发凌乱不堪，愣愣地看着我。

“小姐，你真狠啊……”

我看着她没有说话，她却接着说：“小姐，你赢了……不是我斗不过你，是你自己斗过了自己……你连自己的命都不要……”

我抬头看她，冷静地问：“我来只是想问你，到底是谁杀了我的孩子?”

她先是一怔，继而狂笑起来：“原来你还是不知道……纵然聪明如小姐，还是有无法知道的事……哈哈哈哈……”然后她又止了笑，神情问满是幸灾乐祸，恶狠狠地说：“小姐，你很痛苦吧。我不会说的，我不说，你不知道，你会痛苦一辈子……一辈子!”

我的脸色早已煞白，手指颤抖地指向她：“给她上刑!十指连心，我要让她痛不欲生，直到她想说为止!”

然而各种残酷的酷刑都用尽了，花溅泪终究还是没有透露半个字，最后活活惨死在大牢之中。

我召来镜明，他脸上先是一阵惶恐，之后却渐渐镇定下来，跪下语调平静地问：“小姐是来接奴才的吗?”

我身边的宫人早已露出愤愤不平的神色，怒目而视。

我却轻笑道：“你是如何说出这大言不惭的话呢?”

镜明正色道：“奴才自问从来没有背叛过小姐。先前是小姐抛弃了奴才，奴才才不得已另投他主。后来知道了小姐振作，奴才做得还不够好吗?否则……”

我挥手叫宫人们退下，镜明则低声接着说：“否则花溅泪，她怎么会轻信引皇上过去见识小姐那绝美的舞蹈呢?难道奴才还怂恿得不够好吗?”

“你还是一样的油嘴滑舌。不过我现在是不能收你了，你先去事务府行事吧。”

镜明连连感激地叩头道：“谢小姐大恩。”

我点了点头，也不多说，正要离去，就听见镜明在后面语气犹豫地说：“其实……小姐也不用将小帝姬看得那么紧，反而让那人不好下手……”、

我转过头，眯着眼睛问他：“你是说想让九珍当饵引出那个凶手……”

镜明低头表示默认。

我叹了口气，无奈地摇了摇头，说：“不能啊……即便是一点小小的危险，我也不能让九珍去试探……我只有防范，更加警惕地防范。”

镜明也跟着叹了口气：“小姐这是过于关心在乎，就狠不下心来了。”

过后菟丝问我：“小姐为什么就那么轻饶了镜明呢?”

我轻哼了一声，说：“如果他很惊恐，我就毫不犹豫地杀了他。可是他很镇定，那么我就不敢杀他了，因为他一定有着我不会杀他的把柄和证据。”

菟丝听着有些震惊，我轻叹说：“你想不到吧?即便尊贵如我，也有不得不忌惮的人和事。事事纠缠，强者有强者的生存法则，弱者有弱者的生存方式。这，就是人事。”

花溅泪

为什么小姐能有，我不能有?这么多年的熏陶历练，察言观色、处事圆滑，她会的我也会。小姐不要了，这荣华富贵为什么就不能是我的……

(花溅泪)

世上真有这样的女人：绝世的美貌，无比的智慧，尊贵的地位，永远是淡淡的表情，仿佛万事都了然于胸，足以目空一切。

小姐拥有一切。皇上的宠爱无以复加，妃嫔们诚惶诚恐，奴才们唯命是从，小姐让多少人暗中艳羡，然而我依然能注意到，小姐得意的神色中时有一闪而过的落寞与哀伤。

小姐真是让人捉摸不透啊。她仿佛心地阴毒，一旦得罪了她，她就会让那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姒充仪就是最好的例子；然而她有时又好似心怀若谷，她是那样地疼爱十四皇子。

第一次去小雅斋，不只被那摆设着的琳琅满目的珍宝晃花了眼，更为小姐那雍容华美的气度所震撼。

在小姐的熏陶下，仿佛连普通的我都会绽放出绚丽的色彩。

我一直以为我会一辈子忠于小姐，我甚至认为没有人敢背叛小姐。因为我们敬她，我们不会背叛她；我们又怕她，我们不敢背叛她。

服侍那样的小姐，心中的野心会在不知不觉中涨大起来，这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

皇上竟然特意将我从凤仪宫调了出来，并且宠幸了我。

我很诧异地看着身边熟睡的皇上，喃喃地问自己，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小姐正遭丧子之痛……我突然想到，也许我可以帮小姐找出那个凶手，即便背负坏人的名号。

心态却在不知不觉间发生变化。

为什么小姐能有，我不能有?这么多年的熏陶历练，察言观色、处事圆滑，她会的我也会。小姐不要了，这荣华富贵为什么就不能是我的……

我知道这将意味着与小姐为敌，我没想过要害小姐，但是我知道一旦小姐再次得势，依她的性格定饶不了我。

当我小心地提起小姐与端豫王的情义时，皇上的脸色无比难看，他怒斥我，并严厉地警告我，不许再提小姐。

我不敢再提，心中忐忑不安，不知皇上是信还是不信。

那天，她突然来找我，我吃惊无比，指着她说："原来是你……"

她轻轻冷笑一声，说："皇后娘娘早已形容枯槁，恐怕不久就要命绝于世了……再也没有翻身的机会了。"

"我没想到，你会害小姐……"

她挑了挑眉没有说话，我则心中杂乱无比，没想到现在终于知明了凶手，却不再是当初的意图了。

我笑了笑，说："可是我现在还不能收你……你帮我，帮我推最后一把……她不死，我一天也不会安心。"

凤仪宫的宫人竟去沁春媛采花了，只是这一小小的举动就在宫中掀起大波。这不能不引起我的警惕，马上派人监视凤仪宫的一举一动。

花JL?我在心中思忖，是什么让小姐有心要为早已死气沉沉的凤仪宫重增香气与色彩?

当那人告诉我，小姐是要为端豫王送行时，我了然了一切，原来是爱情让她再次活了过来。对我来说却是打击她的最好机会。当我带着皇上匆匆来到他们的约会地点时，看见了在梨树下，一身素净的小姐在纷纷扬扬的花瓣下翩翩起舞，就仿佛与梨花融为一体，那样的迷幻，那样的不真实，那样的凄美。

我身体僵直，再回头看皇上的眼神，心凉了一大半。

我的心思早已被小姐看透了，竟反被她利用，成了她再受恩宠的踏脚石。我却已无回天之力。

看着复又得势的小姐看我的眼神，真是让我不寒而栗。

我知道我早晚是逃不掉了，反而让我心惊的是，她竟留了我的命那么长时间，自此我没睡过一个安稳觉。

所以当我被关入死牢时，却莫名的释然了下来。

但是心中依然有着不甘，为什么当小姐振作的那一刻就意味着我输了，难道我连和她斗一斗的资格都没有吗……

临死前，小姐跟我说了最后一句话，她说："我尚且是别人的替身，你又是我的替身，难道你还有什么胜算吗?"这句话让我明了了一切。关于小姐的，关于我的。我听了不住地冷笑，那么小姐你是不是也输了?

涉政

我应该知足吗?那么我得到过什么?皇后之位?也不过随时会被废弃罢了。先前的我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吗?我失去了作为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东西，难道我不该拿点什么来补偿吗?不甘心，一直不甘心呀。

(奴兮)

时间过得飞快，九珍已经满一周岁了。

宫中举行了盛大的抓周仪式，众皇室宗亲也派人送来了各种抓周礼物。九珍穿着喜红色的碎底花纹童裳，眼睛骨碌碌地转着，显然被眼前琳琅满目的礼物看花了眼，只见她慢慢地爬起身越过了华美的刺绣、翠绿的玉如意，伸手抓住了一架做工精致的小琴，径自抱在怀中把玩起来。

她摆弄时，手镯无意中碰到琴弦，琴发出了一声悦耳的响声。九珍先是一愣，然后又通晓似的胡乱撞了撞，琴便又随之发出声响，她

咯咯地笑起来，很是怡然自得的样子。

皇上拊掌大笑说：“好!好!看来我女儿日后擅长音律。”

我也随之笑了笑，心中却是复杂的滋味。

那张琴，是十二皇子送过来的。

事后，善善看着在一旁抱着木琴不肯放手的九珍叹道：“毕竟是有血缘关系的父女呢……我想这一年里端豫亲王为了小帝姬都不敢擅自表露什么，但他内心一定在殷切地惦念着小帝姬吧……”

我听了默然，却把九珍连带着小琴抱人怀中。

九珍抬头看我，咿咿呀呀的似乎想要和我说话。

九珍的眼睛水灵灵的，眸子乌亮漆黑，透过她的眼睛就仿佛让人联想起，有百合花盛开的黑夜，那样的清澈宁谧。她长得不像我，而像她父亲呢。也幸好十二皇子与皇上相像，又因为有花溅泪一事作掩饰，所以倒也没有引起多少疑心。

九珍日见一日的长大，逐渐会说话了，会走了，会跑了。我看着她，感到无比的欢喜和欣慰。皇上却日益衰老了。那天，他从我身上滚落下来，手足无措的像个犯错的孩子。我靠近他的怀中，伸出手抱住他，轻声地宽慰说：“这有什么呢……”是的，这有什么呢……我也如是对自己说，心中却莫名其妙地闪过一丝哀伤。

此后，皇上对我愈加宠爱起来，几乎是无一不准，既像是愧疚心虚的补偿，又像是一种被抓到把柄般的讨好。

渐渐的，皇上体力不支，眼睛也花了起来，判阅一份奏折常常需要花费很长时间。

小雅斋离勤政殿很近，我常常在事先探问好了再去看望他。

那天我去时，正看见皇上靠在龙椅上，半闭着眼睛，重重叹了一口气，神情间满是疲惫。

我瞄了一眼御案上一摞高高的奏章，然后轻声走到他面前，皇上听到声响缓缓睁开了眼睛。

“臣妾吵醒君上了吗?”我有些忐忑不安地问。

皇上摇了摇头：“没有，朕本就打算躺着缓一口气。”然后他问我：“不知爱妃到这儿来有什么事?”

我笑了笑回答道：“其实也没什么事，只是怕君上太过劳累，所以特地泡了一杯安神醒脑的茶给您送过来。”

我转身从菟丝端着的盘中，拿出还微微冒着热气的茶盏递给皇上。

皇上接过去，放在鼻前闻了闻赞道：“好一股清香。”然后举在唇边品了一口，又是一赞，之后悉尽喝完。

我紧紧地盯着皇上喝的每一口，当他喝完后心也随之落了下去。我绕到龙椅后面，伸出纤纤素手轻轻地为皇上按压太阳*。

皇上半眯上眼，过了一会儿舒服地叹了!口气，说：“朕感觉全身舒畅多了，刚才的困顿也全消逝，爱妃你刚才的茶果然有效。”

我微微地笑了，柔声说：“君上身体舒坦了就好。”

皇上伸出手拉住我的手，真诚地说：“爱妃你对朕真好。”

他的话让我在心中泛起小小的涟漪，但很快我就迫使它归复于平静，我淡淡地说：“这是臣妾应当做的。”

这是臣妾应当做的……这在皇上听来是一个意思，从我I=1中说出却又是另外一个意思了。

我哄完九珍入睡，又叫楚姿拨亮了灯芯，自己则展开后宫这个月的花销用度簿，细细翻看起来。

这时门外传来了太监通报的声音，我慌忙起身接驾，一身玄青色晚服的皇上迈了进来。

皇上扶我起来后携我入座，待坐定环视一周，问道：“九珍呢?”

我回答说：“她呀白天都闹腾着不睡觉，所以晚上就早早地哄她睡了。”然后我抬头问皇上：“倒是君上，现在来是已经处理完政事了吗?”

皇上这才想起什么似的，转头问我说：“你那个安神醒脑茶还有吗?以前经常喝感觉精神矍烁的，今天一不喝反而感觉不自在了。”

我淡淡地笑了，应道：“有是有，只是不多，否则也早遣人给君上送去了。”起身亲自去给皇上泡茶。

皇上说：“好茶也需配上好的艺道，朕喜欢爱妃泡的茶，跑一趟也是值得了。”

待茶凉些了，我转身递给皇上，看着他喝茶逗趣道：“原来君上来这儿是讨茶的，不是来看臣妾的。”

皇上附和着笑了笑，问我：“你怎么还没睡?照看孩子一天了，晚上该好好休养才是。”

我低眉说道：“君上劳累一天都尚且未睡，臣妾怎么敢睡?臣妾见勤政殿还亮着灯火，心想自己虽然无法为皇上分忧，但至少也可以点着一盏灯火陪伴君上……”

皇上听了动容，依然劝我早些休息，而我终是待勤政殿熄了灯方才就寝。

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皇上每晚总会过来讨一杯茶喝，而我也每每总会固执地等勤政殿熄了灯火再去入睡。加上小雅斋与勤政殿也不过几步之遥，皇上终觉得荒谬，最后索性将御案搬到小雅斋来。每晚在小雅斋批阅奏章，我则在一旁贴心服侍，待处理完一天的政务，皇上也就直接宿于小雅斋了。

期间，我对皇上所要处理的政事不闻不问，甚至有几次皇上亲口问到我，我也以“后宫不干预政事”回绝了。

然而，暗中我却让右宰相，紧锣密鼓地准备弹劾左宰相的证据。终于有一天，在我的授意下，右宰相一伙在朝党之上抖落出左宰相结党营私的种种罪证，事实确凿，皇上也早已暗中准备。于是左宰相被削职打人死牢，他的党羽也一并获罪，或入狱，或流放，或贬职。

朝中大臣皆惊恐不安、人人自危，然而右宰相却一脸喜色。

我抬头瞥了他一眼，品了一口茶，淡淡地说：“恐怕这届的左宰相的人选不是你。”

右宰相一惊，低声问我：“皇后娘娘何以知道?”

我笑了笑，说：“李大人可是忘了皇上为什么拿了左宰相?是结党营私。所以他也不会提你，那无异于再次引狼入室。”

右宰相神色变了变，问道：“那么皇上会把谁……”

“试问这朝中三品以上大臣谁是中立，谁最默默无闻，谁不参加党羽之争，那么本宫想就是他了。”

右宰相沉思，然后突然醒悟道：“皇后娘娘说的是中书令高远高大人?”然后又有些痛心疾首地说：“没想到最后是便宜了他。”

我说："其实李大人也不必如此颓然。不是还有本官在吗?你帮本宫，本宫也定不会亏待你，当然日后还有你的孙儿。"

右宰相缓和了表情，回道："其实老臣也没几年活头了，倒也无甚要紧，只是盼望着能庇及我的孙儿。若是皇后娘娘日后能厚待我的孙儿，那老臣就感激不尽了，定当效犬马之劳。"

我点了点头，说："那是当然。"

待右宰相走后，我从袖中抽出一封早已准备好的红色贺书，交给善善吩咐道："把这个交给中书令高大人，就说本宫提前祝他荣升左宰相了。"末了，我又加了一句："当然，本宫还要夸赞他这个不动声色做得好。"

善善仔细地收到怀中，然后感叹道："恐怕右宰相万万想不到，中书令大人也是小小姐这边儿的人呢。"

我淡淡地笑了，说："当然不能让他知道，否则这出戏就演不成了。有明有暗，无论怎样到最后都是我坐收渔人之利。"

皇上的眼花越发严重了，常常看奏折看得眼睛酸痛，最后索性叫身边的内侍念读出来，再由他来执笔批注。

可是那内侍并不识得多少字，结结巴巴的，话念得也不通顺，常常让皇上忍俊不禁。

那天下午，我去看望皇上时，就听见皇上在屋里大笑着，我走了进去好奇地问："皇上什么事这么开心啊?"

然后我看到那内侍一脸苦相向皇上赔笑着说："皇上您就饶了奴才吧，奴才也没念过几天书，这些大臣又写得文绉绉的……"然后他看到我，突然得到救似的，提议说："皇上不如让皇后娘娘来念吧，皇后娘娘熟读诗书，念起来自然也比奴才好……"

我还没听完就沉下了脸，呵斥道："大胆!"

那内侍这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扑通一声跪下，脸色苍白连连磕头求饶。

皇上看看他，又看看我，想了想然后说："其实也不是不可。"

我露出惊诧的神色，提醒道："可是自古后妃不可……"

皇上拉着我的手到他身边，正色说："朕只是叫你帮忙念念折子，最后还是朕亲自批注，算不得干预政事。再说朕看奏章看得眼睛酸

涩，你这样也算是为朕分忧了吧。”

我自然还是要再三推托，最后才装作无奈半推半就地同意了。

我先是为皇上念奏折，后又慢慢演变为提笔为皇上写奏折，然而无论怎样，最终还是皇上在拿主意，丝毫没容得我参与半点。但是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使我渐渐有机会参与政事掌握大权。

已经五十五岁的皇上突然惧怕起衰老与死亡来，开始迷恋起长生不老之术。

那天有一方士奉诏进宫觐见。

皇上有病疾，太医开了几付方子也不见好，皇上就突然想起了那个我失明时，帮我医治的巫医。那个巫医也许真的有一番自圆其说的本事，在宫中已经小有名气了。

那巫医趁机推荐了他的一位“仙友”，说他通晓冶炼金丹长生不老之术，皇上动心，连忙召他入宫。

我坐在白色的薄纱后面，看见那方士缓缓地走了进来。

只见他一袭白袍，身材挺拔，姿态优雅，翩然出尘。他不卑不亢地跪在我们面前，声音清亮地说：“臣王仙羡拜见陛下、皇后娘娘。吾皇万岁万万岁，娘娘千岁千千岁。”

皇上见他俊朗不凡的样子，心下已经有几分欣喜，但面上还是严肃地问：“仙羡?”

那王仙羡点了点头，回道：“既能得道成仙，逍遥自在，又能察之人间冷暖，体验情怀，来去自如，岂不是神仙也羡慕的日子吗?”

皇上听了生出一丝艳羡，接着问道：“那你会什么?”

他谦逊而淡然地说：“也无非是些青春驻颜，返老还童，长生不老的养生之道罢了。”

皇上惊叹：“那么你现在有多少岁了?”

王仙羡飘然说道：“恐怕臣自己也记不得了。不过重要的是臣现在一直是三四十岁的模样，再多加修炼，以后还会年轻。”

皇上啧啧称奇，但还是半信半疑地问：“这世上真有返老还童、长生不老之术?那为何秦始皇屡次派徐福下海求仙而毫无音讯?汉武帝、

唐太宗等服食金饵也只是徒劳，终究难逃一死?难道朕就可以羽化成仙求得仙道吗?”

王仙羡摇了摇头，语气间颇有高深莫测的意思：“非也非也，自古以来就有盘古开天辟地、女娲造人、周穆王灵山会王母等种种故事，可见鬼神之说并非子虚乌有。又有彭祖高寿八百八十岁，可见若想长生不老也并不是荒诞之事。若究其秦始皇汉武帝等为何无功而返，恐怕是因为心中不诚，修道不够吧。”

皇上惊疑：“难道秦始皇船载宝物、送三千童男童女人海求仙，汉武帝造金铜仙人盘接天露、井干台立凤凰石雕作“凤凰鸣”引北斗这些还不够诚心吗?”

王仙羡淡淡地笑着说：“他们求仙贪婪心切，又只偏重外服丹药，不注意内身修养调和，神仙又怎么会帮他们呢?”

皇上听了一惊，然后默许地点了点头。

末了，王仙羡又夸夸其谈，说他时常畅游于蓬莱仙岛之间，与仙人弹唱应和。皇上命人拿琴，他从容弹奏轻唱起来，果然余音袅袅，宛如天籁之音。

皇上大喜，封他为天乐仙师，即命他开炉炼丹，并向他学习修身养气之道。

朝中哗然，皆纷纷上书劝阻皇上，均被皇上压下置之不理。

对于这样的局面，善善小心翼翼地问我说：“小小姐，您怎么不去劝劝?皇上最疼爱您，您去说说他也许会听的。”

我脸上淡淡的，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殊贤妃、董修容她们去劝时，皇上是怎么回答她们的?皇上说：‘难道你们不想让朕长生不老吗?’那么，你现在要我怎么对皇上说呢?”

善善脸色一变，然后叹了口气说：“真想不到一向睿智的皇上怎么会……”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再说，那一种对如风烛残年的恐惧，可能是现在的我们无法体会得到的吧。”

善善了然地点了点头，随之又重重地叹了口气。

大姬曾想过要人宫觐见，却被我拦阻宫外。而皇上的儿子们则更因为微妙关系不敢上书劝奏，反倒是清翎王出乎意料地回来了。

自从我当上皇后之后，清翎王已经有几年不进宫了，然而他这次进宫就直奔勤政殿，情绪激昂口无遮拦，对皇上说道：“父皇，自古以来求仙的帝王，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等有谁落得好下场?!父皇怎么非但不以前车之鉴，反而甘受一个江湖骗子愚弄?父皇您该当机立断，亡羊补牢尚且未晚!”

皇上早已煞白了脸色，怒斥道：“放肆，谁准你这么和父皇说话的!是朕平时太纵容你!退下!”

清翎王后来被侍卫拉了下去，而他的声音还一直不甘地隐隐传来。

皇上气得连连咳嗽：“气死朕了，这个不孝子……”

我连忙上前为他抚胸顺气，却没有做声。

过后善善感叹道：“皇上儿子众多，没想到偏偏是清翎王…

我摆弄着桌上的盆花，淡然地说：“也只有清翎王敢说出这番话来，因为只有他无意帝位。这事儿谁都能劝，就皇上的儿子们，说不得……”

没想到，清翎王竟亲自来找我。

他直直地盯着我，说：“没想到你变了……变得如此可怕……”

我转过头看向一边，不敢迎上他鄙夷而冰冷的目光，只是说：“你不应该谴责我，我什么也没有做。”

他依然死死地看着我：“就因为你什么都没做，才更显阴毒。”

我不发一言。

他渐渐远离了我，我听见他低低的一声叹息，然后他的声音飘了过来：“但凡你还残余点良心，也该好好照顾我父皇。他从未亏待过你，他把一个女人所能得到的最高的最好的都给了你，你应该知足。”

他走了，我瘫软在地上，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应该知足吗?那么我得到过什么?

皇后之位?也不过随时会被废弃罢了。先前的我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吗?我失去了作为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东西，难道我不该拿点什么来补偿吗?不甘心，一直不甘心呀。

那天，皇上正抱着九珍逗弄着，我犹豫着，最终小心地问出口：“君上，那个金丹真的可靠吗?”

皇上转头看了我一眼，问：“难道你也想阻拦朕吗?”

“不，我只是在担心君上，心中有些忐忑不安而已。”我这样回道。

皇上将九珍交给宫人，拉住我的手温和地说：“没什么好担心的。你这样年轻，是无法理解朕的感受的。待朕真的修炼成功后，我们俩做一对儿快快活活的神仙眷侣好吗?”

那一瞬间，我的心中突然涌起一股酸涩，说不清也道不明。

皇上惊惶地看着我，为我抹去一行流下的泪水：“爱妃你怎么哭了?”

那是我哭得最莫名其妙的一次，也许为了我自己，也许为了皇上。

只是，每次泪干了，再次欢笑时，心就开始变得更冷更硬。

大宫最后一章

情诱

我终于知道了母亲为何如此偏爱梨花，恐怕也只有这洁白无瑕的梨花才配得上她吧。而我，是永远比不上她的，因为我的心中充满了贪欲与邪恶。

(奴兮)

一个多月后，第一批金丹炼成了。

经人试吃无恙后，皇上开始和着露水正式服用。

刚开始服用后，果然很是见效，皇上每日满面红光，精神奕奕，有了心力来处理政事，更重要的是他又能开始宠幸女人了。这使皇上渐渐对金丹深信不疑，对王仙羡也日益宠信起来。

王仙羡成了皇上身边的红人，马上少不了讨好之人为他在宫外置豪宅、蓄美婢，又有数不尽的银两流入他的口袋，真是春风得意。

四月，又是宫中梨花盛开的日子，我去梨树下祭奠我的母亲。

我褪去了平日华丽的衣裳，穿着素雅的紫色长裙，头上只绾了个简单的发髻，插了一支白玉簪子，素面朝天。

我久久地站在梨树下，看着满树晶莹透白的梨花，是那样的纯贞素美。

我终于知道了母亲为何如此偏爱梨花，恐怕也只有这洁白无瑕的梨花才配得上她吧。而我，是永远比不上她的，因为我的心中充满了贪欲与邪恶。

我深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缓缓地张开手臂，感觉到飘落下的梨花轻拂过我的脸颊、手臂。什么也不去想，什么也不去恨，只是感受着满园的芬芳，只有那一刻，我纯洁无比。

在回去的路上，一阵狂风吹来，吹起了我臂上轻薄的淡黄披帛，而后又轻轻地飘落在了梨树枝上。

随行的如意、楚姿着了慌，却无奈怎么也够不着，正要叫侍卫们，却见王仙羡一脸悠然地走了过来，从怀中掏出一盏末端挂有纯白璎珞的白玉笛，加上他自己身高挺拔，毫不费力地钩了下来。

点点梨花被刮了下来，在空中飘零下落。

他看着手里的披帛，又回头看了我一眼，然后踱步到我面前。

他伸出手，如意要代我去接，他却固执地送到我面前。

我抬头看他，只见他依然身着一袭翩翩白袍，嘴角挂着一抹笑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诡异而又邪气。

我犹豫着伸出手，披帛便从他的手中渐渐地抽离出来，眼见末端，却又突然被他紧紧抓住，我吃惊地看着他。

他拎起末端，放在唇边吻了吻，然后意味深长地冲我一笑，轻轻松开，那披帛就整个的垂在我的手里。

我先是怔怔的，但很快反应过来，正想发怒斥责，却听见他说："皇上要召臣过去了，臣先行一步。"

他若无其事地离开，就仿佛刚才什么都没发生似的。

楚姿望着他的背影叹道："这人刚才真是放肆啊……"末了，她又有些兴奋地说："不过他长得真是俊美……叫人怦然心动……皇后娘娘，您说是不是?"我看着他的背影，小声地说了一句"无赖"。其实楚姿说的也没错，王仙羡的出现在后宫暗中掀起了轩然大波。他每日要给皇上炼丹讲道，所以能时常出入后宫禁地；加上他长得高大英俊，得到了不少长年不受宠幸的妃嫔和未经情事的宫娥们的芳心；他那时

常满不在乎，又邪又魅的表情更是让后宫的女人们对他又爱又恨，趋之若鹜。

当耳目把他已经和几个宫娥有私情的事禀告给我时，我不禁冷哼了一声：“他还算聪明，不敢染指后宫妃嫔。”

天空中挂着一轮如钩的明月，假山石后隐隐传来了男女的嬉笑声。

“嘻嘻，你好坏啊……99女子媚笑着说。

“嗯?你不喜欢我这样吗?那我停手好了……”然后是男子邪气的声音。

那女子急切地说：“不，不要……”然后低声诡异地说：“今夜依然去你的仙丹殿吧……两天你都不来找我，得好好补偿我……”

那男子发出一声轻笑，故意提高声调说：“恐怕今晚要扫兴了，因为有人在后面偷听呢。”

那女子许是一惊，连忙左右张望，然后看到了站在他们身后面无表情的我。

她张大嘴巴，又连忙拿手捂住，扑通一声跪在我面前，磕磕巴巴地说：“皇，皇后娘娘……”

我冷冷地看着她，只是吩咐说：“你先下去吧。”

那宫娥先是惊慌失措，末了就磕了一个头，如获大赦般逃也似的离开了。

我走到王仙羡面前，缓缓地吐出了两个字：“骗子。”

王仙羡没有一丝惊慌，反而理直气壮地回道：“恐怕皇后娘娘把我和那些假仁假义的秃驴们弄混了。道家讲究的是男女双合，采阴补阳，这也不过是修炼之一罢了。”

我盯着他，一字一字地说给他听：“可这是后宫，她们都是皇上的女人，作为后宫之主，我不能不追究。”

他随意地拨了拨额前的散发，满不在乎地说：“若不是遇到我，她们可能一生都无法享受男女之爱，现在我让她们感到快乐，难道不是在行善吗?又何罪之有?”他意味深长地瞥了我一眼，俯身在我耳边低声说：“娘娘就不寂寞?”

我吃惊地看着他，继而意识到了他在说什么，又羞又愤，挥手就要打他巴掌，却被他一手死死钳住。

他凑近了我，嗅了嗅，然后邪魅地说：“皇后娘娘身上的香气真是让人垂涎欲滴啊……皇上可真是好福气……”

我羞恼地挣脱开他，冷冷道：“你太放肆了!皇上宠信你，却不代表别人都会被你蒙蔽。得罪了本宫，你恐怕也不会有好下场!”

他轻挑眉毛，淡淡地说：“哦?皇后娘娘是这样想的?那么假如我对皇上说朵颐帝姬乃妖魔转世，日后会克父克母，您想皇上是要保自己的命呢，还是会留帝姬的命呢?”

这句话使本要离去的我呆愣在那里，我脸色苍白，转头看他：“我不允许你伤害我的女儿……”

他的嘴角扬起一抹笑容，快步走来从后面一把抱住了我，怀中充满着情欲与力量，声音低沉而沙哑，在我耳边喷吐着温热的气息：“你真美……”

我僵直在这个男人怀中，却没有再反抗，只是旺怔地看着天空中的月亮，有些凄冷。

当后宫宠爱的妃子和身边宠信的大臣勾结起来时，后果是可耻而可怕的。

王仙羡帮我打消了皇上近年要册立太子的念头。

他对皇上说：“自古先立太子不过是为了防范不测，顺承帝位的。但陛下日后练成了长生不老之道，势必要长命百岁，立与不立太子反而无关紧要了。再者若先立太子，臣恐怕其将成为众矢之的，难防兄弟相残，祸起萧墙。”

皇上沉思了—会儿，觉得他的话颇有道理，点了点头，从此不再惦念册立太子之事。

野心日渐膨胀，所谓的小雅斋已经不能让我满足。

勒令临近的董修容迁离出去，扩展了小雅斋的面积。又因为皇上几近每日居于小雅斋，装潢得再奢侈豪华也让人没话说。

我一日上奏皇上说：“君上，咱们给这儿改个名字吧。”

皇上环视四周，点头说：“也对。你贵为皇后，‘斋’这个字已经显得不适合了。”

我靠在他身上，半是撒娇地说：“这次臣妾要自个儿起名字。”

皇上挑眉饶有兴趣地问：“哦?爱妃想到什么好名字了?说给朕听听。”

我抿了抿嘴说：“叫尔玉宫吧。”

“尔玉?”皇上斟酌回味着，说：“这个名字倒是新奇雅致。爱妃是怎么想到这个名字的?”

尔玉乃玺。在我心中，天下至尊的莫过于这个字。朝代帝位交换而替，只有这一玺是千秋万代，恒久不变的。

我平静地解释说：“皇上也每每居于臣妾这儿，名字总要起得大气些。加之现在玉玺凤玺都放置于此，龙凤合一，起‘玺’不正贴切?”

皇上点头同意，并提笔御批，尔玉宫更增宏伟壮观，气势远盖过其他殿宇。

王仙羡神情悠然地弹着琴，美妙的声音便流溢而出。

一曲奏完，他笑盈盈地看向我。

我轻声鼓掌不由得由衷赞叹说：“弹得真好。”

他弃琴来到我身边，近近的挨着我坐着，从我手里夺过剥好的一枚荔枝，放进嘴里吃了起来。

我看着他气定若闲的样子，说：“你既然有如此才气，根本就不用……”

他回头看我，接着我的话说：“不用当骗子?难道你也不相信长生不老之术吗?但我相信，只是修道成仙谈何容易，需要至诚的心和锲而不舍的付出。就拿我自己而言，虽然不敢擅夸千岁万岁，但至少比我的实际年龄要年轻许多。”

我听后暗中点头，原来他并不是故意去骗皇上，因为他自己就首先相信。

然后他又凑到我的耳边，低声又邪魅地说：“但是我没教给皇上的是——房中之术。道家讲究御女合体可以延年益寿，但是我不想看到你和他……因为我喜欢你。第一次看到你便让我心动不已……我甚至惊叹世上真有如此貌美女子，我在想你什么尉候会在我怀中……”

我听了他赤裸的话羞红了脸，想要逃遁，却被他拉住了手，他另一只手抬起我的下巴，迫使我看向他。

他深深地望向我的眸子，沉声说：“娘娘容貌倾国倾城，我怎能不为之倾倒?”然后他慢慢顺着压上我的身子，身体变得火烫，声音嘶哑：“娘娘要不要尝尝一个……一个真正男人的滋味……”

我又羞又愤，身体僵直，心中慌乱无比，伸手欲推开他。

他一怔，在上面看着我半晌，问：“为什么还不肯给我?”我没有回答，他最后还是颓然地滚落下来，坐起了身子。

我也拉紧衣服坐了起来，低着头。

他说：“我不强迫你。我要你的身体，也要你的心。总有一天我要侮心甘隋愿的……”

“我的心……”我喃喃地说，“那真是愚蠢的想法。”

他回头盯着我，少了往日的轻浮和懒散，一字一顿地对我说：“我有信心。你会爱上我的。”

权禹王奉命进宫，为皇宫运送炼丹用的漳州香木。

我隔着薄帘，看见的是一个真正成熟男人坚毅的脸庞，做事愈加稳重圆滑，喜怒愈加不形于色。

站在下面的，是我不熟悉的权禹亲王，我丈夫的儿子。

本来他这次进宫与我无干，我们都在小心翼翼地回避彼此。不承想有一天皇上突然传人召我。

我匆匆赶到养心殿，却见权禹王跪于殿下，皇上在上面背对着我站着。

我的心暗中一沉，小疾步走到殿中，语调平静地请安道：“皇上吉祥。”

皇上冷哼一声，回头伸手从书案上抓起一张纸扔了下来，怒道：“这是什么?”

那张纸飘落到我面前，我颤颤地伸手去拿，其实不用看我也知道，那股奇楠香的味道我怎么能忘记。

那是他送给我的第一封信，是我少女时唯一的爱恋与期盼。

“这是怎么回事?你们……你们……”皇上的脸色铁青，指着我们声声质问道。

他就跪在我的身边，我却不敢看他一眼。

我慢慢地闭上了眼睛，努力去平稳心中不可抑制的恐惧，一切都结束了……

然后我又睁开了眼睛，就在要开H的一瞬间，却听见他在旁边沉沉地说：“父皇，是我。”

我吃惊地睁大眼睛，却听见他继续说：“父皇，是儿臣，是儿臣先前爱慕过皇后娘娘。”

皇上惊异地看着他：“你……”

“在皇后娘娘还待字闺中时，儿臣曾心仪于她，于是情不自禁地给她写了这封信表达爱慕之情。只是这封信如石沉大海没得到任何回复，没想到今日会在父皇手中…当初一切都是儿臣的一厢情愿，皇后娘娘与父皇比翼恩爱，儿臣不想让父皇有任何误会，所以才如实禀报，望父皇明察。”

皇上脸色稍缓，但依然半信半疑地盯着我问：“是吗，奴兮?”

我怔怔的，我不懂，我不懂一切都是我的疏忽，为什么还要维护我，把一切的罪都揽在自己身上……你不恨我吗?你知不知道这对你意味着什么?在这重要的时刻，失欢于皇上，就意味着与皇位失之交臂……

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强迫着面不改色地挤出那句话的：“是。臣妾当时无意回信就随手叫侍女们处置了，没想到如今反而被皇上误会……臣妾惶恐无比……”

皇上哼了一声，威严地扫视了我们一圈，然后努力平稳怒气说：“既然是以前的事，朕就不予追究了。皇后以后应该更加注意自己的修养行为，至于权禹王——朕看你以后还是少来后宫吧。”

权禹王跪下领命道：“是。”

他默然离开，我甚至都不能看他一眼，也不能表露自己任何的情绪，所能做的，只有无动于衷。

当我回到尔玉宫时，已经面无人色，只是僵直地迈着步子，然后麻木地坐了下来，眼神直直地不知看向哪里。

善善早已听说了一切，她一身白袍，跪到我面前，哽咽着说：“小小姐，是我失职，您处死我吧……”

我稍稍回过神来，突然站起来，指着她大声怒道：“善善你!”然后却又说不出任何话，颓然地跌坐下来，泪水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小小姐，对不起，对不起……”善善哀哭道。

“呵呵……”我忍不住冷笑起来，“没想到用计如我，却屡屡栽到那个人手上……而且每次都是最阴险最致命的招数……行事完又总是隐匿其中按兵不动，让我费尽心思也再找不出破绽……果真是人外有人……可我奴兮发誓再也不让他有任何可乘之机，直到将他揪出来，我要把他碎尸万段……”

我紧紧地攥住了手，然后扫了善善一眼，严厉地说：“善，别怪我无情，法不立则无以服众。你做事疏忽，去浣洗房行役三个月。”

浣洗房的活是宫中最脏最累的活儿，通常是失宠犯错的宫娥们去劳役的地方。

善善低身叩头道：“谢小小姐恩典。”

"。

其实惩罚善善无异于在惩罚我自己。从我出生起，善善就在我身边服侍，她走了我身边一个贴心信任的人都没有了。

那时正值酷暑，心神忧郁的我终是染了病，发起了低烧。

我已经连续三天卧床不起了，迷糊中有一股清凉的液体流入口中，缓解了我身上的燥热不适，我本能地仰起头贪婪地吮吸着那甘泉之源。

一声呻吟感叹之声传来，我突然清醒地睁开了眼睛。

映入眼帘的是王仙羡那张近在咫尺眉宇英俊的脸。

他专注而认真地凝视着我的眼眸，问：“刚才的冰泉水好喝吗?”

.

我突然意识到方才发生了什么，脸上一红，心中则无比难受地转过头不去看他。

他没有介意，而是稍稍离开了身子，伸出手轻轻地放在我的额头上，轻柔地问：“你感觉好些了吗?”

褪去了平时调侃的语调，我是第一次听到他那样认真而关切的语气，心中不由得一动，却又掩饰般地慌忙打开他的手，说：“不要碰我，我讨厌你。”

他拿开了他的手，轻叹道：“你是不是有什么委屈呢?”

他的话让我身体轻颤了一下，他却什么都没有说，什么都没有问，只是默默地走到古琴前，挥手弹奏起来。

一首又一首。声音大到足以掩饰我低低的哭泣声，足以让我不用掩饰不用顾忌地去哭一场。

那天我哭了一下午，直到把眼泪哭干；那天他弹奏了一下午，直到手指血痕累累。

秋天时，皇上的身体突然变糟，他大为惊恐，连忙找王仙羡询问缘由。

王仙羡沉吟一声，故作高深地说：“服用外丹的同时注重的是内身的修炼，这样才能内外合一，事半功倍；皇上每日每夜操劳国事，劳心伤神，恐怕不只折损了金丹的效用，更可能两相冲突。现今的解决法子一是皇上停了丹药，否则皇上可能就要放放政事……”

“这……”皇上神色犹豫，十分为难。

王仙羡接着说：“只是皇上，如果此时停用了仙丹，恐怕以前的修行就前功尽弃了……如若皇上只是暂放政事，专心修炼，一旦修炼成功，那么来日方长，便可永享尊位……还望皇上权衡轻重。”

皇上有些烦恼地靠在椅子上，挥了挥手，说：“容朕想想。”便让他退了下去。

第二天，皇上调动了人事，将自己平日里信任的大臣提拔到重要的位置。

又过了几天，皇上正式在早朝上宣布自己暂离政事，着左宰相、右宰相及新任的中书令等几位大臣代为理政，只每十天向他禀报朝中发生大事即可，自己则一心一意闭门修炼起来。

三人中有两人是我的心腹，实际上朝政开始暗中被我操纵。然而我做得很好，刚开始时虽步步为营，后来便慢慢地得心应手，朝中上下依然维持一片平和。

皇上的病却并没有好起来，反而越来越差。王仙羡找了百般托辞搪塞，皇上竟将他奉若半个仙人，没有怀疑，只是更加用心修炼起来。

身体是最客观的反映，入冬时皇上开始一病不起，就是想插手政事也不能了。

时机到了。

对我来说，皇上身体坍塌的那天，就该是王仙羡的死日。

朝中大臣对王仙羡早已不满，皇上也许早晚都会察觉出来，那么还不如让我下这个手……与他撇清一切。

然而王仙羡懂药理，不是我能轻易下得了手的。

那天晚上，刚刚下完此冬的第一场雪，天气严寒，我披着火红的斗篷望着冰雪一片的湖面。

突然身后传来了吱呀的踏雪声，我回过头去，看见披着白裘手执一枝梅花的王仙羡。

他衣着整齐，身上熏染着淡淡的香，显然是特意装扮过一番，显得格外的意气风发、气宇轩昂。

我快步走过去，伸出手环住了他的腰，缓缓地抱住了他，将头枕于他的胸脯之上。

那是我第一次主动碰触他，接近他。

他有些惊异，低头问我："怎么了?"

我摇了摇头，轻声说："只是好几日没见你了。"

他眼中有掩饰不住的诧异和惊喜，然后将我拥紧了些，宠溺地说："皇上的身体不好了，我这几日正忙着查书，看看有没有治愈的办法。没想到你会因此而想我，真是叫我又惊又喜啊。"

我不置可否，伸出涂有豆蔻的纤纤素指，指向树枝上纷纷扬下的细雪说："我是特意叫你来赏雪的，你看它们多美啊。"

他随我专注地看着，然后低头深情款款地看向我。

"对我来说，娘娘比雪更美，更值得观赏……"

我掩嘴轻笑，戏谑地说："你很会讨女人欢心，你就是凭这些甜蜜的话语征服了静昭媛的心吗?"

王仙羡笑得得意，说：“娘娘的话语间仿佛带有醋味儿……”

我没有否认，而是小声说：“是有一点儿……”

他更加惊异了，直直地看着我，我脸红了。

他了然了什么，低头在我耳边沉声说：“你想了?”

我没有回答，却不好意思地将自己埋于他的胸膛中，另一只手却悄悄地解开红袍的带子，使它沉重地散落一边。

原本清冷的空气却在刹那间燃烧起来，暧昧的气息环绕住我们，越加浓烈。

他居然有些手足无措，然后拿那有力的手臂搂紧了我，俯身吻住了我。

就在他蓄势待发时不远处突然传来了嘈杂的人声，我一惊，本能地伸手推开他。他毫无防备，就跌落进冰未结实的湖中。

皇上召人欲见王仙羡，却见他的徒生来禀道：“师父这几天正念法为皇上祈福，需专心致志方能诚感见效，望皇上体谅。”

听了这话，皇上便不好坚持，挥手叫他退下后，我却在一旁抑制不住的低低哭泣起来。

皇上惊异，问我：“爱妃，你怎么啦?”

我慌忙跪于皇上榻下说：“臣妾无脸再见君上了。”

皇上连忙询问缘由，我哭哭啼啼地回道：“昨夜臣妾出去赏雪，正巧碰到天乐仙师，本是寒暄着，没想到他一把抱住臣妾便欲行非礼之事，臣妾百般挣脱，拉扯间使他掉入了湖边的冰窟之中……”

皇上脸色大变，怒道：“竟有这事……”

我点了点头，说：“此乃羞耻，臣妾本不愿说。但是臣妾想会不会是那人因昨日之事感染了病寒，今日却以念法为名欺瞒君上，事关重大，臣妾不敢隐瞒……”

这句话引起了皇上的警觉。当初王仙羡曾信誓旦旦地说他通晓长生不老之术，既是长生不老又怎么可能生病呢?如若真是如此，就只能说明他是一个骗子。

但是皇上又有所忌惮，怕王仙羡真是在为自己祈福，如果打扰了他的清修，会不会影响到自己的长生不老……

我看出了皇上的犹豫，说：“不若由臣妾一试。”

他终是来了。

他每次来见我总是要精心装扮一番，衣着翩翩，却掩饰不住他嘴唇的干燥发白，面色潮红。

他掩嘴咳了咳，看着我说：“找我来有什么事吗?我感了风寒，传染给你就不好了……还有这几天我得一直躲着……让老皇帝知道，我可就命不保矣……”

我静静地看着他，轻轻地说：“对不起……”

他一怔，还没有反应过来，我就提高声音说：“来人，拿下!”

马上有侍卫们冲了进来，迅速将王仙羡捆绑起来。

他睁大眼睛吃惊地看着我，我则威严地喝道：“自己尚且病疾，焉能保圣上长生不老?!欺君罔上，罪不容诛。押入死牢，择日行刑!”

他没有说话，没有反抗，却瞪大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那无法置信的目光如针般刺痛着我，直至他被押下大殿消失在我的视野之中……

我已经记不起来，这是我第几次去死牢里看望犯人了。

他一袭白色的死囚衣，却纹丝不乱，一尘不染，一如以前翩翩清俊的样子。

他见到我缓缓地站起身来，没有一句指责，没有一句质问，没有一句咒骂，甚至，没有一丝表情。

突然，他笑了，就如以前邪气而散漫地笑了。

我心中一惊，突然察觉到自己愚蠢的行为，我为什么要来?我为什么而来……

突然发现内心深处有一点点松动，这让我惊慌无比，我仓皇出逃，却被他叫住：“奴……兮，在我死前我只想知道，那一晚……你到底是真情还是假意?”

我愣愣地站住，那一晚……有我迷醉的双眼，有我火热的身体，有我轻微的呻吟……

这个问题我不想去想，也不想回答。

我轻叹了一声，只是对他说：“你也不过是我生命中匆匆的过客罢了。”

至尊

我庄严地目视着前方，穿过了金銮宝殿，穿过了宫廷，看到的是万里河山。

我的生活才刚刚开始。

那一年，我二十四岁，成为史上最年轻的垂帘太后。

(奴兮) ‘

纵然杀了王仙羡，皇上也不再服用丹药，然而一切都已经晚了。

皇上开始咳血，身体也越来越虚弱，只能吃些流食了。

年底时，皇上病情告危，太医们束手无策。

一个月后，众亲王马不停蹄地赶回宫中，皇上此时已病人膏肓，神志开始不清，太医们只能通过放血来暂缓。

亲王大臣们跪在皇上龙榻下，都哀痛地低下了头，甚至有人发出压抑的哭泣声。

一声“皇后娘娘驾到”惊醒了所有的人，他们都抬起头看着我，神情迥异。

我没有看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只是抬着头目不斜视地快步走到皇上床边，轻轻地唤了一声：“君上……”

皇上仿佛被唤醒了，转过头看我，眼睛迷蒙，嘴巴一张一合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旁边的苗太医见了，慌忙拿银针扎着放出一些血来，皇上的眼神方才变得清明些，叫我：“奴兮……”

“是我，是臣妾……”我急切地回答道。

皇上想和我说些什么，眼睛却看向下面的人，于是我转身吩咐左右说：“你们都先退下吧。”

他们神情犹豫，有些迟疑，我知道他们在担心什么，但依然威仪地喝道：“退下!”他们方才带有几分担忧地离开。

皇上看着我，声音轻微而又虚弱，“朕……不想死……”

我一怔，没想到皇上说出的是这番话。

我宽慰皇上说：“君上，您不会死的，您会好起来的……”

皇上缓缓摇了摇头，接着说：“朕要死了，朕知道……朕并不怕死，以前朕甚至想其实死也没什么不好的，至少可以再看见她了……”

她……我浑身一震，皇上在说我的娘亲……

皇上苦笑了一下：“可是现在朕不敢死了，朕害怕……那天朕梦到韵韵了，她在谴责朕在埋怨朕……朕没有脸面再见她，明明是那样魂断梦牵的女人……现在却不敢见了……”

我心中涌起一丝莫名的酸楚，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奴兮，你知道朕为什么要将你立为皇后吗?因为朕知道委屈了你……朕想在死后给你一个保障，但朕没想到你会怀了孩子……承儿的出生的确让朕焦虑，甚至他死时朕心中暗暗松了一口气……”

皇上说话已经十分吃力了，他重重地舒了一口气，继续说道：“因为朕知道幼主登基诸多弊端，或者权臣掌权，或者女人涉政……但是朕却忽略了你做母亲的心情……朕是有愧疚的……”

我心中又乱又痛，使劲地摇着头：“君上，您别说了……”

皇上却接着感慨地说：“真是奇怪……你明明是朕这近十年里最宠爱的妃子，然而我们好像却从来没有这样敞开心扉地说过话……朕知道你恨朕，你心中在恨着朕……奴兮，你说是不是?”

他看着我，在那样的目光下，我没有再撒谎，而是回答说：“是。”

他微微地笑了，笑容中竟带着真诚，“在最后你没有对朕撒谎……但是奴兮，朕也对你说一句不撒谎的话，朕有一点点真心地喜欢你了……不是你母亲的影子，是你奴兮……朕会记得有个叫奴兮的女子曾带给朕快乐……如果朕再年轻些，再年轻些……做神仙眷侣好吗……”

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在最后他使出全身力气捉住了我的手，梦呓般地说：“奴兮……对不……起……”

我怔在那里，感觉他拉着我的手，仿佛回到了八岁时娇小的身体，带着一丝兴奋与忐忑不安进宫，皇上一身明黄色的龙袍走了进来，气宇轩昂地走到我面前，蹲下身去温柔地看着我，说：“朕喜欢你，朕会保护你。”

他拉住我的小手，是那样的温暖……

一切恍然如梦……恍然如梦。

我僵直在那里，转头看见的却是一只枯老瘦弱的手，感受到它的温度在渐渐变凉。

一滴泪水从我的眼角滑落下来……

我紧紧地咬住自己的嘴唇，浑身轻颤，却迫使自己不发出任何声音。良久，我脸上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我从皇帝手中抽出自己的手，轻轻拭干脸上的泪痕，从皇上枕下搜出明黄色双龙戏珠的圣旨来。我缓缓地展开，眼睛飞快地扫了一眼，又合了起来，面无表情地走到燃着的火盆前，在上方松开了自己的手，只见那明黄色的锦缎覆盖了火焰后又燃烧起来，渐渐的化为一缕青烟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从怀中掏出一份早已拟好的圣旨，这么多年暗中仿习皇上的字体，足可以假乱真。我又走到御案前，举起了沉重的玉玺坚定地落下，自己的心也仿佛随之沉沉地落了下去。然后我拿着新的圣旨走到门前，吸了一口气，缓缓地打开了门。

众人都望向我。

我带着伤感一字一顿地说："皇上驾崩了。"

他们听后一怔，然后马上都匍匐在地恸哭起来。

我迈过高高的门槛，走到台阶前，将圣旨放到内侍面前。他了然，接过圣旨，众人此时停止了哭泣声，都神色紧张地望向这里。内侍打开圣旨，用自己最是洪亮的声音庄重地宣读道："皇十四子颛福，秉性仁慈，人品贵重，朕最为钟爱，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著继朕登基，即皇帝位。"

众人面面相觑，都有些惊讶和无法置信，有一大臣甚至大着胆子说："呃，老臣斗胆，不知皇后娘娘可否让老臣一览圣旨……"

我示意，那内侍就将圣旨送到他手中，他迫不及待地展开，旁边的人也跟着围了二去。

他们窃窃私语了一会儿，确实无误，那的确是皇上的笔迹，上面又印有醒目的大国玉玺。

南赢王有些痛心疾首地喃喃道："这怎么可能……"

又一老臣迟疑地说道："可是十四皇子的母妃……"

我打断了他，一字一字地回道：“十四皇子的母后是我。十四皇子自幼在我和皇二膝下长大，皇上常夸他生性聪敏，勤而好学，立他为新帝也并非完全出乎意料之事。难道——”我威严地环视四周，“你们想违抗皇帝旨意，犯上作乱不成?”

他们诚惶诚恐地跪倒一片，说：“臣万万不敢。”

我微微点了点头，伸出手召唤颛福。

他看着我，站起身来，忐忑不安地走到我身边，有些手足无措。

我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充满了坚定与鼓励，这才使他从容镇定了些。

右宰相此时高呼道：“新帝万岁万岁万万岁!”

此声一出，四下皆是应和之人，亲王中纵然有不甘，也只得随之跪下庆贺。

回到尔玉宫时，我已是身心俱疲，但暗中又松了一口气，心下有些释然，有些满!，又有一丝难以掩饰的忧虑。

善善体贴地为我端上一杯安神的茶来，然后到后面为我轻轻地捏着肩膀。

我喝了一口热气腾腾的茶，然后闭上眼睛微微地叹了口气。

禁卫军在我手中，亲王们现在还不敢轻举妄动，我以宫中举丧事务烦乱为名，吩咐他们不可随意走动，等于变相把他们软禁监视起来，所以暂时还是安稳无事的。但是我知道无论信与不信，他们心中定然不服。那么回到封地后，他们是否会反叛，这才是真正让人忧心的地方。元藏王、端豫王不会反我，英崇王(十三皇子)等本就无缘帝位，所以也无关紧要，清翎王纵然愤愤不平，但也不会起谋反之心，我怕的是南赢王与恭庆王的势力联合在一起。不，这还不是最令人担心的，我怕的是他们再得到权禹王的支持，那才是最可怕的。

权禹王军功很高，又有威望。如果我得到了他的支持，南赢王等定然也不敢轻举妄动，否则，后果恐怕不堪想象。

原来他才是这盘棋中最举足轻重的一子，我这样想着，突然睁开了眼睛，走到梳妆台前看着铜镜中的自己，伸出手缓缓描过自己的红唇。

“善，我还美吗?”

善善微微怔了一下，然后笑着说：“小小姐的容貌举世无双，足以倾国倾城。”

我不置可否，却转头吩咐她说：“准备好香汤水，我要沐浴更衣，还有，将前年那天竺①供奉的密制香油也拿出来。”

善善应答着，低头走下去准备了。

待宫人们都退下后，我从首饰箱中找出早已压在最底下的紫贝坠，神色复杂地看着它，良久终于慢慢地套在手上。

我是女人，我所能利用的也只有女人的资本。

今夜月色明亮，深宫中却一片寂静。

后宫人心惶惶，谁都不敢轻举妄动，生怕牵连其中，最好的办法便是早早睡下。

权禹王的房间一片黑暗，没有丝毫声响。

我轻声走到门前，伸出手缓缓地推开，月光便通过敞开的门闯进屋中，照亮了一屋子的布置。

权禹王本是躺在床榻上，听到响声突然警惕地爬起来，顺手拿起床边的剑，眼睛．在淡淡的黑暗中透着光亮，沉声问道：“谁?”

我用双手拢住了门，屋里便黑暗了些，我背靠着门，平静地回答说：“是我。”

他听出了我的声音，微微松开了手中的剑，沉默地看着我。

我朝他一笑，松了手，那在月光下反射出星星点点光芒的外袍，便如水般柔软地泻落在地。

我轻轻地走上前，走到他的榻前，点燃了床前挂着的莲花宫灯，屋里顿时增添了红色妩媚的颜色。

然后我上了床，坐到他的身上，伸出手拉下了床榻上红色绣花鸟的锦缎帘帐。

我用手挪开了他手上的剑，他没有抗拒缓缓地松了手。我轻声地笑了，邪魅地低声说：“我，今夜要你好好地看着我……”

①天竺，即古印度。

他的眼中既有一丝沉着的冷静，又夹杂着深深的情欲，就像洪水与烈火之交缠之搏斗。

我的呼吸有些抑制不住地急促起来，心中闪过一丝惊慌，我捉住他的手将他推开，冲他露出一个妩媚的笑容，复低下身去亲吻他。

渐渐地我感觉到他急促不稳的呼吸，我抬头瞥了他一眼，只见他一向刚毅的脸上隐忍痛苦的表情，心知时机已经到了，我轻声地说："十四皇子他……"

这句话也对也不对。颛福是钦定的继承人，但却尚未举行登基仪式。如果他心中承认颛福，那么他会趁此时表明自己的心意；如果他自己有意帝位，他就会默认皇子这个称谓，而不是皇帝。

他怔了一下，眼中渐渐冷静下来，就那么直直地看着我。

那一瞬间，天地仿佛都静止不动了。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语调平静地开口："新帝要让我做什么……"

这句话让我停止了所有的动作，我离开他的身体，掀开帘帐走下床去，吹灭了灯火，屋里重又回到以往的黑暗。

我整理好自己的衣服，又拾起地上的外袍穿好。

期间，我什么也没说，只是背对着他，而他看着我什么也没问。

一切就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

当我伸出手要打开门时，他沉沉冷漠的声音传来："如果我今晚没有答应你，你会怎样?"

我的手停留在门上，僵直在原地，良久回答说："将以亵渎先帝后妃之名被治罪。"然后我毅然地打开了门。

然后他的声音再次传来："告诉你的儿子让他安稳地坐好他的皇位。而我……再也不欠你什么了……"

我关上了门，面无表情地环视着四周说："你们可以退下了。"

然后只听见花草间轻微的响声，一切复又归于平静。

我靠在朱红色的柱子上，再也支持不住无力地滑在地上，蜷起身子掩住脸，却掩盖不住自己低低的压抑的哭泣声。

我能感受到他语调的冰冷、他眼神中的鄙夷，我受不了。 ?o:p>

没想到终有一天，我们之间变成这样。

到底是谁的错……

为先皇举行了盛大的祭奠仪式，葬于泰陵，是为胤穆宗。

之后，又举行了隆重庄严的登基大典，颛福登基为帝，因为他尚年幼，顺理成章由我垂帘听政。

颛福有些紧张地对我说：“母后，儿臣害怕……”

我微微地笑了，轻声说：“没什么可怕的，有母后在你身后。来，拉着母后的手，我们一同上朝去。”

颛福听话地过来搀住我，我们一同缓缓地走进金銮大殿。

颛福坐到宽大的金色龙椅上，我则在龙椅之后隔着金色的帘幕慢慢坐下。

下面众大臣齐刷刷地跪倒一片，请安道：“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太后千岁千岁千千岁！”

声音洪亮，气壮山河，在这金銮宝殿上久久回荡。

我挥手叫他们起来，身边的内侍扯着尖细的声音说道：“有本奏事，无本退朝——”我庄严地目视着前方，我的生活才刚刚开始。

那一年，我二十四岁，

穿过了金銮宝殿，穿过了宫廷，看到的是万里河山。

成为史上最年轻的垂帘太后。

(完）

帝王妻

楔子

这年春天，百花烂漫之际，朝廷四大家族之一的云伯侯府，一日之间，多了三位接踵而至的娇客。

娇客莅临的满月当日，前院众客仍在鼎沸，寝楼的卧室内，时任云伯侯夫人苏远芳除下金步摇，散开百花髻，换掉纱罗衣，更却玉锦履，改复了一身平民女子作扮之后，一步步走到长榻旁的三张小床前，盯着三张毫无二致的酣睡小脸，一丝无奈浮上绝美娇颜。

“作为你们的娘亲，我多想把你们全部带走……唉~~”

伸出纤纤玉手，取下了挂在三个小颈上的碧玉挂件。每件满月形碧玉的央心，已各镂了一字，那是每张小脸将要伴随一生的符号。

“恕、墨、霁”，毫无关联，也难成体系，偏偏，那是三个同胞孪胎姐弟的名字。

这三字，虽得到了心虚作祟极欲讨妻子欢心的云伯侯的极力赞成，她仍不免想说，每一个字她都是信口来的。莫说深思熟虑，她连丁点的思量都懒得浪费。她允许他们在肚子里闹腾了十月，又将他们带到这世间，继给了生命之后，又给了名字，伟大呢。

玉手将三个挂件扔在圆桌上，闭目翻挪了几回，才想伸手抓下去，忽然——“娘！娘！”

苏远芳勾起桌上的华丽纱衣罩在细长躯上的布衣外，开门，五岁的长女正举着小手拍打门板，“娘，茹儿来看妹妹和弟弟了。”

今日走不成了么？苏远房将女儿领到小床前，由着他们弟玩乐。

“茹儿，你喜欢侯府的生活么？”

“喜欢。”谌茹甜甜道。

“喜欢爹和娘谁更多一些？”

“……都喜欢。娘，你不要生爹的气啦，他虽然亲了翠姨，也仍然喜欢娘啊。”

“他对你说的？”

“嗯，爹说，他会永远喜欢娘的。”

“茹儿喜欢和娘到外面放马牧羊么？”

“它们都好臭哦，娘，不要啦。”

嗯。苏远芳目光投向了桌上的三个玉饰挂件。或许，她不该替他们做任何选择?

侯爷府少爷千金的百日，前院高搭戏台，人声依然热闹。又换过衣装的苏远芳，把一干物件摆满了整张床榻，抱了三个儿女上来，看他们在其间滚爬。

“我虽是你们的娘，却没有权力决定你们的人生。现在，交给你们自己选择。”

三条一模一样的小身子蹒爬着，几乎不约而同，各举起了触手的第一样物什咿呀欢叫。

苏远芳眸光在三只小手上巡过，轻道：“不管这每一样东西是否预示着你们将来要走的路，但至少，决定了你们今日谁会随娘离开侯府。”

轻轻地，把一对小人儿归回小床，在两张小脸上各留了一吻。勾出了安放在床底不少时日的包裹，抱起唯一留在床间的软小躯体，推开开关过六载的侯府华户，对那亭台轩阁未再投诸一眼，纵身，细长的身子飞下寝楼，再无踪迹。

半个时辰后。

前院人声散尽，一群人簇拥着醺醺然的云伯侯爷回寝楼，是一些近支亲戚，看孩子们的前程来了。所谓“百日抓周”，抓得是一生的营生，出生侯门，已然意味着一世富贵，抓来抓去，不过是找个名目一乐罢了。

门叩多时，不见其内的人支声回应。侯爷旁的娇艳女子笑道：“姐姐还在生气？”微一用力，门吱呀而开，一张贴在门后的纸飘飘落下。眼快者睇到其上顶头的二字，手快者拾起，嘴快者念出：“休书……”

第一章京都侯门(上）

元昱皇朝胤熙十八年。

天昱皇朝建国百余载，虽称不上君贤臣明，四海升平，但境内久无战事相扰，百姓久离战乱之苦，安居自会乐业，各地繁华遂起。其中，又以帝都上京，为个中之最。只是，既为帝都，繁华之外，富贵

不可或缺，而帝都的富贵盘踞所在，除却那龙气纵横的帝宫紫华城，便首推王侯达官群集的“朱雀街”了。

朱雀街，誉称“上京第一街”，街长十里，跨穿整个东城，若是由西而来，街首第一家，是为四大世家之一的“云伯侯府”。

谌、肆、武、卫四族先人，曾为天昱皇朝内攘叛乱，外平敌袭，居功至伟，分获诰封云伯侯、云夷侯、云叔侯、云齐侯，世袭罔替，富贵不绝。听其名，辨其义，便知居上位者，对臣子之冀望：伯夷叔齐，耻食周栗，为人臣者，概莫若此。

为人臣者，概莫若此。无怪乎四大家族后人惶恐以待，兢业难歇了。

云伯侯府。

谌墨立定脚步，仰望横匾上四个飞椽大字，以及门楣檐梁上已缀就的红灯喜带，半晌未动。侯门长女尸骨未寒，次女出嫁在即，且嫁得还是昔日姐夫，如此的讽刺荒唐，怕只有皇家才做得出。所谓“百日热孝正谓百日佳期，应即早以新人之禧抵淡悲伤”云云，又把“旧人”置身何处?

而她一旦一足迈出，便要进入避之不及的另种人生。那人生，或乏味，或僵硬，或残酷，或寂冷。总之，绝对不会讨她欢喜就是。

此时际，忽闻两扇朱红大门吱呀轴转，青衣小帽一字排开，她遽闪在阶下石狮后。

“侯爷留步，小王告辞了。”

“忠亲王爷走好，恕臣不远送。”

“侯爷不必客气……”

云伯侯谌始训恭身送走贵客，腰杆才要直起，眼前突有白衣翻飞，耳听得——“父亲大人，免礼。”

从旁的侯爷府总管谌荣老脸笑开，“三小姐，您回来了？”

谌始训愕然并转大怒：“你这个不肖女，敢受为父的礼？！”

谌墨食指摇摇，“父亲大人，不可以哦，要记得，气质，堂堂侯爷的气质。”

“你、你甫一回来就要气死为父的是不是？”精明强干的侯爷豹眼欲裂。

“父亲大人，请恕女儿长足跋涉，旅途劳累，失陪了。”轻懒笑靥转向谌荣，“荣伯，劳烦吩咐人给我那园里送一桶热水，备壶上好的冻顶乌龙过来，可好？”

“是，三小姐请。”忠心体事的老管家揖身相迎。

“谢荣伯。”双手反剪于后，从容就步。

谌始训在后更是火起：“谌荣，从恕儿那十几套新衣里分几套给她，你瞧她好好女儿装不穿，镇日一身男装成什么样子？”

三小姐身段修长，矮少爷少许，又高二小姐少许，老爷不会没有发现罢？何况，二小姐穿男装甚至比少爷更俊，好看得很啊。“……是。”

————————————墨斋。

当真是累了。谌墨匆匆梳洗过后，吃了几口点心茶水，便什么也顾不得，倒头睡下，直至夜半时分。启眸醒转，睡意未消中得见昏黄灯下，卧在床边长椅上的人儿时，娇媚一笑：“人道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小意意，你我不过才半日而已，这么快便耐不得寂寞了？”

拖一身湖绿男衫的肆意回之秋波媚眼，道：“墨墨，我对你的心你心知肚明最好，说出来只嫌肤浅。”

“受教了。”谌墨甩开胸前长发，趿鞋下榻，坐到桌前，倒杯凉茶咕咕一气饮下。

“啧啧啧。”肆意支颐撇唇，“这世间美人我过目繁多，可不管怎么看，还是我的小墨墨最美，优雅时也能勾魂摄魄，粗野时也能妖媚精灵。”

“彼此彼此，在我心中，也是小意意魔鬼般的纯真最为动人。”谌墨知她来意，也不多事迂回，“还想劝我？”

肆意颔首：“不止是我，令姊令弟也来了。”修指指向旁边两张相似度极高的脸容，这极高的相似，也将自榻上醒来不久的墨墨涵盖在内。

“哈。”谌墨撇唇，“以往我回家，怎不见你们这样姐弟情深的欢迎？”

“你莫再玩笑了。”仅比她晚出生了半刻钟即屈居为弟的谌霁容颜冷肃，“你真的执意要趟这趟浑水？”

“不然呢？让恕儿去吗？让侯府再给皇家献祭一个女儿吗？”

谌恕螓首微扬，下颌扬起，“你怎知我去了，就是死路？或者……”

“你去了，会甘心乖乖做你的王妃么？”

“我……”

“你会查姐姐的死因对不对？既然如此，你认为，由我来查，会不会比你更得心应手呢？”

谌霁凝眉，谌恕憋唇，都不语了。

“可是。”肆意眉尖微颦，忧声道，“令姊的死已是事实，你查清了又能如何？那乃普天下权势最大的皇家，不比我们惹过的任何一个江湖门派。”

谌墨把玩着栓在腰际一枚玉饰挂件，一枚成色上好的绿色玉石，圆月的中央，镌出一个“茹”字，触手生温。“这是姐姐葬礼那日，我自姐姐的身上取下来的。那日，我到王府拜祭之后，想看一眼姐姐生前最后生活过几年的地方，谁能想到，坐在王府后园的荷池边，无意中听到了丫鬟仆妇对王妃猝死的窃语……是以，我必须要察个明白。”

“姐姐生前的半年，越发郁郁寡欢。她死前的一日，我梦见了她流泪不语的脸。”谌恕沉声，面笼阴悒。“姐姐的死，不能因为对方是皇家就糊涂了之。哪怕最后做不了什么，我们这些家人要为她讨个明白。何况，真若是他们害死了姐姐，我……”

“啧啧，你看到了，小意意。”谌墨摇头咂舌，“知我为何一定要回来了罢？她这位经由三从四德调教出来的侯府小姐，进得去，还出得来么？也只有让人拆吃入腹的份儿。”

谌恕面色薄红，几分恼，几分气：“你少看不起人，我……我总能查出来的，你不要替我去……你那个无法无天的性子，真若惹了什么事出来，还要连累大家呢……总之，不需你替我了。纵算有什么事，也是我的命。”忽眼圈红了，“谁让我在百日时抓得不是娘要的东西……”

“别破坏你冷美人的气质哦。”谌墨上前，高了她半头的瘦长身躯揽住她，“我不是说过么？我代嫁，不止为你，也是为了避开我自己惹下的一桩祸事。毕竟，有几个人敢到堂堂广孝王的府里杀人取命呢？”

谌恕依偎着她，抬首望她，将信将疑：“你若当真是为了避祸，侯府也可以避开的。”

“呿，你不想想，这府里装着两个和我一版出来的人，躲在这里，不是给你们招祸么？象冰娃娃也就罢了……”

哼！被称“冰娃娃”的谌霁，冰样面容轻恼，鼻孔发出一声轻嗤。

谌墨不以为意冲他咧嘴一笑“……他那身武功不拿来用也是放着发霉浪费，但你可是娇嫩嫩水灵灵的恕儿呢，我哪舍得你受半点伤？

“贫嘴。”谌恕虽仍冷着娇颜，唇角已上扬出笑意，“什么样的祸事需你要拿来避？你不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么？”

“唉。”谌墨苦垮了脸，丝毫不在意此举可能会破坏她那张美美的芙容面。“世事难料，人生多舛，天涯何处不相逢……”

肆意摸着尖尖的下颌，很不捧场地道：“似乎，你言不及意？”

“不重要不重要。”谌墨痞气十足地撇嘴摆手。“总之，这个人我是嫁定了，恕儿你不得和我抢。而你，不是一心想要守着娘亲大人享受孺慕之情的么？这个机会让了给你，管保你会体会三生，三生不悔呢。”

第二章京都侯门（下）

肆意看事至此，再无回圜余地，也不再劝，将手中资料奉上。“碧月橙，江南第一美人，是已逝碧妃即你们的姐夫孝亲王亲母的稚妹，三年前嫁入广怡王府，进宫前，曾在孝亲王府借居半载。帝都有两大皇室秘闻，第一桩与今日我们的谈的无关，不理它。第二桩，即是孝亲王傅洌与其姨母的不伦之恋。”

“我在姐姐祭堂上曾见过这位美人，的确是一位比花生艳比玉生香的绝色美人呢。而她望着孝亲王的眼神……”谌墨摸颌，唇角翘起讥讽弧度，“的确不是一个姨母望甥儿的眼神。”

“当年，孝亲王、广仁王、广义王三兄弟因其母妃被诬谋反，被太后、皇后送到母妃的娘家江南碧门避难数年，那几年，孝亲王与江南第一美人的畸恋已始，其母冤白后得返时，她一并随同进京。这位大

美人在孝亲王住过半年后，那时仍在世的太后可能是风闻了什么，亲下懿旨，命她移居它处，并在此后不久，嫁给了孝亲王的王叔广怡王。”

“这位姨母，小了她长姐十六年，比她的甥儿也只大了两岁。”肆意虽不想好友卷入这复杂的皇室漩涡，但该为她做的，她一样未忘。“虽说其奉懿旨嫁人是为了断绝这桩不伦之恋。不过，因其委实貌美，仍得到了广怡王的宠爱。只是，民间有传，其与孝亲王仍是旧情难忘，哪怕是在孝亲王娶亲之后，仍免不了藕断丝连……”

“所以，姐姐从来没有快乐过？”谌恕蛾眉微蹙，秀脸蕴怒，“所以，是他们害死了姐姐！”

“现在这样说未免流于武断。”谌霁修掌压在她肩头，“没有证据前，我们只当姐姐是因病而逝，安然度日。”

若到最后，侯府长女不是因病而逝，云伯侯府会如何？届时，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四大家族又将怎样？肆意一念至此，竟不寒而栗了。

~~~~~~~~~~~~~~~~~~~~~~~~

“三小姐在么？”

“二小姐好。”阿宝福礼，“三小姐在后面亭内午憩，奴婢去给您禀报。”

“不必了，我去找她。”谌恕方绕过墨斋主室，玉珠落盘之声即“叮咚”不绝盈耳，室后小园内，远远几杆清竹掩映，红檐小亭内，白衣蓝衫的男装丽人侧卧长椅，紫弦琵琶浅拨漫挑，雪色颜容上，是她在镜中绝不可能从自己脸上观到的随意挥洒。

“墨儿。”

修长纤指止了在弦间的拨弄，“不日出阁的新嫁娘，也有时间来理会在下的么？‘那件’嫁服，可弄好了？”

“你一定要这么做么？我说过，我可以……”

诺墨咧嘴一乐，招手相唤：“来来来，姐妹间要谈心里话，少不得一壶好茶，尝尝这上市不久的明前龙井，是我过西湖时一个以梅妻鹤子自居的无聊家伙送的。”

谌恕姗姗就近，落座之后捧了茶盅浅饮，嫣然赞道，“好茶。”
~~~~~~~~~~~~~~~~~~~~~~~~

“如果喜欢，都拿回去。”谌墨置下琵琶，咕噜噜将一盅饮尽，“也不过如此嘛，那厮还小气得不肯多给。”

“你……你明明生得如此样貌，举止行为却如此……大而化之，娘都不管你的么？”“大而化之”委实是好听了些，可是，要她对着如己照镜的人说出“粗俗”“粗鄙”“粗劣”等字眼，更不可能，“方才弹琵琶的那个俊雅小子，哪里去了？”

“从狗洞里钻出去，胡作非为去了。”有人冷冷代答。

谌墨自长椅上当即滚爬下来，“哇，寂寞的冰娃娃，你来啦？太子的陪读生活，尚算愉快么？”

暗色长袍，负手而立，“如果没有人以我的名在外面恶行恶状，我应该会很愉快。”

“不可能啦。”谌墨挥手，大摇其头，“你那张挂着百年寒冰的脸如果不化，‘愉快’两个字和你是无缘啦。看我，要这样笑，才会心情愉快……”小小的嘴儿，咧到了不能再咧，满嘴牙齿跑出来热闹，“哈哈哈……”

谌恕闭上眼睛，不忍卒睹。谌霁额头的青筋跳了几跳，恨声道：“你在外面，也这样笑过么？”

“哈，你姐姐我十八年都是这么笑过来的，里面外面都会这样笑，哈哈哈……”

如若没有那一张无话可说的脸，谌恕、谌霁绝不承认这人是会和自己在娘胎里一并挤了十个月。

谌霁的话像是自牙缝内挤出，每个字都带着压抑的逼迫。“你若再笑，我会再把你绑到西山的垃圾场待上半日。”

“……卑鄙。”谌墨知这位小弟言出必行。两年前，她在街上为小弟抢了一位民女回来作妾，小弟的答谢礼便是请她西山半日游，在尽是异味垃圾并时有硕鼠经过的氛围里，将她绑了半日。

自然，以她来而不往非礼也的周到礼数，事后她亦请小弟喝了一碗料足味浓的煲汤，使其一日一夜以茅厕为“家”；并以多情言语撩拨得那位民女春心大动后潇洒离去，再回来，听老管家说起某俊美小男儿被非君不嫁的民女逼得夜宿墙上瓦的传说而眉飞色舞……究如此，她仍然不要西山再游，她谌墨可以不惧天不惧地，但惧……

“洁癖。”谌恕瞄她一眼，“还好，你总有一样象女儿家。以你这性子，要不是有了那非同寻常的洁癖，怕是早和一群大口吃肉大口喝酒的江湖兄弟勾肩搭背去了罢？”

谌霁“哼”一声，“不日，你就要离开侯府，我能为你做什么？”

谌墨懒懒乜着小弟冰雕玉砌的俊颜，唉，自家产品，越看越顺眼呢。

“你别那样看我！”谌霁脸色忽布可疑颜色，“……你不知道，你像什么么？你这样看人，该给自己惹多少麻烦？你还敢那样的笑，那样的笑，会让人以为，从哪里钻出的妖……你不小了，又爱在外面闯荡，你在京师我还能护你，你要是在外面遇了什么歹人，你会怎样？你这样的脸，也不知道收敛的么？”

噫噫噫……谌墨这才发现，小弟脸上那可疑的颜色，是红色？！“冰娃娃小弟……”

“他说得没有错，你这样，我也不放心你替我，所以，还是我去……”谌恕话未完，已被人打断。

“冰娃娃小弟，请问你方才，是在害羞么？”谌墨瞪一对大眼，全脸贴上了自家小弟的脸面。

“你离我远些！”谌霁跳开，脸上颜色更浓。

“哈哈哈……”谌墨在长椅上翻滚捧腹，“‘沉寂’的小弟，也会脸红呢，哈哈……”

与她生了同一张脸容的姐弟二人深有无颜愧对列祖列宗之感。“你、你这样子，我们如何放心你进王府？”

“哈哈……是你说的，我是妖精呶，成了精的妖，总有几分功力。难不成你想看着与姐姐一样该划到不食人烟火仙子之类的恕儿进到那个魔窟？”

谌霁抿紧唇，“与人成亲不是你玩过的那些游戏，你该……”

“嘻，小弟，说到此，你就要请教姐姐了，姐姐我曾在江南名妓的闺房内，亲自观摩过‘妖精打架’哦……”

“……你住嘴！”谌霁面涌浓红色潮，而谌恕更是羞煞窘煞。“我何尝说这个来着？”

“那你要说什么？”谌墨大眼无辜飞眨。

唉，前生是做了什么孽与她做了姐弟？“三皇子虽不是个霸道皇子，但与他一母的五皇子极是尊敬他。而五皇子其人，你想必听说过。拜你所赐，在京都两恶中，我是侯府的恶霸，他是天家的恶魔，我被栽赃得冤枉，他却当之无愧，虽封了广仁王，所行所为都是不仁之事。”

广仁王？谌墨失笑。小意意怎么说来着？“诰封一个与‘野兽’同等级别的东西为‘仁’字，实在是污辱了这字存在的意义呐，仓颉老人家若是在天有知，不知要怎样痛心疾首呢。”

“你莫笑，我不是吓你，五皇子城府极深，欲置人于死地时绝不给人以喘息之机，纵算是当今的皇上，对他也礼让三分。你若执意入孝亲王府，这个人，你必须提防。”

谌墨对着小弟冰眸深处的柔光，嘻笑道：“怎么，很担心我么？我不是向来不讨你欢喜，真若出了事情，不是正好……”

“住嘴！”谌霁额头青筋暴起，眸内的寒光能使六月飞雪，“你听着，茹姐姐是我谌家的人，恕也是我谌家的人，你也逃脱不了！我不能允许谌家人死因不明，也不会任人把谌家人戏耍玩弄。这一去，以你的聪明想要自保不是难事，查得出来了便查，查不出就乖乖做你的王妃夫人，为姐姐报仇的事，有我。”

此番话，使谌恕泪盈于睫，谌墨更是哭得厉害：“……呜呜呜，冰娃娃小弟，为姊真是感动，这是你的山盟海誓呢，为了报答小弟的深情，今晚我到天水一阁为你找一位绝世艳姬，做你开苞的成人礼好不好？”

“谌墨——！！！！”

第三章天朝皇子

“三哥，不日将是洞房花烛，你不高兴么？”

“你一番多事造下的事，我高兴什么？”

天香楼顶楼，为酒楼的顶级雅座“飞云”，凭窗对饮的二人，气氛并不愉悦。

生得一张俊美无俦面容的男子，傍身华服明艳张扬，却不见俗气缠来，正乃“皇族第一美男子”广仁王傅津是也。时下，他唇畔笑意漫

漫，懒道："三哥，小弟我自知办事不讨好，自罚三杯总可以了罢？"言讫，三觥见底，说是陪罪，语态间却毫无愧意。

他对面，着淡色素服，清眉细目，温润如玉，优雅姿态如一幅名家山水，面色虽略透苍白但全无荏弱病貌者，自然是孝亲王傅洌无疑。"老五，谌家为四大家族之首，纵然如今与江湖离得渐远，朝中的势力也大不如前，依然轻忽不得。"忽尔，面转阴翳，"……一个侯家千金已然在我府内逝去了，这已经在将孝亲王府和四大侯府之间造成产生了隔亘，你还想再给人以可趁之机么？太子或许很高兴你会这么做。"

傅津对兄长所分析的时政利弊并不在意。四大家族也好，太子一党也罢，都不在他眼里，并且他也知道，更不在兄长的眼里。"四大家族并没有对谌家大小姐的过世说任何话，谌家不还是乖乖将另一个女儿献出来做三哥的续弦？"讥笑语调，不屑而狂妄。

傅洌摇头，"作为替我朝打过天下的四大家族，你完全可不必如此。他们向来没有参与过任何权争，对你我，也从不具敌意……"

"哼。"傅津冷冷一笑，上唇勾出无情的弧线，"拿着天朝奉禄，享着荣华富贵，想玩明哲保身的游戏，世事岂能尽如人意？我就要他们，趟进这池已然浑起来的污水里，想清高想圣贤想豁达干脆辞官归隐去，身在污泥内，岂能不染污？"

"你……唉！"这个向来拿捏人性玩弄各状的五弟，将目标锁住了四大家族？"他们又有哪里开罪了你？"

"没有哪里，只是他们的姿态令为弟非常不爽。"傅津扬首一盅酒，声腔又转轻佻，"三哥，为弟可是放着那上京第一美人不要，给了三哥你呢，你得了便宜，就莫要卖乖了罢？"

上京第一美人？不期然地，一张精致绝伦的雪似容颜浮上眼来，若是她，若是她……

"上京第一美人，江南第一美人，三哥，你的艳福真是令小弟羡叹啊。"

"你醉了。"清和嗓内揉入了怒意。

"好，好，好，小弟失言了，三哥莫怪。"笑嗓依然不见讨罪的诚意，"话说回来，这位将要上任的三嫂可是有位'上京第一美少年'之称

的孪生弟弟，在外人口中，将小弟给比了下去呢。”

傅洌面容一紧，曜玉般的眸内厉意一现：“老五，侯府的公子不是你可以随意拿来玩捏的。何况，为兄我有愧云伯侯，你必须给为兄一个保证，离侯爷公子远点。”

“噫？”五皇子一眉高挑，“若是侯爷公子自动投来小弟的怀抱呢？”

“阿津，为兄今日要你承诺，永不动云伯侯府的任何一人。”

“三哥……？”眼见兄长的神色，没有半丝谑意，心知这位兄长是动真的了。当下长笑道，“三哥，莫说是什么‘上京第一美少年’，这天下第一美人小弟又何尝放在心上了？要看美人，小弟不会拿过镜子看自己么？哈哈……放心，小弟向三哥郑诺，绝不打云伯侯爷任何人的主意，好了罢？”

看着兄长稍稍放霁的脸色，傅津摇头：不愧是“皇家的良心”呢，他们是同兄同母且同处了二十多年的兄弟没错罢？为何，他有时还会会觉得自己无法理解这位兄长的别扭呢？很别扭，很怪异，对罢？

“还有，那件事，要尽快查出来。”

~~~~~~~~~~~~~~~~~~~~~~~~~~

翌日。孝亲王府，主楼藏月楼，孝亲王傅洌居处。

琴音暂消，檀香冉冉，一壶清茶，两盘素点，近旁棋盘上黑白分明，只待人执子布局，打开战端。

傅洌一袭烟色长褛，腰绦漫绾，卸冠散发，自琴案前立起，归座看棋。

“没有对手，岂不寂寞，三哥？”锦帘挑起，华亮服饰、俊美无暇的傅津造访。

白子已在捏在修长指尖，“对手不是来了么？”

“三哥若不是阿津的三哥，会是阿津平生第一劲敌。”傅津甩袍就坐，执黑落子，显露张扬。

“你敢今日露面，想必事情有所圜转？”白子轻落，未见疾缓。

傅津一眉高挑，扬唇高笑，“三哥，纵算弄明白了真相又如何？向来远离政事的三皇子会冲冠一怒为红颜么？”
~~~~~~~~~~~~~~~~~~~~~~~~~~

傅洌垂睑，执一枚子，久未搁下，而傅津也不催促，悠然以待。

在一炷香灯到了一半时，听见傅洌温和的嗓音，“总要弄个明白……我欠她的。”

傅津鼻间冷哼，“三哥，是她不够强，落得那个结果怪不得旁人。在这个食人肉髓的圈子里，弱者不值得同情。”

“不，不是。”傅洌黑眸依然盯着那棋盘上的黑白世界，“她只是不肯苟能浊流，不肯让这个圈子污了自己，而我，应该保护她的，应该保护她的……”

“哼，小六有一点说对了，她在冀望三哥成为她强大的庇护，一个人在存着对别人的冀望时，已经注定了一条死路，”傅津依是戏谑腔调，“若在当初我们落难时，存有着这样冀望，怕早就……”

“怕我们也不会有眼下的情谊。”傅洌瞥他一眼，“或许，你我正在处心积虑的，是除去彼此。”

傅津此回未语。兄长说得有理，但是，不是他的道理。

傅洌也从未有要这兄弟接受自己劝戒的奢望。大难来时，他们这一母同生的兄弟三人，各自采取了属于自己的保生之道。

阿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将一干人处理得干净，手段之狠厉，作风之张戾，少有人及，所以使诸人畏避，这诸人，甚至囊括了父皇。

阿澈活泼讨喜，嘴甜人蜜，甚得皇祖母的溺宠，也为己博得一强大庇荫，虽如今皇祖母已逝，但其在世时所有势力，均归了阿澈，不管朝中还是后宫，已无人再敢轻易算计。

至于自己……

“老五，查清楚罢，我须给她做个交代。”

王妃，本王能为你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第四章洞房花烛

谌家有女初长成，一朝嫁作天家妇。

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传唱甚久、老少咸知的四喜诗，但不知，自己该抱着什样的心情面对即将而

来的洞房花烛夜？蒙罩在绣着精致戏水鸳鸯图的红帕之下，谌墨惬意自谑。

“小墨墨，洞房花烛的销魂时刻，可会忘了咱们的快意岁月？”肆意那厮的凉凉调侃浮上耳来。

小意意，早晚有一日，我会设法要你也领受一遭。她忖道。

“二小姐！”

“二小姐！”

耳侧，忽有人闷声低呼。

呃？蒙着红巾的螓首微动，知会对方她有听觉。

“二小姐。”送嫁嬷娘附在她耳边低语，“您不能再闪神了。您堂拜礼成后，已然是富贵满堂的孝亲王妃，你要当心应付了。”

唉，又要开始了，不能给她清静一下么？

“老奴看着二小姐长大，您向来是个得体知礼的大家闺秀，这洞房啊，老奴在昨夜已向您授过了，您也别怕……”

“常嬷娘，我渴了。”你不渴么，自进洞房后，这嘴舌尚未歇过呢？

“……不行啊，新姑爷未进门时，您不能动的，您忍一下，这天不早了，姑爷也该来了……”

门外忽传人声：“奴婢拜见王爷，拜见几位王爷。”

“来了！”嬷娘通身一凛，“二小姐，您要小心了。”

谌墨咧笑：她拜过堂的夫君大人，来了。

~~~~~~~~~~~~~~~~~~~

“为何立在门外？”一道清润男音扬起，“本王不是说过，要你们在本王回来之前，好好陪伴王妃的么？”

丫鬟回禀：“禀王爷，是王妃的送嫁嬷娘说王妃和她有些体己话儿要说，要奴婢等人回避，奴婢……”细恐回述遽遭哗笑声打断——“三哥，小弟几人能体谅，您得娶这上京第一美人，心疼得紧，但也不必在咱兄弟面前这等炫耀，是不是？”

“老七，你傻了不是？三哥自上一位王妃去后，便清心寡欲得像个和尚，今日洞房花烛，必是销魂蚀骨，这等心思，哪是你这花间浪子
~~~~~~~~~~~~~~~~~~~

能体味的？”

“哈哈，四哥说得有理，不过三哥您身子素来不好，力道还是要惜着点用呐，哈哈……”

“你们退下罢。”清润音嗓再起，在众声哗噪中，竟能透人耳膜，不容漏闻。

“三哥，哪有这样玩的？小弟等人还要吃新嫂子斟上的一杯酒……”

“说得是啊，三哥成亲，真乃是天大的事，这洞房没了小弟等人的凑份，岂不冷清？三哥你可莫要拿出兄长的威仪来哦，新婚三日无大小，别说小弟等人，就算二哥也可以闹得。二哥，你以兄长之之尊命令三哥闪开罢，二哥，二哥呢？适才不还在席间要酒喝得么？”

“他喝得过量了，已扶进客房睡下。”清润男音平和答道，语间无顿挫抑扬，难辨喜怒，“你们酒也都饮得不少，快些回府安歇呗。”

“不行不行，这洞房是一定要闹的……”“吱嘎”一声，听声杂杂，至少五人以上的脚步一涌而入。

“……老奴参见几位王爷。”送嫁嬷娘也是见过大阵仗的，却不曾一下子见过恁多王子王孙同时现身，惶恐垂首见礼。

“这没你的事了，下去下去，本王要看看传说中倾国倾城的嫂子！”

“三哥，还等什么，揭了这盖头啊，难不成你想小弟代劳？”

“哈哈……四哥，你想代劳的，不止是揭这块盖头罢？”

“我想，小七，你的舌头是不是想念一种销魂滋味？”忽有一道笑嗓扬起。

“噫，五哥，什么样的销魂滋味，说来听听？”

“五味汤。”

“……五哥五哥，新婚三日无大小，小弟也只是和三哥开个玩笑，你你莫吓小弟，三哥，你帮小弟说说……”声内的恐骇不容错闻。

听他们这言来语往，想来一时间是难得清净了，但谌墨委实渴得厉害，只得借着那红帕的几许朦胧光晕，径自站起身，到桌前倒了一杯茶给自己。茶是新上的热茶，害怕烫了嘴，她耐着性子小口小口喝

完，再回到床畔羞答答正坐。倏觉室内寂然无声，她不由生了愧意，脆声道：“各位王爷莫因小女子被扰了雅兴，敬请继续，我当笑话听，听得正高兴呢。”

“吃~~”一道笑声划过，是六皇子广义王傅澈。“几位爷，莫停啊，快再讲些笑话出来给我的新三嫂听听。”

“小六。”傅洌轻喝。举步到了自己的新娘跟前，拿起桌上的秤杆挑住盖帕一角，“看来，不揭这道帕他们是不会走了，丑媳妇终须见公婆，何况，你不会……”下面，想说什么呢？“不会丑得哪里去”？是呵，不会丑到哪里去？这张脸，若有人说“丑”，世间已找不到“美”这个字了罢？满头的珠钗银环，抵不过她眸内的一分光辉，满园的花团锦簇，及不上她面上的三分颜色……

傅洌忽然听到了身后此起彼伏的抽气声，意识蓦地回笼，而后，突涌懊恼：这道盖帕，实在不该在众兄弟面前给掀下！“老五，招呼大家回去。”

谌墨转着叽哩骨碌的大眼，方想启唇和众位王孙寒喧两语，面前男人竟上前一步，将她一颗螓首按到了自己腰际，“老五？”

“三哥既然说了，咱们不可以如此不识趣罢？”笑嗓悠悠然，广仁王傅津有感以后三哥有了麻烦。“散了散了，误了别人的吉时，可是要遭天打雷劈的呢。”

“五哥，‘天打雷劈’出自您口，说服力惊人呐。”高亢声量加入，广义王傅澈道，“不过，几位哥哥弟弟，咱们当真得走了，三哥身子不好你们也知道，方才席间又多饮了几杯，要他早时歇下罢，走啦走啦。”

但有人脚步不甘就此挪移：“小六，我记得四哥我的洞房你玩得可是最欢实的那个，怎么？厚此薄彼？欺着四哥善良是不是？”

“四哥，小六素来笨惯了，你跟他一般见识，不是跌份么？走罢，若四哥未喝过瘾，到为弟寒舍再饮三百杯。小六，上前来扶着四哥！”

“五哥，小弟为了怕您跌份，还是拉着七弟和八弟行路比较方便，四哥就全权由您了。三哥，我们走喽，请尽情享受您的洞房花烛罢。哈哈……”

“喂，六哥，你放手，你不需给我动武功底子，当小弟怕你呢！”

“八弟，让三哥搀扶你可好？”

“……好，好，好，不，不用，不敢，走啦走啦，三哥，享受您的无边艳福罢……”

不情不愿的争嚣声，渐趋渐远。

~~~~~~~~~~~~~~~~~~~~~~~~

“……你是谌恕？”存疑的诘问。

“我为什么要是谌恕？”无辜的反诘。

“……那你是谁？”

“谌墨，云伯侯府的第三女。”

代嫁？他一惊，细长黑眸盯着她仍然无辜的娇靥，“你可知这是欺君之罪？”

“指婚的圣旨，写得一清二白：将云伯侯府女儿再嫁孝亲王，续百年好合之良缘。而我，是如假包换的侯府女儿。”谌墨指着自己的鼻尖，“这张脸，即是最好的佐证。”

“是么？”傅洌未看过颁到云伯侯府的圣旨，细细忖思颁到自己头的那道，似乎如此。“纵你说得没有错，你既然是三女儿，侯府何以未按长幼之序嫁女？”

谌墨一笑。

傅洌一愣。

“若我说，我是因为仰慕王爷的神姿天纵温良品厚德艺双馨德高望重，所以抢在姐姐前嫁过来，王爷您可信？”

“……”

“不信？”谌墨点点头，“正好，我也不信。”

“……”

“实话告诉王爷，云伯侯爷的次女，也即是王爷您朝思暮想相思成灾爱慕成痴的谌恕，不巧有了一位互许终生的心上人。”

“……我何时对她什么什么来着？”这小嘴叽呱如掉了满盘的玉珠子，稍一不慎，会给她蒙混过去。

“没有么？”似乎不信，端量着他的美眸，含了疑。似乎是说“有的话直说，别硬撑哦”。
~~~~~~~~~~~~~~~~~~~~~~~~

“没有！”

“很好。”

“很好？”

“当然很好，王爷不必陷入单恋的无果境界，可喜可贺。”

“……”傅津暗吸了一口气，“……你叫谌墨？”

谌墨颔首，因为嘴里塞了一块糕饼进去无暇得话，不过，那糕饼嚼了两下，又给吐回了盘内。举起茶，咕噜噜漱口。

“怎么了？”傅津温声，“饿了就吃啊。”

“难吃，不吃了。”将圆桌上的杯杯盘盘排看个遍，竟没有一样能引得起食欲，知道自己的肠胃毛病又犯了，“睡了。”

“……”这的确是一位侯府千金没有错么？

“姐夫夫君。”

什么？“……你叫了什么？”

“姐、夫、夫、君。”小嘴翕合，把字一一咬得清楚，“叫得不对么？”

“……谁教你这样叫的？”傅洌细长眸内，升起一抹深。

“无师自通。”得意的抿嘴嘻笑，“只有天才才办得到喔。”

“……为何要如此叫我？”

“你是姐夫，是我死去姐姐的原配夫君，也是我拜了堂的夫君，这样叫，没错罢？”

“……以后，在外人面前，不要笑。”

“噫？”

“实在忍不住，也要少笑，这是为你好，我……或许护不住你。”他叹气，没想到，自己的新婚娘子会是她，会是她啊。

“若一个男人想保护一个女人，怎样也是护得住的，除非，不想护。”她道。

“什么？”他疾望向她：方才她的话时，可是含了恨意？

“没什么，嘻嘻……”她又弯了唇，“在姐夫夫君面前，可以笑，对么？”

他目光撇开，这是一个麻烦，很大的麻烦。“你要这么叫我，就随你。不过，在人前，你还是要称我一声‘王爷’。”

“好，王爷夫君，嘻。”

他把头转得更开。“原本我是想对你说，我会拿你当亲妹子疼，尚怕你误会什么。你这性子，倒也好。你睡罢，这王府内没有长辈，明朝不需起得太早。辰时到正堂，接受管家与一干仆佣的拜谒。三日后，进宫参见父皇母后。”

“噫？”看他走到一道门前，不是出外的门，而是与隔壁相通的一扇木扃，“姐夫夫君，你要去哪里？”

“天不早了，睡罢。”扭动门把，三两下，吓声开了。

“噫，姐夫夫君，你不与我享受鱼水之欢么？”

“……”傅洌再吸一口气，“快睡罢！”门开，身闪，人没。

谌墨唇又抿出笑意，姐夫夫君，是这样的称呼刺了你的耳，使你不敢染指你的新娘？还是，你要为你的心上人守身如玉？

姐姐，我现在，睡在你曾睡过的床上呢，今夜，入我梦来罢。临睡际，她甜美笑忖。

她，是个麻烦。隔间的傅洌，抚触着失紊的心际，再次在心中，肯定了自己的认知。

第五章宫廷赐宴

天家所派果然不同凡响。单是这孝亲王的专乘马车，即宽绰得堪比一间民居。里内，以素白缎面作壁，绣饰淡竹为缀，棋盘、琴架、茶座、书案、笔墨，一应俱全，主人取好可见一斑。

“姐夫夫君……”

“……进宫后，你记得要改。”

“好，姐夫夫君。”

“……”傅洌眉未蹙，“本王该如何叫你？你的家人如何唤你？”

“娘和姐姐，都叫我墨墨。”

“墨墨~~”

噫——乖乖，为何自小听到大的名字，自他那两片薄唇内掀出时，会令人有遍体生寒的不适？“王爷夫君，不如你叫我一声‘谌墨’就

好。”

“我当真那样叫了你，你自己也会不适罢？有哪对拜了堂的夫妻会如此生份的呢？”傅洌看她缩肩抖身，薄唇微透笑意，“我就按对五弟、六弟的习惯，阿墨如何？或者，你比较喜欢我叫你阿墨娘子？”

这位儒雅文质的皇族男子，是在打趣么？“阿墨，很好，很亲切。”

他笑出声。她看着一愣，这男人不要他笑，他该少笑的罢？不笑时，是儒雅清俊的贵族书生一枚，这一笑，整张脸如溢光琼瑶，美不胜收啊。“……此次进宫，面见皇上皇后，可有哪些禁忌是谌墨需事先谨记的么？”此时再问，虽晚了了些，总好过两人无语对坐。

“女子的宫廷礼节，你该懂得罢？”他突生忐忑，自己是不是该在过去的三天内请位嬷嬷为她恶补？

“当然，我是侯府千金呶。”还好还好，为入帝王家门，她事先向谌恕有过讨教。

“那便无需担心了，今日只是一个如同家宴的谒见，不会太注重大礼。父皇和母后向来主张家室和睦，不会苛求于你。”

“皇上皇后之下，总还有人需要谌墨谨慎的罢？”毕竟，那是皇宫，天下最高高广的权势集中地。

傅洌细长黑眸内再涌笑意，他尚以为自己这位新嫁娘子是位无法无天的小霸王呢，原来，也是知道有忌讳的么？“……太子平易近人，太子妃颇有宽厚之德，都不是会挑礼的人。以常礼相待即可。”

“有没有皇叔皇伯参加呢？”

皇叔？傅洌眸内一沉，“阿墨，你曾经听说过什么，是么？”

“是。”

“……”傅洌未料她竟直白作答，“……你听说过什么？”

“外人都说你不爱姐姐，爱得是另一位已作人妇的女子，而这位女子所嫁的人，是……”谌墨掩口，“不能说不能说，有些话，说出来是杀头的罪过呢。”

“……如此，你为何还肯嫁？”

“我不嫁，二姐姐就要嫁，她嫁了，比我嫁了，多一个人伤心。”

“你二姐姐的心上人？”

“嗯。”她点颌。

美人要美到极至，是无一不美的么？她与他这短短一席话下来，竟是有无数眩目掠过。“……你没有心上人么？你有没有爱上过谁呢？”

谌墨脸儿调开，长长的睫毛上下搭错，两弯活灵灵的春水骤成幽湖。

“爱过？”他问。

她扬眸，“是，是‘过’了。”

“如今不爱了？”

她掀唇，又是一个能将春花羞死的笑靥，“我若还爱，怎会嫁来给你？”

“你——”直白得能呛死人呢。

“王爷夫君呢？你还是爱她，尽管不能爱了，还是爱么？”

“……是。”他沉声。

“所以，你没有爱过姐姐？”

“……这次进宫，只是拜见父皇母后，了不起一干兄弟有几个在场……”他们是一定会在场的罢？唉~~“没有他人的。”

意即说，她今日，无缘见着那位江南第一美人了？

~~~~~~~~~~~~~~~~~~~~~~~~

自古以来，城内城，唯有帝都风景。上京紫华城，天子居处，天下至尊至贵所属。

紫华城位于上京居央之区，四道外门，定文门、德治门，朝武门，宣功门。百官上朝，走定文门；皇亲拜谒，进德治门；天子出巡，出朝武门；天家猎狩，经宣功门。

孝亲王王府马车由德治门驰入。再内，便是四道内门，严、慈、博、爱四门。自慈门进，换乘宫廷软轿，直达皇后所居“月华宫”。

元昱皇朝天熙帝傅璋德携文定皇后巍然在座，显然专为三子的拜谒来此相候。包括太子傅涵在内的众家皇子坐列左右，各自的皇妃亦盛装作陪。
~~~~~~~~~~~~~~~~~~~~~~~~

这一阵势，令谌墨好生诧异，据巷间传闻，傅洌在天家皇子中并不是个显目角色，而今日所受隆遇，又绝非一般失势皇子会有的排场。

“儿臣携妻参见父王母后。”

“洌儿免礼。”嗓音内，满溢经年至尊养就的雍容，“将你的新娘也扶起来罢。”

另一道慈蔼女声响起，“洌儿过来，坐到母后近旁来，让母后好好看看你的新娘。”

“是，母后。”傅洌伸出一掌，扶妻前行。

不一时，听得赞叹：“好相貌，好容光。哀家未进宫时，和云伯侯夫人也算是手帕之交，眼前的人儿，较之当年的远芳仙子，犹过之几分，好。”

谌墨一直垂睑屏息，做足了温良知礼的大家闺秀之状。只不过，“远芳仙子”四字入耳时，险险就要替自家娘亲惭得无地自容去：仙子咧？“魔女”不是更顺耳？

“你不必如此拘礼，今个到场，都是自家中人，尽可放开些。”文定皇后和蔼道，“哀家记得，你的闺名是——”

“墨儿。”已经落坐的傅洌笑答，“她闺名‘墨’字，母后称她‘墨儿’即可。”

“墨儿？”文定皇后凤眉微蹙，“皇上，哀家记得当初闻得云伯侯家的千金闺名，是叫……”

天熙帝高高眉宇一扬，道：“既是洌儿的妻子，做人丈夫的自然不会错记。”

“说得是。”文定皇后释然一笑，“来，墨儿，坐在哀家这里。哀家想更近了看你。”

谌墨徐徐抬眸，对上了文定皇后和善亲柔的面颜。

文定皇后微怔，即尔颔首：“好一对秋水明眸，透着一股子聪明。”

“谢皇后娘娘。”

“这声音也悠越干净，来人，将哀家那串紫玉璎珞拿来，那东西配三儿媳这如雪的肌肤，正正合适。”

侍女将一细长箧盒奉上，文定皇后开盒取物，亲手将一串紫光溢溢的璎珞系于谌墨颈上，但见皓白修颈，更显珠粒晶莹剔透，喜笑颜开道：“好，果然好，也只有这样的肤色压得住它。”

“谢皇后娘娘。”

“总之，母后，婆婆看儿媳，是越看越中意就是了。”有一声含谑嗓音加入，“三哥，您可要小心喽，母后若太过喜欢，说不定要和你抢人呢。”

文定皇后笑瞪出言调侃者，“津儿，你少说你三哥的风凉话。你三嫂新进家门，你若吓着她，母后可不饶你。”

“母后，你别太疼三嫂了，要知道，我这位三嫂，绝不是儿臣的三言两语便能吓得了的。对么，三嫂？”

谌墨笑不露齿，温婉道：“广仁王好生风趣。”

傅津美眸谑光放肆闪闪，“三嫂倒说说看，为弟的如何个风趣了？”倏然间，收到了来自傅洌的警告眸线，“……哦，小弟逾矩了。”

~~~~~~~~~~~~~~~~~~~~~~~~~~

新媳觐见，免不得隆恩赐宴。皇家筵席自是精美绝伦，而帝后深知，他们若在场，纵是再入口的精馔美味，众皇儿亦难得欢宴。遂在饮过一杯新妇敬酒后，便藉辞不耐酒力，双双撤离席间。

随即，太子傅涵及太子正侧两妃受了谌墨敬酒。

虽则，“美貌”在皇家讲不虞匮乏，说是俯拾可取亦不为过。但这新妇的美貌，无疑是艳冠群芳，顿使百花失色了。

实则，谌家小姐“上京第一美人”的誉称，缘于其弟，“上京第一美少年”谌霁小侯爷。

谌霁为太子侍读，出入宫廷为常事，其美姿天仪诸人亦是屡观不鲜，但每一回见，仍要给人惊艳。世人都知，这位小侯爷尚有一位相貌一致的孪生姐姐。但谌小姐深居简处，上京名媛的各式聚会从不见芳影莅临，对宫廷活动更是敬而远之，诸人也只能盯着谌小侯爷那张脸，凭空想象满头钗环、裙摇生姿的妙像了。

是以，这一回，当是这位大美人首度现身世人之前。
~~~~~~~~~~~~~~~~~~~~~~~~~~

闹过洞房的一干皇子悉数到场，没能一睹新嫁娘风采的二皇子忠亲王傅潜也赶来共襄。孝亲王妃将他们正妃侧妃的容色都给比下去是意料中事，意料之外的，是一干女眷竟能与她相处甚欢。平日里，稍具上乘姿色的女子出现在这些皇家媳妇之前，纵算是在面上应对得体，那肢体眉目间的不屑或敌意方圆三里可闻。而今，对着这位美得如仙更似妖的孝亲王妃，众女面如春风，笑语不绝。更有甚者，出手搭握，含娇带怯，那目光，竟似……

“三哥，你的王妃你查验过的罢？是女人没有错罢？”六皇子傅澈凑到兄长面前悄声。“不会是谌霁扮的？”

“你的措辞，小六。”傅洌淡道。长指勾杯，望向那被簇拥在央心的新科王妃，难道，妖似的女子，是男女通吃？

“三哥，你喜欢上她了么？”傅澈端一杯酒，放在嘴边滋滋吸着，不介意把俊俏公子哥儿的形象破坏殆尽。

“为什么会这么问？”

“她那样的人，很容易招到人的喜欢，扮男吃女，扮女吃男。”傅澈鼓腮，效仿青蛙吐吸，“当然，若想招人讨厌，也很容易。”

“若可以的话，帮我……”略作沉吟，终还是：“保护她。”

“呃？”傅澈转眸盯住兄长，半疑半惑，“三哥，你……”

“你没有听错。”

“……三哥，你喜欢上她了？”

“喜欢，如一个妹妹的喜欢。她是谌茹最爱的妹妹，今生，我愧疚谌茹太多，当下能为她做的，是替她照顾好她。”

“……仅是如此？”

“不然呢？”

傅澈未语。三哥要被那笔情债拖累到何时？

“保护她，别让她重蹈其姊覆辙。”傅洌又道。

“或许我是可以护她安危，但所谓不要重蹈覆辙，应该也包含别让她和她的姐姐一样爱上你罢？她若爱上你，你推拒不要，不还是伤了她么？”傅澈生得唇白齿红俊俏样，年纪也轻，实则处事甚是成熟老到。

“……你只要能护她安危即可，其他的，交给我。”她若爱上他？她会么？……他不会让她爱上，再如谌茹一样毁在孝亲王府，谌家的女儿有一个沦为了皇家的祭祀品，已经够了。

第六章江南第一美人

“唷~~”四皇子妃的玉手，觥觚交错之间，保养精致的玉腕遭桌的棱角刮碰。淑女教仪虽使她忍住了失态的尖叫，但花容依然因痛变色，泪儿闪在眼底，望那道“伤痕”无限委屈冤枉。

“我来看看。”一双修长皓白的手，轻轻捧起了那玉腕，一只鲜红的小嘴，凑在玉腕并不存在的伤痕上，柔柔吹呼。“不痛了，不痛了哦，这桌角好不省事，竟舍得弄疼花娇般的姐姐，该打！”

“啊呀~~”四皇子妃粉脸登时娇红，一声讶呼藏在云袖遮起的樱桃小口内：这位孝亲王妃，明明是个比她要美了几倍的女子，何以，她望着她时，她能听到自己心儿的怦悸？

“还了，没有碰出瘀痕来，为防隔夜出青，姐姐回去还是拿珍珠润上一润。”

“珍珠润一润？如何润？”

“是啊，咱们只知珍珠粉养颜，却不知这珍珠要润人时如何个润法？”众妃好奇不胜。

“拿一颗珍珠放在肤上轻轻揉按，使珍珠的圆润之气滋入肌理……”谌墨讶然瞪大双眸，惊问：“噫，众位姐姐平日都不用珍珠润肤的么？那众位姐姐这比珍珠还要润泽的美肤是如何养就的？”

“啊唷……”

“嘻……”

“呵……”众皇子妃或以帕，或以袖，掩口娇笑。

“众位姐姐仪态美不胜收呢。”甜蜜小嘴再接再励：“谌墨无论如何，也做不出像各位姐姐这样水柔玉软样的姿态。”

皇家媳妇们更是齐相嫣然，心花绽绽。

“广怡王、广怡王妃到——”忽来一声唱喝，划破这场皇族家宴的一室融融。

好戏开场。殿内大多目光，投向了傅洌、谌墨这对新婚夫妇身上。

她为何一定要如此？傅洌虽心里叹息，细长的黑眸，仍是投向了那踏入殿来的妙态人影。

江南第一美人来了？谌墨美眸大睁，生怕漏了一丝风景。

~~~~~~~~~~~~~~~~~~~~~~~~~~~~

江南女子，多纤细娇柔。而这位江南第一美人，更是个中翘楚。美如碧湖烟波，柔若春柳拂花，婉约娇怜，不胜动人。

“这位便是孝亲王的王妃罢？”碧月橙摇曳生姿地立至谌墨之前，天地间钟灵毓秀，尽集一室。

“听说孝亲王的新妃进宫，王爷特地赶来祝贺，本宫也来凑个热闹……”当一张乱了莲花之色的脸儿生生动动地抬起，她消了声语。

“见过广怡王妃。”谌墨福礼。

“孝亲王，恭喜了。”广怡王妃一双善徕明眸徐徐投向傅洌，嫣然道，“得此美人，夫复何求？”

傅洌踱步上前，立在了谌墨身侧，亦敛袖微礼，“谢广怡王妃。”

谌墨抛出话儿悠悠：“不是该称姨母么？”

啊？众人一呆。

谌墨水眸清亮无辜：“称姨母没错罢？今儿个是家宴不是么？”

“你和前一位孝亲王妃的性子，可是大相径庭呢。”碧月橙悠悠一笑，“本宫记得，前任孝亲王妃见了本宫，连头也不敢抬呢。”

谌墨笑得较她更形灿烂：“姐姐已经往生了，对于死者，姨母虽是长辈，但至少在谈起姐姐时，语气不该如此轻慢。”

碧月橙娇颜一窒。

整个兆安殿里的气氛也因之僵凝。

傅洌眉心微起褶皱：“阿墨……”

“王爷，臣妾说得不对么？还是您以为，在我们的大喜之日，不该提起姐姐？”

不该提起？委实，的确不该，提起的人显然失虑。几位皇家儿媳蕴着薄责的目光，投放到广怡王妃身上。
~~~~~~~~~~~~~~~~~~~~~~~~~~~~

碧月橙精妆过的丽容透出窘意，眸深处亦有一丝惊警：这位新科王妃，似乎来者不善呢。

~~~~~~~~~~~~~~~~~~~~~~~~

回程途上，车内有一段的空冷压抑。夜的静谧中，车外侍卫的沓沓跫音，及双驾马车的轴转吱呀尤其扰耳起来。

“你……”傅洌终还是开口，“她不是害死你姐姐的人，你不必恁样对她。”

谌墨偎在自己的一隅，水眸微阖地养神，闻着这话后也未改变慵懒姿势，只道：“怎会有人害死姐姐呢？皇家发文，姐姐是病逝不是么？”

“你并不相信，不是么？”他不答反诘。

“如此说来，你相信了？”她现搬活用。

“……阿墨，本王知你替姐代嫁，必有缘故，这其中，令姊的死因必是一大主因。可是，我劝你，莫牵扯其内，你或许不是一个柔弱的女儿家，但那个圈子里绝不是你想得那般简单，进得去，抽身就难了。”傅洌不是一个喜欢多话的人，破天荒的说这一席，可谓语重心长。谌墨，她……是谌茹的妹子啊。

“谢了。”谌墨未置可否，只吐出这两字。

他转过首去，盯着那雪色的清艳丽容，“……你若信我，我会给你一个交代。”

她似有所动，眸开一隙，正迎他有些专注的凝视：“什么样的交代？”

“令姐的死因。”

“……”她抿唇不语。

“阿墨？”

“我等着你的交代。”

他不自知地松下一口气，“既如此，你莫要轻举妄动了。”

“暂时，我会。”

她与谌茹的性子，真是天差地远呐。傅洌细长凤眸蕴过一丝阴翳：这样的性子，在皇家，是好是坏？
~~~~~~~~~~~~~~~~~~~~~~~~

“你的江南第一美人，真的与姐姐的死没有关联么？”一阵良久的沉寂过后，她突然抛出此问。

“没有。而且，她不是我的……”

“她是你的姨母。”

“谌墨，我会生气。”傅洌音嗓依然是温和清润，但目底的怒意已暗暗燃起。

“我说错话了？”谌墨弯唇而笑，“发怒的你，会如何处置我？”

“你……”当真是妖么？怎会轻易挑拨起人的怒焰后，就拿来这般的绝美笑靥惑人的心？

~~~~~~~~~~~~~~~~~~~~~

“你当真如此说了？”肆意惊问。

谌墨两排贝齿大嚼干果，忙中偷闲地将螓首一点。

肆意咽下那口险些喷出的茶液，“我记得，打草惊蛇不是你的个性？”

“我没有那么多时间韬光养晦，想起姐姐死在那个茹芳苑里，我多想将那座王府付之一炬。是以，在众家皇子面前，明确释出了对碧月橙的敌意。若原凶是她，她必然会设法除我；若是别人，必然松了对我的警惕。不管如何，只有对方率先动手，我才有可能找出端倪。”

“那你对皇族中那些贵妇的释好，不是为以后的立足之处做铺垫么？”

谌墨轻笑，“看到她们，我想到姐姐，想到她们家中或许也有一个甚至多个与她们争夺夫君宠爱的女子，想到她们镇日如一只金丝雀般在人前荣光，人后落泪。我对她们的好，是真的。”

“或者，她们也在处心积虑地除去被她们夫君宠爱的女子，手段狠辣，不留余地。”出身侯门，见得、看得太多，虽说得惊悚，但语气仍淡若平常。

“那始作俑者，也是男人不是么？”谌墨雪颜笑意一灿，“莫谈扫兴话题。接下来，我仍要借助于你的肆意堂，帮我查一个人。”

肆意秀眉一挑：“已经在查了。”
~~~~~~~~~~~~~~~~~~~~~

“……意意？”有友如此，夫复何求？谌墨扑上去抱住她细致玉颈，“我有没有说，若你是男儿，我非你不嫁？”

肆意大笑：“你我都非男儿，你仍然是我最爱的小墨墨……”笑罄，容颜陡转郑重，“碧月橙这个女子，你轻忽不得，这女子，绝不是面上的娇柔无害。”

肆意回座淡哂道：“若当真是娇柔无害，又岂会在名声尽毁之后，还有将皇家贵妇做得优悠自在？”

“有理。”肆意颔首。

谌墨忽坏笑，“咱们到天水一阁，为得可是娇滴滴的女儿家，尽谈这些话题岂不扫兴？这天水一阁虽没有江南第一名妓柳暗，还有名满京城的高楚楚喔。”

“对哦。”肆意状似恍然顿悟，“楚楚心肝，快来侍候你的一对小情郎！”

“两位情郎哥哥，楚楚来了！”娇声盈耳，帘栊挑起，楚楚动人的京城名妓光艳登场。随后室内，虽不可能上演惯常的艳旎景象，但琴瑟鸣响，酒酣歌热，也是其乐融融。

第七章君心负妾心

回到王府，已是戌时将尽。寝楼内一盏宫灯留存，灯下，一个垂髫丫头捧颊打瞌。

谌墨浅拍那丫头的肩头一记：“秋夜风凉，快下去睡罢。”

“……啊？谁？”小丫头醒转，又未全醒，瞪着眼前雪衣绶带的美少年，挂着一道口水的嘴巴张得老大：天上的人下来了？还是花里的精怪出来了？

“你是叫昭夕罢？”谌墨径自甩衣坐上，“本王妃的随身丫环？”

“……您是、您是王妃？！”听到了美石相击的清丽音嗓，见到了灯光映下的美人秀脸，认出了自己绝色无双的新主子，豁然站将起来，“王妃，您怎会……”这样的作扮？话到喉口，不敢不知大小的问出来，仍是好奇呐。

她的主子却晓得她未出口的话儿：“这样不好看么？”

“好、好看。”太好看了，天底下怎会有这样好看的人？

“好看就好。你既然是我的丫头，就要记着，我今后外出，多穿男装，多给准备几套出来。”

“是，奴婢知道了。”

“下去睡罢。”

“奴婢侍候王妃梳洗……”

“不必了，我自己会打理一切。”谌墨拔上头上玉簪，满头的发如黑缎泻下。

老天爷啊。小丫头一声倒息：王妃好美好美哦。“王妃，您比前王妃还要美……哦？”嘴快失言了，如何是好？

谌墨却不理会她的慌惶，一迳问：“你以前，侍候过已逝的王妃吗？”

“……奴婢不是前王妃的贴身丫头，但奴婢的手仍然很巧的，奴婢会梳头、挽髻，会……”

“那很好，以后好好做事就是。”来日方长，不急今夜一时。

昭夕眼内巴巴切切：“王妃，奴婢会尽心尽力的。”

“我相信。”

谌墨的嫣然一笑，又将小丫头的魂给笑飞了去：这样的人，端的教人心醉魂失，纵然是见惯了“王妃”那般的美人，也仍然要眼花缭乱，难怪“王妃”会担心了。

~~~~~~~~~~~~~~~~~~~~~~~~~~

午后闲暇，秋阳正高，谌墨再入茹芳苑。

这个地方，姐姐住了三年，虽人去楼空，但是，院里草木池石，室内挂件壁饰，无不透着玲珑心思，依稀间，仍闻得到佳人身上的温馨气息。

绿纱蒙窗，玉珠垂帘。整面书磊成墙，墙前一长条书案，案上笔墨余香，案前青竹圈椅，姐姐在孤寂深夜，便是坐在此处，以文遣怀，以诗遣兴的罢？

三年，一千多个日夜，住在一个没有爱的世界里，尚能对人生有一份柔美情怀，这样的姐姐，怎会引了人的杀心？
~~~~~~~~~~~~~~~~~~~~~~~~~~

“小径红稀，芳郊绿遍。高台树色阴阴见。春风不解禁杨花，蒙蒙乱扑行人面。翠叶藏莺，朱帘隔燕。炉香静逐游丝转。一场愁梦酒醒时，斜阳却照深深院。”

谌墨不是第一次踏进姐姐生前居处，但每读这案上留笺，仍是心疼。一场愁梦，斜阳深院，姐姐必然翘首以待一个人的罢？

“花深深，柳阴阴，度柳穿花觅信音。君心负妾心。怨鸣琴，恨孤衾，钿誓钗盟何处寻？当初谁料今。”

姐姐，你这般聪颖剔透的女子，也是痴傻太过啊……

“谁？谁在里边？”杯盘落地声后，一女子惊惶问声传来。

“你又是谁？进来。”

“……王妃？您回来了？您……奴婢给您请安了，奴婢好想您……”窗外已是嘤嘤哭起。

谌墨好笑：“想我还不进来？”

“……您不是王妃？您是……”瑟缩的影儿盘上窗际，“新王妃？您是新王妃？”

敢情是拿她当成姐姐的鬼魂了么？“你是云乔？已逝王妃的贴身丫鬟？”来过几回，都与这丫头错过。

脸上泪痕犹湿的小脸儿可怜兮兮地垂点，“新王妃……不，王妃，奴……”

“你将姐姐的居处保持得很干净，谢了。”

“……王妃去后，总管还没给奴婢发派，奴婢只有这点活做……王妃生前待奴婢极好……”

“姐姐对你很好？姐姐她待人，一向是很好的，是不是？”

“是，王妃待下人向来和气。”

“今后这一处，有劳了。”

“……王妃，您这样说，是折煞奴才了，能为‘王妃’做些事，奴才是极乐意的……”

谌墨也不去指摘她语里称谓的混乱，“做完了这处的事，就来我房里帮忙罢。”

“王妃，您是说您要奴婢侍候您么？”

“怎么？不愿意？”

“不不不，奴婢求之不得，只是管家不要奴婢接近新王妃……哦……我、奴婢……”言多有失，当即措乱不安。

“无妨，我会向管家提出要你，你只管做好你的事就好。”这个丫头，只是个丫头而已，谌墨用她，仅仅因为她陪伴姐姐度过一段寂寞时日。至于管家顾全的刻意为之，个中因由，不外乎生怕家事不宁，平地起波。顾管家的担忧，显然不是多虑，自她嫁来那时始，这个“家”，注定不宁了。

~~~~~~~~~~~~~~~~~~~~~~~~~~

“阿墨。”

垂柳下，谌墨仰望树隙间的一丛蓝天，闻得身后脚步声近，伴之同至的，是三日不见的“夫君”低唤。

傅洌望着柳下玉立伊人，她的身形，较一般女子略高，一袭雪白开裾长褛，里着娇黄衫裙，腰系玉色宽绶，发缠同色丝带，柳影婆娑中，更显纤细修长。黑发玉貌，绝世独立，睹过如此风景，如何再看世间凡花……

“姐夫夫君？”

由她晶莹玉质音嗓内呼出来的四字，使他一腔尚未开型的迷思悉数弥散，姐夫夫君？不管“姐夫”还是“夫君”，他都是无福消受的罢？

“……本王听你的弟弟说，你的肠胃素来不好，今日宫中分了一批新鲜贡果给府内，丫头已给你送到房内，去尝尝看。”

弟弟？冰娃娃小弟？“王爷夫君今日看到谌霁了？”

“他是太子陪读，宫中见到是寻常事，令弟很挂记你。”那张脸冷如冰雕，但谈起眼前人儿时，才有了些许松软痕迹。“本王记得，明日是你的回门日。”

“明日也是云伯侯爷的飙狂日。”若侯爷大人见到他翘首盼来的孝亲王妃时，不知表情会变成怎样的精彩，期待呢。

察她唇角一抹调皮笑花，他了然：“云伯侯并不知你们姊妹易嫁之事？”

“明日便知了。”
~~~~~~~~~~~~~~~~~~~~~~~~~~

“那本王可要好好看看了，届时侯爷的表情想必万分精彩。”

“姐夫夫君也要去？”

“女儿回门日，不该有为夫相陪的么？”

~~~~~~~~~~~~~~~~~~~~~~~~~~~~~~

女儿回门，或许该有夫君陪同。但当夫君有事来时，便也只能遭受忽略了。

今日，车马已备，谌墨在夫君臂助之下，才安坐车厢，忽听马蹄疾响，有人跪在尘埃：“禀孝亲王，广仁王有请孝亲王爷过府议事。”

“广仁王？”傅洌长眉微蹙：老五有事，都是自己登门，何时需他走一趟了？

“这是广仁王爷的请帖。”

请帖？过府议事还需帖子相请？车内的谌墨听得纳罕，挑开侧窗挂帘，正见那送信侍卫将一橙色折笺放进“姐夫夫君”掌内。原来“天家恶魔”穿衣明丽张扬，用物也色彩绚烂么？

傅洌接帖的手，有稍瞬即逝的僵窒，旋即，接到了新婚娘子意趣盎然的眸线，他将那张薄笺攥入掌心，迈步踱近车前，目含疚意：“阿墨……”

“不能去了么？”

“抱歉。”

“无妨。原本，我就打算一个人回去的。”谌墨粲然一笑，“只可惜，王爷没有眼福欣赏侯爷的精彩万分了。”

聆着四周仆卫骤起的抽息之声，傅洌沉了脸：“在外面，莫要这样笑。”

谌墨莞尔，“王爷，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在我嫁来王府之前，这样的笑，稀松平常。或者，您该试着习惯，您有一个喜笑的妻子。”挂帘垂下，挡回车外眸光，五官骤变硬冷，“起驾。”

孝亲王府素雅高华的双骑车辕，扬蹄启动，载着孝亲王新婚美妻，回门去了。

第八章回门风波

啪——！
~~~~~~~~~~~~~~~~~~~~~~~~~~~~~~

真真个“精彩万分”：错愕，震措，疑讶，怔忡，迷惑……不过须臾之间，侯爷父亲脸上，表情转换令人目不暇接。在失手打破那当属官窑精品的茶具后，更是将官场老马的成稳仪态破坏干净。

“你当真是墨儿？你是墨儿？是墨儿？”

谌墨正待作答，从旁的云伯侯夫人苏晴翠已呢道：“你你你竟为了荣华富贵，代姊出嫁？你好大的胆子！”

谌墨乜去一睇：“谌夫人，您不妨再把音量放高一些，以期给云伯侯府引一个灭门之祸？”

“你——”苏晴翠紧咬牙根，“若真有，也是你胆大妄为闯下的祸根。”

好整以暇，谌墨呡一口茶，“身为侯爷夫人，应清淡温和如这杯茉莉香茗，最忌焦躁虚妄，显然，你的修为欠些火候。”

苏晴翠面皮抽紧，憋唇不语。

谌始训叱道：“墨儿，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耍弄口舌？你应该告诉为父，到底发生了何事？为父以为你在你恕儿大婚之后便走了，你怎会嫁入王爷府邸？恕儿又在哪里？”

“陪伴我娘亲去了。”

“你娘？”谌始训一怔，“她去陪你娘？”

谌墨颔首，“恕儿由来羡慕我能陪伴在娘身边长大，索性，去亲身体验一回。”

谌始训冷道：“你的娘亲作为母亲，由来便是失职。弃了襁褓的孩儿不顾不说，当年茹儿的出阁她连个面也不曾露，如今，又来扮什么慈母？”

慈母？谌墨笑不可抑，“我何时说她是慈母来着？‘雪魔女’苏远芳在江湖上，可是狠角色，‘慈母’？谁能信？”

“姐姐处事一直都是出人意表的。不然，也不会无端端自侯门消失，重现江湖，还硬从‘远芳仙子’变身‘雪魔女’。天下，管不住男人的女子不止她一个，何必如何执拗？”苏晴翠眼角眉梢，笑意浓浓，当年打败自幼压在心头的“远芳仙子”，是她一生最大的骄傲。

“晴姨说得有理，能眼看云伯侯爷连纳三房美妾，若没有一点胸襟，怕是禁受不住的罢？”

“你……”气哽于喉，怒上心头，却撑笑道，“希望孝亲王纳妾时，你也有我的一半气度。”

“好说。”谌墨咧嘴一笑，茶喝得咕噜生响，气白了侯爷夫人的一张粉脸。

“你这粗野——”

“你先下去，我有话对墨儿说。”侯爷发话，颜容秉肃。

见此，由不得侯爷夫人不从，瞪过谌墨一记，甩衣而出。

“墨儿，此处没有旁人，你总该与为父说实话了罢？”云伯侯冷着一张脸，望着令他头痛的三女儿。“你到底在玩什么？”

谌墨闲闲拨弄自己宫廷花髻上垂下的银丝发饰：“父亲大人，你似乎很恼火？”

“墨儿，你如你那母亲一般爱玩也便罢了，但这皇家也是你能玩的么？那孝亲王身为皇家三子，他纵算是个淡然无为的人，那五皇子又岂是好惹的？”

“孝亲王当真是个淡然无为的人么？”

“你说什么？”

“我说，父亲，你当真认为三皇子他如表面看上去那般淡然无害么？侯爷，你识人的能力不过尔尔嘛。”

“你——”云伯侯一窒，旋即意识到自己又被她给转开了话题，“你到底在做什么算计？”

“父亲大人既然一口断定我在做算计，想必心底也有了几分了然。”

谌始训面色丕变，“你是想查……”迎见女儿定然眸光，他肯定了心内猜测，眼际灰黯，“你是在怨老父，怨老父护不住自己的女儿么？这个主意，可是你母亲拿的？她想必是极恨我的罢？”

“娘只是知道我在做什么而已。”没有全力赞成，也没有出言阻拦。据母亲所言：你和茹儿都是娘的女儿，如今茹儿已被那个食人吸髓的怪圈吞去，不管如何，我不想再陪上一个女儿。但我是茹儿的娘，你是茹儿的妹子，至亲死得不明不白，我们无法坐视。你不去管，娘绝不会要你犯险。但既去查，就要查到底细。查了后，我们再来商量应计。

“你娘，她好么？”

“我那位娘亲，唯一的长处，即是善待自己永远多过善待别人。她怎会不好？。”

是啊，她该是很好的，握住了自由，极尽逍遥自在，怎会不好？“墨儿，你不会以为皇家也是任你来去自如的罢？你如你母亲一般，酷爱自由，怎受得了王府那般的高门深院？”

谌墨嫣然道：“侯爷说得好没道理。娘亲不也做过六年的侯府夫人么？如果不是你的用情不专，她也没有机会另结新欢不是？”

云伯侯豹眼一横，厉叱：“你在胡说什么？哪有做女儿如此诽谤自己的母亲？”

诽谤？哪里来的诽谤？另结新欢？“那个……”她迟疑着，“父亲大人，你不会以为娘亲至今为你守身如玉罢？”

“混帐！”谌始训一吼，“你母亲她明知我没有出具放妻书，还能如何？”

“女儿没有记错的话，听娘说，那休书早在十八年前，在您和我的姨母即是您的现任夫人通奸被她发觉察不久，她带我离开侯门时，已然奉了给您。”

“胡说！什么通奸？堂堂侯爷千金，吐字如此粗野，你……”陡想起了更重要的，“还有，自古以来，唯有夫休妻，哪有妻休夫！”

哈唷？同情呢。“侯爷，你最好承认娘的那一纸休书有效。否则，娘与别个男子的缠绵，岂不成了你的绿云罩顶？”

“胡说八道！”谌始训右掌“啪”然拍案，“不可能，她怎会，她怎敢！”

侯爷大人的天真不同凡响哦。“哈哈……”不是她想笑，而是父亲实在博人发噱。“你这边三妻四妾的娶，却还要做梦娘亲尘埃不沾，你当真了得！哈哈……”

在父亲的黑白交错的脸色中，她悠悠侃侃道：“娘在与你离缘后的次年，与一位西域王族相恋，那人为了娘长驻中原，两人在西湖畔筑下爱巢，同居八载。娘的新夫是闲云山庄的庄主，年纪比娘小了六岁，对娘有十载的痴缠狂恋，直到几年前，娘与前任新欢龃龉，他方趁虚而入攫取芳心，三年前已明媒正娶，共赴鸳盟。侯爷，娘向来不

是一女不侍二夫的贞节烈女，她能做到面对一个男子时的专心专情，而一但爱恋消失，她不会忘记另寻春天。你与她自相识到离缘，也有七八年光景，怎可能没有些微的了解？怎还会做这等春秋大梦？哈哈……父亲大人，你委实天真的紧呐。”

云伯侯气结于胸，郁窒难消。他不是没有想过“妻子”别嫁他人的可能，只是多年来，不愿相信而已。但自我的欺骗就此硬生生教人打破，这这这个不肖的女儿！那那那个不贞的女人！

他的父纲父权，在此女前已毫无威严。而夫纲夫权，早在元配前沦丧。这对母女，生来是克他的劫难。“……有这样不贞不洁的母亲，你竟然、竟然津津乐道？”

“侯爷老爹，算了罢。我知你对娘这十几年是爱恨难消，你也曾以为，娘只是负气暂离，三年五载便会回来。没想到，她第二年已将情爱另付。你们啊，情浅缘短，到如今，你有妻妾，她有新夫，各有怀抱莫羡人，把心思放到你的娇妻美妾身上罢，何苦钻个死胡同与自己过不去？”

可怜的云伯侯，只管自怨自艾，却不曾想到，终是教顽劣女儿把话题引开。

~~~~~~~~~~~~~~~~~~~~~~~~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有诗为云，眼前，亦有人为证。

谌墨不知道到底是谁将一纸信笺递到了停在侯府门外的王府马车上，约自己来了这皇家的牡丹园，但牡丹深处，那幕你侬我侬，却是千真万确。

一道假山，两处世界，竹林后，谌墨静观因那一抹“橙色”，不能陪同回门的“姐夫夫君”，手握佳人香荑，臂揽佳人香肩，柔情万斛。

朗月清风下，花海碧树内，一对璧人，相依相偎，教人忍不住一嗟三叹。

“洌，你喜欢上她了么？喜欢上她了么？”女子一再追索答案，在在是因心内失措的不安。

男子叹息，“没有，你莫要多想。她于我，仅是谌茹的妹子。”
~~~~~~~~~~~~~~~~~~~~~~~~

“可是，她比谌茹要美。”女子紧攀住心上人的手臂，美眸迷朦如月笼薄云，“她和我，谁更美？”世间女子，莫不想在情郎心中，是最美的存在，纵若是骄傲美丽如斯。

“她与你，是不同的，月儿。”

“如何个不同？洌，告诉我，我和她，哪里不同？”

“这世上，有完全相同的两个人么？”傅洌拭去佳人婆挲泪眼的珠泪，“哭什么呢？你不该总是哭的。”……她，不该总是笑的……

“洌，你要明白，今生我已认定了你，这个身，这个心，只为你保留，你不能舍了我，不能舍我，洌，洌……”

“月儿，你何苦……”

谌墨没了听或看下去的意愿，飞身如轻烟，无声离去。姐姐的苦她晓得了，仅是挂着一个“妻”名，对他琵琶别抱尚无法毫无芥蒂，况乎对傅洌用情至深的姐姐？不管姐姐的死与他们有无关联，傅洌，难辞其咎。

第九章京城恶霸

这个身，这个心，只为你保留？成为广怡王妃的碧月橙，如何为心上人守得一身清白？

投书引她去赏那一幕出墙戏码的，又是哪位好事之人？树欲静，风不止，一足入，一生入，她已经置身这个怪圈里了么？

谌墨白衣胜雪，玉冠锦履，在天香楼二楼凭窗而坐，自斟自饮，心里思量未停。

“店家，咱要的老花雕呢？咋还上不来？欺负咱兄弟是外乡人是不是？”

临窗，一粗悍汉子的拍桌大吼，惊断了谌墨本就不甚顺畅的思线，她黛眉轻颦。

“来了来了，客官莫急，此时正值酒楼客最多的时段，难免怠慢，请鉴谅鉴谅。”天香楼既为京城第一酒楼，跑堂的小二堂倌都是机灵活络之人，将坛酒奉来时，嘴里的好话未停。但究此，也未按奈了有心客官的冲天火气。

“卟——”抱坛灌了一大口的粗汉将酒尽吐喷在小二脸面上，“这是他娘的啥花雕酒，敢欺蒙咱兄弟，你是活得不耐了！”

“客官客官。”小二抹去脸上酒液，陪着笑脸，“咱这天香楼是京城老字号，酒菜是由来的货真价实，不敢欺客呀，您再尝尝，兴许就能……”

“听你小子胡咧！大爷打掉你这满嘴的奸牙！”大拳头抡起，对准小二那张馒头脸就下了去。不过拳到中途，遭一把折扇挡下。

“你——”眦目回头，却被一张精致雪颜惊呆了住。

“兄弟，做恶霸也是要讲格调的，你可知道，你让本少爷很不高兴？”此时，她是少侯谌霁，替窝在侯府书房的本尊为非作歹来了。回门呐，若不做出些事来应景，岂不亏了？

“你你你是……”粗汉口舌支吾，而小二一见谌墨这张脸，脸色当即变得比方才还白，抱头就朝楼下蹿去。

“乖乖坐下喝你的酒，本少爷或可不与你计较。”谌墨嘴里如此说着，心里却没如此盼着，闹事喔，不闹哪来的事？

“你你你是哪来的混蛋，敢管老子的事！识相的话给老子乖乖让开，这酒楼欠了咱东家的钱，咱是来讨债的……唉唷！你你你……”捂着脑门，瞪这雅秀公子，“你打我？”

“你是哪里来的混帐东西，敢骂本少爷？”论及脏话，谌墨从来不缺，“识相的话跪地叫本少爷三声‘爷爷’，本少爷饶你不死！”

“你——”

“乖孙子，还不叫？叫啊，叫啊，叫——”手里的折扇已劈头盖脸敲下，那粗汉也是个练家子，百般避躲，却是躲个不去，不一时，已起了满头红包。而这二楼，也被汉子蹿跳的粗壮身子给撞个椅倒桌颓，杯裂盘碎。

粗汉的同桌人欲上前给同伴助阵，被人一把拉住：“兄弟，那是谌府的小侯爷，是咱京城的一霸，你们招惹不起的。”

“唉唷唷，小侯爷，小侯爷！”有人迭声苦喊着，爬上楼来。“是菜不好，还是酒不好，您说句话就是，恁大火气气坏了您的身子，可是不值当的。”

“掌柜的？”谌墨哗地打开折扇，优雅拂摇，“你这大胖身子不在家安胎，跑出来现什么眼？”

安胎？楼角未被殃及的一桌上，一位尚在悠然啜饮赏戏的仁兄，闻得此言，入口的酒猝不及防给喷了出去。

“唉唷唷，小祖宗，小侯爷，您别拿小的耍笑了，今儿个您的酒食，算小的孝敬，给您消消气，可好？”

“嗯……”谌墨尚在摸颌沉吟，眼角余光忽瞥见一溜人影，“给本少爷站住！混帐王八蛋，想逃？叫本少爷三声爷爷再走！”

那粗汉听了，跑得更快。

“小侯爷”大怒，一道雪影追下，将粗汉踹个仰面倒天，又压断了一张桌腿，连累了几把椅凳。“乖乖的给本少爷叫爷爷！”

掌柜的得见，更是呼哇大叫，“小侯爷，小的叫您爷爷，叫您祖宗，您饶了小的这家店，小的陪不起啊……”

“呿！你这假模假势的哭个什么东西？天香楼是你的么？你们东家势大财大，本少爷替他消财权当免灾了！”

“唉哟喂，小侯爷。”掌柜凑近压声，“好歹来说，您和咱东家也是亲戚，手下留情罢？”

雪色颜容挂笑，朱色小嘴轻启：“等那只东西叫完本少爷再说。”

又有两三客几近晕倒：这世上若说有不平事，公平的事也是随处可见呐，不然这生了一张绝色容貌的人，却有如此粗野谈吐，合该是上苍长眼，不能把好事尽教一个人占了去。

结果，那粗汉当真被酒楼伙计压着，半是迫半是怕地向挑衣高坐的“小侯爷”叫了三声“爷爷”，事情方算告结。

经此一闹，谌墨满腹的郁结暂得舒解，直接从酒楼窗内跃下，潇洒去也。不肖多说，明日侯府恶霸的劣迹记录内，又添一笔。

~~~~~~~~~~~~~~~~~~~~~~~~

“掌柜的，那个人是小侯爷？”谌墨走后不久，一位玄衣男子行近苦脸掌柜，问。

掌柜正眼望满目疮痍欲哭无泪，见有人诘那瘟神的事，当即道：“可不就是，云伯侯府的小侯爷，四大家族的后代，真真个小恶霸啊，仗着侯爷势力，又有太子做靠山，恶得人见人怕。客官，今后您见着他，可得绕道而行呐。”
~~~~~~~~~~~~~~~~~~~~~~~~

玄衣男子一笑，精眸掠过机沉。“他既是小侯爷，应该是住在侯府罢？”

“那是自然。不过，住在宫里也是常有的事。”

“宫里？”

“他是太子侍读，住宫里不是寻常事么？哼，就是因了有太子这个靠山，才更加的无法无天啊。”

太子侍读？“……如此说，他定是常年不离京城了？”

“唉唷喂，客倌，咱不敢盼那小霸王离京，只盼宫里差事忙，别让他隔三岔五地出来为非作歹就好。”

错了么？男子脸上抹过疑思，向掌柜道过谢后，掀步下楼。身后两随卫上前，沉声问“主子，不是他么？”

“还不确定。若他常年不离京城，且在宫内挂职，的确不可能到千里外做下那桩事。”玄衣男子道。“而且，依他今日行事，如此张扬恶劣，在在不似江湖妖鱼的作为。”

“但是，世上有几个人能长那样的一张容貌？”

“或者，请涂燕姑娘进京确认？”

“再说罢，先将那位小侯爷的底细摸清，再来定夺。”那张嬉笑怒骂的绝色玉貌再浮上眼前：世上，怎会有这样“矛盾”的一个人？

~~~~~~~~~~~~~~~~~~~~~~~~~~

“王妃还没有回来？”傅洌迈进寝楼，内室里，一对丫环正叠衣熨袍，不见新婚娇妻芳影。

“侯府捎了信回来，说王妃今儿个住在侯府，不回来了。”昭夕行礼后禀道。

不回来了？傅洌抽步退身，月下独伫。也不过十日而已，这寝楼内少了她，竟变得冷清了？

“三哥，三哥，你在不在？”跫声急匆，由远及近。

他扬眸，“小六，这个时候，你怎会来？”

夜色中，广义王傅澈玉面朱唇的俊脸惨惨淡淡：“可否请三哥对您那位妻弟多加管教，平日在宫中冷冰冰不爱理人也就罢了，这出了宫不能总找为弟的天香楼下手罢？”
~~~~~~~~~~~~~~~~~~~~~~~~~~

“‘他’又在你天香楼作乱了？”傅洌唇角牵起笑意，眸内，更是有一抹宠溺浮过。

“三哥，请问你那是什么表情？似乎，您对您妻弟的作为颇为欣赏？”

“欣赏？”孝亲王浅哂，“也许。”

傅澈白眼冒出：这三哥是不是弄错了什么？不爱妻却疼妻之弟，如斯的本末倒置会不会觉得诡异？“……新三嫂呢？为弟要问问，有一个恶霸做兄弟，感觉如何？”

“她今日回门，住在娘家了。”若“她”此时身在王府，“他”又从哪来？

“还有……”傅澈坏笑。

“还有？”

“酒楼上，今日来了几个东漠人，而他们，似乎对三哥的恶霸妻弟颇有兴趣。”幸灾乐祸哦，“三哥，好好劝劝三嫂，将她那位恶霸兄弟收敛住罢。”

第十章争执

“这……是什么？”才踏进内室，满室珠光宝气，华丽迎来，耀人眼，灼人瞳。

云乔笑吟吟施礼：“禀王妃，这是宫里赏来的东西，管家说先请王妃选了喜欢的，再放到库里去。”

迈着悠闲步子，到了各式敞开的箱盒前，执起一串色润珠匀的珍珠链子，谌墨笑问：“云乔，以前姐姐也常收到这些东西么？”

云乔垂首：“‘王妃’她不喜欢，久了，王爷也便不再……”

姐姐高贵，怕污了洁净心灵，而她，本就是粗野恶人一枚。“姐姐不喜欢，我喜欢，告诉顾管家，这些东西我全收下了。”

“……是。”

谌墨又望向堆在室央圆桌上的长箧，“那又是什么？”

“是西域蜜桔和蜜瓜。”昭夕掀开箧盒，当即清香满溢全室，“是西域才到的贡品，王爷在宫里，特地吩咐宫侍给送来的。”

姐夫夫君，你想做什么呢？谌墨一眉轻挑，捏起精致宫盘内一片切得厚薄适中的蜜瓜放进薄薄小嘴内，嗯，好吃，委实开胃。“王爷的恩典，我都收下了。”

姐夫夫君，你一心偿欠，这份情，我领。

~~~~~~~~~~~~~~~~~~~~~~~~~~

“小霁侯爷。”

谌霁闻声，半转身量微微揖首，“广仁王、广义王，为臣见礼。”

傅澈大眼珠子眯细，围着谌小侯爷转个五六圈，一手摸上光滑下巴，“小侯爷，你确定你是昨晚在天香楼大闹的那个？”

“王爷英明，王爷确定了，就是确定了。”谌霁眉未抬，目未动，貌似恭谨。

傅津笑得轻佻，“小霁侯爷，本王很是好奇，你这副冰肌玉貌如何为恶？”言间贴近一步，语态亲昵，狎玩之意甚浓。

谌霁也不退让，脸上依然是雷打不动的冰样表情，道：“谌霁不才，幸与广仁王爷齐名。王爷美姿天仪我朝第一，若是委实好奇，不妨揽镜自视。”

“哈哈……，小霁侯，你这话说得在理，我喜欢。”傅澈抚掌大笑，“看样子，你是准备出宫了，找个地方，喝上一盅如何？”

“广义王盛情，为臣……”

“谌霁，你在这里？本王到处找你。”谌霁话未讫，有人迈着成稳步履，扬着笃定声嗓，行到近前，又讶声道，“五弟、六弟也在？怎么，为兄的打扰到你们了么？”

傅津挑唇一笑，眉际的轻佻犹挂不去，“打扰为弟的兴致倒不打紧，只怕太子大哥怪为弟竟敢肖想太子府的人呢。”

太子傅涵年近三十，身量中等，貌相亲蔼，与当今天子的凌厉精锐大不相同。元昱皇朝并不遵遁立长为嫡的旧例，而使天子早早立下储君的一大因素，正是因了太子的这份不同。在过去两代及现任强势君王的执导之下，当下朝风偏于锐利，隐流暗伏，危机潜在。天子有意借太子这份和蔼气度，中和各派尖锐争端。至于最后是否如愿，端看太子能否不负所望，攀上伸向皇椅的最顶一阶了。
~~~~~~~~~~~~~~~~~~~~~~~~~~

“五弟莫玩笑，为兄有事找谌霁商量，等忙完了这截，再来陪你如何？”

“太子要人，要得还是自己的人，为弟敢不从么？那么，为弟告退了。”

目送五、六二皇子身影行远，太子方目注谌霁，不掩关怀：“他们没有为难你罢？”

谌霁淡道：“太子言重了，为人臣者，谈不到为不为难。”

“唉，谌霁，你总是如此淡然。”傅涵拍其肩，“五弟委实闹得过份了些，本王深知，你所以如此，是怕本王难做。”

谌霁未语，下垂的睫眸内，一片淡芒。

“今日父皇给本王布置了江南水灾的功课，你来助我，今日怕又是一夜耗在宫内了。”

“是。”

太子掀足就步，谌霁错后半身随行，仙姿玉貌召来一路宫女窃语痴望。而谌小侯爷俱是目不斜视，冷颜不动。有睹此况，傅涵笑诘：“阿霁，这样的你，实在难以想象你在宫外会有怎样的胡为。”

“宫内又岂是谌霁能胡为的地方呢？”

“有理。”傅涵颔首，“可是，你并不好色，亦不爱财，又何必做那那些事来污自己的名声呢？若说是掩人耳目，也大可不必罢？”

“为臣是什么样的人，为臣都说不清楚，或许，是太子高看了为臣。”

“本王看人的眼光还不至失准至此。且有一点，本王可以万分肯定，你面上淡漠，实在骨子里是个重情之人，尤其家人，在你心里占着极重的份量。说到这里，唉~~”行走间，傅涵忽叹，“若是本王在父皇面前再坚持一些，说不得能使令姊不必再入王府……”

“太子殿下，宫内奇禽良多，更多学舌鹦鹉，还请慎言。”

傅涵恍似初觉，警望四周一眼，“阿霁，你总能适时提醒本王，有你在，本王无忧。”

谌霁又是不语。但是，警音在心际鸣起。重视家人，太子如此看他么？这似乎，并不是一桩好事。

~~~~~~~~~~~~~~~~~~~~~~~~~~~~~~

听见铮铮之音，傅洌既惊又喜，步子登时既轻且快。不一时，园内水边，八角小亭内，白衣佳人斜抱琵琶，似梦中景象，扑面而来。那样的美景，使他屏了息，驻了足。

“阿墨~~”待一曲停后，他才发出浅唤。

谌墨掷了琵琶，笑语嫣然：“姐夫夫君好。”

他缓缓走近，直到佳人近前，俯视那丽颜，唇角噙笑：“今日的胃口还好么？”

“很好，你派人送来的贡果，果然开胃。”

“若是喜欢什么东西，只管告诉我，我都会弄来给你。”这样的宠一个人，尚是首次。宠这样的一个人儿，却是得心应手，像是早已做过了千万遍。

谌墨大眸儿溜转，“任何东西吗？”

“但凡我能做到的。”

“因为负疚吗？”

唇际笑纹微窒：“……你硬要这样说，也可。”

“你对姐姐，也是这样的罢？因你不能爱她，所以宠她。但你的宠，召她爱上了你。”

“……是么？”

“姐姐生在深闺，你怕是她见过的第一个外姓男子，且还是她的丈夫。有你这样一个温润如玉又宠她如斯且理所当然能爱能亲的男子，要她不爱，怎可能？但你能给她的，却是除了爱情以外的东西。姐夫夫君，你的温柔，你的宠，是世上最利的剑。”

“……阿墨，在成婚首日，我和你的姐姐，已有了共识。”

“如你对我说过的么？以兄妹相处？”谌墨眉眼一寒，“你是在告诉我姐姐此后的动情动爱，是咎由自取，或者是自取其辱么？”

傅洌满腔柔软情怀遭此冷待，也有了恼意，“你这样说，是怨本王对令姊太好？我该冷漠以待，还是不闻不问？”

“你若冷漠以待，她或许不致动心。你若不问不闻，她或许不致招死。你没有不问不闻，却任她自生自灭，你对她的‘太好’，仅是金堆
~~~~~~~~~~~~~~~~~~~~~~~~~~~~~~

玉砌。她在你王府，为你王妃，你的‘宠’，你的‘太好’，可将‘保护她’囊括其内？”

她眉冷目冷声冷语冷，字字如寒镞，尽数钉在了傅洌心版之上。他，怒了，冷冷道：“阿墨，你的提醒，本王记住了，本王会谨言慎行，莫对你‘宠’，莫对你‘太好’！”

王爷的拂袖而去，亭内两个丫鬟均吓得变了脸色。“王妃，奴婢还从来没有见着王爷发过恁大的火……”

“这下见着了不是？”瞬前尚一片寒冷的冰颜，陡然眉眼生春，粲然转暖，“昭夕，将西域蜜桔，再拿来几个给本王妃享用。”

姐夫夫君，这样，就怒了么？可是，你我的战争，才刚刚开始呢。

~~~~~~~~~~~~~~~~~~~~~~

“王爷，王爷……”向来好性的主子起怒，一干婢仆尽是退避三舍，唯有管家顾全亦步亦趋，不离左右。

“何事？”傅洌戛然止步，致使一步之差的管家险把鼻端触上主子脊骨。

“那个……奴才是来说，王妃她准备在后园，开建一个莲池……”

傅洌细长凤目内，怒焰灼灼，几乎将自己的这位管家面上烧个透洞：“这样的小事，也需要本王指点你么？何时，本王的管家这般不济事了？”

天啊天，王爷是真的怒了，不然哪会一气说出恁多话来？“可是，王爷，您素不喜欢在府内大兴土木……”

“府内的事，本王何时过问过了？”

“可是，可是……”

“你若再‘可是’下去，本王会怀疑自己用人的眼光。”

“奴才知道了，奴才明白了，府内大小事，尽交由王妃做主就是……”

“下去！”

可是，就算把姨小姐最爱的“澄湖”给占用了，也没有问题么？这未能出口的话，嚼烂在了顾全管家肚子里，成了一道悬疑。
~~~~~~~~~~~~~~~~~~~~~~

第十一章故人来

真正的宫廷宴筵，原来是如此盛大隆重的，相比之下，此前的那场，的确是“家宴”了。

昌乐殿上，先是百官鱼贯进场，赏过一曲歌舞后，皇上、皇后率太子、太子妃驾临，精馔佳酿络绎呈上，丝竹低低伴鸣中，天熙帝龙口启开，言明此次席筵主旨。声落，管乐大起，似乎有人踏着乐声进殿拜谒，且百官贺声此起彼伏，宴会伊始。

此中的谌墨，不管是仰目佯装专注，或是垂眸浑作淑良，都是百无聊赖。人声乐声入不得耳来，人影杯影进不得目来，充耳未闻，视而不见。纵连坐她身旁的傅洌何时抽身离去，亦浑然未觉。

“墨儿，墨儿！”蕴着怒意的低嗓连连响在耳根，不知是第几声时，谌墨一对秋水明眸才聚拢回来，睇清了近在咫尺的脸颜。

“爹？”

“这是什么地方，你也敢如此打混！”云伯侯闷声，“王爷呢？”

王爷呢？是咧，王爷呢？谌墨四处环顾一遭后，“女儿不知。”

“你——”谌始训豹眼狠瞪，“你是怎样为人妻的？”

谌墨懒道：“姐姐善为人妻，不还是丢了性命？”

“你——”

“父亲大人，振兴父纲，此时此时似乎并不适宜。”

谌始训粗粗吸了口气，记起此来初衷：“……你还好么？”

“还好。”

“王府不比别处，好自为之。”

“父亲大人教训得是。”

“你呀，唉，算了，你二娘就在那边，若是闷了，找她说说话。为父走了。”云伯侯持杯，走向一干同僚。

这老爹？怎么会以为她会闷到找“二娘”闲话的地步？何况，为父者才一离开，旁畔的空缺随即有人递补。“孝亲王弟妹。”

“太子妃好。”谌墨笑绽。

四大家族中云叔侯武谦予之独生爱女武业，是为太子正妃。“首次参加这样的宴会，很闷罢？”

谌墨妙目顽皮眨眨，耶揄道："太子妃如此说，想必我们心有戚戚焉咯？"

武业螓首略低，悄声道："应该说，我们是英雄所见略同。"

两人低低笑开。

谌墨勾起银质雕龙的酒觚，"为你我如此的英雄所见，饮了这杯。"

武业也举杯，"弟妹要鉴谅，我只能沾沾唇，太医说，我此时的身子，忌饮酒。"言间，纤指抚上了小腹，粉面含羞。

"太子妃有妊了？"

"嗯，已经两个月了。"武业面上娇羞陡教忧愁替去，"但这个孩子，能否平安临世，端看上苍的慈悲了。"

皇家龙种，有人百般珍惜，自有人百般惦记，一个长成的生命尚且能在须臾间魂飞魄散，况尚是母腹中的一个胎盘？见美人愁云袭来，谌墨不免心生怜惜："太子妃有妊的事，有几个人知道？"

"昨日，御医已然确诊了，该知道的都已知道了罢？"

"皇后曾亲育过三个儿女，又是太子的亲母，对如何保胎养身想必颇有心得，太子妃何不求教？"

武业美眸一亮："你是说……"

"佛曰，不可说，不可说。"

"我明白了。"武业愁容顿去，笑道，"弟妹，我就知道，你会助我的。"心事去了，开始有了闲谈的心思，遂问道，"你见过云阳公主了么？她虽不及你，可也是咱们元昱皇朝的上等美人呢。"

云阳公主？何许人也？"……是啊，上等美人。"

"云阳公主是已故慈定皇后所生，慈定皇后的陵墓建在常州，她在常州为母守陵，于半年前满了三载，也就嫁了人，这会进京该是不会走了。公主和她的新婚驸马站在一起，说得上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是不是？"

新婚驸马？又是何许人也？"……是啊，天造地设。"

"这位项驸马的父亲是威赫大将军项荣，当年曾从虎爪下救过先皇一命，先皇那时，便许了项家一个公主。可以说这桩婚事，是自幼订

下的。”

项、项、项荣？她听到了什么？“……驸马是项家的？”

“原来弟妹不知道么？这位项漠驸马……”

项、项、项漠？谌墨倏抬眸，重重觥影人声，叠叠百官环围中，一道高拔形影赫然入目……真的是他？云阳公主的新婚驸马？天昱皇族新诞的娇客？

耳畔，太子妃犹在侃侃而谈：“这回的宴会，是为了贺云阳公主回京及新婚筹办的，说起来，她是慈定皇后唯一的骨肉，皇上对慈定皇后向来敬爱，对公主就难免爱屋及乌……”

哈，原来，这堂盛宴，“他”尚占得恁大的份量？谌墨弯唇而笑。

恰在此时，那高拔形影似有所觉，越过重重人影，目光投来，望见那风华昭昭的宫装美人时，隽深眸心满填错愕，心海骤起狂飙。

谌墨笑意未除，遥摇举杯相示，饮尽半盅残酒。

~~~~~~~~~~~~~~~~~~~~~~~

“驸马，驸马？”云阳公主的柔声连唤，唤回了夫婿走失的心神。

项漠敛息，对妻子回之宽慰一笑，“公主，有事？”

“是太累了么？这宫廷的席宴由来最能折腾人，要不要云阳向父皇请命，我们先行回府？”

项漠竭力使视线不再向那处投去，瞥过四遭后，轻道：“皇上此宴专为你设下的，你是众目所向，早退恐是不妥。”

云阳公主温婉一笑，“驸马觉得不妥，便是不妥。皇姐在那厢，我去打个问候，可以么？”

“公主请便。”目送娇妻娉娉去后，他目光兜转，那地，艳影已不见。难怪近来未听她在江湖逞怪作乱的消息，原来，是回了侯府。她是侯爷之女，在皇家筵席上出现并不突兀，只是，以她的性子，怎受得了斯类拘禁的框囿？

~~~~~~~~~~~~~~~~~~~~~~~~~~

听说宴后，尚有宫廷乐坊排练的戏目上演，并有自宫外请来的杂耍博噱，这场皇家华筵，势力是月到中天才会罢兴了。可是，好无聊呢。

谌墨出了昌乐殿，殿外园内，早有三五成群的贵妇各踞亭榭笑语。她无意加入，只得沿着回廊，向深处行了去。

“孝亲王妃，也是一个人么？”

谌墨稍怔，半晌方想起，这在廊上宫灯挑照下面目英俊、着暗色服裳的贵族男子，是广怡王，当今皇上最幼的皇弟傅珏怀，江南第一美人碧月橙的夫君。“广怡王叔，好巧。”

“是巧呢。我们，应该算得上同是天涯沦落人了罢？”

谌墨黛眉浅浅颦起，唇沿似笑非笑：“但不知使王叔滋生这等感慨的，是哪桩事？”

广怡王淡哂：“心照不宣，不是么？”

“恕侄媳颟顸，侄媳怎不知何时与王叔有了这样的默契？”

“你……”广怡王定足，定定视她良久，方道，“较之令姊，你聪明太多。”

“原来，王叔向来有和侄媳妇‘说心事’的习惯么？”谌墨秀眉一抬，雪色容颜浮起淡淡揶揄，“王叔，别太信我，连我都信过不自己呢。”

实则，早在那一场“家宴”时，傅珏怀已了然，这小女子，绝不似其姊秀弱。“若如此，本王劝你莫沿着这这条路走下去了，到尽头，看到不该看的，听到不该听的，对一个连自己也信不过的人来说，是很残忍的一件事。”

“侄媳承教。”谌墨从善如流，当真踅足回走，步态含蓄优雅，悠哉如闲庭散步。

望那道纤长秀影，广怡王幽深眸底，一丝光亮明灭掠过。

~~~~~~~~~~~~~~~~~~~~~~~~~~~~~~

“墨儿。”

该来的，还是躲不过。谌墨叹息，回身，“项大哥。”

月光之下，一袭精丽宫装，满发璀璨簪环，如斯美艳不可方物的她，几乎觉得是陌生的。记忆中的那方形影，多是男装来去，小节不拘，自如如风……“你回到侯府了么？”

“……如此说，也无不可。”谌墨嫣然，“恭喜你了，项大哥。”
~~~~~~~~~~~~~~~~~~~~~~~~~~~~~~

项漠涩然一笑，是上天罚他么？偏偏在这样的时候，遇她在场。“……与公主的婚约，是父亲订下的。”而接受父命接受这桩婚姻，是失去了她的他，走回原有人生，做回孝子忠臣。

“我还以为，项大哥会与东方姑娘结成连理。”

“文香她……”项漠想起那个伤心别嫁的女子，叹息，“她已为人妇。”对文香，有挥之不去的愧疚，对眼前人儿，却是终生不去的悔憾。“墨儿，你……”

“原来，云阳驸马与孝亲王妃是旧识？”树影内，步出了广怡王傅珏怀，要笑不笑，“故人重逢，不该如此平淡哦。”

孝亲王妃？项漠愕然。

第十二章寻仇(一)

乍逢项漠，若说没有惊讶没有悸动，未免矫情。但，或是心底明白，两年前两人已经情尽缘断，且事由她起，是以，谌墨并未让这个意外影响太久，坐在回程车里时，面上的平静已与伪装无关了。

宽绰敞丽的孝亲王府马车内，王府男女主子各居一隅，任沉寂在中间流动，似乎，谁也无意打破横亘在这中间已非一日的僵持。

不错，僵持。自数日前后园的不欢而散，这气氛就在两人之间形成。

傅洌虽不骄奢，仍是可呼风可唤雨的皇族贵胄，纵然是那段避祸江南的落魄时日，也没有人敢在他面前直接指摘责叱，遑论在他一心讨好的心情下。讨好呢，长到今日，他可曾讨好过谁么？尊贵如父皇，慈严如母后，受过他的讨好么？

她并不是娇弱女子，他知道。更不是柔软偎人的女子，他也知道。但宠她的心情仍是产生了，何时产生并如何产生，已不重要。重要得是，他知道，她于他，并非如己所说，是谌茹的妹子。

但不是谌茹的妹子，又是什么呢？……妻么？

名上，她已然是了。

决定有名无实，是在不知“妻”是谁时，已定下的。娶谌茹之妹，有父皇旨意压着，不得不娶。但娶了，既然不能爱“她”，便不碰“她”，保持女儿家的清白之躯，是为了“终”有一日在他可以放开时，“她”尚有寻着幸福的资格。只是，“她”竟是她……

行走中的车身突来一震，原地顿住。随后，是随行侍卫的拔刃豁豁声，并隐有打斗声响传来。

“发生了何事？”思绪生生被断，傅洌嗓里透出些许愠意。

“禀王爷、王妃，前方长胜街似有乱事。”王府侍卫统领严执禀道。

“差一人到府尹府报案。”

“是。不过……”严执犹豫着，“遭到攻击的，似乎是云伯侯府的马车。”

谌墨一愣，当即挑帘望了出去。半明半暗的月下，前方两三丈外，印着“谌”字的灯笼尤其醒目，十几道黑影攻围之下，那飞跃腾挪其中的，不正是她冰脸小弟？

“这个冰娃娃，是艺高人胆大么？竟然一个侍卫也没带在身边？”她撇起小嘴，不屑嘟喃。似这种匹夫之勇，她向来不会欣赏，有道是“仗势欺人”，有势可“仗”时为何不仗？浪费。

“严执。”

“是，王爷。”主子仅是二个字，经年养成的默契已使常执挥手，带两人疾电似地飞出，为小侯爷添来助力。

谌霁武功师自四大家族中武功最高的云齐侯卫礼，且青出于蓝，在四家族后辈人中，武功修为最高，对这场突来的伏击可说应对自如。只所以未下杀手，一是想摸探对方武功来路，二是欲活捉一二人拿回审问。

严执的加入，迅速将战局改变。原就因久攻不下而萌了退意的围袭者，一见有强手增援，不敢再恋战，一声尖厉唿哨后，暗器如雨抛出，趁这厢人或遮挡或闪身的当口，十数人跃至房顶，遁逃而去。

“小弟。”车内的谌墨招手相唤。

谌霁板着一副雷打不动的冰霜脸色，疾步行近了过来。

“他们是些什么人？”

“寻错仇的人。”

嗯？“……寻错？”

“寻错。”

讨好的笑挤了出来，“有劳小弟了。”

谌霁挑眉，淡道：“你这几日安份些。”

“好说好说……”才怪。

“我走了。”旋身，径自离去。自始至终，未与同车的傅洌递上半字。而斜倚软靠的后者，显然也没有主动与这位妻弟寒喧客套的打算。

这个小弟，真不可爱。“起驾了。”

~~~~~~~~~~~~~~~~~~~~~~~~~~~~~~

“东漠人寻来了。”肆意进来，先捉过桌上酒坛仰颈一口，再冒出这一句。

谌墨一手把玩着白玉酒杯，另手支颐道：“昨晚他们已找上了小弟。”

“你知道？”肆意闲挑一眉，“知道还约我在这个地方见面？墨墨，你打着什么算计？”
~~~~~~~~~~~~~~~~~~~~~~~~~~~~~~

莞尔一笑，“你会没有想到？”

“你不会想……”

“我是想。”

阿弥陀佛，这一刻，肆意不希望自己有够了解这尾“妖鱼”。“你那位挂名夫君知道么？”

“他很快就会知道。”眼光斜斜乜来，“而且，意意，你不想么？”

不祥预感形成中：“……我为何要想？”

“最近上京坊间街巷有一个很可爱的传说哦。”

不祥预感已然形成。“上京帝都的传说素来可爱。”

“天家五皇子广仁王傅津，号称天家恶魔，嗜色爱美，男女通吃，美女美童生冷不忌。听人说，他近来，盯上了云夷侯的第四子肆意。就连宫女也曾亲眼目睹他曾强搂肆家四公子强了一吻，但不知，真耶假耶？”

“若你不以男装与我会面，过不几日，孝亲王妃与肆家四公子墙外私会的消息，也会给帝都的可爱传说中再添一笔。”

谌墨眼前一亮：“好主意。”

“天呐。”肆意蒙面哀叹，同情她的夫君。

“不过，你当真不恼么？肆家四公子岂是个任人步步进逼而不反击的软脚角色？”

“你说来说去，不外乎想拉人下水。”她何辜，有友如此?

“动心了？”

肆意邪邪一笑，“既然做，就做得大些。”

~~~~~~~~~~~~~~~~~~~~~~~~~~

天香楼。

约摸是三年前，天香酒楼当任掌柜因与东家言间失和，卷了全数帐款私逃，没了钱进货的天香楼险就支离崩析，幸得一位财、势皆如中天的金主出以重资买下，原有的东家变成掌柜，原有的厨役沿用至今，保住了百年老号，也保住了上京的一处繁荣。
~~~~~~~~~~~~~~~~~~~~~~~~~~

作为京城第一老字号，天香楼由来是各方豪客饕餮美食的盛地。酒香，菜佳，料足，价钱适宜，跑堂机灵，掌柜和气，多是是挑剔饕客满意而归，但既然是酒楼，难免有藉酒装疯或酒后失仪的悍客，天香楼为此，也请了几个膀阔腰圆功夫傍身的伙计压阵，旨在唬客，唬不住时便扔客。但是，绝没有人敢去招惹今日上门滋事的两位有心之士。

最香的女儿红，库房告罄；最浓的老花雕，坛坛见底；最肥的肉鸡，最嫩的河鱼，最鲜的龙虾，最……真金白银累出的“最”啊，尽都进了那些位的肚腹内，而且，仍有不尽的“最”，在迅速消耗中。同时迅速消耗的，并有一干掌柜伙计的心肝脾胃。

“两位小侯爷。”胖掌柜堆了笑纹，涎上脸来，“您这客，准备请到啥时？”

支颐侧卧长桌的肆意，高举一壶女儿红，对嘴长流，全不管不时有酒珠儿滑入细白项颈，闻言轻轻摇首，“这客，不是我请。”

“那，是……”掌柜目光，转向更难缠的另一位，“是您？”

谌墨半身俯趴桌上，醉眼迷离，两颊酡红，折扇却摇得呼呼生风，吹起了玉冠绾着的发梢，“这客，也不是我请。”

“啊？”掌柜慌了，若不是这两位小爷请，难道是那些个吃客请吗？那些人，那些人……“两位小祖宗，别耍小的啊，小的吃罪不起啊，小的……”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客，自然是由你们的主爷请，哈哈……”

老天爷！掌柜想哭啊……

~~~~~~~~~~~~~~~~~~~~~~~~~~~~

“六爷，六爷！”牡丹园内，傅洌、傅津、傅澈正执杯小酌，青衣小帽的侍从一路长喊着跑来。

“老六，听见这毛躁叫声，还真是应了一句老话，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奴才呢。”傅津谑道。

傅澈反唇相讥：“如此说来，五哥家的奴才也是个个生冷不忌、男女通吃的色魔了？”

“嗯？几日不见，你脑子何时变得灵光了？”
~~~~~~~~~~~~~~~~~~~~~~~~~~~~

“就因几日不见，不受五哥影染所致啊……”

兄弟在此方来语往，那青衣小帽的广义王府侍从已行近了。“六爷，天香楼掌柜差人来报，谌家、肆家两位小侯爷也不知从哪里找了一大帮子又脏又臭的叫花子进了天香楼，整整两层楼都给占满了不说，这吃食都快给耗光了，掌柜的实在没辙，请您去一趟呐。”

“哈哈哈……”傅津拍案狂笑，傅洌浅蹙眉心，金主傅澈哩?

顿地大哭。

第十三章寻仇(二)

“谌小侯爷。”

玄色衣影进了眼际时，谌墨眼睑未抬，依旧长饮不辍。

玄衣男子一迳撩衣坐下，“在下不知这世上有几个谌小侯爷，但在下敢确定，你必是‘江湖妖鱼’罢？”

“鱼？”肆意在旁咭咭怪笑，“哪来的鱼？我想吃，想吃……”

玄衣男子并未受噪音影响：“你可认识古涂燕？她乃在下的亲妹，她的一只手臂，是葬在阁下手里罢？”

“啊！”肆意大叫，“糊涂燕？好吃么？比糊涂鸡如何？”

玄衣男子眉峰微微褶褶皱一下，迅即按奈下，“江湖妖鱼，你须随我回东漠，给在下妹子一个交代……”

“对，鱼，鱼比鸡好，好吃，好吃喔！”

下颌抽搐，声仍力持平稳：“涂燕若仍钟情于你，你须负起责任，娶她为妻，且一世不得负她。若她不能消气，你须拿出一臂偿她心恨。毕竟，一个女子失臂的残缺非同小可……”

“又是燕了？不是鸡么？鸡好吃，好吃……”

“闭嘴！”玄衣男子终是忍不下去，一道掌风凌厉劈出，卷向横卧桌上的肆意。

湖绿长袍旋出一波碧浪飘出，原地桌椅伴一声巨响，化作齑粉。

“啊唷唷，救命啊，有人杀你的情郎喽！”肆意哇呀怪叫，抱住谌墨，两人滚抱着躲开玄衣人的再次一击。

玄衣人浓眉掀出冷意：“江湖妖鱼，此刻我无意伤你！乖乖随我回东漠！”

“你是哪里来的乌七抹黑的乌鸦怪鸟？”谌墨抓起一只碎碗扔了出去，“敢来惹你爷爷！”

如此顽恶不堪的资质，纵是绝色，也只是亵渎天宠的劣物！玄衣人恼怒之下，出手再不容情，双手成爪，厉如狠枭的扣向两人咽喉。

“哇噢噢，杀人喽——”

~~~~~~~~~~~~~~~~~~~~~~~~~~~~~~

若物件也有吉凶日，那么今日，必然是天香楼的大凶日。

金主傅澈快马赶到时，整座酒楼，除了顶楼贵宾层幸免于难，首、二、三楼都已是浩劫深陷。一、二为疯狂饕客给吃成狼藉一片，三楼雅座层，则教浑厚内力震荡得雅致不复。更甚的，是破坏尚在持续中。

“杀人啦，杀人啦，天香楼出人命啦，天香楼招鬼啦——”白绿两人扭成两股麻花，自三楼窗口坠下，追索而至的掌风令那扇精致的桧木窗扇灰飞烟灭。

当空，谌墨道：“小意意，我无意和你做一对同命鸳鸯！”

肆意从善如流：“大难来临，咱们还是各自飞罢！”

一绿一白两道身影，劳燕分飞去。

随即破窗追出的玄衣男子，瞬间取舍，身向白衣者追下，但为防偷袭，掌向肆意排出，那强大气力使得肆小侯爷轻巧身形在空中回旋下落，忽尔——“本王一直好奇，若有一日小意侯爷向本王投怀送抱时，会是怎样的光景？”耳后，是男子轻佻靡昵的笑语，腰际，是一个紧实霸热的束囿。

谌墨惊鸿一瞥，见了自家好友身陷“魔手”，稍一分神，被迫至的掌气扫了胸口，气息一散，身势堕了下去。

傅澈飞身离鞍，张臂将那抹纤长秀影揽下，一声笑谑“小霁侯爷”还未全字吐出，已听得——“混帐王八蛋，哪里来的鸟人，放开本少爷！”

这泼头盖脸的痛骂，呆了傅六爷的眉眼：这是……谁啊？旋尔，臂上一轻，人被另一人夺去，“三哥，你这妻弟未免太……”粗野。

将怀里人儿酡红的娇靥紧扣在胸前的傅洌，眸心一片清冷，道：“你太放肆。”
~~~~~~~~~~~~~~~~~~~~~~~~~~~~~~

啊？三哥该不是坏了脑子？“放肆”这话不该是对着他堂堂六爷说的罢？“三哥，你……”

“走了！”这话，是对着怀里人叱出，孝亲王拨马带缰，径自回府。

原地，广仁王傅津抱着穴道遭制的佳人，眸光对上玄衣男子的幽邃视线，道：“不管你是谁，本王奉劝你就此打住，本王的人不是你能动得了的。”

“尔等是皇族中人？”玄衣男子抱胸而立，衣袍在夜风骚动下猎猎生响，月的光辉下，整人宛若修罗。

“皇族？”傅津挑眉，唇角斜勾，“本王相信，这两个字对阁下构不成威胁罢。”

“我也相信，你会说真正对我有威胁的，是阁下。”

傅澈挠着光滑下巴，目光在“惺惺相惜”“相见恨晚”的两人中间施舍了几个来回，而后，再没精神关这门子闲事：我的天香楼，我的真金白银，我的心肝，疼啊。

~~~~~~~~~~~~~~~~~~~~~~~~~~~~~~

“怎么不挣扎了？”怀中人儿的安份，引了傅洌诧意，他轻柔问着，温热的气息扫扰了她耳根。

谌墨不习惯两人这样的亲近，竭力向螓首偏离，颦眉问：“你早知我不是阿霁？”她见过他对阿霁的态度，淡和得几于淡漠。

“你本来不是令弟，不是么？”她的抗拒，令他不悦，束在纤腰上的修长五指猝然收紧，谌墨不及防下，纤薄背脊撞上了他的胸际。

谌墨怔住，为自己撞上的精实触感，以及他的力道：“你会武功？”

“是。”

“很高么？”

“比你要高。”

“何以见得？”

“你逃不开我。”
~~~~~~~~~~~~~~~~~~~~~~~~~~~~~~

“你……”他说，她恍才悟到，她挣了半晌，是真的脱不开他。他能以近乎柔和的力量，在四围织成了一张绵柔大网，困住了她。“你……”狡狯的口齿首次失了伶俐，“……王府近在眼前，我们该下马，你也该放手了。”

放手？傅洌不喜欢这样的两字，怀里是他名正言顺的妻，他为何要放？“不放。”

“……为何不放？”

“阿墨~~”他在她耳边低低吟唤，“我不想放了。”

什么？谌墨回眸，“你——”微微愕住，为着他在盈寸的精致脸颊上，蕴藏着的某样情绪，他……？

“阿墨。”他薄唇翕动，黑曜瞳心映着她的影，在月下柔波泛亮，她回过首，“姐夫夫君，王府到了，请下马罢。”

一丝连自己也说不清的恼意闪自眼底，究如此，傅洌动作仍是柔和，抱了她，进府，回家。

~~~~~~~~~~~~~~~~~~~~~~

上京郊外十里，隐阳山，一处乱石为障的隐密山洞。

“主子。”一袭玄色衣袍的魁阔身影一迈入内，洞内十几位劲装汉子当即围拢上来。

东漠少主赫连铭问：“昨夜谌府有什么动静？”

“谌家小侯爷未在府内。”

未在府内？“如今可以确定，大闹天香楼的那个，和你们前夜围袭的那人，定非一人。”

“主子，您是说……”

“宫里的，府里的，楼里的，谌家，到底有几个小侯爷？”

“关于这个，”贴身侍卫轩光上前，“奴才今儿个察了一天，自上京人口中，得知这云伯侯府有一对双生子，只不过……”

“不过什么？”

“这双生子是龙凤子。”

龙凤子？微呈褐色的深眸明灭一闪，“中原话说，即是一男一女，可对？”
~~~~~~~~~~~~~~~~~~~~~~

“的确是一男一女。”

“他”竟然是“她”？那秋水为神，那雪玉做肤，那生冷冷扑来的，惊人三魂扰人七魄的绝色，甚至，那令人痛又令人痒的恶劣……“他”是女子？是女子？当真是女子？

“主子，依您英见，这伤了涂燕姑娘的，会是哪个？”

赫连铭心神一震，冷道：“不会是挂宫职的那个。”

“那咱们下一步该找哪个寻仇？”

寻仇么？涂燕妹子的“仇”，原本就是拿来混淆视听的顺道之事，说不得，要请她鉴谅了。“在本尊还不想和天昱皇朝撕破脸皮之前，不要轻举妄动。”

“就放了他么？不会太便宜那只妖鱼了？”

“会么？”妖鱼呢，若“她”真是那只喜欢起风弄浪的妖鱼，他就要做只收妖的钵，降鱼的鲨，这一只顽劣的小小妖鱼，他，要定了。

第十四章有心人

这一日，太子妃来访时，谌墨才将一碗苦药苦脸吞完。

那次胡玩，她受掌风波及，胸际受了震袭，是以，安生在床上躺了几日养伤。假寐榻上，云乔、昭夕两个丫头的精心照拂，她自是晓得，也受用得很。但令她无端迷惑惘然的，是傅洌的改变。

自洞房花烛下达成了“兄妹”默契，两人一贯遵行不悖，但那夜天香楼“乞丐宴”后，有人似乎有意急欲打破这份亲而不近的相处模式，唯“亲”已不够，尚一心求“近”，近到净面、梳发、喂药，王爷都要亲力为之。

过往，她喜欢新鲜趣物，金石珍奇他百般搜集；她脾胃宿疾厌食，佳馐美味他穷尽心思。如今，诸如此类讨好做得依旧兴味盎然，甚至变本加厉。令人瞪目的，亲王殿下竟将宫廷内各式美肤护容的方子拿了回来，为妻子呵护那一身细致娇肤，更甚者，在两个贴身丫鬟为王妃拭抹揉润出室后，他会盯着丫鬟们的二十根手指郁卒出神，那模样，大有恨不能替而代之之势。直把两个丫头骇得心惊胆颤，生恐一个不好，就把大好的指头给丢了去……

他，到底要做什么呢？“兄妹”的相处之道是他说的，如今又来亲近，难道如今，不需为他心爱之人“守心守身”了么？还是，她会错了

意？

“三弟妹，三弟妹？”

“哦……”

太子妃武业明眸含了殷殷关怀：“这葡萄不好吃么？怎么你漂亮的小脸都给皱起来？”

谌墨点漆墨瞳一转，笑如春花初绽，“太子妃嫂嫂带来的好东西，怎可能不好吃？只是，嘴里苦涩的药味作怪，把这样的好东西给糟蹋了。”

“唉，好好的人儿，怎会受了风寒？”武业惋叹，执起了她的手，“妹子，你可要好好保重。你不知道，这偌大皇家，看起来妯娌众多，姐姐我也只有你一个可谈知心话的人儿。那日宴后，我听了妹妹的话，向皇后娘娘请教保胎之道，月华宫当即就给太子府派来了保胎御医，一日三餐也有皇后派来的专人嬷嬷亲自料理，自有妊以来，姐姐总算能安心吃饭用药了。”

帝王家的女人，凤冠霞帔之后，血腥污秽由来不曾远离，旦涉其内，保生之道须如影随形，否则便如姐姐……“太子妃，你与姐姐，走得可还算近么？”

武业目光稍黯：“我与茹儿在娘家时就已交好，我早对她说过，她那副性子，若不改变，是会受人欺负的，唉~~”

“怎么会呢？”谌墨轻挑眉梢，“姐姐是柔婉了些，但好歹是亲王妃，姐妹们又都这般和气，有谁欺负得了她呢？”

“唉，你呀，聪明是聪明，但过于纯真了。”武业螓首微摇，叹道，“别人不说，那位广怡王妃，岂是个好相与的？她呀，恃着有三位皇子撑腰，平日连我这个太子妃也不放在眼里，加上那桩子事……”话出来，囿于身份尊贵，不该嚼那门子绯色闲舌，“总之，单是她一个人，就能把茹儿那个傻丫头欺负得昏天黑地，更遑论，还有一干子别居用心者，加上丈夫又不疼爱……唉，总之，傻茹儿是有苦说不出，一个人就那样闷在心里，伤了肝伤了身又伤了心。”

“……广怡王妃这个人，我不喜欢。”谌墨精致丽脸升起厌恶。

“看出来了，看出来了。”太子妃拍拍她的手背，“你虽然冰雪聪明，但是个将心事挂在脸上的秉直性子，正是因了这个，我才和你这

样投缘。你须记着姐姐的劝，广怡王妃那人，不可不防。”

不可不防哦……谌墨低睑一笑，“太子妃姐姐，你这等好心肠，一定会福及您腹中的皇孙龙种，他必定福泽绵长。”

“承你吉言，墨儿，将来，他会孝敬你这个三王婶的。”

“好，墨儿等着……”

后园内，趁最后的秋末时分，争竞吐芳喷艳的菊花丛中，响起女子轻快笑声。在笑声内，“心事挂在脸上”的谌墨，轻巧想着：一干子别居用心者？又是怎样的别居用心者呢？

不急，她已在此了，她若不急，他们会急罢？此前，不是已然有人以书引她去牡丹园欣赏好戏了么？

~~~~~~~~~~~~~~~~~~~~~~~~~~~~~~~~

牡丹园是皇家林苑，纵然是上京城内的达官，也只有四级品阶以上的官员才有进内一览的资格。其内，更有几处深苑，是天家皇子的专有行所，非皇族中人莫入。

今日，谌霁陪太子侍读，协同接见外使，中间鼓乐升平时，出了宴厅，一人在花间行走徜徉。他生性寂冷，这热闹喧哗之地，是首次踏入，但这张俊美绝伦的脸孔，林园的诸家仆役杂工可是见过百回有余了。

“小侯爷，您来了？上一次您走得匆忙，小的包得花种您没及带走。”林苑的花工凑近上来，拿他当了那位和气的俊小子，“近几日，小的又多搜罗了一些品种，等一下给您送过来？”

谌霁只横了他一眼，径自踱开。

嗯？花工摸了一把后脑，咂咂嘴：这小侯爷，是身子不爽么？

“我当是谁？”有人人未至，大嗓先给扯飘了过来，“原来是那位大闹天香楼吃饭不给钱吃酒不结帐的赖皮小霁侯爷。”

谌霁对来者浅施礼，“广义王。”

傅澈围着他转几个圈圈，大眼珠子翻出不屑：“吃白饭的滋味不赖罢？准备何时将酒钱给人送过去？还是，云伯侯府的俸禄支不起阁下的花度了？”
~~~~~~~~~~~~~~~~~~~~~~~~~~~~~~~~

这一通叽叽呱呱，谌霁听来颇骚耳，但除了微扯在两道秀长眉峰的褶皱，精致容颜上未惊未动，看在有心撩拨的六皇子眼内，在在是挫折颇深，一把扯起他，“本王明白啦，你定是个酒来疯，喝酒了才变得可爱可亲些，是也不是？那好，随本王来，本王今日请你喝个畅快，你快给本王露出那日的粗野本相，好过这一张鬼走神避的冰脸！”

“广义王，请您放手。”谌霁压着不耐，虽任他拖行，仍板声道。

“走走走，本王有好酒随你糟蹋，喝够了显出原形，少装腔作势的胡弄世人……”拉着扯着，跌踬着的两人，排闼闯进了一处深密园林，但入眼一幕，纵使性寂人冷的谌霁，也变了面色。

“三哥？”

傅洌推开紧攀在腰际的娇躯，淡声道：“小六，你怎会……”猝接到了两道讥讽鄙夷的眸线，当即，近似惶措的情绪浮上胸臆，谌霁如何看他他或许不在乎，但有人，他已经太在乎……“姨母，我与小侯爷有话说，请回避罢。”

“洌，你答应我，你不能……”

“请回避罢。”

“洌……”

“姨母。”六皇子傅澈正容肃颜，摆袖，“晚辈恭送。”

洌，你不得负我……碧月橙投给傅洌幽怨一睇，悻悻退去。

~~~~~~~~~~~~~~~~~~~~~~~~~~~~~~~~

“为臣不记得与孝亲王还有什么话要说，请恕告退。”

“谌霁。”傅洌踱到他正面驻足，双目视他眼底，“对于外人的无端揣测，本王向来懒于解释，但今日你所看到的，我不想你姐姐知道。”

谌霁扬眉淡哂，“为臣不止一位姐姐，不知孝亲王指得是哪一个呢？”

傅洌凤眸波澜不惊，只道：“虽然她一早自别人的口内晓得了一些事，也自本王的口内确证了一些事，但是，我不想她再有多想。本王可以告诉你，对你姐姐，我已不准备放她走。”

谌霁薄红唇角勾起冷冷笑意，“或者，不必我多说，她自己已经看见过什么。毕竟，王爷的多情，上京街知巷闻。”
~~~~~~~~~~~~~~~~~~~~~~~~~~~~~~~~

“谌霁。”六皇子傅澈匆匆行来，面目肃凛，声嗓压抑，“或者，你可以想想，何以这样巧，你这时来了牡丹园？莫中了有心人的有心安排。”

有心人么？“那么，广义王爷便是那位有心人了？”

“你……”

“王爷忘了，若非您的有心拉扯，为臣是无福到此的。”言讫，长身微揖，“两位王爷，为臣尚有公务在身，请恕臣告退。”几步后，又顿住足履，回眸，“不妨告诉孝亲王，我的那位姐姐，是这园子里的常客。就在上月她回门那日的当晚，还至此一游呢。”

傅洌面色丕变。

谌霁旋身，扬长就步。但阒寂心湖已起了讶异微澜：原来，姐姐已可使这人动容了么？唉，就知那尾妖鱼，不同凡几……但，是好事？还是坏事？

第十五章乱字了得

广怡王妃当街受掴。

近来，上京街头巷尾，茶坊民寮，又把这新近添来的“可爱”谈资嚼个透烂。

“听说，那日，是广怡王妃的马车先拐到了筛金街……”

“听说？咱可是亲眼见的，广怡王妃的车辇到了，对面礼亲王妃的车辇也到了，两厢就那么遭碰上了。”

“那一耳光，打得可是真够清亮的，啪一声，咱隔着老远，听个真真。”

“你说，礼亲王妃可是将军之女，这脾气在娘家就听说火爆，哪是个好惹的？这广怡王妃也不想想？”

“要我说，礼亲王妃的火气也未免冲动了些，广怡王妃是谁啊？那可是孝亲王的心肝宝贝？孝亲王是谁啊……”

一墙之隔的雅间内，肆意对一桌佳肴踞案大嚼，一对流丽凤眸，不时关顾对面好友，以期从那张美人面上看出个一二三四，拿来佐餐下酒。但直至一餐告尽，两人已在当街齐头共进了，也未见谌墨发出任何声气。多年知交，这样的异常，肆意反而挂虑起来，“墨墨，你不会是……”

“如何？”

“……动心了么？”

“……只是无法全然的不介意，还有……”对好友，谌墨不需隐藏心事，“心疼，为姐姐。仅仅是一个和我有夫妻之名的男子，我尚不能心无芥蒂，况乎用情颇深的姐姐？她那时，亲眼见过，亲耳听过，经年累月中，到底是如何度过的？”

“墨墨……”

“若他只是不爱姐姐，我不怪他，这世上，物物可以强取，唯‘心’不能强求。”

“但是呢？”

但是，他不该任姐姐自生自灭，那是他的“妻”啊，纵然无爱，也该有情罢……

“小心！”肆意勾她腰际，猝退一步，避开了当街疾过的车马。“……墨，你心乱了。”纵然没有动心动情，也不远矣。

~~~~~~~~~~~~~~~~~~~~~~~~~~~~

世间事，本就有万般巧，临街酒楼挑开的轩窗内，正有人郁结于胸，到窗前舒息展怀。

“那是什么？”凭窗的男人忽尔蹙了眉，冷声问。

嗯？傅澈一眼望下，当即苦脸大叫：“怎么又是这一对小恶魔？”

一对？“‘他’是谁？”嗓内，隐隐怒焰待发，甚至，杀机已透。

“谁是谁？”兄长异于寻常的语气引了傅津兴趣，迈近来，悠哉问。当街下那对玉人进了视帘时，谑声笑道：“三哥，你既然知她是谁，何以不知‘她’是谁？”

“你知道？”

“‘她’是我的。”傅津好整以暇。

“既如此，就看好你的人。”

“请问，两位哥哥，你们在说什么啊？”雾煞煞水沼沼的广义王问道。

傅津睨他一眼，“有些事，笨蛋不需知道。”至今，仍把那个狂野小侯爷当成谌霁的单纯人种，不是笨蛋是什么？
~~~~~~~~~~~~~~~~~~~~~~~~~~~~

顾不得笨蛋的呱哇大叫，傅津难得敛起轻佻语态，“三哥，你动心了么？”

“……”眉梢微动，凤眸教一抹春意浸染，“是又如何？”

“是的话，三哥你今后的日子，必然是麻烦不断了。”

广义王总算有了几分明白，恣狂大笑：“三哥，你爱上你的小姨子王妃了，我早说过，她那样的人，想让人喜欢太容易，哈哈……”

“那么，碧月橙呢？”傅津笑嗓添来一诘。

阴翳掠过眸心，傅洌垂眸，未语。

傅澈生怕兄长心情不够郁卒，侃侃道：“新三嫂对碧月橙的厌恶，甚至连掩饰都懒，你说，她听了这近来的街巷传闻，会如何想？”

“还真是多事之秋。”傅津推波助澜，“附马项漠那厢与太子互动频繁，礼亲王、忠亲王初露端倪，逢此时，三哥这颗心，还给乱了，乱啊，好一个乱字了得。”

~~~~~~~~~~~~~~~~~~~~~~~~~~

好一个“乱”字了得。

“这个时候，她来府上，还真是不知避嫌！”

“云乔，你少说两句，主子的事不是咱们做下人的能说得上嘴的。”

“可是，你不气么？王妃不在府内，她在此等着，等得是谁，大家心知肚明！”

“……是啊，王妃才进门不久，她这样一来，怕是又要闹得府内不宁了，唉……王妃？！”

正叽喳窃语的一对小人儿，骇得面无人色：这、这、这个如何是好？

倚门的谌墨立了多时，也听了多时，笑晏晏问：“谁来了府内？”

“……王妃，这个……”

“没有谁……那个……”

这个那个，想来是极不宜的那个。“客在何处？客厅么？”

“……后园橙芳轩……啊？”王妃哩？

~~~~~~~~~~~~~~~~

橙芳轩内，有俏佳人，望穿秋水，望煞芳心。听门弦响动，眉上喜，颊染春，“洌，你来……”

婉约娉至的人儿福身一礼：“姨母大人，幸会。”

碧月橙蛾眉蹙紧：“你怎会来？”

谌墨黛眉一挑，“孝亲王府有客到，女主人本该作陪，不是么？”

碧月橙唇弯冷笑：“谌家小姐，这个孝亲王府女主子的位子，你可以放心坐着。”

“哦？”谌墨淡哂，“我该感谢姨母的大方么？”

“你口口声声的姨母，不外乎是为提醒我与洌的辈份之别。”傲岸一笑，“你不妨试想，若没有这层辈份隔着，孝亲王府的女主人，怎会轮得到云伯侯府的千金？不管是你，还是你的姐姐，都不可能踏进这道门槛！”

谌墨几乎要喝采了，江南第一美人，不唯只有一张脸而已。“姨母不妨也试想，若你不是王爷的姨母，你们尽可以双宿双飞，做你们的神仙鸳鸯，这王府，这头衔，又有谁稀罕觊觎？我姐姐的韶华，可会枯萎在你们的浓情蜜意下？”

“你姐姐的死，不该算到我们头上！”

“不算到你们头上，又算到谁的头上呢？”

“她的死，是因为……”情急的失言，止于怆惶收舌，碧月橙心思疾转，“就算她是积郁成疾又如何？洌和我的事，在她嫁入府门前已存在，她不该妄想替代洌心中的我，更不该肖想洌的爱……”

舍近求远了么？谌墨细密长睫遮下的妙目内，掠过精明光华。

“谌家小姐，你姐姐，不够豁达开朗，对于明知无望的事情心存希翼，导致芳华早逝，望你莫蹈她复辙。我相信，除了爱，洌对你，会很大方的，你若知足，必能活得很好。”

“若是，我不知足呢？”

“你……”碧月橙镇定一笑，“你不知足，只会自苦，你姐姐的教训摆在那里，还不够么？”

“但我不是姐姐。”谌墨狡黠挑唇，目内春华荡漾，绯颜艳质顿生，“姨母，你认为谌墨想抢一个男人时，会很难么？”

“你，你……”一份成形在胸的惶惧添堵胸臆，碧月橙盯这张绝色娇靥，“你爱上他了，是不是？你爱上他了？”

“没有爱上，就不可以抢了么？”

这个妖女，这个妖女……“你抢不过去的，你抢不走他的！”

“不试一下，又怎么知道呢？”

“你……”

“王爷，您回来了？”管家顾全急切嗓音自扃外传来，“广怡王妃等了您有一个时辰了。”

碧月橙失色的花容突来婉媚一笑，“你想试，对么？”

~~~~~~~~~~~~~~~~~~~~~~~~~~~~~~~~~~~~

枕前发尽千般愿，要休且待青山烂。水面上秤锤浮，直待黄河彻底枯……

姐姐案前的笺里，这首《菩萨蛮》写得最多。她曾忖度过，那个当下，姐姐是抱着怎样的心情将这股狠绝笔笔描出？

在进门的傅洌当她面前，抱走了将额角自撞在桌棱上的碧月橙时，谌墨突有所悟：姐姐那时，必是绝望到极点的罢？

“阿墨。”身后，男人迈着无声无息的跫音，去而复返。

她依然盯着窗外，目之所及，是姐姐的茹芳苑，闲问：“姐夫夫君不去照顾你的姨母，到此做什么？”

“阿墨，她不会武功。”

“那又如何？”

“你若再出手重些，她会……”

她豁然回身，“我出手重些？”

傅洌颜容冷凛，寒声道：“我早说过，她与你姐姐的死，没有关系。你不该如此对她。”

“她说，是我出手？”

“她并没有说什么。”

“她”没有说什么，他就先迫不及待将罪名订下？原来，这就是“她”说的“试”？哈，有趣，真是有趣。

“还是，你有其他解释？”
~~~~~~~~~~~~~~~~~~~~~~~~~~~~~~~~~~~~

解释？解释么？“傅洌，你是个混蛋。”

“你——”傅洌凤眸眯起危险线条，“阿墨，我知你顽劣，我宠你疼你，不代表可以无限纵容。”

薄唇讥讽轻嗤，“你的宠，你的疼，留给你的江南第一美人就好，拿来给别个女子，不怕是笑话！”

怒焰倏起：“谌墨！”她竟敢这样说？她竟把他的心意，如此糟踏？

“姐夫夫君。”忽然，美人柔声垂唤，笑靥如花。

他遽又愣住。

“话说，我这人，生来最讨厌无辜受过，为了佐实你按给我的罪名，你须记得，你的江南第一美人，欠我一次打。”

“阿墨？”他弄错了么？只是，不管如何，他都不能任她妄为。“你答应我，你不得伤她。”

“不可能。”

他一恼：“你别逼我！”

她一笑：“逼你又如何？杀了我么？”

“我不会杀你。”他面目一寒：“但废你武功尚不难做到。”

她眉眼骤冷：“废我武功？”

“是，”傅洌硬下心道，“你无法无天的性子，总要有人适宜圈囿。你如此任性妄为，总有一日，会闯下你避不开的大祸。”那东漠寻仇者，既非等闲辈，若那日他们兄弟未及时出现，她能否全身而退？

“哈哈哈……”好笑，好笑至极，“孝亲王，废便废，何必还要费事找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出来？不过，你确定，只有武功可以伤人么？你确定，你废了我武功，我便无力伤她了么？”

“阿墨，我不只是为她！”

“难不成是为我么？可惜，小女子不领情。我只知，所有伤过我的人，这一生，都不可能得我原谅，你确定，你要成为我的仇人？你确定，你要我恨你一生？”

第十六章事发突然

“王妃回来了么？”寝楼外，傅洌止住脚步。

紧随主子身侧的顾全摇首：“侯府说，王妃可能要住些时日。”

无力吁叹响在胸底，傅洌退了身，改路书房。没了她的寝楼，空冷得令他无端寂寞。

顾全紧步子追着，觑着主子脸色，探问：“王爷，奴才再去接王妃？”

那一日，两位主子的争执之声，他在门外虽不能听个全貌，激烈语声仍是隐约入耳。兹后，男女主子的冷持，使得举府仆卫如履薄冰。十多日前，伯侯府传来老侯爷病讯，王妃过府探望，即一去不归，任王府车马几度来回，都是空来空去的无功而返。王爷的面色，也因之愈来愈沉霾难消，大家伙的心也愈悬愈高，这日子难熬啊。

“……算了。”她若仍未气消，再去接又如何？自那日后，他为示好搜罗的金石珍玩新鲜趣物她依然收之不辍，但却不和再说过一句话，这样孩子式的赌气，他哭笑不得，却又无可奈何。

他也知那日，自己的火怒是大了些，但她有气，他何尝不会？从十年前母妃在眼前死去后，无喜无怒、收敛自如的情绪，只在她面前已几度失控，只为她啊。细究原因，是因“恼”罢？“恼”自己已动心，而她依旧超身事外？“恼”自己已为两人长远起了打算，而她顽性太重势必添来阻力？

“王爷，宫里来人，皇上召您速速进宫议事！”

速速进宫？“是哪位公公来宣？”

“是皇上近前的张公公。”

必然是大事无疑。“更衣，备车。”

阿墨，风浪将至，本王须去应付游对，你可能体我苦心？但愿本王今日返家时，你已回来，本王……想你，很想。

~~~~~~~~~~~~~~~~~~~~~~~~~

大事将发，风雨满楼。

天昱皇朝祖出东域，百余年前，趁中愿天下大乱时挥兵逐鹿，打下了傅氏天下。而中原汉族由来自视甚高，岂甘心受他们口中的“蛮夷”统治，故建国初期战乱频起，在四大家族合力平定之下，各方叛乱势力方偃。时经百余年，百姓已接受了安定生活，然犹难消不死之心。对此，朝廷打压素来狠伐，每每都交由最能下得手段的人领首，
~~~~~~~~~~~~~~~~~~~~~~~~~

天熙帝也不例外，有关种种悉交由皇五子傅津统领执行。而傅津不负天望，六年前圣火教全教覆灭，五年前斧钥帮连根瓦解，两年前玉兰门灭门之祸……“天家恶魔”名声，其来有自。

只是，劫后素有余生，余灰蒙求复燃。近来，皇家密门得讯，玉兰门余党重组天遣会，并与某异族番邦勾结，蠢动之势引了天子忧怀。

“津儿，你当真没有消息？”天熙帝傅璋德攒眉问。“你安插在里面的人也查不出么？”一支余孽党羽尚不足为虑，真正令天熙帝不安的，是那支面目未清的番邦人马，个中利害，不言自明。

“父皇。”傅津持着三分恭谨，“儿臣回头会训叱那些个办事不力的东西，父皇龙体保重呢。”

“有谁管你训不训叱来着？”天熙帝对这个儿子，由来顾忌大于倚重，但偏偏，某些暗厢操作的脏事污事，只有他做得最漂亮干净，行事无所顾忌，多凭个人喜恶，造就恶名昭昭，却使人握不到半点把柄，纵是天朝内以耿清闻名的御史韩昌，也搜罗不出实证予以弹劾，每每顿足扼腕。

“异族，无外乎西域、东漠、南郴、北岩，你只管照着它们查，还怕查不出来么？”

傅津俊美无暇的面上添了几不可察的嘲讽，“父皇教训得是。”

“……何时能给朕确讯？”

“儿臣会尽力而为。”

天熙帝目光转向默然未语的三子，“洌儿，依你之见呢？”这世上，也只有三儿的话，能使五子存有几分顾忌。承认这一点，等同承认了一个为父者的失败，但无法啊。五子的心结，由他亲手盘结，岂能不知？

听父皇又如往常故伎重施，将说服五子的活计扔给了自己，傅洌仰起凤眸，徐徐道：“父皇，有些事，的确不能操之过急。”

“是啊，父皇。”傅澈凑言，“西域有三大番国，东漠近十部落，南郴民多游牧，北岩山恶水险。要查，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做成的事，何况谁敢说不会是孽党故布疑阵？”

“依你说，是无从查起了？”插这话的，是二皇子忠亲王傅潜，“堂堂天昱皇朝，还让一个番邦给困住了？”

“二哥够智慧，何不将差使揽下来？”傅澈无辜扬起一张俊俏脸蛋，“也省得父皇寝不安枕食不下咽了不是？”

“你——”

“够了，父皇面前不得放肆！”太子傅涵沉声叱道。

天熙帝龙眉一扬：“涵儿，你怎么说？”

“三弟做事素来张驰有度，何时令父皇失望过？儿臣相信过不久，三弟即会为父皇报来佳音，父皇只管高枕无忧便是。”

太子的话，听来堂皇，品来未免空泛，并未使天熙帝展眉舒怀。“洌儿，此事就交你督促。一月内，给朕结果。”

“父皇，由三哥督促当然是好，但不知，圣恩能否再眷儿臣，为儿臣加一强手相助呢？”

~~~~~~~~~~~~~~~~~~~~~~~~~~~~~~~~~~

五日后。云伯侯府。

“卫小侯爷，您来，是找咱侯爷，还是找小侯爷？”谌府老管家谌荣接进了来客，恭问。

来者卫哲，云齐侯长子，宽眉阔目上悉是急切迫灼，“阿霁可回来了？”

谌荣摇首，由感惴惴：“发生了何事？”

不妙！卫哲眉峰紧攒成川：“速调集府内精卫，随我走！”

“……可是，侯爷和小侯爷都不在，老奴怕是调不动。”谌荣作了难。

“府内主子有谁在？”

“夫人在。”

“小侯爷遇险，请夫人派出府内铁骑精卫前去搜寻营救，快！”

“是！”老管家颠着身子奔了后院。谌、肆、武、卫四族中，唯有卫家系出江湖，亦与江湖关联最密。卫哲为京都卫队都统，受五皇子直辖，他郑重至此，必然事发异常，迟缓不得。
~~~~~~~~~~~~~~~~~~~~~~~~~~~~~~~~~~

老管家去了半盏茶时分，在客厅等着已焦躁的卫哲忽见门前雪影闪过，他一喜：“阿霁，你回来了？太好了，我还以为你受了天遣会伏击……”

雪影一顿，蓦然回首：“伏击？”

“你不是去了城外广安寺么？你不喜人追随的脾气要改了，孤身入贼窟可不是闹着玩的。我听属下说你去了，赶紧过府来，若你还不回来，就要回府带精卫寻你去了。”

“那你为何还在这厢杵着？”

“原不想舍近求远，想着贵府精卫在此，不必回府耽搁功夫，可这老管家去请示令堂还不见回来……”

“她？”谌墨嫣唇弯勾起冷意，甩衣踏步，“你随我来！”

~~~~~~~~~~~~~~~~~~~~~~~~

四侯祖辈居功至伟，天子赐设铁卫精骑百人护囿安危。为不影响精骑之精良，各府均单僻宽敞院落供其训练休憩，平日不与寻常侍卫杂处，非大事少有惊动。

此时，但见小侯爷一脚排开门闼，对院内互搏的诸人冷冷命道：“尔等速作准备，随本少爷出城！”

虽事发突然，众精卫仍当即衔命，须臾后整装待发。

一行人至府门前，遇着了气咻咻的侯府夫人与愁煞煞的老管家。

“您是……”谌荣上下打量小主子。

“她不是小侯爷！”苏晴翠娇叱，“墨儿，你作为已嫁出府的女儿，冒充小侯爷动用精卫，你可知……”

谌墨脸如冰霜，眉悬寒雪：“你何以知道我不是小侯爷？”

“适才谌荣动用侯府精卫是为营救小侯爷，你若是他，当下还用得着出动么？”

“你既知为何动用精卫，何以拖延至此？”

“哼，动用精卫，兹事体大。莫忘了，铁骑精卫乃皇恩浩荡赏我侯府的，岂能为一个尚未经证实的来讯……”

啪！夕阳余光之下，众人得见，谌家小侯爷扬手给谌家夫人面上一掴！
~~~~~~~~~~~~~~~~~~~~~~~~

“若霁儿在你有心耽延的这段时辰内发生任何事，本少爷会十倍奉还给你，谌夫人。”旋即，如雪白衣飘落马鞍，扬鞭，“出发！”

第十七章山间风光(一)

“禀两位小侯爷，前方戒严，过不去了。”首卫打马回旋，高禀。

作为三生子，虽性情各异，但彼此之间的感应素来敏准，谌墨一手掩在紊乱胸际，“是哪方的兵马？”

“是京畿守军，受五皇子令，调此搜捕叛匪。”

卫哲锁眉道：“京畿守军？是驸马项漠的人马，驸马如今受皇命协助五皇子办差……”

谌墨已无暇听这皇家秘辛，“对方可是不准我们通过？”

“是，对方言曰，天安寺一带已被叛匪占踞，闲杂人马不得通过。属下拿了云伯侯府令牌，那头目说，未得上令，不敢擅放人进去，纵是侯府人马，也亦难通融。”

“亦难通融，我倒看看，如何个亦难通融！”谌墨鞭击马股，一马当先。

“阿霁……”或者不是阿霁？“不得冲动啊！”卫哲拍马追上。

~~~~~~~~~~~~~~~~~~~~~~~~

广安山口，以栅作障，重兵防守。

“两位贵人，莫为难小的了，小的只是奉命执守。”执兵头目虽不敢开罪衣色光鲜的二人，但也没有转圜。

卫哲取出怀内令牌，“我乃京都防卫都统卫哲，云伯侯府小侯爷奉命办案，如今身陷敌窟，若我等不得进去，你们前去总可以罢？”

执兵头目咂咂嘴：“卫大人，没有上锋的命令，小的哪敢擅动？这一个不好，小的这颗脑袋就得搬家，小的上有老，下有小，这……

“混帐东西！”心焦如焚的谌墨哪有耐心听他废话，掀足一踹，又一记马鞭劈头抽下，“你信不信，本少爷现在就能让你这颗脑袋搬家！”

执兵头目抱头躲蹿，“你们……你们莫欺人太甚……咱们的项将军也是大有来头，你们……”
~~~~~~~~~~~~~~~~~~~~~~~~

谌墨挑鞭一指："你看那边，不正是你们大有来头的驸马爷？便是他准了我们过去！"趁着诸人引颈张望，提缰掀起马蹄，自设障木栅腾跃而过，如电闪疾去。

一干兵士喧然大噪："有人闯关，速去报告将军！"

"何事喧哗？"

"将军……"

"驸马爷……"

~~~~~~~~~~~~~~~~~~~~~~~~~~~~~~~~

山间行马，最需安稳。项漠出身将门世家，多有沙场征战，少不得宝马良驹，胯下坐骑踏走山石如履平地，过不多时，已见前方山甬将那抹雪影清晰出来。

"墨儿！"属下报说谌家小侯爷硬闯关卡，当下猜度是她，一颗心即悬上了喉口，顾不得多思，就给追了下来。"前方有叛贼盘踞，不是能胡玩的地方，快随我回去！"

胡玩？谌墨正因马儿不擅山路无法全力疾蹄而满腹恼火，斯样的来语无异火上浇油，本是要破口大骂，但回首间见他坐骑，遂喜笑颜开，"将你马借我！"言间，倏尔出指点其左臂。

"墨儿？"项漠为避袭，左手松了缰绳，下一刻，淡香盈鼻，身前已多了一娇躯共骑。"……墨儿，你……"

"少废话，借你坐骑一用，阁下请便！"

墨儿，总是如此，如此……"你一人去，只多一个人遭困而已。"

"是阁下人马不放我谌府精骑过关……驸马爷，您该下马了罢？"

唉，这个墨儿，是不是忘了这马的主子是他？"我早知劝不回你，坐好！"持过缰绳，双腿夹击马腹，马声嘶鸣，四蹄疾扬，入山深处。

~~~~~~~~~~~~~~~~~~~~~~~~~~~~~~

"夫人，孝亲王府马车来了，就停在门前……"

苏晴翠冷凝半边红肿的花容，拍案："难道是个宝贝么？那样劣质的货色有什么稀罕？他们接得不烦，我侯爷府都要烦了！"

"夫人，王……"

“回那位多事的顾管家，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我侯爷府没揽为他们看着女主子的差使！”

谌荣头上冷汗始冒：“可是，夫人……”

“还有，要那顾管家少多事，说不定人家王爷早巴不得那粗野丫头也追了她短命姐姐去了……”

冷汗泛滥成灾：“夫人……”

“狗奴才，敢打断本夫人的话！你索性跟他们说了，他们的女主子送死去了，他们要接，就去广安寺收那溜孤魂野鬼去……”

“谁成了孤魂野鬼？”

“狗奴才……啊？”

“嗯？”

“夫人……”谌府老管家掩面。

~~~~~~~~~~~~~~~~~~~~~~~~~~~~~~~~~~~~

夕阳沉没，岚雾浸林，崎岖山路尽处，广安寺显现。项漠、谌墨才近寺门，即遭围袭。满天火把之下，叛众有人望见坐在马前的白衣少年，惊呼：“这人不是被咱们副舵主给打下崖去了么？怎又从这边冒了出来？”

“看这人生得这般妖孽，说不定真是妖化成的！”

“杀了他，省得咱们大小姐因着这妖人跟副舵主红脸失了和气！”

“杀了他！”

“杀啊——”

打下崖去？冷痛袭上胸臆，“他们杀了霁儿！”

“墨儿！”项漠一手揽她纤腰，一手持剑砍杀扑袭之敌，血溅行经处，尸横马蹄畔。“乌合之众，话不足取信，切莫乱了方寸。”

或许如此。但谌墨心际生生有感，霁儿纵算未死，必然不是全然无虞。“活捉一人，探听霁儿下落！”

项漠应下，以剑柄击中一当空俯冲来的袭者脑后重穴。谌墨扬手一抄，将其拖住，扬声叱马，践着横尸跃入深沉夜幕。

一干叛众欲紧追下去，被叱了回来，有人不甘，“他掳了张兄弟，咱们不追么？”
~~~~~~~~~~~~~~~~~~~~~~~~~~~~~~~~~~~~

“此人武功奇高，血不沾衣地杀了恁多兄弟，咱们追上去也未必救得下人，反枉送了性命。”

“可是……”

“咱们在此断后，是为护着副舵主安全撤去，岂能为一人误了大事？”

“咱们兄弟流血送命，那蛮邦夷人在何处？依我看，逼舵主是上了那夷人的当了！”

“住嘴，副舵主的考虑岂是你我能窥测的，小心防守，不到天明都不能掉以轻心！”

“……是！”

~~~~~~~~~~~~~~~~~~~~~~~~~~~~~~~~~~~~

夜幕笼下，石幽林密，行走愈发艰难。等出了林，月娘高悬，视野方开朗起来。

“你看好，可是此处？”项漠以移脉错筋之术要出被俘者口供，寻到谌霁落崖处，沉问。

被俘者早已不堪折磨，急乱颔首。项漠非性残之人，出手解了他穴道，再一掌拍昏，回过头才待言语，藜黑面容却丕然色变，猿臂倏伸，携佳人一飞冲天。“墨儿，你做什么？”直至脚踏实地，收拢双臂仍未松缓，怒叱：“你何时能让人不再为你担心？”

谌墨笑他未免紧张太过：“霁儿自此落崖，我自从攀下，有错么？”

项漠叹息：“墨儿，有我在此。”

“我并未拦你助我。”谌墨嫣然，“只是，你莫忘了，墨儿武功虽差你，轻功却并不逊你。”

项漠眸底明灭一闪，“墨儿，你不怕么？”

“怕什么？”

“悬崖。”

“……为何要怕？”

“……墨儿，如若那次落崖，我握住的是你的手……”
~~~~~~~~~~~~~~~~~~~~~~~~~~~~~~~~~~~~

但，你握住的，不是我的手。谌墨淡哂，退后一步，退出一方圈囿。“我方才已试了，这崖上结藤韧密，可助攀爬，霁儿轻功极好，他若当真由此坠下，在此藤藉助下，此时必定伤在崖下待援。我不想耽搁下去。”

空落的臂弯，令项漠心弦收紧，但如今，他已失了重揽她入怀的资格。“……你在崖上等我，可好？”

“那是一个和墨儿在娘腹里共挤了十月的人。”谌墨扪住泛疼胸际，雪色容颜在月下，更显皎莹。“在我可以感受到他的痛不可当时，无法在此空等……”秀眉蓦然颦起，“漠……”

项漠亦有所察，旋身喝道：“林内朋友，何妨显身一见？”

静谧山间，悠闲沉嗓响起：“好耳力，好一个兄妹情深，令人羡慕得紧呢。”随之，一拔魁阔身形，踱出幽林阴影，立自月中。

项漠凝神聚心之下，顿时感应一股庞大强悍气流自来者驻处流蹿开来：此人，非同等闲，若非他无意收敛气息，断不会如此轻易教人察了行迹。“阁下何人？”

赫连铭邃深双瞳，因逼眼来的这张绝美娇靥跃出幽烈火芒。“令弟无事。”

谌墨识出来者，挑眉问：“蒙阁下所救么？”

“依令弟武功，若非让美人分了心，不会遭遇此劫。在下虽有意施以援手，不想又让美人抢了先机。”赫连铭缓缓移足，向宛若山间花精幻成的姿影行来。他早年便曾发誓，此生非绝代佳人不要，此姝虽顽劣，但艳质无双，必非他莫属。

项漠遽身挡在谌墨之前，“阁下止步！”

赫连铭幽瞳戾意闪逝，“阁下以为挡得住我？”

“她不是你能肖想的！”

此男子之心，如此昭然若揭，项漠冷厉声中，长剑与身俱同化成一道光影，逼向狂妄来者。赫连铭甩衣相迎，形如孤鸿，势若鸷兽。两厢遭逢，端的是石破天惊。

但与此同时，几道黑影四面突至，取的却是在旁的白衣美貌少年。

呿，本少爷岂会乖乖等着你们来拿？谌墨菱红薄唇撇撇，纵身，飞落，竟然直扑崖下！

“墨儿——！”

第十八章山间风光(二)

东方天畔曙色已透，峰间阴翳厚重未消。

云伯侯府精骑铁卫，已在山石幽林间寻徙一夜，虽教疲意染上颊来，但仍不敢懈怠轻慢。

“两位王爷，广安寺外贼众已灭，密道三处出口皆设重兵，其内贼众插翅难逃。”有探卫匆匆赶至，向两位主子回禀歼敌进展。

一身光艳服饰、贵气逼人的广仁王傅津颔首，瞥一眼面上浓霾可将山间岚雾比下的兄长，“三哥，天亮了。”

素色云纹长袍的孝亲王傅洌，眉间抑蕴焦狂，目底充燃鸷焰。袍袖内，十指攥握，修长指节泛出苍白。“……那又如何？”

“三哥，你陷进去了么？”

“你话很多。”

“她会成为三哥的弱点么？”

“……”喉咙里，叹息若有若无。“找人罢。”

目注兄长薄长背影，傅津一对不因一夜无眠而失了流光的美眸内，添上一抹机深。“三哥……”

“王爷，前方崖上，发现项将军坐骑，且有打斗行迹，似有人曾自崖顶坠下，……”

~~~~~~~~~~~~~~~~~~~~~~~~~~~~~~

“王爷，有根藤动了，许是有人攀着上来了！”

“沿此藤将绳投下。”傅津挥袖，对正系绳下崖的属下道，“你们几人莫停！”这世上，凡是三哥想要的东西，他都会帮他拿到。若谌墨是三哥誓在必得的，那么，她这一生，都只能注定是傅洌的妻。

谌墨以藤为藉，时而飞跃，时至攀爬，此时已身在中途，在从上不时有石子滚过身侧时，断定有人正下崖来。“项大哥，不如你先行一步，到上面助我？”
~~~~~~~~~~~~~~~~~~~~~~~~~~~~~~

这个墨儿啊，她怎不想想，他怎可能放她一人留此？“莫多言，留着气力。”

谌墨小嘴噘噘，一个腾身，又近了崖顶一截，陡然间——“墨儿小心！”

她诧异抬眸，正见一块碗口大小的沙石兜头落来，随即腰际一紧，被人拉避了开去。

项漠一臂攫她细腰，另一掌握住自上垂来的粗绳，脚尖点在石上，藉此如白鹤冲天，终脱出了这方困了两人一夜的断崖。

“墨儿，你可受了伤？”双足方一沾地，项漠急询怀内佳人。

谌墨撩唇浅笑，颊侧颌下虽有数处擦痕，但所绽清艳光华仍使山间万物失色，“项大哥，你许是与那些位娇柔女儿家相处惯了，也把我当成她们了是不是？记得以前，你也不曾如此宝贝过我呢？”

项漠一窒：以前，他不曾如此宝贝过她么？“墨儿，缘凤山的崖上……”

“阿墨。”素色袍衫，飘然步出，悠慢着音嗓，旋入了二人之间。

“……王爷？”黛眉颦惑，“你怎会在此？”

“本王的王妃一夜未归，本王到此，自然是为了迎接她回府。”探来修劲素白的手掌，握住妻子藕臂，以一股柔韧却不容回圜的力量，牵这尊玉人儿进了怀内，“王妃娘子，随本王回去罢。”

“王……”

“嘘。”一根长指点住欲启朱唇，“有任何事，回去再说。”偏转温润雅颜，向项漠淡哂道：“驸马爷，救妻之恩，本王改日再报。”

~~~~~~~~~~~~~~~~~~~~~~~~~~~~~~~~

在崖下洞内困坐了一夜的谌墨，才靠上王府华车的锦壁软卧，当即抵不住浓浓倦意袭卷，舒展了修长四肢，拆卸了绾发玉簪，美眸阖敛，意识沉朦，幽入了梦境。

傅洌细密热烈的视线，瞬也不瞬地捉住这一张烘托在黑缎长发内的天香国色，心，乱了。

到底在拿她如何呢？
~~~~~~~~~~~~~~~~~~~~~~~~~~~~~~~~

这样的一个人儿，妖精似的美貌，妖精似的性情，没有章法，没有秩序地闯进他冷寂枯静的世界，携了风，掀了浪，惹他动了心，萌了情，竟还想不沾衣衫不惹尘埃地退去，他，怎能由她？

她是他人生的意外，动心不曾预料，萌情未在设想，但既动了萌了，她便要为他留下。

阿墨，你这一辈子，我要了。

一念至斯，恍觉指尖已在那精致眉目鼻唇上巡回捻摩多时。美妙细腻的触感，长指一再留恋不去，原来，这便是“爱不释手”？长臂舒伸，温玉软香盈抱怀来。爱不释手啊，阿墨，你可知，你已让本王释不开了？

嗯……沉眠的谌墨似觉不适，微微挣着突来的圈囿。

梦中，也要推开我么？傅洌微恼着，尤其记起她陷在别人男人臂弯的一幕，骤收紧了束缚的力道，两片温润薄唇，辗转而下，捉住了芙蓉面上的嫣嫩娇蕊，舌尖如蛇，极尽轻怜蜜爱……

~~~~~~~~~~~~~~~~~~~~~~~~~~~~~~~~

“墨儿，你识得他？”

“……古涂燕异父兄长赫连铭。”

“他找你，是为替妹寻仇？”

“面上是如此没错。”

“面上？”

“我已好心替他与广仁王三兄弟牵上线，届时龙争虎斗，应该很好看。”

“……墨儿还真是好心。”

“项大哥，看你一副心疼模样，可是对这厮一见钟情？”

“……墨儿，你想太多了。”

“不然，为何你只管盯着他恋恋不舍，还不上崖去？”

“……他为救你跳崖，反受了你的迷魂粉，若有野兽……”

“嘿嘿，如此牵肠挂肚，还说没有一见钟情？”

“……”
~~~~~~~~~~~~~~~~~~~~~~~~~~~~~~~~

“我看他生得也算有几分姿色，不如就由你带回驸马府当个小娇藏着？”

“……”

“项大哥？”

“……上去！”

……

那劣野女子！赫连铭脸色如修罗，恨不得此刻咬牙切齿在唇内的，是那个顽劣人儿的血与肉。东漠少主，或不若中原皇族的娇生玉养，但狂鸷尊贵如他，何尝受过这般奚落与耍弄？该拿什么样的中原文字来形容那人儿？狼心狗肺？恩将仇报？劣性难除？不可救药？可是，他为何偏偏对她……

若说只是为了美貌，昨夜见与她毫无二致的如霜少年时，那份气度，不比她来得高洁动人？为何激不起他心头半丝涟漪？

“少主，主上的信来了。”贴身侍卫轩光踏进洞来，奉上羊皮笺。

赫连铭展笺三五眼览过，蹙起一双末梢带了回旋的浓立剑眉，面挂沉思。

“少主，主上催您回去？”

“右海、阿特干两部落似有异动。”

轩光大急：“属下这就去传令打点行装！”

“轩光。”

“少主？”错解了主子的踟蹰，道，“咱们此行也算大有所得……”

“你不会忘了本少主来此的另一目的罢？”

“为涂燕姑娘报仇？”轩光挠起后脑勺，“可是您不是说……”

“本少主不可以改变主意么？”

“那……”

“本少主不想空手而归。”

“属下今晚就去取了‘他’的脑袋？”

“本少主取了你的脑袋如何？”

“噫？”

~~~~~~~~~~~~~~~~~~~~~~~~~~~~~~

王府女主人返家，举府仆役欢欣不胜。管家顾全跑前跑后张落铺排，生怕女主子觉得王府不及侯府周到，再给萌了去意。

顾管家一番尽心，只把女主子留在小违多日的寝楼安生休息了三日。三日后，受太子侧妃卫慧之邀，到牡丹园听歌赏舞怡心排兴去了。

此次小宴，皇族中各家女眷，除了那位近来才受了委屈的广怡王妃，大多到了。最受天熙帝娇宠的云阳公主亦娉婷到场，恰与谌墨毗桌而坐。

舞罢歌散时，申时过半。一干皇族女眷迈着款款细步，各向停在内苑门外的自家车马。卫慧与谌墨素手相挽，惜惜相送直到车前，才互道珍重作别。

“孝亲王嫂。”

一足已踏上垫足的谌墨缓转身，竟是席间无暇细谈的云阳公主。“公主有事？”

“云阳早前即听过三嫂在京都的大名，今日见了方才明白，这‘第一’两个字，端的是实至名归。”

“公主过奖，公主的柔美万端亦少有人及。”

云阳公主一笑莞尔，“三嫂不奇怪么？云阳为何特地要与三嫂叙话？要知道，云阳并不是一个喜欢与人亲近的人。”

“公主不妨明示。”

“云阳曾在常州城驸马故居的书房内，见过你。”公主柔美面颊忽生冷意，细细眉端亦染锐利，“你说，云阳该不该与自家夫君的故人叙叙话呢？”

“谌墨说什么并不重要，公主想说什么才是重要。”

“我和驸马，很好。”

“恭喜公主。”

“其实，我与你，该是同病相怜的人，嫁入夫家前，夫君都心有所爱，我想，个中滋味你体味得并不比我少。在我回京的那次宴上，我
~~~~~~~~~~~~~~~~~~~~~~~~~~~~~~

顺着驸马的眼神看到了你，兹始也知道，以前，我只需和一个影子斗，今后，要与一个活色生香的人斗了。”

谌墨嫣然，“我并不是公主的敌人。”

“不是么？”公主殿下善徕明眸内闪过机防。

“驸马已忘了的，公主不该为驸马记着，一幅代表过去的画影不应成为公主的心头刺。”

“过去么？”

“可是若公主执意将这根刺扎进驸马心头，只会让过去永远过不去。”

“怎么说？”

“公主有着七巧玲珑心思，何须旁人点醒？”

声落，两对美眸，两张丽颜，相交相对。倏尔，云阳公主笑如花生艳，“三嫂，你很好。”

“公主也很好。”不愧皇族中人，这眉目变化的功夫，实乃皇家“本色”。

“三嫂，以后，云阳必常到孝亲王府叨扰……”

话到此，玉锦织云的车帘缓起，优雅如仙的孝亲王帘后淡然浅哂：“云阳要叨扰，三哥我会欢迎之至，只不过，是否该把三哥的娇妻还来了呢？”

第十九章若我为敌

还是不想说话？傅洌叹息：“阿墨……”

闭眸假寐的谌墨，陡觉热息扑面，下一刻，已然陷在一个精实的怀抱内，美目陡然张开：“……你做什么？”

男子温雅面上浅笑如春风，“冬日风凉，你穿得太单薄了。”

“我以为。”谌墨要笑不笑，挑出一抹魅惑，“姐夫夫君是要废我的武功来着。”

“阿墨~~”他苦意扯唇，以额抵额，叹道，“还在生气？无法无天的恶霸小侯爷，也会如此小气的么？”

“恶霸小侯爷没了武功，如鸟断了翅，何以为恶？”她推拒着他的环围，“姐夫夫君，你逾矩了。”

“逾矩？”男人一眉挑起，。

“没有哪家的‘兄妹’会如此亲密。”

“兄妹？”哑然失笑，“请问，我们又是哪家的兄妹呢？”

谌墨美眸澄然无辜：“这个应该要问我么？在洞房之夜提出以兄妹之道相处的，似乎并非在下。”

记仇的小东西。傅洌薄唇微翘，坏笑道：“阿墨是在怪我，欠你一个洞房花烛么？”

若非眼前人近到眼睫可数，谌墨几乎要怀疑，这人可是孝亲王阁下本尊？那个恁地优雅卓尔，纵是怒中也不失清润之色的男子，何时学会了用这等轻佻的暧昧语调说话？“姐夫夫君，我嫁你时，不管是怀着怎样的初衷，从没想过和你做有名无实的夫妻。但既是你在新婚的第一夜，为你我定下了相处之道，即请遵守下去。”

“若本王不想遵守了呢？”四唇隔隙，呼吸相换，吐气如兰的诱惑，惹他胸房急温。“阿墨……”

不想遵守？谌墨清冷勾笑，“怎么，订下规则的姐夫夫君，又想做打破规则者了么？”水眸盈盈，眯成浅浅一线，有某样危险情绪稍闪即逝，但仍妩媚天成，道不尽惑人娇冶，“你以为，我容许你订下了规则，也容许你打破规则么？天下，哪有那么便宜的事？”

“阿墨……”傅洌不意外，她由来就不是一个可以任由人安排生命的乖顺娃儿，但她的拒绝，仍使他存了气和恼，“阿墨，你已嫁我。”

“似乎，在你将规则订下来时，我便嫁了你。”

唉。“那时，我尚未……”动心，或者，尚未发现动心。

“姐夫夫君，让我们回到最初罢，兄妹相处。”谌墨螓首向后仰去，避着他扰在耳根唇际的温热气息。“你尽管不时找你的姨娘幽会偷情做你的多情王爷，我只管继续仗势欺人做我的恶霸少爷。且我可以大方应你，只要你的美人姨娘当真与我姊姊死因没有关联，我断不会寻她麻烦。”

“谌墨，我和她之间，没有你想得那样不堪。”傅洌生平最懒的，是向人解释他的作为，但无论如何，他不想她如旁人那般想他。“她是个命苦之人，我欠她的，她……”

谌墨轻摇螓首，淡道：“你的情史，与谌墨无关。”

“谌墨！”这世上，只有她仅靠三言两语，便能使他燃起冲天怒焰罢？傅洌箝紧了掌下纤腰，薄唇一字一句，吐出此刻激荡在胸间的话，“你这一生，我要定了。”

~~~~~~~~~~~~~~~~~~~~~~~~~~~~

孝亲王府，黑漆钢铆的桧木府门前，管家顾全阶下立着，迎上两位主子。

“王爷，王妃，小侯爷来了，执意到寝楼侯着王妃……”

“哪家的小侯爷？”

傅洌尚在疑惑，谌墨已开颜冁然：“冰娃娃？”随即，足不沾地，一路振裙飞袂，直至那一爿庄丽寝楼。

“冰娃娃！”闼门大开，雅致华服的佳人疾掠而入，将见惯女主子从容姿态的一对丫鬟惊走三魂。而见怪不怪的谌霁，仅是冷哼一声，头未转，眸未抬。

“冰娃娃小弟。”谌墨咧笑出一口白牙，“听说你被美人救走，常言道，最难消受美人恩，这几日，必然过得风流快活，乐不思蜀了罢？”

这在谌霁听来，极是稀松平常的一语，于云乔、昭夕，不吝石破天惊，两个丫头面面相觑：这两个人，到底哪个才是王妃？平日她们见的，既没有一个这般清冷，也没有另一个这般……率性罢？

“烦请吩咐你的两位丫鬟帮我到厨间做些吃食过来。”

藉着同挤娘腹俱来的心意相通，谌墨道：“你们两个到厨间，盯着厨娘王嫂做两碗鲍鱼粥来，选材、火侯都不能马虎，最紧要的，是洁净，本王妃这位小弟是出了名的洁癖，不能凑合哦。”

“是。”双婢应命，乖乖巧巧阖扃退下。

但谌霁，并未随着外人的离场急于出舌成言，一迳行至案前取笔疾书。

“做什么？”谌墨凑去，初始尚好奇玩味心重，浑不经意，但每接一笺，心际即冷一分，待谌霁置笔告讫，她已被握在指间的十数宣纸压得脉重心紊。

“……她的话，做得准么？”

“或许不尽是真的。”谌霁双手负后，“但她骗我，有何好处？”
~~~~~~~~~~~~~~~~~~~~~~~~~~~~

“以她的立场，朝廷愈乱，她不该愈是高兴么？”

“以她的立场，更不该信口空假，失信于我。”

谌墨妙目又自最末纸上最后落成的几字上划过，潋丽眸波内，渐浮残意。而后，将纸笺递出。谌霁攥在手心，付诸内力，不一时，抖下满掌齑粉。

“我会查证。”谌墨道。

“我亦然。”谌霁接言。“小心。”

“彼此彼此。”

“……走了。”谌霁就步欲行，突又顿住，回首道：“你和孝亲王，还好么？”

谌墨眉间揶揄又生，勾唇坏哂之际，捧颐佯叹：“冰娃娃，作为在室男子，对别人家的闺房之乐怀着异样兴趣，可不是好事哦。”

“你——”谌霁气极，“死性不改！”长腿大步，履下匆匆，迫不及待离了这圈住两个姐姐青春韶华的王所，即使与姐夫王爷迎面擦过，也仅以颔首为礼，不作停顿。

~~~~~~~~~~~~~~~~~~~~~~~~~~~~~~~~

更深夜重，人未眠。秋时已尽，冬气渐浓，牖窗侧，风冷花残。这个时节，这个景致，最适宜闺中娇娆悲花泣月，不尽愁肠。

“阿墨，你穿得单薄了。”傅洌梵音般柔和嗓内，蕴着嗔意关怀，将一件轻暖帛衫披上谌墨纤薄肩头。

谌墨回眸一笑：“谢姐夫夫君。”

这一笑，既纯且真，尤如雪融梅端，羞煞春花初绽。傅洌甚至不怀疑，今夜月藏云后，是因愧不及这人儿的皎皎清华。“……在想什么？”在这个绝美的皮囊下，包裹着一个慧黠狡诡的灵魂。她的美，使他目不暇接，她的魂，他更想悉心解析。

“我在想，有一日，我和你的江南第一美人当真对上了，你是否真下得下手废我武功？甚至，杀了我？”

“阿墨。”傅洌伸臂揽她，难得的，她没去支力挣扎，这使他心情大好。“那时，我们处在负气中，所言所说也只是气话。若你定要我为那日的失言致歉，我会……”
~~~~~~~~~~~~~~~~~~~~~~~~~~~~~~~~

“不必了。”谌墨摇首。她无意让人为她破例，何况，若非发自肺腑内的愧意，一声“抱歉”又能还回几分亏欠？“姐夫夫君，姐姐的死，我不会罢手。”

“嗯？”傅洌顿时疑起，“令弟今日来，对你说了什么，对么？”

谌罢不置可否，只管自说自话：“如果到最后，姐夫夫君的江南第一美人仍是和姐姐的死脱不了关系，我和你，会不会反目成仇？”

“阿墨……”

“姐夫夫君，你都是如何对付你的敌人的呢？”谌墨抬眸，甜甜问。

傅洌脸色阴郁下来，凤眸幽暗不明：“我们不会成为敌人。”

“世事难料，若是终有那样的一日，姐夫夫君，你不必手下留情。”

“你……”

“因为，”明眸融融流春，红唇却凛凛生寒，“我也不会。”

不会什么？不会手下留情么？她对他？他一震，猝然收紧双臂，将她牢牢束在怀抱。若有那一日，有那一日，他……如她问的，他会如何对她？他该如何对她？

冬时之夜，无月之夜，寒冷幽黑，沉寂无边。孝亲王府的男女主人，纵然此一刻紧密相拥，心，却再度亘隔两端。

第二十章暗潮渐起

节令才入冬不久，竟然天降薄雪，给群芳落尽的上京城凭添玉色。上京第一花楼天水一阁借此巧立名目，开设雪上舞专宴，供撷香窃玉的公子王孙一尽兴味。

时下，艳名满京城的头牌名妓高楚楚的闺房内，正清歌妙舞，管奏弦鸣，羡煞气煞了一干难得其门而入的寻芳客。

“是谁恁样恣肆，霸住楚楚姑娘两三个时辰了还不放人？也不想想，咱们平日等上半天也只能听楚楚姑娘一支曲子。”

“说得有理，这人是初来乍到不成？这样破坏规矩……”

“蕊娘，蕊娘，还不紧着把楚楚房里的无知贼辈给薅出来，大家伙可都火啦！”

“各位各位，”风韵犹存的鸨娘蕊娘碎着莲步迎了出来，端的是一个风情万种，“各位贵爷，莫急啊，这楚楚房里的可不是常人，吵着了他，各位爷玩不成了不说，闹个不好，这天水一阁就得给陪进去……”

“那厮不是常人，咱们就是好欺负的不成？蕊娘，平常看你伶俐，今儿个办事可不讨好，咱们不高兴了！”

蕊娘掩帕一笑，“云伯侯府的小侯爷，各位听过没有？”

“是他？！”

“可不就是他么？他是楚楚姑娘的常客，还有云夷侯府的四公子，也在里面，这两位……”

不待蕊娘话落，已有人面起不屑：“哼，像那样最喜仗恃凌人、欺男霸女的无耻之徒，咱们才懒与之计较，走了走了……”

诸位凶神恶煞附应着，也哗啦退个干净。

蕊娘摇摇满是金钗玉器的螓首：这恶人尚需恶人欺，想来是一定的了。

谁成想，这一通哗闹，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天水一阁厅堂角轩里，有位搂着花娘灌过几杯烈酒的高壮汉子，扔了一锭银子，抹过颌下酒渍，急扯扯蹿去。

~~~~~~~~~~~~~~~~~~~~~~~~~~~~~~~~~~~~

“王爷，王爷。”眼看主子身形即将出了大门，顾全颠颠追上，“奴才有话说。”

傅洌浅蹙眉心：“说。”这次第，正是郁卒满怀。

今日晨起，推开那扇隔扃，寝楼内室杳无芳迹，早膳桌上亦不见人来。她，又出府去了。总是如此，这王府，这亲王妃的头衔，这其后的荣华富贵，她似毫无恋栈，仿佛随时可以抽身而去。高墙，深院，甚至他的怀抱，都成为不了她的圈囿。要怎样，才能打开她紧阖的心门？要如何，才能让她将此做为家园安心停留？

“王爷……”发现了主子的失神，顾全不得不大了些音量，“王爷？”

“快说！”
~~~~~~~~~~~~~~~~~~~~~~~~~~~~~~~~~~~~

“……昨夜，”将圆大的脑袋递近，压声道，“昨夜有人潜进了府。”

嗯？傅洌细长黑眸一横，“说清楚。”

“昨夜大约是在寅时，有人进府。摸得是后园方向，奴才几人和他们交了手，许是怕惊动府内大队侍卫，仅战了一刻钟就给退下了。”

“可查出了什么？”

“看他们的武功，似乎是外域的套路。”

外域？“仅此而已？”

“时辰太短，对方又未留下可察的行迹，是以……”

“不肖本王多说，你该知道做什么了？”

“奴才已加强了府内防备，且差人去探察近日进京的外域人。”

“很好。”顾全是他自江南返京途中搭救的落难之人，忠心、才能都堪上乘。“……你可知王妃又去了哪里？”

“……王妃又出府了么？”惭愧，竟浑然不知。

“……算了。”傅洌迈开大步，将管家扔在原地。

算了？顾全苦蹙胖脸上原就挤歪歪的五官，似乎，自从新王妃进门，这两字经常自主子嘴里吐出。“算了”啊，说得状不经意，竟似是含了无奈的罢？

~~~~~~~~~~~~~~~~~~~~~~~~~~~~~~

御书房议事完毕，朝臣尽退。千步廊上，吏部尚书南书远几个快步，赶上并行在前的孝亲王、广仁王两殿下。

“两位王爷，近来可好？”

傅津斜挑一眉，“南大人，有话尽说，本王很不喜欢有人在耳根子前废话。”

“是，是。”南书远颔首像是鸡捣米，“下官在舍下略备薄酒，请二位王爷赏光。”

“本王难道还缺了酒喝？”

“这……”南书远面色僵了僵，旋又笑道，“普通货色又岂敢奉到王爷唇边呢？这酒是上等的百花酿，这陪酒的人，也是……”

傅洌面上虽无扯动，心头已然不耐，“老五，我先走一步。”
~~~~~~~~~~~~~~~~~~~~~~~~~~~~~~

“哎，孝亲王爷，下官尚有下情。”少了这位爷，他今天的戏还要怎样唱?

“原来，南大人今天的目标是三哥？”广仁王精眸微闪，“本王是不是可以退了？”

南书远涎开笑脸，“广仁王，下官的一腔用心，望您体谅，下官深知，孝亲王开心，您就开心……”

“说得有理。”用心良苦呢。“说说看，你如何令我三哥开心？”

“下官的有位江南亲戚进京投靠下官，他有个二八年华的女儿，生得貌美婉约，在在是美人胚子一个，若是能侍侯孝亲王，是她八辈子修来的福气不是？”

这话，当即合了生恐天下不乱的广仁王脾气，谑道：“有美人不是该给本王的么？嗜美如魔的人并非我家三哥哦。”

南书远俯向这爷耳侧，窃切声道：“这位美人，生得可是与广怡王妃有七成相似呢。”

哈。傅津扯唇大乐，“当真？”

“下官岂敢欺骗王爷？”

“南书远，你办事可是越来越得力了，本王喜欢。”傅津回首，“三哥……嗯？”

哪还见孝亲王踪影?

~~~~~~~~~~~~~~~~~~~~~~~~

孝亲王归心似箭，无奈时不我与。离了千步廊，才欲到严门乘车返府，又教人拦住，正是太子傅涵是也。

“三弟，天遣会余孽追缉之事进展如何？”

“老五的手段大哥还不信不过么？”

傅涵温和笑道：“老五做事自然是不需费心，但他人毕竟年轻，还需三弟在旁边多提点着。”

“为弟知道了。”

到此，太子无话，孝亲王也不开言，就如此压默走着，一段苍松夹送的石甬长路，眼看将尽，太子终耐不住，又道：“附马项漠现拨了
~~~~~~~~~~~~~~~~~~~~~~~~

给老五作帮衬，依老五那个脾性，必然给人气受，这项漠出身也是不俗，你吩咐老五，不要太过了。”

“老五行事率性了些，分寸还懂得。”

傅涵颔首：“话是如此没错……对了，与天遣会勾结的异域人查得如何？”

“大哥不妨直接去问老五。”

“……近来京城内异域人颇多，老六作为外事监察史，不会漏了关注，有他相助，要查个端倪该不是难事罢？”

“这就要看老六的本事了。”话说话如此轻简，但“异域人”三字，却无端使得傅洌一凛。

“异域中，尤其东漠堪称我天昱心头之患……”

东漠？傅洌心弦骤紧——顾全言曰“看他们的武功，似乎是外域的套路”没错罢？东漠寻仇，外域武功，夜潜孝亲王府，后园方向，种种一经串联……

“这东漠人性悍，对我天昱的富足觊觎已久，想来他们……”

“大哥。”太子尚在侃侃兴谈，孝亲王突尔插进话来，“为弟忽然想起还有要事待理，失陪了。”颔首一揖，撤步旋去。

怎样的要事，要千壑内敛的孝亲王急不可待至斯？太子一怔过后，亲蔼面相上，一抹不名所以的深沉情绪渐形于外。

紫华城堂皇之顶，日阳收起，天过浓霾，薄雪初讫，又一场更形沉重的风雪，正在酝酿中。酷寒日，近了。

~~~~~~~~~~~~~~~~~~~~~~~~~~~~~~~~

“墨墨醉了，外面风冷，闹个不好会受了凉，今夜就让她宿在这边罢。”

“……她今时的身份不同往日，宿此处，并不妥当。”

“哪来的不同？”高楚楚不以为然，“还不依然是那个吃喝嫖赌的小侯爷么？”

到天水一阁来的，自然只能是小侯爷，但王府内不见王妃，总是说不过去。“她喝醉，是因心中有事，睡你这里，你不怕她闹事么？”

高楚楚失笑，“小侯爷闹的事还少么？”
~~~~~~~~~~~~~~~~~~~~~~~~~~~~~~~~

肆意盯着双颊馥红的好友，不由摇头：那艳丽颜色，笔墨难形，“祸水”本相十足，这一副模样回去，怕是只能等着失身了。“……明晨早些叫她。”

“知道了，意意情郎。”高楚楚抛个媚眼，“还怕我亏待我的情郎墨墨不成？”

生死相换的知交至交，当然不会亏待。但高楚楚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为好友设身而想的留宿之举，险使整个天水一阁万劫不复。

因这一夜，孝亲王妃，自天水一阁头牌名妓的香闺乃至偌大京城，消失了。

楔子

“公子，您饶了民女罢，民女卖花，不卖……”

“卖什么不是卖？你卖给了我堂堂尚书公子，还能委屈着你么？这祖上交好运的事，你哭哭咧咧触什么霉头？”

“公子，您放过我罢，求求您……”

“你只侍候得本公子高兴，本公子当然会放了你，还给你一个好价钱……”

“公子，民女……”

“你们还不把人给本公子带走！”

一辆高头大马做驾的华丽马车悠然驶过，车帘一动，被一柄扇骨挑开，探出一张银簪束发的精致雪脸儿，“乌安，那位出演强抢良家妇女好戏给众人开眼的盖世英雄是哪位？”

若不是手扶得紧，坐在车头被唤的人定然会倒栽下去与大地亲密接触。“……兵部尚书的公子章太保。”

“哈噫，就连名字也取得这般神勇喔？”

“……”

“乌安，你们家公子可喜欢扮演过章太保这般的英雄人物么？”

“咱家公子玉树临风，出尘不染，怎会有这等恶劣行径？！”

“太好了！”

“……公子，您想干什么？”不祥之念油然而升，“小……不，公、公子，平日，您在府内怎样都成，您可不能在外面败坏小公子的名

声……”

“乌安你说，堂堂侯府，势力不可谓不强罢？”

“当、当、当然。”

“那作为侯爷府的独生子，算得上得天独厚罢？”

“当、当、当然。”

“既然如此，如果不扮演一回欺负弱小、强抢民女的恶霸，定然有负上天罢？”

“当、当……不！不、不行！公子，您……”

“嗬唷，看我欺世盗名作恶多端欺男霸女无恶不做的云伯侯小公子来也！”一道雪白形影子划掠当空，由天而降，只是，降后双手叉腰的姿势生生破坏了那天人般的美感。“章太保，这个女子本少爷看上了，本少爷要他做本少爷的第六……第八房姨太太，你速给本少爷闪了去！”

“……谌霁？”章太保盯着他，妒意升腾，“本公子不曾记得开罪过你，你少管本公子的闲事！”

“你当本少爷清闲么？你的咸事盐事醋事关本少爷何事？这小娘子本少爷看上不是一日两日了，前两天还趁着四下无人香了个嘴，甜美又受用……”

卖花女大急：“……你、你胡说！我不认得你，我几时和你……”

“小亲亲，莫害羞，情郎哥哥我疼你哦。”啊唷唷，这调戏良家妇女的角儿真是过瘾呶。

“……你胡说！我不曾和你……”卖花女两眶含泪，百口莫辩。

章太保疑问：“……你说得当真？”

“当针当线都好，这小娘子皮娇肉嫩，本少爷中意得很，这就打算带了她回去连夜洞房，让她为本少爷添上个大胖丫头还是胖小子……喂，小娘子，你竟想打你未来相公这张美美的脸？”攥住小女子挥来的细弱小腕，近了观去：啧啧，姿色委实不错，弟弟，别说当姊姊的不疼你，连小老婆都替你讨了……“乌安，接着侯爷府小侯爷的八姨太！”

“……啊呀？！”乌安正踩高在马车前头，向人围里张望那位小祖宗到底在造什么孽，忽见一团物事当头撞来。他下意识伸臂去搂，并随着那砸冲来的力道，向后栽滚进车厢内。七荤八素满目金星的当口，脸上受了狠狠的一掴，附送免费奉骂：“畜牲，仗势欺人的畜牲！”

~~~~~~~~~~~~~~~~~~~~~~~~~~~~~~~~

“谌兄，慢走！”章太保伸腕，欲去探握这位雪做玉砌样的美公子肩头。

后者极厌恶外人对自己的碰触，闪身之际，却不曾察到有路见不平者暗投在足下不远的一块瓜皮，一足踏上去，“哧溜”声起，身子当即倾斜欲倒。靠着自幼练就的固实下盘，虽身子得稳免了当街出丑，但头上别发的玉簪却巧不巧触进了章太保张出的指中。随着‘他’身形前移，满头缎丝一泻成瀑，贴住雪色长袍垂落腰际，登时，白的衣，黑的发，玉的颜，一时间，仿若整条街都静了下来，为这前所未见的人间绝色。

“……咝~~谌兄，你、你……”章太保大嘴傻张，口水涎流。

嘻笑的眸陡然换民冷寒之气：“章太保，你敢向本少爷出手？”

“……不，不……我是想问，明日……有个赏花会，谌兄你能赏光……我……这……”

“看心情！”一把夺过他手内的玉簪，三两下将发挽在头顶，瘦长身影一旋，大步阔离：乖乖，冷娃娃，未来几年成为京都公子们求亲的热门人选时，别太感谢小妹的无心成全，我会骄傲的，嘿嘿……

另一辆途经的华车内——“三哥，适才那个，就是你的小舅子罢？”

“……嗯。”另一人，以一个若有若无的单音节应之。

“怪了，亲姐弟呢，嫂子也美，甚至称得上绝色，怎没有那股子惊天动地的……”欲找个妥贴说词，发觉竟没有最适宜的形容，“那样的人，不是仙，就是妖呢。依三哥看，你那位小舅子算哪一类？”

“……你看上他了？”

“……小弟不好男风，您当我是五哥呢，男女不忌！”

“他还有一个孪生的姐姐。”
~~~~~~~~~~~~~~~~~~~~~~~~~~~~~~~~

“真的？……不行不行，一个侯爷府出两个亲王夫婿，父皇不会允。”

“既如此，他是仙是妖，与尔何干？”

“……”扁扁嘴，不吐不快啊，“三哥你说，你见过比他更好的姿色么？”

“……”

“三哥你说……”

“……”

风吹过沿待卖花女子持在蓝里的花儿，花香陡满长街。

第一章观棋莫语

江南风光，虽走婉媚一脉，合该是气暖风柔，但进了冬日，也不免风瑟雨冷，那曲折回旋在房间舍后幽凉宜人的湖泊水渠，到此时，反成了添寂添寞的清寒物事，引出了独处竹林精舍内的侯门闺阁嗟叹无数。

“美人卷珠帘，深坐颦蛾眉，但见泪痕深，不知心恨谁？冷娃恕儿，你在恨谁呢？”精美珠帘挑起，探进一张与菱花镜内的人儿一般无二的精美雪颜。

谌恕见她，冷道：“你怎么还没有走？”

“走去哪里？冷娃娃，你可是住得太舒服了，忘了这竹舍是本少爷长大的家园么？”谌墨撇唇，掀开衣摆仰在长榻上，恣意舒展四肢，“说罢，刚刚在叹什么？”

“叹你堂堂亲王妃，任意行事，藉故离京……”

“啧啧啧。”谌墨摇头，摇得只用一只玉簪绾成髻的如缎丝发顺颊滑下，“论及顾左右而言他的功夫，本少爷不遑多让，恕儿你可以省了。”

“哼……”谌恕憋唇，懒理她的狡赖。

“是闲云山庄的三少爷？”

“你……”娇颜瞬酡，羞掩长睫，“不得胡说。”

谌墨翻翻白眼，“男未婚，女未嫁，你到底在别扭什么？”

“……父亲不会应的。”

“干他底事？”

唉，我若似你，事情易矣。我若是你，又何难有之？错只错在，造化弄人。“他是父亲，父母之命……”

“呸呸呸，”谌墨袖甩得猎猎生风，“谌侯爷的女儿已嫁入了亲王妃，而雪魔女的女儿，想嫁谁就嫁谁，谁管得了你？”

“你还说！”谌恕眼际泛红，“正是因着母亲这一面，就更加不行。他叫娘一声大嫂，是我们的长辈，有违伦常的事……”

谌墨咭咭怪笑：“若你当真是雪魔女的女儿，莫说有违伦常，就算伤天害理，也是稀松平常嘛……”

“小兔崽子，又在说老娘的坏话了是不是？”美玉相击的音嗓，撩远及近，珠帘遭风撩动，叮叮生响，一道绚丽形影，由挑开的轩窗飘入，兰指尖尖所向，是长榻上忤逆不孝的诋毁者。

“谋杀亲子，你良心何在，救命啊——”谌墨又滚又爬，满室蹿逃，且以冷美人谌恕为屏，左挡右阻，最后不得已，尖叫着扑上去，手脚并用，将绚丽的来人缠个结实。“谋杀亲子，天地不容，雪魔女，你手下留情哦。”

苏远芳气笑，抱住女儿纤薄长躯，一手重拍在她翘臀，“给老娘乖乖下去！”

“先香一个。”凑过娇艳小嘴，印上个重重响吻。

“小兔崽子！”苏远芳回之的，则是在她腻不留手的芙颊上一把浅拧。

谌恕见了，唇际漫出浅浅笑意。对娘亲和墨儿这份相依相存养成的默契，自明白永远无法介入那一刻起，便不再存妒。

~~~~~~

“依你说，劫你的，是东漠人？”

谌墨大眼眨巴眨巴：“娘，孩儿建议，你该将关心放在救我的人身上。”

“何意？”

“因为，若非在林州换船时巧逢西域来使，你的宝贝墨墨如今，怕是已成了东漠人的刀下俎。”
~~~~~~

冯远芳黛眉一挑，“是他救了你？”

“正是。按说，我服了东漠人的迷药，脸上又粘了一堆烂疮，纵是你这亲娘见了，也怕是绕道而行。他竟能从眼睛便认出了我，普天之下，有这等好眼力的，有几人？”谌墨支颊，想着半月前的变生肘腋，醒来时，口不能言，足不能行，被两个健硕妇人挟在中间的遭历，还真是一段不太令人愉快的经验呢。“事后我大赞他时，你道他说什么？”嗓音陡然一变，“‘远芳的眼睛，是世上最美的事物。与它相似的一切，我都已铭在心版上，怎可能识不出来？’”唉，可叹呶。

苏远芳红唇勾讽，轻嗤：“明明是率先背弃的一方，到如今，却把自己装扮成一副被抛弃者的痴情哀怨状，那个男人，越来越不可爱。”

“赞成。”感念对方是自己的救命恩人份上，不好太过，谌墨仅是拍掌相应。

“他救了你，我会遣人送一份厚礼，关于他的话题，暂时结束。”苏远芳撩睑，扫了一眼两个女儿的绝世丽颜，“墨墨，你还要回那个王府里去么？”

“嗯？”谌墨稍怔，“不然呢？”

“茹儿的死因，只待查证最后几个环节，即能厘清。你嫁入王府的因由已不存在，既然离开了，还有重返的必要么？”

谌恕螓首微摇：“也不能一走了之啊。那毕竟是亲王府，堂堂亲王妃失踪，若不察个究底，何以在皇族的玉鉴册上存录？何况，当真就此离奇不见了，云伯侯府在朝廷中的位置，将更加尴尬，爹会极难在同僚中立足。”

虽然与谌始训的离缘起因曾极使人不快，但苏远芳亦从不曾在儿女面前，道过其父不是，此时自然也不会悖习。“恕儿或许有理，那么，制造一个新科孝亲王妃香消玉殒的事故，并不难。”

就此失踪，可以么？谌墨心思翻转，缓缓道：“若当真彻底消失不见，未尝不可。但姐姐的死在一待获实，这仇必然要报，我仍需暗中出现。与其如此，不如……”一张温润如玉的颜容翩浮脑海，螓首拂摇，打乱那片倒影。“孝亲王妃这个名号，可以做很多事。”

“你确定，你要想的只是孝亲王妃这个名号么？”苏远芳问。

“我只把握我可以把握住的。”谌墨道。

知女莫若母，苏远芳颔颐，冁然道：“随你。不过，你大闹天香楼，已使孝亲王三兄弟与东漠王族硬抵上，而你在天水一阁的失踪，必然惹大这场嫌争。再回去，只能是更加复杂的局面。而且，未来的不远，朝堂必有异动，届时，我怕你抽身更难。”

“不如，”期期艾艾地，谌恕开口，“我替墨儿回去？”

呃？四只美眸齐齐投射了过来。

“冷娃娃，原来你水土不服吃坏的不是肚子哦？”是脑子。

谌恕瞪她一眼，“我只是想，依你的脾气，怕是……”

“我明白啦，”谌墨拍案，“你定是又将自己附到鸳鸯蝴蝶小书里的佳人身上去了：迫于世俗，不能爱其所爱，为断情绝念，于是乎嫁予他人，这一个情天恨海，好生了得！”

“你你……少胡说，你……”薄红了玉颊，涩僵了唇舌，“我不是，我只是……”

冯远芳心下了然：“恕儿你喜欢上什么人了么？是为娘那个油嘴滑舌的小叔？”

“我——”谌恕当即面色苍白。

“卟~~”冯远芳忍俊不禁，“你妹子说得没错，你还真将自己设想得如此悲苦了？喜欢上就喜欢上，那个混帐小子虽然配不上我的女儿，便若你们彼此有心，谁又能阻得了？”

“可是……”

“没有可是。这世间事原本简单，是世间人执意化简为繁，衍生枝节。”将这个女儿轻揽臂弯侧，“想爱就爱，不爱就舍，哪有恁多的条条框框大仁大义需要你去维护？作茧自缚者，于人无尤，明白么？”

~~~~~~~~~~~~~~~~~~~~~~~~~~~~~~~~

闲云山庄庄主云入岳，少年时曾执剑江湖，博得个“玉面剑客”名号。三十岁时娶妻退隐，安心打理了祖业商号，近一年，又将大部决策之责转移二弟云入霄肩上，向一只名副其实的闲云野鹤迈近了。

“远芳，远芳！”兴冲冲，步匆匆，偷得浮生半日，到后院寻找妻子芳踪。

“禀庄主。”有小婢屈膝一礼，“奴婢看到夫人往了后山方向。”
~~~~~~~~~~~~~~~~~~~~~~~~~~~~~~~~

必然是去赏第一拨早梅去了。云入岳动用轻功，疾掠寻妻。

后山梅林，有几株早梅已透绯意。离着尚远，已见那道桔色妙影立于梅树下。他心头一喜，但涌来的笑容却在睇清与爱妻对面而立的人时，僵在当场。

“乾若翰，你竟敢还来缠我爱妻？”人到，声到，掌风也到，意欲给肖想者当头痛歼。

“云入岳，你还是那个毛头稚子愣头青，真不知芳儿看上了你哪里！”伯若翰迎击之际，未忘出言讥讽。虽则说，失去心爱之人，错在他后悔的速度逊于了芳儿决裂的速度，但这个毛头小子贼心不死的十年觊觎以至后来的趁虚而入，罪不可没。

“住嘴，不准你如此唤我娘子，请你称她一声云夫人！”

“我与芳儿相爱时，你胎毛还没褪个干净，你有何资格管我与芳儿的事！”

“我是远芳的相公，是她的夫君，这世上，谁能有人比我更有资格清除她身边的无耻之徒！”

“毛头小子，……”

“无耻之徒，……”

这厢龙争虎斗，那厢有人倚树俏立，兴趣满满。

“娘，酒，村口老蔡伯才出土的十八年女儿红喔。”再添一对赏戏的水眸。

“好墨墨。”苏远芳接来琉璃壶，仰首就饮。

“左贤王的掌法又精进了。”谌墨轻车熟路的评头论足，“云庄主的功力也深厚了不少。”

“观棋莫语。”

“是，娘教诲得是……嗯，云庄主的闲云掌不及乾王子的西域凌罗掌狠厉，久了会处下风……”

“观棋莫语。”

“是，娘教诲得是……不过，闲云掌灵巧空逸，耗了乾王子不少力气，久了……”

“墨墨。”

“娘？”

“观棋莫语。”

“娘教诲得是……”

“小兔崽子！”苏远芳仪态尽失，“为娘该教会你尊长敬老！”

第二章他乡故知

一场情敌见面的龙争虎斗，因被亲娘抛入战局的可怜孩儿而告结。

“芳儿……”乾若翰接了呜呀怪叫的谌墨，邀功似地向心上人含情脉脉喊过一声。

谌墨方揉着满身鸡皮不寒而栗，桔衣绚裙、妍艳不可方物的美妇已妙目大瞠，叱道：“我相公说得对，请称我一声云夫人。”

远芳喔……云入岳当即粘到了爱妻身侧，如一只邀宠狗儿般摇缠厮磨……

“好生站着！”苏远芳杏眸瞪来。

“远芳……”爱妻的娇嗔，非但没有使他柔情受阻，反而更形甜蜜泛滥之势。

谌墨向老天叹气递送白眼：魔女哦，相比之下，自己妖女的等阶，差得还远呢。这等复杂的局面，还是少惹为妙……

“墨墨站住！”没良心的东西，“你走了，老娘何苦来哉？”

苏远芳喝声才起，乾若翰已给张手牵住，“小狐狸，乖乖听你娘训完了话再走。”遥想当年，他与芳儿亲密相守的八载岁月，隔三岔五都要为上门的寻仇客应付一气，在在皆因这只小狐狸制造麻烦的天赋且成功的栽祸。在他看，“小狐狸”三字，比之“妖鱼”，更适合按到小东西头上。

“乾伯伯，”谌墨声甜笑甜，“那个女人抛弃了你另结新欢，你想清楚，你确定要帮她么？”

这对母女……乾若翰无语，直把她推向了其母怀内。

苏远芳在不肖女额上一记重敲：“老娘为你操劳，你再给我不能安份，老娘剥了你的皮！”

谌墨吐舌耸鼻，会怕才怪，将一颗头挤呀挤地挤到其母香肩，闭目养神去了。

这等独享无二的宠爱，羡煞两个近在咫尺的男人，心有戚焉地互视一睇，又不甘地别开头去。

苏远芳轻挲着女儿娇颊，说："乾若翰，墨儿回京，由你来送，最是合适不过……"

"凭什么？"出言抗议的，不是被指派者。"娘子，我也可以……"

"你是西域王族么？"

"我……"

"西域王族与天昱皇族素有来往，牵连颇多。这一次，救送他们的亲王妃回去，对你此行的外交目标必然大有助益。但是……"螓首偏向丈夫，"若是闲云山庄出面，必成众矢之的，你有意与皇族中人发生牵扯么？"

"原来，娘子是心疼我。"云入岳哀怨尽去，笑逐颜开。

哼，幼稚。乾若翰回之不屑瞪视。

"娘子，你不能太操劳，大夫说了，初孕期一切都要小心……"

乾若翰丕然色变。

哼，活该。云庄主向情敌抛去得意一瞥~~~~~~~~~~~~~~~~~~~~~~~~~~~~~~~~

上京城大雪再降，举城玉色裹砌，娇娆尽现。但孝亲王府，却因少了那位雪做玉裹的女主子而气压沉沉。

此时际，轻足蹑行的婢仆，持盘行经王府坐北向南的暖轩外时，忽被里内的一声震吼给惊着了魂，跌坐在满地雪水上。

轩前的侍卫好心施了扶手：“主子们议事，还不退下！”

“是，是！”小婢惶惶然远遁。

暖轩内，傅澈又问：“三哥要去东漠？”

“坐下！”傅津沉喝，大掌揉在他俊俏五官上。

傅澈闷声接了五哥这一叱一欺，坐回臀下的梨木圈椅。

傅洌依旧的勾杯浅啜，优雅姿态：“我去东漠之后，这边必然大噪，你们都要小心了。”

“三哥，你当真如此要她？”傅津问。

傅洌抬眸，与五弟眸线相换：“是。”

“她未必在东漠。此去东漠近千里，这千里内可以发生多少事？你那位王妃又岂是会乖乖受人掳囚的？”

“不如你来告诉我她此刻身在何处。”

“……她若脱困，有两个人必然联络，一个是肆家四少，一个是其弟谌霁。”

傅洌细眸垂下，原有的焦乱上又添郁卒：他是她的夫，她的“必然”内竟未涵了他？

“三哥。”窥出兄长情绪，傅津行近，“请三哥记住，但凡你要的，阿津都会帮你取得，无论是什么。”此语出时，面容幽沉，眸色阴冷，一字一字，仿若千钧。

“我也是，我也是。”傅澈跳过来，脸上犹带着被其兄恣意蹂躏过的掌印，“这个世上，只要有三哥想要的东西，不管是什么，阿澈儿穷尽所有力量，帮三哥要来！”

~~~~~~~~~~~~~~~~~~~~~~~~~~~~~~~~

“肆意这条线交由为弟追查，谌霁……”

“谌霁那条线另找人选，小弟须去江南一趟，莫海知县、邢州知府均来报，前去查粮的广怡王似有异举，想来，是咱们近来太纵容叔叔了。”
~~~~~~~~~~~~~~~~~~~~~~~~~~~~~~~~

傅津一笑，转首兄长，“三哥，东漠我遣别人去摸底，你在京等着各方捎来的确凿消息，到时再动不迟。”

“暂时如此罢。”排却焦灼心绪，静虑后的傅洌，思绪得以清明，“你们也莫忘一人，云伯侯府的前夫人苏远芳。”

傅澈大乐：“就是三哥您那位以一封休夫书震动全城的岳母大人？”

“母后说过的远芳仙子？”

仙子么？岳母大人，但愿您果真是仙子，可以佑她无事。

~~~~~~~~~~~~~~~~~~~~~~~~~~~~~~

“左贤王，驿馆外有人求见。”

“是我西域在此的官商？”在中原地面，也只有这个可能。

“来人自称天朝广怡王。”

乾若翰稍怔，“广怡王？”

“广怡王，还是广义王？”同桌用膳的谌墨止了箸，问。

“这……”侍从作了难，中原文字，由来识听不易，哪会听辨得出来？“三十多岁的年纪，中等靠上身量。”

广怡王？“乾伯伯你怎识得他？”

“识得倒未必，我继袭左贤王位前，屡到中原，皇族中人都有两分熟面。不过，依天昱皇族自视甚高的傲性，能主动登门，必然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说不定，是为你而来？”

谌墨掷箸，“我避到隔室去。”广怡王此人，意意的肆意堂查了恁久，竟只有表面上人所共知的些微。偏偏，她们都有所感，此人胸腹内必另藏沟壑。“乾伯伯，记着将这饭案撤了待客，那厮狡猾，单凭这两副碗箸，或许就能猜得出隔壁藏了人。”

乾若翰要笑未笑：这“狡猾”由她说，正正教人觉得诡异。

~~~~~~~~~~~~~~~~~~~~~~~~~~~~~~

无事不登三宝殿，尽管早作如此设想，但广怡王出口的请托，仍大出人意料。

“本王知贵国今年由于草荒欠收，牛羊饿殍不计，库内存粮见底，本王可以运用手内一点权力，借粮于贵国，并依一己之力为贵国在中

原采足未来三年用的粮草。但前提是，事成后，贵国允我入境长居，并给予保护。”

左贤王虽愕异，仍笑询：“广怡王贵为天朝郡王，竟寻同他国保护，此举不免教人纳罕。”

“本王只是为自己留一条后路。至于个中因由，待合作达成日，将知无不言。”

“王爷何以选中小王？”

“世人都云西域左贤王一言九鼎，侠骨热肠，本王更不讳言，本王在选中阁下前，曾对左贤王密查良久，证实阁下的确是个一旦给了允诺便断无食言的君子。”

“密查？”

“此举若有冒犯，本王在此陪罪，也请阁下体谅，毕竟本王不能将后半生的身家性命视作等闲。”

乾若翰不得不说，对方的提议极是诱人心动。

天昱皇朝的粮米油盐悉由官商统购分派，民间不得私自买卖。他身为他国王族，尊重别国法律，远足到此，是为光明正大与天朝交涉借粮购粮事宜，不过……

三年前，天昱皇族公主下嫁西域王族，半载后猝逝，由此两邦交恶，边境磨擦频发，近来虽现和缓势态，但，离隙在前，结果并不容人乐观。

而广怡王此来，不啻雪中送炭。

“阁下弃天朝的荣华富贵，赴他国国域，缘由必然曲折。若是和小王无关，小王当然不会过问，但阁下既找了来，小王便不能不问个底细。但若王爷不欲明说，只需告诉小王，此举可会触怒贵国国威，以至兵戎相见？”

广怡王傅珏怀苦笑，当即谦卑许多：“左贤王放心，以在下的本事，还不足以触怒国威，在下只不过不想为人刀俎而已。”

“这‘人’想必权势蔽天了，否则，怎会使堂堂郡王避出国去？”

“左贤王尚未允了在下，还请不必究问了。”傅珏怀起身，抱袖作别，“不管阁下作答如何，请为本王保守这个秘密。”

“小王会为广怡王三缄其口。”

“多谢。在下巡视江南今冬存粮，公事已毕，恰与王爷一路返京，左贤王爷若有了腹案之后，可随时知会在下。”

乾若翰颔首应了，目送广怡王背影去远，出声相诘：“墨儿，你怎么看？”

半晌，杳无应响。

~~~~~~~~~~~~~~~~~~~~~~~~~~~~~~

“广怡王。”

傅珏怀蓦然回身，乍见廊下雪影，瞬即愣住，“你……”

“他乡遇故知，借一步说话？”

“孤山月老祠。”言讫探身进轿，待轿启后，倏觉适才情急撇出口的约见之地，似是不妥，待撩了帘，驿馆门外廊下，已人踪杳无。

月老祠，痴男痴女的朝拜圣地。虽是清冷冬日，仍有渴盼良缘的世间众生如织而来。男装的谌墨置身其内，白衣如雪，发泼如墨，目澄秋水，面含芙蓉，引得一干多娇多情的女儿盈盈注目，欲语还迟。

“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过姻缘。”朗声诵出门外左右楹联，望那位鹤发童颜的月老面像摇头叹道：“您老人家如此热衷为人牵线做媒，何不给自己寻门好亲事？也不至于千百年孤家寡人了不是？”

“谌少爷好兴致。”傅珏怀踱来，“连月老也要调侃么？”

“哪敢，在下尚盼着神灵赐我好姻缘呢。”

“……你可是谌霁？”

这眼神？谌墨稍怔，“非也。”

傅珏怀眸光微闪，“……听闻你离了京城了，竟是真的。”

“遭人暗算而已。”

“暗算？”傅珏怀蹙眉，“怎样的暗算？”

“趁醉迷昏，强掳离京。”

“可查出了是何人所为？”

谌墨莞尔：“许是我好奇心太重，招了人怨，不查也罢。”
~~~~~~~~~~~~~~~~~~~~~~~~~~~~~~

“你……”傅珏怀摇头，“若不想步汝姐后尘，这好奇心还是要收敛的。”

“是忠告么？”

“……就算是罢。”傅珏怀欲言又止。

谌墨径自掀袍迈进庙内，撩开雪色袍摆，跪在鹤发童颜月老像前，念念有词良久。

傅珏怀注她异常行径，也不感突兀，只在殿门外双手负后而待。

祷念罢，谌墨回身：“傅爷可知在下方才求了月老神仙什么么？”

傅珏怀一笑：“你在月老前求的，总与在下无关罢？”

“此言差矣。”大摇其头，“我求月老赐阁下一桩好姻缘。”

第三章麻烦不断

“我？”广怡王讶笑，“可想而知，我的妻子不会太喜欢阁下在神前的祈求。”

谌墨挑眉，水眸移过狡色，“妻子？傅爷确定，那是你的妻子么？”

傅珏怀目色一寒，面颜阴下，“谌少爷此话何意？”

“心照不宣。”

“我是不是该说，”傅珏怀冷哂，“恕在下颟顸，在下怎不知何时与阁下有了这样的默契？”

“哈哈……”这人竟也不失风趣哦。谌墨放肆大笑，登时将无边艳色灿烂开来。

傅珏环眼看自己站立处已成众矢之的，无奈摇头：“谌家少爷，神仙座前清净地，请别太招摇了。”言间，一迳启身，步向祠后竹林。

谌墨趋履相随，突来悠闲一问：“你很喜欢我家小弟罢？”

“你——”傅珏怀窒住。

“原本，我并不敢确认，直到你约我来月老祠。”谌墨薄唇边笑意未歇，“阁下不同于你家侄儿那般男女不忌，你不爱红妆。所以，某人才放心将他的心爱女子放进贵府安享荣华富贵。”

“你……何以得知的？”

竟是对了？！谌墨垂眸，遮住满目惊诧。意意查不到的真相，竟是这样的?

这个身，这个心，只为你保留……

这一句话，她百思不得其解，此刻终得释疑。

“你……”一丝狠意漫上眉际，傅珏怀死死凝盯这雪衣少年，“你到江南，便是为了……”

“我到江南，是为了返京，遇着阁下，则有几分天意。不然，我何以为西域左贤王所救，而你又何以找上左贤王求助？”

“你……你尚未说，你如何得知？”意外接踵而至，广怡王惊寒之下，只得择重诘之。

谌墨苦笑，“若在下说，是你刚刚得知我不是谌霁时那一抹闪过眼底的失望，使我福至心灵想到的，傅爷会如何？”

“仅是如此？”

“云阳公主返京的宫宴上，我沿廊游步，你出言提醒，想必长廊深处有忌讳上演。我偶遇项漠，你出面相扰，过不多时，忠亲王行经过去。你看我时的眼光，总是过于迷离，我感觉不到你的威胁，也摸不清你的用意。现在方明白，你是透过我，看着另一人罢？”

傅珏怀重重叹息，仰首望林顶一汪苍穹，神色冷凛：“你不该说破的，这样，或许会引了我的杀心。”

谌墨浑未经意，弯眸一笑，“皇族中人好男风者非你一人，阁下未免太计较了。阁下的五侄，甚至公开收受娈童……”

“莫将我和那个混蛋相提并论！”傅珏怀大吼，面红颈粗，“我不是好男风，只是恰巧爱上的是一个男子，纵是令弟拒在下于千里之外，在下不会以手段强勉，全不似他兄弟几人，所作所为卑劣肮脏，他们……”

“帝王家，有哪个出污泥而不染？若非阁下有把柄授人，又何必受胁于人？”

傅珏怀目眦欲裂，切齿道：“……你为他们兄弟说话？你爱上傅洌了？令姊尸骨未寒……”

“替人披戴绿云的滋味虽不好受，不至于使阁下背井离乡。迫挟你的，显然不止一拨人马。”

“本王与左贤王的谈话，你悉数听了？”

“怎么？”不难觉察对方杀机渐起，“又想杀人灭口？”

“你虽与他有一张一模一样的脸，但不是他。不是他，本王就不会手软。”

把玩着垂在鬓边的缠发缎带，谌墨浅声道：“你不会杀我。”

“何以见得？”

“腹背受制的你，何必再树强敌？”

“你的确比令姊聪明。”傅珏怀垂睑，唇角冷笑忽起，左手出指成钩，猝向她喉口索来。

谌墨偏颈，足尖点地，身形向后飘移三尺，“广怡王，你可想好了？”

“左贤王救你在前，只要他将你安稳送回京师，必向傅洌索讨这个人情，纵然傅洌不理，还有令尊及四大家族。届时，本王的提议还有何优势可言？”目逞阴狠道，“你若死了，左贤王只能与本王合作。”

“听起来不错，但阁下何以如此笃定，你今日杀了我，会神鬼不知？”

“……有人知你来此？”

“我既蒙左贤王搭救，去哪里总要知会一声，阁下是否要连左贤王也一并灭了口呢？”

~~~~~~

驿馆花厅内，乾若翰灯下正与人对弈兴酣。对方绿衫玉肤，弯眉圆眸，貌颜纯真，一副娇憨可爱模样。自然，仅是欺人表相。至于表相之下，藏有多少机诡，只能由有幸身受者自求多福了。

“意意？”

肆意扬眸一笑，夹在指中的黑子置下：“亲王妃，别来无恙？”

乾若翰深知这二人互动时的无形无状，掷子离座，“这盘棋，交由你们对个痛快，但请手下留情，莫把本王驿馆的房顶给掀了去。”

“左贤王好走。”谌墨也不客气，接了白子，好一通爽落落厮杀。

一盘棋尽，又布新局，肆意方道：“墨墨，你的棋艺不是最好，但你的审时度势少有人及。看似乖张轻率，但何时该狠，何时该敛，拿
~~~~~~

捏得端的是恰当呢。”

“意意过奖。”暗觑她神色沉凝，“有事要说？”

“掳你的是东漠人么？”

“是罢……”

认定是东漠人所为，权凭臆测。那一日张开眼时，全身瘫软，满脑昏沌，张口不能言，举肢不能动。前后左右，只见两个健硕妇人随侍，操着一口生硬汉话，板着两张糙黑大脸，手脚之间不见粗待，隐然有上乘武功傍身。所行路途，非但是前往东漠的捷途，反而南辕北辙，向西而行。若非听见了她们私下商议时，用了东漠话，并议定在林州换船向东，她很难将这其与东漠有所关联。

“你以为，东漠人掳你，仅为古涂燕？”

“不然哩？”

“你呀你。”肆意摇头，“你已成了一只鹰盯上的鲜美猎物，还不自知呢。赫连铭此回失手，必然还有第二遭，不得不防喔。”

这等事，还是到来时再烦罢。“……然后呢？”

“然后，你要我查的……”

“广怡王？”

“其母，即如今在慈成宫养老的云太妃，曾参与对孝亲王之母碧妃的谄害事。当年的主事者早被那三兄弟给以彼之道还施彼甚，而以他们的行事作风，能容留漏网者存世，这其中缘结，焉不耐人寻味？”

的确耐人寻味，无怪乎广怡王怒得言不得，忍得说不得，堂堂王族，委屈至斯。

“肆意堂能查的事，到此为止。”肆意一敛玩世不恭，美眸机锋毕现，“接下来，本少爷也该好好会会那位天昱皇朝的五皇子了。”

纯真的魔鬼终于要出柙了？“……如此一来，你我算是都卷入以往避之不及的漩涡里了。”

“自我们降生在四大家族那刻起，想要远离高堂漩涡已不可能，之前的近江湖远高堂，想来也只是徒劳挣扎。”

谌墨讶然：不仁的广仁王孰底做了什么，惹得达观潇洒的意意竟生了如此颓丧的感悟？

~~~~~~~~~~~~~~~~~~~~~~~~~~~~

“王爷，广仁王爷捎来了消息，肆家小侯爷现身杭州，而且已与王爷要找的人接洽上了。”

“杭州是广义王的目的地，他动身了么？”

“已出京城了罢？”

“备马，我们快鞭赶上。”

“……王爷？”

“有事？”

“……是，奴才遵命！”

~~~~~~~~~~~~~~~~~~~~~~~~

大路迢迢，西域来使汇同广怡王，一行昂行官道，过韶关，再行百里，即入京城管畴。但这百里，是一段两侧峰立的山路，最得宵小劫持辈青眯，但凡行经者，无不强了警伺。乾若翰虽是西域人，但久行在外，见此险路危途，少不得下令全队谨慎，严防以待。

安坐车内乖做孝亲王妃的谌墨，正被车轮下的不平路颠簸到昏昏欲睡之际，听得帘外——“孝亲王妃。”

“……王叔有何指教？”

“本王想好了，本王乐意接受你的提议。”

谌墨启眸，“王叔确定？”

“本王既出口了，便不……嗬！”

变故突起，一支响箭擦过广怡王颊侧，钉进车身。

“小心！”翰若翰举刀刷挥三下，两百余人的西域使卫即步成椭圆阵型，背向刃外，将车马财物围在央心。“在下为西域来使，并有贵国郡王在此，请赏个路出来！”

来者几百号人，无一例外均以巾蒙面，前端的扯嗓高嚣：“别听他废话，头目说了，那车里的女人值一千两黄金。弟兄们，抓女人啊！”

“女人长啥样？”

“大官人家的闺女，长得都好看，见着好看的，抓就是了，错了卖进青楼，也能值一把银子！”

“是，抓女人！”

“抓女人啊——”

广怡王拔出佩剑，吩咐属下侍卫：“保护孝亲王妃！”

乾若翰闻言，则发哀叹：但凡和这小姑奶奶近了，麻烦总是不断呐。“保护孝亲王妃！”

~~~~~~~~~~~~~~~~~~~~~~~~~~~~~~~~~~

“你们听见了什么？”疾行中人，陡地带缰立马。

紧随在后的侍卫，险个收势不及，又惊又惑：“王爷……”

“前方，是不是似有‘孝亲王妃’喊声传来？”

“您……”着急上火，许是魔障了罢？

“……本王没有听错，确有大叫孝亲王妃这几个字！”

“奴才们，没……哦，奴才也听到了！确是有什么亲王妃的喊声！”

“快马加鞭，驾——！”

“驾！”

~~~~~~~~~~~~~~~~~~~~~~~~~~~~~~~~~~

在一干明晃晃白刃追逼下，谌墨哇呀乍呼地跳出车来。

贼众有人傻眼：“这是……”男人罢？穿一身男人衫子不是？

“蠢蛋，你见过恁样漂亮的男人么？长成这副模样，摆明是女扮男装，抓啊！”

若情形允许，谌墨不介意告知对方自家尚有一位长成这副模样的真正男儿……“几位兄弟，你们头目是哪方好汉？拿一千两黄金买我性命不会太浪费？”

“不浪费，我若有钱，一万两黄金都舍得……唉哟！”

“蠢蛋，你这德性也敢肖想头目想要的女人，还不动手！”

“啊啊唷！”谌墨跃上车顶，又在人家紧追不舍的追迫下飞到山间的一突出石上，接连飘移中，口中道，“好汉，我给你们两千两黄金，放了在下如何？”

有人心动：“两千两黄金喔……唉哟！”

“蠢蛋，放了她，我们连一文钱也没命花了！”

第四章神前愿

“三千两黄金？四千两？五千两？……”如此坚定不移呢，什么样的头目有可怕至斯？谌墨不由要反省吾身，想来自己做人太失败，金子都买不下贪财者的高抬贵手……

“墨儿，你少打混了，来者武功不弱，你避到我身后来！”左贤王已跳下马，左支右挡，一路砍杀，向那位惹来这麻烦的小祖宗靠拢。

谌墨回首，“左贤王，您老人家不要管我……”

老人家……“你身后，小心！”天神啊，乾若翰但见四贼各持一角，撑一张巨网扑天而来，网之所向，正是谌墨……以网捕“鱼”，倒也妥帖不是？不过，这张网真能捉住这条滑溜鱼儿么？要知道，那是“妖鱼”呢——眼看头顶那张网笼近了下来，谌墨纵身迎上……

“抓到了，抓到了，一千两黄金到手了！”贼众内发出欢呼，急不可待收网大吉，只是，网中物呢？

以靴内藏匕破网脱身，足尖踏上上山峰侧壁横出的一棵树桠枝顶。不想枝木年久干枯，随着“咔嚓”声过，谌墨身子仰坠而下。

这个小祖宗啊。乾若翰心底苦叹，但为了芳儿不会举刀霍霍拆他筋骨，须臾不敢怠慢地飞身迎去。“墨儿，你……”嗯？

有人快他一步，将那道纤长娇躯接入臂弯，“孝亲王妃，您须保重玉体啊。”

谌墨大瞠水眸，望这张近在咫尺的俊俏面孔，“你……”

“可不就是我么？三嫂。”广义王嘻唇一笑，总算明白谌小侯爷的性情为何落差反复，原来有如斯分身，还真是一位令人头疼的存在呢。

广怡王一震：“广义王？”

“正是侄儿。”俊脸徐徐迎过来，“九王叔，您还好么？”

“九王叔很好，但我敢保证，如果你的手臂还不放人下来的话，你会很不好。”随行中，有人冷冷递出一语，激起裹在皮氅内的广义王殿下冷颤频频。

~~~~~~~~~~~~~~~~~~~~~~~~~~~~~~
~~~~~~~~~~~~~~~~~~~~~~~~~~~~~~

因广义王所随精卫的介入，贼众不支，扬手撒过几把障眼烟雾后，除却已殒命的，都得全身而退。意即，一个活口也未留下。

“这些人，不似乌合之众。”傅澈摸颌道。“有备而来不说，且人人武艺不俗。”

“他们是为孝亲王妃而来。”傅珏怀道。

哦？傅澈回身，眸含笑意，“广怡王叔，但不知，您何以与西域的左贤王得以同路？”

“巧遇。”

“巧遇？还真是巧呢……”

一壁之隔的另室内，谌墨净了面，整了发，换过一件罩袍，这才四平八稳踞案细尝驿馆管事亲自奉上的茶点，第一口即眯弯了美眸：“嗯，这藕粉糕做得有香甜酥软，好吃……”

阴郁着颜容，在角落里无声坐了半晌的男人，终出声道：“宫廷御厨所做得糕点，比这不知精致多少倍，也没见你赞过一声。”

“心情不同，入口食物的滋味自然不同。”谌墨咕噜灌下一口茶水，“姐夫夫君不尝尝么？”

“你是说，你在王府很不快活？”傅洌细密灼热的视线，盯着她清莲濯水的娇靥，想着当谌霁送来她失踪于天水一阁的消息时，当下心湖骤起的激狂骇浪；想着近一段时日寻她不到，所挺受的心煎肺熬；想着他已陷足情海，她依然岸边优游观望……他抑着怦胸怒火，沉声问：“从来，你没有快乐过么？”

“在姐姐逝去的地方，我无法快活。”

果然。傅洌闭上了眸，无力，“阿墨，过往的事已不可改变。”

“无法改变，不代表可以不去计较。”

“计较不会让你快乐。你是如此豁达率性的人，为何要任一些无法挽回的事干扰你现在的人生？本王的心迹，你当真可以不顾……”

“一个连承诺也无法兑现的人的，要我如何‘顾”？”

“承诺？”傅洌蓦起，“什么承诺？”

“至今，姐夫夫君也只给过谌墨一个承诺。”

傅洌凤眸生澜，记起了。“若我将令姊的死因查出给你，你会……”

“姐夫夫君会稀罕有价待沽的感情回馈？”

“阿墨！”傅洌抑着怒意低吼，移形换步，已将佳人牵进胸怀，温热吐息搔在她白玉耳畔，“谌茹的死因就算不是为你，我也会迅速查清。但你，这一生停留的地方，只能是本王的怀抱！”

薄唇俯下，锁住她欲避不及的猩红小嘴，就是这美妙滋味啊，入魂不去……一番激骨酥骸的深密胶缠过后，他启开情欲氤氲的凤眸，却见一双无波妙目清澄以对。这个人儿，她是在说，方才意乱情迷的，只有他一人是不是？

谌墨抿抿微肿的樱唇，淡声问：“……你这样对我，你的江南第一美人不会生气么？”这般光景，这个话题无疑最煞风景。但若不想要风景时，也便无谓了。

傅洌束在柳腰上的双臂一紧，遏着怒道：“谁都有过去，阿墨。你没有么？”蓦记得，悬崖上一对飞天而上的俪影，那男人搂抱的姿势，如此熟稔……

过去么？谌墨轻挑蛾眉，“但是，你的并没有过去。”

“那你呢？”喷薄的怒气使他难以按奈，“你的过去已然过去了么？”

“过去了。”她仰起两汪坦净，平声道。

“……纵算过去了，你的如今呢？”

“如今？”她蹙眉不解。

“你何以与广怡王共游月老祠？”听闻属下来报时，他的震怒无以形容，甚至萌了杀心，杀心呐……“他是本王的叔叔，你怎能……”

哈，他们当真是无孔不入了？“纲常人伦只管留给善良正真的厚道人士，谌墨有自知之明，不敢自居其列。”谌墨螓首微偏，一派纯真嫣然道：“当谌墨真正爱上一个人时，辈份成不了阻碍。姐夫夫君，这一点我们极相似，对不对？”

“你……”一股狠怒自心头漫起，迅延至四肢百骸，手下力道随之负重。

“啊唷！”隐痛不发从来不是谌墨的风格，何况腰间是真的痛不可当呢，“你若想置我死地，该是脖颈比较快哦。”

力道未收，追问声切：“你爱上他了？这是何时的事？是他故意设陷给你，是不是？是不是？”

接到两道冷戾残虐的视线时，谌墨愣怔住：这个人，可是温润如玉的孝亲王？这周身挥之不去的狠绝之气，素日是在哪里藏匿着的？

“他竟敢、竟敢怀了这份心思？”伴随这字切在齿间的，残意更浓，“我会要他……”

谌墨一眉淡挑，“就算你真要动他，也莫将因由赖到我身上，你早晚要动的，不是么？”

傅洌眯起眸线，但胸臆却因她事不关己的清冷语气暂释冷意，“……你既不爱他，怎会和他一起出现在月老祠前？”

“孝亲王，你公平些。你三番五次与人家的妻子幽会叙情，这等人人心照不宣的事，令王叔都能忍了下来，我和他，不过他乡偶遇，你便这般不依不饶，你在在让人……”咝~~痛呢。“你的手，还不准备放开么？”

见她痛得眉心蹙紧，小脸皱苦，掌间卸了几分气力。“关于碧月橙，有一日我会说与你听。但是……”头微垂下，细长凤眸逼进她绝美瞳底，“你的心，我不会允许任何人占据？”

“那么，”谌墨慢条斯理，唇弯浅笑，“身呢？谌墨总能自由择人的罢？”

凤眸冷狠划过：“阿墨！”

~~~~~~~~~~~~~~~~~~~~

“任是天缘几生修就，还凭月老一线牵成……原来，此地也有一座月老庙呢。”

月老庙？傅洌撩睑，可不就是，长路之侧，四围辽阔，遗世独立的正是一座灰头土脑的月老庙。怀中玉人读的，是镌在门楹上的一副对联。他搂她纤腰，跃下马来。

“三哥？”傅澈不解，翻身欲跟上。

兄长一声厉叱：“你不准来！”
~~~~~~~~~~~~~~~~~~~~

傅澈委屈扁嘴：怎这两日，三哥对他尽是臭脸？找到了三嫂，合该高兴才是嘛。

殊不知啊，一切皆因他轻功好过兄长，两次都将嫂夫人接在臂上，虽是救美有功，但那佳人旁落的画面，惹了某人心头的老大不悦。是以，一怨醋意化成火力，喷发了给他消受。

~~~~~~~~~~~~~~~~~~~~~~~

“到庙里来做什么？”谌墨歪首凝望神远不及之前那尊光鲜的塑像，“这庙里的香火，较孤山差太远了。”

傅洌未应言，眸光缓缓将庙内巡过一遍。

“贵爷、夫人，要上香么？”蹲在案侧的庙祝，见这一对美貌男女，当即恭身上前，这声“夫人”，听得谌墨百般别扭，也恍才记起，应挂名夫婿的软硬兼施，自己此刻是一身女儿打扮。自小在男女身份之间自由穿梭，她向来少有混淆，这时忘了，概因这个男人的步步紧逼乱了心罢。

“……上香么，爷？”庙祝再问。

傅洌取了一块碎银掷到案上，庙祝当即捻起案上待燃的三炷香点燃递来。傅洌举香阖眸默然少许，再转庙祝插进香炉。

“阿墨，跪下来。”先落膝在跪垫上的傅洌，牵住她柔软素荑，柔和声道。

啊？谌墨水眸愕瞠，“姐……夫君，你……”脑子没坏掉罢？

夫君？薄薄唇角上扬，“进了月老庙，自然是夫妻二人共拜才显诚心。”

“我……”

“是啊，这位夫人。”庙祝不敢直视这份无双丽色，垂首凑笑道。“难得爷有这份心，您可不能辜负了，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这世上……”

若她执意不换女装，想这庙祝必然大叹世风日下，哪会有这番念经般啰嗦？“……怪了，你明明不是个和尚嘛。”

“呃？”庙祝呆住。

傅洌忍笑，又道：“阿墨，来，跪下，我们还要赶路的不是？”
~~~~~~~~~~~~~~~~~~~~~~~

呿，是谁多事进庙门的？“……这跪垫不干净，我不跪。”

这个麻烦人儿……傅洌摇头，脱了外袍，置到那委实呈了灰黄土色的跪垫上，“可以了么？”

第五章宴变

姐夫夫君，我虽然跪了，但你我所求的不是一事，怕月老神仙会要作难了……

你怎知不是一事？

你会替谌墨求一个如意郎君么？

……

我对月老说，我很好，好得足以可以得到一个男人的专注爱情，所以，请赐我这样的男人，姐夫夫君，您不妨也替谌墨在神前祷告……

……

这个妖人儿，原以为是特立独行，不想是惊世骇俗，想世上会向自家夫婿理所当然做如此要求的，只有她了罢？

“……三哥？”一炷清香将尽，傅津进室内半晌，兄长似未所觉，不由沉了眸色，“三哥！”

“老五。”傅洌静然举眸，“怎不坐下？”

“三哥方才可晓得为弟来了？”

傅洌知他所指，笑道：“房内多了一人，怎会没有所觉？何况，外面的侍卫也只有见了你和阿澈才会毫无声响。”

“若是一个与为弟武功相若的旁人，想要越过他们不是难事。”

“想要取为兄的性命，总是难事罢？”

傅津并未因此释怀，“三哥，为弟可以知道是何事分了你的心么？”

“纵我不说，你也能猜得出。”傅洌耸肩，却赫记起这是刚刚扰他心臆的那人儿的惯有动作，温暖笑意又染了唇。“放心，因了她，我只会更加小心。”为某个人而珍重自身的心情，是何时有的呢？

“不会是弱点么？”

“是又如何？”又是耸肩，一惯优雅的孝亲王多了些诙谐意味，“弱点会成为一类人的软肋，授人制敌先机。但对另一类人来说，则可促使他变得更强大。”

傅津恢复邪谑俊颜，“三哥就是另一类人？”

傅洌莞尔，尽在不言中。

见兄长如此，傅津晓得，那谌墨，在劫难逃了。

~~~~~~

“三弟妹，听说你离京探母，这一去，竟是近半个冬天，恁多时日，也不怕姐妹们想你？”

牡丹园中，雪压松枝显青颜。群芳散尽，几株红梅露凝香。吟香馆内，炉火盛暖，管弦鸣春，满堂皇族女眷，裘衣绒袍，一堂华丽绝伦。太子妃武业一手抚在已凸显的小腹上，一手挽着谌墨，笑得满脸温柔慈爱。而这堂聚会，为的就是给远途返京的孝亲王妃洗尘。

太子侧妃卫慧款款举觥道：“来，三弟妹，饮了这杯接风酒。”

谌墨一饮而尽，“谢卫姐姐。”太子侧妃，多了一个“侧”子，这官称即变得无法动听入耳，索性以娘家亲戚论，反更显亲近。

这一份体贴，卫慧领受得心熨肺暖，“三弟妹，你不晓得，这京师少了你，是多么的冷清无趣。”

“嫂子说得是。”四皇子礼亲王正妃严咏儿援声。她生得标致娇小，却是个烈性脾气，自皇家家宴上与谌墨一会，艳冠群芳却不骄纵咄人的孝亲王妃甚得她心。当街对广怡王妃的伸掌一掴，半是因了对方的嚣张习性，半是为谌墨不平出气。“三嫂，今儿个是不醉不归呢。”

“不行哦。”谌墨嘴儿一撇，“姐姐们素日仪态万方，进退得宜。若今儿个喝个不醉不归，想是皇子爷们要怪谌墨这个新进门的不懂规矩了，改日要找到孝亲王府，谌墨可是吃罪不起。”

云阳公主轻理云鬓，摇动满发环佩叮当，“咱们自幼受各样的规矩圈囿着，这高谈阔笑的事情哪怕是心里羡慕，也须得装出个不齿样子嗤之以鼻。而三嫂的纯真率性，实在是一宝呢。”

太子侧妃笑靥如花：“有理有理，今儿个不醉不归。诸位妹妹的哪位王爷怪下来，就让他上门找我，就算是我这个做大嫂的为长不尊好
~~~~~~

了！”

“呵呵~~”娇笑声起，端的是花娇玉香，娇艳一堂。

“太子妃大嫂。”二皇子忠亲王妃杜蔚出声不依，“您如今有孕在身，不能饮酒，就如此纵容咱们？”

“谁说我不饮？”太子妃端起面前玉盏，“这里面虽是补胎用的药酒，但也沾了几分酒气。咱们姐妹说好，要共进退的不是？”

~~~~~~~~~~~~~~~~~~~~~~~~~~~~

“三哥，三嫂与太子妃走得忒近，好么？”至此，这一声“三嫂”方唤得由心而发。

“她能在心内机关重重的皇家女眷中如鱼得水，不是坏事。”傅洌笑意虽浅，却晕染至眸，修长指节划过案上琵琶，随手拨弄，是那日她在水边亭内的畅快曲调《江湖行》。

这位兄长，由来情绪浅淡，哪怕是在他和傅澈之前，也不见恣笑随意。母妃逝后，也只有碧月橙能扯去几分他眷顾起伏。但自谌墨嫁来，三哥似乎渐领略到生而为人的乐趣了，但对谌墨又未免太过看重，在皇家，并不是好事。且压在袖里的新获情报，必使他们夫妻之间产生变数……叹息，自傅津胸臆绵出口外。

琵琶声歇，“你的事，准备何时说？”

傅澈挑眉一笑，“前些日子，三哥与老六均不在京内，父皇母后叫了我去，提起了老六的婚事。”

“怎么说？”

“母后说，原本着，云伯侯府的幼女是给老六留着的……”

喀！抚在指下的弦骤断。

嗯？想起老六那笨蛋近几日在自己跟前遭兄长冷脸的苦诉，傅津眸底谑意一现，继续侃侃谈道：“母后云，因为三哥，将老六的婚事给延宕了下来，如今也该为他合计婚事了。母后携同几位贵妃，将京城风外三品以上官阶家的待嫁女儿捋过一遍，目前确定了三位佼佼人选，其中，又以杜昌晋家的次女为首选。”

“左相杜昌晋？”
~~~~~~~~~~~~~~~~~~~~~~~~~~~~

“可不是他么。”傅津斜勾唇角，讥道，“也难为父皇母后了。杜昌晋的长女为忠亲王妃，再将次女嫁为广义王妃，一个二皇子，一个六皇子，是要将杜昌晋一分为二么？”

“杜昌晋晓得此事了？”

“许是父皇稍有透露罢，这些天来每回见我，竟是格外热络起来。”

也不避嫌了么？傅洌笑笑：“怪了，明明你年长老六，为何父皇母后不为你谋划谋划？”

傅津眉梢掀动：“兴许，两位是不知该为小弟谋划男妃还是女嫔罢？”

怎不说父皇母后深知你不喜人操纵的性子呢？傅洌摇头，“老六知道了么？”

“还没告诉他，不过，依杜晋昌的老谋深算，若想拉这一门亲事，早就该登上广义王府攀会去了。”

“这事，还得以老六的意愿为准。”

兄长发了此话，昭示这话题可暂时告结了。而另一个，势必要提上来议程，但是，纵他富谋多诡，却实在无法预料它可能带来的起变。

傅洌目心划过些微讶异，“为兄好奇了，会有何事，惹来你的欲言还止？”

唉~~该来终须来。傅澈取出袖内所藏，展到了兄长案上。“三哥要为弟查的事，算是有了眉目。”

傅洌怔然过后，疾垂下眸，阅至泰半，先是骨骸生寒，后怒涛卷起：她，她竟然……！言之凿凿，情之切切，誓言不曾牵涉其内，竟是骗了他？！

我可以大方应你，只要你的美人姨娘当真与我姊姊死因没有关联，我断不会寻她麻烦……

有些话，言犹在耳，此时想来，更如字字惊雷，他该如何……

五指将那卷丝绢攥在掌央，傅洌稳住心，缓住神，“阿津，你和阿澈不是向来想弄明白，我与碧月橙之间种种么……”

~~~~~~~~~~~~~~~~~~~~~~~~~~~~~~~~~~

“墨儿。”太子妃双颊挂了酒晕，“我叫你墨儿可以罢？”

谌墨唇儿一抿，“这样叫下来，我与太子妃更亲近了。不过，”轻夺过她指间的玉盏，“虽然是补胎养身的药酒，也不要喝得太多”

“好，我知你这话说得真心。”太子妃依了，吩咐身侧侍婢，“将本宫的保胎汤拿来，本宫似觉有几分不适……”

谌墨捏着玉盏放归案上，但澄波妙目的随意一扫，盏底的一撮积沫使她一凛，素手倏出，搭在武业皓腕。她不擅医术，但习武之人尤其修内一派者，对于人体经络总较常人多些知悉，何况指下的脉络如此异常……

“太子妃，张开嘴！”谌墨已顾不得其他，捏住武业下颌迫其樱口大张，另手的两根指头探掘进喉口一通搅乱，“吐啊，快些吐，迟不得，快吐！”

“……阿墨……哦……呕……为什……呕……”武业后颈遭压，俯身痛呕，适才所进的酒肴俱化为一地酸腐。

骤发的一幕，震住诸姝动弹不得，突来的异味，却扰了处尊养优的皇家媳妇高贵鼻子，娇呼惊叫始在不再花香萦绕的吟香馆内高起，而太子的喷吐之举仍在延续。

眼看太子妃樱唇内只余了黄水干呕，谌墨自袖囊内取了一粒白丸塞进她口内，“此地的水已不可信，太子妃，你要硬咽它下去才行。”

“……我……你……”武业虚弱娇躯倚在她肩上，本能地将口内清香丸药吞嚼进了腹，“……发生了何事？我适才，胃肠内似有疼痛……”而后，就遭她逼吐，当时虽给懵然了，仍能揣思出事发有因。

“好在入口时短，尚未伤及腹胎，”谌墨号她脉上，“不过，谌墨不是医者，龙种一事非同小可，百花丸虽有清毒的功用，也旨在救急，还是速传太医应诊。”

“有人下毒害人？”诸姝内发出愕呼，“来人，有刺客，护驾——”

第六章沉溺

太子傅涵被诏诰储君身份之前，是为正亲王。挂上太子王冠，未再移居府第，正亲王府顺理成章变成了太子府。
~~~~~~~~~~~~~~~~~~~~~~~~~~~~~~~~~~

在谌墨看来，太子府中的规置甚至比孝亲王妃要差上一截，就连太子妃居住的主苑，也不及自己居住的那栋寝楼来得精致别丽。想知，太子殿下求取的是低调简朴一路。

原打算送人回府之后，就要身退的，但太子妃紧扣住的玉手，在服用皇后亲指御医的养身保胎汤药时也须臾未松，身不由己，只得暂时陪伴。

用了药，屏退左右侍婢，太子妃余悸未除，“……这个孩子，差点就离了我。墨儿，若没有你，我差点又要失去自己的孩子……”

“……‘又’？”

“不错。”侧躺锦榻，武业幽幽道。“两年前，我失去过一个孩子，是个成形的男娃，那时，我伤心欲绝，险就随了他去……”

谌墨未为人母，自诩母爱有其缺乏，不知从何安慰起，索性不语。

“皇家啊，表面繁华锦绣，内里剑谷荆山，差池之间，一句话，一杯茶，就能要了你的性命……”

谌墨默然，此时际，可说些什么呢？

“你看在吟香馆时，那些个平日笑来语去的妯娌，我出事时，哪个上前来了？都怕沾了嫌，也都想我真正出事才好……”

“……姐姐们只是吓坏了。”那样的当际，在场者都是涉嫌者，避嫌也好，有心也罢，哪个不会心生畏惧？而自己，纵是忙活一气，亦怕是受嫌更深。

“墨儿，入了皇家，只能哭笑不由人。她们虽是如此对我，我还要以德抱怨，太子妃的心胸，不能窄小了。”武业失色的双唇弯出苦笑，“皇家的媳妇，人人都要练一身虚与委蛇的功夫，你的姐姐，就是太清高了，不屑这股皇家浊流，最后落个红颜薄命……”

姐姐的死，竟成了各方人马拿来说话的筹码了么？

“墨儿，孝亲王若成不了你的依恃，你尽管找我，我背后，好歹有太子爷。令弟是太子爷的人，你救了我孩儿性命，我们娘家又是连根缠藤的亲近，有我在，会护你无事。”

切切几语后，太子妃美眸浅阖，困倦了。谌墨辞了出来，转过回廊，正见锦衣华靴的太子率两三侍卫迎面走来，欲避已是不及。

“三弟妹？”太子渐行渐近，温和展颜，“听说是三弟妹出手及时，救了太子妃母子，本王在此深谢。”

“太子客气了。”谌墨福身一礼，“太子妃才睡下。”

“睡了么？”傅涵锁眉沉吟，一叹，“可怜，她才解了毒，又受了惊，既然睡下，本王便不惊动了。”

“如此，谌墨告……”

“三弟妹，请留步。”傅涵出声留人，“请到那厢小亭内暂坐可好，本王有几句话请教。”

~~~~~~~~~~~~~~~~~~~~~~~~~~~~~~

果不其然。太子的所谓“请教”，诱供意味十足，甚至渐有了质问之嫌。救人者反遭人疑，这等怪事，屡来不鲜。且太子的疑，情理之中，为父为夫，身在皇家，若没有这份计较，如何彰显威仪？

“孝亲王妃，那玉盏内的毒物已教御医辩识出，是江湖郎中的打胎药，生猛歹毒，若彼时没有你的及时救治，恐就是一尸两命了。药的来路甚是蹊跷不是？”

江湖郎中？是因这几个字，她幸成疑犯的么？但果真如其所说，是江湖郎中的药，旨在一尸两命？

这份质疑，虽早有预料，但还是不舒服不喜欢不欢迎的罢？回程车上的谌墨，一路忖思，直待脚踏上了孝亲王府的门阶，仍神游在外。

“王妃，小心门阶！”昭夕迎上来，扶住了步下踉跄的主子，“您可回来了，把奴婢们急坏了。”

“不解事的丫头，在门前叽喳什么，还不赶紧扶王妃进府。”顾全张口一叱。

他这声，惊回了女主人的神思，也挑起了女主人的恶劣，“顾管家，依本王妃看，你这张胖脸甚是标致，赶明儿不妨到天香楼与胖掌柜拼上一拼，看你们的脸皮谁更适合做包子。”

顾王垮下脸来，脚步颠颠随着，嘴里念道：“唉唷，王妃，您莫取笑奴才，奴才也是急了不是？听说出了大事，王爷才进门找不见您的影，立马又转身出去了，您……”

谌墨步子一顿：“王爷出去了，去了哪里？”
~~~~~~~~~~~~~~~~~~~~~~~~~~~~~~

“还能是哪儿，太子府啊。王爷不坐轿，又嫌车慢，骑了马就走……”

“你住口，这里没有你的事了！”

“……王爷？”

~~~~~~~~~~~~~~~~~~~~~~~~~~~~~~~~~~

寝楼烛光下，谌墨揉着腕，嘟着唇，瞪着那个又在上面留了瘀青的男人，腰上的旧痕未退，腕上又添新迹，是谁在见这男人第一眼时，还觉得他优雅如谪仙来着？真真个肤浅得可以！

原是满臆焚乱的傅洌见她这副模样，不怒反笑了，“……很痛？”

哼！谌墨别开脸。

傅洌噙笑，徐徐行近，细柔地托起她的腕，上面一圈青痕赫然入目时，也不禁对自己懊恼起来。适才方寸大乱，拉她进院时，力道又失了控制，不过，她肌肤太过娇嫩也是罪过罢？这水般的人儿呢……拇指抚上，细摩柔捏，不多时，竟似淡了下去。“你可知，若他不是还存顾忌，当即就可以将你收进宗亲天牢？”

谁？她扬眸，接到他又升忧焚的细眸，旋即明白，“太子？”

“太子这个头衔，不是白白叫的，他拥有的权力远大于亲王，想要亲王妃下狱，只待事后补禀父王即可。”

“所以，你如此急着寻我？”谌墨大眼睛内，生了明媚暖意。她是凡人，太子的恩将怨报，如何不气？但回到这里，得知有个男人为她奔走焦急，感动由然而生，笑自唇边延展，“王爷，谢谢你。”

傅洌心旌一摇。她无笑时清如秋月，开颜时艳如春花，但他不知，她由衷之笑竟如此令他目炫神迷，气息微促，俯下首去，“在别人面前，莫要这样笑……”老调重弹时，吻已撷上在那朵笑靥，“阿墨~~”

没有往常的推拒，谌墨妙目半阖，承了这个吻。但她难得的默许，却使男人得寸进尺，薄薄香唇采尝个尽致，秀致粉颈又遭细啮浅啄。揽在纤纤柳腰上的指掌，亦不甘寂寞，巡移上在这副梦想已久的纤软娇躯……

冬季冷风，不解风情，无视室内温度渐融的春意，透过丫环们粗心未阖紧的牖户缝隙，搔上了一个柔润凝脂的肩头……谌墨水眸遽
~~~~~~~~~~~~~~~~~~~~~~~~~~~~~~~~~~

开："……不，不行！"她怎会？怎会在受了那等丝微的委屈之后，竟塌去一角心防？

意乱情迷的男人怎可能轻易接受拒绝？因佳人的抗拒，喉间不满咕哝着，双臂不松反紧，将整副娇躯勒入怀内，唇在逡巡过的如水肌肤上，留下印记。

促烈的喘息近在耳侧，精热的骨骼贴熨周身，这、这个傅洌同样亦是谌墨陌生的。以往，几次的深吻胶着，因她的不允，他最后都未勉强，但这一回，他竟是不欲放开了……手儿虽自由，却推拒不成，几近无助地勾住了他的一角袍袖，如握一根浮湖稻草般，紧紧扯住又徒劳松开……而后，一方轻薄丝绢溜出男人袖筒，恰滑落进了她素白指间……

嗯？下意识中，迷朦水眸望了去，在唇间因男人的火热举止溢出一丝呻吟时，丝绢上端正小楷内的两个字睇进眼内……谌茹？！

~~~~~~~~~~~~~~~~~~~~~~~~~~~~~~~~

"这是什么？"她突来的尖厉一叱，任是如何滔天的欲涛，也不得不暂时告断。傅洌氤氲在凤瞳内的春情，在扫向她高举的物事之后，迅即由阴霾替而代之。

"……我欠你的那个承诺。"缓缓松了佳人，将褪出香肩的襦袄理回的原处，尽管体内热潮未退，心头千般不甘，但他深知，今夜已不宜了。

谌墨将素绢展开，铺平桌上，逐字逐句细细研读，半盏茶后，她问："只有这些么？"

傅洌心弦微震，面上淡哂道："这些不够么？本来你若不发现，我不会将它给你。"

"为什么？"谌墨垂了细密长睫，状似仍在浏览绢上小楷。

"我怕你会安捺不住，背着我找上他们，若我来不及护你，后果将……"

"孝亲王也会怕的么？"

"嗯？"傅洌听出些异样，"阿墨……"

"能让王爷怕的事不多，这其中该以怕谌墨找上王上的心上人为头属，是不是？"谌墨倏然扬眸，两道冷芒迸射。
~~~~~~~~~~~~~~~~~~~~~~~~~~~~~~~~

“阿墨……”她的冷，彻了他骨，掀足张臂，想重揽她入怀。

但谌墨避开了他的拥抱，衣擦指尖遽闪而过，寒声道：“这副绢还真是煞费了王爷苦心，可以将心上人摘除得如此干净，不易罢？”她方才，竟要为这个男人沉溺了？抚额，自嘲而笑。

傅洌胸口抽紧，肋骨隐隐生疼：“你……”何时知的？他早知妻子不会乖乖等他查了真相出来，未料到的是，她竟然比五皇子的手段还要快。“阿墨，我已问过她，她只是无心之过。”

无心？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无心时，可以无情至斯么？“孝亲王，你真让人你见识大开，爱上你这样的男人，是姐姐这一生最大的不幸！”

如此犀利的指叱，令傅洌冷静又失：“没有爱上你姐姐，不是本王的错！若情感能由人控制，本王也不会爱上你！”

第七章又见争执

爱上？好一个动人的告白……但此时听来，却仅是笑话般的讽刺。

“王爷，姐姐的死因，我已察悉了。不怕王爷知道，为我打开这个死结的，正是阁下百般维护的江南第一美人。”

傅洌面色一紧：“说清楚。”

说清楚？如何个说清楚？

说她为了逼供，不惜扮了姐姐鬼魂？

说天遣会大小姐为讨好谌霁知无不言，将一切前因后果悉数告知？

皇族中人与天遣会勾结密谋，且牵涉番邦，其事虽足以震撼世人，但不足以撼她，直至小弟笔下写出——有皇族女眷登山进香告毕，游赏寺后竹林，巧不巧，林内深处恰有叛逆大戏上演，且演得还是一位极熟识的凤子龙孙与逆党接洽全程。待凤子龙孙去后，女眷抽身潜走之际，惊动了近处留守未离的逆党察觉，当下自然是仓惶奔逃。因庙门前有侍卫待命，逆众不敢紧追，只以女眷急惶中遗失下的腰牌知会了合作者“速作处理”。隔不多日，郁积成疾的孝亲王妃芳华猝逝……

对碧月橙，早在其登府会郎时的失言，谌墨已然起疑。读了谌霁写出的那几纸因果翌日，她和肆意藉着楚楚的春闺为幌，入了广怡王府掳走碧美人。在肆意堂幽冥般的暗室内，广怡王妃悠然醒转，正见半空内谌茹虚无飘游而来，当即吓破香魂，哭飞芳魄……

“……你莫找我，我无意要你死……那块牌子，那牌子我不是有心落下的……你只管找他们，是他们灭口，杀人灭口，找错了人，我不是成心如此……”

若当真是无心之过，或还有一二分容缓余地，但如此一个工于心计的女子，如何判定有心无心？

所以，将又昏瘫的广怡王妃扔回其府第的墙内后，谌墨当真赶到了天水一阁，为着姐姐，为着自己，酩酊大醉……

……

“她打开了死结，她如何替你打开死结？”

“孝亲王放心，阁下的心爱之人，我还没有动她一根手指。”谌墨冷哂。

见她移身，傅洌猝握藕臂：“去哪里？”

“茹芳苑。”

傅洌大怒，“你到底要怎样？！”

“还能怎样？安心做我不讨喜的孝亲王妃而已。兹此后，请王爷将你的江南第一美人护得风雨不透。”

傅洌一掌成拳，沉声道：“阿墨，她有错，但错不致死，本王会要她向你致歉，她……”

“不需要了，王爷，从此以后你不必再为谌墨做什么。”

“什么意思？”黑眸内，暗火渐燃。

“兹今日今时起，谌墨和王爷，已成了敌人。”

“阿墨！”傅洌凤眸火起，抑着怒音，“为何，放着本王的心爱之人不做，要成为本王的敌人？”

谌墨悠然道：“若孝亲王所谓的爱，是一次一次弃我选她，谌墨怎敢领受？尤其，为她，日后我和王爷势必势成水火，‘爱’这个字，还请王爷专注的付到一人身上罢。”

“对本王的爱弃如蔽屣，会让你快活么？”

“你何必避重就轻？”谌墨回眸，嫣然道，“若我说，王爷肯为姐姐报仇，我就会接受王爷的厚爱，王爷会如何？”

见傅洌眼眸一亮，怕是误解了，她又娇声诠释道，“请王爷听清楚，这报仇，是涵了每一个人，自然，也包括你的江南第一美人。我和她，不共戴天。”“不共戴天”，如斯的狠绝字符，她却说得轻巧柔和，听在人耳，更增诡感。“……如何？”

“谌墨，你明知我……”

谌墨挑眉，“明知你会选她，还要自取其辱？”

“莫妄测本王的话！”傅洌怒吼扬出，倏尔闭了眸，吸过一口气后，缓声道，“我答应过她的父亲，这一生，会照顾她，保护她，谌墨，为了我……”

“孝亲王，你无权要求谌墨为你做什么。”心脏处，传来细如雏鸟出壳般的破碎声响，谌墨痛极反笑，“你们这一对苦命鸳鸯的情事，编到戏文里或者博人同情……”

“谌墨！”傅洌终是忍无可忍，怒火冲天而起，“你到底要怎样？”

“害死姐姐的人，一个也不会活着。”

“你会引火烧身！”

“我心甘情愿！”

“哪怕祸及满门？”

“是威胁还是提醒？”

她竟如此误解他？“本王不会拿你的家人相胁，但这绢上的人，你一己之力，岂撼得动？”

“谌墨不会逞匹夫之勇，以谌墨的姿色，不难找到乐意代劳的人罢？”

血红之色遽充上黑瞳，傅洌箍在她臂上的指掌骤紧：“谌墨，你可知你在说什么？！”

谌墨对疼痛浑然未觉，浅声启唇：“说错了一字，该是以谌墨的‘资质’，不难借力打力，找到乐意代劳者才对。不过啊，王爷。”娇

嫣唇畔，对着那一双阴湛凤眸，绽开娇笑如花，“关于广怡王妃，谌墨定会亲力亲为。”

“若本王说，你若不动她，我将不再见她，切断所有与她的过往，你待如何？”

“不再见她？切断过往？”谌墨黛眉浅颦，“切得断么？”

“切得断！”傅洌颔首，迫切声道，“阿墨，我只要你……”

“姐姐的仇报不了，我不会属于你。”

“你——”黑瞳霍然近，其内暗焰烈烈，“你竟敢要挟我？你竟敢拿本王的爱要挟？”

谌墨缓缓摇首：“只是说出事实而已。因，你不会弃她，而我，不会饶她。”

他的低声下气，他的处处压捺，他的示爱示好，竟一再受她糟蹋！周身漫出残戾气息，薄唇勾出无情弧度，酷寒成语，字字吐出：“谌墨，与我为敌，不是一件乐事。”

耸肩，理鬓，抿唇，巧笑，“孝亲王，做你的敌人固然不会轻松，而做谌墨的敌人，也不会愉快，今后，请赐教了。”

~~~~~~

因牡丹园内太子妃中毒事，当日临场女眷均受了文定皇后召见。传召的懿旨到孝亲王妃时，太子妃随后而至，与孝亲王妃携手进宫，此项连太子侧妃也未享受得到的殊荣，不啻于向世人昭示，太子妃对孝亲王妃的不疑。

月华宫内，文定后先是与两儿媳叙了会儿闲话，直至用过午膳，移坐阳光充沛的偏殿之后，才若有若无问起了那日吟香馆内的前后经过。文定后为天熙帝原配，虽然得到的宠爱不及敬重多，但能几十年来稳踞后宫之主大位不摇，手段、心机定然不虞匮乏。她观谌墨颜眸亮颜净，言辞清晰，加有太子妃的从旁力证，很快，这嫌疑祛了。

“唉~~”文定后揉着眉心，泛出浅叹。近几日，为这桩事，操劳未断，身累心亦累矣。若是搁在寻常百姓家，儿孙满堂，婆媳和睦，该是何等令人欣喜的光景？但放在了父即是君、夫即是君的帝王之家，一切美好变了形走了样，身为一国之后，又岂能仅是享受尊荣风光？“后”者，帝王妻也，帝王众妾之主，雍容仪度要有，慈悲仁爱要
~~~~~~

有，唯独嫉妒争宠之心不可有，外有百官朝臣对凤仪母仪的求全责备，内有帝王娇妾们的馋涎虎视，使得这金镶玉裹的百鸟朝凤冠、日月天地服重若泰山，华丽表相之下，处处是无所不用其极的陷阱，行来步步惊心，思来寸寸噬心啊。

“墨儿，那样的当下，你能不避嫌的救助太子妃，这份心，可贵复可敬。”文定后慈柔声道，“本宫由衷希望你们这份难能可贵的情谊，能长长久久的存下去，你们两个都是聪明可人的孩子，懂得如何对自己最好，所以，将来莫要落入俗套罢。”

“母后，何谓‘俗套’？”太子妃不解。

“反目成仇。”文定后涩然一笑，绵出浅叹。

反目成仇，确是皇家久走不衰的俗套呢。太子妃心有戚焉，垂眸默声文定后目光再柔柔再注谌墨，“你和你的母亲，很像。”

好像不是夸奖呢。谌墨秀睫上扬，娇憨绽颜：“母后，儿臣和母亲哪里像？”

“……相貌、性情都像。”迎目闪来的花靥，绝色足以倾城，当年美冠后宫的碧妃，怕也不及罢？“只是，你母亲的性子未免走得刚烈，这女人呐，总是要柔顺些。我朝民风尚算开化，但班昭之《女诫》仍是举国女子的行动典章……”

女诫哦？谌墨赫然忆起，某年冬游北方，雪魔女所用的取暖之柴，便是自隔壁书坊买来成堆累牍的《女诫》书册，情形蔚为壮观……

“……你相貌较你的母亲更美，性子还是不要比你的母亲更烈才好。红颜未必薄命，端看自个选上哪条路。”

“儿臣谨遵母后教诲。”乖乖巧巧应声，“其实，儿臣进宫之前，对母后早不陌生了呢。”

“哦？”文定后凤眉讶挑，“你深闺高墙，如何对本宫不陌生？”

“儿臣曾和母亲生活过一段时日，她提起昔日闺中姐妹时，总有母后。母亲曾云，她的同辈姐妹中，出色者众，各擅胜扬，唯独母后的泱泱大气无人能及，是最适宜母仪天下的女子。”

“当真？”文定后不难记得，那个仙子般的人物，曾是她们中最炫丽的光华，姣丽姝姿倾倒了上京城内不尽公侯王孙。就连当年的太子

即现今皇上，亦有羡美之心，亲遣冰人过府，无奈佳人芳心有许，媒妁早订，不然于今的后位……“你的母亲当真如此赞本宫么？”

“母亲是极少赞人的，赞母后时，却是由衷而发。”

文定后又启唇笑了，不尽慈爱纳于眉角纹路，“你母亲是个酷爱自由的女子，你生活在母亲身边时，想必随着她见识过不少各地好风景罢？”

“是呢。”谌墨脆声，“塞外的一马平川，北地的苍茫浩野，域外的无际大漠，南疆的四季如春，不止风光千秋百态，地域人情也不尽相同，人们的行事作风、待人接物更是迥然喔。”

“哦？”皇后听来，兴味顿起。

太子妃素来最会懂人颜色，凑言道：“这会儿正好无事，拣两三样有趣的说来听听，给母后解解闷也好。”

“遵命。”随后，孝亲王妃美玉互击的声嗓，于月华宫偏殿内叮叮鸣起，不尽风情悠悠道来。她言辞有趣，吐字活泼，神态生动，音质又如此悦耳动听，直将两位以仪度著称的皇家女眷，笑声方歇又起，绕梁不去。

世间事，或是缘字作怪，文定后与孝亲王妃兹此竟是二见如故。太子妃中毒一案不了了之，而谌墨其人，却登上了文定皇后的宠爱名单。

由此，天昱皇朝内宫渐事强大之征兆初显。

第八章美意

茹芳苑，夜。

在云乔素日有心的打理下，茹芳苑保持着洁净如故，只是过于清冷。待升起两三盆炉火，又简事铺整，里外有了些许暖气后，人气似乎也接踵而至。

这一夜，两个丫鬟在外间沉沉睡去，湖绿长衫的肆意飘然莅临。

“你说回京后搬到茹芳苑，竟是真的？你的王爷夫君竟舍得？”

谌墨但笑不语，抱过姐姐的绿绮琴，指拂其上，琴音若有若无悠荡起。

“我听傅津说，他已将茹姐的死因查出来给了孝亲王，可与谌霁所知的有出入？”

“……除了省掉一个人的名字外，其它也算吻合了。”

肆意星眸微眯，“省掉的这个人，是……”

“是。”谌墨舒一口气，将那日的争执侃侃道出，“你当真想让傅洌手刃旧情人？”肆意讶问。

“你都不信的事，我怎会做？”那次第，是真的气坏了么？为他对一个女人的维护，为他对姐姐的无情，为他对自己的欺骗……于是——若我说，王爷肯为姐姐报仇，我就会接受王爷的厚爱，王爷会如何？

故作残忍，是为不留余地，是为断绝后路罢？断绝自己和他的后路，不使自己有点点陷入的机会，让那一脉若有若无的心动在未形成沉溺之前弥散？

“……碧月橙的罪过，我要留给姐姐去作惩罚，怎舍得假他人之手？”

“我已有了合适人选，身形声音都与茹姐有些相若，且出身飞仙门，纵是那位广怡王不合作，她的轻功也足以胜任了。”

“巧得是，广怡王非常合作。”谌墨笑音一扬。

此后不久，广怡王府闹鬼之说，传遍京城。

~~~~~~~~~~~~~~~~~~~~~~~~

“九王叔。”

傅珏怀停了足，徐徐转回身。

傅澈在前，傅津在后，两人悠哉走来。

阴毒恨意在胸口怦动，但广怡王深知，自己必须忍下去。“……津儿，澈儿。”

“九王叔，适才大人们说得可是真的？”傅澈一脸兴奋，“九王叔的府内真有鬼闹？”

傅珏怀眉头略蹙，脸色平寂道：“那些个朝廷大员也学起坊间小民来了，嚼这等舌头不觉荒唐么？”
~~~~~~~~~~~~~~~~~~~~~~~~

“话不是这么说。”傅澈大眼眨巴眨巴，兴致勃勃，神采飞扬，好奇心奇重、精力又过人旺盛的六皇子，怎会放过恁样耸动可爱的题材？“圣人云……人不好奇枉少年……”

五皇子傅津举起的一掌几经犹豫，转而拍在了自己额上：有个笨蛋做弟弟，委实没办法与有荣焉呢。

六皇子扬发挑眉，誓将风度仪态向浊世佳公子靠拢，“何况，是‘鬼’唷，这样稀罕的东西竟会出现在广怡王府，不让人好奇么？想想，我五哥作恶多端，天怒人怨，府内都没见半个讨命的恶鬼上门，不是太无天理了么？”

“老六，你闭嘴！”

“哈，九王叔，你看，五哥恼羞成怒了呢，这个当下，他对九王叔是羡妒交加呐……”

“澈儿，毕竟未出宫门，还是收敛些。”广怡王放淡了声量，道。

扮猪吃老虎，这便是天朝的六皇子。初见面，太多人人都会被这一张玉面朱唇的俊俏模样给卸了防心，进而交谈时，又会对其无状无序的谈吐生出不屑。而他无害的一张脸，眼睛不眨地陷人于万劫不复之后，依然是无害。因此，愈发可怕。

“九王叔说得是，小侄忘形了。”傅澈声恭礼到，紧接之的，又是神秘兮兮的凑首低言，“九王叔，真的没鬼么？有的话，不要藏私哦。”

这样的戏弄，这样的被人玩捏，广怡王虽是饱经了，但仍须秉持着全副理智，才不致当场撕破脸皮。“……我先回府了，若找着你感兴趣的东西，定然不会藏私。”

“九王叔慢走，小侄恭送广怡王。”

傅津双手抱胸，笑嗓轻谑：“广怡王爷的功力又深了不少，额头虽仍有青筋冒起，但这眼内的杀意敛下了。”

是么？傅澈全未经意，沉吟问：“五哥，天良丧尽的你，可碰见过恶鬼上门？”

傅津盯着他碍事的颈子，黑美双眸轻佻扬起，“也许，你有意愿做那只恶鬼？”

“哇——”傅澈抱头跳出三步，“明白了，明白了，他们是不敢找你讨命，可怜……”三哥比恶鬼还要恶上十分喔……后脚跟踬跄不稳，扬开四肢，结结实实一个仰跌，正使赶到身后的人成了垫背。

“……喔……六皇子，广义王爷，您没事罢？微臣没有撞坏您罢？微臣该死微臣该死……”垫背者吏部尚书南书远在六皇子起了身后，自个费些气力爬起，顾不得满体酸痛，又是躬身又是打揖，嘴内惶恐迭声。

“南大人，劳您为我垫底，真是不好意思。”傅澈笑容可掬。

“应该的，为人臣子，这点分寸该懂。”南书远陪笑，“两位皇子爷，微臣有话……”

“是旧话重提？”傅津玩味声起。

“是是是，广仁王好记性，那时提了，许是王爷公务繁忙，没理会微臣，微臣特来……”

怎会将这么一桩有趣事给略了呢？那时搁下，概因孝亲王妃的遽然消失，如今主角回归，也该开场好戏了罢？“南大人，明日散朝之后带着你所说的人到本王府上，若真如你所说，本王不介意居中为媒。”

南书远喜不自胜，揖首连谢：“谢广仁王爷，谢王爷，微臣告退，告退。”

“五哥，你和这根墙头草在打什么哑迷？”傅澈鼓腮问，这个时下，他将自己想象成一只青蛙。

“有好戏要开锣了。”傅津道。

“哦，今日有戏班子进宫么？哪家娘娘生日？还是父皇又添小皇子了？或者……啊！”

笨蛋！一掌终是拍了下去，痛快淋漓在那张俊脸上留下游迹。

~~~~~~~~~~~~~~~~~~~~~~~~~

为天水一阁重张致禧，甚有祸源自觉的谌墨送上大礼作贺，自然，不会漏了饱飨镇阁佳酿桃花醉。

此一回，众人不敢再有轻忽，肆意、高楚楚亲眼目送有几分微醺醉意的王妃进了亲王府大门后，才各自放心归去。
~~~~~~~~~~~~~~~~~~~~~~~~~

“……王妃？”王妃好男装，且俊得不像凡人，顾全不是没见过。但自上一回谌小侯爷来过一趟，便总怕自己错认了人。

“顾大管家，你这张脸愈发圆满了，真是越来越像皮薄馅足的昌记大包子。”

“……”是王妃。点手叫几个仆妇，“还不去扶着王妃。”

谌墨也不去为难下人，在仆妇的轻手搀扶下，安稳迈着步子。

眼看要踏进后园的大门，不能擅入的顾全停在门前，一口气才要松出来，忽见女主子驻足，黛眉浅颦，水眸溜转，“今日府内有客来？”

想来女主子是听到了迎宾轩的乐声，“……是五皇子，还有吏部南大人。”

谌墨耸肩，继续前行。

顾全余下的半口气放心松出。只不过，还是早了。

禀退诸人扶送的谌墨，独行到茹芳苑室门外，即听见室内两位小婢的不满哝念：“依我看，这准是她的主意，是找一个像自己的派进府来，替她霸着王爷！”

“但是是五皇子领着人来的啊，好像还有一位什么大人……”

“哼，哪有这样欺负人的……”

“你看见那女子了，长得真的和广怡王妃很像么？”

“……嗯，有个七八成像，这个脸稍圆，皮肤要稍黑一点……”

“王妃也不在府内，眼看狐狸精要来啦！”

“是啊，王妃去哪里了？”

原来，发生了这么有趣的事喔？谌墨勾唇，眼底兴趣满满。有人“好心”给府内添丁进口，想自己身为王府女主人，若不出面致谢岂不失了体面？

“两个丫头快来，给本王妃易装梳发。”

~~~~~~~~~~~~~~~~~~~~~~~~~~~~~~~~

“南大人，再喝一杯，今儿个你可是大功臣喔。”拖一身明艳锦袍，含一弧明艳微笑，傅津举觚劝饮，“如此煞费苦心，值得本王好好敬上一杯。”
~~~~~~~~~~~~~~~~~~~~~~~~~~~~~~~~

“下官惶恐。”南书远受宠若惊，饮过王爷敬酒，即对娉婷在旁的绯衣女子道，“春城，还不给两位王爷敬酒？”

傅津噙笑道：“南大人要改改口气了，这位春姑娘，若得我三哥宠爱，就是孝亲王府的如夫人，你如此……”

言有意放在未尽处，却使南大人更加惶恐，“下官欠虑了，下官失言……”

“……广仁王，南大人。”傅洌终是不耐，开口道，“似乎你们已然为本王定夺好了？”

傅津侧首，一眉高挑，“莫非三哥要拒绝这位佳人？”

南书远急道：“王爷，春城是下官的远房亲戚，出身清白的书香门第，知书达礼，且能歌善舞……”

向那绯衣女子投去一睇，对方眉目之间，的确相像，像在江南梅雨内初见时的她，但这颗心，想必亦如现在的她，已教世垢污了罢？“本王府内不缺舞伎，奴婢也够用，南大人这番美意，本王怕要辜负了。”

“孝亲王……”始料未及，南书远巧舌打结，不知如何转圜，只得以目求助对此事一直乐见其成的广仁王爷。

“三哥……”

不想，五皇子话端才起，孝亲王已温润声道：“南大人，你家可有待字闺中的千金？”

“……禀王爷，下官两个女儿均已出嫁了。”

“广仁王已逾大婚之龄数载，正妃之位高悬，你不妨对此多留心。”

“……是。”原以为会满天欢喜的事，怎会落个不讨喜？都云三皇子寡言，多依五皇子意见为先，往日所见也确是如此，今夜何以……

“三哥，小弟的事不急，这位春姑娘不留下不是太可惜么？纵是舞伎不缺，奴婢不少，堂堂孝亲王府又岂会少了差使？这侧妃……”

“五弟说得是，堂堂孝亲王府，又岂会少了差使？”

第九章巧遇

“五弟说得是，堂堂孝亲王府，又岂会少了差使？”随着这净澈声音，迎宾轩双闼轻排，淡紫襦袄，月白湘裙，一身素雅打扮，孝亲王妃款款而来。

“……王……妃？”南书远慌不迭起身行礼，“下官拜见孝亲王妃。”

丫鬟拉了椅座，谌墨坐下，嫣然笑道：“南大人不必客气，听说你给王爷送来了一位绝色美人，真是一腔热诚呢。”

“下官……”南书远在腹内拿捏着措辞，但不经意抬眸，却教那迎面闪来的逼人艳色给了眼，猝不及防中，呆了下来。

啪！

景德镇上好的青花瓷杯在王府碧玉凿花的地板上应声而碎，恰巧就在南大人的脚下四分五裂。南书远一震，意识倏间回笼，那时际，真真个惶恐不胜……“下官失礼了，请王爷恕罪……”

三哥火气不小唷，却为何不去叱责这位贸然抛头露面到前厅的王妃？傅津笑嗓悠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你不算错。不过，三嫂，您不后园扑蝶弄花，到此有何贵干？”

谌墨密睫浅垂，一根笋样指尖在襦袖的精致绣理上抹划，好整以暇道：“当然是来帮五弟的了。”

这个说法倒是新奇了。吃味就是吃味，与他何干？傅津俊美无俦的脸上，笑意转浓：“请问三嫂要帮为弟的哪桩大忙呢？”

“五弟的大忙哪需要为嫂来帮，能帮的也只有眼前事了。”

事情，越发有趣了。“哪一桩眼前事？”

“五弟眼前极欲达成的又是哪一桩呢？”

还是将鞠球踢回来了？傅津挑眉，“难道是南大人献美而三哥力拒之事？”

力拒？黛眉轻掀。

“三哥说孝亲王府不缺差使，依为弟的看，这孝亲王侧妃的位子也算是个肥缺了，您说是不是，三嫂？”

“五弟说得还真是在理呢。不过，你不是人家的爹娘，总要看当事人乐不乐意应这肥缺。”一言至此，螓首偏转，芙蓉面上笑意淡

现，“姑娘，对孝亲王府侧妃一职，你可有意应任？”

她这一问，将早生忐忑的绯衣美人骇着，栗身俯首：“民女、民女不敢……王妃恕罪……”

“孝亲王妃宽宏大度，德才兼备，正愁于没人帮着打理这王府内诸多杂事，姑娘的到来可是雪中送炭呢。”唯恐天下不乱，不乱哪有戏看？“所以，这孝亲王侧……”

“五弟真是善解人意，为嫂正是缺一个好帮手。”孝亲王妃仪态万方的盈盈起身，走到绯衣美人近前，素白指节握起美人柔荑，“那么，你就留下来。”

“……真……的？”美人遽然扬眸，满目惊诧，以及骤闪过的喜意。

这双娇媚的杏眼，最像了罢？谌墨笑吟吟：“当然是真的，本王妃岂会开口唬人？本王妃的确缺一个帮手……”对那一抹喜色，她有一丝不忍，但仍是柔声道，“我的两个丫头虽都够机灵乖巧，却镇日太忙了，你帮她们，也就是帮了我。”

美人喜色凝窒，南书过则是错愕当场：不、不、不是侧妃？也对也对，侧妃需要登录皇家金册，不能轻慢取了这位，但、但、但总该先是个侍妾，再来计量，可、可、可听孝亲王妃的意思，是侍婢？且是王妃的侍婢？但孝亲王怎也能任她如此，这、这、这……

偷眼望去主座之人。后者，浅酌浅饮，面如古井无澜，眸如浓墨难觑，老神定定，状似与人无尤。而唇沿也那一丝淡不可见的笑纹，也只有此刻在腹中大喊“有趣有趣”的傅津察悉出。

一声闷笑延自喉嗓，广仁王不得不说，这位三嫂，当真有趣得紧，比他想得还要有趣，有趣到若非是三哥的人……佛曰：不可说，不可说。便不说了。

~~~~~~~~~~~~~~~~~~~~~~~~~~~~~~~~

借广仁文有意无意的散说，与广怡王妃容貌相似的美人得入孝亲王府为婢之事，风走全城。甚至，无孔不入到为保胎已多时足不出户的太子妃也未漏闻。这一日，谌墨过府探望，太子妃婉转问起此事，经谌墨坦承不讳，当即目内同情波澜潋潋欲滴，又接连几个深重叹息，摇头不语。最后话别，反倒是孝亲王妃出言宽慰。
~~~~~~~~~~~~~~~~~~~~~~~~~~~~~~~~

一脚迈出太子府大门时，谌墨尚在为太子妃的多愁善念感慨时，已与一位正出轿门的佳人迎面遭遇。

“广怡王妃？”不免些许讶异，据她所知，近段时日，广怡王妃的“本尊”应出不得府门才是。

碧月橙形容消瘦，苍白娇弱，虽经了胭脂红粉雕饰，依难掩病态，恃依在丫鬟的搀扶中，直似弱柳扶风。只不过，情敌当前，不想示了弱，挺起细羸腰肢，开起如花笑靥：“孝亲王妃，多日不见了。”

“来探望太子妃？”

“是，前阵子我身子也生了病，听太子妃出了事也未能过府探望，一直抱愧在心呢。”

“那请罢，侄媳告退了。”

寒喧过后，本该背道而驰，但有人突生不甘。“孝亲王妃，找个清净地方说说话如何？”

秀长黛眉微挑，“九王婶打算过府不入？”

“我身为长辈，这礼到就好，相信太子妃能够体谅。”

这个探望，想必是广怡王迫行的喽？无怪诸人皆道此女嚣张。“请九王婶指个清净地方。”

“牡丹园。”

牡丹园？谌墨盯江南第一美人难掩憔悴的美颜，不得不说，此女顽强得可以，那日能恁样迅速的崩溃，是一时被猝来的鬼魂骇着了罢？

两辆双骑马车，前后行去。因亲王较郡王高一品阶，是以，亲王府车马领行在前，郡王妃随行在后。显然，碧美人极不喜欢这个安排，并曾提议与亲王妃共乘一车，无奈，亲王妃以己“素有洁癖，不喜与外人密处”之由，婉拒。

~~~~~~~~~~~~~~~~~~~~~~~~~

迈进牡丹轩小宁馆生了炉火的雅间，才摘下御寒披风，碧月橙已给了前来侍侯贵人的仆役几枚碎银：“给这屋内上一壶茶，没事不要打扰。”
~~~~~~~~~~~~~~~~~~~~~~~~~

仆役呐声退下，谌墨暗里吁叹：毫无意外，待这仁兄出得门后，“孝亲王妃密会广怡王妃本尊”的话题，过不多时必将传彻京都街坊，再造口业。

上好的碧螺春极快地上了来，茶香飘溢的室内，近一盏茶的工夫，是一片沉寂。碧月橙是料得以谌墨脾性，必会开口求诘。而后者偏无这份自觉，静悠悠，闲悠悠，似颇享受这无语凝对的时光。

“我近来，遇到了一些怪事。”终于，还是先自提议的人忍耐不住。虽如此，碧月橙浅饮香茗，仍是一派优雅姿态。

这“优雅”，还真是像极了某人，这橙美人，爱到如斯了呢。谌墨以一双点漆水眸闪去一瞥，无声知会对方自己有耳在听，敬请继续。

某丝黑暗情绪因控制得宜，自丽容上迅即逝了，碧月橙再述：“府里出现了一些人装神弄鬼，以为能吓着本王妃，”鼻内气音冷嗤，“也不想想这等幼稚的把戏，能奈本王妃如何？”

幼稚与否，有效则可，能使广怡王妃形容得损，必然是心神受了挫磨。好说好说。

“再者，本王妃想要出门时，总会有状况百出。今儿个马车辕待修，明儿个车夫卧病，这日府内所有马匹染疾，他日管家搬来皇历言大凶日出行不宜。”

语音稍止，美眸探巡在对面的这张雪样容颜上细察，半刻钟后，终有了变化。她正一喜，听那抬睑望来的人问：“完了么？九王婶要谈的话结束了么？侄媳可以告退了？”

“……还有更离奇的。”碧月橙声透愠意，“本王妃差出门送信的下人总会无故昏倒在后府门口，本王妃的贴身丫鬟亦去向不明……”顿了顿，对面这张芙容脸上仍是纤毫未动。“如此种种，很难不说是有人有心为之。‘她’想将本王妃困在广怡王府，叫天不应叫地不灵，除却束手待毙，做不得任何事，这手法，不可谓不歹毒。你说是么，孝亲王妃？”

“这倒奇了。”人家问到头上，再作无声终是不妥，谌墨直直接住碧美人凌厉探寻的眸线，悠然道，“九王婶是广怡王妃没错罢？广怡王府又怎会成了广怡王妃的束手待毙处呢？再者说了，侄媳不是在贵府外见着九王婶了么？”

碧王橙冷笑，目露不屑：“太子妃抱恙，举城的贵亲女眷均来探望，那位仰人鼻息活着的广怡王又如何敢漏了这个礼节，你没见那几个粗壮的仆妇，便是为监视本王妃来的，使本王妃除了太子府，去不得别处。”

“看来传闻有时，的确是有误的。”

“何意？”

但见对方满副戒警，谌墨摇首一笑，“外传广怡王妃深受广怡王宠爱，竟然是假的。”

“……你怎知是假的？本王妃……”碧月橙自幼因相貌绝美，受尽万般宠爱，这“不受宠爱”四字，实在不愿领在头上。但适才的自己，却已将府内所遭所受道了出来，那番的境地，任谁也不能说她“深受宠爱”罢？

“广怡王他不是不爱我，而是不敢爱我。”美丽的脖颈扬起高傲角度，发间的金钗银叶划出矜贵弧线，“若没有人在背后撑腰，他怎敢如此对我？而这个撑腰的，想必以为孝亲王不敢动她，还是舍不得动她？”

“以广怡王妃此时的态度，可想而知，广怡王不但不爱你，而且是厌恶极了罢？”毕竟，有谁会爱一个对自己尽是不屑鄙夷的人呢？

“你……”她百般试探揣磨，只为证实心内的惴度，但这妖女一张脸风吹不动不说，言谈尚极尽奚落，自诩受尽娇宠的她，哪再忍得下去！“谌墨，你敢不敢说，本王妃近来的所遭受的，和你毫无干系？”

第十章绝情

原来，这就是广怡王妃“找个清净地方说说话”的目的。如此敏锐的感知，如此悍厉的质素，单纯的姐姐怎会是对手？

“谌墨，你的‘沉默’是何意？心虚么？默认么？”

听这入耳来的咄咄逼人，谌墨垂下的眸内，添进机锋，唇弯弯，笑晏晏，不再‘沉默’，“谌墨的‘沉默’是心虚也好，默认也罢，那又如何呢？”

“你——”

“广怡王妃。”谌墨优优雅雅理鬓，婷婷袅袅起身，一步一步……

“你……你做什么？”一直以来，对着这一张太易让人爱上或恨上的脸，碧月橙难以否认心下的妒意及防惕，但却不曾有过些微惧意，因她见识过自己身后的“他们”那强大的毁灭力量，她不以为有人能在“他们”手底讨得便宜。但此一刻，看她步步逼近，却陡感由自己主动提议的两人独处不是智举。“……你想要做什么？你……”

“你害了我姐姐。”

“她得不到洌的爱，不是我的错！”

很聪明的老调重弹，也是极老套的避重就轻，但，她不介意提醒：“你害‘死’了我的姐姐。”

碧月橙容色一白，娇媚的杏眸在一丝惶措稍纵即逝，丰润嘴角抖出一个依然镇定的冷笑，“如果你硬要把令姊郁结成疾的罪过推到本王妃头上，本王妃无话可说。”

“模糊事情的焦点并不能使你脱罪，碧月橙。当日遗在山上的，不止那个你有心丢下的孝亲王府腰牌……”

“我不是有心！哦……”掩口不及，连胭脂也遮不住似潮水退却的血色，怎么会？被“鬼”逼出是一回事，在人前坦承心底的一角阴暗又是一回事，不堪呐。

但，广怡王妃岂是任人一击即溃的角色？“……所以，你是承认了，这段时日是你在作祟？你好大的本事，连广怡王也勾结上了，你可知，他是洌三兄弟最恨的人，若洌知你和他联手害我，你，你的家族，都将土崩瓦解……”

“如此看来，王爷对你的确情深义重了？”谌墨浅颦蛾眉，微抿樱唇，美玉般音质放得低柔似春风，“难怪他曾对我说，若我允了饶你，他宁可断绝与你的一切。有人为汝牺牲至此，会不会很感动呢，姨母？”

碧月橙心弦抽紧，却笃定冷笑道：“我和洌共经患难，密不可分，你以为你一两句话，能挑拨我们什么？若洌知你对我所做的，你以为他会饶过你？”

谌墨大眼纯白无辜，“我以为，他会很感谢我所做的，因为我至少没取你性命。”

“你太天真。”

“天真与否，不如问问王爷。”

“若洌在此，不会容你对我如此放肆！”

“是么？”水汪汪的大眼睛瞟瞟转转，问得却是进门时久的人。“那王爷为何来了多时，还在冷眼旁观呢？”

“……”碧月猝然回身，撞进男人一双冰冷的视线。“洌？”

~~~~~~~~~~~~~~~~~~~~~~~~~~

“我记得，当初给了你两块孝亲王府的腰牌。”

“……在，在，都在。”

“都在你身上么？”

“……一块在我身上，一块在府内。”

傅洌叹息，抬起揉了沉墨之色的细长凤眸，“拿出来罢。”

秀靥娇怯，美眸蕴情，颤颤自腰囊内取了镂着金色“孝”字的檀木黑漆木牌，“你看你看，这一块由我放着，府内那一块也由我贴身丫头小心存管，你莫听谌墨胡言，我……呃？”怔怔地看着心上人的动作，呆住。

傅洌松开五指，将掌内的木齑散在桌上，过往，也当如这腰牌，俱作粉沫了罢？“记得谌茹死时，我问过你什么？”

“……洌？”不要这样看我，不要。

娇弱低唤，哀软眼神，未动起那两道沉墨般寂暗眸光内的丝澜，恐惧由心内漫延攀上，沿脉走络，充斥四肢，致使手足去了支撑。但是，还是伸出一只手，想去触摸、去感觉，这个男人，这个主宰了自己生命的男人，“洌……”

傅洌倒退了一步，于她，便如海般的遥不可及。“谌茹逝了的当日，我问你可和她的死有无关联，你记得你是怎样回答我的？”

“我……”

薄唇冷酷张合，替她搬出回忆内的积垒，“你信誓旦旦，你与谌茹的死毫无关联。”

“我……”是怕啊，因为你说……

“我还说，若你骗我，哪怕是为给谌茹一个交代，我也会……”
~~~~~~~~~~~~~~~~~~~~~~~~~~

“不，不！”单是他没有温度的目光已使她经受不住，碧月橙更不能听他将那些冰冷字符无情吐出，“洌，我只是，我只是吓坏了啊，当时的我，一面害怕你的责怪，一面害怕他们发觉找错了人重新找来，我更没想到，他们敢动到孝亲王府，而且下手如此之快，我甚至来不及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你……”

“本王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你告诉我，那块牌子你是有心留下？还是当如你所说无意遗之？”

“我……我……”他的眼瞳，冷冷钉来，仿若要将她压至心堡最深处的某处肮隅挖掘出来，曝于日阳之下。螓首剧摇，泪似雨洗梨花：“洌，我不是有心……”

傅洌阖上眸，淡吁道：“最后一次机会，你给浪费掉了。”

“不，洌，你不能如此对我，你不能！你可知，我这段时日过得多苦，广怡王他竟敢软禁我，将我的贴身亲信都给调开送走，我出不得府，也送不出信，甚至，每隔个一两日，半夜都有人装鬼吓我，那府内，已让我日夜难安了……”

“我知道。”黑目张开，幽不见底。

“你知道？”脸色瞬时灰白，“你知道，还任他们如此欺负我？”

“比及已逝的谌茹，你毕竟还活着。”

“洌？”忍着心脏揪扯，瑟唇问，“你当真只是为了谌茹？”

傅洌沉眸未动，颔首：“我说过，你若骗我，我虽不会使你为谌茹抵命，但会让你受到惩罚。”

“不问不闻是惩罚？”

“是。”

“收了腰牌是惩罚？”

“是。”

“……还有么？”

“安心做广怡王妃。”

“……不！”任泪飞作瀑雨，也比不过心裂成碎玉，嘶厉娇吼，“你不可以如此对我，你不能！”

“我为何不能？”

“……你知道的，你明白的，你……”

“安心做广怡王妃，安心享受荣华富贵，我可保广怡王不会动你，而你身为内人，对夫君要有至少的尊重……”

“不，不，不！”嫣唇震瑟，青丝摇乱，“你不可以，你不能，我为你，为你们兄弟，失去清白之躯，委身……”

傅洌又闭了眸，淡声道：“所以，你所要的，我都给了你。”

碧月橙一震：自己，竟将那两人间的禁忌掀出？

一片窒人死寂过后，傅洌望她最后一眼，抬足启步。

“洌！”女子扑上，藕臂缠上男子腰杆，“洌，我爱你，自在碧门第一眼见你，我便爱你，为你，我可做到一切，这世上不可能再有人如我这般爱你，谌茹不行，谌墨更不可能……”

而男人的脚步，终再未停留。

~~~~~~~~~~~~~~~~~~~~~~~~~~~~~~~~~~~~

洌，你既如此绝情，不妨告诉我，你所说的最后一次机会，若我把握住了，会如何？

当女人用尽眼泪哀怨也唤不回男人的回眸一睇时，如斯问道。

你并没有把握住。男人淡然道。

如果，我把握住了呢？

没有如果。

……我明白了，根本就没有最后一次机会对不对？没有对不对？对不对？

保重。

男人丢下那二字，掀足。

洌，你爱过我么？爱过么？女人追着那写着决绝的脊背，怆然喊出。

我曾应你的要求，在很多人面前承认爱你，包括……身形一迳向前迈开，将背影带离消失。

“不！不！”女人嘶喊哭栗着，自险恶的梦境中醒转，但泪眼婆挲中，床前兀立的一道黑影使她陡觉恶雾散尽，以为爱人回头怜惜，兰指爱恋探出，“洌……”
~~~~~~~~~~~~~~~~~~~~~~~~~~~~~~~~~~~~

“广怡王妃。”床前人开口即是浓浓嘲讽语调。

“你……？”这声音？

“可不就是我么，广怡王妃。”火折猝亮，将一张脸显现光火之下，“抱歉让您失望了，我不是你的‘洌’。”

~~~~~~~~~~~~~~~~~~~~~~~~~~~~~~~~~~~~

与此同时，与肆意又在天香楼肆闹一回到茹芳苑里的谌墨，面对一园漆黑，不由是满腹诧疑：苑门上方的楣石上，明明镌着“茹芳苑”，但自己那两个总是在灯下苦侯打盹的可爱小侍女哩？那将满屋子烤得暖暖融融的炭火哩？那一杯暖胃解酒的热茶、两双按揉筋骨的小手哩？且记得近日，还多了一位千娇百媚的小美人侍候不是？

尚在怔忡迷茫，一位裹着厚实棉袄苦候在苑门的忠实仆妇，喜上前来：“奴婢拜见王妃。”

“嗯？”

“王妃，王爷差奴婢在此候您，待您一回来，就告您一声，您的衣物寝具一概被搬回主寝楼了。”

“嗯？”

“……奴婢告退。”顾管家说，这位王妃不好惹，也不想想，做人奴才的，谁敢惹主子？任务既达成，回被窝困觉去呗。

嗯？仆妇仓惶退遁的脚音，使谌墨暂止了困惑，在夜色作护下，不必顾忌风范的孝亲王妃，恃轻功取捷径，一探究竟。哪想到喔，寝楼主卧内，灯暗火暖，纱暖茶香，这于冷冷寒夜内三分醉意的人儿，是十足十的诱惑，将纤长躯体掷高床软枕内，会周公去也。

半刻后，当轻微的熟睡气息渐形规律时，区隔两方的那一扇木扃开了，仅着中衣的孝亲王踱进来，没有片刻犹豫地跨上这方阔别多日的锦榻，锦被下，抱满温玉软香，醇美酣眠。

第十一章风不止

恰似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又一场浓厚大雪铺饰全城时，已是一年将尽、只把新桃换旧符的时节了。上京城由来商业兴旺，逢佳节将至，各家商铺更穷尽心思趁此赚个盆满钵盈，喧闹嘈杂，繁华尽来。
~~~~~~~~~~~~~~~~~~~~~~~~~~~~~~~~~~~~

一身锦绒蓝袍的谌霁在为营生为采置庸碌的人群中，尤显秀长出俗，不染尘色，而那张较及树顶房檐上的积雪更为皎莹剔透的容颜，犹挂着其姊所说的千年不化的冰冻，散发拒人千里的气息。其畔的左贤王，异域风情不改，褐面短髭，邃目高鼻，身阔体魁。两人的搭伴同行，无疑是极引人注目，也引了天香楼顶楼贵宾间人的注目。

“那是谌小侯爷？”傅澈问。

傅津挑眉：“是又如何？”

“谌家与西域的来往很密切么？”

“你应该问得是三哥，他如今对谌家已知无不尽了。”

“说起三哥，他此时怎还未到？”

“家事繁忙，给缠住了罢？”

“家事？什么要的家事？顾全不是个全能管家么？需要三哥亲自处理……”

与笨蛋说话，真的很浪费。傅津如是忖道。

~~~~~~~~~~~~~~~~~~~~~~~~

“左贤王，这是购粮证，持此可在江南的鱼米之乡购粮五万石。”清静茶楼单间内，才一落座，不喜赘言的谌家小侯爷即直抒来意。

“谌墨的话你倒是真听得进去呢。”乾若翰有意外有惊喜，双手接过，郑重收进胸袋，“小王还以为，以你与谌墨天差地远的性子，两人该是极不合拍才是。”

“是不合拍。”提起那个劣质同胞，谌霁眉尖微锁，“但她是姐姐。”言下之意，她若不是，谁会管她？

乾若翰哑然失笑，有姊如斯，这位冰雕玉铸的小侯爷，合该很是无奈的罢？“加了你这五万石，此行使命已近达成，不日将返西域，中途取道江南购料，你可有什么话需我带给令慈的？”

令慈？这两个字，不会用得太“仁爱”了么？

没有？是无可奉告还是不予置辞？乾若翰望这张如霜少年脸，方想揄揶两句，门外乱声突起，侍立门侧的随侍入禀：“王爷，天朝官兵来了，像是在搜什么人。”
~~~~~~~~~~~~~~~~~~~~~~~~

好歹是东道，谌霁负手步出，正见一队官兵沓沓上楼来，为首人也不陌生：“项将军。”

“……谌小侯爷。”项漠仅有瞬时的错认，墨儿率性无拘，挥洒自若，与如此寒如霜雪的气韵是迥然不同的。

“公干？”

这惜字如金的吐语风格更不似墨儿妙语如珠。“捉拿叛逆。”

叛逆？疑问虽有，但事不关己，谌霁不会劳烦唇舌，遂闪身一旁道：“项将军请。”

项漠与乾若翰亦打了照面，声色不动的表相下，又有刹那怔忡。有些事，有些人，深压心之最底，誓不再掀起记起，但与相关的人、事发生时，很难当作风过无痕罢？他与墨儿的的相识，即缘于这位西域王族……“见过左贤王。”

“项将军有礼。”乾若翰早在达京当日太子设下的接风宴上，已知项漠现为云阳附马，作为熟知他与谌墨过往的长辈，除了一声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怅叹，又能如何？

“将军，叛逆从屋顶跳下去了！”忽有一部属冲向窗向，挑指大叫。

项漠掠身过去，眺见那道可疑形影，疾喝属下：“你们随后赶来！”言间已飞身纵下。

而谌霁却无声骂出：这个笨女人！

~~~~~~~~~~~~~~~~~~~~~~~~~~~~~~

这个笨女人！谌霁腹骂未休。

喀。

谌霁迈起的一足稍窒，旋即落下掀动如初。

喀。

谌霁猝然旋身，身后雪径无人。

这个笨女人！一双冷澈黑眸向积了沉雪的冬青树后锐利一扫：“出来！”

“……原来幽静的轻功如此不济喔。”一个畏畏诺诺的柔昵声间自树后冒出。“你发觉了？”
~~~~~~~~~~~~~~~~~~~~~~~~~~~~~~

这个笨女人，竟当真潜进了云伯侯府？！“你来上京做什么？”

“找你。”一角红裙、半张俏脸忐忑飘出。

谌霁压下胸口的恚怒，撩目向四下一望，确定没有佣仆在附近游荡。“……随我来。”

喀、喀、喀……她轻功不弱，虽做不到踏雪无痕，但所发声响几近轻不可闻，只是在耳力奇聪的谌霁听来，难以忽略罢了。

而谌小侯爷又何止耳力好，才近霁居，他已警觉室内有人。他素喜清静，除了贴身小随从乌安，整个霁居没有第二佣仆，而里内的人，不似乌安。“谁在里边？”

“阿霁，你回来了？”雕花木扃轻排，粉衣玉颊乍现。

“吼，你藏女人……咦？你喜欢长得和自己一模一样的女人么？”谌霁接踵相随的红衣女子跳出，才想雌狮震吼，又被那张与心上人如对镜自照的丽颜给呆住。

“笨蛋，闭嘴！”想将官兵给引来么？谌霁狠瞪这一眼，快步迎上前，脸色虽仍一汪清冷，但心细者不难窥出眸底已掺了暖意。“恕儿，何时回来的？”

~~~~~~~~~~~~~~~~~~~~~~~~~~

幽静，天遣会总舵主幽罗的独生爱女，二八佳人，少女怀春，因广安寺一役，对皓若霜雪的谌小侯爷一见钟情，继而狂热迷恋。此回不顾了在案的通缉奔来京城，正是为一飨相思之苦。不想，京城以为安全的落脚处，早已为官府布控，她的上门求住无异自投罗网。非但如此，会内遭缚变节的叛众指认出她是天遣会大小姐，这下来，追拿更为紧迫不舍。她的武功极高，几次都顺利得脱之后，惊来了项大将军亲缉，不得已下，秘潜进心上人所居的云伯侯府暂避。

谌恕不愧是谌墨的姐妹，听完这番话，仅是又将一碟点心推近那饕餮吞咽的小小圆脸一寸，冷艳脸上风平浪静。

“……唔，好吃……唔……”吞吃中的人倏将俏脸扬起，迷汪汪的秀瞳大睁，“你们不会出卖幽静罢？”

谌霁眉心稍蹙，谌恕则静静视她，轻道：“就算我们要出卖，那也是你自己送上门的不是么？”
~~~~~~~~~~~~~~~~~~~~~~~~~~

“啊？”幽静攒起细致眉线，清秀圆脸上哀怨不胜，“所以，是幽静自讨苦吃，对不对？”

“你总算说对了一句话。”谌霁将一杯热茗重重掷在这不知死活的小女子近前，“你是一人进京？”

“嗯。”幽静怯怯颔首，“因他们每一个人都不准我喜欢你，我……”

也就是说没人会落网，供出她藏身在此的可能？谌霁心臆一松。

“你不要生气啦……”牵起他一只袖角摇摇晃晃，“我不会连累你。”

谌恕秀眉一动，“那你来做什么呢？你来了，就是连累阿霁，你的身份……”

“我的身份也不是毫无用处啊，没有我，霁哥哪会知道你们的姐姐是如何死的？”

“你……”这个笨女人！谌霁气怒交加，而谌恕的面色丕变。

~~~~~~~~~~~~~~~~~~~~~~~~~~~~~~

与谌墨的表相洒脱内里机缜不同，谌恕面上冷艳自持，实则固执刚烈，凡事一经认定，必贯行到底，少有回头，三人中，又尤其她与谌茹的感情最为亲密。所以，在幽静的口舌之快前，谌霁并未打算将长姊的遇害底细给她了解，但……

既瞒不住，只得简言告之。末了，一再嘱她不得莽撞行事，这中间牵扯事大，需从长计议，小不忍则乱大谋云云。

谌恕定定半晌，清声道：“放心，我尚能把握轻重，那些如今还不能惹的恶狼，留给你和墨儿慢慢对付。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我会诅咒他们。”

“……好，随你。”话虽如此，谌霁焉能放下全心？翌日，暗嘱了乌安及几名心腹侍卫对小姐密加保护。

但，百密尚有一疏。

谌恕或不及其弟、妹的狡黠聪狯，先天资质内总不乏几分灵慧。以这几分灵慧，欲摆脱几人的监护，绰绰够用。但亦因着这几分灵
~~~~~~~~~~~~~~~~~~~~~~~~~~~~~~

慧，几乎牵连进整个谌府陪葬。

~~~~~~~~~~~~~~~~~~~~~~~~~~~~

“广仁王爷。”

孝亲王府白岗石砌成的石阶前，傅津甩一袭华丽回眸，见出轿人时，不能说全无讶然，“九王婶，您到此……”三哥收回腰牌之说，不该是假的罢？

“广仁王爷，您喜欢看戏么？”

“哦？”一眉稍稍掀高，完美面容挂上浅淡哂意，“难不成九王婶此来，是为请本王看戏的？”

“放眼京城，能识戏懂戏更乐意使人生如戏的人，也只有广仁王了。这出戏，当然请你看。”

“怎么说？”傅津瞳光跃动，俨然兴趣挑起。

“孝亲王府前似乎不是个说话的地方。”

“九王婶想进府？”

“我若不进府，这戏又如何唱？”

“三哥并不在府内，听说，王妃也不在府内。”

“广仁王不也因此才来的么？”

“九王婶与本王要找的，是同一个人？”

“只有如此，戏才好看不是？”

“有趣，太有趣了。”傅津邪魅一笑，“来人，请广怡王妃进府。”

“广怡王……”顾全面有难色：主子已有言在前，这……

“任你家哪位主子怪下来，本王一力承担，快请广怡王妃进府。”

“……是，广仁王请，广怡王妃请。”顾全恭身恭声迎贵人，待看二人行远，悄然在门房耳根低语，“速去禀告王爷。”而后，跟上贵人，尽管家待客之职。

喔唷，平白无故地，眼皮怎突突乱跳？常言道，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可这会儿是两只眼都不消停呐，好事还是坏事？顾管家挣拽着胖躯，一路念念有词。

第十二章春药(一)

孝亲王回府时，府内的“贵客”都已走了。
~~~~~~~~~~~~~~~~~~~~~~~~~~~~

顾全跟在脸色不善的主子身后，被其踩在脚下的积雪，吱吱生响，与其嘴里的碎碎念述呼应成趣：“五爷硬要带姨小姐进来，奴才拦不住，这五爷和姨小姐进来后，只在大厅召见了春城姑娘，也不准奴才在旁陪着。不到半个时辰，五爷与姨小姐走了，这春城姑娘出来后，奴才从表情上也看不出什么门道，又不敢问……”

“为何不敢问？”

“啊？”

“为何不敢问？”傅洌怒悬于眉，恚生于目，“你是府内总管，为何不敢问？”

“王爷，这……她……可……”顾全结舌。

“你这个管家越做越回去了。”傅洌步子甩开，冷冷叱下。

呃？自诩全能管家的顾全受此打击，傻在了寒风寒气中。

王府书房，自是古朴温雅，花梨大理石书案后，傅洌查了几笔名下各处别苑产业的收益进帐，忽起了念想，撂笔，“顾全。”

“王爷。”门扃轻响，应声来的，却是旁人，“您有何吩咐？”

“……怎么是你？”

春城穿王府侍婢常着的绿褙黄裙，袅袅一福，“奴婢行经门外，听得王爷叫人，就赶紧进了来。”

“去叫顾管家来。”

“奴婢这就去。”两只纤足迈了门内门外，盈盈回眸，“王爷，灶间有才熬好的参汤，可要奴婢给您端一碗来？”

傅洌目线已投在帐面上，信口应道：“去。”

春城媚生生的抿了丝甜笑，欣然退下。

顾全不一时就到了，心里还惦着主子方才抛在耳边的评断，闷闷问：“王爷，奴才到了。”

“以后这些帐薄帐务，都交给王妃。”

“您是说……”顾全瞄瞄案上各地别苑送来的厚叠帐册，“这些都由王妃签审，王爷您……”

“既交给了王妃，本王便不会过问。”

“……是。”岂不是说，今后与王妃打照面的机会更勤繁了？皮薄馅足的昌记大包子……寄望王妃口下留情，莫见一回叫一回，人家还没娶上媳妇，脸皮也薄得很呐。“这个……王爷，王妃虽聪慧，但耐不住在一处久坐……”

“这就要你这个总管事多用用脑袋，看如何才能让王妃多生些耐心出来。”

顾全脸当成皱成包子：恁样的差使，怎落到了自个头上？

“不过，若是你反把王妃的耐心惹尽了，要了你的脑袋，那也只能说你那颗脑袋委实不济事了，明白么？”

“啊？王爷……”顾全欲哭无泪。

“好了，将这些帐册拿了，你下去罢。”

“王爷……”欲言又止。

“还有事？”

“……今年乡下各处的收成不好，各家别苑所属租户的粮租能否酌情减免？”

“你做主。”

“是嘞，王爷。”顾全抱了满手帐册去退出门去，笑咧了嘴：天底下这样好心的主子有几个？能怪大家伙忠心不二地为王爷办事……啊呀，王妃那头怎么办？真是头疼……

“总管事。”香风扑鼻，莺声擦耳。

顾全微怔，“你是……”

“奴婢春城。”托着盖碗参汤的托盘偏移，露出一张娇媚鹅蛋脸。

“春城姑娘啊……”果然是美人喔……蓦记起主子行前的训叱，板正颜道，“本总管有话问你。”

“可是，”蛾眉颦起难色，“奴婢眼下急着给王爷送参汤。”

“嗯？”瞄了那盖碗一眼，“王爷要你送的？”

“是。”

顾全眉攒了攒，嘴咂了咂，想想也无不妥，颔首：“你去罢，送完参汤，到前院帐房找我。”

“……是。”

~~~~~~~~~~~~~~~~~~~~~~~~

“顾全——！”

这一声吼，几乎惊彻全府。

“总管事，王爷叫您呢，好大的火，从没见着王爷这样……”

亲王府总管体形虽圆胖，动作却利落，自是健步如飞，抄廊过桥，穿院步阶，迅速把自己放到了主子的书房门前，“王爷……”嗯？这是啥物事？……春桥姑娘？花容青惨，唇角涔血，躺在这雪上作甚？“春……”

“顾全！”书房门内，传出吼声震聩。

哦唷~~，那小厮说得不假，侍候王爷快十年，这火气当真是前所未见……

“顾全！”

“奴才在！”

“去请王妃回来！”这声音，像是咬着牙关嗑出，字字似不堪重负。
~~~~~~~~~~~~~~~~~~~~~~~~

“请王妃？”王爷是患病了？还是……顾全打个抖颤：那碗参汤……有毒？！“奴才去请大夫！”

“混蛋，请王妃！”

天，王爷口吐脏字，当真是世所罕见，但是……

“别告诉本王你不知道王妃现在何处！”

“知道知道，自从您发了话，小的就安排了人暗里……”

“还不快去！”

~~~~~~~~~~~~~~~~~~~~~~~~~~~~~~

那人，自那回小宁馆回来，似是变了另一个人。以往，秉持着优雅温润气度，哪怕示好示情，待她也不会少了“礼”字。如今——于家仆奴婢前不时亲昵浅吻，已是悖其以往行止，遑论夜半袭床的厮缠，紧密贴合的拥眠，仅差夫妻之实最后一步的亲密？她躲，他缠，那人优雅皮相下，住着一个无赖式的孩童，哪怕躲出亲王府，她亦会在夜半时发现枕畔多了另一个人的呼吸。他，到底要如何？

其实，她知他要如何，他更不止一次说了他的想要如何，但，他要的，她给不得。对姐姐的无情，阻她步；对碧月橙的纵容，止她心；矧且他的皇家亲族，是将姐姐韶华葬送的元凶。她和傅洌，断不能有情！

“小侯爷，有人要小的捎了这个给您。”天香楼胖掌柜亲力亲为，双手颤微微托一折笺奉上，对这位半日只是安生喝茶发呆的小爷满怀感激。啧啧啧，这小侯爷，当真是美啊，雪裘金带，玉靴银冠……嗯，若是滴转的眉眼间，没那几分似有若无的精灵妖脱之气，便是活脱脱仙人一枚呐……“啊唷，小侯爷，您……”脑门痛哦，咝~~

收回时下只剩打人功用的折扇，谌墨以其点那薄笺，“谁送来的？”

“是个小的不识得的陌生小子……”喔，还是痛呢，逃去逃去。

谌墨开了笺，默念未完，口内的茶已喷了出去，“申时亲王府，好戏正酣。届时亲王妃，情何以堪？麻雀变凤凰，引狼入室；美婢成侧妃，自讨苦吃。”这不伦不类不庄不谐不诗不文的东西，是什么？

申时？距今不足半个时辰。意即半个时辰后，亲王府好戏上演？且戏码……麻雀变凤凰，美婢成侧妃？
~~~~~~~~~~~~~~~~~~~~~~~~~~~~~~

有意思，有意思极了。一抹笑，绽于薄薄嫣唇侧，水眸熠熠生辉。

嗵！嗵！嗵！

邻桌几位食客，接连翻椅倒地。

这动静，引得正在递菜送食的跑堂小二雾煞煞将眼珠子瞟过，乖乖哦！掉头颠下楼去。

柜台后拨拉算盘的掌柜见了，吓得通身的肥肉齐跳，颤颤问："小爷又不安生了？"

小二无力摇头，抚着怦悸胸口倒气，"……娘哟，咱这才明白，为啥那说书的说有位美人的笑能杀人了，老天爷哦。"

~~~~~~~~~~~~~~~~~~~~~~~~~

老天爷哦！一见得那进府的妙影，顾全险就喜极而泣。

"王妃，王妃，您救命啊，救命啊！"

老远见顾大管家张手跌撞的冲来，谌墨量准了他不敢将手触到自己身上，不闪不避，静待原地。

"啊！"这一来，苦了顾管家，为收势差点将自己倒跌出去。"王妃，请你快去看看王爷，快啊！"

气定神游，仍如闲庭漫步："出了何事？"

"奴才也不知啊，王爷怒极的命奴才将王妃请回来，奴才才派了人出去，正巧您就回来了……"

"王爷呢？"

"书房里，书房关紧闭着……"

"是么？"水眸明灭一动，"还有谁在里边？"

"没有谁了啊……唉哟，王妃，请您要快啊，听王爷的声音，是极痛苦的，又不要小的叫大夫……"

嗯？"……去叫大夫来罢。"谌墨快了步子。

"是。"顾全拦一小厮吩咐了几句，又紧跑跟上了谌墨脚步：把主子交到这位女主子手里，他不放心哩。

~~~~~~~~~~~~~~~~~~~~~~~~~

"王……"

“嘘——”谌墨俯耳贴在门前，诧异里内几无声响，遂甜美扬声：“王爷，我进去了。”话讫，却将顾全一推来个投石问路，自个弹身飘出丈许静观其变。

但见书房双扃訇然大开，顾全肥软身躯，栽进两只手臂的环围内，旋即又听吼声响遏：“混蛋，怎么是你？！”一团肥软被踢飞出，落在青石路旁的积雪之上哀鸣。

虽只是俄顷工夫，见多识广的顾全业已明白发生何事，王爷那身子状况……当下顾不得通身的酸痛，滚爬起来，“王妃，您快去救王爷啊，王爷他……他……”这话，说不出口罢？

“王爷他怎么了？”谌墨遥遥在傅洌身上瞄扫一眼，已有泰半明白。春楼妓院首回接客的雏妓、首回开荤的青楞小子，服下“壮行”酒后，差不多就是这般情形。不过，堂堂亲王竟遭这等“可爱”的暗算，说起来不免教人有些同情呢，哈哈哈……

她憋笑憋得内伤，顾全却是要哭了，压低声道：“王妃，王爷他、他、他中了春、春药！”

第十三章春药(二)

谌墨悠然问道：“谁有那么大本事，让王爷着了这道儿？”

“这……，是春城姑娘？！”顾全惊呼，“参、参汤？”难怪会给伤成那副模样？这丫头，是找死呐。

哦，这便是“引狼入室”了？

谌墨眼见那男人目内如鹰似攫芒，俨然已将自己当成一只肥美肉兔，不由全副戒备，脚尖随时待逃，“……你们怎不将春城姑娘给王爷送进去？还是这春药下得太烈，春城姑娘已经不堪折磨了？”

“春城姑娘已被王爷打伤了，现昏躺在下人房内……”

“阿墨！”傅洌嘶嘶低喝。

顾全“卟嗵”跪在青石板路上，“王妃，求求您，快去救王爷，看王爷那架势，您去……”

“混帐东西！”恶霸小侯爷出场，掀腿给了顾管家当胸一踹，“春药是闹着玩的么？凭什么旁人惹了祸本少爷去顶受？”

“阿墨，过来！”一身欲火焚腾，气息游蹿不稳，沉沉迈出一足才怪！谌墨不进返退，又把身形飘出丈外。“你，你，你，”扇骨指点门

口三五侍卫，“王爷中了毒，去制住王爷，莫让他再动一步！”

制住王爷？这……

侍卫尚在迟疑，谌墨已色变：“还不快着！挟住王爷，固他四肢，莫使急动，否则血气流蹿，毒行全身，届时药石罔效了！”

“……是，王妃！”侍卫这才依言，左右前后将主子挟住。

这妖人儿……傅洌饥渴睨她，那股燃行体内的欲火更烈更剧，“阿墨，过来。”

笨蛋会过去！谌墨撇嘴。

“王妃……”顾全揉着丰厚多肉的肥臀，跑近女主子跟侧窃声献策，“王妃，小的去找花楼找几个……”

“混蛋！”扇柄当头敲上，“花楼女子不是人么？你看你们王爷那德性，怕是一夜无度，有哪个女子能受得住？”

“多找几……”

“王八蛋！”扇柄又毫不惜力落下，“你想让全京城的人都知道堂堂亲王召妓？”

“那……”顾全苦垮了脸，“府内的丫头……”哦，抱头躲出，“小的也知道不妥，但您自个又不愿……大不了以后您做主给收了房……”

“说你笨蛋，当真污辱‘笨蛋’这两字！”谌墨懒再与他废话，对侍卫扬声道：“你们几个，将王爷扔进书房。你们几个，将书房的炉火熄了。还有你们，拿木板把门窗封了！”

几侍卫、几仆役面面相觑。

谌墨颊颚凛凛一扬：“想让主子活命，就听本王妃的，不然你们家王爷执意请本王妃回来做甚？”

有理呢。几侍卫架起主子移到书房内室的憩榻之上，另有两三仆役进内撤了炉火。只是，人还未退出，已见他们主子如狂地向外掠去。

谌墨早有戒防，身子如云雁飘飞之际，又把几名粗悍侍卫推了上去，“王爷如今有走火入魔之相，你们多找些人，务必将王爷按下！”

十几侍卫齐刷刷把嘶嘶作吼的孝亲王压制进书房，身退时当即严阖双扃，咔嚓落锁，已持木板钉锤待命的仆役随则叮当一气，封扃闭

户。嗬唷唷，事关为忠心体主之事，配合自是默契，行动自是干脆，哪能落了人后?

而顾大管家，目睹这府内上下有志一同的“护主”一幕，除却瞠目结舌，再找不着更好表情诠释心情。

~~~~~~~~~~~~~~~~~~~~~~~~~~~~

谌墨对那些个长板阔钉极是满意，打量半晌，在侧牖上找了难得一隙，轻叩声响，“王爷？您还好么？”

“阿墨！”有人扑到一壁之隔处，低低狺叫。

“王爷，您放心，以在下流连花楼的经验，看得出您所中的仅是最普级别的春药而已，熬过药性就好，对身体无害的。不过春桥姑娘好像下得过重了些，您怕得辛苦折腾一夜了。”话虽然说得轻淡谑侃，但那仿若近在耳边的急喘，仍使晕染薄颊。

“阿墨，阿墨，阿墨！”

“谁教王爷欠虑，一气之下将春姑娘打伤，不然……”

“阿墨，我要你，我只要你！”

这饥渴的嘶哮，促转的呻吟，使谌墨芙颊上晕红更深，笑得却更是玩世不恭，“王爷，莫想太多，还是点了自个睡穴，做一夜春梦去罢。”

“不，阿墨……”

“不然，我丢几个身强力壮的侍卫进去给您泄泄火，聊胜于无不是？”

“阿墨！”房内人极怒，却也怕无法无天的她当真如此行事，气焰顿即低了，“你这小妖精……我会讨回来的……”

呿。谌墨耸肩，潇洒洒旋身就步。

“王妃……”

几乎忘了还有这一只。“顾管家，一会儿大夫来了，请他去给春姑娘看看罢。顺便问一下春姑娘身上可还有余下的春药，拿来给本少爷。”去给楚楚佳人评揣下，与天水一阁的货色计较起来，品质孰高孰低?

“是。那个……王妃……”
~~~~~~~~~~~~~~~~~~~~~~~~~~~~

“多备些高手在书房四遭加强护卫，中了春药后的王爷，脆弱得很呶。”否则也不会仅是几个侍卫就给降住。“明早辰时再请王爷出来。”

“是，那个……”

水眸倏然斜睨回去，“顾管家，若你还敢再动其它心思，本少爷不介意把你扔进去供他享用，相信这个当下，你家王爷已是饥不择食了，而以你的事主忠心，想必也很乐意以身奉主？”

寒风阵阵，一个颤栗袭来，顾全呆成木鸡。

~~~~~~~~~~~~~~~~~~~~~~~~~~~~~~

冬日的辰时，正是气清天寒时。

“三嫂？”正要进门的，与正要出门的，恰打个照面，傅澈上下瞄一眼她一身与城内积雪几欲融为一色的人儿，“您穿成这副模样，可是又去做恶霸小侯爷？”顺便欺骗几颗多情女儿心回来？

谌墨抱拳：“六皇子，您是在提醒天香楼的胖掌柜思念在下了么？”

傅澈苦笑：“手下留情啊。”

谌墨提鼻：“端看心情。”

“那么，”傅澈小心翼翼，“不知您今天心情如何？”

“还不坏。”

傅澈才要松一口气，又听她道：“不坏到刚好有兴致到天香楼小酌两杯，顺便替你破财免灾。”

破财免灾？眉角抽搐两下，谄媚陪笑道：“小本经营，万望您心情再好些，放小店一条生路。再者说了，三嫂您镇日外出，也不怕后院失火？”

“已经失火了。”

“呃？”傅澈紧起俊俏脸颜，星眸大张，“发生了何事？”

“常言道，家丑不可外扬，你不是想让我站在此处向你细叙家常罢？”

“哦……”恍才想到，自个时下的处地。

“若当真好奇，去问你的三哥，想必此时，忠心体事的顾管家已把主子给解放出来。”正有满腔积愤等待你这只替罪羔羊。
~~~~~~~~~~~~~~~~~~~~~~~~~~~~~~

“解放？……”六皇子尚在为那两个字怔惑，谌墨已抛下揶揄一笑，一迳扶阶而下。

“老六，你杵在门前发什么呆？怎不进去？”

~~~~~~~~~~~~~~~~~~~~~~~~~~~~~~

“哈哈哈……”拍案，顿足，俯仰倒阖，傅澈穷尽毕身力量，笑个淋漓畅快。

傅津亦是摇头连谑不止：虽说是意外随时存在，但这个意外，是太意外，不得不说，那位三嫂，是个妖怪级人物，当今世上能与之一较短长的，除了肆家的纯真小魔鬼，没有第二人选了罢？

“哈哈……”一手已揉在肚上，六皇子仍未能枯竭笑泉，但嘴里，已然能冒出一两字符表达此时心境，“三哥……春药……封门……哈哈……三嫂……奇人……哈哈……”

傅洌挑眸，悠闲道：“老五，左相家的婚事谈得如何了？”

嘎？一朵好大笑花还在唇畔开着，笑声已然没了：“……左相家？什么婚事，三哥，五哥，你们可不能擅替小弟做了主。”

“杜昌晋家那丫头我见过，有几成聪明相，算是上姿。”傅津径自道。

“我不……”

“较其姊杜蔚如何？”

“我不想……”

“平分秋色。”

“不行……”

“如此，你递话给父皇……”

“三哥、五哥！”

吓，惊天动地呢？傅津的眼皮轻撩，慷慨赐予一瞥，“你不喜欢杜家丫头？”

“我甚至不认识她，哪谈得上喜不喜欢。”

“那么，你有中意的人么？各家名媛，随你挑。”

“要挑也该是五哥你走到前面罢。”傅澈拍掌，“既然五哥见过这位左相千金，以五哥的眼光定其为上人之资，必然是姿色不俗，索性五
~~~~~~~~~~~~~~~~~~~~~~~~~~~~~~

哥就给娶了。如此一来，父皇满意，母后称心，皆大欢喜不是？”喜孜孜掉头征求声援者，“三哥，您认为呢？”

“你与老五不同，老五不娶妻，是因他尚未确定自己要的是什么，你呢，你的推搪又是为了什么？”傅洌仿似不经意问着。

“我……”傅澈口舌微结。

傅洌长指勾起案上茶杯，垂睫浅啜时，黑瞳底处，隐隐两簇暗焰。

傅津眯起美眸，问：“有心仪之人了？”

“我……”傅澈撇开眼神，“总之，五哥你的婚事没谈定之前，小弟不急啦。”

傅津的无瑕美颜，沉了下去。“阿澈，等一下过我府一趟。”

有些事，须及早；有些萌动，须遏除。这个世界已够无情，是以，他更不能容许仅有的温情遭褫夺，谁都不行！

第十四章大典

“五哥，今年贵府内的梅花开得不坏哟，只不过开在你的广仁王府，真是暴殄天物呢。”

“老六。”

“嗯？”意外于五哥未反唇相讥，以语气中透出的罕见郑重，傅澈收回放在道畔白梅上的贪恋眸光，却见他瞳沉如水。“五哥，怎么了？”轻佻邪谑的五皇子会有这号表情，比见到日阳西出还要令人震撼喔。

傅津定定望他，足足有半炷香燃过的工夫，追索探究的视线内，方减了几分凌厉，“你的确有喜欢的人了是不是？”

傅澈眼神微移他处，“你今天怎么了，难不成一定要撮成我与杜家千金的婚事不可？咱们有必要非得巴结杜昌晋那股势么？”

“老六，你很明白我在说什么。”

“你——”傅澈陡然火了，攒眉道，“你们是怎么回事？怀疑我么？你莫以为我没有听得出适才三哥对我的质问，我知道我极不应该喜欢她，但喜欢她，并不代表我会掠夺，会觊觎，会因此对三哥有任何不轨意图。只是喜欢，可以么？”

傅津颔首，“若只是喜欢，可以。”

“我……”傅澈粉白面皮些微赧红，讷讷道，“三哥，我知道，哪怕只是喜欢，也不应该，唉，我……你怎看出来的？三哥又怎看出来的？”

傅津挑眉冷呿，“你今日在三哥府第前，对着她说话时的语气神态，但凡有心者，谁都不会漏察。至于三哥，对他心爱的女人，心思总较常人多几分敏察，何况，无端的飞醋他也会吃。”

“心爱的女人？”傅澈惊呼。

“很意外么？”

“可他不是……”忆及三哥事关谌墨种种，的确，除非爱上，否则怎会动用恁多心思进去？而自己，不也早在家宴时三哥要求自己提供保护给她的那刻，感觉得出三哥对她的不同么？“碧月橙呢？”

“依然保罢。”没有她，三哥或已不存，为这份恩，傅津亦会保她依然锦衣玉食。“而你，今后要记得收敛。”

傅澈苦笑一叹：“放心，‘她’永远是三嫂。”永远。

~~~~~~~~~~~~~~~~~~~~~~~~~~~~

一年尽，皇家各式庆典频至祭礼纷至沓来，初一祭天，初三祭祖，初五祭圣，初九祭地……每至此时，皇家男子须备齐应场的各式礼服袍装，随时待命转徙各地祭坛。皇家的女眷则相对舒适，除却祭祖大典，所有正妃须陪同莅场外，其他时光尽可依旧赏花赴宴，清闲度日。

亲王妃祭祖典服，为黑色滚以红边的广袖宽袍，袍面以金银双绣绣成山河地理；腰际盘系朱红革带，中以玉石作缀；头梳百花宫髻，配压口衔红玉的孔雀金饰；足蹬金丝船履，上镶珍珠灼目。庄重之余，又不忘体现皇家气派。

云乔、昭夕两个丫头对各式宫髻都不陌生，但百花髻工序繁杂，饶是两个丫头都上了阵，也是费尽周折。好在谌墨发长如缎，不必额外盘结假发，一个时辰过后，终是告结。

“王妃，为什么是孔雀，不是凤凰呢？”云乔先在谌墨发际插了两只红玉金钗，再万般小心托起孔雀金饰，别入云发，而后，对着镜内王妃的绝代容颜，好奇问道。
~~~~~~~~~~~~~~~~~~~~~~~~~~~~

仰颊配合昭夕为面上薄施脂粉，谌墨笑答：“傻丫头，凤凰是神鸟，孔雀是凡鸟，凤冠只有皇后才有资格佩戴。明白么？”

“王妃，您先莫开口。”昭夕轻轻浅浅，在主子朱唇上将胭脂晕得均匀细致，又将梅形花钿贴上主子远山含翠的眉心，退一步端量，抽息道，“王妃，您好美，美得不似真人，美得让女子连嫉妒都觉得……”徒劳。

素常所见的王妃，纵然是女装，亦多选淡雅清丽装扮。今日盛装浅妆下的王妃，美艳不可方物，把暖阁内盛放的堂前牡丹给羞惭逼愧不说，画上的瑶池仙子也怕不及这倾城国色，美喔。

“王妃，顾管家来问，是否可以出发了？”门外，传来小婢垂唤。

“可以了么？”谌墨俏皮诘取两个丫头，换来一阵脆声娇笑。

“走罢，王妃，该是王爷等急了，奴婢扶您。”

扶？谌墨黛眉轻挑，才要拒绝，待要自己立起时，方知这举身的行头，竟是恁般沉重，真个是侍儿扶起娇无力了呢，但不知那些娇弱的闺阁千金又是如何承受的？

~~~~~~~~~~~~~~~~~~~~~~~~~~~~~~

“王爷，王妃来了。”顾全仅投去一睇，当即将脑袋垂到胸前，不敢再有须臾窥视。

玉冠束发、锦纹绣袍的傅洌回身，陡然呆住。

“王爷，你确定一定要穿这鞋么？好重呶，每迈一步都像是用全身气力才行。”谌墨只顾低首抱怨，未察男人眸内蹿起的欲念，只感热息扑面，纤薄娇躯陷入一双长臂的束囿。

“你……你怎么能如此？你这只妖精！”他在她耳边闷嘶。能将沉闷呆板的祭祖礼服穿得如此美且魅的，只有这个怀中人儿了罢？赫觉，于他来讲，这人儿才是世上最强烈的春药，教人恨不能将她吞进腹中，揉进骨内，融在血里。

“你……你做什么……呀！”这男人，竟当着下人的面，吃了她的耳！不得不提醒：“……王爷，大典何时开始？”

顾管家眼观鼻，鼻观口，答道：“禀王爷王妃，大典巳时开始，现辰时将至，太庙距此约须行半个时辰不止。”

傅洌在她耳上恨恨留下一啮，才沉声道：“为王妃取帷帽来。”
~~~~~~~~~~~~~~~~~~~~~~~~~~~~~~

“帷帽？”两个娇羞的丫头懵然复念。

“对，帷帽！”这等的绝世姿容，他只想一人独览。

~~~~~~~~~~~~~~~~~~~~~~~~~~~~~~~~

于谌墨，这祭礼，可谓是枯燥的极致。

天熙帝、文定后并行于前，太子、太子妃伉俪紧随在后，其后皇子皇妃按封阶、长幼排下。华裳招展，肃穆满然，沿汉白玉阶扶步而上。祭坛前，在祭祀法师口引下，先是繁复的叩礼，山呼祖宗先灵来归造访，一睹后世子孙荣景。随之，冗长祭文启始，天黄贵胄、凤子龙孙点膝黄毯，跪叩静聆。

“……威威天昱，四海升平，堂堂天朝，八方来躬。追念先祖，报本情殷。缅怀祖德，既厚且深。逢兹盛世，旧典宜遵。谨具牲醴，佐以粢盛……”

谌墨昨晚晏归，今儿个又被丫头早早唤起备妆，祭师的抑扬唱念，无疑最具催眠效用，神思飘飘，昏昏欲睡。

傅洌眼角余光瞥见身畔人儿帷帽屡与地磕逢，暗笑中，手掌借两人的宽大袍袖之掩，握上她皓腕。

冬末季节，傅洌体温又较常人低寒，腕上的冰冷激得谌墨一凛，斜眸狠瞪，虽有薄纱相隔，嗔气仍然递达了出去。而始作俑者非但不知收敛，那攀上玉臂内侧嫩肤的修长指节，拨弄更形放肆。

这……谌墨咬牙切齿：这个不知敬祖、趁人之危的小人！

~~~~~~~~~~~~~~~~~~~~~~~~~~~~~~~~

祭祖大典之后，是皇家家宴。太子妃重孕在身，皇后命人在月华宫备了软榻，供其小憩。谌墨陪着武业说过几句闲话，待她睡去后，闲步踱出，沿着宫廊，欣赏两遭风景。究是皇家，哪怕是深冬时节，万古凋枯时，也不乏花香草绿，怡人风光。嗯……如果身上拖得不是这一袭深重礼袍，情形将会更好。

为缓酸软的双足，谌墨才在的一处小亭坐下，即听得有环佩叮当，履音轻巧，渐近了。

“三皇嫂。”云阳公主进了小亭，“郁锦园有自外城请来的戏班表演，你不喜欢？”

谌墨回之浅笑，“公主也不喜欢？”

“是啊，太吵了。”云阳公主螓首微点，垂到鬓唇的翠羽盍叶随之轻摇，不尽婉转纤丽。“银阳殿前的场子上有人赛马，咱们去看看好不好？”

若是恶霸小侯爷，当然会说“不好”，因她时下脚酸腿软，半步也不想动了。但若是孝亲王妃，对这殷勤相邀，就须得体应允，笑语作陪。

“好啊，还请公主带路，谌墨对这宫内的路径仍是有陌生呢。”

“从这里过去还有一段路，我们还是坐轿罢。”云阳公主点手唤宫婢准备。不一时，两顶双抬小轿脚下待命。

在因小轿启抬陡高了眼界时，谌墨暗叹：唉，看来自己尚不谙这皇家享受之道，究是“新人”呐。

有了代步的器具，入眼来的眼色更觉心旷神怡起来，奇花异草尚未赏到尽兴，已听宫婢恭声：“两位主子，银阳殿到了。”

银阳殿，接见外使专用殿宇，顶层以八角流檐开出四面环水的敞阁，取“四海升平、八方来朝”之意。殿前广场，亦是为配合各外域惯常共有的诸如篝火舞、火把舞之类所特地开出的宽阔场地。平日，偶为得闲的宫人在此放纸鸢、踢毛毽及玩耍各式宫廷游戏之用。

“三皇嫂，那边有个小轩，坐进去，正好可以将场内的情形一览无余。”云阳公主纤指挑起，唇边酒窝儿浮动，柔嗓昵昵，使人觉得，若是拒绝这嗓下的提议，会是一种罪过。

谌墨不想枉生罪过，是以，毫无异议与公主一起掀动莲步，沿着场边向小轩移近。

“三皇嫂，你今天真是美极了，难怪祭礼时要戴了帷帽，三皇兄定然是不想要人窥了你的容貌罢？”

“哪里？大祭活动时，女子戴帷幔不是常事么？”

“话是如此没错，但今天三嫂的美，委实……”

“啊——”

“小心！闪开！”

耳侧乱声忽起，微愕的两人螓首偏转望去，却见一匹脱缰悍马高首扬蹄奔至！

第十五章深宫往事

在诸人乱声中，已是刻不容缓，不及细忖，谌墨扯起身旁人的手臂，即向侧方跃去。但她一时忘记将身上徒加的重量计算进去，尤其那双珍珠雕饰的船履，致使下盘失稳，连带着云阳公主，跌叠成一气。

侍卫的扯喊、太监宫女的噪哗越发厉作，而烈马的悍蹄，却迫近了。

谌墨大急之下，将压在己上的公主搡推出去，才想翻身滚出，腰间突添横力，在马蹄踏下前的寸时，被那股强力带开。

“墨儿，你怎样？”

谌墨诧然盯着这个男人，直觉荒诞，“你救错了人罢？”

项漠稍怔，臂膀已遭拒离。

“公主，公主，您如何？”

“孝亲王妃，您没事罢？”

太监宫女哗啦啦围扶上两位贵人，骇惧不胜，嘘问安危。

云阳公主虽惊魂未定，娇喘未歇，但一对美眸，仍以万种凄凉，投向自家夫君：为什么？

为什么啊。谌墨读出了公主心语，在心下摇头吁叹。这几乎缘凤山崖上情景的重现，不同的是，那时，作为被忽略一方的她，明白为什么。这个男人，总是理智大于情感，方才出手救她，概因公主已被她推开离了险境，他却不曾设想，那个人是他的妻，是他最该用一双臂膀护住的人。

“孝亲王妃，您可还安好，要不要奴才传御医来？”有太监问道。

“我还好，赶紧传太医为公主看看，方才的跌撞间，怕是身上已有瘀血了。”

“奴才遵命。”

~~~~~~~~~~~~~~~~~~~~~~~~~~~~~~~~~~~~

梅开千朵，各有不同，虽是同根，萼心相迥。就如梅林内那一众锦衣华服、贵气纵横的皇家青年，心思翻转间，又何止千种？
~~~~~~~~~~~~~~~~~~~~~~~~~~~~~~~~~~~~

“咦，广怡王叔，今儿个怎未见九王婶出来？”行二的忠亲王傅潜接过随侍递来的热茶，呡一口，随意向近旁男子问出。

虽是叔侄辈份，但侄儿封阶高于叔父，问得虽是广怡王不乐回答的问题，也须耐性作答：“她因前些日子的风寒，至今未愈。大夫诊其不宜劳动，以防扩染人群，事前已向皇上皇后递了告假折子并获准了。”

“这样啊，还请王叔向九王婶转达小侄问候，请她小心呵养玉体，回头小侄教您的侄媳过府探望。”

“这倒不必了，她的病怕是会传染的，别惊动亲王妃了。”

“哦，如此严重？”四皇子礼亲王傅源讶声，眸睨某人，“三皇兄，九王婶的病已是恁严重了，您怎不请与碧门交好的江南怪医前来诊治？”

傅洌正与太子喁喁低谈，闻言淡哂：“四皇弟既然如此担心，你请也是一样的。”

“三皇兄，你说笑话么？”礼亲王傅源未察到忠亲王暗送来的眼色，大笑道，“天下谁不知道，那江南怪医只买碧门的帐？前一回贵妃的怪症，还是三哥修书一封，请动了这位连皇家帐都不买的刁民医愈，请他进太医院都不赏面子，如此狂傲的人……”

“四皇兄。”傅澈咽下嘴里的豆粉甜糕，眯眸甜笑，“既然是如此狂傲的人，而且是无知草民一个，此时谈他，不是自煞风景么？放着在雅致梅颜不赏，何苦来哉？”

傅源挑眸回视：“老六，九王婶是你的姨娘，如今病了，你不该是这副事不关己的态度罢？”

“以四哥来说，小弟该以什么态度？”

傅源一窒，对这一张笑眯眯甜孜孜的颜容，他气不得怒不得叱不得，好生不爽。“……六皇弟，江南碧门根深盘结，九王婶又是江南碧门的人，这其中的利害……”

“四皇弟！”太子、忠亲王几乎异口同声，叱住这位口无遮拦的四皇子。

傅津悠晃着杯内琼浆，丰满蜜唇勾出慵懒浅笑。

傅洌俊颜清雅风波不动，细长凤眸古井无澜。

陡然，足声砰砰，向此间急拢。

伺立四围的侍卫当即手按刃柄，目警来处：要知道，这林内的贵人都是份量极重的主儿，随便哪位的半点闪失，就能要了他们身家性命。

林外，传进高喊："奴才是银阳殿的当值太监小范子，云阳公主要奴才来急禀孝亲王，适才孝亲王妃于殿前广场观看赛马时，一匹受了惊的劣马冲向孝亲王妃……"

傅洌蓦起，推椅即行。

"三哥，您如此作急做甚？为弟记得，前一位孝亲王妃在宫内跌下湖去，也不见您这等着忙。"

傅洌半转身量，淡淡投他一瞥，双足未作停顿，疾步出林。

"四皇兄，您何时对人家夫妻间的事如此挂心了？"傅津支颐掀眉，一派轻佻，"该不是自家夫妻间有事难调，就把心思往外挪了？要不要为弟修书一封，请那位江南怪医来诊诊四皇兄的'隐疾'呢。"

"你……你少胡说！"傅源眸瞪起，"该担心身子玩垮的，不是本王！"

"说得对啊，对极了。"傅澈咂嘴，"五哥，四哥不比您，向来懂得节制，您就不必操心了。前些日子不还有位艳播京城的歌姬满城张落着说怀了四哥的骨肉么？如此年青力壮的四哥，哪用得着江南怪医应诊？"

嗤~~一声气音低笑若有若无响开。六皇子说的，是不久之前的一宗皇家丑闻。礼亲王与某位地方财阀大肆争夺一位貌美歌姬，虽最后因势高一筹抱得美人归去，但泼悍的四皇子正妃不准低贱女子沾染府门。那歌姬也不甘居于外室，于是找到些达官旧客，言己体内怀了四皇子骨肉，为皇家血脉考虑，请直达天听，莫使天朝骨血飘零在外。如其所愿，此事惊动了月华宫，皇后亲召那歌姬，并请御医号诊，证其确有四月身孕。但滑天下大稽的是，该歌姬与礼亲王相识却是不过两月间的事。堂堂国母，受一刁妇愚弄，怒意可想而知。为此，行为荒唐的四皇子，被文后好一顿训叱，责成在家闭门思过半月。

"你——"傅源涨红面皮，恼羞成怒。"你混……"

“行了，越说越过了。”太子温声打入，“自家兄弟难得趁节日聚集一块，把时间竟放在嘴皮上了，这像话么？”

“太子大哥教训得是，为弟谨听教诲。”傅澈恭巧应声，又对面红耳赤的四皇子递以人畜无害的乖笑。

~~~~~~~~~~~~~~~~~~~~~~~~~~

“奴才拜见孝亲王。”

“起了。”温润声到，瘦长形影映到茜纱垂帘，随即被掀开。

榻上的谌墨对来人嫣然一笑，“王爷夫君。”

傅洌细目扫过，问：“怎不见御医？”

谌墨撇唇：“仅是手上有一些擦伤而已，哪用得着御医在旁盯着？”举起已包扎好的右手，“我幼时习武，受过的伤不知比这严重多少。”

提到胸臆顶层的心脏倏然放下，傅洌恍觉脚步竟有些虚软。乍闻她出事的那个当下是怎样的心情，他甚至不愿再去品及。

噫？谌墨水眸瞄他脸上，“反倒是王爷，面色不好看喔，要不要请御医？”

“不必了。”傅洌坐在榻侧，细密视线投注在这张比花生香的娇靥上，修长指节挲上芙颊，“你没事，很好。”

两人独处一室，如此亲氛，任是暧昧。谌墨倚向窗柱，有意无意避开了他的指，水眸溜转室内，“这是哪里？那些宫婢太监把我安置此处，有什么说头么？”

傅洌黑眸擦过黯沉，“原是‘元晖宫’，母妃住进来后，改作‘蕴碧堂’。”

母妃？“是当年被称天朝第一美妃的碧妃娘娘？”

“是。”脊背亦靠上床柱，半阖细眸，“这间房，是我自幼住着的寝房。因我是母妃第一个儿子，与母妃处的时日最长，这里也成了我进宫时时晚时的落宿处。从门前的花轩过去，穿过大厅，那是母妃的寝处，就是在那里，我和阿津、阿澈，亲眼看着母在父皇赐给的鸩毒下死去。”

“……”谌墨一栗，“你莫说了！”这男人是故意的！
~~~~~~~~~~~~~~~~~~~~~~~~~~

而傅洌，薄唇挑笑，当真是几分有心，几分恶意，硬是说了。“母妃服过毒后，侍卫都已撤去，所以，我们没有受到任何阻拦便进了来。我们到时，母妃的口内已开始溢血，她叫我们走，叫我们滚开，用曾经能唱出世上最美歌声的嗓音，凄厉驱赶着我们。我上前抱住了她，她挥手打了我一掌，嘴内的血喷到我脸上颈上，阿津拿袍袖帮她擦着，在她的眼内鼻内开始淌出血时，阿澈也过了来，以小手轻轻抹拭，以小嘴亲着母妃的脸颊……”

“你……”他声音没有起伏，甚至仍是笑着，却是述说一个如此残酷的过去，这人，这人……谌墨拳儿攥紧，心儿抽紧，厘不清此刻圈绕在胸际的那团触之即扯痛的情绪是什么，却无法不作理会。“……那时，你们多大？”

“十二岁，八岁，六岁。”

三个幼童，必是自那一夜后，长大成人。而后，挣扎求生，为活下去，用尽手段。

“我知道，母妃她去得极不甘心，不是因头上的诬名，而是我们三个。本来，她哀莫大于心死，已不计较了。但我们的出现，牵了她的情她的念。那异常的哭嚎声，引来了太后和皇后，当夜，我们就被送出了皇宫。”

“……她不想让你们看到她临去的样子，不想让爱子见到母亲不美的形貌，更重要的……她不想让你们因此生了仇，种了恨，终生为仇恨所累。她只是，太怕你们因此不快乐。”

第十六章十二岁少年

“是么？”傅洌细长眸内骤生两簇亮芒，“原来阿墨如此能体会母妃的心境？该说你们有婆媳缘么？”好美，这妖人儿……

“你……做什么？”这人的手，竟探进锦被下，握住她一只褪了袜的足。

“这是怎么回事？”原本是想一亲芳泽，但将她莹白双足放到膝上上，其上的几处红肿使他眸又转沉，“也是摔地时擦撞的？”

“是那双鞋啦。”谌墨下颌一扬榻下的罪魁祸首，撇唇道，“华而不实，再磨下去，一双脚怕要废了。”就如这皇宫，堂皇华丽，是天下人诸心向往的所在，但其内滋味，也只有身在其内的人才体会得。

“怎没要御医留下药膏？”

谌墨提鼻：“若是留了，你要给我涂药么？”

“我叫人到太医院取一些过来。”傅洌扬颈就要唤人。

谌墨无奈，只要拿出枕下瓷白药盒，“太医给留了。”

男人瞪她一眼，夺了来，开盒取药，再以指尖晕抹在她足上的红肿处。涔凉的药膏缓解了双脚的肿胀，但冬季气寒，不一时已冷如两块冰玉。

“好冷，你的手。”傅洌体温较常人偏低，一双手亦是冷的，温暖不了佳人。谌墨黛眉委屈蹙起，嘟唇道，“我发现，我们两人是不极不适合的，给予不了彼此所要的温暖……”

她或许是无心之语，却激怒了正对一对玉足爱不释手的男人。后者抿起薄唇，抽走了自己腰中玉带，登时锦绣袍衫四开。

“你做什么？”谌墨一怔，下一刻，已看见他已将自己的双足按进了精实的胸口。

“它也不足以温暖你么？不能么？能不能？”男人唇抿一线，“能不能？还不暖么？这样呢？”手将胸前最后一层中衣掀开，将她一对足儿包裹进去，“暖不暖？”

这……谌墨失了声。这男人近在盈寸，她看得清他眼底的情绪，那是一种似于疯狂的偏执。她甚至不敢想，她若再说一句“不暖”，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剥开他自己的皮肉么？

“暖不暖？暖不暖？暖了，是不是？是不是？”他执意求一个答案的声，仍未休停。

“傅洌，你……”她轻声吁出气来，幽道，“那个十二岁的目睹亲母七窍流血而亡的少年，还住在你心里么？你逼着自己长大，但他却始终停在那一夜，走不出来，对不对？”

傅洌瞬然窒住。

“来罢。”谌墨大方敞开怀抱，迷人微笑，“十二岁的孝亲王，给姐姐抱抱。”

~~~~~~~~~~~~~~~~~~~~~~~~~~
~~~~~~~~~~~~~~~~~~~~~~~~~~

谌墨自幼随娘亲广游天下，处处朋友，也处处敌人，各样事物过目繁多，世间百态早早领会，加之身旁又有一位魔女言传身教，养成她异于常人的做事习惯及思事方式。因之对生命多了几分透悟，也因之活得更加无拘率性。尽管并未因此避免为情为伤，但天性未除，妖性不改，依然是一尾机诡自在的妖鱼。

傅洌的待人处事，示之以外的，无不是得体优雅，但就如帷帽上那一层纱，温雅表态下，真实情绪与人隔离开来。她想，纵是亲如傅津、傅澈，密如碧月橙，也未必触摸过他心膜后的那层真实罢?

所以，她的一语道破令他失控至此?

“不许分心！”为惩她，男人故意在玉软颌下留下一记轻咬。

谌墨才以为小嘴得隙，却不想一口气尚未透完，他卷土重来，又将她密密实实吻住。

“咳咳咳！”门口，响起某些人不识相的干咳声。

傅洌放肆的手戛然止住，谌墨的混沌乍然清明，四只眼，齐齐眺向站进帘内的三人。

“三哥……门口没见奴才守着……我们……这个……”傅澈摸摸鼻子，放弃圆说。“小弟出去了。”

“好久没到这边了，我去母妃的房间看看。”傅津自若退出。

而云阳公主，面上有些赧然羞晕，但不可否认，心下是极欣慰的。“三皇兄，想不到，你和三皇嫂的感情这般好。不过，可以把三皇嫂暂时借我么？”

~~~~~~~~~~~~~~~~~~~~~~~~~~

“你是说，项漠舍云阳救出了阿墨？”傅洌眉心拢起阴霾。

傅津颔颐，“项漠与云阳成婚前，曾在江南生活多年，且其义父与西域左贤王为莫逆之交。而这位左贤王，又是三嫂生母苏远芳的旧情人。”这一串贯连，若为有心人所用，定是故事联翩。

“当时，有多少人目睹？”项漠如此昭然行事，等于授人以柄，这宫廷内，人之口舌，如虎。当年母妃的祸事，起因也不过一则流言。

“太监、宫女，加之侍卫，共二十人，我已给调到荧州行宫，今晚即启程。当时虽有老七、老八正与太子项漠在银阳殿前赛马，在太子与我们撕破脸皮前，他们应该守得住嘴巴。”傅津脚步在寝宫逡巡，美
~~~~~~~~~~~~~~~~~~~~~~~~~~

眸自每样器物上缓移过，釉蜜色脸肤在宫灯下，竟冷冷生光，“看来，他将母妃的住处保存得不坏。还真是有‘心’呐。”

那个十二岁的目睹亲母七窍流血而亡的少年，还住在你心里么？你逼着自己长大，但他却始终停在那一夜，走不出来，对不对？

傅洌盯着凿花地板上的一处，那是母妃服毒后自椅上滑下时瘫躺的地方。“阿津，八岁的你，走出来了么？”

嗯？傅津眉梢浅动，深刻双眼皮覆盖下的漆瞳明灭微闪，“为何要这么问？我们之间，从来……”他们之间，不避讳谈到母亲，不避讳来到纳碧宫，但那一夜，是个默契的封置……“我不会让他走出来，他凭什么走出来？”

“阿津？”傅洌愕然。

“他眼睁睁地看着这世上最亲爱的人流尽最后一滴血，除了哭泣却什么也做不了，就让他永远留在那里，陪着娘罢。”傅津道。

“阿津，你对自己，不必如此残忍。”

残忍么？傅津轻噱，捏起桌上一根碧玉簪花，“娘，你高兴么？要不要，津儿要更多的人去陪你？比如，此刻房顶上那只不知死活的东西！”蜜色长指陡翻，碧玉簪花弹出！

“啊呀——”檐顶有凄厉惨叫高起。

“抓刺客！”宫门前侍卫闻声，当即拔身围捕，追着一道负痛人影扑入夜色。但没出百丈，前方人影已颓然巨声堕地，侍卫涌上，挑来宫灯，但见地上人左眼中，一支碧簪半身末入，血流如注，已是气绝了。

侍卫头目道：“搜这刺客身上可有什么可疑物件，将簪子取出来，还了王爷……”

“簪子不要了。”傅澈抱肩自暗处走出，“一并给埋了。”

“为什么？”被哗声自偏殿引出的谌墨，不解问。

“不过一只赝品而已，没什么可罕的。”

~~~~~~~~~~~~~~~~~~~~~~~~~~~~~~~~~~

赝品？谌墨支颚，回程途上的神思，尽绕在这两字上，百思不得其解。
~~~~~~~~~~~~~~~~~~~~~~~~~~~~~~~~~~

“在想什么？”傅洌移近佳人，亲昵问。

“傅澈。”陡感握在腕上的指猝然收紧，谌墨痛颦眉心，凝目见他神色怆厉，倏尔开悟，为自己手腕存亡考虑，当即补充道，“……他说的一句话。”

腕上的箝制改为揉抚，“什么话？”

“那只簪子，为什么是赝品？它不是你们母妃生前的物件么？”

“那一只，的确是赝品。母妃生前最爱的碧玉簪花，已随母妃埋到地下，那座寝宫，在母妃死前，已让侍卫的搜查给破坏殆尽。我们回京时，得知父皇已按原貌给恢复过来，其内很多物件，都是他老人家不辞辛苦依照记忆中的模样给搜罗来的。”他话说得淡，语放得浅，但讽意不敛。

所以，有人用那簪击敌，有人弃之不要，在在是因为，它只是后来的一个“弥补”？而他们此举，无疑是说，这份弥补的“深情”，他们不领。如斯张扬，如此不加矫饰，居最上位者会不知么？那么，‘他’对他们，是含愧的纵容？还是暂时的容忍？或是有意放任，以使自招祸端？

“不必担心。”男人迳自将佳人抱到膝上，紧紧环住，“‘他’很乐意我们这么做。”

嗯？谌墨一怔，“你怎知我在想什么？”

傅洌笑，眸内、唇边尽是晏晏笑波，又使谌墨睹到了流彩溢光的美玉琼瑶。“夫妻同心，是常理中的事，不对么？”

“‘他’很乐意你们这么做？是因为你们的任性、‘他’的容许，可为‘他’减轻负疚？”

“或者是。”傅洌眨眸，笑语，“而我们，也乐意配合，做个孝子。”

孝子？“……为何与我说这些？”

“什么为何？”

“我们尚是敌人，你不会忘了罢？”

“……我会死在你手上么？”傅洌笑意不减，如是问道。

“……你会任我让你死在我手上么？”

“夜夜与你同榻而眠，你随时可使我如此。”

“我不以为，睡梦中的你，就会任人宰割。”

“唉~~”傅洌埋在她颈际轻叹，“阿墨……”两副密贴的身子，使得两颗心怦然相闻，但这人儿的心，何时给来？早在胸腔内为她怦动一刻，他已不会放她离开。在她看见仍站在血夜里的那个十二岁少年，又将‘他’抱进怀内的一刻，他更不可能放她走。

马车平稳驶行，车内，无语静默。

第十七章“不幸”往事

“广仁王爷，广仁王爷！您等等下官，王爷！”出了朝堂，南书远一路小跑，紧追前面那道悠哉踱步的明艳形影。“王爷，下官……”

傅津难得善良发作，驻了足。“南大人，如此急切找本王，可是为了兴师问罪？”

兴师问罪？南书远足下一个趔趄，涩笑道：“下官是来赔罪的。”

傅津摸颌，“不是该本王陪罪么？听孝亲王府的顾管家说，那位春城姑娘已给送回了贵府，且是带着伤的。”

“是那丫头不懂事，冒犯了孝亲王爷，罪有应得。”不济事的的丫头，耳提面命，机宜授尽，还做出如此蠢事来，不堪一用。“下官代这丫头向王爷赔罪。”

傅津美眸斜睨谑芒，“可是，本王怎会觉得，南大人找本王，不只有赔罪恁样简单呢？”

南书远“嘿嘿”陪笑，“王爷好敏锐。”

“有何事？”

“王爷，春城这丫头，还有一个姐姐。”

眉峰旋起，傅津扯唇：“一个姐姐？然后呢？”

“春叶丫头原本是有婚约的，所以下官不曾想到她身上。不想前两天得了男方的退亲书，唉，无法啊，家道中落，失怙无依……”

“南大人贵为吏部尚书，这个后台还不够硬么？”

南书远尴尬一笑：“下官只是一门远亲，不好干涉太多……这个，王爷，这春叶丫头，说是十成或许太满，但九成的相像却不为过哦。”

噫？傅津挑眉，“你是说……？”

“是，王爷。”

“哈哈哈……”广仁王这声大笑，引了正下朝堂的一干同侪注目，而这位爷，依然笑得恣意快活，“……南大人呐，你还真是个宝哇……”

~~~~~~~~~~~~~~~~~~~~~~~~~~

“拜见少主。”

“事情如何了？”

“禀主爷，按您所吩咐的，饵已递出去了。”

“会吞饵么？”

“如第一回一般，这个饵，他定然是甘愿吞的。”

“你敢保证这一个不会如第一个那般没用？”

“属下会记住教训，加强督导。”

“同样的手法，用到第三次，便是愚不可及，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明白么？”

“属下明白。”

再抬头，主子踪影已无，并未感到任何意外，只是松了崩在喉咙的一口气，掀足步出暗室，对守在门外的贴身侍卫吩咐道：“把春家家妹都叫来。”

~~~~~~~~~~~~~~~~~~~~~~~~~~~~~~~~

云阳公主望着推门而入的人，有一刻钟，怔忡失神。

“公主不认识谌墨了么？”淡紫裘袍，银带环腰的赴约者，闪一对水汪汪清灵灵的大眼，无辜求诘。

“你……”云阳公主微愕，“你穿男装？”

“很显而易见不是么？”谌墨长睫飞转，眨眸，落了座。

云阳公主端量着对方这飘逸作派，“……很好看。”男装女装，俱是绝色，所谓得天独厚，概莫如是。

“谢了，我当夸奖收下。”

“你以前……”云阳沉吟思对着措辞，“就是这个样子认识‘他’的么？”

谌墨一笑，“公主约我来，是打算续那日在纳碧堂未竟的话题？”

“不错。”那日，因为突有刺客事起，偏殿内未能尽释心结，方有了这趟牡丹园的邀约。

“公主到底想从谌墨这边拿到什么答案才算满意呢？”

云阳公主又何尝清楚？丈夫心内有人，早有嫁他之前，已然清楚的，曾以为是那个与丈夫青梅竹马的东方文香。后来，翻到书房内的一幅美人画轴，她方知另有其人。皇家宴上，顺着丈夫的视线，眺见美丽的孝亲王妃时，当下百味杂陈。尤其，在其后的交际中，察得丈夫心上的人，竟然如此慧黠，如此清灵……

“公主，我说过，谌墨不是你的敌人。而云阳驸马是公主的丈夫，公主应该信他。”

“他是我的丈夫，却在我的眼前，救了你，我如何信他？”不想让人知道自己如此介意，不想的。但那日的情形，一次次在眼前重复上演，连梦里，都要认识到自己的不被选择，娇贵如她，情何以堪？

谌墨很想说：那是你们家的事，与吾何干？可是，肆意妄为用在江湖便好，在皇家，树敌太容易。“公主想知道，谌墨与云阳驸马何以分道扬镳么？”

“可以么？”云阳公主明眸倏亮。她是爱得多的那一个，所以，尽管对所爱人的过去存有强烈的好奇，仍不敢向丈夫轻易触探。若是能自谌墨的口中获悉，是最好的方式，虽然明知自己在了解一切后，极可能更介意。

但谌墨只说自己想说的，无意为人从头细叙。“缘凤山上，遇了强敌。那时同行的，有项大哥的义父和义妹。我背上被击了一掌，与项大哥的义妹同时坠崖，项大哥左手负着受伤义父，只有一只手可以救一个人，你猜，他救得是谁？”

“……东方文香？”

谌墨螓首微偏，黛眉轻挑：“原来公主认识东方姑娘。”

“可是，”云阳公主美颜惑然，“怎可能？他……”

“公主想必了解，在项大哥来说，义薄云天，理智多于情感。他的义父对他有养育之恩，恩重如山，义妹是义父的独生爱女，无法轻忽。在那样的紧急情形下，他甚至能想到，我的生命力及求生意志远高于东方姑娘，存活的机率亦大得多。所以，他抓住了东方姑娘的

手。”最后经事实佐证，他是对的，在确定自己的手被放弃的那一刹，她便用尽手段以求存活，尽管在用尽手段之下，仍使臂上半截白骨白生生错出，胃肠震摔出了血，还是活了下来。

云阳公主有一些钦佩，一些将心比心，一些同病相怜，还有……“所以，你离开了他？”

谌墨窥见了公主眸底一脉潜藏不住的喜意，直觉好笑，“可以这么说。”

“可是，那个当下，无论是义父还是义妹，都弃不得，你不该……”怪他。

公主殿下善变呶，又在为她的丈夫抱不平了？笑道：“谌墨因这桩事，看清自己与项大哥的不适合。”

“哪里不适合？”

“项大哥正直无私，仁义侠气，胸怀大志，坦荡磊落，总之，是个道道地地的君子志士，而那时的谌墨，一心想要在红尘内游戏终生，无为度日，和那样的项大哥，中间有着千里的距离。”交浅言忌深，没有说出口的是，她生性自私，爱极了自己，纵然可以体谅他的英雄侠气义重于天，但无法做到不介意。所以，疏离产生，所以，终成陌路。

“可是……”云阳公主垂眸，幽怨道，“他这次选了你。”

这公主，还没想明白么？“他选我，是因我需要被救，因为公主你已被我推出离开了险境。否则，以他的身手，两人一并救起也不是难事，不是么？请公主殿下相信，您的丈夫，云阳驸马，就是一位如此理性的男子。”认命罢。

是么？云阳公主美眸仍是茫然。

趁公主殿下神游的当儿，谌墨掀起冷落在旁的茶盅就饮，安慰干燥的唇舌。

~~~~~~~~~~~~~~~~~~~~~~~~~~~~~~~~

凭栏俯眺，目送云阳公主的妙影进了马车，谌墨叹一口气：竟甘愿奉献出自己的不幸往事供公主殿下释遣心结，试问这世间，如自己这般高尚善良的人有几人？唉……嗯？

空气内，有异样的气流浮动。
~~~~~~~~~~~~~~~~~~~~~~~~~~~~~~~~

此时的牡丹园，天近黄昏，暮色将沉。足下所处这处内苑，庭院重重，墙高林深……一片淡紫影陡下，谌墨扑下栏来，飘飞欲去。

“谌小侯爷，想逃么？”由于对自身功力的自信，窥伏暗处多时者，对她能感察自己的存在不免诧异。但既屈尊窥伏多时，便不是为了让她逃开掌控，磁沉声嗓飘出时，玄色魁阔身形亦如豹般跃出，大掌探向她背心。

谌墨在空中的长躯向前飘飞的态势未改，只右手向后挥扬，“看暗器！”

魁阔身形疾避，但——没有暗器。

谌墨是不明白自己这招虚张声势为何屡试不爽，但适时嘲笑别人的良机，她不愿错过。“阁下没带脑子出来么？你也不想想，既然是暗器，怎会事前明示？你……噫？阁下何人？”回眸一瞥间，面熟亦眼熟，尤其那深邃瞳眶烁出的恨不得吸髓抽筋的恼意，“……乌七抹黑的乌鸦怪鸟？”

“你真是劣性难除！”赫连铭咬牙切齿中，掌风挥出。

“啊唷，杀人啦，救命，有人要杀谌家小侯爷，救命啊——”浊世佳公子的形象？呿，要它何用？保命比较重要！

赫连铭不再同她浪费口舌，攻势加紧，掌影密集，不使她有藉着上乘轻功脱身片刻机会。五招以内，他要把这尾滑溜的妖鱼擒进网去！

谌墨扯喊几嗓，却见毫无应响，蓦明白人家是有备而来，显然在四方设了伏障。啊哟哟，难不成明年今日是我谌墨的忌日？不知届时，有没有人到坟前清香一烛，素果一盘……“你们还站在那里作甚，看人杀人很有趣么？”她挑指大叱。

这些伎俩，还想重施？赫连铭冷哼，五指成钩，锁向如柳纤腰……

“哈哈，迷魂粉！”谌墨扬手一抖。

赫连铭一惊，脑中蹿出那日在崖下着她此道的不齿记忆，当即呼吸一屏，玄色衣影后跃！

“哈哈，你又上当了！”谌墨顿足大笑。

“妖鱼！”赫连铭恚吼中，魁躯向她索来。

“你身后有人喔……”

第十八章美婢

“你身后有人！”

为提高可信度，她又将语气加强。无奈喊多“狼来了”的孩子，已毫无信准可言，盛怒中的男子眼中只有这条狡狯滑鱼，气运于掌，钩向她腕，一心想以锁脉闭穴的指法教她尝些苦头。陡然——衣衫破风的些微浅响入耳。他心内一动：身后当真有人？而且不止一人。

四方四条人影持刃围了来，赫连铭挥掌抵挡之际，袖已让对方的剑给削去半截，在在百因缉“鱼”心切，给人可趁之机，再晚一时，怕削去的不只这半只袖袍。

那四人武功不弱，但不足以强到可与他颉颃，不过那种配合连契的打法，一时将他胶缠住。待终将一人的剑刃折断，且一掌拍飞另一人身出了圈外时，哪还有“妖鱼”影？

~~~~~~~~~~~~~~~~~~~~~~~~~~~~~~~~~~

逃啊逃，逃回孝亲王府，取后门的捷径，直到了湖畔小亭，才放心调喘。

“顾管家，这怎么办呢？广仁王爷硬是把人送了来，王妃回来……”

“我哪能知道怎么办？都是主子，都得罪不得。”

“怎么办呢？这人还在下人房内侯着……”

“干脆，你先让她在你那边打打下手，等王爷回府，我瞅个王爷心情还好的当口，将这事禀了，看主子怎么发落她。”

“可是，是广仁王送来的人呐，随便使唤好么？”

“你就找一些轻巧的活儿嘛，告诉你，广仁王不好惹，这王妃也不是个易相与的主儿，而且县官不如现管……”话到此，瞪目结舌，因为口中不易相与的“现管”正笑吟吟立在眼前。“王、王妃，您何时……”出现的？

“究竟是什么人，让咱们能力超群、才貌兼备、色艺双全的万能管家将一张馅大皮薄的包子俊脸愁成这副模样？”
~~~~~~~~~~~~~~~~~~~~~~~~~~~~~~~~~~

一边的小管事垂眉低眼，半气也不敢吭出，其实是——心里笑死了！

“王妃……”顾全心里叫苦，嘴上抹甜，“奴才见过王妃，王妃您今儿个的气色真好。”

谌墨捧场地一笑：“是顾管家的眼神好，日落黄昏了，还能瞅见本王妃的气色好不好。不过，若想让我气色更好，就回答本王妃适才的问题。”

唉~~“……是五皇子送来的一位……姑娘……”

“哦，姑娘。”很好，五皇子。原本着，你与我家意意的事本姑娘一直懒得插手，看来，是我太仁慈了。“什么样一位姑娘？很漂亮罢？”

“当然……啊，不不……”顾全直想甩自己两记耳光，不得已托出实情，“王妃，是春城姑娘的姐姐，据说是南大人因春城惹恼了王爷，甚是惶恐，特将其姊送来，算是陪罪。”

这位南大人，倒是个有趣的人。“把春姑娘送到本王妃房里。”

啊？“王妃，这……”

“还是你比较希望叫她进房的是你们王爷？”

“不不不，奴才这就去叫人。”顾管家挣着圆胖小腿，忙不迭疾步跑下去。

~~~~~~~~~~~~~~~~~~~~~~~~~~~~~~~~

春叶与其妹的确不同，眼神澄澈，面容坦然，其妹因急功近利堆砌眸心的俗媚一概未见，且行止吐语一派娴静，落落大家气质，道地的家道中落的落难千金作派。

“奴婢春叶愿意替妹恕罪，伺候王妃。”

聪明，只说侍候王妃，不提王爷半字，摆明了心如止水，无意富贵。

“令妹能歌善舞，那你呢，都会些什么？”谌墨仍是男装丽人的打扮，含笑睨着这位比其妹更像碧月橙的美人。

“奴婢只识得几个字，读过一些书。”
~~~~~~~~~~~~~~~~~~~~~~~~~~~~~~~~

“这样啊……”谌墨食指点着洁美下颚，嫣唇纯真一笑，“以后，你就做本王妃的贴身丫鬟罢，以后本王妃外出赴宴，你随身跟着，在府内时，则帮着顾管家抄写一些帐薄，这些天，我这两个丫头为了这些抄抄写写的事，正是头痛得很呢。”

也不知孝亲王哪根筋搭错，竟命管家将一堆帐簿压上自己的案头，顾管家一日三餐的问候进度，各位管事毕恭毕敬的请示分派，有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她生性软硬不吃不假，做恶霸小侯爷得心应手，而嚣张主母却不擅长。只得将自己按在书案上与一堆数字奋战了三日后，将某些不拈轻重的抄写工作交给了两个丫头与顾管家派来协助管事，才得了半日逍遥，但叫苦的却是两个不擅长文字的丫头，现下多了这位知书达礼的春姑娘，岂不是凭添助力？

“奴婢谢主子抬爱，奴婢会属恪尽本份，侍候好王妃主子。”

瞧瞧，多解事的丫头，多得体的应对，南大人先送草，再送宝，说起来，饶是用心良苦，高段呐。

~~~~~~~~~~~~~~~~~~~~~~~~

元宵节才过，太子妃喜得麟儿之讯，又使举城有了三日欢庆。佳节又逢喜，致使上京城内宴会不断，谌墨带着新收的美婢，各场无一缺席，在太子府的宴会上，与正牌江南第一美人遭遇，在旁观者皆以为必有一场龙斗凤斗的当下，双方竟上演了相逢一笑的戏码，虽不知实质了是否泯了恩仇，但仍大跌了诸人眼镜。自然，这则趣闻，很快藉由贵妇们的樱桃小嘴，传遍京城上下。就算是侯门如海，寂寞深闺内的谌家二小姐仍不曾漏闻。

“阿宝，你说三小姐嫁了王府，为啥没带你过去？”

“主子有主子的考量，哪是咱们做奴才下人的能揣磨的？”

“依我看，是你不讨主子喜欢罢？如果是二小姐嫁过去，定然是带着我小蓉的，话说回来，这王妃本来就该二小姐做……”

“这话不是做奴才的该说的，你莫……”

“怕啥，整日侍候主子，还不能尽兴嚼点舌？你猜，我今天去街上买绣线，我听到了啥？就是三小姐啦，她收了一个……”

一窗之隔外，谌茹字字进耳，也字字冰心：墨儿她到底要做什么？她忘记姐姐的仇了以？
~~~~~~~~~~~~~~~~~~~~~~~~

“恕儿？”她身侧的谌霁亦听了丫头的闲语，但未以为意，太子身侧多年，官场宫廷内的真真假假司空见惯，墨儿此举必有其用意在。“怎么了么？”

“我要见墨儿，阿霁，你去告诉她，我要见她。”

谌霁眉心微蹙，唇掀了掀，“好。”见面也好，终究是女儿家互相贴心，由谌墨来劝慰，好过她一人在此钻营执念。

但聪明如谌霁，还是料错了。

~~~~~~~~~~~~~~~~~~~~~~~~

“你爱上傅洌了么？”

谌墨回到娘家，迎头来的，是这一句质问。而她的错愕不解，被谌恕诠释为默认。

“所以，你明知是碧月橙害死了姐姐，仍不敢动手？你生怕失去傅洌的爱？你怎和姐姐一样傻？”一旦有了先入为主的认定，谌恕自发延展出对事情发展的推论。

“恕儿……”谌墨惊觉这位姐姐眼神有异，转首对从旁的谌霁道，“你要多看住她。”母亲来信，谈起闲云山庄三庄主与青楼女子的逢场作戏，为恕儿撞见，她是伤了心回来。此时的她，正处于情伤过后的愤世嫉俗，加上她的固执刚烈性子，会做出什么，连他们这共挤娘胎十月的人也未必能料控得住。

的确，虽然囿于三人那强烈的心灵感应，不祥预感早已在二人心头形成。但毕竟是三个独立的个体，有人执意要做什么时，纵算亲密如他们，亦无法控制得住。

~~~~~~~~~~~~~~~~~~~~~~~~~~~~~~

在早膳桌上见到自己的妻子，傅洌甚至有今儿个的日头是否出自西方的怀疑。

“阿墨娘子，早啊。”他优雅浅礼。

“姐夫夫君，早。”她从善如流。

看在外人眼内，是一对相敬如宾的夫妻罢？

“这金丝花卷做得不错，粥也熬得够火候，姐夫夫君快尝尝。”

“能从你这张刁钻小嘴内听到对食物的褒词，这府内的厨子是该好好奖赏一番了。”傅洌坐她近旁，对着可餐的秀色，食着可餐的美馔，心情大好。“今儿个王妃的日程有什么安排？”

“拜王爷所赐，王妃要看帐册。”嗯，小菜做得爽脆可口，好吃。

傅洌薄唇得意抿哂，当初决定将帐务转她处理，除是对她主母身份的承认，更想牵住她一双尽向外奔走的小脚。

“本王今日无事，可以助你一臂之力。”

“真的？”谌墨眼前一亮。

“有条件。”

水眸浅眯，秀美下颌微扬，“本王妃不接受威胁。”

傅洌噗笑：“请王妃容禀。”

“说。”

“想去太秀园走一圈么？”

太秀园？以梅闻名的皇家御园太秀园？

“审完帐册后，你陪我到太秀园一游。”

“……成交。”

傅洌笑弧更扬，“成交。”

“云乔，给我准备外出的裘氅。”谌墨心已然雀跃。因那太秀园地处西郊，曩来没有机会领赏风光，此时去赏梅，正是时候呢。

“云乔到厨间去了，奴婢去为王妃准备，水红色的可以么？”温淡娴雅的应声。

因这声音是奴婢里少见的沉稳闲定，傅洌信眸投去一瞥。而入目来的那张烟波笼淡的娇怜美颜，惹他眸光微闪。

谌墨恍似未觉，直抿嫣唇笑道：“可以，随你准备。”目送春叶无声无息地贴墙绕退出厅，感慨忖道：端的是知进退，懂时机的大家闺秀呢。

第十九章事将起

“她就是老五送来给你的贴身丫头？”

“是。”谌墨小咬一口素馅小包，吃兴正浓。

“听说你要她助你抄写帐册？”

“她们过手的，都是一些边边角角的帐务。”

“你为何要留下她？”

“盛情难却。”

傅洌撇唇，“怎么不是你嫌日子太闷么？”

谌墨密长的睫毛眨眨，无辜道：“王爷，你很了解我呶。”

傅洌长指捏起她尖巧下颌，细密热烈的视线逼进她瞳，“本王时常在想，每当你做无辜纯真状来欺骗世人时，你眼内的那抹妖气去了哪里？”

“不如王爷先来说，您每次快要捏断谌墨手腕的盛怒时，您的优雅温润又去了哪边？”

记仇的小东西。傅洌以鼻尖轻蹭她颊上柔肤，“太秀园的主厨最拿手梅花熏鱼，一定会使你这张刁钻的小嘴百尝不厌。”

提提鼻尖，“我暂且期待……”

话犹未完，厅门外“卟卟”脚步声响，整府内，能发得出这动静的，也只有身大肉沉的顾大管家，果然——“王爷、王妃。”

一抹恼意染上眉际，“何事？”

“王爷，小的有话需单独和您说……”

“有话尽说！”

“这……”

谌墨置箸，冉冉起身，摇头道：“顾管家，你可以说了。”

~~~~~~~~~~~~~~~~~~~~~~~~~~~~~~

“王爷，方才有人到门前，交来了这个。”确定主母去后，顾全将藏在袖里的东西取出，是一支碧玉簪花。

傅洌幽目一沉。

“洌，当有一日，我拿出这支碧玉簪时，一定是我向你求救命了，你不可以不管我哦……”

……

“安插在那府内的人说，姨小姐的确病了，病得极重，听说是上次到太子府贺生回府后，就病倒了，大夫请了不少，但没有起色，就连那广怡王也急了起来……”
~~~~~~~~~~~~~~~~~~~~~~~~~~~~~~

傅洌抬指，管家戛止。

“去告诉她，我去看她。”

“王爷，您不是一早就吩咐奴才……”

“太秀园的梅花不会今天就谢了。”

“奴才明白了。”王爷对王妃的心意谁都看得出来，但是，姨小姐也不能全然不顾啊。姨小姐当年住在亲王府时，他是目睹过王爷的无奈与挣扎的，走到今日，只能说造化弄人。唉~~

~~~~~~~~~~~~~~~~~~~~~~~~~

谌墨将最后一簿帐册封完，听书房外有轻浅的跫音，下一时，优雅如仙的孝亲王已进了来。

她迎向他的目光，“去不了了么？”

他压下的心头的歉意：“阿墨，明日我会陪你。”

“明日的事明日再说。”谌墨眨眸，“不过，我可以知道今日去不成的因由么？”

“阿墨……”

“嘻，逗你的。”薄薄嫣唇翘起巧笑，“姐夫夫君不必为难，顾管家既然要避开我的面说，自是我不便知的，我哪还会不识相的追根究底？”

“我听人说，你前两天在牡丹园遇了袭。”而她未向他透露一字。“若是一定要出去，带几个侍卫同行。”

“放心，谌墨有得是让自己开心的法子，姐夫夫君尽管去罢。”

傅洌是不甘的。他已感觉得出，这人儿的心门为他敞了一隙，但是，他又无法当真全然弃“她”不顾，这种两处拉扯的局面，他一定要改变，或者就在今天……“若今日回来得早，我带你去天香楼，听老六说，他们又推出了新菜色。”

“也好。”

傅洌再看她一眼，缓转身就步。不过如往常的一个小小暂别而已，心里怎会有恁多不舍？

~~~~~~~~~~~~~~~~~~~~~~~~~~~~~~~~~~

远山空濛，梅舒千枝，枝头白瓣玉洁，黄萼娇柔，幽香满园，清艳满目，正是太秀园。

傅洌说什么也未料到，自己原来要和妖人儿同游的地方，竟然……

“好美，洌，上一次我们来时，还是三年前罢？”

傅洌耳闻吐语娇弱，回眸见纤不胜衣，叹一口气，拿过一旁丫鬟捧在臂上的裘氅给她披上，才欲退开，却被她手儿揪住衣襟，“洌……”

傅洌未退未进，伫身不动，浅声道：“你身子原本不好，怎还跑到这处来？”

碧月橙娇颜苍白，美目横怜，凄楚笑道：“是有人约我来的。”

眉心浅蹙：“谁约了你来？”

“谌墨。”

傅洌眸色骤沉：“你说什么？”

“昨夜谌墨到我的闺房，约我未时到此见面。”

“你……”

碧月橙美眸逞出惶措无着，“洌，你不要生气，我不是有心让你们撞上。她未时才会来，此时还不到午时，你可避在一旁看着，我不知她要和我谈什么，我只是怕啊，怕她……”

“你确定是她约了你？”

“她昨夜亲口定下的。”

“亲口？”且是昨夜？

螓首疾点，“翠儿也见过的，是不是，翠儿？”

“是的，王爷，奴婢也见着王妃了。”翠儿是碧月橙的贴身丫鬟，亦是孝亲王府安在广怡王府的耳目。

昨夜他晏归了，无法证实妻子的动向，但，事情仍然透着诡异。“你们约了未时？”

碧月橙一喜：“洌，你答应留在这边保护我了？”

~~~~~~~~~~~~~~~~~~~~~~~~~~~~~~~~
~~~~~~~~~~~~~~~~~~~~~~~~~~~~~~~~

“阿霁。”太子自一案的奏折内欣然立起，喜获麟儿在前，又因治淮方案得当受天熙帝褒扬在后，踌躇满志，声调也轻扬起来，“今日随我回府，小酌一杯如何？”

垂眉理整书卷的谌霁闻言恭声道：“微臣向太子告假。”

傅涵白净面皮上浮了关怀之色：“有什么事么？”

“微臣的父亲感染了风寒。”

“对了。”愧色立现，“云伯侯病体如何了？本王为了忙治淮方略一事，竟将这桩事给忘了。”

“仅是普通的风寒而已，想来过不几日，即会痊愈了。”

“那就好，代本王问候侯爷。”

“谢太子。”

傅涵摇头一笑，“阿霁，你自十二岁就是本王的侍读，却总是这一副板正样子，谨守分寸，不累么？本王就是那样一个让人无法信赖以友相待的人？”

谌霁垂睑，“太子抬爱了。”

“唉。”傅涵无奈，如过往的每一次，放弃。这不过才十九岁的少年郎，偏爱老成持重模样，无法啊。

~~~~~~~~~~~~~~~~~~~~~~~~~~~~~~

云伯侯的病体来得快，去得也快。来因，五日前突然意外获知那位送谌墨归来的左贤王，便是那个女儿口中提及过的与“发妻”共筑爱巢西湖畔的西域王族，想起自己还曾当面示谢，推怀换盏，气呕之下，躺倒病榻。去因，前来探病的爱女谌墨得悉病由后，不遗余力的冷嘲热讽，桀桀怪笑，直把不愿小人得意的侯爷刺激得猛吞苦药，大啖补食，病况即愈。

“你这个不肖女，你想让为父死，为父偏活给你看，哼！”谌始训将一碗参汤喝干见底，对榻畔的不肖女得意扬眉。

谌墨耸肩：“我只能说，小女很遗憾。”

“哼！”谌始训吹须瞪目。“你穿这样出来，不怕孝亲王责怪么？”

谌眉黛眉一挑，掸着雪色袍衫上不存在的灰尘。“奇怪了，我这样的打扮，凡是见着的都说好看，唯独老爹你看不顺眼。该说谌侯爷没
~~~~~~~~~~~~~~~~~~~~~~~~~~~~~~

有眼光么？”

“你少耍嘴皮，出嫁的女儿呆在我府里作甚，赶紧自为父眼前消失！”

“嗬，若非念着本少爷好歹算是你的血脉，侯爷当我乐意在你眼前晃悠呢？”撇唇翻眸间，瞧见门口月白袍衫的冰人，当即笑逐颜开，迎上前，“冰娃娃，你回来了？”

谌霁颀长的身形动也不动，任她挂上自己的臂膀，俯眉睇她雪颜：“我以为，你会安份几日。”

“为什么？”冰娃娃小弟唷，明明是镜中常见的眉眼鼻唇，怎长在小弟脸上，就会让人止不住流口水呢？

谌霁告诉自己忍耐且无视这放肆的眼神，“牡丹园遇袭。”

“连你也知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喔。

“我正差人找寻赫连铭的行踪。”

“做什么？”

“问他到底要什么，我会和他做个了断。”

小弟，好感动。“冰娃娃……”

“如果此刻你嘴里说出任何惹人气恼的话来，我会把你扔到西山。”

“……”不可爱。

“我要回房了。”

“喔。”

“……我要回房了。”

“……喔。”

颌下青筋微凸，“我要回房了，但我无意一并拖着你回房！”

喔。“那你为何不直接请我放手？冰娃娃小弟，你本是为了省话，不觉得如此反而是多说了许多话？”

“你——”

不妙，冰娃娃真要火了……乖乖松臂，甩甩小手，伸伸小舌，“我去找冷娃娃玩，这个不孝女，父亲病在榻上，竟不见她奉汤端药，该打……”

“三小姐。”奉汤端药的阿宝出声，“二小姐出门了。”

嗯？谌霁、谌墨互视一眼，自彼此瞳内，皆见了一脉不安。“她去了哪里？”

“二小姐只说约了人，谁也不带，连小蓉都不让跟，早膳后就走了。披着厚氅，像是要走远路的样子……”

谌霁倏然旋身，身成出弦之箭疾射出去。

谌墨凝着雪颜，原处未动。

过不多时，谌霁去而复返，将一纸透着梅香的薄笺置她手上。

“……大事交与霁墨，小事恕儿代成。吾今与那无耻妇人，约至太秀园，一柄尖刀，慰姊冤魂……”

一雪白，一月白，两条人影，皆遽不见。

自始至终，遭一对儿女忽略的云伯侯，此时忽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受重视，大骂出口：“不肖子，不肖女……”

第二十章事起

天欲雪。小小暖阁内，窗牖高挑，窗前梅影扶疏。

“依你现在的身体，不适宜再留在京城。”男人伫窗前，瞳内映着枝上一朵清艳白梅。

“洌？”不要，不要是她想的那样。

“三日后，阿澈要去南方，你随他同行。”

“洌，我不……”

“江南的天气温润，适合调养，而碧门也会请端先生为你疗病养身。”

“洌！”娇小的身子扑上，握住想握住的那只手，但是，男人侧了一隙，避开了。怆悲化作心头泪，滴滴作雨泣下，“洌，我不走，我不离开京城，我要陪着你，洌……”

唉~~“月儿。”缓缓上前，指尖沾上她的香肩，轻轻环揽，“你要相信，去江南，离开京城，对你是最好的。”

“洌，你……”仰望着近在咫尺的心爱男子，碧月橙杏目内有柔情万斛，清泪千珠，“你若要我离开，我便会离开。只是，你告诉我，你没有爱上谌墨对不对？你没有爱上她对不对？”

傅洌黑眸如墨沉凝，晌久无语。

“她找人扮她姐姐的鬼魂夜半扰我吓我，串通了广怡王陷我进孤立境地，她将一个像我的人留在身边做奴婢只为羞辱，她……”夺去的你的目光你的心……“这样心机深沉刁钻的女子，你怎会如此纵容？你怎会……”爱她？

“你害了她的姐姐不是么？”

“我……”碧月橙一排贝齿啮住朱唇，泪悬于睫，娇怜不胜，“你已给了我惩罚，这世上，有什么比你的不要更受我生不如死？”

“既然生不如死，那就死了罢。”一道冷洌声音兀自介入这方天地。

傅洌早已察到有人接近，而暗伏四围的侍卫没有阻拦，这来人，必是他们不敢阻拦或认对他无害的，而这声音……

“谌墨？不是约好了是未时么？”碧月橙蛾眉颦起。

“若我不是提前来，也许还见不到你们这对无耻男女的无耻勾当。”出现在暖阁窗外的蓝衣玉人，俏面冷艳如霜，美眸不屑意浓，唇畔，是一朵含讥讽含恨怒的笑花。

傅洌睇她一眼，“你……”

“傅洌，你好无耻，我姐姐是你的结发妻子，你不为她报仇也就罢了，还在与害死她的元凶牵扯纠缠！”良好的教养，使她骂不出更能泄却心头私忿的词汇，但奔来见这对男女的无耻一幕，想及两个姐妹的大好年华，恨浮于眸，怒意难遏。“碧月橙，我要你死！”

玉腕陡翻，一把短匕持手，纤细娇躯携风穿窗而过，刺向害死姐姐的元凶祸手！

“洌！”碧月橙娇嘤一声，避到男人长身之后。

傅洌摇头，牵她臂，排闼飘身移出阁外，对追来的人淡声道：“你如此冲动行事，不利于任何人和事。”

“你负我姐姐在前，又负墨儿在后，你——”

傅洌屈指弹开了她袭至的匕首，“你来此，她可知道？”

“怎么，怕你的这点肮脏事，让墨儿知道么？”

傅洌雅颜阴翳起。这世上，他也只可以忍受一个人的冷言冷语，而她，显然不是那个人。“你还是尽快回府，今日的事，本王可保证无人追究。”

“傅洌，你若对我死去的姐姐还有半点良心，让开！”

她犯了大忌——没人可以命令他，自母妃在眼前死去那一刻，他即发誓，这一生，不会再容人在自己头上发号施令！“本王劝你，最好快些离开！”

“你们这对狗男女！”怒火之下，千金小姐亦破了口，柳眉倒竖，短匕咄咄，须臾不松。

“放肆！”傅洌岂会受人辱骂？凤眸寒意一遽，掌以三分力道，拍上其持刃的素腕。

功力太过悬殊，虽是三分，受击者已抵受不住，匕首呛当落地，蓝衣妙影跌跌后踬，直至一双长臂撑上背央，“……霁儿？”

~~~~~~~~~~~~~~~~~~~~~~~~~~~~

同是一张脸，只是骨架宽长了许多的谌霁扶住亲姊，“孝亲王，您在此出现，可真是令人意外呢。”

“谌小侯爷，请速带令姊回去罢。”

“不劳费心。”谌霁托起谌恕，欲转身……

“啊！”谌恕面色苍白，拧眉痛呻。

“怎么了？”

“我的手……”断了！谌恕咬住樱唇，额上冷汗涔涔，容色更形青白。

眼见托在手上的腕骨，无力垂下，谌霁容颜凝寒，一对清瞳猝着冰火射向迎面之人。

傅洌亦愕然意外。他确定自己适才只用了不到三分的力道，但显然他没把女儿家的娇弱计算进去……

“孝亲王……”

碧月橙截断谌霁话音，道：“谌小侯爷，是令姊欲行刺亲王，祸祸自召，不该怨人！”

谌恕切齿：“贱妇，住嘴！”
~~~~~~~~~~~~~~~~~~~~~~~~~~~~

“孝亲王妃，你也该识清现实了。”至此时，她仍未悉知眼前人非她设定的那人，她只知，心爱男子在关键时刻选了自己。“我和洌的感情，不是你能介入……”

傅洌蹙眉：“你闭口……”

“碧月橙，我杀了你！”谌恕美眸赤红，怒极之下，大力脱开其弟扶握，左掌向那无耻女子的胸际击去。

而弱不禁风的碧月橙此次未再闪身男子之后，脚下稍错，使击来的一掌落空，右掌抬起，不偏不移扣上谌恕断腕！

“啊——”断腕血如注，谌恕凄厉娇叱。

“恕儿！”谌霁胸臆闷痛，飞身扑救，一掌向施凶者挥出。

碧月橙举动使傅洌生恼，但明知其不是谌霁对手，又无法不救，摆掌迎挡之余，宽袖缠其腰，将其送出丈许。开口方想训叱，回首间，乍见梅下立了一道尤如白梅花脱出的精灵雪影。当下，冷彻百骸。

~~~~~~~~~~~~~~~~~~~~~~~~~~~~~~

因差了一人去办些事，加之所选马匹的脚力没有谌家小侯家的专用坐骑来得精良，致使谌家三小姐被落后大段路程。进园时，还在想着自己今日与太秀园的缘份当真妙不可言时，不知从哪里出来几个精壮汉子围上，望她的眼神是全然不解：“请问您是……？”若方才进去的，是王妃和谌家舅爷，这位又是何人？

谌墨以为他们是园内看守，也不赘言，直自袖袋内取了腰牌示人。果然好用，几汉子见了，虽仍是迷惑，却当即隐身了下去。

“这个冰娃娃小弟，敢弃本姑娘于不顾，看如何找你算帐……”随着她眺见的一幕渐近，怨语湮没。

“不会武功”的碧月橙击伤了恕儿，武功奇高的孝亲王击退了霁儿，还有，孝亲王并非无暇来此一游，只是无暇陪“她”来此一游；所应过的永不再见的人，也绝非永不再见，且护卫情深……

“阿墨……”傅洌盯她雪颜，向佳人迈出负重一步。

碧月橙握了他袖角，螓首左右扫过三张一般无二的脸后，惶恐道：“洌，她、她……这……”
~~~~~~~~~~~~~~~~~~~~~~~~~~~~~~

“广怡王妃，想不到，你的身手不坏。”谌墨挑唇浅笑，步下悠然踱近。

这狡狯的眉宇，妖邪的瞳光，从定的语声……“你是谌墨！”碧月橙如梦初醒。她以为刚刚的“孝亲王妃”是因妒失智，是以乱了阵脚，才惹了洌的大怒，却不想根本是另一个人！

“墨……”傅洌已知事情到了最糟的情形，这妖人儿冷了容，冷了笑，眸心是两汪的彻寒冰湖，他甚至窥见了她心内那扇门的砰然阖闭！“墨，我……”

谌墨斜睨：“冰娃娃，咱家冷娃娃的伤势如何？”

已被谌霁点穴止血，又拿一截直木固定了腕骨，谌恕偎在弟弟胸上养息，闻言道：“……我死不了。”

“哦，好遗憾呶。”谌墨耸肩，收回视线，“姐夫夫君，若我此刻动手杀你的心上人，你会断了我的手？还是脚？还是废我武功？”

傅洌重重闭了一下眸，痛声道：“阿墨，你要明白，我无意伤你的家人。”

谌墨双目已移向他处，“广怡王妃，听说，你不会武功的。”

“是你的……姐姐……”还是妹妹？“……是她要杀我……没有谁会坐以待毙！”

傅洌张唇欲言，又无力抿回，这个时下，怕是任何解释她都听不进去罢？

谌墨以笑对他：“姐夫夫君，你还没有回答谌墨，若谌墨出手，你会如何对待谌墨？”

傅洌欲靠近佳人，却被她冰湖般的眸光下冻止了步，只得柔声道：“你姐姐的伤耽搁不得，此地也不是个可以久留的地方，一切回去再说，可好？”

“可好”？碧月橙一震：他竟似在“求”？这个在落难时尤能温润如一块上等名玉、优雅如天上谪仙下界的男子，竟会“求”人？

谌墨还是笑着，薄薄樱唇勒出挑弯弧线，下一刻——右手五指张成钩状，攫向碧月橙玉腕！

“墨！”傅洌长指倏伸，拦她藕臂，疚声道，“原谅我，我无法让她在我眼前受到伤害！”

没有丝微停顿，谌墨左掌贯力，击向他胸口。

傅洌身形未动，长指疾点在她“麻穴”——他更不可能伤她，莫说手、脚，哪怕是一根青丝，于他，都是珍贵无比啊。只是，有人没有和他达成这份默契——碧月橙眼睁睁看傅洌不避不退，为救心上人，一手摘下鬓上金钗，向谌墨背心刺去。

傅洌虽事先未防有此一着，仍及时挥袖成风，搡了她出去。

一颗芳心枉相欺，碧月橙恨极怨极中，金钗掷出，一道风光利芒，擦过了谌墨颈项。后者雪琢肌肤上，血线即现。

第二十一章穿胸之匕

“阿墨！”傅洌勾她纤腰，将妖人儿揽进怀抱。

“傅洌，放开我。”谌墨水眸睐住眼前男子清雅俊颜，淡道。

“原谅我。”傅洌凤目充盈歉意，在她耳根低低哀求，“墨，原谅我。”

忽尔，她笑靥甜美：“傅洌，你可知我为何被人称为‘妖鱼’么？”

傅洌未语，只以指尖轻触佳人颈上红痕，眼中再无其他。

“你可知我为何被人称为‘妖鱼’么？”似是怕他听不清，谌墨又复问一回。

“墨？”

“我被人称为妖鱼的起源，在于有一回我被人绑石扔在水内，仍然安然逃了出来，你可知为什么？”

“墨？”

谌墨密长睫毛调皮一眨，“那一次，我还被人点了三处重穴，犹能以这把匕首割断绳索……”

“洌！”

随着碧月橙一声凄厉的娇呼，傅洌幽沉目线自妻子一张清美绝伦的脸上，徐徐下移，贪恋移过她含翠的眉，秋水的目，挺秀的鼻，香薄的唇，直至洁美的颌，秀长的颈，沿她修长的手臂，雪缎的衣料，到了她素白的柔荑。那柔荑内，握着一把镶金嵌玉的中长匕首，而匕首以精钢锻造的奇利刃身，此刻，正尽没在他的体内，自他的心房下二寸之处穿过……

酝酿多时的雪，不知何时开始扑簌而下，地上，已有素白薄积一层。

而傅洌足侧的雪，随着垂下的鲜艳滴液愈盛，渐成殷红。

“你这个妖女！”碧月橙已近疯狂，扑向谌墨。

谌霁身形掠来，以指风点其哑、麻两穴，但心内的震愕，不亚于她。适才将受伤的谌恕扶进暖阁暂时安置，哪会想到不过须臾工夫，事情会演变到这般地步？“……墨儿？”

这……如何收场？

~~~~~~~~~~~~~~~~~~~~~~

“阿墨，如此恨我么？”傅洌抬眉，眉下幽眸沉沉，“当真如此恨我了么？”

握匕的手颓然松开，双颊上的嫣色早已退去，她……并不想杀他，只是在所有的怨怒气恨集至一起时，她不顾了一切，只想以一种最直接的方式泄却积爆在方寸间的情绪，靴内的藏匕便在那个瞬间刺进了他胸下……“你辜负了姐姐，你不止没有爱她，还没有保护她，你该死……”需找一个足够强大的理由，为自己此时狂乱焚炙的心际僻一处清明，“你明知她害死姐姐，你仍与她纠缠，你如此薄情，你该死，该死！”

“是么？”苍白双唇泛出涩笑，傅洌盯入她瞳心，“真的该死么？你已判定我该死了么？”

他怎能这样？怎能这样？纵然重创如此，取她性命，废她手足，以他的武功，也是极易做到的啊……“是，你该死，该死！”双足踉跄倒退，欲逃出他幽宁眼网……

“阿墨！”大掌箝住了她的腕，动力之下，血流更剧。“阿墨，如此恨我，如此怨我，再刺我一刀，不好么？”

“你……”一滴泪，还是滑出妙目，滚落芙颊。但所挂神情，更是冷艳。“再刺十刀，也解不了我怨恨！再刺百刀，也还不来我的姐姐！”

“阿墨在为我担心么？”指尖抹起那滴晶莹水儿，“阿墨的泪，是为我流的么？”
~~~~~~~~~~~~~~~~~~~~~~

谌墨闭上眸。天间落雪，仿似是为了凑集同伴，纷纷向她面上寻落，一片梅瓣，也来凑趣，辗转贴到她樱唇之，汲那一点朱色，那景致，冷媚妖魅至极。

“墨~~”傅洌意醉情迷，低低吟唤，俯下首去，捉住那片梅，碾碎在香冷唇瓣之内。

谌墨一栗，双眸蓦睁，撞进眼底的，是他两弯凝迷沉沦的眯瞳……不，不，不！不能如此！她欲退，他却不准，挣扎困顿间，他胸上的汩汩血液，染透两人袍衫。

“你……”珠泪继滚下，爬满雪白颜容，汇成泉涌酸楚地揉进了两人一攻一防的唇舌间，“傅洌，你放开我，你的血……你放开……”

“多好，阿墨的泪……阿墨的唇……在在令人销魂啊……”失血、剧痛、强自运力，傅洌神志已近半迷，但心底明白，一旦松了手，这妖人儿就会永远失去，是以，不松手，不松念……

“阿霁，为他止血！”挣不开他，也不敢挣，只恐惹着他用过了力，使他血流更汹涌，雾眸迷离中，大喊。

旁观者清，谌霁已悉出几许端倪，但这个当下，不是理论那些事的时候。事即演变至此，就须有个应对法子出来，他尚在费心思划时，听到了那个由来嘻笑慵懒的姐姐，从未有过的惶楚呼唤。

唉。暗暗叹息，谌霁抬指疾点，才为傅洌止了血，陡听得人声脚音齐至——“王爷！您、您……您受伤了？是何人伤了您？”是密伏园内的亲王府侍卫，为首一个正是侍卫统领古刚，一眼瞅见主子满身血污，丕然色变，“围住园子，一人也不许离开一步！”

“放肆，这里没有你们说话的份！”傅洌敛住一口气，喝止了属下妄动。

“王爷……”

“把所有跟来的人都召了来。”他语字间，没有停顿，神态淡凛得与平素无异。

“是。”古刚当即打了个哨音，即时，七八条精壮汉子现身。“王爷，属下等都到了，请吩咐。”

“很好。”这一番撑气强语，更扯动切割在骨肉间的利刃，倒俯在妻子细薄肩上，微促喘息。

心脏某处，传来脆裂的微响，谌墨还在挺受那痛，面前的他倏忽身形凌起，在自家侍卫头上一圈盘旋，摇摇落地。

“你——”谌墨抱他腰身，和他一起瘫坐在已厚的雪层上，和泪嚷叱，“你做什么，你怎还能妄动真气？”

俯到颈上的男人薄唇，密声叮咛送进了耳，“阿墨，杀了他们。”

谌墨僵住。

“一个也不要留……不然待阿津晓得了，定然不会放过你和谌家……快去，趁他们还不知端细时……”

他气弱声微，而在谌墨听来，字字俱如轰雷，殛她心，惊她神，她望着这个男人，竟分不清，他到底是多情？还是无情？

“快去……墨……快动手……待阿津来了……便迟了……”傅洌捧住她雪颊，将苍白薄唇又碾在她柔嫩小嘴上，“我已点了他们穴道……以我此时的功力，只能做到这点……”

这个男人，为给他穿胸一刺的人，去灭歼忠心为主的人，他竟没有想过，她依言行事后，会将他如何么？

傅洌大喘几口，面已呈灰淡鬼色，“谌霁，你还不动手？”

了他意下所指，谌霁紧紧抿唇，清玉般的双眸扫过群卫，再望向谌墨：“还有别的法子么？”

唇上的冷温失去，揽住他颓倒身躯，谌墨犹能冷静言：“肆意会来。”

谌霁锁眉：“据闻失魂术极耗气力？”

谌墨眄向僵立多时的碧月橙，本是为她一个才叫意意过来，哪成想会有恁样的惊变？“是耗气力，但时下也只得如此了。”话讫，结束和那双怨毒妙睛的对视，扶起傅洌，一步步挪向暖阁。

“阿墨~~”七成昏迷的傅洌一经移动，陡然启眸，张惶四望。

谌墨涩然一笑，抚他鬓角：“我扶你到阁内。”

“……喔。”一颗头偎在她发内，冰凉失温的鼻唇贴上颈肤，“娘……不要走哦……不能走哦……”

一波痛楚又袭方寸之际：她使他，又回到十二岁的那个血夜了么？

“……傅洌，今天的事过后，我们，已无路可走了。”

进了阁，自袖内暗袋拿出随身锦囊，倒出一粒呈晶莹淡绿的药丸，喂靠在长椅上的他服下后，谌墨如是道。

泪，又湿瞳来。痛，再访心臆。

~~~~~~~~~~~~~~~~~~~~~~~~~~~~~~~~

肆意的如约而至，并未给这起突变画上完结句点。因包括她自己在内，谁也不曾料到，竟有一位煞星尾随而来。

原本，傅津的跟行，仅是为了享受与佳人厮缠的乐趣，不想一路匿随到了太秀园，竟得见孝亲王府侍卫以及碧月橙僵伫雪中。

亦是意料之外的肆意，以眼色暗询谌霁。后者不及多言，在广仁王出手施解之际，发掌攻袭。

饶如此，仍迟了一步，广仁王藉从枝上勾下的一朵红梅，通开了古刚被闭的穴位。

后者乍得自由，即大喊：“广仁王爷，咱家王爷被人刺伤，才进阁内！”

这一声喊，将广仁王满面的轻佻亲昵消去，而在目睹了胸下只余一把玉镶匕柄、通身血污的兄长之后，一张俊美无暇的脸容，陡似罩上一副残虐恶鬼的面具，如索命的阎罗，扣指锁向椅边的谌墨咽喉。

或者无力，或者有心，谌墨竟似傻了般，动也不动。但傅津的攻势并未因此得手，非他中途心软收力，亦非谌霁、肆意的援手及时，而是，本是昏躺在长椅上的傅洌，突跃起，伫挡妻子身前。

“三哥，你……”傅津美眸充血，锁住兄长已染鬼白之色的形颜。

“发誓，阿津，发誓你不会伤我的妻子谌墨。”

“三哥！”

“发誓！”傅洌复道，伴着嘴角淌出的血丝。

望他如此，谌墨水眸湛黑如夜。

“三哥，我什么都可依你，但伤害你的人，哪怕是你自己，我都不允！”傅津额头青筋险恶冒起，目似修罗，势若厉鬼。

“那么，”傅洌一笑，“你以为，我会任你取我妻子性命么？”
~~~~~~~~~~~~~~~~~~~~~~~~~~~~~~~~

傅津如兽般促喘，胸内积蓄了急欲吞噬撕碎所有的黑暗力量，但兄长以身体作逼，他只得将先那只野兽收住，恨声道：“我发誓。”

“发誓你不伤害我的妻子谌墨。”

“我发誓，我不会伤害三哥的‘妻子’。”

“发誓你不伤害我的妻子谌墨！”

“我发誓，我不会伤害三哥的妻子‘谌墨’！”

如愿听到他口内的最后一字落地，傅洌长身虚晃，软身在妻子臂弯，黑暗吞去最后一脉意识之前，他在谌墨耳下呓语：“阿墨，抱歉，我只能选择保住你，必须有一个让阿津发泄的缺口，你的家人……”自求多福……

第二十二章失魂迭魂

我发誓，我不会伤害三哥的妻子谌墨！

是“我不会伤害三哥的妻子‘谌墨’”？还是“‘我’不会伤害三哥的妻子谌墨”？

两者兼之。傅津伸臂抱起沉昏的兄长，噙一抹残笑，美目对上谌霁：“谌小侯爷，后会有期了。”

肆意圆灿星眸一闪，甜声道：“广仁王，你以为若我们三人联手攻击阁下，阁下胜算有多少？”

傅津眯眸，“你打算攻击本王？”

肆意螓首爱娇的点点，抿笑不语。

傅津冷声道：“你要知道，除非你能杀死本王，否则……”话未尽处，无边杀意漫延开来，就连枝上梅蕊似也不禁其寒，与雪一俱飘落，满园彩雪纷飞。

肆意愈发笑得开心，“总要试过才知道。”

傅津定定盯着她散发娇憨纯甜意味的娇靥，倏尔冷魅一笑，目光扫向园内……嗯？

“不用找了，王爷，他们都被我打发走了。”适才一番动作，气神消耗泰半，肆意将话吐得轻柔，是为全心淀神凝气，以备眼前这个最大的挑战。

“肆意，本王不会因为对手是你而存任何怜惜。”

“肆意明白，肆意既有胆量成为王爷的对手，就有胆量承担一切后果。”

“哪怕是你的家族沦为陪葬？”

“不试过，又怎知结果如何呢？”

“很好。”傅津掀腿步回暖阁，轻将兄长放回长椅，在诸人都屏息静待广仁王走出时，他出来了，而且是食、拇两指扣住原在另一张短榻上休养的谌恕咽颈，悠然走出。

“本王先处理了这一个，再与你们慢慢计量，如何？”那声，如野兽在侵吞猎物前的戾虐低哮，“本王想想，该如何处理呢？割舌？毁目？斫手？除足？抑或弄花这一张云伯侯府出产的俏脸蛋，再将全身经脉废除？”

谌霁拳心紧蜷，力持无波的冰颜之下，火浆欲发。

肆意没有说话，仅以美瞳潋潋，同情地扫向他身后。

傅津颌下一紧，已知发生了什么。

“广仁王爷，谌墨对您的提议感兴趣得紧，不如也请令兄体验一番如何？”

“三嫂。”傅津并未回首，残声笑道，“你是在告诉我，你准备向适才还在舍命保你的三哥下手么？”

阁内，谌墨再将一粒固本保元的长元丹塞进傅洌嘴内，吐语是不含一丝情绪的淡然：“广仁王，不要告诉我，你准备向在下讲授仁义之道？”

“很好，很好。”傅津面色更形诡厉，“你最好出手，也好给本王一个将你们四大家族连根拔起的理由！”

“广仁王，你救兄心切，吾救姐情衷，将心比心，你该能体会在下此刻的心情，何况……”谌墨嗓柔音缓，徐如春风，缕缕荡人耳际。

傅津尚对其这不合时宜的音色陡觉怪异，心神微疑之际，双目与正面相对人儿的一对星眸遭逢，其内星辉灿灿，竟如一个吸漩的涡转，教人难移瞳睛……

“傅津，今日，你在你的府邸内闭目谢客，你不曾见过谁，谁也不曾见过你，回去，回你的府邸，不要让任何人发现你的存在。你兄长

傅洌携妻到太秀园赏梅，受天遣会伏袭受了重伤，切记，切记……”肆意冉冉发声，步步接近，随袖散出迭魂之香。

谌霁无息掠去，接走了因广仁王手指松缓而骤失束恃的谌恕。后者在断腕之痛、遭胁之惧的夹袭下，早处昏迷。

谌墨向其弟比个手式，示意其先行撤下。

谌霁意会，颔首，举步……

一道玄影如鬼魅般，破空而来！

~~~~~~~~~~~~~~~~~~~~~~~~~~~~~~~~

傅津是个顽敌，其人意志、意识均异于常人，若不是谌、肆两人多年的相处默契，谌墨先以音分其神志，肆意揪此一线机会施以失魂之术，不会有恁此顺利的开端；而至最关键之时，强敌趁虚而入，若非肆意当即立断，将一点朱唇触上先前垂涎它已久的人口上，也不会有恁此遂意的结局。除却——谌墨遭劫。

谌墨在瞧清来者目标唯自己一人时，当即放弃抵挡，亦瞪止了谌霁的援手，以前所未有乖顺随人掳去——那个当下，任何声、影的轻扰，均可使肆意前功尽弃，后果是四家族面对天家恶魔的颠覆，还有……

她须承认，她更怕全无抵抗能力的傅洌再遭任何不测。

这个仅是夫妻之名的夫君，明明不是随和的脾性，对她却极尽纵容。她的屡拒求欢，她的彻夜不归，她的冷讥热讽……在皇室，在天家，桩桩都是罪名，而这一刀，更是罪不容诛。

罪不容诛啊，是以，匕首刺下，一管热血溅回理智时，她已为两人设想好了结局：孝亲王夫妇受叛匪所袭，曝尸崖下，当然，那位倒霉的孝亲王妃绝不会是她……妖鱼谌墨并非善男信女，不是么？

但，傅洌这个男人，硬是将结局改写，一腔血换她泪珠成串，他怎能如此，怎能如此？

“傅洌，我们怎么办？怎么办呢？”她无力阖上疲酸的双睑，喃道。

赫连铭瞥一眼车内一角呆坐半晌的这尾入网妖鱼，深邃目瞳波光明灭。

~~~~~~~~~~~~~~~~~~~~~~~~~~~~~~~~

傅洌醒来，已是七天之后。

重重纱帘低垂的寝楼内，灯烛高燃，药气沉郁。他的醒转浅呻，惊醒了榻前支颐浅睡的佳人："……王爷？"

昏沌的眸渐趋清晰，佳人的轮廓亦由粗淡变得细致，他微拧眉。

"王爷，您要喝水么？"佳人身侧静立的婢女出言恭询。

"……退下。"他嗓有些许沙哑。

"是。"婢女春叶温顺撤步。

"扶我起来。"

榻前佳人微愕。

"扶本王起来。"他又道。

"……是。"

缀有粉色并蒂莲花的雪白衫袖探出，只是，仅是探出，即被男人的一臂推拒。男人自行坐起，并因这动作扯痛胸下创口，蹙眉成峦："你为何在此处？"

谌恕也不勉强，漠然归座："我并不想在此处。"

“她呢？”

“若你听完仍能静待伤愈，我便会说。”事关家族生死存亡，这唯一且最至要的知情者，她需要打起全副精神周旋。

当日的失魂之术，肆意心气费耗过多，此下尚无法应对孝亲王，且以她的说法，没有墨儿的助力，对这个男人很难凑效，与其弄巧成拙，不如赌了他对墨儿的用心。但若赌输了，也只有……藏在袖内的纤指，紧捏住肆意交予的迷魂粉。

“你没有和本王交换任何条件的资格，告诉我，她在哪里？躲起来了么？你出现在此处，又为哪般？”

重创初醒，这一长串话告讫，已是气息微喘。但是，究是为王者，那未加收敛的强者之势，不予遁隐的噬人之芒，岂使闺阁中的孤傲千金招架得住的？

“墨儿被东漠人掳走了。”谌恕的冷漠犹在，心内骇意已滋，“霁儿率府内精骑铁卫已追了去。我在此，是为保住墨儿……身为亲王之妃，她先前曾失踪一回，若再次告失，只怕引人疑窦……相信王爷也不愿墨儿被皇家所不容罢？”

“告诉本王，你们准备如何圆说一切？”

“如今，只要王爷您对那日的一切记忆不再，便不会有再有人记得。”

傅洌细眸骤生戾芒：“你们将阿津如何了？”

谌恕微震，强自从容道：：“……墨儿对他施了失魂术。”这个说辞，是谌霁订下的，在他讲，谌墨是唯一不必担心受孝亲王反噬之人。

“失魂术？”

“那日的种种，已在五皇子脑内消失。而所有人都知道，王爷的伤出自叛匪伏袭。”

她话落良久，闭目的傅洌不见任何回应。就在她以为孝亲王体虚嗜睡已会周公去时，听他突启口说：“你可以替阿墨留在府内，以你身上的伤谢绝任何邀宴，本王亦会以此由吩咐管家为你闭门谢客，至于

几个贴身丫鬟，就权看你自己的应付。”若无这点智慧，亦枉为了那妖人儿的姐妹。

“……谌恕明白。”

“墨回来之前，你在本王面前，须自称‘臣妾’。”

谌恕抿紧唇。

“还有，你和你的家人须明白，本王的不计较，只是因为阿墨。所以，她越早回到这里一日，你们的家族就越早安稳一日。”

这个男人，以为他是谁？谌恕面色微变，“墨儿是谌家的宝贝，我们自会拼命救她回来。”

“如此甚好。”傅洌优雅挥手，“你可以去歇着了，外面若有仆婢在，叫顾全来见本王。”

这个男人……他或者不是谁，只是一个可以掌握谌家存亡的人而已，所以，要忍。

~~~~~~~~~~~~~~~~~~~~~~~~~~~~~~~~~~

上京第一美人，原云伯侯家千金小姐，现尊贵的孝亲王妃，赏梅太秀园遭叛匪所伤，身损心惊，又因照看夫君日夜不歇、心力交瘁之下，缠卧病榻。这一病，竟是倥偬而过的两月时光。待孝亲王妃重以倾城之姿走入诸人视线之时，已是春日正好的时分。

令赏美喜美者欣赏得是，百花宴上的孝亲王妃，依然美丽不可方物，未因一场大病折损半点风采。

春暖百花开，春至万物发。深藏冬日厚土内的种芽，是否终将破土而出？

端看时、势如何，端看个人抉择。

楔子

飘浮，三魂不知所归，七魄无所凭居；沉湎，黑暗无边，缥缈无尽……忽然，一阵营营汲汲的钻心之痛，袭击了深睡的灵魂，她终再无法飘浮沉湎，双眼虽酸涩艰难，却仍倾力睁开。

首进入眼际的，是一面朴拙墙壁，挂置的猎刀、木担、圈笠，在在说明她当下所在之处，是一家猎户的处所。
~~~~~~~~~~~~~~~~~~~~~~~~~~~~~~~~~~

不习惯瘫软的娇弱，她欲撑身坐起，不料，仅是稍稍挪动，那梦中的钻心之痛真实袭来，她望向了伤处，自己的左臂。如她没有记错的话，当时在悬崖下极短暂的晕厥过后，醒来时，她见到了左臂断裂处一截错支出来的白骨，及地上一鸿来自于它的鲜艳血液。此刻，这只臂与一块长板固缚在一起，想来那截白骨已归回了原地。

意识遭吞噬前的最后记忆，是挣扎前行，那样的当下，似乎未感觉到疼痛罢，只想脚下不停，走离那块她自悬崖坠下的着落地。她知道，崖上会有人下来寻她，而她不想为他们寻到，至少，不要那么快。不知行出多远，她终觉全身气力不济，一口气喘在胸臆再也提接不上，但她的双足，仍不肯就此降停，走走走走……

直到遭人所救。

可曾想到，有朝一日，自己会置此境地？本是携手共赴塞北，与一干好友饮酒豪歌，却险丧身缘凤山崖下……

他没有做错什么罢。东方家于他恩重如山，更有一讲是百善孝为先，性命攸关时刻，放开她一人之手，保全义父义妹两条性命，这样的选择，是忠正淳厚的他会做的。两对一，他没有算错，也没有做错他放开她手的那一刻，她看得见他眼底的痛舍，兴许此刻，他比她，更受痛苦折磨。只是啊……她笑，她终究会介意罢？介意不管过程如何、自己都非他第一选择的结果……她和他，也再无可能了罢？也好也好，小意意不是在老早说过，她不是谈情说爱的材料，如此阴差阳错，反遂了两人比翼齐飞的江湖游侠梦。小意意啊，你有些耐心罢，在江南的温柔乡里，且待你的心肝片刻，我就要来了呢。

“血迹断了，前方有一处茅屋，咱们上去看看！”

她听到了不远处的人声：他们找来了。

“有人么？”扬目四顾，低唤几声，均无人回应。看来，自己与那位救命恩人，无缘得见了，竟连一个“谢”亦难当面道出，委实遗憾。她举起无损的右臂，以贝齿退下腕间红玉手镯，摆放在床边粗木案上。这物什是去年返京时，云伯侯为她备下的十五岁生辰礼物，平民人家衣食三年五载该不成问题，救命之恩难偿，聊胜于无罢。

“谌姐姐，你当真在这里？！太好了，漠哥哥，谌姐姐在这里，谌姐姐没有事！太好了……”

她想笑说：谁说我没有事？全身破伤多处，臂折骨断，且胸腔内像是有团火在炙烧，这叫没事？

但张嘴启唇，什么也未喊出，在那双松她坠入万丈悬崖的臂膀轻轻悬空抱起她时，她唯在心里道：救命恩人，无缘一见了么？

第一章弱鱼

“少主，前方再走十里，便到北岩边界。”

赫连铭眺望一眼天色，“到附近找家农户住下。还有……”

属下垂眉敛目，静待主子示下。

深邃目内敛下几分不甘和几分自己所不熟稔的怜惜。“去附近看看，有没有医术说得过去的大夫。”

这一路行来，诸人见惯了少主脸上这代表“别扭“的表情，也不感纳罕，应一声后，自是衔命安排。

对属下那没半点意外的表现，似乎并不满意的东漠少主，阴翳了一张英挺俊脸。

“少主？”右侧，红衣红马的贴身侍卫轩光问，“为何不越过北岩边界后再安歇，顶多半个时辰而已。”

“越过北岩边界，是一片深山，就要宿在野地了。”

野地又如何，东漠人又不是娇生惯养的中原人……这话到了口边没有吐出，因为他想起了那位病恹恹的大美人。“……喔，属下责成他们找家干净殷实的人家。”

对这贴身侍卫的善察人意，他不免又有几分恼：自己的心情被制约，竟是这样易察的事？但是……“她，怎样了？还是吃不进东西？”

“刚刚听德兰说，又吐了，可是又因没吃什么东西，只是干呕了一堆水。”

赫连铭蹙眉成峦。这一路，疾行暗途，并不轻松，初时为图顺利，对她封穴施药，不想她竟几日呕吐不止。请了汉医望闻问切之下，谁能想到呢？明明是个恁地精力旺盛、恣狂肆野的人儿，身子竟不若示人的活络健康——肠胃宿疾，轻微心疾，骨络旧伤，气脉虚损。且，洁性成癖，尤其入口的吃食，挑剔得令人生怒。他便曾在一怒之下，勒令她若不吃在石板上烤熟的牛肉，尽管饿着。而三天以

后，若非德兰从镇上买了干净的素粥灌下，怕早已……若是一条弱鱼，他要如何降她驯她?

“将锅碗用滚水烫个几回，请德馨给她煮些中原的软食。”奇了，饶是恁不情愿，这话还是溜出了口。

“是啊少主，德兰已然说了，落下脚后即买些精米来。”

“……”这些人，是自己的手下没错罢?

~~~~~~~~~~~~~~~~~~~~~~~~~~~~~~

“德馨姐姐。”垂帘深重的马车内，一声低唤。

坐在马车前头，走进边境地区后，便将一身普通民妇汉装换成紧腰窄袖东漠服的异族丽人无奈回首，挑开粗布垂帘，“小妖鱼，又怎么了？”

车内人，一头乌发梳成民间男子发髻，一身灰厚棉袍裹住纤薄娇躯，瓜子型的巴掌小脸上，大眼晴眨巴眨巴，竟是好不委屈，“德馨姐姐，好冷哦。”

德馨心肠当即软了一截，撩帘爬进了车厢内，将盖在她腿上的罩被拉至她颈，柔嗓道：“德兰已经到前面去打点了，今夜定能睡得暖些。”

小嘴一噘：“还要多久？”

“两刻钟……”唉，不忍见她眸湖内的失望小澜又水汪汪的聚起，改口，“或许一刻。”

四排长睫交错秋波，一排贝齿轻咬下唇，“德馨姐姐也躺过来好不好？”

“哦？”明知眼前这纤秀人儿是个女子，且是个貌美异常的女子，但听了她嘴内冒出的邀约，德馨仍是诡异地绯了双颊。

“躺过来嘛，一起偎着，可以不那么冷啊。”谌墨菱唇翘出巧笑，掀起了被角，“德馨姐姐？”

“你……”德馨告诉自己是怜她气虚体寒，不忍相拒，谁知才靠了过去，即教她双臂抱住，“你——”颊上的热气更盛，就连一颗心，也“卟卟”疾跳了一气，这条妖鱼……
~~~~~~~~~~~~~~~~~~~~~~~~~~~~~~

“德馨姐姐好暖好香哦。”谌墨芙颊如猫儿般，在女子臂上懒懒蹭磨，秀睫垂覆，满足嘤咛。

所以，才是“妖”鱼罢？德馨无奈苦忖。

~~~~~~~~~~~~~~~~~~~~~~~~~~~~~~~~

天边新月如钩，是月初了。在中原，耗了也有四十几日。

赫连铭高阔的身形挺伫在房门前，望那一弯月牙，目邃如海。

重至中原，他给自己的理由是，扶持遭重创的天遣会败部复活；取道北岩，给父汉的折报中称，是为切断阿特干部落与北岩的密络通道……事实呢？

事实呢？

一张顽劣到令人恼极怒极，却美到极致的脸，在脑内，理所当然地跃现。

是，她的确是那个关键的理由！重至中原，主为掳人；取道北漠，为惑追兵。

但，除了生了一张中原女子罕见、东漠女人绝无的丽颜外，还有什么？

他素厌中原女子的娇弱，也不喜东漠女人的野悍，所以府内姬妾，无不柔婉承欢。她粗野如地痞，顽劣如混混，本以为是这种种挑起了他训服之欲。谁知半路中弱质突彰，娇贵如斯。一野一弱，明明都合该惹他厌烦，可是，为何撇不下？

事实是，他无法任那尾妖鱼逍遥快活，无法容忍恁样顽劣品质的女子却霸住自己心之一隅不去，无法……无法任她在惹了自己一腔陌生情潮之后仍属别个男人！

……

“德兰姐姐，这粥好喝喔。”

“好喝就多喝些，你这身娇贵的皮肉也受虐有些日子了。”

“德兰姐姐，谌墨厌食受虐的是肠胃，与皮肉没有关系呢。”

“那你瘦了做甚？”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墨墨镇日对着两位千娇百媚的姐姐，心猿意马，自然是要瘦了。”
~~~~~~~~~~~~~~~~~~~~~~~~~~~~~~~~

“你……你还真是……你呀，嘻……”

“嘻嘻……咳、咳……呕——”

“呀，怎又吐了？德馨，快拿帕子过来！”

……

赫连铭双眉深蹙，掀足就要进到那对面的房门去，但迈了三步，终是按奈住了，并为自己那一瞬间产生的揪扯生了怒气，崩紧褐颜，大步回到室内，“砰”然大响后，将房门紧阖住，仿若如此，便能将那尾扰乱心海的妖鱼驱逐出境！

左厢房内，在两姝的关怀柔慰声中，听得那一声阖门巨响，谌墨长睫密垂，掩住了瞳底的游滑黠光。

“妖”者，惯以百态示人，“弱”，不过其中之一也，旨在败人征服之兴。

~~~~~~~~~~~~~~~~~~~~~~~~~~~~~~~~

赣北河西城，交通重镇，四经八达。东到漠原，西出阳关，北至塞外，南行郴河，若不想绕远翻涉急流险滩，崇岩巉岭，它是必经不可的枢纽之点。

此时际，位于这座枢纽重镇镇北端的云安堂内，坐堂大夫正对着一位美如天人的贵公子无力翻着白眼。

“你确定他们是向北而非向东？”生平最厌多言的谌霁，再向医者求诘。

长了三绺山羊小胡的坐堂大夫摇头，真想为这位俊贵公子号号脉，看他是耳朵带疾还是脑子犯傻，竟就一个向北向东的问题问了自己五六遍之多。“没错，公子，他们一行的确是向北。”为求尽快清净，又多加了几言诠释，“按着小老儿的习性，本是向来懒惯别人闲事的。不过那位应诊的姑娘一张脸一看即知加了伪饰，小老儿就多留了一份心。”

“何以见得是伪饰？”

“这世上有腕白得像是雪捏、脸粗得像树皮的主儿么？”坐堂大夫深为自个的观察入微陶醉，拈须得意道。

“大夫可听见那患者出声说话？”绝世容貌被掩，但那玉质金盈的嗓音，极少有人雷同。
~~~~~~~~~~~~~~~~~~~~~~~~~~~~~~~~

“这又是一个引得小老儿留心的地方，那姑娘的脉相，绝非聋哑，只是穴络不通，显然是受人所制。”

谌霁此下确定，那行人，十有八九是是掳了墨儿的东漠人。

“小侯爷，咱们是向北追过去么？”在扔下一锭灿灿谢金，匆匆返到落脚客栈之后，铁骑统领谌千行即问。

若对方故布疑阵，一味追着下去，与事无益；但若直去东漠守株待兔，又怕对方途中生变……“千行，你带一路人由此到取捷径到东漠，在东漠上干城里潜下等我汇合。”

“小侯爷是想兵分两路？”

“法子好是好，但属下担心小侯爷……”收声敛息，精眸向门上瞪去。

“叩叩叩”，门自外被人轻叩，客栈伙计唱声：“客官爷，有位爷找您。”

谌千行一手按住腰际敛柄，一手拉开木扃，“谁？”

一张唇白齿红的俊俏公子脸儿探进，“谌小侯爷，在么？”

谌霁微怔：“你……”

“好险好险。”来者抚胸哀叹，“还好赶上了，小侯爷，你不知，你让在下追得好苦喔。”

~~~~~~~~~~~~~~~~~~~~~~~~~~~~~~

“好，话说定了！你我兵分两路，小侯爷到上干城守株待兔，在下紧按令姊留下的这时有时无的信息追寻。”

“在下以为……”

“就如此说定了？啊唷，谌小侯爷真是好说话呢。”

“……在下以为……”

“救人要紧，既然你我都心急如焚，事不宜迟，在下告辞，小侯爷保重！”

“……”

“噫？小侯爷，适才你一直要对在下说什么？”

“……没有了。”
~~~~~~~~~~~~~~~~~~~~~~~~~~~~~~

“没有？没有就没有，大家都是自家人，小侯爷应当不会对在下客气才是。如此，在下告辞？”

“……告辞。”

谌霁目送那位自说自话的爷翻身上马，三十几人卷着尘土滚滚北去。

谌千行带缰上前：“少爷，咱们……”

“你们按我说的，到东漠后潜伏下，若一月内没有任何动静，只管返行。”六皇子自说自话，谌小侯爷没准备全副配合。但这股力量的添助，足以可见傅洌对墨墨并未放弃，亦对谌家存了一念之仁。悬在心头的两事，总是放下了一桩，很好。

第二章天韶堡

域外风光，由来不同京城的富贵华丽，及江南的细腻柔媚。北岩国与天朝交界之处，恶峰奇峦绵延百里，形成得天独俱的天然屏障，其后才是粗犷豪阔的草原风光。这得天独百的地势，使北岩与天朝的互通向来淡化，也使之成为最不惧天朝威势的外域国。

赫连铭一行，过北岩边界进山不过十里，前方已有老马识途的领路者相待。几经盘绕曲折后，脚下车下的路突变得不再崎岖。百里山脉，按北地的气候，该是酷寒难耐，但愈向前行，愈有暖氛袭来，直至到最后，已有人汗透内衫。

纵夏时也是清凉无汗的谌墨，受这热气熏染，除了红了颊，粉了唇，额上依然一片雪洁，看得同车而踞的德馨、德兰姐妹既妒且羡。

“德馨姐姐，你瞪谌墨作甚？”

“我恨老天的不公哪。”德馨闷声道。

德兰心有戚焉道：“你并不是真的妖好不好？怎将这人间的春色都给占尽了？好奇怪，你由小到大，怎没被女子的妒意给杀死？”

“女子？杀死？”谌墨一愣，“德兰姐姐好奇怪呢，女子都是香香软软、善良可爱的姐姐妹妹，就如两位姐姐一般，怎会舍得杀死谌墨？”

“你……”德家姐妹嗤道，“女子舍不得杀你，还不是都因你常年以男装示人？”若是雌雄难辩，或可有情可原，怪只怪对着那张绝色颜容时，明知是女子，亦难免心驰神往。这条鱼，妖性已浸骨髓。

“会么？”谌墨修白指尖点在嫣红樱唇，水水眸儿打个波旋，“谌墨乐穿男装，是因中原的女装太过繁琐。”

“这倒是了。”德兰颔螓首，撇丰唇，“你们中原女子的衣服讲究飘逸空灵，把袖子和裙摆做得又宽又大，穿起来，是没有咱们东漠女装这般简落利整，也与你这野性子不合。”

谌墨偏转螓首，嫣然巧笑道：“两位姐姐高挑健丽，合该有这样合体而裁的衣服来配姐姐们的好身材。”

外族女子向来大胆直辣，情绪外露，但有谌墨那黑白分明的大眼在自己躯上巡移，德家姐妹竟给羞抹双颊，嗔道：“妖鱼，你们汉家有句话说‘非礼勿视’，你将你那双不老实的眼睛给收起来啦。”

“两位姐姐好小气。”谌墨噘嘴，“美好的东西自是给人赏心悦目的，姐姐们竟还吝啬！”

“听你歪理！”德兰轻啐，“要看，你自己穿来看就是。”

“真的？”谌墨笑靥如花，“两位姐姐愿意将衣服借给谌墨穿？”

德馨失笑，“你要穿，少主会要东漠最好的裁缝、最好的绸帛为你量体制衣，哪还有一个‘借‘字？”

“怎可能？”谌墨挑颦黛眉，“我是你们少主抓来的伤妹仇人，到了东漠说不定要拿我一只臂来偿债，他怎会浪费那个工夫和材料？难不成贵族有这样的习俗？”

“你……”德家姐妹互觑一眼，“敢情你还以为咱们少主捉你是为了寻仇？”

“不然呢？”

明明是个聪明剔透的人儿不是么？德馨拧拧她那粉红嫣颊：“是真不知也好，还是装糊涂也罢，你总要明白，你这人儿，少主是不可能放手了。”

德兰连连颔首，对妹子的话给以确定：“我们姐妹从十二岁就在少主身边跟着，这眼睛可不是瞎的。怎看不出少主在你身上花的心思，比过去在其他女人身上投的总数还要多？别的不说，就说这行路，原本是打算从北岩边境直接取捷路回东漠的，就因考虑你这身子，少主顶着天大的人情，到了这天韶山，还不是为了让你用温泉祛除身上的寒气？”

谌墨听得明眸一亮：“温泉么？原来这愈来愈暖，是因有温泉么？”

这……德家姐妹啼笑皆非：她只听得到这个么？[三<五电子书下载 www.55 5ｓｊｓ.cn]

“这地面下若是没有温泉的热脉滋延，在这北地高寒的山内，你这张小脸哪还能这样粉扑扑的招人疼爱？”忍不住，又掐了一把，“你要想想该怎么谢我家少主才行哦。”

这条妖鱼美丽可爱，虽按东漠王族正妃非本族贵族不选的规矩，无法成为少主的正室，但必能成为少主最宠爱的女人，美人配英雄，由来最得东漠神眷爱守护……

“德兰，德馨，天韶堡到了。”轩光沉哑的鸭嗓打断了德馨的浮想联翩。

~~~~~~~~~~~~~~~~~~~~~~~~~~~~~~~~~~~~

蓝石彩瓦的高阔屋宇依山而建，彩石砌筑的门前，十几北岩汉子分两侧排立，中间一位少年，散一头披到腰际的深棕长发，披一件非汉非胡的紫色长袍，面如冠玉，目如澄月，鼻悬挺傲，唇抿柔情，自是风流倜傥模样。目望好友渐近，敛袖一礼，朗声道：“天韶山农夫恭候东漠少主。”

农夫？赫连铭冷哼，“北岩的三王子，战功彪炳的阔海大将军，何时成了农夫？”

北岩三王子摇头：“赫连少主太不厚道，竟来奚落一个落魄的山野闲人，想来是在下这小小农夫没有为东漠少主牵马坠蹬的罪过了？”说话间，以恭敬貌上前，“来来来，容小的扶少主下马。”

怎他身边尽这号不正常的人物？赫连铭搡开好友手臂，一迳飞身落马，“耶落云，你尽可再无形无状一点！”

唉，这位老友，什么都好，就是未免无趣了些。“铭少主，人生苦短，放松心情，快快活活过日了不好么？”

“说得有理。”有人援声同道中人，在在是其言深获己心。

“嗯？”耶落云投目过去，愣住，“这位是……”

赫连铭颌下青筋又有起萌之势，冷声道：“德兰德馨，带她回车里！”
~~~~~~~~~~~~~~~~~~~~~~~~~~~~~~~~~~~~

德家姐妹诺声称是，架起谌墨塞回车内，放下厚重垂帘。

视线遭挡，耶落云目回好友英挺面上：“赫连兄，这位是……”

“一个俘虏。”赫连铭开动步伐，将“无意多谈”写在脸上。

俘虏？耶落云一笑：枉他们相交多年，赫连兄还真是不了解自己呢，他不知他愈是如此，自己愈是兴趣多多么？

~~~~~~~~~~~~~~~~~~~~~~~~~~~~~~~~~~

温泉水暖洗凝脂。

纵然德家姐妹对汉文只通不精，但与谌墨共浴温泉池时，仍记起了当年汉语师傅诵过的这一句用来盛赞美人出浴的诗词。

可惜得是，按主子吩咐，仍要以一件臃肿棉袍将这身粉琢玉砌的肌肤遮挡住。

“妖鱼，这是什么材料？不像绸不是缎，有几分像丝，又不全是，是你们中原的什么稀罕布料么？”摸着她罩在棉袍内的一件淡色短衫，德兰随口问道。

谌墨系好盘扣，笑答：“是丝，产自西域。”

“哦。”浑未经意，手内将她黑缎似的长发亦束成男式发髻，再罩上东漠国男人皮帽，将一张脂粉不施的雪肤花貌掩去近半。如此大费周章，少主该会满意了罢？

回到下榻室内，两人互递过眼色之后。

“妖鱼儿，你莫要乱跑，乖乖呆在房里，知道么？”少主正与北岩三王子在前厅饮酒，说不定今夜就会宠幸小妖鱼。中原女子素重贞操名节，一旦小妖鱼成了少主的人，就非少主莫属了，届时或许少主的心就会笃定下来，不必再患得患失。

“两位姐姐不陪我么？”大眼睛眨巴眨巴，眨得两姝心窝软成一塌糊涂，也莫名有了几分愧意。

“我们……”姐妹面显窘色，“小妖鱼儿，你要知道，我们都是极喜欢你的，少主那人面冷心热，只要你乖顺了他，他定会疼爱你。”

谌墨螓首偏转，小嘴翘起：“看在两位如花姐姐的面上，我会少惹他生气。”
~~~~~~~~~~~~~~~~~~~~~~~~~~~~~~~~~~

还是不懂？德兰偷睇妹子一眼，互送无奈。“总之，我们盼着你得到少主爷的疼爱，这份心意，你明白就好。”

明白，怎会不明白？两姝体谅中原女子本性羞涩，特双双离去，给她一方空间，做些情绪上的“准备”。感念人家这番体贴，谌墨眸浮浅淡笑意。温泉水有疗体祛寒之效，这个情形下，再来伪装娇弱，怕是行不通了。不过，如何个改弦易辙？

~~~~~~~~~~~~~~~~~~~~~~~~~~

“你……”守在门旁的两东漠汉子见启门出来的佳人，面上当即起了警意。

谌墨嫣然道：“我饿了，想去厨间找点东西吃。”依德家姐妹的精明周到，怎会漏了这项？实则，洗过温泉后，已在外间吃了一腹点心才回下榻寝室。

两汉子不约而同别开了眼，赧红了脸。“……德兰德馨呢？”

“两位姐姐也是女儿家，有自己的一堆事要忙，我不能事事依赖两位姐姐。”谌墨嘻唇一笑，“两位大哥若不放心，一起去可好？”

两汉子面面相觑，难置可否。这女子说是俘来的，少主偏似宽容优待；若说是少主的女人，又尚未宠幸，如何拿捏对待的尺度？但那一双秋波水生生射来恳求时，他们竟觉得，若不应允，会是天大罪愆。“……这样，咱们一个人替你去拿吃食，你呆在房内就好。”

“可是……”谌墨嫣唇一噘，“我也想顺便走走，这一路颠簸，骨头都要散架了呢。好不容易到了这暖融融的天韶堡，若是闷在房内，怕是又要病了。”

“……你只去厨间？”天韶堡戒备森严，这人儿又是恁样娇弱，想也该折腾不出什么意外才是。美色惑人啊，东漠汉子竟未想到：这女子初来乍到天韶堡，怎可能识得厨间？

第三章遭妒

“那走罢。”那汉子言完，犹道，“咱们可是在后面跟着你呢。”

“谢谢两位大哥。”谌墨笑颜登时绽如春花。

两汉子的脸颜上，一片赧红。

谌墨施施然走了几步，又突然回眸一笑：“两位大哥，快些走哦。”
~~~~~~~~~~~~~~~~~~~~~~~~~~

保持一丈之距趋随的两汉子脚下突然打个虚浮，饶是力持镇定，仍一手扪胸，一颗心房，还在咚咚不止呢。与此同时，刺激犹未停止——“这位姐姐，请问哪里有茅厕？”

两位八尺男儿，猝然打个趔趄。

那被诘住的小婢，则是瞠目犯怔。

谌墨对着小婢瞠大的眸子，粲然一笑，面对这样可爱的小东西，她向来耐心十足。“丫环姐姐，可以告诉在下，这最近处的茅厕怎么走么？”

小婢指头颤颤微微，向前一指。

“谢漂亮的丫环姐姐。”谌墨恭手，在丫环的痴痴目送中继续举步，而丈外跟随的两人，因知她此行目的地，尴着两张脸，脚底慢了下去。

天韶堡内，没有中原庄园必备的回廊假山，谌墨拐几个弯径，过一片小林，一双水眸左右巡移，忽尔，瞳儿生出亮芒。

前面，以天然石材搭就的一处敞轩内，有三五异族服饰的女子围坐共话，看衣料仪态，不会是寻常婢女。

“几位姐姐，请问……”

轩内女子都转过脸来，对生客施以打量。

一面相福泰的中年妇人顶满头朱羽，掀五彩过膝百褶裙，步下石阶，“你是谁？难道是随东漠的铭少主一并来的？”

谌墨微恭身：“正是。”

“你随铭哥哥来的？”一位红衣少女跳起，在满身银饰叮当中，携风到她近前，眯起眸绕圈端量，“你不像是东漠人。”

“我的确不是东漠人。”

“你……”红衣少女蓦近，“你的脸……你是女人？”

“我的确是女人。”

“你当真是女人？！”少女声猝拔高拔尖，“你是女人？你是铭哥哥的女人？”

天可怜见，运气真是好呢。谌墨此来，旨在寻找天韶堡主人的女人或者爱慕者，哪成想到呢……“我不是赫连少主的女人，该是他的俘

虏才对。”

“俘虏”一词，并不比“女人”来得顺耳。在外族中，被俘虏者，不论男女，都充作役奴，但女人，尤其稍具姿色的女人，除却为奴为婢，亦沦为俘获者的暖床工具。

而谌墨身上无枷无链，已是与被俘者身份不符，又顶一张晶莹雪颜招摇过市，这其中，传递开来的别样意味，更是彰显无余。

红衣少女妒意盈脸，美眸恶恨，“放肆！一个俘虏的奴才也敢在本小姐面前自称‘我’，你这条舌头不想要了是不是？”

中年妇人出声：“珂娜，你还没有弄清……”

“姑妈，这事您莫管！”红衣少女盯住这个除了一张脸别为长处的中原女子，咄咄叱道，“狗奴才，你刚刚冒犯了北岩的红花夫人和珂娜郡主，快给本郡主跪地道歉！”

谌墨颦眉，惑然道：“姑娘在说什么？”

“狗奴才！”对方眉目内的一份纯真媚惑，令珂娜郡主恶意丛生，“将本郡主的鞭子拿来！”

“珂娜……”

“姑妈，珂娜要教这个奴才懂得规矩，您莫管！”掉头向石轩内娇喝，“还不拿鞭子来！”

中年妇人，即北岩王侧妃红花夫人见状，只得向旁侧跟随多年的小婢施个眼色，小婢意会，悄步溜开。

这位表小姐，是夫人一手带大，性子也是由夫人疼惯出来的，夫人降制不住，能制住她的，也只有这堡的主子三王子耶落云了。

“狗奴才！”珂娜娇骂不休，夺过丫鬟递来的马鞭，兜头甩向那中原女子，她要让这一张令人生厌的脸不复存在！

谌墨早有准备，抱头躲过一道鞭影。

“你竟敢躲！”珂娜叱声更厉。

“废话，不躲难道等着挨你的鞭子么？”

“你是什么东西，敢和本郡主顶嘴？”

“那你又是什么东西，敢甩人鞭子？”

“你——你找死！”

珂娜疯似地挥鞭抽下，谌墨抱头翻滚在地，看上去虽有几分狼狈，却是没有一鞭着身。

“珂娜郡主，请住手！”

“阿娜郡主……”

瞅见人来，听见人声，谌墨翻滚的身躯像是止势不住，顺着一道斜坡滚了下去。

“妖鱼儿！”两道健丽飒爽的女子形影飞身扑救，在谌墨滚至一汪水池边沿时，及时将她抄起。“……小妖鱼，你没事罢？”她功力被少主的闭脉指法封住，这番折腾，还吃得消么？

谌墨摇首娇喘道：“好在这位珂娜郡主没有武功……只是，肠胃翻得厉害……”

“别是病又犯了罢？”德馨双颦蛾眉，“汉人大夫开的药还有几付，赶紧回去熬了喝下。”

谌墨苍白着脸儿，强忍呕意，无力软在德兰肩头，由双姝搀着行动。

“唉，咱们不过刚走开一时，就出了这乱子，兆晖他们是真废物！”

“说得就是，小妖鱼，到底怎么……”

“怎么回事？”天韶堡主人耶落云飘然而至，“是珂娜她得罪贵客了么？”

“……珂娜郡主她……”德兰欲言又止，因自己口中那位刁蛮郡主，正缠在自己主子臂上，行近这厢。

“铭哥哥，你要给珂娜出气喔，都是这狗奴才，竟敢以上犯上，惹珂娜生气……”指尚停在半空，睇见了那张被黑缎发丝烘围的晶莹雪颜，“你——”适才，这张脸被皮帽挡住半边，只得见那吹可弹破的面皮已惹了妒火汹汹，时下这……“铭可哥，你一定要杀了这狗奴才，给珂娜出气，一定！”

女人的尖叫很少得男人喜欢，赫连铭也不例外。而在因忌妒扭曲了姣美五官时，更谈得上“丑陋”两字了。

“珂娜，你大可不必如此激动。”

郡主遭妒火攻心，听辨不出他语中的淡漠，依是尖声叱道：“铭哥哥，对奴才不能手软，杀了这贱奴，杀……”未竟的恶毒，止在耶落云长指点下时。

甩甩有些轰鸣的耳，耶落云无视表妹的气怨眸线，向谌墨歉意一笑：“姑娘，对舍妹的无理，在下非常抱歉。”

~~~~~~~~~~~~~~~~~~~~~~~~~~~~~~~~

“到底怎么回事？”东漠少主沉着一张俊挺脸，排闼而入。

正吞完一碗苦药的谌墨赏来一睇，耸肩未语。

赫连铭哪会忍受这等忽视，怒道：“你最好别自作聪明，在本少主面前再玩花样！”冷哼一声，“你对收服女子向来擅长，珂娜那种有勇无谋的女人你只需稍动手指，就能把她玩弄于股掌之间。”

谌墨一手支颐，懒懒出声：“承蒙少主抬举，谌墨愧不敢当呢。

赫连铭目光攫她丽颜，“你有心惹她，目的何在？”

“若是你硬将有人在知道我是你的俘虏之后，二话不说就喊着为她的铭哥哥除害拿鞭袭来的行径，认为是我有意招惹的话，在下无话可说。”

赫连铭一时语结。他出身宫廷，怎不知女子因妒失常是寻常中事。而珂娜有心于他，见着较刀子出色十倍的女子现身他身侧之时，以其骄纵刁蛮，挥鞭相向更是稀属平常。其实来之前他已向红花夫人求诘详情，红花夫人所说，与谌墨相去不远……不过，这妖鱼当真没有玩弄玄虚？

他所不知的是，红花夫人最善察颜观色，自他眉目间悉知漂亮的中原娃儿在东漠少主眼内应当不止一个俘虏那样简单时，才对自家侄女的刁蛮行止有了一番抱愧。

“总之，若要本少主察出你有什么不轨心思，本少主不介意废去你一身武功。”赫连铭寒声道。

谌墨没有说话。

“怎么？”她如此静声乖巧，他反觉诧异了，“对本少主的话有怀疑？”

谌墨摇首。
~~~~~~~~~~~~~~~~~~~~~~~~~~~~~~~~

“那你……”赫连铭近她一步，一脉幽香沁腑，男人眸光一黝，欲望蠢蠢欲动，“怎不说话了？”

谌墨举眸，幽幽望他一眼。

他心头巨震，“你……”

黛眉轻颦……

“你……”

素手掩口……

“你——”满脑绮思倏去，不祥预感突来，急切撤步！

“哇——”刚进了腹的药汤，先前吃下的点心果食，俱倾出体外，东漠少主纵是反应得当，也使靴面遭了殃及，惨不忍睹。

纵是美人绝色如斯，呕吐物亦不会免俗失了酸腐，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迅速打消一个男人的欲火？赫连铭拧眉恨盯她辛苦模样，高喝：“德兰、德馨！”

伺在门外的双婢闻声齐齐现身，“少主。”

“给她打扫干净！”

“是。”

“再煮一碗药来！”

“是。”

“你们今日的失责之过，回东漠后再惩！”

“是。那个，少主……”

“还有事？”

自睫下偷觑着主子神色，德馨呐道：“适才耶三王子派人来，邀主子前院叙话，说是要一夜共话。您若不去，三王子就要亲自过来请了。”

赫连铭浓眉深蹙，深目内一瞥利芒骤闪。

还是如此了。

不该一时心软的，明知谌墨之美，足以激起任何以掠夺为本性的外域男人血液中的兽性，仍带她到此以温泉疗身，确是失策。

与耶落云相交数载，对他了解不可谓不深。他此举或有心，或有意，都因不想他今夜得享艳质，占亲香泽。

他自信有能力守住属于自己的东西。但耶落云不是旁人，也不是常人，他该如何使这位好友明白，妖鱼非他莫属?

第四章救命恩人

外室，德家双姝的眠息声轻稳盈耳。

谌墨翻着空空如也的暗袋，惋惜叹息哦。

早在德兰、德馨搜身时，被赫连铭叱为下九流的迷魂粉，已给收了去。就连雪魔女母亲塞在袖囊暗袋内用来养身补气防毒的一干丹丸，也惨遭灭顶。

这番境遇若是给雪魔女母亲知了，还不知是怎样的一通幸灾乐祸兼加冷讥热讽呢。

窗外，云掩新月，夜如浓墨。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谌墨纵气提身，纤影掠过阒寂幽空，如一抹轻烟，逃往自由之境。

功力遭封?

“被封”是真，“封住”是假。

行动失灵?

“失”是假，“灵”是真。

难不成是妖鱼“妖”性发作? 自然是……假的。

莫说以谌墨的懒散个性，武功永难练成自由行气通穴的境界，矧赫连铭锁脉闭穴的指法袭自东漠武学，怕是她的魔女母亲也难窥个中真谛，她又哪里做得到?

一切谜底，皆押在曾引发德兰好奇的淡色“短衫”上，由西域天蚕、冰蚕、云蚕三丝织成名曰“云中裳”的护体软甲，曾为西域王宫内的三宝之一，后赏了战功赫赫的左贤王一支，传至子孙乾若翰手中时，拿它讨好了心上人，又为心上人女儿所觊觎，并最终遂其所愿。

除非上古宝器，否则刀枪莫入，且对突如其来的外力抨击，亦有化解弥散功用。话说当年，若没有它的化抵，缘凤山上的坠崖之旅，谌家阿墨怕不只是断臂呕血的下场。也因有了它的护持，昔日被沧浪怪客封穴附石坠入玉庭湖底时，方安然逃脱生天，及至后来如法炮制回敬对方，成就“妖鱼”传说，又是另一回事。

所以，傅洌失手，赫连铭失察，而她，失踪。

“失踪”者，逃也，谌墨向来不陌生。雪魔女百般施压摧残，也不能这个懒骨天生的女儿学成其母的一半武功，唯独轻功，甚有青出于蓝之势。

趁夜遁逃，须上佳目力，谌墨做不到夜视如昼，应付夜路尚绰绰有余。依照那日在车内记下的转弯回折的次数，沿着来路飞展腾跃，在地面传递出的热度趋弱、而周身所感的寒意惭重时，她知，天韶山的山口近了。

天光透曦时，谌墨坐在一枝树桠上调息，从怀内取了偷渡出的点心和水袋补充体力，忖着下步打算。出了山，需设法弄一匹马才行呢。真是可惜喔，天韶堡内的胡马健壮漂亮，不能偷一匹来代步……

“嗒嗒嗒嗒……”

只所以没有设法偷马，就是因马蹄击在石路上的声音，在山内回响起时，太过惊人，就像那盈耳来的……啊？！

谌墨一惊：马蹄声？从天韶堡方向传来的马蹄声？飞身跃上一颗树顶，远眺过去。还好还好，只闻声，未见人……扯乎！

她足不沾地又将飘行，有一位因她的小停而恰恰追至的仁兄，闪来身形，抖着一袭似胡非胡似汉非汉的紫色服裳，咧嘴笑道：“天山上的小雪莲，你若想避开赫连铭，我可以助你喔。”

噫，这又是从哪里飞来的一只怪鸟？

~~~~~~~~~~~~~~~~~~~~~~~~~~~~~~~~

离虎窝，进狼群么？也不尽然。

这位笨蛋仁兄一不封她穴，二不限她行，只是亦步亦趋，形影相随。

“听说阁下是北岩的三王子？”

“见笑见笑。”

“你的汉语说得不错。”

“好说好说。”

“赫连铭不是你的朋友么？”

“还好还好。”

“你是个笨蛋。”
~~~~~~~~~~~~~~~~~~~~~~~~~~~~~~~~

“还好还……哪里哪里。”

嗯，或者还不算是个笨蛋?

“这条路，是身为地头蛇的我才找得到呢，赫连兄是定然追不到此处了。”得意洋洋啊得意洋洋。

她难得无语，换他开启话端：“你是赫连铭的俘虏？”

“就算是。”

“你喜欢他么？”

谌墨美眯浅眯，同情地对他施以打量。

“做什么？”耶落云抱肩，“不要残害我哦。”

谌墨颔首，恍然悟道：“原来，笨蛋是长这个样子。”

“对，就是这样！”耶落云笑咧了嘴，起脚大跳，“哈哈，我终于找到啦！”

什么？谌墨雾水沼沼袭脑来：“耶姓笨蛋，你变成耶姓疯子了不成？”

耶落云更是欢欣鼓舞，跳脚拍掌直追三岁小童去：“就是你，就是你，我找到你了！”

找到？“难不成你此前已认得我？”

耶落云扬颌撇嘴：“那是当然。”澄月似的眸光光闪闪，“你还没说，你为什么不喜欢赫连铭？”

谌墨斜眉冷呿：“我为什么要喜欢他？倒是你，在何处见过我？”

耶落云眉目神态又换成神秘兮兮，探进胸袋摸索出一黑绒囊包，将出口倾向手心，滚出个红光灼灼的环状物。

这是……谌墨黛眉浅颦。

“不认得它了么？”耶落云宝贝地将手中物什晃过她眼底。

“红玉手镯？”谌墨明眸陡亮，“你是缘凤山下……”她以为永远无缘得见的救命恩人?

“咳咳。”耶落云挺胸扬颈，“你们汉人说得好，救命之恩大于天，你该如何报答本公子？”

不听自己不想听的，是谌家阿墨处世原则之一。“笨蛋，你怎么认得出我？那一日，我全身血污，和你连一个字也没说，你竟认出了

我？”

“啊呀，你骗人？”耶落云哇呜大叫，顿足不依，“你怎会一个字都没和我说？那个拖着一身血衣，骂本公子笨蛋，拿一双眼睛冻死我的人是鬼不成？”

“耶？”谌墨一愣：何时的事？

“你们汉人说什么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涌泉之恩合该是大海了不是？说说说，你想如何报答我？”

“……那天，我当真你骂过你？”

“骂过骂过，且是恁样理所当然的骂，理所当然到连本少爷都以为自己欠骂。”好不委屈喔。

“哦？”谌墨蹙眉。

她记得，她坠崖醒来，她臂断血流，她挣扎前行，似乎未感觉到疼痛的挣扎着走路，脚下不停……

“这位兄台，敢问你可是跳崖自杀者？”

……

“兄台好勇敢，再问兄台，兄台的寻短是为情还是为民族大义？”

……

“又问兄台，胳膊断了为何不包扎一下？还是兄台不满意寻死不成，欲利用它就此将血流光？”

……

恍惚中，有人在耳边喋喋不休，她抬了半边染血的脸颜，死盯住声音来源处：“你是哪来的痴瓜烂瓜木头瓜笨蛋混蛋王八蛋滚出本少爷的视线十万八千里以外！”

……

所以，她的确骂人了？骂得就是这位耶姓笨蛋？真好呢。

“想起来了么？”

谌墨点头。

“想起来了？”白牙全呲，笑容大咧，“那是不是要对救命恩人说报歉？说呀说呀，我倾着耳朵听。”

谌墨捧场一笑。

月亮般的眸光闪啊闪：“要说了？感谢还是抱歉？”

“……你真的很欠骂，笨蛋。”

“……”

~~~~~~~~~~~~~~~~~~~~~~~~~~~~~~

近午时，天韶山出口在望。

谌墨对耶落云何以助她脱困的因由不无好奇，但这厮不打算坦诚，她也没必要一定追根究底，毕竟，逃得出去才是真章。

不过，她显然高估了这厮的智慧。

出口处，德家姐妹率十数东漠汉子俏立。

耶落云眨巴眨巴，可怜兮兮道：“我明白了，赫连兄虽不知这条出山的路，但他将几个出山口尽给堵住了，只等着我们来就好。”

谌墨也明白了：自己一味信了笨蛋的捷径之说，竟没有想到，人家以马代步后发先至，而后只管以逸待劳……事实佐证，笨蛋的确会传染……

“两位姐姐好。”笑吟吟上前。

双姝面色不善：“小妖鱼，你骗了我们！”

谌墨苦脸叹气：“两位姐姐也捉了我啊。”

“你……”双姝气窒，“这一回，我们不会再放你走！”

谌墨挠挠精致下颌，奇道：“请问两位姐姐何时放过我走呢？是墨墨自己逃出来的呢。”

双姝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如少主说过的，你的确顽劣！”右臂齐扬，两道鞭影，携着劲厉风声，袭向那辜负了她们两膛信任的妖女！

“两位两位，有话好好说哦……”有人身挡谌墨之前，两手胡乱抓弄下，竟生生把两道凌厉鞭梢给握住，“生气伤身又伤心，对美人可是大忌呢。”

“三王子，您……”姐妹两个这才记起这位难缠主儿在此，忙回首向身后吩咐了一句，闻言者当即撤身疾去。

听得懂东漠语的耶落云摇头：“赫连兄来了也只能生气，何苦来哉？”
~~~~~~~~~~~~~~~~~~~~~~~~~~~~~~

笑犹在，两手突然发力，气流藉由软鞭发作，将对面两姝生震了出去。两把长鞭随即倒行逆施，抽在各家东漠汉子身上，不闻痛呼，不见血光，已将十数人定在原地！

谌墨对这厮的武功稍有愕异，但时不容缓，喝采声暂且保留，相准了一匹高头大马，跃身其上，叱马开蹄。但自由仅是须臾，背后一沉，有人粘了上来。

“笨蛋！”谌墨臂肘向后狠力一捣。“那么多匹马，你只看得见这一匹？”

耶落云五官紧皱，揉着吃痛的肚腹，“可是……可是其他的马上没有我的小莲花啊！”

谌墨的应答则又是一记准狠肘击。

耶落云是有防来着，无奈袭者换了另边一肘，只得再度受吞下这记闷痛。“你……你的左臂恢复得很好喔，很有力哦……”

“笨蛋！”

“嘿嘿……”闻者甘之如饴，“你要知，我又是天南地北，又是祈神拜佛，好不容易才找得到你，哪会那么轻易任你溜掉了，哈哈……”

哈哈……春风得意马疾蹄。这次第，春风是否得意，不得而知，但北岩三王子，甚是得意，哈哈……

第五章纠缠

北岩三王子的得意，终止在北岩与天昱皇朝的边境相接处。

两国的边境，绵长千里或许有之。偏偏北岩地形仿似一个尖嘴葫芦，那尖嘴所向，正是天昱方向。致使两国相接不过百里长幅。而这百里，险峰林立，唯一稍平坦处，不足十里，且以密林作蔽，如果不是识途老马，很难确知入口。若是人倒霉误闯，说不得便会失足万丈悬崖。

赫连铭来时即由此进境。而此时，他亦在此凝颜相待。

谌墨与耶落云共乘一骑，穿林过径，远远，即见东漠少主魁岸形影。

“笨蛋，你的朋友讨伐你的背叛来了。”幸灾乐祸，谌墨向来不遗余力。

对她的狼心狗肺不予置评，耶落云摸摸鼻子，乖乖下马面对好友的怒气："赫连，别来无恙乎？"

赫连铭深刻面容上压着怒浆滚滚。"耶落云，我等你的解释。"

解释喔……耶落云甩甩满头未加任何羁绊的长发，脸上挤出一个讨好笑容："没有。"

没有？"这么说，不是我误会你。"

"没有误会。"

"原因？"

"可以不说么？"

赫连铭邃目内，遭人背叛的怒意丝丝崩现：自己这眼前这人，曾共经生死，竟抵不过一点绝色？

耶落云迎他目光，心起愧意，咂咂唇，道："赫连，我可以告诉你，我以前即识得她。当年辞了大将军的职务，搬离王都，也是为了方便寻她……"

赫连铭遽然愣住。

耶落云收起眉间玩世不恭之色，苦笑："赫连，若我以多年的友情请你放她，是否行得通呢？"

赫连铭方唇紧阖，褐颜凝沉。

耶落云叹气："我明白了。"己所不欲，勿施与人，他未免天真了。

赫连铭缓缓道："耶落云，这世上，若说有我不愿为敌的人，你必在其中。"

不愿为敌，却已为敌，是么？耶落云颔首："赫连，请相信，若你是她的真心选择，我……"仰起月眸，坦诚相对，"不会插手。"

赫连铭面容更沉，"我会要她真心相付。"

谌墨抿唇，一抹淡哂还未成形，已听--"不行！"耶落云摇首，"她这样的姑娘，这样即使骨断血崩亦傲立得像一株天山雪莲的姑娘，不能被错待。"

噫？谌墨好笑：原来自己那个由生最狼狈最落魄的当下，竟会让人与神洁的天山雪莲联想一气么？

错待？赫连铭面色一变，“我可以让她成为东漠第一个汉人王后！”

耶落云意外：“赫连……”竟已用情如此之深？不是暖床，不是侍姬，是王后的大位？

不妙哦。谌墨在马上微微恭首一礼：“赫连少主，承蒙错爱，谌墨不胜感激。”细想下来，这怕是这只怪鸟自她嘴内听到的最雅致的用辞……“可是，我们汉人最重女子名节，所谓一女不嫁二夫，谌墨已然有夫家了，对少主的错爱只能心领。”

夫家？耶落云稍怔，赫连铭方唇已讥讽勾起：“你那个所谓‘夫家’，真是你的夫家么？”

不然呢？谌墨挑眉。

邪气熏染眼角眉梢：“为人妻多时仍是处子之身，是你们汉人女子的习俗，或是你们汉人男子已不济事到无法满足妻子了呢？”

“你--”谌墨颊飞薄红，眸转水澜，本是魅不可挡桃花样貌，却把修长皓颈一挺，恶霸小侯爷张扬出场，“下流胚子王八蛋，人家夫妻间的事干你底事？你尽管凭你丰富的床史就能断定本少爷是否处子之身，本少爷和我家相公的夜夜春宵又何须向你交待？”

她一串破口大骂，脆生生，响叮叮，明明是彰显粗野，音质却非同一般的好听。耶落云听得笑断肝肠，赫连铭却是怒不可遏，想到她已属于另一个男人的事实，嗓内嘶出戾音，玄衣化作墨光，眼底阴暗，右掌迅烈，向那段该死的皓颈锁过去。

没有意外，被耶落云出身格下，一对好友，在空中拆了十几招，且大有乐此不疲之势。

如此情形，谌墨乐见其成，并有意成全，双腿向马腹上猛力一夹，“驾！”善良地将这方天地留给怪鸟和笨蛋对决。

“妖鱼！”赫连铭牙根咬碎，反身便追。

耶落云又一掌袭来，将他拦下：“赫连，我不会任你摧残我的天山雪莲！”

天山雪莲？她？赫连铭怀疑他脑子可是坏掉？“你没看到，她已然逃了！”

“只要你就此放手，我不会让她逃！”

“耶落云！”怒吼！

“赫连铭！”同样怒吼！

玄衣，紫裳，两条九尺男儿，一路缠斗，追向那只奔逃的鱼儿。

~~~~~~~~~~~~~~~~~~~~~~~~

鱼儿要休息，渔夫也要休息。

谌墨倚在树下，一边大嚼点心大吞清水，一边因几丈外也窝身树下的两人向老天递送白眼：那两人是铁打的不成？直到她在马上累得要休息了，那两个方借机休战调憩，还真是不讨人欣赏哩。

“少主！”风尘仆仆，马声嘶嘶，轩光终是赶上了主子。

赫连铭眄见属下有异的面色，泼墨浓眉拧起。

“属下才接到汗主的飞鸽传书。”轩光单腿跪地，将鹿皮函奉过头顶。

赫连铭只扫几眼，狠色已起。

“右海、阿特干部落又闹事了不是？”斜对面的树下，耶落云单手支颊，以事不关己的优闲口吻，“早对你说了，你把他们两家的女儿都娶了，保管有几年太平日子过。了不起奸诈一点只娶一个，让他们打个头破血流去。哼，这正妃的位子，我的雪莲不稀罕，你那东漠之花可是喜欢得不得了喔。”

赫连铭峭棱眉骨下的深邃双目撩起，死死盯住这个相交数载、撕破脸皮仅一日的“朋友”。生平首次，他对他生了忌妒，忌妒同出王族，他竟可以如此无所顾忌，为己所欲为。能将肩头的责任、王室的尊荣、大将军的荣耀弃若敝履，或者，是因他头顶上已有了两个积极表现的兄长？但是，不管是易地而处，还是将心比心，他由不得都要怀疑，耶落云当真可以看得开放得下么？要知道，男人是要站在顶峰俯瞰众山小时，才能得偿万丈雄心。

“喂，赫连，你如此瞧着我作甚？”耶落云堆起满面娇羞，“本少爷没有龙阳之好喔？”

赫连铭眯眸。

耶落云抱肩瑟瑟：“不得了不得了，赫连，你千万不要爱上我，明知是悲剧，何苦执迷不回？”
~~~~~~~~~~~~~~~~~~~~~~~~

“轩光。”忍住额上青筋，赫连铭平声道。

“是，少主。”

“派德兰德馨赶回东漠，转本少主请求，请汗主代我立刻向阿特干的女儿阿云珍求婚。”

“东漠之花阿云珍？”耶落云白牙闪闪，“恭喜恭喜，艳福不浅。”

轩光知主爷必有下文，恭首问：“那少主……”

“本少主在中原尚有事未完。”赫连少主方唇翕动，无情地粉碎了某厮的以为。“待事了，必亲自回国迎娶东漠之花。”

“你不回东漠？”耶落云大叫。

赫连铭颇有扳回一城的快感：“你听到了。”

“你你你……”耶落云鼻孔嗤出声来，“就算如此，哼，本少爷绝不会让你染指我的莲花！”

话说得掷地有声，可惜还没落到地上，已听那厢马蹄又响。

“妖鱼，哪里跑！”

“小莲花，等等我！”

两道声，两条影，追，继续；打，重启。

~~~~~~~~~~~~~~~~~~~~~~~~~~~~~~~~

可恶，马铃摘了，这马蹄还在，不然或能逃开一大段。看来，要设法将这马儿的四蹄裹住才行。

谌墨噘唇懊恼。耳聆着后面两个男人中气十足的对讽对打，更是气从胆边生：老天爷造物不公啊，就算自己这公子哥儿做得再像，终究是男女有别，体力上输人一大截，不想服气都不行喔。

望望天色，需尽快觅落脚处了。若记得没错，转过这道山梁，前方便是来时投宿过的小镇，希望在暮色四合前可达。

谌墨回首，再对两位仁兄的精力致以敬意之后，一掌击在马臀：“马儿，你跑得卖力些，本少爷逃出生天后，给你寻一位如玉似玉的牝马完成你的终身大事如何？”

也不知是马儿果真听懂了背上人不负责任的甜蜜承诺，还是那一掌委实击得太痛，嘶溜扬颈长鸣一声，四只腿迈得当真是更快了。

而此一来，两个男人哪会高兴？
~~~~~~~~~~~~~~~~~~~~~~~~~~~~~~~~

“小莲花，你不能扔……”

趁他掉头大喊的当儿，赫连铭自地上拈起一粒石子屈指弹飞，正中马股。

“嘶--”疾行中的马突然受此利痛，前蹄惊扬，整个马身直倾而起！马上谌墨猝然不防，身子被甩飞了去。

两个男人，一如闪电，一似流星，俱想将那道纤影抄进臂弯。不过，因石子是赫连铭掷出，自然先一步有备，眼看着，就要在耶落云之前一近芳泽……

“三嫂？”

“噫？”谌墨当下，不比遇见妖怪更意外。

傅澈何尝不意外？只不过站在这镇前的山梁顶，眺眺明日将行的路径，就见一马三人以奇特的方式在视线内愈来愈近。先好奇，后迷惑，正看得津津有味时，前方俯在马上的那位突然弃马向大地奔去。做惯了援手的六皇子，第一反应还未起，人已如离弦之箭，将人横揽臂上，再后……

“三嫂？”

第六章费尽思量

怎么会？谌墨将秀长睫毛飞眨几回，确定悬在头顶的这张脸，是天家六皇子没错。而且她记得，以这个角度、这样的方式观察六皇子的俊俏形貌，也不是头遭。但为防是无耻之徒冒充天家贵胄，她仍小防谨慎地问：“你确定你是傅家阿澈？那个喜欢扮可爱装成熟的六皇子？”

确定无疑，是三嫂。“如果你是那个喜欢替在下消财免灾的三嫂，在下便是三嫂口中可爱成熟的六皇子。”

谌墨友好地嫣然一笑：“既不可爱又不成熟的六皇子，你是否可以放我下来呢？”

耶？傅津这才恍觉，两人的姿势未免……“对不住，三嫂。”俊脸赧然，轻置她莲足着地。

“快！”谌墨确扯其臂，“你轻功最好，快走！”

“耶？”六皇子犹在云里雾里，但足尖已轻点地面，姿态翩若惊鸿，速度也惊人，仅两三个起纵，已把两个男人抛下。

谌墨不需费力即能御风而行，好不得意。早知了，这六皇子在傅家兄弟三人中，轻功最佳，甚至较她更好，否则也不会每一次都能先人一步，想来这便是江南碧门独步天下的“梯云纵”，名不虚传呐。

“三嫂，到了。”

到了？到哪里？谌墨举目四顾，是农家院落，松一口气出来，“还好，你不是到了京城。不然我仍然会以为自己遇见了妖怪。”

傅洌啼笑皆非，“三嫂，您想太多了。”

“这是哪里？”

俊俏眉眼全教笑意爬满，“小弟投宿的民居，虽简陋了些，倒还干净。”

~~~~~~~~~~~~~~~~~~~~

用过一餐虽朴拙但烹煮干净的晚膳后，谌墨也大概聆清了广义王此行成因，一时无语。

虽知有缜密的谌霁、灵猾的肆意双在，必会力保周全。但，还是意外。

意意没有趁傅洌昏迷抗力薄弱际施以失魂之术，意外一。

霁儿使恕儿进孝亲王府保她孝亲王妃之位，意外二。

而，最意外的，是傅洌竟配合了霁儿的安排。

那当际，恨积到极点，怨蓄到极致，一刃透胸，毫无迟缓。

……我会死在你手上么？

他问过她的。

如果彼时，她手上移二寸，他，已死在她手上。

既如此，还寻她回去做什么呢？

那一刀，足以将两人未到绸缪的情素全数斩断。

让孝亲王妃从此殒去，不好么？

意意和霁儿何以放过这个皆大欢喜的安排？

……

“三嫂。”

听耳边有唤，她贝齿轻点嫣唇，水眸朦朦撩起。
~~~~~~~~~~~~~~~~~~~~

傅澈目光游移，眄向窗外夜色，笑道：“临来前，三哥托我代转一封信给三嫂。”将信封按在粗糙桌面上，“三嫂看了，就安歇罢。小弟去巡看侍卫的布岗情形。”言讫，匆匆举步，自这方幽香浮动的小室内抽身。

谌墨展信，雪白宣纸，墨黑行书，优雅如其人其形，但所透意愿，却远无这份优雅温润。字里行间，强势咄咄，一言概之：若谌墨芳踪不能在孝亲王府重新出现，则要随之消失的，是整个谌家。

投之以李，报之以桃，这个傅洌，该知她最厌别人威胁，到底是想要她以什么样的心情回报呢?

~~~~~~~~~~~~~~~~~~~~~~~~~~~~

这是哪番情形?

一夜浅眠，在打斗声中全然醒转，推开门，竟瞠对面屋顶上三个战成一团的男人，是惊喜还是惊吓?

“参见亲王妃。”门前侍卫低首一礼。

“你们也不去助你们的王爷？”这广义王的人缘会不会如此之差?

“王爷命属下等人保护亲王妃，以防有人伺机偷袭。”

谌墨颦眉：“你看清楚，照这样打下去，就算打成平手，你家王爷也要吐血了。”

“这……”另外几侍卫仰首观望，场地已由屋顶换到树顶，但仍是彼此胶着的战况，也起了急，可主子有令在先，不敢违啊。

“去罢，留下两个人守着足矣。”去罢去罢，忠心护主去罢。

“……属下等人相信王爷。”

呿！谌墨倒步回室内，既如此，补眠去。

不想，有侍卫后脚随了进来。

她挑眉回首：“你们王爷要你贴身保护亲王妃么？”

这位侍卫垂首不作一语。

谌墨水眸浅眯，走近过去，围这侍卫转个一遭，又在他胸前摸个一把，颔首，忽起邪笑道：“你体格尚可，为本王妃侍寝如何？”

何时了她还能说些有的没的？拉下她在自己胸前乱摸的手，侍卫嘴内牙齿“咯崩”一声，抬起脸来，音低但气恨道：“你可以再无状
~~~~~~~~~~~~~~~~~~~~~~~~~~~~

些！”

“嘻。”谌墨将脸儿凑近，“冰娃娃，你的这张人皮面具做得很好喔，左贤王何时把他的易容术教给了你？”

~~~~~~~~~~~~~~~~~~~~~~~~~~~~~~~~~~

长路迢迢，快马加鞭半个时辰，汇合了等在前方镇上的十名精骑铁卫，再度疾驰。直到两个时辰后到达了边境上第一大城丹阳城，一行人才找了个干净饭庄暂事休憩。

茶足饭饱，谌墨半俯雅间靠榻上。“冰娃娃，你怎不说话？还在气我当时不该拿去茅厕的说法去骗众侍卫？”

无话找话，纯为消遣唇舌。而对这个以逗弄自己为乐的无状姐姐，谌霁的最高对应智慧是，沉默。

“你想想啊，也只有说去茅厕，那些个侍卫才不敢紧跟着不是？”谌墨近觑着自家小弟的精致面容，“唉，真是美啊，百看不厌，我家小弟的绝世风姿令人垂涎三尺呢。”

夸人等于夸己，这等事，她很乐意为之。谌霁乜她：“难道你一点不好奇那边的事如何了的么？”

“小弟，你忘了有六皇子那张嘴在么？”

“那你该好奇我和肆意，何以如此安排？”

谌墨垂覆两排长睫，良久不语。

“墨儿？”她已想到了？想到此，谌霁心一紧，“墨儿，我知……”

“傅洌是让姐姐青春枉负的第一罪手，夺去姐姐性命的那方则是罪不容恕。所以，借力打力，让两方都为姐姐的死付出代价。是这样么？”

谌霁抿紧比其姐略显宽阔的薄唇，无声颔首。

“你认为，傅洌会为我所用？”

“他对你，已近痴狂。”若非痴狂，怎会在一匕穿胸生死存亡间仍执求一吻？

谌墨长睫再将两池水漾清眸覆住，浅哂：“你仍是赌得太大了。若他醒来时不能按你设想的那般放过谌家，第一遭受殃及的，便是恕儿，为了姐姐，赔上恕儿，这样的帐，你可算过？”
~~~~~~~~~~~~~~~~~~~~~~~~~~~~~~~~~~

“肆意在暗处随护，他若……”俊丽眸瞳，睨住她芙蓉面容，“肆意会扮天遣会刺客，取他性命。”

什么？谌墨黛眉倏蹙，“何以如此费事？以失魂术抹去他当日记忆，不是更好么？”

事不关心，关心则乱。谌霁冰颜染上苦色，谌家的女儿是欠了天家不成？“墨墨，你还是动心了，是不是？”

谌墨怔然抬眸。

“你动心了。”谌霁断语。“所以，你为傅洌分心。所以，我与肆意的打算，你想得到一，想不到二。”

“那么，‘二’是什么呢”

“让他记住你那一剑，让他记住他即将失去你时的绝望。唯如此，他才能为你所用。”

谌墨把玩起桌上茶盅。就是这只手，执匕刺进傅洌胸下。若事情由头重演，“它”是否还能如此恁样果断？

“肆意托我转告你一句话：你在皇后、太子妃身上所下的功夫，不能白白浪费。”

苦笑，幽叹：“还是小意意一语中的。”

事行至此，势行至此，他们身在侯门，家门要顾，家仇要寻，天家那个漩涡，已是卷进去了……

“我的天山雪莲，我的小莲花，你在哪里？”

~~~~~~~~~~~~~~~~~~~~~~~~~~~~~~~~~~~~

“我的天山雪莲，我的小莲花，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在哪里……啊呜！”

长发，紫衣，玉面，月眸，腰悬翡翠，颈缀玉石，活脱脱风流多情贵公子一尊的某位仁兄，在凭空飞来的一只粗瓷大碗险险敲中门牙的威胁下，怪叫着一跳丈把高。又在众人侧目中，张臂扑向从楼梯上走下的一位素衣美少年，而后——被一脚踢出门外，滚到街心。

众人正准备掬一把同情之泪时，这仁兄已跃地爬起，顽强地再朝目标进发。而在众人尚来不及喝采之时，再一次——被一拳捣在腹上！
~~~~~~~~~~~~~~~~~~~~~~~~~~~~~~~~~~~~

“莲花……”

“闭嘴！”他到底散哪只眼，又从哪里看出她是一朵莲花？谌墨粉拳再举。

“啊呜！”耶落云抱头蹿出。

“他是追你的两人之一？”谌霁问。

“……他救过我。”纵说得不情愿，但是事实。

谌霁冰颜稍缓，俊丽双眸直视来者：“你怎追得到此处？”

“嗯？”耶落云瞠目结舌，指着他一张脸，“你、你、你……”

谌霁微颦眉：“你到底如何追上来的？”

“嗬~~”耶落云陡舒口气，拍胸道，“还好，你是冰梅，不是雪莲，还好哦，我的莲花只有一朵。”

“笨蛋！”谌墨举足又给他背心一踹，“你怎会这般快就追上来？”

耶落云仰天大笑：“在为我在小莲花的衣上，撒了千里追香，只有我这个鼻子闻得出来的千里追香！”转对着谌霁那张黑云密的脸，嚣张道：“我是小莲花的救命恩人，对待救命恩人，要知礼哦，小兄弟。”

谌霁转向谌墨：“你准备带着他上路？”

“不准备。”谌墨耸肩，“只要甩得掉。”

第七章天山雪莲

甩得掉?

才怪！

从北国到江南，由旱路换水路，千里迢迢，近万里之遥，打也打过，骂也骂过，喉咙为此发痛上火过，谌墨第一次发现，这世上，有人脸皮比自己厚，筋骨比自己硬。

谌霁在初时，对耶落云尚是一腹警心，但在发现这人可以令自己最顽劣的姐姐半晌无语时，陡觉他也不是恁样不可爱起来。俗话说得好，恶人自有恶人磨，就让常以折磨别人为乐的谌家三小姐，也经受别人的折磨罢。但是，凭心讲，耶落云这人，有够——不要脸。

耶落云又如何呢?

不要脸又怎样？活得快活就好。

北岩三王子，母亲出身为奴，虽育了一子，却因最不受父亲宠爱，连个“嫔”字也封不到头上，给个不伦不类的“红花夫人”聊算了事。为母子两人生存，他以三王子之名，十四岁即请战出征，以一载时光平定北漠半边江山，赚封“阔海将军”，后至“阔海大将军”，但，又如何?

血统里内的“不尊贵“，永远无法抹煞。母亲依旧上不得台面，他上得去，却要被人暗示须感恩戴德。

他的存在，先，只为衬托两个哥哥尊贵血统的小丑；后，则荣升为替两个哥哥保疆守土的高贵奴才。

接受了这个事实，母亲的哭泣令他厌烦，父亲的虚伪令他疲讥。北岩三王子敛尽雄心壮志，周游天下志在游戏人生，更玩过各式死亡游戏，试验上天的耐性。

当有一日，由天坠下一人，他是预备当成上天送来的游戏，捧颊旁观的。看一个人四肢扭曲，头破血流，呻吟哀鸣，血流殆尽，回归寂静，由生到死，这过程，多有趣。

当那人没有呻吟，没有呼叫，从地上站起，一步一步，向前移动时，俨然，已将他的设定打破。

“这位兄台，敢问你可是跳崖自杀者？”他问。

那移动中白衣泰半为血染浸的人，向他投来一睇冷冷清清的睇视。的确，是冷冷清清，他征战沙扬，杀人无数，从没见过有一个人临近死神之胁时，眼神犹能射出如此高贵的清冷。

“兄台好勇敢，再问兄台，兄台的寻短是为情还是为民族大义？”

那人不再看他，扯眉淡颦，步掀不停。

“又问兄台，胳膊断了为何不包扎一下？还是兄台不满意寻死不成，欲利用它就此将血流光？”

那人倏抬了半边染血的脸颜，一对清冷的美眸扫来：“你是哪来的痴瓜烂瓜木头瓜笨蛋混蛋王八蛋滚出本少爷的视线十万八千里以外！”

骂完这话，他肯定那人神志已经昏迷了，清眸呈了放大的虚无，但奇得是，一双足，仍在迈动。

那个异象，仿若虚空中探来一手扼住他喉，撼了神，震了魂。他不敢说，自己即是在那个当下，对生命、对上苍释去怨隙，但若有人

能将生命力诠释得如此强悍，他若任自己回到“十年一觉扬州梦”的轻狂中去，便当真变成了点缀别人人生的小丑无疑。

这世上的落难者，有谁能像她一样，像一只偶发慈柔的高贵猫儿，你的援手，仅是她赐你的恩赏？偏偏这份高贵，与锦衣玉冠无关，甚至与粗野吼骂无关。

天山上的雪莲花罢？在那一方神洁之地中，展现妖娆，引众人膜拜贪撷却不可得。

他的雪莲花，他要守卫的雪莲花。

~~~~~~~~~~~~~~~~~~~~~~~~~~

“救命啊……救命……莲……花……”玉庭湖波烟浩淼中，扑腾出呼救之声。

谌墨背手立在船板上，目注耶姓笨蛋贪婪大吞澄澈湖水，多日被这厮纠缠得不爽的郁卒，顿化乌有。

“小莲花……救命……”

鉴于心情大好，谌墨抽一根木浆掷去。

“咳咳咳，小莲花……你恩将仇报……”耶落云抱木稳住载浮载沉身躯，爬上船来，抹一把脸上水串，大行讨责之实。

谌墨嗤之以鼻：“你当真是笨蛋不成？”

“……咳咳……北地之人不会凫水，有什么稀奇？”

“那你会不会轻功呢？”

“对哦……”被水洗过的澄月双眸当即愧不可当。失足落水，恍知那柔波娇媚的物事竟是自己无法应付的“水魔”，于是，除了喝水，竟想不到还能做些什么……所以嘛，不是人人都能像他的天山雪莲，是不是？嘿嘿……

看他咳嗽不止，又傻笑开来，谌墨实在无法理解笨蛋的逻辑，直回舱内扯一件长袍给他兜头罩下。“六百里玉庭湖，我们才走了过半路程，至少还需行上几个日夜才能见到陆地，你若不想成为玉庭湖里大小鱼儿的饲料，这脑子最好长好。”

“莲花……”

“你再叫一声，我便踹你下去！”
~~~~~~~~~~~~~~~~~~~~~~~~~~

“……”嘴阖得当即如蚌壳，满月眸儿眨巴眨巴。

噫噫噫？原来这水成了笨蛋的大忌？谌墨心情更好，弯腰以掌心拍打他颊，“所以，听话哦，本少爷让你往东，你不能往西，让你骂狗，你不能杀鸡，明白了么？”

点头点头，乖乖点头。

很好。“还有，本少爷方才救了你一命，如此一来，你那个挂在嘴边的救命之恩就算抹消了，明白么？”

……点头……点头，嗯，不情愿。

“乖。”拍拍他头顶，蹲下身来，谌墨摸着自己净美下颚，“其实本少爷仔细看你，倒有几分姿色呢。”

咳咳……姿色？

“有没有兴趣到江南第一名妓柳轻开的相公馆，担任头牌？收入可观呶。”

咳咳咳……“不行！”

不行就不行，她倒无意逼良为娼。“本少爷和柳姑娘交情不错，可以为随时为你保留名额，不用客气。”

咳咳咳咳……“我不是客气！”

“那是害羞？”

“我不——”

“嘘。”谌墨指竖唇前，美眸落处，兴味光芒浮起。

船之右侧，一艘画舫式楼船趁风破由后趋近过来。全船高约八丈，上中下三层格局，通体碧漆为主调，顶楼梁栋雕波间蛟龙，中楼镌鹤翔林间，底楼浮白云苍狗。楼船船首，设顶叶雕扶栏花棚，下设桌椅杯盘，纹理清晰，木泽釉光，巧夺天工。

谌墨瞄去第一眼，是因其华丽却不显奢华的观感；第二眼，则是打在船首桅杆上的那盏旗幡了。

月白底色之上，一个飞篆的碧色“碧”字，迎风招扬。

江南碧门。

江南妇孺皆识的碧船。

~~~~~~~~~~~~~~~~~~~~~~~~~~~~~~~~~~~~
~~~~~~~~~~~~~~~~~~~~~~~~~~~~~~~~~~~~

江南风景好，玉庭湖上烟波淼。

沿岸景致如画，水上玉光粼粼。画舫精致，游舡灵动，客船疾行，此处分浪，那地逐波，好一幅江南春湖图。

“多好，我本是要去的，竟碰上了。”

“你确定，你要去江南碧门？”谌霁再问。为不让人瞩目，脸上以一张平凡无奇的人皮面具与谌墨区分开来，江湖，是妖鱼的天地。

谌墨黛眉一挑，嫣唇绽笑，“不可以？”

“碧月橙回到了碧门，按碧门例，已受了保护。”

保护么？“我想知道，碧门对碧月橙保护，会到什么程度。”雪衫玉冠的谌墨偎在窗前，姿态悠然，“如果经由你的天遣会大小姐之口，证明当日广安寺前目睹一切的并非孝亲王妃，并将这个消息透露合作对象，结果会如何？”

谌霁捉起案上的茶盏细啜。

“先前，因你执意不愿幽大小姐涉足其内，这个方法才不予采用。”谌墨也勾了茶来饮，“你的幽大小姐是天遣会的大小姐，这个事实不容更改。做与不做，涉与不涉，没有分别。”

谌霁咽了口苦茶进喉，不语。

“我知你对那小美人已生了几分喜欢，不想再利用她，换我来利用她，如何？”

谌霁仍是默然。

“听好，是利用，而非陷害，相较起来，我总比你更疼女子罢？”

“受人利用，就会受伤。”

哇呜，小弟心疼人了呢。谌墨笑弯水眸：“不利用，拜托如何？”

“拜托？”

“放心，幽小丫头很可爱，我不会舍得伤她。”小弟的一颗冰心，也终于动了喔，真是一桩好事呢。

“你要使江南碧门放弃对碧月橙的保护？”

“碧妃当年违悖门规，执意嫁入皇家为妃，所以失去了碧门的庇护。”江南碧门，对得准入门者，保护。对未经允准的出门者，放弃。

碧门门规首条：远离皇室，远避庙堂，为商不为政。门规之一：男不纳妾，女不为妾，佳偶既在，从一而终。

显然，碧妃对门规多方忤逆。

“而她所生的三位皇子竟能重受庇护，据传是碧门两百年来迄今唯一打破碧门规矩的一个特例，这也是江湖上的难解之迷。”意意发动肆意堂内各方消息好手，也挖不出个子丑寅卯。“碧月橙是出了碧门之门的碧门人，且同是嫁入皇室，能再返碧门接受萌荫，又是一个特例，这特例，不是很有趣么？”

谌墨美眸诡光流灿，巧笑倩兮，“若是碧门在得知碧月橙惹上皇室的灭口麻烦后仍会誓死悍护，只能说，碧门已成了傅家三兄家的囊中物。这样与碧门百年规矩相悖的事情，表面的恭顺下，必存一股逆反之流，届时我们只要找出这股逆流，稍事培植，就会成为另一股力量，虽不能与碧门相抗衡，但总能做些掣肘的事。如……”

戾意抹过瞳底，“以碧门之手，取碧月橙性命。”

第八章江南碧门

以碧门之手，取碧月橙性命。

她虽是自己的至亲，且是三位姐姐中，与“姐姐”相差最远的那个，却是他最喜爱的一个。纵如此，谌霁也不得不说，但凡她要认真做某些事时，摧毁的力量当真可怕。

“若得知消息碧月橙惹上皇家灭口麻烦后，碧门撤去了对碧月橙的庇护呢？”此一问问讫，谌霁自己业已有了答案。

谌墨笑靥粲若春花：“那样最好，不是么？”

是。以杀死姐姐的那只手，取她性命。那样，最好。

“碧门人就在外面，想好如何结识了么？”

妙目谑波敛动，召唤：“耶落云，进来。”

~~~~~~~~~~~~~~~~~~~~~~~~~~~~~~~~

扮笨蛋上瘾的耶落云，在谌墨追打之下，跃上碧门楼船，谌墨随后而至……

不过，事情并未能按剧目排演。
~~~~~~~~~~~~~~~~~~~~~~~~~~~~~~~~

一艘乌蓬客船，由北向南；一艘载重货船，由南向北。两厢交错时，两船间本有着丈把距离，突然一个涌浪袭来，将客船偏推出，正被载重船的长浆绞中，而后，巨响大作于湖上，两船以身相撞。

载重货船表层铁皮包裹，身大力沉，这一撞后，除却船身微倾了几倾，毫无伤损。而载客客船虽不是一叶扁舟，可木身乌蓬，哪禁得起？当下就四分五裂去，其上至少三十几人的载客随之坠进春寒犹存的玉庭湖水，伴随而来的哭喊之声，尖厉直达天听。

“笨蛋，救人！”惊鸿掠水，云雁凌波，一脉雪影在落水人中点起俯下，一手幼童，一手妇人，飞跃回所在客船。

原本计划深藏舱内的谌霁亦投身其内，往返携人回船。

但船上多了六人之后，船老大开始大叫：“两位公子爷，不能再装人了，再这样下去，咱们这艘船该受不住了！”

十人而已，这船明明有二十几人的负重，又哪里受不住？谌墨才想叱他，听得对船传来高喊：“兄台，我们家公子说了，可将人救到咱家船上来！”

是江南碧门，此时船尾有三叶小舟向落水者援划过去，也有劲装男丁屡起屡落，施以援手。

“我来我来！”不敢下水救人的耶落云当即举手，一臂圈起两个，着落那栋华丽楼船。叹啊，北岩旱漠之地，何时有这样精致的物什来着？

谌霁退回舱内，将这方天地留给妖鱼。

碧澜之上，青天之下，雪色妙影，凌波翩然，看呆了诸人眼，亦落进了碧船竹色窗纱后的一对长眸之内。

~~~~~~~~~~~~~~~~~~~~~~~~~~~~~~

最后一位落水客上得碧船后，谌墨方转半步，楼船的碧纱垂帘内，有人出声留人：“兄台，请留步。”音质低和沉略。

谌墨不精医理，唯觉这一声气力不继。

“这位公子爷。”一位中等身量年届不惑的灰衣文士上前抱拳，“咱们公子对公子爷的风采甚为向往，请赏个脸进内一叙可否？”

谌墨颔首：“在下谌墨，不是什么公子爷，阁下不必客气。”与碧门，她并不准备讳名结识。且，若碧门真如传说，她的隐讳也只是徒
~~~~~~~~~~~~~~~~~~~~~~~~~~~~~~

增人笑料。

文士稍一愣，“阁下是那位……谌墨？”

赧然而笑：“就是那个妖鱼谌墨，我还算喜欢这两个字，不介意被人当面直呼。”

妖鱼呢，这玉庭湖，便是她一战成名之地。

文士哈哈一笑，“在下碧门外务管事碧衍初，以在下看，魅如妖，灵如鱼，‘妖鱼’这两个字，适合极了阁下。”撩开碧纱垂帘，引袖侧身，朗声道：“大当家，无怪乎风采脱俗，是江湖妖鱼呢。’

“快请进来。”低略音线略显起伏。

“是，阁下请。”

大当家？无心插柳柳成荫么？

事情虽未按剧目开始，结果还不坏就是了。

~~~~~~~~~~~~~~~~~~~~~~~~~~~~~~~~~~

据传碧门旗下，店铺近万，庄园五千，牧场、矿产、金石、绸缎、酒楼等产业，不胜枚举，以富可敌国称之，绝非虚话。

前朝时，曾有一朝天子对这四字听得刺耳，巧立名目将碧门产业充作公用。但三个月后，全国经济陷进无序混乱，大量物资流往外域；半年后，分辖碧门的官员几乎没有一人逃脱利令智昏中饱私囊一途；一年后，国无存粮，军无战衣，外敌频扰边境……不得已，天子低下高贵之头，又立名目，将仅剩原产业的不到七成的碧家财产，奉还碧家。

由此，碧门盛景更盛于前。

正因如此盛名，碧门大当家一度被人传成神般人物。而不管哪任当家，均罕现于外世，亦成了江湖中神秘的存在。

“原来碧门大当家也是会喝茶吃饭的。”谌墨道。

对面身偎软椅，膝罩锦毯的清俊男子闻言浅哂：“不然呢？”

“外人都传阁下是神是仙，那该不食人间烟火才对呢。”

“让你失望了么？”

“只是怀疑而已。”

“怀疑什么？”
~~~~~~~~~~~~~~~~~~~~~~~~~~~~~~~~~~

“怀疑自己哪来这份好运，会见着神秘的碧门大当家。”身侧是一并跟到船内的耶落云，后者自进了来，即俯首大啖江南美食，谌墨看得有气，探手拧住他鼓腮，听得一声痛鸣后，方颔首，“还好，不是梦。”

男子出声低笑，“你很有趣。”

这男子低笑如梵音过耳，恍忽中，竟和“那人”几分仿同，就连眉目神韵，亦有些许近似……错觉罢？或是当真是人家亲缘使然？

“怎么了？”碧门大当家讶问。

怎么了？谌墨一愣，后才知自己竟盯了大当家良久，挑唇哂道：“我在想……”

“她在想，”耶落云口中酸气冲天，“大当家是不是有宿疾傍身？这面色，声嗓，吐气都明显先天不足之相。”

男子品茗的动作稍窒，释笑道：“在下的确先天带疾，娘胎里带出的毛病，长年以药作食。这位兄台作此断定，必然精通医术罢？”

耶落云结束满嘴吃食，“在下幼年曾跟一位汉人师傅学习，这医术也是向他讨来的。”向谌墨眨眼，“所以，嘿嘿，才能救你一命。”

笨蛋，说了不准再提。谌墨眯眸狠瞪，耶落云则稚气提鼻。

“阁下……”男子出声，将四目相对的两人引来，“阁下不是汉人？”

“他是胡人。”胡说八道的烂人。“大当家可忽略他的存在。”

男子又是一阵低笑，眸生浅浅亮簇，俊雅面相陡生几分妩媚，不错，妩媚。“不要叫我‘大当家’了，在下单名一个‘笙’字，直呼名即可。”

正进门的碧门外务管事碧衍初不免诧异：大当家很少以名示人，这位妖鱼少年真有如此不同？

碧笙抬眸：“衍初，事情办好了？”

“是，属下已给那货船船主捎话，来时不行江南也就算了，若仍要借江南水路，就要拿出一千两银子对今日落水的船客聊作小补。”

碧竹摇首，“若他们当时能下水救人，便不必如此麻烦了。”

“是啊，大当家，小的也将这话带了。”

嗬唷唷，有够强哦，江南碧门呶。谌墨垂眸，持箸将一角豌豆黄进口小嚼。

“这个才好吃，清香爽口。”耶落云夹起藕粉糕，递她唇边。

谌墨张口纳之。

两人同行千里，缠闹间熟稔惯了，这互动对他们来讲并不觉如何，但看在旁观者眼里，或许有另一种解读。

碧笙含笑道：“两位的友情，好生令人羡慕。”

友情？谌墨几近喷饭，“大当家，您真是幽默呢。”

~~~~~~~~~~~~~~~~~~~~~~~~~~~~

相见恨晚。碧笙大当家得知谌墨去向为碧门总舵所在地临水城时，遂力邀乘坐碧船同行。

盛情难却。谌墨“婉拒”不下，遂从善如流，搭宿碧船上路。

是夜，谌墨宿在碧船三层的客房。究是豪门大户，其内虽不够奢丽侈靡，但所用物器均非凡品，高床软卧，自是一夜好眠。

翌晨，她推窗远眺，因身居高处，视野陡宽，近见朝雾缭绕，中有鸥鹭翩翩，远观芦花窈窕……处在这样的清丽景致之间，想让人心情不好，也难。

嗯，也不是太难，比如看见立在楼栏上的某人时。

“请问笨蛋，你在做什么？”莫不成忘了下面是他最怕的“水魔”？

咧笑：“莲花……”不行？“墨墨？”

呿！谌墨再将眸线投向秋水长天。

耶落云平张双臂，闭眸感受微风过面，“江南的风，柔和如女子柳眉；塞外的风，凌冽如壮士佩刀。”

这厮在做诗呶？

笑势暂缓：“江南委实丰饶秀丽，难怪外域各国都想问足中原呐。”

耶？难得见这人有深沉样貌，谌墨将肘撑在窗台，支颐望他：“所以呢？你也想？”

耶落云不答反诘：“你该知道，傅氏亦是外族罢？”

“所以，你们也以为自己都有资格问鼎这块土地？”
~~~~~~~~~~~~~~~~~~~~~~~~~~~~

“自各外族知晓天底下还有一块这么丰美富饶的土地始，那心就起了。”启目，自眼前山水逡巡而过，“精美的馔食，柔滑的丝缎，华丽的屋宇，哪一个不是塞外民族的渴望？”

“北岩呢？你曾是北岩的阔海大将军，可想过逐鹿中原？”

耶落云无羁长发在风中轻扬，“我若没有听见父汉和两位哥哥的对话，恐怕这时已经开始了。”回眸一笑，又换成笨憨模样，“好险呶，我和墨墨竟差点成为敌人。”

谌墨一笑，“傅氏能夺天下，靠得是中原大乱时的强势卷入。而如今天朝正是鼎盛时期，外域滋事，充其量掠些财物而已，再想更进一步，也只是枉送自家儿郎的性命。所以，欲一较短长，不能明取，只宜暗行，是不是？”

耶落云澄月眸瞳一闪。

“你当真知道？”谌墨惊问。

第九章妖鱼难缠

无心之语。这个猜度，纯属无心之语。

那“欲一较短长，不能明取，只宜暗行”的猜度，也只是因已所知的事实有感而发，谁成想呢，竟能一语中谶。

对耶落云，谌墨纵有戏弄，也是因为他性子极合她胃口，还算讨她喜欢，才会容许他的缠闹。而且不管怎样，他救命之恩是事实，对自己生命向来喜爱的谌墨，自有一份感激在。

有鉴种种，谌墨对耶落云，从没有利用之心。所以，不管他晓得什么，甚至曾参与什么，她没有追问下去。

“墨墨，自我决定救你那一刻始，就发誓再不许人伤你。”耶落云最后，突兀以此语明志，说得没有半点调谑。

谌墨动容。

那个悬崖，是谌墨的梦魇。

深宫内，能断知傅洌没有走出十二岁血夜，是因她由己推及他身。

与项漠早已情淡作别，但那方断她骨碎她梦的悬崖，她却未真正走出。

是以，耶落云的话，她，动容。

~~~~~~~~~~~~~~~~~~~~~~~~~~~~~~~~

当日早膳桌上，碧笙只挑了几口清淡便放箸，改品香茗。

耶落云吃得豪爽，谌墨也不客气，两人合作无间之下，满桌江南精致美馔大半下去。

“碧大当家，药补不如食补，放弃这么美好的东西不吃，会被老天爷怪罪哦。”谌墨说得好不轻松，完全忘了自己一旦胃疾犯时，连龙肉也难以满足的挑剔。

碧笙含笑注她，宽薄的唇角抿出近乎宠溺的笑：“老天爷宽爱众生，当能体我苦楚。这福份，你替吃了也一样。”

也一样？何时自己与她有这般熟？谌墨听得耳朵微热，回之一笑带过。

有人却偏生多事，托起一碟枣泥小饼，“墨墨，枣泥饼是我的最爱，给你吃？”

“为何？”谌墨亦甚是配合。

耶落云满月般的澄眸脉脉温柔：“我们这么好，你吃我吃都是一样。”

谌墨赧然一笑：“既然都是一样，就请你自个消受罢。”

“我听墨墨的。”耶落云重重颔首，一口塞下三个。

卟~~，旁边，有随侍在侧的丫环忍俊不禁，但大当家温淡目光扫来时，当即噤声敛了去。

“耶兄，这虾仁酥也很好，请品尝。”碧笙将盛在透明薄玉盏内的粉色点心推过去。

“谢大当家。”耶落云抹嘴，“不过在下已经吃饱了。”转首憨笑，“我的墨墨也吃饱了，是不是？”

谌墨水眸鄙视斜睨，拿手中的茶盅将他大嘴堵上。

碧笙一笑，“耶兄风趣温挚，谌兄弟可爱灵动，两位能有这样的交情，真是令人羡慕。”

“好说好说。”耶落云恭袖，当仁不让。
~~~~~~~~~~~~~~~~~~~~~~~~~~~~~~~~

碧笙含笑启唇欲语，丫环正送了一碗浓褐药汤上来，整室内立时药气浓郁布散。

丫环侍候大当家用药，又有几小婢过来收拾膳桌，碧衍初引了二人到旁边茶案坐下，凑言道："这个月底临水城有一场选遴选百善圣女的大会，由碧门出资举办，两位都是喜欢热闹的少年郎，若有兴趣，不妨来看看？"

"百善圣女？"耶落云眼前一亮，"有美人可看是不是？"

碧衍初点头，"报名参选者，要求德、容、才、工兼备，容貌虽不是顶要，至少也要端正可亲……"

"好好好，我去我去！江南出美女，从美女里再选美女，定然是好看，哈哈……"

谌墨拍手相应："你倒说对一次，这江南的确出美女，江南碧门里的碧月橙小姐，更是美女中的美女，众所周知的江南第一美人喔。"

碧衍初一愣。

碧笙略顿。

耶落云则欢舞跳跃："真的？碧家有位小姐如此之美么？在下有无荣幸结识？"

谌墨摇首冷哼："你呀，晚了八百年。有道天生丽质难自弃，碧小姐早为人妇，且是天门皇家媳妇，尊宠不胜。你省了一腔倾慕之心罢。"

碧笙以以缎巾轻去唇边药渍，轻咳嗓内不适。

碧衍初笑道："我家橙小姐当年的确美名远播，只是光阴不留人，橙小姐嫁了，眼下那'江南第一美人'的桂冠早已易主。"

易主？谌墨黛眉一挑："不知现在挂上'江南第一美人'桂冠的，又是碧门哪位小姐？"

"这……"碧衍初暗瞥主子一睇，获到允可后，笑道，"正是我家大当家的妹子，闺名为'筝'的四小姐。"

仿似，听柳轻说过？谌墨笑诘："冒昧问一句，不知这位碧四小姐与当年的碧月橙相比，孰高孰下？"

诸如“冒昧”之类云云，若是换别人问她，谌家阿墨的作答定然是“既知道冒昧，就请闭嘴”此类。

“高下之说，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显然，碧门外务管事的修养，比及谌家小恶霸要高出许多。

“我不问仁者，不问智者，只问阁下。”谌墨弯唇一笑，“凭阁下的眼光直断，碧门的两位小姐哪个更美？”

碧衍初发际不由抽痛：这尾妖鱼，怎如此难缠？

身为碧门外务管事，常人以为居此位者必是见多识广，应付各式人等当游刃有余。实则不然。碧门名声在外，对外所触，无论权、贵、儒、民，或忌或惮或惧或敬，不管面下打着怎样计量，面上至少礼数周到。如谌墨这等直刺刺诘问的，绝无仅有，至少碧外使上任近二十年来，尚不曾逢着。

“这个，谌公子……”

“谌兄弟，不要为难衍初了，他行事拘谨，哪是会出言评点东家的人呢？”碧笙笑为属下出言解围，“谌兄弟若当真好奇，可凭自己眼光断定。”

“在下一条小小鱼儿，如何能见着碧门的娇贵小姐？”

碧笙长眸凝她细致雪颜，缓声道：“碧门中人悉是江湖儿女，向来不拘小节，谌兄弟与舍妹年纪相仿，或可成为知交好友也说不定。”

“墨墨！”耶落云将她脸儿扳向自己，气哼哼道，“你适才也说了，碧月橙小姐已嫁进皇家，你纵见得着现在的碧四小姐，又如何分个高下立见？”

打开这厮按在自己颊上的掌，谌墨秀颌一扬：“你又怎知我没见过碧月橙？”

碧大当家长眸微闪。

碧衍初不无讶异：“谌公子见过橙小姐？”

“谌墨姓‘谌’。”

“哦？”碧衍初稍怔，须臾讶问，“谌公子是四大家族的人？”

“所以，在下极不喜欢出自贵门的这位橙美人。”

这……？碧衍初没料她如此直白，一时结舌。偷眼向主子望去，后者垂眸，脸容上况味莫明。

谌墨抿唇微笑，“若单是她占去了孝亲王的心思也便罢了，我只能怪自家姐姐没本事夺得宠爱。”摇头，笑叹，“可是她不该将自己惹上的麻烦，推到我家姐姐头上，累我长姐芳华正盛时无辜惨死。这个过节，在下无论如何也是过不去的。”

“这……”主子不言，碧衍初不好冷场，“这事在下也不清楚，橙小姐或者不是有心……”

谌墨莞尔：“不瞒阁下说，若没有这次偶遇，在下此次也准备到江南拜访贵门的，所以到临水城，便是为此。”

碧衍初笑颜可掬：“碧门可有能为谌公子效劳的么？”

“在下只是想得到一个确知的答案而已。”谌墨支颌，姿态仿佛在讨论今儿个万里无云的天气般闲怡，“若在下欲取碧月橙性命，贵门保还是不保？”

始料未及，带着满脸笑纹，碧衍初震愕住。这话，可是挑衅？百年来，对碧门人来说，如斯的字符几乎是陌生的。尤其，这娃娃竟在碧门大当家面前抛出，是不知死活？还是后生可畏？难不成长江后浪推前浪，他当真已经老了么？

“谌公子……”

“衍初。”碧笙唤止属下，目注谌墨，仍是一派清雅，“谌兄弟所言碧月橙害死令姊之事，可有确凿证据？”

“她自己的口供算不算？”

碧笙颔首：“如果当真如此，碧门会给你一个交代。”

“以命抵命么？”

“……碧月橙从辈份上说，是在下的长辈。在事情确定以后，在下会请示家中长辈，以决定如何惩罚。”

“没有一种惩罚会比死更有效，或者，贵门门风极严，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方式？”

“谌公子。”碧衍初一板脸颜，“您莫忘了，你对得是咱们碧门的大当家，哪怕是武林盟主，也不会在大当家面前如此咄咄逼人。”

“那是他们没胆。”耶落云冷嗤，“你不会以为全天下都要拿你们的大当家做大当家罢？”

“你——”碧衍初可容忍他人对自己的不敬，却无法任人对大当家不恭，怒瞪双目，“阁下……”

“衍初。”碧笙抬指。

碧管事即噤声。

谌墨则不受任何影响，侃侃而谈：“江湖皆知，碧门门规内有不涉宫廷不涉官场之说，碧月橙嫁到皇家为妇，依然能受到贵门的眷顾，由不得人不浮想联翩呢。”

“这其中因由，因为本门中事，不足一道。不过……”碧笙长眸锁她娇靥，“若碧月橙当真陷令姊枉死，请相信，在下会有令谌兄弟满意的交代。”

这交代，她听得还少么？谌墨弯唇：“其实，在下未必要亲自动手。”

某人高举长臂，哇哇自报奋勇：“我来，我来，我来替小莲花动手！”

第十章我爱妖鱼(一)

“在下与天遣会的大小姐尚有几分交情，只待她将查实的的消息，即当日在广安寺目睹其属众与天家皇子交涉全程的人实乃贵门碧月橙，知会出去，其后，自有天家皇子乐意动手。”

抛了这一席话后，谌墨要一艇小舟，到澄净波面上玩耍去了。粘性坚强的耶落云不敢与他最惧的水魔恁般亲近，不能像连体儿般的跟出，只得站在碧船船头，扶栏遥望。

船内，碧衍初皱眉：“大当家，您为何要对他们如此纵容？”

“衍初。”碧笙推开膝上薄毯，摆手止了丫鬟的搀扶，一手轻掩胸际，一迳轻迈到窗前，凭窗遥眺百里玉庭。“你没看出来，她是故意的么？”

故意？故意出言挑衅碧门大当家？江湖的后辈何时如此狂妄了？

“她在试探我碧门的底限。”碧笙笑，长眸挑出宠溺，“这尾小妖鱼，果然任性。”

“哼，依属下看，未免太有勇无谋。”碧衍初适才受尽奚落，心情极是挫折。“要不是大当家的忍她，她能有命说那话？”

“你错了。”这个衍初什么都好，就是未免将碧门看得太过神不可侵。“她既然敢说，就说明她必然确定自己可以全身而退，你莫忘了，她是妖鱼，在湖上是她的天下。何况那个耶落云的武功，深不可测，你怕不及其三成。”

深不可测？不及三成？碧衍初憋唇，默然不响。

“你不记得，江湖妖鱼一夜之间曾把河南冯家的百艘货船挑沉江底的传闻么？”

“……属下想起来了。”

“河南冯家吃了恁大的亏也不敢寻仇，为了什么？”

“因冯定靠漕运吃饭，若是能将妖鱼彻底灭了也就罢了，若是一个灭不掉，说不定会有千艘货船再喂江鱼。”

碧笙宽唇犹笑，“若是方才碧门失了风度，当真要拿下她，除非你能一击即中，但依她的机猾，好似很难。一旦‘鱼’潜湖底，将这船的底板破了，我们的下场，不是要和冯家的货物一样么？”

碧衍初脊背泛出凉意。

一叶小舟划进了眼帘。阳光下，船上少年白衣如雪，笑绽如莲。碧笙眼眸一暖：曾几何时，曾几何时……

“有关碧月橙，大当家会做何处置？”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送回她的广怡王府罢。”

“这……”碧衍初犯难。“大当家，太老爷曾……”

“管事大人。”一直侍候碧笙并侍立在侧的，那个相貌平实的丫环突开了口，“纵算如今的四大家族从表面看，已不似昔日风光，但其在朝堂盘踞近百年，根深盘结绝不可小觑。谌家的大小姐，孝亲王冷落得，碧月橙却欺负不得，而她恃着三个皇子的庇护，一迳招摇，怕是早犯众怒，现下又惹了其他皇子出来，难不成你想碧门为她，陷进皇家纷争里去么？”

“碧澜，你……”碧衍初怀疑今儿个是自己的煞日，连受几个小辈的奚落。

眼见自家管事接连受挫，碧笙笑又染上唇：“碧澜丫头，一会儿下厨做些拿手小点。”

“是，大当家。”丫头乖应，“是给谌公子吃的么？”

碧笙颔首，眸投泛舟湖上的那抹雪影，沉声放柔：“等她玩得累了回来，必然饿了。”

玩累了，必然饿了？碧衍初听得一脑懵然：这位不喜露面于人前的大当家，何时变得这样……善体人意了？他这低略的声嗓内，一定要夹着那么一股子……温柔？

~~~~~~~~~~~~~~~~~~~~~~~~~~~~~~~~~~~~~~

临水，即是临玉庭之水。临水城，江南大城之一，因碧门名噪天下，又因玉庭湖成就繁华。
~~~~~~~~~~~~~~~~~~~~~~~~~~~~~~~~~~~~~~

碧船才进港口，原欲泊船向岸的众船自发两分左右，僻出足以使碧船通驶的坦途。碧衍初挺立船首，向岸上早已候着的同门挥以袖语。

距岸约丈许时，碧船上抛下沉锚，两男丁取出三尺约宽的红松木板搭至岸头，其上展铺同宽红毯，几十余男丁分立船首两侧，恭首以待。

“大当家，到了，请大当家下船了。”碧衍初返舱回道。

底楼碧木茜纱的双扃排开，一顶两抬的软呢小轿稳笃而出，小轿上人以碧纱帷帽遮了脸颜，当那清长身躯显于众人眼际时，岸上排呼声传来：“恭迎大当家——”

“墨墨，你不觉得，这大当家的派头不比你们中原的皇帝差么？”耶落云挠着冒出几点髭须的下颌，问。

谌墨白他一眼：“难道你们北岩王的派头会小了？”

耶落云点头：“说得是哦。”

“两位公子。”两人尚在私语，碧大当家的贴身丫环碧澜自主子身边踅回，“大当家请两位公子进碧门为客。”

噫？谌墨稍稍一愣：“漂亮姐姐，你确定贵大当家是请我们进贵门？”

这碧门所以神秘，不正是因它的淡然处世，那扇门绝少为外人开放的么？了不起，将他们安置在碧门下的酒楼客栈，就算好客了不是？

“是，奴家确定，漂亮公子。”碧澜抿哂道。

噫噫？这位瘦小单薄的丫环姐姐竟是个风趣人物哦，我喜欢。心动不如行动，谌墨长臂环住了碧澜窄肩，笑道：“漂亮姐姐，碧门内的人物都像姐姐这样动人么？”

碧澜矮了她一头还要多，依在她身上，竟似无比舒服：“漂亮公子，我敢说，这世上不会有人比你更动人。”

喔唷~~，恁多年来，除了肆意，谌墨还不曾遇着如此合她胃口的人儿，眉开眼亦笑，唇绽齿灿，“漂亮姐姐，为了你，这碧门在下无论如何也要进一趟！”

“谢公子赏脸……”

高踞小轿上的碧门大当家，不经意回首，见她羞惭湖边春花的绝色笑靥，薄唇亦牵。不过，当有个碍眼物什跳着蹦着亦进了眸线并缠上那绝色人儿时，一丝阴鸷迅即潜来……好在，有个省事可心的碧澜丫头，轻妙地将那物什与绝色人儿隔了开……

~~~~~~~~~~~~~~~~~~~~~~~~~~~~~~~~~~~~

是夜，碧门内务议事厅内，灯火高燃。

“大哥，您在说什么？”粉衣粉裙、面如桃花的妙龄少女，听完主位男人的浅声咐述，蛾眉倏颦，怀疑自己的耳朵可是出了故障，不然，怎么会？

“四小姐，您不曾听错。”依旧是立在大当家椅侧的碧澜甜甜替主子复述，“大当家是在说，希望您与那位耶姓公子多接近……”

“大哥不是这么说的！”碧筝，碧门四小姐豁然起身，“大哥是说要我和那个来路不明的小子多‘亲’近，不是接近，对不对？”

碧大当家目光仍停在手中收册，妹子的娇声高呼，只博了隆恩大开的一个微不可见的颔首。

“大哥！”碧筝一顿蛮足，“你又不理人家啦！”

碧家老二碧箫、老三碧管皆是为与聚少离多的兄长见上一面，从各负责的外省县赶回来，眼下见唯一的妹子眼圈发红，忍不住道：“大哥，您这么做，肯定是有理由的罢？”

碧笙掷了帐册，就着碧澜的手喝下一碗补体的参汤，方在弟、妹的期待眼光中，开了金口：“你们忘了，我们因欠下傅家三兄弟的人情，答应帮他们确定参与天遣会勾结的外域名单了么？”

生得健壮黝黑、完全没有江南文秀之气的二公子碧箫攒紧了眉，“大哥是说这姓耶的与此可能有关联？”

“有可能。”碧管颔首，在一袭湘蓝宝衫的映衬之下，一头别在锦冠下的长发尤显光滑油顺，光泽丰美。碧门中人皆知，这头长发，为三公子最爱，每日卯时醒身，不习文，不冶武，只为拿特制的护发精油对“最爱”进行耗时颇久的精心润养。

“这耶姓是北岩的国姓，碧门与天家的关系无人不晓，他藉机接近碧门，说不得就有一番别有居心。”
~~~~~~~~~~~~~~~~~~~~~~~~~~~~~~~~~~~~

“那与我有什么关系？”碧筝嘟唇，粘上最亲近的二哥，“他若真是奸细，拿下他给傅家兄弟送去就好……”

“筝儿！”碧箫叱瞪小妹，“你今年也十八岁了，别再总拿自己当小孩子胡闹。这些话，你或者以为是在哥哥们面前的撒娇，但在大当家面前，就可当你是不敬治罪！”

“我……”碧筝美眸即蕴出泪来，“哥哥，你们不疼筝儿了，你们讨厌！”

“筝儿！”碧箫、碧管皆丕然色变。

“不妨事。”碧笙摆手，厅内势态即缓，“她毕竟是我们中年龄最幼的，难免对会对自己娇惯些。但是筝儿，你仍是要长大，这耶落云就是对你的试炼。”

碧筝菱唇噘阖，螓首俯垂，“大哥，你只是要筝儿去设法探探他的底细是不是？并不是要筝儿一定要……牺牲什么罢？”

正位上的碧笙长眉稍扬，碧箫粗掌已打在妹子脑后，“你这丫头，到底在想什么？我碧门何时需要让自己的女儿家做那等事来着？咱们碧门能有今日，就是因为有老祖宗订下的门规：碧门不养闲人，碧门不养废物。大哥有此安排，无非是让你拿出碧门中人的狡黠本性，去做一些事。”

有“锦毛狐”之称的碧管，则斜睇小妹羞颜，坏笑道：“那耶姓小子长得不坏喔，而且又比很多江南子弟来得高拔，配你也够了。你这样不情愿，难不成是有了心上人？”

“三哥，你坏！”碧筝大发娇嗔。

“呀呀呀，果然有。”碧管桃花眼大睁，“说说看，到底是哪家少年郎得到了咱们江南第一美人的垂青？是开元天宝号的少东？湘西无影门的少门主？海宁昌氏的当家公子……”

“三哥，都不是！人家‘他’才不似他们那般或浮夸不实或自以为是，人家……”

“嗬，那么多名门子弟都给比下去了，到底是哪方人物？”

人粗心细的碧箫眼前一亮，“是妖鱼？你是不是喜欢上了那只江湖妖鱼？”

第十一章我爱妖鱼(二)

“妖鱼！”

静夜亥时，偌大碧门的楼台轩阁，尽是阒寂。突然，一吼暴扬，将在内务议事厅门外忠心巡侍的侍卫惊得俱是刀剑出鞘。

“小妹，你竟然喜欢那只妖鱼！”是自封江南第一美少年的碧管少爷。“那只妖鱼有什么好？一个男人长成那副模样，哪里值得你放一只眼？你看看，‘他’，周身上下哪有半点男人的气概？你看那腰，细成那副模样，可禁得起一阵小风吹？再说那脸，白得像残鬼，那眼，大得像牛铃，那嘴，红得像浸血。惨不忍睹啊，惨不忍睹不足以形容其万一……”

他情绪激忿，张牙舞爪，吼了半晌，蓦觉三位兄妹加之碧澜小丫头，八只眼睛，正牢牢盯在自己脸上，当即收口，咽一口口水，“你们……你们为何这样瞧我？”

碧箫是实人，只会实话实说：“‘他’既在你眼里如此不堪，你还瞅‘他’恁多眼干啥？”

“谁瞅他……”

碧澜依然用她不带平仄的乖声：“三少，您要不是一二再再二三的瞅，如何能说得这般仔细？三少，您不会也喜欢上‘他’了罢？”

“碧澜小丫头，你……”

“三少，如果您不是爱上，那就是忌妒了？有话云‘爱之深，责之切’，放在您身上，或者是‘忌之深，责之切’？你忌妒他长得比您好，是不是？”

“碧澜小丫头，你……”

“可是，她的确长得比您好，她长得比很多人都好，您忌妒是忌妒不来的。”

“你这样说……”碧三少忽起坏笑，“难不成你也喜欢他？”

“三少说得对极了，奴婢是喜欢她，奴婢自打生下来，就没有见过长得那般美丽的人物，喜欢得不得了呢。”

“你——”这个利嘴小丫头！碧管咬碎一口钢牙，偏偏，奈她不得。每一任碧门大当家，近旁都有一位私人管事，形同大当家分身，地位殊异不说，但凡能上此任者，狡狯为第一特质，而这一任的碧

澜，更是个中翘楚。两人数度交手，不管是口舌之争，还是智计对抗，他这只“锦毛狐”没有一次占得上风……

不过，哼，惹不得她，总惹得始作俑的某人，这一肚气，总有发处，哼哼……

~~~~~~~~~~~~~~~~~~~~~~~~~~~~~~~~

“妖鱼，我杀死你！”

日正当午，阳光下的碧门，楼阁绵延百余顷，华丽尽显。碧门不养闲人，是以，碧门中人，无论尊卑长幼，都有其事可司。这时，由客居的畅华轩方向，突传来一声凄厉痛吼。正在园间修剪花草的园工俱引颈向来处。

“沧叔，您可听见了什么响动？”

正埋在牡丹花丛下捉虫的的老花匠，扬起一颜褶纹纵横的老脸，倾耳聆了一下，“是哪只猫发春了罢？”

“是么？”年轻的小学徒迷茫眨眼，“俺咋听着像是三少的声音？”

老花匠已再度埋下了头，顺口应：“那就是三少发春了。也是时候了。”

“可是……”小学徒惘然啊，“三少发春也分时候么？前些日子还因江南第一名妓柳轻和人打得头破血流呢。”

“……也对。”老花匠沉吟，“……那就当三少发春泛滥好了。”

“好啊。嗯……啊？三少？！”

一抹雪影打眼前倏忽而过，紧接其后的，是一脸杀气的三少？！

“妖鱼，我杀死你——！”

“咦？”小学徒盯着三少背影……“沧叔，您看见了么？”

“看见了。”老花匠面无表情的点头。

“那您可见了……？”

“嗯，见了。”

“难怪三少要杀人了。”

“是啊，难怪。”

“沧叔，您不想……”

“……想。”
~~~~~~~~~~~~~~~~~~~~~~~~~~~~~~~~

“那还不走？”

“走！”

有志一同的师徒两人，一个心领神会的奸笑过后，抛下掌内花剪花锄，纵身就跟上！

没错，纵身，而且用得是颇上乘的轻功。

碧门无闲人啊。

~~~~~~~~~~~~~~~~~~~~~~~~~~~~~~~

“妖鱼，我杀了你，杀了你——”

因目标的追而不得，这叫声愈发嘶厉，相应的，沿路召来的“看客”也就愈发聚集。

“无笙楼”，碧门现任大当家碧笙居所。此时，小睡才起，喝过药后，长指正挑琴小娱。一曲将歇，碧澜在外轻叩门弦：“大当家，外面似乎……有热闹可看。”

“谁的热闹？”

“……是三少的。”

“他做了什么？”

“他招惹了妖鱼，然后……”碧澜忍住笑音，“您看么？”

“看。”

“是。”碧澜得允即推门踏进主子寝室，为主子加了一件浅紫外袍。

主仆二人俱是面无表情，掀步下楼来。

~~~~~~~~~~~~~~~~~~~~~~~~~~~~~~~

“妖鱼，我杀了你，杀了你，杀了你——”

碧管，向以浊世佳公子自诩的碧门三少，此时目眦欲裂，切齿欲毁，大有恨不能将前方奔跃的雪色影儿挫骨扬灰之势！

“妖鱼，你站住！”

雪色人儿回眸：“碧门阿三，你脑子也和头发一并没了不是？你要杀人，还要人站住等你杀，你傻啊！”

她这撩拨，无异火上浇油，“碧门阿三”一张俊脸五官俱已扭曲：“妖鱼！”

“碧门老大？”谌墨雪鸟般的身形因前方楼苑内迈出的人影略顿，顺即落下，“碧门老大，救命哇，你兄弟要谋杀贵客！”

雪白鱼儿由天而降，碧澜原欲护主子身前，碧笙眼色制止，一任那人儿扑近，并将自己衣襟捉住，“碧门老大，碧门就是这样待客喔？”

瞄一眼她握在前襟上的素白柔荑，碧笙勾唇微笑：“碧门失礼了么？”

水汪汪大眼双瞠，“惊扰贵客，算不算失礼？”

“算。”

秀美下颌一扬：“言嘲贵客，算不算失礼？”

“算。”

红嫣双唇俏噘：“刺杀贵客，算不算失礼？”

“算。”

修长指节一挑身后已追近者：“对失礼者，当该如何惩罚？”

“这个嘛……”碧笙话音才启，那咆吼着的追兵已一把向谌墨背心探来。

“哇啊——”谌墨大叫，双臂上缠，纤躯如条鱼儿般，滑向这“柱子”后身，连带两腿也用了起来，牢牢胶上这足以遮挡打击的“物什”。

于是乎，碧门诸众，眼巴巴望着自家大当家，被动地将这位自称贵客的绝色少年，背在身上。

“妖鱼——”碧门三少收势不住，眼看要触上大当家胸心。碧澜巧施妙手，指如兰花，将这迅猛一势化为乌有。

“三少，您……”碧澜举眸欲言，蓦见了对方此时形状，强强憋回小小厚唇内的笑意，“您对客人，可不能如此失礼。”

“碧澜，今天谁也护不得‘他’！”

“为何？”

“为何？你还问为何？”碧管气得三窍生烟，七孔冒火，“……你、你、你看不见么？”

碧澜力持平定：“奴婢看见了，大家也都看见了。”

大、大、大家？碧管倏然转个身。

“拜见三少。”碧门诸众恭恭敬敬见礼。

“该死！”碧管低咒，又恶瞪住那张拿兄长作蔽的无辜雪颜，“妖鱼，你有本事，从我大哥身后给本少爷滚出来！”

“本少爷没本事，不出去！”

“你这只缩头乌龟！”

“你这只气大了肚子的蛤蟆！”

“你不是男人！”

“你不是女人！”

“你……妖鱼，你出不出来！”

“你……短毛狐狸，我不出去！”

哈哈哈……

“短毛狐狸”一出，诸人再是按奈不住，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大大小小，主主仆仆，哄然而发！

“锦毛狐”碧管，因其一头精心护养下的美发得名，眼下美发不见，脑袋上支愣愣只余一头短髭，而且是参差不齐，可不就是“短毛狐”了么？哈哈哈哈……

扬江倒海的哄笑中，有人低淡扬声：“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大当家启口，碧门诸众当即收声，饶是脸上笑意难敛，也紧将嘴给阖了起来，“呀呀呜呜”自个消化去。

“她、她、她削了我的头发！”碧管将这显而易见的事实吼出。

“他、他、他要杀我！”谌墨讲得事实亦显而易见。

“你为何要杀她？”

“‘他’削了我的头发！”

“你为何削了他的头发？”

“因他要杀我！”

“放……胡说！是你先削了我的头发！”

“那我为何要削你的头发？”

“我骂你娘娘腔……”

喔~~，难怪。碧门诸众齐出气音以示顿悟。

“你这只妖鱼！”碧管浓眉怒立，“我早晚找得到机会收拾你，把你这只鱼削鳞开膛下锅煮！”

“我好怕喔，大当家，你的兄弟威胁我，若我有个三长两短，定然是这只被拔了毛的狐狸下的手……”

哄——碧门诸众再翻笑浪。

“妖鱼！”

谌墨委屈不胜地哀诉：“大当家，刚才是他找上门挑衅，在下才用迷魂粉将你家兄弟制软，然后又给削短了头发，下一次他再惹人家，人家当真会把他头上拔得一根都不剩哦……”

哈哈哈……

碧门诸众已笑翻一片，顿地之声不绝。

“碧澜。”

“……奴婢在。”碧澜小黑脸憋得酱紫，唇角一迳抽搐痉挛不止。

“三少交给你了。”

“……奴婢知道了。”大当家走罢走罢快走罢，奴婢忍得好辛苦喔。

碧笙迳自转身回向自个寝楼，当然，一尾妖鱼仍粘在背上做“粘鱼”。

“大哥！”碧管愤呼，跃步欲将大当家背上的“粘鱼”给扯下。

“三少，请留步……”碧澜拦上前福身一礼，“奴婢……噗~~”

酷脸小丫头还是破了功，没能忍到主子身形完全进楼去。“三少……哈哈……您现在的模样……真是俊极了……”那尾妖鱼，她真是爱死了！哈哈哈……

第十二章强吻

耶落云好恼哦。这碧门的人，是欺他生咩，还是显示碧门够大够气派？他住的“逍遥居”，离小莲花的下榻处隔了十万八千里，他怎生逍遥得起来？

今儿大早用罢早膳，他即拿着丫环画出的图示寻小莲花去，正因楼廊曲折脑袋发痛时，竹林小径上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姗来。他本着

谦谦君子之风，含笑带恭地上前问路，那美人当真也带了路，可是，带得什么路?

七拐八绕，过桥又过桥，穿林又穿林，目标遥不可见，中间还要应答美人的无穷诘问。

“公子到江南是公干还是游览名胜？”

“公子先前可曾在旁人嘴里可听说过碧门？”

“在公子眼里，碧门可否真如外人所说的那样巍峨？”

“公子为外域人，在中原这人生地不熟之地，不会觉得寂寞么？”

……

等天近正午，这美人驻足在一小亭内，招手唤丫鬟端了午膳过来，也不邀他共用，竟那样将他晾着了？哈哈，耶落云是谁？史上超级主动派男子，当即——屁股一顶，抢了椅就坐；美人的娇叱充耳不闻，抢了箸就吃。一顿饱食后，美人早已不见踪影，但见地上有泪迹斑斑，想必是芳心受损，难过伤怀去了。

会不会太过份？用不足半刻的半刻的时间，对自己的行为稍事反省之后，耶落云拍拍衣袍，又赴寻莲之旅。

但恼得是，终让他找着畅华轩时，一声欢鸣还没落地，已有才看了戏回来的小婢知会：谌公子现下不在轩内，最大的可能，是在大当家的无笙楼。

恼哇！他哇哇叫着，抄起丫鬟小蛮腰就飞上了房顶，“告诉我，在哪个方向！”

究是碧门的人，小小丫鬟眼睛也没眨，摇手一指。

耶落云携她未放，登顶过檐，如履平地，一刻钟后，终见着那道行草匾额“无笙楼”，以及一爿素雅楼阁。

“莲……墨墨，我来了！”兴奋当头，张牙舞爪，却把那位指路而来的小丫鬟给忘了。端的是碧门中人，小丫鬟当空提气，稳稳着地之后，掉头就走。对这位高大英俊爷儿的一颗芳心旌动到此为止，兴趣全无：看这爷儿对那位谌公子如此热衷，说不得就是个断袖的，哼，人家才不会拿大好的青春浪费到喜欢男人的男人头上……

~~~~~~~~~~~~~~~~~~~~~~~~~~~~~~~~~~~~
~~~~~~~~~~~~~~~~~~~~~~~~~~~~~~~~~~~~

无笙楼，因是大当家的居处，布置处处透着精心。碧绿垂幔，层叠拂地；茜纱屏风，迤逦风情；翠透湘帘，半掩窗牖。以湘竹木制成的多宝格内，所设更是精致绝伦，单一个翡翠雕马，就惹来谌墨爱不释手的多时观摩。

“你喜欢？”因背她进来耗了些气力，进门后即运气调息的碧笙下了矮榻，慢踱过来。

“我若喜欢就送我么？”谌墨挑唇一哂。此时夕阳正西，俯射进窗，在她半边脸上镶一抹金粉光晕，把整个人儿映得似欲化了去。

碧笙前踏一步，身挡夕阳之前，光线将颀长身形投射拉长，正将她纤影罩下。“是啊，只要你喜欢，送你。”长目锁她娇靥，低低道。

耶，这人可不可以不要将声音放得恁般……谌墨抖抖耳根似来的冷麻，暂将翠马轻置书案，向旁移了一步，妙目在那格内宝品一一滑过，“是单这只翡翠马，还是那里面的宝贝，只要在下喜欢，都可以向大当家……”

话，止在他捏起自己肩上垂发的举止。

“大当家，你……”

碧笙勾挑，任那一绺发自指间溜滑过：“你的发，比碧三少的还要好。”

碧三少哦？谌墨微憋唇。

“想笑？”

“噗~~”想到碧三少美发不再，同情油然浮生，大笑更剧，“……哈哈……他顶一头乱草……可怜喔……”

花枝款摆？柳拂风中？这景象，笔墨难形。不自禁地，碧笙近了一步……

“哈哈……可怜的三少……为何要骂我咧……”到如今，她也没反省出子丑寅卯，“大当家你弟弟好可爱……哈哈……唔——”

窥觎多时的碧笙，精准地将这朵绝世笑花噬入唇内。

他、他、他……谌墨水眸大瞠。

四唇粘合，男人滑舌趁虚探撷，极尽挑拨纠缠……

谌墨一呆一怔之间，唇舌已教人轻薄了去，这委实……“你……唔……不行……唔……”

她举掌欲打，遭他大掌收纳；她举足欲踹，教人施腿裹住，这人、这人、这人欺人太甚！膝盖奋力蜷起，向上——“唔！”男人一声闷哼，双臂倏松。

“混蛋！”谌墨退开三步，拭着湿润红泽的唇，“你混蛋！”

“墨儿……”

“混蛋，谁准你这样叫我，碧大当家！”谌墨又用力抹了几下嘴，但唇舌间尽是他掺了药甘气息的味道，如何抹得去？这混蛋！

“墨儿！”他疾形掠步，在她迈出门前挡上，掩住因此虚弱的胸际，“……你不会就此走了罢？”

“让开！”

“我，道歉。”话犹如此，但看她被因自己而愈发红艳的嫣唇，仍是再含入口的渴望……“墨儿，这是意外，你若不喜欢，我不会再……”

“混蛋，鬼才会喜欢！”谌墨拭啊拭，“你是发情了？还是闹春？若当真这样饥渴，只管找你的爱姬娇妾们来，本少爷不奉陪，你……”

“我没有爱姬娇妾。”

“你发情过剩，你……嗯？你没有爱姬娇妾？”

“碧门男人，只娶妻，不纳妾。”

话随如此，真能做到？谌墨小嘴撇起：“我亲爹在娶我娘时，也是如此说的，还不是趁我娘孕妊时与我娘的妹子滚到一张床上去了？”

碧笙强抑住欲抚摸她颌之上鼻之下那两抹嫣红的指。“……我不是你爹。”

“废话，你当然不是我爹！”

碧笙眸光一沉：“墨儿，不得再说粗话了。”

“你管——”呢！后面这字，谌墨在举瞳遇见这男人眸底的幽暗光簇时，咽了回去。话说妖鱼虽最厌别人威胁，但危险临近时也不会生死不顾地迎上就是。这个男人分明拿眼神知会，若她硬要拗撑，他不介意拿适才的方法使她消声……有话云，识时务者为、妖鱼！芙颊浮

起假笑，素手搭起双袖，脆玉声道，“碧大当家，在下打扰多时，不好继续叨扰静修，告辞，烦请……”够斯文了罢，还不让路？

“墨儿！”碧笙低沉一唤，将她纳进臂弯，“你真是妖精，是个活脱脱的妖精啊……”

“墨墨，我来了！”有人在顶头爆开一声高呼，当人影飘下时，又有扯喊呼天啸起，“你你你做什么？你在欺负我的墨墨，我的雪莲！你这个衣冠禽兽！哇——”

他哇呀汹汹扑下，遭一条瘦小影子飞挡上……

第十三章碧门往事

碧澜小丫头，不可小觑。

且不说与耶落云拆了三十多招不见败势，单一张小嘴，也利得可以。耶落云打架同时不忘呜哇大骂，她则是老神定定的巧语反讥，两个人在屋顶上文战武战了半个时辰，胜负未分。

耶落云是愈战愈勇，骂人的声势不减；小碧澜是依旧从容，反讥的巧利不改，眼看大有将战争延续下去的可能，反倒是看戏上瘾的谌墨没了耐性，飞上身上前一把薅住那厮衣领，就势飞身去了。

“大当家？”碧澜回看，飞檐下，主子眸色幽不可见。

心情不好。与主子共事多年，这一点体察还是有的。“大当家……”

“碧筝是碧门中人么？这点事情都做不好，还能做什么？”

这点事情？是指让四小姐接近耶落云的事情么？主子不爽得是耶落云现身到无笙楼？“大当家，四小姐究是在闺中呆得久了，经验尚浅。不如奴婢替四小姐去做这件事？”

“她的事还要她自己做，你有更重要的事。”碧笙转了身，步回室内。碧澜自也紧步跟了进来。

“天遣会的底细你知道多少？”

“天遣会……”碧澜微蹙了眉，“因彼此没有利害和往来，奴婢知道的并不多。”

碧笙矮身在书案后木性生暖黄梨木椅上下座，“把你知道的说出来。”

“总舵主幽罗，据传是前朝后人；副舵主戴天，其父乃二十年前以贪污被处决的左督御使戴叶臣。旗下共设三大分堂，三大分堂又衍九个支组。其中江南分堂堂主，即是天遣会大小姐幽静，武功极高，曾一人力毙冥灵派三鬼。”

这碧澜，不亏是当年精挑细选出来的大当家私务管事。口内“并不多”的知道，已然有了他想要的东西。“与你相比呢？”

主子问得不上不下，偏偏碧澜就能领会主子想要知道什么。“若传闻属实，应是幽静的武功高出奴婢一筹。奴婢近还听闻，天遣会在江南的活动似是越发频繁了，并开始向一些钱庄筹措经费。”

“天遣会在江南尽可行其‘大业’，如果不妨害碧门，不要管它。但是，你须加强惕戒，莫使碧门旗下任何一家产业、分号、支派涉入其内，也莫使这位天遣会大小姐将脑筋动到碧门头上。”

“奴婢明白。还有……”碧澜欲言，厚唇翕了翕，又给并上。

能叫这精明丫头为难的事不多。碧笙挑眉，“你确定不说么？”

“是橙小姐。”这个名字，碧澜并不情愿吐出。在她看来，女人因与生俱来的体质，可以娇，可以弱，但若以此为荣，并认为人人都要因此多付三分关心，便只能召她这样的小小强女子不齿了。是以，每见那女子在男子面前的邀怜弱态，她都不免生出一身鸡皮应寒。

“她听说了要送她回京之讯后，就哭闹了起来，在别苑侍候的人来报说，已经有三天不进食了。”

碧笙长目深处，厌烦划过。“……她并不乐意回到碧门不是么？”

“兴许是不喜欢被人驱赶的感觉。今儿个上午奴婢去探望，她执意要大当家给一个说法。还好她并不知大当家如今在门里，不然怕是要闹过来了。”

“你想怎么做？”

“橙小姐也只是为了自尊而已，不如咱们就修书给广怡王，请他派人来接？”

“是个法子，按你想的去办罢。”碧笙挥手，长指揉揉眉心。

这动作，是主子累了。碧澜当即请辞：“奴婢去看您的药煎好了没有，您先歇着。”

~~~~~~~~~~~~~~~~~~~~~~~~~~~~~~~~~~~~
~~~~~~~~~~~~~~~~~~~~~~~~~~~~~~~~~~~~

“丫环姐姐，在下有事请教。”

正擦试桌面的小婢应声回身，甜甜笑道：“公子请讲。”

“为何碧门内个个好手？难不成都是江湖高手看淡名利之后投效贵门来的？”真如此，依您这年龄，想开的也太早了些罢？

“这个啊……”小婢手下不停，眼珠子投在她脸上，“公子爷，小婢不敢瞒您，就算咱家小姐爱上了公子您，您至少也得经过三关，才能娶我们家小姐呢。”

“呃？”话怎么扯到这上去了？

小婢小手灵动，小嘴吧吧，“咱们都是历代生在碧门长在碧门的，碧门不养闲人，不养无用之人，碧门须人人习武，人人有自保之力。为激励诸人，碧门每隔三年都会有一次比武大会，不分男女，只问强弱，考文考武考智，选拔出色的人升任管事，凡是中了选的，都可像各位主家公子一般主管一方甚至多方的事务呢。”

强呶。“所以，碧门两百年来，历经两朝，仍屹立不倒？”

“……这个，咱碧门也不一直是当下这模样的……”小婢眼珠向外瞄瞄，确定无人后，拉张圆凳垫在翘臀之下，热呱呱道，“公子爷，反正碧门如今也不是十几年前的模样，只要不是出卖碧门，什么话都能出嘴，小婢瞧您也是个靠得住的，小婢就把这话跟您叙叙。”

靠得住？她生得很令人有信赖感么？谌墨得意了。殊不知啊，人家是女人的“多话”天性使然，给自己一个大话家常的藉口而已。

“听小婢的娘说，碧门有近十年，是极混乱的。咱碧门明令男子不得纳妾，可当时那位当任的大当家在外看上了一位娇媚美人，身为当家不好公开违反门规，于是就将女子安置在外面，成了外室。当时的当家夫人知了这讯，领人找上门去，也不知怎地，就给起了冲突。当家夫人是被抬回来的，没几日就过世了。那时当家还好，未急着将外室女人纳进门，直至三年后小小姐出生才给娶了。谁知啊，这一娶就给碧门弄得乌烟瘴气了，那位新任当家夫人似乎以为，她久进不得门要归罪几大长老的不给通融，进门半年后就拿手上的夫人大权处处给长老们难堪。那时的碧门，真是乱了呢，还把大小姐给气得离家出走。不过，这位夫人也是红颜薄命，只享了三年福，就扔下年幼的小小姐病逝……”

津津有味听至此处，谌墨插进话来：“那位小姐，是碧月橙？”

小婢探舌，“这三个字，公子爷您或许叫得，小婢可不敢不敬。”

谌墨再弱弱声探问：“那位离家出走的大小姐，可是进了皇宫？”

小婢点头，惋惜道：“因这个，那新当家夫人还拿出门规，逼着几大长老褫了大小姐的户籍。听我娘说，大小姐好美呢，性子也好得不得了，一身医术活人无数，那时，大家都说大小姐是观音转世。”

哦哦哦，不知傅家三兄弟中，哪一位更像这位观音转世的一代佳人？哦，前提标注，唯指“容貌”，至于性子，怕是没一个。

“后来，听说大小姐死了，碧门的老老少少都哭了一场。没过多久，大小姐的三位小公子来投亲，但依碧门规矩，褫籍之人永不得复录，其后人更无法得入碧门。前当家将三位小公子给拒到门外，也勒令族人不准收留。那时候，好惨呶，最长的小公子也就十岁左右，在碧门大门外头跪了三天三夜，数九寒天呐，虽是江南，这冷风冷雨也不是能经受的。要不是有位长老在头一天夜里就扔了件裘衣过去，哪能支持上那久？最后，是大家伙看得不忍，齐去求前大当家，前大当家才允了进来，但小公子已然冻得僵了，几位长老合力给运气活络，才给救了命回来……”

谌墨呼吸紧住。那个十二岁少年，不但没有走出亲母的血夜，也未走出江南的冷风寒雨么？所以，他有着较任何人都低的体温？

“前大当家不喜欢那三位小公子，碧门里只有当时的大公子和小小姐和他们最亲近……哦……”小婢摇摇食指，“说到这里，公子爷您可别听乱了，这位大公子，不是前大当家的大公子，而是他的孙子哦，就是现在的大当家。小小姐呢，则是前大当家的那位中年得来的掌上明珠了，就是橙小姐。”

十二岁少年，带着两个幼弟，在一个并不欢迎笑纳的处境内求生求存，必是耗尽了气力罢？就是在那时，遇见碧月橙的么？就是在那时，爱上了唯一肯递给他们温暖的女子么？

“但这几位公子，很快得了长老们的喜欢，因为我娘说，他们身上，都有大小姐的影子呢。大公子的气韵最像，二公子的相貌最像，三公子的性子最像……哦……”小婢又给注脚，“公子爷您须清楚，这里的大公子、二公子、三公子，指得是大小姐的三位小公子……”

若非听者脑瓜还算清明，怕早给这小婢姐姐的一堆“公子”给绕晕开来……谌墨大方奉送个迷人微笑，鼓励小婢再接再励。

“长老们为了大小姐，于是背着前当家，教公子们习文练武。三位公子都极聪明，学得比本家的公子们都快，不过，也因这样惹出了祸端。那事发生在三位小公子进门三年之后，最小的小公子与一位本家公子打闹得恼了，误伤了本家公子。事发时，正值前当家在场，自然是大怒，以三个外姓竟敢偷练本门武功的罪名，不但要废去三位小公子的武功，还要挑断小公子们的手脚筋脉……”

第十四章可爱小美人

“我娘说，大家伙的求情只激得前当家更怒，那个时候，大公子站了出来……哦……”小婢咽口口水，老规矩，再给注释。“这里的大公子，还是大小姐的大公子哦……”

“大公子说，他愿意接受任何惩罚，挑筋断脉甚至要上性命都无妨，但念两位小公子年幼，请废他们武功就好。前当家不允，命将三位公子看押起来，明日行刑。当夜，大公子求得看守心软，出地牢跪到前当家寝楼前，为两位小公子求情，诸人都在远远望着，大半夜过去了，楼里毫无动静，大家都以为事无转圜了，不想天快时前大当家出了来，称只要三兄弟不再习练碧门武功，就此作罢了……”

这作罢，是“他”跪地相求的结果?

“此事一年后，前当家一病未起，那时本该继任大当家的长公子又远游不归……”

不待她给加注，谌墨已明白，这“长公子”必是前当家的儿子，现任大当家的父亲了。

“……在诸位长老的力荐之下，请长公子的长公子，也就是现任大当家出面主了事，咱们碧门也就一天天变得晴朗起来，大家伙快要散光了的心也给找了回来，碧门许多业已颓萎的事业又重旺开来。其中，尤其这个比武大会最得人心，将咱们这些碧门的世代家奴们变成了也可以一展长才的得力助手……说起这比武大会哦，公子你要想成为碧门的女婿，是一定要参加的哦……”

噫，怎话题跑一大遭，又给绕了回来?

“你们不奇怪么，那三位小公子好歹是你们前当家的亲生外孙，他为何一定要如此？”

“……他……”小婢咂咂嘴，挠挠头皮，“大家伙也都不解，或者就像大家伙猜的，因大小姐临走之前与前当家大吵了一通？这中……”

这中缘由，涉及秘辛级别，想必不是这位小婢姐姐能解答的了罢？

“话说公子，我们家四小姐虽然没有当年的大小姐生得美，但也是我们江南第一美人哦，您一定不能辜负……”

“请问贵门最近的比武大会，在何时？”她无意成为碧门女婿，烦请莫在近日。

“就在近日啦。”小婢说到此处，两眼光彩烁烁，“过了这月底百善圣女的选举，下个月就要开始了，您没看几位管事都在忙得铺落么？”

嘿嘿。“看样子，丫环姐姐也要报名么？”

小婢颔首，“我一直想到滇南玩耍，这次若能进了前十名，就可请派做滇南的管事，能玩耍能做事，多好。”

“那么，在下预祝丫环姐姐心想事成喽。在下想起还有事，称别过姐姐。”闪喽，再下去，这位姐姐又要将把她家小姐给推荐来了……

往事已湮没岁月长河，阳光之下，碧门如此明丽辉煌，唯这一砖一瓦，一草一木，一石一水，将所有黑暗灰淡无声记录罢？

~~~~~~

“霁哥哥？”柔昵声嗓出，娇小影儿闪，绛衣绛裙仿似由天而降。

谌墨击掌赞叹：“好俊的功夫！”

“你……”幽静圆眸瞪她，俏脸迟疑，“你……”

哇，可爱唷！谌墨一个虎跃，将娇小人儿团团抱住，两手在人家一张清秀圆脸上好一通揉捏，“可爱，可爱，真是太可爱了，难怪能将我那个冰山弟弟给融化了一角，可爱可爱！”

“你素……呜呜……你做……呜呜……偶……呜……”可怜娇小幽静，受她长手长脚的欺弄，小脸变换各形，小嘴七零八落，意欲弄清正在或即将发生什么——怎么自己的霁哥哥突然来了江南？可是为了找她？
~~~~~~

怎么冷清的男子突然变得热情如火？可是太思念她？

怎么霁哥哥软软香香，像是……“你……”神思一明，速即挣开，“你不是霁哥哥？”

“小美人，我何时说过我是你霁哥哥来着？”谌墨递上嫣然一笑。

“哦……”看着与心上人一般无二的脸，露出如此倾国倾城的笑，幽静当即小脸赧成赭红，“那你是……”

“他是我的弟弟。”

“你是霁哥哥的哥哥？”

这小女人，果如冰娃娃所说的，好单纯哦。

“可是，明明是霁哥哥留书找我，为何是你来这豫园？他呢？”幽静细致眉线苦皱，清秀圆脸儿起愁，“他一定又是嫌幽静笨，所以不出来见我了是不是？”

谌墨落座石凳，捧颊欣赏可爱小女人瞬间变换的各样表情，唉，无怪小弟心动，这样瞧着，连她都心痒咧。

“呜呜呜……他就是不喜欢幽静太笨……呜呜……人家也不想嘛……呜呜呜……霁哥哥，幽静好想你……”

哇唷，就都连哭也能恁样可爱喔？可爱，可爱，实在太可爱了……

“小莲花，你再任人家哭下去，你家弟弟可要心疼了。”本是倚在一棵高树顶端俯瞰江南美景的耶落云，被哭声扰耳，不得已开口。

谌墨撇首回吼：“闭嘴，我家弟弟心疼关你何事？看好周围啦，放了一个闲人进来我剥你的皮做皮毡！”

“呜呜呜……”痛哭声，戛然止住，虽然圆净小脸上泪珠子犹颤颤微微的要掉不掉，但哭声是真的没了。

天呐，就连这样也可爱？谌墨支颌暗叹。

“你……你和霁哥哥好不一样喔。”幽静歪了头，有泪珠子滴落下去也不去管了，“你好……”

“小美人，看出我的好来了是不？来来来，这边坐，我们好好聊聊，对于我那个冰山弟弟该如何降他？”

“真的？”这诱饵太诱人，幽小美人哪抵得住？拿袖襟抹了泪，就与这美丽少年抵膝而坐，盯着那张用心上人的脸却散发魅惑妖娆韵致的雪颜，“你真的可以教我如何降霁……不要不要，我不要降他，我要他爱我就好。”

谌墨摇头，对此姝的不争气深以为憾，不过无妨，她来改造就好。“小美人，你可知道你很美么？”

“我……”幽静羞垂螓首，“我以前也这样认为啦，但自见了霁哥哥，还有你家的那位小姐，现下见了人，更……”

“不妨事不妨事，我们生得不管再怎样好，也从镜子里看了彼此快二十年，早该生厌了。我弟弟可是说，你是他见过的最美的女子喔。”若小美人够了解冰娃娃，就知道这近似甜言蜜语的话，绝不可能自弟弟那两片象征薄情的薄唇内掀出。

“真的么？”但小美人单纯呐，遑论陷于爱恋中的人，本来就较别人少几分判断，“他这样说过么？他怎不和我说……他……”

谌墨摇头，一脸痛心疾首：“男人嘛，脸皮薄啊，尤其我家小弟，更是薄脸皮中的薄脸皮，小美人你要体谅哦。”

幽小美人大小姐大点螓首，“我会体谅，我会体谅！”小脸好不坚决，小拳好不坚定。

“还有哦。”谌墨勾勾指，示意小美人凑近来。后者受这邪颜勾引，乖乖俯上耳来。

薄唇上勾出的坏笑，任人都可判定出，这里内将要吐出口的该是何等恶劣，可惜爱郎心切的小美人看不见。

“我小弟很害羞，再怎样喜欢一个人，只会压在心里闷骚。你既然非他不可，就只好你做主动了不是？”这语，窃窃切切，只说在幽小美人耳边。

“主动？是，我要主动！可是，我要如何……”

“嘘。”长指轻轻抵住美人丰满红唇上，“应我一件事，我就将秘决给你。”

“嗯、嗯、嗯。”这当际，莫说一件，十件、百件都能应下。

“……”俯她耳边，细咛秘嘱，“可否？”

小美人举指向天起誓：“这有何难？何况事实本就如此，我不必经过爹爹，就可以助你。”

真可爱喔，可爱的人就要得到上天的帮助不是？“我家小弟闷骚，换你主动，将他的将他变成你的人，不是最快的法子么？”

呃？幽大小姐小美人结住，但红色，仍像是浸染了纸般，将两副颊抹成火云。“……把他……变成……我的人？”

“这不仅是个最快的法子，也最有效哦，以我家小弟那么爱惜贞操的性子，他肯定从此就赖上你了呢。”因为他要像一小狮般怒吼着找你算帐，哈。

“可是……可是……”

“这事下手要快，像我家小弟那样的货色，可是很多人等着把他下锅煮了炖了吞下去呢，难不成，你想让别人尝了鲜？”

“不要，他是我的！”小美人粉拳高举，声儿拔得将远在高枝上的耶落云给惊了一记。

这就对了，孺子可教。

“可是，要怎么……我不会……怎么……”大小姐豪语明志后，又羞赧起来，说是江湖儿女豪爽不同闺女弱质，但仍是女儿家呢。

谌墨拍胸：“这你又要求教我了。”

小美人抽一口气：“你要教我？”

“送佛当上要送上西，我这等好心，焉会中途撒手？不过，你要记住，你欠我一个人情，将来有机会是要报还的哦。”

“一定一定！”

真是可爱的不得了，便宜那不够可爱的小弟了。

手探进足靴原先放置匕首的夹层，取了东西出来，在手心上掂掂，好不舍呢。唉，好歹它也是来自春城美人的玉手，又逃过德家双姝的搜查，不凡之品呐，算是与自己共经患难了。“半个时辰后，我家小弟会到此找你，你将他引到你的住处，将这个东西伴水给我家小弟喝下去，为了你们的你侬我侬，你也要喝上少许，然后你就可以……”

第十五章六皇子

后面的事，无师自通了罢？

“这样就行了么？”幽家小美人困惑不解。

当然不行！“届时，我家小弟会有些发狂，你要拿你的武功困住他呢，不然他有机会脱身，就会找别的女人爱了呢。”

幽大小姐圆眸凶光毕现：“他休想！”

嗬嗬，小美人可爱得想让人咬上一口呢。小弟，你不准为姊利用你的小美人，那么，这个交换条件你可还满意？

“你这样帮我，我要怎样谢你？”

“你们一个是我小弟，一个是我未来弟媳，在下成人好事向来不遗余力，事后我家小弟若向你问起这东西的来历以及这好办法的来由，你只管说是你爱他太切，向年长的长辈讨来的，千万莫要提起我的名字来哦。不然，在下可是要生气的，日后你再想从我这边讨教征服你霁哥哥的法子，就不再有可能了，明白么？”

“嗯、嗯……”

“唉，在下为善不予人知，很高尚是不是？”

“嗯嗯！”感激不尽，感激不尽呢。

小美人竟忘了，适才记讨人情的那个又是谁呢？

更紧要的是，此举是否可定义为“为善”和“高尚”，尚待商榷罢？

~~~~~~~~~~~~~~~~~~~~~~~~~~~~~~

“对了，小美人。”临了，她良心驱使之下，难得有真诚的建议出来，“碧门中人个个不凡，就连一个扫地的丫头也足可跻身江湖二三流高手之列，你在江南行事，最好莫要招惹。”否则，怕是连怎样死的都不会明白。

嗬唷，别了幽小美人大小姐出来，谌墨想及这最后告诫，仍沉浸在对自己善良品德的陶醉中不能自拔……

“墨墨，你在你弟弟的心上人耳边都密说了什么？说啊，说啊，说啊！”耶落云前后绕跳哇叫，急欲探知机宜，因他敢确定，凭他的雪莲花当时嘴际的笑，定然有个人要倒了大楣。

谌墨摇动折扇，志得意满，“笨蛋，既然是密说，哪会要你知道？”
~~~~~~~~~~~~~~~~~~~~~~~~~~~~~~

耶落云可怜嘟唇：“你只要告诉我，你算计的那个人不是我就好。”

“你……你想得美喔。”谌墨扇骨敲上他发顶，“还不快走，本少爷要去找碧门三少的麻烦，算你一个！”实则是，她非人家三少对手，须拉上这位高手高高手代打；目的是，引蛇出洞?

据她所知，碧月橙此下人在临水城，自己不做点事情引人家找上门来怎行?

“喔唷，找碧门三少的麻烦，快快快！”耶落云奋臂疾呼，惹来行人侧目。

而这两人，视若无睹，一迳踏向碧门那道巍华门额。

~~~~~~~~~~~~~~~~~~~~~~~~~~~~~~

碧门门前，除却一个筑在汉白玉阶右侧之上的以绿石砌就的硕大“碧”字，并无其它华雕重刻。但究是这一个“碧”字，足以使行者侧目，来者警心。

当然，有意找茬滋事者，除外。

“你这妖鱼，怎还厚脸赖在碧门不走？当我碧门是白吃白喝的客栈不成？”

谌墨带着这高级打手，兴冲冲返门来，门前正与骑马归来的碧家三少撞上。

那位自恋三少，如今头戴江南文士内颇盛行的襆头，以挽救被人破坏的形象，无奈自身气质与文士相迥太远，反倒给人了不伦不类的怪异观感。当然，三少自己毫无所觉。

“呿！”巧不巧地，耶落云也毫无寄人篱下的自觉，“短毛狐狸，连话都说不好，就不要出来现眼呶，什么叫白吃白喝的客栈，你见过哪家客栈给人白吃白喝来着？”

碧三少要笑不笑：“你这个没有开化完全的蛮邦蛮子。”

耶落云笑里藏刀：“你这个只开化了五成的幼稚小儿。”

谌墨撩衣，在碧门前光可鉴人汉白玉石阶上盘膝坐下，摇扇观赏。最是同情来往行人。明明有热闹可看，而且是碧门少爷的热闹，却碍于碧门威严，不敢驻足围观，只得可怜伶仃地将脚步尽量拖延，唉~~
~~~~~~~~~~~~~~~~~~~~~~~~~~~~~~

“三嫂？”

这声音……？

“三嫂，真的是你？”

“你……”谌墨眯眸，“你怎么来了？”

后者苦笑：“这话该是小弟问三嫂的罢？”

“哦。”折扇并拢，轻点额际，“本少爷几乎忘了，这碧门是你的亲戚。怎么，六爷走亲访友来了？”

傅澈颓坐在她一侧，愁眉苦脸道：“三嫂，如果不是为了寻你，我哪会绕这一大圈？”

谌墨哪会领情？“在下可不敢劳动金枝玉叶的六爷喔。”

傅澈哀叹：“三嫂，做人要讲良心，耍着小弟玩很有趣么？你怎么就给落跑了呢？你不知我三哥得知我找到你又不见了你，他是怎样的火？”扁嘴，抽鼻，可怜兮兮，“三嫂，看在您为小弟破去的财钱份上，可否拜托您莫再欺负小弟了呢？”

“哈哈哈，小六子，你比你的两个哥哥都要可爱得多呢。”

“真的么？”睫毛忽闪忽闪，“三嫂真的如此以为？”

“当然。”谌墨开心一笑，一只雪白缎面包裹的长臂勾上他颈子，亲亲热热道，“你的三哥装优雅，你的五哥装冷酷，只有你，最是开朗可爱，我喜欢呶。”

“真的？”傅澈将一嘴的白牙尽给显出来。“我真的可爱？你真的喜欢？”

“咳咳。”有干咳声，响自两人背后，紧接其后的，是一个没有平仄起伏的干干乖声：“请问，这位，可是六皇子？”

“碧澜姐姐。”

~~~~~~~~~~~~~~~~~~~~

这一日，临水城中，有人说自己也不知是交了哪辈子好运，竟三生有幸地得睹了传说中的碧大当家真容。

话说，这日日头仍是从东边打起，他们行经碧门时，正见门前白玉阶上坐着一位雪捏般的公子哥儿，饶是风流俊俏常入眼的江南人士，也为那份出奇的标致给震住，以为是碧门哪房的少爷，欲细瞧不
~~~~~~~~~~~~~~~~~~~~

敢，不瞧又不甘，正当这时——碧门大门訇然两分，一位淡色长袍贵气天成的男子悠步踱出，诸人还在心底忖思能有这份凌人高贵的主儿定不是常人，听见台阶下有人喊出了“拜见大当家”。大当家？碧门大当家？

但，大当家不看左不看右，不看上不看下，眼仁儿只盯着那位标致的哥儿，那视线，让人们不免开始为那哥儿担心：再盯下去，这雪做的人会不会就此融了化了没了？

还好，那雪做人儿好似比看上去来得结实，左手拉一位黑瘦丫头，右手拉一位桃花美人，扬首踏进碧门，喔唷，瞅不见了？早知，该多看两眼，那样的人，瞧一眼是会舒筋活血延年益寿的呀……

~~~~~~~~~~~~~~~~~~~~~~~~

“谌公子，奴家知道您对吃食挑剔，奴家亲自下厨给您做了几样清淡小菜，您去尝尝？”碧澜笑容可掬。

“好啊……”

“碧澜，你要把谌公子带到哪里？”妍丽无双的四小姐碧筝扯住谌墨袖襟就走，“谌公子，你随我来，有江南的新鲜果子吃。”

“好啊……”

“四小姐，您要把谌公子带去您的闺房？这于礼不合呀。”

“碧澜，你好八股，咱们江湖上的女儿几时也这样迂腐了？谌公子，您跟我来！”

“两位姐姐。”谌墨左拥右抱，“两位姐姐既然都是为了疼在下来的，不妨大家就坐在一处，好好聊聊？”

……

傅澈瞧这景象，眨巴着眼，不解问身旁并行之人：“她们不知她是女子？”

碧大当家不答反问：“六皇子不在京城呆着，到碧门这穷乡僻壤有何指教？”

“我……咳……”傅澈差点被自己口水呛到，“你……不欢迎我？”

“在下不敢，堂堂天家六皇子，小小碧门也只有奉承曲迎的份儿。”
~~~~~~~~~~~~~~~~~~~~~~~~

“咳咳咳！”这下，傅澈是真呛着了。一路咳着，直到安坐落雪轩内灌下一口热茶后，才算安稳。

“傅湛到江南来了，先去林州城，再来就是临水城。”

碧笙微挑一眉。

“太子现负责淮水防治，户部筹措的六百万两银子都投上了，现今工程开了还不到一半。太子遣七皇子来，名义上是因江南富硕之地，动员各大财阀为国自发捐献，实则更想借此试探江南碧门的态度。”

“淮水的治理向来是当政者的心病，太子欲藉此建立储君的政绩，也无可厚非。”碧笙修长指节敲打桌面，闲道，“而六百万两银子的确不够支付这庞大工程的全部，可不到一半，未免就太过了。”

傅澈大啜着皇宫里内也享用不到的上等碧螺春，当然，没忘了分出嘴来把话说清：“父皇高坐龙位，哪会懂得这些呢？由太子负责的这一次，据说还是最节俭省钱的一次，父皇还为此特地奖了太子。”

“在下不认为六皇子会放过这个机会？”

“嘿嘿。”傅澈憨憨一笑，“大当家看重了，小王的确派人查了，许是他们以为自己这回为给太子面子，较以往已然是收敛，加之做得惯了顺了以为神鬼不知也就松了警惕，手段上稍粗糙了些，是以倒不难查。”

碧笙唇勾浅笑：“人都道五皇子乃天家恶魔，殊不知面如菩萨心如阎罗的人最可怕。”

“呃？是么？”傅澈俊俏脸儿怔然，“大当家有见过这样的人？的确好可怕喔。”

“是啊，很可怕。”碧笙垂睑，亦勾了茶来浅呷。

第十六章春戏

“碧门的确有些钱财，但每年上缴的税赋足够治理两个淮水工程，更别提明里暗里的打点。若七皇子当真来了，要的怕不是个小数，在下少不得要开罪天家。”碧笙浅淡扬声，“届时还请六皇子为碧门多说好话才是。”

“咳咳咳！”傅澈此回，是被那上等香茗着着实实给呛了。

“单是为了送这个信，不足以劳动六皇子大驾，不知六皇子可还有其他贵干？”

“那个……大当家……我三嫂……”

“三嫂？”

“咳……是是是……”

“她……”他话音才启，已见门弦轻响，碧澜丫头匆匆进来，俯近主子几句耳语。碧笙的眸，阴翳一现。“六皇子。”

顺了气止了咳，傅澈又是唇白齿红笑眯眯，“在。”

“烦请阁下将添加的媳妇带回家如何？”

“嗯？我三嫂么？好好，当然好……哇啊！”六皇子跳脚大叫，“碧澜丫头，你作甚用热茶泼我？”

“奴婢……”碧澜也是茫然：怎地手突然就给歪了？

“你……”畅华阁内，碧月橙斥退众仆，冷瞪眼前人，如见鬼魅。“真是你？”

“可不就是我么，广怡王妃。”谌墨浅浅一礼，做派华丽尔雅，“一别经月，近来还好？”

“我听人说这碧门来了一个……”雪做的美公子，这话，她当然不会说。“果然是你？你来此做什么？

谌墨易一手折扇轻摇，一手指尖拨弄穿窗拂来的垂柳枝条，笑如天高云淡，“在下受邀前来。”

“受何人之邀？”

“不劳关心。”

碧月橙冷笑道：“你堂堂亲王妃，游戏江湖，成何体统？这事传到京城，怕是宗亲府要传你问话了！”

“有人看见了么？”

“什么？”

谌墨嫣然，“我说，有人看见堂堂亲王妃游戏江湖么？我听说，碧门人是不涉朝廷事的。”

碧月橙怪异瞪她，“你可以坏了脑子？碧门的人不会出面，本王妃岂会容你如此……”

啪！江南桂秀坊上好胭脂水粉雕饰出来的秀丽容颜上，被人刮上一掌。

“你——！你竟敢打我？”尖利声陡然拔高。

谌墨耸肩，“我何时打你来着？”

“你……”

“广怡王妃，这里就你我二人，没有第三人证，你说出去谁会信？虽则说碧门是你的娘家，也不能颠倒黑白是不是？”她无辜一笑。“至于您脸上的掌印，只得说，是你太想陷害在下，竟自章其面。不然你去问问，在下可是最疼女儿家的呢。”

这妖女，这妖女！心底的恨，似要让她狂了，这妖女一定做过更令她恨更令她狂的事罢？不然，心底的那股恨浪何以如此澎湃？

“同理可证，你回到京中，说曾在这江南见我，你认为，诸人信的是你，还是我？哎呀，有时候想想，不得不认为权力的确是桩好东西呢，单在下身后的四大家族，就足以比你这位以乱伦闻名的广怡王妃更能赢得信任，唉，真是不错呢。”

碧月橙掩脸，目射阴狠，“谌墨，我不会放过你，洌也不会放过你，他……”

“他怎样，广怡王妃倒说说，他会拿我怎样？谌墨以腕支颌，懒声问。

他……为何改笃定的事，竟迟疑了？难道，洌当真不会拿他怎样？不会么?不……不，不可能！

“广怡王妃，可知孝亲王府多了一位与你十分相似的美人么？这美人年轻妩媚，而且是清白之躯呢，你说孝亲王会不会就将对你的一腔柔情转了去？”

这话如一把冰刃，直生生锐进了碧月橙心脏软弱处，她切齿，声淬毒，音并恨：“你这妖女！谁不知，谁不知你留她做你的婢女，是为了羞辱我！”

“是这样么？”谌墨挑眉，“广怡王妃，你以为这世上的人都像你这般短视愚蠢？”

“妖女……唔！”

两根玉指，捏在了碧月橙皓颈上咽喉要处，玉指的主人，唇笑吟吟，眸亦笑吟吟，“广怡王妃，你当真以为，我是那么不敢动你?你当真以为，江湖中的谌墨是你能招惹的？”

“你……偶……呕……”胭脂铺就的嫣颊已呈青紫，而捏在喉间的指，依然没任何怜惜的收紧：翻白的美瞳，甚至瞥见了死亡的绝望魔影……

“谌公子，你在么？我端了梨汤来喔！”

粉裙曼妙拂动，俏影生生，现任江南第一美人碧筝造访，穿小院，推竹门，入雅室，对正捧书倚窗的绝代风华未语先笑，“谌公子，这梨汤里我加了上好的冰糖，甚是清润，你快来尝尝？”

谌墨对美人绽开笑靥，“筝姐姐真是善解人意，在下正觉得这喉咙干渴得要冒火呢。”

“咦，怎不见姑姑？”碧筝环视一室，“我听说，她来找你麻烦？”

“大当家，您当真不去看看么？”送走六皇子，碧澜回到小轩，“说不定，橙小姐她侍着在娘家，真会欺负谌公子。”

“她应付得了。”言罢，长椅之上，碧笙闭目养神。

只道主子对橙小姐亦是避之不及，碧澜不好再说什么，福了福身退下。

这个寂静的春日午后，一切，皆如如常。

不愿辜负美人恩，在碧四小姐粉花粉面的殷殷相待下，谌墨灌下了一壶梨汤。但四小姐心满意足的前脚离开，她后脚亦蹿出，找到畅华轩内以桂花熏了香的五谷轮回之所，散尽了一肚水气，回途中，又在那种了几株桃花的小池畔撩水自娱一番，方慢悠悠踱回来。

小径无人，一圆娴静。想不到碧门中人对曾经的江南第一美人竟然如此畏惧，碧美人一声“退下”，当真一个都不见了。她一边联思这个中精妙，一边漫推竹门——

几乎是推门的一刹，她已察觉有异，但现任，这位伏击者武功高她太多。她的防击尚未形成，人已陷入对方束囤。

“你……”她仰眸，蓦然愣住。

“我和老六一道来的。”她尚未问出，他自作答了。

谌墨水眸浏过全室，又回到他脸上，“你进这房内多久？”

“刚刚到，就逮住了你这只小妖精……”细长凤眸是狂炙的思恋浪潮，最后一字才狠狠念出，唇已密密实实吞了她两唇嫣红。

谌墨仿似被猝然出现的人吓住，呆呆任他轻薄，直到唇舌吃痛，才如梦方醒，粉拳“咚咚”捶落男人肩头：“痛啦！”

“阿墨，阿墨，阿墨……”他一吻聊解相思，暂放了她嘴儿，将这副娇躯紧密环住，清润嗓音一遍遍喊她名字，仿佛要将这字，及这字符记的人，化进骨血里。

贴他怀内，稳过了最初的惊愕，平过了他逼出的娇喘，谌墨忽清晰道：“傅洌。”

“嗯？”傅洌漫应着，鼻尖在她颈间嗅巡，汲取她发间衣香。

“傅洌，你爱我么？”她颌压在他肩上，美目迎住一双恶毒眼刀，娇媚浅晒。

“墨？”傅洌惊喜溢过细长凤眸，双掌撑她薄肩，四眸相对，“阿墨，你终于明白了么？”

谌墨黛眉浅瞥，“明白什么？”

“明白本王的感情了么？”

她歪首：“什么感情？”

傅洌一恼：“小妖人，又在打迷藏了是不是？”俯首，在她下唇上狠狠一咬。

“痛！”谌墨皱眉，撅嘴，“哪有迷藏，是你未讲清楚！”

唇惹艳，眉挑媚，这妖人儿，当真是想人把她揉进骨里去？薄唇在她颊上恋恋啄吻，“墨，你早已知道了你早已知道我爱你，你这只妖精……”

“你爱我？”谌墨为使嘴儿得以空闲说话，扬颈避开求索，不想却将一截雪颈留给了这男人放肆……“……你确定你爱的是我……傅洌爱的是谌墨？”

“你这小妖人儿……你早知道我爱你……”这话时，正抵在她唇上，一吻一字，字字随他气息，灌送进了她嘴里。

但谌墨好恼，这男人哪里来的这般本事，一张嘴说话，亲亲都用了？“你……能不能暂停一下……”

“不能，不能，不能！”

“你不想到那床上继续？”

床？傅洌细眸幽暗，在她腰上的大掌一紧，“墨，你可知你在说什么？”

谌墨浅颦峨眉，淡声道：“你不想？那算了……啊——！”

男人将她横抱起，两三步一蹿到那方精致绣塌，看她白衫如雪，艳颊如火，衬在碧色精锻软褥之上，魅如灵妖，哪还忍得住，低吼着就欲将这人儿纳入身底——

谌墨翻身滚开，仰颌，“我在上面！”

“你……不可能！”事关男人尊严，寸土不让。

“那算了。”谌墨拍拍雪锻衣面，事不关已般，便要下床去。

“墨~~”傅洌牵她手，语露哀求。

“没得商量。”谌墨水眸内一片天然妩媚光华，出口的话，却是斩钉截铁的大煞风情。“本少爷一定要在上面，否则免谈！”

本少爷？傅洌真想打这妖人儿一通屁股，可眼下体内比怒火更威的，是欲火，于是……“第二次，你再……”

“哼。”谌墨秀美下颌撇开，“若第一次不让本少爷满意，哪来的第二次？”

“墨，女子第一次都极不舒服，我不想让你弄伤自己……”

谌墨眯眸：“那你的经验有多丰富？”

不丰富。他生性就淡欲少情，不然，当年也不会一味冷落谌茹。若不是碰到这妖人儿，他尚不知自己的心可以如此快速地胸腔跳跃，血液可以如此火热在通身周行……“宫里，有些春宫图，我幼时就看过……而且，总比你……”

“哼，本少爷十二岁就开始游走个大妓院，那活春宫不比死图来得活显生动？总之，听本少爷的，乖乖躺着别动，交给我就好！”

这这这什么话？！傅洌气极，甩身下床……

仰在床上，手脚遭缚，傅洌好气恼自己，为何要对这个小妮子如此纵容？

“你的伤……”

心里一急，唯恐她因这理由放弃，速速道：“江南怪医的医术无人能及，且这伤也足足一个月了，已然痊愈了，痊愈了！”

“这个伤口的形状还不错，我喜欢。”小手抚过后，唇亦落上那道已愈合的疤迹。

傅洌牙关悠紧，抽息一声。但煎熬，仅是刚刚开始而已。

那软软的嫣唇，无骨的小手，甚至她垂下的发梢，像只调皮猫儿探出的无骨小爪，在自己身上探索触摸，偏偏，抵临紧要点时，一径绕道行去，偏又在近处盘桓招惹，宛若隔靴搔痒，又不给搔到痒处。心头上的火，焚腾欲起，体内的火，汹汹燃起，而她，依旧操一把助火的扇，隔岸悠观……

“墨！”吼声，彻在整室内，傅洌再无法容忍这小妖精的为所欲为……

“三嫂，三嫂，您在么？三嫂！”门拍的山响，傅澈的声音厚道回响。

谌墨扬起满头黑锻长发，颊颊酡红，悠然然扬唇：“何事，六爷？”

“我听人说，九王婶来找你麻烦，你可有事？”

“九王妃已经走了。”

“那，你没事罢？”

“没事，不过，你的三哥找你有事。”

“三，三哥？”傅洌顿觉乌云罩顶，乌鸦过耳，乌龙缠颈，“三，三哥在里面？”

谌墨向傅洌歉然一笑，低语，“不好意思，孝亲王，你的弟弟来了，这事，找时间再续？”

“你——”将这人儿煎了了煮了熬了炸了可好？

“乖。”低头，在她唇上一啄。

一刻钟后，欲求不满，一脸郁卒的孝亲王着衣离去。

门外，响起某位打断他人好事者的哀号；门内，谌墨矮身探问床底，那里，一女子已心毁神灭。“广怡王妃，这场春戏，看得可还满意？听得可还过瘾？”

黄蜂尾上针，最毒妇人心？

说此话者，莫不是明白，女子一旦真要狠起，骨子里的阴柔本质即会将这“狠”凝深凝重，是以贯注出去时，直能毁人心志，灭人生趣?

所以，纵事发突然，她仍如愿将这怨毒的支掌之柱连根拔起?

碧四小姐进门前，她将人点了穴塞进床底，谁能想到傅洌会来?他来了便吻，床底人向她射来怨毒眸刀，却使她福至心灵，临时起意。

多年来，碧月橙得以维生的，是存在于心里认定中的傅洌之爱，因这“爱|”，她艳光立世，因这“爱|”，她恣意凌威，亦因这“爱|”，她生得起恨，滋得起毒……这女子，负绝色容貌，本亦有善有智，若不是害死姐姐的那个，谌墨或会怜惜，或会远之。但，命运已将她们在这根纠结线上牵系，注定无法善处善理。碧月橙注定是谌墨的敌人，而谌墨，从不会善待敌人。

第十七章反击

“出来！”谌霁冰脸冰焰烈烈，一掌击在床板，对自他睁眼伊始，即爬进床底的小笨蛋沉声厉喝。

床底一气细碎声响，归了平静后，亦不见人现身。

谌霁额上少有人能激动得起的青筋根根挑起，厉声：“你再不出来，我便要走了，这一走，我会让你再也见不到我！”

“不要！呲~~”半张沾了灰沫的小脸探出，又因此将额头撞上了床沿而皱眉痛成一团。

这个笨蛋!谌霁双手抱胸，“出来。”

“……你不会打我屁股？”

这当下，还敢讲条件？谌霁冷冷瞪她，不予承诺。

“不要打我屁股啦，人家……人家……本来就很疼哦……”

这……笨蛋！两抹暗红欺上谌霁冰颜，一只手递出，声调里，有了他未自觉的柔暖，“快出来，我不打你。”

这是谌霁首次主动向她伸手，幽静受之诱惑，傻兮兮握住，“霁哥哥……喔！”她的霁哥哥贯力将她拽出，娇小身儿整个趴到男子长膝上，幽静好不委屈，哇声大哭，“你说了不打人家的，你骗人……哇……”

谌霁咬碎牙关，“我何时打你来着！”这世上，唯有两个人可以将他冰般沉寂的情绪气得雷火生动，偏这两人如此分处两个极端，一个聪明得如一只修炼千年的妖，一个则是笨蛋得……只能是笨蛋！

“你不打我？”哭声即停，仰脸怯怯望来，“可是，霁哥哥好生气……”

谌霁掀眉，冰声：“我不该生气？”

“……嗯。”幽静自知理亏，咬唇不语。少女初为妇，新承欢泽时，娇颊逞粉红浅晕，如鲜亮生脆的薄皮苹果般邀人尝试鲜美。

心，早为这个笨蛋软榻了一角，如今，怕不止一角了。谌霁认命叹气，指尖甚不熟练地抹了她泪，“告诉我，谁教你的法子？”

“是……啊，没有谁，是我向会里生过孩子的长辈讨教来的，我……”

“这春药也是长辈给你的？”

“……是！“

是？“静儿。”谌霁长臂收拢，轻轻揽了她起来。“你很乖是不是？”

“嗯？”幽静着迷地盯着这张世上最俊美的脸容，“霁哥哥……”

“静儿如果乖，霁哥哥会给奖励。”这不合本性的话，初说是千般生涩，但说出了口，竟也顺溜了起来，“静儿，你想我们每一次亲近都用春药？”

“啊？”幽静小嘴大张。

“静儿，告诉霁哥哥，那个教你用春药的人是谁呢？”这话，已是在诱哄了。

“霁哥哥，是……啊，不行！”幽静掩口，摇头。

谌霁冰颜才转怒意，又速退了去：对付笨蛋，尤其是一根筋的笨蛋，自然要有相得益彰的别样法子，“你应了人不说？”

“嗯嗯嗯。”圆颌疾点。

“那若是我自己猜来得，便不算你违诺了是不是？”

“嗯嗯嗯。”小小圆脸写满崇拜：霁哥哥好聪明哦。

“是谌墨？”

“嗯嗯嗯……”霁哥哥好聪明哦……可是，以后再也拿不到降服霁哥哥的法子了，呜呜……

“笨蛋，你又哭什么！”

“哇哇……霁哥哥，你这样，你的哥哥再也不肯帮幽静啦，再也不会啦……哇哇……

当真是她?竟当真是她？谌霁牙齿咯咯生响，毋庸置疑，有那样一个姐姐，小侯爷的满口银牙定然有早夭之忧。“笨蛋，别哭了！”

“哇哇，霁哥哥好凶，幽静好痛好痛……”

她这痛，嚷的是心，但听在谌霁耳里，却又把昨夜旖旎风光唤进眼前，冰眸幽暗，“你再哭，我会罚你。”

“哇哇……”

哭声，被两片薄唇吞去。

少女初经人事，少年又何尝不是？食髓识味，新马识途，何不再赴销魂境？不过，究竟是冰样性情，少年在理智灭顶之前，心底尚没忘了发出叮嘱——

谌墨，烦请恭候我的谢意。

“哈欠！”谌墨掩鼻，喷嚏惊天动地。

“三……谌公子，您身子不舒服么？”同席用餐的傅澈当即释出关怀。

六皇子的关怀，半真半假。或者开始不明白，几次下来，也该明白为何事关三嫂，自己是格外的倒霉讨嫌，如此，何不多招惹些醋气出来?

“滚开，墨墨的事与你何干？”果然，有人酸气冲天。

傅澈鼻子险要气歪，“又关你何事？”

“墨墨是我的莲花，当然关我的事~”

“莲花？”有人不甘寂寞，凑声道：“哈，这样的人也可以称作莲花，濯清涟而不妖？哈哈，江湖妖鱼与莲花，讽刺啊讽刺……”

桃花粉面扬起美目倩兮：“三哥，你不说话，别人不会当你哑巴了。但你说话，别人只会当你傻了。”

“哈哈哈……”耶落云拍案称笑，“碧四小姐，你的口才，在下甚是佩服呐……”

不知怎地，向来逢这种事，就算不掺上一脚也会做欣然然壁上观者的谌墨，今日竟兴趣缺缺，揉着跳动的眼睑，掷箸换身室外。

“怎不吃了?”几乎是与她同时离席的人，慢踱她身后，“当真病了？”

谌墨摇首，少有的心情不佳，连带使她对这人也起了恼：“你离我远些，我自然就好了。”

处尊养贵的碧打当家，对招来的奚落仿佛并不介意，只道：“江南怪医过些时日会来碧门做客，届时让他为你诊诊。”

“不必。”谌墨闷闷回掉，加快了步子，并对欲与自己齐头并进的人道，“你莫跟我来，不然我拿火烧你碧门。”

这个人性的磨人的小妖精！碧笙气极，旋然回身，与她背道而驰。

谌墨信步由思，仍是回到了畅华轩，想来，自己还算喜欢这片由竹搭成的雅致客舍。

“谌公子，这是新沏的龙井，您来品品，试试小婢的手艺如何？”小婢奉上茶来，紫砂小壶倾出碧绿茶液，清香沁鼻透肺而来。

“谢丫环姐姐。”谌墨一口饮下，小赞，“好茶。”

“真的是好茶么？”

“噫？”

好茶么?

谌墨盯着那两扇有谌霁阖上的竹门，若非两人出自一个娘胎，她会将他祖宗八代翻出地下骂活再咒死！

“我知道你曾中过一次春药，那一回，泡了一夜冷泉是么？这一回，我给你下了三成力道，做一夜春梦就好。”

想起冰娃娃临走时的冰言冰语，窝在锦被下，将自己从头盖到脚的谌墨，脑里转过几百个讨回这笔帐的计量：最得用最有效的法子，是幽大小姐对他热情骤减罢？话说回来，这碧门的防卫不也不是忒样

风雨不透嘛，冰娃娃也只不过用了一个小小易容术，就蒙混进来，若是以此法刺杀碧门老大，不也是防不胜防？

天下间，在这当口，还能腾出工夫犯这心思的，怕也只有谌墨。

想来，她所以能如此笃定清白无忧，是因太了解那脸冰软的小弟……

“谌公子。”竹门磕响，莺声唤起。

碧四小姐？此时，体内已有些微小火渐燃，谌墨不由叫苦：当真是最难消受美人恩呐、

“我看你今日在膳桌上几乎没吃什么东西，特做了一盅燕窝给你，你……”

“四小姐，在下已睡下了，不知明日……”

“睡下？”碧筝惊瞥尚未西移的日头，“谌公子，您身体不适么？怎么……”

谌墨才想顺接下来这话，又听：“我去替您叫大夫过来！”

“不是不是。”谌墨跳下床，几步冲到外室打开那两扇竹编的门，笑脸迎人道，“碧筝姐姐，在下好得很。”

碧筝进了屋来，先将燕窝盅搁置在窗下的柳木长条桌上，以大眸儿照她周身打个回旋，又举起纤手触触她额头温度，“……你发烧了？”

“没有，绝对没有。在下只是昨夜睡前因喝了茶而整夜无眠，适才才上塌补睡，身上的温度自热就高了，姐姐不必担心。”

碧筝尚欲待表示温柔，谌墨已道：“姐姐，在下近来口舌无味，却厌咸厌辛，很想吃些粥品，比如百宝粥之类呢。”

“百宝粥，谌公子想吃？”

“是啊，姐姐晓得哪里有卖么？”谌墨眼透强烈希冀。

碧筝笑靥如花：“真是巧了，这道粥我恰好会煮喔。”

“碧筝姐姐连这道粥品也会煮？”

“会煮会煮，谌公子想何时吃？”

“明早可好？”

“好！”碧四小姐满口应下，“谌公子快喝了这燕窝，上塌补眠去，管保你明早醒来，那道百宝粥就上了你的早膳桌上。”

“谢姐姐。”

“这燕窝快喝，看你喝下，我才安心。”

撑着牙关，谌墨将盅内温热正好进口的燕窝一饮而尽。

见自己一腔柔情尽入了恋慕者口内，碧四小姐心满意足，喜滋滋准备粥品去了。

眼见美人芳踪终杳，谌墨松一口气，瘫俯桌上。有那道耗时弥久的粥品牵着，就算高手代刀，洗手做羹汤的不是美人自己，至少也有一夜的安生了。虽然，这一夜，自己无法“安生”，长年鹰打雁，今日被雁捉眼啊……

“谌墨，这碗燕窝还好喝么？”

废话，怎最近尽有人问她这等问题？她仰首启口要骂，“你……”

“可不是我么？”消瘦了双颊，灰白了唇色的碧月橙，笑起来，竟是三分鬼的模样。

第十八章妇人心

昨日，先以目观，后以耳聆，那场春戏后，碧月橙尤如一抹无主游魂，挪离畅华轩。但不甘呐，恨意支撑下，她几乎踏遍了碧门每一角落，而那个本应爱她惜她怜她的男人，哪有踪影？她不能相信，那个男人，不是为她而来；也不能相信，他竟也有要以那样热切的想要一个人时，而这人，不是她。

多少年来，她敛尽身上锋芒，收尽骨里骄傲，一次次将尊严踩在足底，向男人求索一脉温存，但一个并不紧实的拥抱，一句并不能熨暖心头的软语温言，但是他最大方的给予。她曾体贴地为他解释，过往的残酷，汲光了他的热情和温度，她既非他不可，便需以女人的柔情，融他待他等他，但，……

如果不是身置其境，谁能想到？谁能相信？他也可以如这世上每一个男人般，迫急如火；也可以如这世上第一个男人般，霸道求取，甚至，他为要得着那个女人，委屈求全。但……

为什么不是她？为什么是“那个女人”？

那个女人，为他做过什么？

他在这碧门熬煎求存时，那个女人在哪里？是她啊，是她，在他最冰冷的岁月里，给他少女最温柔纯洁的情怀。

他折损骄傲跪在当家寝楼前为一对兄弟请命时，那个女人在哪里？是她，还是她，付出的是少女的清白躯体！

那个女人，可能如她爱他一般爱他？可能如她抛却一切抛却所有的爱他？

不，这世上，没有一人，没有人，可及得上她的爱！

她爱他，早在他跪在碧门前，跪在江南的冷风凄雨里，通身的泥污，青白的面色，却犹能高贵如一只鹤般睥睨尘俗时，隐身在门后的她，便已爱上了他！

那个女人，爱不及她早，情不及她深，意更不及她真，她凭什么凭什么要夺去洌的专注瞳芒，洌的柔声诱哄，洌的痴狂心动？

因为，那张妖冶的脸？但她的容貌，会输于她么？

那么，便仅仅是因为，一个没有被男人开发过的躯体？

～～～～～～～～～～～～～～～～～

“你……？”体内骤蹿的一股烈焰，使谌墨蓦然意识到碧大美人何以此时现身的因由。

“明白了？”碧月橙满意笑着，虽不敢轻易近身，目视这张艳如红莲的娇靥，妒脸几近扭曲，“谌墨，你唯一胜过我的，只是清白之躯，今天，你将失去你这唯一的优势，并且是你的姨娘我所赐，很有趣罢？”

“有趣，很有趣。”谌墨颔首。

没有惊？没有骇？没有怒？没有骂？这绝不是她想见到的反应！碧月橙恨睨去：“谌墨，你不求我么？”

谌墨掌在袖内，攥握成拳，以指尖的锐利刺破掌心柔嫩藉以醒却心神，吐息已火热的唇，泛出一笑：“……若求你，能避免事情的发生，我会求。”

“谌墨。”得意却未忘形，碧月橙站离谌墨有三尺之距，一个足够安然夺门而出的距离，春药可令这妖女化身荡妇，却化不去她的妖根。那日畅华轩，烙在自己心头的魔魇，除却洌对妖女迫切的“要”，

还有自己被妖女扼住喉时，那近在咫寸的死亡之影。她无法否认，她己惧她，畏她。

“你须知，不求我，便是一点机会也没有咯。”声放柔，音放缓，她在气度上，赢了妖女。

谌墨耸肩，唯天与她知，仅这个动作，费她多少力量。“多谢提醒，不知请直示谌墨，你给谌墨安排的男人，是哪一位呢？”

“怎么，已经迫不及待要男人了么？”碧月橙柳眉弯挑，媚哂道，“你可知，姨娘我为你，是颇费了一番心思呢。本来，我想从临水城的乞丐窝里找一个男人给你，但细想，又变了念头。”

找一个这世上最卑贱肮脏的男人给妖女，羞辱的力度，单是想，亦觉得足以够了，但结果却未必如己所愿。以四大家族的力量，想要使一个微贱人丶一桩丑陋事消声湮没，并非难事。而以谌墨的妖性，没准并未将贞操视成生命般宝贵，若不能取她性命又不能给四大家族泼污造黑，她冒着失去洌最后怜惜的风险得来的果，又哪来得甜美滋味？

“所以，我给你挑了一个足以配得上侯门之女，也足以与孝亲王争妻的男人。按这个男人的规矩，他碰了你这个处子之身的女人，就必须娶你，他的显赫家世，亦足以使这桩艳事撼动天昱朝堂。届时，你给洌戴上的这顶绿帽子，必使堂堂孝亲王在高高庙堂间颜面无光，如此，洌的一腔怒气，会向谁发泄呢？云伯侯爷？谌小侯爷？四大家族？不如你来想像，优雅温润的洌，一旦恨起时，会是什么模样？”

“嗯，”谌墨沉吟，摇首，“无法想象呢。”身上烈焰，己焚至四肢百骸。

可想而知嘛，先中冰娃娃的招，己脸下三成，而这位往昔的江南第一美人下的燕窝盅里的，绝不止三成。两厢夹攻，她一尾小小妖鱼，如何禁受得起？冰娃娃，你很好，很好喔，到此时，还能壁上闲观……

“你无法想像，是因你没有见过，而我，见过呢。”碧月橙视她目，恣笑尽欢，“他会将一个人的皮，一点点剥下；他会把一个人的血，一滴滴放干；他会使一个人的肉，从脚到头，一寸寸割尽……”

谌墨眉尖浅浅颦起。

视她如此，碧月橙好不兴奋：“如何，是不是觉得那个人，不是你认识的洌？咯咯……”

“是啊，的确有些陌生。”谌墨据实颔首。

“唉，原谅姨娘，一时高兴，说得太久了，没有体谅到你此时所受的熬煎，你身上的滋味，很不好受罢？”

“的确不太好受。”一万只蚁，存于全身骨骼的每处，群攒细叮，怎会好受？

“啧啧，真是可怜。”美人啧舌惋惜，螓首浅摇，“姨娘现在就来告诉你，这个男人是谁可好？”

纤指妩媚撩发，“碧门大当家，听说过么？”

噫？

～～～～～～～～～～～～～～～～～～～～

“病了？”

碧澜点头，“侍候谌公子的兰儿是如此说的，说谌公子躺在床上，像是病了。”

碧笙沉声：“人病了，她跑来找你有何用？怎不去叫大夫，碧门的人何时变得这般无用了？”

大当家在生气？“兰儿说，她看过，谌公子的确是早早卧上了床，但她是听了橙小姐的吩咐之后又去确认的，所以怕这其中有什么不对……”

怎又是她？碧笙凝眉。

“碧澜是想，兰儿的担忧也不无道理，是以奴婢想请示过大当家后，去看一眼谌公子，再对症去喊大夫，毕竟，这谌家与橙小姐的恩怨已牵涉皇族秘辛，咱们不得不防。”

“……我去罢。”

“嗯？”

“……百善圣女会、比武大会召开在即，你事务繁重，做你的正事，我去罢。”

何时，大当家成了碧澜的跑腿？碧澜思不得解即不思，有人代劳保乐不为，躬身道：“奴婢谢大当家体谅。”

～～～～～～～～～～～～～～～～～～～～

碧月橙斜倚门柱，姿态撩人，不看面色，较之扶案而踞的谌墨，反倒更似中了春药的人。

“姨娘还在犯愁为你找一个份量足够的男人时，今早便听说，常年在别苑修养身体的大当家已然回门了，真是老天都助姨娘呢。我还听说，他对你是格外赏识照顾，世上能让碧大当家青眼相加的人不多，你这张脸，还真是好用。”

上天怎会安排这出戏码？谌墨疑声：“姨娘，您确定，您为在下安排的那个男人，当真是碧、大、当、家？”

“确定确定，十分确定。”碧月橙娇声连连，喜笑颜开，“来此前，我已差了小婢给大当家送信，说你身子欠安。相信以他对你的赏识关爱，会亲自前来罢？这会儿，没准就要到了呢。不过啊，这事过后，‘姨娘’两个字，怕是要改口了，称我为一声‘姑姑’罢。唉，我们还真是有缘，不管如何，都脱不得干系，老天爷，还真是爱玩呢。”

是啊，老天爷，还真是爱玩呢……体内的蚁，变化成蜂，根根细针蛰钻进骨进髓营汲出串联全身的钻痛……

谌墨长吸口气，笑道：“姨娘既如此苦心安排，不想留下来看欣赏这场好戏么？”

“唉呀。”碧月橙掩口娇笑，“谌墨，若你不是我的敌人，我们必然是知己呢，你如何得知姨娘此时的想法？原本着，我担心那碧大当家武功太高，我隐藏不住，但看你这副娇艳欲滴的模样，但凡他是男人，进堂来也只有疼你爱你的工夫了，哪还顾得其它？”就如“他”一般！念至此，眼内愿澜又起。

“而且，不止是我，这事进行到半截时，碧门的老老少少都会看到这场戏呢，必然使之成为一夕之间传遍大江南北的江湖韵事，不怕碧大当家不认帐，不怕你进不了这碧门的门。‘碧门男人婚前不碰处子，碰必为妻，婚后唯妻一人’，这个规矩，对你有天大的助益呢。”

“那么，你便留下来看罢。”

第十九章两重天地间

“那么，你便留下来看罢。”伴随这话同发而至的，是谌墨点在她哑、麻两穴的指。

“……”碧月橙瞠目不解：到此时，她还能如何顽抗？

谌墨因这番运气动力，火内热焰更剧，一笑之间，媚魅不可挡。“姨娘，或是姑姑，我决定了，接下来的您安排的这场好戏，您最好凝神细听，一定是高潮迭起，意外重重、惊喜重重呢……”掀袍，抬足！

～～～～～～～～～～～～～

树间的谌霁，飘身而去。

这个毫无为姐之仪的墨儿施药，概为教训她的为所欲为，但他绝不会任她身陷危境。是以，一直在旁守护。

碧月橙来时，他未拦，一因她乃女子，二因他亦想知这女人意欲何为。碧月橙字字进了他耳，彼时不出面，是想让墨儿更多吃些苦头。后来，有男人近了，他方欲起身拦下，己见她摇来的手……

他明白，纵是身中春药，墨儿也清楚自己要什么。

那一次，妖鱼与肆意小魔女互相耍异，彼此都中了春药，她身泡一夜冷泉，肆意则到雪地静坐，真有一不肖男子欲趁虚而入的偷袭，两人的应对，都是割断其喉的一刀。

妖女和魔女，由来出人意表。

且谌墨自挺熬过那一次春药之后，体内己有了抗性，虽不能完全免疫，但意识不会失去自主的清明。

墨儿，知自己在做什么。

～～～～～～～～～～～～～

“谌公子，大当家来了，您……门怎么是敞着的？噫，公子您还躺在床上？”

小婢话未落，一只修长大掌己探进被下，抚在她火烫额上。

“怎么了？”男人厉吼，“怎烫成这副模样？快——”掌心，忽添进一只亦是一般烫灼的柔软小手。

“……不要叫大夫……”

“墨，手怎么了……”指节，触了她脉，倏然一震！“谁做的？碧月橙？”

“大当家，公子怎么了？小婢马上去传大夫……”

“不必了！”碧笙凝声喝止，“你将门关了，吩咐下去，没本当家的命令，任何人，不得近畅华轩百步之内，任何人！”

“大当家？”

“还不快去！”

“是，小婢立马就去！”天啊天，发生了啥事？大当家的眼睛好吓人哦，像一只要把猎物撕成碎片的海东青？小婢一溜烟跑远，自然，中间没忘了将大小门弦带阖。

“墨儿，告诉我，谁在你身上放得这下作手段？”若来得不是他，若不是他，是那个镇日缠着墨儿的耶落云？是傅澈？或者，是任何一个觊觎这绝美姿容的男人，甚至，任何一个男人……将她滚烫娇躯整个带进怀里，“墨儿，墨儿，墨儿……”

下作？有小半是自己小弟的反噬，该算么？……不过，中了春药后，被男人抱在怀里，当真比坐在冷泉里舒服得多呢……

“墨儿～～”嗓音低哑，大掌拉开了她腰间系带，“你暂且忍一下……”

“不要！”谌墨却死死按住他手，眸内媚华灿灿，艳唇边是不容错认的执拗。

“墨？”这妖人儿，到现在还在抗拒？“你所中春药，剂量太大，不能再拖……”而他，也早已不能再等。

“……把我扔进冰泉，也是可以……”

“不行！”她清醒时，已惹他疼痛，况当下这天香国色上，魅媚浸骨，幽香袭髓，足以使圣人心驰，饥渴太久的他，又如何肯放过这美宴？“男女交欢，既然是最可取的法子，你说我会放过？”

“……哼，你趁人之危……你卑鄙……”谌墨的气软娇叱，更似娇媚撒娇。

“嘻～～”碧笙低笑，胸腔泛出浅鸣，唇在她艳红颜上啄啮，“虽然事后我一定会使那个敢如此害你的人后悔，但今天，我要感激她的美意，这顿美餐，我笑纳了……乖，把手挪开，不然，我不介意点你穴道……”

“不要，我不是美餐！”谌墨不依。

这妖精呐，碧笙哪舍真点穴道，唇含上她亦烧成粉红色的耳垂，诱道：“好，不是美餐，是我的心爱人儿，我的妖人儿，可好？”

“……那么，到底是碧笙的心爱人儿？还是傅洌的心爱人儿呢？”

动作稍顿，旋即又低笑开来，啮吻的唇，更是贪移，“我就知道，哪怕我瞒过了这世上所有人，也瞒不过你这只精怪小妖。”此语出，声音亦从低略沉哑换成温润如玉。抬指，将那张特殊质材制成的不会紧粘肌肤的精巧人皮面具除下。“何时发现的，小妖精？嗯？”

“……你那次挑起人家头发时，你的手，又没有加人皮面具……”

“人家”？这是从顽悍妖人儿嘴里吐出来的字？男人心臆暖软成一团，甚至在想是不是以后要择时给这妖人儿喂些春药来吃。“单靠一只手，就认出了我？”翻身将她柔软娇躯压入碧色锦褥，唇抵在她唇，相哺相啮，相粘相缠，“我是否可以认为，这是因为墨儿对我一往情深呢？”

“才不是……是看得太多了……”谌墨娇咻如兰，“还有，你后来偷袭吃我的嘴，你的味道……”

“我的味道，墨也记得？”长指，灵巧地解除两人之间的所有隔阂，她的和他的，“发现了我是谁，还装作不知？既知是我，还要骂我？狡猾的小妖精！”

“我骂你，是因你竟装碧笙骗人……假么假势……讨厌……”

“小妖精，我不是装碧笙骗你，他是我的另一个存在，另一个独立的存在，只是碰到你，就全给倾覆了……这中间，牵扯太多，我会讲给你……但不是现在！”

现在，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

床上，是春色无力，

床下，是幽暗世界。

在听见了男人的本色声音之始，碧月橙己觉魂灭。

她曾自以为，对这个男人，她比谌墨具太多优势。

自己和洌那段共历的过去，谌墨永不再有机会参与。

自己了解这个男人的所有，妖女又知道些什么？

可是，只是她的自以为。碧大当家，她所见甚稀，但终是见过，那冷冷淡淡，不怒自慑，使她从不敢在其前逾矩僭越，但她从不知，他竟是“他”？

魂灭，偏偏，不是真的魂灭。床上男人时轻怜蜜爱，时狂放恣乱，形不见，声可闻，就在耳畔如魔音震响。那激烈的需索，推得床板吱呀难耐，那个男人以燃了火的嗓，叫着唤着吼着的，唯是一个“墨”字……这是恶梦，是她的恶梦，但这梦，怎会如此长？绵延无尽，没有醒时？

～～～～～～～～～～～～～

“墨，让我看看。”

“不要！”谌墨用锦被将自个墨守成规头带脚整人包起声闷在被内。她以为，自己真能当这件事如任何一事般潇洒，但，她不知是这样的。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如此紧密的牵系一起，纠缠，交融……一个人和另一个人，怎会可以亲密如斯到凭样田地？

好在，上一回她的主动为之，遭外力打断，不然，她做到中途怕也是无以为继。面子栽了不说，与小意意再到妓坊谑闹，哪还会有高谈阔笑的底气？

傅洌才餍一餐美食，愉悦得想向整个世界宣告快乐，长臂将竟也知害羞为何物的人儿连人带被抱进怀内，“墨，还好么？”

“不好！”谌墨憋唇。

不好？傅洌眸又暗下，“墨，你当真认为不好？”

“是……啊，你做什么？”

男人精壮的躯体，欺到被下，罩在她霜雪美背之上，“墨儿，再说一次，当真不好？”不好？有哪个男人能能够容忍心爱女人在首度颠凤倒鸾过后，给予出的评价，是“不好”？

笨蛋才会给这男人借口！可是，不给借口，仍抵不住男人的贪婪，“你！……讨厌！”

男人得意低笑，吻上那已被自己噬吻得红肿的樱色唇辩，“墨儿，我会理解成你很喜欢！”

“讨厌……啦……”

这娇软慵懒，这香媚艳质，实在是春药，比妖人儿吞下的春药还要强烈十倍的春药！

床帐悬下的垂穗流苏，随帐下春色的枉澜又掀，亦再度随之律动起舞……

～～～～～～～～～～～～～～～～

谌墨用的，是普通的制穴手法，被封的穴道半个时辰后自动打开。

但两三个时辰过去，床下的人，仍如死去般沉静。

眸犹睁，心犹悸，气犹存，魂犹在，但，宁愿死去。

顶上，男人缱绻绸缪的低吟浅唤，激昂沉烈的狺狺爱语，及求欢之声的不知疲倦，是冰刀，是雪剑，将魂魄寸寸割解。

寸寸割解，亦是片片凌迟，痛，切筋，切骨，偏不能在混沌中无察无觉。

～～～～～～～～～～～～～～～～

“你身上可带了伤药？”傅洌向倦缩在臂弯里的人儿，轻问。

“噫？”谌墨本是倦极欲睡，闻言扁嘴道，“你的伤发作了？都教你不要要那么多了，中春药的是我，又不是你……”又亲？还亲？亲不够喔……

傅洌以吻封缄，将她舌儿好一番戏弄后，才道：“小妖精，是你手心的伤需要擦一些药。”

谌墨启眸，瞄瞄掌心，坏笑：“我手心的伤，会比你背上的伤更严重么？”她恍忽记得，每一回被他逼得登上灿烂之境，她不知如何排遣，唯将十指指甲尽抠进一层皮肉……看罢，如今各个指尖，犹挂淡淡血色。

“哼。”傅洌斜斜睨她，“小妖鱼，在床上是只有利扑的猫儿呢。”探躯，自掷在床下的袍衫内，取了一方雪色缎帕，一撕为二，包住她的两只手心。

谌墨趁机瞥向他精实长背……不会罢？其上那道道条条真如猫爪经过的血痕，是她的创作？好惨呶，同情地探探粉色舌尖……唔？怎又被他叼住？她的舌真是那么好吃？他他他……

一方大床，“吱呀”忍声再起，于床上人，是催情，于床下人，是灭魂……

第二十章原来是故人

碧门中人，一夜之间，几乎都知道大当家夜宿谌公子处。

碧门是江湖重派不假，但素往与江湖妖鱼并无利益牵扯，对其人行事作风虽有耳闻，也只道是个俊美出奇的少年郎而已，见了面，比传说得还俊还黠，也只觉得有趣，谁会多想如何？大不了，会成为碧四小姐的夫君？

可是，当有一日，大当家神清气爽地由谌公子室内走出，命丫环备水沐浴，且是打到畅华轩内与谌公子共浴，这其间，人们若再安之若素，便是不寻常了。

“兰儿，凤儿，你们方才真的什么也没瞧到？”

“没有啦，那帘帐深深垂着，咱们什么也看不到。”

“真的没有？”

“唉呀，大当家就在旁边站着，咱们送完了两大桶热水就紧着退出来，哪敢乱瞄哪。”

“可惜可惜了，要不然说女子还是不如男，要是换了我去，好歹也能瞅见个半丝一缝……”

“原来大当家迟迟不娶主母，因为他不喜欢女人？”

“可是，他与谌公子在一起，哪个在上……嗯……哪个在下？”

“……”

畅华轩百步外，已是围观者众，群舌交杂，堪比这季节正当勤劳的群蜂。

大当家令如山倒，每人不敢越雷池一步，但百步外的望洋兴叹总可取罢？精明的碧澜丫头也置身其内，但她一一行经十几个高手身畔，在耳边细细叮咛少许。要知道，状况，随时可起喔。

～～～～～～～～～～～～～～～～

畅华轩内，傅洌选净了身换了衣，又到床前，从滚裹成一团的锦被中抱出她，“墨儿，起来洗完身子再睡。”

“喔……”谌墨嘤咛一声，被墨缎烘托着的小脸在他的胸口蹭了蹭，又睡转去。

唉～～，这真是世上最甜蜜的负担呢。男人将佳人放入己试过水温的桶内，让她脸儿俯在垫了软垫的桶沿，执巾轻拭她处处留了自己痕迹的香馥雪躯。

“洌。”一个仿若来自幽冥的声，响自不同光的暗处。

男人的一手稍窒。

“洌，你……”

继续为困盹中人儿净抹娇躯，男人目间温柔不减，口内问道：“你一直在这室内？”就知以妖人儿的邪恶脾气，怎会轻易放过计算了她的人？

碧月橙扶紧那床柱，纤指捏成青杰惨色。“洌，你为何不回头看我？是不敢？还是不愿？”

“墨儿身上的药是你下的？”

“我……”碧月橙一栗：这声，怎如此的冷？

“你知不知道，单凭这一点，我就可以废你千次！”

“洌？！”

男人回了脸，“你看好，这张脸是谁的？”

“你……？”

“在碧门，只有碧笙，碧大当家。”男人目内，唯见深不见底的酷寒，“听清楚，碧笙只是碧笙，他不会为傅洌的过去买帐。傅洌答应过你的，与碧笙无关。”

“你……我……”洌的过去，她深信都曾参与，可是，可是，现在谁来告诉她，过去到底发生了什么？

回过眸，长指将温热净水撩上发出浅浅小呼的人儿香肩。“你安分守己，或可安稳活着，孝亲王应过要保你性命，但你须知道，这世上，不是只有死最可怕。”

不是只有死最可怕？就如昨夜那灵魂凌迟的无尽梦魇？

“你以春药害人，违了碧门磊落之风，兹今日，你被逐出碧门，你的生死再与碧门毫无关联。”

除今后，这强大的碧门再也不是她的依撑?

“还有，到刑房领杖责三十。”

不！“洌，你……”

“出去。”男人，碧笙展开旁边木架上宽大的绒巾，将爱困人儿包起，没放回那张仍散发一派柔旎暗想的床上，改为铺了裘褥的躺椅。回身，取床干净的锦被来……

“妖女！”一夜冰冷床底，不止心受熬，魂受煎，身体自亦憔悴堪损。但恨能激人奋进，孱弱亦爆出强大力量，化成利影，躺向躺椅上那胴受尽男人宠爱的女躯！

“放肆！”碧笙回掌，正正击中碧月橙琵琶骨！

碧月橙一声凄叫，随琵琶骨碎裂之声，全身功力再次失去，而这一次，永无复时！

“碧门不会给人第二次机会。上一回，为罚你对你的夫君不恭，太元长老点穴废你武功，之后半年内，你依仗帝王家的豪奢便利，服下三根紫根人参恢复功力，这一次，你将它真正还给碧门罢。”扬声，“碧澜！”

“奴婢在！”声过须臾工夫，碧澜己穿窗而入。

“拉她下去，褫其户籍，永不得入，然后签默言书！”默言书，退出碧门者，须严守碧家所有，若外泄他人，当爱碧门“索魂堂”割舌追罚。

“……是！”

碧月橙哀怨凄婉，痛诉薄情：“傅洌，你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你负了我，你负了……”

许是碧澜并不爱听这来自同为女子者的尖厉呼喊，举指利落落封了穴，右手一臂，将人轻松提起，如持无物般飘然而去。

碧门内，尽皆人物，碧澜小丫头，尤其不凡。

“为什么傅洌的欠帐，碧笙不会代偿，你到底是傅洌，还是碧笙?还是两者都是，或者都不是?”

碧笙转身，躺椅上困盹的人儿俯卧软褥，眸半睁半启，小嘴叨叨不休。

碧笙发出无声气笑，用锦被将她整个罩上，在她唇间浅啄：“睡罢，睡醒后，再来告诉你。”

“那你不要在这里……你在这里，我怎么睡？……”

“是这样么？”碧笙勾唇，也躺上软椅，手探进锦被下极尽徜徉，“那就不要睡了……”

“要睡要睡，走开啦……讨厌……”

碧笙吃够了她的小嘴，笑不可抑。也只是追她，春药的侵袭，一夜的索求，妖人儿委实累了，睡罢。

椅上的两人，相偎如一体，一幅绝美的画儿，恬静酣美。

～～～～～～～～～～～～

这一睡，是一日时光。其间，被喂食喂水了几次，都是半梦半醒，直待月过中天。

江南如水的月色，透过挑开的窗，带着不知从何处剪下的竹影，斜斜打进室来。

谌墨藉月光，打量着身旁男人，指尖在他颈处轻滑，摘下了那张人皮面具。这是什么质材呢？竟然比左贤王的西域易容手法还要精巧细致，且触手生温，当真如人的肌肤一般。

睡前的呢喃，是心底的疑，这男人，是傅洌？还是碧笙？冷风寒雨中，跪求一线生机的傅洌，与碧门高墙内的当家少爷，如何共用一躯？

“墨。”男人双臂一紧，“何时醒的？”

“你会不知？”他武功高她凭多，怎会没有觉察？

“不知。”才觉醒，唇己在她颈上落下一串碎吻，“抱你用眠，虽是煎熬，但可一夜酣睡。”

他指得是过往每一个他如无赖纠缠却不能突破最后的夜？

“这个东西，做得很好。”她举起手中物。

“江南怪医的手法，当然发。”男人将小女人的娇躯半托上自己的身，呼吸相换间，淡淡冒出一语，“保况是照着镜中的自己制成。”

谌墨水眸倏睁。

“他以银针助我打通了淤寒的径脉，使我得以有体质练成碧门秘笈上的上乘武功，而他的交换条件为：助他永远的脱离碧门，脱离这个害死他最爱的祖母、逼走父亲又使母亲抑郁而终的地方。且重誓相约，碧笙只能是碧笙，傅洌只能是傅洌，是两个独立的个体，两人各到自己的圈子里时，只能按照各自圈子里的规矩行事。”

“那个被长老们推上大当家之位的是你，还是他？”

“是我。那个时候，傅洌己被接离京都，但因漂泊多年，身体多病，获太后谕旨可闭门休养。而这厢，碧门大当家病逝……”

“是病逝？”

低笑中，咬咬她狡狯的唇。“看来这些日子，你在碧门的收获颇丰呢。告诉我，都探听到了什么？”

“一个少年，为了自己和弟弟活下去……”

唇被堵上，男人的襞以将她揉进体内的力道收紧，急吼声中，又将这人儿化成了身体的一部分，在她的娇吟低泣相伴下，趋往那极美境地……他需藉此，汲取温暖和勇气……

“有时，活着比死去更艰难，那时，我若是孤身一个，许就此放弃了，但有阿津、阿澈在，我便失去了这个权力和资格。”喘息犹在，男人在她唇上如梦呓低语，“不过，我还是想要放弃了，在得知兄弟三人安然过关，是一个女人的身体换来时，我跑到玉庭湖边的谦王阁，那时，就想一头坠下，身后的事，便不必再理……”

女人的身体？谌墨想自己知道这个女人是谁了。

“我站在谦王阁上，俯望玉庭湖时，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看到了什么？总不会是我。”

“是你。”男人长指摩挲她柔肤，“当下，你可知我的妨嫉？也不过一个十岁左右的娃娃，一身白衣在湖上像只雁儿起跃腾跳，怎能笑得如此清狂得意？”齿报复一阖，啮她下唇，“也便因此，我甩身下楼，虽不知为何找你，却想找你。但下楼后，你己不见了。”

为不让这妖人儿太得意，他没说出口的是，此后他又玉庭湖边多次，只想再见那只小小雪雁，都未如愿。

“哼。”谌墨嘟唇，“若你当真把我记得如此牢靠，在朝中见到谌霁时也没认出来？”

“没有。但在上京街头见着逞恶耍狠的你时，我便认出来了。当即责成了人查你端底，知你是女子……”

更无法说出口的是，知她是女子之后，心底曾如何惆怅惘憾。若是男儿身，或可成为知己，但女子……那时，她的姐，是他的妻啊。

第二十一章天家来人

还有，永远不能说出口的是，如今得以拥她爱她，他对谌茹的粹死，那一丝罪恶的感激。

若谌茹不去，他的世界，永远不会有这妖人儿的行迹。

近为姻亲，却远隔彼岸，永远难有交集。

他不知，没有她，他的世界会不会发生改变，他会不会永远停在十二岁的暗夜，看着母亲血尽而去？还是夜夜在江南的冷风寒雨里梦醒夜半？

但可以确定，没有她，他心头之憾，会随岁月浸骨浸络，腐蚀成生命中永远不能填满的坑渊……

洞房花烛夜，红帕掀起，她绝色雪颜上，大眼睛滴溜一转，他已知是她。

彼时，谌茹地下尸骨未寒，碧月橙一侧索讨情爱，他不能享受狂喜，亦不能给自己这样的恣意。他尚未厘清，那己在胸腔内跳动的激烈情绪背后，所蕴的深意。他只能先留下她，能够看着她，然后宠她疼她纵容她，直至发现，爱上她。

……我容许你订下了规则，也容许你打破规则么？天下，哪有那么便宜的事？

妖人儿，可以眼含娇媚，语出讥冷。谁能知那话字字使他心惊，他当真怕起，“天下，哪有那么便宜的事”？于是，不放她，抓住她，成他当下的心语。而抓紧她，抓牢她，是他此时的心音。

在他不够强时，一次次落跪在碧门之前，是为保住阿津和阿澈；在他够强时，更没有任何人可以自他手中夺去属于他的任何所有。谌墨，就是这个所有！

“墨儿，我要将你融进我的血里骨里，你可愿意？”

“……？”

～～～～～～～～～～～～～～～

耶落云的反应，并未如碧澜预料，暴跳如雷，怒意如火，或崩溃如雨，零落成泥……如何如何。

他与傅澈不打不相识的揽肩而来，听闻了碧门诸下人的描述，只是耸肩一笑。反观之上，碧四小姐那哭得肝肠寸断的模样，尤其惹人心醉呐。

碧澜松下一口悬在心头的气，十几位高手也便用不着了。

不怪碧澜多疑，看前向耶落云对谌墨那粘连护卫的模样，谁不担心呢？

“你当真没事？”傅澈举杯问他。“这时四下无人，你要哭的话，除了我家鹦鹉，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体贴罢？就怕这厮是人前硬撑，特拉他到这酒楼僻雅间独话，哈哈……

耶落云掀眉冷嗤：“想哭的是你罢？”

“嗯？”

“天山的雪莲做立雪之崖头，攀折者须有跌落万太悬崖的准备。我想做的，只是守护。”

傅澈似懂非懂：“只是守护？”

耶落云阔淡一笑：“在旁人看来，是我救了她的性命，但只有我自己知道，若没有在那个崖下遇着这株顽强的雪莲，我的命怕早已耗煞在我自己手里。与其说是守护她，不如是为了守护自己对生命重起的渴望。”

交浅言深么？这话，他对赫连铭也不普说过。奇怪地，在打了几次手架嘴仗的傅澈面前，就如此轻易地倒了出来。

傅澈吸咂干了杯中酒。

“我到处寻她，只是确定这株雪莲是否熬过了那场风雪，活了下来。事实证明，我的雪莲没有让人失望。”耶落云抬起月眸，探窥意味摆个十足。“六皇子，你也是哦。”

“我？我如何？”傅澈硬撑无辜。

“嘿嘿。”耶落云的笑更加可恶得欠扁，“六皇子，在你身上，至少可以证明一件事。”

“什么事？”

“中原的皇族也不尽是一味仗势欺人的王八蛋，哈哈……”

傅澈凉凉接话：“这样说来，此岩的王族便都是一心恃势凌人的混帐了？”

“哈哈，恼羞成怒？你喜欢小雪莲，小雪莲喜欢碧大当家，让你很懊恼？”

“她喜欢的才不是……”傅澈乜他，“耶落云，你的守护会到何时？”

“不知道。”耶落云爽落摇头，“未来的事，谁会知道？我只做我眼下想做就好。”

未来的事，谁会知道？傅澈有些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有几分欣赏这个笨蛋了，喜恶皆形于色，行事随性自如，天高云淡，又热情坦荡，这样的……

“话说，六皇子，你喜欢小雪莲的事，是怎么回事？”

“……”这样的笨蛋，极可恶！

～～～～～～～～～～～～～～～～～～

“六哥？”

两个喝了醉茫茫的人携肩搭背，迤逦斜行，傅澈正耐着耳朵忍听耶落云嘴里冒出的那嘎哑嘲折的异族歌子，忽有大喊自一侧穿耳过来。

“六爷，是七爷。”暗中护卫的侍卫借佯扶主子时压声提醒。

来了？傅澈醉眼乜斜挑去。

“六哥，您您在外就这样子？”七皇子傅湛虽着便服，仍是华贵逼人地行近，“这、这也太放浪形骸了些，您就不怕……”

“哈哈……”傅澈张手舞足，酒嗝冲天，“原来是七公子，少见少见，多怪多怪，哇哇……”

“六哥，您……”摆掌掩鼻，“再者说，您不是前段时间才来江南，怎又在此碰见您了？听五哥说您到外域……”

“外域？对，外域！”傅澈摇头晃脑，薅起旁边醉鬼的衣领，“这个，就是外域人……外域人，向我家七弟打个招呼！”

“招呼？”耶落云“哇呜”就给虎抱上去，“七弟七弟，招呼招呼！”

“哪来的山野村民？……你们还不把这胆大妄为的村夫给拿下！”七皇子吼叫挣扎，但了那两三手拳脚如何抵得住力大无穷，被人像个棕子似地包起。

后面的侍卫岂会不想救主子，但转了几遭，也不见插得下手的缝隙，只怕怆然出手，连带伤了主子，何况，又是六爷的朋友，这这这……下人难为啊。“六爷，这……”

六爷又跳又叫：“耶落云，你当咱家七弟是妓馆里的小倌儿不成，放手放手啦！”

“去，放手就放手，臭男人，有什么可抱，哈哈6六公子，这人当真是你家七弟？好臭呢？”和北岩王宫里那两个哥哥一般的臭！

“放肆放肆！”傅湛气得面红耳赤，“来人，把他拿下！”

“是！”侍卫们应得干脆，行动间却稍显迟缓，在在是因……得罪了六爷或许不打紧，但六爷上面的五爷，那手段……

“算啦算啦，老七，你也未免太计较？行走民间，须进乡随俗，活得随意一些……嗝……来，姓耶的，你我方才未分出胜负，找家酒肆，接着拼酒如何？”

“拼便拼，怕你不成，怕你不成？”

勾上肩，搭上背，歪斜去。

七皇子受这番捉弄，又未能出得一口气，遂向身边随从大骂：“你们这群废物，若适才那人是刺客，本王焉有命在？废物！废物！废物！”

～～～～～～～～～～～～～～

“禀大当家，天家的人已经到临水城了。”畅华轩一门之隔，碧澜向主子清声禀报。

到了？碧笙眉心略蹙。

“六皇子，耶公子和七皇子在街上碰着了，大管事看见了，就跑回来说一声。”

“照原先订下的，他若来了，先让几位管事轮流支应着，耐心磨尽了后，再来报我。”

“奴婢知道了。……奴婢还想请问，大当您不准备让谌公子歇歇？奴婢还吩咐厨下煮着为谌公子补身的汤呢。”

噗～～，越看越明白，碧澜丫头，人物啊。谌墨闷在被内，笑成一团小蛹。

碧笙唇角抽了抽，“把汤送过来。”

“是，奴婢明白。不过，大当家，外面人都知道您先天不足，您这身子也要顾着呢。”碧澜乘声将这话抛下，恭谨退下。

“先天不足……哈哈……不足……哈……”谌墨抱被翻滚，恣笑狂噱。

男人眸色黯下，回榻前，抬手抽去那条裹她雪肤的碧色锦被。

“哈哈……哈哈……啊呀？……你做什么？”

己穿整衣服的男人再解带卸襟，眸如狼般跨上床来，“先天不足的人，能做什么？不足之处，请体谅了！”

“啊……坏人，坏人，坏人！”

半个时辰后，有小婢捧汤而来，门外站了稍晌，又红着脸儿退下。

“兰儿姐姐，这汤……”

“这汤原本是给谌公子补身子的，我怕汤凉了，先拿去煨着。”

“噫？”仆役眼冒出光来，“给谌公子补？……难道是谌公子在下面？我赌对了？是不是，兰儿姐姐，你看到了，谌公子是不是在下面？”

“……”兰儿抿抿唇，“汤是碧澜姐姐吩咐煮的，不然，您去问问碧澜姐姐？”

“不用不用了，碧澜姐姐那么聪明，一定是已然料定了的，嗬唷，我赢了，赢了，师傅，拿钱来！”

碧澜姐姐聪明，就能料定谁在……？小婢赭红着脸，闹不清了。

～～～～～～～～～～～～

“你何时回京？”像一只被巨浪抛到岸上的鱼儿，谌墨只能无力吐着泡泡，音调绵软得令自己都想唾弃。

男人鼻尖蹭蹭她颊肤，“你的打算呢？”

“原是打算把碧门弄个天翻地覆才走的。”

天翻地覆？碧笙突庆幸起自己这双重身份来。“……现在呢？”

“恕儿还在你府里，又有个来意不善的春叶美婢在，我须尽快回去了。”

碧笙不满了，“那春叶还不是你自己搞出来的事？陪我主持完比武大会再说，嗯？”

“春叶真是我搞出来的？你的五弟是个何样人物？那位南大人以为可以利用你家五弟最喜兴风作浪的脾性，谁知反将自己推到你五弟的眼皮底下呢。”

碧笙失笑，“基本上，自他打算找上老五开始，南大人就失去了半条命。”话音一转，“你还应我，陪我主持完比武大会再走？”

第二十二章心疼

陪他？如何个陪？这男人自吃进头一口开始，就像一只历经千途才尝到蜜糖的蚁，恨不能将她骨头给啃完才行，她陪在此，夜夜应付

这只巨蚁，岂不是自寻死路，才不要！

“我才不要……”眼见男人瞳色又变，忙极没有志气地识趣改口，“我才不要让恕儿在你府内和那位心计美婢周旋。”在床上时，莫惹这个男人，她以近在不远处的教训告诉自己。不过，哼哼，待她把力气养足，看怎么吃回来……

“你一人回去？……那个姓耶的是怎么回事？”

嘻，还是忍不住问了不是？谌墨将笑忍回，“他是我的朋友。”

“朋友？”这两字，并能使男人的醋心得歇，“什么样的朋友？哪有如此粘人的朋友？”

“他性子与我很投……呀，你……”

很‘投’？嗯？“咬住她唇，”和我不‘投’么？不‘投’么？

“……这个，此投非彼投，是不是？”摸摸他的头，顺顺他的发，“他是朋友，你是……夫君，对，夫君。”

嗯。男人似乎对这两字还算顺耳，齿稍松，眉稍展，但瞬时，又目光一狠，“我没有老六可爱？嗯？他哪里比我可爱？嗯？”

他哪里都比你可爱！这话，仍是没志气地嚷在喉里，“这个……夫君，你的风度不是能用‘可爱’形容的，呀，你的手，不行啦……”这人这人，怎能如此邪恶？

“我是装优雅？嗯？这样来形容？嗯？”

谌墨真想仰天长吼，当时，就该让冰娃娃带走自己，这个男人，怎会如此无赖？说他装优雅，难道是冤枉了？“……住手啦……好，好，你不是装优雅……老六那小孩子如何比得过你，没得比嘛……”

比不过？没得比？男人满意了，“墨儿的眼光果然没让我失望，睡罢，我去看你的汤怎还没到……”

这个装优雅的臭男人，“你都如此了，我还如何睡得下去？”

“为何？”男人挑眉。

谌墨切齿，“给我做完！”

给我做完！这话，又使到门看察看动静的小婢受惊，惶惶奔逃，撞上在百步外徘徊的小花匠。

“兰儿姐姐，您为何这样着忙？可是，听见了啥？”

“我……我听听……见谌公子说……”

“说啥？说啥？”呼啦间，凑来几只耳朵。

兰儿吸大口气，如壮士断腕地：“给我做完！”

啊？众役面面相觑，不一时，有人欢喜有人愁。

“哈哈，我赢了，谌公子说这话，定然是在上面，不然哪来这底气！”

“呀呀，输了输了，大当家怎这样不给碧门争气？”

远远，傅澈背手围观众仆婢的无拘谈笑，感慨：当初大表哥将碧门交给三哥，是看准了能将在他看已腐烂的碧门焕发新机的人，非三哥莫属罢？

“三嫂。”

敝轩内的谌墨回首懒瞥一后，又瘫在那案上，面对蓝天白云，羡慕那只精力四透的鸟儿。

傅澈忍笑，“三嫂，看你的面色，不像有病的样子，怎还吃补身的汤药作甚？”

“小六子。”

“在，三嫂。”

“你如果不想让你的天香楼尸骨不存，就给我乖乖闭嘴。”

“喔。”傅澈摸摸鼻子，眼望四周，确定无人后，“三嫂。”

“你……噫？”谌墨听他声转重，转过眸，见他沉黑目色，“有话说？”

傅澈俊脸首现正肃之色：“小弟知道那天太秀园的事。”

谌墨黛眉微微一掀。

“自从三哥带你参加过那场家宴后，我即遵从三哥的吩咐，暗中伏了人保护三嫂。虽然因三嫂的轻功太好，他们时不时也会跟丢，但巧不巧，还是救了三嫂一次。”

“牡丹园？”

傅流颔首：“而太秀园，他们中轻功最好的一人跟上了三嫂，亦睹见……他那时怆惶回来报我，你可知在当时，我恨极了三嫂。”

“可想而知。”

“三哥为我和五哥，忍尽一切不可忍。母妃死后，我们连夜离京，虽太后，皇后都派了侍卫保护，三哥仍为我们负了伤，在当时，除了碧门已无退路，但碧门里，外公因其爱妾猝死性情大变，避不接纳已为碧门2藉之人的后人。彼时我最年幼，镇日哭着要母妃的疼最，要宫里未带出的玩具，嫌客栈的床上床不够软，被不够香。所以由小到大，五哥一直喜欢骂我‘笨蛋’……”甩甩并没有，甩去涌到眼眶的湿意，“三哥将爱的伤推到天谴会头上，并要我四处寻你。那时我便知三哥爱三嫂至深，也便决定，只要三哥还爱你，我不会计较你的伤害。但是……”

语顿下，“三嫂，你答应我，不要再伤三哥，好么？”

那个过往，谌墨自到碧门，已听了不是一次，但每多听一次，心即会揪紧一分，呼吸吐纳，都怕触了那线，扯了痛来。

“三嫂，你答应我，可好？”

“答应脸色什么？”有人沉着声，黑着目，踏进敞轩来，推开在他看离妖人儿过近的身躯。

傅澈翻翻白眼，“碧大当家，您就这样信不过在下的人品？”

碧笙一管挺鼻哼出一个冷冷气音，他当然信得过他。但信不过这妖人儿不经意流转出去的魅惑，那是足以使任何男人迷乱的颜色。“墨儿，有才从园子里摘来的新鲜果子，吃不吃？”

“吃吃吃，我要吃！”谌墨瞥见他身后，也没丫环随行嘛。

“在无笙楼。”

“不吃了。”碧门忒大，从这片客居区到大当家的无笙楼，远了些。

“她不吃我吃我吃我吃我吃！”有人蹿跳如是。

“为什么不吃？胃疾又犯了？”

“好远呶。”

碧笙扯唇一笑，径自将她瘫在案上的娇躯抱起，“不远，以后无笙楼是你在碧门的居处，哪会远呢。”

“我也去我也去我也去！哇呜——”亏得自己眼疾手快，躲了这一踹，“……碧大当家，我是碧门的客人，要吃你们的新鲜果子啦！”呜呜呜，重色轻弟，吃不到……“谌公子，你还没有答应在下！”

谌墨在男人肩上偏转螓首，嫣然一笑："我答应你，我会心疼他。"

"要你管！"下颌一扬，恶狠狠，气凛凛。

"不要我管？"男人长眸低眯，"不要我管？"

危险气息扑近，谌墨脸色丕变："不行啦，你不能每一回都用这招，不吃了，我不要吃果子，放我下来！小人！小人！"

悔之，晚矣。

七皇子傅湛在碧门客厅望见傅澈在座，并不惊讶，毕竟已曾在街上遭逢。但他在，自己接下的话，许不能说得肆无忌惮就是。

"什么？"饶是给自己提了醒，加了警，傅湛忍了几忍，还是忍无可忍了。"你们碧门大当家的架子比天皇老子还大不成？本王枯坐了一个时辰，就你们这几只麻雀来应付本王，怎么着？以为本王好脾气来着？"

傅澈蓦然明白，何以太子会派这个最冲动最没脑子的老七过来。正是要用他的蠢鲁莽狠，来测试碧门的底限。

"七弟，这里没人以为你是好脾气，安生吃饭，别丢了天家的体面。"

"六皇兄！"

七皇子活至今，生平有一怕一敬一畏。

一怕为父皇，主管生死，不怕不行。

一敬为太子，一母所生，自幼亲近。

一畏为五皇子，只因当年取笑了不近女色的三哥一句"在床上硬不起来"的话，第二日张上，四肢大张，一丝不挂被缚在陌生之所，身前，是三四十之众的裸身女子，足足三天三夜，轮番上阵，一刻未停……第四天门方大开，被魔鬼般的傅津提回了府，自此半年不举……

是以，凡有五皇子处，七皇子向来少言寡声，若有太子在时，或还能自在胆大一些。连带，对三，六两位兄长，也添了畏惧。

但现在，五皇子不在，他还忍他作甚？

“六皇兄，什么叫天家体面？您在外行酒狂放，那叫天家体面么？咱们都被人晾在这里有一个时辰，那个叫什么碧大当的连个影儿也没见，他是您家亲戚您忍得，本王凭什么忍得？”

傅澈将一口笋丝递进口内细嚼慢咽，悠然道：“你不忍得，又想如何？”

“我……”傅湛举拳捣在膳桌上，一干汤汤水水即撒泼一地，也污了七皇子华贵的袍面，“本王要制碧门大当家一个不敬之罪！”

“你要如何制？容我提醒你，要是想动用本地的地方官的话，怕是他们很难如七皇子所愿。”六皇子又夹了一匙银芽拌鱼，说话进膳两不误，“且不说地方官有没有这个胆子动碧门，单是因这江南几省的官吏都是五哥的人，他们也可以拿你的命令当……”放屁！“不如，您递折子到京里，请太子大哥出马？”

第二十三章竹杠未果

再不济，七皇子也听得出这其中的折损，当下面赭耳赤，“门皇兄，小弟奉劝你们，也不要太得意忘形，太子就是太子，一朝登基，是九五之尊，谁能和九五之尊的权势相扰？”

“噫，如此说来，太子已迫不及待要使登基为九五之尊了么？”

“你——”傅湛怒咆，“我没有如此说！”

“可是，你给我的，就是这个错觉啊。”

“六皇兄！”

“我耳朵很好，你可以不必恁大声。”

“你……”

“在下的耳朵很好，两位皇子可省些力气，碧门瓦鄙墙危，禁不志天家皇子的尊贵声量呢。”沉略音嗓迎进，颀长身影背光而入。

“嗯？你……”傅湛一愣，待来人坐定，“你是……你就是那个碧门大当家？”

“在下碧笙，见过七皇子。”

“大胆，你见了本王敢不行礼，也太把你这碧门当回事了罢？”傅湛一腔窝囊气，总以为找着出处，“任碧门如何富丽堂皇，仍是商是民，民见官尚且要见礼，何况是见本王？”

“请问王爷，在下没有记错的话，您受封的是郡王衔？”

“是又如何？”七皇子傲凛扬首。

“碧大当家，您没有记错，我这位七弟，封得是‘广智王’。”父皇真是英明啊，封五哥为“仁”，封七弟为“智”，偏偏一个不仁，一个不智，金口一开，效果不同凡响啊。

“既是郡王，您竟不知当年太后为奖碧门对三位皇子的照拂，颁了一道思谕给碧门么？”

“什么思谕？”

“这个，”六皇子很有兴趣代言，“太后思谕上说，为奖碧门功高，特恩赐门门主享受亲王阶礼，含俸禄礼遇。虽碧大当家财大气粗，一年的银子比咱俩年俸加起来的十倍还要多得多，但恩谕不是恩谕，有恩谕在，七弟你或者该向大当家行礼哦。”

七皇子一张脸，由红及紫，再由紫变青，顷刻间，也不知是哪个颜色做主较为应景。“……就算如此，本王是道道地地的凤子龙孙不假，太后的恩谕也不是为给你傲慢无礼用的，冷落皇族这条罪，你是担定了。”

傅澈鼓起俊俏脸蛋，无辜问道：“老七，你是说，我不计较的事，你一定要计较喽。”

“……你，六哥……”望这张俊脸，冷不丁，广义王说过的一话擦过耳来，“碧妃的三子中，论及手段，老五的确是恶魔，但最可怕的，却不一定是恶魔”。比恶魔还要可怕的，会是什么？不自禁地，从心底打出一个冷颤。

以为凭天家皇子这无往不利的身份，定能为太子从财大气粗的碧门身上敲下一笔竹扛来，但看眼下这形势，六皇兄竟毫不避讳对太子的分开违悖，这说明什么？

极少动脑子的七皇子，也把脑子转个几个，而后，定神清嗓，“六哥，小弟也只是玩笑，碧门是六哥的亲戚，不也是小弟的亲戚么？”

呀呼？了不得喂了不得喂，老七长本事了不成？傅流红口白牙大咧，像是一朵没有开好的野桃花，“七皇弟，这话，听着真是舒服呢。碧大当家，是不是？”

“六皇子听得舒服就成。”品茗的人不温不淡的一句。

傅澈从不怀疑碧笙与三哥是两个人，搁着是三哥，哪会有这种暗讥明讽夹枪带棒的一堆话儿给人受？

“碧当家，本王也不拐弯抹脚了，直接将话挑明了讲……”

哟喂，进门浪费了这一把时间，还把话挑明了讲？六皇子“卟卟”喷饭连声，毫无给人面子的自觉。

傅湛在心头刻下“忍”字，言归正题：“本王此次来江南，是为淮水募款而来。先时在林州，已由工，商各界捐了一百万两银子之多……”

啧啧啧，这七弟，也太……大胃口了罢？据他六爷所知，单是林州道富，就让他给榨出三百万两白银之多呢？遑论‘工，商各界’？小孩子也不怕撑怕，要不得啊要不得……嗯，这道西湖醋鱼做得不错，不知这一回能不能将厨子挖去广义府当差？

“碧门是百年超级老号，根深财茂，又是天家的亲戚，不知碧当家能为皇上，为天朝，为淮水沿岸百姓捐出多少心意款项来？”

嗬唷嗬唷~~。六皇子吃饱喝足，心满意足，对七皇子这说话的艺术也学会欣赏起来。

“但不知，广智王爷所说的‘募捐’，是自愿，还是征收呢？”

对于对方的不答反问，傅湛不悦。“既然是募捐，当然是自愿，但为国为民，竭忠尽力是应该的，天朝圣恩威隆，施惠于民，才有这太平盛世不是……”

傅澈真想鼓掌呐，如果不是他那么“不小心”地知这七皇弟吞了不少东西进肚子去，还想为他的长进喝采呢。

“那，碧当家，碧门到底会出多少款项呢？”

碧笙在杨木圈椅上，找个舒服姿势倚下。“在下在碧门，只是一个管事角色，对重大款项的运用，没有一言既定的权力，而要将全国各外的管事聚集起来，尚需时日。真要议定了，怕是会耽搁了淮时机。”

碧笙是碧笙，三哥是三哥啊。傅澈再发感叹。若是三哥，哪会有闲心跟人磨牙？

“但治淮确是利国利民的大事，在下既然不能拨出银子效劳，总该尽绵薄之力。不如这样，淮水江南段所用木材石料沙砾，治淮工地开出单子，到碧门旗下取用如何？碧门人可派人到现场看着，不够了只管再取，剩下的嘛，只管再拉回来就是。”

碧大当家，高哦。木材石料沙砾，就算就人取用得再多，也做不出手脚，对方真要不怕麻烦拿到市场倒卖，又哪出得了碧门的眼界？

七皇子广智王的坏脸色，已然遮掩不住了。想他一路南行，以皇子之仪，到哪里竹杠不是敲得又响又顺？本是将碧门当成一只最肥最美的羊放到最后来宰，时下这只羊竟变成铁公鸡，让他去抱一堆沙石木料来硌牙？

“碧大当家，废话少叙，也就是说，你不给钱就是了？”

唉，这老七，才夸他长进，又倒退了不是？这话，摆明是向人敲索的恶霸模样嘛。“七皇弟，你许是没有听清碧大当家的意思？大当家已经将江南段的治水用材悉给承担了，这对治淮来水，可比捐上五百万两银子更抵事呢。”只是让你吃起来太下口而已。“大当家，你这等慷慨，小王须报折子向父皇给你请功了。”

碧大当家则是低调寒喧。

广智王彻底没“碧”了。有六皇子在，这竹杠注定不好敲，但没想到，他竟真是一心和他杠上？太子毕竟是太子，他们竟不存一点顾忌？

拂袖而去，当真是拂袖而去，临走前的宽袖将桌上的茶盏扫翻，以六皇子语言形容，是“脸色堪比刷锅水”的走了。

“六皇子也该回京了。”碧大当家如是道。

傅澈茶水喷出：“碧大当家，这叫过河拆桥么？”

“不然，你在此还有事未了？”

“三嫂……”如愿见大当家眸神罢下，窃笑一声，“大当家不觉得，三嫂的确该随小王一路回去？三哥在府内养伤闭门谢客或可说得过去，三嫂若总是闭门不出，岂是长久之计？由机黠的三嫂挡着，总少些猜疑不是？”

知他话说得中肯，但……

“六皇子说得有理。”在帘后看戏多时的谌墨跳出援声，“而且，万一恕儿出了差错，牵扯就大了。”

碧笙阴郁瞪了傅澈一眼，伸臂将她拉进怀里圈囿起来，“如此想走？”

基本上，若是这个男人如此厚脸皮的不计较，谌墨也不介意和他的门人成前扮演一对深情的断袖，任他抱着，嫣然一笑：“我的夫君伤重不能出面理事，我总要八面玲珑一回罢？”

“三嫂说得有理哦。”傅洌随即投桃报李，“而且，返京路上有三嫂陪着，谈笑江湖，指点江山……哇呜！”六皇子一蹿三高地滚爬出碧门待客厅，身后，一只碗儿深情追去。

“当真要走？”碧笙郁卒憋唇。

“你明知道只有我尽快回去，事情才会愈发稳靠。而且，虽然意意洗去了你那位五弟的记忆，但以他的奸诈多疑，谁知会推理出来什么事情来？”

碧笙叹息。

谌墨横眉恶目：“在这里，给我乖乖的喔，若敢给本少爷招惹出什么桃花来，本少爷就给你多种几株杏花去！”

“杏花？”碧笙一时未能意会。

“出墙的，不都是杏花么？”

碧笙眸一沉，“黑儿！”

大事不妙！谌墨忽凑上两排小牙，在他薄唇上倏忽咬下，趁男人乍惊手臂暂缓之际，滑出臂弯逍遥去。哼，今夜，跑去了碧澜姐姐共睡，才不给这只大蚁啃食呢。

至于谌家阿墨是否如愿？天知道……

“三嫂，您确定您不去车子里面坐着？”

这东西烦不烦，问了她有一千八百遍了好不好？

“三嫂，小弟着实是为了您考虑，您昨夜……”坏笑，眨眼。难得有机会调侃，不抓紧怎行？

谌墨眯眸，沉吟：“我在想，天香楼的胖老板想必会想念极了小霁侯爷。”

“咳咳咳。”三嫂和三哥果然是一路人，只要有一招好用，便百用不厌，当然亦是百用不爽。

“小雪莲，上京城真是你的故乡？”耶落云驾马纵驰一段，拨马跑回，大呼完过瘾，又拨嗓高问。

谌墨颔首，对于这厮与傅澈进展进来的交情，她乐见其成，毕竟，两个笨蛋凑上，算得上臭味相投。

“太好喽，可以到小莲花的故乡喽，到上京城喽，驾——”打马又卷尘埃驰下。

傅澈绝不承认自己和那厮是一个级别的，不过，“三嫂，你答应我的事，一定要做到呢。”

虽没有明指，谌墨也知其所指，笑道：“回到京城，就没有天高云淡的日子可过了！”谌墨言讫，一马当新，白衣白马，纵驰天地之间。

回到京都，就没有天高云淡的日子过了。

未卜先知？还是一语成畿？

兹此，天霾渐起，风云生变，天昱皇朝潜行河底多年的暗流，逐现水面，直至汇成骇涛巨浪……

第一章心比天高

“昭夕，这个也给收起来么？”云乔举着一袭项上嵌一圈雪白狐毛，金红裙摆的连身冬装，是王爷请宫里师傅给王妃裁过的新衣，王妃只穿过一次，不知有多美呢……

正在熨衣的昭夕仰脸看看，“穿不着了，收起来罢，这料子金贵，别忘了用……”

“我已经给熏了，不会才虫咬啦。”云乔探探舌：胎夕好唠叨喔，像是厨间的张大婶。“王妃进府时是秋初时候，眼下要换春装了，是不是该禀请王爷请师傅给王妃裁衣才对？”

昭夕点头，又蹙了细眉：“但王爷身子还没好，每日介也只有顾管家见得着人，咱们就给顾管家提个醒罢。”

“恩恩，也好也好，不过，昭夕……”眼儿溜了四遭，压了声，“你不觉得王妃是愈病愈奇怪了？”

“有么？还是那样漂亮啊……”

“是，但总觉得，王妃少了什么，那眼明明是那眼，眉也明明是那眉，可是就是让人觉得，少了一股……”

“精神气儿？”

“对对对！”云乔拍手，“就是那股子精神气儿，没了它，王妃也美，但美得总让人觉得不够鲜活，是不是？”

“恩……”昭夕歪头，“许也是病得久了罢？那骨头硬给叛匪折折了，还被人拿明晃晃的刀吓个半死，搁谁谁不怕呢。”

“对喔。”云乔同情起主子遭遇来，唇一抿，眼一转，泪珠子“叭叭”甩下，“王妃好可怜，好可怜喔……”

昭夕叹气摇头：“你怎么说一出就是一出啊，这泪也来得快了些……”眼转到从门外袅袅而入的人，即闭严了小嘴。

“云乔，将这个给膳间送过去。”来人，即春叶，将手中宣笺递出。

云乔泪也早收了，眼睛眨巴眨巴，“这是什么？”

“是给王爷补身的药膳单子。”

“喔。”云乔才要接，昭夕已打了她手儿。

“春叶，你没看咱们正忙着呢么？既然顾管家是将单子给了你，你做甚要别人替你跑腿？再说了，这一大晌的工夫你跑去了哪里？昨儿个不是说要整理王妃的衣厢的么？”

春叶杏眸浅转，樱唇微抿，浅笑道：“顾管家要我替他抄抄写写，说是这工作我做得最顺，字也最好看，你们认为呢？”

云乔就要傻呼呼点头，昭夕已接嘴：“我认为是顾管家孤家寡人太久了，想找个伴儿了。”

春叶面上一紧：“你何意？”

昭夕干溜溜一笑：“我不合意，我天生就爱说一些不合意的话招人厌，云乔，快紧了收拾，等一下，咱们还有大堆活儿要干呢。”

“对喔，趁着王妃回娘家，咱们还要将王妃那屋子彻底净扫一回……”

“好了，你别一劲念叨了，手底下麻利些。”

喔哟！屋顶上人不由感叹：何时，这孝亲王府也这样热闹起来？没想到，这昭夕丫头还不是个善茬呢，春叶美婢嘛……

受了软钉子的春叶，自个走去膳间，娇美粉靥从面色上看不出七七八八，唯有一双眼，像是搀了硬钉子，刺刺刺的寒。

“春叶丫头，王妃近来可是好些了么？”膳间的主厨见是她，顺口问了句。

“已然好多了。”

音声婉转，举止得仪，使一干上了年纪的嬷嬷、大婶苦叹：同人不同命啊，同是美人胚子，王妃就是王妃，这春叶却是个丫头。“春叶丫头，看你长成这讨喜模样，许了人家没有？”

“还不曾呢。”春叶含笑答，只想将药膳单子放下尽快离去，但这些粗人是怎么回事？

“我娘家有个侄子，模样生得周正，书也念得好，说不得今年就是个举人，给春叶丫头撮合撮合咋样？”

春叶羞掩娇靥，“春叶眼下只想侍候好王妃，没有心思想其他。”

“不想咋行？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王府大管家顾全威赫赫登场：“春叶丫头，你怎在这里？不是要你递了单子以后，就赶紧去将今日的帐薄给誉出来么？”

“是。”春叶福了一礼，诺声退下。

“唉呀，大管家，您可真是坏人好事，早不来晚不来，咱们正想着为春叶那美丫张罗门好亲事呢，您这就来了……”

“张罗亲事？”顾全摸模自已的三层胖下巴，向那背影瞄瞄，“各位还是莫费心了。”

“为啥？难不成大管家您想自个留着？”有开惯了玩笑的年长嬷嬷打趣。

“这女子心比天高。”心在天下的人，怎能容忍自己置身尘土？

“春叶姑娘，请止步。”侍立门前的古刚伸臂挡下窈窕佳人。

春叶淡颦蛾眉，“侍卫大哥，这是给王爷喝的补膳。”

古刚客气一乐：“咱知道。这每回都是顾管家的活儿，就让他来做罢，不劳姑娘了。”

“侯爷府送信说今天王妃回府，顾管家派车去了，所以奴婢来……”

“春叶姑娘，您说这是顾管家亲口吩咐你来的么？”

“……是奴婢看顾管家事忙……”

“姑娘好心，不过……”

“他忙是他的事，哪用你多事？”另一侍卫统领严执则不像同侪这般好性，“还不快退下！”

“嗬唷，这样不行喔，严大侍卫。”清越如玉相击的声叮当当截下话尾，“对待女子，尤其是美人，要懂怜香惜玉才行呢。”

严执、古刚齐抬首，随即皆俯下身去：“拜见王妃。”

春叶缓转回身，一对杏核美目，将来者细细打量。

一袭月白滚绿的春衫，发缀同色绿色打成的结饰，纤腰盈盈，笑亦盈盈，谌墨对这双未免放肆的眼睛浅挑黛眉，“春叶，这样看本王妃作甚？才别几日就不认识了？还是怕我是借尸还魂？”

春叶当即螓首低垂，“……奴婢恭迎王妃，奴婢只是太高兴了。”

“高兴就好。”谌墨伸出手，“不打算过来搀着本王妃么？”

“……是，这……”尚在发愁手里的补膳无处安置，一旁侍卫已给一手将盘子接过，春叶遂也乖顺地搀上来。

那个春叶，很有城府，对我也不是不恭敬，但眼珠子里总像转着怀疑……

想及冷娃娃的话，谌墨唇边笑靥更深：“适才到底是为了什么，竟然在寝楼门前争执起来？”

严执奉拳：“禀王妃，王妃您先前吩咐过，因现在叛匪尚未剿灭干净，为了小心提防，除了顾管家，王爷的药是谁也不能送的，适才春叶姑娘有意替顾管家送进去，属下一时性子急了，说话不中听……”

是傅洌命冷娃娃给设的障罢？这严执将话说得如此清楚，生怕自已不明究里？如此说来，严执该是孝亲王的心腹人物喽。

“这倒是，春叶，你实在不该和严侍卫起了冲突，外面不知道的，还道是本王妃疼你太过，给惯坏了呢。”谌墨心下狂嚎啊，这些虚伪的话，是怎说出来的呢？

“奴婢……”

“你退下罢，本王妃去探望王爷。”

春叶美婢撤身时，澄净眼底潜浮的，分明有不甘哪。

心比天高么？那么，美人渴望的‘天’，又是什么呢？

寝楼里当然没有王爷，谌墨卸了发，正待规整，听门响起。

“王妃，您回来了？那车还没有套好，您就回来了？”云乔端了茶点，叽叽喳喳进门来。

好想念小麻雀般的云乔丫头喔。“本王妃也不是没有走着回来过，有何稀奇？”

“咦？”云乔听见这样的声音，眸儿一亮，“王妃，您好了么？您的病好了是不是？太好啦，王妃，总是又听见您这样好听的声音了，您不知道，那会儿……”

“快给本王妃准备一套男装。”她要去探望探望与天家恶魔斗得正酣的魔女意意。

“您要出门？”小丫头苦皱了脸，“您三天前到侯爷府时，还一副病恹恹的样子，才三天怎就这样活蹦乱跳了？”

小麻雀多了，当真会吵的喔。“小丫头，还不快点……”

“禀王妃，太子妃过府来了。”

“太子妃又来看您了。”云乔小脸转喜，“太子妃对您还真好呢，您这一病，她又是送药送补品，又是亲自过府，也有个十多趟了。”

这笨丫头兀自喳喳，也不晓得尽丫头本份。谌墨拿一只簪儿将发一绾，套了件罩袍了事。“病养”中的人见客，不必穿得太隆重罢？“快请太子妃。”

下一刻，华贵尊荣一身的太子妃武业已然华丽珊来：“三弟妹，听说你才从娘家回来，身子可是感到轻了么？”眼睛打在她面上，喜笑道，“看这面色，是好多了啊。”

谌墨见礼：“劳太子妃牵挂了，谌墨的病让您走了这么多趟。”

武业亲亲热热执手相握：“墨儿这话就不贴心了，咱们姐妹是什么情谊，哪还要这番见外？”

“太子妃说得是。今儿个谌墨感觉很好，不如到后园赏赏花、好好说说话可好？王爷就在隔壁养病，别扰了他。”

“说起王爷，”太子妃面挂忧色，“病势还没见轻么？”

谌墨也浓忧形于色：“王爷身体底子原本就差，加上受伤太重，太医说了需静养至少三月，唉，我平日也不敢去打扰王爷，很是担心

呢。”

第二章宫话

许是少见谌墨这副忧仲模样，太子妃怜惜顿生，宽慰道：“别担心，吉人自有天相，宫里的御医不是常驻王府了么？有皇上的龙威震着，有皇后的慈仪关爱，孝亲王会康复的。”

不愧是帝王家的女眷，动辄就将帝、后的天威摆在前面说事，堪称天家媳妇典范也。

两人在桃花林子里穿几个来回，才找了处石桌石凳坐下来，随行的下人当即伺候了软垫，又张落来果品茶水。

太子妃打量谌墨，叹道：“你还是活泛些好，病中的你像个冷透的人儿，明明是你，教人总不敢以为是你。”

谌墨笑应：“劳太子妃姐姐挂念了。”

“这次来，是想着你也该康复了，今儿个看情形，你恢复得比我想象得还要好，如此一来，我也可以放心地请托。”

“请托？”

“你一病就是一个多月，许忘了，再过个半月，宫里要举行百花宴了么？”

“哦，当真是忘了呢。”百花宴哦……天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子事。

“皇后将筹办百花宴的重责交给了本宫，我一心想着找个贴心人从旁帮忙打理，第一个就想到了你呢。”

好荣幸喔。谌墨没有问，这殊荣放着太子侧妃那么现成的人不选，怎落她头上？据魔女老娘说，自古妻妾之间，比被人称为天生冤家的婆媳关系更为微妙。放之于己身，如果傅洌弄个小娇……他敢！！！

在自己对想象中的情景浮起杀意前，谌墨嫣然：“墨儿有什么可以帮姐姐的？”

“这百花宴的菜谱、掌厨我差不多敲定了，地点则定在御花园内的陈安阁，不须移花入室，一边饮酒品撰，一边放目出去，即能欣赏姹紫嫣红的百花。”太了妃纵处事成稳，说话间，也不免有了得色。皇后

将这大任责付，虽是项累差，但已彰示了皇后对太子妃的看重，而太子妃，乐意将这看重与人分享。

“虽订下了许多事，但至今宫乐和歌舞，本宫虽然也没找着满意的，看了好几拨人的演出，总是定不下来，听人说妹妹弹得一手好琴，还请妹妹助做姐姐的一臂之力，帮忙筛选筛选？”

谌墨一口应了下来。锦上添花，不比雪中送炭艰难，太子妃是过于力求表现了。求好心切之下，求全责备中，挑花了眼。宫宴中真正欣赏歌舞的人又有几人，但凡宫中乐师舞姬，哪个不是经过层层考核才进得去的，应付这大小宫宴不知有了多少回的经验，还怕没有适宜的？

“太好了，有墨儿助我，这事已然成功了一半。”武业喜形于色，“明日，我们就一起进宫如何？”

“凭太子妃姐姐吩咐罢。”

果然，经一上午的试听试观，有谌墨的在旁肯定，乐队、舞姬俱定了下来，太子妃松了想心头的一口气，又拉着谌墨到陈安阁踩过一遭，对宴会上的座椅朝向、坐位分派费了些脑子布置，日近午时，忽有太监来报：“皇后娘娘请太子妃和亲王妃到月华宫用膳。”

太子妃美目微闪，和蔼声问：“请问公公，皇后娘娘那边还有谁在？”

“禀太子妃。”宫监弯了腰，“太子侧妃和云阳公主都在。”

“知道了，多谢公公跑这一趟，这是给公公买靴子的，公公不嫌弃，请笑纳了。”

“唉哟，太子妃，您这是折煞奴才了……”宫监一迳推让，银子还是放到了荷包里。

谌墨目望百花丛，对这太监瞄来的眼神忽略不计。

“公公，您先走着，我们姐妹随后就到。”

“是，太子妃。”宫监当然懂得察颜观色，孝亲王妃的好处想来是拿不到了，但也不敢在面上显出脸子来，恭敬敬地先走一步。

“唉~~”太子妃幽幽叹息，“墨儿，我也曾经和你一样，纯净得容不下一丝污秽呢。”

谌墨但笑不语。她不是纯净，只是无欲则刚。她不似太子妃，有入主紫华城的欲望，及母仪天下的雄心。充其量，她会做一个对各股潜流的推波助澜者，不必经营平衡之学，不须去网络一个贪婪奴才，何况，以钱财网络出来的人心，最禁不得试炼，这天下，会少了多财多钱的人么？你一两银子买来的感激，别人五两银子就能给化去，何必破财不讨好?

“本宫在嫁进太子府的前夜，父亲语重心长的告诉我，做帝王家的妻妾，表面上是贵荣到极致的风光，但暗里的滋味，如人饮水，冷暖自知，首先，便要学会一个‘忍’字。”

两名宫婢，远远随行，武业执谌墨手儿，喁喁低语，“父亲还要我知道，四大家族根脉相连，做了天家媳妇，莫忘了是谁家的女儿，本宫相信，卫慧在嫁来前，定也是听过同样的教导，但是，我们两个人还是……”苦笑摇头，“你知道么，她也才有妊了。”

“恭喜”打至舌尖，又给卷回舌根，谌墨呛咳了一声。

“怎地？身子还是不舒服？”

“还好。”谌墨摆手，浅声道，“是武伯伯未免迂腐了，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到时，身还能由己么？”

“……墨儿？”太子妃惊喜，“你这话，是说到我心坎里了呢。”

“太子妃，体己的话放到改日再说，咱们还是紧着向皇后娘娘请安才是。”

“好好，墨儿，改日你到我府上，咱们敞心聊聊。”

敞心聊聊？相信连说这话的太子妃自己也不信，在皇家，可有“敞心”的可能？谁人心底不兜着干百个算计，敞开心来干嘛？等人剖肝挖肺不成?

“墨儿，这么多日子不见你，本宫的日子可是寂寞了不少喔。”文定后端庄的凤容上浅笑吟吟，“就知道你这雪捏玉砌的人儿娇弱，本宫送去的人参可吃了？”

“皇后娘娘的关心儿臣当然享用到了。”谌墨掀唇，娇憨道，“不知儿臣还没没有这个福气再享用一回，据御医说，那是西域来的紫参，非但养身，还养颜呢。”

文定后闻言失噱：“这个小没良心的，那人参本宫没舍得吃，你倒吃上瘾了不是？西域国总共送来了三株，连你的太子妃姐姐都没份，本宫那份就进了你这张小嘴，还不知足，养颜养颜，成心拿你这张艳丽小脸气人不是？”

“说得是，说得是，”武业佯怒，“儿臣都要嫉妒母后的偏爱了，偏偏这小没良心的还不知足。”

笑声响开，不管是真心，还是实意，一桌五个女人都绽了颜。

膳后，因稍后即是皇后的午憩时间，四人请辞，文定后道：“孝亲王妃身子才愈，禁不住折腾，先在这宫里小憩，过了这午时的太阳再回府罢。”

太子妃、太子侧妃、云阳公主都是玲珑剔透的人儿，皇后发了这话，或是恩典，或是有单独的话儿要讲，总之，是她们识趣退下的时候了。“儿臣等告退。”

“墨儿，这会儿本宫还不困，不如咱们喝杯茶说说话可好？”

就知道。谌墨上前搀了文定后一臂，“只要母后不嫌墨儿闹腾，墨儿当然乐意陪母后。”

“闹腾点好啊。”转步偏殿，一大扇窗牖高悬，窗外桃红柳绿，春光大好。“洌儿那个孩子，就需要一个有活泛气的人儿陪他才行。”

文定后此话落了地，整整一盏茶工夫再没片语，谌墨垂眉静待。

“那三个孩子的娘是个苦命人儿，这话，或不该由本宫说。“文定后淡然一笑，“但是，本宫的确欠她的太多。当年本宫患了恶疾，御医束手无策，是才进宫的碧妃早晚各炙半个时辰，整整一个月，才救回了本宫这条命。”

忆及那一代佳人，重重叹息，“但本官抱愧得是，本宫却没能救了她。三个孩子就那样没了娘，碧妃死不瞑目，我是知道的。三个孩子眼看着娘死去，怎可能无动于衷，是以他们都有怨气，本宫也能体谅，但人已经没了，怨气除了让自己活得累些苦些，还能如何呢？”

原来，皇后是要自己……

“洌儿是三个孩子的主心骨，他说一句什么，比皇上的话还顶用。你是洌儿的媳妇，这为人妻的，虽不能左右丈夫的决定，但贤妻当懂

得如何以柔克刚，规劝丈夫莫行险途。你是个聪明孩子，该明白本宫的意思罢？”

明白，自然明白，无非说客而已。

皇后或者因公正体允威慑后宫，仪振朝纲，但这话，能说没有半点私心么？

太子为皇后亲子，长年累下了慈仁名声，与九五之位，仅差一阶。而这一阶，却注定不是坦途。

二皇子傅潜向来没有遮掩争嫡之心，五皇子傅津又恣意破坏太子威信，皇后对此，忧心忡忡了？

“洌儿这三个孩子，吃了很多苦，自他们回京以后，本宫也乐意做他们的娘，多疼一些。但究竟不是亲娘，他们对我，敬重有余，亲近不足。而本宫的话，重了不是，轻了也不是。现在，本宫就将希望寄在墨儿身上了。”

她何德何能喔？

“本宫早就看得出，洌儿喜欢你，那孩子……唉，有些街间的传闻你听听也就算了，洌儿有分寸，不会逾了规矩伦理，本宫是信得过他的，你就替本宫多疼疼他罢。”

第三章后生可畏

“当年，碧妃的案子中，宫里有几个人牵涉进去了，这些年，这些人大都不在了……”难得，文定后从定的面容上浮了作难之色，“本宫实话明说了。如今极得皇上宠爱的莹贵妃，亦被人诬陷说是参与了其内。实则她那时也不过一个十五六岁的丫头，哪懂得那些算计呢？”

若是事出宫廷，又有什么不可能？十五六岁的貌美佳人，初登宫门即得宠爱，必是有些手段的罢？而碧妃美冠六宫，孕子三人，受眷多年，想当然成了很多人的挡路石……

“但洌儿他们却不相信，上一回贵妃大病，满堂的御医，都查不出病因来，皇上为此还斩了几个人的头，是洌儿修书给江南怪医，那病方得以医治。本是桩好事，但皇上一急之下，就说了些重话……”

重话？如疑贵妃之病，乃人力所为？一个满堂御医都查不出的病因，一个江湖大夫却给治了，这中间，可供人浮想太多……

“那老五年轻气盛，回得也忒无礼了些，说什么，终有一日，会让贵妃娘娘七窍流血地死在皇上跟前。你听听，这话可是一个臣、一个子能说的？幸得皇上也不计较……”

不计较？是因计较不了罢？若能计较，三兄弟怕已死了千次万次。

“墨儿，你在洌儿耳旁，劝他多囿着津儿一些，那么大的人了，不能老拿自己当小孩子是不是？”

话谈到此，她方知，她初始并没全数悟透皇后的用意。

泰半，皇后也是受人所托？

当年参与碧妃诬反之案的人，除了如今皇上力护的莹妃，以及被拿来控制广恰王的太妃，都已不在人世。而辞世者中，有几人得以寿终正寝？五皇子天家恶魔的名声就是恁样累积下的罢？而如今，能控制这位天家恶魔者，只有她的夫君孝亲王。但温润优雅的孝亲王爷似乎也并不好说话，于是，找到了她？又于是，皇上无法以天子之尊出面，只得委托皇后代行请托……

帝王家的妾，镇日担心红颜未老恩先断，帝王家的妻，则要贤良豁达，识得大体顾得大局……

“墨儿，你明白本宫的意思了么？”

“皇后娘娘，儿臣明白了，儿臣……会尽力而为。”

皇后也可怜罢？任是豁达开悟，当丈夫在面前显露对另一个女人的维护呵宠，并要求她也加入一道维护呵宠时，真能心放八方，风平浪静？若真如斯，皇后不当是人，该是神了，她会崇拜。

“王妃，您回来了？”

谌墨拧拧云乔肉呼呼的腮帮子，懒得答她，若不回来，站在她面前的是鬼？

“王妃，您这身衣服真好看，王妃好美……”

小丫头的崇拜一向泛滥，王妃娘娘不予置辞。

“王妃，您这个发式也好，将您的脸儿衬得大了些，不然，您什么都好，就是这脸儿还不及男子的一个巴掌大……”

麻雀的叽叽喳喳，就当是催眠的曲子罢。谌墨任她拆发卸环，瞑目昏昏欲睡。

“对啦，王妃！”

一惊一乍……

“适才王爷找您来着。”

定然又是什么鸡毛蒜皮的事……

“王爷以为您又上街了，还吩咐顾管家即刻找您回来……”

“什么？”谌墨双眸倏开，“云乔，你刚刚说……王爷找我？”

“是王爷啊，听管家说，王爷今天的精神很好，想和王妃一块儿用膳的……”

谌墨脑际抽痛，“云乔丫头，先告诉我，你们家王爷如今在哪儿？”

“在书房里啊，管家正捧了帐薄给王爷看，话说这顾大管家也不省事哦，王爷身子才好点，就……”

就是说，那人是回来了？谌墨又气又笑，“去和你们家王爷说罢，我从宫里回来了，恳请和王爷一道用晚膳，请恩准。”

“啊？”

“小丫头，还不快去？”

“喔。”王妃好似从来都没有这样说话喔？哪一次不是王妃在前面走，王爷用“哀怨”的眼神瞥王妃？就像、就像张婶养得那只胖狗看见骨头又够不着时，有些些可怜相喔……今儿个王妃竟用了“恳请恩准”？要变天了喔？

单纯小丫头，兀自沉浸一方世界，岂不知，天已然变了。

“王爷，这是近来的帐目，属下业已归纳成册，请王爷过目。”

傅洌颔首翻阅，时时亦择要处简问几语。顾全立在旁，亦有条有理予以解答。一个时辰后，帐册到最尾几页，看着帐页陡换得妩媚柔态的字迹，傅洌锁起眉，“近来谁帮你理帐？”

“禀王爷，是春叶。”

傅洌长眉淡淡挑起，将最后的帐册掷到了顾大管家怀内：“本王府内的帐薄何时成了情诗薄？”

“……恩？”顾全捧了帐册来看，“春讯飞琼管。风日薄，度墙啼鸟声乱。江城次第，笙歌翠合，绮罗香暖……”这这这？“……王爷，属下失察，王爷恕罪。”

“哪个王府没有几处别苑、几亩良田，这些帐册示人，根本察验不出什么，顾全，本王不想说你色迷心窍，但你也莫让本王失望。”

“……王爷，奴才惶恐了。”那春叶，竟将这样的词写上帐册？为了什么？想当而，自己去找她诘询，定然会遇有一番巧妙说词，如不慎装订失误云云。唉，原以为是把握在己的事，竟似被一个小丫头给耍弄了，汗颜哪

“更有甚，她故意将几笔大的帐目写得晦暗不明，显然有意欲让审验者将誊抄人给叫来核问，你也没有发现？”

顾全一怔，抓紧哗哗翻了几篇，果找着了几个疑处。

“河西别苑，下有良田五百顷，转卖于当地首富王家……”没了？进项呢？进项的去处呢？没有单独立帐也便罢了，去处亦毫无交代，这是一笔天大的数目啊……

自己审核时，分明不是如此，这春叶，竟玩暗渡陈沧？早看出这丫头心比天高，这心机竟已渗到帐页上去了？或者，她不止想让王爷唤她前来核问事实，更想藉此，使王爷对主管帐务的人生疑起嫌，她以期有进阶之机？显然，如果主子不是对财事从不计较的王爷，自己定然会是头号的嫌疑人选，春叶，如斯美人，却如此……该说是后生可畏么？

傅洌捏捏眉心，细长凤眸向窗外投去，“这会儿是什么时辰了？”

“酉时。”

“还没有回来？”

“您是说……”废话，当然是王妃。“奴才派人到门口看看？还是差人到宫里打听一下？”

傅洌尚未应答，就听门外云乔：“王爷，王妃遣奴婢来，说她已然从宫里回来了，恳请和王爷一道用晚膳，请王爷恩准。”

顾全眼角当即有了少许扭曲。

傅洌勾起笑意，“回你们王妃的话，说本王准了。”

谌墨并未在寝楼相候，她想起，有件事必须做。

茹芳苑里，花静水寂，夕阳无声。

以指触过每一样物事，谌墨对着心中姐姐的静美容颜嫣然一笑。

姐姐，你爱的男人，我也爱了。

姐姐，你会因此不高兴么？

但是，姐姐，你便是生气，我亦爱了，怎么办？

如果姐姐生气，今夜就到墨墨梦里骂我，或者告诉我，怎样折磨他，会让姐姐好过一些？墨墨会配合呢。

姐姐若活着，墨墨永远不会遇到这个男人，就算遇上，也不会爱上。

而墨墨宁愿从未遇到他爱上他，也想让姐姐健康活着。

但姐姐去了，墨墨爱上了。

……

“墨。”门外长影打上垂帐，纱幔两分，有人踏了进来。

“你……”怎会到这里？她以为，他对此，或因愧疚，或……，总之，不该轻易涉足才对。

“你在这里。”傅洌将她轻轻环住。

“你……”怎么能在这里……？谌墨微挣。

悉她心思，傅洌臂未松，声温润道：“墨，因我自身的冷，我无法给人以相求的暖。当年照顾阿津、

阿澈，有母妃的血连着，是我的无从选择，但别人，我无力供给。你的姐姐谌茹嫁来，我以为，我和她可以如皇家每对夫妻一般，淡然相处，相散如宾。在她向我索取温暖时，我……给不了。我知道，我伤了她，但今日，即使她站在这里，我仍然只能说一声抱歉。”

谌墨僵住。

“我对她最大的亏欠，是没能尽到保护之责，这一点，我无可推卸。”收紧臂，唇压她颈上，“但是，墨，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事成为我们之间的阻碍，任何，哪怕这人是我的亡妻，你的姐姐！”

“傅洌，你……”

“不行，不能再推开我！”傅洌目内一比偏执疯狂抹过，唇疯狂似擢她嫣唇……

“痛啦！”谌墨举拳垂落他肩，“你是狗儿么？动不动就咬人！”

“我……”他还欲再吻。

“听我说！”谌墨水眸一瞪，喝止了他的蠢动，“你根本不了解姐姐。她爱你不假，但她更爱我，她那样温柔善良，哪里会成为阻碍？”

傅洌凤睁略低：“我自然知道谌茹不会，我说的阻碍也不是她。”

“那是谁？”

“你。”

谌墨熏眉一挑。

“我怕你又将谌茹横在我们之间，阻止我的亲近，谁让你一回来就进了茹芳苑……”

第四章欲擒故纵

她进茹芳苑，会让他联想至斯？

“墨。”傅洌捧她脸儿，鼻尖相接，目抵彼此心际深处，“谌茹，你的姐姐，这时或许就在旁边看着，你告诉我，你不会再拒绝我，是不是？”

“……”姐姐看着？卑鄙！

“是不是？”俯唇，勾了她小舌来尝，诱惑意味十足，“是不是？”

“……傅洌，你莫太过份……”

“我似乎，听见你姐姐的笑声了呢。”傅洌横抱起她，向门外行去，“也许，她比较乐见自己无法无天的恶霸小弟有人疼爱？”

身后，晚风拂动，半室幽垂纱缥缈间，仿似，真有女子妙影袅娜，笑音低回……

悔不当初，一步错步步错。谌墨如是感悟。若那时，让冰娃娃将自己给带走，就不会，就不会……

“现在天还亮着，外面有一堆人看着呢……”

“……恩，本王在养病……”

“……你这是在养病？”

“恩……相思病……别动，快好了……”

所以，弃了比武大会，擅离大当家职守？

事了，谌墨本欲推开男人潇洒离去，但显然，潇洒需要力气，这个时候，做只累瘫了的懒鱼比妖鱼适宜……

“墨~~”

“睡觉！”

“天色还亮着呢。”

“那滚下去！”

“……墨，你似乎很有精神？”

“……”谌墨捧心颦眉，“我饿了，饿极了，在宫内的午膳没吃多少，此时胃都疼了喔。”

“你怎不早说！”傅洌当即披衣张落吃食。

哀兵之计凑效，谌墨却并无感到成功的喜悦：该怎样，才能在床上战胜这个男人？难不成，要到楚楚的天水一阁取些真经回来？

用膳之间，谌墨谈起此次宫廷之行，傅洌无声聆完，直将鸡汤喂进她小嘴，仍不作一语。

“不予置评？”谌墨斜睨这张优雅面容。

“阿津的事，我不会过问。”傅洌持巾为她拭去汤渍。

“不会过问？便是纵容了，让我猜猜发生了何事。”谌墨歪头，指尖敲在红唇，“皇后此语，无疑是欲拿对你们的活命之恩讨要人情，以稳固她在皇上跟前的雍容大度之态。当年，母妃救她性命时，宫内上下早已无不清楚，所谓‘恶疾’，实乃常年服用含毒之物所致，进宫不久的碧妃治愈了她，并因此开罪了一堆后宫虎狼，她却以一个‘不予计较’彰示泱泱大度，奠定了牢不可靠的后位之基。母妃出事，落井下石者众，她虽未如此，但也并不曾试着施援。若非太后亲自找上门去谋求联手救你们三人，她是否会出面，怕也不得而知，可对？”

这番话，半由推理，半由意意查到的蛛丝马迹，七八组合而成，端看眼前人脸上的神色，想必对了个八九。

碗里鸡汤见底，“还吃么？”

谌墨摇头。

傅洌端来一碗热茶喂她喝下，放了帐子，轻唤一声，云乔、昭夕两婢进来，将残膳撤去，燃起宫烛。

傅洌坐进帐内，将她抱在怀里，偎至床头，才悠然道："皇后欲约束阿津，当然不止为了莹贵妃。"

"因五皇子手里的兵权？"

傅津主管兵部，且掌宫廷、京城、京畿三大卫队，如此的权高位重，诸皇子中谁能比肩？

"听人说，五皇子当年能获此恩遇，是因他长了一张像极母妃的脸？"这说者，当然是意意。

傅洌浅笑，"三人初返京城，犹在世的太后因念母妃救命之恩，力劝父皇封爵，父皇召见之际，阿津哭得满脸是泪，抬起一张脸时，竟然把父皇给惹得动容了……"

难以想象呢，天家恶魔满脸是泪的模样。但这一招，无疑好用极了。利用太后的感恩之心，招惹天子的愧疚之情，以一张与旧人酷似的面孔，赢得了最大收项。

"我还听说，当年三皇子傅洌见驾，诵了一首母妃在世时最爱念吟的'雨霖铃'，皇上大哭之下，赐封'孝亲王'，并赏庄园十数？"

傅洌细眸因她的笑生亮，摇头道："我不似阿津，我颂母妃最爱的诗词，只是好奇父皇会有怎样的表现。"

"他的表现可让你满意？"

讥笑染唇，"只得说，父皇的确是一位多情到极致的君王。"

多情的极致，是绝情么？

宠盛时，恨不得将全世界悉数赠予；宠衰时，鸩酒一杯葬送花容。枕间无数恩爱，换不来命尽时的半点怜惜，还真是多情到极致了呢。

"外人都道皇后喜欢三皇子妃，不去管是真是假，你只管让她喜欢。其他的事，虚应就好。"捋住她一把长发，放到鼻下轻嗅，"但皇后看得出我喜欢你，怕别人也早就知道了，平日出去，不要再卖弄轻功，让老六和顾全派去的人跟不上你。"

谌墨咬唇轻笑。

"小妖精，笑什么？"

谌墨提提鼻尖，"你限我外出岂不是更放心省事？"

傅洌捏捏她一管秀鼻，“王妃大人，敢问在下可限得住？”

“你好狡猾。”谌墨眯眸，“欲擒故纵，欲张还驰，你好狡猾。”

“没良心的小东西。”傅洌在她鼻尖浅咬一记，“既这样，你明天乖乖呆在府内，尽女主人之责，那个顾全，聪明却不够狡狯，被人算计了还以为胜券在握，你帮他一把……”将今日发生帐册上事简述一遍。

“哈哈……”古有尺素传情，红叶达意，今春叶美婢，竟以帐册为媒，别出心裁哦。而她能如此胆大，想必是因不沾尘俗的冷娃娃恕儿在府那段时日，降了防心罢。

更有，她低估了孝亲王妃不说，连带也高估了孝亲王对碧月橙的痴情，以为一张肖似脸儿，定然触惹那段禁忌恋情的薄弱心结……

此举，倒是与广仁王当年之猎如出一辙呢。

拥着笑得花枝乱颤的人儿，傅洌摇头，“小妖精，你惹的麻烦来了，猜猜明日会有谁来府上？”

“噫？”笑得唇亮颊嫣，谌墨妙目横来。

傅洌温润音线陡变得压抑，“我想，那并不是顶打紧的一件事……”

“……”色狼！色狼！色狼！

来府何人？二皇子傅潜是也。

有人云，凡物凡事，以甲乙丙论，唯居乙位者最形尴尬。

甲位者，定然是首当其冲，众目所归，风光无限。

丙位者，与首位有一席之隔，尚能以领先于丁位聊作宽慰，少有他想。

偏这居乙位者，明明仅差一毫能就够着了首位的边沿，却亦因这一毫居在了次席，与顶级的风光错开，不甘、不平、不忿之心，可想而知。

天昱皇朝择立储君之际，对外去为“立贤不立长”，即示天下：太子乃以“贤”博名。

但二皇子傅潜何尝心甘？

在他，若非太子为皇后嫡生，又较自己早降世了两个世辰、占了长子之席，这太子之位怎轮得别人坐？

二皇子不心甘，但也并不准备韬光养晦，隐忍待发，太子既以贤胜，他则欲以“才”取。处事积极，理事明快，毫不掩饰对储位向往之心，朝堂培植力量已足与太子人马分庭抗礼。当然，这“分庭抗礼”的格局，一大前提必不可少。

但凡太子与二皇子忠亲王意见相左，朝廷百官定会壁垒分明，各有拥戴，而每当此际，除却两方援声者，尚有一众“中立派”以默然示人。众人心知肚明，所谓“中立派”，多为孝亲王三兄弟从属。

不语，是为坐山观虎？或是门缝赏戏？谁也无法一言概之。但可确定，一旦这派人马向一方倾斜，必是另一方的败北。

“分庭抗礼”的前提，即为中立一众的不偏不倚。

若想消除这随时可起的威胁，有两路可走，一是灭之，一是拢之。时下，歼灭已不可能，唯有拉拢一途。但这途也不易行，太子的屈尊，二皇子的努力，目前都以无效告终。

灭不掉，拢不下，如何？天子以平衡之术，使三方形成掣肘之势。如此一来，不管湖底如何波谲云诡，表面的平静维持下了。

但这不是众方所欲。至少，不是二皇子所欲。

一枚独秀，岂容并蒂莲开，遑论三花并进？

但二皇子又何尝不知，正因有傅洌这丛力量在，才对太子形成了真正牵制。自己所有优势，须在太子登基前充分利用，否则……

“三弟，见你一面不容易呢？先前来时，被五弟给拦下了，说是你这病见不得风。”坐在孝亲王府客厅，二皇子傅潜才见来者，已出声抱怨待客之道。

“抱歉了，二皇兄。你也知为弟底子薄，一遇了伤病难免就比常人抗力弱一些，御医说了一个见不得风，这老五就给小题大做了，请鉴谅……咳咳咳……”话说得多，孝亲王犹不能消受，剧咳起来。

从旁仆童着急忙慌奉上热茶，又在主子后心轻挲少许。

不得已，傅潜收起兴师问罪的脸子，拿眼扫一圈厅内，“三弟，为兄的有些话想单独和三弟说。”

傅洌颔首，举袖，仆婢悉退了干净，更有机伶者将门严严带上。

“为兄不喜欢拐弯抹脚，直说了，广怡王妃可向你说起什么？”

还真是不喜欢拐弯抹脚呢。但既有心角逐大位，这个“不喜欢”却是老大的不适合。

“广怡王妃？”长眉轻蹙，凤眸淡闪，“她应该向我说些什么呢，二皇兄？”

第五章试探

“今天过府的是哪位贵客？”

“禀王妃，是忠亲王。”

二皇子？谌墨淡哂，定是天遣会给了消息来，二皇子坐不住了？取一个碧月橙的性命或许轻易，但孝亲王的态度不看不行，更要紧的，必须确定广怡王妃的小嘴，可曾向孝亲王透露什么。

按常理推断，以风传在外的两人亲密程度，必然是透露了。但又不难推想到，这等天大把柄握在手里，孝亲王怎不见任何动作？

且前孝亲王妃因此枉死，碧月橙若怕因此惹孝亲王不悦，或者三缄其口的，所以，上门试探？

但不管怎样打算，忠亲王此来，不怕此地无银三百两么？就算孝亲王府之前当真不知不晓，不起疑也难罢？

“王妃，这些帐册是王爷尚未及审，请您过目。”

“噫？”黛眉斜挑，美目睇来，“这些，可也是春姑娘帮你打理的？”

顾全见女主人调谑眼色，知王爷必把昨日自己的糗事诉与了王妃，一张胖脸当即赧窘得一塌糊涂，“王妃……”

“说说看，本王妃病的那段日子，给了你们怎样的错觉？为何她会以为自己有机会呢？”

“她当真没有向你说些什么？”

“她应该向我说些什么？”

忠亲王微顿，“三弟，不瞒你说，前些时日，老四在牡丹园喝醉了酒，曾对广怡王妃有些不规矩。”

恩？傅洌眉梢浅动。

傅潜拿一对厉眼紧睇住孝亲王面上每一纤毫神色，“当然，被为兄给及时骂止了。他那小子醒了酒后悔起来，虽向广怡王妃陪了礼，心

里仍不踏实，特托为兄向三弟你这边递个陪罪的话。”

“四弟未免轻狂了。”傅洌摇头，“老五虽也不像话，总不会这等孟浪，二哥要加强管束了。”

这……傅潜目瞬也不瞬，欲看透这层温雅表相下的真实。那话，自然是忠亲王事前备好的对辞，现下京都都有盛传，孝亲王宠爱新娶王妃，冷落昔日情人。他此来，正是要双管齐试。一试他是否知情，二试他真正在意之人到底为谁，即——弱点。

第一试，不管孝亲王知不知情，显然暂不欲掀张，当前如此，够了。

第二试，其对碧月橙不似全不在意，又不似外传热衷，想来，需更进一步才对。

“三弟，你这身子如此之弱，不是苦了一干美人么？”

“王妃您莫怪罪，您病了的那曰子，虽是病中，可对咱家王爷也太不上心了些。”书房里，顾全梗着脖子，决定为主鸣不平了，“您那样子，让咱们做下人的看着，都替王爷不值呢。”

谌墨捧颊，以眼神鼓励这胖脸上的胖嘴再接再励。

“您也不想想，您进门也不久，这府里的侍卫仆役们为何对您如此恭敬？还不是大家伙看出来主子对您有多宠，恨不能把您含进嘴内护着……”

哦唷~~冷颤袭来，谌墨抱抱肩：这顾全，人长得多肉倒也罢了，也能把话说得恁样肉麻？

“王爷对您是一百一千个好，以前姨小姐在府里时……”收得太急，差一点就咬着自个舌头。

“恩？”谌墨一眉儿高高掀起，“怎不说了？”

顾全破釜沉舟，豁了出去！“姨小姐在府里时，王爷对她也好，但总像中间是隔着什么。姨小姐是自己提出什么，王爷会依从什么；您是不说什么，王爷就恨不得把这世间的宝贝都拿了给您。您一出现，王爷的眼镇日都是亮的，您说话时，王爷会目不转睛地瞅着，您笑时，王爷也会跟着笑，那笑，小的入府恁多年见的，也没您在时的多。奴才知道，您怪王爷以前对前王妃不好，但王爷就是那样一个人啊，王爷能给的，前王妃不要：前王妃要的，王爷给不了。这世上，

只有一个人是对的，如果不是这个人，以前的和以后的，都只是凑合和将就，前王妃虽好，但她不是王爷的那个人，所以王爷不给；您虽……，但您是。”

您虽……？谌墨水眸浅眯，笑容好不随和。

顾全心惊胆颤地咽一口口水，陪笑道：“您病了时，王爷几次传出伤危，御医忙成一团，您只呆在房内，连看都不看，大家伙嘴上不敢说，心里早就替王爷……替王爷不值了！”

呼~~，抒发完毕，舒服……但王妃的眼神？

“所以，因本王妃对王爷不好，春姑娘就想对王爷好？”

“……您那时不止不理王爷，这府内的大小事，您都不理，春叶有些能耐，就都给承担了……”

前厅内，忠亲王高笑回响。

“三弟，别怪做哥哥的为长不尊，你说你这身子，身边偏尽是世间难求的美人，说来，让兄弟们都看着眼馋呢。”

傅洌下垂的细眸内，利芒一闪。

“广怡王婶自不必说，您那位新王妃，干娇百媚呀，那一笑……啊——！”正说得高兴的忠亲王，手里青花茶杯忽倾斜去，才沾过一嘴的整杯茶水涓滴不剩，尽进了袖筒，虽不是滚烫，可也将皮肉给灼得烈烈生疼，忠亲王身娇肉贵，更不堪忍受，“啊啊啊——！来人，快来，给本王拿烫伤药来！”

在外的忠亲王随行侍卫拔刀便欲闯来，却遭一刃阻隔。

古刚和煦笑道：“兄弟，这是孝亲王府，还请不要冲动行事。何况忠亲王喊得是药，又非刺客，咱孝亲王府的人向来机灵，还怕没人侍候？这不，已有人拔脚去取药了。”

书房内，主仆对话犹未停。

“你说春叶有些能耐，都给担承了，您这位管家又做了什么？”

“唉，夫人，奴才不敢说忙得分身乏术，但两位主子都病着，奴才要处理各地分庄的事，要处理府内的事，还要应付随时上门来的探病客，幸好有广仁王爷坐阵，不然……”

谌墨一笑：“你敢说，你没有色不迷人人自迷？半点也没有？”

“王妃，您……”顾全苦笑，“奴才就算有几分爱美之心，也不至于色令智昏罢？何况……”这府内也没缺过绝色，“奴才再不济，也不能拿王爷的事糊弄。奴才看得出，春叶丫头的心气儿不是一般的高，怕是一个亲王府的侍妾之位都满足不了，奴才怎能动那番心思？”

实则，这位春叶美人，并非等闲，进这府里，定也是打算着慢工细活，伺机而动，不想她一场“伤病”，使其以为有机可趁，有捷径可寻，将精心的部署打乱……这可是“歪打正着”？

“你把春叶叫来罢。昨日，王爷未就帐目上的不实之处细问，本王妃总不能不理不睬，省得给你这位脑满肠肥的大管家钻了空子不是？”

顾大管家眼角又始扭曲之状。

“废物废物！”忠亲王大怒，“你这上药的手就不能轻了些，弄痛本王，本王要你脑袋……”

“你们都下去罢。”傅洌抬指。

几个早吓得畏缩的丫鬟如遇大赦，当即疾疾退下。

傅潜生愕：“她们下去，谁帮本王敷药？”

“府内奴才手脚粗疏，在此，也只惹二哥生气。”

忠亲王怒火冲脑：“总有人帮本王上药罢！”

“不如，小弟帮三哥？”傅洌抬指。

“你……”

“小弟先前在江南时，受伤是家常便饭，旧疾成医，或比奴才们更顺手。”傅洌折了袖子，取了药瓶。

“……你来便你来。”傅潜将伤腕搁在中间木几。

傅洌当真提药即上。

“嗞~~你……”对他，傅潜无法破口大骂、但实话说，他比方才奴才们的手，重得太多，“你……算了，叫一个奴才进来！你府里就没有一个手脚得宜的奴才么？！”

傅洌四平八稳把药置下，颔首：“好，就给二皇兄找一个手脚得宜的奴才来。”

“这帐，是你帮着记的？”

春叶见谌墨坐于案后，杏眸骤闪，随即又紧垂下脸去。“是奴婢。”

“有几处，本王妃看得不太明白。”

“禀王妃，那帐目奴婢只管誊抄，实则奴婢愚钝，也不知里面说了什么。再者，您大病初愈，还是不要太劳神的好。”

“但这帐目总得有人审理，依你之见，这劳神的如果不是本王妃，又该是谁呢？”

“……奴婢……”总觉得这位王妃与病时判若两人，病中时，清清冷冷，不问世事的模样，并不难于应付……可细细回想，她病之前……她病之前？冷汗，密涔颈项……

王妃病得太久，以致自己忘了她病前那双仿似能直透到心底的眸了么？……会不会，哪里出了错？“禀王妃，奴婢只怕您病才见起色，就给累着了，顾管家忠心体事，可为您分忧……”

聪明如她，仅一瞬，即觉察出了不对，也便开始着力挽回。但无奈轻敌太早，亡养再补牢，似乎稍嫌晚了……

“王妃。”顾全窗外恭恭敬敬垂禀，“前厅忠亲王不慎被热茶烫了。”

干、我、底、事！“……然后呢？”

“忠亲王嫌前院的奴才手脚太粗，王爷说请王妃安排一位机灵奴才过去侍候。”

“他……”搞什么玄虚？自己的两个丫鬟都够机灵，但谁舍得派去给人骂……

噫噫噫？

第六章暗算

“意意？”回到寝楼，抬眸即见一人，一袭湖绿少男衫，却梳了个少女的单鬓，玉肤星眸，弯眉翘鼻，嗑瓜子，饮茶水，逍遥如入无人之境者，除了肆意妄为的肆意小魔女，还能有谁？

“你们都去歇着罢，若是不小心听到这屋里传出什么动静，都不必理会。”谌墨对两个盯着来者好奇转眼珠子的丫头道。

“孝亲王妃，看您这样娇艳模样，过得不坏喔。”肆意促狭眨眼，邪意纵横。

“听说，五皇子将你侍候得也很不坏。”谌墨又哪曾怕人奚落了？

近来巷间传得最盛的，还不是天家五皇子与肆家小意侯爷的风流韵事？

虽众说纷纭，但万变不离其宗。不外乎小意侯爷不愿受天家恶魔蹂躏，闭门拒客。而天家恶魔吃过几次闭门羹后，再也咽不下口去，堂皇皇登门造访，在老侯爷及肆家一干少爷尚未弄清发生了甚事之时，将小意侯爷一迳给掳去了，也不知在哪里藏了半月光景，方见小意侯爷重现人间……

这中间，不会比她吃完春药后的光景差罢？

肆意冷嗤一声，脸不红耳不热：“淫贼一枚，谈他作甚？”

谌墨笑意晏晏：“显然五皇子的表现并不让我家意意满意？”

“如此说来，”肆意亦笑花灿灿，“三皇子的表现很得我家墨墨的意咯？”

谌墨斜躺软倚：“马马虎虎。”

“啧啧啧，”肆意砸舌，“墨墨现在的模样，莫说男子，就连我，也想一口给吞进嘴里去呀。”

谌墨媚眼抛来，“那还不来吞？”

肆意怪叫一声当真扑上，一白一绿两影，缠绕着滚下椅去。

春叶美婢，使二皇子一见钟情。

说是“一见钟情”，或者美化了忠亲王的情感世界。只是，当那位烟笼波渺的娇怜美人进了眼界时，某种欲望即滋生了，眼神当即添进掠夺，帝王家本色显露无遗。

“三弟，这便是你那位与广怡王婶面貌酷似的美婢？是有些像，但比及如今的广怡王婶，更为柔美……”

“二皇兄此话差了，她乃南大人送给我王妃的丫头，不是本王的。”

“不是三弟的？那就是说……”

“二皇兄的手受了伤，就让她为二皇兄敷药罢。”傅洌起身，抚抚胸口，“小弟话说得多了，胸口泛闷，到外面走走。”

春叶在孝亲王立起那一瞬，面色即猝然苍白：这个、这个无情到极致的男人！

而傅洌，并未注意到那双幽幽杏眸，径自踱出大厅。双足才至厅外土地，已听身后一声女子怆惶娇呼，温润脸上波澜未动，掀步向后园去了。

“死意意！”

“臭墨墨！”

“所来何事，有话快说！”

“无为而至，咱家偏不说！”

“说不说？”

“说就说，放开我可爱的小脖子！”

“放就放，你的脖于一点都不可爱！”

可以说，妖女与魔女的戏闹，向来毫无营养。打闹完，两人并肩平躺内室地板之上，肆意才喁喁将所获诉于密友。

“……当年广怡王的母亲与太后极度不合，买通太后身边膳食宫女，每日在太后饮食里加放吸髓粉，致使太后体质日渐衰弱。无独有偶，已有人早一步先对皇后施以同手，并被进宫不久的碧妃识悉治愈。太后症状与之相同，自然也获治。因皇后的不计较，太后亦未一追到底，这事也就如宫廷许多事一般，不了了之了。后傅澈接掌了太后宫廷内外的势力，其时已遭灭口的施毒宫女亲妹进宫多年，为给亲姐寻仇，向六皇子和盘托出始末。”

这些话，谌墨知若问傅洌，他当然会说。但她不想让他太多回想那过去。不想他在看似风淡云清之下，一次次重温沥心磨骨一幕，昨夜提起皇后的心计，她已觉自己失言了。她亦知傅洌绝不是那样脆弱不可触碰，她如此，只是做答应过傅澈的事，心疼……

“广怡王这个人，处境最尴尬，为了母亲，成了天家的笑柄，但其母参与谋害碧妃又是事实……”谌墨想及其人，不免可怜，“他既有意离开这怪圈，且左贤王也应了，何不快些行动呢？”

“太妃年事也不过五十多岁，照这样下去，说不定还能活上十年八载，有她在这押着，他有心走，又敢去哪里？”肆意心肠似较墨墨更硬，“生在皇家，就接受这个游戏规则罢，无法。”

“哈哈哈……”对视过一眼后，从两个女子嘴里，齐爆出一串长笑，肆意翻身掐住谌墨雪颈，咬牙切齿道：“假么假势的装善良，你骗谁啊？”

谌墨回以同等手法：“啧，硬心硬脸的作冷酷，你唬哪个？”

“唉，墨墨，我为何不是男人？”

“意意，我为何是女人……”恩？意意颈上一圈可疑红痕赫然入眼，谌墨水眸内黠光闪过，“意意，我给你看样东西……”

“什么？……你，臭妖鱼，你做什么？”

“给你施迷魂粉嘛。”暗算好友得手，谌墨只觉心安理得，拍拍两掌，一跃起身，“小意意，就在我的府内安心休养个十来日如何？”

“你……”肆意星眸速闪，却被谌墨一掌挡上。

“小意意，失魂术就免了罢，省些力气，乖乖在府里修身养性，谁让你那位五皇子那样不讨我喜欢呢？直到现在，府内还才一个因他而起的麻烦待理……”把小意意藏在孝亲王府，让色欲成狂的广仁王爷满世界疯狂找寻去，嗬唷，真是令人激动的一桩事呢。

“自个儿起，你们两个就安心照顾这位美人，一步也不许出茹芳苑。”

只有这两个丫头见着意意进府来，若是恶魔皇子福至心灵到此寻美，以她们的小小心眼怎抵得住？就与小意意一齐享受被藏娇的快乐罢，权当她这做主子的善心发作给放大假了。

“这位美人的眼睛受了轻伤，平日给净面时也不要摘了脸上的布子，这些药粉每日早膳喂美人服下，记住，不可疏怠。”

她当然知道，凭两个丫头，哪会困得住小魔女太久？她的期望，也只是超过五日就好，嘻……

“小莲花！”

嗬唷！才做了“亏心事”，被人如此一吓，火气自然就蹿起来了，“笨蛋，你一惊一乍做什么？”

“小莲花？”耶落云看清了面前人，一张脸顿时傻僵了足足半炷香工夫，“……小莲……墨墨你穿女装？”

谌墨抬袖理鬓，“有什么不对？”

“你……你这样……真是……”耶落云张口结舌，红色一点点浸上脸来，直至将整张脸都浸得如火，“你这样……太……难怪赫连如此执着……”

手中无扇，谌墨举掌给他脑门一击，“笨蛋，什么这样那样，难不成广义王府的风水不好，给你舌头养钝了？”

“……还好，上天是公平的。”

“恩？”

“若你当真温文尔雅，温柔含蓄，温贤柔静，上天造物对他人未免不公了，现在看你仍是……仍是……，嘿嘿，上苍还没有尽偏颇你一人喔。”

这笨蛋，是在拐弯讽她？但对于此类说词，谌墨向来不以为意，“你不在广义王府享受你的座上宾生活，到此来做什么？”

“傅澈说你在这里，我便来了。他还在前厅，要找他的哥哥说话，可是，墨墨，你如何会在傅澈的哥哥府内呆着？”

“傅澈没有告诉你？”

“他要我来问你。”

也就是说，同为笨蛋的傅澈那厮，将难题抛拾她了？“耶落云，如果我告诉你，我是傅澈的嫂子，你做何想？”

“傅澈的哥哥死了么？”

“……如果他一定要死个哥哥，应该与我的夫君毫无关系。”

“那墨墨是背着你的夫君红杏出墙了？”

“……”恩？

“上天果然公平。”耶落云重重点头，更为自己的论断找到确证，“不过，中原不是最重礼节的么？傅澈明知你背着他的哥哥与人私通，为何还能淡然处之？是因他爱你太过……”

指风是在冷不丁之间攻进来的。

此时，月挑柳梢，人在黄昏，他们所处，是王府偏僻一隅，一道修长人影无声无息靠近，遽然出击！当然，此行为，也可解释为“偷袭”。

耶落云第一反应是将谌墨护在身后，但当即发现，自己此举纯属多余，对方攻击的目标，只有他偌大一人而已。

修长身影，出指迅妙，踩步无声，优雅如漫步云端，但指间杀气，眉间戾意，由然可闻可感。

早知他武功定然不弱，但谌墨从没真正见过他与人动武，如今方知，他武功绝不止他自己所说“比你要高”，这实在是高得太多！

转瞬，已见他与耶落云拆过三十几招，她突尔想到——

他们为何要打？

“住手！”人家高手过招，没有谌墨见缝插针的份，她只得扬声高喝，“住手，你们为何要打？”

耶落云一厢对抗，一厢大叫：“对啊，墨墨你问问这人可有毛病？一句话不说上来就打，是哪顿饭吃坏了脑袋？”

“王爷夫君，你是哪顿饭吃坏了脑袋？”谌墨从善如流问道。耶落云不识他不足为奇，他总识耶姓笨蛋罢？

“你——”与人斗战中的人回眸瞪她一眼。

“墨墨？”耶落云话听得仔细，飞身落她身旁，“你叫他什么？”

谌墨尚不曾说话，耶落云已聪明至极的自问自答：“我明白了，他就是那个被你红杏出墙的夫君！”

第七章赠婢

红杏出墙？这笨蛋一定要给她按上“红杏出墙”的罪名才觉上苍公平？谌墨是不觉需要在意，但看某人脸色，仿佛在意极了。

“墨，过来！”傅洌声冷音冷眸冷，盯耶落云时，仿如盯一只苍蝇般恶寒。

这个，还真是分身有术。碧笙虽待人偏于淡和，但彬彬有礼，含蓄周到，吐字亦不匮乏；傅洌看似温润如玉，但寒笼周身，令人难亲，嘴下还惜字如金……

“墨，过来！”

话说，她喜欢谁比较多一些？碧大当家？孝亲王……

“墨……”傅洌话到此，接受了妻子不能招之即来的事实，耐心告罄，跃来将人掳进怀里。

耶落云对他施以上下打量：“……我很同情你，不过，虽然不能独占小雪莲，但你的运气已然很好了……”

傅洌眯眸如刀，“老六，我数三声，三声后我如果还见他在此，你……”

“来了来了，不用三声，三哥，不用三声，一声就好！”潜伏多时也看了热闹多时的傅澈，急蹿蹿飞出，扯了耶姓笨蛋脖领，消失。

“快走啦，笨蛋！非要我三哥剥了你皮是不是？”

“笨蛋，你以为你有多聪明？”

“你既然是笨蛋就不要怕别人骂你是苯蛋！”

“这话我如数奉还给你！”

“六皇弟？”

脸红脖粗的两人止了幼稚等级的争吵，齐调头望向自前厅里走出的男子。

耶落云目芒微闪。

傅澈自是没放过这丝仅现毫微的异动，眼底精芒稍动，旋即又是两泓清泉，乖声道：“二皇兄，这么巧，您也过府探望三哥？”

“这位是……”傅潜瞄一眼与其同行者。

“咦，二皇兄，您不认识他么？”

“哦，为兄应该认识他么？”傅潜再将视线投回耶落云身上。

耶落云憨憨一笑：“二皇子不认识在下也不稀奇，当年二皇子出使北岩时，在下还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少年。若不是六皇子称您一声‘二皇兄’，在下也难以认出二皇子呢。”

“你是北岩人？”傅潜略怔。

“在下正是，论辈份，在下应称二皇子一声‘表兄’。”

三十年前，北岩王胞妹嫁天朝为妃，次年产子，又过两年薨卒。伴君时日虽短，却为两族联姻留下“血证”，即二皇子傅潜。

“你……”傅潜拧了眉，眼光一紧，“……你是那个三王子？”

“在下早已不是了，谢二皇子抬举。”

“听说你卸了军职，怎会在这里出现？而且……”狐疑目光，移往傅澈，“你们如何识得？”

傅澈五官苦攒，哀声道：“是为弟的三生不幸啊，拣着这样一个笨蛋，赖在为弟府里骗吃骗喝不说，还丝毫没有寄人篱下者的自觉……”

“笨蛋，你住嘴！”

“笨蛋你叫谁住嘴！”

“笨蛋当然是叫笨蛋住嘴！”

“哈哈，你承认了，你果然是个笨蛋！”

看两人在自己面前跳脚大骂，傅潜阴沉下了脸。

耶落云虽被北岩贵族圈排斥在外，但毕竟曾任显要军职，他会不会……知道些什么呢？且不管怎样原因，其与傅澈兄弟走得如此之近，于自已，绝非好事……

“二皇子，您要走了么？”身后，一声嘤咛娇唤。

傅潜侧转了身量，笑勾长指，一派风流姿态：“来。”

春叶粉面含羞，杏眸滟情，垂首步近，乖巧偎进男人胸怀，“二皇子，您会忘记奴家么？”

“你这样令人销魂的美人，本王怎会忘了？当本王和三弟一样薄情么？”傅潜挑抬美人下颌，“跟本王回忠亲王府，如何？”这女人，固然美丽，但他最想撷取为己所用的，是她在委身自己时，对三弟那离去背影所崩出的难掩恨意。女人的恨，有时会是最锋利的仇刀呢。

“真的，王爷肯带奴家回您的府邸？”春叶仰起柔美丽颜，惊喜浮眸，“王爷当真会？”

尽管从不缺了女人，但被一个堪称上上筹姿色的美人如此仰望时，忠亲王不得不滋生出了盖世英雄的豪情壮志。“本王一言九鼎！”

“谢王爷，谢王爷！”杏仁媚瞳内点泪成波，沿娇颊如珍珠儿滚下，“奴家为奴为婢为仆为役，愿意侍候王爷一辈子！”

“本王不是三皇弟，岂是那等不知怜香惜玉么？你既是本王的人，本王自会好好待你，哈哈……”美人柔软在怀，豪情万干呐。

春叶美婢，直待将置身忠亲王豪奢马车车厢之内时，才对身后的孝亲王府回眸一瞥。

孝亲王妃，春叶会让你知道，谁才是真正的女人！

孝亲王，你将知道，错过春叶，会是你这一生的最大损失……

“这算怎么回事？”耶落云指着拥美而去的二皇子，“他自你三哥的府邸，带了女人走？”

傅澈耸肩，冷哼道：“别告诉我，你们北岩王族清高到没有互赠女子的习惯？”

耶落云撇嘴：“污浊就是污浊，并不因将别人染黑就能清白了，笨蛋，你的三哥也不过如此，难怪小雪莲要出墙。”

还真是笨蛋！傅澈嗤一声，“你看到那女子的眼神了么？”

“眼神如何？”

“那女子，对事有极强的掌控欲望，当某些事不能为她所掌时，必然会恼羞成怒，不，应该是积怨成毒。她现在，就怕是已如此了。”

“她想掌控什么？”

“我三哥，不，应该是孝亲王，她既进了这里，欲掌控的当然是这里的主人。这类女子，只能是她可以不要，但不允许别人不要，否则……”

“哼，无风不起浪，定然是你那风流三哥先招惹的人家，难怪小雪莲要……”

“笨蛋！”傅澈嗤他，“你还是先操心自个罢，你的二表兄已然看到你了喔，以他多疑本性，你……”

“啧！”耶落云甩袖就步，“他能奈我何？北岩与天朝如今和平相处，通敌叛国的罪名不好罗织；且我已完全脱离了北岩宫廷官场，还怕失去什么？何况在这里，又有你这个笨蛋给遮风挡雨，怕他何来？”

“你……”

“不过笨蛋，你今天拉我来此，不止为了看小雪莲罢？你早知你二皇兄在此，对不对？你想看看，我和他遭遇时，会有什么可值得发掘的价值，是不是？可是笨蛋，你想清楚，我不做北岩王子，但还是北岩人，就算真知道什么，也不会提供给你，只要伤害不到我的雪莲，

你们要如何斗是你们的自家事哦。”斗得愈是热闹，他只会看得愈是有趣喔。

“你——”傅澈真想一口咬上那可恶喉咙吸出血来以飨满口犯痒的牙齿！但毕竟是可爱纯稚惯了的六皇子，吸气过后，贼笑道，“笨蛋，你要明白，树欲静而风不止，你是无心做什么，但你的二表哥可不会如此以为。”

“随他如何以为，动暗的，本少爷武功高强，智谋超人，不怕不怕；明里，有你这个笨蛋的势力罩着，本少爷受了任何损伤只能说明你这笨蛋本事不够，更不怕，哈哈哈……”耶落云越说越觉春风得意，遂仰天狂笑明志……

“……”

孝亲王赠忠亲王美婢一名。

此事在天家媳妇圈里，惹起一波中浪。

原本，皇家子弟，贵族王亲，莫说互赠美婢，就算是美童美妾，又能如何？如一日三餐般的淡松平常。但今时的关键，是赠婢者乃传说中对初爱情衷不移的孝亲王，赠于人的又是一位与初爱容貌酷似的佳人。

一直以来，以温润如玉示人的孝亲王爷，此当下，非但染了那媚俗风月的毛病，还将与心上人极似的美婢转赠他人，这……唱得是哪一出？

“三弟媳，你说，怎会出了这等荒唐事？”忠亲王妃杜蔚，眉忿目怨气不平，“三皇子除了那个……名声不好，平日不见押妓不见缅色，也算洁身自爱罢？怎干出这等荒唐事来？”

谌墨但笑，未找到适宜安慰词前，只拿耳朵听人抱怨就是。但心内，为倒霉的孝亲王大噱：这事，要是恶魔五皇子做了，可还有人肯费力嚼这个舌？俗话怎么说来着？是“坏人做坏事，是情理中事：好人做坏事，是天理不容事”？

孝亲王未必是好人，但“洁身自爱”也算是皇族中的稀缺物种，以致才惹起这番惊罕来？

“说得就是，三弟媳。孝亲王爷怎会突然变了性情，做这等荒唐事？”四皇子礼亲王妃严咏儿感叹，“难道男人就没有一个靠得住的

么？还说就算孝亲王眼光不太好，将那样一个女人当成宝贝来疼，可怎样也算一个有情有义的男人，怎么这一眨眼工夫，连他也学得轻挑起来？”

孝亲王还只是赠婢，即召群情激忿，若是公开纳婢，又会如何？

但忽尔间，她理解了这群天家媳妇的情绪何以致此。

孝亲王，嘿，就如他们所说，哪怕“名声不好”，哪怕娶了美貌娇妻，也为心中禁忌之恋冷落空闺，但那样的名声与传闻之下，反显这男人心无旁骛的专情专爱呢。须知，“专“之一字，在帝王家是何等匮乏稀缺？在座每一人，见多了新欢笑旧人哭，见多了乱花迷眼叶自零，见多了枕边空冷，见多了负情薄幸，是以，孝亲王那存在于传说中的“专”，弥足珍贵起来，珍贵到一夕碎裂，她们难承其重？

第八章百花宴(一)

牡丹园吟香馆，女子忿波渐歇。

太子妃为众眷之首，自是仪态较人端重，未参与其中，只探手召谌墨坐己身畔，叹道：“三弟妹，男人都莫如此，你还是放开心胸，别太介意了。”

噫？好像收受美婢的不是孝亲王罢？

“三弟妹，这百花宴不日子就要开了，皇后说那日事多，由你帮着我操持，你可愿意？”

“能帮上太子妃姐姐，湛墨自然愿意。”

太子妃武业也是个八面玲珑的人儿，可能因此，更能看透别人在应对自己时是敷衍还是由衷。每回谌墨对她，不似这里的每人对她挂上了面具的假，笑、语皆出自肺腑，这份真，让她心肺熨贴。

“这样说定了，从今儿个起，我就向要孝亲王借人了，希望他舍得把你这个大美人借给我。”螓首稍偏，语似随意，“他，舍得么？”

恩？话里的试探意味太浓，谌墨不得不为太子妃这最后的一语留了心，举眸娇笑道：“太子妃姐姐，您在开墨儿的玩笑？”

武业掩嘴，以笑声掩去些微不安。昨夜，太子命她设法探听孝亲王夫妻间情份如何，夫命难违，她须探，但谌墨这秋水澄波，使她竟感心虚。

“算了算了，不管孝亲王舍不舍得，直到百花宴前，你都归我了，相信孝亲王也不好同我这个嫂子抢人才对。”

皇家宴，最难咽。意意曾抛出的话，不期然浮上。由此至彼，想起在茹芳苑里吃喝享受得不得了的小意意，笑浮唇畔。

散场时，谌墨手忽遭人拉住，耳边有人压压低语抛下几字：“小心太子妃。”

谌墨微怔，香风已擦过耳去，再抬眸，眼前有三四丽人相偕缓步。

她心底暗笑，这位太子侧妃，当真有趣呢。也不想想，满堂女眷中，身兼武功者有几人？四大家族的后人人人习武，可是众所皆知的事，能有这身手的，若不是太子妃，还能有谁？更莫说那声音她并不陌生了。

后面，有人快了几步与她比肩，“三皇嫂，您病了这段时日，云阳因身子不适，没有去探望三皇嫂，还请您恕罪。”

“公主身子好了么？”

云阳公主三分娇羞：“初时的孕吐过了，就觉得轻快起来。”

谌墨莞尔，“原来公主是有喜了，是天大的好事呢。”

“说得也是，自从肚子里有了这个小东西，我突然觉得自己是个真正的女人了。就连附马，也像是有了为人夫为人父的自觉，变得体贴起来。”

“恭喜公主了。”

云阳丽眸熠熠：“三皇嫂何时给我的三皇兄添一位小王爷呢？听说我的三皇兄极疼爱三嫂呢。”

这位公主啊……谌墨笑而未答。

公主殿下却似执意求解，“三皇嫂不说话，难道是……”

“公主。”谌墨收尽笑颜，秋水明眸定定望在她妍丽面上，“谌墨说过的话，不想再重复。但谌墨乐意告诉公主，您这番旁敲侧击非但毫无必要，且非常浪费公主时下急需保养的体力，得不偿失喔。”

许是没料到向来倩兮待人的孝亲王妃也有淡脸说话时，公主俏颜微愕。

“公主。”谌墨缓颜释笑，“您不是说过，您与谌墨在婚姻内处境相似么？如今或者真又相似了呢，公主不也得到驸马的疼爱了么？”

云阳愕后又怔：“三嫂是说，三哥很疼三嫂么？”

谌墨一笑，“马车到了。”

她不怕借云阳公主的口，将事情佐实。

就算天下人都知傅洌爱她又如何？成为傅洌的弱点？

碧月橙被传多年，活得亮丽光鲜；姐姐寂寞深闺，依然香消玉殒，谁成了弱点？谁又变成了弱者？

傅洌当然会护她庇她，但她又何尝必须依靠男人的庇护来着？

“孩子，你说娘该相信她么？”云阳公主手抚在酱色罗裙覆下的小腹上，浅声呓问。

三月初三，百花宴。

百花宴，史称天昱皇朝第一宴。皇朝子弟，无论直系旁系，嫡系支系，凡登陆金册者，均有参加资格。而在京百官，凡六品以上，亦可携眷出席。

陈安阁内，乃皇家贵胄席位；陈安阁外，沿长轩铺开，是百官就座处。时辰未到，各桌尽是干鲜果品，香茗待饮。老天亦作美，这一日风清云静，日好花娇，悠杨管弦之声，若有若无送抵各隅。

巳时开宴，辰时，宫门外陆续有车、轿抵德治门前。

皇族入宫，可在出示腰牌后，驾车直至内门之一‘博门’，再换代步软轿抵达宴所，三品以上官阶如三公九卿者亦可长驱直入，但博门前下得车马后，须涉足至宴场，至于三品下吏员，德治门前下轿下马，步行抵达是也。

可想而知，那辰时已临门前的，多是生恐误了皇宴的三品下各级官吏，官微人轻，参宴不易，一载一次，岂允差池？须知，从外门至陈安阁，脚下迈得稍慢者，要行上半个时辰不止呢。

但凡事总才意外，不需自劳其力的孝亲王妃，也早早抵了宫门。

“墨，若你不想，不必帮太子妃这个忙。”车内，傅洌像生了八脚般巴着他的王妃，“你的脸，似是清减了。”

谌墨阖眸，懒予理会这男人，她若当真清减消瘦，怕也是和太子妃的请托毫无关联。

“墨……”

“你敢将嘴堵上来，今夜本王妃就夜宿皇后月华宫以尽孝道！”这个妆，是她忍了云乔、昭夕两丫头的魔手足足一个时辰才好，岂能容好色之徒破坏?

没吃到糖的巨蚁低鸣一声，两片薄唇撤回，不甘道：“若当真累了，就宿在宫里也无妨，月华宫不妥，纳碧堂如何？那张床，本王爷睡了十二年喔。”

“臣妾谢王爷指点。”诸如此类诱惑性的挑逗，谌墨已有自知之明，自己少作主动为妙，就算是在前往宴所的车上，她也很难保证这男人不会有突兀举动。至于反击，一定会有，但要择有利之时之地矣。

傅洌轻笑，捏她手儿浅啄。

“今日，总感觉会发生什么事情。”她黛眉浅颦道。

傅洌玩她笋样指尖，浑不经意问：“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昨夜傅津找你，为的就是今天宴上的事罢？”

傅洌凤眸波光浅掠，笑道：“若父皇不发威，阿津亦不会造次。”

意即天子若发龙威，恶魔亦会大发魔威了？什么百花宴，怎觉得那柔媚万态的百花好生可怜，无端被牵进了这皇家交锋里来?

第九章百花宴(二)

“莹贵妃娘娘驾到——”

皇上、皇后驾临端坐后，又一高高唱喝声响彻阁内。

诸人继恭迎圣驾、懿驾之后，起身迎接贵妃凤驾，在天昱朝，后宫论及品阶，贵妃仅次皇后，但却是君与臣的截然之别。是以，皇子、皇媳奉见贵妃礼数并不需大礼，欠身以示晚辈之仪即止。

莹贵妃？近来因这名字听得太多，谌墨在礼毕后，禁不住抬了眸望去。

莹贵妃，既能蒙受皇宠多年，自是天生丽质无疑。彩帛宫装，覆住玲珑身躯；灿祭盏叶，衬出明艳朱唇；颊肤肤理细致，韵泽粉润，其上没有任何岁月行经的纹路，是看不出年岁的美丽，既明艳妩媚，又俱华贵风韵。在多情君王右畔嫣然相伴，使左侧高贵端肃的皇后在相形之下，不免有些微苍老态出。

谌墨目光，再自那些四围以如仰神抵的眼神热仰天子的群妃身上抹过，恍惚想到，这便是后宫百态了？永远不断的新人美如玉，也永远有企及不到的欲望和渴盼，因为，仅有一个男人，太少了……

“在想什么？”一侧男人凑唇问。

一时神陷迷思，谌墨没意识到他此举在众目之下未免亲昵，道：“后宫女子，好悲哀。”

傅洌握她皓腕，郑重道：“你永远不会有这样的悲哀。”

恩？谌墨甩了他手，轻叱：“我自然知道我不会有这样的悲哀。”

后宫女子的悲哀，固然有时势弄人，但不排除亦有自心的圈囿。她的心，在秋水长天，大漠无垠之间，这后宫，不是她的天与地。

“那位，即是孝亲王妃么？”莹贵妃对另一侧的宫妃问。

宫妃颔首：“是啊，难怪被称为京城第一美人，果然是个大美人，是不是，娘娘？”话出口，见贵妃不应，那妃子才蓦悟自己失嘴。在一个美人面前，夸赞另一个美人，是何等不智呢。

的确是美人。此时夜至，是宫宴真正的开始，在宫廷明亮的烛火映照之下，孝亲王妃发愈黑，面愈白，雪色容颜上，樱唇燃烧如火，与眉间的红梅花钿相辉相映，成就一道魅惑到极致的风影……这大殿里的每一个男人，纵是都有如花美眷在旁，哪个不会将视线屡屡觑睇？

“难怪孝亲王会移情别爱，这个女子，比她姐姐不知要美上多少，又比碧月橙多上了几分野媚……”这话，莹贵妃在喉里默念，孝亲王的目光如此痴缠火热，当真是爱到髓里去了罢？这个念头动起，她轻移纤步，人已伫到了孝亲王妃面前。

傅洌才被傅澈拉了去，谌墨撩睑，正见一片绝代风华。

“孝亲王妃。”

“贵妃娘娘。”

“方便借一步说话么？”

“正好闷了，就到外面散散步罢。”

谌墨没想到这位莹贵妃如此胆大。

陈安阁虽处外宫，但距内宫边界颇近，而莹贵妃的寝宫暖玉斋就在距此颇近的内宫边界不远。

是以，莹贵妃提议到她的寝宫小坐时，湛墨略有迟疑，也便允了。当然，其中最大的诱因，是她想知道贵妃娘娘到底欲有何为。

但没想到，她……

“本宫也是没有法子，我的弟弟是本宫这世上唯一的亲人，他也不过做了一些这世上的权贵子弟都会做的事而已，就被五皇子以此为由给拘进了牢里，而且是最黑最暗最湿冷的地牢，本宫请皇上做主，可皇上……”

爱妃，你想连自己也搭进去么？如果你的弟弟能使老五的气出来一些，朕或还能保得住你……

“孝亲王妃，你也有姐妹兄弟的是不是？你该知道，骨肉相连，是怎样也割舍不去的。若你能应本宫保住我弟弟，本宫即刻就给你解药……”

谌墨被她的话打得心下一动，“你的弟弟做了什么事，令五皇子抓住把柄的呢？”

“他……”莹贵妃稍迟疑，“他也不过是想纳几个民女为妾，因其中两人性子倔，寻了短见……”

强抢民女？是她做过的事呢。不过，逼死民女这等有失一个高端恶霸格调的事，她就不屑做了……

“但，哪家权贵子弟没有做过类似的事呢？听人说，小霁侯爷也好此道，不是么？”

……不是。唉，可怜的冰娃娃，被她连累了……

“孝亲王妃，本宫可以求你，救我弟弟一命可好？”

“贵妃，你想过么？若我此时答应了你，服过解药后又矢口否了前帐，你当如何？”谌墨好心提醒。

之所以尚才这份好心，缘自她并没喝下进门后宫侍端来的那杯茶。

没有喝，不是她警惕发作。对这位莹贵妃，她虽有防心，但怎样也想不到她有恁样的胆量，要知道，两人可是在众目睽睽下相偕离席……没有喝，只因她才在宴上少酒多茶，口内并不干渴：更有，端

起茶盏欲沾唇做样时，又恰巧被宽大的宫装长袖给扫翻，而这个环节，莹贵妃正巧出去安排了什么，未能见着。弄翻茶杯后，见得地板上冒出的些微气泡，她方付出贵妃娘娘的打算，也配合作出了中毒的气弱征兆……

“这毒，是本宫自一个江湖门派里买来的，有分期的临时解药，也有治本的最终解药。你答应了本宫之后，本宫会先给你分期解药控你毒势，本宫的弟弟放出那日，本宫就会把最终解药奉上。”

够强呢。难怪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才进宫门，即能参与到对专宠多年的碧妃诬陷谋划中来。

“你到底应不应，应不应呢？”

莹贵妃既然富聪明，多心机，当然明白这一步无疑是兵行险着，若不是五皇子逼人太甚，她何苦找上四大家族里的人掀起战端？此次过去，她与她的过节怕是结上，这女子眉目间的气势完全不似其姊，会是一个强劲对手，尤其又有四大家族和三位皇子做盾……换看己方，皇上这个后台虽够硬，但能否撑得长久？

只是，既然世上最强大的男人亦因岁月的磨蚀变得虚弱，她便来依靠自己！所以，就算弟弟得脱，这最终的解药她亦不会给，用独门配出的药粉控制孝亲王最在意的人，成她当下自保手段，或者，这药还可以控制更多人……

一道长影踱入，有人温声相询：“不知贵妃娘娘想要本王的王妃应什么呢？”

“你——”莹贵妃面色陡变，“你怎么进来的？此乃本宫寝宫，岂是你成年男子能来的地方？”

傅洌细眸向半俯在桌上的人儿睬去一眼，“本王来接本王的王妃。”

孝亲王听去了多少？初时的震愕后，盈转起计量，须臾过，已将各种可能设好应对之策。“孝亲王，本宫与你的王妃一见如故，这才多谈了片刻，纵你爱妻心切，也不该擅闯本宫寝宫……”纤躯有意无意，挡住孝亲王视线，美目向桌上人射去戾狠警告。

谌墨挑眉：莹贵妃，当真是一个角色呢。

傅洌绕她行过，双臂扶起娇妻："无理之处，望贵妃娘娘鉴谅了……爱妃，你怎么了？"

爱妃？谌墨眯眸，暗瞪了这男人一眼，后者背光的脸，则依是淡然不动的神色。

莹贵妃则已从容安坐软椅，道："孝亲王妃许是适才在席上贪饮了几杯，不如今夜就请她在本宫的寝宫住下罢。"

"爱妃，你觉得贵妃的提议如何？"

她发誓，回头会叫这个男人几声说几声'爱猫爱狗'来听："……王爷……"

"孝亲王妃，生命珍贵，可不要随便耗费，你已不胜酒力，回头吹了夜风，这娇弱身子可是承受不住的呀。"

被"威胁"下的谌墨娇声道："王爷，莹贵妃给臣妾吃了不知是怎样的毒药，臣妾现在全身无力，肚肠抽痛，且愈来愈痛了呢……"

"你……！"莹贵妃蓦立，"你……"这女子当真不要命了么？鱼死网破有什么好？

"贵妃娘娘，本王的王妃说的可是真的？"

已将第二套方策搬出的莹贵妃面色坦然，螓首微颔："孝亲王，只要你劝广仁王放了本宫的弟弟，本宫会按期给你的王妃解药。"

"按期？"

"不错。"莹贵妃嫣然一笑，"这药叫汲心散，不会立刻毙命，但会一日一日吸取人体内精华给养，直至中者枯竭而殒。但只要你美丽的王妃挨时服下本宫提供的解药，便会保她无事，只要本宫活着，她便能活着。"

"贵妃娘娘，当年在碧妃娘娘的毒药，也是经您之手罢？宫廷所用鸩毒虽然狠戾，但致命极快，不会让人在死前受恁多痛苦，七窍出血，血流不止，如斯歹毒残酷，是江湖才会用的手法，可对？还有，太子妃在宴上中毒，毒亦是来自江湖手段，莫非也与您有牵扯？"

莹贵妃遭她话儿扰紊心神，竟疏略了她清声静语，完全无中毒气弱之兆。强自一笑道："孝亲王妃，你该担心的不是几百年前的陈年旧事，而是你自己的性命，本宫说过，本宫只是为了救自己的亲人而已，本宫只有一个弟弟……"

傅洌长眉微掀，淡声道：“你说得那个弟弟，可是抢人为婢，又将人奸虐致死的梁国舅？”

“就算他的确做了这等的错事，本宫管束他不得再犯就是！试问哪家的高宅大院里没有一两桩这样的事？孝亲王妃的兄弟不也曾掳人为妾么？孝亲王，为了你的王妃，你……”

“爱妃！”

这一声，不是傅洌唤的。

天熙帝龙颜满面痛惊，仔细着去，龙颜已透苍白。他身侧，顶一张无暇美颜，噙一丝玩味浅笑的，正是封“仁”不“仁”的五皇子傅津。

第十章百花宴(三)

“皇上？”莹贵妃镇定娇颜定住，伧惶退了三步。

“莹妃！”天熙帝龙颜盛怒灼灼，龙目烈焰霍霍，踏得室内，当头痛斥之下，举掌挥上贵妃娘娘花容，“你怎做得出这样事来？你堂堂贵妃，如此……如此心狠手辣，枉朕疼你宠你，你辜负了朕的信任！”

“陛下……”莹贵妃被这一耳光贯冲在地，顺势匐跪下来，泣如梨花带雨，抖似海棠弱风，“陛下，臣妾除了您，在这世上，就只有弟弟一个亲人了……陛下，臣妾万不得已，为了弟弟才行此下策，臣妾只是不想失去亲人啊，臣妾对弟弟的爱，仅仅次于对陛下的爱呀……”

“无论如何，你怎能用这等下作手段？莹妃，你太让朕失望了，还不尽快将解药给三儿媳！”这莹妃，怎如此妄为？如此不解他苦心？他为保她，倾了多少力气？这……

“臣妾遵命……”无声泪泣，“陛下，求您赦了臣妾的弟弟，臣妾会让他拿出钱来厚葬两个已死的人，会厚待她们的家人，陛下，为了两个贱婢搭上我家弟弟性命，不值啊……陛下……”

今日今时，她竟还不忘？“快把解药给了三儿媳！”

“是，是……”莹贵妃手探云袖，颤颤将一粉帕包裹物取出。

“贵妃娘娘向来缜细周密，怎会将解药藏得如此简浅？请问是分期的临时解药，还是治本的最终解药？或者，干脆不是解药呢？”孝亲王接了过来，嘴内以难得的长串字符淡问。

“三哥，你若怕害了三嫂，为弟有个好法子。”五皇子傅津谑然出声。

“津儿……”

“就请贵妃娘娘为三嫂试药就好。”傅津长躯直进内室，听得巨响震耳，不一时，捧了一个描金红匣出来。

红匣一出，莹贵妃两手紧握住了天子袍角，面色倏尔如白纸。

“啧。”红匣打开，傅津咋舌摇头，“还真是名目繁多啊，听说，这里面还有增进床第欢愉的销魂之药呢。贵妃娘娘，难怪父皇对你几年宠幸不衰，纵有新欢也是浅尝辄止，原来娘娘有这等法子？”

天熙帝目沉：“津儿……”

“请问，这里面，哪是你给我三嫂用的汲心散呢？”

“陛下，您莫听五皇子胡说，陛下……”巨大的恐惧袭上，莹贵妃抱住了天子小腿，体似筛糠。

“津儿！”几次被无视无闻的天熙帝陡拔声高喝，“贵妃总是你的长辈，不可如此放肆！贵妃犯了错，朕自会罚她，你们两个成年男子，呆在贵妃寝宫总是不妥，退下！”

如此一来，谁也救不下莹贵妃了，谌墨忖道。

适才，她正是瞥到了门外光投下的影，知天子降临，才将贵妃与碧妃惨案、与太子妃毒案的牵扯搬出，端看天子反应如何，但见此下情状，天子对贵妃的维护是定了。自然，说是维护贵妃，不如说维护帝王之尊更恰当。可是，天子竟未想到，他愈是维护心坚，愈是能激发出恶魔的“恶”么？

“贵妃娘娘还未告诉儿臣，哪个是给三嫂用过的汲心散？这个？这个？还是这个？”傅津指勾着匣内瓶瓶罐罐，噙笑逐问。

因他的问，莹贵妃螓首剧摇，摇乱一头钗环：“陛下，这解药是可以根解的真药，请孝亲王妃服了就是，臣妾一时鬼迷心窍，臣妾愿领陛下的责罚，陛下！”

“洌儿，将解药速给你的王妃服了，带津儿退下，朕自会给你们一个交代！”

傅洌长指在他的王妃颊上缓移，问：“父皇，谁又能给母妃一个交代呢？”

“你……”天熙帝怔然，迎着优雅三子幽不见底的眸光，察觉出其内的残虐波澜时，帝王稳沉八面的心际，骤起狂飙，“……来人，来

人，送三皇子和五皇子出宫！来人，来人，来人！”

素日的一呼百应，今时却接连高喝，杳无人声。

“父皇，方才儿臣交代奴才们暂时退下了，毕竟，咱们这家丑不好要太多人知道。不然事后还需杀人灭口，麻烦了不是？”侍津勾起摄魂之笑，“就请您的贵妃为三嫂试药罢？贵妃娘娘，既然哪个是汲心散您不肯说，就让本王替您决断如何？”

“那里面没有汲心粉！没有！这汲心粉是才配制好的，适才全给孝亲王妃用了！陛下，救臣妾，陛下……”

哎~~，谌墨闭了眸，谁也救不了她了。若她据实说出汲心粉何在，或可有一线生机，毕竟，汲心粉不是入口即亡的剧毒，但……

“以本王看，这个，似乎很像的模样。”傅津捏起一精巧红瓶，“贵妃娘娘，就试它如何？”

“不——！不！！！”莹贵妃面上已无人色，美眸狂跃骇芒，“不，陛下，救臣妾，救臣妾，看在我们的小公主份上，救臣妾！”

“洌儿，你还不阻止津儿的胡闹，这这这成何体统！”天熙帝怒斥三子，“你们想做什么，逼宫么？你们的眼里，还有朕这个君主这个父皇么？”

谌墨叹气：“阿洌，我们走罢。”

傅洌依言，抱起她，一迳启足……

“孝亲王！”莹贵妃扑匐而至，揪扯了他衣袖，“孝亲王，救我，救救我，孝亲王，请您看在您那五岁皇妹的份上，救救我，孝亲王！”

“当年，我们也有一个才到了五月的‘皇妹’，母妃和我们，曾经如此欣喜地期盼她的到来，期盼她当真是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公主，但她，永远没有机会了。”傅洌低头注视脚下之人，缓道，“而且，你不该动本王的王妃，你着实不该有这样的念头。”

平心静气地言讫，转身移步。

莹贵妃扯袖的手不松，被拖行几步，遭门槛阻截，怆然坠下。

“不——！！”

步离暖玉斋有二十几步时，一声凄厉惨呼冲进寂静空氛，与远处的笙萧呼应成诡异情境……

“那杯茶，是你打翻的罢？”谌墨枕他肩头，问。

傅洌拧眉：“我若不打翻，你还当真要喝？”

“我没想到她……”胆大还是愚蠢？原来，高估一个人时，也会置己于险境。“你们事先不可能料到有此事发生，原本是准备如何发难的呢？”

“老五将梁国舅下狱之事，已料到得宠时久、呼风唤雨的贵妃会不依，原想若此事不提，就容她些时日。”

于是，是莹贵妃自己误了那时日？

“墨，你虽聪明，但也需要事事小心，宫廷中的算计，比江湖还要来得险恶细微。”傅洌偎她颊上，细声叮咛。

谌墨手圈了他颈，嫣然一笑：“我会小心，经此事，我会更加小心，王爷请放心。”

“墨儿，你……”这样一个妖人儿，一个能掠去人呼吸心神的妖人儿，要他如何放心？适才在席上，每个男人的眸，都像受了磁吸般附她脸上……“墨……”

湛墨听了他呼吸不对，再看他眼神，月下，如狼般的幽光……“孝亲王，百花宴还未结束，我们回席如何？”

提议驳回，孝亲王目淬热火：“我们去看母妃如何？顺便，去欣赏本王自幼睡过的那张床……”

五皇子拭拭手，向呆若木鸡的天熙帝恭身一礼，施施然向外行去。

“津儿！”天熙帝注视着地上仍在扭曲呻吟的人，龙目无力阖上，“给她一个痛快罢！”

傅津旋身笑道：“父皇，我母妃当年就是这样去的。”

天熙帝双目倏睁，眼前，是像极了碧妃那剔透如墨珠的美眸。

“那时，我们三个人都不似父皇这样的明白，以为母妃撑着不去，就可以留下陪我们。”丰满蜜唇勾出阎罗般的笑，“她的运气比母妃要好，索性就请父皇亲手给您的爱妃一个痛快罢。”

“……津儿，你们当真如此恨害死你们母妃的人？”

傅津挑眉，讶声：“父皇是想提醒儿臣，害死母妃的最大祸首，是父皇么？”

“你……不，是你们，你们想如何对付朕？你们想如何？”当年碧妃遭险，为夫他该施救，但为君，权衡得失之后，仍赐以毒鸩以止结那场宫廷巨变，虽然他至今仍认为以一个负责全局的人之君考虑，他并未深错到何处，但让三个幼子闯进了其母妃寝宫，目睹毒发香殒全程，是他生平至大失策，致使，父子间隔膜成山。

“父皇，我们不会如何。”傅津一步步凑近父皇，柔声语道，“您只管安稳做您的龙位，他日您做倦了，也只管传给您已立好的太子，儿臣等人都不会如何。”

“你、你们……”天熙帝陡然明白，他们会“如何”了。

“父皇，您不如就在此陪您的爱妃度过最后一刻，还是，您想让儿臣将小公主抱来，与您一起默哀？”

天熙帝目眦欲裂：“不！津儿，你不能！”那是他最疼爱的小公主，不能，不能！

“儿臣遵旨，父皇说不能就不能。”傅津谦敬躬身，笑语如春风．“父皇，您知道么，母妃肚子里的那个，也许真是个小公主呢。三哥和六弟那时到内间为母妃挑选衣裳，他们都没看见，但儿臣见了。她不甘呐，她还没来到这个世上看过一眼，所以她从母妃的体内溜了出来，儿臣抱住她，还亲了她喔，虽只是一团血肉，但儿臣想，一定是个美丽的小公主呢。父皇，难道你素常做梦，没有看见一团看不清面目的血肉，叫您‘父皇’‘父皇’么？”

天子心硬如铁，也可脆薄如纸，天熙帝再度重重阖眸，将这张有着碧妃绝美颜容的面孔阻隔眼界之外……“朕不知，朕不知她有孕，否则朕再狠毒，也会让她生下……”

“皇上……救臣妾……皇上……救臣妾……”地上，佳人花容不再，血污粉面，嘴内眼内，仍是汩汩不绝，纵已闻锁链声声，已见鬼差逼近，但渴生之欲望仍使她张手，向曾在枕席间索她如狂的男人呐出求呼……

远方，陈安阁，百花宴酣；此处，暖玉斋，修罗地狱……

第十一章太子监国

百花宴后，天熙帝因散宴酒酣之际着了春寒夜风，翌日病卧龙塌，三日尚不能起身理政，遂传诏太子监国。

一场百花宴，似一个分界之岭，将天昱皇朝朝堂的歌舞升平，与后来的王嫡之乱，截然分开。

抑或，是一只手，揭开了安乐表皮，显开了脓庖毒疮，至于结果是根治得愈，还是溃烂成腐，端看气数，端看天命，或者，还有人力。

“五皇弟还没有到？”太子傅涵攒眉问。

距天子御书房不远的彤笔阁，是为太子在宫内的办公场所。太子专用书房内，成年皇子皆奉太子令诏前来，独不见广仁王大驾。

“太子殿下，奴才已又派了人去请。”宫监禀道。

“究是五皇兄驾子大，面子也大，若是咱们，给个胆子也不敢呐。”八皇子广信王傅泓咕咕哝哝，偏那声音，又能让每人都听得见。

“老八，不得胡说！”太子斥回，视线在傅洌，傅澈面上打个旋转，问，“三皇弟，六皇弟，五皇弟可是遇到了什么事？”

傅洌长眉浅蹙，摇首道：“禀太子，小弟也有三五日没见他了，很难回答太子。”

傅澈嘻唇笑道：“太子哥哥，他没到，您只管开始今日议程就是，回头再责罚不就行了？哪能为他一个耽误大伙的时间呢？”

傅涵略事沉吟，“也好。”捏起案上奏折，缓道，“这是一份来自江南巡察御史的折子，折子上说，当地官商勾结，沆瀣一气，独霸江南水、陆双运，从中牟取暴利。这一份则是新任江南织造递上的奏报，则曰江南大小官吏虚报税收，收受巨贿。这一份，其上也不外如此，还有这些……”太子重叹，“十几份析子，都是陈诉江南官场不见天日之黑暗，桩桩件件，俱有实证。各位皇弟有何看法？”

“还能如何？”十皇子傅湛拍案，“这些个奴才，拿着天朝的奉禄，不思为天朝尽忠恪守，还干这等勾当，砍了脑袋就是！”

“对啊对啊。”六皇子傅澈头一个拍手响应，“砍了好砍了好！太子哥哥，小弟举荐七皇弟为钦差大臣巡视江南，见一个砍一个，见两个砍一双，定然是大快人心，万民称颂。”

“六皇兄，你此话何意？”傅湛生恼，“你明知江南尽是五皇兄的人，让我去，是送死么？”

傅澈眨巴大眼，“七皇弟，你怎这样想？江南那些为臣为吏的纵真是五哥的人马，也只是天家的奴才而已，谁敢动堂堂天家皇子？再者说了，七皇弟你何时变得这么不济事起来，连区区奴才都怕？”

傅湛蓦然立起，冷笑道：“我看六皇兄是有心偏袒谁罢？这折子上说的官商勾结，能勾结上朝廷大吏的奸商，除了六皇兄的亲戚碧门，怕别人也没这胆子罢？”

“够了，老七！”太子沉下脸，“越说越不像话了！”

傅湛瞪傅澈一眼，悻悻回座。

太子目视全堂，笃声问：“各位皇弟，回到正事上来，这折子说得，各位皇弟认为真耶假耶？”

二皇子傅潜接言：“无风不起浪，纵算不是全实，也必有迹可寻，既然下面都将折子递到了这里，总要给人一个说法才好。”

“有理。”太子颔颐，“三皇弟之见呢？”

傅洌淡声：“坐在这里，任我们说上三日，真假亦无从判定。”

太子知自己若不问，便永无下言，是以他主动诘问：“皇弟言下之意？”

“不妨择得力人选下江南查证。”

“谁人又是这个得力人选呢？”

“这便要看太子的英明决断了。”

“五皇弟如何？”

“但凭太子作主。”

傅涵沉吟，“论及才智魄力，五弟是最适合的人选，但五弟主管兵部要职，又负责宫廷、京城、京畿安全守卫，分身乏术啊，除非有人能助他一臂之力，将这京里的差事给兼去少许……”

傅洌垂眸，细长凤眸微澜不见，幽深如古井。

若太子真有法子自五弟手中褫去兵权，为到父皇亦难为之事，这个太子倒也做得合格，那么，大位由他坐上又何妨？

“三嫂，你当真不知她在哪里？”傅津第一百零八回发出此问。

谌墨凝眉对着案上帐册运气，他音过耳，权当风吹过，无闻矣。

“三嫂？”傅津想，如果这人不是三嫂，他还真不知自己的忍术可以恁般出神入化，超凡脱俗。

“唉~~”单是一个王府的帐目就够她头痛脑大，那位碧门老大面对庞大的碧门帐务时又如何？或者，那厮脑袋结构生来与众不同？

“三嫂，我知你听得见。”他很不屑这语气里透出的“讨好”，但眼前人是三哥的心头肉，他逼不得恨不得，只得出此下下策，“我们可以条件交换哦。”

难得能从五皇子眸里读出“诚挚”两个字来，谌墨顿觉得饶人处且饶人，这孩子也不易，难得发一回情……恩，也不对，这孩子“发情”是常事，“动情”不易，对，动情……放他一马？“交换什么？”

“三哥这个人，虽然寒嗖嗖不讨人喜欢，但偏有些个眼光不太好的女人欣赏他那个调调……”

谌墨付之假哂，眸儿弯弯成镰。

“……当然，三嫂对三哥的欣赏不同，三嫂是何等样人？”傅津粲笑，“若三嫂能将那小魔女的下落说给小弟，小弟也乐意替三哥挡住那些桃花……”

“请问桃花由何而来？”

“三嫂不知么？”轻描淡写，“上一回母后提议将左相杜昌晋的次女许给老六，老六百般推搪，母后觉得对不住左相千金，叫了她进宫欲安慰两句，不想竟自左相千金口中听出人家的心仪之人并非老六……”言犹未尽，但嘎然而止。

谌墨手中的笔在纸上写出了几字，抬脸，笑容晏晏，“杜小姐的心仪之人不会是五皇子您罢？您这张天家最标致的皇子面孔，真是害人不浅呐。”

“……”油盐不进是说她的？“是三哥。”

手中的笔继续挥毫，“三哥如何？”

“……左相千金心仪我家三哥，三嫂您听得不够清楚？”

“够清楚，我问得是你三哥如何？他也心仪左相千金么？”

“……三嫂，不得不说，你的确不好对付。”

“过奖。”谌墨掷笔，“五皇子，我不管那些桃花春花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总之这孝亲王府我不要见着一只半只，你三哥的身旁也须给我清干光溜透透，如何？”

“成交！”

“顾全你听到了，你家五爷的话可是掷地有声呢。”谌墨将一旁的顾大管家拉进交易，“五皇子您出门向左拐，直行百步，见得长廊沿廊前走，过了桥，看得茹芳苑，便能找着你要的，当然，如果魔女魔性发作，已经不见了踪影，也只当你作恶太多，报应轮回……”

话音还在半空回旋，广仁王飞身就步，转眼形影皆无。

谌墨把案头累牍推到顾管家面前，“这些你当下心看，本王妃有正事待理……”

“王妃，请问……这是……”顾全举起一册，其上枉草的“找死找死五马分尸”字样，彰示下笔者心情该是何等狂乱豪迈。

谌墨虽也颇意外，仍举颔：“春叶美人可以在帐册上以诗传情，本王妃就不可以以字达意？”

“可以可以……”也不过是重做一纸帐页而已，这样的王妃总比穿着男装满街横行时来得省心……“王妃，小的有话讲。”

“你也有话讲？”

“王妃，这春叶须防。”

“是你自己的切身体验？”

“非也，王妃，奴才曾与春叶共事近两个月，也算有了解，虽对其一些小手段没有防住，但防心从未断了。这个女子心气高，又因长得美貌，以为这世上物，只要她予取，便予得。这样的女子，向来不会接受别人的拒绝。王爷虽从不欠她，甚至正眼也未给过一个，但在她看来，王爷将她转赠忠亲王爷时，俨然已经是背叛了。”

背叛？谌墨啼笑皆非。

既有凌云之心，便给她凌云之梯，不好么？据闻二皇子对她极尽宠爱，侧妃之位虽尚未撷取，但已向皇上请诏，给了侧夫人名号，得载入皇家金册，若一朝得子，说不得就会再上一层，有何不足？

不错，将女子作“物”来赠转，委实是桩恶劣行径，但这行径在王族，尚不是最恶。美人春叶若觉受辱，该在初赠来孝亲王府时既有

了，那时既能心安理得，此时的不甘或因出师未捷？南大人给她的任务，必然不只是勾攀上王族恁样简单罢？

“王妃，皇后娘娘派了凤辇，宣您进宫。”

“本宫已尽力保她，不想莹贵妃仍然猝然病故，抛下个五岁的小公主……哎~~”

皇后凤颜惨淡，不胜唏嘘。

“皇后，您……”谌墨出言宽慰数语，皇后情绪才稍见好转，携她到花园中漫步散兴。

“墨儿，你有个眼界不一般的母亲，你的眼界想必也与常人不同，你可看得出这朝堂上的走向？”春花深处，一鼻花香时，皇后忽道。

恩？后宫不得干政，古来有之，天皇朝更是将此条铭为宫律首款，向来进退得宜的皇后如何出得此语？

第十二章皇后怨

皇后回身，慈蔼一笑。

“墨儿必也奇怪，这后宫不得干政是祖宗的规矩，本宫怎么能问出这话来？本宫向来没个贴心人，和你这孩子说话，本宫最放心，这会儿也只当咱们娘儿俩的闲聊，权当消遣了，墨儿不必忐忑。”

这消遣她岂消受得起？“儿臣跟母亲在一起，也只把性子惯得野了，又能练出什么眼界来呢。尤其这朝堂，墨儿只知金碧辉煌，好看得不得了，其它的，可是一概都不懂的。”

“金碧辉煌么？”皇后浅微摇首，唇抿苦笑，“的确是，这一砖一瓦都是老祖宗们的血汗砌成，怎不金碧辉煌呢？可是，老祖宗打下江山以来，也过了百多年，能否安稳走下去，持续这辉煌，要看儿孙们是否懂得珍惜，但现在……”

文定后又叹息了，眉眼间展上满满忧色。

谌墨愿意相信，皇后此时的忧，必然是有几分果真为了江山社稷，帝之后，不仅是后宫之主，尚是一国之母，心胸眼界自不同于寻常嫔妃姬妾。

“皇家子孙繁盛，龙脉传承本是好事，但兄弟们多了，这心也便多了。如果不能朝一股子用力，这金碧辉煌的江山说不得就会支离崩析呢，墨儿。”

彤笔阁书房

“阿霁，适才众人议事，以你这个心细如发的旁观者看去，有心为朝廷办些实事的，是哪些位皇子？”

执笔疾书中的谌霁抬首恭答：“各位皇子都是天家血脉，所言所行必然皆为天朝利益考虑。”

太子凝视这张风吹不动的冰色俊颜，沉声道：“阿霁，本王是真心将你当成自家人来的。本王坐在这个位子上，要听恭维场面的话，还不容易么？但本王问你，是想听你的肺腑之言。”

“臣……”

“禀太子，附马项漠在殿外侯传。”

傅涵端坐如仪，“宣罢。”

谌霁起身，“臣告退。”

“阿霁坐下。”太子按指，“你既是本王的侍读，本王又何曾防你来着？”

谌霁躬身：“臣不是为此，臣是……内急。”

纵这样尴尬的字眼由小霁侯爷唇内掀出，一张俊脸仍是寒冰如故。太子总不好教人就地解决，“速去速回。”

谌霁诺声，至殿门时，与进门的项漠颔首作应，擦身而过。

～～～～～～～～～～～～～～～～～～

繁华深处八角亭，垂幔阻挡住亭外漫天杨花柳絮，喁喁低话仍在。常人想法，若欲密语，必得找内宫深室，但不曾想，隔墙耳防不胜防。在此叙话，四面层层垂纱勾出一方世界，亭外风景亭内人一览无余，亭内风光亭外人却难窥一二。主动在我，操之亦在我，宝地。

“皇上病在榻上，竟不要本宫在旁侍侯，你道为何？”

……？

“当年的碧妃事过后，太后提议将三个皇子接回京城，皇上原是有犹豫的，征询本宫之意。本宫想着龙种流落在外，三个孩子委实可怜，便也力请皇上接他们回来。此下，皇上想是怨我了……皇上将炎妃叫去陪驾，实则是向本宫施压。那炎妃是四皇子的母亲，也是将二皇子养大成人的人。炎妃的父亲严太师乃三朝元老，与本宫父亲不和

己久。现严太师之子己升任右相，本宫的娘家弟弟在户部侍郎位子上坐了五年。本宫倒无意让自家兄弟高居显位，外戚总是要避嫌的好，只是皇上的心意，令本宫生寒啊……”

“皇上让太子监国，不足以说明皇上对太子的倚重么？”

皇后苦笑：“太子己是太子，不让他监国，又让谁监国呢？”

谌墨端茶就口。

皇后凤颜凝重，语声低沉。“二皇子因有严太师及左右两相的支撑，在朝上向来就对太子有失恭敬，涵儿那孩子敦厚，也不计较，但看在朝臣眼里，或就以为涵儿有欠王者之风了。”

“皇后其实是担心皇上对炎妃娘娘的有意倾斜，会在众皇子及群臣心中激生出不当的暗示罢？”助长了二皇子之焰，使其心生翼望？

文定后握她手摇了几摇，不胜感慨：“还好有你这个聪明剔透的人儿解语解意，正是如此呢。本宫只怕皇上的一时意气，引发来朝堂震荡，这对祖宗的江山，对天朝的未来，都是隐忧啊。”

皇后的担忧的确不无道理。

但……

皇上亲近炎妃，当真如其所想，出自一时意气？

一个天子，高居其位，本就是权谋大家，一举睫一撩睑，怕都是深思之果，怎会奢侈到以“意气”用事？

“墨儿，本宫和你说的这一席话，你不必压在心头，本宫只是一个人闷得委实心沉，找个贴己的人说说话而己……”

“皇后，皇上是否下了明旨或是口谕，严令不准您到寝宫探望龙体呢？”

“……并没有，只是下旨唤了炎妃伴驾……”

“您是一国之后，是一帝之妻，就算皇上不准您以皇后之仪前去，您也可以妻子的身份探望丈夫。”

“以妻子的身份？”文定后眼前一亮，凤颜染上喜色。

“以儿臣之见，皇上对皇后向来敬重，没有明令勒您不去，您去了便不会当着嫔妃明斥，何况，哪有病中的人，不希望得到亲人关怀的呢？”

“墨儿，您真是可人儿，这席话，说到了本宫的心坎。”皇后肃矜神色上，喜意显见，老调重弹，“以后，你更要多进宫陪陪本宫才是呢。”

～～～～～～～～～～～～～～～～

“项将军，你现任京城守卫，可是听命于五皇弟？”

“是。广仁王主管兵部，又是三卫总都统，臣的确听命五皇子。”

傅涵起身离座，步阶而下。

项漠得见，自也长起身形。

傅涵矮了项漠半头，仰眸与其四目相对：“项将军，本王有一问，请直说。”

“请太子明示。”

“你不须看在五皇子乃本王的王弟面上，直管告诉本王，若五皇弟不是皇子他可堪其职？”

不须多做思忖，项漠道：“五皇子为将为帅，均堪其职。太子想必也清楚，五皇在任以后，京城治安防卫空前良好。若非如此，天遣会上一回布排多年的突袭又怎落得那般惨败？”

傅涵和蔼面相上掠过深思。“但时至今日，天遣会首领脸在逃，不是么？”

“天遣会出自玉兰门，玉兰门出自圣火教，圣火教的前身又是白堂会……如此种种，追溯上去，百年不绝。这百年内，且不管如何覆灭，真正落网的总首领有几人呢？除叛平逆，本就是任重道远之事，操之不能过急。而五皇子能使天遣会在京城遭受重创即销声匿迹而去，足以令人称服。”

“很好。”太子一笑，“项将军，项附马，本王没有看错人，你的确是个磊落君子。”

前些时日，曾闻二皇子与项漠来往甚密，过后又无消息。想来是二皇弟自这位君子身上，难得其欲得，便索性远之了。但二皇弟不免弃得过促，君子或不如无所不用其极辈好用易用，但托得起信任，负得起大任。但凡不与其秉持坚守的忠正之道相悖，善驭之下，必是掌天之力。

“项将军，今后这京城治安，就靠你多多协助五皇弟了。”

“微臣份内之事，自当恪守。”

真君子的擎天之力，需长时维系才得发挥，而眼下丞待打开另番局面的琐事，想是需另择他人了。如此想想，二皇弟的弃之也便情有可原，他哪是个耐得住的人呢。

～～～～～～～～～～～～～～

“冰娃娃？”谌墨瞥见抄廊下盘旋人影，拍其右肩，又自左方冒出脸儿，“冰娃娃，想我不曾？”

谌霁冷冷眄她，抬手拂了落在她鬓上的絮花，“不曾。”

“真可爱，就知道你定然是想极了我。”谌墨按食两指掐住自家小弟的好面皮，扯扯扭扭，“我家小弟怎越看越可口了呢？”

谌霁眉未动眸未眨：“宫廷内，请亲王妃注意言行。”

唉～～单是因为不能放开手脚将自家小弟逗得暴吼跳蹿，她就注定无法喜欢这宫廷大苑。“谢小侯爷提醒。”施个万福，“本王妃要出宫了，小侯爷要与本王妃同路么？”

“在下尚有公职在身，恕在下无此荣幸。”

“小侯爷客气。”

谌霁挑挑眉，正想反唇讥她几语，目蓦睇她身后，恭首：“见过公主殿下。”

谌墨以亲王妃的速度慢转纤躯，“公主，好巧呢。”

云阳嫣然一笑，“要说巧，是咱们的孝心巧了，三嫂必是从母后的宫里出来罢？我也是才见过母后。”美目将并肩偕立的姐弟细细打量，“三嫂，您与小侯爷站在一起，教人不得不感叹上苍造物的神奇，谁说三嫂的容貌是当世无双呢？”

哦……。公主的话不管是有心还是无意，她与冰娃娃委实站得近了。谌墨纤足向旁侧迈出半步，避嫌呢。

但这半步，亲王妃忽略了宫裙的绵长，足汇款单缠上裙角，踬足欲跌。

谌霁出臂扶她立正，道“这借力施力的步法，你不一定要迈，只要你很好，什么也可不做。”

嗯？谌墨诧瞄小弟冰脸。

“臣告退。”谌霁一手在胸礼单，旋身而去。

小弟在说……谌墨笑吟吟给冰月皓空的背影投了一睇，这小弟，真是别扭得可爱。

“三嫂在宫里还有待办的事么？”

公主也有趣，在宫里，她除了探望皇后，还能有何事？“公主还有事待办？”

“没有了。附马还在太子那边议事，我便不等他了。”公主的笑幸福而满足，欣然提议，“一起出宫罢。”

谌墨笑应，因有适才的教训，步子迈得小心起来。

这借力施力的步法，你不一定要迈……

跌个半跤也能使他一语双关，可爱的小弟……借力施力？？？

她倏然明白，皇上亲炎妃远皇后的“意气”，缘自何由了——

借力施力嘛。

第十三章各有肚肠

天熙帝的病，实耶虚耶？

不管虚实，他此时将自己从风头浪尖上退下，亲炎妃，远皇后，使一些本就高涨的气焰更是如风助势，使其站在显目之处，替他向人发难，挑起鹬蚌相争，成则渔翁得利，败亦于己无损。这渔翁，不止是天子，还有天子中意的太子……大度雍容的皇后尚为此发一回宫怨，殊不知，远她，正是为护她……

此时，伴随这杂念转在脑里的，还有云阳公主的话：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找一个人，但始找不到。驸马是我终生的依靠，也是个良人，但他太正直，他不会是那个人，那个能助我给母后复仇的人。”

“……公主认为谁是？”

“我听项漠说过，你一心游戏江湖，对侯门向来敬而远之。这样的你能嫁进王府，定然不是为了爱情。不瞒你说，我曾查过令姊的死因，并掌握了几分端倪……”

“因这样，你认为我是？我就要助你？”

“我也会助你。”

“助我？”

“我身后，有外公的力量，但还不够，我需要一个够聪明够强悍的人带我前行，我几次试探你，就是为了确定你是不是那个人……”

许多原本沉在水面下恍似无声的静石，怎会在旦夕之间，就半浮水面做乱礁了呢？

但可爱的小弟方才向她发了话，若她感觉现在的生活还好，便这样过下去也好，她的小弟，想让她幸福呢。

“咱们的太子哥哥不像是这等沉不住气的人嘛。”五皇子显然心情超好，美眸慵懒浅眯，如一只饱足大猫般斜偎在黄梨木圈椅之上，姿态闲适得令六皇子有扁人的冲动。

“如果不是你这个人专权跋扈，又何必还要劳动人家善良的太子哥哥费心挑拨二皇兄？以本王之见，你还是紧着自动自发，将你手里让人惦记的东西给人家交出去罢。”

“你认为，太子如此外露，给人以急不可待之相，是为激发二皇子的出头之心？”虽然骂老六笨蛋自小便骂得顺口上舌，但不能否认，“笨蛋”有时，不容你不刮目相看。

傅澈扁嘴：“太子只说了一句话，二皇兄已经着手为你寻找分担人选了。”

如此急不可待？傅津噙笑，釉蜜肌肤在日阳下，闪出魅人之泽。“三哥，您怎么说？”

“墨儿回来了。”一直目投窗外的傅洌凤眸骤亮。

“……嗯？”

推案站起，“你们请便。”径自出门，迎向他迈过小小拱桥的娇妻。

“三哥何意？”六皇子该犯笨时，绝不含糊。

傅津支颌，耸肩道：“意思就是说，我们可以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必顾忌。”

“嗯？”可以这样理解么？

太子书房议事之后，二皇子正如向太子请缨所云，积极寻找为广仁王“分担”的适宜人选。

“二哥，小弟不行么？”四皇子礼亲王傅源不平问道。

“四弟，这个时候，你我都不要凑上前去。”

“二哥，您是说……”

“太子设了套，咱们一定要钻么？他自己不敢硬碰老五那个吃人不眨眼的恶魔，却诱使咱们先打头阵，算盘是够响，也要看咱们买不买帐才行。”

“那您在彤笔阁还主动请缨？”

“既然他认为咱们一定会中计，咱们就中给他看，这不是很好么？”

“可是，这人选……”

“户部侍郎郎兆鲜。”

“太子的舅舅？”

“不可以么？”

“哈哈……这可真是个上好的人选呢，哈哈哈……”

兆鲜在户部侍郎位子上一任五年，对外所现，是乐天知命，无尤无怨，泱泱天朝第一国舅风范……实则呢？

怎可能？！

姐姐乃几十年屹立不摇的中宫正位，外甥是弱冠未满即掌储君之位的太子，光环如此显赫，理该是理所当然的位极人臣，结果咧？

熬了十几年，到正二品侍郎，竟然就此却步了，抬头时从一品的尚书，更上，还有正一品的左右二相压着，这……教人情何以堪？

“二皇子要举荐下官任兵部尚书？”

“舅舅，这哪里是甥儿的举荐？论资论历论才干，舅舅早该升到那位子上。”

“话是如此没错，但皇后……”

“母后的中正不阿固然是天朝之福，但尚有个举贤不避亲的说法不是？”

“可是五皇子……”

“太子属意舅舅，还有谁拦得住呢？”

“……”也对。

“不过，毕竟是一品大员任职，兹事体大，太子也不能一口决断，舅舅不妨联络几位朝中同侪联名举荐，甥儿从旁鼎力协助，让太子也好做人……”

“兆鲜疯了么？”月华宫，文定后凤颜大怒，“涵儿，把你舅舅叫来！”

太子摇首，“不必了，老五已经同意了。”

皇后怒颜暂缓，微怔道：“他肯让你舅舅做兵部尚书？”

“兵部尚书一衔空缺已久，想他也没有什么藉口力拒。”

“但这不是津儿的个性。”皇后细忖，还是不能放心，“正是这职衔空缺了恁多日子，始终是由几个侍郎把持兵部，无人进得去，现在津儿竟能同意你舅舅上任，这绝不寻常……”

“有舅舅进去也好。”太子蹙眉，“忠亲王此举，无疑是欲想看广仁王如何反击，广仁王若当真伤了舅舅，儿臣袖手，会落个无能名声；参手，正中其下怀。时下，老五允了，儿皇弟也便失算了，舅舅进了兵部，未必不是好事。”

“可是，你舅舅……”

“母后放心，老五既能将兵部尚书的位子交出来，在明面上便不会对舅舅如何。至于暗地，舅舅吃些苦头也好。而且，不管实职空职，由舅舅在那里，总好过咱们一个人都插不进去好。”

傅澈回得广义王府，瞪着自家寝楼小院里，在阳光下伸展四肢的某人。

“五哥，如果小弟没有记错，您此刻应该身在江南了？”

“笨蛋的记性向来很好，五皇子的确身在江南。”

“五哥，我记得分身有术的人，不是阁下？”

“笨蛋，本事是人学的，事是人为的，有这工夫怀疑，还不快找几个替死鬼出来。”

“已经找到了。”

“这么快？”

“对人家个小弟节省力气。原本小弟是打算不干净的让他更不干净，干净的给他抹点黑，结果小弟一笔黑也不需抹，个个都不干净。”

“我怀疑。”

“五哥怀疑什么？”

“老家伙的罪名不难，淮水治理所盘剥的足够抄几个人的家了。而举奏中人那几位今年新科初及第的状元探花榜眼，六王爷如何发落？”

“五哥，十年寒窗不易，新人初进官场更不易，小弟适时适时对新人进行了寒窗外的现实教育，使他们切身领略官场之黑暗，生命之无常……”

“你的废话可以再多一点，你的天香楼我没有兴趣，你这寝楼也该翻新了罢？”

“……新任江南织造未经查实，人云亦云，深负天恩浩荡，圣人教诲，褫去功名，发回原籍，重温十年苦读岁月，十年后再赴大考为国效力。新任林州刺史急功近利，为虚积政绩，不辨青红，一味附和，罚闭门自省五年，五年后视省情定夺弃取……”

“混账东西！”傅涵挥袖，案上累叠奏折悉扑落，噼啪砸落五个正匍跪在地的人头上。

匍跪者脸已与暖香木的地板零距相隔：“太子殿下恕罪。”

素来和蔼端重，观之可亲的太子，怒不可遏：“你们一个个，太让本王失望！本王是何等倚重你们，你们不知恩也便罢了，竟来拖本王的后腿！淮水治理，乃皇上心头大事，事关我天昱万年大计，你们竟也把脑筋动到这上面，六百万两银子，吃到你们肚子五百万两，哈，一人一百万两，倒是不偏不倚是不是？你们、你们、你们也敢！”

“太子殿下恕罪——”

“恕罪，天朝律例，为官者，贪污万两以上即斩，这一百万两，足够斩你们一百次！”

“太子殿下……”书房内，哀告声此起彼伏。

“大哥，这些奴才们可恶，但也跟了咱们那么多年了……”七皇子傅湛凑言。

八皇子傅泓到：“这些奴才们如今让人抓了把柄，要想托身，只得找替死鬼了。你们做这事时，可有得力的属下知情？”

跪地五人哀声暂止，在明了主子提示之后，叩谢声又大起：“谢太子，谢两位王爷……”

傅涵怒目瞪视："本王是念在你们也算忠心的份上，饶过你们这一次，今后若再被利欲熏心，做负国负君负民之事，本王定不轻饶！"

"臣等知罪，臣等谢太子宏恩！"

"先别忙着谢。"广信王寒声，"若自己的手段不高明，仍让人抓住尾巴脱不了身，那也能自求多福，明白么？"

"臣等明白，臣等定会周详安排，臣等纵万死也不会连累主子……"五个跪了几个时辰的倒霉鬼，颤颤巍巍，抖抖瑟瑟退出。

傅湛拧眉斜目，"大哥，您让我们替这几个笨瓜求情，为了什么？万一老五从他们嘴里逼出什么，在父皇跟前……"

第十四章万民书(一)

怒火鼎盛的太子已复就和蔼面颜，胸有成竹的一笑："你们的五皇兄不会浪费那个力气。"

"为何？"

广信王一拍兄长肩膀："这些蠢材们不会不知道自己的一线生机在哪里。如果五皇兄当真对他们逼刑，他们怎可能不明白，招认出来了，就是灭族之祸。若是为主子成仁，尚能保得住一家老小。况且，蠢材们除了贪，也不是真蠢到无可救药，多年的培植不易，不到最后关头，还是留他们一条命效忠罢，真要到了时候，咱们在五哥之前动手就是。"

"但有他们这丑事，江南的事，咱们就不能插手了。"

"原本，就不该是咱们管。"太子回坐案前。

"呃？"广智王仍是一头雾水。

八皇子笑为兄长解惑："难不成，你以为二哥会放过这个百年难得的机会？"

"忠亲王，你当真可以保我？"茶烟袅袅，美人面朦胧。

傅潜抱胸浅洒："九王婶，我以为，在本王向您提供了那东西时，已经释出我的善意了。虽则最后因九王婶的运气不好未能如愿，但本王的好心，九王婶不能抹煞罢？"

那个春药……忆及那春药给自己带来的是什么时，日夜排扰于心头的怨毒，形之于美眸，柔美五官因之些微痉挛。

傅潜脸上声色不动，心下却一喜。虽不知这位九王婶近来又遇何事，但显然并不愉快，对此，二皇子当然乐见。

“九王婶……”

“你需派至少十个的精卫给我，护我安危为他们唯一职责。”

“我会将府内武功顶尖的一支二十人卫队派给九王婶。”

“我还要一个贴身随护听我调遣，武功高强自不须说，也不能太笨。”

这个，她不要，他也会给。“本王手下有一个叫玲馨的丫头，是本王的得力助手，兹今天起，她就是九王婶的奴才了。”那丫头正与春叶互看生厌，派来给她，一举数得。“那么，本王已极尽诚意了，九王婶给本王的第一份大礼是什么呢？”

“碧……”碧门老大便是天家……？默言书者皆默言，违者……

碧门的严苛刑罚，碧门的神鬼难测，她岂会不知？

在确定忠亲王是否真有能力与碧门、与“他”相抗之前，那个秘密……

何况，若现在就将这最重的筹码给了忠亲王，自己的价值焉存？“碧门对你们来说，必是极神秘的罢？”

“怎么，九王婶乐意将这层神秘面纱揭开？”

“碧门的神秘就在于，碧门中人从无涉官场之人，违者褫藉。”

傅潜讶异：“有这等事？”

“所以，忠亲王要查碧门与官场勾结的烂事污事，绝非易事。各家管事只管白道上的生意来往，就算是碧门总管，也只管江湖、商场明面上的操作。”

“依九王婶的意思，除了碧门那位鲜露于世的的大当家，没人会知那些烂事污事了？”

“有一个人。”碧月橙美眸浮戾，嘴角噙狠。“她乃碧门大当家的私人管事，所有暗厢操作的种种，均经她手，有她，抵擒碧门万众。”碧澜，就先从你这个可以得他信任受他倚重的丑丫头开始，所有在他身边的女人……

“哦？”傅潜不得不为自己的先见之明叫好，早早看准了这个沉浸在虚构情爱堡垒内的九王婶，早早闻出了这女人身上的可为己用的气息。这不，一旦堡垒瘫塌，女人就成这副模样了罢？三皇弟，为兄是不是要感谢你的女人缘呢？

十日后

江南万民书送抵京城太子案头。

就此，彤笔阁书房内，太子速集诸皇子临会，并将莅会人员范围扩大，增了左右两相、六部尚书、都察院御史九人。

左相杜昌晋，为二皇子正妃杜蔚之父。右相严冉，为养大了二皇子、又生了四皇子的炎妃之兄。

现六部中，除新官上任的兵部尚书兆鲜为太子舅父，其余人等皆是科试进仕。目前观去，吏部尚书南书远似有向五皇子倾斜之意，余刑、礼、户、工四部领头者，状似都未寻恃靠。

至于都察院御史韩昌，那更是个刚正不阿的人物，朝堂皆知，韩御史当下，一双利眼盯着的，正是恶名昭彰的五皇子傅津。先前，两人几番斗法，韩御史人证、物证俱全的劾讼，每到最后，都以人证反供、物证不再作结。令人称奇得是，气量绝对称不上宽宏的五皇子，竟也没有任何挟私抱负的暗厢动作，任韩大人愈挫愈勇，屡败屡战，降魔之心不死。有好事人曾就此问到韩昌面前“广仁王为何对韩大人你手下留情”，韩大人方正脸一板“邪不胜正，本官正气凛然，妖魔皆畏”，使问者顿生纳罕：这位天真书生，如何四肢健全的活到现在？

“诸位大人，此乃本王今日辰时才收不久的江南万民书。”

太子示意，宫监将万民书转至坐在首位二皇子傅潜手内，二皇子匆匆览毕，又至傅洌处，依次下传。

传至坐在最末位的韩御史手内时，太子发问诸人观感，兵部尚书兆鲜启口欲言，八皇子忽发急咳，待咳止，正闻太子道：“韩大人，你的看法……”

“禀太子，臣不似诸位皇子和大人般有速阅之能，臣还在看。”

有人憋不住一丝压笑：这位韩御史，入朝多年，仍是这个耿直脾气呀。

“南大人？”好性的太子也不着恼，点了旁人就是。

被点到头上的吏部尚书南书远开言："以臣之见，能让万民以此形式直达天听，必然是忍无可忍了，这等的奸商奸吏，岂能容他横行？"

傅湛乜来："吏部每年对各地方官员封疆大吏都有考核评估，像这等贪赃枉法之徒却迟迟未觉，南大人，你不觉得你难辞其咎么？"

"这……"南书远赧然结舌。

"南大人失职之责，不在今天的讨论范围罢，七皇弟。"傅澈笑眸眯眯，"太子哥哥今日议题乃万言书呢。"

太子傅涵颔首："广义王说得在理，今日急召各位前来，在在皆因这万言书事关民生民声，轻忽不得。广智王，莫跑了题。"

受了太子责点，傅湛不爽，暗给始作俑的六皇子一瞪，却正遇到对方眯目探舌的鬼脸相迎，猝不及防的当下，一口气噎在嗓口，好玄就给背过气去。

"广义王，你既然开口了，不妨说说你的观感。"

傅澈已然满副清纯无辜："太子哥哥不是派了钦差去江南实地探查去了么？直待钦差回来……"

"钦差？"又是七皇子，"六皇兄，您眼睛没瞅清楚么？这万言书，也有那位钦差大人呢。"

"是么？"六皇子拿食指挠挠鼻头，嘿嘿陪上一笑，"对不住，小弟怕下面的大人着急，没看完就给递了出去，嘿嘿……"

"我说老六还如此无事一身轻的模样呢，敢情是不知老五也在册子上被万民给告了。"四皇子傅源要笑不笑，"韩大人，快把万民书再给广义王瞧瞧，让咱们六皇子脑袋清醒清醒……"

"禀王爷，臣还没有看完。"韩昌方正脸孔微抬，直憨声答道。

这……这个迂腐的八股书生！四皇子眉际生恼，又不好在诸人面前发作，额际抽了抽，强忍了怒。

"由小弟说给六皇兄听罢。"八皇子傅泓乐意为兄解惑，"其上除了控诉江南官吏与碧门勾结盘剥乡里之外，还有朝廷钦差到江南吼，镇日留恋花街柳巷，接受百官宴请，不听民声，不查民怨……诸如等等。"

傅澈摇头惊叹："嗬唷，渎职渎职，还真是天怒人怨，五哥好生了得，到江南不过十几日，就有了这等的收成，令人嫉妒哪……"

太子瞥他一眼，目光调向六部尚书，“几位大人是如何看待这封万民联名书？”

刑部王之问恭身，“民家百姓讲的是‘民不与官斗’，若不是被逼迫到极致，不会有万人联名控官之举。”

工部农归田援声同侪：“王大人所言甚是。此万民书虽仅有几万余众署名，但代表江南百万百姓心声，当小心应对。”

“万民联名，兹事体大，谁能不知？各位大人的话，大而空了。”二皇子傅潜锁眉沉颜，“现在要议的，是如何肃清积重难返的江南官场，如何铲除根深蒂固的不良奸商，而非尽在尽人共知的事上费舌磨牙！”

刑部、工部当即呐声。

“广仁王作为钦差南下，目前人尚在江南，这联名的控诉书就到了京城。且不管事实真相如何，都该等广仁王自江南返京后再作定夺。”言者，乃左相杜昌晋。

傅潜眉间因这话微不察的一掀，眼际有一线阴郁擦过。

“广仁王向来不拘小节，单是个人的行事作风也便罢了，但如今牵扯到钦差使责，民之福祉，便由不得人不起警心，若因之惹来百姓怨声载道，坏我天朝盛世威名，谁担待得起？”右相严冉义正辞严。

“以严大人之见，该当如何？”傅澈虚心求救。

“此事不益拖延，须快刀斩乱麻！”

“哦？”傅澈大眼睛眨巴眨巴，好不天真无邪，“严大人所云快刀，是想斩在谁的头上呢？”

“自是惹起万民联控的违法乱纪、贪赃枉法之辈！”

“比如，本王的五哥？”

“那是自……”

第十五章万民书(二)

那是自……？然？

傅澈歪颐挑眉，红唇隐有酒窝儿打旋，尤如黑色琉璃珠子般的眼仁，似笑非笑，斜睨右相大人。

严冉嘴内未竟的一字，就在六皇子恁样的眼神下，怎样也打转不出来了。

彤笔阁的书房，也因着右相的陡然消声，静寂随之漫起，足足有半盏茶的工夫，只闻呼吸吐纳之声。

咳~~。太子浅咳一声。

“严大人为国为民之心可嘉，不过，既是万民联控，更需罪证确凿，江南官、商勾结已非一日之寒，广仁王行事向出人意表，所谓留连花街柳巷，或正是广仁王为查案混淆视听之举。这万民书上的话，也不可以一味偏信。”和颜端肃含威，凤眸正谨生严，“但若罪证属实，即使王子，也须与民同罪。”

“这是自然，法度不是只给百姓看的，于达官，于王族，也须一视同仁。”二皇子给太子的话恁添注脚。

傅澈乖巧一笑：“所以，太子哥哥为了查实这万民书上所言，可是又要派人下江南么？”

“假的。”

嗯？诸人为这突如其来的一语起愣，皆望了去，但见对方抿厚唇板言脸，又似不曾有过任何言语。

“再派钦差势在必行，你们中可有毛遂自荐者……”

“全是假的。”

……嗯？太子纵是脾气绝佳，这时候也起了火气，脸色一沉，“韩大人，你有话请大了声来说，如此吞吞吐吐含在嘴里，又用来扰乱他人，成何体统？！”

韩昌仿未意识自己下一刻可能会有的责难，方脸仍是耿直神色：“臣是说，这是假的。”

太子眉峰悬怒待发：“何为假的？”

“万民书是假的。”

什么？韩昌此语，惊愕满堂。

“韩大人！”二皇子拍椅喝斥，“你可知你在说什么？你——”

太子眸色沉凝下去：“忠亲王，先请韩大人把话说明。”

“禀太子。”韩昌其人，耿耿直声，“这万民书上的万民是假的，有伪造之嫌。”

右相严执厉声：“韩……”

“韩御史，您说这万民树上的的‘万民’是假的？何以见得？”傅澈好奇声问，将“万民”咬的格外清响。

“禀六皇子，其上万民，看似字迹不一，形状各异，实则书者不出五十人。”

吸气声于堂间抽起，众人焦注，尽聚韩昌之面。

“臣自幼即有模仿先人书圣墨宝的喜好，对书法虽谈不上精通，但小有研究。每人字迹不管如何变化，起笔、落笔之间，总脱不去旧有习惯。何况这些所谓万民，尚谈不上摹手中的高手，只是将字形字体加以变化，手段可谈得上是粗糙至极了。”

礼部周万里冷笑：“照韩大人的说法，我们这些连粗糙至极的手段也未识破的人，是愚蠢至极了？”

傅澈失笑：“学有专用，术有专攻，周大人你也莫因未曾识辨出来便自讨愚蠢之名，顺便把一大堆人都给捎带进去。”

四皇子傅源浅哂：“听六皇弟之意，你是认同韩大人的说法了？”

“四皇兄你从哪里听得出小弟的认同之意了？”

“你……”傅源从未想到，五皇子不在的当下，这老六也能如此难缠，且似乎更难缠。老五那张高深莫测的邪脸，尚能使人滋提防之心，但这张唇红齿白的无邪少年貌……

主案之后，太子傅涵已沉吟良久。

不得不说，韩昌这个迂腐书生的迂腐表演，出乎太子之意料。叫了他来，正是看中她由来耿直的脾气，多少封疆大使、朝堂贵族就是被这耿直脾气给拉下马去，斗不过老五，皆因老五行事太过周密之故，想韩昌一朝确证在手，定然一口死叮。但孰料，这书生今日迂腐发作的对象，竟是那万民书上的‘万民’署名真伪？

“韩大人，你当真认为万民书有伪？”

“正是。”韩御史初衷坚定不移。

户部尚书叶聆舟出语相驳："韩御史单凭个人之见，即敢铁口直断，将这几万余百姓的嗷嗷心声践踏如泥，意欲为何？"

"是不是个人之见，其实不难辨识。"

这话一出，诸人又不得倾了耳细聆，实在是因这位的声音，打进了这书房起，还是头一次闻响呢。

三皇子傅洌眸光睬在已由宫监取回到太子案上的万民书上，"其上署名，历历在目，只要按名传唤一干人证，真伪立现。"

"三皇兄您说得轻巧，这几万人，哪里传去？"

傅洌细长凤眸眄向言者，"八皇弟，为兄说是要把几万人都传来了么？"

傅泓脸色一窒。

"按书上所云，这几万民众多来自泯水、盱眙两县，只要派要员到泯水县，请当地户籍官员相助，将书上所署百姓找出几千人即可，几千人中若名属实，再择百人，取其实供。"

傅源嗤声："百姓命如蝼蚁，苟且偷生，哪个敢站出来，控告大吏大商？"

傅澈正坐他身侧，举掌轻拍其肩，安慰道："四皇兄放心，这些百姓既能忍无可忍签署万民书，定是已把生死置之度外，何况，咱们既要人家的证供，就要小心保护人家才对。"

"几位大人几位皇子真是奇怪了。"韩昌挺立如松，攒眉如峦，目瞪如铃，出声如钟，"明明是一封伪造的万民书，各位应查这伪造来源才对，怎还揪着上面的人名作甚？是各位的时间太过悠闲了么？"

此话出，有人倏然顿悟：敢情这韩大人是谁的面子也不买，在他，真伪的之"真"，重于一切？难怪皇上纵算不喜此人，也让他在御史位上安稳坐着，想必是有鉴唐时魏征之风？

傅澈笑吟吟拱袖："韩大人说得在理，但双管齐下总是让人放心些。不如查这万民书伪造来源的事，就请韩大人给接了？"

"臣当然要接，这种利用万民说事、达一己私欲的作为，可恶无耻卑劣至极！"

二皇子傅潜眼下，一丝肌肉抽搐起。

此堂议，就此暂止。

出得太子书房，傅澈一把揪住南书远后颈，呲牙笑道：“南大人，找个地方，喝一杯罢？”

南书远受宠若惊，“广义王，您……您太抬举下官了。”

另一方，四皇子傅源睹此，问身旁人，“二哥，以您来看，这个姓南的，是他们的人么？”

二皇子尚未言，已见太子由书房步出，追上已行到宫门前的人。

“三皇弟，等为兄一步。”

傅洌半侧的脸，温润含礼。

这位三皇子……？二皇子挑眉，步下匆匆，回到了在宫内的寝处。

“二哥……”

“四弟，你做事怎这样不牢靠？”

“二哥，是小弟的疏忽，但五十人也不少了，满屋子没人瞧得出，谁能想到那个韩呆子会揪此不放呢？那个韩昌，真该给他点颜色瞧瞧！”

傅潜瞪叱：“这个时候，你少再多事！”

“那咱们眼下该……”

傅潜唇起诡笑：“釜底抽薪。”

探望了冷娃娃、又把老爹逗得脸红脖粗回来，车上谌墨昏昏欲睡，此际车身忽窒，行走的车轮戛止。

“怎么了？”睡虫飞个干净，探手欲撩帘观望。

“王妃，您莫出来了，属下等清了路，立马就能走。”严执话声忙不迭透进帘来。

谌墨听得出那语声异样，料想定然是出了什么状况，但也不想难为他们，乖乖坐在车内就是。

“孝亲王妃，不下来拜见你的姨娘么？”

“墨……”

噫？谌墨推开了缭绫锦帘，探出雪色娇颜。原来，已到了自家府门前，西府门前，除却孝亲王爷的座车外，还有另一爿华丽车马。

“孝亲王妃，新人笑，旧人哭，我这甥儿的府门，竟不容我进门了。”碧月橙柳眉含怨，杏眸蕴愁，“请问，可是亲王妃的授意？”

……？谌墨黛眉微颦。她来此，意欲何为呢？

但当门前驻足人渐聚渐多时，明白了。

虽是朱雀街，但往来人密，不敢近处围观，远远观望者总是不虞乏缺——广怡王妃是想给诸人制造噱头来了？

傅洌声量温淡：“九王婶，请回府。”

“孝亲王，上京城的人都知你娶了一位美貌王妃，韶华正浓，娇蕊正艳，但对遭你厌弃的昨日黄花，就算恩情不再，至少怜惜尚存罢？”

广怡王妃有心请人看戏，尽管也是戏中人，谌墨还是依在车门，托起香腮，当起了看客。

“孝亲王妃，对一个从未给令姊丈夫的温情又对旧爱弃如敝屣的男人，你会如何对待？”

问到了自己头上，谌墨不好听而不闻：“请九王婶赐教。”

碧月橙美目含泪：“哪里谈得到赐教呢？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我此来，也只想向过去作别，谁成想，孝亲王竟连这最后的温情也不愿赐予，我此时，可以了解到令姊的苦楚了。”

谌墨一恼：这女子，竟把自己和姐姐归在一起！“九王婶，您太客气，我姐姐只是个任人欺负不知反抗的弱女子，哪能和您这样不畏世俗不畏人言堂堂皇皇站在他人门前向旧爱的妻子索讨公平的强者相提并论呢？”

碧月橙螓首哀垂：“我此来，是当真向昨日作别而已，孝亲王妃，您何必如此咄咄逼人？”

围观者内，同情叹声频起。不管广怡王妃先前名声如何，此刻的哀婉之态，凄美到极点，娇怜到极点，男子生惜，女子推及自身，也生怜。

“送广怡王妃回府！”傅洌凛然冷叱。

“洌，你不必赶，我亦会走。”碧月橙挪移纤布，迈向自家马车……陡然，中途粹转纤躯！“洌~~”

傅洌颦眉，不解其意，直待女子的软躯撞上臂弯，方了对方意图，与此同时，唇已遭两片柔软沾触，甚至急欲登堂入室……

“混账！”心头大怒，掌猛然贯力拍出——

第十六章又见万民书

随一声凄呼，女子娇躯倒跌出去，落地时，仅差一毫，即是马儿的劲蹄之下。

“王妃！”贴身丫环翠儿俯身馋起主子，扶进马车，再转回身，一脸悲愤，“王爷，您怎可以如此对待……”

“放肆！”傅洌掌势未收，凤眸淬寒，声似冰刀。

翠儿吓得一栗，福福身，爬上车，匆匆驾车而去。

“墨……”

谌墨已走到丈夫面前，对那张染了怒的雅颜歪颐端量，最后，将视线定在那两片才受了芳泽的薄唇上。

“墨儿……”

嫣然一笑，“回府罢，王爷。”先他一步，妙影隐了亲王府大门之后。

经此一事，往昔上京城人口中不贞不洁的荡妇碧月橙，摇身蜕变为被弃被叛的弱女子，举城舆论尽皆倾斜，叹红颜薄命，佳人坎坷，更叹王族薄情，见新弃旧……

广怡王妃此举，目的至少达成一半。另一半呢?

当日被袭，且在妻子妙目相注下，傅洌已知不妙。纵见她依然笑靥如花，仍忐忑难安。晚膳桌上，娇妻妙语如珠，且胃口不坏，他稍将悬心放下。直至膳后用茶，墨儿尤能用那顽皮性子惹他恼他，他终是安心落地，以为妻子谅他着实未料未防，方有……太早了！

“墨，转过脸来……”

“……做梦！”

“墨？”他没有听错，每至此时总会意乱情迷的娇妻，冒出的就是这两字。

“你自今天开始，别想拿你那张嘴亲我！”

“什么？”傅洌一身冷汗骤出，满身热情消退，“为何？”

“装傻也无用，反正你不能再亲我！”

那怎可能？不要亲，他偏要亲……但是但是，这个妖人儿，就是知道如何降她，他亲来亲去，唯亲不到最想亲的……两片薄薄香唇……每一次四唇相接，舌儿相戏，都会让他灵魂酥去醉去……可她，不让亲？！

“墨……”

“不让亲！”将脸埋在棉被内的人儿，任他百转千回，坚定不移。

“墨……”

“不让亲！”

孝亲王由恼转怒，翻身下了床去，奔到外室，冷声：“古刚、严执！”

“王爷！”两位侍卫统领当即门外应声。

“兹今日，孝亲王府方圆五里，不得见广怡王府的任何形迹！”

“是！”

……可以了罢？

做梦！

回到床上，他用尽办法，耍尽手段，就算将这人儿几次逼到顶限，她总能将一双唇从他嘴下逃生，就算睡沉，尤把雪颜俯埋锦褥中，他稍一挪移，人儿便醒……这、这、这气死他了！

“王妃，王妃，您快去看看王爷！”

王府书房，王府女主子正手支香腮，听聆颈大管家汇报府内一月用度，云乔丫头急颠颠跑来。

“王爷怎么了？”谌墨懒懒举眸。昨夜被缠到达旦，实则已将顾全的声量当成催眠小曲，已是半寐状态。

“王爷的贴身僮仆说王爷……王爷也不知咋地了，将自己一张嘴擦得都要出血了……”

这……这个偏执到骨子里的家伙！谌墨暗咒一声，“他人在哪里？”

“寝楼的小书房里……大管家您做什么？”

顾全不解这小丫头何以抓住自己衣襟：“去看王爷呐。”

拜托哦~~小丫头翻翻白眼，“咱恁笨的人也明白，这事除了王妃谁都助不了，您去干嘛？”

是喔。顾大管家如梦初醒。

光天化日时，谌墨极少在府内动用轻功，这一路足不沾地，心里是既气且恼。

砰！小书房的单扇木扁继寝楼门后，也被摇摇踹开。“……你做什么？”事先早有预料，也没想会如此，孝亲王阁下，她的夫婿大人，长指间正捏一把薄刃小刀，对着两片已血丝隐现的薄唇比划试量。

“墨。”

傅洌将小刀在唇前比了比，“如果将嘴皮揭下一层，就没事了是不是？”

“……你……把刀放下！”谌墨欲哭无泪，直想仰问上苍，她以前是不是委实作孽太多，否则自己如此阳光明媚的一人，竟爱上恁般的一个偏执丈夫?

“墨，只要揭下一层皮来，就没事了罢？还是，削得更深些才行？”傅洌犹淡淡询起，仿若问今日的早点是否可口？晚膳用些蔬果可好?

“放下刀来！傅洌，你听着，若你那刀敢擅动一下，我……我就不再理你！”

刀顿止，傅洌凤眸陡然燃怒焰，“你为何不理我？”

“放下刀，我便理你！”谌墨素手倏伸，圈了他腕，掷出了小刀，看着他擦得血丝崩现的两唇，又是心疼又是气恼，“……你何时也这样的笨，唉~~”柔软嫣唇，轻轻贴上……

“墨……”他才想更进一步，她已退开，男人哪肯依？吼鸣以示抗议，“墨！”

“莫乱动！你把自己的嘴虐待成这个模样，怪得了谁？”谌墨捧他温雅颜颊，秋波盈盈，“待好了，随你亲……”

凤眸陡亮：“已经好了！”

“骗鬼呢……”在他唇角再印浅吻，埋在男人胸前，“你何时也像笨蛋一样笨，唉……”在男人强执的怀抱内，谌墨由感自己这一生，怕是无法脱离这个似柔和大力的框囿了……他陷得深且快，一并将她拉下

得亦深亦快，若他仍如此深如此快的陷，她必已沉溺难返，过往，那天高云淡、独漾江湖的日子，怕是风光不再……

“墨，我已经好了……”

“闭嘴！”

“又有万民书？”傅澈大乐，“这回又是谁做的？”

傅津呷了茶，悠然答道：“江南万民，货真价实的万民书。”

“哎？”傅澈咧嘴，“当真？”

“江南十万余众，联名签署，控诉七皇子游巡江南期间，狎妓恣乐，污人妻妾，以淮水治理之名公开索要巨额赂贿。”

“以万民书对万民书？”高招啊，哈哈……

“那个韩呆子查得如何？”

“哈，那个韩呆子实在是个宝人，太子还没发话，他就给查了下去，此时，正埋在户部的审计署内翻阅资料，听说还积极申请南下江南，调查‘前万民书’递进京城的渠道……宝人啊宝人，难怪五哥会让他全尾全影的活着，他那种锲而不舍的劲头用到别人头上时，也是乱可爱一把的，哈哈……”

“老二现下没时间动手，那老四就说不准了，看在韩大人多年娱乐本王的份上，老六，用你的人去护护他。”

“这个还要你说？这么宝的人，当然要让他活得久长些……三哥呢？适才不还坐在这边的？”

“与他的妻子起腻去了。”

“……”

“老七！”太子手中折子当头劈下，“自己看看，这是什么？”

傅湛展卷，读了不到一半，已丕然色变，“大哥，这……”

“这是货真价实的万民书！”恨铁不成钢的太子傅涵，恚怒形如厉刀，成在眸内，钉在这难成大器的七弟身上。“你哪里缺银子缺女人了？跑到江南去丢人现眼？你一个人有多大的嘴，吃得下几百万两银子？你还让几个地方官的妻妾陪你过夜，你真是、你真是……老七，你没有人家老五会擦嘴的本事，就别做这等龌龊事！”

傅湛被太子一通叱骂，脸胀脖粗，讷讷道：“大哥……可是，那些人怎敢……”

“混账！那些人有什么不敢？别说江南的大吏多是老五的人，要口供并不难。就算不是，以老五残酷手段还怕逼不出来？你什么事不做，老五也不难给你泼盆脏水，何况你做得如此精彩！你当真是成不了事！”

“大哥。”八皇子傅泓已把新出炉的万民书看罢，对雷霆之怒的太子道，“五哥此着，摆明是欲以毒攻毒，他是不是以为一份万言书是这边做出来的？”

“他知道是老二做的。”太子抚胸调喘，“不然，这份万言书怕是已到了父皇的病榻。”

傅泓斟了杯茶给着实气着了的兄长，“他既无意致七哥于死地，何以有这份万言书？”

“他只是告诉我们，少打江南的主意。”傅涵语至此，念及由己身己由操之在我的坐山观虎之态，变成当下的受制于人，怒目又横向七皇子，“老七，父皇封你广智王，也没给你长些脑子么？你将我方大好的优势给败坏殆尽，你……当真可恶！”一手挥起桧木案上的茶盅，摔在傅湛足下，“回你的广智王府，罢笙息歌，闭门思过十日！”

耶落云，近十几日，真真个快活。

吃遍京城，玩遍天都，所有花度，签了账单，自有人到六皇子的广义王府账房讨要。管他人债台高筑，我自快逍遥似神仙。更在谌墨指引下，得知了天香楼仍六皇子产业，遂将这京城最大酒楼当成了料理自家一日三餐的后厨，京城内外尽兴游赏回来，张开嘴吃就是。

这一日，依旧是精食美馔吃饱喝足，耶姓某人打着极破坏自身行情的饱嗝，出了天香楼，奔向广义王府客居所那张软乎乎的大床……

“耶公子。”有观窥多时者现身，“咱们主子有请。”

“你们家主子？”耶落云斜眼睬去，“你们家主子是哪一只？”

“咱们家主子是公子的亲戚，有事和您商量……”

耶落云哈哈狂笑，尽将路人目光给引了过来，也把对面请人者给笑个莫名其妙昏头胀脑。“……既然是二皇子有情，在下当然不无从命，哈哈……”

请人者冷汗狂冒：主子严令行动须密，但不该怪他罢？是这人的嘴把消息泄出……

第十七章渐有雷声

耶姓笨蛋既如此虚张声势，便是亦怕防不胜防，中了暗算?那为何一定要赴约？谌墨听了回禀,浅颦蛾眉。“严执，你遣人到阳公主府，请她设法去打扰一下二皇子，你则密守在二皇子府门外，见到耶公子出门，马上带他到医外查诊……”他自己本身便是医者……“算了，将这个百年大花丸给他就好。”

“是。”不知何时，府内的两位武功侍卫统领已被划分开来，一个仍随王爷进出，一个则归了王妃统御。

“顺便告诉那个耶姓笨蛋，要想列返回北岩再说，客死他乡没人替他收尸！”

“……是。”

“你很关心他？”侍卫才退下，已有人逼问了来。

谌墨白了背后灵般的人一眼，“是又如何？”

“……不行！”男人吼鸣，便要使出第一百零一招……

“等着！”谌墨强扳男人两腮，盯他唇上，见伤势已微，叹了声，阖了眸，任他像狗儿般吃了过来……。

他亦明白，他为何如此溺爱两人的四唇相巾相融时。这样的刹那，两个灵魂亲密依逢，两颗心，亦在那样的亲密依逢中，柔软成泥……

忠亲王府。

“二哥，那个耶落云可以为我所用么？”

“不好说。此人看似憨直，却不能一窥到底，这样的人……”最不好拿捏。

四皇子讶声：“那岂不是和老六有相若？”

他不说傅潜尚不曾想到。“你觉得老六说话，是妆和一个小孩子说话，可有时碰到他的眼睛……”

傅潜对四弟的话，颇称许。“你责成下面的人，眼睛放亮些，对六皇子的关注要密些。”

“那，万民书……”

“万民书事已至此，又能如何？听说老五才一回来，就给太子递了一份折子，眼下但见太子对江南似有收手之势，想必这折子至关重要，你设法弄清楚折子写了什么。记住，一切勿打草惊蛇。”

四皇子信心满腹：“放心，那几个奴才吃了咱们这么久，也该卖卖力了。”

“至于耶落云，我给了他三天时间考虑，这三天他的一举一动均不能疏松，三天后，若其尚不作任何动作，就——”右掌挥下，比了个动作。“不能为我所用，也不能为他人所用。”

四皇子领会附笑：“这是最省事的办法，也省得咱们猜他心思了……那，还有一个，是不是也一并给做了？”

“韩呆子？”二皇子瞥他一眼，“耶落云乃私自游会到此的外域人，没了他顶多是老六以私友的身份寻找一气。韩昌乃朝廷三品御使，又是受父皇看重的人，一量殁了，大理寺、刑部都会插手，父皇也会关注，你切不可轻举妄动。”

“哦……”傅源陡起冷汗：这……下面的人应该还没有动作罢了？

垂目饮茗的傅潜并未觉悉，一迳道：“我记得，韩昌是严太师的门生。请严太师出面，劝劝这位门生安份些就好。”

“嗯……”但愿，还来得及……“二哥，小弟府内还有事，告退了。”

“嗯？”傅潜方察他面色有异，蓦然色变，“你不会已教人动手了？”

傅源尴尬笑道：“二哥，我是看那个韩呆子委实不知死活，就想……”

“我先前说过什么，你竟是没有听进耳电动机么？”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二皇子怒不可遏，“还不快去！”

“去？去哪里？”

“叫你的人，立即停手！”

“知道了，二哥！”拔脚外蹿。

“回来！”傅潜牵他颈领，双目突根，“若是已经来不及，就给做的干净……实在晚了，就把痕迹向老五那边引过去！”

“二皇嫂，您怎在这边？”

花前人怔忡独立，闻声茫然回首。

云阳公主趋步近前，一目了然了忠亲王妃不宁的神色，关怀问道：“二皇嫂，您身子不适？”

忠亲王妃杜蔚强自一笑：“云阳，三弟妹，你们好兴致，结伴游园来了？”

这泛着苦意的强笑，黯淡失神的双眸，分明是为情所伤的惆怅。谌墨陡起了愧意。

忠亲王对孝亲王所赠美婢百般宠爱之说，早在贵妇们的口舌间流传开来。忠亲王妃如此情状，必然是所传不虚了。虽说孝亲王府不能为忠亲王爷的负情移爱付帐，但那个使之负情移爱的对象，毕竟是孝亲王爷推出去的……

身为大贵之家的女儿，出闺前，耳旁必然受了累堆的叮嘱，如为人正室，要不妒不忌，要识大体顾大局云云……但临到头上，谁能不在意？虽说丈夫不是自己选的，但那人是她们依存一生的人，也是这一生唯一的男人，想不去爱，不易；爱了不妒，又谈何容易？

“二皇嫂，您且坐这边，那些缠人烦人的事，先不去想，可好？”将忠亲王妃请到小宁馆内，安了座，斟了茶，两人起言宽慰。

“怎能不去想呢？”忠亲王妃螓首颓摇，“虽然说府内早有姬妾，但王爷从没有这样宠过一个人，那个春叶狐媚子也不知是使了怎样的妖法，将王爷迷得神魂都没了……三弟妹，你到是聪明，将那样一个人给赶了出府……”

这埋怨，不无道理，谌墨黯然受了。

杜蔚拭泪，“王爷前两日，已请右相认了她为义女，估计如此下去，这侧妃的位置她是坐定了。三弟妹，你没想到罢，你家的奴婢竟也有一日成了亲王侧妃？”

“二皇嫂。”云阳公主道：“男人们要如何，又岂是咱们能置喙得呢？三皇嫂也做不得三皇兄的主，是不是？”

“云阳，你不知么？你这位三皇嫂目前可是受极了你三皇兄的宠爱呢。听说母后有意为孝亲王娶位侧妃，不知怎地就没了下文，三弟妹，你可知是为了什么？”

谌墨抿笑摇首。

“是你家的三皇子给推拒了，他竟连母后的面子也不给，三弟妹，有这样的宠爱，你必然是受用极了，是不是？”

“二皇嫂……”

现说下去，怕是要僵了。谌墨捏捏云阳的手指，止住她的缓颊之辞，又握起二皇子妃的手，嫣然笑道：“蔚姐姐，你说得这些事，我并不知道。但知道又怎样呢？我们都在王侯之家，单是看的见的，难道还要倚望这男人的宠爱天长地久么？当年我的母亲与我父也曾有恩爱几载，到最后还不是劳燕分飞？考亲王真要纳妾，小妹难道拦得住？”因为她不会劳动力气去拦。

“我……”闻这番言辞恳执。忠亲王妃亦知方才自己的迁怒于人、言辞过激了。不觉郝然，“三弟妹，我……你也该知道，我是让那个狐媚子给气着了，唉~~”

“二皇嫂，那个叫春叶的，你何必把她当一回事？”云阳不以为然，“一个奴婢而已，就算做了右相的义女，脱了贱籍，奴婢终归是奴婢。您是堂堂左相千金，又是二皇兄名媒正娶的正妃，是她的主子，是忠亲王府的女主人。二皇兄再宠爱她，也不可能让她顶了您的位子，她若还知礼节，您就容她几日；她若对您不恭，您便拿宫规罚她，您若占在理上，二皇兄也不好说什么不是？要找制她的机会，还不是易事么？您只须将耐心拿出来，且勿操之过急呢。”

云阳公主的一席话，虽不能教二皇子妃情伤得治，但心头茅塞顿开，终得展颜一笑。

谌墨不得不叹：这皇家的人，怕是在娘肚子里就学会算计了罢？小小云阳，好不简单。

“主子问，春叶怎会进了忠亲王妃，你是怎么办事的？”吏部尚书府暗室内，黑衣黑影责叱。

南书远躬身如虾，脸几乎贴在了地，“这是属下的疏忽，属下愿领罪。”

“主子花钱让你培植人，你培植出来的竟是恁一个个难以成事的废物！”

“是，是，属下……”

“那个春叶还能用么？”

“当然能用，她岂敢违背主子？”

“告诉她，主子不会要没用的人，想要活命，就设法让主子得到想要的东西。”

“是……”

“你也是。”黑影冷噱，“主子替你养着家小，不是为了好看！”

“属下明白，属下明白，属下定会对主子殚力效忠！”

暗室出来，南书远心犹卜卜砰跳。看来，主子已然失去耐心了。“来人，将春城叫来！”

俗谚：春雨贵如油，春雷呢？

离进夏尚有些时日，今儿个巳时起，却天降起了急风骤泼的大雨，且不时伴有惊雷阵阵，此等异常的气候，实在令人纳罕。

朱雀街上，谌霁持一把油伞，拖一袭月白条纹的袍子，疾步如飞，靴底在地间积水掠过，袍角衣角不湿，玉身挺拔如春柳拂风。

“霁哥哥……”

雷间歇之间，此声盈耳，谌霁心底骂出：“笨蛋！”身姿不改，进了去伯侯府大门：“关门！”腾跃起纵，直回霁居。

“少爷，您回来了？”

“你到霁居门口的小亭里守着，有人近了，高高出声！”谌霁心生烦，意生乱，对贴身小僮吩咐道。

乌安长得乖巧，性子也乖巧，诺一声拿了伞即走。

室内无人，就着风声雨声雷声，谌霁恨然压声：“还不快出来！”

第十八章帝愈

“霁哥哥……”幽小美人跳下房梁，圆大眸儿虽迫切热烈得像两炬加了油的火，娇小身子却在原处打转切磨，不敢逾雷池一步。

谌霁回首：“你……”寒凛面色在见她雨透全身时，寒度更深，“你这笨蛋，就这样淋在雨里？”

“我……唔唔唔……”

一张簿被甩下，小小人儿被兜头包住，一通不分青红皂白的擦抹。“乌安，吩咐人送热水来！”

半个时辰后，换了谌恕的衣衫，披着未绾的湿发，幽静踏出内室，怯生生合理觑正拌书书案一畔的冰颜少年一眼，小小声唤：“霁哥哥……”

“我对你说过什么？”

“……莫随意进京城。”幽静小嘴嚅嚅，脚尖蹭蹭，一寸寸近了，用两根指头捏起少年衣角，“霁哥哥，人家不是随意，人家是为了找你……”少女馨香钻绕到鼻下，且这少女还是心上的那个，如冰的少年谌霁，纵是定力不同凡几，在自己心爱女子如此鲜艳诱人的近在咫尺时，如何不心猿意马？“……离我远点！”

幽静当即跳开一尺，小唇撇过几撇，珠泪己满眸，“霁哥哥，人家当真是有事找你，才不是为了想你……”

这话，听得谌霁更仇。“你不想我？”

幽静睁大泪眼：“……霁哥哥你想让幽静想你？”

……笨蛋！谌霁别过脸，冰肤下又透暗红，“说罢，什么事？”

幽静拉来一张椅，委屈地蜷缩上去。“你们的皇子，要我爹爹在江南暗杀各个封缰大吏。”

伴来此话的，是天外轰雷，雨声更急。谌霁眯眸，“你爹爹已经动手了？”

“爹爹还没有想好，我也让爹爹迟几日，等我回去后再作决定。”

谌霁心臆倏松，“算你爹爹还有一点脑子。”一旦封缰大吏相继粹死，朝廷必然会派重兵讨伐祸首，天遣会那些广安寺逃生的残众怕再无立足之地了。

“爹爹疼我，或许会听我，但戴叔叔……”

“你们的副舵主戴天？”

“嗯。戴叔叔对在他看来凡能打击到天朝的作为，都会不遣余力。爹爹拦他，他或许在开始还能忍耐，时间久了说不得就会擅自动手。还有……”

“还有？”

“你们皇子要我爹爹派人到外城送一封信，那信爹爹不拿给我看，但我想，不外乎是联合起兵之事……”

“你的爹爹到底有没有脑子？”谌霁秀眉冷扬，“行得是反叛之事，与外域勾结互相利用倒也罢了，与皇子的往来竟还这等热衷，互相利用么？而后等被人利用罢了，再教人来个连根拔起？”

幽静清秀小脸皱起，“不许你骂我爹爹！”

那么，请问阁下，你爹爹最后能从皇子身上得到什么？援助尔等起事的财钱？还是天朝半壁江山？”

“你……他……我……”

“愚蠢至极！”

“霁哥哥！”香腮不依鼓起。

“过来！”

“……嗯？”

“霁哥哥～～”少女唤声娇软如莺。

风声不止而声急，雷伴鸣。好在，户内尚有春意融融……

～～～～～～～～～～～～～～

“你要力劝你父亲不得妄动，若不想妄送性命，将会众带往西域匿伏起来。”

“可是戴叔叔……”

“二、四皇子不管最后如何，他们对天遣会的了解己然太深，这次匿伏，至少三年内莫妄动。”

“可是戴叔叔……”

“你若听话，我……”

“可是戴叔叔……”

“笨蛋！你的戴叔叔有这等很需要？比你父亲、比你万余会众的性命更重要？”

“不是……”

“你们若不想被他牵制，被他毁了万人的性命，就设法制住他，以你的武功，很难吗？”

“可是……”

“你的戴叔叔重要，还是我重要？”

“霁哥哥重要！霁哥哥重要！”

“你若听话，等这边事过后，我会去找你。”

“哎？”

“难道你想一辈子都偷偷跑到京城寻我？”

“想！嗯……不想！”

唉，谌霁仍是不甘呢，自己怎就会被一个笨蛋给牵住？

“你当真会去找我，然后，一辈子不分开？”幽静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掀着小嘴，问得万般小心，千般惶恐。

谌霁清寒的眸，被她可爱的模样惹上笑意，“你若听话。”

“听话听话，我会让爹爹带人去西域藏起来，爹爹若不听话，我哭给他看！戴叔叔若敢不依，我废他武功断他四肢！”几根白胖手指，钻出了温热暖被，举指发誓，谌霁将她指头攥进掌间，“傻丫头，一定要在西域等我，等我……”

自有了想要守护的人，方才明白，为何当初姐姐明知傅测不爱，仍要执意守在王府。虽那样的爱情他仍不认同，对他亦不适宜，但爱上一人的心情，总是感同深受了。

～～～～～～～～～～～～～～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风雨歇，孝亲王府小南轩，落花处处，零落成泥碾若尘。

“刺杀江南大吏？”临花窗下，傅津对手内信玩味观赏几回，道：“这位戒匿名者，心思细腻得很呢，竟是没有一丝迹象可寻。”

“三哥认为其上所说真耶假耶？”六皇子嘴里嚼着点心，问道。嗯，三哥府里这位厨子与碧门有一拼呶……

傅洌淡然道：“若是假的，对方能讨到什么好处？”

“喔，有理。”再吃一块，这豌豆黄真是清甜可口哦……“若太子哥哥想来挑拨火气，这等的法子不是他的风格。”太子深沉如斯，对阵时，惯用城府之计。

傅津丰唇挑谑，“二皇兄很有趣。”

傅澈颔首：“的确很有趣。”好吃，好吃，要不要把这厨子挖回广义府？

“你准备如何？”傅洌随意淡问。

五皇子嘴边谑意犹在，美目戾芒陡现，“二皇兄替为弟想出这么好的法子，为弟岂能不用？”

别人万民书出，他亦万民对之，这是文。

别人杀伐抬起，他亦照般奉回，此乃武。

“噫？”又将一块一口酥大填进口腹，六皇子傅津兴致盎然。“三哥，动哪里？”

“先从西北三省的巡抚开始。”

“好，好，好！小弟一直很讨厌那个长了三根胡子的冯老头，先从他开始！”再吃再吃，他如此善良脆弱的人，需要积蓄体力，做起事来方能手快脚快不误事咩。

“韩昌还活着吗？”

“活着活着，那小子命还真是大，听回来的人禀说，晚去一步那小子的小命就能丢了。没想到人家劫后余生第一话是，‘为求真求实而亡，方不负对圣人教诲’，哈哈……”无怪三哥容留着那活宝天斗地斗，原来能这样令人开心，哈哈……

“谁还活着？五皇子又动杀人魔心了？”闲声至，门扁响，王府女主子排阔而入，“莫要造孽太多哦，不然我家意意的芳心你更难获得。”

“三嫂……”六皇子傅洌才想就王府后厨的厨艺拍上几句马屁，眼际陡感有冰刀霜剑擦颊来，转首看，唯见兄长温雅面颜……三哥会变脸？

谌墨把手内的果点盘置下，黛眉浅颦：“两位王爷，近来来王府来得好勤快呶，莫非你们也想让我们家王爷赏二位俏婢美人？”

傅津托懒道：“三嫂，三哥将美人外推此举，不外向三嫂表衷心而已，三嫂可不要不领情呢。若这世上有人敢向三哥开口讨要这府内的镇府之宝，小弟敢说，三哥会把这天给改了颜色，三嫂信也不信？”

谌墨黛眉微挑：镇府之宝？孝亲王府有镇府之宝？

“墨，莫理他。”傅洌探了手，在两位贤弟的四目注视下，将妻子拉到膝上，亦将这双妙目的焦注拉回自己脸上。“丫头们说你今日的胃口又不好，沉疴又犯了？”

他既不介意，谌墨又哪会装羞涩来着？双手圈了他颈，嗔道：“我的病有母亲的药养着，不会轻易犯，倒是你，别总让他们两个烦你，省得将十二岁的孩子再给招惹回来。”

傅洌抵她额上：“墨儿在这里。”

孝亲王的简言省话，在考验人的理解功底。好在孝亲王妃如今业已练得不坏，当下悟了那未诉诸于口的深意，嫣然一笑，“王爷夫君，现在看来，你比你的六弟要可爱的多喔。”

嗯？正举牙大啖、细细品咂王府厨子好托的傅澈，教这不知怎地就扯上自己的话一吓，一口素菜包就噎在当际，咕咕茶水送下，抚着胸，大眼睛眨巴眨巴，向恶魔兄长问道：“五哥，三嫂谈我作甚？”

后者耸肩，魅丽美眸在瞥见兄长唇际笑意时，亦一笑。“小六，走。”

“为什么？”傅澈吃得两腮鼓成最讨他欢心的青蛙，“……为什么？”

“你看看那边，如果你还能呆得下去，敬请自便。”傅津掌朝他头顶毫不惜力的一敲，扬长去也。

那边？……那边？那边看什么？……喔……喔，走了。

小南轩内，王府男女主人唇相接，鬓相磨，厮缠如交颈鸳鸯……

～～～～～～～～～～～～～～～～～

御吏韩昌上来已身屡遭暗刺、盛传纷纭的万民书事不了了之、忠亲王因偏宠爱姬致使左右两相失和，更甚，西北大吏接连暴毙之讯传回京城……

天熙帝的龙体之恙再也无法继续缠绵龙榻了。

撤身幕后，是为使不甘者更不甘，按奈不住者不再按奈，一触即发，势成水火，以使由来深领圣意的太子能居中优游，立威立信。而收受最终之利者，自非天子莫属。

但如今看来，他高估了某些力量，也低估了某些势力，于是，原本即无意自华丽舞台就此隐退的天熙帝，病愈临朝……

第十九章将变

天子既愈，百官朝贺，后宫自亦歌舞贺之、盛宴祝之、佳人悦之，彰显天朝华丽荣盛景象。

至于，那位不久之前，才在宫墙内红颜未老人先逝的莹贵妃，除却一座金屋无人、暖玉已消的暖玉斋，仿佛被棉絮吸去的一滴水，再无痕迹可寻。至于这座宫阁主人曾为君王带来的销魂，自有芳华更盛的后来红颜替她慰藉。

后宫，从来不缺如花美貌，也从来不乏了遗忘。

“碧澜受袭？”古刚话出，傅冽仅是一怔，谌墨已豁然立起：可爱的碧澜丫头受袭？“伤逝如何？”

“碧澜信中说，对方显然有意活捉，所以没有下杀手。否则十名顶尖高手突然伏击，她不可能仅受轻伤。”

“活捉？”傅冽长眉稍扬，“可查到对方身份？”

“从迹象上看，对方的带头人，似是天遣会大小姐幽静。”

谌墨蹙起峨眉：“这是何时的事？”

“五天前。”

五天前？谌墨啼笑皆非，五天前，幽小美人还与冰娃娃你侬我侬，莫不是，小美人也学会了某人的本事，分身有术了不成？

“不止于此，我碧门各家管事亦屡屡受袭，到目前，江西、湘南两地的管事下落不明。”

傅冽细眸机芒掠过。“就此，碧澜看法如何？”

“不管来者是否天遣会，有人已对碧门施算是事实，所以，碧丫头申请启用碧门全国精卫。”

“准了。”傅冽低首，这话用的是沉略的声嗓。

“天遣会……”

“天遣会自上次在京事败，已遭重创，先莫说他敢不敢招惹碧门，单就其实力，同时在全国各地对碧门各地管事发动突袭，也不太可能。”谌墨道。

古刚为女主子的精到剖析折服：“王妃说得极是，碧丫头恰也作如是想。”

谌墨好笑：“若碧丫头未作如是想，我说的就不是极是了对不对？”

古刚面赧垂首：“王妃……”

妻子顽皮，傅冽挠了她手心一下，“一有江西、湘南两地管事的下落，速速来报。”

古刚身退，傅冽温润颜面浮上深思疑云。

“你要离京了罢？”谌墨凑首来问。

傅冽捧了她巴掌小脸，“随我去。”

谌墨摇首：“皇后的寿辰将至，太子妃又拉我助她操持，离不开。”更紧要的是，二皇子通敌的证据即将到手，这个当际离开，过往的心力岂不浪费？

“墨……”他薄唇触她细白耳珠，“随我去？”

“……诱惑也没有用……”这男人，调情的手段越来越高，高到她稍微不防就要溺足深陷……“而且，我时下的身子也不方便远足……”

“嗯？”傅冽凤眸一紧，“哪里不适了？”

“……没有啦。”若据实说，怕他是哪里也不肯去了，但他是碧门当家，碧笙是他毕生需尽的责任，而碧门又曾是他的庇护之所，他理应庇护碧让。何况，碧澜丫头又是那样的可爱……有些小事，还是待他回来再知会。“许是天气转暖，胃口不太好，以往每到夏天，我都是极少在外面奔波的。”

她胃口不好，傅冽早听厨间说了，还想着追问原由，是以她的话，他不曾生疑。

心缜思密的孝亲王呐，在妻子软香温玉偎来时，竟未察觉妖人儿眸底的狡深笑意。以至很多年后，每每忆及此时，仍为自己的这一线疏忽痛悔欲狂。

情似雨后粘地絮，心若风后入江云。这次第，柔情蜜意，权为他日锥心刺。

有关江南官场事，天熙帝责人再查，孝亲王主动请缨，获准后赶赴江南。

此举，在太子，直认是天子对三兄弟的有意倾斜。

而在二皇子，则是天赐良机。

“九王婶，您如何得知，若动了碧门，孝亲王必然前往？”傅潜不解。

碧月橙笃定笑道：“此乃碧门的最大秘辛，在确定忠亲王的能力是否足够保护我之前，还不准备让阁下得知。”

“你——”二皇子对这女人事到如今的狂妄极不欣赏，才欲起怒，臂上一具软躯偎来。

“王爷，九王婶的话有理呢。”春叶霞衣云裳，金镶玉嵌，娇靥如花生艳，“不管怎样，孝亲王能离京，九王婶居功至伟，王爷，您可得多谢九王婶哦。”

忠亲王当即意会：在这位昔日的江南第一美人利用价值未殆前，尚须给她几分容忍。

碧月橙矜持抬首，妙目在这女子脸上瞄过，“忠亲王，这便是您自孝亲王府带回来的那位爱姬？”

春叶袅袅行礼：“九王婶，早闻您的名了，今下一看，咱们还真有几分像，若不是这张脸，怕春叶还出不了孝亲王府呢。”

这浅显的明讥暗讽，碧月橙懒予回应，问道：“小小的一个碧门丫头你们都擒不住，打草惊了蛇，想要再捉可就难了。纵使如今孝亲王离了京城，你们又能做什么呢？”

忠亲王晒道：“九王婶，您怕已有了打算罢？”

碧月橙眸内阴狠陡现：“我要谌墨死！”

“不行。”春叶截然道，“九王婶，我劝您，莫妄动，谌墨杀不得。”

碧月橙冷冷掀眉：“你不狠她？”

“个人恩怨不足道。她有用，对王爷的大事至关有用，所以，九王婶，您若想动用王爷派给您的侍卫杀她，那些侍卫将当即收回。”

“你是什么东西，敢对我如此说话？”碧月橙不屑叱道。

春叶也不恼，抿嘴一乐：“九王婶，小辈们尊重您，乐意敬您一声，您可别不知自重呢。”

爱姬这不张不驰的应对，甚得忠亲王欢心，他揽了美人，笑道：“叶儿说得对，九王婶，请您自重呢。”

“九王叔，近来可好？”

房内忐忑踏步者回首即问：“你当真可以助本王和母妃安然离开境内？”

谌墨不答反诘：“王叔可听说过肆意堂？”

傅珏怀眉心一展：“是那个专售各道消息的肆意堂？”

“不止如此。”谌墨将带来的包裹解了结，取出其内所储物件，“它还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人渡送出境，只是这个营生不比贩售消息来得轻松好赚，是以并不广泛为人所知。”

这话，连及桌上物件，令广怡王起了喜色，“当真可以神不知鬼不觉？”

谌墨颔首。

“你不怕送我走了，那三兄弟对你不利？”

进到西域境内，受左贤王掌控，那位太妃的日子又哪里会好过了？不过，话当然不能如实了说。

“他们三人为给碧月橙一个安身之处，恁多年来以太妃的性命牵制于你，而你的惟命是从，也着实让他们为你的孝心而感动呢。”

“感动？”傅珏怀冷嗤，“魔鬼也会感动？孝亲王妃，你未免太拿他们当人看了罢？”

谌墨一恼，冷道：“九王叔，你会为你的母亲忍辱负重，他们便不能为他们的母亲讨还欠债了？若太妃不曾施手害人，焉会有今日处境？”

广怡王怆然怔住。良久后，觑她神色，“你爱上孝亲王了？你还终不能步你姐姐后尘……”

“莫提我姐姐！”谌墨击案，“你们每人都喜拿我姐姐说项，我的姐姐何尝欠你们来着？若我猜得没错，那封引我到牡丹园目睹孝亲王与贵王妃幽会的信，是你递的罢？你一直想引起谌家与孝亲王府的隔隙，难道是为替我姐姐出头？”

这女子……广怡王面色青白相加，“你姐姐命丧孝亲王府是事实……”

“我姐姐的事不劳你过问。”谌墨心生厌烦，挥止，“九王叔的东西到底拿来没有？还是您有意废止合作？”

与三兄弟有牵扯者，必不得善终，既然她一心飞蛾扑火，旁人又能奈何？广怡王不再费舌，取了袖内乾坤：“这是其与外域来往的信件，外域鉴章及其私人印章凿凿在目。”

“有劳九王叔了。”谌墨将案上包裹推过，“九王叔只管设法将太妃接出宫来，静候佳音就是，三日内自会有人与阁下联系。这人皮面具的用法，附有书面指点，请潜心修习。至于这两份西域客商的身份证物，请小心保管，尤其小心您那位王妃。”

“你也要小心，她近来与忠亲王往从甚密。”广怡王将一干物事收理整齐，临出门前，仍是抛下一句叮嘱。

广怡王的叮嘱，委实由心而发。

天熙帝临朝，高高金殿之上，大奖太子治淮之功，五皇子灭匪之劳，并对二皇子、四皇子协政之才予以肯定，左右两相的辅政之能加以褒赞……总之，一碗水端得四平八稳，旨在皆大欢喜。

皆大欢喜，谈何容易？

太子地位弥坚，五皇子得意庙堂，仅受了几句称许的二皇子目睹此状，对那个可以指颁一切的龙位，向往之心更形盛腾。

“告诉郝连铭，他要的东西我马上替他拿到，要他也落实许诺，起兵应我。”

不多日后，一场宫廷巨变，事发紫华城。

此场惊变，牵连甚广，却仅入狱一人，后人始称其为“王妃疑案”。后又因其它变果，另称“帝妻诬案”。更因此案直接导致天昱皇朝庙堂易主，又有史家称其为“易帝之变”。

后有歌云：

易帝之变，变万千。

风云突起，起婵娟。

惊雷一怒，为红颜。

是非功过，后人言。

第二十章变起

斧钥帮余孽在赣东作乱，攻克当地三县，并逼近三阳城，天熙帝速遣五皇子前往支援。

“三嫂，斧钥帮这时起事实不寻常，三哥、五哥均不在京内，您要小心了。”今晨，傅澈过府来，并带一名高手护卫留驻。“小弟知道此时让这个笨蛋住在府内，三哥回来定然怪我，但三嫂安危不容小觑……”

六皇子设想的确周到，以耶落云的功夫，以及这厮对三嫂“忠”心，委实上佳人选。

是夜，幽静来访，耶落云首个知觉，两人在亲王府寝楼房顶斗了百招，直到谌墨觉察来者乃幽小美人，方得罢战，并拉人到了室内攀谈。

但无人预料的是，翌晨幽小美人依依惜别离去的两个时辰后，即在城外遭受三十余高手伏袭……

皇后寿辰来临，举朝恭贺。

文定后由来提倡节俭，此次也无意铺张。天熙帝敬后之丰德，准其所奏。旨辞各地献礼，唯在兆安殿内，办了一场皇家家宴，莅宴者，除皇家儿女、儿媳外，仅有一干亲近近臣。

所谓近臣，一为得天子信任的朝中重僚，二为姻亲相连的皇家外戚。四大家族占得两筹，自也有幸参与。左右两相、六部尚书，包括那个较真说真的韩昌，亦在其列。

助太子妃操持筵宴之初，谌墨早知了宴会名单，是以宴上见得自家老爹、小弟及肆家的小意侯爷时，并不觉意外。

但事情演变下来，竟是意外重重。

“业儿，本宫不胜酒力，你和墨儿陪本宫回寝宫罢。”文定后扶额，对太子妃及另侧的谌墨道。

武业、谌墨各诺一声，左右搀扶起，在一干女眷含羡蕴妒的眸线中，缓离兆安殿。

途中，皇后对同辇的两人又道：“墨儿、业儿，本宫今夜高兴，你们就宿在宫内陪本宫罢。”

“是。”二女笑应。

月华宫内，两位王妃亲侍皇后吃了醒酒茶，扶上凤榻安歇之后，方才移坐偏殿。

聊过几句闲话，太子妃忽来一语：“三弟妹，我们能永远这样好么？”

“我想，”谌墨虽觉此问来得突兀，仍莞尔，“如果能把男人们的斗争撇开，我们定能永远这样好。”

“将男人们的斗争撇开？”武业长睫微颤，“撇得开么？”

嗯？心头微察异样，谌墨明眸漫闪，“或许不好撇，尽力而为罢。”

武业遽笑，“不管以后出现怎样情形，我们都是好姐妹是不是？”

“当然应该如此。”谌墨嫣然，“不过，太子妃您再说下去，墨儿会以为已经有什么足以影响我们感情的事情发生了呢。”

“啊？”太子妃面色稍僵，旋即释笑，“墨儿，你顽皮了。”云袖掩口，一个轻浅哈欠，“早点安歇罢，明天一早，我亲子送你回孝亲王府。”

亲自？谌墨黛眉稍挑。

“不管前面发生了什么事，墨儿尽管放心，咱们姐妹的感情不会改变。”对面软椅上，太子妃美目阖拢前，又发叮咛。

谌墨付之一笑，亦闭目养神。

听太子妃气息渐稳，谌墨身形飘下，出指点她睡穴，掠过户外立着打盹的宫监侍婢，向前宫兆安殿疾去……

皇后寿宴，寿星中途离席，此时仔细想来，方觉纳罕。

太子妃神情怔忡，不安之语频出，令人起疑。

“不管前面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呢？这前面，指得可是她现下的奔赴之地。

兆安殿。殿内，女眷已尽撤去；殿外，宫卫密伺环临。殿前所悬宫灯，跳跃着刺目清寒。

变，已起。

“云伯侯，你还有甚话可说？”天熙帝踞坐中央，攒眉如峦，龙目不胜惊痛。“朕怎样也想像不出，你竟会做出这等事来？”

谌始训饶是久经风浪，也被这突起的变故惊得愕然浮面，颌下短须震颤着，舌间滚绕多时，才道：“陛下，臣……臣同陛下一般，亦是首闻，这……，谌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谌霁立于父旁，冰颜波纹不动，清寒双眸，只盯在被宫卫押出的娇小人儿身上。那人儿，双臂遭粗绳捆扎，通体鞭痕纵横，绛色衫子因鞭抽经过，几处已翻烂裂。且自进殿来，一双大眼牢牢俯垂，未抬一臾。

“谌霁，这女子你该识得罢？”太子沉问，“忠亲王押她来时，本王犹不信，可是，这被她按了印的供词不是假的，你竟当真私通叛逆？”

太子此言，听得二皇子极不顺耳，心内冷笑：到今时，这太子还想叶不沾身做好人？

谌霁掀动薄唇：“既有供词，太子就当……”

“请问，是什么样的供词？”随此话，门外悠然踱来孝亲王妃。

诸人皆一惊。

傅澈顿足扼腕：三嫂此时来此做甚？

项漠唇缝紧抿，掌握成拳。

太子拧眉喝问：“门外侍卫重重，您怎进得来？”

“禀太子，门外的侍卫并非不尽职守，而是中药昏迷了而已。”谌墨向居央者恭首为礼。“儿臣拜见父皇。”

天熙帝龙颜暗沉：“老三家的，你一个妇道人家，来此作甚？”

“儿臣本是因为王爷相赠的随身帕子不见了，特试着到前殿找找看，不想就见了这等剑拔弩张之势，而且隐约听见与谌家有关的供词，故前来拜见。惊驾之处，望父皇海涵。”

“念你妇道人家，朕不治你擅入之罪，退下。”

“如果儿臣与您在审的案子息息相关呢？”

天熙帝攒眉：“何解？”皇后，并非朕不关照你喜欢的儿媳妇，是你这儿媳自讨苦吃……

“敢问太子殿下，谌家是什么样的罪名？”

“私通叛逆，意图谋反，罪在不赦！”四皇子傅源代答，字字淬狠。当初，听闻谌家有女殊美，他亦曾遣媒上府提亲，只不过就因给得是侧妃名号，竟遭婉拒，这口气，他待出已久。

“这样天大的罪名，仅是因为这小女子的供词么？”谌墨一指侍卫环押的幽静，“就因她的供词，皇上您便要确定效忠天朝百年的谌家滋生反心么？”

七皇子傅湛冷笑：“你道这个小女子是谁？她是……”

“天遣会大小姐幽静，亦是天遣会江南分堂的堂主。”谌墨郎朗接口。

咝……抽气声堂内起伏。

如此坦认不讳，孝亲王妃意欲何为?

“墨儿，她当真是天遣会大小姐幽静？你怎会认识她？”谌始训吼问。

“父亲，墨儿常年游迹江湖，自是认识江湖三教九流，这天遣会的大小姐，便是墨儿在江湖的朋友。”

势逼至此，谌始训已悟到谌墨涉来用意，为父者，自是不想任何一个儿女受损，但一个诛灭全族的罪名，若能有一人担起，他身为族长，无法不做此牺牲。“墨儿，你竟然连叛逆都结交，你当真顽劣……”

谌霁截断父亲话势：“墨儿……”

“小弟，对不住了，我由来最爱冒充你，到处作恶作乱，劳你多年来替我背着这京城侯府小恶霸的名声，还请多多包涵。但这回，事关全族性命，墨儿不能再次诿过给你。”

哦……又是惊异声潮。

无怪素常所见的小霁侯爷冰脸玉身，毫无刁霸之气，原来侯府恶霸另有其人?

“父皇，儿臣与天遣会的大小姐在江南相识，冒得一直是谌府小霁侯爷之名，上一回天遣会在京犯乱，吾弟奉命参加围捕，她曾将他当成是儿臣。后得知儿臣是女扮男装戏弄于她，一气之下曾叱言早晚寻报此仇。”

“听你言下之意，”她话落，太子当即诘问，“幽静所谓通谋谋反的供词，是其人对你行骗之举的报复了？”

“谌墨并不以为如此。幽静虽是叛逆，但我与之结交，是因其不拘小节的江湖豪气，与身份无关。她该不会为了一个玩笑，便给谌家扣上一个恁大罪名。”

“哼。”二皇子眸色阴鸷，“按你所说，她早知你是女子，要寻仇也该找上孝亲王府。为何她赴京后先进侯府？”

谌墨淡哂：“忠亲王，她何时进过侯府？”

“证词有证！”

“又是这小女子的一面之词？”

“有目击者亲眼为证。”

“目击者何在？”

“……在本王府内。”

“忠亲王何不将人带来？”

“……他不过是一个下贱摊贩，如何敢面圣颜？”

“现下既然是皇上亲审此案，要得便是人、物证双全，这至关重要的人证若不带上，如何给谌家一个心服口服？”

天熙帝沉然高声：“忠亲王，派人到你府上将人证带来！”

“禀父皇。”傅潜躬腰，“那人是个无知摊贩，见不得大世面，儿臣监其写完供词，已放其回家了。”

“速责人提来！”天熙帝叱道。“如此大事，焉能没有人证？”这二子，自以为聪明盖世，望位之心一迳鼎盛，也不想想，行事只知残狠，如何成事？

“……儿臣遵旨。”

“老三家的。”天熙帝龙颜清肃，“按你说的，你是女扮男装与天遣会女逆结识了？”

“正是。”

“荒唐！”龙颜勃然大怒：“女儿如何装扮男儿？你这等说词，实在不着边际！”

“禀陛下，儿臣从幼年十岁起，行迹江湖即以男装示人，向来无人识破。陛下若存疑，有两法可证。”

“哪两法？”

“一是人证。”

“人证何在？”

“云阳公主。公主殿下曾见儿臣男装，当时若非儿臣点破，公主尚无从分辨雌雄。”

天熙帝挥袖：“传云阳。”

第二十一章入狱

驸马尚在宫内，是故云阳公主亦未远去。一刻钟后，宿在已故慈定后寝宫的公主殿下奉诏即达兆安殿。

“云阳，……”太子谌墨原话诘之，“可有其事？”

云阳公主颔首：“三皇嫂曾与云阳开玩笑，在牡丹园以男装赴约，当下云阳吓得不轻呢。”

“老三家的，你的二证呢？”天熙帝显君主求真求实之态。

“二证为儿臣易上男装，请龙目观鉴真假。”

“准。”天熙帝龙恩浩荡。

云阳浅拢柳眉，“三皇嫂，你可带男装了么？小妹前些日子见三皇嫂着男装好看，特带了一套进宫穿给母后看，是为了效仿古人彩衣娱亲来着。现那套衣服还在宫内放着，给三皇嫂拿来如何？”

“劳烦公主。”

“皇嫂客气。”云阳公主抬手唤了立在殿外的贴身女侍到近前，明语命其到慈定后寝宫取衣。侍女去不多时，捧一套雪色丝质男袍颠跑返来。

“父皇，您等了多时，为求快捷，儿臣助皇嫂一把罢？”

天熙帝依然是恩准。

特意在朝堂重臣、四大家族众目之下审诘此案，要得便是牢不可破、天衣无缝的结果，不给人以任何可造口实之机。

“三嫂，您为何要这么做？”偏殿里，阖了殿门，云阳急问。

时不待我，谌墨也不多言，自袖筒暗囊内取了油皮包塞了过去，“这是我才拿到不足两日的东西，你凭它，足可为慈定后复仇。”

慈定后，生时封号慈妃，因无意听了二皇子叛逆之语被察行迹，回寝宫不过半个时辰，呕血而亡。御医以“心疾发作”作结，天熙帝亦以慈妃生前慈蔼仁和，追谥“慈定皇后”，待天子百年，具同穴而居之荣焉……

此乃肆意堂搜罗得来。

而公主口中，尚有不为人知处。

其时，年仅十三岁的云阳便在母妃身侧，听了那叛逆言后，慈妃已料知自己无法善终，当下即命侍婢带公主到太后寝宫请安，避了这

一场劫难。后因慈妃父正良老将军再三上折恳求，太后允准公主出宫，在将军府邸长至及笄，后经天子赐婚，与项老将军结上姻亲……

我的父皇，他亲眼目睹了母妃的死状，谁能说那是正常的死法？偏偏，他为了所谓后宫安定，就能让御医断成“心疾发作”，满宫宫婢宫监皆为主殉葬，那个御医还算聪明，回到家后连夜就避居回乡，同我一般，躲了死劫……恁多年来，二皇兄不时试我对当年事是否知悉，他那样，反愈发使我坚定为母后复仇之心……

“可是，三嫂，你呢？你完全可以待三哥回来，你完全可以不必搅罪上身……”

“公主。那是什么样的罪过？一旦定罪，是灭族之祸。纵算我能置身事外，你的三哥回来，也无法救我族人……”那个人，是爱她，但也仅爱她，她的家人族人，他不会拼却气力……“公主，助我罢，吾弟、吾姊、吾父，那些旁支亲族，那些无辜婢仆，几百口性命，旦夕之间……”

换了男装，易了男髻，谌墨回至正殿。与谌霁并立，除却身量高低有别，几与临镜自照无异。

众目所证，天熙帝颔首：“你扮男儿，的确不易分辨。但仅凭于此，朕也不能信你之说。”

“皇上不信儿臣，何不让叛匪的大小姐开口实证？”谌墨凝眸那始终以目垂地的幽静，“静儿，天子就在近前，你还不准备据实而言么？你我之间，不过私人恩怨，你当真想让谌府几百人陪葬？”

二皇子厉喝：“孝亲王妃，你想诱供么？”

“谌墨不敢。但钦犯至此至今一句未言，又如何能让人心服？忠亲王，不会是你授意的罢？”

“你——”

“老三家的。”天熙帝摆袖挥退二子，“你可有旁证，证明你与这叛犯着实接触过？”

“有。两日前，幽静到儿臣府内寻仇，与儿臣府内的侍卫起了冲突，后经儿臣劝说，她才离府而去。是时，儿臣的贴身丫鬟昭夕从始至尾目睹全程。”

太子摇头道：“孝亲王妃，既是你的贴身丫鬟，口供便不足采信。”

“如果谌墨可以证明她真实的身份，不是一个贴身丫鬟，实乃外府派到孝亲王府的卧底呢？”

若二皇子当真曾在云伯侯府外得睹幽静潜入，幽大小姐哪有机会再进王府找她讨教驭夫之道？

若当真有亲见证人，又哪可能不提其至天子跟前佐实？

如此，足见幽静是离王府后遭缚，而知幽静进府并睹其真面目者，除耶落云，仅为昭夕。昭夕丫头，是她忽略了。

太子眉际一突。

二皇子又冷道：“孝亲王妃，纵算有人证可证，又如何？你与叛匪勾结，恐怕连你的孝亲王府也逃脱不了干系，孝亲王如此宠你，又怎会毫无知情？”

谌墨未理他吠，只凝目幽静，“静儿，你一直不开口，是你开不了口？还是你……”

幽静蓦然抬面，往昔清秀小脸红肿浮胀，圆大眼瞳恨意灼灼，开嗓尖厉叱骂：“……谌墨，你害我爱上了一个女人，我恨你，我恨你！”

“你恨我，便要害我家人？”

“我是第一次如此爱一个人，还想着为你背叛父亲，脱离天遣会，但你竟告诉我你是一个女人，你教我情何以堪？情何以堪？”幽静嘶吼，几欲挣脱羁押，扑上前来撕扯。

“大胆女叛匪，竟想反供？”四皇子冲去，抬脚踢在幽静腹上。“天子面前，竟想反供，你不想活了是不是？”手揪其发将人扯起，戾目直盯其眸，唇间切声，“你的父亲，你的帮众……”

“礼亲王，现下是您想诱供么？你与她说什么，不能当着大家的面讲开呢？”谌墨一把握住谌霁已痉挛抽搐的腕间，扬笑道，“难不成非要是陷为天朝效忠百年的谌家于不义的供词，才为实供？父皇，这是您乐见的结果么？若是与天朝共兴百年的谌家都有叛心，对天子的威尊亦是妨损罢？而且谌家若真有反心，以父皇的英明，早当觉察，又岂会等到一个小小叛匪指认？”

天熙帝龙眉紧锁，叱道：“老四，堂堂皇子亲王，如此莽撞，成何体统？还不退下！”龙目又转注谌墨，“老三家的，你一心为你家族摘清，就不怕连累老三了么？须知，与叛匪结交，罪名不容推却。”

“那最好！那最好！”幽静由地上撑起，嘶声，“谌墨，我就是要你夫家娘家都要死干灭净！你的夫婿屡灭我帮众，你无情骗我情感，你们都须死，死得干净才好！”

“我的夫婿孝亲王仅是个闲职，他从不闻窗外之事，毫无名利之心，他没有灭你帮众，他也不知我和你结识，你为何害他？为何害我族人？幽静，你好狠！”

“比起你以男子之容欺骗世间痴情少女的恶举，我这狠，还差得远！”

“我从来没有欺人情感，我若从一始知你爱我，定然对你敬而远之。静儿，纵我当真有负于你，你拿几百人性命相偿，也委实太过了罢？还是，这正是你天遣会大小姐的兵不血刃之计？”

“是又如何？尔等天朝害我先人，仅是一个侯爷、一个王爷给本小姐陪葬，也嫌太薄了，这满屋子的人都要死了才好！”

“够了——”天子龙威大喝，“将叛匪幽静下到地牢，严加看守！孝亲王妃关押天牢，由刑部、大理寺共理此案！”

“父皇，此等谋逆大罪，仅是一人入狱，岂不……”

“二皇兄，你就如此乐看天朝做亲者痛仇者快之事？”陪立夫君之侧的云阳公主启口，“若这女叛匪的话如此不可信，先前的供词又能实到哪里？”

“朝堂政事，你一介女流，随意插什么嘴？”

云阳公主挑眉浅哂：“小妹哪是干预政事，只是不想因某些人的私心引发天朝震荡而已。难道二皇兄执意将谌家下狱？使父皇一向倚赖的重臣因莫须有的罪名沦成阶下之囚？也使诸人对父皇看人察人的眼光产生怀疑？”

左相杜昌晋恭身出列：“皇上，公主所言极是。事关朝廷重臣，的确不可轻率行事。”

臣子发言，天熙帝相待已久。“以卿之见呢？”

“为示天恩宽宏，可勒令谌家上下老小几百口人自今日起，不得离京一人。”

忠亲王驳斥：“左相大人，谌家上下武功高强，若此间逃逸，谁能承担此责？”

失策。偏宠春叶，纵然有其貌美柔媚，知情识趣因素涵内。而泰半原因，是为诱发其对孝亲王恨意，为己所用。不想，将正妃杜蔚惹得生恼，连带亦与爱女心切的左相屡起龌龊。本以为多年夫妻，杜蔚的恼怒不日消散，而这左相也只是一时意气，待厘清权益从属，断不会为下唇亡齿寒的蠢事，但眼下之见，自己的这反调，左相是唱定了。

“老臣愿以身家性命担保，云伯侯家不会走失一人。若不然，老臣亲斩老臣这颗项上人头！”

“臣等也愿以身家性命担保。”肆、武、卫三族之首齐声叩首。

七皇子傅冽甩袖冷嚎：“你们四家族连根连节，谁知肆家这谋反之罪你们有没有份？自己嫌疑都难逃了，还为他人担保……”

“老七！”太子傅涵横目而来。七皇子不甘咽声。

“父皇，儿臣以为左相的提议最为适当，儿臣也愿意为云伯侯举府担保。”

“既如此，将人犯入狱！太子，此案交由你亲督，刑部、大理寺尽快将案果报与朕知！”天熙帝龙袖大挥，就此底定。

第二十二章狱中

入狱，又是一项新体验。

天牢，既为关押皇新国戚的“上牢”，当然不会暗无天日，且亦无重枷大拷加身，虽不能违心称其舒适，但比及幽静，自己想来已然享受了。

可怜得是，幽小美人进了地牢，冰娃娃小弟想必也将自己关进了心牢罢？沉敛内缜如他，纵然持忍得住，也必为那一刻的不能伸手佑护而焚心刎腑……

自己呢？那一刻，为保亲族，出面担承，竟把肚子里的这个给忘了，使“他（她）”受连坐之苦，如此自私的母亲，好可恶；明知傅冽

将所有情感尽付已身，明知他心内的十二岁少年并未行远，自己仍置险地，若谌墨就此不在，他会如何？如此自私的妻子，好可恶……

“三弟妹，你这是何苦？”盘锁响，牢门开，痛惜声盈耳。

一方土坑的干草上，抱膝俯首的谌墨仰眸，“太子妃，这个地方，岂是你能来的？”

“我不能来，你便来得么？”太子妃惋慨摇首，“我已经尽力将你带离这场风波，为何你仍把自己卷入，你何苦？”

“辜负了太子妃的用心，谌墨甚为抱歉。”

“你……唉～～”太子妃叹息，“不仅是我，还有母后，她为保你，特向父皇求情，你竟……唉～～”

“太子妃，昭夕是您的人罢？”

太子妃遽怔。“你……你……如何得知？”

……当真是？！兆安殿提及昭夕时，太子那一丝几不可察的不安，她只觉得有异，眼下，竟从太子妃处诈测证实？

“……她是您的人，反将消息透露给了二皇子。而二皇子捕了人，竟押给了太子。这皇家，好热闹是不是？”

太子妃涩声：“三弟妹，你是在怪我？”

“只是无奈罢。即使我那时没有站出，此时身在牢外，我们就能心无芥蒂么？如果不是在皇族，以谌、武两家的交情，谌墨与武业说不定就会是一对真正的姐妹。”

真正的姐妹？武业怔忡。

“但如今，因我们夫婿，我们站在这样尴尬的境上。”谌墨涩然一笑，“太子妃，您来，是想妈谌墨推翻先前的供词么？”

“三弟妹，若谌家当真无辜，太子会竭力助谌家度难，你何苦难累己到此？”

“当真无辜？意即太子和您都不相信谌家当真无辜了？”既不相信，何以助度？且，纵相信了，又当真会助？

“……三弟妹……”

“太子妃，皇后能够稳居中宫数十载，靠得是对皇上心思的善察，及各方的平衡之术。您自问，您可有皇后的智慧？”

武业一震。

“你能来此看望谌墨，就算不枉你我姐妹一场，为此，谌墨一言忠告：若不能让自己成为文定后，亦莫让自己成为碧妃，太子妃，保重了。”言讫，谌墨将螓首埋回臂间。

晌久之后，随一声叹息绵延，牢门又开，盘锁再响，足单渐行渐远。

谌墨手放腹间，微笑低语：“你运气好差，逢到我这样的母亲，到今时，就与你的母亲共体时艰罢，我会竭力护你。”盘膝闭目，气行周身，给腹内血脉以温暖护囿……

而她那一句叮嘱，便成了扎在太子妃心头的一根硬刺，时时警醒，步步惕防，以致后天昱皇朝……

万方来仪，清隽衡永，万清宫。天子寝宫。

“禀皇上，六皇子门外求见。”

龙案后，天熙帝正闭目养神，闻语挥指：“要他下去罢，朕现在谁都不见。”

“父皇，您怎能不见儿臣呢？”傅澈推开太监，笑吟吟进到御书房内。

天熙帝惠然瞠目，叱道：“澈儿，朕的话不好使了么？”

傅澈摸摸鼻子，乖笑道：“你皇，您的话是圣旨，儿臣当不无从命。但事急从全，儿臣只得请您原谅。”

“怎样一个事急从全？”天熙帝目注这个在所有儿子中，最不介意在自己面前扮傻的六子，“朕倒想清楚，怎样的急事，比朕的话还要重要？”

“儿臣提请父皇，将三嫂自狱内放出。”

“大胆！”天熙帝掌击龙案，蓦然而立，“你简直荒唐！”

面对大怒天颜，傅澈缓缓一笑：“儿臣或者大胆，但不荒唐，请相信，儿臣着实是为替父皇着想。刑部、大理寺一量经审，心为三皇嫂定谳，届时难以收场的，只能是父皇。”

天熙帝龙眸浅眯，以前所未有的认真，审视这个在碧妃三子中最不受他注目的皇儿。当见在天子凌厉眼芒下，此子犹能坦然自若，心

头陡然异样浮掠。“老六，莫不是朕的幻听？你竟似在威胁朕？”

“父皇，您可千万别误会了儿臣的拳拳孝心呐。”傅澈笑意晏晏，“儿臣知道，你一直想收了五哥的兵权，以使您的大位和将来太子的大稳特稳。您更知三哥是五哥的克星，欲以三哥牵制五哥。所以您默许了二皇兄的所为。但您不想想，以五哥的秉性，就算是血脉和恩情压着，若没有些本事，如何成了他的克星？我们三兄弟，不，是您所有儿子中，最可怕的，并不是五哥。”

最可怕的，不是那个胆敢在天子眼前，将天子宠妃生生灌毒致死的恶魔五子？“说清楚！”

“怎么，儿臣说得还不够清楚么？”傅澈耸肩，“儿臣话已至此，希望父皇能听进耳里，也想进心里，早日将三嫂放出天牢。您总会明白，儿臣此举，着实是替您着想。儿臣告退了。”

“说清楚！”

最喜扮乖的六子，将天子呼喝置若罔闻，径自扬长而去。

“孝亲王妃，奴才们给您送饭来了。”

“有劳。”

三名牢役进来，一个自三层食盒内布筷端馔，一个将厚垫垫上桌旁木凳，一个则抱了被褥铺在土坑干草之上。谌墨提箸，才挑起几根笋丝，又见三人自门外端了炭炉、手炉、脚炉、熏香炉……

谌墨失笑，“这是贵天牢对待囚犯的规格？”未免过高了罢？

“禀王妃，奴才们是六爷的奴才，奉六爷的命在此保护您，这几日都是咱们当值，有事您只管吩咐一起。”

可爱的六皇子，将天牢布置的恁样温馨，是想她爱牢如家么？“你们六爷好联系么？”

“找那个笨蛋作甚，那笨蛋如此无用，不如剁碎了喂狗！”有人恨恨低咒。

“嗯？”谌墨矮身，从这厮的低低帽檐瞅去，“耶姓笨蛋？”

“虽然仅她一人进狱，不在咱们意料之中，但若能将她自牢中劫走，再推给谌家和老六，不依然是一箭双雕？”四皇子傅源沾沾自喜道。“再把她给了东漠人，引来援军，那便是一箭三雕了。”

傅潜拧眉，将心底疑思道出：“你说，老六为何没说一句话？”以三兄弟素日的牵系，孝亲王妃下狱时，六皇子的一语不发，实不寻常。

傅源冷哼：“他还能说什么？他又不是傻瓜，那个当下说话非但于事无补，还可能惹上嫌疑。老五不在，他纵然有些本事，也不敢扑腾罢？”

一双善徕明眸，窥出男人心下迟疑，柔荑轻抚上二皇子手臂，柔声道：“王爷，我们须在三、五皇子返京之前，将京城、内宫的控制权拿归我手，这事拖延不能。不然，一切前功都尽尽弃。”

“的确如此。”原本，对忠亲王竟允小妾参与这等大事，右想严冉心存不满，时下听了这女子所言，不由称许。“五爷，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们就将对方所要的东西尽快送去，以使兵马速到，将宫禁、京城的守卫替而代之。”

美姬，贤臣，两厢促动，终使忠亲王决心下定，一拳击案：“今夜寅时动手！”

事之演变，往往出人控制。而此事之变，更是变生肘腋。

刑部、大理寺官差前往地牢提审叛逆时，打开重重牢门，几声呼喝，蜷缩墙角以重枷固铐的人毫无反应。官差恼怒之下，抬踢踹出，当下一声惨嚎，踢者抱足蹿跳。几人立时掀了墙角“案犯”，随即皆变颜色：天遣叛逆不翼而飞，替而代之的，是一截披了囚衫、套了木枷的铁板！

无声无息，天遣会重犯幽大小姐失了踪迹。

此事，当然使得皇上龙颜震怒，刑部、大理寺、狱守失职人等，皆遭惩办。

然此事未冷，当夜，天牢又遭高手劫狱，狱犯抵挡得力，狱犯仍身在天牢。

尤如此，天威已触。天熙帝即命禁卫军将谌府重重包围，若非肆、武、卫三族力证、力求、力保，云伯侯府上下难免囹圄之灾。

翌日，郊外深山，精通“地行术”的卫家长男卫哲，将重伤累累的幽静交到肆意臂内，又经密途潜行云伯侯府，报与亟等消息的谌霁得知。

这条密途，唯四家族旅长、长男悉底，多少年来不曾采用，不想今日竟派上用场。

“但天牢劫狱者绝非我辈中人，六皇子也不可能干这等没脑筋的事，太子亦不会如此急于求成，那便是二皇子了？”

二皇子？使谌霁寒眸更寒，“墨儿出面，为得就是稳住局势，现下她尚不能离开天牢，你派人护她。”

“天牢内有人护她，且武功极高，想来是六皇子的人马。只是……”卫哲疑思重重，“二皇子若只为嫁祸谌家，有得是轻便法子，何以选择劫牢这兴师动众的一着？”

第二十三章变频起

“这是……”天熙帝指捏一纸厚笺，愕瞪递它来者。

“父皇。”云阳公主微讶，“您不知它是什么？”

天熙帝发现，自己是越不越不了解自己这一堆儿女了。云阳，这个如慈妃一般端雅柔弱的女儿，在自己心中，也仅是他七位公主中的一个而已。但此刻，这女儿拿了一封充以引发石破天惊的书笺，如此理所当然，如此面不更色地交至自己手上，他该说皇家儿女无弱者么？他该为承袭于已的这些强悍骨血叫好么？

“……这书笺哪里来的？”

“请父皇鉴谅，儿臣不能说。”云阳凝颜摇首，“至于这信的真伪，相信父皇已有明断，亦会明察，儿臣告退。”

又是告退？“云阳，你给朕站住！”

“是，父皇。”云阳公主自然不敢违拗。

“你如此做，是因为你对父皇的忠心？”

“当年慈妃……”竟是因此而薨？那时，是太子之位方立下不久罢？就在那时，这愚蠢的二子竟已有贼心？

“儿臣尽可以把它密放在父皇的案头，但儿臣选择以这种方式，唯想让父皇知道，母后是为了父皇的江山而逝，而非您当初以为的后宫争风。你对母后但有两分心，也知以她的性子，还有受自于您的‘宠爱’，她哪里会招人妒忌？您……欠了母后的。”不待天熙帝回应，云阳屈膝一礼，飘然退下。

这是……指责？！天熙帝眉目之间，挑上怒焰。这些儿女，是朕太宽容了么？

“父皇。”太子在旁蹙眉多时，神情郑重至极，“此事先不管真假，儿臣速传项漠护驾，并调正良将军回京勤王，调用武家、卫家两家精卫进宫护驾，责请兵部尚书……”

天熙帝龙目恚狠，帝王杀伐之气彰显，“传侍卫统领，先把这个不忠不孝的东西给朕带来！”

“主子？”

南书远一进寝房，见室央端坐如仪的玄衣魅影，震惊当下，当即跪叩，“属下参见少主。”

“事情如何？”

“报主子，春叶来报……”简要几言，将现状道出。

来者勾唇一笑，“很好，皇子们既然如此急不可待要将京城双手奉上，我们只好笑纳。”

“主子的意思是……”

“将你郊外的几处别苑全部敞开，自今日始采供给养，命你的人随时待命！”

“属下明白！”

“大当家？”

“大当家？”

碧门议事厅内，众管事面面相觑，大当家这是第几遭失神？仅仅因碧门近来所遭冲击？莫说碧门二百年来多少大风大雨，单是大当家在任以后，为收拾前当家所留余的一干隐患，哪一次不比这回更大手笔？碧门大当家，哪里会如此不堪……

“大当家……”碧澜轻伤初愈，如往常传立主子一侧，眼下见主子又陷相思，不得不微声提醒，“大当家，您方才说到……”

“有人闯门！”厅外，忽起高喝，随即尖厅哨音响彻碧门。

管一比稍怔一下，新鲜呐，恁多年来，“闯门”这事，已成历史。正巧日子过得闷了，有人闯闯也好。

“碧门老大，给老娘出来！”

但当这声以内力贯穿的长啸回荡起时，诸管事不免纳罕了：上门挑衅者，是女子？而且，单找大当家？桃花债？人情债？……浮想联翩呐。

碧澜欲替主子到门外一探究竟，离门还有五步，迎面陡感劲风袭来，瘦小躯体当即后撤——

砰！门自外被人踹开，那态势，那狠力，无端使碧大当家由感似曾相识……

“碧门老大，滚出来，老娘有话问你！”

绚色衣裙丽若霓虹，风韵绰约艳如牡丹，一位虽不年轻但妍色逼人的中年美妇，扌叉腰立在厅门前。前后，三名男子环围，个人脸上，有无奈，有尴尬，有困窘，就是不见心甘情愿……

先莫说那不可谓不大的声响，单凭对方能闯过重重阻隔直捣到此，也该使人起惊。但碧笙一双长眸，仍是冷清幽淡，却在瞥上这妇人脸之际，倏尔一亮。

诸管事见了这美妇脸颜，也知为何碧门大众并不死力拦截，实在太像了嘛，可以想见，谌公子再过十几年，就该是如是模样。这不，碧门大众，又身匿各处，远远探望端倪……

“碧门老大，滚出来！”

“你是墨儿的母亲？”虽是疑问，但已然肯定了。这嚣张的姿态，这酷似的眉眼，别无二家。

碧笙起身，微揖礼道：“在下碧笙……”

苏远芳挑手一指：“姓碧的，你欺负我家墨儿的事老娘不和你计较，现在，快跟老娘去救我家墨儿！”

“大嫂，您也收敛些好么？很……”

“很丢人！”闲云山庄二、三庄主将脸撇开，恨不能将地开缝，钻去遮了自己。

“好歹这是碧门，您也差不多”

“你们两个小兔崽子闭嘴！三小子，你想做老娘的女婿，做你的……”

“大嫂。”三庄主眉眼立时恭顺，“小弟这不随您来了么？您放心，小弟定然是……”

“你想做她的女婿？”碧笙淡声问。

“啊？”三庄主不解怎会有人用这等平淡的方式释放浓浓杀机，“……碧大当家，开罪你的是我家嫂子，与闲云庄无关……”

“滚！”三庄主话未竟，身子已教长嫂踹翻开去！“姓碧的，我已听说，我家墨儿在你这碧门被人欺负得极惨……”

谁被谁欺负得极惨？诸家管事面浮疑云……

“你只随我去京城救我墨儿，我便不计较！”

“墨儿怎么了？”碧笙眸色粹紧，自离京城，心际一直惴惴，总感觉有根线在生生揪扯。“墨儿怎么了？”

苏远芳瞳儿盯进这双长眸。虽不明白为何肆意的飞鸽传信中说“时下唯一能救墨儿者，非碧门大当家莫属”，但对方眼芒内迅速聚起的浓烈牵怀，不似假的……“被皇帝老儿下到狱中。”

长眸倏眯。

“虽然我不知墨儿和你之间到底如何，也知你碧门素不涉政事，但有人说你能救墨儿，我便来了。”一番闯关波折，已把乍闻之后的恼火焦躁耗去，“消息送到，不管你去是不去，老娘也不再管你。”

“前辈。”移形换位，须臾间，长躯已至欲离的苏远芳身前，“墨儿在狱中情形如何？”

噫？苏远芳不免对这年轻小子另眼相看，没有太多的废话，没有费事的赘问，合她脾味。“有人潜到牢内护她……”这小子，脸色这样淡？“不过，那丫头的身子由来是外强中干，若不是我的一堆药养着，也不会恁样活泛，这狱中的日子……”

“碧澜！”

“奴婢在！”

“近来，京城可有任何消息？”

碧澜摇首。

“那人废物在做什么？”碧笙切齿低叱，一掌倏扬，訇然巨响后，一爿侧楼崩然塌下。

嗬唷～～。碧门大众有志一齐地缩缩颈子收收肩，大当家，被惹着了？

“大当家，奴婢给京城的分铺发信问问？”

“不必了。”碧笙长眸斜睨，向伏在假山后的人发诘，“沧长老，您身为碧门刑律长老，必能得知，惹碧门中人受人欺辱，该当如何？”

沧长老，亦是平日最喜持剪修整发草的花匠，施施然道：“凡在碧门护囿之下受欺受辱，必当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若欺人者为权为贵，该当如何？”

“若权者使之失权，为贵者使之失贵。”

“若为至尊到贵呢？”

“若受欺者为碧门当家主母，又当如何？”

“倾碧门之力，尽碧门之势，护主无虞！”

“立即调用碧门各地精卫，密赴京城，三日后必达！”

“是！”

傅澈黑白分明的大眼，端量着横陈在大厅内的几具尸身，红唇旁笑意不减。“都死了？”

“是，六爷。”

“二皇兄这一回，竟变得聪明了，把本王派出的喉舌都给剪了？”

“六爷，奴才再派几个好手去，定能将信送到三爷和五爷处……”

“二皇兄既然执意要捉住这个百年难赐的机会一飨多年美梦，你们去再多，也只会尽死在忠亲王府殊死一捕的死士手下。”傅澈摇首连笑，“先把人移下去，好生安葬。”

属下挥手，速有男仆将几具尸身抬离。“那在爷、五爷……”

“以他们的本事，想必已得讯了。不然，三嫂那边，也有人代达。”

“这时下，咱们该做什么？”

“敌不动，我不动。敌若动了，你们了莫妄动。”傅澈打个响指，“只要保住天牢内的人，其他任何变故，你们只当无视。”

任何变故？六皇子所料未差，京城未来几日，可谓变故繁多——

二皇子奉旨面圣，方进乾清宫，即遭伏兵拘押。此为变一。

二皇子未至天牢，即为多年经营在宫内的势力成功劫去。此为变二。

忠亲王府侍卫、死士守府而踞，与禁宫侍卫成对抗之势。此为变三。

帝宣召素与忠亲王走得亲近的礼亲王进宫，而礼亲王府内只余妻妾一群……此为变四。

附马项漠奉旨兵围捕忠亲王府，遭遇顽抗，来者三百余人，战风极其剽悍。外域涉战经验颇丰的项漠迅速判定，来者绝非中原人士……此变五。

变故接踵而至，但最使举城震惊的，乃帝宫禁华城忽遭不明势力攻入，此变纵连六皇子傅澈亦始未及……

第二十四章威逼

“这个逆子！”

紫华城，这方素由天子踏在足下，昭示天家尊荣威赫的城中之城，时下已被一分为二，外城已失，内城亦去一半，正良将军府家兵、云叔侯、云齐侯两府精卫，伙同禁宫侍卫，护着天子避到了四面临水的银阳殿，以抵不明悍匪攻袭……

而当忠亲王现身殿下，气定神闲向高在殿上的父皇交涉一二时，天熙帝怒极的吼声，直达天听——

“这个逆子！不忠不孝的东西！”

太子立在天子近旁，俯首恚颜喝叱：“二弟，你可知自己在做什么？”

“皇兄，我的太子大哥。”面对太子，二皇子平生首次，不必再受强妒攻心还要伪装四方太平，“小弟只是想做一些早就该做的事，拿回一些本就该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已，小弟这一生，没有比此刻更明白自己在做什么！”

“那么，你想做什么呢？引兵围攻紫华城，意欲弑君弑父么？”项将军的确可用，忠心不贰；武卫两家亦极配合，唯独堂堂兵部尚书的大印，竟调用不了一兵一卒，真是废物！眼下，只望正良将军发同的求援之讯，可使驻守河北的守军尽速抵达……

“大皇兄，您真是有趣，小弟何时会恶毒到那样地步？”大局在握，二皇子使自己笑得颇有城府，“太子”两面三刀字，自然也自口中抽离。到今时，终须不必压抑多年来蓬勃在心底企图和欲望。“只要父皇下一道诏书，小弟自会让父皇颐养天年，而大哥您，小弟也会好生对待……”

“逆子！”一只楠木座椅，自窗口抛出，四分五裂在青石路上。若非二皇子随从侍卫护囿得力，许就被当头罩上。“逆子！畜牧！恁你也敢肖想大位？愚蠢至极的东西，蠢不可及！”

傅潜面色骤变“父皇，您是在逼儿臣不孝么？”

“你敢！”究是帝王气派，纵此时情形不利于己，天熙帝天威不改，“你这个愚蠢东西！”

一再被骂“愚蠢”，二皇子傅潜面色已是一变再变，“父皇，请问您选择大皇兄，可是因他对您所谓的顺服？哈，如果他不是被立太子，请问这顺服从何而来？您……”

“报！王爷，附马项漠正在领兵攻打外城！”

傅潜一愣：“不是有人堵着么？”

“对方头领来说，希望王爷您尽快将他们主子需要的东西送去，才会……”

“还没有找着礼亲王么？”这个老四，这恁等关键的时分到哪里快活去了？

“奴才派人去了，没有见着礼亲王爷……”

二皇子仰首，“父皇，儿臣给您半日时间，请您好好思虑，谁才是能将您的万年江山承袭焉的最宜人选……”

“滚——！”

天熙帝回之的，仍是一声不悄吼骂，外加碎在地上的一只香炉。忠亲王黑着脸，阴着眸，撤了步去。

“小雪莲，快走！”

谌墨避了这厮莽撞冲来的一臂，“发生了何事？”

“白痴二皇子引狼入室，竟把赫连招了来，现在外面已打成一团。赫连定然不会放你，快走！”话音稍落，双臂已抄抱起她，穿出牢门。

狱卫当即有上阻者，登时命丧牢门两侧的护卫刃下。

傅澈所以能任谌墨拘押天牢，概因其在宫内的大半人马，均匿伏在此。是以谌墨出牢的一路，并未费上太多力气。只不过，当脱身出得大门，与牢门外恰至的人马两厢遭遇时，便不似轻松了。

“三表弟，你这是何意？”二皇子见他，戒心顿生。之前几次派死士刺杀此人，都是有去无还。深浅尚未测探者，不可不防。

“二皇子，你这声‘三表弟’委实抬举在下了，在下可不敢高攀您这门亲戚。”

“既然如此，”傅潜寒声，“你一个外域之人，到我天朝的天牢里做甚？劫走我天牢重犯，你不怕引发两国纷争么？”

耶落云挑眉：“二皇子，咱们之间不需要这等客气，您不如直接挑明罢。”

“把人放下，本王放你一条生路！”

还真是宏恩浩荡啊。耶落云嘻唇一笑：“二皇子，您当真以为赫连会助你登上帝位？”

傅潜眉际倏收。

耶落云耸肩，“赫连的胃口，不是美人就能填满的。哪怕二皇子您大方分他半壁江山，也是……”

“耶落云，你可以停止了。”玄衣魅影仿邮天而降，赫连铭目光如鹰，与好友双眸相较。待明确领会了对方的不可退让后，如鹰眼神又攫向他怀内之人。

谌墨眉平目静，风动无澜。

没有粗劣骂声？没有恶劣眉目？赫连铭不无意外。但这张雪颜上别后添上的媚妍，亦使他胸臆火起。“落云，我以为我们之间的情谊不会因任何外力而改变！”

“赫连，相信我，我也乐意如此以为。”

“你决定了？”

“非常决定。”

“为一个女子，值得么？”

“既然你认为值得，我当然亦值得。”

傅源对两人打哑迷似的言来语往深感不耐，“赫连王子，此时不是叙旧的时候罢？你要的既然已在眼前，请阁下履行诺言！”

耶落云哄然大笑，“二皇子，他履行诺言之时，便是你傅家江山改朝换代之际，你就如此急不可待地要把祖宗的东西交给他人？”

傅源目射狠芒：“耶落云，你以为你的三言两语便能行挑拨之实么？本王不介意告诉你，你的两位兄长此刻也领了人来，此时，就驻在城外深山，今日正午之时便会挥军进城！”

二皇子此时，实是色厉内荏。他岂能不知东漠狼子野心？只是，镇日受父皇臀下那个大位的诱惑，神志渴欲成魔，但凡能使他向之迈近的任何力量，他都不吝藉助。东漠如此，北岩又何尝不是？既然引得是狼，索性便引两只，彼此制衡，谅谁都不敢妄动。

赫连铭邃目厉芒一现：这个蠢物，竟也有聪明时？

“我的两位哥哥带了多少人马给你呢，二皇子？”

“五千精壮之士。”傅源面浮操之在我的优游自得，“自三个月前，为呼应本王的大事，你北岩兵士即扮客商陆续抵京，本王对贵国的热情甚是感谢呢，阁下是否亦与有荣焉？”

“恭喜，恭喜……”

“落云，你不必再施拖延之术。”相交多年，赫连铭岂能不解好友时下意图？方才狭路才逢，当即有人速隐天牢。想那其间，必有密道通往外界。“我东漠铁弩卫队之名你不会没有听说过罢？此刻他们正缠住了六皇子兵马，至少两三个时辰内，你不会得到任何援助。”

高哦。耶落云低首，“墨墨，你的轻功很好，是不是？”

谌墨莞尔：“放心，笨蛋，但有机会，我必一迳逃去，不会管你死活。放我下去罢。”双足踏到实地，心下叨叨有词：小东西，咱们的劫难怕是来了喔，只希望你，既选了这样的人做娘，就要学会顽劣皮实，在娘的肚子里攀得紧些……

赫连铭见这两人熟稔的互动调笑，眼底阴翳浓积，沉声：“你确定你一定要顽抗？”

耶落云以为他诘求自己，笑道：“确定极了，赫连不必对我手下留情。”

“我问得不是你！”赫连铭目锁动人雪颜，“你当真顽抗？”

谌墨黛眉轻掀，“我想不出束手就擒的理由。”

“东漠王后的位子如何？”

“我更喜欢做我家夫君的妻子。”

眉间一恨：“他会死。”

黛眉微挑：“你何时成了主人生死的十殿阎罗？”

“别怀疑本尊的话，自我确定要你那时，你便是本尊的！”

唉～～谌墨摇头：“不是每个女人都欣赏男人如此自以为是的自说自话。”

“你最好相信，因你一念之固，本尊可杀尽天下人！”

“悉听尊便。”谌墨挥袖，“但请阁下明白，那是阁下的罪孽，是天下人的劫数，请勿与在下牵连。”

“但愿你当真如此潇洒。”赫连铭唇际冷笑陡转阴戾，“忠亲王？”

傅潜叱喝：“将人带来！”

随他声落，一张泪涕交流的惨白小脸遭人推出。

睹谌墨嫣颊瞬间失色，赫连铭邃眸暗芒潜起。

傅潜胜利者的角色已臻轻熟，悠然笑道：“三弟妹，本王不得不承认，三弟王府的戒卫不坏，几回都让本王的人无功而返。但你这个贴身丫头无疑对三弟妹太过忠心，一人跑到庙里为主子祈福平安。本王随手将她带了来，让你们主仆团圆。”

“……她不能说话了？”

“能，当然能，本王还要仁爱苍生，怎会用那等残忍手段？”傅潜向手下示意。有人出指，解了昭夕哑穴。

“王妃……呜呜……哇……”昭夕放声大哭，“奴婢对不住王妃……奴婢没有想到，会害您入狱……奴婢万死……呜呜……”

“王爷听到了？这丫头背叛过我，愿意为我万死恕罪。”谌墨耸肩，“若你乐意代劳替我惩其不忠，请便。”

若非见她曾瞬间动容，赫连铭或会当真被蒙混过。“忠亲王，劳你替人动手罢，既是出卖主子的奴，就先割掉一条不忠的舌头！”

昭夕剧骇剧惧，尖厉哭嚎：“……王妃……奴婢……求奴婢……您杀了奴婢……王妃！”

谌墨覆睫垂眸，袖内的指，轻抚腹上：小东西，娘为护你……但，纵不管昭夕，娘也需放手一搏，届时，真护得下你?

“还不动手！”忠亲王委实恼到极处：这个赫连铭，怎这等罗嗦，早些动手把人抢了岂不省事？！“割了这奴才的舌头”

“且慢。”

第二十五章朝武遇阻

谌墨妙目无澜，“你想我怎么做？”

“自己走过来。”降伏这顽劣妖鱼，兹此启始。且免了与好友耶落云的白刃相见，可谓双得。

“赫连！”耶落云大喝一声，月潼淬出冷厉。

赫连铭回之睐眸如刀。

谌墨微哂，掀足……

“墨墨！”耶落云猝握她纤手，“为一个曾出卖过你的奴才，不值得。”

谌墨螓首缓转，嫣然向他一笑，“若坐视她被人凌迟，我虽生犹死。”如此伟大，这厮还不感动?

“不可能！”耶落云明月样的美瞳坚若磐石，毫无转圜。“我但一息尚存，就不可能放你过去！”

耶姓笨蛋，如果我将来的儿子像你一样笨，宁愿早早卖了他换酒。谌墨眨动秀密长睫：“我走，你不会送我？至少要到半路罢？昭夕纵该死，也该送她一程罢？”

嘎？耶落云眸睁成一对满月。

“记住，到半路喔。”

喔。半路……

谌墨抬步，耶落云亦随之抬步……

“耶落云站住！”忠亲王喝止，“你妄动一步，这奴才立时就死！”

后者冷笑：“她死关我何事？一个出卖主子的奴才，莫说凌迟，纵是五马分尸，亦不足惜！”

昭夕犹在嘶哭：“杀了奴婢……王妃……杀了奴婢，求求您……”

“你既如此想死，何不咬舌自尽？！”耶落云张口叱骂。“难道想再连累你主子一回？”

昭夕颜愕，瞬即目透决毅……

忠亲王怎会任先机丧失？回喝：“防她寻死！”

看押者忙不迭手掐其颚，制点其穴……

“半路”到也！“赫连，你我大战三百回合！”耶落云呜哇怪叫，陡然身起，扑取赫连铭。

后者一直凝神慎防谌墨那些杂七杂八的下三滥手段，好友猝袭虽未在意料，亦应对及当，迎击之陆，暗向属下打了手式。

属下得命，潮围而上，欲将主子目标生擒拿下。却教目标身侧身后闪出的五六疾影，挡下这来犯之敌。

无事身轻，谌墨直飞二皇子一众……虚张声势矣，半路改道他途----逃！可惜啊，迷魂粉简便有用，但此时自己所处的风向不对，只得采用这笨拙实用的法子----走为上！！！

“墨墨！”

谌墨回眸，“迷魂粉给你家好友用上了？”

“当然当然！”耶落云咧嘴大颔其首，“不过，赫连铭那家伙似是早有防备，中得最少，怕是不多时就能追来了。”

亏吃多了，自然学得聪明。“所以才换你来试，给他猝不及防，不然……你做什么？”

耶落云抱她掠身起跃，“你如今不宜过多用气动力。”

谌墨一怔：“……你怎知道？”

“我是半个大夫。”

不得了呢，若傅洌那小气家伙晓得这桩事竟有别个男人比他一早获知，会不会将这厮打成猪头？

“……猪头，你似乎对这宫里的路径颇熟？”脚下路，是直取慈门的捷径罢？

无暇计较落在头上的新出炉雅号，耶落云得意撇嘴，“那是自然。前些日子我在天香楼委实吃腻了，就跑来你们皇帝的御膳房祭牙，足足半月呢，饱后为了消食，就到处溜达，半大的皇宫都走遍了喔。”

“……”不能找个高深莫测些的理由，让自己不那么像笨蛋？“昭夕怎样了？”

“哼，已点了她穴道，两个时辰内，如死人一般，‘尸体’我也给抛到了一堆枯木里!”便宜了那奴才!

“慈门有人接应？”

“是你们王府的顾管家。”

“顾全？”他也有这本事？先前竟是小看人家了么？

足见耶姓某人偷食御膳后的“溜达”，的确下了番功夫，这一路，竟诡异地未遇任何阻截，纵是远远瞥见了不知哪一方人马的影迹，他几下腾挪，都给避开了去。

“王妃？”慈门守卫已尽数横倒在地，顾全胖躯周裹劲装，领十名侍卫，正翘首以待。“车马就在外面，快!”

谌墨见状，不由反省：看顾大管家这架式，以往的任欺任凌，委实是自己仗势欺人了？

“坐稳。”耶落云虽疾但轻，将有了小小雪莲的小雪莲送进车厢，遂坐车前挥鞭急促车轮滚滚动前。“向哪边走？”

“走朝武门，六爷派了人接应。”

内城之外，激战方休，沿路隐有尸血气息袭鼻。谌墨掩胸忍住呕意，盘坐软褥上调息气脉：小东西，一定要顽劣皮实些才好喔。

一刻钟后，朝武门的黑铁大扁已然在望，顾全脸色地蓦得紧起，“门前不似六爷的人？诸人一手兵器一手暗器，保护王妃!”

朝武门，天子出巡进出必经之地，见证了历届天子或文治武功，或豪奢极欲，此时，陈尸一地，血迹昭然。

“来者何人？!”遥离三四丈许，已有人高声喝问。

顾全全副戒备，前行几步，递上腰牌，堆笑道：“小的乃广义王府的车马。”

孝亲王妃被拘，孝亲王府诸众虽暂未牵连，但已遭皇家监控，府中人一概禁足府内，不得出外一步。时下出外了恁多步，当然能掩则掩。况且，此行用得的确是广义王府的“车”与“马”。

“车上何人？”

“乃我家王爷的爱姬。”

不生气不生气，小东西顾大管家脑子不够好使，也只编得出这憋脚的话头，原谅他，原谅他……

“下车受检!”

“这位爷，我家夫人受了惊吓，病弱不胜，能否通融？”

“通融？你也不看看这什么时候，乱匪已将内城攻去一半，你们这时出来，谁知是什么底细？咱们好不容易将这座大门给夺了回来，你们纵真是广义王府的人，按项将军之令，也须严加盘查，下车!”

顾全声恭气敬，“军爷……”

“少作废话，车上人再不下地，咱们可要给扯下来了!”

顾全小眼内色泽已变，正待……

“出了何事？”

“项将军，来者自称广义王府的人，属下正待盘查!”

项将军？项漠？谌墨微怔。

“小人参见将军”顾全一揖下去，“在下乃广义王府的管事，前日我家王爷的爱姬面见皇后娘娘，今日奴才奉王爷之命接夫人回府。”

白袍铁甲，黝肤黝眸，项漠检视过副将递来的腰牌，又把车榫、马臀上的标记验过之后，对车门抱拳：“夫人在下职责在身，冒渎之处，敬请鉴谅。若夫人下车不便，可否车门暂开？”

要出此关，难了。谌墨心底吁叹，手已排开车局，“项将军。”

项漠黝黑面膛蓦然透白：“……你，为何要出宫？”

“宫内人要捉我杀我，我还没有活够，自然就出来了。”

项漠心下重叹，愧意上眸：“……对不起。”

“不妨事，项将军职责所在。”谌墨毫不意外，项漠忠骨义胆，刚正不阿，对钦犯身份的她，自不会有任何通融。

项漠招手：“来人，将此车赶往刑部！”

“刑部？”副将不解，“请问将军，到刑部后怎么说？”

项漠下颌崩紧：“天牢重犯，暂时代押。”

副将大惊，“既是重犯，该上重枷的啊，将军，属下去找一副来？”

“……不必了。”项漠正目视她，“你要记得，云伯侯爷素来忠君爱国，莫因小失大。”

谌墨莞尔，“记得”。

这笑，竟如此疏离。项漠心际泛苦，怅然萦怀，却无能为力，仅能吩咐手下：“路上小心护送，不得出任何意外！”

“属下遵命。”副将行近来，就要接过车头车夫的马中长鞭——“啊！”

随惨呼声大作，副将抱脸踬出，被一道鞭影抽中的脸面，血肆横流。

“保护王妃，杀——！”顾全拨出腰间藏刃，已把近外两兵丁砍翻。

十侍卫得令，捏在指间的暗器齐发成雨，利雨所下处，数十兵丁命殒当场！

项漠蹙眉如峦，一面拔剑拨打，一面大喝：“云伯侯举家尚受软禁，你怎么可如此任意行事？”

“纵然没有谌家举家受禁，你就会放我通行么？”谌墨黛眉一挑，脆声高问。

“你罪名在身，此时离宫，便是畏罪潜逃，就算逃得出去，亦终身挂罪，难得安宁！”

“在下不是项将军，不必忠孝仁义，只要活着，我便高兴了。”话不投机，谌墨索性阖了车门。

项漠焦痛燃眸，“我发誓，必竭尽全能为你洗去罪名！”

“不必，我的夫君自会救我。”言间平卧车底，以防弓箭来袭。

项漠忍住胸际一线呼吸便能扯动出的痛意，“职责在身，你莫怪我！”

“将军放心，在下从来没有对你抱过期望。”

是么？项漠喉头泛苦，起臂：“严守朝武门！”

一排弓弩兵士遂即排整待命。

车头耶落云挑鞭闲问：“姓顾的，你能对付得了这块木头吗？”

“马马虎虎！”车旁顾全会意，挥刀扑上项漠。刀刀直取要害，对自身要害却一概不管，端的是拼命的打法，一时之间，竟逼退项漠十几招式！

这个须臾，又有几十兵丁命丧，负伤的副将怆然呼叫：“将军请下令用箭啊！”

王府侍卫个个高手，单丁作战，在在乃以己之短，触人所长，惯以群体作战的兵士怎是对手?爱兵如子的项漠无法漠视，避开顾全拼来刀芒，借错身之时，长叱：“弩手准备——”

第二十六章哀求

瞥过那副仍是无声沉阖的雕花车门，黝眸深处，痛意难消。“车内重犯，事关皇家大案，伤亡不得……”墨儿我能为你做的，仅能到此。“其他人等但凡顽抗，杀无赫！发——！”

令起命下，劲弩出弦！

如蝗飞镞中，耶落云不退反进，手中鞭影横卷其内，再翻腕反释，尽将来镞喂进了一众弩手的颈喉胸腹！

兵士受此重创，项漠自是怒极，长剑抖出霜气满天，逼退顾全五步，高拨身躯迎上出手狠伐者，一场势均力敌的厮战启始！

“王妃，您坐稳了！”顾全得隙，胖躯巧如灵燕，跃上车头，“你们两人，打开城门！”

两个始终未离马车左右的侍卫得命，以暗器开路，向守门之卫杀去。

“受了伤的，自个儿藏起来上药！还能保护主子的，跟紧了！”刀刃又将意欲攀车阻截的两兵砍翻，刀柄痛击马股，“驾！”

马儿咝溜扬鸣，疾蹄前驰，在头顶发鬃跑城门仅余一尺之时，两扇玄铁大门訇然大开，马车穿门而过！

十侍卫中，两遭受弩伤者，未随主子车去，苦战断后一刻钟后，才甩了一把暗器，遁身进了楼台殿宇之中……

与项漠交手，打得极是过瘾，却上不得瘾，尤其在见着追兵已近时，耶落云又给呜哇大叫道：“项大将军，你的真正敌人来了!那厮侵你国土，胁你君主，去保你的国，忠你的君去罢!”

风紧，扯乎!

“顾全，你慢下来!”

顾全全力驭鞭，不敢稍有停歇，喝恍闻身后有声，但以为幻听，一迳拍马疾驰，浑不知那车轴下每个颠簸，已使车内女主子饱受其苦。

“顾全……”腹上的抽痛，使谌墨不敢抽声了，取了袖囊内药丸吞下，贝齿紧咬下唇，手压腹上，殷殷低求……

小东西，你不能离开，你一定要留下，小东西，娘在求你，一定要留下……

小东西，这一生，我没有求过任何人，但娘求你，求你留下!

……阿洌，你在哪里？我后悔了，我该随你去江南的，阿洌，阿洌!……

“顾全，我三嫂呢？”十余马迎面驰来，领头者正是六皇子傅澈。

才经浴血一战，手中剑刃犹垂艳红，衣袍亦被他人鲜液染透，粉面朱唇的少年郎，宛若修罗降世。

远远见广义王来，顾全早已扯缰带马，“禀广义王，王妃在车内。”

“傅澈……”

“三嫂？”闻这痛楚一声，傅澈掷剑，疾掠上车，才排车门，手已被死命捉住。

“救我的孩子，叫你们什么江南怪医，保住我的孩子!快……救我的孩子……”

“三嫂？三嫂，你……”目光瞥见她一只护在小腹尤如护卫这世间至宝的手，傅澈面色倏白，厉声大呼，“找大夫!快!都去找大夫!到林御医的府弟，将人拖到王府!”

外面人马，当即撤去一半。

顾全耳闻女主子弱语，已知出了甚事，顿时愧疚欲死，“广义王，王妃她……”

“将马车且慢且稳，赶回广义王府。”傅澈扶起谌墨软躯，手抵上背心，渡入热暖气力。这时，唯一尚能庆幸的，是自己所学乃碧门的阳派内功，暖宫护体，能将这孩子护得一时……

“救他(她)，一定要救他(她)……阿洌……阿洌……”

“三哥很快到了。”傅澈以袖拭她额际冷汗，柔声道，“三嫂，这孩子是你和三哥的骨血，定然极尽顽强，定然不会有事……”

“阿洌……阿洌……”此时她想要的，只是那个柔力护持的怀抱……

三哥，你定然会劈了我是不是？你可知，小弟更想就此劈了自己!

傅澈几次都想将掌拍上自己头际!

若当初，不管恁多，将三嫂接出狱来，若能提早接出狱来……

“王爷，有追兵，像是二皇子府的死士！”

傅澈目露赤红：“将本王的剑拿来！所有人，杀无赦！杀！”

“杀”字尾音未落，车外战声已起。

“王爷，谌、肆两家的精卫来了！”

“小意侯爷……哦唷！”顾全一声惨呼，已教人给蹬落尘埃。

“墨墨，你在车里么？”绿影浮动，飘落车厢。“墨墨？”

傅澈轻柔将臂间人送到来者臂弯了去：“她动了胎气，我已渡气给她……”

胎气？肆意弯眉恶起。

痛拧双眉，“意意……”

“墨墨？”

“保住他，好不好？保住这个孩子……我要他（她）……意意，帮我……”

“好，你要我保，我定然就保，像你这样顽劣的娘，他（她）哪舍得说走就走……”肆意抱了她，浅声嘻笑。

广义王府。

最擅妇科的林御医手操银针，为孝亲王妃扎穴保胎，顶一头大汗忙过大半夜，在东方见白时，指再触脉间，一口气松了下来。

“白毛老头，她怎样了？”肆意就在旁支颐打瞌，半醒半睡间，见医者停了劳作，蓦起紧声问道。

“禀小意侯爷。”林御医是不解何以在诸男丁都避到外室的情形之下，这位小意侯爷执意在内室相候，这床上的，是孝亲王爷的王妃不

是？但老御医见多识广，自不会傻到多舌诘问，这王侯之家的事，还是少理少看为妙。“先前王妃必然是设法保过胎的，虽经了震动，但胎儿攀附极紧，下官用了针后，已无大碍了。下官再给王妃开几副保胎药……”

“也便说，她的孩子保住了是不是？”

“是，是，这是自然……”

肆意一步虚软，险些摔倒。相交数年，从没见墨墨那样急切的挽留过一样东西，若这孩子有事，若这孩子有事……

“小意侯爷，你怎了？下官为您号号脉罢？”

“呿，为我号脉作甚？”肆意立眉横目，恶声恶气“还不紧着给王妃开药保胎？你须明白一号，若她有任何变故，你们举家老小死上千回都不止!”

“下官明白，下官这就开，这就开……”林御医抹把汗，到案前疾书。

“墨墨？”肆意见床上人儿唇似有语，凑了前俯下耳去，“你要什么？你的孩子已经没事喔……”噫？

“……阿洌……阿洌……”

小意侯爷气自心头起，“臭墨墨，知道你的孩子无事，也敢给本少爷玩重色轻友是不是？照顾你和你肚里东西的人是本少爷，你叫你那个将自己老婆撇下的男人作甚？要我说，当初，你就该嫁给本少爷……”

“出去!”

出去？

谁人来找死？……哦喔，闪!绿影倏飘至犹在疾书的林御医旁，扯了人就走，“白毛老头，恶狼来也，走也!”

呿，也不想想是谁替你安慰老婆孩子，竟敢摆那样的脸色给本少爷，真真是有其弟必有其兄，一窝歹笋!

这人儿，意气风发，嚣张跋扈。

这人儿，恣笑狂谑，不可一世。

这人儿，妖性浸骨，磨人心肠。

这人儿，清艳绝伦，丽色逼眼。

这人儿……

他知因她是妖鱼，是以有百样面孔，可是，她没有见过这样的人儿，蛾眉紧蹙，面色苍白，弱得似与风化去……[三<五电子书下载 www.55 5ｓｊｓ.cn]

“墨？”

“……阿洌……”谌墨美眸半启，对映来的雅颜，疑在梦中，“阿洌，第一次，我竟觉得江南那样远……”

“墨。”傅洌薄唇勾笑，却无法绽出以往如琼瑶般的光彩，“江南怪医随我来了，有他在，你不会有事，孩子……”

“孩子？”谌墨眨去混沌，意识陡然清明，“孩子？孩子怎样，孩子……”

“适才肆意说已然保住了，他(她)和你一样顽实呢。”

“孩子保住了？”谌墨眸儿一亮，纤手抚上小腹，“他(她)还在里面？他留下了？”

傅洌轻覆她手上，罩护住那片孕育着他们骨血的圣地。“他若敢走，我岂会饶他!”

“……他(她)定然是听到了我的求告，所以，留了下来……”

“他(她)敢让你求他？”傅洌眯眸，“好大的胆子!”

嗯？谌墨听他佯怒之声，恍有所悟，不是梦中？!“阿洌，你……是真的？”

“是真的。”傅洌俯下首来，含她唇瓣浅浅吻来，“若不是真的，如何这样亲你？”

恁样的温存，恁样的亲密，怎似已睦违了一生一世？“阿洌……”

“墨儿。”

“阿洌……”

……这小妖人儿，想做什么？傅洌忍下胸臆热火，强自抬首。“墨……”

“阿洌……”谌墨委屈眨眸，“你怎不亲了？不想亲？”

怎可能？!唇又贴覆上，“墨儿，墨儿……”

……？这妖人儿，妖人儿……一条小舌，不请自来，极尽勾逗挑惹。这热情，若是在先前，若是先前……“墨儿!”

“阿洌……”

“不许这样叫我!”妖人儿，明知自己是这样的身子，还敢行诱惑之事？这妖人儿，明知她于己，是怎样的魅惑，还敢招惹他来？这妖人儿，明知这副姿容……“也不许这样看我!”

谌墨长睫一颤，竟颤下泪儿成串，“你……讨厌……讨厌!我讨厌你!”

“……墨？”从来没让她顽劣吓着的他，却被她的泪慌了手脚，“你……怎么了？哪里不适？江南怪医，滚进来!”

第二十七章地狱(一)

蓬头垢面，不修边幅，是为江南怪医尊容也。

江南怪医教这惶然无措的呼喊扯进室内，诊了脉相，又看了气相，颔首道：“那老头的针法当真了得，你夫人这胎保得很好。”

针法不错？傅洌目眦欲裂，厉吼：“你瞎了眼不成？你没见她还在哭么？”这人儿，哪曾这样哭过？

仿若生平初见，江南怪医盯他半晌，在在摇头称奇：“原来,阁下也有这个模样时?可惜啊可惜，在下素来以为，你有成仙修道的大好前途呢。”

傅洌切齿压声：“你尽可来废话，兹今起，莫想再从碧门的药房拿到半根珍稀医材!”

……够狠!长揖到地：“王爷，你阁下想让草民如何做？请您吩咐。”

“莫让她再哭!”

江南怪医仰天嗟叹，“这是你为人家亲夫的职责罢？”

“……何意？”

……够笨!“你的妻子哭，当然需要做丈夫的来哄，难不成你想让在下代劳？在下不介意哦，这么美丽的人……哦喔!”真不留情呢……若非他逃得及时，一掌就当真摑上了脸面……

傅洌眯眸：“她从来没有如此哭过!”

“女子初孕时，情绪本来就多反复，尤其肚里胎儿几近失而复得，加之和你小别重逢，哭两下又有甚稀奇……”

“你可以滚了。”转眼间，傅洌眸平气定，挥手送客。

江南怪医撇撇嘴，迈着逍遥方步“滚”也……身后，某人吩咐……

“碧门的长老到了，先要他们到分舵住下。”

江南怪医瞠眸：“这与在下何干？”

“若你不想，我自不会勉强，但……”

“又是拿不到药材？”江南怪医咬牙磨齿。

“知道便好。”

风水轮流转，早晚欺到你!江南怪医发下重誓，气哼哼去矣。

闲杂人等早不在眼内，傅洌捧了妖妻粉颊：“还在哭？”

谌墨扭开了脸：“……讨厌你拉!”

唉~~傅洌放了帐帷，长躯并躺榻上，搂了妻子娇躯，将那雪脸儿上的每滴惹他心臆抽疼的珠子吸个干净，只是，新鲜的珠子不时滚下，他两片薄唇，又用两个用途：“想哭，直管哭，想要骂我，直管骂……”

“……呜……哇——”谌墨抓他前胸衣襟，溃然崩恸，泪成滂沱，“……我好怕，那个时候，我真的怕，怕他(她)就此走了……怕他(她)怪我，没有随你去江南，怕他(她)不要我了……哇……”她怕他(她)因她是如此任性的母亲，就此舍了她去……

“他(她)敢如此欺负娘亲，我定然不会饶他(她)!”傅洌将妖人儿环在胸前，任她泪、涕温濡衣衫，长指理着她散在锦褥上的一瀑黑发，万端柔情。

“不许!”恸哭中的人儿却倏抬螓首，“你敢欺负我的孩子，我定然不会饶你!”

蹙眉着恼：“他(她)尚在你肚里，你已如此护着了？”

“……正是因在我肚里，才要护着!”

哭声歇，泪未绝，雪颜清媚，软语娇嗔……这无双秀色，傅洌凤眸贪恋餐食多时，长臂舒伸，将妻子娇躯拥进胸际，如有可能，多想就此揉进体内……

但，一对细长凤眸投往别处时，幽暗冷凛，直如无间地狱，仿似，不管吞噬下多少魂魄，亦难填其内无际深壑……

外室，谌霁、苏远芳、肆意，都闻了那哭声。

谌霁紧抿双唇，脸透苍白。

苏远方斜霓这唯一的儿子，“你在内疚？内疚你未能及时救她出来？”

“事实，的确如此。”

“别傻了。”苏远芳难得母性发作，抚了抚儿子肩膀，出语安慰，“墨儿为谌家顶罪，为的是两害相权选其轻。事前，谁能想到天朝会有引狼入室的皇子呢？谁能想到，墨儿会成了外域出兵的诱因呢？要怪，就怪你娘我将自己的女儿生得太可爱了，魅力无远弗届……”

“……”谌霁别开头。

墨儿十岁那年，第一次出现在谌家大门之前。守门人当成是他，恭声请安，她则径自歪首打量那道镶了“云伯侯”匾额的门楣。外出返来的管家当成是他，她便随之阔步进室，将正在用早膳的他们惊个正着，亦将府内仆役吓个鸡飞狗跳……

本少爷听本少爷的老娘说，这世上，尚有两个长得很像本少爷的两个家伙，所以本少爷不吝降尊迂贵，到这边看看……

他首次得知，这世上，自己除又多一个共用一脸的姐姐外，还有个娘的存在。

十二岁那年，墨儿再来时，他随她赴到江南，见到了这个娘。

“娘”呢，慈和的有之，温柔的有之，端庄的有之，持重的有之……唯独，见了他又叫又跳，一气掐摸扯拽的，绝无仅有!

这个姐，这个娘，都是绝无仅有。

“好了，小子，为娘知你疼墨儿，等她好了，你就无怨无悔任她欺负个长年累月，权作补偿了，当然，若想一补再补，就任为娘也欺负个够本……”

绝无仅有啊，绝无仅有。

“王爷，门外有人递了这个，说是北岩统帅给王爷的信。”

自三哥踏进府那时始，即洗净了脖子待宰的傅澈，听了这话，喜出望外：“耶落云得手了!”

自探得北岩来人，他即找上耶落云，两人一番合计，耶落云踌躇满志去了，这时能递信来，必然是得手了。

“王爷，京畿守卫报来说，河北正良将军的驻守兵马似有动势。”

“勤王大军？”傅澈微作思吟，“密注其动向，一旦动身赴京，速报给兵马侍郎元晓，他自会派京畿驻兵‘助’其勤王。”

“王爷，府门外犹有对战，为何不调兵来防？”

“五哥的人马也只听五哥的，就如你们只听本王的一般。”傅澈重拍属下肩膀，“东漠人有弩，咱们没有么？”大眼血光一现，残笑道，“将在地室练了也够久的那队强弩手带出去!”

“是!”属下精神一振。

傅澈亦长起身：走罢，在被三哥要被小命之前，再去杀上几个……

“去哪里？”一道长躯挡立门前。

“三、三哥？”吞口口水，大眼睛眨巴眨巴，好不可怜。“三嫂……”

“命你的人，贴榜全城，声明全城百姓未来三日，户门高锁，自禁室内!”

“嗯？”

“家中无储粮者，花半日购置，不及购者，三日或饿不死；而擅出家门者，死伤由天!”

“小弟明白了。”

“三哥!”傅澈急不迭追上，“三嫂如何了？”

“睡下了。”

“三嫂的身子还好罢？”

“你此刻还活着。”

“喔。”便是还好了？

“将事情的原委，原原本本说来，一字也不许落下。”

“喔……”傅澈一五一十，一字一眼，一板一钉，自皇后寿宴事发至今，娓娓道来。

每多听一字，眸即暗一分；每多听一时，脸即鸷一寸。及至听到谌墨车中哀求幕景时，发间根隙，直至每丝毛孔，亦渗发出残虐气息……温润如玉的孝亲王，已如十殿阎罗……

“主子，咱们驻守城外的五千精兵受袭，伤亡大半！”

宣功门城楼，赫连铭闻报一震：匿地如此隐密，若非精熟路途者，谁能轻易寻得？“将南书远给本尊带来！”

“什么？”

“他已教天朝的五皇子给带走了！”

五皇子？一张散懒谑笑的面孔期然浮上……此人，果是劲敌！

“少主，咱们眼下只得擒了天朝的皇帝，才能要挟天朝各方人马……”

“少天真。”赫连铭摇首，冷笑，“天朝哪个皇子不想皇帝早死，若真捉了那皇帝，反倒是助他们免去弑君弑父的骂名呢。”

“那……”

此行前来，若不能兵贵神速，一蹴而就，便失先机了。不得不说，天朝远不似他想象中的不堪一击，那些金镶玉裹的皇亲贵戚，也非他所以为的人人软脚虾一只。唇红齿白的六皇子，竟把东漠一支最引以为傲的铁弩卫队消灭殆尽；顶一张美颜的五皇子，能直找上南书远，必是早察底细；附马项漠，不管武功还是战略，俱堪强敌……机诡者有之，悍勇者有之，这群皇亲国戚，不可小觑。

“轩光，鸣牛角号，召潜伏全城人撤出!另，速差人通知城外精兵，换上本土百姓衣服，匿避深山，待风声过后，再设法潜回东漠!”

轩光面露不舍：“少主，咱们已占了这皇帝窝的三座外门，再攻下去，说不定就能……”

“上京城乃天朝腹地，既没能在第一时间抢得制敌先机，便不能久留，莫因小失大，速去传令!”

轩光纵满心不甘，亦不敢悖命，但才一挪步，又愕住“少主……”

“少在费舌，鸣号!”

“少主，那个人……”

赫连铭倏然转身。

“既然来了，何不留下？”素衫长身，优雅如仙的扶阶而上，一步一步蹬顶城楼。

楼梯之口，有数十人把守，他却无声无息攀来……

赫连铭拨开轩光：这张脸，该是见过？天香楼那回，最后带走妖鱼的，便是这人罢，他是……孝亲王？“阁下是傅洌？”妖鱼口中的“夫君”!

傅洌温润一笑：“正是本王。”

第二十八章地狱(二)

史书如何记载宣功门一战呢?

日月无关?天地变色?神哭鬼泣?雷惊风动?……

怕都不足道矣。

据传，有一个负责宣功门城楼上下洒扫的役工，其时即趴躲在城楼的一张案底之下，亲眼睹了此役全程——

“孝亲王，哦……不不，不是孝亲王，是阎罗王啦……和外域人打着打着，也不知怎样，就把那个外域人的胳膊给扯下一只来，外域人手下尖叫着就哗啦都冲上去……然后，你猜怎着？‘阎王爷’一掌一个，就看着那些人的脑浆子到处飞啊……”

小馆内，围坐闻者中，正有某仁史吃进口内一匙滑嫩鲜美的豆腐羹，闻此语，“哗”一声，连带先前吃下的五谷杂粮，尽给喷出体外，并使近处同为好事者的听众遭受殃及，登时，骂声大起……却也惹了群情激忿——

“你们几个要死哦？要吵到外面！”

“张老六，快讲快讲，后来咋地……快快快！”

张老六嘿嘿一笑，“还能咋地？俺就看着那些人的身子像纸片一样被扯撕着……俺在案底，是一口气也不敢喘呐……”

“唉呀呀，没人问你咋地！你只管说，孝亲王，不，阎罗王将那个外域人的头头打死了没有？有没有？有没有？”

张老六瞪那出言凉薄的听众一眼，继续唾液四溅：“那些外域人真是不怕死哦，为了让他们的头头跑掉，不要命的向前冲，然后，阎罗王就来一个撕一个，来一对撕一双……血啊，将城楼的地砖缝都给渗透了……”

“外域人的头头到底死了没有呢？”

“……俺没瞅见……”张老六惭愧的俯首。

“你咋会没有瞅见？”群情哄然空前激忿！

“一只手、一条大腿一块朝俺飞过来，俺就给……晕死过去了……”

“哎？”“嗬！”“唉~~”

叹声不绝，群情失望中……

当然，这番上京城民巷街馆间的闲谈阔论，是尘埃落定的许多日后了……至于目前，许多事正在上演，或即将发生……

“启禀万岁！”太监着急慌忙赶来，“外域人已撤了！”

银阳殿正殿，正中椅上，瞑眼抚额的天熙帝赫然开目：“撤了？”

太子大喜：“是正良将军到京了么？”

“……奴才不知……奴才……”太监面无人色，体似筛糠。适才所进到眼来的，是幽罗炼狱的幕景不成？

天熙帝狐疑打量：“外域人撤了，你还吓成这副德性作甚？”

太监通体一抖：“陛下，这……三皇子回来了……”

“嗯？”天熙帝微怔。“那又如何？”

“这……”得以跟在天子身畔的太监自是巧舌如簧，但此时，这位贴身大太监却觉浑身是嘴亦不够使，“这……这、这……”

太子睨他惶惧神色，恍悟，“五皇子也回来了？”

“……奴才听说，是回来了。”

“父皇，老五回来，的确有些棘手。”太子攒眉。“好在，老五不会像老二那样不长脑子，引狼入室的事不会做。父皇还是移驾回万清宫罢。”

皇后凤眉未展：“皇上您准备如何处置三皇子妃？”

天熙帝冷道：“私通反叛，罪在诛族，她执意为云伯侯家顶罪，还能如何？摆驾，回万清宫！”

“老五？”

万清宫御书房，在一众前来见驾的百官簇拥下，天子威仪步入，却见其内，一位明丽袍衫的绝美男子，泱泱在座。

“儿臣见过父皇。”傅津悠然长起身形，拱袖作礼，“父皇，这几日，您过得还好么？”

“老五！”傅涵浅叱，“你失仪了。”

傅津欠身：“太子教训得是，小弟知错。”

“知错还不出去！”天熙帝在龙案之后落身，龙颜圣凛，“未经宣召擅入，真是愈活愈回去了。”

“父皇，儿臣也有同感呢。不过既然出去了还是要进来，就不如省了这事，请父皇体谅。”

“你——”众臣之前，遭此软钉相刺，天熙帝岂能不怒？“你……”

“父皇，五弟向来散漫惯了，您也别和他计较。”傅涵面色和蔼，“五弟，时下宫内急需整顿，职责所在，你下去忙罢。”

傅津摇首，“太子大哥，宫内整顿之事您勿须操心，小弟已安排了人着手。现下最要紧的，还是商量如何处置叛逆罢？”双掌一击，“有请忠亲王。”

声方落，忠亲王在两名宫卫押解下，“请”进殿来。

天熙帝但见，勃然大怒，“畜牲，跪下！”

不待他说，二皇子已双膝着地，叩如捣米，“父皇，您救儿臣，救儿臣啊！”

“畜牲！”天熙帝双目灼恨，“你这等不忠不孝的东西，谁准你称朕‘父皇’！”

“父皇……”傅潜涕泪奔流，“您打儿臣，杀儿臣都好，千万莫叫儿臣落进他们手中，四弟，四弟被人给解尸了啊，他们将四弟的尸体送到儿臣面前……他们不是人，不是人……”

什么？此语出，满堂惊诧！

天熙帝龙目倏睁："你说什么？你说得'他们'，是谁？是哪一个？"

"父皇，四弟在自家府内莫名失踪，地牢的女叛匪亦如是，这手法，除了精通地行之术的卫家，还能有谁？"二皇子已知自身断难保全，但若死前能拖上几人同行，也算快哉。卫家乃太子侧妃的娘家，若因此削减天子对太子信任，更是大快己心！

天熙帝一震："太子，卫家的人呢？"

太子亦处震愕，放目巡去，的确不见云齐侯府的人在场。"父皇，儿臣速召云齐侯进宫！"

"卫家不止以地行之术救走了叛匪，还掳去我天朝皇子，而四弟遭遇惨害，必与谌家人不无关联，只因四弟曾为了自女叛匪口中拿到同党名单，动用了大刑。"此时此势，傅源已不需顾忌，"父皇，谌、肆、武、卫四族，享我天族奉禄，却结党营私，自成世界，您不得不防啊。更可想见，孝亲王妃所谓的私交之说，更是子虚乌有，权为替云伯侯府开脱而已，如此混淆圣听，更是罪大恶极，父皇，您要慎防明断啊！"

二皇子递零表述，博五皇子粲然一笑，"二皇兄，小弟怎不知您还有这番赤胆忠心？"

"老五，你不必冷嘲热讽，我已知我因一时鬼迷心窍，犯下万死之罪，父皇如何发落，儿臣都无怨无悔！但是，五皇弟你须知道，父皇就是父皇，圣颜不得渎，天威不可越，你今后行事，若再肆意无羁，只会自食其果！我既为汝前车之鉴！"

精彩啊！傅当击掌，"二皇兄，不得不说，你这时的话，与你平日作风真是相悖呢，你若早长这个脑子，也不至于成阶下之囚不是？"

"老五，这里没有你说话的份！"天熙帝断喝，"将傅源押入天牢，等候宣审！刑部，礼亲王遇害之事，务必早日使元凶伏法，七日内必有所进展！太子，那卫家……"

"若卫家参与此事，儿臣必亲手将卫家满门绳之以法。"

天子满意颔首："很好……"

"陛下！"殿外忽有万状惊恐的呼声传来，随之，跌跌撞撞，滚进一人，"陛下，二皇子……"二皇子……

“发生何事？”

“二皇子他去了！”

“去了？”天熙帝龙眉一抬，“去了哪里？是逃了？哼，法网恢恢，量他逃向何处？”

“不，不是！是……死了！”

百官愕声惊呼，天熙帝双目暴睁：“死了？如何死的？畏罪自尽？”

“奴才不知……出了这殿门，也不过十几步，二皇子就突然倒地，而后眼鼻口耳出血，而后就、就……”死状委实狰狞，侍卫余悸犹存。

“速宣御医，务必诊出死因！”意外接连在眼下发生，天熙帝有感掌内皇权受到前所未有之挑战。“刑部、大理寺，你们也该做些实事了，这等的恶事再有出现，你们也不必自请万死，死一次足矣！”

两部的首脑当即匍跪：“臣惶恐，臣遵旨！”

“还有，孝亲王妃的案子也须尽快审出眉目，记住，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不能因之乃皇家亲眷，就稍有宽待……”

“请问父皇，儿臣的王妃犯了哪桩罪？”温润之声，随长躯齐至。

天熙帝龙目微闪：“老三，何时犯了老五的毛病，不宣自入？”

砰！与天子威言呼应的，是一声突来大响。

“……奴才……奴才该死！”侍立天子身后的贴身太监跪地请罪，方才，正是他碰着了旁侧木雕。

“退下！”天熙帝对这奴才的失常失了耐心，“到内事处领三十个板子！”

“奴才谢皇上，谢皇上……”太监跪爬后挪，出得殿门，便是一遛快跑。

适才，就在适才，他奉皇命，出银阳殿但看动静，也不知走到哪条路上，正遇见忠亲王府的死士围攻孝亲王，孝亲王就那样，那样将人给扯开了……扯开啊，用一双手，扯开……像扯一匹布，一张纸的扯开……孝亲王那件扔到草间的外袍，湿淋淋，腥森森……

这皇宫，是地狱不成？那孝亲王，是阎罗不成？不行不行，宫里已呆不成了，靠着以往搜刮来的珠宝金银，下半辈子吃喝已不愁，

逃，逃，逃了这地狱！

第二十九章阎罗

五皇子上下打量了兄长一眼，称奇啊。三哥竟还顾得到母妃寝宫换件衣服再来？真是万年不改的优雅得体呢。

优雅得体的孝亲王优雅发问："父皇，儿臣的王妃犯了何罪呢？"

天熙帝施目群臣，"刑部，你来告诉孝亲王。"

"微臣遵旨。"刑部尚书王之问出列，恭礼道，"孝亲王爷，经臣查证，孝亲王妃与天遣会女匪私交甚笃确定属实。孝亲王妃虽无意谋反，但其明知女匪身份，却隐匿不报，该当治罪。"

"哦？"傅洌凤眸含笑，"王大人准备如何治本王王妃的大罪呢？"

"流放。"

天熙帝一怔，太子亦愣：这话，先前怎未闻？

"流放何处？"

"江南。"

"王之问！"天熙帝攒眉如峦，"这样的大事，你怎未曾上报？"

王尚书谦卑不已的俯下腰身，"皇上，臣给忘了。"

天熙帝龙目明灭一动：忘了？一个在官场钻营几十年的人，以"忘了"作由，想来都不可能，尤其，敢以此为由，更是诡异！

太子脸容一板："此案交由刑部和大理寺共审，你岂可一方作出判罚？"

"禀万岁，禀太子。"被点到头上的大理寺主薄步出，"臣是极不同意王大人所下之判罚的。"

天熙帝颔首："说。"

"孝亲王妃与女匪私交，纵明知其身份背景未报，也只能算是过，尚不该论罪。"

龙颜，已微变。

主薄大人仍侃侃而谈，"而刑部尚书身为执掌天朝刑律的最高长官，滥用职权，枉定罪名，实乃不该。臣窃以为刑部王大人该闭门自省，熟读天朝律法条例，以不枉人臣之责，以不负陛下圣恩……"

“唐主薄，你此言差矣！陛下责成两部共审此案，你我双方各出三人，六人中有五人同意在下所判，持否的也仅是你一人而已，你如何敢在陛下面前蔑在下清白？”

“王尚书，本官秉实直言，也有错么？您实在不该……”

“够了！”天熙帝拍案喝止，龙颜盛怒，“你们好大的胆子！”

刑部、大理寺立时跪地：“臣知罪。”

“何罪之有？”

“臣等不该在圣上面前起口舌之争，失仪失态，真乃枉食君禄！”

“大胆！”至此，天熙帝若仍不能觉察症结所在，便枉为人君了，“老五，告诉朕，发生了何事？”

傅津颇无辜的掀起美眸，丰唇淡哂：“父皇，您怎问到儿臣头上来了？儿臣刚刚返京，对这事的来由原委尚不知底，又能告诉父皇什么呢？”

这一回，五皇子敢叩问天地良心，在在是与他无关呐。三哥的人脉，他亦干涉不得不是？

天子眉骨突突起跳，冷声道：“杜昌晋，你如何看？”

左相持缄多时。二皇子的猝变，使右相严冉难逃法裁。他这位忠亲王的岳父大人，亦是惶恐之至，错行一步，毁得不只是前程身家，举族怕亦万劫不复。“微臣……”吸气定神，“微臣以为，孝亲王妃也只是年轻贪玩，不知世事深浅，小惩大戒即可，完全不必动用刑律……”

太子由感不妙。

这些呈一面倾倒之势的重臣，往昔在朝廷之中，彼此毫无过从甚密之迹象，相反，应政见不同赤脸相争之事，屡见不鲜，此际，众口一词，为了哪般？

“父皇……”

“禀万岁，云爷附马与正良将军在殿外求见。”

太子面显喜色。

天熙帝龙眸一闪：“快请！”

步声沉稳，身形端正，两们天子贤臣并肩进殿，“臣等参见皇上。”

所谓“正良将军”，隶属世袭封号，乃天子对战功彪炳贺家人的圣恩眷宠。现任正良将军贺杰，是为云阳公主舅父。

“二卿平身。”天熙帝虽使心头喜意不形于色，但高扬之声已彰显龙心大悦，“二卿来得正好，也来听听这些拿着天家奉禄的高官显臣，如何回报天朝恩威。赐座。”看得二人落身，龙目周旋全室，“刑部，你再来谈谈孝亲王妃的罪名如何？”

“微臣遵旨，微臣仍坚持应将孝亲王妃发配江南。”

龙目微凛：“大理寺！”

“微臣仍以为，过可罚，罪可免。”

“左相！”

以游走官场多年冶炼出的直觉察应，赌了！杜昌晋凝神屏气：“……微臣认为，小惩大戒，请皇后娘娘以慈仁之风感化熏陶即可……”

“放肆！”黄梨木纸镇再击龙案，天子怒不可遏。“侍卫，摘取这三人乌纱，押至刑部大牢！”

天威龙怒，由来惊天骇地，所经处，概是惶恐，但……

天熙帝话落半晌，殿内，门外，众侍卫木立如昔，毫无反响。

天子方察：殿内侍卫，竟都换了面孔？！“大胆的狗奴才，你们也想做叛臣贼子，抄家灭族么？”

贺杰、项漠不无诧异，亦义愤满膺。贺将军起立道：“皇上，微臣奉命进京护驾，大部虽驻城外，但为防贼心难测，带了五百精兵进宫，此刻正在内城之外候旨，可否就让他们执行圣命？”

“准。”

“正良大将军。”五皇子悠懒道，“精兵体练不易，要珍惜哦。”

“谢广仁王提醒。”贺杰正气凛然，“养兵千日，用在一时，为国为君，何惜之有？贺家几代沐受皇恩，更当殚忠报国，万死不辞！”

“万死么？”孝亲王温润声起，“人之生命，只有一次，何来‘万死’？”

项漠黝眸瞥他而来，眉际深意稍闪即逝。

傅津笑抿丰唇：“我若是将军，此时便不会踏出殿外呼唤亲兵。”

“抱歉，王爷您不是微臣。”

“很可惜罢？”傅津一腕支颐，“将军那五百精兵，怕是……”美眸递向兄长，“三哥，您会如何处置？”

“精兵得来不易，暂时收押而已。”

“你们——”天熙帝、太子此时方悟，事情症结到底出在何处。“老三，你意欲何为？”

傅洌优雅依旧，温润如昔，淡然哂道：“您不该动我的王妃。”

天熙帝倏怔。恍惚中，这话曾有耳闻——

你不该动本王的王妃，你着实不该有这样的念头……

是……暖玉斋？！暖玉斋那个宛若地狱的夜里，他临去时，撇下的就是如此一句……

“洌儿，你想走你二皇兄的路么？他大逆不道，不忠不孝，枉顾臣纲子伦，你也想步他后尘么？这等遗臭万年的不齿之事，你做了，就不怕令你母妃蒙羞？就不怕在九泉之下……”

“父皇，请您莫提母妃。”傅津美眸谑意冷冷，“您不知么？您委实不配提起母妃。”

龙颜一变再变：“放肆！”

“父皇恕罪。但儿臣所讲，字字属实呢。”

太子陡觉自己先前判断误区所在。五皇子的确不似二皇子，会做那等引狼入室的蠢事，因他不需如此，他自己便就是一匹恶狼！“附马项漠，你人马何在？”

“禀万岁、太子，即在殿外。”

“传令护驾！”

“遵旨。”项漠指间拈无刃响镖点出殿外，长鸣方起须臾，已有数十兵丁持刀涌入。

天熙帝高抬龙声：“附马项漠，正良将军贺杰！”

“微臣在！”

“将孝亲王、广仁王拿下！所有顽抗者，均杀无赦！”

“……遵命！”

两位忠正贤臣，衔命出手。文气浩然的御书房，陡成戾气战场！

“父皇，这样，妥当么？”太子护在天子之前，问。

天熙帝凝声：“此乃攻其不备，否则纵虎归山，二皇子之事必当重演！”

“此地交由儿臣，请您避至后殿……”

“哼。”天子傲岸冷笑，“朕会怕他们么？朕当年也曾亲上战场，斩敌无数。他们这些伎俩，朕尚不在眼内！”

“孝亲王，你纵不惧千古骂名，也不怕连累家小么？”项漠攻伐之际，苦口相劝，“您如此，非但护不住她，反陷她于媚国祸水之列！”

傅洌凤眸暗鸷浮起，淡声道：“你差点害死我的孩子。”

指影重叠，直达胸际。他全力摆掌迎上，陡觉巨力如山，脚下踉跄后踬，喉口一咸，一管血泄出唇外。

“将军！”有两副将见此，救主心切，挥刀增缓。但刀确是劈下，刀下人却不见，两人只感腕上多了个冰冷套束，下一刻，这两臂已不再属两人……

“啊——！”两副将的凄厉惨哮，震彻全场。

而包括天熙帝、太子在内的旁观者，寂然无声。

“还了。”孝亲王将两只与主体剥离的臂膀掷到两人怀内，取帕拭手。

饶是见惯血腥的天熙帝，这时际，亦仿若见残虐阎罗……

……我们三兄弟，不，是您所有儿子中，最可怕的，并不是五哥……

他终知：委实不是，委实不是，委实不是啊！

“三哥，以你之见，这位正良将军小弟该如何施手？”缠斗中，这个天家恶魔悠然问道。

傅洌细眸稍移，“天牢。”

所以，三哥不是恶魔。阎罗虽残冷，却只取该取命之人；只有恶魔，权恁个人好恶行事。唉，早知如此不能尽兴，少问这一句可好？正良将军，恭喜了。

五皇子一念至此，翻手一扳，“嚓”一声，贺杰腕骨碎裂。

端的是将门虎子，虽疼白了脸色，却吭亦未吭。

“有血性！”傅津点了其穴，笑吟吟道，“冲着这点，本王对自己的手下留情，也便不感那么委曲了。”

“父皇，您如何呢？”

第三十章另有洞天

三日。

生在上京城，长在上京城的百姓由来懂得分寸。当官家发了不得外出否则生死由命的布诰之后，便极少有人闲步街头视死如归。

但这并不妨碍各位好事者在自家门缝内探看门外之究竟。

有人说，那三日里，街上极静，一只耗子都看不见。

有人说，那三日里，街上极静，一片叶子都找不出。

但有人说，那三日，是天昱皇朝评定天下以来，最……，最血腥的三日。以致今后的三十日里，弥散在空气里的，仍是挥之难去的血锈气息。

但，这三日，胤熙十九年夏时的这三日，到底发生了什么，有人见，有人闻，却无人说。纵是史册，亦以聊聊几字一笔带过……

“……戊子年，五月廿三至五日，大凶之日，出门不宜，故，全城禁足……”

上京城百姓只知，三日后，当他们不必再因禁足令而困守家门时，天已变。

~~~~~~~~~~~~~~~~~~~~~~~~

同样亦是这三日，孝亲王府却似神仙洞府，浑不知或不欲知世间之事。

“老娘~~”

“坏东西！”苏远芳轻敲那个雪净额头，“老娘我哪里老了？”

是咩，谁口口声声自称“老娘”是一个？谌墨鼓鼓小嘴，“已经开始健忘了，还说不老？请您时刻记得您有一个整整小你六岁的夫婿，您人老珠黄时，人家青春正茂，小心乱花迷眼……”

扯起那张滑不留手的面皮，苏远芳咬牙骂道：“你说老娘我当初怎就如此想不开，挑了你出来？没良心的小东西！”

“噗~~”小丫头云乔又一次忍俊不禁。王妃和“老夫人”好有趣喔……那个，是改称“老夫人”罢？王妃的娘呢。虽然，这“老夫人”一点也不“老”，甚至还很“美”……比王妃更有“味道”的美……

“云乔丫头，你吃了苍蝇么？”

啊？云乔圆睁眸儿，摇头：“禀王妃，奴婢不吃苍蝇。”

“应该如此。”谌墨颔首，“那可以告诉我，你方才想到什么？”
~~~~~~~~~~~~~~~~~~~~~~~~

“奴才在想，老夫人……”

“老夫人？”

“老夫人好有趣，老夫人和王妃，不像是娘儿俩，更像姐妹……”

“哈哈……”软椅上，谌墨蹬腿大乐，“‘老’夫人？哈哈……‘老’夫人……”顾及着肚子里的小东西，不敢放开一嚎，忍得好辛苦喔，哈哈……

“嘿嘿……”云乔不知自己哪里做的对了，让王妃这样高兴，但王妃高兴，做奴婢的也便高兴，憨咧着嘴儿，一迳亦笑得好不高兴……

苏远芳似笑非笑，招手柔声召唤：“丫头，来。”

“嘿嘿。”云乔憨着脸，乖乖上前。

“我很老么？”苏远芳漫理云鬓，淡横秋波，“……我老了么？”

“不不不！”云乔小脑袋紧了摇晃，“老夫人一点都不老！”

“怎么？你的‘老夫人’会不老么？”

“不是不是！”云乔小脑袋摇得更换，“老夫人您这么好看，比王妃还要好看……”

嗯？幸灾乐祸的笑声戛止，

“嗄？”云乔再憨实，亦知自己讲错了话。“不是不是，奴婢不是那个意思……奴婢是说，老……夫人她一点也不老……”

苏远芳芳心颇悦，伸到女儿颈上，摘下玲珑剔透的水晶璎珞一串……

“做什么？”谌墨妙目大瞪。

“这孩子我喜欢，打赏。”苏远芳将之系上了云乔的小细脖子，“啧啧啧，真是可爱，若我女儿像你这般可爱，该有多好~~”

云乔受宠若惊，“这个……这个，这样尊贵的东西，奴婢不能要，奴婢……”

“要得要得，它戴在你的颈上，比你家王妃戴着要好看喔。”

谌墨笑如春风拂人：“云乔丫头，你当真觉得，你们这位‘老’夫人，比本王妃要好看？”

“不是不是……奴婢只是指……夫人她比王妃，多那样……那样一股味道……”王妃美，美得像出水的莲；“老夫人”丽，丽得像浓郁的牡

丹……可这话，心里想得出，嘴咋就不知怎说？

小丫头语焉不详，她家王妃却自当领会。“喔，明白，‘味道’呢，‘老夫人’，‘老’娘，请问您有几日没洗澡了？”

“死小孩！”苏远芳笑啐一声，抬掌欲拍上女儿翘臀。

“抱抱~~”谌墨张了臂。

这小东西，就是恁样气人，也恁样讨人喜欢……苏远芳将女儿抱在怀里，嘴眼鼻唇捏过一遍，“此间事了，回江南去罢？”

拱啊拱，找个最舒服的姿势，“……老夫人想拆散人家夫妻哦？”

“真的爱上了？”

“才不是！”

“口是心非的小东西！”

“才没有！”

“他所有事，你都知道？”

“嘿嘿……”

“这样要紧的事，你竟没告诉老娘？”

“嘿嘿……”

“有了夫婿忘了娘，要不是你肚子里多了个小小东西，老娘会剥你的皮！”

“啊，”提及王妃的肚子，云乔丫头跳脚窜出，“对了，王妃该用药了，小霁侯爷该给煮好了，奴婢去端来！”

小霁侯爷喔……“冰娃娃还是那样？”自疚，自愧，自封，自闭，抑郁寡欢？……虽然先前也没见冰娃娃有多可爱，但时下，是更不令人喜欢了，为了不连累自己未来的宝贝有其舅的自闭倾向，远离为妙……

“在把罪首解决之后，已然好多了。”苏远芳忆及儿子出手的狠绝，撇撇嘴儿，“老娘怎生得出那样的儿子？把人给弄得七零八碎七窍流血不会觉得恶心？难道当真是老娘生而不养的罪过……”

“呕——”

“……死小孩！”

孝亲王妃的孕吐史，由此轰轰烈烈的展开！

“王妃，门外来了一人……”

拿山楂、酸梅当电芯嚼食的女主子一抬黛眉：“什么人让你这等吞吐？是要见我么？”

顾全颔首：“是……是在广怡王府当差的翠儿，她是王爷当初派给……”几个字在舌头间含混滚过，“如今广怡王不见了，王府散了，……所以，她想回咱王府当差……”

“广怡王妃呢？”

“据她说，已经消失有几天了，宗亲府上门时，王府内的东西已经被奴才们分刮得差不多了……”

“你是官家，这点小事你不须经过我，去或留，你决定就好。”

顾全胖脸皱苦：“小的想拿些银子打发她走，她却跪在地上执意要留……哭哭啼啼的……”

谌墨谑唇：“于是顾大管家的怜香惜玉之心又发作了？”

“王妃……”顾全赧着脸。现下，顾大管家经过体炼作结，已有了一套女主子的应对法则：王妃嘴硬心软，只要厚着脸皮乖听调侃，女主子便不会赶尽杀绝……

“那便留下罢。”谌墨又含了一口酸梅，斜睬顾管家肥实胖脸，“若是能因此将顾管家的终身大事底定了，本王妃也是功德一件不是？”

“王妃您……拜见王爷。”

“免了。”迈进敞轩的傅洌，凤眸在望见贵妃椅上大嚼酸梅的妻子时，两簇暗芒陡然生亮，这妖人儿的体内，已有了自己的血，自己的肉……

“我听他们说，你吐得厉害？”

“抱抱~~”谌墨伸了双臂。

顾全哪会不知自己消失的必要？脚跟一抹，速将之方天地留给两位主子甜蜜去。

这个妖人儿啊……傅洌抱起她，在轩内走了两圈后，两人共偎长椅。

谌墨提提鼻，“你沐浴了？特地沐浴了再回府？”

“嗯。”而且，特地浸泡了半个时辰之久。

“为何？”

“脏了。”

“哦？”谌墨美眸眯弯，盯住这张雅颜，“据在下所知，男子返家前沐浴，乃很多惧内却贪欢的青楼常客的惯用伎俩哦。”

“是么？”

听他淡然相应，谌墨冷哼一声：“若让我知你在哪里养了小娇小妾，本王妃也会找几个面首来贴身侍候喔。”

傅洌细目即时淬火，咬住她唇儿，“小妖精，即使是玩笑，也不准。”

“准你州官放火，不准人百姓点灯？”

“州官不会放火！”

“真的？”

“……我吃了你！”

“不行！”

他自然知此时不行，但亲一下总不为过罢？

“……不行！”

傅洌面色一百。“怎又不行？你以为我当真是在外贪欢……”

谌墨掩住嘴，黛眉颦起，摇头。

“那为何不让亲？”

还是摇头。

“我要亲！”

仍是摇头。

“我偏要亲！”

剧烈摇头。

不管了！“我就是要亲——”

“呕——”若非良心发现，及时偏离了角度，怕对上的会是自家丈夫那张温润优雅的脸容甚至那凑来的薄唇……“呕——呕——……”一吐再吐，吐到无物可吐……到最后，终是止住，低下眸，瞥亲王胸前

袍衫狼藉，抬起首，观傅洌脸色青白难看，无力绽唇一笑，“……王爷夫君，又得劳烦你沐浴更衣了……”

嘿嘿，不可否认，她的确是有那么一分成心，两分故意，三分成心与故意……请天新来断，凭什么自己被这只巨蚁啃啃啃吃吃吃，吃个干干净净又在肚里塞啦个小东西之后，他仍是优雅干净得欠揍，她却要一个人来承受小东西的折磨？

“墨……”亲王殿下的脸色仍是难看。

一笑嫣然：“王爷夫君，你现在可以亲了……若你此时不亲，今后想要亲，便难了喔……”

第三十一章婢妒

凭什么？凭什么她可以独占“他”的眼光，独享“他”的温柔，独得“他”的怀抱？

只因为老天爷送了她一张脸么？没有这张脸，没有这张脸……

“王爷夫君，这样你都亲的下去……好臭哦……”

“小妖精……”

轩内男女的柔情蜜意，尽落入一双因妒恨而灼红的眸内，更让一张脸因妒恨而扭曲。

一张脸而已，是不是？若没了这张脸，看她如何媚惑世人，媚惑“他”？！

“谁在外面？”

窗下人一栗。

“谁……”

“王爷，是奴婢，奴婢把王妃的药端来了。”

“外面还有人么？”

窗下人心倏提喉口。

“有啊，这来来往往的，人可多了……”

“药是谁熬的？”

“是舅爷，还有那个长着一脸大胡子的怪人……”

“把药放在几上。”

“怪人说，这安胎药须尽快喝，才最有效。”

保胎？她、她……这个狐媚子，她竟然……她也敢！

现下，自己要取的，除了那张脸，还有那个贱种罢？

窗下，青青芳草之内，有人怨念重重，如一条竹叶毒蛇……

“王爷，云阳公主又来了，还是想见王妃。”

“然后呢？”

“奴才说王妃才出狱，身子虚弱，正在调养，不宜见客。”

“嗯，记住……”

“所有求见王妃的女眷，一概拒之门外，不使之扰到王妃。”

“本王若不在府内时……”

“王妃身边不会断人，几个有功夫底子丫头始终在近处守着。而且进来小意侯爷和王妃的母亲一直陪伴王妃。”

见主子颔了首，大管家禀成身退。

那妖人儿，若当真能揉进体内，随时带着护着亲着……

“女婿王爷，这是要去哪里？”

嗯？傅洌举眸，有几分讶异，不觉间，眼前竟是茹芳苑，暮色中，有人正从里内娉娉婷婷地步出……

苏远芳单手支颐，美目内探究意味极浓，藉着烛火，把对桌踞坐的女婿王爷细细端量。

“远芳……”雪魔女的夫婿云入岳，在旁发出一声闺怨十足地浅唤。纵知这人是妻子的女婿，但让妻子如此专注的盯着，他仍是不满呐……

“这一生，要说我有最爱的人……”

旁边，云庄主当即支起耳朵……

“那便是墨儿。”

云庄主蒙面沮丧去……

苏远芳黛眉掀挑，“但墨儿已经长大，也已经将为人母，不再需我照顾。所以，我为她做了一件事后，今后的所有事，都将由她自己处理。而这件事，与你有关。”

“碧月橙？”

这家伙，脑子好用呢。“从此碧月橙会是我的贴身奴婢。”

我娘的贴身奴婢，一般有两种用途，一是用来信任，二是用来试药。前者多是她收养的孤儿；后者多是江湖中的奸恶。后者初受制于她，眼神内尚有强烈恨意，及至后来，听见娘的声音，便会魂不附体。眼神中，除了恐惧仍是恐惧，了不起，是深深深深的恐惧……我极想知道娘是如何训话他们，但娘竟说“小孩子莫学坏便便呆着去”，哼，我还不知，她是生怕我偷了她的道行，将“雪魔女”的名号替而代之……

有一次，谈及母亲，墨儿曾如是道。

早在到江南时，种种迹象已知，出卖碧门者，非碧月橙莫属。是以，碧门刑律堂已对其下了刑罚追缉令，但不知道与落在雪魔女手中相比，哪个更显幸运?

“我不会嘱你好好待我墨儿，因我知道，我的墨儿不会委屈自己。”苏远芳勾茗浅饮，悠然道。

是啊，那妖人儿，连孕吐也要他一并分享呢……

“本来，冲着你对我墨儿的无情，我该把墨儿带走的。”言讫，亦没有忽略对面人因此话生出的戾意。嗬，这家伙，有些意思哦……

“墨儿那个小东西，除了第一次的好奇，每遭回云伯侯府，都是因为手头拮据。茹儿一向很疼墨儿，每回墨儿回去了，两人都是同床抵足而眠，而后翌日，墨儿将包括姐姐首饰在内的侯府珠宝古董滚卷干净溜之大吉……”

这妖人儿，这妖人儿……傅洌唇边，笑意浅显。

“但傻茹儿，就是任她予取予求，下一次墨儿再去，她会将自己新添的首饰放在明处，便她拿取……茹儿的去世，墨儿比我还要难过，也因这难过，你才有机会见她。”苏远芳吁叹，“墨儿并不是外人看得那等顺畅，我不是一个合格的母亲，墨儿身上的宿疾，与我的疏忽不无关系，而墨墨，只是习惯将所有令她沮丧的事当成笑谈处理。那小东西，看起来顽劣不羁，实则小女儿气十足，爱漂亮，爱干净，爱撒娇，爱挑嘴……不过，这些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见得。”

的确不是每个人都能见得，至少两人成亲的半年内，他触不得她心，获不得她意，仅能望它来去如风……

“茹儿和墨儿都是我的女儿，你负了茹儿，又爱了墨儿，你这个女婿，不能说让我极满意。但若你爱上茹儿，便不可能有我墨儿，人生呢，真是有趣。”

苏远芳明眸直刺刺钉着女婿王爷的脸，“你须记住，不管你将来会在哪个位置，做怎样的事，墨儿她，只能是你唯一的妻。”

傅洌并未就此做任何回应。有些心情，他自己了无即可。

而苏远芳，也无意要他指天举地咒誓起盟：话语，远不及行动重要。

“啊呀呀……”肆意一声怪叫，又去换衣。“臭妖鱼，让你怀孕的又非本少爷，你吐我一身作甚！”

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要你提前领会为人母者的大公无私，有何不好？谌墨在云乔侍候下以茶漱口，虽面略苍白，却笑意灿烂。

“王妃，酸梅没有了，奴婢再去取些过来。”云乔乘声道。王妃好好喔，老夫人、王爷、小意侯爷……都吐得遍了，也没有找上自个，这样的主子，好好喔……

“我要喝酸梅汤，冰镇过的。”主子发话。

“是，地窖里的冰是现成的，奴才这就给您去弄。”

吐波才过，心头暂获舒适，又有乖巧丫头贴心侍候，软椅上，谌墨受用地闭眸，与肚里的小东西做短暂友好相处……

沓、沓、沓……清浅的足音近来。

谌墨启目，“……你是？”

来着目内波流一闪，旋即覆睫垂顺道，“奴婢给王菲送安胎药来了。”

谌墨眉梢挑动：“放在那边罢。”

“大夫说，这药您须趁热喝，才最有效。”

“你是翠儿？”

丫鬟肩头一缩。

谌墨半身坐起，“来，把药放在这几上，咱们好好聊聊。”

摆在托盘上的指紧了几紧，动了几动，终将药放下，翠儿恭身椅旁，“请王妃您吩咐。”

“你可知道你们王妃去了何处？”

“王妃，翠儿本就是孝亲王府的奴婢，您才是奴婢的主子，广怡王妃她……”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你们相处了恁久，总有些主仆情分在罢？”

“奴婢不知道广怡王妃去了哪里？”

“不知就不知，本王妃也是顺口一问。”谌墨凝着这张在丫鬟中算得上秀丽出色的脸，“你是何时进孝亲王府的？”

“五年前。”

那么久了么？“那时你该仍是个娃儿罢？”

“奴婢那时十二岁，被人贩子拉到街头，伪成卖身葬父的模样赚钱，是王爷经过，让顾管家救下了奴婢。”

“你很感激你们家王爷？”

“若没有王爷，奴婢此时怕以深陷青楼烟花地。”

“后来为何又去了广怡王府？”

“王爷让顾管家挑选机灵的下人派去侍候广怡王妃，奴婢便去了。”

“不会因此舍不得王爷么？”

“当然舍不得，但是王爷的命令，奴婢……”翠儿蓦然仰面，正迎见软椅上那张似笑非笑的脸……“你——”

“我果然没有猜错。”谌墨扬眉，“那天在王府门前，及今天你的才一进门，你看我的眼神便不对……若你只是为了你家主子抱不平，该是恨，不该是妒……你，爱上了王爷？”

霎那间，所有恭顺卑微陡褪去，翠儿双目淬毒，两颊痉曲，“你！你这个狐媚子！我杀了你！”袖内藏好的匕首翻出腕来，高举着就向谌墨刺来，却来下刺之际，就选脸还是选腹有了瞬间犹豫，被谌墨一脚踢出，撞翻一张藤椅。

翠儿爬起又扑，嘴里凄厉尖骂：“狐狸精，你这个迷惑王爷的狐狸精！我杀了你，我要刮花你这张脸，看你还拿什么迷惑王爷！这世

上，没有女人配得上他，没有！我要剖出你肚里的贱种，你这样的狐媚子，不配孕育王爷的尊贵骨血！”

听到最后一句，谌墨雪颜一沉，勾起几上那碗她送至的“安胎药”，兜头给她泼下！

“呀啊啊呀——”翠儿颜面痛呼，在地上翻滚不止。

“王妃！”

“王妃！”几条健硕影子，由窗由门跃进。两人身挡她前，两人抄起地上的翠儿……

谌墨急喝：“别碰她的脸，其上有剧毒！”

剧毒？护主的丫头们齐齐一震，跪落一地：“奴婢们失了防范，奴婢们该死！”

“该死的不是你们。而她，已经自食其果了。”谌墨挥手，“拉去给江南怪医，看看能不能让她走的舒服些。”

小东西哦，别怕哦，只要你紧紧赖定了娘，娘会保护你哦……

第三十二章冤家路窄

谌墨对于自己遇刺之事，倒不觉什么。不管是江湖，还是宫廷，打打杀杀虽不能比照一日三餐，也算司空见惯，有甚稀奇？

但反应奇大的，自有人在。

“墨儿必须随我回江南休养！”苏远芳断然。

“不行！”

“为何不行！”

“她是我的妻子，我自会护她……”

“百密尚有一疏，今日事便是一例。方才那事，经历的若不是墨儿，单是因为惊吓，就会出了大事。她时下尚在安胎期，你想她再经几次？”

“……不会再有下次！”

苏远芳螓首摇摇：这个不听话的女婿，就是因如此如此粘人，所以才把墨儿那只滑不溜丢的妖鱼粘中了网？“再周密的护卫，都有漏洞。最使她安全的法子，就是使她远离风波中心，这一点，你心里比我更清楚。”

“……”傅洌蹙紧了长眉，想着又要和那人儿远离，想着上一回江南回来那令他心煎肺熬的泪，想着……

“王爷，碧门的几位长老求见。时下正在前厅里候着。”

他们？深夜登门？“有何事？”

顾全挠挠头，“……看几位长老的面色，像是来者不善。”

来者不善？他倒向看看，怎样一个来者不善？傅洌冷哼一声，甩衣旋身疾去。

云入岳气咻咻道：“远芳，这样的女婿很不可爱哦，将来咱们的天儿可不能找这样的人！”

苏远芳有志一同：“有道理……”

“你们说什么？”

傅洌持杯的长指捏紧在青花瓷器上，细长凤眸盯紧这几个老不修。“可否把话说清楚？”

碧门刑律长老沧海抱拳道：“王爷，您没有听错，在下等人，就是请您将王妃让给咱们的大当家。”

傅洌眉际一恼：“本王可以知道为甚么？”

“说句话您别不爱听，王爷，这次咱们助你，在在是因王妃与咱们大当家的交情。虽然咱们大当家君子坦荡，为不使王妃为难，至今都没有出面挟恩有图。但咱们身为属下，不能不替当家的着想。”仁亲长老义盖云天地道。

泰丰长老重重点头，接过话来：“在下也都知道，王妃喜欢闯荡江湖，这样的脾性最合碧门。况且，咱碧门中人只娶一妻，咱碧门的大当家又素来亦洁身自爱，与谌公……姑娘称得上天作之合。若您能放开谌姑娘，咱们愿意拿百万黄金做为聘礼。”

聘礼？当他嫁女儿么？这样老不修还真是……亏他们想得出来！

窥着他的脸色，四大长老之首的万和长老道：“若王爷觉得百万黄金太少，咱们可以再加……二百万两？……索性，给您五百万两如何？”

傅洌淡声道：“本王的王妃无价。”

“对对对，咱们当然知道谌姑娘是无价之宝。”刑律长老连声附和，“谌姑娘资质虽属上乘，但王爷您生长在锦绣皇家，随便您三妻四妾美人如云都可以，届时不怕找倒和谌姑娘能一较上下的美人……”

“你们这样做，你们的大当家可晓得？”

几人面面相觑：“……晓得的。”

晓得？傅洌明白了。“是‘他’发话要你们出钱为‘他’买妻？”

“当然不是。”刑律长老义正辞严的板起老脸，“咱们大当家就是怕谌姑娘作难，到京城连面都不露，咱们是委实看不过大当家对谌姑娘的思念之情……”

“请问，他是如何思念呢？”

“郁郁寡欢，闷闷不乐，还一再嘱咐咱们要保护谌姑娘，不能使她伤了半毫，这等深情，令我等动容啊……”

太好了，还真是太好了呢。傅洌细眸一冷，“既然几位如此有诚心，五百两黄金本王可以不要，就将贵门旗下的所有药行都给了本王如何？”

“哦……”

“嗬……”

“呀……”

“咝……”

众长老叹词频发，亦连连互觑：这位王爷的胃口也太大了些罢？

傅洌蓦起：“将本王的话转告给你们那位深情令人动容者，相信他仍然会有令你们动容的表现，送客！”

“孝亲王！”刑律长老大跨一步，追到了这位已行到门外的王爷跟前，“在下听说，王妃今日傍晚尚遇刺，她跟着您，这种日子便没有完，您若真是怜香惜玉，就该放了王妃！”

傅洌毫不奇怪他们的无所不知，毕竟碧门这无孔不入的本事，他亦是筹建者呢。“……碧门便能护她周全？”

“当然，对于当家主母，碧门必然全力维护！”众长老众口一辞，掷地有声。

或者……傅洌心底叹气，这些老不修的提议当真可以采纳……正如墨儿母亲所说，在时下京城的云波诡谲里，有太多人盯着自己的心头肉，在周全，百密难防一疏，那人儿的身体却不能再有半点轻忽……

留在额间唇上的细吻，轻若羽毛。谌墨并未启眸。

这两日，他晨去暮回，每一回归时，身上都带着沐浴过后的清冽。她从不问他这几日的作为，因为她明白，以他对她的迷恋沉溺，若有事不欲她知，必然是那事不利她知。何况，他不说，她亦能猜出几分，事至今，她最庆幸得是，自己与肚里小东西有惊无险，不然……

“阿洌。”

“嗯？”已撩起垂帷的男子当即踅回。

“不要做让自己不开心的事情，好么？”

“……好。”她既醒了，傅洌俯下身侵她唇间，索去一个缠绵深吻。这人儿的刁钻青狂，拨他心弦摄他魂；而这份亲昵体谅，是他甘愿死上千回亦愿换取的至美情怀……

跫音渐无，谌墨撑身，推被下榻，脚才将软履蹬上，又一波吐意涌到：“呕——”

“王妃！”外室相候的云乔捧个大盂冲了进来，“您……”

“……不必了。”才离榻不久，腹内无茶无食，也只是干呕而已。

云乔随即将浸了花瓣的净面水端来，“王妃，今儿个早膳您想吃些什么？大厨蒸了您最爱的素菜包，还有三丝卷子……”

耳闻这麻雀小丫头的叽叽喳喳，谌墨一边拭面，一边打量水内映出的脸容，“乔丫头，我最近的脸色是不是差极了？”

“哪有？”云乔丫头歪颐，着迷的望着女主子发呆，“您还是那样好看……”

谌墨笑啐：“有你的‘老夫人’好看么？”

“啊？”云乔笑脸羞涩，“王妃，您还在记恨奴婢啦……老夫人……噫？王妃？”圆眸当即瞪得溜圆，“老夫人？……王妃，奴婢忘记告诉您了，今儿一大早，王爷前脚出门，老侯爷就来了，本事看望您的……”

“老侯爷？”谌墨突有不祥的预感。

“然后……那个……遇见了老夫人，两人就吵了起来……”

喔唷，果然……“他们眼下何处？”

“顾管家将他们从前厅请到了偏院的偏厅……奴婢来这边时，瞅见老夫人的夫婿已然过去了……”

天呐。谌墨无力阖眸。这、这怎一个头痛了得啊，这桩宿年旧帐，早不算晚不算，怎赶到她的家里来算？凭什么嘛……

不过……

嘿嘿，有热闹看，为何不看？“快帮我梳头，最简单的发髻就好！”小东西，有戏看咯！

云伯侯爷谌始训在围在家门四围的禁卫撤去后，并未急着享受自由。他自闭书房，一直所盼得，是天子一道还谌家清白的谕旨。而等过两日后，非但未得到任何动静，反倒是整个京师弥漫的气氛令他无法将息了，这期间隐约得来的各道消息，都与孝亲王难脱干系。而肆、武、卫三族之首都寻上门来，拜托他一探端倪。于是，在又一个辗转无眠夜过去，今日卯时初过，侯爷大人便登临了这座自长女逝后再无造访的亲王府邸。

“侯爷，您在此候着，奴才去禀报王妃。”

谌始训攒眉：“你们王爷不在？”

“是，咱们王爷一大早就走了。”

“……这样，”谌始训沉吟道，“请你们王妃也好，不过若她未醒，本侯可小等片刻。”自霁儿口内得知这个顽劣女儿有妊在身，他不无怀疚。那等情形之下，犹能出面顶下全族大罪，这份果敢气魄，不是闺中任何一个女儿能养得出的，此功必然要归于那个离经叛道的“妻子”远芳……

“顾全，顾全，你这胖小子死到哪里？老娘昨天就告诉过你，今儿辰时老娘要吃上一碗清透爽口的凉粉羹，你这胖小子竟敢拿老娘的话当耳旁风，看老娘今天不把你浑身的肥油榨出来给你、后厨添料……”

这骂声，由远及近。

堂堂王府，怎有这种粗野口径？谌始训浓眉一紧。

“顾胖子，你以为你躲着不见老娘就能放过你？”一道橙色衣裙、鬓间别同色发饰的妙影，跃进敞门而居的前厅。“顾胖子——”

谌始训蹙眉直视这失礼的冒撞者，猝然间，双目大瞠：“远芳？！”这张脸，除了那个顽劣叛逆、抛家弃子的“妻子”，还能是谁？因岁月，减了青嫩，添了郁丽，更显魅不可挡，却仍是那张容颜，那张十几年来令他呕令他气令他怨亦令他……念的容颜！

第三十三章挑拨

苏远芳眨眨眸，确定眼前人仍货真价实的云伯侯以后，若说没有几分愕异，定是假的。但因赴京之前即已设想到了重遇此人的可能，是以，以外远不及对方来得突兀。

在对方犹似无法置信的眸光中，笑吟吟上前几步，“原来是云伯侯爷，多年不见，您还能如此健康的活着，真是意外呢。”

“你这个不守妇道的女人，竟还有脸出现在京城？”

“你这个不夫妇道的男人，不也有脸活在人世间？”

“以夫为天，出嫁从夫，你这个女人，叛夫弃子，实在荒唐！”

“从一而终，别无二娶，你这个男人，背诺弃信，实在可笑。”

“……你无耻！”

“你无聊。”

挑开的轩窗内，但见得一个脸红脖粗跳脚叱骂，一个老神定定反唇相讥，好戏，好戏。

偏院的凉亭中，谌墨一手拿着梅干，一手持着凉糕，不时就杯啜一口丫鬟递到嘴边的酸梅汤，饱飨口腹之欲，又有好戏入眼，身心皆悦啊。但是，为何总觉一些更大趣味尚未来临咧？

“远芳！”陡有一溜快影奔来！

嗬唷！，来咯！谌墨眼前一亮，将左右两手的吃食皆放回盘盏，那帕子揩手，对肚内的小东西娓娓道来：“看罢看罢，这等争风吃醋的戏码为娘我自小不知看了多少场，每每都令娘回味无穷，小东西若看着高兴，今日就莫再折腾为娘了喔。”

“远芳——！”俊朗秀挺的云入岳，闯入偏厅紧紧抱住妻子，“远芳，娘子，想死我了！”

苏远芳眉尖浅挑，“阁下，我记得我并未远行？”

“远芳你不知为夫对你是‘一时不见，如隔三秋’么？”云入岳委屈的撇撇嘴角，“我已经习惯了醒来就抱你入怀，今日一睁眼却不见你，你可是为夫当下有多难过？”

苏远芳愕然呐：这块木头，平日除了缠人，想听到一句甜言美语比要他叫娘都难，这一下子，怎就出来这些个？但究是女子，明知这厮别有居心，亦受用得飘飘欲仙，嫣然巧笑：“昨夜你说了要吃凉粉羹，我今早便找顾全要去了，你不是最爱食那个点心的么？”

“真的？娘子对我好好哦，娘子，为夫好爱娘子，为夫只爱娘子，为夫最爱娘子……”

谌始训面色有赭到青，咆吼：“苏远芳，像你这等放荡无耻的妇人，活在世上，也只是天下人之笑柄！”

苏远芳杏眸圆睁才要起怒，已闻夫婿道：“你这个糟老头，敢骂我家娘子？像你这等食古不化的迂腐老头子，活在世上才是浪费粮食！”

哈哈哈……谌墨拍案叫绝：云庄主，强大哦。

侯爷老爹这次第的脸色，开个染布铺子都够看了，哈哈哈……好戏，果然是好戏……

“你是什么东西！”

“原来你不是人，是东西？”

“苏远芳，你对眼光就是如此不济么，像这等粗野村夫……”

“娘子，这位大叔到底是何人丶。以娘子的品味，怎识得这等俗庸之辈？”

哈哈哈哈……小东西，娘委实是受不住了，娘再看下去，怕把我的小东西给从嘴里喷出来……

气极之下，云伯侯亦始口不择言：“你这乳臭未干的无知小儿，该找得不娘子，而是娘！”

“哈，对咯。”云入岳一拍脑门，恍然大悟，“娘子，外面该尽快回家才是，外面那个才降世一月有余的女儿，定然想你想得不得了呢。说不定这时，天天望着窗口喊‘娘’。娘子，你不能因偏爱墨儿就忘了天儿喔。”

噗~~……哈哈哈……“云乔，吩咐厨下，本王妃中午要吃百合熏鱼、东坡肘子，再来两道时令鲜蔬，外加一个冷拼！”想不到赏到一场好戏，竟会有止吐开胃的功效呢，哈哈哈……

可想而之，到最后，谌始训定是怫然拂袖而去。

“前夫”前脚走，“后夫”即遭追打痛殴，直至云入岳抱头狂蹿：“娘子，饶命啊，娘子……”

苏远芳亦追亦骂：“你这块木头，平日要你说一句甜话儿就那样的难，还以为你天生木讷拙嘴也便没有逼你，你竟是欺瞒着我的？我打死你这块虚伪的假木头！”

王府下人目瞪口呆，冷汗涔涔：总算明白了，明白了为何持谨温存的前王妃有王妃这般惊世骇俗的妹子，在在是其来有自啊。由此想见，王爷的未来不容乐观呶……

耶落云随宫中侍卫，从容踏进银阳殿内。一路，未忘再次感叹天朝富贵，仅此一座殿阁，足见奢丽一斑。

“耶姓笨蛋，你在看什么？”

耶落云手指犹在柱上浮凸欲跃的雕龙上滑抹，眉眼不抬，口内问道：“笨蛋你在问谁？”

六皇子好在收嘴及时，“快过来啦，有要事等你商量！”

耶落云这才仰眸，见得那兄弟三人都在阶下案上围坐，而玉阶之上，那个象征无限尊严的大位，却似无人问津的虚置其处。

他徐徐行近，目注那张温雅面颜，“我听说，贵朝中要你称帝的呼声很高。”

傅洌挑眉：“那又如何？”

耶落云咧嘴一笑：“……若你称了帝，说不定我便能把小雪莲带走哦。”

“笨蛋，还不快坐下！”傅澈一把扯他落座，“本王很善良的告诉你，激怒我三哥，绝不是一件轻松好玩的事。”

耶落云白牙全呲：“小雪莲的夫君，他此话当真？”

傅洌细眸撇来：这个人，脸上的光芒与墨儿极似，都是恣意至极，若非自己的早到，墨儿可会对这厮动情？

“笨蛋！”看他犹不知死活挑拨，傅澈翻着白眼给予忠告，“我们两个联手，打得过五哥，我们三个联手，却打不过三哥。你自己去想罢。”

“噫？”耶落云月眸启圆。“你不是病秧子么？不然小雪莲为什么要出墙……唔唔……”

“耶姓笨蛋！”傅澈撤了掩他嘴的掌，嫌恶在将其上的口水擦回笨蛋衣上，“你最好懂得有所言有所不言，我三哥或会看在你曾救三嫂的份上不会对你如何，但你的两位兄长，闹不好便会客死异乡了。”

当真这样狠？耶落云目光新而奇，在那张优雅面上探啊探，看啊看……

“赫连铭逃了。”傅洌面色无澜，温然声道。“而他所以有逃，想必你能猜出几分原因罢？”

“是你们有心放水？”耶落云摸颌，“赫连铭乃东漠王唯一的继承人，若其命绝在此，丧子之痛必使东漠王以举国兵力来袭，东漠兵素以强悍著称，加之哀兵之师，届时必使天朝遭受重创，在如今朝堂未稳之际，无疑是雪上加霜。”

傅津浅噱，“看来你这个‘笨蛋’的名号名不符实，还是让贤给老六独享罢。”

耶落云颔首：“对此，在下没有意见。”

笨蛋！傅澈嗤之以鼻。

“但赫连铭负伤逃走，以其秉性，不会吞下这份羞辱。”傅津美眸灿转，“尤其这人，对我三嫂可是心心念念的不肯忘呢。”

此语出，另三人均面起阴翳。傅津摇头：这些人的眼光，还真是不敢苟同呢，这世上，谁会比本王的小意意更可人疼爱？虽然，有时真想扭断那只小脖子，省得再从那张机利又甜蜜的小嘴内听到任何不想听到的……

“以赫连的心性，，的确不会干休。”耶落云沉声道，“更怕得他是因爱生恨，得而不到即毁之，必然令人防不胜防。墨墨但又一丝不测，纵事后踏平东漠，又有何用？你们不该纵虎归山的！”

那显而易见的忧色，使傅洌细眸幽光荡起。

“所以，外面找了你来。”傅津一拍其肩。“东漠和北岩毗邻而居，而北岩大军之强不亚东漠，若由你牵制，他行事自不会肆无忌惮。”

耶落云月眸一闪：“你是说……”

“你的两位哥哥本王已见过了，在狱内这些时日，开始是一味叫嚣自己乃北岩王子，如今则天天哀饶，愚蠢软弱如斯的人掌了北岩，你以为会逃得过赫连铭的雄心霸图？”

耶落云一笑：“北岩如何，他们如何，早在在下得知自己是被人当成高等奴才使唤时，已不关我事。”

傅津亦一笑，“但是，为了你的雪莲，你乐意为之？”

“嘿嘿，小雪莲那么爱玩，将来若想抛夫弃子，有北岩那块宝地永远等着。这样的景象，单是想想，就令人神往呐……哈哈……”

“三哥！”傅澈扯住那耶姓笨蛋退跃丈许，立定后犹感冷风过面，遂陪出超大的谄媚笑脸，“三哥，您从不和笨蛋一般见识的是不是？”

迎着那戾虐眸光，耶落云呲笑得更加得意，“原来你生气时是这个模样？”

这个男人，或者会是天朝的皇帝。

江湖中的妖鱼，经得起波诡风浪，却会在华丽铸就的宫池内窒息；天山上的雪莲，熬得过酷寒严雪，却会在金玉砌就的花园内枯萎。

若这男人想用宫宇后位套住墨墨飞翔的翅膀，必须是墨墨心甘情愿就俯……

第三十四章怨怒

卯时，混沌中清醒。

“墨墨……”

“嗯？娘？”看着近在盈寸的脸，谌墨秀长睫毛眨眨，难得露出几分憨态。

苏远芳趁机在这脸上拧一把，“乖，娘带你回家了。”

嗯？身下移动，谌墨这才望去，周围软褥锦帔，自己竟已在马车上了，倏然清醒，“这是去哪里？”

“江南啊。”苏远芳得以啊，那个装优雅的女婿，怎么可能想到，老娘她走这一步棋?

“……娘你在做什么？”她怎嗅得出阴谋的味道?

苏远芳嫣然，拍拍女儿小脸，“乖孩子什么都不要管，娘带你倒江南养胎。”

意即说，娘趁王爷夫君出府而自己尚在沉眠之际，把人“偷”出来了?

“放心跟娘走，外面有碧门的四大长老和碧门的顶尖力量相护，一路到江南，嘻，这排场，百年难遇哦。”

谌墨阖眸睡去。到如今，还能如何？想来，必然是夫君不知何时招惹了魔女老娘，魔女老娘发威，对不听话的女婿施以教训而已。王爷夫君，保重了。

“谌姑娘，您放心，咱们已在王爷府的书房留了五百万两的金票，王爷用它，可以娶几个如花似玉的娇妻美妾了，您直管安心做咱们碧玉门的主母，咱们大当家一定会好好待你的。”

“……”母女相对无语。

车马滚滚远行。

两道长影，自那座在晨曦中浮沉的孝亲王府暗影中迈出。

“三哥，您就任他们这样将三嫂带走了？”傅澈瞅着兄长分明不舍的脸。

傅洌面色平淡，“这个时候，这是最妥当的法子。”但双足，却想违背主人这理智的意愿，冲上前去；双臂，更肆哮着要将妖人儿夺回，除了自己的怀抱，哪里都不要去……

三日禁足令过，满城恢复繁华，上京城依然是国都气派，商业兴浓。百姓啊，百家之姓，不管天如何变，世如何易，只要令他们活得安稳泰平，足矣。

“太子妃大嫂。”

“云阳。”

孝亲王府前，太子妃与云阳公主不期而遇。两个女人，俱是憔悴面损，花消云瘦。四目交逢间，多少无奈幽怨过。

“小的拜见太子妃，拜见公主殿下。”顾全颠颠下了台阶，弯腰施礼。

云阳公主美眸微眯：“顾全，今天你挡不住本公主，本公主一定要见到你们的王妃。”

顾全胖脸上恭谨畏敬爬了一堆，“公主，我家王妃她……”

太子妃挥袖截断了他话：“她身子不好，我们都知道。我们只是和她说两句话就走！”

云阳亦道：“今儿个你们若有人一定要拦截，悉听尊便，本公主不介意尸横小亲王府门前！”

两位皇家贵姝，高昂螓首，掀足迈上石阶……

“两位贵人，”顾全当然不敢伸手碰上一角，苦脸作揖，“咱们王妃她，她不在府内啦！”

“不在？”

“王妃她从狱中出来以后，因为怀着小王爷，这身子一直就不好。江南怪医给会了诊，说是须择静地休养，王爷将王妃已送到别苑去了。”

“哪家别苑？”

“除了王爷，谁也不知。”

云阳面目傲凛，“太子妃，您可敢随云阳一起去见三哥？”

太子妃傲然淡晒：“为天昱天下，有何不敢？自古邪不压正，乱臣贼子何足惧？”

望两位贵妃携风带雷的背影，顾全摸摸脑袋：这样看来，还是王妃这样的女主子让人侍候起来比较愉快，呵呵……

“涵儿，你身为太子多年，所培植出的竟都是老三人的人马，你当真令朕太失望了！”软香阁内，天熙帝一波咆哮歇去半个时辰后，老话重提。

傅涵，面色青红交错，憋唇未雨。兹被禁足在此，高高在上的天子不堪此辱，于是，同禁在此的他，即成替罪羔羊。

但太子，何尝听得顺耳？

这一场惊变，内力诡谲激烈，外层却滑平如镜，因为什么？还不是他们低估了三兄弟的力量！

父皇只知指摘，却不想，天子的势力又如何？当朝之上三中有二的官员尽数人方，当兵部尚书的大印调不动勤王之师，父皇做为一国之主，不该自省么？

当所有忠心护住之士在三日内尽数遭歼，当护卫天子的锦衣堂一夕倾覆，父皇除了恼怒，竟没有半点怜伤？

虽早知天子之位，以血染就，父皇的麻冷，却必然使人心寒。二皇子愚蠢，有一点却看得透彻，父皇选中自己为太子，只因两个字——“顺从”。

父皇精明一世，要得只是乘顺服从仰望膜拜，他从来不需要比他更精明的人执掌天下，他要天熙帝的光辉永载史册，他要后世儿孙永难企及……

通过此事，傅涵倏然明白，自己何以一击及溃——

伦心机，不及傅津；论谋断，不及傅洌。甚至一个小小少年傅澈，都能在事发之前，将自己遮掩得滴水不漏。相形之下，自己那些所谓八面玲珑韬光隐晦的手段，未免粗劣了。

“涵儿，朕的话你听到没有？你一声不响，可是在思虑如何反击？”

傅涵叹道：“父皇，您也好生调息一下罢。外面的侍卫尽是他们的人，这些话并不事宜。”

“没有的东西！”天熙帝劈头向儿子甩去一掌，掌声清脆可闻回响在这囚龙之地！“朕怎会生了你这等没用的儿子？你若有老三的一半智，老五的一半狠，也不至于到这等田地！”

傅涵柔柔酸麻面颊，苦笑道：“父皇，真若如此，儿臣就不会被你立为太子了，不是么？”

“你——”没想到这个向来乖从的儿子竟然亦有反击，天熙帝更是大怒勃然，“连你也敢忤逆朕么？都是一群不忠不孝的东西！自古乱臣贼子，势必遗臭万年，你也想步他们后尘么？”

傅涵摇头，“父皇，有父子的血脉在，量他们不会对您如何。还是坐下来，莫浪费力气了罢。”

“太子大哥讲得极是，父皇。”傅澈携笑步入，摆手，命身后侍从将酒肴置上桌案，“这几日忙着处理一些外事，难免疏忽了父皇的膳食，这些都是儿臣盯着御膳房做出来的，应该会合父皇和太子大哥的口味。”

言罢，忽接到室内两人复杂警惕的目光，当下了然噱道：“父皇，大皇兄，哪家尽管放心，澈儿再不才，也不能做弑父刎兄的恶事，这只是一顿饭而已，两位可放心食用。”

天熙帝隆目一瞪：“告诉朕，你们到底想将朕如何？”

好！傅澈直想喝彩：父皇这不论何时都能威仪凛然的气度，真乃王者之风也。“儿臣此来，是请父皇下一道谕旨。”

戒心提高：“什么谕旨？”

“传为给三皇子傅洌。”

双目暴眦：“……休想！”

傅澈摸摸鼻子，“当然，儿臣以考虑到您心情不好，会拒绝儿臣。既如此，儿臣一片孝心，就替父皇拟了如何？”

“你、你敢！这等犯上作乱、忤逆不孝、毁纳乱常、欺祖误国之事，你们也敢做！不怕天道罚汝，万劫不复！”天熙帝目似充血，五官欲焚，对于几日前，尚操之在己的事态演变至此，哪堪接受?

“父皇，您只管安享天年，做您的太上皇就好。儿臣告退。”傅澈行了礼，撤步旋身。

“回来，回来，你这个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混账东西，给朕回来！朕命你回来！……”天熙帝的咆吼，惊飞一树栖鸟，却唤不回六皇子一顾。

“本宫要见孝亲王，给本宫让开！”文定后率云阳公主、太子妃二人，立在纳碧堂前，凤颜肃持，沉沉叱喝。

自变起至今，纳碧堂已成三、五、六皇子在宫内的办公之所。百官朝见、将领调派、布防布控，尽在此部派签发，络绎。成鲜明对照的，那座天子寝所万清宫，却门前冷落，除去几个值守太监，竟成无人问津。

“本宫说了，本宫要见孝亲王，你们这些大胆奴才，还不给本宫闪至一旁！”

几个太监侍卫卑顺垂目，一语不发，身形却岿然不动。

啪！云阳踏出一步，抬手给近前太监掴了一记：“你们好大的胆子！皇后娘娘的口谕都敢漠视，忘记了自己是谁家的奴才么？”

纳碧堂宫门忽启，傅家三兄弟齐齐亮身，立阶上俯下而望。

“云阳，他们能是谁家的奴才呢？除了傅家，难道还有别人？”傅家挑眉邪谑，“不知三位齐齐降临母妃的寝宫，有何指教？”

皇后凛然一笑：“若你们无意请本宫进门一叙，个本宫也不介意在此将话说得明白。”手指先上后下，面目神圣不可欺。“上有青天下有地，过路有神明，当着这全宫的奴才，你们告诉天下，告诉本宫，你们打算将你们的父皇也即你们的君主如何？”

“母后。”傅澈咧嘴乖笑道。“您未免言重了，如此一来，天地神明，都要惊动了不是？须知神明皆是明察秋毫，说不得脸父皇做过的事都能一笔一笔记录在册，如此，您究竟是欲帮父皇还是欲害父皇呢？”

第三十五章传位之诏

上有青天下有地，中间路过有神明。

此话，出自自口，但当六皇子以一副纯乘之态反诘回时，皇后背际，有冷汗涔涔。若真有神灵，这座宫内的那个人能逃脱干净？

傅澈有感足蹬趿珠攀玉履的皇后立着未免辛苦，点头唤身侧太监，“给皇后娘娘搬把椅子来。”

若为尊严，皇后亦想撑身拒座，但脚底的钻痛委实难熬，立久怕更是显露弱态，遂傲然矮身，端持凤袖，沉声问：“你们到底将陛下如何了？”

“父皇乃天子，天下之子。自由海纳百川的度量，三省己身的虚怀。母后，你不知道罢，父皇已颁下两道诏书，昭告天下，一为罪己诏……”

“罪己诏？”文定后凤眉紧蹙，“不可能！”

“噫？”傅澈眨眸，“母后您认为父皇没有这等胸怀？”

“……自然不是！”皇后怎能说？

夫妻几十年，没有人比她更了解自己的丈夫。权势在他，重于这世上所有。此下失权无势之处境，无疑是其所最不能面对之现实，矧且受制于己子？暴怒怕犹不及，怎可能以诏罪己？

“皇后娘娘，广义王所言属实。”出语佐证者，竟是左相杜昌晋。“臣等已然都亲眼恭阅过陛下的诏书了。”

文定后倏怔，闪目望去，满朝文武泰半在此？他们、他们……“尔等食君之禄，本该精忠为国，以死报君。不想却尽是趋炎附势、贪生怕死之徒，委实枉读圣人之书，枉作天子门生！”

“皇后娘娘。”刑部尚书面无愧色，吐字坚定，“臣五年前任巡街御史，因上谏了一份四皇子在花街柳巷争风殴人致死的折子，四皇子遭陛下一通训叱后，当夜差人闯进臣家，将臣打个半死，又将臣的家门毁之一炬，且掳了臣的爱女进王府去。若非臣到王府门前哭号时遇着了三皇子，臣女恐早不在人世。臣年过四十方得此一女，爱逾性命，救吾女者，吾必以命相报！”

大理寺主薄朗声道：“三载之前，臣尚是京城郊县的一小小县令，臣的亲弟开罪了梁国舅，被押进大理寺。臣求到了国舅府，那位梁国舅要竟随臣前去的臣妻和臣之弟媳作陪一晚方能考虑。臣虽气，却不敢当场顶罪，出府后想带她二人逃去，不想国舅府派人追来。慌不择路中撞上三皇子的车马仪仗，臣一家四口的命这才算保住。此恩恩同再造，臣竭死以报！”

左相颔首：“至于圣上和太子的安危，娘娘们尽可放心，三位王爷仁慈心厚，不会有半点为难。”

文定后证然。原来这最不起眼的老三，藏得如此之深，运筹如此之久？陛下对老五忌惮防范，却疏忽了最该忌该防之人？

“几位大人此话差矣。”

太子妃上前一步，傲视群儒，“你们既读圣贤之书，当行圣贤之事。忠君体国，此为忠臣贤将不二法则，个人荣辱更是不能与君王安危、国之利益相提并论。莫说负尔等者非当今圣上，纵算如此，还有话云‘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诸位大人以私人恩惠负圣上荣宠，实乃滑天下之大稽！”

有人一声冷笑，乃礼部尚书。“太子妃，身为男儿，若不能护卫自家妻女，和谈报国安天下？吾等贫门苦读，十载寒暑，是为一展所长，荣耀门楣，却不是为了受气受冤来的！且臣有如今，全赖三皇子恩德，与皇上的荣宠毫无干联呢。”

“尔等好生无耻！”

不知何时，七、八两皇子已闻讯赶来，身后尚有十数皇系大臣铮铮相随。此叱所出，即是以铁骨闻名的正良老将军。老将军此下须发皆飞，环目圆睁：“贪生怕死倒也罢了，犹在此为己无耻之行强辩，实在是可笑之至！为人臣者，须顾大局，舍小义，你们这等行为，须知百年后史册留名，只落个遗臭万年！尔等后人亦必为尔等所为千古蒙羞！”

精彩，精彩。广仁王轻拍几掌，含笑眄去，“如此说来，各位大人此行是准备以死相谏了？”

“哼。”正良老将军身后有人发不屑冷嗤，“昔日王莽篡位，为逼压忠良，殿前设滚油热鑊，尔等叛类有何名目，尽管施出！”

“殿前设滚油热鑊？”广仁王美眸陡亮，“这个主意不坏哦。若想遗臭万年，这无疑是最迅捷的法子。”

言至此，眼角忽睨某两位华衣少年，“七皇弟、八皇弟，你们乃领头者，这锅设好了，两位皇弟是不是打算身先士卒，慷慨赴死呢？”

七、八两子不由自主皆退后一步，面色遽变……冒着滚油的热锅跳下去，会有哪般滋味？怎可能身先士卒？如何个慷慨赴死？

见堂堂天家皇子如此不济，云阳仰首站出，“无皇兄，为天昱，为父皇，云阳很乐意一试！”

云阳公主料得，这三人必然不敢。他们笼络群臣，靠的是恩惠，若在此当头，行那等已遭骂名千古的贱事，岂不自大耳光？何况是对一个娇弱女子出手？

“好，公主殿下好风骨！”有忠君之臣大赞，“不愧圣上骨血，不愧天家气派！公主殿下一弱女子尚有如此之铮铮不屈之骨，吾等男儿岂会苟存于世！”

“对！”忠臣众中即起响应之声。

傅澈笑眯双眸：“云阳姐姐，你要抛下项驸马独赴黄泉？项驸马岂不可怜？”

“驸马？”云阳眸儿大亮，“驸马他如今如何？你们没有伤他？没有杀他？”

“当然不会。”傅澈睁起无辜大眼，“他是咱们的亲戚，是云阳姐姐的驸马，咱们怎会做那等是？”

云阳喜极而泣：“我要见他，我想要见他！”

“怎么？”傅澈苦恼皱眉，“云阳姐姐不想慷慨赴死了么？”

“……我要见驸马！求你们，我要见驸马一面！”

傅洌向身后侍卫淡道：“带她去。”

适才，尚使得群情激昂的云阳公主，在众目睦睦下，探夫去也。

傅津再将两目锁向二位天家皇弟：“老七、老八，你们确定自己不想慷慨成仁，为国捐躯？”

两皇子齐堆笑颜，“五皇兄您开玩笑，小弟来此，也不过是……”

“小弟是听说诸人至此，唯恐宫内生了什么乱子，才赶来的，别无他意。三位皇兄都乃有勇有谋有智的大才，不管哪位做我天昱国君，于国于民都有天大好事，小弟定当赤胆事主，不起二心！”

“两位皇弟此话可差了。”傅澈摇首，“天子乃圣才，只当有一人适选。幸得父皇慧眼独具，颁下传位诏书。”

呃？他这话一出，不止皇后等人其愕，纵连傅津、傅洌以及群臣，亦惑然满面。

“广义王，您是说，皇上以颁下了传位诏书？”有臣子问。

广义王大颔其首，探手袖内，取一副色泽明黄、上缀祥云瑞鹤的绫锦圣谕，持在掌内高举过首：“众臣恭听圣诏。”

这笨蛋在搞什么？傅津目询兄长。

且听他的。傅洌目回。

二人皆随众人叩地。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朕惟尚德崇功，国之大，民之众，不敢有一时一日虚怠。然而岁月倥偬，朕年高体劳，为吾天昱万世基业，为吾万民子孙福祉，已不宜再踞帝位。朕之三子……”

这个笨蛋！傅洌切齿暗骂。

这个笨蛋，这一次倒做得漂亮嘛……傅津颔首称许。

“……恭谨温雅，敏思多才，忠君孝廉，爱民如子，深获朕意，亦利万民。今特诏，传位于三皇子孝亲王洌。钦此。”

傅澈尾音稍罄，已矮身跪地，高喝：“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群臣顿时附声海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侍卫、太监亦高唱呼应：“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做得不错，笨蛋！傅津眨眸传意。

嘻嘻，那时自然！傅澈翻个白眼，好不得意。

“那诏书……”文定后面色苍白，手指颤抖，盯着六皇子掌心明黄事物，“那诏书给本宫看看！”

“是，母后。”傅澈恭礼如仪，一步一步踱近，待到皇后近前，“请母后御览。”

文定后展卷方要细细检阅，傅澈忽俯首来，“母后，这个地方请您看仔细……”红唇到皇后耳侧，含笑窃语，“母后，若您还想保住您的荣华富贵，做个安享百年的太后有何不好？难道您真愿意见我们骨肉相残？二皇兄的死相可是极难看的喔……”

六月天，文定后陡感身坠无边寒窖。

“母后，您慢慢看。”红唇齿白的俊俏少年恭谨退下。

他……他们……文定后吸一口气，缓缓立起身形。

“母后！”太子妃武业出手搀住似呈不稳的凤躯，“母后，这诏书可是真的？是真的么？”那母仪天下的梦做了多年，莫非欲作灰飞烟灭？莫非戴那凤冠，披那凤袍，会是……

正良老将军半跪抒忠：“皇后娘娘，臣等将誓死保护皇上皇后和太子，请您尽可直言。”

文定后凤目蕴泪：“正良老将军，我天朝有你这等忠骨之臣，乃国之幸，君之幸民之幸！”

“吾等亦愿誓死保卫圣上！”十数大臣随后俯下。

“很好，诸位对天朝的忠名，必将名垂千古。这诏书……”文定后唇启雍容笑靥，“确实陛下亲书，是真的。”

第三十六章唯你而已

真的?

真的。

皇后凤口启定，使已准备以身殉大义的数臣迅速落定，虽有几人尚面有疑色，却也不敢出面验证凤目已览之果。于是，皆俯身齐呼“万岁”。

太子妃亦不得不礼。纵是文定后，亦微欠手致贺。

至此，一场忠奸对决的大战，堂皇高调地开场，未到高潮迭起，血肉横飞，即略显“平淡”地落幕。

恭送声中，皇后携太子妃，蹬撵返宫。

“母后。”太子妃吞声呜咽，拭泪不止，“就这样，让他们窃了我天昱大位么？”

文定后在她指尖一握，无奈道：“本宫是一国之母，也是涵儿湛儿的母亲，为了皇儿安危，又能如何？”

二、四皇子先后命殒，炎妃如疯如傻半囚深宫，自己那当下若不肯应允，必然会步上炎妃母子后尘……她无法让自己尊严全失，更须考虑两个儿子的性命身家，是以妥协势在必行。

武业泪眸怒启：“他们竟敢威胁您？”

皇后摇首苦笑：“他们有何不敢？”

“您对他们三人有活命之恩，他们竟敢……”

“天大的事都做得出了，他们还会顾念这笔十几年前的欠帐么？”文定后当然不会向儿媳吐露，当年自己的施救，亦是受太后半逼半求方所致。

“可是……”

“业儿，看来你的父亲是执意明哲保身了。”文定后是何等样人，岂会不了她心思？这个儿媳，时时都为成为第二个自己做着或明或暗的各端势力，一旦梦想落空，所怀失落可忖而知。但是，在自己尚需保身自处的当儿，她已无意再做这儿媳的恃靠。

“当娘家不能成为你的后盾时，这全身就走了一般的力气。歇歇罢，将自己逼得太紧，会累啊。”

“……是，母后。”太子妃武业又何尝不是玲珑剔透人儿呢？焉辩闻不出文定后旁敲侧击的语涵？母后仅差没有明言指摘：娘家不为你出头，仰赖本宫又有何用？

这句未形诸于口的话。刺到心头软出，兹此，太子妃缄默不言。

凤辇，载着这宫内最高贵的凤凰，在青石铺就的宫廷长径上辗转滚轧，孜孜向前……

恭送皇后凤辇启离，百官相继散下。六部尚书，三公九卿，意气风发，筹划新君登基诸事去矣。

而原地未动的三兄弟，傅澈脚跟跃跃，几次就想跑了了事，但自知之明尚存——

若三哥要他小命取他小魂，他能逃哪去？

“三哥……”

“累了一日了，也都回去罢。”傅洌缓转长躯，一迳掀步宫外。

“咦，五哥，三哥怎就这样轻易放过我？”不相信自己逃过一劫，六皇子犹在惶恐中。

这笨蛋，也没多少长进嘛。时至今日，竟还未了解三哥行事之风？能在此时放他，就是已告诉他，这过节，不是一顿痛打便能了事，足以想见，那计量定然惊人，回礼必然丰厚，小六，乖，敞开怀抱迎接三哥的惊喜罢。本王对你这“嫁祸”手段，是十分欣赏呢……

傅澈小心翼翼撇来好奇眼神：“五哥，您笑得这等淫荡，可是又想残害哪家良家妇女了？”

……笨蛋，本王心情好，亦放你一马。

“五哥，您说那些死忠父皇的大老们，当真信了？”

“哼。”五皇子无暇美颜讥意浓浓。“他们不是傻瓜，怎可能信？”

“既如此，不该如忠臣义士，勇跳滚油锅么？”

“有谁真眼见过纵跳滚油锅的‘忠臣义士’，纵身一跃时，面无丝毫恐惧？这群人兴师动众，打着死忠名号而来，为得是对得起自己心中所谓圣贤教诲。忠义之道。传位诏书抬出，又经皇后凤目凤口亲断真伪，无疑给了他们一个最好的台阶，使之对心中孔孟、正义有了一个

完美交代，乐而不为？你道他们还是几百年前，兴高采烈地拉着举家老小勇赴黄泉的迂腐之士？”

“嗯。”傅澈颔颐，“由此可见，伪君子远不如真小人可爱。”

此言倒是不差。傅津心有戚然。

“不过……”六皇子话音一转，苦皱起俊俏眉眼，“五哥你当真不知三哥对小弟的打算？您疼爱小弟下啦……”

呿~~。傅津丰唇撇撇，“你不是最得本王欢心的小意侯爷，本王为何要疼爱你？”

嚓~~。六皇子被自己的口水噎死当场。

“皇上！皇上！”

傅洌蓦然旋身，稍抬一眉：“左相大人，你唤本王什么？”

杜昌晋迎这等面色，不敢造次，“陛下已下传位诏书，您已是……”

“大典未举，本王还是本王。”傅洌淡淡瞥他，“左相大人特地驻足在此等本王，想必有事说了？”

杜昌晋眼角向四周暗瞄过。此时正身处在银阳殿广场，可对行经人等一览无余。

“王爷，微臣听说王妃身怀了小王爷……”

傅洌凤眸微眯。

“王爷如今日理万机，王妃玉体有妊，对王爷的起居照顾必然力不从心……”

“素来是本王照顾本王的王妃。”嗯，如此想来，那个为人妻的妖人儿确有几分失职，总有一日一定要讨回来……此念方启，仿若已见心内的妖人儿向他提鼻鼓腮，登时凤眸然笑，整人亦曾了温度。

“……哈哈，这个自然，这个自然……”杜昌晋没料到能听闻这话出来，一个打愣，回神后紧接着语接下文，“王妃有了神韵，王爷您又镇日操劳，都需人侍候，微臣身为臣子，不能亲己为王爷解劳，却总想小有所助……”

温度消失，傅洌目投天边残阳，“左相大人，请直言。”

“是，是。”杜昌晋连连点头，“微臣对王爷能饶微臣长女性命之事感恩在心，微臣愿遣次女杜若侍候王爷和王妃。王爷若还入眼，便赏她一个名分，若不合王爷心意，就当个丫头使唤，但凡能尽微臣绵力，微臣愿足矣。”

“你该知本王很爱王妃罢？”

“……微臣知道微臣知道。”老天爷，没想堂堂王爷如此、如此……坦诚？

“你明知如此，也要将女儿送来本王府内？”

“……微臣明白，王妃姿容绝世，当世无双，合该受万千宠爱。小女的薄柳之姿，实不敢奢望能分得王爷一半宠爱。若不中您意，为奴为婢都可；您若还有一丝中意……”

“这世上除了本王的王妃，没有本王中意的女子。”那人儿才离几日，思念已将胸口蚀出填不足的巨洞，这个洞口由她掘挖，也只有她才能填满……“本王眼内心里只有本王的王妃一人。”

左相一窒：那，之前的广怡王妃又算哪门子事？心下如此作忖，纵有百胆也不敢宣之于口，“……王爷如此至情至性，真世间奇男子也。”

“左相能了解最好。”傅洌凤眸陡然一闪，脚步顿止。“……左相大人，说不定，令爱当真有母仪天下之命数呢。”

“……耶？”

天昱皇朝胤熙十九年，天熙帝诏书天下，传位于三皇子洌。同年夏，举登基大典，取年号“夏元”，帝号“承乾”。一时内，天昱海内举凡谐音“洌”者，皆易其名。

“不须改！”

“小的叫阿、阿……”

“阿列！阿列又如何？”气咩，皇帝了不起，一登大位，名字竟成了忌讳，除他一人，别人竟是碰不得了？

苏远芳螓首深感无力的垂摇，“墨墨，你纵忘了你肚子里的那个，还请记住老娘怀里的这个。您这样的肆吵，吵醒这个好不容易睡着的妮子，老娘可是要一齐打的哦。”

此时际，雪魔女胸前，一个罗绮包裹的小娃，呶着鲜红小嘴，鼓着粉红腮颊，睡兴正酣。

谌墨犹瞪着那扫地小役不放：“不需改，若我知你改了，本少爷那你的皮给我儿子做皮鼓！”

小役一瑟，好不委屈，但摊上这样的主子，哪里说理去？扁扁嘴，“小的知道了，小的不改就是了……”

挺着便便大腹，势如女王的女主子满意了，挥挥手，“去玩罢。”

大赦天下啦！小役撒了腿狂跑，逃脱生天去。

“小天儿，小天儿，还在睡哦，小天儿，姐姐疼哦……”嘻，这张小小脸，粉粉嫩嫩，软软绵绵，好摸哦，好……

啪！嫩笋般的手背，遭遇一记狠打！

疼喔~~。谌墨水眸大瞠：“做什么？”

“你的手在做什么？”

“摸小天儿。”

“摸？”

“……摸到极致，当然要掐一把的嘛。你们嫩滑的小小脸皮，不掐岂不有负苍生？”

“不孝女！”雪魔女美颜起怒，“老娘当然比你更知这个道理。但老娘都忍住了，你为何不忍？要动也等她醒时，这时际好不容易给老娘一个清净，你想累死娘是不是？”

谌墨摸着自个溜圆肚皮，不忿道：“哼，此时这般小气，将来也别想碰我的小妖鱼小墨墨一下……”

苏远芳啐回：“大不了届时换着来，老娘不以为你能抗拒得了我的小天儿？”

咳！咳！有人难耐喉内渴痒，出声以示存在。

为护佑这位碧门上下捧在手心里的女主子，碧澜丫头特向四长老请命，亲自坐镇，整日不离谌墨左右。时下，碧丫头便在这凉轩的一角俯案处理公事。于是，何其幸哉，那母女两人的言来语往，全无遗漏尽收耳中……

第三十七章人之心

金銮殿，最能彰示皇家至尊至仪之地。

踞坐那蟠龙附云的高高龙位，俯视群臣，每人每面，都能一览无余，那操之在我之察，更是激发得最上位者雄心喷薄，龙气浩瀚。于是，帝王气度，由此经时经刻经日养成。

但，此时龙位上的某人，却只有满心倦厌……

“陛下。”新任右相犹在捧笏禀述，“前些时日，因外忧内患，陛下为国为民操劳，无暇思及自身之事，令臣万分敬仰。但时过三月，万事俱定，四方泰平。为陛下龙体考虑，这后宫之事也该提到日程，首当其冲的，即是封后之事。”

“章大人说得有理。”户部尚书方步出列，“后者，国之母也。此事万不可再拖。”

有臣子道：“臣以为既然现今天下已定，该出后仪接回谌娘娘，入主月华宫。”

即有人曰：“据臣知，这位云伯侯千金并非长在深闺，身上颇有江湖习气，如何母仪天下？”

“谌娘娘乃陛下元配，才貌双全，且出身名门世家，如何居不得这后位？方大人这江湖习气之说，又是哪里听来的道听途说？”

“陛下元配自当享受殊荣，但踞后位者，须四德兼备，方能成陛下良贤内助。云伯侯，您敢说您那位爱女可俱此德？”

不待云伯侯启口，已有人叱：“你好生大胆，竟敢辱娘娘无德？”

“你休想断章取义？陛下，臣只是想说……”

高踞上位者，轻抬一指，满堂争论顿止。

一双隐在冕板垂下的五彩旒串后的细长凤眸，因这些对妖人儿的肆论，已呈上幽暗之色。他知，若他坐在此位上不改，此样情景必然屡演不穷。自古君王无私事，所有事，即是天下事，即是国家事。但是，这些人明不明白？那些受制于礼，受制于理，受制于臣的君主，是因其皆有为千古明君的理想。他若无意，又岂容他人放肆！

“云伯侯女自嫁朕后，深得朕意，不管她是否为后，她永远是朕的妻子。既是朕的妻，即是你们的主，尔等既是饱学之士，该明主仆有别之理。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朕不想听你们口中再冒出任何有关

朕妻的言论，朕不想再听到有人拿朕心爱之人论事，诸位大人，可听到了？”

“……臣遵旨。”

“现在后宫并非无人打理，太后之贤，举世闻名，由太后为主，当属天下之幸。但立后之事，委实国家大事，诸位大人既然如此上心，朕便全权委托义亲王傅澈处理。”

……啊啊啊？被点到头上的广……不，已进阶为义亲王的傅澈张嘴大愣。

“义亲王，汝乃朕的爱弟，最解朕意，辞世交由你，定能办得妥当。退朝！”

“主子。”

碧澜丫头，何等聪明。自谌墨再踏碧门土地上始，口中的“谌公子”已自动换为“主子”。假凤虚凰也好，女扮男装也罢，一声“主子”总不会叫错。“您一点也不担心么？”

正在调弄琵琶，准备弹一首春江花月夜的女主子，抬起一张因精心调补、愈发娇艳欲滴的颜容。“担心什么？”

“大当……您的相公。”

“说说看，我为何要担心？”

“他今时已不同往日，登在那位上，到今日也有近三月时间了，对您竟无任何安排，您不怕他……”

“碧澜，在你看来，这世上最难把握的是什么？”

碧澜西眉稍蹙，“……人心？”

聪明，小小年纪有此悟性，前途不可限量也。

“人心为何不易把握？”

“人心易变。”碧澜一笑，“易得，却也最难得；易失，去也最难失。”

再次感叹，碧澜丫头，……“我娘当时美冠全城，与我爹的结缘亦由两心相许开始，但美貌和爱情，并没抵挡住男人的心变。我娘对他曾全心以赴，但在他新生变那刻始，我娘便始将心收回，那道深瓦高

墙，那片荣华富贵，甚至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儿女，都没留住她已经天高云阔的心……”

“做女子，当如雪前辈。”

“还好她让夫婿给强拉走了，不然听了你这话，又要骄傲成一直孔雀。”谌墨美眸起笑，“但在很多人眼里，我娘定然不是好女子。休夫这等惊世骇俗的事先不必说，抛下三个儿女，就会让天下很多慈母叱为狠妇。当年阿霁随我回来见母，想得也是她定然愧泪成行，疚心满腹，当如，结果让他太意外……”忆及十二岁的冰脸小侯爷当时目瞪口呆嘴愕的模样，笑不要抑。

“主子是说，如果您的相公另有他心，您也会如雪前辈……”

“我不是我娘，定然不可能照搬她的所有生活和选择。但男人的心若不在了，我的确不会再要。我不知道如果先动心的是我会如何，我的确是因傅洌爱上我，我才会爱上他，亦因他是全心全意的爱我，我才全心全意的爱他……”

碧澜慧眸一转，笑道：“您的相公听了这话，必然是极高兴的。”

是么？谌墨蓦地想到，自己竟是从未向傅洌说过这些话，纵然在两人最亲密时……

“主子，奴婢今儿和您说些心里话可好？”

嗯？谌墨挑眉一笑：“若你信得过我，我也乐意提过耳朵。”

“碧澜虽然姓碧，但跟得人却只是‘主子’。”

嗯，这个“主子”不是自己。谌墨有自知之明的忖道。

“奴婢进碧门时，只有六岁。那样的年纪，旁人是否能记得太多往事，奴婢不知，但奴婢六岁前的记忆却是刻在了魂里，永远也不会忘去。爹的腿残了，被人给辞了工，他和娘带我四处乞讨，那些年，我眼中的江南，没有春暖花开，没有碧水青天，除了冷就是冷……到今日，奴婢仍会做梦，梦见自己捧着一只破碗在冷冷的江南到处游走……”

碧澜语声仍是平淡无仄，慧眸亦未因这往事而起任何变色。于是，谌墨亦没有任何安危或唏嘘的言声动作，只是支了颐，静静聆听。

“因为爹和娘总是把讨得的那点口粮给了我吃，他们的身子变得极坏，坏得让我以为他们熬不过那个春天……但一个雨日，改变了外面一家三口的命运。进破庙来避雨的主子发现了我们，兹那时，隔个两三天，主子就会给外面送些吃食衣物过来，有一会，还把大少爷也带了去，给爹和娘看病……那样的照顾，使爹和娘多撑了一年半的时间，终于在妓衣饱食中离开，我到现在，都记得他们去时那满足的模样，爹娘本来以为自己是要做饿死鬼的呀……”碧澜淡笑。

“他们去了，我便到了碧门，做了大少爷的随身侍女。进碧门前，我以为，能吃饱肚子的大户人家，定然是快活得不得了。进了碧门才知，不管是主子，还是大少爷，都不快活。那时的大当家，是大少爷的祖父，主子的外祖。那时的当家主母，已不在了……一次不经意间，奴婢在碧门一个僻角的小阁子里，认识了一位嬷嬷，她曾是侍候当家主母的贴身老婢，她总是和我讲起一些往事，一些只有她知道的往事。比如那位已逝的主母，平时对碧门内的长老、管事、仆役都极是恶颜凶悍，私下却常一个人流泪……嬷嬷劝了她一大堆，劝她既嫁了来，木已成舟，就安心过活，别想着以前的男人云云。而每一会主母都是切齿的恨声‘不可能，既然让他的碧门已经污七八糟了他还不肯放我，既然给了他那么顶绿帽子他还不肯放我，我就死，死了总是自由了罢？我的魂，我的心，可以去找我要找的人……’嬷嬷捂了她的嘴，‘您不活，想想可怜的橙儿，她还那么小，她……’‘橙儿？那个连我都不知道谁是她亲爹的橙儿么？她……她凭什么让我挂念？她凭什么让我为她委曲求全？这么多年，若不想让他声名狼藉，想让这碧门乌烟瘴气，我何必活着？’……”

小东西，娘不会这样哦，不管怎样的情形下，娘都会很疼你们哦。谌墨手指敲着肚皮，默念。

“奴婢进碧门时，那大当家的脾气已极不好了，对几位少爷动辄打骂。那时少爷们的爹离碧门多年，娘已去世。少爷们活得极不快活，但更不快活的，是主子他们。有一次，仅仅因为主子他们练了碧门的武功，大当家就要挑断他们手脚筋脉，永不能习武……”

没事没事，爹爹没事，爹爹现在的武功，比你们伟大的娘不知要高出多少倍去……默念未完，“咕咚”，掌心忽受了一击，噫，这小东西，竟敢踢娘？

“那事过去后，主子更不快活了……那多年以来，奴婢从来没有见过主子真正笑过，直到您的出现……主子真是爱极了您，望着您的眼神，像最暖融的春水，他恨不能将这世上的所有东西捧到您的面前换您一笑。所以，主子对您的心，断然不会变，因为，您就是主子那颗活来的心呐，人怎么可能没有心呢？”

所以，这丫头绕了大半弯，就是怕她胡思乱想，怕她平地起了他念？这个慧黠丫头，碧门有她，有福哦。

第三十八章只为汝妻

下雨了。

天地织玉珠，尘世处烟霭。

烟霭般的雨气，灭减了夏末暑气，也将几日烈阳高照带来的闷热一并消去。

不必再劳烦那个尽职的碧澜丫头置冰降温以使她好睡，这一夜，清凉舒爽，必然是酣眠呶。聆着窗外沥沥水声，与肚里的小东西絮絮说完了话儿之后，谌墨闭了眸，向周公老头儿的棋盘靠拢去……

嗯？黑白分明大眼倏尔掀开，黑丽的眼珠转过几转，牢牢盯住了床尾，那厢有一道颀长形影，背着桌上小灯的淡芒负手而立，美眸遂瞟出不屑眼白，“……江南怪医，你又在装我夫君？你的丹药毁得不够是不是？”

她当然知是他，但顺便能把那个敢动念头戏弄自己的江南怪医拖到水去，也不错……

果然，来着细眸闪过戾色，“他装我？他做过什么！”他竟敢如此？！

长睫飞眨，无辜又纯洁：“你是……唔唔……”

香唇遭欺，芳舌遭戏，那小别三月的相濡以沫，那唇齿相依的灵魂交逢……谌墨睫毛掀掀，见得自家夫君一对凤眸已动情阖上，嘻……

噫？仿佛，在自己小嘴内放肆扫荡的舌上，带有浅浅的甜息，就似自己平日常用的酸梅汤？嗯，睡前有放了半壶在桌上，他定然是给偷喝了……为确定猜测，小舌又舔上几下，以来慢慢品尝确认……

“小妖精！”男人喉内一吼，已将她那条调皮惹人的小舌勾进薄唇，火热品尝！

很快，谌墨发现自己脑内的所有顽皮念头均融化作水……唉，在床上，她从来不是这个男人对手……

“不行哦，肚里宝宝……”

“我问过你的随诊大夫了，他说现在已可以！”

他竟向大夫咨问这些？“……你不要脸……你……”

“……别动……墨儿……”

“……”

雅室内，女子的低低呻吟，男人的促急低吼，和着窗外沥沥雨声，汇出最羞人耳膜的天籁……

“墨，墨……”待室内一切方歇，男人的薄唇仍抵在红唇上不肯稍移，

“走开，我要睡觉啦……”这只巨蚁，连臃肿的水桶都吃得如此尽兴，色到无可救药了……

墨儿~~

傅洌捧着这张挂着娇艳红晕的脸儿，难移瞬时。孕妇都会如此美丽么？眉如翠山，鼻如悬丹，满颊的红晕延至眉梢，如一朵盛开的粉莲般绽放，芬芳得屏人息，娇媚得勾人魂……他敢确定，与“情人眼里出西施”的约俗无关，这个人儿，的确是更美了……傅洌心底忽蹿酸气：这要人儿，没有他在身边，过得很好？

……这三个月来，但有一寸闲暇，相思之毒就会浸心浸身，分他全副筋骨。他熬剪如此，她竟然……但是，送她离开，就是为让她很好，不是么？……犹如此，仍是……这人儿这人儿！

“你做什么啦……”下唇遭轻咬，女子被扰醒，语出糯软嗔声，“你是狗哦？”

“想不想我？”

“不想……”眼色又要变？“怎可能？想，想极了哦……”笑？这样就高兴？好好哄……

“墨儿，小墨儿……”

“小墨儿在肚子里，嘿嘿……会动哦……要不要摸摸？”举眸望见男人猝深的瞳色，啐道。“是要你摸摸小东西啦……你又在想些歪邪了是不是？大色狼！”

唉~~

怎么办？怎么办？傅洌竟生无措了，世上，怎会有这人儿？一颦一笑，一嗔一怨，一丝一发……都已让由皮及里，由肌及髓，无处不爱，无法不爱，原来，爱到极致，竟亦会无措，因不知除了爱，还能给她什么……这人儿，这个只属于他也只能属于他的人儿……陡然，他想起：“江南怪医冒充我骗你？除此，他还做了什么？”

嗯？在他专注沉溺的眼波笼罩下舒适的昏昏欲睡的谌墨一怔：“他……扮成你的模样，接近我而已……”

“他可曾做过别的？”

“别的？”

“他若一根指头碰你，我斩他一根指头，他若整只手来碰你，我斩他一只手，他若……”

喔唷唷，教坏小孩子哦，不过不过，好奇咩……“他若整个身体碰我，你带如何？”教坏小东西，我是坏心的娘，呜呜呜……

傅洌雅颜遽变，、虐神附体：“我将他整人撕碎！”长躯便待疾起……

谌墨双手抱住：“没有没有，他并没有碰我一丝一毫啦……”乘乘，这个男人，这个男人竟有这副模样？残冷，邪虐，阴狠……他说他要将人撕碎？她竟相信，他不是说说而已！小东西，不要学哦那样很恶心很血腥很暴力很不优雅……不要学不要学……

“他扮着你的模样踏进院子，不得不说，他的易容术天衣无缝，就连仪态气度也模仿得极像，初始我的确以为是你……”纤指抹去这男人眉间的阴戾褶皱，四目相抵，“但他的眼神是破绽，你望我时，眼内是两汪暖融融的春江之水……”碧澜丫头，谢了。“他却已莫名意味的笑意望我，当下我即生疑。尤其在他近我三步时，身上那浓浓的药草味……”抿笑，“我猜出是他，所以向他扑抱过去，那厮吓得掉头就跑，哈哈……”

傅洌双齿又在她唇上一合，“你向他扑抱，你要抱他？”

小气男人！小牙不客气地回咬，“是吓他嘛，他只是为了好玩，怎敢有些许亲近？为回敬，我还将他炼丹的炉子给毁了，碧丫头从旁相助喔，你没见他那时的表情，说是如丧考妣也不为过，哈哈……”

“他若敢呢？”

“噫？”

“他若敢对你亲近呢？你的扑抱岂不正如了他的意？嗯？嗯？”

这……他……小东西，这就是你的小气爹爹，娘说了恁多好玩的事情，他不陪娘笑，却只揪这个不放，小气啊小气！气死娘了！

“怎不说话？他若敢呢？若敢呢？嗯？”

“好累哦，好困哦……”掩口哈欠打下，美眸徐徐阖拢，螓首偎进男人胸口，“夫君，您的问题放到梦里请教周公老爷子如何？睡罢睡罢……”

男人瞪着这张娇艳小脸，气犹难平。

江南怪医，你很好哦，很好哦……

此际，正在某间药庐体炼丹药的江南怪医，陡地一个寒栗：噫，降雨使气寒，开始冷了……

“阿洌。”晨起的谌墨慵懒尚存，一指亲昵挑拨着眼前男人的鬓发。

“嗯？”傅洌正为她系衣束带，口内漫应。

“我只做你的妻子。”

嗯？傅洌微怔。旋即听出，这并非妖人儿的突来表白。她是在告诉他，她只做他的“妻”，不做‘其它’。

“我知道，现今后位仍是空缺，我不管你打算将来如何，但我不会让自己成为那个华丽牢笼的一员。我可做帝王之妻，但不做帝王之后。”

“我明白。”傅洌抱她到镜前软椅，持起案上暖木篦梳，舒理妻子云发。

“但是，纵是我自己不做，你的后宫若有她人出现，我便再也不是你的妻。”此话尾音落时，水眸仰抬，与镜中的细密视线交逢。“我自己不做，别人亦不能做，是不是任性得紧？后宫无主，你近来必受了

言官、御史、公卿各方的不尽奏谏，可是，我可以疼你入骨，爱你如命，唯独你的后宫，不能有任何女人……”

男人雅颜微震：“再说一遍！”

谌墨挑眉，“你的后宫，不能有任何女……”

“不是这一句！”傅洌掷了梳，头俯娇妻薄肩，唇俯她耳，，切切道，“前一句，再说一遍，墨~~”

谌墨蓦然明白，嫣然一笑，“我可以疼你入骨，爱你如命……”

“墨！”傅洌忽如兽狺，一双薄唇噙了娇妻嫣色朱唇，吻尽千种绸缪……

疼你入骨，爱你如命！

活过二十七年岁月，跋过漫无尽头的黑境，原来等的就是这样一个人，如此一句话，他的墨，他的妻，他今生今世唯一的妻！

“阿洌？！”在陡感颈间有温热液体滴落时，谌墨愕住，随之而来的，是心尖上某处的刺痛，这刺痛，初始并不强悍，却如滴墨浸宣，缓缓向四围扩延，直至整颗心儿，都为这个俯在肩上的男人拧紧痉挛……他的泪，由她的颈，落在他心……

见得自女儿房内出来的男人，苏远芳妙目浅眯，“碧大当家？”

男人举手微礼：“岳母。”

岳母？苏远芳心花怒放，那个偏执王爷，就从来没有这般知礼过……“嘴甜也无用，我有话对你说。随我来。”婀娜姿影一迳转身。

“照顾好夫人。”碧笙对从旁碧澜淡然吩咐一声，掀步随去。

苏远芳用了轻功，在碧门楼阁间腾跃，直至驻足，螓首未回。当身立至一丛枯花前时，身后全无声息，却闻得……

“岳母，请指教。”

这个女婿，不错哦。苏远芳细指一挑跟前枯花：“你认得这花么？”

碧笙摇首。

“它叫月牙花，因花开时形如月牙得名。”苏远芳摘下一瓣枯叶，一瓣残花，“但现在，已经残了。你可知为何？”

第三十九章莫忘初衷

“主子，您会随男主子回京么？要不要奴婢替你打点行装？”碧澜拿一只臂做大肚女主子的拐杖，两人在无笙箫楼后的小院内来回踱步，此乃随诊大夫给谌墨的每日必修功课。

“不会。”

“男主子此时来，不是为接您回京的么？”

“不是。”谌墨摇首，“他最清楚，时下对我最安全的地方是哪里，怎可能扯我进那里去？”

“可是，国不能无主，帝不能无后……”

“噫？”谌墨明眸一亮，“姐姐？”

“……呃？”

“姐姐才是他的元配，封姐姐为后，名正言顺哦。”

“……啊？”

谌墨为自己的突发奇想甚是兴奋，又跳又叫，吓得碧澜一并替她托着那个已较同期孕妇大了许多的大肚子。

“可是，您为何不为后呢？你恐后宫佳丽，主子会见异思迁？可是先前，不管以主子的哪个身份，若想，都可以有美女如云，那时没有，以后也可以没有……”

“那时没有，没有谏官、御史、言官盯着，自然可以没有，但此一时彼一时，君王后宫，以恣肆龙脉最终，又怎可能没有？”

“可是……”

“我不是不愿意为他做些事，比如收了心住进那个牢笼，陪他伴他。但若真住进去了，对他，对我，必然又是煎熬。臣妾，臣妾，先是臣，后是妾。每一回见了自己的丈夫，要以臣礼叩拜，方能叙夫妻之情；丈夫的宠爱，需在女官不厌其烦的情形下感恩戴德，因那是天下太多女子都想分得一滴的雨露。若后宫唯我一人，必有朝廷大臣三五日的叨醒，求君谏君劝君充盈后宫；后宫进得两三佳丽，若仍唯宠我一人，必有怨气恼气恨气袭到吾家头顶；若他为平衡各方雨露外施，我会……”抚抚肚腹，叹了口气，“我会如何，你该能想到的罢？”

是啊，能想到。碧澜望着女主子这张绝色颜容，头痛起来：主子，您还真难啊。

“据那花匠说，他在那山头上看见这花时，只觉得这花与众不同，当下就兴了将它移植到园内的念头。移来了，精心施水用肥，但一月过去，花虽未死，却也并不旺盛。于是问了年长资丰的老花匠，明白这花对花土有格外要求，于是又回到那山头，取了土给它换上。如此再过了些时日，花苞虽有了，仍迟迟不放。花匠再把老花匠的话捋过一遍，找到了症因，这花需得不仅是土。再回山上，将花曾生存土地的周围花草移植了不少来。果然，过不久，花便开了，月牙似的花的确很好看，花匠兴奋中，赫然发现后期移来的一株青草内，竟也开出了花，而且极娇极艳极惹人眼。花匠为着额外收获兴高采烈，对那花呵护备至，完全忘了当初自己百般努力的初衷，只是为了月牙花的迎风一绽。其后的繁华、奢丽迷了他眼，蚀了他心，于是，在他的冷落中，月牙花枯了，残了。”

碧笙长眸盯那株枝残瓣凋的花株，久未声语。

苏远芳嫣唇再启：“我知你本无意大位，如果不是为了墨儿，你不会沾它一寸。但如今坐上去了，那份戴天而居的尊仪，那份君临天下的浩威，怕也是前所未有的体验罢？”

“很讨厌！”

“嗯？”

“体验就是很讨厌！”

“……呃？”

“若握得一切才能保住墨儿，我当然会去握。”

嗯，然后咧！苏远芳静待许久……

吼——这个无趣女婿，敢情已不准备有下文了？考验老娘的耐心呶……

“我是不是可以替你解释，若失去一切才能保住墨儿，你亦会失？”

碧笙颔首。

“记住你今日的话。”虽然没说什么话。苏菲转身，边行边道。“若有一日，你的下场如云伯侯时，那必然是你先违了今日之言。”

云伯侯？碧笙微蹙眉心，随即想起这位岳母身边的俊挺夫婿，及那位已逞老态的云伯侯，眸色一变，飞身就向无笙楼去——

无笙楼下花亭内，谌墨正抱琵琶自娱，铮铮琴音，跌宕曲弦，竟是“十面埋伏”。

碧澜在旁只有笑叹无奈的份：这位主子当真是不怕教坏小孩子呢。

“墨儿！”长影凌空飞来，抱住妻子娇躯，又倏忽而去。

“夫君，你又怎么了？”稳身在内室长椅，谌墨方看清这位偏执夫君的眼色竟又是幽幽暗暗。

“墨儿……”碧笙抱她挪到膝上，薄唇几次开阖翕张，都未成语。

黛眉一挑：出大事了？他虽少言，却并非不善言，如此欲语还迟?

水眸一眯：“你是想说，你某一夜因思念我过度，将投怀送抱来的宫女当成本少爷，于是成就了好事？”

“……”

“我警告你，这事若发生了……”

“墨儿！”碧澜摘了脸上面具，取了镜来，“墨儿，你会嫌我老么？”

“……”

两颊相贴，并蒂镜中，“我长你许多岁。十年以后，你仍如你母亲一般美丽，我或如云伯侯一般老了，你会不会如你的母亲一般……”

“……”当真是偏执发作了。他的脑子镇日在想些什么？这样的人也会君临天下，天昱皇朝的人都傻了不成?

“墨儿，墨儿，你会不会嫌弃我？十年后，十五年后，我应比你老上许多，那时若有年轻英俊的男子出现……”

谌墨拨了镜，放了琴，在他胸口找个舒适位置，小憩去……

“墨儿……”

“腰好酸哦…”

“喔。”修长大掌探上妻子后腰，徐柔地拿捏……“墨儿……”

打出完美小呼，睡~~

“墨儿，我不准哦，我不是云伯侯，若有英俊男子干勾引墨儿，我会……”

推倒，一起睡……

“墨儿……”男子托着妻子的大肚，让她舒服依靠，“若那样的人敢出现，我会……”撕碎，使之化为齑粉，悔生为人……

“墨儿，我怎觉得你的肚子大得有些过份？”

这偏执夫君，总算问了一些该问的……哦，好困，睡~~

回头再问老娘，又怎逗他了……这夫君，好不禁逗……

半个月后，上京城。

依旧是龙气纵横的金銮殿，天子临朝，义亲王宣读圣诏：

……谌女茹，朕之元配，四德兼备，温仪恭顺，与朕合婚，相敬如宾，却芳华早殒，哀甚叹甚。特追封德贤皇后，云伯侯并飨国丈月俸，以示朕躬。钦此。

众大臣偷眼相觑：追封了云家长女，下一步就该敕封云家次女了罢？

“皇上……”有大臣步出，方要奏禀，被龙椅上座者举掌止住。

“若卿是为立后之事，不必在此朝议，朕已全副委托义亲王办理，已义亲王之才，不日即会给诸卿带来惊喜安排。”

仁亲王傅津不由得万分庆幸：好在自己晚了一步呢，否则哪有机会欣赏小六那张俊脸的苦瓜模样？

兵部尚书出列禀道：“皇上，昨日酉时，兵部收到军情快报，东漠似有兵集边境之异动。”

“义亲王，你与北岩王乃至交，近来他可有信给你。”

“禀陛下。”傅澈胸有成竹道，“近日才通信不久，一切均按计划施行。”

“虽如此，仍不得不防。兵部，令梓州守军随时待命，但有异动，即兵援东漠边境。附近三关守兵须加强戒备，严查出入关人等，不得有一丝疏忽。”

“是。”

“仁亲王，各处叛逆情形如何？”

傅津慵懒笑道：“臣弟已按陛下示意，几具派了得力内应，叛逆若安分不动，也便罢了。但有异动，尽在朝廷掌握，届时不难一网打尽。”

“如此甚好。”傅洌颔颐，“仁亲王，义亲王，智亲王，信亲王。”

“臣弟在。”

“今日散朝，随朕去拜谒太上皇。”

“……臣弟遵旨。”

“朕不吃，朕不吃，朕不吃！滚，你们这些奴才，这些不忠没用的奴才，给朕滚！”万寿宫，昔日天熙帝今日太上皇的寝宫，桌椅杯盘碎坏伴咆哮之声透门而来，中间杂有太监宫女的告饶哀求。

傅洌淡道：“将宫门打开。”

两侍卫诺一声，拔身上前，四掌用力，将那道拒人千里的严阖宫门排出一缝……

呼——

一道白光携峰由开缝穿出！

严执身挡主子之前，拔剑挥击，一削两半，“当”声落地进而碎裂的，竟是一只白玉夜壶。

“父皇的精力仍是如此充沛呢？”傅津丰唇勾笑，“奴才们也不懂事，怎不把太妃们都叫来给父皇泄火？”

傅洌淡横他一眼，台步上阶……

“陛下小心！”又有器物迎来，傅洌袍袖一挥拨落，眉眼不动，稳笃而行，下一刻，颀长身形已置身满地狼藉、一地跪奴的万寿宫殿厅内。

有太监瞥见来者仪容，骇得以面贴地，抖声呼：“奴才参见皇上，参加各位王爷！”

“狗奴才！”太上皇一足踹至当胸，“朕才是皇上！你这个不忠奴才，竟敢称贼子为君，朕杀了你！”

“老五。”

“是，三哥。”五皇子不情愿，闪出身去，架住了太上皇拔剑的手臂。

天熙帝昔日亦曾纵横沙场，伸手当然不凡，纵然深宫温软多年，亦不忘每日择时舞剑冶身，是以仍骨健体壮，膂力过人。六皇子亦未必能一招制下。

“父皇，您老人家动恁大肝火，有碍龙体呐。”

第四十章立后

“你们都下去。”承乾帝淡然发话。

“陛下有命，闲杂人等，退下！”侍卫高声重申。

满地的奴才惶惶爬起，挤出殿门，呼一方自由空气去……嘘，这太上皇，怎恁难伺候……

侍卫们亦全数撤身至外。

宫门重阖，仍有叱声不绝——

“狗奴才，都回来，回来！朕没让你们走，你们胆敢下去，朕诛你们九族！”太上皇跳脚狂啸，又回头瞪着箝住自己臂膀的儿子，“孽子，若有胆就杀了朕！不然就拿开你的手，你这个逆子！逆子！逆子！”

恶魔皇子丰唇微哂，美眸一眨：“父皇，您当真以为儿臣不敢？”

呃？傅璋德愕目。

“儿臣不是三哥。儿臣离开这座皇宫时才八岁而已，御书院教授的那些圣贤书还未进到儿臣的脑里去，人伦、纲常、血脉，在母妃逝去的那事，儿臣已尽给扔了。儿臣更不介意千古骂名，万年遗臭，对儿臣来说，那或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五皇子悠悠说着，笑得光华夺目，“在儿臣的以为里，只有两种人可以存在。一是儿臣喜欢的，二是强者。能让儿臣喜欢的太少，很显然父皇您不在此列。无庸置疑，您是强者，但强者被更强者消灭，也算死得其所……”

“你……”太上皇想骂，想叱，想吼，但对着那双笑意殷殷的黑瞳，却陡然发不出声了息。

“其实您一世风光，还有何不满足呢？安心在这座万寿宫里万寿无疆，不是很好么？还是您更乐意道祖陵陪伴祖宗……哦，父皇，您别误会，儿臣问得是，您是不是有意为祖宗守陵？”

“你……”太上皇忽感，这逆子当真不是玩笑！那眸底的狠，唇角的残，如狼样噬毒……“你……你要杀朕的话，只管动手，朕会怕你！逆子……”

“父皇，您这是在向儿臣下达口谕么？儿臣遵旨咯？”

“老五。”傅洌温润声起。

傅津耸肩，收臂收声。

兄弟几年多年养成的默契，五皇子业已明白，自己使命已达，死亡的恐惧，已然送到了。

父皇自然是强者，强者的灵魂想来较常人顽悍，亦不例外。但父皇早已不是往昔驰骋沙场、快意生死的少年王爷，处得愈高，活得愈久，便愈怕——

死。

父皇所以敢肆意吼骂，除却强悍的灵魂无法接受尊位遭夺的羞辱之外，尚是以为，不管如何，他们之间，无人敢背上弑父弑君的孽名！

江南怪医为贵妃诊病之时，曾受父皇旁敲侧击的探询长寿之法。他们的讯，唯觉诧异不解，经查方知，父皇竟长年密差宦官到民间各处搜罗长生不老药方。谁能想到，，秦皇汉武先鉴在前，父皇亦愿步其后尘？

“父皇，老五他生性贪玩，出语无状，儿臣自会罚他。”傅洌凤眸直探进父皇眼底，“自古子养父为天道，儿臣又岂会容他逆天而行？”

太上皇挺高脊梁，面上挂起威武不屈：“那你欲将朕如何？”

“颐养天年，寿终正寝。”

傅澈嘻笑道：“非但如此，儿臣还会让江南怪医为父皇配制养生调气的药方，以延父皇天寿喔。”

迎着一众儿子的眼神，傅璋德陡然意识：自己，委实老了。

致命的弱点已曝众前，还能如何？他以一个权谋大家的敏感察出，老五方才，绝不是说着好玩，若如今等位的是他……

“你退下，朕想安静。”

金口果然出玉言。兹今日起，太上皇当真安静下来，无彻天怒吼，无惊世厉咆，用膳用茶，恢复如昔尊贵仪场。半年后，亦常宣昔日妃嫔到万寿宫侍寝，直至……

出得万寿宫，承乾帝忽驻身浅唤：“老七，老八。”

“大皇兄现住百迎宫，你们去探望一眼罢。”

“皇上……”两人面浮虔诚，欲表忠心。

傅洌投眸二人，淡道：“大皇兄是外面的大哥，存在于我们之间的血脉永难断却，还是你们并不看重这血脉？”

“不不不，还是说得是，臣弟方才还想去探望大哥呢，谢皇上，谢皇上……”

“去罢。”

“是，臣弟告退，臣弟告退……”

傅津美眸捉那两人背影，问道：“三哥，当真会吓坏他们？”

“嘻。”不等兄长答话，傅六皇子已咧嘴，“五哥，您对自己的恶力当真不知？您不知方才你对父皇说话时，他们的面色已成什么模样？

这时去了，定然是向大皇兄报极委屈，而沉稳远虑的大皇兄，必然不会急功近利，操之过急……”

两皇子正说得高兴，却将两位兄长四子眼，正牢牢盯在自己面上，那眼神……“两位哥哥，小弟的脸上有脏东西？还是小弟今天突然不俊了？”

“俊，俊极力。”傅洌薄唇吐出这几字，启足径去。

“噫？”傅津揣着满头雾水，拉拉另一兄长衣角，“五哥，三哥是什么意思？”

“三哥在夸你呢，小六六。”这笨蛋，真是史上最聪明的笨蛋呶。看得如此清楚，断得如昔精准，也只能使三哥的决心下得更快而已，唉，可怜的小六六……

但五皇子并没有准备释出一毫提醒的打算，所谓死道友莫死贫道，死小六不死本王，妙矣。

“五哥，你说这立后之事，三哥到底如何打算？为何还不将三嫂接回京城？为何……”

更正，小六六绝非史上最聪明的笨蛋，乃最道地的笨蛋也！

德治门外，足跟已发麻的左相杜昌晋重于等到要等之人，额堂顿时泛光，喜孜孜迎出：“老臣参见义亲王。”

“左相大人？”

杜昌晋偷眼将六皇子再个细细端量，是愈看愈中意：嗯，好人才，就算不是……自家女儿也能嫁了。但天命难违，配合务必达成啊……

“六皇子，老臣特地在此等您，实在是事情迫在眉睫呐。”

义亲王浓眉一挑；“与本王有关？”

“立后之事。”

呃？“……随本王来。”听听这老家伙意见也好，不然，三哥将活儿丢了自己，五哥又不管不问，实在是有些摸不着北呢？

于是，茶寮一叙，六皇子茅塞顿开，当夜，兴冲冲跑到仁亲王府：

“五哥五哥，小弟知道怎么解决了，立后之事，小弟想到办法了！”

仁亲王被人自好事中打断，胸口还留着那只小魔女狠冲冲一口的牙印，正是郁卒时分，美颜恼意氤氲，美眸恶意聚敛，“愿闻其详。”

“虽然杜昌晋推荐自家女儿居心可议。但小弟索性顺水推舟，联合众臣举荐杜女为后，由此三哥不得不将三嫂接到京来，三嫂一来，三哥必然高兴，不会再因小弟推他为帝之事为难小弟，哈哈，小弟是不是很聪明呢？”

“……聪明，聪明得紧呢。”仁亲王强烈怀疑自己当真是和他乃同父同母的兄弟。“准备将何时将这份奏折递上去？”

“三日，三日足矣。”

还好，这东西尚有三天好日子可过，“小六六，保重哦。”

“……呃？”

三日后，御书房，承乾帝阅罢手内奏章。薄唇悠吐三字：“朕准了。”

呃？一朵笑花僵在义亲王俊俏脸儿上。

“义亲王做事得力，行事稳妥，迎娶国后之事，已然全权交由义亲王操办，仁亲王，你从旁多多协助。”

“臣弟遵旨。”

“左相，督促千金准备入宫诸事，莫出差错。”

“臣遵旨。”

“三……皇上，封后大典将诏告天下，三嫂……”

“自然，依典办理即可。”温润面颜风平不动，难测喜怒。

三嫂要知道了是不得了的啊……六皇子被截咽到嘴里的话，在胸内嘶喊。

“新帝迎娶左相千金为后？这可是大事哦……”

“当然，新皇登基大赦天下，封后大典则要免赋半年呢。”

“左相家的千金好福气，出生在那样的贵门已经是上辈子的积福了，还进宫做了皇后……”

“就是说嘛，皇后耶，全天下的女主子喔……”

前方亭内，两个外购回门的仆妇，因街上一纸引万人上巷的布诰，交头接耳，好不热闹。

碧澜已白了脸：“主子……”

谌墨抚着酸痛的腰身，“碧澜，我累了，扶我回去。”

“是。”一手托腰，一手扶臂，万般小心，搀女主子回到内室。“主子，男主子他不会……”

“我相信他。”妙目漫闪，雪颜微凝，“我相信他还不想失去我。”

“奴婢差人打听更确实的消息回来，男主子他必然不会……”

“不必了。”谌墨淡哂，“我要慢慢知道最后的真实是什么。”

聪明的碧澜丫头，哪会察不出女主子此时的不佳心境？只是，这位女主子或是和蔼有趣，但拒人之意若生成，却较淡然的男主子更难接近，她……

“碧澜，答应我，不要查，不要问。”

“奴婢遵主子的吩咐。”

“碧澜，你该知道，我并没有那你当奴婢，除了意意，你是我最欣赏的朋友。你也是一个骄傲的人，该明白我为何不要你去求证，就像你拒碧门三少于千里一样，有些事，是需要男人自己出来的，对不对？”

第四十一章各有造化

大婚之日，帝踪迟迟未现，传旨管姗姗来迟。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朕幸得太皇隆识，袭居帝位，然，才薄体弱，登基理政际，每感力不从心。皇六弟义亲王澈睿达果敢，仁亲体民，堪为万民之主，天昱之主。朕上承天意，下感民情，特将帝位禅让皇弟澈，钦此。

此诏宣读毕，一诏紧接其后：

杜家女若，德才兼具，貌端品殊，柔怀慈悲，堪为君之贤助，国之良母。特许皇六弟澈为妻……

皇六弟澈，傻了。

皇五弟津，乐了。

承乾帝洌，没了。

文武百官，呆了……

那一夜的紫华城，史官记录在册的，只有八字：承乾帝让，承旻帝袭。

兄禅帝位，在天昱朝上并非首遭，是以，史册记录不需突兀，至于史册外面的人生，端看个人际遇，更有个造化弄人……

“我不进洞房，不进洞房，三哥，你放开我，你放开我！……大胆，你又是谁，连你也敢帮忙……耶姓笨蛋？啊啊啊啊——”

方接了诏书、又在左相杜昌晋的泪眼恳求中行了婚礼的傅澈，被两个绝世好手驾着，扔进了洞房。

“小六六，不明儿个您登基大典之后，就是皇上了……还是陛下，臣兄奉承乾帝之旨，助您完成大婚之仪，请您好好享受自己的洞房花烛，臣兄会在门外为您守卫！”

“天朝皇上，小王特地为您的大婚之仪赶来，乐意为您的洞房之夜做一夜值卫，您尽管放心享用您的好时光1”

门外，两人相视一眼，得意狂笑！

门内，有人顿足哀叫，欲哭无泪……

更有人，暴跳如雷，怒不可遏！

“你呼叱海叫什么？你当本小姐乐意嫁你！”有人喜帕一撩，怒染花容，“如果不是本小姐的爹爹差点下跪了，你以为本小姐会嫁你！本小姐当初中意的，是你三哥呢。”

六皇子猝然转身，满腔怒火怨火终找到发处，“你当你是谁？你中意我三哥，但我三哥不中意你！我三哥眼里只有我三嫂，你这货色，给我三嫂提鞋都不配！”

女子受这几近污辱的讥讽，不怒反笑：“你真是可笑，你以为本小姐是真的爱上你家三哥了？本小姐想嫁你三哥，只是因为本小姐知道他只爱你家三嫂，本小姐嫁了，就可自讨休书自由去！哪像你这样白痴，为人作嫁，尚兴高采烈，笨蛋到极致，白痴到极点！”

“你——”傅六皇子瞪着眼前女子这张俏丽夺人的脸，冷掀朱唇，“你就是那个德才兼具、貌端品殊。柔怀慈悲的左相千金？还真是讽刺呢。”

“哼。”女子小嘴撇起，拉过一椅撩裙即坐，再将压在头顶的沉沉凤冠取下看也不看掷开，“那些话是别人说的，关本小姐何事？本小姐对那些贤良淑德从没有追求的兴趣，姓傅的，你既看本小姐不顺眼本小姐正好也看你不开心，步入就做一个大婚之夜休妻的天子如何？那可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呢。”

“你你你……放肆！”

“嗬哦，开始打官腔了？皇上，臣妾知罪，恳请皇上将臣妾打进冷宫……”

这样的别样洞房，如斯的热烈花烛，使门外两人，不管是没心没肺的，还是心机深沉的，都愕了眉，讶了眼……

轰——！

烟土飞扬，尘嚣暴涨，碧门上下鸡飞狗跳，人人抱头鼠窜，奔走相告：

“杀人啦！杀人啦！大当家杀人啦！”

碧家二少碧箫、三少碧管亦在其列，拔足狂奔。

“二哥，大哥为什么那么大火气，半边议事楼都毁了呢！”

“你问我，我问谁去？碧澜丫头呢，这事也只有碧澜丫头最清楚！”

“她？哼，她也只有大哥的shirt最清楚！”

“这个时候你吃哪门子闲醋，还不找她问个究竟……”

轰！轰！轰——！

天动地摇的崩塌声又接连袭来，二少回头一瞥：

“老天爷，大哥把万和楼也给削去了半边去！”

“到底出了哪些事？那道与那个变成了女人又要做咱们大嫂的妖鱼有关？”

“……三弟，您怎不早说？一定是她！走，找她去！”

找她，哪里去找？

临睡城最大客栈的天字号房内。

“主子。”碧澜将剥好的白鲜菱角递到主子娇艳的小嘴边。

小嘴懒洋洋的启开，小牙矜持地嚼啊嚼：“哇喔，好吃！”

对桌的幽静攥着一把有壳有肉的碎菱角，圆大眸子潋满艳羡，“碧澜，为何你劈开菱角时，里面还是完完整整的？”

碧澜优雅的浅笑；“这个不仅仅是掌法，还有智力的问题。”

“讨厌，你说我笨喔？”

碧澜拇、食两指一错，又一粒白鲜果肉完整呈现在掌心，“说实话，您能想到这些，纵还不算太笨。”

“讨厌啦，姐姐，你看她啦……”

谌墨吃了个口齿生香，“小美人，吃人嘴短，你没听说过？”

“霁哥哥，她们欺负我啦……”

一角的谌霁懒懒抬眸：“若你回去以后不再闹着出来，我便带你远离她们。”

这小妮子明知那些人精得精，刁得刁，还爱与她们厮混，连他的话都可以不听……也不是不听，他若冷言厉色，她不敢一语，一双大眼睛却只管叭叭掉泪，他还能如何？

“……人家喜欢墨墨啦……”

“哇呜！”谌墨不顾了超大肚子，抬手就给了小美人香腮一把，“眼光超佳，小美人，我喜欢你，今晚随我同住如何？”

“嗯嗯嗯。”幽静全不看自家相公一张比冰还要寒的俊脸，小圆颌点个不停。

“幽小美人，等我生下了肚子里这些小东西，就带你到大漠吃烤全羊如何？还是到巫峡泛舟看猴子？”

“嗯嗯嗯……”幽静圆大的眸儿崇拜光芒加剧，“姐姐，我喜欢你哦，如果当初先遇到的是你，我一定会比喜欢霁哥哥还要喜欢你……你好有趣，好让人开心哦……”

这个笨蛋！谌霁冰眸狠狠抬起，先瞪全无心机的小妻子，再瞪比妖还要刁的姐姐……

碧澜眼见主子玩得这样开心，不得不凑耳提醒：“主子，您不想回去看看么？您放下那样的话就出来了，男主子他……”

“谁要他做那样的事也不提前告诉我？害本少爷有两夜不能找周公下棋呢。再者，本少爷放话说出门找美貌少年郎也并非骗他，霁儿的

确比他年轻美貌嘛。”

谌霁冷冷乜来：“你们夫妻的事，最好少牵连别人！”

嘻！谌墨吐舌耸鼻回个鬼脸，“冰娃娃，你是我最喜爱的小弟，哪里是别人呢……”

“姐姐，你还说要带我到柳姐姐的相公馆，咱们何时去？”

“……你敢！”谌霁俊脸黑到不能再黑，脾气忍到不能再忍，“你竟想去那种地方！”

就知道，就知道，放她和这些人在一起，早晚受到熏染！“走！”

“不走不走，墨墨姐姐，救命——”

长臂抄了较小躯体，不顾了她的喊叫困扎，穿窗纵跃而下。

不得了呢。谌墨摇头：“我家小弟强势冷硬，幽小美人可爱稚弱，他们两人，看似我家小弟主导一切，其实这小美人大智若愚呢。那些故意逗惹我家小弟起急起火的话和事，由她说来做来，竟是滴水不漏，浑然天成，高哦。”

那您对男主子的折磨，做来也不是驾轻就熟浑然天成么？碧澜心语无声。

“这位客爷，这位客爷，您找哪位？那栋楼是一位贵爷常年承包的房间，您不能硬闯啊，小人给您禀一声……”

哗哗啦啦，咔咔嚓嚓，吧吧啦啦……

一些扫除障碍的响声过后，天字号房门被人由外踹开。

谌墨摇头不甘呐，同是一个动作，自己做来只能以霸道形容，这人做来怎就是这番可厌的优雅？

长眸将厅内扫过一圈，徐徐踱来，里里外外，楼上楼下走过一遍，而后，“人呢？”

谌墨无辜抬眸：“谁？”

“美貌少年郎。”

“走了。”不但他走了，那位聪明机滑得能与狐狸媲美的碧澜丫头，亦趁主子四下察看的功夫，脚底抹了油——溜也。

“你当真在这里养了美少年？”男人步步近她。

“嗯。”本少爷不就是天字第一号的美少年么？

“是谁？”

“才不要告诉你。”

“我没有娶皇后！”

“我那时并不知道。”

“墨儿！”男人扯起妻子，当头吻下！

“痛啦！”又啃又咬，当她是萝卜么？

“墨儿，墨儿，墨儿……”

不会罢？谌墨捧起那个在自己颈上仍是啃咬不止的头颅，“你相信？你当真相信？你……”比幽小美人还笨不成？

男人长眸一亮：“不是真的？”

气极的谌墨真想回他一句“真的”，但望他如孩童般的眸，就是不忍心了。“难道本少爷不是美少年么？这世上，要看美人，我自己照镜就行，还要养谁？”

“墨~~”男人唇有罩下，这次则是缠绵胶缠，“墨……”

“你……”这男人，方才凶如恶煞，这下又又又……“你做什么？”

“你既然包下了这间房，我们就来好好用它如何？”妻子粗重了恁多的躯体，竟是如此香艳撩人……

“色狼，不可以！”

“大夫说，可以。”

那个无耻大夫，她回去就去砸了他家招牌！

第四十二章小人未得志

节令才一入冬，碧门内的仆役奴婢，即按常例，都换上了冬时暖色服饰，男为橘黄，女为暖红。各处窗纱垂暮俱以茜替碧，以锦代纱；耐寒耐冷的奇花异草，挡了萧条零落的枯枝败叶；四延开敞的凉轩阁楼，挂了浓厚蔽风的棉帘厚牖……纵是冬时，碧门仍毫无低凋景象。

这样的季节里，碧门的小生命要出生了。

“请问，我们为什么都要坐在这里，大哥？”碧三少极不解的问，明明今日是大哥的老婆生孩子。便放眼看去，自己和二哥，四大长

老，几房的管事，男女老少，二十几人之多，挤在这无笙楼外厅里，暖和是暖和了，可是，为什么？

碧笙喝茶的动作仍是端徐有致，就坐的姿势仍是大家之风，对弟弟的话，充耳不闻，闻而不应。

江南怪医挠挠满头的乱发，抓抓满脸的络腮大胡，“三少不知？”

碧管摇首：“不知道。”

“别急，一会儿便知……”

“啊——”

嚓，哗，啪！仓然起身的碧大当家，袖扫了茶壶，指洒了茶水，掌碎了茶杯！

江南怪医呶呶嘴，耸肩道：“明白了么，那个人就是想要大家伙一起陪他在此着急上火，磨心熬肺。”

“啊——！”

“墨儿，你必须忍住，第一胎都是如此，来，听娘的话，吸气，吸气……”

“碧家夫人，您先省着力气，等一下要生的时候，咱要您用力您再用。”

“……小东西，臭东西，生出来以后……本少爷要揍扁他！”

别人的话声低，外厅人难闻，谌墨那喊彻云霄的声嗓可是让人听得真真。

碧管翻白眼：这位……大嫂，生孩子都与别个女人不同……嗯，虽然他不也知道别个女人会是怎番样景，但定然不是她这样……

“臭夫君……色鬼夫君……这会儿本少爷受恁样的罪，他定然以身无事装优雅……臭夫君！臭夫君！”

“卟——”外厅内，几人有志一同，喷了茶水。但在自家大当家仍是优容沉定的气度镇压下，个个又将表情忍得万般辛苦，直至扭曲变形。

室里，两三暖炉将整室熏得温暖如春。

垂幔之后，谌墨正在她人生最紧要的关隘前徘徊。

苏远芳握着女儿一手，擦着她额头密雨般的汗珠，以前所未有的柔语安慰诱导。

两位临水城最富经验的稳婆，一个俯在床尾察看胎儿动态，一个按摩着孕妇小腹——这位夫人，比临水城最大官家的知府夫人都要来得尊贵，是半点也疏忽不得啊。

谌墨靠着母亲馨软胸际，“……娘……你生墨儿时，也是如此么？”

“不然哩？”苏远芳一点她额头，“而且，娘生你们时，是一生三个喔。”

“……我以后少气你些可好？”

“坏东西，你怎不说不再气我？”

“……说了你也不信……为何要说？”

“坏东西，还是气老娘不是？”

“……嘻……啊——！”

嚓！这一次，碧大当家是将那只新换的茶盏捏碎在指间，瓷片刺破手指，却似浑然不觉。

诸人偷眼望去，吸了一口气，全部噤了声去。

“啊——！好痛，娘！啊——！”

咔！碧大当家的长指，生生将桌脚掰下。

诸人一票。生怕下一刻，主母再来一嗓，大当家的指，捏得会是自个的头。

“啊——”主母凄厉声又至……

诸人大震，足底皆有了一哄而散的冲动，却见——

大当家将手里的桌角捏成粉末，徐徐散下，缓缓道出：“都不许走。”

佛祖，还真是江南怪医所说，大当家就是要大家伙一起陪他在此着急上火磨心熬肺呀——

“碧大夫人，您听咱的，咱要您用力时，您再来用力，时下您先省着力气！”

“……啊……娘……这个小东西怎不自个出来！啊！”

“墨儿，还记得你第一次蹲马步么？现在，你就当是蹲马步……”

“……蹲马步才不会这样痛……”

“坏东西，这个时候还跟老娘顶嘴？”

“本来就是嘛……啊！臭夫君！臭夫君！阿洌！”

碧大当家长躯陡起，拔足直奔内室！

“大当家！”碧澜等一干下人早有准备，拦在主子之前，“以临时成的乡俗，夫婿进产房，为大不吉。”

“是啊是啊，多订多积，夫进产房，不吉又不祥啊。”府内的老嬷嬷焦之于色地道。

“哪里不吉，哪里不祥？”碧笙嗤之以鼻，眼底已燃狂意，“闪开。”

碧澜却笃定自己的下语会使主子改弦易辙：“不吉不祥，即指会给产妇带去血光之灾！”

碧笙足顿止，狂顿消。

“奴婢请得都是临水城最好的稳婆，何况尚有雪前辈从旁照顾，外面也有江南怪医坐阵，夫人定然会平安生产的。”

碧大当家缓身归座。

“我不要咬！”谌墨甩动汗如水洗的螓首，避开那扭成一股的巾帕，“我不要咬它，本少爷还要留嘴骂人！”

稳婆无奈，“您可千万不要咬着舌头，咬伤了，咱们可……”吃罪不起。

另一稳婆忽大叫，“产道开了，夫人，请您用力，用力！”

“啊——！臭夫君！臭夫君！臭夫君！”

碧笙豁然再起，诸人还在猜测大当家动向时，但见主子那只碎了杯盘、捏过桌角的掌，已扣在了江南怪医喉头，清俊的面颜不改，眸内的狂乱已剧，“说，她如此的痛正不正常？”

“……呕……呕……”江南怪医拿抖指指颈上的手，面色赤红。

“说，她为何要痛那样久？说！”

“呕……”

碧箫讷讷道：“大哥，你掐了他的颈，他要如何说？”

碧笙修指倏松，江南怪医瘫在地上，一气狂咳。

“她为何还生不出来？为何还在喊痛？为何！”

“咳咳咳……她是头胎……咳咳咳……当然要难一些……而且……”当初怎就那样想不开，打开了他的经脉，使他练成了这动辄能用一根指头要人性命的功夫？就算要用他换一己自由，亦该有别的法子嘛……咳咳咳！

“而且什么？！”

“而且以她那样多胎……”

“呱哇——”

一声儿啼，脆亮亮，冲上碧门上空。

“碧大夫人，恭喜了恭喜了，是位小少爷……”

“啊——！”

另一稳婆大叫：“唉呀唉呀，还有一个！已经看到了！”

“坏东西，你怎和娘一样，比别人要多遭几回罪？”苏远芳一厢拭汗，一厢笑啐。

“啊呀——！”臭夫君，我要咬你的骨，啃你的皮，抽你的筋，吸你的血！

拼却全力的力气，忍过那撕裂的剧痛，另一条小小生再度降生。

可以睡了。力气散去，谌墨沉进混沌梦境中……

“恭喜大当家，贺喜大当家，两位小少爷呢。”两位稳婆，一前一后，各抱着襁褓内的豪门心肝，喜孜孜报喜顺带领赏来。“大当家，您看看，是两位少爷，是两位少爷，多俊的孩子……”

碧笙目瞪着那两个红通通丑巴巴的小东西，无声无语。

在碧澜示意下，两名早已备好的乳母迎了上去，接来了小主子。碧澜给每人各递了一碇金，“夫人身子怎么样？”这才是主子亟待知晓的罢？

“夫人很好，只是一气生了两个，太累了，已经睡下了。这赶紧进补才是要紧……”

“劳烦了，到帐房去罢，还有额外的打赏。”

究是大户人家，出手宽绰的不俗啊。产婆笑不拢嘴地颠颠退下，没忘了撇下一路的吉祥话儿。

碧澜行近主子，浅声道："大当家，您可以去看看夫人了……"平实小脸抹过讶异，"大当家？大当家？大当家……呃？"

嗵……！

厅内诸人，不管是机灵慧黠的碧澜丫头，还是见多识广的公子管事，主主仆仆。二十几人，均是傻目瞠舌，足足在一刻钟的沉寂后，才接受了一个扑天而来的事实——

他们清雅脱俗、风度翩翩、贵气天成、稳笃盖世、英明伟大、独一无二……的碧门大当家，晕倒了！

于是，这一日，永远载入了碧门家族史册。

三个月后。

谌墨歪颐端量着小床内两张一模一样的小脸，拿指尖轻轻各点了那绵绵软软的粉胖腮颊一记，确定：自己生的小东西，摸起来分外的不一样呢。

因她的一触，两个小人儿同时醒了，四只大眼睛看见了眼前人，小脸登时拥满世间最纯真的喜悦，四只小手，争相探向这张使他们最为安全信任的颜容，"……哦啊噢……哦啊……"

谌墨大方，一人赐予一根手指，"小东西们，你们说什么娘是不懂啦，不过你们的话，娘也会说哦，哦啊哦啊哦啊……"

"哦啊……哦啊噢……"

"哦啊噢……噢啊噢啊啊啊……"

碧笙进门，就是见得这样一副场面，自己的妻与子，正以他所不能体知的语言进行着他所不有体知的亲密交流。

他俯下身来，在妻子察觉不着的背后，狠狠瞪过床上白白胖胖的小小人儿一眼。在碧大当家的眼内，他们与三个月前那一对丑巴巴小东西没有丝毫不同。

而后，埋到妻子肩上："墨……"

"夫君，你也同他们说说话，好玩呶……哦啊噢啊啊啊，好玩呶……"

娇妻笑颜如花生艳，产后身形早已恢复窈窕纤致，且将几许少妇的曼妙玲珑额外留下，一份馨香诱人，一份清香怡人……

“你同他们说话嘛，说嘛。”

“墨~~”

“我是要你同小东西们说话，谁要你唤我来着？还唤得这样……”谌墨陡生警心，蓦然回首，“告诉你，不行哦。”

“为什么？”

“你……”谌墨水眸弯弯眯起，“你不喜欢小东西们？”

“……怎可能！”

“你抱过他们么？”

“有！”

“何时？”

“你睡下时。”

“你对他们笑过么？”

“……有！”

“何时？”

“你睡……”

谌墨嫣然，“不必等我睡下了，你此刻，就向他们笑一回可好？”

那双水灵灵，清湛湛的眸内毫不掩饰的威胁意味，令碧笙气突来：“笑就笑！”

偏首，对上小床上一对一模一样一半如她一半如己的小小人儿，方想绽出一个笑，忽然——

“噗噗~~”

“噗噗~~”

双胞胎心灵相通呐，就连喷发嘴内泡泡的时间都能拿捏得那般准确，使那个想对自己假笑佯笑的男人受及一脸一面……

男人怔在当场。

“哈哈哈……”谌墨微地大噱。如此被怔愕袭到的夫君，好不优雅，好……可爱！

男人以袖抹了脸，狠狠瞪上床内一对小小不孝子，岂料，那四只乌黑大眼竟似毫不畏惧，犹有两只小手挑衅般地挥挥跃跃，两只小嘴霍霍有声：“哦啊哦啊啊啊……”来啊来啊打我啊！

男人凤眸微眯，回首望见妻子笑如花枝乱颤，一丝危险光芒倏抹眼底，突尔，抄臂拥起软玉温香，一迳向隔室行去。并速以吻封缄，堵回妻子娇软抗议。自然，临去之际，没忘给小床上一对小人瞥去得意一睇：与我争，休想！

床上小人骤不见最得自己喜乐爱恋的人，四只小臂奋起，“啊啊哦哦……哦啊啊啊……”抗议良久，依然不见嘴美丽的人儿回来亲亲爱爱，两个小人儿小嘴齐撇，浮了哭意，“啊啊啊啊……”

万能的碧澜丫头，与一位垂髫丫环适时出现，各抱一个，无声撤去。

“啊啊哦哦……噗噗~~”

碧澜颔首：“的确很卑鄙，抢了经儿和纬儿的娘亲，鄙视他！”

“哦哦啊啊……噗噗~~”

垂髫丫环也甚解小主子之意：“欺负我们小少爷，与我们小少爷强娘亲，鄙视他！”

“噗噗~~”

“不过，你们的爹爹如此一来，你们可能很快又要添上弟弟妹妹了，也是好事，对不对？”

“噗噗~~”

“是好事啦，人丁兴旺百事旺嘛……”

“噗噗~~”

“好啦……”

“噗噗~~”

碧门的巍峨楼阁，亭台苑石中，不意冒出的迎春花儿，使得碧门内金色丛丛，贵华浓浓。

清雅小园内，小桥下春水融融，小池畔春花乍现。

春天，又近了。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一

万清殿内，宫烛高燃。

傅澈移下主位，移驾寝宫偏殿内，与两位兄长共围圆案。今夜，他们有一场夜谈，这一谈，事关天昱未来，事关王族兴与衰。

傅津捏颌，轻猫淡写："如果想要一劳永逸，当然有方法。"

傅澈瞥他一眼，懒道："五哥，说这话的时候，想想你家那个女人，你若真按你想的一劳永逸了，她会……"

博津面色尴尬："笨蛋，住口！"

傅澈犹不放弃这难得使恶魔兄长稍才难堪的史上难得时刻，"我听说，我那位准五嫂不嫁你的理由之一，即是你为恶太多……"

"小六六，你显然做皇帝做得极快乐是不是？臣告辞，皇上您安歇罢。"

"哈哈哈，三哥，你看五哥，也有赌气的时候呢，哈哈……"

"老五回来，小六你安生坐下。

兄长此语出，两从尽皆安分下来。

傅洌举眸，"小六，你心内想必已有计划雏形，说来听听。"

"引虎进山，而后坐观虎斗。"

傅津挑眉："虎斗完了再收残尸？"

傅澈颔首："但如此一来，以前跟随三哥的那批人必先要离开荣华富贵一些时日。"

傅洌浅眯凤眸蕴思多时，沉吟道："要他们离开京都并不难……就如此操作罢，你既有此法、想必已着手了多日，继续就好。"

引虎进山，坐山观虎。仅此八字，格天昱皇族史册上，添了史官亦避讳不去的血案……

大事谈罢，傅澈回到月华宫，正见自己的皇后灯下支颐困盹，他挥止了宫人欲作的惊动，再无声命一干人退下，悄足行至桌前，抱她向纱幕后的卧榻步去。

才至榻上，杜若美眸迷朦启开："……回来了？"

傅澈恶声恶声："女人，你就不能让朕少操点心？眼看要入秋了还睡在外面？"

“方才乳嬷抱纤儿在此玩闹了一会儿，想着你也该快回来了……唔……”

傅澈印上那朱色红唇，讨来缱绻一吻……

“怎么了？”杜芳有感丈夫心神略有不宁，惑然问道。

“女人，如果因朕的原因，让你做不成皇后，你会……”

“真的？”杜若脸色乍喜，困意全消，“真的可以不做皇后……”眉际忽又掠狠意，“你接不会想休了我，再另立皇后罢？我警告你，本小姐和你上了床，生了子，你敢动其他心思，我会……”

傅澈大气：“你以后少跟三嫂五嫂一齐混！之前你虽放脱，至少话不会说得如此粗俗，你现下的嘴里，是越来越无状了！”

“嗤~~”杜若美眸不屑翻白，红唇俏撇，“那你还亲得如此上瘾？”

“你一一”傅澈面浮暗红：这个女人，是愈来愈野了不是?

“言归正传，你如果不是想休了我另立皇后，那便是……”杜若美眸潋出喜悦波澜，“是我想的那样么？”

傅澈亦随她笑，心情骤放晴朗：“不做皇后，让你这样高兴？”这个女人呐，天下多少女子梦寐以求的荣冠，她竟推之不及，唉……瞬尔，面又少有郁卒，“但最后，或者还要回来……女人，你须知，我若为帝，你必为后。”

杜若嫣然：“不管如何，我只要做你的妻子就好。”

傅澈胸臆一暖，紧紧抱住这个属于自己的女人，“你是我的妻，不管我是否为帝为王，你永远是我的妻子。”

杜若亦用力回抱丈夫腰际：“是唯一的妻子哦……”

“对，是唯一的。”独一无二的妻……

“意意。”傅津拿发梢骚着怀内女人的猩红小嘴，轻声哼问。

“恩？”肆意已近半会周公之状，弯眉微蹙地避着骚扰。

傅津最爱着这时的小魔女，娇憨中，又隐透魔魅，美。“我若弑父弑兄，你会如何？”

“还能如何？带着我家绎儿离开你这只恶魔，再培育我家儿子效仿你恶行，回来杀你罢。”肆意翻转个身，将脸贴上他胸际，咕咕哝哝良久，睡实了去。

所以，太苍长老说对了？

孝亲王府，主子长年不在，皆由管家顾全忠心打理。又因主子曾为帝，这府邸不同普通亲王府，额外多了几分尊贵，更需孜孜不倦呢。而今儿个，云游在外的主子回府，是何等大事？顾全忙里忙外，不尽周详，更在那位愈加娇艳的女主子指挥下，将寝楼打扫得纤尘不剩……

眼看天色深晚，男主子未归，女主子为打发时间，叫齐了一群人来谑乐。

“顾大管家，多年不见，您这身材更是发福了呢。”

“是是是……”多年不见的主母大人，您可以饶过小的么？

“不知咱们管家夫人的着落张落得如何了？”

“还好还好。”

“管家，再过十年，你家小主子就会回来，让他再给你张落一位小妾如何？”

“多谢多谢……”

“说给你张落你还倒不客气呶，男人如果三心二意，就还不如……”

“还不如树上麻雀放的屁！”云乔脆落落接口，这丫头，已嫁了府内一青壮长工为妻，性子里端的是多了几分泼辣。

谌墨恣形大笑，东倒西歪中，恰跌进了自家夫君虚臂张开的怀抱，“阿洌……”

傅洌实在不知，自己还要多爱这个妖人儿，悬抱进怀，当着一干仆婢之面，唇已覆上那两瓣嫣红……

好久未有眼福目睹自家主子亲密大戏的诸人，看得是脸红耳热，但也只得在顾管家目色示意下，不舍退下。

“墨~~”

“恩？”

“若我未遇你，今天我必然会做一些狠绝之事。”

“喔。”

“墨~~”

“恩。”

“我爱你。”

“喔。”

“墨~~”

“恩。”

“以后，别再离家出走了哦……”

“……再说。”

“你说什么？”

“大皇兄，你的确没有听错，朕决定禅位给你。”

“皇上，您……”傅涵额际冷汗隐涔：这只笑面虎，又想做什么？

“我知这几年大皇兄过得并不心甘，尤其近来，你一直暗发太子令，调动几处地方驻军的力量以期有所成就。”傅澈红唇浅笑，虽已为人父，依然是俊俏少年容貌。

傅涵如坐针毡：“我……你……你莫误会，是他们……”

“大皇兄，你该明白，如果不是阴错阳差，小弟并不乐于做这个帝位罢？”

别人不要的，却是自己汲汲渴求而不得的？

“所以，小弟愿意将帝位禅让给大皇兄，虽则弟禅兄位史上尚未有先例，但凡事都有第一，由朕开这个头又有何不可？”

真耶？假耶？纵算之前并不向往帝位，但坐了几载，也该体会个中之美好滋味，怎可能说舍就舍？

“大皇兄还在怀疑？”

“怎么可能？你们……皇上……纵然无心恋栈，就不怕……”

傅澈一笑：“小弟有几句话需敬告皇兄。”

“什么话？”

“大皇兄上台，切莫急着秋后算帐，你须知，你之前所植下的任何根基这几年内都已不存，朝堂之上，多是新吏，他们不忠任何人，只忠君主，大皇兄自可利用智与能使他们俯首贴耳。小弟等人可以保证，只要大皇兄真心为国为民，所有的力量都是忠于大皇兄的。但有反心者，小弟先替大皇兄铲除。但若大皇兄登基之初，即因急树威严

犯了杀祸，小弟等人也不会坐视，你须知，父皇在时，他对小弟等人防了又防，仍是未防住。到大皇兄你确信自己远超父皇那日，再来清除不顺眼的人也不迟。”

傅涵明白了，父皇那样果敢雷厉之人，在生了防心的情形之下，亦未能除得三人的力量，是以他们并不怕自己有任何不利之举?

“大皇兄，五日后，小弟即会诏告天下，禅位于大皇兄，这几日，望大皇兄精心调养，以备登基大典的龙颜正盛。”

直至一袭明黄龙袍的傅澈阔步撤去，昔日太子仍疑身在梦中。大位，那个以为今生都将无缘碰触的至高之地，当真会重归头上?

昔日太子府，自承乾帝登基，更为良亲王府。

临近暮色，主楼内烛火未点，忽起一声惊呼：“真的？”

“王妃，的确属实，皇上的确欲禅位给良亲王爷，皇上特地吩咐老奴来，就是为了封后大典上的大礼诸仪。”宫里的礼仪嬷嬷恭敬答道。

武业瞠目结舌，如斯的场景，不知在梦里做过多少遍，渴盼过多少回，但一旦成真，竟是不敢置信呐。

“王妃，这封后之仪繁多，还是尽快操练起来罢。”

“好，好，好，尽快，尽快……”武业整发理衣，吸气凝神，迎接这最能让自己心旌一刻，忽尔又想起，“皇上即禅位王爷，那为何不见王爷回府？”自事起，太子变成良亲王，即身禁宫内，若想见上一回，她还需经过上折奏请，或大节之日的龙恩浩荡，现下既将为天子，为何不见人归?

“娘娘不必担心，皇上已吩咐御膳房和太医院为王爷精心调理身子，以备大日来临。”

如此，是真的了，当真是真的了？那个荣耀铺就的位子，自己尚有机会重临其上?

是命中注定，还是上苍见怜？武业，终要母仪天下?

这一夜，一对夫妻，两地相处，一样心情。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二

太上皇、太后双双稳坐高位，直至接受新皇、新后谒拜完毕，才方能相信，天昱皇族，当真又易新帝。

“新帝登基，四海诵之。万象威平，歌舞贺之。美哉我天昱皇朝，与天同寿；壮哉我天昱河山，与日同辉……”

唱礼仍在继续，太上皇傅障德已回归现实，板颜问近在咫尺的新踞大位的承弁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承弁帝恭声道：“父皇，儿臣稍后将会如实禀告。”

太后亦有不豫之色，对新后道：“你三天前才来拜见过本宫，这事竟一字未提。”

新后凤冠霞帔，明艳照人，笑道：“母后，当时孩儿尚无法断定真假。”

“哼！”太皇、太后一声有志一同的冷嗤，为新皇、新后面上，增了两分尴色。

才才卸任的傅澈，与五兄傅津并立殿堂暗处。

“看得出来，父皇很高兴。”许是做久了太上皇，面上八方风吹不动的功夫松懈了些，竟能使他们这些做儿臣的，轻易窥得心境。

傅津丰唇微哂：“在他以为，大皇兄会比你易于控制。”

“会么？”傅澈摸颌，“一个才摆脱控制的人，最厌的，就是别人的控制罢？”

“咬人的狗一般不叫。”

“希望父皇会想开一些，老天保佑。”傅澈犹作慈悲之状，其兄已启足转身，“五哥，要去哪里？”

傅津面色阴沉：“追妻。”那小魔女，好不容易给了名份，怎还是说不见就不见？

“呃？”对哦，那女人脱下后袍后冠之后，好似也立即走了，还顺手偷走了自己最爱的小公主，“五哥，等我！”

“阿霁，快快平身。朕这几月来一直想见你一面，可杂事繁多，给耽误了。”承弁帝见下跪的应诏觐见者，满面喜色，抬手，“赐座。”

“谢万岁。”谌寒犹是万年不动的冰寒玉色，下坐之后，亦是眼观鼻鼻观口，状如老僧入定。

傅涵失笑道：“阿霁，咱们有几年没有见了罢？你还是如此老成持重模样呢。”

“万岁见笑了。”

“朕听说这几年你并未入朝为官，为何？”

“才疏学浅，不敢误国误民。”

承弁帝摇头：“阿霁，你的才华别人不知，朕会不知么？这几年朝局动荡，人心多变，难得阿霁你一片冰心，持节自守，委实令人感叹呢。”

“皇上谬赞，臣着实是因才华不济，方远离庙堂。”

这等不卑不亢，委实是谌家小侯爷作风。一时之间，承弁帝若说没有失望，定然是假的，本以为能找着一个可知心的心腹，谁道……难怪，其姊毕竟是傅洌之妃，虽如今去向不明，仍是有层姻亲束着。“你下去罢。”

“臣告退。”

“阿霁。”承弁帝叫住那道玉长身影，“学得文武艺，卖与帝王家，朕知你才华，也晓你心智，对你冀望甚深，莫因个人之见，误了大好前程。”

“谢陛下指点。”

谌霁出得万清殿，目掠深意：想来须去江南一趟，自墨儿口内问出那些人到底是怎样的打算，也好决定云伯侯府下一步动作罢。

承弁帝见他行远，沉颜凝喝：“摆驾，朕去幽烟阁探望附马项漠！”

“涵儿，你准备如何发落那三个乱臣贼子？”

承弁帝一愣：“父皇，此事此时谈来，操之过急罢？”

“急？”太上皇龙目泛怒，“你登基已然三个多月了，还要拖到何时？”

承弁帝一如既往的和蔼容颜上，少有郁色：“三个多月？父皇，您忘记天色大变，他们只用了三日么？”

“放肆！”太上皇龙颜赫变，这个不孝子，竟敢如此肆意谈起那段至辱？“不会因为他们将帝位给了你，你就如此感恩戴德了罢？告诉你，如今的你，也不过是他们手中的玩偶，有他们在，你永远也不会是一个坐拥天下的王者！”

“……”傅涵面罩上阴霾。

父皇，跋扈如昔，冷厉如昔。他不认为，父皇在傅洌、傅澈在位时，会有如此气势，若此际坐在其前的是三兄弟中任何一人，父皇又是会如何？父皇如此雷厉地催己速动，无非是为了消耗双方力量，然后……

“朕说的话，你没有听到么？还是，你也敢违背朕的话了？”

承弁帝一栗：“朕”？父皇用“朕”？

“父皇，您在大位之时，以父皇之圣明，为何未能除去他三人？”

“你——”傅璋德已然垂坠的面皮，骤然绷紧，龙目欲裂，“不肯子你此话何意？”

“父皇，儿臣如今毕竟身为九五之尊，今后您对儿臣的教导，用辞当需斟酌。”

“你——”

“儿臣告退！”

对这一个印象中从来都是俯首乖从的长子的拂袖而去，傅璋德显然并不适应，直至全无人影，万寿宫中才起一声咆哮：“混帐一一！”

“意意，你不觉得，让太上皇他老人家安享天年有点愧对上苍么？”

正给自家儿子嘴里喂食果肉的肆意弯眉一挑：“你有好主意？”

谌墨支颐，嫣然道：“你还记得，有段时日，碧月橙日夜难眠……”

肆意红唇一咧：“飞仙门？有道理！”

杜若对两人的闪烁其词一脸茫然：“你们到底在说什么？”

谌、肆齐头转来：“傅六夫人，你的画功如何？”

“尚可。”

“为天家的恶魔画一幅画罢。”

“……为何？”

傅璋德猝然翻身而起：“谁？谁在那边！”

半明半暗的宫灯下，唯见垂幕飘摇。

没有？胸际才松，忽尔又觉有异，怎可能无人？“有没有人，有没有人在外边？奴才们呢，奴才们都跑哪里去了？”

“皇上……”

“谁？！”傅璋德跳下床来，趿履沉喝。

“唉~~”倏尔，宫灯全灭，幽叹进耳。

“到底是谁？”究是天家至尊，取了枕底之剑，凛然威立。

“……皇上，臣妾的声，您都辨不出了么？皇上，您好薄情……”声如低泉幽咽，纱幕浅拂，纤影摇摇，由内而外，冉冉飘来……

傅璋德二话未说，对那影就是一剑刺去。

无足的纤影不退反进，任他的剑当身穿过……

“皇上，我是碧儿，你最爱的碧儿啊……您不记得了么？您当真忘了么？”窗外，有清冷月光射来，恰将那长发半掩的面照个分明……

傅璋德暴目：“你……碧妃？”

“皇上，您想起臣妾了？皇上，您……”纤影飘迎欲上……

“你你你……不管你是人是鬼，站住！”

纤影顿窒：“皇上……您不能如此对臣妾，臣妾……”

傅璋德盯着尚在这影体内的剑，那剑，无血无觉，似是穿进虚空内……“……你若是碧妃，撩起你的脸，让朕看个分明……”

“皇上……”幽声似含喜意，长发无风自拂，一张脸，尽数露出，“皇上，您看清臣妾了么？”

“你你你……来人——”

这张脸，五官血液汩汩，齿目皆红……

兹此，逢月圆至阴之夜，屡有魂来。来时宫外不管多少侍卫禁立，都作无息昏去……

“您见的，当真是碧妃？”太后蹙眉，忧形于色。

傅璋德面带枯萎意，目却透出冷厉色：“朕在位期内，碧妃从不敢扰，近期屡屡敢来，必是因为朕不在龙位，少了帝王之浩气护体所故。”

太后一惊，“太上皇，您是说……”

“怎么？”太上皇龙颜微凛，“因坐上那位的是你的儿子，你便以为你这太后万年无忧了？”

“不不不。”太后急于表明心迹，“臣妾对陛下之忠，无人可替，也无人可替陛下在臣妾心目中的大位。但是，一定要这个法子么？天昱几载，屡易帝位，对天朝并非好事，何况亦会引起民心动摇，民心动，则大乱起啊。若是那碧妃委实不知好歹，就再让皇儿请一些法力高深的法师不好么？”

太上皇冷笑，“说了半天，你还是不想朕替了你的儿子罢？那个窝囊样的废物能做什么？对那三个乱臣贼子畏之如虎，在朕面前竟还敢嚣张，处事优柔寡断，软弱无用，这样的人，又如何能做我天昱之主？”

太后呆了，在陛下心里，自己的儿子竟这样不济？既如此，过往的那些赏识又是什么？早早立了太子又为了什么？

“……陛下，可是，您总是要传位的呀，涵儿……”

“为天昱，朕不介意再操劳几年，将那个没用的废物耗心培植一番，以期朕百年之后，他堪有人君风范。你将你昔日在宫内的人手密集召到万寿宫，再遣人将朕的这份亲笔手谕给老太傅魏万成递去，他自会有所响应，你放心，涵儿仍是太子，你也永远是朕的皇后。”

太后离了万寿宫，凤辇内，怔仲难宁，一边是儿子，一边是丈夫，乱绪如何理清？

涵儿仍是太子，你也永远是朕的皇后……

才由软禁之境登临大显之位，真若再成太子，涵儿还将如何自处？自己这个母后，又何其失职？

儿子只是自己一人的儿子，丈夫却不是自己一个人的丈夫，这何去何从，再明了不过，不是么？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三

百花宴开时，承弁帝已登得大位半年，半年内，政局尚算平稳，时事也算宁静，籍百花盛放，正好激发群臣，奠定盛世，一展天昱光鲜前景。

“杜大人，您的女儿如今不是皇后了，这日子不好过罢？”有朝中政敌同僚，于酒酣耳热时，笑讥左相。

对于杜昌晋仍踞相位，朝臣中颇有争议声出，但承弁帝以仁治天下，不计前嫌，彰显天子宽阔胸怀，旁人亦是无法呢。

杜昌晋要笑不笑："王大人，若想知晓这日子有何差别，听说您也有一女，送到宫里就是。"

"谢杜大人提醒，下官铭记了。"那位王大人打的正是这主意，膝下有女年二八，娇娆娇美，唯有得配君王，方不殄天物，当初屡屡上报选秀折子，正是为及笄小女造桥铺路，但折子沉了海，堂议遭驳回，在他想来，定然是国丈杜昌晋从中作祟，好在天道轮回，风水轮流，终让他有出头之日。

"噫，这半日了，为何还不见龙驾凤仪驾临？"有朝臣讶然出语。

此话起，诸人亦皆怔：对啊，太皇、太后、皇上、皇后，这等的尊贵身影，皆迟迟未现呢。

这等的尊贵身影，此下，尽在天子寝殿万清宫定夺大事。

"父皇，您要儿臣今日颁下这道旨？"傅涵打开手内圣诏，其上每字每句，均使这位新科天子呼吸紧窒。

太皇傅璋德在龙案后的龙位上，端坐如仪，面色庄凝。"涵儿，这里有群臣联名请朕重登大宝的折子，足足有八成的人署了姓名。据实而论，若为人君，你尚欠诸多历练。于国于民，均非福祉。朕再操劳几载，潜心培植于你，待朕百年，你必为一位仁德之君。"

傅涵捏在圣旨上的每指，均青筋浮凸，暗咬的牙关，颤颤紧阖。

"涵儿，你该了解，朕一向属心于你，如果不是那三个贼子作乱，你的历练也该够了，既然变故已歇，过去事便不再提，自今后你紧跟朕之脚步，朕自会对你各方提点，严加琢磨，以期你早具天子气度，人君之范。"

"敢问父皇，儿臣究竟是哪里，使父皇认为儿臣不具天子之气度呢？"

"为君者，讲究恩威并治，而自你登基，你可做过什么树立威信的大事？时至今日，杜昌晋仍为左相，三贼子逍遥法外，这对天子的威仪，是何等的亵渎？于天子的脸面，又是何等的玷污？"

"若父皇重掌大位，便能立时将他们三人绳之于法么？"

“……朕当然会当即着手。涵儿，”太皇语重心长，“你知道你最欠缺的是什么？魄力。你的心，你的胆，已被那三人吓坏了。

你毫无铲除那三人的部署与计划，你唯恐稍有异动，即为三人所悉，进而威胁你帝位性命。为帝为王者，怎么可能有这等畏惧？”

傅涵犹作最后游说：“父皇，您为何不能做儿臣的坚实后盾，从旁为儿臣出谋划策指点江山呢？儿臣自如愚钝，但若有父皇实助，必将开拓出一番局面，父皇，你何不信任儿臣一回……”

“孽帐！”傅璋德拍案而起，“朕苦口半晌，你怎仍执迷不悟？你让朕委实太失望！由朕名正言顺传位给你，有何不好？像你这等由三贼子手中乞讨来的，史册当如何评说？你自动退位，于国是忠，于朕是孝，忠孝两全方为人上之人……”

“儿臣不能从命。”

“什么？”

“恕儿臣无法从命。”承弁帝微揖首，挥袖道，“宫监，送太皇回万寿宫，好生侍侯。”

“你，你这个不孝子！”太皇勃然大怒，“皇后，这就是你的儿子，你看见了，他如何对待朕？如此休怪朕无情！”

武业温婉一礼，“太皇，您在叫儿臣么？”

“你……”傅璋德望向面容平淡的太后，骤然抽息，“皇后，你做了什么？”

“太皇陛下，把江山交给涵儿罢。”太后凤仪端庄，缓起身道，“您操劳多年，过些安静日子又有何不可？江山交给年轻人，说不定就会另有局面，另有新意。再者说了，若涵儿哪里做得真的错了，您从旁指导调拨也就是了。”

太上皇万没料到，向来最忠正体己的皇后也临此倒戈！龙颜赫变，胸际抽痛，“皇后，你我夫妻几十年，朕自问对你不薄，你竟敢背叛朕，你……”

“皇上。”太后宝相平和，柔声道，“您的确对臣妾不坏，使臣妾得以几十年安坐后位。而臣妾对皇上又何尝坏了呢？几十年来，亦是兢心扶持，不敢稍有懈怠。但您须知，您对臣妾的好，是将您所有的好划割了近百份，臣妾得那一份而已，但涵儿对母亲的好，是为人子的

全部，臣妾是一个妻子，也是一个母亲，今日，您让臣妾在您和臣妾的儿子之间做个选择，实则使臣妾别无选择，臣妾只能为了一个全部舍去一份，请您鉴谅。”

傅涵恭首：“儿臣可以对天发誓，必会躬养父皇，您必然将永享安泰，福泽绵延。”

“哈哈哈……”历经此幕，傅璋德忽仰天狂笑，“……朕的儿子，朕的妻子……哈哈哈……朕今日，总算明白何谓狼心狗肺！那三个贼子有那等作为，朕并不稀奇，毕竟碧妃那个结从未解开！但你们……哈哈……枉朕对你们多有偏颇，枉朕对你们的用心，哈哈……”

太后颜容涩然，垂眸幽叹。

承弁帝向外沉喝：“请项将军进来！”

“臣在。”项漠应声而入。

“保护太上皇回宫休息。”

“臣遵旨。”

“保护，是监视罢？哈哈哈……项将军，你项家世代忠良，也要苟同这等不忠不孝的人君么？……你不怕你家祖宗有灵，会骂你这不孝儿孙？哈哈哈……”

项漠并不知个中端倪，直管恭身待命，肃颜不语。

承弁帝容色激动，语声含哽道：“父皇，请您相信，儿臣所为，全为天昱将来考虑。儿臣必会做一个爱民仁政的君主，不负父皇教诲。至于您对儿臣的误解，百花宴后，儿臣必当跪在父皇面前，请求宽宥。”

太上皇容色寒凛，喝道：“项漠，出去，朕还不需要你来押送！吩咐殿门一丈之内，闲人勿近，违令者斩！”

“臣告退。”项漠容色未变，施过礼后，旋身步出殿门。

“父皇，您这是何苦？您……”

太上皇冷冷一笑：“逆子贱妇，朕岂能容你们欺负！”袖内忽出隐剑，直刺傅涵胸际！

“涵儿！”太后失色大呼。

傅涵自幼也随宫廷教习习过一些武功，随地一滚，躲开了这夺命一刺。

太上皇狠剑再出，招招以夺命为旨，丝毫不见迟缓！

太后看得心惊，趁个空隙抱住太皇一臂，泣喊：“陛下，涵儿是您的骨血孩儿啊，您饶他一命，饶他一命，您杀了他，您也会心疼难过的啊……”

“贱妇！”傅璋德甩手一掴，太后颊面胀肿，身躯翻跌，“都是你这贱妇坏事，朕先杀了你这个不知好歹的东西！”

“母后！”傅涵眼见母后头撞圆柱，已是昏厥了，父皇之剑依然劈去，情急之下，扑上抱了父皇腰际，“父皇，您放过母后！”

“今日你们母子一个也逃不掉！”一声怒吼，掀足后端，正中腰上人膝盖硬骨，傅涵遭痛仰身摔出，傅璋德持剑再向地上太后挥下——背叛朕者，一个莫想逃掉！

“父皇，您手下留情。”武业飞身，虚出一掌。

武家为四族之一，后人自是习武不辍，但无奈武业成妃之后，疏于练习，仅是一式，已被人回首一掌击飞出去。

“连你也敢刺杀朕，是想朕灭你族人么？”傅璋德虐冷残笑，剑又将下……

“父皇——”傅涵恰在此时冲至……

承弁帝方才摔落之处，正是龙书案畔，案上有刃，是乃尚方宝剑，救母心切亦为自救自保，不及多想，即拔剑全力刺出……当下血溅七步……

外面，百花宴间，百花香浓依故，酒肴珍味不改。

丑陋之事，由来依仗美丽遮掩。

“父皇驾崩？”五皇子完美无暇脸上，难得浮现愕异，“消息属实？”

肆意颔首：：“截止目前，肆意堂的消息尚未出现谬错，何况，这个消息不日必将大告天下，不会有误。”

“你的肆意堂想必不止停在事情表面罢？”

“这倒是。”肆意把玩着儿子多肉的小脸，将之捏成各样形状。“但那日，太监宫女早早奉命远离万清殿。殿里，只有太皇、太后、皇上、皇后四人，到底过程如何，谁又说得清。”

“这……”傅澈啼笑皆非，“是父皇太急，还是大皇兄太急？”

谌墨从旁挑眉，凉声道：“这不正是你们想要的结果么？”

傅洌长眉微蹙：“并不是。”

傅澈颔首：“当初初衷，只想他们互相削弱或牵制，认清自己实力而已。”

杜若撇唇：“假慈悲。”

三个男人互觑一睇，认分，不说话。

而傅津美眸流转间，忽见恶妻恶行，一把夺了儿子过来，“你离绎儿远一些！”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四

云阳驸马府

“您要奉守边关？为何？”云阳公主诧然。这几载，驸马一直软禁深宫，方得自由不多日，正是大展鸿图时，竟自发上诏请守边关？

项漠能说什么呢？

那日发生之事，他算得上半个亲历者。虽未亲睹，但上一刻尚气势如虹的太上皇，突然暴病，这其内，究是再正直之心，亦由不得不作其他联想。

项家世代秉正为国，保疆守土，耿忠不二。但居上位者，这等有违人伦大道之不堪，委实令人心寒。他乃人臣，更是国子，既然君忠不得，只得恪忠为国，将一颗热心献于这方土地而已。

“驸马，这边关日子不比京里，必然不乏困苦，您为何远赴恁远之地？”

“为将者，本就该戍卫边疆。京城的繁华软香，只会消磨男儿之志气。”项漠回眸凝视妻子，“对不住，坚儿就有劳公主一人管教了。”

“我和坚儿要留在京城？”

“公主也说边关生活不乏困苦，公主这金枝玉叶的身子，怕是受不住大漠风沙罢？再者，就算公主想去，怕是圣上也不会允准公主随我

吃那苦头。军中每年都有探亲大假，在下会定期回京探望，公主莫忧心。”

云阳公主怎能不忧心？夫妻恢复朝夕相守，才半年的时光而已，怎就一朝天各一方如天上牛郎织女双星？“附马，你实话告诉我，你远赴边关，有没有一些原因，是因我？”

项漠浓眉诧挑：“因公主？公主何有此问？”

“因你讨厌我！”云阳目底起了湿意，“或者，你终究无法爱上我，无法如你爱谌墨一般的爱我！”

项漠顿然怔住。

而丈夫的不语，更令云阳以为自己一语击中，湿雾聚泪，滑落粉颊，“你当真没有忘记谌墨？你当真如此爱她？你当真无法如爱谌墨一般的爱我？”

“公主……“项漠蹙紧双眉，“虽在下不知公主从何处得知那段旧事，但公主和谌墨如此不同，在下又怎可能如爱她一般的爱公主呢？”

公主举起泪眼，“你……”

“公主，在下早知，谌墨并不适合在下，纵算没有那次落崖，我和她，也终有一日会离开彼此。而公主是我的妻子，是与项漠白首偕老的人，项漠对公主的感情，当然不会同于那时对她的情感。”

“……你心里可还有她？”这话，她并不想问，但今日既然将话题提起，索性揭开到底，痛亦唯痛一次。

项漠正颜：“今日的项漠，心里有国，有家，有妻，有子，不会再有其他。”

“驸马……”云阳公主喜极又泣，为丈夫这不算表白的表白。

项漠轻揽妻子娇躯，面浮苦意。谌墨，是少年项漠全部的梦，如今，梦已醒，他已无资格再续那梦，又如何不让自己放下？

承弁帝几经挽留，驸马项漠仍是坚定请去，帝无奈之下，封其卫边大将军，派驻西疆，并自附马离京当日，御驾亲至，送出十里长亭。

承弁帝驻在亭阶之上，目注驸马背影远去，那当下，一分惆怅，一分落寞，更多的，却是乍然的松畅。

那日的事，驸马不曾目睹。但有心之人不难有所推定。驸马项漠如今辞行，虽说难免有鞭长莫及之嫌，但驸马将公主和其子留京，旨在表明不二忠诚，对此，他乐见其成。

毕竟，一双可能明细端倪的眼睛在眼前来去，并非乐事。

时过境迁，转眼，已是太上皇驾崩一载之后。

“遴选秀女？”皇后武业闻了宫娥禀报，一怔。

“是的，娘娘，高公公就是这样说的。朝臣们在廷前递折请报，皇上准了。”

秀女？秀女呢，多的必是豆蔻年华，各样丽容……

武业挥袖，挥退所有宫娥，独自忡坐镜前。镜内人花容依旧，但又能有几时荣宠？太后所以几十年端踞后位，靠的是不妒不忌仁德慈厚，自问，自己可有这份度量？

若不能让自己成为文定后，亦莫让自己成为碧妃……

碧妃之姿，美冠六宫，仍挡不住一个红颜薄命，自己容貌不及碧妃六分，若不能有太后之心之度，往后的宫内岁月，如何度过？

“云阳公主谒见皇后。”

“快请，快请。”皇后展颜一笑：从今后，纵不能宠冠后宫，本宫亦要自已脚下之位坚若磐石。

谌霁进得霁居，一眼望见自已内室的那两个女人时，仅是长眉淡挑，冰颜不曾有丝毫惊异。

“看吧，小美人，这就是你选定的男人。”谌墨捏着幽小美人滑溜溜面颊，同情摇首，“和你小别多日，见了你也毫无惊喜。唉，小美人，你真是可怜呶。”

“是喔……”幽静眨巴着圆乌大眼，清秀小脸委屈不胜。“哪像碧大当家，每次见了姐姐都像是蚂蚁见了蜜糖，墨墨姐，我好可怜……”

“不哭不哭，我疼你喔，我疼你，跟本少爷走，到大漠玩上一圈怎样？”

“谌墨！”谌霁闷声叱吼。

“哇哇，冰娃娃发火了，看到没有，小美人，冰娃娃发火的样子，都让人流口水呢。”

“恩恩，我好想咬上一口喔。”

“呲，将口水吸了，快要流到下颌咯……”

“恩，我吸~~”

这……这两个女人，这两个能让他暴怒的女人！“静儿，过来！”这个笨蛋，搞不清谁对她是真心不成？怎净助妖为孽？

幽小美人鼓起小嘴：“我不要过去！”

“不要？”

“墨墨在这里，你要我过去，定然不是亲我。不是亲我，定然就是打我，我才不要你打！”

“……”

“哈哈……”谌墨大噱，凑唇在小美人颊上一吻，“他不亲，我亲！哈哈……”

幽小美人一脸醉笑，好不幸福：“恩恩，墨墨的脸比他的更好看，你要亲，我让你亲的。”

冰娃娃的脸，已要燃冰成火了，哈哈……

“谌墨，你想让我把你行踪透露给你家夫婿么？”谌霁眯眸，危险声道。

哦喔，冰娃娃真要火了？收敛，收敛。“好，言归正传。我此次来，有两件事：一件事，不肖多说，自然是带小美人过来探你……”言间，将小嘴微开、大眼痴迷地歪盯自己的幽小美人推了去。

“哼！”谌霁一把扯来笨蛋小妻，藏了自己身后。这小妮子，瞧谌墨时的眼神，竟当真比看自己时还要热络，该打！

“另一件事，你若入朝为官，当皇后向你释出善意时，你不妨列她阵营。”

“……你还是记着他们几乎使你夫子之仇？”

“就算是罢。”谌墨一笑，“天昱皇族的后宫力量也该壮大了不是么？”

“你要老父暗中支持皇后？”杜昌晋望着这个从小到大，最让自己头痛脚痛心口痛的女儿，不解这刁人儿又打着怎样的算计。

杜若端过老爹砌在紫砂壶内的上好乌龙，为自己倒上一杯，品了半晌，苦脸道：“父亲大人，您白做了几年的一品大员，这府内的茶比及碧门的，差得可不是一点半点，你混得惨呢。”

杜昌晋暗中告诫自己：莫生气莫生气，气出病来无人替。“……告诉为父，你是怎样想的？”

“您的身份在朝内最是尴尬。既曾是出兵谏宫者二皇子的岳父，又曾是一国国丈，如此的您，若想立稳脚跟，必要跟四大家族加强联系，而皇后乃四族中人，您支持她有何不对？”

不无道理，左相沉吟，“你忘了，还有一个西宫卫慧么？她亦四族中人。”

“卫慧我曾见过，她不热衷权势，若本小姐的眼光没错，她在宫内必然是独善其身，不涉任何纷争。”

“除此，没有别的？”杜昌晋狐疑盯着女儿，“你何时这般孝顺，懂得替为父打算起来？”

“唉~~”杜若无奈，“既然话到此处，本小姐也不隐瞒，若非本小姐的娘执意不肯随本小姐走，若是单为左相大人您这个权欲熏心、宦海沉浮的大俗人，本小姐才懒得管……”

“杜若，滚出去！”

“啧，好不识逗哦，无趣！”

“滚——”头痛脚痛心口痛，发作矣。

承弁帝登基次年，选秀大典兹始。

其中，理藩院主薄王之亮爱女王珂，艳压群芳，才过众姝，甚合圣意，获封“玉妃”，赐昭华宫。

玉妃入宫，一月后得君宠幸，兹此，三千宠爱尽集一身。次年生下一子，圣宠更浓，再晋“玉贵妃”，所生皇子尚在襁褓，即得郡王之封。至此，玉贵妃在六宫之内，地位仅次皇后，纵连当年的太子侧妃卫慧，亦难及其芒。

恃宠必生骄，矧得君王之宠。玉贵妃年方十八，受此荣宠，不免少有骄情。

一日，紫华城内，贵妃乘辇回宫，前方，皇后仪仗迎面赫来。按律按例，所有妃嫔都该避退路畔，敬待后辇通过，须知这宫廷，除了

至高无上的君王，皇后是另一个最显贵的存在。

但此时的玉贵妃，方从万清宫内离得君王身畔，犹在耳旁的，尚有王之蜜语爱言，端的是令人熏熏欲醉，雄心万丈。推想至这后宫之内，无人及己宠爱，偏偏只因后、妃之别，便似主仆之分，年轻的心内，竟涌起吞咽不去的冲动，命宫娥太监："径自走，莫停。"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五

月华宫。

"皇上驾到——"

随宫监一声久违的高喝，承弁帝龙颜不掩怒意，足履急沓踏进，"皇后！"

皇后武业早已在月华宫厅内整装候驾，飘飘有礼："臣妾恭迎万岁。"

"平身！"承弁帝坐上主位，对满屋奴才一挥龙袖："你们都下去！"

皇上这份怒意，当真少见呢，想来，是当真对那位玉贵纪心疼了？武业暗浮讥笑，喉头苦意莫名。

"皇后。"承弁帝不予多打回圈，直凛声问，"你可有什么需向朕解释的么？"

武业抬眉讶笑："皇上有多日不曾到月华宫来，怎才到月华宫，不及喝上一杯茶，就急质问臣妾？这使臣妾好生惶恐呢。臣妾本来还想烦问皇上，驾临月华宫可是有什么事需臣妾去操办的。"

此言，幽而不怨，软硬得当，令傅涵略有愧意，怒焰顿歇，"近来，朕太忙了，未常来看你，你还好么？"

"臣妾很好，劳皇上牵念。皇上为国为民，曰夜操劳，还要保重龙体才是。"

"你坐下，朕有话对你说。"

"是。"武业中规中矩，下首落座。

"你是后宫之主，意乃万民之母，当有仁念之怀，方能臣服四方，若有不明不知之事，该常向母后请教。"

"臣妾受教。"

“这宫内的妃嫔，是你的臣子，你为她们之主，亦为她们之表率，所言所行均需言之才物，行有之则，万不能因一时意气坏了国母气度。”

“臣妾受教。”

“玉纪年轻，若有轻率之处，你当好好施教，纵她哪里冲撞了你，你只管向朕禀来，朕自会责她向你陪错认过，但你堂堂国母，竟在一干奴才的注目下，以杖责笞贵妃，未免失仪了罢？”

终于谈到正题了么？武业陡然起身，跪落红毡。

呃？承弁帝稍怔。

皇后凤颜坦诚，娓娓而言：“皇上，臣妾对皇上的点拨铭感五内。但为天昱后宫安稳，请允臣妾试辩一二。正如皇上所言，臣妾乃后宫之主，这后宫的礼法、秩序，臣妾责无旁贷有维护肃清之责。玉纪若只是在无人处冲撞臣妾一人，臣妾念她少不更事，自然会不予计较。但她在众目睽睽之下，面对皇后仪仗迎而不退，且出言不恭，这冲撞的并非臣妾一人，更有天昱祖宗制定的礼法和秩序，若臣妾姑息，这后宫将成何模样？另，皇上责臣妾该禀报您之后再做定夺，臣妾窃以为不妥。臣妾这后宫之主若连这后宫的安宁、祖宗的法度都雄护不住，动辄惊动圣裁，臣妾有何能再来打理六宫？”

“……”承弁帝目注皇后毫无惧意的容色，心内一动。“堂堂贵妃，受之杖责，这传出去，对皇后的慈仪亦无影响么？”

“为了祖宗法度，为了后宫安宁，为不使皇上在操劳国事之余，尚要为后宫琐事分去心神，臣妾甘愿领受妒妇之名，亦无悔矣。”

傅涵微眯龙目：“这么说，朕不该对皇后有此番说辞了？”

“皇上的每字每言，都乃金科玉律，臣妾定当铭记在心，须臾不忘。臣妾也请万岁放心，臣妾定然为万岁打理出一片太平后宫，不使万岁有半点分思。”

“朕真感荣幸呢，有皇后这样一位德贤内助。”

“臣妾惶恐。”

皇后啊皇后，些许时日未见，你这份沉着倒是愈加令人刮目相看了呢，但不知你这份沉着，可与你在朝上愈加强大的支持势力有无关联？

皇上啊皇上，些许时日未见，臣妾倒不知您还是位多情君王呢，但不知您对玉贵妃的宠护，会持续到何时？

承弁帝与他的皇后，夫妻面面相对，心思各有不同。

昭华宫内，泣声未绝。

“娘娘，您别哭了，这哭声传出去，不是让亲者痛，仇者快么？”玉贵妃之母苦劝半晌，床上人仍是娇啼不止。

“娘……她分明是嫉妒本宫……皇上有半年没踏进月华宫一步，她定然是嫉妒本宫……”

“娘娘，这话可不能说啊……”王母警惕向外瞥去一眼，俯在女儿耳边，“她嫉妒您，明眼人谁都看得出来，但她是皇后啊，从礼法上讲，在后宫可以处置所有妃嫔生死，您再不可以明着与她犯顶了。”

玉贵妃倏抬泛红了的美眸，怒道：“难道就让本宫这样忍了不成？本宫就该吞下这口气？”

“当然不会。”王母窃语，“要想出这口气，不是没有机会，除非您能……替而代之。”“替而代之”，这大不道的字眼，自唇内含混滚出。

玉贵姑倏握母亲之手：“……可以么？”

“您现在有皇上的恩宠，这是最大的靠山，但若想达那一步，光有皇上是不够的。”

“我要怎么做？”玉贵妃心儿怦怦，皇上的荣宠固然可使己享受无上荣耀，享受诸多女子的无尽羡妒，但经三日前的污辱方知，那个原以为不甚重要的后位，竟操有如此权力。就因皇后所谓的依法度行事，皇上竟也无法在明面予以裁治，还要自己今后行事敛收锋芒，莫招摇太过。

“朝堂你不必愁，自有你爹爹替娘娘运作，在后宫，你还需抓住一个人的心。”

“谁？”

“太后。”

“……对，皇上对太后极是孝顺……但是，太后对皇后好极了，她怎会相助本宫？”

“所以，才需要娘娘去抓啊。你爹爹已将太后的贴身太监

昌公公买通，太后的喜好摸得一清二楚，你先投其所好，获得她的注意。之后，昌公公会设法给你制造一个大好机会，彻底博得太后信任。有了太后的支持，那皇后也不敢随意动你了不是？”

“可是，仅是如此，怕也不能……”

“娘娘，您放心，能让银子买通的不会只有昌公公一个，你在太后身上先下着功夫，其它的事，交给咱们来做。天家最忌讳什么罪名？当年的碧妃又是如何去的？咱们会慢慢着手，替娘娘清理障碍，您只做您该做的就好。”

皇后，到那一日，本宫会将所受的屈辱，连本带利，一并讨回！母亲一番面授机宜，玉贵妃失笑几日的美颜上，终浮喜色。

“以我的了解，皇上对皇后已起了废意。“肆意落下棋子，道。

对弃者杜若举子思吟间，道：“不废才怪。后宫的力量壮大得太快，有损天威呢。而且，那位宠妃前些日子又因打破了太后宫内的玉花马，被皇后送到皇家祠堂罚抄心经三日。那三日陪伴佛租，皇上当然无法软香温玉，据闻连太后讲情，皇后都给软软驳回。墨墨，你培固皇后的力量，便是为让她有底气与天子抗衡罢？”

谌墨正在两个女儿的小嫩脸上各咬一口，闻了这抛来一诘：“皇后绝不是一个能够坐以待毙的人，当初，我对她说过的那一句话，相信以她的个性，必然成为她在宫内的行事准则。”

“接二连三的教训天子宠妃，与其说是不给宠妃面子，不如说不给天子面子，杜若若，您这位前皇后可有人家的威严？”

杜若斜眉冷啧：“基本上，本小姐不会给自己这种吃醋的机会，若那笨蛋厮六敢纳小妾进门，我直接阉了他了事。”

这女人！某男暗自咬紧牙关！

肆意笑讽另一位亦险成后者，“墨墨，若你当初做了皇后，手段可有武业一半？”

“怎么会呢？”谌墨含住女儿吱呀递来的嫩手指，使牙轻轻一阖，女儿一张小脸立刻皱起一团，对这不良母亲呀呀发出控诉。

“如果傅洌纳了宠妾来，我顶多找几位美貌少年侍候本宫即可，大家只管各安一隅，相安无事，怎可能费那等事？”

这只小妖精！某男雅颜一黑。

杜若撇嘴：“淫乱宫闱，可以想见，必是一代妖后。”

堪墨反讥：“因妒生恨，祸及龙根，必是一代妒后。”

肆意耸肩：“不贞，奇妒，七出各占其一，你们啊，真该是下堂妇的份。”

杜若置子后，连吃她两子，语意凉凉道：“未婚先孕，无名苟合，该是什么份？”

“浸猪笼、沉江底的份。”谌墨答。

“她们三个，互相攻击揭短，很有趣么？”一壁之隔，三个男人团团围坐，说是饮茶叙事，实则耳朵皆高高竖起，聆着三个女人的每言每句，唯恐其内冒出有关离家出走的任何闲话。听至那三个女人开始先拿自家男人洗涮，后延及自身，傅澈不解问道。

傅洌正被美貌少年说气得面色发黑，闷闷不作一语。

傅津有鉴自家的小魔女今儿个对他尚算厚道，心情不坏地道：“还算有趣。”

“还好，由她们这样互相小斗片刻，总好过和和气气地商议逃家之法来得让人省心。”傅澈自我宽慰，又哀眉叹道，“有时，我真希望她们三人不要那样合得来，就像其他人家，有些妯娌不和的问题该有多好……”

“意意，你那次说起，你家恶魔是被你强暴，是真是假？”

傅津面色速变……

“自然是真的，本少年在青楼学的那些可没有还给柳轻和楚楚，尽用到了恶魔身上，你们不知，那一日，恶魔叫得那样惨呶……”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六

自御书房朝议完毕，承弁帝阴着龙颜旋身而去。

料不到呢，皇后之势，大至如斯地步，四族、左相，甚至工、户、礼三部，皆为其说项，以“冲撞太后、有悖孝伦”之名提出的“废后”之议，竟是生生被否了。

“陛下，娘娘由来恭孝仁正，若因一次小小过夫即废一国之后，只怕万民不服。况眼下夏时将至，雨期又临，应及早修筑淮水沿岸堤坝，以防水患。实在不该再费心后宫诸事。”

这些大臣，不是不愿过问君王宫闱之事的么？这时竟搬出朝事说事了？承弁帝冷笑：说起来，皆因你乃四族后裔罢？想来欲废，你的罪名该足够沉重才是。

“陛下，您莫生气了，朝臣们再胡闹，这江山还是您的，他们还能如何呢？”昭华宫内，玉贵纪软语劝慰，巧笑倩兮。

承弁帝抬起这张如花的娇靥：“你饶是年轻啊，不知深浅，岂知纵朕这一国天子，也需对重臣有两分顾念。”

“臣妾是不懂，但臣妾知道，皇上是主子，是皇后的主子，是臣妾的主子，是朝臣的主子，是万民的主子，是天下的主子。率土之宾，莫非王臣，既为臣，就该臣服陛下。”

美人一席话，激起帝王万古豪情，承弁帝龙目之内，陡起锐光灼灼。

“任皇后如何责罚臣妾，臣妾都会无怨领受。但若她敢冲撞太后，冲撞陛下，臣妾豁出一死，也会维护陛下、太后的威严。”玉贵妃一言到此，一滴珠泪落下，弱态娇美，梨花打雨亦不过如此。

承弁帝但见，心疼不胜：“近来皇后又有针对你之举？”

“……没、没有，皇上，您不必为臣妾担心，臣妾……没事的，皇上……”玉贵妃丽颜微逞惶色，泪眸避开龙目之光，一只玉手摸上肩头，又速给撤了开去。

承弁帝龙目一闪，抬头拂开爱妃肩上衣衫，但见皓玉之肤，红痕条条，怵目惊心，“这……这是什么？”

“陛下……臣妾只是陪着太后说了几句话，逗太后笑了几回，皇后在旁见了，脸色已是不好看，臣妾才出太后寝宫，就就就……臣妾当时又怕又疼，没听见自己的罪名，臣妾……陛下！”

“这个妒妇！”承弁帝面上一狠，“如此狠毒专横，如何母仪天下？”

玉贵妃俯在龙肩，娇啼切切，但美眸内，妙转出几分得意之色。她笃定皇上此下必已确信无疑，亦不会再向皇后求证，只因前几回，皇后的言之凿凿已使天颜不悦，虽然这伤痕，仅是自家娘亲送来的药粉所致……

“皇上当真提出废后？”武业既惊且痛，“他怎、怎会如此对我？他……”

卫慧见皇后如此，亦神色黯下：“皇后，您不觉得皇上此举，并不是完全为了贵妃么？”

两人在娘家时，原也是交好的姐妹，自共嫁一夫，那微妙且尴尬的关系令二人交远疏淡，面和心离。但自天子有了专宠的贵妃，不知怎地，亦不知何时，竟似找回昔日情谊。

“怎么说？”武业紧问。

“若单是为了贵妃，皇上当真可以不顾四族脸面废后？他是我们的丈夫，我们对他，算是了解罢？他是否是一个可以为情……或是为美人不顾一切的男人呢？还是，那位玉贵妃委实了得，改变了皇上的秉性？”

“慧儿，依你之见，他何以如此对我？如此急着将我废下？”

“一个君主，在朝上最恨的，是谋反之乱；在私下最忌的，是把柄在人。”

把柄？武业胸口怦然一紧。

“您是他的皇后，走得最近时，难免会碰触到一些不该知之事，但已成他心头之刺……”

不不不，她不是不自知，她知的，知的，那桩事，那桩天一般大的丑事，她亲目所观，亲身所历……所以，所以皇上他……若真如此，他要做的不是只是废后，还有还有……废后之后，在宫内便无足轻重，随时可以以任何一个籍口，使之永远消失，再以一个寻短之名发布出去……

“皇后，您怎么了？皇后，您……业姐姐？我去叫御医！”

“不不，慧儿，你坐下。”武业手心冰凉，心臆紊悸，“若我有什么事，你一定要帮我照顾俟儿，一定要！”

“业姐姐，你怎么了？”卫慧面上忽挂不能苟同之色，“我四大家族何时这样弱了？天昱朝族的每寸江山里，都有我们先人之血之骨，他们的后人，除却强悍，便是强悍，我虽不知你们发生何事，但慧儿绝不认同未战先败！”

武业一震。

“皇后，在未嫁给太子前，深闺之中，我不止一次幻想未来夫婿的模样，想象着那些书中所绘的举案齐眉，画眉之乐，每每脸红心热又向往不止。但一纸赐婚诏书，打破我所有幻想，与人分享丈夫啊，我不甘，不愿，但又能如何？婚后，我先是爱上了太子，爱上这个生命里唯一的男人，又因着骄傲，不愿与众妾争宠，逼着自已不爱，逼着逼着，仿若养成习惯，竟真的不爱了，不爱了，便看的一清二楚，他不是我的良人，更不值得我为他付出心机争夺一夕之欢。所以，我退出，不争，不夺，只想让自己活得尽量快乐。业姐姐，你陷得比我要深，是因为，你想成为名标青史的名后，想让俟儿有朝一日……可您怎不想想，若没了性命，那些又有何意义？”

卫慧之语，可谓知心至极。武业知此时，她当真将自己当成昔日的武业，而非今日的皇后。“慧儿，你说得对，四族的后人，不能软弱，任人欺负，我定然会保护俟儿，保护自己！”

“其实，卫慧可惜了。”杜若摇头，“十年前，我和姐姐游园时，曾与她不期而遇，她虽长我几岁，但甚觉融洽，当时尚以为有深交可能。没想几日以后，就听了她的指婚之讯，那时我便想着，一个奇女子，就要被那个绮丽的怪圈吞噬了。”

“慧姐姐的确是个人物呢，只可惜嫁了一介庸夫。又被所谓的家门荣耀、礼教束着，一生就困住了。”肆意正对着儿子极尽鬼脸之能事，后者才因醒来找不着母亲，一场大哭初毕，小颊泪痕犹存，用一对承自其父的美丽晴瞳紧紧捉住这张怪脸，憨笑不止。

“不一定哦，若她想，还是可以不被困住。”谌墨搭了话来，此时，被困住的，正是她自己——

怀内，是两个女儿胶缠昵磨，颈上，一个儿子正拿几颗小牙啃着母亲纤颈，稍大的两个，围在边上，对着她怀内的两个，绷着小脸，瞪着大眼，又是嫉妒，又是亲爱，矛盾不已。

肆意撇唇：“是哦，这世上若人人同你一般，这会儿尚和自家相公儿女亲如蜜甜，下一刻就跑到大漠边上看日出，世必大乱了。”

这妖鱼，上一回脱身跑去，竟只带了自家弟媳，将她和杜若扔在水深火热，自个逍遥快活，哼，鄙视。

谌墨自知那回的行为有失厚道，为免两个利齿女人的齐相讨伐，献笑不语。

帘栊一挑，傅洌迈来，“墨儿，莫同他们玩了，先用膳罢。”

俯身，先抱开妻子怀内的女儿。两个小家伙显然亦颇欢喜这张脸，呶着小嘴要给这张雅颜上涂些口水。对女儿的盛情，傅洌难得显出笑意，但当目光移到妻子方向，发现三个儿子已争相涌进妻子虚空了的怀内时，吼出一嗓：“滚开！”

但凡毋亲在场，儿子们基本不买父亲面子，他一声喝，别人或可怕得抖瑟，但有恃无恐的三位小爷，只当未带耳朵。

傅洌气极，将两个女儿塞进一旁的丫鬟臂里，一手一只，先将两个稍大的无耻小人扯开，再抄起那只粘攀在妻子胸口的无齿小人——

“呜哇……娘娘……娘……纲儿要娘娘……哇哇……”某小人扭着小屁股，蹬着小腿，扯着小嗓，张着小嘴，大哭滂沱。

“哇哇……哇哇——”他这厢如此，三胞连心的另外一对小小美人，竟也齐张嘴儿，随之同涕。

而肆意怀内的那个，原本就大哭方霁，经他们这异口同声的招惹，当即就扎进母亲怀内，放声小嚎：“……哇哇……娘娘，不要绎儿……哇哇……”

碧纬、傅经一对小妖，见此情形，四只大眼对视过后，涌泪无数：“哇……哇……”

“发生了何事？发生了何事？”傅澈抱着女儿急急奔入，后面，是同样脸色不善的傅津。

“笨蛋，你怎抱了纤儿进来？”杜若张口才叱，但……晚了。

“哇哇……”傅纤小女子已加入童哭阵营，大放悲声……

“你……”傅津恨恨盯住魔女妻子，“你做了什么，让绎儿哭成这样？”

“爹爹……娘娘不要绎儿……不要绎儿……哇哇……”傅绎小哥向父亲张出小手，在父亲接了自己过去后，搂颈哭嚎。

肆意气得跳脚：“你、你这个小混蛋！”

傅津怒吼：“不许骂我儿子小混蛋！”

“你这个混蛋！”

“……随便你。”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七

太后之意，孰底何意?

武业出了慈华宫，轻摇螓首。

太后与太皇，不愧是多年夫妻，这逼人的口吻端的是如此相似。不同的是，太皇那次是想要自己替而代之，太后此回则是为人作嫁衣。谁呢？那个不知深浅愚不可及的玉贵妃？以太后的眼光怎会看不出，那女子充其量献媚邀宠而已?

“回去想想罢，你错在锋芒太露，未适时韬光养晦，皇上已对你失望，是选择激流暂退，暂避锋芒，还是与皇上就此对上，落个不好收场……依你的聪明，不难找到答案，是不是？”

答案么？武业叹一口气。

答案就是：在皇家，婆媳情深是假的，夫妻并进是假的，唯有这君心无常、权势蚀人，是真的。

卫慧好聪明，及时退出了这场角斗，未让污水沾上衣。可自己呢？己经一足深陷泥淖，想要保住自己的孩儿以及自保，抽身已不可能……

“娘娘，大皇子来了。”

大皇子？武业目投那诸人奉拥下向自己渐行渐近的六岁幼儿，泪雾袭湿美眸。

“俟儿拜见母后。”六岁的孩子，虽目内的孺慕之情显而易见，但乃端持着小小庄来，行着宫家大礼，这老成的模样，哪有半点孩童之气？遥想自己当年，也曾在母亲怀里无拘游戏……

“俟儿怎么来了？”

“俟儿是奉了皇祖母的话来的，皇祖母说要带俟儿到宫外上香。原本该晚些时候，可孩儿知道这时正是母后来向皇祖母请安时，孩儿想在出宫前看母后一眼……”

什么？武业一个冷冷颤栗，她……他们……

“俟儿，母后才从你皇祖母的寝宫回来，你的皇祖母此时正在午睡，你先随母后回寝宫，一个时辰后再来，可好？”

“好，孩儿谨遵母后吩咐。”

捏住儿子的肉嫩小手，武业犹在栗，由心及外的寒，由骨到皮的冷……若是早上一步，或是晚上一步，自己……自己……孩儿回宫时，再也见不到他的母亲；当真当真就做了碧妃，与孩儿永别……这，这皇家啊。

“皇后娘娘，奴才奉太后口谕，接大皇子进寝宫。”太后的贴身太监如鬼魅般挡住母子去路。

武业盯着这个吃了自己不少银钱，却依然喂不活的狗奴才，再瞥前后左右慈华宫的两三侍卫，凤目生恨，“昌公公，本宫如果命你闪开，你想必不会听本宫的话了？”

昌公公尖嗓叫苦：“皇后，您莫为难奴才啊，奴才只是个奴才，您……”

武业懒得再与他废话，对身后两个贴身宫女道：“带大皇子走。”

“奴婢保护皇后和大皇子一起走。”两个宫女一人抱起皇子，一人猝然出手，将昌太监劈手挥至一边，又踢开几名侍卫，护主子疾步前行。

“唉唷喂，唉唷喂……娘娘，您这是做什么？唉呀，你们这些大胆奴才，连太后的话也敢违背了是不是？”昌公公的尖厉喊嚣中，皇后一行已行得老远。

“发生了何事？”

“小霁侯爷，太好了太好了，您快把大皇子自皇后手里接过来，太后急着要见孙子呢……”

谌霁，时任御前侍卫统领，向皇后去向瞥了一眼。

“小霁侯爷，快啊，这可是太后的口谕，延误了，咱们可都要倒霉的……”

不及他话落，谌霁修长身影已飞赶而去，“皇后！”

“谌霁？”武业顿露喜色，“来得正好，快带俟儿出宫！”

谌霁接了皇子，“……娘娘呢？”

“你放心，本宫自有应付。只要俟儿不在，本宫无可畏惧！”

“那么，娘娘保重了。”幼儿时，母亲离家之后，各家的主母都曾对他们有过疼爱照顾，包括武业之母。四大家族常有的聚晤中，武业也曾把自己当成弟弟对待，只是岁月太调皮，将那些曾有的温馨严密封置……

事过不多时，承弁帝已得大皇子出宫消息，万清宫内，雷霆大怒。

皇后，朕本欲留你一命，但你委实太过放肆！自作孽，不可活了。而谌霁你竟也供皇后驱使？是朕太轻视你们四族之间的联系？还是，你们当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皇后，太后寝宫来人，召您去慈华宫。”

“请来人禀报太后，本宫沐浴更衣，立时前去。”镜前武业螓首未回，道。

“娘娘，卫娘娘方才送了信来，请您尽快出宫呢。由奴婢们护着您，走咱们设好的那条路，管保神鬼不知。”

“本宫不能走。”武业断然摇首，“本宫若走了，你该知道，会有怎样的罪名落在四族头上？四族若无声接受，便会土崩瓦解；四族若反击，多少年来以血汗铸就的忠名必将毁于一旦。所以，本宫不能走！”

“娘娘不走，奴婢等人定然全力保护娘娘。”十几名宫女，均是武业回娘家时，由府内女侍卫中的高手替之。

武业不得不庆幸父亲的未雨绸谬，若无她们，在那紧急的一时，定然母子分离。在那样的一刻，她方顿悟领悉，权势、地位、荣耀，都不及她的孩儿来得重要！

“外面的人都布好了么？”

“是，娘娘，俱为四侯府内的好手。有任何风出草动，都可护着娘娘安然离去。”

“小心暗箭伤人。”

宫婢一笑：“娘娘，他们都是暗箭伤人的高手，对各种见不得光的伎俩最是擅长，您只管放心。”

“本宫曾以为，女子嫁夫从夫，以夫为天，天经地义。但本宫没有想到，有朝一日，真心护卫本宫的，仍是本宫的娘家人。”

“这是……”谌墨拨开啃在自己下巴上的小牙，盯着小弟抱来的那个娃娃，“这是什么？”

“人。”谌霁放下傅俟，“你来照顾他罢。”

谌墨黛眉一挑：“当然是人，而且是一个‘小’人。”难不成，此乃冰娃娃小弟背着幽小美人，在外面偷生下的私生子？哦喔，有好戏看咯……

由她促狭的笑，不难猜出此下转在她肚内的想度，谌霁俊颜转黑：“收起你那些乱七八糟的猜测，莫忘了，你的儿子就在眼前！”

谌墨对怀里正仰望自己的小人儿探舌一笑，“纲儿，记住哦，以后不可学你舅舅，那样的不括人喜欢哦……”

“哦喔……娘娘……哦喔……”对于目前可以独占这个怀抱，纲少爷幼小的心里，极其快活，于是得意洋洋地，炫耀着几颗才钻出不久的小牙，向眼前人买弄着乖巧和可爱。

“他是傅俟。”

“……傅俟？”谌墨水眸大张，蹲在那虽稚气满面却老成少笑的脸前，“原来，你就是那个被本少爷救了一条小命的高贵小皇子？”

“四四……四哦……”纲儿小手张去，将手里沾满自己口水的东西塞向傅俟嘴里。

那是碧门与西域各省交易时，特为他们兄弟姐妹买来的奶酪，纲少爷吃得满意，不介意与人分享。

“臭纲儿，你舔了半天的东西给人！”谌墨将儿子小手拽下，又将傅俟口内的东西掏出，拿了帕子为他拭嘴。

说也奇怪，小小大皇子被这一对母子拨弄半天，竟呆呆毫无反应。

谌墨捏着他脸儿，奇问：“俟儿，你怎是块小木头？那皇宫把你养得太好还是太呆？”

傅俟盯着这位美丽女子紧抱着胸前娃娃的手，睁一眨，滚下泪来，“我想母后，母后……他们会欺负母后……”

谌墨转颜谌霁：“出事了？”

后者颔颐：“近几日，你陪他罢，反正此次你只带了纲儿在身边。”给这个动辄离家出走的妖精姐姐寻些事做，也省得她无中生有。

“臭冰娃娃，本少爷离家出走，图的就是轻松自在，你又派活给人……不过，嘿嘿……”不怀好意地将小小大皇子上下打量，“玩过冰娃娃、冷娃娃，有个木头娃娃玩，也不错握。”

“皇上驾到——”

月华宫内，此喝又起。

武业鬓插六簪，身披后服，端庄立在宫厅之央，躬迎圣临。

“皇后，你好大的胆子，太后几次宣你，你都拒而不去，且擅自将皇子私送出宫，你可知自己已触大律！”

承弁帝立足未稳，已起兴师问罪之叱。

“敢问皇上，臣妾所犯何罪？”

“朕以孝治国，而你身为国母，先自不孝，此大罪一；擅送皇子出宫，心存不轨，此大罪二。这两罪中任何一罪，均足以祸你族人！两罪归一，更是罪不容恕！”

“那么皇上，准备如何发落臣妾？”

“你……”承弁帝冷凝她无惧容色，“皇后，你如此有恃无恐，以为朕当真惧你四族之力，不敢治你么？你莫忘了，朕乃天子！二十年前，你的族人唯恐人云功高震主，自动交纳兵权，你以为，他们可为你，与天子对上？你若自褪后冠，朕念与你夫妻情义，可从宽处置，给你安稳一生……”

“夫妻情义？”武业自嘲失笑，“皇上，您当真还顾念与臣妾的夫妻情义么？臣妾问您，纵算没有送走皇儿，没有拒太后召见，您就不治臣妾了？还是，太后欲带皇儿离宫，方才又几番传召，皆是欲对臣妾行治的前兆？那个慈华宫，可是已备好了臣妾的鹤顶红？或是三尺白绫？”

“放肆！”

“更放肆的还有。”武业凤颜有豁去一切的毅决，“您和太后都如此亟欲除去臣妾，只是因为臣妾的所谓失恭触律？”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八

“你不要叫我婶婶。”谌墨板颜，但看木头娃娃又小脸爬满挫折时，扑哧一笑，“叫我姨姨啦，姨姨听起来，比较漂亮。”

傅俟小小的头脑里，实在不解。那个宫廷内，最多见女子，但人无恁样的人出现，尤其，她可以那样那样无所顾忌地亲那个小娃娃，也任那个小娃娃亲她……母后从来就不曾这样，母后要亲俟儿一下下，尚要偷眼观望女言官有无在旁……

委实想不明白的小小大皇子，摸摸自己掐得委实有些木了的小脸．“……姨姨，你说母后不会有事，是真的？”

“漂亮姨姨说菇，从来就是一言九鼎。，

谌霁正好身到门口，闻言捧场地给个冷嗤，“你带着纲儿和俟儿，从地道出城，良正将军的人马围了府。”

谌墨耸肩：“不必，我家夫君就快到了。”

“但他未到以前，我必须保你不受一丝伤害，快随我来！”谌霁一手抱起傅俟，一手揽了小床上的纲儿，旋身疾步。

“很好，冰娃娃，你抱他们先去，本少爷正好去办些事！”

谌霁暴吼：“你去哪里？”

已身置房顶的谌墨回眸顽黠一笑，“云阳驸马府。”

上一场宫变，明是二皇子主导，实则太子亦在推波助行，使她险失去了她的经儿、纬儿；这一场风波，当成回礼，所谓的忠臣良将，就先替傅六笨蛋收服了罢。

月华宫内，风波正兴。

“皇后，你想说什么？”承弁帝向以和蔼作色的龙颜，已起阴戾。

“皇上最清楚臣妾想说什么。”武业一笑，况味凄凉，“那桩事，在臣妾，是我们夫妻共经的患难，而在皇上，竟是在背的芒刺。这芒刺令您寝食难安，经年累月的猜疑，终使您对臣妾动了杀心，皇上，这夫妻情义，当真如此浅薄易摧？”

“皇后！”承弁帝目沉颜冷，“一切之果，都是自取，莫怪他人！你以小人之心度朕之腹，也只能使朕更悔将这国母之冠交与汝手！”

悔？“皇上，试问这后宫内，除了臣妾，谁还当得起这后冠？”

“你太自以为是了！”承弁帝冷笑，“你该知道，本朝最恨外戚专权，而你所依仗的，也不过娘家的力量。你入主中宫，不效母后以德服人之法，用妒用狠，哪堪一国之母？”

“臣妾的父兄极知分寸，他们何曾专权过？若皇上最钟爱的玉贵妃真成国后，才要担心这外戚专权一事！”

“那便不是需你操心的了，皇后。”最后这两个字，承弁帝念得极具讥讽。

而武业又何尝听闻不出？夫婿薄情，君王寡义，何尝不是她为人妻为国后之哀？

“皇上，臣妾幼读史书，最钦佩唐时长孙后。也曾以为，臣妾竭尽一生，也要成为如她一样的名后。如今，臣妾方才明白，要想成为明后，先要有明君，若君昏聩，后又奈何？”

“你……放肆！”承弁帝哪能任人暗讽昏聩，抬手一掌挥出。

武业未料此，受那一记耳光，娇躯委地，云鬓微乱，左颊当即肿起，唇角隐见血渍。

傅涵目射戾光，居高俯下：“显然，朕太宽容你了！来人，将皇后请进静因宫！”

静因宫？紫华城内最僻一角的冷宫么？

“皇后，在静因宫内，你好好静一下罢。”

武业抹去唇角血渍，缓缓立起，抚鬓缓声道：“皇上，继静因宫后，又是什么呢？一杯酒，一段绫，还是一把刀？您所能给予臣妾的，只有如此了罢？您以为您当真可以神鬼不知的除去臣妾？父皇生前饱受碧妃魂魄惊扰，您是否可以高枕无忧？”

承弁帝上前一步，与皇后这面仅一寸盈隔，一字一句，送进发妻耳内：“皇后，你安心去罢，朕会好好对待你的家人，好好善待皇子，朕绝不会让三兄弟的事在朕身上重演。至于你的魂魄，若来了，朕自会请最高深的道士、和尚为你超度，只怕届时魂飞魄散，皇后永世不得超生呢。”

云阳公主在自家客厅，骤见这个瞪违多年的形影，怔仲莫名，“……你……”

谌墨也不寒喧，“公主殿下，谌墨此来，是请公主殿下劝走围住四侯府的良正将军人马。”

云阳待初时惊怔稍过，安坐椅上，一笑莞尔，“为什么？你怎么会以为本公主会劝走舅舅？”

“难不成公主欲让良正将军有二皇子的下场？”

“不可能！”云阳高扬骄傲螓首，“休把我舅舅和那等乱臣贼子相提并论！”

谌墨不请自坐，懒道：“在公主心里，傅洌三人也属乱臣贼子罢？”

“……难道不是么？”

“那么，公主想必认为，唯有当今的皇上，才是名正言顺的君主，只因他是先皇钦定的？”

“事实本是如此。”

“哈哈……”谌墨拍桌大噱。

“你此是何意？”这等的嘲谑，公主怎会堪领？尤其，来自谌墨。“难道本公主有说错么？三皇兄等人居位名不正言不顺，所以退位，不也正是怕青史骂名？”

“哈哈哈……”谌墨直觉这话当博天人共乐，“公主，您好天真。”

“你……”云阳公主色变，“谌墨，你此来目的恕本公主无法从命，本公主要送客了。”

“你不必送，我自会走。只是若你家舅舅被肢解分尸时，莫来找我哭骂就好，哈哈哈……真是好笑，好笑极了……”

谌墨的边行边笑，令公主脸色愈发黑暗，“你站住！将话讲明白再走，谁会害我舅舅，他乃奉皇命行事，谁敢害他？”

“四族中人，由来不惹事，却不怕事，他们岂会任一个弑父弑君的庸君杀剐存留？”

“你信口胡言！”云阳公主花容丕变。

“我有没有胡言，公主你清楚得很。你家驸马所以请守边关，不也因为那位忠正耿落的驸马不愿近侍曾为下大逆之事的昏君之畔？”

驸马？云阳陡然记起百花宴父皇猝崩讯传出，驸马那暗沉的脸色，随后不久，驸马坚辞离京……

“傅涵之所以能放项将军远足，概因有你们母子在京为质。”

“不……这怎可能？皇兄他……”

“谌墨言尽于此，相信与否但凭公主了。如果良正将军仍不撤军侯府，谌墨敢说，他的下场不会比二皇子强去多少。你须知，真正的乱臣贼子，并不介意青史骂名。”

皇兄他，他当真做了那等大逆不道之事？他弑父？弑君？且，将亲妹和外甥视作人质？他会那样狠？他……

朕会好好对待你的家人，好好善待皇子，朕绝不会让三兄弟的事在朕身上重演……

武业面颜一白：“皇子？你想对俟儿……他是你的亲骨肉！”

承弁帝笃自一笑：“那三兄弟不也是父皇的亲骨肉么？而且，朕会有很多亲骨肉。”

“你，畜牲！”

“贱妇你大胆！”承弁帝一掌再起，却被皇后抬手抵住。“你、你敢……？人呢？怎还不进来，将皇后拉下去！”

“皇上，您不必唤，不会有人来了。”武业甩开了他掌，嫣然一笑。

承弁帝龙眸一眯：“何意？”

“你的侍卫都已中了武家的专用迷药，此刻深梦未醒，怕是无法护王保驾了。”

“迷药？”

“四族中人均文武双全，但所擅长之项，却少有人及，当年为先祖开疆辟土居功至伟。谌家擅轻功，肆家擅点穴，卫家擅地行，武家最擅的，就是药了，您不记得了么，皇上。”所以，在牡丹园自己中毒之时，对谌墨塞来的药丸深信不疑，当口嚼下，“我这个不成器的后人辱没祖宗，仅识皮毛，但若潜心钻研起来，也能够用了。”

承弁帝忽感不妙，缓颜道：“皇后，朕亦是被你气急了才发气话，你乃朕的结发夫妻，朕自然不会苛待于你……朕尚有事，过后再来看你！”

疾转的龙躯才至宫门，宫门砰然大阖。

武业挲着肿痛左颊，悠悠道：“皇上，臣妾本想请您移驾太上皇曾住过的万寿宫，但您实在不该告诉臣妾，你欲害俟儿。臣妾可以不做皇后，不享荣华，却只要我的俟儿平安活着，任何欲害我俟儿的人，臣妾都会让他食到应食恶果。”

傅涵压住一腹怒气，展颜笑道：“……皇后，你与朕夫妻多年，焉会不知朕？朕岂是会残害亲生骨肉的人？赶快将门开了，朕当真有事，你若继续关着，会使外人误解朕的贤德皇后有不轨之心呢。”

“但是臣妾此下，的确有不轨之心啊。”

“你——”承弁帝一凛，“你欲何为？”

“臣妾……”

承弁帝欲先发制人：“你许是忘了，朕乃天子，岂会斗不过你一个妇人！朕启身月华宫时，即命良正将军的人马包围了四族府邸，此时，你的父兄姐妹或已在天牢，你想他们被凌迟还是被分割？”

武业美目倏睁，冷道：“如此一来，臣妾就更不能手软了！”一言未落，头顶一簪拔握在手，高举直刺承弁帝胸际……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九

“你这贱妇！你敢一一”龙目暴眦，但龙威已无效，傅涵才闪一击，第二簪紧后又至，“你……”

武业右手握簪，左手扯开宽大后服，撕裂声中，一片袍袖向傅涵兜头罩下。后者就地一滚，顺手掀起一凳向她掷来，口内大喊：“来人，救驾！……你们这些奴才，胆敢助纣为虐，当诛九族！”

脱去后服的武业，里内一身劲装，踢飞凳椅，在帝尖声呼嚣中，一簪中其脊背。

“贱妇！”承弁帝龙目暴睁，避了再来簪袭，十指大张，掐握住武业颈项，“朕杀了你这贱妇，你这贱妇，贱妇……”

“你们……住手！”武业面红气促，却仍挥止背后宫婢的相助，手内之簪对准帝之后心，全力刺下！

簪虽利，终不是刀，无法隔着重重衣衫直到心肺，武业取得也非其利，而且簪破皮肉之后，顶端那随血流行的麻沸散粉。果不其然，第二袭受不多时，麻沸粉发作，承弁帝手指衰力垂下，一对怨毒之眸在撑了须臾之后，也无力阖上。

“娘娘，您没事罢？”宫婢上前，扶起犹咳不止的武业，“您为何不要奴婢等人相助？刚刚好险……”

“你们相助，就成了真正的弑君谋逆，本后出手，却是为国废去无用之君！”武业抚胸，“外面进行的如何？”

“太后的慈华宫准进不准出，玉贵妃已被下到牢里去了。”

武业颔首，“将皇上扶到本宫的榻上，为本宫更衣！”

她先要应太后之召拜谒太后，再去问候那位人比花娇的玉贵妃，而后，事关天昱未来……

傅洌赶到时，良正将军大军正当撤下。

大军中，有几十人并非军中兵卒，多是四族子弟素常执行公务之际得罪的江湖人士，所以鱼目混珠，是想趁此乱对四族行报复之实。不想大军未攻即撤，诸人心犹不甘，遂以夺到手的军中箭弩发起攻袭。

傅洌没有过多言语，只是干干净净的将几十人扔了出去。至于扔出去的是臂是足是身体的任何部位还是有幸留个全身，并不在前孝亲王并前承乾帝考虑范畴。

云阳公主正在远远辇内，望见这位长着三哥清俊面容却明显不属于三哥的残虐男子，悸惧之中，庆幸自己来早一步，劝了舅舅及时离去，若不然……“赶紧回府。”云阳公主由此，远避朝堂。

“我的妻子呢？”谌霁开门迎客，傅洌当头直问。

谌霁冰玉俊脸未作任何变化，薄唇很大方地吐出两个字：“皇宫。”

傅洌转身，才行几步，听得身后——

“将你儿子带走。”

回眸，小霁侯爷脚下，拿小霁侯爷的腿当柱子爬的，正乃自家纲少爷也，且嘴里嘻哈有声：“娘娘……娘娘……哈噗……娘娘……”

傅洌嘴角抽了抽，长眉挑了挑，语意凉凉道：“他既然把你当成了他的娘，你就暂代娘职罢。”

小霁侯万年不动的冰脸上，裂开了一道裂缝。

傅洌学着妻子耸耸肩，拔身径去。

“娘娘……哈噗……”

谌霁豁地弯腰，将小娃娃举到眼前，凝盯着那对大眼：“我、不、是、你、的、娘、娘。”

“嘻嘻……”纲少爷又以为是娘娘在向自己亲亲爱爱，热情地举着湿漉漉沾满了自己口水的小拳头，塞向那两片嫣薄红唇邀人共尝，“娘娘，纲儿喜娘娘……”

“我不是你的娘！”小霁侯忍无可忍，暴然怒吼！

终于，继妖精姐姐、笨蛋小妻以后，这世上，出现了第三个可以惹火小霁侯爷的人，“小”人。

“小”人货真价实的娘亲，正抱着小小大皇子，踏进月华宫。

“俟儿！”武业拥住自己的骨肉孩儿，珠泪滚滚。时隔不过两日，却险在生死之间，恍若隔世，恍若隔世呢。

傅俟紧紧抱住母后脖颈，哇声痛哭：“母后，俟儿想母后，俟儿不要再离开母后了，母后……”

“俟儿？”武业又惊又喜，为这孩儿如此热烈外露的情感表达，“俟儿当真想母后，当真这样想么？”为孩儿这一句话，纵是粉身碎骨，也值了罢？

“母后……姨姨抱小娃娃，好亲好亲，母后也这样抱俟儿，好不好？”

“呃？”武业听得一知半解，却想起了将自己孩儿送来的人，仰首挂泪一笑，“墨儿，谢谢你。”

“想要谢我，有别的法子哦。”

武业犹笑：“……你要什么？”

谌墨负手，在月华宫厅内悠然转过，连连颔首：“不错哦，以后太后住时，怎不觉得它有多好，眼下看去，竟有几分顺眼。”

“你想住？”

“我想住，你就给我？”

“随时可以。”

谌墨挑唇：“武业姐姐，你变了好多。”

武业抱住儿子柔软身体，“不如说，我知道这世间对我来讲，最珍贵的是什么。”

“如果武业姐姐真有此心，是不是会配合谌墨呢？”

“如何配合？”

“就是……”谌墨俯向武业耳畔，嘁嘁窃窃，喳喳低低。

武业边倾听边颔首，不时面露莞尔。待言尽，武业拍手：“墨儿，我们不谋而合，我却还在愁这得施的法子，你竟替我出了。”

姨姨好奸诈哦，被姨姨用这个笑容算计的人，好可怜哦……小小大皇子夹在两人中间，小脑袋左顾右盼之后，下此判断。

六皇子傅澈忽打一个喷嚏，揉揉鼻子，巴望着并辔而行的兄长，“五哥，你说若让三哥复出为帝，好不好？”

五皇子傅津不置可否，笑而不语。

难道这笨蛋没有想到，为何在这当口，妖精三嫂远上京城？

不日，皇后武业凤渝诏告天下，天子龙体重恙染身，重金悬赏天下名医。

内宫史册所载，概如是：

早朝之际，文武临殿，久候不见帝至。有唤醒官前去万清宫恭请龙驾，屡唤不醒。贴身太监撩帐查看，惊见帝口沫横流、龙颜青淡。经太医院全数御医会诊，帝乃夜间邪风入体，致使口舌失灵，四肢失调，需长年躺卧龙塌精心调护矣。

另按：当夜侍寝贵人乃玉贵妃，负失察龙体之责，按律褫封，贬浣衣院，终生为奴。其家族百人，尽数发配边疆，永不得返……

至于史册后面的故事，另是风景。

“皇后，你实话告诉本宫，皇上何以得此怪症？”太后盯着龙床上正被宫娥擦拭失禁便溺的儿子，心痛不已。

武业亲自持帕，为夫婿拭去脸上沫渍，回目柔笑道：“母后，有些事，儿臣也在查啊，儿臣昨夜又审了玉贵妃，她仍是持不开口，现下

虽削了她封号，但究曾是皇上的人，儿臣不好动用宫内酷刑，也甚是无奈呢。”

“哀家也审过玉贵妃，她一直向哀家哭喊冤枉，说那日她本没有收到侍寝的传召，晨间醒来，却躺在了皇帝边上，而皇帝已经是这副病状了。”

“唉，她也向臣妾这般说过呢。”武业无奈苦笑，“可是，敬事房明明有那夜皇上的传寝记录，且周围的太监宫女都曾亲眼见着载着贵妃的小轿到了万清宫，难不成大家都见了鬼？”

“皇后，”太后精锐凤眸细盯皇后之面，道，“哀家素来将你当成女儿看待，你该明白罢？”

武业垂眸：“儿臣不敢。”

“看在哀家待你不薄份上，你向哀家说句实话，皇上到底怎么了？本宫翻阅过太医院为皇上定期会诊的薄子，皇上龙体向来健康，如今以邪风入体作诊，你以为哀家会相信么？”

“父皇的身体不也是由来无恙么？”

“你——”太后脸色丕变。

武业轻搁巾帕，袅袅立起，音甜声美：“母后，您在宫里的时间比儿臣长，手段也比儿臣高，心机更是难令儿臣企及，您该比儿臣看得更清楚才是。如今儿臣妄自尊大，敬告母后一声，有些事，不知最好，有些事，不做也最妙。儿臣虽然无能，但保证母后的天年终老尚有能力，只是，您干万莫令儿臣无所适从啊。”

太后怆然一退。

武业自袖内取了一物，缓缓展开，“母后，此乃群臣齐齐署名的联名请折，请母后在其上也加盖上母后的私人印鉴罢，只有您盖了，儿臣才好紧随其后，须知，儿臣由来唯母后马首是瞻呢。”

太后尚未说话，太后身后的宫婢已持盘端来一条紫筐小盒，开盒启封，里面，正是太后印章。皇后一迳取用，笑道：“儿臣谢太后。”

这个从来在自己面前乖顺巧迎的儿媳，这个如她所言曾唯自己马首是瞻的儿媳……太后颓坐椅上，一瞬间，十旬年华苍老至。

“你们几个，送太后回慈华宫，好生侍候着，若有半丝的懈怠，本官可不依。”

“是，娘娘，奴婢等定然会尽力侍奉太后娘娘。”宫婢上前，谦卑奉拥。

“对了，母后，儿臣有一事忘了禀告母后，您跟前的小昌子竟敢私贩宫内珍奇到民间，儿臣已代您清理门户，将那个奴才乱杖打死了，儿臣将自已跟前的太监拨去给您使用，这小子可能不及小昌子来得伶俐，但人还厚道，您只管放心用。”

太后蓦然明白：自己的时代，当真结束了。

正文拨乱反正卷之十

“爹爹，爹爹！”一只小手，对准酣睡中做了几年爹犹是俊俏不改的脸蛋，一迳拍打呼喝，“爹爹，人多多哦，爹爹，人多哦……”

傅澈不情愿地结束酣眠好梦，但一见自己小公主的美丽小脸，当即笑逐颜开，架了小小身子坐到胸前，“纤儿，亲亲爹爹。”

纤小公主呶着嫣嫣小嘴，给爹爹脸上印下一个甜甜小吻，然后，没忘了此行使命，胖指指着门外：“人多多哦，多多人，好多好多。”

“恩？”傅澈坐起，“很多人？在外面？”

纤公主坐在爹爹掌上，双手比了个大大的圈，鼓着桃花小腮：“好多好多……娘娘骂爹爹笨笨，好笨好笨！”

那个女人，为何又骂她家的相公笨蛋？有谁见过这么英俊的笨蛋？

“外面那么多的人都在做什么？”

“贵贵，一院贵贵……”

呃？向来自认为与小公主沟通过无障碍的傅澈第一次不解，抱着小公主软软小躯，下榻趿履，拉开门……哇啊，这是什么？

一院贵贵？满院的人，跪了一片？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跪在前首者一见他现身，当即高喊，随之，整院之人伏下首去，高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这这这这……“……大嫂？您这是……”

前首跪者，正是皇后武业，随其并跪的，乃小小大皇子傅俟。

“臣妾武业，率文武百官，为天昱皇朝未来、万民福祉请命，恭迎承旻帝重登大宝，创我天昱盛世！”

“臣等恭迎承旻帝重登大宝，创我天昱盛世！”

百官附和完毕，武业将手内筐盒高举过顶，“引乃百官联署请折，请龙目御览。”

“喝喝喝！”纤小公主眼见满院人头俯动，只觉好玩有趣，小臂高举。“龙目……览，喝喝！”

所以，自家的女人骂自己笨蛋?

傅澈目投对面檐下对自己翻白眼的女人，想到临赴京前，女人在自己耳边——

“如果我是你，我就不去。”

“可他们抱走了纤儿。”

“他们是纤儿的伯伯伯母，只会拿她当宝贝，还能怎样？”

“不行哦，我一日没见纤儿，就不想吃饭啦……”

“……所以，合该你被人算计！”

算计？当真是算计……“你们先平身。”

左相杜昌晋道：“除非皇上能接了这道请折，重登大宝，否则臣等人誓死不起。”

“爹爹，盒盒，纤儿要。”纤小公主指着那个盛载请折的细条长盒，小脸放出希翼，“纤儿要盒盒。”

“纤儿喜欢那个盒子？爹爹另给你找……”.

“……盒盒……盒盒……”纤小公主手儿挣着，小嘴扁起，大眼内有泪将下，“爹爹，盒盒啦……爹爹……”

每当自家的小公主有如斯神色时，傅澈知道，就算前面有万丈悬崖，自己也会不加思索跳下，“好，纤儿莫哭，爹爹拿盒盒给纤儿，莫哭莫哭哦。”

伸了长臂，盒方沾手，已听地下山呼海应：“拜见吾皇，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武业螓首俯下，唇辩抿笑，原来，墨儿让她用那个花色的筐盒装物，就是吃准了纤小公主会中意，而纤小公主中意的东西，傅六皇子势必无从抗拒，高呢。

承弁帝恙，承旻帝重归大位。自此，在位二十年，开创天昱皇朝盛景。

一年后。

良亲王府，武业恭恭敬敬接了来客，奉过茶，接了礼。

“这是……”武业打开黄绢包裹的物事，容色一紧，“皇后，这……”

“大嫂，此地也没有别人，这声‘皇后’就免了罢。”杜若紧挨她坐下，“此乃立太子的诏书，我是觉得俟儿还小

让他先轻松些时日，暂缓发诏，但皇上有意从现在起就培养俟儿，所以，他让我来征询一下大嫂的意思。”

武业急摇螓首：“这不行！俟儿他不行！”

“噫，可皇上说俟儿天资聪明，沉稳笃定，颇有大家之风……”

“那也不行啊，皇后。太子之位，怎么也轮不到俟儿来做。皇后产下的龙子，才是名正言顺……”

杜若一笑：“我命中无子。”

“这？”

“我十五岁时，母亲就请人给我卜过一卦，说我这人福泽还算深厚，唯一美中不足，便是命中无子，也就是说，我肚子里的这个，还是个女娃，任我再生几个，都将是小丫头片子。”

“命数一说，不可尽信，皇上和皇后还如此年轻，或者……”皇上如今宫内，虽并未纳置其他嫔妃……“万一将来产下龙子……”

杜若岂察观不出武业此下忧虑？“大嫂请放心，我命中无子，便注定他命中无子，他若哪天多出一个不是我生的儿子，我会连他带儿子一并给掐死……”

呃……武业眨眸：这位应该是左相家的千金没有错罢？

“或有哪天我们命数改变，得了儿子，这个孩子也永远是俟儿的忠实臣弟，大嫂若不信，皇上与我都可印鉴留书为证。”

“我岂是不相信你们呢？”武业微叹，“凭实而讲，这样的消息，若是一年之前，我必然是欣喜若狂的，但这段时日，我看俟儿和经儿、纬儿在一起，是如此像个孩子，每日回来，都会偎在我身边，讲述在

御书院所见种种。这半年，我是真正感觉到一个母亲的快乐，这快乐，来自孩儿的快乐，我现在最盼的，就是他能平安快乐的长大，不想让他再强装老成，端持持垂。”

“俟儿天性里面，本就较他人多了几份持重，而且做了太子，皇上不会任言官约束太子言行，他仍然可以做一个快乐的孩子，只是，需要学的事情更多了而已。”

杜若说到此，不免心虚呐。俟儿，的确是傅澈相中的太子人选，但经儿、纬儿那几个东西，也的确是避之不及。

“俟儿成了太子，仍然可以与大嫂一起居住，而且，也需要大嫂在旁监着，俟儿才能成长为一个真正国君。大嫂，这事，咱们就如此说定了可好？”

望着杜若，武业满腹困惑：纵是自己如今不再看重那虚幻荣耀，但也是在确定自己不具那个资格之后，所以承下的命数。而杜若，身为皇后，独宠宫内，独占君心，一旦诞下龙子，脚下之途将更加荣光万丈，她怎能就如此轻易将这荣光转手于人？而且，眉目内尽是天高云淡的适意？……是啊是啊，自己怎会忘了，当年她随承旻帝退去，不已然抛过一次后位了么？

这样的女子，连同那个对后位根本不屑一顾的谌墨，她们，到底是怎么的骨，怎样的念？

“这牡丹园重新对民间开放以后，当真是热闹许多哦。”肆意攀坐在小宁馆楼栏，俯望楼下络绎人群，“杜若，您这位隐身的户部尚书，必然进项可观罢？”

杜若笑不拢嘴，对自己的见财心喜毫不掩饰，向对面人道：“还多亏了三嫂的生财之道，感激感激。”

穆士子，因任巡察御史期内，行事果断，得圣上赏识，升任户部尚书。想当然，出面坐堂办公者，绝非“穆士子”本尊，每日经由那位替身尚书，拿了户部的卷宗暗报到月华宫，“穆尚书”一手抱着小公主，一手批阅，是乃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谌墨喷着新鲜荔枝，问：“后宫里那几位美人如何了？”

杜若更是喜乐，“这又多亏三嫂的好主意了。找了那几个人来，自从她们一来，朝堂上的那些老混蛋果然安静了许多。”

“皇后娘娘多疼疼她们几个罢。”谌墨叹息，“所嫁非人，又惨遭休弃，作为女子所能遇到的悲惨之事，她们都遇到了。现下虽以官家千金的名义进了宫，心内的创伤想必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弥平的，有事无事，多多照顾她们。”

一直在旁，含笑静观这几人言来语往的卫慧，悠悠道：“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若她们没有遇着墨儿，给她们一个重新的身份，一个全新的环境度过余生，此刻，怕早是井底冤魂、绫下横尸，相比之下，我竟是幸福的了。”与她们镇日的厮混，心胸逐回女儿时的开阔，昔日温婉含蓄的太子侧妃开朗许多，眼界也大了许多。

“听民间有谚，生男莫生无用男，生女莫入帝王家。更有歌唱：帝王邸，阎王地，女子如衣新旧替；昨夜宠，今日弃，旧枚未罢新枝丽。其实，不管是在民间，还是帝王之家，只要所嫁乃你今世良人，都可有一世良缘罢。就如你们。”

“我们？”谌墨一撇小嘴，“那个偏执狂是良人哦？慧姐姐，你少给他脸上贴金了。”

肆意更是大嗤，“如果色魔能成为良人，三界大乱了哦。”

杜若则无奈摇首：“慧姐姐，我实在是无话可说，因为对那个笨蛋，我只能是无语。”

卫慧对这几人的小小矫情掩嘴浅笑，秀眸流转间，忽见门口三道长影，再往上移，正三张黑沉沉的脸颜。“咳咳咳，墨儿，意意，若若，你们暂且忙着，我告辞了。”

“噫，慧姐姐，你不要走嘛……”

“慧姐姐，我还想向你讨教地行术……”

“慧姐姐，我带你去天香楼吃……”

三个女人话窒当道，而后——

“啊呀，鬼来了，快跑！”

“魔怪出场，闲人规避！”

“天啊，笨蛋年年堵，今年特别多！扯乎——”

卫慧细步踩下小香馆台阶，耳边是三个女人的惊天怪叫及三个男人的无奈咆吼，摇头一笑。

帝王家，帝王妻，并不难为嘛。碰了她们，难为的，倒是另有其人了。

番外之妖魔乱舞(一)

“叮哩咣啷——”

我和臭妖鱼墨墨的相识，即缘于这响声。

彼时，本少爷正在一棵百年老树上与胖胖圆圆的周公老爷子下棋，被这惊天动地的响声给扰乱了棋盘，

吓跑了周老爷子——

“混帐王八蛋，哪个王八糕子大土鳖青天白日不安生吵着本少爷的好梦！”要知道，天大地大不及小意侯爷的睡觉大业大，在侯府，三个哥哥一个爹，谁敢在本少爷睡时侯招惹本少爷?

“好梦了不起么？狗会做猫会做，是人都会做！你有本事在青天白日下睡觉，就要有本事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做大头梦！”

噫噫噫？我敢说，本少爷是第一次见着那么美的人，而且是第一次见着把脏话骂得比本少爷还要顺溜的美人，而且的而且，这美人就在刚才的“叮哩咣啷”间，把这百年古树下的一座小酒馆夷为平地。

“这些，是你干的？”我指着那些本就不堪坚固的竹墙茅顶和桌椅扳凳的死尸，很欣赏地问。当然要欣赏，靠着这三县不管的地界，这挂着“一杯好酒“酒幡的小小酒厩，卖假酒，设迷茶，胆气那个壮哦，壮得令本少爷很不爽，尤其将主意打到本少爷头上时，更不爽。原是打算与周老爷子下完棋后再算帐来着，眼下有人先本少爷将活儿干了，而且干得还算漂亮，欣赏一下不为过罢?

哪想到啊，那穿一身白咧咧袍子的美人嘴一撇：“不必感谢本少爷为民除害，申张正义，高风亮节，侠士风范，本少爷不会骄傲的！”

“……”自恋喔?

这仅是我和妖鱼的开始。

在江南，碰见这白衣美人似乎是件容易的事。第二次相逢，是在江南第一名妓柳轻的首夜拍卖会上。白衣美人，因台上那位长得并不及她美的名妓与人大打出手，用一些极不入流子的法子将一些个肖想美人的草包以一根粗绳牵成一串，拴在了“红袖添香”的门廊上，每人

脑门上各描一字，连读为：“我是淫贼，快来揍我，不揍我者，父亡子灭”。

落井下石的事在下不屑为之，但为家里的老爹和将来可能会有的儿子考虑，本少爷每人各赏了一脚。

柳轻因此成名，我也因此得知这白衣美人的身份，即是十二岁在玉庭湖上把沧浪怪客沉进湖底的“江湖妖鱼”。

不过，真正使我们熟识并渐交好起来的，是在对采花大贼冯无夜追捕中的不期而遇。

那一夜，我沿路跟踪，窥得冯无夜潜进一富家闺阁闺房，才想动手，已听房内惊天惨叫，闯进去，正见妖鱼将一把匕首自冯无夜胯下拔出。但还没来得及为这干净利落的作派叫一声“好“，淫娥已垂死反扑，挥手施了迷药，掌就要劈上妖鱼漂亮的脖子。我爱美人的脾气古来有之，当然出手施救，以袖里的峨媚刺割了淫贼喉咙。

“啧啧，你真是心狠手辣，竟然割断人家的脖子？人家到阎王面前怎么告你的状嘛。”这便是妖鱼对救命恩人吐出的第一句话。

“你的意思是说，本少爷该留着他，以方便他掐断你的脖子？”

“当然不是，你的行为还是值得鼓励，救了本少爷，是你三生的福气，要珍惜哦。”

“下一次，我会考虑在别人掐断你这脖子之后再动手不迟。”

“懂得思考是好事，但不善的思考会令你一心向魔，小心哦，年轻人，切莫走火入魔，万劫不覆……”

这一回，我得知她姓谌名墨，父为云伯侯爷。

此后返京，我特意拜见了谌伯父，并见着与妖鱼共用了一张脸的一姐一弟，那个当下，委实想不明白，在那样或端肃或矜持或冰寒的人家里，怎出了恁样一个异类？

当然，这个疑问在遇着昔日“远芳仙子”今时“雪魔女”后，当即烟消云散。

话说，那桩事是怎么发生的呢？想本少爷一向善良慈悲，如果不是误交妖鱼这等损友并受之浸染与之俱黑，怎可能做那等事？

“这是什么？”

菱花镜镜前描眉画鬓的柳轻瞟我一眼，“春药。”

“药性很强么？”我拔开瓶盖，嗅了下：无色无味的白色粉沫，能做什么？

“你很好奇？”

“可以这么说。”尤其好奇的是，一张雪白小脸服它之后，会不会变得更加妖艳勾人？

“好奇就送你了，有时间可以自服，以便揣磨心得。”

拿了的当时，因随后便天南海北走了一圈，那东西，在怀内揣了半年也未派上用场。这一天到了一个不知名的北国小镇，不想重逢妖鱼，其时项漠偕行在畔。我望美人，不由得发了成全的善念，欲为这段恋曲更加甜蜜绸缪凭添助力。

所谓大恩不言谢，本少爷处事低调，在将药放进“鱼饵”时，并不曾提前告知。退出房去，暗想喝下茶水的妖鱼，半夜就会成就好事，更觉自己功德无量。

在对自己高尚品德的推崇崇拜情绪中，开始好奇美人服下春药会是怎样的香艳光景，于是推开了隔壁之门，但——

“……你坐在这里作甚？”

妖鱼两道泛着翠色的黛眉一挑：“喝茶啊。”

废话，本少爷眼明心亮，难道能看不见你在喝茶？关键是此时为何你能如此平静的喝茶？盯她面色：无异；察她眸光，平常；端她神态，如昔……怎么回事？药效失灵了？

“你半夜三更不睡觉，跑来我房内做什么？”

“长夜漫漫，孤枕难眠，找你来侃风吟月，不可以啊？”

“来得正好，这茶是我才让店家给沏好的，又香又浓，不比江南的春茶来得差，尝尝？”

“你换了茶？”

“不然哩？难道意意想让你的墨墨喝隔夜的旧茶？好没良心哦。”

失算了，我只得扼腕，怪己失察，不过无妨也，有心者事竟成嘛。

“恩，好吃。”妖鱼装斯文地将一口小点舔进红口白牙，又饮一口茶。“这北地的面食点心虽没有江南来得精致，能有这样的程度，也算不坏了，还可以吃。”

气啊，施算没成，还让她这等逍遥？我捉了点心大吞，吞得急了，妖鱼茶递来时，“咕咚”饮尽一盅，然后——

“哈哈哈，意意，就让我们共享春宵夜罢？哈哈……哦唷，这口气忍得本少爷好是辛苦，臭意意，你竟在本少爷的茶内下了这重的春药！”

那一夜，一个冷泉，一个雪地，相对无言，直到一个男人上门送死……

番外之妖魔乱舞(二)

1、

“意意，你恨上苍将你生成女人？”

“不恨。”

“那你为何要扮男人？”

“你恨上苍没将你生成男人？”

“男人哪里比女人可爱了？”

“那你为何要扮男人？”

我和墨墨的对话，由来缺乏值得推敲的深度。

墨墨喜欢扮男人，仅是因为着男装做起坏事时比女装来得方便且好用，所谓“好用”，做“可以轻而易举地嫁祸给与她长了一张脸的倒霉兄弟”解。

我扮男子，理由当然要比臭鱼高尚，这要追溯到本少爷那在年青貌美时喜欢招蜂引蝶的娘……想，说招蜂引蝶或是过了点？但我娘有一位深情堪比春江水的爱慕者是事实罢？只因娘亲大人自己负了那位多情者，于是在嫁我老爹之际，泪涟涟应了人家，将来若得女，必给多情者未来的儿子做老婆……要不说，天下最不负责任的莫过于此，你用情不专，欠下的情债关无辜的在下何事？好在，在本少爷呱呱落地，以绝世美貌之姿征服了本少爷生命中的四个男人时——三个哥哥一个爹，我的男儿身份就此底定……

旧事暂且不提，先说说我家的臭鱼小墨墨。

小墨墨，初识她的人，都会忍不住以为上天待她极好，长那副模样，生那副性情，有个把她疼到骨子里的老娘，还有为了讨好她老娘进而百般讨好她的老娘的新欢……

墨墨的信奉格言是：有势仗时直须仗，莫待势没空余恨。

墨墨的奉行格调是：若不能仗势欺人，就要学会嫁祸于人。

墨墨的人生理想是：不遗余力气晕冰脸小弟，竭尽所能气老臭美老娘……

墨墨的笑，羞惭百花，闭走秋月，但墨墨的淋漓痛哭，只有我见过。

那一日，她塞北之游归来，两人照往例到柳轻的相公馆喝花酒。

三杯佳酿后，我犹如往常嬉闹调笑。“墨墨，有花有酒有美人，也只有我对你这样好哦。”

“那是自然，我的小意意自然是世上最乖最巧最可爱的宝贝！”

“发现我的好处了？还不把那个木头项漠蹬了，投奔到我的怀里来？”

“……我没有蹬他，是他放开了我……”

“我的怀抱不比木头……恩？……墨墨？”

一双总是转满狡诡的大眼四睫交逢，其内滚滑出流丽的珠子，将一张小小雪脸，浸满湿匀……

我有些吓住了，我哪见过这样的墨墨呢?

“墨墨？”只敢用一根手指，轻轻去碰碰这个人儿，她可是冒名顶替借尸还魂来的?

“意意……哇……”她抱住我，那哭声，也彻底把我吓住。“意意，我怕死……我也好怕死……他怎么会以为我不怕死……纵使他当时就跳下崖来追我有什么用……我若死了，他追的也只是一具死尸啊……意意，我向崖下坠的时候，真的是怕极了……我怕见不到娘……见不到你……见不到江南……骨头折断了……全身都痛……那时我怕我死在那里，让野兽将我给啃成一只丑鬼……哇……”

在她的哭海泪雨中，我听完了始末，没有劝慰人的经验，也只得拿手轻轻拍她背上，直至她打着嗝睡着。

兹那日，她与项漠便行远。

我曾担心墨墨就此失了她随意优游的本性。好在，臭鱼就是臭鱼，不爱项漠并没有连带不爱世界，没有刻意伪装无事，短时的低迷之后，一尾活蹦乱跳的妖鱼重新归来。

为落实信奉格言，她仗势欺人的本事更加高竿，屡屡以云伯侯府小侯爷面目，招摇过市，欺硬挑软，欺行霸市……

为秉承奉行格调，她在没有侯府势力可仗的江湖，将一干坏事恶事惹来给其老娘的新欢料理，大叹身不由己……

为实现人生理想，她接连不断为其冰脸小弟抢来几房姨太太，又在把人家撩拨得芳心相许后拍手离去……

至于她的“臭美“老娘，在她得知老娘的臭美风韵源于老娘新欢进贡来的保养圣品时，那些个人参燕窝美颜粉，就都进了她的小嘴敷了她的小脸……

2、

说完墨墨，再回到本少爷身上。

本少爷实在不知为何有人称本少爷为“魔”。

以在下之见，所谓“魔”者，该如那位恶魔三皇子，无恶不作，无奸不为，无善不欺，无良不诱……反观在下，善良，单纯，高风亮节，虚怀若谷，对小动物有爱心，对小孩子有耐心，对小女子有真心，对花花草草更有诚心……依在下一句话，说在下是“魔”者，实在是没有良心！

认识那个恶魔中恶魔，是本小侯爷的梦魇。以致多少年后，在下尚一再向老天爷祈求时光重回，若时光重回，在下在那一日不会迈进天水一阁，就算迈进天水一阁，也不会和他争夺同位花娘，就算和他争夺花娘，也不会应了他的棋技挑战，就算应了他的挑战，也不会连胜他五盘……但老天爷并没有听见在下的祈求，或者实则是听见了，但充耳不闻假深沉。在下依然被恶魔缠上，只因在下一不小心激起了恶魔那毫无水准的征服欲……

“广仁王，在下对断袖之癖毫无兴趣，请您另择高明可好？”

“小意侯爷，你不知道么？本王最感兴趣的，就是你的不感兴趣，在在惹得本王心痒呶……”

听听听听，这是哪里冒出来的淫语邪音？

“那么，在下对广仁王倾慕已久暗恋情深情深似海一生不渝，以前所有抗拒是在下在欲擒故纵吊您胃口，您法眼如炬识破这等伎俩如何？”

“本王对小意侯爷的眼光真是欣赏呢，本王就给你这个机会，并且本王不介意你将暗恋化为明恋，更欢迎你不必忍耐对本王的渴望，将本王扑倒……”

我呸！呸呸呸！

他不知，本少爷一生有两恶？

一恶奸淫之徒；二恶生得比本少爷要漂亮的男人！这两恶，他统统给占了，本少爷睬你？做你家的皇家大梦！！！

但本少爷怎也未想到，这厮竟可以猖狂如斯，皇宫内，当着恁多漂亮宫女姐姐的面，一张臭嘴就啃了上来，不过，这厮的吻技着实不差……呸呸呸！一个淫贼，这活儿干得多不胜数，熟能生巧，当然差不到哪里去！

本少爷认栽了，所以，惹不起，躲乎？

岂料这淫魔当真是淫到骨里子，竟敢登门进户，当着本少爷四个男人的面，掳了本少爷就走……

番外之傅洌（一）

母妃拉着我的手，被血浸透了的牙齿，挤出了唯一一句完整的话：“……洌儿，照顾他们，替娘照顾他们……好好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

母妃这句话，成为我一生的负重。

照顾他们，好好活下去。为了母妃这和着血的嘱托，我不敢有一时一日的懈怠。

从京城到江南，一路都是追杀。

尽管有太后派来的心腹侍卫，有皇后请来的江湖高手，但仍是防不胜防。我的武功，连自保都不可能，不得已时，只能拿身体去抵挡

那些阿澈和阿津躲不开的刀和剑……

“我不要你这样来救，你走开！”阿津红着眼睛大喊。

我知道，小小的阿津，已然是傲性惊人了，宁愿死去，也不愿看到自己的无能为力。

“你若想不需我救，就自己变强罢。”我说。

阿津那一双来自于母妃的眼睛，在那个刹那，闪过了什么，我明白，那是成长，我们就是在纳碧堂的血夜里一夕长大，然后在血液里慢慢成长……

江南的冬天，不会比京城的冬天温暖，尤其在雨中，那寒会经由肌肤，漫到肌理，而后，润进骨，渗进髓。我跪在那扇据说是这个世上唯一能够给我们护庇的大门前，望着那个“碧”字，告诉自己：不能动，不能移……

我早已不是皇子，身上那点兹出生就象征尊贵的血液，在母妃将全身的血淌尽时，也一并丢弃了。我是一个兄长，一个被母亲泣血附托的兄长，我的肩上，有两条稚弱的生命，还有我自己的。我答应了母妃，要活下去，若想“好好的活下去”，必然先要活下去……

肩头、肋下未愈的刀伤开始发作了，无有一处不冷的身体，开始有火临点点烧灼……是发烧罢？烧了又冷，冷了又烧，我闭着眸，想着母妃的泪，母妃的血……

我不知我跪了多少时间，当醒来时，首先一双冰冷的眼。“你们今天的一切，是你们的娘为你们讨的。她自甘作践为人做妾，合该有那样的下场。而你们，碧门不养闲人，想要住下来，别枉想有什么皇子少爷的日子可过！”

那人的话就到此，人便出去了。

他的话我并没有听明白，只是，这是哪里？

“这是碧门。”旁边有人答。

原来，我将心里的疑问不觉问出。这样不行，我告诫自己，如果想要活下去，心里的事顺口而出的这种错误，只能是最后一次。

“这是碧门，你在外面跪了三天三夜，要进来的碧门。”

我看他，是和我年若的一个少年。

“我发现，我们长得有点像呢。”那少年道。

我也发现了，说不出哪里的感觉，我和他，的确有几分像。

“你不爱说话？”少年自问自答，“我叫碧笙，是碧门大当家的长孙。你该叫我一声表哥。”

表哥？我瞪他。

“不愿意？与我交好，对你以后在碧门，很有好处哦。”

这个人，有些罗嗦。我闭上了眼，手摸到了肩上，那里已经包扎得很好，再探至肋下，亦然。

“是我哦，是我给你上药包扎的喔，如何？医术不错罢？”

“谢谢。”对于别人的恩惠，我不会不领。

“哈，你竟然向我说谢谢，天要下红雨了！”

这个人，疯子。我将脸移向里侧。

“你不想知道你两位弟弟的下落么？”

我当然想知道。但他们既能容我在此，必然也把阿津和阿澈接进来了。那个一开始就想接纳我们的沦海长老，晓得他们在何处。

“你的小弟本来一直在你身边哭，你的大弟一巴掌把他打晕了，眼下两个人都睡在隔壁，你要不要去看一眼？”

阿津打晕了阿澈？我跳下了床，肩上和肋下的伤抽得一痛，双腿又不知怎地毫无力气，一下子坐到了地砖上。

“呀呀，您怎坐到地上去？”门口，一个橙色衣影扑来。

我向旁边一滚，让来人的双手着了空。

“你来做甚？”

旁边的少年说话，奇怪了，声音竟是出奇的冷淡，完全不似先前与我说话的音嗓。

这声音引得我讶异投眸，正见一张泫然欲泣的脸。

“我来看客人不行么？”她顿足。

少年冷冷掀眉，毫无了方才无赖似的模样。

她不再理他，向我俯下身来，“我叫橙儿，你叫什么？”

“她是我爷爷的老来得女，你该称她一声‘姨娘’。”少年说道，对着我。

姨娘？她是娘的妹妹？我抬目，细细端量。

她很漂亮，就算与皇宫里的许多同龄的女娃相比，依然很漂亮。不过，也只是这样。因她长得并不像娘，所以，我有些失望。我以为，这碧门处处会有娘的气息，女子都该如娘般美丽。

“……你看什么啦？”

“你不像我娘。”我实话实说，一手握住床沿，想让自己站起。

“我来扶你。”

“不必。”在我自己能站起时，不需要外力。

“小姑姑，你该看出自已不讨喜了，请您退下可好？”

“你——”

“我要为他换药，难不成您要在旁旁观？男女授受不亲、非礼勿动您总该听过罢？”

“我去告诉爹爹，你欺负我！”

她洒泪去后，少年……请允许我不以“碧笙”称他，因几年后，碧笙成了我的人生……少年看着我，“你小心她些，她小小年纪，已满腹心机，萧儿、管儿几次都吃了她

的亏。”

“为何要告诉我？”之前，我与他并不相识。

“因为我喜欢你，因为你够强。为了活下去，忍人所不能忍，这样的人，才最有资格活着。”

我一怔。他的话，听来……新鲜。往时，御书院的饱学之士，均以“贫者不食嗟来食”比喻风骨，我跪地一求，求得是生，比及那宁死不食嗟食的志者，无疑是天地之别。而他竟告诉我，这样的人，才最有资格活着？

“我去看药煎好了没有，你此时体弱，就莫再活动了。你的弟弟们身子比你要壮实得多，睡饱了自然过来瞧你。”

我此时当然不知，这个少年之所以对我如此费心照拂，乃其打瞧我第一眼始，已打下了今后李代桃僵的主意。

“我问了长老，原来，你叫傅例？”少年才走，那个橙衣少女又来，攀门问道。

我不解蹙眉：那又如何？一个名字，这等紧要？

“你叫我橙儿，我叫你洌，可好？”

我不语。

“就这样定了，洌！”她笑，似是开心的样子。

我还是遗憾，她既是母妃的妹妹，为何长得与母妃没有半点相像？

“你在碧门，我会好好照顾你的，洌！”

她再度掉头走了。

我并不明白她此时的脸红与娇羞为了哪般。

但是，这次的不置可否，却是我人生悔极又不及的重事之一。

洌。我该拒绝她如此唤我的，就因她先将这样的名字订下，当我遇到我生命里那个比我的骨我的肉还要珍贵的小女人时，那妖人儿从来不肯如此唤我……

番外之傅洌（二）

生命中，当你从未做过的事情再做第二次时，竟不觉什么了。

或者，尊严和骄傲，在被撕碎践在泥水之时起，已不复存在。

夜临了，又转深。我听到背后那些观望的脚步渐渐杳远，他们失望了，离去了。但我却无权失望，无权离去。碧门这重重殿阁，这生了母妃的地方，合该是人间的圣地，怎会让人觉得，与那座吞噬了母妃的魔窟如此相似……

“洌。”

我知是谁。

这两年内，纵我对男女之事再懵懂，也渐悉查了她是抱着怎样的期待近我身边。

我委实不解，她明知与我的血缘之联，纵然她与我的母妃不是一个母亲，那也是一条禁忌之途，她为何执意不返？

“洌，没有用的，在碧门，大当家的话就如皇帝的圣旨，他不会允的，你何必再跪下去了……”

“总要试试。”

“明知没有用处，为何要试，为何要折磨自己？”

我听见了呜咽之声，抬了眸才发现，她已泪流满面。

必须说，这一刻，我不无感动。在如此的当下，整个碧门，只有她一人为我们流泪。她或者不是无邪少女，但对我们兄弟三人，并未有有任何不妥……

“以阿津和阿澈的年纪，根本承不住切断手脚筋脉的酷刑。”

“你只想到他们，那你呢？”

“你离开罢，本来就与你无关的事……”

“与我无关？”她的唇角竟现扭曲样的笑意，“我对你的情意，你当真视而不见？你竟说，你与我无关？”

“在下并没应过姨娘什么。”

“我不是你的姨娘！”

我一怔，她的神态不似玩笑，但那话后彰示的，将是一段……

“我的娘告诉我，那个人不是我的爹爹！”

我望见了她身后如鬼的影，“你不必说了！”

“为何不说，你推我拒我，不正是因你口口声声喊的‘姨娘’，我现在告诉你，我不是你的姨娘，里面的那个人也不是我的爹爹！”

“谁是你的爹爹呢？”

她愣住。

我叹息，可想而知，今后，她锦衣玉食的碧门小姐生活，将一去不返。

“谁是你的爹爹？”碧门大当家一半脸面仍隐在黑暗之内，“告诉我，那个贱人和谁生下了你？”

“我，我……我……洌！”

她竟然避到了我身后？这……我摇头。“你不过说错了话而已，大当家向来宠你，不会拿你如何，你是她的女儿呢。”

她匍我背上，“洌，我爱你，我宁可不做他的女儿，我也要爱你，洌！”

她……聪明如她，在如此当口，怎会……

“呵呵呵……”大当家突然低低笑起，如地狱发来的魔声，“多好啊，我为了一个不爱我的女人，杀死了我的妻子，逼走了我的儿女，现在，连她唯一留给我的这个女儿都不是我的……呵呵呵……婉儿，你很好，很好呢……”

大当家猝然伸手，将她自我背后薅出。“你不是我的女儿，你不是？这张脸，多像婉儿的脸，多像婉儿的脸啊……”

“洌！洌！”碧月橙向我探出了手……

“大当家，方才她只是负气之说……”

“因为她很爱你是么？”大当家忽一笑，“她为了爱你，可以不顾一切么？橙儿，告诉我，你为了你的爱人，可以做什么？”

“你……爹……”

“不，我已然不是你的爹爹了，告诉我，你为你的洌，能做到什么地步？是同生共死，还是牺牲所有？”

他的眼神，使我明白了什么，我相信，她也明白了。

因她忽向我投来一瞥。“我为洌，可以牺牲所有。”

我闭了眸，何苦，这是何苦？

“傅洌，你呢？若她的一夜可以换你们兄弟三人的安危，否则不只切筋断脉，至少取一人性命，你会做何打算？”

“……”我很自私，我只想保住自己最在意的人，最该保住的人。

“呵呵呵，橙儿，看见了么，这便是你爱的男人，这样的男人，你还要么？”

“我要，我要，我要！我可怜你，因你永远不能体会爱一个人可以豁去一切的心情，你只自私地霸着娘，那本不是爱！你杀光了每一个与娘有染的男人又如何，你能抹去娘曾属于别个男人的事实么？”

那个男人掴出一记狠厉耳光，她跌在地上。

我听他在说：“老夫再给你一次机会，你当真愿为这个男人，舍去清白之身？”

我叹息，还是不行：“你不必……”

“我愿意！为了洌，死都不惧，何况一副皮囊！”

“很好，你随我来！你替你的娘还债，替你的爱人博命！”那个男人拖起她，进到幽如阴狱的门内……

那一夜，是碧门最暗最脏的夜……

翌日的正午，阳光之下，我冲上谦王阁，对着无际长天，吼如困兽，吓飞了盘桓阁际的几只白鹭，惊走了三三两两的游人爱侣，直待声嘶力竭，我无力趴上楼栏，俯望目下玉庭湖波，直想问：春来湖水绿如蓝，这澄澄水流，为何洗不去那污浊？母妃啊母妃，您只告诉孩儿要好好活着，怎忘记告诉孩儿有时活着比死去还要难过？若孩儿就此一跃，您会怪孩儿的懦还是弱？

“云庄主，你若想追上我老娘，就哄得小爷高兴，今儿个好好陪小爷玩飞雁凌波！”

似玉石互击的清越，又如清泉出石的轻盈，如此美丽的童声，怎吐得出那样粗堪的话语？我不知这声来自何处，方抬脸，即吓了一记，以为是哪只被我惊扰的白鹭回头寻仇。再一恍神，那‘白鹭’已远去，腾跃波间，踏着湖面舟上有人不时抛出的垫足圆碟，高飞低俯……

白鹭……不，这矫健姿态，更似一只雪雁凌云……这世间，怎会有人笑得如此放肆得意？如此清狂无羁？

“云庄主，接好了，小爷要下去了，接不住小爷，你就别再肖想我娘一根才指头！”“雪雁”忽弃垫足圆碟不用，双袖大展，俯冲而下……

“不不不，危险！”我喊出一嗓，“雪雁”回头，雪般晶莹的一张小脸，扑刺刺“撞”来，那当下，胸口且闷且痛。

但，她的冲势并未收敛，依然速坠下去。

我不知是怕她险，还是不想她就此消失，我开足下阁，一层一层踏过每阶楼梯，嘴内念念有词：雪雁，不要有事，雪雁，不要……消失！

果然，上苍从不曾厚待过我。至少那时，我从来没有怀疑这一点。

玉庭湖上，游船如织，但那只雁，那只载雁的舟，已全不见形影……

番外之傅洌（三）

我在湖边，没再见那雪白的人儿。

其实，我何尝不清楚，纵见了，又如何?

时下的我，要保弟弟，要保自己，要……照顾碧月橙。时下的我，如在地狱边缘徘行，而那人儿所在的地方，是我触不得的万里晴空。

但纵此，我仍然择时去湖边，看一眼就好，只要看一眼……

我知这世上，对女子来说，没有比清白更重要的东西。

兹那一夜，碧月橙经常夜半惊梦，我则常守她窗下。她惊她叫，我在窗外告她我在。我知她希望我进到室内，给她一个拥抱，甚至……

但，不行。

与伦理无关，只因，我没有那个气力给人温暖，因我所在，处处皆冷。

但，我会给她我所能给的。

我应了她，称她“月儿”。她说那一夜，那个男人称她为“橙儿”，那是一个已带了污垢的符记，若一声“月儿”可使她心安，我会。

我应了她，若到最后她都不能移爱他人，会照顾她。

我应了她，在她需要的时候，对人说爱她……

但我能做的，也只有如此……

那事过后，半年内，我的武功得到了极大进展，是与我同龄的碧家大少爷以一根针，打通了一些经络，亦增了我的体质。

但又一个黑暗的夜来时，我才知，我仍不够强。

那一夜，我依然在碧月橙的窗外盘膝调息。一抹黑影自我身前掠进窗去，而后，她的闷叫声起，并有男人的低声吼叱。

我听出，是碧大当家，她的“父亲”，他又想……

我才想冲进，臂已被人揪住，回首望见碧大少爷，他的脸，在夜中阴郁积霾。

“你还不是大当家的对手。”他说。

“但……”

“有人会救她。”

我还不及问，室内已有打斗声起，我听得骂，“畜牲！畜牲！”

“那人是……”

“我爹。”

“他……”

“他以为自己是碧月橙的生父。”

“……”

“当年，他未抵住那个女人的引诱……但这丑事，被长老们瞒住，大当家不知，碧门中人亦大多不知。碧月橙生下时，他算了日期，以为那是自己的女儿，平日很是疼爱，娘只当爹在疼自己的幼妹……后我娘生下筝儿的那日，他无意冒出‘第二个女儿’的言语，我娘起疑，当下追问，那时我便在边上听着，听我爹说起了自己的酒后丧德……我娘当场气晕，加之产后体虚，风邪入体，一病不起……娘直至死前，始终没有原谅爹爹，爹极是愁苦，后来，爹与大当家又因姑姑户籍一事起争，大当家命令爹滚出碧门，爹当真就一去不回……”

然后，我听见他又细声说：“那夜，我也在你身后，我知发生了何事……我将这事，报给爹爹晓得了……这个地方，很丑对不对？看起来漂亮的碧门，很丑是不是？”

我想对他说，有个地方，比这里更漂亮，也比这里更丑。但我知道，他不会信，就如有人对我说这世上还有比皇宫更丑的地方我不会信一样。

这世上，太多东西使人失信，于是，我们惯于只去相信自己眼睛所见的事实。虽然有时双眼所见的，也未必是事实。

那一夜，母妃的兄长负伤而去，我目睹到了大当家那可怕的武功。

原来，我仍需耐心行路。

“她是你的姐姐么？”

“不是。”

“你怎可确定？”

“我自小就钻研医书，自然知道一些检验骨血的法子。在娘被气病的那日，我就取过爹和她的血验了，几个法子都试过，她定然不是爹

的女儿，我以为，我告诉了娘这个消息，娘的病就会好，但是，娘仍是走了……我救不了娘……”

我不看他，“这世上，不只有你一人救不了娘。”

“你想救么？”

“恩？”

“已经发生的改变不了，但我们可以让将要发生的改变，首先，要……”

“变强。”

“哈哈，英雄所见略同。你知道么，你的体质偏阴冷，最适合怀练碧门密笈上的最高层武功，加之你的悟性，更紧要的，还有我的医术……哈哈，前景无限好哦。但是，你若成了绝代高手，不要骄傲，不要自满，须懂得饮水思源，吃水莫忘凿井人……”

这厢绕了半晌，直待我耐心全失要离去，才告诉我，他不要做这个碧门的大当家，他没办法忘记，这里，曾使他失去三位至亲的亲人，使他提前面对弟、妹企盼照拂的目光，使他的童年早早结束……他要我答应，一旦接了碧笙的使命，亦接了碧笙的人生，须使碧门焕发新机……碧门对他，已是负重。但与我肩上的担相比，竟是恁轻。

我答应了他。

我须变强。唯有强者，方才为已失去的讨回偿还；唯有强者，方能使所拥有的不再失去；唯才强者……或终有一日，我亦会有自己想要保护的人……

会么？

一张精致的雪脸儿不期然浮上，我摇头，让自己切断那虚妄。

沉沦地狱的人，就莫再奢想阳光。

十六岁时，皇上的旨意到了碧门，为母妃平反昭雪。

压在已逝世母妃头上的“反叛”罪名，没有了。但那又如何？

“冽，皇上洗了你母亲的罪名，你很高兴罢？你的母亲在九泉之下，想必也能瞑目了！”

我望着她，这个为我可以付出一切的女人，蓦然悟道：她竟不知我此下的心思。

我为何要为母妃的“洗罪”而高兴？母妃的“反叛”，本就是虚构，所有人心照不宣。试问，若当真谋反，必然罪连九族，纵碧门根深叶茂，手掌财脉，岂能逍遥皇权？皇权不动碧门，是因没必要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引致举国经济陷乱。我们那美丽的母妃，最大的罪名，是她不该太过美丽，太过良善。

原来，爱我并不一定知我？那她又爱我什么呢？那瞬间，我曾付问。

但很快，这抹疑问抛置出脑际。恁样多的事需做，恁样多的东西需理，哪有容那闲思的缝隙？

又过两年，皇上和太后的旨意一并到达，接我三人回宫。

“冽，冽，你不能舍下我，你走了，他会再来逼我，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其实，我早已知，在大当家得知她是自己的“孙女”时始，已避她千里，她也因此在碧门更加肆行无忌，但我仍允了带她一并回京。

动身返京的前日傍晚，我再到玉庭湖畔。湖上，没有那只雪雁，没有那放肆的声，得意的笑，雪样的颜……

我以为，那将永远是我一个梦，一个永缺的圆……

番外之傅冽（四）

“三哥，小六，你们记着，我会为母妃一点点、一笔笔、细细的追回讨还。”血夜里，在母妃终于去了时，我曾听见八岁的阿津极缓慢的声音。

返京之前，我对他说：“你记着，你说的是一点点、一笔笔、细细的来，切莫操之过急。这武功，更不能因回到京城，就疏了练习。”

十四岁的阿津，眉际已没了丝毫的稚气，“三哥，你放心，这许多年都过去了，没道理这时侯失了分寸，很不划算呢。”

阿澈，已是我进碧门时的年纪，那唇红齿白的模样，极得碧门长老们的欢喜。

“三哥，您说，皇祖母会喜欢阿澈么？”

那时际，我突然放下心来。

我们三人，都找着了自己行路的方式。

这路，仍然且幽且暗。纵是害死母妃的人一个个在眼前血尽而去，我仍然会时时回到那血夜，时时自江南的冷雨中梦醒。

这时的我，无论是索讨情爱的碧月橙，还是渴盼温暖的发妻谌茹，都只能负欠……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蔼沉沉楚天河。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这阙柳耆卿的《雨霖铃》，是母妃生前最爱的词曲，每日的午后，母妃置琴日阳之下，以那柔美的嗓，为我们浅吟低唱……

见父皇时，我轻咏此词，听见父皇一声悠叹：“碧儿啊碧儿，朕负了你……”

我被封了亲王，给了分苑田地，赏了珍奇无数。

阿津自进殿，即无声咽泣，那与母妃已几无二致的脸上，泪痕交横。听命抬面的刹那，我见到了父皇的忡，太后的怔，皇后的楞。

而后，父皇在那双极似母妃的泪眼凝注下，一再给予恩赏，那其内，有兵部的要职。

也许，是父皇当真记起了与母妃的最美时光，也许，是他以为，一个十四岁少年，纵算给了大权，亦不俱威慑。既如此，若能使自己心头暂儿安宁补偿，何乐不为？

但那时的他，尚不知，东西给到阿津手中，便再没有了收回时日；他更不知，仅仅一年，阿津已将兵部上下尽成了自己的天地；更不料三年后，当他要阿津放过几个荣宠正盛的妃嫔娘家人时，遭遇的，竟是阿津恭敬的婉拒……

“儿臣见过太后，见过父皇、母后。”阿澈极是乖巧，乖乖伏着，一动不动。

“你也抬起头来，哀家看你长得像谁。”是太后。

阿澈仰脸，大眼睛眨了又眨，“太后奶奶，孙儿长得最俊。”

这一来，逗笑了有些沉闷在偏殿内的所有人。

太后笑问：“为何你长得最俊？”

“因为孙儿长得最像太后奶奶！”

这次第，诸人笑得更是开怀。

澈儿还小，未曾封爵，但兹此却在太后的昭华宫住下，受尽疼爱。

那场殿晤尚在进行时，我突然晕倒。

经御医会诊，诊出皇家第三子先天不足，后天失调，气虚血亏，须小心调养……

太后闻了，掩面悲声：“你们的母妃是个医国女华佗，她若在，洌儿怎会如此？我可怜的孙儿，我可怜的碧儿……”

控制着周身气血运行的我，听了这位当属女中强者的真心饮泣，仅能在心内怀歉，除却密嘱阿澈承欢膝下，讨得祖母晚年常开颜外，别无他法。因母妃要我们活下去，并要好好活下去……

我以傅洌的身份回到了京城，闭门养病。以碧笙的身份回到了江南，接任大当家，因大当家病逝……

病逝么？

……当然不是。

回江南的前夜，碧大少爷唯恐我一去不回，闯进我住的偏僻院内一再要我诅誓起咒，这种无聊之事，我岂会做？两人正推拒戏打间，未发现大当家已立门口多时，直至他一声森寒冷笑。自那事后，我们学会，有些言不能常挂嘴边，有些话达成默契便永不能再谈。

大当家是来取我性命的。纵然不知我与碧大少的这桩密涉，他亦欲杀我。因我在他眼内，是那个使他陷进“乱伦”罪孽的祸首。

而当我以碧门唯掌舵者方能练习的武功施手反击时，他更是暴怒，杀手下得更重。

我是极恨他的，恨他撕我自尊，恨他践我骄傲，恨他对母妃的绝情，恨他对阿津阿澈的杀念……但他是母妃的父，母妃当年流的血，有一半袭自于他……每当掌至他致命处，这念头便如魔一样浮上，我……下不得手。

他击中了我胸口，血涌出吼时，我亦见碧大少在旁苍白踯躅的脸。他是怪医，飞针之术瞬间可取人性命，但他同我一般，无法向至亲之人出以狠绝……

“住手，你这个魔鬼，你不能杀洌！”是碧月橙。与她同来的，尚有碧笙的父亲，亦是那个自以为是碧月橙生父的男人。

已逼到我喉间的指瞬窒，我趁机翻身逃出杀机。

“不想死么？”大当家岂肯放我？又始招招紧逼。

“去啊，去帮洌，你若想我叫你一声爹，就去帮助洌，快去！”碧月橙催促那个男人。

那个男人竟当真助我了。但他乃那人之子，更无法全心狠招，当大当家一掌劈至他颈时，那完全躲得开的一袭，他竟全力承上。

他颈骨断裂的一刹，我倏尔明白：这人，竟早在等着死亡？

我接住了他倒下的躯，母妃的兄长，我的舅舅，“……照顾橙儿……她很可怜……替我照顾她……”

“爹，她不是你的女儿，她不是！您为何不信我说的？她当真不是……”

“算了。”我止住了大少的近乎歇嘶底里的泪吼，握住舅舅的手，“在我力所能及之下，我会照顾她……”

舅舅闭眼走了。这一走，是去找他的妻痛惜忏悔，还是找那个女子诘求真实，活着的人怕是永不可知……

但我们抬起头时，竟见大当家一头栽下，他身后，是高举一截钝器的碧月橙……能遭一个弱女子袭击得中，概是因大当家也为弑杀亲子处于震愕失神中罢？

大当家自这夜后，即“病”卧床塌。

而舅舅，被碧笙共葬到了舅母的坟内。对外，碧家长男仍然滞外未归……

黑暗的夜幕，当真可以遮盖许多事。

但我不以为，那些真实，碧门中人当真无人知。打斗，咆吼，在人人皆高手的碧门，怎就可能湮没无闻？他们所以可作不知，是他们容忍这种不知，抑或宁肯不知？若真相太丑陋，又何必知？

碧门对新任大当家的上任几乎是迫不及待的，亦因他们早想摆脱那丑陋罢？

整顿陋习，扶立新政，开创新局，对我说，并没有多难。但在日复一日中，我愈加惶措，在我的梦里，湖上那只雁，离我愈来愈远……

回京的第三年，又是为了补偿，父皇给我指了婚事。四大家族的后人，云伯侯的长女谌茹。

阿津说："与大家族联姻也好，至少一旦与太子撕破脸面时，四家人不至于都一气站到了太子身侧。"

谌茹，是个惹人怜惜的女子。琴棋书画，德容仪工，温婉贤贵，具有着名门闺秀该具有的一切品德，也有着规避不去的娇弱。这娇弱，需细细呵护，需周密照拂。

我不知，若我不曾在血夜里无助面对母妃的逝去，不曾在冷雨内葬送掉仅存的骄傲，我有无可能和她做一对诗词唱和、花前月下的和谐夫妻?

但，时下的我，每每面对她温暖的渴盼之眸，仅愈会了知自身之寒。是以，能给她的，只有锦衣玉食，富贵生活，而这些，侯门千金并不稀罕。

碧月橙对她屡有不善，我的皇家兄弟们以看戏的姿态转述给我，我仅一笑以付。这类事，谌茹不会向我提起，因为是侯门千金，她有她的骄傲和矜持，她想看的，是我会如何，但我能如何？茹儿，若她同是女子，能强悍至斯，为何你不能？你是我名正言顺的妻啊。

我也知，云伯侯之子谌霁曾派人对碧月橙屡有教训。碧月橙以为是广怡王的暗中手脚，几番哭诉，我亦按其意愿，让老五对广怡王施以小惩。反正，他的母妃欠本王母妃的太多，代人受过又何尝不可?

外人传孝亲王对碧月橙宠爱眷浓，我知这是她有意放出的口舌，旨在要我没有退路可行。但她若以为如此真能如她所愿，亦能满足其心中一二的念想，尽管如此下去。

我，已无所谓。

因为我已在街间，见到了那只雪雁，因我已知，她是……

原来，"她"是个女子。

原来，她是只"妖鱼"。

原来，她名叫谌墨。

原来，她是谌茹的妹子……

原来的原来，纵她不是我梦般的存在，我和她，仍站隔着一道永不可达的湖湾……

但我仍象着魔一般，收集着她的一切：她有胃肠的宿疾，她嘴下吃食挑剔，她喜珍奇古事，她喜穿白衣，她爱扮男子，她常在青楼游戏……

青楼？每次看着属下递来她又去青楼或踢馆或喝花酒的讯息，我总是又笑又气：青楼那样鱼龙混杂的地方，她就不怕一朝着道？

但这份偷来的甜密，在得她已与一男子牵手偕伴时，嘎止。我告诉属下，不必再探听她之一切。

我怕接下来探听到的，将是她与人成婚，生子。

我……承不住。

番外之傅洌（五）

“嗬唷，看我欺世盗名作恶多端欺男霸女无恶不做的云伯侯小公子来也！”

我自车内，听那车外一声，当即挑了帘。为何要挑帘？并不确定。但在听到的那一刹，思未动，手已先行。然后，看见了她。

尽管是时隔多年，嚣张的眉眼，放恣的姿态，无拘的调谑，没有丝毫改变。

“小亲亲，莫害羞，情郎哥哥我疼你哦……”说着如此轻薄的话儿，却全无一丝污秽……我不知素来清寂的心为何在那时如此疾跳，就似，她出语挑逗的人，不是那卖花女子……

但在那只脏手要碰上她身体的一瞬，我几乎克制不住体内杀人的冲动。阻止我的，是她那扑天而来的绝色：黑的发，白的衣，玉的颜……

所有观到这份绝色的人，怕是都被惊住，包括本王，以及同车的小六。直待她纤长的身形要走，我才要下车追去，听见小六说，“三哥，适才那个，就是你的小舅子罢？”

“……恩。”小六的话，使我顿时想起，在京师，该见过类似的脸，竟是出自云伯侯府，谌茹的娘家！但为何，以前见谌霁时，没有错认成她？

“怪了，亲姐弟呢，嫂子也美，甚至称得上绝色，怎没有那股子惊天动地的……”

惊天动地的什么呢？谌茹是深闺诗书熏出的温婉贤柔，怎可能有那样、那样附骨的灵与妖？

“那样的人，不是仙，就是妖呢。依三哥者，你那位小舅子算哪一类？”

这小六的眼内，那亮泽的芒是什么？！我突然气起，“你看上‘他’了？”

若这小六敢答一个“是”字，本王会立即奏禀父皇，将谌霁调做他陪读！

小六的脸呈薄红，我于是明白，他定然口是心非：“小弟不好男风，您当我是五哥呢，男女不忌！”

“既如此，他是仙是妖，与尔何干？”我必须说，我有了一丝私心，知了‘她’的存在，虽是男子，亦不愿让‘她’为他人所觊觎，我会和“她”成为知己，一生一世的知己，这知己，一人足矣。

但不久后便绝望的领悟：男人和女人．尤其和自己的妻妹小姨，永远无法成为知己。

“云伯侯公子前来拜祭——！”

我微不解：适才，不是已然来过了么？去而复返，是想恁快就替姐讨帐么？

我抬首，蓦然愣住。

堂厅口，一道雪影伫立。

这人，不是谌霁去而复返，是她。

我察得到，随着这雪人儿到来，灵堂外长廊里吹奏哀乐的众家乐手，齐齐偃了声息，所有人的目光与呼吸，均教这人儿引去。

“孝亲王？“雪人儿陡然开口，声如美玉相击，盈耳而来。

我凝着这张清艳精致的颜容，想着棺内永辞人世的谌茹，铺天而来的无力感，囿我成束。为何，上苍总是戏我不缀？

错的时，亦有错的人；时对了，人却不对；而对的人来了，时却又如此荒误？

“我想看姐姐。”雪人儿把一对流盼时似三江春水，凝注时如天间星辰的美眸，在灵堂间扫过一圈后，停我脸上，“我要看姐姐。”

“跟我来罢。”掀开那道垂帘，身后，蹙音低响，我回身，一股清香沁来，愕然顿住。

待我回神时，正见她和那顶朱漆柳木牡丹花造型的豪棺较力，“你……”

她睬我一眼，“帮我看姐姐。”

我上前，将棺盖平移出一尺若许。

棺内长眠的丽人容颜宛生。

“姐姐……”她泪儿扑簌簌跑出，由来顽劣的眉眼教切实的悲伤挤满，“姐姐，姐姐……姐姐……”

“你……”我待要找两句劝慰，却发现一切言辞不过徒费唇舌，就如前来吊唁的众宾对我说过的，唯有苍白虚弱。

天人永隔，阴阳相别，无论你怎么呼唤，都无法唤回一抹笑靥，母妃去时，我已体这苦，此下，她必亦如此。

“姐姐的遗物在何处？”珠泪挂在雪腮之畔，她问。

我移开了目光，我多怕自己在亡妻面前，出手为人拭泪……

“姐姐的遗物在何处？”她再问，眉目已有不耐。

这人儿，总是如此么？悲伤也只能使她暂时安份。“大多都在那个盒子里。”我指着谌茹遗身旁的金漆木筐道。

以皇族来说，孝亲王妃的陪葬未免清寒，但是，以她生前的脾性，想必不会喜欢有太多身外的东西相随。堆金砌银，也只是污辱了她而已。

她探出修长一臂，竟将那木筐抓了过来。

始料未及，她已得手，我皱眉：这人儿，当真为所欲为得惯了？

“姐姐的玉饰挂件呢？”她打开木筐粗略览过，问。

玉饰挂件？似乎，是有这样的一件东西……是在我与谌茹的洞房夜，恍惚见过？

我尚未答，已听她道：“我真是糊涂了，那东西向来不离我们每人的身，自然是挂在姐姐的颈上了。”将木筐放回原处，她双十合十，念

念有词，“姐姐，墨墨知道，你现在穿得美美的，我不该再如以前一般故意弄乱姐姐的衣裳。可是，墨墨是真的想留下姐姐的一样东西，也把墨墨的留给姐姐，就像墨墨和姐姐从来没有分离过，你向来疼我，该是能原谅的罢？”

“你——”我未及拦住，她的手已探向了谌茹的脖颈。

她……“你未免太……”放肆，我话未完，手里已多了一个以红绳相系、犹带着温度的挂饰。

“劳你把它挂到姐姐颈上，有它陪姐姐，就似本少爷护着，再冷再黑的地方，姐姐也不必怕……呸呸呸，姐姐定然是天上的仙女下凡，自然是要回天上……不管了，你把它挂给姐姐就是了，姐姐的，本少爷拿走了。”

这玉饰上的温度，来自于她。直到那人儿已消失，我手里扰攒着这玉饰，但是，我却知我没有权力留下。

我再将目先凝到棺内，宫廷里祭妆师傅给了谌茹在这世上最后一个精美妆容。

哎~~~~

“茹儿，文婉大体素为皇室妇人表率的你，怎会有那样一个顽劣‘兄弟’呢，你以前，可为此头疼过？”挂件挂上她僵凉的颈，有这温暖，她定可以一路好眠。

指下用力，棺盖移回原位，亦将妻子的遗容永远隔离……天人永隔呢。

谌茹，来生，不要遇到我，找一个你真正良人，疼你一世。

别了。

谌茹的猝逝，使我知道，我有多忽略这个妻子。连一席安稳妥当都无法给予，如斯的我，不配再为人夫。

但多事的阿津，向母后提出以妹续姊，与谌府重结良缘。

父皇竟准了此议，下旨热孝百日内完成大婚之仪。

于是，我决定，这个妻子，不能再做第二个谌茹。谌茹会生情于我，只因我是她第一个男人。那么，新来的妻子，保她清白之躯，有一日她全身离去时，尚有重寻幸福之资。

我以为，这对我太容易。

碧月橙娇媚，激不起我热烈欲望，或可归究我终是无法跨却伦理。

而湛茹婉美，更是我合理的妻，但除却洞房夜一次不得不行的温存，我竟记不起，这几年里有过几回枕席。

无关克制，无关禁欲，而是，除了将母妃的仇人撕碎在眼前时，我的血很难再为他事、他人沸腾，我以为我一生仅能如此。

洞房之夜，喜服之人径自饮茶，径自发话："各位王爷莫因小女子被扰了雅兴，敬请继续，我当笑话听，听得正高兴呢。"

那个声，使我有少时的怔仲。以为是姐妹间的音似，但我不知，掀起红帕时，会遇见她的颜容。

就如玉庭湖上的惊鸿一瞥，她的雪颜"撞"来，使我胸既闷且痛。

"若一个男人想保护一个女人，怎样也是护得住的，除非，不想护。"

这人儿的这一语，令我周身血液骤冷，她恨我？恨我未能护她亲姊？谌茹……

想起我亏了欠了的亡妻，那心上不知该作何名状的激烈情绪使我陡觉罪恶！于是，我将那个早已设定的"兄妹相处"提议搬出，我以为，只要她能在此，只要能看她在此，已是上苍厚戴，我心已足……

"姐夫夫君，你不与我享受鱼水之欢么？"

这人儿，这人儿，不要她笑，她偏笑；时下又拿这样的帮来挑拔，这人儿！我急走到一壁之隔的小小斗室，抚着胸际，心口既疾且紊；我触上脉间，血液已脉跳急动。这人儿，是个麻烦。但……

我喜欢这麻烦，我喜欢！

在梦内，我喊出了清醒时尚未悟得的心情。

第二日才一睁眸，竟是我多年未曾享才的酣眠。

想着近在咫尺的床上，有她同眠，脉搏里跳动，全是喜悦之澜。

只是，那当下我并不悉知。

皇家宴上，老六问我：喜欢上她了？

我一楞：喜欢？见她向你望来，心会快跳，是喜欢？见她向你笑时，血会速流，是喜欢？

“喜欢，如一个妹妹的喜欢。她是谌茹最爱的妹妹……”是，谌茹的妹子。碧月橙牺牲所有，谌茹五年夫妻，尚不曾“喜欢”。所以，我不能，不能如此纵容自己喜欢，至少，不能这样快的就喜欢……

可是，平生首次，我握不住自心走向。

见她在众女之间谈笑自若，我想掳她而去，隐她一张秀颜，唯我独观；见她与碧月橙正面相向，我恐她江湖恣意已惯，出语直言令人轻拿捏心事，我劝她收敛；见她以为我对碧月橙情深恋重，我却因那一言诺人不能否辩，我多想返那段过去，重改诺言……

我越来越喜看她的笑，她的颜，她的眉，她的眼……

我密嘱老六和顾全，差高手随她护她，毫发不得伤。

我记得她洞房之夜的挑食，将宫里贡果带了给她开胃，却怕这聪明人儿察我早知她肠胃失和，以谌霁作挡。

我想起她最爱珍玩古事，特自老五府内的库里，挑选了最精致不俗的东西，以宫内赏赐的名义送她面前，唯想博她一璨……

“若是喜欢什么东西，只管告诉我，我都会弄来给你。”只要她要的，我都愿去取去拿，甚至，去夺。这样的宠一个人，尚是首次。宠这样的一个人儿，却是得心应手，像是早已做过了千万遍。

但这妖人儿，竟……以气我为乐！

番外之傅洌（六）

你的江南第一美人？

“谌墨，我会生气！”

我的确会生气！很生气，非常生气！

碧月橙是我的债，但她不是我的，这妖人儿讥疯之间一再将碧月橙贴上本王标签，尽管那是本王不闻不问给外人造成的评断，但自她嘴内说出……

我会生气，会很生气！

“我说错话了？”妖人儿笑，笑得眸生亮，唇生花，用清媚的声音，“发怒的你，会如何处置我？”

“你……”如何处置？我想撷了她这朵可恶的笑花，覆上她惹人气恼的香唇，我想看她双眸在染上另样光彩后，会是如何媚感……

这人儿，当真是妖么？怎会轻易挑拨起人的怒焰后，就拿来这般的绝美笑靥惑人？可恶得是，本王竟受惑受乱！

这妖人儿！

“因为内疚吗？”

“你对姐姐，也是这样的罢？因你不能爱她，所以宠她。但你的宠，召她爱上了你。”

“姐姐生在深闺，你怕是她见过的第一个外姓男子，且还是她的丈夫。有你这样一个温润如玉又宠她如斯且理所当然能爱能亲的男子，要她不爱，怎可能？但你能给她的，却是除了爱情以外的东西，姐夫夫君，你的温柔，你的宠，是世上最利的剑。”

这个妖人儿！！

温柔？宠爱？对谌茹？

我若当真曾对谌茹温柔以对，她死去时，我或不致如此负疚。

我若当真曾对亡妻宠爱相待，不会在洞房之夜纵知新嫁娘是我梦中人，亦不敢放纵心中渴望。

我若为是负疚，不需用尽心机用尽心思用尽心情宠她护她讨好她！

这人儿冷声冷语冷，字字如寒铁，锤中我亟欲捧出心口的热情。我气极恼极，吼出声去：“阿墨，你的提醒，本王记住了，本王会谨言慎行，莫对你‘宠’，莫对你‘太好’！”

我话说得狠，亦想潇洒甩袖即去，心却恁不争气，一迳偷出耳去，听那妖人儿声息。却听她以愉悦极了的声嗓：“昭夕，将西域蜜桔，再拿来几个给本王妃享用。”

气死我了！

这妖人儿！！！

自我与墨儿成亲，碧月橙邀约频频。

若此生未遇墨儿，我或能容她忍她一世，为那过去偿债。但遇见墨儿，我方知，不管我过去欠了谁，欠了甚，她是我唯一不能牺牲退

却的坚持。

碧月橙屡问我是否爱上墨儿，我心内一震："爱"么？已经从"喜欢"到"爱"了么？心，当真可以那样快的沦陷?

那是我第一次亦唯一一次，在碧月橙面前暴露心情。

她也委实是一个会利用别人任何一丝疏失的人。

那日进门，碧月橙额角出血，俯在地上。我从来没有以为那会是妖人儿做出的事。

妖人儿不是其姊，此类事她的确会做，但她若想做，必然会做得干净漂亮。

我将碧月橙带出，对扯我衣襟哭泣的她道："你是在高估自己的智慧还是低估本王的判断？"

她显然未料："洌……"

"若我晚来一步、她就会将你真的向桌角撞上一回，因她不会白白任人冤枉。在她面前，你最好莫耍这等拙劣的花样！"

"洌，你在担心我……"

我拧眉，她为何总愿拿自己的心情揣测本王的心意？而且只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

"今后这王府，你莫再来了。若这种事再发生一回，不管是不是墨儿做的，吃痛的只会是你。"

"你还是爱上她了？你不是说她只是谌茹的妹子？你不说你永远不会爱她，你……"

"本王从来没有说过本王永远不会爱她！"她只一个梦里的存在时，已经牵我全部思念，她如今已真实立我面前，且比梦中更惹魁惑，更招牵念，我如何、如何……

"不，洌，你答应过我，你会永远爱我，你答应过我！"

"本王答应的是，在别人面前说爱你！"突尔，我蓦地记起，我竟曾在阿墨之前，承认爱她，在我以为我尚能克制之时，在我以为我只要看着那妖人儿即能心满意足时！不，不行！"来人．送广怡王妃到医所！"

不行，我要对妖人儿说，要对妖人儿说……我甩了扯我袖的手，甩了拘我心的绊，匆匆赶回轩内，我要对妖人儿说，我不爱……

“姐夫夫君，你不去照顾你的姨母，到此做什么？”

迎面来，一盆冷冷冰水，浇上我心头之热……

我定定立了良久，却仍是按奈不住一腔火，一腔被她冷语激起的火。“阿墨，她不会武功。”

“那又如何？”

“你若再出手重些，她会……”我故意将话放到此处，我就要看她如何恼怒，这世上，哪能只我一人生气？果然——

她豁然回身，“我出手重些？”

我板起脸：“我早说过，她与你姐姐的死，没有关系。你不该如此对她。”

“她说，是我出手？”

“她并没有说什么。”我盯着她的眸儿，那里，有火焰跃跃。哈，妖人儿，你总也会气怒是不是？“还是，你有其他解释？”

“傅洌，你是个混蛋！”

我是个混蛋？我哪里是混蛋？这人儿的嘴……“阿墨，我知你顽劣，我宠你疼你，不代表可以无限纵容。”再生气一些，再气一些……

“你的宠，你的疼，留给你的江南第一美人就好，拿来给别个女子，不怕是笑话！”

我我我……原本，尚能控制的情绪，一下子掀翻开来，我……

“姐夫夫君。”忽然，她又是柔嗓一唤。

我一楞，这人儿，又想做什么？

“话说，我这人，生来最讨厌无辜受过，为了佐实你按给我的罪名，你须记得，你的江南第一美人，欠我一次打。”

“阿墨？”真的气了？但还是不够，不够……“你答应我，你不得伤她。”

“不可能。”

“你别逼我！”

“逼你又如何？杀了我么？”

怎可能？“我不会杀你。”

亦不可能……“但废你武功尚不难做到。”

“废我武功？”我看到妖人儿嫣美的唇畔的怒笑。

“是。”当然是假的，她的一丝发，我都舍伤不得。但此下，我只要这妖人与我同气同恼同怒……真的气了是不是？这样的况味，极难受是不是？“你无法无天的性子，总要有人适宜圈囿，你如此任性妄为，总有一日，会闯下你避不开的大祸。”

我当然知道，这人儿，从不会去惹自己收拾不及的乱事，否则多年的恣闹怎会无事？但那东漠寻仇者，非等闲辈，那人，望她的眼光……

“……伤过我的人，这一生，都不可能得我原谅，你确定，你要成为我的仇人？你确定，你要我恨你一生？”

恨我一生？这妖人儿，必是已察出我对她心意，亦懂得如何激我最痛！

盯着她如我所愿已为怒所激、气所染的眸儿，我蓦然悟出，我用错了法。

墨儿虽妖性百变，但骨子的内质，是一个“傲”字。

有人的骄傲，仅在表相，或以门第，或以地位，或以学识，或以皮相，充作骄之基、傲之石，但抽了基，撤了石，“骄傲”焉附？

但妖人儿，傲在骨里魂里，若有人欲驯她服她使她乖顺，除非抽去她骨，换了她魂，但那样一个已非妖人儿的存在，有何意义？

我要我的妖人儿恣意快活，我要我的妖人儿在我怀内盛放……

她要恣狂随她，她要刁钻随她，她要……

于是，我自我苦吃，又甘之如饴……饴？

没有错，尽管每一回被她气得恨不能将天捅破，加之满腹心肝脾肺的内伤，但每见她眉眼鼻唇近在我能抚触的范畴之内嚣张，总有甜意暗浮。

但前提是，她只能在我怀里……

那座住了几载的寝楼，没有她在时，竟是那样的无端清冷。

因那次的起争负气，她离府多日不回。我原本已告诉了自己，她气消自会回来，但最后，仍熬耐不住，亲到云伯侯府接人。我知道，她纵是再恼再气，在云伯侯前，也会给我留下面子。这妖人儿，仅是恣狂，但绝不虚妄。

“要那顾管家少多事，说不定人家王爷早巴不得那粗野丫头也追了她短命姐姐去了……”

“你索性跟他们说了，他们的女主子送死去了，他们要接，就去广安寺收那溜孤魂野鬼去……”

云伯侯府，我立在厅外，听见那云伯侯夫人对她的诅咒，我想，若此人不是阿墨府内的人，她的脖子该早离身子才是。

“云伯侯夫人，若本王的本妃当真出了任何意外，你这辱骂皇亲的罪名是担定了。”

我说了话，转身要走，原本面目失色的云伯侯夫人忽扑来，抱住了本王一足，“王爷，臣妾有话要说，王妃是假冒之人，她为图荣华，代姊……”

我尚未及多想，腿下之足已先自做了行动，将这不懂礼节的妇人踢出三尺，又听自己嘴中骂道：“本王要的是谌墨，如是他人，才是假冒。本王若再听到你嘴内任何诬蔑本王王妃的话，你这妇人连同你生的儿女，一起给本王去陪本王的前王妃去！”

回首走时，正见云伯侯爷，阿墨的父亲。

“云伯侯，这一回本王是看在阿墨面上，饶过贵府的夫人！”

过后恍才想起：那一回，是本王首度在人前发泄脾气。唉，本王还真是道地的近“墨”者黑呢，短短时日，竟也有了恶霸习性?

都怪妖人儿……

番外之傅洌（七）

我知道，项漠是妖人儿的过去。

已经过去。

“我若还爱，怎会嫁来给你？”

妖人儿话直白得令人气，但我了解，妖人儿心内，若有另人残影，绝不会嫁来给我，但既嫁了，即成我妻，即永属我怀！

成婚后的第一次小别重逢，我第一次吻上妖人儿的小嘴。我从不知，与心爱之人的四唇交逢时，会酥醉到骨，甘美到魂……我自知自己不够光明磊落，趁她意识混沌，占尽便宜，我的手，贪婪地游遍她香馥娇躯，如果不是在车里，那时我便会要了她……

这人儿，只有属于我，只能有我！

天香楼下，是首次亲眼见着她身陷别个男人臂里。那时下，浮在我胸臆的最切实的冲动，是想折断那两根碰触她的手臂，即使那个男人，是我的弟弟。

广安寺外，她下落不明，我受一夜焦狂折磨，却见她自另一个男人怀里自崖下升起，若不是乍见她安好无虞的狂喜拦我，那个以贪恋姿态抱她、以珍宠眼神望她的男人……我会毁他！

天水一阁，东漠人掳她而去，我那时便想，那个东漠国消失可好？试想，本王的妖人儿若是有一丝损伤，东漠举国的血怕也不够偿罢？

我不信佛祖，不信神灵，但在月老庙，我以不曾有过的虔诚跪地祈誓，我要与妖人儿终生相守。我一字一字告诉那个神坛上长须喜服的老头儿，她的手我要牵，她的人我要拥，她的情我要得，她的爱我要获，我愿拿我之一切，换妖人儿心门开纳……

虽然，这妖人儿依然以气我为乐。

母妃逝去的那夜，我除却麻木迟钝的痛觉，并不感害怕。

杀机四伏的逃路，我只知拼尽全力的疲惫，亦不觉害怕。

跪在拒我千里外的碧门之前……

跪在欲断我手脚的大当家门前。

做所有的事，我只是遵从直觉去做去为，至于结果，若未如我预期，亦无不可……

唯独妖人儿……

我失去不得。

那结果，只能有一个。

因我对碧月橙那如山的亏欠，使我无法速断速决。但在知悉这份犹豫，是妖人儿对我却步不前的阻窒时，我应了太秀园之约。

但是，那日发生的事怎如此之多?

太秀园梅下，我惹怒了我的妖人儿，一把匕首穿来，那瞬间，我竟不觉疼痛，只是害怕，害怕到极点。

我若就此死去，若就此死去，与妖人儿便是永远的分离……

来生……来生，我是不是还需历经那无尽黑境，才能与她重逢，才能得到她对十二岁少年的馨香拥抱?

还是，还是，就算走涉千里，亦寻她不见，与妖人儿的缘，唯今生而已?

所以，我不能放，在血流尽之前，我要尝尽妖人儿美好，我要我的三魂七魄都记得妖人儿的芳香，我要在那冰冷重围恰，撷一脉温暖以熬过枯寒……

妖人儿的泪，揉到了我的吻内……

后来种种，在我记忆均不复清晰，唯一记得，终在心底翻转的，是定保我妖人儿无虞，在那样灵魂飘渺之际，我方明白：这世上的所有华丽，都不及妖人儿的嫣然一笑……

江南怪医那双传说可以医白骨活死人的手，果然不是用来欣赏的。

我的伤，没有重到卧床不起。经他调理，半月已可下床走动

墨儿又度被掳，却不能吩咐老五出面相助。

老六做事够根够厉，亦有足够的智和力，但他对妖人儿……

我传了碧澜进京，责成她半月内必查得妖人儿行踪。

不到半月，碧澜上报，妖人儿已脱困，正向江南进发。

江南啊，江南的玉庭湖水，仿若我们的一个轮回。

多年以前，同在此处，妖人儿使我惊鸿一见，将雪影镌在梦魂间；多年以后，妖人儿仍如雪雁，这一次，时对，地对，人对，我再不会放她飞去！

恼的是，我以碧笙的面目与妖人儿重逢时，竟见她又被一帖膏药粘上！

看他喂我妖人儿吃食，看他与我妖人儿笑谈，我想，若此时本人撕断他喉咙，妖人儿会如何看我?

我告诉碧澜，若让我再见那帖膏药与我妖人儿接近一寸，她今年的分红一两亦拿不到。

碧澜小丫头聪明绝顶，唯独对钱财，有特殊的偏好。是以如此一着，极其好用，很快，那帖膏药与我的妖人儿剥离，纵同住碧门里，亦一南一北，欲粘我妖人儿，谈何容易?

但是，经太秀园那一场绝望的几乎失去，再放妖人儿在眼底，那活色生香，那恣狂妖谑，我已无法再压抑体内渴望！

过去，不知多少个夜里，，我抱着她，贴着她，抚过她全身柔美，吻遍她唇内每隙，听她在我耳边低低吟息，但她的始终不允，使我不能越过最后的分际。而这一次，我已不会再做一个我原本即不是的“君子”，我要我的妖人儿做我有名有实的妻。

她的美丽我遮掩不住，她的媚惑却只能我一人独享……

尚在忖思如何拥有我迟来的洞房花烛时，谁能想到，帮上这忙的，竟是碧月橙。

妖人儿平日无拘无绊，论及男女之事，亦出口无忌。甚至，这坏心的东西竟可以利用我对她的渴盼之心，缚我手脚任她宰割！

但……

我的妖人儿，娇羞、陷溺的模样，足以使这世间最璀璨的宝珠失去辉芒……

那一夜，我对身下的人儿，索取不缀……

神志但存一分清醒，尚能想到她乃初次，仍需怜惜……但一触她骨香肌媚的馥躯，一睹她魁惑艳丽的颜容，体内那只饥渴太久的兽，再也安奈不住……一次一次，我将妖人儿纳进臂内，困在体下，与她合二为一，听她娇啼妙吟，听她浅嗔低泣……

在那样的致美之境内，母妃含笑成仙，江南冷雨化春，我得到了我的娇妻，拥有了我的日阳，兹那时，没有人可将她自我怀内夺走，没有人可让本王重回寒境……

即使，是当世至高无上的权力！

可……

本王怎样也不会想到的是，对自己娇妻理所当然的恋浓情热，轻怜蜜爱，竟为自己制造出了这世上最强大的一对情敌！

这一对东西，杀不得，打不得，甚至，骂不得，因为……墨儿不准！

每日看他们如此心安理得占用属于本王的馨香怀抱，看他们恬不知耻的向妖人儿索吻贪亲，看他们在本王最爱的酥胸前蹭磨留恋……

“夫君，收回你的阴险眼神，再次告诉你哦，你敢动本少爷的小东西一根寒毛，看本少爷如何扁你！”

岂有此理！！！！

番外之傅洌（八）

妖人儿，这一生，让我有一至气，二至怕。

至气。

那日，那个长得与碧月橙有几分肖似、又因老五和妖人儿这两个好事者不谋而同的好事而留下的丫鬟，端来那一盅参汤时，本王喝下第一口，已察不对，挥手就将胆敢犯我的贱婢打出门去。

可是，盯着那盅汤，我一厢喝叱顾全去找王妃回来，一厢尽数喝下……我对妖人儿的渴望，已深浸到髓，但那妖人儿不肯给……这碗汤，或能让妖人儿将自已交我……

依她的脾气，自已的“东西”不会让外人染指，而且本王敢断定，她对本王已有一丝情意……

本王对妖人儿的了解，真是深刻呐……

她的确不会让外人碰我，顾全那个白痴的提议——召妓、召婢，一概被她否决，但……

她也不准备让本王拥有她的娇躯。

“……凭什么旁人惹了祸要本少爷去顶受？”

这妖人儿，凭你是本王的妻，凭本王非你不可！

我悔将那碗汤尽数喝了，以致那时的神智，只想将妖人儿化作身下春水，以致那时的气力，只余全身某处……

还要悔，平日对这人儿的宠爱太明显，以致侍卫、仆役毫不怀疑妖人儿对本王的重要性，对她的话惟命是从，上锁、封门、铆钉……

“……点了自个穴道，做一夜春梦去罢。”

这人儿，这人儿……竟然还威胁：“不然，我丢几个身强力壮的侍卫进去给您泄泄火……”

别人或仅是说说，但本王太了解，若真将她气着，说不定就会从房顶扔下几个……

忍，“忍”字在旁处，是一把刀，但此时，却是一腔火，烧至四肢百骸的火……尤其，想到那人儿的如雪肌肤，柔若无骨……我用碧门的阴寒之气运行周身，经一夜折磨，冷了那火，但心头的气，却万丈高蹿：妖人儿，终有一日，终有一日……

不行不行、明明药效已过，但一想那人儿，仍是烈焰灼灼……

这世上，于本王，最烈的春药只有一剂。

至怕。

至怕之一，即为太秀园穿胸之匕。

碧月橙伤她，我自恼怒，那恼怒，足以使我撕碎世间一切。唯独妖人儿让我放手，没有可能。于是，怒了的妖人儿，不待我为她出气，已给我终身留记的一刺……

至怕之二，是妖人儿生那两个“小人”时的熬煎。

妖人儿孕期时，看她大口吞酸，磅膊孕吐，我虽心疼，但每想及妖人儿体内有我骨有我肉，心际就会暖如春流；望她抚腹甜笑时，我亦胸涌甜蜜；见她笨拙身子招摇眼际，更觉是世间最美之景，可……

绝不包括妖人儿的分娩之痛。

等待那一声婴嘀的时段，我浑不知自已曾做过什么，说过什么……

过后，看见那一张我最爱的梨木桌被破去一角、毁了大半时，责问碧澜是何人所为，自碧澜丫头没有表情的表情中，我明白，与本王有关。

见得江南怪医颈上的青紫指痕，我奇问："这世间，谁人能伤你如此？"江南怪医不阴不阳要笑不笑道："没有几人，眼前人足矣。"我于是领悟：还是与本王有关。

可是，不能怪本王……

怎能怪本王？

妖人儿每出一声嘶喊，既割我心头一寸：每高一度惨呼，既凌我心尖软肉……那痛、如万蚁攒动，由内及外，由心及脉，行经周身，以致全身每毫痛不可当……

那痛，曾在母妃逝世的血夜，我感同身受……母妃的哀嚎突然追出，与妖人儿的痛呼合成一气……我险近成狂，若妖人儿就此……不不不不不不——

怕、狂乱之怕。

……

如此混乱之下，剧痛之中，做任何事，都是值得原谅的罢？

"大当家，您毁几张桌子奴婢没意见，大不了自你每月的例钱中扣去就是。您掐死几个江南怪医奴婢更是没有意见，这世上少几个呱噪之人并无不可。但是，您能否告诉奴婢，您为何要晕例？您晕倒那瞬，可想过什么？您为何不用您的无敌忍功，撑至咱们看不见的地方再晕倒？您可知，那一日，是咱们碧门家史上最别致的日子？试想，每一年庆祝两位小少爷生辰时，还不忘了要庆祝大当家的晕倒日，真是麻烦呶……"

那时我想，是该设个名目将这丫头的分红削去大半，还是也给她吃些春药，扔到碧管的床上？

"娘娘……娘娘……嘻嘻……"

"娘娘……娘娘……香香……"

我盯着那两个“小人”无耻地在我的女人怀里拱来拱去，用流着口水的小小脏嘴亲在我的女人脸上，甚至，那个碧纬竟敢将可恶的小脑袋在我女人的胸前蹭了又蹭，转了又转……

“墨，我抱他们到外面乘乘凉，你先将这汤喝了。”

那是我第一次在妖人儿面前，以如此父爱冲天的理由带开他们，是以，极是凑效，妖人儿用甜得令我脚跟泛软的眸光望我，点头允准。

我一手一个，将因我的凑近而吱呀怪叫的两个肉胖“小人”抱离我的美丽娇妻……

“啊啊呀……不噗……娘娘……”

“啊啊呀……香娘娘……香娘娘……”

两个“小人”或是知道自己处境不妙？可惜，晚了。

与“小人”同行，到了凉亭。天助我也，四下无人，我将他们放上凉席，让其排排坐定，本王坐上对面石椅，俯高临下，先以无声威严吓之……

“哇哇呀……要娘娘……”

“要娘娘……娘娘香……”

这世上，有谁比本王更知道你们的娘娘香？

“听着，你们的娘是我的，你们两个，乖乖与碧澜、与你们的乳娘玩，少来粘我的妻子，明白了么？”

“……噗嗤……娘娘……爱经儿……爱经儿……”

无耻傅经，竟敢张着还没长齐牙齿的小小臭嘴，说吾妻爱汝？“闭嘴，墨儿只爱我，你也敢妄想！”

“……哇呀……娘娘……纬儿爱娘娘……爱娘娘……”

不肖碧纬，竟敢挥那截胖成藕节的小短胳膊，说他爱吾妻？“住口，这世上只有我一人能爱墨儿！”

“哇呀……”

“噗嗤……”

不服？本王大怒，起身将两个只穿一截蚕丝肚兜的“小人”翻转过来，露出光溜溜的肉胖屁股，“不准再缠我妻子？应是不应？”

“哇呀……”

“噗嗤……”

不应？哼，小小“小人”，本王岂降不了汝等？抬手，对准那四瓣屁股……

“夫君，你在做什么？”

我抬望着美若天仙的妖人儿，“墨~~”

“呜哇……哇哇……”

“呜哇……哇哇……”

两个方才还嘴硬面恶的“小人”竟然同时大哭！小人，当真是小人！

“娘娘……跌跌大大（爹爹打打）……嘛嘛（骂骂）……呜哇……”更令人生恼的是，他们哭时，小小嘴内，没忘了同声一气的告上本王一状！

“夫君，以后，你离本少爷的小东西远一点！”

岂有此理，这对“小人”！

本王和汝等的梁子，结定了！

番外双魔会(一)

“四公子，您最近怎老呆在这屋子里？”

“这是本少爷的地盘本少的屋，不能呆啊？”

……

“四公子，您不去花园看看，牡丹花都开了呢。”

“本少爷我洁身自爱不爱花不爱草不做淫棍不行么？”

……

“四公子，您怎不去喝花酒争花娘了呢？”

“本少爷我洗心革面痛改前非不思进取不学无术不可以么？”

……

“四公子……”

“啊啊啊啊啊啊啊！！！！！”

本少爷要疯了！

话说，本少爷怎么了？本少爷就不能滋生诸如伤春悲秋黯然销魂无语凝噎对花不语此类一毫毫正常深宅大院里该有的情绪？本少爷也不过三日没出门，不但本少爷的四个男人来来去去问侯不下十遍，本少爷那多愁善感的娘更是惊恐得令本少爷怀疑自己得了不治之症，眼皮底下，还有这个蕊初小丫头不厌其烦每隔半个时辰的寻究探奇，本少爷要疯了！

这不，小丫头花容失色："四公子，您怎么了？您确实病了是不是？奴婢给您请大夫来！"

"站住！"以本少爷的丰功伟业，天纵奇才，怎会有这样一个笨丫头？"本少爷很好，好得不得了，你乖乖给本少爷呆着，不然本少爷将你先奸后杀再弃尸！"

"公子……"蕊初小脸那个红哦，红得无端诡异，"您若真能，奴婢不介意，奴婢喜欢公子呢……"

喔唷唷~~，一身鸡皮冒了上来，冷，本少年真是流年不利，招上一个天家恶魔不说，还莫名让一个小丫头吃了豆腐！"……不介意是罢？来，本少爷就来满足你，先香一个……"

小丫头瞪大眼珠子："四公子，您还真……"

哈哈，怕了罢？

"……奴婢……奴婢去关门，四公子您来香个够！"

……阿弥陀佛，妖孽出世！我暴吼："本少爷将你剥光衣服脱溜溜送到我大哥房里你信不信？反正他对你这朵花骨朵流口水很久了！"也不想想，本少爷多少次救你免进狼口不留名不图利，何等侠气豪迈！

"不要啦，四公子，奴婢不敢啦，您一定要护着奴婢哦，奴婢不要被大公子吃啦……"

哼哼，这回真的怕了，老虎不发威，当我病猫哦。心口的郁心当即消了不少，"给本少爷倒杯茶来。""……是。"

这丫头，还泣不成声？本少爷对你够好了不是？几次都抵挡住了大哥各样美酒的诱惑，没把你给贡献出去，还哭，还哭……

"意意，你又在欺负我的小花朵了？"

说曹操曹操到，本少爷四个男人之一，云夷侯长子肆心极尽风光地出场了。

凭实而论，在下甚是奇怪，本少爷这个大哥，虽然比不上妖鱼那等人神共愤的绝色，也无天家恶魔的一半好姿色，但总算得上相貌堂堂，眉端眼正，蕊初丫头为何就看不上咧？难道是跟着本少爷太久，珠玉在前，以致余下人等皆成瓦砾了？若是这个理由，本少爷以为正常，毕竟，这世上企及上本少爷绝代风华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啊……

“啊，四公子救命！”

本少爷尚在为自己的风度陶醉，已有人以十分欣赏的方式对我提供了声援及力援——随之一声尖叫，本少爷的四肢已被蕊初丫头的两手两脚缠个结结实实！

“四公子，您救奴婢，大公子他……”

我真是不屑呐。“大公子，您没事也多拜孔孟多习礼，做个有品味的豪门恶少可好？您不要一见蕊初就像老鼠见了大米蚂蚁见了蜜糖的一副急色模样，如此，很替小弟这位花国英雄丢脸耶。”

大哥的眼仁，错也不错地盯着蕊初小丫头缠在本少爷肩上腰上的臂与腿，颇有几分恶狠狠的恶狼味道。好在本少爷身边，有个以抢人作妾为乐的妖鱼，和一只真正的恶魔，所以，大哥那点眼光，不够看啦……

“意意，放开她。”

“你看清楚，是她该放开本少爷罢？”

这显而易见的事实经本少爷点明，大哥的唇角眼角都有明显抽搐迹象，“……前厅有人找你！”

耳朵要聋哦。“谁找本少爷，要他到此见我！”

“你确定，要天家五皇子到此见你？”

五、皇、子？恶魔？“他来做甚？”

“这要问你，拈花惹草惹到天家头上，您还真是兴趣广泛呢！”

“你替我打发走他！”

“打发？真若那样好打发，爹爹也不必让我找你去是不是？！”

唉，委实如此，想我家皆为至纯至善之辈，哪会是那恶魔的对手？三两下将蕊初丫头的手脚扯开，扔到本少爷的床上……“大哥，走！”

“我为何要跟你去？”

啧，当本少爷不知你肚子那点伎俩？想趁虚而入就别把一双色光四射的狼眼盯到人家小婢女身上好不好？要不说，这恶少也分段级，能做到妖鱼那种心底诡诈得要给人贩了换钱面上还一副纯洁无辜状者，天下实不多见。

“天家皇子造访，你身为侯府长子，你不去谁去？乖乖跟着本少爷走，不然到你老娘那里告你强抢民女奸淫妇孺……”

结果，当然是本少爷胜了，基本上，本少爷生命里这四个男人对本少爷只有俯首贴耳的份儿，哈哈……

好心情，结束在踏进前厅的那个瞬间。

“意意，多日不见，可想本王了？”

“对不起，在下实在想不起来。”

“心狠的意意，本王可是想极了意意呢，本王特地登门拜见未来岳父，意意会不会很感动……”

砰！砰！砰！砰！

的确“感动”，感到了震动！

本少爷的四个男人——三个哥哥一个爹，有志一同的坐翻座椅，与侯府质地极好的地板做最亲密的接触！

“广仁王。”我笑啊笑，咬着牙根的笑，寄望于那其内是咬着某人喉咙的美好想象……“王爷您当真风趣得紧，在下愚笨，不解王爷之意。”

“哦？”这张明晃晃的脸上，一条眉懒懒高挑，那模样，可谓淫荡至极！“小意意，本王不喜欢你这样假惺惺的笑哦，本王喜欢的还是我家意意的伶牙利齿，以及那唇舌间的美妙滋味……”

忍，忍，百忍成钢，千忍成银，万忍、忍……忍无可忍！“你他奶奶的给本少爷住嘴！”

“意意！”齐发这一声的，当然是本少爷的四个男人！

“小意意，你这张小嘴真是刁钻呐，甜蜜时令人销魂，骂起人来真是令人生恼呢……”

“本少爷又没有请你来挨骂，天家五皇子……”忍得下才怪！“这府内瓦简屋陋，容不下您金圣之身，请！”滚啊，滚啊，快滚出本少爷的视线，他奶奶的！

但恶魔便是恶魔，自说自话的功夫登峰造极：“但是，不管多么令人生恼，只要尝过了你这张小嘴，竟觉得这世间的美味都食之无趣了，意意，本王再来尝尝如何？”

“……”这个混蛋！这个恶魔！……那边尚有本少爷的四个男人看着耶！……他这张臭嘴就就……还妄想把舌头递过来，做梦哦哦哦……

“意意……”

我听见我老爹与三个哥哥如见幽鬼的喊声，但这个当口，这个恶魔将吻技发挥到炉火纯青的当口，本少爷实在是没有时间向他们从头细说啊……

“意意！”老爹更惊恐的一嗓喊来，我睁开了眼……啊啊啊？“混蛋，你带我去哪里？”

怎这须臾工夫，本少爷就已在空中飞飞飞了？

恶魔露出有史来最恶魔的笑容：“一个我们可以放心亲热，不必请人看免费春宫的地方。”

“我不去！”

“唉，意意，听话……”他竟敢拍本少爷的头？本少爷向来是如此拍侯府那几只看家小乖犬的！

“本少爷再说一次，本少爷不去！”不去不去不去……我确定，本少爷听到了无限的回音响彻寰宇，对本少爷坚定意志做了最佳诠释……

可是，天不闻，地不应，本少爷仍在恶魔的钳制中……

“小意意，你当本王乐意如此么？如果不是你太过不乖，惹了本王生气，本王也不会行此一着的是不是？”

这恶魔，竟还扮委屈状？

“本少爷凭什么给你扮乖？”

“本王是小意意的亲亲相公枕边人……”

我呸！我呸呸呸！“……那个……广仁王阁下。”见风使舵，本少爷的美好品德之一。“在下有莽撞之处，敬请原谅，高抬贵手，饶过在下可好？”

“小意意！”

……这恶魔这恶魔，怎就给咬了下来？咬的还是本少爷赖以欺骗世人的酒窝？而且，不正在房顶飞蹿的么……

这才发觉，不知何时，使我们……呸，谁和他“我们”，是本少爷和恶魔……使我和恶魔得以前行的，已换成一辆马车。

“赵雄，马车赶快点！”这恶魔忽吼了一嗓。

“是，王爷！”帘外传来高应，马车前行的速度立即转成疾速。

那么快做什么？赶着赴阎王爷的约会？我撇嘴，才想转身问他三言两语，突然明白……这恶魔，不，是色魔，大色魔，为何要人加鞭快行？！

“小意意，你最好莫枉动。”恶魔压在我耳边的声，那个淫荡啊。“不然，本王不介意让本王的小意意就在这车里体验那人生极乐之事……”

番外双魔会(二)

话说，自踏进这处别苑的内室始，本少爷便如刚到这世上一般，赤条条一丝不挂了。

也不知第几日，本少爷睁开眼，难得的，没有见着那恶魔的笑，及他不知疲倦的体力炫耀……

披了床上丝被，脚落地上……天啊，这是地啊，本少爷差点以泪感谢苍天，本少爷的双足，终于能和大地亲密接触了！

脚酸腿软又如何？只要能离开那床下下，本少爷知道本少爷尚不是双腿残废；能走上个小小来回，让本少爷知道本少爷的双足完好无缺……

尚在车上时，本少爷已知，身陷傅津这淫魔皇子手内，就成了砧板上待宰的一条鱼，逃——

势比登天。

本少爷游历青楼妓馆，形形种种男人见过不知凡几。

但——

见过好色的，没见过这样急色的！

见过急色的，也未见色到成魔的！

本少爷光辉灿烂的初次耶，纵没有鸟语花香，灯美氛佳，也该有一番缱绻万种，柔情作始罢？

这只魔，在床上，竟亦如魔一般，暴力而血腥！

一进室内，本少爷的高贵身躯即当空划过一道优美弧线，被这厮硬生生抛在一张大床之央！尽管那床铺得绵软柔适，可他这么毫不惜力的一掷，本少爷的心肝脾胃一气乱搅，好悬由口倒出体外，满脑袋内，吏是嗡嗡响成蜜蜂十万大军之众……

“王八蛋，你……”本少爷的国骂尚未完全脱口，一佗重物狠狠压下，将我实实砸住，那力道，使得本少爷一口气险就咽下，晕个半死去。

接踵而来的，耳边只听见野兽发情狺声，随即，本少爷身上那件最得我爱的湖绿袍子“嘶啦嘶啦”的哭响，而后，离了我这主人零落飘向大地……

紧接着……

这个混蛋恶魔肯定不知世上还有“怜香惜玉”四个字，痛啊，到处都痛，被摔得痛，砸得痛，咬得痛，啃得痛，还有……

更痛！

也不知恶魔是天生欲望强悍，还是此前有长期欲求不满的怪症，在他摧残之下，我甚至听到了自己骨骼关节处的“吱叶呀呀”“咯咯嘣嘣”不堪重负之声。但头晕目眩中，犹见恶魔一张脸，一双眼，仍像是未得饱足的恶兽般恐怖狰狞……

本少爷记得，中间不知第几回，曾问过他一句：“你没见过女人么？”

这恶魔在百忙中，回我一句：“女人见得太多，只是没见过你……”

混蛋，是在暗讽本少爷不像女人？那你还吃成这副德性作甚？饥不择食，食不挑嘴，吸了啃，啃了咬，咬了吃，吃了再啃……由皮带

骨，怕是连渣都不准备剩，对不像女人的女人尚且如此了，若见了女人中的女人，精尽人亡势在必行罢？恶魔啊恶魔，色中之魔！

可怜本少爷，在这一场暴力、处处血腥中，度过了漫漫初夜……

本少爷为人处事，有一项高尚作风：当反抗无用时，不如化被动为主动。

床上亦然。

本少爷不似墨墨那个眼高手低的纯情妮子，那丫头，说得大方，但了她如我，岂会不知妓楼的春戏她哪一回能看到完底？哪一回如本少爷观得巨细靡遗？

虽然实战经验亦同样为零，但并不妨碍本少爷自“被强暴者”化身“强暴者”。

第一次在反抗无效中没了，不妨不妨，来日方长，本少爷“强”回来就是！

但说是轻易，想也知道，强暴恶魔耶，难度必然重重。首先，他那一身高出本少爷不知多少的武功该如何处理？

失心术不能用得太泛，耗心费神太多不说，对同一个人频频起用，极易弄巧成拙，一个不测遭此术反噬，来个神呆智痴，更便宜了那只色中大魔吞食……但是，对一只老奸巨猾得不亚五千年老狐狸的恶魔下套，闹个不好反被套，岂不更是蠢哉？

有人云：对付中智者，需将简单的事情稍作复杂；对付上智者，需将简单的事情高度复杂；对付那等成了魔成了精的，是将简单的事情……更简单……

简单到不能再简单……

美人计。

莫奇怪，本少爷用的确是“美人计”。

计中的“美人”，自然是本少爷自己，自家现成资源，就地取材，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且效果当下立见，目的已达一半。

至于本少爷当不当得起美人，并非重点，关键这恶魔对本少正吃得上瘾，趁他色迷心窍意乱神溺，一击即中。

“你点我穴道？”混蛋睁着一对该被人拿“美丽”形容的眼睛，诧望我。

明知故问！我嘴里懒予搭理，手指又连哑穴一并制了，心下，则为如何尽兴“强”他打起算计。

从头吃？太没创意。

从脚吃？太不洁净。

从手吃？太普通。

从皮吃？太简单……

从……吃？太……

但不管从哪里吃起，总先要给他涮个干净，才好进口享用……

“赵雄！”我甩了床面，套上混蛋的衣袍，将内室垂幕拉得严丝合缝，拉开大门，扯嗓高喊。

“在！”恶魔的贴身侍卫由天而降。

“准备大桶，以及一桶的热水……”本少爷要涮肉吃！“再拿一把刷子进来！”

“……是，请问刷靴所用的毛刷可否？”

“随便，能用则成！”

究是恶魔身边人，做事利落，手脚快捷，不一时，一大桶热气氤氲的浴水备齐。

我拼了全身的内力，将赤裸裸的恶魔抱起，“王爷，让在下侍候您入浴罢。”在恶魔的注视中，用了点高度和力度，抛进桶里，那水好烫咩……

恶魔此下眼里的光芒，该称之为恼怒罢？恰巧，本少爷同阁下一般，也不懂得怜香惜玉，持了毛刷，从头到脸，从前及后，刷得尽管彻底，尽管尽兴……

当然，本少爷的善良天性使然，没忘了与之亲切沟通：“我说混蛋，你就莫再费力气了，本少爷武功差你十万八千里，这点穴手法可是独一无二哦。你难道未听说，四大家族各有一项特长的么？你要硬是运功来解，一旦走火入魔，本少爷可是概不负责哦。”

我敢确定，听了本少爷话后，恶魔眼内怒芒又盛一层。哼，本少爷看得不爽，手里大毛刷照那张姑且称之为俊美的脸一气刷洗，等一下，这可是本少爷下牙开嚼的重点部位喔……

番外双魔会(三)

恶魔洗干净了叫什么?

洗干净了的恶魔。

被点穴又被喂了软筋散的恶魔叫什么?

恶魔遭天谴。

当然，本少爷善良地奉劝欲效法者，施此计若想如愿，首先要保证你的意志能及得上本少爷的一半坚定。毕竟，从此室情形来看，论及“美色”，本少爷惭不如人。

啧啧啧，真是美呢。这眉，这眼，这鼻，这唇……尤其这张嘴，怎么看怎么性感，怎么看怎么招人……讨厌!

这骨架，这腰身，也不错看呶，修长，结实，纵是在软筋散的腐蚀下，仍隐隐透出强大力量，并没有因为拥有者是皇亲国戚就松垮失修了去，想……这釉色皮肤，观上去诱人，摸一把，光滑得像一匹上了蜜的缎……

啧啧啧，越看越觉得床上这只四肢各被床单缚住的羔羊，秀色可餐……别怀疑，恶魔如今便是化身待宰的丰美“羔羊”……面对如斯一只羔羊，由不得本少爷不起冲动啊……扁人的冲动，踹一脚先!

“混帐恶魔，恶魔王八蛋，你当本少爷是根木头啊，到底是哪个给你开苞的女人还是男人给你养成了这床上色魔的兽行，你差点拆了本少爷的骨头……”

啧啧啧，怎打了骂了半晌，没有反应?这恶魔不该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小媳妇类型……哑穴?

常言说得好，要得到折磨一个人的乐趣，就是要听到他的呻吟声。

于是，本少爷解了这厮哑穴——

“小意意，你要怎么虐待本王?快来哦，本王期待得很呶……”

听听听听，这个该挨千刀剐万段的混帐王八蛋！期待是么？本少爷会满足你的期待！我“嗷”一声，冲上前，就在这恶魔俊美得令人生厌的脸上切切实实咬了一口……

点点头，滋味不错，再接再励，本少爷有多痛，就要这只羔羊有多痛……

时下，不由得憾啊，如果此地离本少爷的肆意堂稍稍近些，暗堂里那些刑具弄来一两样，也不必劳累本少爷的小牙不是？不过，用牙开刑，别有一番滋味，尤其血腥味到了喉内时，痛快啊……

终于，如愿听到了恶魔的呻吟声，嘻……

不，不对！

“混蛋，这样你都能叫得淫荡？”哇哇，气歪大爷的鼻子了……他不该觉得自尊受辱痛不欲生么？他不该因这前所未有的挫败恼羞成怒么？他不该……他不该……

嘿嘿……

好险呶，好险呶，险就给这只洗干净了又遭天谴的恶魔骗过，纵然他骗人本事的确高竿……

想当年，本少爷和臭妖鱼之所以最喜留恋风月场，正是因那里的人们观察起来最有趣，男男女女，卸却了仁义端谦的伪装，弱点丑处短板暴露无遗……由此，也练出能体人入微的眼力，每根表皮，每线表情，哪怕微不可察，在在都能彰示人之心情……

这恶魔说得潇洒，叫得淫荡，那双桃花眼深处的恼意，哪逃得脱本少爷的法眼……

满意着满口的血腥，我特地笑得溜出酒窝，据眼前这只恶魔说，他最受不得的，便是本少爷的两只酒窝……变态恶魔，本少爷自娘胎里带出来的酒窝关你何事？“五皇子，在下侍候你用膳如何？”

好心征询了意见，端起旁边桌上的残羹，倒在这恶魔胸上，啧啧啧，诱人，诱人啊，诱人施虐！再咬一口！

“恩……”

叫罢叫罢，淫荡的叫罢，本少爷就是要你淫荡个够！

“五皇子……”江南第一名妓柳轻的声调有这样媚么？京城第一花魁楚楚的低唤有如此热么？

“……小魔女……”

本少爷暂歇了使唤过多的小牙，用舌尖舔舔这恶魔身上的汤汤水水，口感不坏，舌感也不错，继续……

“小魔女……你这只小魔女……”

“好热呶，五皇子，您的衣服穿在在下身上，委实太大了呢……”

柳轻有云：女子要脱不脱最诱人。

楚楚有曰：女子欲露还掩最魁惑。

本少爷将身上的宽大衣衫褪得肩头，要脱不脱，欲露还掩，可以了罢?

“小魔女！”

哈哈，果不其然，恶魔淫荡顾不得买弄，一声兽吼由喉咙里嘶出，还欲拼了全力的挣扎……

可惜，本少爷的独门点穴手法，以及自雪魔女前辈处讨得的软筋散，那可不是虚张声势的物事呢。

“五皇子，我的羔羊，我疼你哦……”我怜惜无比地，抬手轻轻拭着小羊儿额上颈上的汗珠，也不知怎的，本少爷的手法愈温柔，那汗蹿冒出竟似愈快；手指愈柔缓，竟是愈抹愈多……

而本少爷，心底笑得愈狂，脸上笑得愈缓，酒窝儿虚伪得连本少爷都要唾弃，但还是在恶魔眼前晃来晃去……

“小魔女！小魔女！小魔女！你……若不给本王……本王发誓，你……”

混蛋，到如今还敢威胁本少爷！一脚扁死你这只俊美得天人共弃的脸……啊呀！这混蛋，竟咬住了本少爷的脚趾?

“混蛋，放开！”

恶魔黑琉璃般的眼珠子直刺刺望我，牙关紧阖，但牙后的一条罪恶舌头，竟在本少爷的趾间绕来统去……啊呀呀！

“放开放开放开！”我掐住这混蛋的颈子，拼死大叫。色魔就是色魔，身临绝境犹能色情挑逗，本少爷敢发誓，若不是本少爷定力惊人，定然是丢盔弃甲，把自已光溜溜奉进恶魔嘴内……

究如此，恶魔耐力仍是超人，直到整张脸憋成酱样的紫，才放了本少爷的纤纤美足。

“五皇子，在下给你奉上大礼！”我咬牙切齿，切齿咬牙，去她的要脱不脱最诱人，去她的欲露还掩最魁惑！本少爷甩开了这厮长袍，恶虎扑羔羊，手、脚、唇、牙、舌并用，眼见得这厮的汗水狂冒，耳听得这厮吼声惊人，更有双目内噼啪燃起的热闹大火……好，很好！

最后一关来临……打住！

哈哈哈……

“王爷，王爷，您……”恶魔的忠心侍卫赵雄或是听见了主子惨绝人寰的叫声，叩门探问。

本少爷一屁股坐在恶魔小腹上，悠然回道：“本少爷身娇体弱，你家主子欲求不满，怎么，赵英雄欲毛遂自荐，满足你家主子？”

“……属下告退！”

番外双魔会(四)

告退，哪才恁容易？

“赵英雄站住！”

“……肆少爷有何吩咐？”

这声，本少爷为何听出有那样一丝颤抖？难不成怕本少爷当真拉他一齐侍奉他家恶魔主子？啧，本少爷纯洁小生一枚，怎会玩那等豪门变态游戏？

“到附近花楼，找几个花娘来！”

“……”

“没有听着？”

“……敢问肆爷，这可是咱家王爷的意思？”

这厮，忠心呐。我俯下身，拿本少爷的酒窝眩眩恶魔小羊的眼，“可怜的羔羊，欲火焚身了罢？本少爷请几个花娘好好安慰你一下如何？”

想想，若是本少爷给几位花娘喂些春药，再在一旁吃茶磕瓜子看“群狼食羊图”哈哈哈，过瘾呐……

恩，这好色的恶魔，听了本少爷的话，非但没有感激涕零，眼内怎有欲咬死本少爷的意味出来？乐极生怒？喜极生怨？啧，管你！

“赵雄，快去……”

“赵雄，你若敢听这只小魔女的，本王抽光你的骨头！”

恶魔啊恶魔，连恐吓人都与常人不同，再凶悍的主子，了不起一句“要你脑袋”完事，他竟要抽光人家的骨头……不对不对，这非重点，重点是他吓跑了本少爷的奴役，如此一来．本少爷观赏“群狼食羊图”的大好机会岂不葬送？

“混蛋恶魔，你去死！”又一口，咬向这厮的颊……本少爷必须承认，本少爷对这厮的脸才那样一丝阴暗的嫉妒……说也奇了，这世上，俊美男人会少么？别个不说，谌霁小哥的姿色绝不亚于这厮，但偏偏，本少爷一见这厮颜容，无端就一腹气出来……咬死你，咬死你，咬死你！

“小魔女……”

这恶魔，竟敢向本少爷的颈子里吹气？垂死挣扎便是指的这路人么？真真个是恶从胆边生，我噌地转了脸，“混蛋恶魔……”

自送上门？鬼使神差？若不然，怎就会那样巧，正好骂到恶魔嘴里去哩？凭心论，恶魔的吻技真是不赖哦……两片唇丰润绵软像苏州街上热卖的棉花糖，一条舌灵猾轻滑的如涂过蜜的丝绒，撇开它们的恶魔主人不谈，还真是让人百尝不厌呐……

“小魔女……意意……”

恶魔的呻吟又起，我一瞟，蓦地由这厮的胸前爬起，这这这这……太丢了人了啦！本少爷献吻不谈，何时竟将自家耳朵献了给他啮？

“恶魔你……”

“意意……给我……意意……”

这这这是恶魔？一双美目，都成了欲望的海，欲望之内，却卷着无力且无边的火，丰满唇中，气焰不再……恶魔不是定力惊人的么？恶魔不是以欣赏别人身沉欲望为乐么？他他他……

“混蛋！本少爷才不给你便宜占！”我突不敢对他双眼，转开头，“本少爷要走了！”

“意意，不要走！”

这呼声竟使得我一窒。

“意意，本王要你，意意……本王……”

我掩耳，不知为何，他下面的话未出口，我竟能隐约猜出他欲说什么……不行，不行，这世上没有比“自由”对本少爷更重要的物或事，这厮的话，本少爷不听！

我拣起地上但凡本少爷能穿的衣物，匆匆急急裹上了身，弃门选窗，逃！

“意意，我爱……”

不听不听不听！我掩上耳，飞进自由长空……

处子之躯于我，不重要，除却这恶魔委实太过暴力太过血腥惹恼本少爷外，失身给他，并不觉有任何沮丧。但他下面的话，却使我如畏蛇蝎，不听不听就是不听！本少爷不听！

带言……不，是本少爷言，本少爷有一句话奉劝各位，这世上最有可能出卖你的人，往住是你以为最不可能出卖你的人，本少爷此下身陷茹芳苑就是如山铁证。

原本，本少爷劳累奔波，如若有美丽的丫鬟姐姐贴身伺候，享受几天安宁日子也不算坏，怎本少爷正在喝茶吃小点，恶魔就冲了来？且二话不说，抗上肩就走？当本少爷是什么？最华丽的麻袋？

“混蛋，你怎会来？”

“用你聪明的小脑袋推推算算，不难猜到罢？”

一般情形下，若无意外，当你被当成一只麻袋抗来抗去时，哪怕是最华丽的那个，小脑袋也算不出什么。然就在本少爷的尊贵小臀坐上车厢内的软垫时，灵机一闪，明白了：臭妖鱼定然是拿本少爷与恶魔达成了什么罪恶交换！……能成为妖与魔的交易筹码，本少该感万分荣幸么？

“意意……意意……”

“叫什么叫，要做什么你就快点，废那多话作甚！”我没好气地对着那个在本少爷胸前作乱的人吼出一嗓。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本少爷交友不慎又陷魔手，认了！

那恶魔倏地抬头，“原来，本王的小意意如此迫不及待了么？”

“混蛋，不许曲解本少爷的话……哦！”这混蛋，又撕烂了本少爷的衣裳……然后然后……还是痛啊！恶性不改，魔性难收，本少爷咒你祖宗十八代！“混帐王八蛋，你轻点不行！”

“……意意，是你要本王快点，本王原想着这回要对本王的小意意温存柔昵些呢……”

“混蛋，混蛋，混蛋！”

“意意！”他一口咬在本少爷颈上……很好，现实报，本少爷也认，本少爷就不怕还不回来！

但是……“混蛋，你……”

“痛是不是？本王就要你痛！”这混蛋，竟然变本加厉，动作更是粗暴，表情更是狰狞，本少爷的骨头啊，“吱嘎”抗议中，忍受摧残……

“意意，小魔女！小魔女！本王要将那天你欠本王的份儿，一并讨回来！”

魔在嘶，魔在哮，本少爷在被强暴……

啊呀呀，士可忍，孰不可忍，本少爷不发飑，你当我是病猫是不是？我冲天一声吼，张牙咬住恶魔颈项，趁恶魔楞神间隙，翻身居于上势！

“你要讨回那天的份儿是不是？恰巧，本少爷也要完成那日未完的强暴！”

“强暴……”恶魔显然处于愕态。

我掐住他脖颈，眉恶眼狠：“小羊羔，乖乖侍侯本少爷！”

“哈哈哈，小魔女，果然不愧是本王的小魔女，与众不同……哈哈哈……”

这恶魔，竟然还敢笑？

“本王喜欢，本王喜欢……”

臭恶魔，死变态，喜欢是不是？本少爷今日就强暴到你更喜欢！本少爷一念既定，当即拿出了多年青搂花国客的全部存货，将这只恶

魔想象成那些比花柔弱比玉生香的名妓姐姐，将强暴进行到底，将嫖客扮演到底……

不知何时，骤雨狂风方歇……

我听见那个被我嫖罢的恶魔心满意足的声音：“赵雄，将车赶回府内罢。”

什么什么什么什么什么?

我懵住——

方才的一切，竟然是在车里进行？方才的一切，外面尚有一位忠实听客？方才的一切……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混蛋恶魔臭恶魔，以此后，本少爷与你势不两立！

番外傅津(一)

第一次听有人称本王为恶魔，是在十五岁时，即自江南回到京城的翌年。

依稀记得，事源本王回府之时，遇一女子拦轿申冤。

向本王申冤?

当时，我只觉可笑。刑部关门大吉了？大理寺休整歇业了？还是府尹回家收割了？要不就是这位冤者太冤，以致灵魂不灵了?

撩帘，迎见那女子眉目间的暗示时，本王似乎明白：这位小佳人告状，想必是经多了这类暗示，于是乎宁愿自己选择“暗示”对象?

有趣。

府内，那女子的申诉证明本王猜测。

本王一时闲暇，自刑部调来了该案的卷宗，证据凿凿，这女子之父并不清白无辜，甚至嘴巴大到连赈灾的银子都吃去了三成。唯一“冤”处，无非同案者将罪名一概推卸到这位因手段粗糙率先暴露的同僚身上而已。

但吃了三成，或是五成，都不外一个“斩”字，这小女子又何必费事？以为凭籍美色便能将本王耍于股掌任她捏玩?

本王将话甩到那女子脸上，望着这位以为美貌是通关宝钥的佳人色变，还真是有趣呐。

但，这小女子离府不多日，本王的恶名即起，众说纷纭，但万变不离宗，无非本王占了一个清白女儿便宜，却坐视其父惨死，如此恶行，当遭天谴等等。

此事议得太大太广，以致惊了父皇母后，轮番找本王晤面探听。

我要感谢这小小女子，她教会了本王一事。

作恶多端必自毙。自父皇谆谆训教我时，口舌间这类常规却并无深度的叱责，眉际那几不可察的一线深意，使我陡然明白：本王愈恶，对父皇身下那尊贵的大位愈无影响，是以父皇并不介意我为恶的罢？在父皇心中，残害几个良民百姓不过小恶，威胁到天家大位便是大恶了罢？

谁人不知，能居上那位的，若非“明”者，至少也需“仁”者呢？

父皇啊父皇，您还真是高估儿臣的雄心壮志了，须知，对您臀下大位，儿臣非但毫无热望，反有毁之之兴呢。

本王由来孝恭，岂肯负父皇之翼望？

为善，三哥之长项；为恶，本王乐哉。

三哥既是天家良心，本王做天家恶魔又有何不可？

世人由来眼明心亮，兹那佳人事后，献到本王眼下的，由一色的珠宝玉器，开始加诸美人。此后不久，又因本王有一回不知何故地盯着一位送礼官员的俊俏小童看了良久，送到广仁王府的礼单中，又多了娈童一项。

娈童？首度接到这份大礼时，本王着实楞了半晌。但转瞬后，仰天大笑：娈童，还真是一项大礼呢。

当夜，本王到了那几个貌美如花的少年房内，摸罢每人筋骨，好年纪啊，骨骼尚未硬化，且个中有人资质当真不错，很好。

这些人，非出身贫寒，亦是家遭变故的宦门子弟，天付男儿身，却是女儿貌，到此境地，最盼的不外乎拥有者的长时接纳，莫使之再在大吏豪绅们的府邸中当一样物件般的增徙转手。

本王抱过一个骨质最最上乘的美貌少年，捏着那触感极佳的脸颊，问：“小乖乖，你是乐用身子博得本王的满意，还是乐意用脑子获得本王的欣赏？”

“王爷，你要奴婢做什么，奴婢就做什么。”在少年眨眨眼，竟真是妩媚不胜。

我挑其下颌，亦回之一个媚波：“本王教你一些床上以外的东西如何？”

何谓床上以外的东西？

杀人。

兵部的权力，仅仅是明面上的，且不说若本王一朝不慎，被御吏抓了把柄，父皇完全可以以此为名褫去，单是明面下的一些脏活累活，就无法劳动天家兵卫过手。

于是，娈童这份大礼，让本王土辟蹊径：广仁王广受美女，广纳美童，且年纪愈稚，愈得本王欢心。

其内资质差的，陪本王恣兴欢歌，酒色醉眼；资质佳的，在本王的别苑里接受训练，杀人的训练。

他们第一次的试验对象，即是当年诬赖母妃谋反的一家外戚。正是那人拿了一封所谓母妃与圣火教的通信，加之后宫妒妇们的群起攻之，在父皇息事宁人处理手段下，母妃血尽而去……

本王找了两年，不得不说，那人有些本事，竟没让本王找着其为官不法的罪证。以致使得本王耐心告罄，便拿他举家男丁，试验本王小乖乖们的战斗力。

结果，本王的小乖乖们未让本王失望，手法好个干净，行事好个利落，一线的蛛丝马迹也未给刑部、锦衣堂留下，宫里那位嫔妃百般哭号，亦难使这桩无头悬案告结……

唉，如此的可人心意，本王的小乖乖们，焉能不得本王宠爱？

自然，没过多久，那位嫔妃也如愿以偿随其父其兄赴黄泉去了，谁要她对外一再宣称自己悲痛欲绝呢，要知道，本王向来有成人之美。

男女通吃，生冷不忌。此乃外间对本王风评。

本王从来不接受冤枉，能对此评一笑置之，实乃并未冤枉。

逐美人心人皆有之，挑拨逗弄一些有趣的事物，可使本王心情大好。若心情太好，进而用之，又何尝不可？须知，本王并不是清心寡欲的三哥。

当初在碧门学武，授我技艺的太元长老曾说：“你们三兄弟将来若无人束囿、所带给世间的破坏力必非同寻常，好在，各人自有各人福，你们都有自己的克星出现，她们带给你们快乐，自然也将善念重置你们心胸，上天见怜世人呐……”

克星？善念？某日晨间练剑时，突记起了长老此语，嚎笑不止。

本王好奇呢，这位身兼本王克星与善念者，该是哪位三头六臂的神仙……

“蕊娘，这位小美人本少爷要了，不得让那些个歪瓜劣枣给领了去！”

“这这这不合适啊，小意侯爷……这……楚楚在房里，您去找她？还是，奴家再给您挑几个娇嫩新鲜的……”

“啧，你当本少爷的话是放屁不成？本少爷说要她就是要她，你哪来恁多话？还不摇着你这风韵犹存的小屁股给本少爷滚开！”

天水一阁、二楼的雅间内，本王正与几个殷勤的朝堂吏员品花饮酒，突有一声娇甜嗓音携着毫不含糊的骂人粗话，扑愣愣响在整座空间。

一位工部官员闻之摇头：“四家族真是后继无人啊，怎尽出这等仗势欺人的主儿？云伯侯府如此，云夷侯府如是，唉~~”

“是啊是啊，后继无人。”有人不胜惋惜附和，却又眼前一亮，“依各位看，这位小意侯爷的恶行与小霁侯爷相比，孰上轨下？”

“这个嘛……”

诸官兴致高昂，将两家侯府小爷的行状交口杂舌道来，如谌府小侯曾当街掳人妻女，肆家小爷则几次跑到寡居的贞妇家内调戏；如谌肆两位曾合力火烧道观，只因那道观道士在地道暗藏良家女子逼人为娼……

谌家的，是三哥亲戚，本王动不得。这位肆家的，听来亦颇有趣，本王……

番外傅津(二)

“这个花娘，本王要了。”我缓缓下楼，迈一阶，说一字，笑容和善，目光纯正，定然是令楼下人如沐春风。

没有意外地，那位鸨娘脸如土灰，“王爷，您……”

我非常有耐心地，又送一笑：“本王说，本王要那个花娘。”

鸨娘当即几个跌蹶，一路歪斜地奔到大厅央心，那桌上，正有人侧躺扬壶高饮。从本王的角度看去，只见得一道细致形影，湖绿色的长袍如湖水一样泄了满桌，桌面是红色的铺布，本王第一次得见，红成了绿的陪衬，饶是妖艳惑人。

“小侯爷，小侯爷，”那鸨娘用本王听得真真的悄悄话，在劝戒那位绿袍小哥，“这主咱们惹不起，您仔细看看，小瑶红也就是个中等姿色，如果只因为她是个雏儿，咱再给您找几位新鲜的不就得了……”

“蕊鸨鸨，你真当本少爷的话是放屁是不是？”桌上人翻身由桌上立起，叉腰大骂，“你惹起惹不起关本少爷屁事，你的大神他能拆你十座楼，本少爷拆你这一座楼足够了！要不要本少爷现在就动手，送你这座天水一阁归天去？”

本王实在是好奇，怎会有人操着恁样甜软娇憨的嗓音，骂出这等市井泼皮的用词酌句来？

“肆家小侯爷。”

桌上人闻声转了身。

但愣住的，却是本王。

绿衫玉肤，弯眉星眸，就连长相也如声质一样甜美娇憨的人，是那个并称四族双恶的恶霸小侯爷之一？

“原来是仁德无边仁和通泰仁义过天的广仁王爷，在下有礼。”桌上打了个长揖，却仍是居桌不下，如此以上俯望的姿势，礼行得究是谦和，本王亦实在找不出一点一丝的恭敬意味来。

既如此，本王索性高下更见，抬手叫了张椅来，端坐如仪，与小侯爷这双圆灵灵的美眸亲密相望，笑道：“本王竟不知，本王竟还有恁多美德让小侯爷这张小嘴盛赞。”

小嘴呢，委实是“小嘴”，唇色猩红，唇端微翘，在同样微翘的鼻尖之下，如一粒才才熟好的待撷樱桃，只是不知尝在口内，能否似观时这般鲜美……

“五皇子，有言道先来后到，更有云官不欺民，这位小瑶红是在下的心上人，王爷美人多得不知凡几，必不会与在下一般见识的是不是？”

先来后到？官不欺民？本王确定本王没有听错，但由这样一张才仗势欺人完毕的小嘴内道出……“小侯爷，本王在楼上多时，仿佛听见……”

“听见了？”桌上人拍掌，“好极了，王爷既然听见，在下就不多说一些虚话伪话，王爷想必已然知了在下对小瑶红的用情之深，以王爷之‘仁’，必然有成人之美，在下谢王爷承让。”

那张猩红小嘴内，吐出的这一个“仁”字，不管是从哪端品味，在在都是讥讽。小意侯爷啊小意侯爷，本王是愈来愈感兴趣了……“你叫肆意？小意意？”

“哦耶~~”小意侯爷捧场地打个冷颤，献笑道，“王爷，在下不介意你称在下全名。”

这笑，够假，够勉强。但饶如此，有两个将这张脸儿显衬得更加美惑人的酒涡欺世盗人地溜了出来，在那刹那……本王起了冲动……

“小意意，本王或有成人之美的美德，但恰巧今日忘在了府内。本王想知道，若本王不欲承认，你如何自本王手内赢回你的心上人呢？恩？”

肆意一根指挠挠颊，颇犯难般地皱起两道弯弯月眉，“但不知王爷有什么好提议？”

很聪明。小意侯爷想必料着，来自于他方的提议，不管怎样，都会遭遇本王责难；但若选择权归了本王，一提即可。“琴棋书画，小意侯爷精通哪一项？”

“嘿嘿，五谷不分，六艺不勤，说得正是在下。”

“鸨儿，将琴、棋、书、画各拿一样过来，本王要与我的小意意一较高下。”

“各拿一样？”鸨儿显然未会意。

“琴、棋盘、笔、画具，各拿一样，咱们的五皇子殿下要玩射覆游戏。”

哦？这小意意，是愈来愈合本王的心意了……“何以见得本王是射覆择之，而不是一样一样与我的小意意比过呢？”

“在下仅是以为五皇子贵人事忙，哪有恁多时间陪在下玩呢？当然，如果在下妄测有误，五皇子您想一样样指导在下，在下亦不胜感

激。”

话说得客套空泛，亦虚伪至极，但那两只在白玉样的颊上时隐时现的酒窝，却使这虚伪无端给了人信服……这伪善伪喜的酒窝，如果一口咬上，会是怎样一番滋味?

“鸨儿，将本王的眼遮了，本王要以天意，来选择本王与小意意切磋之技！”

肆意跳下桌来，那身量比本王矮上半头有余，修长纤直，举足间，贵气昭然，外人观之，即能断得出身必定不俗。偏偏，市井作派不辍，弯眉圆睁的甜憨间，竟是泼皮无赖行径。“蕊鸨鸨，你该明白，本少爷可不是认赔服输的主儿。本少爷话撂这儿，若今儿个本少爷输了，这小瑶红随了王爷走，你这天水一阁的摇钱树头牌楚楚美人就随本少爷从良去！”

“唉哟喂，小侯爷，您可要了老身的命了，您不能这样啊……”鸨儿哭脸干嚎，“王爷，您看看，这小意侯爷，您……您两位贵人，就可怜可怜咱们这讨生不易的下等人呗……”

“啧，谁是下等人，你自己个愿自甘下贱，别连累了本少爷的宝贝楚楚和可爱的小瑶红，你再敢胡咧八扯，本少爷拿你的嘴当粪坑用！”

“小侯爷啊小侯爷，您不能啊……王爷，您劝劝小侯爷，您劝劝，奴婢求您了……”

“小意意，不如你来告诉本王，要怎样你才认赌服输？”这话说时，本王只当挑惹一只顽皮猴儿玩耍。此事过了许久，本王方才明白，这话出口时，本王便已然是输了，输在那只故意以无赖行径引得本王轻忽的小魔头手上。

“认赌服输，难呶。不过，”小意意仰仰颌，“也不是不可能……这，如果是在下选定的一样玩事，不管输赢，在下都乐意承受……”

承受?“小意意若是输了，什么都乐意承受么？”

“啊？”

哈，肆小侯爷张口结舌的模样，真是可爱到令本王冲动万分呐……

番外傅津(三)

什么都乐意“承受”？我猜这只小猴子定然是明了了本王的言外之意，不然，一张玉脸儿也不会红成那般模样……但很快，眉间恼意浮现，本王等着……

噫？没有？

张牙舞爪的小猴子，对加诸于头上的轻薄竟没有蹿急跳骂？这等乖顺，难不成走得当真是仗势欺人、欺软怕硬的路子？若真如此，本王可是要道地的失望了……

但接下来，在由小意侯爷选定出的一较高下的器具上，本王晓得了这小猴子的恼怒施放在何处。

五盘呐，五盘皆输——本王。

“不好意思，五皇子。”拿两指修白指头，将本王阵亡的黑子粒粒捉起的小意意，笑得多了那么几分真心——真心的得意，真心的嘲讥。

酒窝儿机猾溜动，猩红小嘴上翘掀开，编贝似的齿亮亮生泽，圆眸内星瞳烁烁灼灼……“您总是让着在下，不尽全力，使在下委实的不好意思呢。不然，再来一盘？”

再来一盘，再来一盘……正是在她格外殷勤的提议下，本王连输了五盘。

本王不是赌徒，没有愈输愈难罢手的劣瘾。下到第二盘时，已知在棋艺上断难取胜。之所以能一下再下，正是因了这狡狯小猴子的甜嗓请催“再来一盘？”那两个酒窝，竟像是对本王下的蛊呢……

小意侯爷该是本王的同道中人，做任何事必有周全计划及稳妥的后路，与吾对弃，如同孙膑赛马出奇制胜，不得不说，这个对手，很难缠，也很……

对本王的胃口。

对极了本王的胃口。

以致本王望那张猩红嘴儿在眼前的开张，竟想一口吞下……

“五皇子既然无意续弃，那就算在下侥幸胜了？蕊鸨鸨，将小瑶红领到本少爷常年开的那间房里，洗干净了等着……”

那时际，对这只小猴子的急色，本王竟生出那么一丝不悦来……不，不止一丝，是太多丝！“小意意，不如将这战场移到本王府内，你

我通宵对弃如何？本王的府内，有数不尽的佳丽美人为本王的小意意赏心悦目呢。”

“不敢不敢，王爷的美意，在下心领。但在下由来专情专一，再美的美人也不及心上人的嫣然一笑，小瑶红，快来侍候你的亲亲情郎，我来喽！”

湖绿衣影飘拂如云，直上二楼，转过一个小廊，不见了。

可恶，这只急色的小猴子，难道不曾看见，本王的容貌比那只中色之姿的雏妓不知高出多少……意识到正拿自己与烟花女子相较时，气更是不打一处蹿出！不待多思，跃上二楼，掐住一小婢颈子：“那只猴子的常年包房在何处？”

“小……猴子？”

“……肆家小侯爷！”

“在在……”

小婢探出一指，正指走廊的最内一扁。“但但但……”

我甩了她，掠至门前，掀足踹开，“小猴子……人呢？”我回身瞪着那犹在原处的小婢暴喝：敢骗本王？

“但小意侯爷带着小瑶红走了。”小婢倒顺了被本王扼住的那口气，完整吐了话出来。

这只狡猾的小猴子，敢情是料着本王会上来寻其麻烦？

恭喜你，小猴儿，你有幸成为了本王的猎物。本王有多少年来，不曾感受过心脏这样地期待一场交际呢。

随着时日渐推，本王方知，那不是一只猴子，是一只成了气候的小魔头！

猴子究是再滑手，也不会一次又一次自本王掌内逃脱。而小魔头逃脱之余，从没忘了给本王施以颜色。

必须说，如此之下的小魔头，将本王胃口吊得更高。

“广仁王，在下对断袖之癖毫无兴趣，请您另择高明可好？”

“小意侯爷，你不知道么？本王最感兴趣的，就是你的不感兴趣，在在惹得本王心痒痒咧……”

是男是女都好，本王要的，不止这一具皮骨，还有皮内那个狡性成魔的魂魄。她逃脱一次，本王就恼一次，每恼一次，欲望即升腾一次。这欲望，不止来自于身体，还是心口的一处虚空……

那一回，线人来报，小魔头赴临左相二千金的相亲宴，大行捣乱之能事。本王放下手头诸事赶至之时，正见左相次女身陷“魔”手，哭得梨花带雨，反观小魔头，色迷迷满是轻佻得意。直把在旁的左相，以及携子相亲的封疆大吏湖广总督气得是面无人色，而碍于四家族权势，又不敢奈何……这便是这些所谓重臣不得本王喜欢的致因，为权势为“大局”，自家儿女父母的荣辱皆可弃之不顾，哼，一群废物！

实则，于小魔如此行径，本王亦感纳闷，平日惹些市井麻烦也就罢了，现怎连官家千金也去招惹？若当真喜欢，提媒联姻岂不省事？

“小意意……”

“王爷好王爷好，真巧真巧，在下事刚办完，王爷请便，在下告辞……”

本王这回，没有与她再费口舌之争，将人抗在肩上便走，至于坊间僚内因此将起的关于本王与肆家小侯爷的风流韵传，不在本王的思虑范畴……

“广仁王，五皇子，您如此做，实在与您完美无缺的仪容不符啦，请放下在下，在下双足健好，身体健康，平地自可安稳行走……”

我一言不发，若是一定要与小魔头唇舌相争，本王很乐意以另一种方式……

“风流俊美的五皇子，在下乃小小无赖一枚，您何苦折损了天家的尊贵威仪，

与在下同流合污？让在下污了您的完美华丽？请高抬贵手……”

但小魔头的娇憨嗓音，委实骚耳，本王听得呱噪，抬掌轻拍上肩头的小臀，“小意意，闭……”恩？

本王既被人称色魔，这女子的身体怎可能不悉，小魔头的臀虽稍显瘦薄，但绝不是男子的骨架，再触几把，如斯的弹柔丰润，除女子别无可能……

“混蛋恶魔，本少爷的便宜你占够没有？”肩上的人儿大骂出口。

我谑道：“你是女子？”

“本少爷从来没有说过本少爷是男人！”

“你竟敢欺君枉上，以男儿装混骗朝廷对四家族的男丁补例？”

“混蛋，肆家由来只领三份补例，你要栽赃罪名请拿来户部的帐册再来放……”最后一字，因本王的指下动作告止。“混蛋！你再掐本少爷举世无双的小屁股，本少爷咒你全……全府死光光！”

亏她还懂得及时改口，若咒了本王的全家，岂不连高高在上的父皇母后一并骂了进去？小魔头也不是无法无天嘛。“小魔头……唔！”

这只小魔……女！我望着刺了本王的背后重穴得以脱身的小魔女，切齿道：“你最好别再落进本王手里，再有落来，本王不会再给你一丝机会……”连皮带骨直接吃进肚里！

小魔女送了个鬼脸，跳房蹿脊又滑溜溜逃脱去……

“五皇兄，以您的本事，曾使圣火教一夕覆灭，玉兰门一日灭门，为何这天谴会迟迟容其道遥？小弟等人委实不解呐。”

“是哦，八弟说得也正是小弟想的，五皇兄，您天姿不凡，为小弟等人解惑如何？”

听着亦敢到本王面前卖弄心机的七、八两位皇弟，由不得本王不笑。

“圣火教能一夕覆灭，是因有之前三年的运筹操作；玉兰一日灭门，是因两年内打进其内的内应消息准确。任何事起事发，总有源头个由，难不成两位皇弟以为你们是凭空来的，不需经过父皇的流汗出力么？”

“你……”

“我……”

嗬哟，是谁说报复者到头难得快乐？看见两位弟弟的表情如此丰富，本王真是快乐呢，呵呵……

“小意侯爷，请这边走，十二皇子早就摆好了棋盘，等着您这位师傅来杀上几盘呢。”

“劳烦宫女姐姐带路。”

恩？这声听得怎如此令人舒爽？我站起，自这高踞假山上的凉轩里望去，湖绿拂动，纤窕动人，玉肤花貌，除了本王的小意魔女还能

有谁？我来也——

“小意意！”

“你……”小意意星亮的眸儿一闪，红翘的嘴儿一抿，本王敢断定，小意意小颈咽下去的，肯定是暴骂之声。“微臣参见广仁王爷。”

啧啧啧，这等恭雅温谦，观之真是别扭哦，端的是令本王不适，不适到……

“小意意免礼，以我们的交情，如此不太见外了么？”

瞥见那俯地小宫女因本王的话而双睛大睁，本王一笑：“小意意，昨夜怎就那样走了？你不知本王已经习惯了伴着小意意的体温入睡，你走后，本王一夜无眠呐，虽然你在，本王更无法成眠。”

“王爷……”小意意的圆眸眯成两弯镰。“王爷好风趣，您与微臣的这个玩笑真是好笑……”

我猝伸出指，摸上那滑腻颌肤，手下的触感当真世间独一无二哦。“小意意，何必害羞呢？本王和小意意的甜蜜之事又何曾不能见人来着？就算当着你宫女姐姐的面，本王也乐意对小意意表达本王的一腔爱慕之情……”话未完，我已速将眼前的小嘴吞进口内，这只本王想了许久的樱桃嘴儿，真真是比想象的还要鲜美呢……

本王吻个尽兴之后，拍拍小意意愣了的小脸，在宫女呆成木鸡的表情相送下，扬长而去……

“那……小意侯爷，您没事罢？”

“没事。”

“您方才……五皇子……您……”

“方才在下嘴里进了一只苍蝇，宫女姐姐想必也清楚，五皇子平日嗜食蚊蝇，加之秉性急公好义乐于助人，是替在下捉蝇呢。”

“……”

番外傅津(四)

“六爷，天香楼掌柜差人来报，谌家、肆家两位小侯爷也不知从哪里找了一大帮子又脏又臭的叫花子进了天香楼，整整两层搂都给占满了不说，这吃食都快给耗光了，掌柜的实在没辙，请您去一趟呐。”

“哈哈哈……”在小六的坐地大哭中，本王拍案大笑，小意意，小意意……

但这份快乐，在驱马行到天香楼下，见得小魔女被人以掌浪迫袭时，胸内突来的扯痛惊住了我。实在是陌生啊，当年眼睁睁看母妃逝去，心际所受的，便是近似这样的一份情绪罢？可是，对小魔女……怎可能？

本王自然知晓自己对小魔女的强烈兴趣，但……

那是对顽刁性劣人儿的征服欲望不是么？

是对新鲜有趣事情的探索欲望不是么？

是因得不到而激发出的占有欲望不是么？

欲望，向来只能使本王身体发痛，何时竟能让心也痛起？

这一夜，本王将她困在床上，却只是一吻再吻，第一次，和一个人，而且还是本王极度渴望的人，在床上相拥而眠，没有任何情欲……

可是……

本王悔了！本王实在不该给这小魔女一点机会！

睡得一场好眠，翌日睁目，本以为怀内会有一只小魔女等待轻宠柔怜，但本王双臂举起的，却是一只柔软的绣花枕头；举目所见的，是一室婢奴们肠结辗转的忍笑模样！

在本王的怒惑不解中，赵雄忐忑地拿了镜来，于是，镜中人脸上，以朱笔小楷写着：吾是色胚，闲人规避，近吾一尺，老少咸许，近吾一寸，生冷不忌，近吾一分，人兽皆宜。

本王那当下发誓，若再容这魔女得意恣狂，本王将“恶魔“桂冠转手于人！什么温情柔慰，什么呵护珍惜，统统爪哇国去，本王只会用最强烈的方式要你这只世上最狡狯的小魔女记得，本王是你的男人！

本王从来就知道小魔女不同常人。

魔女不是荡女，自然不会轻贱自躯，但也不会如寻常女子，视处子之躯重若性命。在小意意眼里，那或是有则保留无则弃之的“身外之物”？

只是，知道归知道，但被绝地反攻成这番狼狈模样，本王仍是始料未及。

不能言，不能动，在烫得周身皮肉作痛的热水桶内，受一只刷靴毛刷无微不至却丝毫谈不上温柔体贴的清理，那经验，够新鲜，够刺激，也够——窝裳！

“不能操之在你，不能运功解穴，很生气？这受制于人的滋味不好吃？”小魔女玉白的脸贴来，小牙如一只才学会啃食骨头的小狗儿般，细细啮了本王的颊，“恶魔洗干净了，味道究是不同呢，这下来，本少爷有那么一点点嫖你的兴趣了……”

嫖？我确定，没有听错，这魔女小嘴里，的确冒出了那个字眼，“嫖”，嫖本王。

小魔女，天下不是唯你一人懂得绝地反攻，轮及这门功夫，本王何尝会落后于人？“小意意，你要怎么虐待本王？快来哦，本王期待得很呶……”哑穴才开，我便温柔开言。

小魔女要听的，是本王的怒吼？哀嚎？咆哮？本王偏不如你所愿。

“嗷——”

本王首次得知，魔女当真会发魔音，这一嗓，的确由小魔女喉内挤出，而后——

这小魔头！小魔女！

本王打到这世上，这张脸也不曾受这虐待，那两排小牙，竟然是下得毫不含糊！以致本王毫不怀疑，若这魔女手上有一条鞭，定然会没有任何余地的甩到本王头上……

但是不该啊，被羞辱如斯，本王想的不是将这小魔女抽皮剥筋，而是扯去她身上衣物？被折损至此，本王竟还是如此热烈的想要？

甚至，在看着这小魔女牙间来自于己的血渍时，体内的每根血管尽是沸腾？

尤其，那两个旋着机诡装着刁钻的酒窝招摇撞骗来时，欲望更如巨浪滔滔……

何况啊何况，这小魔女的花样恁是繁多，心思恁是狡诈，将本王的自制破坏殆尽，挑逗到极致，又残忍放手，潇洒离去，这个小魔

女，这个世间最恶最魔的小女人！

但正是如此，使本王尤为确定，这便是本王今生要定的女人。

“叫什么叫，要做什么你就快点，废那多话作甚！”看罢看罢，本王要定的女人，悍、辣、刁、魔，本王岂会不从妻命？

必须说，本王带着些许故意。

就是要她痛，要她永记得成为本王女人的那一刻，要她身体内外，都烙上本王的印迹，永记得本王的存在！

这个小魔女，最惯会的手法，是逃；最喜用的手段，是避。本王自明白自己情感时起，便不再遮掩，卸去暧昧，但她装傻佯痴，掩耳蔽心，不受本王情怀，本王的粗暴，权为惩她。

小魔女呢，由来不会曲意承欢。“……本少爷也要完成那日未完的强暴！”

强暴本王？本王在耳聆的那刻，当真变成了被强暴者，层出不穷的花样，悍烈至极的作派，使本王亦为人承欢，受风催雷动。但竟是那处于被动的一次，使本王望见这世上最美之虹……

只是，显然小魔女并不喜欢这个本王有意造成的强暴地点，在得知那一场狂风暴雨是在车轿内轰烈出演之时，本王听得：“混蛋恶魔，本少爷与你势不两立！”

势不两立？本王喜欢。

本来，本王也是要与我的小意意亲密如一体，怎会容忍两立那般生分？

小魔女说到做到，势不两立话放之日起，本王的行事计划即连遭小小破坏。

才线报，锦衣堂一拨余党潜伏京郊村落，隐其行踪者乃该余党中人的堂伯。

于是乎，本王遣小乖乖们走上一趟，不肖多说，下得自然是格杀之令。

但小乖乖们回报，莫说那家藏犯的农户，整个村落亦不见一个人影。

能提前知晓本王的计划，且在计划执行前将人藏得如此彻底，何人有这本事?

夜间床上，本王见了活色生香的小意意，亦听其在耳边甜憨声语："混蛋恶魔，做人莫做太绝，那余党或是心头之患，农人又是何辜？他们若不允了余党住下，势必早就人亡家破。你的格杀之令若不收，本少爷今天就要你死在本少爷的身下！"

"好，本王就先看看，小意意有没有这个本事让我死在你的身下！"

也不知这小魔女又从哪里学来了花样，凶猛活跃，媚态撩人，竟使本王张口吐出"你给了我，我便不杀那村农人"的丢人讨要……小魔女面前，本王往时即使欲火高涨亦能抽身而去的傲人自制荡然无存，在床第之间，本王毫无尊严，但小魔女给予本王的，是无际的快乐啊，本王这等聪明，怎可能白白错过?

又有线报，良正将军余部正以勤王忠君之名暗中集结，欲在十五月圆之日发起救君之袭。

本王兵分两路，军中人马速将名单上"忠君"之众悉捕入狱，另一路，遣人密歼诸忠君之士的老小家眷。

岂知，密歼一路又是无功而返。

是夜，本王才进寝室，胸口即受小意意当口一咬。"混蛋恶魔，妇孺孩童你都要杀，本少爷办了你这恶徒！"

"本王想知道，意意又有何妙计使得皆大欢喜？"

"让那些妇孺儿童到牢里，找他们家男人父亲儿子哭天抹地去，若那些所谓忠正之士仍是执意为君捐躯，也使那些孩童明白，此乃其父自身选择，与你无尤。纵是有些许想不开的日后找你寻仇，难道你就会怕了不成？"

我凝盯这个以甜美容貌欺惑世人的魔女，陡然明白太苍长老所云，原来，真有那么一个人，等着我，等着与我会合？她，便是上苍派给本王的快乐和……善念？虽则这最后两字颇令本王不爽，但有了那快乐，足以涵去一切郁卒……

上苍派给我的人呢。

听着，是派给我，绝非旁人！这一曰是本王下朝回府，途中轿上的偶一挑帘，竟见这魔女正与一清瘦男子搭肩谈笑。本王当即体悟，三哥每回见得三嫂与他人过从密时，为何有那样阴暗的面色。

“小意意！”本王几乎怀疑，那个妒夫般的声音可是发自本王口内？“……你在此做甚？”那只搭在小意意肩上的手掌，若是拿来红烧，不知味道怎样？

“你能在此，本少爷当然亦能在此，这大街是您五皇子的不成？”这小魔女，凑来轿间，在本王耳边细细切切，吐气如兰，但吐出的话却如利镰般惹人气嫌！

哼，本王才不会问你那个男人是何方货色，也省得你这小魔女得意，以为掌了本王所有情绪……“他是谁？”

“他？”小意意弯眉一挑，“你说的是柯大哥？”

柯大哥？你称呼本王除了混蛋就是恶魔，何时这样亲热来着？

“名义上，是我的未婚夫。”

未婚夫？本王看他像是倒霉猪，一只可以预见立马会被下锅沸煮的倒霉猪！“你确定？”

“我确定，不过……”星眸坏心眯笑，“前提是本少爷乐意恢复女儿身份！”

“本王回府就教媒人到云夷侯府求亲！”

“你如果敢去，本少爷亦敢立即与柯大哥花烛洞房！”

“你……”

“乖，混蛋，这种事，吃亏的是女儿家呢，本少爷都不介意没名没份地跟着你了，你较个什么真嘛？乖，本少爷今晚上去找你，洗干净了等着哦，乖乖的……”

广漠世间，从来不是坦途，荆山棘林，险壑恶谷，幼年对三哥的无助依赖，使本王厌恶极了赖人以活的生存方式；任人宰割的悲哀境地，使本王更厌仰人生存的弱；自三哥羽翼下脱出之时，本王即誓必让自己变成强中之强。本王可以不做人君，不为那权顶之人，但本王要做即使人君即使权顶之人亦无可奈何之人！

本王一颗心肠，自失去母妃柔美怀抱，亦随着母妃的柔躯僵硬而变成冷硬心石，唯有这魔性小女子，使其恢复以人的速度重新跃动；

也只有这刁悍人儿，才配站在本王身旁，成为本王今生良伴爱侣；也只有这等机诡心肠，才勘得破本王每个绝决算计又暗中破坏，却又拿无尽媚惑使本王甘心受缚……

番外傅澈之劣后(一)

我是笨蛋，我承认。

五哥如斯叫我时，我没有一时服气。

但被三哥委以皇冠、皇后之后，我认了，我是笨蛋，竟敢自作聪明地算计三哥，竟以为三哥有了三嫂以后会变得有些人气……笨，笨蛋，我认了。

即认了笨蛋，我便认命。

理朝政，断朝事，平叛乱，施民策，治两河……说不上殚精竭虑，也是勤勤恳恳；不敢称日理万机，亦是不敢懈怠，话说，这样的好人一枚，不该有好报的么？

为什么，堂堂承旻帝，集美貌与智慧的朕，会摊上这样一个皇后？

“皇上，您去看看罢，皇后她……”

“她怎么了？”自洞房之夜，我尚未再见她一面。只记得有一张长得还不错的脸，并有一个怎样也算不得乖倾的脾气……哼，疯女人。

“她将几个宫里太监、宫女叫到一起，说是要改善天昱皇朝奴才们的体质，现下正正正……”

“正怎样？”

“初始几日是让太监宫女们围扬跑步，现找了侍卫教他们习武，说是不日召开比武大会，胜者被尊为‘紫华小英雄’，每月评选一次，连任三月者，乃‘紫华大英雄’，大英雄可以使唤小英雄，小英雄可以使唤无名英雄……”

“等等等等，那无名英雄又是什么？”

“就是屡战屡般，但永不言败者。”

“……”

“皇上，您不去看看？”

……

“你没见朕正忙呢么？哪有时间看她？”

……

“皇上，皇上，皇后她……”

“说。”

“她以后宫之主的名义，给太上皇的太妃们下了一道懿旨，命令她们交出一半的金银首饰……”

这个女人，想做什么？

“说是为给宿在城东城隍庙的河西难民建粥棚。”

噫？

“有娘娘们不允，皇后娘娘就……”

“就如何？快说！”吞吞吐吐，想累死朕不成？

“就给不允的太妃娘娘寝宫里各扔了一件衣服……”

“衣服？”

“据说是脱自城东难民身上，上面……上面爬满了跳蚤……几位太妃已经痒得受不住了，但太医院的御医奉皇后娘娘的懿旨全部到城东给难民会诊去了……”

“哈……咳咳……”朕才不要笑，不要因那个疯女笑，不过，实在好笑，咳咳……

“现在呢？”

“皇后娘娘前些时日命太监一拨，宫女一拨，各自演练阵法，然后两方交兵，胜者为主，可任意使唤败者一个月……”

“……”有这事？

“女史官、女言官在旁规劝，皇后娘娘说……”

“说什么？”

“请她们只管秉笔直书，她不介意青史留名，万古流芳。”

“……”

“此事惊动了太后，太后劝皇后，皇后则说……”

“说什么？”

“为天昱万年基业，变软货为硬货，势在必行。”

“何谓软货，何为硬货？”

“……太监无根，是为软。但娘娘说，习练得法，照样能弥补不足，焕发男儿气概……”

“……”这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三嫂自幼长在江湖，又有那等的老娘教化，或可乖张；还没有成为五嫂的五嫂有个来自江湖的娘，或可嚣张；但她是左相千金耶，合该是标标准准的贵族小姐一只，怎会成就这样一个怪胎？

“皇上，您……”

“头前带路！”朕倒要好好瞧仔细了，她到底要做什么？

“臣妾参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看看看看，淑婉，大方，秀外慧中。姗姗有礼，莫说与太监总管秉来的那个女人截然迥异，就是与洞房之夜的人相比，也是判若两人哪。

“皇后，近来可好啊？”

“臣妾很好，谢皇上挂念。”

挂念？还真是乐意向自己脸上贴金呢。“朕听说，你忙得不得了？”

“臣妾听说，皇上更忙。为国为民，皇上可要保重龙体呐。”

“……这月华宫住得还好？”

“臣妾住得极好，舒适得不得了。”

“宫女太监可听使唤？”

“当然，臣妾有皇上龙口御街的皇后桂冠，他们焉敢不从？”

“你既无事，朕走了。”

“臣妾恭送皇上。”

这女人是谁啊？是她变脸功夫太厉害？还是根本一人双面？我离了月华宫，正犯着思忖，又听身后脚步声急，“皇上，皇上，皇后她……”

“王元厚，你这总管太监太闲了是不是？要不要朕派你到黄河边上伺侯河神去？”一天到晚，只盯着那个女人作甚？

“皇上，奴才不敢，可是皇后她，她要拆昭华楼……”

什么？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皇后！”

“臣妾参见皇上，皇上万岁……”

“好了，平身！”再让你气上两三回，朕万岁不敢奢求，活过三十岁就阿弥陀佛了！

“你先前做的事，朕可以不计较……”反正这宫内也委实太无聊，多些乐趣何尝不可？“你为何要拆昭华楼？”

“启禀万岁，臣妾此举实出无奈，臣妾……”

“行了，这月华宫眼下也没旁人，你少做那副温良恭俭状了，不觉得虚伪得可笑？”

此语方出，只见眼前低眉顺眼的女人果然像是换了人般，径自落座，斟茶自饮。

“皇上，你早知我是个怎样的女人，拐忒多弯作甚？你不累，本小姐演得好累呢。”

“喂，你这女人，让你不恭你就不恭，你也太无礼了罢？”

“啧，需要臣妾更无礼一些么？”

洞房之夜的教训告诉朕，与这个女人，少费口舌。

“为何要拆昭华楼？”

“盖房子。”

“哦？”

“本小姐需要盖一座房子，但本少姐这皇后的月奉实在可怜……话说到这里，本小姐实在想不通，为何有那么多人挤破脑袋都要坐上这个位置……言归正传，本小姐的月奉不够，只得打打别的主意。本小姐看了许久，那昭华楼不但无人居住，而且什么用处也没有，与其闲着，还不如废物利用。”

“你盖房子？”朕的皇后要盖房子？

“皇上，您耳力极好，臣妾的确要盖房子，盖一座大些的房子。能住下千人最好，住不下，几百号人也行。”

“在哪里盖？”

“城东？城郊？哪里都行，地方够大就行。话说到这里，本小姐还得向皇上告假回娘家一趟，自我老爹那里刮些钱财回来，不然届时买地又没了银子周转……”

停停停停！“皇后，如朕未记错，你还是朕的皇后没有错罢？你不要告诉朕，你是想在外面盖房，以备朕休离你之后的居处。你忘了么？就算朕当真休了你，你也哪里都去不得，这宫里的冷宫倒是可以为你腾出一座。”

“皇上……”这女人，这女人是什么眼神？见了苍蝇？“您莫要以蠢人之心度智者之腹。”

什么？“你这个女人，你……”

“臣妾当然没有忘了自个身份，不然，也不会将这身份利用得如此快活不是？你想，若本小姐不是皇后，怎可能那么快时间找齐恁多银子，给那些难民们搭了粥棚？若本小姐不是皇后，又怎可能下令拆昭华楼，好为那些人搭一座手工作坊，能工能住，一举两得……”

“你拆昭华楼，是为了给那些难民搭个作工住宿的去处？”

“还好喏，你只是初级笨，不是太笨，笨到无可救药……”

“住口！”

这女人利落跪地，利落回话：“臣妾知错且知罪，臣妾冒犯龙颜，罪在不赦，请皇上发落，将臣妾打进冷宫，不见天日见孤灯，不闻爷娘唤女声，以泪洗面，以凄下饭，无依无靠，孤苦终生……”

这什么什么什么什么什么啊？这个女人，到底是什么做的啊？

“你不必拆昭华楼，朕已命户部拨出十万两银子，安置那些灾民。”

“十万两银子？皇上……”这又又又是什么眼神？怎像见了鱼儿的猫？

“皇上，不如将那些银子交给臣妾。”

“……你想做什么？”

“您想啊，这十万两银子，说多不多，说少不少，但凡要经过当官的手，怎么也要给漏了些去，说不定届时用到灾民身上的，连一万两都不够。而您让将它交给臣妾，臣妾非但能让它们财尽其用，说不定还能以一当十，为您赚些回来！”

“你？”这女人……

“皇上！”这女人她她她竟抓住了朕的手？“您莫不信臣妾哦，臣妾在娘家时，就是个理财兼生财的高手，而且臣妾知道，要买建材，哪里的最便宜，要买衣物，哪里的最保暖。物美价廉不说，臣妾还能买低售高，使您拨出的十万两变成二十万两，届时，必能使更多灾区人民受惠！”

这个女人，谈起那话时，双眼放出的光，能将整个月华宫给融了去，这女人……

“……荒唐荒唐，你是皇后，朕如何将银子给你？你……”

“说你笨，还真是不冤枉喔！”女人“嗵“地甩开了朕的手，好看的柳叶型眉竖成了刀儿形状，“你的三嫂五嫂可以女扮男装，我为什么不可以？我扮成男儿形貌，你再委我个官职，替你办成这事以后，再回宫里也不迟。这样的好法子本小姐不必动用脑子就有，反观阁下……啧啧，笨蛋就是笨蛋，煮熟了也是笨的熟蛋！”

“女人、闭嘴！”

“臣妾知错且知罪，臣妾冒犯龙颜，罪在不赦，请皇上发落，将臣妾打进冷宫，不见天日见孤灯，不闻爷娘唤女声，以泪洗面，以凄下饭，无依无靠，孤苦终生……”

“……”这女人！

番外傅澈之劣后(二)

那女人再次拿着探亲的圣旨离宫，有一个月零十日了。

这一回，是为了查黄河治理中，八百万两银子的分配事宜。

穆士子，由仁亲王亲荐，任巡察御史。平日暗访各地，代朕收集民声民音。不需经过各道衙门，可直接向朕或仁亲王禀明所察所得……

正如那个女人说的，她对银钱极有心得，对着满篇的纸帐，不需拔弄算盘，一目了然后，即能将累加之果报出。由她去查银帐。比那些科第出来的书呆子巡按不知稳妥多少倍。

但这次，未免太久，比上回河西贪污案多了三天，较上上回郴州私银案多了五日、更比上上上上回灾民安置，多了十五日……

朕绝对不会承认朕在思念那个没有格调的女人，绝对不会！

只是，突然听不到王元厚在耳边叼念她的丰功伟绩，宫里也突然没有了一个可以让太监们飞宫女们跳的主子，竟然真是空旷寂寞了起来。

这深宫，难熬呢。

今日早朝，又有大臣提出选秀女丰盈后宫之事。朕突然想知道，那个女人若是听了这事，是大骂大臣们正事不做只管皇帝老子的床帷，还是笑嘻嘻恭喜朕可以左拥右抱享受美人之恩……

那个女人啊，怎去了这久，还不给朕回来？忘了自己乃堂堂一国之后了么？真是……

“三嫂，您是说，把牡丹园向外租赁？好主意呢，如此一来，每年的进项就够养几个太上皇了。”

“不止牡丹园，如太秀园、沿秀苑，都可对外开放，平民每人收受一两，巨贾富绅每人则需十两到百两。若有意在里内举办喜宴、酒宴，每场收千两到万两不止，端看个人财力及所租地面的次和要。这样一来，每年不止省了十几个太上皇，还有二十几个皇太后呢。”

这这这……这个声音是……天呐！紫华城要翻过来了！

“哟荷，三嫂，您厉害呢，小妹由小到大，没对人说过服字，在此，对三嫂您写上十几个！”

“好说好说，好歹本少爷也是碧门的主母，若没有一点商家头脑，哪能压得住碧门那些人精，但是，本少爷的帮忙，由来不是不图回报的哦。”

“三嫂财比小妹富，貌比小妹佳，就连夫君，也比小妹的要精明，您哪里还需要小妹帮忙了？”

咝~~~~~这女人！

“本少爷正是需要你家夫君一下，给我照顾这两个东西。”

“……三嫂，您为何不把他们给三哥？”

“最近我与那个偏执狂起了小小口角，暂时不想理他，但是，带着这两个东西委实不方便劫富济贫行侠仗义……”

“这倒是，没有一位行侠仗义的少侠会带着两个流口水的小鬼，那您为何又不托附给五哥？”

“先莫说老五现在镇日满世界追缉大了肚子的小意意，纵算他有闲暇，你且说那个色情狂有你家笨蛋好欺负么？”

“没有。”

“所以……”

“有道理，笨蛋便是用来欺负的嘛。”

啊——！

这女人！这女人！这女人！

“三嫂，之前总听意意提起你，总要介绍我们认识，可是也不知怎地，老是错过，今天见了你．真是合得来耶，相见恨晚哦。”

“现在相见也不晚哦，告诉你，出城向北百里，有一座香草山，最近来了一窝土匪，传说是无恶不作，有没有兴趣？”

“有有有，太有了，何时动身？”

“将两个小东西扔给他们的白痴六叔后立时动身如何？”

“好，咱们这就去找那个笨蛋！”

士可忍，孰不可忍！神能忍，朕不能忍！我推开凉轩的门，气势赫赫地现身，拿眼徐徐向轩内两个女人瞥去……没有尴尬？没有心虚？没有愧疚？

“来得正好，皇上。”那女人笑吟吟，声甜甜，“臣妾和三嫂正在赞颂皇上您的美德呢。”

美德？

“皇后您说的没有错，皇上果真是玉树临风，风采不减不年呢。”

她何时这样说过？

但若说此话的，是男装的三嫂，便不足为奇。

真不明白三哥为何放心放她出来，这一身装扮加这一张脸，摆明是伤害一干少女少男春心来着。

“皇上小叔，为嫂出门出得匆忙，未给皇上带来恭敬之礼，在此，谨以两个小玩意聊表心意。”

朕还未悟到发生何事，三嫂已自凉轩的榻上一手抄起一个塞来，下一刻，朕怀内多了一对会叫会跳会舔会咬会啃的“小玩意……”

“皇上上朝时，将他们交给宫监宫女即可，下朝了，就敬请尽情享受天伦之乐，恭喜皇上在皇后为您开枝散叶之前得此享受。”

“哈哈……吃吃……噗~~”朕的脸，被当成了骨头来啃，口水……声明，绝不是朕的口水……口水满脸肆虐……

“恭喜皇上，贺喜皇上，臣妾告退。”

“你……你们，你们回来！”

“哦，皇上，关于这次的探访结果，臣妾已封好密折，不日即会交到您的案上，皇上……”笑？笑什么？笑得这样令人麻酥酥心痒痒……

“皇上，您抱孩子的模样真是……”

真是如何？是不是看出朕身上甚有慈父光辉，想着抓紧时间给朕也生两三个来玩玩……

“……更像笨蛋了！”

啊啊啊！“女人，给朕回来！”

“叔叔……笨蛋！”

“叔叔，难吃吃……臭臭！”

两个小鬼，连你们也敢欺负朕？和四只写着顽劣的大眼交换来交换去，朕气不打一处冒来，“闭嘴，两只小鬼！”

“笨蛋……嘻，噗~~~~”

“臭叔叔……噗~~~~”

“再往朕脸上吐一口泡泡试试？”两个肉呼呼的小屁股上，各掐一把先……

“叔叔坏，打经儿……叔叔坏！”

“坏叔叔，纬儿不爱，坏叔叔！”

嗬，两只小玩意，反了你们不是？“信不信朕将你们，将你们……”

“将他们如何？”

“打一顿，扁一顿，揍一顿，饿一顿……”咦，朕在和谁说话？

“很好，你准备拿哪只手先试？”

嘿嘿，这声音这声音……好亲切哦，嘿嘿……“三、三哥，您近来可好？”

“我不好，我听到有人正准备虐待我的儿子……”

“呜哇……呜哇……”

这是是是什么？我瞪着两张凄惨无比泪如水洗的小小胖脸，实在是不晓得，发生了何事？

“呜哇……哇哇……爹爹，叔叔打经儿（纬儿）……痛痛……叔叔打，痛痛……”

什么？这两个恶人先告状的小人！

“三哥，我……我发誓，我绝对没有打他们……”

“没有？”

“……只是小小掐一下屁股，就像为弟小时候你和五哥常插的那种，很小很小……”

“爹爹……痛痛……哇哇……叔叔打大大……痛痛……大大……”

“我的儿子说，你打得很大，很痛。”

啊啊啊？命犯小人，命犯小人啊……盯着三哥将两只小人接了过去，盯着那两只小人搂着三哥脖颈哭得万分委屈的模样，我我我……睡着？竟然睡着了？那两个小妖，告罢哭罢无事了，竟趴在三哥胸前悠哉睡去！呀呀呀……

“我妻子呢？”

“走了。”还拐走了我的妻子。

“去了哪里？”

“去香草山捉强盗。”

“什么？”

三哥的脸色好恐怖哦，就像就像我第一次见他撕碎当年制造母妃所饮奇毒的那个门派的掌门时一般……

“三哥，三嫂也不是第一次做那种事，何况，小弟的人会随时保护她们……”

“她有孕了！”

啊？……好羡慕三哥喔，怎会这般高产？话说，朕也同那个女人圆房有些时日了，为何还不见动静？是朕的努力不够？恩，以后不能

任由着那女人出宫了，赶紧生几个小玩意出来，也好和三哥的这一对小妖比个高下……

“臣太医院李哲参见皇上。”

“何事？”

“臣听闻皇后娘娘回宫了，特地紧着赶来为娘娘将臣配好的药方送来。”

药？我心一跳：“皇后娘娘的药？”

“是，是微臣和太医院几位资深御医一起协商制定的，本想请皇后御览后，再送皇上龙目亲鉴……”

“皇后娘娘得了什么病？怎无人告诉朕？你们这些大胆奴才，竟疏职至此！”

“皇上……”李哲骇得面无人色，跪地瑟瑟道，“皇后娘娘说，她要……她要亲口告诉皇上，还说臣等若敢私自透露，就拿臣的脑袋做马灯，臣……”

“废话少说，还不告诉朕娘娘身患何疾？”那个女人得病？那个女人得病？不，不、不可能！

“皇后娘娘不是病，是喜啊皇上。”

我心头狂乱一震。“喜？”难道是……难道是……

“是啊皇上，一个多月前，臣为皇后常规会珍，诊出娘娘已有了两月的喜脉，随后娘娘就回了左相大人家，臣等窃以为是皇上准娘娘回娘家安养龙胎呢。”

一个多月前，一个多月前，便是她离宫暗访的日子？这个女人，这个女人，这个可恶恶劣的女人！明明得知自己身怀有孕，瞒朕不报，为的就是不让朕阻她出宫是不是？这个女人一一！

气死朕了，气死朕了！

“来人，传禁卫统领！”朕要把这个女人捉回来关到天荒地老！……三哥呢？

“皇上，您若是找我家主子，奴婢禀告您，他已经追我家主母去了。”

番外三姝之逃

不拿穷的，不抓富的，不劫男的，不动女的……

谌墨和杜若，对于锄强扶弱由来兴趣乏乏，主要是传说中这香草山的山匪行径太有趣，由不得她们不探究竟。

“三嫂，这香草山如此的‘不’字成风，难道要喝西北风不成？”

“如果是小意意制了这‘不’字策，便定然是但书多多。‘不拿穷的太正常，不抓富的不可能，不劫男的因无银，不动女的看情形’。”

“三嫂！”杜若明眸大睁，“这香草山的土匪头头是意意？”

“虽仅是猜测，但定不远矣。”

“也对也对。”杜若张手跃足，兴致高昂，“五皇子是何等样人，四大家族的人也都被逼着出动了，竟然遍寻不着一个大着肚子的小魔女。由此可证，他们尚未参透这大肚婆的匿身之处……咦，话说回来，这一回，五皇子怎忘了找最了解小意意的三嫂解难？”

“哼。”谌墨挑唇冷嗤“依那色情狂的脾性，想必是自以为时下对小意意已足够了解，不必再向他人讨教娘子去处。色情狂就是色情狂，以为自己将小意意吃透摸透，便是熟透了透？天真！”

“啊……”杜若虽性子叛逆脱达，但究是长在深闺，对这男女间的事绝不可能如久谙花场的谌、肆那般顺口拈来，谌墨这话，顿使得粉颊暗赦。

谌墨见状，眯了水眸，一脸促狭坏笑：“皇后娘娘害羞了？难不成娘娘与咱家皇上尚未行周公之礼？行敦伦之道？享鱼水……”

“三嫂！”杜若总算明白为何肆意那魔女说世上妖鱼最难缠，能让魔女头痛的人物，当真磨人呐。

香草山上，有人一手拿鸡腿，一手持酒坛，扮豪迈状痛吃狂饮，除却那位怀了人家骨血仍不肯做人家老婆的小魔女肆意还有谁？

“肆少……”

“混帐，本少爷说了，在这地面上，要叫本少‘大王’！”

“是。”山上喽罗，实则乃肆侯府精卫，被不良少主折磨到沦落为“寇”，何尝愿了？但淫威难抵，不得已啊。“大王，门外来了两人，说请香草大王躬迎，否则将香草山拔得一毛不剩！”

“臭墨墨，臭妖鱼，她家那个史上无敌超级粘人相公怎没粘住她？……两个？你说两人？”

下属板脸应是。

“那个是谁？”

“属下曾随老侯爷进宫，依稀见过……，像是……皇后。”天昱皇朝天必异象显现，堂堂皇后亲王妃携手探访贼窝，而贼窝的主子是另一个亲王妃……

“杜若？”肆意大乐，跳下了矮榻，那个已经六个月的大肚子吓得下属一颗心当即提到嗓口：若这个

肚子及这个肚子的主人才任何错夫，他敢保证，老侯爷先不说，那位恶魔五皇子定然会把他及众兄弟劈成两半下锅煎煮然后喂了狗食……

“哈哈，你完了杜若，你竟然和妖鱼勾搭成气，你离成妖的时曰不远了，可怜呐可怜、哈哈！”

这种情形应该叫做半斤笑八两？抑或是五十步笑百步？下属暗自忖问。

“诸儿郎们听了，门外两个，乃本大王的左右两妃，迎进来！”

此话一出，人人武艺高强的侯府精卫跌倒一片……

当然、三位贵族妇人会合逍遥未过多久，三个暴怒边缘的男人前后追至，各将自家人掳走，乖乖回府待产。

近七个月后，承旻帝第一位小公主降世，举国欢庆。

一月之后，承显皇后……又失踪了。

为父一月的承旻帝赶到为父五月之久的仁亲王府，方知，迟迟未给仁亲王名份的仁亲王妃亦芳影杳然，仁亲王正抱着自家孩儿闺怨无限，他这一来，更把亲王殿下的闺怨激化……

关了门窗，不叙君臣礼，只发兄弟情，两人一通好打，皆以为是对方劣妻拐走自家女人，打得累了，互偎喘气时，方承认：没有谁拐推，是她们臭味相投，互相勾引。

“妹妹……嘻……妹妹……”傅经、碧纬两位小爷，攀住小床，指着里内三个小头娃娃，欢喜无限。

碧澜从旁，也不知是第几次的耐心指导，“不只是妹妹，还有一个弟弟哟。”

“不公平啦，上天真是不公平，凭什么本少爷和你遭一样的罪，却要少生好几个！”肆意对着小床内齐头并放的三个一模一样的小脸，吱哇怪叫。

说也奇怪，任她吵闹，襁褓里的三位仍然酣睡依旧，粉红的小嘴不时嗽出娇甜笑意，美好到让人无法不柔软心肠。

才生完没有几日的谌墨，得意洋洋：“这便是本少爷的本事了，嫉妒是嫉妒不来的。”

杜若想着自家那个娇甜小公主，撇起嘴儿道：“三嫂你少得意，女儿由来最得爹的宠，我自生了纤儿，那个笨蛋每曰到月华宫，便没有一次是为看我，脚没立定就先抱起女儿发嗲。三哥粘你你烦，待他不粘你了，你必然又受不住！”

“所以，不粘你的笨蛋将你气跑了？”

“不止。那些大臣得知我生了女儿，竟然一再奏请秀女大选之事，说是为皇家早添子嗣。什么东西，哪日将本小姐逼得急了，杀他们全家！”

肆意深以为许："这样的一群正事不做的老东西，是该杀全家，何时动手？我助你。"

"杀杀杀……嘻嘻……杀全家！"小小傅经扬起小臂，奶声铿锵。

碧纬不甘其后，抖着滚胖小躯，"哈唷唷……杀全家，杀杀杀！"

碧澜将两个小妖塞进主子怀内，谌墨在每个肉胖脸上咬过一口，"圣人曰，非礼勿听，有这样的一对婶婶不是你们的错，但若你们与这个婶婶学错，便是错上加错。"

"娘娘……经儿爱娘娘……"

"娘娘爱纬儿……娘娘香！"两张小嘴，将他们最亲爱的脸涂个湿透。

"坏东西，敢给娘施坏，看我如何治你们！"谌墨一手一指，骚在小东西肋下，两只小妖咯咯笑倒在母亲馨香怀内……

这甜得发腻的情景，令肆意拧眉："臭妖鱼，你何时有了母爱？"

谌墨嫣唇骄傲一弯："本少爷的爱广褒无垠，岂是尔等这样鼠目寸光之辈能见的？"

"嗟。"肆意不屑、弯腰对三张小脸道，"有这样一个娘，不是你们的错，但若你们今后与这个娘学错，便是错上加错。"

"娘子说得有理。"傅五皇子完美无暇的俊颜赫现门口，怀内，有一张几与五皇子毫微无差的小脸正吱唔有语，"但不知有娘子这个娘的绎儿，该定什么错？"

"绎儿、我的儿子！"肆意不及消化自己突被人逮到的怔忡，已飞扑上前，将那个柔软身子抱在臂弯，嘴已连印几个细吻，"绎儿！绎儿！"

"嗬嘻~~"小人儿突受外来袭击，乌溜的瞳睁得极大，待觉出眼前人的分外美丽，贴在身上的心跳分外亲切时，张开光秃秃的嘴儿，笑得由是开心。

傅津睹这一幕，初始是一脸乌云，旋尔，美眸明灭一闪，一抹笑意过唇。

小意意、要倒霉了。旁观者清的谌墨耸肩，同情忖道。

杜若则更是心胆发狠：傅澈你这个笨蛋，不来接本小姐也便罢了，你若敢碰其他女人，本小姐带着你最喜爱的小公主远奔天涯！

“皇后娘娘，咱们伟大英明的皇帝说，如果在这个月月底之前仍见不着他的皇后回宫，便要给他的小公主找位母爱泛滥的娘亲……”

“他敢，本小姐阉了他！”仁亲王话犹未完，皇后娘娘已一声吼，冲出无笙楼！

“阉……嘻……”

谌墨立即用嘴堵住眼前又要有话学话的小嘴，“小东西，有些话，长大了再说不迟，来日方长呢。”

这事发生时，天昱皇朝已又经一场乱事，乱事平定后，三姝再聚，共定逃亡计划。

“臭妖鱼你倒是说，如今哪里最安全？”

杜若颔首：“东漠不必说。其它三外域可从头叙起。三嫂你家财大气粗的相公给北岩和西域诱之以利，每年提供万石米粮，将两国的君主诱成了他的眼线，一旦发现你形迹，先捕后报：南郴，当今英明伟大的皇帝奉兄之命，以十年不起战争的承诺，将您的图影发到了对方国君手内，言图中人乃天朝重犯，但有发现，亦如北、西之手段。拜您所赐，我和意意的图影亦有幸同发，咱们若去了那边，不啻自投罗网。再观天昱境内，仁亲王处处布网，处处撒线……到如今，只得说，我等已沦至无处可逃之境。”

三个男人，有钱者使钱，有势者用势，有权者动权，不得不让人骂一声：卑鄙！

“无处可逃？”谌墨嫣唇微噘，水眸滴转，“这么说，你们不准备跟随本少爷了？”

“咦？”另两者见她这副形状，皆眼前一亮，“哪里？”

“天下间有两个地方，定然能使我们逍遥一段时日。”

“两个地方？”

“一个是……”谌墨盯紧杜若，后者脊背发毛的受盯片刻，拍掌欢叫——

“天呐，三嫂，你当真了得！”

当夜，紫华城某冷宫里，住进三位美人，围着御膳房偷运来的珍馐美味，大口吃肉，大口喝酒……

番外我是魔？（一）

我出生时，外面的花开得正好，满目芳华，多才的母亲信口吟出："远方侵古道，晴翠接荒城。"取我名为"远方"。

我五岁时，攀爬自家的院墙探望墙外世界，跌到地上，摔错臂骨，正赶上武工高强的舅舅为客府内，他为调皮外甥女接骨之时，摸出了那百年难得一见的骨质，是为练武奇材，于是，舅舅开始背着顽固的父亲，授我武功，以我的天性，绝非可以闻鸡起舞，勤学恪力之人，但当我望着大墙外面的世界，望着那些自由行走的男人，恍惚明白，如果想要如男人一样自由行走在这个世界，至少，要拥有男人一般的力量，是以，对于武功，我比琴棋书画习得尚要勤勉。

十二岁时，我未至及笄，因一回在京城赏花会上的崭露头角，"远方仙子"之名，名响京城，那时小小年纪的我，甚至收到了当时皇太子的求亲帖，若非早与四大家族之首的谌家订下姻盟，三品御史又绝对称不上刚正不阿的爹爹，定然有意拿他的美丽女儿攀龙附凤。

十四岁时，父亲察觉我习武一事，虽怒不可遏，但时已晚矣。那时，我已经常趁夜腾飞在上京城的檐顶，已然见到了除这方高墙，外面天地的自由与广阔，我相信，终有一日，我会属于那里。

但一个男人，延缓了我的脚步。

谌始训，四大家族之首谌家的长公子，长我六岁，幼时随其母参加我满月宴时，因他的一抱止住了我的哭闹，两家长辈一时兴起，订下了这门姻亲。

十五岁及笄将至，祖母在我耳边反复叨念，因谌家长男年龄长我许多，一旦女至嫁龄，便要完成婚事，我那时主意打定，在及笄宴上势必大闹一场，出些丑怪之举，使谌家主动退亲，也让举城无人敢再上门提媒，唯如此，我才能得到我想要的自由。

但，是不是每个女人一生，都要注定有一次必经的劫呢？

谌始训，便是我的劫。

及笄宴上，我见到了二十一岁的他，风度翩翩，俊逸卓尔，十五岁的我，在那样含笑的注视下，最想的，是如何让仪容端庄，怎样使

妆容不损，竟完全忘了蹋进这宴厅前的所有筹谋。

一个月后，我成了他的新娘，隔年，生下了我们的女儿，茹儿。

他对我极好，虽常为我某些出格的言行微沉脸颜，但仍是极好，不得不说，那一段时光，我很快乐，也正是因为这快乐，我并不曾恨过他。

茹儿五岁时，我再次有了身孕，这一回，竟是格外的笨拙，四个月尚不到，要活动时已是格外吃力，每日最多的消遣，除了喝下侯府厨间为主母侍候的各样补品补药，便是楼前小园内走上一个来回，其外，贪念最多的，便是寝楼内那张床了。

谌始训每日上朝下朝，孕期的我虽不能给他枕席之欢，但他仍每夜与我同榻而眠，每每见他被我的孕吐折腾到一夜几次的起眠为我洗拭，而他不怨反喜，那时，我以为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

但人之心境，天与地，往往仅是一线之隔，仅仅是十日以后，我便亲眼见证了自己的不够幸福。

那一日，孕吐初过，我精神较以往时都好，在丫鬟搀扶下，去到多日不曾到过的后花园遣兴散步，谁能想到呢？迈过一丛牡丹，越过几株月季，转过一方小桥，前方小亭内，笑语相对，依偎成双的，正是我的丈夫和我的亲妹子。

晴翠，比我年稚一岁，印象中，这个妹妹与我还算亲近，但亲近到与我的丈夫如此亲近，会不会太过？

我无法准确说出那时，那刻，那个次第的心情，或者，是什么也没有想，只是呆望着那一幕，满脑空白，满心空寂……

亭内两人发现了我。

清清楚楚的，我看到了谌始训的脸色蓦变，但晴翠的笑容，却使我甚为不解，难道，夺去我的东西，会让她这般快乐？

“远芳，你听我说，这……远芳，远芳，你身子有孕，莫要激动，先回房可好？”

激动？我心生困惑，我何尝激动了？

“夫人，夫人，您别这样，您的嘴已经破了，您张开牙啊，您不能这样，您想想您肚里的小少爷，您想想啊……”丫鬟惶乱的声音进了耳。

破了？哪里破了？心么？也许，我已经看到了自己心上，有一个洞在迅速开裂塌陷……

“远芳，远芳，你莫咬自己的嘴，想咬，咬我的手，咬我的手……”

这心疼，好迟，

“姐姐，您别下我，晴翠知道对不起姐姐，晴翠也不想的……姐姐，您别吓我！”

这哭声，好假。

我挥开了所有搀扶，回到寝楼，关了每道门，阖了每扇窗，一日一夜。

这一日一夜里，我翻转千思，遍寻理由，始终想不透，哪里出了问题，何时变了天色？为何短短时日，我的丈夫，我的妹妹，会如此陌生？为何片刻之间，我的幸福，我的美好，会恁样软弱？

门又敲响，以为又是奴婢们前来送膳，为了这个超大的肚子，我必须进食了，但门闩抽下，门外是他的脸。

“远芳……”

我盯着这个男人，这个我以为会一生一世相守相爱的男人，在想着，一个耳光，一句叱骂，一通发泄，可会让自己好过？

“远芳，对不起。”他说。

我移开了眸，他那双愧意满满的眼，我忽不想看。

“远芳……”他的手探来。

我倏然一震，甩开了这只与晴翠十指交握过的手。

“远芳，不要如此，不要这样。”他把住了我的肩，“看着我，远芳，看着我，我喜欢你，我喜欢的仍然是你。”

喜欢啊？喜欢么？我忽然一笑。

“远芳，不要如此，不要这么笑，你这样笑，会让我觉得你离我好远，远芳，晴翠她……”

自他口内吐出这个名字，陡令我作呕，我一把推开他的臂膀，俯到窗外，“呕——”

“远芳！”他急跟过来，手落在我后背心上，轻缓抚挲着，“远芳，如果你不想听，我可以不说，但你要知道，我喜欢的，我爱的仍然是你，这一点，你须知道。”

这倒奇了，我为何须知道，为何？闪开他的手，我躺回床上，闭上双睑，好生休养一日一夜未阖的眸。

“远芳，你一天没有吃东西了，不可这样糟蹋自己的身体，你告诉你，你想吃什么，我让厨间去做？”

这一点，他说对了，我不可以糟蹋自己的身体，“随便。”

“啊？”

“随便让他们弄些吃食过来就好，我饿了。”

“好好好！远芳，你等着，我马上去弄。”他似乎高兴极了，拔腿奔了出去，堂堂侯爷啊，似乎忘了吩咐一声就可以饭到膳来，竟亲自跑去厨间了么？

“姐姐，”他才走不多时，晴翠的声音又起。

我未回头，未开眸，“说罢。”

她趁无人时来，定然不是向我道歉的，昨天的那一笑，全无歉意，倒是得意满满。

“姐姐，你很难过么？”

“尚可。”

“你那么喜欢姐夫，定然是非常难过的罢？”

“还好。”

“哈，姐姐，你总是这样与众不同，”晴翠声里，夹的可是怒气怨气？“从小到大，人人都知道苏家有个远芳仙子，却不知有个晴翠小姐，和你一起出现，我分不到一点点关注；单独出现，别人却总要问起我仙子姐姐如何如何，姐姐，这样的滋味，你可尝过？”

所以呢？所以她要夺我所得？这个理由，可够心安理得？

“姐夫第一次出现在家里，我即喜欢上了姐夫，可他那时眼里，只有你一人，我望着他看你的眼神发誓，总有一日，我必也要他如此看我！”

结果呢？如愿以偿么？

“那一日，我到这府里来，姐姐你正午睡，姐夫由外面回来，看过姐姐之后即到书房，我端了酒菜给他，姐夫食用完到内室小憩，在他将睡未睡时，我上了那张榻，我可以明确告诉姐姐，姐夫很清醒，他没有把我当成任何一人，我想，或是姐姐有妊以来，姐夫做为男人，强忍多日了罢，他好热情……”

“晴翠！”原来，他气极败坏时，声嗓是这样的？有些厉，有些狠，有些懊，有些惧……

但是，何必？好事已成，我虽不能说声恭喜，却也不能泼人冷是呢。

“你胡说些什么？”

“难道我说的有假么？”

“你……你出去！”

“姐姐，我也有孕了，昨日才号定的脉，一月的身孕。”

“出去——！”

晴翠携着呜泣声，还有她一月的身孕，行远。

一个月，已经一个月了呢，就在前几日，我还以为，我会和这个男人天荒地老，可那时，他天荒地老的名单内，已加列了别人。

“远芳……吃些东西罢？”

“好。”我坐起，在他伸来一手扶我时，没有推，也没有拒。

“我喂你。”他端起床前小几上的饭，夹一筷子送我嘴边。

“不必了。”没有拒他扶我，是因我此下的笨拙，与他的儿女不无关系，但喂食这等的亲密行为，我只允许自己爱的男人为我做，他，已无资格。

我持筷就食，细嚼慢咽，要把这每一道补食化成骨，化成肉，让肚内的小东西们迅速长成。

“远芳，我……”

“我用完膳，会叫丫头们收拾，你先去罢。”

“远芳……”

“还是，你想我食不下咽？”

番外我是魔？（二）

兹他那日脸色灰黯的出去、之后回府，依如之前的每日，先到寝楼探我。这是他的府，他的家，我无权阻他。但夜里，无论如何也不能留他在此，尽管我明知他走出这道门，或有另一个女人的温柔为他敞开，但，也就如此了。

他抱住另个女人的那一刻、没有想过我，或者亦有瞬时的想过，却终为身体的需要所掌控。那些晨昏相守时的甜蜜，那些镜前簪花时的旖旎，皆抵不过送上床的一具温香软玉。他也如爹爹，也如这世上每一个普通男子，那一刻，化身厩里发情的马，野间冲动的犬，与兽无异……

我不要了。

我望着寝楼窗外的那方天空，想起自己多少年前的那个梦想，那个渴望飞翔、渴望自由的小姑娘。那时我拥有轻而无负的翅，如今呢?

“娘，娘，这是爹爹给娘送来的花、园里的花开得好美哦。”

茹儿，我的女儿。我回头望着我周身罗绮的女儿，“茹儿，还记得去年夏天娘带你去舅舅的牧场么？“

“呃……”茹儿的小脸皱起，“好臭啦，马也臭，粪也臭，泥泥也好脏哦……”

我金生玉喂的女儿呢。小小的她，记忆竟如此的好，记住了那牧场上的臭与脏，这样的她，我如何舍得带她离开这个金银软窝。

但为她？我可会留此?

不会。

那一刻我才知，我是一个多么自私的母亲。及笄时，为了男人，为了谌始训，我收起羽翼，相夫教子如每一个闺阁女儿，但当男人心不在，我已无理由时，竟不能为我的女儿留下，自私的女人。

“娘，我们不要再去牧场，去牡丹园好不好？花好美，人也好干净呢。”

我的女儿，或终有一日，你会明白，那美丽、那干净后藏纳的你尚无法看到的臭与脏，比你在牧场以眼睛所看到的，要甚上千倍万倍不止。但……

我怕是无法教你走过那些路了。

我不是一个合格的母亲，因我不能为你，舍去我的人生。

你的人生，幼时花团锦簇，琴棋书画，如你的娘我幼时所享有过的，至于将来，是遇见一个如你父亲般的男人，还是得配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的良人，端看天意，端看你的命数……

“远芳。”不知何时，门前伫了那个男人的身影。

我抬眸。自事发，已二十多日过去，我已可以与他平淡相视。“有事？”

因我的问，他的脸又染阴霾：“远芳，难道我们要永远如此么？”

永远？不会的。

“我们是夫妻啊，我们还有茹儿，还有将要出世的孩子，难道你要他们永远看着，他们的父母冷淡相处形如陌路？远芳，我会听你的……你若不允，我不会纳晴翠进门……哪怕因之会遭人唾弃……”

晚了。

夫君啊，请允许我最后一次如此唤你，你在该推的时候没有推开，该持的时候没有持住，已然晚了。如今你再多的深情演出，再多的柔情昭示，只会更让我想起我们共有的温存美好，而又正因此，你的背弃，尤显罪不可恕，不可原谅。

我们的孩子，不是，是我和你的孩子，他们将来如果怨父母不睦。就须先怨自己不该投生在这个肚皮，这个家里罢。

重生薄上，既选此途，那便承担此途上的所有风雨。我，是一个自私的女人，我无法做一个为子为女拼却所有的母亲。

我太了解自己，若我为了茹儿，为了未出世的孩子，留这府里，必是揣着万种委屈，终有一日，那委屈会使我扬手将这座侯府付之一炬，届那时，夫妻成仇，子女成怨，岂我所欲？

“娶晴翠进门罢，一个女子，未婚先孕，你想让她死么？这事，大错在你，你不担又有谁担？”晴翠，你想要我的东西，我便给你，希望你的运气比我要好，可以使这个男人除你外，别无二妻。

“远芳，我喜爱你，我真的爱你……晴翠她，只是一个错误，你像你说的，一个大错……”

“错也罢，误也罢，事已至此，又能如何？下一次，再有女人爬上你的床上，希望你能知道，你要的到底是什么。”

“不会了，远芳，不会了，绝对不会再有下次……”

我不会信了。尽管我信不信，已改变不了结局，但这个男人的话，如何让人信得呢？及笄宴上的一见钟情，洞房夜里的轻怜蜜宠，“远芳，此生得你，死而无憾，我必不会负你”的誓言，言犹在耳，情犹在目，但过往所有蜜，均作今日割心刃，这个男人，伤了我的心，失了我的信，永远。

还是，他所诺下的“不负”，与我所认知的不负，存着千里之距？

他的不负，仅是不弃，有新欢旧爱莫离？或是正妻之位主母之尊的锦衣玉食？而我的不负、一天一地一双人，一生一会一双影，仅是奢望，只是妄思？

……真若如此，孤独一生又何妨？

“远芳……”

我一栗、甩开了搭上肩头的手。

“远芳、你……”他的面色一白，“你要永远拒我于千里么？你是我的妻……”

“找个好日子，娶晴翠进门罢，有了她，你不会再无床第之欢……”哦，她也有孕了。

“……远芳，我和你，不止在床第之欢，还有两心相许，两情相知……“”

两心相许？两情相知？我哑然失笑。

“我想照顾你，你正值孕期，夜间须频繁起夜如厕，持盂待吐，那些奴婢们，我不放心……”

“你是堂堂侯爷，哪能让你做这些事呢？”我摇头。

茹儿晃起了我的臂：“娘，您不要不要爹爹啦，爹爹跟我说，他……”

茹儿，原谅娘，娘永远不能完成你时下眼内的期盼。而你纵不原谅，娘也不能改变，谁让你运气太差，遇上了这样一个娘？还有，肚里的你们，也是一样……我一手抚着肚子，掌下突然一跳，我稍怔。这一回，肚里的折腾，竟是较茹儿在时激烈太多，难道中间有一个顽劣小子？

是的，我已知道，我肚内不是一个。我的祖上，曾有几胞并生的历史。我的祖母，就是与两个姐姐仅差分毫的临世。祖母看过我的肚子，铁口断定，里面至少一双，而我也感觉得出绝非一个的牵系……

“远芳，让我亲近一下孩子可好，我想听听他……”

我仰脸，对他一笑：“侯爷，先去打理你的婚事罢，莫等睛翠显了怀，届时两家面子都不好看。”

他眸闪了闪，瞬间内，我看到了怨和怒。

怨罢怒罢、这些孩子还在我身上时，你委实再也亲近不得。

目送着他几分怒几分沮丧的背影，我靠上软椅的靠背，呼唤丫鬟为我端来一碗参汤。

又过了十几日，睛翠如愿进了云伯侯大门。我不知道，没有当初我嫁进侯府时那个轰动全城的婚礼，她会不会有些失望。但前来向我行礼时，满面新媒娘的娇羞欣喜之下，目底隐漾不甘。可是睛翠，这个世上原本就有许多我们不甘不愿的事情，你还需慢慢接受呢。

“不必向我行礼，今后，这家里的主事是你了，好好照顾侯爷，也好好照顾自己。”说这话时，我自以为得体而温婉。但新娶美人的侯爷眼内，却因我这话起了怒意。

“远芳，你要罚我到何时？到何时？”先遣走了新嫁娘，他盯着我，连声质问。

他眼内的灼痛，怒焰，惶乱，以及诸多诸多的情绪，已不能使我动容，这是他该领受的，“侯爷，前面还有客人需你招呼，请告辞罢。”

罚么？侯爷，若你一定认为是罚，那就是罢。

至于会到何时？没有尽头，没有。

我生产之日来临了，虽不是头胎，但这一回，并没有让我比第一次好过。我捉住身下的丝褥，放声嘶喊，放泪纵流，将那日该喊的，该哭的，今日一并做完。

“啊——”孩子们，有我这个娘亲，委屈你们了！

“远芳，远芳，我在外面，你不要怕，我就在外面！”

谌始训，那个男人拍着门的呼喊进我耳内，我记得第一次生茹儿时曾对他纵情大骂，但为什么，在最该骂时，却不想骂？亦懒了骂？

“啊——”茹儿，对不住了！

“远芳，你需我进去么？我进去握住你的手，好不好？”

谌始训，我少女第一次的春心萌动，我第一个爱上的男人，第一个男人，你早已放开了我的手……”

“啊——”窗前我亲种的芭蕉，楼后我亲栽的菊，别了！

“远芳……”

我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将最后一个小东西逼出体外，而后，将所有的声抛开，沉沉睡去。

“远芳，你辛苦了，我们又多了三个孩子呢，今后这云伯侯府，当真热闹了是不是？”我睁开眼，第一目所见，是他欢欣的脸。

三个啊，竟然是三个，我怎这般伟大？

“两女一男，你为云伯侯府，产下小侯爷了，太好了，太好了是不是？”

我撑起身，他伸手来扶，我亦未拦，俯首去看并睡在小床上的三张小脸。

“远芳，为我们的孩子取个名字罢。”

名字？生茹儿时，是他取的，他向来有一家之主的自觉，并不曾想过问我，如今问我，是为了什么呢？讨好么？

“陈述，沉默，沉寂。”我信口诌来三名，倒要看看文武双全的侯爷如何应付。

“好好好，‘宽恕’的‘恕’，‘墨香’的‘墨’，‘风过云霁’的‘霁’，好，太好了，我马上命人为我们的孩儿去做挂饰，就像为茹儿做的那样！”

宽恕？墨香？风过云霁？

侯爷呐，您当真足够幽默风趣。

番外我是魔？(三)

“姐姐。”

听见这个声音时，我正盯着床上的三张小脸，不知所思。

而这个声音使我突然想到，就算自己注定不是一个良母，至少，要保证自己的孩儿平安无虞。“过来坐下罢。”

“姐姐老闷着窗，这室里的味道还真是不太好闻呢。”

“我正在月子里，不能吹风不是么？还是，你乐意见我着了凉，吹了风？”

“呀，姐姐，您怎这样说，小妹哪里敢呢？小妹关心姐姐呢，是不是，夫君？”

夫君？我回眸，看见俪影双双，原来，侯爷大人一并来了。

那个男人，当确定三个孩子的名字，并不是他所以为的我释出的善意时，到这间房子的次数骤然减少。

这，并不奇怪，谁愿意总是看人的脸色？我，便不愿。

“晴儿她是特地看你来的，你不……”

他话未完，我已笑，“侯爷，我今日突然想吃新鲜的桑蓁，以往都是你亲自为我摘，再摘些来可好？”

“……”他惊了，我看得出，有些喜，我也观得出，他特意与晴翠并肩而来，不外乎想要见到我的在乎；为晴翠说话，是想惹我的嫉妒。那么，就让我来见见别人的在乎，惹惹别人的嫉妒。

“好，好，我这就去，本来方才看到枝头红透的桑蓁，还想问你要不要吃呢，这就去！”

果然、在那个男人急不可待地出了房门之后，晴翠的脸，扭曲出的，是最强烈的嫉妒。

我不是一个好女人。好女人，会是所有人的“好”，好女儿，好母亲，好姐妹，好妻子……唯一的“不好”，是对自己。而我恰恰相反，能受到我最好对待的，是我自己。晴翠既不想要姐姐，我也不必佯装大度。亲情虽可贵，也要双方珍惜才行。

“晴翠，不坐下？身子不觉得沉么？”

“姐姐，你故意在我眼前使唤夫君，是不是？”

“是。”我怡然轻应。

晴翠一双眸，刹时如淬了毒的刀。

我啜了口红豆糖水，笑道：“若你还敢如此看我，我不止在你眼前使唤他，还会在你眼前上演活春宫，你该知道，我有许久没让你的夫君碰我了，我若稍有鼓励，你猜他会如何？”

“……苏远芳，你无耻！”

“呵呵，原来被无耻的人骂无耻，是这个滋味，还不坏哦。”晴翠，你虽仅小我一岁，但你要学的东西太多，容姐姐慢慢教你。

“你该知为姐我素有洁癖，那个男人既被你碰过了，脏了的东西我便不会再用。除非，你把姐姐气得理智全失。”

晴翠的面色，委实不够好看。但我想，比那日后园事发时我的神色来得好罢？何况那日我还让自己的嘴鲜血淋漓。

“苏远芳，我不会让你如愿！”晴翠突然手进袖内，一道利芒迎光骤起。

我不及多想，身已挡在小床之前。虽非慈母，但若有人敢在我面前伤害我的儿女，我必然遇佛杀佛，遇魔杀魔。

但……

她竟用袖里翻出的小刀，“噌”地划在自己腕上……

这是做什么？

许多年后，墨儿与我说起，我的“药人”曾为了嫁祸于她，以额自撞桌角，我们便纳闷：难道，天下真有这样一类人，喜欢自残博怜？……

“远芳，桑蓁采下来了，洗过就可以入口，你稍等片刻！”

我霎时明白她何有此举，我想，若五岁时我没有被舅舅发现骨质上佳，这个冤枉我便要领受了罢？但偏偏，武功已是我身上可恃之物。

跃步上前，我以腕触上她血淋的腕，另一手，为她点穴止血。而后握住她握刀的手，触在自己那只腕上，口中道：“你纵是我的妹妹，我也不能任你伤害我的儿女！”

“你……”

晴翠啊，姐姐委实有很多东西，需要你来学呢。“你若敢伤害我的儿女，我是你的姐姐，，不能杀你，却能和你同归于尽！”

“你……”

“远芳，你……你怎么了？”

谌始训回来了，多好。

“你快拉走她，我是她的姐姐，无法用武功治她，但也不能任她伤我儿女！”

“你这个贱人！“谌始训忽来一掌，将晴翠圆滚的身躯劈倒在地，而后托了我染血的腕。“你怎样了？远芳，你的伤……”

“不必管我，去者看晴翠！”

这话，不是虚饰，我也没料到他会出手如此之重，晴翠在地上的翻滚呻吟绝非我乐见，近八月的身孕，如何承这一击？身上的，心上的……

是夜，晴翠早产，是一个女儿。

好在，初生儿除了瘦弱些外，母女还算平安。

我不晓得，谌始训有无发现她的腕伤，若发现，又该作何想？

随后不久，云伯侯宣布，正出的一男三女，均载祖谱正册，且请四族专用嬷嬷，教习协助夫人教养，如如夫人不得随意接近。庶出女名载副册，暂由如夫人亲养，若如夫人有违家规言行，则将庶女全数交给家族嬷嬷教养，如夫人再不得亲近一步。

我放心了，四族里的那些嬷嬷、教习，虽然有些刻板固守，但绝对忠心尽职，细微皆至，不允许主子半点闪失，由他们看管，孩子们的未来或者无趣，但至少能平安长大。

满月那日的早晨，我到了如夫人房内探望。

“晴翠。”

“你想做什么？你……”她竟然如此怕我？

“如若你能安稳做你的侯府夫人，不犯我儿女，你的儿女也能平安。”

“你……那日，我并未想害他们……”

“不止是那日，还有以后，若我听说你对我儿女有任何不利，你的儿女我会好好疼惜。”我将一根钗，在她眼前轻轻弹断，笑转身形。

“你……你才不是什么仙子、你是妖怪，你是魔女！”

那是，我第一次听人称我为魔。

我投了娃娃们的玉饰挂件在案上，闭目翻挪，欲让老天从中定出，谁将与我吃风吐沙。

未来路，虽是未知，必然不似侯府这等安逸舒乐，所以，我只能带走一个。

但茹儿的到来，延了我离去的脚步，茹儿的话，也使我改弦易辙。

与其由天来定，不如由他们自己选择。百曰抓周，抓得是一生营生，就让三个小家伙用自己的手儿选择谁与我共赴前程。

虽然此说难免有推卸为人母者的职责之嫌，但我已做完我能做的。

不能为他们委曲求全，是我本性使然。

等待百日的日子里，我过得很是悠闲自在，赏花，品茗，抚琴，习剑，却并未与四个儿女瞬间不离。既然早晚要天隔一方，让他们及早习惯没有我的日子才好，不是么?

那两个多月里，我与谌始训真正成了相敬如宾的夫妻，每日短短见面，话不过百字，语不过十句，亦全是寒喧问候之辞，这使我极满意。有时我想，若我不是从小有那个自由飞翔的梦想，如此过下去，倒也不算太坏。

一个深夜，谌始训带着一身酒气袭上我床，那庞大的力气几乎使我不能推拒，我一手抓过枕边的小瓶，甩向他面。这些时日，我在偷偷研习自云齐侯夫人手里偷师来的软筋粉制作之法，正好试验成果。成则最好，不成也便随他，一具皮囊而已。

“侯爷又醉了？爬错了床？”

“远芳……”

软筋药效力不坏，他四肢委实软了，但口舌犹能言语，不知这一点缺失该加哪味药草?

“远芳，不要再惩罚我了，好么？难道你想我们做一辈子相敬如冰的夫妻？”

一辈子相敬如冰？当然不可能。

“以后的人生还如此之长……”

便是因为以后人生之长，我才不能枉负。

“侯爷，找您的美妾去罢，恕不远送。”我将他丢出寝楼，严阖门户。

我知以他的脾性，受如此污辱般的拒绝，永远不会再踏这房门一步，当然，前提是，里面人住的是我。

翌日清晨，听丫鬟说，侯爷昨夜宿在如夫人处。

我边点头边忖思：那软筋粉药效虽快，效时却似尚短，该用哪味药草弥补？

“夫人，您只要对侯爷稍稍示软，侯爷他便会回到您身边，您何必和侯爷这样僵下去，快快乐乐过日子不好么？”

“夫人我何曾不快乐了么？”

丫鬟窒住。

“娘，娘，茹儿想要那朵花。”茹儿忽奔进来，指着窗外一朵开得正好的红棉，高在枝头，艳不可欺。

以往，我会用轻功帮她取下，但这回……“茹儿为何要那朵花呢？”

“开得好美，好好看，茹儿喜欢。”

“茹儿，如果喜欢，就自己去拿。”

茹儿困惑了：“娘……茹儿拿不到啊……”

“茹儿，这世上不是所有东西都能送到你的面前，不是每样东西你不必争取就属于你，如果喜欢，就自己设法去拿：拿不到，说明它不属于你。不属于你的东西，就要学会放弃，明白么？”

“娘？”

小小的茹儿，当然不会明白。我只希望，终有一日，她能够明白。做为娘亲，我能教她的太少。

终是到了离开之时。

一把匕首的空鞘，以喻江湖。

一片侯府的书简，以喻书香。

一帷精致的湘锈，以喻荣华。

当墨儿的小手，将匕鞘握住，预示着，今后人生，不管祸福，这个小东西都将伴我同行。

那扇朱牖、我开关了六载时光。第一次推关它时，怎可能想到，我一度以为的一生一世，竟只有两千多个日夜?

仰望窗外天空，我想，我拿回了我放弃许久的自由。

留书作别，吻了一对儿女，抱了墨儿纵身跃下。跃离侯府时，我依稀听到了前厅的喧华笑语，但，已与我无关。

身后，那座曾载我六年婚姻的华丽府邸，我没有回头再望。

兹此，即是永别。

番外我是魔？(四)

“墨儿！”我被一个梦惊醒，梦中，我的墨儿不见了。

我的墨儿……

我从来就知自己不是一个母爱泛滥的女人，所以才能抛得下茹儿，抛得下才离身体不久的一对儿女，但如今，绝没有任何事、任何人，可以让我抛下我的墨儿，没有。

大漠的日出，巫山的云，西域的黄沙，北疆的雪，都是这个小人儿在我身边，陪我赏，陪我活。

江湖，或者武林，并非仅是街间坊内说书人嘴里的快意恩仇、潇洒畅行，每天每日里，过得也是生活，既要生，亦要活。要生要活，便需吃需喝，便不能离金离财。

我出侯门，除了墨儿，可谓净身出户。初始，母女两人赖以生存的，是我的嫁妆。我所有的嫁妆，在进了侯门后，便被我尽数换了现银，存进了钱庄。当时此举，只是因那些古董字画帛缎绸纱打理保养起来委实麻烦，折银存现是为图个清闲、还曾使谌始训大笑不止。此时想来，莫不是我心内，从未放弃对自由的渴望，所以才能不自觉的为那渴望蓄资?

但坐吃山空并非长久，亦与我投身江湖的初衷相违，在墨儿长至六个月时，我背上她，易成男装，开始了护镖生涯。既需护，必然有劫，何况镖局保的多是外域商队，劫匪更是多不胜数。但凡遭遇，我为求速战速决，从不会追求光明磊落，暗器、迷药、甚至毒，旦要目的达到，无所不用其极。长此以住，凡我护之镖，竟少人问津了。一

次与劫匪才对上阵，手尚未抬，听对方有人喊了一声：“兄弟们，那个魔女在此，这趟活舍了！”便溜之大吉。

魔女?

的确，所有人都知我是女子，不止容貌，还有背上的墨儿，她叫我“娘“呢。

小小的墨儿，爱笑，爱跳，却少有哭闹，纵算我在与人争斗中，她亦能乖乖在我背上，望那些刀光剑影。我想，若不是为了保她，我不会对人出手如此狠绝快疾，不择手段。

如此心心相偎的共患难中，我已与这个小人儿永难舍离。

离开侯府将近两年之期，一趟到西域的走镖中，我无意中出手，救了一个为劫匪所困的男子、由此，结识了我生命中的第二个男人，乾若翰，西域王族。

彼时，我并不以为自己能和他有太深牵扯，救了人，护了镖，返回中原而已。但他竟随我同返中原，且此后，我所护镖伍中，多了一位免费镖师。

终有一日、我忍耐不住，问他：“你到底要做什么？”

“追随你。”

“为什么？”

“我喜欢你。”

这个男人的毅力，少有人及。一个王族，随我跑遍穷山恶岭，险水远滩，面色不改，且他言谈风趣，气度不凡，，我对其也无法讨厌。

于是，在他一回因护墨儿受了轻伤时，我接受了这个男人，亦辞了镖局，西湖边上，以竹做舍，我与他共住了进去。名份，他没有提，我也并不计较，名门门正娶的侯门夫人又如何？需要抓住的，是眼前的快乐。

虽中间我亦常带墨儿和他游湖历川，但在西湖畔，已度过四年余的时光。墨儿。六岁了。

“远芳？”他推开了门、“我听见你在喊，做恶梦了？”

“墨儿呢？”

“适才还见她在院内玩耍，我去叫她过来。”

我亦起身随他，但院内，哪才我墨儿的影?

梦里那怎样也找不着墨儿的恶寒又来，我奔出院门，“墨儿，墨儿！”

沿路，按着墨儿的形貌找去，那个孩子，长得那样漂亮，谁不记得?

但在杭州大街上，我听人说了我最不想听到的。

“……啊，你是说一个穿着小小白袍的小俊娃娃是不是? 刚才插了一根草在这边立着，不一时就叫人买走了！那样好看的像是雪捏的人儿，不管是男娃女娃，都会有人抢着去买……”

买走了? 谁敢卖我的墨儿，谁敢买她?

“可记得，是哪家买了那个孩子么? ”乾若翰在问。

“这……定然是大户人家的管事罢? 穿绸裹缎的，咱也不认得……那个小娃娃可真俊，大户人家买了去，肯定是做娈童的……”

我挥了掌去．打飞这个嚼舌之人，虽然是他向我说了墨儿行踪，但如此想我墨儿，该死！

“远芳、你莫急，我这便托朋友去找，这杭州城内的每一处，我们必然找遍……”

但一天一夜，乾若翰与他的朋友翻遍了大街小巷，我驭着轻功踏遍杭州所有的朱门高第，但墨儿，不见就是不见。

凌晨破晓时，乾若翰强制着已近疯狂的我，回到了精舍，“远芳，你这样不行，墨儿定然是要找，但你若先溃下……呃，墨儿? ”

“娘，乾叔叔。”

个小小雪人儿，扑进了我怀，“娘，您怎不在家? 墨墨还怕人追来，想再躲出去喔。”

墨儿，墨儿，我的墨儿！我紧楼住这小小身子，摸着她雪融成的小脸，“你去了哪里? ”

“嘻，娘，墨墨被卖了喔，卖了呢……”

体内，一种叫做杀意的情绪涌起，“谁卖了你? 还记得么? ”

“嘻嘻、娘，你不要生气，生了气就不漂亮了呢。”红红的小嘴落在脸上，小东西笑弯了眸，“我听人叫他张老四哦，他牵了我，在我头上插了草，不一时就好多人来看，我也觉得好玩，就任由他们看哪，然后看到有人递钱给张老四，我才知他是在卖我。我对他说，卖小爷可以，钱分我一半，不然谁买了去．小爷拿火点了他全家……那张老四傻傻盯我看了半天，然后，手里的钱分了一把给我，掉头就跑，好好笑喔，嘻……”

张老四是么？

“是他？”乾若翰眉目一狠，“是那个专耍下作手段的人伢子？方才竟然发誓说没有见过墨儿，看来，他是活腻了！”

“要你的朋友去把他给我扣住，先不要动他一根汗毛。”我缓缓道，又抱住墨儿，“你是如何回来的？”

“嘻，好玩哦。我被领进那个高高的门楼里面，进了一间房子，里面已全是和我差不多大的男娃，一个个哭得满脸鼻涕，好脏哦，墨墨看得恶心，就拿小刀割开了门栓，走了出来。门外有个人不让墨墨走，我便用小刀向他肚肚一捅，他就倒地上了，嘻……墨墨走啊走，看见一个洞洞，就钻出来啦，嘿嘿……但是后面有人追，我七拐八拐，看见前面高墙上也有一个洞洞，钻了进去，在里面睡了大平夜，听到没人，便钻出来找娘了喔，嘻，娘，是不是很有趣，很好玩？还有钱赚哦，你看你看，多少两？墨墨卖了多少？”

我的墨儿，我的墨儿。到此时，我终不再后悔带她出来与我共历风霜艰难，我可以想象，生长那高墙里的茹儿、恕儿若逢此样事，结果绝不会是如此，只是……

“墨儿，你哪里来的小刀？”

“哦喔，乾叔叔，墨墨说漏嘴了。但墨墨不是故意出卖乾叔叔喔，娘，你简单罚他就好啦……”

“臭墨墨，扣了我的云中裳，这事怎不向你娘说？”

“嘻，书上说，为善不欲人知，乾叔叔，你很不圣人哦……”

小墨儿，小墨儿，若没有你，娘的生命会失去多少色彩？

墨儿八岁时，已把生事惹非的本事学得极好，且习惯将麻烦惹回家来，交由乾若翰为她支挡应付。

这惹回来的麻烦里，包括了云入岳，我的第三个男人，也是我的第二任丈夫。

云入岳，闲云山庄的大少爷。

谁能想，一个二十三岁的青年，竟被八岁的墨儿耍得团团转?

那一日，背剑昂首而行的闲云大少正步走街上，墨儿上前："这位大侠，你背上有脏东西哦。"他起始尚能不信。墨儿那个狡猾小东西盯他背后窃笑不已，惹了街上的人好奇探看，那傻瓜便当真信了，当街脱衣查看，结果，自然是没有。

墨儿却趁此机会，抱了他的剑就跑，在其一路呼叱中，将之引到竹舍，与乾若翰打作一团。

我把有闲云庄标记的剑掷还给他，"阁下是闲云庄的人？上墨儿的当，只能说明你尚需历练，既然没有深仇大恨，这架就不必打下去了罢？"

那个傻瓜，在转首看见我的第一眼，竟是呆站半晌，一双眼移也不移。

我虽不至于羞涩，但被一个男子如此看着，总是不甚自在，才想叱他两语，已听小东西跳着道："我娘漂亮罢？告诉你喔，这个人不是我爹哦，你若看上我娘，就来讨好小爷，小爷助你哦。"

乾若翰黑脸大吼："小狐狸，你住嘴！"

"墨墨有说错么？你一不是我爹，二没有娶我娘，我娘当然可以不要你，乾叔叔！"

"小狐狸……"

"好，我讨好你！"那个傻瓜竟蹲在墨儿身前，"你要我如何讨好？"

"小爷还没有想好，想好再告诉你，你要在小爷招呼你时，随时出现哦。"

"好，没有问题！"

我啼笑皆非，一个恁大的人，怎就会被一个小小人儿给唬住?

我并不以为，他所言由衷。我知自己容貌不差，但二十九岁，尚有一个墨儿、一个男人在旁，以这人的人才家世，惊艳或无不可，怎

会随墨儿起舞?

番外我是魔? (五)

我自很早时就已知道，乾若翰不会娶我为妻。

他的妻，将是西域的左贤王妃，一国的王妃呀，怎可能是个蘸夫再嫁、已为人母的妇人?

对某些男人来说，爱情是一回事，婚姻又是另一回事。爱情发乎于情，满乎于心即可，婚姻则要接受世人审视，需堂而皇之地面对诸人，包括家人、族人，许多人。

对乾若翰来说，为我跋山涉水、舍身护卫是一回事，为我违抗祖制、顶对世俗又是另一回事，何况，纵算外人的眼光他不去计，尚有一个王族中人自幼在心底形成的观念。战胜自己，才是最难的罢?

所以，他宁可常驻中原，中间花一月时间回族聆训，接受上王指责，亦从来未提出带我返回西域。因他清楚，那里，他的上王、族人、民众容不下我。而远在此地，远离王室，他可以把自己当成是一个普通人，享受普通人的快乐就好。

没有错，当初他追我随我，便是一个男人对一个漂亮女子的普通追逐而已，能够为我做恁多事，能够那样久与我生活且没有厌倦，是连他自己也始料未及的罢?

我明白这其间曲折，也并不介意，因他真若带我回到西域，形同再进另一个侯门，这对才从一个华丽牢笼脱身不久的人来说，亦绝不可能。

但，我不介意有没有名份，却并不表示我不介意自己是他人的外室。

接受他时，我早已查清他没有妻室。可当有一日，外逃八年的他，被上王的旨意、王族的长辈勒令不得不娶妻时，便是我和他断绝之时了罢。

“远芳，我这一回回去，时间可能要久一些，回来我们便带墨儿去万云山看云。”早膳桌上，他如是叮咛。

我也以为，这是一次与每一次相同的离别，但因为久一些，我难得贤惠的为他打点行装，却无意自他皮裘的暗袋内，发现一封催婚诏

书。发现兹始，亦未当回事，这八年，他不是第一回收到，我尚笑举起那物，问："这一回，你又打算以什么理由搪过？"

但他回身见那物时的面色粹变，却使我听到自己心弦咯崩的抽紧之声。

"远芳，我年已逾三旬，这在王室，早过大婚之龄……"

我笑，"所以，想不出理由了？"我并不恼，至少，这个男人未想过用言语骗我，只是以为可以蒙混过去而已。我庆幸我发觉得算早，若到真沦他外室那时才觉，我必然会恨他，亦会设法讨还那污辱。

"远芳，你是我最爱的女人，永远都是……"

"快动身罢，既然要去，就行动快些。"我系紧了包裹给他。这是第一次为他收拾行囊，没想亦是最后一次，早若料到，我该多为他做些事的。

"远芳，你会等我回来的，对么？"

我摇头，"不会，不对。"

他面色一白："远芳！"

"这问竹舍，当年是你出资修建，你责人卖了它罢。"我打开另一间衣橱，为自己和墨儿打点行囊。

"远芳！"他自后抱住我，以几乎箍痛我的力道，"不要离开我！"

"若翰，你要清楚，是你离开我呢。"我亦难过。

八年，比我与谌始训那段夫妻情缘的时间还要长，他为我做的，为我付出的，我心有感，目有见，失去这个男人，焉能没有遗憾？但能怪谁呢？他有他的王族之责与身不由己，我亦有我的坚持与执守，能够拥有八年，已是他拼却全力挣来的果，可以了。

"远芳，我除了无法给你王妃之衔，其他都可给你……"

"若翰，你已为我做得够多，不必再做了，我和墨儿从来就不是你的责任，你无需牵念。"

"不是责任，不是责任，是家人。我已将你和墨儿当成我的家人，我爱你，亦喜欢墨儿，远芳，你了解的……"

我自然是了解的。若不是了解，怎可能这样快地接受这个男人？

“若翰，我们每人都有自己的坚持。当初，我连侯门夫人的正位都不做，莫非你以为我会做你的外室？”苏远芳怎可能越活越回去了呢？

“外室……不是外室，在我心内，你是我的妻子……”

“在那个男人心里，我也是他的妻子，更是他表面上名正言顺的妻子。”

“我……我以为你不在乎……”

“我的确不在乎一个虚名，但是，我的男人必须只有我一个，这便是我所坚持的，纵算我有那段过去，也不能成为你齐人之福的借口，因我与你相守期内，便是唯你一人。”

“我从没有想过享齐人之福，若可以……远芳，为何我们没有早早相遇，在你未嫁之时？”

“所以，那是你根深蒂固的坚持。我从不期望改变你的坚持，也请你莫想改变我的。当初谌始训叛我，我不恨他，只是不能原谅：你如今娶妻，我依然不恨你，但可以体谅你之处境。兹此一别，你依然是墨儿的乾叔叔，我也可以做你朋友，但只是朋友，明白么？”

“远芳，你既能体谅我处境，为何不能试着……”

我突然来了火气，为何不能平心静气地收手散场？口内有些尖厉地道：“乾若翰，我已说过了，我没有想过改变你．你也莫想改变我！纵我婚前你我相逢又如何？你怎又知那时，我可以选择你？你莫忘了，那时我爱的男人是谌始训！”

“娘，怎么了？”墨儿蹦蹦跳跳进来，后面，是那个受她驱使多年的云入岳。

“帮娘规置东西，我们要搬家。”

“真的？太好了太好了！”墨儿这个小东西，拍手欢叫，而后，急不可待地取了小包袱，将自己的七七八八零碎装起，还对她的免费长工道，“快来帮忙，你今日带小爷去玉庭湖玩了飞雁凌波，小爷高兴，给你帮我们搬家的机会，说不定，你还能碰一下我娘……的衣服喔。”

这小东西，反应怎就如此与人不同？见她这张喜笑颜开的小脸，我陡然心静了，那么多的险时险刻，我们母女都相依走过了，这世上还有何事可值得上心烦扰的呢？

乾若翰沉着声：“我们家人说话，外人请退场！”

他说的，是云入岳。多年来，他与云入岳的斗嘴斗法已成了我们母女下饭时的伴菜。

云入岳这人，在墨儿和我跟前，貌似憨实，但与他人斗起时，却是恁般牙尖嘴利，反应不俗。“谁是你家人，远芳又不是你的妻子，而我是远芳的朋友，怎就不能在此？还是你认为这竹舍是你买的，你可全权处置远芳的朋友？”

看罢，这傻瓜不但能反唇相讥，且能随时地给人设套，处于火气中的人，稍一不防，即会被他套中。

“无耻小辈，口口声声说自己是远芳的朋友，远芳何尝是你的朋友来着？”好在，乾若翰也不是粗莽之人，且与他交手多了，防心鼎盛，少有中套。

“我是远芳的朋友，也是墨墨的朋友，你以为你是她们的谁，可以干涉她们与何人交友么？”云入岳动辄将墨儿拉进他的阵营中，是几年不变的贱招之一。

“对对对，云庄主，墨墨是你的朋友，不要气馁，不要放弃，墨墨会支持你握。”

我的墨儿由来是唯恐天下不乱，举着小拳头摇旗呐喊，一张小脸纯洁无辜的连我都要欺倒。

“无耻小辈！”

“厚脸老东西！”

两人说着说着，眼看又要动手，我一拍桌案：“要打出去打！”

一个从窗，一个由门，飞到院内，打成一气。

“娘，您还生气么？”墨儿偎了上来。“别生气别难过啦，有漂亮的墨墨在喔。”

这个小东西，说她胡闹刁钻，偏偏有时，如此可人疼进骨里。

“墨儿……”我拥紧她软软的身子，在她漂亮的耳朵边轻道，“其实，娘真的有些难过呢。”虽早知有朝一日会面对分离，但这一日来临时，并未如自己所预想的那般潇洒不羁。

“那个乾叔叔是个笨蛋啦，墨墨那么早前就让他知道娘有多抢手，他还是没有醒悟，将娘娶回家里，哼，娘，我们不要他啦。”

我的墨儿，我的小墨儿……原来，小东西拖回云入岳，便是为了刺激乾若翰？别个八岁娃娃会不会如此我不晓得，但这的确是我的女儿会做的事。我开心地笑出，贴她额上，“墨儿，将来，希望你的夫婿不要吃你太多苦头。”

“嘻，娘不难过了？”这时的墨儿笑起，眸儿弯，牙儿灿，唇儿嫣，已美得如一颗光华灿烂的珍珠，可以想见，将来会倾倒多少男子。

“娘，如果不难过，我们就去聚海楼吃大蟹好不好？刚下来的大肥蟹，定然是好吃得不得了喔。”说着，小嘴咝咝，就要把口水流下。

我又笑，“好。但不许多吃。”这小人儿，因幼时有时的三餐不济给养不力，胃有些亏疾，亦有寒气，这些年来，我一直为她精心调养。

我带着墨儿，由后面的窗走了。

至于那两个男人的争斗，已无需分我挂念。

至于乾若翰，他自娶他的妻，我自走我的路。

当我的脚下之步连襁褓中的儿女也改变不了时，便没有任何人可以左右。

“娘，那朵花好漂亮，墨墨去摘了给你！”

不，更正一下，我的墨儿，这个从不要我摘花给她的女儿，是我的至宝，为她，我可不要一切，亦可做到一切。

番外我是魔？(六)

“娘，给你。”

押着闲云山庄二庄主陪她也不知到哪里逍遥了一圈回来的墨儿，一进门，一个包裹送进了我怀内。

我暂且搁下原本待她一回来便一顿小屁股侍候的打算，先看了究竟再说……“这是什么？”小东西做飞贼去了？

“嘿嘿。”小东西溜黑的眸儿放着贼兮兮的光，“替娘拿一些当年该拿没拿的东西来嘛。”

“……你回那里了？”

那里，云伯侯府。

那个地方，有着我最年轻时的美好回忆，所以，我从来不会避讳在墨儿面前提起。谌始训，也给过我美好记忆，所以，我不会让他在墨儿心里成了面目可僧夫与父。墨儿回府，我乐见，但前提是，她不是回去做小强盗小飞贼。

“不如你来告诉我，这些东西，你拿的时候别人可知道？“问这个小东西问题，就要直抓症结，不然，小东西会东绕西绕，把别人绕到糊涂，自己躲一边掩小嘴乐去。

“现在肯定知道了啦。”

听罢。“所以，我的女儿到那里去，做了一回贼？”

“娘，不是贼啦，墨墨只是替娘拿一些您没拿的东西而已嘛。而且啊，若是贼，定然不敢再去，但墨墨发现恁样一个发财的好去处，怎可能弃而不选？墨墨已经看好了一个花瓶，下一次带它出来……如果这次不是走得恁急，墨墨可以拿更多的，好可惜哦……”

“请告诉我，这些物件的失主是哪些位？”同情哦，各位。

“那个纸镇、那个斑指，是侯爷老爹的；其余的首饰，是侯爷几房妻妾的……”

几房？

“墨墨头上脖上手上脚上的，是姐姐和冷娃娃的，唉，冰娃娃一定好遗憾，好失望，墨墨唯独他的东西没有取，不过墨墨已经留书了，要他备些好玩意好东西，等墨墨下次去拿……”

冰娃娃？冰娃娃？那是什么东西？

“侯府很冷么？”

“还好，有香香的姐姐在，抱着睡不冷。”

“那你口里的冷和冰是什么东西？”

“不是东西，是娘的女儿和儿子。”

“……好玩么？”

“好玩嗽，尤其冰娃娃，逗急了脸像是像被撑破似的红，我一抱住他，更要脸红，好玩嗽。”

“再回去时，将他带出来给娘玩玩。”

“冷娃娃要不要？”

“看你方便。”

“喔。”

“姐姐好不好？”

“好好喔，很香香很漂亮。如果不是长得有点像爹，会更漂亮，像墨墨一样漂亮。”

“她，快乐么？”

“不快乐，不过，也不难过就是了。”

茹儿呢……

“你除了拿这些东西，还做了什么？”

果然……“嘻嘻……”

小东西，笑得这样乖巧，定然大有问题……

“呀呀，娘，你莫打墨墨屁股，墨墨说啦……”小东西滚进我怀里，纤纤的身儿扭成一条蚯蚓，“嘻，我烧了睛姨的屁股……嘻，她衣服烧起来时，满府的跑哦，也不知倒地打个滚灭火，侯爷泼了一盆水下去，嘻……她骂我一声，墨墨又用娘新制的‘朱唇烧’将她的嘴给药成大香肠，哈哈哈……”

一想那样的情景，我也失笑，“她惹你了？”

“恩，在旁边长一声短一声地打听娘的消息，偏偏语气让墨墨极不爱，墨墨听得不高兴了，就燃了她的后裙……”

同情你呢，晴翠，你实在不该招惹这小东西。“喜欢侯府么？”

“不喜欢。”

“为何？”

“侯府没有娘啊。”

这张小嘴哦……

“娘，侯爷老爹有偷偷打听娘哦，还拐弯抹脚的，一点也不爽快，哼，墨墨将他气得胡子翘起老高……”

谌始训么？

那个男人，在我初离侯门时，曾几到我的家门寻找，后又运用四族在江湖的力量寻我下落，但只是差人捎信，诸如速归家、儿女想母云云。那时，我正做镖师，哪有时间理会那等的闲事？

“他还问，娘怎么没有一起回来，嘻，他竟以为，娘才一日，终是要回去的，哈哈……”

是么？这当真有些可笑了……

“远芳，我将今天的柴取来了，放在灶间……”云入岳，那个任我劝了千言万语，拒了千回万次依然孜孜上门的傻瓜，现身这个精舍门口，一见我怀内的小东西，一张脸当即沉下，“墨墨，上一回你答应我，我将那轻功授了你，你便少缠着远芳，你食言！”

“哼，是你太木头啦，墨墨走了三个月，你还是一点进展也没有，墨墨对你有小小的看不起哦。”

“你怎知没有进展？远芳昨天向我笑了八次，比前天多两次！”

“那你还眼红这个香香的怀抱作甚，反正我娘多对你笑几次就够了啊。”

“那……我也想啊，可远芳那么美丽，我不敢啦……”

这两个东西，当我不存在是不是？“墨儿住口，你也闭嘴！”

“我去劈柴！”他掉头跑了。

我望着他的背影，叹息摇头。

云入岳，与乾若翰不同。

乾若翰身在王族，那个奢靡环境，使他见惯了薄幸寡情，见惯了朝秦暮楚，对情感本也没有太多的期待。所以，那人在最恋我时，也不曾让情感盖过理智，所以，那样的人，我不怕伤，亦伤不到。

但云入岳……

出身名门正派，心地清白爽净，遇我之前，甚至连心仪的姑娘都没有过，一腔子热诚就在墨儿小东西的挑拨下，尽用在了我的身上。这样的人，太正真，太干净，太易使人不忍心伤害，在我不能保证自己不会伤害他以前，只能拒他千里。

更莫说，他小我六岁的年纪。

是以，我婉言谢过，暗言示过，明言拒过，恶脸冷过，但是，世上怎会有这样百折不挠的人？

当年，我身边尚有乾若翰时，他已经生刺刺让自已挤进了我的视线而没有稍移之势，如今，乾若翰空离，他竟是怎样也不肯走了。

一个江湖名门的长公子，现已接任庄主，怎样也算是人上之人罢？怎禁得起这番挫磨？以其地位家世，身边不会乏了如花美貌妙龄女子罢？怎就如此目不斜视？

还有，他对墨儿……

他对墨儿，不只是讨好，而是近乎宠溺了。就算没有我，他怕业已将墨儿当成女儿来疼，若非如此，挑剔的墨儿对他也不会如此喜欢。

这样一个男子……

“雪魔女，在不在？给本姑娘滚出来！”

外面这声呼叱，我听得奇怪，将怀里熟睡的墨儿放到长椅上，排闲行到院内。而云入岳已与来者，两位年轻貌美的女子对上。

“你们来此做甚？”

“云庄主，你对不住我堂姐对你的一番真情！你为了一个江湖上恶名昭彰的魔女，拒我堂姐的婚事，你真是没有眼光！”一位稍矮稍胖的艳丽姑娘，气势惊人地道。

艳丽胖姑娘其手扶住的，则是一位娇滴滴的弱质美人，必然是其口内的“堂姐”无疑。但，胖姑娘望云入岳的眼神，也并不单纯嘛，想来这番讨责，不只是代人出头。

“本庄主从未应过令堂姐什么，而本庄主的事，与你们毫无关系，赶紧自这里离开，不然二位将被闲云山庄列为拒绝往来户！”

“你……你好过份！”胖姑娘顿足娇嗔。

我暗笑着称奇：名门正派的女人骂人，也要如此含蓄娇羞的么？

“云庄主。”娇弱美人缓抬螓首，脸上已有泪水两行，“我只想知道，弱心有何不好？哪里不如别人？你为何对弱心十几年的恋慕不屑一顾？更置老庄主和夫人的反对于不顾，屈就一个魔女？”

“你哪里好不好与本庄主何干？本庄主八百年前就告诉了姑娘你，我不喜欢你，是弱心姑娘你自己愿意演那戏文里的弃妇，还一演十几年没烦没倦，凭什么让本庄主给你说法？”

这个云入岳，竟不只是对待乾若翰时嘴下毒利呢。

“还有，本庄主从不会屈就，能让本庄主爱上的女人，定然是值得本庄主爱的！”

“你……”美人咬朱唇，珠泪又涌，“可是，弱心听说过，那个魔女她曾嫁人为妇，难道弱心一个黄花女，还比不上一个残花败……”

“你给我住嘴！如若你不是女子，我今天就一掌打飞了你！像你这等肤浅俗薄的女子，连她的一根头发都不及……”

“你是那个魔女？”胖姑娘首个发现了我，望云入岳时水蒙蒙的眼神，立即变成了两把冰做的刀，“……你还不快离开云庄主，你……”

我抚了抚鬓，理了理衫，上前三步，笑语温柔：“我怎么了？”

我怎可能不了解自己的容貌对其他女子会造成怎样的冲击？我倒要看看，这位年轻艳丽的小姑娘如何骂我？老？还是丑？

“你……你果然是魔女，闲云山庄乃名门正派，怎可能娶这样一个妖里妖气的魔女为庄主夫人，那会让闲云山庄成为武林同道的笑话，你……”

“给我滚出去！”云入岳以我从未听到的一声暴吼，将两位美人吓坏，也把室内的墨儿惊醒——

“娘，发生了何事？”

“娘？”继墨儿之后，两女子齐齐唤了一声，不过，我有自知之明，这两位美人绝非有意认我作娘。

“这就是那个魔女的女儿？天，母女两个一对妖精，云庄主，你被妖精蛊惑了心，回头是岸呐……”

“滚！”胖姑娘话犹未完，已教云入岳一掌掀飞。

“瑶红！”弱美人掩口娇呼，举目望郎心如铁，泣道：“云庄主，您怎是这样一个人？你竟也能被美色所惑，你令弱心好失望！”

显然，她的失望对被失望者并未造诸影响，我只闻云入岳两个字：“不送！”

两位姑娘相携相扶，含泪带恨而去。

“娘，云云好帅喔。”墨儿嘻唇道。

我颔首，的确是。

我曾以为，他为山庄大少，现又为一庄之主，且江湖门派对门第、世俗必然不会有太深计较，所以，他才能几年来在我身边厮缠。

但今日听了那两个女子之言，方知，他也有长者逼婚，也有双亲力阻，甚至也须对上世俗眼光，旁人风语。但这些，他从来没有要我知道，也从未表现给我知道。在我眼前，他只是那个笑口常开的憨实青年，那个听从墨儿的诡言诡语百般讨好的痴情男子。

这一刻，我明白，错失他，我必后悔一生。

“远芳，对不起，我不会再让人打扰你……”

“入岳，从现在开始，我让你喜欢，也试着喜欢你……”其实，不必试着，我知自己已然心动。

“啊？”有个傻瓜，却瞠目结舌呆住。

“哈，笨云，我娘说她不再赶你了啦！”

“啊——！”

他竟仰上屋顶，仰天狂叫，这人……

“远芳，你不会后悔的，我不会让你后悔的，我会让你幸福，一定会！”

我和墨墨相觑一睇，径自回到房内，任这位狂人自个发狂去。

可是的可是，我万没料到，第二日他便要筹备婚礼。

“为什么要成婚？”

“远芳，你昨日答应我的，不能不认帐哦。”

“我应过的我当然要认，可是我可曾答应嫁你来着？”

“……那我嫁你！”

“……”

“远芳，让我嫁你嘛，嫁你好不好？”

“你再这样，我收回昨日的话！”这截木头．怎如此呆？

“好啦好啦……可是，你要怎样才能娶我嘛？”

我将他一脚踢出精舍，关门落闩。

“远芳，远芳，你告诉我嘛，我也好知道该怎么做啊？”

我懒予理他。

于是，这个傻瓜自即日起，每日一问，便是：“远芳，你何时娶我？”

我仍然没有想到，是这傻瓜竟如此……如此纯洁……与我几年下来，也曾亲密相拥，时有热情交吻，唯独最后一关，他始终不逾：“我要等你成为我的妻子之后，才能如此，不然对远芳是亵渎……”

我分明已感觉得到他年轻身体的强烈冲动，但这个笨蛋却一忍再忍，令我哭不是，笑不得。终在一个月黑风高夜，这傻瓜抱着我在交换了一个又一个吻之后，仍想挂着满头的汗颗冲凉去，我气极恼极，点了他穴扔到床上……

“远芳，不可以啦，要成夫妻啊！”

“……”

“远芳，我答应墨儿，要好好待你啦……”

“……”

“……远芳，人家是第一次，你温柔些……”

什么？……我悔之不及也。

事后，我昏昏欲睡，听他在耳根上反复叼念：“远芳，人家已经是你的人了，你可不能始乱终弃喔……”

我抬足，将傻瓜踢飞。

翌日，我再披嫁衣，做了云入岳的妻子，亦做了闲云山庄的庄主夫人。

番外谌霁(一)

从我懂事起，我便知道，在这个家里，我没有母亲。

有一个与我生得一模一样的恕儿，有一个温柔的长姐，还有一个并不快乐的老爹……

我每日的功课很多，跟着教习先生学文学武．还要接受卫家叔叔对我武功上的格外指导：而姐姐和恕儿，随教习嬷嬷学习女红针莆、琴棋书画，以及用来防身的基本武技，亦不轻松。所以，我们没有太多时间用来思念那个从不知面目为何的影像。

我认为，我并不需要母亲，既然她不要我们，我们便不要她就好。

可，有一日姐姐听见了我对恕儿说出的如斯话语，当即就掉下泪来："你们不能恨娘，娘只不过是一个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旨活着的女人，这世上，有几人能像娘那般活？"

恕儿道："可是，她只按照自己的意旨活了，她怎不想想我们？如果不想要，当初便不要生。"

我才想表示认同，听那位嬷嬷道："若夫人在怀你们前，得知了有那一日，她定然不会生你们，你们的生命，赖于上苍仁慈让那件事延迟发生。"

"什么事？"我和恕儿同声问。

"你们早晚会知道，也可能永远不会知道。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夫人不是一个普通女人，你们若当真恨，她也不会因为你们的恨而稍有改变，你们若想轻松活着，最好不要恨。"

后来，我知悉，那位嬷嬷，是母亲临走之前，为保护我们不受他人侵害，亲自到四族的教习所里挑选来的。

前面说过，父亲是一个不快乐的人。

自我记事，便见他郁郁寡欢，少有大笑。一年有近三成的时光，是独在寝楼入睡，不要任何人陪伴。

而父亲不快乐，也使很多人不快乐．包括晴姨，和他的几房妾室。

晴姨非正妻之位，但因正妻之位无人，晴姨视同为府内主母，打理府内大小诸事。

四族规矩，妾与妻之分，乃仆与主之别，是以，按规矩，教习不准晴姨与我们接近。因如此，与她在府中并不常有谋面机会，除了偶然相逢之外，再便是每月两次的聚膳桌上了。

仅是寥寥无几的几回见面，我们已能确定，她，不快乐。

父亲的妾室相继进门，晴姨每一次都是拼命拦阻，但没有一次能以拦住，晴姨的哭与闹，已成了父亲每回纳妾时喜乐的前奏。

恕儿曾问，父亲为何接二连三的娶姨娘进来，姐姐说："可能父亲以为，娘听了讯，会大闹他的婚宴，这样，娘便回来了。"

可是，娘从来没有回来过。

回来的，是她，墨儿。

在聚膳桌上，墨儿的到来，给我和恕儿是极大的震撼。

她言语无羁，行止无拘，恣笑恣乐，无形无状……没有一处，符合教习嬷嬷所教导的礼节风仪，难道，与母亲生活在一起，便是如此？

父亲见了她，曾向她身后几度探望，我想，他想看到的，是娘。

“侯爷，你莫再看了，是墨墨一个人回来走一遭，我娘她有云云照顾着，不知有多好，哪有这个闲时？”

“云云是谁？她的奴婢？”

“云云是继乾叔叔以后，被我娘迷倒的另一个男人啊，我很看好他喔，本少爷敢说，他早晚会把娘娶回去。”

父亲脸色变了几变，眼看就要骂出．陡听得——

“呵呵，原来姐姐不甘寂寞嘛，这男人一个接一个，呵呵，让人不佩服都不行呐……”

这话听来，姐姐、恕儿，和我，都是气的，但她究是上辈，还能如何？

“墨儿，你娘那几个男人是何来历呢？镖师？山大王？还是……”

我看到，墨儿笑晏晏的靠近去，不知怎地，虽然她一脸纯真，我仍觉得必有蹊跷……

“乾叔叔是西域的王族，云云是闲云山庄的庄主，一个比一个年轻英俊，晴姨，都比你的这个又老又丑的男人要强哦。”

又老又丑？是说……父亲？风度翩翩的父亲？

“哇，也不知姐姐是如何教导你的，怎吐语如此粗鄙，这哪像个侯门千金嘛，整个一个野……啊——！”

我只看到墨儿的手一扬，而后，晴姨就尖声叫起，带着身后的一股火蹿了出去。

“啊——！救命！救命！”晴姨花容失色，且叫且跳，在院内奔蹿。

“哈哈……”墨儿跳上树去，坐在一横出的树枝上拍掌大笑，“世人怎会有这等蠢的人……哈哈……你都不知打个滚灭火，再下去，你屁

股就要烧没了啦……哈哈，好玩，真好玩，早知这侯府内有这样好玩的事，本少爷便早些到此一游，哈哈……”

父亲自院内的鲤鱼缸内，舀了一盆水泼去，柠晴姨衣上的火扑灭。

“哈哈……火烧乌鸡，再一泼，就成了秃头鸡，哈哈，某是好玩，原来．晴姨你不止没有娘生得漂亮，也比娘笨了十万八千里呢，哈哈……”

“你这个粗野无知的丫头，定然是受你那个淫荡的娘的唆使，来害本夫人的是不是……晤……你你你，你我吃了什么……啊——！”

所有人都看到，晴姨的嘴在瞬间肿胀，且愈来愈肿，像极了膳桌上那根肥肠……

“唔唔唔……啊啊啊……哦哦哦……”晴姨指着树上的墨儿，像是犹要叱骂，可惜，难以出声成语。

“哈哈哈……原来有时戏耍蠢货比与聪明人斗还要来得好玩，哈哈……蠢货晴姨，你的肥肠嘴真是诱人呐，侯爷老爹，还不上去啃一口？我记得，乾叔叔超爱吃娘的嘴哦……”

她怎么可以、怎么可以如此放肆地活着？难道，母亲当真允许？姐姐呆住，恕儿傻住，我则是，惊住。而，父亲呢？

“混帐！”父亲在吼。“下来给你晴姨解药，一个晚辈怎可如此对待长辈？”

“没有解药，三天后便会自动消除，这三天，就辛苦晴姨了，哈哈……”

“你、你你……你的娘把你教成了什么样子？还不给我下来？”

“侯爷老爹，对我这么凶很不划算嗽，你须知，我很快就走，难不成你想我这个久未谋面的女儿心里恨你骂你咒你怒你不成？”

“你莫走了！给我老老实实呆在府内，与你姐姐学习礼仪规矩，茹儿，你好好教她！”

“是，爹。”姐姐娉婷走到树下，“墨儿，与我住可好？”

“哇吼！”树上的雪白人儿，跳下来抱住姐姐，“原来姐姐也是香香的啊，和娘一样哦，不过，姐姐如果你长得全像了娘，会更漂亮，可惜，这眉毛眼睛都像侯爷，糟蹋了姐姐的花容月貌哦……”

“出语无状的东西，茹儿，还不把她领下去！”

我和恕儿相觑一眼，背着爹的眼睛，偷偷地跟在了姐姐和她的后面。

我们和墨儿，由疏到熟，并未耗时太长，只因这人儿，太热情，尤其，她竟不顾男女大防，动辄抱我，还对我的脸又掐又扯，唧唧怪笑。我们生命中，从来没有这样的意外，她的到来，恍似，使我们望见了母亲的依稀影像。

三日后，这个意外走了。在给我和恕儿各扔下一个绰号，且拿走了父亲、姐姐、恕儿以及姨娘们的一堆身外物后，留书走了。

“本少爷是拿非借，概不归还。身外之物，不必计较。本少爷大驾会再临时，望汝等身外物再丰再美，供本少爷尽兴遴选。冰娃娃，太无趣，室内室外，择来择去，没有一样值得本少爷动动手指，引以为鉴，下不为例。”

这个野性难收的墨儿！我气得心里恨骂。

但是，未过多久，我竟发现，有意无意中，自己当真在收集珍奇，搜罗异宝，还生怕成色不够，样式普通，入不了她眼，我……我欠她的不成?

再见墨儿，是两年以后。

她仍如上一次，突发而至。这一回，我受她蹿缀，随她出门，见到了……

母亲，娘。

所来路上，我一直忐忑，不知她是什么模样，见了我，是哭？是泣？若她求我原谅，我要不要原谅……

“哇哇，你是霁儿！你是霁儿！”

我只觉眼前彩霓闪过，下一刻，脸已被扯住，有些痛的扯住。

“哈，果然是个小冰娃，小冰娃娃呢，这张小脸，怎么看都像一块小冰？好玩，好玩，霁儿当真好玩！”

我努力睁大眼睛，盯着这个霓衣如仙，貌美如仙的女人，她，当真是——娘?

“小冰娃，霁儿，霁儿，小冰娃，恩，都还顺口，怎样叫，就看老娘我的心情罢，霁儿，来，看看为娘给你做的小袍子，墨儿最喜雪色，你穿月色如何，最配你这清清冰冰的小模样。”

我被她摆弄着，穿上袍子，她又将我搂去，在我额头……印下一吻，“恩，不愧是我生的，怎么看都是极品呢。”

额头的那记温软，让我如受雷殛，我尚不知发生何事时，已听墨儿在旁怪笑：“喔，喔，冰娃娃哭了呢，娘，你好厉害，把冰娃娃亲哭了，冰娃娃融成水娃娃了，哈哈……”

“小坏蛋，到别处去，为娘我这时有冰娃娃玩，不要你了！”

“喔，我找云云玩，让云云带我到花楼喝花酒，找花娘！”

“小坏蛋！”

“啊啊，谋杀亲女，谋杀亲女啦，救命啦——”

我看着娘把墨儿拎起，对准那小屁股落上三下，又在那张小嘴上亲了三记。

原来，娘是这样的，一个吻就可以将一切过往弥平。我喜欢娘，也……喜欢墨儿，但这些，绝不能让这对母女晓得，免得她们无法无天，蹬鼻上脸……恩，虽然她们如今已然如此了。

番外谌霁(二)

有时想来，也许并不公平。明明我与姐姐、恕儿共居府内，彼此相扶。为何对她们的喜爱之情不及墨儿?

及至后来，我方才明白，那是因为墨儿的到来，使我识得另一样人生，另一样除了谌府小侯爷除了卖身为人臣外的人生。

所以，我才会在不自觉中，对她极尽纵容，哪怕我的名声在上京城已变成侯门恶霸，哪怕为她需应付麻烦不断。

实则，父亲的儿女，并非仅有我们姐弟几人，晴姨有一子一女，其他妾室也有生育，但非正室所生，不能与正出子弟共承教养，男满十五，便送一栋别苑别立门户：女待及笄，即寻亲事嫁人为妇，且因妾生，注定不能攀王结侯，这无疑令晴姨极是不悦不甘，我们几个，也便成了她抒发情绪的最佳施处。她虽不能与我们常见，但凡见上，但凡父亲未在，便不忘讥讽嘲弄，话题无非是母亲弃家弃子不淑不德

之类。后见我和恕儿反应太过平淡无闻，遂将主要精力，对上温柔娴静的长姐。

便是如斯泼辣的晴姨，对墨儿却又恨又怕。墨儿每一来府，她远避十几尺外不止。

此情此景，使我茅塞顿开：侯府教习所授的那些忠孝恭仁，并非适用于任何时，君子有君子的过招方式，小人自也需小人的打理手段。

于是，在有一次她又对姐姐施以言语嘲击时，我掉头离府，到了西山垃圾场，捉了几只肥硕的大鼠回来，放进了她的床和柜。是夜，我躺在霁居榻上，聆听见了晴姨贯彻全府的尖叫之声。以小侯爷的涵量，自然不会像墨儿一般怪笑得无形无状，但当夜，我睡得极好。

兹此始，当我所喜欢的每人受到伤害时，我都不再忍视。

姐姐嫁进王府，从未有一日开怀。她爱上了傅洌，傅洌却不爱她，这本已是无奈，而传闻中傅洌真正所爱之人碧月橙，对其时有桃衅，更使姐姐闺愁无限。

我深知，在一纸圣旨指定的婚姻里，有几对幸福夫妻呢？情感上，婚姻上，我助不得姐姐，唯一能为她做的，是教训那个不知好歹的广怡王妃。

我见过傅洌数次，也见他对碧月橙的情形。那时我想，这人怕是不会爱上任何人罢。他的温雅是面具，冷漠才是性情，他望碧月橙时的眼神，与望姐姐并无不同。尤其，在我差府内女侍卫对碧月橙施以重手时，他有一回已见了我的行踪，却视而不见，不闻不问。我更确定，这人，是天生的冷心无情。

我对姐姐道，一个人薄情至少曾有情，一个人无情便注定不能爱上任何人，收回你的情，放自己快乐可好?

姐姐却只泪不语。

姐姐，她怎没有娘一半的性情？我无奈付思。

是啊，尽管长姐如母，但姐姐不是娘，她终是将自己的青春，葬在了那座王府。

姐姐去，墨儿嫁，对她，我全副放心，这个仅长我须臾的姐姐，最不会的，就是吃亏，这一点，从她与我斗法屡战屡胜中，足可见一

斑。

她曾捏着我的面皮说，“你将来一定会找个笨蛋配对，因为冰娃娃只有碰上笨蛋，才可能有那么一点点情绪，不然你一生多无趣。”

我斜睨她：“我见你也有情绪，难道你是笨蛋？”

“像本少爷这等聪明伶俐的人世间只此一家绝无仅有，所以，你只能拣笨蛋去喽……”

笨蛋。

墨儿这信口掐来的胡言乱语，却是一语击中。

我碰上了笨蛋，一个着着实实的小笨蛋。

天谴会叛逆出没广安寺，四族中人奉命参与剿匪。我原与卫哲一组，但打斗中，两人失散，怕他有任何不测，我回山寺附近寻他下落，不想，中了叛逆伏击。

虽围者颇众，但武功皆属平常，我并不以为自己会发生任何险事。

“你们都闪开，十几个人被人打成这副模样，好难看哦！”这一声，因是战中，我并不觉有异，但她的武功，却令我大异。

我与她打斗，难分高低，时近黄昏，一个移形换位，西边日阳之芒射花了我眼，出手即缓，当觉知胸上重击将至时，已不及反应，但，重击迟迟未至。

“你是神仙么？”

我一楞，这时方察，眼前人语嗓稚嫩，已近于奶声奶气。

“你定然是神仙，不然就是妖怪，否则世上哪有这么美的人？”

若是墨儿在此，必然会告诉她，这世上不止有，还一气有了三个。我悄动足下，避开夕阳直射，直视眼前强敌……怎么会？具有那样武功的人，怎会是个……是个圆脸圆眸的小小丫头？

那丫头歪颐，更显稚小。“我叫幽静喔，你叫什么？”

“本人无意与叛逆叙话，你尽快出手！”

“不不不！”小丫头摆手跳脚，“幽静不会向你出手！幽静不会打神仙，哦，也不打妖怪！”

……笨蛋？

“大小姐，这人是朝廷的世家子弟，捉了他，说不定会换回咱们遭掳的兄弟，您快拿下他啊！”天谴会叛众始在四围叫嚣。

“才不要，对神仙出手，会遭天谴，你们以为咱们是天谴会就不怕天谴了不成？”

我实在不知这个小丫头是什么构成，怎会如此……

“神仙，你快些走罢，不过，你要告诉幽静你是谁，幽静好去找你喔。”

“大小姐，不能放了朝廷爪牙！”

“我是大小姐，爹爹不在此，我说了便算！”

“静儿，你爹不在此，我说了算。我以副舵主之名命令你，出手拿下此人！”有人沉声吩咐。

“戴叔叔……”

我也不知怎地，见她眼眶内含了泪，竟起了烦意，一剑刺出，与她再斗起。

“你……等一下，错身时，你向那个方向逃去，那边没有伏兵！”她忽窃道。

我虽不知她何以如此，难免几分莫名其妙，但诡异地，她的话我却深信不疑，错身之时，我当真按她所指，纵身跃去。

“静儿，你竟还是将人放走了！”身后，传来吧叱声。

我若就此离去，也许，我和她，也会就此错过，但偏偏，我回了头，只觉该看她一眼，看她一眼再走。

战场，本就是时时命悬一线，我这个回头，给敌以可趁之机，一记重掌击中后心，我只觉嗓口一甜，一口血出时，身子向我侧处的悬崖坠下。

“啊呀，戴叔叔，幽静恨死你啦！”耳边余音，是一个奶声的哭叱。

我在空中竭力睁眸，欲设法攀住任何可攀之物，却蓦见顶头，有一片绛云飘来，“神仙抓住幽静的手！”

这……？手被一只小小手儿牢牢握住，她另一掌，握的是崖上的藤。

“你……”原来，这人间除了有墨儿那样顽劣的女子，也有这样蠢笨的女子？“你在做什么……放开……”她再不放手，那藤断了，两人一道送了性命。

“你也设法抓住一根藤，快！幽静助你！”

这笨蛋竟提醒了我，我运一口气，在她推助下，扯上一攀。

“太好了！”小笨蛋笑中有泪：“我们上去！”

笨蛋！“此时他们还在崖上，上去送死么？”

“那要如何？”

“顺藤下崖，再设法另找出路。”

“神仙好聪明喔……”

“我不是神仙！”

“那你是谁？”

“谌霁……”天，我怎告诉了这小笨蛋！

“嘻，是霁哥哥！”

霁哥哥？我胸口抽痛，半缘伤，半缘她。

因了身上伤势，顺藤下崖颇费了番工夫，好在这小笨蛋武功奇高，将至崖底，我因伤不支时，她背上我，几个纵跃，就到了地面。而后，我再醒来时，已身在城内的一处客栈，正有大夫为我号脉开方。

我养伤期间，这个小笨蛋，在耳边唧唧咕咕，话儿不断。但翻来覆去，只有那样几句，“霁哥哥，你不知那时你在日阳下有多美，多似神仙哦，静儿就是在那一刻，被你迷住了呢。静儿这一生，非你不嫁哦，你也要非静儿不娶哦，不然，静儿会把你要娶的女人剃了头拔了毛，扔进庙里做尼姑！”

……苯蛋！“男人能被称为美么？”还有，尼姑该被扔进庙里么？

“那不然呢？”小笨蛋歪着头，眨着眸，“英俊？可是，这两个字不足以形容霁哥哥的美啊？也只‘美’这个字，才配得上霁哥哥啊……”

“……”随便她了。

“霁哥哥，你一定要答应非静儿不娶喔……”

“你是天谴会，我是云伯侯府，你认为，这中间，有多少可能？”那时，我竟没有意识到，我只强调了我和她身份立场之别……

“云伯侯府喔？……咦，云伯侯府？是前些日子你们的忠亲王杀掉的那个孝亲王妃的娘家么？”

什么？我豁然坐起，一把箍住她腕，“你说什么？”

“霁哥哥，痛喔~~”

这奶声奶气，着实让人无力，我虽则满腹惊异，却仍是松了手。“将你方才的话，讲清楚。”

“哦，那个难道孝亲王妃你当真认识？你要听是不是？”

“是，我要听！”

小笨蛋乌圆的大眼竟转了几转，眯了几眯，像是打着什么诡异算盘。“霁哥哥要听当然可以，但需答应幽静一事。”

“说！”

“幽静要亲亲。”

番外谌霁(三)

与笨蛋相识，结束了我的大好人生，亦意味着苦难伊始。

这小笨蛋冒着被缉之险，屡屡进京，只为见我一面，那份傻，那份痴，那份执，我由起初的气恼，到无奈，最后，只剩担心牵忧。

她是天谴会大小姐，在通缉榜上，仅次其父幽罗与副舵主戴天，一旦获俘，下的必然是地牢深狱，她怎……怎如此不知事情轻重？我屡次劝她，她都颔首乖应，但下一次，仍能见她身影。

不得不说，每重见她的那一刹，我心里，是高兴的。可是，因这一刹的高兴送她一条小小笨命，如何……舍得？

“这次回了江南，就别再来京里了，留你一个在江南的联络方法，我会择时去看你。”

“真的，霁哥哥？霁哥哥当真会去江南找静儿？”

看她那乌黑眸内闪出的喜悦，因之而生了明艳的清秀小脸，这个有几分冲动的决定，竟然是当即做准了，“当然是真的。”

“霁哥哥，静儿好高兴！”她娇小身子蹿来，两手抱住我腰，小脸埋我胸前，呜呜咽咽道，“霁哥哥，你不能骗静儿哦．如果霁哥哥骗了

静儿，静儿会死的，静儿没有了霁哥哥，会死的。”

“你嘴里再冒出一个死字，我便当真要言而无信！“我叱住这张百无禁忌的小嘴，因我很清楚，这丫头说的话，没有一字不实，她当真会为我，去——死。

明明生在一个与朝廷对抗的叛逆帮会，怎会养成这等胸无城府的性子？对一个还不能许她未来的我，如此将心全颗付予，如此执拗地认定？

“嘻，霁哥哥在为静儿担心，静儿好喜欢霁哥哥这个样子，每当这个时候，静儿才敢确定霁哥哥是有那么一点喜欢静儿，不只是静儿的一厢情愿……”

我捧了她脸，堵住这张喋喋不休的小嘴。

虽然，我还不能确定，自己能和这个小笨蛋相守终生，但，我已不愿放开她。每一回，她的来到，是喜，她的离去，是怅。若她不是天谴会人，哪怕只是一个平民女子，一个市井小妇，我也会尽早娶她进门，将这个笨蛋人儿收进羽翼，但若她当真不是，我们又从何相识？

“霁哥哥，你不专心，你亲静儿时，不专心……”

“闭嘴！”我咬住这两片小唇，省她又蹦出气人恼人的话来……

但笨蛋便是笨蛋，嘴里产生的笨言笨语可以堵一时，但脑中衍生的笨念笨行却无法杜一世。

她也不用脑子想想，墨儿是怎样的一个精刁妖怪，竟然言听计从，将笨蛋的笨蛋精神发挥到淋漓尽致——

听了墨儿的授意，在茶中下了春药。

我自然是极气，气笨蛋的笨，气墨儿的刁，更气的是，我不知在那样的情形下，对她可曾怜惜？

那是她最珍贵的初夜啊，当然，也是……我的。

自幼，或是目睹父亲妻妾间的喧闹委实太吵，或是父亲的多妻也并未使他更快乐，对女子，除了姐姐、恕儿，后来，又多了墨儿，我允许亲近外，其他人，只能得我厌烦。而这个小笨蛋，成了最大的例外。

但气中怒中，不期然地，心头反而多了一份笃定出来：这辈子，不管前途会有何事发生，小笨蛋已注定是我不二之妻。

“霁哥哥……”

“闭嘴！”

“霁哥哥，静儿只说一句啦……”

“说！”

“这一次不疼哦……”

“闭嘴！”这脸红的话儿，她也说得出？虽然我们正在做的，是更让人脸红的事……

笃定虽笃定，我却不能任墨儿为所欲为。拿着剩余的春药，对她施以小惩，但没想到，紧接其后，她又中了碧月橙如出一辙的陷阱，更没想到，在碧月橙安排的那个男人来时，她竟挥手要我离去。

攀在树上，我瞰清了那个进入她房内男人的脸，碧门大当家？墨儿当真确定？

我犹记得太秀园内，墨儿为傅洌流下的泪，那时我已晓得，墨儿动了情。墨儿虽洒脱野性，但对情感从不轻慢，若心底有一个人时，断不会接受另一个人。她既爱上傅洌，为何接受得了别人？

如果只是药性使然，这更不似墨儿个性。如果是为我们的复仇之路拉籍碧门这个强大助力，我绝不允许我的姐姐拿身躯换取，哪怕是她自己的意旨，我亦不准。所以，我攀上了那座屋顶……

在听见了傅洌的声音后，我顿悟，亦放心去了。

在第一次见到傅洌那张温雅如玉的面孔，因墨儿生变时，我便知，他，已逃不脱墨儿的情网。或者，他欠茹儿姐姐的，该由墨儿来讨还？

细想，太秀园里，他竟一眼辨出恕儿并非墨儿，两张形如对镜对揽的脸，在她们不言不语静坐之时，我尚且要费番工夫去认，他能轻易分辨，概因征服他的，是墨儿的灵魂，而不仅仅来自那张美丽容颜。

同样一张脸，他承受得下墨儿的穿胸之匕，却忍不得恕儿的冷言讽语。他断恕儿腕骨，却为保墨儿不惜一躯。这个男人，这个我以为

永远不会爱人的男人，一旦用情，竟是如此完全彻底……从某些面上，他与静儿笨蛋何其相似?

我只得说，爱上墨儿，且为墨儿所爱，是他的人生至幸，与……不幸。

自求多福了，孝亲王，还有，碧门大当家。跨过碧门高墙之时，我如是付道。

我活至今日，因凡事多思少言，一生中少有悔时。唯有一事，是我终生难释之痛。

那一天，我不该放小笨蛋离开。

兆安殿，她才被推出，娇小身量上历历鞭痕血渍，使我首次体味，原来世间真有欲将人磋骨扬灰的恨意。

太子拿了她供词，说她已供认不讳：与谌家勾联，谋同叛变。

我怒，怒她，怒这个笨蛋，为何不早早供出，让自己吃受那些苦?

由始至终，她都未抬头看我。进殿门时不曾，太子举供时不曾，与墨儿配合演了那一场戏时，也不曾。

我岂会不了解这个小笨蛋的心思？她是觉有愧于我，心内，已一厢将这份情缘斩断了。

我恨，恨自己必须顾忌，必须顾全，而不能出手保护自己最爱的女人！哪怕，亲眼见着四皇子一脚踢她腹上，亲眼见她痛得眉目痉挛，我也只能袖手旁观！

墨儿的手，握在我腕间，我们心由来能互体心情，她传递来的，我收到，我按下……

卫哲以卫家地行之术自地牢内偷渡出了静儿，交给了肆意的肆意堂，以送她远避京城调养。但，肆意却连夜通过密道进了云伯侯府，告诉了我一个令我焚心刮腑之讯：

“大夫为静儿号脉疗伤，发现她除遭受重刑致下的重伤外，尚有……尚有产后之状，腿间血块淋漓，大夫依据情形断定，许是三个月了……”

“……不——！”

“谌霁，接受这个事实，我们想的，是如何走下一步。”肆意道。

我，我们失去了我们的第一个孩子……我跪在冰冷地砖上，犹处无际冷窖。

“她一直昏迷未醒，加之年稚单纯，并不知道自己曾有孕且流掉胎儿，告不告诉她，取决于你。”

我犯了怎样的大错？她来探我，我和她尚温存枕席，怎就毫无所觉？我明明心底无限眷恋，怎就没有留住她？怎就没有，怎就没有！我抡拳，施尽全力捶向砖面，怎不痛？怎不痛？怎不能将心上那把无形钝锯割出来的痛分去毫微？

肆意握住我的肩，“需要我帮忙做什么？”

“二皇子在何处？”

“正在谋划逼宫。”

“那便先找另一个。”是他的那一脚，还是那些鞭，已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为吾姐，吾妻，吾儿，讨回每笔积欠之帐。

“卫哲尚在外面，今夜就动手罢？”

“将他留给我。”

“这有什么问题？”

四大家族同枝连气，尽管朝廷曾施尽方法使四族隔离分隙，但所能改变的，也只是表面。四族每一人，在

幼年时便将一个信念植入心底：若想在伴君如伴虎的朝堂存活下去，四族需唇齿相依，永不相弃。

我将四皇子一刀刀，极精心地切割开，尤其他那只脚，那只曾踹过静儿小腹的脚，我分了不知多少刀，过后，我擦了手，差人买了一个精致大盒，将四皇子一块块装殓进去，好好存着，以备当大礼送出。我要那个二皇子，在死前，先死一次。

我失去了我永远不知男女的孩子，而墨儿也差点失去她的骨肉。听着她的哭声，我发现自己，既不是一个良夫，也不是一个良弟，不能保护所爱，不能护卫家人，我……

恍惚中，小笨蛋的哭声掺来……不，墨儿的险失已使顽劣强悍地她恐惧至斯，小笨蛋若得知，她会如何？

不，她永远不会知道！

我不会告诉她，永远不会告诉她，我们有一个孩儿在知道的同时便已失去……这个苦，只当有我一人来尝；那个孩子，只能委屈，永远接受我这个父亲一人的心之凭吊。我的儿子，还是我的女儿……

番外谌霁(四)

“……啊啊，霁哥哥，你出去，静儿没脸见你，没脸见你，静儿出卖了你……你出去啦！”

“你这个笨蛋！”若不是看她伤势未愈，我定不饶她。

“……呜呜……呜呜……静儿是笨蛋，是叛徒，静儿出卖霁哥哥……静儿该死，静儿不该活着……呜呜……”

“你……当真是个笨蛋！”我避开她的肩上、胸上、臂上的伤，抱她在膝上，“笨蛋，我当时便猜到，你必然有苦衷在身。现在业已知道，二皇子拿你父亲的安危要狭你，是你们的副舵主戴天出卖了你们对不对？我已将他拿下了。”

“呜呜，霁哥哥……哇哇……”小笨蛋抱了我颈，放声恸哭，泪顺我衣领，流进胸前，淌到心际，“……静儿怕……怕霁哥哥不要静儿……霁哥哥不要静儿……静儿就去死……哇哇……”

“不要哭了。”原本，该让她痛痛快快倾哭一场，但大夫一再叮咛，小产亦同于生产，须精心调养，正带生产后不宜做的事，这时也不宜做，哭便为其中一项，“如你乖乖不哭，我会在此陪你整整一月，若你再哭，则减少半月，若……”

“不哭了不哭了不哭了，静儿不哭了，霁哥哥不要走……”小笨蛋手儿紧紧握我衣襟，打着嗝，抽着气，挂着泪，强止了恸声。

唉~~我抬指为她拭泪，“若是久哭不止，如何尽快养好身子？没有养好身子，我们如何生个娃娃？”不生个娃娃，我们那个孩子如何回来？

“呃？”小笨蛋显然吓坏了，将嗝声都吓顿住，大眼睛瞠得溜溜圆圆，“霁哥哥，你……”

“怎么？”我佯沉下脸，“不想同我生娃娃？”

“不是啦！”小苯蛋竟然颊生绯色，眸起水云，睫毛遮遮掩掩，唇瓣翕翕合合，这个模样是……害羞？

嗤！一个初吻是拿情报威胁、初夜是拿春药造就的厚脸皮小笨蛋，也知害羞为何物？“那是怎样？”

“唉呀，霁哥哥，人家会不好意思啦~~”，

“不好意思？生娃娃该做的事情你都做了，还怕说么？”

“咦？咦？咦？”小笨蛋仰了小脸猝近了我脸，鼻尖相抵，四睫相触，“你是霁哥哥么？你是神仙般的霁哥哥么？”

我将手探到她衣衫之下，在她无伤处轻缓游移，“你说呢？”

“……呀呀，坏了啦坏了啦，霁哥哥被人换了魂了……还我神仙霁哥哥……呀！”

这个小笨蛋啊……

三个月后，我和静儿在江南，在娘的主婚之下，完成了婚仪。

两年后，我们的儿子铎儿降世。我认为，那是那个失去的孩儿重生。

又过两年，女儿珏儿也到世间。铎儿弄错，珏儿必是无疑。[三<五电子书下载 www.55 5ｓｊｓ.cn]

朝廷几易其变，傅洌，傅澈皆禅位于人，原太子傅涵登基为帝，而后，又起生变……

但不管世事如何变化，静儿的身世始终是软肋，再完美的编撰亦非事实，我不能再拿她冒任何险。所以，云伯侯府的小侯爷始终未曾娶妻。

晴姨曾将她的堂妹也是娘的堂妹之女接府住了半年，意在撮合两家姻缘。父亲虽未要我一定择其妻之，亦出言促我成亲。

我夜踏父亲书房，直言道：“霁儿已经有了妻子，这一辈子，也只有她一个妻子，她生的儿女会是寒儿仅有的骨血，父亲若觉他们有资格继承侯府袭爵，到时，霁儿自会带他们回来认祖归宗，若不合规矩．请父亲自庶生子中择选菁良。”

父亲定定盯我半晌，许久忽沉沉道：“当年为父在娶你娘时，的确只想拥有你娘一个妻子的。”

我怔然。

“……你娘，如今怎样？”

“她很好。”我简答。毕竟，我随父亲长大，无法像墨儿那般专会挑父亲痛处敲击。

“……她的夫婿，对她好么？”

呃……父亲终于承认了么？终于不再期骗自己，以为娘的情史尽是墨儿虚构出来的故事？终于不再以为娘终有一日，会回到这里？

“很好。”

“他们有一个女儿，是么？”

“是，叫天儿……”十几年后，又将是一条祸乱人间的小妖怪。

“霁儿，为父时常在想，我当初初见你娘时，从惊若天人，到心神皆动，我是那样的喜爱你娘，珍惜你娘，怎就弄丢了她？我怎就弄丢了自已最爱的女人？”

父亲须发皆已参差露白，那深重的悲怆，使我动容。

“娘说，她从来没有恨过爹，从来没有恨过侯府。因那六年，不会因为最后结局的不圆满，就能将所有的美好完全抹煞。”

“不恨么？”父亲闭了眸，怆然一笑，“为父甚至连向神灵祈求与你娘来生聚缘的机会都没有，因为你娘，极有可能将它给了别人。霁儿，你比为父聪明，牢牢抓住你想抓住的罢。”

由小至大，那算是我与父亲最贴心的长谈。

怎会弄丢？

娘说，是因为忘了行路的初衷。本来，出得门来，一路欲向，是路尽头的青青芳草。但路边风景怡人，乱花迷眼，忽就一脚踏开，走到了另一条岔路，但这条岔路尽头，不再有最初所欲之处。待要回头，那片芳草，已为他人所居……

“娘……娘娘！”

我皱紧了眉，不必回头，我都知道门外蹬着小腿踬进来的是哪只东西。

“娘，娘，纲儿想娘娘！”

想娘找你的娘去！我忍着怒气，任他抱住我腿，然后爬爬爬，爬到我膝上，搂住我臂稳稳站起，一张湿呼呼的小嘴贴上颊来，“娘娘，纲儿喜欢！喜欢喔！”

你喜欢便喜欢，有必要将那个“娘娘”随时挂在嘴上？

我们三胞并生的姐弟，似只有墨儿承袭了母亲的多生体质。而墨儿的五个儿女，与小魔鬼不相上下。尤其这个纲儿，我从不信他识不

出我与他那个娘的区别，但是，只要墨儿不在我出现时，我便成了他唤之不疲的娘。奇异的是，他见了恕儿，叫的却是“姨娘”，从未有叫混乱时。

“我不是你娘。”

“娘娘，嘻~~”

“我不是你娘。”

“娘！”

“我不是你娘！”终究，还是没有忍住。许是铎儿太像我，寡言，也听话，从不曾招我恁多火气，这个纲儿，身上其娘的顽质劣性太浓，竟是一次一次惹我怒起。

“娘，嘻嘻，娘漂漂，纲儿喜欢……”

可惜了我的怒颜怒火，对这顽劣小人完全无效。他犹能张着两排小牙，嘻嘻笑着啃食我颊我颈。

我把住他胖实实的小躯，举到眼前，“叫声舅舅来听。”

“娘。”

“叫舅舅！”

“娘。”

“臭东西！”

……好罢，我承认，我也喜欢这个顽劣小子，不然，他不会屡来招我。小人儿的直觉最为灵敏，对周围的喜恶也最能敏锐接收，尤其，像这只小小妖，小小魔。

“霁哥哥！”

我一手抱着叫我爹的铎儿，一手揽着喊我娘的纲儿，身形未转。

有人跳到眼前，嘟唇娇嗔：“霁哥哥，你怎么不理人家嘛？”

我调了个方向，不准备睬这个小笨蛋，但怀里叫我爹的小东西忽小小一挣，张出小手：“娘，娘！”

喊我娘的那只小妖也发怪声：“舅娘，嘻，舅娘！”

“铎儿，娘好想你喔……纲儿，你真正的娘回来了喔。”

“娘？娘娘回？”

“是啊，你的两个哥哥和两个妹妹可都在抱住你香香的娘亲亲喔。”

“啊啊啊啊．纲儿的娘娘，纲儿要亲亲，臭缇儿、臭降儿，不准亲……”胖胖的小躯抱住我的臂，“哧溜哧溜”，轻车熟路地滑落地面，蹬着小腿，一路“娘娘娘”声不断，挣向无笙楼去。

对这只小妖见异思迁、见正忘替、见娘忘舅的操守，我已屡见不鲜，两手无事一身轻，乐得清闲，散步去……

“霁哥哥，你在生气喔？”

她竟然才知道？

“霁哥哥，不要生气嘛，墨墨带我去到了大漠，看日出，骆驼，以及蒙着面纱露着小蛮腰的异族美女……静儿是第一次到大漠耶，好美丽，好壮观哦，静儿当时还想，若是霁哥哥也在就好了，若是铎儿也在便是完美了……霁哥哥，不气了啦，不气了啦，静儿最爱霁哥哥，其次才是铎儿哦……”

我听得还算受用，斜觑这小笨蛋一眼，虽黑了瘦了，目内却射着明亮充沛的生命热力，娇小的身躯内，也多了几许壮活之气……

我，不气了。

犹记得几年前，卫哲将她自地牢内带出，我虽是奉圣命禁足府内，实则暗中随护，远见她一张小脸惨白如纸，一副小躯轻薄欲去……在铎儿重生之后，那成了我最大的梦魇。

眼下，她能如斯娇俏鲜活地向我撒娇邀宠，已是上苍给我的最大恩赐，我怎会气？但，不能要这小笨蛋晓得，免得她无法无天，蹬鼻上脸，动辄就随了那群妖魔抛家弃子，独个快活……

“今后，不得去了！”

“喔喔喔！”

“若再去该怎样罚你？”

“给霁哥哥暖床！”

“……”

经纬线的自白(一)

有时，我们觉得，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个错误。

试想啊，从小到大，当你面对着一张美美的脸，激动万分要表达你澎湃在胸腔的感情于一二时，总会出来那样一个人，对着你大吼一声：“滚开！”

你会如何?

反正，本少爷们是极度不欣赏的。

本来，拥有美丽的娘亲，是多么一件令人兴奋令人骄傲令人得意令人……的事情，但若与此同时，拥有一个占有欲超强、对儿子缺乏爱心、对骨肉缺乏关心的老爹，那便是恶梦了不是?

不错，“老”爹，我们从将话说得利索的一日起，便喜欢这样叫他一声，谁让他的的确确比我们年轻美丽的娘“老”呢? 嘻嘻，显然老爹并不喜欢他的儿子如此明理懂事，但我们的久唤成习，也是在发现老爹的“不喜欢”，方才特地养成的。

再试想，每叫一声，就会换来老爹那张优雅得令人自惭形秽的脸上阴上那么一下，本少爷们长久以来的强大郁卒会不会稍得释解呢?

所以，老爹，老爹，我们叫定了，老爹认命罢，哈哈……

我们的娘哦……

从很小时侯我们就知道，不是每个人都能有如此美丽如此……的娘。

话说，“……”里，是什么?

“经儿纬儿，听着哦，这个成语‘投桃报李’，意思就是说别人如果拿桃子砸了你，你就拿李子打回去，虽然人不该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但是，这个法子并不可取，桃子那样大，打起来自然比李子疼太多了，很不合算哦。最好的方法是，桃子如果没有烂，就留下爽口，再拿什么烂铁破铜的扔回去，效果就非同一般了，更好的方法是，在别人打你之前，先将他给打了……”

这是我们的娘被爹爹关在书房教我们读书时，所发的精辟见解。

那个时候，我们还好啦，反正有娘香香软软的怀抱，可以光明正大欣赏娘娘的美丽，乐哉呢。但，老爹似乎极不认同，不认同到忽略了我们赖在娘怀里的事实，直盯我们的娘：

“墨儿，误人子弟，好歹还是误别人的子弟，你莫忘了你怀里的那两个是你的呢。”

“夫君，墨墨自然晓得他们是我的啊，就因为是自己的，才想怎么玩就能怎么玩嘛。赶明儿，我还准备教他们读‘中庸’，以让他们学会如何不中庸，如何反其道而行……啊，对了，南辕北辙！两个宝贝，

娘再教你们个成语，所谓‘南辕北辙’，意指该往南走时向北行车，为何呢？说明先贤告诉我们，有些事情对的偏要给它做错，全的偏要给它弄残，这才是人之个性哦，人无个性不立咩……”

结果，我们的老爹将娘从我们身边抱走，关在他们的房里整整一日没有出门……

碧澜姑姑说，这个时候让我们少近爹娘的房门，啧，像本少爷们这等的聪明绝顶，怎会不晓得爹和娘在做什么？我们，还有三个弟妹，就是这样关了一次又一次才来的嘛……

“哥……哥……哥哥……”

没了美美娘的美丽可以欣赏，我们去欣赏三个长得和娘好像好像的小玩意。

每当我们这样叫，碧澜姑姑就会笑：“你们才大他们两年不到而已，就敢这样托大？”

啧，碧澜姑姑恁聪明的一人怎不晓得，大一时也是大呶，不然，我们两个为何到至今都为着谁当老大失了和气？双胞共生，形同一心共用，相亲相爱肯定势在必行，但事关老大之位，绝不能有半丝妥协，恩，没有错！

“哥哥……哥哥……”喔喔，扶着小床栏站起的是缇儿，三个小玩意中的老二，我们的老四。“娘？娘娘？”

我们知道，她是在问我们美美的娘在哪里。“爹爹带走。”

“荷喔……娘娘……陪哥哥……”

这个，我们自动解读为，她是在问方才娘陪我们做了什么，嘻，让人嫉妒的大好机会来了啦：“娘教我们成语喔，投桃报李，南辕北辙喔……”

“噫？”三个小玩意，都瞪着和娘一模一样的大眼巴巴望着我们。

呵呵，小玩意，需要哥哥们来为你指点迷津了罢？“纲儿、缇儿、绛儿，你们听好喔……投桃报李是……南辕北辙是……”

为了教导弟妹成材，我们讲得甚是尽职尽责，三个小玩意也听得津津有味，但碧澜姑姑和一旁的丫鬟姐姐们，却似乎是吃了江南怪叔叔新研发出来的什么怪药，竟然一个个都捂着肚子掩着嘴蹲在地上做虾虾状……

“碧澜姑姑，你肚肚坏喔？”

“没事没事，你们尽可讲你的，我相信，经女主子这样言传身教下去，你们将来的成就必定不可限量……唔唔唔……”碧澜姑姑拿手堵上嘴待了老大一会儿，又说，“可以想见，如果江湖上出现五条妖鱼会有如何情状……唔唔唔……”

奇怪了，碧澜姑姑的脸怎像在憋着尿尿的红？“姑姑，去如厕哦，在房内撒撒会臭臭喔……”

“两个坏东西，敢打你们澜姑姑的趣？看我教训你们！”

要打人家的小屁股？不给打了啦，娘在家的时候，最爱对人家的小屁股照顾，碧澜姑姑要雪上加霜，不可以啦……“救命，救命喔，姑姑害经儿（纬儿），救命喔——”

“咯咯咯……咯咯咯……”小床上三个小玩意见我们怕得满屋乱跑，和澜姑姑转成一团，竟都兴奋起来，扶着床栏又笑又叫，小腿一蹬一蹬，小嘴一张一张，耶耶，还流口水，好脏哦，哪像本少爷们如此干净可爱……

“经儿，纬儿，过来这边！”

意姨姨，被我们封为“第二美人”，就是比我们的娘稍差一点的美人……恩，话说，在我们心里，谁也不及我们的娘啦……

“姨姨，绎儿哩？”

绎儿是意姨姨生的另一个小玩意，长得不像意姨姨，像那个男人……对，就是那个男人，谁让他们抢了我们的第二美人呢？

“绎儿啊，放心，姨姨敢保证，姨姨在这里不超过五天，会有人抱着他过来啦……哇，两个未来小恶少，又长高了喔？”

“经儿有念书喔。”

“纬儿才学成语喔。”

“是么？”意姨姨挑起了我们最爱看的弯弯眉，“学了什么，说来听听。”

“投桃报李……”

“南辕北辙……”

就说嘛，为何我们会继了我们的美美娘外，第二喜欢意姨姨，意姨姨听了我们的话后，不但没有像澜姑姑她们吃了药般的形状，还频频点头。

“孺子可教，很有道理呢，姨姨再教你们几个好不好？”

“恩恩恩……”我们趁机钻进意姨姨怀里，嘻，那个男人看不见，好好喔。

“一个成语是‘一本万利’，是要告诉你们做人莫要吃亏，一个本子换万金当然最好，不然至少也要百金千金……还有一个，‘委屈求全’，便是在说，看到行情不利于己的时候装装乖卖卖巧是必要的，但别忘在事后找补全了回来……”

恩恩恩，好好，意意姨姨讲的，我们很喜欢，很合胃口啦……

“老五，把你的女人带走！”

噫噫噫，我们听到了“老“爹的声音？

老爹出现，我们恁快便要“委屈求全”了？在老爹面前，“一本万利”的机会很小啦，“投桃报李”也不可能，大不了，“南辕北辙”一下下小小惹惹脾气……

“意意，你这么潜心教育人家的儿子，你自己的儿子呢？”那个男人抱着一个绎儿小玩意，挂着我们一起鄙视的笑，走近了意姨姨。

我们的意姨姨多伟大，压根不睬他，只抱过了小玩意：“绎儿，绎儿，这么快就来找娘了？很想娘是不是？和爹爹在一起很无趣是不是？”

呵呵，本少爷们笑得暗爽咩，看那个男人的黑脸模样，好好笑咩……

“娘娘……不要绎儿，不要绎儿……哼哼哼……”

哼，绎儿小玩意，最爱耍这一套，见了意姨姨就哼哼唧唧装哭扮怜，我们鄙视！

“绎儿来了？好可爱哦……”我们的美美娘出来，手儿在绎儿小玩意脸上一气搓磨……娘也真是的，我们的脸又光又滑又水又嫩，想要

摸想要搓尽管找自家的嘛，找这个装哭鬼作甚？他会比本少爷们更可爱么？

“两位少爷，您们先吃着，小的将这个到对街的铺子里换了管事要的东西，就马上陪两位小少爷回去。

”

阿德是我们的贴身跟随，当我们到街上游玩探耍时，他便贴身陪着，人勤嘴甜，不算机灵……在本少爷们面前，有谁能敢说“机灵”呢。

我们点了头，阿德一溜烟去了。

我们最爱吃这五味楼的点心，曾想过把这里的厨子拉回碧门天天做来吃，但娘告诉我们，再好的东西总吃也会腻，不如想吃时便来吃，永远都有新鲜美味可食，就像她怕老看着爹会腻，所以总是出门晃悠，待玩过一圈回来，看老爹时又觉他鲜美可口了……

我们是娘的好孩子，对娘的话向来听从，何况，娘对爹的兴趣的确有增无减，爹对娘更是百吃不腻，所以，我们想吃才来吃，美味喔。

当然，如果有人打扰了本少爷们的吃兴，我们会很不高兴——

“混蛋，这是猪食还是狗食，竟敢拿这个来胡弄本大爷，找死是不是？”

经纬线的自白(二)

猪食？狗食？本少爷们正在吃耶，若是猪食、狗食，本少爷们岂不成了猪和狗？

试问，世上有本少爷们这样可爱的猪猪和狗狗么？

我们互相看过，从彼此眼中，确定这一次我们又是不谋而合，既如此，还不行动？

我们跳下板凳，经儿对着那个正甩盘子摔杯子的大傻猪，纬儿钻到他立着的桌子下面……恩，就是大傻猪，我们对不喜欢的人，都喜欢这样叫喔。

“大傻猪，你骂得很高兴？”

“你……”那只又矮又胖正在发飙骂人的大傻猪傻了下下，“你是什么东西？”

“经儿喔。”

“经儿是什么东西？”

“这位爷，这是……”掌柜的好善良呶，急着去劝这只大傻猪别笨得挨刀刀，“这是碧门的小少爷，可是开罪不得的啊……”

“什么碧门黑门，本大爷黄河三虎的老大，会怕谁？一只小崽子能有多大扑腾？”

小崽子？经儿不喜欢，纬儿也不喜欢，这个大傻猪，炖了吃吃都嫌臭。“你好惨喔，又臭又丑又脏又污又讨人厌，都没有经儿放的屁屁香哦……”

“小崽子，找打是不是！”大傻猪好像不喜欢别人恁样夸他，往前迈步就要来打……“啊——”

他很勇敢地，迈中一个张开口口等着他的老鼠夹子，那夹子也真是奇怪，竟然是鼠、猪不分，硬生生将大傻猪的脚脖给人家夹住，听着他的叫声，像是有咪咪可怜哩……

“大傻猪，你还好罢？”

我们听娘说，要做恶霸，就要做一只有格调的恶霸，要关心被“恶”掉人的感受，并随时对自己的“恶”行做出调整……恩，娘就是这样说的，我们也会这样做，我们是娘的乖乖好孩子。

“……两个？你们这两个小畜牲，是不是你们做的？别跑！”大傻猪将老鼠夹子瓣开，跳着来追我们。

我们钻过了桌子，又推倒了椅子，让那只单脚傻猪追我们不着，嘻……娘还说，如果被“恶”者太凶，紧追不放，就要让他追不到，所以，我们把盘盘里的汤汤水水扔到了大傻猪脚下，在他结结实实地趴到地上时，我们再问：“大傻猪，你还好罢？”

地上的大傻猪扯嗓大骂：“小畜牲！今天大爷把你们的胎毛全给拔光了！本大爷让你们的娘来舔本大爷的……”

我们生气了。

刚才，我们只是不高兴，但现在，我们生气了。他敢骂我们的美美娘呢，我们非常生气。

“大傻猪，你霉倒大了。”经儿取了弹弓，把从江南怪叔叔炼药房里偷出的药丸照着那张茅坑坑样的臭嘴射过去；纬儿将从外婆怀里偷摸出来的药包洒进从桌顶摸来的一只酒壶，然后，我们向大傻猪很有格调的走去……

“你们……啊啊啊……”刚刚他吃下的，江南怪叔叔曾喂一个喜欢杀人的大怪物吃过，那怪物吃了，又拉又吐又喊又哭，江南怪叔叔说，那叫“柔肠寸断”，澜姑姑说是个凄美的名字，可惜做的却是凄惨的事。

我们如此善良可爱，是不懂凄美和凄惨的区别啦，但看大傻猪在地下抱着肚子翻来翻去，像是有那么一点点惨……这样的话，外婆的药药还给不给他吃?

“少爷，发生了啥事？”阿德匆匆回来了。

我们决定，给他吃。我们是有格调的小小恶少，做事要有始有终，半途而废会被人唾弃．对不对？“阿德把他按住，他肚肚痛，要喂药药。”

“喔。”阿德也不知怎么了，嘴角抽了几抽，眉毛抬了几抬，像是忍着什么。但还是听话地弯了腰，将地上翻来滚去的大傻猪按下，而且，很机灵地将大傻猎臭嘴拧开，使得掺着外婆药粉的香喷喷酒液很顺利地倒了进去……

外婆的这个药粉，给新来的几个药人都服过，服完的人嗷嗷叫得像只狗狗，还会学狗狗一样在地下爬爬爬，走走走，走上三天三夜都不停。外婆说这药叫‘梦犬散’，意思嘛，就是服了它的人，会做梦当自己是只狗狗，哼……狗狗那么可爱，大傻猪才不是哩……

……这个，服了怪叔叔的柔肠寸断，又吃外婆的梦犬，他会不会太惨咩?

“阿德。”

“少爷。”

“你好狠呶。”

“少爷？”

“大傻猪已经吃了怪叔叔的药，狠惨了咩，你又喂人家吃外婆的药，你好狠咩，你看看人家在前面一边爬一边拉拉撒撒一边嗷嗷叫

叫，好可怜喔……”

“……少爷？”

“做人不可以这样喔。”

“……是，谢少爷教诲。”

阿德，是个不错的人，就是狠了点呶……

“娘。”

“经儿、纬儿，过来。”

嘻，美美娘……

“滚开。”

哦喔，美美娘的怀抱没有了……“‘老’爹。”

“今天在外面做了什么？”

“修桥、铺路、盖粥棚……”

我们才没有说错，碧门常做这些事，本少爷们是碧门的少爷，而且将来还有一个是碧门的大当家，这些事，当然该算到本少爷们头上……

“五味楼今天送来了帐单。”

“哦喔。”嘻，娘娘好美喔。

“碧澜，把他们的帐单念一下。”

“是。””碧澜姑姑也在？哦喔，澜姑姑是大财迷，那些帐单一定让澜姑姑头痛痛心痛痛，她会打经儿、伟儿的屁股啦。

“椅子十把，计二十两，桌子三张计三十两，茅台两坛五十两，还有，打碎的碗、盘、碟、壶共二十两，客人们未吃完又被推倒的饭菜，一百两，共计二百二十两，当然，这些不包括两位少爷到酒楼所吃用的花费。”

“二百二十两”，我们有注意，碧澜姑姑念这几个字时，是咬着牙根根说的，好恐怖的样子。

“二位少爷现在是碧门的闲人，这笔花费会给两位少爷记下来，将来是要还的。”

“要还的”，说得也是又亮又响，刺耳咩。碧澜姑姑，这个时候，一点都不可爱……嘻，美美娘……

“把眼珠子给我收起来！”

哦喔，“老”爹，小气的“老老”爹。

“你们为何要在五味楼惹事？”

“经儿（纬儿）没有惹事。”只是，找事，嘿嘿……

“五味楼的掌柜是你们三叔叔的朋友，我相信，明天，你们的三叔叔会找你们好好聊聊。”

才不怕哩，娘说，三叔叔最怕人惦记他的头发，他要动我们的小屁股，我们就把三叔叔的头发剪光光……很简单喔，先喂他吃睡睡粉，再拿把剪剪咋咋……

“专心点！”

哦喔，“老”爹发火了，“老老老老”爹。

“还有，你们回来的时候顺手把冯氏铺子给砸了，是不是，两位少爷？”爹又问。

不是我们砸的啦……我们回来时，正遇着冯氏那个凶凶眉恶恶眼的东家在门口拿鞋底揍他的女儿，他的女儿没有娘漂亮，但也好好看啊，他硬是要把女儿嫁到大财主家，好看姐姐不依，他就要打死好看姐姐……本少爷们很讨厌他的没有格调，就拿弹弓打了他的脑门他的鼻头他的舌头他的下巴，他自己痛得受不住，捂着根本没有受痛的眼睛像死了娘娘一样干嚎，还身子一倒，将自己的铺门给砸了咩……

“经儿、伟儿，到娘这边来。”

哈，美美娘！我们才不管老爹黑了半天的脸色，扑进娘怀里，好软好香哦……

“告诉娘，在酒楼是怎么回事？”

“娘，是……”这样那样还有那样，我们一人一句，向美美娘禀完，边说，边抬着脸欣赏美美娘的美丽。

“是这样，基本上，你们在五味楼是无辜的。”美美娘的声音也好好听喔，“但你们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

“噫？”

“你们忘了让大傻猪替你们买单了。”

“呃？”

“那些摔坏的桌椅板凳杯盘碟碗，肯定需要银子的嘛，你们在教训完了人……喔，是猪，教训完了猪，既然事由他起，就该他来出银子是不是？你们当时若是把他身上的银子取了出来交给酒搂，什么事便也没有了不是么？”

哦哦哦，喔喔喔！“娘娘……”好聪明，好伟大哦。

“还有冯氏的铺子，当时你就该告诉他，这事他若敢报到大当家这边，你们就把他脱衣扒光吊起来打，你说他还敢向你们的爹爹告状么？”

喔喔喔，哦哦哦！“娘娘……“好伟大，好聪明哦。我们明白了，为什么经儿、纬儿这样聪明……

“咳咳咳，主子，昔有孟母教子传佳话，今有主子教儿放狠话，奴婢真是佩服呢。”

“碧澜太客气了，为人母者总是操心的不是么？唉，我身为五个孩子的母亲，当然要殚精竭虑，不辞辛劳了。”

“……主子，您……很好。”

“是啊，我如此的好，也是让人很困扰的一件事不是么？”

碧澜姑姑没话说了。

总是这样哦，和娘在一起，澜姑姑说着说着就会没了话，嘻……

“墨儿。”黑着脸的老爹开口，“你把他们两个交给我。”

“不要。”娘轮流在我们脸上亲亲，嘻~~“你休想让我的儿子去背什么碧门族规家规，如果你实在坚持，我今晚就去陪儿子睡……”

坚持罢坚持罢，老爹，坚持罢……

经纬线的自白(三)

1.傅经说

“经儿，你要知道你姓的是傅哦，将来有一日，你是要离开碧门的喔，所以在这里，你要听我的喔……”

啧！本少爷睬你，小小碧纬，本少爷是这个家里的老大耶！

我和姓碧的无耻小纬纬一旦闹起来，为的就是“谁是老大”“谁该听谁”这个早有定论的小小问题。明明本少爷比小小碧纬早到了这世上足足半刻，可小小碧纬竟敢目无尊长，以小犯大，该打！

每当我把这个问题说给美美娘听，美美娘总是鼓励我：“去打去打，打赢了便是老大！”

经儿不会上当……话说在一开始，经儿也小小上过当啦……因为娘这句话，我和小纬纬在地上滚了一下午，后来，爹把我们分开，“你们的娘走了。”

啊啊啊?

“因为成功把你们两个小笨蛋支开，她成功的逃了。”

啊啊啊啊?

所以，我们从此不再上当。

意姨姨告诉我们，总上聪明人的当，上当多了，自然也就变得聪明了，这便是与聪明人在一起的好处。

我们很认同，看看那个笨笨阿德，自从跟了我们，不是聪明多了么?

我和小纬纬两人并排排站在一起，对着镜子，连我们自己都会认错，但美美娘和老爹，却能一眼认出。

“经儿眼仁四平八稳，是在学你们爹爹这个伪君子的老谋深算，纬儿眼珠子灵活得像两只盛了水的琉璃珠子，则是完全承袭的娘的美好风采……娘喜欢你们的爹也喜欢自己，两个都亲亲……”

老爹哩? ——

“经儿，滚过来！”

我推推小纬纬，“老爹让你滚过去。”

小伟伟才白了我一眼，已听老爹吼道：“臭小子，我说的是你，你推纬儿作甚? 你以为你那张小脸八平不动，别人会认不出你? ”

看罢看罢，我们的美美娘和老老爹，就是这样法眼如炬。

“碧纬，你的眼珠子能不能别学美美娘，你没有娘好看，学得很难看啦……”

“傅经，你能不能别学老爹，把自己学得像个小老头，超讨厌啦……”

“一对小混蛋！”

“娘，娘娘……”是纲儿。

“纲儿才洗了澎澎是不是？”娘香香的嘴儿，在纲儿脸上亲了又亲……

“嘻，娘娘香，纲儿香，纲儿爱娘娘~~”，

纲儿喔，这个小玩意，最会讨娘的欢心，看他扭着胖胖小屁股，在向娘献媚的样子，和绛儿爱以装哭让意姨姨疼一样，都是超让本少们鄙视，哼……

“娘~~”，

“娘~~”

碧澜姑姑和丫鬟姐姐抱着缇儿、绛儿来了。这两个小玩意，就比纲儿要来得招人喜欢，至少，不那么粘娘娘嘛……

“两位小美女也洗完澎澎了？好香的小美人，香一个。”娘在两个妹妹脸上，各亲了一记。

“娘，今晚睡睡好不好？”绛儿、缇儿最耍赖，总要恃着自己是女儿，爹爹有点疼爱，总要和娘一起睡，哼……

“两位小美女想娘了？”

“恩，想娘，一起睡喔。”

“好，一起睡……哦呀呀，我的小美女们怎么会都这样漂亮呢，漂亮得娘都想咬一口呢。”

“娘，咬绛儿，咬绛儿啦，绛儿让娘咬，绛儿喜欢娘咬啦……”

绛儿这个丫头，小嘴最会卖甜，分辨绛儿、缇儿这对小玩意最好用的法子就是，绛儿总是挂着甜甜的笑，而缇儿……

“娘，缇儿的环环松了啦，绑绑……”辫辫不能松，裙裙不能脏，脸脸要洗净净，超级爱美小臭姐，缇儿。

“经哥哥……”绛儿在叫我呶。“抱抱。”

抱抱喔。不要小看本少爷喔，纲儿那个胖实小子就算了，轻轻巧巧的妹妹还是可以抱一抱的。虽然．本少爷只大了她们两岁不到。

“傅经，你别老抱这个小玩意，她最会装甜，你小心上当喔。”碧纬对着绛儿挤眉瞪眼，恶恶说着。

“经哥哥，纬哥哥凶绛儿，绛儿怕啦~~”小小脸紧紧贴上我颈，那样的糯软绵甜的音嗓在耳朵边上响啊响，我……

“混蛋碧纬，不能凶我绛儿！”

“笨蛋傅经，你上当了啦……”

“纬哥哥，抱抱~~”缇儿张出小小手。

本少爷盯着这个虚伪的碧纬，比谁都快的跑过去，抱了缇儿起来，哼，虚伪！还不是因为绛儿方才找的不是你……

“纬哥哥，缇儿的脸脏脏？”

“不脏不脏，缇儿是最漂亮的小公主喔……”

“嘻，缇儿喜欢纬哥哥~~”

咦咦咦，何时这缇儿也学了绛儿的嘴甜过去？

“娘，娘，再抱纲儿，再抱纲儿！”有小人趁虚而入，占了美美娘的怀抱。

“无耻纲儿！“我和碧纬同声同气，对“小人”给予讨伐！

2、碧纬言

有一个与自已心灵相通又长得完全一样的兄弟，等于这世上有另一个自己，是一件令人会有一咪咪高兴的事。但前提，他莫惹本少爷生气。

“小小碧纬，小小碧纬，我知你在这边啦．我感觉到你了喔，出来，大哥的话你敢不听哦？”

无耻傅经，本少爷才是大哥！我跳下树来，指他鼻尖：“小小傅经，请叫本少爷大哥！”

“小小碧纬，认命啦，本少爷原谅你的以小犯大，不和你计较喔……”

“经儿，纬儿，你们在这里么？”

云……天？那个总要我们叫她姨姨的小小天？

真不明白喔，小小天明明比本少爷大不了多少，却总爱装老充长，要我们叫她“姨姨”？哼，本少爷才不理你哩。

“小姨姨，你来了喔？”无耻傅经，笑得这样假可爱，给谁看啊？

“经儿，纬儿，我从山庄拿来了熟透的石榴给你们吃，好好吃喔。”

这只小小天，一定要小心，这样歪着头，眨着眼说话时，一定要小心。

上一回说是拿烤得香喷喷软呼呼的番薯给我们，剥开包裹的芭蕉叶，里面是一条滑溜溜软绵绵的大花蛇；上上回，交给我们一个一摇会叮叮响的盒盒，告诉我们里面是会唱歌的小木人，打开了，一只吱吱叫的小耗子跳到经儿肩头；上上上回她在我和经儿的床上各放了一个漂亮包包，但解了系带，看见一地蟑螂……

当然，作为碧门的未来老大，连同碧门的老二，我们给了小小天很大很大的回馈，我把那条蛇系上了她的小脖子当花巾，经儿把小耗子别上她的脑瓜做头饰，我们辛苦辛苦捉了蟑螂的尸体放进了她的荷包里……

而后，她也没有客气，想尽法子还礼……

而后，我们……

外婆说，来而不往非礼也，这样做，很好。

美美娘说，以彼之道，还施彼甚，不错。

意姨姨说，要斗便要斗得彻底，权当练练手脚，将来也好还予江湖，用予外人。

“熟透的石榴，好好吃喔，好好吃，吃不吃？吃不吃嘛？”

这个小小天，最卑鄙，明明知道我和经儿最贪嘴爱吃，所以最爱拿吃食诱我们上当，我已经听到了经儿的口水声，……恩，还有本少爷的啦……

“吃！”我们异口同声，哼，被骗了大不了还回去，想吓本少爷，没恁容易！

结果，当然是又上当了。

那只石榴，是真的；熟透了，也是真的；好好吃，也是真的；但泡了点巴豆水，更是真的！

我和经儿跑了半天茅厕之后，击掌鸣誓：此仇不报，非君……恶少！

上天疼好人，上天助我们咩，没过多日，有人自动送上门来，嘻，是小小天最爱耍赖粘爬的云叔叔，嘿嘿……

“云叔叔~~”，

“云叔叔~~”

“两只小妖怪，难得这样乖巧，又要玩什么？”云叔叔眯着眼睛，看了经儿，又看了我。

这个云叔叔也真是的，没见人家是美美娘的好孩子？哪有在玩，人家是作为碧门未来的老大，欢迎客人咧……

“云叔叔，纬儿很想你喔。”

“呃？”云叔叔的样子，似是更端着小心了。

呀，这个云叔叔，真是的……纬儿和经儿这一次，不是玩他啦……

“云叔叔，上一回你教经儿纬儿骑马，再教好不好？”

“就这样？”

“恩恩恩……”我们是娘的乖孩子咩……

“喔。”云叔叔拍拍胸，舒了一口气，“走罢，去你们的马厩挑马！”

“云哥哥！”一小抹粉影由远到近的跑了来。

哈哈，来啦，来啦，就知你会来喔。

“云哥哥，你来了没有先找天儿啦~~”。

哦耶！我和经儿都抱肩一抖，这小小天，对云叔叔说话，一定要捏着小嗓？

“天儿，我先去教经儿纬儿骑马，回头再陪天儿好不好？”

“不好，他们两个臭臭娃娃，不要和他们玩啦，陪陪天儿嘛~~”

“天儿乖，人要言而有信，不然天儿也一起去骑马？”

“云哥哥和天儿一起骑？”

“好。”

耶？

“太好啦，天儿与云哥哥一起骑马喔~~”

……好险好险，幸好我们有备招哦，嘿嘿……

“哥哥，哥哥……”

哈哈，我们的宝贝来了啦……“绛儿、缇儿，哥哥抱喔……云叔叔，您不抱抱绛儿和缇儿？”

“一对小公主！”云叔叔撇下那只小小天，从丫鬟怀里将我们的宝贝接了过去，哈哈……就知道，这世上，有谁能抗拒我们这一对宝贝？尤其云叔叔，他更是喜欢呶，至于为什么嘛……哼，本少爷清楚得很，不告诉你。

我凑近那只小小天：“小姨姨，我们绛儿、缇儿比你可爱哦……”

可是可是，她她她……哭？一个颈上系条蛇还能将手里的甜糕慢慢吃完的小魔头，一个带着真老鼠发饰还能唱歌跳舞的小妖怪，她她她……哭？

“哇……云哥哥，天儿讨厌你！”

番外碧澜(一)

卯时，我便醒了。

从进到碧门的那一天，近十年来，我一直维持着这个习惯。

先到书房，将昨日至戌时各分铺递来的信件细细捋过，分门别类，将需要主子细阅的，以油纸打包，碧门到京城，有两日一发的八百里快送，这些东西，需由我亲自经手发送给主子。其他的，则依次拿了笔做过批示，再给各地去函回复。

“碧澜姐姐，朱州那批押在码头的水货，张管事来问您，我们是要动私的，还是动公的？”我的助手……对，我习惯如此为她定位，虽众管事说，碧漾是派来给我的丫头，但我自己尚是一个丫头奴婢，怎可能以主子自居？所以，碧漾是我的助手。她向我提询的，是五日前发生的一桩悬而未决的突起之事。

这事在我收到飞鸽传书之后，即当即向京城的主子递做了请汇款单，主子昨天的飞鸽传书中，写了“彻底”两字。

朱州一些恶商，自封地头蛇商团，不但霸着当地商贸，还动辄克扣路经的商船财帛，碧门的那批价值十万两子的水货在镇了冰的情形下，仅有十日的保鲜期，如今已被扣五日，他们是料定任是谁也冒不起全货尽腐的损失，吃定了碧门会乖乖交上至少两万两银子予以保释。

但主子的“彻底”批示，是说明碧门对他们的耐心已然告罄。

“去和张管事说，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但货要拿得回来，钱，碧门一文也不会再给。”

钱呐，多么宝贵的东西，当年，主子用十两银子将碧澜跪了三天也求不来的厚袍买来给伤腿的爹御了寒；用一两银子将碧澜乞十天也讨不来的吃食买来让我们一家三口饱餐一顿……钱，莫说一文，浪费半文都是罪过呢。

“翠儿，谁在书房里面？”

“禀三少，是碧澜姐姐。”

“她……哼，动不动就钻进大哥的书房，坐在大哥的位上，那个地方有那样好……”

我告诉自己，没有听到，让某人，尽管随自己高兴碎念去。

我与三少，是一段很俗烂的故事……

那时，我进碧门正满六载。

大少爷走了，主子以大少爷的面目成了大当家，也便成了碧澜真正的主子。碧澜这条命，是主子捡回来的，爹娘最后的尊严，是主子给护住的，碧澜没有任何选择也心甘情愿地，对主子奉献全部忠心。但有人，偏偏误会了这份“忠心”。

“丑丫头，莫做白日梦啦，你对我大哥再尽心也没用，我大哥岂会看上你？”

说这话的，是三少爷碧管，他长我一岁，有一头很好看的头发，一直以来，我对三少的认知，也仅止于这头头发而已，侍候他的碧荷，与碧澜很好，从她口内，我知道，这位三少对自己满意极了，不管是容貌、才华、武功……

他说的这些话，并不能使我生气，从小在外面乞讨生活时，所听到的，不知比这不可卒闻多少倍，碧澜的心，早生了一层自防甚厚的硬茧，“奴婢明白。”

“……你连看都不看本少爷一眼？你以为你是大哥的丫头，本少爷便不能治你了么，你……”

“你的确不能治她。”

主子从楼上缓缓步下，“这个月初五，我会宣布碧澜升任我私人管事，你该明白，私人管事意味着什么罢？”

碧三少俯首："半个大当家。"

"那你也该明白自己的礼数罢？"

"是，大哥。"

私人管事？月例岂不更多了？我一喜，向主子再三谢恩。

我很清楚，主子为何对碧澜格外照顾。

自然，碧澜与生俱来的理财、生财能力，是碧澜得以在碧门出人头地的至因。但主子的维护，则是缘于我与主子境地相似的童年。

那份孤立无援的无助，求助无门的凄凉，叫天不应的绝望，还有豁出全部气力保护至亲却犹无能为力时对自己产生的怀疑唾弃……

主子在那间破庙里看见碧澜时，一定是也看见跪在碧门之前的那个少年……

所以，莫说碧澜对主子从无男女之情，纵算换成另外的情景，这样的两人凑在一起，只怕也难得长久，毕竟，谁会对一段阴暗的过往念念不忘呢？趋暖避寒是每人的本能，主子如此，碧澜也不例外。

"你少得意，你以为有了我大哥撑腰，你就能不把本少爷放在眼里了？"

"三少爷，如果初五过后，您仍和奴婢如此说话，奴婢会拿碧门的门规之六十八款'碧门属众凡对大当家或视同大当家之人、物有所不恭时，责以笞刑'对您施以薄惩，请您记住，千万莫犯哦。"

"丑丫头，你敢威胁本少爷？"

"奴婢有说错么？"

"你……"三少脸上，忽然浮上心知肚明般的笑，"本少爷明白了，你定然是知道自己生得貌丑，自知得不到本少爷的青睐，所以，以为如此就能引起本少爷的注意了是不是？"

碧荷没有说错，三少其人的确对自己有够满意，太满意。"三少您忘了么？是您先找上了奴婢，如果您不找奴婢，奴婢可以向您保证，奴婢永远不会去打扰三少。"

"你——"很显然，碧澜如此直白的"表白"令三少极不受用，他那张仔细看去确实生得不错的俊脸，阴得如江南的梅雨天，"丑丫头，你少嘴硬！本少爷就赌你必然会爱上本少爷，到时候，看你还敢嚣张！"

嚣张？望着三少气哼哼行远的背影，我摇头，碧澜对自己的身份向来认知的最清，既是奴婢，就会做奴婢该做的事，“嚣张”这两个字，碧澜永远不会用在碧门。

“碧澜姐姐，你知道三少为何寻你茬么？”是夜，碧荷挤进我的小屋，神秘兮兮地道，“是咱们的话赶话，激了三少。”

“恩？”

“三少啊，他以为自己是潘安再世，其实，也确实有那么几个妮子暗中恋幕三少啦，可三少便以为全天下的女人都要跪地舔他的脚趾头了，咱们几个人气不过，就告诉他，碧澜姐姐从进了碧门，连正眼都没给过他一个，他当时听了没作声，没想下午便找澜姐姐你的茬来了。”

我无声失笑，这位三少，是日子过得太舒坦了么？

“澜姐姐，你一定要给我们争气喔，千万不要爱上三少，不然，咱们女人就彻底被他给看轻了啦。”

碧荷的叮咛，我应了，却并未经意，更未经心，人生这样忙碌，有恁多的事情需要打理，哪有这等的工夫呢？尤其，在做了主子的私人管事后，更是不得片刻闲暇，这事，便被我当成行经树下时落在头顶的一片叶，给扔在脑后了。

但无疑，我的无视更是激怒了自视甚高的三少。

“……丑丫头，你以为你当真是半个大当家么？你当本少爷是什么使唤？今日竟差我去滇南做事，你竟敢利用碧门给予你的地位公报私仇？”

我脑子里正转着才从湖州乡下收上来的那批粮该如何定价之事，当耳根子旁那扰声愈来愈大时，我眨了眨眼，甫看清三少正在我眼前盛放的怒颜。

“三少，您不想去滇南？在议事会上为何未说？”

“哼，你如此废尽心机，就想让本少爷注意到你是不是？本少爷告诉你，你少做梦了，本少爷身旁有各样的软红柔绿，岂会分你一眼……”

我不解呐，“三少，您到底去不去滇南呢？那个安排只是拿出来征询大家伙的意见，若您委实不想去，碧澜再安排他人就是。”

“本少爷是怎样的眼界？怎会这样不挑？”

“三少，您到底去不去滇南？”

“你也不拿镜子看自己的么？还是你也怕拿镜子看到自己这副尊容……”

碧澜我委实没有鸡同鸭讲的工夫，施个万福，“既如此，奴婢就当您同意了，两天后启程，祝三少一路顺风。”

“你站住！”

“对不住，三少，奴婢还有一堆事忙，不能聆您教诲，望鉴谅。”

这个三少啊，也已经十八岁的人了，怎会这样……幼稚？因为自小到大，大少替他遮去阴霾挡去脏污的缘故？唉，由此可见，有人疼着护着的确很好，但若是因此延缓了长大，倒是不妙了呢。

此事过后，再见三少，是四十几日后三少自滇南归府的当日。

三少回来时，不是一人，身边随行的尚有一位滇南异族美人，三少携美人在碧门转过一圈，最后，到了无笙楼的书房外。

“三少，这是书房重地。”

我正俯书房主案旁另设的小桌前整理机要商札，听到门外的侍卫道。

“本少爷当然知道，本少爷不可以进去么？”

“您当然可以，但这位……”

“她是我的朋友，我信得过她，况且她并不识得汉字，进去也只是开开眼界而已，有何不可？”

我皱起眉，惑然：三少身为碧门大管事之一，怎可能不知碧门规矩？若知道，如此强辞夺理是为哪般？

“对不起，三少，您这位朋友不能进内。”碧门侍卫尽忠格守，不可能为任何人违例。

“如果本少爷硬要带人进去呢？”

“属下也只能无礼了。”

“好，本少爷倒看看你如何无礼，出手罢。”

“三少，您……”

我听不下去了，将手里未竟的商扎收整了锁进暗室的柜内，走到门前，拉开了自里内上着的门栓，“三少，听说您自滇南归来，奴婢不曾远迎，请恕罪。”

“哼。”已经拉开架式要与侍卫打上一场的三少，见了我，挂出一个冷笑，“这不是你最擅长的手段么，欲擒故纵？”

番外碧澜(二)

欲擒故纵？怎与这位三少说话，我自以来向来不差的理解能力如此衰退？但我我暇探究，直道：“三少，您这位朋友的确不能进内，请您带她到碧门的别处赏玩罢。”

“朵玛，看到她了么？这就是我和你说起的那个丫头，怎么样，我没有说错罢？”三少俯在美人耳前，亲昵笑道。

美人连连颔首，目光在我身上探了又探，嘴边的笑，很难让人理解为善意，“原来，你就是爱上碧三少的那个丑姑娘？真是可怜呐。”

爱上？我一笑，“这位姑娘，你的汉语说得不错，不知我下面的话你能否理解？我没有恋童癖，所以，您说的‘爱上’，很难有可能。”

“丑丫头，你这话是何意？”三少眼珠瞪得像是要挤出眶外，出语咄咄。

我同情对他打量，“三少有了一位异族美人，对汉话的理解能力也退步了么，真是可怜呐。”

“……丑丫头，你嫉妒朵玛罢？但嫉妒也改变不了本少爷不喜欢你的事实，让开，本少爷要带朵玛见见碧门的书房！”

“擅带他人进碧门机重地者，罚仗三十，您想认罚么？”

“你……你敢？”

“您可以试一下，试试奴婢敢不敢。”

“你……”

“三少爷，你们碧门的规矩好奇怪，奴才怎会骑到主子头上？这若在我们的部落，像这样的刁奴早被抽了鞭子挨了板子。”美人仰颌，纳闷道，“而且，对主子带回来的客人这样的无礼，不自称奴才也便算了，还没有半点礼数，实在是让奇玛对名满天下的碧门失望呢。”

“……朵玛，随我来！”最难消受美人恩，用在三少身上，当是最难消受美人激，握住美人细腕，便要硬闯书房。

我出掌，没有任何窒疑地击上三少肩头。

我的武功，在碧门内，仅次于主子与几大长老，要拦三少并不难。

“你？”跌退了几步的三少一怔，“你敢打本少爷？”

“三少爷，您没事罢？您等着，让奇玛为您出气！”异族美人言讫，当真向我攻来。她才一出手，我已察有异，遂以主子所授的“袖卷乾坤”，将她整人以袖风滚卷出去，趁势直追，捏其腕上，这美人好生顽强，另一手打我胸口而来，我为自保，难思其它，掌心用力，将捏在手中的腕骨折断。

“啊——”美人惨叫之声当真凄婉，可惜，难招我心怜。

“你是谁？进碧门怀着什么目的？”

“你你你……”三少扑来，抱住娇弱美人，“奇玛，你没事罢？你这个狠毒的刁妇，你竟然下这重的手，你嫉妒奇玛貌美，嫉妒奇玛招我喜欢是不是？”

“侍卫！”

“在。”

“此人掌心藏有毒针，疑其乃擅闯碧门心怀不轨，拉下去仔细审问！”

“是！”

“胡说！你们谁敢动奇玛，本少爷立时要你们死在当场！”

我摇头，这位三少，何时长大？“侍卫，去请刑律长老。”

“丑丫头，你少拿鸡毛当令箭，你分明是嫉妒成性……你做什么？”

我走上前，一手制住三少的掌袭，一手翻开美人断了腕的柔荑，“三少请看，这是什么？”美人掌心粘附针光点点，针端颜呈幽绿，不难辨出毒色。“她习得，必然是一种可以在体内驭针的异族武功．而这针，也是由她体内的毒素喂养而成。三少，你要不要告诉奴婢，若只是为了一个玩笑，用得着下这重的手？还是您告诉过您的朋

友，对奴婢恨之入骨，恨不能杀之而后快呢？她是籍着您三少的名，行闯碧门书房的实，恕奴婢不能轻忽，来人，将她带下去，所有阻拦，我来受着！”

三少许是楞了，竟未出手阻拦，任侍卫门将异族美人带下。

碧门的审讯之术不敢自比官家，但也自成体系。三日后，异族美人终抵不住刑律长老派出的几个丫头的轮班“长聊”，供出其乃长白族族长女儿，受其父委派，偷取碧门机要密件，以报几年前其父在与碧门交手中血本无归的仇怨……

我相信，三少定然是听了这个消息，接下去半年之内，纵是偶而听人说他在碧门，也没碰上一面。

“碧澜姐姐，你知道么？三少真是沮丧，第一次动心喜欢上人家，没想人家是利用他的身份潜进碧门做坏事的，打击那个深重喔，足足在床上闷头睡了五大天耶。”

……也没什么不好，至少，让他知道，这个世界不是为他而存在；让他知道，做碧门少爷，是前生积下的德，若想今生如意，今生还需要努力。或者，经此一事，会长大？

这个念头也只在我脑内转了须臾工夫，当无尽的数字充盈来时，便又抛诸脑后了，有什么比见着碧门的财富因自己而增长更令碧澜高兴的事呢？至少，目前没有。

“主子，这是这次比武大会上的前三甲名单，奴婢想派他们到海光历练，您意下如何？”

主子翻阅着那三人简况，“把他们三个叫来。”

“是。”我才一转身，却与正进门来的人打个照面，遂施礼，“三少爷。”

三少扳紧一张俊脸，未赏我一眼，我一笑，出门为主子找人去了。等三人各叫过了一遍，我知主子对他们必有一番细细揣察，未急着进书房，踅了步子，欲到厨间看一眼主子午膳的准备。

“丑丫头。”

我驻足，回首：“三少。”

三少黑脸，沉声：“我不会因为上次的事，就对你有任何改观。”

上次的事？我眨眨眸，蓦地记起，“三少是说书房前的事？”见三少因之脸色更有不豫，我忙道，“不必了。”

“什么不必？”

“不必对奴婢改观，奴婢也只是做奴婢份内之事而已……”怎么，这话也不行？这位三少，真难讨好耶，“三少，若没有别的事，奴婢告退了。”

“你去哪里？”

“奴婢到厨间去看看主子的午膳。”

“你……你如此讨好我大哥，你以为就能如愿么？我大哥的眼光那样之高……”

“三少，您如果还是老话重说，恕奴婢无暇奉陪。不过，为免以后您再为此耗神分力，奴婢在此乐意非常清楚地向您交代一声。奴婢绝对不会爱上三少，请三少放宽心量；至于主子，他永远会是主子。”我施个万福，退步。希望哦，希望这位少爷自此无事，不必为着一个丑丫头的“暗中恋慕”感觉受辱了。

“丑丫头，你以为你这样说，本少爷就会对你另眼相看？你以为……”

“三少爷，您需要奴婢诅咒起誓么？说奴婢若违此言，天……”

“闭嘴，本少爷没有时间听你闲扯！”三少脸色变得更加难看，拔身去了。

这一回，三少爷该真正放心了罢？我付道。

再见三少，又是半年以后。

“碧澜姐姐，碧澜姐姐，帮我！”碧荷急急跑来，张开的两手，全是红艳艳的……血？

“怎么了？”

“三少受伤了，他……”

“请大夫了么？”

“三少是和人在青楼争风吃醋受的伤，他要我不能惊动任何人，可是，你看，这血流了恁多，吃了一些药虽是止住了，伤口也包扎了，可是，总要大夫诊一下才放心啊，但是少爷不准，姐姐去劝劝他……”

不管我是否劝得住，身为主子的私人管事，这事我也不得不理。从自己的案下取了江南怪医给我留下的一盒丸药，“走罢。”

三少的伤并不严重，被人一剑伤在背上而已，这对江湖中人，委实不算什么。但再轻的伤，总是需要医理，这位三少为了面子拒医，与自讨苦吃的小孩子没什么两样呢。

我幼时侍候大少爷，从旁学过一些初步的医术，给他清了伤口，涂了药，正在包扎时，趴卧昏睡的人眼睑一动，睁了眸：“……怎么是你？”

“见过三少爷，您的伤奴婢已给简单清理过了，您还是坚持不请大夫来？”

“……碧荷！”

“哦，奴婢给您开了方子，她去抓药熬药去了，您放心，对外就说是奴婢不小心碰了手，在您不欲声张前，我们是半个字也不会露的。”

“你以为……”

“奴婢没有任何以为。”我没有客气，打断了我料知他会说出口的话，“碧荷她找奴婢，是因奴婢好歹是这府里的大丫头，她对着您，又是担心又是忧虑，一个小丫头哪承得住？而奴婢来，一是为了助她，二是您是这府里的少爷，奴婢有责任为您的安危上心，至于您所担心的其他，需要奴婢起誓？还是诅咒？”

“……你向来就是如此牙尖嘴利么？我大哥怎么受得了你？”

“因为主子从不会误会奴婢暗恋他，所以，他并不知道奴婢除了爱财之外，还有这个长处。”

三少爷紧崩的脸，然后出现一丝裂缝……是笑？当真是笑么？西边日出了呢，三少竟是首次在碧澜眼前出现这个可被理解为心情不错的表情。

“……我刚刚想说的是，你以为我会罚碧荷么？”三少挑起了眉，“再说了，暗恋本少爷又有何妨？本少爷准你暗恋了。”

番外碧澜(三)

奴婢需要三跪九叩感谢隆恩浩荡顺便感谢祖上积德么？

离开三少爷的无言馆，我真的无言了。

以往，三少一再警告我莫暗中恋他，我只会觉得这位生得太富贵的少爷几分幼稚而已，从未拿他的话当真了考虑，所以，也便从未特地回避。今日一看，我势必要做些什么来使三少晓得，碧澜的确无意沾染少爷他的侠少风采?

自那日，我开始尽量避免可以避免的所有与三少见面的机会。除却主子每次回到碧门时第一回的议事会避无可避，其他诸事，能不去则不去，能差人替便差人替，在我想，如此一年半载下去，三少当会明白奴婢所表达出来的诚意，会真正放下心了罢?

谁知，当过往一件事未放在心上时，它便真正不在你的心上，当你用心用力去做了这件事时，与它有关的人或物，在不自觉中，便悄然进踞了，虽不至于横扫一切，却在你所不知时，委实有一个角落容了其存在……

“三少三少，谢谢您，您送来的那三辆纺车好用极了，咱们一家几口靠着它们，吃上了饱饭呢。”

秋季要到，又一季的粮食采购即将开始，主子将回来主持鉴粮大会，我正携碧漾采办主子膳食所需的食材，路经一巷时，忽听里面有所熟的语声，不由驻了足，探首望去，三少那一头不错看的头发正对着巷口招摇。

“阿良叔，你也别谢我，若非你们纺出的丝委实好，碧门也不会高价收了，我的面子没那么大哦。”

“可不管咋说，您都是咱们家的救命恩人，咱们定然会抓紧了将钱挣出来，好还上您为咱们垫付的纺车花费……”

“那个不急，你们只管细了心纺丝，明天我再从碧门找一位师傅来教你们，好成色的丝有多少，碧门会要多少。”

“谢谢三少，谢谢三少……”

眼看那头漂亮头发的主人有转来的趋势，我一个快步，过了巷口。

“原来啊……”碧漾一厢点着小脑袋，一厢自言自语。

“怎么了？”

“原来三少房里的那堆参差不齐的丝线是这样来的。”

“恩？”什么意思?

“碧荷姐姐说，近几个月来，三少房内多了一堆一看就知是糙工的丝线，三少将它们收进柜里，每半个月就装一次。她问三少是做什么用场，三少说，等想到了再说。奴婢本来还跟着碧荷姐姐一道觉得奇怪，现在是明白了。”

本来，看到骄傲如一只孔雀的三少与巷弄里的平民和蔼交谈且出手相助已够意外了，再添这一桩委实与三少素日形象不符的“壮举”，倒真让人糊涂了：这位三少，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世事是不是都要如此呢？当你无意躲避一个人时，与他倒能隔久才逢一回。当你成心回避时，倒是隔三岔五便能见或闻有关这人的讯息了……

“三少，您真是赏脸啊，老是照顾我这老婆子的生意，也是多亏了您把恁多客人给老婆子带来，老婆子才能挣出我那个死老头的药费来……”

“蔡婆，是你的豆腐脑好吃嘛，滑香甜嫩，每次我都要把自己的舌头差点咬掉呢。”

“三少您太会说话了，老婆子今天生意好，请三少一碗！”

“好，谢谢蔡婆。”

咦？我愣了，据我所知，三少这人有一大怪癖：肠胃不能沾甜。听碧荷曾说，甜食对三少，比巴豆还要好用，谁想害孔雀般的三少与茅厕为伍，只管喂他甜食就好。

“……咦，三少，您又给多了？上一回您给了老婆子五两，这豆腐脑一碗也才一文，还上上上回……总之，您还有钱在老婆子这押着呢。”

“无妨无妨，反正我最爱吃蔡婆的这道美味，我这人又爱犯个糊涂，哪天忘了带银子出门时，蔡婆您给扣了就好。”

“好几年了，您总是这样说，可您一次也没忘了带，您押在老婆子这里的钱，足够开一个铺子了呢。”

“好主意，蔡婆若是开了铺，我就算股东，届时不要收我的钱就好……”

望着三少起了身，我把手里的木梳放回摊位，悄然跟上。

转过街头，再穿了一条闹市，前面的三少突然驻足，且原地旋了一遭，吓得我赶紧隐在了一个卖伞的摊位之后，透过伞的缝隙之间，见得三少拔足冲进一旁的侧巷里。那速度，那姿势，使我差不多猜透了其去向。驱身上前，果然，侧巷内，有一道灰突突木门，悬着颇大的名牌："茅厕"。

不顾了人来人往，我訇然大笑。然后，又怕等一下与那位骄傲的主儿撞个正着，使那张薄薄的脸皮顶受不住，一边笑，一边踏上回碧门之路。

"要饭的，这是爷赏你的饭菜，你怎不吃？"

"……爷，馊了……"

"你一个臭要饭的，还挑什么食啊，有得吃就不错了……"

我盯着街角的那一幕，虽然，我会把手里买来的热馒头递到那小乞丐手里，但我晓得，只要这世道存在，这一幕便不会断绝，何况，有时连送嗟来之食者，也属罕见呢。

不食嗟来之食，硬骨傲骨矣，可又岂是我们凡人能禁挺得住的呢？对一个以活下去为目标的求生者来讲，自尊是何等奢侈的东西。相形之下，那个孔雀般的三少，那个我素来以为浮华不实的男人，为助得了人，又能顾人尊严，竟是费尽恁多曲折……这份不欲为人知的善良，与其别扭的性情一般，也是世间少有罢？

"……丑丫头．你在此做甚？"

我转身，眨望他有些苍白的脸，"三少好。"

"看见你，我一点都不好。"

"您脸色是不好。"

"哼……"

"三少，那边便是碧门的药铺，奴婢替您抓些药回来如何？"

"你……"三少眯起了凤眼将我打量，"你近来不是避本少爷如蛇蝎的么？怎这时没急着走，反倒关心起本少爷来了？"

呃？不过才一月工夫，他竟然察觉了？

"那间药铺是本少爷分管的，本少爷需要药自去拿，你还是替你的主子费心操持去罢。"

“如此，奴婢告退。”我只得走自己的路去。唉，不管这位三少本性如何，这酸性也难收呢。

“喂……丑丫头。”三少忽赶上来，“你家主子不在门内，你该有些时间的罢？”

我不答反问：“三少有吩咐？”

“……那家汤馆，专卖各式补身子的汤，本少爷一个人喝得无趣，你来侍候本少爷！”

“好。”我慨然应允。但还是奇怪，为何在那些需助的弱势人前，他表现恁样成熟，行事那般稳妥，在碧门内的人或我之前，竟还是那个别扭少年？

显然，我的利落随允使碧三少颇不习惯，呆了一呆，才迈了步子扳了脸：“随我来！”

越看，越像毛头少年呢。我忍了笑，追上他脚步。

“三少，您来了？两位么？”由堂馆的好脸色，足可见三少乃是此处常客，估计是每吃完蔡婆的豆腐脑，便要到此光顾“补身”罢。

“我的照旧来一份，她……再来一份乌鸡白参汤。”

“好嘞！”

落了座，汤不一时便上来。像这等专售堡汤的汤馆，汤定然是现成的，用小小的文火保了鲜味和温度，客到即可食用。

“……丑丫头，”三少用汤匙搅着汤，恶声恶气道，“那汤对身子很补，还不快喝！”

我一怔，“给奴婢喝？给奴婢补？”

“不然哩？”三少狠狠瞪了眼，“本少爷有多大肚子，喝得下两罐？”

奴婢以为您拉空了肚子，需大补急补咩……这话，我自然是聪明地嚼在唇齿间，并随入口的汤头进了腹……哇．不错哦，这汤的确鲜美，回头给主子也买去尝尝……

“喂，丑丫头，是本少爷带你来喝的耶，你能不能暂时将你家的主子抛到九天之外？”三少气嘟嘟大饮几口汤，“你家主子会顾念你瘦成一把干柴，想着给你补身么？”

这……“三少，您不会说您想过给奴婢补身？您……”

“好啦，我很清楚，从头到尾你都没有暗里恋慕本少爷，本少爷也只是不爽你把大哥放在任何事情前面，包括你自己，故意找你茬而已……总之，本少爷不爽啦……”

这个三少，到底要说什么？

“这样好了，本少爷给你面子，以后，本少爷不叫你丑丫头，你在本少爷面前也莫自称奴婢，如何？”

为什么呢？我惑然。

“你还不答应？本少爷委屈耶。”

……可是，我并无意使您委屈呀。

“总之说定了，本少爷想带你出来喝汤时，你就得乖乖随本少爷出来，不然，本少爷就和你这个朋友绝交！”

“朋友？”

“怎样？不行？”三少一拍案，“不行也得行，本少爷说了就算！”

这个人……一定要让自已如此别扭么？

自此，我和三少，似乎是真的成了“朋友”。

他不再叫我“丑丫头”，我也在他逼迫下，没有第三者在场时，以“碧澜”自称，他但有闲暇，就到书房扰我工作，势必拉我出来陪他喝上一罐补汤又绕个弯子方能罢休……我也一度以为，我们当真做了朋友，直到……”

番外碧澜(四)

“啧，这不是碧门三少嘛，好久没见，敢情是从良了，只喝汤不喝酒了？”

我正细细嚼着炖得极烂的猪蹄，听得一阵高哗声近，还没待抬头，我们所坐的桌前，已围了一群人过来。

“碧三少，不去万花楼，不去醉芳轩，不怕仙仙她们想念风流倜傥的三少么？”

“……你们少胡说……”三少瞥了对面的我一眼，唇间几语嗫嚅。

我则俯下首，装作浑然无见。虽对三少的多彩生活早有听闻，但不知怎地，这时听了，有那么一丝反感和……涩意，就连嘴里的鲜美

汤汁，也变得无味起来。

“咦，这位是……”有人轻佻地趴上桌面，瞧清了我的脸，登时，我自他眼内擦过了常在别个男人眼内睹到的鄙夷．“三少，这是你家的粗使丫头？早听说三少对下人没有架子，原来当真能和奴婢平起平坐啊，佩服佩服，不过，碧门那等阔绰的门第，竟要这样丑陋的丫头？”

哄笑声中，我掷了箸。

“你们少胡说……你先回府罢。”后面这话，他是对我。

我取出巾帕，浅浅拭了拭嘴，向三少一个浅礼，缓缓步出。

行在街上，望着一个时辰前在我眼前还是碧天白云的阴霾天空，哑然失笑。我特地找了一家镜铺，让老板取最清楚最能照得清面目的镜子给我，抱着它，我回到碧门，回到了自己的云香小筑。

镜子里的人，黑肤厚唇，宽额淡眉，除了一双眼尚算清亮有神还能看以外，几乎一无是处，这张面目，这张脸，竟还滋那等奢想?

我不怪三少没有为我出面说项，不怪他没有在嘲笑声中为我庇护，不去想若当时与他同坐的是俏丽的碧荷或是甜娇的碧漾，他可还会急不可待要我回来……因为，我这张脸，的确无法成为别人的炫耀。

但我不喜欢！

不喜欢我第一次因自己的容貌而产生的自卑，不喜欢第一次盼着自已能生得稍稍入眼，不喜欢我第一次对自己的不喜欢！……我在帐册间算盘前所建立起的自信、在将一个个对手击倒时所滋生的自我认同，几乎在那一刻间倾倒……幸好，只是几乎，我不会再给自己这种机会！

“碧澜，碧澜，你在里面么？”

三少？我将镜子无声放到案头，“三少，碧……奴婢睡了。”

“……你打开门，我有话对你说。”

“三少，奴婢的确困了，有话明日晨会上说罢。”

“你又自称奴婢？你生气了？”

生气么？是有那么一点罢。我竟然对爹和娘赐给我的这张脸产生唾弃，此心可诛！

“碧澜，他们只是一群无所事事的公子哥儿，说话口无遮拦，但他们心肠都不坏，我代他们向你陪个不是……”

“三少，奴婢只想问一句，你那么急着让奴婢回来，是因为奴婢的丑颜使你在朋友面前失了面子，还是因为奴婢是个奴婢……”

“……碧澜，我承认，我太好面子……但我是真心拿你当朋友的，你恁样聪明，恁样坚强，我是当真敬重你的……”

罢了，这便是三少，善良，热情，也好面争强，正是因为他对自己的面子看得至关重要，才会干方百计去维护别人的面子，只是，在那一刻，在那个嘲笑声中，我的面子也受了伤……

“碧澜……”

“奴婢从很早时候起，就知道自己不漂亮，但却从来没有因此嫌弃过自己，因为，它是爹娘留给我的珍贵礼物。再多的讥讽嘲笑，我也只当闲风过耳，从不拿别人的浅薄来惩罚自己。但是，今日，奴婢却因三少的朋友而险些自弃……三少，从今以后，三少是三少，奴婢是奴婢，奴婢怎么可能做三少的朋友呢？请三少以后，莫在奴婢工作时内相扰，否则，奴婢会拿鸡毛当令箭，让侍卫把您请出去。”

“碧澜，你是在生我的气？”

“奴婢是在气自己。”

“不，你还是在生我的气，你气我没有在那时推护你，气我让你回了府，你气我！”

“纵算是如此，奴婢不该气么？还是三少认为，奴婢没有那个资格？”

“你……你打开门，我对你说清楚！”

“不必了，奴婢的居处，不方便三少进来，请三少自重。”

“碧澜！”外面人怒吼起来，“本少爷低声下气地求你半晌，你还要怎样？”

“奴婢不会怎样，只是请三少回到您该在的去处，您的朋友，奴婢当不起。”

“好！”三少的吼，几乎要将门板击破，“你不想当本少爷的朋友，本少爷还要求你不成？我倒看看，少了你这样固执的朋友，本少爷会不会死？”

声无了，步远了，人走了，我，也静了。

总归是尘归尘，土归土，个人都在个人该在的地方，个人都有个人该交的朋友，我和三少，这段“友情”，仅仅是短暂的三个月而已，虽然，我无法否认这三个月，我，很快乐……

“碧澜姐姐，你怎会这样可爱？我喜欢你哦。”主子的心爱之人，江湖妖鱼谌墨，从船上开始，到进碧门，始终挂在我的身上，起着粘腻。

难怪主子会如此喜欢，纵算是我，虽明知她是个女子，但对着男装的她，都不能不起羞涩，我也在第一时内，喜欢上了这个极有可能成为我未来主母的绝美女子。

“谌公子，奴婢会做几样点心，回头做给您吃？”这几样点心，是主子列了单子，我特地到临水城最大的饼糕铺向大厨讨教学来，是针对着这位大美人的口味特别钻研配制的。

“好好好，由可爱的人做出来的东西，肯定更加可口美味，碧澜姐姐，你这样可爱，我纳你为妾如何？”

“咦，公于已有婚配了么？”与这样漂亮有趣的人一起说话，当真快乐呢。

“唉，家里已经有一个元配了，但他没有姐姐你有趣可爱，我决定娶姐姐你了。”

原配，是主子？我掩口一笑：“好说好说，只要公子您家的元配能容得下奴家，奴家定然会去侍候公子……”

“说定了，碧澜姐姐你非我不嫁咯。”

“好，能嫁公子这样绝色的人物，是奴家几生修来的……”福气，后面的两个字，在看见自旁边竹林内阴脸行出的三少时，我消了声。

“三少爷好。”

这竟是这一年来，我第一回见到三少。自从那次在云香小筑的隔门一谈，我和他，当真是奴婢是奴婢，少爷是少爷，我并没有再刻意对他回避，没有见着，是因他的刻意不见罢？但三少的风沫韵事，却时而有闻，今日听他与湖州花魁泛舟湖上，明日闻他为江南名妓大打出手……每一回闻，我都要庆幸自己早早作了清醒，三少的世界，怎是我这个呆扳丑陋的丫头能介入的呢？

“你就是江湖妖鱼？”三少扫一眼挂在我身上的漂亮人儿，眼内的芒幽幽暗暗。

我忖测，那是嫉妒，三少是在嫉妒妖鱼比他俊美太多。唉，这也是没有法子，像我这样的丑颜，反而不会对这张绝色脸容有任何妒念。如三少这样相貌不差者，才会有这等的心理落差罢？

“碧澜姐姐，这人是谁？”不知怎地．妖鱼变本加厉，更紧地贴来，一双臂还把我的腰紧紧环住。

她高了我半尺有余，这个动作，正好使我乐得有美人相靠，舒适偎她肩上，“这位是我碧门的三少，大当家的弟弟。”

“喔，锦毛狐？”妖鱼的美瞳盯着三少那一头美发，“当真不错喔……碧澜姐姐，带我到你的闺房，我们好好叙叙如何？”

我不解这位大美人的话何以转得如此突兀，但对她的提议也不无赞同，难得，会出现一个如此脾气相投者。“奴家的住处就在前面不远的云香小筑，奴婢除了做点心，还泡得一手好茶喔，您先喝着茶，奴婢可以慢慢为您做点心。”

“太好了太好了，既可以看着漂亮可爱的碧澜姐姐，又能大饱口福，谌墨有福了……”

“碧澜丫头！”身后，陡来一声叱，“你好歹也是大哥的私人管事，如此不知轻重，成何体统？”

唷？我好笑，“奴婢又没有在江南第一名妓的闺房外与人大打出手，哪里妨害到体统了？”

“你知道？”三少的眼内似乎有光亮一闪，“你知道我的事？”

拜托，这三少怎么了？“您的事临水城谁人不知？您不会以为奴婢孤陋寡闻到那个地步了罢？”

“你你……总之，碧澜丫头你一个女子与人拉拉扯扯成这副模样，你不怕……”

“不怕不怕，本少爷有担有当，当然会对碧澜姐姐负责，本少爷会择个良时，娶了碧澜姐姐，狐狸三少您放心就好。”

无疑，妖鱼此时的美人笑更使三少心情极坏，恶目大叫：“碧门中人不为妾！”

“是么？”妖鱼偏歪螓首，大眼睛含了笑睇我，“碧澜姐姐可以为谌墨破例么？”

不得了不得了，无怪会把主子迷得神魂颠倒，她如此模样的看我，若她当真是个男子，没准我就会当真点了头嫁了为妾，“……碧澜对公子无不从命。”

番外碧澜(五)

“碧澜丫头！”

这位三少，到底想怎样?

人跳到了我跟前，我忽不敢看他，不是因为其它，而是那一头刚刚被妖鱼大肆“修理”过的发，委实惨不忍睹……我俯下目，忍住笑，“三少，您有何吩咐？”

“你当真要嫁那个娘娘腔为妾，你当真看上他了？”

“……那样美丽的人，若真能嫁了，也未尝……”

“你有毛病不成，自甘为人作妾，碧门中人的傲骨哪里去了？再者说了，那个娘娘腔除了那张脸，还有什么地方可爱？”

三少如此，我很感谢。

能如此急，如此怒，至少说明，三少当真把我当成了碧门中人设身考虑，“三少，你不必为奴婢担心，奴婢不会……”嫁给妖鱼……

“不会什么？不会看错人？”三少身子蹦得高，嗓子也拔得高，“那妖鱼摆明就是一个花花公子的轻浮性子，你被他那张脸迷住，又被他夸了几句漂亮，就不知深浅了不是？你的聪明伶俐哪里去了，你的独到判断哪里去了，你的……”

“碧三少？真是巧啊，又碰着了您？”

轻浮声嗓插播进来，我恍才发现，我们方才，竟然是在人来人住的大街上高谈高叫，而这位华服者，必又是三少的朋友交好。

“咦，三少，这位是……”

这一回，我没待他说，径自转身离开。

有一些话，无法避免听上两次；但有些事，经一次足矣……

“碧澜丫头，碧澜！”经摸过了半刻钟工夫．三少又自后赶来，气喘吁吁，“方才，为何不等我？”

“奴婢记得，奴婢与少爷，本来也不是同路罢？”

三少哼一声：“不是同路，就不能殊途同归么？反正目的地都是碧门不是？”

“奴婢怕打扰了三少与朋友的小叙，还是三少在责怪奴婢方才离开时未向三少告准？”

“……碧澜，你还在记恨上次的事？还在生气？你太小心眼了罢？”

“奴婢是小心眼，但奴婢不是记恨，只是记住。”

“记住什么？”

“记住自己的身份啊，”我听他口气有异，“难不成三少以为什么？”

“你又来了！”三少一顿足，一瞪眼．“为了那件事，你有一年没有理我，还不够？朋友不是如此做的！”

“但朋友，也不是说伤就能伤的。”

“对，你伤了我，你伤了我的面子，你伤了……”

这位三少，倒真会倒打一耙。“三少，你既然生怕您的朋友得知碧门三少与一位丑颜奴婢相从过近，就莫和奴婢在街上争究这个了罢？说不定不知何时，又从哪里冒出您的一位朋友呢，您看看，那位是不是？”

我抬指，指他身后，趁他回身一望时，钻进另一条小巷，购买明日为妖鱼烹制点心所用的食材去了，三少，不是我的菜，也不是我的路。

当夜，我和妖鱼在她下塌的畅华轩举杯痛饮，我不似她那样恣放，只能喝得小醉，待辞别出来时，月过中天．一地银白，我踩着虚浮脚步，竟是前所未有的惬意轻松。

“碧澜丫头！”在云香小筑门前，我听到了一声震破耳膜的吼。

这……我凝着眸，盯着这人，有几分眼熟，但……是谁？“……你是哪个？”

“我是哪个？”那个人凑近我脸，提鼻嗅来，“你喝醉了？你非但在他的住处呆得这样晚，还喝得这样醉？你不要命了！”

好吵喔……，我捂着耳朵，“不要吵了啦，我要睡觉，闲人规避！”

“……你这副样子，倒是少见喔……”那人拿指捏了我颌，“倒有几分像人喽。”

我觉得不适，伸手打开颌上的手，“走开，都走开，我要睡觉了，闲人都走开！”

“睡？在哪里睡？……喂，你……你要在这里睡？”

这个人到底是谁，怎这样吵？我张手拉了他过来，堵上了他嘴……果然好用，不吵了，可以睡了罢？我推开手里安静下来的“东西”，一巴掌拍出，闭上眸，睡哦……

“……你竟然非礼我？而且用完就丢？本少爷竟然被你这个碧澜小丫头给非礼了？……你……不能在外面睡啦……”

朦朦胧胧中，我似听到耳边似仍有咕哝声响，但顾不得恁多了，好困，这时就算主子立我面前，我也要睡饱了先……

翌早醒来，没想到不擅饮酒的自己竟然没有任何宿醉的后症，反因酒后睡得沉香，格外神清气爽，手快脚快地开始了一日操作。

“碧澜姐姐，您来了？”碧漾迎上前，“您的桌上有一盅酒后汤，是……碧荷送过来的。”

酒后汤？碧荷？这个组合……

我喝酒的事，也只有和未来的女主子两人共知而已，但我不以为那条妖鱼会如此“贤惠”，想到为我这“未过门的小妾”熬汤送药，况且，是碧荷送来的，就更怪了不是？

“碧荷人呢？”

“已然回去忙了，不过她说，三少叮咛您一定要全喝下去……”

三少？又干他何事？“我许是擅酒体质，没有任何不适，那盅汤，你给喝了罢。”

“不行啦，碧荷特地交代，是三少特地给您煮的，特地吩咐……”

这个小丫头，这多“特地”，我怎听得有些“特地”的言外之意？

“碧澜丫头，汤喝了么？”

我“特地”转身，“特地”道：“三少，您怎知奴婢昨夜喝酒了？”

“你……”三少的脸，怎会突然变成那样地不够美观……“你不记得了？”

“记得什么？记得奴婢喝酒？奴婢当然记得啊，昨夜，奴婢与谌公子……”

“你……了我！”

哦？三少又在吼什么东西？话说，一个人老是这样从早到晚吼来吼去，也不怕连累心肝脾肺？

“……你没听见我说什么？”

“奴婢知您在吼。”我揉着额，恩，这下一来，我倒似有几分宿醉头痛的迹象了。

“碧漾，你方才，可听本少爷说了什么？”

碧漾歪着头，甜甜道：“少爷您吼得好大声喔。”

“你，你们……”三少俊脸成了灰色，遂即面目一狠，仿似破釜沉舟道，“昨夜，喝醉酒的碧澜丫头，强吻了本少爷！”

“……”我和碧漾互觑一眼，而后，皆耸耸肩，继续在书房的擦抹打扫工作。

“喂，我说你强吻了本少爷耶？”

“三少。”碧漾皱着小脸，愁眉苦脸，“强吻又怎样嘛？莫说您是一个没有节操、没有贞操观念的花花大少，就算您有咱们大当家守身如玉的美好品德，这种事吃亏得也是女子耶，碧澜姐姐都没有要您负责的意思了，您在此叱来叱去又是怎么回事？”

我忍笑，碧漾小丫头，一张小嘴儿利得让人高兴呢。

不过，显然三少不太高兴，“碧漾，你……你个小丫头懂什么？”

“哦？”碧漾脑袋瓜一歪，“不然呢？难道您要让碧澜姐姐为您负责？您想让碧澜姐姐娶了您？”

“……要你管！”

“您少来了，咱们碧门上下都知道，您可能是对碧澜姐姐有那么点意思。但那点意思，不够您撇开您的那点面子和自尊。您总以为，碧澜姐姐不够美丽，所以，对您的示好，该感激涕零，该百般奉迎。嗤，可是，您怎不明白，碧澜姐姐在咱们的心里，不输给任何一位大

美人，您的那些有脸子没脑子的红颜知己，都不及碧澜姐姐的脚趾来得漂亮！”

卟~~，我实在是忍不住，倒非我当真认为自己的脚趾比较漂亮，而是在欢喜兹此不必愁着后继无人，十五岁的小小碧漾，已是这样的厉害呢。

“碧漾丫头！”

“奴婢说得有错么？不然您来告诉奴婢，您能大大方方领着碧澜姐姐到您的那些酒肉朋友面前介绍‘这是我喜欢的人’或者‘这是我要娶的女人’么？”

不能。我心内早知答案，就算三少当真喜欢我，也永远不可能把我公之于众，因我不是他所希翼中的美人，有我在旁，面对他的朋友时，他甚至不能抬头挺胸罢?

“三少。”我回了身，迎视他一张因小丫头的质问已现僵硬的俊脸，“昨夜若当真发生了什么，奴婢很抱歉。相信，醉酒人的行为，三少可以体谅，只是，请三少也能体谅一个奴婢的苦衷，今后，还请莫再走近奴婢了罢，因为，奴婢将来还是要嫁人的，长得丑还可以嫁一个丑夫为伴；名声坏了，怕是无人敢要了。”

“谁说的！谁说的！”碧漾娇声怪嚷，“澜姐姐，上一回我不是和你提过我有一个远芳表哥么？他上一回进碧门探望我的爹娘，见了碧澜姐姐，说您有大将之风，是奇女子呢。言谈间那个仰慕喔……我的表哥长得不丑喔，等他再来，我……”

三少退了出去。

碧漾小丫头，说中了他的痛处。一位少爷主子，没有勃然变色，也算修养上乘了，三少，很善良。

但善良的人，也有他的心石难搬。他此时定然在想，我为何没有生得稍稍好看，为何是这样一张平淡无奇的脸？可是，三少，碧澜就是碧澜，这容貌也是碧澜的一部分，您不能撇开心结，只能说，不够喜欢。

番外碧澜(六)

近来，碧门多处出事，多处管事遭受袭击。且今晨来报，江西、湘南两地的管事下落未明。

我到玉廷湖畔送走几位商户，信步游走，思虑着近来所遭种种。

何人，何组织，会与碧门抗上？碧门虽非真正的江湖门派，但与江湖联结颇深，况且投身碧门中的人，也不乏各大门派的世家子弟，欲动碧门，需经全盘考虑，这其中，并不单纯罢……

一念稍动，忽闻一丝异风浮动，我心念未起，身子已矮下，一柄利刃擦过发际，尚未及起身，另有几剑又至……

我武功不弱，反应也过人，但绝没到了主子那样神鬼皆惊之境，面对十个顶尖高手，渐有气力不足，尤其，肩上挨过一刀之后……甩出一把袖箭，趁围袭者避身之际，夺得一线漏洞，飞身入空，以碧门享誉天下的的轻功“梯云纵”逃命去！

“追，大小姐说活捉不成死尸也可！”

大小姐？随着风，我清晰听到这三个字。

身后人紧追不舍，而我所处，是玉廷湖最幽僻的南畔，少有人来……

怎会犯这样的错误？明知最近风波频起，我不该让自己落单，碧澜的身份或不够显要，但碧澜所知道的，对欲置碧门于死地者，绝对显要，我绝不允许自己落进任何人手中！

不知这些歹人，会不会水？我一厢纵跃，一厢思虑最快脱身之法。若我有女主子的水性，能在水内解决他们，该有多好……

“咦，碧三少，那边有人打闹喂，有好戏看喽！”

湖上，远有游舫近来，我一个起落，脚踏游舫之顶，欲籍此向对岸飞抵……

“碧澜？”游舫内，有人惊呼。

我听出是三少，先自心内一喜，又突生大急，呼道：“快走，有歹人袭击碧门中人！”

“你受伤了？”三少站在船头，盯着我血流如注的臂。

“轻伤无妨，快走！”

“碧三少，这位是谁？武功不错，可否给咱们演示一下？”三少身旁，有人高声调笑。

我一怒，“你乐意和这帮蠢材废物混在一起随你的便，奴婢告退！”

眼见已有一刺客已将赶至，我拈出指间袖箭，正没其眉心，而后拔身落向彼岸。

虽是有些生气，但仍回望，却发现他竟与几名随后追来的刺客打斗在一起，三少的武功仅算是中上，我都打不过的人，他怎不退反迎？这人常和废物厩混，傻了不成？

无奈，我放出了求助烟弹，把本来可以逃去的身形去而复返……

“你来作甚？还不快走？”三少如是吼道。

我不作一声，抄起舫上木椅、木凳、花架等可用之物御敌，得暇之时，顺便将那些隐在桌底船角发抖的废

物踢进湖内凉快去……

“快走！”他犹在吼。

我淡声道：“留着力气对敌罢。”

“你没看出，这些人志在取你？”

恩，还不算傻。“我已发了求助弹，碧门精卫不时便会赶来增援。”

“你的伤……”

“死不了。”

他犹要再吼，被前后夹击的两人扯去了注意力，我掷过一张小凳替他击挡住其中一人，却见他面色骤变：“小心！”

我察觉到了背后将来的一袭，便已然来不及，对方虽志在活捉，但只要一息尚存都算活，我躲不过了……可是，在眼前放大的，怎是三少的脸？

“……三少，您……”这是什么状况？

“……唔……混蛋，好痛……”

他替我挨了一刀？我仅有时间转过这个念头，即速将三少推至一旁，掀足踢飞持剑袭来之人，并空手夺刃，刺中其腰腹！

“澜姑娘，三少！”碧门精卫队到了。

无事了！我将手中剑抛进一人胸口，俯身下来，察看三少伤情，那刀刺中了他背上……想想，三少的背还真是多灾多难啊……恩，言归正传，三少还算幸运，伤情不算严重，我为他点穴止血，在一精卫援手相助下，回到了岸上。

“碧澜丫头……”将他放进车轿的软垫时，他突然抓住了我的手。

“奴婢在。”

“……我也想把你介绍给我的朋友……”

“先莫说话。”我拍拍他的肩，抽出了手。他的朋友，我从来不想认识。三少是个怕寂寞的人，喜欢呼朋引伴夜夜笙歌，而呼来引来的，却大多是轻浮浮夸之徒，他必然是羡慕女主子的，所以才如此嫉妒，因为女主子的绚丽生活他无法企及，那份潇洒快意更非他能效仿。

“碧澜……如果我永远不能将你介绍给我的朋友……便永远不能接近你，是么？”

“三少，等处理过伤口再说话……”

我启用了全国精卫令，严防各处暗敌。

尽管精卫由对方身上摸到天遣会证物，但我并不信是天遣会的行为，先莫说它敢不敢招惹碧门，单就其目前实力，同时在全国各地对碧门各地的管事发动突袭，委实不太可能……

“碧澜姐姐，在想什么？”碧漾小小脸儿笑闪在我眼前。

我点她脑门一下，“你这是什么表情？不如你先来告诉我，你以为我在想什么？”

“三少爷？”

“我为何要想三少爷？”

“哇，”碧澜小脸夸张一挤，“三少为姐姐受了伤耶，我曾在书坊看过鸳鸯蝴蝶的小书，英雄救美之后，美人便要以身相许啦……”

“可是，我并不是美人啊。”

“……三少能为澜姐姐奋不顾身，便说明他已然可以放下心结，承认对姐姐的感情了不是么？”

小丫头，太天真了。三少那个男人，面子看得比天重要呢，他为我抵刃挡刀，那个刹那不需要去计较世俗眼光，旁人风语，但生活，多得是细水长流，世俗真实，他怎可能不计较？“三少那人，会是个好朋友。”

“只是朋友？”

“是，只是朋友。”只是朋友，便不需计较太多，先前的我，本就是存了奢望，存了一份不该的绮想，单纯做个喝汤、聊天的朋友，有何不好？

“朋友？”三少重复着我的话。

我颔首：“以前，是碧澜太较真了。其实，朋友也需要体谅彼此难处，我不该强三少所难。今后，三少需要有人陪着喝汤时，只管来找碧澜，只要碧澜尚在碧门，便会义不容辞。”

“你这样的转变，因为我帮你挨了一刀？”

“错，是因为三少这个朋友值得交。”

他松了一口气，我看得出。

他对我有几分情感的罢，不想失去，不想疏离，却又不能亲近，不能亲密，如果能以朋友身份相处，他是最感欣慰的罢？既可以不用承担失去，又不必与自己的心结困战，这个法子，两全，很好。

我与三少重新做了朋友。

别的朋友喝酒，我们这对朋友，喝汤。

这对“汤友”，自恢复友情，已过了近两年的时光。

两年内，喝汤、逛街、游湖、侃聊，朋友该做的，的确都做了。尽管有时四目相对，亦会心际微悸，但都以朋友之名压下，都以朋友之行抑住。

每次，在街上偶遇他的另外“朋友”，我都会先一步行开，免他作难。这其中，也包括了他的红颜知己。

“三少，您也来买画么？”我正背门挑选着扇面，听着后方有莺声欢起。

“……哦，是。”三少的声，少有迟疑。

我放下手内的竹画，抓起另一幅莲图，女主子外观如莲，这个扇面最合她。

“仙仙也想给房内添一幅夏时的画呢，原来那幅牡丹图好是好，但复天瞅着太热了……”

“那便挑竹子罢。”

“我也正有此念……”

我选定了莲图，一迳付了帐，走出了铺子。

说好不计较，说好不在意，原来，这样难?

“碧澜！”

“主子？”别误会，我唤的，是女主子，自从这位女主子入主碧门，我已习惯称她“主子”，反将原来的主子更为“男主子”，在我，这是识时务罢？谁让女主子比男主子更具优势呢。

“下人说你随三少出来了，他人呢？”

我拿下颌点点铺里正与佳人攀谈甚欢的男子，“陪朋友。”

女主子神色一变，一对艳丽的眸内，光芒利利灼灼，唇边却浮冷色：“碧澜，回去。”

女主子这副神色，使我由感不妙。

“碧澜，从明天起，我开始为你择婿。”

“我们的碧澜才华盖世，灵气纵横，配你的男人必然不能是庸才俗流，你觉得，闲云山庄二庄主如何？”

闲云山庄二庄主？那不是……

“对，从辈份上，他算得上是我的长辈。不过，他也是我姐姐丈夫的哥哥，既然已经乱了，再乱一些又何妨？”

“……主子，其实碧澜并不一定要嫁人……”

“不嫁也要嫁！”女主子美颜一凛，“既不能爱你全部，又不想放你离开，还要享受美人倾慕，说不定，哪一日就会提出择美为妻，世间的便宜事，岂会全让他给占了！”

我默然，我虽不一定要嫁，但与三少的这种“汤友”之交，近来，使我委实感觉累了，但是，当初，是自己导致自己进这尴境，我……

“二庄主不行，还有南海山庄的少庄主，无剑门的大门主，总之，我们到处都有青年才俊待选，明日即始！”

我叫苦，女主子想做的事，我定然是拦不住，连主子那等强大的人物，都成了她的绕指柔，何况我乎?

“主子，您就这样盼着将奴婢给嫁出去？”

“放心，不是嫁出去，是招赘，像你这样的宝贝，我们怎会便宜别人？”

“……”

番外碧澜(七)

“碧澜，其实……”我才进书房，三少即随后跟了来，他脸色沉郁，蠕唇道，“你不必那样，昨日你为何要离开？你那样的委屈，会让我觉得，我是个混蛋。”

“碧澜并不觉得委屈，只是……”

“只是如何？”

“只是怕今后不能常陪少爷去喝汤了。”

“……为何？”三少爷脸色一白，“你还是生气了？”

“没有。”我摇头，“只是，碧澜接下来会……很忙。”

女主子说做即做，才一回来便向几个门派发出了邀请帖，而且，排紧了日程，还动用了闲云山庄的夫人也即女主子的母亲来做碧澜的教习，碧澜不以为女主子还会允三少带我出门……

“很忙？这几年，碧漾那个丫头不是已能独挡一面了么？你为何还要这样忙？”

“三少也在？真是不巧。”美丽的女主子推门而入，小嘴点到了三少，眼睛却没向三少瞄上一瞄，“碧澜，我母亲来了，她给你带了几套适合你穿的衣服来，去试试？”

“可是，手头的帐……”

女主子取了我手上帐册，偏了雪白的脸儿：“碧漾。”

“奴婢在。”小丫头一下子蹦了进来，小脸兴奋得涨成一张小太阳，直使我怀疑，女主子是不是把招亲的“好事”摊给了她?

“这段日子，你碧澜姐姐要忙，这公事你替她多担待着些，等事过以后，本少爷带你到西域吃葡萄赏美男。”

“是，夫人圣明，夫人万岁，夫人万寿无疆！”碧漾小丫头又蹦又跳，嘴儿比抹了蜜还要甜，情绪也将小小色女的本质表露无遗。

“碧澜，随我来！”女主子牵了我，离开书房。

“碧漾，夫人拉碧澜做什么？”

“三少，您不知道？……”

三少与碧漾的对话依稀入耳来，这位三少啊，似是明白，因为我，他在女主子面前极不讨喜，是以对女主子又畏又忌，尽管好奇，还是只敢在女主子走后再来求诘。

女主子的母亲，闲云山庄庄主夫人，将我素日最常穿的素淡衣服尽给打包扔出了箱底，替而代之的，是一些鲜亮颜色，也在我一张从来没有沾过脂粉的脸上，勾勾画画，淡妆浅抹，看着长镜中的自己，我几乎困惑：那个有三分姿色的女子，是谁?

“澜丫头，全是你家那个装优雅的主子误了你，教你习文练武行商理财，竟也忘了你是个女儿家，这女子三分长相七分扮，能有资本天然去雕饰当然好，如果没有，自然需要后天对自己好一些，你看你，好好打扮过了，不也是小美人一个？”女主子的母亲给我结了辫簪了花，“你不知墨墨从小有多爱美，有多喜欢漂亮，对自己那张小脸从来没忘了疼爱，不然凭她的东跑西蹿，还能那样鲜嫩？”

“娘，人家是天生丽质啦。”女主子在旁吃着点心搭话。

“小坏蛋，那还不是老娘我传给你的底子好！”

“可是，墨墨认为墨墨比娘要漂亮。”

“臭东西，忤逆不孝，该打！”

“墨墨的确比娘要漂亮咩，不过，碧澜从骨子里所发的智慧光芒最漂亮。”

“……小坏蛋，把你脖上的那串珠子拿下来！”

“做什么？”

“它和澜丫头的头饰很配。”

“墨墨认为娘的比较配……”

“小气的小坏蛋……”

这对母女，是我见过的人中，最奇特的一对。经由她们的眼，我看到另一个世界。但是，也因此，不得不为碧门小少爷们的未来担心：他们，能成什么模样？妖？还是魔？

“碧澜，你要招亲？”门声訇响，三少冲了进来。

我正卸了妆，点头：“让三少见笑了。”

“你……”三少青白着脸，“你先前，并没有说过你想嫁人……”

“不是想不想，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就像三少会娶妻，碧澜自然也要有家。”

三少锁了眉：“不是自己喜欢的人，也没有问题么？”

“既然是择婿，碧澜自然会选择自己喜欢的人来嫁。”我移开了月光，生怕自己见了他的苍白面色会生心软，辜负了女主子的操持和心疼。

如女主子所说的，若三少可以眼看我别嫁他人仍无动作，对这个人所萌生的所有想望，我都要掐断斩绝。

“碧澜，你明明知道，我……我是喜欢你的，也敬重你，你不是那些可以逗弄可从逢场作戏的女子……我拿你当成家人，当成永远的朋友……你是不同的……”

因为招惹了碧澜，便意味着婚娶和责任，所以，三少将碧澜定格成了朋友？

“碧澜并没有说过从此和三少不做朋友了呀，纵是嫁人为妇，我仍然可以做三少的朋友，只不过，可能不能如以往常陪三少喝汤了，虽是江湖中人，这人言还是要避的是不是？”

“嫁人为妇？你那么想嫁人为妇？”

“碧澜也想有人疼，有人爱，有人在碧澜软弱时，给予关怀。”

“我……”

“碧澜想要的疼爱和关怀，不是朋友的疼爱和关怀，三少，您给不了。”

三少脸色登时灰败，“……你就敢如此笃定……嫁了人就一定能得到疼爱关怀？”

“碧澜总要试试，总要证明一下。”

“证明什么？”

“证明这个世上总会有那么一个男人，不计较我的貌丑无盐，真心爱上碧澜，证明碧澜也值得。”

嚓！三少的跄然一退，碰了身后架格，其上一块黑玉摔落尘埃，裂为两半。

一时间，我们都盯着那地下的碎玉，均沉无声。

这抉黑玉，是三少送我的，他说我就似那玉，面上或不似美玉那般掠尽光华，但质地奇珍，属玉中上上之品……如今，这上上之品裂了，是不是昭示着，我与三少的这对“汤友”，也该早有了断，早作完结?

“我……再送你一块！”

“不必了。”我摇头，“或者，这是最好的结果。”

“什么意思？！”

“三少，因明早碧澜要与闲云山庄的二庄主见面，碧澜想早早安歇了。”

“你——”自从“汤友”的默契达成，我对三少，再没有下过逐客令，矧且是以这样的理由，他极怔愕意外，也极不适，脸色难看的足足站呆了一刻钟工夫，才退出身去。

第一日，是闲云山庄的二庄主;

第二日，是无剑门的大门主;

第三日，是长河派的长弟子;

第四日，……

不得不说，女主子所选的人，均称得上人中之龙。

待人洒脱，处事大方，眼内坦坦荡荡，行止清清爽爽，与他们交谈，不需矫饰，不必隐诲、直管笑谈阔论，适意鲜活……

我本以为自己会厌会倦的场面，反而让我过得很是快乐。我想，纵算到最后他们中不会出现我的未来夫婿，至少，我交下了几位出色的朋友，人生，必也因此多添几份颜色。

“碧澜姐姐，那几位你更喜欢谁呀？”碧漾丫头捧颊问。

“都很喜欢。”

“咦？难不成碧澜姐姐想一并都收下了？嘻……”

“坏丫头。”我白小丫头一眼，“和他们每一个人在一起，我都很轻松快乐，每人都是值得交的好友。”

“哇，又只是朋友喔？”

“顺其自然罢。未来的事，谁说得准呢？说不定，我和他们成为终生的好友；也说不定，里面真有我未来的良人。”

小丫头噘了嘴儿：“女主子对澜姐姐怎这样好？将这样多的优秀男儿邀来让澜姐姐选，碧漾怎就没有？”

“谁说他们任我选来着，只不过，他们是卖女主子的面子赶来，而见了面，大家谈得比较输快而已。”

“那姐姐挑剩的，可以给碧漾留着……哇！”

这丫头又怎么了？我抬眸，却见三少正伫在门口，迷乱的眼神，灼红的脸色，以及刺鼻来的味息，不肖多说，他——饮酒了。

“三少，您……”

“你为何那么想嫁人？为何？”

“澜姐姐她……”

“漾丫头，你出去罢。”我发现三少眉间的狂乱，漾丫头如在这时出以利舌，只会是火上浇油而已。

“碧澜，为何想要嫁人？不嫁人不可以么？为何一定要嫁人？”他踉跄几步，向我逼近。

我矮身，自他臂下钻过，“三少，您会娶妻的罢？”

他猝然转身大吼：“我可以不娶，我不娶也可以，碧澜，你不要嫁人，不要！”

“您不娶妻，也不准奴婢嫁人？”

“不可以么，两个好朋友，一生一世，不可以么？”

“碧澜虽非佳人，但也珍惜青春，您却要碧澜陪您蹉跎？”

“……我会照顾你，我会照顾你的！”

“若只是为了被照顾，碧澜就可以将自己照顾得很好！”

“那为什么，为什么一定要找男人，一定要做别人的妻子？为什么？”

“您为什么一定要找女人，为什么一定到勾栏青楼逢场作戏？”

“我……我有很久没有去了，我……”

“但您还是会去，您不娶妻，仍然可以美人在怀；而碧澜不嫁人，就不能被人拥进怀内……”

“你——”他眸内火焰顿燃，“你想被男人拥进怀里？”

“碧澜只是想知道被人疼惜的滋味。”

“我……”

“你不行！你是朋友，而碧澜又怎能自损名节，与人无婚苟合？真若一定如此，那个人也不能是三少！”

咣——！三少手起掌落，桌椅尽翻。

“何况，一个不能将我堂而皇之地放在阳光下的男人，也只能做我朋友，不能做我良人。”今日，索性将话一次掀开到底，这暧昧，这纠缠，也该到此为止。

这位三少，不知该说他幼稚还是可气。

兹那日他趁醉，我说了心底的话出来，之后我与人结伴同游处，总见他形迹，当然，他不是一人，身边总有如花似玉的红颜知己作陪左右。

我除了失笑，还能如何？

“怎么了，澜姑娘？”身旁的男子，无剑门的大门主含笑问。

我莞尔，“无事，只不过觉得某些人百年如一日的不成熟而已，但莫误会，这人绝不是大门主。”

“哈哈哈……”大门主俯仰大笑，“澜姑娘当真是妙语如珠呢。”

我回身，将另一条游舫上的一对俪影背向自己眼不见之处，“大门主，今日泛舟湖上，碧澜请您吃玉廷湖的蟹，保证新鲜美味。”

“好！”大门主爽然快允，“外面风大，我们进内隔船赏望湖景如何？”

“好。”我搭上他伸来的臂，向船舱内行去。

“小心！”他忽然将我带进怀内，避开一个不知何处来的袭物——一把青楼女子带用的玉梳?

不必多忖，我也知它来处，这位幼稚三少喔。

“奇怪，是有人拿它玩戏误掷，还是……但，方才它并未携带杀气呢。”大门主拧眉疑呓。

我忽略近在咫尺的游舫所传递过来的杀人视线，笑道：“可能是哪家游船上的顽童游戏，莫管了，还是到舱内喝茶，然后，碧澜斗胆，向大门主挑战一局。”

“哈哈，澜姑娘的棋艺高超，让在下三子？”

“有何问题？”

“哈哈哈……”他并未收回我肩上的臂，揽我进至船舱，“澜姑娘，在下有个提议。”

“大门主请讲。”

“这个月底，我们完婚如何？”

“……大门主确定？”

“我知澜姑娘心有所属，而在下也早经沦海。在下有一个心爱女子，她虽不美，但在在下眼里心里，胜过这世间所有艳色，三年前，她病逝在我的怀里，自那时，在下也一并死去。如今活着，为了双亲，为了责任。只是，双亲一直催我婚娶，若澜姑娘愿意，我们做一对挂名夫妻，如何？在下会把澜姑娘当成亲妹挚友爱护照顾。”

“大门主，真是一位痴情男子。”我端起桌上茶盏，“碧澜敬大门主。”

他持杯饮下：“当然，如果在成婚之际，澜姑娘的那位心上人可抛下挂虑心间的俗见，在下自然会乐见有情人终成眷属，而若他仍执迷不悟，只得说，他配不上姑娘，看不见姑娘珍珠样的风华，在下会替姑娘寻觅如意郎君。”

“好。”我没有犹豫，如果如此能使自己彻底死心，能使自己脱离那个心魔，我乐意一试。

婚礼，如期举行。

在这一日，我披嫁衣戴凤冠，终于明白，有些人，有些事，我无力改变。

筹备婚礼这段期内，据闻三少从未回无言馆下塌，想必，是在哪家花魁的绣床上。

我死了心，断了念，与大门主去做一对挂名夫妻，不能得到良人的疼惜，能获一位良兄知己也无憾矣。

“夫妻对拜！”

我跪在红垫，向对面人行礼……

“停止！给本少爷停止！”

三少？我没有欢，没有喜，他来晚了，这场婚礼筹备了恁久的时间，我也给了他恁久的时间，却在这时出现，又有何意义？

“三少，您意欲何为？”我听见女主子闲声起问。

“这场婚礼，停止！”

‘为什么？”

“碧澜不能嫁人！”

“你想让我们可爱的碧澜丫头做老姑娘？”

“不是！是她不能嫁别人！”

“那嫁给谁？”

“……我！”

“为什么？”

“……我……”

“为什么呢，碧门最爱面子的三少爷？”

“……我……我爱碧澜，我爱她，我要娶她！所有人都听到了，还有你们，我特地把你们叫来，就是要你们知道，我爱碧澜，我的妻子是碧澜！”

你们？我抬起眸，透过朦胧红纱，依稀见得，是曾见过的几位三少的“朋友”。

他走到我面前，“碧澜，你不能嫁这人，你要嫁，便要嫁我！”

“……你为何恁晚才来？”

“我……”

“你来晚了，三少。”我叹息，“我给你的时间，仅到昨天，错过昨天，你便是错过了碧澜。”

“碧澜，没有晚，没有晚啊，你还没有嫁他，没与他行完礼……”

“三少，碧澜也是人，碧澜也有自尊，我等了你太久，而你让我等得太久。我曾在与罗刹国客商的商贸中，听他们讲过一个故事：一位公主，告知求婚者，须在窗前站够百日，她方愿下嫁，但在风雨无阻的第九十九日时，求婚者转身离去。我想，那个求婚者不是坚持不到最后一日，而是他也需要公主愿意低下她高傲的头颅，爱惜他的心意。而昨天，便是我的第九十九日。”

“……碧澜，我知道我是个混蛋，我浪费了太多时间！可是，你明明心里有我，你明明爱我，为何要嫁给你不爱的人，碧澜，我爱你了呀，我愿意告诉所有人，你是我的妻子了呀！”

“晚了，三少，碧澜已经永远不可能成为三少的妻子了。”

“碧澜！”

“主子，婚礼继续罢。”我对女主子道。

“你确定？”

“奴婢确定。”

“那么……”

“澜儿，”如此唤我的，是大门主，他带着惯有的和熙笑意，“先暂停罢。”

“为何？您不要澜儿了？”

“不。”大门主摇头，“澜儿是我见过的这世间少有的奇女子，没有人有资格对澜儿说‘不要’两个字，我只是让婚礼暂停，我只是不想让聪明的澜儿因为负气做出后悔终生的事。这个婚约随时有效，只是，我想让澜儿冷静一段时间，以一年为期，一年后，若澜儿仍想嫁我，我便还是澜儿的新郎。”

大门主说我是奇女子，我想，大门主才是奇男子罢？这世上许多男人，纵娇妻鲜活在世，仍有出轨叛情之事，而大门主，却为一个已经死去的生命洁身自律……这样的男子，世间难求，应得上苍怜惜。

一年为期么？一年后，我并没有嫁给大门主，因我豁然明白，像大门主那样的男人，若是不爱而嫁，是亵渎……

当然，也因我身边那个粘虫的纠缠……

“澜儿……”对，自从在喜堂上听大门主叫我澜儿，这位三少从善如流，也叫得欢响，“澜儿，那几日我是宿在花楼不假，但你可以去问她们，我只是一人睡在顶楼，不要任何人打扰，我没有碰她们！”

“碧澜姐姐，碧三公子对您的确是一住情深，在我们跟前时，不谈风，不谈月，却爱把您挂在嘴边，说您如何如何聪明，如何如何灵慧，咱们呐，早就久慕大名了呢。”

“对啊姐姐，咱们这些以色侍人的人，被人当成物件易来易去，最佩服的，就是有智慧能自主命运的女人，您看在咱们如此倾慕您的份上，您将三少给收了好么？”

这是来自他的红颜知己们的游说。

“碧三夫人，碧三嫂子，依咱看，您就从了罢？像碧三少那样的，也不好我唷，您好歹看他可怜，就给纳了罢！”

“咱们啊，也就嘴缺点德，但心里没有其他啦，您看咱长这张歪瓜劣枣的脸，还敢笑话谁啊？与咱比，嫂子您是天仙啦。”

这是我曾以为的浮夸纨绔的“朋友”的游说。

“碧澜姐姐，不是碧荷帮少爷说话哦，您筹备婚礼时，碧荷曾瞅见少爷偷偷哭喔……您呐，大人不计小人过，原谅他一回嘛，顶多他下次再敢犯个风流小错时，您再改嫁不迟，反正有大门主那样的出色男子随时侯着您呐……”

“臭丫头碧荷，你是在帮本少爷么？”

“三少，那能怪谁？您本来就记录不良嘛。”

“本少爷没有哭！”

“是么，那敢情是奴婢那天瞅错了？把那个拿被子捂着头闷嚎的傻瓜当成了少爷？”

“臭丫头碧荷，本少爷揍你！”

因为林林总总，我没有嫁大门主，但一年后，我也没有嫁三少。我对他说，他的记录委实不良，我需要以观后效。

这一观，历经六年。

女主子说我“够狠”，狠得让她喜欢。

六年后，我嫁给了这位总算不太幼稚也不太死要面子的三少碧管。

“你做什么？”

“……扔掉！”

“那是大门主送给我的蓝田玉，你为何扔掉？”

“就是因为是那个假斯文送的，才要扔掉！”

“你吃醋？”

“哪有？本少爷比他年轻比他英俊比他有活力，岂会吃一个老头子的醋？”

“……”收回我刚才的话，他，幼稚依旧，要面子依旧。

谁之过？（一）

“汗主，您您您……回来了？”

当然是回来了，不然你看见的是鬼啊……不对不对，这小子脸色怎如此难看？

“……卡木？”

“奴才在！”

“你……”我围着这个跟了我近十年的贴身侍从转了一遭，再转一遭，盯着这小子已有点瑟意的肩，“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本汗的事？”

“汗主……没没没有！奴才不敢！”

“你的意思是说，本汗自己查出来，然后再把你小子的皮扒下来给猪做冬袄？”

“……汗主！”

看看，非得本汗撩狠话，板狠脸，也不想想，本汗这等仁慈的人，很累耶，到底知不知道，知不知道啊……瞪着地下趴着发抖的东西：“快说！”

“……是汗后，汗后她……”

我不想自己每一回都猜得准，但我自看了这小子的脸色，就知必与她有关！“她又做了什么？”

“……汗后得知了汗主此趟出城是去陪南郴的公主……”

什么？“本汗是为了陪南郴公主么？本汗是去陪南郴王！”

“可是，汗后知道那位公主对汗主有意，而且南郴王也有意两国联姻……”

“然后呢？”哼，让那个小东西知道也好，省得总想法子折腾我这把老骨头，也不想想，本汗大了她近二十岁耶，端的是不知遵老敬夫……

“汗后听了以后，先是把您的寝宫给掀翻了。”

意料之中，没有给烧了，就算本汗的寝官福寿绵延。也对，本汗的寝宫也是那个小东西呆得最多的地方，她怕是舍不得……

“接着，又把您所有的便衣打成包，送给了王城外的平民。”

还可以，闹而不胡，捣而不乱，气气本汗之余还没忘了关照本汗的子民，不错……

“最后，汗后说……说……说……”

“说说说什么？你小子最好快说，再不说，我让你这根舌头没机会说！”

“汗后说……”咦，这小子闭上眼睛干吗？等死？

“汗后说，您有女人陪，她也要男人陪！您去寻欢作乐，她也要作乐寻欢！”

“……然后呢？”奇怪，我咬牙做什么？……怎么怎么还松不开？

“汗后差阿娜从城内一家男妓馆……找来了十个最受欢迎的馆儿……”

啊——！“她在哪里？！”那个小女人，小女人……

“在长砚宫……”

长砚宫，很好，那是小东西的寝宫，平日里，本王的寝宫便是她的寝宫，粘人的赶都赶不走。但凡与本汗起了点龃龉，就要跑去长砚宫小住，而且，每回明明是自己无理取闹，还都得劳动本汗把她扛回，彼时，明明高兴得忘天忘地，尚要沿路大喊救命，弄得本汗像是强抢良家女子的土匪……

“汗主，您去哪里？”

“长砚宫。”我盯着这小子胆敢抓住我衣襟的手，一字一字自牙缝内挤出，“卡木英雄，你想永垂不朽？”

“……哦，不不不！可是，汗后这时也许不在寝宫里了！”

“她到底在何处！”本汗这等好风度的人，也要我当真发怒不成？

“……许是到紫英阁了，汗后说，有花有酒方为欢，名花美人两相看……”

本汗要这个小东西的小屁股稀巴烂！

我再也装不了风度，充不下深沉，直接飞身向紫英阁逮人去！

话说，本汗招谁惹谁了？怎么会如此歹命？有这样一个将气死本汗当成使命奉行的小汗后，是谁之过，谁之错？……

“云哥哥！”每一回到江南，总会听到这样的一声软软娇唤。

云天，天儿，小雪莲的幼妹，虽比小雪莲的几个小妖怪大不子多少，叫我一声“哥哥”也不算叫错，可不知怎地，每次听她这软绵锦的犹如江南米棕的嗓，我都要有一阵不适，说不上是怎样怪异的感觉。

说也奇怪，这个天儿，自小竟然是最粘我，但见我来，我的怀抱便不能容旁人占下，小雪莲的几个娃娃，曾指着她的鼻尖说：“你啊，已经有了弱点，所以，注定你斗不过本少爷！”

弱点？我么？我几回记起，都为这童言童语失噱不止……

“云哥哥，你这次怎隔了恁久才来？你不想天儿么，你不想天儿？”

我绝对不敢说“不想”，这两个字若是出了口，眼前这双大眼睛定然会“噼啪啪”落下珠子无数，然后小嘴一撇，哭声直达天听。可是，也不能……“天儿，你已经长大了，别再这样抱着云哥哥……”我轻轻将紧紧攀住我的小身子放下。

“云哥哥你当真觉得天儿长大了么？”

啧？这小丫头是怎样？怎要吃了我的眼神？

“天儿当然已经长大了，上一次你不是告诉我，到这个月初八是你的及笄日么？按你们中原的风俗，及笄就可以嫁人了，我们的天儿也要嫁人喽……”

想到这个刁钻的小丫头也要为人妻，为人母，再生一堆小妖怪出来……突然，心里竟然有怪异的刺痛感……唉，这便是“吾家有女初长成”的无奈？我将这个小丫头当成女儿了？

“云哥哥，天儿嫁给你好不好？”

“小丫头，又胡说是不是？”这小丫头，从小到大将这话当成三餐来说，“不过，如果你的爹娘为你选婿，云哥哥会替你看看那个人是否值得托付终身。”是否会疼爱珍惜这小丫头一生……

“云哥哥你不要天儿？”

“……呃……”

“呜哇……云哥哥，你不要天儿，你对天儿始乱终弃见利忘义朝三暮四……”

这丫头，又来了，每回一到这个话题，这小丫头就是就是……“不要哭了！不要哭了！不要……”

哭声当止，泪儿摇摇欲落：“那你娶天儿么？”

那怎么可能？我不是父汗，可以纳娶比自己小上二十三十载的妃子，再者说，我如何能娶一个可以说是看着长大的娃娃……这想来想去，诡异是不是？何况，这丫头也古怪精灵花样百出，从小到大讲这话说不定就当成一份好玩的戏弄……退一万步，这张小嘴里吐出的话是当真的，我又如何能毫无羞愧地去占有一段美丽绚烂的青春？

“云哥哥，你会不会娶天儿嘛，会不会？”

看着这张挂着泪珠的美丽小脸，想着跟在她身后的那些锦绣少年，我第一次不能再敷衍：“天儿，不要再耍云哥哥，你知道，你们中原，最讲究年貌相当、门当户对……”

“我爹比娘小了六岁，他们仍然是这世上最肉麻最恶心的夫妻……”

肉麻？恶心？有人会这样说自己的爹娘？不过如果说者是小天儿，便太正常了。

“天儿，你的爹娘他们相爱笃深，自然可以……”

“你不爱天儿？天儿那么爱你，云哥哥竟然不爱天儿，你始乱终弃见利忘义朝三……”

“停！”这丫头，最爱乱用成语，我何时对她始乱终弃来着？还有什么“见利忘义”？什么什么嘛。“天儿，你还太小，有一天你遇到了自己真正所爱人时，你便会明白……”

“一时说我长大，一时又指我太小，云哥哥，你是个胆小鬼，你是世上最胆小的胆小鬼！……”

唉……随便这丫头怎么说罢，若是能解解气，随便说说也好。这丫头，家境好，生得好，自小受尽万般宠爱，受点自尊上的小小挫折，也算对他人公平些罢，唉~~

“耶落云，你为何不喜欢我们家天儿？”

我抬眉，对着这张雪颜，呐呐道：“我不是不喜欢她，但这喜欢，不是男女之情，而是……”

“你是在计较那劳什子的世俗观念？”

“……也不是。”实在是奇怪，人不都为母则慈么？怎这小雪莲做了人家的娘那么久，半点慈德兆头都没有？“天儿她太小，太年轻，她只知道自己想要的就去拿，去得到，可是却并不一定知道那个的确是她所要……”

“也就是说，你怕天儿将来有一天后悔？”

“可以这么说。”

“嗤。”

小雪莲撇撇唇儿，“将来的事谁说得准？纵算是年貌相当门当户对甚至两情相悦的男女结璃，都有可能成为怨偶，若是人人都怕，人人都要不结姻缘才好。若有一天天儿后悔了，你放她离开就好，还是，你怕到时自己放不开？”

这个小雪莲，总是能一语中的，看着活得恁样不经意的一个人，却最能看透事之本质……怕？就像小丫头说的，我是个胆小鬼。小雪说得也对，我怕，委实怕，怕很多，怕小丫头将来怨我误她青春，怕她有一日终要离开，怕我到时不能放手……

“算了，看出来，你一时半会儿是转不过弯了……”

“墨儿！”门口，有个史上最小气男人出现，以冷嗖嗖寒涔涔的眼光搜刮着我的脸皮，似乎欲在上面挖湖凿渠……“碧门昔日老大，还有昔日的孝亲王，你好啊。”

两年前，我得知了那两个男人是一个人……不过，不管哪个，都被小雪莲吃得死死的，可怜的男人，嘻……

“你又来做什么？”

“看我的小雪莲，不行？”

“不行！”

“可是小雪莲很欢迎咩！”

“墨~~”

看看，怎么说也是一个老头子了，还顶着一张骗人的温润面孔也就罢了，一对上小雪莲，竟还用那种委屈的眼神博可怜？唷唷，冷啊……

“夫君别理他，我这就赶他走。”

小雪莲，重色轻友。

“耶姓笨蛋，我们家天儿不是一定非嫁你不可，想清了，一旦失了，便永不可得。”

一旦失了，便永不可得？我一凛……可是，那张小脸如此娇嫩，我若放荡些，女儿都会和她一般大，我真若接了，岂不是罪恶？

“云哥哥，你想好了，你当真不娶天儿？你当真要走？你不要忘了，你走了以后，我就要择婿，到时你再回来，说不定天儿已经嫁人了喔。”

我……这个小丫头，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不是么？“天儿，择婿时一定要看仔细，要选一个真心喜欢天儿又……”

怎……怎又哭了？

“云哥哥，我恨你！”小丫头掉头远远跑离。

我无奈苦笑。天儿，有一天，当你遇到了你真正的男人，享受你的青春和爱情时，你会感谢云哥哥今日的“无情”。

“我知道，对你，不能用碧澜和那个狐狸三少同样的手段。因为，天儿嫁人时，你就算看得心酸心疼心揪心扯，也会自以为伟大的递出祝福，再给自己一个壮士断腕、凄美无比的结局。所以，我会换个法子。”小雪莲突然从我身后慢洋洋走出，语气闲淡，吐出的话却让我心惊肉跳。

“小雪莲，你什么也不须做！”

“唉呀，”小雪莲一指抵着颌，脸上有一种叫做恐怖的表情，“真是遗憾，我已经做了呢，怎么办？天儿，还不出来接收？”

“好！”小丫头从房顶跳下，掐腰立我跟前，歪颐眨眸，“姐姐，他怎还不晕倒？”

“哦？一般笨蛋都是需要别人给予指点的，你数三下，他定然晕给你看。”

“好啊好啊，一……”

这一对妖精姐妹在说什么？

“……二……”

到底发生了何事？怎么……

“……三！”

……有点晕？最后那声“卟嗵”，是我自己的倒地声……

“姐姐，这春药的份量会不会下得太重？”

“那你减量咯。”

“不要！”

唧唧喳喳，我似乎听到耳边有话声不断，我想让自已的意识再清明一些，清明到足以睁开双眼，但几番努力，我眼前仍是混沌……

“咦，云哥哥要醒了！”

“那你还不赶紧灌药？”

“好好，姐姐，帮我将他的嘴掰开……”

不一时，我感觉有只手毫不温柔地扭住了我的下颌，随即，一股怪味液体顺喉流进了肚内……耳边，又传来一个小妖怪的怪笑声，“哈哈，云哥哥，顽抗天儿的下场，就是乖乖被宰，哈哈，你认命罢！”

我挣了几挣，想挣开这受人控制的窘境，但后来……

“天儿，你太胡闹！”我盯着床上的小丫头，这个无法无天的小妖怪，“你怎能这样做？”

“如果云哥哥你可以乖乖答应娶天儿，天儿也不会这样……”

小丫头竟然还敢嘴硬？“你以为，这个世界是你想拿就拿，想要就要的么？我凭什么要乖乖娶你？我是你得不到的一样东西，所以你必

须得到么？你太胡闹，太荒唐！”

我知道当时，自己口不择言，话说得定然难听。但，委实是气到了极致：她还只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女，如此青涩，如此稚嫩，如此娇弱，珍贵的初次就在我纯粹的兽性冲动中失去，这丫头，怎会如何任性胡为？

“云哥哥，你……”

“不要叫我云哥哥！你差不多是我女儿般的大小，我过住的纵容无疑给了你错觉，以为我可以任你予取予求！云天大小姐．你既然做得出这事，就有能力为自己负责，我告辞了！”

……我当然是气话。

我怎可能在发生了那事的情形下，再推开她？可是，这个小丫头总要吃些教训，受点挫折，权当吓吓她也好……

谁知，被吓着的，是我。

“咦，你怎么还没有走，不是非常威风的宣布要告辞了么？”客厅内，小雪莲正捧茶自饮，见了我，眼未抬，唇撇冷语。

我苦笑．“世上，有你这样做姐姐的么？竟想出那等的法子，你……”

“耶姓笨蛋，说你是笨蛋，你还真是笨蛋耶。”小雪莲咚地放了茶杯，狠生生瞪我，“你以为我会让自己的妹子随便委身任何一个男人？我如果不是看出你对天儿并非无情，才推波助澜让你再无退路，以求成全好事，我会将自己如花似玉的妹子给你？我若知你是如此不可救药顽固不化，我早给天儿介绍一堆的江湖少侠，名门子弟……但请放心，眼下既然事由我们自己引起，我们便不会赖你负责，慢走，不送！”

我怎可能走呢？“……天儿她在哪里？”

那日我气冲冲甩了门出去，在外面吹够凉风生够闷气后回来，她已不在我下榻的房内，到她的住处去寻，也不见人影。在她的房门前伫等了一晚之后，又将这个山庄翻过两遍，仍不见她，方明白，那个呕气的小丫头定是成心不让我见了。不得已，我来问她的这个不良姐姐。我知自己到小雪莲跟前，必受奚落，但也只能求她。

“找到我的妹妹，是又要骂她行为不检还是妇德败坏？”

我何时如此骂她来着？“她到底在何处？”

“回去了。”

“回去哪里？”

“闲云山庄。”

我飞身要走，却险和从门外冲进来的人撞上——

“夫人，不好了不好了，章家庄的那个疯子又来了，在南门和姨小姐打了起来，姨小姐哪是他的对手啊

您快去……”

“去喊爷！”小雪莲人已到院中。

姨小姐，是天儿？而那个章家庄的疯子，练功走火入魔，致使能制住他的人，只有傅洌……我大急，随着小雪莲的身形，一并追去。

南门前，并没见章家庄那个走火入魔的少庄主，只见天儿一人独立树下……

“天儿？”小雪莲立她跟前，面色蓦地苍白，“天儿，你怎么了？”

“……姐姐，好痛。”

“你受伤了？”

“伤口痛，心更痛。本来，天儿想知道，如果受了伤，心会不会就不那么痛，可是，心还是比伤口要痛……”

我心抽成一团，才想上前劝慰这个小丫头，忽听小雪莲惊叫：“天儿，这些血都是你的？你……”

我倏然一惊，才发现，小丫头所站的地方，竟然有一大摊的血，而

这血，还在增加中，正从她的袖筒内汩汩流出……

“天儿！”我冲到小丫头近前，“天儿，让我看看……”

“你走！”小丫头见了我，竟向后退去一步，那眼睛……

她让我走？最粘我最恋我的小丫头竟然要我走？

“你来做什么，你不是说，让我自生自灭，让我自管死活……”

我何时这样说来着？“我没有说！”

“你说了，你说了，你就是说了！”小丫头的眼睛，是两汪冷冷的清净，“你以为我是没有心的么？你以为我从小就追着你的背影，就不怕累了么？你以为我不会受伤么？你走，这一次，我不会再到北岩国找你，不会再听到你来看姐姐的消息便眼巴巴过来缠你，你走，你走！”

我盯着那愈积愈多的血，心愈来愈紧，愈来愈不能呼吸，而小丫头那比宣纸还要白的脸色、此时还要执拗的倔强，激起我万丈怒气：“别动！”

小丫头许是从未见我如此厉颜过，竟呆了一呆，止了向后退避的步子。我趁机点了她穴道，抱她回身，“可以联系上江南怪医么？他在哪里？他在哪里？”

小雪莲定定望我脸上，“她的袖囊内有娘给备下的药，先喂她吃绿色的药丸，护住她的心脉。”

我抱她坐地上，她身上鲜热的血烫得我心神欲裂，“药呢，药呢？为何找不到？药呢？”

小雪莲从我翻了几回的袖囊内，翻出了一个荷包，取了一粒药丸塞进天儿口内，“你快为天儿渡气疗伤……天儿，天儿！”

我一瞟：怀内的人儿，闭了眸，垂下手去。那个时际，我体会到了这世间最彻骨的寒，这寒，纵是在我听见父兄三人拿戏谑的口吻高谈我这个“高等奴才”时，也远不及两分……“天儿……天儿？”

“快给她渡气，护她心脉，我去找江南怪医！”

不，不，不，我的天儿，你睁开素来嚣张的眼，张开素来刁钻的嘴，骂我咬我都好，只是，求你……不要，这样残忍，不要这样罚我！不要！

我抵她背心，输着我的内力……

只要天儿能睁眼，我全身的内力，我的臂，我的躯，我都可以不要……原谅我，天儿，我怎到这时才知不能失去你，原谅我，天儿，醒过来，醒过来罚我！……老天爷，求求你，莫要带走她！求求你，助我留下她！

我心内，以最卑微的姿态向上苍作着祈求。

谁之过？（二）

“你走，你走，我不想见你啦！”

“走开了，老头子，没见本姑娘正有美少年相待！”

“走开了，堂堂北岩汗王，跟在一个小姑娘屁股后头作甚？想着本姑娘如何荒唐？”

“走开，走开，走开，走开……”

听听罢，这便那个小丫头近来的嚣张！

虽然，看她重新恢复了这份志高气扬气焰的初时，我高兴得几乎要对天地神明、三界众生膜顶崇拜，事实上，夜半无人时，我的确也拜了……咳咳，此处忽略不提……但如今，她她她，怎能如此对我？

“天儿，你是我未过门的妻子……”

“谁是你的妻子？你想得美，本姑娘年轻貌美青春正好，怎可能要给一个老头子做妻子？”

老头子？我，老头子？本人三十五岁不到，身强力壮，相貌堂堂，会是老头子？……“天儿……”人呢？

“耶公子，咱家小姐进了酒楼。”

自那个小丫头出事后，闲云山庄便派了几个高手不远不近的护着她，这时向我出言提醒的，正是其中一位。

哦，进了酒楼，我便跟进酒楼……什么东西？那个陪着我未来的小妻子喝酒的毛头小儿是哪家的杂碎？“天儿！”

小丫头懒懒的抬眉：“你来做什么？”

我来什么？“回去！跟我回去！”

“为何？”

她还敢问为何？“你是我的……”

“这位前辈。”

我瞪着这个嘴上无毛的毛头小儿，他叫我什么？

“这位前辈。”

没有错，毛头小儿生怕我听得不清，重新叫了一声。我敢确定，我看到了小丫头唇边的忍笑。

“晚辈正与天儿对酒当歌，请您莫要打扰可好？”

对酒当歌，我还人生几何咧！“小子，等你嘴上长齐了毛，再来对酒当歌，我家天儿我带走了！天儿，跟我回去！”

“不要。”

“你……”

“我已经跟你说了一千八百九十九次，我不介意再说第一千九百次，我和你，没、关、系。”

“你……”

“本姑娘这些日子方知，本姑娘以前浪费了多少时间，虚度了多少青春，从今日起，本姑娘要享受人生，领略快乐，所以，请碍眼的东西从本姑娘眼前消失。”

“你……”

“来，蓝公子，不要让不重要的人影响我们的兴致，喝了这杯，天儿为你抚琴踏歌！”

“好！”

好你个头！我一拍桌案：“滚开！”

当然，我肯定不是对我的宝贝天儿。“没听见天儿说么，碍眼的东西赶紧从眼前消失，你还不快滚！”

“前……辈，晚辈认为天儿指的是……”

“是你个乱七八糟大头鬼啊，本大爷说是你就是你，快滚！”

嘴上无毛的小子，敢跟本大爷斗，也不看看，本大爷想当年……啧，天儿哩?

“耶公子，咱们小姐拉着蓝公子走了！”

这小丫头！小东西！小骗子！

十几日下来，她每日换人，每日邀约不断，且对象一个比一个更出色，最始，那姓蓝的小子还能被本大爷给唬住，及至最后，她约的人中，已经有几个敢与本大爷呛声且卖弄唇舌了。

“前辈……”

没有错，不管换了那个，都称本大爷“前辈”没有错，这些臭小子！

“前辈，有道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有道是襄王有思，神女无梦；有道是强扭的瓜不甜，各有姻缘莫强求……”

这是哪家的世家子弟？我这个外域人都听得出他这话不伦不类？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羡美之情可以体谅，况天儿妍丽娇媚，乃不世名花，您这番情意咱们足可理解。可既然天儿无心于前辈，前辈又何必强人所难？”

“你哪能只眼睛看得出天儿无心于我？”

“前辈，您不要再沉浸在自己的幻想里了。天儿已对在下说了，您有些许的幻狂症，总是幻想天儿是您的未婚妻，还说天儿深爱于您，天儿太过善良，不忍伤害，您何必逼迫天儿这样一个温柔善良、温馨可人的姑娘？”

温柔善良？温馨可人？这小子说的是谁啊？还有还有，谁有幻狂症？谁？

“天儿，你说清楚，是你对他说我有幻狂症？”

小丫头在我狠厉厉的眼光中站起，扶着桌子，垂着小脑袋，似乎不胜委屈：“耶叔叔，您不要逼天儿了，天儿知道您对天儿思慕成狂，可是，您是我父亲的好友，无论如何，我们是不能逾越世间伦理的，请您自重……”

耶、叔、叔？“臭天儿，你有胆子再给我叫一遍！”

“耶……呜呜呜，天儿好怕，天儿好怕……”

这小丫头！她……

“天儿，你不要怕，黄某会保护你，黄某不会容任何人侵犯天儿！”

这毛头小儿敢拿臭手碰我的脸儿？

“啊——”

叫罢叫罢，谁让你把手搭我天儿身上，这下痛了罢？本大爷只用了一成力气呐……

“耶公子，我家小姐又走了。”

“小雪莲，小雪莲，小雪莲……”

“住嘴。”这样对我的，当然不是小雪莲，而是那个史上最小气的男人，“你若再缠我墨儿，我把你舌头割下。”

这个男人，说着恁血腥的事，脸还装得这副优雅，也不知墨墨看上了他哪里？

“小雪莲！”我叫了一声，跳出一丈，嘻，来追我呀……

小雪莲在那个小气男人的怀里向我摇摇头，“笨蛋，虽然我们一直认为你和我们家六弟的智力不相上下，但我私下以为你比他总要聪明两三分，眼下看呐……”

“教我啦，教我啦，天儿那个小丫头天天和那些个毛头小儿厮混，你不担心？”

“不担心，我家天儿要想与人斗，倒霉的只是对方。她唯一的心魔就是你，所以才让你伤得又狠又重。但她如果不爱你了，你便是再也降不了她……”

“你教我嘛，如何才能消天儿的气？我如果再看着她和那些人混下去，我会杀人啦！”

“笨蛋。”

这个装优雅的小气男人，竟敢骂我？“姓傅的，还是姓碧的，你敢骂我，以后小雪莲到北岩国我一个字也不会和你再提！”哼，怕了罢，怕了罢……

“说你是笨蛋有错么？既然想杀人就杀啊，还顾忌什么？”

“……”呃？“意思是说，如果小雪莲这样做，你就会当真将人当鸡腿撕？”

“有何不可？”

有何不可？对喔……

“少听他的！”小雪莲举拳在小气男人身上捶了一下，呶嘴向旁边，“要想对付天儿，找他们，他们和天儿斗了十几年。”

我调了头，一对用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小妖祖，正一个笑嘻嘻、一个酷歪歪地向我招手，“耶叔叔，好久不见，您还是傻帅傻帅喔。”

“耶叔叔，我们实在是不想说您什么，但您委实太……了。”

小混蛋，以为我听不出来是不是？“你们两个，再有废话，别想再有北岩马可骑！”

“喔喔喔，耶叔叔，了不得，发火了喔？”这个嘻皮笑脸，眼珠子灵活得像只水琉璃的东西，就是小雪莲的第二只小妖怪碧纬，“耶叔叔，若是我们帮了你，有何好处？”

“北岩的马可任由你们骑！”

傅经，一个如他老爹一样装优雅，扮心机的臭小子，开口问：“如果我们能让天儿嫁了给您，有何好处？”

“你们的孝亲王、碧老大做累了的时候，尽管到北岩道遥快活去。”

“成交！”

“天儿！”

“你又来作甚？”

“天儿，我……”

对付以往的天儿，你还可以带一两个美人在她眼前晃一遭，她肯定就会将你给抢过去。但此时的天儿，你若用此法，只会势得其反，说不定她当时就能拉着一个公子哥儿进了洞房，让您后悔终生去……

这是碧纬小妖的话，言犹在耳，我冷汗呐，幸好当时没用曾在脑子里打过转的这个法子。

“你怎样，你如何？你没话，就走啦，别妨碍本姑娘寻欢作乐！”

寻欢作乐？她……我忍忍忍，“天儿，我喜欢你。”

“……你你……”小丫头的脸儿当下红如霞色，“……对啊，你以前便说过喜欢我，像是喜欢一个女儿、一个妹子的喜欢……我不缺爹不缺姐姐，我不稀罕！”

“我喜欢天儿，是想娶来当妻子的喜欢！”喔吼，不难嘛，为何昨夜还为着这话辗转反侧？况且，这话能换小丫头此刻的美不胜收，超值了！

“才不是！”天儿小脑袋一扬，眼里又聚满了泪，“你才不喜欢我，你喜欢我，不会在那样的情形下离开我！”

“天儿……”我伸出手……

“走开！”小丫头打下了我的指，退后一步，“我说不要你了，就是不要你，本姑娘说话算数，你走开！”

“天儿，要怎样你才能相信？”

“不相信，不相信，打你把我扔在那里一个人走出去时，我便不再信你！你既然要我为自己负责，我悉听尊便就是！”

实在不行，你就得用强的。你别忘了，你是她的弱点，别人对她那样做，很可能让她给毒成九头怪虫，但你那样做，管保她全身无力，任你摆布……

傅经小妖，外观正儿巴经，思想怎这样猥亵？

“天儿……”

“走开，走开，从我眼前消……”

谁之过？（三）

经事实证明，傅经那个小妖的建议，的确可行。

小丫头那日又敢叫我走开，我二话不说，就堵住了那张小嘴……恩，当然是用自己的嘴堵的……真是美妙啊，美妙无比……

“……那个……耶公子，您和小姐换个地方可好？”

耳边哪来这些嗡嗡，很影响人的心情耶，换个角度再亲个够本……

“这个……耶公子，您这么热心在公众面前表演么？但我家小姐是个女儿家耶……”

讨厌讨厌，怎亲亲都不能给个清净，吻得正好……公众面前？！我睁了眼……

酒楼内，鸦雀无声，人人呆若木鸡，众人目之焦点，是我……我怀内的天儿？

“混帐王八蛋，都看什么！”我用袍袖把那张小脸给挡起来，该死该死该死，这样一张脸儿，这样一张娇媚的脸儿，怎就给他们看了去？“都滚开！”

我抱起小丫头，直接从窗口飞了出去，这小人儿，应该给藏在哪里好？

“耶叔叔，这边，这边啦！”

远远的，我看到有一个人照着镜子向我挥手……哦，是那对双胞胎小妖怪?

“做什么？”我把怀里的人儿包了又包，就算这对妖怪兄弟，也不能看。

“耶叔叔，您想不想尽快将婚事办了？”

“……废话！”当然想！

“那按我们说的去做喔。”

“你们做了什么？”

“放心啦，侄儿们那么喜欢叔叔，不会拿您老人家的终身大事开玩笑啦，走啦走啦……”

我想对这对小妖怪说，我从来没有感觉到他们的“那么喜欢”是“多么喜欢”，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我不是“老人家”，本人三十五岁，年富力强，相貌堂堂……

但他们兄弟一个推，一个拉，不由自主，我抱着小丫头，被推进了一个华丽客栈的上房，然后……

“耶叔叔，您慢慢来哦，我外婆外公明天早上才会到，捉奸在床这招够老套，但绝对管用，我外婆或不计较，但我那个小外公可是爱女如命呢，定然逼你娶了不可，岂不正中耶叔叔下怀？”

好，很好，太好……咳咳……“你们休得胡说！”

“嘿嘿，耶叔叔，您不要装了啦，你刚刚嘴角有淫荡的笑意喔……”

“你们当我是死的，放开我，本姑娘要出去！”

“呀呀，耶叔叔你快制住她，不然到嘴的肥肉就要飞了啦，我们走了，您……慢慢忙。”那两个臭小子噙着“猥亵”的笑意，消失在门后，并且，非常识相地给——关门落了锁！

“你放开我，你当本姑娘是死的，由着你和那两个臭小子发落？放开我啦——”

嘿……招不在多，管用则灵，而且，又是如此好滋味……“天儿……”

“你放开我，放开我……”

再来再来……嘿，我的天儿，是多么的好吃好闻好食好味好……唔，咝~~，这个小丫头，敢咬我？……我亲亲亲亲，和了血亲，更是别有滋味……可是可是，亲得我，好冲动，身边就有床，也好方便……

“……耶落云，你先前还装正人君子……你是个大色狼！”

大色狼就大色狼，先将鲜美的食物吃下去再说！

“耶落云……你就是这样……我也不会嫁你！大坏蛋！大坏蛋！”

听听听听喔，我小天儿骂人的声音都这般动听……不嫁我，怎由得你，小丫头！

“耶落云……你……坏蛋！……耶哥哥，云哥哥……”

恩恩，更动听了，我的小天儿，真是让人爱怜啊……

“耶落云，你这个蛮夷，我杀了你！”

说杀就杀，真的拿剑即砍，我跳出去，端起笑脸：“岳父……”

“呸！谁是你岳父，你也配娶我天儿，我杀了你这个无耻蛮夷再说！”

哼，要不是看在你是天儿的父亲，我才不会忍你……忍就忍，有何了不起，“岳父，你最好不要冲动哦，我是天儿未来的丈夫，你杀了小婿，天儿岂不可怜？您想让她年纪轻轻就守寡？”

“无耻蛮夷，我天儿才不会嫁你！”

“可是，饭已经做熟了……”

“我杀了你这个淫徒！”

哦唷哦唷，火气更大了喔，我逃逃逃……不过，只是在客栈的上房内转圈圈，我才不逃远了，让他们把小天儿带回去，小天儿那么好吃，隔得太久不吃，胃会亏啦……

“外公！”

“外公！”

哈哈，两个小妖怪来了，万事大吉！

“外公，您生什么气嘛，气大伤神，尤其我外婆还是风韵犹存，那个西域恶王虎视耽耽地盯着她不放，还妄想来个白头共老，难不成您想将自己气出个好歹，便宜了那个恶王？”

“他休想！”

“对啊对啊，他当然是休想！可是外公您也不可掉以轻心，修身养性保持青春留住外婆才是要紧，其他的事，能省心则省心，能省力则省力，何必动气？”

“你们就能忍住自己的姨娘被欺负？”

他们当然能忍住，而且是鼎力相助！嘿嘿，岳父大人，这两个小鬼与小婿是一国的啦……

“如果是当真被欺负了，当然不能容忍！但，您认为我那位姨娘是那样好欺负的？”

“当然不是！”

“是啊，外公，小姨娘既然不是一个容易让人欺负的，她在被欺负了没有说话没有反击没有报复，那说明什么？”

“说明什么？”

“说明我小姨娘是欢迎被这个欺负她的人欺负……哦，换个说法，她并不认为自己是在被欺负，说不定是她在欺负人？”

“有可能。”

“所以啊，外公，小姨娘欺负了别人，你再砍这个被欺负的人，岂不是很失策么？”

“失策？”

“对啊，砍死了他，谁为我们的小姨娘负责？小姨娘欺负了人，我们本来就理亏了，如果再不把这个被欺负的可怜虫抓住，你想我们的小姨娘还能不能嫁人？”

“……有道理。”

我这时才发现，那个小妖怪的确是可能有那么点喜欢我，不然，这功力，这两只连自家的亲戚也能面不更色给予催眠的狼心狗肺，还真是防不胜防。

“北岩淫贼，过来！”

叫我？叫我堂堂汗主北岩淫贼？哼，我才不……过就过，为了小天儿，为了我甜美好吃的小天儿，忍你这个老头子！“小婿参见岳父……”

“你……你先慢称我岳父，你……”

一抹桃红衫影闯进：“爹，我不嫁他啦，爹，我不嫁这个人……”

我拧眉，这个小丫头，竟然……

“不嫁也得嫁，你这个又皮又刁的丫头，也只有人家北岩王不嫌弃你，你还要怎地！”

咦咦咦咦？岳父大人，岳父大人啊……

“爹爹，人家……”

“没有人家他家，从今天开始，为父就给你备嫁妆，你给我乖乖待嫁，再敢给我惹什么事出来，我把你锁在家锁够一年！”

这……“岳父大人，你莫这样对天儿，天儿虽然贪玩，但不会做什么出格的事……”当然，拿春药算计我是例外，“您不应如此不欣赏天儿……”

“云哥哥！”天儿湿着一张小脸，扑进我怀内。

嘿，我的天儿真是香香软软喔……

“哼，臭丫头！”岳父大人犹骂着，但是，一个动作却让我楞住，他竟然竟然向我——眨了眨眼？

天天天天，岳父大人，岳父大人啊……

“云哥哥，都怪你，都怪你，爹爹从来没有那样对过我，都怪你啦~~”

“怪我怪我，云哥哥不好，云哥哥伤了天儿的心……”我搂着小丫头的小小腰肢，向岳父大人也眨眨眼。

这是男人的对话呢，岳父大人在告诉我将一个小麻烦交给我了，我则非常高兴地告诉他，我接受得很快活。

岳父大人迈了出去，两个小妖怪也向我得意地做个鬼脸，摇头摆尾地消失。

“云哥哥，爹爹好讨厌，那样骂人家。”

嘿，精怪的小天儿，你的爹爹是在助云哥哥喔，乖，宝贝，别伤心，云哥哥疼你……

“人家不和爹爹好啦，人家去找娘！”

……怎可能！！“天儿，听云哥哥说哦……”

“你坏蛋，坏蛋，大坏蛋……”

大坏蛋就大坏蛋，这个小丫头到现在都不肯松口嫁我，虽然有了岳父大人的支持，但依这小丫头的精灵，不难想透端倪，再给跑了怎么办？最稳妥的法子，就是尽快使这个小丫头肚子里有个小小丫头，那样，还想跑……哼！

“耶姓笨蛋，你这个法子很老套耶。”

有么？

“不过……”

不过？

“很有效！”

哈哈……

“你吃她之前，给她吃这个。”

这是……

“多子多孙丸。”

喔喔……

“你堂堂北岩王不能滞溜太久的是不是？”

对对对……

“给你这个。”

这个？

“十日春睡丹。服下了，她会十日大睡，任你将她带到何处去，而在你返回北岩的途中，也不耽搁你为所欲为。”

哈哈哈……

“不过，别光为了逞兽性，忘了喂她吃饭饮水。”

是是是……

“耶姓笨蛋，你知不知道你现在……”

如何如何？

“笑得真是淫荡呢。”

“……”

谁之过？（四）

“表哥！”

我才进宫门，前呼后拥的珂娜即迎了来。

我皱眉：怎忘了她？以她的性子，不可能与小天儿合得来，而以小天儿的性子，更不能容了她，怎会忘了让卡木将她也送走？

“表哥，这次出门，您怎走了这么久？珂娜很想念表哥，想得每日都要哭上三回……您怀里是什么？”

北岩风寒，我把抱着小天儿的毡毯又裹了裹，径自向里内行去，“我的汗后。”

“什么？！”

这个珂娜，嫁过人，又守了寡，怎还改不了这动辄就拔尖了嗓说话的习惯？

“表哥您说什么？这是什么东西？”

“什么什么东西？”我冷瞪着这个不懂规矩的表妹，“本汗的汗后，北岩国的女主人，也就是你的主子，你知道，单凭你刚才那一句话，你就该被仗刑么？”

“表哥，您说什么呀？您怎能这样说？您难道忘了，姑妈临走前要您好好照顾珂娜，要您务必……”

够了，若不是因此，我怎会明知她在我汗宫内嚣张恣行而佯作不知？但现在，有了小天儿，这座汗宫有了真正的女主人，她势必需知道自己的身份，否则，也只能送她离开，“珂娜，你的事容后再说，本汗的汗后累了，待她歇息过后，你再来见礼。”

“……表哥？！”

我不再与她多耗时，怀里的小天儿舟车劳顿，需要好好调息。

“耶落云，你这个混帐王八蛋，你竟敢不经姑奶奶同意，把姑奶奶带到了你的狗窝！”

我正在书房批奏着累积下的奏折，揣磨着东漠近来的军情递报，听到寝室内一个软软的嗓音骂得甚是痛快。

小天儿，这个小东西，小丫头，小坏蛋！我对闷着头的卡木说，“如果你此时笑出来，本汗会把你满口的牙串起来做项链！”

很好，收起来了，算你识相。我掷了笔，向寝室找我的小天儿去。

“耶落云，你这个……”

“天儿，你再骂，我不介意堵上你的小嘴哦。”

“你你你……下流！”

“一个用春药陷害我的小东西，骂我下流？”嗬唷唷，我的天儿，其是美呢，才才睡醒，颊晕若朝霞，明眸若秋水……

“哼，你还不是把人家丢下走了！”

唉，小丫头就是不肯释怀这一点是不是？“天儿，你仔细想想，那一日我当真不该生气么？”

“……可是，人家也很害怕，人家第一次做那种事，又痛又怕，你还那样凶人家……”

天呐，我竟然犯了这样的混帐错误！天儿她不管怎样狡诡，也只是一个未经人事的女儿家，初

夜隔日，我没有柔情蜜哄，骂她叱她也就罢了，还撩了狠话甩门而去，当时，她一人独坐在床上，必然是哭过怒过，然后决定舍了我的。“天儿，过来。”

“云哥哥~~”她别扭着，不给过来，只得我走过去。

我搂着这个小小人儿，这个小了我二十岁却执意非我不嫁的小人儿，“天儿，以后做什么事，都要告诉我，不要再跟我赌气了哦。”

“那云哥哥不可以再骂天儿。”

“不骂天儿。”

“也不凶天儿？”

“不凶天儿。”

“不……”

“其他事慢慢再说，天儿可否先让云哥哥亲亲？”

“……云哥哥，我发现，你一前都是在装君子，假正经哦……”

“表哥，外面有几位族中长老和几位部落首领求见您。”

我皱眉盯她：“你进本汗的书房，怎不知通报？出去，通报了再进！”

我从不记得，我给过她这种特权，这个珂娜，自幼骄纵惯了，以为我真能如母亲一般对她百依百顺?

“……表哥？”

“出去！”奇怪了，天儿有时任性得令我牙痒，可为何我却却不能有一丝厌意?

“哼！”珂娜跺了跺脚，转了身出去。

不一时，她和几个族中长老、部落首领一并求见，我说声“宣”，正襟以待。我当然知道他们为了何来，五日后，是我的封后大典，他们定然是全力——反对来了。

“汗主，恕旺鲁海直言，五日后，您不能娶那个汉人女子为后！”

听罢，倒真是直言。

“我们北岩有的大好女儿娇嫩的花朵，汗主您是如此的尊贵无匹，自然该娶我们草原上的花朵才配得上您的英伟……”

我让自己不要昏昏欲睡，这歌儿听了十几年，不困也累。那十几年里，我倒不是执意空置后位，而是各个部落都是野心勃勃，都欲让自已的女儿成为北岩汗后，与其娶一个来得罪一片，不如空置着，让一群老头子为了这个位子自斗去……不过，如今我带回来了天儿，无疑使他们将斗争的对象换成了一人，即一一本汗。

“汗主，国有国规，我北岩从未有娶汉人女子为后的先例，纵然是汗主的子民们，也不会娶汉女为正妻，汗主您身为北岩最亮的太阳，您更不能给子民们照错方向……”

我喝了三杯茶，仍抵不住困意，所以覆眸小睡了一气。待小睡后，耳旁仍是这些位长老、族长们的喋喋谏语。

我持杯又饮，凉茶下腹后，加之小睡养神，精神为之一振，“几位说完了么？”

“汗主……”

“北岩国规，从来没有不得娶汉人女子为正妻的明文规定。”

“可……”

“听本汗说。”我凛了眸，骇止住欲张口截本汗话端的珂娜。“本汗长年空置后位，在在因各位长老的女儿都是北岩国最美丽的花朵，本

汗抉择不下，是以宁愿让花朵们栖到更美丽的崖上绽放。而本汗即将迎娶的汗后，是本汗心内最美的花朵，本汗非常不愿意听到有关对她的任何亵渎说辞，各位，可明白？”

“汗主，您可以撷取这朵美丽的花，但不该立成汗后……”

“旺鲁诲，本汗做什么，需要你来告诉本汗该或不该的么？”

“……汗主，您若执意如此，会伤了咱们北岩女儿的心，会让北岩的女儿的父亲们因此伤心，会……”

“本汗能够让北岩十几年无战事，享受太平，且民生富足，温饱度日，足以说明本汗是一个合格的君主，至于其他，本汗不需向他人交代！如果有哪位父亲不服，可以直接找本汗，本汗也想看看，他凭什么认为他的女儿可以特殊到让本汗青睐，他的女儿又有哪些品德，可以做我北岩的汗后？”

“表哥，您这样做，不怕引来北岩战乱，不怕……”

“谁敢战乱？”我拍案，“本汗会亲率大军，让他们尸骨不存！”

“可是，姑妈临去前，要您……”

“要本汗纳你为后么？你以为你现在还具这个资格？”

“是您硬把珂娜嫁了别人，不然珂娜不会成为寡妇，也便有足够的资格做北岩的汗后！”

“不，表妹，你不止没有做东漠王后的命，你也永远没有做北岩王后的命，这与你嫁没嫁过人没有关系，而是，东漠王不爱你，本汗也不爱你。”

“汗主……”

“出事了？”卡木这副神色，用脚趾头想都会猜到，定然是出了事。

“是汗后和珂娜郡主……”

“天儿？在哪里？”

“在长砚宫。”

也就是说，珂娜到长砚宫找天儿麻烦去了？虽然我的天儿有保护自己的力量，我也派了人随护，但珂娜毕竟在这片宫里住了恁久，怕是有些势力的罢，去看看！

“……汗后将珂娜郡主的头发给剃光了。”

啊？我步子一窒：“还有呢？”

“她还在珂娜郡主脸上用朱砂笔画了几只乌龟，说是要顶够三天，要不然就真的用刀来刻上，珂娜郡主正到处哭着找汗主您呢。”

那我不必去了，“珂娜郡主若到此地来，吩咐侍卫挡着。”

“是。”

我坐到案前，翻了折子来看。

“可是……”

“可是什么？”

“汗后一开始不防，被珂娜郡主推了一跤，后面又折腾了那久，觉得不适时，宣了御医去看，才知汗后是孕了，且差点流产……”

什么？我一把抓住这个讲话本末倒置的蠢材，“你怎不早说？！”

“汗主，我……”

我推开这个混帐奴才，飞身向长砚宫去……

“汗后，您喝了这碗药罢，这是给您安胎的呀，您肚子里的小汗王……”

“不许说是小汗王，我喜欢小公主！”

“哦，就算是小公主，您喝了药，小公主才愈安稳不是？”

“这药太苦了啦，而且，万一那个珂娜又在里面加了什么药粉，要害我的小公主怎么办？”

“不会，不会！”床前的奴才吓得跪倒一片，“这药是奴才们亲熬亲看，没有经过别人手，奴才们可以先喝一口……”

我迈出去，对满屋的奴才道：“都下去，至于你们护主不利的罪责，明天本汗会找你们算！”

“汗主饶命，汗后饶命……”

“都滚下去！再有废话现在就办了你们！”

满屋子的奴才跌跌撞撞退去，我迈至我的天儿跟前，捧了那张小脸，“你确定你没有事？”

“我吃了娘给的药，宝宝不会有事啦。”小天儿将小脸偎进我的掌，噘着小嘴，“你以前有女人是不是？”

“恩？”

“那个珂娜说，你带我回来前，让卡木提前一步到家，将你以前的女人给清走了，她还告诉我，我早晚也会到这一日……”

谁之过？（五）

“你相信？”

“我当然知道我不会到那日，云哥哥怎可能不爱我？”小丫头嘴撇了撇，抬了下颌，好骄傲的样……只是，骄傲便骄傲，将脸儿移开做什么？感觉很好耶。我把那张美丽的小脸再捧回来，听她唧唧呱呱说，“告诉我，那些女人是怎么回事？”

“是各部落从本族里挑了顶尖的美人送进汗宫来的。”

“……你碰过她们？”

“……有两三个……”

“两三个？”

“也就一两个啦……”

“一两个？”

哎呀呀！“天儿！”我抱住这小丫头，手放在已经有了我们骨血的地方，那里面，将有一个我和天儿的孩儿出现，不过这个孩儿是如她的刁钻还是如我的……咳，可爱……我都将疼他爱他，因他是我和天儿，和我最爱的女人共同的骨与肉，“……天儿，你要相信，若我知道那个小小的足可以当我女儿的小丫头将来当真是我的妻子，我不会碰任何人。”

“为何要送走她们？怕我来了会把她们整治死？”

整治死？……这当然有可能，但这个小丫头整治的对象怕不会是那些压根不算我女人的女人……不过不过，将人送走的原因并非仅此，只是不想让这个小丫头不快乐罢？

“天儿，我会把珂娜送出宫外，你不用担心安胎药，从大夫到侍人，都是我亲自为你挑选的，他们绝对值得信赖。”

“我信不过他们，也信得过云哥哥，你怎可能让一些可能害我性命的人在我身边？不过，从今天起，为了安胎，我要住到云哥哥的寝宫，以免云哥哥太寂寞哦……”

到我的寝宫自然没问题，但和安胎有何关系？这小丫头就是恁般奇怪，好在，看了她十几年，也已经习惯了。

“表哥，表哥，你一定要见珂娜，表哥！姑妈在看着你，表哥！”

我皱了眉，“卡木，这是怎么回事？她怎还在宫里？”

“珂娜郡主她有太后的腰牌，就算搬出了宫，也可随时进宫……”

“表哥，珂娜不是为了自己，珂娜是为了表哥的血脉，我北岩国尊贵的皇家血脉啊……”

什么东西？她与我和天儿的血脉又有何关系？“宣她进来说话。”

卡木却迟疑未动。“汗主……”

“你知道原因？”

“今日，珂娜郡主领了一个女人进宫里来，那女人是以前侍候过汗主的元太部落的燕真……”

“然后呢？”我有不祥预感。

“那个燕真她……她挺着个大肚子……”

“什么意思？”

“看情形，燕真怕是到七个月的身孕

“那个燕真她……她挺着个大肚子……”

“什么意思？”

“看情形，燕真怕是到七个月的身孕了，珂娜郡主说是领她到宫里待产……”

手里的笔断成两截，“这事为何到现在才说？”

“奴才一早得讯去找您，汗后那时正在，后您上了朝，下了朝以后，您又急着批军部送来的急件……”

“把珂娜和燕真都带到离宫！”按北岩国规，小丫头今日到安佑寺接受封中主持的祈福……我绝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我如今的幸福，“汗后午时过后便会返宫，你给我盯住每个人的嘴，不得漏一个字出来！”

“燕真，你实话告诉本汗，你肚子里的孩子当真是本汗的？”

北岩国的女人不同中原女子，并无任何贞操观念，男女之间少讲忠诚。虽然王室中的女人会有所收敛，但我不以为并不爱我的燕真会

为我生育子女，何况，在小丫头之前，我从来没有让任何女人为我留下子嗣的打算，是以每月屈指可数的几回召寝，都赏了无子汤药。

“……汗主，是……”

“你要知道，如果你说假了任何一字，你要付出什么代价。”

“汗主，奴才……”

“表哥，汗主的血脉怎会有假，您莫忘了，燕真七个月前尚在宫里……”

我盯着那个女人，“你当然可以生下这个孩子，但本汗有的是方法可以验出他是否是本汗的骨血，如果不是，你，你的家族，你的部落，需要承担欺骗本汗的后果，你明白罢？”

“汗主……”

“表哥，您不能在孩子没有出世时即说这样的话，您这样说，与前汗主有何不同？难道您不知，他当初也是这样对待过姑妈的？”

“你……”不得不说，珂娜这番话，使我动容。当年，父汗醉酒之下，拉过身为宫婢的母亲侍寝，母亲因之有了身孕，有了我……

“燕真，本汗会在宫外找一个地方让你待产，待你腹中的胎儿落地之日，朕即会去检验，如确属本汗骨血，本汗自会对他好生教养……”

“表哥，您怎可以把燕真送出宫外，您这样做……”

“本汗说话，何时轮得到你在旁边置啄！”我自然晓得，若没有她在旁边兴风作浪，燕真定不敢找进宫门，这个珂娜，我早该处理。“把太后的腰牌拿出，从今后，若你再敢擅进宫门，按宫规责罚！”

“表哥，那是姑妈留给珂娜，您无权……”

“本汗无权？你可以将话再讲一遍！”

“我……”忽然，珂娜脸上浮起一个绝对可以称上恶毒的笑，“汗后，您来了？”

我陡地一僵，缓缓转回了身，我的小人儿正扶门立着，美丽的小脸无怒无喜。

“天儿！”我掠身过去，我知道，那当下我必须握住她，拥她进怀里，“天儿，我……”

“怎么了，云哥哥，你在发抖喔？”

我发抖？……对，我在发抖……天儿还叫我云哥哥？还肯柔软无比地依在我的怀内？“天儿，你时下的身子，最禁不得刺激，干万莫要生气，好不好？”

“我为何要生气？”天儿仰了明丽的大眸，转着满满笑意，“你在害怕。”

是，我在害怕，害怕小丫头掉头就走，害怕她不再容我亲近，害怕失去我现下犹如活在天堂的幸福。“天儿，你当真不生气？”

天儿在我耳边道，“才怪，我回头，会慢慢找你算帐！”随即，仰起雪白细颈，对着宫厅里那个大腹便便的女人，“你可留在宫里待产，但生完以后，纵算确证是汗主的骨血，你也不得再留宫内，也便说，你必须与他分开，你可愿意？”

“你凭什么……”

我凛眸：“你们还没有参见汗后！”

“奴才参见汗后。”跪伏的，是燕真。

“珂娜，你想让本汗对你用杖刑？”

珂娜一震，屈膝：“参见汗后。”

天儿挑唇笑道：“珂娜郡主，你的秀发真是漂亮呢。”

“你——”

“怎么，你这次进宫是想本后在你脸上刺字，还是再剃了你的头发？”

“表哥，您怎能容她这样羞辱您的表妹，我是您封的郡主，是姑妈的亲侄女，我们的身体里，有一个祖先的血液……”

“燕真，汗后的话你听清楚了？你腹里的胎儿若确属本汗，本汗自会教养他长大，但你永不得近他身边；若非，你当然清楚后果。”

“不，不，不！”燕真忽摇头大喊，“我要我的孩子，我要我的孩子！……汗主，这个孩子不是汗主的，奴才这个身孕尚不到六个月，即时奴才已经出宫了，但他的父亲身在奴籍，我们无法公开成婚，奴才开始只是想让这个孩子过些好日子，才会听了……”

“燕真，你胡说什么，你不能因为那个女人要分开你们母子你便要胡说，你……”

“不不，珂娜郡主，您不要再利用燕真了，您没有做过母亲，您无法体会孩子已经在体内的感觉，我已经不能没有他，您自己另想办法，燕真不能帮您了……”

“够了！”还当真是够了呢。实则，打我一见了燕真的眼神便已怀疑，之所以欲待胎儿落地再验，是不想因严审惊动了我的天儿。眼下天儿既然已知，我自然全无顾忌。“珂娜虚假生事，欺骗本汗，自即日起，降为庶民，撷去先后所赐腰牌，罚为奴三年！燕真，及时悔过，为时未晚，赐帛百匹，银十锭，并削去未婚夫婿奴籍，择日成婚！”

我对燕真，当然有气。但这气，被我对上天的感恩冲淡了。我感谢上苍，让她肚中的胎儿非我所属。这个孩子生出，我自然绝不可能视他与天儿为我所生的一般对待。如此，他与我当年处境何异？明知是第二个“我”，我却无法给予善待，情何以堪？更有，若当真有这样一个孩子，天儿纵算强作无事，小小的心量也会受到些许伤害……

所以，我感谢上苍，所以，我对燕真格外仁慈。

“哼，幸好那个孩子不是你的，不然我定然带着我肚里的小东西跑回中原嫁个美貌少年去！”

“什么？你不是不怪我？你不是明白那是在娶天儿之前的往事……”

“哼，那是本姑娘不想让珂娜称心如意，她要看我哭泣撒泼是不是？本姑娘就做一个贤达的汗后给她欣赏！”

我冷汗涔涔：上苍，我再次感谢您的仁慈……

“天儿！”我怒，我吼，看身陷在百花……呸呸呸，是一群唇红齿白的毛头小儿中的我的汗后，我举着手中的“物件”，“你觉得，让飞儿一起陪你如何？”

“飞儿陪，陪娘娘，爹爹也陪娘娘！”我手中的“物件“吱呀怪叫。

小丫头小颈一挺：“我的儿子来陪娘，有何不可？飞儿来，娘抱抱。”

“娘抱抱，飞儿要娘娘抱，爹爹臭，不让抱！”

这臭小子！“你再说一遍。”

“爹爹臭，不让抱！”臭小子竟然崩了小胖脸，当真将我最“想“听到的几字重复一遍。

“臭小子，我揍你……”

“娘娘，爹爹不疼飞儿了，娘娘抱飞儿，呜哇……”

……我做什么了？

“耶落云，你敢打我儿子试试！”天儿从我怀内将臭小子夺去，美丽的眸儿满是控诉。

我……我……我一转眼，正见满室的毛头小儿，“滚，都滚出去，在本汗将你们剥皮抽筋前，都给我滚！”

……很好，这下，室内只剩我们一家三口，可以慢慢沟通。

“天儿，那个南郴公主，我不会娶。”

“那些个美貌少年，我也不会要。”

“那你还召他们来？”

“你不也陪了公主？”

“那是公事。”

“这是私事。”天儿红口白牙一嘴，“为了让你这把老骨头保持青春不老，时常气上一气，舒筋活血，长命百岁。”

老骨头？我一把将那个臭小子夺来，“卡木！”

“奴才在。”

“侍候小王子！”

“这……”

不再理会臭小子的呜哇怪叫和卡木的怔愕不解，我将小丫头抱起，踢开紫英阁的内室之门，向重重纱帐后的大床奔去……我是老骨头，是罢？我需要舒筋活血，是罢？很好，我便让这个小丫头知道老骨头是如何舒筋活血，强身健体！

“云哥哥，你讨厌死了……”

讨厌？很好，可以更讨厌一点……

“……色狼，色狼，我嫁你，嫁错了……”

嫁错了？那就将错就错、错上加错、大错到底！管他谁之过，谁之错？

“……云哥哥，我……我爱你……”

我也爱你，我的天儿，我的小汗后。

史上最肉麻夫妻两三事

第一事

这件事发时，乃六皇子第一次辞得帝位，携娇妻爱女到江南逍遥。

而因着肆意早已南下，闺怨冲天的五皇子，亦抱子寻妻。

是以，有了江南月夜下三对夫妻围桌共膳的契机。

打一始，三个女人一台戏，三个男人佯哑夫，还算其乐融融。待酒食用到半路，欢声渐歇，笑语暂止，因两个女人的眼睛，全关注起了某景。

“墨，你胃有寒气，方才吃了蟹肉，喝一口米酒调和一下，来，一小口。”某人端着酒盅，凑到娇妻唇下，送进了暖胃的良液。

“墨，这是莲子鱼，清香爽口，尝尝看，好不好吃？”某人将一盘鱼在自己根前去完了骨刺，持箸夹起，喂入娇妻腹内。

“墨，吃块桂花糕……”

“墨，喝口菊花茶……”

“墨……”

两个女人面面相觑，再各自有志一同睇向自家那位，一个正因不做皇帝不必担心言官指摘吃相不雅而狂做飨客，一个正四平八稳浅饮低酌扮美装潇洒。

“谌家墨墨。”

“臭妖鱼。”

“有事？”谌墨张口，纳下了递到嘴边的去皮栗子，嚼嚼不倦。

“你可不可以奉劝你家夫君一下下，不要成心如此？你不知，这样，很易让人受伤？很是刺激别人么？”

“我家夫君怎么了？”谌墨向优雅温润的丈夫甜蜜蜜投去一睇，“我家夫君，还是一如既往的清俊贵气啊。”

肆意翻翻白眼，杜若咬咬银牙，两人挤出笑来，“你们两人甜蜜恩爱，尽可以关起门来尽情释放，可为什么一定要在别人眼前表演呢？”

“表演？有么？”

“不要告诉我，私下里他也如此对你？”

“那我要不要告诉你，我家夫君早间会为我梳发，晚间会为我洗脚？不过，他最喜欢的还是给我净面之后，擦抹护肤的粉膏……”

“卟——”杜若喷出了才喝进口内的茶水，肆意则捏断了指间筷箸。

“还有呢？他会不会连走路都让你省了？”

“他倒是喜欢背我行路，可是本少爷的轻功如此好，哪里用得着？再说，腿脚走得酸了，让夫君按摩就好，不怕不怕。”

“啊——！”肆意一声吼，杜若则一声叫。两个女人各探手抓过自家男人，“本姑奶奶要休夫！”

第二事

这事发生在经纬两位小少降临人世，某人认为自己独享的怀抱遭人剥夺，酸气、怨气，镇日在心间发酵，终有一日，忍无可忍，对自家娇妻开诚布公。

“墨。”

“恩？”

“你爱经儿和纬儿，超过爱我是么？”

“……你怎会这么说？”

“你近日只陪他们，不陪我。”

“夫君，他们是我们的宝贝。”

“那我是什么？我是墨的什么？”

“你……是我的心肝喽。”

心肝？

“夫君，我们的宝贝们会长大，会成为别人的心肝，会有他们宝贝的人，但我和夫君，永远是彼此唯一不可替代的心头之肉，不对么？”

“可是，他们还是太粘墨，墨也太疼他们……”

某个小气男人，因为妻子的甜言蜜语心中暗爽到狂笑，面上，却犹抱怨迭迭，直至娇妻将一双嫣唇主动奉上……

第三事

这事发生时，某个不良父亲将一对十二岁的儿子奉献出去。一个到京城受袭孝亲王，一个在碧门接受当家训练。他携娇妻，迁徒到早已置好多年的一处山庄做神仙伴侣。

“墨！”

“怎么了？”

“你昨夜又陪绛儿和缇儿睡了！”

“那又如何？”

“你是我的！”

“……你不也很爱绛儿和缇儿？”

“但我没有爱到要把自己的妻子让给她们！”

啼笑皆非中，摸模这个偏执夫君的脸：“夫君，我有没有告诉你，你很可爱？”

“我本来就很可爱，比老六还要可爱！”

看官们，明白了么？当年那一句话，这个男人到今日，仍未忘却。

第四事

镇上书坊一位豆蔻年华的美貌少女，对昨日上门买书的一位有着全镇任何一个男人也不及的优雅气度的男子一见钟情，几经打听，得知这男子住在镇外山脚下的山庄。于是，施尽心思，进山庄做了一名小婢。经过一个多月的窥查，得悉心上人的妻子并非一位贤妻，致使心上人少笑少言，郁结寡欢。于是不平心起，恨不能即日替而代之，以使心上人得享自己满腔的柔情四溢，然后，两人就如书上的鸳鸯蝴蝶一般，携手一生，幸福一世……

这日，她得见心上人踞案抚琴，那气度，端的是如天人般皓洁。且她已知心上人那悍妻不一时也会赶来，她要利用这个机会，使心上人明白，谁才是适合她的女人。

“爷，您喝茶。”

“……”

天呐，好痴迷呢，心上人虽无言语，但她能油然感到两人之心紧紧相依……

“你在做什么？”

那个悍妻来了？少女一喜，更将身躯向心上人偎去：“奴婢，奴婢头好痛……”

“头痛是么？”悍妻踏进了亭子，笑吟吟，伸出手来……

“唉呀，夫人，您不要打奴婢，奴婢什么也没有做，奴婢只是身子弱……”少女面流泪，心生笑，凭心上人的气度，定然英雄救美，怒叱悍妻之悍，也知这世上，有位娇弱美人需他爱怜……

“打你？”悍妻一怔。

“不要打奴婢，求求您，夫人！”

“你还真是提醒了我，打你，手疼呢。”悍妻抬足一踹，将少女踢出亭外，落进花丛。

少女虽疼痛难忍，却犹喜自己的苦肉计不会枉费，书上都曾如此说过：男主子为了娇弱的俏丫鬟，休了泼皮善妒的悍主妇……

“夫君，我想吃菱角。”

“我洗过手，便剥来给你。”

“还要吃榛子和核桃。”

“要不要喝松仁茶？”

“夫君沏给我喝？”

“只要墨今日下午的时间归我，不许再去陪那几个小东西！”

“好饿啦……”

“我先喂你吃些别的……”

“色鬼！”

少女自花丛内爬起，却见心上人正将他的悍妻抱在膝上，两颈相缠，四唇相磨，上演着小书中香艳的插绘情景……不，不，怎么会这样？小书中，最受所有人爱怜的当是楚楚无助的娇弱少女，如她啊……自己的心上人，为何没有按小书中的男人那样来演，扶起自己，拥进怀内安慰柔怜？

第五事

“三哥，您可知道我们为何越来越懒了来看您？”

“你们老了。”

“……三哥，您比我们年长耶，我们老了，您又如何？”

“懒得不是我。”

“……三哥，您能不能和您兄弟多说几个字？您能不能别把话都留给三嫂？”

“不能。”

两个男人吸口气，“三哥，您以后，可否别在人前，尤其是那两个女人面前表演您对三嫂的肉麻……难道，您被奴役得就那般快乐？”

“快乐。”

“才怪！”傅澈跳脚，“那日，那个女人逼着我为她梳发，我只不过手重了些，扯了她几根头发，她就赏了我一脚，揍了我一拳，怎可能快乐？”

傅津摇头：“小意意让我为她上护肤的油膏，也只是一个不防，进了她眼睛些，她便骂我无用，无用？不会抹油膏是无用？也不看本王在床上有多神勇……”

“不快乐，你们何必要做？”

“可是，女人让我做……”

“意意眼红三嫂……”

“我做这些，是因为做时，我心下极是快乐。能将自己心爱的人儿护在胸里呵着护着，喂她吃，喂她饮，梳她发，洗她足，为她穿衣，为她着袜，这一切，都让我很快乐。每望着她，每日每时总想为她多做一些，多给一些，因为，为她做任何事，都能轻易快乐……”

哇呼呼，少言寡语的三哥，这一大堆话，哪里潜藏来着？

“你们不必一定要做，你们不是我，你们的女人也不是墨，这是我和墨的爱情，是我爱墨的方式，你们何必照搬？你们就用你们爱人的方式爱她们就好，不是么？”

傅澈如醍醐灌顶，转身就跑：““女人，给我滚出来！快来参见你的皇上，你的夫君！”

傅津仰天长吼：“意意，本王要去杀人，你胆敢拦着，本王不饶你！”

“笨蛋，滚——！”有女人一记老拳到位，捣在笨蛋腹上。

“恶魔混蛋，找死是不是！”有女人从天而降，掐住恶魔脖颈。

“夫君，他们怎么了？”谌墨坐到自家夫君膝上，不解问道。听意意和若若说，最近这两人表现尚可，她们还要择时拉来表演，把傅三爷肉麻到天理不容的体贴比下，怎突然变得如此热闹？

“别管他们。”傅洌抱起妻子，“你午睡时辰到了。”

“我午睡时辰到了，你跟来作甚？”

“我陪墨儿午睡。”

“当真只是陪睡？”

“不然呢？”

“到了床上，你不会又说一些睡前做些运动有利好眠的话出来？”

“……原来，墨儿如此盼着与为夫运动，宠妻如我，怎可能有违娇妻愿望？”

“……讨厌，你这个伪君子，真色狼，谁要与你运动，放开我！”

“墨，为夫不会将你亟盼与为夫运动的心思公之于众，为夫会很卖力地运动……”

后面，另外两对夫妻打过骂过，各自踪影不见。

唯见碧波上，鸳鸯相偎酣眠，人生佳景无限。

（全文完）

明月珰:芙殇

［正文:第一章 梦入非非］

芙洛迷迷糊糊的转身，手臂习惯性的一打，痛。睁开眼睛一看，不得了了，身边居然睡着一个男人。

一个让人看了一眼就舍不得眨眼睛的男人。这二十几年来芙洛也算是阅男无数，可是他们跟这个男的一比，就如苍山之比蝼蚁，不可同日而语。

他，剑眉星目（虽然他闭着眼睛在睡觉，可是芙洛就能直觉肯定的认为他的眼睛一定很惊艳），他，鼻若悬梁，他，唇若涂丹，他，肤如凝脂。偷偷的揭开他的被子，明黄色的睡衣，领口大敞，露出结实而富有弹性的胸肌（作者：你怎么知道有弹性？洛洛：笨，我有用手摸啊。）芙洛擦了擦口水，这种绝品美男真是只有梦里有，人间哪得见啊。

这个是芙洛二十几年来第一次梦见美男啊，既然是做梦，芙洛的眼睛一亮，这么美味的佳肴不品尝一下岂不可惜。

芙洛颤巍巍的用手学着在A片里看到的动作，用手指轻轻的划上他的眉毛，再来是他的眼睛，鼻子，嘴唇。突然芙洛觉得眼前寒光一闪，好冷。指下的美男睁开了眼睛，他的眼睛果然很漂亮，深邃幽蓝如深夜的大海，冰冷寒冽也应该如深夜的大海吧。等等，芙洛好像看到了那眼睛里的嫌恶，搞什么飞机啊，你不过是本小姐梦里的人物，我才是你的造物者诶，居然敢给我眼色看。芙洛愤愤的用双手捧正酷男的脸，看到他的脸上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芙洛一狠心，把他的双眼一抹，嘴唇轻轻的附上他的双唇，出奇的柔软温暖，轻轻的辗转，舌尖轻触的挑逗他的耳垂，他的锁骨，手指若有似无的在他的丝袍里滑动，一直下滑到～～～～

只听他闷哼一声，转过身子将芙洛压倒在身下，吻像疾风骤雨般的落下，芙洛的心里直吼，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没想到平日道貌岸然，自封清高的芙洛，竟然是个不折不扣的大色女。芙洛在心里暗暗鄙视了一下自己，可是情不自禁的躬身迎合他，妩媚的扭动，魅惑的呻吟，反正A片里女主角用的，她都竭尽所能的的用上了，既然是梦，自然要酣畅淋漓才对得起这二十几年不遇的绝色春梦才对。

听到他逐渐变粗的呼吸，听到他情不自禁的呻吟，芙洛觉得浑身颤抖，那种感觉如云端，如海底，只愿时时刻刻不停。他的律动越来越快，越来越野蛮，最后在芙洛的“救命”声中彼此都达到了愉悦的彼岸。

被累到精疲力竭的芙洛迷迷糊糊的又要睡着了，可是一想到这场春梦天亮就要了无痕迹了，遗憾得要命，这种无论杀伤力还是战斗力都超级的帅哥天亮就没有了，芙洛狠了狠心，决定再次挑逗起他的热情。

原来不仅时间像海绵可以挤，精力也可以像海绵啊，芙洛成功的挑起了他的第二次欲望和第三次欲望，第四次的时候芙洛实在是没有精力了，昏死了过去，最后一刻的意识是，他也太猛了吧。

“公主，公主。”如蚊子一般嗡嗡的声音在芙洛的耳边响起，在纵欲过渡加上睡眠严重不足的芙洛耳里听起来简直是无比呱噪。

“妈，让我再睡会儿。”含糊不清的说完，更是把被子拉起来盖住脑袋，不听那小声但是呱噪的呼唤声。

“公主，公主醒醒。”芙洛感觉有人在摇动自己的手臂。实在是忍无可忍，芙洛一股脑儿的坐了起来，“妈，你干什么啊，我要睡觉。”没有睡醒的芙洛，口气可谓相当的不耐烦。

“公主息怒。”噔，眼前的人就跪了下去。这可把芙洛吓了个半死，自己的妈给自己下跪，可不得了啊。定睛一看，自己的妈怎么变得这么年轻啊，不对，这不是妈妈，是一个陌生的年轻女子，穿着真像个古代人，刚才她叫自己什么来着，“公主。”芙洛的睡意顿时去了一半。

“你，你叫我什么？”

“公主，公主，小绿也是不得已才唤醒公主的，今天是初一，应该去庆桐宫给玉贵妃娘娘请安的。奴婢，奴婢怕贵妃娘娘怪罪公主才斗胆唤醒公主的。”眼前跪着的女子吓得直打哆嗦。

芙洛听清了她的话，却不明白她的意思。“什么贵妃娘娘啊？”

“公主。”那女子顿时做了个禁声的手势，“小心隔墙有耳。公主再不甘愿，可毕竟玉贵妃才是统领六宫的人啊。”

看来这个小绿是彻底误会了芙洛的意思。根本是牛头不对马嘴。芙洛用力的捏了捏自己的大腿，“哎哟，我的娘诶。”可真疼啊，看来不是做梦，眼前这个古代丫头不会是在排戏吧？芙洛仔细的观察着自己的四周。

自己坐在一张黄梨木雕花的床上，四周是深紫的绞纱帐，前方是大红色的落地布帷将寝间与其它房间隔开，左边应该是个巨大的白玉浴池，蓝色的纱帐垂挂隔断，右边是窗户，绝对的用纸糊的那一种。这里的颜色实在让人不敢苟同啊，越看越头疼。

可是房中的摆设无一不在提醒芙洛，这些都是货真价实的国宝级别的古董，是什么公司排戏啊这么大手笔。

低头看了看自己，不看则已，一看真是吓死自己了，青青紫紫的痕迹满臂满身都是，不安的挪动一下大腿，天，好酸疼，下面更是酸疼，难道难道昨晚不是做梦，还是梦还没醒，芙洛不甘心的再次掐了一下自己，疼，疼得眼泪都掉下来了。

“今天是什么日子啊？”芙洛颤抖的问出，就怕听到不想听的答案啊。

“回公主，今天是炎夏龙轩九年三月初一。”

敢情自己是穿越了，还是架空啊，架空好啊，这是芙洛唯一庆幸的，看来那些诗词歌赋是可以随便借用了，这可是女主角的必杀记啊。

芙洛像个缩头乌龟似的，再次钻进了被窝，打算一睡解千愁，醒来也许自己就穿回去了。

“公主，今天，庆桐宫您还去不去啊？”

“不去了，你就说我病了。”

“那，要不要请皇上来看看你啊？”

“不要。”小绿听到芙洛的拒绝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主子想见皇上可是想尽了办法的，时常装病让人去请皇上，今儿不知是怎么了，居然不是为了皇上才装病的。

而芙洛想的是，如果皇帝老爹来看自己，自己还不是死得更快，不知道昨晚那个酷哥是谁，照说这皇宫应该只有皇帝一个真男人而已啊，难道他是采花贼，不对，不对不像。看来芙洛是想错了自己穿越

后的身份。谁让那丫头称自己公主，所以她自然的想到了皇帝是自己的爹，贵妃是自己的后母了。公主，公主，天下最惨的职业，你说怎么不让俺穿个皇后什么的，无良的作者。

炎夏龙轩九年三月初一早朝。

今天炎夏皇朝的当今圣上龙轩帝轩奥破天荒的在早朝上走了神。

昨晚香艳瑰丽的激情让轩奥此时还在回味，想起那调皮而魅惑的丁香舌在自己身上游走，那如蛇般扭动如丝般质感的身子真让人欲罢不能，嘴角噙起一丝微笑，想到这里，轩奥不由换了一下坐姿以掩盖自己不由自主的下半身。台阶下奏事的大臣见到皇上居然露出了笑容，奏得便更加起劲了。可是当轩奥回想的画面定格到了那女子的面容时，他顿时阴沉了脸，居然是那个让自己深恶痛绝，极度鄙视的女子让自己那么回味。

皇帝的脸色一变，吓坏了刚才还在洋洋得意奏事的工部尚书。

轩奥一拍龙椅的扶手，“王金庆，你居然还敢向朕要钱，一条安佑河，朕给了你四百万两白银治理河工，如今没有任何功效，你居然还敢向朕再要钱。来人，将他拿下交刑部审理，户部协理此案，朕倒要看看这么些年你都干了什么？”一顿怒气后，轩奥再次冷静的开口，“工部尚书之职暂由工部侍郎代理，好好治理安佑河，否则王金庆就是你的例子。”

阶下的众臣都颤巍巍的禁声，生怕皇帝下一个发怒的对象就是自己。

炎夏龙轩九年三月初一庆桐宫朝会。

庆桐宫里玉贵妃和众多妃嫔都在等待迟迟未到的芙妃，却听到菡萏轩的宫人来报芙妃娘娘身子欠安，今天是来不了了。整个庆桐宫顿时像开了锅的稀饭般沸腾，众人终于找到了非议讨论的话题，虽不敢明着对玉贵妃说，可是那音量绝对是能让目前的六宫之首玉贵妃听得见的。

“想不到皇上在菡萏轩留宿了一晚，就让芙妃气焰嚣张到这种地步啊，居然连贵妃娘娘的朝会都敢不来参加了。”甲八卦妃嫔道。

“可不是嘛，她入宫两年，皇上也就昨晚才在菡萏轩留了一整夜，她就张狂到这般，赶明儿皇上再在菡萏轩留宿，她岂不是要飞上天

了。”乙八卦妃嫔道。

“想她平日就刁蛮骄横，现如今还不知怎么越发骄横呢，今后还是避着她一点吧。”丙八卦妃嫔道。

“好啦，别说了，芙妃妹妹不是说了她身子不好今日才不能来的吗？”上座左首的兰贤妃说话了。这可是宫里出了名的第一贤惠人，父亲是当朝吏部尚书，可谓位高权重，而她也是皇长子的亲生母亲，身份可谓非同一般，连把持后宫的玉蓉，芙洛二妃都不敢轻易惹她。

此时再观玉贵妃的脸色，虽如平日一般，可是那紧扣的手指泄漏了她的心思，兰贤妃的眼里闪过一丝窃喜，还有什么能够比敌人窝里斗让人更高兴的呢？

［正文:第二章 芙死芙生］

芙洛就这样睡了醒，醒了睡的反覆了两日，身体实在来不起了，饿得头昏眼花的，只好放弃通过睡觉回到现代的打算。想来穿越文都说这种穿越定要是特殊的天文事件发生日再辅以特殊器件的，所以芙洛也就打算放弃这种守株待兔的方法。

“饿。好饿啊。”

“公主你醒啦，奴婢这就给你准备早膳。”

估计平日被前任训练好了，效率高得不得了，转眼就端上了一桌丰富的早餐。也顾不得伪装和形象了，狂灌了一杯古代的鲜奶后（别说，这奶比现代的还好喝，古代的贵族也是很会享受的嘛），拿起一块不知名的美轮美奂的糕点啃，差点没把舌头咬掉，好吃得没话说。以秋风扫落叶般的速度在那个小绿丫头的瞩目下，芙洛结束了在古代的第一顿饭。满足的拍拍肚子，好吃，就为了这御膳也应该在古代多呆些日子啊。

“本宫想沐浴更衣。”虽然没当过公主，可是肥皂剧还是看过不少的，这种演戏真是顺手拈来啊。

当芙洛跨入热气腾腾的白玉雕筑的浴池后，满足的叹息一声，闭目养神，身上的酸疼顿时减轻了不少。亲娘诶，这个池子比家里的卧室还要大上三分啊，真是穷奢极华，水面上撒满了鲜花花瓣，在现代芙洛还没有享受过这花瓣浴呢，高兴得嘴里哼着小曲还在水里游一

圈。心里感叹，怨不得人人都想当贵族和有钱人呢，真不知道如果自己习惯了这里回到21世纪还能不能由奢入俭呢?

大概一小时后芙洛才尽兴的站起来，由两个贴身伺候的丫头服侍穿衣。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大概就是这般吧。芙洛默默的观察眼前的两个宫女，一个是醒来后第一眼看到的小绿，另一个身着蓝色衣裙的，身材较小绿略高，相貌更加大方明丽些，气质更为稳重些，让人有莫明的依赖和信任。

神情恍惚之中就被两人拉到梳妆台前上起了妆，挽起了发。那蓝衣丫头梳头的手法极为熟练轻柔，一点也感觉不到头发的拉扯。不由想到她对自己的称呼“娘娘”，而小绿叫自己“公主”，自己到底是个什么身份啊，也不敢随便发问。

“碧梧姐姐，你梳的发髻好美啊。”在小绿的感叹声中芙洛终于回神了。

望着镜中的自己，“啊。”芙洛立即用手蒙住了脸。

“娘娘（公主）？”二人诚惶诚恐的跪了下去。

芙洛不敢相信镜中那个白粉铺得厚过城墙的是自己，妆艳丽得像个艳鬼，这样出去不吓死人才怪，难道这里的人流行这种妆容，不对啊，看这两个丫头也还正常啊。

“本宫要洗脸。”

“奴婢该死，公主不喜欢这个妆，奴婢再给公主画过。”小绿跪在地上发抖。

“起来吧。”芙洛实在不习惯这种生杀大权掌握在手里的感觉。“本宫没有怪你，只是今天突然不喜欢这么浓的妆了，画一个淡淡的就好了。”

洗脸后，芙洛才好奇起这个身体的主人到底长什么样子。铜镜里映出的是一张娇弱柔媚如带露玫瑰的脸。黛眉横山，明眸含波欲语，琼鼻皓齿，花瓣般柔软光泽的嘴唇。手指轻轻的滑上脸颊，白皙光滑的肌肤就如新剥的鸡蛋，这样的肌肤是芙洛在21世纪花费所有积蓄都求不到的，不由又感叹这个时代的化妆品果然绿色，这样用都不伤皮肤。联想到刚才沐浴时看到的身体，秾纤合度的身材，波霸级别的胸部，看来这具身体真是不折不扣的绝世美女。

突然想起一首诗不由吟了出来：“却嫌脂粉污颜色，淡扫蛾眉朝至尊。”

“娘娘真是好文采，也只有娘娘才配得上‘却嫌脂粉污颜色’。”少言的碧梧突然恭维起了自己，真让芙洛有些不好意思。

不化妆比化妆好看，芙洛自然是乐得省了这道工序，同时让碧梧换了一款简单雅致的云髻梳上，斜插了一支金步摇。这时小绿已经将衣服抱了出来任芙洛挑选。

看到这些大绿大紫的衣服，芙洛顿觉得头疼，打开衣柜也是满满的这种富贵色，任何兴致都没有了。

“本宫不要穿这些衣服，去叫人重新做衣服。”

“是，奴婢这就吩咐尚衣宫派人来给娘娘重新定制新衣。”碧梧乖巧的退下，本来还奇怪这位娘娘今儿怎么突然变得好说话了，看来挑剔任性的性子一样没有改变。

“等等，让她们挑些颜色素雅的布料来，顺便把这宫里的布帷都换了颜色，本宫看着就头疼。”

不得已芙洛还是随便拣了件衣服穿上。很快尚衣宫的宫人就来为芙洛量体裁衣了，看来目前自己在宫里的地位还是比较好的，太监宫女对自己的必恭必敬，可以说是战战兢兢的伺候着，总比穿越到那些个不得宠的主子身上好，铁定被欺负得死死的。

“奴婢尚衣宫怡人参见芙妃娘娘。”

芙妃，看来自己是穿越到吃人不吐骨头的后宫了，本来还存在着侥幸以为自己真的只是个公主，没想到却是个怎么也逃不出后宫的妃嫔。

“公主。”听到小绿的轻唤芙洛才回过神来。

“平身吧。”

芙洛了挑了好些淡雅简致的布匹，因为所有衣服都要重新做，所以不得不选了很多。这些布料可是芙洛在现代见都没见过的，即使是最素净的颜色，布匹也是美轮美奂的，那种手感，色泽让人爱不释手。

布料挑好了后就是款式了，这宫人还带了很多张图纸来，上面画着宫里时下最时兴的服饰，一看还真是大胆，袒胸露臂的大有，更是

符合芙洛这个21世纪来的女性的审美观了。不过画工还是在芙洛的指点下将款式大大的改动了一番，别有新鲜的花样。无论是身边的小绿和碧梧，还是尚衣宫的宫人都很惊讶与芙洛独特的视角和品味。不由暗叹，这个主子还是不如传闻的那么简单啊。

“三天能做好吗？”

“奴婢遵命。”芙洛可不知道自己的要求会让那些尚衣宫的宫人三天三夜不眨眼的赶工啊。

接下来的日子芙洛将菡萏轩的布帷纱帘全部配着春天换成了樱花粉，这样看起来才清爽嘛，然后在轩里的花园搭了一架秋千，让宫人在轩里的人造溪流里种上了睡莲。让小绿找来了她能在宫里找到的一切书籍开始阅读，就是为了多了解自己所处的时空是什么样子的。

得空时还给小绿改了个名字碧叶，她高兴了半天。她是伺候芙洛从小长大的丫鬟，当玉真国王将她赏给芙洛公主的时候，她不过像小狗一般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小绿。芙洛公主从小就瞧不起她们这些下等人，更别说给她们认真取名字了。本来公主是给自己取名叫碧莲的，还念了一首诗“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可是后来因为莲子犯了炎夏皇朝开国皇帝的皇后莲月皇后的名讳，所以才改成了碧叶。

莲月皇后算是炎夏皇朝的一个传奇人物了，她伴随着先皇统一天下开创了炎夏皇朝的盛世，并且独得先皇的宠爱，成为炎夏皇朝开国皇帝轩允帝唯一的妻子，所以莲月皇后在整个后宫仿佛是地位超然的神灵一般，每一个妃嫔都想成为她，都膜拜她。

经过十几日的明查暗访，芙洛大概了解了自己的情况。

目前的皇帝轩奥是炎夏皇朝的第五代君王龙轩帝，传闻是自小聪明过人，胆识过人，决断过人，冷酷威严，极为勤勉，治下极严，登基九年就已经把一个国家治理得蒸蒸日上，进入了所谓的龙轩盛世。后宫的宫女提起他又是敬畏又是兴奋。

而芙洛，则是来自边陲小国玉真国的公主。算是与炎夏皇朝和亲吧，可是来得却不是很光彩。本来龙轩帝是亲点色艺双绝的玉蓉公主和亲的，也就是现在的玉贵妃，可是芙洛自从见到了亲自来迎亲的龙轩帝后，相思一发不可收拾，硬是死乞白赖的闹着她父王把她也嫁给了龙轩帝。无奈芙洛是正宫皇后的亲生女儿，加上国王还附送了玉真

国的镇国奇宝“珈兰花”，才让龙轩帝接受了这位公主。要知道这芙洛公主骄奢蛮横喜妒的美誉可是享誉天下啊。

一入宫芙洛公主就把整个后宫闹了个天翻地覆，每个妃子看到她都害怕，动不动就要惩罚她们，谁让她是后宫除了玉贵妃和兰贤妃之外品级最高的妃子呢，后位空缺，玉贵妃当权，所以她这个妹妹自然是横行霸道无人敢管，而龙轩帝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对她也是忍耐包容之极。芙洛暗想，肯定不是什么好事，一旦皇帝变脸，今后自己的日子还不知道怎么难过呢。

芙洛入宫的事，便成了后宫一大笑柄，妃子们在她面前不敢着声，可是背后把她编排得够呛，而那些被她平日苛刻虐待的宫女就把她说得更不堪了。

例如她虽为芙妃，却住在偏僻的菡萏轩里，其他两位妃子都是住在离皇帝比较近的大宫殿里。这是芙妃最痛恨的地方，任何人在她面前提起来都要被整得惨惨的。可是后宫的人在背后就最爱拿这个编排她。再如她入宫两年，皇帝从不曾在她那里度过一整夜的事也让大家觉得很解气，可是那穿越的晚上颠覆了这个记录，让宫里的嫔妃宫女都很不爽啊。

[正文:第三章 初见贵妃]

“碧梧姐姐，求你帮我跟娘娘求求情啊，我娘实在是病得厉害，就望见我最后一面了，请姐姐在娘娘跟前说句好话，放小菊回家看看娘娘吧，就一天，小菊就出去一天。”

芙洛躲在花丛后面听到的就是这一番话，那个叫小菊的宫女哭得好凄惨，还跪倒在碧梧的面前不肯起来。奇怪，难道以前的芙妃不准宫人出宫吗?

“小菊你是想死吗？不知道娘娘最忌讳别人提到亲人吗？还敢跟娘娘说要出宫，娘娘早就下了命令不准我们菡萏轩的宫人出宫见亲戚的吗？”

“碧梧姐姐，求你了，求你了。”小菊猛磕头。听得芙洛心都紧了，怕她磕出个好歹来。可是那碧梧也太冷情了，怎么都不答应，“小

菊妹妹，我们同为这宫里的人，娘娘平日是怎样的，你也知道，你再这样不是把姐姐往死里推吗？”可见平日芙妃对待宫人有多刻薄。

“怎么你很想出宫吗？”芙洛趁二人不注意的时候轻轻的走到了小菊的身后。

小菊猛的转身看到发话的人是芙妃，吓得直发抖，看到碧梧跪下，这才顿然想起要跪下请罪，“娘娘请息怒，小菊不想出宫，请娘娘息怒。”

看到刚才还苦苦哀求碧梧的小菊现在面对自己居然吓成这样，芙洛不得不感叹前人芙妃不知道对人有多恶劣啊。

“你想出宫倒不是不行。”芙洛顿了一下，看到小菊双眼闪过的惊喜，企盼，彷徨，害怕，突然觉得很惭愧。不过她还是不能就这么仁慈的放小菊出宫，否则众人一定会对自己有所猜疑，想芙妃怎么可能平白无故的就转性呢。想到这里，又不由埋怨，别人穿越后总是可以找个失忆的理由来解释一切，可是自己怎么就睡一下就过来了，也不能借口落水，受伤，中毒来装失忆。

“只要你今天能把这菡萏轩的杂草都拔光，本宫就准你两日假。”芙洛含笑的望着小菊，努力装出恶毒的笑容。

“还不快谢娘娘恩典。”旁边的碧梧见小菊久久不回应，不由着急的出声提醒。

芙洛诧异的看了看碧梧，这个平日少言寡语的丫头看来也挺有人情味的嘛。

芙洛转身向内厅走去，不再理会二人。

“碧梧姐姐，菡萏轩的花园这么大，我怎么拔得光所有的草啊。”小菊绝望的向碧梧求助。

“娘娘只说让你把草拔完，又没说不准人帮忙。”碧梧留下这么一句话也就跟着芙洛进了内厅伺候。

“娘娘，小李子他们在帮小菊拔草呢。”碧叶在芙洛的耳边嘀咕，仿佛是要提醒芙洛对二人进行惩罚，可惜现在的芙菲今非昔比啊，如果是往日，芙洛肯定会大大赞扬她的，可惜现在的芙洛只是皱了皱眉头，看了看窗外挥汗如雨的小菊和几个太监宫女，“随他们去吧。”

次日清晨，芙洛正在镜前梳妆，碧梧就来报，小菊求见。

“娘娘，奴婢已经将菡萏轩的杂草都拔光了。”小菊颤巍巍的回道，却不敢提出宫二字，生怕是主子开的玩笑，今日又责罚自己。想到以前的小茜也正是因为跟主子提出想在崇文门外见见千里来的亲戚，硬是被主子寻着借口活生生打死了。

芙洛抬手阻止了碧梧正要给她往头上插的蝴蝶点翠金簪，“这个簪又旧又难看，不想戴了。”说完故作不经意的回头看小翠，“这个就赏给你吧。”

“谢娘娘恩典。”小菊诚惶诚恐的接下了簪子。

“不是说要出宫吗，时候不早了早些去吧。”

芙洛一说出这句话，小菊的眼泪就流了下来，又跪下不停的磕响头“谢娘娘恩典，谢娘娘恩典，奴婢愿作牛作马报答娘娘的恩典。”

实在是不习惯这种场面，“本宫乏了，你下去吧。”这才阻止了小菊把脑袋磕破。

待碧叶去衣橱帮芙洛挑选衣服的时候，碧梧在旁边轻轻的讲了一句，“娘娘的赏赐，小菊是断然不敢卖了换钱的。”

芙洛震惊的回头望着眼前这个看起来非常平凡的丫头，惊讶于她对人心的了解。

“那，你去支二十两银子给她吧，就说你补贴的私房钱。”既然蛮不过碧梧的眼睛，芙洛也就大方的承认了。

“是。”

“娘娘，小菊还需要娘娘的手谕才能在内侍宫取得腰牌出宫呢。”一旁的碧叶回来说到。

“瞧我着记性，对了手谕。”芙洛转头看着碧梧，心里却在嘀咕，这手谕要怎么写啊？还好碧梧主动的接了下去，“奴婢这就帮娘娘准备。”

原来这位芙洛公主也是个没文化的主，从来就不爱看书习字，这些琐事平日都是碧梧在打理。

看着碧梧写的手谕，芙洛又暗自心惊于她字体的娟秀灵气，这样一个读书识字，大方得体，会读心的丫头怎么就埋没在这菡萏轩了呢？

“好啦，再加上娘娘的玉玺就可以了。”碧梧说道。

玉玺，芙洛再次担心起来，玉玺放在什么地方的啊。

“碧叶，你去将本宫的玉玺取来。”只能碰运气了。

“是，娘娘。”芙洛迅速的观察起碧叶，看到她的眼睛扫向自己裙子上挂的荷花袋，想起那里面装的钥匙，看来前人芙妃的重要物件应该都是锁了起来。芙洛很快的将钥匙递给了碧叶，她拿着钥匙转向了一个床边的柜子。看来是猜对了。

芙洛每天都过得这么提心吊胆的，生怕别人发现自己不是原来的芙妃了，可是她的身体确实又是真的芙妃啊。

三月十五，又到了去拜见玉贵妃的时候了，芙洛对后宫嫔妃也是充满了好奇的，可是由于先前对宫里和对自己都不熟悉，所以不敢轻易出宫门，而其他嫔妃没有一个愿意主动来找芙妃的（这不是找死吗），由此至今芙洛还没有见过一个后宫的主子。

玉贵妃望着蹁跹而至的芙妃，有一瞬间惊讶得都合不拢嘴了。今日芙洛着了一件天蓝色袒襟云锦纱曳地长群，腰上束着白色素锦宽束腰，在背后系成大的蝴蝶结，臂上挽着白色丝光锦制成的披帛，高贵简致，飘逸出尘。头发挽成流苏髻，斜插了一支玳瑁镶碧玉的簪子，

髻上系着挽成蝴蝶结的天蓝色缎带，随着她的走动带子在风中自然的摆动煞是吸引人的眼球。眉心处点的三叶草状金钿给她简致出尘的韵味中又增添了几丝媚态。

“臣妾给贵妃娘娘请安。”芙洛走到玉贵妃的面前，端庄的行礼。

“免礼。妹妹的身子可好些了？”

“多谢娘娘挂念，芙洛的身子已经好多了。”

“妹妹平日不是喜欢浓色吗，今儿怎么穿起蓝色了，你不是最讨厌蓝色了吗？”说完还怕芙洛不明白似得，瞥了她左首坐下的兰贤妃一眼。宫里的人都知道兰贤妃素来爱着蓝色，低级的妃嫔一般都不敢着蓝色和她撞色，而玉贵妃和芙妃又不屑于着蓝色。

“前些日子身子不好，厌了那些浓密的颜色，倒喜欢起清爽的颜色了，所以挑了蓝色。”其实这也是芙洛对她对面的兰贤妃的一种示好，她可不想继续敌对那位后宫里有权有子的宠妃，虽说年纪大了，可是因为她有着皇长子，皇帝对她是另眼相待，每个月总有几日要留宿在她的云祥宫。

玉贵妃笑道，“妹妹穿这蓝色倒十分的合适。”说罢看着兰贤妃笑了笑。

“玉妃妹妹说的是，这蓝色十分衬芙妃妹妹呢。”

芙洛看着笑容特别真诚的兰贤妃，心里一阵恶寒，根据后宫定律这样的女人表面有多真诚，内心就有多黑暗，还是少惹为妙。赶紧低头饮茶，避过回答。恰好玉贵妃转头去和别的妃嫔聊天，所以芙洛才有了闲功夫仔细品赏后宫佳丽啊。

要说这后宫，在芙洛的眼里看来，就数自己和玉贵妃容貌最美，可是美貌在后宫却是最不稳当的，也许皇帝今日喜欢娇俏，明日又喜欢妩媚呢。

今日玉贵妃着了一套烟霞色的云锦宫装，都上插着祥凤金步摇，凤头含翠，垂下一粒光滑润泽的珍珠正好点在眉心，灵蛇髻上插了十枝枝碧玺点翠花钗，光彩耀人。黛眉星目，粉唇吐珠，肤如凝脂，腰如约束，雍容华贵之美跃然面上。

再看那兰贤妃，可能因为年纪大些，生了皇子有些发福，不过也绝对称得上是大美女一个。衣着大方端庄，既不张扬，也不低调，恰到好处的显示了自己的身份。

反而坐下一个女子特别突出，头上插着三凤点金翠尾金步摇，飞天髻上斜插六枝红玛瑙和琥珀石雕刻成的喜鹊登梅簪，面如桃花，体如扶柳，虽比不上玉贵妃的华贵，但又多出了一分娇俏。后来听众女之间的闲语，才知道她就是皇帝目前正宠着的丽婕妤。

芙洛不由暗叹，皇帝果然是好艳福啊，这些后宫的嫔妃各各拿到现代绝对是明星级的美女啊。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章 秀女入宫］

最后，姗姗来迟的一个女子结束了整个朝会各自为政的小团体型谈话氛围。引起芙洛特别关注的倒不是这个女子的长相，反而是大家的态度。玉贵妃是不屑的扫了她一眼，对这样一位迟来而害大家等待的妃子没有应有的刁难，可不像她刁难那位也故意来迟的丽婕妤啊。兰贤妃则是冷漠的看了她一眼，眼里充满了厌恶。而其她的妃嫔有嫉妒的，也有嘲笑的，总之是没有一个友善的。

“臣妾拜见贵妃娘娘。”这女子声音柔柔若若，十分悦耳，眸如秋水，脸似桃花，清新雅致，好一个讨人喜爱的美人，虽不弱贵妃的华贵，芙洛的魅灵，丽婕妤的娇俏，但却别有一番清雅的味道。这样的美人怎么会让整个后宫的女人都充满了不满呢?

那女子仿佛感觉到了芙洛灼热的眼光（其实是她在欣赏美女啦），怯生生的也看了一眼芙洛，结果恰好被芙洛捕捉到了她的眼神，礼节性的对这她嫣然一笑。芙洛还是没有习惯后宫这种氛围，还是用现代的处事方法对着谁都要礼节性的微笑，算作打招呼。可那女子却仿佛收了惊似的，眼神如受伤的小鹿，身子也跟着发抖，赶紧低下了头。

“如嫔姐姐，还是你矜贵啊，让大家都等你一个人啊。皇上都不在，你还装什么弱不禁风啊，摇尾乞怜啊，只怕现在就算你再怎么装，皇上也不会看你一眼了呢，也不想想你那低贱的身份。我们可没有一个做太监的亲哥哥啊。”说话的正是丽婕妤，她的冷嘲热讽正是针对刚才进来的女子，原来她是正五品的嫔啊。

“婕妤姐姐说的是，也不看看自己什么低贱的身份。脸相似，身份可是天差地别啊，凭这个也妄想龙恩，真是无耻啊。如果不是曾小义良善，怎么会被这等狐媚子专了空当。”说话的大概就是平日唯丽婕妤马首是瞻的江贵人了。

那位被提到的曾小义，则是转过头狠狠的瞪了如嫔一眼。

“主子，奴婢～～”，如嫔委屈得眼睛都红了。

听到这里芙洛才算有个大概的了解，原来这个如嫔原先应该是个宫女，谁知得到了皇宠，宫里的好些女子都觉得她身份低贱，现在居然位居自己之上，心里是肯定不平的。例如从五品的曾小义，原先是她的主子，现在反而身屈正五品的如嫔之下，心里的愤恨是可想而知的。至于这位如嫔为什么得宠，大概是因为长得像什么人吧。

“好了，今儿等着众位姐姐妹妹都到起，是本宫有事要宣布。大家都知道，三年一次的选秀这个春天就开始了。明儿秀女们就都到长庭门候着了。接下来就要辛苦兰妃姐姐和芙妃妹妹陪本宫去为皇上分忧，挑选合意的伺候皇上的秀女了。众位妹妹也要作为后宫嫔妃的表率，不要让新来的笑话。”

想不到还有这等好事，一穿越就遇到选秀的盛典，而且听到自己还可以去帮皇帝当评委，芙洛心里就一阵窃喜，就好比自己当了超级女生的评委似的。听说光秀女全国就来了三千佳丽，可是被后宫资深太监嬷嬷挑挑拣拣以后就剩下三百了，估计被后宫的当权的主子（就是指贵妃，贤妃和芙妃啦）挑选了以后就剩下几十了，再被皇上挑选一下，估计也就所剩无几，中签几率可是相当的低啊。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据芙洛根据看书后的总结，如果后宫没有皇宫，那么就只有贵、淑、德、贤四位正一品的妃子才有资格挑选秀女，至于从二品的自己应该是没有资格帮皇帝分忧的啊，看来这个玉贵妃还是很照顾这个妹妹的嘛。

芙洛在菡萏轩内坐立不安的走来走去。如果明天去看选秀女呢，确实有点冒险，后宫中不知有多少人想抓住自己的把柄，致死方休。可是如果不去看呢，又枉自穿越这么一趟，三年后还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机会再看一次啊，说不定这三年中就被人给害死了，又或者穿越回去了，要是真的穿越回去了，自己一定会气死的，这么有意思的热闹居然没去凑。

最后终于下定决心，冒险也是值得的。可是她要去看选秀女还需要一位帮凶，错，是帮手。

“碧叶。”

“奴婢在，公主有何吩咐？”

芙洛把碧叶拉到内室，左顾右盼确定了周围没有人，才小声的对她讲：“碧叶，明天我想去看选秀女，你帮我找一套太监服来，不要告诉别人哦。”

“公主。”碧叶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芙洛居然要作出这等出格的事，“过些天，您不是要和贵妃娘娘亲自去选秀女吗，明天还有什么好看的啊？”

“就是明天的才看得真切啊。”为了掩盖自己是因为好奇和没事做所以想看选秀的动机，芙洛又加了一句，“本宫也是为了去探探本届秀女的虚实，她们不知道本宫的身份，本宫才能真真知道谁是谁非啊。”

“奴婢知道了。可是公主这样不合祖制，如果被其他娘娘看见了，不知道会生出什么事来呢。”碧叶很不放心的说。

“没事，我们小心一点就是了，这事你别告诉轩里的其他人。去打听打听明天选秀的安排吧，想办法安排安排。”

碧叶走后，芙洛盼长了脖子等着她回来，好容易到了晚膳时间，才见到碧叶那可爱的影子。

“公主，明儿很多小太监都要跟着内侍监的总管太监万全公公去长庭门伺候新来的秀女，奴婢的一个熟人小顺子明儿也要去。”

“太好了，碧叶，你去跟小顺子说本宫明天让他来菡萏轩帮忙，至于万公公那边，本宫自会帮他说的，这样我明天就可以拿了他的腰牌冒充他去看选秀女了。”

整个夜里芙洛都睡不安生，好容易熬到天亮，便急冲冲的叫来碧叶帮她拌做小太监，由于太监本来就白白净净，一副女相，拌起来倒不难。

芙洛在镜子里转来转去，“碧叶，怎么样，还像吧。”

“像，就是公主拌的太监未免太清秀了些。”

“碧叶，一会儿小顺子来了，你就让他帮着你种种花草什么的，至于我，你就说昨天夜里着了凉，今儿要卧床休息，不准任何人打搅。”

“是，公主。”

在内室用过早膳后，芙洛就在碧叶的帮助下从后门溜出了菡萏轩，加入了浩浩荡荡向长庭门走去的太监队伍里。

“你是新来的吧，怎么看着这么面生。”芙洛旁边走着的小太监问到。

“是，小顺子今儿有点事，让我来顶他一会儿。”

“我说今儿怎么没见他呢，你叫什么？”

“我叫小洛子。大哥你呢，我才进宫没几天就遇到这种大事，大哥一会儿可提醒着我一点儿啊。”

“没问题，我叫小邓子。以后要有什么事，尽管来找我，我在内侍监的德公公手底下，他对我还很照顾。”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看来算是太监里混得还可以的，那个德公公好像是内侍监的副总管太监似的，不过芙洛也没见过，就听菡萏轩的宫人提过。

说话见，他们已经来到了长庭门。这长庭门外是长长的夹道，秀女们的马车一辆一辆整齐有序的停在门外，一眼望不到头，长庭门内则是一个较大的广场，这时总管太监万全已经在正中坐下了，芙洛和小邓子等十来个小太监则站在他的身后。其他的太监有的负责引领秀女，有的负责维持秩序，有点负责记牌子，看谁被留了，谁被撂了。

“这几千个秀女都要先由万公公亲自挑选，因为他最知道皇上的喜恶了。不过这也要看那些秀女会不会孝敬了，会孝敬的哪怕是皇上不喜欢也可以过，不会孝敬的再美也可能不过。别看这差使辛苦，可油水大着呢，万公公心情好的时候，也打赏我们下面的这些个太监。”小邓子在一旁小声的说。

伸长了脖子等的芙洛终于看到秀女一个个蹁跹的步入了长庭门。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章 秀女风云］

一个个美女就这么清风扶柳般走来，摇曳生姿，如此多的美女齐聚一堂芙洛还是第一次看到。

秀女先是由内监中的大太监挑选，稍肥、稍瘦、稍高、稍矮都会被撂牌子。经过了内监留牌子的秀女，在一次婀娜的走过万全万公公的面前，万全凌厉的眼神向着那排成长队走过的秀女一扫，起身走向一位秀女，“瘦。”听到这话，那秀女的神情顿时一委，默默的随着旁边的引导小太监走出队伍，看来是被淘汰了。虽然贿赂了那些大太监，可是没有真正贿赂到说话算话的万公公也是不行的啊。

此时小邓子又凑到芙洛的耳边讲话了，“这排在最前面的秀女啊，都是宫里各位娘娘的亲戚，后面是朝廷里达官显贵或累世承恩的家里的姑娘，最后面则是全国各周县选上来的秀女。”

“哦。”芙洛心里顿时明白了起来，怨不得这最前面的姑娘各个趾高气扬的。

此时芙洛的眼睛随着万全的身影来到一个高挑秀气的女子身上，这女子相貌在秀女中只算普通，可是那傲气可是旁人难极的，像一只随时准备战斗的母鸡。

“听说，她是宫里得宠的丽婕妤的妹妹。前几天我看到丽婕妤找万公公送了好些大礼呢。”

芙洛诧异的看了看小邓子，看来这个小太监的消息很是灵通啊，顿时记上了心头。

果然，前面一位秀女因为太高而被撂了牌子，这丽婕妤的妹妹比那女子还高却留了下来。

接下来就听到万全的声音，“高，矮，胖，瘦～～”就这么几个字就打发了多少千里迢迢来选秀的女子，有高兴的，有黯然的。

第二组走进来的秀女里，有一个人瞬间就抓住了芙洛的目光，也抓住了在场所有人的目光。

她，如桂宫青娥谪落凡间，如东海龙女升出水面，增之一分则长，减之一分则短，颊不扫而粉，唇不涂而丹，美如新月，艳如桃花，新月少她一分娇艳，桃花少她一分贵气，她既有玉贵妃的华贵，也有丽婕妤的娇艳，更添了一分如嫔的清雅，算是芙洛来到这炎夏皇朝看到的最美的女子。

一旁的小邓子看着口水都流出来了。

“你知道她是谁吗？”芙洛问道。

小邓子半天才回过神来，“她你都不知道啊？她就是京师第一美女当朝礼部尚书的千金凌小姐。她和上官宰相的女儿上官小姐并称咱们炎夏皇朝的两大才女。上官小姐成了豫王妃，她可是咱们皇上心尖子上的肉，想不到凌小姐也入宫了，还不知道咱们皇上怎么宠呢，这样的美人皇上能不心疼吗？”说完，小邓子还怪怪的看了芙洛一眼，加了一句，“你要是也是个女的，肯定不比凌小姐差。”

芙洛尴尬的转过了头，就怕他看出端倪。

这样的美人什么都不做，那些有头面的大太监和万全万公公也是不能撂她牌子的，何况她还是朝中高官的千金呢。“凌小姐，站累了吧，小贵子还不扶凌小姐去休息。”万全对身后的太监道。看来万全对这位凌小姐也是分外的看好啊，后宫不知又有多少嫔妃要为凌小姐的入宫寝食难安了。

看过了大家闺秀，那些小家碧玉到也别有情致，其中也不乏佼佼者，虽然比不上凌小姐如艳阳般的瞩目，但是也可谓奕奕生辉了，这些都要看皇上的口味喜好而定了。

回到菡萏轩，碧叶可松了一口气，“公主，没发生什么事吧？”

“没有，很好啊，碧叶我明天还去呢，今天是初选，想不到三千秀女就撂了一半人的牌子呢。”

“那是自然了，最后能选到这后宫的每届也就三五十人。”

芙洛暗自咋舌，淘汰率这么高啊。

“公主，你明天真的还去啊，万一～～”

“万一真有什么，你帮我顶着就是了，反正皇上又不回来，其她的人也不会来自讨没趣，应该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你就放一百个心吧，我的好碧叶。我困了，伺候我沐浴吧。”

碧叶为芙洛放下围帐后，退到外室，心里也非常纳闷，公主的性子怎么变了好多，这么十来天也不见对下人又打又骂，皇上不来也不再摔东西发气了，真不知道皇上留宿一整夜的那晚发生了什么，居然将公主给驯得服服帖帖了。

次日，秀女的第一轮面试还在继续，不过芙洛就图个新鲜，又钻到了第二轮的现场。这一轮主要是由内监检查耳、目、口、鼻、发、肤、领、肩、背，有一处不周正的都淘汰，再让在选者自己说出籍贯、姓名、年岁，听其声音，稍有雄厚、粗劣、难听、混浊、口吃的都淘汰。芙洛看到好些私地下口若悬河的秀女在这一关居然装口吃，看来不想被选中的人也大有人在啊。

芙洛就欣赏这种有眼光的人，干麻非巴着那么一个男人呢，还不是和普通人一般两只眼睛，一张嘴巴。这后宫的女人啊就仿佛高级妓女一般，只不过恩客只有一个人而已，每天都要打扮得花枝招展，迎风卖笑，和那些妓女有什么不同，反而不如有些妓女来得潇洒，还可以自己挑选入幕之宾。不用巴着宫里的那点打湿嘴唇都不够的雨露，想要怎么风流快活都成。

第三关是内监拿尺量女子的手足，然后让她们行走数十步，观其“丰度”，去其腕稍短、趾稍巨者，举止稍轻躁者，撂牌子的有上千人。

过了这三关的女子大概只有一千名，都成为了宫女，但是能否成为后妃还要进一步的观察。入宫后，宫中稳婆将那些宫女分别引入密室探其乳，嗅其腋，扪其肌理，察其贞洁。身上不能有一丝疤痕，肌肤必须细腻光泽，就怕伤了龙体。从这一千人中再选出三百人为宫女

头目，在宫中生活一个多月后，又根据她们的性情、言行以及帝王的喜好，选出三、五十人为妃嫔或者配给各皇子皇孙王公大臣。

在第四关的时候芙洛打扮成了宫女，可惜由于怎么也遮不住那美绝人寰的容貌，只好用墨在左靥涂了个巴掌大的巴，人仿佛变了个样似的，美人就是这样，增之减之顿时失色不少，何况是增了这么大一个“胎记”。

可惜最后验贞洁的密室芙洛是进不去的，只有稳婆和宫里资深的嬷嬷才能进去。正当芙洛觉得无趣得紧的时候，突然看到里面的李嬷嬷走出来，面带怒容，芙洛却觉得她在里面看到了一丝幸灾乐祸。“来人，把这个失贞的贱妇拖出去杖毕。”

室外守候的两个小太监飞快的跑进了密室，架出了一名脸色灰白的秀女，芙洛是知道她的。来自南方，父亲官至巡南道道台，所以毫无问题的通过了前三关，她容貌秀美，惹人怜爱，从一开始就不怎么讲话，心事重重的样子。想不到这样的女子就要香消玉陨了，芙洛知道自己不该管闲事的，这事也轮不着她现在的身份管。

可是她的眼睛就是离不开那具如风中秋叶般飘摇堕地的身躯。她的脚先于她的心迈出了房门。

“住手。”芙洛大喊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章 趴来无事］

听到这话，李嬷嬷和行刑的小太监顿时如被点穴般停了下来，回头一看居然是个小宫女，李嬷嬷呼了口大气，还以为是遇到宫里的主子了呢，其实像她这样的头面嬷嬷，宫里一般的主子只有被她欺负，没有欺负得了她的。

李嬷嬷立即调整了姿势，双手叉腰，死鱼眼横瞪，大跨步向芙洛走过去，伸出手指一下戳上了芙洛的额头，“你一个小贱人，叫什么，想干什么。”

芙洛被她戳得退了一大步，估计明天都不用贴花钿就已经有了一枚了。“李嬷嬷，这个姑娘不过是失了贞，你把她逐出宫就是了，何苦取了她的命。嬷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啊。”

芙洛见李嬷嬷没说话，还以为她被自己说动了呢，于是天真的继续道：“况且，姑娘失贞也不一定是和男子有了苟且，小时候摔伤，骑马都可能早晨失贞的情况的。”

“唧唧唧。”李嬷嬷笑得浅晃后摇的，尖细的声音直破众人的耳膜。“你一个小小的宫女，是说我不懂给秀女验身吗？你懂，你要是懂那就是失贞，一个黄花大闺女会懂这些，哼。想替她求情，你以为你是宫里的主子吗？就算是宫里头的主子，还不敢这么跟嬷嬷说话呢。我忘了，就你这幅鬼样子怕走到皇上面前就要被打死了呢，还妄想当主子。来人，给我把这个贱人也拖下去打二十杖。”

“你，多行不义必自毙。”

“好啊，还敢还嘴，给我狠狠的打。”小太监立时跑上来拖下芙洛。

此时芙洛也不敢泄漏自己的身份，只好挨痛了，也突然懂得了这宫里的女子没有一个是心里正常的，特别是那些嬷嬷各各都像容嬷嬷一般。突然也醒悟了自己的天真，这宫里如何容得下打抱不平啊，特别是对那些没有任何话语权的宫女。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已经是宫里的宫女，记录在册，李嬷嬷也不知道自己和那个宫的主子有点什么联系，否则她怕要把自己也给杖毙了吧。

“姑娘，我也帮不了你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芙洛挣脱那些小太监，奔到那女子身前。

“谢谢你了，姐姐，我这样回去也只有死路一条，在这里死了也干净。”说完又拿出一枚玉戒指，拳在手里放在芙洛的手里，还好是什么东西那些人没看见，否则肯定会被李嬷嬷没收。“姐姐，如果有一天你出去，到了南屏府，在宽窄弄找一个叫罗刚的人，把这个交给他，就说玉戒对不起他，只愿来生再续了。”说吧呜咽着被太监摁在了刑凳上。

芙洛自然也是讨不了着刑罚的。李嬷嬷则在旁边哼哼唧唧的笑，翻译成白话文就是，看，这就是失贞和多管闲事的下场。”

芙洛紧紧的咬住牙齿，数着那洛下的板子，眼泪忍不住流下来，越流越多，越流越凶。看着那南方女子早已被棍子打的鲜血淋漓的晕了过去，心里对整个后宫和皇家充满了憎恨，无奈和绝望，自己怎么

就穿越到后宫来了呢，还要挨着板子，芙洛心里只能不停的诅咒那个该死的李嬷嬷，幻想她的惨状来稍微减轻疼痛。

她知道自己不能晕，否则将没有人知道她来自哪里，估计就要这么冤枉的疼死了，死了不要紧，可是不能死得这么凄惨，这么不值，古代还没观光够，那个该死的李嬷嬷她还没有报复呢，怎么能就这么死了呢。

在芙洛半晕不晕的情况下，终于结束了挨板子的惩罚。李嬷嬷转过身继续进行她的工作，下面的两个小宫女看到芙洛这个样子，觉得同情赶紧跑了过来。

“姐姐你没事吧，你住在什么地方啊，我们送你回去吧。”

“菡萏轩，碧叶。”芙洛虚弱得将不出完整的句子，还好两个丫头都很机灵，一个赶紧跑到菡萏轩通知碧叶。

见到碧叶的那一瞬间芙洛顿时放下了心，晕厥了过去。

下面的人看到是菡萏轩的大宫女碧叶，所以都不敢得罪，赶紧上来帮忙，碧叶总算是将芙洛抬回了菡萏轩。

可是芙洛一直高烧不腿，昏迷不醒，嘴里哼着疼。急得碧叶没有办法，只能那些平日宫女挨了板子后的药膏给她敷上，用冷水敷额头来降低芙洛的温度。

是夜，芙洛终于醒了过来。

“公主，你不要吓奴婢啊，是那个那么大胆居然敢伤害公主你？碧叶该怎么办，又不敢去请太医，可是不请太医，公主你的伤？”

“碧叶去请太医吧，我自己办法。”芙洛清醒后，疼的直冒汗，看来自己的这具身体也不是很好啊，不请太医估计会有生命危险啊。

“公主，太医来了。”碧叶为芙洛放下锦帷，阻隔太医的视线。

“陆太医，本宫这么夜了请你来，是为一名宫女看病的。本宫对她处罚稍微重了些，可又不想在这菡萏轩闹出人命来，就辛苦陆太医为她医治一下吧。本宫自有重赏。”

“微臣遵命。”

待陆太医走到门口，芙洛的声音又响起道，“这么小的事，陆太医就不用告诉别人了。”

“微臣知道，微臣知道。”这位陆太医恭敬的退了下去。

其实在此间发声的人是碧叶而非芙洛，芙洛早已到了碧叶的房间，等待陆太医的医治。

对外，芙洛则宣称得了风寒，整个菡萏轩能见到她的人也就只有碧叶和碧梧，不过后者对一切都毫不知情。

只能趴在床上的芙洛觉得无聊得快要发疯了，古代的睡衣也是复杂得紧，这里要系带，那里要系带的，裤子每次穿和脱都让她疼得掉眼泪。实在是忍无可忍啊。

于是吩咐碧叶拿来纸和笔，画了一副现代腰间系带的长袍睡裙，披上和脱下都很方便，而且还很飘逸和性感，用这里上等的云锦做成，想必效果更是好啊。

碧叶拿着芙洛画的图去找尚衣局连夜赶制了一件，其它几件则改日再送过去。一溜的白色，只是花纹不同而已。

沐浴后，芙洛将睡衣穿上，摇曳的走到碧叶面前（不摇曳不行啊，脚一沾地就疼，这些行刑的太监真有一手，估计屁股里早已血肉模糊，但是屁股外面却是完好无损的，就不让人看出是动了酷刑的。

“公主，你穿这个真美啊。”碧叶看到芙洛，两只眼睛都直了。

芙洛也想清楚的看见自己的样子，可是铜镜里照出来的样子都是模模糊糊的，更何况这里还没有现代大的穿衣镜呢。想到这里，芙洛忽然想起在一篇穿越文里看过的用水晶制造镜子的情节。

“碧叶，这宫里有没有大块大块的水晶啊？”

“在尚工局好像有，我看到贵妃娘娘的宫里还有尚工局用水晶雕的花瓶呢，可美了。”

“那你去尚工局挑一块最大的水晶，然后让工匠们把它切成一大张的方方正正的薄片，在水晶背后？最后把水晶镶到紫檀木做的框架里抬回来好了。”

“公主，你这是要做什么啊？”

“你就别问了，快去吧，等做好了你就知道了。”

当碧叶最后在水晶制成的镜子里清清楚楚的看到自己的样子的时候大吃了一惊，“公主，你怎么知道做这种镜子的？”

“哦，我是偶然在一本书里见过的，太久了不记得了，那天突然记起来的。”

接下来芙洛还在这趴床休息的日子里让尚工局为她用水晶做了一个球状的灯罩，将她从玉真国带来的嫁妆里那粒拳头大小的夜明珠放在了里面，在将这个球形灯嵌在了一只雕刻精美绝伦的黄梨木小船上，并让碧叶用各色布料制成了灯罩，这样就有了各种颜色的光线了，而且夜明珠的光亮足以照亮整个房间，比之现代的白炽灯也不逊色，晚上看书就不会怕烛光闪烁伤眼睛了。

不只这些，芙洛还定做了一张现代的三人长沙发，一张可以摇动的竹编躺椅等等。

芙洛紧紧的咬住牙齿，数着那洛下的板子，眼泪忍不住流下来，越流越多，越流越凶。看着那南方女子早已被棍子打的鲜血淋漓的晕了过去，心里对整个后宫和皇家充满了憎恨，无奈和绝望，自己怎么就穿越到后宫来了呢，还要挨着板子，芙洛心里只能不停的诅咒那个该死的李嬷嬷，幻想她的惨状来稍微减轻疼痛。

她知道自己不能晕，否则将没有人知道她来自哪里，估计就要这么冤枉的疼死了，死了不要紧，可是不能死得这么凄惨，这么不值，古代还没观光够，那个该死的李嬷嬷她还没有报复呢，怎么能就这么死了呢。

在芙洛半晕不晕的情况下，终于结束了挨板子的惩罚。李嬷嬷转过身继续进行她的工作，下面的两个小宫女看到芙洛这个样子，觉得同情赶紧跑了过来。

“姐姐你没事吧，你住在什么地方啊，我们送你回去吧。”

“菡萏轩，碧叶。”芙洛虚弱得将不出完整的句子，还好两个丫头都很机灵，一个赶紧跑到菡萏轩通知碧叶。

见到碧叶的那一瞬间芙洛顿时放下了心，晕厥了过去。

下面的人看到是菡萏轩的大宫女碧叶，所以都不敢得罪，赶紧上来帮忙，碧叶总算是将芙洛抬回了菡萏轩。

可是芙洛一直高烧不腿，昏迷不醒，嘴里哼着疼。急得碧叶没有办法，只能那些平日宫女挨了板子后的药膏给她敷上，用冷水敷额头来降低芙洛的温度。

是夜，芙洛终于醒了过来。

“公主，你不要吓奴婢啊，是那个那么大胆居然敢伤害公主你？碧叶该怎么办，又不敢去请太医，可是不请太医，公主你的伤？”

“碧叶去请太医吧，我自己办法。”芙洛清醒后，疼的直冒汗，看来自己的这具身体也不是很好啊，不请太医估计会有生命危险啊。

“公主，太医来了。”碧叶为芙洛放下锦帷，阻隔太医的视线。

“陆太医，本宫这么夜了请你来，是为一名宫女看病的。本宫对她处罚稍微重了些，可又不想在这菡萏轩闹出人命来，就辛苦陆太医为她医治一下吧。本宫自有重赏。”

“微臣遵命。”

待陆太医走到门口，芙洛的声音又响起道，“这么小的事，陆太医就不用告诉别人了。”

“微臣知道，微臣知道。”这位陆太医恭敬的退了下去。

其实在此间发声的人是碧叶而非芙洛，芙洛早已到了碧叶的房间，等待陆太医的医治。

对外，芙洛则宣称得了风寒，整个菡萏轩能见到她的人也就只有碧叶和碧梧，不过后者对一切都毫不知情。

只能趴在床上的芙洛觉得无聊得快要发疯了，古代的睡衣也是复杂得紧，这里要系带，那里要系带的，裤子每次穿和脱都让她疼得掉眼泪。实在是忍无可忍啊。

于是吩咐碧叶拿来纸和笔，画了一副现代腰间系带的长袍睡裙，披上和脱下都很方便，而且还很飘逸和性感，用这里上等的云锦做成，想必效果更是好啊。

碧叶拿着芙洛画的图去找尚衣局连夜赶制了一件，其它几件则改日再送过去。一溜的白色，只是花纹不同而已。

沐浴后，芙洛将睡衣穿上，摇曳的走到碧叶面前（不摇曳不行啊，脚一沾地就疼，这些行刑的太监真有一手，估计屁股里早已血肉模糊，但是屁股外面却是完好无损的，就不让人看出是动了酷刑的。

“公主，你穿这个真美啊。”碧叶看到芙洛，两只眼睛都直了。

芙洛也想清楚的看见自己的样子，可是铜镜里照出来的样子都是模模糊糊的，更何况这里还没有现代大的穿衣镜呢。想到这里，芙洛忽然想起在一篇穿越文里看过的用水晶制造镜子的情节。

“碧叶，这宫里有没有大块大块的水晶啊？”

“在尚工局好像有，我看到贵妃娘娘的宫里还有尚工局用水晶雕的花瓶呢，可美了。”

“那你去尚工局挑一块最大的水晶，然后让工匠们把它切成一大张的方方正正的水晶板，将锡箔贴在抛成光面的水晶板上，然后倒上水银。水银能够溶解锡箔，变成黏稠的银白色液体，紧紧地贴在水晶板上，然后我要的东西就成了。

最后把水晶镶到紫檀木做的框架里抬回来好了。”

“公主，你这是要做什么啊？”

“你就别问了，快去吧，等做好了你就知道了。”

当碧叶最后在水晶制成的镜子里清清楚楚的看到自己的样子的时候大吃了一惊，“公主，你怎么知道做这种镜子的？”

“哦，我是偶然在一本书里见过的，太久了不记得了，那天突然记起来的。”

接下来芙洛还在这趴床休息的日子里让尚工局为她用水晶做了一个球状的灯罩，将她从玉真国带来的嫁妆里那粒拳头大小的夜明珠放在了里面，在将这个球形灯嵌在了一只雕刻精美绝伦的黄梨木小船上，并让碧叶用各色布料制成了灯罩，这样就有了各种颜色的光线了，而且夜明珠的光亮足以照亮整个房间，比之现代的白炽灯也不逊色，晚上看书就不会怕烛光闪烁伤眼睛了。

不只这些，芙洛还定做了一张现代的三人长沙发，一张可以摇动的竹编躺椅等等。

不过芙洛最为得意之作还是那薛宝钗的冷香丸，先来无事忽然想起红楼梦里那薛宝钗的冷香丸，原料在污染严重的现代估计是千金难寻了，在这里倒可以试试。

记得红楼梦中的冷香丸是用春天开的白牡丹花蕊12两，夏天开的白荷花蕊12两，秋天开的白芙蓉花蕊12两，冬天开的白梅花蕊12两。将这四样花蕊于次年春分这一天晒干，一齐研好；又要用雨水这日的

雨水12钱，白露这日的露水12钱，霜降这日的霜12钱，小雪这日的雪12钱，把这四样水调匀，和了药，再加12钱蜂蜜，12钱白糖，制成龙眼大的丸子，盛在旧磁坛内，埋在梨花树根底下。薛宝钗是发了病时，拿出来吃1丸，用12分黄柏煎汤送下。而在这里，芙洛想它不过是花蕊入药，所以平日里混合着蜂蜜，纯粹当甜点吃，就当是古代的糖果吧。

这药就是用的水讲究，还好炎夏皇朝的御医院都收集得有，果然不愧是皇家御用医院啊，芙洛暗赞。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章 雅风入宫］

芙洛正在提笔练字之际，就听到碧叶兴高采烈的跑进来禀报。“公主，贵妃娘娘请你明天去均玉宫。

均玉宫正是每届后妃为皇帝选秀女的地方，一个月对很多人来说眨眼就过去了，对芙洛来说这一个月真是度日如年，不仅屁股上的伤疼得钻心刺骨，身体的其它部位仿佛也跟着生病一般，头每日都昏昏欲沉的。过了二十余日才有所好转，这才强打气精神来练字，因为虽然她认识这里的繁体字，可是却不会写，从前就学过一点毛笔的皮毛，如今还不好好恶补，就怕哪日有用到写字的时候被人看出端倪或者被人笑话。

想到这里芙洛不由摸摸脖子，感觉头部还长在脖子上的感觉真好，虽然非常想念家人和熟悉的二十一世纪，也许死了就能穿越回去，可是万一要是穿不回去岂不冤枉。死也是需要莫大的勇气的，芙洛暂时对这后宫的新鲜感和天真感还没失去，并不打算找死啊，所以只好尽量学习这些古代的东西。

搁下笔，“知道了。”

“公主明天穿什么衣服呢？一定要是最好看华丽的，给那些新来的秀女一个下马威，让她们知道谁才是这宫里最尊贵的主子。”碧叶在一旁恶狠狠的说。

芙洛淡然一笑，“不用了，这宫里的主子从来都是喜新厌旧，本宫可犯不着让那些新来的把我当成她们的打击对象呢。”

“公主，你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呢，以前你～～”碧叶最后还是喏喏的问出了自己的疑问。

芙洛早就知道有这么一天的，无论如何模仿，她终究不是原来的她了。

“人总有长大的一天，只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现在新人要来了，本宫如果再不长大，只怕以后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呢？”

次日芙洛选了一件样式简单别致的粉色袒襟娟纱曳地长裙，腰上束着白色暗荷纹腰带，臂上披了半臂白色荷纹娟纱，飘逸而妩媚，清雅淡静，于人眼前一亮却不觉华丽逼人。头上挽了个丹凤髻，一边斜插了九枝鸾鸟芙蓉玉发钗，另一边则嵌了九枚小小的珍珠，这种不协调的美反而让人觉得最美，眉间点了七彩花钿，整个面部顿时魅惑了起来。

“公主，你今天真美啊！”碧叶眼睛都看直了。

“是啊，娘娘这么戴首饰真是别致。”碧梧也叹道。

“都是你们两个手巧啊。”

由于养伤，芙洛一直素颜在轩里，懒得梳妆，今日特地装点了一下，描了眉，敷了粉，涂了丹，人果然亮眼了许多，自己也觉得比之那京城第一美女凌家小姐也不遑多让了。女人总是虚荣爱美的，芙洛在心里鄙视了一下自己。

坐上点翠祥云鹿头车到均玉馆的时候，玉贵妃和兰贤妃早已在座。

“臣妾给贵妃娘娘，贤妃娘娘请安。”身子深深一躬，语气甚是恭敬。

玉贵妃和兰贤妃心里都暗自诧异，想这芙妃每次请安那次不是高傲敷衍，不想今日礼数这么周全，看来也是感到了新人的威胁吧。以前的芙妃根本没有把兰贤妃这个“年老”的女子放到眼里，至于玉贵妃，当初在玉真国时，自己是皇后的嫡生公主，玉蓉不过是一三等嫔妃的女儿，从来都是她给自己请安。到了这炎夏的后宫，芙洛反而要给她请安，自然不甘，所以每次都敷衍了事，行礼也是微微一躬而已。

“妹妹免礼，我们姐妹今日在此也是为了给皇上分忧，为本宫分劳，挑选些合意的妹妹来伺候皇上，真是劳累贤妃妹妹和了。”玉贵妃的语气间俨然就是正宫皇后嘛。

“娘娘过谦了，为皇上分忧本就是我等做嫔妾应尽的责任。”兰贤妃一生嫔妾让玉贵妃的脸色顿时一暗。想来是为了提醒玉贵妃她不过也是后宫一名嫔妾而已。

正当二人暗潮涌动之际，内监来报，秀女已经准备好了。

“让她们进来吧。”玉贵妃道，声音充满了威严。

第一个进来的女子，芙洛是认识的，不就是那丽婕妤的高傲的妹妹么。

“民女给贵妃娘娘，贤妃娘娘，芙妃娘娘请安。”

玉贵妃瞧了瞧她，又看了看太监呈上来的列了各个秀女身世的帖子，“去。”

这丽婕妤仗着是豫王妃和兰贤妃八竿子都打不着的亲戚，在宫里又有些宠，真是瞧谁都不上眼，玉贵妃自然是不会让她的妹妹也进宫的伺候皇上的。反观兰贤妃面色平静，粉靥带笑，估计对丽婕妤也不是那么满意啊。

后面进来的女子也有宫里这个嫔那个仪的妹妹的，平日里巴着玉贵妃的自然都留了下来，与她不睦的自然遣了去，这一场选秀根本就是在给兰贤妃示威嘛。芙洛心里暗自摇头。

接下来是朝中官员的女儿。走在第一位的便是那礼部尚书的女儿凌小姐，芙洛在名贴上见到了她的名字凌雅风，人美，名字也美。见到这位婷婷玉立的凌小姐时，玉贵妃的眼睛闪过了一丝愤恨，面容却带着微笑。

“贤妃姐姐看这位凌小姐是留是去啊？”这可是玉贵妃第一次征求兰贤妃的意见啊。

“全凭娘娘做主。”

凌雅风的眼睛闪过的却是讽刺这色，看到二人做戏，早就知道自己是不可能通过这最后一关的，可是即使不能成为最后的后妃人选，留在宫里当宫女，凭自己的家世，容貌，才华，皇上最后还不是要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的。

“我看就由芙妃妹妹决定吧。”玉贵妃转头对侧躺在榻上的芙洛道。

凌雅风早就看到了芙妃，她一人懒散的侧躺在榻上，傲慢之极由此见之，至于庸俗，与她的容貌肯定是不般的，只是不知道那才华与性子是否才是庸俗的来由啊。可是她却是知道，全后宫都知道，芙妃爱皇上是出了名的，爱吃醋也是出了名的。以前进入她偏殿住的后宫小主，哪一个不是竖着进去，躺着出来的，后来皇上都不敢安排小主和她住了。不过她在后宫蛮横的日子也不久了，想到这里凌雅风的眼睛闪过了一丝笑意。

芙洛今天这样侧躺可不是她愿意的，主要是屁股上的伤还没有养好，一坐下就疼，只好做出这傲慢之姿了。这时芙洛才知道玉贵妃为什么巴巴的要自己也来选秀了，估计就是想把这个烫手山芋扔给自己，她自己不好拒绝，可是她知道芙洛是断容不得这样的美女进宫的，所以～～。

“凌小姐国色天香，才华横溢，这等人儿能够进宫做我们的姊妹，臣妾觉得荣幸之至，我看就留了吧。”

玉贵妃，兰贤妃和凌雅风都愣了一下。芙洛都这么说了，玉贵妃想要再收回刚才的话自然是不可能，兰贤妃和凌雅风则惊讶于芙洛的突然变性。

“那就留下吧。”芙洛怎么听出了玉贵妃语气里的咬牙切齿啊。

接下来的女子都没什么出奇了，家世好些的也都留下了，家世差些的自然淘汰了。这宫里选妃啊，选的不是容貌，而是家世。

“芙妃妹妹，本宫很久都没和你聊天了，陪本宫走走好吗？”在准备离去的时候，玉贵妃突然对着芙洛道。

芙洛自然是知道她要说什么的。

御花园中。

“妹妹你瞧，春天这御花园里真是姹紫嫣红，万花争艳啊，一不小心，人就容易迷了眼。”

“姐姐你瞧那株蔷薇花，开得煞是迷人呢，这好看的花啊，放在哪里都会惹人瞩目呢，但就怕生坏了地方，被那些野花闲草的给教坏了，还不如放在自己眼下好生照顾，才能长得更合人意呢。”

玉贵妃转过头，诧异的看了看芙洛，“妹妹说得是。”嘴角噙起了一丝笑意。

芙洛与玉贵妃分手后，决定在这御花园好好逛逛，自从来了这炎夏后宫，好像还没时间好好欣赏一下皇家园林的美丽了。

没来之前，芙洛一直以为御花园就是个花园而已，如今看来却仿佛一个巨大的园林。假山，奇石，香花，幽径，流水潺潺，穿过奇崛幽静的假山区，赏过那万紫千红的香花园，顺着流水，扶着柳叶，芙洛与碧叶渐渐来到了乾元殿前几十亩水面的莲月池。

此时荷花虽确，但那荷叶田田，映着月光，听着叶下的脉动，也别有情致，芙洛还没见过这么大的河塘呢，不由幻想起那荷花盛开之景。远眺那乾元宫，庆桐宫，云祥宫等一干金壁辉煌的宫殿都是围这莲月池而建，每日开窗就有如此胜景，真是心旷神怡啊。

转眼又想到自己的菡萏轩，孤零零的坐落与偏静处，看来皇上对自己并无多大宠爱啊，为何对自己以前在宫里的所作所为如此纵容呢？后宫滥用私刑最是不为皇上所喜欢，可是偏偏前任芙妃动不动就滥用宫刑惩罚下人和低等嫔妃，皇上居然视若无睹，真是奇事啊。一时又害怕起将来如果皇上不再如此纵容，自己的死期也就不远了，又一阵害怕。不由想起一首悲凉的诗来。

“清塘引水下藕根，春风带露沾侬身。待到花开如满月，揽胜谁记种莲人。”

正念到这里，确突然觉得眼前不远处明黄色的衣角一闪，芙洛现在对这个颜色可谓非常敏感，她总觉得自己非常怕见到那位皇上，想起初到这里的情景，怕尴尬羞愧，也怕看到帝王那无情的眸子。

芙洛干紧侧过身躲到柳树的浓荫背后，“碧叶，我们回去吧。”说吧，拉起碧叶的手蹑手蹑脚的就走，感觉自己不会在那抹明黄色的视线中后，则一阵狂奔。

这一侧的轩奥看到那抹狂奔的粉色后，“她是谁？”

“回，回皇上，老奴也不知，估计是那个偏殿的小主吧。”

“嗯，回吧。”

“公主，你看到皇上为什么跑啊？”碧叶不解，要是以前的芙洛早扑上去了。

“皇上？本宫没有看到啊。当时只是兴致发了，想跑跑而已。”芙洛装傻。“刚才你看到皇上了吗，你为什么不高诉本宫？”

“没，没，奴婢也没看清楚。”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章 秀女礼仪］

四月十五，朝会

“嫔妾给贵妃娘娘请安。”芙洛恭顺的对玉贵妃行礼道。

“免礼吧。你身子可好些了，本宫上次见你，气色十分的不好啊。”

“谢娘娘关心，嫔妾的病已经好多了。”

“那就好，今日正是有一件紧要的事情要教给你做。”

“敬请娘娘吩咐。”

“妹妹也知道，新选出的秀女在宫里得经过一个月的宫廷礼仪训练才能向皇上讨封，那时皇上也会酌情将她们留下，或者指配给龙子皇孙，一干王公大臣等做妻室。她们今后都是咱们炎夏皇室身份尊贵的女人，所以这新来秀女的礼仪训练，例朝都很重视。”

玉贵妃润了一口茶后继续道：“这礼仪训练历来都是由宫里的三品以上的嫔妃来负责的。如今宫里三品以上的嫔妃也就是本宫，贤妃和妹妹你。贤妃如今因大皇子病着，无暇他顾，本宫每日处理这后宫之事已经焦头烂额了，这次就只有有劳妹妹你了。”

“能为娘娘分忧，是嫔妾的荣幸。”

玉贵妃微笑的点了点头。可是当芙洛转过头去的时候她的眼里却闪过了一丝阴狠。以前的芙洛傲慢低俗可是对于玉贵妃来说丝毫没有威胁，不过是手底下的一把杀人的刀而已。可现在的她就仿佛她的眼中钉，她仿佛又看到了当年玉真国皇后的样子，也正是那位玉真第一美女的皇后让她的母妃失了圣宠，抑郁而终，自己从小也备受欺凌。如今她是决不会允许芙洛抢走属于她的皇上的，决不允许玉真国的事再现。

回到菡萏轩，芙洛将这个消息告诉了碧叶和碧梧，哪知碧梧听后眉头顿时皱了起来。

“碧梧，有什么不妥吗？”

“没有没有，回娘娘碧梧只是担心娘娘的身子受不了。”

“这倒不用担心，只是本宫对如何教习礼仪还不是很明白，担心倒时候出丑啊。’

“娘娘不用担心，旁边自会有教习嬷嬷教众位秀女礼仪的，娘娘平日只需得空时去看看就成了，怕的，就是秀女们明争暗斗，闹出什么丑事就不好了。”芙洛也是个聪明人，一下就听出了碧梧担心的事情。

“碧梧，那讨封舞又是怎么回事啊？”由于芙洛和碧叶来自玉真国，进这炎夏的后宫不过两年，不清楚选秀也是可以理解的。

“回娘娘，那是选出的五十名秀女共同跳一曲舞，祝福皇上和我炎夏皇朝的，届届如此，娘娘不用担心，自有梨青院的姑姑会教那些秀女练习的。讨封那日皇上会根据各位秀女的表现给不同的赏赐，所以秀女们都很重视讨封舞，也最容易引起纷争呢。听说上一届有个秀女为了争取个显眼的位置，居然给另一个秀女下了毒。”

唉，芙洛暗叹一口气，还没有见到皇上，就已经在开始残酷的竞争了，自己和这里所有的人都早已注定了是个悲剧啊，只是很多人都不明白而已。

黑暗中。

“娘娘有何吩咐，老奴一定竭心尽力。”

“李嬷嬷你办事本宫一直都是放心的。这次你辅助芙妃进行礼仪训练，对她可要必恭必敬，对那些秀女嘛嬷嬷该帮芙妃立威的就要帮她立威，可别让那些秀女小觑了她和她别后的贵妃娘娘。务必要让她们都知道贵妃和芙妃才是她们得宠的最大阻碍。”

“娘娘放心，别的事儿老奴不敢说，可这事老奴一定为娘娘办得妥妥贴贴。”

“嗯，嬷嬷你的二儿子在我爹手下当差也有几年了吧，本宫会和爹说让他把令郎放下去锻炼锻炼的，总不能委屈了自己人吧。”

“谢娘娘的大恩大德。”

次日，芙洛带着碧叶和碧梧来到了秀女接受训练的体元殿。

“给芙妃娘娘请安。”众秀女异口同声的道。

“众位妹妹进了宫，今后就是一家人了。本宫忽然想起一个故事，不知众位妹妹有没有兴趣听啊。”说罢也不待众女答话，有谁敢说她不想听呢。

“从前，有一个叫吐谷浑的国家。国王阿豺有20个儿子。他这20个儿子个个都很有本领，难分上下。可是他们自恃本领强都不把别人放在眼里，认为只有自己最有才能。平时20个儿子常常明争暗斗，见面就互相讥讽，在背后也总爱说对方的坏话。阿豺见到儿子们这种互不相容的情况，很是担心，他明白敌人很容易利用这种不睦的局面来各个击破，那样一来国家的安危就悬于一线了。阿豺常常利用各种机会和场合来苦口婆心地教导儿子们停止互相攻击、倾轧，要相互团结友爱。可是儿子们对父亲的话都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表面上装作遵从教诲，实际上并没放在心上，还是依然我行我素。阿豺的年纪一天天老了，他明白自己在位的日子不会很久了。儿子们怎么办呢？再没有人能教诲他们，调解他们之间的矛盾了，那国家不是要四分五裂了吗？究竟用什么办法才能让他们懂得要团结起来呢？阿豺越来越忧心忡忡。有一天，他也终于有了主意。他把儿子们召集到病榻跟前，吩咐他们说：“你们每个人都放一支箭在地上。”儿子们不知何故，但还是照办了。阿豺又叫过自己的弟弟慕利延说：“你随便拾一支箭折断它。”慕利延顺手捡起身边的一支箭，稍一用力，箭就断了。阿豺又说：“现在你把剩下的19支箭全都拾起来，把它们捆在一起，再试着折断。”慕利延抓住箭捆，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咬牙弯腰，脖子上青筋直冒，折腾得满头大汗，始终也没能将箭捆折断。阿豺缓缓地转向儿子们，语重心长地开口说道：“你们也都看得很明白了，一支箭，轻轻一折就断了可是合在一起的时候，就怎么也折不断。你们兄弟也是如此，如果互相斗气，单独行动，很容易遭到失败，只有20个人联合起来，齐心协力，才会产生无比巨大的力量，可以战胜一切，保障国家的安全。这就是团结的力量啊！”

听了芙洛这番话，有了然顿悟点头的，有毫不在意的，有暗自惊心的，例如凌雅风，她实在没有想到芙妃居然能讲出这么生动有寓意的故事，也没有想到她居然愿意这样规劝新来的秀女。

“妹妹们好生练习吧，本宫也倦了。”芙洛抿口茶后道。

“恭送芙妃娘娘。”

芙洛举步正要迈出体元殿时，眼前突然闪过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谁？”芙洛对这碧梧道。

碧梧顺着芙洛的眼光看过去，“那是这次秀女的教习嬷嬷李嬷嬷。”

“哦，她是什么来历啊。”

“听说她以前是大皇子的奶娘，后来升了正八品的尚仪局司赞司的掌赞。”

“这么说她是兰贤妃的人了？”

“这倒不知道，平日里也不见她和贤妃娘娘走得近。”

芙洛想起那个叫玉戒的苦命女子，心里一阵难受，也决定无论结果会怎样，一定不会放过那个可恶的李嬷嬷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九章 手沾鲜血］

次日芙洛再次来到了体元殿，只是嘱咐旁边的丫头不用通报，端坐在内室之中，从小窗向外眺望。

“不要那么大步，你以为是赶集吗，果然是小家小户的女儿，瞧你那步子，哼，就这样还妄想得到圣宠吗，也不怕宫里的娘娘笑话。好好学学咱们芙妃娘娘的妆容姿态。”李嬷嬷用手里的竹条狠狠的抽打了那个秀女几下。“怎么，不服气吗，还敢瞪我，你以为是位小主就来不起了吗，有胆子在咱们芙妃娘娘面前去告我啊。”被抽的秀女喑喑的哭了起来。

“碧叶，本宫同这位李嬷嬷很熟么？”

“可能是李嬷嬷想巴结公主吧。”

“巴结，本宫看她是恨不得我早点死呢。”

“吴小主，把头抬起来走路啊，瞧你那样就是个庶出的，走路头都不敢抬，也不怕宫里的娘娘小觑，想咱们芙妃娘娘可是玉真国国主和皇后的嫡亲女儿呢，今后可别妄想同咱们芙妃娘娘争宠，也不看看自己低贱的身份。”李嬷嬷尖酸刻薄的话再次想起。

“白小主，听闻你祖上曾出过屠夫呢，想不到屠夫的后代也到宫里当娘娘了，看小主身圆体胖，果然有曾祖之风呢。”李嬷嬷的惹得其她

秀女一阵发笑，那位被奚落的白小主气得嘴巴都青了。

估计这李嬷嬷是把这里面的秀女都教训了个遍，唯独对那凌雅风不敢放肆，一是她天生自有一种高贵的气质，让人不敢轻辱，再则她的父亲可是朝廷的重臣，甚得皇上的信任。

正当李嬷嬷又用竹条抽其中一位秀女时，“住手。”

李嬷嬷顿时觉得这声音熟悉无比，以为又是那个没大没小的宫女呢，结果一回头看到是芙妃，赶紧跪了下去，“老奴给芙妃娘娘请安。”心里却一阵怀疑，那日那个不知好歹的宫女声音与芙妃的声音怎么如此相似呢。

“嬷嬷在做什么？”芙洛面带微笑的示意碧梧搬来椅榻放在院子里。

“回娘娘，老奴是在教训这些秀女呢，这届的秀女学习礼仪实在太不用心了，老奴怕他她们届时还学不好礼仪，累娘娘被责罚，这才不得不～～”

“是吗？才不过一日，嬷嬷就知道这些小主届时学不好礼仪，需要如此粗暴的对待吗？”

“老奴惶恐，老奴只是怕这些秀女日后给娘娘添麻烦，所以～～”

“放肆。”芙洛将手里的茶碗一摔，吓得李嬷嬷连连跪着向后退。

“李嬷嬷，宫里的礼仪是教下人受主子责罚时，可以躲的吗？”芙洛故意在躲字上长了半拍。

“求娘娘责罚，老奴也是为了娘娘啊，求娘娘饶恕。”

“你我素昧平生，李嬷嬷何以对本宫如此好啊？”

“老奴，老奴，主子是主子，老奴自然要为主子尽力。”

“说得好，主子就是主子，在这里的五十名秀女今后都是你的主子，你不过一个正八品的掌赞，在这里肆意辱骂小主，居然还敢动手打小主，教习嬷嬷就着这么教秀女礼仪的么，有如此恶奴欺主，这后宫的风气还好得了么？”

“老奴，老奴～～”李嬷嬷吓得大汗淋漓，一向都知道这个芙妃不好惹，没想到今日被自己撞上了。本以为今日她没来，即使她来了，见自己这么维护她也不会责罚，如何料得到如此结果。

“来人啦，把这目无尊卑的恶奴给本宫拖下去杖责一百。”

“娘娘饶命，娘娘饶命，这一百下去，老奴如何还有命在，娘娘饶命。”

“还不拖下去。”小太监立即唱诺，赶上来拖走李嬷嬷。

“芙妃，芙妃你敢动我，我可是当今大皇子的乳母，平日连皇上见了我都感谢我当日救了患病的大皇子，你居然敢怎么对我。”李嬷嬷如疯婆子一般大吼大叫挣扎着想要脱开太监。

芙洛若无其事的掠了掠鬓发，“慢着。”

李嬷嬷心里顿时一喜，以为这样就吓倒了芙妃。

“就在这里行刑吧，也让众位秀女看看恶奴的下场，今后也好约束自己宫里的人。”

“你，你～～”李嬷嬷气得用手指直指芙洛。

“嬷嬷如今还如此没大没小，也怨不得本宫责罚了吧。就算兰贤妃带着大皇子来也救不了你，皇上也不容你这么一个敢擅打小主的奴才，你不是主子到胜是主子。本宫待这些新入宫的秀女都如妹妹一般，你打她们岂不就是打我？”语毕，端起碧梧新沏的茶抿了一口。心里也暗自惊讶于自己越来越像肥皂剧里的恶人了。

小太监于丈远的地方设了刑凳，按住李嬷嬷，一杖一杖的打下去，只听得李嬷嬷杀猪似的叫声。

其实芙洛自己是看不下听不下这些的，可是为了让眼前的秀女知道宫里的规矩，也是为了立下自己的威严她也这样做了，这宫里都是人善被人欺，一心懦弱求好的主子都没有什么好下场，后宫乃是祸害遗千年的写实之处啊。

再看看在座的秀女，有吓晕的，有吓呆的，也有面无表情的，也有嘴角含笑的，例如凌雅风，这让芙洛不得不对这个京师第一美人，以及炎夏皇朝两大才女之一的凌雅风刮目相看。估计后宫又要起风云了。

“娘娘，李嬷嬷死了。”

芙洛默然的点点头，这是她第一次杀人，那种感觉让她觉得自己整个的沉沦了，再也爬不起来，她的手已经沾满了鲜血。她只能笑，一个比哭更难受的笑。

“娘娘，这李嬷嬷确实曾救过大皇子有功，要是皇上怪罪下来～～”碧叶担心的问。

“她是罪有应得，皇上如果怪罪，本宫自有道理。回宫吧。”芙洛已经没有丝毫力气面对眼前的一切了。

在踏进菡萏轩的一霎那，“哇”的一声就吐了出来。

“娘娘（公主）！”

随后芙洛只觉身子一软，便人事不知了，不愿再醒过来，面对丑恶的自己和这个藏污纳垢的后宫。

是夜如此反覆的醒了吐，吐了醒，可折腾了够戗。

“公主，用点粥吧，您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

芙洛摇了摇头，闭上眼睛继续躺下。碧叶在一旁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

“娘娘不用自责。那个李嬷嬷凭日里仗着曾救过大皇子的命，在这宫里作威作福，骗主欺奴，有好多新来的宫女，一不如她的意最后都被她给活活整死了。娘娘前儿毖了李嬷嬷真是大快人心，后宫里的小姐妹都很感谢娘娘呢。”碧梧在芙洛的耳边轻声说道。

良久，芙洛终于睁开了眼睛，不再无神绝望。“可她到底是一条人命，我太意气用事，我好后悔，碧梧，我好后悔，我不想的，我不想双手沾上血腥的。”芙洛拉起碧梧的手，枕在脸颊下，呜呜的哭了起来。

碧梧轻轻的拍着芙洛的背，“这不怪你，娘娘，想哭就哭出来吧。”

一时想起远方的家人，自己的孤苦凄凉，后宫的险恶冷漠，所有的委屈就那么冲上心头，再也忍不住眼泪，芙洛“哇哇”的大哭了起来，真是哭得昏天黑地，那红颜圈都整整三日才消下去，嗓子过了五日才缓过劲来。

从那以后芙洛也不再踏足体元殿，一到那里就仿佛看到满地的鲜血，如同人间炼狱。直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章 雅风受伤］

“公主，不好了。”碧叶大叫着跑了进来。

芙洛的心顿时一紧，赶忙用手摸了摸脖子，还好，头还在，就怕今后摸的时候，头不在脖子上了。在这杀人如踩蚁的后宫，一听到什么不好了，芙洛就怀疑是皇帝要杀自己呢。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有那种错觉，总觉得皇帝要杀了自己似的。

“公主，那个凌小主出事了。”碧叶喘气道。

芙洛深呼吸了一口，“行了，今后只要不是皇上说要砍我的头，你都不用如此慌张，吓死我了。”

“奴婢该死。”

“别该死了，每个人都不该死。说吧，她怎么了？”

“凌小主摔折了腿。”

“怎么折的？”芙洛也没想到自己问的第一句话居然会是这个，而不是诸如“要不要紧啊，赶紧请太医啊”之类的话，看来自己也被这个充满算计的后宫给冷漠化了。

“听说是，魏小主推了凌小主一下，凌小主就从台阶上摔了下去。”

“严重吗？”

“听太医说，只是折了腿，恐怕要休息一、两个月才能好。”

“你为什么说不好了？”芙洛觉得这只不过是后宫小主之间的争斗，关自己什么事啊。

“公主，那些秀女小主出了事，上面会责怪负责秀女礼仪训练的主子您的。”

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

“芙妃娘娘，贵妃娘娘请你到庆桐轩一趟。”这不，玉贵妃就赶紧差人来传芙洛了。

“知道了，容本宫换件衣裳吧。”

芙洛起身来到内室，碧叶和碧梧正要为她敷粉描眉，却被她阻止了。

“碧叶，能不能将我的脸画得苍白一点啊。碧梧，随便挽一个发髻好了，不要太整洁，最好还有一丝轻微的凌乱。”两个丫头都是人精，

一听这话如何不知道芙洛的心意。

现如今只好装作身子不好，以应付玉贵妃了，虽说没有太大的必要，可是芙洛也不想给人留下借口，到时候就算玉贵妃看在姐妹的情分上不想惩罚自己，其她妃子一挑拨，估计自己也是难逃责罚，不过最怕的还是皇帝今后用这个当幌子。

就这样一身素衣，病恹恹的芙洛走到了玉贵妃的面前。

“嫔妾给贵妃娘娘请安。”蹲下去站起来的时候，还故意晃了晃身子，碧梧赶紧上前搀扶，芙洛看了一眼她，心里道果然是玲珑剔透的丫头。

“妹妹的身子怎么了？”

“前几日染了风寒，不碍事的。”

“本宫看你杖责李嬷嬷的时候，身子可大好啊。”玉贵妃冷冷的哼道。

芙洛没接话，不知道接什么，兰贤妃现在也在座，看来今天可真有点鸿门宴的味道了。

“李嬷嬷犯的事本宫都知道了，可她毕竟是宫里的老嬷嬷了，又是大皇子的恩人，正八品的掌赞，这么就没了，你做得是不是过火了些，要是皇上追问起来，本宫怎么回答？“

“娘娘教训得是，是嫔妾太冲动了，嫔妾甘愿领罚。”

“贤妃姐姐您看怎么罚啊，李嬷嬷毕竟是大皇子的乳娘，您宫里出来的人？”

“李嬷嬷成了掌赞后，就不是祥云宫的人了，嫔妾也管不了她，一切但凭娘娘做主，只是这次她确实过分了，居然敢打骂新来的小主们。嫔妾以为芙妃妹妹虽冲动了些，但情有可原，还望娘娘宽了芙妃妹妹吧。”

芙洛心里对兰妃只有赞叹的份。一袭话就撇清了她和那个欺上的李嬷嬷的关系，又为自己求了情，怨不得宫里都夸她是第一好人啊。可惜芙洛是小说看多了，压根儿就不想信这宫里有好人。

“芙妃还不快谢过贤妃姐姐给你求情，即这么着，就罚奉半年吧。你也该改改你的脾气了，负责皇上责罚下来，连本宫都觉得颜面无光。”

“多谢贵妃娘娘，贤妃娘娘。”被人惩罚了，依然要面带微笑的谢谢，等级低就是窝囊啊，怨不得人人都想往上爬，成为那执掌后宫大权的皇后呢。

“这次唤你来还有那凌小主和魏小主的事，这才几天就出了这样的丑事，芙妃你是怎么负责秀女的训练的？”

“嫔妾这几日身子不好，一直没去体元殿，想不到就出了这事，还请娘娘原谅。嫔妾年轻无知，还望娘娘再派个人从旁协助才好呢。”

“错了就是错了，还用身子不好来推脱。你去抄抄《女诫》十遍，养养你的性子。”贵妃气得眼睛都瞪圆了。

“是。”芙洛很委屈的告了退。

“公主别放在心上，贵妃娘娘也是碍了贤妃娘娘的面，才不得责罚你的。”

芙洛对碧叶为玉贵妃说好话有一丝诧异，反一想她也是为了宽慰自己，所以也不放在心上。

体元殿

凌雅风见到芙洛出现，立即挣扎着要起身请安。

“妹妹有伤在身无需多礼。本宫只是来看看你的伤势，你受委屈了，有什么需要的尽管吩咐这里的姑姑，好好的养伤。”说吧又示意碧叶和碧梧将带来的滋补品放在桌上。

“谢娘娘关心，魏，魏兰她怎样了，娘娘～～”凌雅风还是执意在宫女的伺候下行了礼。面对这样丝毫没有因病而骄矜的凌雅风，芙洛心略略一沉，看来又是一个难以琢磨的主啊。

“本宫已经责罚了她，这般争宠害人的人本宫也回禀了贵妃，将她贬做了宫女。”芙洛亲自扶起凌雅风。

“魏兰妹妹少不经事，也是一时糊涂，娘娘可不可以～～”

“雅风妹妹你的心地真好，只是这样的人在宫里是绝不能姑息的。妹妹好好养好身子，其他的事别担心了。”

“那，那下月的讨封舞？”

“本宫也很惋惜。”

“讨封舞是为了祝福我朝昌盛永恒的吉祥之舞，嫔妾也想为它出一分力，娘娘就让雅风在幕后为秀女们弹筝伴舞，也算是尽了一分心意。”

如果今天是遇到其她的主子，也许都会认为在幕后弹筝有什么能吸引皇上的，也不会构成任何威胁，想必都不会拒绝的。

“这样会不会太委屈妹妹了？”

“不会，雅风只要能为吉祥之舞出一分力就心满意足了。”

“那好吧。”

出了体元殿后，碧梧轻声的道，“娘娘为何答应凌小主啊，听闻她从小琴棋书画样样皆精，这样只怕～～”

芙洛笑了笑，“她这样的人皇上迟早就会宠爱的，只是时间问题而已，本宫可不想拒绝了她让她对本宫怀恨在心。”

而体元殿的凌雅风同时也在微笑，为芙洛的有貌无脑而发笑。只要自己才会成为皇上最宠爱的人，现在的妃子都会成为过眼云烟的。早在家里看到微服出巡的皇上的第一眼，她就在为成为他的妻子而奋斗了。

次日芙洛很惊讶的发现，玉贵妃居然屈尊降贵的来菡萏轩看望自己。在昨天那种大公无私的惩罚后，芙洛有些不能适应。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一章 舞伎阿蛮］

“妹妹身子可好些了？”

“谢贵妃娘娘关心，嫔妾好多了。”芙洛微微一屈，行了礼。

“什么娘娘不娘娘的，只有咱姐妹在的时候，叫本宫玉蓉姐姐就是了。”

芙洛没有答话，心里冷哼道，左一句本宫右一句本宫不就是在提醒自己不要忘记身份吗?

“妹妹还在为昨天的事生姐姐的气吗？当时兰贤妃也在场，本宫如果包庇你，岂不是落了口舌给她，妹妹要体谅本宫的难处啊，这掌理六宫，一个偏颇就会让人闲话连篇的，妹妹不知道这其中的辛苦和委

屈，本宫好几次半夜里委屈得哭醒呢。”言谈中，还用手绢假意的抹了抹眼角。

“妹妹知错了，还望玉蓉姐姐原谅。”

“这才是本宫的好妹妹啊，这宫里我们不互相扶持，那些狐狸精还会帮衬咱们吗？哦，对了，听说你答应让凌雅风在讨封舞上献乐了？”

芙洛现下总算明白玉贵妃不惜屈尊降贵到这菡萏轩来是为了那般了。“是啊。”

“你，你这个傻子，你可知道凌雅风曾拜现在失踪了的天下第一琴师庄愉为师，听说一身琴艺已经出神入化，你，这不是给了她天大的机会在皇上面前露脸吗？”

“这，嫔妾不知道啊，现在怎么办啊？”芙洛装出一副无知的模样，这宫里表面上越是聪明的人死得越快，还是伴猪吃老虎比较好。

“唯今之计，就只能让她弹不了琴。”玉贵妃华贵的娇容上闪过一丝狰狞。

“嫔妾愚顿～～”

“这不是妹妹的拿手好戏吗。改日寻个不是，用上指刑～～”后一句话玉贵妃说的是耳语，朔望还狰狞的笑着。

芙洛心里一阵恶寒，如此美貌，如此歹毒，这个后宫将一个个如花美女都变成了恶魔。“嫔妾知道了。”

“对了，妹妹的着衣喜好怎么变了？我瞧着还是原来的好，雍容华贵，这才有咱们玉真国公主的威严，现在的颜色虽然明快，但失之轻佻，妹妹可懂本宫的话啊？”

“雍容华贵四字，只有姐姐才当得起，嫔妾就算着了那些衫，也显不出雍容华贵，怎敢效仿姐姐。”嘴里虽然谦恭，心里却把玉蓉的祖宗八代骂了个遍，估计以前的芙妃喜欢那些衣服也是受玉蓉的蛊惑吧。

“嗯。”玉贵妃碰了个软钉子，笑颜顿时一敛，嘱咐了碧叶和碧梧好好照顾自己家的主子就走了。

芙洛毫无气质的瘫座在了长榻上，跟宫里的女人讲话可真累。

体元殿

李嬷嬷的伤痛总算是过去了，在这个宫里呆着总是要习惯血腥和死亡的。芙洛再次踏进体元殿的时候，就看到一群状似癫狂的女人，不知在群魔乱舞什么。最后才知道这就是历届秀女所呈现的讨封舞，芙洛倒觉得有一点萨满教酬神的味道，让这些花样年华的女子跳起来恐怕并不比让猪八戒跳好看多少。

不过最让人忍俊不禁的还是那个领舞的吴嬷嬷，跳起来仿佛一只黑猩猩。

“吴嬷嬷，你这教的是什么舞啊？”

“回娘娘，老奴正在教秀女们讨封舞。”

“怎么讨封舞是这样跳的吗，最初是谁编练的啊？”

“回娘娘，老奴也不知道。老奴也是从上一届的教习嬷嬷那里学来的。”

“这么说这讨封舞不过是教习嬷嬷一代传一代下来的是不是？不是老祖宗规定这样跳的是不是？”

“这，这，回娘娘，老奴也不知道。”

“退下吧。今后不用教秀女们这个讨封舞了，至于这讨封舞本宫自有安排。”

芙洛想起历届皇帝看到自己的将要宠幸的妃子跳的第一支舞居然是这样，那个表情一定很好看，看来凌雅风伤了脚倒是因祸得福，免了这搞笑的一面。

“碧梧，你说这宫里谁跳舞最好看啊？”

“回娘娘，梨婉园的柳阿蛮柳小姐应该是跳得最好的。”

“柳小姐？”芙洛对碧梧对她的称呼非常好奇，碧梧是宫里的“老人”了，待人接物从来都很有分寸，更何况是对人的称呼。这小姐在宫里可是个稀有的词。

“柳小姐是四年前皇上从宫外聘回来的专职舞蹈教习，负责宫里大型宴会的舞蹈教习，奴婢也只是在远远的地方看到过柳小姐跳舞，真是仿如天人一般。听说柳小姐当年是名满天下的舞伎出生，可是皇上对她另眼相看，礼遇有加，给柳小姐的待遇不亚于宫里正三品的妃子，可是柳小姐又不是妃子，所以宫里人都称她柳小姐。”

“碧梧，你去打听打听柳小姐平日喜欢什么？”

碧梧应了一声便离开了。

“公主，你这是打算～～？”

芙洛对着碧叶嫣然一笑，并不答话，在事情没有办成以前她可不想让太多人知道，否则办砸了可是有很多人看笑话的。

碧梧很快就回来了，可惜带回来的答案却不是芙洛所期望的。她只说柳阿蛮平日只对舞艺动心，成天就是爱舞成痴，别的并没有什么爱好。对于这样的人最难打动也最容易打动。可惜芙洛恰巧缺乏打动柳阿蛮的礼物。例如爱乐曲的人你可以送曲谱，爱画的人你可以送名画，可是在这个年代爱舞的人，你并没有VCD可以送给她啊，连舞谱都没有。

通向梨婉园的一路上芙洛都很忐忑，不知道能否请得动柳阿蛮，搞艺术的人总是比较难缠。

未及踏入听香水榭，芙洛就远远的看到了那抹行云流水般酣舞的身影，一条丈长的白缎被她信手拈来，舞成花草，舞成云水，舞出绝代风华，也舞出了她对人世的感受。在她舞动的瞬间，芙洛觉得也许柳阿蛮才是她来到这个世界看到的最美丽的女人。

看她一舞到底，芙洛才让人通报。

“民女参见芙妃娘娘。”

“柳小姐不必多礼，快快请起。”芙洛亲自上前将她扶起。

芙洛看出了柳阿蛮的困惑，这样两个平日毫无交集的人，为什么芙妃要亲自拜访她呢?

“实不相瞒，我这次来是有事求柳小姐的。”芙洛故意称我，而不称本宫，就是不想给她高高在上的感觉。走近了芙洛才发现这位柳小姐虽然眉清目秀，可是与后宫佳丽相比却断然称不上美女的，但是她舞动跳跃的时候，便将后宫佳丽都比了下去，那时候她仿佛是天下第一美人的气势，那种只应天上有的气势让人痴迷神往，芙洛有一点能理解皇帝对她的另眼相待了，这个时代的人对音乐舞蹈都有无比的热情和崇拜。

“民女不敢当。”

“柳小姐也知道新进秀女要跳讨封舞之事吧，我就是想请小姐能够做这次讨封舞的教习。”

“民女不敢，最近民女受命排演“月诞”的歌舞，已难应付，还望娘娘海涵。”柳阿蛮非常爽快就拒绝了，她虽然不知道这位娘娘为什么突然好心的要自己为那些秀女教舞，可是那定然也是一种后宫争宠的手段，她向来是不想牵涉到那些纷争里去的。

“那算了吧，不过我还是有一份小小的礼物送给柳小姐，小姐请收下吧。”说完也不待她说出什么无功不受禄之类的话起身便走。

快步走出了清新雅致的听香小榭后，马上放缓了脚步，一步一步的数着，忐忑的害怕柳阿蛮就这么让自己走了。

“芙妃娘娘请留步。”

听到柳阿蛮的呼唤，芙洛小计谋得逞似的笑了笑，转过身后又恢复了一片平静。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二章 芭蕾舞鞋］

“芙妃娘娘所托，阿蛮自当尽力，多谢娘娘的礼物。”柳阿蛮深深一俯

“一切就拜托柳小姐了。”芙洛没有猜错，像柳阿蛮这等人自然是无功不会受禄的，可一旦拒绝不了那个“禄”，自然只有答应所托了。

听香水榭

芙洛走后，柳阿蛮示意侍女赶快追上芙妃，将东西还给她。可惜侍女接过那个丝缎包裹后，里面的东西很不小心就滑了出来。这当然是芙洛命人故意不将东西包好的，否则如果柳阿蛮看不见里面的东西，岂不“全”功尽弃了。

这样物件在现代是再平常不过的了，可惜在炎夏皇朝却是第一次出现，那就是一双精致小巧的现代芭蕾舞鞋。白色缎面的绣鞋，以粉色丝带系住，鞋尖坠了一颗龙眼核大小的夜明珠，简单雅致，在夜晚舞动起来想必更是惊才绝艳。

柳阿蛮睁大了双眼，“啊。”惊叹出声。侍女是无法理解柳阿蛮的大惊小怪的，不过就是一双漂亮的鞋子而已。

可是柳阿蛮一眼就看出了这双鞋的独特。那薄薄的鞋底，轻盈柔和，丝毫不会限制舞步的灵动，那宽扁加厚的鞋尖，很好的保护了舞

者脆弱的脚趾（虽然不像芭蕾般平凡垫着脚尖，可是炎夏皇朝的舞蹈中也并不缺乏垫步啊）。

正是有了刚才这一幕，柳阿蛮才会留下芙洛，应为她实在拒绝不了这双舞者之鞋。

而芙洛心里想的却是，柳阿蛮果然有眼力，知道欣赏自己的礼物，要换了个名不副实的人恐怕也不会知道那双鞋子的珍贵了。

当体元殿的秀女得知柳阿蛮要亲自来教她们舞蹈的时候，都沸腾了。比起她们的高兴，其她人就未必了。

庆桐宫玉贵妃

“什么，她居然请柳阿蛮来教秀女讨封舞，她疯了吗？一天到晚就只会做这种蠢事，本宫怎么会有这种妹妹。”

云祥宫兰贤妃。

“柳阿蛮为什么答应芙妃？”还是兰贤妃问到了重点，她是知道柳阿蛮的心高气傲的，这个女子连皇上的宠幸都可以拒绝，还有什么能打动她呢?

“奴婢也不知道。只知道是芙妃亲自去听香水榭请她的。”

“本宫看未必如此简单，你再去查探。”

体元殿凌雅风

听到贴身侍女打听到的消息时，凌雅风有瞬间失神，她自以为看懂了宫里所有的娘娘，可是对这个芙妃却越来越看不懂了。只是她很快就恢复了平静的神色，重新将手放在名琴“鹤吟”上。她爱怜的抚着琴弦，她有足够的信心知道这届秀女任何人的舞姿都不会比上她的琴声，除了～～。不过她已经扫除了自己的障碍，即使芙妃请来了柳阿蛮也改变不了她将会吸引皇上目光的事实。

气急败坏的玉贵妃迫不及待的将芙洛召到了庆桐宫。“你疯了吗？”

“贵妃娘娘息怒。芙洛也是听从了娘娘的吩咐啊。”

“本宫的吩咐，本宫什么时候吩咐你做这种事了。”玉贵妃愤怒得华贵娇美的脸庞变得狰狞走型，芙洛暗自帮她庆幸皇上看不到这一幕。

“凌雅风受伤后循规蹈矩，嫔妾实在找不出理由难为她，她父亲是朝里德高望中的大臣，嫔妾也怕到时候皇上会追究，所以只好请来柳阿蛮教习秀女舞蹈，只愿将皇上的注意力从琴音转移到舞姿上。”

“你不要自作聪明了，凌雅风的琴艺冠绝当今，几年前皇上微服到她家时就已经赞扬过她的琴音‘曲婉柔丽，绝世披靡’。”虽然玉贵妃还在责怪芙洛，但是语气已经缓和多了。

“娘娘责怪得是，是嫔妾考虑不周，还望娘娘恕罪。”

回到自己的菡萏轩，芙洛也自问过，为什么这么做？想来想去，最后归结为自己应该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人，觉得龙轩帝的后宫不够充实，戏剧化不够精彩，但是也有一种自己深陷牢笼，生怕别人陷不进来的自私恶毒心态，芙洛在心底暗暗鄙视了自己许久。芙洛心想，反正最后不是死在阴谋中就是死在皇权下，就让阴谋来得更猛烈些吧。

自从柳阿蛮每日清晨到体元殿教导秀女们舞艺后，芙洛就暂时戒掉了睡懒觉的习惯，每日殷勤的向体元殿跑，目不转睛的偷师学艺，谁让她就是对歌舞感兴趣呢，对那些个书画棋艺之类的东西兴趣全无，如果不是为了在这个地方生存，她是绝对不可能练字的。每日看了柳阿蛮的教导，自个儿便关在房间里鼓捣，不亦乐乎。

而此次的讨封舞也是芙洛和柳阿蛮联合设计的，舞名《天女散花》。此舞既吉祥又优美，芙洛提出后，柳阿蛮的双目顿时亮了起来。

“娘娘的想法果然有新意。阿蛮这就去排演这出舞蹈。”

芙洛听了，心里又暗自鄙视了一下剽窃的自己。

看到场中飘逸如仙，水袖飘飞，步如凌波的柳阿蛮，芙洛再次沉浸不可自拔。

“柳小姐的舞艺真是出神入化，无人能比呢。”

“娘娘过奖了，不过粗陋之技。听闻印加国的梨姬公主舞艺才是当世一绝，传说她起舞的时候百鸟都会聚集，为她伴舞呢。”

看柳阿蛮一副神往的样子，芙洛也不由幻想起那种神话场面。

“实难想象还有比柳小姐的舞艺更为出众的呢，只怕也只有天上才有的呢。”

明师出高徒，有柳阿蛮这个炎夏第一舞伎为师，选出的秀女又都国色天香，聪明秀慧，这曲《天女散花》的效果是可想而知的了。

只是柳阿蛮也为芙洛出了一个难题。

“娘娘，这支舞最后还需要一个领舞献花之人，这人选还是由娘娘决定吧。”

芙洛知道这个人不好选，一旦选出，她就很有可能成为秀女争斗的牺牲品。沉吟了许久，芙洛道：“这只有有劳柳小姐了。那领舞之人的动作还望小姐能教会所有的秀女，本宫从平日里观察，自会在讨封舞当日选出领舞之人。”

“娘娘考虑得果然周到。”柳阿蛮了然一笑。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三章 皇上驾到］

有人企盼有人害怕的讨封舞之日终于来了。

芙洛选了一袭素地天青色嵌银丝云纱袒襟曳地宫装，挽了一条同色同质披帛，贵雅简致，妆容则选了桃花粉为主色，粉红润泽的花瓣般的嘴唇映上水晶镜中照出的天生魅眼，纯真混合着魅惑，一张颠倒众生的脸才是今天的主角。碧梧轻轻的为她贴上金钿，碧叶则捧来了首饰盒。

打开一看，里面琳琅满目都是芙洛出嫁时，玉真国王后送的嫁妆。其中最耀眼的便是一朵栩栩如生的玉雕白里含碧的芙蓉花。花瓣做得纤薄如纸，瓣上纹路都逼真可人，看到她的第一眼芙洛就爱上了这朵花。恰好和今日的衣服也称，所以芙洛就算了这支花，并几只珍珠发簪。

大家都知道今儿是那些秀女们的日子，芙洛自然不会盛装打扮去抢她们的风头。只是天生丽质难自弃啊，芙洛心底暗自臭美了一番。

体元殿。

“娘娘决定让谁来领舞献花啊？”柳阿蛮当着所有的秀女面问道。也不能说她没有私心，她可是不愿让那些秀女以为是自己为芙妃出的主意。

“云若你来领舞吧。”

听到芙妃说出自己的名字时，云若简直惊呆了，她不敢相信这样的好处会落在自己的身上。她不过是西州府一名县官的女儿，在这宫里无依无靠，论长相在众多佳丽中也并不出众，而今这种能在皇上面前讨好的机会居然落在了自己身上。

“白小主还不快向芙妃娘娘谢恩。”吴嬷嬷在一旁提醒道。

她这才回过神来谢恩。其她秀女看她的眼神顿时起了变化，有羡慕嫉妒，有不屑讽刺的。柳阿蛮却对芙洛有了更深的了解，她选出的正是本届秀女里舞姿最出众的白云若。

芙洛亲自上前拉起云若的手走到队伍的最前方。“云若妹妹今儿你可一定要好好表现。”

“云若，云若害怕。”白云若捏诺道。

“别害怕，本宫让你领舞自然是因为你的舞艺是最出众的。”

说道这里，白云若的眼神却突然一黯。“本来这个领舞应该是魏兰姐姐来做的，她才是跳得最好的呢。”

芙洛心里一惊，怎么偏偏是她伤了凌雅风呢？如果是假的，那么凌雅风这一招可真是一箭双雕啊。

芙洛安慰似的拍了拍她的手。

承初殿

这正是每届秀女进行殿选的地方。玉贵妃和兰贤妃分别坐在正中龙椅的左右两侧，而芙洛则坐在玉贵妃的右侧，兰贤妃的左侧坐这的是打扮得花枝招展，金光晃眼的丽婕妤。接下来依次做着的则是其他先进宫的嫔妃，可是芙洛在这些人中并没有发现那抹清雅的身影，如嫔。

碧梧敏慧的发现了主子的疑问，适时的补上一句，“如嫔娘娘身子不舒服。”

芙洛对着碧梧展颜一笑，心里暗道这样的丫头如果真是自己的心腹，那自然是如添双翼，如果是别人的心腹，那恐怕真是第一大患了。

深思恍惚间，只听内监喧道：“皇上驾到。”

芙洛慌张的起身，皇上，皇上这个名词是她心里的一根刺。她怕，怕那日的那个人不是皇上，又怕他是皇上。想起那日就面红耳

赤，不敢再多想。今日忙忙碌碌也正是为了不让自己有闲暇想起那日的事。

看着那袭着着金地缂丝孔雀羽龙袍的身影龙行虎步的走进承初殿，芙洛不敢抬头。随着大家行礼请安回座。

可惜她是按耐不住自己的好奇的，悄悄的转头，正是那张看了一眼就舍不得眨眼睛的脸，怎么会有人可以这么帅呢，是不是因为他占有了太多资源，所以现代美男才那么少啊？只是他面如严霜，薄唇紧抿，深邃的眼睛就仿佛北极冰川下的海洋，冻得人发抖，身上发出的是威严肃杀的帝王霸气，让人难以亲近。芙洛心里暗自奇怪那晚自己怎么那么大胆，居然对这这样的人也敢上下其手，如果换做现在，借一千个胆子给芙洛她也不敢了。

也许是感应到了芙洛炽热的眼神，龙轩帝转头向她这个方向看来。芙洛在和他眼神接触到的一瞬间，立即掉过了头，脸以超音速的速度绯红灼热了起来。

手足无措的芙洛端起桌上的杯子就是牛饮，强烈的刺激感让她立即咳了出来，又立即用手帕遮住了嘴巴。芙洛心底暗自责怪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脖子上的绯红不知是因为羞怯还是酒意蔓延到了胸脯手臂。

龙轩帝的嘴角噙起一丝嘲讽的笑容，很快就消失了，让人以为是自己眼花了。看到芙洛狼狈的样子，龙轩帝不由自主的想笑。看来这段时间芙妃果然变了许多，不再成天不知好歹的缠着自己，不再成天打罚下人。转眼想起李嬷嬷的事，又觉得这一切都是她的伎俩，本性难易。真正改变的就只有那拙劣的品味，现在看起来顺眼多了，这才不会辜负她母后玉真国第一美人的美名啊。

在龙轩帝的示意下，万全宣了这届秀女觐见。

众多秀女有序的缓缓步入殿中，各各都拿出了看家本事，摇曳生姿。芙洛还生怕其中一个秀女把腰给扭散了，噗哧的小笑出声，收到玉贵妃恶狠狠的眼神后，芙洛再次掩饰的端错了杯子，可这次再不敢咳出声，活生生的咽下了酒，好不容易散去的绯红再次飘上了面颊。

接下来就该秀女们表演讨封舞《天女散花》了。

手提花篮的秀女在场中蹁跹起舞，随风抛散那些摘来的鲜花花瓣，芙洛暗自庆幸是在春天百花盛开的季节跳这曲天女散花。不断变换的舞步和排列，不断飘下的香雨，飘若天女的秀女，让在座的主子和一旁的宫人都看的目眩神迷。这一切在那曲婉柔丽的筝声配合下更是臻至完美。

霎时一切都静了下来，筝声独奏中缓缓舞来的正是手提花篮的粉衣少女白云若。弱质纤纤，含羞带怯的她让芙洛心里暗自喝彩，这样纯净的美人定能抓住吃惯了山珍海味的皇帝的眼睛。

随着她的起舞，众女向她投出了花篮里剩余的花瓣，让她整个沐浴在花瓣纷舞的世界，仿佛真的是天界的天女下凡，她缓缓的舞近跪下，将一朵硕大的姚黄呈在了皇帝的面前，所谓面前也就是皇帝跟前丈远外的地方。

“好，好，这届的讨封舞有点意思。你叫什么名字，走上前来让朕看看。”在场的每一双眼睛都盯在了白云若的身上。芙洛也不例外，只是一手拿着鸳鸯卷，一手拿着酒杯有点怪异。不过芙洛就喜欢吃甜点，尤其是这些御膳房准备的糕点更是美轮美奂，色香味俱佳，让芙洛无法抵抗那种诱惑，至于喝酒芙洛是有点喝酒壮胆之嫌。

“奴婢，奴婢百氏云若，西周府清泉县人。”

龙轩帝赐了她一柄玉如意，羡煞了众多的秀女。

“刚才是谁在弹筝？”

玉贵妃道吸了一口气，本还暗自欢喜皇上的眼光被白云若吸引了，谁知他还是在意那琴音。

“回皇上，是这届秀女凌雅风在弹奏。”吴嬷嬷上前回道。

“宣。”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四章 蝶幸之陷］

凌雅风在万种瞩目下，优雅淑静的走上了皇帝跟前的红毯，真有点现代天王巨星走奥斯卡星光大道的风范。

她穿着烟霞紫的宫装长裙，轻纱裙裾，飘飘若仙。头上的一支新鲜蝴蝶兰，简洁但是丝毫不影响她绝美的容样。她走过来的时侯，淡淡的飘过一阵花香，似兰非兰，幽香绵绵。

芙洛望着缓缓行来的凌雅风，不得不承认，自己成为了她排除障碍的一把刀。在事前知道的情况下，她可能并不介意帮凌雅风打到她的目的，可是这样无知的被利用，着实伤了自己的自尊。迎接到玉贵妃责难如刀的目光后，芙洛对凌雅风的坏感再次加剧了，为自己的愚蠢感到无言。有时又在想这一切的结果也许正是自己放任的，自己有时也不了解自己潜在的想法。

不过看凌雅风以这么招摇的方式出现，她好像并不想韬光养晦的在后宫度过，而是想牢抓圣宠，芙洛也不知道该为她的自信倾倒，还是为她的将来哀悼。

“民女凌氏雅风给皇上请安，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凌氏？”龙轩帝的眉头皱了皱，又突然舒展开来。“你是礼部尚书凌翼云的女儿，朕记起来了，几年前朕去凌尚书的府上还听过你弹琴，如今想起来比起当年，你的琴艺又进步不少啊。”

凌雅风一听龙轩帝居然还记得自己当年的琴声，眼波流转，双靥飞红，这样的容色在京城第一美人的脸上出现更是夺人心魂。她表面虽然有惊讶之意，心底却十分自信龙轩帝会记起自己。“多谢皇上夸奖，民女不敢当。”

龙轩帝赐给了凌雅风一双翡翠玉镯，她嫣然退下。

之后万全宣布了皇上对各位新进秀女的封赏。四十九名秀女龙轩帝也就留下了九名，其余要么充了宫中高级女官，要么许了其他皇子皇戚为妻妾，真是几家欢乐几家愁。

除了凌雅风和白云若外，其她的秀女封的都是最低的从八品更衣。白云若被封为从七品选侍，赐号云，入丽婕妤所住的琼愉宫偏殿。而凌雅风成为了龙轩朝第一个以秀女身份进封正五品嫔的妃子，赐号静，主位静灵宫。

接下来的蝶幸则是今天除封赏后，秀女最企盼的时刻了。皇上会根据蝴蝶在谁的发髻上停留而选择今夜侍寝的小主。在炎夏后宫，正五品以下的妃嫔都称为小主，无主殿居住，正五品以上才可以入主各宫主殿。

秀女们成两列站立在承初殿中，内监打开饲养蝴蝶的笼子，那蝴蝶便向佩戴了鲜花的秀女飞去，每个人都静静的不敢动，生怕惊动了

蝴蝶，不肯停留在自己的头上。

蝴蝶在众女头上一阵徘徊后，翩翩反向，直向芙洛的头上飞去，停在了那朵玉雕芙蓉花上。在座众人都变了脸色，芙洛本因醉意而粉红的双颊估计瞬间惨白了下来，她知道自己是惹祸了，而且还不知道为什么？

“大胆芙妃，今日乃是新进秀女的蝶幸之日，你居然也擅自佩戴鲜花。”玉贵妃大喝道，对芙洛平日累积的怨气终于找到了抒发的地方。

芙洛赶紧走到正中，面对皇上跪了下去。“嫔妾并未佩戴鲜花，请皇上明察。”这一次芙洛没有低下头，而是毫无畏惧的直视他的眼睛，因为只有无辜的人才能如此无辜的正视人的眼睛，芙洛觉得。

“翡玉，将芙妃头上的花摘来本宫瞧瞧。”

翡玉狠狠的摘下芙洛头上的玉芙蓉，拉扯着的发丝疼得她不自主的眼泪盈眶，似掉未掉。而翡玉丫头则认为自己有玉贵妃撑腰，一个后宫里芙妃唯一不敢欺辱的主子，且看今日情形，芙妃估计也难逃重责了，谁让芙洛平日口碑极坏，下人如果有机会整倒她定然不会手下留情。

“这是，这是玉真国的国宝‘含香玉芙蓉’。你还想狡辩吗，芙妃。这含香玉芙蓉虽然不是鲜花，但是戴花人如果饮酒后，此花便会发出奇香，那蝴蝶不正是被这香味吸引了吗？你明知今日乃是秀女蝶幸，却还争风吃醋，居然想起这等卑劣的招数来争宠，你可知罪。

芙洛望向怕自己不死的姐姐，敢在皇上发声之前自作主张的姐姐，心里为死去的真真的芙妃暗自悲哀，这样的两姐妹能在宫里平步青云到今天，芙洛更加肯定皇上一定是因为别的原因才隐忍至今，只是不知道今日他还会不会继续隐忍。

“玉蓉，今儿这么高兴的日子就不要责怪芙妃了。芙妃既然这么思念朕，今日朕就在菡萏轩歇下吧。只是芙妃今日之错却不可再犯，罚奉三月以示惩戒吧。”

“谢皇上恩典。”芙洛木然的谢恩回座。没想到皇上不仅没怎么惩罚自己，反而今夜还要临幸菡萏轩，想到这里芙洛心里一阵冰寒，当皇上隐忍的原因失去后，还不知道自己会落得如何悲惨的下场呢。

在场的玉贵妃愕然，兰贤妃了然，凌雅风冷然。

庆桐宫

“娘娘，皇上今天心情真的很好啊，芙妃这样做他都没有惩罚她？”

玉贵妃回头狠狠的瞪了一眼翡玉。芙洛这个妹妹在宫里除了会给自己添乱外什么都不会，今日她侥幸无事，今后还不知道会犯下什么天大的错误将自己拖累了。今日本想摆出大义灭亲的样子将她贬下去，绝了与自己的关系，想不到皇上却免了她的责罚，这与平日严峻冷酷的皇上可一点也不像。皇上一向赏罚分明，今儿却明显的偏私芙洛，想起芙洛今日妆容的改变，皇上破天荒的在菡萏轩留宿一整夜，难道～～。想到这里玉贵妃对芙洛的怨恨更深了一层。前些日子也不见皇上宠幸她，所以忽略了这许多，今日才幡然省悟，玉贵妃悔之莫及。

云祥宫

“娘娘，皇上今日为什么不惩罚芙妃啊？”兰贤妃的贴身侍女兰心道。

兰贤妃没有回答侍女的问题，温柔一笑，今儿的事儿一点也不影响她的心情，因为她知道皇上为什么这么对芙妃，也知道芙妃今后的下场一点也不会好。

眼下正是炎夏皇朝借道玉真国攻打青钧国最关键的时刻，皇上怎么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惩罚玉真国国王最疼爱的女儿芙洛公主呢。不过离王师胜利回朝的日子也不会太久了，玉蓉和芙妃在这宫里的好日子也要到头了，想到这里兰贤妃的心里更是高兴，皇上对她们越好，就越是表示她们今后受到的惩罚越惨。

兰贤妃是龙轩帝身边伺候最久的妃子之一，她深知冷傲孤绝的皇上最恨的就是违背自己意志的隐忍，让他忍得最久的人也会死得越惨。例如那位曾今权倾朝野，妄想弑君篡位的王爷，年幼权轻的龙轩帝也曾隐忍，最后那位王爷死无全尸，家里的男丁尽杀，女子全数充为最下等的官妓，过着暗无天日的日子。皇上也曾今特别关照过，那些女子绝对不能赎身，只能无休止的被折磨致死。

静灵宫

“恭喜小姐成为静嫔，这可是咱们这朝唯一的呢，小姐一定会成为皇上最宠爱的妃子，老爷知道了不知会多高兴呢。只是那个芙妃也太过分了，今天居然也来争宠～～”凌雅风的贴身侍女司茜道。

“她不会得意多久的。”凌雅风信誓旦旦的道，她不会让别人分走皇上的宠爱的。

菡萏轩

“公主。”碧叶怯生生的道。

“碧梧你去为本宫温一壶酒。”

待碧梧下去后，芙洛凝视了碧叶许久，才道：“今日之事不怪你，是本宫忘记了。你下去吧，本宫想独自呆着。”

今日连续两次的打击，终于让芙洛意识到了现实。这里是充满阴谋漩涡的后宫，先是无知的被人利用当了扫除障碍的刀子，然后是被人陷害争宠，差点死掉。这两个月的太平日子让芙洛放松了警惕，今日如当头棒喝让她幡然省悟，意识到自己还是太天真了。

碧叶，碧叶，为什么她不端来其它盒的首饰，偏偏拿来的是装了含香玉芙蓉的盒子，那么耀眼的躺在盒子里，芙洛想忽略都不行。只是芙洛还不知道是谁在背后指使碧叶，思索挣扎了许久，还是决定不动碧叶，既然知道了碧叶是别人的奸细，自己还可以提防，如果贸然处理了，不仅打草惊蛇，万一别人安插其眼线岂不是更不好提防。

一边思索一边无知觉的饮着碧梧温来的酒，眼前的世界开始晃动，重影，模糊，倒下。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五章 惨烈一夜］

“皇上驾到。”内监尖细的嗓音仿佛碧梧和碧叶的催命符一般，让她们瑟瑟发抖，谁让她们的主子芙妃这会儿还在床上醉得毫无知觉呢。

龙轩帝的车辇停在了菡萏轩的门口。忙碌了一整日的龙轩帝这才有机会停下来思索今日自己的不同。芙妃在这样的日子如此拙劣的争宠，他当然是会原谅的，不是为了她，而是为了她背后的玉真国。于国于家他现在都不会动玉贵妃和芙妃的，在这后宫她爬得越高，受的待遇越特别，最后死得也会越早越惨。想起众妃严重对芙妃的严重不

满，龙轩帝的嘴角噙起了一丝残酷的笑容，他非常期待战争结束后，后宫众妃的表现。

从小在宫廷长大的皇子，自然不会陌生后宫女人之间的争斗，勾心斗角、诡谲凶险一点也不亚于真正的战场，他如果不优待芙妃，如何能吸引众妃的眼光呢。

只是，今日自己为何会当场许诺要召这个让自己深恶痛绝，想起就倒胃口的芙妃侍寝呢？是因为她的突然变化让自己有了新鲜感吗？不会，比新鲜感，那些新晋的秀女岂不更新鲜，忆起风姿卓绝的凌雅风，娇嫩柔弱的白云若，龙轩帝心里一阵厌烦，自己怎么就鬼迷心窍的选择了菡萏轩呢？

“奴婢（奴才）恭迎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菡萏轩的一干宫人都跪在了门口恭迎圣驾。龙轩帝放眼扫去，却不见芙妃。眼里的寒气开始聚集，冻得初夏的菡萏轩仿佛落入了北风的漩涡。

“娘娘，娘娘突发不适，无法侍驾，望，望皇上恕罪。”平日伶俐的碧叶被冻得话都讲不顺溜了。

龙轩帝的脸色不见缓和，大步的踏向了菡萏轩的内室。后面跟着跪着移动的碧叶和碧梧，眼泪汪汪，嘴里直到，“皇上饶命，皇上饶命。”

直到龙轩帝推开芙洛寝宫的门。一丝酒气扑鼻而来，虽然碧叶和碧梧已经尽力打扫熏香，所有的窗户能开的都开了，可是还是掩不住那酒气。

“出去。”龙轩帝陡然转身对着后面的宫人喝道。

吓得所有人连滚带爬的关门出去了。没有一人能想象芙妃的下场。自炎夏皇朝开始以来，可没有一个妃子敢在皇帝召寝的时候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

龙轩帝绕过屏风来到芙妃的床边，拉开床帷。一股子奇异的冷香混合着酒香，出奇的怡人，让龙轩帝暴怒的心情得到了一丝安抚。

芙妃穿着自制的睡袍好不知祸的呼呼大睡，被子早因燥热被踢到了一边，白色丝袍大敞的领口，一对若隐若现的雪峰（就算不是喜马拉雅，肯定也是梅里雪山级别的），修长雪白，玉润光泽的大腿，娇小嫩弱，仿如白莲的玉足，干净晶莹，仿佛水晶的指甲，就那么呈现

在龙轩帝的眼前，他的暴怒顿时转化成了燥热，心里却道一定是最近公务繁忙没有召妃嫔侍寝的结果，否则怎么可能对着芙妃发情呢?

“起来。”龙轩帝丝毫不怜香惜玉的拉起芙洛。

因疼痛而朦胧争眼的芙洛看清眼前那张面如刀刻，鼻若斧削，青晖流转的脸，那双辉映着夜色光辉的北冰洋似的寒漠双眸，所有的委屈顿时涌上了心头。

想起要不是贪图在梦里和眼前的国色天香的帅哥那啥，肯定是不会倒霉的穿越到这阴险的后宫的。新仇旧恨一起涌上，芙洛双手捧起龙轩帝的脸，脑袋还不知道该怎么报仇，嘴巴早已先动了，典型的没有大脑。

情况是她猛得咬住了龙轩帝的双唇，他疼痛闷哼，推开了她。

小样，居然敢推我，芙洛再次反攻，拉扯之间撕毁了龙轩帝的龙袍，自己的睡袍，而龙轩帝满脸满身都沾满了某人的口水。

门外害怕门内出事的万全，碧叶，碧梧偷听道的是，“你这个恶妇。。。”，众人为芙妃道吸一口冷气。

“你这个毒妇。。。”万全觉得有必要通知内侍监处理一下后事了。

接下来是乒乒乓乓的声音，伺候龙轩帝那么多年，万全从没见过龙轩帝发这么大的脾气，他向来是喜怒不形于外，即使形于外那也不是真的。

“救命～～”众人听到的最后一句便是芙妃的尖叫。

虽然听不全所有的声音，但是这几句高喝已经足以让所有人知道整个情况了。各宫主子对眼线报来的消息都很高兴。

万全一直等不到龙轩帝召人进去，也不敢在他心情这等的时候进去，那不是茅房里打灯笼——找死（屎）吗?

就在万全在门外蹲着要睡着的时候，一阵乒乒乓乓声再次将他惊醒，如是一夜反覆。

次日清晨，万全在门外战战兢兢的叫道：“皇上，该起了。”

许久后，久得万全觉得蜘蛛都开始在自己身上结丝的时候，才听见令自己放松得差点跌倒的话，“进来吧。”听语气，皇上的心情还算平静。

进屋后，简直是满屋狼藉，下脚的地方都差点没有了，屏风，柜子，花瓶，熏炉没有一个是正常站立保持原状的。很想野兽蹂躏过后的房间。

万全伺候龙轩帝沐浴更衣的时候，惊得大叫一声。监管了风风雨雨的内监总管万全第一次这么失态的惊叫出声。皇上的身上布满了密密匝匝青青紫紫的痕迹，背上还有指甲留下的血痕。

龙轩帝则用那冷的足以冻死企鹅的眼神瞪了万全一眼，之后只听得水声和衣服的嗦嗦声，万全连大气都不敢出了。只是偶尔偷偷瞄了瞄那张幕帘低垂密掩的雕花床，很难想象芙妃的样子，但是也不敢问皇上该怎么处理。

龙轩帝穿上万全拿来的新朝袍后，面色冷静的走出了芙妃的寝宫，对着门外跪守的碧叶碧梧撂下“处理干净”便飘然而去。

碧叶和碧梧走进芙洛的寝宫时，惊得不知所措。碧叶掀起床帷的手颤抖得没有丝毫力气，看到芙洛裸露在外面的手臂，密密的布满了红痕，不知该害羞还是害怕，碧梧把手指伸到芙洛的鼻子下一探，对碧叶点了点头。两人这时才深呼吸了一口气，不安的心顿时放了下来。这宫里，主子死后，运气好的丫头可以分去跟其他主子，可是一般都不会得到重用，运气不好的就会被分去干其他低等的杂物，可不比在主子身边当贴身大丫头舒服，受重用的有时比一些不得脸的小主还有头面。

芙洛悠悠的醒转来已经是入夜的时候了。头重脚倾，脑袋里仿佛针在扎，从脖子到脚趾无不酸疼，尤其是大腿根部。大腿根部，芙洛一阵惊慌，兀的站起来，乏力的无法支撑自己，只能一瘸一瘸的走到桌边端起茶杯，口干舌燥啊。

这时才发现有些不对，茶杯，桌子，柜子仿佛一切都是陌生的新的，“碧梧。”芙洛艰难的唤出声。

碧梧应声入内。

“昨晚，皇上～～”芙洛的口气有些颤抖。

碧梧不语，脸色苍白。

“这些东西？”芙洛指着新的摆设。

“奴婢什么都不知，今早进来的时候，那些都不能用了。”不能用？芙洛心想你也太委婉了吧。不由又觉得印证了自己的假设是真的，原来，原来这个国色天香的皇上果然是虐待狂，喜欢SM，否则自己怎么会如此惨不忍睹，看到裸露肌肤上的痕迹，身子的疼痛难忍，加上周围环境大幅度的破坏，芙洛很庆幸自己昨天喝醉了，否则，真不敢想象要面对那样的对待，自己会不会疯？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六章 魏女冰纯］

碧梧出去为芙洛准备晚膳的时候，芙洛继续沉入自己的臆想。

仿佛突然屁股着火似的，跳起来摸了摸后面，好像没有什么感觉，顿时放下心来，看来皇帝还没有变态得用耽美的姿势对待自己。

耽美，对，为什么自己会想到耽美呢？是因为龙轩帝登基九年，后宫嫔妃却寥寥可数，还是因为四十九名各色美女他居然只挑了九名呢？平日不怎么出门的芙洛，也没有多少机会观察到宫里的侍卫，很少见皇上，也见不到他的近身侍卫，是不是都是些美少年呢？又仿佛听说过皇上现在任用年轻人，例如今届状元，便是翩翩美少年，引得多少京城女子折腰，这些是听谁说的呢？芙洛不记得了，反正现在宫里，宫女都比自己的消息灵，谁让自己的娘家不是炎夏人呢，异国公主虽然身份尊贵，却没有什么用处。

想到耽美芙洛就一阵恶寒。穿越文里多少国色天香的美男都是可恶的耽美啊，芙洛越像越觉得皇帝像极了强攻，也许还是男女通吃。昨夜，昨夜究竟发生了什么呢？拍烂额头芙洛也回想不起，只能幻想皇帝用尽了各种器具殴打自己，加上那双北极深海般冰冷的眼眸，芙洛紧紧的裹上薄被。

“娘娘，你很冷吗？”碧梧端着晚膳进来，忙去关窗户。

“不，不，不要关。”整个屋里充满了恶魔的气息，淫逸的味道，不能让它们留下。芙洛真怀疑那第一夜一定也是自己在做梦，如果这场穿越真是场梦就好了，梦总有醒的时候。

碧梧扶起芙洛坐下，芙洛伸手接过碧梧递过来的银筷，啪的掉在了地上。眼泪，眼泪再也忍不住的留了下来。看到无缚“筷”之力的的双手，芙洛的委屈再也忍不住了，那个皇帝居然扭伤了自己的手，害

怕就此残废的芙洛抱住碧梧哇哇的哭了出来。“碧梧，我会不会残废，会不会残废?

“不会不会，奴婢这就去请太医。”碧梧慌张的跑了出去。

芙洛心想无忌哥哥的娘可真聪明，早就知道越漂亮的女人越会骗人，却忘了说越漂亮的男人越变态。

碧叶则进来喂芙洛进食。

“公主，昨晚发生什么事了啊？”

“本宫也不记得了。碧叶，你昨晚有听到什么吗？”

“奴婢就听到皇上骂，骂公主。”碧叶小心的说，不停的观察芙洛的脸色。

“他，他骂什么？”

“皇上骂公主是毒妇，恶妇，然后就听到公主叫救命，之后奴婢就不知道了。”

刚收住眼泪的芙洛再次哭得死去活来，碧叶的话无疑是肯定了自己的猜测，幸好幸好自己不记得一切了。

太医看过之后，只说是轻伤不碍事，休息几日就好了。碧梧又拿了太医开的外伤药给芙洛涂抹，疼痛也算减轻了些许，这入宫才多久啊，就两次着受了“毒打”，芙洛开始想家，想标榜法制的二十一世纪。

乾元殿

万全看到不知死活端进绿头牌的小太监，阻止也来不及，皇上已经看到了。在龙轩帝二月寒风般的眼神中，万全小声而气势充足的喝声中，小太监屁滚尿流的滚出了乾元殿。

回想起前夜的事，龙轩帝的眸色加重了些许，寒光一闪一闪，让万全觉得如果在皇上面前再提起菡萏轩或者芙妃的话，一定是嫌命长了。于是这晚的事就成了秘密。

卧床休息了整整五日的芙洛终于可以下床无疼痛走动了。却还是必须裹得严严实实遮住伤痕，可不能让后宫其她嫔妃看笑话。想起不久前听到丽婕妤不断夸耀皇上对她有多么温柔体贴就有气，无知的女人。

散心，散心，急需散心啊。芙洛不自主的就走到了梨婉园，丝竹之声阵阵，宫里的舞伎正在排演“月诞”的歌舞。从墙根眺望远处的听香水榭，她能看见湖面上翩翩起舞的柳阿蛮，无欲无求，自由自在的柳阿蛮，芙洛的心充满了羡慕，也许整个后宫的女人中就她最自由，聪明的选择不和皇帝有瓜葛。

走出梨婉院，却看见一名宫女打扮的丫头正踩着石头堆成的小堆，向梨婉园里偷看，看那石堆，也不像是今日才搭成的。这增加了芙洛的好奇心，反正这几日无所事事，看个究竟也好。

“你是谁？”

那女子吓得跌下了石堆，芙洛上前想将她扶起。她却先爬了起来，跪下道：“芙妃娘娘饶命，奴婢，奴婢只是好奇。”

芙洛不意外她认识自己，谁让自己在这宫里也生活了两年了呢，真是人见人憎，宫人见了都恨不得躲到地底去。

“你叫什么名字，是那个宫的？”

“奴婢叫魏兰，是内侍监负责打扫的杂役宫女。”

魏兰，魏兰这个名字为什么那么熟悉。“抬起头来。”

她有一双清泉般清澈纯净的眼睛，淡淡的粉唇，秀气的脸庞，冰雕雪铸的肌肤，比不上玉贵妃、丽婕妤、如嫔、静嫔的绝色姿容，但是放之其中也决不突兀，那种冰纯的气质，让人眼睛发亮。这样的女子，芙洛记起来了不就是那害静嫔跌伤的秀女魏兰吗？

也想到白云若曾提到魏兰的舞艺比她还精湛，这也是个爱舞蹈的女子吧。以前从不曾注意过她，谁让凌雅风的风姿压倒性的攫取了众人的注意呢？

回到菡萏轩后，芙洛让碧梧去内侍监要了魏兰来做侍女，万全虽然知道皇上不怎么喜欢芙妃，但是也知道现在是不好得罪她的时候，这种小事自然不会为难。

“奴婢给芙妃娘娘请安。”魏兰怯怯的行礼。对芙妃的传闻她不是没有听过，也亲眼见到了她对李嬷嬷的狠绝，菡萏轩简直就是后宫宫女最惧怕的地方。每年都要从这里移走几具尸体才算了啊。

“嗯，这兰字在宫里犯了贤妃娘娘的姓，不如本宫为你另改个名吧，冰纯，冰纯这个名字可好。”芙洛说的倒是，贤妃在宫里德高望

重，兰字除了她自己以及她赐予贴身侍女为姓外，其她人都会避讳的。

“冰纯多谢娘娘赐名。”

好个玲珑剔透的女子啊，这样女子可不能这么就埋没了。没几日芙洛就找机会将冰纯送到柳阿蛮处，请她代为训练，只说自己非常喜欢看歌舞，希望她能训练一下魏冰纯。既是满足了冰纯的爱好，也是为自己培养得力的助手啊。

几乎每个后宫都会有妃子自己培养自己的接班人，待到自己年老色衰，接班人还可以继续照顾自己啊。芙洛直觉不用等到自己年老色衰就会需要接班人的，所以在看到魏冰纯那一刻起就想到了这个接班人计划。她有信心以魏冰纯这样的资质，就算比不上凌雅风，但也不至于落魄很远。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七章 磨墨之恨］

“皇上驾到，芙妃接驾。”太监尖细绵长的声音响起在菡萏轩的空气里。

芙洛的手一抖，筷子再次掉在了地上，脸色瞬间苍白，半个多月的无忧无扰让她几乎忘了自己还有侍寝的责任，谁让皇帝这半个月没召一个妃嫔侍寝呢，这让芙洛彻底肯定了他是个耽美强攻。

“公主（娘娘）。”碧叶和碧梧非常担心的看着呆滞的芙洛，直到皇上踏进了庭蕊阁（菡萏轩的饭厅）才出声唤道。

“臣妾（奴婢）给皇上请安。”芙洛略带颤抖的给龙轩帝请安。

“爱妃平身。”

一声爱妃，让芙洛死的心都有了。恍惚间她仿佛看到龙轩帝狰狞淫荡的的笑着对她说，“爱妃，今夜朕会好好爱你的。”接下来就是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其场面及其血腥和少儿不宜，什么滴蜡烛，鞭打，老虎凳（偶也不知道为什么有老虎凳）都出来了，冷汗一滴滴的往下滴。

“爱妃身子不适吗？”

芙洛感觉到一个温热的物体放在了自己的额头，抬头一看居然是龙轩帝的手，吓得一个激灵，条件反射的跪下（真是身具奴性啊，才

多久就条件反射了），“皇上饶命。”

她的举动让龙轩帝一阵错愕，自己干了什么，让芙妃吓成这样啊。“爱妃，此话怎讲？”说完，又仿佛想起了上次的事，以为芙妃是为上次侍寝的事而害怕，俯下身子在芙洛的耳边轻轻的吹气，“上次，朕很满意。”说罢，还破天荒的扯了一个尺度比较大，讽刺比较少的笑容，将芙洛瞬间迷得七晕八素的，谁让现代如此绝品根本没有，也不怪她没有免疫力。渐渐才想起龙轩帝说了什么，顿时眼前一黑，摇摇欲坠。最后的念头是，你当然满意，可惜我就惨不忍睹了。

还好龙轩帝眼明手快的扶住了她，“爱妃，爱妃，快传太医。”芙洛的眩晕在龙轩帝强烈的摇晃中加深了，一声声的爱妃饱含虚假与讽刺，本来应该焦急的声音芙洛怎么听怎么觉得是幸灾乐祸，看来装病是有点装不下去了。

“皇，皇上，臣妾没事。”说罢挣扎着站了起来。

“爱妃正在用膳吗？朕刚好未用，一起吧。”说罢，拉着芙洛的手走近饭桌。

芙洛感觉龙轩帝今日的心情很好，而自己就仿佛那粘鼠板上的耗子，命不久已。

万全看到今日与平日大不相同的龙轩帝，时而投给芙妃的眼神也充满了同情。前晌接到边关的捷报，龙轩帝龙颜大乐，看来与国的战争很快就会结束了，玉真国的利用价值也就没有了，这风云后宫的玉贵妃和芙妃的命运堪忧啊，看今日皇上的一举一动，更让万全为芙妃的未来担忧。皇上对芙妃所表现出来的温柔和热情太不正常了。

“是。”

原本和颜悦色的龙轩帝在看到饭桌上的一碟青菜和一碗素汤后，脸色瞬间阴暗如冻雨迷蒙的寒冬。

“芙妃的晚膳就是这些吗？看来菡萏轩的厨子应该换人了，传朕～～”

芙洛连忙打断龙轩帝的话，“是臣妾要求的，不关厨子的事。”

“朕说话的时候，不喜欢被人打断。”带着微笑的面容一字一句说出冰冷的话语，让芙洛觉得这样更可怕，瑟瑟发抖。

“不过既然芙妃这样说，朕就饶了他。看你身子不好应该补一补，怎么能只吃这些东西。”说罢示意万全传膳。

芙洛面对这一桌子的宫廷御膳，本该食性大发，可惜是和龙轩帝一起吃饭，什么胃口都倒了。

“爱妃试试这道荷香鸭。”殷勤的为芙妃夹菜，“再试试这道奶汁鱼片。”一时间就只见龙轩帝殷勤之极的为芙洛夹菜，而芙洛则不敢拒绝的含着眼泪，敢怒不敢言的埋头扒饭，哦不，扒菜。心里哭诉道，“人家是吃素的，呜呜呜。”

当龙轩帝夹道那盘片皮乳猪时，芙洛再也忍不住跑了出去。蹲下大吐，碧叶和碧梧赶紧跟出伺候。

回来面对着龙轩帝阴霾的面容，芙洛的心一凉，今夜不会就是自己的断魂夜吧?

“来人，将御厨拖出去斩了。”龙轩帝冰凉的说。

芙洛心里一阵暗恨，还不是做给我看么，否则为什么早不说迟不说，偏要我吐完进来再说，这么处心积虑要博得自己的欢心，看来日子不好过了。

“皇上不关御厨的事，是臣妾不惯吃荤腥。”芙洛还是忍不住的，她无法坐视这种视人命如草芥的事情发生。

“爱妃怎么不早说。”万全早已机灵的让人换下众多荤菜，呈上素菜来。芙洛则一脸菜色的继续忍受晚膳的折磨，龙轩帝是在养猪吗?

一顿饭起来真是“宾主尽欢”。芙洛强颜欢笑的被龙轩帝叫到书房磨墨，美名其曰红袖添香。别看这不是什么体力活，可是让你一个时辰不动的悬着手腕磨墨，那也是可以要人命的。芙洛的手已经抖得如得了鸡爪风了。

“啪。”清脆的声音打破了整个书房的静谧，寒气在盛夏迅速凝结，芙洛觉得只要有龙轩帝在，即使没有空调夏天也可以过得很舒服。前提是如果招惹到他的人不是自己的话。

一滴墨水因芙洛失手掉落的墨锭而渐在了龙轩帝的龙袍上。本来该是在他的脸上，幸好闪得快，可是因为桌子椅子阻挡或者皇帝威严的关系，他没有跳起来躲掉，所以芙洛非常哀怨的看着那滴要人命的墨。弄脏龙袍和弄脏皇上的脸都一样是大不敬，芙洛吓得失去了一切

行动里，心里只是反覆的说着，“我弄脏了一件龙袍。”除了要命以外，也为弄脏那价值连城的古董而自责（前提是回到二十一世纪），绣工多好啊。

可惜她不知道这已经是她毁掉的第二件龙袍了。

万全应声入内看到的就是呆滞的芙妃和面色不好的龙轩帝。“替朕更衣。”万全暗自摇头，深深为芙妃感到未来的悲哀，他感情是在用将来的眼光看现在。

出乎芙洛意料的是，或者并没有出乎，龙轩帝再次宽容了她。“累了吧，朕很喜欢爱妃磨的墨，明天再继续吧。”说吧示意芙洛在自己长榻的左部坐下。

明天继续？芙洛睁大了双眼，嘴唇颤抖的说着明天继续，其实也就是做个口型，她从心底怕这个喜怒难以琢磨的皇帝。龙轩帝早已转过头继续他的公务，芙洛就痴痴呆呆的在一边凝望着他完美得仿佛希腊神祇的侧脸，伟岸霸气，清俊轩朗。温柔时如和风朗月，阴霾时如寒冬雪暴，可是无论何时都很好看，如果他不SM不耽美该多好啊。现实定律一，帅哥美女无论做了多么人神共愤的事情都容易被原谅和遗忘。

迷迷糊糊中睡了过去，又迷迷糊糊的向温暖源靠去。龙轩帝有些厌恶的看着那个枕在自己大腿上的女人。厌恶的看着她的头不停顺着自己倾斜的大腿下滑跌空，不停的回到自己大腿上继续下滑，最后她终于抓住自己的大腿，用手臂在下面抬高，阻止脑袋的下滑，她大概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皇帝来说有多么的不敬。所有大家闺秀睡觉的姿势都被训练过，绝对温柔标准好看，可不像这个被宠坏的睡觉还会流口水的玉真国公主。

最后龙轩帝再次召万全拿了一个脚垫进来，踏上后她的头再也不会因倾斜而下滑，手臂也就舒服的抽了出来。龙轩帝并没有意思到自己居然厌恶的看了这个厌恶的女人许久许久。

晚间万全进进出出为龙轩帝沏茶端点心，为芙妃拿去薄被，看到的就是龙轩帝皱着眉头，略带疲惫的看奏折，一手却停在芙妃的脑袋上，时而抚摸，时而停下。

一切都很自然，自然得不正常。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八章 积怨于身］

次日清晨芙洛早早就起身去了梨婉院。一来是去看看冰纯的进展，二来也探望一下柳阿蛮，看能不能偷师学艺，她对古典舞蹈非常感兴趣。

“参见芙妃娘娘。”柳阿蛮领着魏冰纯行了礼。

“柳姐姐免礼。”芙洛热络的扶起柳阿蛮，“姐姐不介意我这么叫吧。”

“阿蛮不敢。娘娘～～”柳阿蛮虽然得芙洛送的及其称心的舞鞋，但是也不怨卷进后宫的污水中，何况也偶尔听闻了后宫对芙妃的传闻，深深明白与她交好并没有好处，但是眼下却又是不得拒绝她的。

看出了柳阿蛮的挣扎矛盾，芙洛悲哀一笑，后宫果然是势利的地方，连这等清高的女子也不例外。可是，可是芙洛还是不能表现自己的心情，冰纯还需要柳阿蛮的指导，自己又何尝不是想利用柳阿蛮呢，想到这里便又宽容了，想在后宫寻觅朋友，这不是痴人吗?

“冰纯她还行吗？”

“冰纯真是个舞艺奇才，这样下去只怕没多久阿蛮就没有什么可以教她的了，连阿蛮也要甘拜下风呢。”

“柳小姐过奖了，冰纯不敢当。柳小姐的舞天人之自，冰纯才是望尘莫及。”魏冰纯被夸得脸都红了。

“冰纯就托姐姐多多照顾了。”

接下来三人倒是很投契的讨论了许多舞蹈方面的问题，柳阿蛮对芙洛的见识和想法非常的倾倒和感兴趣，一时间热络非凡，留在听香水榭用过午膳，看完了柳阿蛮即兴的舞蹈，检验了冰纯的进步，天色渐渐暗了下来。

今天的一切都很美好，直到碧叶来报，皇上晚上要到菡萏轩用膳。

芙洛心怀苦水的告迟，真想如蜗牛般爬行回菡萏轩，可惜她是蜗牛吗？不是，所以她决定步行回宫，就当散心好了，昨夜险险的逃过一劫，今夜难道还要装睡?

想起昨晚龙轩帝的手指把自己挠得麻麻痒痒，却不敢醒来就郁闷，唉，痒比疼更让人不能忍受啊，真不知道昨晚他是无意还是有意，他彻夜看奏折，自己也迷迷糊糊的彻夜睡不好，好容易熬到他早朝自己才睡了一小会儿。

想到这里，抬头的时候就看到载着皇帝的九龙八宝车缓缓行向自己这边的御花园，正想拉着碧叶回头躲藏，就听到了龙轩帝磁性的魔音叫住了自己。

“爱妃这么好兴致出来逛御花园啊？”只见龙轩帝下了车辇，温柔的问着自己，虽然不带笑，可是口气已经很温柔了，想必起他平日对待嫔妃的时候。

“臣妾给皇上请安。臣妾正要回菡萏轩。”

“朕也是要去你那里，不如就陪爱妃走回去吧。”

芙洛呆愣中被龙轩帝拉起了手，缓缓步行在初夏生机盎然的御花园内。

龙轩帝早早就望见了一袭青纱裙的芙妃，他没有思考为什么在郁郁青青的御花园内自己还能一眼就看到了穿着青色的芙妃，只知道自己特意吩咐了内侍改道走向芙妃一行。

而龙轩帝连续两日临幸菡萏轩的消息早已引起了后宫的哗然，其实应该说是连续三次。自从上次蝶幸皇上召幸了芙妃后，半个月都没再召人侍寝，一开始临幸召的又是芙妃，所以可以算作连续三次了，这可是芙妃进宫两年多从没发生过的事情。

多少人暗地咬碎了银牙和绞碎了手帕，芙洛是不知道，但是能感觉到的。例如眼前这个正在用眼神凌迟自己的丽婕妤。

“臣妾给皇上请安。”那甜甜糯糯的声音将芙洛都快麻倒了。

“平身吧。”

“皇上许久都没来琼愉宫看柔儿了。”说完一阵哀怨的大眼睛抽筋似的眨着。

“嗯。”龙轩帝若有若无的应了声，丽婕妤久等不到皇上说话，只好告退，继续向着芙洛的背射飞刀。

也不知是不是遇到神了，今日整个后宫的嫔妃仿佛都来了御花园散步，玉贵妃、静嫔凌雅风，曾小仪，白选侍等都看到了龙轩帝拉着

芙妃的手在御花园散步，这等柔情浪漫的事他可从没对其他妃嫔做过，据说。

玉贵妃阴毒的眼神，曾小义羡艳的眼神，凌雅风仿佛知情讽刺怜悯的眼神，白选侍幽怨的眼神，让芙洛的心情绝对好不起来。龙轩帝的举动无疑再为自己竖立众多的敌人，而新晋秀女更因自己一个多月都没有得沾圣恩，不敢想不敢想。

如又恶狼追赶似的，芙洛不自觉的拉着龙轩帝快步的迈向了菡萏轩，直到进了轩门才放松下来吸了口气，女人的怨气太可怕了。

接下来用膳的时候，龙轩帝继续柔和殷勤的为芙洛夹菜，仿佛普通家庭体贴的丈夫一般，偶尔一个微笑就夺走了芙洛的心魄，灯下看帅哥越看越帅，偶然视线的碰触会让芙洛羞红了脸，埋头使劲扒饭，差点噎着，他温柔的拍着芙洛的背，“小心点。”

这一切的一切都让芙洛错觉自己仿佛真是在个普通的家庭，有着深爱自己的绝品帅哥丈夫，就让自己自欺的沉沦一下吧，芙洛对自己说。一旦龙轩帝决定对谁采取这种柔情攻势的话，芙洛觉得谁也抗拒不了。一时又不由想起那个宫里人人羡慕的豫王妃，虽然很少有人提起，可是芙洛还是曾听到过她的故事。

她拥有着龙轩帝的爱，嫁给了豫王爷，而龙轩帝对她的宠爱却并未减少。听说龙轩帝后位空悬九年都是为了豫王妃。芙洛觉得豫王妃选择了豫王爷真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子，嫁入后宫皇上的爱情只会是毒药。

再看看龙轩帝，真难想象这样的男子居然也会有那么痴情的一面，怀疑中。但是当芙洛感到无法抵挡他的诱惑时，就不断提醒自己他爱的是别人，一个他没有得到的女人，这样的女人魅力是不会衰退的。

一顿“浓情蜜意”的晚膳后，龙轩帝再次提出了让芙洛为他磨墨的要求。

芙洛脸色一青一白，一蓝一紫的交替着，她自己不曾察觉，可是龙轩帝却看的津津有味。欣赏着她的皱眉，她的酸疼，她的苦楚，心情非常好，看来好心情果然是要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的。

芙洛一边磨墨一边天马行空的想着，如果我是作者，就让你耽美，还是个受，若受，被n个攻给强攻，天天折磨你，殴打你，奴役你。此时脸色兴奋泛红，让龙轩帝皱眉不爽。

一会儿又想，作者是跟自己有仇吗，接下来还不知怎么折磨自己呢，难道真的让龙轩帝这个耽美狼SM了自己。此时脸色发紫，让龙轩帝展眉暗爽。

一会儿又想自己逃出这个后宫升天，开始古代异时空虐男之旅，没办法，见了龙轩帝后，她除了想虐男人以外，还是虐男人。脸色继续兴奋泛红，直到发觉龙轩帝皱眉凝视的眼光。

“爱妃仿佛非常喜欢磨墨呢，这么高兴，那继续为朕磨一会儿吧。”

芙洛脸色顿时由红转白变青，之后再没红过，直到手再次抽筋，龙轩帝才放过了自己。接下来芙洛继续昨晚的装睡。

当感觉到龙轩帝将自己抱起时，全身都绷紧了。当他将自己放到床上时，估计僵硬得跟僵尸也有得比了，暗自检讨了一下自己演技的拙劣。

听到他蟋蟋嗦嗦（感觉是两个错别字，但是不知道该用哪两个字啊）脱衣服的声音，更是紧张得闭紧了双眼。

感觉龙轩帝在自己身边躺下，没了动静，黑暗中等待了许久，直听到他均匀呼吸的声音，才放松了握成拳头发疼的双手。

一夜无眠。

芙洛心想如果皇上再来，估计不用他动手，自己就要瞌睡而死了。数着一个龙轩帝跳火圈，两个龙轩帝跳火圈，三个龙轩帝跳火圈～～渐渐也在天明入睡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十九章 请君绕过］

舒服的大懒觉以后，起床做做例行的柔软瑜珈，破天荒的加了一节心灵瑜珈，连续两日的精神折磨让芙洛已经有些力不从心了。

院子里清风沁凉，红蕊吐艳，芙洛觉得皇上连续三日召寝的可能性非常小，这在龙轩朝更是从未有过，所以非常放心，非常舒心的打算开始平凡例行的日子，此时才知道平凡例行也是一种福气啊。

“公主，刚才王公公传谕皇上晚上要来菡萏轩，请公主准备接驾。”碧叶到后花园向芙洛禀报道。

今日芙洛身上的痕迹总算彻底散去了，终于又可以穿舒爽的清凉装了。一袭白色隐金丝袒襟细娟纱裙，发髻挽成望天髻，简单的插了一支碧玉蝴蝶流苏钗，雅致明朗。朝日的光芒印在她美如冰雪，艳如春花的脸庞上，让见惯了主子的碧叶也有目眩神迷之感。

碧叶来的时候，芙洛坐在特制的秋千椅上，一荡一荡惬意的读着书，气质尊如神女，可惜听到碧叶的话后，惊措间就跌了下去，摔了个狗吃屎，碧叶强忍住笑跑上去扶起她。

芙洛用手捂住额头道："碧叶，本宫的头好疼，你去请太医吧。"说吧又对着不远处的碧梧道，"碧梧你去回万公公就说本宫今日身子不适，不能侍寝了。"

碧叶和碧梧很快就回来了，太医也很快就回来了，这一切都很好，可惜在看到最后踏进来的那抹明黄色时，芙洛略有恢复的心情很快就沉落海底了。

"臣妾给皇上请安。"芙洛挣扎着起床。

龙轩帝一大步就跨到了床前，扶起芙洛，"爱妃身子不好，就不用请安了，好好躺下吧。"可惜他的动作却不是让芙洛躺下，而是坐在了床边，将芙洛圈在了怀里。看到芙洛裸露出来的雪白柔嫩的肌肤时，眼里不知名的光芒闪得厉害。

他的动作他的眼神都让芙洛不自觉僵硬，红潮从双靥到耳根再到胸脯，泛滥成灾。龙轩帝双眸的颜色再次加深，成为北极深海的颜色。

"皇上怎么来了？"芙洛低头不敢看龙轩帝的眼神，别人以为她在故作娇羞，其实她是不敢让龙轩帝看到她诅咒的嘴型。

"朕听闻爱妃病了。"龙轩帝关怀的道。

芙洛心里暗骂这只狐狸和狼的杂交体怎么演技那么好，绝对是奥斯卡影帝级别的。

"臣妾身子不适，恐污了圣体，皇上还是还是～～"不待芙洛说完，龙轩帝转头向一旁呆立的太医道："还不快给芙妃诊脉。"

真是个双重性格，两张脸皮的人啊，对着芙洛是做作的柔情蜜意，对着太医是本质的冰冷刺骨。芙洛心想，我以前也病过，怎么不见你这么关心啊，肯定有事情要发生了。

老太医颤巍巍的诊过脉后，道："娘娘的脉象平和，只是身子弱了些，好好进补调养，很快就好了。"

"爱妃听到太医的话放心了吧。朕会祝福太医院为爱妃开些调养的方子。"

“谢皇上恩典。”芙洛只能故作甜蜜娇羞的道。

“午膳的时辰快到了，臣妾今日恐不能陪皇上用膳，皇上还是～～”

龙轩帝暧昧的用手指点在了芙洛的唇上，“爱妃身子不适，朕如何吃得下，爱妃想用些什么？”

望着龙轩帝眼眸中的柔色，芙洛有一瞬间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多心了。

“臣妾只想用些粥。”

“嗯。”他转头吩咐宫人道，“去问问太医，现在什么粥适合芙妃娘娘。”

宫人都退去后，龙轩帝干脆也脱了靴子侧身面向芙洛躺到了床上。体贴的为芙洛盖好被子，一手支头，一手抓起芙洛的玉手，不停的抚摸着她的手指，偶尔十字交叉的握着。

挑逗，这绝对是挑逗，芙洛的脸色更加红润了，看着龙轩帝的手指滑向自己的脸颊，在耳朵和嘴唇处若有似无的画圈。芙洛浑身开始燥热起来，想踢开被子，却被龙轩帝以身子不适怕着凉为缘故阻止了。

大哥，这可是夏天啊，芙洛绝对有理由怀疑他是故意在整自己。却也只能闭上眼睛，来个眼不见心不烦，一切一切的诱惑都比不上他蕴育着欲望的眼睛里暧昧的火焰让人颤抖和燥热。

碧叶端着粥进来的时候，芙洛从没这么感激过她，觉得以前她的所作所为，今日都可以得到谅解了。

碧叶和芙洛愕然的看着龙轩帝接过粥，舀起一小勺，小心的吹凉，送到了芙洛的嘴边。芙洛惊异得张大了嘴巴，粥非常轻松的就进了她的肚子。

碧叶在看到龙轩帝冰冷目光后逃命似的窜出了门。

“皇上，臣妾自己来就好了。”

“朕很喜欢喂爱妃吃饭。”芙洛看进那汪柔情的海洋，迷醉得开始嫉妒那些也受过这种待遇的妃嫔来，嫉妒起那传说中拥有着龙轩帝爱情的豫王妃。

好容易咽下了最后一口粥，却见龙轩帝低头对着芙洛的耳朵吹气，“朕，也饿了。”他开始轻咬着芙洛的耳垂。

“皇，皇上～～”芙洛吓得退向床的深处。

龙轩帝上前将芙洛逼入床脚，圈在了自己的怀里。灼热的气息喷抚在芙洛的脸上，颈上，锁骨，胸脯，小腹，大腿根部～～

芙洛嘤咛出声，随着龙轩帝的动作，芙洛身上的衣物也随之脱落，龙轩帝暂时离开了芙洛的身体，利索的脱下衣服，果然是被女人轮奸惯了，无论是给自己还是别人，衣服脱得如此炉火纯青，干净利落。

衣服下倒三角形的身材让芙洛看直了眼睛，发达而不粗壮的胸肌，跃跃跳动的六块腹肌，以及那硕大无比的那啥，芙洛有点不相信自己居然容纳了它，还是两夜n次。第一夜以为是做梦，根本顾不上什么观察，只想不要浪费时间，第二夜是“SM”，谁还有那个心情啊。

正在芙洛发呆之际，龙轩帝已经俯下身去，“还满意自己看到的吗？”芙洛就那么落入了那片海洋，第一次看到它充满笑意，这样的眼睛仿佛反射了无数的星光，让人沉沦。

所以即使眼看他的嘴唇贴了过来，也无法移动，轻颤着仿佛在欢迎他的品尝。湿润的嘴唇贴在一起，肆意纠缠。龙轩帝轻易就撬开了芙洛没有抵抗意志的贝齿，滑腻的舌头开始热情的游动，挑逗芙洛的丁香舌，时而温柔的吮吸，时而躲闪引诱芙洛的主动，时而狂暴的惩戒的吮咬，芙洛疼得眼泪直掉，直到憋气到差点晕厥。

“笨蛋，呼吸。”龙轩帝一副你很白痴的眼神，气得芙洛双颊通红。连续深呼吸几口，还没来得及抗议，口腔里的空气就再次被抽空，这一吻狂列暴躁仿佛热带风暴，芙洛以为自己就要这么被吻死了，才得到喘气的机会。

放过芙洛被亲吻得肿起来的双唇，龙轩帝将头埋在了她的锁骨间齿咬，一手抚上芙洛右侧的浑圆，轻柔的柔捏挑逗，随着芙洛不自觉的呻吟，“嗯，嗯，啊啊啊。。。”力道越来越重，速度越来越快，重重拉扯弹动，“不要，不要，放过我。”

龙轩帝低笑出声，“如你所愿，朕不会放过你。”再次沉沦在那低沉性感的笑声中，芙洛第一次听到龙轩帝的小声，惊奇向往，如果他

能每日如此该多好啊。

“啊。”幻想再次被打断，不知何时龙轩帝的头颅已经移到了芙洛的胸脯上，含住了那早已坚挺的樱桃。

一手探入那幽谷，“这么敏感，这么淫荡，朕还没有抚弄，就湿成这样了。”龙轩帝将手指从芙洛湿润的幽谷处拿出，上面粘满了透明的液体，看着他将手指轻轻的放在唇边，含住，芙洛觉得自己彻底没救了，湿滑的爱液顺着大腿流泻而出。

龙轩帝修长的手指先是在那汁液的洪口处轻按了下打了个圈子，然后突地将两指刺入其中，寻找美味的源头。“啊，不要。”芙洛无法忍受的出声。

“不要？”霸气的剑眉微扬，深入的两指猝然张的大开，撑开那紧窒的甬道，大量晶莹的爱液立刻顺着那洞开的地方汩汩流淌出来，浸湿了他的手心和身下的大片白锦床单，他勾动着那滑腻的入口和内壁，邪笑着“可是，爱妃的身体可不是这么说的，朕最讨厌别人说谎了，朕该怎么惩罚你呢。”的

两指变做三指，猛的又刺入那水淋淋的蜜穴，剧烈的抽插起来，“求求你，求求你。。。”芙洛除了低泣，拼命的抱紧龙轩帝以外，别无他法。可是他就是不停，仿佛置身事外的看着芙洛乞求哭泣，无动于衷。

“求朕做什么？”

“不，不知道。”芙洛无助的抱紧他。

龙轩帝手指的动作越来越粗暴剧烈，含住那早已坚挺的红宝石，疯狂齿咬柔压，拉扯晃动，“求你，求你。。。”

“求什么？”芙洛无力的摇头，身体随着他的手指疯狂扭动，“给我，给我。”就算是神也会暴怒的，芙洛抓住他的手，恶狠狠的说。

龙轩帝妩媚一笑，芙洛昏迷前脑袋里一直回放着那妩媚的笑容，魔魅般缠绕自己的心。

龙轩帝抬起芙洛的臀部，扶住自己那早就硬挺的阳茎几乎是粗野的挤进她水意潺潺的花穴里。

突如其来的刺痛，让芙洛有瞬间清醒，“噗哧。”笑出声来。

————————————————→

因为她想起了一句话，什么话呢?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章 绕过一半］

芙洛想起自己看过的一篇穿越文，文中那传统的女配角，在皇上进入她的一霎那，总要说，“谢主龙恩。”

自己要不要说呢?

望向龙轩帝恼怒的神情，芙洛知道自己一定不得善终了。“啊啊啊啊。。。”（偶怀疑菡萏轩都能听到女猪的淫叫。）

“你这个小野猫。”

“你这个毒妇。”

“你这个恶妇。”

随着芙洛疯狂的扭动，不停的齿咬龙轩帝滑嫩的肌肤，不停的用指甲在他背上留下深深的划痕，龙轩帝的话越来越多。

昏厥过去的一秒前，芙洛心想难道自己才是那个虐待狂，整个剧目最后在芙洛“救命”的尖叫声中落幕。

龙轩帝轩奥在芙洛特别亮晶晶的眼眸中醒来。很久没有这么舒心安稳的睡觉了，所以他比芙洛还醒得晚。

正想起床，却发现双手不知何时被布条绑在了床头，芙洛灿烂的笑容里充满了不怀好意。

只见她轻柔的附上身来，胸前的坚挺若清风扶过自己的胸膛，却不肯再停留。修长雪白的大腿不经意的碰上自己的硕大，摩擦，退却。

那雪白柔洁的面团就这么晃悠放大在他的面前，无数次想触摸却不得，无数次想噙住，却被她阻止，脸上还是坏坏的笑容，一个妖精。

她用灵巧的舌尖一路轻吻他的耳背，耳垂，来回的舔拭，若有若无，这该死的若有若无。

她的唇舌来到自己的眉间唇边，逗留不舍，就是不肯深入，粉红色的唇尖轻点这轩奥的双唇，偶尔调戏他不甘寂寞而伸出的舌头，却怎么也不肯逗留嬉戏。

然后她在自己的肚脐处画着湿漉漉的圈，指尖梳理着下面的毛发，轩奥告诉自己要忍住，绝对不能发声。直到她的双唇附上他的脆弱。

听到龙轩帝粗砺低哑的喘息，芙洛玩得更加不亦乐乎。魅眼如丝的笑着，在龙轩帝的凝视中蹂躏他的脆弱，听他忘情的低吼。

“放开朕。”野兽受伤的低吼。

却见芙洛狐狸似的娇笑，食指指尖在唇边摇动，示意他不要着急。

“你叫什么？”这一刻芙洛忘乎所以的想报复，觉得仿佛还在现代，人与人是平等的，也许女性的地位还要略微好些。

不说，很好，芙洛再次挑动他的情欲，双上抚上那硕大，快速套弄，戛然而止。

“轩奥。”

看到她得逞的奸笑，轩奥的眸色急剧加深。

“奥，奥，奥～～”芙洛在他的耳边不停呢喃，指尖不停的在他身上画着湿漉漉的圈，点燃一丛又一丛肆虐的火焰。

最后，最后，当她乖乖的坐上自己的硕大后，轩奥觉得自己还是可以原谅这个妖精的。

可是，可是。

在欲望得到稍微舒解的一霎那，她停止了动作，抽身而起，优雅的穿上睡袍。

对着门外叫道，“万公公，可以传晚膳了，进来为皇上更衣吧。”

轩奥倒抽了口气，不可思议，用愤怒不可遏制的极端高温眼神企图就这么炼化了芙洛，不留一丝痕迹。

在门轻起的刹那间，芙洛解开了那捆得紧实无比的布条。

已经踏下了床榻的芙洛，自以为万事无忧的芙洛，被一阵狂风卷进了床帷，“出去。”惊天动地般的怒吼后，是芙洛无穷无尽的后悔。

她想到了过程，却猜错了结局。

凄厉的叫声在菡萏轩的上空响起，久久不衰。

许久后，芙洛非常难看的被龙轩帝拎到了庭蕊阁用膳，然后又很可怜的被拎回了床上。

那一夜，真的是惨不忍睹，凄厉悲绝，芙洛许久以后想起都在发抖和后悔，因为后果真的难以承受和绵长。

次日。

“公主，公主。”

“娘娘，娘娘。”

芙洛痛苦得睁开双眼。

“今日是贵妃娘娘朝会的日子。”

于是去庆桐宫的路上就多了一行行色匆匆的车辇。大夏天还要裹着密不透风的衣服让芙洛的心情很是烦躁，极度缺乏睡眠的脸上顶着两个黑眼圈，芙洛觉得，也许今天也是在那个皇帝的算计之中，否则他干麻早不宠幸晚不宠幸，偏要选在昨日，还那么操劳。

果然是被轮奸惯了的人，体力好得没花说，技术也好得没话说。

想起昨夜他一次有一次的逼迫自己卑微的乞求他，就恨得牙痒痒。

兰贤妃一句“妹妹辛苦了”引发了无数明枪暗箭。

接下那些没营养的冷嘲暗讽后，还要忍受无数蚊子般的嗡嗡声，芙洛选择晕倒。

不来朝会那简直就是让整个后宫矛盾白热化，来了朝会，矛盾也好很白热化。

素来胜券在握的兰贤妃对探子报来的菡萏轩内部情况也皱紧了眉头，看来这一次龙轩帝真的做得很突破尺度啊。

即使白天晕倒，龙轩帝也没有放过芙洛，接下来的日子她过得都是昏天黑地，暗无天日，惨不忍睹，饿困潦倒的日子，没日没夜的重复。

“啊，噢，奥，奥，我再也不敢了。”

“奥，求求你。”

“奥，给我。”

“奥，放过我。”

自从她直到了龙轩帝的名后，他就要求她在床上这么叫他。

这种惨无人道，惨绝人寰的酷刑在得知玉真国使团将随着炎夏的凯旋大军回朝的消息时停止。

这几日龙轩帝的心情十分好，非常好，好到什么程度呢，容偶举个例子。

芙洛某日不小心的说漏了嘴，皇上最喜爱的那株魏紫就移栽到了菡萏轩。

又某日她不小心说漏了嘴，静嫔就乖乖的来菡萏轩弹了一场醉人的琴，那般的柔情似水，风姿倾城，可惜龙轩帝没有丝毫动摇。这让芙洛觉得有点小小的不正常，面对这么美的美人，没有意思动摇，太可怕太不正常了。

又某日她不小心说漏了嘴，龙轩帝居然亲自为她垂腿捏背。

自此她再也没漏过嘴，因为这一切让她有不真实的快感，真实的恐怖感。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一章 玉真使团］

“公主，皇上请你到玄温殿，今夜皇上在那里设宴款待玉真国使者。”碧叶捧着一件衣服走了进来。

芙洛挑挑眉，示意她解释。

“这是皇上命人送来的衣服。”

芙洛穿上她时，在场的人都惊讶的摒住了呼吸。她以银丝制成，月光下折射出柔和多彩的光辉，裙摆履地，荡出水样波纹。系上随衣所赠的环佩，叮咛作响，行走间如泉水叮咚，悦耳动听。

挽上九天飞仙髻，插上华贵精致的九凤金步摇，龙眼大的珍珠正垂额心，水晶镜中的芙洛今夜就像桂宫嫦娥入凡尘，不真实的美，美得惊心动魄，美得让人心凉。

这样极致的宠爱，也许就是为了这一夜吧。芙洛想起后宫的传闻，皇上是为了借玉真国国境攻打青钧国才迎娶玉真国的两位公主，并恩宠有加。

大军凯旋，玉真使团访国，玉真国两位公主的生命也达到了最绚烂的时刻不是吗？芙洛抚上镜中落寞的容颜，一切都要结束了吗？自己居然有了不舍之心，以感情为武器，这个龙轩帝真是太可恶了不是吗？

不记得谁曾说过，一个人死了也许不是真的死了，一个人的感情死了才是真的死了，芙洛握紧了拳头，直到指甲陷入肉内。

碧梧忙扳开她的手指，紧张的上药。“娘娘~~”

“本宫没事。”

今夜万众瞩目的玉贵妃和芙妃一前一后走进了玄温殿。彼此望着相同质地，款式略微改动的“月华裙”，玉贵妃眼里多了错愕和不屑。芙洛是悲伤的明了，原来一切对他来说真的没有意义，曾天真的以为穿越而来的自己会在他心中留下不一样的痕迹，可是看来自己真的是太天真了呢。

“臣妾给皇上请安，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穿着明黄金地九龙祥云袍的龙轩帝，高高在上的坐着，脸庞因掩在冕旒下晦涩不清。

“两位爱妃平身。”

酒宴中芙洛与玉容分坐龙轩帝两侧，其余嫔妃不曾出席。座中高歌艳舞，欢声笑语，龙轩帝偶尔温情的眼神，都进入不了芙洛的心底，只是木然等着这场炫耀的晚宴结束。

玉真国的使者向玉容和芙洛两位公主敬献了国王和王后带来的礼物后，受到了炎夏皇帝重重的封赏。

一场充满外交辞令的晚宴让人索然无味。今夜龙轩帝召玉贵妃侍寝，改变了连日来独宠芙妃的局面，很快大家就嗅到了风向的变化。

次日，皇上于御花园罡蕴殿设宴封赏凯旋士兵，兰贤妃和静嫔在座，不见玉、芙二妃。此夜，静嫔凌雅风侍寝，且于第二日封为静婕妤。

晚风习习，疏星朗月，芙洛静坐在后园，望月长思，“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想起遥远国度的父母，芙洛不自觉念出了苏轼那被穿越人念烂了的《水调歌头》。虽然雷，但是这确实是千古佳作，很适合现在芙洛的心情。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好诗，芙妃什么时候也喜欢诗句了？”

听到那性感熟悉的声音，芙洛陡然回过头，有些不相信的看着龙轩帝。

“怎么，爱妃看到朕很不开心吗？”

“臣妾给皇上请安。”

“这是爱妃作的诗吗？”

“不是，臣妾也是偶尔听到的。”

“接天池的荷花就要开了，爱妃何不就它做首诗呢？”龙轩帝的眼神里充满了探究。

这让芙洛想到了那日游御花园，看到明黄色身影而吓得跑掉的事。他看见我了吗？现在回想起那日真的很狼狈啊，如果承认了是自己，岂非背上了见到皇上不上前叩拜的不敬之罪，“臣妾无能，才疏学浅，扰了皇上的雅兴。”

龙轩帝墨黑的双眸中闪过一丝失望，又闪过一丝庆幸。

又是一夜抵死缠绵。芙洛是抱着最后能享受几天帅哥就享受几天的想法，尽情缠绵，真有点牡丹花下死的悲勇。对于龙轩帝的激情却不知为何，暂时归结为精力过剩吧。

接下来的日子，芙洛还是惯常的独宠六宫，一时风头无两，久得芙洛自己都要觉得皇上是真的宠爱自己了。

“公主，皇上请你准备一下，待会儿乘龙舟夜游接天湖。”

接天湖，是炎夏皇宫内最大的湖，湖面宽约数十亩，夜色下，星光点点轻漾，辉映着远处朦胧只见轮廓的小山，别有江南山水的味道。

偶尔提到想要夜游接天湖，想不到龙轩帝居然记在了心头，芙洛的心不由自主的泛上甜蜜。

一袭粉裙包裹，俨然如接天湖上最美丽最璀璨的粉荷，芙洛经由小太监小心的扶上了龙舟。

“皇上今夜好兴致呢。”

“朕只是突然想起爱妃说过想夜游接天湖。”

侧身将手探入湖水中，微凉舒爽，一时兴致大起，脱了鞋袜将一双白玉足也放入了水中，恣意的拍打。

一旁的太监早已不敢看，在龙轩帝的示意下都退了下去。

龙轩帝从背后轻轻的搂住芙洛，“小心着凉，起来吧。”

他俯下身，静静的为芙洛穿上鞋袜，让芙洛受宠若惊。想起张无忌脱赵敏的鞋，一脱定情，今夜芙洛觉得男子为女子穿鞋，效果可能比脱鞋更好啊。

芙洛温柔妩媚的笑着，拉起龙轩帝的手来到龙舟首部，轻轻的依偎在他怀里，这样的夜晚，仰望着纯净的夜空，呼吸着甜蜜的空气，芙洛不自主的撤了心防，第一次渴望他的爱情，没有爱情在这个宫里生存，真是生不如死。

龙轩帝仿佛感觉到了她突然的脆弱和柔情，抱着她的手一紧，两人就这么静默着。

如果时光能停在这里，那一切该多么完美啊。

————————————→

从此皇帝和公主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本文完。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二章 恶搞］

本文的童话版结局就此结束。

意犹未尽的请向下看。

。。。。。。。。。。。。。。。。。。

。。。。。。。。。。。。。。。。。。

。。。。。。。。。。。。。。。。。。

。。。。。。。。。。。。。。。。。。

有被虐倾向的请向下看。

。。。。。。。。。。。。。。。。。。

。。。。。。。。。。。。。。。。。。

。。。。。。。。。。。。。。。。。。

。。。。。。。。。。。。。。。。。。。

国色天香塞龙轩帝的请向下看。

。。。。。。。。。。。。。。。。。。。

。。。。。。。。。。。。。。。。。。。

。。。。。。。。。。。。。。。。。。。

。。。。。。。。。。。。。。。。。。。

清俊秀气的请向下看。

。。。。。。。。。。。。。。。。。。。

。。。。。。。。。。。。。。。。。。。

。。。。。。。。。。。。。。。。。。。

。。。。。。。。。。。。。。。。。。。

有可爱神女气质的请向下看。

。。。。。。。。。。。。。。。。。。。

。。。。。。。。。。。。。。。。。。。

。。。。。。。。。。。。。。。。。。。

。。。。。。。。。。。。。。。。。。。

有耐心的请向下看。

。。。。。。。。。。。。。。。。。。。

。。。。。。。。。。。。。。。。。。。

。。。。。。。。。。。。。。。。。。。

。。。。。。。。。。。。。。。。。。。

恭喜你过关了，非常具备看下去的各种潜质。

偶下午会再更一章的。

谁pia偶？偶飞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三章 幻灭之日］

事实证明时光是不为任何人停留脚步的（黑洞出外，如果你变态得可以超光速，那么以上结论也不适用哈。）

“疼。”芙洛迷迷糊糊的感觉有人在粗鲁的拽自己的手臂。

睁开眼时却被眼前的丽婕妤给吓倒了，拽着自己手臂的不正是她吗。

只记得自己因为被龙轩帝操劳过度而昏睡过去，醒来怎么会看到丽婕妤呢?

芙洛用被单裹住全裸的身体坐直了身子。

龙轩帝衣冠楚楚的坐在龙床对面的长榻上，漠漠的看着丽婕妤拉扯芙妃。

“朕，腻了。”

短短三个字结束了芙洛一切的幻想。

“芙妃姐姐没听到皇上的话吗，还赖在床上做什么？”丽婕妤幸灾乐祸的笑道，转身走向龙轩帝，坐上了他的大腿，两人仿若无人的亲吻起来。

“来人，请芙妃出去。”龙轩帝轻轻推开丽婕妤，望着呆滞的芙洛。

直到小太监拖起自己的手臂，芙洛才回过神来。

“不用，本宫自己会走。”

“哗。”的揭开被单，雪白修长的身子就这么突显在每个人的面前。她也是没有办法，衣物早已在与龙轩帝的激情中破碎，其他人仿佛也没有要为自己准备衣服的打算，与其被人赤裸的拖出去，还不如留点尊严赤裸的走出去。

芙洛安慰自己道，一个现代人就要放开些，而且这具身体也不是自己的，这样想虽然很卑劣，可是如果不这般想，芙洛想自己一定会崩溃的。

除了龙轩帝和丽婕妤，在场的人唰的转过了身。

芙洛用尽所有的力气，竭尽优雅的下床，走向龙轩帝，略略一俯，“臣妾告退。”

弯腰在地上捡起一件可以裹身的衣物，她还是没有勇气就这么赤条条的走出那扇门。

龙轩帝从她掀开被子的一霎那，眼眸就聚集了无数的风暴，在芙洛退到门边的时候，“芙妃，恃宠生娇，淑德败坏，即日贬为婕妤，禁

足一月。”龙轩帝冷漠无情的声音在寂静无声的房中响起。

芙洛心想自己怎么鬼迷心窍觉得他的声音性感呢，嘴角扯出一丝笑容，“谢皇上恩典，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然后凝视着龙轩帝的眼睛，转身出门。

这是她第一次不带怯意的看着他的眼睛。那双看不到底的眸子是她害怕的源泉，想必当初是因为有所企盼，害怕失去，才不敢看他的眼睛吧。

如今的自己孑然一身，这里没有自己的亲人朋友，没有自己的留恋，还有什么可怕呢，所以她可以无畏的凝视他的眼睛。成为第一个直视龙轩帝眼睛三十秒以上而面不改色的人。

凉风习习中，芙洛踏下龙舟，踏上那叶扁舟，驶向岸边，远离身后本该盛满爱情的爱情海。

碧叶和碧梧早已在岸边等着，为她披上罩衣。

早已料到了结果，却没有料到是这种过程。

一个月来菡萏轩都笼罩在一片低气压中。宫人们连大气都不敢喘，只有芙婕妤仿佛没事人似的，重复着每日例行的事情，瑜珈，吃饭，散步，睡觉。

心痛吗？芙洛不知道如何形容自己的心，只觉得她一日比一日坚硬，坚硬到感觉不到她的存在。

强颜欢笑的感觉，比心痛更让人难受，可是芙洛环顾四周，不知道该信任谁，不信任谁，所以只能带上如常的面具，遮住伤痕。

也不知道这几日是怎么了，闻到饭菜味就恶心，嗜睡贪酸，芙洛的心一紧，难道？

近身伺候的碧梧和碧叶也察觉到了她的不适。

因为是在禁足期，菡萏轩的宫人也不能自有进出，所以碧梧才对芙洛道：“娘娘，奴婢以前也曾学过一点医道，让奴婢为娘娘把把脉吧。”

芙洛点头同意。看向碧梧的眼神充满了探究，一个年起轻轻却出事练达，宠辱不惊的宫女已经让芙洛心添了怀疑，现如今她居然还会一点医道，更加深了芙洛对她的戒备。

“恭喜娘娘有了身孕，皇上一定会原谅娘娘的。”碧梧有些欢喜的道。

芙洛的心一沉，对着碧梧和碧叶道，“本宫有孕之事，暂时不要对外说。”

双手不自主的摸上自己的腹部，孩子，居然在这个时候有了孩子。

这个时候来临的孩子，在后宫没有父亲关爱的孩子，芙洛一阵心酸。她连自己能活到几时都不知道，这禁足的一个月就仿佛是个矛盾缓冲日，过了这一个月，要面对怎样的风和雨，芙洛也不知道。

留下孩子，就仿佛留下自己的脆弱和牵绊，今后无论是逃出宫外，还是回到现代，亦或死亡都无疑会让芙洛感到痛苦了，所以，所以～～

芙洛暗自下了决心。

“公主，明日就是‘月诞’了。”

“嗯。”解禁的日子过后，紧邻的就是月诞盛宴，这个为了几年莲月皇后生辰的日子是后宫一年一度的盛会。无论妃嫔宫女都想在这日得到莲月皇后的保佑，能够独得圣宠。

碧叶拿来一件淡蓝色的衣裙，芙洛摇摇头。以如今自己的地位，再去穿几乎成为兰贤妃专用色的蓝色，岂非自找麻烦。

最后芙洛选了一件明丽的鹅黄色袒襟云纱长裙，梳了个芙蓉归云髻，插上一套珍珠首饰，贵雅而不繁重。

静静的任碧梧为她上装，望着镜中孤芳自赏的花容玉貌，一阵悲哀。

“娘娘今日真美，今夜后宫一定无人能出其左右。”碧梧道。

看到平日从不拍马的碧梧这么逗自己开心，芙洛一阵心酸。

“碧梧～～”最后还是化为了无言，芙洛实在不敢相信这里的人。

芙洛踏入绿水春风阁的时候，龙轩帝和众多妃嫔都已在座，她的出现并没有引起他的一丝侧目，反而是与新封的静婕妤低头说笑。他的兴致看来很好嘛。

“芙妃姐姐来得这么迟，该罚酒一杯。哦，不，瞧臣妾这记性，该叫芙婕妤姐姐呢。”说罢，丽婕妤掩嘴一笑。

低下传来一阵窃笑。

芙洛当没听到似的，静静的观察着这绿水春风阁。

她建在接天池边，放眼忘出便是整片绰约的荷池，晚风送香，凉风送爽，月光朦胧在荷池上，水波印着绕池一周的各式灯笼，别有一番富贵升平的样子。

接天池是接着接天湖的一个泪型荷池，夏日荷花盛开时，美轮美奂，而这观景最佳的绿水春风阁每年只开放这一晚，平日只有帝王才能进来。

阁中陈设雅致简洁，没有其他宫殿的金壁辉煌，反而让人喜欢，听说这也是莲月皇后生前最爱的地方。

她死后，先皇就封闭了此处，只每年纪念莲月皇后的时候才开放。

莲月，莲月，一个万世羡艳的皇后，芙洛却读出了一丝悲凉。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四章 水调歌头］

芙洛被禁足的这一个月，可算凌雅风风升水起的日子了，一跃而成为皇上身边的大红人，一个月内皇上召寝的日子超过了十五日。

兰贤妃对玉贵妃和芙婕妤两姐妹向来是不放在心里的，她一早就知道结局。可是凌雅风却不同，天姿国色，才华横溢，能够与上官蜜雪，也就是现在的豫王妃并称炎夏两大才女，这不正是最能吸引皇上的地方吗？父亲官至礼部尚书，正是朝里与兰贤妃的父亲吏部尚书旗鼓相当，针锋相对的另一派。兰贤妃对她深深顾忌，先前芙婕妤得宠时，兰贤妃也乐得看皇上冷落凌雅风，没想到芙婕妤才失宠，凌雅风这么快就得到了圣宠。

对于兰贤妃的心思芙洛现在没有心思猜没有心思看。寂静的沉浸在自己的哀伤中，恨自己的无能，手再次不由自主的抚上小腹。

所有的寂静都在一丝由远及近的天籁之音传来时打破了。

那一袭粉衣，乘着一叶扁舟随风而来，仿佛九天仙子谪降人间。曾几何时自己也曾乘着一叶扁舟从接天湖而来，却是狼狈凄惨，离开

那漩涡，现如今她却是充满期望的驶来，进入那漩涡。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芙洛激动得几乎站立起来，还是碧梧眼明手快的拉了拉她的长袖。

她走了进来。晶莹如塞北的雪，娇秀如江南的雨，媚如牡丹，艳如蔷薇，细看却与如嫔有几分相似，只是不如如嫔清雅，却多了妩媚。

她步步生莲，走近龙轩帝，“民女燕氏云想给皇上请安。”

龙轩帝亲自走下龙椅，扶起燕云想。“你是～～”龙轩帝的声音里难得的多了一丝激动。

一旁的兰贤妃也走了过来，答道：“皇上，云想是豫王妃的表妹，也是臣妾的远房表妹，父亲是云州刺史燕照。”

这一番介绍好生奇怪，不先介绍她的父亲，却先介绍她和豫王妃的关系。再看看玉贵妃苍白的容颜，丽婕妤恶毒的容颜，凌雅风遮掩得很好却依然嫉恨的眼神，如嫔哀伤的眼神。

“刚才的曲子？”

“请皇上恕罪，云想表妹歌如天籁，所以臣妾就擅自作主让她为莲月皇后的寿诞献上一曲。”兰贤妃低头欲跪。

“爱妃何罪之有，云想的歌声朕也非常喜欢。”再低头看看含羞欲滴的燕云想道：“传朕旨意，燕氏德才兼备，封为贵嫔，赐号燕。”

“臣妾谢皇上隆恩。”燕云想娇怯的行礼，起身时对着龙轩帝妩媚一笑。

这样初进宫便封为正三品的贵嫔，可谓是龙轩朝史无前例的，凌雅风的风头一时被燕云想盖过。如若论容貌，燕云想自然是比不上凌雅风的，可惜她的身份却是凌雅风所不能及的，后宫的人都知道，任何能和豫王妃拉上关系的无论妃嫔宫女都能平步青云，叱咤后宫，兰贤妃是，曾今的如嫔也是，现在的燕贵嫔想必也会。

“妹妹该去为姐姐们敬一杯酒呢，今后就是一家人了。”兰贤妃对着燕云想道。

“是。”燕贵嫔于是执了壶下座。

一一给玉贵妃，丽婕妤，静婕妤等敬了酒，随后来到芙洛的面前，芙洛激动的看着她，眼泪盈眶，仿佛找到了失散的亲人似的，看得燕云想糊里糊涂的。

“小妹什么都不懂，以后还望芙姐姐高抬贵手。”

瞧这说的什么话，可是芙洛对这一切都没有了感觉，什么都比不上《水调歌头》的震撼。

可以众目睽睽下却不能开口。

端起那杯酒，却被碧梧和碧叶阻止了。碧梧在耳边轻轻的急道：“娘娘，这酒是山楂酿制的。”山楂有活血化淤之效，对孕妇却是有害的（不知从什么地方看的，大家不要挑哈）。

而碧叶却一巴掌打掉了芙洛的酒杯，全场顿时安静了下来。

碧叶惶恐的跪下，“皇上恕罪，公主，公主已有身孕不能饮酒，奴婢也是一时，一时情急。”

整个绿水春风阁如死般寂静，“那就免了吧。”龙轩帝冷冷的声音从上面传来。

芙洛没有看到，兰贤妃却看到了龙轩帝眼里一闪而过的喜悦。龙轩帝的子嗣一直不丰，皇子也就只有兰贤妃膝下的皇长子。

芙洛冷冷的看着碧叶。为何今夜的酒会是山楂酒，为何兰贤妃的惊讶仿佛作出来的，碧叶为何如此莽撞，想不到，一次怀孕却道出了碧叶的主子，她们为何很想让龙轩帝知道自己还孕了呢，如果龙轩帝不知道，暗暗害了自己的孩子不是更容易吗?

芙洛很快就会知道答案的。

晚宴过后，龙轩帝领着众妃嫔漫步接天池畔，欣赏着盛开荷花的风姿。燕云想和凌雅风伴随左右，芙洛心急却无法跑上去问个明白。

“妹妹何时有孕的，怎么都不告诉姐姐？”玉贵妃不知何时走到了芙洛的身边。

“臣妾也是前几日才知道的，因未经太医诊脉，所以也不敢擅自说出来，都怪碧叶这丫头嘴快。”

玉贵妃转向一旁不再说话。

难得出席宴会的如嫔不知何时也来到了芙洛的身边。一副同情可怜的表情，落寞的眼神很是吸引芙洛，这样清雅绝伦的美人，也不知龙轩帝为何冷落至此。从芙洛来到这里后，就不见他曾投过一瞬给如嫔。

“泪湿罗巾梦不成，夜深前殿按歌声。红颜未老恩先断，斜倚熏笼坐到明。”不自觉的对着如嫔念出了白居易的《宫词》。

如嫔听后，转身离去，从那抽泣的背影芙洛能看到她在哭泣。

抬头却见燕云想离了龙轩帝，斜倚栏杆休息，芙洛快步走去。

“Howareyou?”没有反应.

“Areyoufrom21century,too?”没反应，燕云想估计都要把芙洛当神经病看了。

“姐姐在说什么呢？”

芙洛暗自嘀咕，难道她不懂英文。于是抬头看了看月亮，又道：“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这应该懂了吧，李白的经典之作，幼稚园都会的诗啊。

“芙姐姐真好文采，此诗简单明了，意境却不俗，云想真是佩服之极。”

难道她不是穿越人？“刚才听贵嫔娘娘唱那《水调歌头》，词句新奇，意境绝伦，娘娘是如何知道这首曲子的？”

“哦，想不到芙姐姐的消息这么灵通，这是宫外刚流出的一首曲子，传闻正是那这半年才崛起的天下第一名妓封纤雪所作。”

“封纤雪，封纤雪。”芙洛喃喃念道，一阵失落，自己如何才能出宫，才能见到那可能同为穿越人的封纤雪呢。

“芙姐姐认识封纤雪吗？”燕云想很好奇。

“不，不认识。”转头离去，忽略了不知何时已站到身后的龙轩帝那探究的眼神。

回到菡萏轩，也顾不上碧叶的请罪，只是一味的沉浸在自己的思考中。封纤雪，如果找到她，两人合计能够找出回到现代的方法呢，哪怕有一丝希望，芙洛也不能放弃，在这个时空她生无所恋，却放不下遥远国度年迈的父母。

她跑到园中，对月大叫，“我要回去，我要回去。”芙洛哭泣的握紧拳头，昏厥前的最后一个念头便是，一定要回去。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五章 小孩番外］

芙洛肚里的小孩：“Pia死你这个不良作者，你要是现在敢让偶出生，偶pia死你。知不知道偶好容易磨到阎皇大大答应偶穿越的，还是穿到一大堆美男中知不知道，np啊，你要是敢坏偶的美梦，偶pia死你。”

某珰差点被pia晕，却不敢还手，投鼠忌器啊，谁让她是偶第二部小说的女猪呢，她威胁偶如果让她出世了，就罢演，某珰挥泪哭泣中。

“啊，啊，啊～～”龙轩帝的寝宫中传来阵阵惨叫，正是某珰在无情的践踏龙轩帝。

爬在地上的龙轩帝，眼泪汪汪，咬着娇嫩的粉唇，眼神颤巍巍的看着某珰，“主人，我以后再也不敢那么拽屁了。”

某珰恶心的看着某龙，一副小受样，哪还有往日的拽劲。

“都是这个害人精，你为什么要让偶的女猪怀孕啦，弄得偶现在左右为难，哼哼，哼。偶决定把你pia到第二部去，让你去当小受，小小受，被n多强攻，攻n次。天荒地老的爱上你那敢pia偶的小屁孩，那叫乱伦知道不，偶还偏不让你们乱伦，偶要让她无情的践踏你，贬低你，奴役你，贩卖你，殴打你，xx死你～～”

不解气?

“偶还要让你断子绝孙，不，断子绝根。”

“不要啊。”某龙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抱住某珰的腿，“求求你，不要啊，断子绝孙可以，不要断子绝根啊，求求你。”

“不行。”

“求求你。”

“不行。”

重复数次后，pia，pia，pia。

某珰被踢飞了，没错就是某珰被某龙踢飞了。

某龙站起身子，拍拍灰尘，哪里还有小受的样子。

“既然如此，那就让狠绝来得更猛烈些吧。让偶先把你女儿虐了再说。”某龙很拽屁的离去，还不忘在某珰脸上印上一个巨大的脚印。

“芙洛，女儿，，不要怪偶，这个龙太拽屁了。”吐血，死亡ing。

第二十六章冷宫之秘

万全，万公公，皇上身边的内监总管，迈着沉重的脚步向菡萏轩走去。脑子里不断回放着刚才的事。

豫王妃进宫求见圣上，这是许久都不曾发生的事了，上一次好像还是豫王妃的妹妹雅昭仪死的时候的事了。

之后皇上便命万全去菡萏轩宣圣谕，皇上当时眉头紧皱，面色灰暗，眼神漠离，让万全非常担心。正当万全要踏出乾元殿的时候，皇上说道，“如果她抵死不从，就带她到谕昆殿。”

谕昆殿是皇上的书房，经常在这里召见各位朝廷重臣，妃嫔不得圣谕是不能擅自进出的，目前为止，本朝除了豫王妃曾到过谕昆殿外，还没有别人。想不到皇上居然愿意在谕昆殿召见芙婕妤。

菡萏轩

万全一进门就禀明了来意，且遣退了所有的宫人，包括碧叶和碧梧。

芙洛望着万全手上端着的东西，一下明了了一切。为什么兰贤妃想让皇上知道自己有孕了，为什么豫王妃第二日就求见了龙轩帝，万全手上的东西解释了一切。

前芙妃还得豫王妃的妹妹雅昭仪小产，之后雅昭仪郁悒而终，从此芙洛就算得罪死了豫王妃一家子。

想不到龙轩帝也真是痴情，为了替爱人的妹妹报仇，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孩子，所谓虎毒不食子，在帝王面前从来都是不成立的。

万全手上端着一碗药，一根三尺白绫。

“万公公，这是什么药？”芙洛明知不可能，还是希望万全告诉自己那药不过是普通的安胎药而已。

“皇上见婕妤娘娘身子不适，特赐下此活血化於的药，嘱娘娘喝下，否则～～”万全不再言语，只是看着那三尺白绫。

芙洛算到了这个结局，却算不到竟然是皇上亲自下手除掉这个孩子的。

芙洛从万全的手中接过那碗药，其实也不算接过而是抢过。

万全捧住药碗的手一直不松开，芙洛也接不过来，不自觉又想到，难道是那位妃子买通了万全，想造成自己不想饮药而不得不赐死的假相，真是太过阴毒了。那首水调歌头唤起了芙洛的希望，人一旦有了希望以后就不会想死亡，所以芙洛现在还不想这么死了。

“皇上。”芙洛看着万全的身后，叫道。趁万全一个闪神，将药碗抢过来，一饮而空，仿佛那不是打胎药，而是疗伤圣药似的。

万全面无人色的看着芙洛，喃喃的把皇上最后的那句旨意告诉了芙洛。

芙洛轻笑不语。她是知道的，龙轩帝下了决心的事怎么可能改变，他让自己去，不过是想看自己卑微的乞求，最后不过是再次自取欺辱而已。

肚子开始绞疼，太医来得出奇的快，仿佛就在菡萏轩外等着似的，呢喃着“对不起，对不起，是妈妈无能～～”芙洛便晕了过去。来到古代后，动不动就晕，晕成为了一种可怕的习惯。

今日，雷电交加，狂风呼啸，天空下着瓢泼大雨。

皇上面前的大红人万全万公公居然大雨中跪在乾元殿外的台阶上，这不得不算是今年的一大奇事之一。皇上对这个亦兄亦友的仆人，从来都是礼遇有佳，怨不得炎夏皇宫的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万全想着刚才觐见皇上的情景。

万全来复命的时候，龙轩帝焦灼的望向他的身后。

“芙婕妤已经饮下药了，奴才前来复命。”

“饮下了？”龙轩帝瞪视着万全，无声的质问着是不是他逼迫芙洛饮下的。

“婕妤娘娘什么也没说，自愿饮下的。”

如果说宫中有什么人是龙轩帝信任的，那么就只有万全一人，他们同生共死磨砺出的信任，龙轩帝今日居然置疑了，让万全感到万分委屈。

“好，好，好。”龙轩帝大笑，宫中太监宫女均瑟瑟发抖，觉得皇上还是不笑时比较亲切。

万全跪地不敢起身。

未几，小太监禀报，芙婕妤小产。

龙轩帝急回乾元殿，万全则跪于乾元殿外的大雨中。

也曾有小太监禀报了龙轩帝，他只是脉脉的看着万全，转身，没有让万全起身。

万全却跪得舒畅，他懂得龙轩帝的心情。他们情同手足，心意早就想通，仿如一体。

次日，龙轩帝大病，急得宫中御医如热锅上的蚂蚁。

帝于病中下旨，“芙婕妤淑德败坏，护皇嗣不力，贬入冷宫。”

身子极度虚弱的芙洛就这么孤身踏入了“养德宫”。

住的屋子早就破败不堪，蛛网密布。芙洛无暇顾忌，只能躺在床上，疼痛呻吟，千算万算，想不到自己居然会死在这里，早知道还不如用了那三尺白绫，倒死得干净爽利。

高烧发热的芙洛痛苦的辗转呻吟，迷糊中感到一只冰凉的手摸上自己的额头，顾不上是人是鬼，“救救我，救救我。”芙洛本能的求救。

醒来时，真有再次为人的感觉。

面前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二十几岁的女子，面容憔悴，却看得出曾经也是少见的美人。

“你醒了。”

“是你救了我，你是谁？”

“我，不过是一个等死的可怜人而已，你不必记挂。”说吧叹息的离去。

难道自己也要像她那般二十几岁就白发苍苍，芙洛不甘心的握紧拳头。

“你长得真美，比我娘亲还美呢。”一个清脆的稚童声音打断了芙洛的呆滞。眼前粉妆玉琢的女孩儿让芙洛惊了一大跳。

“你叫什么名字，我叫思瑜。”

芙洛还是呆滞的难以答话。

“难道又来一傻子？”小女孩觉得乏味的跳开。

后来芙洛才知道那个女孩居然是龙轩帝的女儿。她的母亲正是那位救芙洛的女子，曾是龙轩帝的婉妃。思瑜是她在冷宫历经千辛万苦才生下的孩子，而龙轩帝对此充耳不闻，芙洛不知道他是无情还是不知情。

此后芙洛在此度过了漫长的十个月，漫长幽密的十个月。

踏出“养德宫”的芙洛有了自己新的目标，眼神坚定的望着远方的乾元殿，嘴角噙起微笑。

龙轩帝感到没来由的心情沉重，酸楚。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六章 冷宫之秘］

万全，万公公，皇上身边的内监总管，迈着沉重的脚步向菡萏轩走去。脑子里不断回放着刚才的事。

豫王妃进宫求见圣上，这是许久都不曾发生的事了，上一次好像还是豫王妃的妹妹雅昭仪死的时候的事了。

之后皇上便命万全去菡萏轩宣圣谕，皇上当时眉头紧皱，面色灰暗，眼神漠离，让万全非常担心。正当万全要踏出乾元殿的时候，皇上说道，“如果她抵死不从，就带她到谕昆殿。”

谕昆殿是皇上的书房，经常在这里召见各位朝廷重臣，妃嫔不得圣谕是不能擅自进出的，目前为止，本朝除了豫王妃曾到过谕昆殿外，还没有别人。想不到皇上居然愿意在谕昆殿召见芙婕妤。

菡萏轩

万全一进门就禀明了来意，且遣退了所有的宫人，包括碧叶和碧梧。

芙洛望着万全手上端着的东西，一下明了了一切。为什么兰贤妃想让皇上知道自己有孕了，为什么豫王妃第二日就求见了龙轩帝，万全手上的东西解释了一切。

前芙妃还得豫王妃的妹妹雅昭仪小产，之后雅昭仪郁悒而终，从此芙洛就算得罪死了豫王妃一家子。

想不到龙轩帝也真是痴情，为了替爱人的妹妹报仇，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孩子，所谓虎毒不食子，在帝王面前从来都是不成立的。

万全手上端着一碗药，一根三尺白绫。

“万公公，这是什么药？”芙洛明知不可能，还是希望万全告诉自己那药不过是普通的安胎药而已。

“皇上见婕妤娘娘身子不适，特赐下此活血化於的药，嘱娘娘喝下，否则～～”万全不再言语，只是看着那三尺白绫。

芙洛算到了这个结局，却算不到竟然是皇上亲自下手除掉这个孩子的。

芙洛从万全的手中接过那碗药，其实也不算接过而是抢过。

万全捧住药碗的手一直不松开，芙洛也接不过来，不自觉又想到，难道是那位妃子买通了万全，想造成自己不想饮药而不得不赐死的假相，真是太过阴毒了。那首水调歌头唤起了芙洛的希望，人一旦有了希望以后就不会想死亡，所以芙洛现在还不想这么死了。

“皇上。”芙洛看着万全的身后，叫道。趁万全一个闪神，将药碗抢过来，一饮而空，仿佛那不是打胎药，而是疗伤圣药似的。

万全面无人色的看着芙洛，喃喃的把皇上最后的那句旨意告诉了芙洛。

芙洛轻笑不语。她是知道的，龙轩帝下了决心的事怎么可能改变，他让自己去，不过是想看自己卑微的乞求，最后不过是再次自取欺辱而已。

肚子开始绞疼，太医来得出奇的快，仿佛就在菡萏轩外等着似的，呢喃着“对不起，对不起，是妈妈无能～～”芙洛便晕了过去。来到古代后，动不动就晕，晕成为了一种可怕的习惯。

今日，雷电交加，狂风呼啸，天空下着瓢泼大雨。

皇上面前的大红人万全万公公居然大雨中跪在乾元殿外的台阶上，这不得不算是今年的一大奇事之一。皇上对这个亦兄亦友的仆人，从来都是礼遇有佳，怨不得炎夏皇宫的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万全想着刚才觐见皇上的情景。

万全来复命的时候，龙轩帝焦灼的望向他的身后。

“芙婕妤已经饮下药了，奴才前来复命。”

“饮下了？”龙轩帝瞪视着万全，无声的质问着是不是他逼迫芙洛饮下的。

“婕妤娘娘什么也没说，自愿饮下的。”

如果说宫中有什么人是龙轩帝信任的，那么就只有万全一人，他们同生共死磨砺出的信任，龙轩帝今日居然置疑了，让万全感到万分委屈。

“好，好，好。”龙轩帝大笑，宫中太监宫女均瑟瑟发抖，觉得皇上还是不笑时比较亲切。

万全跪地不敢起身。

未几，小太监禀报，芙婕妤小产。

龙轩帝急回乾元殿，万全则跪于乾元殿外的大雨中。

也曾有小太监禀报了龙轩帝，他只是脉脉的看着万全，转身，没有让万全起身。

万全却跪得舒畅，他懂得龙轩帝的心情。他们情同手足，心意早就想通，仿如一体。

次日，龙轩帝大病，急得宫中御医如热锅上的蚂蚁。

帝于病中下旨，“芙婕妤淑德败坏，护皇嗣不力，贬入冷宫。”

身子极度虚弱的芙洛就这么孤身踏入了“养德宫”。

住的屋子早就破败不堪，蛛网密布。芙洛无暇顾忌，只能躺在床上，疼痛呻吟，千算万算，想不到自己居然会死在这里，早知道还不如用了那三尺白绫，倒死得干净爽利。

高烧发热的芙洛痛苦的辗转呻吟，迷糊中感到一只冰凉的手摸上自己的额头，顾不上是人是鬼，“救救我，救救我。”芙洛本能的求救。

醒来时，真有再次为人的感觉。

面前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二十几岁的女子，面容憔悴，却看得出曾经也是少见的美人。

“你醒了。”

“是你救了我，你是谁？”

“我，不过是一个等死的可怜人而已，你不必记挂。”说吧叹息的离去。

难道自己也要像她那般二十几岁就白发苍苍，芙洛不甘心的握紧拳头。

“你长得真美，比我娘亲还美呢。”一个清脆的稚童声音打断了芙洛的呆滞。眼前粉妆玉琢的女孩儿让芙洛惊了一大跳。

“你叫什么名字，我叫思瑜。”

芙洛还是呆滞的难以答话。

“难道又来一傻子？”小女孩觉得乏味的跳开。

后来芙洛才知道那个女孩居然是龙轩帝的女儿。她的母亲正是那位救芙洛的女子，曾是龙轩帝的婉妃。思瑜是她在冷宫历经千辛万苦才生下的孩子，而龙轩帝对此充耳不闻，芙洛不知道他是无情还是不知情。

此后芙洛在此度过了漫长的十个月，漫长幽密的十个月。

踏出“养德宫”的芙洛有了自己新的目标，眼神坚定的望着远方的乾元殿，嘴角噙起微笑。

龙轩帝感到没来由的心情沉重，酸楚。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七章 昭仪之恩］

芙洛对自己是怎么出了冷宫的也很纳闷儿？进了冷宫还能复出的妃嫔在炎夏皇朝可谓凤毛麟角。

虽然从从三品的婕妤贬为了正八品的禾女，迁往如嫔主位的浣清院侧殿，但是比起冷宫的日子应该好多了。

小路子看着眼前的芙禾女，哪里还有往日芙妃的张扬和美色，心下暗自摇头，即使出了那活地狱，想必也没有什么前程了。

“小路子给芙禾女请安，昭仪娘娘派小人来给禾女引路。”

“昭仪？”芙洛心想这十个月里看来改变了不少，什么时候多了个昭仪。

“劳烦公公带我去见昭仪娘娘吧，也好亲自向她道谢。”芙洛心想难道是这个昭仪帮了自己，她为什么帮自己呢?

去往舞馨殿的途中，芙洛意外碰到了自己的姐姐玉贵妃。

“奴才给玉妃娘娘请安。”

芙洛俯下身请安的时候，听小路子称玉贵妃为玉妃略觉诧异，旋即看到玉妃那少了往日高高在上之感的容颜，想她也是因为失去了利用价值吧，只是结局却比自己好太多了。

打量着眼前几乎认不出的人来，玉蓉眼里也有了些酸涩，“跪安吧，妹妹有空就来姐姐宫里坐坐。”

一路上从小路子唧唧喳喳的话语中，芙洛总算了解了现在宫里的贬化。玉贵妃因一次在皇上面前越矩训斥下人而被贬成了玉妃，盛宠虽然不再，但是皇上偶尔也会去她的庆桐宫坐坐，日子还算好过。

兰贤妃现在代理皇后执掌中宫大权，往日的静婕妤则封为了静妃，攀升之快令人侧目，燕贵嫔则成了如今的淑仪娘娘。目前宫中最得宠的就是静妃，舞昭仪和燕淑仪了。

踏入舞馨殿的瞬间，芙洛略有失神。想不到坐在那主位上的不是别人，正是当年的魏冰纯。在芙洛被贬的那个中秋之夜，柳阿蛮染病，魏冰纯代她献舞，一举引起了龙轩帝的兴趣，从此平步青云，成为了如今的舞昭仪。

魏冰纯看着眼前的芙才人，一阵心酸，想不到当年那位风华绝代的芙妃如今却曾了眼下这种样子，任何人见了她都不会再有威胁之感。

略问了几句话，赏赐了些东西便让人送芙洛回浣清院了。

芙洛也想不到当日的一时心软，让魏冰纯有了如今的地位，居然还想得起自己，帮了自己一大把，看来做好事偶尔也是有汇报的。

舞昭仪看到芙洛，心里想起那日的情景来。

当日还是正四品舞容华的魏冰纯与龙轩帝散步来到了菡萏轩附近。一时想起如果不是人去楼空的芙妃帮助，自己恐怕还是一个下等

宫女呢，于是向龙轩帝提道，“芙婕妤失了孩子，一定也很伤心，皇上看在她是个可怜人的分上，而且她还帮助过臣妾～～”

话到此还没说完，龙轩帝就打断了她的话。“爱妃心地如此善良，朕甚感欣慰，看在爱妃的面子上，朕就恩准她出冷宫。”

没几日皇上便下令复芙婕妤为禾女，迁入浣清殿。而自己也因贤惠仁德，上孝下慈，温文大方，封为舞昭仪，一时盛宠不绝。

舞昭仪是断然没有想到皇上这么容易就应了自己的要求，当日她也是有感而发，随口说说，想不到龙轩帝居然准了。

离开舞馨殿的芙洛并没有直接回浣清院，转而又去到了兰贤妃的云祥宫，她刚刚复位，自然是要来给后宫的实际掌权人见礼的。

“嫔妾给贤妃娘娘请安。”

兰贤妃凝视着眼前的芙禾女，也有些不敢相信，当日那样的妙人儿今日成了如此，也不觉得以她如今的样子还能有所作为，现在她早已不够格成为她的眼中钉，或者说她从来都不够格，她一直都知道芙洛的结局，倒是玉妃还让人烦心些，可是目前的静妃却让兰贤妃深深的体会到了威胁。

兰贤妃安慰了芙洛几句，赏赐了些物件，也就让她跪安了。

被人同情的滋味一点也不好受，尤其是对一个自尊心强的人来说。

回到浣清院，芙洛参见了居主位的如嫔，还是往日云淡风清的清雅样，眼中的哀愁略见加深。看着芙洛如今的样子，眼泪不由自主的掉了下来，两人相看无语。

根据宫中规矩，禾女只能有一个贴身宫女和一个粗使丫鬟，比起当日拥有一个太监总管，四个贴身丫鬟，十二个粗使丫鬟，四个太监的芙妃来说可谓天壤之别，但是比起冷宫中无一人服侍的情景来说又好太多了。

望着侧殿中一脸呆相望着自己的刀巴脸丫头，芙洛有些惊讶。这样容貌有了毁损的丫头通常都是被送出宫，或者成为最最低贱的杂役，没想到派给自己的贴身丫头居然是个容貌有损的，这样的下人乃是对主人最大的不敬。这宫里向来人情炎凉。

那刀巴脸的丫头看到自己的主子居然是那般模样也很惊讶，这样的人也能成为皇上的妃嫔，真是不可思议。

芙洛也是后来才知道，那刀巴脸其实不是刀伤，而是烫伤，听说是她进宫不久，为了救某个宫的总领太监而被木炭烫伤的，那个公公为了感谢她，并没有把孤苦无倚的她送出宫，又怜惜她做杂役辛苦，等到芙洛复位，大家伙都认为现在的她比较好欺负，所以特意为这丫头讨了这份稍微不那么辛苦的差使。

“你叫什么名字？”

“回小主，奴婢叫若风。”

“嗯，名字挺好的，只是～～”芙洛想起她的名字正犯了如今的静妃凌雅风和升迁后的白云若云嫔。

芙洛见她相貌清丽明秀，如果不是那烫伤，定然也是个美人胚子，喃喃念道“云破月来花弄影”，“不如你就叫弄影吧，可好？”

那丫头嘴里重复了一边芙洛念的词，咧嘴笑道：“谢小主赐名。”

芙洛走进简陋但很整洁的偏殿，感到非常满意，本来就不爱奢华，这个浣清院比菡萏轩还偏远清幽，很适合修养生气啊。

“小主进来之前，弄影就把这里打扫干净了，小主放心。”那丫头观芙洛的面色，还以为她不满意。

芙洛对她展颜一笑，“我很喜欢，谢谢你。”在炎夏皇朝，正五品下的嫔妃不得称本宫，只能用我来自称。一旦用上我，芙洛便又有了现代的感觉，不自觉的会对弄影说谢谢。

弄影一阵愕然，“这是奴婢该做的。”

“弄影，弄影，你的名字真好听，今后就不要称奴婢了，就称弄影吧。”

“是，小主。”看弄影爽朗大方，也有不拘小节之处，芙洛很开心。实在不想听什么，“奴婢不敢，奴婢该死”之类的话。

许久不曾照过镜子的芙洛，坐在铜镜面前，很想看看为什么那么多人看她的眼神那么奇怪和同情。

“啊。”芙洛怪叫一声，双手捂住脸，不敢相信。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八章 不良习惯］

芙洛是知道自己变难看了的，可是没有想到会那么凄惨。

面色蜡黄，双眼凹陷，嘴唇乌白，脸上还交错着前几日被柴枝划的伤痕，嫩红之色于蜡黄脸上显得格外可怕，发梢枯萎，蓬头垢面，仿佛五十老妪，再看看自己这双因做惯了粗活的手，满布茧子和伤痕，芙洛不敢相信这就是自己，作为一个有着爱美天性的女子，芙洛连死的心都有了。

可是不行，不论怎样，都要出宫找封纤雪，芙洛知道自己不该抱那么大的希望，可是她就仿佛是自己能够回到现代的最后一根稻草，芙洛怎么甘心不奋斗一下就放弃呢。

最先应该做什么呢？除了睡觉还有什么，冷宫的日子芙洛没有睡好一觉，寒冬腊月的严寒，让没有足够御寒衣物的她双手冰凉开裂，轻轻碰着就疼，化着浓浓的脓，钻骨的疼。可就是这样也要一大早起来劈柴做饭取暖。

就着外面送来的剩饭剩菜，加上婉妃的周济，也就这么挺过来了，冷宫里饿死女人并不稀奇。

不过说也奇怪，以前动不动就晕倒的身子在后宫居然奇迹般的撑下去了。人，果然有野草般的精神。

足足睡了三日的芙洛终于神轻气爽的坐起了身子，这三日把弄影却吓坏了，还以为这个才复位的禾女就这么去了呢?

这几日弄影被这个芙禾女给几次吓得心脏爆裂。

禾女小主一起来，就笑嘻嘻的问我要饭吃，看到她如今的惨状，居然还能笑得这么灿烂，我感到很意外。

这里不比她以前的菡萏轩有自己的小厨房，如嫔和禾女的饭菜都是宫里统一的厨房送来的，一层层分发下来，早已冰凉且是挑剩下的白水青菜之类的。

禾女小主却吃得津津有味。

禾女小主还有那白水青菜吃，到了我们宫女这层，每顿能有些残羹冷炙就不错了，总是白水就着白馍。虽说这里的事情比较轻闲，但是禾女吃得比一个稍微有点头面的下人都不如，何况自己。

我不忍心再让禾女见着这么寒酸的生活伤心，所以总是躲着她吃饭。直到有一天被她无意中碰到。

她含着眼泪道：“弄影，连累你跟着我受苦了，如若，如若，今后一定不让你再跟着我受苦。”

从此后，小主便让我同她一起用膳，那些白水青菜都不够小主一人吃，如今她却硬要分一半给我，同我用白馍下着青菜。

每当弄影为小主的处境凄凉而忍不住流泪时，小主总是笑着说，我就喜欢吃素，特别是用白馍下青菜。

许久后才看到，小主一见青菜白馍就恶心反胃。

我虽然进宫不长，但是也见惯了世态炎凉，见到自己的主子这般对自己，便也铁了心跟着她，虽说她不受宠，但是如今的日子安稳平淡，弄影很知足了。

哪里知道我才刚刚下定决心，和女小主就做了个让我心乱如麻的提议。

事情的起因是小主让我去找些黄瓜，柠檬，西瓜，苹果之类的果蔬，可是这里没有小厨房，其它的宫的厨房我也进不去，偶尔拜托其它的姐妹也能得到一些，但是怎么也不够和女小主用。

也不知道和女小主从什么地方得来的那些古怪念头，居然把黄瓜切成片贴在脸上，西瓜苹果之类的捣成酱加上柠檬汁敷在脸上和身上各处，还非让我也敷脸，说是什么美容。自从我的脸被烫伤后，就再没关注过这些。其它宫女的耻笑慢慢也习惯了，但是却再不敢照镜子。

小主的好意我推却不了，也只好跟着她闹，脸上的疤痕居然也淡化了不少。

盛夏的日子，炎热无比，小主是打死也不肯大白天迈出屋子半步的，连门窗都要关好，不让光照进去，说什么防晒，我也不懂。

每个月初一、十五的请安小主也托病推了，贤妃娘娘也不怪罪，只是小主身在着长年看不到皇上的浣清院，如果再不去请安，怎么能有机会碰到皇上呢?

我暗自为她着急，小主却笑嘻嘻的说，磨刀不误砍柴功。

我的能力有限，找不到足够的材料给小主做面膜，所以小主才有了那个决定，从此弄影就活在了担惊受怕中。

“弄影，咱们去偷吧。”

偷，把我吓得半死，如果被发现的话，那就是死罪。小主却拍着胸脯道，“一切有我，你负责把风，我来偷。”

你别说，娘娘还真有偷东西的料。我不该这么说的。

她先让我去各个宫打听她们小厨房的地点，宫人值班的秩序，什么时辰分别是什么人职守，小主还说如果能知道职守人的兴趣爱好就更好了。

原本不怎么爱和人打交道的我因为小主的要求频繁的来往各宫，认识了不少姐姐妹妹，她们见我伤疤，都很同情，待我也不错，可能因为大家都身为宫女吧。

渐渐的我也知道了宫里许多的事情，小主说我越来越八卦。

回到偏殿，我将各处小厨房的位置以及怎么走都告诉了小主，她还用纸笔将它画了出来。

再后来小主大胆的改制了两套夜行服，其实也就是用我的颜色较深的旧衣裙改成的，只是撕掉了裙子，留下了里面的裤子，怪羞人的。可小主却一点不觉得奇怪。

从此我和小主就过上了偷鸡摸狗的日子。一旦缺少了材料就去各宫偷，先几日还胆怯，后来见小主仿佛摸透了似的，从没被人发现过，也就不那么胆怯了。不过小主真的很聪明，偷东西都是每个小厨房一点，不让人发现少太多。所以至今无事，没有宫里发现掉了东西。

后来渐渐的小主开始不再安于偷材料，偶尔还顺手牵羊偷一点那些小太监身上的银子，手法越来越纯熟。

我开始很不同意，可是小主说了，这些钱将来都是要赏回给他们的。也是，小主现在有了银子，也贿赂起送饭菜的小太监，我们的日子总算有所改良。

可是她总是叹息宫中小太监太穷了，偷不到什么银子，生活只能说是温饱线上，还不算小康，她说什么，我也听不懂，只知道她说什么就做什么。

可是后来我真的有些慌张了。

有一晚我伺候小主才睡下，却听她大叫道：“我不行了。”

我急急的下床，还以为出了什么事。

却听她道：“今天没偷东西，我睡不着。”

我愕然。

最后小主居然跑去如嫔那里偷了个花瓶回来，这才睡着，次日又早早的还回去。那日起，小主不偷东西就睡不着，我暗自担心，她居然养成了偷窃的习惯。

小主说这叫偷窃癖。却也不见她烦恼，仿佛这都很正常。

说起美容还不得不说小主的方法真的很有效。

我与她一起偷回菡萏轩，见她从梨花树下挖出一坛子药丸，说是她的美容圣品冷香丸。

我与她半夜去御花园偷花瓣，拿来泡澡。

后来她还开了个方子让我去太医属抓药，像小主这种正五品下的妃嫔生病都是请不了太医的，只能请太医属的医女前来问诊，没想到小主居然还会开药方。

她开的是白芷，白茯苓，白僵蚕，白术，白芍，白芨的方子，说是什么美白面膜，弄影非常佩服小主什么都知道。

抹了这些以后，小主变得好美，真不敢相信初见的人与现在的她是同一个人。

而我的伤疤也浅了许多，我好高兴，小主还说今后有机会，一定请名医给我医脸。

我好感动，可是最感动的还是那次我生病了，小主去求如嫔为我请太医。

小主人成天笑嘻嘻的，和蔼可亲，可我知道她的心气很高，日子过得很艰难，也不曾去求过谁，包括如嫔娘娘。

可是为了我，她居然去求如嫔娘娘为我请太医。小主也亲自去请过医女，可是我的病来势汹汹，怎么也不好，小主见我快不行了，便跑去求如嫔。

一向胆小懦弱的如嫔向来是不管闲事的，小主拼命的磕头，皮都磕破了，才求得如嫔的同意。

小主自从进了浣清宫后，对自己的容貌甚是着紧，现在却为了我大白天顶着太阳去请医女，还磕破头求如嫔，我真的好感激。

更是下定心思，将来无论小主怎样，弄影都不离不弃。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二十九章 中秋夜宴］

中秋节很快就到了，宫里要举行盛大的家宴，每个妃嫔都要到场，参加所谓的皇室家宴。

上面也为每个宫妃裁制了新衣。派到禾女这一层的时候，布料所剩无几，都是粗劣的。这个粗劣比的是芙洛当芙妃那阵子的衣物，比起宫外的好些衣料也是好很多的。

芙洛开始怀念起原先的衣服，都是自己精心设计绝美的衣服，还有那些玉真国带来的首饰，皇上可没赏过。

中秋夜。

芙洛着了一袭桃粉缀白梨花的曳地娟纱长裙，里面是白梨花抹胸，腰上束桃粉缎带，在身后结成蝴蝶节。

真是冰肌藏玉骨，衫领露酥胸，柳眉积翠黛，杏眼闪银星，将弄影看得呆呆的。

“怎么不认识我啦？”

“小主好美啊。”

芙洛心里一阵得意，这么久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

弄影为她梳了个简单的同心髻，小丫头没有侍侯过宫妃，所以不太会梳头，芙洛不由怀念起碧梧梳头的手艺来。

头上只戴了一支碧玉蝴蝶簪，髻上圈了个缎制桃粉蝴蝶结，是芙洛和弄影从尚衣局偷来的下脚料，一个设计，一个制作的。蝴蝶尾巴上附的缎带垂到后项，随风飘起甚是可爱。今夜芙洛走的是青春可爱路线，但是却于天真中凸现媚惑，低胸的设计让她的乳沟若隐若现，羞红了弄影的脸。这个低胸也就是芙洛故意将抹胸拉低的缘故。她还

让弄影做了一个类似现代胸罩的内衣穿上，将本来就丰满的胸部弄得更是坚挺，芙洛旋转身子，非常满意，以目前的资源来说。

家宴设在接天池东畔的黎元馆。

今日芙洛的打扮虽然出众，可是毕竟身份是一名禾女，比起身居高位的嫔妃来说，她打扮得算是相当朴素。

和几名不太熟识的低等嫔妃坐在黎元馆的侧殿等候，那些人虽认识曾今的芙妃，但是并不熟悉，看芙洛虽然被贬，但一身贵气丝毫不减，也不敢说什么。

侧殿中，远远就传来一阵娇笑声，待来人走近细看，才是许久不见的丽婕妤。

她着了一袭桃花烟罗衫，腰系大红玫瑰的拖地云罗裙，外罩白色拖地牡丹随风纱。风风韵韵款摆水蛇腰，与几名低等的妃嫔说笑而来。

看到芙洛时，眼睛一亮，“这不是芙婕妤吗？哦，不，该叫芙禾女才对。”说罢掩嘴娇笑，笑得花枝乱颤，其他妃嫔也跟着低笑。

“嫔妾给婕妤娘娘请安。”芙洛略略一俯。

丽婕妤也不叫她起来，“真是难得啊，妹妹也有跟姐姐行礼的一天。”

弯腰保持着行礼的姿势比跪地磕头还痛苦，瞄到正迈进来的兰贤妃，芙洛一阵欢呼，从没这么喜欢过她。也不待丽婕妤出声，芙洛转而向兰贤妃行礼道，“嫔妾给贤妃娘娘请安。”

“起身吧。”

既然兰贤妃说了，芙洛自是施施然站直了身子，向丽婕妤投去妩媚一笑。兰贤妃一愣，没想到芙洛的容颜居然全好了，风姿更胜以往，魅惑之中还带了些许弱不禁风，真是媚骨天生，我见犹怜。不过兰贤妃对自己的对手向来是分得很清楚的，即使芙洛再美，也不会放在心上，以她的身份，断不会对她的前途构成任何威胁，只要豫王妃在一天，这玉真国的姐妹两就不会有翻身之日。

今日兰贤妃依然是一身兰色犁纹绸上裳，月牙色千水富贵散花裙，蓬松如雾的鬓发梳成低垂髻，髻边斜插一支金雀珍珠步摇，另一

侧的发边贴着几朵珍珠的梅花，皮肤细润如脂，粉光若腻，气质雍容华贵。虽不及丽婕妤娇美，却平添了几分祥和之韵。

随后到来的是玉妃，紫色烟罗娟裳，散花水雾白色百褶裙，身披紫色薄烟纱，肩若削成腰若约素，肌若凝脂气若幽兰。天生的雍容华贵之气也不在兰贤妃之下。

静妃今日则是眸含春水脸如凝脂，白色牡丹烟罗软纱，逶迤白色拖地烟笼梅花百水裙，身系软烟罗，还真有点粉腻酥融娇欲滴的味道，国色天香，一进来顿时将其她嫔妃比了下去，更可贵的是一身书卷香，高雅灵动，芙洛见了也不由倾心。

舞昭仪蹁跹而入，穿了一袭大朵牡丹翠绿烟纱碧霞罗，逶迤拖地粉色水仙散花绿叶裙，身披金丝薄烟翠绿纱。低垂鬓发斜插镶嵌珍珠碧玉簪子，花容月貌如出水芙蓉。

云嫔是跟着舞昭仪进来的，绿色锦宫纱，腰系软烟红云水裙，挽着绿色的薄烟绿，弱质纤纤，惹人怜惜。

芙洛等低等嫔妃一次给上位的妃嫔见了礼，玉妃对芙洛今日之姿又是欣慰又是嫉妒，欣慰是希望她还能得到圣宠，如此才可巩固自己的地位，又嫉妒她的绝色之姿。现在宫里是豫王妃派和静妃派当道，连舞昭仪都是向着兰贤妃的。

静妃对芙洛也不太上心，进过冷宫还能复宠的妃子可谓绝无仅有，玉妃姐妹不足为虑，兰贤妃才是她等上后位的最大阻力。

待龙轩帝步入黎元殿正殿时，兰贤妃才带领一众妃嫔上前行礼，按等级分别上前。

先是兰贤妃，随后是静妃和玉妃，再次是舞昭仪带着同为九嫔之一的燕淑仪上前行礼。云嫔和如嫔行过礼后便轮到下等妃嫔上前，也不过三五人。

芙洛优雅的行到龙轩帝面前，也不看他，礼毕后起身，却对着龙轩帝嫣然明媚的一笑，那个笑容在龙轩帝的眼中简直就是比眼光还灿烂刺眼，脸色沉了又沉。

芙洛随众人退去，在龙轩帝又手的圆桌坐下，龙轩帝妃嫔不多，上位的妃嫔加上先帝的两位太妃才坐了一桌。芙洛粉靥含笑，与周围的几个妃子低声谈笑，偶尔瞟见龙轩帝阴郁的脸色更加开心。

她是知道的，对于自己的敌人，你活得越开心，对方越难受，决不能让她看到自己受伤的一面，展现出来的永远是最优雅光润的一面，表示没有你我会活得更好。那笑容无疑也是对龙轩帝的挑衅。对于一个手握天下，习惯了征服的君王来说，还有什么比挑衅更能引起他的注意的呢?

全场突然鸦雀无声，静的连掉颗针都能听见。

这一切都是在太监宣“豫王、豫王妃觐见”后的表现。

门外缓缓走近一男一女。男的俊美无比，温文尔雅，一袭白衫，更是趁得如仙人下凡，而旁边的女子走在这样的男子身边也不觉逊色，反而更为突出。

她，眉疏不画，自青于黛，颊敞未扫，更赤于脂。腰身婉若春枝，肌肤细比雪脂。雅丽天成，貌似天人，有玉妃的高贵，静妃的灵动，丽婕妤的娇美，如嫔的清雅，这样的人儿在天上只怕都难寻，今日见了，芙洛才知道为什么连龙轩帝这样的人也对她痴情不变。

她着了一袭淡蓝色宫裙，样式普通，但那布料却炫美夺目，让人不敢直视，曾今身为芙妃的芙洛也没见过这么美的布料。

静妃的脸色难看了许久，玉妃的自制力比不上她就更难看了。在场的每一个女人无比嫉妒羡慕的看着她，在场的每一个男人无不膜拜着她。

所谓人靠衣装，佛靠金装，真是太有道理了。

下来后芙洛才有越来越八卦的弄影那里知道，豫王妃上官蜜雪身上着的乃是炎夏皇朝最稀少名贵的“雪芙蓉”。

那缎子薄如蝉翼，却光泽如缎，如雪般剔透，如芙蓉般绚烂，唯明雪州雪府当家之女才知如何纺织，一代只传一人，其传人必先毁其双目，终身不能嫁娶，三年乃得一匹。

芙洛惊于这匹布的血腥，居然要纺织之人毁目不嫁。

弄影又说龙轩帝见豫王妃素爱蓝色，便于她成婚之际送了一匹雪芙蓉，全朝震惊，都说龙轩帝对豫王妃痴心一片。

听到这里，芙洛只觉讽刺无比，噗哧一笑，这才打断了弄影那童话般王子公主的幻想。

话又说回宴会上。那豫王妃一出，无与争锋。

芙洛是率先回过神来的几人之一。

左看又看见没人注意自己，立即双手并用的将桌上的肉干，糕点，水果之类的扫到自己事先让弄影缝制，藏在袖中的口袋里。

众人回神后看到如被风扫的桌面，都很愕然。芙洛也做出震惊的模样，之后拿了一块饼放在嘴里，状是欣赏天花板。

远处的龙轩帝默默的将这一切看在眼里，笑意在眼里闪了闪，不过没有人看见。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章 冷宫之夜］

晚宴后，众人都要跟随皇上去观星楼看焰火表演。

皇上今夜的面部表情非常柔和，大家都能感觉他的心情非常好，这可是很不一般的事情，他几乎没有同时让所有人都觉得他的心情很好过。

于是宫里大大小小的太监宫女都非常感谢豫王妃的到来，看她的眼神，敬仰如黄河之水滔滔不绝。

芙洛走出来时正看到几个宫女围着弄影唧唧喳喳的说话。

“我说谁这么有福气，居然有个伤了脸的丑八怪当侍女，原来是芙禾女啊。”对于芙禾女三个字脱得老长，一副看不上眼的样儿。

“一个禾女身边能有什么好货，要我说还是贤妃娘娘最会调教人，看兰惠姐姐水灵的模样就知道，指不定哪天就飞上枝头当凤凰呢。”刚才出言讽刺芙洛的正是兰贤妃身边的二等宫女兰惠，现在答话的人仿佛是曾小义身边的人。

一个宫女更是过分的抬起弄影的下巴，啧啧道：“好一个丑八怪，也不怕出来惊吓了皇上，那可是杀头之罪呢。”

芙洛走上前去，啪的打落了那支手，“咱家弄影即使伤了脸，都比某些人好看。”

说吧拉起弄影便走，却不是随大队走向观星楼，而是反身进了黎元殿。

“弄影，快，把口袋拿来，趁那些小太监出去看热闹了，咱们赶紧装。”

两人动作熟练的在最靠近门的一桌大肆搜刮了一番才罢。

“弄影，明天咱们就不愁没有吃的了。”芙洛高兴得眼睛笑得如弯月，贫困的时候，满足来得格外容易。

弄影也跟着高兴，小主总算可以几天不吃白馍了。

两人才出门，就看到天空上闪烁出耀眼美焕的焰火，弄影从来没看过，一脸痴迷。

芙洛只好道：“弄影，你去找个地方看焰火吧，我先回去了。”拖着一大袋的食物看焰火可不是什么明智之举。

弄影推托再三，但是也拒绝不了芙洛的安慰和焰火的吸引。

芙洛一个人鬼祟的行至假山堆时，随手扔了一个物件到水里，不知不觉中那里仿佛成了她所偷东西的集中营。不是不知道危险得很，可是怎么也按捺不住偷窃的欲望。

回到安静的浣清院，芙洛揉了揉因为背东西而勒痛的肩膀，把东西都拿出来分类收好，再带上半袋东西向“养德宫”走去。

守门的太监早已不知去向，估计也是看焰火去了，反正冷宫里也没几人，疯的疯，死的死。

芙洛费力的推开大门。

走进婉妃住的地方时，眼泪顿时蒙住了双眼。

婉妃无力的靠在床边，小思瑜端着缺了口子的饭碗正在津津有味的吃东西。那碗里黑糊糊反这点滴油星的东西，芙洛是知道，也吃过的。送饭的小太监有事时，总是用潲水来打发宫里的人，他忙碌的事情仿佛非常多。

“姨，你来啦，你看今天的饭菜正好吃，思瑜还吃到一块肉呢。”

芙洛奔过去紧紧的拥着小思瑜，“思瑜，思瑜，我可怜的孩子。”

“姨，不哭，思瑜吃得很好呢。”思瑜笨拙的用手抹着芙洛的眼泪。

看着本该健健康康成长的金枝玉叶如今却在这里吃着潲水。芙洛不是没想过要告诉皇上，他还有个孩子在冷宫，可是又想到如果皇上接走了思瑜，那么婉妃肯定会痛不欲生，命不长久。

在冷宫里，饿怕了，冷怕了的芙洛早就下定决心要脱离那样的日子。想起现代挑食的自己，父母总是慈爱的说，你就是没有饿过肚

子，饿的时候什么都吃得下，真希望你也去过过饿肚子的日子，想不到今日一语成籤。芙洛一阵心酸，还好父母不知道自己现在的生活。

“禾女小主，你如今身份不同了，如何再能来这晦气的地方。”婉妃急急的埋怨。

“胡说。如果当日不是姐姐周济，妹妹如何能活到现在。妹妹的心里永远忘不了姐姐的大恩大德。如果你不是为了周济我，怎么会挨饿。”婉妃今日的样子，一看就是没吃饭。

“娘，你饿吗？你没吃饭吗？你不是说你吃过饭了吗？”小思瑜不解的看着婉妃。

“娘是吃过了啊，只是看着思瑜吃又嘴馋了。”

芙洛拿过思瑜的碗，“今天咱们不吃这个了，瞧我给小思瑜带了什么来。”

芙洛拿出从夜宴带来的糕点，肉干。

“哇，看起来好好吃哦，娘？”思瑜懂事的看着婉妃。

“谢谢你。”婉妃也不推拒。起身将东西收好，又分出一些给思瑜和她自己吃。

思瑜满足的舔舔自己的手指，“娘，思瑜还想吃一块那个绿色的饼。”

“思瑜乖，明天再吃好不好。”婉妃怜爱的看着思瑜。

芙洛轻轻起身，“姐姐，时候不早了，我先回去了。”

“嗯。”

芙洛转身又亲亲思瑜的小脸蛋，轻声说“思瑜乖，照顾好娘亲，姨住在浣清院，如果以后有什么事就溜出来找姨好吗？”

“思瑜记住了。”

两人秘密的拉着勾勾。

回到浣清院的时候，弄影小丫头居然还没回来，不由感叹半大的孩子就是爱热闹。

芙洛静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抬头仰望明月。

忽又跪地合十道：“明月仙子，信女芙洛恳请仙子指引迷津回到现代～～”

（嘻嘻，空中传来某珱恐怖的笑声。）

芙洛本来是不相信神灵的，可转念又想自己既然能穿越，那么有些东西还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才好。

正在这时，弄影从侧门兴奋的跑进来，那八卦的表情就只差没说“号外号外了。”

“小主，燕淑仪今晚小产了。”

“为什么？”

“大家都在观星的时候，不知道是谁推了燕淑仪一把，她就滚下了阶梯，结果太医来诊断，就说她小产了。燕淑仪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有孕了，哭得淅沥哗啦的。皇上大怒，斥责了贤妃娘娘。后来说是为了杜绝今后宫里争风吃醋弄出人命，所以命贤妃今后掌管宫中妃嫔轮流侍寝，要雨露均占，以示公平。”

芙洛听得一愣一愣的，看来今晚错过了很多好戏呢。

“那，查出是谁推了燕淑仪吗？”

“没有，小主觉得会是谁啊，静妃？可是静妃娘娘看起来就如仙子一般，哪里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啊，照弄影说，一定是丽婕妤。”

芙洛捏了捏弄影的脸，“照我说，皇上应该让咱们弄影去当刑部尚书才是，这么快就断了这么件大案。”

“小主。”弄影不依的挠芙洛的痒痒。

嘻嘻哈哈一阵，便睡了，一夜无语。

几日后燕淑仪命所有等级低于她的嫔妃，带着中秋夜宴当日到场的宫女到她的福愉宫。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一章 婕妤之死］

为庆祝上了首页，再更一章。本文开始有漂白之嫌，慎入啦。

————————————————→

有点记不清那些个妃子住什么地方了，混淆之处，欢迎大家指出。

————————————————→

燕淑仪气血不足，面色苍白，躺在花廊下的长榻上，一旁的宫女小心翼翼的侍侯着，断茶送水看的芙洛一阵冒火。

才小产几日啊，就这么会折腾了，也不怕落下大毛病。

如芙洛般等级低于燕淑仪的妃嫔带着宫女直直的立于艳阳下已有一个时辰之久，滴水未尽。谁说进入秋日，太阳不再暴烈，可是让养尊处优惯了的妃嫔就这么站在大太阳下，也太折磨人了。

芙洛的身子自从出了冷宫后，爱晕的毛病又犯了，长期营养不良，兼心情抑郁身体能好才怪。很快就顶不住暴晒，晕了过去，弄影在一旁急得没有办法，却不敢动。

燕淑仪见芙洛晕了也不示意人去救她，任她这么躺在阳光下。

芙洛在心底暗嚎，好你个燕淑仪，心也太狠了吧，人都晕了还不施救，看来装晕还真是个错误的决定，不，其实躺着确实比站着好，芙洛安慰自己道。

“今天，不跟本宫讲清楚是谁推了本宫，谁也不许动。”说罢还撇了撇晕厥的芙洛，示意即使晕倒也没有用。

陆陆续续又晕厥了好些个，但是没有人开口说话。芙洛不知道是当日在场的这些人真没看见谁做的，还是不敢说。

闻讯的兰贤妃赶来了。

“妹妹何苦这样折磨自己的身子，都是些低贱的人，妹妹犯不着这么折腾，让内侍监挨个查了不就是了。”

“兰姐姐，妹妹就是咽不下这口气，本宫就不信当日没人看见。站，给本宫继续站，倒要看你们能坚持到何时。”燕淑仪有些歇斯底里。

兰贤妃苦劝不动，陪坐一旁。

不久，太监报皇上与静妃娘娘到。

龙轩帝进来就看到一众妃嫔晕的晕，倒的倒，甚是难看。

“这成何体统，燕淑仪你这是做什么？”龙轩帝的口气异常寒冽。

“皇上，皇上，臣妾的孩儿死得好冤哪，这些贱婢白长了眼睛，还不如死了得好。”燕淑仪咬牙切齿的道。

龙轩帝未语，更加阴沉着脸瞪视燕淑仪。那种狂风飙卷的压迫感让周围的空气仿佛都乱了脚步。

“皇上，云想只是丧子心痛，一时情急才～～”兰贤妃在一旁劝道。

燕淑仪则是吓得花容失色，泪汪汪不敢再说话。

“来人，将各位主子扶回宫。燕淑仪，淑德败坏，贬为燕嫔。”（某珰：又是淑德败坏，真没创意；某龙：还不是你这个无良作者没创意；某珰：当皇帝要贬妃子的时候还可以说什么啊？求教）

话音刚落，正准备打道回府，却听一柔柔怯怯的声音道：“皇上，奴婢看到是谁推了燕嫔娘娘。”

龙轩帝霍然转身：“为什么不早说？”

那侍女胆怯的瞄了兰贤妃一眼，“奴婢不敢说。”

“说。”龙轩帝懒得再理枝枝叶叶。

“奴婢那日看到是兰心推了燕嫔娘娘一把。”说罢，浑身颤抖如落叶飘零。

“兰心？”龙轩帝不知其为何许人也。

“回皇上，兰心正是贤妃姐姐的贴身侍女。”静妃在一旁道。

芙洛见这事肯定一时半会儿完不了了，心里有一阵哀嚎，你们有事慢慢聊，现把我扶回去啊，大太阳的，我刚刚美容的成果很难巩固啊。

也不知是不是神仙显灵，龙轩帝低沉的声音道：“还不快把各宫主子扶回去，命太医给各位主子看看。”

一帮太监如释重负的跑进来“抢人”，都不愿意呆在这个肯定会暴发大地震的地方。

闲杂人等走后，龙轩帝才慢慢的说：“你说的可是真的？”

“奴婢句句属实。”

“大胆，一个小小宫女居然敢诬陷后宫正二品的妃子，来人，带下去仔细询问。”

龙轩帝的一句话定下了整个案件的基调，贤妃在众人不注意时，深吸了口气，静妃的脸上略有失望。

娉婷宫

“娘娘，怎么皇上什么都不问，就说晓萍诬陷贤妃？”静妃的贴身侍女不解的问。

静妃略皱眉头，旋即展开，“是了。贤妃乃是皇上唯一皇子的母亲，怎么可能随便就废了。”随即又摸了摸自己的肚子，吃了好些补药，现在也不见消息，看来只有生了皇子才能撼动兰贤妃在宫里的地位。

“本宫也没有想就这么容易打垮兰萱婷，只不过是让如今的燕嫔不要那么无知。”静妃心里想的是，兰萱婷年老色衰后不足为惧，只要将她身边的人一一铲除，最后她还不是自己手心里的麻雀吗？

谕昆殿

“皇上，那宫女招了，是丽婕妤指使的。”

“嗯。”在夜的手段下，没有一个人挺得住。“她，还没有这胆子。”

万全有些诧异，“皇上明知是贤妃娘娘使人推了燕嫔娘娘，为何？”

“她是朕唯一儿子的母亲，朕还不想动她。至于静妃，她还有点儿趣味儿，朕还没有玩腻～～”

万全是了然的，这个后宫无论怎么斗，还是看皇上的喜好与需要，不在乎谁是受害者，谁是施害者。只是她们就是不懂，翻出许多花样，让皇上欣赏，偶尔观看一两出这样的戏剧，对龙轩帝来说是有悦身心的。

“那，这事？”

“随便找个人顶了吧，嗯。”龙轩帝略略沉思，“就丽婕妤吧，朕有些烦了。”

三日后，丽婕妤因谋害皇嗣而被赐死，死前连连喊冤，望见龙轩帝一面，帝避而不见。

静妃斗不下兰贤妃，反而失了丽婕妤这个同盟，也不生气。反正她迟早都要解决这些敢和她争宠的蠢女人，如今去了也好。

芙洛被弄影扶回浣清宫休息了一夜后，忽然想起昨天偷的某个妃嫔的发钗还没扔，便早早起床准备去处理脏物。

不了却发现了宫里早起的倒夜香的太监，旁边跟了位挽了发髻的宫女，好生眼熟。

走进却发现那女子分明就是碧叶，却不知几时嫁了人。

“碧叶。”

“公主。”如今的碧叶不再复往日少女的娇美，反而一副霜打了茄子似的死灰。她陡然跪下。

“碧叶，你怎么？”本来芙洛是想问她为何会来干如此低贱的事，你投靠的那个主子呢，最后还是忍住没问。

反而是碧叶连连叩头，“公主，碧叶对不起你。”

芙洛自认不是什么以德报怨的人，也不答话。许久才道：“罢了。”

转身后，听见碧叶低而清晰的声音说，“公主要小心贤妃。”

碧叶小番外

如果不是公主对我们下人太过严苛，我也不会背叛她。

如果不是我爱上了那个叫武的侍卫，也不会任由兰贤妃摆布，害了公主的孩子。

她许诺我事成后，定将我许配给武。

哪里却知，公主被贬后，贤妃翻脸不认，将我配给一个倒夜香的太监做菜户，生不如死。

想起后来公主对我的好处，碧叶生无所盼，就望再见公主一面，提醒她贤妃的恶毒，碧叶也死而无憾了。

次日，炎夏后宫偏僻处，发现投井女尸，不过并未引起多少涟漪，只听人说那女子好像以前跟芙妃的碧叶。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二章 有子庄瑜］

后宫妃嫔共二十五人，每月轮流侍寝，余下五日则是贤妃、静妃各加两日，舞昭仪加一日，雨露均沾的规矩就这么开始执行起来。

今日，正是浣清院如嫔侍寝。

外间，太监尖声细气的嗓音穿墙而入，皇上驾到了。

如嫔淡雅苍白的脸上因着这从天而降的侍寝，染上了朝霞般的粉色，看得早晨请安的芙洛也心猿意马，好一个绝色佳人，芙洛知道如嫔为什么得宠，从一个小小的宫女一飞冲天成为正五品嫔，却不知道为何这个有八分相似豫王妃的如嫔会失宠。

也曾不经意的问过如嫔，她只是低叹，“妾与豫王妃云泥有别，一个在天，一个在地。”芙洛也曾忿忿不平这种等级差异。皇上没有爱，连宠也是分了出身高贵与否的。

想到这里芙洛非常难以理解，为何龙轩帝能够割爱的将上官蜜雪嫁给豫王，说他的爱伟大得到了只求付出的地步，芙洛很难相信，反而是觉得龙轩帝的爱不够浓密更让人相信。

主殿里灯火通明，人来人往，芙洛一阵心烦，作案，只有作案的时候最快乐。她闪身出去，甚至没有知会弄影，弄影担心的望着她的背影。

出了浣清院的芙洛不知不觉竟来到了梨婉院，想起住在里面的柳阿蛮，突然想大舞一场。一路上的人见了她也不奇怪，如今芙洛的穿着比一个体面的宫女好不了哪里去，众人还以为她也是众多舞伎之一，宫里的人认衣服的功夫比认人厉害多了。

行到听香水榭，只见白衣飞舞，芙洛一阵欣喜，快速来到她的面前，也不待她反应，拥住她的腰，随着乐曲居然舞起了华尔兹。柳阿蛮正要斥责来人，赶来听香水榭捣乱的人可不多，一看居然是昔日的芙妃，而她拥着自己，带起的舞步自己一点也不熟悉，可是夜色中裙摆尽情飞舞，看得一旁伺候的丫头疑为天上来客，两个绝色佳人，裙角生风，飘然飞动，柳阿蛮知情识趣也放松下来，跟着芙洛的舞步，全情投入。

芙洛暗暗赞叹，果然是舞艺超群，第一次跳华尔兹居然就有条不紊，丝毫不觉生疏吃力。

一场舞下来，仿佛比以前芙洛还是芙妃的时候亲近多了。

“小主的舞～～”

“叫我芙洛吧，阿蛮。”芙洛真诚的凝视着柳阿蛮。

“芙洛的舞，阿蛮从未见过，你是怎么得来的？”

“我也是小时候看到异邦舞者跳过的。”

柳阿蛮见芙洛不想多谈，也不追根问底。

“阿蛮，我以后还能来找你跳舞吗？”

“随时欢迎。”

“哦，对了，冰纯她？”芙洛一时好奇，想起舞昭仪的传奇经历，以一舞动帝心，位至昭仪。

柳阿蛮面色一沉，“舞昭仪的舞不仅跳得好，人也精明得很。”

“她？”

“那日盛宴，如果不是她对我下药，让我一病不起，如何能有今日的舞昭仪？看她资质绝佳，本想将毕生所学都传给她，想不到她为了争宠，居然如此对我。”

芙洛想到当日那个让自己以冰纯命名的女子，缘何会变成那样呢。

“阿蛮为何不对皇上说？”

“魏冰纯的舞已青出于蓝，我于皇上什么都不是，现在皇上都只欣赏舞昭仪的舞了。”细听下，也能听出余音里的怨恨。

“阿蛮本来就无意圣宠，为何？”

却见柳阿蛮的脸颊升起两朵红云，“我不在舞宴上跳舞，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他？”芙洛八卦的追为，能够不为龙轩帝所动，却为他而动，真想知道是什么人。

敌不过芙洛的痒痒功，柳阿蛮终于认了自己倾慕的是七王爷，轩意。奈何身份差别甚大，只能是神女有心，襄王无梦。

从梨婉园归来，绕到冷宫，本想看看小思瑜，却听得旁边的紫竹林传来凄清缠绵的琴音，那音韵缠绵悱恻，惹人垂泪。随着乐者的手指拨动，芙洛跟着他沉浮于初时甜蜜酸涩的爱暗恋，爱人他嫁的哀怨，至死不渝的深情，最后低低的琴音仿佛再说无论你现在变成什么样子，我的爱从未改变。

这样充满了感情的琴音加上乐者出神入化的技艺，让芙洛心醉神往，不由向林中走去。

只见一个清俊温文的三十岁左右的男子，一身宫中乐师打扮，面色哀伤的抚着琴。

芙洛看他冷清的表情，不敢上前打扰，只远远的看着这个深情的充满了哀伤的男子，一时不禁羡慕起他所爱恋的女子。

此后，每夜都能在这片竹林听到男子的琴音，辗转打听，才知道他是新进的乐师，庄瑜。

有一次芙洛实在忍不住上前，希望能拜这男子为师。他以竹枝代笔，在地上划道，今生发誓，再不收途。

可是芙洛不是轻易放弃的人，每夜居然也坐在他身边，在空中模拟着他的指法，那男子也不介意，只是后来弹的曲子指法都渐渐放缓。

两人就这样不打扰对方的深夜做伴，为了他爱恋的女子寂寞弹琴。

他，不能言语，以琴代心，芙洛只凝望着他的脸，就觉得这个世界上也是有让人留恋的东西。只是，不知那个女子为何看不见他的痴情，居然另嫁他人，好不愚蠢。

芙洛盼望的日子终于到了。

弄影望着精心打扮后的芙洛，由衷的赞道："皇上一定会拜倒在小主的石榴裙下的。"

芙洛诡秘的笑了笑，这是她的目的。

在这宫里，生也是因为圣宠，死也是因为圣宠，进入牢笼是因为皇上，逃出牢笼自然也少不了皇上。

芙洛以香花沐浴，行止间轻微花香伴着因长期服食冷香丸而得来的冷香相得益彰，让弄影变得如小狗般，总爱在她的发际轻嗅，这孩子被宠坏了。

一袭樱花纷薄纱裙，飘曳轻渺，低领束腰，让芙洛修长纤细的身姿毕现，优雅而多了分魅惑，眼睛上的妆容是下过功夫的以金粉点过，眼角微挑，妖媚蛊惑。

七宝春风车已在殿外等候。炎夏后宫的规矩是五品一下妃嫔只能应召至春鸾殿侍驾，但也会因皇上下榻地方的不同而略有改动。

例如今日的芙洛先是来到春鸾殿，可是有人报说皇上在谕昆殿接见内阁大臣后疲乏，打算在偏殿就寝，所以又来到了谕昆殿偏殿，哪知才道这里，又说皇上起驾回了乾元殿。

气得芙洛直咬牙，也不知是不是冻的，秋后的夜晚开始凉起来，薄纱装扮的芙洛自是耐不住寒冷，心里将龙轩帝咒了八百遍。

待小太监宣她入内的时候，笑颜又重回脸上，镇定，你一定要镇定，微笑，微笑，芙洛对自己说。

“臣妾给皇上请安。”芙洛莲步款款的走进乾元殿，这每一个步伐，每一次笑容都是悉心演练许久，等的就是今日。还好龙轩帝让兰贤妃安排了雨露均沾，否则也只能上演御花园勾魂记这种老掉牙的剧本了。

“平身。”

“你是乎很高兴？”坐在龙床上的龙轩帝望着笑容璀璨的芙洛。

芙洛但笑不语。

他招手，示意芙洛上前。

“伺候朕更衣。”

芙洛低柔魅惑的欺近龙轩帝，嘴唇似有若无的刷过他的唇。

“臣妾还为皇上准备了一支舞。”

龙轩帝嘲弄的扯出了一丝笑容，“有趣得紧。”他碰了碰床舷，万全推门而入，“召乐师。”

芙洛旋身离开，很快乐师就到了隔壁，庄瑜居然也在，芙洛的脸上飞起了红霞，居然升起了一丝惭愧，庄瑜面部改色，仿佛不认识芙洛一般，也叫她放松了心，低声说了自己的要求。

鼓点奏起，缠绵的琴声响起，令人脸红心跳的情歌奏出，芙洛开始了古代钢管舞秀，只是钢管换成了床柱，其实何须柱子，椅子凳子，包括龙轩帝皆可为钢管。

她，轻纱落地，她，裙裾飞扬，她的眼角魅挑，她的嘴唇魅笑，她的粉舌轻轻滑过红唇，她的手指抚上性感的锁骨，她狂野，她奔放，她如水蛇摆动的腰肢，她在柱上胶着滑动的丰臀，她那摩擦着龙轩帝的胸脯，无一不在述说着邀请。

她魅指纤纤蛊惑，雪足赤裸灵动，随着她的跳跃，整个宫殿仿佛都颤动起来，那些黑暗的角落里暗藏的情欲正在点燃。

龙轩帝的喉结动了动，眸色越了越深，芙洛仿佛看到哪里反射着妖异的紫色。

能忍到一舞完毕，芙洛不得不佩服他的耐力。

芙洛移动自己的赤足，轻轻走到龙轩帝的面前，手指轻划他的嘴唇，“皇上可满意自己看到的？”

“你想要从朕这里得到什么？”龙轩帝的声音因为情欲而低哑，芙洛觉得这样的声音才好听，比那平日如破冰般寒冽的声音好听多了。

也难怪龙轩帝会这么问，一个被自己亲手扼杀了孩子的妃子，如今对自己丝毫不怨恨，反而尽心讨喜，这很不正常不是吗？他可没有被情欲冲昏头脑。

“芙洛想要”芙洛凝望着他的眼睛，好不害怕的看到他的深处，微起粉唇，轻轻吐出～～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三章 姜尚钓鱼］

“芙洛想要轩奥的心。”芙洛声音低哑，笑容妩媚，眼睛却认真的看进龙轩帝的眼里，他闪过一丝错愕，一丝尴尬。

“大胆，居然敢直呼朕的名讳。”

芙洛只笑不语，嘴唇刷过龙轩帝那薄情的唇瓣，吮吸，吮吸，丁香舌游弋在他的唇边，龙轩帝低叹一声，化被动为主动，反身将芙洛压在身下。

“皇上，要怎样处罚臣妾呢？”芙洛眼角含魅，手指轻轻滑过龙轩帝的胸膛，猛地捏住他的乳头。

他的吻如狂风骤雨般落下，他的手指在芙洛润白的身躯上肆虐。

芙洛仰头承受着他的吻，双腿紧紧的夹住他的腰，“你这个小妖精，就这样等不及吗？”

芙洛也不回答，只是抬起腰肢，含住龙轩帝的乳头。

“该死。”龙轩帝低喝，那样的巨大就这么深入芙洛的花蕊，“啊，啊，啊～～”

芙洛随着他的律动摇摆，呻吟，那样猛烈的撞击，仿佛要将人的灵魂都撞将出来，融合。他的技术一如往常的好，芙洛不能自主的呻吟，哭泣，可是她的心，她知道，她的灵魂她知道，再也容不进这样的激情中，漠然的看着交缠的两具躯体。

这一夜龙轩帝仿佛怎么也要不够，次日七宝春风车送芙洛回去的时候，弄影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平日生龙活虎的芙禾女。

连说话的力气都欠奉，芙洛足足休养了三日才算能直起腰来。

“小主，那样后都会这样啊？”弄影很害怕的问。

“小丫头情窦初开啦？”芙洛打趣道。

“小主～～”弄影害羞的揉着衣角。

弄影手里拿着一片红叶，跟随芙洛来到宫里与外界相同的御沟边，所谓的御沟其实是人工开凿的河流，蜿蜒流淌过御花园，为后宫的景色增色不少。

弄影想起今天早晨，小主让自己抄录一首诗于红叶上，说是要给自己觅个天赐良缘，弄影又是企盼又是害怕，害怕失望。像她这样的宫女，等到了二十五岁放出宫，早已是人老珠黄，如何能觅得如意郎君。

二人来到一处小山坡，御沟绕过这座小山坡就出到了宫外。

弄影听芙洛的吩咐，将红叶放在水中，任其漂流，口中默念道：“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

芙洛一阵好笑弄影的虔诚，她也是为了安慰情窦初开的弄影，才想起这么红叶题诗觅情郎的游戏来。

“小主，真的会有人能捡到吗？”弄影害羞的问。

“那当然，一天没捡到，就天天写，天天来，我就不信感动不了上天。”其实芙洛想说的是，我就不信瞎猫碰不上死耗子。

“嗯。”弄影猛力的点头。

这事芙洛以为就这么了了，不过是寂寞宫中的一个点缀，可没想到过些时日，弄影手舞足蹈的跑进来大喊，“小主，小主，我在御沟里也捡到了一片红叶呢。”

芙洛猛地坐起，“拿来我看看。”

“杜鹃泣血枫叶红，龙城宫女断肠时。君恩不闭东流水，叶上题诗寄与谁？”

芙洛看着弄影，深思道，不知是诚心敢动上天，还是真的傻人傻福。

芙洛提笔在宣纸上写下：“一叶题诗出禁城，谁人酬和独含情，只愿身似波中叶，乘风流与有情人。”

弄影再次将诗句誊抄于红叶上，放入水中，却再不见回音。

那片红叶却成了弄影最宝贝的东西。

“弄影～～”芙洛觉得很对不起弄影，让一个好好的姑娘惹上爱情这种病毒。

“小主，弄影很快乐，真的。”她的眼神明亮透彻，她的要求很简单，拥有过，或者幻想中拥有过，就知足了。

“弄影，有时候我真的羡慕你。”芙洛喃喃的说。

芙洛用秋水般潺潺如诗的朦胧双眸，满是诱魂柔情的凝望着龙轩帝，柔弱无骨的玉臂向他微微抬起…玫瑰小口轻启，吐露着酥骨绵媚的靡靡之音，“嗯嗯～人家还想要～～”

龙轩帝长龙再挺，覆在芙洛的身上。

是听谁说过，温沙公爵不爱江山爱没人，可能也是因为公爵夫人的床上功夫了得。男人是下半身动物，芙洛想尽一切方式在床上缠绕着他，何况享受这样的美男，并不是一件让人不愉快的事。

这是芙洛复出后第二次侍寝。

接下来的一个月芙洛也没闲着，例如。

她在皇上下朝后每日必经的路上遗失了一张写了诗句的花签。

“弄影，你快帮我找找啊？”

“小主在找什么？”

“一张绿色花签，上面还贴了一片小小的银杏叶子。”

这样寻物的动作自然要让皇上看见。

芙洛的那张故意遗失的花签上，写的正是“清塘引水下藕根，春风带露沾侬身。待到花开如满月，览胜谁记种莲人。”这首诗不正是龙轩帝当日柳后所听到的吗?

虽然那啥对二人增进感情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精神食量也是不能少的，哪个穿越女猪不是能诗能歌，把一众自负才子的男猪网罗裙下。

再如那初雪的日子，芙洛在皇上最爱赏梅的寒蕊院，粉衣起舞，落雪与寒梅纷纷落下中，仿如天人，她是早打听到龙轩帝下朝后便要

到此处赏雪与梅的。

在看到他的一霎那，芙洛俯身请安，不待龙轩帝出声挽留便告退而远走。

她的古典现代舞她有自信，而且今日雪梅相和，效果更是非同反响。

“小主，弄影的手摇得好酸啊。”

是啊，要不挺的摇晃梅树，如何不酸。

又一日，落霞十分，芙洛与弄影独上宫内镜云山，座于开元亭，焚香抚琴，好不风雅。跟随着庄瑜偷艺也不算短了，今日一首大气的《将军行》已可信手拈来。

心中想到自己为了出宫，不择手段，委曲求全，曲意承欢，龙轩帝过去对自己的种种，指尖杀伐之气毕路，配上这首将军行，更是有金戈铁马，万夫莫挡的气势。

龙轩帝踏上镜云山，本以为次等琴艺定是静妃才能奏出，想不到居然是当年不学无术，而今看来却才华横溢的芙洛。

第三个月该芙洛侍寝的时候，她让弄影请来了医女很容易就得了证明，说是身体违和，不宜侍驾，怎么能让他次次都得偿所愿，这样一张一弛，才是文武之道呢。

那夜芙洛不能侍寝，龙轩帝则歇于云嫔处。

弄影再次看到芙洛寅夜出去，很晚而归。

后来的日子，龙轩帝也并没有如芙洛设想般的，会因为忍不住而来寻她。

芙洛撇撇嘴，越有难度的事情做起来越有精神。

正是所谓的，有困难迎着困难也要上，没有困难，制造困难也要上。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四章 急病之夜］

寒风中的日子过得总是特别的慢，不过离再次承宠的日子也不远了，芙洛开始思考起这一次又用什么新鲜玩意招待龙轩帝呢?

手铐? 没有。

皮鞭? 不知道他允不允许啊。

要说龙轩帝的爱好也算正常，只不过那啥的时候你呻吟得越大声他越高兴，你咬他咬得越狠绝他就越兴奋。

芙洛不知道自己有多盼望每个月的这一天，她总是压抑自己不准去想，不准去思考，只是弄影觉得每当这个时候，小主看起来会特别明媚照人。

这一夜芙洛再次来到紫竹林，静看弹琴的庄瑜。二人并没有因为那日的相遇而尴尬，只因他们以琴为系，无关情事。

坐了一会儿后，芙洛绕过林子，打算去冷宫看看小思瑜。

见到的一幕让她连连拍胸，幸好，幸好，今夜她来了。

在冷宫门前就看见守门的太监拼命的拦着向外猛冲的小思瑜，其间还夹杂着辱骂，踢打。小思瑜的小脸上多了许多伤痕。

“住手，你们这是做什么？”

那两个小太监看到芙洛的装扮，像是后宫的主子，顿时停下了手，“回娘娘，这小野种想逃出冷宫，奴才只是～～”

“我不是小野种，思瑜不是小野种，芙姨，芙姨，娘亲她，娘亲她～～”小思瑜早已哭得说不出话来。

芙洛一听，心里顿时一惊，婉妃的身子一向不好，难道～～

芙洛拉起小思瑜就跑，也不管守门的小太监拦或不拦，两人也是知道现在宫里的制度，不想平白得罪后宫的主子，就当没看见了。

婉妃面无人色的躺在床上，“姨，思瑜叫了许久，娘都不醒，所以思瑜才想出去找你。”

芙洛颤巍巍的想抬起婉妃，手在她的后背一摸，却冰凉湿润，拿出来一看满手的鲜血，揭开婉妃的外裙，只见她的下体全被鲜血染红了。

思瑜在旁一看，哇的就哭了出来。

芙洛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的鲜血，吓得跌坐在地上，看到哭泣的思瑜，牙齿一咬，硬撑着站了起来，用手指在婉妃的鼻子下试了试，“思瑜不哭，你娘还活着，姨这就去想办法。”

腿脚发软的走出屋子，来到大门口，芙洛从怀里掏出银子，第一次没有为自己使用偷来的银子而内疚，“二位大冷的天还呆在这里实在

是辛苦了，拿去买点儿酒喝吧。”

“谢娘娘。”

“我突然有点不舒服，还望二位能去浣清院帮我通知一下我的侍女弄影前来接我。”

“这～～”

“两位放心，这宫里都是些老弱妇孺，还能做什么，一切由我担着，两位做个伴，去替我跑跑路吧，后日轮到我侍寝，如若我病在了冷宫，上面追究下来～～”

“小的们这就去～～”

芙洛站在门口直看到两人的身影消失在夜色中，才奔向紫竹林，祈祷庄瑜还没走。

他果然没走，只是痴痴呆呆的望着冷宫的院墙。

“庄大哥，庄大哥～～”

庄瑜见芙洛跌跌撞撞的跑来，赶紧扶着她。

芙洛也不多讲，只是拉着庄瑜就跑，直到冷宫门口。庄愉的身子一晃，芙洛赶紧拉他进了冷宫，直奔婉妃的屋子。

却不想庄瑜见了这样的婉妃，顿时呜咽不止，身子发抖，脸色发白。

难道，婉妃就是他的心上人，不过这可不是续旧情的时候。

“你愣着干什么，抱着她，跟我来。”

庄瑜被芙洛严厉的语气和表情镇住了，回过神来抱起了婉妃。

“思瑜乖，姨现在不能带你出去，你在这里守着，姨明日来看你。”

这个时候的思瑜异常的听话，泪汪汪的眼睛闪烁着信任。

芙洛带着庄瑜直奔向浣清院，远远看到两个小太监并弄影的身形后，嘱咐他藏到一旁的花丛中，强带笑容的走到三人面前。

“小主，你没事吧。”

“没事，弄影还不替我谢谢两位公公。”

弄影懂事的从香囊里拿出一些碎银又给了两人，两人一阵谄媚，“今后还望二位替我照料一下婉妃和思瑜，自少不了二位的好

处。”

两人低头称诺。

两人走远后，芙洛示意庄瑜出来，弄影被芙洛居然藏了个男人给吓了一跳。

“庄大哥，你先回去吧，我和弄影来照顾姐姐就可以了，前面以你的身份是不能随便进去的。”

庄瑜虽然不舍，却知道芙洛讲的是实情，后宫重地其他男子是不能进去的。

弄影背上婉妃直到内宫门口，芙洛则假装丢失了物件，让守门的嬷嬷也陪着她找，让弄影遛了进去。

浣清院侧殿。

“小主，你这是？”

“弄影，婉妃姐姐是我的恩人，她这个样子我怎么能不帮她？”

“可是，私自把冷宫中人接出来是死罪啊？”

“顾不上这许多了，弄影你快去请医女，就说我病了。”

芙洛拿了套干净的衣服给婉妃换上，又清了下身血迹。医女来时则藏在床上。

那医女替婉妃把了脉后，却道病情太过凶险，她束手无策。

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再去求云嫔的，“弄影，弄影，你去乾元殿找万全万公公，就说我昔日旧病复发，请他去请院士大人来诊脉。”

“万，万公公，他，他会见我吗？”

“弄影，无论如何你都要见到万公公，求你了。”芙洛一下跪倒在弄影面前，给她磕头。

“小主，小主，你折杀弄影了，弄影一定会见到万公公的。”

三更十分，弄影瘸着一条腿走了回来，后面跟着院士江大人。

此时的芙洛换上了一套宫女装，低眉敛目，没人能认出她就是芙禾女来。

芙洛心疼弄影的伤势，却又知道婉妃的病情凶险，只望了望跌坐在门口的弄影，她理解的点点头。

江院士拧着眉给婉妃把了脉，“小主的病情大险，还好发现得早，我先给她用针止血，再开一副方子，好生养着。”

“大人，小主她是什么病啊？”

“崩漏之症。”

芙洛其实看她下身大出血也猜出了许多，这种病是富贵病，如果不好生将息，那只有死路一条，来时病势汹涌，极易丧命。

还好江大人不认识芙洛，只当装上苍白的人就是芙禾女，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小小的禾女能够让万总管深夜讲自己急召入宫。

江大人开了方子后正待离开。

芙洛一下拉住他的衣摆跪下，不停磕头，“大人，行行好，也给弄影看看腿吧。”

江大人皱皱眉，也不知道这里的人与万总管是个什么关系，一时不敢得罪，只道，“也罢。”

芙洛高兴的将弄影扶到榻上，院士大人让后面的医童给弄影固定了腿，开了方子，让芙洛一并去太医院抓药。

“小主，你这是做什么，弄影的腿养养就好了，你何苦？”弄影流着泪抚上芙洛发紫的额头。

“傻瓜，今后万一长短腿怎么办？你好好的养着，我去给你们抓药。”

“哦，对了，你怎么见到万公公的，你的腿？”

“弄影跑快了摔的。”其实是弄影在乾元殿外被侍卫阻挡，她大声的哭喊着万公公，想要冲过侍卫的阻拦，才被侍卫打折了腿，还好万公公的耳朵尖，出来得快，否则弄影可能就回不来了。

天要亮的时候，江院士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出了浣清院。

不想在路上却被一小太监拦住，“大人，万公公请你去一趟。”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五章 不该侍寝］

江院士跟着小太监来到离浣清院不远处的一处水阁。万全万公公正在外屋等着他，内屋以屏风割断，看不见有人与否。

“万总管。”江院士俯了俯身，这个万总管的官衔可比三品大员，江院士不敢怠慢。

“芙禾女的病情怎么样了？”

江林江院士绝对没有想到，万总管天未亮时急着召见自己居然是为了一个小小禾女的病情，他遣人请了自己去诊脉就行了，如今又巴巴的来问病情，江林心下顿时明了了这个禾女的病情看来马虎不得。

所以也不像刚才打发那婢女时的敷衍，将原委细细道了出来。只说长期身处阴寒之地，加上气血不调，又曾小产（婉妃也曾小产过），长期不治而至得了崩漏之症，今夜病情来得迅猛，差点命归黄泉，今后也就只有听天由命。说到这里时只听内屋传来瓷器摔碎之声，江林不敢多顾，又结巴到，如用珍贵名药，好好调养将息，也许能休养过来，只是短期再不能侍寝，只有看将来身体能否好转。

江林大汗淋漓的走出那水阁，明明是严冬，却仿佛酷暑。那里面有一种非常大的压迫感，让江林有些喘不过气来。

芙洛赶到太医属抓药，感觉自己受到了无比大的热情招待，抓药的医童特别麻利，很快就将药抓好，连带还附赠了许多珍惜药材，顺带还到浣清院煎药。芙洛觉得莫名其妙，看来自己真的被虐待惯了，一看太医属的人这么尽心，顿时不习惯起来，本来还以为要唇枪舌战一番，才能尽快抓到药呢。

此后芙洛每次抓药都特别的快，哪怕医童正在给别宫娘娘抓药也会停下来先给自己抓，怪崽得很，想不通原因，芙洛只好自恋的想，难道因为自己长太美了，把个医童给迷倒了？

芙洛这厢忙着照顾婉妃，弄影，还要给思瑜送饭，如嫔却时来运转，一日侍寝后，被皇上封为四品容华，赐住瑞真宫，连带住偏殿的芙洛也跟着享福，搬到了瑞真宫。

说起这瑞真宫还真是好地方，开门现湖，却因地处高处，不觉阴湿，离乾元殿也不远，后方的御花园正是宫中景色最美的几处之一，装修也大气，器具都是新的，比起那偏远阴湿，略显陈旧的浣清院可好上很多。

后宫顿时闹开了锅，难道酷似豫王妃的如容华又要翻身了。

还好不多日，鸣鹤宫的静妃传出身怀龙裔的好消息，一时间大家的注意又被风头正隆的静妃吸引过去，说来真真是巧，舞昭仪这是也传出还孕的消息，整个朝廷都欣喜了。龙轩帝膝下就只有大皇子一人，如今后宫两位重量级人物都怀孕了，岂不是大好事。

只可惜朝堂上端坐的龙轩帝似乎不是很欣喜的样子，细心的大臣也发现了皇上这段时间烦躁增加。

龙轩帝坐在堂上，想的却是瑞真宫里的人，没想到让自己在朝堂上分心的人总是她。一直以为她在玩欲擒故纵的把戏，没想到这次居然看走了眼，她是真的病了。

“妹妹你怎么能把我接出来呢，你知不知道这会让你～～”婉妃的命总算救了回来，细心调养后，脸色好了许多。

“姐姐是芙洛的恩人，没有你，芙洛早就死了，姐姐不要说这些，想想小思瑜吧，总不能让她没了娘亲。”

“思瑜她～～”

“她很好，你放心，思瑜听话懂事，我每天都去看她呢。”

芙洛再次看上婉妃的脸，红晕突显，欲言又止。“姐姐有什么话直说就可。”

“我那日昏厥，仿佛间看到一名男子～～”婉妃期待又怕受伤害的眼神，顿时让芙洛想起了庄瑜，这些日子忙昏了还没顾上他呢。

“姐姐没看错是有一名男子，是宫里新进的乐师，叫庄瑜。”

“庄瑜，庄瑜～～”婉妃激动得哭了起来。

最后总算知道了婉妃的故事。她年少貌美，自负才华，虽与庄瑜有过情誓，却不甘心这么过一生，最后遇到微服出访的龙轩帝一见钟情，来到后宫，也算平步青云，直至婉妃，期间与兰贤妃等斗智斗勇，曾今小产，但最后再次怀上龙裔，却不想这时被兰贤妃诬陷与人有染，最后被贬冷宫，皇上对血缘不明的小思瑜也不闻不问。万般艰难中，思起前情，自觉亏对庄瑜，所以给女儿取名思瑜。

“妹妹，皇上的心深不可测，我也曾以为自己得到了他的爱，想不到却是自作多情，妹妹千万别再像姐姐般。”

说到这里的时候，却听得弄影在外禀道：“贤妃娘娘驾到。”

唬得二人心都跳出来了，芙洛忙和衣躺下，将婉妃藏到床内，床帷低掩。

“妹妹身子可好些了？”

“多谢贤妃娘娘关心，已经好多了。”

“妹妹既然从冷宫里出来，就该为自己打算打算，如有需要姐姐帮忙的，直管说。如今姐姐在宫里还能说说话，如果静妃与舞昭仪生出皇子，只怕姐姐今后想帮妹妹都不行了。”

芙洛一听这话，就知道兰贤妃想拉拢自己。

兰贤妃来找芙洛也是不得已的，如今燕昭仪对她怀疑重重，不再言听计从，而自己年老色衰，虽然每月还有三日侍寝，可是皇上从很久以前就不碰自己了，到云祥宫也不过是彻夜看折子，或者和衣休息，这等私密指使，兰贤妃自然不会对外人说，可是她现在急需找一个同伴，为她除去静妃和舞昭仪。

而这位昔日爱惨了龙轩帝，醋意又大，但是容貌极美的芙禾女就成了她的目标，至于玉妃，她和自己早就不和，不可能帮自己，反而在帮静妃那个贱人。这芙洛复出也不见与她姐姐有多亲近，兰贤妃自认还能控制没有多大脑子的芙洛。

“贤妃娘娘严重了，大皇子深得皇上喜爱，娘娘不用自危，嫔妾早就认命了，只愿能平平安安度过下半生就可以了。”

兰贤妃眼里闪过朽木不可雕的神色，匆匆告迟。

日子才过了一个月，上面再次安排了芙洛侍寝，当江林听到皇上命人将药送到乾元殿给侍寝的芙禾女时，惊吓了一跳，前几日给芙禾女把脉，那身子还虚弱得不能侍寝，自己也曾告诉过万公公，可没想到今日芙禾女居然就侍寝了。

芙洛已经三个月没有见到龙轩帝了，心里忐忑不安，那种既陌生又熟悉的感觉让自己兴奋不已。

不过接下来的事情就有点匪夷所思了。

龙轩帝乾元殿赐膳，全是补品，以汤为主，什么虫草老鸭汤，人参鹿茸汤，燕窝羹之类的，喝了就全身燥热。

之后赐浴“神仙池”，这可是宫里最上品的一处天然温泉，只有皇帝老儿才能享受，今日芙洛也有幸得之。

太医属端来药以后，芙洛痛苦无比，这不是该给最需要的婉妃吗，怎么送到这里来了，自己才不需要吃药呢，中药苦得不行，她一直不爱喝。

正在批阅周折的龙轩帝用非常阴冷的表情和眼神注视着芙洛和她手里的药，芙洛端药的手直打哆嗦，趁着龙轩帝转头的一瞬将药都倒在了旁边的盆斋里。

只见龙轩帝大步向芙洛跨来，芙洛只觉得他的周身仿佛散发这火焰似的，熊熊怒火。

他的脸逼进芙洛的脸，“再去熬一碗。”声音不大，可绝对震撼，怒气，毫不掩饰的怒气。

万全咚咚的跑了出去。

龙轩帝深吸一口气，仿佛压抑了巨大的什么，转身脚步震地的回到书桌前。

芙洛呆滞中，听到龙轩帝道：“去床上，盖上被子。”

芙洛如被大赦般跑到床上，四肢不知道是吓冷的还是真的冷，今天的龙轩帝好反常，好可怕，芙洛感觉自己再不敢放纵的挑逗他，激怒他。

心中暗自鄙视自己的胆怯。

发呆不知过了多久，就见龙轩帝手中端着药碗向自己走来。

“为什么不喝药？”他轻冷的说。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六章 除夕救人］

芙洛嗫喏着道：“我怕苦。”这一瞬间，芙洛不想对着轩奥称臣妾。

然后面红耳赤的看着龙轩帝含了一口药，喂到自己的唇边，芙洛感觉到有苦苦的液体流到自己的嘴里，差点被呛到。

喝完一口，见龙轩帝又低头含第二口时，立即阻止，“皇上，臣妾自己喝。”说罢简直像抢一样的夺过碗，咕咕咕就喝了下去。

“不怕苦了。”

芙洛难看的皱着脸，看到他手里的果脯时顿时笑开了颜，再看到他把果脯吃到嘴里的时候，用愣住了脸，最后他再次附上芙洛的唇，一股甜甜的汁液充斥了芙洛的口腔。

傻傻的看他离去，傻傻的睡去。

芙洛感到龙轩帝对自己的宠，有些高兴，又有些心酸，可是这都不能改变她的决定。

那一夜，龙轩帝只是抱着芙洛睡去，没有那啥，让芙洛有点怀疑自己身为女人的魅力了。

婉妃坚持不想连累芙洛，也思念小思瑜，搬回了冷宫，庄瑜的琴声再次在偏僻幽静的紫竹林响起。芙洛不知道该如何帮他们，即使婉妃进了冷宫，她也是皇帝的妻子，皇帝怎么可能放任她二人，只怕知道了以后，两人都难逃一死。

看到愁眉不展的庄瑜和暗自伤心的婉妃，芙洛一阵心酸。庄瑜的琴声越见悱恻缱绻，哀怜悲伤。

又一夜，芙洛望着睡着的龙轩帝，内心忐忑不安。这个精力旺盛的男人已经两个月没有碰自己了。轮到自己侍寝时，总是批阅周折到深夜，再拥着自己入睡。

难道，是自己失去了魅力？芙洛赶紧否定，这可关系到自己的将来。

难道，是他不行了？芙洛暗自担心，如果是真的，真是很可惜啊，他真的很可口啊。有人说全世界的女人中只有百分之三十曾经有过性高潮，而且都还不是每次都能达到。可是龙轩帝绝对有这个实力，让芙洛每次都能享受欲死欲仙的快感，所以芙洛很是关系他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芙洛偷偷的揭开被子，身子轻轻的向下滑，目不转睛的看着龙轩帝的裤裆。心里虽然有些羞涩，可是很快就被好奇心镇压。

隔着薄薄的丝绸，她看着他涨大，挺立，然后她很不可思意的做了一件每次想起来就羞愧难当的事情。她轻轻的移过去，隔着薄薄的布，粉舌舔上那硕大。

接着是一声“闷哼”，然后是被人提着睡衣领着给拉了上去，龙轩帝的腿一个横跨，将芙洛圈禁在怀里，“睡觉。”口气不是很好。

当芙洛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的时候，顿时尴尬万分，紧闭眼睛开始装睡。心里不断安慰自己男人好色，女人为什么不能好色，男人有情欲，女人为什么不能有情欲，这样想想心里好受多了。

只是他的灼热顶着芙洛的臀，芙洛羞涩的夹紧双腿。

推理：这一夜两人肯定都不好过。

快过年的这个月宫里每个人都匆匆忙忙，却面带喜色。这一个月宫里不能见血，奴才们的心里压力顿时少了不少，加上每年这时候都特准宫人能在凯津门见自己前来探亲的家人。

宫人们月例翻倍，制作一套新衣，如何不是喜事。

至于嫔妃，上面都派发下赏赐，添置几套新装，家人可以进宫探望，如何不是喜事。

偏偏瑞真宫偏殿的主仆二人都不开心。

弄影不开心是因为和她交好的宫女都有家人来看望，而她没有。只知道她是孤儿，有两个姐姐，却不知所踪，年关越近，思念越浓，愁眉越深。

而芙洛不开心，当然是思念遥远国度的父母所致。她绝对不会承认，是因为这个月本该芙洛侍寝的日子，龙轩帝却去了天坛祭祖，末了还带回了风华绝代的豫王妃。

据说豫王妃从小在宫里长大，皇宫就如她的家一般，现在只当回娘家住几日。而这几日龙轩帝也破例不再召嫔妃侍寝。

御花园中不经意看到携豫王妃游玩的龙轩帝。

第一次见到他脸上的笑容不含讽刺，且保持了许久。看他对她关怀备至，嘘寒问暖，亲自扶她踏上芙洛痛恨的龙舟。

看到身着金线白底牡丹花宫装的豫王妃，高贵典雅，美艳不可方物，再看看与之相比寒酸不成比例的自己，芙洛第一次有自惭形秽之感。

这一夜弄影只觉主子去了特别久，带回的东西特别多，什么破碗烂罐都有。

只怕宫里没有一个嫔妃是真心喜欢豫王妃的，她以来，皇上的整个心仿佛都被她占据一般，二人游湖品诗，对弈评画好不惬意，只苦了每月苦苦等待龙轩帝的嫔妃。

例如如容华。

如容华在成为皇帝的嫔妃以前是曾小义的侍女，明叫如儿。因为长相酷似豫王妃，龙轩帝偶然撞见，遂宠幸之，也曾宠冠三宫，独占龙宠。而她第一次见到龙轩帝，情窦初开的心怎么可能敌得过那过尽千帆的龙轩帝，从此为他深深沉沦。可惜因为出身低贱，而被整个后宫所排斥，失去圣宠后更是度日如年。

当年她兴也是因为豫王妃，败也是因为豫王妃。记得那也是一个快过年的日子，豫王妃循例回到皇宫小住几日。皇上对她是千般照顾，万般宠幸。未见豫王妃只见，如容华自认为也输她不远，可惜待见到豫王妃，则知道自己与她如一支蜡烛与一轮皓月之比。豫王妃见到她，面露不愉，似乎实在嫌弃这样一个低贱的人如何能与她貌似。她侧头对龙轩帝不知说了些什么，只是从此龙轩帝便不再召幸如容华，直至雨露均沾制度的形成。

又到了快过年的日子，皇上再次为了豫王妃撇下了所有人，如容华的心充满了恐惧，她害怕，害怕再次被遗弃。

所以，她要亲手保卫自己的权利，曾今软弱的她，如今也学会了坚强。

除夕这一日，宫里到处都挂上了大红喜庆的灯笼，宫女们一年里也只有几日和正月初一才准盛装打扮，所谓的盛装打扮也就是脂粉涂得香浓些，平日则不许浓妆艳抹，最好素面朝天。今日的宫女各各都花枝招展，只盼望君王的一顾。

午间，目前宫里最高位的兰贤妃在御花园设宴，邀请所有的嫔妃共赏奇异花卉。园丁努力经年，耗费心血培养的冬日盛开的鲜花，今日便会端进御花园共众人欣赏。

晚间，皇上会在庭轩殿设宴，宴请朝廷三品以上大员及其家眷，后宫众妃也会列席。宴会上柳阿蛮还会献上最新编排的歌舞，听说今年皇上还特地邀请了京城最红的歌伎来助兴。宴后还有御花园的游园，各色灯谜高挂，猜中的都有奖，当晚猜灯谜最多的人还会受到皇帝的重赏。

芙洛听到弄影的描绘，对今晚的节目向往不已。

午膳后，各宫嫔妃可在御花园自有走动，欣赏那些珍稀的花卉。芙洛却觉得困的慌，习惯了午睡，用完饭后更是发困，便寻了一处临水的小阁，靠在临水的长廊椅上休息，今日阳光明媚，而且也开春了，不觉多冷，可惜芙洛的身子畏寒，裹了一层又一层，看起来臃肿得像个馒头。

正要睡着，却听见“扑通”一声，芙洛反射性的睁眼看，却看见水中呼救的豫王妃和岸边傻傻看着自己双手的如容华。

豫王妃的丫头不知去了何处，这里比较僻静遮蔽，豫王妃的呼救声虽惊动了众人，但到大家循声找来，只怕衣服厚重，不懂游水的她早就沉下去了。

芙洛顾不得许多，迅速脱掉披风和鞋子，从椅子上跳到湖中。（你问她为什么脱衣服和鞋子，她是去救人又不是去自杀。）

冬天接天湖水可谓冰冷刺骨，一跳下来芙洛就有些后悔了，没想到湖水如此冰凉，估计自己还没救到人就先阵亡了。

还好她离自己不远，芙洛奋力的划过去，从后面托起只露头顶的豫王妃，费力的向岸边划去，幸好两个小太监即时赶到跳入水中，将二人救起，否则以芙洛的力气和身子骨绝对支撑不到岸边。

一出水面，凉风袭面，端的比水中还冷，芙洛只觉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七章 曙光欲现］

待芙洛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第三天了，弄影在床边着急得不得了。

“小主，你终于醒啦，呜呜呜～～”小丫头就径自哭了起来。

芙洛想让她别哭，却发现自己的喉咙疼得厉害，发不出声来。略抬手臂只觉全身都疼，抬起不到一个拳头高，就气力不支。

“小主，你足足昏睡了两天两夜，吓死弄影了。”小丫头抹抹眼泪，继续道：“这宫里的人都好势利，所有的太医都赶去了贤妃娘娘的云祥宫看望豫王妃，小主救了她，却每一个人来关心，还算豫王爷有点良心，遣了院士大人来看你。皇上每天都守在云祥宫呢，今天要不

是上朝，肯定也不会离开半步呢，皇上也太狠心了，居然都不来看小主你。”

芙洛直愣愣的看着床顶，告诉自己他来不来自己才不在乎呢。

过了十几日，芙洛的身子总算好了些，只是脸色还显得苍白，身子也容易乏。

弄影在为芙洛梳头，嘴里却嚷着，“皇上也太狠心了，小主的病还没大好，就让小主侍寝，他也太～～”

“弄影，他是皇上。”芙洛提醒着弄影注意说话，这样对皇上不敬的语气可是有杀头之祸的。

“可是小主，明明已经禀明敬侍房了，可是为什么还要安排你侍寝啊？”

“可能是那些太监太忙了，一时忘了。”

自从病后，芙洛总不想见龙轩帝，她不想承认自己是对他的冷漠太伤心了，她告诉自己如今面色苍白，四肢无力，这样见龙轩帝，只会给他不好的印象，今后想得到他的宠爱可就不容易了。

芙洛着了一袭水红色胭脂纱长裙，领口是略微反覆的白色荷花立领，将她的脸色称得红润了不少。外面罩了袭金地狐狸毛滚边的皮裘，这是新年做的，总算是有了件稍微华贵点儿的衣服了。

看到铜镜中模糊的容颜，芙洛思念起自己的水晶镜来，也不知它到了何处。

“小主，无论穿什么都好看。”

芙洛微微一笑，想不到一场病下来，到让自己更添几分柔弱之感，大有西子的遗风，相较于平日的魅惑明柔，这样弱不禁风的感觉也不坏。

行走处更是弱春风扶柳，摇曳蹁跹，好不诱人。

芙洛感觉今夜的龙轩帝眼神仿佛特别柔和，柔和得都可以滴出水来了。豫王妃早已出宫，没想到后遗症居然留到了今日，到现在君王还没有醒呢，芙洛除了在豫王妃的面前见过如此柔和的龙轩帝外，别的地方可想都不曾想过。

他虽不言语，却殷勤的为芙洛夹着菜，好几次芙洛够不着自己想吃的东西，他还专门为芙洛夹到碗中。

芙洛的心里却在暗自嘀咕，“假惺惺。”

饭后，他从背后圈住芙洛，一只手握着她的双手焐在怀里，另一只手拿着周折看。芙洛不安的扭动，只觉得他以前的冷漠让人心寒，一刻也不想在他的怀里呆，只是他的手，他的怀真的好温暖。

“别动。”龙轩帝低沉的说。

芙洛大概也感觉到了他的灼热，红着脸不敢动，也不知道为什么，特别不想和他亲近，不想和他做爱做的事，就想再不见到这个人。

是夜，芙洛假寐，良久后，从背后拥着她的龙轩帝突然将她扳过来，面对面。

“你不高兴？”龙轩帝的语气有一丝抱怨。

芙洛不语。

“告诉朕，为什么不高兴。

芙洛不语，两人眼神对峙，最后芙洛认输的败下阵来，龙轩帝冻人的眼神可不是一两日练出来的。

“臣妾当然不高兴了，人家落水，皇上都没来看过臣妾。”

“你很期盼朕去看你吗？”龙轩帝的眼神闪烁着耀人的光彩。

“没来看望臣妾也就算了，臣妾可是冒着生命危险救了豫王妃呢，皇上一点赏赐都没有？”芙洛柔媚绵长的道，脸上尽是撒娇的神情。

“就为了这个？”龙轩帝的脸色忽然晦暗不明，可惜他身处背光的地方，芙洛看不真切他的脸色。

“这宫里的物件，你看上什么就拿去吧。”他冷冷的说。

芙洛故作兴奋的打望一圈，尽是些瓶瓶罐罐，皇上赐的又不能换钱。

“皇上不如赐臣妾一些金馃子吧。”芙洛的眼神因为想到金子而发出了比金子还闪亮的光芒。

“你要金馃子做什么？”龙轩帝比较好奇一个宫里的女人又不用买东西要钱作什么？他怎么知道那些奴才都是些极为势利的主，没有钱，宫里的女人也不好做啊。

“嗯，臣妾可以拿来打赏下人啊。”芙洛想了想道，才不会告诉他是为了今后离宫做准备。

“你倒是比朕还大方，金馃子打赏下人？明儿让万全给你袋金瓜子吧。”

金瓜子？好像小了很多诶，别以为一袋是麻布口袋，不过是宫人常用随身小香囊大小的一袋，不过也算聊胜于无啊。

看在钱的份上，芙洛又原谅了龙轩帝许多。

最后在胡思乱想中睡着，醒来时龙轩帝已经上早朝去了，他每次总是轻手轻脚的，从没惊醒过芙洛。

梳头时发现自己的脖子上居然有粉色吻痕，一阵脸红，而自己居然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种的。

回到瑞真宫不久，万全就送了金瓜子来，想不到龙轩帝百忙之中还急着这个，随之而来的还有名贵药材，让芙洛好好保重身子。

接着豫王府的下人也送来了主子们的谢礼，对芙洛来说都是些中看不中用的东西，还不如金瓜子来得好。

看着空空如也的主殿，芙洛一阵心酸。那样清雅秀丽的女子，以为与世无争的女子，最终还是被这个后宫给害了，居然做出了杀人的举措。

芙洛害怕如果呆在宫里，自己有一天也会变成她那样的女子。

很快的，很快就可以出去了。

芙洛对自己做了个加油的手势。

春天来临的时候，宫里传来皇上要微服出巡了。芙洛高兴得蹦了起来，总算盼来了这个日子。从龙轩帝登基以后来看，他每隔一年就要微服出巡一次，上一次还是芙洛穿来的那一年的事。

这个月的侍寝可不能马虎。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八章 很难伺候］

“这件太简单了。”

“这件太俗气了。”

“这件，反正就是不好。”

芙洛心情郁闷的看着弄影拿来的衣服。第一次这么忐忑，不知道该穿什么样的衣服出现在他的面前，要用怎么的态度和表情呢？真是很心烦呢，人一旦有了欲求就不容易保持洒脱的心了。

“小主，我觉得这几件都很好看啊，小主无论穿什么都好看。”

芙洛拍拍弄影的粉靥，“这些个都穿过了，没有新鲜感。”

芙洛自身也是个爱新鲜的人，以己推人，当然觉得历尽千花的龙轩帝早就审美疲劳需要新鲜感了。

晚上要怎么勾引龙轩帝呢，他已经很久没有碰自己了呢，芙洛羞红着脸思念那种销魂噬骨的感觉，想到这里芙洛心想自己以后也会想念龙轩帝的技术吧，真是有一点舍不得呢，一个月才能吃一次，怨不得让人相思欲狂呢。

这一夜龙轩帝再次稳如泰山的看奏折，芙洛打着哈欠，强打气精神，一定要等到龙轩帝上床，身为一个男人，就该履行男人的义务啊。

终于，终于，他尊贵的双腿迈向了床边。

身着粉色丝袍的芙洛连忙从床上爬起来，“臣妾伺候皇上更衣。”

要说这龙轩帝还是有一点可取的，就是自己也会脱衣服和穿衣服，不像很多小说里描绘的皇帝连这种基本的东西都不会。

例如现在龙轩帝为了不打扰芙洛休息，就没叫万全进来伺候。

“怎么不睡？”龙轩帝酷酷的问，芙洛却仿佛听到他咽口水的声音，他的视线随着芙洛故意大幅度起伏的胸脯而灼热。

芙洛温柔的脱着龙轩帝的衣服，手指若有似无的滑过他的胸膛，小腹，下到亵裤裤头。龙轩帝的手一把抓住了芙洛不安分的手，朕自己来。

待龙轩帝下到白玉雕琢，龙头出水的帝华池中，芙洛也轻轻的走了进去。

“臣妾伺候皇上沐浴。”

她徐徐榻上帝华池的台阶，玉脂般润泽的腿在敞襟丝袍下时露时藏，芙洛看着龙轩帝的眸色转深。嘴角噙起一丝魅笑，小样儿，我就不行大灰狼该性了。

踏上台阶，面对龙轩帝，芙洛白玉莲花般的手指来到丝袍的带结上，轻轻一啦，伴随着龙轩帝倒吸的冷气。

芙洛什么都没有穿吗?

错。

里面还有自制的白缎比基尼，这里没有现代的泳衣的不料，白缎虽然不防水，可是形状还是模拟得非常逼真的。

穿上比基尼就是为了不满足龙轩帝的视觉享受，其实这何尝不是更华丽的享受呢。白皙的胸脯颤巍巍的藏在薄薄的白缎后，神秘的三角地带被小裤描绘得非常精彩。

芙洛优雅的走下台阶，走近水里，来到龙轩帝的身后，拿起软刷为他轻轻的刷着臂膀，胸膛，大腿～～

“够了。”龙轩帝火大的夺过软刷，一手揽住芙洛的腰肢，用牙齿咬开了系着比基尼上衣的带子，果然是个中高手啊。

芙洛轻叹满足的享受着他甜蜜的折磨，乳尖传来他惩罚性的刺痛。

“皇上。”

“轩奥。”龙轩帝纠正。

他强有力的抱起芙洛走向床边，“小妖精，这可是你自找的。”

热力的吻落遍了全身，他的呼吸越来越狂野，越来越急促，芙洛的手紧紧的抓住他的灼热，靠近自己的湿润，以为他就要占领自己，结果～～

结果龙轩帝闷哼一声，硬是翻起身来，套上袍子走出门外，一夜未归。

次日才知道他那晚去了玉妃处。

“难道是我带了病毒？”芙洛郁闷的猜想，不然他怎么，在那种时候还能停下来，居然还敢找其他女人，真是士可杀不可辱，燃烧吧，我的整个宇宙。

芙洛带上自己惊心调制的柠檬香柚蜂蜜茶，来到接天湖畔的沂水阁，抚起柔媚低沉，缠绵蜜韵的《睡莲》，就为了等待某龙的的大驾。

弄影可是打听得清清楚楚，皇上要来此附近的天欣殿接见外邦使者。

果然，他来了，芙洛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居然那么熟悉了他的脚步声，大概是为了知己知彼做的功课吧。

“臣妾给皇上请安。”

“嗯，继续弹啊。”

芙洛乖乖的坐会琴前，龙轩帝斜靠在位上，闭着双眼，眉头紧皱，不时用手按头侧。

芙洛花痴的看着龙轩帝，从没看过如此疲惫的他，可是帅哥就是帅哥啊，连疲惫的时候都那么吸引人，让人怜啊，少了平日不可一世的霸气，像个普通人一般也有疲倦的样子。

一曲过后，芙洛轻轻的走到他的背后，双手摸上他的太阳穴轻轻的按着，幸好曾今一时兴趣更学中医推拿的朋友学了几手按摩技巧，在龙轩帝头上的穴位处适力的按摩着。

许久后，龙轩帝缓缓睁开勾人的凤眼，“洛儿什么时候学会这手技巧的？”

芙洛错愕于他的称呼，什么时候两人如此亲近了？

“皇上喜欢吗？”

“唔。”芙洛大松一口气，这个主子难伺候得很，很难表扬人的。

芙洛献宝似的端上特制柠檬香柚蜂蜜茶，龙轩帝饮了一口后，略皱眉头，“朕喜欢喝苦茶。”

不识货，芙洛以为自己是心里想的，结果却是咕哝了出来。

“你说什么？”龙轩帝眯着眼睛，靠近芙洛的脸。

“臣妾什么都没说？”

“难道是朕耳鸣了？”龙轩帝的语气很肯定的表示自己没鸣，那么肯定就是芙洛错了。

“臣妾说还是皇上的品味高。”

“其实这茶也别有特色，只是朕不爱喝甜的茶。”龙轩帝的脸上显出一丝尴尬。

芙洛再次来到他的背后，为他按压穴位，让他尽量放松。

“皇上要出巡了吗？”没有回答。

“出巡好啊，可以用自己的眼睛看自己统治的国土，才不会被蒙蔽，皇上英明啊。人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臣妾自幼长在深宫，也渴望看看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还是没回答。

“皇上出行，难道不用找一个贴心人伺候吗？如果皇上疲惫了，谁来为皇上解乏呢？”这样暗示够明显了吧？还是没有回答。

结果芙洛叽叽咕咕一直说，什么想看看外面的风土人情啦，听说某某族的爬格子习俗啦，又某某州的风筝节啦，又某某女子的歌舞啦，又岐山的云海佛光啦，等等等等，直说得口干舌燥，腿抽筋（站的），还是没有反应。

就在芙洛都以为龙轩帝是不是死去了，他终于睁开了眼睛，“洛儿想随朕出巡？”

芙洛的头如倒栽葱似的点，“好啦，别把脖子点断了。”龙轩帝的声音里有一丝笑意。

“皇上？”

“朕决定在后宫进行才艺选拔，最后胜出的便可随朕出宫，我炎夏皇朝人杰地灵，各处都是奇人异士，朕带出去的人可不能给朕丢脸。”

芙洛的心顿时一沉，这个龙轩帝可真损，是嫌弃自己无才无艺怕丢人吗？

不管如何，可不能认输，实在不行也只能盗用古今各大才子佳人的绝技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三十九章 恶意刁难］

皇上要通过比试才艺选择此次陪同的宫妃，在后宫掀起了不小的波浪，不过由于静妃和舞昭仪都有孕在身，兰贤妃掌管后宫自然不便出行，所以这次的选择都是在低等嫔妃中进行。不得不说这炎夏后宫真是凋零啊，稀稀拉拉就没几个妃嫔。

不过唯一让人侧目的就是，此次主评的人是皇上和豫王妃。

题目也是王妃所出，咏梅，体赋不现。

各宫妃须在三炷香时间内写完，交给内监誊写，再呈递到豫王妃面前，以示公平。

最先交的是胸有成竹的燕嫔，那一脸的志在必得，看来是想再次得邀圣宠。

芙洛左思右想，还是觉得毛主席的那首《咏梅》意境最高。

众人沉默紧张的等待在内室评阅的皇上和豫王妃二人。贤妃、静妃、舞昭仪等也在一旁等候，只是表情略微轻松，可是心底只怕也是巨浪翻滚。

这次能随主出宫的，便能长期承宠，万一有了皇子，可要威胁很多人的地位啊。每日可在皇上枕边嚼舌，指不定哪天就飞上了枝头，成了凤凰。多少人盼这个机会盼红了眼，看静妃和舞昭仪的眼睛，仿佛也在说自己怎么就在这个时候有了身孕呢？而皇上以前出巡从没带过嫔妃，这次又为何改变主意呢？

内室中，龙轩帝和豫王妃的眼睛都定在了那首芙洛窃来的《咏梅》上。

“蜜雪果然和朕的看法一致呢。”龙轩帝扯起一丝微笑。

“这首词，立意别致，气势豁达，真不知皇上宫中还藏着这样气度的女子呢。让蜜雪也甘败下风。”

龙轩帝但笑不语。

最后内侍间的太监用那尖声细气的嗓音当众宣读了那首《咏梅》，听得芙洛一阵想杀人，真是侮辱啊。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下面一片寂静，静妃默默的念着这首词，一向光辉自信的眼睛也露出一丝钦佩。

“这根本就听不出是在咏梅。”一个高昂的女声打破了这种静谧。

“云想！”豫王妃出声喝阻，这个表妹真是丢尽了豫王妃的脸。她转过头看了看龙轩帝，他满脸的不在意，眼神却藏不住耻笑。不过看自己的眼神却从没变过，总是那么朦胧，朦胧到自己根本不知道他的心意。

世人都说龙轩帝对自己痴心一片，后位空悬只为了自己，可谁又知道～～叹息。

瑞真宫。

芙洛欢快的收拾着行囊，自由，终于能闻到自由的气息了。

旋过身去却看到了一个不该看到的人，睁大了眼睛。

“碧梧。”

“奴婢参见小主。”

“碧梧，你怎么在这里？”

“因小主要伴驾出宫，万总管特地命奴婢来伺候小主。”

芙洛是知道的，明处皇上也只带了万公公和另一名侍卫，自己也只能带一名丫头随行，万全派了碧梧来，那么弄影就不能去了。

侧眼看了看弄影凝住笑容，惨淡的小脸。再看看碧梧，芙洛除了相信弄影，别的人是断不敢相信的，况且此次还关系着逃亡大计。

万般无奈下芙洛只好去见万全。

“万公公，我能不能带弄影随身伺候啊，不用再让碧梧来伺候了，这不合规矩。”

“这是皇上的旨意，让碧梧伺候娘娘。”

芙洛愕然，皇上还管这个？

“万公公，请你帮我通传一下，我想求见皇上。”

“小主请稍等。”不一会儿他就出来了，“皇上请小主进去。”

芙洛又愕然，太，太容易了吧。来之前芙洛已经想好了最坏的打算，那怕是一哭二闹三上吊也是要见皇上的，没想到龙轩帝这么简单就答应了见自己。

这么顺利，真是不习惯啊。

“臣妾参见皇上。”

“什么事？”

“皇上臣妾习惯了弄影伺候，这次能不能带弄影出去啊？”

“这么说碧梧不得你的心咯，这样无用的人留着也是浪费粮食。”转折，然后高声道：“万全，将碧梧就地杖毕。”

那种冷裂的声音吓死了芙洛，“不是，皇上，不是，碧梧她很好。”

“哦，那为什么不让碧梧伺候？”

“臣妾只是习惯了弄影。”

“习惯也是可以改变的，如果不让碧梧伺候，那你也别去了，留在宫里让弄影伺候吧。”龙轩帝冷冷的说，再次转过头安心看奏折。

“皇上，皇上～～”芙洛拖长了尾音，开始撒娇，如果这最后一招都没用，就真的没戏了。

龙轩帝没有反应。

芙洛走上前去，拉起龙轩帝的袖角，“皇上，皇上～～”

龙轩帝不耐烦的摔开她的手。

芙洛双眸含泪不滴，这样的眼睛最让人怜爱，破釜沉舟的抱住龙轩帝的右臂，“轩奥，轩奥～～”

这一次他终于了有了反应，转过头看着芙洛，“真的想让弄影伺候？”

“嗯。”芙洛大力的点头，生怕幅度太小，他看不见。

“那，给朕唱首曲子吧，唱得好朕可以考虑一下。”

芙洛的额头有三更黑线出现，刁难，根本就是刁难。

芙洛想了想，居然选择了这首歌，她只当自己最熟悉这首歌，最喜欢这首歌，曾经幻想着歌里的背上，只是忽略了自己此时为何突然想起这首歌。

她看着龙轩帝北极海底，星光闪烁的眼睛，轻轻的吟唱：

他不爱我

牵手的时候太冷清

拥抱的时候不够靠近

他不爱我

说话的时候不认真

沉默的时候又太用心

我知道

他不爱我
他的眼神说出他的心
我看透了他的心还有别人逗留的背影
他的回忆清除得不够乾净
我看到了他的心演的全是他和她的电影
尽管如此他还是赢走了我的心他不爱我
反覆的吟唱着“他不爱我”，是对自己的说服吗?
龙轩帝深深的看进芙洛的眼睛，“自作聪明的女人。”
芙洛不懂他的意思，是说自己太用心计了吗?
“这首歌好听，可是朕不喜欢。”
芙洛哀怨的看着这个难伺候的主，绞尽脑子继续想，来点猛的，谄媚的总可以了吧。
就算是轻轻的呼吸心还是感觉痛
没有你的日子里我变得好脆弱
轻轻一碰
仿佛就要飞走
口袋里的双手曾被你温柔紧握
布满思念的空气该怎么去摆脱
天灰的好寂寞
快乐悲伤被你左右
说一千遍我爱你都不够
就这样不贪心我慢慢的走
只要有你陪着我
再苦我能承受
说一千遍我爱你也都还不够
有一天我总会看见幸福的彩虹
相信你给的承诺
我等候

龙轩帝眼中的星光闪啊闪啊，发出妖异的紫色，忍不住含笑的嘴巴吐出的却是让芙洛憎恨的话，“还不够。”

芙洛大概懂得他的意思了，男人的虚荣心，总想让女人匍匐在他的脚下，乞怜。

流泪眼留住痴心伴侣

我的话愿君心记取

既然君遭劫难难自救

我愿死生也伴随

若要死愿双双死去

说不尽是我情

我只盼能复欢聚

谢我爱爱千丈

若要死愿双双死去

用粤语唱出来，也不知道他听得否，龙轩帝拉起芙洛的手，“记住你的歌。”

他听得懂?

“让碧梧和弄影都去吧。”

“谢皇上。”芙洛正想告退，却被他拉住，“这样就想走吗？”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章 乐极生悲］

可怜的龙，怎么大大些都那么恨你啊？是偶的错吗？不，是你太酷了，可是偶喜欢。

弱弱的问，真没一个喜欢偶家小龙龙的?

————————————————————————→

芙洛还没来得及答话，就被他压倒在了龙座上。

冰凉的唇辗转吮吸着芙洛的粉唇，霸道的撬开芙洛的贝齿，舌尖在她的口腔里肆意游弋。手指不规矩的抚上那玉峰，隔着布料粗鲁的蹂躏。另一只却深入亵裤低下，弹扯着珠核。芙洛可没料到今晚的龙轩帝这么火热。

真是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他齿咬开芙洛的衣襟，左手滑入那玉脂雕成的肌肤里，握住那敏感的樱红。

“皇上。”芙洛惊呼。

“叫朕的名字，朕喜欢你叫朕的名字。”龙轩帝低沉粗哑的说，左右手都惩罚性的加力。

“奥，奥，我不行了，不行了～～”芙洛暗自鄙视自己，没有想到情欲来得如此强烈迅猛，大概是因为在昆谕殿，皇上办公的地方，在龙座上，特别刺激吧。

“这么快～”龙轩帝调戏的笑容让芙洛更是欲火焚身，不能自主的呻吟，绵密柔媚滴得出水来。

龙轩帝抱起芙洛，大步的迈向内室，那是他平日休憩的地方。

两人滚入龙塌，龙轩帝放下床帷，“万全，速召江太医入内。”

外面有人低声应诺。

芙洛不知道他为什么这当口召太医，难道是为了要壮阳药？芙洛疑惑可怜担心的看着龙轩帝，而龙轩帝则面色转黑，“不要胡思乱想。”

接下来的工作是，龙轩帝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两条缎带来，将芙洛的手臂残忍的掰开，绑在两边的柱子上。

芙洛的瞳孔急剧收缩，“你，你要做什么？”难道，难道传说中的SM就要出现啦？

龙轩帝邪恶的笑着，俯身在芙洛敏感的身体上惊起一阵一阵的痉挛。他沿着芙洛的手臂内侧轻轻的吻下，在腋窝处内侧最最细腻的肌肤上，反覆吮吸齿咬，如今芙洛才知道这里原来也是自己的敏感点。

“如此敏感，真是个小妖精。”龙轩帝的右手从芙洛的花穴里拿出，放到嘴边，轻轻的舔拭，“如此的香甜。”

芙洛感觉自己快晕过去了，肯定这个记仇的男人在报仇。

幸好这个时候万全报，江太医来了。

芙洛一阵松气，龙轩帝的眼神转成嗜血的红色，“让他滚进来。”极其粗暴。

龙轩帝解开芙洛左手的带子，让手腕露在围帘外。

床内，“江太医，芙禾女的身子可大好了。”

江太医紧张的一边擦汗，一边把脉，一边道，“小主的身子已大好，再调养些时日应无大碍。”而江太医的内心却翻滚得厉害，以前把脉，小主的病情凶猛，断不可能复原，可为何如今却恢复得很好？可惜他不敢说。

“那，侍寝之事呢？”

帐内的芙洛顿时羞红了脸，怎么能当着太医这么问。

“小主身子已安，侍寝应无大碍。”

“退下吧，万全，赏。”

江太医迅速退下后，芙洛的左手再次被绑了起来。

“你折磨了朕这么久，是时候该偿还了。”龙轩帝邪魅的道。

芙洛总觉得他今天是邪气俯身，狂魅得如此炫目，让人不沉醉都难。

“还要，还要～～“芙洛狂野的媚叫。

“求求你，求求你～～”芙洛低声的啜泣。

“救命啊，救命啊～～”芙洛摇头大叫。

“轩奥，皇上，主子，神啊，饶了我吧。”芙洛精疲力竭前用尽力气的吼出。

三天，足足三天没下过床，连饭都是弄影一口一口喂的。

“小主，其实你不用这么为弄影的，弄影不能伺候小主，还有碧梧姐姐呢，她什么都比弄影做得好，小主何苦～～”说吧又啜泣起来，“皇上好狠心啦，居然如此折磨小主，全身都是淤紫。”

芙洛怎么好意思对碧梧解释这些，不过这一次龙轩帝也太野蛮了，直让芙洛腰酸背疼，腿抽筋，都以为子宫都要穿破了呢。

“小主，这是皇上御赐的雪玉芙蓉膏，让奴婢为你抹上吧。”碧梧进来道。

芙洛转过身让她在背后抹药，冰冰凉的药一到，疼痛减轻了不少，至于胸脯和私处的芙洛自然是坚持自己来，这药果然神奇，不几日淤紫就褪得很淡了。

她，哪里知道这是炎夏皇朝皇上的专用药膏，千金难买，宫里的存活也不过两盒而已。

这几日过得平静而幸福，因为憧憬着未来而幸福，哪里想得到会天降灾祸呢?

“小主，冷宫那边的吴公公求见。”

芙洛一下想起了婉妃母女，因为落水很久都没去看她们了，上次拜托他看顾两母女，吴公公这么晚来找自己，难道出了什么事?

芙洛赶紧起身，等不及吴公公进门参见了额。

“公公出了什么事吗？”

“回小主，婉妃和那个小女孩都不见了。”

“你说什么，你怎么看守的？”芙洛焦急的大声道。

“是奴才疏忽了，小主，现在怎么办好啊，冷宫里的人私自出去都是死罪啊。”

芙洛深吸一口气，“辛苦公公了，弄影，赏，公公先回去吧。”

芙洛细细的思考了一下，难道，婉妃是去找庄瑜了吗？还是庄瑜带走了婉妃?

芙洛留下弄影，独自去找庄瑜。

芙洛在乐师住的地方没有找到庄瑜，便向紫竹林走去，他果然在那里弹琴。

芙洛焦急的跑过去，“你看到婉妃姐姐了吗？”

庄瑜紧张的站起来，比划着表达，她不见了吗?

“守冷宫的公公说婉妃和思瑜都不见了，私自出冷宫可是死罪，我们去找找吧。”

芙洛拖起呆滞的庄瑜就跑。

刚刚走出紫竹林却看见了龙轩帝和身边的静妃。

他的表情如严冬阴霾的天，狂风暴雪呼呼而至，眼神足以将芙洛和庄瑜牵着的双手冻成冰块。

芙洛赶紧松开拉住庄瑜的右手，心里知道了，这一切都是阴谋，而自己却关心则乱的陷入了这最幼稚的陷阱。

“庄师傅，你怎么～～，禾女妹妹，你们怎么能～～”静妃绝美的脸色充满了惊讶，真不愧是拿奥斯卡影后奖的热门人选啊。

“臣妾参见皇上。”芙洛和庄瑜刷刷的跪下。

“你们～～”龙轩帝的眼睛里迅速聚集了强大的龙卷风。

“皇上，这其中一定有误会，芙禾女你还不快向皇上解释。”

芙洛一阵自嘲，解释什么，解释婉妃失踪吗，她现在肯定是在冷宫的，解释婉妃和庄瑜的关系吗？那不是把她二人向死里推吗？

龙轩帝望向清俊温文的庄瑜，眼前的男子虽然卑如乐师，却自有一股傲气和清卓。

“将芙禾女带回乾元殿审问，他，关入天牢等候发落。”龙轩帝看也不看芙洛，转身就走。

静妃挺着微隆的肚子跟在后面，心里却高兴万分，她怎么可能让芙洛伴驾出宫，如果她做的诗没有那么出众，也许她还会考虑放过她，可是她这样的妙人，怎么能继续留在这个世界上。安排在宫里的眼线早就禀告了龙轩帝在昆谕殿宠幸芙洛的事。

昆谕殿，皇上的禁区，连自己都没能进去过呢。

不过这次也是多亏了兰贤妃的告密，如果不是她的眼线曾经看到过芙洛和庄瑜在紫竹林幽会，自己又怎么能想到这一招呢？婉妃和那个乐师的事情，托爹爹一查就清楚了，芙禾女又怎么斗得过自己。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一章 恶虎食子］

乾元殿

芙洛跪在龙轩帝的面前，静妃坐在一旁。

“万全，将今晚在场的人，朕再也不想看见。”龙轩帝遥远而冷漠的声音仿佛从外太空一般，让人寒毛竖立。

“是。”

“静妃，朕不希望今晚的丑事有任何人传出去。”龙轩帝冷冷的看着凌雅风。

“是。”看来静妃不知是高估了芙洛，还是高估了她自己，龙轩帝明显的想将这件事压下去，后宫出了这种给皇帝戴绿帽子的事，自然

不能让其他人知道，否则皇上可丢不起这个脸。

“你有身孕就先回去吧。”

“可是皇上～～”凌雅风话音未落，就被龙轩帝凌厉的眼神打断，她悻悻然退去。

“你没有任何话想对朕说吗？”

“芙洛没有。”芙洛抬起头，望入他冰冷的眼底。

“朕，知道。”

芙洛惊讶。

龙轩帝噙起一丝讥笑。凌雅风想将朕当刀子使，可还嫩了点。这么晚巴巴的拖着朕夜游，还走那么远，又恰巧的遇见这桩事，真是想让人相信都难。

不过那个庄瑜确实称得上一表人才，也听过他的琴艺，冠绝天下。静妃的琴也是他教的呢？这一次她居然愿意搭上自己师父的命来算计，果然是有前途的女人，有一点对自己的胃口呢。

“跟朕来。”

芙洛乖乖的跟在龙轩帝身后，不敢多言，当站到天牢门口的时候，更是惶惑。

庄瑜被绑在木架上，还未行刑。

“拿起刀。”龙轩帝示意芙洛拿起放在旁边支架上的刀。

芙洛不敢多语，这种与帝王颜面有关的时刻可千万别再出错了，谁知道他是真信还是假信。

“砍掉他的左手，朕就饶过你。”龙轩帝转身冷冷的看着芙洛。

饶过我，却没说饶过庄瑜，为什么要让自己去砍他的手呢？

芙洛手中的刀，“当”的掉在了地上。

“怎么舍不得？”龙轩帝一手握住芙洛的下靥，用力，疼得芙洛眼泪都出来了。

“臣妾和庄先生什么都没有，请皇上明鉴。”

“哼。”龙轩帝放开手，“福安。”他示意身边跟随的太监。

只见那太监拿起刀就要挥向庄瑜的左手。

“不要。”芙洛一下挡在了庄瑜的面前，缓缓跪下，“皇上，臣妾和庄先生绝无苟且，先生琴艺冠绝天下，而且已经哑了，皇上再砍去他的手，先生今后怎么～～”芙洛的眼泪止不住的流下来。

龙轩帝一愣，想不到庄瑜居然哑了，据他了解这天下第一琴师年少时风流倜傥，如何会是哑巴，那只会是在应礼部尚书之邀，成为凌雅风的师傅以后的事了，凌雅风，果然有趣。

芙洛自然是不知道这些的，凌雅风为了不让庄瑜再传授其他人技艺，便将他毒哑，如果不是有人搭救，只怕双手也不会得保。

“你知不知道，你越是这样，朕越是不能放过他。”龙轩帝轻轻蹲下，双手掐上芙洛的脖子，芙洛顿时感到窒息，头晕，无法呼吸，以为自己就要这么去了，他却松开了手。

朦胧中，芙洛仿佛看到了万全进来，在龙轩帝耳边嘀咕了什么，以后的事就不记得了。

醒来时，却躺在乾元殿的龙床上，龙轩帝就坐在床边。

“庄先生他～～”芙洛顿时想起了龙轩帝的话，又咽回了关心的话。

“你怎么不问问婉妃？”龙轩帝噙起一丝冷酷的笑意。

“你把他们怎么了？”

“你说呢？朕该怎么处置他们？”

“皇上，婉妃姐姐对皇上绝没有被判，她和庄先生是在入宫前就认识了。”芙洛急急的解释。

“你这么说，朕该成全他们吗？ 。”

芙洛当然能理解像龙轩帝这种天之骄子的感觉，即使自己弃若弊履的东西，也决不能让他人染指。

芙洛不语。

“李婉诗自愿跟朕进宫，如今却背着朕和旧情人纠缠，朕该放过他们吗？”

“他们才没有，你不要把每个人都想得那么肮脏。”芙洛叫道。

“傻丫头，你怎么会知道他们背着朕在冷宫里幽会呢？”

“你，不会的，不会的。”芙洛不相信，那么温婉的婉妃会做出这等事，但就算这样又如何，反正皇上也丢弃了婉妃，为何不能放他们幸福?

龙轩帝仿佛看穿了芙洛的心思，“本来朕也可以放过他们的，可是你，你不该夜夜去紫竹林。”龙轩帝咬牙切齿的吐出冰冷的话语。

芙洛一身寒战，他什么都知道。

“他的琴声打动了你吗？”龙轩帝紧紧握住芙洛的手腕。

“啊。”芙洛觉得一阵刺痛，“皇上，你弄疼臣妾了。”

“你值得比这更痛的对待。”龙轩帝怒气高涨。

“思瑜呢，你把思瑜怎样了？”芙洛突然想起那个本该是公主的公主。

“你说呢？”

“她可是你的女儿啊？”芙洛哭了起来。

“朕，并不企盼她的降临。思瑜，你说这样的名字，还不够朕对她怎样吗？”

芙洛无语，害怕的看着龙轩帝，一阵后退。

龙轩帝一把拉过芙洛，拇指轻轻擦干芙洛的泪水，温柔而致命的道：“如果你肯亲自砍掉庄瑜的手，朕就不会把他们怎样了。”

“你，你，～～”芙洛许久不患的晕厥又袭来了。

他，更本就是个恶魔，明明是他残忍酷薄，却硬要将错误推倒芙洛的身上，而芙洛明知他的心思，却无法不敢到内疚。

芙洛再次醒来后，龙轩帝已不见了人影，碧梧道：“皇上让小主闭门思过。”

芙洛一阵哀怨，心疼。

没想到自己还是那么自私，第一个想到的居然是自己看来是无法出宫了，第二才想到那三条人命，都是因为自己而亡的。

如果不是自己一心想出宫，在才艺比试上卖弄能耐，静妃就不会针对自己，那么婉妃姐姐和思瑜也不会被连累。一想到思瑜，芙洛再次感到龙轩帝的残忍冷酷，他连自己的女儿都不放过，自己又能期望什么呢，自己的孩子，他不是也没放过吗?

帝王，帝王，简直比老虎还要残忍。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二章 迷糊出宫］

中午偶心情好就再更，hoho，爪印要多，要大声，要明了，偶的心情就会好

----------闭门思过的日子就如坐牢一般，只不过是高级监狱而已。芙洛郁闷得在墙角画圈圈的心都有了。

一想到不能出宫，死的心都有了。静妃，静妃，芙洛终于能理解为什么后宫女子会用扎小人的巫术来对付自己的敌人了，真是恨得咬牙切齿，却没有丝毫办法。

卧床休息了好些日子都想不出还有什么办法能够出宫，皇上也见不到，连只活蚊子都飞不进来。

最后，最后终于有事情干了，芙洛觉得万分高兴，虽然这件事也让她恨得牙痒痒，可是毕竟是有事做了啊。

龙轩帝居然让她抄写《女诫》百遍，这篇女诫和长孙皇后写的也差不离，难道她也曾穿越过?

芙洛快乐的用鹅毛笔抄写着《女诫》，想起碧梧和弄影第一次看着用鹅毛沾墨写字的样子真的很搞笑，弄影的嘴绝对塞得下两只鸡蛋，碧梧半只吧，很快就平静了下来，果然是训练有素。

其实不用鹅毛，用削尖的小木棍也可以，只是芙洛总觉的不如鹅毛来得漂亮。芙洛心情愉悦的不停抄写《女诫》，不能让自己有丝毫空闲，否则想起自己未来的日子就会有自杀的想法。其实也不是没有想过，吞金，上吊，割腕等等，可是一想到封纤寻就狠不下心来，真的好想好想回到现代，忘记这里的一切。

芙洛觉得今晚睡得特别舒服，身子一漾一漾的，枕头也高低适中，结实有弹性，芙洛迷迷糊糊的捏了一把，迷迷糊糊的评论了一把，感觉不像平日的枕头，手臂又不安分的摸来摸去，好长好长的枕头啊，芙洛猛的坐起了身。

大腿，一定是大腿，而且还是一个男人的大腿，因为，因为她不小心的摸到了不该摸的东西。

抬起头，惊如眼帘的就是龙轩帝那张国色天香的脸和他颜色渐深的眸子。

他斜靠在紫锦靠背上，一手握着书卷，而自己刚才绝对是枕在他的大腿上，低眼看着自己，还是穿着昨晚的睡袍啊，身子的自由震荡让芙洛意识到自己是在马车上，是在出宫的马车上吗?

“摸得还舒服吗？”

龙轩帝俯身，强烈的压迫感让芙洛再次仰躺了下去，“皇，皇上～～”

余下的尾音就被龙轩帝吃到了肚子里。芙洛呜呜的发不出完整的声音，只能任他上下其手，她真的很想提醒他这是在马车上，一个类公共场所啊，虽然自己也很喜欢这个运动，可是也不要这么开放啊。

热情，芙洛觉得今天龙轩帝真的很热情。热情的亲吻，热情的抚摸，热情的进入。

芙洛呜咽着不敢出声，生怕吵到赶马车的人，窒息的承受着他的灼热，一次又一次，情不自禁的呻吟时，赶紧用手捂住嘴巴，泪汪汪的看着可恶的笑着的龙轩帝，他是故意的。

“你，好紧。”他用低沉嘶哑的声音在芙洛耳边低喃，让芙洛耳朵痒痒的，不能自己的收缩。

不能放肆的呻吟，被压抑的情欲反而更加高涨，花蕊更是反射性的吸紧，“原来，在马车上这么舒服。”

你看看这是什么人说的话芙洛心想，没看到自己都要羞愧得钻地了吗，马车强烈的震动，让芙洛全身羞愧得泛红，很快就在他齿咬住雪峰顶端的红果时到了致命的天堂。

许久许久才颤巍巍的将睡袍系上，而他自在的穿上衣服，看着浑身无力的芙洛发笑。

他今天真的好爱笑哦，芙洛非常不习惯，总感觉冰凉凉的，不过还好笑容很快就消失了，芙洛恢复了平静。

那放松而绝美的笑容让芙洛的心跳漏了半拍。

龙轩帝右手拿起书卷，左手却再次不规矩的探入芙洛敞襟的睡袍，抚上那柔软，芙洛倒吸冷气，“皇，皇上～～”

“轩奥。”他纠正。

“你，你的手～～”

“这样很舒服，怎么了？”他威胁的眼神，让芙洛敢怒不敢言，暗骂自己胆小，只能认人宰割。

这时才有机会仔细大量这辆马车。跟电视上演简易型可不一样，空间足够宽敞，下面铺着锦垫，坐和睡都很舒服，三面还有靠垫，左侧放着一张特别的小几，桌上的凹陷让茶壶和杯子都不会滑落，右侧放着一个矮柜，里面放着书卷。

难道这就是微服出巡?

再看龙轩帝，穿的果然是便服，一袭白衫更衬出他的祸害。

“我们这是去哪儿？”

“你想去哪儿？”

“变州。”芙洛想去封纤寻所在的变州。

“那就去变州吧。”他闲闲的抛一句。

芙洛愣住，难道是自己说去什么地方就什么地方吗?

“那我们扮做什么？”想起电视里的私访都要改变身份的啊，所以芙洛问道。

龙轩帝挑挑眉，芙洛知道，这是他让自己猜的意思。

“走商？”

龙轩帝嘉许的眼神让芙洛一阵得意，看来电视诚不欺我。

“那，我要叫你什么呢？”

继续挑眉。过分，讲句话会死啊，这个时候这么节约口水，那个时候怎么那么舍得啊。

“哥哥？”芙洛心虚的问。因为叫哥哥不会阻挡皇帝的桃花啊，没见电视上演每一次私访皇帝都能有一次倾心的艳遇吗?

横眉冷对，胸部一紧。

“老爷？”

横眉冷对，顺带意思是，“我很老吗？”

“少爷？”

无语，加骂人白痴的眼神。

“轩奥？”

抚在胸上的手，温柔的捏了下，表示嘉奖。他的唇再次俯身下来。

唇舌相缠，芙洛再次背压在了他身下，心里只含老天爷救命，可不能再来第二次了，真真是羞死人了。

不过这次老天爷没救她，是万全就了他。

不知是否出宫的关系，万公公的声音听起来都像正常男人了。

“爷，到了。”

车内的龙轩帝停止了蹂躏的动作，眉头紧皱。

之后不知从何处拿了一套女装出来。

芙洛手忙脚乱的套上，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古装真的很难穿啊。

龙轩帝一阵火大的抓过芙洛，将衣服给她一件件的穿上。

这种感觉，让芙洛感到万分害怕，想当年自己还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对自己的温柔也不到这种份上啊，芙洛一阵寒战，觉得他还是恢复以前的他比较好。难道自己真的有被虐待狂？（看，不怨偶虐她吧，不虐她，她就不习惯，偶也没办法）。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三章 云吞好吃］

芙洛磨蹭着不肯下马车，真不敢面对外面赶马车的万全啊。

“下来。”龙轩帝不耐烦的出声。

芙洛“噔”的不淑女的跳下了马车，留下龙轩帝、万全、碧梧、弄影还有一个不知名帅哥的愕然中。

那个帅哥满脸冷酷，一袭黑衣，怎一个酷字了得?

他的冷和龙轩帝不同，他的冷是一种让人从外而内的冻，龙轩帝的冷则是让人从心里开始冻，不过这一点也不影响黑衣的帅。

“夫人。”弄影在芙洛耳边轻叫，还拉扯了一下她的袖子，芙洛醒过来，顺着弄影的眼神看到了龙轩帝阴沉的双眼，很舒服，这才正常嘛。芙洛没事人一般的，继续欣赏帅哥。

那黑衣男子却很不屑的撇过了头，走开去。

芙洛被龙轩帝大力的拉到了一张油光光的小木桌边坐下。

这才打量起所在的小木棚，日近中午，难道就要在这里吃午饭吗？看看龙轩帝理所当然的样子，难道他要在这种看起来卫生条件极度恶劣的地方吃饭？

云吞上来的时候，龙轩帝埋头就干了起来，而且还一副很享受的样子，芙洛真是惊呆了，一旁端上云吞的丫头，一会儿看看龙轩帝，一会儿看看黑衣，一脸绯红。

“再来一碗。”龙轩帝转头对那小丫头道。

芙洛惊恐，龙轩帝吃饭的速度什么时候这么快了？

又听一旁弄影低低的说：“夫人，弄影也还想吃一碗。”看看碧梧一脸肯定的样子，估计两人都要。

万全和黑衣又要了几碗，而芙洛眼前的还没有动过。

怕甚么，皇帝敢吃，我一个大过甲肝、乙肝、流感疫苗的现代人还不敢吃？

芙洛舀起一勺送到嘴里，哇，真是香浓劲道，吃起来好有嚼头，这样的云吞，宫里也能做，但是就是没有这里的野味，怨不得大家都爱吃。

木棚虽小却座无虚席，甚至还有赶路之人捧着一碗蹲在路边就吃上了。

芙洛深呼吸了一口空气，空气果然是宫外的香。

龙轩帝很满意芙洛的表情，“我一直想念这里的味道。”他带着淡淡的笑容说。

“几年没见，丽丫都长这么大了啊。”龙轩帝对着那个端云吞上来的丫头道，只见那丫头顿时手足无措，两只大眼睛扑闪扑闪，水汪汪的纯情。

芙洛心里暗骂祸害，“相公，我还要一碗。”芙洛对着龙轩帝柔媚的道。

龙轩帝用奇怪的眼神看了芙洛一眼，转头对丽丫道：“再来一碗。”小丫头脸色苍白的跑下去。

芙洛心底暗自对小丫头说，快感谢我吧，将你个小白兔拯救出大灰狼的爪底。

云吞上来时，龙轩帝却扣住了碗，“再叫一次。”他低低的说，面带微笑。

芙洛顿时也羞红了脸，“我吃饱了。”提起裙子就想跑，却被龙轩帝抓住，他倒也没难为芙洛。所以芙洛又畅快的吃了一碗，好饱哦。

不过龙轩帝会就这样放过她吗?

答案是显然的。

一个下午，路上的行人就看见一辆大马车颤抖得厉害，赶车的人正襟危坐，目不斜视，耳朵还堵上了纸条。

车里的芙洛不停的喝水，嗓子都说哑了。

一个下午都被该死的龙轩帝压在身下，不停的呼唤“相公。”

芙洛目前正处在相公过敏期。

而某只吃饱了的猪，安然的斜躺，邪笑，看斜书，最好看成斜眼睛。

芙洛愤愤的诅咒，哦，老娘的腰都要断了。

出了宫就感觉到了龙轩帝的不一样，仿佛释放了许多，再也没有帝王的压抑，虽然气势不变。

芙洛闭着眼睛假寐，生怕不小心又招来狼，决心今后少说话多吃饭。

不知道弄影收拾行礼的时候，有没有把自己的那袋金瓜子带上啊，皇宫里的器件都是记录在册，有印记的，不能随便买卖。可怜混了一趟皇宫什么也没捞着，芙洛直觉的认为龙轩帝吝啬，对嫔妃的赏赐之少，前所未有。连宫里最受宠的妃嫔，龙轩帝对其也没什么赏赐。

在宫里的偷的东西，都仍在了水里，用着不安心啦。

想到这里又偷偷瞄了龙轩帝一眼，他随身佩戴的那个龙形玉真的很好看啊。质地晶莹润滑，摸起来冬暖夏凉，以龙为形，首尾相接，中间大大的镂空，仿佛缺了点儿什么，不过特有残缺的美感，芙洛的病又犯了。

此时的龙轩帝闭着眼，斜躺，气息规律低沉，芙洛感觉他睡着了，心想，我就说铁打的身子也不能这么能“干”啊?

“轩奥。”芙洛轻声的叫着，没反应，很好。

第一次这么亲近，这么肆无忌惮的打量龙轩帝，他的鼻子真挺啊，凑近看，没有黑头，果然是天生丽质。嘴唇的形状真性感啦，唇色淡淡，笑起来的时候如花破寒冰，春拂碧水。他的脸形真的好雕刻哦，龙轩帝的睫毛抖了抖，芙洛顿时醒悟自己的花痴。

撇见小几上的文房四宝，顿时恶从胆边生，拿起毛笔，正要向那张平日不可一世的脸上画去，可就在要触下的时候顿住了，自己这是怎么了，以为这是在现代吗？以为这是自己可以随便嬉笑的良人吗？

芙洛的脸色顿时苍白，后退，甩甩头，他是皇帝，他是皇帝，芙洛在自己的心中一遍一遍的默念。

掀开车帘，外面是一望无际的田地，点缀着稀稀拉拉的土墙屋，地里可见辛勤播种的农夫，如果要问芙洛从古至今什么变化最不大，恐怕就是那种农耕生活了，一样的田地，一样弯着腰劳作的农夫，一样辛苦的生活。

感叹的芙洛忽略背后复杂失望的目光。

马车转过丘地，突如其来的湖就那么触目惊心的映入了芙洛的眼里，傍晚的薄雾笼在湖面，宛如薄纱遮面的绝代佳人，这样淡薄的湖在皇宫是看不到的，这么透澈的湖在现代也是看不到的。芙洛心里只盼马车走慢些，只盼这湖永不到尽头。

“停车。”背后传来闷闷的声音。

芙洛惊喜的转过头，却见龙轩帝神色阴霾，眼神复杂难懂。

他昂然的下车，走到土堆后不见人影，芙洛暗自撇嘴，就说龙轩帝没这么好，原来是他自己要出恭，不过芙洛还是很感谢他的膀胱，这么配合自己的想法。

不待万全来扶她下车，芙洛再次很不淑女的跳下了车，奔向了触手可及的湖泊。

用凉水泼上脸颊，水珠钻进唇里，甘甜。

迫不及待的脱下鞋子，踏入水中，没有办法，看到这么美的湖就想虐待的多踩几下。“弄影，碧梧快来啊，这水好舒服啊。”芙洛欢快的向岸边的两人招手。

“夫人。”是重声，是不赞同的重声，看来弄影和碧梧都很不能接受她随便脱鞋下水的习惯。

芙洛看着弄影，计上眉头。

突然大力的一拉岸边的弄影，“扑通”弄影很狼狈的跌进了水里，浑身湿透的站起来，正想问个为什么，就听见自己的主子说。

“弄影对不起啊，我的手滑了，呀，浑身都湿透了，赶紧去车里换衣服。”说罢又转向不知何时出现的龙轩帝。“爷，你看弄影的衣服都湿了，不如在这里给她烤干了再走吧。”芙洛努力作出哀求的表情。

芙洛的心地暗自给弄影道歉，没办法谁让她想在水里多玩一会儿呢。

“出来，穿上鞋。”龙轩帝冰凉的声音从头顶传来。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四章 湖边烤鱼］

芙洛认命的走上岸，碧梧赶紧上前给她穿鞋。

龙轩帝恶狠狠的瞪着芙洛，芙洛乖乖的让碧梧穿上鞋，走向马车。

“万全在这里点火给弄影烤衣服吧。”

芙洛落到谷底的心陡然上扬，真怕自己得心脏病。

“不如咱们来烤鱼吃吧。”芙洛觉得这堆火拿来烤衣服，真是没有用到点子上。早就想想试试穿越大侠的烤鱼生活。

龙轩帝对着黑衣点点头，就见黑衣很酷的走到湖里，从腰里抽出软剑，刷刷几下就串了十几条鱼儿。原来，黑衣还是个这么高的高手啊，芙洛一脸崇拜。

人又酷又帅，武功又高，这不是居家、旅游的最好伴侣吗?

万全从车里拿出一袋子东西，芙洛凑近一看才知道居然是调味品，果然是有经验的人，早预料到要吃路边餐。

不过最让芙洛惊讶的还是龙轩帝居然会烤鱼诶，动作还挺熟练。

芙洛和弄影碧梧三人坐在一旁休息，“碧梧，那个穿黑衣服的人叫什么名字啊？”

这种问题肯定是不能问弄影这个菜鸟的，“奴婢也不知道。”

“弄影？”芙洛抱着一丝希望的问。

“奴婢也不知道。”

“弄影，你去问问。”芙洛说。

却见弄影羞红了脸颊，“夫人就会欺负弄影。”弄影在一边跺脚。

芙洛自己是不敢上前问的，好歹也是知道自己的身份，当着龙轩帝的面可没这个胆子，真不知道有些穿越女主的胆子怎么那么大，就不能借点儿胆子给自己？

芙洛又回味了一下黑衣的身手，这才想起大事来。

“弄影，你有没有把我放在柜子里的包袱带来啊？就是那个黑色的包袱。”芙洛急急的问，那里可由自己每个月省吃俭用存下来的月例和那包金瓜子啊。

弄影摇摇头。碧梧摇摇头。

“那你们都带了什么？”芙洛一阵火大，那么明显的东西都没带。

“我们什么都没带。”

芙洛愕然，什么都不带那自己穿什么，用什么？

还是碧梧机灵的答道：“昨晚万公公突然出现，让奴婢们收拾自己的东西跟他走。奴婢也是今天吃云吞时才看到夫人在爷乘的马车里。”

弄影在一边猛点头。

芙洛拍着自己疼痛的头，没有钱寸步难行，难道真要像其他女主去一趟青楼行？

“夫人你怎么了？”碧梧关心的问猛拍头的芙洛。

“没什么。”芙洛有气无力的说。

不过随风传来的烤鱼香，让她的心情又恢复了些。

万全拿着自己和黑衣烤的鱼走过来，分给主仆三人。至于龙轩帝烤的鱼自然没人敢打他的主义。

芙洛将万全和黑衣烤的都试了下，心底暗自给黑衣加分，能做饭的男人，还做得这么好吃的男人，加六十分。

芙洛很享受的吃着烤鱼，完了还舔舔自己的五根手指，不过隐。

这时只有龙轩帝手上还有鱼了，芙洛猛盯着这个吃像优雅的男人。真是过分，吃个烤鱼怎么那么慢，今儿吃云吞的时候怎么那么

快，肯定是考的鱼太难吃了，又放不下面子不吃，活该。

接下来龙轩帝示意芙洛坐到他的身边，然后道：“嗯，我吃饱了。”将剩下的烤鱼顺手塞进了芙洛的手里，“吃完，不准浪费。”

芙洛愕然，真是太过分了，自己不吃的，就给别人，果然是皇帝病。

芙洛愤恨的看着他的脚，不敢用这种眼神看脸，然后乖乖的撕下一片鱼肉，认命的放在嘴里，屏住呼吸，不呼吸就感觉不到多难吃。

可是那入口的感觉，鲜滑柔嫩，居然有自己最喜欢的四川的麻辣味加烤肉的孜然味儿，太好吃了。吧唧吧唧不几下就吃光了，还意犹未尽的舔舔嘴唇。

抬头看见龙轩帝含笑的眼，芙洛一阵脸红，也不知道是脸红自己的吃相，还是脸红他的眼神。

“走吧。”

龙轩帝带头走向马车，芙洛依依不舍的离开了湖里的鱼，真的很好吃啊。

深夜，龙轩帝一行才抵达了一个叫云领的小镇。

万全叩响一家叫悦来的客栈，睡眼惺忪的小二不耐烦的道：“来了来了。”

可是眼睛在看到来的三男三女时，顿时如冷水淋面，精神大涨，什么风将这神仙般的人物吹到了这小镇上。

当头一中年人，面白如玉，虽然风尘仆仆但看起来依然精神爽朗，一双眼睛精明矍铄，看打扮，像个管家。

可真真是这第二对人才让小二睁大了眼睛。

为什么说第二对人呢?

只因那随之进来的白衫男子怀里抱着一名夜风中裙裾飘飘的女子，真是前所未有的好看，以小二看比那戏里的神仙还好看半分，那双眼睛真如夜空耀星，但里面的寒冰却让人不敢直视。他气宇轩昂，龙骧虎步，一踏入这小点，便让小二自觉矮了人十分。

他怀里的女子看不见脸，可从那打扮身躯，肯定也是一个绝色美人。

后面跟进的两个丫鬟打扮的女子，娇美清秀，有这样的仆人，想必主人必然不差。

最后进来的黑衣男子让小二吓得退了一步，好看是好看，可是一脸的簌杀气息让人恐惧。

“三间上房。”万全道。

“是是，几位跟我来。”小二趔趄的跑上楼。

开了房间，万全对小二道：“你先下去吧。”

小二唯唯诺诺的下去烧水伺候客人。

碧梧和弄影将手里抱着的缎单和锦被铺在床上，龙轩帝轻轻的将芙洛放下，三人悄悄退下。

万全以前也跟龙轩帝出巡过，不过可没这么麻烦，三个男人，风餐露宿，皇上也不曾有丝毫介意和不舒服，但是这次带上女眷就麻烦了，住店也这么讲究，一路上停停走走，行程慢了许多。

不过素来了解龙轩帝脾气的万全，也没料到他会由着芙小主任性的在湖边玩，耽误行程，今夜本该赶到下一个镇的。平素龙轩帝安排了的事情，可是不容有丝毫打乱的。

小二端上热水，敲开龙轩帝的门，也不敢多看，本想放下水盆就退下，结果转身时看到大变样的床，先是惊愕。

再看到床上躺着的天仙似的美人，步子更是迈不动了。

却见那白衫男子一下挡在了面前，面色冰冽，小二顿时寒从心生，见鬼似的跑出去，出了门儿还打哆嗦，你莫说，那爷眼里的煞气甚是下人，可从没见过这种一个眼神就让人心惊胆战的主儿，模样儿还这般俊俏，那床上的美人更是见也没见过的美，真像是深夜遇到了鬼仙似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五章 “呕”然心惊］

次日清晨芙洛醒来的时候早不见了龙轩帝，碧梧和弄影伺候她洗漱。

芙洛转头看到自己睡的床，和这间简朴的房间一点儿也不搭调。缎单锦褥，比之宫里的用度也丝毫不差。

“夫人，这都是从家里带出来的，爷怕夫人不习惯外面的粗陋。”碧梧机敏的解释着芙洛心底的疑惑。

不过这确实让芙洛松了一口气，真有点不习惯睡外面这些不知道谁睡过的床单被褥。

“爷，可真心疼咱们夫人。”弄影娇俏的说。

芙洛撇过头，正是这种所谓的“心疼”，也有人所谓的温柔，让后宫的女人欲死欲生，喜欢的时候，珍若珠宝，不喜欢的时候弃若敝履，但从来都不是必需品。

芙洛一阵心烦。

碧梧和弄影见她神色不好，也不敢再说什么。

芙洛下楼就看到龙轩帝三人坐在考窗的桌子上，小儿端上了热腾腾的包子稀饭。可就在她走下楼的一瞬间，本来蝇蝇嗡嗡的饭堂顿时安静无声。

在座的客人都眼愣愣的看着走下来的芙洛，时间仿佛瞬时定格。

龙轩帝冰冷的眼神瞬时扫向主仆三人，弄影吓得打颤。

芙洛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容貌问题，大概在宫里见惯了美人，也不觉得自己有多特殊，可是到了这小镇就不同了，芙洛不习惯众人的瞩目而脸红。

赶紧三步并作两步的走到龙轩帝跟前坐下。

饭堂里又恢复了低低的窃窃私语声，众人一会儿瞟瞟窗边坐得六人，一会儿埋头讨论，好不惬意。

龙轩帝侧头对着碧梧低语了一句，小丫头就疾步走出了客栈。碧梧等三人坐在隔邻一桌，不敢与龙轩帝同桌。

待万全咬开一口热腾腾包子的时候，芙洛一下捂住了嘴巴，开始干呕。

那种青葱的味道，那种让人联想到冷宫里馊包潲水的味道，令芙洛不由自主的恶心。

龙轩帝的手抚上芙洛的背轻拍，眼睛像是想起什么似的，顿时明亮如阳光。

弄影还没来得及近身，就见龙轩帝将芙洛抱起，大步迈上了楼。

“万全，去请大夫。”

直到包子味儿散去，芙洛才缓过劲来。“我没事，不用请大夫。”芙洛对着龙轩帝道。

却见他微笑不语，只手握着芙洛的玉手，心情看来仿佛很愉悦。

大夫诊完脉后，随龙轩帝出到门外。不知龙轩帝低问了句什么话，只听大夫答道：“夫人可能是对什么气味过敏，并不是喜脉。”

喜脉？芙洛一惊，捂住胸口，幸好不是喜脉，自己怎么那么糊涂，如此频繁的侍寝，万一～～真是不敢想。

龙轩帝进来，就见芙洛难过的捂住胸口，脸色苍白。

他轻轻的将芙洛搂进怀里，轻吻她的鬓发，“看来我还不够努力。”

芙洛猛然抬头，看到一脸微笑的龙轩帝，看不见他眼里的失落。他这是在和自己开玩笑吗，这可是天要下红雨了。

碧梧回来后，手里多了一样东西，面纱。

这一次二人伺候芙洛戴上了面上，才敢下楼，继续赶路。

一行人继续南行，这一路都是崎岖山路，颠簸得厉害，让芙洛的骨头都要被抖散了，据说是隔日便可到途径的第一个城市，艾州州府，恒青城。

傍晚十分，马车停在了一处山谷里。芙洛见着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景色普通，也不知为何停住。

却见龙轩帝先身下马，并将她抱下，估计是对她的跳跃式下车方式有所不满，她总是迫不及待的跳车，不等万全搬来凳子搁脚。

这也怪不得芙洛，那车颠来颠去，能够下车休息真是迫不及待，求之不得。

龙轩帝牵起芙洛的手，盘着羊肠小道上走。“我们这是要去什么地方啊？”

不见回话，也不敢多问，只好认命的爬山。

不多时，只见龙轩帝分开一处茂密的灌木丛，一池白烟笼罩的温泉便赫赫然呈现在了眼前。

芙洛兴奋的跑上前去，天啦，真是太棒了，一路风尘仆仆都没好好洗过澡。

正要回头吩咐两个丫头那些洗漱品来，却见二人早就准备好了。

龙轩帝和芙洛二人行至池边，余下四人都在丛林外等候。

此处温泉丛林掩映，如果没有人带路，真是不容易发现，四周遮蔽极好，也不怕人窥见，真是沐浴的绝佳之处。

只见龙轩帝自顾的解开衣衫，下水。芙洛望着他倒三角肌的背影吸气，想不到他的身材锻炼得如此好，平日可没机会仔细观看。

“我们急着赶路。”龙轩帝酷酷的说。言下之意就是，你怎么还不下水啊，不下水我们可不能等你，你爱洗不洗。这是芙洛自己翻译的。

芙洛一跺脚，鸳鸯浴就鸳鸯浴，这不洗澡实在是受不了的。

这穿衣服不会，脱衣服还是会的。

不敢看龙轩帝的眼神，只能快速的将自己埋入水里，水温适中，没有太难闻的硫磺味儿，果然不愧为连皇帝都要选择的绝佳天然浴池。

今后自己如果有性逃脱，也来这里搞一个旅游开发，噱头自然是龙轩帝沐浴过的“龙泉”咯。想到发财就想笑，可是转眼又想到自己可谓身无分文，一定要在龙轩帝身边攒够了银子才能行动。

正想得入神，却觉脚下一沉，有人在拉自己的脚，正要高呼水鬼啊，却被整个拉入了水底，龙轩帝的唇附了上来，芙洛贪婪的呼吸着里面的空气，他仿佛爱上了这种行为，不停的换气亲吻，就是不让芙洛浮出水面。

最终浮出水面的芙洛大口大口的呼吸，能够自己呼吸的感觉真好啊。眼睛也不由怨恨的看向龙轩帝，他则是一副这是你应得的欠揍表情。芙洛也是敢怒不敢言。

“给我擦背。”他将软刷丢给芙洛。

芙洛心底暗骂，手却乖乖的听话给他擦澡，真是恨不得擦掉一层皮给他，不过也就是想想而已，自己真的很胆小怕死啊。

“下面。”

“啥？”芙洛一阵脸红，“我让碧梧来给你擦好不好？”

结果是惩罚性的反复溺死行为再次发生。

最后芙洛只能认命的伺候起他大爷洗澡，小心翼翼的不敢碰触他的敏感，就怕擦枪走火，苦的是自己。以前在宫里，每个月侍寝一次，只觉这种事让人回味无穷，可是到了今天，确实累死人不偿命的，芙洛觉得平心而论，自己一个人是伺候不了龙轩帝的龙虎精神的。

擦完澡后，只见龙轩帝顺手接过刷子，给芙洛刷了起来。

“不，不用，我自己来就可以了，爷～～”后来的话在龙轩帝威胁的目光中自动吞回，你愿意伺候，难道我还怕被伺候不成?

可是他跟她不一样，任何敏感的地方都不放过，反复挑逗，直到芙洛觉得自己已经泛滥成灾，他却顿然收手。

转而解开了芙洛的发髻，温柔的，绝对称得上温柔的，为她轻轻梳洗，抹上宫里特制的发膏，发油，手指若有似无的碰触她的耳根，耳垂～～，真是要命啊。

他，是在为自己洗头吗?

一切一切结束后，他在芙洛的耳边轻轻道：“我还是比较喜欢在马车上，一颠一颠的比较省力。”

芙洛的血顿时用上头顶，感觉就要爆炸了。

气愤的将他推倒在水中的大石上。

气愤的坐上他的灼热。

气愤的看着他蹦出星光的微笑。

原来，原来，他果然是喜欢被奸的。

芙洛猛然起身想逃，才不能让这个bt如愿以偿。

结果是，他从背后欺上自己，姿势变成了弓背式。（其实偶有心思让他们尝试一下色戒里的回型针式，高难度啊，不过肯定难不倒龙。）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六章 为了攒钱］

一场澡从日落洗到了月亮高挂，芙洛这才想起他说的什么急着赶路，根本就是诱骗，这哪里有急着赶路的意思。

龙轩帝在马车里悠然的看书，芙洛则是在心里谋杀了他千次，次次花样百出，不带重复的。

眼睛又晃到了龙轩帝腰上系的那枚玉佩。那不是已经被自己那啥了吗？怎么又出现在他身上。当日不问而取后确实心怀不安，可久久不见问及，所以以为只是寻常装饰，不小心丢了他也不关心。

今日再看到他戴上，芙洛有些心惊，手又痒痒了。

一行人连夜赶路，第二日正午终于到了恒青城。

城乡差距在古代看来也是挺突出的。

整个城市里熙来攘往，琼楼林里，好不热闹。

马车行到城里，绕过最繁华的街区，驶向一间偏僻的客栈，规模不小，但是和内城里那间天下赫赫有名的“飞来居”可是不能比的。

芙洛没有想到龙轩帝居然没有选择那种五星级豪华酒店入住，反而是来到了一间中等的“悦来客栈”，看来他真的很喜欢悦来啊。

中午小睡了一会儿，醒来只见龙轩帝穿戴整齐的准备出门。脖子上的异物感让芙洛低头一看，不知何时那只环龙玉佩居然挂在了自己的脖子上。

“不要弄丢了。”他甩下一句话就走了。

看他满不在乎的样子，芙洛也没放在心上，只是碧梧看到这块玉佩，惊讶的表情着实让芙洛差异。这丫头，能让她变脸色的东西可不多。

“碧梧，你认识这个玉佩吗？”

“奴婢只是见爷带过，听说是家传至宝。”

“夫人，这是爷送你的吗？”弄影紧张的问。

“那当然。”芙洛一个白眼过去，这个丫头，难道以为自己是傻瓜吗？前几日到手时，要扔的时候犹豫不止，这块玉摸起来真的好舒服哦，所以就暂时搁下了，没想到不知何时又回到了龙轩帝的身上，幸好没扔，家传至宝，名头比较吓人，此次他送给自己后，倒免了后患。

见龙轩帝出去了，芙洛的心也静不下来，摸摸怀里仅存的五十两银子，看来也该排除安全隐患了。心底暗自庆幸自己的好习惯，随时

都装点钱在身上，才没真沦落到那啥的份上，不行，改日得好好讹一下龙轩帝，真是吝啬鬼。

“碧梧，你去找三件男装来。”

“夫人？”

“这样出门比较方便，好容易出来一次，总要见识一下啊，爷又没说不能到处看看。”

碧梧应声而去。

芙洛也不管她有没有银子，怎么弄，反正电视里把这些个侍女都演成了神人，什么都能弄来。

你还别说，碧梧的办事效率就是高，不一会儿就拿回了三件男装，外带一把扇子，好同志啊。

“公子，我们这是要上哪儿啊？”弄影问道。

“随便看看。”

芙洛带着两个侍童围着恒青城几乎转了个遍，终于找到了自己想找的地方，一个不能太贵的地方。

“饿了。”芙洛走得腰酸背疼，这踩道儿的活儿不好干啊。

“公子，那里有一间饭馆。”碧梧指指不远处的一家小店。

“嗯，那个，可是，我们有钱吗？”

弄影开心的笑了起来。“当然有，从家里出来的时候，万公，万管家给了我和碧梧姐姐一人很多银票呢。”

“是吗？”芙洛暗自想，怎么两个丫头都有自己却没有呢。

垫了垫肚子，主仆三人回到客栈，芙洛支开了碧梧。

“弄影，万管家给了你多少银票啊？”

弄影献宝似的把一叠银票拿了出来，都是些十两二十两的，不过加在一起也有一、二百两，据说是有些农民一生的收入啊。

“弄影，你这个人总是马马虎虎的，这么多银子掉了可不行，不如拿来我替你保管啊。”

弄影连忙摇头，“夫人，这些钱万管家都是有数的，每日用度多少都要向他细细汇报，而且～～”她窃窃的看了一眼两眼放光的芙洛。

“而且什么？”

“听万管家说，爷吩咐不能给夫人身上带钱。”弄影看到芙洛瞪圆了眼睛，又像个霜打了的茄子似的，蔫了下去。又道：“不过，夫人放心，弄影一直都在夫人身边伺候，夫人要买什么，自然是弄影付钱了，所以夫人身上不带钱也没关系。”

芙洛翻了个白眼，没关系，关系可大着呢。手指头动动了，弄影惊吓的将钱装好，“夫人，你可别，别对弄影下手啊。丢了钱，管家会骂死我的。”

芙洛再翻了个白眼，自己怎么也不能犯这种自己人搞自己人的低级错误啊。

这一夜龙轩帝未成归来，芙洛也不多问。

第二天带着碧梧和弄影继续散逛，弄影极度佩服芙洛逛街的能力强，一会儿看看绸缎庄一会儿看看首饰店，买起首饰来那种把钱当纸的用法让人心惊胆跳，还好碧梧姐姐身上的钱带得比较多，自己的都用光了。

芙洛故意选了家当铺旁边的饭馆坐下。指使碧梧去给自己买另一条街的糕点，她临去还私地下细细嘱咐弄影，切不可把主子跟丢了。

小丫头的道行挺深的，看来。

不过弄影还是被芙洛一会儿指使去了隔壁的什么店，买个什么什么，不过因为是在隔壁，她也没觉得什么，这么大个人还能丢?

所以芙洛在她转过身的一瞬间，跑到了当铺。

“掌柜的，当东西，死当，快。”

芙洛心底暗骂奸商，只见那掌柜不急不许的慢悠悠一件一件首饰拿出细看。

“快，给个数，算你便宜点儿。”

那掌柜这时爽快了，“五十两。”

芙洛心底抽筋，至少二百两的首饰，转个手就贬值这么多，“一百两，不当，拉倒。”谁让自己急呢，一急就不好讲价。

“八十。”

“成交。”芙洛咬咬牙。（真是个败家女，不想你家龙龙身为皇帝都还那么节约啊。）

芙洛装着银票，快速窜回店里，弄影已经在店里急着打转了，“公，公子。”眼泪汪汪的。

“哦，我见无聊，又随便转了转，难道这么大个人还能走丢吗？”芙洛安慰的拍了拍她。

所当的东西只是芙洛今天买的东西中的一小袋，初时也没人发现少了什么。

直到主仆三人回到客栈，弄影才喃喃的问了句，“怎么好像少了一袋首饰啊？”

“可能是不小心丢了吧。”芙洛假装不经意的回答。

“可是，可是买的都是夫人喜欢得要命的东西啊？”弄影又开始着急。

芙洛为了买下那些有的没的，可是什么话都说出来了。

“哎呀，掉了也没办法啊，被那个小乞丐捡了去，就当做善事贝。”心底道，其实我就是那个乞丐，弄影大姐。

一旁的碧梧也不搭话儿，眼睛扑闪扑闪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七章 圣主家训］

夜晚，消失了一天一夜的龙轩帝总算回来了，衣服还换成了紫色，芙洛假装倒水，凑近闻了闻，心想肯定是跑那个地方逍遥快活去了，不过没有闻到意想中的胭脂味儿，有些差异的欣喜，不过她选择不追究。即使是个小妾，被男人这么光明正大的偷人，也是很不好受的啊。

“喜欢你所闻道的吗？”龙轩帝斜睨芙洛，看不出喜怒。

芙洛脸红后退，“那个，那个～～”

“听说今天买了很多喜欢得要命的东西呐。”这是一句肯定句，而且把“喜欢得要命”五个字吐得特别重。

“啊，嗯。”芙洛傻傻的坐在床边，看来自己身边的全是间谍。

“我看看你都喜欢些什么东西，那么要命啊。”这一句是命令句。

芙洛只好颤巍巍的将买的东西倒出，龙轩帝一脸不敢苟同，用眼神问，“这些就是你的品味？”这一次的脸色，芙洛之所以能看出来，

那绝对是龙轩帝故意做给她看的。

“我，我～～”

“不是还有一对红玉镯和一只梅花金簪吗？”芙洛睁圆了眼睛，他怎么知道“掉”的是这三件首饰，那个碧梧的记忆力也太强了吧，亏自己耍了那么多花招，买了各色各样的东西，都没能忽悠过去。

“掉，掉了。”芙洛有些惧怕他的气势，感觉在宫里的那种压力感排山倒海的袭来。

“这么巧，就掉到了当铺里。”

芙洛感觉脑袋“轰”的就爆炸了。

桌子上的茶杯唰的掉在了地上，碎了一地。“欺骗，是不被允许的。”他残忍嗜血的眼神狠狠的瞪进芙洛的心里。

莫名其妙的点头认错，眼泪止不住往上涌。

“两百两的东西，你就当了八十两？你知不知道那一百二十两是多少老百姓一生的收入，多少女人绣断了双手也得不到的钱？你知不知道那可以让边关那些冷得发抖的三十个兵士穿暖了？”他表情寒如北极海底。

芙洛摇头正要表示不知道，在他凶狠的眼神中改成了点头。

“右手伸出来。”

芙洛乖乖的伸出手。只见他大力的用四指打下，如花瓣般脆弱的手顿时起了四到血红的印记。

“啊。”芙洛疼的大叫，眼泪如黄河泛滥，不可收拾，心想，自己哪里知道会遇到这么个皇上啊。

第二掌又起，但终究没有打下。

“去将圣主家训抄写十遍。”圣主家训芙洛是知道的，这是开朝皇帝为后世子孙写下的家训。勤俭持国，戒骄戒奢是很重要的一条。

“进来。”碧梧平静的走进来，对着芙洛的眼神多了一丝愧疚，弄影则是如履寒冰。两人用超声速的速度将地上收拾干净，拿来墨宝。

芙洛对弄影眨眨眼，千万不要拿鹅毛来啊。结果那小妞儿一点儿心有灵犀都没有，只是习惯了拿来芙洛平日书写惯的鹅毛笔，她居然没落下这个，真是天意啊。

这一次连碧梧都瞪了弄影一眼。

“这是什么？”

“弄影拿错了，这是夫人平日用来玩的。”碧梧赶紧解释。

“是怎么玩的？”龙轩帝的目光锁定惊魂未定的芙洛。

芙洛赶紧示范了一次。

“不够诚意。悬腕抄写。”

碧梧赶紧拿来毛笔。

芙洛心底直感叹，还好没有加上一个沙包在手上啊。

整个房间顿时安静了下来，碧梧二人早已退去，龙轩帝则在翻看不知从什么地方来的奏折，而芙洛则是奋笔疾书，看这情景，估计是抄不完不准睡觉的。

右手手心疼得要命，却不敢丝毫反抗，芙洛觉得自己真是给穿越人丢脸啊。

想起刚才一边掉泪一边抄写的情景，他居然说，被泪水沾湿的全要重写。这，该死万恶的封建社会啊。

抄完的时候天色已经发白，龙轩帝居然也是整夜没有休息。

抄完时，他拍拍身边让芙洛过去坐下。

“很想要钱吗？”

芙洛连连摇头，违心啊。

结果却见他从怀里掏出几张银票，面值大概撇了下，加起来足够一千多两啊。芙洛两眼放光。

“本来打算给你的，既然你不想要～～”

龙轩帝还没说完，就被芙洛从手里抢过了银票。

“打断我的话，不被允许。”他阴冷的说。

芙洛则是看到银票，想到将来，什么恩仇都可以放到一边，“啵，啵”两声在龙轩帝的脸上重重的亲了两下。

他没再说什么，只示意她睡下。

醒来时他已不见踪影。

芙洛再次带上碧梧和弄影，启程逛街，实在是时不待我，谁也不知道龙轩帝什么时候打算离开这里，所以芙洛必须下手快些。

本想去找大夫的，可又怕碧梧把什么都记下回去告诉龙轩帝，以他的精明，再查一查，肯定知道是怎么回事，只怕倒时自己真的只有死路一条了。这个龙轩帝阴晴不定，前几日还柔情蜜意的，虽然对别人这绝对称不上，可是对于龙轩帝来说，芙洛觉得前几日绝对当之无愧的柔情蜜意啊，这是对某些人要求不能太高，不在一个起跑线上啊，昨天就翻脸无情。

看来真的只有来一个穿越人必须去的地方——青楼。

只期望，转青楼这本身轰动的事情，能转移他的注意吧。

当碧梧和弄影看到芙洛一脸向往的看着“眠香楼”的时候，都吓住了。弄影一个劲儿的把芙洛向外拉，“公，公子，你不要命啦，被爷知道了，那，那小的们一定会被～～”

“所以就不要让爷知道啊。”芙洛大声的说，挣开弄影的手。

“哟，这位爷，咱们这儿还没开门儿呢。”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老鸨样的半老徐娘一扭一扭的走向前来。

芙洛很帅气的将银票在她面前一晃，五十两。

老鸨的眼睛都亮了，她的眠香楼在恒青城也就是一个中等的销金窟，出手大方的爷都去了那些上等名楼，像这位出手这么大方的“爷”还不多遇见。

只要有钱赚，什么都可以啊。

“爷，想要什么样的姑娘啊？”

“爷想要一个深懂雨水之欢的姑娘。”老鸨一副了然的样子将他们三人引到一个叫花艳的姑娘房里。

一股子刺鼻的香粉味传来，一个衣衫半敞的浓妆艳抹的女子走了出来。

“爷，这位是花艳姑娘，可是咱们眠香楼的头牌，试过的人啊都说了得。”老鸨在一旁笑得花枝乱颤。

“下去吧。”

芙洛一把拉住花艳的手，走向里间，“姑娘，咱们好好聊聊。”假装出一副色咪咪的样子。

“公，公子，你这是要干什么？”弄影赶紧拖住芙洛的手。

芙洛以碧梧也刚好能听得见的声音小声说：“我这是要去请教，懂不懂，傻丫头。”弄影懵懵懂懂，但是芙洛心想碧梧一定懂，碧梧不懂，龙轩帝也一定懂。这个碧梧，原来一直就是龙轩帝的眼线。

芙洛将她二人留在外间，和花艳走到里面。

那女子神色立即就变了。

“姑娘，是来这里寻咱们姐妹儿开心啊？”

芙洛也正色道：“不敢，只是来向姑娘讨一碗药而已。”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八章 一劳永逸］

“药？”

芙洛在花艳的耳边嘀咕了一阵。“你要做什么？”

“我什么也不做，断然不会累及姑娘，只要姑娘照我说的做，这一百两就是姑娘的了，不过姑娘以后最后当没发生过什么事，如果有人来差，就说我是来向姑娘讨教房中之术的，如果姑娘告诉了别人这事，我自身难保不说，只怕姑娘也～～”

花艳本不想冒这个险，可是又受不了那一百两银子的诱惑，最后点头答应。吩咐了小丫头下去，不多时就来了一碗药。

芙洛暗自点头，就知道妓院会有这种药，老鸨为了不让妓女怀孕，都要给她们喝这种药的。喝下去以后，就再也不会有子嗣的麻烦了。

当芙洛迈出眠香楼的时候，觉得整个身子神清气爽，终于了却了一个心头大患。

碧梧和弄影紧跟在后面，不停的抹汗。

这一夜龙轩帝回来，神情似笑非笑。

“用心过了，反而不好。”他淡淡的吐出这么一句。

芙洛就知道他会去查，他为什么就对自己那么不放心呢，什么都要查，什么都要知道，不累吗?

“不如为夫今夜就试试夫人新学来的东西吧。”他从背后将头搁在了芙洛的锁骨处。

这一夜，芙洛非常感谢《色戒》的回型针式，真是救命良药啊，不然真是不好应付。

云雨后，龙轩帝像吃饱了的猫，慵懒斜靠。

“这个倒也新鲜，不过夫人今后还是少去那种地方为妙。”认真的眼神锁住芙洛的容颜。

芙洛点点头。

这个男人，这么明目张胆的查自己，还怕自己不知道，真是太过分了，自由，这样能有什么自由啊?

“嗯，你为什么不去‘穿月楼’呢？”龙轩帝好奇的问。

“当然是为了节约啊。”芙洛气急败坏的说。心里道，我就知道皇帝靠得住，母猪都会上树，果然也是关心这些风花雪月之事的。恒青城的穿月楼乃是全国最大型豪华的青楼连锁分店之一，听说入场费那个贵啊，芙洛觉得自己还是节约一点，一来是为了不再挨打，二来也给自己节约一点以后的生活费。

龙轩帝赞赏性的摸了摸芙洛的头。

“爷，去过穿月楼吗？”芙洛抱住龙轩帝的手臂，眼神羡慕，面带媚笑的望着他。心里想的是，看你怎么好意思回答。

结果龙轩帝只是很酷的将手臂抽出来，不看芙洛，不在乎的答道：“去过。”

芙洛的小宇宙熊熊的燃烧，却无法爆发。只能重重的躺下，大力的拉过被子，背过身子。

“怎么了？”

“头疼。”

芙洛发誓自己一定有听到闷闷的笑声。他从背后抱住自己，“以前去过，这次没去。”

芙洛不想笑的，可是就是忍不住咧开了嘴巴。翻身坐起，“也不是说要节约吗？你知不知道穿月楼一晚的花销可以让多少兵士～～”

还没说完就被龙轩帝一句话堵住。

“所以，是别人请客。”他扔下一句。

芙洛石化当中，这，这什么人啦。

离开恒青城后，芙洛的心才算放下来，眠香楼的事应该不会泄漏吧？偷偷的瞥了下龙轩帝，神情平静，芙洛此一段的提心吊胆总算告了一个段落。

芙洛揉揉酸疼的小腿，坐马车真是很痛苦呢。都怪龙轩帝不让她和弄影碧梧乘一辆车，这样也好享受享受按摩的待遇啊。

当芙洛感觉到自己大腿上的按压力时都惊呆了。他，他居然在给自己按摩小腿诶，真是天要下红雨了。而龙轩帝一副自然的样子，瞬时让芙洛错觉了两人的身份，不过这种温馨的时段并没有持续多久，“换你了。”他大爷大腿一伸，示意该是芙洛服务的时间了。

我就知道，绝对没有天下红雨的事。却也不敢说什么叫碧梧之类的话，惩罚那是想当的难受啊。

“我们要去什么地方啊？”芙洛一边问，一边用按的掐龙轩帝的腿，恨不得按出个窟窿来。

“再大力点。”芙洛开始流汗，自己的手劲太小？他的抗性太大？最后揉着酸麻的手，而他一副神清气爽的样子，加你自作自受的眼神，恨人呐，真是斗不过他大爷。

“听说，南平府附近的嘉戎族一年一度的‘尔萨节’即将开始了。”龙轩帝状似不经意的道。

芙洛立即竖起耳朵想听下一句，久等不得。

“完了？”最后芙洛不可思议的向龙轩帝抛出一句。

没有回答。

“爷，咱们要去么？”芙洛的眼睛亮晶晶的闪，她对传说中的嘉戎尔萨节早已垂涎多日，听说这一届还是去年新登位的嘉戎族长选妻的盛会，这一届一定别有意思。嘉戎族是炎夏境类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族人各个能征善战，能歌善舞，男俊女俏，吸引人流口水啊。

龙轩帝揉一揉眉头，“我不爱凑那些热闹。”

芙洛失落的低头，她知道他喜欢安静。

“大腿有些疼。”头顶闲闲抛来一句。

芙洛心底细数了他祖宗十八代后，终于可以平心静气的面对他，这个可恶的皇帝，是故意的，绝对是故意的。

酸疼还没从手上消失，又开始了下一番虐待。

芙洛双手温柔的抚上龙轩帝的大腿，力道适中的按压，脸上带着明媚的笑容，“爷，妾身再给你按按吧，听说那个嘉戎族是出了名儿出美女的诶。”

“唔。”龙轩帝的嘴角噙起一丝忍不住的笑容。

“爷，不想去看看吗？听说啊，那个美人谷可漂亮了。”

“唔。”

“听说～～”

最后龙轩帝忍无可忍，“闭嘴。”

芙洛只好停止自己的诱劝。

“爷，腿还疼吗？”许久后，芙洛谄媚的问，如果你敢回答不是，老娘就跟你拼了。

结果她跟龙轩帝拼了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因为龙轩帝说，不疼了。芙洛一阵心喜，酸你识相。

可后来某恶人又加了一句，“我的头又开始疼了。”

芙洛面部抽搐。手却自发的抚上他的脑袋。

小搞一下：

某龙慵懒斜躺，品茶：明月啊，你女儿虐起来真是越来越舒服了，现在一日不虐就不习惯啊。

某洛杏目圆瞪，眼中刀光剑影：你这个后妈，我劈死你，劈死你，谁让你把你儿子写那么bt的？

某珰不甘示弱的回瞪：这怪我吗？只能怪你自己胆小懦弱，好玩懒做，真是丢尽了穿越人的脸。你今后要敢出去说你是穿越人，怕不被人唾沫星子淹死才怪。

某洛：还不是你，不是你把他写那么bt，我能那么胆小怕死么？

某珰：怪我，是你大小姐要求搭个顺风车到变州的，先不逃的，关偶什么事，偶还没怪你打乱偶的思路呢。

某洛弱弱的说：那不是可以省点路费吗?

然后双手叉腰：谁让你这个后妈把个儿子写那么吝啬啊?

某洛一把眼泪一把鼻涕：那个封纤寻的出场费高达三千两，你让我怎么弄啊，谁让你写那么贵啊，你难道不知道现在赚钱有多辛苦啊，人家晚晚不停的做，也才攒了一千两而已，你还大方的让俺一出手就花了一百五十两，5555555555555。

某珰：小姐啊，你要的是一次性包干，一劳永逸，还要求保密，一百五十两已经很便宜你啦。

某洛：你～～～～～～～～～～～～

眼看两人就要打起来了，结果被某龙一句话化解。

“我的手臂又开始痛了。”

芙洛立即屁癫屁癫的跑上前去按摩，一脸谄媚。

某珰在一边汗颜。

某龙一掀眉，意思是：虐待惯了不好意思，怎么不许虐吗?

某珰一抹汗，一跺脚：他大爷，你随意哈。

某珰被pia飞。

某洛恶毒的笑着。

你以为姑奶奶双手没空，脚也没空吗?

看我的佛山无影脚。

某珰痛哭：你只敢这样对偶，你敢对龙轩帝试试，你要敢，偶今后就让你吃香的喝辣的，想干啥干啥?

某洛：你说真的?

某珰拍胸脯保证。

某洛：我要国色天香，天下独一无二。

某珰心里：这还不简单，你的基因序列肯定是独一无二的。

某洛：我要富甲天下

某珰心里：天下是个人名

某洛：我好要多多的帅哥，np啊，他们绝对不能吃醋

某珰心里：那好吧，最多偶让那个时空没有醋这种调味品，你又没说那些帅哥都要爱你

某洛口水幻想中。

某珰：就你那智慧想跟偶斗，嫩了点儿吧，嘿嘿。

某珰：快pia啊，等什么，过了这村就没这店儿啦。

某洛的脚怎么也pia不出去。

最后，犹豫的收回。

某珰笑，小样，偶就知道你。

某洛：妈，这一部你还要不要女主啊?

某珰石化。

某珰：那，还是做完了这部再说吧，乖女儿辛苦你啦，妈以后一定补偿你。

某珰：下一部，一定先给她吃点脑白金，还是脑黄金的，偶也跟着吃点儿，这一部大家将就点儿哈。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四十九章 亲戚来了］

上回书说到，芙洛正努力的谄媚着龙轩帝，让他同意去“尔萨节”。

突然，芙洛僵直了身子，苍白了脸，那个，下面，难道～～

“我，我要去和碧梧、弄影坐。”

按摩得正舒服的龙轩帝，一脸不耐，用眼神道：“你找死是不是？”

芙洛的声音放大了些，“停车，我要碧梧和弄影。”

“不要胡闹。”龙轩帝开始火大。

“停车，我要碧梧和弄影。”芙洛尖叫。

龙轩帝知道的是，哪有上一刻欺负得还好好的人，突然就变身了的，又不是中了蛊毒。

他哪里知道，女人一旦那个来了，反应敏感的人，内分泌会急剧失调，心情暴躁，疼痛难忍啊。

“不－要－闹。”他一字一字的吐出，握在芙洛手腕上的手加大了力道。

芙洛疼的抽泣，手“不由自主”的就pia了出去，“我葵水来了还不行吗？”芙洛心虚的大叫。

脸上落下芙洛掌印的龙轩帝，瞬间转黑的面容，泛起了一丝红晕。但是眼神中凝聚的千年冰川不变，阴寒得让人发抖。

车外赶车的万全是完全的僵化。

那“pia”声，让他呆若木鸡，心想这下死定了。

可后来那女子的尖叫，却又让他血向上冲，差点脑溢血死亡。

再看后面耳朵尖敏的黑衣，先是背影一镇，随后是很不屑的掉头，脸红。

芙洛疼得匍匐在了地上，这一次真的很疼，本来就痛经得厉害，加上刚吃过的狼虎之药，真的是雪上加霜啊。

不过在疼得快晕过去的那一霎那，她心里想的是：妈，你不要忘了答应我的事哦，为了帅哥我可是拼了命了。

（某珰，一个寒战。算你厉害。）

“停车。叫碧梧和弄影过来，扶夫人过去。”龙轩帝几度深呼吸后，平静的道。

之后，碧梧和弄影在车里忙来忙去的帮芙洛换衣服，戴上用包裹了草木灰的袋子。

芙洛疼得在车上打滚，还好这种狼狈的样子没让龙轩帝看。披头散发，汗流不止，苍白如纸，活生生一个女鬼。

纸换了一包，又一包。

“夫人，你流了好多血啊，要不要找大夫看看呐？”弄影问。

弄影在心里骂，真是个小白痴，看这种病真的很丢人诶。

碧梧在一旁轻揉芙洛的腹部，可是还是舒缓不了芙洛的疼痛。

“热敷，热敷才行。”芙洛喃喃。

“可是～～”碧梧看芙洛这么难受也心急，但是这荒郊野外的到哪里找热水啊。

没多久龙轩帝再次下令停车。

走到芙洛乘坐的马车前，“唰”的掀开帘子。只看到车上卷曲成一团的芙洛，不住的呻吟。

“爷。”两个尖细的女声传入芙洛的耳朵，却不敢抬头，只能将身子向里面移动。不想让他看见自己这么狼狈丑陋的样子。

龙轩帝皱着眉头，将芙洛抱了出来，吓得她全身僵硬，头直埋向他的怀里。

当他将她抱到自己乘的车上时，芙洛赶紧调整姿势背对着他。

他跳上车，一行人继续行进。

“怎么不敢见我？”冰凉的声音从后面响起。

“丑。”许久，仔细才能辨认出她的回答。

一声叹息后。

芙洛感觉他将自己的头搁在他的大腿上，掌心带着茧子的手伸入亵衣内，附上她冰凉的腹部。一股热力汩汩传来，好舒服啊，真是个活火炉。

芙洛紧皱的眉头略微松开，咬着嘴唇，不敢呻吟。

龙轩帝低头看见她都快被咬出血的唇瓣，“别咬，想哼哼就出声。”说罢，用手指掰开了她的唇瓣。

不过芙洛还是不想出声，他喜欢安静，怕他一个不耐烦，把自己咔嚓了，唉，谁让他阴情不定。最终的方式是改咬他的大腿，泄恨又泄痛。

迷迷糊糊中，只觉有一只手在给自己擦汗，端水，抚摸自己的长发。

这一夜在疼痛中，过去，泪流不止。

第二天的情况略微好些，但依然疼痛。马车时候就要停下，仍碧梧和弄影上来伺候她更衣换步。

想起这些种种都被龙轩帝所了解，就觉得自己还不如死了算了。

后面的日子总算是小腹不疼了，可是手和口却是万分酸疼的。

无良的，该死的色情龙轩帝，居然胁迫自己为他，用咬的。唔唔唔，这一巴掌的代价真的是太大了，她真怕他养成其他习惯啊。

果然他没有一次是亏本的，芙洛心想。

五天后，芙洛终于可以活崩乱跳了。

（以前不能吗？废话，那袋子多容易掉啊）

在山里找了一个温泉，美美的洗了一顿，狠狠的被欺负了一顿，不过芙洛还是很高兴。他，看来并没有染上不良的习惯呢。

马车终于驶入了嘉戎族的圣地美人谷。

每一年的“尔萨节”都在这里举行，全国各地的族人都会在这个日子赶到这里，庆祝他们最盛大的节日。

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们也要在这个盛会上寻找自己的恋人。

每一年还要选出族里最美丽的少女，担任这一年负责祭祀圣女。

尔萨节最后的节目就是，族长和祭祀圣女代表全族祭祀嘉戎族的先人们。

而今年的圣女则还多了一种身份，那就是祭祀过后还会成为新一代族长的妻子，他们称为“尔萨娜。”

嘉戎族最盛大的节日不仅欢迎自己的族人，还欢迎远道而来的客人，这种包容的文化，是芙洛最为欣赏的。

包围这美人谷的山上住满了嘉戎族人，每家每户都修有尖尖的碉楼，楼上则是未嫁姑娘的住处，儿郎们想和自己喜爱的姑娘幽会，先就得爬上那石头堆砌高高的碉楼。

龙轩帝一行人在谷中一家客栈住下，以重金相诱，好说歹说，连带主人让出了一间自己的房子，才凑了三间房。谷中的客栈早已人满为患，更有甚者，连客堂的地上都睡满了远路来的商人。

碧梧那了一套嘉戎族的衣服给芙洛着上。

芙洛穿的是一件嫩黄绣红金色牡丹的窄袖深V领上裳，袒胸露脐，大胆奔放。下面着了同花色的大摆裙，裙摆处也绣有大朵的红金色牡丹，华丽而妩媚。腰上系着金珠串起的流苏围，随着臀部的摆动而剧烈摇晃，甚是吸引人的目光。脚上穿着嘉戎式草编露趾凉鞋，以五彩丝带系在脚踝上，洁白可爱的脚趾还被碧梧涂上了混着金粉的丹蔻，光彩耀人。这里的姑娘真是太大胆了，炎夏虽然民风开放，但是对裸露玉脚却又不能包容，所以龙轩帝对芙洛随随便便脱鞋下湖万分的生气。

双手手腕和左脚踝上都套了铃铃做响的金铃，这是嘉戎族姑娘最爱的饰物，跳起舞来，身动铃响，好不美丽，不仅要视觉享受，还要听觉享受。

最后美丽的秀发绑成一个大辫子，垂在一侧胸脯上，辫上以朵朵白色梨花装饰，真是美丽无比。

头上坠了三条金色链子，最下面的链子中间上还吊了一个白玉雕成的月牙饰物，正对额心，明媚蛊惑。

芙洛看着自己的打扮，甚为高兴，想不到嘉戎族姑娘的衣服这么美丽细致。

“这是你买的吗，碧梧？”

“不是，是万管家从家里带来的。”

芙洛腾的站了起来，熊熊怒火燃烧，龙轩帝这个骗子，那般云淡风轻，让自己还真以为是碰巧遇上了这种盛典，而他大爷还不爱来凑这些热闹呢。

原来在宫里已经安排了要来这里，过分。

碧梧一下拉住芙洛，“夫人，妆还没有完呢。”

芙洛旋即又坐下，对哦，眉毛才画了一半，出去还不吓人啊。

在碧梧熟练的手下，很快就为芙洛画好了妆，望着镜中含羞带媚的自己，轻轻抚上粉嫩的双唇，镜里的人实在太过美丽，都快不认识了，果然还是宫外的山水养人啊。

“夫人，真是越来越美了。”弄影在一旁羡艳的看着。

出了宫后就不曾粉黛，今日如此盛装，真是有点儿惊心动魄的美。芙洛自恋的笑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章 家的味道］

当芙洛三人走到龙轩帝面前的时候，他眼里寒光一闪，眸色深沉了许多。

龙轩帝居然也穿了一套当地的民族服饰，紫色袍子，两侧开叉，露出白色裤腿，发髻盘于同色嵌金丝帽中，别有异域风味。脚上也是露趾草鞋，可是看他冷酷俊逸的表情，怎么看怎么有些不搭调，芙

洛“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如果有相机能拍下这一幕就好了，滑稽的龙轩帝。

龙轩帝冰川似的脸也闪过一丝破裂的尴尬，没办法入乡随俗，到了嘉戎族的圣地圣节，无论何处的人都要穿上当地的服饰。

碧梧给芙洛戴上面纱，一行人走下楼，准备用膳，一想到今尔萨节即将开始就兴奋。

所谓的美人谷其实是一个群山围绕的大草坝子，识机的商人早已在谷的四周围成了环形的街，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铺子。

芙洛的胃口早已被街上飘来的美味给吸引，所以坐在饭桌边磨皮擦痒，进食甚少。好容易在压抑的气氛下用完午膳，谁跟龙轩帝用膳能不压抑啊，不能说话，姿势永远是优雅无比，累。

“爷，我和碧梧弄影想去转转街。”芙洛鼓起勇气说。

落在龙轩帝眼中的则是碧梧和弄影两人在芙洛后面猛力摇头，表示不是我们想去。

点点头，芙洛如获大赦。

芙洛一手拉一个，如花蝴蝶般欢快的跑出去，而龙轩帝三人则坐在一间茶铺的二楼品尝当地加了马奶的“尔萨茶”。

芙洛欢快的跑到一家卖烤肉的铺子前，前面已经挤满了人，虽然看不见，可是凭味道，芙洛觉得真的很像新疆的烤羊肉串啊，粉舌不安分的舔了舔嘴巴。

双手用力一分，灵巧的钻进人堆，这对吃惯了路边摊的芙洛来说不是难事，谁让她身子娇小呢。嘴里直嚷嚷：“对不起，请让让。”

很快就挤到了最前面，“来二十串。”芙洛双手五指一分，在老板面前大力晃着，生怕忙于烤肉的人看不见。

老板差异的抬头看看这个甜美声音的主人，二十串，吃得完吗?

“每人限买五串。”老板也很酷啊。

芙洛倒地，这，这老板是现代来的吧，限买？人家商场的限买都是为了吸引更多的傻鱼儿，这个老板的限买，可真是限买了。

“好，先来五串。”芙洛妥协。

盼星星盼月亮，总算是盼来了碧梧和弄影，两个人挤得，急得满头大汗。

“夫人～～”弄影的埋怨还没来得及出口，就听芙洛那比敲锣还响的声音道：“再来十串。”芙洛把碧梧和弄影扯到老板面前，表示这是她二人的。

最后芙洛笑得满脸开花的抱着十五串烤肉在碧梧和弄影的开道下走出了人群。

走到一旁的草地上，芙洛“啪”的抓下了面纱，两手不空的啃起来。

“夫人，这面纱不能取的。”碧梧道。

“哎呀，你看人家这里的姑娘，个个都水灵灵的，带了面纱才叫古怪呢，而且带着那个，怎么吃的爽快。”

碧梧很怀疑眼前的女子和宫里那位是不是一个人。

很快芙洛就消灭了自己的五串，然后看了看好欺负的弄影：“你个子这么小，一定吃不完的哈，不如我帮你吃几串吧。”

结果这几串是指四串，还好良心还在的给她留了一串，碧梧的自然也贡献了出来。

好香的孜然啊，好香的辣椒啊，天哪，烤得流油的肉串，真是让人欲罢不能。

芙洛吃完，将五根手指仔细舔完了不说，还不时把手指拿起来吻，那个香啊。

如果要问她不是素食吗？经过冷宫和浣清侧殿的生活后，她已经爱上了吃肉。

可是碧梧和弄影虽然觉得那个肉串也很好吃，但吃惯了山珍海味，美味珍馐的主子也不至于这样吧。

她们哪里知道那肉串勾起了芙洛对故乡的留恋。

由于芙洛的形象过于鲜明，呆板的老板如何也不肯再卖肉串给芙洛，气得人直跺脚。而人家想的是要让尽可能多的人吃到这人间美味，打响宣传，你别说，还真是供不应求。看到越来越少的存货，芙洛狠了狠心。

回到龙轩帝的身边。

“回房吧。”龙轩帝酷酷的说。

“爷～”芙洛上前抓住龙轩帝的手，“街上有一家烤肉可好吃了，可惜那个老板每人只卖五串。”说完还眨巴眨巴嘴巴，意犹未尽的在唇边舔了舔，龙轩帝的眸子闪出紫色的光芒。

“爷，让管家和黑衣再去买十串吧。”芙洛撒娇似的晃动龙轩帝的手，美食的力量果然是强大的。

“怜星。”龙轩帝纠正，芙洛呆滞五秒才反应过来，他是说那个黑衣帅哥叫怜星，邀月宫主她“弟弟”?

“很好吃？”龙轩帝挑眉。

“真的很好吃。”芙洛示意碧梧和弄影，二人微微点头，可也那不准挑剔的龙轩帝会不会认为好吃。

芙洛看她们二人的说服力不够，献宝似的把手放到龙轩帝鼻子下，“是不是很香啊？”

龙轩帝嫌恶的甩开手，万管家立即碰上雪白的手绢给他擦拭手臂。

芙洛再次高呼，万恶的封建社会，万恶的老板。

“爷～”长长的尾音。芙洛很委屈的看着龙轩帝。

他揉揉眉头，“去吧。”

芙洛欢呼一声，拖起龙轩帝的手就跑，多赚五串也是不错的。

这一次钻人堆意外的容易，她，主要是没看到龙轩帝周围的人仿佛触电似的被弹开了。

“老板十五串。”

那个老板很不耐烦的看着这个声音来源，没办法，谁让她三番五次的想欺诈肉串。

正要反驳，说限量。

就见芙洛很夸张的把用手在龙轩帝和旁边的万全等前面的空气中一画。

芙洛很开心的拿起十五串肉串，无视旁边某人山雨欲来的表情。

唉，这个老板也不是老实人，每根肉串的分量都不怎么多，要不然芙洛也不用得罪自己的顶头上司了。

万全和怜星都很可怜的分到了一串，而怜星一副不屑的表情，最后让芙洛收回了那仅有的一串。

“爷，你要不要试试啊？”芙洛讨好的道。

惊讶的发现龙轩帝的眼中居然闪过一丝嫉恨的火花，“不吃。”

最后芙洛很满足的拍拍肚子。

“这样很难看。”龙轩帝回头对着芙洛扔下这句话。

所有的好心情都被破坏了。

回到房中，龙轩帝面色不善的坐在床边，芙洛不知道他为什么生气。

“过来。”

芙洛乖乖的走过去。

他将她猛然一拽，抓入怀里，品上渴望了一天的嘴唇。

舌头肆意的纠缠，吮吸。

龙轩帝抬起头：“味道，一般。”芙洛知道他指的是那烤肉残留的味道。

龙轩帝带着欲望的吻再次落了下来。

“不要。”芙洛在他的嘴里含糊吐词。

他感觉到她的反抗，反而更加亢奋，比以前任何一次都亢奋，因为她的反抗。

唉，早知道反抗有这种效果，芙洛也不用花心思去在床上取悦他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芙洛是根本没有想过要在这件事上反抗的，反正是双赢的结局，为何反抗？

今天不同啊，如果在身上留下痕迹，穿如此暴露的衣服，怎么出去见人啊？

一次次的躲避，一次次的抓回，一次更比一次狠烈的冲击，不敢大声的喊叫，只能将一次次化为低沉的呜咽。

换来的确实更加亢奋的冲刺。

直到身体无法负荷的晕厥，难道宫外的空气还有壮阳的效果？芙洛晕厥前最后的想法。

当然不是说以前龙轩帝不够威猛，而是说他今天更加威猛而已。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一章 独眠的夜］

“夫人，夫人，快来看啊，嘉戎族的新人族长长得真好看。”弄影在窗边兴高采烈的呼唤。

芙洛没精打采的坐在镜前，任碧梧梳妆打扮。

根据“尔萨节”的惯例，族长在“尔萨节”开始的那个晚上，会在族人的拥护下绕谷一周，最后进入谷心的大草坝，点燃正中的火堆，宣告尔萨节的开始。

弄影见芙洛不动，兴奋的上前扶起她，“夫人，你不看回后悔的哦。那个族长真的好英俊啊。”少女的粉颊泛红。

芙洛眯起眼睛，看到那个坐在白马上，迎着阳光而来的高大男子。阳光在他身上晕出温暖的光圈，俊朗的脸闪烁着太阳神般的光辉，他的笑容充满了温暖的阳光，好一个白马王子啊。

怨不得四周尖叫的女声不断，连碧梧看得都目不转睛了。

芙洛最最痴迷的是他的眼睛，那双笑起来如天上弯月的眼睛，好可爱啊。

待他走过后，芙洛兴奋的叫道：“碧梧，快来给我扑粉。”

这么英俊的白马王子，难道就是传说中的男配？芙洛不知道自己的眼睛也笑成了一弯月牙。

“夫人，什么事笑得这么开心啊？”弄影很八卦的问，她觉得夫人笑起来就像偷了腥的猫。

“佛曰不可说。”芙洛自己拿起粉，盖到留下吻痕的地方，晚上的火光，应该能够遮蔽这一切吧。

夜幕降临，万火辉映，此时芙洛才敢下楼，还好没人能看出她的狼狈。

当碧梧和弄影将芙洛带到龙轩帝跟前的时候，她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个笑起来温暖四射的族长居然在和龙轩帝聊天。

这么有缘分，难道真的是传说中温柔细致，痴情无悔到可歌可泣的男配，虽然不是个王爷，但是好歹也是一族之长，笑得这么温暖，芙洛心想，他做男配还是可以的，如果服务态度好，升成男主也不是不可以啊。

芙洛望着年轻的族长丹萨罗尔妩媚一笑。那族长的脸居然泛起了一丝红晕，太可爱太纯真了，真是比阴阳怪气的龙轩帝不知好了千百倍。

龙轩帝看到了芙洛的笑容，眼里寒光闪了闪，忽然又抹上了一层做作的温柔。他轻轻走到芙洛身边，揽上芙洛的纤腰，走到丹萨的面前。

“这是我的夫人。”龙轩帝温柔的笑着，对着丹萨罗尔，很满意他有些失落的眼神。

“这位是嘉戎族的族长丹萨罗尔。”龙轩帝接着为芙洛介绍。

芙洛气得牙齿都要咬碎了，他是故意的。他什么时候主动给自己介绍过。

愤怒得有些失去理性的芙洛，多了一丝挑衅他的勇气。

芙洛在眼里噙起一丝泪光，含情脉脉的望着丹萨，努力想表达出“恨不相逢未嫁时”的意思，对着丹萨极度优雅的行礼，起身时一个趔趄企图投入那温暖的怀抱，可惜落入的却是一个高温到可以把人烤化的怀里。

芙洛有些不敢相信，离自己最近的丹萨罗尔没有接住自己，反而是远一些的龙轩帝接住了自己。

芙洛极度失望的看着丹萨没来得及收回的手。他的眼里多了一丝差异，回转成一丝明了。回望龙轩帝，他的眼睛迅速凝聚了风暴，对这芙洛的眼神简直就是在宣判死刑，接着在芙洛的讶异中消失无形，看向丹萨的时候凝成了溺死人的温柔，嘴角扯出一丝很委屈的笑容。

这种从没在龙轩帝脸上出现过的，也绝不可能在龙轩帝脸上出现的神色，让芙洛寒从脚底起，再看向丹萨，初时惊艳的神色已经变成平静，平淡中带了一丝不屑。

太卑鄙了，芙洛在心里怒吼。

啊，不是的，不是你想的那样，罗尔。

珰：什么不是，根本就是人家想的那样。

洛：可恶，又不是我想红杏出墙，明明就是你硬要安排一个男配给我啊。

珰：你哪知眼睛看到我给你男配了。

洛（瞠目结舌）：他难道不是?

珰：看到你那副迫不及待的样子，他的表情像是准备给你当男配吗?

洛：你，你～～

珰：都怪你太饥渴了，本来偶是想给你一个男配的，可是都被你给吓回去了。

洛（泪奔）：我饥渴，如果不是你儿子那么阴险，我，我能～～

珰：救命啊～～～～～～

洛掐着珰的脖子，把男配还给我，把男配还给我，这日子还让不让人活了啊。

（大人们啦，看到啦，不是偶不给男配啦，而是偶女儿自己不珍惜啦！）

随着丹萨的告辞，芙洛的心越缩越紧，越提越高。

龙轩帝刷的转头瞪住芙洛，吓得芙洛差点跌坐到地上。

“那个，我对他笑是礼节性的，是礼节。”芙洛决定先下手为强。

“嗯。”他很配合的点头。目光扫向她的腿。

“那个，都是因为腿一时麻了，所以才～～”

“唔。”龙轩帝再次点头。

大手很温柔的拂上芙洛的脸颊，“今天累着你了是不是？”

芙洛脸红。

“累了应该怎么办？是不是该早点儿上床休息啊？”龙轩帝轻柔的口气让芙洛有一丝冰冷。

芙洛瞪大了眼睛，难道他还要不够？脸颊再次绯红，“你～～”

龙轩帝的眼神向远处瞥了一下道：“快回去吧。碧梧。”他示意碧梧和弄影扶芙洛回去。

“你不回去吗？”芙洛差异的问。

他脸上的笑很灿烂。

芙洛乖乖的随碧梧回去，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回头望向龙轩帝的时候，只见一名明媚多姿的嘉戎族少女正绕着龙轩帝跳着妖娆的舞蹈。

他的笑容灿烂而柔情，低低的与那女子调笑着。那女子含羞带怯的望着他，水汪汪的大眼睛能溺死所有男人。他仿佛沉浸在那美丽的水潭里，从不曾抬头看看芙洛离去的身影。

“她是谁？”芙洛问。

“她，好像是罗尔族长的妹妹娜尔塔，听说是嘉戎族的第一美女。”碧梧在一旁道。

芙洛看着碧梧妩媚一笑，平日不多话的碧梧何必加上这第一美女来刺激自己呢？

回到客栈，安静的沐浴洗漱，在碧梧和弄影的惊讶中平静的睡去。

闭着眼睛沉思着这一切。

芙洛还没有自大的以为龙轩帝会为了吃醋和自己斗气，而耐心的与其他女人调笑。印象中他从不曾与任何女人调笑过，不知道豫王妃是否例外。今天他作出如此反常态的举动，只能表示他眼前的那个女人很有利用价值，一如他曾今那么纵容的玉贵妃和自己。

罗尔家族有什么是对龙轩帝那么重要的呢？让他愿意放下身段，委屈自己和一个女人调笑。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二章 斗舞三千］

天将明的时候龙轩帝才带着一身疲惫回来，不像向来精神奕奕的他。

他和衣躺下，芙洛也没多话。

这一日是嘉戎族的赛马大会，早早的草坝上就人声沸腾，马声嘶昂。

丹萨策马疾驰到龙轩帝一行跟前，漂亮的来了个立马，“宣兄，要不要也来试试？”

“在下还是不献丑了。”

那丹萨也不为难，他身后的娜尔塔不屑的看了看芙洛，转向龙轩帝时则带上了少女的羞涩，“宣大哥，我等一下再来找你哦。”

他们走后，龙轩帝略略皱了一下眉头。

一行人走到一处高地，停下来观战。

龙轩帝的眼睛很快就因为场上激烈的争斗而明亮，嘴角很满意的噙起笑容。

弄影看到丹萨罗尔稳操胜券的身影就激动。

看着这个逐渐离自己远去的“男配”，芙洛的心情可不算好。

这场赛马毫无悬念的由丹萨拔得头筹，引得在场的女子大声尖叫。

接下来是女子的赛马大会。

娜尔塔骑着一匹高大健壮的枣红色马，趾高气扬的巡场。芙洛看在眼里羡慕不已，嘉戎族的女子地位比其他地方的女子高多了，男人能做的事情，她们几乎都可以做。

马背上的女子各各英姿飒爽，比起平日看惯的娇柔婉约的女子，别有一番风情。罗尔一家的基因真的很优良，娜尔塔在马上的姿态，优雅而不失英气，真真有一种巾帼英雄的感觉。

她的马与另一个英爽的女子齐头并进，时前时后，看得在场的人都捏了一把汗，这种有悬念的比赛才好看嘛。场上的呼喊声果然比先前热烈了不少，“娜尔塔”的呼声凭风传送，而另一个女子“德佳”的拉拉队也不甘示弱，吼声震天。

芙洛也被激起了热情，拉起弄影和碧梧跑跳着为场上的女子加油。甚至冲下了小坡，来到赛马的终点，挤进人群为那些英飒的女子加油，手掌拍得通红，嗓子也喉得嘶哑了。

娜尔塔赢的时候，芙洛觉得她就想自己心中的女神一般，高大美丽。痴迷的望向她，那种眼神让娜尔塔和身边的碧梧弄影都在恶寒。

回到龙轩帝身边，迎接她的是他怪怪的眼神。

晚上的“斗舞”再次掀起了另一轮高潮。

男男女女围着场中的焰火堆，摆髋起舞。斗舞，指的是嘉戎族青年男女之间为了寻找爱人或表达爱意而舞。和孔雀为了争夺配偶而开屏的道理是一样的。

场上德佳大方的对着丹萨跳着热舞，如果丹萨回应她，那便是有了一成希望了，两人接下来可以在跳舞的过程中用身体来述说自己，那比语言更为真切。不算娜尔塔，德佳应该是目前嘉戎族里最为出色的姑娘，父亲是“哈奇奇”部落的首领，本人又长得娇艳如花，身姿如柳，热情大方，很得人缘。

无论从个人还是集体利益出发，丹萨对德佳都是应该有兴趣的。

芙洛不能理解的是，娜尔塔这样一个姿容出众，美丽大方的女子怎么就神经错乱到看上了龙轩帝，真不愿意她的热情和明朗在后宫中被磨灭，那太残忍了。

娜尔塔围着龙轩帝翩翩起舞，舞蹈热情得连现代来的芙洛都有些羞涩。旁边的人连连起哄，龙轩帝毫无回应，娜尔塔可以理解成他不会跳舞，所以她的目光很自然的转向了芙洛，那是一种斗鸡的挑衅。

芙洛不为所动的撇开眼睛，没兴趣为了龙轩帝这样的男人跳这种求偶舞。

可是在听到耳边的话后，顿时斗志激昂。

“跳，1000两，跳赢，3000两。”龙轩帝在她耳边吹起。

芙洛眼里闪烁的光芒比钻石还耀眼，三千两，封纤寻，芙洛的心像开了花儿似的甜蜜，留下龙轩帝一个人郁闷自己的魅力居然比不上三千两银子。

不同的人对不同事物有着不同的敏感，例如芙洛就恰好对舞蹈有着天生的敏感和热情。看过嘉戎族姑娘的舞蹈后，她就能灵活的扭动身子跳出那热情的舞蹈，混入自己学会的拉丁舞和印度舞，别开生面别有情趣。

不同于娜尔塔含羞带怯热情的舞蹈，芙洛的舞蹈完全是熟女般的狂野媚惑，举手投足间尺度开放得另人咋舍，娜尔塔根本想不到芙洛能够如此热情熟练的舞出她们的舞蹈。

她时而像豹子一般，桀骜不逊，狂野奔放，手腕和玉足上的金铃随着她的搬动，发出诱人的金辉，悦耳动听。

她时而像蛇一般快速扭动着腰肢，几乎称得上是不要脸的来回八字型扭动臀部，腰上的金铃流苏随着她臀部的起伏，荡起一阵阵波浪，荡入每个人的心里，掀起一阵阵涟漪。

她的眼睛微眯，迷媚，红唇微张，魅惑。她的眼睛锁着娜尔塔的眼睛，娜尔塔觉得眼前的女子仿佛在用身子对自己说着羞人的情话。

芙洛所释放的热情不是为了别人，正是为了娜尔塔，那个英姿飒爽的女子。

她修长的腿在空中划着迷人的圆，她如花般的裙摆在娜尔塔眼前划出一道花海，她步步紧逼，柔媚后退，娜尔塔觉得自己都要沉浸在她述说的热情中了。

她的手指迷人的指向自己，述说着对自己的占有。她的臀扭动着带动她的步伐来到自己的跟前，娜尔塔沉迷于她的蛊惑，热情的扭动躯体回应着她的热情，她蛇般扭动的身子以娜尔塔为柱子，缠动扭曲，每一个鼓点，伴随着一次眼神的纠缠。

她的手拉起娜尔塔，两人的步伐一进一退的配合，本来的斗舞居然变成了双人舞秀，全场的人都停了下来，看着那两个美丽的女人飞舞。

最终，芙洛在娜尔塔有力臂膀的支撑下，绕着她飞舞了起来，仿佛九天仙女下凡，又仿佛彩蝶觅花般飞舞。

停下来的时候，娜尔塔仿佛那世间最娇艳的花，而芙洛则好像那世间最迷人的充满活力充满情意的彩蝶，两人旁若无人的对视，笑出最最明媚的容颜。

芙洛回过身看见龙轩帝清澈的眼眸，心里升起一丝怪异的失落。

她走回去坐下，“怎么样？三千两银子。”芙洛摊看手心。

龙轩帝从袖里抽出一张白娟为芙洛芙洛轻轻的拭着汗水，眼里流出的情意让芙洛有些颤微，任由他的手指缓缓滑过自己脸颊。芙洛的

心有一丝慌乱。

“银子。”芙洛再次强调。

结果龙轩帝从袖口摸出了一锭十两的银子，放在芙洛的掌心。

“你怎么可以说话不算话。”芙洛不满的大叫。

“我说话当然算话。今儿第一天就算了，明天起你每天从万管家那里支取一两银子好了。”龙轩帝戏谑的看着芙洛目瞪口呆的傻样子。

“你，你，那我要什么时候才能领完啊？”芙洛差点就要纠上龙轩帝的领子。

“嗯，九年多吧，别怕，你一定能领完的。”龙轩帝安慰的拍拍芙洛。

“不行，一次就要给我，一次纠给我。”芙洛不依。每天一两跟没有有什么区别啊。

“不行，你很会花钱，不这样约束怎么行。”龙轩帝很认真的道。

芙洛看他的神色，那是肯定不会一次性付清欠款的。芙洛气得发抖。

龙轩帝很爱怜的将芙洛抱入怀中，在身边人的愕然下在她的脸颊处啄了一口，这样当众亲热的举动是从来没有过的。

“你跳得就像妖精一般。”说完又从袖中拿出了十两银子，“这是我额外给你的。”

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芙洛跳起，在龙轩帝的龙臀上狠狠的踢了一脚，然后飞奔而去。

她走后，龙轩帝回头对着行近的丹萨罗尔一笑。

“尊夫人真的很有趣。”丹萨笑着说。

“罗尔兄考虑得如何？”龙轩帝噙着笑意。

“能和宣兄合作是小弟的荣幸。小弟还有一事相求。”说罢看着远处向此地凝望的娜尔塔。

龙轩帝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悦。

“宣兄已经有妻如此，小弟觉得娜尔塔还是适合呆在草原上，宣兄以为呢？”

龙轩帝再次笑了一下，“我会和娜尔塔说明白的。”

丹萨罗尔点了点头，如果他不亲自和娜尔塔说，娜尔塔今后一定会埋怨自己这个哥哥的。

龙轩帝走向娜尔塔，不知说了什么，只见她含泪点头，翩然离去。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三章 玉戒之恨］

芙洛摸着怀里的银票，加上新得来的二十两银子，坐上了一辆准备离开的马车。

她蒙着面纱，车主以为她是嘉戎族的姑娘，也不怀疑，答应了她搭便车的要求。嘉戎族的姑娘向来大方，这样的野外独身离开也不是不可以接受的，车主可能还以为她是要去投奔在他乡的情人呢。

芙洛的腿在裙下颤抖着，这样仓卒的逃跑是不在预料内的，本想和龙轩帝一起到变州，见过了封纤寻再作计划离开，可如今因为一时气愤，殴打了皇帝，只能落跑，不然真不知道会遭受什么待遇，万一让自己回宫就功亏一篑了。

幸好银票都是随身带的，也不敢回客栈，就怕碧梧和弄影追来。

马车里摇得晕晕糊糊的芙洛见马车突然停了下来，好奇的向外张望。车帘被一把拉开，龙轩帝的冰冻的脸就这么出现在面前。

“大叔，谢谢你。”芙洛强装笑颜的对着那赶马车的中年人道，很大方的给出了十两银子，主要是为了弥补他的精神损失，在龙轩帝的酷脸下，吓得打哆嗦。

那个中年人很同情的看了一眼芙洛，仿佛在说我能理解你为什么离家出走了。

之后，就像小鸡一样被龙轩帝拎上了马车，还是这个豪华马车坐起来舒服发，芙洛暗叹。

“想逃到什么地方去？”龙轩帝冷冷的问。

“我，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害怕～～”芙洛撒谎道，其实也是真的害怕。

“哦，无论逃到天涯海角，朕都会把你揪回来的。”出宫后龙轩帝第一次称朕，意在提醒芙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她是怎么也逃不掉的。

“我可以理解为你是因为一时兴起而逃跑的吗？”龙轩帝很认真的看进芙洛的眼里。

“当然。”芙洛快速的回应，龙轩帝有一丝迟疑，但还是没再追问，估计是太过于自负了吧。

芙洛心里暗庆还好逃脱一劫。

然后被龙轩帝强制翻身，摁在腿上，大掌毫不留情的打下，疼得掉眼泪，可惜眼泪对于龙轩帝来说一点用处都没有。

“娘啊，亲娘啊～～”芙洛惨叫。

龙轩帝的手终于停下，他以为芙洛是想远在玉真国的皇后了，结果才不知道她是在叫明月。

（珰看着被打得惨兮兮的芙洛，心里暗道女儿你要坚持啊，其实娘最疼的就是你，以后一定回还你一个公道的。）

龙轩帝的手再次抚上她的臀部，吓得芙洛一闪。

“让我看看。”龙轩帝的大手一下就脱下了芙洛的亵裤。看着雪白丰臀上乌紫的掌印，拿起冰凉的药膏为她涂上。

芙洛心里暗骂他的假惺惺，却不敢作声。

最后他翻过芙洛来，带着惩罚性的吻上她的粉唇，辗转吮吸。他的眸色越来越深，身经百战的芙洛顿时明了他的意图。挣扎着反抗，换来他更为剧烈的动作。

“痛。”芙洛大叫，着地的臀部疼得让人吸气，眼泪再次泛滥。

龙轩帝低咒一声，停止了动作。

芙洛带着泪水笑了出来，心想活该，谁让你下手那么重，自食恶果了吧。

“你还笑。”欲求不满的龙轩帝恶狠狠的看着芙洛。

芙洛忍不住的笑出声，龙轩帝不满的俯身上前，芙洛闪过着，却仍然忍不住笑出声来。

车外的万全听到马车里的笑声，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

真不敢回忆发现夫人不见时龙轩帝暴怒的样子。

车里的两个人都仿佛忘记了芙洛曾脚踢龙轩帝这件事，芙洛当然不会自己提，而龙轩帝好像并没有放在心上。

连夜赶车，次日龙轩帝一行进入了南屏府。

芙洛美美的睡了一觉后，起身吃饭。此时龙轩帝和怜星早已不知去向，留下万全照看三女。

摸着怀里的戒指，芙洛想起那个在宫里惨死的女子。

很容易的就在宽窄巷打听到了罗刚的住处。

没有想象中的悲情画面，

没有想象中的热泪无限，

没有想象中的哭泣呐喊，

可是也不能这样啊。

眼前的罗刚，清秀斯文，看着芙洛手里的玉戒，闪过一丝悲伤，但很快就平静了。

屋里走出一个年轻美貌的少妇，抱着一个婴儿，“相公，是什么人啊？”

“没什么，问路的。”罗刚很快遮掩过去。

芙洛踉跄后退，那个叫玉戒的可怜女子，托付一生深情的男子就是这样的吗？为了这个男子失了清白，失了生命，这就是那可笑可悲的爱情吗？

再次启程，途径纷州，进入变州，芙洛的心情总算好了起来。

芙洛深深的呼吸了一口变州的空气，里面仿佛飘荡着封纤寻的味道，自由的味道。

客栈住下后，龙轩帝和怜星再次失去了踪影，芙洛赶紧带上弄影和碧梧去踩点，哦不，是逛街。

街上有很多背着行囊带着侍童的赶考的考生，炎夏皇朝三年一次广纳人才的“秋闱”今年就要举行了，这些考生都为着能先赶到京城住下，仔细温读，好一鸣惊人。去晚了的人，可能连打地铺的地方都没有了。

芙洛穿着男装，潇洒的舞弄着扇子，俊美无伦的脸不知引来了多少少女的媚眼，当然也不乏自诩风流才子的考生的另眼相看。

行至一出算命的摊点，只听见一个考生在请那先生算命，芙洛上了心，想看看这里的算命先生和现代的神棍有什么区别。

只听那准备进京赶考的考生对那算命的说了自己昨晚做的三个梦。他梦见自己在墙上种白菜，接着又梦见自己下雨天戴了斗笠还打了伞，最后一个梦是梦见自己跟心爱的表妹躺在一起，但是背靠背。

那算命先生一听就开始摸着胡子摇头，“你还是回家吧，你想墙上种白菜不是白费劲？带了斗笠打着伞，岂不是多此一举？跟表妹躺在一起却背靠背，不是没戏吗？”

那考生一听，顿时如丧考妣，耷拉着肩膀一副准备返乡的样子。芙洛有些不忍，“诶，先生此言差矣。这位兄台，”芙洛转身对那考生道：“梦见墙上种白菜正说明你会高种（中）啊，带了斗笠又打伞说明你有备无患，你跟表妹背靠背说明你就要翻身了呀！”考生一听很有道理，精神为之一振。

“妙哉，妙哉。”芙洛的耳边传来一阵狂放不羁的笑声。呆人走进，却是一穿着青地金丝秀蟒的年轻男子。

他，剑眉星目，气质狂放，一身贵气无与伦比，丝丝霸气好不掩饰的流露。眉目间与龙轩帝居然略有相似，只是眼睛不如龙轩帝的凤眼妩媚、内敛冰冷，眼前的男子气势更为外放。

“这位兄台，想不到言妙人更妙。”他眼睛灼热的扫视令芙洛一阵恶寒，这样俊朗出色的人居然是个玻璃？

芙洛不想与他纠缠赶紧离去，不理会他在身后的呼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四章 自作孽啊］

来到传说中的老字号连锁青楼穿月楼的面前，芙洛一阵唏嘘。青楼灰瓦怎么看也不想个一掷千金的销金窟啊。灵雅秀气得仿佛管家小姐的闺阁。

“这位公子请随妾身来。”外面迎客的女子打扮妖娆却不风骚，芙洛对这穿月楼的第一次印象很好。

芙洛三人随着那引路的女子来到一处偏厅，那女子离去不久，一个双十风华的女子便来了。她妩媚秀致，又一股成熟少妇的丰韵，格外让人心动。

“姑娘是外地人吧？”

芙洛一听就知道身份被人识穿了，这也是预料之中的，谁让自己没有遇到过行走江湖必备的易容术呢。

“正是。”

“今日姑娘来此，不知是为了捉奸还是为了消遣呢？”

芙洛心想你可真直接啊。“如果是为了捉奸呢？”芙洛很有兴趣听一听。

“那么就请姑娘在此等候，酒水菜肴任姑娘点，本楼自会好生相待，从这侧窗望出去，姑娘能看到进进出出的人，只愿姑娘等那负心薄情人出来了再行理论如何？小店也只是混口饭吃，还望姑娘海涵。”

“好，好，好，看来来着穿月楼是抓不了奸了。”芙洛轻笑。

“如若我是来消遣呢？”

“那姑娘真是来对了地方，天下青楼只有本楼专门为女子开设了宴席，一应享受都等同男子，而且价格可以降低五成。”

“是真的么？”芙洛心里那个激动啊，这个穿月楼还有点儿意思。

“姑娘是想点什么节目呢？”

“我是想请问云罗姑娘何日登台呢？”

“姑娘果然是识货之人，云罗小姐每月只有初一、十五才登台表演，明日正好是十五。”

“那，需要多少银两呢？”

“若是男子，需白银三千两方能入内，若是女子，两千两。”

“两千两？不能便宜吗？”

“姑娘当这里是菜市场吗？”那妇人含笑道。

芙洛那个心酸啊，真是一文钱逼死好汉呢。芙洛的眼睛滴溜一转，看了看弄影，又看了看碧梧，“夫人看我这两个丫头可以卖多少钱呢？”

“夫人。”弄影大叫，拼命将芙洛拉了出去。

“夫人，你怎么可以～～”弄影眼泪汪汪的看着芙洛。

芙洛拉住两人，埋头商量道，“不想我卖了你们，就赶紧把身上的银子拿出来，不然～～”芙洛做出奸诈的笑声。

结果弄影很配合的上缴了银子，碧梧也很配合的拿了出来，虽然她一点也不担心芙洛会把她们卖了。

结果三个人的银子加起来也只有一千三百两，芙洛恶作剧的看着弄影。

“夫人你不要卖弄影，弄影以后会很听话的。”

芙洛看看弄影又看看碧梧，给她天大的胆子她也不敢卖啊。

现在有什么办法能在一天以内弄到七百两银子呢?

望了望穿月楼，难道，难道，自己也能有在青楼一展才华的日子?

芙洛咬了咬牙，不能卖她们两个，卖自己总可以吧，这可以算是最为现实的最能在短期见到云罗的方法了。

芙洛鼓足勇气迈向穿月楼，结果碧梧赶紧拉住了她。“夫人，不如回去和爷商量一下啊？”碧梧的手心里浸满了汗水。

芙洛在碧梧和弄影的推拉下回到了客栈，暗叹真是恶奴欺主啊。

龙轩帝很晚才回到客栈，结果芙洛硬是撑着眼睛等待。

待他进门，很是狗腿的又是端茶递水，又是脱袜换鞋的。龙轩帝也很纳闷她的热情，这种高规格的待遇，即使身为皇帝，他也从没在芙洛这里享受过。

“爷，今晚我们不如玩一点新花样啊？”芙洛妩媚的眨着眼睛，频率之快让龙轩帝都以为她是眼睛抽筋了。

龙轩帝的眸色暗了些许，挑眉问。

“不如，我们来玩嫖客和妓女的游戏吧？”芙洛闭了闭眼，鼓了很大的勇气说道。

“噗哧”一声，还好芙洛的身子柔软灵活躲过了茶水洗脸。

泰山塌于面前也不改色的龙轩帝控制不了的喷出了茶水。

芙洛赶紧用手绢为他拭去残留的茶水。

“有什么条件？”龙轩帝顿了好一会儿才能平静下来。

“三千两，一次付款。”芙洛赶紧加上一句。

“这么贵，没人请客，我是不会～～”顿了顿，龙轩帝继续道：“不过如果对象是你，我可以考虑。”

“吧唧。”芙洛在龙轩帝的脸上亲了一口。

“如果不满意～～”龙轩帝问。

“包君满意。”芙洛的眼睛笑得如弯月一般，心想只能满意。

外面传来敲门声，芙洛拉低领口，斜露出半边香肩，手拿丝娟扭得腰都要散了，打开门将龙轩帝从门外迎了进来。

手绢在龙轩帝的面前一晃，用甜得发腻的声音道：“哟，宣爷，你好久都不来奴家，想死奴家了。”芙洛将龙轩帝引到床边，抛着媚眼坐到他的大腿上。

龙轩帝的嘴抽了抽，忍得很辛苦。

“爷，不信啊～”芙洛将他的手放到自己的胸口“奴家的心跳得好快呢～”绵长的尾音让芙洛自己都觉得寒。

没有等来应该的热切，反而是芙洛靠着的胸膛传来一阵巨大的起伏，龙轩帝大笑出声。

“洛儿，你在什么地方学来的这一套？”

芙洛也收起先前的恶寒，“难道不是这样？”芙洛心想电视剧里都这么演的啊。

“没见过这么低俗的妓女。”

“你～～”芙洛一手叉腰，一手摊开，“银子。”

“什么银子？”龙轩帝装傻。

“你刚才不是答应了吗？”

“你这就叫包君满意啊？”龙轩帝戏谑的问。

芙洛一脚在地，一脚抬起放在床上，活生生像个土匪。“那当然，不管用什么方法，大爷你高兴了不是吗？”芙洛的手心继续摊开。

“这倒是，不过就这么停了，我可不满意。”说罢一个翻身将芙洛压在身下，“不如来玩强盗和良家妇女的游戏吧。”龙轩帝在芙洛耳边轻轻吐气。

结果一整晚就听见芙洛在叫，“不要啊，你这个强盗。”“住手啊，你这个强盗。”“救命啊，有强盗啊～～”

而且还要奋力反抗，从没有一夜这么累过。

龙轩帝起身时，芙洛挣扎着爬起来，摊开手掌。

龙轩帝很无耻的道：“你什么时候见过强盗付钱的？”

芙洛气得全身发抖，龙轩帝的眼睛随着那两团雪白的晃动而暗沉。大手抚上那团柔软，“今晚不如玩老爷和小丫头的游戏吧。”龙轩帝提议。

芙洛恨不得一脚踢死他。正要义正词严的拒绝，就听他说：“今晚想不想去穿月楼？”

芙洛睁大眼睛，不相信。

龙轩帝补了一句，“有人请客。”

这一次芙洛相信了他要去，但是不相信他会带自己去，什么时候看见丈夫主动带妻子逛妓院的。

“穿月楼你还是可以去看看的，顺便看看什么叫做真正的妓女，嗯。”龙轩帝笑道。

芙洛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那今晚要不要玩游戏啊？”龙轩帝在芙洛的椒乳上用力揉了揉。

芙洛在心底咒骂了他一百遍，又咒骂自己的自作孽不可活，给他增添了一个变态的“性趣”。脸上笑出媚惑，“老爷说的，奴婢自当遵从。”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五章 穿越穿月］

夜幕降临的时候芙洛终于如愿以偿的踏进了穿月楼。

穿月楼是一个很大的庭园，亭台楼阁交错，假山流水潺潺，红花垂柳相映生辉，俨然一个世外桃源。立在院子东侧的主楼名曰穿月，价三千方得入内。

今夜芙洛着了一袭水蓝轻纱裙，梳了个飞仙髻，斜插一套珍珠发饰，额间垂下一轮黑玉弯月。面纱遮面也挡不住那超凡脱俗的风华。

马车直驶到主楼前。这主楼穿月楼可算这园子里的院中院，每月初一、十五才开放，外间车马可不经庭园，直到主楼，这是为了某些不便公开露面的达官贵人准备的。

龙轩帝下了马车，一名青衫男子迎了上来，“大哥。”

“马车里还有人？”

龙轩帝将芙洛从马车上小心翼翼的抱下，“这是我夫人。”

别说青衫男子傻了眼，连见多识广的迎宾也傻了眼，这年头什么事没见过啊，但是带着夫人来逛妓院的可没见过。

“这是宣逸宣公子。”

芙洛袅袅婷婷的向那青衫男子施了礼，抬头一看，居然是那日算命摊前遇到的人。

“怎么你认识宣公子？”龙轩帝问。

芙洛望向龙轩帝，可不敢隐瞒，后果是很可怕的，“有过一面之缘。”

“这怎么可能，嫂嫂这样的人，逸见过一面就不会忘记，逸不记得～～”

芙洛口中念道，“妙哉妙哉。”

宣逸顿时想起了他正是那日任自己呼喊也不回头的人。

龙轩帝揽这芙洛的腰进到包间，芙洛拉下面纱，宣逸向龙轩帝道出了那日的事情。

龙轩帝一笑。

宣逸用眼神问着龙轩帝，今天这种日子怎么会带自己的夫人来。

“洛儿好奇，我带她来见识一下。”

芙洛心里暗骂，自己好色还要推到我的头上。

“今日见到嫂嫂，我总算放心了。”宣逸大方一笑，结果芙洛一头雾水，龙轩帝没有表情的明了，只斜睨了芙洛一眼。

说起今日登台表演的云罗小姐来，那真是炎夏皇朝炙手可热的人儿，与青州元江府的夜色并称为“云歌夜舞”，成为炎夏双绝。

不过来这里听云罗歌声的除了是冲着她本人外，还有一部分人是为了她身后的封纤寻而来。传闻此女国色天香，聪慧过人，而且还是这穿月楼幕后的老板。要想见封纤寻，首先要过云罗设下的三道关卡，目前天下过了此关的人除了炎夏邻国的“印山国”太子外，就只有炎夏皇朝的七王爷轩逸。

芙洛一早就从那青衫男子的名字猜到了他的身份，心里一阵激动，难道，难道传说中的王爷男配就是他？这一次芙洛不敢轻举妄

动，生怕再吓走一个。

云罗为出以前，穿月楼中心的台上是一众歌舞伎在表演，节目丰富多彩，不愧是天下第一楼的节目啊。

芙洛三人所在的包间也进来了两名女子伺候。姿色均是百里挑一的美女，可那身段绝对是千里挑一。修长的大腿，纤细的腰肢，E杯的胸脯，看得人眼睛发直。

偏生两人还正经如大家闺秀，只在每次斟酒时地下胸脯，那薄薄的肚兜如何能遮住这等雄伟的山峰，乳沟若隐若现，仿佛有意又仿佛无心的在人眼前晃动，随即起身，引得人的心痒痒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两个姑娘呼吸之间，胸部的起伏都大于常人，好不勾人啊。

夹菜时芙洛看到她二人的胸部若有似无的在龙轩帝和宣逸手边划过，果然是训练有素，知道怎样的客人该怎样应付，像他二人这样闷骚的客人估计最喜欢这种于亲故中的把戏。

不过这一套对芙洛也很有效。她的眼睛看着那山峰基本就不能转了，真想摸一摸啊，想起在现代是，大学室友间就最喜欢胸袭，有时候觉得女性甚至比男性更喜欢摸女子的胸部呢。例如这时候，芙洛就很想感觉一下那么大的山峰有什么触感，虽然自己的也不小，可是跟她们一比，真是如小笼包而已。

芙洛的手还没经过大脑的同意，就擅自差点摸上了其中一名女子的胸部。

为什么差一点?

那是因为龙轩帝拿起扇头，毫不留情的在芙洛的手背上敲了下去。

“啊，疼。”芙洛皱紧眉头，瞪向龙轩帝。真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下去。”龙轩帝对两女命令道。

二人很快离去，“再不安分，我把你送回去。”

芙洛赶紧正襟危坐。

宣逸在一旁笑出了声，龙轩帝的脸色很难看。

这时楼里响起振奋的鼓点，芙洛很感激的呼吸，全场很快安静了下去，一个白裙飘飘的绝色女子优雅的走上了正中的台上，双手按筝。

全场静得都能听到滴口水的声音。她，眉目如画，画黛则深，敷粉则白，唇若带露玫瑰，齿若珍珠石榴，腰肢如春分摆柳，缓缓走来，仿佛看到万花在她身后怒放。摇曳中含着妖娆，翩翩中带着优雅。她的到来还带了一阵迷醉的花香，全场弥漫，好绚丽的铺设。真是视觉和嗅觉的两重享受，接下来听觉的饕餮盛宴真是让人期待啊。

“云罗是封小姐的婢女。”

芙洛喝水呛了一下，这样的女子居然是封纤寻的婢女，真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啊，她真是好命啊，好命得穿越到青楼当大老板，如此娇娆的美女居然是她的侍女，真是眼睛天天吃大餐，要什么有什么，每日吃香喝辣，哪里像自己这般可怜，芙洛的心里升起一丝嫉妒，你说人家的妈怎么就那么好呢?

有别于芙洛看云罗的痴迷，龙轩帝和轩逸都表现得很正常，正常的欣赏。芙洛感到很高兴，想起先前龙轩帝毫不忌讳的介绍，特地做出的平常夫妻间的体贴，芙洛有一丝窝心的感觉。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首秦观的《鹊桥仙》一响起，芙洛更加肯定了封纤寻是穿越人。心里那个激动啊。

云罗的歌声真如夜莺啼林，珠落玉盘，加上她绝美的容颜，真真是歌不醉人人自醉啊。

一曲歌声下来，云罗走下台阶，小丫头紧跟后面捧着酒壶，云罗挨着给每一桌的客人都倒上一杯，别说这壶里装的是价值百金的佳酿，估计就算装的是水，大家喝着都感觉比茅台好。

在座的客人也有毛手毛脚的，但是在云罗婉然的笑容中也不敢过分纠缠，谁让她名冠天下，连邻国的太子都想要一亲芳泽。她向来是权贵争相捧着的宝贝，彼此制衡，倒也进退自如。这就是当名伎的好处，受尽恩宠还可以万叶从中过，片绿不沾身。

云罗走进龙轩帝三人所在的包间时，也愣了一下。平日来这里的客人都是男性，女性客人当然也来，只不过从不和男性来，是安排在女子的专用包间的，这还是第一次看到有男子带女子来，何况还是两名如此俊朗绝人的男子。

那宣逸她是认识的，只是他旁边的男子倒是第一次见。比宣逸成熟内敛，贵气优雅，举手投足间都是王者风范，这般出众的男子也是第一次见。

他身边的女子，也让云罗一惊。对自己的容貌她向来是自负的，可没想到眼前女子的容貌丝毫不输自己，反而更加娇魅。不及自己多年修炼的媚，但自成一派天生的蛊惑，高贵优雅，灵动逼人，这样的女子也从没见过，即使比起自己的主子恐怕也不差呢。

“云罗小姐，纤寻她～～”宣逸忍不住开口，神色中多有乞求之意，芙洛一看就明了了他的心意，看来这位王爷只怕不是有一分重视封纤寻呢。

心里又在暗叹，估计这位也不是做男配的主儿。

那云罗摇了摇头，“王爷就不要逼云罗了，小姐的事岂是我等下人能嚼舌的。”

这句话太妙了，把那七王爷也贬成了个嚼舌之人。芙洛笑了出来。

云罗走后，龙轩帝对着轩逸道：“今儿能不能见封小姐就要看七弟的了。”

结果轩逸摇头苦笑。“我那次也是侥幸得过，所答题目也不全对，只是纤寻看了还觉差强人意，所以才让小弟侥幸通过了。之后，我再也没通过那三关。”

龙轩帝这次也惊奇了，轩逸的文才武略自己还有信心的，他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那接下来的三关真的很值得期待啊。

云罗回到台上，“云罗今日也为小姐带来了三道题，还望各位多多指教。”

跟着云罗的小丫头展开了一幅字，字体纤细娟秀，但不失潇洒的豪气，见字如见人，这位封姑娘真的很值得期待呢。

那幅字是一首词，不过只有上阙，看来第一关就是对出那下阙了。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这不是李清照的《一剪梅》吗？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六章 初见纤寻］

轩逸思索了半天，一阵苦笑，“就是这第一关不知难倒了多少人？”

芙洛好奇的问，“以前的题也是这样的吗？”

轩逸道：“以前的题也是这样，一首词的上阙求下阙，小弟不才，曾也填词一阙，差强人意险险过了。”

“也就是说对上这首词，只要封小姐能看中就行是吗？”

轩逸点点头。

芙洛对轩逸道：“我这里倒填了一阙，如果能过关，你怎么感谢我啊？”

轩逸有些不敢相信的看着芙洛，“如真能过关，嫂嫂即使让逸上刀山下火海也行。”

芙洛啧啧出声，想不到皇族里还有这等痴情的人，跟龙轩帝可真不像是兄弟。

“这到不用，只要你许下承诺替答应我一个要求就成。”

“什么要求？”

“还没想到。”芙洛道，也不知道将来用不用得上轩逸这枚棋，不过先准备上也是不错的。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芙洛轻声吟出。

轩逸听了，一拍大腿，“简直绝了，小弟这厢谢过嫂嫂了。”说罢一个大礼行下。

芙洛笑得很得意，不过在看到龙轩帝也很得意的笑容时，顿时打住，他得意什么，真是的？

轩逸迫不及待的走向台上，“在下不才，愿为封小姐对出下阙。”说罢提起笔龙飞凤舞的写了出来，下面的人看了一阵喝彩。

云罗将宣纸收起，交给小丫头带出，不一会儿那小丫头回来对着云罗嘀咕了几句，她当场宣布轩逸过关。

“你想让七弟答应什么要求？”龙轩帝将芙洛搂在怀里。

“家里的姐妹们背后都有支持的家人，我找个靠山不为过吧？”芙洛撒娇道，期望能瞒过狐狸似的龙轩帝吧。

“我给你当靠山还不够吗？”龙轩帝戏谑道。

芙洛翻了个白眼，真想说你是最不可靠的靠山。这时轩逸回到包间中，“大哥和嫂嫂真恩爱啊，如果纤寻和我也能，真是死而无憾了。”

芙洛羞红着脸从龙轩帝的怀里弹起。

接下来的第二关是琴艺，云罗不仅歌唱得好，一手琴艺也是出神入化，据说比之凌雅风也不遑多让。

云罗洗手焚香，素手抚上筝柱，只听如泉水激石般的筝声响起，嘈嘈切切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虽不及凌雅风般技艺高超，但胜在非常有感情。

一曲落下，全场掌声雷动。

轩逸一脸黯然。“想不到云罗这丫头的琴艺如此高超。”

“你上一次怎么过关的？”芙洛很好奇。

“上一次的第二关是百步穿杨，那就难不住我，可是这次？”

龙轩帝在旁边闲闲的加了一句，“你上次过关后封纤寻是不是找你帮了什么忙？”

轩逸先是一愣，然后脸一红，“我只是帮她解决了一点地方上的麻烦。”

龙轩帝一幅了然，芙洛也算是明白了轩逸怎么能过关。看来是封纤寻有意放水，有求于人还要摆出施恩于人的态度，果然是厉害的人物啊，芙洛一阵高兴。

芙洛三人所在的包间内就放了一把筝，轩逸乞求的看着芙洛，理所当然的认为作为宫妃的她定能担任此重任。

芙洛一阵心虚，云罗的筝已经弹得炉火纯青了，想要超越并不是容易的事情，可是看轩逸的样子也是自认不行的样子，如果自己放弃，岂不是见不到封纤寻了。

芙洛咬咬牙，深呼吸了几口。

选择了《高山流水》，一来是因为新曲子可能更能吸引人心，二来是暗喻自己与封纤寻同样是穿越人，算是这个时代的伯牙和钟子期，希望封纤寻能够听懂。

虽然跟庄瑜半偷半学的习了琴，但是成果还从没在人前检验过，芙洛难免紧张。

一曲下来，龙轩帝道："想不到洛儿的筝弹得如此清雅脱俗，看来我今后有耳福了。"

芙洛在心底暗自高兴，不过却是因为一想到见到了封纤寻以后，就可以离开龙轩帝而高兴。

一阵安静后，楼内的掌声震耳欲聋。

"云罗可以进来吗？"门外响起了云罗娇美的声音。

"云罗小姐请进。"龙轩帝答道。

云罗进门看到坐在筝前的芙洛，"小姐琴艺超凡，云罗甘拜下风。"

"云罗小姐谦让了。"

"云罗此来是请三位移步冬暖阁，小姐在那里等候三位。"

轩逸兴奋的看着比自己还要兴奋的芙洛，一阵纳闷。

云罗将龙轩帝三人引到一片树林前，然后告辞，只说穿过这片树林就能到达冬暖阁。

龙轩帝在林子面前顿了顿，然后拉着芙洛开始进了林子。

三人很顺利的就抵达了冬暖阁。

芙洛问道："轩逸，不是说有三关吗，怎么这才过了两关啊？"

轩逸笑了笑，"小弟今日可算沾了大哥和嫂嫂的光。嫂嫂不知，刚才我们走过的那片林子，暗含了极厉害的阵法，不过却难不倒大哥。"轩逸很是崇拜的望着龙轩帝。

有没有说的那么厉害啊，芙洛心里不相信，总不愿意将龙轩帝美化。

冬暖阁依水而建，三人未进时就闻到一股茶的清香。

“三位贵客登门，纤寻有失远迎，还望海涵。”

她的声音有一丝低沉沙哑，却显得极为迷人，有一种磁性，让人不由自主的想多听听她讲话。

三人走进冬暖阁，见到一名白衣女子盘腿坐于矮桌前，正低头煮茶。

那雪白修长的脖子因低头而外露，让芙洛终于明白为什么日本那些bt喜欢看女人穿和服露脖子了。

她那因抬起而衣袖后滑露出的手腕，白皙光洁，纤细柔美，让人情不自禁的想抚摸。

她的手指如青葱般修长秀美，如白玉般润泽，真是上天的杰作。

她一抬头，外面的太阳也为之黯然。

她的眸子比星光还要灿烂，她的眉毛比远山还要秀美，她的嘴唇比玫瑰还要娇艳，她的脸比精心雕琢的玉石还要精美，她的肌肤比冰雪还要晶莹，比羊脂还要洁白滑腻。

她虽然坐着，可是那身体曲线被合身的衣服勾勒得让人目眩神迷，真的是天使容颜魔鬼身材。

轩逸看着封纤寻，只怕现在她让他去死，他也是心甘情愿的。

芙洛看着封纤寻，兴奋得只能靠在龙轩帝的怀里才能站稳，同志，我终于找到你了。

龙轩帝看着封纤寻，脸色却有一丝难看。搂着芙洛的手紧了紧，“宣逸”，龙轩帝的声音在这静谧的空间里显得格外醒神，仿佛在呼唤睡着的人一般。

宣逸甩了甩头，有一种顿然清醒的感觉，而芙洛也有同感，再看向封纤寻，美人依旧，只是不再有那惊心动魄的效果。

“封小姐的媚术好生厉害啊。”龙轩帝搂着芙洛坐下。

这就是传说中的媚术，芙洛想起先前身体不由自己的感觉，感觉后怕，那时候只怕封纤寻让她做什么，她也是愿意的，还好龙轩帝适

时惊醒了她。

“公子的定力也好生厉害。”封纤寻柔柔的说，那嗓音仿佛春风抚过人的心尖尖，痒人得慌。她抿了抿鬓发，那动作优雅妩媚至极，这种经过可以训练而培养的天然，亦真亦假好不诱人。芙洛感觉自己和她比起来，简直一个是丑小鸭一个是天鹅。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七章 贪钱之帝］

封纤寻为龙轩帝三人倒了三杯茶，轩逸啄了一口，连连赞叹，仿佛这茶就是那天山雪莲，救命圣水似的。芙洛自己是喝不出好坏的，只看龙轩帝，就知道这茶是真的好。

要说凭芙洛对龙轩帝日常的观察，他几乎对什么都不挑剔，宫外的粗次的饭菜对锦衣玉食的他不曾有丝毫影响。可是唯独对这茶却是挑剔的紧，平日宁肯喝白水也是不喝次等茶叶的。

今日看他居然饮下了封纤寻递来的茶，就知道那茶真的是好。

“封小姐能将普通银针煮出如此清香婉郁之味，真是难得。”听了这话芙洛才知道，那封纤寻原来如此精通茶道。

封纤寻含笑纳下赞美，没有丝毫做作的谦虚，让芙洛很是欣赏。

封纤寻看着眼前的男子，早已猜出他的身份。不用看轩逸对他的谦恭，光是看他的气势就能明白，封纤寻自小接受识人辩物之术，对自己的眼光很有自信。

“三位可以提出要求了，纤寻能做到的自当尽力。”

这就要说回穿月楼的规矩了，凡是能通过云罗三关的人见到封纤寻都可以提出一个要求，但也不是无偿的，通常封纤寻也会回赠一个要求，但是被要求着都会如同被恩赐一般，例如轩逸。平白无故为变州的穿月楼免了五年的税收，还一副被恩赐了似的，都是为了能将封纤寻挽留在变州。

“不如封姑娘先说出自己的请求吧。”龙轩帝淡然道。

“只是想请公子为我穿月楼题扁。”封纤寻的美目看着龙轩帝，柔情得几乎滴水，让人心襟荡漾。粉唇微微开合，露出性感撩人的粉唇，芙洛光是看着都觉得兴奋，何况男人。

芙洛暗笑，好生厉害的女子啊，不点破龙轩帝的身份，却觊觎皇帝的墨宝。穿月楼经皇帝题扁后，估计以后的生意做的会更顺利啊。

“可以，只要封姑娘能将穿月楼每年七成的利润上缴国库。”龙轩帝自然知道封纤寻看破了自己的身份，所以也不隐瞒。

轩逸和芙洛对龙轩帝的狮子大开口倒吸凉气，横眉冷对。一个怨龙轩帝欺负了自己的心上人，一个怨龙轩帝欺负了自己的同志。

封纤寻再好的自制力也为眼前男人的不解风情而恼怒。

“三成。”封纤寻咬牙还价。

龙轩帝淡笑不语。一副不愁没有买家的拽样。

“五成，不能再加。”封纤寻坐直身子，收起媚功。

“如封小姐所愿。”龙轩帝一副恩赐的样子，怕是如他所愿才真。

可是封纤寻也没有办法。穿月楼一代传一代，如今到了自己手里已经远不如建楼当初的辉煌。如今对手林立，有朝廷背后支撑的“迎风舞”颇有取而代之的野心，自己一介女子与官家无亲无故，凭实力走到今天已属不易，断不能让祖辈传下的家业毁在自己手里，所以当初才刻意给七王爷放水。想不到今日炎夏皇朝的天子能够光临，封纤寻自然不能错过这等机会。

皇帝题词背后的意义不言而喻，如今朝廷成了穿月楼成功的最大受益者，相必今后的穿月楼能恢复昔日的光辉吧。

“既然我同意了封小姐的请求，封小姐是否也能满足在下的请求了？”龙轩帝道。

“刚才不是～～”

龙轩帝笑着摇头，“我并没有提出请求不是吗？”潜台词是刚才是你请求我，我才勉强同意的。

芙洛抛给封纤寻一个万分同情的眼神，还夸张的做了一个手绢摸泪的动作，惹得轩逸在一旁发笑。

龙轩帝的手在芙洛的腰上掐了掐，芙洛赶紧谄媚一笑，对封纤寻送出的眼神是至少你比我幸运。

“这个请求就让七弟来提吧。”龙轩帝很大方的抛给轩逸一颗芝麻，大饼他都吃了，自然要赏给自己的弟弟一点芝麻，不然轩逸肯定

要怨他了。

轩逸有点儿结巴的说：“我想请，请～～”芙洛觉得他可爱极了，当初对着自己的那种王族贵气和霸气，在封纤寻面前散得丝毫不胜，像只温顺的小狗。

“就请封小姐做个东道，明日和我们同游栖鹤湖吧。”芙洛在一旁越俎代庖的道，生怕轩逸提出什么没有建设性的话，自己可是很想和封纤寻有个私下的亲密交谈呢。

轩逸在一旁心底哭喊，嫂嫂怎么能提出这么过分的要求啊，纤寻要是拒绝，那岂不是再无机会。

哪知封纤寻很爽快的就答应了下来，这一夜轩逸肯定会高兴得整夜无眠，忘了芙洛话中的我们，估计封纤寻也是为了这个“我们”才同意的吧。

“大哥，觉得纤寻怎么样？”

轩逸不待龙轩帝回答，又巴巴的加了一句，“我早已发过誓，如果娶妻非纤寻不可。”语气中的坚定让芙洛听了心动。封纤寻不仅比自已优秀，还比自己幸运许多。

轩逸的话中有话，一来是表示龙轩帝无论反对与否，他对封纤寻的心是不会变的，二来是警告，也是乞求，怕龙轩帝对封纤寻了有兴趣。其实从一开始轩逸就没打算让龙轩帝见到封纤寻，可想不到芙洛居然能连过两关，这也是意料之外。

“封小姐天人之姿，只要她不反对，我也自然不会反对。”龙轩帝暗叹一口气，有点忧虑轩逸的未来，无论娶没娶到封纤寻，日子都不会好过了。

要说自己对这样具有挑战性的女子，如果说没有征服的欲望那是假的，可是却也不值得兄弟反目。

芙洛高兴的走到轩逸的身边，“该怎么谢我呢？”

乘马车回客栈的途中，芙洛笑开花的脸长开不败。想起怀里那滚烫的五千两银票，睡着都会笑醒的，自己的第一桶金终于到手了。太高兴的她忽略了后面狐狸般的笑容。

房中，龙轩帝主动的为芙洛宽衣解带，芙洛吓得连连后退，这银子可见不得光。可惜拉扯间银票还是不争气的飘在了地上。

“五千两。”龙轩帝高挑眉毛。

芙洛连忙上前解释，“这是七弟给我的见面礼。”

“胡说，明明是你这个小丫头从老爷我这里偷的，说，该怎么惩罚你？”龙轩帝认真得芙洛觉得给他个奥斯卡影帝奖也不为过啊。这该死的皇帝，记性不是一般的好。

最终的结果是，芙洛穿着单薄的亵衣被五花大绑的捆在床上，瑟瑟发抖，如小媳妇般的叫：“老爷，饶命啊。”

芙洛心里只能很阿Q的安慰自己，还好不是玩变态公公和媳妇的游戏。

次日清晨，芙洛腰酸背疼的起身，看着龙轩帝理所当然的将五千两纳入怀中，心里那个恨啊，“那个真的是七弟给我的见面礼。”

龙轩帝穿衣服的手顿时停住，回头看着一副惨遭蹂躏样的芙洛，大手再次抚上那对坚挺，“胡说，明明是你这丫头偷老爷我的，难道你还想再玩一回？”龙轩帝很暧昧的将芙洛再次压在身下。看着他变得深不可测的眸色，芙洛赶紧摇头。

“来不及了。”龙轩帝可恶的笑着，低下头，用嘴含住那樱红，辗转吮吸。

芙洛迷朦着双眼再次醒来，看见龙轩帝拿着银票在自己眼前晃动，敢怒不敢言。“这是谁的银票啊？”龙轩帝问道。

“是你的，是你的。”芙洛赶紧答道，生怕他不满意。

龙轩帝很高兴的握住芙洛的手，在她的掌心印下麻酥酥的一吻。“今天晚上玩什么好呢？”龙轩帝的眼睛亮晶晶的看着芙洛。

“刁蛮千金和小厮的游戏。”芙洛恶狠狠的说。

龙轩帝摇摇头，“既然洛儿对当小厮这么有兴趣，那就玩少爷和小厮的游戏吧。”龙轩帝故意歪曲芙洛的意思。然后眼光恶劣的瞟向芙洛的臀部。

芙洛顿时就领悟了他的邪恶，双手反射性的抱住屁股，“你休想。”眼泪汪汪的大叫。

龙轩帝大笑着走出门。

可恶，又被他耍了。我可怜的银子啊～～～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八章 为了明天］

轩逸看到眼前的芙洛时，才想起昨天她说的是“我们”。

芙洛娇若春花的脸在他的眼里，现在比狗尾巴草还难看。

“嫂嫂。”轩逸不满的行礼。

结果芙洛就像没看到他似得，直接走到封纤寻的面前，亲热的挽起她的手，轩逸反而成了灯泡。

“嫂嫂。”轩逸在后面大叫，芙洛不耐烦的回过头，真是个烦人的苍蝇，自己和封纤寻的谈话还没进入正途呢。本不想理他，眼光一扫正好扫到他手上挥舞的纸张，那好像是一张银票，上面写的好像是一千两。

切，芙洛又转身背对着轩逸，而手指却伸到背后，比了一个五的姿势。轩逸咬咬牙，又逃出四张银票来。

初次见芙洛时，只觉她美若天仙，才华横溢，但这样的女子深宫一抓一大片，也不知道她是什么吸引了龙轩帝，能让大哥以史无前例的宠溺对待。如今算是明白了，两个人一样的贪钱，一丘之貉，狼狈为奸，这一点上真是绝配。

芙洛开心的将银票收入囊中，“我和纤寻讲几句私几话就走。”

轩逸看到眼前的女子拿了钱还不走，真是恨不得踢死她。

芙洛走回纤寻的身边，大开双臂给封纤寻来了个熊抱，“同志，我终于找到你了。”

没有意料中的热情回抱，封纤寻迅速离开了芙洛的怀抱，一副惊吓迷茫的样子，“同志是什么？”

芙洛不相信，那些诗词无疑不是穿越的标志，难道她以前不是中国的。接下来芙洛用国际上最为流行的英语对她进行了问候，结果她还是一头雾水。

芙洛的手心紧张得出了汗，真希望封纤寻是在演戏。

“那些词，那首《水调歌头》，那首《鹊桥仙》你是怎么知道的？”芙洛急急的问。

“纤寻也很好奇夫人是怎么知道的？这些诗词都是纤寻的祖辈传下来的，每代只传楼主，夫人是如何知道的？”

“祖辈？！”芙洛不敢相信，可是听封纤寻的意思，难道那个穿越人和自己不是穿到一个时代？自己千算万算却算漏了那个穿越人也许是先于自己而来。

“封小姐，你能把你的那个祖辈之事详细告诉我吗？”

“此乃我穿月楼的不传之密，还请夫人见谅。”

芙洛盯着封纤寻的脸，那眼睛里闪烁的是商人的精明，“怎样封小姐才能告诉我呢？”

“穿月楼由初主一手建立，初主还填下了许多传世名曲，只是大多残缺不全，夫人既能填出《鹊桥仙》，想必其他的词夫人也能填出。”

芙洛笑了笑，“我自当尽力，只是能填出多少，我也不知道。”

“无妨。”

那穿月楼代代相传的名曲封纤寻早已倒背如流，如今念出来一点也不难，芙洛挑了三首词填写了完整，其他的她也能填，可是就是不想太便宜眼前这个精明的商人，这个让人嫉妒的女人。

封纤寻是第一个让芙洛嫉妒的女人。她，美绝人寰，聪慧无双，富夹一方，在这种时代还能拥有自己的事业，活得如此有滋有味，还有以为位高权重的王爷痴心爱慕，这样的女人幸福得让人嫉妒，偏偏她还是一副本来就该这么幸福的样子，芙洛真真是嫉妒了。

芙洛听封纤寻缓缓道来她知道的关于那位建立穿月楼的初主的故事，听到最后，脸色苍白得无法形容，从封纤寻残缺不全的讲述中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那位初主也是一位穿越人，但最终也没能回到现代，反而在古代终老一生。

真的回不去了吗？真的回不去了吗？芙洛眼前一黑，整个思绪都被回不去的绝望所淹没。

“夫人。”两声尖叫在静谧的空气中响起。弄影和碧梧疾步跑向晕倒的芙洛。

轩逸赶紧找来马车将芙洛抱了上去，回头对着封纤寻道：“封小姐，先回去吧。”轩逸害怕龙轩帝问嫂嫂是怎么晕倒的，怕龙轩帝伤害封纤寻。

“我跟你们一起回去。”而封纤寻自问没有做过什么，一定要面见龙轩帝，就怕他误会此事，对穿月楼不利。

众人将芙洛扶回客栈，龙轩帝不在，他们请来大夫问诊，期望芙洛能在龙轩帝回来之前醒来，可惜直到黄昏也不见她醒来，而那个大夫也查不出原因。

龙轩帝回来时看到等在客栈大堂的万全和轩逸脸色苍白，二人不敢隐瞒芙洛晕厥未醒之事。

龙轩帝疾步上楼。

“洛儿，洛儿。”龙轩帝轻摇芙洛，不见她有丝毫反应。

“她为什么晕倒？”

封纤寻将今天的事细细道来，龙轩帝听后也不觉有任何不妥，只猜不到芙洛为什么突然晕倒。

却也并不责怪封纤寻，“有劳封小姐了，七弟替我送封小姐回府吧。”

次日清晨芙洛醒来的时候，睁眼就看到弄影欣喜若狂的样子。

“夫人你终于醒了，吓死弄影了。”

芙洛艰难的扯出一丝笑容，只要一想到不能再回到自己的时代，心就如撕裂了般疼痛。

弄影一边为芙洛着衣，一边喋喋不休的道：“夫人，昨晚爷不合眼的守了你一天呢，今儿早如果不是宣公子来找爷，爷肯定不会走的。”

“爷不知道多疼夫人呢，昨晚一直拉着夫人的手，唤着夫人呢。”

“夫人想必也是喜欢爷的吧？”弄影红着脸悄悄的在芙洛耳边问道。

芙洛诧异的望着弄影。

“自从和爷出来后，夫人就很少犯老毛病呢，每一次只有爷把夫人气到的时候，夫人才会犯老毛病呢。”弄影一副她什么都知道的样子。

芙洛听来却心惊胆战，难道自己对龙轩帝～～

芙洛摇摇头，她决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发生，从他赐药的那天起，他们就注定不能再有什么幸福。

即使自己不能再回到现代，那也不能再回到让人透不过气来的皇宫。

自己的计划也该是实施的时候了。

“碧梧，爷有没有说什么时候回来啊？”

“爷只说黄昏之前一定赶回来。”

“唔，我累了，你们也歇着吧。没什么事别来打扰我。”

“是。”

碧梧和弄影退下后，芙洛换了男装，拿出早就准备好了的布条拧成的绳索，绑在窗框上，从窗户爬了出去。

一晌后，芙洛又从原地攀爬了回来，如今一切准备就绪，就只等明日了。

晚上龙轩帝回来的时候，芙洛在床上假寐，实在不知道该怎么面对龙轩帝。以前不明白或者不想明白自己的心事时，她可以置身事外自如的面对他，如今心事被点穿，芙洛却再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那个男人，她的怨她的恨如潮水般涌来，忘不了，原谅不了。

龙轩帝和衣躺在床上，将芙洛拥如怀里，用手轻轻为她理了理头发。

“睡吧。”他在芙洛的头顶低低的说。

芙洛的心有些矛盾，她贪恋着他如今的温暖，却无法忘记他以前的冰冷，也无法不想象他未来可能的残酷。

想辗转反侧，想脱离他的怀抱，最终还是忍住了，为了明天，一切都是为了明天。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章 黑衣侠客］

弱肉强食，玉真国这块交通要道，迟早都会成为君家必争之物，芙洛很明白那个道理。上一场战争结束不久，龙轩帝开流节源至此，芙洛很难不怀疑他有第二次用兵的打算。这一次出宫不过就是为了那场战争而筹谋，而这场经心布局的战争自然不会是针对那如囊中物的玉真国，他当然可以不动玉真国，留给他的后一代来立威服臣。

芙洛也憎恨自己的理智，如果不那么理智，相信他真的是为了自己而不动玉真国是多么幸福的事。

“家国大事，岂是我一个小女子能抗下的，爷太高抬我了。”芙洛的泪水在她的笑容边上挽出了伤心的花。

龙轩帝沉默了许久，将芙洛搂入怀中，“只要你不逃离朕，朕一定会好好待你，如果你离开朕，朕会亲手将你推入地狱的。”龙轩帝在芙洛的耳边宣誓。出宫后他第一次称朕，就是为了提醒芙洛，她无论如何是逃不出天子的手掌的。

芙洛垫气脚尖，在龙轩帝的耳边轻叹，“我已经在地狱了。”

龙轩帝狼狈的逃开，芙洛彻夜辗转。碧梧和弄影沉默不语，只是寸步不离的在她身边，连如厕也不例外。逃跑，真的是如天书一般。

次日龙轩帝一行启程回京，不过出乎芙洛预料的是，龙轩帝居然还是和她同坐一辆马车。抬头不见低头见，芙洛的脸色越是难看，龙轩帝的表情就越是高兴。

“给我倒杯水。”龙轩帝懒懒的道。

“你没长手吗？”芙洛回了一句，现如今丝毫也不怕龙轩帝，反正所有的纸都捅破了，大不了一死百了。

他没出声，自动的倒了水。

没过多久，“给我揉揉头吧。”

芙洛横他一眼。

再没过多久，“把那本道藏万寿递给我吧。”

芙洛再次横了他一眼。

一次又一次，最后实在忍无可忍，“你就不能静一静吗？”

第一次发现龙轩帝可以这么无赖，这么的欠揍，真是有受虐狂的潜质。

这是什么跟什么啊，这和自己期待的惩罚完全不一样。等等，什么叫期待的惩罚？芙洛头痛的拍了拍额头。

不过这一切芙洛都还能忍受，最不能忍受的就是马车的颠簸，在这狭窄的空间里，她经常都能碰到他的身子。看他满足的笑容，真是恨不得撕裂他的嘴。充满笑容的他原来如此可恶，真是怀念那个作恶多端的龙轩帝。

芙洛再次拍了拍额头，自己又想到哪里去了。

这一路行来，芙洛总算是看清了龙轩帝的目的。那种隐忍让芙洛很纳闷，也很害怕。这一路他都带着笑容面对自己，用一句老话形容，就是这几天的笑容比他几十年笑的加起来还多。

可是偶尔转瞬间看到他的眼底的狂烈，阴沉，却让人看出他故意的隐忍。

不过芙洛还是从中体会到了很多乐趣。

例如他睡着的时候，故意假装颠簸，一脚踢在他的身上。看他迷迷糊糊中露出怒意，看到是芙洛时又不得不假装什么也没发生过的表情，真的很满足。

他看书的时候，故意不停的弄出声响，偶尔还不小心打倒一杯热茶，看他怒而不能发的样子。

整个马车芙洛要占三分之二，硬是逼得龙轩帝那昂长的身体缩在那三分之一的角落里，看他隐忍的表情。

眼前的一切，芙洛都会想起来时的自己，也是如此隐忍，如今风水轮流转，趁着老虎不发威的时候，还不扳回一城。

这种乐趣真的很美，怨不得来时路上他乐此不疲的折磨自己。

不过最最好笑的还是莫过于，午间休息时，在龙轩帝的眼皮地下扒窃周围行旅的钱袋。看他从震惊，愤怒到妥协，真的很满足。

大口吃饭，大碗喝酒，当众剔牙，当众抠鼻子，这些芙洛都干过，不过还是没能成功的撕下龙轩帝的伪装。

只是偶尔在自己的脖子上留下深深的牙印，芙洛不得不承认，龙轩帝继戏谑折磨，变态二人游戏后，再次开发了新的爱好，就是把芙洛抱紧在她的脖子上，肩膀上留下深深的牙印，直到芙洛大呼痛才停嘴。

之后又会从狼变成人，忍耐度无限。

对于这样一个仇人，他本应残酷残忍的对你，可是他却一再讨好温柔的对你，让你狠也不是，打也不是，你的拳头和仇恨，仿佛都击到了豆腐上，那种无力感，比仇恨来得更为让人难受。

不得不承认，龙轩帝选择了一个很好的方法。

不过事实证明上天还是很眷顾芙洛的。

千呼万唤还全遮面的刺客终于到了。

晚上，芙洛看到那一身黑衣蒙面的刺客时，简直是热泪盈眶，激动得几乎晕倒。

从没见过将黑衣穿得如此帅气的刺客。黑得发光，黑得发亮，黑得迷人。那英挺健美的身材，那利索的动作，那漂亮的燕子回旋踢，真是让人不能不匍匐崇拜。

为什么会有燕子回旋踢呢?

这时芙洛才发现，原来碧梧是有武功的。弄影被黑衣侠客（请原谅，芙洛坚持要叫这个刺客为侠客，偶想想她的将来，还是答应了。）一进来就点了穴，而碧梧还能周旋几招，但很快就落败了，不过那响动还是惊动了隔壁的人。

刺客仿佛也没料到那身为婢女的碧梧居然会武功。

芙洛见机不可失，赶紧上前一步，“大侠，胁持我，事成后请大侠一定将我带走。”

那人的眼睛闪了闪，将信将疑的把剑搁在了芙洛的脖子上。

龙轩帝推开门看到的就是这一幕。

黑衣人一剑抵在芙洛的脖子上。

“不要动，否则～～”黑衣人锋利的剑锋在芙洛的脖子上划出了一道血痕，虽然疼痛，可是芙洛还是为黑衣人的冷酷而喝彩。居然不像小说中的刺客那般见了美如天仙的女主就心猿意马，值得表扬。

龙轩帝的脚步顿住不动。

“你要什么？”

“准备一匹快马，放在窗下，我安全后，自会放她。”

龙轩帝不动，芙洛脖子上的伤口再次加深。

“好。”龙轩帝点头。万全转身出去准备。

马匹准备好后，黑衣人带着芙洛纵身一跃，跳上马背。这是芙洛穿越后第一次体会到飞的感觉，虽然短暂，但也足以慰藉她渴望武侠江湖的心了。

不过一路上芙洛还是很奇怪，龙轩帝这么的合作，可不像他的作风。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一章 后悔逃离］

快马奔出城一小段后，黑衣人也没有要甩掉芙洛的意思，正合芙洛的心意，巴不得跑出个十万八千里，再也不要见龙轩帝，回那该死的皇宫。

可惜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身下的马突然一撅，后腿齐膝被削断，黑衣人和芙洛都没有料到。这身后没有任何马匹跟踪的声音，怎

么会突然窜出人来削断马腿?

芙洛回首就看到了从天而降的怜星，能追赶快马的轻功。芙洛发现有些事不发生则已，一发生定然是接二连三的，例如高手，轻功。

不过怜星的手还没触及到芙洛，就被四周的剑光所逼回。马道两旁的树丛林窜出十来条黑影，将怜星团团围住。

虽然不懂武功，可是双拳难敌四手的话还是听过的，怜星应付得渐渐吃力。与芙洛同乘一匹马的刺客将芙洛带到一名缚手闲立的黑衣人身边。语气恭敬的道："主上，人带到了。"

正要将芙洛交给那黑衣人，却被剑光逼退，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芙洛万般不想再见的龙轩帝。他，居然也会武功，真是深藏不露的老狐狸。

龙轩帝拉起芙洛的手，想将她带出重围，却被身后那名被称为"主上"的刺客头子和那虏劫芙洛的黑衣人拦住。两人之间刀光剑影闪烁，龙轩帝左手拉着芙洛，以单手对二，也不见落于下风。怜星已经快将那十来名黑衣人解决，那刺客头子眼看不对，对身边的黑衣人使了个眼色，那黑衣人像不要命的自杀性扑向龙轩帝的剑锋，而那首领则将手中的剑刺向了芙洛的心脏刺去。

芙洛吓得闭上了眼睛，从没觉得自己和死亡如此之近。预料中的疼痛并没有落下来，却看见龙轩帝挡在了自己的面前，他的剑锋刺入黑衣人的心脏，却被他死死握住不松，而他的胸前在那刺客首领的剑下渐出了鲜艳的血花。

龙轩帝弃剑，用最后的力气拉起芙洛向怜星奔去，怜星看龙轩帝中剑，再顾不上那些喽啰，也疾步向这方奔来。

可惜那首领在身后拉住了芙洛的手。

芙洛从龙轩帝为自己挡剑的那一霎那，脑筋就处于死机状态，直到龙轩帝和黑衣人两头拉扯她时，才醒过来。

潜意识里的不愿意再回到龙轩帝身边，让她的手自动的挣脱了龙轩帝那失去血色，虚弱无力的手。身后的黑衣人将芙洛一扯，迅速跳上一匹马，绝尘而去。

怜星再无法顾忌被虏走的芙洛，扶住龙轩帝，向城里奔去。

芙洛回首时只能看到龙轩帝痛心的眼神，和无法置信的表情。

快马奔至一个田间废弃的草棚边时，停了下来。

那首领一下马，从草棚里就出来了几个黑衣人恭敬迎接，“主上。”

只见几人低声说了几句，那些黑衣人看芙洛的眼神就充满了仇恨，像恶狼一般走向芙洛，第一次为这么莽撞的逃跑感到后悔，看来不是每一个穿越女遇到的刺客都是好人。

“她，我还有用。”那首领一句话解决了芙洛的困境，那些靠近的黑衣人身上口里发出的恶臭，让芙洛一阵恶心头晕。

芙洛被一个黑衣人粗鲁的拉进草棚，他不知从哪里拿出一个黑漆漆的箱子，捣鼓着里面的瓶瓶罐罐，然后在芙洛的脸上涂涂抹抹，不一会儿就将她完全改变成了另一个样子。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神奇的易容术?

此时那名黑衣首领走了进来，点了点头，算是满意芙洛的变妆吧。不过此时的那个首领已经取下了面罩，穿了一袭蓝色华丽的绸衫。那张脸威武霸气，说不上俊美，但很有男人味。

“上一次，是你帮轩逸过了纤寻的三关？”

纤寻，多么亲密的称呼？他怎么知道这些，难道就为了这事才虏的芙洛吗？起初还以为是龙轩帝身份暴露，刺客是想胁持自己威胁他，不过看先前的情况，仿佛黑衣人的目标一直都是自己，否则怎么会放弃那么好杀死龙轩帝的机会?

“是。”事到如今还不如承认，表示自己的价值，如果一旦自己没有了使用价值，看那四周虎视眈眈的黑衣人，就知道自己的下场有多凄惨了?

不由想起龙轩帝的伤，这一次真的是太不明智的选择，下一次再遇到龙轩帝，还不知道会落到什么样的景况呢?

“那么这一次，我希望你也同样有用。”那首领命的口吻道。

“帮了你以后，你会放我走吗？”芙洛明知结果，却还是忍不住问。

“你有什么资格和我谈条件？老实的呆着，否则我不介意先犒劳一下自己的兄弟。”

以前或许是没有比较，所以从不觉得自己的幸运，现在想想乖乖的留在龙轩帝的身边，也许比自己现在的处境要好很多。他，还会来救自己吗？芙洛没有把握。

几日后，变得其貌不扬的芙洛扮作那首领，如今的应公子的侍女，随他进了穿月楼。

云罗进来献酒的时候，看应公子的眼神，仿佛是认识的。从跟随他的这几日看，他的习惯语调都和炎夏的人不同，可以判断应该是外族的人。

他对封纤寻可以称得上是狂热，她的画像时时刻刻都在他的身边，见过封纤寻的人不多，而且还是一个外族人，应公子的身份真是呼之欲出。此时，芙洛真有点庆幸当时的他并不知道龙轩帝的身份，错过了也许是他今生唯一的一次能杀死龙轩帝的机会。

这一次云罗出的第一题是一副上联，“琴瑟琵琶八大王一般头角”。

那应公子蹙眉思考了许久，终不得答案。最后抬头看着芙洛，芙洛很自觉的以指蘸水在桌上写下，“魑魅魍魉四小鬼各自肚肠。”

应公子露齿一笑，起身答了云罗。

一时间众人拍手称好，赞为绝对。

第二题时，云罗没有出来，反而宣称请来了另一位与她齐名的女子，夜舞。夜舞的美比之云罗可能稍逊一分，可那身段却如风摆柳，如波带水，妩媚妖娆至极。这第二题正是舞。夜舞小舞了一段，已经让人目眩神迷，倾倒在她的脚下。她的舞，比之柳阿蛮也称得上胜过三分。

众人哗然，显然封纤寻是不想见人的，否则怎么会出如此不可胜出的题目。应公子显然也是听过夜舞的大名的，眉头再次蹙起。

“你去试一试吧。”话是商量的话，语气却不是这么回事，那简直像是在宣判芙洛的死刑，跟随应公子而来的黑衣人目光逐渐淫虐，让芙洛恶心得不敢看。

只能看看在比舞的时候，能不能找到逃跑的机会，否则就只能等待见到封纤寻的时候了。可惜就这几日芙洛的观察，这位应公子应该也有劝说不成就强虏封纤寻的打算，是真正的恶霸型。

芙洛在两个黑衣人装扮的仆人监视下在后台换装上台。有鉴于如今的其貌不扬，芙洛没准备跳那些只有美女跳起来才好看的古典舞，如今只能以新奇取胜。还好穿月楼提供的服装里各种系列都有，甚至还发现了肚皮舞的装备，看来穿月楼的老祖宗也是个肚皮舞爱好者。

芙洛坦腰露脐的肚皮舞装束倒也让众人眼前一亮，那雪白的小蛮腰惹来了很多登徒子的调笑声。

芙洛选择了一款桔色装束，用鼻环拉住面纱，透出朦胧的美，算是遮短。赤足带金铃，将人的目光都吸引在了她的小巧精美，仿佛天功雕琢的玉足上，看气势绝对是一位美貌不输云罗和夜舞的女子。

随着鼓点，芙洛尽情的摆动起自己的腰肢，如波浪荡漾，如蔷薇颤动，如柳絮飘飞。如勾人如地狱的魔女，如吃人骨头的罗刹，妖媚不可方物。

她的腰肢仿佛有灵性一般可以肆意扭曲摆动，将所人的目光都锁在那点了金粉的肚脐上，时而狂野呼唤，时而欲拒还迎，时而羞涩颤动。

古典落下的刹那，夜舞惊讶的奔上台，“这是失传了百年的肚皮舞吗？”

芙洛还没来得及答她，整个穿月楼突然灯火全灭，有人从背后揽住她的腰，带她飞走。空气起传来金属碰撞的声音，芙洛又闻到了那熟悉的味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二章 卑微生存］

芙洛不知道后来那位印山国太子的下落，据说是负伤独逃，她只知道她再次回到了龙轩帝的身边。

他脸色苍白，眼神深邃，再也看不懂他眼里的含义，恢复如那初见的龙轩帝，高高在上的帝皇。

是他从背后将自己揽住带出，他的伤不知道深不深，好得怎么样?

回到马车上才看到他的白衫上已经印出红色血迹，“你的伤～～”芙洛的手还没有轻抚上他的伤口，就被他拍掉了，眼神流露出嫌恶的意思。

“爷～～”碧梧和弄影奔上来，为他换药，芙洛自己坐在马车一隅仿佛一个局外人。弄影和碧梧不能谅解的眼神，让芙洛感到没来由的内疚。怎么龙轩帝肆意伤害自己就是应当的，自己不过是选择逃开，就仿佛犯了天大的罪？最最可气的是，自己居然还有同感，难道真的是天生被虐的料？芙洛一阵哀叹。

龙轩帝一行人并没有在变州多做停留，马不停蹄的向京城赶去。自己不再和龙轩帝同乘一辆车，偶尔休息的时候，他看自己的眼神仿佛就如陌生人一般，不痛不痒。

这样的待遇是芙洛没有想到的。

她以为，甚至从某些方面来说渴望他对自己大吼大叫，想尽办法折磨自己，也不要用这种对待陌生人的态度对她。

而碧梧和弄影仿佛也是商量好的不理自己，无论怎样逗她们开心，都不能让这两个丫头开口，真是很失败。

至于万全和怜星，那脸色就更难看了。

一时之间自己仿佛成了人见人厌的苍蝇，真不知道他们还来救自己做什么？

马车越走越偏远，路线不同于来时，直到行至一片山林腹地。

马车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突然停下。

碧梧和弄影拿了一套褐色粗麻衣服来让芙洛穿上，只说是爷吩咐的，芙洛也不敢多言，几天的阴霾让人都快喘不过气来。

粗粗的触感让芙洛滑腻的皮肤感到疼痛，想不到锦衣玉食习惯以后，再穿这样的衣服，真的会感到难受万分。不知不觉中被娇养惯了，人也脆弱了许多。以前不相信公主居然能因为十几床被子下的豆子而感到难受，现在也有些相信了。

这一次碧梧没有给芙洛梳发髻，只是将她的长发编成了简单的辫子，没有任何饰物。

换下来的衣服里暗藏的银票等等值钱物品全数被没收，就这样身无分文像个乡村农妇似的带到龙轩帝的跟前。

他脸色平静，眼神深邃，“朕，放你走，如你所愿。”龙轩帝平静的说出，仿佛口里说的是今天天气真好一般。

芙洛在那一瞬间愕然，盼星星盼月亮盼的自由，如此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让人好一阵失落。

“我的银票～～”芙洛很顺口的说出。

龙轩帝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仿佛没预料到芙洛这么简单的就接受了自己的放手，旋而又扯出一丝讽刺的笑容，似在讽刺自己对这个狼心狗肺的女人还存在幻想。

“朕能赐你一套衣服，你就该感谢朕了。”

说罢就兀自放下了马车的帘子，两辆马车绝尘而去。芙洛在原地等了半晌，也不见他们回来，原来他说的都是真的。

芙洛原本应该用雀跃，大跳，高呼三声“万岁”的心情来面对自己的自由，可是却又仿佛有千金重的石头束缚了自己的心，很难雀跃。

从中午坐到黄昏，再到繁星满天，还是不见他们回来，路上一个人影都没有，芙洛也不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呆呆的坐在那里享受自己的自由。

直到雨点打在芙洛单薄的肩上，她才想起自己的困境来。

能找到的唯一的避雨处也不过是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初时还可以避雨，后来跟在露天淋雨也没什么区别了，就当冲了回淋浴吧。

就着雨水喝了几口，算是解渴。蹲在树下的芙洛分不清脸上的水是泪水还是雨水，只是特别，特别，特别的想念妈妈。（绝对不是明月，绝对不是）如果能够回到现代，无论放弃什么，牺牲什么，芙洛都愿意。

想想穿越女中自己算是最窝囊的。居然不是自己逃出魔掌的，而是被身无分文的赶出来，想想就觉得应该挖个地洞钻进去。今后如果有穿越女大集会，自己肯定是没脸参加的。

居然是被龙轩帝赶出去的，想到这里，不冷都想发抖。

渴的时候喝山泉，饿的时候想饼充饥，芙洛跋涉了一天一夜后总算找到了一个村子。不过这一切都不是支持她不倒下的最大功臣。

最大的功臣应该是芙洛手里的那个杂草捆成的粗糙到看不出来是人形的草人。另一只手拿了一支木棍，不停的戳，戳你个小人头，戳你个小人脚～～

除了这个方法，芙洛实在想不到该怎么对付龙轩。重新回到他身边是不可能了，一个是不愿意，一个是没那个脸。所以只能这样对付这个毕生最大的仇人了，虽然很幼稚，但在这个时候，却非常有用，芙洛的心渐渐平静，强行支撑着身体。

芙洛敲响一扇柴扉，看到开门那个面容慈善的大嫂时，总算松了口气，眼前一黑。没办法，这具身体的体质一向不好。

用力的睁开眼睛，头疼得厉害，努力的定神，眼前的人影终于从三个归成了一个。

“姑娘，你终于醒啦。”那个大娘端来一碗水让芙洛喝下。

芙洛病得迷迷糊糊乖乖喝下，如此反覆。只感觉不停的有人在用凉水冰冷自己的额头，让自己如火烧的感觉有所缓解。

芙洛大好后，才来得及观察这个救了自己的农家。大娘是个胖胖的非常和蔼的农妇，丈夫早死，唯留下一个儿子，二人务农生存，过得紧紧张张，因为多了芙洛这么个病人，家里更是拮据。

芙洛留在这个家徒四壁的农家里，想帮曾大娘钉鞋底，却把手指扎得满是血眼。想帮大娘挑水，奈何肩不能挑半桶水，帮大娘砍柴，那更是惊心动魄，大娘生怕她把自己砍了。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喂一下鸡鸭，连生火都做不好，浪费柴。

大娘表面上虽然不说，但是从那越来越冷淡的脸来看，芙洛也知道自己呆不下去了。那个被芙洛叫做阿牛哥的儿子，倒没支声，对芙洛一如既往的见了就脸红。

最后离开的导火索来自于芙洛不小心听到的两母子的对话。

曾阿牛想娶芙洛当媳妇儿，可是曾大娘却极力反对，这么一个什么都不会的媳妇不仅不能照顾自己的儿子，反而是个累赘，曾母如何也不肯同意。

次日芙洛主动向曾大娘请辞，她还是非常感谢曾大娘，如果不是她，自己也许就没了，她的顾虑都是对的，自己这样的人，如何能适应农家的生活，只能成为他们的负担。

想到这里还真是觉得自己的一无是处。

带上大娘好心送的她年轻时穿的一套粗布衣，芙洛离开了这个村子。这粗布衣穿起来可比龙轩帝“赐”的粗麻衣舒服多了。

芙洛啃着大娘做的大饼，步行了一日，才来到最近的镇上。身上没有银两，大娘也不可能给，他们的生活也很苦，山里生活的清苦芙洛算是领教了，虽然能自给自足，但是要有多余的闲钱，那就是不可能。

靠着屋檐，露宿街头。小镇的人睡得特别早，芙洛到的时候，除了零星的灯火，早已万籁具静。如果不是万不得已芙洛是不会半夜敲陌生人的门的，现代带来的习惯。

还好夏天的夜晚，除了蚊子多些外，别的还能忍受。

次日，蓬头垢面的芙洛早已不复往日的风华绝代，女人，保养起来，难，可是憔悴起来，一天就能办到。

如今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找一份工。

芙洛在镇上唯一的客栈打杂，不要求任何钱银，只求一日三餐和安身之地，掌柜的才答应下来。如今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事业成功的第一桶金不知何时才能赚到。

粗茶淡饭芙洛倒也能适应，可是要忍受掌柜的毛手毛脚，就不行了。虽然憔悴，但是五官还是绝代美人的五官，所以一旦洗漱干净，就接连的来了麻烦。掌柜的厚颜无耻让芙洛当他的小妾，芙洛只好离开。

再次成为三餐不济的人。以前练成的偷技，如今却怎么也不想用，以前是为了分散压抑的心情而偷，如今为了生存而偷，却做不到。

一想到自己离开了龙轩帝，居然要靠偷窃为生，那是怎么也做不到的。

一定要自力更生。

芙洛的第二份工作是在镇上的李员外那里做丫鬟。

为什么老在这个镇上转呢，因为据说离这里最近的县城也要三天行程，芙洛实在没有路费。

对于她这个什么也不会的丫鬟，管家给的月钱少得可怜。

不过最难过的还是拥有那张脸。

拥有一张绝色美人的脸应该算是好事吧，她也许能让你麻雀变凤凰，飞黄腾达。

可是如果你拥有一张这么美的脸，却从凤凰变麻雀的话，那真的是惨。

没有强大的后盾，那么就只能任人宰割。

如果不是芙洛好运的半夜起床小解，也不会听到那个色鬼员外和色鬼管家是如何盘算吃了自己的诡计的。

芙洛再次成了一名再逃的丫鬟。这一次只能逃到县城了，在这个员外势利最大的镇上，芙洛是再也呆不下去的。

行到县城的一路，芙洛算是乞讨而至的，虽不至要像乞丐般乞讨，但是也要厚着脸皮敲门讨食，编造一段凄惨动人的身世，换取同情。例如丈夫有了小妾，就将自己这个糟糠之妻赶下堂之类的。

可是县城一行，也不像自己想的那么美好。

当厨师，没厨艺。

好容易劝说一家茶馆的老板，引入自己的现代花茶系列。

可以，客人说是欺骗，用几颗茉莉花就想充当上品好茶。看来不是每个古代人都那么有现代意识啊，芙洛的尝试惨遭失败。

至于其他美容系列的花茶，更是功效短期不能见到的，那些小姐太太就说老板骗人。

芙洛非常狼狈的被老板用扫帚扫地出门。

自己真的很一无是处呢。

最后，最后，芙洛抱着自己唯有的备用衣服，来到一家青楼。

老鸨很热情的接待了这个有自动卖身倾向的芙洛。

可惜她一听芙洛的什么卖艺不卖身，就嗤之以鼻。

“姑娘，老娘这里又不是开善店的，看你也不像个黄花闺女，卖艺不买身，呸，你当这里来的恩客都是些什么人啊。文人雅士，呸？都是些大老粗，就为了找乐子。”

看来也不是每一个老鸨都很有现代意识，很有伯乐的眼光。

芙洛在青楼的保镖前来强行抓人卖身的情况下，撒腿就跑。

兜兜转转的芙洛才发现，自己将自己的生活弄得如此糟糕，龙轩帝，可恶的龙轩帝，当初抛下自己就是为了给自己这个教训吗？

最后，最后，天不负人愿，芙洛终于找到了一个自己可以胜任的工作，洗衣服。每日晚上就挨着们搜集需要洗的衣服，次日晾干再挨家的送回，虽然辛苦，可是心却很平静。

夏去秋来，秋离冬至。

芙洛看着自己越来越粗糙的手，很平静，这样的生活。身份是寡妇，靠自己的劳力卑微的生活。

冬天的寒冷将双手冻得红了伤，伤了裂，痛彻心扉，却依然甘之如饴。

只是每日里蓬头垢面，以锅灰抹面，将那害人的容颜深深掩藏，其实也不用掩藏，不用多久，也许就真的苍老难看了。

如果不是发生了那件事，自己也许就这么终老在古代也未必。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五十九章 意料之中］

意料之中，醒来的时候已不见龙轩帝的身影。

芙洛穿戴好后，支开碧梧弄影二人，再次将逃跑的绳索绑在了窗框上。只是这一次她没有从窗户离开，反而从门而出，转身进了另一个房间。

这个房间里有芙洛请人预先准备好的干粮，那人想必早已吩咐了小二不得前来打扰。芙洛静静的坐在床边，心里却波涛翻滚。

放弃逃跑，那是不可能的。

可是如果被抓住，下场可能也会凄惨无比。

可是一想到要再次面对龙轩帝，面对那许许多多的女人，芙洛就无法忍受。以前的她没有心，所以一切她都不在乎。可是现在，为什么弄影一定要点破这最后一层纸呢，也许，也许自己还能在他身边多停留一阵。

芙洛摇摇头，自己在想些什么呢，他，自己是一定不会原谅的。

如果逃跑成功，自己接下来该做什么呢?

未来，是回不去了。

赚钱当然是首要任务。

穿越女赚钱的道路向来就是青楼为首，自己的运气也会如她们那么好吗？青楼真是那么容易就能玩转在股掌之间的吗？

第二条路制衣。这需要成本，需要人力。虽然自己能设计，但是不会缝制啊，也没遇见什么合作伙伴，自己是断然不能抛头露面的，那不是自寻死路吗？

第三条路厨艺。此时此刻方才悔恨当初为什么不好好学做饭呢？早知道要穿越，一定要把自己训练成十八般武艺样样皆通的人。

第四条路卖花茶。这条倒还可行性高，可是自己一个配方也记不住啊。

胡思乱想中却听到了外面的响动。想必是来通知午膳的碧梧和弄影发现了芙洛的失踪和那窗框上的绳索了吧。

外面叮叮咚咚的脚步声，弄影紧张而拔高的声音隐隐约约传来。

芙洛不由想起自己昨天做的事。

芙洛想起昨日那个卖菜大婶看到自己愿意用绫罗绸缎换她一身衣服的表情，真的很想笑。那个大婶芙洛一早就看好了，她每日清晨都从城外挑菜来卖，芙洛只是让她今日清晨入城后，立即换上自己的衣服出城，然后将衣服脱下藏好，再入城就可以了。她懵懵懂懂，但看这事并不复杂就同意了。

至于自己现在呆的房间，则是昨日她让一个今日就要离开此地的外地商人预定的，以利驱商，很容易办到。

只是不知道这一切能否迷惑住龙轩帝。

外间，碧梧和弄影根本不敢看龙轩帝。

他高高在上，一言不发。

“让轩逸关闭城门，进出城门者要一一检查，就说是跑了朝廷要犯。”龙轩帝对万全道，“你们四人各守一个城门。”

“爷怎么肯定夫人没出城？”万全问，“守城的士兵说今日早晨看到了夫人出城。”

“如果她真要出城，又岂会让人发现。”龙轩帝顿了顿又道，“让轩逸封住通往各城的交通要道。”尽管自己很确信芙洛还在城里，但是为了以防万一还是要在城外搜寻。因为，自己不能放过任何找回她的机会。

是夜，轩逸的亲兵在城里挨家挨户进行了搜查，没有踪影。

龙轩帝彻夜未眠的听着各方发来的消息。最后，当万全他们都以为芙洛真的出城了的时候，龙轩帝看了看自己所在的客栈。

看来自己真的是关心则乱了。

“小二，这两日有没有新来住店的客人，比较特别的客人？”龙轩帝问道。

“回爷的话，前日来了个外地客商比较特别，从不许小的进屋，一应热水物具让放在门外。”

小二领了龙轩帝一行来到芙洛住的屋子。

龙轩帝推门而入，却发现里面并没有人。可是空气里残留的她的气息，却让人肯定她一定在这里住过。

龙轩帝转身快速走回自己的房间，推开门，那个让人彻夜未眠，来回奔波的人不正坐在里面，悠闲的喝着茶水。

“爷你回来啦，行苦了行苦了，喝口水。”芙洛非常狗腿的笑着上前。心里不断表扬自己的能去能伸，一看不能幸免，赶紧跑回房间，自投罗网，就等待宽大处理了。

龙轩帝从里面插上门，神情阴冷之极，让芙洛好不容易建立的信心也给打得粉碎，看来什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自首减轻刑罚等都是骗人的。

龙轩帝一眼未发，真是此时无声胜有声，芙洛从他的表情看不出他的愤怒，这样的冷静，让人腿都站不稳了。

芙洛把心一横，扑过去就抱住龙轩帝的腿，呜呜的哭了起来。

连龙轩帝都要以为她要通彻的忏悔，发誓不敢再犯。

可惜她说的却是，“爷，你就放过奴婢吧，爷的妻妾那么多，也不差奴婢一个，请爷高抬贵手，放过奴婢吧。奴婢一定每日三柱高香，日日为爷祈福。”

真是声泪具下，哭得真诚惨烈无比。

龙轩帝掰开芙洛的手，站起身，“够了，别再演下去了，我看见你这幅虚伪的面具就恶心。”

“既然恶心，为什么不放我走？”芙洛敛去了泪水，同他对望。

“我要你的真心。”龙轩帝一字一字的吐出。

芙洛不能自己的讽刺笑出，“爷要得是不是太晚了？”

他的脸闪过一丝内疚，但很快就化为了愤怒。“为什么不睁开眼睛看看我的心？”

“你的心，我不想看不想要，也高攀不起。”

“你～～”

“你以为在做了那么多事以后，招招手，我就该像狗一般摇尾乞怜吗？”芙洛讽刺的笑出。

“除了恨你，就只有恨你。”芙洛坚定的吐出。

“是为了孩子吗？如果你不那样对雅雪，我又怎会那样对你？”龙轩帝话音一转，“可是我们今后还会有孩子。”

“孩子，难道再让你赐一碗药吗？”芙洛大笑出声。

“没了孩子，我还很伤心。”龙轩帝揽住芙洛的肩。

“你怎么会伤心，我的孩子，婉妃姐姐的孩子，你不是眼睛都不眨就杀了吗？你根本不是人，是魔鬼。”芙洛尖叫。

芙洛沉沦入往日不堪的回忆中，不停的踢打龙轩帝，尖叫着：“放我走，放我走～～”

龙轩帝只是紧紧的揽住她。“我，决不会放手。”

“那就杀了我，不然我一定会逃，逃得远远的。”

“如果你逃了，你的玉真国怎么办，你的父王母后怎么办？”龙轩帝不得不出言威胁。

芙洛挣开他的怀抱，“如果我不逃，你就会放过他们吗？这一路上你沿着边关，亲自察看，狼子野心，路人皆知。”

龙轩帝不怒反笑，“我真的低估了你。不过只要你不再逃，我可以承诺有生之年绝不动玉真国。”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三章 明月珰］

因为失误，本文的第五十九章滞后了。

另公告，作者由于种种不良嗜好，决定以后尽量每两日一更。

速度慢下来了。

大家不投票也能理解，留下爪印偶就很高兴了。

——

清晨，芙洛照例早早的出门收集待洗的衣服。

“滚开，你这个疯子。”

“滚开，你这个巫婆。”

“滚开，你这个瘟神，不然我们禀报衙门让人来抓你。”

芙洛看到的是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踉跄的走在街上，每家每户的人都对她恶言相向，甚至不懂事的小孩还上前拳打脚踢，吐唾沫星子。

那老妇人歪歪倒倒的向芙洛走来，晕倒在她的脚下。芙洛反射性的扶起她，旁边认识芙洛的人赶紧道：“大婶，快别理她。她是个巫师，朝廷明令禁止巫师，遇上都是格杀勿论的，大婶快别惹这个麻烦了。”

芙洛也曾想过不沾染任何麻烦，就这么平静的过完在这个时空的日子，可又实在无法就这么扔下这个可怜的老人。

想起自己的经历，如果不是好心的曾大婶，自己恐怕早就不在了。所以还是扶起了老人，回到了自己的小窝。

老人醒来后，看神智真的有些不正常，自顾自话的说着。说她是莲月皇后一族的后人，轩氏皇朝寡情薄意，莲月皇后逝去后，大肆迫害她的族人。

莲月皇后，芙洛是知道的，只是没想到这个炎夏后宫的传奇女子死后，轩氏对她的族人居然不是保护而是迫害。对莲月皇后一族，芙洛只是从史书中零星的资料知道她们历代从事轩氏皇朝的祭祀工作，精通巫术。可从炎夏皇族对巫术的深恶痛绝，巫师一族从炎夏彻底消失的局面看，这个疯癫的老人说的也许不是谎话。

老人的身子已经宛如风中烛火，睡了醒，醒了便大骂轩氏的薄情，然后继续昏睡，只有在那最后的一刻，那个老人才仿佛恢复了一点神智。

“姑娘你是个好人，我这里有莲月皇后的密札一份，请你替我好好保藏，将来交给我莲月一族的后人。如果，如果不是无人能破解莲月

皇后的密札，我们一定不会让轩氏这么风光下去～～”

芙洛只能收下老人的托付，因为来不及推脱，她就永远的闭上了眼睛。

芙洛看着眼前油纸包裹的本子，看还是不看呢，好奇得不得了。莲月皇后的密札诶，传说中没有人能破解的密札诶，最后芙洛还是翻开了那个本子。

眼前的字，不是，不是英语么?

芙洛张大了嘴巴。

里面的内容更是震撼无比。

莲月皇后，居然也是穿越人。

她的密札记录了她的来历，她的人生，她的结局。

也给了芙洛新的希望。

芙洛合起书来，不知该笑还是该哭。笑的是，终于找到了回到现代的路径，哭的是，自己费力的离开了那个唯一能送自己回去的地方，如今想要再回去，是谈何容易，更何况还要～～

有那么一瞬间芙洛都想放弃回到现代的希望了，因为要达到那个目的，希望是何其的渺茫。

环顾目前的生活，芙洛毫无怨言，但也不能不说她有自暴自弃的心理。在这个世界，她毫无牵挂，毫无眷恋，这样的生活，这样折磨肉体的生活，才能麻木那颗伤痛的心。

如今一旦有了希望，如果放弃了，芙洛恐怕真的就是生无可恋了。

目前只能先回到宫里，再一步步盘算了。

芙洛第一次容忍自己想起龙轩帝，那个可恶的先抛下自己的龙轩帝。

这对芙洛的自尊可是莫大的打击，在现代虽然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但也绝不是那种任男人说要就要，说抛就抛的主儿。

现如今不是自己逃离龙轩帝，而是龙轩帝抛弃自己，一想到这种情景，揪心得，愤愤得觉都睡不了。可是也只能是忍了，因为无论过

程如何，这种结局正是自己要的，所以芙洛最后还是甘愿了自己的生活。

如今为了离开这个时空，芙洛只能选择再次回到那个想都不愿想起的后宫。

龙轩帝，这一次我不仅要结果，还要过程。

芙洛暗自为自己打气，如果不能解开龙轩帝抛弃自己的那个结，即使回到现代，想起来恐怕也是伤自尊伤自信伤感情的。

芙洛对着炎夏皇城的地方，比了个加油的姿势。

龙轩帝，等着我吧。

有了盼头，日子自然要过得认真开心很多。回到龙轩帝的身边是芙洛不得已的选择，可是回去之前还有很多很多要做的。

如果就这么回去，别说龙轩帝小看自己，自己也过不了自己那一关啊。

县城因为那个老妇人的关系，是呆不下去了，大家看芙洛的眼神都带着戒备，所以芙洛收拾好细软，带着微薄得可怜的积蓄去了元归城。

半年后元归城里出了件不大不小的新闻。

话是这么说的。

你可以和去穿月楼的人比尊贵；

你可以和去一相逢的人比雅致；

但千万不要和去明月珰的人比贵雅。

带着您的衣服，

来“明月珰”体验贵雅不凡的生活。

为您的衣服

定制专门的洗衣流程。

定做只属于你的芬芳。

———明月珰洗衣坊

（一相逢是一家五星级饭店，如果用现代话讲）

所谓行行出状元。

芙洛在元归城落脚后继续从事自己最熟悉的职业，洗衣服。

任何工作只要你付出真心，付出努力，付出脑力就会有回抱。

芙洛尽心竭力的洗好每一件衣服，用自己平日从妈妈那里听来的洗衣小窍门洗好那些顽固的污渍，每当这个时候，总是特别想念远在另一个时空的家人。

她学会了用米醋除去难闻的汗酸味；

用新鲜莲藕去除酱油渍；

用白萝卜汁去掉血迹～～

不会缝补衣服，就拜托隔壁的王大婶缝补，总之交回给客人的衣服，都要做得尽善。

渐渐也就有了口碑。

芙洛开始能接到些大户家的衣服。

这种衣服，芙洛不仅要尽善还要尽美。

用厚厚的湿布裹着热铁，将易皱的绸衫熨得妥妥贴贴。

没有熏香，就裹上水果香，让衣服从内到外散发着怡人的香气。

不过真正让芙洛的“明月珰”洗衣坊享誉元归城的，还是元归城的父母官吴太守的千金吴敏儿。

芙洛为了得到清洗吴敏儿衣服的机会，可是死缠烂打了十余日，才得她恩赐了一件泛黄且烂了的旧裳。不过这已经让芙洛很开心了。

旧裳虽旧，但是不难看出那是非常昂贵的衣料，因为昂贵，所以易碎。

芙洛先是将洗米水和橘子皮放入锅内加水烧煮后，将泛黄的衣服浸泡其中搓洗，轻松的让衣服恢复洁白和光泽。

然后看过衣服腰上的破难处，大胆的请隔壁张婶按自己的设计，做了一个别致的蝴蝶结流苏补丁。

最后将时令水果放置其上熏香。

吴敏儿看到恢复如新，且因蝴蝶结流苏而别致时尚的衣服时，那种表情，让芙洛觉得很值得。

很快芙洛就得到了吴敏儿的洗衣服的独家代理，然后是吴夫人，吴家上上下下的主子，然后是吴敏儿介绍的其他达官贵人，千金小

姐。

随着收入的增加，芙洛专门雇了王婶和张婶负责缝补，制衣，聘了专门的调香师配合各种客户的要求熏香。宫里的各宫娘娘，穿月楼的当家花旦，芙洛都见过，都认识，她们都是炎夏皇朝引领流行的人物，芙洛凭自己的感觉，很能嗅出时尚，香味的变化方向。

所以她所配的香料，大家都还算满意。最后还有各个小姐来请芙洛当形象设计师的，应接不暇。

明月珰洗一件衣服的收费，有时候都不低于买一件新衣服了。

芙洛用免费的面膜，美容茶俘虏着各个小姐夫人的心。

渐渐的“明月珰”开始成为会员制，不是会员想在这里洗衣服，那是不可能，想要成为会员，必须要至少两名以上的会员推荐才行，所以“明月珰”开始成为身份的象征。

初时芙洛也没有料到会有这么好的效果，不过行行出状元，果然是诚不欺人的名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四章 考前培训］

如同“明月珰”出现时的突然，她的消失也在一夕之间。

芙洛利索的结束了明月珰的生意。

当初开设明月珰也是为了赌一口气，既然决定回去，自然不能那么狼狈的回去。古人喜欢衣锦还乡不是吗?

而且芙洛也需要钱，这么破釜沉舟的回去，背水一战，自然不能毫无准备。

所以芙洛虽然急于回去，又不能太着急。

她再次来到了变州，轩逸的府邸。

出乎芙洛意料的是，轩逸对芙洛的来访丝毫不惊奇，待若上宾，也不问为什么龙轩帝回宫了，而她独自在外。

他不问，芙洛自然乐得不说。

只是轩逸的态度虽然殷勤，但总时不时透露出催芙洛回宫的意思，可惜芙洛此行的目的还没完成，自然要赖在轩逸的府邸。

见到封纤寻的时候，芙洛总算松了一口大气，还算轩逸这小子争气，和封纤寻的关系终于卖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再也不用过三关斩六将才能得见佳人。

封纤寻正是芙洛此来变州的真正目的。

当初落难，从没想过要求助于封纤寻，自己的伤口总想偷偷的藏起来自己舔。不嫉妒她的美貌，她的才华，她的背景，却无法不嫉妒她的幸运。

落魄如斯，怎么愿意站在这个幸运得让人嫉妒的女人面前，求助。

为了生存，芙洛是怎么也不会求助于封纤寻的，可是为了回家，什么自尊都能放下。

“夫人？！”封纤寻见到芙洛的时候，惊奇之色难掩。

芙洛没有答话，只是摆出委屈，失落，寂寞的表情，聪慧的封纤寻立即读懂了里面的含义，自古帝王薄情，封纤寻也为芙洛惋惜。

惋惜是惋惜，听到芙洛要到穿月楼见习的要求时，却难为犹豫了起来。她自然是明了芙洛想要重获圣宠的心，可是皇帝抛弃的女人，自己再帮助她回去，风险可是不小的。

如果她成功，自己在宫里也算有了照应，这种关系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如果她失败，龙轩帝会迁怒穿月楼吗?

做她们这种生意的，对官场，对上面都是进过深入研究的。对龙轩帝于女人的不在乎，可是有深刻体会的。美貌妩媚聪慧如自己的，也不能打动他的心，退让半分，清雅魅惑才情出众如芙洛，也被他无情抛弃，从这一点看，封纤寻对芙洛真的没有多大信心。

“封小姐放心，事成，对封小姐有百利而无一害，事败，芙一律承担，绝不牵扯小姐半分。”

封纤寻笑了笑，“还望夫人原谅纤寻的小心，只是穿月楼是祖传之业，纤寻只是想尽量保护她。”

两人对视一笑，达成协议。

穿月楼比之芙洛曾今“学艺”的眠香楼，可是有天壤之别的。

这里的姑娘，穿着打扮丝毫不逊于宫里的妃嫔。式样入时，布料精美，芙洛觉得穿月楼有脸面的姑娘简直比千金小姐还来得矜贵。

不仅有自己的独居小院，随身伺候的丫鬟也人数众多，封纤寻还请来了各种教习，从琴棋书画，诗词歌赋到文治武功，无一不讲，要让每一个到这里的客人都能找到称心的姑娘。

穿月楼里才华横溢，才情出众的女子如天上的星星，举眼皆是。

封纤寻对那些摇钱树也是花了大本钱的。

衣服是最时新的，头饰是最精美的，坐卧皆于最华丽处，牛奶浴体，珍珠抹面，出门是精致装饰的流苏车，进门是丫鬟小心搀扶伺候，步步走来都灿若莲花，那玉足恐怕是决少使用，如婴儿般娇嫩。即使芙洛是芙妃的时候，也没享受过这等极至奢靡的生活。难怪穿月楼的云罗小姐能出落得如此贵气娇美。

芙洛的课业排得满满当当，茶艺，插花，琴棋书画，歌舞乐器等等样样不漏，只是于女工一门实在难以成就，连最难学的厨艺芙洛也能略微应付一二。

学习厨艺，可不是为了从胃接近龙轩帝，而是想着回到现代能开个如此地道的古代餐馆，想必生意好得流油，幻想起回到现代的惬意生活，芙洛就有了动力，应付那疲于奔命的各种课业。

学习书画鉴赏，今后可以投资古董。

学习茶艺，今后最不济，还能开个功夫茶馆，要知道古代虽然稀罕现代的东西，现代又何尝不稀罕古典的东西呢?

晚上芙洛跟着嬷嬷，从窥眼处观看一众妓女服侍客人的千姿百态。资深红牌亲临讲解，让芙洛这个自认还算豪放的现代人也大开眼界，脸红心跳。

牛奶沐浴，玫瑰熏香，专门的师傅修甲修脚，配合上芙洛知道的美容护肤秘诀，搭配上穿月楼的宫廷秘方，不出三月，芙洛仿佛脱胎换骨般，光泽润人。

如果以前是优秀，如今堪称完美。从头到脚无一处不娇嫩如婴儿，无一处不写意魅惑，无一处不散发着魔魅的光彩。

无意识的观察，无意识的学习，无意识的培养，连封纤寻都惊讶芙洛的突破。

一个丑女突破成美女不难，可是一名绝色美女再向上突破那简直不亚于登天，用玄幻的话说，那就是从后天臻至先天境界。

“谢谢你。”芙洛诚恳的谢着封纤寻。

“如果不帮你，我一定会后悔的。”封纤寻妩媚的笑着。

芙洛本想就此离开，可是女人八卦的好奇心真的忍不住。

“为什么拒绝轩逸，我还以为你们～～”芙洛想起现在的轩逸，日日买醉，邋遢落魄，不可怜轩逸的落魄，只是羡慕封纤寻能有这么个至爱自己的人。（可恶的后妈，硬是不同意给我一个人见人爱，倾国倾城的男二。）

“因为封氏族谱预言，我将会母仪天下。”封纤寻无奈一笑。

这一次轮到芙洛惊讶了。看封纤寻认真的眼睛，她肯定是认真的，而且是相信的。

“不用怀疑，封氏族谱的预言每一次都应验了。”

“所以你才拒绝轩逸，那，你为什么还帮我？”芙洛惊讶。

“因为，如果可以，我真的不想母仪天下。”

封纤寻看芙洛的眼睛充满了可怜。

芙洛只能微笑以对，心中道，其实我能理解你的心。对一个不慕皇宫尊贵的女子，芙洛多了一丝喜爱。

幻想起龙轩帝牵手封纤寻的样子，真的很般配。

自己的心，闪过酸楚，生生抑下。

曾几何时自己也相信预言了？

既然自己可以穿越，那么预言也许真的能变成真实。

回到轩逸的府邸，看着酒醉的轩逸，芙洛大步上前夺过他的酒壶。对着嘴巴畅快的倒下。

从没有试过买醉的感觉，想起将要回到后宫的情景，抑郁难受，今夜就陪同轩逸这个可怜的男人，大醉吧。

轩逸唤来更多的酒壶，两人对饮，一个笑，一个哭。（谁哭谁笑？）

“轩逸，别哭了，跟我回我家，那里的好女孩一大把，要温柔有温柔的，要妩媚的有妩媚的，要怎样就有怎样的。”芙洛酒醉的拭去轩逸

的眼泪，和自己的眼泪。

“重要的是，那里没有皇帝。”芙洛加上一句。

“没有皇帝，没有皇帝，那就没有皇后了，没有皇后了。”轩逸开心的拉起芙洛的手。

芙洛拉起他的手，开心的转圈，“轩逸，跳舞，轩逸，跳舞。”

两人如孩童般扭臂摆足，一手执壶，一手乱舞。

“轩逸，我唱歌给你听。”

请你记得我好

你是我最初的依靠

暮暮朝朝,难舍难了

爱你我要爱到老

请你珍惜我的好

我的爱来的不算早

爱在燃烧,梦里亦笑

爱你我要爱到老

我知道世间种种最后必成空

我知道世事多变难以去捉摸

尽管不能在像往日那般拥有

何不回过头,回过头

好好看着我

是不是她也那么好

可不可以让我知道

爱无怨尤,不能强求

只要记得我的好

芙洛反覆的吟唱着“爱无怨尤，不能强求，只要记得我的好。”

轩逸流着泪，唱喝着“爱无怨尤。”

这一夜两人对酒狂歌，各自为着各自的心伤痛，各自又吸取着对方的温暖，想要愈合自己的伤痛。

“如果是我先遇见你，该有多好，皇兄和纤寻，你和我。”轩逸忘情的抚上芙洛的脸颊。

“如果是那样，我就天天陪你喝酒。”

“我才不要一个女酒鬼。我只要纤寻，纤寻～～”轩逸倒地大睡。

芙洛却醉而不睡，站起来对着明月大呼，“举杯浇愁愁更愁，抽刀断水水更流。”

呼呼大睡的轩逸，居然还应付着更着说，“举杯浇愁愁更愁。”

次日，芙洛启程回京，离开龙轩帝一年半后，芙洛再次选择回到他的身边。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五章 回京面圣］

龙轩帝微蹙着眉，批阅着奏章。

万全轻手轻脚的走进昆谕殿，不知道该不该开口。

芙禾女回宫了。

当初皇上回宫，内史记下，玉真氏重病，帝遣其宫外休养。

万全也曾以为芙禾女对于皇上是不同的。

可是皇上去年夏天负伤回京后，也不曾有什么异样，只是大家很有默契的不敢在龙轩帝面前提起有关芙禾女的任何事情。

静妃虽然小产，但皇上还是封了她淑妃，尊过兰贤妃，成为后宫名副其实的掌权人物。

舞昭仪虽然产下了皇子，却没有晋封，皇上看着小皇子，仿佛并不高兴。万全最后都不得不怀疑皇上不喜欢小孩了。

兰贤妃和舞妃虽然费尽心思想打压凌淑妃，可是皇上偏偏独爱她一人，任她在后宫呼风唤雨，作威作福，可谓是宠冠三宫。

今年春天的选秀，皇上留了十五名秀女，其中独宠有五分貌似豫王妃的向筱薇，进宫不足半年，从从七品选侍青云直上的跃居从一品的华薇夫人。成为后宫唯一能与凌淑妃抗衡的另一股力量。也难怪下面都爱挑选些貌似，神似豫王妃的女子进宫，如此才能得获圣宠。

华薇夫人出身并不显赫，父亲不过是一名五品官员，论容貌才情虽然不差，但是比之倾国倾城的凌淑妃还是有很大的距离，可只是因

为她貌似豫王妃，所以就如同以前的燕昭仪一般青云直上，但她又仿佛比燕昭仪更得皇上的心，所以一跃而为从一品的夫人。

宫里还有一名不得不提的玉妃，芙禾女的起起落落思考不影响她这个做姐姐的，皇上回宫不仅不对她如先前的冷落，反而照顾临幸有佳。

不过还有一件不得不提之事，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万全很是不能确定芙禾女对于皇上是个怎样的地位。

这次留下的十五名秀女中，有一女名为玉紫珊，容貌可说与芙禾女有八成相似，当初皇上初见她时的表情，如同被鱼刺噎住一般难看。

留为从八品更衣，更幸运的成为蝶幸的女子，成为新晋秀女中第一个侍寝的妃嫔。只是当晚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彤史并没有记载玉更衣侍寝的事情。没过多久，她就成为了后宫争斗致其中一名更衣重伤瞎眼事件的牺牲者。凌淑妃借机打压当时处于隆宠的向选侍，想用她以儆效尤，可惜偏偏皇上挑选了无辜的紫更衣承担罪名，笞死。

就此，芙禾女仿佛也成为了宫中禁忌的话题。兰贤妃搭上向选侍，豫王妃一派气势高涨，向选侍不降反升，成为了今日的华薇夫人。

对于这些万全丝毫不觉得惊奇，至于皇上，后宫的女人没有是与非，只有感兴趣和不感兴趣的。

紫更衣成为向选侍的替罪羊，万全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只是那张脸，让万全总有些不忍，不知皇上是对芙禾女憎恨而迁怒紫更衣，还是紫更衣自己惹怒了皇上。不过凭万全识人的眼光，温柔善良的紫更衣没有道理会惹怒皇上的，并不是什么人都能激出皇上的怒气。

后宫风云变幻，万全也不知道皇上的心里想的什么。

不过伺候皇上起居的事情，万全却是知道的。

以前的皇上，面无表情，如今却时时蹙着眉头。

以前的龙轩帝也不好伺候，可是如今经过整宫人的一致同意，他更难伺候了。他对待宫人的态度并没多大变化，一样的赏罚分明，无情漠视，只是散发在他周围的气势，越来越冰冻人的心，下面的人越

来越怕他，更有甚者，一名伺候了龙轩帝一年的宫女，最后居然给吓得小禁失常。

对于自己，皇上还是如往常的信任，宽遇，可是万全还是能感觉到压抑，阴郁，难以捉摸，难以伺候。

例如上午喜欢巴山雀舌，下午就改了惠明翠片，喜好无常。

万全看着眼前的龙轩帝，不知道时间恰不恰当禀报芙禾女回宫的事。实在不愿承受龙轩帝怒而不发的虐人心的压力。为了今儿个整个乾元殿上上下下，老老少少的宫人能够有个舒坦的日子，万全踌躇不前，直觉龙轩帝肯定不会高兴。

最后一封边关来的奏折总算解开了龙轩帝微蹙的眉头，万全紧抓时机的上前，期待芙禾女回宫的影响不要大过这封讨喜的奏折。

“皇上，芙小主在外求见。”

万全看着皇上顿笔，笔尖的墨汁滴下，污了奏折。

“你说谁？”龙轩帝抬起头。

“瑞真宫芙小主求见圣上。”万全的心如猫爪一般。

等了许久，才等来龙轩帝的回话。

“让她在偏殿候着。”

万全呼了口气，皇上向来平静的声音带出了压制的沙哑，多年来伺候龙轩帝的万全，很明白那表示什么。皇上正在努力压制自己的怒气。万全甚至感觉，那种压制，仿佛是为了更大的爆发。

芙洛在昆谕宫偏殿苦苦等候着龙轩帝。

从正午到黄昏，除了偶尔进来端茶送水的宫女，整个偏殿寂静得下人。芙洛不耐的走近大殿，听着悉悉索索衣服摩擦的声音来了去，去了来，一群大臣在里面嘀嘀咕咕。

饿，对付饿，芙洛总结出了很好的经验，那就是睡觉。想着刚刚进来的一匹大臣，想必龙轩帝短时间是不会召见自己了。

蜷起腿，芙洛用手支这脸颊，靠在椅子上睡去，迷迷糊糊的警告自己要惊醒，可惜不知道是因为太过紧张而疲惫，还是旅程行苦而疲惫。

龙轩帝走进偏殿的时候，芙洛并没有发现。不过后来芙洛反省，认为最大的原因还是因为他走得无声无息，来不及防备。

龙轩帝阴沉着脸，望着眼前这个正睡得香甜的女人。

不见憔悴，睡姿呈现故作的风致优雅，一身的虚伪。

龙轩帝的眉头蹙得紧紧的。

龙轩帝走近，大约是感觉到了气流的变化（好玄妙哦），芙洛猛然醒了，猝然见到龙轩帝，一时手足无措，还好那半年不是白训练的。

芙洛很快整理好了情绪，做出对着镜子不知练习了多少遍的抿发的动作，优美迷人，“臣妾参见皇上。”

龙轩帝转身，缓缓走向正中的椅子，悠悠的坐下，不见开口。

芙洛端直着身子，半蹲在空中，努力控制平衡，心里诅咒着龙轩帝的故意。

“在宫外，倒把礼仪学好了。”龙轩帝扯出一句不咸不淡的话。

芙洛明白他的意思。对于宫中的行礼，芙洛在穿月楼下过苦心训练，无比要做到最美最媚，哪怕一个姿势也要颤动男人的心。

可惜面对的是龙轩帝，看来这一招并不见效，自己真不知道该欣赏他的于美色坐怀不乱，还是憎恶他的不受美色诱惑。

芙洛实在撑不下去，也不见他有平身的意思，只好自己端直了身子，站了起来。

龙轩帝也不见丝毫不悦，仿佛她这样的动作理所当然，仿佛她从来就不需要他的一声“平身”一般。想想原先的自己，好像真的每次都是无法坚持那高难度的半蹲动作，总是不到位的轻轻一俯，就起身。

“朕让你回宫了吗？”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六章 更名无心］

龙轩帝高座于他的龙椅上，阴影笼着他的身体，看不清他的神色。不过即使看清了，芙洛想自己也是看不明白的。吸了一口气，加倍挺直了自己的身体。

“臣妾身为玉真国的公主，身为皇上的嫔妾，不应该回宫吗？”

芙洛款款上前两步，“皇上曾许诺，只要臣妾‘病好了’，就绝不～～”芙洛很识趣的刹住了声音。

龙轩帝昂长的身躯从阴影中走出，俊美如天神般的脸庞配上冰冷的笑容，让芙洛发出赞叹，却不敢欣赏。反射性的想低下头，逃离那种压迫，却又不得不挺直了胸膛，不能认输。

想到这里，芙洛又不得不承认，如果他不是如此的俊美，面对起来应该会容易很多。心底默念“色即是空，空即是色”n遍，男色诱人啊。

“朕是不是该感到欣慰，你终于想要成为一个孝女了？”龙轩帝笑得芙洛的心发颤。

从别后，再相逢。他的眼神从宫里的无从看懂，到宫外的肆意放泄，再到如今的无从看懂，经过一个轮回，芙洛也不知道今次回宫是对，是错。可是那个奖品太过诱人，芙洛拒绝不了今次的赌局。

心，泛起不愿承认的酸楚，他，又回到了那个最初的龙轩帝，一个冰冷的，只能仰望的男人。

无法奢望，不想奢望，不该奢望，却不得不奢望。

“为什么回来？”龙轩帝走近芙洛，出乎意料的，温柔的捋了捋芙洛的鬓发，口气温柔得仿佛是一个丈夫在问妻子今晚吃什么似的。

可惜芙洛无法享受这种温存，感觉到他的大手轻轻下滑，直至自己的勃颈，停住，爱怜的来回抚摩，附加着若有若无的力道。

可惜芙洛无法享受这种温存，感觉他的手在无声的述说着威胁。生怕他一个用力，把自己的脖子给拧了。

“因为皇上的许诺。”芙洛不怕死的抬头直视龙轩帝的北极海底。

龙轩帝凝视着芙洛的眼睛，久到芙洛实在忍不住，败下阵来，眨巴眨巴眼睛，酸啊。

龙轩帝松开手，转身回到座上，再次笼入阴影的他让芙洛的心有一丝慌乱。

“朕，明日就派人护送你回玉真国，芙洛公主。”他的口吻坚定有力。

芙洛着急的上前一步，走入那片阴影，“你～～”

来之前预料了各种过程和结果，但绝没有料到他会选择这样做。

难道自己潜意识里也是认为自己至于他是特殊的，是不同的吗？是因为在宫外他给了自己错觉吗？

芙洛也曾以为，他放自己离开，为的就是看自己走投无路的回去。看来自己还真的缺乏自知之明。咬了咬嘴唇。

懊恼自己反射性的“你～～”泄漏了自己不愿离开龙轩帝的底牌。

“为什么回来？”这一次他的声音沙哑，芙洛觉得自己一定是幻觉其中有愉悦的成分。

“那个，嗯，我是回来要钱的。”芙洛认命的低下头，唉，直视真的很累人啊。所谓性格决定命运，自己还真是没有和龙轩帝对着干的性格，所以命运不济啊。芙洛的声音如蚊子一般。

“钱？”龙轩帝皱了皱眉头，仿佛没有想起。

“皇上还欠臣妾三千两银子呢。”芙洛好心的提醒他，关于银子，也不知是天生的，还是来古代养成的，特别敏感，如何能忘记龙轩帝欠的钱呢？

“出去找万全领三千两银票，明日朕命人送你回玉真国。”

眼看找什么借口都是不行的了，芙洛决定用最后一招，如果还是不行，看来就真的只能刹羽而归了。

“皇上～～”芙洛用充满了情感的声音低呼，如今不能晓之以理，就只能动之以情，走这个下下策了，看来今后想不被他看扁都不可能了。不过只要能留下，就是有希望的。

龙轩帝起身，“朕问你最后一次，为什么回来？”

芙洛用力的扑入龙轩帝的怀里，华丽而夸张，紧张害怕他把自己给推开。呜咽着声音，无法凑出语调，颤抖着肩膀，双臂缓缓加上力量，用力的抱着龙轩帝的腰。呜婉柔情，连封纤寻都曾经赞叹她的这个动作，表演得逼真动情。

废话，练习了三个月的成果。

龙轩帝的身体先是紧崩，然后放松。

芙洛能感到他举起手，放在了自己背上，用力将自己压向他，腰上环上龙轩帝的另一只手，听到他越来越清晰的快速心跳，芙洛感觉

胸脯压力陡然增大，难以呼吸。

这个男人是想让自己窒息而死吗？也未免过于恶毒了吧。

芙洛本来也想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可是不得不说话来让自己喘息一口。

“臣妾，想皇上了。”

声音的柔媚神情，绝对无可挑剔。

（可惜某珰在后面看了干着急，芙洛是不是肥皂剧看多了，总是要这么画蛇添足的来上一句。

阿弥陀佛，偶本来想就这么写两人尽弃前嫌，和好如初。）

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本文完。

可惜祸从口出，有时候功亏一篑，就只要那么一句话。

龙轩帝霍然大力推开芙洛。

芙洛重心不稳的跌坐地上，搞不清眼前的状况。喜怒无常的帝王，芙洛在心里底咒。

可惜做戏也要做全套，芙洛立即逼出一滴眼泪。

话说到这里还真要感激在穿月楼的魔鬼训练，换了以前的自己，要这么收放自如自己的眼泪，可真不是容易的事情。

“皇上～～”芙洛睁大水眸，幽怨含情的望着龙轩帝。

这种表情对着镜子练习了不下数百回，娇若春花的脸，梨花含露的眸，芙洛自己看了也心疼不已，何况还在轩逸那个痴情种身上实验过，效果也是不同凡响的。

瞧见轩逸被自己逗得心跳加速，内疚不已的容色，芙洛是很有信心的。

回宫之前，芙洛无比有信心的相信自己一定能够成功。

回宫之后，芙洛无比哀怨自己的过分自信。

龙轩帝怒气旁身，俯身锁住芙洛，那种神情，仿佛如果芙洛是个男人，他的拳头早就搁在了芙洛的脸上似得。

“你，想从朕这里得到什么？”

芙洛愕然。

自己的目的性，表现得那么明显吗?

“这一次，路是你自己选的。”龙轩帝咬牙切齿的吐出。

芙洛浑浑噩噩之间，唯一能记得的就是，自己从芙禾女被贬为了宫女，更名无心。

昏迷之前，唯一的感觉是，“饿。”

感叹自己恐怕算是穿越女中饥饿滋味体会得最多的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七章 不八卦不能活］

夜半。

芙洛睁开闪闪发亮的眼睛，很是鄙视了一下不知道躲在什么地方的某珰。

嘴角扯出阴险的笑容，就差没配上“桀桀”的怪笑。

深受穿越后宫文熏陶那么多年，那句老话怎么说的来着，“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芙洛是那种会傻到画蛇添足的人吗?

今日如果顺了龙轩帝的心，或许自己也能成为他一时的宠妃，可惜绝不长久，更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骗人的最高境界是什么，那就是十句话中有九句都是真的，只有那么一句关键的是假的。结果很是令人满意，他果然是宁可信其假，不愿信其真。

芙洛自己总结的是，要想得到一个男人的心，一定不能交出自己的心。

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恐怕更能迷惑君王。

欲擒故纵，这一招虽然千百年来被人用烂了用扁了，可惜，它的效果依然是惊人的好。

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故事芙洛从小听多了看多了，得不到的永远是最想要的。

如此委婉的告诉龙轩帝自己对他的虚情假意，效果真是不同凡响呢。

芙洛心想，像他那么自信高傲狂霸的男子，如果当面对他说“我不喜欢你”，恐怕他只会认为自己在故弄玄虚，欲擒故纵，寻常女人的寻常手段而已。

芙洛自我夸奖了一番后，觉得头晕眼花的，如今的身子骨是大不如前了，挣扎着起床。一回到这个宫里，老毛病就忍不住会犯。

还好自己也算是宫里的熟客，驾轻就熟的“闻”着闪进御膳房，冬翻西拣半日。这个御膳房干净得仿佛少女的脸，窝窝头都没有一个，大冬天的只拣着生黄瓜啃了两口。

最后做出老鼠啃食的犯罪现场，芙洛轻轻的又飘了出去。

四周黑灯瞎火的，到了冬天，宫里怕走水，灯火管制非常严厉。

芙洛像野猫一般溜出来后，才发现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句话果然是传承几千年的至理名言啊。

找厨房就是她的强项，可惜要找到刚才她住的那间房间就不是了。

宫里千篇一律的房屋造型，真是让人头疼。

话说高兴得太早，的确不好。

月黑风高，芙洛摸索着进了侧边的一排房子，反正看着像宫人住的房间。

一进屋，一股恶臭就扑鼻而来，芙洛掩鼻狂逃，看来即使当了太监，臭男人依然是臭男人。

己经艰辛，芙洛总算是摸到了一个宫女睡的通铺里。

这里的宫女脂粉味不太浓，害芙洛一阵好找。

“怜姐姐，你现在才回来啊？”一个低低的女声在芙洛开门的时候响起，害她吓得脚差点软了。

“唔。”芙洛装傻的应了一声，见那女子让了让，芙洛明了的摸到她身边，看来这就是什么怜姐姐的位置了。

顾不上许多了，芙洛早已冻得手脚结冰，钻进被窝，感叹，大通铺也有好处，有人替你暖被。

才睡下没多久，就听见先前开口的女子叽叽咕咕了起来。

“怜姐姐，今儿你在皇上跟前值上半夜，听说以前宫里的芙妃娘娘回宫了是不是啊？”

芙洛眼珠骨碌一钻，计上心来。听她口气正愁想什么办法才能留在乾元殿伺候，这不上好的传声筒送上门来，不用真是对不起自己。

“是啊，不过现在被贬成宫女了，改名叫无心。不过人家是玉真国的公主，指不定哪天又翻身了。我要是宫里的主，肯定不能让她再呆在皇上的身边做宫女。”

话音刚落，旁边一个陌生的女声又响起了。“真的吗？怜姐姐你是宫里的老人了，给我们讲讲这个芙妃吧，听说她以前在宫里可是很威风的。”

结果一个感染一个，一个感染一个，整个房间成了一个八卦协会，从芙洛最初进宫，到豫王妃的妹妹小产，受宠，冷宫，出宫，要多详细，有多详细，要多离谱有多离谱，各种消息满天飞。

什么哭死哭活，上吊杀头的，威胁着要嫁给龙轩帝。

什么嫉妒成性，爱喝人血，每天都要喝宫女的血，才能解渴，将那芙洛杖打李嬷嬷一幕描写得绘声绘色，简直可比西方的吸血鬼。当日那是鬼哭神嚎，血流满地啊。

中间说到大军得胜回朝，芙妃凤凰变乌鸦，被丽婕妤赶下龙床，众人皆拍手称好。

讲到芙妃以妖术重获帝宠，最后随皇上出宫时，众人皆拍腿愤怒。

有小道消息说，芙妃以前不学无术，大字不认识几个，居然能做出那么好的诗，绝对可疑。

一时间妖术之说甚嚣尘上，一时间有其他高级知识分子情人之说也有粉丝支持。

听到最后，芙洛都要以为是真的了。

不过从头到尾听过后，总结呈词就是每一个说芙洛好话的。

谣言的可怕性啊，芙洛到如今才知道自己的群众基础有多差，不知道当年那些自己曾经的对手下了多少功夫，让芙洛如今变成了人见人怕的大魔头。

八卦的过程中，芙洛随众人欢呼，随众人怒叹，不亦乐乎，八卦的乐趣啊，当八卦的题目是自己，而自己还能深入其中八卦时，芙洛感觉真的很好。

于是呼，根据芙洛的口供，龙轩帝酷爱SM，酷爱变态游戏的习惯被添油加醋的描绘出来，话说怜儿无数次在乾元殿外听到皮鞭的声音，女子凄厉的哭喊声。吓得众女浑身发抖，连声附和，都说皇帝冷酷得可怕，想不到原来如此之“与众不同”。请原谅众宫女在长期压迫下，连坏话也降得如此委婉。

最后芙洛将龙轩帝妄图强娶穿月楼楼主一事八卦出来的时候，引得众人惊呼。不得不承认芙洛是有根据的无中生有的。根据封纤寻的说法，她应该是要入宫的，可她又不愿意，所以强娶肯定是成立的。

芙洛觉得大家伙都八卦了那么多，自己不贡献一点独家爆料，真是对不起观众。

于是乎，弟弟痴情青楼女，各各强娶弟弟妻一回，隆隆重重的开说了。那女子是千娇百媚，那弟弟是情深义重，那哥哥是好色寡义，嫂嫂一死相协，哥哥只好摆手，但最终嫂嫂所以被留在宫外。如今嫂嫂回宫认错，奈哥哥怒气难消。

最后睡前的总结呈词是，龙轩帝的与众不同和芙禾女的重新带着妖术回宫很可能一拍即合，各宫都应该慎重对待敌人。

八卦后，芙洛一阵好眠，不能在面前杀伤敌人，在背后诋毁敌人，也可以解解气。

舒心总是好眠。

不过她没预料到会在那么劲爆的消息下醒来。

清晨，门开，值守下夜的宫女回来了。

“怜姐姐，昨晚役了。”她兔死狐悲的道。

结果。

“鬼啊！！！！！！！！！！！！！！！！！”凄厉之声响彻天际。

芙洛惊醒，回神，趁众人慌忙挤做一团的时候，蓬头垢面的闪出了门。

看来，乾元殿闹鬼这么劲爆的消息，要弥漫好一阵子了。

无心之过，无心之过。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八章 如愿以偿］

芙洛心里那个后悔啊，真是上吊的心都有了。

本来八卦一下也没什么，这种关于皇帝的八卦，宫女的嘴巴会很小心的，一般也就是内部消化一下，可惜却偏偏出了个闹鬼的事，上面追究下来可就真不好说了。

不过芙洛也算是了解了谣言是怎么练成的。

无话找话说，比劲爆，比独家，一点点影子加上人类丰富的想象力，自己不也因为八卦到了兴头，无中生有了那么一个狗血的故事么。

想到龙轩帝也许可能听到那个故事，以他的脑袋，肯定知道谁是源头，想到那个表情，想到那个过程，想到那个结果，芙洛如霜打了的茄子般耷拉着脑袋。

这一次真是过程和结果都料到了。

“我的小姑奶奶，总算找到你了。”尖声尖气的太监独有的音色唤起了芙洛的注意。万全，万总管不顾体面的做起了感谢佛祖的手势。

在万总管的带领下，芙洛终于回到了昨晚住的地方。

芙洛还没来得急问万全自己这个宫女要做些什么，就看他被一个急奔而来的小太监给唤走了，行色匆匆，面色难看。

芙洛进屋就闻到一股熟悉的肉香味，好熟悉的味道啊。

像是美人谷的烤肉。

可惜只闻其味不见其身，芙洛揉揉干瘪的肚子，一定是太思念现代了，产生的幻觉。为了这个家乡的味道，芙洛给自己加加气，定定心，希望回宫是正确的选择吧。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万全匆匆来到昨夜芙洛八卦的地方。看到一众吓得发抖的宫女，厉声喝骂，总算是让人回了神，看来人还是比鬼可怕。

仔细询问下，才知道昨夜发生的事情，用脚趾想，也知道是谁惹的祸。下令严禁外传后，万全又匆匆离场。

众宫女惊吓之于，又感叹，万总管居然没有陪皇上上朝。

万全头疼的拍拍脑袋，这个主，无论是当主子还是当宫女，看来都不是个省事的，想起昨天的事，就恨不得抽自己一嘴巴子。

无心晕厥后，皇上心情极坏，晚膳也没让人传。

直到深夜，万全才劝动他传膳。

结果刨了一口，就放下了筷子。指明要那当初回宫时捎带上的烤肉厨子烤肉，如今万全算是明白为什么皇上坚持带了那么一个厨子回宫了。

那厨子什么都不会，只会烤肉，还其辣无比，皇上生性不爱吃辣，却每每皱着眉头试吃，现下突然又要吃烤肉，万全一下明了了龙轩帝的心。

晚膳后，龙轩帝遣退了所有人。

万全也趁这个机会去给无心送吃的，看来皇上是担心她饿着，自己这个总领太监总是要体贴皇上的心意的。

不过没想到今夜却是万全最后悔那么体贴皇帝心意的一晚。

月黑风高。

当万全捧着食盒看到转角迎面走来的龙轩帝时，老江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皇上。”

“看来，还是你深懂朕的心啊。”龙轩帝阴沉着声音。

看到龙轩帝背在身后的手里那藏不住的食盒，万全吓得冒冷汗，龙轩帝最忌讳的就是妄自猜度君心。

今天万全不仅犯了他的忌讳，还碰上如此敏感的问题。“扑通”一声，万全跪在了地上，“老奴该死，老奴该死。”

“进去看看她醒了没。”龙轩帝沉默许久，叹息一声。

万全如蒙大赦，接过龙轩帝手上的食盒，进屋。

结果，万全只能感叹，祸，果然不会单行。

无心不见了。

万全甚至不敢看龙轩帝的脸。

值夜的宫女太监全被唤出，各各摇头不知人的去向。

许久不见红的乾元殿，再次被血腥沾满。

龙轩帝平日虽冷心冷面，但是甚少在乾元殿用大刑。所以虽然伴君如伴虎，宫女们也是抢破了头想要伺候皇帝，总比伺候某些嫔妃强，一个不小心就没了。

可惜今日现有芙洛虚伪欺骗于先，再有万全撞破龙轩帝的别扭心思于后，如今又凭添那么大个人失踪之事，帝，震怒。

之后开始在宫里秘密搜索芙洛的去向，直到早朝，未果。龙轩帝破天荒的留下万全继续寻人，万全抹抹汗，如果不能在皇上下朝前找到人，自己恐怕都难逃一劫了。

所以看到芙洛时，他连姑奶奶都叫了出来。

芙洛回宫被贬的消息，在无意或人为的情况下，很快传到了各宫。

凌淑妃是绝对不能容忍任何一个可能得宠的宫女留在皇帝的身边的，所以辗转的到内侍监要了人。

而兰贤妃则是理解了芙洛的不同。一个妃嫔进了冷宫，还能复出受宠，以兰贤妃这么多年对龙轩帝的了解，她觉得称得上是与众不同了。如今的兰贤妃最需要的就是一个得力的盟友，特别是一个没有孩子的盟友。

华薇夫人则是需要一名曾经的公主，如今的宫女来衬托自己不那么尊贵的出身。

玉妃，不知道是同情妹妹，还是别有它想，混水也插了一足。

不过最最让万全头疼的还是，豫王妃居然也知道了这个消息。

其她嫔妃的面子，万全都可以驳回，唯独这个豫王妃，万全是左右为难。

给吧，他知道无心就别想走着回来了。

不给吧，又拿不住这二人的分量。

万般无奈下，万全觉得，自己还是别再猜度圣意了，硬着头皮问出了无心的归向。

“朕，是不是该换个总管了？”龙轩帝眯了眯眼睛。整个一天，皇上对无心不闻不问，搞得万全神经兮兮，不知道该怎么办。“豫王妃，

想要将无心要过去。”

“这宫里的事，还要朕来教你吗？”龙轩帝的脸色越来越暗沉。

万全终于醒悟了帝心。

宫里的事，自然是不容外人插手的。

虽然其他的事情不知道怎么办，但是豫王妃这单搞定了就好。

万全照章办事的将芙洛留在了乾元殿伺候。

为了不驳了任何一个娘娘的面子。

芙洛“如愿以偿”的留在了龙轩帝的周围。

万全自度可再不能妄猜龙轩帝的心了，哪怕是知道，也只能装不知道。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六十九章 二悦春风］

芙洛在自己的单人间内睡得正高兴，梦到自己回到了现代，正在太平洋上泛舟乘凉，身子摇啊摇的，舒服死了。

突然天有不测风云，人有祸福旦夕，一朵乌云从天边急速飘了过来，下起了瓢泼大雨，芙洛冷得一个激灵，翻身坐起。

“咦。”怎么梦里面下雨，现实中自己也那么潮湿呢？

芙洛抬眼就看到那个罪魁祸首，高举着木盆站在自己的面前。

“你这是做什么？”芙洛大叫着跳了起来，大跳不已，水珠钻进棉衣里，如蛇般卷绕着自己的身子，“冷，冷，冷～～”

“闭嘴，还不更衣起来扫地。”

芙洛望着外面黑漆漆的天，“扫地？”傻傻的问，不相信万全居然给自己安排了这样一个职位，大黑天扫地，根本就是在杜绝自己和龙轩帝见面嘛。

“不要以为自己还是当初的主子，到了这里，就得遵守这里的规矩。”那罪魁祸首万分嚣张的道。

芙洛在宫里也算是老人了，早明了了自己的处境。

“这位姐姐，小妹出来不懂事，还望姐姐多多包涵，姐姐怎么称呼啊？”芙洛万分狗腿的向着那罪魁祸首谄媚的笑着，所谓人在屋檐下啊，宁得罪阎王，莫开罪小鬼。

“二悦。”

芙洛也不知道为什么听了这个名字，脑袋里会反射的冒出“二月春风似剪刀”这句诗来。

“姐姐家里难道还有叫一月的兄弟姊妹？”

“我是愉悦的悦。”

“哦。”

芙洛迅速的穿好衣服，梳了个大辫子，“二悦姐姐，奴婢该做些什么啊？”

那二悦不着声，就瞪着眼看着芙洛。

芙洛左瞧瞧自己右瞧瞧自己，没觉得什么不妥啊。

“你这样就想出去？”

芙洛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啊，衣服穿得很正确，头发也不乱。

“你瞧瞧你那穿的是什么衣服，梳的什么头，这里是乾元殿，这里是我们炎夏皇朝最尊贵的地方，你瞧瞧你。”二悦激动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外面乌漆漆的，反正也不会有人看见啊？”

“错，我们乾元殿的宫女不仅人前要最整洁，人后也一样是最整洁的。”

芙洛恨不能理解她那种以身为乾元殿宫女而自豪的心理，在其它宫当宫女，也不见得就不尊贵啊。

二悦拉着芙洛，硬是给她梳了个双包髻，衣服经她一整理果然是有棱有脚，挺立异常，很有派头。

不过接下来的日子，她硬是逼着芙洛学习那她永远都学不会的古代梳头法，让芙洛很是诅咒，最后以其它条件换得二悦每日为她梳头，这才作罢，至于是什么条件，此处暂按下不表。

芙洛跟着二悦摸到中庭，乾元殿规矩，皇帝不起床，整个宫里不许掌灯，所以芙洛只能跌跌撞撞的跟着熟门熟路的二悦到中庭扫地。

务必要在皇上起身前，将院子打扫干净。

这扫地也如穿衣服一般多事。穿衣服要领立，襟顺，裤直，鞋正，麻烦得紧，简直比军训时叠军被还来得严苛，比豆腐块还豆腐块。扫地，不能快，不能慢，要保持匀速运动，声音不能大，只能

小，永远是如落叶风扫般的“沙沙”。声音一大，或者动作略快，就会被二悦用扫帚头打手背，打得多了，芙洛自然就学乖了。

看来，回到现代，即使一技没有，当个家政服务人员也是够格的，不说自己衣服洗得那叫一个五星级，如今扫地也可进阶了。

每次宫里掌起第一盏灯的时候，就是芙洛工作结束的时候。

每当这个时候二悦总会带着芙洛匆匆离开，走过一个转角时，总会准时的抬头，迎接那迎面走来的人，轻轻的甜甜的叫上一句，“万公公。”

从来不会早，不会晚，芙洛怀疑她和万全的身体里都有一个准时的定时炸弹，每日定时在这个角落爆炸。

此时，万全看芙洛的眼神异常复杂，二悦看芙洛的眼神异常诡异，芙洛怀疑自己在那里面看到了看待情敌般的敌意。

不过很快就摇头，嘲笑自己的天马行空。

直到芙洛有一天发现二悦总是在同样的时间，碰上同样的万全，同样甜甜的唤出“万公公”，同样迷茫的望着他离去的步伐时，这才肯定，这个二悦不一般。

最后二人培养出了扫地感情后，二悦终于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万总管他是个公公。”芙洛很好心的提醒。

“我知道。可是在我心里，就和少了一根小手指头般，和普通人没有区别。”

芙洛望望远在其他地方看不见的万全的下面，再望望二悦那痴迷的眼睛，又想到了那句诗，“二悦春风似剪刀”，不是，是二月。

之后芙洛接到的任务就是帮害羞的二悦是不是去给万全送点东西，有时候是一双鞋垫，有时候是一双袜子。

说实话，如果不是因为二悦，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在深似海的“豪门”见到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龙轩帝。

所以说有很多事情都是命定的，万全不想让芙洛见到龙轩帝，上天却偏偏送来了二悦，一个喜欢着太监的二悦。

身在乾元殿，要说不知道龙轩帝的影踪肯定是不可能的，今天一个风吹，他去了静妃的鸣鹤宫，明天一个风吹，他在兰贤妃的云祥宫

歇下了，这一个月，可以说语录均沾这个制度再一次在后宫复苏了，龙轩帝几乎把整个后宫的女子都临幸了一番。

然后有一天这个制度如出现时的突然，又突然的消失了。

芙洛鬼祟的来到万全的必经之路，鬼祟的将二悦做的鞋垫藏在身后，鬼祟的在背后轻轻叫了一声万公公。

万全紧张兮兮的后退，来到转角，“这次你又要送什么？”万全压低声音。

芙洛将鞋垫拿出。

“你们在做什么？”龙轩帝独特的性感低沉的声音在两人耳边响起，一个心里雀跃，一个心里悲凉。

忘了说明，除了是万全的必经之路，也是龙轩帝的必经之路，芙洛可是踩点很久了，等得就是今天。

“你怎么在这里？”龙轩帝看到了宫女装的芙洛，声音里有惊讶，有意外，有喜悦。

“回万岁爷，老奴将无心安排在了乾元殿当差。”万全帮芙洛答到。

如果眼神可以杀人，万全觉得自己一定已经死了很多遍了，可是心底却没来由的高兴，自己是从什么时候起，也沾染了整蛊人的恶习了呢?

看见龙轩帝一个宫一个宫的转，眼神总是假装不经意的流连在宫女的身上，万全的心，没来由的愉悦。

芙洛没来得及出声，就被龙轩帝的大声给喝住了。

“万全，你还在这里磨蹭什么？”龙轩帝的眼神异常严厉的扫视了一下芙洛手中捧着的鞋垫。然后很龙气的大踏步离去，万全在后面很狗腿的跟上。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章 初次“侍寝”］

昆谕殿

龙轩帝神情严肃的看着万全手上的鞋垫，非常专注，专注到万全的手都不知道该怎么放了。

不过这种专注持续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龙轩帝的嘴角浮现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转头看起了奏折。

万全这才找到时间将鞋垫收藏好，别说这宫里，就二悦做的鞋垫他穿起来最舒服，不过因为二悦看自己的眼光特别奇怪，所以万全见到她总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那种眼光让人想起狗见了骨头的样子。万全抖抖肩，瞧自己都想了些什么啊。

不过万全还是不能明白龙轩帝为什么一下就平静了，也不在乎无心给自己送鞋垫，难道自己真的猜错了他的心思?

“万总管。”有人在背后轻轻的唤着万全，转过身去才发现是龙轩帝身边的头等侍女素莲。

“这是怎么回事啊？”万全有些疑惑，素莲从小进宫就跟在龙轩帝身边伺候，如今也有十年了，她和素月二人都深得龙轩帝的喜爱，在宫里头算是最得意的宫女。想不到前两日突如其来的传来，龙轩帝要将素莲外放出宫的消息。“你做了什么事让皇上～～”

素莲苦着脸笑道：“前儿皇上突然问我和素月家里还有没有人，我说家里还有个老母亲，皇上就说怜我从小入宫，没机会得享天伦，特提早放奴婢出宫。万公公，是不是素莲做错了什么？”

万全摸摸鼻子，眼珠高深莫测的一转，“不是，素莲你做得很好，所以皇上才开了这样的恩典。”

“可是素莲还想再伺候皇上两年，万公公，你替素莲求求情吧。”素莲今年二十三岁，照例还要两年才能放出宫。

“伺候皇上这么些年，你还不了解皇上吗，说出的话什么时候改过？”

素莲摇摇头，领了赏，自行离去。

接下来就轮到万全发愁了。

要找个合龙轩帝心意的贴身侍女谈何容易，当年素莲和素月可是万里挑一的，模样俊不说，无论女红还是沏茶的功夫，那都是宫里最拔尖的，不然怎么伺候得了挑剔的龙轩帝。不说这些，光是要对着龙轩帝的那张国色天香的脸还要坐怀不乱的能有几人?

不过最发愁的是，自己要怎样既要装作不懂皇上的心思，还要将无心顺理成章的送到龙轩帝身边呢?

（其实某珰也为这个发愁了许多天，所以迟迟不能成文，写了删，删了写，成为某珰行文以来，最为难写的一章。）

昆谕殿

第一天

龙轩帝品了品新来侍女沏的茶，“万全，你的要求越来越低了。”

万全心想，没办法啊，主要是为了将来着想，为了衬托出某人的好，万全很是委屈了自己的品味一把。

第二天

龙轩帝品了品茶，“万全，朕是不是该考虑换个总管太监了？”

万全擦擦汗，极端委屈。

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第十天宫女换了一个又一个，龙轩帝的耐性在渐渐磨灭，万全的俸禄从减一个月，一直到减三年。

第十一天

龙轩帝品了品茶，满意的点点头，“就这个吧。”

万全心想再不行，可能俸禄都要成负的了。自己做的铺垫总算没有白费。

“回皇上，这茶是无心沏的。”经过前面那么多低级技术的折磨，即使普通的沏茶技术想来也称得上好的了。万全心想自己可是煞费苦心啊，就怕无心的茶艺在龙轩帝挑剔的嘴里一文不值，所以才要绕这么大个圈。

如今这样，龙轩帝这样选人，一是合了他不徇私情的规矩，二是免了自己妄自猜度圣心的罪名。无心的当选可是实至名归，万全叹息自己的不容易，为了给主子找台阶下可是费了不少苦心。这大内总管的位置可不是人人都能坐的。

龙轩帝莫测高深的看了看眼前站立的人儿，又高深莫测的看了看万全，抿了抿嘴唇。最后以只有万全能听到的声音道：“给你加一级俸禄吧。”

万全激动万分的跪地谢恩，不容易啊，从自己伺候龙轩帝以来，他从来没有主动给人加过俸禄。自己的俸禄停在正三品已经很久很久了，久得自己都忘了。

从今天起，芙洛正式成为了龙轩帝身边的头等侍女，那地位简直比从婕妤跳到昭仪还吃香，整个乾元殿的宫女，那个见了自己不低眉顺眼的叫一声无心姑姑。估计就是自己当芙妃那会儿，在乾元殿也没有如今这般的待遇。

芙洛早早起身，端着水盆站在龙轩帝的寝宫外，就等万全叫醒龙轩帝，进去伺候他洗漱。想想也真是郁闷，这要是换了在现代，那个家里不是老婆称王称霸，老公伺候洗脚水的。可到了这里，伺候洗脚水都成了一种荣誉，很多人挣抢的荣誉。

进屋就看见穿着丝袍的龙轩帝“妩媚”的坐在床边。

这应该算是自己第一次看到刚睡醒的龙轩帝，以前要么自己是昏睡不醒，连他何时离去也不知道，要么是目送他的背影。

如今见了这一幕，真是叹息不知错过了多少如此美丽的画面。

他睡眼朦胧的坐在床边，如北冰洋深海的凉薄的眸子胧上了薄薄的雾气，粉嫩嫩的唇为什么在早晨看起来这么可口呢?

有人说男人在清晨的欲望最为浓烈，难道女人也是?

芙洛的眼睛很不争气的向他下面扫去，自然现象非常明显，芙洛错觉它在变大，难道是眼睛花了，再抬起眼就望入了一片冰冷的海洋，美丽的事物总是易逝的。

芙洛的脸不由自主的变红。

自己太不争气了，居然对龙轩帝这样的薄情负心汉有那种想法。

食色，性也。芙洛在心底安慰自己。

“替朕更衣。”

万全正想上前，结果被龙轩帝的眼神给冻住了。

万全改用眼神指使着芙洛。芙洛有一点纳闷，这不应该是万公公的工作吗? 一般负责皇上“近身伺候”的工作，应该都是最信任的总管太监啊，为了怕被刺杀嘛。

所谓人在屋檐下啊，这句话最近荣登芙洛口头禅的榜首位置。

芙洛认命的走上前，极尽温柔的脱下龙轩帝的上丝袍，指尖不可避免的划上他润滑的肌肤，决不能承认自己是故意的。

芙洛“错觉”某人的心跳在加速。笑话，脱衣服这项工作，芙洛在穿月楼训练得非常有素，连师傅都夸奖自己有这方面的天赋。

芙洛低头靠近，鼻子吐出的气息撩人的绕在龙轩帝的周围。芙洛转到背后，在龙轩帝的背上作恶的轻轻吹着，很满意他紧崩的反应。芙洛站在龙轩帝的身后，伸出手顺着他的腰摸到他的裤头。

空气里传来倒吸的声音。

噹。

不是龙轩帝的，他老人家的忍耐里越来越强了。

芙洛妖媚的对着万全抛了个媚眼，万全白皙的脸上闪出尴尬，晕上红光，此时芙洛有一点点理解二悦的独到眼光了。

龙轩帝的手抓住芙洛拉扯裤头的手。“这个不用脱。”

芙洛在背后吞了吞口水，在这异常安静的宫殿里异常的明显。

有那么一瞬间，万全觉得也许当太监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一章 失败失败］

芙洛的脸稍稍离开了龙轩帝的背，眼睛愣在他左背上的伤疤处良久。

默默的为龙轩帝穿上龙袍，看着身为帝王的他走进他的皇朝。

从来不敢想起当初的那一幕，不愿回忆起他当时的眼睛。

她怕自己的心从此不能听从自己的脑袋。

芙洛的眼睛忍不住湿润。

只是，只是有时候为一个人死反倒并不是最难的事。

龙轩帝下朝至昆谕殿接见机要大臣。

芙洛尽心竭力的沏上一杯香茶，看到他的眉头因为香茶而舒展，心里暗自欢呼。

记得有句很出名的话说，要抓住男人的心，必先抓住他的胃。

芙洛思量了一下宫里的制度，再想想自己的厨艺，与御厨一比，差距还是可以绕地球一周的。从不幻想龙轩帝吃下自己做的乌糟糟的东西，还能笑容满面的说，只要是你做得，朕都喜欢吃。芙洛抖抖肩，觉得如果龙轩帝能说出这样的话，自己一定会起鸡皮疙瘩的。

不过是人就有弱点。芙洛煞费苦心的成为茶道高手不是没有原因的。

想当初自己在现代的宏愿是吃葡萄都得由男友剥了皮送到嘴里才吃，可惜天不遂人愿，落到这里来，居然要靠抓住男人的胃这种迂回手段。

尽管一直很不耻这句话，但是既然前辈这样说了，肯定也有一定的道理。

首先，要让龙轩帝迷恋上自己的茶艺，想到这里芙洛又不由幻想如果给自己一公斤海洛因就好了，这样就不用那么麻烦了。

不过芙洛对自己的茶艺现在还是很有自信的，可惜维持不久。

话说有一次素月姑姑因为身染风寒让芙洛替她将茶水送到书房给龙轩帝。龙轩帝对着芙洛点点头，“今天你的手艺大有进步。”

芙洛的心情立即由晴转阴。

最后不甘心的求了素月给自己也来上一杯，品评一下，果然胜过自己三分，不愧是侵淫此道十年的高手。

素月后来还给芙洛补上了一句仿佛晴天霹雳的话。

“素莲姐姐沏得比我还好，连皇上都夸奖她乃是后宫第一能人。”素月叹叹气，想起来了出宫的素莲。

芙洛也叹叹气，看来这第一招让龙轩帝迷恋自己的茶艺是不现实了，连素莲那种高手，龙轩帝离了也是活得好好的，看来自己算是没戏了。

素月安慰芙洛，不出三年手艺定能超过她自己。芙洛心底暗想，超过了也没用，而且要让自己继续在这里呆三年真是神偶要逼疯了。

一想到龙轩帝用完膳，赐下来的“残羹冷炙”自己等人还要仿佛受了莫大恩惠似的谢恩领赏，就觉得难受。

芙洛不知不觉的将自己放到了和龙轩帝对等的地位，看到彼此这种极端不平衡的情况，心里没来由的别扭。

“朕要沐浴。”

不当丫头不知道皇帝的特权，整个炎夏后宫就只有龙轩帝寝宫内的浴池是引的温泉活水，活肌润肤，怨不得他的皮肤那么白皙光滑。

芙洛和几个宫女一起将腊梅花撒到水里，龙轩帝独爱腊梅的香味。

“都下去吧，无心留下。”龙轩帝走到白玉雕琢，玉龙为头的浴池边。打开双臂，等着芙洛为他宽衣。

芙洛恭敬的走上前，为他解开腰带。一想到等一下的美男出浴图，心里就澎湃，自己有多久没吃肉了?

龙轩帝虽然可恨，可这并不妨碍自己欣赏他的肉体，芙洛心想。

龙轩帝的头抵在芙洛的发上，“腊梅的味道。”他深深的吸了一口，声音转为性感低沉。芙洛一听就有戏，自己的训练成果总算能展示了。不浪费自己一下午都呆在腊梅树下辣手崔花。

芙洛的手大胆的抚上龙轩帝的胸肌，暧昧的摁了两下。芙洛觉得指下的肌肤如着了火似的升温。

手指渐渐滑到裤头，想完成今天早晨没有完成的任务，在自己的手指下，就不怕龙轩帝不就范。

只是他的手再次阻止了芙洛的“侵犯”。“朕自己来，你去沏一杯茶来。”

芙洛暗自惋惜，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龙轩帝全裸的背影走入水里，芙洛吸吸鼻子，怕喷出鼻血来。

他臀部的线条非常性感，回忆往昔的触感，很结实。

芙洛沏好茶端来时，一时找不见龙轩帝，又突然看见他从水里冒出，水珠顺着他的黑发流到如雕刻般的俊颜上，芙洛的手一阵颤抖。

突然也能理解耽美人的心理了。

男色如果蹂躏起来，一定别有激情，芙洛有点幻想自己为攻，龙轩帝为受的情景，浑身燥热。

在池边放下茶水，正不知如何下手的芙洛听到龙轩帝的“给朕搓背”四字，如闻天籁一般，唰唰的把自己外衣一褪，只穿着薄薄的白色亵衣，在龙轩帝的注视下风情万种的走入水池。

唉，温泉的感觉就是舒服，自从入宫以来就没有畅快的洗过澡。宫里对宫女的热水供应都是有配额的，一大群女人挤在一个小小的房间用木盆端着热水沐浴，非常的不畅快。

芙洛轻轻的为龙轩帝摸上香膏，柔和的划着圈，从前胸到后背无一不被自己的魔抓光顾过。让自己的乳尖若有似无的划过龙轩帝的肌肤，得意的看到他的颤抖。

今晚的龙轩帝忍耐力特别的强，忆往昔此时只怕早已干柴烈火。

芙洛狠狠心，将手探向他的胯间，涂抹起香膏。

触感的紧崩早已泄漏了他的欲望，可惜他还强装着镇静。

芙洛红着脸将手附上他的灼热。

“这不是你该碰的地方。”龙轩帝翻脸无情的拍开芙洛的手，兀自走出浴池，套上丝袍。

剩芙洛一人留在水里，手呆呆的不知道该放哪里。

此时只听外间传来万全的声音，“皇上，敏小仪已经到偏殿了。”

芙洛的脸顿时一红，看来整个晚上都是自己在自作聪明了。他却在一旁看着自己如小丑一般表演，芙洛想到这里就愤恨。

真不敢相信经过特殊训练后的自己，居然还不如以前能挑起他的情欲，芙洛不知该哭还是该笑。

看来继茶诱不可行后，色诱也算是走上了绝路。

更可恶的是，色诱龙轩帝不成，反而让他把自己给色诱了，芙洛埋入水中，希望能降低自己身体的温度。

芙洛起身快速穿衣，伺候在偏殿门外，这是她的今夜的职责。

里面很快就传来了女人呻吟的声音，虽然不大，而且拘谨，但是站在门外的万全和芙洛都能听得很清楚。

不过最为震惊的是，呻吟声伴着皮鞭猎猎的声音越来越大。

芙洛吃惊的望着门，自己怎么不知道龙轩帝居然爱上了这一手。

由于过度吃惊，加上同情里面的受难女主角，芙洛潜意识的忽视了心底的不舒服。一定要将这种不舒服扼杀于摇篮之中。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二章 对食菜户］

不久龙轩帝就唤了万全进去伺候。

龙轩帝出来时让芙洛进去服侍敏小仪，通常宫里的妃嫔到乾元殿侍寝都是不能自带侍女的。

芙洛轻手轻脚的走进去，看着明黄床单上躺着的女人，凭女人灵敏的嗅觉断定，空气里并没有荷尔蒙的味道。

芙洛看着床内睡着的女人，小心翼翼的想揭开她的被子，想看看她的身体究竟是如何被摧残的。

结果即使很小心，也惊动了床上的女人。

“你要做什么？”

“奴婢只是想替小主拉拉被子。”

“皇上他～～”敏小仪的脸上有一种很易碎的企盼，芙洛觉得同是炎夏沦落人，对这个可怜的女人只觉得悲哀。

“皇上让奴婢好生伺候小主。”

那哀婉的表情露出了希望的曙光。

芙洛的双目恨不得将敏小仪保守的内衣给熔穿，想看看她身上有没有SM留下的痕迹。所以芙洛很不小心的大力的撞了一下她的背。

“奴婢该死，奴婢该死，小主的背没事吧？”芙洛诚惶诚恐的道。

“没事。”敏小仪对龙轩帝身边的近身侍女很是客气。

芙洛暗自琢磨，看来背上应该没有鞭痕。嘴角浮出笑容，看来某人并不是没有感觉。用这么幼稚的嫉妒游戏来戏弄看了无数小言的芙洛，真是太，太，太不衬龙轩帝的智商了。

根据一系列观察，芙洛可以断定昨晚什么事都没有。

首先，空气里没有残留的异味。

其次，敏小仪没有娇若无力，据芙洛的经验，能够应付了龙轩帝还这么生龙活虎的女人，绝不存在。

再次，敏小仪身上没有伤痕，SM不成立。

最后，敏小仪的表情实在太哀婉了。

芙洛觉得自己有一点当侦探的潜质。

结果，敏小仪在龙轩帝的偏殿呆了一整晚，次日才由承恩车送回。芙洛并不知道自己的职责应该是伺候了敏小仪梳洗，就让小太监来将她送回去。

所以，次日后宫掀起了轩然大波，能够在乾元殿侍寝的人并不多，况且还呆了一整晚。敏小仪的地位扶摇直上。都在传闻她是不是

皇上的新宠。

刚刚才知道有了身孕的华薇夫人，更是激动不已，差点跌倒动了胎气，幸好福薇宫的总管太监吴岭公公机敏的垫在了她的身下，虽然折了手，但是保住了龙胎，真是莫大的功劳。

次日，芙洛进去递茶水的时候，龙轩帝的眼神就那么直直的扫了过来，在芙洛的脸上和行动上研究了许久，最后可能是发觉芙洛没有一丝反应，所以龙轩帝的表情变得异常没有温度。这一日芙洛无论走到哪里，都能感觉的龙轩帝冰刀一般的眼光。有几次芙洛甚至错觉龙轩帝在刻意制造着自己可以开口问他的机会。

结果芙洛自然是装傻的平静过去。

男人都是不好伺候的动物。你嫉妒吧，他说你肚量狭小，不能容人。你不嫉妒吧，他也生气。

不能让男人看透自己的心，一定是爱情三十六计里的不可缺少的。

万全匆匆的走进来，在龙轩帝跟前低低的说了几句，芙洛听了个大概，就是福薇宫的华薇夫人受了惊吓，动了胎气。

龙轩帝听了立即站了起来，宣布摆驾福薇宫。

芙洛和万全一众太监宫女跟在龙轩帝的步辇后面，直直向福薇宫走去。

这是芙洛回宫后第一次见到这位如今在后宫炙手可热的女人，进宫不足半年，位至从一品夫人，而且迅速怀孕，真是如有神助。

她长得和豫王妃有几分相似，但并不如豫王妃的绝色美貌，只是冰肌藏玉骨，衫领露酥胸，柳眉积翠黛，杏眼闪银星，别有一番妖娆的精致。

不过放在美女如云的炎夏后宫，不过是大海里一滴普通的水滴。芙洛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细心的观察这个女人，希望能从她身上受到启发。

每一个后宫得宠的女人，一定是有自己的一套独有手段，女人在这方面的天赋，并不会因为她是古代人就会输给几千年后的现代人。

整本论语，芙洛最喜欢的就是“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这句话。

“皇上。”语音弱中带娇，发话的人儿颤巍巍的从床上坐起，挣扎着要给龙轩帝行礼。

“爱妃身子不适，就不用讲这些礼仪了。”龙轩帝走上前，将华薇夫人扶住，给她拿了个靠枕靠着，温柔的给她拢了拢被子。

芙洛自觉得自己的心泛起了不该有的酸楚。即使昨晚龙轩帝招敏小仪侍寝，芙洛也没有应有的酸楚。今日只是听着龙轩帝口里的“爱妃”，便抑止不住自己心里的难过，看到他以自己从未享受过的温柔对无权无势，对着这个没有任何身份背景值得如此对待的华薇夫人，做出一个普通丈夫的爱怜，芙洛觉得如果以后再要面对这样的场面，艰难无比。

芙洛的目光无意中碰上了龙轩帝转过头时的眼神，反射性的做出平静坚强的表情，可笑的想捍卫自己的尊严似的，不过芙洛立即又做出了受伤的眼神，不用假装，只需释放，然后转过身不看二人。

在软软的给过龙轩帝无情的暗示后，再软软的装作不经意的泄漏自己的伪装，岂不妙哉。想到此处，芙洛都不由为自己伤心，何时居然变成了一个如此心计的女人。

从华薇夫人身上，芙洛领悟了一种技巧性的示弱。而且看来龙轩帝对娇弱型的女性比较有偏好。

“皇上，皇儿他差点就～～”华薇夫人的声音有着后怕的颤抖，眼泪涌上了双眸，却并不溜出，只是点缀了那双美眸，芙洛看了都万般心疼。

“爱妃怎么如此不小心？”龙轩帝拥着华薇夫人，倚床而坐。

华薇夫人只是红着眼，侧了侧头，低叹了一口，双手绞着被子。这些个动作都是在几秒内完成，然后很快就换上了欢颜，“皇上今儿陪筱薇用午膳可否？”

芙洛暗自咋舌，果然好手段。宠而不娇，适当的泄漏自己的委屈，勾起龙轩帝的内疚感后，并不就此拖沓的委屈下去以考验龙轩帝的耐性，此时留下龙轩帝，真是顺理成章。

“自然好。”龙轩帝居然对她扯出了一丝笑容。

之后华薇夫人絮絮叨叨的讲了些关于孩子的事，说是他夜里又怎么折腾自己什么的，并拉起龙轩帝的手抚上小腹。

居然懂得孩子还在腹中就开始培养父子感情了。

万全和福薇宫的太监总管进来禀报传膳的事。

“你就是吴岭。”龙轩帝看着眼前四十余岁的太监。

“回皇上，奴才正是吴岭。”

“皇上，如果这次没有小岭子，臣妾和皇儿恐怕～～”华薇夫人万分小鸟倚人的偎进龙轩帝的怀里。

芙洛恶寒，一个四十岁的老男人被十几岁的华薇夫人称作小岭子。

“你保护夫人有功，该赏。”

“奴才不敢，伺候夫人是奴才的本份。”

“皇上，你要赏赐小岭子什么啊？他可是救了臣妾和皇儿呢。”华薇夫人在一旁问道。

“爱妃说呢？”

“小岭子你有什么心愿呢？说出来本宫一定成全你。”

小岭子的眼神居然扫了芙洛一眼，芙洛觉得万分惊奇。

“奴才，奴才想要无心姑姑，请皇上成全。”小岭子的老脸通红。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三章 自娱自乐］

“奴才，奴才仰慕无心姑姑，请皇上成全。”

龙轩帝的眼睛危险的眯了起来，华薇夫人惊讶得忘记了闭上嘴巴。

宫里面太监和宫女结为对食的情况古已有之，只是从来没有一个太监敢当着皇帝的面说出这样的要求。

在龙轩帝的后宫这也不是新鲜事，后宫主子惩罚宫女的时候，就经常把她们送给太监亵玩，碧叶不就是这样的牺牲品吗？没有私刑，没有酷刑，有的只是隐藏在和善外表下的更为残忍的折磨。

芙洛听到吴岭的要求后，脸不争气的一红，绝对是因为气的，但是心底也浮出一丝惭愧，自己何时沦落到如此地步，被一个如此不堪，丑陋的太监以这样的方式侮辱着。

华薇夫人的惊讶已经转成了期待。

“啪”的一声巨响，龙轩帝将面前的茶水猛力的扫在了地上。周遭所有的人都惊了一跳，芙洛在龙轩帝的身边呆了不算短的日子，但从未见他如此发过火。

他每一次生气，只需用冰冷的眼神和表情，就可以让人因为察觉而害怕。如此表面化的显示自己的愤怒，这是第一次。

不经常发火的人，一旦发火总让人没来由的害怕，更何况本来就是一不好伺候的主。华薇夫人的脸有一丝惨白，嘴唇张合却说不出撒娇的话。

吴岭的脸上带着一丝怪异的求死之心。

龙轩帝上前狠狠的踢了吴岭一脚，让他顿时滚做了一团，痛苦的呻吟。

“如此肮脏的话，居然敢当着朕的面讲出来，看来这个后宫是该好好治理一番了。”

芙洛仿佛有些不认识眼前的龙轩帝，他总是尊贵的认为哪怕是惩罚下人，也是屈尊降贵，自己如何犯得着为一个无足轻重的下人发火。

“将这个混帐奴才拖出去杖毖。”

吴岭连连请求饶命，挣开上前拉他的太监的手，爬到华薇夫人的脚边，请他的主子帮他求情。

无果。

华薇夫人似乎也明白了什么是的，只一味的对龙轩帝道，“皇上恕罪，臣妾并不知道这个小岭子居然～～”

吴岭被拖出去的时候，一直回头，炙热的看着芙洛，口里不停的呼唤，“无心，无心～～”

芙洛的脸色异常的白，在这个宫里，被一个如此低贱的人所喜欢并不是光彩的事情。只是吴岭临死前的“深情”呼唤，很让人误会芙洛是否做过什么才让吴岭如此不怕死的提出这种要求。

此事久久以后都是宫人们茶余饭后的笑料。

此事一出，华薇夫人被禁足一月思过。

后宫彻底清查太监和宫女这种对食的关系，遇则杖毖。大部分的宫女都拍手称好，再也不用惧怕自己的主子对自己进行那种生不如死的惩罚。

芙洛郁闷的躺在床上，设计这一幕的主可真是厉害。不费吹灰之力就“扁”了华薇夫人，不过龙轩帝对华薇夫人的惩罚不算太严。芙洛可不会傻到以为聪明的华薇夫人是这一幕的主使者，相信龙轩帝也不会，只是做个表象而已。

自己成了无辜的受害者，到最后不知道那个主谋是为了自己设计这一幕，还是为了华薇夫人设计这一幕呢?

如果以后龙轩帝宠爱自己，岂不是把他自己放到和一个低贱的太监一个地位上了吗？以皇族那种天生自以为尊贵的性格来说，真是断绝了芙洛以后的生路。

芙洛在想，如果以古人的性子，自己是不是应该自杀以明节操啊?

明月珰：去吧，偶的孩子，死了，偶让龙儿给你来一篇《祭芙洛文》，保证情深意切。

芙洛不敢置信的看着明月珰：你是不是有新欢了?

明月珰：洛儿，感情的事是不可以勉强的，一生只遇到一个令自己心动的人，也是不可能的。

芙洛：还有什么好处?

明月珰有些转不过弯来，芙洛的思维跳跃得太快：“什么？”

芙洛：我要是自杀了，还有什么好处?

明月珰：偶将你完好无缺的送回现代。

芙洛：你的新欢叫什么名字?

明月珰深情的叫出“不挽”的名字。

芙洛的眼泪滚滚流下。

龙轩帝一个回旋踢，将明月珰踢回了月球。

“朕还没有虐够呢。”龙轩帝温柔的将芙洛的眼泪拭去。

芙洛的泪流得更凶了。

觉得，也许自杀真的是自己最好的结局呢。

明月珰独白：其实偶真的想你们死！（出自有了新欢忘了就爱的女人之手）

现代的时候幻想过无数次自杀的方式，最终选定了安眠药，可惜这里没有，所以芙洛觉得还是活着比较好。

上吊，要吐舌头，太难看。

跳河，要腐败发胀，太恶心。

跳楼，鉴于这里楼不高，容易残废。

吞金，这个胃太难受。

最终，芙洛因为自杀方式太过不美观不舒适，放弃了自杀的念头。

既然不能死，就得动脑筋想想怎么活。

对龙轩帝这种人，来强的肯定不行。美人计不行，只能用苦肉计了。示敌以弱，以期攻其不备。

三十六计里的苦肉计是怎么说的：人不自害，受害必真；假真真假，间以得行。

芙洛心想，苦肉计也是动心的国家标准检验法啊。

经过数千年历代女主的亲身实验，没一个不见效的，华薇夫人就是最好的例子。

如果不见效，一定不是方法的问题，而是人品问题。

可惜这里没有电风扇，不然大冬天脱光了对着风扇吹，一定很见效。芙洛咬着牙，穿了一件单薄的衣服，站到凛冽的寒风中，摆出玛丽莲梦露的经典造型，以自娱自乐。

有时候觉得女人心狠起来，比任何动物都可怕。明明怕死了冷，却依然坚强的支持下去。

装病要骗过龙轩帝，估计是不能，所以只能自虐了。

“素月，怎么是你？”龙轩帝诧异的抬头，看着素月将茶水放在桌上。

今天本该是无心当值的，龙轩帝记得清清楚楚。

“回皇上，无心今儿生病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四章 枯木逢春］

可惜这一日芙洛并没有等来她盼望的结果。

下一日，再下一日，也没有等来她盼望的结果。

良药倒了无数，病情辗转反复，却依然等不来。

如此反覆半月有余。

眼睁睁看着素月姑姑因自己恶病缠身，而让自己搬到了夜澜殿。这夜阑殿就好比宫妃的冷宫一般，久病不愈的宫女都会被赶到这里，自生自灭，不能让宫女的晦气把宫里的主子给染了。

人说的，一子错，全盘皆落索是不是就是芙洛眼前的写照呢。

苦肉计看来也失败了，而且还搭进了自己所有的希望。

昆谕殿

龙轩帝望着万全新带来的贴身侍女。

“无心呢？”

“无心久病不愈，太医院怕冲撞了皇上，所以，素月姑姑命她搬到夜阑殿了。”万全低头答到。

“久病不愈？”龙轩帝低声问道，“没有传太医吗？”

龙轩帝立即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言，一个宫女生病是根本没有资格传太医的，有些怕是连医女也不能传的。

“回皇上，传了医女，可是也不见好转。”

龙轩帝“嚯”的起身，“万全，枉你跟了朕二十年。”

他帅气的走了出去，只留万全在后面独自委屈。

于规于法，自己一个太监怎敢擅自决定，传太医来给宫女诊脉。无心病了这么多日子，皇上都不过问，她的病情也不见好转，依照宫规，将她送往夜阑殿也是无可厚非的。

不过夜阑殿并不如芙洛想象的那般破败，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有一种旺盛的生命力，破烂的窗纸上糊了一层又一层的补丁，屋里虽然铺着尘，可是物件却整整齐齐。

想起以前在这里住过的宫女，她们一定不曾放弃过希望，总想能再回到那繁华的地方。

放下铺盖卷，芙洛费力的从院子里的井里打上一桶水，开始打扫卫生，无论环境有多恶劣，也是希望能在干干净净的地方生着，亦或死去。

自己的病情并不严重，只是刻意拖着不愿喝药，在现代，谁不经常得个感冒什么的。也不知是不是一个人的身份低贱的时候，身子跟着贱，放往昔肯定早已去了半条命，现在反而吃苦耐劳了。

夜凉如冰。

芙洛屈膝而坐，双手抱着小腿，赤着双足，望着天上的明月。

太阳，无论何时看，总能给人温暖。

而明月，心情好时看它，觉得温柔，心情坏时看它，凉薄。

如今芙洛看它，冰冷。

心灰意冷，看人间一切皆是枯败。

千里共婵娟，不知道那一个时空的月亮是否是自己眼前的这一轮呢?

迷糊中，总觉得月亮上印出了父母憔悴衰老的样子。

芙洛赤着脚，走在雪地上，好想摸一摸那轮月亮。

于龙轩帝，自己也可以彻底放弃了。

他，没有心。

如果有心，那也是被千丝万缕束缚的心，早已看不见它本来的样子。

不过自己要的也不是他的心，

只是一句话。

他不明白，只要一句话，就能让一个人获得莫大的幸福，他却吝啬得如同葛朗台。

不明白自己怎么就失败得如此彻底。

是太过于自信了吗?

忘记了苦肉计的前提。

还是，不是本人太笨，而是敌人太狡猾?

“你是在找死吗？”龙轩帝看着她赤足站在雪里，千言万语和打好的腹稿都化作了这句话。

什么叫枯木逢春，什么叫雪中送炭，什么叫柳暗花明，就是这句话了。

（偶觉得偶可以当成语老师了。）

有时候恶言相向比甜言蜜语更甜蜜。

芙洛转过身子，眼泪迷朦的看着他，任由他将自己抱回屋里。

看他将她的脚握在手里，用衣袖擦拭，再放入怀里温暖。

眼泪越掉越凶。

心却越来越冷。

想起某个神话。

那个被装在瓶子里的魔鬼。

渔夫救了他以后，他怎么说的。

“第一个一百年，我发誓，如果谁来救了我，我就让他拥有富可敌国的财产。”

“第二个一百年，我发誓，如果水能救出我，我救让他做这个世界的王。”

“最后第三个一百年，我发誓，谁放我出去，我将会好好报答他：我要亲手结束他的生命！”

芙洛紧紧的抱着龙轩帝的腰。

哭着，喊着，“我想回家，我想回家，求求你让我回家～～”

这是她第一次如此嚎啕大哭，因为哭的是心声，所以哭得特别真切。

“这里不是你的家吗？”他的声音仿佛从天外传来。

芙洛抬起头，摇摇，不说话，只是眼泪如雨般落下。

再次低下，“我要回家，我要回家～～”大哭大叫，毫无贵妇气质可言。

龙轩帝承受着她的齿咬，拳打，脚踢。

哭累了，打累了，抬眼却望进一汪欲海里。

今夜，他的情欲越发显得炙热，眸子变成了墨紫色。

以客观的评价看，芙洛如今绝对称不上好看。

蓬头垢面，面有菜色，脸上泪痕纵横，还有不能忽略的鼻涕。

他用宽袖擦了擦芙洛的脸，轻轻的啄上粉唇，“小野猫疯够了？”

这一夜两人好像彼此仇人般的撕扯，疯狂。

用旷男怨女形容应该也不过分。

最终，芙洛觉得龙轩帝在床上可能有一点受虐倾向，当然施虐也是他的拿手好戏。

“我在生病。”芙洛毫不留情的拒绝了龙轩帝的第二次求欢。

大概是理由太充分了，所以他很听话的配合着当了个暖手保。

乾元殿的人早就快急疯了，皇上居然不在寝宫。

万全急得团团转，最终还是想起了一个地方。

夜阑殿

“皇上，该早朝了。”万全抛下了所有的太监，独自来到这荒废的一角。

屋里的两人都被惊醒了。

龙轩帝正打算下床，却被芙洛拦住。

所谓任性是女人的特权，偶尔的任性会增加女性的魅力。芙洛反省自己就是任性得太少了。

舌尖挑逗的舔上他的喉结，发现这里是他最敏感的地方。

“朕要～～”尾音被芙洛吞下了肚子。

“你不是病了吗？”龙轩帝的笑容让芙洛觉得惊艳。

“病了就不能好吗？”

一时间，旖旎的风光再次浮现，万全面红耳赤的走远。

龙轩帝十几年来第一次早朝迟到。

一迟到就是一个时辰。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五章 五星饭店］

芙洛并没有立即回到那满眼华丽的地方。

一是总不能才搬进来养病，第二天就出去。

其次是偷偷摸摸的感觉真的很刺激。

龙轩帝走后，太医院的江院士大人很快就来了。

接着来了两个小丫头，将寝具全换成了丝缎，忙里忙外的大扫除了一番。

所谓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这夜阑殿去了颓败之势，倒有了隐居之质。

仿佛这里不是那宫女一夜白头的地方，而是另一处世外桃源。

回到宫中后，也就这段日子心最为轻松。

最最奇怪的是，碧梧和弄影仿佛从后宫消失了一般，再寻不见踪影。今日来伺候自己的两个小丫头都是陌生面孔，并不是自己早已习惯的碧梧弄影。

芙洛暗自奇怪。

爱情是一朵花，需要时时浇灌。

好感也是一朵花，需要辛勤抚养，。

芙洛觉得好感是爱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爱情这个共产主义理想，虽然看不见他的实现，但是并不妨碍被利益驱使的人们——例如芙洛，向他奋斗。

每个人都有自己发泄的方式，有人喜欢撕扇子，有人喜欢喝酒，有人喜欢high歌，也有人喜欢疯舞。

窗外飘起鹅毛雪。

总让人忍不住的合雪起舞。

褪去冗长厚重的棉袄，穿起薄薄的青色春衫，高抛着水袖，跳起不知名的舞蹈。

只觉速度越来越快，舞步飞旋得越来越流畅。

身子越来越热，温暖的感觉让人太不舒服。

踢掉鞋袜，赤足踏雪。

温暖中，享受着寒冷从足心传来，两种极端的感觉，营造了甜蜜包涵苦涩的极至美味。

（有没有喜欢冬天吃冰淇淋的？）

那个人来得无声无息。

当并不妨碍女人的第六感发生作用。

他来到后，疯舞成了最优美的舞姿，有企盼，有欢愉。

人类，视觉的动物。

芙洛喘息着停下来，眸含秋水，面带桃花，望着一袭宝蓝常服的龙轩帝。

他叹息一口。

“怎么不穿鞋？”面上有责备。

芙洛脚尖踏上他的脚背，站立。双手从他腰上绕过，在背后合抱。

脸搁在他的胸前。

“这样就不会冷了，有你的温暖真好。”

“这么不会照顾自己。”龙轩帝的口吻有些宠溺。

芙洛一直觉得无论任何男人，骨子里潜藏着英雄主义。

一个不会照顾自己的女人，一定比一个很会照顾自己的女人更能留住男人。

如果太会照顾自己，他一定会把自己人在后宫的深海里自己沉浮。

而你，就是我的救圈。

爱情的游戏，女人天生就会玩，只有高低之别。

芙洛算准了他会，所以自导自演了一场唯美的“地飞仙舞”舞台剧。

晶莹的雪，配上晶莹的脚。

芙洛觉得人类天性里都有一点恋足。

比如自己，比如龙轩帝。

将双足放到他的怀里，心里充满了偷情的快感。

这一夜，他从脚趾亲吻到嘴唇，身体的每一寸都不放过。

如果以前是刻意的欢爱，那么现在称为如鱼得水一点也不为过。

一切都是本能。

她冰冷的躯体，刺激得他的动作更为热情。

不知道冰火两重天可不可以也用这样的方式诠释。
次日清晨。
芙洛妄想故伎重施，结果只能悔恨不已。
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细软的腰肢并没能留住龙轩帝早朝的脚步。
却留下了另一件东西。
一根长鞭。
不过最不幸的还是，
它居然就是将自己绑在床上动弹不得的罪魁祸首。
鞭子绕过胸部，经过后背，再从大腿绕出。
欲哭无泪。
耳边还响着龙轩帝刚才的话语。
“朕也是受了洛儿的启发，才想到鞭子的。”
——请参看《不八卦不能活》之芙洛谣言版龙轩帝SM戏
看来有时候八卦也是需要选择内容的。
不由想起“因果报应”这个成语。
（真的可以看芙殇，学成语，耶）。
芙洛看着那个可恶的男人背着阳光走入。
阳光在他的周围晕出光圈。
仿佛神俊。
据说撒旦也是很俊美的。
“你，怎么～～”芙洛是想说，他怎么大白天就来了。
而且身上还穿着明黄朝服。
“今天的美味，朕还没有享用。”
他的唇转进被窝，停在春天的樱桃上。
“很美。”
他揭开被子，看着。
他肆意的挑逗着，就是不愿满足。

他狂狷的肆虐着，就是不愿用力。
她，囚禁着双手，却无法囚禁欲望。
她，囚禁着爱情，却无法囚禁本能。
粗砾的鞭子因扭动而越发的磨着人疼。
可是不扭动，却痒得人心悸。
如果一定要在痒和疼中让人选择，那么芙洛肯定是选疼。
无论之于欲望，还是之于爱情。
激情过后，他心疼的为芙洛擦破的肌肤抹上价值千金的药膏。
芙洛心底咒骂，守财奴，现在倒挺大方，假惺惺。
怀念道明寺，如果道歉有用，还要警察做什么?
可如今，他甚至连道歉都没有。
偷情一直持续到芙洛离开这生命中暂时的世外桃源。
从那日清晨后，芙洛再也不敢试图挽留他早朝的脚步，看来任性真的只能是偶尔为之。
他处理的手段，让人心胆具怕。
之后的日子里，他为了不早朝迟到。
总是选择牺牲芙洛的睡眠。
美名其曰，“是你让朕养成的习惯。”
有什么习惯可以两天就迅速养成。
又不是吸毒?
可是，女色和男色有时候比海洛因还要来得剧烈。
有人说，压力太大的时候，要给自己减减压。
适当的享受一下男色，应该是被允许的吧。
芙洛想，真的是过了这村，今后很难再遇到这种店了。
如果现代是男色的沙漠
那么龙轩帝一定是沙漠中的五星级大饭店。
只可惜是海市蜃楼的幻影。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六章 冬季恋歌 （上）］

每天晚上，龙轩帝来的时间越来越早。

例如，今晚，在芙洛正准备洗脚睡觉的时候他就来了。

不像前几个晚上，总是将芙洛从睡梦中拉出来。

芙洛翘起脚，靠在龙轩帝的怀里。

“我们老的时候，还会不会像今天这样彼此搀扶，互相依靠，老公公给老婆婆洗脚，老婆婆给老公公捶腰呢？”芙洛在龙轩帝的怀里述说着希望。

“你可以直说，想让朕给你洗脚。”龙轩帝很是不上道的说。

芙洛扑闪着大眼睛，忍不住的笑意温暖的流淌在脸上。

看着龙轩帝慢慢蹲下，将芙洛的脚拉下放到水里。

“水凉了。”芙洛抱怨道。

看着龙轩帝无可奈何的起身出门。

不久，龙轩帝又端着热水出现了。

这一刻，真有点儿穿着龙袍也不像皇帝的意思。

芙洛停住了龙轩帝想蹲下的动作，为他挽上袖口，“这样才不会打湿。”

其实芙洛心里想的是，这样就更不像皇帝了。

这个过程中，芙洛最享受的是将双足放在他手中的棉布上，任他轻柔的拭去水珠，有一种宠爱的感觉。

洗毕，龙轩帝仰身躺在床上。

“该你了，老婆婆。”

芙洛嘀咕，还真是吃不得一点儿亏。

“你要翻过去才能捶背啊。”

“现在还不是老公公，所以替朕揉揉肚子吧。”龙轩帝的语气充满了暗示。

不知道夜夜纵欲会不会过度呢？

芙洛很好奇古代皇帝的养身之道，能养出这么“强健”的体魄。

这个行业在现代一定很有市场。

这一日龙轩帝早早的就来了。

还带了一大堆奏折，想必是没在昆谕殿批阅奏折，晚膳后直接就过来了。

天气越来越冷，芙洛早早的就窝在了被子里。

见到人肉暖手保如此早到，分外的高兴。

冬天。

芙洛对温暖的事物总是有特别大的宽容心。

所以让我们暂时忘记一切的不快吧，共同抵御这个寒冷的冬季。

龙轩帝借口自己的四肢都要用来温暖冬天手脚冰凉的芙洛，所以芙洛则必须将奏折念给他听。

只看他闭着眼，十分享受的，熊抱着芙洛，侧躺在床上。

听着芙洛低柔清甜的声音徐徐念来，往日枯闷的奏折，变得可爱起来。

“不念了，口好渴。”芙洛扔下晦涩难懂的奏折。

之后樱桃小口就被龙轩帝的舌头撬开，狠狠的滋润了一把。

“现在还口渴吗？”龙轩帝的声音带着笑意。

芙洛大口的喘着气，觉得还是继续念比较好。

“这个字我不会念。”芙洛将一章奏折呈在龙轩帝的面前。

这个官员的字龙飞凤舞，认不出一点儿也不奇怪。

“我。”龙轩帝轻轻念出。

芙洛点点头，眼光零星的露出狡猾。

。。。。。。

“这个字，我又不会念。”

“爱。”龙轩帝扫了眼，念出。

。。。。。。

“还有这个字。”

龙轩帝看着那个“你”字，默不作声。

只是笑容在脸上晕了开去，越来越耀眼。

芙洛只觉得他笑起来春暖花开，溪水破冰，牙齿是晃眼的白。

龙轩帝抱着芙洛的手，收得越来越紧。

每一夜结束的游戏，想必是不用重复了。

人类为什么这么喜欢重复的玩这个游戏呢?

芙洛心地暗恨，坑懵拐骗失败第一次。

这一日龙轩帝不仅人来了，还带来了一本书。

一本每一个皇族弟子和妻妾都要学习的书。

《圣主家训》

昨夜芙洛因为无聊而想读书的话提醒了龙轩帝。

他觉得《圣主家训》正是芙洛应该系统学习的。

看着这个，就想起那一次挨手板，很痛的。

死赖白赖，都赖不掉。

最后的妥协是，龙轩帝念，她学习。

之后每一晚龙轩帝都会念上一章。

从治国的道理，到持家的道理，圣主都一一道来。

从亲贤远佞，到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再到历代皇后、儿媳的宽容，不妒。

只是在翻到最后一章的时候，龙轩帝的面色变了变，没有继续读下去。

“为什么不念了？”芙洛很喜欢听龙轩帝低沉性感沙哑的声音，读那种正统的书，强烈的对比，很是让人心襟动荡。

特别是当芙洛的脚淘气的放在他的腹部下方时，他的声音映着《圣主家训》也不那么乏味了。

“这是历代帝王篇，只有帝王才能看。”龙轩帝淡淡的说。

熄灯。

芙洛最后还是蹑手蹑脚的偷偷打开了那本书，借着月光，看清了最后一页上醒目的，独有的四个字。

绝情弃爱。

这是怎样的一本家训啊！？

“不如来做个游戏吧？”芙洛无聊的盯着龙轩帝的后背。

他正在批阅奏折，敢情他的书房都搬到着夜阑殿了。

“如果你赢了，就让你为所欲为好不好？”芙洛在一旁抛着媚眼。
龙轩帝停下笔，“好吧，就一柱香的时间。”
这已经是这个工作狂的极限了，芙洛明白。
游戏很简单，就是芙洛在龙轩帝的背上写字，他能猜出就算赢。
芙洛的手指在龙轩帝的背上，清晰的划着，她很怕他猜不中。
“我。”
～～～
“爱。”
～～～
最后一个你字最终还是没出来，淹没在了龙轩帝的吻里。
“我知道了。”他的声音充满了温暖。
“今晚本来想放过你的。”他的在进入芙洛的一霎那时说道。
信你才有鬼。
坑懵拐骗第二次。
失败。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七章 冬季恋歌（下）］
芙洛不知道龙轩帝究竟是宠爱自己全身，还是宠爱自己的下半身。
不过很快就有检验方法了。
女人每个月总有不方便的时候。
芙洛的手脚到了冬天，总是冻如冰雕。
那样的时候，更是痛苦不堪。
龙轩帝是知道自己身体的一切状况的。
芙洛放下书。
看到突然伸到自己小腹上的大手。
他居然还记得。
接下来的日子，他来得比以往还要早。
冬天的温暖总是让人的心特别柔软。

有时候静静的拥抱着，

却更能感到彼此的融合。

龙轩帝睁开迷朦的双眼，一副你需要好好解释的样子，看着眼睛亮晶晶，明汪汪的芙洛。

“我饿了。”芙洛很配合的摸了摸肚子。

龙轩帝揉了揉额头，“想吃什么？”

“想吃烤羊肉串。”芙洛高兴的拥抱着龙轩帝的腰。

在龙轩帝的瞪视下，穿上厚重的棉袄，臃肿得像个包子，两人手牵手的向御膳房方向走去。

芙洛轻车熟路的领着龙轩帝，打着大半夜不要劳师动众的旗号，偷偷摸摸来到了膳房里。

芙洛放风。

龙轩帝施行偷窃之道，轻功这个时候不用，更待何时。

夜阑殿。

支起柴火，两人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给肉串抹上调料。

听油滴在火焰上发出的滋滋声，闻着空气里香辣的肉味，食欲大振。

龙轩帝将烤好的肉串递到芙洛的手里，静静的看着她狼吞虎咽的样子。

“此等良辰美景，当有美酒助兴才是。”芙洛文绉绉的来上一句。

龙轩帝但笑不语，从身后摸出一壶酒。

芙洛大感知音之妙。

“十年陈酿竹叶青？”芙洛品了品，就着壶口喝下。

品酒，在穿月楼已经训练过许多，这点自然不在话下。

龙轩帝略微诧异芙洛对酒的认知。

“朕，年少时，出外历练，也经常幕天席地，月下烤肉品酒，抚笛弄箫，好不快哉。”

他的脸映上火光，露出对年少时潇洒日子的怀念，这是从未有过的，他居然对自己开启心扉，谈论他的往事。

“今夜，皇上可有雅兴？”

皓月横空，疏星熠熠，柔雪履地，美人如玉。

龙轩帝仿佛也放开了许多，就地凿竹，制成粗陋竹笛一柄。

他的笛声清幽俊朗，狂放而不失内敛，少了些许霸气，多了几分柔情。

空旷宫殿里回响起来，格外催人神思往之。

有那么一刹那，芙洛觉得他们好似江湖仙侣，潇洒的游荡在天地间。

可惜江湖有江湖的不如意，宫廷有宫廷的束缚。

挣得开一时，挣不开一世。

忽然想唱那首《天涯歌女》。

易先生之于王佳芝的故事，想起来顿绝心寒。

天涯呀海角

觅呀觅知音

小妹妹唱歌郎抚笛

郎呀咱们俩是一条心

爱呀爱呀郎呀

咱们俩是一条心

家山呀南望

泪呀泪沾襟

小妹妹想郎直到今

郎呀患难之交恩爱深

爱呀爱呀郎呀

患难之交恩爱深

人生呀谁不惜呀惜青春

小妹妹似线郎似针

郎呀穿在一起不离分

爱呀爱呀郎呀

穿在一起不离分

不知自己离开后，龙轩帝是否也只是当作从来没有这个人。

有些事来迟了，便再不能改过。

人生若只如初见，那时他依然是高高在上，冷漠崇俊的龙轩帝，自己还是那个初入炎夏，满怀憧憬的穿越公主，他待她柔情一丝，也足以让她抛下一切，为他公海沉浮。

现如今，情已冷，心已冰。

留在心底的只有那远方亲血浇铸的一点执着眷恋。

当事事带着算计，时时想着计算的时候，谎言成了习惯。

两人沉默相对。

芙洛受不了龙轩帝眼里看不清的感情。

或者不愿看清的感情。

芙洛总觉得自己之于龙轩帝，不过是如宠物一般。

他像宠物一般宠着自己，

感觉不到踏实，感觉不到安全。

男人是视觉动物，女人是听觉动物。

女人总是想要听到些什么，才能铸造自己的安全感。

当初的莲月皇后，是否也是这样呢?

天即将明。

芙洛睡意全无，在龙轩帝的笛声中，筑起雪人来。

两个雪人，一个高大威猛，一个娇小倚人，并立在寒风中。

芙洛很满意自己的作品。

却见龙轩帝动手堆起另一个小小的雪人来。

胖乎乎的身子，圆滚滚的脑袋，娇憨可人。

倚在那两个大雪人的脚下，一家三口，其乐熔融的天伦之画。

他凝望着芙洛的眼睛，充满了内疚。

她知道，这是他无声的道歉。

她扑入他的怀里，掩藏自己干涸的双眼。

“今天，跟朕回宫吧。”他淡淡的话，结束了这场冬天的温暖。

芙洛离开他的身子，“好。”笑容满面。

有人说爱情是两个人的事，婚姻是整个家族的事。

芙洛在夜阑殿，放纵了自己，享受了一次两个人的爱恋。如果不放纵，恐怕穷其一身也是要后悔难眠的。

与轩奥这样的男子相恋真的很幸福。

可是与轩奥这样的皇帝联姻，真的很凄凉，他的家族太过庞大，他的妻妾太过多情。

唯一遗憾的是，当她决心放纵自己一回的时候，却再也无法如初见时那么自由的品尝，甜蜜中带着致命的酸涩。

从不曾真的放纵，恐怕真的要彻夜难眠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八章 不速之客］

次日，很快就有人接芙洛回乾元殿。

芙洛只是匆匆的在昆谕殿远瞥了龙轩帝一眼，只见他身着便服，仿佛要出宫的样子。

龙轩帝刚走，豫王妃就来到了乾元殿。

眉似初春柳叶，脸如三月桃花。

一付翦水双眸，亮同星光闪烁。

豫王妃上官蜜雪就这般袅袅婷婷的走到芙洛的面前。

紫貂毛滚边的白裘裳，更将她清雅出众的气质烘托得如月出云。

当年芙洛能舍身救她，不舍得美人就这么香消肯定也是原因之一，原因之二自然是因为她是龙轩帝的心头肉，为了出宫，为了龙轩帝的宠，芙洛自然是要救她的。当然对生命的尊重更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如今想来，却不知是否还有那番勇气。

前次，芙洛还是局外人，看着戏台上的人粉墨登场，熙熙攘攘，只唯恐剧情不够戏剧。

这次，芙洛仿佛也是局外人，只是“局内局外两沉吟，人间胜负心犹存”。

“奴婢，给王妃请安。”芙洛规矩的行了一个礼。

她与豫王妃的恩怨，其实应该是单面的吧。

豫王妃恨自己蹉跎她的妹妹。

可是自己并不恨她夺走了自己的孩子。

毕竟最后主宰生杀的那个人不是她，而是他。

女人在责怪另一个女人的时候，其实最应该责怪的是那个男人。

“真是伶俐俊俏的丫头，我身边就缺了这么一个丫头，你说是不是，素月？”豫王妃对着她身边的那宫女道。

“是。”素月在一旁低着头。

芙洛心底霎时明了了一切，为什么龙轩帝前脚才走，豫王妃就这么赶巧的到了。

只是，素月，这个龙轩帝身边呆了近十年的侍女，怎么会，居然会，是豫王妃的人?

这太不符合龙轩帝的性子了。

“不如就让我带了无心姑姑去吧，皇帝哥哥哪儿我自有交代？”豫王妃对着素月温婉的说。

“万总管不在，还需禀了淑妃娘娘才行。”素月答道。目前凌淑妃掌管后宫，本来豫王妃要一个丫头不是难事，可是无心是皇帝身边的人，所以需要代理后宫的淑妃的指示。

凌淑妃和以豫王妃为支撑的兰贤妃一派向来不合，芙洛希望凌雅风不会答应。

用脚趾头算也知道自己如过跟了豫王妃去，恐怕就真的凶多吉少了，龙轩帝什么时候能回宫，是否会为了自己与豫王妃为难，一切都是未知数。

可惜，面对共同的敌人时，曾经的敌人也可化敌为友。

夜阑殿的那半月旖旎风光，烧红了多少双后宫的眼睛。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只是那半月皇上既然不想让人知道，后宫的人自然也必须装作不知道。

可是今天，既然夜阑殿已空，游戏自然要开始的。

豫王妃迫不及待的趟了这场浑水，凌淑妃自然是愿意配合的。

手不沾血不是最高的境界么?

凌雅风在背后高兴的看着这场戏。

无论是输是赢，最后的赢家都会是自己。

豫王妃动了芙洛，自然会伤了皇上的心。

凌雅风咬牙切齿的看着眼前这个清雅绝丽的女子。

论容貌二人不相上下，论才华，二人并肩齐驱，可是论龙轩帝心中的地位，凌雅风却输了那么大一截，她怎么甘心输?

芙洛，无心。凌雅风有时也看不清龙轩帝的心，不知道这位昔日的芙妃在龙轩帝的眼中究竟还是一枚有用的棋子，又或许是另一番她绝不能容忍的景象。

可是自己绝不能冒险，无心是注定要消失的。

芙洛无可奈何的跟着豫王妃回到了豫王府。

这就是封建社会低沉劳动人民的悲哀，没有上诉的权利。

豫王妃对着芙洛倒是一脸的伪善，只是周遭的人却异常的仇恨。

上官蜜雪将芙洛交给了雅雪的奶娘蓉嬷嬷（原谅珰贫乏的取名能力吧）。

蓉嬷嬷自小看着雅雪长大，对她的疼爱是任何人都不能比的。

“蓉嬷嬷，这位是宫里的来的无心姑姑，你可不要怠慢，千万别让无心姑姑伤着。”豫王妃抛下这句话后，飘然而去。

她知道，交给蓉嬷嬷，自己一切都可放心了。

最后一句话预示着，芙洛的身上不能见伤，不然以后龙轩帝查问起来不好交代。

四周的人，仿佛杀父仇人般的对待着自己，蓉嬷嬷很快就找到了茬儿。

身穿单衣，外泼凉水，赤足立于空旷的院中。

鹅毛大雪“簌簌”的下着。

芙洛很快就卷曲在了雪地上，闭上眼睛的时候只是想着，如果能回到现代，一定到海南找个工作，一定要是一个常年不见雪的地方。

未穿越前，可以自由的享受风花雪月。

穿越后才发现，原来劳动人民连风花雪月也无从享受。

（感叹一下社会主义好。）

这一夜没有明月，没有疏星。

时间一分分漫长的流走。

有谁说过等待是一种美丽的?

她一定不曾真的等待过。

昆谕殿。

万全在殿门外来回的走着，如热锅上的蚂蚁。

龙轩帝自早朝后急急出宫，再到回宫后立即与众军机大臣密谈，无从暇歇。

万全得到芙洛跟豫王妃出宫的消息后，倒吸冷气。

来不及考虑是谁泄漏了皇帝的行踪，只是怕一切都来不及。

可惜龙轩帝的规矩是，

讨论朝廷机要事情时任何人都不能打扰，违者立斩。

万全是最了解龙轩帝的。

今日讨论的机密，连皇帝身边最高级的内侍也不能在侧，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所以万全只能焦急的站在殿外。

从傍晚酉时等到丑时，终于见到龙轩帝踏出了昆谕殿门。

“皇上，淑妃娘娘下旨，调无心跟了豫王妃。”万全一句话就点出了故事里的三个女主人公，可惜还忽略了一个。

龙轩帝猛然转头，不敢相信的看着万全。

可是他很快就了然，今日如何怪得了万全。

“去豫王府。”龙轩帝冷冷下令。

“可，皇上，已经宵禁了。”万全连连用手指示下面的小太监赶紧准备，可嘴里依然要提醒皇帝，此时出宫是万分不合适的。

龙轩帝冷冷的瞪了他一眼，“牵朕的踏月来。”

龙轩帝等不及慢速的龙撵了，闪身上了千里追风的“踏月”宝驹。

对上官蜜雪他是了解的，同样上官蜜雪对自己肯定也是有了解的，今夜，一切就在今夜了，只希望，一切还来得及。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七十九章 朕的贵妃］

万全小跑着上前扣响豫王府朱漆大门的拉环。

门童看着深夜来访的两位主，一位很像大内总管万公公，但因觉得逻辑不成立，所以迷惑，一位气宇轩昂，眉间难掩焦急之色。

“容小的～～禀报。”说话间，那位主子早已迈入了大门，头也不回的前去，最后两字“禀报”，因无人听了，所以格外的轻。

豫王府响起叮叮咚咚杂乱的脚步声，早已有人通知了豫王夫妇。

万全常来豫王府宣旨，对府中的人也算熟悉，立即抓住一两个主事的，“今儿王妃从宫里带来的无心姑姑呢？”

“王妃交给蓉嬷嬷了。”

蓉嬷嬷，龙轩帝有些印象。仿佛是雅雪的奶娘，进宫也是带着的，后来雅雪逝后，请旨回了上官家，龙轩帝特例恩准的。

蓉嬷嬷被半夜匆忙叫起，见到龙轩帝，连忙跪下“皇上万岁。”

此时，整个豫王府的人才知道是龙轩帝深夜前来了，一时间高呼“万岁”之声不绝。

反观豫王府的主人，豫王轩澜匆忙出来迎驾，不见豫王妃。

“不知皇兄驾临～～”轩澜跪地请罪。

龙轩帝只是看着蓉嬷嬷，“无心呢？”

哪知蓉嬷嬷只是一味的跪着，不说话。

万全上去就是一脚，“蠢奴才，皇上问话，居然敢不答。”

哪知蓉嬷嬷只是昂首，泪流满面，“是她害了我家小姐，是她罪有应得。”

龙轩帝的心“咯噔”一下，不祥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去问问其她丫鬟。”龙轩帝对万全道。

最终龙轩帝在柴屋外的院子里，找到了躺在雪地里的芙洛。

龙轩帝抱起身着单衣，冻成冰棍的芙洛急奔入客房。

豫王急急命人加炉子，生火，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很显然能够让龙轩帝丧失常态，深夜出宫的事一定不简单。

从蓉嬷嬷的言语和皇上的态度，估计那个女子应该就是宫里最近传言最多的玉真国公主了。

有一瞬间龙轩帝就这么愣愣的抱着芙洛，贴在她背心的手掌感觉不到任何生命的波动。

机械的抱紧她，裹上被子。

掌心输送着徒劳的真气。

不敢靠近她的鼻息，怕感觉不到任何气息。

豫王府的大夫匆匆进入。

帘幕后大夫和丫鬟的身影忙忙碌碌。

龙轩帝呆坐在外间。

印象里，芙洛是很怕冷的。最喜欢看的便是睡着的她，无意识的向自己靠拢，蠕动着钻入怀里，寻找最温暖的睡姿。

此时，豫王妃上官蜜雪怡然而至。一句“衣冠不整不见君王”，便止住了豫王的劝诫。

此时的她，如同白日一般，光鲜照人。

龙轩帝握紧了拳头，缓缓起身。

豫王妃缓缓行了礼，直视着龙轩帝，回答出他无声的问句。

“这是皇帝哥哥早就该做的事，蜜雪不过是帮皇上一把而已。”她的神情，倨傲而脆弱。

“啪”的一声响在空中，豫王妃一个趔趄倒在地上。

她的眼泪无声的流下，却仍然倨傲的站起来。

“不尊祖训，皇帝哥哥一定会后悔的。”

龙轩帝冷冷的看着她。

“朕的事，还轮不到你插手。”

豫王妃下去后，紧接着是对蓉嬷嬷的惩罚。

以其人之道还置其人之身。

冰天雪地，一道道凉水泼下，不用几个时辰就能冻成冰人。

随后赶到的太医和医女匆匆进了内室，出来的时候，龙轩帝觉得自己仿佛在面临末日审判一般。

这个时候，仿佛他们才是权利的至高者。

“托皇上洪福，无心姑姑缓过来了。”

回宫前，龙轩帝下的最后一道命令就是让人在蓉嬷嬷身边生大火。

不知者谓之原谅，知者乃知这才是极大的酷刑。

蓉嬷嬷的哀嚎响在豫王妃的窗前，声声拔高，渐弱。

龙轩帝抱着芙洛上了龙撵，用身子温热她的体温，一口一口的含住，喂下汤药。

像婴儿一般抱住她，来回的用脸颊蹭着她冰凉的脸。

这天，龙轩帝宣布罢朝一日。

理论上讲芙洛生还的希望非常渺小。

她甚至看到了来迎接自己的白光，唯一能肯定的是那里面没有父母的气息和温暖。

芙洛拼命的躲着。

自己放弃在古代泡n个帅哥的机会，

某种程度上甚至放弃了自己的尊严，

用血和虐铸成的希望，不能这么就失败了。

她不甘心。

单薄的力量渐渐无法抵抗那白光的引力，直到一滴温热的咸咸的水珠滴在自己的嘴里。

之后身体渐渐温暖了起来，感觉到光影的晃动。

身边总有一团火似的温暖，包围着自己。

直到某一天，他突然不见了。

芙洛吃力的睁开眼睛，不敢相信原来穿越女定律真的存在，自己居然还活着。

乾元殿的龙床，她万分熟悉。

“娘娘醒了，娘娘醒了，娘娘你昏睡了两日，可总算醒了。”里外顿时活络起来，不见了乾元殿熟悉的素月的身影，取而代之的是两个陌生的宫女。

“娘娘？”芙洛嚼了嚼这个词。

“皇上已经下旨，封娘娘为贵妃，赐号芙。”那名嘴快的宫女答到。

“皇上呢？”芙洛的心有些失望，是为醒来没有看大他的人而失望吗？芙洛自嘲。

“皇上去豫王府看豫王妃了。”仍然是那名嘴快的宫女。

芙洛因那滴落到心上的水而提高的心，终于又恢复了正常。

“因为王妃前两天夜里小产了。”

历史总是奇迹般的喜欢重演。

当初救豫王妃后，龙轩帝在她身边寸步不离。

今日豫王妃伤自己后，龙轩帝依然选择了在她身边。

以史为鉴，为什么人类总是这么健忘呢?

感觉到有手指在轻抚自己的脸颊，芙洛睁开了眼睛。

曾经在自己的计划里也有这么一条，就是以临终之姿，诱骗龙轩帝说出自己想要的三个字，然后就可以回到现代。

可一直没敢下这种赌注，因为要骗过他的眼睛，估计真的要临终。

可叹前两日那般好的机会，自己怎么就没醒过来呢?

今日再次睁开眼睛看着眼前的龙轩帝，没有预期的欣喜若狂，只是一双清冷疏远的眼睛。

龙轩帝伸手抹过芙洛的眼睛，让她闭上双眼。

“好好的养病，朕的贵妃。”他的声音挺起来不无讽刺。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章 是谁导演这场戏］

呼叫会员8263633同志

鉴于你的评太过bh，想转载，可否?

今天是12月28日，如果不反对，我能不能在明天转载你的评?

－－－－－－－－－－－－－－－－－－－－－－－－－－－－－－－－－－－－－－－龙轩帝隐坐在昆谕殿宽阔的龙椅上，万全看不见他的表情，感觉不到应该散发的怒气。

一种悲凉笼罩在昆谕殿内，瑟瑟入骨。

“皇上，该歇了。再有一个时辰就该早朝了。”

龙轩帝这才恍然，自己居然已呆坐了大半夜。

“摆驾乾元殿。”他的声音恢复了空旷，清冷，一下子回到了几年以前的漠离。

又成了那个掌控一切的帝王。

可是，今夜摆驾乾元殿也让万全着实心惊。

熟睡中的芙洛不自觉的向温暖靠近，龙轩帝为她拢了拢被子，抱着她睡下。

无论他们的心有多远，至少身体是近的。

次日清晨，芙洛醒时龙轩帝已经高坐庙堂了。

如果不是身边枕头的下陷，真要误昨夜的温暖是一场梦。

梦里的他为什么要说：“我真后悔为什么救了你？”

如今芙洛倒有些不懂龙轩帝了，不懂他白日的讽刺，不懂他夜里的温暖。

他的反复让芙洛忐忑不安，说是无情，为何夜里又如此这般，说是有情，又情何以勘。

之后的日子可以算是芙洛在这炎夏后宫顿时成了炙手可热之人。

即使贵为皇后，也不能长夜留宿龙轩帝的寝宫乾元殿。

可身为贵妃的芙洛不仅留了，而且仿佛还将永远的留下去。

龙轩帝大袖一挥，阻绝了来自各方的议论。

贵妃的册封典礼被安排在年后，龙轩帝曾在众人面前，柔情蜜意的对着芙洛信誓旦旦的保证，一定会给她一个盛大的册封礼。

新年将至，宫里充满了节日的欢愉。

龙轩帝独宠芙贵妃至夜夜留宿乾元殿，二人仿佛平凡夫妻般同吃同住，引来朝廷内外一阵哗然。

不过最最让人羡艳的却是今年呈上来的“雪芙蓉”。

流光四溢，满园飘香。

今年雪州雪府献上的雪芙蓉，以寒梅花浸丝一年，香熏入缎，生生不息，方制成的那匹粉色雪芙蓉。

奇特的便是今年贡上来的雪芙蓉不再是纯色素缎，反而成了由白至粉的渐染层色。

不过最为让人羡艳的不是这匹价值连城的雪芙蓉，而是皇上亲自为芙贵妃设计定做的由这匹粉白雪芙蓉制成的新年新衣。

天下众人皆在等待这件新衣的出现，宫外的绣房早已做好了准备，就等除夕之夜芙贵妃穿上这件“轩芙”衣出现，好赶功复制明年的流行。

绣房商人笑呵呵的准备明年赚个盆满钵满。

这几日宫里凡是有对芙洛表示过不满和鄙意的妃嫔宫女通通遭遇了不幸。如今谁不知道龙轩帝宠爱芙贵妃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甚至夜闯豫王府，怒打豫王妃，救出重伤的芙贵妃，不眠不休两夜未合眼，只为了等待她的醒来。

芙洛坐在乾元殿内，觉得龙轩帝如果在现代，一定是一个炒作高手，连时尚都要被他引领。

而自己的情况，芙洛感觉，就想沪指跳空高开，让人心惊胆战，总想着一定有回调的一天，只是不知是何时。

乾元殿外的龙轩帝为芙洛营造了一个童话般的王国，她成了炎夏后宫执掌生死大权，甚至能左右龙轩帝决断的女人。

以前的龙轩帝决定的事，绝没人敢劝阻，能劝阻。

可是如今只要芙贵妃一句话，龙轩帝总能宠溺的看着她，“就依爱妃吧。”

“爱妃”，这个称呼许久以前龙轩帝就不用在芙洛的身上了，不知何时又回来了。

那声“洛儿”却不知何时又消失无踪了。

他的眼神，芙洛觉得又恢复到了北极深海的颜色，看不清，摸不着。

像极了初见时的他。

而这一幕幕又何尝不是初见时的景象。

夜里，照例的颠鸾倒凤，他不再挑逗起芙洛心底的欲望，只是不停的满足着他的需要，一次又一次，直到芙洛哭泣着哀求他，才罢休上朝。

曾经和谐的性爱里缺少了些什么？

芙洛不知道。

听他夜里在耳边呢喃，“爱妃，朕真是爱极了你的身子。”

芙洛望进他清澈的眼眸。

哪里有欲望的影子。

他和她都没有沉醉入激情的深渊。

性爱仿佛成了例行公事。

曾筑起的大厦刹那间轰塌，只怪基础太差。

与回现代的希望越离越远，究竟是什么地方出错了。

他不是该在她精心布置的柔情下，贡献出自己回家的希望么?

除夕前夜

龙轩帝在凝露台设宴，邀来远道而来的各地青楼歌舞伎献艺，一片升平。

舞台正中的女子尽管浓妆艳抹，芙洛依然一眼就认出了她。

眠香楼，花艳姑娘。

那个一碗药，绝了自己后患的女子。

她无限尽力，可惜依然舞得不上台面，众人皆好奇今年怎么选了这么个蹩脚的舞娘在御前献舞。

芙洛赫然转头，凝住龙轩帝的眼睛。

嘴颤巍巍的打开，不知该说些什么，他都知道了。

龙轩帝在众目睽睽下含住芙洛微颤如迎风玫瑰的唇瓣，咽下了她的话。

“朕，什么都不想听。”

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笑意，如同凛冽的冰刀没入芙洛的眼睛，再看不见任何东西。

得已不得已，情愿不情愿。

他静默的关上了那扇通向他的大门。

“爱妃不喜欢这舞么？”他朗声道，不待芙洛回话，“来人，将此女拖出去杖毖，将推荐她的伎坊查封，一干人等照此发落。”

龙轩帝拉着芙洛的手，外间的人看他柔情蜜意，冲冠一怒为红颜，染红了后宫一双双美丽而诡谲的眼睛。而他却在无声的诉说，是你杀了她们。

明知是他的狠毒，可芙洛依然不能不自责，为何曾愚蠢的以为能骗过他，愚蠢的以为自己可以骗他开启时空的契机。

她笑着流泪，一滴滴都落到了他的嘴里。

除夕前夜的一场血腥屠戮，却成就了龙轩帝深情的佳话。

成就了芙洛恶毒的名声。

他如恶魔般的控制着芙洛，陪他演出了这场戏，他从主演成了导演，她是否成了他的潜规则?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

元旦节某珰要回家看老父老母，所以不能更新，请大家原谅。

鞠躬

［正文:第八十一章 不寒而栗］

除夕

芙洛坐在乾元殿内，看着宫女手中捧着的那件未出世就已名闻天下的“芙颜”，芙洛的名中有芙字，此衣又以雪芙蓉制成，天下人都觉得这缎子这衣服生来就注定是为当今的芙贵妃存在一般。

芙颜，芙颜，敷衍，敷衍。不知是他敷衍了她，还是她敷衍了他。

衣服的款式简洁流畅，雅致尊贵。是芙洛喜欢的袒襟露肩式，只在腰间系了鸽子蛋大小的月白珍珠腰链，除此外整件衣服没有任何的装饰绣花，简单流畅到底。粉白渐染，芙洛穿上仿佛是雪地里的粉莲，映着雪色熠熠反光。

宫女捧上鸽子蛋大小珍珠制成的项链，为芙洛披上雪狐毛制成的披肩，梳了个堆云髻，斜插了一支珍珠发钗，髻后别了个雪芙蓉制成的粉色蝴蝶结流苏。

没有喧宾夺主，反而群星捧月的衬出了这款“芙颜”的典雅而不失青春的朝气。

芙洛从心底喜爱这款新衣，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境下，恐怕真要雀跃起来，只是如今仿佛穿的不是新衣，而是刑衣一般。

宫人来报，一众妃嫔及朝廷命妇都在御花园等候了，今年龙轩帝特地在除夕这日，举办“百花争艳会”，邀请宫妃和朝廷命妇在隆冬之际的御花园欣赏宫中异人用温泉水培养的奇花异草。

芙洛到的时候，所有人都跪地行礼，节日越是隆重，礼节也越是严格。看着齐刷刷跪下的，比自己矮下好一截的众人，那种身居高位，睥睨众生的感觉跃然而至眉间，怨不得那么多人宁愿踩着尸体也要爬上来。

当你高高在上的看着眼前如蝼蚁般生存在你脚下的众人时，她们仿佛只是一件任你高兴摆布的玩物，此时的自己看她们，是否如同龙轩帝看自己呢?

芙洛倒吸一口凉气。

华薇夫人挺着肚子颤巍巍的上前，眉间掩不住的喜庆，一手抚着肚子，仿佛一离手，肚子就要掉在地上似的。

豫王妃穿着素白绣梅的衣服，祭奠她失去的孩子，在着不合时宜的时候，大家都期待着龙轩帝的新宠旧爱上演一番龙争虎斗。

豫王妃仿佛一枝寒梅，清峻的上前，优雅的露出笑容。那种笑容让芙洛觉得心寒，那是洞悉了某种秘密的笑容。

芙洛恍恍忽忽的任众人拥着前行。这应该算是回宫后第一次以妃嫔的身份面对龙轩帝的宫妃，看着风姿绰约的凌淑妃，高贵典雅的玉妃，憨态迷人的华薇夫人，每个人的眼神里都藏着落寞，芙洛只觉以前的种种都如梦幻，还好自己做梦都是清醒的。

正在此时，却见众女顿时安静了下来，偷偷整理头发和衣襟，龙轩帝领着一行人正向这方靠近。

芙洛等跪着高呼“万岁”，头上传来遥远的“平身”，一只手大手已经伸到了芙洛的眼前。龙轩帝在众人面前扶起芙洛，惹来一种朝廷命妇的窃窃私语，女人无论是古代，现代，年轻，年老，总是向往童话的。

龙轩帝扫了扫芙洛的衣衫，满意是不言而喻的。他揽着芙洛的腰，亲密无间。

“爱妃，你看谁来了？”龙轩帝带着芙洛转身望向身后。

“臣，玉真国韩立扣见公主，祝公主福寿安康。”一名穿着异族服侍的中年男子上前。

龙轩帝转头示意玉妃上前，玉真国使者一一见礼。

之后韩立才缓缓道来，原来玉真国国王病重，皇后也累倒了，老国王希望临终前能见公主一面。

至于这公主却没指定人选。玉真国一直依附炎夏生存，国王病重，继承者自然要得到炎夏皇朝的认同，老国王想见公主一是父女之情，二恐怕也想探探龙轩帝的心。

“爱妃不是一直都想回家么？”龙轩帝对着芙洛道，“朕以忠孝治天下，爱妃的心意，朕自然要准的。”

不容回答，不容拒绝，芙洛不知道龙轩帝这么做的原因，是第二次被驱逐吗?

玉妃的脸色有些苍白，凌淑妃上前提起，“皇上，玉妃姐姐不也是玉真国的公主么？”

龙轩帝没开口说话，玉妃飘摇了几下，倒在了地上。一是全了孝女闻父病重的孝心，二是躲开了离宫的命运。

这天的夜宴可谓宾主尽欢。芙贵妃要回家省亲，真真是后宫一大幸事，龙轩帝最宠爱的妃子要离开了，岂不是该拍手庆贺。

只留下芙洛在心里嘀咕，事事难料。想回家却不是回这个家，这一去不知是否会穿邦，也不知会面对什么命运。

难道，是上天注定自己再也回不去了，要在这个时代沉浮，还是说上天真的要赐个梦寐以求的，国色天香的男配给自己了。

芙洛在心底发誓，如果遇上男配，一定让他升级成男主。这一次，芙洛觉得自己有点儿盼望来个体弱多病的白马王子。

从此笑傲江湖，饮马黄河，多么惬意的人生。

有人说过，上帝为你关闭了一扇窗户，一定会为你打开另一扇的。芙洛看自己回归无望，能够就此离开后宫，也是不错的选择。

绝望得想自杀的心又算是活过来了。

除夕夜宴后，龙轩帝拥着芙洛观看盛世烟花。入天的璀璨荣耀，落地的冰冷寂寥，让人感触颇深。

芙洛侧脸看向龙轩帝，哪知道他也正看着自己。

不知是不是因为觉得自己要离开的关系，烟花的映衬下，今夜的他格外的醉人，除去眼神不算。

他的眼神深沉复杂，交织着不舍与决绝，像漩涡一般迷惑了放下心防的芙洛。

这一夜，一切又回归美好。

他怜她，爱她，在她的身上制造了一波又一波的迷乱。

温情缠绵后，归于平静。平静的时候总让人想起些不开心的事。

不知是不是团圆的气氛刺激了芙洛，一想到眼前的罪魁祸首硬生生掐断了自己的希望，对他又是踢，又是咬。

这一次仿佛野兽和野兽的纠缠，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

喘息中，只听得龙轩帝道："你这个恶妇"

一切趋于平静后，只见遍体鳞伤的龙轩帝，轻拥着完好无缺的芙洛，虽然青青紫紫是难勉的，道："你又喝醉了么？"

芙洛也万分好奇，那仅有的醉倒的一夜自己和他是怎么做过的。

"和今夜一般野蛮。"龙轩帝轻轻答道。

之前的误会仿佛都烟消云散般，两人又回到了夜阑殿的温暖。

只是这一夜的抵死缠绵，来得更为猛烈，更为长久。

因为初一是这个国家的法定节日，不用早朝。

芙洛休整了三日，方缓过元气来，迎接她的便是离去的车辇。

龙轩帝亲自送至炎夏皇宫的最后一道宫门昊天门外，带着无数的奇珍异宝，芙洛踏上了她“回家”的道路。

芙洛笑着，默默的对龙轩帝道别，不，是永别。

龙轩帝面色沉重的看着她，仿佛要将最后一眼永远印在心底似的。

一种不祥的感觉笼罩了芙洛，龙轩帝那夜的种种和今日的种种，让人不寒而栗。

————————————————————————

前几日回老家了，对不起大家了。鞠躬祝新年新气象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二章 物尽其用］

为了弥补大家被小悦（不是明月珰哦）yy的结局吓倒，珰决定再更一章，昨晚熬夜到12点呢。想不到小悦的评有这等效果，我被大家的反应吓倒了。算是结局测验吧。

不过小悦真的很ET。

es，你都看不到小悦的et了。

————————————————————————————————— 芙洛一行匆匆的上路，准确却非常的齐全。

龙轩帝派了三千精兵护送芙洛回国，领兵的将领关将军威猛严肃，芙洛被他周身的寒气和杀气冻得不敢近身，战场上出来的人，气势不是一般人能比的。

这一次龙轩帝居然派了黑衣人怜星来护卫芙洛，让芙洛顿感逃跑的计划难度又加了一层。

“将军，妾身有些不适，能否暂停歇息？”芙洛让人招来关将军，掀起帘子对着外面高坐马背的将军道。

“回娘娘，如果此处歇息，便会赶不上前面的驿站。”关将军很委婉的拒绝了芙洛的要求。

夜间歇下时，身强力壮的侍女亦步亦趋的跟着芙洛，连小解都不放过。

“你们都给本宫退下。”芙洛横眉冷对，想用一用身份的权利。

“皇上有令，奴婢等一概不能离开娘娘半步。”

芙洛无语的凝望明月。

一直静静的静静的看着，看着龙轩帝到底要演出怎样的戏，可事到如今关系着自身的自由命运时，才发现仿佛陷入了蛛网的昆虫，如何挣扎，也不能摆脱。

不明白龙轩帝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好容易拜托了侍女的纠缠，不过行了一里不到，就见到了前面抱剑而立的怜星。

“娘娘是迷路了么？”

芙洛尴尬一笑。

至此，逃往计划只能暂缓，看看回到玉真国能不能来个诈死什么的。

芙洛感觉到，龙轩帝是把自己当作囚犯一般在囚禁，与衣锦还乡有天壤之别。

自己在他的计划里究竟扮演了怎样重要的角色呢?

一行人几乎马不停蹄的赶到了玉真国。

迎面而来的便是皇后的亲子，芙洛的亲弟弟三王子之旬。监国的太子殿下并没有到来迎接炎夏皇朝的使者。

不深处其境，芙洛也不知道自己回国的象征。

玉真国柔妃生的长子，也就是如今的太子殿下与三王子之间的争斗在国王病后日趋白热化。

芙洛的到来是不是象征了龙轩帝的选择。

这几日芙洛只是安静的呆在老国王的床前侍奉，他早已神智不清，偶尔苏醒，也极为短暂，只握住芙洛的手，仿佛是在请她一定保住玉真国。

其余的人忙忙碌碌，不见踏入这里半步，更是无人过文芙洛的真假，自己的母亲，那位长得和自己七分相似的女性，也只是在初见面时落了几滴眼泪，之后便投身到了王位的争夺战中，芙洛虽然天真但是并不算愚蠢。

明知这天家的无情，但依然被眼前的冷暖给再次清楚的提醒了。

穿越成公主的人，想必才是天下最可悲的穿越。

这几日王宫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先是关将军协助三王子取得了王宫的禁卫兵权，国王然后是皇后请出了国王的玉玺，盖在了那份不知谁起草的御旨上，国王驾崩，三王子顺利登基，接管了玉真国的兵权。

真是一气呵成，芙洛不知道龙轩帝对玉真国的这种布置进行了多久，关将军一来，国内的局势顿时倾斜，玉真国虽然还是名义上独立的玉真国，可实际上早已成了龙轩帝的后花园，怨不得他可以保证自己在他身边的时候，他可以不动玉真国，动与不动又有何差别。

君王的保证一向都是有前提的。

芙洛的名声再次雀起，龙轩帝支持三王子篡权的游戏到最后都归根在了芙洛的身上。君王为博红颜一笑，悍然干涉别国的内政，仿佛不再是丑闻，而是家喻户晓的罗曼史了。

这，红颜祸水的王冠，龙轩帝非常轻松的就戴在了芙洛的头上。

一时间她仿佛取代了莲月皇后，成了整个天下最为羡艳的女性。

芙洛撕扯着自己的心。龙轩帝果然不愧为玩弄帝王权术的高手，努力的挖掘着每个人的最大利用价值。自己能够活到现在，以前的种种温情，都是为了今天的利用吗？一切都显得太可怕了。

芙洛曾经以为自己碰到了他的真心，可如今又不确定了。她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是真，什么时候是假，是临时起意，还是布局已久。

自己用感情来布局，他又何尝不是用感情当筹码，两个人彼此彼此。可是他可以高高在上任意摆布，自己却无力回天，除了撕扯心肺，却丝毫没有办法。

那种无力感，那种强烈的差比让人神殇魂散。

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芙洛，早已习惯了中国现代女性的崇高地位。

在玉真国停留的日子并不长。

三王子登基后，芙洛毫无决断权的被侍女拥着等上了回程的车辇。

早已放弃了挣扎，在这个时代，每一次的挣扎不过是换来更深的绝望。挣扎着出宫，失望而返，挣扎着回宫再次失望而返，如今挣扎着逃走更是无从下手。龙轩帝算准了自己的一举一动，像一个牵了线的木偶，随着他而走。

炎夏西部边塞破虏城。

这座城悬在炎夏和玉真国交界处，独自伸出，仿佛炎夏探出的手掌，诱惑着比邻的印加国。

这无疑是深入炎夏内部的绝好之处。

芙洛一行进入了破虏城，关将军下令在此修整。途径了许多城市都过而不入，偏偏在此地入城，让芙洛颇为诧异。

他们在这里一呆就是两日，再也不急着行进，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夜晚，嘹亮的号角吹响了整座城市，百姓们慌乱出走，争相告诉着印加国大军入侵的消息。

关云威关将军立即披上了战袍，提起了战刀，这才是这位驰骋疆场的将军的目的地吧。

怜星此后更是守着芙洛，寸步不离。

芙洛没有经历过任何战争，连战争片也甚少看，可也能看出破虏城的情况越来越不利。印加国来势汹汹，不断的攻城，守城的将领固城不出，连发无数加急奏折，催促朝廷派兵增援，却仿佛石沉大海。

最后所有道路被堵绝，整个破虏城成了一座孤岛，朝廷的援兵迟迟不到。士兵士气颓败，城内粮食也快食尽，老百姓焦急不安，城守却不能开放城门让他们逃生。一城的人就这么一日害怕过一日的守着。

久日不见的关将军再次露面。

一番大道理下来，主要意思是说芙洛如今身为当今圣上的妻子，也应为君王分忧，由她来鼓舞士气最好不过。

是啊，最好不过。

她，是龙轩帝最宠爱的妃子。

龙轩帝曾亲手为她设计衣衫，为她一怒屠戮整个伎坊的人，为她捧起了她的哥哥为玉真国的下一任国王。

她在这里，朝廷怎么会不派兵增援。龙轩帝自然要救她的。

侍女捧来那套名闻天下的“芙颜”，芙洛不知道居然还带了这件衣服。一切仿佛都是安排好的，只等着她入戏。

面对一城老少，面对一城血战的官兵，芙洛没有选择。

立于城楼之上，仿佛摇曳粉莲，飘逸如仙。全城百姓争相来望这位天下闻名的幸福女人。

“将士们，想一想我们的亲人，我们的妻子儿女，今日如果我们不能捍卫破虏城，一旦印加人攻入，我们炎夏将生灵涂炭，我们的妻女将被血腥屠戮。我们只能拼命鏖战，来保护我们想保护的人。天下的百姓都是天子的子民，他也一定会如同我们保卫亲人一般，保卫我们。我，炎夏贵妃，芙洛，誓与破虏城共生死。”

整个城市都在沸腾，因着芙贵妃的誓言而沸腾。

芙洛为自己的谎言深深自责，她对龙轩帝是否会增援破虏城一点信心也没有，只是没有这个谎言，破虏城只会加速灭亡，有了它，至少还有希望。

关将军的神色丝毫也不慌张，有着军人特有的使命和光荣感，有一种敢死队的精神。他看芙洛的眼神从那一日后略微缓和了些。每一日只是“照顾”着芙洛登上城楼，让所有的人都看着当今的贵妃娘娘在和大家一起支撑着。

城里能征的少壮都提起了刀枪，妇孺则照顾着受伤的兵士。

芙洛屹立城头，看着脚下血流城河，想起炎夏的版图，恍然想起，这难道就是龙轩帝让自己回家省亲的连环计么？

自己仿佛成了破虏城的旗帜，迷惑了本城的将士百姓，也迷惑了印加国的敌人。

他，不会来救自己。

他，自然也不会派兵来增援。

这个局他精心布置了许久，从当年出宫沿着边境的勘查地形，到美人谷与嘉戎族少族长的买卖，如今想来，那个买卖除了战马还有什么，等的是否就是印加的入侵。

好一个抵抗入侵的正义之师，出师有名，战争就胜利了一半。

他，是要自己死么?

芙洛蓦然回首，想到很多，但总归想不到他居然下了杀心。

自己是不是还应该感激他，让自己死得如此光荣，如此的流芳百世。

那场盛大的册封礼，是不是同时也是自己盛大的葬礼呢?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三章 之后之后］

当一个人要杀你的时候，你总是能条件反射般的生出斗志。

失去了一切希望的芙洛也曾想过就这么埋骨战场，可是龙轩帝的杀意激起了她不服输的个性，偏偏不能让他如意，就这么消失在这个世界，没在他的铜墙铁壁上剜出窟窿，即使身为鬼魂，想必也会因为执念太深，而不能安息。

芙洛相信最终龙轩帝一定不会放弃他所保护的每一寸土地，只是时间的关系而已。如今只能自救，让破虏城坚持到援军到来的那一天。

人比自救，才能他救。

日子在心急火燎中过去了半月，士兵损失无数，城里能够征用的男性无论老少都上了战场，箭矢将尽，粮食殆尽，士气如灰。

“关将军，芙洛有一计不知当讲不当讲? ”

“娘娘请讲。”关威的目光看着战场，并不重视一个妇道人家的看法。

直到芙洛讲出有草船借箭而想到的稻草人城楼借箭助威的方法后，他才正眼看了芙洛。

“娘娘睿智。”

好歹我们新时代的女性，虽没经过战争，但是从小受三国演义熏陶，地道战地雷战没少看过，大了还有无数穿越女强人摆在眼前，多少也有点儿常识。

竖稻草人于城楼，着兵士衣服，远看仿佛真人，让印加军不知我军兵力底细，再来还可借来无数免费的箭矢，何乐而不为，随不能治

本，单也足以多延长几日箭矢的供给。

再次，芙洛号召全城的百姓捐油捐酒，以贵妃的名义承诺，今日助炎夏守城者，每人皆免除赋役五年。无论是为了自身安全，还是为了那免去的赋役，全城的百姓都非常自愿。所捐油、酒，皆用于泼倒在印加攻城的云梯上，点燃后迅速形成火龙，阻止了一次有一次的破城。

一般守城的将士防御的收发不过是射箭或者投石，城里大大小小的石头几乎殆尽，芙洛的眼睛瞟向了辖三州军政的“三州道台府”，这也是破虏城的最高长官府邸，从二品，比关将军还足足高了一品。城里的民房多为泥土夯筑，只有道台府是扎扎实实的方石砌成，芙洛毫不犹豫的让人拆了道台府，以供给石头给前方的将士。

不过最最紧要的还是粮食问题。全城的人都无法出入，困守孤城，那么多张口，粮食很快就见地了。能食之物早就食尽，嚼草根树皮的也大有人在。

芙洛走到破虏城最大的粮商袁记，如今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了奸商囤粮上了，第一次这么期待奸商的囤积居奇。

全城的百姓饿，全城的老鼠也饿，唯独袁府的老鼠各个肥头大耳，听到线报，让芙洛放了一半的心，找上袁记的老板。

出乎人意料的是，袁老板并不是一个肥头大耳的老头，而是一个儒雅翩翩的中年男子。

“袁老板，芙洛今日上门只求袁老板能救救全城的百姓。”

“娘娘快别这么说，袁某何德何能，能救全城的百姓？”

“袁老板仓库里的粮食便是全城百姓的希望。”

“娘娘说笑了，袁某早几日已捐出了所有粮食，何来还有存粮只说？”

芙洛淡笑不语，只是让人呈上了几只肥大的硕鼠，袁老板平静的脸顿时泛起了波澜。

“不瞒娘娘，袁某是生意人，自然要为自身打算。这朝廷援兵久久不现，这破虏城恐怕～～袁某自然要为自己留一条生路。

芙洛听懂了他的潜台词，无论朝代如何更新，他只求岿然不动而已。

“袁老板，今上登基十余年，国力强弱，今上智愚，袁老板应该比我这个妇道人家清楚。援兵迟迟不到，定然有今上的妙计安排。窃以为印加军嚣张不了几日了。袁老板今日帮祝了百姓，帮助了芙洛，皇上定然不会亏待袁记的。”芙洛清楚的知道帮助百姓的口号并不能让眼前的袁老板出力，只有说是帮助了自己，才能让这位商人动心。

“不敢当，还请问娘娘会怎么不亏待袁记？”

“今日老板捐献粮食，来日必定双倍奉还。”

却只见袁老板摇摇头，“小人希望今上能免除袁记今后五年的赋税。”

芙洛毫不犹豫的答应了，并不知道免除五年赋税的意义。

除了立字为据外，芙洛还从耳朵上摘下了一只明月珰以做信物，成功的借出了三千石粮食。

形势越来越紧急，印加军的攻击一波比一波激烈，眼看孤城难守，芙洛的眼睛看到了身边的怜星。所谓擒贼擒王，也该是武林高手显身手的时候了。

怜星知道了芙洛的意图后，并不推迟，相比为国捐躯一直都是英雄儿男的豪情。当芙洛见到重伤而回的怜星时，只能埋怨自己的天真，老天并不总是站在穿越女一边的，并不总是愿意造就一代女军事英雄的，而自己也确实不是将才的料。

怜星从怀里费力的摸出一个玉瓶交给芙洛，说出一句回荡在芙洛脑袋里的话后就昏迷了。

玉迷离，十滴玉迷离足以让人瞬时致命，无知无觉，只有皇室为避免受辱时才能享用的盛宴。龙轩帝早就拿给了怜星，一旦城破，伺候芙贵妃饮下。如今怜星自身难支，只能交给了芙洛本人。

这已是破虏城的最后一日了，随着巨大的撞门声，支持到疲惫的厚重木门终于应声倒下。城下的箭矢飞速射向城楼，一切都可以结束了。

芙洛感觉自己轻飘飘的飘下城楼，下坠的过程中，浮在眼前的居然是接天池畔，龙舟上，他为自己小心穿鞋的一幕，如果时光能停在那一刻该多好，停在那初见的时刻。

他，还是那个让人看了一眼就舍不得眨眼睛的男人，她，还是那个充满穿越浪漫主义的女人。

震天的蹄骑声响彻云霄，一片金色的三角形云突破了整齐的印加军，如箭矢一般急进，印加军如潮水遇山峰般退却，难能可贵的是金色云朵行进间居然还能保持队形不变。

如果是炎夏皇朝的老人，看到这一幕一定知道是皇室最为隐秘最为精英的金甲军出现了。由莲月皇后一手建立，为炎夏的统一立下了赫赫军功，炎夏三百年中不过出现了几次而已，今日，居然呈现在了众人的眼前，一如往昔的展现了他不可动摇的战神风采。

芙洛的眼睛只觉扑面而来的金甲在阳光下夺目刺眼，闭眼的刹那落入了硬硬的怀中。他，带着黄金制成的面具，只露出一如既往的薄情唇。

此时此刻想起的居然是紫霞仙子所期待的那个踏着七彩祥云来救他的男子。

掀开他的面具，那里有着自己从未见过的紧张。

手不经大脑的举起，使出了平身最大的力气，狠狠的甩在了他的脸上，印出五道红印。

黑暗来得如此的受欢迎。

不想看他的表情，不想想象这一巴掌的后果。只是所有的怨恨和害怕在那一瞬决堤而出。

可是人毕竟是要醒来的。

他，坐在自己的床畔。

看着这张面无表情的脸，那双深海的眼睛，这个人就这么大剌剌的想杀了自己，又大剌剌的来救自己。杀人时可以不问自己愿不愿意，可是救人时你总该问问对方愿不愿意。

芙洛再次举起了双手，一瞬间觉得原来打人也会上瘾。

他握住了芙洛的手腕，“恨朕？！”

芙洛心想，这是肯定句。可惜事到如今，居然在带着战场肃杀血腥气息的他的面前，还是没能痛快的答出“是”。

怕死，求生，是人的本能。

“很好，朕，也恨你。”

无法形容芙洛此时此刻的心情，他，居然敢说出这样的话。

话语已经装不下愤怒，芙洛奋力的扑向已经走到门边的龙轩帝，狠狠的咬在他的手臂上，直到尝到甜甜的血的味道。

他静静的站在那里任她死咬，她，咬过后，看着他背上白色轻袍下隐隐的血迹，望着披上战袍走上城楼的他，一步一步稳健而自信。

芙洛转身，扑在床上，穿越后第一次痛快淋漓的痛哭出声，直哭到口舌发麻，天昏地暗才肯歇息。

“龙轩帝，你这个大混蛋。”芙洛在屋子里哭笑着大骂道。

之后久久不曾出声。

“芙洛，你这个大笨蛋。”她，突然拔高声音，哭骂自己。

之后，再哭不出声，只能任眼泪流淌。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四章 华丽主仆］

芙洛静静的在屋子里养伤，龙轩帝几乎一直站在城楼上，指挥若定。一群没经过任何训练的百姓组成的军队，在他的手里居然也像模像样了，不再是乌合之众。

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大概就是这样的吧。

皇帝的亲自降临，全城的百姓都沸腾了，破虏城的希望是不言而喻的。

印加军也沸腾了，本想弃城回援的印加太子毅然决然的留了下来，如果能够在破虏城杀了龙轩帝，那这场战争，印加又怎么会输。

如今芙洛方知，龙轩帝带来的并不是大批的援军，而只是一万精兵，炎夏的大军还在后方。

金甲军带来的几千千里良驹都成了众人的腹中食，再次缓解了饥荒。

士兵有条不紊的一批批坚守在岗位上，神色坚毅，毫无害怕，他们对战争的胜利充满了信心。

就是这等气势鼓舞了所有的人。

有些人不用任何话语，静静的站在那里，就仿佛一座无法撼动的高山，保护着他的臣民。

几日后，炎夏的大军终于来援，印加军遭遇前后夹击，印加太子率百余骑败走。

芙洛听到城外撕天裂地的吼声，忍不住跑上了城楼。

看着忽然寂静下的原野，觉得人世沧桑变化不过须臾，极目远眺，一种空响回荡在心底。

她与龙轩帝比肩，站在他的天地间，看他指着远方白雪皑皑的珈兰山，“朕的心愿便是将炎夏的土地延伸到珈兰神山下。”（印加国西临珈兰山，此处龙轩帝指占领印加国）

后面的话他不说，她也懂，他完成了他的野心。

不知道他是否也明了了歌词里唱的“得到了天下失去了她的寂寞”。

白盔白甲的豫王轩澜登上了城楼，“皇兄。”声音里有无法控制的颤抖。他的眼神看芙洛，有羡慕，有嫉妒，更多的是哀伤。

芙洛朦胧不懂。

“三弟辛苦了。”龙轩帝疲惫的，淡淡的回了一句，拥着芙洛，扼住她的挣扎，走下城楼。

炎夏的军队很快整理了战场，豫王带着大批部队先行回京，与从印加回师京城的轩逸会合，芙洛不懂为什么龙轩帝选择了单独回城。

芙洛坐在颠簸的马车中，感觉仿佛回到了那年出京的时刻。只是少了万全，少了怜星，也少了碧梧和弄影。

物事人非，只留下她和龙轩帝静静的坐在不复繁华的马车里。

三天，足足三天，她就这么与龙轩帝大眼瞪小眼的呆在马车上。事实上，只能说是芙洛大眼瞪着龙轩帝，反观他，悠闲自在的翻着书，不曾正眼敲过芙洛一眼。

芙洛觉得自己已经到了爆发的极限，三天不说话，已经是自己的极限了。“唰”的抢过龙轩帝手上的书，“你打算一辈子都不和我说话了么？”

芙洛暗骂自己的没出息，冷战的最终结果以龙轩帝凭借超强的耐心耐力而结束。

却见他好整以暇的收拾好书籍，坐直身子，从怀中摸出什么，蜷成拳头，伸到芙洛的眼前。大掌打开，一枚明月珰就这么大剌剌的垂下。这不是芙洛给袁记的信物么？

“你知道这枚耳环，让朕损失了多少吗？”他的眼睛流露出凶光。

芙洛摇摇头，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你知道袁记是炎夏第一富商么？你知道袁记在炎夏有多少分店么？你知道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袁记么？”龙轩帝一下用了三个问句，问愣了芙洛。

她只能再次傻傻的摇头。

“你知道袁记五年的赋税足够炎夏子民宽裕的过上一年么？你知道战后休养生息，袁记的五年赋税对国库的重要性么？”龙轩帝的语气越来越严厉。

让芙洛来不及思考，就产生了负罪感。

龙轩帝抽出一本书，放在芙洛的面前。

待芙洛看清后，又开始诅咒，又是该死的《圣祖家训》，他还真是什么时候都不忘记带上这本书。

“先抄写一百遍吧，家训的‘勤俭篇’再抄写一千遍。”

芙洛深呼吸一口，“我不抄，你杀了我吧。”第一次发现耍无懒的感觉真好，看着龙轩帝有些吃鳖的表情，没来由的快乐。

这一次她笃定了他不会杀她，谁让他让她看清了他的底牌，轩奥啊，轩奥你等着慢慢接招吧。

龙轩帝倒也不为难，只是再次陷入了平静沉默。

还想用这招比我就范，哼，芙洛在心底暗自鄙视他的无新意。

马车走到变州，龙轩帝命人停下车马，带着芙洛和随从走入了“一相逢”，炎夏最富盛名的酒楼客栈。

变州的一相逢临江而立，坐在三楼，眺望路过的舟船，有一种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妩媚。

龙轩帝入座，却阻止了芙洛的落座。

一碟碟山珍海味的香气扑鼻而来，龙轩帝优雅的举箸，浅尝辄止，让芙洛的心忿忿不平。从印加军入侵破虏城开始，她就没好好吃过一顿饭，每日能有白馍已经是感天谢地了，经历过饥饿的人才知道饥饿的可怕。

芙洛也算是穿越人中少有的经历过荷枪实弹饥饿的人了。从那以后，吃饭仿佛成了她的人生大事，从自以为高贵矜持的素食者变成了彻头彻尾的肉食者。

龙轩帝如今不是明显的用饥饿在逼自己就范么?

芙洛在他的背后揉着咕咕作响的肚子。

一股不甘心涌上心头，虽然身无分文，但是饰品还是值钱的。她愤怒的扯下耳环，旋即又捂住耳朵，痛，人真的不能愤怒，这样很容易出洋相。

“小二，给姑奶奶照着这位爷的也上一份。”芙洛豪爽的在另一桌落座。“啪”的将明月珰拍在桌面上，这枚由上等羊脂玉制成的明月珰，一看就是今年最流行的，龙轩帝送给最宠爱的芙贵配那套“芙颜”衣的款式，现在市场上是有市无价。

“不要逼我把你的衣服拔光。”龙轩帝冷冷的抛出一句，让芙洛面红耳赤，他，他怎么在大庭广众下说出这样的话。

此时，一名风度偏偏，唇红齿白的青年才俊摇着扇子，风流潇洒的走上前来。

“这位公子，怎能如此对待这位小姐，怜香惜玉是我辈的责任，想不到公子如此雅致的人居然如此做出次等禽兽不如的事来。”前面的形容，纯粹是芙洛听了此位公子的话后，出自真心愿意形容的。不会是晚出场的男配吧，虽然晚，但是只要出现就是好的。

此时这位青衫公子旁边的小丫鬟开口了，“小姐配他简直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芙洛“噗哧”的笑出声，往日的阴郁在小丫头的话里飘然远去。能将龙轩帝形容成牛粪的恐怕天下就只有她了，这对主仆真是的可爱，敢说自己想说而不敢说的话，真想鼓掌欢迎，可是看到龙轩帝沉下许多的脸色，还是忍住了。

只是肩膀还是在不停的抖动，忍住笑实在太难了。

“花丽丽，少爷我怎么教你的，说话怎能如此粗野？”

“月少。”那个叫花丽丽的丫头撒娇不依，一点愧疚也无，在一旁怯怯的笑着。

“小姐如果不嫌弃，在下愿作东，小姐请上座。”他侧开身子。

此时龙轩帝却站了起来，“多谢二位对内子的维护，内子淘气，劳二位费心了。”他说罢，兀自拂了拂芙洛的鬓发，“你总是喜欢将无辜的人拉进来。”龙轩帝虽然笑着，却让芙洛寒从脚下起，想起了眠香楼的花艳。

“多谢公子好意了，是妾身淘气了。”

别人也是好意，可是如果他们不上前，自己也许就不用臣服于龙轩帝了。典当了明月珰又怎样，就不信他能在大庭广众下做出那等事，私地下做的话，也不足威胁，芙洛泛起色色的笑容。

可惜，可惜，遇上两个好人。

这世上好心做坏事的大有人在，还是一句话，每一次救助别人前，总该问问别人愿不愿意你救。

不过芙洛还是万分感激这对主仆，骂出了自己想骂的话，畅快淋漓，他日如能再相见，一定好好感谢。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五章 又见明月珰］

到最后，芙洛依然没吃上一相逢的美味。

又灰溜溜的回到车上，不过咱们不泄气，芙洛深深的呼吸一口，拍了拍胸口，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才坐定，就问到一股扑鼻的肉香袭来，缭绕着鼻子。

“端进来吧。”龙轩帝道，就见有人掀起了帘子，呈上了一盘美艳纷呈的肉，芙洛觉得这个肉字才是重点。

这是一相逢的招牌菜“河桥映月”。以猪排骨天然形成的拱桥状为桥，肉酥黄嫩细，桥下是裹肉蒸好的糯米做的月亮，肉的精华都浸在了糯米中，旁边辅以绿色香草做伴，色香味俱佳，芙洛曾留意龙轩帝在一相逢楼上品尝该味时的表情，坚定了这道菜的美味。

龙轩帝接过盘子，不知有意无意从芙洛面前晃过，让她差点没流出口水来。芙洛自我检讨，自己这个人最大的缺点就是弱点太多，偏偏都被龙轩帝抓住了。

胃绞疼得难受，强烈呼唤着那“河桥映月”。

龙轩帝也不答话，就把盘子放在自己面前，继续看书。

“我抄，我抄还不行吗？”芙洛万分委屈的看着那盘肉。

龙轩帝的眼睛溢出笑意，看芙洛粗鲁的分解着那排骨，“可惜错过了一相逢的‘江石肥牛’”。他闲闲的补上一句，成功的呼唤起了芙洛的恨意。她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相逢用旁边那条临安江里的江石所制，浇上滚油，上菜时，小二才将制好的牛肉倒入沸腾的锅里，串鼻的香味扑面迎来，当时真恨不得扑上去。

芙洛此刻真恨不得把龙轩帝当排骨啃了，不过没关系，芙洛提醒自己，底牌，底牌，成功的压下了怒意，泛出明媚的笑容。

饭后，龙轩帝递上芙洛惯用的鹅毛笔。

她惊异的发现他居然还准备了这个，看来罚抄书是一开始就打定了主意的，都怪自己愚蠢要自投罗网，不跟他讲话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芙洛揉揉酸疼的手腕，一页一页的抄着，内容倒没怎么进入脑子，全用来诅咒龙轩帝了。

当翻到最后一章时，才发现那触目惊心的“绝情弃爱”篇，被人撕去了。

芙洛偷偷瞄了一眼龙轩帝，一如往昔的镇定，可是有谁能够从皇帝的御用本里撕掉这一页呢？

芙洛搁下笔，用眼神挑衅龙轩帝，告诉他，自己不抄了。不就是为了让自己看看他把最后一页撕了么，芙洛在心底窃笑，如今目的达到，自然不用再抄了。还嚣张的将最后一页翻在龙轩帝的面前。

“改成抄写两百遍。”芙洛傻眼了，认为他是恼羞成怒，怪自己得意忘形。

“过几日，我们还会经过陆州的一相逢。”这一句话，就让芙洛垂头丧气，继续艰苦的工作。

出了变州，马车行进在山林腹地，突然停下。

“下车。”芙洛愣了愣，却见龙轩帝兀自下车，并将自己抱下马车，放在地上。环顾四周才发现原来是这个地方。

在这里，龙轩帝曾将自己狼狈的赶下马车，在这里自己以为和他此生再没有交集。

只见龙轩帝将芙洛放下后，转身欲走，踏出了半步，左脚还没并上右脚，便转身回头，将芙洛重新抱上马车。

马车又恢复了行进，芙洛呆坐在马车上，感觉龙轩帝是不是发烧了。

却不知身后的腹地，以后成了炎夏最富盛名的地方，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半步相思原。

每年的七夕，总有无数的青年男女来到这个地方，寻找相思的人儿。男子驾着马车而致，女子若愿坐上他的马车，那便是情投意合，喜结良缘。

马车翻越着崎岖的山路，来到一个不起眼的小村。虽然不起眼，但在芙洛的心里却掀起了惊涛骇浪。

这是曾大娘救她的那个村子。

当年的茅草屋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泥瓦房，芙洛站在远处，看到一个年轻的少妇背着孩子在院子里帮曾大娘喂小鸡。

“这不是芙洛姑娘么？”曾大娘眼尖的看到了芙洛，她只好上前。

“大娘，以前谢谢你了。”

“真不敢认姑娘了，如今出落得这么水灵，是大娘我该谢你，姑娘发达了，也不忘我这个穷婆子，还帮阿牛娶了一房这么好的媳妇，快快里面坐。”曾大娘好客的请芙洛进屋，看到她身后不远的龙轩帝，暧昧的笑了笑，“是你家当家的吧，长得可真俊。”

芙洛的脸刷的红了，急急告辞，疑惑自己什么时候帮曾阿牛娶的媳妇。

芙洛的眼睛直指龙轩帝，无声的质问，当时你不是放了我么？

龙轩帝假装没看到转头装看风景。

行到往日的小镇上，客栈老板早就换了人，据说是得罪了权贵下了狱，李员外府早已荒废，人不知所踪。

他，是在宣布，自己一直都掌握在他的手掌心里吗?

一年多的不问不理，冷眼看自己艰难的生存，丝毫不知道怜惜二字，那个月少真是骂得太好了。

（某珰感言，没有天生的绅士，都是后天培养的，女人是绅士最好的老师，好男人都要靠女人自己训练，小洛要是明白这个道理就好了。）

元归城

马车停在“明月珰”的门口，芙洛不敢相信明月珰洗衣房居然还在，而且比以前更气派，更堂皇，自己不是已经将她结业了么，这是版权问题，芙洛愤怒的跳下车，打算找老板理论。

却见龙轩帝也下车走向“明月珰”，里面的掌柜迎了出来，面带笑容，服务周到，也不急着问客人，只是上茶伺候。

龙轩帝从怀里摸出一块什么牌子，那掌柜的脸顿时从花骨朵笑成了盛开的鲜花。

“原来是大老板来了。”

于是，掌柜的返回内间，取出账本和这一年的利润。

芙洛不敢相信，龙轩帝居然成了“明月珰”的大老板，那自己是什么，真是，真是强盗，连这种版权也敢侵占。正当芙洛准备对龙轩帝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时候，最最亲爱的王大婶出现了。

“老板你回来啦。”王大婶热情的上前拉起芙洛的手。

芙洛感激得泪眼汪汪的，总算有人能证明自己才是这里的老板了。

王大婶的眼神穿过芙洛，望向她身后的龙轩帝，理了理衣服，抹了抹微乱的鬓发，“这位是？”

芙洛讶异的看着王大婶，感叹俊男的魅力真是所向披靡，只要无视内心，龙轩帝这副皮相，无论是对少女还是师奶，杀伤力都是极强的。

“这是我表哥。”芙洛大言不惭的开口，看着龙轩帝的面容从明朗转向阴暗，心里窃喜。

辛掌柜的此时拿了装着账本和银票的盒子出来，芙洛正想接（抢）过来，就被龙轩帝无情阻挡了手臂，被他死死的搂在怀里，他顺利的接过盒子，看得辛掌柜目瞪口呆，看得王大婶一副明了暧昧的表情。

此时却听得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跑了过来，“爹，我回来了。”

来人不是别人，正是一相逢的那位月少和他的丫头，花丽丽，原来这位辛掌柜就是他的父亲。

芙洛一看龙轩帝看了看二人，眯了眯眼睛，一句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的潜台词，吓得芙洛赶紧挽起龙轩帝的手，“相公，我们不是还急着赶路么？”

龙轩帝转头看了看芙洛，没说话，拥着她离去。

芙洛悄悄的转头，“那天谢谢了。”当然只是摆口形而已。

身后的月少不由自主的感叹，“鲜花的宿命就是插在牛粪上。”

花丽丽华丽的接过了一句，“就像包子的宿命就是被吃一样。”

“啪”月少的扇头打在了花丽丽的脑袋上，“你除了吃还会什么？”

马车上

“这是我的钱。”芙洛嚷道。

“袁记。”

“那，我不是已经抄了祖训了么？”芙洛的声音降了一度。

“那是惩罚，这是赔偿。”

真怀疑龙轩帝是学法律的人穿越的。

心中呐喊，“你除了会抢钱还会什么？”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六章 印加至宝］

这一路回宫也不算难熬，只要每天对自己说上一句，“忍无可忍，再忍一忍”就可以了。

当然也绝对称不上无聊，每天抄祖训抄得手发抖。

直到马车停在那巍峨的宫门前，芙洛才不情愿的醒来。最终还是没能逃离这座宫城，好像是第三次进宫了呢。

自己的命运兜兜转转，却怎么也离不开宿命的终结点。

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自己的心，不明白也不想明白他的举动，只是这么随遇而安，无奈的回来了。

掌握自己的不再是命运，而是面前这个活生生的人，真让人愤怒。

马车驶进宫门，两侧跪满了迎驾的人，行至端仪门才停下，龙轩帝优雅的迈下马车，凛然的走在地毯上，留下芙洛走在他身后，狐假虎威的享受着天子的仪仗。

两个人明明很近，却仿佛再次隔了千山万水。

心，闷闷的。

龙轩帝仿佛感到了芙洛迟疑的脚步，突然停了下来，害得正在悲秋伤春的芙洛差点碰到他背上。

他伸出手，在宽大的袖袍下握住她的手，拉着她走到尽头。

芙洛努力的想抽回手，如此明目张胆的亲密，真是要害死人的，而且还是如此的名不副实，芙洛绝不承认她和龙轩帝之间有任何“不正当”关系。

她，是被他陷害的。

昆谕殿，万全带着哭意的奔出，千言万语只汇成了一句“皇上”。他的手里还紧紧抱着一个木匣子，“皇上这诏书～～”

“毁了。”龙轩帝不呆他说完，就下了令。

芙洛好奇的看着万全拿来火盆，将那明黄诏书扔进火里。他们转身进入内殿，芙洛估计落后，从盆中捡出烧得只剩一角的所谓诏书，实在是太好奇了。那诏书上只剩下了几个字，分别是“传位于”和落款日期还有龙轩帝的玉玺。

看时间应该是龙轩帝出征破虏城的时候，传位于，难道就是所谓的遗诏?

芙洛仿佛想到了什么，却突然猛摇头，就当什么都没看见过，走了出去。

没见到身后转出的万全，点燃了剩余的诏书。

唉，他能为龙轩帝和芙洛做的也就只有这些小事了。

芙洛再次回到了菡萏轩。

从冷宫出来仿佛就远离了这个地方。如今走进去，往事一幕幕浮现在眼前，想不到自己居然命大的活到了今天。

一切依然窗明几净，当年做的水晶镜，藤椅都还在，只是屋子里的侍女都是些生面孔。走入书房，桌上依然放着那盏“海上升明月”（夜明珠灯）。

只是突兀的放着一张薛涛笺，像主人没来得及放到书里一般。

芙洛记得那是自己闲暇时做的，录了当初在接天池畔咏的那首《种莲》。

清塘引水下藕根，

春风带露沾侬身。

待到花开如满月，

揽胜谁记种莲人。

背面还加录了一首李益的《写情》

水纹珍簟思悠悠，

千里佳期一夕休。

从此无心爱良夜，

任他明月下西楼。

明明记得是放在书里的，怎么突然又落在了桌子上。

享受的在白玉池里沐浴后，披上睡衣，任侍女轻柔的擦拭头发，忽然又觉得皇宫也有值得留恋的地方。荣华富贵，安逸享乐，有几人能放下。

“娘娘，皇上今夜在昆谕殿批阅奏折，不过来了。”那名叫甘泉的菡萏轩大侍女走了进来。

芙洛的睡意顿时去了，“本宫并没让你禀报皇上的行踪啊？”

回到这里，连自称都不知不觉变了，连自己都在变，如何指责别人。

甘泉嗫嚅不答话。

他，掌控着自己身边所有的人，所有的嘴。

今夜无论他在哪里，却惊醒了芙洛幻想的美梦。

他，是皇帝呀。

龙轩帝在昆谕殿呆了三天才批阅了所有积累下来的奏折，还没休息，印加国的战降贺礼就来了。

他并没有占领印加国，没有那样的人力物力，只是逼迫印加国向炎夏全面开放而已，两国的商人从此可以自由贸易，两国的人民可以自由通婚，他不仅想占领它的土地，还要吞噬它的文化，让两国水乳交融，成为真正的一家。

龙轩帝支持了印加太子登基，成为新王，曾经的敌人，因为特殊的原因又成了盟友。

凝芳殿灯火辉煌，招待着远方来的客人。

芙洛坐在龙轩帝的右首，其她的嫔妃依次落座，这是回宫后第一次看见他的嫔妾，前几日都已身体不佳推了，可是无论怎样逃避，总是逃避不过现实的。

印加国的使者行了九九大礼后，献上了他们国家所谓的至宝。

一袭鲜亮的金色衣裙飘入了大殿，银铃在随着她的脚步叮咚作响，悦耳如山泉击石。她蒙着面，从那绚丽扭动的身姿，妩媚迷人的姿态，可以看出，这是一名不可多得的绝色佳人。

可是她的美并不在她的容貌上，而是在她的舞姿上。

仅仅是惊鸿一舞，便让人目眩神迷，意犹未尽，整个殿堂都为她安静了下来，就连龙轩帝的百年冰山脸都露出了欣赏的微笑。

最后待她急旋中扯落面纱，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气。

虽然喘息伏地，依然媚态百生，娇艳不可方物。

眉似远山多秀丽，眸如秋水多灵气。肤如凝脂多粉晕，腰如细蜂多野性。

她有整个宫里的女人都缺乏的野性魅力，蛊惑着所有人的热情，让人忍不住想与她同台飙舞，一畅平生。

“罗蜜雅扣见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她的声音透着童音，纯真而清亮，让人顿生好感。

“公主请起。”龙轩帝的声音听在芙洛的耳里特别柔和。

她睁大明亮的眼睛，不知畏惧的看着龙轩帝，有一种兴奋和雀跃，她的使命就是来到这位君王的身边，用一个女人特有的柔软和妩

媚，俘虏这个男人的心，为她的国家，为她的人民换来东山再起的机会。

而他，俊美非凡，气宇轩昂，这是每一个少女都期待的夫君。

“常闻贵妃娘娘，舞艺空前，罗蜜雅不才，想请娘娘不吝赐教。”

这是赫赫然的挑战，一个女人对一个女人，也是一个国家对一个国家。罗蜜雅公主，这位天才舞者，从十岁起就称霸整个印加国，号称舞神，柳阿蛮对她称赞备至。她今日代表着她的民族，一个战败的民族，依然气质高昂的站在这个凝芳殿里，挑衅着龙轩帝宠妃的地位，挑衅着她后面的王权。

她的哥哥，从龙轩帝为芙洛不惜深陷险境而看到了女人的重大作用，所以送来了这位印加第一美女，印加的舞神，罗蜜雅公主。

芙洛没有想到矛头会直指自己，众妃的幸灾乐祸一目了然，谁能打败舞神呢，如果输了，她估计也就输了全部。龙轩帝的恩宠，谁会恩宠一个失败者呢？谁会恩宠一个让炎夏颜面全失的妃子呢？

龙轩帝示意芙洛上前，用他和她才能听到的话道：“你愿意吗？”

他的眼里满是笑意，满是信任，让芙洛非常惊讶。

“袁记的事一笔勾销。”芙洛快速做答，反正不答应是怕输，等于输了，答应了输了也是输，可是赢了便有生路，为什么不答应。

“好。”

芙洛觉得龙轩帝仿佛对自己充满了信心，一种奇怪的感觉，酸涩泛甜的感觉涌上心头。

不为了种种的利益关系，只是为了一个爱舞的人，遇上另一个爱舞的人，切磋之心也无法抑止。

何况还关系着一大笔收入。

“一个月后，设宴接天池畔，为罗蜜雅公主和爱妃庆功。”龙轩帝朗朗出生。

“罗蜜雅认为不妥。”众人惊讶于她居然反驳龙轩帝，只有她知道一个男人需要的并不是一个唯唯诺诺的女人（我没有贬低芙洛的意思哦。）

“妾身以为设在京城莲月湖畔更好。”

莲月湖是为纪念莲月皇后而得名，比舞设在京城，天下众目下，龙轩帝即使想徇私也不可能了，如果在宫内，罗蜜雅认为很难保证公平。

“允了。”龙轩帝倒也大气。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七章 芙殇］

为了排练好那支舞，芙洛“闭关锁国”了整整一月，不让任何人打扰，只是关在婉梨院排演，忽略一切和龙轩帝有关的事情，以为这样就能再逃避这万花争艳的后宫一个月。

莲月湖畔的夜晚总是要到来的。

临时搭建的舞台不见丝毫粗陋，简致阔约，精巧细腻。

湖周围挤满了密密匝匝的人圈，龙轩帝最宠爱的妃子，天下闻名的芙贵妃的名头足以招来半城的人，而印加国公主，舞神罗蜜雅公主则又能招来另一半城的人。

要说今夜万人空巷，也绝对不虚。

今夜的评委请来的是印加第一乐师巫起，印加使者代表阴磊，当代大儒王瑞老先生，炎夏号称“云歌夜舞”里的夜舞小姐，穿月楼楼主封纤寻。

光是评委中的两位绝色已经能让人潮沸腾。再加上声名显赫的当代大儒，印加印加第一乐师也是名贯海内的，今夜不可不谓是龙轩朝的一大盛事，估计日后评百年十大重要事件，今夜的“莲月论舞”也能脱颖而出。

第一个登场的是远来的客人，罗蜜雅公主，舞名《天月》。

栗色头发的美人，银铃绕身，如云般飘上舞台，一袭银色纱衣，在月色下奕奕生辉，映着天上和湖里的明月，独自在舞台上快速旋转，居然也舞出了一道美轮美奂的银月。

不过最最称奇的还是那银铃配合着步伐，不仅铃音不散，反倒串成了一曲炎夏民间最最流行的民曲“采莲曲”。

乐声致美，铃声致美，舞步致美，舞者致美，一舞落下，掌声雷动，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样的舞能超越这样完美的技艺。

所以芙洛之后的舞备受期待，备受怜悯，怜悯她的不幸，遇上这样的神之舞者。

当人报出舞名《芙殇》的时候，引起下面一片哗然，没有一个人愿意诅咒自己的，而偏偏芙贵妃的舞居然取名芙殇。

绿色丝缎被人工拉扯翻动，在月色下仿佛碧波微动。

舞台上逐渐升起白纱蒙竹圈而制成的月亮，夜明珠的光芒在后面烘托出一轮栩栩如生的明月。

单看舞台布置，已有新意，让人顿生期待。

身着白色缎纱的芙洛在波浪中一起一浮，仿佛一朵白莲盛开在碧波中，看她慢慢的舒展，就仿佛看到一朵缓缓盛开的白莲，无暇纯净。

一个带着王冠的男人影子映在了那轮明月上，白莲越舞越盛，她的身体与月亮中的身影越来越近，虚实相和，虚实共舞，仿佛窃窃私语的青年男女，在甜言蜜语，山盟海誓。

突然。

四周兵戈四起，刀剑声渐渐逼近，月亮中的男子换上了盔甲，白莲少女疾风骤雨般的舞动，手中不知何时拿起了长剑，银色剑茫四溢，柔媚的舞蹈变成了英姿飒爽的剑舞。曜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这一支剑舞胜在落落大气，不堕柔媚，不失英飒。

舞台上，一实一虚，一白一黑，完美的结合着，仿佛看到英雄的男子和女子在战场上所向披靡，但两人的脸上永远洋溢着柔情蜜意。

兵戈声渐歇，取而代之的是盛世的乐章，王冠换成了冕旒，白莲披上了红纱，大婚的礼乐缓缓响起，她和他执手相望。快乐的舞曲响起，白莲欢畅而妩媚的扭动起了柔软的腰肢，直到月亮里男子的身影旁出现了一名婀娜的女子身影。

他的神情有着愧疚，她的舞蹈从欢畅转而凝滞。

她和她并列在他的身边，他仿佛在对她说着自己的不得已，皇帝的身不由己。

她的舞转向哀怨，继而琴弦断，舞决绝，让人的心也跟着紧崩。

四周动物之声起伏，一年一度的狩猎再次兴起，月亮里出现了一头鹿的影子，天子举起了弓拉满了弦，射出的刹那，鹿的影子换成了那朵白莲，鲜红的血扑满了整轮明月。只看到那朵倒下的白莲又缓缓升起，嘴里好像念念有词，那是古老的咒语，明月仿佛被乌云笼罩，渐渐暗灭。

是莲殇，也是芙殇。

这支舞本来应该叫莲殇，知情人一看便知是莲月皇后的故事，可惜只有老百姓还在以为莲月皇后独得圣宠，荣华一世，并不能接受这样悲惨的神话。

莲月湖畔，芙洛为龙轩帝跳出这支莲月之死，取名芙殇。

帝王的颜色阴沉冰冷。

如果真说到舞蹈的技艺，罗蜜雅无疑技高一筹，可是论意境，她无疑又逊色一分。舞蹈的最高境界早已不是技艺本身，而是通过舞蹈表达的情意，芙洛的舞是在用自身真情演绎，跳入了人的心底。

这一战终究是以情胜技，五位评判都支持了芙殇。

这一夜，凝芳殿再次设宴，龙轩帝当众将罗蜜雅指给了至今未婚的七王爷轩逸。

这个决定让轩逸傻了眼，让罗蜜雅傻了眼，让芙洛也傻了眼。不过很快就理解了，印加国国王居然想用美色这一招圈禁龙轩帝，芙洛心底暗自叹息，就怕到时候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

不过最富戏剧色彩的还是龙轩帝认了封纤寻为义妹，封文昌公主，指婚于印加国王，也就是哪位曾经绑架芙洛只为见封纤寻一面的太子。

如此论来，终究是龙轩帝棋高一招，招数都一样，只是他为印加国王选择了一名他无法拒绝的女子为后，从此封纤寻成为印加国母仪天下的王后，为两国的文化交流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穿月楼在炎夏确立了独一无二的霸主地位，这也许就是他们的交换条件吧，也许还有其他的秘密。

论才貌罗蜜雅是不输封纤寻的，可是论轩逸所钟爱的，芙洛却为他感到深深的难过，看着心爱的女人远嫁它方，又娶了一位素昧平生的女子。

此时想来，当初他和封纤寻没能真正相爱，一直是单相思，如今倒成了一种福气。

这一夜，龙轩帝独寝乾元殿，次日颁布诏书，册封芙洛为皇后，典礼设在一月之后。

一时间整个后宫为之震惊，反观民间，倒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这此后的一个月龙轩帝再也没有出现在芙洛的面前，新任皇后好像还没荣登中宫就失宠了。

只在大婚前三日，龙轩帝才下旨，让她去宫外的净云寺斋戒沐浴，准备封后大典。净云寺是炎夏历代皇帝大行后，后妃出家的寺庙，封后之前，惯例，都要到寺里焚香祷告，斋戒沐浴。

不过芙洛却在这里遇到了她以为早已化为灰烬的二人。

正是婉妃和思瑜。

如今婉妃已是剃度的出家人了，号智安。思瑜寄居在寺里，每日陪着她的母亲礼佛，思瑜的天真烂漫在这里仿佛更为融洽。

此时芙洛才知道，龙轩帝并没有杀他们，只是让庄瑜和婉妃都各自出了家，已经是他作为帝王的最宽容的举措了，他如何再能看到自己的妃子和另一个男子成家呢?

至于，思瑜，龙轩帝让她自由选择，十五岁时无论她是继续留在婉妃身边还是选择回宫他都支持。

多一个女儿少一个女儿对他仿佛并不重要，但是他愿意让思瑜自己选择身份，却已经是最大的皇恩了。

芙洛感叹于皇室亲情的凉薄。

想起玉真国芙洛的母亲和哥哥，再想起如今的思瑜。

芙洛万分庆幸自己当初作出的决定。

无论怎样，生活在皇家的孩子有几个能是幸福的。

天下唯一比后妃还可怜的女子，便是公主了。

一颗父兄手上的棋子，无论是和亲还是招驸马，古今幸福长寿的公主能有几人。

不过无论怎样，她依然感激龙轩帝并没有杀婉妃和思瑜，让她身处异乡，又多了几丝温暖。

“千万别让思瑜再回宫了。”芙洛对这婉妃叮咛嘱咐，她了然一笑。

带着不知为何沉重的心，芙洛再次回到了宫里，难道这就是以后将圈禁她一生的地方了吗?

皇后的荣耀并没能照亮她的心。

不过终究，她也算是他的妻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八章 醉后真言］

门外已备好了车辇和各色仪仗，那是一顶八个内监抬着的金顶金黄绣凤版与，旁边是一把曲柄七凤黄金伞，两侧排着一对对龙旌凤翣，雉羽夔头。

于是上了与，往太庙去了。后面有两排青衣的值事太监捧着香珠,绣帕,漱盂,拂尘等类跟在后面。更有满朝的文武大臣站立一边。

祭告太庙，授了金册金宝，繁复的礼仪、程序一样不可错，直忙了一个多时辰。复又至昆谕殿谢恩。

礼部的册封官高声宣读册封文，“朕惟道原天地，乾始必赖乎坤成，化洽家邦，外治恒资乎内职，既应符而作配，宜正位以居尊。玉真芙贵妃，自入宫为侧妃。数年以来，温惠秉心，柔嘉表度，持躬淑慎，礼教夙娴，六行悉备，久昭淑德。暨乎综理内政，恩洽彤闱，允合母仪于天下。既臻即吉之期，宜正中宫之位。敬遵慈命，载考彝章，册命玉真芙贵妃为皇后。于以协赞坤仪，循嘉祥于兰掖。”

莲坤宫

历代皇后所居的中宫，在龙轩朝第一次开启。

殿后映入眼的是满满的一池碧泉，冬暖夏凉，菡萏四季常开不败。

华而不丽，精而不奢，简致流畅，有一点点现代的简约设计感。

“奴婢给皇后娘娘请安。”一屋慢慢的宫女太监跪首行礼，领头的两人不是失踪已久的碧梧和弄影又是谁。

“娘娘。”才刚站起拉，弄影就已满脸是泪水。

细细询问之下，才知道从上次微服出宫回来以后，她和碧梧就被派到了莲坤宫当值。

弄影有细细的述说分离前的种种，“万公公明明说不出三日，娘娘就会回宫的。”

重逢的喜悦洗刷了当初离别时碧梧和弄影的冷面，对于以皇权为天的人，芙洛觉得没有理由苛责。

重逢后的喜悦最后被碧梧的一句话彻底打败了。

祖规，皇后的新婚之夜，居然要抄写一百遍《圣祖家训》。

这是明明白白的下马威，这是明明白白的嫉妒，嫉妒人家的新婚之夜。

芙洛觉得自己和这个圣祖是彻底结了仇。

不过命运总是戏剧化的。

关键时刻，龙轩帝居然派人送来了芙洛在马车上抄写的手稿。

不管他是为了他自己今夜的权利，还是为了什么，芙洛第一次由衷的感谢他。

红红的龙凤烛映得人脸都烫了。

红色喜服居然也是雪芙蓉制成，芙洛心疼之至，只能穿一次的衣服，也用这么美好的布料，太浪费了。

听着他沉稳的步伐慢慢靠近自己，居然真的有一种代价少女的紧张。

盖帕挑落的那一霎那，芙洛以为自己可以晕出笑容，就这么和这个掌控自己一切的男人就这么带着笑容过下去。

可惜泪水还是忍不住趟下。

忍不住，认输而不服输。

他拿起侍女准备的金剪刀，先剪下一缕他的发丝，再剪下芙洛的一缕发丝，芙洛错愕的看着他，虽然是架空，但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得轻易毁弃的思想还是万分严重的。

看他拿起两缕发丝，笨拙的挽着结，看起来就是没学几天的，最后居然也像模像样的挽出了一个同心结。

这是炎夏民间夫妻洞房时，喜欢挽的同心结，以祝百年同心。

这一刻，芙洛有些不敢看龙轩帝的眼睛。

在这个宫里，没有爱也许就是最大的幸福了。

他狠狠的掰过她的脸，让她直视着他的眼睛，看着他的眼神由明亮转阴暗，芙洛也不知道他在她的眼里看到了什么。

“朕，送给你的龙佩呢？从没见你戴过？”

“龙佩？”芙洛迷糊了，转瞬又想起难道是个环形玉佩，可是他不是早在上次在原野抛弃自己的时候就没收了么。“你不是收回了么？”

“朕什么时候收回了？”龙轩帝的眼里有隐约的焦急。

之后唤来弄影和碧梧，才知道两丫头偷偷给缝在了那套粗布衫的腰带上，全当腰扣了，而龙轩帝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没有说要没收这枚玉佩。

龙轩帝从怀里摸出一块小小的凤形玉佩，芙洛第一次看到龙佩和凤佩在一起的情景，将凤佩放在龙佩的中间，凤头靠左，在右侧留出一点空袭，龙凤相印，佩名“凤锁龙心”。

只是两块玉佩没有链接处，到不知道如何才能结合起来为一块。

碧梧捧来黄色丝绦，将玉佩系上。

龙轩帝亲自将龙佩系在了芙洛的腰上，他转而系上凤佩，整个的龙凤颠倒。

合裹酒是一定要喝的，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要喝这么多。

只能看着他遣退了侍女，一杯一杯的倒着酒，所谓一醉解千愁，芙洛也不拒绝，这宫廷佳酿，清甜而不辛辣，确实好滋味。

看着他的脸逐渐恍惚，一分为二。

听他轻轻的说，“洛儿，你有什么要对我说的吗？”

止住的泪如泉涌一般，喷泻而出。

只是呜咽，无法成声。

他再为芙洛斟满酒，她傻傻的摇着头，“我喝醉了。”

他将酒杯放在她的唇边，半强迫半温柔的让她饮下一杯又一杯。

“我不想呆在这里的。”芙洛醉眼惺忪的说，压根儿忘了眼前的人是谁。

“我想回家。”她睁大眼睛，看着龙轩帝，生怕他不相信似的，一直点头自我肯定。

“臭皇帝，不让我回家。”她旋即万分委屈的述说。

“他不是让你回家了么？”龙轩帝应道。

“我悄悄跟你说，”芙洛瞅瞅四周，“那不是我的家，我的家在另一个地方。只要臭皇帝对我说我爱你，我就能回家了。”

她兀自高兴，根本不知道自己泄漏了最大的秘密。

眼前的人，脸色一变，仿佛想起了什么，握着芙洛手腕的手不自觉加大了力度。

“你弄疼我了。”芙洛低泣。

“原来你一直都在骗朕。”

芙洛只觉得头沉沉的，眼前的人仿佛成了龙轩帝模样。

她赶紧跳起来，“臣妾给皇上请安。”

旋即又站立不稳的跌坐床沿，“谢主隆恩。”傻傻的笑了起来。

龙轩帝茫然。

芙洛指指自己的脑袋，让龙轩帝看，他茫然。

“臣妾头上带了好多顶皇上赐的绿帽子。”

龙轩帝的面色让人无法形容。

却见她兀自拿起酒壶就往嘴里倒，“没出息，没出息～～”一个人念叨。

龙轩帝想阻止她的狂饮，结果被芙洛“啪”的一声打开。如今算是喝到位了，豹子胆也出来了。

“臭皇帝，”芙洛一把扭住龙轩帝的耳朵，“有本事你跟我回家啊，看我不虐死你，让你当鸭子，做死你，做死你。”

芙洛觉得这样还不解气，扑上去狂咬一番，舔舔嘴，最后才算作罢。

“小奥，你今天真温柔。”芙洛拍拍他的脸，从胸口抓出一张银票来，捞起龙轩帝的外袍，塞在他裤腰上，“这个赏你，你好生把姑奶奶我伺候好。”（某珰：我不知道原来她还一直带着银票，估计是太缺乏安全感了。）

芙洛打了一个酒嗝。

忽然有仰头望出窗外，“想我一代穿越人，如今混到这个地步，要人疼没人疼，要人爱没人爱，连个男主都不给我。”芙洛坚决否认龙轩帝是男主这个想法，幻想他只是一个男配，自己的男主最后会踏着七彩祥云，与龙轩帝大战三百回合，最后带着自己扬长而去。

此生只疼自己一个人，让他望西他就不敢往东，让他从此不准看美女，不准看帅哥，每天在家里洗衣做饭。在床上要极力配合，绝对不能造成一个月才轮到一次的局面。自己想SM他就SM，绝对不能还手，还要主动要求。

无论是唱歌跳舞，吹笛舞萧他都得是天下第一，制衣纳鞋都得赶上宫廷秀女的水平。重要的是，还要长得比龙轩帝帅，比他厉害，比他精力旺盛，比他和蔼可亲，要风度偏偏，温文尔雅。

芙洛对天忏悔，如果能够回到从前，再也不痴迷冰山男。

再不对现代的男同胞耀武扬威，肆意玩弄。

最后还嫌不够真诚，“啪”的将酒壶摔碎，大有“如违此誓与此壶同”的意味。

像突然想起什么，芙洛从一旁拿起那把金剪刀，“如果我真的能回去，我一定要把这个也带回去，比较保险。”

她歪歪扭扭的走到龙轩帝胯间，毫不留情的刺下。

龙轩帝倒吸冷气，赶紧一让，夺过那把剪刀，将芙洛暧昧的压在身下。

芙洛傻傻的，不解风情的抬头望着龙轩帝。

“你为什么要杀我？”芙洛哇哇的哭了起来，像个孩子。

他不着声，只是揉着芙洛的头发。

“为什么不想生我的孩子？”

将芙洛问得愕然。

“流产好疼。”她的泪弥漫了龙轩帝的眼睛。

一句话包含了千言万语。

（某珰在旁边鼓掌，酒醉后智商怎么还变高了。）

分不清是狡辩还是谎言，龙轩帝只能紧了紧自己的怀抱。

“为什么要救我，我宁愿你不救我，让我们永生永世再无瓜葛？”芙洛挣开他的怀抱。

“如果我能不救～～”龙轩帝没说完以后的话。

他低低的撑在她的上方，渐渐逼进。

芙洛努力的从下面伸出一支手，做小学生提问举手状。

“问吧。”龙轩帝无奈。

“他为什么要杀莲月皇后？”

“他没有，是莲月皇后用幻术迷惑了先帝，让他一生沉浸在杀死她的痛苦中。”

芙洛咋舌，够气魄。

“所以他才写下绝情弃爱的么？”

龙轩帝叹息，翻过身，与芙洛并躺。

“不是太祖，而是高祖加上的。莲月皇后死后，太祖伤心过度，不久就病故了，因为无后，所以传位给了高祖。是高祖看了他们的故事，加上了最后一章，从此炎夏全族禁绝巫术。”

芙洛迷迷糊糊的睡去，在他轻柔挑逗的爱抚下醒来。

仿佛回到了穿越的第一夜。

他和她就是这么认识的。

“你长得真好看。”芙洛附上自己的嘴唇，吮吸着他的薄唇。

芙洛在激动中，忘情的呜咽出：“我爱你。”

心中想放下了什么似得，空荡荡又满盈盈。

他停顿，之后，是更努力的冲刺。

最后芙洛在他的爱怜中睡去，唯一想到的是，这，仿佛是他第一次对她做后戏，缠绵悱恻的后戏。（是不是叫后戏？）

迷糊中仿佛看到了一朵白莲花般的身影在向她招手，“我终于等到你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八十九章 一字误终身］

白雾中的她，雪肤玉貌，容颜之美不在芙洛之下，可却多了一丝郁郁的美，美得脆弱中揉碎了刚强，美得萋萋中捣细了英爽。

一副矛盾体，一副没有经过风雨不能激出的妖婉。

“是你。”芙洛喃喃道。

“是我，我来接你。”

“是你把我送到这个时空的么？”芙洛好奇自己的穿越。

“是，也不是。你心有所思，所以才来到这里了。”

芙洛暗叹，一定是穿越梦做多了的缘故，感叹穿越文不能随便看。

“你，愿意回到你原来的地方么？”

芙洛这才意识到，原来自己心心念念盼望的一刻终于来了。

梦寐以求的愿望就这么来到眼前，让人措手不及。

“愿意。”

决绝的毫不留恋的愿意，让莲月也有些愣住，至少，至少要挣扎一下啊。

可惜，回家，芙洛的执念，早已成了潜意识的习惯。

不敢面对未来的伤痛，只能选择离开。她，学不来勇敢，根深蒂固的现代主义者。

“在你说出你爱他以后，也愿意离开？”

芙洛沉默，然后呆呆的问，“他没有说出那句话，为什么我还能来到这里？”

“关他什么事啊？”莲月问。

“明明是你写的是he（他）啊。”

“我明明写的she（她）。”

两个人争夺了一分钟，最终芙洛认为是莲月写错了字，莲月则声称她上天入地第一大才女怎么可能写别字（最后证明确实为她所错，她还狡辩自己用的是通假字）。

最后两人达成一致，说是明月珱太多错字了，肯定是她写错了。（某珱忏悔，可是真的是莲月写错了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写错别字

的危害，某珰表示结文后一定仔细修改，一雪此辱，让莲月认识她的错误。名声不好的人就是容易背黑锅。）

原来是她，芙洛万分幽怨，感情自己受的苦受的罪，都是一个错字引起的，早知道自己就是芝麻开门的钥匙，也不用那么辛苦了，哪里需要。

在商场上，大展手脚一番，说不定还收集无数帅哥，潇洒江湖行，最后挥挥衣袖，对龙轩帝说，我爱你，然后漂亮的转身。

多么洒脱，多么气派，多么华丽的穿越啊。

一想起自己居然因为一个错别字，一个误会，忍辱负重如此多年，芙洛就觉得冤枉。

久久后，心情平复了，才问道："为什么你的咒语里，居然是我说了才有用？为什么要用'我爱你'当钥匙？"

"当你对轩氏的男人说出爱意的时候，不是最应该最需要离开的时候么？这么重要的钥匙，我自然是要交到女人手上的。"

芙洛大喊，"我终于找到组织了。"

两人抱头痛哭，终究还是女人疼爱女人。

"你为什么先说出我爱你啊？"莲月看着她们的故事，万分觉得芙洛不该是那个说出爱的人。

"电视里不总是一方说出爱，另一方总要反射性回答我也爱你的么？"芙洛理所当然的回答。

莲月无语，突然有一丝怜惜龙轩帝了。

（某珰感叹，女人喝醉了也不可信任。）

"要什么样的诅咒才能开启时空的大门啊？"芙洛看着莲月，即使高兴也显不出开心的眸子。

"我以永不超生，生生世世囚禁在这诅咒空间，开启时空的大门，引来轩氏的数世姻缘，诅咒轩氏永远得不到自己心爱的女人。"莲月的脸瞬时有点扭曲。

"值得吗？"芙洛呆呆的问，她没有莲月的智慧，没有莲月的倔犟，没有莲月的勇气。

莲月笑笑，值不值得，也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芙洛正要踏入那时空之门，却发现这诅咒空间突然扭曲了起来，仿佛有外力想破门而入。

最后，最后居然看见了龙轩帝。

他的左胸趟着鲜红的血，腰上的凤配也红得如血，仿佛一团火包围了芙洛，这时芙洛才看到自己身上的龙佩渐渐的泛出了血红，带来巨大的能量波动，让她不由自主的向他飘去。

龙轩帝紧搂住芙洛，血红了眼睛。

“你的伤～～”芙洛惊心，他的脸色苍白苍白。

“凤锁龙心，是以炎夏皇帝的心头血做引，才能连接。”龙轩帝淡淡的对着莲月道，并不看芙洛。

“但它的力量并不足以带你到这里来。”莲月不能置信。

“皇后死后，太祖启巫术，锁魂魄于凤锁龙心，永不超生，永世禁锢。”

莲月苍白的后退。

芙洛也万分惊异，一个后悔的男人和一个倔犟的女人，几百年的诀别，几百年的悲剧。

龙轩帝没有对芙洛说出的是，这才是炎夏自高祖起真正禁绝巫术的原因。

不过，莲月很快就镇定了下来。

“时间不多了。”莲月看向芙洛，时空的门正在一点点缩小。

芙洛看到莲月背后映出的画面，华发早生的父母，佝偻着背，在擦拭着女儿久久不动的身体。

一阵心酸。

仿佛感觉了芙洛离开的动作，龙轩帝拉紧了芙洛的手，直直的，充满恨意的看着她，第一次，芙洛发现他的恨意，即使在他说恨的时候，她也没有这种感觉。

“你，这个，满口谎言的女骗子。”他的声音因为恨而无法连贯。

她不敢看他的表情。

埋入他的怀里，又匆匆离开。

毫不置疑的再次踏入时空之门，手里握着龙轩帝腰上的凤佩。

这一刻，偷窃癖仿佛又回到了身体中。

门在龙轩帝的面前轰然关闭，隔绝了他伸出的手。

芙洛取下身上的龙佩，一并交给莲月，“你一定比我勇敢。”

背着身，不敢看龙轩帝，从此时空隔绝，各自幸福各自。

莲坤殿。

龙轩帝大喝一声，“洛儿”，口中吐出鲜血，醒来。

久久不见回答的声音。

胸前的伤滴着血。

太医匆匆而来，每一个人皆摇头跪地。

龙轩帝默坐。

万全进来，“皇上，谕旨还宣么？”

他眼神空洞的看了一眼万全，“宣。”

龙轩十四年五月二十五，帝大婚后初日，后病重，帝怒杀太医院十一人，宣旨遣全宫妃嫔于净云寺素斋为后祈福，从此龙轩后宫虚盈实空。

芙轩皇后成为继莲月之后，炎夏后宫的又一传奇。

帝，为后冠夫姓为号，是亘古未有的第一大恩宠。

一个神话听久了，总是喜欢有新的神话产生。

半步相思原从此名闻天下。

留下朝堂高坐，日渐冷峻的帝王。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第九十章 相思不如回头］

情难枕

http://mp3.baidu.com/m?z=0&cl=3&ct=134217728&sn=&lm=0&cm=1&sc=1&bu=&rn=30&tn=baidump3&word=,C7,E9,C4,D1,D5,ED&pn=0

第一次听到这首歌的时候大概是十年前了，第一次只觉的是俗，无病呻吟。

写芙殇快到结尾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又重新听了这首歌，感触一下子漫上心头。

看这一章的时候，不妨听一听这首歌。

回到现代的生活又恢复了平静和普通。

做完肌肉的复健，重新投入了现代茫茫的人流中，为了生活而奔波。

唯一不同的是，食量越来越大，信用卡刷得越来越多，购物成了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品。

寂寂的站在夜晚的广场上，听着旁边商店里传出来的歌声。

“如果一切靠缘份

何必痴心爱着一个人

最怕藕断丝连难舍难分

多少黎明又黄昏

就算是不再流伤心泪

还有魂萦梦牵的深夜

那些欲走还留一往情深

都已无从悔恨

早知道爱会这样伤人

情会如此难枕

当初何必太认真

早明白梦里不能长久

相思不如回头

如今何必怨离分

除非是当作游戏一场

红尘任他凄凉

谁能断了这情份

除非把真心放在一旁

今生随缘聚散

无怨无悔有几人”

泪水从脸颊滑入领口，才发现自己在旁人惊讶的眼光中，泪满面。

洪水决堤而出，再也抑止不住。

睁开眼睛的时候，又看到了那诅咒空间，那白莲般的身影，不同的只是她身后还站着一个隐约的他。

“是你将我又穿回来的？”

“如果你自己不动念头～～”莲月镇定的答道，却难掩心虚。

芙洛学会了龙轩帝的直视沉默法。

“是，是我一直再用巫术寻找你，直到今天才感觉到你的气息。”莲月落落大方的承认。

“为什么？”

“龙轩帝以轩原（太祖）释魂的钥匙为交换。”莲月答得有一丝内疚，“但如果你没有那个想法，我也不会感觉到你。”

芙洛只能怪自己当初为什么一时冲动，将凤锁龙心给了莲月。

“谁说我想回来的？”芙洛嘴硬。

“那你回笼的偷窃癖，新生的购物狂，狂吃症又怎么解释？”

“可是我舍不得我的父母。”

“这个我早就帮你想好了，现在我被天庭命为穿越签证司司长，轩原是反穿越偷渡司司长，我给你签了个永久多次通行证，你可以自由往来于现代和炎夏皇朝。”莲月一副谄媚的献出通行证。

芙洛一听，觉得这个福利待遇不错。“可你还得帮我一个忙，不然我不穿越的。”此时不讨价还价，更待何时。

“你说。”

两个女人嘀咕了半天，大意是让莲月托梦给龙轩帝，说是除非龙轩帝一生只有她一个女人，才能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怕受伤害，就绝对不能给男人任何花心的机会，未雨绸缪才是上策。

莲月感叹芙洛的阴险狡诈。

难怪龙轩帝这样的人也要栽在她手里，还甘心情愿的至此都不放弃。硬是遍寻炎夏硕果仅存的巫术传人，找寻自己，理智的讨价还价，这两都不是善男信女的主。

芙洛醒来的时候，就看着龙轩帝静静的躺在身侧，长长的睫毛覆盖了他伤人的眼睛。仿佛感到身边的动静，龙轩帝突然睁开了眼睛。

芙洛眼明手快的将手指放到了他的唇上，先下嘴为强，“不要企图骂我，打我，欺负我，不给我饭吃，让我抄圣祖家训，否则～～”

龙轩帝没说话，只是移开了芙洛的手，转身下床，准备早朝。

芙洛爬下床，在龙轩帝的眼前挥舞着手掌，“醒醒，醒醒，你不是在做梦，我真的回来了。”芙洛认为龙轩帝一定是以为他在做梦，所以对自己没反应。要不然怎么也得来个感天动地的甜蜜拥抱，轰轰烈烈的表达爱意，一定要比琼瑶阿姨的排比还华丽。

还是没反应。芙洛不甘心的拧上龙轩帝的胳膊，“疼吧。”

她看见他皱眉，而他也只是有些颤抖的挪开她的手。（某珰估计，那是隐忍的颤抖，他正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暴力倾向。）

龙轩帝去后，芙洛也了无睡意，碧梧和弄影看见她醒来，又是一番感天动地的哭泣。

落落御花园，总觉得空荡荡的，那些空荡荡的亭台楼阁，轩榭宫室，让人心里寂寞得慌，居然有一丝怀念当初的繁华。

也许太多的阴谋都来自于太多的寂寞。

想念起现代小小的陋室，芙洛觉得还是睡觉好，心里默默念道，“芙洛爱轩奥。”醒来后又回到了父母的身边。心里责怪莲月居然把通关密语设成那样，肯定是她嫉妒他们的幸福，让她每一次离开，都要经历挣扎。

还好时间赶得及，早饭后，匆匆上班，只是不再购物，不在狂吃。

下班，睡觉。晚间醒来时，仿佛听到一男一女的争吵，“她不是回来了吗？为什么，你答应过朕～～”

“诶，我的能力有限，只能，只能～～”莲月诺诺的道。

当芙洛静静睁开眼睛的时候，周围又恢复了平静。

只是对上了龙轩帝的眼睛。

“你，比我狠。”龙轩帝咬牙切齿的道。

惩，不敢惩，罚，不忍罚。

芙洛静静的坐起，只是脸上怎么也忍不住泛起甜蜜的笑意。

“如果我不找你，是不是就真的从此毫无瓜葛？”龙轩帝看着芙洛的眼睛。

芙洛不答话，只是强行拥抱他，“谢谢你的不放弃。”

如果不在一起，是损人不利己。

在一起，是损人利己，芙洛很快就算好了其中的秘密。

看着他的隐忍，他的挣扎，他的敢怒不敢言，芙洛觉得自己会上瘾的。

白天龙轩帝忙着政务的时候，芙洛也穿回现代陪着父母，享受着生活。晚间，偶尔调皮的晚归，最爱看他气急败坏的样子，不过这一招不怎么多用，舍不得。

碧梧和弄影最爱议论，最爱在芙洛面前碎嘴，龙轩帝在她“睡着”的时候，有多少次静静的看着她的睡颜，眼里满是担惊受怕。让芙洛着实自责了一阵子，可惜依然受不了回现代的诱惑。

“为什么要喝药啊，我身体很好啊？”芙洛拒绝已经喝了三个月的苦药，没觉得身体有什么改善啊，次次还要被他亲自监督。

“这是什么药啊，不说我不喝的。”芙洛耍赖。

龙轩帝的脸上升起千年难遇的绯色。“这是江太医配的解毒剂。”

“我中什么毒了？”芙洛惊道。看龙轩帝难看的面色，责备的眼神，终于了悟，“是，是，是～～”

芙洛是绝不想生孩子的，怀胎十月，这么大的留白，怎么甘心，怎么能给男人制造那种出轨的机会呢？眼睛骨碌碌的转，可惜还是讨不掉那碗药。

月入中秋。

芙洛难得看见龙轩帝兴致大涨的吟诗作画。

画中的女子头发有些凌乱的在轻风中飞舞，背对而座于龙舟头部，赤足拍水，即使水花都画得那么逼真。

却见那女子转过头，对身边明黄色背对而立的男子娇笑媚兮，湖中倒映弯月，摇曳在女子的耳边。

旁边提了一句诗，“青云教绾头上髻，明月与作耳边珰。”[1]

芙洛倚在他的身边，觉得也许周末双休多陪陪他是个不错的主义。

未来有多苦多甜，没人能预料，只是一个人抗，总不如两个人温暖。

全文完

---

[1]唐&8226;李贺《大堤曲》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正文:个人版结局献给心情不好的明月珰］

音响里幽幽的响起轻愁的《情难枕》。芙洛情不自禁的跟着哼起来。

相思不如回头。

无法回头，只能相思。

回到车水马龙的现代，回到总是晕着一盏温暖小灯的家中。

窗外，雨淅淅沥沥的下着，从天到地串成一帘相思。

想他如今在这些什么？

想起诗经里那首《绿衣》，那个深情的丈夫思念着死去的妻子。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为其已！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何为其亡！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訧兮！

絺兮绤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

那个男子反复翻看着他亡妻留下的衣物，看他亡妻合在那针行线脚下的深情。

自卿别后，无语问添衣。

自己何曾问过他的温暖，何曾留下过一针一线，让他思无可载，思不成思。

看着厅里相互依偎的华发父母，芙洛不曾后悔过离开，只是后悔明知道结果是离开，为何不爱得更勇敢，更温暖。

而不是明知结局的悲伤，而爱得那么冷漠，爱得那么退缩。

想要为他做一件衣服，想要为他煮一壶好茶，想要问一问他，秋天可添了夹衣，想要为他夹上一口可口的饭菜。

为何，为何从不曾做过?

芙洛听着雨声，在书房里用毛笔端端正正的默写着那早已植根脑海的《圣祖家训》，模仿着那本他的手迹，仿佛还在那辆马车里，摇头晃脑的看着他嘴角不曾留意到的笑意。

秋涩

穿着单衣的龙轩帝了立在乾元殿新开的轩芙池畔，用小刀割破手指，鲜血滴入池中，被芙藻贪婪的吸收。

那池下，撒着她浴火后的灰烬。

仿佛看见自己的血融入她的骨，生生不息。

用她的身子，为他养一池血芙蓉，伴着夜寝的他。

月色下，龙轩帝抚摸着血芙蓉的花瓣，就仿佛摸到了她光滑的脸颊。

从不怀疑，她的灵魂，他一定会要回来。————————————————————————————————————

从此芙洛和轩奥的故事就算完结了，在这一世。

——————————————————————————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一）］

心里总是偏爱轩奥的。

最最喜欢他的是，总是能在无法挽回前的刹那醒悟，挽回。不要等待一切都无法挽回了，空悲叹。

在破虏城他能去救回芙洛，是真真的打动了我的心。

不是看见她破碎的身体后，而哭喊“你不能死，我不能没有你。”

只是在大错未成以前，悔悟了“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只相思重。”也许芙洛启程赴死的刹那，他就开始思念了。

以下引明月写了又删的“叫我如何忘记你”一章。

今夜龙轩帝的兴致仿佛很高。

与凌淑妃等妃嫔，秉烛夜游御花园，天边的战事和宠爱的芙贵妃仿佛都已遥远。

朝月台设宴，凌淑妃献曲，柔媚清婉的曲子破空而开，让人神醉。

耳边不经意的响起当年开元亭上金戈铁马的《将军行》。

春天，柔和的月色下看天下久负盛名的京城第一美人更是别有韵致。

龙轩帝含笑饮下凌雅风递来的酒。

不经意的想起有那么一天，那个调皮的女子含着酒，挑起自己的情欲，还美其名曰：高山流水。

舞妃冰纯，跳起了典雅抒展的凌波舞，飘逸如仙，仿佛桂宫青娥下凡。龙轩帝亲手扶起因跳舞而娇弱无力的冰纯。

不经意的想起美人谷那个斗舞的夜晚。

想起自己还欠了某人三千两白银。

想起美人谷那个如妖似魅，舞步飞旋，金玲清脆的身影，那个明媚，真诚的笑容。

想起穿月楼那晚用润白腰肢晃荡了所有男人心的肚皮舞。

想起了放开中箭的自己的手的那个人，虽然恨之入骨，却依然负伤不顾也要救的那个抛弃了自己的女人。

空气里仿佛飘起了烤肉的香味。

想起那个牵着自己手钻入人群，只为那廉价辛辣烤肉的女人。

想起那个居然会玩“嫖客与妓女”游戏的女人。

想起那个想玩千金小姐与小厮的游戏而终不得的女人。

想起那个让自己从此沉迷于她的情欲中的女人。

想起那个被自己打了手心还要抄写圣祖家训的女人。

想起那个敢在自己背后造谣皇帝私密隐私的女人。

想起那个勾引自己不得，却不知道眼睛早已泄漏了她对自己渴望的那个叫无心的侍女。

想起那个让自己忍下所有欲望，在月事时依然抱在怀里为她温暖冰凉小腹的女人。

想起那个厚颜让身为皇帝的自己为她洗脚暖脚的女人。

想起那个在自己背后写字，告诉自己她的爱的女人。

想起那个狡猾的，傻傻的想骗自己说出那三个字的女人。

想起夜阑殿那夜偷肉的经历。

想起那首《天涯歌女》。

想起夜阑殿的那三个相依相偎的雪人

想起那个龙舟上，毅然掀开被子，即使赤裸，依然高贵盎然逼人的女子。

想起那个宁愿饮下去子汤，也不愿低头的女人。

想起那个一心想逃脱自己，懂得选择躲在客栈里迷惑自己视线的女人。

想起那个让自己不惜暴露身份，也要全城搜查的女人。

想起那个在自己垂危的时候放开自己的手的女人。

想起那个自己赌气放手的女人。

想起那个让自己赌输了，一年半都不回宫的女人。

想起那个让自己多少次夜里惊醒以为她回来了的女人。

想起那个让自己受不了看着面容似她灵魂却不是她的女人。

想起那个不知为何回宫的女人。

想起那个利用了自己的感情又无情抛弃的女人。

想起那个饮下断子绝孙汤的女人。

想起那个不愿为自己繁衍后代的女人。

想起那个不愿和自己在一起的女人。

“皇上。”华薇夫人柔柔的唤醒了失神的龙轩帝。

他转过头，眼光落在了她隆起的肚皮上。眼神疯狂怪异。

“朕，乏了。”一句话送走了身边的莺莺燕燕。

散步到蒙尘已久的“菡萏轩”。

龙轩帝推开紧闭的轩门，空气里仿佛还有她独特的冷香。

想起那一年半闻不到她的冷香，让自己转而求之于寒梅香气的女人。

谁又能知道当今天子独爱梅之冷香的原因呢?

行到书房。随意的翻开因女主人离开而尘封许久的书籍。

一张薛涛笺飘飘落下。

那个女人惯用的鹅毛笔的笔迹飒然纸上。

清塘引水下藕根，

春风带露沾侬身。

待到花开如满月，

揽胜谁记种莲人。

那个身影，是她！

想起菡萏轩里那年夏天，她亲手栽下的睡莲。

签后还附着另一首七言。

水纹珍簟思悠悠，

千里佳期一夕休。

从此无心爱良夜，

任他明月下西楼。

当年芙洛默下这首诗，想念现代的家人。

如今龙轩帝读着这首诗，想念古代的佳人。

想起那自己从不曾，或者一直故意忽略的“凤锁龙心”玉佩中的龙佩。

那个象征着帝王身份，炎夏皇朝代代只传帝王的龙佩。

那个自己送出去，再也没想过要回来，可以调控炎夏天下兵马的龙佩。

为什么，自己在下了杀心的时候，还不曾想要回来呢?

默默的重复着，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皓月当空，却再无了欣赏的情怀。

龙轩帝握着薛涛笺，快步踏出菡萏轩。

命万全急招内阁大臣。

深夜。

正值盛年的龙轩帝写下了遗诏。

悬于昆谕殿“正大光明”匾后。

当然一切的一切，不是说你悔悟，就能挽救的。如果破虏城没有坚持到他的营救，会发生什么。我无数次猜测。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二）］

看了一下明月写的轩奥回忆录，觉得有两句话可以玩味。

“皇上。”华薇夫人柔柔的唤醒了失神的龙轩帝。

他转过头，眼光落在了她隆起的肚皮上。眼神疯狂怪异。

为什么疯狂。

因为想起自己亲手杀死了他和她的孩子。

而她，亲手断绝了今后她和他有孩子的可能。

为什么怪异。

因为华薇夫人的孩子。龙轩帝也许想过芙洛回宫后，如果没有孩子，那么这个即将出生的孩子就会是她和他的孩子，而华薇夫人自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有时候命运真的很神奇，如果芙洛当初没有念出《种莲》，后来没有写下“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轩奥是否能那么快领悟到阴阳相决，从此良辰美景虚设的境界。

不得而知。

只是他悔悟了，我就欢喜了。

在这里芙洛如果不自救，就再也没有了以后的日子。所以我也欢天喜地的爱上了芙洛，爱她的坚强，爱她的无情，因为，至少，至少她给他一个机会。

话说破虏城，轩奥没有救芙洛会怎样?

纯粹个人猜测哈。

芙洛是喝下玉迷离么？不像。

不喝，会被敌军蹂躏么？不忍。

最大的可能是，如果龙轩帝胜，芙洛也许安然回宫。之后两人的种种恐怕即使龙轩帝死在芙洛的面前，她的眼睛都不会眨一下，我的眼睛也不会眨一下，死了倒欢喜。

还有一种可能是什么，被印加太子活捉。

最狗血的剧情是，印加太子也爱上了“特立独行”的穿越人芙洛，之后是狗血的三角恋，而且印加太子还会赢。

另外的狗血则是，印加太子以芙洛为人质，逼龙轩帝割让破虏城。

这个时候就真是江山和美人的选择了。

轩奥会怎样选择，答案是肯定的。

江山。

美人呢，最多死后封个皇后。

到这里也许就是所谓的死了芙洛一个，虐死一大片的局面。

可是如果就这么死了，我如何能对轩奥念念不舍呢?

他立下遗诏，因为他也没有把握能不能救芙，他放下皇位，不等于放下责任。他可以用自己的命去救她，但不能用整个炎夏去救她。

他，在破虏城也受了伤，可是芙洛不理，明月也不理。

有些人不用任何话语，静静的站在那里，就仿佛一座无法撼动的高山，保护着他的臣民。

让他屹立在城楼上，看着这个如山挺拔坚毅的男人，保护着他的女人，和他的子民，有一瞬间我觉得，为什么不能感动?

他，终究是来了。

他说，他也恨她。

恨她为什么让他爱她。

也许他更恨自己，恨自己以情重负情浓，如今让两人虽为夫妻，却至远至疏。

我总觉得，在这段感情里，轩奥一直都是责怪自己的，没有责怪过芙洛，如果责怪了，那么芙洛弃中箭的他而去，芙洛饮下绝育汤，都是至端伤人的。

他来了，在不知道她的心的情况下，还是来了，来救这个女人。

救一个我爱的也爱我的人不难。

可是要救一个我爱的，却不爱我的，只是利用我的人，真的很难。

如果是我，我真的是宁愿她死的。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三）］

让我重头回顾一下轩奥吧。

庙堂高坐时，回味着芙妃怎么和平日的死鱼一般不同了，新鲜感总是让人回味的，食色性也。

第二次见面是听到那首《种莲》。虽不知是谁，但是欣赏是有的。我个人是喜欢这首诗的。

第三次好像是蝶幸。这一次芙洛的妆容有了变化，性子也有了一点变化。他心底是嘲笑她的争宠，不能预知今后自己可能也会希望她争宠，看到这里就觉得事事难料。

比新鲜感，那些新晋的秀女岂不更新鲜，忆起风姿卓绝的凌雅风，娇嫩柔弱的白云若，龙轩帝心里一阵厌烦，自己怎么就鬼迷心窍的选择了菡萏轩呢?

为什么呢？我觉得是食髓知味，虽然他不承认，但我觉得他是想验证那一夜是不是一种突变，能持续，还是又恢复往日的厌倦。

之后是惨烈一夜。

以为芙妃是为上次侍寝的事而害怕，俯下身子在芙洛的耳边轻轻的吹气，“上次，朕很满意。”

我觉得应该是真心话，估摸着他清粥小菜腻了，遇上浓烈的大餐，新鲜了。也许他私地下就有一点喜欢被虐的方式，高高在上，能够被小虐，也许倒成了一种享受。

可是到这里我们也感觉不到他的爱，至少我是感觉不到的。

再来我就发现了轩奥的劣根。

他不想宠这样一个低俗趣味的女人，可惜却又不得不宠。

他总是要发泄的，越是冷静越是需要找到发泄的地方。

所以他看着芙洛戚戚惨惨的吃荤腥，我感叹，活该啊，多吃点吧，想吃以后都没得吃，以后会饿很惨的。

我不信他看不出她的难受。

然后他看着她磨墨，手都“鸡爪风”了，还是不放过。

芙洛脸色一青一白，一蓝一紫的交替着，她自己不曾察觉，可是龙轩帝却看的津津有味。欣赏着她的皱眉，她的酸疼，她的苦楚，心情非常好，看来好心情果然是要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的。

芙洛一边磨墨一边天马行空的想着，如果我是作者，就让你耽美，还是个受，被n个攻给强攻，天天折磨你，殴打你，奴役你。此时脸色兴奋泛红，让龙轩帝皱眉不爽。

看看，他此时可能不知不觉已经养成了喜欢虐待芙洛的习惯，喜欢看她委屈苦楚，见不得她兴奋。

基调在这里就已经定下了，哀叹一下。

晚间万全进进出出为龙轩帝沏茶端点心，为芙妃拿去薄被，看到的就是龙轩帝皱着眉头，略带疲惫的看奏折，一手却停在芙妃的脑袋上，时而抚摸，时而停下。

从后面我们可以看到她装睡，躲避侍寝，他知道不知道呢？我不得而知，可是看他一直抚摸芙洛，痒痒她的面颊，对一个装睡的人想必是痛苦的。如果是故意的，我只能说他真的很恶劣啊，很恶劣。

可是他却不知道这也是多么亲密的举措，当初看到这里的时候我也是不知道的，如今回头看看，偿出了一点亲密。

第二次磨墨，知道她的装睡，他那夜并没有动她，我真想知道是为什么？因为当时就体谅了她的心情，还是说自己并不想要。不过我觉得他是在享受她战战兢兢的样子。

感觉龙轩帝在自己身边躺下，没了动静，黑暗中等待了许久，直听到他均匀呼吸的声音，才放松了握成拳头发疼的双手。

如果是这样，我只能说他虐待她，真的是一种习惯啊。

请君绕过一节，她装病，他装傻。明知酷热，却不让她踢被子，其中的顽劣可见一斑。在这场情欲里，他玩得不亦乐乎。

只是没有料到她居然会反攻，绑住了轩奥的手。

当初看的时候没发现什么，如今回头发现轩奥是会武功的，而且估计不低。芙洛绑着他，他并没有挣扎，只是看她游戏自己。

看来他真是集虐人与虐己为一身。

可是，我还是觉得他真是知情识趣的人，如此情景下，以武功挣脱了束缚，如何有后来的享受。看她如孩子般的游戏，不知道这也是他的企盼，我觉得这个男人真的，真的太恶劣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四）］

转眼之间便是芙洛在炎夏得到的第一次盛宠，轩奥带着心机宠她，那般柔情蜜意真是好不麻痹人的眼睛。

芙洛某日不小心的说漏了嘴，皇上最喜爱的那株魏紫就移栽到了菡萏轩。

又某日她不小心说漏了嘴，静嫔就乖乖的来菡萏轩弹了一场醉人的琴，那般的柔情似水，风姿倾城，可惜龙轩帝没有丝毫动摇。这让芙洛觉得有点小小的不正常，面对这么美的美人，没有意思动摇，太可怕太不正常了。

又某日她不小心说漏了嘴，龙轩帝居然亲自为她垂腿捏背。

自此她再也没漏过嘴，因为这一切让她有不真实的快感，真实的恐怖感。

其实我觉得无论再宠爱，如果不是真心，也不可能屈尊降贵的去给妃子捏背，也许他还不懂他的反常。

可是虐是继续的，明知芙洛次日朝会，还在前一夜那么卖力。

于是去庆桐宫的路上就多了一行行色匆匆的车辇。大夏天还要裹着密不透风的衣服让芙洛的心情很是烦躁，极度缺乏睡眠的脸上顶着两个黑眼圈，芙洛觉得，也许今天也是在那个皇帝的算计之中，否则他干麻早不宠幸晚不宠幸，偏要选在昨日，还那么操劳。

玉真使团的到来，轩奥赐给芙洛的月华衣和玉贵妃是一样的，没有独特。一个女人往往是不能忍受自己在他心中居然不是独特的事实。

看不出他是有情无情，我个人觉得无情居多。

当他向她求证《种莲》是否她所吟的时候，居然庆幸她的否认，可见他从心底是排斥芙洛这个人的，希望她一切都不好。

不过这二人最妙的是，不管爱不爱，恨不恨，感情是不影响性情的。

彼此对对方身体的眷念是此时唯一的牵系。

常想，芙洛在身体上的手段一定是为她加分不少的。

照常的缠绵，即使是在分崩离析的前一刻，我觉得轩奥非常眷念芙的身子。

接天湖龙舟一游。

如果要打击芙洛，不用在龙舟上，任何地方都可以。

可是他选择了她所希望的夜游接天湖。

是满足将死之人生前的愿望，还是忍不住想让她高兴，一种提前的弥补，弥补以后的伤害。他的心太复杂，我不懂。

她，玉足沾水，他担心她着凉，为她低头穿上鞋袜。

这一幕成了她死前的回忆，也成了他心底的回忆。

当初看不觉得这一幕惊心，如今回忆，却觉得太过惊心。

龙轩帝从背后轻轻的搂住芙洛，“小心着凉，起来吧。”

他俯下身，静静的为芙洛穿上鞋袜，让芙洛受宠若惊。想起张无忌脱赵敏的鞋，一脱定情，今夜芙洛觉得男子为女子穿鞋，效果可能比脱鞋更好啊。

在这里芙洛第一刻想到的是张无忌和赵敏的定情一幕，赵敏在张无忌脱她的鞋子时动了心，是不是在告诉她自己，她的心这是就沦落

了，不早不晚，在最甜蜜的顶峰陷落，伤得最惨。

不由联系一下股市，就好比你在最高点进了，然后是暴跌，心情可想而知。连欢快都不曾来过，就down了下去。

而龙轩帝呢?

忘记了张无忌是什么时候动情的。

可是以帝王之尊的他，为她夜游接天湖，伤财啊，以他的节俭，奇怪。以他的冷情冷心，居然真的关心她的身体，着凉，奇怪。最后，在这种要撕破脸的时候，还要为她穿鞋，不是粗暴的，而是温柔的，自愿的。

我觉得龙轩帝心惊胆战了。他意识到了感情，可是他以为他能控制，他总是对自觉充满了自信。

所以迫不及待的招来了丽婕妤，对芙洛当头棒喝。

完全没有必要如此着急，留下一个完美的句号，改日直接扔在人丛里，不理不睬，看她自生自灭，从他以前的伏笔看，那一项不是高调的希望所有妃嫔都恨芙洛入骨，等着看她与其她女人博弈，仿佛一个玩具。

他这样做了吗? 没有。

他选择自己狠狠的伤她，没有让其她女人来陷她，害她。

根据日后明月对轩奥的人格剖析，认为他对自己喜爱的物体总是要自己亲手毁灭的，不会假手他人。所以他今日选择了急切的伤害她。

是怕自己反悔，还是怕自己以后下不了手。

他选择了最最幼稚的方式。

我心中的轩奥该是独坐一旁，笑看后宫风云的人，可是这一次他陷入了。

他意识到了她的不同，他心的颤动，他后退了，这是以情重负情浓的第一次。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五）］

所以最后他画的那副画是夜游接天池。

如果每个人一开始就读懂了自己的心，很多误会就不会在了，可是也因此少了许多美好，美好的误会。没有误会就没有深刻啊。

龙轩帝仿佛感觉到了她突然的脆弱和柔情，抱着她的手一紧，两人就这么静默着。

他有过选择，可惜选错了，不过也不知道对错，如果选了原谅，估计也不过后宫一颗长得好点的白菜，不够刻骨，不够入味。

明月曾经开玩笑说到这里就王子公主美满了，谢天谢地，生活也要有些不美满来衬托美满。

朕，腻了。

这三个字好啊。说明即使肉体吸引，最终也是会腻的，只有心灵吸引了，才是割不断的。但是当然肉体是心灵的桥梁

根据后来龙轩帝明明爱着芙洛还要说，朕也恨你之类的话，明明爱着，还要抛弃芙洛的举动看，我推测他喜欢说反话。

由此得出结论，他在撒谎，他没有腻。

也是这次没有吃饱的缘故，没有最后的尽兴，才有了芙洛出冷宫的情况。

我归结为，全是龙轩帝没有玩够的原因。

接下来我就喜欢上芙洛一点了。

掀开被子，赤裸的走出去。挽救最后一点尊严。

没有轩奥预期的哭哭啼啼的哀求，只是冷漠的站起来。

她，伤了他作为一个男人的尊严。

当然没有这次的对决，轩奥如何能上心呢，不过是普通妇人。

她不仅没有哀求，反而大胆的赤裸走出，姿势一如既往的优雅高贵，也许比以往更胜。

个人推测这是他第一次真的对她刮目，从灵魂的角度。

之后是大家讨论纷纷的龙轩帝杀子一案。

看看我可爱的朋友分析的。

我爱PAPA14:25:13

我觉得,是龙确实也想着让芙打胎,但是狠矛盾,30,想打,70,不想打,总之他想最好到最后打不成,这个时候他是处于对芙的矛盾心理,无论芙是求他还是赖着不打,他都不会满意,因为还没有理清自己的感情

但是他也真没想到芙一口喝掉,可以说这个时候芙无论咋做他都恼怒,但是芙的实际表现是最让他恼怒的那种

轩奥知道芙洛怀孕后，是冷冷的表情。

只有兰贤妃看到了他的窃喜。

表面上的冰冷，不为有孩子所动，对一个子嗣不丰的皇帝来说，这不正常，他应该高兴的，必须高兴的，但是他表现的是不高兴，也就是所谓的闷骚。

他高兴也是有理由的，这是他的孩子，不高兴也是有理由的。

根据以后龙轩帝的表现他的身体没有问题，很多女人最后都生孕了，唯独玉贵妃一直不见消息，当初的前任芙妃也没有，我猜测是龙轩帝用了什么法子，不然来自异国的这两个人生育，他不想有一个血统不纯正的孩子，这在古代的皇室我觉得是可以理解的。

这为他打掉孩子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然后是豫王妃的关系。

芙洛害豫王妃的妹妹小产，抑郁而死，豫王妃耿耿于怀，有可能龙轩帝曾为了安抚豫王妃，给过她什么承诺，例如会让芙洛终身不能生孩子，或者有孩子以后不要之类的话。

这样兰贤妃才会知道，才会抖出芙洛身孕的消息，豫王妃才会次日进宫，然后才有了后来的种种。

之后皇上便命万全去菡萏轩宣圣谕，皇上当时眉头紧皱，面色灰暗，眼神漠离，让万全非常担心。正当万全要踏出乾元殿的时候，皇上说道，“如果她抵死不从，就带她到昆谕殿。”

尽管有很多理由支持他不要这个孩子，例如他不喜欢这个女人，不喜欢异国血统，要完成对豫王妃的承诺，还雅雪一个公道，因为当初芙洛害了雅雪，为了政治原因她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

可是孩子毕竟是自己的，轩奥的心是不愉快的。

他希望芙洛能够像普通母亲一般，誓死保护孩子，能够来求他。

万全带去的药和白绫，是一种普通的规则吧，自然是要有威胁的，不然岂不是儿戏。他赌的是她的苦恼，她的脾气。

结果他又一次输了。

她，喝了，自觉的喝了。

如同papa说的般，“他想最好到最后打不成,这个时候他是处于对芙的矛盾心理,无论芙是求他还是赖着不打,他都不会满意,因为还没有理清自己的感情”。

最让他愤怒，不解，放不下的是她的态度。

她，怎么能这么轻松，没有丝毫挣扎就喝了呢?

此刻，她仿佛一个怪物般在他的心头，出离了他向来算无遗策的心计。

她不喝，求他，他是享受这种至尊感的，也许也是鄙视她的卑微的。

她不喝，他就愤怒了，他像个孩子一般，等不到自己趁手的玩具。

可是她再一次给了他不一样的感觉。

如果没有龙船的裸露，没有饮药的决绝，我认为也许芙洛真要成为龙轩帝生命中可有可无的过客，如同那位苦命的如嫔。

我们下一章讲讲如嫔的故事。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六）］

我在这里穿插一下龙轩帝和如嫔的故事哈。

但是话说如嫔以前，我们先看看明月对于豫王妃的解释。

轩氏祖训的绝情断爱，让整个君王的童年都充满了阴暗。身为太子的轩奥从小就被要求绝情弃爱。他所喜爱的东西一样也不能留，他的父皇不停的毁灭着他所钟爱的人或物，他父皇用他母后的死让他学会自己喜爱之物宁愿自己毁掉也不愿让别人毁掉的道理。也学会了只要你有了爱，就仿佛将自己整个呈在了别人的餐盘里，任人宰割。

龙轩帝母后死后，他就由当时轩澜的母妃柔妃抚养，这是一个温柔淑美的女人，一个温柔到他父王都不忍心毁掉的女人。

他每一次只是远远的看着这个母妃，不敢接近，怕自己忍不住毁掉，也怕他父王忍不住毁掉。

在这里他遇到了他的弟弟轩澜，以及上官蜜雪，柔妃妹妹的女儿。

他和轩澜的感情一直很好，直到他意识到了轩澜对自己的不同，登基后立即将轩澜派到了西北驻边。

蜜雪长得非常像柔妃，每一次龙轩帝看着这张脸就会觉得平静。

两人青梅竹马的感情，渐渐让龙轩帝感到了危险。

这一日，上官蜜雪甜蜜万分的回到父亲的家里，龙轩帝终于说出了要立她为后的话。她的皇帝哥哥终于看到了她的心。从小一起长大，蜜雪不是不了解龙轩帝的性子，看着他亲手毁掉他最喜爱的狗，最喜爱的丫鬟，可是蜜雪依然用天真的少女的幻想安慰自己，她一定是不同的，她的皇帝哥哥一定会好好疼爱她，保护她。

他为她送来了为专门伺候皇后而准备的侍女——醴泉。

她伺候着自己的起居饮食，乖巧灵敏，深得自己的喜爱。

一切的美好都只到那一天，那一天轩澜表哥回京，回京参加自己的婚礼。他看着蜜雪的柔美却迷朦的眼睛，抓住了蜜雪的手腕，呆住

了。

深夜传唤了醴泉，这时候上官蜜雪才知道，她的皇帝哥哥早已对她下了杀心，用炎夏最为珍稀的毒药“玉迷离”，经醴泉下在了自己的饮食里。

玉迷离，中者无知无觉，迷离而去，是最最安详的死法。一直是为皇族，如果不幸遇辱而准备的。

轩澜深夜求见了龙轩帝，提出了他无法拒绝的要求，龙轩帝总是拒绝不了眼前的这位皇弟。

他要娶上官蜜雪，他说他爱上了上官蜜雪，龙轩帝叹了口气，这也不失为最好的方法，成全了自己最疼爱的弟弟，也安全了自己可能喜欢的女人。

只是龙轩帝如何能不了解轩澜。他为了自己是生命也可以不顾的人。他以为龙轩帝爱上了蜜雪，所以痛下杀手，他为了怕龙轩帝日后后悔沉痛，救下了上官蜜雪，只有深深爱过失去过的人才知道失去的痛苦，他不想让龙轩帝有这样痛苦的一天。

龙轩帝一直希望轩澜能有他自己的家，自己的孩子，奈何上官蜜雪后，他再也不愿娶其她人，成就了上官蜜雪的婚姻神话。可惜玉迷离伤害了蜜雪的身子，在子嗣上非常艰难。他一直觉得愧对轩澜，愧对蜜雪，愧对曾经在自己最痛苦的时候给过自己温柔的母妃柔妃。

所以他对蜜雪非同一般的好，他要让轩澜感觉他做对了，他做的一切一切自己都万分感激。

—

由此可以看出龙轩帝对豫王妃是一种转嫁，有对柔妃的濡慕，有对轩澜的愧疚，但是爱，仿佛是没有的。

现在说如嫔。我自己yy的，和明月没有关系。

话说如嫔长得有八分相似豫王妃。

如嫔像豫王妃，可是性格估计比她更像柔妃。却依然没有得到龙轩帝的心，表示柔妃也只是一个过客。

她曾经得宠，还曾经有过身孕，所以在知道芙洛怀孕后，她看芙洛的眼神有同情可怜，因为她知道她的孩子保不住。

对与如嫔，龙轩帝新鲜过后，也就腻了，不用豫王妃干预，他也不会再眷念。最后任她在妃嫔中凄惨，这是龙轩帝对妃子的一贯手段，如嫔很好的体现了龙轩帝的冰冷与残忍，以及他对女人惯有的态度。

可是他没有用在芙洛身上。

感谢如嫔很好的旁白了一下龙轩帝的心情，可惜当事人并不知道。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七）］

此后芙洛在此度过了漫长的十个月，漫长幽密的十个月。

龙轩帝大病，芙洛入冷宫，估计都是龙轩帝在为他的孩子进行悼念吧。

他想必是恨上了自己，恨上了芙，他压根儿没有想到冷宫是一个会死人的地方，他太资产阶级了。可惜这个时候芙洛不能死，死了轩奥估计也不会悔悟，这样死很没有价值，所以芙洛只能活着。

这漫长幽密的十个月，这冷宫之谜，我估计当初明月是要写芙洛生下了孩子，万全用的是假药，可是最后不知道为什么还是写成了真药。

如果是如我想的般，后面估计会有很大不同的发展。

我们再看看。

菡萏轩应该是偏远的，还不在御花园或者接天湖畔，为什么散步散到这里，由此我觉得轩奥真的非常闷骚。

复位禾女，为什么和如嫔住，因为轩奥是知道如嫔的心性的，比较善良温柔，至少不会阴险害人（后面那是逼得没退路了），所以让芙洛和她住，细心之处可见一斑。

哎呀，每一步都是有原因的，轩奥做人太复杂了。

之后是芙洛的毁容，我曾很恶毒的希望明月能让龙轩帝看看现在的芙洛，会不会吓死，估计是玩乐之心都会没有的。纵观全文，龙轩帝身边都是绝色美女，可见他是个喜爱美色之人，如果他看到此时的芙洛会怎样？不得而知，好奇啊，好奇啊。

之后炎夏后宫出现了雨露共沾的规矩，看情形后来也没执行下去，所以斗胆猜测是轩奥为了正大光明，很有理由的接近芙洛特意为之的，总不好迫不及待召一个冷宫出来的罪妃侍寝吧，这也许是一种对芙洛的保护机制。

芙洛见这事肯定一时半会儿完不了了，心里有一阵哀嚎，你们有事慢慢聊，先把我扶回去啊，大太阳的，我刚刚美容的成果很难巩固啊。

也不知是不是神仙显灵，龙轩帝低沉的声音道："还不快把各宫主子扶回去，命太医给各位主子看看。"

婕妤之死的那章，龙轩帝怒火冲天，我觉得很有可能是看到芙洛晕厥的缘故。要不然他也定然要好好坐下，细细品味众妃嫔受苦的容颜，美妙啊。也许使我将他想得太坏，可是如此表浅的怒气，不像他啊。

我们看看芙洛出来后第一次侍寝，本来该在春鸾殿，可是龙轩帝偏要兜兜转转回到乾元殿，不想在众妃侍寝的地方召她，是不是特别的别扭。

例如今日的芙洛先是来到春鸾殿，可是有人报说皇上在谕昆殿接见内阁大臣后疲乏，打算在偏殿就寝，所以又来到了谕昆殿偏殿，哪知才道这里，又说皇上起驾回了乾元殿。

关于红叶题诗那段之后再也没有消息，估计是明月想留给文结束后的弄影一个希望和美满。这个典故本来也是宫女和才子的故事，并不关芙洛的男配，从头至尾，估计明月就从没有想过要给芙洛男配。

雨露均沾，芙洛先后侍寝两次，我就不停的幻想。在芙洛侍寝前的一夜，轩奥应该是特别高兴的，想着次日就能见到她。宫里的下人估计这日也是特别的放松，无论做错什么，只要不过分总是不责罚的。可是一旦到了侍寝完毕后的次日，应该是轩奥最最脾气差的时候，那时候想着自己怎么如此痴迷于这个女人的身体啊，恼怒。之后是想着又要等一个月，烦闷。

我总是不由自主的幻想，轩奥的不怎么宣泄的情绪总要被芙洛所影响。

最后，芙洛为了吊轩奥的胃口，以病拒绝侍寝，轩奥做了什么，夜宿云嫔处。即使不能相见，离得近些也是好的。

我几乎看到了，台鉴说芙禾女生病不能侍寝时，轩奥的表情，有恼怒，有不甘，有欲求不满，也有担心。

我笑。

以上纯属个人yy。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八）］

话说，婉妃深夜急病，芙洛让弄影去央求万全，而万全还真就找了太医院的院士江太医来，如此迅速，如此待遇不应该是一个从八品的禾女能够得到的。只能说万全感到了轩奥对芙洛的有些不同。江院士看后，万全清早见他，内屋里的人除了轩奥还有谁？听到芙洛的病重，他居然打翻了内屋的瓷器，是心惊害怕，还是愤怒，恼怒，在这里我觉得明月的闷骚也可见一斑。

然后是芙洛抓药的顺利，如果不是上面有人吩咐过，如何能得宫里势利人的特别照顾？

最后如嫔搬到阳光的瑞真宫，大家就都明了了龙轩帝的心情，那是为了给芙洛挪个位置。

凌雅风和舞昭仪都怀孕了，龙轩帝并不欣喜，反而烦躁，烦躁芙洛的病情，叹息一声他对亲情的凉薄，可是想到他最后对芙洛生孩子

的执着，真是不比不知道的。

明知芙洛不能侍寝，为什么还要召她，是想亲眼看看她的病情，关怀一点补药，还是说太久不见，思念愈浓。

轩奥喂药的那一段我特别喜欢看，他就是借机占便宜，看到这里我的心就甜蜜蜜的，借别人一句话，估计是被明月虐惯了。

很多人喜欢出宫的那段，可是我独爱喂药的前前后后，第一次这么明白的看到轩奥的情绪。

而且这一节芙洛的好色我也是甘拜下风的，很搞笑。

最后就到了我最不能理解的芙洛救豫王妃，轩奥不理不问。

直到芙洛病好后侍寝，也没有任何表示，只是默默的温暖她的手，趁她睡着种草莓，可是这都是不够温暖人心的。

他为什么不理芙洛啊？是怕自己见到她后忍不住爆发情绪，例如你这个白痴，下次再敢做这样的事看我不杀你了？感觉不像啊。还是说是故意，故意气芙洛，气她虚伪的谄媚，气她隐藏了自己的情绪，一味的讨好妩媚。总之，轩奥心理的变态我们是不能理解的。也可能是怕接下来的宫斗，不想宠芙洛而害她，但总不能说服自己。

我大胆猜测，明月在这里想写轩奥无情的伤了芙洛的心，为出宫后芙洛离开龙轩帝，和别的男主走做铺垫，但最后为什么还是不出现男配，依然跟了轩奥，给了轩奥表现的机会，就只能说，明月对轩奥的爱护那已经是不正常的了。

想说的话是，如果作者要写好男主女主，在心底，自己就必须要先爱上她笔下的人物。

此时的芙洛，伤透了心还要强颜欢笑，用另一种态度说出自己的不满，我看了觉得此女的心狠，日后绝对不下轩奥，果不其然最后离开得如此决绝，鼓掌。

而且此处我又看不懂轩奥到底爱不爱芙洛了，要说爱上吧太冷漠，要说不爱吧，比较让人信服。

接下来就是出宫一节。

龙轩帝要通过才艺选拔，选择一个人出宫。不用说，他本来不打算带妃嫔的，这不是阻碍桃花运么，可是芙洛要求了，他也想答应，又要碍于名不正言不顺的带个冷宫出来的女子出宫，所以他认为才艺

选拔可以堵悠悠众口，也表示了他对芙洛的信心，至少在确定凌雅风不会参加的情况下，他可谓是算了各种情况的。

假想如果芙洛失败，他会不会真带另一个女人出宫，估计不会，推托的理由很多啊。

最后芙洛为了让龙轩帝同意弄影和她出行，撒娇耍赖斗出现了，怎么说都不同意，在一声“轩奥”中，他却同意思考了，应该说已经答应了。

他，是爱听她，用一个平凡人的身份叫一个平凡人的丈夫的名讳的。

最妙的是，芙洛常“他不爱我”的时候，龙轩帝说了句

龙轩帝深深的看进芙洛的眼睛，“自作聪明的女人。”

什么是自作聪明，为什么自作聪明，自作聪明了什么。

自作聪明的以为“他不爱她”?

龙轩帝听歌的时候是不是明白了什么，不得而知，不过看他出宫后的表现，估计他是明白了什么的。

“这首歌好听，可是朕不喜欢。”

多妙啊，这表示，朕并不同意你的歌词和想法。

龙轩帝眼中的星光闪啊闪啊，发出妖异的紫色，忍不住含笑的嘴巴吐出的却是让芙洛憎恨的话，“还不够。

是什么还不够，芙洛唱的是，“说一千遍我爱你都还不够”，龙轩帝说，“还不够。”

他要的是什么，他也许早就明白了。

然后芙洛唱的是“愿君心记取”，歌词里有：

既然君遭劫难难自救

我愿死生也伴随

若要死愿双双死去

龙轩帝说，记住你说的话。

可怜，可叹，最后芙洛在那是，放开了他的手，他所希望的没能实现，期待有多高，失望就有多大，最后他能去救芙洛，重新接受她，让我觉得他的心不如她狠。

我个人是非常喜欢芙洛的心狠的。

偶尔怀疑轩奥是不是就是爱上了她的狠，他有一种追求自虐的倾向。

其实我还是特别喜欢龙轩帝“捉奸”那场，没有冤枉，没有委屈，让芙洛去乾元殿受审，没有牢狱之灾，是怜惜她大病初愈，还是舍不得她受伤害？他，是知道她和庄瑜不会有什么的，他是清楚婉妃和庄瑜的事情的。

他不让当时在场的人活，是因为他不愿芙洛的名节受到污染，真是太可爱了。

轩奥即使吃醋也吃得精彩，明知二人没什么，还是不能容忍她急切是牵了他的手，她在紫竹林夜夜听他的琴音，最终他也没能奈何这个女人，不舍得。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闲人闲评芙殇: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九）］

出宫以前，轩奥不给她一点消息，说带不带她出宫的事，我觉得事轩奥存心虐芙洛，让她心情不好，来呼应他自己在庄瑜这件事情上的退让。

马车上，当芙洛几乎想在龙轩帝脸上花花猫又放下的时候，轩奥多失望啊，他，是希望在外面这个广阔天地里，她能放下虚伪，和他一起轻松的共舞的。

看轩奥出宫后的转变就知道了。

他不说，却宠着芙洛，看她喜欢湖，就别扭的下车假装尿尿，看她想留下，也不揭穿她估计拖弄影下水的把戏，怕她着凉，怒意让她出水。

我特别喜欢会烧烤的男人，这一节轩奥真得我心啊，够别扭，够闷骚的。

看到轩奥抱芙洛去客栈，为她铺上锦缎，多么细心的男人啊。

他以前出宫，这里作者暗示过，吃的是路边摊，还会自己烧烤，野营，肯定不讲究什么睡觉还要自带被褥和床单，可是为了芙洛，他想到了，想到妃子的娇气，想到女人的洁僻，他都想到了。

其实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轩奥知不知道芙洛的偷窃僻。

那个凤锁龙心的龙佩就是被芙洛偷过，他又无声的取回，芙洛再一次看上，这一次他送给了芙洛，什么话也没说。

我一直想他也许是知道的，只是默默的看着她，看着她的发泄，并没有阻止什么。这是一种什么心情啊?

第二次回宫的时候，龙轩帝一怒匾芙洛为侍女，为的是什么?

是让她能时刻的留在他的身边，万全看懂了他的心，小小的玩笑了一下，顺从他那种别扭的心。

他不是生气，不是愤怒，只是想要将她绑在身边，给自己一个真正赢得她的心的机会，身为妃嫔，轩奥的顾虑会多许多，不如一个侍女自在。

可惜一切都终结在得知芙洛曾饮下断子绝孙时。

他的心情，明月不写，一定是因为她无法形容，不懂形容。

心心念念的女子，早就断绝了她的后路，她比他绝情弃爱。

他失望，愤怒，后悔，却再也无法挽回。

所以如同第一次野原放弃她的时候，他觉得也许第二次也能放弃，只是放弃得更彻底，还有什么比死亡更彻底呢?

她离开的日子，结论是什么呢?

如果爱情是蛋白质，那么死亡一定是高温。

将蛋白质变性的凝结在心上，再也无法脱落。

血红血红的印在心上。

忍不住回忆，轩奥为什么会决定在野原放下芙洛呢？为了逼她看清生活，为了逼她真心的回到身边，为了～～

爱情上，他还是个孩子，爱情的智商和生活的智商原来不是一套IQ测试题。

放弃后的400多天的日子里，他可睡过一个安稳觉，每当万全清晨叫醒他的时候，他总是希望他能对他说菡萏轩的主人回来了。

她回来了，他也学会了放弃不是结局，只能绑在身边，日日看着，守着。

可惜，可惜，生活总是戏剧化的。

挥剑斩情丝，情丝如水流，断水水更流。

曾以情重负情浓，而今才知相思重。

他相思了，看到每一个女人，他都忍不住回忆。

回忆如蛇，冰凉的，冷血的。

我真高兴，他去救她了，在无法挽回的前一刻，他去救她了。

那曲《芙殇》，让他知道了她最终的心，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

轩奥有些恼怒，有些为难，可是，最终最终也拟好了那道奏折，那道实际上解散后宫的诏书。

还没来得及在她面前宣读，她就决然的离去了。

留下轩奥，寂寞的对着空空的庙宇，宣读那早就拟好的诏书。

读到这里，悲剧才是喜剧，喜剧反而是悲剧了。

轩奥，轩奥，一个本就该孤独的高坐在那里，让我们凭吊他的人，他的爱。

我的心里，只有明月最后那悲伤的结局。

里面有芙洛不悔的离去，有芙洛悔恨的为什么不好好的爱，好好的关心一下那个男人，即使预知了结局，过程总是她的啊。

里面有轩奥的血芙蓉，有一池粉荷伴着他看那曲《芙殇》，那曲真正的芙殇，他的芙殇。

－－－－－－－－－－－－－－－－－－－－－－－－－－－－－－－－－

让我用《九》来久久的凭吊那个男子吧。

——————————————————————————————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花是花］

小芙艰难的逃跑路程

明大，怎么呢，难道还在策划小芙的逃跑路线吗？唉，这也怪你把龙轩帝写的太强了，女主太弱，所以给我们感觉女主的逃离是困难的、艰巨的。而且女主又没有帮手，逃离这个艰巨的任务怎么能没有人帮忙呢。女主想逃离变州，她总要出城吧，可她随时都有两个Y头在身边，即使支开，最多2个时辰，女主就会被发现失踪了，城门一旦关闭，那就是瓮中捉鳖，女主又不会易容术，最多装装男人，可就她那形象，一眼就被揭穿。所以躲避在城里不安全，最多三天女主就会被抓住，如果被抓，以龙轩帝这个封建典型的大男子主义者的态度，那结果两个字：惨呀！惨不忍睹，估计又会让我们无比心疼。

龙轩帝现在看起来是很宠爱女主，因为女主漂亮，特别，有生活情调，心中对女主有那么点情，也许在他心中的地位比其他妃子的高，但女主对他来说并不是必需品。就像宣王爷所想一样，小芙漂亮，有才情，但后宫中，她这样的一抓就一大把，小芙凭什么就把龙轩帝迷得七晕八素，非她不可，愿意为她抛弃后宫众多佳丽，放弃自己的儿子，甚至愿意为她得罪众多臣子？

写到这里，想起了豫王妃，那个一样倾国倾城的女子，据说还是皇帝最爱的女人，受尽了皇帝的恩宠，但皇帝并未立她为后，而让她嫁给了自己的弟弟，为什么？因为她对他也不是必需品，也只是用来笼络臣子的工具而已，也因为心中有愧，也因为在他心中他独特的地位，才会格外宠爱豫王妃，甚至答应豫王妃将小芙肚子中的孩子杀掉的要求。

小芙做为21世纪长在红旗下的穿越女，她能容忍皇帝在对她无上的宠爱下，又让后宫雨露均沾吗？不能！我想作为我们广大的读者也不能容忍。所以小芙也是必须要逃离的。但本文在立意上，龙轩帝作为明大的爱子，当仁不让是唯一的男主角，我们当然也希望小芙最终能和他花好月圆，成为他的唯一，但从现在剧情上看，小芙有点爱上了龙轩帝的感觉，而龙轩帝呢，他有是否是深深爱上女主呢？是否是

皇帝的必需品呢？这个，还真有些看不出来，从龙轩帝看见芊寻的时候，还想收集这个美女的心态看，女主还真不是他的唯一。也许从他本身的封建身份地位看，这些心态都很自然，但估计我们有些读者接受不了。也许是我们都太心急，心疼小芙，而催促大大尽快写女主的逃跑，打乱了明大的构想，在不适合的情况下写逃跑戏，让明大有些卡壳。总的来说，我们真的很喜欢大大的文，看了小说n多年，感觉大大的文是经典中的经典呀，所以希望大大能坚持下去。

再来说说我们这些读者的建议，如果女主最终不能征服龙轩帝，大大，你就让小芙成功逃离男主后，结束第一部吧，写第二部女主的新生活好了。

至于逃离，建议如下：

方案一：龙轩帝遇到高手刺杀，小芙被当成人质掠走，后说服杀手后，成功到龙轩帝的邻国生活。这个比较可能呀，当然龙轩帝镇压了叛乱，杀了n多人，总有人心有不甘，要报仇吧。呵呵，还可以把杀手发展成男配呀。

方案二：小芙在逃出城后，遇到追兵，不慎掉下悬岩，当然不死呀，或者还能因祸得福学得绝世武功，或者被某个非常强势的男主救走，再发展一段泣天地的恋情，气气龙轩帝，好舒我们心头一口恶气呀。

呵呵，以上方案虽然狗血，但凭明大的文字功底，也会是经典的桥段呀。

方案三：回到现在，可是没有虐龙轩帝，偶等怎肯罢休，还是让小芙呆在那个时代吧。

方案四：。。。。。。。。。。。。。。。。。。。。。。。。。。。。。。想不出来了，留给明大吧。

因为非常喜欢这部文，所以第一次写长评，虽然都是些口水话，但表达了我对明大的支持之意。还请其他各位读者大大多多留言，多多打分，多多支持明大哦。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霜儿］

说虐

逃掉吧，然后就不要再回来了，呵呵呵呵呵，我觉得对皇帝报仇那是不可能，女主不是他的对手，怎么去虐到最后虐得还是我们的女主，对他最好的报仇就是不回到他身边，他这一辈子也看不到女主，而女主在外面活得自由自在，活得很精彩，最后等到找到女主时，女主刚好回现代，这才是虐，不然别的我想，对他都不是虐呀，为什么要写女主爱上他呢，如果没爱上他也算是一种虐，一辈子在他身边都不爱他，我想也是一虐吧，爱上了他虐得还是我们的女主。

大大就喜欢虐我们的女主，讨厌死了啦，要不把我们的女主写狠点，让女主回到宫里，把他的儿子全部杀了，让绝子绝孙，而且还让他知道杀你儿子的人就是我，我在为我的孩子报仇，也把那什么王妃的孩子也全杀了，让她也没孩子，最后让封千雪的孩子当皇帝，为这一目的我想也可以留在皇帝身边的，到时我想看皇帝还想不想留女主在身边，还心不心痛他的孩子，心痛说明不爱女主，看杀女主的孩子多么舍得下手呀而杀别的孩子时，是多么的不舍得，还爱女主呢，对他们的孩子是那么轻易的下手，只为女主曾让他别的妃子的孩子没了，只因她是他爱的女人的表妹，我想他最爱的还是那什么王妃吧，爱女主我是没看出来啦；不心痛那更好，看你的父亲都不要你，我杀你是为你好，不要到这世上受苦，那他就是帮凶，对他的心也是一虐杀，女主看到他不心痛后，用娇媚声音对他说我爱你，心痛就用恨你的眼神虐杀他，看你到底怎么办？呵呵呵呵呵呵，这才是虐。看通文那皇帝做错事时，只会找理由说那是别人的错，看对女主的孩子，对婉妃的孩子就可以看出来，我想婉妃说得对，千万不要自以为他爱上自己，不然有苦给你吃。每个人对自己做错事都付出了代价，看婉妃为自己不平凡的人生付出了幸福的一生，女主为她的前身的不懂事付出了自己的孩子，也许以后一生都不会再有孩子，那么皇帝呢，为他谋杀的孩子付出什么代价呢，为帝者付出的代价要大点吧，比如说让他绝子绝孙，比如说让失去一生最爱的人（这不算重，最重应是失去一生唯一爱的人吧）不然真的很难消心痛之恨呢！我想到最后大大不会这样对他吧，那么我想什么样的虐对他来说都不是虐呢！怎么办呢？

我想女主即使不吃那妓女为她准备的药，女主这一辈子也很难有孩子，从医学的角度来说，小产后的身体要好好调养，比那生产后的身体更要很好的调养，因小产的身体很容易感染，如果再那后生病的话，也很难有孩子，而女主的身体根本就没有调养且还生病，没钣吃，营养品就不用说了，这样的身体会变得很差，是会经常生病的体质，还说怀孩子，我想这是天方夜谈吧，以后怎么调也不会调好的。

在现代就好多的女孩子小产后不管身体，然后身体就变得很差。在小产后医生都会对病人说你一定要输几天消炎止血药，我怕你会感染，感染的话以后就很难怀上孩子。在现在的子宫炎的，很难治疗的。而我们的女主在那样条件下活了下来，以后会有孩子吗？很难吧，吃不吃那药都是一样的啦。

怎么写到最后变成长评了呢，呵呵呵呵呵呵，一点小意见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vivian］

求而不得看了这么久的文，终是不讨厌龙大的。虽然也要求过明月虐他，但还是希望明月随心就好。毕竟每个作者写文的最初，都是有自己心中的设定的，如若太过背道而驰，怕是会真的没有灵感了。看文看到现在，小芙终是成功出“逃”了。看见很多留言，都说为什么大大还是要虐小芙。我想，这应该不算是一种虐吧。就像明月写的那样，虽然劳作辛苦，却依然甘之如饴，心情宁静。与其一出门，就遇见了多资多彩的生活和各式各样的男配。这应该是一种最真实的生活状态。虽然这是故事，但是换个角度来想，小芙在现代应该和我们一样都是普通人。如果我们穿越了，恐怕是连小芙都不如吧。个人觉得就算是在古代洗衣服也很难，因为我们都用洗衣机啊，还有洗衣粉，热水和自来水。所以这样的安排是我看穿越文里最真实和自然的一种。

我始终不相信龙大会真的放心小芙一个人在外面流浪，他应该是暗中派了一些人在保护小芙吧或者说是更想知道她的一举一动。拿一个帝王来说，能以身挡那一击，若不说是动了情，只怕是骗人的。一开始的龙大，就像是个看戏的观众，看这些女人们为了他而演起一幕幕的戏。就像明月写的，他乐的观看，乐得像耍猴一样的戏弄她们。最初的他，被小芙的特别所吸引，他开始觉得有趣，便乐得参与其

中，他以为是看着她演。渐渐的，他有些看不懂了，这个女子和他之前的认知所不同，她总是新奇的，不做作的。她会不经意的把自己看作是丈夫，而不是皇帝。但是她却还是顾忌的，却不似其他嫔妃那样耍着心计，她总是做她自己。虽然他知道，那不是她真正的自己，她还是放不开。慢慢的，突然意识到自己渴望看到最真实的她，讨厌在自己面前谄媚而虚假的笑脸，那一回身却是落寞的。这一次，他自己也成了戏中人，只是不自知。

于是在不经意间，他慢慢卸下帝王的伪装，温柔着她，包容着她。可是那恨太深，又怎样能够得到救赎呢？（这是龙大自己种下的苦果啊，自己得尝啊。）他以为她终究会回到他身边的，在吃了许多苦头之后。他却不知，小芙是现代的女性，不以丈夫为天，不愿做男人的付属品。如果这爱要与众多人分享，那我宁愿舍弃。（不过貌似小芙现在还没体会到她还是喜欢龙大的）爱便是爱了，却只是我一个人的事。如果要拿自由去换，折磨在那深宫里，这爱便成为天长地久的隐忍，不见天日。回宫之后，心心念念的还是她。试图去用别的女子的身体去驱赶她的身影，却满是她千娇百媚的样子。（说实话，我不认为龙大会禁欲啊。哈哈。）放了手，心却真的放下了么？

一直不认为龙大是喜欢那个豫王妃的，应该是个幌子吧。大大别告诉我，龙大真爱那个女人啊？那就太打击我咯！！在付出感情的路上，龙大还是幼儿园级别的。不过至少他进步了，不是吗？他开始学着，一点点的付出。这在我看来就是好的。只是他庞大的后宫阵容和帝王的冷情，让我们觉得这些付出太微薄。他该学会视小芙为平等的人，而不是满以为她在受伤了之后，就会回来摇尾乞怜的宠物。但是对于一个帝王来说，这太难太难。

不知道如果是美满结局的话，明月大大会如何安排龙大的孩子啊，还有一众老婆们。小芙应该不会想做一个和别人分享老公的深宫怨妇吧？或许这本就是个悲伤的故事，帝王是不被允许渴求爱情的，在权利的面前，他们爱着的人终究慢慢远离，或许像梦一场，是否真的出现过呢？又有谁真的知道。

明月大大，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写什么啦。全是想到什么写什么。。算是长评吗？别告诉我这不是呀。。我的第一篇呀。。本来想发在下一章的，系统说我留太多次言了。。我冤啊，不才两次嘛。

大大，你出差什么时候回来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月魄空桑］

《芙殇》是自殇爱情总是在相互的试探中开始，在相互的追赶中错过。心总是会探求得到与回报，所以就有了怨恨；步伐总是那么难以统一，所以就出现了错过。在误会中追赶，在追赶中错过，在错过中怨恨，在怨恨里误会。一段爱情能经得起多少折腾。

芙洛看似属于那种妖精型的女子，天生媚色，可在我看来到剧情发展的现在她也只不过是具有这方面的天赋，算得上是一个美女。妖精型的女子不仅是有美貌，而且还够聪明，够会算计，不会和自己过不去，能在最坏的情况下为自己做最好的打算。也许龙轩帝对穿越前芙洛过于隐忍，芙洛过于嚣张导致了后来芙洛贬为禾，但这都不足以为惧，因为一个现代的人在古代从精神到气质，思想到行为，眼界的高地，想法的异同就已经足够能让人觉得与众不同，更不说还积累着着我华夏五千年来的文明的精华，想不让龙轩帝侧目都难。也许芙洛觉得没有必要在后宫里为了一个男人和一群女人争风吃醋，心心念念的想出宫。就芙洛有这种想法则可以说她修炼的还不够。《粉红女郎》里有一句话：“当爱情遇到第三者的时候，聪明的女人会搞定男人，只有本女人才回去搞定女人。”后宫里面不知道有多少个第三者，这些人中有几个人看得明了，她们的把戏在龙的眼里就如同一个笑话。龙不糊涂看得真切，他后宫里的女人他都不爱，与他而言似乎只是一种工具，可以慰藉；只是一种工具可以传宗接代。他的心就像是一个房子，房子里面有很多画，大的小的高的矮的，兰成为了龙的一副不喜欢却也不忍心丢的画，因为兰是他皇子的母亲，成为了他生活里的必需品；静是一副美丽的画，有龙喜欢的颜色和画风，对这一幅画能欣赏多久，欣赏久了会不会倦怠，会不会觉得腻；豫王妃是一副与龙有着特别感情的画，龙和这副画有过去，还是一段他特别珍视的过去，龙喜欢也许只是画里过去的意境而已，对往事不肯罢手而已。芙洛是一副怎样的画，也许龙心里有着这么一副画，可对这副画头疼不已。龙是皇帝在怎么强也有皇帝的通病——一个是高处不胜寒，不过是孤家寡人一个，他把自己藏得越深就越孤独。一个孤独的人，一个鸟瞰苍生的人他需要什么，他可望什么呢？不过是寻常人家最平凡

的爱而以，一个能和他比肩的女子而已，一个能懂他的女子而已。不然龙也不会在她们独处的时候只让副芙洛叫他轩奥，在微服私访的时候一遍遍的让芙洛叫他相公。二个就是多疑，是个人都多疑，更何况他还掌握这这么大的权力。知道他要什么，想成为他的必须品就不是什么难事了。（后妈言：亲爱的芙芙啊，你就和龙龙好了吧，他事实也不是很难搞定的）

芙洛的任性似乎让人觉得台不解风情。当在微服私访的时候遇到刺客，龙为芙挡剑受伤，芙却跟着刺客走了（这里暂不谈大大的剧情需要想让芙芙走的非寻常路线），这也难怪龙把芙扔到荒郊野外。也许芙离开龙是受不了后宫里面的生活，是因为龙曾经亲手埋葬了她们的孩子，可他毕竟是个皇帝，不会和仍和人平等，他有足够的骄傲，足够的权力和足够的手段，怎么会去容忍一个女人这样的去践踏自己的感情。（所以说芙芙不够乖，和龙龙别扭，又伤不了别人，仅是自己，弄不好还会让别人捡了便宜。）所以芙的伤是她自己找的，怪不得龙（其实龙龙心里也过得不怎么开心）。

不太明白芙回宫的目的是什么，似乎是因为那本莲月皇后的手札，要回现代必须先回宫。可是她无论怎么“衣锦还乡”都无疑是去自取欺辱。回了宫会去八卦会算计了，衣食温饱都没解决就去和龙对干，哎！！！（可怜，为什么芙芙的亲妈就这么让她想不开）

（亲爱的芙芙啊，不要在虐待自己了，作为一个穿越的人来一次是不容易的，只要在古代的一天都要好好尽情的享受，感受不一样的地域风情。何必去计较太多和自己过不去呢，站在巨人肩上看风景也没啥不好，又不吃亏，享受别人对自己的疼爱又有什么不对。只要能成为龙生活中的必须品,成为一种习惯，他想改都改不掉。若有一天腻了，享受够了再回来也不迟啊，釜底抽薪，足够让他记得你一辈子。回不来也没关系是玉真国的公主嘛，你可以潜回国，如果龙龙带兵来伐，一场战争论战略战术无论输赢绝对都是你赢了，你回成为第二个莲月皇后，又一个传奇.）

希望大大更新快快，希望芙芙的结果不会太坏。大大加油！！！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小悦］

花开二朵,各表一枝\

话说俺小悦在群中八卦后,觉得实在是意犹未尽啊,特来这儿八上几句卦卦:

在这儿说话比较文明哈，俺们大家在群中的话大家不让上传，说是家美不可外扬。。。。。。

想俺小悦自从看穿文以来,所有地文从未第二遍地,唯独这文让俺牵着心肝小肠看了三遍,表扬一下明月非凡的文字功底，很流畅地说。

这个本文中的皇帝小龙龙显然没有真正被爱滋补过,被小芙三下五除二地收服了，有了女人N多，睡了女人N多年，皇帝估计看到的多是死鱼鱼，哪有敢在床上绑他老大的，咱小芙就做到了；弄得皇帝全身伤痕地，咱小芙也作到了，让皇帝忍不住大叫地咱小芙也作到了，还有比如皇帝第一次听到相公估计非常的激动，还有小芙吃肉的景象皇帝以至于难忘到自己皱着眉头试吃！咱小芙就是如此之与众不同让皇帝爱上了，大家不要以为俺是亲妈，俺想说的是，就是爱了又怎么样，皇帝还是皇帝，爱的方式不外乎多睡几次，多送点礼，还是象私有物品一样地，满后宫找乐，他是不会让我们的小芙有自由爱的呼吸地，话说他能扫荡后宫女人就留小芙一个么？不能，他能让豫王妃在心中消失么？不能，他的江山，龙可是位好皇帝呢，小芙说的对，女人从来不是必需品，所以他会舍掉小芙在野外，任其生死，看来是真的下了决心让小芙自生自灭，所以，紧要关头，比如说：江山与美人的选择，他绝对是要选择江山的，所以，他表达的爱情是怎么样地，我们大家非常的期待明月杂往下编！嘿嘿，顺着明月的想法，小芙无比哀怨自己的自信心，我们的小芙无比哀怨自己因为遇上了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极品后妈，所以要受多少委屈啊，因为明月从来没有想过让小芙用穿越女特有的本事，如：会好几国外文，制造飞机大炮，三十六计等来提高自己的地位，所以，小芙只好自己想尽办法来用千百年来女人共同的法宝来对付作为一个男人的皇帝，小芙从来没相信过皇帝会爱她，即便是爱，与小芙要的相差太远，按俺的猜测，小芙看来要皇帝的全心全意才能回现代，道路是多么曲折啊，唉，看到这里，俺也无比无比哀怨明月的后妈心，小芙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在皇帝身上你就上下而摸索吧小芙，何况中间还有N多美女，俺想，要不叫小芙高唱一曲月亮代表俺的心？好象不行，什么钢管，肚皮的舞都跳过了，小芙想来实在有点黔驴技穷了，再叫小芙能生孩子？好

象行不通啊，就算小芙有了宝宝，挺着大肚皮，皇帝边爱她的肚皮，边与别的女人上床，作为一个具有现代精神的银，这是坚决地是可忍熟不可忍地。

下面恶搞：小芙学着芙蓉姐姐的精神创新一下，在皇帝的书案前作S造型，亲亲们，后果是不是很严重地说?

所以，俺自己YY的一番结局：小芙放弃皇帝，另泡一帅哥，豫王、宣逸、怜星都行，出宫后小芙自己的现代能力非凡地赚钱，顺便打压一下皇帝的小金库，其实俺也蛮看好万全的，只是大家都不同意，说俺与明月这个极品后妈一样的BT了，其实万全有什么不好，不过是少了点小东东，咱都跑古代了，万全当然也能再长一个小东，您说是不^_^

以下明月身着超短裙高唱：下文怎么样，听我给你编！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我爱PAPA］

螳螂捕蝉，谁在后？爱情是什么？一千个人会给出超过1000种答案，别怀疑，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年龄、经历过不同的事情、怀揣不同的心情给出的答案也不会一样。对于爱情这个命题，人类好像一直在重复盲人摸象的游戏，每一个答案都是片面的——事实上这本就是上帝和我们开的善意的玩笑，爱情太伟大，或太巨大，而人类太渺小、或太弱小。所以当你试图给爱情下一个定义，特别是试图给别人一个答案的时候，你形容的只不过是爱情的一部分罢了。

你到底想说什么？心急的人可能要问了。呵呵，我想说的是，当你摸上爱情这头巨象的时候，别急着去定义它是像柱子还是扇子；去感受——

它摸起来的感觉是什么样的?

每种爱情，美好的、梦幻的、虐的、甚至常人眼中变态的，虽然呈现出来的表象不同，但我相信，对于深陷其中的人来说，那感觉，却是一样的；那感受，是永恒的。

怎么形容那种感觉呢?

再没有比歌剧《卡门》著名的唱段《哈巴涅拉》说的好了，爱是一只叛逆的小鸟，它来去自由，没有规律。任你柔声细语，它自装聋

作哑，他虽沉默寡言，却正合我的意；漫长的等待，换不来爱神垂青，当你转身要走，它却翩跹而至；你正暗自欣喜，它又拍翅高飞；它飞了来、飞了去、又折返，没有任何道理。你想把爱忘记，它却回来眼巴巴地望着你。好吧，你不爱我是吗，我偏要爱你；可当我爱上了你，你要当心！

爱是一场眩晕的游戏，只要陷进去，就没有强弱，不分输赢。自以为是的螳螂盯着眼前笃定的猎物时，也要当心——当心的不是身后有没有黄雀，而是在这场游戏中，自己的角色——呵呵，看前面吧，在面前人的眼里，自己分明是那个瑟瑟发抖的秋蝉呢！

在JJ逛文已经N久了，可是当我点开《芙殇》时，仍禁不住感到久违的欣喜。它有着最俗的构架——穿越，最俗的人物造型——皇帝与妃子，最狗血的剧情设计——要想抓住男人的心，先抓住的JJ——但是，但是呵，这两个本来应该最滥俗的主角却硬是玩了一场最正点的爱情游戏。这里的皇帝（龙）（啧，连名字也俗：）不白痴、不昏庸、不会被任何奸妃权臣蒙蔽；这里的妃子（芙）不争宠、不深沉，不会玩眼花缭乱的阴谋诡计。龙是冷血明君，强势的欠扁；芙勉强是一流美人，最大的武器就是仗着穿越身份，貌似可以事事不那么在意。在我看来，《芙殇》最大的亮点就是这俩之间的对手戏，张力十足；看着看着，你会发现芙似乎就是龙心中那只“叛逆的小鸟”呢！

什么？结果呢？两人最后会怎样？那应该是某珰关心的咯，至于我们，在每个24小时，在匆忙的闲暇里点开这篇文，拨出5到10分钟幻想的空间给自己，脱离现实世界一小会，品尝一个正点的爱情故事吧！

附：哈巴涅拉歌词（英文版，原文为法文版。本人没有翻全，看英文歌词更有感觉。）

Loveisarebelliousbird

Whomnonecantame

Vainlyonecallshim

Ifitsuitshimtorefuse

Nothingserves,neitherthreatnorprayer,

Ifitsuitshimtorefuse

Onespeakfair,theotherisdumb

He’ssaidnothing,buthepleasesme

Love,love!Love,love!

Loveisagypsychild

He’sneverneverknownlaw

Ifyoudonotloveme,Iloveyou

IfIloveyou,beware!

Thebirdthatyouthoughttosurprise,

Beathiswingandflyaway

Loveisfar,youmayawaithim

Whenyouwaitnolonger,heisthere

Allaroundyou,quickly,quickly

Hecomes,goes,andreturns

Whenyouwaitnolonger,hestickscloseto you

Love,love!Love,love!

Ifyoudon’tloveme,Iloveyou

IfIloveyou,beware!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枫飞］

怜芙洛，而议龙轩帝的爱情自古以来，皇帝三宫六宛，后宫佳丽三千，可是有谁能真正入他的眼呢？江山美人孰轻孰重？放眼看去，就有顺治皇帝只爱美人，不爱江山！

==========

龙轩帝，不可否认，极品男人一个，可说是丈夫的上上人选，可他却是皇帝，一个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人，帝心难测，帝王的爱情更加廉价，他的爱情永远是权力与阴谋的筹码。他可以庞爱，可以怜爱，可以惜爱，可以……等等与爱无关的爱他都可以给后宫的女人。可当这种廉价得不称为“爱”的爱，可以一瞬间即逝或瞬息万变！！！在借玉真国国境攻打青钧国大军凯旋后，给了芙洛最爱一次的庞爱，一句：“朕，腻了。”那就是天堂的庞爱到地狱的庞爱！！！

是多么廉价的爱，多么卑微的爱！为了最爱的尊严，对视她曾经不敢对视的眼睛，优雅离去！只因那破落的身体从被裹里露出来，又是一句：芙妃，恃宠生娇，淑德败坏，即日贬为婕妤，禁足一月。”！呵，自己可以当着女主的面与那一女人热情相拥相吻！！！也不想想女主那一面是谁造成的？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当真无情无情！！！我为女主而不值！！

孩子~~~芙洛怀上了他的孩子，可他竟然为另一女人的妹妹亲手杀死自己的孩子，强人，强人，强人！！！实在是佩服啊。我无语了~~~

再来龙轩帝不是很爱很爱那个什么豫王妃吗？后位可以为她空九年，我想是用情至深了，对于情用到了另一女人身上，我还盼他会很爱很爱女主？现在估计也是一时的爱吧，爱那个豫王妃时无论她是否嫁人，皇帝还是给他最好的，可是女主呢？女主因为他的原因而逃离，他竟然可以这样对待？粗衣麻布，身无分文，冷情对待！！！！与那王妃的对待可以天壤之别啊．同情是他心里一印迹的女人，为什么待遇如此之差？女主的离开他就没有责任吗？都是女主的错吗？一直为女主而不服啊，就算他现在庞芙洛又如何？况且我至使至终认为他只是庞女主而已，与爱无关的庞，当然，里面也是带了点爱！！这点算什么呢？帝王之爱永远是不可能的梦。更何况女主的前身犯下了很多错误及龙轩帝不可认可的问题。就算女主再怎么办，她能敌得为豫王妃呢？一个嫁了人还能得到龙轩无限恩宠的女人？

==========离开吧，离开吧，我支持女主离开

不过大大貌似完全就是肯定为龙轩帝的亲妈，女主的后妈！！！！！！所以女主离开的可能性是微乎其零啊！！！！！！！！！！！

他对女主的爱是根据他的心情而定的，为啥他必须要女主服从他忠于他甚至一定要爱上他呢？可能他能做到女主要求的那样吗？可怜女主还要与后宫三千争庞！！！！不要也罢，现代女怎么能忍受与N个女主共用一个男人呢？爱不是唯一的吗？爱不是占有的吗？爱不是忠于的吗？爱不是与第三者无关的吗？爱不是至情至深的吗？可是以上龙轩帝都无法做到啊，就是因为他是皇帝，皇帝是不可能有这样的爱！！！！！！

==========5555555555555===== 泪 飘 中 ~~~~ 不 要 皇 帝！！！！！！

==========呃，不知道有没有一千字了？偶是一口气写下来滴！！！！！只因偶不支持皇帝，大大，你要大虐皇帝才行，现这年头虐不行，不虐不升级啊，现在女主也虐得可以了，换个人吧，不能因为他是唯一的男主，又是大大笔下中意的男主就放水哦！！！这男人还是要虐虐才行，只有他经历与芙洛的生离死别，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龙轩帝才能知道女主重要性！！！不然又是弃之如敝屐~~~~~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西西］

放手去爱开始看本文也就不到一周的时间，本来也就想着随便浏览一下，因为排名并不靠前，可是戏剧化的开篇和之后的高潮迭起让我看着看着便被吸引进去，欲罢不能。并不新颖的的后宫题材，愣是被作者写的妙趣横生。所为妙笔生花应该就是这样的吧。

喜欢我们的女猪，跟很多人一样觉得文章中的芙洛乐观，开朗，是一只打不垮的小强。这种乐观在作者充满喜剧的语言中显现的淋漓尽致。她在诺大的后宫中玩的不亦乐乎，自在的看别人演出;她没有太多抗拒便喝下避孕药；她在冷宫中也活的依旧潇洒，她尽可能地想离开有他的生活……当然如果女猪只是这样，我们也许会看的开心，但绝不会被感动。聪明的某铛便在字里行间流露出了女主的另一面，虽然穿着厚厚的“防弹衣”但是依旧被爱情的炮弹击中，她被吸引，然后拼命想挣扎，可在不断挣扎的过程中最后还是爱上了他。这感情来的并不汹涌，但依然让她难以自制：

“芙洛的脸悄悄离开了龙轩帝的背，眼睛愣在他左背上的伤疤处良久。

默默的为龙轩帝穿上龙袍，看着身为帝王的他走进他的王朝。

从来不敢想当初的那一幕，不愿回忆起他当时的眼睛。

她怕自己的心从此不能听从自己的脑袋。”

于是原先的潇洒自在开始远去，再也没有办法做到冷眼旁观。她开始懂得心痛，开始体会艰难。他们的心灵相隔的太远，不能探知彼此的内心深处。〈都怪可恶的某当〉于是她也只能在远处淡淡观望，

望他的眉眼，望他的笑言，望他的阳光和烦忧。看他温柔的对待别的妃子，看一个卑微的太监就敢公然的羞辱自己。

“‘爱妃身子不适，就不用这些礼仪了，’龙轩帝走上前，将华薇夫人扶住，给她拿了个靠枕靠着，温柔的给她拢了拢被子。芙洛觉得自己心里泛起了不该有的酸楚,看到他以自己从未享受过的温柔对无权无势，对这个没有任何身份背景只得如此对待的华薇夫人，做出一个普通丈夫的爱怜，芙洛觉得如果以后再要面对这样的场面，艰难无比。”

她就这样淡淡的不动声色的看，任曾经处在刀尖的心，在这淡如水的周而复始的观望中，渐渐下落，着陆，平息。

话不说一句，泪不掉一颗。将灵魂封闭，让心灵窒息。

疯狂，以这样一种安静的方式进行。

于是在看文乐得抽风的同时，我又体会到心痛，若女猪真是“无心”就好了，可偏偏她貌似无心却比任何人都来的细腻和敏感，这种细腻被包藏在大而化之的表象下，让别人不能轻易体会的到。我们能看到的是她的贼，是她的算计，是她的精明，却很难体会这背后她没有留出的泪水。只是，我想芙洛终是喜欢在天空中飞行的自由和潇洒。她应该拥有最灿烂的绽放，请将该忘却的忘却，该保留的保留。爱就爱了，别整天拿着回现代做借口，想要压制自己的心，管他什么现代古代，管他什么皇帝后妃，好好努力，好好争取，发挥现代人的优势，把某龙迷住，让这个敏感，骄傲，孤寂，自私，狂妄的龙唯你是从。

因为，你知道，没有你，他寂寞。

然后，嘿嘿！<无比阴险的笑>给我狠狠的虐，死死的虐！不给某龙点颜色看看，他就不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芙洛宝贝，给女同胞们争口气啊！！！！！

为了写评我还特地去潇湘看了后面的文，然后又把文从头看了一遍，多么辛苦啊，简直是感天地，泣鬼神！！！所以某当也要快快更新啊！！

又想起大大前面某章中写的某龙说过‘爬的越高，死的越惨’，，不知道能不能适用在某龙自己身上。万分期待那一天的到来。字数应该够长评了吧，，汗，爬走~~~~~~

Ps:准备推荐给宿舍里学文学评论的同学，让她们来给你写评，，呵呵，感谢我吧，不用别的，，只要该出手时就出手，时间到了就狠虐某龙啊，，，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mhs］

吼：拿什么拯救你！偶们的芙洛！！！从枯木逢春到五星饭店,又那个<冬季恋歌>,这几章世外桃源里的蜜月佳期让人越看越担心（嘿，偶也受芙洛传染，有点自动请虐了）,不可能这么一帆风顺吧,这么梦想式的甜蜜日子通常都预示着后面会有大虐呀,唉,终于在提心吊胆的心跳声中,在平安夜这天,蛇蝎美人上官蜜雪揭开了真面目,在圣诞前夜伙同容嬷嬷把芙洛折磨成了奄奄一息的卖火柴的小女孩,~~~~~~~~

一真在想这个豫王妃到底是个什么性格,大大写她这人物在这个书里是什么作用,怎么她原来这么没心胸没气度,失望哦。这么有恃无恐,迫不急待地要折磨死芙洛(包括前面她对和自己长的相似的可怜的如嫔),她实在连凌妃都不如,甚至都谈不上什么政治手腕就这么直接体罚呀!!!实在是太没水平太没素质了.

“对上官蜜雪他是了解的，同样上官蜜雪对自己肯定也是有了解的，今夜，一切就在今夜了，只希望，一切还来得及。”~~~~~~~~~~~~~~~~~~~~~~~~~~~~~~~~~~

看到这句话,对龙轩帝和豫王妃之间的历史一下变得非常鄙视,对于龙轩只是“希望一切还来得急”却没有偶期待中的震怒而感到一点心寒和虐龙之心！！看来这个蜜雪不过是个空有容貌爱慕虚容的浅薄女子,容不得龙轩再对第二个女子怀有真爱,希望自已永远象外界说的那样,是龙轩帝心中永远特殊永远唯一的真爱的女人,女人的特殊敏感让她对芙洛一定要除之后快（注意，就连上次她也只是害死芙洛的孩子）。而龙轩帝明明知道这个女人的真实面目,还给她留有一席之地,用她为自己在后宫中竖了一面盾牌,陪着她扮演一个虚假的青梅竹马的美丽传说.只是龙轩后来遇到了芙洛,他的心慢慢地开始不同,但是在他心里,从来没有在后宫的倾扎中为芙洛遮风挡雨,任由芙洛自已挣扎起伏,所以怕到现在为止,这个豫王妃对于龙轩还是要比芙洛尊贵几分.于是想起在穿月楼里,龙轩问芙洛为什么不直接找自已做她在宫里的靠山,现在看来,他确实靠不住呀,龙轩呀,你这样还真的不值芙洛在这异世留下来陪你呀.芙洛有穿越定律,所以她还是大难不死,但是她的心呀,唉,龙大,你危险了!!

你没有采取安全措施保护芙洛呀,在豫王府的这次身体上的恐怖经历会对芙洛的心理造成严重影响滴,可不是再来个亲密的OOXX能弥补的了的,为什么叫芙殇,就是这么历经坎坷，被大大押在这深宫接受长期的烤验！！！偶小小的希望可爱的轩逸能再次出场,临时升级到男配甚至男主,陪芙洛走过一段时间!!人都是需要阳光滴，芙洛在轩逸面前可是强势滴哦，受呵护滴，而且轩逸还有点小小的让着她怕她呢。正好和在龙大那里的形势相反！

真凶是不可以被包避滴,芙洛的回归之路MS还是有点长滴,看龙轩如何取舍,看蜜雪,静雅和芙洛这三个女人在他心中的地位孰真孰假吧.

芙洛是有偶们读者的强大精神支持作后盾滴！万里长征是会胜利走完滴！偶们的态度就是力顶芙洛,鞭策龙大,BS一干众恶妃.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mhs 2］

看完八十章后已经不敢再往下看了,心脏真的受不住了,自已受虐是一回事，眼巴巴的看别人受虐又是另一回事，芙洛真的无心吗，当然不是，会受伤的人就不是无心的人，这时候，需要给她一点暗示和鼓励，大大会不会给她这个赢回爱情的转折契机呢。(反正大大你经常跳进文里去窜门的，让芙洛站在被告席上之前为什么不能给她提个醒?大不了吃张黄牌被龙大再踢回来嘛===)。不带这么偏心的啊！

龙大认为芙洛是不可以原谅的，他哪一次怨恨芙洛时不是理由十足的呢？这次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人前人后两付面孔,在感情上床上虐着芙洛,让她分享他的痛苦,让她也感受着虚伪代来的伤害，有苦难言.穿月楼的一切从没为芙洛锦上添花,龙轩的心中,爱上芙洛从来就不需要那些多余的矫饰.芙洛的想法和处理手段是消极了点，这段感情是她必须要面对的，躲来躲去还是没躲过去，而且还再次陷自已于被动和不义，芙洛在六十章出逃的时候，也控诉过龙大她不会再为龙大生孩子了，可是现在形式不同了，龙大真的生气了，有口难辩，只能说这种事从别人嘴里听到果然很麻烦，算芙洛命苦。

她会被逼着慢慢去重新赢得他的信任赢回他的心吗,龙大那颗原就要绝情弃爱的帝王之心会再次接受她的感情吗,必竟，现在芙洛现在龙大眼里已经有“前科”了，有时候也不是只要付出了感情就能修成正果

的,可是如果怕输而不敢争取,那就永远也不会有机会,哪怕是受伤的机会.

龙大作为帝王在要求感情时，是不可能真正宽容平等的，没有多站在芙洛的处境想想她为什么会这么逃避,相对于九五之尊的龙轩,芙洛要面对不只是一个爱情问题,还有做为一个穿越人面对后宫时的恐惧和尊严流失的无助,那龙轩有没有体查到呢,如此来历（穿越人）又如此处境的芙洛怕是首先需要有安全感和家人般的温情,龙大的爱不象家人的爱是无条件的,它会消失,也会变质,她的爱人是手撑生杀大权的帝王,从来没有被赋予忠于感情的义务.在这种形势下，芙洛暂时选择忽略爱情也是比较真实的，和一个选择权多多而又优势明显的男人搏弈感情是很辛苦而危险的。芙洛本人应该是个行事有点被动、懒散的人，如果不穿越她应该是那种一生安逸的人，估计也不善于谋化前途争取利益。一开始以为是在梦里,没有现实的禁固,所以她大胆欢爱,真情流露并让龙轩为之动心,后来明白自己穿越后她就再不敢如此随性了,没想到想赢怕输却越来越被动，她的过错就在于是她从梦中穿越到了龙大的身边,几度缠绵搅乱了帝王那颗冰封的心.芙洛不敢信任龙大，交心的结果有可能命也没了.所以自作聪明地设计着回家之路，如果芙洛适当地向龙轩透露一点自已的感情，有点交流，情况也会顺当点，高高在上的人也是希望能有一个敢和自已随便说话说真话的人的。我觉得大大给芙洛的压力太多，天天就让她想着回家,这成了她当前超越一切的大事了，父母养育之情不能就这么不顾吧，既然是要走的,怎么还能留下感情问题呢。这样看来莲月皇后可能也是漠视了感情而逃回去了,还留书一册误导了本就无心恋战的芙洛.散漫如芙洛在这种情况下,恐怕更宁愿用点小手段骗骗宠爱好回家,而不敢义无反顾地选择一条艰苦的爱的历程。这是个选择回去还是留下的问题。

尽管如此还是喜欢芙洛，觉得她挺可爱的.她的那些小手段虽然其实对龙轩都没用处，但她还是乐此不疲，一招不行居然还有后招，不把自已逼上绝路不死心。大大们总爱说，人物塑造出来后就有了他们自已的灵魂，那么，难道芙洛不会成长了吗，芙洛其实挺聪明的呀，只是她比较驼鸟罢了,与其牺牲色相人格来谋取一些最终还是会失去的东西，不如就选择吃了这寻爱之苦来一次真心面对，就算到最后依然

要走或是无法取得他的原谅，至少让龙大感受到了真诚，不怕他鄙视自己无情无心，在心灵上可与他达到对等。

如果是历史,作为真正的帝王,他在芙洛活着的时候是不会再给出自已的心了,相互折磨是主旋律,在她死后纵情伤怀是余生最好的感情寄托;可是,作为一部卓而不群,去腐朽见神奇的穿越情爱大作里的唯一的男主,认定了芙洛是唯一配得上他的龙心所系的女人,龙轩,他一定不应该让觉醒过来后的芙洛黯然离去的,虽然,悲剧往往是伟大的,但是龙轩必竟还没有享受过芙洛真正的爱情滋润,他只是感情上尊严上受了些前所未有的小伤而不是身心疲惫的厌倦,所以他心中的火苗是不会熄灭的,应该给自已给芙洛也给偶们把掌握住最后的机会。

新年快乐，明年再见拉。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stillfire］

男主是女主赐的皇帝给的是让洛洛没有任何安全感的爱情，洛洛不是不知道皇帝的心，但她更明白帝王的无情，时间一久会不会还是落得色衰入冷宫的下场。先前皇帝太狠，为了不知道是假装喜欢来牵制妃子还是真心喜欢的那个王妃，可以亲手杀掉自己的孩子，抑或这是对未穿前洛洛的厌恶。

但那句洛洛的对不起，孩子也让人伤透了心，从那一刻开始洛洛便不准让自己放手去爱了。

皇帝知道穿越之事，也知道月莲皇后的事。

在洛洛对燕说出“howareyou”的时候，黄帝是知道的，那么心思谨慎的皇帝也应该知道一些端觅了。

跟女主比，皇帝的痛实在是算不了什么的。皇帝没办法拥有女主的爱，但是他坐拥后宫，锦衣华食，拥有诸多妃子的爱。而女主，除了皇帝的施舍的爱什么都没有。皇帝就是皇帝，权利无上，连个能与其争锋的男配都没办法有。没有孩子，没有知心的朋友，还到处遭人陷害。皇帝并没有保护她，皇帝厌恶女主的虚伪，但是在两国开战的时候，不是也为了国事宠溺洛洛么，然后仗打完了就翻脸不认人，把赤裸的洛洛从床上赶下去，打入冷宫，然后打胎。这次是真正的虚伪，皇帝有什么脸面嫌弃洛洛的虚伪。

洛洛没有许多小强女主的开朗性格，她唯一的信念就是回家。即使皇帝对她有爱，她又怎么可以放心交出自己的心。已经见过一次皇帝的变脸了，皇帝已经彻底失去洛洛对他的信任了。即使爱又怎样，愧疚又怎样，稍微贪恋一下温暖，下一刻就有可能沉落谷底，这样没有安全感的爱情，谁会不怨，不逃。

具体也没明白皇帝是什么时候喜欢上洛洛的。是为了国事假意恩宠洛洛时发生的，还是雨露均占的那次舞蹈？抑或雨露均占也是皇帝放的水，那为何要打掉洛洛的孩子，知道洛洛喝掉了堕胎药，那几声大笑更是让人心寒。那时根本就没爱过吧。。。。

所以说，皇帝是自作孽不可活，让洛洛走吧，让皇帝知道自己根本是虐错了人，然后回现代过自己的幸福生活，如果皇帝真的爱的话，找的回来也是他是自己的造化了。

以前的洛洛杀了静王妃妹妹的孩子，现在的洛洛救了静王妃。

不知道静王妃作何感想，她要无心这个宫女是为了救她还是虐她。静王妃落水，洛洛为救她染病，皇帝居然一次也没有来看过洛洛，太医都没派。这样的算爱么？？他的宠爱是这么一时即兴的么？后来他又爱洛洛到何种程度呢？

“还会有孩子的。”皇帝就轻轻一句。如果皇帝知道洛洛永远都怀不上又会作何感想，这是弥补不了的。

任何爱情都敌不过时间的冲刷，如果当初皇帝是爱静王妃的，现在也不是爱洛洛的么？更何况是看惯现代分分合合的洛洛。只要回去不又是一片阳光灿烂了么？

皇帝他只以为是孩子的事情伤了洛洛，但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全部的残忍。穿越的洛洛，其实是最无辜的，白白顶了皇帝的一大堆仇恨，冤不冤哪。

我坚决相信男主是女主赐的，只要洛洛放得下，还怕找不到男主么？拿得起，放得下，坚决不以爱的名义委屈自己。

虐死皇帝吧，龙轩，我以爱的名义赐你bl。。。。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w丹丹］

关于豫王妃

我从不觉得龙是如外界传的那样爱豫王妃，他对她可以说完全无爱。如果非要说有什么那就只是利用，她于他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挡箭牌。

龙是帝王，有语云“无情最是帝王家！”，对帝王而言权势才是最重要的，爱情是不指一提的。

他觉得不需要也不敢要，不需要，是他觉得没有人会给他纯粹的爱，不为他的身份，不为他的财富。只是为了他就是他，这世上独一无而的存在，无论他是帝王还是不是都始终如一。

不敢要，是由于人有了牵挂就等于有了软肋，对于普通人这是幸福的。可对于帝王确是致命的，毕竟在后宫他爱谁，谁就不会继续存在着！

后宫女人的智慧比之孙武厉害的多，他只有36计，她们有的是计中计，局中局！也许那话是对的越美的花就越毒，看看龙身边的女人就是个例子，她们那一个是好对付的。我想如果她们把这种智慧用在好的地方，估计我们早几百年就称霸世界了。

龙生于此长于此，能不清楚明白吗。所以他明白只有不在乎，才能冷静才能平衡！而又为了让那些女人死心，不再来要他的爱。最好的方法就是有所爱的人，所以他选了豫王妃。本来龙对于女人的态度就是没有坏的和善良的，只有有趣的和不再有趣的。

豫王妃有才有貌与凌淑妃同为美人之首，凌淑妃的计谋和狠毒大家都看到了，对竞争对手不留情，对自己的师父也痛下杀手！想来与之齐名的豫王妃也不是省油的灯！在龙的眼里就是有趣的，所以他才一直放着凌淑妃飞扬跋扈，也因这些选择了豫王妃当挡箭牌。

当然了最重要的是，她可是豫王妃，而不是他后宫里的花。

如果龙真的爱她，怎么可能放着她成为豫王的人，着不符合他的骄傲！

也不可能是豫王妃选了豫王而不是他，她因为龙宠幸如容华而不喜，甚至使得龙不在去她那。真的只是觉得她出身低贱而却与她想象吗？应该不只吧！再有她自己心下也叹过和龙远非外界认为那样，这不都只能证明她其实是倾心与龙的！只是当时可能豫王先选了她，再者她很合适当龙所需的挡箭牌。

她黯然过，不过也明白龙并不爱她，与其到后宫去挣，不如好好的当豫王的正妃，也可如别人想的那般麻痹自己，就当自己真的是龙的爱吧。

不过如容华也并不是因她失宠的，她只是个台阶，关键是龙腻了。如容华太软弱，也就是不有趣的代名词，所以失宠是必然的，只是时间迟早罢了。

所以以上总总都可以说明龙不是爱她，而爱的芙。只有芙才能让他生气让他开心，让他不在冷静！

有时他虽做的过分,可他毕竟是帝王,而且谁让某芙穿谁不好非穿成皇帝最讨厌的那个呢.以前的芙洛可真的是一点不可爱的!

你的龙儿当初想她时,可做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呢.不过他真的太含蓄,我都担心他憋出内伤来.

西西,不在沉默中死亡,就在沉默中爆发.我想随着情节的发展,他对女主的情一定会爆发出来的!

写的累死了，总算完成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Eyra］

昨天看了一个通宵，今天又从晋江来到这里。

其实一直很不喜欢看皇帝和妃子的故事，总觉得皇帝的爱太虚，无论哪种方式对待女主，都是对其不够平等。

这篇文从头看到最新一章，心里一直有点别扭的情绪。大大把皇帝写得太含蓄，可能设定对女主的爱很隐忍，但是从头到尾我觉得这爱也太有限了，从女主角度看，真是大大虐女主啊。女主压根就没得到任何幸福的真实，曾经一时的荣宠也只是表象，甚至只是偶尔心血来潮的游戏心情。微服私访那一段，看似很温情，可是也可以理解为女主在那个方面有大胆行为，对于古代男子来说真的很特别也很经受不住吸引。所以和女主会有那么一段，这可以理解为这是一种新鲜感的游戏吗。皇帝救女主，这段就稍稍感动了点，汗，实在前面对他的印象值不高，难以提升哪。

但紧接着非常决绝的把女主扔在路边，也不把她送到一个小村镇。这不是狠心嘛，一个弱女子，在古代那种荒蛮的地方，不被饿死

也很容易被强盗野兽攻击。很容易死去。难道皇帝就这么狠心？！这让稍微从出宫那一段时日猜测他是否真对女主动心，瞬间让人觉得皇帝只是认为自己的小动物不够听话，不够体谅他对她那点点的用心，那留有何用，就直接遗弃的感觉。

一再看大大说写皇帝感情用心良苦，可在读者角度来看，真没感觉出。倒是很有一种，主人和宠物感觉。但是宠物于主人的关系很微妙，可以对其可爱的外表和行为表现宠爱，但是如有一天宠物不够驯服于人，甚至伤了人，或者腻了，亦或者喜新厌旧了，那对宠物的爱就会消失。大大，可能你认为女主的不懂皇帝心，装无心也是对其的伤害，但是从客观角度看，哪个才是伤人最深，站在不平等角度。很容易看出来。女主真的是在被虐啊。真觉得她性格很乐观，还真能放得下。

兴许有以上的情绪，看大大的文总有种猜的心情在里面，总在想接下来大大会怎样写他们俩的过招。女主永远是弱势的一方吗。会有虐皇帝的时候吗。不知不觉间被大大的文吸引了。也陷在了为女主报不平的心情中。不过目前看来大大真是皇帝的亲妈，泪。

想问大大有设想这文是多大的篇幅，还有多少能写完呢。猜测结局挠心中。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铃咚1］

某珰大大，你的确是芙儿的后妈呀，出手心狠手辣；但你的确是芙儿的亲妈呢，否则怎会有这么一个鲜活灵动的妙人儿呢……

虽然龙轩帝对芙儿有着比较深厚的感情（不怎么明白如何而来的==+），许多细节处也体现出他心思细密的看顾。

但如龙轩帝这般的男子，女子如若遇上即便离别亦难相忘，大多意味着单向的一世纠缠，如女子心气不高，则可安然成就一世的单恋；如在他面前搬弄是非、玩弄心思，妄图拨弄命运，则只是面对不远的毁灭而已。

我欣赏龙轩帝心思深沉、手腕稳健、容貌出众、抠门大方……等等等等，但这样的男子，遇上了只会是女子一生的劫数，相见真不如不见。更不用说他特殊的身份，宫廷中的情爱不过是利益权衡，蒙圣眷天宠终世幸福者前所未见，也不敢贪想。看着你的文，真实，甚觉

恼怒，我为何要为了你的一双儿女心情如此起伏呢！？芙儿遇到他，真真是委屈也！！>_<..

看似多情有情人，却最是薄情绝情人。刻意宠眷时上天入地，纵是千年寒冰怕也是给捧得化作了一池春水；片刻间幡然狠绝无情，便置于万年地狱，永难超脱。曾经的温存宠幸真真让人回想起只觉得脊柱一阵冰凉，离得越远越好。不能忤逆，其实更深沉地意味着，这男子永不会是谁的良人，他只能是“臣妾”的“皇上”。

我喜欢芙儿，非常非常喜欢你这后妈（==；原谅我总后妈后妈的，毕竟到现在，连明月你自己都自诩为后妈了的说……）笔下的芙儿，真性情女子，有爱有恨，任何时候都敢爱敢恨，常常觉得不知该怎么用笔形容她的好。

看到今天，我反而觉得龙轩帝不会是她的真命天子了，如此这般的女子太可爱、太美好，最后的最后，她仍旧是能保留内心真我的女子，我舍不得，但谁让明月你才是妈呢！？

这文看得我满腹委纡、愁肠百转，着实难过，却又欲罢不能，每天的三票都奉献给你，如此真不知何年何月才是解脱亚……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铃咚 2］

——一直在挽留龙轩帝的形象，结果还是一泻千里，真的很遗憾。

呵呵呵，其实我非常欣赏和喜欢你的儿子呢！！他的形象相当的好，“劫数”——是我能给予一个男子最高的称赞了^_^

作为女生，现实中还是不要碰到这样的男子比较好啦，能温暖一点点最好啦，哈哈哈，就怕自己忍不住心动，流着口水扑上前去……接下来就万劫不复难以超脱了=_=；555

为你的一双儿女我内心苦痛，唉，再痛也是心甘情愿……枯木逢春的冷，沁骨、冰透，可怜我内心伤悲却又满眼笑意（你分裂了么？），当真是你越虐芙儿、越爱芙儿，愈发不舍了……>_<。可真是不疯魔不成活

觉得，不会有比龙轩帝更好的男子，但一定有比他更温柔的男子（虽然想请大大给芙儿一个男配，却也觉得这一双小儿女间插不进什

么旁的人，旁的只是多余）。女人的心和身娇嫩如花儿，禁不住摧残、也不能摧残，权看赏花者交付的是怎样一曲心音，欢快也好、悲伤也好、契合也好、别扭也好，都是其应得之物（说着说着似乎跑远了=_=；呵呵，原谅则个），何不坦然享受呢？哈哈哈，我也很有虐的潜质呢！！

说到这儿，对于某句话“她们一定不曾放弃过希望，总想能再回到那繁华的地方”，我登时涌出泪水……=_=；唉，我生病了么？？

这可都是你的功劳亚！！满地打滚——能快点就好啦！快点就好啦！

补一句，身体第一、事业第二，但也请勿忘记时时勤耕耘（抱头，我也不想你成为内裤外穿的潮流人物，但这不是内心矛盾么？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铃咚 3］

在长评之前，我先偷偷问一句，明月某珰大大……你该不会中过某经典宫廷喜剧“还珠格格”的毒，这荣嬷嬷……咋就那么像那荣嬷嬷呢！？ >_<；

……

抉择

唉……还是应了预感，虐又开始了……

抉择从来就不是开心快乐平顺幸福的……

龙轩帝爱了，也妥协了，可他的妥协是吝啬的，一点一滴地释放，每每逼到不能时才心有不甘地给予，给予必讨索回礼，力求掌握。爱情上大事糊涂、小事清楚；这是真实的男人。

芙儿爱了，却不愿妥协，她的不妥协是下定决心后再难悔改，大开大合，开时敞亮，合时严丝不透，力求平等认同。爱情上大事清楚、小事糊涂；这是真实的女人。

时至今日，抉择已不能再是一个人的习题，龙轩帝既已身在其中，芙儿又怎能长久置身事外？

“绝情弃爱”，这四个字太耐人寻味，一样话有百样解。怎样人能绝爱，可以不相爱，但是人就有爱。

从玉真国借道征战后，龙轩帝就明白的，芙儿自此已没有了任何依托，她也不允许这个让自己失心的女子有任何其他的依托，让人明了温暖的最好方法就是温暖后的冰寒，在温情密意后给予致命的一击，也许这从来都是他要的，要的是永远不会离开自己的，要的是除自己外无它依托的，要的是一眼通透无所隐瞒的女子。玉真国公主是只皮囊，芙儿的小智慧本就不够用，又有那么双大眼（说真的，她只有直觉是敏锐的...=_=；真野兽呵.....），我常觉得，人的眼神最是动人，也最是冻人，肉体的缠绵、温暖，如何也渗透不到眼波，他怎会不明了。因为爱，所以不能让她有任何保留；因为爱，所以不能忍受反复无澜的眼波；因为爱，永远只是一个人的感受。不愧是龙轩帝，这般狠决，面对的却不单单只是那女子，更是自己，再次的豪赌，气魄非凡，也应了那句“绝情弃爱”，输了，最终不过回归圣主的本分。

这男子，用手蒙住她的眼，究竟是不愿看到她眼中一如既往的平湖寒月，还是不忍看到照映在这一眼深潭中自己那日渐焦虑且迷蒙失持的心呢?

做了许多，成就的是圣主，成就的绝情弃爱，成就的是自己的心。

豫王妃，犹豫王妃，这样一个曾蒙倦宠女人，选择了怎样的一个豫王，在嫁予豫王后竟允其妹入宫为妃妾，此间颇费思虑，龙璇帝对流产之事漠然处之更是让我辗转难眠（原谅我，之前看得时候没看清楚，才知道那位也进了宫），在恰当的时间，找到恰当的人，实施恰当的惩罚，安排恰当的机缘，为得恰当的情分，这恰当的情分究竟是为他，还是为自己?

眠香楼花艳姑娘来的好来的巧，来得太好太巧了。

.....

到了今日，或许只能如此，芙儿的心才有喘息的机会，才有转机，可这一切.....让我心疼不已.....

偶尔回想，芙儿喝第一碗药的时候，该是最爱着龙轩帝的时刻，她自己也该是知道的，否则也不会反复提醒自己皆是冰凉.....

如果一切都不能继续，那至少还有选择后退的权利；事到如今，芙儿竟是连后退都不能了，这殇，是自殇，也是互殇.....

……

出差了，忙死了，生病了……

打滚……我没偷懒没偷懒没偷懒……

这么一耽搁，一下子多出了这么多新篇，我的心也跟着乘坐着云霄飞车上上下下，畅快淋漓，痛彻心肺（原本就遇到极不舒展的事情，现在更是……），头脑乱乱，写得乱乱，明月你就凑合着看吧，5555555我蒙头伤悲去了……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liuliu1979］

天上人间梦里

这两年好象特别流行穿越文，也许对于女人来说梦境总比现实来的惬意，因为未来难以把握，就都把目标放到过去，女主们穿来穿去最想的是颠倒众生的同时再抓一个绝世好男人终生相守，太贪心。《芙殇》不落俗套，写的妙趣横生。里面古人总算是比较正常一些，有见识些，我总在想凭什么古人就一定会迷恋那些特立独行的言行，毕竟与众不同必是怪物；再则，以今人对感情的态度又怎会如此俯就，我们和父辈都有代沟，况且是百年、千年的差距，大多是无奈吧，人生地不熟的，先混吧。

芙和龙是一对触不到的恋人，谁也无法走进对方的世界，无法靠近。龙是寂寞帝王心，知道芙虚情假意在身边，曲意奉承，却无可奈何，他想要的真，他想要的寻常人家寻常夫妻的恩爱，他用什么去换；芙则是闲闲的看过千年的王朝兴替，千年的花开花落，对帝王之爱又怎会奢望，龙稍微友善一点，她就如惊弓之鸟，心下千般计较，只怕会万劫不复，还有什么心力去看龙的心，再说就算看到了又如何，这条路上多少人走了又回来，来来回回谁也躲不开宿命纠缠，他的宠爱，她能受之如饴，只觉应当吗？面对后宫种种，能有那份坦然吗？要是爱上了，她心里只怕是始终摇晃着悲凉，泛着无可奈何的孤寂。命运伸出手来，我们无可奈何，我们也许相爱却永远无法靠近，两个如此清醒、如此骄傲的人，那点微薄的爱意在一次次的试探中是如星火燎原还是落花无言呢。也许感觉到的时候，已经回不到最初，我的风华，就象路边老了春心的杨柳，再也无法为你舞动。在时空两岸，爱恨已模糊，或许没有开始就没有结束，蓦然回首时，还有些甜美眷恋。

在明明的繁华梦里，芙和龙的相遇便已是天上人间，胜却世间无数，穿越千山万水，春夏秋冬，谢谢你给我的宝枕轻风春梦。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东方悠然 1］

人生若只如初见是啊，如果当一切刚刚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的温馨，没有欺骗，没有算计，没有伤害，没有。那么一切的一切都不同了吧，可是人生没有假如，不能重来，有些事情发生了就无法挽回。在这个世界上最坚硬的是人心，最柔软的也是人心，最初的时候，轩奥的冷硬伤了洛儿的心，碎了一地，他后来的举动和温情都是用来弥补当时的伤害，可是已经晚了，碎过的就有了缝隙，就算修补的再好，也恢复不了最初的纯净。太多太多的无奈，太多太多的在意，使他们不能真正的心心相印，相爱却不能相守。让人伤心无奈。洛儿太理智，轩奥太利益，这样的他们如何能够不计前嫌的相依相守呢

走吧，走了之后，彼此才能认清自己最重要最想要的什么，才能知道有舍才有得才能知道弱水三千，只取一瓢的美妙，洛儿她值得最好的，配得上任何一个男子的唯一，希望轩奥能够明白，明白了，才不会失去

在爱情的领域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即使你是一棵小草，也有资格仰望参天的大树洛儿聪明机智，温柔可人，调皮灵动*再加上穿越人的身份，是一个值得每个男人为之痴狂的宝贝，如果轩奥意识不到这一点，总是把自己放在一个帝王的角度去俯视，宠爱洛儿的话，他就配不上她

我希望故事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希望*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东方悠然 2］

女人在一定程度上说都是很自私的生物，对自己喜欢的人有一种奇怪的占有欲，自己曾经拥有过，或者在一定程度上独占过，甚至只是一种错觉，也不想再让别的女人得到*

对于豫王妃，我觉得她对洛儿的仇恨的由来，我认为主要是因为皇帝对待洛儿的与众不同，让她觉得自己在皇帝眼中的特殊性备受威

胁性阿，起码在外人的眼中是如此，皇帝对洛儿的关注超过了她，有失体面。妹妹雅雪的遭遇成了她报复洛儿得绝佳借口，打着替妹妹讨回公道的口号，为自己出一口气，实在是高明阿。

同时，我认为豫王妃在聪明的同时也不太聪明，她没有自以为是的认为皇帝对自己是真的像外界传言的那么喜欢，但是她却在自己知道的情况下去动洛儿，如果不是她没有自知之明的话，就只有另外一个解释了，她想知道在皇帝的眼里，自己和洛儿到底谁更重要

不过凌淑妃更强，杀人不见血，聪明反被聪明误阿，我想最后她的结局不会好到什么地方的，皇帝不是早就看穿了她的真面目吗？最后机关算尽，反算了卿卿性命，估计她的结局不会很美妙阿*

无情最是帝王家对于这些女人来说皇帝真的无情到了极致，在他的眼中，她们的存在是棋子，平衡朝堂和各家族的势力，是玩具，打发无聊的帝王生活，是工具，传宗接代，暖床*如果每个女人在他的眼里都是这样的话，她们心里还平衡一些，可是，洛儿的存在，显然打乱了这种“和平”，让他们恐慌阿，于是，出现了种种的暗害*

不说了，这些烂事说也说不完阿，正事正事

“我很生气一个皇帝居然连自己在意的女人都保护不好，算什么男人啊原因都是借口*没做到就是做不好，可恶”

over

PS：圣诞快乐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东方悠然 3］

哈哈

终于等到了*

狠狠地虐皇帝吧

呵呵*

感觉自己终于可以不用揪着心看文了*

呼。

长嘘一口气阿。

洛儿啊，我估计你妈要为你讨回公道了。呵呵。

阳光灿烂的日子就要回来了-*

唉，明月阿，

这次你可不能再偏袒你的儿子了。

我们可不管他是不是虐在芙身，痛在龙心了*

那么闷骚的个性，就应该被虐

要不然洛儿就太冤了。

为你的女儿主持公道吧，也让我们这一群洛迷们扬眉吐气吧

呵呵

那个龙老大，女人啊是听觉动物，你什么都不说，鬼才知道你心里到底再想什么呢再加上你有前科，恩，打掉了洛儿的孩子，把刚刚堕胎的她扔在了冷宫，还伤害了那个乐师和贵妃，让洛儿觉得无情最是帝王家，对他失去了信心，或者说从来就没有过什么信心。总之，形势对龙老大非常的不利阿你瞅瞅，洛儿在被他夜闯宫门，罢朝一天的着急心态救回小命的情况下（貌似龙老大很哭过喔，咸的应该是泪吧，不可能是酱油）。仍然惦记着回家，想着怎么骗他说出那三个字，就足以可以看出龙老大如果再这么闷下去的话，十分的可能是留不住佳人了。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曲折是暂时的，胜利是必然的

洛儿啊，坚持阿，在这条血与虐铸成的道路上，你即将到达成功的终点了，就要看到胜利的曙光了

阿门我们与你同在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东方悠然 4］

洛儿的身上有太多现代女人的痕迹，又好也有坏。现代的女人总是太理智，想要爱情却有害怕被伤害。在每一段感情开始之前，我们就已经开始害怕，害怕那些发生在过别人身上的事情，担心那些事情重演在自己的身上，于是未雨绸缪，把自己紧紧地保护起来。可以说这是一种理智的行为，可以使自己远离伤害，但是，我们是否也因此而错过了很多的美丽呢？我们总是有太多的假设，太多的如果，于是有了太多太多的错过。正如洛儿开始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只是皇帝的一颗棋子，所以她紧紧地守住自己的心，保护自己，这个时候皇帝对她只有利用，她的做法非常的好，有效的保护了自己。

可是在她想尽办法逃离皇帝身边的时候，却又是因为她的理智，让她忽略了自己的感情，忽视了皇帝的心意。那么多美丽的时刻，那么多温馨的举动，都因为她的刻意逃避而忽略了，也忽略掉自己对他的真实感觉。不，不应该说是忽略，是“藏”，洛儿把自己对皇帝“失常”的反应深藏在心底，用大锁锁住，再用各假想的铁盒收藏着，最后用千斤大石压顶，时不时还要在心底默念几遍咒语（提醒自己皇帝做过的不可原谅的事情，一万个离开他的理由），就怕它“浮出心湖”走漏了风声她一再警告自己，不想，不敢深想。于是错过。

其实，很爱很爱的感觉，是要在一起经历了许多事情之后，勇敢的面对自己的心和自己的感觉才会发现的。虽然我赞同洛儿回到现代，虐死那个臭皇帝，但是我更心疼洛儿啊，种种迹象表明，她爱上了皇帝，只是自己选择忽略它，漠视它，不去想它。如果她回去之后，意识到了自己的真实情感，或者是自己对皇帝的感情超出了自己的想象范围，她会不会遗憾？会不会怀念？会不会后悔？不走的话，理智和情感，亲情和爱情，总是让人难以选择。（我都替她难为阿）

有人说过：喝酒的时候，六分醉的微醺感是最舒服的。肌肉可以得到松弛，眼中看到的一切都是可爱的，如果你还继续喝，很可能隔天你会头疼欲裂，全身不舒服，完全丧失了喝酒的乐趣。吃饭的时候，七分饱的满足感是最舒服的。口中还留着食物的香味，再加上饭后甜点、水果，保持身材和身体健康绝对足够。如果你还继续吃，很可能会肠胃不适、吃太饱想睡觉，完全丧失了吃饭的乐趣。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爱到八分绝对刚刚好。所有的期待和希望都只有七八分，剩下两三分用来爱自己。如果你还继续爱得更多，很可能会给对方沉重的压力，让彼此喘不过气来，完全丧失了爱情的乐趣。所以，喝酒不要超过六分醉，吃饭不要超过七分饱，爱一个人不要超过八分。

洛儿和黄帝这两个冤家阿，一个是拒绝面对自己的感情，一个是拒绝承认自己的感情，有的一拼啊。他们都很理智，理智到爱到十分，也只承认三分，于是成了彼此的一种折磨。折磨得彼此刻骨铭心。皇帝作为帝王，有太多的无奈，他不是一个人的自己，是皇宫的，是百姓的，他的爱比他自己更无奈。洛儿则是认清了无情最是帝王家，皇宫的生活太龌龊，不适合正常人生存，她不想太累，所以有

了爱也不承认爱，逃避爱。伤害造成后一个幡然醒悟，一个一心想逃。无奈阿，无奈想想都要晕了。

明月阿，只有拜托你了，既能让我们这群洛迷们为洛儿出口气，又能让他们承认彼此，完美结局。呵呵，这么复杂的问题，只有明月能搞定了，期待中(加油)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东方悠然 5］

呵呵，明月，你不用感谢我啊，我应该感谢你才对。

谢谢你的妙笔生花!

谢谢你的奇思妙想!

谢谢你笔下可爱的女儿独特的儿子!

谢谢你对待读者评论的认真态度!

谢谢你对每一篇评论精彩的回复!

谢谢你两天一更的重承重诺!

谢谢你不加入VIP的善意与理解!

谢谢你，谢谢你，一千一万个感谢都是你应该得到的，在这个现实与梦想冲撞的时代，太多的理想被现实吞噬，太多的初衷被利益蚕食!太多的承诺向诱惑屈服!但是你，只有你，始终坚持你的梦想，你的初衷，你对读者的承诺!你都做到了!你的牺牲，你的付出，你的努力，你的坚持，你的奋斗，你的一切一切*我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人是一种懂得感恩的生灵，付出终会获得收获，你的努力将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可!

每天看到你的文章，仿佛是寒冷冬季的一米阳光，让人温暖，让人感动。

每次看到你精彩的回复，妙趣横生，都让人惊喜，让人捧腹!

每次看到新的章节，心里都是充满了感动!就像冬天里的一杯热茶，独特的味道，满满的温暖让人回味!

每次看完新的章节，却又是满满的期待，期待新的故事，新的精彩!

你总是能让我们与文中的人产生共鸣!跟着你的儿女们喜与悲!

你总是让我们充满惊喜*

这样的你，怎能不让我感谢，不让我感动呢!

我想以后你的新文加入VIP的话，你的读者还是会心甘情愿的继续追随的，而且是所有VIP文章中最心甘情愿追随的，只为了你的文笔，只为了你的努力!想要为你做点什么，于是只能用手中最普通的票票和最俗气的孔方兄为你那最出色的文章增加一份证明，证明你的才华，证明你的努力，证明的你付出，证明你的魅力!

最后我还是要说一句，虽然很俗，虽然你有已经拥有了很多很多，我还是想说:

明月，谢谢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安全兔］

本来我一早想给珰妈你写个长评,但忍住了,现在我忍无可忍了,还是给你写一篇.没怎么写过,可能写的不好.

珰妈你的文风趣带情节.别人看了什么感觉我不知道.我看了心情好激动.平时看了非常多的穿越文,你的文独树一格,好久没看过那么好的文了.语言有限.....省略N个字的赞美.

见你的文如遇知己,珰妈你把人性看的好通,才把文写的如此之好.在后宫那么多女人,要特别要给皇上留下印象,女主以性待之.有些读者可能觉得色情,但我不这样认为,皇上什么女人没见过,没对过,而女主同皇上在床上的精彩,令皇上留下深刻的记忆.一般文章同现实差太多啊,太美好了.其实,男人同女人就是一场战争,不管是床上还是床下.你如果在床上吃得住男人,你也一定吃得住他.中国女人太保守了,有时男人外遇同女人也有一定的关系,并不要觉得女人一定是受害者(大家别对我丢烂鸡蛋)能见到珰妈女儿在床上的表现,令我觉得一个字,爽(没丢现代人的脸)

现代女人都应该有这样放的开才对得起自己.

刚开始看的时候有点讨厌你儿子,太虐女主了.但越看越觉得你儿子的好,只是他是皇上,有他的尊严同尺度.在出宫的那一段,他对女主的好,并不是挂在口里,而是做出来的,我觉得男人体现对一个女人的爱是做出来的,不是讲出来的.而女主一直想离开他,大家都见到了女主的伤,小龙龙的伤在心里.他也并不是不想要女主的孩子,他一直都想要的.他把女

主丢下自己回宫的时候,给女主换上的粗麻衣裙,女主觉得穿不习惯,是啊,人过惯了差的生活,突然好了,并不觉得啥,如果反之,就如同在高跌下,更难受啊!在放下女主的时候其实他还是等女主回头啊,女主怕了,也伤了他,他一个皇帝给人如此对待,一定是受不了的.故事并不需要男配,他们2个的互动已经非常吸引人了,而且如果给女主一个男配,怎么给,整篇文小龙龙最大,而且他的性格会给男配出来吗?在珱妈你儿子同豫王妃之间,我不觉得会是爱,小龙龙跟本还是爱情小学生,性爱博士生,所以中间可能有他的理由.希望你的文不是悲剧,后面继续带给大家欢乐.

你给有位朋友留的言令我感动,就是那句如果一个人恨你,你还救了她,她可能更加恨你.你问有人明不,偶非常明白.谢谢珱妈给大家带来的好文.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ashia998］

大大不论是文笔还是故事情节都是最棒的不过看书名有"殇"字"殇"是过早夭折的意思所以觉得这个故事应该是悲剧,希望大大开恩把结局改成喜剧吧希望女主能和皇上一起!还有就是文中不是都说那个王妃很有才华吗而且皇上也很喜欢她希望大大能制造个女主与王妃对决的戏让女主把她比下去.最好是比做诗或是比唱歌.象<自君别后><你是我心底深刻的烙印>...琼瑶剧的歌很适合表现女主和皇上此刻的感情!一定要把现代人的优越表现出来.如果可能的话皇上和王妃之间不是比较暧昧吗我们就让豫王喜欢上女主把皇上气死.男人都喜欢和人争都觉得得不到的是最好的所以让皇上嫉妒\吃醋1好好虐虐皇上,一直都是皇上虐女主!拜托大大让我们女同胞们扬眉吐气下啊!为了投票我加入了VIP会员而且还另外申请了两个普通会员，请大大看着我天天上来踩的份上虐虐皇上吧!.....最后希望女主能怀上皇上的孩子就好了总之好好虐虐皇上拜托啦大大的文章这么好可以加入VIP啊不然白辛苦了付出总得有回报啊不然快出版吧这么好的故事白看看得我都不好意思了哈哈哈哈哈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若水静流 1］

天啊，终于忍不住啦，要写点东西给珱妈了。

在人生只是初见时，我是多么的痛恨小龙，美好的芙和美好的感情就是如此被冷酷加心机的男主给虐死了，看着芙后来的江湖流浪，我实在极度心痛，虽然这个时候小龙已经是爱在心里口难开，两个人已是相互折磨，小龙也伤在情中痛在心上。怪过龙的冷酷，龙的金口难开，也怪过芙的理智，芙的漠然无视，可这谁又能说不是小龙自己种下的因果呢？终于芙回了宫了，微妙的感觉，相互的试探，但两人间包围着的终是那无法抑制的感情，酸酸涩涩甜甜苦苦，让人每天的心情都是盼着进又思着退，想着让芙别走，又觉得不虐下龙不甘心呢。那夜阑殿的漪旎，真让人觉得乍喜还惊，喜的是小龙终于明白的展示了他的爱意和独宠，喜的是芙的心意有了回旋和犹豫，得到呼应的爱情总是让人畅快淋漓；惊的是美好的感觉总是容易消逝，甜蜜的时光总是难以长久，等待着得不知会是怎样的波折。

当人生已是再见啊，面对小龙和芙的景况，我又一次体味到了难受，那个画下了牢笼的祖训啊，怎一个恨字了得。而相较于后宫的狠毒的女人们，那个貌似冰雪般洁白的豫王妃才是我真正憎恶的人哪。只希望珰妈最后给我们的不是一个悲剧的结束，如能这样，必是重复N遍的复读，荡气回肠，如愿以偿。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若水静流 2］

明月写的真好，真象哚哚说得，每天每时（空下来）就会去DIY结局，看着其他人上传的结局真的会神经兮兮的。我想呢，这一次龙做的真让人寒心啊，就像很多MM说的，芙喝了节育药虽然大家都不是很乐意，但这也是有原因的，芙儿有芙儿的想法，但龙一旦得知真相，不但不自我反省，而且还立刻怨恨起了芙儿，拿着自己的深情表象，一次次的给芙儿冠上了娇纵的印记，狠绝的男人。

这一章里，被芙儿体会到的件件都是龙的心机龙的利用（哪怕是在前面两人貌似浓情的微服期间），恨哪！明月，让芙儿换下宫装、穿上战袍、守护城墙去吧，芙儿换了战袍守城一来多少能出乎龙和那忠心的关将领的意料（现在芙儿做的任何一件能出乎龙意料的事都让我拍手称快），二来万一（我说万一…目标还小些，动作还能利索些。最好明月能再让那忠心关能对芙儿心生爱慕（当然芙儿是不为所动滴），气死龙。既然龙要利用，旁边还有这么多的人监视着，索性

就顺着他的意，让哥哥登位就登位，让鼓舞士气就鼓舞士气去，最好是要表现着平静表现着投入去做每一件事，守城好啊，展现下咱芙儿多了几千年的智慧（咱现代的女人没学过兵书也听过够多的战争、战役和谋略了），不说能运筹帷幄，表现智勇双全应该还是可以的。不在战火中永生，就在战火中灭亡，呵呵，龙不会知道，咱芙儿在那边丢了性命就能回到现代，立马又是一个好女，当然在返回现代前，要让龙大大的心痛大大的后悔，抑郁而终！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8263633］

龙轩帝的错

一直在各大原创网流窜着追文，看了不少的有影响、有力度的作品，直到追的美文不是完结了就是还在连载中，追文追的辛苦、辛酸，一言不足以道哉，但喜欢上了没办法，咬着牙、和着血、拼着命追下去，百无聊赖，看无可看之际，在以前保存的推荐网文的名单上随便搜索到了此文的地址，没抱多大的期望，却没想到与众不同，令人“惊艳”。

其实一直没有看的原因，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因为那个“殇”字。

顾名思义，感觉此文一定是悲文，结局一定是悲剧，而本人是一个很情绪化的人，一直不喜悲剧、悲情、悲伤的东西，所有不完美、不完整或者悲伤的结局都令我的情绪低落好久，不能自拔，无论是观剧还是看文，很容易溶入剧中、文中，随着剧中、文中的主人公的生生死死、悲悲喜喜、沉沉浮浮，与她（他）们同呼吸、共命运，体会着她（他）们所有的悲欢离合，所以，我讨厌、害怕悲剧，期盼、向往着一切美好的、幸福的结局。

本打算了随便看看的心情，没成想，一下掉了进来，后严重到每天上网第一件事就是先打开此文看是否又有新的更新的地步。每看完一章更新，细细品味后看看其他亲们的点评，再看看大大的留言。看亲们的点评与大大的留言，其实出于自己的私心作祟，心里一直暗暗期盼着大大和诸位亲亲们对我心底所关注的主人公的喜欢和认同，希望通过大大的一些留言能感觉出此文和各位主人公的命运的安排，更希望通过诸位亲亲们的点评、喜好能影响大大对此文发展的走向，最终不要落得一个“殇”字的凄惨下场。但真真令我失望的却是：我喜欢

的男主----轩奥，却没有得到大多数亲们的支持、赞同，为什么，为什么对大大精心塑造的，这样一个英俊魅惑、深奥难测、睿智英明、聪明过人、胆识过人、决断过人，登基九年就创下了龙轩盛世的男主，有着诸多的偏见和责难？以女主的角度为出发点，称赞她的可爱、她的聪明、她的机智，以一个二十世纪新时代的女权主义者的角度出发，抨击着轩奥帝的无情、冷酷和残忍，却从未站在轩奥帝的角度，去体味、去深思、去感受他的一切喜怒哀乐？

从一开始，大大对此文的描绘就与众不同，由一场“春梦”引起的穿越，忽略了穿越的前因后果，忽略了女主的年龄、背景、层次，只略略几句“二十几年也阅男无数.....平日道貌岸然、自命清高.....既然是做梦，这么美味的佳肴不品尝一下岂不可惜.....用着在A片里看到的动作”，寥寥几句大致就交待了女主既不是“清纯无邪、不黯世事”的无知之徒，也不是“善男信女”的无识之辈。她与他之相识，是以“性”为开始的相识，她与他的相交，亦是以“性”为开始的相交，而她与他的相知，更是以“性”为开始的相知。相识、相交、相知，一切都是互相利用为前提。

女主从醒来得知自己穿越之如始就开始了“算计”龙轩帝，因为她清楚的知道一个男权至上的封建社会，尤其还身处于最黑暗、最无情，充满了阴谋和罪恶的后宫，一个不得宠的，被君王深深憎恶的，但不得不利用的后妃，最终将面临怎样的悲惨下场。明白自己处于什么样的环境、处于什么样的地垃下，女主更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的东西是什么：第一就是“活命”；第二就是回归；第三就是出宫。要想达成这三点，必须要得到君王的宠爱，否则一切都是空谈。本着二十一世纪的“自由、开放”的理念，女主利用自身的本钱，一步一步进行着她诱惑君王的大计，在得宠与失宠中几起起落落。大大在描述女主第一轮的“争宠”斗争中，貌似女主爱上了轩奥帝，但却被君王无情的贬到后宫，女主的心受到了深深的伤害。看到这，我感觉大大对女主的此段感情的处理太急进、太突然、也太刻意。首先，女主对男主并不了解，缺乏产生感情的基础；其次，女主喜欢的只是男主外貌的英俊无匹、邪魅惑人，（女主肤浅好色？）；再次，男主后宫佳丽三千，并非专宠女主一人（女主一时头脑发热？）；最后，就是女主心心念念的二十一世纪的父母、朋友（目前，女主四面楚歌）。自此，众多

的亲们开始了愤怒声讨轩奥帝的残酷无情，“虐”声四起，有出主意让男主爱上女主后再虐之。有让女主尽快逃离宫庭后创出一片天地之。有让再蹦出一绝色“男配”让女主移情别恋，后男配与男主龙虎斗之。大大也曾自责，为何她百般疼爱的“轩奥”儿子这么的不得人心，其实，归根结底，全怪大大的“妙笔”让女主没理由的、那么快的就爱上了轩奥帝，以致误导了亲们的感受。对于亲们此时的愤怒声讨，我却认为亲们没有愤怒的理由，一开始，轩奥帝合亲时选中的妃子就只是女主的姐姐，只是因为女主是正宫得出又极之得宠，只是因为霸道、任性、无知而又心狠手辣的女主的前身喜欢上了轩奥帝硬要嫁，轩奥帝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不得不将其纳入后宫，而女主的前身在入宫后的所做所为也让人齿冷，英明神武的龙轩帝不得不争只眼闭只眼的任其放肆，心底的厌恶可见一斑。虽然在第一轮的争宠中，女主也一点一点的展现了其本人的特性，逐步的改变众人对其的看法，但为了怕引起怀疑，毕竟有限。而特定的环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让女主与男主相处中尽情的施展，此间，男主受女主吸引是正常的，但短短的时间让轩奥帝爱上女主太不现实，太不可能，更不正常，所以男主在利用完女主后将女主打入冷宫只是顺其自然而已。另外，既使女主真的在短短的时间内，迅速爱上了男主，但是，感情是双方面的，不是因为女主爱上了男主，男主受吸引，就一定要爱上女主不可，女主对于被打入冷宫，应该让她更深的体会到君心难测、帝王无情，尽早逃离这个宫庭为上策更为合理。可惜的是，很少的亲们去从轩奥帝的角度去出发，去想一个骄傲的帝王的自尊，因为政治利益被逼着娶一个不喜欢的公主为妃，更甚着在他的后宫为所欲为、横行霸道，只是对轩奥帝一味的指责和讨伐，我认为太不公平。

女主并不甘愿在冷宫中自生自灭，为了自己的利益，女主一直没有停止她对轩奥帝的“算计”，既使到了冷宫，也步步为宫的计划着。到第二轮的争宠中，女主又凭借着她的“本钱”得到了轩奥帝的宠爱。此际，已不存在了政治上的利益的影响，轩奥帝对女主百般疼宠，更带着女主出宫。微服出宫后的点点滴滴，男主与女主之间的每一次互动，数度交锋，大大功力十足，细细描绘，精彩绝伦，女主的开朗活泼、狡黠灵动在大大笔描绘的生动无比，而轩奥帝的深沉、机智也被大大刻划的淋漓尽致，可说是棋逢对手。马车上、荒野中、温泉中、客栈中、节日中、妓院中，一字一句，留下了男主对女主的多少温

柔、体贴、包容、疼宠，情在不言中慢慢滋生。最最让人不能忘记的一幕，就是女主在自己让自己被绑架时，女主失算，千钧一发之际，男主不顾已身安危，以命相救，身受重伤，做为一名帝王，尤其一名从小就被教导“绝情断爱”的冷酷帝王，需何等的深情才能做出这样的举动？以命相许，却没有感动我们的女主，也没有感动诸多的亲们，一趟微服出访，最后留下的只有女主的理智、无情和自私，留下的只是一个深受现代文明洗礼的穿越女主对于自己的救命恩人不问伤情、不顾死活，没有痛苦、没有挣扎而绝情离去的背影。（对此，众多的亲们对轩奥帝没有多少的同情，拍手称赞，虐的好！）

终于，情节发展到了女主穷图未路的地步，没成想，转机来了，我们貌似善良的女主无意中救了一老妪，命运的轮盘又一次开始转动了，女主再一次利用她的“本钱”华丽丽的登场了，开始了她对轩奥帝的又一次“算计”。

哎，可怜的轩奥帝哦，谁让你一开始就没那智商预见到那个刁蛮的前女主，人家的后身可是从二十一世纪穿越的主呢，这是人家的特权，不然谁还闲的没事瞎搞什么穿越呢！或者是你祖上无德的报应？老天爷看你不顺眼对你的惩罚？。再。再。再不然，就是你亲妈其实是后妈？

“情在不能醒”，轩奥帝的无法割舍，忘记了女主的绝情离去，再次包容、接纳了她，给了我们的女主又一次表演的机会。小女人的情怀，一套一套，层出不穷的施展出来，这样的风情、这样的诱惑，怎样拒绝？又怎能拒绝？眼睁睁地看着男主一步一步掉入女主编织的柔情蜜意中不能自拔，以一颗男人心对待女人心，放下成为一名封建社会君王的必须具备的教养，背离祖训、抛下君王尊严，为她迟到了早朝、为她倘怀捂脚、为她蹲下洗脚、忽视曾经的她杀了豫王妃的妹妹凌淑妃的孩子（虽然不是女主干的好事，但是她的前身的主做的好事，而轩奥并不知道真正的她是谁为前提）为救她破坏宵禁、为了她罢朝一天，甚至流下了伤心的泪水。做尽了一个帝王所能做到的极致，（看了N多言情小说、穿越小说所没有描写的情节），但是女主早已看不到、感受不到，她已铁石心肠，练成了一副金刚不坏之身，为了她的想要达到的目的，理智、自私、冷血、狡猾。

穿越不是她的错，想回归也不是她的错，做为一个一无所有的现代人在古代后宫的遭遇，四面楚歌。但为了活命，为了回归，为达目的，抛却所有的尊严，利用一个女人身、一颗男人心，做尽了种种算计、勾引、诱惑之能事，这真的就是接受现代文明教育下的二十世纪新新人类的气节和操守吗?

女主没错，为了回归所施的种种手段都没错，谁让她除了那具躯体外一无所有呢。她利用轩奥帝也没错，他活该，但轩奥帝到底活该在哪里呢？活该谁让他生在一个男权至上的封建社会呢？活该谁让他是那个时代的君王呢？活该谁让他后宫佳丽三千呢？活该谁让他当女主爱上他时却没应景地及时爱上她贬她上冷宫呢？活该谁让他禁不住勾引和诱惑对她动了真情呢？活该让他在爱上她如此之深时还不散尽后宫专宠她一人呢？活该咱们所有的穿越女主的经典口号“平等、自由、专一”在你的时代没有人给你灌输呢？最最严重的是没给咱穿越女主提供参证议政、经商开饭店，十八般武艺统统耍一遍的机会。

“人生若只如初见”，如若初见，一切就都会美好吗？在我看来，男主遇到女主真不如不见，女主还是回归了吧，二十世纪真的就是世外桃园吗？男主就当做了一场梦吧，当然是恶梦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8263633 2］

评论《芙殇》第八十章是谁导演这场戏看完这一章节，痛彻心扉，为轩奥也为芙洛，千言万语无法诉说，只想起了那首《等一分钟》，

想起了泰戈尔的那首诗，以此表达我此时我心情和感觉吧。谨以此歌此诗献给天下所有深爱的人。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泰戈尔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生与死的距离，

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

而是爱到痴迷，却不能说我爱你。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爱到痴迷，却不能说我爱你，

而是想你痛彻心扉，却只能深埋心底。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想你痛彻心扉，却只能深埋心底，

而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

而是明知道真爱无敌，却装作毫不在意。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树与树的距离，

而是同根生长的树枝，却无法在风中相依。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树枝无法相依，

而是相互了望的星星，却没有交汇的轨迹。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星星之间的轨迹，

而是纵然轨迹交汇，却在转瞬间无处寻觅。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瞬间便无处寻觅，

而是尚未相遇，便注定无法相聚。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是鱼与飞鸟的距离，

一个在天一个却深潜海底。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8263633 3］

一直静静的关注着，等待着，期盼着，大大怎样的妙笔回春，大大怎样的力挽狂澜，不急、不慌、不愤。

终于-----等到了“朕，输了”！写的真的很精彩，这两章，把大大以前没有写出来的芙洛深埋在心底最真实的情感和想法统统道出，芙洛所有的痛、芙洛所有的伤、芙洛所有的恨、芙洛所有的怕、芙洛所有的哀。这两章也把轩奥的所有的真情挚爱直接而坦白的奉现在亲们的面前。除了感动还是感动，为了轩奥全付身心的付出，也为了芙洛的欲罢不能爱的无奈。

近几章的评论不一，对结局的想法也各有千秋，但总的来说，是对于放下仇恨，让芙原凉龙，从此双宿双飞，携手笑看天下这一点，

众多亲们却认为太轻松、太容易、太简单了。对此，我却又不能认同了，我所理解的是：看文不能仅凭表面的三言两语，而是要深入表面的文字，去体会作者想表达的内在的东西，不能因为短短的两三章中的内容，就轻易的作判断、下结论，那样也太片面。

近几章中龙虐芙时，众多有亲们只看到的只是芙被虐的可怜、凄惨，却不知他得知她喝了绝子汤的真相时的，作为一名骄傲的帝王，他终于明白了既使他有着无上的地位荣尊、有着卓越的才华品貌、有着天下众多佳丽倾慕的芳心，尽管他给了她无尽的宠爱包容，但从她那里得到的，却依然是她的“不要”，她的“诀绝”，她的“无视”，他终于疯狂了，愤怒了，失态了。设下了一个又一下令她捉摸不透的布局。

此时亲们愤怒了，我、我、我也愤怒了，我被亲们的愤怒而愤怒了，轩奥，你真是一个爱情傻瓜啊。

感叹之余，不仅又想为轩奥抱打不平起来，为什么亲们又只看到了芙的无奈、芙的绝望，却看不到虐芙的同时龙的心有多痛，看到不此时的她已渗他之骨、融他之血，虐一个自己心爱之人，虐在她身、她心，疼在他身、他心，虐她就是虐自己，虐她越狠他心越痛。

为情折磨的他，不懂爱她就是只要她幸福，不懂爱她就是只要她快乐，最终狠下了心，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放手”了，以他所理解所知道的放手，那就是让她死。她死了，一切都将灰飞烟灭，一了百了。从此，再没有了念想，再没有了折磨，再没有了憔躁不安，再也没有了幻想她有回头的一天。最后，他精心布了一个惨忍之局，这个局里，大好的江山唾手可得，而他所谓的“绝情弃爱”的祖训也贯彻的彻底。但为什么，为什么啊，朝月台设宴之时，满心满眼满脑都是她的影子?

没有了她，既使赢得了天下而失去了爱人，那也不过是个孤家寡人，人间纵有百媚千红，而她亦是他最想采摘的那一朵。“情之所衷，生死可弃”的觉悟，让他留下了遗昭，让他远赴边关，让他在关键的一刻，终于出现了，再一次的舍身相救，从此，他成了她梦想中的“金甲神”。大大的神来之笔，再一次给了轩奥一个机会，而这一回，他学会了“山不就我，我就山”的不放手，让他学会了装傻装疼的痴缠妥协，

而让他去学习、去感受、去体味，如何好好的去爱一个人的机会，大大又准备留给他几回呢?

前面的路很长，也许还会有波折、也许还会有磨难、也许还会有太多太多的不可预测的命运等着他们。一个人的生命说长很长，说短也很短，在有限的生命中，能全无保留、尽情的、痴狂的、那样的爱过一个人，却是多么可遇而不可求的缘份啊，既使结局不完美，但“让我如何忘记你”之于他们，已经足够体味一生。缘聚、缘散、缘灭，已不是他们能够掌控，终将取决于大大。

来，来，来，轩奥、芙洛，还不快快过来给大大三鞠恭，想耍酷？也不看看都什么时候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ann03160202］

芙这个人物，其实我觉得满矛盾的，有时善良，有时又有点坏脑筋，至于对皇帝的爱吗，感觉虽然一直不想承认，但是多少会有点吧，希望芙有个好结局，让后宫因为她消失吧，让皇帝一生只爱她一个，娇宠之极吧。至于本文出现虐的时候，其实偶觉得芙太倒霉了，大大根本是皇帝的亲妈，芙怎么被虐，怎么委屈，大大从来不虐待皇帝，哼哼，至于那些无关紧要的女配们，偶最讨厌豫王妃，虽然什么来头还没太搞明白，不过此人遭恨，早以不是一两天的事了，好好做你的王妃得了，管后宫的事是不是管的太宽了，真觉得自己是万能超人啊，什么玩意，皇帝目前那么给她面子，确实匪夷所思，期间肯定不仅仅是因为爱情，你说她要报仇那你把芙的孩子也搞没了，怎么还没完没了了，非要逼死人才甘心吗，事后皇帝打她一耳光，就把她打流产了，纯粹活该，自己太把自己当回事了，这么BT的人肯定是长期因为得不到王爷的爱情，或者被长期性虐待而产生了，不过下面，就算芙不和她计较，估计她也不会放过芙了，上次害她妹妹的孩子没了都那么大后果，更何况这次是本尊呢，来吧来吧，暴风雨来的更猛列些吧，最后恶人自食其果，虐死那王妃，皇帝目前才打她一巴掌真是太轻了，最后皇帝的态度，什么意思啊，还在那讽刺的说，朕的贵妃，莫不是又被那豫王妃那个妖精洗脑了吗，大大如果在不主持正义，给芙点好处，虐死那王妃，真没天理了，大大目前我最想说的

话，总上所述就是，大大我恨你恨你。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小筱nn］

看了这么多的评论和明月的回复，作为一个开始跟文到现在的读者，我也心痒难耐想要说说。

突然的发现你的题目取得好，《芙殇》。一个殇字取得实在是妙极了，字面上预示了女主的一个处境。我不想说下场或是结局，那样太惨了。而明月又在文中写出了龙的殇，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是幸福，可是一个必须冷情的皇帝爱上一个一定要穿越回去的女人似乎就是殇了，真是双关啊。

一个现代的女性穿越了，穿越到了后宫，“穿到后宫也不想穿成妃嫔，穿成妃嫔也不能穿成皇帝最讨厌的那个啊？”真是说出了很多人的心声，如果我是女主我也会这么想的，皇帝——后宫万恶的根源。可是却是让人没办法不爱的，一个不成文的规则。

起初以为只是又一个后宫的故事，没留心，就是跟着看的，我不喜欢后宫的文，看女人们的明争暗斗，只为了一个男人，实在不是现代人的风格，但没想到越看越有味道。难得的好文。只需两个人的互动便给我们写出了万千的感受，都是什么感受看给明月的留言就知道了。

开始喜欢的是芙，一个鲜活的现代女子，性格鲜明的不必多说，同时最难得的是那时的芙是最本色的，同样她的爱也是最纯真的，可惜不是时候，看她的最后被踢到冷宫就知道了，所以那时我也是不喜欢龙的。

可是他是龙啊，如此英明的一个君王，谋略、权术被他运用到了极致，有智慧的让我恨他，越到后来他的处境越又让我不得不爱他，深情的，内敛的，对芙的关心、体贴，太多了，全是爱啊。

但是始终不能忘记的是他是一个皇帝，还是一个好皇帝。我不禁要问难道皇帝就一定没有真爱么？似乎有了宿命的味道了，呵呵。

现在只是希望两个人，可以放下各自的心思，轻松的爱过，哪怕龙真的说一次“我爱你”呢，就算女主回去了，我也认了，（再回来就是了，呵呵小白了）。这两个人看得我心酸。

想说悲剧固然能打动人心，可是更多的时候人们还是喜欢喜剧的，而且明月也在回复中说了结局可能会很雷的，所以很期待。

我是第一次给人写长评，希望不会太糟糕吧，谢谢明月的《芙殇》，真是精彩极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027grace］

大大～～偶认为在“芙洛弃龙轩帝受伤不顾”这里你没必要过分自责，因为在这里无论是弃与不弃，偶都认为无所谓对错，只不过是两个不同发展方向而已，而大大选择的这种发展方向，偶们都觉得之后的故事很好看啊～虽然偶不知道另一种发展大大会写成怎样，但偶很喜欢现在的情节呢过程中一点都不落俗套，有起有落很精彩呢

当时弃不弃的问题时，其实只是两个人性中自私与善良的角逐，这两者是人的本性，在当时的情况只是芙心中自私更占上风而已，特别是芙是穿来的，一个人在陌生的环境中，自然想要保护自己的身心，而最初龙的出现，他的英俊，他的温情，就像落水者找到一根浮木样，带给她唯一的温暖。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动心是不可能的而后发现自己战战兢兢保护的身心在唯一一次，下决心敞开时，换来的只是利用与伤害，（他是这世上唯一被认可与自己的心亲近的人啊，被这样的人背叛，就意味着，这世上就又只剩自己一人了啊）我想芙所受的打击是极深的，这样的伤害也许一辈子都无法忘记，以至于在龙受伤时，这种伤害所带来的心悸使芙在当时选择了自私的保护自己的心深刻的伤害使她急切的想要逃离龙的身边。

龙的错不在于他心计深或其他，而是在于他的雪上加霜，每次在芙最脆弱的时候不是伸出援手拉她一把，而是更深的给她打击，在她感情被刺伤时，他给了他一碗堕胎药；在她计划被看穿，还是龙受伤，受到良心责备时，他把他一个人丢在这样一个陌生的世界这些事才最终造成了，芙对龙的死心

在堕胎的问题上，大大说过在当时那种环境下，如果龙没赐药，也许芙自己也不会要这个孩子但我想主动打掉孩子和被动的龙要求打掉孩子感情上是不同的吧主动打掉孩子，后来的伤心更多的是出于母亲的自责；而被自己爱的人要求打掉和他的孩子，这无疑是在本来就

在被爱人伤害的伤口上在加了一刀，使自己心灰意冷。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开花的树zz］

一直想写篇很长很长的评，来道尽龙的情真意切和洛的爱恨情仇。但又碍于明月的妙笔和希望寄托。

说龙情真意切，可能要遭到无数读者的不屑和唾弃。但既然龙已经实实在在的做了那么多，我们怎能忽略。从最初为洛喝了打胎药而大病，因为魏冰纯的一句话下了台阶放洛出冷宫；因为洛的病而以如嫔的名义换住处；暗里赐药；因为洛的病而半年没碰她.。出宫后明显些的呵护与纵容，更有危急时的以命相救.。回宫后龙放合乎自己胃口的素莲出宫让洛不经意的代替到夜谰店的相依相畏和病中洛感受到的眼泪.。虽然一直压抑着但最终还是爆发了。但众多读者没理解，所以要虐龙出气，其实龙从最初对洛产生感情起就已经在受虐了，因为祖训，因为生为帝王。多数读者总希望龙用甜言蜜语、柔情似水的言语表达，但各位看到第八十章时应该明白，当他对一个人的宠爱变得刻意和众人皆知的时候，却不是出于爱。这是他的特殊的表达方式，他最擅长的就是假借人手，不管是爱还是痕。

假如洛把自己完全置身于那个时代多好；假如洛想想自己只是在别人看来发生本性转移的芙洛多好；假如洛完全以古人的思维方式去看待这一切多好；假如洛不以回现代为唯一目的多好；假如洛没有现代人的那些特性：理智、总怕付出，总怕得不到应有回报的付出，就算付出也有目的性的.。但又怎能怪她，她只想回来而已，她承受着那具躯体带来的罪恶和因为执著于目标而放下的自尊。所以她多么的矛盾，所以她只能坚定自己的目标.所以洛是最难评论的。

看了八十章，那种心疼无以复加。似乎一切又回到了原点。爱之深、恨之深。

冬天果然寒冷，就象龙又回复北极深海的眼神（想要体会龙的心意，看明月对他眼神的描写吧）。但冬天总有春天的希望，他们还等得到春天吗？真的不敢往下想。

不去猜测以下的剧情，只有明月的文不敢妄猜，总是那样的出其不意和精彩巧妙。但还是寄希望于明月给出好的安排.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hua0524］

看了8263633的留言，

我想就龙什么时候爱上芙的

说说我的看法

我认为龙在把芙贬为婕妤时候就已经爱上她了

我是从以下两点就看出来的

1在一夜缠绵后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失宠，并要马上离开

‘“哗”的掀开被单，雪白修长的身子就这么突显在每个人的面前。’

大家的反应“除了龙和丽婕妤，在场的人刷的转过了身。”

龙的反应：龙从她掀开被子的一霎那，眼眸聚集了无数的风暴。（我认为这是说明他生气了）2孩子问题

龙当初是给了二个选择药和白绫

但是又说“如果她抵死不从就带来见我”

也就是说如果芙选择了白绫就把她带到龙哪里去，应该是想在给她机会吧?

这点可以说龙舍不得她死万全和龙是心意相通的

大大是这样描写的：他们情同手足，心意早就想通，仿如一体。

所以赐药那段万全的动作反应=龙

“万全捧住药碗的手一直不松开，芙也接不过来”

在芙自己歪想然后使计抢过药来喝后

“万全面无人色的看着芙，喃喃得把皇上最后的那句旨意告诉了芙”

后来回去复旨

那段描写是这样的“龙焦灼的望向他的身后。”（急于想知道去赐药的芙的反应，结果。可以解释为他为她担心吧）

后来知道她喝下药了

‘“饮下了？”龙瞪视着万全，无声的质问者是不是他逼迫芙饮下的。’

知道芙是自愿饮下的

““好，好，好。”龙大笑，宫中太监宫女均瑟瑟发抖，觉得皇上还是不小是比较亲切。

芙小产

“龙急回乾元殿，万全则诡于乾元殿的大雨中。也曾有小太监禀报了龙，他只是脉脉的看着万全，转身，没有让万全起身。”

次日，龙大病

病中下旨，"芙德败坏，护皇嗣不力，贬入冷宫。”看全文觉得龙这个人冷静冷血又理智得要命

看后宫的争斗就像看戏

对自己孩子也没有什么关心

所以那时候的芙竟然可以左右的心态

应该是就已经爱上了

其实在穿越后

龙在大殿上就曾经想着芙而失神

那时候就已经种下情根了吧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Airsupply］

穿越女主与帝王配对绝无幸福

我不知道其他读者看了这最新的八十二章是什么感觉，反正我是心里难受的都说不出话来了。我想龙轩帝应该是预料到芙可能会战死在破虏城，然后他再出师有名征战加印国，还是因为一怒为红颜，多么好听的借口！可是只有少数的人知道真相，正好芙作为此事件的女主角就知道事实的真相，对于芙来说是多么的心痛呀，一个女人不怕自己爱的人不爱她，我想怕的是自己爱的人表面上爱她实际上确在伤害她，而且还发生在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局面，痛苦不言而寓。

看了有些读者（绝对不是针对谁，只是发泄心里对男主的气愤）竟然还试图幻想如果芙在破虏城没有战死，龙会把芙封后，我觉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按照一个帝王的想法，他不会再要一个他已经决定牺牲的棋子，而且作为现代穿越女主，芙也绝对不能经过次此事后再

回到龙的怀抱，试想一下，如果你的老公甚至是男朋友试图要取你性命，但是他说如果你没有死，他将会一直爱你，你能再接受这样的一个男人吗？我是绝对不能。

龙轩帝作为一个帝王也许是值得赞许的，但是作为一个男人确是让我非常不齿的，就因为芙不想怀他的孩子就要芙的命吗？他做了多少让女主伤心至极的事情，但是现在他确要用生命来惩罚芙，真真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呀！所以归根到底，一个现代女主与一个古代帝王是绝对不合适的，大家不要被表象所迷惑，还是要看到本质，不要再劝明月让龙变好什么的，还是让芙回到现代吧，也许芙会在现代遇见龙的投胎转世，而且是一个完全尊重女性懂得爱情的好男人，这样也不失为一个好结局呀。

最后，还是谢谢明月写了如此的好文章让我唏嘘不以已进而发表长评，我会一直支持明月，继续加油！

我的上述言论仅代表本人心潮澎湃的意见，决没妄想试图通过此评论来影响作者的写作方向！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哚哚］

我又飘来啦！等不到新章节，偶就看《芙殇》的评论，每篇评论都认真看了，看了后才发现，哚哚看文很多细节还是米注意到，当时看文一定是看洛儿可怜忽略掉了。立马返回从头啃。很多粉丝在评论中讨论，洛儿第一次不要孩子和喝了绝育药的章节，偶重看了后，觉得洛儿不是故意不要这个孩子的，她和龙轩奥都太过于自信，他们都太相信自己能猜透对方的内心，可惜弄巧成拙，洛儿认定龙轩奥让自己过去求他，是为了羞辱自己，熟不知是为了保住两个人的孩子。龙轩帝呢。认定以洛儿的性格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必会选择自尽！可惜两人终究棋差一着。而洛儿吃了绝育药的章节，当时的她是一心想离开古代，重返现代的。就像明月说的，离婚了还带着小孩。累~！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她终究是要回到宫廷里的，更不知道伟大的龙轩帝已经爱上了自己而不自觉，可是回到后宫中的洛儿自身都难保，如果再加上个孩子。那孩子迟早都是要离开的。所以喝了绝育药，洛儿的心情一定也是矛盾的！

以上纯属个人重新看文，在心情澎湃的情况下想到的

现在到82章了，很期待后面的精彩文！不知道明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惊喜！哚哚现在每天都在神经兮兮的DIY结局，看了这么多的穿越文，芙殇是唯一一篇让哚哚唏嘘不已的文！很多时候觉得看得太伤感，心口痛，太辛苦。可是还是经不住诱惑，每天都来报道！

最后的最后，祝明月身体健康（身体健康了，以后亲们才能看到明月更多更好的文）！加油加油加油！

老规矩，今天的9票给明月送上！

哚哚飘走了！明天再来！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白发三千］

嘿嘿，我也来段狗尾续。实在是爱死了这个珰，咋个结局真个好，哈哈。

当然，虽然芙洛为自己设想了无数个结局。甚至在坚持的最后几天，她曾经认为，自己是不是可以学一学在某个电视上看到的那个在最后没粮食吃的时候，带头把自己的宠妾吃掉的那个所谓大将军。可是龙轩帝不在，芙洛没这个表现的机会。再说，也不能连累别的女子吧，此计不行。

芙洛曾经想是不是提前交待一下那个怜星，在城破的时候如果自己没死，就先把自己杀掉，因为要自杀，这实在需要很大的决心。

可是很显然，真正的结局永远是出于她那个可怜的小脑袋之外的，但连我们这些个观众也没想到，珰这次居然一改后娘作风，居然让龙轩帝亲自出马了。

不用说，龙轩帝这次出现的时机，是在哪个瓶子中的魔鬼，发下最好誓言的时候。所以，虽然芙洛也曾经想过，如果在自己马上就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能看到轩奥，那就算是谁用棍子打她回现代，她也一定要坚持把自己满腔的不甘心，满心的郁闷，用最哀怨、动人的表情说出来，然后再死。嘿嘿，能不能回来也总算是把忍了N多年的怨气发泄出来了，最好让这个狠心的家伙后悔死。可是，很显然，现在没这个氛围了，当然也就没这个必要了。

听到了龙轩帝那一声，“朕，输了。”本来，芙洛应该很幸福的晕过去才对，反正她也受了伤。可是因为太惊讶，太幸福了，芙洛居然

绽开了一朵惊艳的笑容。这笑容，让一直绷紧了神经的龙轩帝反而因忽然的轻松，而产生了瞬间的眩晕，差点失手把刚接着的芙洛摔下去。

这一次，芙洛成了海伦。最起码在城中兵将和百姓的心目中，帝王是因为他的这个宠妃不惜以万金之躯亲来险地。大败了敌人。

缠绵过后，每次都是芙洛疲累的昏睡过去，可是现在虽然还是困倦若死，芙洛却始终睡不着。听着龙轩帝的睡息，本来是极幸福的事，她却忽然有了流泪的冲动。

“我不想走了，不想走了。轩奥。”

回京的路上，芙洛好奇的问起了这次出兵的军国大事。龙轩帝态度极好的给予解答。且说出了一句，芙洛几年来费劲心机也得不到的好听话。龙轩帝温柔的揽住芙洛的腰说：“想不想听莲月皇后的故事？”

是的，虽然芙洛以为他睡熟了，可是他梦中也听到了她的喃语，他从未见过她这样的悲伤。哎呀，码字实在是累人。嘿嘿，少少过把瘾就好。热烈盼望珱的原版剧情。

刚才好像没发完，嘿嘿，不发全，我这半天码字岂不白费，重发。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swallow3788］

不是喜剧不能接受!而是觉得他们之间就这样冰释前嫌不太现实!毕竟破镜重圆是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的.他们还是要经历多一些磨练啊!这样就和好!这样的喜剧结尾很牵强,不过龙轩帝终于发现自己爱上芙洛!可以冒死救芙洛,接受不了貌似她可是灵魂不是她!可见他的爱不是仅仅建立在美好的外貌上的,他爱上的是她的灵魂!他们之间归根底都是自我保护意识太浓!大家觉得龙轩帝对芙洛的伤害太大!可是芙洛有何尝不是同样伤害着龙轩帝呢!对冒死就自己的他不是还是依然放手了吗!可是就是这样深深受伤,还是再次救出歹徒手上的她!这同样不是爱之切吗?作为帝王,他的挫败是不被允许的,他想惩罚狠心的芙洛,可不也是同样惩罚着自己吗?明明想念可是还要忍耐,为了可怜的自尊要伪装,在芙洛一年半未归,他也深受相思的煎熬啊!龙轩帝也是深受感情的折磨.他有他的责任,作为帝王他要遵守祖训.为了祖训他甚至放弃了自己的初恋.可是为了芙洛毅然在盛年留下遗诏,又一次不顾一切的营救.虽

然很是气愤他那样的利用芙洛,可也是有误会存在,他因为芙洛才为三皇兄取得了皇位.这些存在的误会还是需要揭开的,他和芙洛若能够坦然相对,他若能象芙洛表明,不在伪装自己.让芙洛感觉到他的真情.相信芙洛会为止感动吧!作为现代人她有着自私和不安全感,再加上龙轩帝先前的感情伤害,让芙洛害怕了,不感冒险在丢了自己的心!所做的一切都只为逃避.只为自己.这段情很麻烦,龙要变冷酷为热情,感划她的自我保护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骗子戏］

重新发一遍完整的…

晕…前面那评论居然没有显示全…我对明月犹如滔滔江水绵延不绝的崇敬之情就被系统谋杀掉了…泪…抱住明月,啃…所以决定这次放前面.明月,我好喜欢好喜欢好喜欢你,好喜欢你的文字，好喜欢你的故事，好喜欢你家儿子女儿(以下略去千字表白)

爱就一个字，用行动表示：献上3票~

倒，怎么总说我偶非法字符不让我发评论…哭…

==========

关于结局咱不多加揣测。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除了彼此心里再也容不下别人了。一生中一次刻骨铭心的爱便把全部的力气耗尽了。就算两个人相看两厌了，但即使当龙面对再怎么倾国倾城的女子也不会有为她穿上鞋袜的柔情，即使洛遇到再怎么帅气多情的男子也不会想要为他在风雪中独舞，看明月泪流。

洛狠狠地打了龙一个巴掌，私以为原因有如下

恨他怎么不早点来，恨他把早早就精心布置把自己当作棋子；狠他在自己终将放弃一切华丽丽离开的时候扼杀了一切退路，不得不向爱屈服；恨他把生命当儿戏，居然就这样闯进来救自己，还为自己挡剑挡刀，护自己的周全…俗话说没有爱，哪来的恨?

两人爱恨的纠结是谁也闯不进的世界，我们跟着明月在他们的情感中跌宕起伏，我的小心肝也跟着一跳一跳的…紧张死了…也不知道最后在虐谁了…

下午又把文重温了一遍.然后看到了血腥恐怖的番外——寒一个先…不过不得不承认这也是他们两可以永远在一起的好方法…之一本

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g87630589］

龙轩帝,他的情冷,爱浅,层层压抑,琢磨不定,他骄傲,霸气,冷酷,果真是个帝王般的人,

芙洛,她自私,她也爱,但爱的小心,一层又一层紧紧包裹住自己的心,一心只想逃离.

不论是无意或是无心的,龙轩帝几次置芙洛于"死地,第一次,赐予女主名"保胎"实为"打胎"的安胎药,然后,一道圣旨"护嗣不全,打入冷宫,将女主打入冷宫.想想,一个刚刚流产的人,在一个那样恶劣的环境里,没有人来照顾她,是很容易丢掉小命的,实际上女主算命大,活了下来,没办法,她不活着就没看头了,嘿嘿,后面几次就不想说了-----

事物和事物之间的作用都是相互的,正因为这些,才是导致了芙洛坚定地护住自己的心,不愿意爱上龙轩帝王的真正原因.从喝下那碗"保胎"药,龙轩帝时儿的温情,和偶然的绝情,让芙洛懂得他是一个真正的帝王,什么时候是真,什么时候是假,她分不清,这太可怕了,她深知皇宫是一个吃人不吐骨的地方,这让她更坚定了要回到现代的决心,更是不顾一切的漠视心中那有可能是爱的感情.

无疑地,龙轩帝他是一个骄傲的,有尊严的,不容被忽视的帝王,女主多次的逃离让他高贵的尊严受到了伤害,他会讨回来的,当他舍身救女主的时候，女主却选择抛弃了他也要逃离,这一点,确实让人感到愤怒.龙轩帝对女主的确是不同的,芙洛的抛弃会让他心痛,但一个从小就秉承"绝情弃爱"为原则的帝,他很会压抑,够冷静.的确,从头到为尾,龙轩帝他都够冷,够狠,够绝,那个孩子即使也有着他的血液,他也毫不留情地"杀"了,这就足够说明了.正是这种太过的冷静狠绝,让他的爱显得是那么的缥缈,因为,他还不懂爱.

芙落弃受伤的帝于不顾,逃离了,不正是相互作用引起的么?因为看不懂他的爱,因为之前的种种,失去的孩子,在冷宫的死里逃生,皇宫里的悲哀,让她那次毅然选择了放开.后来,当她重新回到龙轩帝的身边时,周围的人对她那种行为的不理解而产生对她的责怪,让我有了一种悲哀的感觉.弄影,那个女主后来的小婢女,对她无声的责怪,真的让我很悲哀,女主应该是真心对她的.其实,有时候,不要很多人,哪怕只是有那么一个人,

对她说,我支持你,那就够了,不论是友情,爱情,姐妹情,知己,有那么一个人站在你这边,对你说,无论你做什么决定,我都会支持你,那就够了.我觉得女主是孤单的,没有一个可以说话的人.

当龙轩帝王精心布置了一切,最终还是决定下杀心时,我的心还是寒了很久.

最终,还是龙轩帝妥协了,他说,朕输了,他说的心甘情愿,说的轻飘飘,却在女主心里投下了炸弹吧,我能理解,那是怎样的一种情绪,因为这样一句话,让女主明白心里是爱着他的,却又是那么的心不甘,情不愿.凭什么,凭什么你布置了一切,最后甚至有了杀心,现在你又来了,这样一句话就要让我妥协,让我最坚持的信念有了瓦解,凭什么,是啊,凭什么啊?爱,就是这样纠缠,让人说不清,也道不明,弃不了,又放不掉,心里真是挣扎.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安全兔4］

流氓兔之搞怪复仇板:

话说龙大终于意识到自己对芙的爱与放不下,看着芙对自己的不量解,如何才能让芙交出真心呢?某芙的双手纽着裙角,坐在某龙面前,低着头,某龙深深叹了口气道"你到底要朕如何是好"

某芙认真的盯着某龙"我只要你给我3夜"某龙一听,如黎明前见到一线曙光答"朕,准了"

乾元殿内,点着红色的蜡烛,弥漫着阵阵麝香,只见某龙四肢绑在白沙帐内.某芙温柔的把某龙扒个干净,口水隐约可见,果真是美味啊!

第一夜,龙在芙的冰火二重天下,反反复复的折腾了一夜,直到天明,终于知道了什么叫做水深火热.而这个可恶的小女人只负责点火,而没有灭火.某龙双眼喷火看着某芙道"朕,狠爽"

第二夜,某芙温柔的在龙大身上搽上蜜糖,某芙心想如果有朱古力就更美味了.深情的望着某龙络下了自己的吻,轻舔着,从上到下,没有放过一个地方(足足帮龙做了个全身检查)某龙暗道"难道终于有顿饱饭吃了"嘴角不小心漏出了微笑,偷偷的吞了吞口水.而某芙突然一个起身,在枕头底下拿出一瓶下午叫宫女抓的蚂蚁,在某龙瞪大的双眼,露出不可致信的眼神下倒了下去,蚂蚁四处乱爬,而某芙却弃他而去.留下

了某龙在乾元殿过了一晚心痒难耐的夜晚.清辰,再见某龙时,某龙仰起邪恶的笑容说"朕,很舒服"

第三夜,某芙带着一腔怒火,在龙包容同温柔的注视下,心想此龙过于强劲,软硬不吃,难到真没办法对付他.看来要出绝招了.对着某龙大吼一声"看绝招,降龙18掌"某芙在某龙身使出吃奶的力气,朝着往死里打的精神,心想这回还打不死你"我打,我打.我打死你"猛然抬头一看,龙大精神饱满,不见一丝内伤对着她说"爱妃,抓痒痒的功力又进步了"某芙突然呆了,细细数了之前发了几掌,呜呜~才17掌,为啥在这紧要的关头不记得最后一掌该怎么发呢(如最后一掌没发,前面等于白打)一股闷气憋在心里,对着天说"天啊,为啥别的穿越女主都能吃香喝辣的,有无数帅哥陪伴,无数优质男配,神仙也变得出来,想多神就有多神(估计某龙只有神仙才可以对付的了)你咋一样也没配给我.是不是忘了我?能给我一颗后悔药吗?我要回去!回去"说罢狠狠的哭了出来(某珰实在看不下去了,对着某芙说"小龙龙在现实可是找不到的极品男,你用的不是挺好的嘛?罢了,药没有,神仙也变不出来,送你一瓶强力印度神油,都算是神,你勉强用着吧"某珰偷笑着走了.)

某芙抓着珰妈唯一送的礼物,对着龙大的宝贝狠狠的喷着,心想"珰妈还是疼我滴,只是某龙太过强大,没有法宝制服.罢了,罢了,听天由命吧"某芙终于放下,缓缓的脱下衣裙,露出丰满的身体,睡在某龙旁边再也没有一丝动作,而某龙双眼喷火,闷哼了2声,看着睡在旁边的小女人打着呼噜,口边流着口水.于是某龙又度过了一个一硬到天明的夜晚.

某芙在3夜报复不成功的情况下,觉得面子实在过不去,做了死鱼破网的最后一击,老土但实用.就是当某龙不是一回事,彻底的冷战了.

某龙也火大了,心想别以为没你我就过不去,你不理我,我大把万紫千红.于是呼召集所有后宫女人,在某花园你追我逐.当无数美女脱光,围绕着龙尽情引诱,反复试验.某龙发现了一个严重问题,有个地方咋就没用啦,该硬的时候硬不起来.冲冲退下一纵女人.飞奔到乾元殿,看见某芙正在洗澡.白雪雪的肌肤布满水滴,饱满的双峰在他眼前一恍一恍,某龙狠狠的吞了吞口水,突然失灵的部位就正常了.某龙突然意识到一件重要

的事情就是,这辈子只能有芙这个女人,绝对不能杀掉或放掉,这个芙蓉包可能要吃到老用到老了(果然某龙喜欢虐与被虐)

以上内容属流氓之作.不爱看可以不看,如果不爱看别丢我烂鸡蛋同番茄.我爱吃肉,请丢麦当劳炸鸡翅.

最后,谢谢明月给我们带来这么好的一篇穿越文,还是你的处女之作,你是我偶像(佩服得10万电力向你砸去,请你给个好的结局吧,啊门)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请勿转载！

［长评:mibao000］

好吧。我内疚了。看着这么多人写。我内疚了。我检讨亲耐滴明大(省得你说自己没地位。都用*大称呼你了。自己感动下先。我就是善良阿哈哈~双手叉腰狂笑ing~)在这寒冷的夜里。看见无良自己的结局后。我更冷了人家说文能看出这个人的本质可见你多么的狠心！阿里巴巴的我很喜欢阿~多有意境阿。那女子忽然回头，对他嫣然一笑，是芙洛。那天她就是穿者这身衣服，站在荷塘边，幽幽地念着那悲凉的——待到花开满如月，缆胜谁记中莲人。

他追出去了，哪有什么芙洛，原来他还在夜阑殿，刚才的一切，不过是一个梦。他觉得心底冷。

她来过了，又走了。

是夜。钦天监，夜观天象，有流星自帝宫划过天空，宫中有主位嫔妃没了。他仔细辩认，那颗本已暗淡的星星不在了，是芙妃崩逝。不过他没有提笔记录这件事。多么完美。恩表误会。我说文字再来是我们小悦悦这孩子一向是龙阳咯。这次真是下了血本了皇上，臣妾家乡有个传说，肉中鲜美好吃的属小儿肉最为极品，刚才皇上吃的乃是臣妾今晨用大皇子和小皇子的肉做的包子，果然是好吃鲜美至极，像臣妾这般不入流的手艺，居然能得到皇上的称赞，多亏了大皇子与小皇子，皇上要好好赏大皇子与小皇子的母妃才是。血腥。完美的展现了悦悦的本质。3qaz的。说真的穿者马甲我还真不知你是哪位“爱死爹路”什么意思？我这么聪明的人都百思不得其解。哎太玄机了。

最后一句仿佛一切不曾发生过。很好我终于看懂一句`。白发三千我对不起你我真没看懂。先亲亲抱抱哈~哎你穿的马甲。我也不知道你是谁原谅我哈~我最怕疼~先示弱总是没错滴打我的时候。看在我这

么乖的份上。一定轻点哈）哈哈~下面我的大作哦~作者：花丽丽----------我是华丽丽的分割线----------

大年除夕。芙洛窝在自己家中的沙发上“喀吧”薯片。七点了。他那边应该开始宴会了吧。好想啊。“嘶”果珍七点四十了该死的。他那边有美女看。我却在这里苦哈哈的看者该死的无聊的春节晚会。好想阿“磕”有一搭没一搭的吃着瓜子八点十分了耶该死的他怎么还不来在不来我咬死他八点二十“咬死他咬死他”无力地窝在沙发中。一动也不动。但是我的思想还可以动。“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在狠狠的诅咒了不知道多少遍之后芙洛终于眼前一亮。一圈淡淡的光晕。从玉佩中泛出，揉揉眼睛，再次确定自己不是眼花心里那个激动啊。死死的把住玉佩。双手举在眼前五厘米的地方。随着光圈的扩大。芙的眼睛越来越亮了。终于。光圈中一个人影慢慢的清晰。眼睛已经发出绿幽幽光芒的芙。掩饰了下自己眼中的“耀眼”光芒“老公~老公~人家好想你哦~辛苦了~你好体贴我~那边的宴会还没完吧~你不用赔我的~快回去吧。开完会你要是太累了就不用来了~”溺死人的声音与柔弱声音完全不搭配的动作迅速的上去接过轩奥手中物品（“走好~不送。”）心中这么想着转过头{“可算来了。在不来老娘就要饿死了。虽然回到现代很舒服。可是海十公里的饭菜香啊~想死我了~”}芙洛心中窃喜的想着。

“我不回去了。陪你。”简洁有力话语。顿住了芙洛的身形。“亲爱滴。老公。这样多不好。你要以大局为重阿{nnd…这食盒这么小都不够我吃。他不会要来抢吧。靠了。绝对不可以}”想到这里。放下食盒。转身，仰头。45度。眨眼。“老公。国家大局为重阿。臣妾可以体谅您的。你不用这样。{快回去吧快回去吧快回去吧}”“没事。爱妃放心。没人敢说我”“{是啊。你是老大。谁敢说你}可是臣妾以为国宴缺了您不好啊{快走吧，快走吧。我的美味~等等。我就来了}”绝对恭敬的语气，绝对深情的眼神。“我等你。”

沉思的眼神“{我一定要扛住。坚持就是胜利”}“既然爱妃这么体贴”{太好了}手指在身后避暑胜利姿势。眼中继续深情。“我今天不陪陪你就太不应该了。”芙“。”我的粮食。我的粮食。“那您吃过了八。”眼中闪过星星“爱妃，你也知道。那种宴会。怎么能吃到东西。

我很饿的。”眼睛越发深成芙转过身“{咬死你咬死你咬死你}。”“既然这样。奥，你和人家说好的，来到我这边，你就要听我的。”顿了下{为了食物拼了}“你先去把厨房的碗刷了。再把屋子的地扫了。在去归着下屋子，洗下衣服，整理下卫生间”妩媚的转身，抛个媚眼“奥，人家知道你最好了，你不说话噢~你不说话我就当你答应了哦”[ye美丽了我的食物我来了]

刚迈出两步。腰上突然多出双手。慵懒的声音在头顶响起“我说我饿了。爱妃”

挣扎。挣不脱。再挣扎还是挣不脱。哀怨的“那好吧。那你先吃。可是明天家务你一点要做。这是我约好的！”双脚突然离地。“爱妃还是这么善解人意。我很欣慰！”“一我的饭。我的食物我的美味你快放开阿”“小洛，你同意我先吃的。”

（完）

《穿越之第一夫君》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何必”与“理由”

(注意：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得盗用本人作品，希望本书能为您带来快乐。)

很抱歉花费您一点时间：

请不要被第一章吓到，本文是言情，以爱情为主，但您若是喜欢一群人叫“我爱你我爱你”死去活来那类，请慎入，呵呵，因为我一直努力想借助玄幻、武侠的奇巧情节，形成一种新的穿越言情文，当然这个过程有成功有失败，望大家多包涵。

我的文素来无万能女主，令不少读者失望。很无奈，我欣赏复杂的男人，却不喜欢复杂的女人，甚至看到就头疼，实在奇怪，何况我以为现代人要在古代混得风生水起，难度系数不低，至少我就是穿回去不幸饿死的那类:)

为了烘托某一个人而贬低另外一群人，这种事是我绝对做不出来的。

在下并非不欢迎意见，但阅读小说主要是为了消遣，良好的气氛很有必要，病态的漫骂只能体现读者水平的差异，希望以平心静气交流为善。

朋友们，谢谢！

本书情节、构思没有借鉴任何一部小说，与《穿越之兰柯一梦》、成人童话《穿越之走进武侠》同系列，文中所有武侠武器名词纯属虚构。

因写时只是消遣，并没去论坛网站打广告也没有任何宣传，如果您喜欢，可以介绍给您的朋友们，感谢支持本书的每位读者！

国庆愉快!

一“何必”与“理由”

“何必找理由，大案小案不发愁。”

这是江湖中、衙门里、市巷间近七年来流传最广的一句话。上至老头老太，下至黄口小儿，几乎人人都知道。因为无论什么繁难案子，只要这句话一出，必定都能迎刃而解了。当然这样大的案子也不

多，一年最多不过那么一两件两三件，但就这么一两件两三件，也足以使这句话名震天下了。

近日，江湖忽然又有消息传来。

“何必又找理由去了！”.

深秋的黄昏，冷雨飘摇，枝头疏疏落落几片残叶也随风飞下，远处不时传来几处寒鸦叫声，更添了几分秋意，引人生起无数乡愁与归思。

这鬼天气谁也不愿出门的。

街上人迹稀少，几处灯笼在风中摇曳，而多数人家的房门，已经早早地关上了，这样的天气，温暖的被窝或者暖被的人，这两样中的任何一样都足以让人心生向往。

当然也有例外。

街头，一个面脸菜色挑着担发着抖的老人和一个在墙角瑟缩的孩子。在他们这些为生活奔波的最底层的贫苦人眼里，任何天气都是没有区别的——当你连饭都吃不饱的时候，还会关心天气么?

还有一个例外。

一个黑衣人正缓缓从远处走来.

分明是一袭再普通不过的紧身衣，然而穿在他身上，却凭空多了几分挺拔苍劲，看上去他整个人更透着股阴冷、危险之气。

一张俊美的脸在黑色衣着以及天色的映衬下，自然就显得有些苍白了，略往下钩的鼻尖，更为这张脸凭空添上了几分冷酷。双目沉沉而冷漠，只望着前方的路，仿佛身边发生任何事都与他无关。所以，当门“吱呀”一声打开，一个人摇着头，端出一碗饭来递给那个可怜的孩子的时候，他还是看也不看一眼，缓步从他们旁边走过去了。

这样一个人，绝对没有人会忽略他，何况他腰间还悬着一把刀。

刀在鞘里。

乌黑的刀鞘也十分普通常见，但只要一看到它，都会叫人不由自主一抖，因为，那绝对是饱饮鲜血、饱经战斗的刀才会有的寒气与杀气.

城外，居然有一座气派而富丽的山庄。

离门还很远，他却已停住了脚步，因为那里已经站了两个人。他没有开口，那两个人却已同时转过身来。

二人皆与他年龄相仿，二十五六岁上下。

一个负手而立，洁白的衣衫在风中荡漾，格外醒目，衬得四周昏暗萧瑟的风景也明快了许多。长长的眉毛似也被风吹起，飘逸如墨画，一对修长的眼睛闪烁着睿智而欢快的光芒，带着几分俏皮，使人一见便心生愉快之感；

另一个华服金冠，但看上去绝不会让人感觉有半点俗气。剑眉下，是一双天生高贵的凤目，平易中透着威严，温文中透着忧郁，笑容更是优雅干净。

黑衣人几乎没怎么动，就到了那两人跟前。

那华服公子忍不住赞道："好功夫！"

白衣公子却只打量了他几眼，随即露出十分有趣之色，故意摇头叹道："南宫兄有所不知，这人一旦吃上了公饭，别的不行，轻功是一定要好好练的。"

华服公子不解："何出此言？"

"打架的时候太多，若不练好轻功逃命，万一打不过，岂不是要挨揍？"

闻言，华服公子忍不住摇头笑了。

黑衣人并不生气，只看着那白衣公子冷冷道："记得'好奇懒猪'轻功江湖第一，莫非正是被人追得太多的缘故？"

"在下逃命的时候似乎不多。"

"自然，你只是逃情而已。"

"想不到，轻功还真有这许多用处，"白衣公子一本正经地点点头，随即负手侧过身，"人生苦短，忙于拼命，不如及时行乐，南宫兄，你看如何？"

"你二位尽管逃命的逃命，逃情的逃情，不如在下清闲自在的好，"华服公子忍住笑，"说不定在我等眼中，何兄是忙于拼命，但他自己却正是乐在其中。"

“说得好！”冷漠的脸上露出赞赏之色，随即黑衣人转向白衣公子，“你就不怕哪天被天上掉下来的女人砸死？”

说完，他竟不等邀请，直接走进门去了。

二人并不奇怪，似早已知道他的个性。

白衣公子喃喃道：“看来交朋友，还是交善人的好，至少他不会乌鸦嘴咒你。”

华服公子微微一笑：“善人总是倒霉的，否则又怎会莫名招出这等祸事，请！”.

南宫别苑虽人丁不旺，却是江湖一大世家，别苑上一代主人南宫钰剑术超群，品行方正，是江湖有名的大侠，可惜天妒英雄，四十多岁竟早早亡故了。时过十年，物换星移，如今的主人正是昔日南宫钰之子。

据说这位南宫公子从小被南宫钰送与别人养育，直到十岁上才接回别苑，但他天资聪颖，当日便深得南宫钰疼爱，加上南宫钰膝下只此一子，不由更加用心栽培。这位南宫公子也的确没有让人失望，小小年纪便赢得江湖朋友颇多赞誉，南宫钰常常引以为傲。如今十几年过去，南宫公子已生得一表人才，为人处事又十分得宜，加上他生性仁义，爱交朋友，所以年纪轻轻却名声颇好，上至大侠名士，下至市井妇孺，甚至黑道杀手，提起他必定都是交口称赞。据说，他从来没有仇人。因此，自南宫钰去世十年来，南宫别苑非但声名未衰，反而更盛。

然而人们称赞之后，总会不由自主带上一声叹息——

天下总无两全之事，这位聪明机智温和有礼的南宫公子，竟然天生经脉异常，不能修习内力，是个废人！.

房屋庭院宽大富丽，后花园更是不小，景色错落有致，秀丽无比。几处雕花游廊，几处山石，几处池塘，几点菊花，几片竹林。

三人并肩走在石径上。

白衣公子皱起长眉：“今日正是十五。”

华服公子点头：“不错，这个月失踪的是‘一刀斩江南’张明楚，只怕此事又要落到南宫别苑了。”

白衣公子点头正要说话，却见先前那个黑衣人突然伸手指着前面：“就是那树？”.

果然，前面一座小阁楼边，有棵高大的树。

分明是秋季，这棵树的叶子竟还十分茂盛，硕大的树冠，将旁边小楼几乎遮住了一大半，地上也堆着一层枯叶。

华服公子略有些惊讶，看着他点头：“正是，你如何知道？”

“感觉，”冷漠的俊脸更沉，他直直地看着那棵树，锐利的眼神如同看到猎物的老鹰，“在下吃这行饭，有时候感觉比眼睛还要灵得多。”

“难怪你属狗，”白衣公子喃喃自语，似乎明白了什么，俊逸的脸上又露出有趣之色，“你还感觉到什么？”

“我感到，”黑衣人似乎沉思了一下，居然真的转过身，一本正经地看着他，冷冷道，“我感觉，你要倒霉了。”

白衣公子苦笑：“是么……”

话音未落，居然真的有一团黑影从天而降，朝他当头砸下！.

以他第一的轻功，要躲开自然是小事一桩。

可惜，他左边站着华服公子，自然不能撞开他；右边站着冷漠的黑衣人，此路也不通；正要往前跑，一柄黝黑的刀鞘居然已莫名其妙横在面前，挡住了去路；待明白过来，再要应变已来不及了。

当然，谁也不会那么笨呆在那里挨砸。

剩下的办法只有一个——后退一步，张开双手。于是很不幸，或者应该说很幸运，那团黑影正好被他双手接住，抱在怀里。

看看怀中的东西，他叹了口气，喃喃地下了结论。

“原来有的人不但乌鸦嘴很准，还很会害朋友，下辈子若再交朋友的话，在下宁可选善人，也不能选你了。”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无奈的“恩人”

“小念，去坐船怎么样？”一个样子十分文静的女生叫道。

“好哇！”一个十七八岁、眉目活泼的女孩子应声站起来，拍拍手，满脸神采飞扬地看着周围一圈人，“我和睿睿先去水上玩玩，你们要等我回来再吃哦！”

“你们放心地去吧。”一个女生半开玩笑地说。

“切你个乌鸦嘴，”她笑骂了一声，“我们只去玩一会儿，很快就回来了，一定要给我留着啊，不许多吃！”

一男生笑着站起来，语气有些担心：“说真的，你们会不会啊，这可不是公园，要不要我陪你们去。”

“哟，要当护花使者了！”旁边一群人哄笑起来。

“小CASE，我以前玩过那个，”习惯了玩笑，她干脆扬臂攀着那男生的肩膀，“要不要我开给你看，当我们小P孩儿呢！”

“得，懒得管你们，”那男生白她一眼，又重新坐下，“你那点水准，我坐着不放心。”

其他人也有些好笑和担心。

“别去了吧。”

“小念，你行不行啊？”

“没问题！”她潇洒地一摆手，揽着好友就走，“我办事你们放心。”.

秋高气爽，正是野游的好季节，周末，十几个大学生相邀到这小湖边来玩耍、烧烤，反正野外不像城里，烧几堆火又没人管，而且水源什么的又很方便.

湖水明净如天空，淡淡的云层倒映在水里，凉风拂过，波纹层层漾起，水底下那些白云被搅乱揉碎，阳光下更跳跃着点点波光。

两个女孩子面对面坐着，任那小艇在水上飘荡。

“小念，你小心点。”那文静的女生担心道。

“不怕，你也来洗洗，”回答的，正是先前那个一脸活泼的女生，她正捋起水洗了洗手，又往脸上擦了擦，大惊小怪，“哇，这水好凉！”

文静女生摇头。

洗完手，那叫小念的女孩子正要抬身起来，忽然又愣住。

她仔细地看看湖水，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抓住朋友的手臂使劲摇晃：“睿睿！睿睿！太奇怪了！快看！”

见她骤然这样，那叫睿睿的文静女生也吓了一跳，慌忙也朝水面看去。

湖面，奇异的景象出现了.

星星！

艇下，那片本该是白云丝丝波纹重重的湖面，竟忽然变成了夜空的倒影，漆黑的天幕，撒着几颗疏疏落落的星星！

明明是大白天，怎么会变成晚上，还有星星！

可这一切都是事实！

两个女孩子望望水面，又望望头顶，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她们已经说不清楚，到底是害怕多，还是惊奇更多些。

终于——

“快，快回去叫他们来看！”那个叫小念的女孩子欣喜若狂地扯着好友的袖子，“这太奇怪了，不可思议！”

然而，在她还没有来得及做出下一步举动，水底的夜空忽然急剧地抖动起来，似乎正在被什么撼动，同时，她也感到有一股巨大的力量从背后袭来，将她掀翻，推入水里！

“睿睿！”她吓得一把抓住好友的手臂，“快拉我上去！”.

见她落水，那叫睿睿的文静女生顿时也吓了一跳，急忙抓住她的手往上拖：“怎么回事？快上来！”

她也吓得白了脸，抓住好友的手就拼命想往上爬。

然而，刚才那股力量又回来了！还将她往水下拖！

“怎么回事？”睿睿发现了不对劲，另一只手使劲抓着小艇边缘，“你怎么这么重了？”

“下面好象有东西在拉我！”她吓得哭起来，“救命！”

立刻，睿睿的脸也白了。

一个女生的力气有多大，怎能与那强大的力量相抗。幸好睿睿一直紧紧抓着她，否则她早被拖下去了。

然而，小艇却已承受不住两股力量的挣扎，在水上急剧摆动起来，似乎要翻了。

“它要翻了！”睿睿颤抖的声音。

泡在水里，身下那片夜空更加清晰而真实了！

巨大的恐惧袭来，她顿时感到无比绝望。难道有水鬼？平日恐怖片里的那些镜头刹那间都浮上来了，她害怕至极地望着好友："它就要把我拖下去了，怎么办！"

睿睿脸煞白，只抓着她用力往上拖："你快点爬上来，使劲！"

小艇摆动更剧烈，随时都可能翻入水中。这里离岸边很远，何况岸边根本没什么人，离管理处也很远，别说求救，叫破喉咙声音都没人听见的。

"睿睿！"她看看身下的夜空，更害怕。那片夜空似乎离她越来越近，而拖住她的那股力量也变得更大了。

小艇已经倾斜！

眼看两个人都要落水，睿睿也顾不得什么，只边哭边叫："小念！"

"睿睿……"

随着一声绝望的惊叫，水面上的人终于不见.

湖面，那片奇异的夜空景象竟然也随之消失了，白云片片，依旧在水面荡漾，头上，淡淡的阳光依旧柔和地撒下，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

"小念……"睿睿颤抖起来.

"果然有的人走到哪里都有女人投怀送抱。"冷冷的声音。

旁边的华服公子也忍不住笑了："李兄当真艳福不浅。"

"不是艳福，是麻烦。"白衣公子皱着长眉，看看怀中人，俊逸的脸上露出头疼之色，一副哭笑不得的模样。他摇头喃喃道："交错了朋友，南宫兄还嫌在下不够倒霉么？"

华服公子莞尔一笑，不再言语。但看看旁边黑衣人，那冷漠俊美的脸上居然摆出了少有的看笑话的神色.

"睿睿……"

"姑娘，你并未昏迷，不如下来自己站着可好？"一个带着磁性的声音响起，温和得如同春日的风，让她不知不觉放下心来。

水下怎么会有人？

她张开眼睛。

帅！

一张男人的脸，二十五六岁左右，虽然是在苦笑，修长的双目却依然带着几分好奇有趣的神色，更罕见的是，那双迷人眼睛上还有两排长长的睫毛，又黑又密，潇洒而俏皮地翘着。

杨念晴敢保证，自己活这么大，从没见过眼睫毛这么长这么美的男人！

帅哥！

“我没死？”她欣喜若狂，一骨碌跳下来就抓住救命恩人的手，“你救了我？”

“也可以这么说，”救命恩人摇头，“但你大可不必谢我。”

“怎么？”虽然有些文绉绉的，她还是听懂了。

恩人帅哥郁闷地叹气：“因为在下倘若不救你，自己更倒霉。”

耶？什么意思？

“原来真是你救了我！”大难不死的侥幸占了上风，她也顾不上细想为什么会有“在下”这些词，只感激地握着他的手，像被国家主席接见一样的兴奋：“谢谢，太谢谢了……啊你叫什么，我回去一定写封感谢信！”

恩人帅哥愣了愣，随即又笑了。

刹那间——

修长的眼睛闪着睿智迷人的光泽，灿烂的笑容如同阳光一般，明朗欢快，绝对不会让你感到有半丝恶意。

帅得不像话！

面对这样一位白衣帅哥，谁都不会讨厌的。

然而她正在发呆时，一个冷冷的声音突然响起：“若是女人，在他面前最好老实些，这些手段还是收起来的好。”.

她吓了一跳，这才发现不对，望望四周，分明是个花园。除了恩人帅哥，旁边居然还站着两个人，而且，两个都是帅哥。

一个华服金冠，笑容优雅和气；

一个穿着紧身黑衣，冷漠俊美。

说话的正是那个黑衣帅哥。脸如刀削，神情冷漠，居然还长着个酷酷的鹰钩鼻——有星相！只是太不友好了……

她有些莫名其妙，不再理他，只笑嘻嘻地转脸看向恩人白衣帅哥，然而才笑了一半，脸上的肌肉居然再也提不上来了，模样十分奇怪。

因为她发现了一件很不妙的事.

她上上下下打量了白衣帅哥半天，这才摸摸他的衣服，又扯扯他的头发，然后拉过他的袖子仔细瞧了瞧，怀疑不已："你们……怎么穿这个？"

三位帅哥脸上又露出古怪之色。

华服帅哥愣了半晌，这才笑着摇摇头，一片好心地提醒道："姑娘还是莫要对他动手动脚的好，你可知他是谁？"

"呃……动手动脚？"

她只顾拉着那片衣袖思考事情的来龙去脉，好半天才反应过来，哭笑不得——不会吧？拉拉衣服就搞得像是在吃帅哥豆腐，我有那么色吗！

"我？动手动脚？！"

翻翻白眼，她干脆扬臂攀上白衣帅哥的肩膀，摆出哥们的架势，还用另一只手拍了拍他的胸脯，没好气道："是不是这就算吃豆腐了？"

华服帅哥与黑衣帅哥立刻愣住。

白衣帅哥也没料到她如此大胆，还当着别人的面，不由也愣了愣。片刻，那迷人的双目中渐渐兴起一抹有趣之色。他不动声色地叹了口气，喃喃道："姑娘若果真想接近在下，其实可以有更好的法子的。"

晕倒！开个玩笑就当真，倒搞得自己真像花痴，投怀送抱了……见他神情暧昧，她立刻条件反射地跳开，又好气又好笑地瞪着他："自恋！"

自恋?

白衣帅哥脸上的神色更有趣了。

华服帅哥却已回过神，俊美的脸上露出温和亲切的微笑，叫人不自主生出信任之心。

他微笑道：“姑娘怎会从天上掉下来？”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第一的“神”和“人”

天上掉下来？！已到了嘴边的话又吞回去，她这才发现十分不对劲，想想，立刻吓了一跳：“等等，你们这是哪里？”

三人对视一眼。

华服帅哥笑着开口了：“此乃舍下，南宫别苑。”

“南宫别苑？”她莫名其妙。

且不说她奇怪，另外三人全都面露古怪之色——南宫别苑不论在朝廷还是在江湖上，都十分有名，连三岁小儿只怕都会说这几个字，居然还有人不知道！

终于——

“你们这里是不是有皇帝？”她几乎是喊出来。

“自然，国不可无君。”三人觉得有趣极了。

完了完了！这下好，没死成，却穿了！真的穿了！她生平第一次目瞪口呆站了好半天，面前三个帅哥看着她的表情，也欣赏了好半天。

黑衣帅哥开口：“你是谁？”

受不了他这么不友好的语气，她有些没好气：“我叫杨念晴！”

谁知——

“不能放她走。”.

华服帅哥皱眉：“她并无武功。”

黑衣帅哥依旧冷冷道：“没有武功未必不能杀人。”

“有道理，”白衣帅哥饶有兴味地点点头，“反正江湖第一善人在此，南宫别苑银子太多，请个人帮忙花花也无妨。”

这下轮到华服帅哥苦笑了。

“善人总是要吃些亏的。”黑衣帅哥安慰似地拍拍他的肩膀，冷漠的俊脸上居然也泛起几分笑意，只是显得有些僵硬了些，估计是不常笑的缘故.

杨念晴听得嘴巴都张大了，切，这么快就在谈怎么处置我了？她终于回过神来，瞪着两眼：“等等……你们这是在说我？不放我走？”

“不放。”冷冷的。

“为什么！”她失声叫起来。

“要找凶手。”

凶手？堂堂大学生莫名其妙掉这里，就被当成凶手了！不行不行，还得快些回去……怎么回去？杨念晴立刻仰头看看天空，又仔细观察了一下周围的环境，逐渐郁闷起来。

“拜托，我什么都不知道，你有没搞错！”

“或许会搞错，”黑衣帅哥点头承认，“但你现在不能走。”

“凶手个P！”她本来心情就不好，又无缘无故被冤枉，不由满肚子火，跳起来指着自己的鼻子：“你YYD我哪里像凶手了！”

三人皆愣住。

这女人居然和男人一样骂粗话！

半晌。

“凶手不一定要像。”冷冷的。

“我身上什么刀什么凶器都没有，你懂不懂，万事都要讲求证据！”

“没有刀也可以杀人。”

话音刚落，两根冰冷的手指已经掐上她的喉咙！.

顿时，杨念晴只觉得一道寒气如利刃般逼来，穿透了她的肌肤，由脖子向全身蔓延，身上立刻冒起鸡皮疙瘩，汗毛也一根根竖了起来。

然而还没来得及发出叫声，那只手已经缩回去了。

“你……你这人……”她白着脸，舌头都吓得打结了，“莫，莫名其妙……”

华服帅哥摇摇头：“何兄这是……”他没有再说下去，只看向杨念晴，温和的笑容中带着些歉意：“姑娘不必着急，舍下出了些事，姑娘却正巧掉下来，所以何兄怀疑……姑娘不妨小住几天，待事情查出来，在下必定赔礼恭送，如何？”

半晌。

杨念晴恨恨地“哼”了一声，脚下不由自主往这个和气的帅哥身边移了两步：“住就住……不过你们可别冤枉好人，我反正什么都没做。”

“没做就好。”依旧冷冷的。

留就留！杨念晴想了想，忽然又乐了起来——正好你姐姐我来这里人生地不熟的，正愁没地方吃没地方住呢！

你们就慢慢查去吧，反正我什么都没做，查到证据我服你.

夜幕降临，冷雨霏霏。

小阁楼十分古朴，精美的檐角上，几盏灯笼高高挂起，在风中悠悠摇曳，映出夜空中细细的雨丝。面前桌上，摆着几碟精致诱人的糕点与小菜，还有一只形态优雅的白壶，琥珀色的葡萄酒在玉杯中轻轻荡漾。

四个人坐在栏边。

若不是在古代，又有凶案，杨念晴一定觉得这里美极了。

面对美食，她本来就饿，再说自己是被拘留的，怕什么！于是，她毫不客气地举杯一饮而尽，再倒一杯，继续……有这么品酒的么？还是个女人！看她把珍贵的葡萄美酒当成水喝，另外三人皆露出诧异有趣之色。

一直吃到第三块糕时，杨念晴这才想起忘了件重要的事：“留我在这里，总该告诉我你们什么人吧，说不定是坏人呢？还有……”

她指着黑衣帅哥那酷酷的鹰钩鼻，又忘了刚才被掐住喉咙的深刻教训：“你谁，凭什么拘留我，你是警察？不是，是官差？衙役？”

众人神色更古怪。

半晌。

白衣帅哥眨了眨好看的眼睛，长长的睫毛也跟着扇了扇：“你果真不知他是谁？”

她瞪眼：“废话！”

“我叫何必。”冷冷的。

“什么！”杨念晴下巴都要掉下来了，“何必？”

黑衣帅哥只冷冷看她一眼，并不分辨，也不生气。倒是白衣帅哥饶有兴味地看着她：“是不是觉得很好笑？”

“是……”杨念晴咳嗽两声，忍住笑，嘲笑别人的名字还是不太礼貌的，“对不起……有一点点，咳咳……”

“无论谁听到这名字都会笑的，”白衣帅哥又看看黑衣帅哥，似乎觉得很有趣，“他并非必要之必，玉璧，乃美玉之璧也。”

“原来是何璧。”杨念晴明白过来。

华服公子也露出了干净善意的笑容：“何兄号称天下第一神捕，因此才会对姑娘有所冒犯。”

神捕？四大名捕的电视她是知道的，原来这是他的职责，难怪拿自己当嫌疑人！想到这里，杨念晴已经体谅他不少。

想了想，她又转向救命恩人白衣帅哥：“那你叫什么？”

谁知她不问还好，一问，本来只顾喝酒的何璧立刻转过脸，冷漠的脸上居然又泛起看笑话的神色，旁边的华服公子也忍不住咳嗽了一声。

白衣帅哥看看他二人，苦笑：“在下还是不说的好。”

杨念晴奇怪极了：“为什么？”

“因为若说出来，姑娘必定又要笑了。”

她明白过来：“难道……你的名字也很好笑？”

“其实一点也不好笑，”白衣帅哥摇头，“只是在下虽这么以为，别人听了还是会笑。”

杨念晴已经笑起来，这自恋的帅哥说起话来还挺幽默啊！

“你到底叫什么？”

“他叫理由。”.

杨念晴趴在桌子上，神色古怪：“你……你不会吧？哈哈你老爸怎么给你起这么个名字……什么理由，找个理由……”

“果真要笑的，”白衣帅哥叹了口气，长长的睫毛扇了扇，有趣地看着她，“在下乃是木子李，游山玩水之游。”

原来是李游。

“姑娘莫非不知道一句话，”华服帅哥笑道，“何必找理由，大案小案不发愁。”

“大案小案不发愁……他也是神捕？”

“神捕岂有在下这般清闲，”李游倒了杯酒，喃喃道，“若非亲眼看见，在下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一个女子居然会如此大笑。”

杨念晴立刻停住笑，直起身嘀咕：“切，笑一笑十年少，你知道什么……”

“有道理。”李游赞同地点点头，目中又泛起有趣之色。

杨念晴却已转脸看着华服帅哥，咳嗽两声：“那你又叫什么？”

她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谁知——

“在下南宫雪。”微笑.

杨念晴愣住，出乎意料得很，听了前面两个搞笑的名字，突然听到个正经的反而不习惯了，不知这算不算BT?

“是不是觉得这名字很无趣？”李游嘴角一弯，仿佛知道她在想什么，“别人都喜欢叫他江湖第一公子，第一善人。”

“第一善人，难怪我一看就觉得是好人，又这么和气……”杨念晴恍然大悟，随即喃喃念叨，“一个是第一神捕，一个是第一善人……”

她忽然瞪着李游：“那你是什么？”

不待他回答，何璧已冷冷开口了：“他是第一闲人。”.

“原来你最占便宜，”杨念晴暗暗发笑，故意一本正经道，“做闲人比做什么神捕和善人轻松自在多了。”

“你若这么想，就错了，”李游皱起长眉，叹道，“别人一旦有了麻烦，通常都会找闲人，所以闲人反而是更忙的。”

她忍住笑：“是吗，原来你这么倒霉。”

“他不是倒霉，”何璧冷冷接过话，“别人会找他，只因为他成日嫌无事做，喜欢惹麻烦而已。”

见他们斗嘴，杨念晴有趣极了。

“别人都叫他‘拈花公子’，”何璧看了李游半天，随即摇头，“我却以为，他叫‘好奇公子’更合适。”

拈花公子？难怪他笑起来那么动人，带着些神秘，毫无恶意，如佛祖拈花微笑，的确很有道理啊……

“拈花，只是因为他暗器和轻功比别人好些而已，”何璧看看她，喝了口酒，忽然又缓缓念道，“美人如花，红颜如玉……”

原来不是“拈花公子”，是花花公子！杨念晴立刻凝神将李游上上下下打量一遍，那神情，那长相，越看越像！

李游并不看她，修长的双目中却隐隐透出了笑意。

那眼神更像了！自己居然还被他抱了半天……想到这里，杨念晴浑身又泛起鸡皮疙瘩，忍不住也离他远了些。

“纵是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李游喝了口酒，眨眼道，“若无好酒与佳人，在下这辈子岂非要与你一般无趣。”

半晌。

杨念晴咳嗽两声，岔开话题：“你们这里到底出了什么案子？”.

远处，漆黑的夜。一阵凉风卷来，红红的灯影下，雨丝随风斜斜飘进檐内。阁楼旁，那棵大树的枝叶也摇动起来，掠起片片阴影和“飒飒”的声音。杨念晴这才觉得全身发冷，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李游看看她：“你可看见面前这棵树。”

她没好气地翻翻白眼：“我不老花，也不近视。”

“这里死了三个人。”

杨念晴立刻全身一抖，往他身边靠过去——

中午更，晚上更，天天更:)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肚子上的脸

南宫别苑的血案，几乎已被传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三个月前，破风掌司徒老爷子出门访老友，回来路上竟失踪，当月十五之夜，他的尸体竟被人吊在了南宫别苑后花园里的一棵树上！

两个月前，唐家堡堡主唐惊风莫名失踪，十五夜，尸体也被吊在了南宫别苑的树上；

一个月前，快剑柳如失踪，同样是十五之夜，他的尸体也在南宫别苑被发现；

本月初，“一刀斩江南”张明楚在金陵办事时失踪。

今日，正是十五。

“一刀斩江南”张明楚的尸体会不会又被吊到这棵树上？.

若是换了别人，只怕这里早被前来报仇的人闹了个天翻地覆，但如今几乎人人都知道，南宫别苑的主人、江湖第一公子南宫雪是绝对不会杀人的，而且唐惊风与司徒老爷子生前都曾受过他的恩惠，他也没有理由杀他们.

杨念晴只听得寒毛直竖，想象着三具尸体吊在树上的模样，渐渐朝李游靠过去，刚穿过来就挂了可不太妙……

李游苦笑：“原来你的胆子并没有你的声音那么大。”

“什么！”她瞪起眼睛，马上离他远了些，又心虚而警惕地看了看面前那棵大树，“凶手会不会……”

南宫雪摇头笑道：“姑娘放心，有何兄李兄在此，想必那凶手也不敢来的。”

“对对，”她长长吐了口气，努力宽下心来，讨好地向何璧笑了笑，“有第一神捕在，当然没事了，呵呵呵……”.

“死的人怎么都在你家被发现？难道是你……不对啊，你杀他们怎么会把尸体留在自己家里？”

南宫雪剑眉微皱：“在下也并没见过他们几面，甚至还有人的模样在下都不清楚，只是听说过名字而已。”

李游含笑点头：“第一善人会杀人，只怕是江湖第一笑话了。”

南宫雪微笑：“杨姑娘怀疑在下并非全无道理，谁遇上这种事第一个怀疑的必定都是在下，何况人是在南宫别苑发现，在下自然也有嫌疑。”.

杨念晴想了想，打个寒战，望望身旁的树：“这么说，他们的尸体都是在十五的晚上被吊到这棵树上，今天是……”

“正是十五。”

今天？！那就是说……今天晚上，那个什么一刀砍江南会被人吊到这树上！想到这，她寒毛直竖，又往他们三人旁边挪了挪。

南宫雪皱眉道：“在下已叫人将庄子四下围住，不放一人进来。”

这就好！杨念晴放下了心，轻轻吐出口气。

然而，李游看了她一眼，忍住笑，正色道：“记得南宫兄上次也曾如此戒备，他却还是按时将人放进来了。”

顿时，杨念晴全身一僵。他YY的原来围住也不保险，凶手还是能进来！

南宫雪果然点头：“在下实在不明白他如何进来的。”

杨念晴思索半晌，道：“这么说，他们应该是先被杀死，然后凶手将他们的尸体带进这里，吊到树上的？”

李游道：“无论谁要带个活人进南宫别苑，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南宫雪微笑：“倒也不是杀死，应该是中毒。”

何璧忽然开口：“你确信是中毒？”

南宫雪想了想：“待下人发现时，他们皆是面上发紫，双目尽赤，嘴唇乌青。”停了停，他又叹了口气：“何兄也该知道，这明显是中毒之象。”

何璧点头：“不错。”

凤目中掠过一丝犹豫之色，南宫雪摇头沉吟：“奇怪就在这里，在下试了许多法子，都未发现他们体内有毒。”

何璧立刻与李游对视一眼，不再言语。

对于毒，南宫雪虽不算高手，见识却绝对不会比一个使毒的高手差。

杨念晴疑惑：“难道不是中毒？”

南宫雪摇头：“他们身上并无伤痕，除了中毒，天下哪一门掌法拳法杀人后，会将人变成那副模样？”.

“有意思，”李游嘴角一弯，修长的双目闪了两下，似乎觉得很有趣，“为何不请菊花先生看看？”

难怪何璧说他该叫“好奇公子”。杨念晴暗暗好笑，却又疑惑：菊花先生是谁?

只听南宫雪无奈地笑道：“你知道他的脾气，何况明眼人一看就是中毒，叫他说在下孤陋寡闻倒无妨，只怕惹他发起火来，又说我小瞧他，拿这些小事去烦他了。”

闻言，李游皱眉沉思起来。

“很明显，凶手就是想嫁祸给你！”杨念晴脱口而出，“他这么害你，一定是你的仇人，或者和你有过结，不如从他们身上着手?

南宫雪摇头。

李游嘴角一弯：“你不笨，只是，南宫兄平生并无仇人。”

“没有仇人？”杨念晴愣住，“那……有过结的呢？”

“在下自问平生从未与人有什么过结，”南宫雪微微笑道，“实在不明白，他为何要嫁祸与在下。”

从没与人有过结？！杨念晴不相信地看看他，想不到这世上真有这样厚道的人，错，是这么厚道的帅哥。“会不会……他和你的老爸老妈兄弟姐妹侄儿有仇，故意害你来报复他们？”

南宫雪还是摇头：“先父母早在十年前便已过世，在下并无兄弟姐妹。”

杨念晴愣了愣，嘀咕：“那他干吗偏偏嫁祸给你？难道……他妒忌你家有钱？还是你人比他帅，人缘比他好……心理变态很恐怖的……”

何璧连眼睛也闭上了。

半晌，李游喝了口酒：“原因很简单。”.

“第一，既然凶手将此事嫁祸给他，你首先怀疑的是谁？”

“当然是他的仇人。”

“但他若没有仇人怎么办？”

杨念晴语塞。

李游嘴角一弯：“只怕想破头也想不出。”

她瞪了瞪眼，倒也的确想不出来：“那你认为是谁？”

“既然不是他的仇人，自然是那被杀之人的仇人，”李游悠然道，“但许多人都容易受先前想法的影响，只顾去查南宫兄的仇人，只怕这也正是凶手期望的。”

“对，那是绝对查不到的，”杨念晴佩服极了，不住地点头，“那第二呢？”

“第二，他是善人，若是我要找替死鬼，必定也会选他，”他饶有兴味地看着她，“嫁祸给善人是不是比嫁祸给别人要放心些？”

“有道理！”何璧忽然睁开眼，点头，“嫁祸给他必定会少许多麻烦。”

“不错！”

杨念晴却没听明白：“什么意思？”

“倘若嫁祸给你，唐惊风柳如他们的亲朋好友会不会找你报仇？”

“会。”

“那你会不会死在这些人手里？”

“……会，”杨念晴瞪他一眼，“你能不能不要拿我打比方！”太不吉利了！

李游并不理会她的抗议：“倘若你被他们杀了，那他下一次杀人，是不是还要想办法再找个替死鬼？”

她郁闷地点头：“是。”

何璧冷冷接道：“一件事若办得太麻烦，总免不了会露出些蛛丝马迹。”

“这就对了，”李游看了看南宫雪，“嫁祸给他的话，正好可以少许多麻烦。”

南宫雪终于也点头，皱眉：“他一开始便找上了我，人人都知道我不会杀人，何况我也曾帮过他们，他算准了他们的家人绝不会找我报仇，待再要杀人时，便可放心地再嫁祸于我，毫无破绽。”

李游也看着他叹了口气：“看来你实在很合适当替死鬼，所以，还是莫要做善人的好。”

南宫雪沉默半晌，忽然又露出温和干净的笑容：“在下却自得其乐，正如何兄乐于公案、李兄乐于佳人美酒一般无异也。”

何璧冷冷道：“你的心太软。”

南宫雪微笑：“世上心软之人也多，并非我一个，有何不好？”.

杨念晴听得目瞪口呆。

遇上这种事，一般人肯定都会从南宫雪的仇人着手，但他并无仇人，由此线索便断了，想不到这些人真不是混的，还能抓出这么多线索，连那凶手的想法都能猜到！不愧是江湖第一的“神”和“人”。

好半天，她终于回过神，有些后怕地望望四周，打了个呵欠：“现在该十一二点了，都快半夜，这么晚了，他……该不会来了吧？”

三人一愣。

十一二点？什么意思？不过倒也没人问她。

果然，远处更声响起。

“子时已至，看来真的无事，”南宫雪松了口气，“想必有二位在此他不敢再来了，我们不如先回去歇息，养足精神明日再说，如何？”

李游微微一笑：“也好。”

何璧并不说话，却第一个站起身。杨念晴早就困了，听他们这么说，不由大喜，立刻也跟着站起来——

就在这一瞬间，头上，一道黑影无声划过.

也不看看这里都是些什么人，这点动静岂能瞒过他们？果然，何璧目光一闪，身形已经纵起，掠出栏杆上了房檐。

李游却叹了口气。

就这一叹气的工夫，何璧已再度回到三人面前。浑身上下连一丝雨水也没沾上，仿佛根本就没动过。

杨念晴看得目瞪口呆，待回过神，这才注意到他手上多了一团黑色的东西。

居然是一只猫！

黑猫。

三人都愣在那里，何璧的脸色也不太好看——他号称江湖第一神捕，居然会错追了一只猫！

“方才的确有人，”李游看了看他的手，忽然开口，“它上面有字。”

何璧愣了愣，立刻将猫翻过来。果然，黑猫那雪白的肚子上不知被人用什么颜料，画上了一个血红色的标记——

不是字。

四人又呆住。

——猫肚子上竟长出了一张脸！

笑脸。

眉毛、眼睛、嘴巴，样样俱全，分明在笑，但粗粗看上去那笑容竟又十分扭曲，仿佛带着些讥讽之色，似乎在嘲弄众人。

杨念晴倒抽一口冷气，后退两步。

那猫见何璧松了手，也发出一道凄楚刺耳的叫声，趁机纵身跃下楼，带着那副诡异的笑脸逃走了.

一阵冷风扫过，灯笼摇晃，树影幢幢，头上无数枝叶碰撞，“飒飒”的声音再度响起，不时还有树枝划过楼檐。

气氛静谧而诡异。

或许是雨丝飞入了脖颈的原因，杨念晴觉得脊背凉透了，不由拉了拉南宫雪的袖子：“我们走吧。”

谁知温和优雅的南宫雪却还是像个木头般，一动不动。再看何璧与李游，他们竟然也与南宫雪一样呆住，三双眼睛都望着同一个地方。

杨念晴莫名其妙地随他们望过去——.

一条白影随风飘荡！

如鬼魅般悬在半空，仿佛荡秋千一样，摇来晃去，在幢幢树影的掩衬下，格外阴森恐怖，却又无比的真实。

近在眼前。

渐渐，那张脸缓缓转过来.

“啊——！！~~~~~”

伴随着惊天动地的嚎叫，杨念晴双眼一闭，朝身旁的何璧倒去……——

谢谢朋友们支持!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不是“帮凶”

“嘭”的一声。她被重重摔倒在地上，痛得几乎叫出声来，然后便再也没有昏迷的欲望了。

可她明明是朝何璧倒下的，说什么也不该摔在地上啊！躺在地上，杨念晴瞪眼看着何璧，却见这一眨眼的功夫，他居然已站到栏杆边去了。

“你……”

“你要晕没关系，”何璧冷冷看她一眼，“只可惜在下从不是什么怜香惜玉之人。”

杨念晴还是没反应过来。

南宫雪摇摇头：“杨姑娘可曾摔到？”

李游那张俊逸的脸也出现在头顶，同情地看着她：“姑娘下次昏迷时千万要记得，宁可倒在南宫兄身上，也莫要往他身上倒了。”

杨念晴这才咬牙恨恨地爬起来，拍拍身上：“为什么！”

“人总是比神心软的，至少，”李游看看南宫雪，咳嗽一声，“至少第一善人不会让你躺到地上去。”

“对，”杨念晴两眼冒火，“神的心肠硬得像石头！”

“心软就不能办案了。”冷冷的声音。

杨念晴无语。

这几个人真是古怪！.

树下，那具尸体平躺在地上。果然如南宫雪所说的一般无二，面色紫黑，嘴唇乌青，两眼圆睁着，里面眼白已经变成紫红色，仿佛凝固了的血。

惊此一吓，杨念晴睡意全无，心惊胆战地看看尸体：“他是谁？”

南宫雪说话之前喜欢先思索一会儿，看来他言行十分谨慎。果然，他沉思片刻，这才开口回答：“正是月初失踪的‘一刀斩江南’张明楚。”

“你认识？”

他点头：“曾见过一面，只不过已是五年前的事了。”

“那你怎么确定就是他？”杨念晴又忍住恶心，看着尸体，“他没有带刀。”

“但他左手上那些茧必定是长期用刀练出来的，而且是单刀，张明楚正是左撇子，”南宫雪微微一笑，“他号称‘一刀斩江南’，用的乃是柄斩月玄冥刀，分量不轻，何况他曾练过朱砂掌，你看他的左手手掌，是不是比右手要大一些？”

简直可以写验尸报告了！

杨念晴佩服得不得了，就看这么两眼他就能确认这人的身份！

那凶手呢？是不是就躲在某个角落？她望望四周，不由往南宫雪身边靠了靠，颤声道：“到底谁杀了他？”

废话！

“方才他放出猫引开了何兄，只怕已去远了，”南宫雪望望四周，叹了口气，“猫的足音本就与人施展轻功时的足音相似，加上这雨，这风……”

他不再说下去。

静静地看着地上的尸体，高贵的凤目中，隐隐透出些许悲哀不忍之色。杨念晴不由暗暗叹息，这位帅哥果然善良得很.

“你……不会也上去吧？”

南宫雪仰头望望树上，摇头：“在下想上去也不能。”见她不解，他又微微笑了：“在下天生不能习武，并无内力，自然上不去。”

杨念晴怔住。

原来他竟不会武功！

但他一眼便能看出自己的深浅，对武学又有这般见识，谁也不会将他与没有武功的人联系起来。杨念晴忽然很惭愧，他与自己一样，却不像自己这么胆小害怕！

想到这，她不由站直了身子。

南宫雪反倒奇怪起来了。

江湖中杀人之事甚多，便是路边饿死冻死者也有，那个年代死人并不罕见。她难道没有见过死人？除非是大户深闺的名门之秀，但大家闺秀做到像她这样的言语举止……凤毛麟角.

头上，一黑一白两条人影落下。

旁边摆着具尸体，配着这阴森的气氛，若非知道他们是谁，杨念晴简直要将他们当作勾魂的黑白无常了。

黑影动作矫捷迅疾，如同鬼魅般；

而相比之下，白影却多了几分优雅潇洒，宛如一朵白色的鲜花在黑夜中静静绽放，看在眼里竟仿佛慢动作一般。

奇怪的是，两条人影分明像是一快一慢，居然还是同时落地！.

南宫雪看看他们二人，又看着地上的尸体：“天下并没有一门武功会将人变成这副模样，你们……”

李游叹了口气：“的确是中毒。”

“但在下试了许多次，并没发现他体内有毒。”

沉默。

杨念晴忍不住问：“上面有没有什么线索？”

何璧冷冷地看了看她，不作声，李游脸上也没有了惯常的有趣神色，只带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南宫雪也皱眉道：“两位可发现了什么？”

半晌。

何璧手一抖，立刻有团东西掉在地上。

一条绳子。

确切的说，是两条，因为它已被砍断，断处痕迹还很新.

李游看着地上张明楚的尸体，叹了口气：“他只怕五六个时辰前就已在树上了。”

“不可能！”南宫雪略有些惊讶，随即又摇头，“昨日起，我便已叫人将别苑四下围住，他怎么带进来的！”

“他既然能来，自然也可以顺便带个人进来。”冷冷的声音。

“但若说五六个时辰前……”南宫雪忽然看着李游，“李兄的轻功江湖第一，你可有把握轻而易举将人带进南宫别苑？”

江湖第一！杨念晴立刻也看向他。

李游嘴角一弯：“的确很难。”

“李兄自然是可以，”南宫雪微笑，“但并非人人都有李兄这般好轻功。”

他轻功第一尚且为难，何况别人？其实换了任何人都不会相信，且不说南宫别苑在江湖上大名鼎鼎，四下守备森严，这么大个死人在树上半日时间，难道就没人察觉？而且，凶手居然还能让张明楚的尸体适时出现在众人眼前！.

何璧冷冷道：“但他的确在树上。”

南宫雪似乎又要说话，却被李游摇头制止。

“雨虽不大，他穿得也不少，却已湿透，”俊逸的脸上长眉皱起，“树上有块地方是干的，他应该就被绑在那里。”

杨念晴想了想，一阵爆寒。刚才自己还和他们坐在这里喝酒说话，哪里想到旁边树上还有个死人陪着呢！

“看来，那人刚才只是来给他松绑，故意让他掉下来叫你们看见，想不到被你们发现了，怕被抓住，所以才放出那只猫把你们引开。”

众人不语。

李游摇头：“一切只怕都在他预料之中，那只猫也是早已准备好的。”.

宋嘉泰二年。

虽然杨念晴历史还没到考古学家那一步，也不知道这是南宋还是北宋，但总之，自己的确是跑古代宋朝来了。

“我的天太落后了！”她郁闷极了，好奇地摸摸烛台和床，“好古老的玩意啊，没有电灯以后怎么过呢……”

居然有人嫌弃南宫别苑？！

李游与何璧不由对视一眼，转眼间，许多信息便已彼此交换了，或许是出自于朋友之间那种奇怪的默契吧。

“电灯？”南宫雪也有些惊讶，随即带着歉意的微笑，“寒舍的确简陋了些，只得委屈几日，或者过不了多久，一切水落石出，姑娘便可以离开了。”

见他面貌温和，对人又这么客气，杨念晴立刻好感倍增：“谢谢你啦，其实多住几天也没事，反正我也没地方去……”

没地方去？多住几天？她自己没注意这话的含义，旁边三位绝顶聪明之人却都已明白她的处境了。

南宫雪怔了怔，摇头笑了。

李游看着她半晌，又看着南宫雪，迷人的双目中泛起同情之色，喃喃道：“在下又明白了一件事。”

“何事？”

“永远也不能做善人，”长长的睫毛扇了扇，他拍拍南宫雪的肩膀，叹道，“好在南宫别苑多养几百个人也无妨。”

南宫雪也忍不住笑了。

这是在说自己混吃混喝？杨念晴终于明白过来。立刻红了脸，狠狠地朝他瞪过去，却发现那双迷人的眼睛也正有趣地看着自己。

你看个P！

杨念晴并不惭愧，反正他这“救命恩人”也是被迫当的。

正在此时，何璧开口了：“你如何来这里的？”.

“你们……”

“我只知道，”何璧冷冷地打断她的话，看着李游，“你绝不会只为了想要他抱你。”

杨念晴立刻一阵尴尬。其实她也早已明白，一个四面都有人把守的地方，却有个没有丝毫武功的人无缘无故从天上掉下来，还落在其中一个人怀里，任谁都会怀疑的。

她叹了口气：“你们怀疑我是帮凶？”

李游看着她片刻，忽然嘴角一弯：“你自然不是。”

“谢谢。”杨念晴心中一热。

一个陌生的地方有人信任自己总是很感动的，但若真说出实话，怕真的只有鬼才相信了。但对着这么几个聪明人，撒谎实在太危险了，失去他们的信任，到时候真拿自己当帮凶“正法”了也说不定……

想到这里，她全身一颤，还是决定说实话。

“其实刚才我也在奇怪自己是怎么来的，”她眨巴着眼睛，一副无辜的样子，“我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天上午我和朋友坐船，我……不小心掉到了水里，然后……”

她停住口，脸色一黯。

默然半晌。

她神色才又明朗起来：“然后我再睁开眼睛，就看到你们了，事情就是这样，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会跑到这里来了。”

说完，她又疑惑地看看窗外：“明明是掉湖里，难道这里是水底下？”

许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李游喃喃念了一遍，忽然笑了，“有趣！”

何璧冷冷地看着她。

“你们不信？”杨念晴坦然地看着他们，有些无奈，其实不用问，她自己也知道这话确实太难以让人相信，虽然是真真正正的大实话。

忽然，李游扭头看着她，明亮的眼睛里泛起笑意：“我信。”.

“你信？”这下她倒奇怪了，虽然说的的确是真话，但她也没想到他会这么容易就相信，“你这么肯定？说不定是他故意把我丢下来，让我来当卧底呢？说不定……”

卧底?

何璧冷哼一声：“你是自己掉下来的。”

“呃，对，”杨念晴点头，还是不解，“这和我是不是帮凶有什么关系？”

何璧却不再回答了。

“自然有关系，”李游摇摇头，悠然道，“他只是想说，当时除了我们四个，并没有第五个人在，所以，你是自己掉下来，绝对不是被人丢下来的。”

“你怎么知道？”

问出来以后，她才发现这是句废话，所以也没有人回答——他们的身手，连那高明的凶手都要借助猫才能安全逃离，又怎会发现不了头上有没有人。

李游又有趣地看着她：“何况……”

“何况什么？”

“何况，”李游咳嗽一声，转向何璧与南宫雪二人，“若是你们两个要找人作探子，会不会找她？”

南宫雪只是苦笑，他既是第一善人，自然不会回答这个困难的问题。

但何璧却说了出来：“不会。”

杨念晴奇道：“为什么？”

“他行事既如此周密，自然不会这么冒险，”何璧看看她，“你太笨，又是女人。”

“什么！”她终于反应过来，跳了起来，“女人怎么了？你以为你很聪明？！”

何璧不言语了。

李游那张俊脸上又渐渐露出有趣之色。

YY的，还以为他刚才那么肯定是因为信任自己呢，居然……过分！杨念晴咬牙切齿，气愤地瞪着他们两人。

李游却已转过身踱到窗边，负手而立。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清秋佳节黄花遍地，菊花先生想必也该回到悠然居了。”——

第一天,多写多发:)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蝉-螳螂-黄雀

“为什么要分成两路？”

没有回答。

淡淡的晨风拂过小径，温和的阳光如薄纱般垂下，几片黄灿灿的叶子擦身飞过，一切都美好极了。

然而，杨念晴却满肚子不高兴，慢吞吞地跟在李游后面，边走边嘀咕.

想不到早上一起来，居然发现何璧与南宫雪已先行带着张明楚的尸体走了，剩下自己和这个花花公子，色狼。

“喂，你有没有听到我说话！”她终于忍不住大声吼道，顺手扯下了一把树叶，好在这里不用担心破坏环境有人来罚款。

李游停下脚步，苦笑：“在下耳朵都要聋了，又怎会听不到？”

“我们为什么不跟他们一起走？”

“因为要找菊花先生。”

“和找人有关系吗，”她一个白眼丢过去，又好奇，“菊花先生到底是什么人？验尸体的？法医？还是……”

李游打断她的话：“他不是人。”

不是人？！杨念晴吓了一跳，虽然是大白天，但想到昨晚的事，她居然还是忍不住打了个寒战，这个世界实在太古怪了！

李游却似乎早已料到了她的害怕，立刻又咳嗽一声，面露有趣之色：“他虽然不是人，却是个神，第一神医。”

原来如此！

听到这么有悬念的介绍，还好自己心脏好也没高血压，不然早就送急救了。杨念晴郁闷极了：“想不到来这里，神医神捕闲人善人都遇上了，我运气是不是很好？”

他居然点头：“能同时遇上四个，你运气的确不错。”

杨念晴张了张嘴，立刻又恍然：“你们是想去请他鉴定尸体到底是不是中毒？”

“他当然是中毒，”李游摇头叹气，“我们只是想知道……”

“想知道他中的什么毒！”杨念晴忽然转过弯来，两眼发亮，“听南宫……公子昨天说的话，那毒好象不太普通吧？”

“聪明。”他继续往前走，步伐悠然。

“一般般！”

被帅哥夸奖自然是件令人开心的事，杨念晴不由快走几步跟上他，不过下一刻她立刻发现，夸自己的人是个花花公子。

“可我们干吗要分成两路？”警觉起来.

闻言，李游似乎有些失望：“还不明白？”

她摇头。

他叹了口气：“倘若你是那凶手，你会让我们查出那毒的线索么？”

“不会！”杨念晴截口打断他的话，兴奋道，“他可能会想办法毁灭证据，说不定要来个毁尸灭迹，所以我们要分成两路，暗中监视，‘螳螂补蝉，黄雀在后’？”

“错，”李游又停下脚步，“我们只是省了些麻烦而已。”

“麻烦？”

“你以为，我们跟在后面，他会不知道？”

她立刻摇头：“不可能，他一定知道了。”

“既然知道我们跟在后面，你若是他，会轻易动手么？”

“不会，他那么聪明，肯定不会冒这个险，”杨念晴懊丧极了，“那我们跟在后面不是没用了吗？”

“又错了，有用得很。”

“有用？”

“看来，杨大姑娘已将我们此行的真正目的忘了。”

还好杨念晴不笨，立刻明白了过来：“是把尸体安全送到菊花先生那里！他一边要想毁灭证据，一边又要注意不让我们发现，我们这么做可以让他分心，比起全都守着尸体反而安全多了。”

“聪明！”

“谢谢！”她摆摆手，又担忧道，“可他若不是一个人，还有帮手怎么办？”

“正好可以确定他是否一个人，”想了想，李游摇头，“他行事如此谨慎，总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多一个人就多一些麻烦。”

“聪明！”这回换杨念晴满脸佩服，拍着他的肩膀赞叹。

李游看看肩膀上的手，忽然嘴角一弯：“你不怕？”

她不解：“什么？”

“你难道不知，如此一来，危险的不是他们，反而是我们，”修长的双目中隐隐又泛起有趣之色，他若无其事道，“或许，他会先对我们下手。”.

笑容立刻僵住。

她杨念晴可不是什么“第一”，万一真动起手来，估计也只有挨刀的份儿，虽然说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不过挨刀还是需要勇气的，何况这事根本与自己无关呐……

“我可不可以回去？”

“可以，”李游继续朝前走，“老何原本就交待叫人将你看起来，不得离开南宫别苑，想必凶手暂时还不会回那里……”

“算了，”杨念晴立刻摆手，“我又没那么怕死，再说你不也是轻功暗器第一嘛，记得到时候带我跑快点……”

说完，望望四周，不由靠近了他一些。

李游忍住笑，叹气：“有一个麻烦在，只怕不跑快点也不行。”

“麻烦？”她立刻离他远远的，愤愤地瞪着他，“你以为我愿意跟你一起？”

“不会，”他悠然道，“但你也绝不会愿意跟老何一起。”

何璧那张冷漠阴沉的脸立刻从脑海里蹦出来，杨念晴一颤，瞪眼道：“当然不会，可还有那个南宫雪呢，干吗非要跟你一道？”

闻言，李游奇怪地看着她。

杨念晴没好气：“看什么看！”

李游笑了：“你要跟他一起？”

“对，”她翻翻白眼，“跟着他也比跟着你好！”

“可他却不愿意跟你一起，”语气仿佛十分惋惜，“谁都知道，第一公子南宫雪从不单独与女人打交道的。”

杨念晴立刻无语。

半晌。

她忍住气，冷哼一声，忿忿道：“原来他不喜欢女人的，哼哼，我看他多半是喜欢男人吧，说不定就是个玻璃！”

“有道理，”李游似乎觉得很有趣，“在下却没想过这个，说不定他果真喜欢男人，下次倒要记得问一问他。”

杨念晴不再说话，闷着头便走。

“现在是不是很感激我？”

“我是女的，居然愿意跟色狼一起走，”她努力平静下来，咬牙道，“你难道不觉得该感激我？”

闻言，李游似乎有些意外，摇头：“色狼只对漂亮女人有兴趣。”

……

黄昏。

何璧与南宫雪因运着张明楚的尸体，所以走的水路。而李游与杨念晴却是坐的马车。古代的马车哪有想象中那么舒服，只颠得杨念晴浑身酸痛，却又不好说出来，那也显得自己太娇惯了吧……她愁眉苦脸地趴在车窗上，望着远处河上的船向往了半天，待回过身时，才发现李游居然已经睡着了。

长得帅的男人，睡相一定更迷人。

飘洒的长眉下，那双总是欢快明朗的眼睛此刻正闲闲地闭着，略略上扬的嘴角勾勒出一抹若隐若现的笑意。

杨念晴虽然坐得不近，却还是能清楚地看到，那长长的惹眼的睫毛正随着马车的颠簸，有节奏地抖动着。这个时代有假睫毛制造么？她简直要怀疑那漂亮的睫毛是嫁接上去的了。

看看他，仿佛还睡得很熟。

终于，杨念晴忍不住好奇，将脸凑到他面前，几乎贴着他的鼻子，屏住气，细细地观察起那两排可爱的睫毛来。

是真的，这么漂亮的睫毛怎么长在男人脸上！她用手悄悄碰了碰，又摸摸自己的睫毛，自卑地叹了口气，坐回原位。

“一个男人也有这么长的睫毛，过分！”

她郁闷地嘀咕一声，又苦恼地捶捶腰：“强，这么着也能睡着……”

话没说完——

“在下只是喜欢在车上想事情而已。”.

原来他并没睡着。

杨念晴尴尬极了：“原来你的灵感都是马车给的，想什么？”

那双明亮的眼睛带着有趣的目光，上上下下打量了她足足一分钟左右，忽然眯起，升起无数促狭的笑意。

不是吧，刚才自己的动作他都看到了……想到这，她不由更心虚：“你在想什么？”

他喃喃道：“在下一直在想两件事。”

“什么事？”

“第一件，”他又闭上眼睛，“下一段路我们是不是该换成水路，坐船？”

“当然！”杨念晴心花怒放。

这该死的马车太难坐了！

咳嗽两声，她掩饰住解脱的喜悦：“我早就想提醒你了，你看他们也是坐船，那样我们可以跟在他们后面更近一些，随时注意那边的动静，而且在船上比较隐蔽……”

她几乎是搜肠刮肚，把所知道的坐船的优点全都说出来了。李游却只是睁眼瞟了她一眼，不置可否。

杨念晴这才想起："那……第二件呢？"

"第二件，"他叹了口气，"有的人分明不惯坐马车，只怕已浑身发疼，在下只是奇怪，她什么时候才会说出来。"

我靠！杨念晴目瞪口呆。

片刻。

"你故意整我！"一拳过去。

他侧身往旁边一靠，手枕着头，动作仿佛再自然不过，然而，那送去的拳头却也刚刚擦着他的衣服过去了。

她愣了愣，冷哼一声，又要打。

"等等，"他忽然摆手制止了她，"你打得过我么？"

"打不过也要打！"又一拳过去。

果然不出意料，那拳头又刚好擦着他的衣服过去了，倒显得是她出拳不够准一样。

李游看看她，似乎很无奈地摇了摇头，喃喃道："明知道打不过却还要打，实在不是聪明人该做的事。"

"你！"

这次他干脆连避让也免了，修长明亮的双目中透出更多有趣之色.

一个人莫名其妙掉到这鬼地方，出门就是马，上厕所没卫生纸，晚上没电灯，还要受气！怀念起现代舒适的生活，杨念晴越想越委屈，终于忍不住埋头擦起眼睛来，老妈肯定以为自己死了……

抽噎声越来越大。

终于。

李游叹了口气："原来，不只漂亮温柔的女人才会哭。"

她不理。

"再哭下去，眼睛一定会难看。"喃喃的声音。

"关你什么事！"

"叫别人看见，还以为在下换了品位。"

品位?

杨念晴火大，终于吼出声来："你以为我会愿意跟一只色狼在一起！"

"不会。"

话音刚落，一只手已伸到面前，修长干净的手指上，竟然是一块洁白的丝巾。

他眨眨眼："再哭就难看了。"

杨念晴愣了愣，赌气不接："是你太过分！"

"我过分。"

"你混蛋。"

他苦笑："我混蛋。"

见他认了，杨念晴不由暗暗发笑："你色狼！"

"这也要认么？"

"对！"

"跟女人斗，吃亏的总是男人，在下平生最怕女人哭，"他无奈道，"我色狼，你别哭了。"

杨念晴这才满意地擦擦眼睛，伸出手去，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她并没有去接手帕，却紧紧扣住了他的手臂。

"嘿嘿，有本事再躲啊，逮不到你！"

李游愣住。

哪位大师说的？女人的眼泪永远是对付男人最好的武器.

杨念晴本是好玩，他可是个"第一"，若认真起来自己这点小把戏哪能制得住他。她故意伸出一只拳头在他鼻子面前比划，一边阴阴笑道："打鼻子？你这么帅，若是鼻子被我揍扁了，是不是很可惜……"

李游不眨眼地看着那只拳头在面前晃来晃去。

半晌。

他终于叹气道："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在下早就不该相信女人的。"

"你现在才知道，太迟了，"杨念晴冷笑一声，有些得意，"对付色狼，不用女人难道还用男人？笨蛋！"

“错，”李游不慌不忙往后一靠，“在下只是想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原来不只漂亮女人会骗人。”

愣了愣，明白过来后，杨念晴再也不担心帅哥的鼻子美观问题，毫不犹豫地一拳揍过去：“你去死！”

眼看拳头就快要招呼上那张俊脸——

忽然，那双修长明亮的眼睛眯起，一片灿烂动人的笑意荡漾开来，如同佛祖拈花一般的神秘，绝无半点恶意。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半斤杀手

作者有话要说：中午更,晚上更,感谢支持的朋友:)杨念晴只觉得全身莫名其妙一麻，竟连半根手指头也动不了了！那拳头也定格在离那张俊脸五厘米左右的地方，摆出一个古怪的造型。

她傻了眼。

自己实在不该轻视长得帅的男人，尤其是会笑的男人，想不到笑过后还有这招……他YY的居然点穴?

李游仿佛根本没动过，只是有趣地端详起面前那只拳头，摇头道：“想不到你的手比脸好看多了，实在不该用来打人。”

的确，杨念晴天生一双漂亮的手，人见人夸。不过此时保持着这个古怪的姿势，她一点也骄傲不起来，只没好气道：“不打人干什么！”

“很多，”他闲闲地靠在车壁上，喃喃自语，“譬如，替在下捶捶背，揉揉肩膀……”

“美得你，做梦！”她不屑地撇撇嘴，“原来你也这么容易上当，若是我会一点点武功的话，你早栽了！”

“正因为你不会武功，在下才没有防备。”说完，李游居然闭上了眼睛，一副准备睡觉的模样。

“喂，”她急了，“先给我解穴啊！”

“在下还不想挨揍。”

“我不打了。”

他眼睛也不睁：“在下绝不能再相信女人的话了。”

“真的，我说不打就不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喂，我说……别那么小气，就开个玩笑，那么当真干嘛……”

没有动静。

马车依旧一路颠簸着，全身又僵硬着不能动，杨念晴只觉得难受极了。终于，声音软下来：“对不起是我错，你快替我解穴，我替你捶背好了。”

果然，他睁开眼：“果真？”

“当然，”一切等解开穴再说啊，好难受！“我骗过谁了？”

“原来方才骗人的不是你么？”李游忍住笑，又闭上眼，“同样的当，在下若还要上第二次，就真是笨蛋了。”

“喂，刚才我是真哭的，只是顺便跟你开开玩笑嘛，也不算全在骗，这么小气……喂，和我一个女的计较，你是不是男人……”

话没说完，马车一歪。

“啊——”

她整个人立刻失去平衡，一头向对面车壁撞去！

最可悲的不是脑袋挂彩，而是明明知道后果，却还是眼睁睁地无可奈何看着悲剧发生。555我的脑袋啊！这时她还记得痛恨那个罪魁祸首——

“李游你这混蛋！”

叫声刚落，一只有力的手已扳住她的肩膀，制止了她的碰壁行为，随即，她只觉得全身一松，僵硬的感觉已经消失了。

“想不到点了穴，在下更麻烦了，”叹息声，“还有，混蛋不会这么好心救你。”.

杨念晴瞪了瞪眼，正要开口。

哪知——

他双眼一眯，忽然抬起她的一只脚，还没等她反应过来，下一刻，一个东西已冲破车门的帘子，飞了出去。

鞋！

她目瞪口呆。

更奇怪的事还在后面，随着一声“停车，”人居然已经被他抱在怀里，跳下了马车.

“我们不走了，”李游看着车夫，一脸诚实的微笑，“有劳，你老先回去吧。”

不走了？杨念晴更莫名其妙。

年老的车夫显然也很意外，他看看四周荒野，又看着两个年轻人，犹豫了一下，随即慈祥地笑了：“要回去？你们反正已经给过了钱，老头子就顺便捎你们回去好了，这荒天野地的……”

李游摇头笑道：“不妨，你老还是快些走吧。”

老人家更奇怪了。

有车不坐，天这么晚了，这两个年轻人居然偏要留在这荒郊野外！

善良的老人家摇头：“你们是不是有什么难处？老头子既收了钱，怎好将人丢在这地方，若果真有事，叫老头子等一等也使得。”

见他执意不肯走，李游叹了口气，忽然伸手指着前面：“并非不走，实在是我二人已经到家了，不信你看。”

老人家果然疑惑地扭过头，瞬间，那老脸上神色一变，他居然再也不说话，“啪”的一声响鞭，马车便绝尘而去，片刻功夫就已消失在暮色中。

这是怎么了？

杨念晴呆了呆，立刻也随他刚才指的方向望去.

秋风萧瑟，杂草齐腰。在昏暗天色的掩映下，河畔，乱石杂草间，一座孤零零的荒坟赫然卧于小土坡上！.

他家？

她正瞧得头皮发麻，忽然“哇哇”两声，一道黑影倏地从石堆间掠起。她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原来是只黑老鸹。

哭笑不得。

难怪车夫会被吓走，这气氛也太到位了，自己还算拥有二十一世纪的科学思想，刚才都差点被吓出心脏病呢。杨念晴当然不会相信他

的鬼话，只不过他无缘无故丢自己的鞋子，又把车夫吓走，难道要在这荒郊野外过夜不成？他脑子发热？

看看自己只穿着袜子的一只脚，杨念晴有些火："你干什么，放开！"

李游看看她半晌，忽然眯起眼睛，松开了手。

她只得自己站在地上，摆出"金鸡独立"的架势。见他有趣地看着自己的脚，她立刻单脚跳了两步，狠狠地瞪着他："看什么！干吗扔我的鞋？"

他并不回答，只望了望四周。

江湖险恶啊，这个色狼故意吓走车夫，这里又荒无人烟，难道他……想到这，杨念晴立刻也望望周围，连个人影儿都没有。

她警惕地瞧着他，倒退着跳了几步："你……你想干什么？"

"我？"李游一愣。

渐渐，那俊逸的脸上露出有趣之色，他居然真的朝她走过来.

"你别乱来啊！"她更吓了一跳，一只脚跳着连连后退，"你干什么？"

谁知，他走到跟前，忽然俯下身去。待他再次直起身时，手上已多了一只鞋子，正是她被丢的那只。

他拿着鞋子，仔细看了看，似乎觉得很有趣。

原来他是对自己的鞋子有兴趣，怎么说在古代这也算高科技产品嘛！自己早上换衣服，因为嫌古代绣花鞋太土，所以就没有换鞋子。

杨念晴松了口气，得意道："那可是现代化名牌产品，没见过吧……"

"没见过？"李游点头，喃喃道，"在下的确没见过在鞋上扎针的。"

扎针？

还没等她反应过来，鞋子已递到她面前。

鞋底，赫然扎着三根约五厘米长的银针.

杨念晴呆了好半天，这才呐呐道："原来你用它救了我们……可你干嘛要把车夫赶走，现在好了，我们没得车坐，万一……"

说到这，她警觉地望望四周，立刻跳到他身边。李游并没有动，却有一道优美的抛物线划过，随着“噗”的一声，那只鞋又落入草丛里。

他喃喃道：“一个人要倒霉的时候，有车也没用的，他若不走，只怕就要没命了。”

“没命？”

“你难道没看出来，这本是冲他去的。”

原来他脱下自己的鞋子，只是为了救那个老车夫！杨念晴明白过来，不由暗暗自责，然而下一步却又紧紧抓住了他的手臂：“他来了？”

李游摇头：“不是他。”

她颤声道：“那是谁？”

他望望四周，似乎有些无奈：“他们不肯出来。”

“呃？”

杨念晴正在奇怪，却听几道轻呼声响起，乱石杂草中，竟窜出十来条黑影，一眨眼的功夫，二人竟已被团团围住.

这十来个人皆手持长剑，身着黑衣，用黑布蒙着面，只露出十来双眼睛，带着各种麻木、冷漠、兴奋、残酷之色，紧紧盯着二人。

“他们……”她立刻紧紧抱住李游的手臂，“是他的帮手？”

“不是。”

听到这话，杨念晴马上松了口气，然而，那后半句话一说出来，她立刻又全身紧绷了。

“他们只是杀手而已。”

杀手？！

“不错，”一个年轻的黑衣人忽然缓步走出来，“有人出五百两银子买你们的命。”.

他居然没有蒙面。

一双阴冷发亮的眸子，锐利如刀，依稀透着股邪气。然而令杨念晴意外的是，他的脸看上去并没有眼神那么冷，甚至还长得不差，只不过嘴角总是带着一丝邪恶的笑意，让人觉得残酷。

害怕之余，杨念晴不由有些奇怪，干杀手这一行怎么说也是很危险的职业吧，他就不怕被人认出来找他报仇？

李游也看着他半晌，俊脸上渐渐浮起笑意，似见到老朋友一般："原来是你，但你向来不肯吃亏的，五百两怎么够买我的命，你为何不找他多要些？"

"他不肯，"那黑衣人沉默半晌，居然笑了，"他没说要杀你，若果真如此，我也不会接这生意了，太吃亏。"

原来他们竟然是认识的，好象关系还不算很差……杨念晴松了口气："既然你不杀他，那你们这是要做什么？"

黑衣人看看她，笑容更加邪恶："他只说杀你们当中的一个，但如今你们把那老头放走了。"

"什么？！"杨念晴吓了一跳。

车夫放走了，李游不能杀，那岂不是……她指着自己的鼻子，结结巴巴道："所以……你……你们杀我？"

黑衣人点头："当然，杀你比杀他容易。"

哪有说话这么直接的人！杨念晴几乎要晕了。

李游看看她，脸上又露出有趣之色，半晌，他叹了口气："不愧是'半斤杀手'黑四郎，老黑从来都不做亏本生意。"

"但我也绝不会占便宜，"黑四郎皱眉道，"跟我打交道的主顾从没吃亏过。"

"半斤杀手"？杨念晴有些好笑，原来他叫黑四郎。或许是因为身边有个"第一"在，她居然忘记了害怕，只顾上下打量着他。

黑四郎也看着她，忽然咧嘴一笑。

随即——

一道银光如毒蛇般朝她袭来！.

妈呀，好快！杨念晴几乎来不及害怕，那剑便已到了面前，森森的剑气逼来，透过眉心沁入身体，冷彻骨髓。

然而，这一刹那，画面定格了。

那剑陡然停在了她眉心前几厘米处，便再也没有前进的趋势。

她的脸色终于跟上了反应的步伐，开始发白，看看四周这才惊讶地发现，就这么一眨眼的功夫，自己和李游居然已经不在原地了。

原来，李游拉着她后退了十来米，黑四郎的剑快，李游与她的后退之势却更快，待停下时，这一剑去势已尽，虽然指着她的眉心，却再无后力往前送半分了。

看似简单，但这其中的分寸半点也差错不得，他算得很准。

“好！”黑四郎似乎并不惊讶，赞叹了一声，随即撤了剑势，然而就在下一刻，四周响起几声轻喝，无数道银光如有默契般同时掠起，交织成一片银色大网，向二人撒下来。

背后也凉飕飕的，不知道有多少柄剑。

没有人会白费力气去杀另一个不该杀的人，眼见那剑全都要招呼到自己身上，杨念晴支撑身体的那条腿早软了，她生平最暴力的场面便是揍揍表弟，看看同学PK，哪里见过这阵仗！此时此刻，她终于深刻地体会到了生命的宝贵，YY的别人穿越都遇王爷遇皇帝好命得很，姐姐我穿来就是挨刀挨剑的啊！

“啊~~！”她死命闭上眼睛，往身旁的人倒去，“救命啦——”

“这次找对人了，”苦笑声响起，“总算不会再摔到地上。”

片刻。

杨念晴发现自己只是倒，却并没有晕，而且还好胳膊好腿儿地躺在某人的怀里，刚才那满天的剑光竟然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大喜：“哈哈，你太厉害了……”

还没说完，漫天的银光再次袭来。不过这次她已经没那么害怕了，反正有个“第一”垫背，虽然只是个“第一闲人”。

“嗨，你加油啊！”

“不能加了。”

话音方落，眼前一花，二人已腾空而起，转眼间便已在几丈开外了。那黑四郎与手下竟也不再追赶——李游要走，天下又有谁能拦住？.

那个凶手花钱雇这些杀手来不就是要杀人么？黑四郎既然做生意公平，为什么没完成任务就这么轻易住手了？

杨念晴终于叫起来：“不对！他们根本不是想杀我们，是拖延时间的，快去看何璧他们，那尸体就是证据，说不定已经被毁了……”

“我知道。”

“你知道？”

“自然，老黑若真要杀你，又怎会与我们说这许多废话？”

杨念晴气得瞪大眼睛：“知道……你还和他们罗嗦半天？”

李游叹气道：“你以为老何与南宫兄会像你这般没用？”

杨念晴噎住。

这个问题实在很难，回答“是”也不对，“不是”也不对，他YYD古人居然也能问出这么高难度的问题.

风声“呼呼”响在耳边，眼前景物迅速往后倒去，夜色将垂，远处已有星星点点的灯火亮起，并且越来越密集。

躺在温暖的怀抱里，杨念晴只觉得平稳而舒适，比坐车还强。抱自己的人可是个帅哥耶，不过，这帅哥是个花花公子……想到这，她立刻从陶醉中醒来，果然发现了麻烦。

“我的鞋子呢，为什么不捡起来，还能穿呢！”

唯一的现代标志也没了，难道注定要穿那个绣花布鞋？好土！

“穿了鞋，你就能自己跑？”李游无奈地低头，看了她一眼，“在下若来得及捡鞋，只怕就来不及捡你了。”

无语。

“你怎么不脱自己的鞋？”她嘀咕。

“因为你的鞋底结实。”

“可你的靴子也很结实啊！”少拿她当白痴，他穿的可是牛皮小靴。

半晌。

“在下好歹是个男人，”李游终于叹了口气，“男人不穿鞋到处跑，岂非太没面子？”

杨念晴目瞪口呆。

“我不穿鞋就有面子了？！”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杀手的公平

夜已降临，城外码头却依旧热闹得很，来来往往的船只络绎不绝。其中，一艘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客船也泊在岸边，一串灯笼高悬在桅杆上，随着寒冷的夜风微微晃动。

船舱正中，赫然摆着一副棺材，衬着幢幢灯影，使得气氛格外凄清神秘。

棺材旁边椅子上，坐着两个人。

南宫雪看上去依旧那么温和、那么优雅，他看看门外，忽然曼声道："'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今年三月，在下还曾去过一次，想必如今的洞庭湖又别是一番风景了。"

何璧冷冷道："一片水有什么好看。"

南宫雪摇头："水也有不一样的，西湖之淡妆浓抹，大江之奔腾澎湃，各有其风味，而洞庭之水，必要到了秋天才格外好看。"

"是水都一样，"何璧瞪眼，"有个死人在，就更不好看了。"

南宫雪终于苦笑："何兄……"

话没说完，舱门外忽然响起一阵爆笑声，似乎还有人在叹气。

"洞庭风物究竟如何，你我明日便知，南宫兄可千万要记得，下次谈风景时，还是先去找一只牛好。".

一个人已站在了面前。不，确切地说，是两个人——一个人抱着一个人。

杨念晴看着何璧，已经笑得肚子都快疼了。

南宫雪看着他二人，愣了片刻，又露出了日常那种和气而优雅的笑容："此话怎讲？"

杨念晴忍住笑："说你对牛弹琴呢。"

"不好，"李游接过话，看看沉着脸的何璧，"论风景倒罢了，若说弹琴，在下倒真的宁愿对着只牛弹，也绝不会找他。"

话没说完，杨念晴早又哈哈笑起来。

南宫雪也忍不住笑着摇了摇头，待看到那只没穿鞋子的脚时，他立刻移开目光——女人的脚不能看，他不是李游。

然而何璧却依然面不改色，还冷冷打量了他们半晌，慢悠悠开口道："只脱了只鞋？实在是奇事，莫非叫她穿鞋也来不及？"

闻言，李游看看怀中目瞪口呆的杨念晴，也皱眉叹了口气，将她往棺材盖上一放，便自顾自找了个椅子坐了下来，还顺手倒了杯茶。

他居然并不辩解。

杨念晴愣了半天，终于回过神，立刻比兔子还快地从棺材盖上跳了下来："喂，你少乱想，我的鞋都怪他！"

怪他?

这不更加误会了么，何璧那冷漠的脸上居然透出了一丝有趣之色，南宫雪也咳嗽两声，似有些脸红了。

YY的这帮男人都歪着想了！果然男人都是下半身思考的动物，纯洁的少啊……杨念晴终于发现了不对，暗暗感慨了一阵，这才想起自己应该发火。

一拍桌子："不是你们想的那样！我的鞋子是……".

花了大概十来分钟时间，总算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讲清楚了。

她冷哼一声："看看，幸好有了我的鞋子，不然又要多个死人了！"

哪知，何璧看看她，脸上的不屑之色反倒更浓了，虽然他并不言语，但那模样摆明了就是不信。

杨念晴真郁闷了，指着李游："要不你问他。"

何璧却只顺着她的手指看了一眼，便不加理会了。她愣了愣，不由也看过去——李游正悠闲地喝着茶呢！

"喂！"她跳过去，一把夺过他的茶杯，往几上重重一搁，"你怎么不说！"

李游居然十分奇怪："说什么？"

"说什么？"杨念晴快晕过去了，"你你你没见他们误会了吗，干吗不解释？我们根本什么都没有……"

他并不着急："你不是解释过了么。"

杨念晴无语。

看看何璧，还是一副看笑话的神情。

"在下解释也没用，"李游终于叹了口气，"你难道没看出来，他这么说，只是想要看我生气的模样罢了。"

说完，他又看看何璧：“你以为他果真误会？”

杨念晴怔住。

李游看看她，悠然喝了口茶：“他只是故意气我而已，你这样姿色的女子多了，又野蛮泼辣，在下品位再差也断不至到如此地步。”.

沉寂。

何璧还是看着他，面上却已换了副同情之色。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这话说得实在太有道理了！随着桌子“砰”地一声巨响，杨念晴终于爆发了——

“你以为你很帅？”她居高临下气势凌人，一根手指点着他的鼻子，满脸嫌恶的冷笑，“白白净净，眼睫毛比女人的还长，奶油小生，男生女相，给我提鞋都不要，你以为姐姐我会喜欢这样的小白脸？”

“不会，”李游苦笑着靠在椅背上，摸摸耳朵，喃喃道，“原来女人生气果然容易老的，一生气在下就多个姐姐，倘若再气下去，只怕就该叫老婆婆了。”

“什么？！”

眼见二人又要闹起来，南宫雪急忙咳嗽一声，露出一脸和气而无奈的笑容：“杨姑娘何必生气，李兄向来爱开玩笑。”

帅哥的笑容是最有杀伤力的武器，何况又是这么和气的帅哥，伸手不打笑脸人，杨念晴本来就对他有好感，这下无论如何也不好再发脾气了。憋住气，她还是忍不住“哼”了一声：“有的人开玩笑就忘了正事，刚才你们这边没事吧？”

南宫雪摇头。

“你见过有事的人会坐着谈风景么？”李游若无其事地端起茶杯，“原来生气的时候，人不只会变老，也会变笨的。”

杨念晴噎住。

倒不只是生气，更多的却是惊讶——既然那个凶手花了那么大工夫和那么多银子，找来黑四郎这群杀手拖延时间，为什么到头来又不动手？难道他临时改变了主意？.

其实李游等人也一样疑惑。

何璧皱眉沉思："此人行事实在不按常理，莫非他并不怕我们找到菊花先生？或许那毒并不罕见。"

南宫雪摇头："在下看来，倒罕见得很，我等虽不如菊花先生，对毒却也算略知一二，你们可看出那是何毒？"

李游想也不想就摇头。

南宫雪又叹气道："说实话，在下也不解，他为何要白白花五百两银子来拖住你们。"

沉默。

李游有趣地看了他半天，忽然道："说不定他与你一样，嫌钱太多。"

南宫雪显然已习惯了他的玩笑，不禁无奈地摇摇头："无端背了这恶名，李兄还嫌在下不够倒霉么。"

李游也笑了。

杨念晴愣了半天，忽然跳过去一把抓住李游的衣领："你刚才跟黑四郎他们罗嗦半天，怎么就没想到抓他来问问？"

不待他回答，她又放开他："凶手既然要买杀手，总是有线索留下，他们怎么联系的？黑四郎他们一定知道！".

半日。

李游看着她叹了口气："你实在太聪明了。"

杨念晴当然不会笨到真以为这是好话，只冷"哼"一声："可惜有的人当时却胆小得只想逃命。"

"在下记得，有人叫救命的声音比方才还大。"

脸红。

杨念晴嘀咕道："可你不是还会用暗器吗，怎么就只想到逃？还拈花公子花花公子……浪得虚名！"

李游不再说话。

何璧忽然开口："他不只浪得虚名，还懒得要命。"

懒？这也算理由？

见她发呆，李游也笑了："若不是懒，在下又怎会变成第一闲人。"

原来他不只是第一闲人，还是第一懒人。杨念晴哭笑不得，只好重新坐下，气闷："既然懒，干吗还要来管闲事！"

"只怪在下交错了朋友，"李游似乎也很无奈，"你若被他烦了一天，就知道管闲事实在比闲着好过多了。"

杨念晴立刻看向何璧。

想不到何璧依旧脸不红气不喘心不跳面不改色："我只是觉得一个人懒得太久，若不找点事做，只怕就要变成猪了。"说完，他又看看李游："没有人愿意和一只猪做朋友。"

话音未落，杨念晴已经笑起来："你们是……"

李游居然也不生气，只眨了眨眼，仿佛知道她心中的疑惑："我们只是老朋友，从小到大的老朋友而已。"

南宫雪忍不住含笑解释："没有人从'半斤杀手'黑四郎口中问出过任何秘密，是以李兄才未追究。".

杨念晴惊讶："他这么讲信用？"

南宫雪想了想："五年前，有人雇他杀了'金翅双刀'梁金鹏，那梁金鹏的妻子兄弟合力设计将他擒去，要他说出主顾，哪知折磨了他三天两夜，他竟还是未吐露半个字。"

"杀手也这么讲信用……那他怎么还活着，他们就没杀他报仇？"

"他当时遍体鳞伤，一只手差点被废掉，本来的确是死定了的。谁知第三天夜里，不知怎的，他竟还是将那些看守的人全都打昏逃了出来，从此便再也无人去抓他了。"

杨念晴恍然大悟。

"难怪他没有蒙面，原来他根本不怕被人认出来，"她佩服极了，"别人那么折磨他，他竟然没有报仇，只是打昏他们，做杀手能这样，真是难得……"

谁知——

"那也未必，"南宫雪摇头，"'半斤杀手'黑四郎从不做亏本生意，没人给钱，他自然不肯动手白白杀人。"

……

玩笑归玩笑，正事上四人却半点不敢耽搁，第二日一大早何璧便叫起程，至黄昏，船便行入了洞庭——

请朋友们补分时不要复制，复制的内容晋江会删，评论 5 个字以下倒扣，打字的确很麻烦，我也深有感触，大家随便补两章就行了，我都是非常感谢的：）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千姿百态南山阵

苍茫的暮色里，湖面水气氤氲，如同笼上了一层轻纱，其中隐隐有帆影往来晃动，别透着一番朦胧的韵致。

船泊岸边。

黄昏风起。

头上落叶萧萧，如同数百只枯蝶，时时沾衣而过，一片片悄然落于水面上，随着水波荡漾开去。“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这一切，都足以叫人勾起许多相思，生出许多闲愁。

岸上衰草寒烟，无边萧瑟。

千百年来，这般风景不知已被迁客骚人们吟作了多少篇愁闷与感伤.

杨念晴看得发呆。

无论谁看到这般景色，都会不由生起思乡之情，她也忍不住想哭，现在莫名其妙掉古代来，爸妈担心不说，还有睿睿……

她并不娇气，却又实在不甘心。但问题是自己根本不知道怎么回去，据说怎么穿来就怎么回去，但自己当初一掉下来就到了南宫别苑的花园，而且还在李游怀里，现在总不能天天跑花园里叫他抱着等吧，那成什么样子……

郁闷！

忽然，身后有人叹了口气.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磁性的声音随风飘散，“可惜了这般好景，偏偏叫那群古人加上了许多感伤凄迷之调。”

不是李游是谁！

长长的睫毛颤动着，明亮的双目透着无边的欢快与赞叹之色，秋风中，他悠然负手而立，在暮色的衬托下，一袭白衣格外醒目，无意

中倒为这萧瑟的湖景添上了一笔明朗的色调。

杨念晴回过神："你别动！"

李游一愣，随即有趣地看着她。

"千万别动啊，等等……"一边说，一边低头找，另一只手还指着他，"就这个姿势，我给你照张……"

倒塌，这里哪来什么相机！

她终于回过神，满脸尴尬与失望："忘了这里没相机，可惜，早知道穿来景色这么好，我就带个相机来了……"

话没说完，背后一个声音响起。

"相机？".

高贵的凤目，优雅而和气的笑容，正是南宫雪。他缓步踱到二人旁边站定，怡然自得地看着面前的湖水湖烟。

"早料到你会出来，"李游看了看舱里，"如此好景，恐怕也只有老何坐得住……"

"我也来了。"冷冷的声音响起。

眨眼间，何璧已经站在了船头。

一袭黑色劲装，加上冷漠的表情，配着荒凉萧瑟的风景，立刻，四周的景物便凭空多出了几分肃杀之气。

李游呆了好半天，这才皱眉叹气："怎地说他，他就到了。"

"所以你以后若再说我坏话，要小心些。"冷冷的。

杨念晴觉得有趣极了，想不到两个堂堂大男人居然也爱斗嘴。她仔细看了看何璧，郁闷道："其实你也很帅，可怎么配着这风景，感觉就变味了呢。"

"一个鼻子，两个眼睛。"

"是是是。"她没趣地转过脸，"和我们一样。"

"错，"李游忽然截口打断她的话，一本正经道，"他不一样。"

明知道李游又要开玩笑，杨念晴还是忍不住故意凑热闹："哪里不一样？难道他比我们多个鼻子多只眼睛？"

李游果然细细打量何璧半天，这才摇头道："多倒是不至于，他只是耳朵比我们长些罢了。"

杨念晴已经笑起来.

且说他们三个开玩笑，南宫雪却仿佛根本没注意到似的，只是静静地看着湖上风景："如此好景，在下倒真有些想将南宫别苑搬来此地了。"

李游点头："好主意。"

"有什么好，"何璧皱眉道，"不过是片水，和我们日常喝的也差不多。"

他还没说完，杨念晴已经忍不住笑起来："你……你真酷……"

"这辈子何兄眼里怕是只有案子了，"南宫雪也有些好笑，想了想，他又转向杨念晴："方才在下好象听杨姑娘说起什么……相机？"

"对，"杨念晴点头，一脸惋惜地指着李游，"你没看见，他刚才那么站着，配着这风景，实在太帅了！若我有相机一定拍下来。"说完，她拍拍李游的肩膀："我说你这辈子还没照过相吧，可惜了长这么帅……"

李游本是侧身面对着湖水，闻言斜脸看着她，半晌，他嘴角一弯，修长的双目中又透出些许有趣之色："帅？"

"就是好看，美，美男子，"她一边说，一边上上下下打量着他，终于不甘心地叹了口气，"虽然我很讨厌你这么自恋，不过不可否认，你的确很帅。"

"不是小白脸？"

"当然不是，那种不成熟的小P孩儿……"话说一半，杨念晴忽然停住，因为她想起了昨天才说过的话。

果然，李游皱眉叹气道："记得有人说在下是小白脸，男生女相……"

"有吗，"她立刻傻笑两声，转向满脸好笑的南宫雪，"其实相机嘛，就像……给人画像，画像知道不？只不过它技术很高，画出来的像简直和真人一模一样……"

李游截口道："那你不用说了。"

她瞪眼："怎么？"

"南宫兄的画正是许多人千金难求的。".

“是吗？”杨念晴反应过来，立刻两眼发亮，满脸敬慕地望着南宫雪，“原来你还是个画家啊，太厉害了！人又长这么帅，偶像……有空记得给我画一副，好不好？”

拍了半天MP，最后一句才是关键——千金难求的画自然要捞一张，自己就算离开南宫别苑，以后的生活也不用愁了！

南宫雪哪里知道她考虑这么长远，只当她是喜欢画，便谦虚笑道：“在下不过是略略会画上几笔罢了，不值一提。”

“你别谦虚了，听过没有？过分谦虚就是骄傲，”她一脸严肃地谴责，随即讨好道，“就替我画一张，怎么样？南宫大哥……”

交个画家朋友当然好了，说不定他一高兴，随手多画两张送给自己，那以后的日子就更好过了……

“还没画，就叫大哥叫得如此动听，”李游有趣地看了她半天，终于摇头喃喃道，“若是画了，那岂不是要叫……”

杨念晴立刻冷笑两声，牙缝中挤出几个字：“叫、什、么？”

暗地握起拳头在他背上敲了敲。

李游看了看她，忽然笑了：“当然是叫弟弟，叫年轻些不好么。”

她满意地撤回拳头。

李游若无其事地拂了拂衣衫：“你已经老得可以做在下的姐姐了，再叫南宫兄大哥，岂非显得他也老了许多。”

“你！”

见他二人又要吵起来，南宫雪摇头微笑：“既然杨姑娘如此抬举，在下岂敢不从，只怕拙作不入姑娘的眼。”

迅速地，那满面的怒气换成了灿烂的笑容。OK，以后的生活有他这一句话就搞定了！

她不解：“既然菊花先生离这里不远，为什么我们还不快去找？”

南宫雪看看旁边冷着脸的何璧，微微一笑：“菊花先生的悠然居从不留客，便有天大的事，你我也只好待明日了。”.

清晨，天阴阴的。

一辆无篷的马车载着四个人和一口棺材，缓缓转过山脚。

“菊花香里青竹筠，半掩闲门。”当李游刚刚吟完这两句话，杨念晴抬头就看到了一副令她永生难忘的画面。

海。

五颜六色的海。碧浪重叠，上面飘着朵朵浪花，金黄、大红、绛紫、雪白……

一阵醇郁的、带有独特药味的清香扑面而来，无数菊花铺满山坳，方圆竟有两三百米左右！奇怪的是，这些菊花明明颜色各异，排列也十分随意毫无规律，但看上去却并不杂乱碍眼。

微风吹动，花影层叠，掀起一重浪涛。

远远望去，诺大的花海中央，竟有一片小小的青翠的竹林，地势略高，如同海中仙岛一般，既浪漫又神秘。

这气势，配着四周天然的环境，实在妙极！.

“他到底是第一神医，还是第一花匠！”杨念晴坐在马车上呆了好半天，这才回过神，连声赞叹，“太美了！”

身旁李游看她一眼，修长明亮的双目忽然眯起，那佛祖般神秘而动人的笑容又荡漾开来：“你若进去走一走，就不会说它美了。”

他上次这么笑过，就点了自己的穴道，这次……问题不简单！

杨念晴警觉起来。

果然，南宫雪摇头：“李兄莫要捉弄人，菊花先生这千姿百态南山阵，江湖有几人敢擅闯，她一个弱女子哪里走得过去。”

李游苦笑：“弱女子？”

“走不过去？”杨念晴只顾对菊海产生了兴趣，并没注意到他的话，她好奇地指着海中那片竹林，“就那儿？”

李游长眉一挑：“敢不敢？”

杨念晴倒是听说过奇门阵法，金大师的书不是白看的，就黄药师那一招嘛！只不过——从这里到竹林看上去最多两百米路而已，竹林处于花海之中，又那么显眼，难道真有小说上那么玄乎？

见她略有动摇，李游目中又泛起笑意，南宫雪却皱眉道：“杨姑娘还是坐车的好，这一进去，若无人带路，只怕你走到天黑也走不出去。”

杨念晴看看他：“那你们呢？”

南宫雪摇头：“我们不一样……”

“我们自然能过去，”李游忽然截口打断他的话，瞟了杨念晴一眼，又看着花海，喃喃道，“若一个不通奇门的人能独自走出菊花先生的千姿百态南山阵，在下一定佩服得不得了……”

话没说完，杨念晴已经跳下了马车，潇洒地一挥手：“拜拜，竹林见。”

一双高贵的凤目既无奈而又同情地看着她，南宫雪犹豫：“你……”

反悔也已来不及，李游忽然嘴角一弯，辟手从何璧那里夺过马鞭，“啪”地一声响，那马车便径直向花海冲去。

这个暴力分子，破坏环境啊！

杨念晴眼睁睁地看着那片即将遭殃的菊花，心疼得不得了，恨不得冲上去罚款，这些花不知要多久才长成这样呢！

然而——

下一刻，奇迹发生了。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菊花先生

瞬间，那片几乎拥挤得难以下足的菊花竟像是有了生命般，都知道即将大祸临头，立刻纷纷向两旁分开躲避，如同潮水退却，花海中顿时露出一条宽阔平坦的大道来。

太神奇了！

杨念晴反应过来，发现这个赌自己吃了大亏，不由后悔得要死。但她也不笨，知道时机不可错过，立刻撒腿朝马车追上去。——姐姐我虽然不会奇门，但跟着跑还是会的，放着便宜不捡是笨蛋，他们走的路难道还有错?

此时还不跟上去，更待何时！.

天色阴阴，没有半丝阳光。

然而杨念晴并不觉得沉闷，想不到这一路越往前行，花叶便越来越茂盛，行到后来，身旁的菊花竟已都齐腰高了。

太罕见了！

身处菊海之中，花潮翻涌，空气中的香味越加浓郁，拂开枝叶在花间穿梭，风吹起，“沙沙”的声音反而显得四周静极了。

这一切简直美得让人窒息。

“往哪走呢……”

欣赏了大半天风景，也走了一上午，杨念晴终于开始丧气了，望望那片近在眼前却无能为力的竹林，郁闷地拍拍酸软的腿——想不到只比马车慢了一点点，就那么一点点而已……那条路竟莫名消失了！

刹那间，仿佛所有的花都向她涌来，一时前后左右全是花，根本分不清那里是路。至于自己为什么看着竹林却到不了，用脚指头想也知道。真不该赌气上那个家伙的当，估计他们现在正舒服地坐在菊花先生家里，喝茶说话呢……想到李游的有趣神色，杨念晴撇撇嘴，咬牙直起身，拨弄着花枝朝那片竹林行进。

果然，接近竹林50米左右的地方，一小片格外茂盛的菊花又拦住了她的去路。

花径两分米左右，十分硕大好看。原本白色的花瓣上，托着点点斑斑的殷红，如同雨点溅在上面一般。

杨念晴心中暗暗赞叹，又看看周围那些菊花，对比之下，显然这应该也是珍稀品种。只是像前几次一样，这些菊花全都齐腰长，十分稠密，甚至枝叶相绕，用手根本拨弄不开，自然走不过去。

若要直踩过去，她又实在舍不得，否则也早已到竹林了。

“行行好，各位菊花大哥菊花大姐让个路吧，怎么每次都是你们来拦我？”杨念晴郁闷地往旁边小空地上一坐，“若过不去的话，肯定又要被那家伙嘲笑，太丢面子了！”

可惜菊花听不懂。

正当她跟菊花们交流失败，苦着脸一筹莫展的时候，背后忽然响起一个声音。

“为何不过去？”.

是个男的。

杨念晴已经泄气得不愿回头去看，但一向灵活的脑袋还是条件性地作了判断——这男人一定不太老，只怕还没三十岁……还是不太友好难以接近的那种，因为这声音听起来虽没有何璧那么冷，却很淡。

淡定，淡漠，甚至带着种疲倦的味道。

“为何不过去？”淡淡的声音又响起。

杨念晴看看眼前的菊花，没好气道：“你没见过不去吗。”

“可以踩过去。”

“我是想踩过去的，”她郁闷地叹气，“又觉得太可惜了，这些菊花不知道要多久才长成这样，好象还很少见。”

沉默.

一抹黄色的影子映入眼帘，似乎还带着股独特的香味，乍一闻像菊花香，细细想来又好象不是。

她惊讶地抬头站起来，这才看到了他的脸。

这张脸很年轻，与何璧等人不相上下，然而长相却平凡得很，鼻子眉毛嘴巴简直没有半点特别的地方，放在人群里也绝不显眼。

但或许正是因为平凡得过分了，杨念晴看着他，心底忽然泛起一种强烈的熟悉感。

怎么会这样?

平凡的脸上挂着淡淡的神情，使他整个人看上去十分超然闲适，果然是“人淡如菊”。只有那双漆黑的眼睛，目光竟锐利无比，隐约透着几分孤傲之色。

为什么会这么熟悉?

杨念晴心中暗暗怀疑，又细细端详他片刻——自己以前的确不认识他啊，奇怪……难道是平凡得大众化了？.

“你可认得这菊。”声音淡得仿佛在自言自语。

他侧过身，看着那片奇异的菊花。

“呃？”杨念晴终于明白过来他在和自己说话，“不认识，我不懂这些。”

“它叫泪。”

她不解：“泪？”

“流泪的泪，泪菊，我给它起的名字。”

你自己起的名，拿来考我认不认得……杨念晴发现自己有些哭笑不得，只得郁闷地将目光移向那片泪菊。

他却并没有发现语病："是不是觉得这名字不好。"

她决定说真话："是不太合适，那一点一点的红色，叫泪菊有些……"

"感时花溅泪，"他淡淡截口道，"眼泪也有红色的，只因你没见过，所以才这么说。"

红色的泪?

杨念晴发现天色忽然沉闷下来，风好象也冷起来了，她不由打了个寒战，暗自退了一小步，颤声道："你……见过？"

他不答.

"你怎会闯入此阵？"

注意力被转开，想到自己闯进来的原因，杨念晴又郁闷又尴尬："我跟人打赌，说我一个人走得出去，想不到……"

"打赌？"他看了她一眼，"你可知道，若无人带路，你只怕饿死也走不出去。"

她垂头丧气地点头："现在知道了。"

永远也走不出去……那个混蛋李游！不过骂归骂，杨念晴倒也明白，他并不是想害人，而是故意捉弄自己玩罢了，何况自己若不是跟他赌气，也不会上这个当。

想了想，她满脸讨好笑道："你能走进来，一定也懂这些吧？可不可以帮帮忙指个路……"

他打断她的罗嗦："我带你出去。"

"谢谢！"她感激极了。

"不必谢我，最好谢你自己。"

"呃？"

他看看她："你没有从这里踩过去。"

"踩过去又怎么了？"

"若是踩过去，"平淡的脸上又泛起一丝不屑，他淡淡道，"只怕我也发现不了你，你就真要饿死在这里了。"

她愣住。

"走吧。"

“等等……”回过神，杨念晴慌忙叫起来，“不是出去，麻烦你带我到那个竹林就行了，诺，就那儿，看到没？”

她伸手指着前面那片竹林。

“你要去那里？”他微微一愣。

“对。”

“那里的主人不喜欢有人去。”冷冷的。

“我知道是菊花先生，只是我跟……几个朋友约好在那里，所以麻烦你带我过去下，”想了想，杨念晴又摇头嘀咕，“原来那个老头脾气真那么怪。”

“老头？”他一愣。

“不是？”她更惊讶，菊花先生难道不是个老头儿？

“我就是菊花先生。”.

他居然什么也不问了，一言不发地在前面带路。杨念晴也一声不吭跟在后面，尴尬极了——虽然先生在现代也不是指老头，可谁叫菊花先生这名字太古朴了呢，自己一听到它，就莫名其妙想到个老头儿了……

心中抱歉，她故意傻笑着没话找话，努力想化解这尴尬的气氛：“呵呵……菊花大哥，你叫什么名字啊？”

他脚步微微一顿，又继续往前走：“邱白露。”

居然有人不知道菊花先生的名字。

“白露，好名字啊，”她陪笑着拍MP，“我叫杨念晴，思念的念，雨过天晴的晴。”

没必要回答的时候就不回答。

见他还是不太友好，杨念晴有些泄气，望望四周这才发现自己已跟着他东绕西绕走了许久，想不到竹林虽近在眼前，走过去也这么麻烦.

“邱大哥，其实我是和……”

“何璧与南宫雪，”邱白露淡淡截口道，“你和李游打赌。”

见他知道，杨念晴有些惊讶，但立刻又恍然大悟：“原来你已经见过他们了。”

“我刚回来。”

她傻眼了：“那你怎么……”

“因为只有他们敢闯进来，”他脚步不停，“何况南宫别苑的血案人人皆知，何璧要管，必定也会拉上李游。”

无语。

一个字，强！

为什么这里的人都这么聪明？还是聪明的都让自己遇上了？四个第一……杨念晴有些自卑：“那你怎么知道我跟李游打赌？”

他想也不想：“何璧不会打赌，南宫雪不会如此无聊。”

想到何璧那冷漠的样子，实在和打赌联系不起来。南宫雪永远都是那么优雅和气，也绝对不会叫人想到“打赌”两个字。

杨念晴觉得有趣，故意道：“若是不只我们几个呢，说不定我跟别人打的赌。”

“死人不会打赌。”

她意外极了：“你也知道？”

“要知道死因，最好的法子就是让我看看死人，”邱白露面色有些难看，“他们找我，看死人的时候多。”

杨念晴忍不住笑起来：“可以叫他们把那些人的死状告诉你，不一定要带死人来啊。”

“何璧说一个时辰也说不清楚。”

她同情地点点头，依何璧那少言寡语的性子，的确有这个倾向：“但不是还有李游吗，他口才挺好的嘛。”

“你不知道他很懒么，”他似乎很恼火，“正是他给何璧出的主意，直接叫我看死人，以后一有案子何璧就带死人来了。”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奇怪的赌局

原来罪魁祸首又是他！也只有他才会将这个超然的菊花先生气成这样子吧。杨念晴终于哈哈大笑起来：“对……对不起，你说得对，咳咳……的确只有李游会打赌。”

邱白露似乎更恼火了：“他已经拿我的阵打了八次赌。”

“八次？”她有些兴奋了，原来上当的不只自己一个，“还有谁也上当了？”

“女人，”他忽然停下脚步，扭头看她几眼，又继续走，“被萧铃儿她们缠得紧的时候，他就会跑这里来打赌。”

原来花花公子也怕被美女缠。杨念晴忍住笑：“他就不怕那些女的走不出去，被饿死在这里？”

邱白露居然冷冷“哼”了一声，停下脚步，有些愤怒：“那些女人大多是踩过去，不知糟蹋了我多少花。”

见他也情绪化起来，杨念晴顿时觉得距离近了许多。想到心中疑惑，她终于好奇道：“一直踩不是也可以走过去吗，怎么会饿死？”

“若是踩过去，那里就多了些迷药，她已不能走了，”他又恢复了淡淡的语气，继续走，“不知不觉中饿死，已经很对得起她们了。”

杨念晴一哆嗦：“你不救吗？”

他冷冷道：“既踩了我的花，为何要救？”

“这么说，那些女的都……”

杨念晴不知不觉放慢了脚步，目光偷偷向四周张望，眼前顿时浮现出一副场景——鲜艳的花下，几个昏迷的女人，几具白骨骷髅……

邱白露看她一眼：“那是李游的事，他自己想打赌甩掉她们，哪知道那些女人却踩我的花自寻死路，他舍不得叫她们死，只好一处一处去找，有一次他将四十九处全翻遍了，累得要死。”

说起李游倒霉，他似乎心情好了许多，语气居然也有些幸灾乐祸。

杨念晴笑得肚子都快破了.

片刻，邱白露已收起好心情，面露嘲讽不屑之色，缓步走着：“草木与人一般，皆是有生命之物，一个人倘若连草木之命都不珍惜，又何必去救他的命？”

杨念晴点头赞同，想到以前扯树叶等行为，不禁暗暗流汗。

“你没有踩花，我救你，倘若你也和她们一般，只好等李游自己来找你了，菊乃花中高士，岂是那起俗人可以随意践踏。”

杨念晴擦擦汗，还好自己今天心血来潮动了“善念”，不然就要倒霉了……

“除了那个奇怪的女人，你是第二个。”

“奇怪？”杨念晴来了兴趣，“她也没踩？”

“踩了。”

……

“那她不是也掉坑里被迷倒了？”

“不错。”

“她最后也是被李游救出来的？”

“是。”

“那……”

“她还是很特别，”邱白露淡淡道，“因为只有她一个人跟李游打了四次赌，踩了我四次花，也掉了四次坑。”

吃了一次亏居然还不学乖，杨念晴大惊，这年头还真有这么有恒心、不到黄河心不死、一条道路走到黑的牛人，而且还是女的，佩服！

“她是谁？”

“江湖谣。”

“江湖谣是谁？”

“女人。”

废话！杨念晴咳嗽一声：“什么女人？”

“李游带来打赌的，自然是漂亮女人，”他扭头打量她几眼，淡淡道，“你不够漂亮。”

她一愣，反应过来。

靠，你YY的当我也是……说起外貌，在现代杨念晴对自己还是很有信心，想不到一来古代居然就是“不够漂亮”，还是几个男人亲口评价，打击实在很沉重！

她努力忍住发飚的感觉，不再作声。

——现在不能得罪他，万一惹火了他把自己丢在这里岂不完蛋……

想不到竹林竟也不小，秋风扫过，竹浪翻飞，竹叶纷纷而下，越往深处，越觉得似在海浪中遨游一般。

林间小路虽也是弯弯曲曲的，却还宽阔，杨念晴跟着走了约一分钟左右，面前出现了一片空地。空地上盛开着上百株菊花，大若拳头，小如指甲，五颜六色，姿态各异，看上去每株应该都是极其珍稀的品种。

菊花簇拥着一座古朴精致的小木楼。楼旁也长着两丛竹子，竹荫几乎将小楼遮住了一半，整个小楼看上去更加小巧了。见状，杨念晴不由想起了李游早上念的那两句诗，“菊花香里青竹筠，半掩闲门”。

门敞开着，外面停着一辆无篷的马车。

邱白露又皱起眉头，长长吐了口气，看来对何璧他们擅自闯进自己的家很不满。杨念晴暗暗好笑，跟着他向木楼走去.

果然，门边放着一口棺材。

何璧三人正坐在椅子上说话，见他们进来，南宫雪微笑着站了起来，何璧却依旧坐在那里动也不动，李游也自顾自喝着茶。

杨念晴只瞪着李游，一脸的得意。

南宫雪看看他二人，拱手微笑：“邱兄弟……”

未等他说完，邱白露便不耐烦地一摆手，打断他的话：“又要我做什么？”

“看他。”

冷冷的话音刚落，何璧已站起身，直接走过来将棺材盖掀开，顿时，白布飞落在地上，棺材里那张狰狞的脸露了出来。

邱白露显然已经习惯了，倒也并不生气，只漫不经心朝棺材里张明楚的尸体瞟了一眼。

谁知——

锐利的目光中忽然露出几分诧异，淡定自若的脸上也浮现出意外之色。片刻间，他已迅速俯下身，伸出两根手指在那张明楚的尸体上试了试，又拿起他的手。

双眉缓缓皱起。

“奇怪……怎么会……”喃喃的声音。

片刻功夫，李游和南宫雪也已经站在了棺材旁边，见他如此，三人都十分意外，菊花先生向来自视甚高，只要看一眼尸体，已能准确地判断出死因了，从不曾如此失态。

虽然疑惑，却也没有人开口打断他的观察.

半日。

土黄色的丝巾在干净的手指间拭过，邱白露终于直起身，又恢复了超然之态，淡淡吐出四个字："不是中毒。"

不是中毒？！众人一时都怔住。

大名鼎鼎的菊花先生绝不会弄错的。

何璧看看李游，目光一闪，缓缓道："据我所知，天下并无哪一门武功会将人变成这样。"

邱白露嗤笑一声，略带着些自傲与嘲讽之色，道："想不到你竟也如此孤陋寡闻，莫非，你忘了一门掌法？"

众人皆愣。

南宫雪皱眉："你是说万毒血掌？"

何璧脸色也有些变了。

李游摇头："那万毒血掌已失传多年……"

邱白露却已不再解释，缓步踱开了，似十分不耐烦："既不信，又何必找我。"

沉默。

杨念晴虽然不知道什么是万毒血掌，但看几人不信的样子，又听说那武功已失传，不由也有些怀疑，慢慢挨到邱白露身边，轻声道："邱大哥，你是不是再看看……"

哪知邱白露闻言，面色顿时沉下，似有愠色。

"如此，必定是万毒血掌无疑了，"李游忽然展颜一笑，截口道，"菊花先生的话，普天下有谁敢不信。"

邱白露这才脸色好了些.

凤目中闪过一丝疑惑，南宫雪摇头："据说三十年前万毒魔女自尽后，万毒血掌早已失传，怎会突然又出现在江湖上？"

“如今已知道，还在这里做什么，”邱白露皱眉不耐烦，“你们可以走了，在下对这些事从不感兴趣。”

明显是在下逐客令。

这就赶朋友走了？杨念晴在阵中走了大半天，本就有些饿了，闻言不由泄了气——这邱白露也太不够意思了吧！

看看旁边，何璧依旧面不改色，南宫雪也苦笑不语。

李游却看着他半晌，叹道：“看来以后交朋友一定要交大方些的，第一神医也是第一吝啬鬼，连请朋友吃顿饭都舍不得。”

语气听上去很无奈，然而，修长的双目中却满是欢快之色。

邱白露淡淡道：“朋友也不能白吃。”

李游眨眨眼，似乎觉得很惋惜：“奇怪，你这个人怎的就不去做杀手？”未等众人开口，他又摇头喃喃自语：“如此不肯吃亏，倘若果真做了刺客，‘半斤杀手’的外号必定归他，不是黑四郎了。”

邱白露却并不生气，只看了他一眼：“神医也会杀人。”

李游咳嗽一声，点头：“有道理，神医若要杀人，可以和庸医医死的人一样多。”

话没说完，邱白露已经满脸黑线。

这个孤傲淡定的人居然也被人说得火了，好象还要发飚！杨念晴暗暗发笑，既同情而又幸灾乐祸地看了看旁边一脸若无其事的李游——知不知道你怎么死的?

原来邱白露号称菊花先生，一向孤高自许，对自己的医术自负得很，平生最受不了的就是别人质疑他的医术，因此乍一听到李游这么说，虽然明知他是故意的，也还是忍不住生气了。

正在此时——

何璧忽然拱手道：“多谢。”

语气十分真诚。

说完，他也不再言语，双掌猛地一翻，地上的棺材盖立刻腾空飞起，“砰”地一声落下,将棺材盖得严严实实。接下来还没等杨念晴看清，那棺材竟已莫名飞出门外，径直落到了马车上，只发出轻微的一声响。

这就是传说中功力深厚的高手？杨念晴回过神，暗暗佩服。

好饿……——

比较慢热，呵呵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美女与魔女

“泪菊，”磁性而好奇的声音，“你听过？”

“没有。”温和的声音。

“对，就是那片泪菊，然后我就遇上菊花先生了。”想到被他赶走的事，杨念晴心里还是有些不高兴，“邱大哥”也不再叫，变成直呼“菊花先生”了。

李游想了想，摇头：“以前没见过阵中有此品种。”

杨念晴比划着，竭力想解释清楚：“很漂亮的菊花，大概……有这么大吧，白色的花瓣，上面有红色的斑点……”

李游更好奇了：“红色？”

“是，红色，”杨念晴有些不舒服起来，“明明是红色，干吗要叫泪菊，他还说什么眼泪也可以是红色……怪怪的。”

南宫雪也面露意外之色，不过二人倒也并不吃惊，菊花先生性行古怪是出名的，他的菊花名字古怪更出名。

南宫雪微笑：“只怕又是他的新品种。”

李游点头，修长的双目中又开始泛起有趣之色：“以前倒没听说过这个，下次来必定要好好看上一番。”

杨念晴瞪了瞪他：“他只说你别再带女的来打赌踩他的花就好。”

“自然，”李游面露头疼之色，叹了口气，“在下每次打赌，许多时候麻烦的还是自己。”

杨念晴忍住笑，咳嗽两声：“我说今天打的赌，到底算谁赢？”

“自然是我。”

“什么？”她叫起来，“我可是走出来了的。”

“若非他带路，你走得出来？”

杨念晴不服气，板着脸：“喂，你知不知道我当时有多危险，万一我踩了那些花，只怕就出不来了……”

“死不了，”一直沉默的何璧忽然开口，“自然会有人去翻你。”

南宫雪看看李游，也有些好笑：“不错，就是李兄要麻烦些罢了。”

何璧截口道：“无妨，这样的麻烦他已找过许多次了。”

见他二人唱双簧一般，李游也并不介意，只眨眨眼，看着杨念晴似有所悟：“还好在下今天不必如此麻烦，实在是运气，看来以后打赌还是找不喜欢踩花的人好。”

想到他以前打赌的事，杨念晴终于也忍不住笑趴下了：“活该！”.

“一个人倘若连草木之命都不珍惜，又何必去救他的命？”

想到他说过的话，杨念晴又摇头又点头，嘀咕：“他虽然很不够朋友，不过能说出这样的话，至少也不坏。”

谁知李游居然截口道：“错，他实在是很够朋友了。”

对于邱白露的逐客令，他竟已不再计较。

杨念晴怀疑地看着他：“你……刚才不还在跟他吵吗？”

“我跟他吵，不表示他不够朋友。”

“你真不怪他？”

“他是我们的朋友。”

“朋友？”杨念晴终于忍不住失声叫出来，一脸的不快，“大老远的跑来找他，他却赶着你走，有这样的朋友吗？”

“当然有，”

杨念晴愣住。

很够朋友？朋友专程来求他帮忙，他却急着赶朋友走，连一顿饭也不肯留，这样的人居然还有人说他够朋友？

“你确定是说菊花先生？”她不相信地看着他，“你说他够朋友？”

“不错。”冷冷的声音响起。

杨念晴瞟了瞟说话的何璧，还是有些忿忿地：“可他急着赶我们走，还说我们白吃白喝，哼……”

“他已帮了我们，”何璧冷冷道：“我们若留下，本来就是白吃白喝。”

她撇撇嘴：“就因为他帮你们鉴定了尸体？”

“是。”

闻言，杨念晴不再理会，翻翻白眼，忽然又抬头瞪着李游：“可惜你的朋友快被你气死了。”

“我气他，只是觉得他发脾气的时候比较像个人而已，”李游叹了口气，“第一神医，一个人若是天天做神，就不可爱了。”

杨念晴想了想，赞同地点点头，又故意指着何璧：“他也是神，神捕，咳，你是不是也该多气气他？”

“在下也这么以为，”李游眨眨眼，很无奈，“可惜他的脸皮比老邱厚得多，不被他气死就已经算运气很好的了。”

何璧冷冷瞪他一眼：“若不想被我气死，你最好少说两句。”.

见他们几个互相玩笑，全不似破案那么严肃沉重，杨念晴心中突然涌起一片暖意，感觉自己仿佛又回到了和朋友们玩闹的生活。

“他好象说那是万毒血掌，到底什么是万毒血掌？”

何璧立刻闭嘴不言语。

南宫雪沉默半晌，微笑：“万毒血掌乃是万毒魔女云碧月的独门武功，当年云碧月为情所伤，用了十年青春，终于创出了这路毒辣的掌法，它最大的特点，便是中掌后的死状与中毒无异，不知多少豪杰死于其下。但云碧月一生孤苦，也从未收徒，自她三十年前自尽后，万毒血掌便失传了，如今怎会又出现在江湖上？”

女人多少有些八卦，听他说了这么长一段话，杨念晴对什么万毒血掌不再热心，反而对这段江湖故事来了兴趣：“那个万毒魔女是怎么为情所伤的？”

南宫雪愣了愣，随即又温和地一笑：“几十年前的事，江湖多是传言，在下也不过是道听途说罢了，哪里知道许多。”

杨念晴泄气。

李游忽然嘴角一弯，往后一靠：“道听途说也罢，其实这万毒魔女原来并不叫什么魔女，反而是江湖有名的美女，可惜在下晚生了几年，不能一睹其风采，实在是平生憾事。”

晕倒，讲故事也不离本行！

杨念晴好笑地瞪了瞪他，嘀咕：“花花公子！”

何璧也冷冷看他一眼：“可惜你这样的又风流又负心的花花大少，若果真早生几年，叫她宰一百次也不够。”

南宫雪也笑道：“此言不假，在下倒的确听说过，云碧月最恨负心风流的男人，每遇上一个便杀一个，李兄该庆幸自己晚生了几年才是。”

闻言，李游并不生气：“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又何必独罪在下？”

“还‘爱美之心’……”杨念晴撇撇嘴，好奇，“那云碧月又是怎么变成万毒魔女的？”.

“传言她是被“白氏双侠”中的白二侠退了亲，因爱生恨，发誓要将那负心人击毙掌下，因此，她遁迹江湖十年，终于创出了这门毒辣至极的掌法，死在她掌下的，大多是风流负心男子。”

说到这里，南宫雪不由含笑看了李游一眼：“由于中掌之人死状与剧毒身亡极其相似，因此，便有人称它为‘万毒血掌’。”

杨念晴点头：“她既然已经练成了武功，有没有杀那个白二侠？”

南宫雪叹了口气：“她苦练十多年，为的就是要出当年那口恶气，多年来的仇恨使得她性行大变，残忍毒辣，肆意杀人。”

“后来她找到了白氏双侠隐居之处，将他兄弟二人击毙掌下，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她杀了白二侠后，自己竟也当场自尽，江湖之人虽恨她滥杀无辜，却也怜她一片痴情，便不再追究，将他三人葬身之处，也就是一梦山庄，改称为断情山庄。”.

分明是个悲惨至极的爱情故事，被他用这优雅的语声，不紧不慢娓娓道来，反添了几分惆怅与凄美的韵味。

呆了许久，杨念晴才摇头，故作深沉的叹了口气，自言自语：“断情山庄，断情……这古代退个婚就要死要活的，那现代离婚的岂不是要闹翻天了。”

闻言，南宫雪不由愣住：“离婚？”

“对，离婚，我们那里两个人结婚了不满意就离，要是男人花心找情人养二奶……呃，就是纳妾，还可以告他重婚罪要求赔偿！”她继续东扯西拉，摇头感慨，“不像这里，订婚就是被吃定了，退婚就是奇耻大辱，唉，古代还真是不方便……”

南宫雪立刻傻掉，李游也诧异地看着她，连何璧那冷漠的脸上也破天荒露出古怪的神色。

半晌，修长明亮的眼睛里掠起笑意：“重婚罪？妻子状告丈夫纳妾？”

“想不到你能听懂，聪明！”她故意作出意外的样子，拍拍李游的肩膀，随即鄙视地看着他，“若你这样的色狼在我们那里，彩旗飘飘，呵，早被你老婆洗白了。”

李游苦笑：“在下哪里像色狼了，为何总要说我？”

杨念晴撇撇嘴不回答，暗暗好笑。

倒是何璧点了点头：“若果真有那样的地方，他倒的确该去走一走。”说完，他又看着杨念晴：“我现在有些相信了，你不是我们这里的人。”

……

原来一直在暗地里怀疑我！.

心情郁闷的时候，黄昏总是来得特别快。

“现在该怎么办？”杨念晴将事情的始末都想了一遍，随即摇头，“云碧月既然没有传人，怎么又有人会用万毒血掌？好象又没线索了。”

何璧冷冷道：“至少我们知道了那不是毒。”

李游点头：“不错，并非全无线索可寻，那云碧月性行偏激，独来独往，所创武功必不会轻易落入他人手中。”

但这一切已经是三十多年的旧事，如今人海茫茫，又到哪里去找这个人？

杨念晴突然抬头：“不是说凶手是这些死者的仇人吗，死的这几个人有什么关系？有没有什么共同的仇人？”

南宫雪缓缓摇头：“先是破风掌司徒老爷子，然后是唐家堡堡主唐惊风，这两人非但没关系，而且还有些脾气不投，互相不睦；再就是快剑柳如，柳如与唐惊风却是至交，至于最后这张明楚，更与前面几人毫无关系，只怕都不认识，更别说共同的仇人了。”

“既然他们关系也不特别，又没有共同的仇人，凶手为什么会把他们全杀了？”杨念晴泄了气，“这不是又没有线索了么！”

沉默。

李游看看她，忽然笑了：“谁说没有线索？”——

№1网友：munsey男女主角的性格跟兰柯的简直一模一样。

小蜀：不一样的，不信继续看：）

№6网友：锦大大真是勤快~PS:"第一夫君"就是李游吧?

小蜀：那可不一定哦

（用点诡计骗点观众~~~~）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不可思议的谋杀

李游挑眉：“倘若你的仇人突然死了，会不会有人怀疑到你？”

杨念晴白眼：“废话。”

“只怕第一个就怀疑你了，”李游反问，“倘若你要杀一个与你不睦的人，却又不想被人怀疑，你会怎么办？”

“这……”杨念晴仔细想了想，忽然打了个寒战，“你是说……难道是……”

何璧冷冷截口道：“要掩人耳目，就不能只杀他一个。”

杨念晴失声：“还会先杀几个垫背的！”

南宫雪皱眉：“不错，一旦有人被杀，人们首先怀疑的必定是他的仇人，但倘或死的人太多太杂，就让人难以分辨了，被怀疑的可能也小了许多。”

李游点头：“而且他必定不会第一个就对仇人动手，因为第一个总是最容易引人注意的，倘若如此，立刻就要有人怀疑到他。”

何璧冷冷道：“只要有一丝被怀疑，再杀人就要麻烦许多。”

杨念晴想了想，赞同地点点头：“对！如果他第一个杀的是不相干的人，谁也不会怀疑到他身上。”

“最重要的，”李游嘴角一弯，“他故意将时间都定在每个月的十五，而且都是相同的地方，南宫别苑，待发现第二个第三个死人时，我们也只会想到是前面那同一个凶手，而不会去注意后面某个人的仇人，这样就更容易将人引入歧途了。”

“他这是利用了先入为主的概念，钻了空子，”杨念晴立刻接道：“这么说，那个司徒老爷子是第一个死的，他的仇人可以排除了？”

“应该不会错。”

杨念晴呆住。

许久。

南宫雪终于叹了口气：“在下倒没想过这些。”

“你这么善良，当然想不到这么狠毒的办法，”杨念晴也故意叹气道，“其实心地不坏的人谁都想不到这些的。”

闻言，南宫雪不由好笑地摇摇头。

李游苦笑.

杨念晴对他的无辜视而不见，只是兴奋："除了那个司徒老爷子，就只剩下唐惊风和柳如，还有这个张明楚了，他们都有些什么仇人？"

李游想了想："柳如与唐惊风的确是认识的，交情还不浅。二十多年前，他们与陶门门主陶化雨三人合称'把臂三侠'，情同手足，可惜后来陶门却因谋反被朝廷剿杀，一个不留，陶化雨不幸遇难，柳如与唐惊风因此大恸，闭门半年，从此退出江湖，这许多年来他们也已不再管江湖闲事，并未听说有什么仇人。"

杨念晴呆了呆："那这个张明楚呢？"

李游却不再回答了。

南宫雪微笑道："'一刀斩江南'张明楚平生行事倒也恩怨分明，从无大过，只是他平生最喜女色，江湖人人尽知，怕有些麻烦。"

"原来又是个色狼，"杨念晴瞅了瞅若无其事的李游，忍住笑，"会不会是那些女的当中有一个云碧月的传人，恨他花心，为情所伤之下，干脆用万毒血掌解决了他，又怕被人怀疑，所以先杀其他几个人垫背？"

无人回答。

这个猜测实在有些牵强，但在其他解释都不成立的情况下，也只好变得合理了。

半晌。

李游叹气："惹上女人，麻烦的确很多……".

夜。

窗外不时传来阵阵喧哗声与歌管声，船舱中却更显得静谧无比，灯光里，幢幢的影子如鬼魅一般，在舱壁上摇晃、跳动。

船舱正中摆着一口棺材。

没有人说话，发生了这样的事，谁的心情都不会太好。一阵风从窗户灌进，并不结实的窗户立刻发出了"咯吱咯吱"的声音，棺材的影子也显得更加阴森，仿佛里面的人随时都会掀开盖子爬出来。

此情此景杨念晴除了勾起对鬼片的回忆，心底也在暗暗紧张，凶手行事这么周密狠毒，而且为了掩饰目的还可以随便杀害无辜的人，看来这件事管起来也很危险。

她想缓解这紧张的气氛，没话找话说：“这么说来，那凶手很可能是张明楚的仇人，还很有可能是个女的。”

无人言语。

半日。

何璧忽然转脸看着李游：“你该去临安一趟。”

李游苦笑。

南宫雪黯然：“今日已十八，月底只怕是赶不回来了。”

“不知下个月初又有谁会失踪，”李游终于叹了口气，“但我们若不去，更阻止不了他，是么？”

南宫雪不语。

何璧看看棺材，目光一闪：“明日便起程，还是作两路，我与南宫兄送张大侠回江州，正好顺路打听些他的事情，你二人往临安去，下月初五在老地方会合。”.

临安可不就是杭州吗！还好基本历史知识还是有，杨念晴想了想，又不解：“去临安做什么？”

何璧看她一眼：“自然是找人。”

“找谁？”

“他知道。”

杨念晴立刻看向李游。

李游并不回答，却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何总是要将麻烦扔给我？”

何璧看着他：“只有你愿意和女人一起。”

杨念晴愣了半晌，终于明白过来，跳起来指着李游的鼻子：“我是麻烦？你以为姐姐我想跟一只色狼一起？我不嫌你就好，你还JJWW的，拉倒，我还不愿意跟你走！”

“可惜，”李游揉了揉耳朵，似乎很无奈，“不愿意也不行。”

何璧点头：“不错。”

李游看看她：“听到了么？”

她“哼”了一声。

“你太罗嗦，又太野，我受不了，南宫兄从来不单独与女人一道行走，”何璧看了看南宫雪，随即又看着李游，“倘若你不愿跟着他的话，自己走也行。”

杨念晴忍住气：“你有没有觉得，今天你的话很多？”

何璧立刻不说话了.

李游却看着南宫雪，眨了眨那修长明亮的眼睛，俊逸的脸上又露出好奇有趣之色，喃喃道：“在下正有些不明白……”

见他这样，南宫雪不解：“如何？”

“南宫兄为何如此不喜欢女人，连行路也不愿与女人一道？莫非……”李游眨眨眼，打量着他，“果真喜欢男人？”

当初自己说句趣话，想不到他现在真问了出来，没等众人反应，杨念晴已经笑起来了，何璧也露出了罕见的有趣之色。

南宫雪愣了愣，随即剑眉一轩，故意板起脸：“在下若果真喜欢男人，你第一个就该当心。”

李游不再说话，眨眼功夫，人却已经坐到了何璧旁边，口中喃喃道：“在下对男人可从没有兴趣。”

南宫雪也忍不住笑了。

这两个男人都这么出色，搞不好还真有BL趋向呢！突然升起这想法，杨念晴立刻仔细打量起他们来。终于，她摇了摇头。这两个人都太出色，无论是形象还是气质，谁都不可能作“小受”嘛……

二人却只见她不转眼地盯着自己摇头，都暗暗奇怪，哪里知道她正不着边际地乱想呢！

南宫雪终于忍不住：“杨姑娘？”

“呃？”

太不纯洁了！她立刻强迫停止继续思考，暗暗自责，自己居然把这种念头打到他们身上，实在是对不起帅哥啊！

“哦，叫我小念就可以了。”

南宫雪微笑着点头，正要说话，忽然，如同被一阵猛烈的风撞击着，那两扇原本只是微微摇晃着的窗户居然“啪”地一声合上了！

杨念晴还没反应过来，又听“砰”地一声！

待她回过神时，却只看到两扇剧烈摇晃的窗户。

座上的何璧已不见.

“有人！”她这才吼出句废话。

李游好笑地看了她一眼，随即又走到窗边查看片刻，终于，两道明亮的目光缓缓移到了那口棺材上，落定。

长眉微微皱起，他摇了摇头，似乎在奇怪，又似乎在担心什么。

杨念晴望望窗外，又望望门，再望望头顶，颤声道：“怎么了？”

李游皱眉不语。

见他神神秘秘的，杨念晴撇撇嘴，却不敢发火——凶手绝对不会是吃饱了故意来走一圈玩的，既然他引何璧追出去，说不定又有什么更大的阴谋，现在这里三个人中，南宫雪不会武功，自己更是菜鸟一个，一切全靠这个花花公子，得罪了他，万一有个意外姐姐我的小命不是要完蛋了！

顿时，杨念晴果断地成了一位君子，抛弃前嫌，一步步小心翼翼地挪到李游身边，假笑：“到底怎么了？”

李游不回答，却又坐回了椅子上，看着棺材继续思索。

南宫雪见他神色有异，不由微笑：“李兄不必担心，何兄的刀法绝不会吃亏……”

话没说完——

杨念晴只觉眼前一花，随即“哐啷”一声，仿佛是木板砸在了地上。

下一刻，虽然人在帅哥怀里，她却既没有意外也没有脸红也没有发火，只直直地望着正中那口棺材。

棺材还好端端停在原地。然而，棺材盖却已经掉在了地上。

船舱门正不住地摇晃。

李游放开她，长长的睫毛一扇，两道凌厉的目光刹那间迅速射向门外。南宫雪也变了脸色，快步走到棺材旁边，皱眉仔细看了看，又叹了口气。

半晌。

李游移回目光，缓缓也走到了棺材旁，杨念晴立刻快步跟了过去。

只就着烛光看了一眼，她便白了脸。

倒也不是因为棺材里张明楚的尸体可怕，死人她少说也看过两次了，只不过如今，那可怖的尸体上，突然多出了一样东西。

匕首。

插在尸体的胸口上，直没至柄。

一切都算得很准，滴水不漏。南宫雪身无武功不足虑，他故意引何璧追出去，随即借着向杨念晴下手引开李游的注意，这才有机会亲自进来在尸体上留下这柄匕首，他已算准了李游不会追出去。

如此看来，他的目标是这具尸体。

但张明楚不是已经死了么！

有人疯了？居然来刺杀一个死人！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李游的暗器

夜，没有月亮，但不知怎的，山坡上却并不太黑。

两条黑影一前一后窜过。

从头到脚，包括腰畔握着刀柄的手，他全身都紧绷着，俊美的脸有些模糊，然而那双黑亮的眸子却格外明亮锐利，如鹰一般，带着觅食的危险气息，仿佛随时都准备着扑上去捕捉猎物。

距离越来越近。

一声冷笑，他已准备出手了。

然而，前面飞驰的人影却出乎意料地骤然停了下来。

何璧微微有些惊讶，立刻也跟着停住，身形一变就落到了地面，右手却还是紧紧握着刀柄，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前面一丈开外的黑影。

一个孤独至极的背影。

终于。

何璧冷冷道：“你是谁？”

他叹了口气，转过身来：“我实在不该让你见到。”

同样一双阴冷发亮、锐利无比的眸子，只不过少了几分严肃，却依稀多了几分邪气与残酷之色，在黑夜中也十分醒目。

黑四郎！

何璧显然也十分意外，杀手惹上神捕，这种时候几乎比兔子找上狐狸的时候还要少，不是自投罗网是什么！

“是不是很奇怪？”黑四郎咧开嘴“嘿嘿”两声，带着惯常的邪恶笑容，“我杀的人不少，犯了不少命案，你如今拿我也是天经地义。”

半晌。

“你是老李的朋友，”何璧看着他，缓缓开口，“最近两年你也并未杀错什么人，上头并未叫我拿你，我从不多管闲事。”

沉默片刻。

黑四郎笑了：“我没有朋友。”

何璧并不辩解，只冷冷道：“听说你向来只接杀人生意，最近却似乎变了许多。”

没有言语。

夜风卷着寒意拂过，夜中静静立着两条人影，几乎都站得同样的笔直。

许久。

黑四郎垂头道：“我不能说。”

“我并未叫你说什么，”何璧忽然截口道，“有些话李游不会说，但你最近还是不要再接生意的好。”

没有回答，那双邪气的眸子里却已泛起了杀手中十分罕见的犹豫之色。

他忽然抬起头，直直地看着何璧：“你们可否不要追查此事？”

黑四郎从未求过任何人。

何璧冷着脸不语。

不必说出来，答案已经很明白，黑四郎终于叹了口气：“你可知我为何要引你出来？”

何璧脸色变了变，立刻又平复，只冷眼看着他：“你要帮他？”

默然半晌。

“我欠他的情，你们……当心。”话音方落，已不见了人影.

匕首被一只修长干净的手拔起，在烛光映照下泛着清冷的光，如同一泓幽深冷冽的寒泉，荡漾着碧波。

李游敛起长眉："南宫兄可认得此物？"

南宫雪叹了口气，苦笑："非但认得，而且熟悉得很。"

"哦？"李游并不意外，似乎还觉得有趣极了。

杨念晴立刻道："谁的？"

南宫雪接过匕首："正是在下所有。"

其实不用他说，杨念晴也早已料到答案，何况那上面还刻着一个"雪"字，她再不明白那就真是瞎子了。

"凶手肯定不是你，你一直和我们在一起，谁杀人还用刻着自己名字的刀？"她想了想，嘀咕，"他有病啊，人都死了还来杀什么，变态……"

还没等她说完，李游沉声道："不好！"

话音刚落，棺材中忽然涌起一阵黄白色的浓烟，如同着火了一般，伴随着一股奇怪的焦味，在船舱中飘散开来。

杨念晴与南宫雪已被李游推得后退了好几步，这才站定。

她大骇："这是……"

"焚尸水，"李游皱眉，"那烟有毒。"

南宫雪愣了半日，终于叹气："想不到这焚尸水竟还在世上！"

三人呆了片刻。

李游看看手中的匕首："是涂在刀上的。"

南宫雪点头.

事情本来就已经够复杂奇怪了，几个人莫名其妙相继死在南宫别苑，死因居然是失传多年的万毒血掌，如今又有人来打尸体的主意，用的是几乎绝迹的焚尸水！

李游皱起长眉，似又陷入了沉思。

浓烟还在不断冒出，整个船舱中弥散着一股令人难受的味道，杨念晴忍不住捏起鼻子："你在想什么？"

没有回答。

总这么神神秘秘的！杨念晴没好气地撇撇嘴，走过去坐下。

南宫雪看看李游，忽然微笑：“李兄怕只是在奇怪一件事。”

李游也笑了笑。

她立刻接道：“什么事？”

“李兄该是在想，为何那人要对张大侠的遗体下手。”

“那有什么，谁都能想到，”杨念晴摇头，“说不定是他心理变态想虐尸，恐怖，有的杀人犯就是变态狂，有心理障碍的……”

听她越扯越没边，李游那俊逸的脸上顿时又露出有趣之色：“他若果真不解气要虐待尸体，何必等到现在，别忘了尸体原本就在他手上。”

南宫雪忍住笑：“正是。”

半晌。

杨念晴喃喃道：“他应该是想毁尸灭迹。”

李游摇头：“毁尸灭迹不过是要断了我们的线索，若果真如此，也该在我们找菊花先生之前，如今我们既已知道这是万毒血掌，这具尸体便不再重要，他又何必来灭迹？”

分析缜密，果然不是混的！

杨念晴暗暗佩服，垂头想了半天，忽然跳起来：“这尸体上一定还有别的线索，是不是我们没注意到？！”

李游苦笑：“现在才明白，已经晚了。”.

果然，不到一分钟时间，那棺材里竟只剩下了一堆黑乎乎的、散发着刺鼻焦仇味的东西，如同一堆黑炭。

好狠毒的药水！

杨念晴寒毛直竖，看看窗外：“他一直跟着我们。”

“不错，”李游叹了口气，“他对我们的行踪了如指掌，故意引出何璧，再用你引开我的注意，然后才向尸体下手。”

话音方落，窗户忽然又“啪”地一声！

一条人影闪入。

杨念晴吓了一大跳，不自觉便躲到了李游身后，定睛一看，原来是何璧回来了。她不由擦擦额头，这么冷的天居然汗水都冒出来了，

来这古代几天就饱受惊吓，还好自己承受力强，否则不被吓出心脏病才怪。

李游却不再嘲笑她，只看着何璧，面有愧色。

看着面前的棺材，何璧显然也已知晓，只冷冷道：“他来了？”

“是。”

“如何？”

李游不再回答。

南宫雪面带歉意：“他用了焚尸水。”

何璧却并不意外，只看了棺材两眼，俯身将地上棺材盖捡来重新盖好，随即自顾自走过去往椅子上坐下了。

沉默。

李游缓缓道：“他本是一直在门外……”

“他向小念下手，引开了李兄，”南宫雪解释，“我们只是……”

“你们只是没想到他会对尸体下手，”何璧忽然开口，冷漠的脸上居然露出一抹有些僵硬的笑容，“其实我也想不到。”

三人皆笑了。

正在此时，杨念晴忽然一把抓住了李游.

“刚才你既然知道凶手就在外面，怎么不去追？你不是轻功第一吗，说不定能追上！”

“已经有人去了，又何须在下，”李游苦笑，喃喃道，“某人什么时候胆子变大了，倒实在是可喜可贺。”

杨念晴立刻脸红了，放开他坐回椅子上。只因为他要保护自己和南宫雪……

“他不行，”何璧看了看她，“他练的轻功是用来逃命的，不是抓人，我的才是。”

晕倒！

轻功居然有这个区别，果然没经历过的事都是不可思议的，没练过轻功还是不要想当然的胡说为好，这个江湖太古怪了……

杨念晴暗暗感慨，喃喃道：“原来轻功不是一样的？”

李游忍住笑：“自然一样。”

“不一样的是人，”何璧冷冷道，“我有刀，他没有。”

“他不是暗器第一么？”杨念晴似乎想到了什么，忽然诧异地看着李游，“对了，我怎么没见过你的暗器？难道你懒得连这也不带？”

何璧点头：“他是不是懒得像猪？”

她愣住。

南宫雪却笑了：“李兄不需要带暗器。”

“为什么？”

“因为，”南宫雪转脸看着李游，“无论什么东西到了李兄手里，都是暗器。”

杨念晴又愣住。

“比起带刀带剑，是不是少了许多麻烦？”李游皱了皱眉，“在下学暗器，正是因为不喜欢麻烦。”

“无论什么都可以当暗器，这么拽？”杨念晴终于回过神，将李游从头到脚细细打量了一遍，嘲讽道，“看不出来，你成天拈花惹草JJWW不务正业，原来还真不是混的……”

李游也有趣地看着她：“如今看出来了？”

四道眼光碰在一起。

片刻。

杨念晴脸一沉：自恋！

“无论什么东西到你手里都是暗器？”

“比如，你的鞋子。”

脸又红了，想了想，杨念晴忽然“嘿嘿”一声冷笑：“人呢？你厉害，把人也变成暗器给我看看？”

沉默。

李游定定地看她。

忽然，长长的睫毛扇了两下，明亮的眼睛里又浮现出熟悉的欢快之色，俊逸的脸上，那佛祖拈花一般神秘又动人的微笑也荡漾开来。

“你要试试？”温柔带着磁性的声音。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神秘人物

早在见到他笑的时候，杨念晴已经有不详的预感升起，听到这话更加觉得不妙，待反应过来正要逃时，她发现自己已经不在地上了！

这是哪里？

看看身下黑黑的东西，杨念晴仔细想了几秒，立刻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鬼叫一声，飞快地跳到地上离得远远的。

——棺材！

就这么一眨眼功夫，自己居然莫名其妙趴在棺材上了，而且一点感觉都没有！看着棺材虽然不怎么害怕，但趴在上面又是一回事了，尤其是下面还有个被烧焦的死人……

她白着脸，挥舞着爪子："你……你干什么！"

李游看着她的手："不是说要试试么。"

她立刻指着何璧："你怎么不拿他试？"

"他会跑，拿你试更容易些，"李游叹了口气，"还有，就算你的手很好看，也不用总是在在下面前晃来晃去，如此野蛮，只怕以后会嫁不出去。".

"我嫁不嫁得出去关你P事！"杨念晴终于怒了，"不像有的高手高高手，懒得跟猪一样，有暗器也不用，到头来还是逃命……"

对于她的粗话，李游并不吃惊，反而转身坐到了椅子上，神情惬意极了，似乎要慢慢欣赏她生气，又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她有些不自在："看什么看！"

"在下只是在想……"说到这里，他又不说了。

半晌。

想到自己刚才还将他们往BL编排的不纯洁思想，杨念晴立刻充分发挥了"小人之心"，不知这色狼脑袋里也在想什么肮脏念头呢！虽然明知他故意引自己问，杨念晴还是忍不住中计："想什么！"

"在下想……"李游有趣地看了她好半天，这才喃喃道，"若是再将你扔去钉棺材，你会不会安静些？"

杨念晴愣了愣，反唇相讥："想不到有的人变勤快了，可惜有暗器关键时刻不用，现在没事倒显摆！"

虽然是嘴硬，脚下却还是忍不住离他远了些。

见二人斗嘴，何璧似觉得有趣，只看不语。

南宫雪那俊美的脸上又露出了干净优雅的笑容：“暗器并非刀剑，出手便不能再收回，李兄只是不愿伤人而已。”

沉默半晌。

杨念晴不再说话，只忿忿地坐了下来。

南宫雪却忍不住笑道：“李兄向来对女子是最有礼的，如今为何又这般计较……”

李游想也不想，打断他的话：“她是女子么？”.

“黑四郎？是他？”杨念晴有些惊讶，想了想也释然，“肯定是那个凶手收买他，故意叫他来引开你了。”

李游皱眉：“老黑？他只怕不会说什么……”

“他说了。”

李游有些意外：“说了？”

“叫你当心。”

闻言，李游愣了愣，片刻，那双修长的双目中渐渐浮现出欢快明朗的笑意：“倒也多谢他。”

何璧冷冷道：“你莫高兴，他可没承认是你的朋友。”

李游微笑：“我也从未想过他会承认。”

半晌。

南宫雪皱眉：“黑四郎向来只接杀人生意。”

何璧点头：“他欠那人的情。”

闻言，南宫雪略有些惊讶，沉思片刻，含笑摇头：“黑四郎号称半斤杀手，做生意也公平得很，又怎会欠人的情，在下倒未曾听说过。”

“错了，他就欠过老李的情，”何璧端起茶杯，淡淡道，“既活在世上，多多少少，谁都会欠别人的情。”

杨念晴赞同地点头。

李游也有趣地瞧着他：“如此说来，只怕你欠我的最多。”

何璧居然点头：“我实在感激得很，是不是想要我报答？”

“想，想极了，”李游立刻面露惬意之色，往后一靠，“你要如何报答我？”

何璧看着他：“你知道我手头只有一堆案子……”

话没说完，李游立刻叹了口气，打断他的话：“算了，只求求你今后少报答我一些就好。”.

果然第二日一早，何璧与南宫雪便带着张明楚的遗体往江州行去，李游与杨念晴二人则赶往临安。

为了赶时间，二人日夜兼程，几乎睡觉都在马车上，几天下来，杨念晴倒也习惯了坐马车，只是心中仍十分纳闷——何璧与南宫雪去江州调查张明楚，但自己二人去临安到底是要找什么人？与案子有什么关系？

那个神秘人物究竟是谁？李游却不肯说。她本来好奇心就重，一路上不知用了多少法子想套出他的话，但李游又是什么智商，岂会如此好诓？

“嗨，临安还多远啊？”

“大约两天两夜行程。”

“是吗，呵呵……万一我们要找的那个人没在怎么办？”

“不会。”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认识。”

停了片刻。

“我们到底找他干什么？”

“打听消息。”

“他是什么人，怎么知道这些？”

“她也不知道……”

“那我们还找他干什么？”

“她有办法知道。”

噎住。

“他……到底是谁？”

“你不认识。”

……

终于，杨念晴绝望地放弃了试探，有气无力道：“你到底要怎么才肯说，故意钓我胃口！”

“钓胃口？”李游看了看她，忽然笑了，“其实想知道也容易……”

“怎么？”

“到了临安，自然就知道了。”

抓狂！

“你……”

“若是请我吃饭也可以。”

“好！”大喜。

“可是你有钱么？”

“……没有。”

“所以还是不行。”

杨念晴倏地一拍桌子站起来，怒了：“你耍我？”

“岂敢，”李游往椅子后一靠，摸摸耳朵苦笑：“这一路上在下的耳朵至今还没聋掉，实在是运气。”

“活该！”

“在下只是担心，”李游叹了口气，“倘若在下不幸聋了，有人叫救命的时候，只怕就有些麻烦……”

杨念晴愣了愣，冷笑：“你威胁我？”

“不敢。”

堂堂一现代女性怎会轻易被他威胁，当我是吓大的？士可杀不可辱，死就死，说不定死了还能穿回去呢！

杨念晴豁出去了：“你以为我怕？”

“自然不怕，”李游立刻摇头，瞧着她一本正经道，“只要姑娘一声大吼，凶手必定掩耳逃走了，又怎会害怕。”

…….

杭州乃是著名的古都之一，历代文化名城，古迹遍布、景色秀丽不说，何况又是在商贸繁盛的宋代。西湖上，游艇往来，画舫游荡，

与那无数亭台楼阁相映生色；坊巷间，酒肆茶坊遍布，歌馆青楼林立，其间更有早市夜市，热闹非常。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这里是天子脚下，偏安的乐土，这里是有钱人的天堂，颠鸾倒凤、纸迷金醉的生活都可以在这里实现，哪管它北方的故都与失地。

杨念晴与李游二人进到城里，已是十月三日。

她随李游在一个名叫“鸿雁来宾”的客栈住了下来，时已入冬，整个临安城却感觉不到半点冷颓之意。杨念晴赞叹半日，也明白了自己所处的朝代正是南宋。看来没钱人在这里很难混下去，跟着有钱人就是好，住的地方都不是用铜钱计算，而是二两银子一天，虽然赶不上现代五星酒店，却也难得的舒适，何况这二两银子，在这个时候足够普通百姓省吃俭用过上近半年了.

泡了个舒适的澡，躺在床上，闻着清幽的檀香味，杨念晴在心里骂了半天奢侈，骂得累了，决定还是抛弃前嫌，主动去找李游商量事情，因为她实在很好奇那位神秘人物究竟是何方神圣。

哪知她刚踏出房间，就发现李游站在门外，看上去他已换了身衣袍，虽然还是白色，却莫名显得更明朗张扬了些。

他这是要出门?

帅哥就是养眼！杨念晴小小地感叹了一下，立刻发现那俊逸的脸上，神态与平日有些不太一样，想了想，她终于发现了根源——平日他总是副有趣玩笑的模样，哪里想到他也会有如此正经的时候，好象还带着无奈之色。

是去拜会那位神秘人物?

想到刚刚抛弃的前嫌，杨念晴立刻迎上去打招呼：“嗨，去哪里？”

见是她，李游果然停下来，又换了副有趣的模样：“找人。”

她正等着这句话呢：“我也去。”

哪知，李游摇了摇头：“你不去的好。”

“怎么，”杨念晴立刻瞪眼，一脸不悦，“不是说到临安就让我知道么，又想反悔？知不知道什么叫信用？”

“知道，”李游苦笑，“但那地方只怕你不敢去。”

“切，再危险的地方姐姐我也见识过，”难以求证的大话是可以吹得面不红心不跳的，她冷笑，“上刀山下火海，你哪只眼睛见我不敢了，是故意找借口不带我去吧？”

李游不再说话，只上上下下打量了她一番，忽然，修长的双目一眯，又露出那佛祖拈花般神秘动人的笑容。

杨念晴顿觉不妙，警惕地退了两步。

“在下要去的地方……”他满脸玩味之色，“你果真要去？”

不拿自己当暗器就好，杨念晴暗暗松了口气，几乎要抬手去擦额头：“当然……要去。”——

№1网友：不灭男主是李游吗?

小蜀：我也想，但他的毛病实在一大堆，难以改造……

四个第一都不完美，何璧又帅又酷武功又好，却太冷；南宫雪又帅又睿智又温柔而且有钱，却不会武功；邱白露聪明武功又好也不太冷，却又不帅；至于李游更不用说了，又花心又顽皮爱捉弄人，难啊难啊，唉唉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同性的尴尬

没有刀山，没有火海，面前只有一座华美无比的楼台，虽然雕梁画栋在临安城并不新鲜，但它依然格外引人注目。夜幕已张，这里的生意却反而火得很，进出的客人川流不息，有七十多岁的老人，也有十几岁的少年，脸上大多带着暧昧满足的神情，有的臂间还搂着个花枝乱颤的美丽女子。

头上，一块精美的牌匾，雕着几个龙飞凤舞的大字：如玉楼。

“书中自有颜如玉，”有些人读了一辈子书也未必得到，然而此地只需要半盏茶不到，你便可以拥有令你满意的美人，当然，前提是你有足够的银子.

杨念晴瞪大眼睛，看了那牌匾半天，又看了那些男人女人半天，最后，目光还是忿忿地移回了李游的脸上。

可惜李游非但没有半点脸红的样子，而且还看得津津有味。

靠，怎么就没想到，这个花花公子到了繁华的京城，不潇洒风流一番怎么受得了！他故意带自己来这种地方，是想让自己知难而退？杨念晴撇撇嘴，暗笑他找错了人：我杨念晴可不是古代女人，这一路上又是男装打扮，进去混混有什么大不了。再说，她本来就对小说中女扮男装逛妓院的故事向往很久了，今天正好亲身体验体验，哈哈。

打定主意，杨念晴干脆率先抬脚："走吧。"

李游果然有些意外："你要去？"

古人就是古人。

杨念晴暗暗得意，脸上却故意作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反正有人请客，不去白不去，想泡美女，那就要看看我们谁的魅力大了。"

李游双目一眯，又泛起许多有趣之色："如此，杨兄弟先请。"

她冷哼一声，扬头就往门内走去.

灯火如昼，初冬的夜是十分寒冷的，然而这里却仿佛燃烧着一团火，烧得人心滚烫滚烫的。

厅上始终弥散着各种上等脂粉的香味，随着悠扬悦耳的丝竹声飘荡开来，令人骨酥心醉。无数美丽的女子如翩翩飞舞的花蝴蝶，在人群中穿梭，送走旧相好，迎来新客人，她们的青春就在这样的生活中渐渐流逝。

一片宽阔的楼梯直通向楼上。

忽然，厅上近一半的女子都朝一处拥去。

两个人缓步走进来。

走在前面是个蓝衣俊俏少年，长得倒也不难看，可惜身材显得太瘦小了些，比普通男子还要矮了半个头，看上去一副发育不良的模样。

显然，这样的男人并不是女子钟爱的那一类，因此，更多人往后面那个涌了过去。

后面这个就明显不同了，白衣张扬，飞逸的双眉下，睫毛长得简直有些不真实，潇洒地翘着，带着些俏皮，修长的双目如星星般明亮，时时荡漾着欢快愉悦之色.

进门杨念晴第一个感觉就是惊艳，她边欣赏边赞叹，自卑不已，自己好歹也算看惯了现代美女，想不到这些古代女子也丝毫不逊色，要形象有形象，要气质有气质啊……

没有一定的姿色，绝对进不了如玉楼。

这些女子个个美貌无比，粉面桃腮，柳眉蜂腰，高髻如云，全然不似电视里看到的那些庸俗的烟花女子。

高贵，活泼，冷艳，温柔……这里简直囊括了世上所有类型的美女。杨念晴吞了吞口水——难怪这几个男人都说自己不够漂亮，现在看来的确很客气了，若自己真换了女装往这美女堆里一站，灰头土脸的简直像个烧火丫头。

可惜，这里终究是青楼。

所以，与她们的美貌直接关系的，都是客人的钱财，为了得到更多的钱财，她们学会了无数的手段，比如，几双柔弱无骨的玉手已经拂上了杨念晴的脖子……

然而，面前这个“男人”却是冒牌的。

爪子！

杨念晴浑身汗毛条件反射地竖了起来，一把推开她们。被男人吃豆腐她倒还可以想办法对付，如今却是一群女人……

她第一次希望自己快快变成个男人了。

那个色狼呢?

一边护住胸前紧要部位，杨念晴一边掂起脚尖朝李游望去。这一望，却发现自己几乎已经看不见李游的脸了，只见到层层五颜六色姹紫嫣红的包围圈中那一片醒目的洁白。

帅哥果然到哪里都吃香！今天这个色狼算是享尽艳福了，痛苦的可是自己……杨念晴在心底悲哀地感叹了声，脚下也渐渐朝他移过去。

果然，那俊逸的脸上带着招牌式的迷人微笑，他一面左拥右抱，还不时动用着色狼的标准动作，一派春风得意的模样，似乎根本就已将这边的杨念晴忘得一干二净。

带着被同性吃豆腐的无奈，杨念晴双目快要喷出火来，恨不得一拳过去，将那俊挺的鼻子揍扁。

哪知——

“那一位杨兄弟乃是我今日的贵客，”李游伸手捏了捏一个长相甜美的女孩子的脸蛋，暧昧一笑，居然朝杨念晴指来，“可千万莫要怠慢了。”

在这里混的女人哪一个不会察言观色？话音刚落，那群训练有素的女子立刻如蝴蝶扑花一般，朝杨念晴涌了过来——干她们这一行都知道，要赚更多钱，是一定不能以貌取人的。

杨念晴瞠目结舌。

你YYD，这不是故意给我添乱吗！她急了，一边挡一边朝李游挤过去：“不用不用，你们只要伺候好李公子就行了……”

可惜那群女子已经认定了主人与客人，既然主人发了话要大家好好招待贵客，又怎会果真怠慢她？片刻，杨念晴腰上又多了几双手，还在不安分地揉捏、摩挲……

痒！

她欲哭无泪。

李游拂了拂宽大的衣袖，拥着两个女孩子清闲地站在那里，饶有兴味地看着她与一群女人周旋，修长的双目中泛着无数暧昧有趣之色，还不忘记时时捏捏左边女孩子的脸，摸摸右边女孩子的手，引得她们一阵娇嗔。

色狼！

终于，杨念晴暗暗骂了李游几百上千句，这才好不容易找着机会挤到了他身边。

李游忍住笑，咳嗽一声：“杨兄弟果然……恩，魅力无双。”

她假笑两声，暗暗努力把那几双摸得自己浑身发痒的爪子推开，咬牙低声道：“要找的人呢，别给我只顾风流忘了正事。”

闻言，李游立刻露出恍然之色：“正是，你不说，在下倒忘了。”

忘了？杨念晴快被气晕。

片刻，李游果然低头在那老鸨耳边说了些什么，那老鸨看了看手上多出来的银子，满面笑容地吩咐丫鬟上楼去了.

随即，两个清秀的丫鬟领着二人上楼，将他们带进了一个宽敞华美的房间，杨念晴终于摆脱了被同性纠缠的痛苦，不由大大地松了口气。

然而好景不长。

刚一坐下，立刻就有两个美貌女子扭着纤细美妙的腰肢飘过来，分别坐在了她的左右两侧。每一个面上都带着醉死人不偿命的甜美笑容，频频为她斟着酒，向她抛着媚眼，那温暖的身子也一个劲儿向她贴过来……

见那柔软的胸脯要贴上来，杨念晴立刻冷汗直冒，傻笑着伸手去挡。谁知这一挡，只觉碰在一团软绵绵的东西上。

老天！

脑袋“哄”地一声，全身汗毛抖了抖。

美女却吃吃笑起来，轻轻挪开她的手：“公子何必心急？”

杨念晴有苦说不出，只得忍住脸红，咳嗽一声，摆出色狼的模样，干笑：“谁叫美女长得这么漂亮呢？”

美女掩口一笑，片刻间，杨念晴唇边已多了只满盛美酒的酒杯。

喝酒？还是两位美女亲手喂自己喝！在现代杨念晴本就不怎么喝酒，如今推不过，只好硬着头皮被灌了一大口，哪知还没咽下，全身又一僵——

小几下，一只柔软的手正沿着她的大腿缓缓游离……

一口酒“噗”地喷出来，喉咙火辣辣的，呛得她直咳嗽，饶是如此难受，她还是及时掰开了那只罪魁祸“手”——YYD你摸个P啊，我杨念晴还不是和你们一样，该有的都有，不该有的都没有……

见她呛住，两个陪酒的女孩子吓了一跳，急忙用丝巾替她擦拭，却又嘻嘻笑了，这少年刚才还一副猴急样，原来是见不得真格的。

“杨公子如此拘谨，想必是第一次来吧？”

失败！

杨念晴假笑：“咳咳……是吗……”

另一女子掩口笑了，故意将身子贴得更近，几乎要趴在杨念晴身上：“凡我们如玉楼来的熟客，多是酒色之徒，哪有公子这么……规矩

的。”

既然进了如玉楼，又岂会是规矩人？只不过对什么人说什么话，她们最明白不过而已。顿时，一阵幽香飘进杨念晴的鼻子，耳边还夹杂着软语呢喃：“杨公子日后可千万要常来，莫要惹得我们姐妹思念才好……”

杨念晴立刻发现全身的汗毛又抖了抖。

见她尴尬，两个女子嘻嘻笑了，不过如此一来，她们反倒真规矩了些，也不再对她有太大的动作。

杨念晴不由暗暗庆幸，这才有机会看李游.

他依旧坐在那里，坐拥右抱，正在与那两个频频劝酒的女孩子调笑呢！温柔的灯光更衬得那双眼睛明朗无比，如同黑夜的星星，里面满盛着醉人心魄的笑意，虽然不近，那长长的睫毛居然还是很清晰。

看他一脸色狼相，杨念晴不由从鼻子里冷哼了一声。

“李公子总推辞，莫非是嫌弃我们的酒不好喝？”右边那个的女孩子恰到好处地板着脸，声音却温柔如蜜，带着几分娇嗔。

面对递过来的酒，李游暧昧地眨眨眼，毫不犹豫地伸手接过，还顺便捏了捏那只纤美的小手。

酒杯举到唇边，他忽然又轻轻叹了口气，似乎很无奈：“如此好酒，若是平日，在下不喝个痛快必不罢休，可惜，如今在下眼中却只有两位佳人，早已无半点酒意，只怕喝一杯就要醉了。”

这番话他倒是说得面不改色，一边的杨念晴却听得几乎要倒塌了。若不是亲眼看见亲耳听见，打死她也不信，那张可恶的嘴巴竟也有这么会说话的时候！

两个女孩子果然嘻嘻笑起来：“是么？”

“千金难买佳人一笑，在下便是醉了又何妨？只是……在下担心醉了以后，便见不到你们了，”他满脸暧昧遗憾之色，轻轻捏了捏怀中右边女孩子的脸，却将酒喂到了左边那个女孩子唇边，声音比春风更温柔，“姑娘不妨帮帮我，替我饮了这杯，如何？”

或许是因为那动人的话，或许是因为那温柔的语气，又或许是因为那迷人的笑容，那女孩子居然果真听话地替他喝了。

“美哉！”他立刻抚掌笑道，“酒美，人更美，美酒正合配佳人，叫在下看着，倒比自己饮了更觉得有滋味些，妙极！”

他一面赞叹，一面又将斟来的酒喂到了另一个女孩子唇边。

杨念晴直看得目瞪口呆。

YYD今天终于见识了什么叫“甜言蜜语”，果然是高级色狼！还懂得用“美男计”，骗得别人心甘情愿地替他喝。这年头，错了，无论什么年头，古代现代，帅哥都是吃香的，那两个女孩子估计也是被他迷晕了头……

正在她潜心研究帅哥的魅力时——

“江姑娘到了！”——

心情愉快就好——，呵呵猜吧猜吧，四个第一出来了，但不一定好夫君就在他们当中呢~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江湖谣

环佩叮当，里间的珠帘卷起，伴随着一阵清幽无比的香味，一个粉红色的、纤美的动人身影缓缓走了出来。

圆润的脸庞虽无半点脂粉修饰，却更加显得冰肌如雪、眉秀唇丹。何况脸上还有那么一双动人眼睛。

眼睛不大，半开半合，如同晨起的星星，朦胧而慵懒，似乎永远也睡不醒的样子。然而，在那眼波顾盼流转之间，竟又凭空生出几分媚态。这样的一双眼睛，只怕就那么一勾一转，也足以使无数男人拜倒裙下了。

杨念晴仔细端详了一下她。

从等的时间来看，这个美女一定是精心打扮过的，然而却一点也看不出脂粉痕迹，粉红的色调很适合她，看上去毫不俗气，至少该是花魁级别的！这只色狼还真有手段，居然泡上了她……

想着，她这才暧昧地冲李游一笑——眼光不错嘛！

李游显然看到了，不由微微一愣，随即眨眼笑了。

见了李游，朦胧的眼波顿时荡开无数波澜，那双眼睛也意外地睁大了些，泛起许多喜悦之色。看着那双眼睛里一闪而逝的明朗与坚定，杨念晴突然发现，其实这个女人并不如外表那么软弱。

一个女人见到一个男人，露出这副模样，彼此的关系就更加不言而喻了。杨念晴有些尴尬，因为她发现自己实在像个大灯泡——这家伙既然要来见情人，还真答应带上自己，这还不说，到现在还左拥右抱，也不怕美女吃醋啊……

果然，她还没想完，那美女脸色已经暗了下去，因为她也看到了李游拥着的两个女子。

杨念晴开始幸灾乐祸。

哈哈哈，好戏开场了，YYD看你怎么死！.

可惜意料中的暴风雨并没有发生。

美女盈盈下拜："李公子。"

李游也恰到好处地停止了色狼行为，嘴角一弯，放开怀中那两个女子，站起来："江姑娘。"

见她来了，那两个女子连同杨念晴身边的两个都知趣地退了出去。

美女这才脸色稍霁，她只略一抬手，立刻，一个长相不俗、文雅秀气的丫鬟托着个茶盘走了上来，上面放着一杯茶。

她亲手端起，放到李游面前的小几上，这才回去坐下。

见她忽视自己，杨念晴倒也不计较，这种极品美女眼光当然高了，何况自己对喝茶也并不那么热衷。

李游却并没有忽视，含笑介绍道："这位是，呃，杨兄弟。"

杨念晴立刻学着一拱手："在下杨念晴。"

那美女仿佛这才发现多了个人，面上顿时露出不悦之色，却也碍着李游的面子，只淡淡笑道："小女子江湖谣，有所怠慢，还请公子莫要见怪。"

话说完，她倒没什么，杨念晴却整个人石化了。

她就是江湖谣?

那个传说中的追着李游打赌，锲而不舍地踩了邱白露四次花，然后掉进坑里四次，害李游去翻了她四次的江湖谣?！杨念晴倒也听邱白露说过江湖谣是美女，但想不到竟是她……看他两个这么有夫妻相，凑成肯定是绝配的一对啊……

见她失神盯着自己，江湖谣不由也愣了愣，随即露出鄙夷之色。对那些男人失态的模样，她早已见惯不惊了。

不过这男人实在太不知趣，居然还一副傻样。顿时，那双半开半合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懊恼之色。

她冷冷道："杨公子喜欢如此盯着人看么？"

一般男人被她这么一说必定都会惭愧不已，哪知道杨念晴居然还是瞪着她，眼睛都不眨："啊？呃……是是……"

实在是她没反应过来。

李游显然对她的失态也十分意外，不由好笑，她竟比男人还好色么？

江湖谣立刻红了脸，露出明显的恼怒之色。这男人脸皮实在太厚了！她虽然寄身青楼，却并无老鸨之类的人管她，此刻若非碍着李游的面子，早已叫人将这个失礼的男人丢出去了。

刹那间。

那朦胧的眼波锐利起来，直直地看着李游，带着十分复杂的情绪，几分不解，几分怀疑，几分气愤，几分伤心。

哪知李游却反而嘴角弯起，俊脸上满是有趣之色。

她终于忍不住冷冷道："李公子以为很有趣么？"

李游竟也看着她，微笑着点了点头："的确有趣极了，难道江姑娘不觉得？"

她愣住.

那双半开半合的眼睛一转，稍稍睁大了些，上上下下将杨念晴仔细打量了一遍，半日，恼怒之色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她忽然露齿一笑。

"杨公子既然如此抬爱，就让谣儿敬公子一杯，如何？"轻轻软软的声音，足以让男人听了浑身都舒畅无比。

可惜杨念晴也是个女的，听到这样肉麻的语气，立刻条件反射地回过神，发现面前已多了只酒杯。

"不用不用，"她立刻假笑着摆手推辞，"我不会喝酒，还是请……咳咳，李兄吧。"

面前的玉脸一沉，恰到好处地板着：“既来我这如玉楼，就是贵客，杨公子敢情是嫌弃谣儿生得丑陋，故意不赏脸？”

这美女也太太太小气了点吧！杨念晴无奈地看看李游，却见他自顾自倒了杯酒，满脸遗憾地摇着头，随即，磁性的声音响起：“杨兄弟果然……魅力无双，竟如此得江姑娘青睐，在下实在妒忌得很。”

魅力你个头！杨念晴有苦说不说，只得在心里暗骂。

江湖谣却忽然扭脸看着他，幽幽的语气似真似假：“李公子果真妒忌么？”

李游只笑不语。

杨念晴郁闷得要命，YYD你们打情骂俏，我面前还有杯酒呢！好在她对付这一两杯还不是问题。行，你故意让她灌我酒，姐姐我就泡你相好！

想到这，杨念晴反而沉住了气，不再惊慌，反而看着李游诡秘地一笑，忽然伸手搂住了江湖谣的腰。

就当演GL戏吧！寒毛直竖……忍忍…….

“人美，酒美，美酒须要配佳人才对，”她居然原封不动地把李游的美酒佳人论搬了出来，还暧昧地一笑，“如今美人当前，在下这双眼睛里已只有江姑娘了，只怕喝上一杯就要醉了。”

说完，她故意摇了摇头：“不如……请江姑娘代在下饮了这一杯，如何？”

听到这么一篇话，李游与江湖谣不由都愣住.

半晌。

见她盗版自己的话，李游咳嗽一声，端起酒杯，再看着她时，那修长明亮的眼睛里已满是忍不住的笑意。

江湖谣却扭脸看着李游，语气带着几分讥嘲：“想不到杨公子与李公子果真如此投缘，连说的话、说话的语气竟都如此相似。”

乖乖，失算啊失算，她既然和李游是情人，这些招数只怕早就见识过了！

杨念晴后悔不已，还没等她想出下一步的计策，那酒杯又递到了唇边。看来今天这酒是不喝不行了，她只得咬牙张开嘴，灌了下去。

555难喝死了！

哪知她虽喝了酒，江湖谣却不肯就此罢休，反而就势到了她的腿上！一双柔软的手臂轻轻勾住了她的脖子。

耳边，传来低低的温柔的声音：“杨公子喜欢搂着人家的腰么？”

他YYD这冷傲的美女居然也是调情高手！想不到自己长了十八九年，第一次玩起了BL游戏，还被个女人轻薄！杨念晴早吓得打消了吃豆腐的念头，全身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

谁说古代美女保守含蓄的，回去一定揍丫！

再看李游那只色狼，看着自己的老情人当面和别人调情，居然还满脸笑容十分惬意的样子，真是BT呐！！

花了很大力气，杨念晴才掰开那双牛皮糖一般粘着自己的手，解放了脖子：“那……我说……江姑娘，李兄一表人才魅力无双，在下哪里比得上，惭愧惭愧，你还是好好过去敬他一杯好了……”

“他是个没良心的，谣儿何必再理他，”江湖谣叹了口气，打断她的话，幽幽的声音听不出是真是假，“还是杨公子最好。”

说完，她居然又将酥胸贴上来……

这一刻，杨念晴顿时觉得一股寒气从脚心冒起，直冲上头顶，脑袋里马上莫名其妙、十分不纯洁地想起了那个谜语——“豆奶”……

终于——

她一把推开江湖谣，“忽”地跳了起来：“啊，我忘了还有些事儿没办，那个……李兄，小弟我还是先在外面等你好了，你要快点出来，我先走了……”

话音刚落，她已脚底抹油，逃出了门.

待门口人影消失，江湖谣不慌不忙、面不改色地站起身，略略整了整衣袂，又翩翩坐回了原位。

李游咳嗽一声：“是不是很有趣？”

闻言，江湖谣却并不笑，反露出了黯然之色，微微垂下头：“你身边总有这许多有趣的人么？”

李游便只笑不语了。

片刻，她终于抬起头，笑靥如花，鲜妍明媚：“不论如何，李公子难得上如玉楼来，还带了个有趣的人来叫谣儿开心，纵然无意，谣儿也是感激的。”

看来她吓走杨念晴，有一半原因也是想单独与李游在一起。

李游微笑：“不敢，不知江姑娘最近可有新曲？”

她摇头：“没有。”

李游愣了愣，笑道：“如此，在下今日注定是要失望了。”

“不会。”

见她这么说，李游不禁有些意外。

那双半开半合的眼睛格外的明亮，江湖谣轻轻笑了：“你想知道的事，谣儿已打听好了。”

半晌。

李游摇头：“瞒不过你。”

“你每次来，虽然名为听琴品词，其实都是有事要问，”她微微一笑，“谣儿又何必叫你费这许多精神。”

李游叹了口气：“你总是这般聪慧。”

她眨了眨眼：“我只希望你在这里不觉得拘束，不是在陪谣儿耗费工夫而已。”

李游苦笑：“但又何必道破，给在下留些面子也好。”

江湖谣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你要问张明楚他们的事？”——

多谢包子指正，已改：）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金屋之祸与恩爱夫妻

“南宫别苑的血案人人尽知，”江湖谣想了想，摇头，“他故意选在每月十五，又将他们放在同一个地方，必定是想掩饰真相，以免让人怀疑……只不知他真正想杀的到底是哪一个。”

李游并不意外，只看着她露出赞赏的微笑。

被心爱的男人用这种眼光看着，任何女子都会骄傲，江湖谣果然也笑了：“一切只是谣儿浅见，那司徒老爷子脾气虽不好，平生行事却也谨慎，并无什么大仇人，柳如大侠与唐惊风堡主也许多年不理江湖闲事，只是张明楚有些麻烦。”

停了片刻。

“张明楚向来喜新厌旧，所交好的女子难计其数……”

说到这里，她秀眉微蹙：“两年前，他到金陵办事时，迷上了一名叫柳烟烟的女子，传闻那柳烟烟与别的女人都不一样，仿佛还习过武，张明楚对她十分喜爱，几乎有求必应，还特地为她置了宅子，金屋藏娇，但……”

李游静静地看着她，并不询问。

“但那柳烟烟却扬言除非他将自己娶回去，否则绝不再理会他，然而人人皆知，那张明楚的原配夫人嫉妒是出了名的，张明楚如何敢带她回去，便只拿话搪塞她。”

说到这里，她略有深意地看了李游一眼，幽幽道，“男人要对付痴情女人，总要用这最常见的手段。”

李游急忙移开话题：“那后来……”

“后来二人闹了许多日子，半年前，那柳烟烟忽然悄悄离开，只留下一封书信，扬言与张明楚一刀两断，倘若张明楚再去找她，休怪她手下无情。”

沉默。

“张明楚后来可有去找她？”

“自然，”江湖谣笑了，“男人对自己不能征服的女人，总是格外着迷的。”

“可有找到？”

她摇头：“谁也不知道。”

李游皱眉沉思起来。

“柳烟烟……”他忽然抬头问道，“她的来历如何？”

“只听说她原来是金陵抱月楼的红牌姑娘，至于她之前的来历……”她摇头，“奇怪得很，却也无迹可寻。”

“无迹可寻？”李游惊讶道，“连你也打听不到？”

她眨眨眼笑了：“你傻了？世上许多事，我又岂能件件尽知。”

李游也笑了.

半晌。

“多谢，只是我还有一件事，不知你……”

“你何时这般客气了？”

李游笑道：“我只是不想你太费心。”

对于一个痴情的女人，这句话已足够。

江湖谣微微一抿嘴，垂头道：“反正我闲着也是无事，倒闷出病来，你不妨说来听听，只要我能帮得上。”

静静地看着她，李游神色微微一黯，随即又明朗起来：“我想打听一个人。”

“谁？”

“万毒魔女云碧月，”他正色道，“有关她的事，越多越好。”

“她？”江湖谣吓了一跳，“她已死了许多年，怎会与此案有关？”

李游笑道：“并非为查案，只是我有些好奇罢了。”

江湖谣这才松了口气，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半晌掩口一笑：“你这好奇的毛病，只怕一辈子都改不掉。”.

终于，看看窗外的夜色，李游站了起来：“天色已晚，劳你费了许多神，我也该……”

说到这里，他已停住。

“要走了么？”江湖谣何等聪明，不由自嘲地一笑，也站起来，“看来你下次来，还是先听琴品词，再说事情好了。”

李游略有些歉意：“我……”

她打断他的话：“何璧与你自幼交好，此案实在不简单，你为他着急是应当的。”说完，她又嫣然笑道：“只是，你既托我替你打听事情，不知几时再来？”

美丽的女人世上有很多，然而又美丽又善解人意的女人却十分难寻了。有这样一个女人在背后默默地帮着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半晌，修长的双目中渐渐泛起欢快的笑意，略带着几许感激之色：“我或许要去金陵一趟，少则半个月，最多一个月。”

她点头。

李游转身往门口走去。

谁知——

她忽然开口：“你……等等。”.

李游停住脚步，侧过身，看着她笑道：“还有何事？”

她略有些慌乱。

一切，不过是希望他多留片刻而已。

“还……有件事，”仿佛想到了什么，江湖谣终于微微松了口气，“是关于唐家堡堡主唐惊风，他也是死于此案中的，不知有无关系。”

李游诧异：“唐惊风？”

“不错，他生前与夫人似有些不睦，”她缓步行至他身旁，“他家的一个下人去金陵办事，在飘香苑喝酒时无意抱怨的。”

沉默。

“不睦？”李游喃喃道，“他们感情素来很好，只怕不会为小事起争执……”

“不错，”江湖谣忽然看着他，“叶夫人向来贤淑，名声颇好，能令这样一个女人恼怒，只怕又是为情。”

李游摇头：“据江湖所传，唐惊风当年娶叶夫人时，便发誓绝不再娶再纳，从此他也果真没有接近过别的女人，夫妻恩爱有加……”

江湖谣却冷笑一声，打断他的话：“未必，说不定他表面恩爱，其实早已在外面有了新欢，男人的感情又怎能靠得住。”

李游立刻苦笑。

见他这副模样，江湖谣也笑了：“据那下人所言，唐惊风与叶夫人似乎在一年前便有些争执，大约是半年前，叶夫人仿佛还与他大吵了一架……”

唐惊风的妻子叶夫人温婉贤淑，的确是出了名的，据说她这辈子连大声说话的时候都没有过。何况唐惊风为人也端正，能令他二人不睦的事只怕确实不寻常。

“半年前……离他失踪不久。”俊逸的脸上，长眉微微皱起，若有所思。

片刻。

他负手踱了几步，喃喃道：“张明楚……柳烟烟……唐惊风……叶夫人……到底该从哪里查起呢？”

江湖谣静静地看着他，并不言语.

李游收起沉思之色，又恢复了平日的明朗与欢快：“天色已晚，我就先告辞了，不打搅你，改日再来拜访吧，多谢。”

她并不客气，却忽然开口道：“你几时有空？”

李游笑道：“怎么？”

她眨眨眼，竟露出几分俏皮之色：“我已将那千姿百态南山阵琢磨了半年，倘若再去打赌，必定能胜过你。”

李游愣了愣，苦笑：“若再打几次赌，不知又有多少菊花要遭殃，在下只怕就要被菊花先生捉去种花了。”

她只笑不语。

“你并不喜欢踩那些花，”李游忽然定定地看着她，修长明亮的眼睛里掠起一丝复杂之色，“往后也不必如此。”

她愣住。

李游只微微一笑，便消失在门外.

南宋本就是个富裕的朝代，临安城又是国都，自然又有一番繁华气息流淌，比白天更不同。但见华灯四射，人流如织，摊陈担卖，卖艺说书，喧闹不断。

两个人并肩缓步朝客栈走去，竟都一反常态，谁也不吭声，只默默地走路。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歪着头偷偷打量起他来。自己在外面最多才等一个多小时，想不到他俩久别重逢，居然这么快就解决了问题，据说男人办某些事很花力气的，他倒脸不红气不喘……YYD太不纯洁了，莫非自己也变得跟现代那帮色女一样了？

她有些心虚，不由掩饰性地咳嗽了一声。

李游却都看在眼里，见她偷偷打量自己半天，又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现在竟居然还脸红……

半晌，俊逸的脸上又露出玩味之色。

“奇怪……”喃喃的声音。

见他终于说话，杨念晴立刻觉得不那么无聊了：“怎么？”

“杨大姑娘分明魅力无双，才喝几杯酒，如何就跑了？”

她有些尴尬，嘴硬道：“我……那还不是为了给你们创造机会，要是我这个灯泡不走，你们怎么能……嘿嘿……互诉衷情？”

她故意加重了“互诉衷情”四个字，又神秘地笑了两声，一副做了大好事有恩于人的模样。

“互诉衷情？”李游忽然停住脚步，好笑地瞧着她，摇头叹气，“若非亲耳听见，在下实在不敢相信……”

“怎么？”

“你到底是不是个女子？”

“怎么不是？”

“一个女孩子居然能说出这些话来，还是在大街上。”

杨念晴快要晕倒了。

“大哥，我的表达实在已经非常非常含蓄了啊！”她不可思议地看着他，撇撇嘴，“你难道不觉得，这比直说是你旧情人委婉多了？哟，对了，应该说‘红颜知己’……”

“旧情人？”李游愣了愣，忽然，修长的双目中泛起无数笑意，“在下实在奇怪，你还有什么话不敢说的？”

“当然有，”她想也不想就脱口而出，“比如你们的某些某些事。”

闻言，李游直直看了她半晌，忽然笑起来，目中那许多笑意却变成了暧昧之色：“杨大姑娘以为，在下方才做了何事？”

YYD只顾斗嘴，真是祸从口出啊！他居然还要自己说出来？！

杨念晴回过神，立刻满脸通红，干咳两声，装作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转身不再看他，自顾自往前走：“当然，你们只是互诉衷情，虽然具体语言不是很清楚，但肯定是很肉麻的那类，太难描述形容了，所以还是不说的好……”.

客栈，房间。

“柳烟烟？”杨念晴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你从哪里听到的？”

他并不回答，却反问：“你以为？”

“如玉楼？”她诧异半晌，终于明白，不由拍着额头懊恼道，“那里人多口杂，难怪能打听到这些，我怎么就没想到。”

说着，她也思索起来。

如今一下就打听到两件事。

第一，关于死者张明楚，他骗了一名女人叫柳烟烟，那女人留信说他再去找她的话，就对他不客气……

第二，关于另一个死者唐惊风，他与夫人多年恩爱，一年前却吵架不合。

到底是哪一个呢？

李游只坐在椅子上，有趣地看着她在自己面前走来走去，不言语。

“比起唐惊风和老婆吵架，柳烟烟应该更像凶手，她留的信上不是说张明楚再去找她的话就对他不客气么？”杨念晴终于转过身，肯定道，“而且她会武功，又没有来历，这么神秘，说不定就是万毒魔女的传人……”

说着，她忽然又一拍脑袋：“难道是她的女儿？应该去金陵抱月楼查查她！”

“有件事你似乎忘了，”李游打断她的话，“万毒魔女已死了近三十年，柳烟烟才二十来岁，怎会是母女？何况凶手杀人行事如此周密，她又何必明目张胆地留信威胁？”

杨念晴还是坚持：“就算不是女儿，不代表她不会万毒血掌，而且万毒魔女因情而死，说不定柳烟烟见张明楚不肯娶她回家，又死缠着她不放，一气之下，干脆用万毒血掌把他解决了！”

她双眼发亮，自认为这番推理天衣无缝。

李游却端起茶杯：“凡事想得太绝对，反而容易错。”

“那就等错了再说，”她也扬起脸，冷哼一声，“我说，我们不是来这里找人的么？别只顾拿你的旧情人搪塞我，忘了办正事！”

实在是江湖谣的形象与那个无所不知的“神仙”相去甚远，其实不只她想不到，见过江湖谣的任何人都绝没有想过。

半晌。

李游抬头看她一眼：“不必找了。”

她愣住。

“我们找他本就是为了打听事情，既然如今已知道，何必再浪费工夫？”李游叹了口气，“人太累的时候，果然会笨的，明日不妨歇息一天，待后日与何璧南宫兄他们会合再说。”

说完，他又有趣地看了看她：“杨大姑娘坐了这许久马车，竟然还没叫累，实在难得。”——

这故事写得古怪，可能是因为这个夏天太热，构思的时候心情古怪吧，若发现一个人物或者一件事很久没进展，请大家别急，一切会在最后得到答案：）

晋江培养了看霸王文滴我，可我发现自己也在培养看霸王文滴人，郁闷……~~悲叹~~可怜~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男人的“三从四得”

“这就是你们约定的那个‘老地方’？”杨念晴兴致勃勃地打量着四周，“何璧他们什么时候来？”

“大约再过一个时辰。”

一个时辰2小时，基本常识杨念晴是知道的，不由惊呼：“这么久？！”

“不错。”

看来要坐在这里白白等2个小时了，杨念晴泄气地瞪他一眼，坐下来：“你倒心情好，这么早就跑来等。”

李游靠在树干上，看她一眼，摇头：“你难道不觉得，这里景色很好么？”.

西湖的景色怎会不好！

淡淡的阳光铺在水面上，远处的山、远处的塔、远处的船，一切都镀上了一层朦胧而轻盈的色彩，飘逸、和谐，比之上次所见洞庭湖的烟波浩淼、空灵悠远，又别是一番韵味。

身旁，坠叶如金。

“如何？”

经他一提，杨念晴回过神，点头："是很好，其实我也很喜欢湖……"

面上忽然掠过一丝黯然：一切都只因为游湖，自己也许再不能回到现代，再不能见到老妈，而曾经最好的朋友……

她缓缓转过脸，不语。

李游静静看着她，仿佛若有所思.

许久。

杨念晴抬起头，又恢复了没好气的模样："我说，你在这里白等，还不如去如玉楼找你那位江姑娘，她好象天天盼着你去，你难道看不出来？"

李游长眉一挑，似笑非笑地瞧着她："又去'互诉衷情'？"

杨念晴也有些好笑。

"色狼，其实我觉得……"她犹豫了一下，"你难道就真把她留在那种地方？"

"如何？"

果然是个"没良心"的呐！想起江湖谣幽幽的语气，杨念晴不由为她感到悲哀——这只色狼估计就是风流过了抬脚就走的那类型，该灭……

从丰富的想象中回神，她瞪着李游："喂，你也太不负责了，占了便宜就想跑？就算你只想玩玩，至少也该把她救出来，一个女的落到那种地方……"

李游好笑道："在下占谁便宜了？"

杨念晴冷笑一声："懒得跟你争，我只是好心提醒某些花花公子，做男人不要太过分，吃干抹净一走了事，她们也是人，落到那种地方也不是自己愿意的……"

"错，"他打断她的话，"她正是愿意的。"

"什么？！"杨念晴跳了起来，指着他的鼻子，"你以为你算什么东西，若不是为了生活，哪个女的会到那种地方？她对你这么好，你竟然这样说她，还是不是人……"

"在下为何又不是人了，"李游苦笑，"她要走便走，何须去救？"

“要走就走？”杨念晴愣住，“没人管她？那个老鸨，不……是‘妈妈’？不管她？难道不逼她接客……”

“谁敢逼她，如玉楼就是她开的。”

如玉楼竟是江湖谣开的！

杨念晴吓了一跳，呆了好半天，这才嘀咕着坐了下来：“既然不缺钱，那她为什么要做……我在外面都听见那些人说她是如玉楼的红牌姑娘……”

其实这件事在江湖上已经被传得不新鲜了。

江湖谣的来历是个谜，没有人知道她的身世，也没有人知道，一个才貌双全的女子为何竟会自甘堕落，委身风尘三年，将这大好的年华白白浪费抛弃。正因如此，不知令多少人扼腕叹息，也不知有多少名士慕名前来拜访，竟大都被她拒之门外。

奇怪的女人……

杨念晴只觉得纳闷，李游却忽然将目光移向远处，不再看她也不再说话了.

一个人陷入沉思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些。

许久，杨念晴似乎想到了什么，抬头看着李游正要说话，谁知才刚张了张口，立刻又闭上了，因为她看到，一只船正缓缓向这边移来。

船头，站着两个人。

一个华服金冠，俊美典雅，虽然很远，杨念晴还是清楚地看到了那片温和的微笑，很干净，在阳光下略显得有些忧郁。然而这个人就那么负手站着，全身竟也隐隐透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威严气质来；

另一个却恰恰相反，一袭紧身黑衣，鼻尖略钩，长得也十分俊美，然而那种美却很冷，冷得似结了冰，看上去整个人都透着一片寒气。右手总是扶在刀柄上，仿佛随时准备拔刀出击的样子。

他两个实在是天差地别，更奇特的是，这样两个人居然能凑在一起。

杨念晴暗暗好笑，扯了扯李游的袖子：“他们来了。”

李游叹气：“是我们要走了。”

她愣了愣：“我们？”

还没等她反应过来，面前那张俊脸上，居然又荡开了佛祖般神秘动人的笑容.

不好！

杨念晴条件反射地想跑，可惜光意识到危险还不够，这其中还有个执行速度的问题。顿时，她只觉手臂一紧，随后，人竟已飞上了半空！

身在空中，如同云里雾里，一时脑筋还没转过来，她根本就忘了叫。

眨眼，脚已落地。

习惯性看看四周，杨念晴又傻眼了。因为她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船头上，身边，是一脸冷漠的何璧与一脸同情的南宫雪。

脑袋渐渐清醒，腿好象有些软……她立刻扶住南宫雪的手臂——纵然被吓傻，她还是记得何璧是不能碰的，否则掉地上掉水里都很难说。

南宫雪无奈地摇摇头，伸手扶住她。

火大！

杨念晴终于回过神，怒道：“李游你个……”

骂了一半忽然又停住。

半晌，她拍拍额头，仔细数了数船上的人，没错，连自己在内只有三个，李游那家伙居然不在?

水上！

一片醒目的洁白，如同羽毛般缓缓向这边飘来，仿佛电视里的慢镜头……白衣飘飘，凌波而行，宛如湖上一枝迎风盛开的白莲，又仿佛冉冉飞来的一片闲云。

YYD，自己是被他丢过来的？！

来不及发火，李游已站在了身边，拂了拂衣袂。

南宫雪微笑着赞道：“李兄的轻功实在无人可及。”

何璧冷冷截口：“好看不一定有用。”

这就是天下第一的轻功？传说轻功高手在水上飘，是连鞋子都不湿的！转眼，生气全变成了奇怪，杨念晴马上细细打量起他的靴子来。

果然，靴子上无半点湿迹。

真是顶尖高手！

果然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她悲哀地叹了口气，自己没有半点武功，落到这里就成了受人欺负的料，被丢来丢去，偏偏又还不了手……

“江州那边如何？”

“柳烟烟。”

答案简洁精练，直奔主题，若不是杨念晴二人早已知道柳烟烟是谁，只怕听到这句话就是一头雾水了。她不由好笑，何璧口里果然是问不清楚事情的，难怪要大老远拖着个死人直接找菊花先生看。

李游显然已经习惯了：“还有？”

“信。”

“你看过？”

“没有。”

“麻烦你不能多说几个字么？”李游终于也苦笑了，“譬如，你如何知道那封信的，张明楚家中有哪些人……”

何璧瞪了瞪他，干脆不说话了。

南宫雪微笑：“在下与何兄赶到江州，见过张夫人母子，据张夫人说，张大侠曾迷上过金陵抱月楼一名叫柳烟烟的女子，那柳姑娘脾气实在不太好，又会些功夫，听说有一次还曾将下人打得吐血，还掉了一颗牙。”

李游好笑：“看来她果然习过武，后来如何？”

“张夫人因见她无教养，又身份卑贱，便不同意张大侠纳她做妾，”说到这个借口，南宫雪也有些好笑，“柳姑娘因此便与张大侠闹开，留下一封信就走了，扬言张大侠若再去找她，休怪她不客气。”

“果真如此，”李游点头，“那封信你们可见过？”

南宫雪摇头：“据张夫人所言，她也只是无意从张大侠的一个贴身下人口中听说的。”

闻言，李游不由也面露有趣之色：“无意？这张大侠倒果真有福气得很，走到哪里，发生什么事，张夫人都是关心得紧。”

“非但关心，”何璧冷冷道，“只怕这封信也是她捏造的，女人嫉妒起来难说得很，或许她想假我们之手找柳烟烟出气。”

南宫雪也好笑：“张夫人嫉妒倒果真出了名的。”

“你们有没搞错，只怪那个张明楚太花心，娶了老婆还出去乱来，活该！”

沉默半日。

李游终于叹了口气，转过脸，仔细地瞧着她：“在下实在不懂，你到底知道不知道，什么叫女人的三从四德？”

“三从四德？”杨念晴撇撇嘴，冷笑，“那你知不知道什么叫男人的三从四得？”.

三个男人互相看了看。

李游侧过身，面对着她：“在下倒想听听，何为男人的‘三从四得’？”

比起现代男人，你们这帮古代男人实在是太幸福了！

杨念晴装模作样咳嗽两声，转过身：“三从嘛……就是，老婆说话要听从，老婆命令要服从，老婆出门要跟从。”

三人又愣住。

“有道理，”何璧忽然开口，看了他一眼，“那四得又是什么？”

“老婆唠叨要听得，老婆的气要受得，老婆花钱要舍得，老婆生日要记得，”一口气说完，杨念晴“嘿嘿”两声，“我说，你们听懂了没？”

半日。

李游看看南宫雪，苦笑：“如此，还不如做女人好了。”

南宫雪也忍住笑，点头：“不错。”

何璧却伸手拍了拍李游的肩膀：“别人无妨，你倒果真该用心学一学。”

“你难道不觉得，我实在已比你好了许多么？”李游似乎很无奈，“总算还有几件我受得了，你却必定一件也不行。”

何璧果然瞪了瞪眼，不再说话。

南宫雪看着她，温和俊美的脸上也泛起了少有的顽皮笑意：“这男人的‘三从四得’倒的确新鲜得很，小念果然有趣。”.

客栈里，李游乐得坐在一边喝茶，杨念晴便滔滔不绝地将叶夫人与唐惊风之事也告诉了他们二人。

讲完，她便紧紧盯着何璧，等他下决定。

何璧皱眉。

南宫雪沉吟：“如今，我们也只知道黑四郎欠他的情，而他用的，正是失传多年的万毒血掌……唐惊风夫妇，柳烟烟与张明楚，信……但李兄，凡事若想得太绝，反是最容易出差错的，凶手未必就在她们当中。”

“不错，”李游点头：“但如今唯一可能留有线索的尸体已被毁，知道这些，比起毫无头绪乱猜，总要强些。”

南宫雪不语。

“柳烟烟自是可疑，”何璧忽然道，“但唐惊风与叶夫人吵架也的确稀奇得很。”

杨念晴不赞同：“哪有夫妻不争执的，吵吵闹闹很正常，说到谋害性命上，实在不太可能，还是柳烟烟嫌疑最大。”

南宫雪微笑着摇头：“唐堡主是痴情人。”

“据说二十三年前，他娶叶夫人时，便立誓绝不再娶再纳，如今也果真遵守誓言，实在难得，叶夫人得他情深如此，也是有福气的。”

李游笑道：“而且在下还听说，叶夫人温婉贤淑，连大声说话的时候都不曾有过，他们夫妇也从未红过脸，怎会突然起争执？”

杨念晴还是不服气，小声嘀咕：“说不定正好是女人的更年期……”

南宫雪皱眉：“他二人夫妻情深，要说谋害性命……叶夫人实在不太可能，倒是柳烟烟的来历有些可疑。”

意见一致，杨念晴猛点头。

李游却看着何璧。

终于——

何璧开口：“先去金陵抱月楼。”

看来他也认为柳烟烟的嫌疑最大，杨念晴马上得意地看着李游，却见他只微微一笑，不再言语.

南宫雪踱到窗边，高贵的凤目中透出一片薄薄的悲哀与不忍之色：“十五就快到了，只不知这次又是哪一位？”

三人都愣了愣。

杨念晴暗暗叹气，看来他是在内疚，全然不想他自己也是个受害人，无辜被凶手诬陷，不愧是第一善人呐。

片刻。

何璧忽然站起来，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膀，依旧冷冷道：“担心也无用，不如多想想案子。”

“不错，”李游也露出了欢快明朗的微笑，“南宫兄闻博识广，岂不知生死有命？如今只有将凶手找出，使他们早些瞑目，也算尽了心。”

南宫雪静静看着他二人。

半晌。

他也微微笑了：“无论如何，能交到何兄与李兄这样的朋友，在下也不虚此生了。”

杨念晴脸色复杂地看看他们，默默垂下头去。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李游也站了起来，缓步踱到她身边，对众人笑道：“如此，明日便动身，莫要想太多，一切都会好的。”.

一切都会好的。

只是他们并不知道，此刻，金陵正有事在等着他们……——

多谢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偶会坚持大力培养霸王的：）

至于感情戏大家放心，小蜀已经给女主安排了几段感情，绝不会让大家失望，只是现在还不到时候，而且认为是的时候，不一定就是，呵呵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功夫”女子

六朝风物，金陵自古繁茂之地，文坛兴盛，望族云集，虽一度冷落，到了富饶的宋代，却也渐渐繁盛起来，但见大街上酒旗招摇，飞檐斜挑，商市林立，人烟丰茂，更有那十里秦淮，画舫凌波；烟花深巷，青楼歌舞。其中不知生出了多少风流佳话。

十五很快到了。

然而奇怪的是，自这个月初，他们并没有听到有人失踪的消息，南宫雪从鸽站送来的信上得知，南宫别苑也没再发现尸体。

坐在椅子上，杨念晴实在忍不住了："难道他已经大功告成，不再杀人了？"

"或许，"南宫雪想了想，"但也可能是他知道我们在查，不敢再贸然动手。"

"何况还有个残局，他要留意切断一切可能被发现的线索，"李游有趣地笑了，似乎很开心，"他最近实在比我这个闲人还要忙。"

"比你闲的人只怕已经不多了，"何璧看了看他，"我总有些担心，你什么时候会真懒得和猪一样？"

杨念晴咳嗽一声："错，其实他已经和懒猪一样了。"

南宫雪忍住笑，摇头："还是早些查清案情的好，抱月楼离此地并不远。"

何璧点头："午后。"

南宫雪微笑："如此，辛苦两位走一趟了。"

李游瞪眼看着他："分明有三位，为何只辛苦两位？"

"是辛苦你一个。"何璧冷冷截口。

半晌。

李游苦笑，喃喃道："有麻烦总是要落到我头上的。"

"那种地方，没有人比你更熟悉，"何璧拍拍他的肩膀，居然罕见地拍了句MP，"你如此英俊风流，也没有人比你更适合。"

"懒猪也会英俊风流，"李游叹了口气，忽然指着自己的鼻子，一本正经道，"你难道没发现，我已经又老又丑，和你差不多了？"

"砰"地一声。

却是杨念晴摔到了桌子底下。

哪知这一声响，却带来了李游的灵感：“我可不可以多带一个人？”

何璧很大方：“好，我知道你一个人必定嫌无趣。”

李游随手一指：“那就她了。”

靠，又要去被那些同性吃豆腐？抱着一丝侥幸坐在地上，确认了那手的的确确是指着自己以后，杨念晴立刻伸长脖子高声抗议：“不行！我不……”

话没说完，已被何璧干脆地驳回：“不是你说了算。”

她立刻从地上一骨碌爬了起来，火冒三丈地指着他：“凭什么我要听你的？”

“你没钱。”

无语.

比起如玉楼，抱月楼明显差了一等。且不说房间格局装饰，只看那些庸俗脂粉，已经让人够呛，想不到张明楚倒喜好这种类型。杨念晴边走边暗暗猜测：那些女人到底在脸上涂了几层粉？

花花公子都好色，但好色不一定都够资格叫花花公子。

够资格称花花公子的人，必定要有非同一般的眼光与标准，尤其是看女人，大凡花花公子都知道，并非每一个女人都值得去“色”的。

面对身上那些不规矩的“玉手”，李游已十分头疼。

好！

见他哭笑不得，杨念晴暗暗幸灾乐祸，甚至还在心底埋怨这些女人太保守，恨不能上前代替她们多“轻薄”那家伙几把。虽然自己同样在被人吃豆腐，但与上次如玉楼的心情大不一样——那次是自己痛苦别人快乐，而这次，是自己痛苦别人更痛苦，因此，自己这点痛苦相比之下也就成了快乐。

看着李游郁闷的模样，她开心极了！

YYD拉我来陪你是吧，小样的今天不整死你！眼珠一转，杨念晴咳嗽两声，亮开嗓门：“各位姑娘，各位美女……”

喊完自己也一寒。

果然，所有人的目光都向她投了过来。

李游也愣住，不知她到底要干什么。

杨念晴诡秘地冲他一笑，随即清了清嗓子：“姑娘们，那位李公子可是我今天特意请来的贵客，你们可要替我招待好了！”

说完，她故意不看李游的满脸黑线，反而朝那些女子暧昧地笑了：“伺候好李公子，他必定少不了你们赏钱……”

果然，那些女子笑得更甜。

“公子说哪里话。”

“……”

“既来了，便是贵客，纵然公子不说，岂有怠慢之理。”一女子说着，还不忘在李游脖子上摸了一把。

见到周围那些自以为迷人的笑容，李游不由苦笑，他这样的人又岂会当真与这些女人计较？眼见得那些女人如牛皮糖一般粘在身上，推也推不得，说也说不得。

这丫头果然不是好惹的。

但李游又是什么修行？若被这点小事难住，他也不够资格称花花公子了。片刻，那俊逸的脸上已不再有半点头疼之色，居然还惬意得很。

不对啊……

杨念晴惊讶之余，心底隐隐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这这……家伙在想什么花招？

片刻。

长长的、有些俏皮的睫毛扇了两下，李游轻轻叹了口气，忽然扯住她的袖子，还伸臂搂住了她的腰。

“我不过是好奇，想瞧瞧她罢了，”磁性的声音饱含暧昧，“你该明白，我对女人从不在意的，听话，我们上去再说，如何？”.

沉寂足足有一分钟。

所有女子都像是避瘟神一样远远退开，留下他二人在当中。谁能想到，这么个出色的男人，居然喜好男风！

啊啊啊？这什么和什么啊？！！

杨念晴傻了眼。

那些女人们显然都没遇上过这场合，只齐刷刷地看向老鸨，老鸨估计也没见过这阵仗，忙上来结结巴巴劝道：“两，两位……”

反应过来，杨念晴立刻挣扎：“喂，你别胡说……”

“听话，她哪里能与你比，我不过是有些好奇，来看看而已，”李游打断她的话，一只手搂着她不放，另一只手拿出锭银子往老鸨手上一塞，“有劳，借房间一用，还烦你老亲自替我买些上等檀香回来，如何？”

身上满是脂粉味，是该熏熏香了。

好大一锭银子！

没等老鸨回过神，杨念晴先就红了眼。

“是是是，老身这就叫人去买，”银子终于将神游的老鸨唤回来了，她立刻欢天喜地接过来纂在手里，“公子放心，放心……”说完要走，忽然又发现忘了什么，立刻两手叉腰，冲那些围观的女子瞪眼骂道：“小娼妇们，还不去招呼客人，只围着做什么！”

李游嘴角一弯：“那檀香务必要你老亲自送来，在下还有些事烦你老人家。”

厚厚的脂粉下，老鸨的脸居然也有些红：“公子放心，老身必定料理周全，绝不会有半点闲言碎语，白儿，白儿！快带这两位客人到楼上房间去。”

一个婢女应声走来。

李游笑了：“有劳。”

老鸨呆住。

看来这色狼是老幼通吃的那类，一笑迷死一堆人啊！杨念晴暗暗叹息，正要开口鄙视，然而还没等她张开嘴，已被李游搂着往楼上走了.

珠帘低垂，炉香静转。

李游惬意地坐在椅子上，杨念晴却郁闷极了。旁边那个丫鬟总是偷偷用异样的眼光瞧着她，连递茶水都离得远远的，生怕接近她一样。她越来越想动手修理人了！这家伙害自己扮了次“GL”，现在又要扮一次“BL”，再这么下去保不定自己哪天真会变态……

李游倒是若无其事面带微笑和老鸨聊了起来。

“久闻抱月楼有位柳烟烟姑娘，姿容不俗，不知可否请出来一见？”说着，他故意看了看旁边的杨念晴，“不知比起我的小念如何？”

什么时候变成“你的小念”了？！你YYD上瘾了！

杨念晴实在忍不住“忽”地站起来，正要发飚，却见老鸨一脸掩饰不住的失望之色：“可惜，公子来迟了，烟烟她已经……”

说到这里，见杨念晴忽然一脸凶相站起来，她立马又吓得住了口。

来这里的目的就是为了打听消息，眼看就要点到正题上，杨念晴也不是那不知轻重的人，只好忍住气，坐了下去：“您说，没事。”

李游忍住笑：“小孩子脾气爱吃些醋，大娘不要计较，柳烟烟姑娘她……”

老鸨擦擦汗，更确定了眼前两个男人的关系，立刻堆上一脸讨好的笑，“安慰”杨念晴：“杨……公子如此美貌风流，依老身看来，烟烟哪里及得上你一半。”

听着这番好心的“安慰”，杨念晴只想晕倒吐血：来不成当自己是BL中的“小受”？还“美貌风流”……

老鸨却以为拍对MP，暗暗松了口气，心道原来娈童就是这样的，看“他”方才走路那步态，再看这鼻子眼睛，不阴不阳的声音……想着，她不由抖了抖，立刻将目光移向李游，惋惜地摇头：“公子不知，半年前烟烟姑娘就已经离开抱月楼，是张明楚张大侠替她赎的身。”

其实柳烟烟不在抱月楼的事二人早就知道，杨念晴故作惊讶：“走了？”

“正是，”老鸨一脸抱怨，向二人诉苦道，“张大侠来头又大，硬要与她赎身，老身哪里敢拦阻。自她走后，这里的生意也淡了许多。老身辛辛苦苦将她调教出来，那丫头也忒没个良心与算计！”

杨念晴一脸同情：“她是大娘你养大的？”

“当然，”老鸨略有些得意，“当初不知费了老身多少功夫与精神，才将她调教成了这里的红牌。”

接着，她又一脸怨恨数落起来：“那丫头，我看就是个没福气的，见到根草就当是树……你们想想，那张夫人不容她进门，她就是出去

也没个名分，如今听说张大侠又死了，将来有她受的苦，哼……”

李游惋惜道：“久闻烟烟姑娘乃是人间绝色，而且非同一般女子，练过功夫，难道在下果真如此无福？”

老鸨闻言，先是愣住，随即“噗嗤”一声笑了。

“那丫头是我从小看着长大的，左不过会些琴棋之类，会什么功夫！”——

发现些熟悉的ID，呵呵感谢朋友们一直以来的支持。

另多谢miki指正，对于BL这个词我一直没去深究，倒是朋友以前开玩笑说女BL，写着就用上来了，惭愧，知识不够，还好在下改的速度快，希望没闹成太大的笑话，寒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骗人的兔子

杨念晴失声道：“她真的不会武功？”

“公子只怕是听了张大侠家里那些人的胡言乱语吧，”老鸨更笑得全身发抖，满脸上的脂粉糠筛一般直往下掉，“以前那丫头不听话时还挨过老身的嘴巴子，哪里见她会什么功夫！”

杨念晴看看李游，惊疑不定：“但听说她曾经把人打得吐血……”

老鸨闻言，立刻停住笑，想了想也摇头道：“此事说来奇怪，老身倒亲眼见过，那是张大侠替她赎身那日，张夫人指使一个下人前来羞辱她，老身进去阻拦时，却见那人已昏在地上，满嘴的血，旁边地上还掉着颗牙，醒来后又只说是烟烟打他。”

说着，她也咋舌好笑：“老身当时也吓一跳，那么大个男人怎的就被个丫头打成这样，问那丫头，她先是奇怪，后就是笑了。”

沉默片刻。

杨念晴犹豫：“会不会是……她偷偷跟别人学了武功？”

老鸨笑了：“她一应日常起居之事都是老身料理，接客人也都要经老身的眼，若真有这些事，老身又怎会不知？只怕那日是撞了邪吧。”

杨念晴是不信邪的，不过老鸨硬是一口咬定柳烟烟没练过武功，但她若没有武功，又怎么能把个大男人打得吐血？还打掉一颗牙齿？

李游沉吟：“有趣，不知大娘当初又是如何收养她的？”

闻言，老鸨不由有些怀疑地看着他们：“你们是……”

“柳姑娘实乃一奇女子，想必出身也不平凡，”李游一边微笑说话，一边又取出锭银子放在旁边桌子上，“在下既不能一睹佳人芳颜，便是听听她的事情也好。”

老鸨立刻又眉开眼笑了：“那丫头实在是没福，若早些遇上公子这样的人……”

说到这里马上又住了口，担心地看看杨念晴，见她脸色尚好，这才继续道：“她哪有什么出身！当初不过是跟人从外地逃荒来的，与家人走散了，老身看她可怜，年纪小却又生得不错，便收留了她。”

李游沉思半晌，忽然抬头：“大娘可知她的下落？”

“这个老身怕是不知……”老鸨思索半日，看看桌子上的银子，忽然两眼一亮来了灵感，“那日她走时，曾说张大侠悄悄在外面替她置了处房子，好象在……老柳巷。”.

黄昏，老柳巷。

温暖的阳光早在中午便已隐退，天阴沉沉的，整个金陵城也莫名萧瑟冷清起来，弥布着一片压抑的气息，冬日天黑总是比较早些的。

巷子里却只住着五六户人家，十分冷清。

看着面前高高的院墙，杨念晴暗暗点头，当初张明楚选在这个地方安置柳烟烟只怕也是经过考虑的，这里人少，又清净，正适合“金屋藏娇”。

但柳烟烟家到底是哪一户?

南宫雪伸手随意在一扇门上敲了敲。

无人应答。

他略略一愣，又伸手敲了两下。

门开了.

开门的居然是个十七八岁的姑娘，紫色上襦，大红长裙，生得也十分水灵，挺挺的鼻子，大大的眼睛，眉宇间透着股机灵之气。

四人皆愣了愣。

美女似乎脾气不太好：“你们有事？”

声音又脆又甜，而且十分响亮。

南宫雪也有些意外，立刻微笑着一拱手，略带着歉意道：“冒昧打扰姑娘，实在抱歉，在下和几位朋友是想打听一个人，不知柳烟烟姑娘住在哪里？”

美女本来心情就不好，闻言更是上上下下将南宫雪众人打量好几遍，态度顿时差了许多，语气也带上了几分火气：“这里没有什么柳烟烟。”

“砰”的一声，门已关上.

四人怔住。

柳烟烟竟不住在这里?

南宫雪苦笑：“她一个女子，只怕平日不太出门，不如再问问别人。”

何璧点头。

四人走了几步——

“吱呀”一声，背后那扇门居然又开了，甜甜的声音传来：“你们等等。”

出来的还是那个美女，她看着四人，态度却忽然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你们说的什么柳烟烟姑娘，可是半年前搬来的那位？”

南宫雪一愣，微笑：“只怕是。”

“听说她是被什么人从抱月楼接出来的，就住在隔壁的院子里，”美女伸手指了指，笑容比声音更甜，“但她上个月已搬走了。”

搬走了？四人愣住。

杨念晴忙问道：“那你知道她去哪里了？”

美女摇了摇头。

半晌。

何璧沉声道：“她果真不在这里？”

“真的，”美女似乎也十分惋惜，随即她又眨眨大眼睛，好奇道，“你们是张夫人叫来找她的吧？听说她已经离开金陵，往平江城去了。”

平江城?

南宫雪略看了看何璧与李游二人，微微一笑，拱手道：“如此，多谢。”.

四人缓步走出老柳巷。

杨念晴望望天色，有些泄气：“柳烟烟已经走了，难道我们也要跟到什么平江城去找她？”

哪知何璧三人却没有半点着急的样子。

觉得没趣，她没话找话：“你们觉不觉得那美女很奇怪？开始态度那么差，后来怎么又热情得不得了，简直像变了个人一样。”

“不错，”李游终于开口打断她的话，喃喃道，“开始和有的人一样，野蛮得像野猫，后来却乖巧可爱得像只小兔子。”

她还没来得及发火，南宫雪已经摇头笑了起来：“李兄的比方倒是有趣，这女子的确像只小兔子，聪明得紧。”

半晌。

“现在怎么办？”

“不怎么办。”

杨念晴惊讶：“不找她了？”

“不找。”

“那怎么办？”

李游看了看她，还是那句话：“不怎么办。”

这家伙故意耍人！杨念晴不由有些火，正要开口说话，却被何璧冷冷的声音打断：“只怕现在可以了。”

南宫雪点头：“该是时候。”

杨念晴还没弄明白，面前三人已转身往回走。

“你们回去做什么？”

李游侧过身，叹了口气：“去抓一只骗人的小兔子。”.

眼看着四人远远地走出老柳巷，美女脸上的笑容也逐渐垮下，她冷哼一声，转身紧紧关上院门，随即又撇撇嘴似乎很得意。

这是个小巧整洁的院子，院中虽有几棵梧桐树，地上却没有一片落叶。

美女走了两步，眼珠一转，忽然高声唤道：“小巧，小月！”

屋子里应声跑出两个小丫鬟。

“姑娘有事？”

“你们两个快到抱月楼去一趟。”

一个穿红衣服的丫鬟犹豫道：“赵姑娘吩咐过，不能随便出去的……”

美女立刻眼一瞪，双手叉腰：“你们只怕她，连我的话都不听了？”

“姑娘……”

“去不去！”

两丫鬟面面相觑，还是不敢答应，显然是对那位赵姑娘十分畏惧。

“你们呆了？”见硬的不行，美女有些着急，换上一脸讨好的笑，“不是大事我怎么会叫你们去？她就算知道了也绝不会怪你们的，放心，有我呢。”

那穿红衣服的丫鬟有些动摇：“姑娘要我们去做什么？”

美女想了想，语气中带着几分急切：“你们快去问问王妈妈，是不是有人打听过我……”

话没说完，一个冷冷的声音忽然响起。

“不必了。”.

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头上，一黑一白两条人影落下，奇怪的是，他们的动作看起来分明一快一慢，却还是同时着地。

两个男人，而且是两个很年轻的男人，顶多二十五六岁左右。

黑衣人虽然长得很美，却神情冷漠，瞪着她眼睛也不眨一下，生怕她突然间消失一样；白衣人却神情愉快，他自顾自负手踱了几步，一双修长明亮的眼睛上上下下打量着她，似乎觉得很有趣。

她立刻又发现了一件事——他们正是方才打听消息的那些人当中的两个——

说起这篇东西也有些意外，原本是打算写个搞笑的文让大家开开心，结果写到一小半突然来了这边的灵感，于是便搁下那文，先构思

好了这篇，汗！不知道接下来构思那一篇的时候，会不会又突然来了其他灵感去写别的?

呵呵，本文若是最后当那么一下下后妈，大家不会，那个，怪我吧……看见喜剧小蜀总是忍不住想小小地虐上一虐，这年头结局难写啊，举棋不定中……

大家放心，反正总体趋势绝对是喜剧，看这文的名字也是：）

好在有大家的支持，我就有信心继续培养霸王，哈哈为建设霸王基地而奋斗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菊花与诊金

美女也不是傻子，瞬间便已收起慌乱之色，两眼一瞪，先发制人，指着他们骂道："喂，大白天的竟然敢私闯民宅，你们难道是贼吗！"

话说得很快，声音也很大，看来这美女性子泼辣得很。

哪知，她嚷完这一通话，面前这两个人仿佛没听见一样，并不回答也没有动，只是那白衣人目中笑意更盛。

美女略有些惊讶，随即"哼"了一声："若再不滚出去，本姑娘可要叫人了！"

黑衣人冷冷道："你叫。"

美女狠狠瞪着他半天，张了张口，却还是没有叫出来。终于，她跺跺脚，到底不愿输了气势，嚷道："你们两个大男人竟然私闯内宅，就不怕我报官？"

这次是白衣人开口了："不怕。"

她立刻转眼看着他，却没有问出来。

"柳姑娘若报官，只怕麻烦更大，"白衣人嘴角一弯，不紧不慢道，"张大侠的案子出来，想必许多人也正在寻姑娘。"

美女脸色一变，大声道："什么柳姑娘，谁是柳姑娘，你们胡说八道！胡说！"

显然她并不是个冷静的人，一着急，这几句话就露出了破绽。既然不知道谁是柳姑娘，方才为何又说她已离开金陵了?

白衣人果然笑了："自然是方才姑娘口中已离开金陵的那位柳烟烟姑娘，原来才片刻功夫，姑娘已经不记得她了。"

美女脸有些红，嘴硬："你们既然要找她，就自己就去平江城找，到我这里来做什么？她跟我有什么关系？"

想不到她撒赖的本事也不错。

白衣人眨眼笑道："自然没有关系，在下只不过是好奇罢了。"

她愣住："好奇？"

"不错，"白衣人一本正经点头，"我等皆好奇，姑娘既然连她是被谁从抱月楼接出来的都不知道，又如何知道我们是张夫人派来的？"

美女瞪了瞪眼，不再说话.

李游笑道："抱月楼的王大娘却是思念柳姑娘得紧，姑娘方才还要找她，不如我等陪姑娘前去见上一见？"

美女果然涨红了脸。

"不错，我就是柳烟烟，怎么样！"

见赖不过，她索性不再辩解，两手又往腰上一叉，柳眉倒竖，瞪着二人大声道："回去告诉你家那个狗屁夫人，她自己没本事管好丈夫，那姓张的要来找我，又不是我缠着他，再说，哼，他借口要娶我，玩弄了我一两年，没找他算帐就是他的运气，死了活该！这些事与我无干，你们若再来烦我，别怪姑奶奶不客气！"

二人愣住。

柳烟烟出了些气，似乎也很得意："姑奶奶也不是吓大的，张明楚现在死了，你们张家的人也不过是些三脚猫的功夫，哼，她又能把我怎么样？"

她一口气说了这么长串话，二人只是哭笑不得。

李游喃喃道："回来抓兔子，想不到反多了个姑奶奶。"

看她年纪虽小，却已经学会了威胁人，又这么泼辣，果然是青楼女子该有的模样，必是柳烟烟无疑了，而且听她的话，她对张明楚似乎并不满意，也没什么感情，根本谈不上什么由爱生恨。

二人互视一眼。

何璧冷冷道："我们并非张夫人指使的。"

果然，柳烟烟有些意外，火气顿时也消了不少，却还是怀疑地瞧着他们："那你们是谁，找我做什么？"

李游微笑："张大侠之死，不知柳姑娘可知晓内情？"

柳烟烟呆了呆，立刻又瞪圆了眼睛："他死了就死了，你们找我做什么？"

李游摇头："柳姑娘休要误会，我等只是听说张大侠与姑娘感情甚好，姑娘还曾写过信与他，因此特意登门相扰……"

"你们怀疑我害了他？"柳烟烟冷哼一声，打断他的话，"是我又怎样，不是又怎么样，那东西骗我这么久，死了活该！"

李游苦笑。

柳烟烟却不愿再听他们说话了，指着门大声道："喂，你们还不给我出去，天黑了，两个男人留在这里，不怕人家闲话吗！"

何璧冷冷道："我们问的话你并没说。"

"你是什么人，我偏不说，你又把我怎么样！"柳烟烟头一扬，嚷起来，"两个大男人只知道欺负我一个弱女子，算什么！"

她自己又嚷又跳，到头来居然说别人欺负了她。

李游忍住笑，喃喃道："谁敢欺负姑娘这样的弱女子，在下必定揍他一顿，替姑娘出气。"

柳烟烟红了脸，气乎乎地一跺脚："好，你们若是喜欢等的话，就慢慢等，姑奶奶我可要回房歇息了。"

看她如此任性，现在只怕说什么也是不行的。

何璧皱了皱眉。

李游看看天色，叹气道："我等对姑娘决无半点恶意，倘若姑娘一定不肯相告，在下也不勉强，只是如今不只我们，张家的人也都在怀疑姑娘，这般东躲西藏总非长久之计。"

"要你管！"柳烟烟瞪着眼，"反正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快走！"

李游微微笑了。

"我等住在随心客栈，"磁性的声音满是温柔和善意，让人无端升起信任之心，"姑娘想必也是善良之人，又如何忍心叫那许多无辜者死于非命？倘或找出凶手，姑娘也可洗清嫌疑，岂不好？"

柳烟烟看着他呆了片刻，终于撇撇嘴，转过脸不再说话。

半晌。

待她再回头时，面前，人已不见.

窗外已是掌灯时分，或许是由于天气原因，今夜的金陵城始终弥漫着一片阴郁沉闷的气息，白日里的热闹也退却了许多。

何璧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

“她并不会武功。”

“不错，”李游点头，“但那日她打人，也是有人亲眼所见。”

对他们的眼力与判断，杨念晴并不质疑，只沉吟道：“她不会武功的话，自然就不会万毒血掌，也肯定不是凶手，但她跟张明楚那么久，说不定知道些线索。”

李游道：“我已告诉她我们住在这里。”

杨念晴还是摇头：“她若坚持不说，怎么办？”

正在此时——

门忽然开了，一个人走进来.

高贵的凤目中永远带着温和的笑意，南宫雪略略整了整衣衫，坐下，向众人眨眼道：“在下方才在街上走了走，你们猜遇上了谁？”

见他难得生起顽心，何璧不由一愣。

李游却端起茶杯，想也不想：“菊花先生。”

南宫雪先是愣住，随即摇头苦笑道：“在下难得说次谜，想不到还是叫你一下猜中了。”

“能叫南宫兄如此有兴致，必定是意外之事，意外之人，”李游笑道，“秋冬两季，菊花先生竟不在他的悠然居弄菊花，跑来金陵做什么？”

“他应邀出诊吴知府府上。”

“什么？”李游立刻放下茶杯，仿佛听见了天大的笑话，“他居然出诊？”

见他终于意外，南宫雪笑了：“说实话，一开始我也想不到他竟会答应。”

李游愣了半天，苦笑：“说实话，我到现在也不信。”

南宫雪居然难得地眨了眨眼睛，俊美的脸上露出罕见的顽皮之态：“但后来我听说了一件事，便毫不奇怪了。”

“何事？”这次是两个人异口同声问出来的。

“吴知府用一盆‘春波绿’，请动了他。”

闻言，李游立刻又往椅背一靠，修长的双目满是笑意：“原来如此，我只猜到是菊中珍品，只没想到竟是这个，那‘春波绿’相传只有三盆，难怪他也动心了。”

就是那个菊花先生邱白露，将大老远来访的朋友饿着肚子赶出门的吝啬鬼。杨念晴不由撇撇嘴道：“空有那么好的医术，救人还要送东西求他……”

李游摇头：“送东西，他也未必肯救。”

“他还是那性子，这次若非是为那盆菊花，他也必定不会来，”南宫雪笑道，“他只说不愿那盆稀世的‘春波绿’落在吴府，被官场之气玷污而已。”

假清高！杨念晴翻翻白眼。

李游看看她：“你可知道那南山阵是如何来的？”

“自己种的？”

南宫雪微笑：“那是药钱。”

“药钱？”

高贵温和的凤目中泛起怜悯不忍之色，南宫雪轻轻叹道：“大凡贫家百姓有了病，却无钱去看，他便叫他们种上些菊花充作药钱。”

李游也笑道：“自他十五岁成名，如今那些菊花已足够列成千姿百态南山阵了。”

杨念晴愣住.

“只顾说这些，竟忘了正事！”南宫雪忽然又想到了什么，懊悔道，“方才在下上楼时，恍惚看到柳烟烟姑娘，想是她不相信我等，故意来试探？”

何璧立刻皱眉道：“她在哪里？”

南宫雪道：“她一见我，便闪入街角躲了。”

停了半晌，他摇摇头，面露怀疑之色：“奇怪，想必你们都已知道，她其实并无武功的，但方才……”

说到这里他又停住，似有些犹豫。

李游看着他：“如何？”

他叹了口气：“方才她躲避闪身之际，在下远远看去，竟又像是习武之人的身法，实在令人不解，在下都有些怀疑自己的眼睛了。”

练过？

三人目瞪口呆。

南宫雪虽然不能习武，江湖上却绝对没有人会怀疑他的眼力。但柳烟烟又是怎么回事？难道她的武功是时有时无，或者，果真如老鸨王大娘所说那般，是中邪了？

何璧忽然站起来：“去看看。”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夜半来客

老柳巷本就是个僻静之地，一走进巷子，外面街上夜市的喧哗声立即消退了许多，空气也沉静下来。不远处，有一户门前挂着盏灯笼，昏暗的光线将四条人影拉得长长的，更显冷清。

走到院门口，南宫雪抬手正要叩门，却又愣住。

院门竟是虚掩着的。

虚掩的门缝里透出灯光，而且还十分明亮，看来里面的人还没有睡下。但一个女人居住的地方，夜里竟不关门？

南宫雪迟疑片刻，还是敲了几下门，朗声道：“不知柳姑娘在家否？”

无人应答。

他不由也转身看着三人，摇头——这柳烟烟本就聪明，莫非早知道他们要来，故意如此？趁夜闯进一个女人住的地方，几个大男人脸皮再厚，也是万万做不出来的。

立刻，六道目光都投向杨念晴。

看着面前虚掩的门，杨念晴不由自主打了个哆嗦，倒不是她怕柳烟烟，而是自从一走进这巷子，她就觉得十分不对劲，至于哪里不对，她也说不上来。

硬着头皮，她正要伸手推门——

地上，人影忽然开始摇晃，门缝里似也有细细的风透出来，风中，隐隐带着一丝腥味。

“不好！”

何璧双眉一皱，手中刀柄已迅速撞开院门，抢先闪了进去.

门上，檐角，高高挂着四盏灯笼，整个小院显得十分明亮。然而，看着眼前的景象，四人却都如木雕一般愣住了。

地上赫然躺着三具尸体！

离门最近的地面上，侧身躺着两个丫鬟模样的女子，稚嫩的脸上，都保持着临死时的神情，恐惧、慌张，应该是想逃而没有来得及，她们都是被人一剑穿心而死，看来那个凶手也不忍叫她们过于痛苦。

下一刻。

四双眼睛又同时望向了不远处的另一具尸体。

紫色的上襦，大红的裙子。她是仰面躺着的，熟悉的脸上，机灵活泼的大眼睛已失去了神采，空洞洞地睁着，犹带着许多惊恐与不甘之色。

从胸口到周围地上，都是还未完全凝结的、暗红色的血。

柳烟烟！

柳烟烟竟也死了！

四人木立，良久无语.

终于，何璧看着李游，冷冷道：“是剑伤。”

李游握紧了手，看着地上的尸体不说话，长长的睫毛下，双目中已泛起了少见的愤怒之色。他这一生已不知见过了多少无辜惨死的人，无论什么情况，他总能保持冷静的头脑，镇定自若地进行分析，谁能想到，他竟也会有如此失控的时候?

道理很简单，也很奇怪：朋友的错反而比别人更难以原谅。

“这必定不是他的意思，”南宫雪忽然拍拍他的肩膀，又看着地上的尸体，黯然，“是我们害了她，她到底知道些什么……”

可惜，死人已永远没有机会再说出来……

半日。

杨念晴白着脸，轻声道：“我们……走吧？”

何璧点头：“先回去，明日我去衙门走一趟。”

李游一言不发，转身便走。

南宫雪看看何璧，摇头。四人正要举步出院门，谁知就在此时，门外，一个纤细的人影迎面撞了进来。

“谁在这里！”又甜又脆的声音.

四人全呆住，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又是一个柳烟烟！

大眼小嘴，一样的紫襦红裙。

见又是他们四人，柳烟烟神情便有些不悦，然而待她看到地上的三具尸体时，美丽的脸上迅速升起一片惊惧之色。

“小巧？小月！”喃喃呆了好半晌，她反应过来，立刻朝地上那个与她一模一样的女子扑去，口中哭叫道：“姐姐！姐！你怎么了……”

姐姐？到底哪一个才是柳烟烟？

四人瞠目结舌.

好半天，柳烟烟才止住哭声站起来，两眼通红，揪住何璧就往外拖：“你们这些混蛋问不出话，竟敢杀人！走，快跟我见官去，我要你们陪我姐姐的命来！”

何璧看她一眼，并不分辨。

见拖不动他，柳烟烟又大哭：“杀人啦，快——”

然而她刚叫了半句，便再也发不出声音了。

李游长长吐出口气，看着她摇头：“姑娘不妨先听在下说几句话，如何？”

柳烟烟虽然被点住穴，却还是瞪着众人，目光怨恨，神情气急，看来她已认定这四个人就是杀人凶手了。

杨念晴急忙解释：“别误会，你姐姐绝对不是我们杀的。”

说完，她立刻指着旁边三人：“他叫何璧，他叫李游，你一定听说过吧，‘何必找理由’，第一神捕怎么会杀人？还有，那是南宫雪大哥，南宫别苑的血案你知道不，我们是来查案的，怎么会害你姐姐？”

名人到底不同，一听到这些名字，柳烟烟的目光果然由愤怒转为了惊讶，她瞪着大大的眼睛打量了众人半晌，又怀疑地盯着何璧，似乎不信。

李游并不说话，只在何璧身上一拍，手上便多了块黑色的铁牌。

南宫雪微笑道："听说柳姑娘琴棋书画精妙无比，纵然不相信我等，总该认得这牌子上的字。"

柳烟烟瞪了那铁牌半日，终于失声："你真的是……"

说到这里又呆住，因为她发现自己居然又可以说话和叫喊了.

何璧看着她，声音也难得地少了许多冷意："南宫别苑的血案想必你已听说，不知将来还有多少人丧命，你如今还是不愿将实话说出来？"

柳烟烟呆了呆，又蹲在那具尸体旁边哭了起来："若不是你们来找我，姐姐怎么会死，都是你们害的她……"

众人沉默。

南宫雪看看地上那女子："令姊会武功？"

"我自小与父母失散，姐姐是半年前才找到我的，"柳烟烟红着眼，"姐姐姓赵，叫赵小婵，会功夫……"

想不到她们竟是对孪生姐妹！

杨念晴恍然，难怪柳烟烟的武功时有时无，看来那日将张夫人派来的下人打得吐血找牙的，必定就是这位赵小婵姑娘了。

南宫雪黯然叹了口气："是我等不该来找你，如今……好好安置吧。"

说完，他缓缓俯下身，放了两锭银子在她旁边，又直起身看着李游："李兄，或许我们实在是错了。"

李游不语，面色却更白。

南宫雪拍拍他的肩膀，四人举步就要往外走。

"等等！".

柳烟烟擦擦眼泪，站起来瞪着众人大声道："你们害死了我姐姐，就想一走了之？"

沉默。

“柳姑娘想要我等如何？”

“替我姐姐报仇！”柳烟烟走过来，指着四人的鼻子一个一个点去，恨恨道，“你们若是不替我姐姐报仇的话，姑奶奶我饶不了你们！”

“自然，”南宫雪点头，“纵是姑娘不说，我等也必会将此案查个水落石出。”

“水落石出？”柳烟烟冷“哼”一声，“你们什么都不知道，怎么水落石出？”

众人无语。

半日。

“进来说。”话音刚落，她也不理四人，转身便往屋内走去.

揭起绣帘，杨念晴立刻觉得一阵暖意扑面而来。屋子不大，布置却十分精致华丽，看来张明楚对这位柳烟烟姑娘的确大方得很。

柳烟烟倒也不客气，自顾自坐下，也不让座，众人只得自己找地方坐了。

“你们以为张明楚是我杀的？”

南宫雪摇头道：“如今自然不是。”

柳烟烟并不在意：“你们想问那封信？”

何璧点头：“不错。”

“那是我姐姐写的，半年前，张明楚将我从抱月楼接出来，便把我安置在这老柳巷，就是隔壁过去第三个院子里。我当时只道有了归宿，便催他早些娶我，哪知……”

说到这里，她神情又变得有些忿忿的：“哪知他家夫人出了名的厉害，因此我一直没能进他家门，气急之下，我便和姐姐走了。姐姐本来就不喜欢他，说他靠不住，为了叫他不再来纠缠我，便假我的名字写了那封信，告诉他若再来找我，就对他不客气。”

“正是此信，”南宫雪点头，“他后来可找到了你？”

“我不过是气气他，他自然很容易就找到我了，姐姐劝我不要理会，但他又拿好话哄我，说回头一定接我过门，所以……”

说到这里她忽然脸红了，垂头不语。

“所以你便信了他，”李游微微一笑，转移话题，“不知后来如何？”

柳烟烟感激地看他一眼，小声道：“后来，就在那天晚上，他原本留在我这里吃酒，到了半夜，忽然有人来找他，他便出去跟那人聊了几句，那人就走了，我只当是普通朋友，哪知他进来酒也不吃了，急着也要走，说是有个重要的人找他有事。”

李游立刻道：“柳姑娘可记得那人样貌？”

柳烟烟摇头，回忆着：“我当时只在里间不便出去，并没见到他，只隔着墙壁隐隐听到他们约定的日子是初二。”

“初二？”何璧看看李游与南宫雪，“月初，只怕就是他失踪的日子。”

南宫雪皱眉：“他难道就没有发现你在里面？”

“当时张明楚只称我已睡下，那人恍惚还说了句事情紧要，千万不可泄露，”柳烟烟道，“自前日张明楚死的消息传来，我也疑惑就是他做的，想着若还住在那边的话，只怕他回来发现我，要对我不利，因此便和姐姐商量，搬过这边来了。”

南宫雪点头：“张大侠交游广阔，但既是他的朋友，想必下人们也该认得，当日，张大侠身边可有下人见过他？”

柳烟烟垂头：“他来我这里是从不带下人的，张夫人盯得紧，恰巧那日小巧和小月也都回去了，因此再没人知道此事。”

沉默.

柳烟烟忽然抬头大声道：“但我记得他的声音。”

众人大喜。

杨念晴立刻道：“是谁？你认识？”

柳烟烟似乎也很奇怪：“不知为何，当时我在里面听着不觉怎的，如今被你们这么一说起，细想想，倒觉得那声音有些耳熟了，好象在哪里听过……”

想了半日，她还是摇头：“想不起来是哪一个。”

杨念晴哭笑不得。

何璧三人相互看了看，站起来。

“多谢柳姑娘，倘若有事，尽可以到随心客栈找我们，”南宫雪微笑着，凤目中却一片黯然，“姑娘一个人……”

柳烟烟沉默半晌，展颜一笑：“没事，反正我也还有些积蓄，不至为难，多谢你们。”

南宫雪看看四周，担心道：“在下的意思，姑娘今夜是不是到别处……”

他也是好心，一个女孩子守着尸体，必定害怕，何况夜这么深了，自己这几个大男人也是不方便留在这里的。

柳烟烟摇头：“我想送送姐姐……”

说完，她转过脸.

三具尸体很快入棺，棺材店的老板走的时候还面带喜色，一户人家一连订三口棺材，这样的生意实在不多。

四人还不放心，便又雇了几个女人来陪她。

随着院门“咯吱”一声关上，沉沉夜色下，小小的院子又显得静谧起来.

柳烟烟脸上甜美的笑容缓缓消失，换上一片茫然之色。那几个雇来的女人安慰了她几句，也都打着哈欠进屋去了。

半日。

她回过神，默默转过身，正要朝屋里走——

突然，脚步顿住。

她仿佛想起了什么，倏地全身一僵，失声叫道：“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是……是他……不……怎么会……”

然而——

一个冷冷的声音响起，打断了她的话：“可惜，你已没有机会说出来了。”

她呆住——

善良人会多的，霸王会少的，感情戏会有的……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消失的杀手

出了老柳巷，再横穿过一条略有些冷清的街道，便是热闹的主街了。

走上大街，扑面而来的热闹立时将方才的沉闷气氛冲淡了许多。夜已很深，然而离夜市散去却还早。灯影下，楼铺大开，锣声里，街头卖艺的还在孜孜不倦地表演，四周不时响起阵阵喝彩声。

四人缓步而行，李游也一反常态没有说话。

杨念晴忍不住回头望了望，有些担心："我们就这么走了，柳烟烟一个人会不会有事？凶手会不会回去……"

何璧冷冷道："不会，她既已将知道的事全都说出来了，杀她已不必，何况她也并不记得那人的模样与声音。"

南宫雪点头，轻轻叹道："看来他一直跟着我们，只因怕泄露秘密才杀人灭口，却没想到将赵姑娘当作了柳姑娘，杀错了人，但……无论如何，她总算说出了一条线索。"

杨念晴摇头："她那天晚上根本没见到凶手的长相，也不记得他的声音，我们还是什么都不知道。"

"知道得多了，总能发现线索，"李游终于开口，"你又如何确定那人就是凶手，说不定他只是凶手找来传信的，或者真是张明楚的朋友，也可能只是个不相干的人，凡事想得太绝对，反容易出错。"

杨念晴呆了呆，不再说话。

哪知这一瞬间，李游却似乎想起了什么，变了神色："不好！"

三人皆愣住。

"忘了一件事，"李游忽然转过身，脸色有些发白，"既是派他来，柳烟烟没有死，他如何会回去！"

何璧惊道："不好！"

话音方落，身形纵起，人已没入黑暗之中。

南宫雪也变了色。

有一种人办事绝对可靠，只要发现杀错了人，他就会继续等待机会，直到将任务完成为止，哪怕对于主顾来说，那人已不必杀。

他们的眼里只有任务，从来不会思考太多.

小院静极了，头上，重重的梧桐叶互相摩擦，发出"沙沙"的声音。

方才道别的那些人已没有一个是活人。

披着冷风，杨念晴觉得后背凉透了，有些发抖。谁也想不到，转眼间，那个泼辣机灵的美丽女子竟也和她的姐姐一样，变成了一具毫无生气的尸体！

在这具美丽的尸体旁边，还站着一个人，活人。

黑色的人影。

他既完成了任务，为何没有走?

杨念晴一眼便认出了他，不由担心地看向李游。

李游并不言语，只静静地看着那个人影，昏黄的灯光下，俊逸的脸上，面色似白似青。

半日。

何璧拍拍他的肩膀，看着那黑衣人冷冷道："你该早些走。"

"我不必。"说完，那人转过身来。

一双阴冷发亮、锐利如剑的眼睛，不自然地带着几分杀手所特有的狠毒残酷之色，却又略略多了些邪气。

他看着何璧，咧嘴笑了，笑容也透着邪恶："纵然我走，你们也已知道是我。"

何璧沉着脸不再言语.

许久。

李游终于缓缓开口道："记得这三年来，你纵然接了生意，也没有杀过一个无辜的人。"

黑四郎看着他："那只因最近复仇的人比杀人的多。"

"你欠他的？"

"不错。"

李游拽紧了拳头："倘若他再叫你杀？"

黑四郎不再看他，却垂下了头："我就杀。"

"你到底欠他什么？"李游忍不住火了，"定要杀人才能偿还？你难道不知道，凡事有可为与不可为？"

沉默片刻。

他忽然抬头道："也可以不杀。"

李游愣住。

还没等他回过神，黑四郎竟已迅速抬起右手，顿时，那柄秋水般的长剑一闪，剑锋竟已掉转，反手朝他自己胸口刺去！

“叮”地一声，一柄寒光闪闪的刀护在他面前，剑尖，正刺在刀身上。

没有人比何璧的刀更快。

李游面色更白：“你……”

“我欠他一条命。”

黑四郎扔下手中的剑，缓缓走了几步，淡淡道：“五年前，我杀了‘金翅双刀’梁金鹏，却不慎落入了梁家人手里，想必人人都在奇怪，为何我能活着逃了出来。”

半晌。

“他救了你。”

“不错，若要还他，只有用命来还，”黑四郎看了看他，忽然笑了，“我知道你当我是朋友，必不愿动手拿我归案，对不住。”

说完，他竟然不再理会地上那把剑，转过身就朝院门外走去。

杨念晴只是不解，其余三人却同时又变了脸色.

剑，是杀手的命，有剑才有命。

黑四郎的手上如果没有了剑，便不再可怕，他平生杀人无数，要找他寻仇的人不知多少，只怕他走出这门还不到一天，尸体已被人拿去喂狗了。

但如今，他还是将这把跟随他多年、视同性命般的宝剑轻易抛弃了。

看着那寂寞的背影，何璧面色更加阴沉，李游的脸却已铁青，他略略动了动嘴唇，似乎想说话，却始终没有说出一个字。

因为，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谁也不想眼睁睁地看着好朋友走出去送死。

然而，杀人偿命，天经地义。

许多时候，感情与道义，它们看起来、谈起来都是很容易取舍的，只不过到了你真正面对它们的时候，才能体会到这个过程中的那些痛苦与无奈。

终于——

南宫雪轻轻叹了口气：“黑兄且慢！”.

黑四郎站住，却并不转身。

南宫雪看着李游摇摇头，走过去俯身将那柄剑拾了起来。

他静静看了它半晌，忽然掏出一块洁白的丝巾，仔细地擦拭了几遍剑身，随即拿着剑缓步走到了黑四郎身旁："这些人命还他该也够了，众生平等，黑兄的命还不至如此值钱，怎地做起亏本生意来？"

说着，两根修长的手指拈着剑尖将剑递了过去，俊美的脸上又露出温和动人的微笑："他纵然不叫你来，也会叫别人来。如此好剑扔了实在可惜，这些命既是别人要取的，它还算干净，黑兄又何必嫌弃？"

许久。

黑四郎缓缓转过身，看着众人。

"南宫兄说的不错，它还算干净，"何璧看着他，忽然冷冷道，"纵是不干净，总可以擦干净。"

风吹过。

一片树叶的"沙沙"声响起，头上，几片梧桐叶翩翩飞下，随即又在地面摩擦、滚动，发出更大的响声。

整个小院寂静无比，檐上的灯光却仿佛更加明亮起来。

灯光里，那双阴冷锐利的双眸也变得更加闪烁——能交到这样一群朋友，你是不是也该为此庆幸与感动?

终于，他伸手接过剑："多谢。"

南宫雪只微微一笑。

黑四郎低头看了看剑，又看了李游与何璧半晌，忽然转过身："纵然如此，你们最好还是……不要再查了。"

说完，他走了出去.

幽幽的风又吹过，四周仿佛响起了无数叹息声。

人，已离开。

从此，江湖中将不再有黑四郎这个人，也不再有那个鼎鼎大名、从不做亏本生意的"半斤杀手"，他那剑尖舐血的一生，只有在人们的闲聊中，才会偶尔出现。

"他从来都没有一个朋友。"

几乎所有人谈到他的时候都会这么说。他这一生只知道杀人，只要你愿意出足够的钱，他就可以替你杀人。

杀手，是不需要朋友的。

后来怎么样了呢?

有人说，他杀人太多，所以他的仇人们想了个巧妙的法子，暗中将他杀了，尸体都被卸成了几大块，拿去喂了野狗；有的人说，他是被“天下第一神捕”何璧与他的朋友李游捉拿归案，正法了；也有人说，他终于厌倦了杀人生涯，已经易名换姓退出江湖，还娶了个老婆生了一堆孩子；还有人说，他为了躲避仇人的追杀，只身逃到塞外荒僻之地去了……

总之，他的生死去向成了一个谜。

许久。

李游终于长长吐出一口气，松开拳头：“多谢。”

“他可以逃，但他没有，”何璧伸手拍拍他的肩膀，“这样的朋友的确难得。”

“至少以后他不必再做这些事，”南宫雪也转过身，微笑，“谁能交上李兄与何兄这样的朋友，真是运气，无论如何，他这一生想必也不会遗憾了。”

何璧故意瞪着眼：“你难道不是？”

南宫雪笑了。

李游也笑了。

看着这几个亲密的好朋友，杨念晴心中也泛起暖意，几乎已忘记身边还发生了这一连串的凶险之事……

半晌，她眼神一黯，默默垂下头.

“……不要再查了。”想不到黑四郎留下这最后一句话，竟还是想保护那个凶手，究竟是什么人叫他如此为难？莫非也是他的朋友？或许，有一种朋友永远值得你去保护。

只不过，人世间除了感情，还有道义。

黑四郎虽然走了，但倘若四人继续追查下去，必定还会有更多无辜的人因此丧命。莫非，果真应该放弃追查?

几个人同时想到了这个问题。

南宫雪有些黯然，缓缓看向何璧与李游，俊美的脸上，那双高贵温和的凤目中泛起许多犹豫与悲哀之色。

李游皱起长眉。

何璧却目光一闪，握在刀柄上的手更紧了些.

世上善良之人很多，却也总有那么一些铁石心肠的人，他们或许太守原则太不可爱，但他们知道，因为善良和不忍而向邪恶妥协，那么，这个世上将永远没有正义——

第一卷到此完结，想看感情戏的朋友莫急，下一卷绝对有了~~没有感情的话我站这里让你们挨个PIA~

第二卷 相忘江湖 好奇的代价

清晨，杨念晴被楼下大街上起伏的喧哗声吵醒。

睁眼朝外望，一根湿漉漉、黑黝黝的树枝横斜在窗间，还挂着几滴晶莹的露珠，如同一幅古墨画。想到昨夜发生的事，她再也睡不着，干脆起来梳洗了一下，又站在窗外看了看，觉得实在无聊，便出门往客栈楼下走去。

南宫雪的门居然是半掩着的。

他也这么早起来了？杨念晴不由有些好奇，偷偷往里面瞧——我杨念晴绝对不是有意偷窥帅哥的.....

南宫雪静静地站在窗边，似乎在想什么，出了神。

虽然只是一个背影，但那片天生的平和贵气却丝毫不减。杨念晴看了他半天，更觉得那身温润的气质之下，隐隐另有一种威严。

犹豫了一下，她还是敲了敲门："南宫大哥？"

南宫雪一惊，回头见是她，不由微笑："小念。"

杨念晴这才放心地走了进去，本来要将门关上，但想到他是个守礼避嫌的君子，立刻又把门开得大大的。

她走到他身边，笑嘻嘻道："这么早就起来了，在想什么呢？"

南宫雪愣了片刻，摇头："此事皆从南宫别苑而起，如今牵扯上这许多无辜人命，想必也并非他的本意。"

凤目凝望着远处，俊美的脸上泛着许多犹豫与悲哀之色："谁也不愿多杀人的，但此案若继续查下去，不知他手上还会添上多少无辜人命，何兄他们....."

杨念晴摇头，安慰起他来：“这些都是凶手策划的，根本不关你的事，他就算不嫁祸给你，也会嫁祸给别人，所以更要查，不然那些死了的人就太冤枉了。”

南宫雪点头。

一个人能有这种发自内心的、悲天悯人的胸怀，已经值得尊敬。

看着面前这个平易近人的贵公子，杨念晴忽然有些感动——以前听说他不太接近女人，便没怎么主动接近他，但自从昨夜听到他说的那些话后，她发现，这个温和优雅的人其实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古板封建。

他没有武功。然而，那缜密的分析、睿智的判断、广博的见识、以及平易的作风，绝对叫人不敢有半点轻视。

杨念晴暗暗佩服之余，好奇道：“你刚才一直在想这个？”

半晌。

南宫雪摇头，看着她微微一笑：“今日是我二十七岁生辰。”.

“原来是你的生日！”杨念晴真心替他高兴，“生日快乐！”

骤然听到这句新鲜的现代祝福语，南宫雪愣了片刻，随即又微笑了，笑容依旧那么优雅和气，略带着几分忧郁。

“多谢。”

看着那动人的微笑，杨念晴转了转眼珠，突然冒起一个念头……片刻，她移开话题：“你们几个真是好朋友，昨天晚上，我从没见过李游那么难过的样子。”

南宫雪点头：“黑四郎是李兄的朋友。”

杨念晴想了想：“黑四郎只是受凶手利用而已，他就算不来，凶手还是能杀她们的，你们江湖上是应该有恩必报吧，他没有逃走，也算是自首，已经很难得了。”

说着，她又摇头：“想不到何璧那样一个‘神’，也有通情达理的时候，若不是他拦住，黑四郎一定没命了。”

“何兄也是李兄的朋友。”

“你也是他们的朋友，”杨念晴拍拍他的肩膀，“若不是你那番话，黑四郎不会那么容易想开，你也是他们的好朋友。”

看看肩膀上的手，南宫雪不由也摇头笑了。

杨念晴反倒脸色一黯.

南宫雪看着她，不解。

她喃喃道：“我以前也有个好朋友，我们一起长大的，她……平日对我很好。”

南宫雪道：“人生难得知己。”

杨念晴摇头：“那天，我和她一起去湖上划船，我……不小心掉进了湖里，她伸手拉住了我，可是我怎么也爬上不去，那船……就要翻了。”

想到当时的情景，她微微侧过脸，用几乎只有自己才能听清的声音说道：“她掰开了我的手。”

南宫雪皱眉，静静地看着她。

她低声道：“我没想到她会那么做，我们很好的……”

沉默.

“你知道邱白露兄弟。”

杨念晴一愣：“菊花先生。”

“是不是觉得他很不够朋友？”

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提起这个，杨念晴想了想，还是点头：“是，他竟然赶你们走，生怕你们烦他一样。”

“但我们绝不会怪他。”

杨念晴不解。

南宫雪微笑：“只因为，他从来没有为别人看过尸体，却愿意为我们看，如此破例，对他来说实在已很难得。”

杨念晴愣住。

“但若要他用自己的性命来救我们，他必定不会肯，”南宫雪看着她，摇头，“没有谁规定，朋友一定要用他自己的命来救你，是不是？”

许久。

杨念晴喃喃道：“是，不一定要肯为你舍弃生命的才是朋友。”

南宫雪点头。

想了想，杨念晴也点头：“生死关头，一个人活下来总比两个人都死的好，我不该怪她，其实我也不想她陪着我送死的。”

南宫雪微笑：“你能明白就好，倘若当时掰开你手的是个毫不相干的人，你必定不会怪她，只因人们对朋友总是比对外人更苛求些。”

“苛求也不是坏事，说明朋友在他心里还是比别人重要，”杨念晴终于笑了，“要找完美的朋友，恐怕一辈子也不会找到，每个人的个性都不同，既然做了朋友就该互相理解，不能太苛求，只要他没背叛你。”

背叛朋友的人永远可耻。

高贵的凤目依旧温和而忧郁，南宫雪凝望着窗外，轻轻叹息：“背叛朋友的人，是绝不会有好结果的。”.

案情几乎没什么进展，张明楚之死既然与柳烟烟无关，也就无从查起，难道果真是那个半夜来访的神秘人？可惜除了死去的张明楚，没有人见过他，如今连唯一听过他声音的柳烟烟也死了。

尸体上除了万毒血掌，必定还留有一条重要的线索，但现在尸体也已被凶手用焚尸水毁去。

一切线索又断了。

“看来只有从万毒血掌查起，”李游终于叹了口气，苦笑，“已有近半个月，或许她已打听到一些消息，我们不妨先回临安。”

何璧点头：“也好。”

“不知下一个倒霉的又是谁。”.

吃完午饭，何璧与南宫雪都各自上楼回房间去了，杨念晴却把李游拉住，拖到一边：“嗨，借我点钱好不好？”

李游看着她，长长的睫毛一扇，俊逸的脸上又露出惯常的有趣之色：“做什么？”

“你别问了，借不借？”

“不借。”

“什么？”杨念晴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瞪着眼睛嚷道，“喂，你明明那么有钱，怎么是个吝啬鬼？”

“借你银子对在下并无好处，说不定还会赔本，”李游看着她，忽然叹了口气，“何况你又不是在下的老婆，花钱自然不必舍得。”

杨念晴噎住。

“切，不借算了，你以为只有你才有钱？”

“自然不是，但你如今只能跟我借。”

这也知道？！

杨念晴暗暗郁闷，冷哼一声：“你真以为我只能找你？虽然何璧不一定借……”

“错，”李游截口道，“老何是一定不借。”

“可是还有南宫大哥，他又有钱又是好人，也绝对不会像你这么……小气！”

“南宫兄自然有钱，又是第一善人，所以第一个你就该想到找他，”李游侧过身，悠然道，“但如今你却来找我，自然是不好开口，或者不愿跟他借。”

杨念晴无语。

她第一次发现，有时候，男人太聪明也不是好事。

半晌。

“真不够朋友，”她忍住气，恨恨地嘀咕，“在如玉楼什么楼的大方得要死，出手就是银子，对朋友却吝啬得要命！”

李游咳嗽一声，忍住笑：“倘若你是她们，自然可以，男人对女人原本就要大方些。”

“喂，我也是女的啊！”

“你是女的？”.

走在大街上，杨念晴怀里抱满了东西。一个特大号的盘子，一罐蜂蜜，一大包面粉，还有一灌并不洁白的“白糖”。原来宋代炼糖提纯技术差多了，做出来的“白糖”是淡黄色，颗粒也很大，哪里比得上现代的白糖。

“太落后了，居然没人卖牛奶，用蜂蜜也不知道可不可以……这糖质量真差……盘子，面粉……啊，还要鸡蛋！”

清点完东西，她满脸苦相地跟身边的人求助：“喂，替我拿一点啦，我实在抱不动了。”

李游饶有兴味地瞧着她手上的东西，回答得很干脆：“不行。”

杨念晴忍不住嘀咕：“你自己要跟着来的，空着手走在旁边还真好意思，不知道要照顾女士吗，是不是男人啊！”

李游望望四周，叹了口气：“正因为在下是男人，若抱着这些在大街上走，岂不是很没面子？”

……

杨念晴又好气又好笑，瞪着他赌气道：“拉倒！死要面子，等我做出好东西，你别想吃！”

“原来是要做吃的，”李游这才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随即又凝神端详她半晌，喃喃道，“总算有些像女人了。”

杨念晴噎住。

一愣神，所有东西居然已莫名其妙到了他手上。

“在下实在不该跟着来的，”李游抱着东西，一边摇头往前走，一边喃喃自语，“老何说得对，好奇实在是我的第一大毛病。”.

分明白衣翩翩潇洒风流的一位青年公子，手上却抱着这些杂物，的确显得有些不伦不类，惹得路人频频注目。

杨念晴跟在后面，越看越好笑。

李游头也不回地走在前面，却忽然开口道：“有这么好笑么。”

他背后长了眼睛？！

杨念晴心中一寒，生怕他不高兴又要把东西扔回给自己，急忙跟上去假笑：“我怎么会笑你，我只是觉得你长得实在太帅了，标准美男子一个，拿什么都魅力无穷，你瞧那边小妹妹都在看你呐。”

“是吗。”

MP人人爱，就怕你不拍！杨念晴眨眨眼，满脸的灿烂笑容：“当然是了，其实帮女士拿东西的男人最有风度……”

“果真？”

“当然。”

李游忽然停住脚步，望望四周：“但在下以为，空着手会更有风度。”

杨念晴立刻将双手藏在背后，退了两步。

李游苦笑，继续朝前走：“跟女人在一起，男人总是要吃些亏的。”

杨念晴又跟上去，笑眯眯道：“因为你是最有风度的男人嘛，怎么能让我一个小女子拿这么重的东西？”

李游叹气：“错，在下只不过是色狼，是懒猪罢了。”

……——

沉重的剧情过了，来点轻松的——

77朋友，抱歉害你死IE，以后一定尽量少放音乐：）

第二卷 相忘江湖 美女的故事

故事总是比较容易写的，常听说别人穿回去要什么有什么，然后大显身手弄一堆现代新奇玩意儿，炫死那群古人！可如今，杨念晴悲哀地发现，这古代根本没书上写的那么理想，很多东西与材料都没有，更别说做什么高级玩意儿。

摸摸那包质量不达标的“白糖”，她郁闷极了——没有奶油，基本的生日蛋糕都做不成，至于造奶油，很遗憾，目前她肚子里的学问还不够，真后悔来的时候忘了带点资料。

不过生日蛋糕虽然做不成，好歹普通蛋糕应该可以……就来个最最最简陋的蛋糕吧，这段时间杨念晴跟着三个有钱人也尝了不少精美的糕点，发现这宋朝面点虽然多，蛋糕似乎还没见过。

南宫雪估计也没吃过。

刚升起一点信心，她马上又泄气——以前只看着老妈做过，自己根本没动过手呐！而且在这古代，微波炉泡打粉什么的都没有，不知道客栈的锅蒸出来效果是不是也一样？有点悬……

想了想，杨念晴重新拾起信心。

好不好，实践才知道。说不定还真的能做出个名堂，以后就开蛋糕店，然后生意越来越红火，连锁店遍布全国，成为这宋朝的“蛋糕大王”，这辈子就不用愁了，哈哈哈……

怀着美好的理想，她开始琢磨程序。

想想老妈以前的做法，好象是先打蛋……于是，她也估摸着打了几个鸡蛋，把蛋黄与蛋清分开，然后分别放糖，搅打起来.

李游有趣地瞧着她忙来忙去："做什么？"

杨念晴得意地抬起头，歇了歇累酸的手："这个叫做蛋糕，是西方……呃，从西方一个国家传来的。"

李游嘴角一弯："有意思，你如何想到做这个？"

杨念晴决定实话告诉他："今天是南宫大哥的生日，他人那么好，又是我们的朋友，总该送点礼物给他。"

李游恍然："原来如此，但你为何不做寿面？"

"嘿嘿，老土，"她撇撇嘴，"我做的这种生日蛋糕就是专门替别人过生日的，我们过生日都吃……这个。"

说着也一阵心虚，这么做出来的能算生日蛋糕么……

李游饶有兴味地看着她半晌，忽然转身走了："如此，就不打搅了，你慢慢做。"

"好啦！"杨念晴擦擦脸上的汗，开心地揭开蒸笼。

愣住。

"这……"她瞪大眼睛，瞧着盘子里那块东西发愣，"蛋清没打好？啊呀呀……都怪这里太落后了，连泡打粉都没得卖！"

半晌。

她咳嗽两声，又仔细地端详着那盘东西，凑过去长长吸了口气，自言自语："其实勉强可以，就是模样丑了点……还是挺香的……可……实在太难看了。"

"做好了？"磁性的声音响起。

不用看也知道是谁来了。

"这个？"李游仔细瞧了那"蛋饼"好一会儿，修长的双目渐渐浮现出笑意，"这就是你说的……蛋糕？"

"呃……是，"杨念晴有些尴尬，"好象没做好……"

李游咳嗽一声："好象是。"

杨念晴立刻泄气地坐下去，嘀咕：“我以前也只是看别人做过……又没实践经验……”

郁闷了半日，她忽然又抬起头，心虚地望着他：“这个，第一次总是差点，你说，这么拿出去是不是太难看？”

李游忍住笑：“原来杨大姑娘也会害怕。”

“算了！”杨念晴赌气站起来，端起那盘“蛋饼”就要倒掉，“不要了！”

一只手拦住了她。

李游嘴角一弯：“既辛苦做了出来，如何又倒掉？我先尝尝如何？”

杨念晴迟疑：“你？”

李游已经拿起刀切了一块。

见他真要吃，杨念晴急忙拉住他的手：“喂，你……真要吃？”

李游看着她叹了口气：“你莫非不知道，在下最大的毛病就是好奇。”

杨念晴心中一热，却还是心虚地撇清了关系：“你要吃就吃，难吃别怪我。”

李游果然尝了一口。

“怎么样？是不是很难吃？很硬？甜不甜？”紧张极了。

“还……可以。”

“真的？”杨念晴喜出望外。

李游咳嗽一声，似笑非笑地看着她，眨眨眼：“用饭时候也快到了，不妨拿出去叫南宫兄他们尝尝？”.

房间里，那盘“作品”摆到桌上时，不只南宫雪，连何璧那冷漠的脸上也露出了意外之色。

何璧皱眉瞧了瞧：“这是什么？”

“小念专程为南宫兄做的蛋糕，”李游含笑坐下，拍拍何璧的肩膀，“原来今日竟是南宫兄的好日子，你我做朋友的实在应该惭愧。”

“这个……蛋糕，是我们那里过生日时吃的，我第一次做，做得不太好……”一边说，杨念晴一边就红了脸，心虚得不得了——这东西最

多也只能算个“蛋饼”，岂只是“不太好”……

南宫雪看着她，俊美的脸上又露出了温和的笑容。

“在下也许多年未曾过生日了，”他微笑着拱手道，“有劳，多谢。”

杨念晴开心极了。很快，蛋糕被她切成了四份。哪知，李游却忽然将她面前那份拿走，放在一旁的小几上。

她奇怪：“你干什么？”

“在下跟你辛苦跑了半日，自然该多吃一些。”

杨念晴撇撇嘴，瞪了他一眼，倒也并不生气，有人爱吃总不是坏事，何况在现代，自己又不是没吃过蛋糕。

李游已经埋头吃起来了，全没了平日吃饭时的优雅。

见他如此，南宫雪不由愣了愣，也仔细看看面前的蛋糕，伸手拈起一块：“如此，在下今日倒有口福了。”

说着，便吃了一口。

眉头微微皱起。

杨念晴立刻紧张起来，看着他小心翼翼问道：“怎么样？”

渐渐地，神色又舒展开来。

南宫雪看着她半晌，终于微笑着点点头：“很好。”

她又看向何璧。

何璧依旧冷着脸，看不出任何表情，他吃得也很快。

杨念晴这才长长松了口气，开心极了，好歹来古代自己也做出了一道现代产品：“你们喜欢吃就好。”

话音刚落，另外三个人全都扭头看向了门。

轻巧的敲门声响起.

杨念晴高声问：“谁？”

门外静了片刻，随即却又轻轻敲了几下。杨念晴有些疑惑，看何璧点头，便走过去便将门打开了。

一双半开半合，如晨星般迷人的眼睛！朦胧、慵懒、妩媚，却又隐隐藏着几分坚定。一袭粉红色的衣袍更为她添上了几分幽雅。

屋里三个男人都有些惊讶，想不到竟会是她。

片刻。

南宫雪站起来："江姑娘！"

江湖谣也抿嘴一笑，蹲身行了个礼："南宫公子也在。"

迷人的眼睛看着那个穿白衣服的人，她嫣然道："你不必着急，我只是来这边办事，想着你托我打听的事情已有了，来告诉你一声，并非跟着你跑来的。"

李游嘴角一弯。

江湖谣又笑道："这是十里圃的点心，顺便带些过来叫你们尝尝，只怕不好吃，可莫要嫌弃。"

杨念晴回过神，这才注意到她的手上也托着一碟精致的糕点。

哇，真漂亮！

"多谢。"

还没等她看清楚，李游已经含笑接过了那点心，却并不放在桌上，也放到了那张小几上，和先前抢的那份蛋糕摆在一起。

南宫雪看看李游，微笑："江姑娘不妨坐下说话。"

江湖谣客气了两句，便坐下了，冲李游眨眼："你不是想听那云碧月的事么……"

李游喜道："你打听到了？"

她点头。

四人立刻屏息凝神。

她却又并不开讲，只看看李游，美目流盼："此事已过了许多年，如今江湖上大多是传言，究竟是真是假，我也毫无把握。"

李游微笑："在下就当听故事也无妨。"

江湖这才抿了抿嘴："那是三四十年前的事，想必你们也已听说了些。".

"当时，江湖中最负盛名的年轻侠客是'白氏双侠'，白无非与白无忆，那白无非排行第二，白无忆排行第三，白家与云家乃世交，白老爷子与云老堡主又是老友，因此，那云碧月与白二侠本就青梅竹马，订亲后，更是江湖公认的一对金童玉女。"

电视剧不是白看的，听到这里，杨念晴先就摇头郁闷起来：“这样完美的恋情基本上都没什么好结果的。”

江湖谣不由多看了她一眼。

南宫雪叹道：“不错，人人都以为他们将是对羡煞人的神仙侠侣，哪里想到会横生变故！”

江湖谣幽幽道：“正所谓世事无常。”

“就在婚期临近前一个月，白二侠竟突然登门收回了聘礼，与云碧月解除婚约。碍于世交关系，云家倒也未曾兴师问罪，谁知事后不到两个月，白三侠与表妹订亲的同时，又传出了白二侠与唐二小姐订亲的消息。”

沉默。

李游摇头：“那白二侠也太性急了些。”

“不错，云碧月虽然表面不计较，却终究心高气傲，听到他订亲的消息，这一气之下便悄然出走了。云、白两家竭尽全力寻了一年多，竟毫无音讯，自此，两家便渐渐绝望了。”

“事隔十多年后，江湖几乎已无人再记得此事，哪知此时却突然出现了一个武功高强、杀人不眨眼的万毒魔女，不知多少高手死于万毒血掌之下，最为奇怪的是，被她杀害的人，尽是负心风流的男子。”

说到这里，她忽然停住。

众人反应过来，不约而同看向李游。

李游赶紧道：“不知后来又如何？”

江湖谣抿嘴笑了：“她这次重返江湖，第一个要找的自然是白二侠，白家老爷子那时已过世，待她寻上门时，‘白氏双侠’竟携家人归隐山林，远远避开了她。”

南宫雪摇头道：“回避不是办法。”

“不错，后来八月十五那夜，她终于找到了‘白氏双侠’隐居之处。然而正在她要对白三侠下手时，白二侠突然出来替兄弟受了那一掌，大约总是因为当年悔婚的缘故，自觉有愧于她，情愿一死以偿。谁知云碧月虽恨他入骨，却又真正对他一片痴情，眼见心爱之人死于掌下，她一时心灰意冷，竟也当场自尽。那白三侠见兄长为救自己而亡，悲痛之下也自尽了。”

悲苦的故事，柔美的声音，杨念晴已听得呆住——

谢谢朋友们，只要还有一声支持，小蜀就会坚持下去的：）.

至于感情戏，咳咳，据说这东西不能急的，传统意义上的“马拉松”是先相处了解，然后情愫暗生，之后表白，最后来肢体形式上的触碰……

那个，现在开始相处了解吧。

嫌慢?

咱商量一下……要不，现在就找个男人把女主吃了?

端个盆子来接血……表吐太多——

第二卷 相忘江湖 疯子与傻子

南宫雪沉吟半晌，叹道：“传闻都说‘白氏双侠’皆是被云碧月所杀，却不想白三侠也是自尽，原来这其中竟还有如此隐情！”

李游皱眉不语。

何璧却依然什么都没有听到似的，坐得笔直，一脸的冷漠。

江湖谣轻轻道：“可惜那万毒血掌，云前辈用了十载年华才创成，现身江湖却最多只两年而已，此后竟失传了。”

南宫雪摇头：“未必，她既是杀了白氏双侠便自尽了，想必那万毒血掌的心法也有可能落入旁人手中，或许是白家人。”

李游点头：“正是。”

江湖谣看着他们，惊疑不定：“但如今并未听说还有人会这种掌法，莫非此案……”

李游微笑：“我们也不过是揣测罢了。”

江湖谣便不再问：“云碧月一生孤苦居无定所，又不与亲朋好友相认，将万毒血掌的心法带在身上倒也有可能，但那夜之事并未有人亲见，如何查起？”

南宫雪微笑：“既无人亲见，江姑娘又怎会打听得如此详尽？”

江湖谣愣了愣，也笑了：“不错，传言总是人放出来的，但如今要问这些故事是哪一个先说出来的，只怕也无人知道。”

“当年他们了断之处，可是在断情山庄？”

“不错。”

断情。

杨念晴暗暗叹息，若非云碧月爱极了白二侠，事情也不会变成那样。一个女人若是不爱那个男人，就算被退婚，也不至于如此怨恨，只有爱，才会让她不顾一切，用十年青春去练那种残忍毒辣的掌法，然后将它用在所有风流负心的男人身上。

爱有多深，恨就有多深.

沉默半日。

江湖谣站起身道："天色不早，我出来这许久，也该回去了。"

众人也都跟着站起来。

江湖谣略略一礼，却又忽然转向李游，笑道："你要当心了，萧铃儿与秦如水她们都在金陵。"

李游果然苦笑。

他也有怕的人？杨念晴看看一脸头疼的李游，却无意中瞟见江湖谣那双半开半合的眼睛里满是喜意，整个人看上去更加明媚鲜妍。

她立刻恍然了，暗自好笑。

萧铃儿，秦如水，都是女人的名字吧？这色狼怕被女人缠。见李游不喜欢她们，这位大美女自然该高兴了。

"我走了。"

李游点头。

一直沉默的何璧忽然开口："天色已晚，叫老李送你。"

"不必，"江湖谣微微一笑，垂下头，却还是不经意看了李游一眼，"你们既有事，我自己回去无妨。"

李游却已笑着走向门："贵客驾临却不送，在下岂非也成了狂妄之辈。".

看他们走出去，杨念晴这才贼笑着拍拍何璧的手臂："原来你也看出来了，那个美女虽然嘴上说不要他送，其实心里高兴得很呢。"

何璧皱眉，居然也配合道："她是个不麻烦的女人，你该学学她。"

南宫雪笑着摇头。

杨念晴果然吼起来："你YYD什么意思！我是麻烦？"

何璧道：“女人不应如此说话。”

“我……”杨念晴发现自己实在懒得找语言跟他吵了，“算了算了，不跟你这人计较，封建！”

倒是南宫雪负手踱到了窗边。

“究竟那万毒血掌的心法落到了谁手里？”喃喃的声音，“事隔三十年，何兄，你我如今又该从何查起？”

何璧皱眉不语，似也在思索.

杨念晴想了想也没有头绪，便无聊地走到小几边的椅子上坐下，谁知目光这么一瞟，却无意中看到了几上江湖谣带来的那碟糕点。

做得真精致啊，色香俱全！

杨念晴不由伸手取了一块，尝了尝。

哇！太棒了！

软绵绵的，甜而不腻，古代点心制作水平还真不低。杨念晴暗暗赞叹，忽然又看到了旁边被李游抢走的那份蛋糕。

模样也太丑了点，摆在这旁边简直连陪衬都算不上！

她悲哀地叹了口气，自己的孩子自己爱，好在味道好象也还可以，他们吃得也满快嘛……真有这么好吃?

想到这，杨念晴好奇地拈起一块放在嘴里。

怎么是硬的！

又干又硬，一口没吞下去，差点噎住。

杨念晴怔住。

看看那边毫无察觉的两人，再看看手上剩下的蛋糕，她心中有些堵，他们俩肯定是不好意思说出来，才故意做出好吃的模样来安慰她的！

可那个混蛋李游为什么要说好吃，故意骗人出丑?

眼泪不争气地涌上来了。

半晌。

杨念晴默默站起来，走到桌边，将所有的未吃完的蛋糕都倒在了一起。

何璧目光一闪，抬头看着她不语。

南宫雪却转过身：“你……”

“难道你们没发现，其实这个做得很难吃，”她勉强一笑，“我本来不会做，这是第一次，你们也不要勉强吃了。”

说完，她不再看二人，飞快收拾起东西就走出门去.

分明是初冬的夜，却格外的寒冷，待杨念晴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时，窗外，风露已经很重了。

坐在窗边，她苦笑。

若不是他们几个，自己能不能活下去都是个问题，原来自己在这古代还真是一无用处！这里始终不属于自己，失踪这么久，老妈肯定急死了……

但怎样才能回去?

发呆。

忽然，门轻轻响了几下。

她愣了愣：“谁？”

“小念？”温和的声音，“可睡下了？”.

南宫雪?

杨念晴迟疑着，走过去打开了门。

南宫雪果然站在门外，俊美的脸上依旧带着典雅亲切的微笑：“果真没睡。”

看着他，杨念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垂头走回窗边坐下。

南宫雪摇摇头，走了进来，却并不掩门。

“夜凉，该关上窗户睡才好，”他缓步走到窗边，伸手关上了窗户，随即转过身看着她微笑，“还在难过？”

杨念晴不语。

南宫雪静静看着她片刻，忽然道：“我自小到大，已不知见过多少美味了。”

“对不起，”杨念晴终于抬起头，抱歉道，“我真的是第一次做，不知道有那么难吃，如果知道，我也不会叫你吃的。”

“错了，”南宫雪微笑，“其实并不难吃。”

杨念晴愣了愣：“你不用安慰我，我也没那么难过了。”

“的确不难吃。”冷冷的声音响起.

竟是何璧。

不知何时，他已站在了旁边。看着这个冷漠的“神”居然也会开口安慰自己，杨念晴不由心中一热，眼圈红起来了：“谢谢你们……”

南宫雪摇头：“倒并非安慰，在下只是觉得，拿鸡蛋来做实在新鲜，只是硬了些，倘若做得好，味道必定不错的。”

杨念晴立刻擦擦眼睛，点头。

“对，蛋糕本来是很软的，我也没想到会那么硬，”她想了想，“一定是我打蛋清的时候没有打好，发酵不行，还有很多东西这里也没有。”

南宫雪含笑点头：“你既知道，下次必定能做好了。”

说了这番话，杨念晴已不再那么难过，她也知道南宫雪是在安慰自己，心中更加感激——今天他生日，自己倒请他吃了这么难吃的“蛋饼”。

“南宫大哥，真对不起……”

“在下已许多年未曾过生日了，难为你想着，”南宫雪打断她的话，笑道，“待下次你的蛋糕做好，莫忘了请在下尝尝。”

杨念晴看着他半晌，笑了：“OK！你放心，我杨念晴以后绝对会用心钻研，做出好蛋糕，成为大宋第一的蛋糕师，你们都等着吃吧！”

南宫雪忍住笑，摇摇头。

何璧看看她，冷漠的俊脸上居然也露出了一丝难得的笑意：“早些睡，明早起程回南宫别苑。”.

送走他们两个，杨念晴已不怎么难过了，心情渐渐好起来。其实这古代也没有那么坏，至少，交到了几个很好的朋友……

她关上门，走到床边准备脱衣服休息。

忽然——

一个磁性的声音响起，夹杂着叹气声：“麻烦姑娘脱衣服前，最好先瞧瞧房间有没有人。”

“啊！”她吓得蹦开两步，“谁？”

翩翩一袭白衣，悠然立于灯旁，长长的睫毛掠起浅浅的阴影，双目中满盛有趣之色，不是李游是谁！

杨念晴第一个反应却是望望四周："你怎么进来的？"

"他们走我就进来了。"

就那么一会儿功夫，自己站在门边居然都没有发觉，好快！

杨念晴瞧了他许久，忽然冷哼一声，往床上坐下："你来干什么！"

"自然是一睹我们大宋第一蛋糕师的风采了。"

原来他都听见了！

杨念晴不由尴尬万分。

"没找你算帐就是你的运气，你什么意思！"她冷笑着跳到李游旁边，指着他的鼻子，"干什么故意骗我？还要我拿去让他们吃，想看我出丑？"

"你难道就不能客气些，"李游看着她的手，苦笑，"在下虽然骗了你，你的蛋糕却也吃得在下没了胃口，扯平了好么？"

杨念晴愣了愣，垂下手。

这难吃的"蛋饼"他倒是吃得最多的，一开始他就把她那份抢过去，就是因为怕她发现难吃吧？

"我本来就要倒掉，你说没事。"嘀咕。

"既做了出来，如何又倒掉？"李游长眉一挑，"你也看见了，南宫兄与老何绝不会嫌弃，何况你若就此不做了，大宋岂非又少了个蛋糕师？".

"你看什么？"

"你真像我的老师，就差戴个眼镜，"杨念晴歪着头瞧了他片刻，泄气地坐下，"说真的，我只是没想到自己在这里会变得这么没用。"

李游皱眉："没用？"

杨念晴瞪眼："不是没用，是我学的东西在这里都用不上。"

说完，她又闷闷道："我现在真的很想回去，可是又回不去，或许……"

"如何？"

怎么穿来就怎么穿回去，穿越原则啊……

杨念晴仔细想了想，忽然跳起来抓住他的手，喜道：“我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许你再把我往天上一扔，我就可以回去了！”

李游诧异地瞧着她，像是从没见过她似的。

杨念晴被看得十分不舒服，两眼一瞪：“喂，我很正常的，我说的全是真话，你那天可亲眼看见了，我真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看我做什么！好象我是疯子一样……”

李游终于叹了口气，点头：“对，你不是疯子，你只是傻子。”

说着，那俊逸的脸上双目一眯，顿时，熟悉的、许久不曾出现过的、佛祖般动人的神秘微笑又荡漾开来！

不好！

杨念晴立刻条件反射地就要逃，可惜，每一次意识到危险的过程都很快，但每一次，执行速度都是个无法解决的大问题。

下一刻，她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床上了。

你YYD！

“李游！”她火了，坐起来大吼，“你这混蛋，能不能不要老拿我当暗器用！”

“你该早些习惯做暗器才是，否则在下哪天果真如你所愿，将你扔上天，你岂不是要被摔得跟你的蛋糕一样？”

说完，李游已拉开门走出去了。

杨念晴愣了半天，回过神，忽然冷汗直冒。

有道理！要他把自己扔上天是小意思，关键是上了天万一穿不回去，掉下来摔成“肉饼”，这才是个大问题，那家伙是不会那么好心来救的，这事一定要谨慎考虑……——

朋友们反映感情戏问题，放心，此书绝对是言情，我也是个喜欢赚眼泪的：）只不过本文比较长，预计30万，感情重点放在了后面，而且以感情作结局，呵呵若没有一段动人的感情，又怎么称得上言情？

本书的男人都不是没见过美女的那类，若要他们现在全蹦出来爱上女主未免不太现实，是不是？何况出场也要一个过程。

有朋友说女主穿越过来没作用，其实后面女主与本案多少还是有关联的，她虽无亮点，却也不至一无用处，稍安勿躁，一切到最后都会有答案——

第二卷 相忘江湖 墓地之谜

果然，第二日清早四人便动身了，何璧等决定改水路。这些日子风尘劳顿，好在杨念晴并不是古代的娇小姐，倒也没叫累。船行一日，傍晚竟没有赶到市镇码头，只泊在了一座山下。那山虽不算高，却也景色深幽，但见云雾浮荡，古松皑皑，古柏森森。

李游负手立于船头，悠闲得如同一朵白云。

他看了那山半日，笑道："虽为断情，其实痴情，久闻'断情山庄'之名，想不到今日竟有缘路过，难得。"

断情山庄？杨念晴想起来，这不是云碧月死的地方吗！她仔细看了看，撺掇他："不如我们上去看看吧。"

李游点头，看着何璧："如今既无线索，上去走走也无妨。"

南宫雪微笑："既是有幸路过，若不去拜会一下那位痴情的前辈，实在遗憾。".

断情山庄坐落在半山。路上但见古木苍翠、曲径逶迤，泉水泠泠，牧笛声声。四人行了大约半小时左右，便见一座古朴的山庄镶嵌在昏昏的暮色里，半掩于云雾苍柏间。

门庭冷落，寂然无声，别透着一种凄凉落寞之态，似乎并没有人住。一块古老的牌匾上，刻着几个褪色的大字：

一梦山庄。

看着那块匾，杨念晴不解："不是叫断情山庄么？"

南宫雪摇头："昔日'白氏双侠'本将此地起名为一梦山庄，只因有了云前辈的痴情，江湖朋友才送了这断情之名。"

"原来是这样，"她明白过来，走上前，敲了敲虚掩着的门，"有人在吗？"

半日。

门内静悄悄的，没有回答。

杨念晴回头看着三人，丧气道："恐怕这里已经没人住了吧？"

李游叹了口气。

南宫雪却笑了，看着门前石阶：“不会。”

石阶上干净得没有一片落叶，残留着几丝笤帚扫过的痕迹，一只山雀轻轻落在上面，又蹦又跳地跑了几步，看上去悠闲极了。

杨念晴继续拍门，嗓门提高了八度：“请问有人在吗？”

这次果然有回应了。

“就来，咳咳咳……就来！”一个苍老、浑浊的声音隐隐从门缝中传来，还夹杂着咳嗽声.

开门的是个瘦小的老头，大约七八十岁，须发皆白，手上拄着根粗糙的拐杖，待听说是借宿后，他立刻将众人让进门去。

老人家在前面带路，引着他们往里面院子走：“咳咳……这里已许多年没人来了，东西都粗陋，只怕怠慢了你们这些年轻人。”

他一面走，一面断断续续地说着，不时还捂着胸口咳嗽几声，这副病态落魄的模样使他看上去仿佛更老了十几岁。

杨念晴有些同情：“这里只有您老人家一个人吗？”

老人摇摇头：“是啊，走的都……咳，走的都走了，死的死……如今只剩我一个孤老头子守着，唉……”

南宫雪皱眉：“不知前辈如何称呼？”

“老朽姓任，什么前辈，”老人自嘲地笑了声，也并不问他们的名字，只点头道，“谦逊有礼，不骄不躁，如今这江湖，也全靠你们这些年轻有为的后生了。”

南宫雪适当地谦逊了几句。

说话间，那任老伯已领着众人进了个小院.

小院也十分清静整洁，一色的白石板铺成的地面，没有任何装饰，墙头松枝透着冷冷的翠色，显得有些萧索。

“这里是昔年我家两位少主人留客之处，已多年未有人来，东西都十分简陋，几位莫要见怪。”任老伯一面说，一面将四间房指给了他们。

杨念晴暗暗叹气，看来他口中的“两位少主”，就是当年的“白氏双侠”了。

南宫雪黯然片刻，拱手微笑道：“不知白前辈与云前辈的墓地在何处？烦老伯指引一下，我等也该拜上一拜。”

任老伯微微一愣，随即摇头：“原来你们也是慕名而来，这些年已不知有多少男女少年前来祭拜了。”

说着，他又咳嗽一阵，叹了口气：“事隔几十年，虽是痴情所至，却难善终，他们都没有什么好结果，你们又何必痴迷于这些无稽之谈。”

南宫雪笑道：“前辈说的是，只不过我等既已来了，又身为客人，不去拜会主人总是失礼的。”

这“主人”，自然也是指白氏双侠了。南宫雪并不提其他，只说拜会主人，理由又体面，又叫人不好拒绝。

见他对旧主人言语颇为尊敬，任老伯果然笑了：“难得你们有心，咳咳……既如此，各位请随我来吧。”.

松盖苍穹，郁郁葱葱。两座墓碑静静立于暮色之中，十分凄凉，山谷松风阵阵，更平添了一股阴森之气。

任老伯凝视着墓碑，目光悲凉，却又充满了慈爱，宛如看着自己的亲人小辈：“这是二公子与二夫人，那边是三公子。”

暮色更浓，墓碑上的字已经看不太清楚，只隐约见得有“……白无非……唐氏……”几个字。杨念晴暗暗叹息，看来白二侠终究是与原配妻子葬在了一起，可怜云碧月的万般痴情，至始至终也只是个悲剧。

南宫雪看了看墓碑，也轻叹道：“白二侠与夫人感情甚好。”

任老伯点头：“正是，可惜……”

他没有再说下去。

——可惜，那次退婚却毁了另一个女人的一生，也毁了他和妻子的一生。这一切到底是谁的过错？

众人皆按江湖礼节拜了拜，再站了片刻，任老伯看看天色，就要领着众人走。

李游忽然道：“三夫人与白三侠没在一处？”

任老伯微愣，解释道：“三夫人与三公子成亲第二年便病故了，可怜她走得早，咳……只因有先生说她的旧坟不宜动土，动则大凶，因

此三公子后来才未能与她合葬。”

李游这才点点头。

杨念晴却急着要见云碧月的墓，只顾催促他们快些走。

哪知，任老伯答应着，却已转过身，领着他们往回走了.

李游看看南宫雪，二人皆苦笑——他只说要见主人，果然任老伯就只带他们来见主人了，对云碧月的墓只字不提。

杨念晴却不管那么多：“还有个人的呢？”

任老伯停下脚步，却并不说话，只伏在拐杖上不停地咳嗽，似一口气喘不过来的样子。

杨念晴忙伸手扶着他：“您慢点，不用急的。”

“老毛病，多谢多谢，”他终于停住咳嗽，直了直身，笑道，“并非不让你们见她，只是，老朽也并不知她的坟墓在哪里。”

他竟不知道云碧月的墓?

众人愣住。

任老伯似明白他们想的什么，摇头道：“只因他三人的后事都是二夫人料理的，如今二夫人也已不在，所以……”

原来他们的后事竟是白二侠的原配妻子唐氏料理的，她自己如今与丈夫葬在了一起，至于当时她究竟如何处置那个苦恋着自己丈夫、却又亲手杀害他的痴情女人，已无人得知了。

而如今，云碧月没有墓.

是夜，灯光低暗不明，甚至带着些惨碧之色，衬着墙头松枝，颇有些“鬼灯如漆”的阴森，因此，窗外的夜也显得分外萧索寂寞。

任老伯也安排了几道清淡的小菜，众人将就吃了些，便坐下来谈话。

“老伯在白家已许多年了？”

任老伯点头：“正是，便是两位少主……”

说到这里，他又咳嗽一阵，喘了口气：“便是两位少主，也是我看着长大的，如今，我这白发人还未走，他们反……”

他不再说下去。

不知何时，外面竟已下起了雨，雨声并不大，浸在黑夜中，更显寂寥凄凉，窗外甚至连一声虫鸣也没有。“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冷清的夜，凄风苦雨，昏昏的油灯照着这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和他那满头的白发。

杨念晴只觉鼻子一阵阵发酸。

李游忽然道：“难道白家就无一个主人了么？”

任老伯摇头，神态凄凉：“二公子膝下无子，三夫人又去得早，三公子并未再娶，昔日白家何等风光，不想竟沦落至此，无人传承香火……”

说完，他擦擦老眼。

对面这样一个可怜的老人，众人竟不知要如何安慰他。

倒是他自己又抬头笑了：“你们定是想问些什么吧，如今已许久无这般热闹了，平日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

何璧与李游对视一眼，又看看南宫雪。

南宫雪点点头，脸上又浮起温和亲切的笑容：“敢问老伯，不知当年那件事……老伯可曾亲见？”

任老伯一愣，点头。

四人大喜。

云碧月生平居无定所，可能会将万毒血掌的心法带在身边，那夜她在这里杀了白二侠，然后自尽，心法或许被白家旁人所得，只要找出它的下落，想必凶手也就浮出水面了。

李游立刻问道：“当时除了老伯在，还有谁？”

任老伯想了想：“当时，两位少主只要与云姑娘了断，旁边也只有老朽一人远远守着，咳……后来见他们出了事，老朽与二夫人才过去，不想他们三个都已经……随后便是二夫人料理了。”

杨念晴急忙道：“一切都是二夫人办的？”

“不错，”任老伯似有些诧异，“你们问这些做什么？”

众人沉默。

李游叹了口气：“万毒血掌的心法落入了别人手上。”

“什么！”任老伯大惊，激动得站了起来，谁知他还未说话，却又立刻捂着胸口，不停地咳嗽喘气，直折腾了好一阵子，才勉强安静。

“那人是谁？”掩饰不住语气的激动。

李游目光一闪：“我等只知道，那人已用万毒血掌害了许多人命，只怕还有更多人要因此丧命。”

任老伯似也呆了，仿佛在想着什么。

南宫雪道：“老伯当日可曾见过那心法？”

被他这么一问，任老伯这才回过神，摇头：“当日老朽助二夫人料理他们的后事，并未见过什么心法。”

说完，他又看看窗外：“夜深，老朽就不打扰你们了，早些歇息吧。”

众人立刻站起来。

他摆摆手，提起灯笼就要走。

李游忽然道：“老伯且慢。”

任老伯回过身，疑惑地看着他。

李游眨眨眼睛，居然露出一副孩子般好奇的模样：“当夜之事，既是老伯亲眼所见，不知是否果真如传言中那般？”

任老伯愣住。

半晌。

“相去不远。”

说完，他拄着拐杖，头也不回地出门去了——

我加油更新，我加油，加油，加到没油为止——

№1网友：零零评论：《穿越之第一夫君》打分：2发表时间：2007-10-1602:36:14所评章节：28

一看完觉得不怎么好看，不只情节慢，连一点精彩也没有，我弃坑

能让您看完我已经很满意，多谢，呵呵

若本书不能为朋友们带来乐趣，可以放弃，我虽然遗憾，却绝不会怪大家的——，想看万能女主的朋友我也很抱歉，因为我从不写万能女主——，前言里已经声明过。

再次提醒，阅读前请一定要先看前言：）

我的文向来慢热，本文更慢热得要命，怕的话可以逃，呵呵……

第二卷 相忘江湖 谁在偷听?

房间里又重新沉寂下来。

杨念晴泄气地坐下："云碧月的后事是那个二夫人处理的，但二夫人却已经死了，就算那心法当时落到了她手上，我们也不知道她给了谁，现在又没线索了。"

无人回答。

她觉得没趣，又自言自语："这老人家真可怜，一个人住在这里，病成这样……"

何璧忽然冷冷道："未必。"

南宫雪也笑了："他武功不差。"

杨念晴吓了一跳。

想不到这个看似已风烛残年、病怏怏的任老伯居然也身怀武功！

"但他不像在说谎。"

"不错，"南宫雪点头，"他听到万毒血掌的消息时，也是意外的，该与此事无关，或许……云碧月并没有将那心法带在身边，只不过，他为何又不愿纠正传言之误呢？"

"传言之误？"

"既是传言，自然有不实之处，"李游笑道，"我也怀疑这个传言许久了。"

杨念晴却想不出来哪里不对："怎么？"

南宫雪微笑："当日之事，江湖皆说是云碧月要杀白三侠，是白二侠出来替兄弟受了那一掌，白三侠见兄长为自己而死，也悲痛自尽。"

杨念晴想了想："好象是。"

南宫雪道："你不要忘了，'白氏双侠'也是极负盛名的剑客，他们的武功并不在云碧月之下，白三侠不至被她逼得如此，要靠兄长出来替他受那一掌。"

李游转过身："不错，万毒血掌就算再狠毒厉害，'白氏双侠'的剑法也必定敌得过，除非，他们有愧于她。"

何璧皱眉："白二侠有愧于她是真，但白三侠又与她有何干系？如何对她忍让至此？"

杨念晴想象力很丰富："难道白三侠也喜欢她？对不起她？莫非她被那个白三侠占了便宜？她不是个大美女吗……"

何璧不作声，南宫雪咳嗽一声。

"白三侠与原配夫人感情也是极好的，他二人本是表兄妹，"李游看着她，叹气："在下总有些怀疑，你到底是不是个女人？"

"我只是推测可能的事实，封建！"杨念晴习惯性地翻翻白眼，"照你这么说，现在半夜三更的，你们怎么还和我在一个房间里，不怕坏了我的清白？"

何璧忽然道："这是我的房间，你若害怕，可以叫老李把你丢出去。"

她立刻闭上了嘴。

南宫雪忍住笑，岔开话题："那云碧月前辈倒的确是位有名的美女。"

李游点头："不错，美女的麻烦总是比别人多些。"

杨念晴撇撇嘴。

"她是大美女，结果还不是被甩了，"她想了想，好奇，"难道那个姓唐的二夫人比云碧月还漂亮，所以白二侠才退婚？"

李游长眉一挑："男人未必都喜欢漂亮女人。".

杨念晴丧气："管他喜欢谁！张明楚那边是查不下去，柳烟烟死了，没人知道那个半夜来找他的人是谁，现在云碧月的事也没头绪，怎么办？"

何璧忽然看着李游："你说过，唐惊风生前似与夫人不睦？"

李游点头："据说一年前他们就有些不睦了，半年前还曾大吵了一架。"

何璧冷冷道："离他失踪不久。"

南宫雪叹了口气，看着漆黑的窗外："或许也只有从此事查起了，但愿他只是提防我们，不要再害人才好。"

李游拍拍他的肩膀："此事倒也并非全无可疑，叶夫人贞静贤淑，与唐堡主感情甚好，江湖传言她连大声说话的时候都不曾有过，又怎会对唐堡主发脾气？"

南宫雪微微一笑，想了想："二十三年前，唐堡主娶叶夫人时，就发过誓，绝不再娶第二个，他夫妻二人这许多年的确未曾有过口角。"

杨念晴又不赞同："男人，说不花心是假的，多半是那个唐堡主表面不纳妾，却在外面金屋藏娇，被老婆发现，所以怒了！"

沉默。

李游看看南宫雪："原来无论是美是丑，只要是女人，对这方面的事都敏感得很。"

杨念晴呆了半天，才发现他这话的用意，正要发飚，却被何璧打断："唐堡主为人方正，断不会如此，倒是叶夫人，似乎从没有人提起过她的来历。"

李游忽然眼睛一亮："不错，你这话说得很是时候。"

南宫雪皱眉看着二人："是否该先去唐家堡？"

沉默片刻，何璧点头。

李游却已靠在了椅子上，看着何璧的刀，双目中又露出有趣之色："据说叶夫人也是江湖少见的美女，可惜未知芳名。"

杨念晴撇撇，正要说话讽刺。

忽然——

一声冷笑在窗外响起："她自然该叫随雨。".

是个女人。

她说这话显然并无恶意，但对叶夫人的态度却似乎并不好，语气还带着许多嘲讽，似乎很不屑提起这个人。

众人相互看了看，南宫雪缓缓站起身，整整衣袂，拱手向窗外一礼，微笑道："前辈何不现身相见？"

话音未落，杨念晴只觉得眼前一花，再看时，已有个白色人影站在了面前。

竟是个三十几近四十岁的中年美妇，纤纤素手上，握着枝长长的洞箫。冰雪之姿，形容优美，很明显，岁月的流逝并未将她的美貌带

走半分。杨念晴暗暗赞叹，一个女人到了三四十岁居然还这么漂亮，实在是保养功夫到家。

大凡喜欢穿白衣服的女人不是特别单纯，就是特别冷傲的。果然，中年美妇脸上罩着一层淡淡的霜色，更显出十分高贵冷漠来。

南宫雪微笑："不知前辈如何称呼？"

"贱名不足挂齿，"中年美妇忽然打断他的话，"但你们所说那唐惊风的叶夫人，我倒知道些来历。"

众人立刻凝神。

"她原本并不姓叶，"美妇想了想，"该是姓白。".

杨念晴失声："姓白？"

众人皆激动了，天下竟有如此巧合之事！云碧月死后，心法极大可能落入白二夫人手里。虽然她并无后代，但不能排除她将心法交给旁支族人的可能。

"她原本也不叫随雨，"美妇扫了众人一眼，忽然问出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你们可记得当年的陶门？"

杨念晴疑惑。

李游略愣了愣，笑道："当年陶门位列七大门派之一，陶化雨门主也是年轻有为的侠士，与唐惊风、柳如号称'把臂三侠，'可惜却因谋反被诛，已近二十四年了。"

南宫雪不语，何璧却忽然冷笑一声："谋反，只怕另有内情。"

"不错，"李游点头，"此事当时便轰动江湖，许多人开始都怀疑他是被陷害，唐惊风与柳如曾发誓要彻查此事，但当年朝廷从唐家地下掘出大批火药兵器也是许多人亲眼所见，事实俱在，实在无从辩驳，此事便搁下了。"

南宫雪喃喃道："或许他果真是谋反。"

李游沉吟道："谋反未必，只怕是树大招风，陶氏一门在陶化雨门主带领下，名声日显，受朝廷猜忌也是可能的。"

美妇冷嗤一声，脸上浮现出悲哀之色，半晌才摇头轻叹："陶门主那样一个人，绝不会谋反，可怜那两个孩子。"

众人黯然，杨念晴却不解："孩子？"

“陶家神童，三岁即过目成诵，”李游叹了口气，“可惜他们遇难时也还不满四岁。倘若还在，必定也是年轻有为之士。”

三岁就过目不忘？！

杨念晴无语。

南宫雪沉默半晌，微笑：“如今是不是谋反已不重要，纵然是被冤屈，陶家上下那百多条人命又叫谁来补偿？”

美妇不再言语.

何璧沉声道：“此事与叶夫人有何关系？”

“自然有关，”美妇冷冷看他一眼，“那位叶夫人当前就寄居在陶家，后来陶家出事，幸得陶化雨门主将她提前送了出去，才幸免于难，陶门主死后，她虽易名随雨，却还是嫁与了唐惊风。”

说完，她轻轻冷笑一声，面露嘲讽不屑之色。

南宫雪立刻反问：“夫人如何知道？”

美妇愣了愣，皱眉：“自然是听一位故人说起。”

“既是传言，总有讹传之处。”

“他的话断不会假，”美妇冷冷道，“当年，他与陶化雨乃是好友。”

沉默。

李游道：“她既姓白，如何又到了陶家？”

美妇摇头：“这些事我也只是偶尔听说，至于她以前的来历，我却是不知道了。”

原来叶夫人竟姓白，还是与陶家有关，陶化雨死后，她就易名随雨，随雨……她与陶化雨之间是不是也有过一断道不清的感情纠葛？或许只因陶化雨死了，她才另觅归宿，嫁给他的把臂兄弟唐惊风？

每个人心中都这么想，但更令众人想不通的是，倘若她就是万毒血掌的传人，杀别人还好说，杀唐惊风与柳如却没理由了。当年唐惊风、柳如与陶化雨并称‘把臂三侠’，情同手足，既然她与陶化雨感情不一般，又怎会害他的兄弟，何况其中一个还是对她用情至深的夫君.

房间十分安静，桌上灯光似乎越来越暗，窗外飒飒的雨声听在耳朵里，更觉得大了些，雨水顺着屋檐滴个不停。

南宫雪打破沉默：“叶夫人温婉贤淑，江湖人人尽知，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美妇微微一嗤。

李游却也跟着点头：“说实话，我也不信。”

何璧冷冷道：“凶手未必都写在脸上要你相信。”

杨念晴正要开口说话——

忽然，一道白影如闪电般划过，眨眼之间，椅子上的李游竟已不见了！.

何璧与南宫雪相视一眼，都开门走了出去。

见几个高人都出去了，杨念晴反应过来，立刻紧紧跟在白衣美妇身边，东张西望，谨慎地跟着她往门外挪，见她这副模样，白衣美妇愣了愣，笑了。或许正因为她平日不爱笑的缘故，所以这淡淡的笑容看上去也显得分外亲切，透着几分长辈该有的慈爱之色。

李游站在檐下。

何璧皱眉：“走了？”

李游苦笑。

风声雨声飒飒一片，更夹杂着阵阵松涛，哪里听得清其他声音！杨念晴望望四周，十分心虚——他是谁？为什么在外面偷听？难道又是那个神秘凶手？他现在到底躲在哪里？

何璧沉声道：“阁下是谁，何不出来相见？”

没有声息。

但凡行走江湖的都知道，雨夜跟踪或者逃命都极其容易，但要追拿别人却是最难的，何况那人武功明显不弱，只怕此时早已走远了——

谢谢一直支持的朋友，很感动，呵呵如果朋友们觉得此文不能让你愉快，可以随时抛弃的——

本文估计有八十多章，有朋友说情节太复杂，小蜀很想知道，会不会有没看懂的？：）

第二卷 相忘江湖 惊梦

众人重又回屋坐下，心情都不太好。

杨念晴道：“叶夫人姓白，可惜不知道她以前的来历。”

南宫雪想了想，朝美妇拱手：“不知此事前辈听谁说起，可否带我们去见见那位朋友，我等还有些事想当面向他请教。”

美妇慢步走到窗边，看着窗外沉默许久，摇头：“我已有许多年未曾见过他……”

众人皆不解。

“在下倒猜出了几分，不知对不对，”李游忽然看着她笑了，“昔日‘寒剑冷箫’名动江湖，前辈可是冷清冷夫人？”

美妇果然愣了愣，随即淡淡道：“剑便是剑，箫便是箫，其途各异，放在一起反倒无趣，如今并无什么‘寒剑冷箫’，只有冷箫与寒剑。”

原来她叫冷清。

李游笑道：“夫人口中那位朋友，可是楚大侠？”

冷夫人不语。

见她犹豫，南宫雪道：“据说楚大侠已退隐江湖多年，侠踪难寻，倘若夫人有事，不妨先将住处告诉我等，我们自去登门拜访……”

“不必，”冷夫人忽然打断他的话，转过身，“我带你们去。”.

月光浩浩如水，流得屋顶、地面仿佛飞霜铺银一般，透着种凄厉的白。游廊上，灯笼随风摇晃，却并没有点上。

虽然杨念晴并不怎么明白，冥冥中却还是有种强烈的感觉：这必定是中秋。

这地方好熟悉……

断情山庄?

断情山庄怎会变成这个样子？白天就不是这样啊！李游他们人呢？南宫雪呢？冷夫人呢？还有那个守门的任老伯……见鬼了！

难道是自己乱跑迷了路？怎么才能回房间？杨念晴茫然看着四周，不知不觉顺着游廊直往前走去.

满浸月华，几棵桂花树静静立于庭院中，影映如画，似有香味飘来。

原来断情山庄里还有这样一个院子！

景色真美！杨念晴暗暗赞叹，一瞬间居然连该有的戒心也消失了，只顾东张西望，一边看一边朝前走。

桂花树下，竟还有人。

一个三十几岁、身着青衫、神情超然、形容俊朗的中年男子手持书卷，长身玉立于庭前，仿佛正在对月吟诵。

月华如练。

圆月、桂树、书卷、男子，组成了一副绝美的画面。

一切宁静之致。

杨念晴几乎看呆了。

身旁，有人缓步走过.

是个五十来岁的老人，眉目和蔼。

奇怪！自己分明就在他眼前，他却仿佛没看见一样，目不斜视地走过去了。杨念晴暗自惊讶不已，越看他，却越觉得熟悉。

这是谁呢?

没等她想起来，老人已走到中年男人身边，带着长辈对晚辈的十分慈爱之色："无忆，天已晚了，该早些睡才是。"

中年男人微笑："如此月色，纵然睡也是睡不着，不如出来走走看。"

老人摇摇头，无奈地叹了口气。

"我已不是小孩子，任叔放心，"中年男子笑道，"你老人家先去歇息吧，我再看看也就好。"

"跟你二哥一样，这些年轻人，倒嫌我罗嗦！"

老人自己说着也笑了，转身就要走。

谁知，中年男子忽然目光一闪，沉声喝道："谁？"

顷刻。

一阵冷笑声响起.

原本空空寂寂的屋顶，一片白皑皑的霜色中，赫然多了一抹红影。

竟是个女人。

绯红。

如火烧的云霞。

她只是随意站在那里，看去却无比的绚丽、热烈、耀眼、端庄，仿佛一个凌波而来、绝代风华的舞姬，正站在舞台最高处，用最优美的姿态，迎接着台下所有狂热的欢呼与掌声。

刹那间，所有的风景似全都为她而设。

好美！同样身为女人，杨念晴也不得不心生向往。这个美丽的女人到底是谁？她看上去好象还不到三十岁吧？

一袭红衣，带着醉人的热情，美得如同缤纷的火焰。

她的声音也很美，却刺骨如冰："你竟然还睡得着？".

中年男人愣了许久，这才失声道："云儿！"

她冷笑："我以为你早已忘了这名字。"

中年男人静静地看着她，似又呆住了。

旁边的老人回过神，面露喜色："小碧，果真是你？"

"是我，"她高高站在屋顶，红色衣袂被山风吹得飞扬起来，整个人似要乘风而去，"既要躲我，为何不再走远些？"

老人看看身边的中年男人，黯然。

中年男人望着她，嘴唇动了动仿佛要说什么，却欲言又止。

"十二年了……也是中秋，却没有月亮……"

她遥望着天上明月，喃喃念叨，似痴似醉，忽然，那美艳的脸上，又有一片深深的怨毒之色浮现出来。

她一字字道："十二年，白无忆，你竟然还睡得着？".

白无忆？

杨念晴隐约觉得这名字十分熟悉，想了想，她忽然吓了一跳：这不是当年白三侠的名字么！但"白氏双侠"都死了二三十年了，任老伯今天还带着去看过他们的坟，怎么他又活了！

她冷汗直流，然而下一刻，脑中却又开始模糊了，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强迫她承认这个事实：他们还活着……

他既然是白无忆，又叫这女人云儿，那这女人就是——

云碧月！

她就是云碧月，难怪这么美，果然是有名的美人！

杨念晴诧异无比。她恍惚还是记得，云碧月明明是被白二侠退了婚的，但如今她来找白三侠干什么？.

白无忆看着她半日，竟叹了口气，转过身去了。

“不敢见我？”云碧月冷冷看着他，“你怕什么？枕墨阁，你在那里住了二十多年，如今也害怕提起来了？”

白无忆沉默。

老人似有不忍，企求地看着她：“好孩子，事情已过了这许多年，他当年……实在是有苦衷的，你就看在任叔的老脸上，不要说了，可好？”

片刻。

云碧月摇头，忽然笑得更大声：“我为何不说！他有苦衷？这十多年他不是过得好好的么，你为何不问问他如今怕什么？”

老人愣住。

白无忆却转过身，静静看着她：“云儿，当年是我对不起你，如今你若要杀我，我也决无怨言，只求你不要再问，可好么？”

云碧月冷笑一声：“杀你？一条命还我……原来你早已想好了，倒果然是合算得很，一死了之，什么都不必管了。”

白无忆黯然：“我……”

“你？”她忽然截口打算他的话，“你说，我要两条命做什么！”

白无忆愣住。

老人也诧异地看着她：“两条命？”

“十二年前，中秋，枕墨阁，”云碧月似乎神情更恨，“白二哥哥与我退了婚约的第五天，你竟不记得了？”

白无忆喃喃道：“中秋？”

她凄然道：“中秋，没有月亮，你果真忘得一干二净”

白无忆忽然打断她的话：“你……枕墨阁？”

她不再言语。

哪知，白无忆忽然身形一晃，直直地看着她，惨白的脸衬着月光，泛着铁青之色：“你……你那天……”

她冷笑：“你终于想起来了？”

白无忆却一把扶住石桌，双目紧闭，神情痛苦，似站立不稳了。

“十二年……中秋……枕墨阁……”老人沉吟半晌，忽然面色一变，颤声道，“难道……小碧你那天……”

云碧月沉默半晌，终于垂头：“任叔，你不知是我。”

“这是作了什么！”老人全身颤抖，坐倒在地，摇头痛心道，“原来是这样！小碧，那天，那天其实……”

话未说完，只听得“轰”地一声巨响！庭中，一米多高的石桌忽然崩塌，顿时，石屑横飞，烟尘飞散。

“任叔！”

老人立刻住了口，悲哀地看着他，不语.

云碧月冷笑：“你为何不叫任叔说？他尚且记得，你竟已忘了，可笑……”

白无忆咬牙，缓缓站直身，目中隐隐有光华闪烁：“云儿，当年是我错了，如今，要怎样才能消你心头之恨？”

“就是你死了，我的恨也不能消！”

“云儿，我……”

“你该死，你跟她都该死！对，你们都要死！”云碧月似已失去理智，“我成全你们，先取你一条命，再叫你们到黄泉路上去相认。”

话音刚落，她身形一闪，竟已到了他面前，挥掌打去。

“不要！”白无忆似大惊，闪身避开她的掌力，“云儿，你纵然杀了我，我也绝无怨言，只求你放过……”

“我既已留了她十多年，就等着你死了给你陪葬！”

“云儿！你听我说！”白无忆急忙出手架住那双玉掌，看着她一字字道，“倘若你真杀了她，便是在九泉之下，我与二哥也绝不会原谅你。”

沉默半晌。

“十二年，你也并没为她做什么，又何必惦记她？”

“云儿，就算我求求你，可好？”

“你死了再说！”

见她又要动手，旁边的老人大惊，急忙将白无忆拉开，护在他面前：“小碧！”

果然，云碧月似乎不愿伤害他，立刻撤了掌，一个翻身又回到原地：“任叔，你如今还要护着他？”

老人似要开口说什么，但看了看身边惨然的白无忆，他又止住了。

片刻。

他叹了口气：“他们兄弟都是我看着长大的，任叔就用这条老命代他赔与你，你……放过他，可好？”

未等云碧月说话，白无忆忽然将老人推开：“是我对不起她，任叔不必护着我，去看看二哥吧，须以白家大事为重，他岂能不管！”

老人愣住，似在犹豫。

这一瞬间，云碧月已经再次挥掌扑来。

白无忆只静静看着她，眼睛也不眨一下，目光中满是痛惜、怜爱与愧疚，看来他是决意死在她掌下了。

旁边杨念晴却吓了一跳：“住手！不要！”

可惜，她的叫声如同空气一般，几个人浑然不觉。眨眼那双玉掌便已到了白无忆面前，她不由吓得闭上眼睛.

不是意料中的结果。

杨念晴胆战心惊地睁开眼，怎么也想不到，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云碧月竟意外地撤回了掌。

“想死，没那么容易！别忘了你还欠我一个说法，”她咬唇望着他，满脸怨恨之色，“如今你连死都不怕，也该告诉我了。”

白无忆躲开她的目光：“云儿……”

“到底是为什么？”

“我……”

“你告诉我啊！”她忽然抓住他的双臂，“就算你死，也要先说明白！”

他不语。

她依旧不依不饶地摇着他，美丽的眼睛里满是泪水与委屈：“你告诉我，为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

他闭上了眼睛。

“你说啊！”她满面泪痕，“为什么？你当初亲口跟我说过的话呢，退亲之辱我都忍了，你为什么还要那样？”

回答她的，只有俊脸上浓浓的哀伤与痛苦。

终于，那片委屈的目光化作更多仇恨与怨毒：“你不说？你还是不肯说？”

随着一声凄厉的大笑，她终于不再犹豫，挥掌拍去：“我杀了你！”

“小碧！”

“不要——”——

不幸留在坑里的朋友请放心，小蜀有始有终，绝不会弃坑——

至于女主，小蜀只能说，第三卷的案情还需要她，我不喜欢把女人写得比男人强，大家表PIA我，绝不是重男轻女——，聪明的女人我佩服，但不认为她可爱，纯属个人喜好吧，呵呵

第二卷 相忘江湖 相濡与相忘

一声惊呼，杨念晴倏地从床上坐起，大口喘着粗气，汗如雨下，她茫然望望四周，好半晌，才终于松了口气。

背上凉凉的一片，竟早已被冷汗浸透，寒毛几乎都一根根竖起来了。

是场梦！

这梦来得也太巧了吧……

对于会做这种梦杨念晴并不觉得奇怪。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果然不假，自己才怀疑云碧月跟白三侠的暧昧关系，晚上就有了这个梦，而且还逼真得很，把任老伯也凑了进去。看来自己做梦的本领还不小，至少清醒的时候，自己可编不出这么复杂的故事，像看电影一样。

可惜电影只看了一半，关键时刻就没了，不管怎么说，传言似乎是真的，云碧月的确是要杀白三侠，不知接下来，白二侠是不是真的

会出来替弟弟受那一掌?

杨念晴十分不解。

云碧月分明是被白二侠退了婚，对不起她的是白二侠，又与白三侠有什么关系呢？可惜这梦刚到关键时刻就断了……

叹了会儿气，她又拍拍脑袋，暗暗好笑。

这到底是梦，真假都难说，谁会傻到相信梦，根据做梦去查案的？那警察岂不是只会做梦就够了？开个警察必修课：做梦……

她越想越有趣，忍不住抱着被子在床上笑起来。

忽然，窗外响起一声叹息.

是个男人！杨念晴吓了一大跳，立刻收起笑声，全身的汗毛重新又竖起来，抱着被子发抖："谁？"

"自然是人，好人，被你吵醒的人。"磁性的声音。

"李游！"

杨念晴"呼啦"一下掀开被子跳下床，胡乱披上衣服，跑过去打开窗户，果然，李游负手站在窗外，修长的双目正有趣地瞧着她呢！

"你怎么起来了？"

"若非听到某人鬼叫，在下实在不愿意来的。"

许久。

杨念晴终于叹了口气，瞪着他："说实话，我杨念晴自问没有得罪你老人家，我就不懂，放着那么多人，你怎么总是要欺负我？"

李游愣了愣，笑了，刹那间绽开的明朗与欢快，几乎让杨念晴忘记了前嫌。

可惜接下来的话又不对了："因为欺负你比欺负别人要容易些。"

……

"方才又叫又笑，出什么事了？"

杨念晴想了想，摇头："没事。"

李游苦笑："没事你半夜三更叫什么？"

杨念晴不回答，只看了他半天，吐出句牛头不对马嘴的话："你耳朵真长！"

“是杨大姑娘的叫声让在下仰慕得很，”李游忽然又侧过身，“何况也不只在下一个人耳朵长。”

不只一个人?

杨念晴立刻探头望去。站在他身后看着自己微笑的，不是南宫雪是谁? 何璧竟也沉着脸站在不远处。

雨声悠扬，气氛是如此的温馨而静谧。

南宫雪本来就是热心的好人，一定也是怕自己出事。只是想不到何璧也来了，杨念晴十分感动，想到前日他还为蛋糕安慰自己的事，其实这个“神”冷漠的外表下，也有一颗火热的心呐……

“谢谢你们，”她看着何璧，热泪盈眶，“你们不用担心，我只是……”

还未抒情完毕，何璧已冷冷截口道：“你下次要叫，声音最好小些。”

说完他便转身回房，关上门了。

他YYD!

本已快被感动得流出来的眼泪顿时半点不剩全退回去了，杨念晴瞪着眼，气得说不出话来——原来他不是担心自己，只是吵到他了，忘了神捕从来不心软的，居然还当他好心!

李游眨眼看看她：“现在是不是觉得，我实在已经很好? ”

她无语。

南宫雪忍住笑：“天快亮了，歇息一下吧。”.

冷夫人果然大清早便在门外等着他们，四人与任老伯作别后，便随她上路了。她生性冷傲，一路上话也不多，几乎都呆在车里很少出来露面.

客栈里。

南宫雪静静坐在椅子上，整个人看上去依旧那么温和，那么优雅。两道斜飞的剑眉本该透着十分尊贵与威严的，却又总是微微皱着，无端使得这张俊美的脸多了几分忧郁。那双高贵的凤目正愣愣地看着窗外，似乎在想什么事情。

“南宫大哥? ”

杨念晴敲了两下门，见他回过神，这才走进去。自蛋糕事件后，二人的距离已近了许多。

“发什么呆呢？”

南宫雪微笑：“尽快见到楚大侠便好，在下还是不太相信此事乃叶夫人所为。”

“对了，”杨念晴想起连日来心中的疑惑，不由问道，“那个楚大侠到底是谁？”

南宫雪皱眉：“是冷夫人的丈夫，楚笙寒楚大侠。”

杨念晴更奇怪：“既然是丈夫，她怎么还说是朋友？又怎么十几年不见……”

南宫雪想了想：“楚大侠是当年有名的‘寒剑公子’，少年时便已名动江湖，生性骄傲；冷夫人也是极有名的才女，自创的‘凤箫声动三十六式’更是江湖中十分罕见的绝技，但她为人却偏偏与楚大侠一般的骄傲，后来二人一见钟情，终于结成一对令人艳羡的鸳鸯侠侣，江湖朋友更送与他们一个美称，叫做‘寒剑冷箫’。”

杨念晴暗暗高兴，冷夫人这么漂亮的女人，自然该有这么一个出色的丈夫和美丽的爱情故事才对：“那不是很好？”

哪知南宫雪却摇头：“只可惜，他二人成亲不到两年便分开了。”

杨念晴愣住：“怎么了？他们有矛盾？”

“倒从未听说他二人有过争执，据说冷夫人临行前还为楚大侠挑选了两个美貌妾室，楚大侠亲自送她上路的。”

“感情很好怎么会分开？”杨念晴十分惊讶，“还给他选小老婆，哪有莫名其妙就把丈夫让给别人的？”

难不成他们俩也玩起“个人空间”了？也不是这个玩法吧，主动让位。

“其中缘故却是谁也不知，”南宫雪微笑，也露出惋惜之色，“他二人携手江湖，相濡以沫，本是极好的一对侠侣，可惜！”

叹息之余，一个冷冷的声音忽然响起：“未必。”.

南宫雪一愣，站起来：“冷夫人。”

原来她听见了！杨念晴偷偷瞧了瞧她，又看着南宫雪，突然脸红了，因为她发现自己实在很八卦……

冷夫人却并不生气，只看着二人，淡淡道："自古以来，你们只知道相濡以沫，又怎知道它的下一句？"

南宫雪立刻不语。

杨念晴愣了愣，"相濡以沫"这个词自然是知道的，但它的下一句是什么，自己根本没听过呐，惭愧，学到用时方恨少……

想着，她叹了口气，拉拉南宫雪的袖子，也不怕丢脸，直接问道："下句是什么？"

南宫雪摇头，轻声道："不听也罢。"

见他如此，杨念晴更糊涂了，正要追问，却听到一个磁性的声音在门外响起："'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原来夫人竟是为了这个缘故。"

不用看也知道是谁了。

冷夫人转身看着他："既然志趣不合，在一起不能生色，反成累赘，何不各自相忘自在江湖，人生岂非有趣许多？"

李游站在门口，嘴角一弯："夫人以为是累赘，在下却觉得未必。"

冷夫人不语。

李游走进来往椅子上坐下，眨眨眼，露出一丝顽皮的笑意："既是夫妻，自然该要彼此容忍，彼此体谅。"

冷夫人嗤道："强迫自己，有何乐趣。"

"心中有情，又为何不能因此忍让一些？"李游叹了口气，"夫人难道不觉得，夫妻彼此理解容让，相敬相爱，白头偕老，也有许多乐趣么？"

宽容忍让，岂非也是夫妻间必须要学会的一门学问？

杨念晴默然.

这两人都是江湖中优秀人物，李游自然不拘礼数，冷夫人却也非同寻常女子，因此才有了这番罕见的对话，论起这些感情事，二人竟都面不红心不跳侃侃而谈。

冷夫人转过身：“志趣不同，不如彼此相忘于江湖，放手之后各得其乐。你只知勉强忍让，又怎知道这中间的好处？”

“如此，夫人游历江湖，已自得其乐？”

“不错。”

“不知楚大侠是否也一般？”

“他自然也好。”

“夫人如何得知？”

沉默半晌。

“他醉心武学，如今已无牵拌，正好潜心研习剑法，乐在其中，有何不好？”

李游端起茶杯：“只怕夫人是妄自揣测罢了。”

她冷笑：“莫非我还不如你明白他？”

“夫人既已忘记，如何明白？”李游眨眼笑了，“若果真有情，相忘必定不是件容易之事，楚大侠已退隐多年，侠踪难寻，夫人若果真已忘，如今又怎会知道他的住处？”

冷夫人倏地转过身，略有怒色。

李游却端起茶杯，笑道：“在下说的是也不是？”

冷夫人定定地看着他，脸色十分不好看，半晌，她冷冷嗤笑一声，拂袖便走——

看到个有趣的东西，转来大家娱乐下：）

楼主问："如果你死后，你的墓志铭打算写点啥？"以下是一些人的回复：

1.感谢政府为我解决了住房问题！

2.一居室，求合租，面议。

3.小事招魂，大事挖坟。

4.发布违规信息，永久封杀！byGCD

5.我觉得我还可以抢救一下！

6.老子是被活埋的！曰！

7.广告位招租

8.提供鞭尸服务，一次100！

9.初从文，三年不中；后习武，校场发一矢，中鼓吏，逐之出；遂学医，有所成。自撰一良方，服之，卒。

10.基因重组中，请稍候……二十年

11.我生在中国，我葬在中国，祸不单行啊！

12.单挑冥王哈迪斯中，征求组队!(网游篇）

13.牧师，帮我复活一下下，谢谢，坐标××.×（网游篇）

14.当你看清这行字的时候：朋友，你踩到我了。

15.老子终于不用怕鬼了！

16.给爷笑一个，要不……爷给你笑一个?

17.神农氏的墓志铭：我靠！这草有毒！！！！！

18.这是我挖的最后一个坑（警告挖坑者）

19.摸骨算命

20.陪聊，提供夜间上门服务。

小蜀版的：自己挖坑自己埋，欢迎献花纪念~~

第二卷 相忘江湖 寒剑冷箫

南宫雪摇头，重新坐下。

杨念晴却看着李游，故意叹了口气："我真是不懂，有的人在江湖上混了那么久，到底知不知道'不识相'三个字怎么写？为什么每个见到你的人都要生气？"

"错，"李游一本正经看着她，"至少，女人见到在下绝不会生气。"

杨念晴立刻指着门外："那她怎么生气了？"

"因为她是女中丈夫。"

"那我怎么见到你也生气？"

"因为你不算女人。"

"……"

"在下只不过说了句实话而已，"李游看着南宫雪苦笑，"想不到她成日冷着脸，火气却如此大。"

“李兄最好收敛些，倘若再要对她说实话，至少也待我们见到楚大侠之后，”南宫雪忍住笑，看了杨念晴一眼，“女人生起气来，许多事都有可能发生的。”

杨念晴却没发现话中含义，点头道：“万一她生起气来，不带我们去找人就麻烦了，不过她脾气真厉害，难怪和老公不合。”

李游嘴角一弯：“既是夫妻，本就该多多忍让才是，多数女人都懂得这一点，并且做得很好，她实在是个例外。”

杨念晴反驳：“凭什么要女人？男人就不该忍了？”

“男人的气，多数女人都能受，你也是个例外，”李游看看她，叹了口气，“在下不过才说一句话，你何必着急。”

“我凭什么要受你的气？”

“你能气得了我么？”

“……不能。”

“这就对了，”李游一本正经道，“不会揍别人，就要挨揍，不会气别人，自然就只能多受受气了。”

杨念晴噎住。

什么逻辑！

南宫雪咳嗽一声，看着她，凤目中满是笑意：“在下发现，跟李兄斗嘴千万不能动气，或许赢的把握会大些。”

杨念晴冷笑：“女人的气，好男人都该受得。”

李游难得地点头赞同：“如此，在下实在是天下第一好男人。”

她鄙视：“你？第一花花公子还差不多！”

“是拈花公子。”

“反正都是花，色狼。”

李游苦笑。

“食色性也，”南宫雪忍住笑，岔开话题，“冷夫人倒的确不同于寻常女子，对大多数女人来说，丈夫和儿女就是她们的一切……”

杨念晴截口：“可惜那种失去自我的女人是最容易被老公甩的，失败！”

“自古女人所难免的悲哀之事，”李游叹了口气，忽然皱起长眉，“但如今听了那男人的‘三从四得’，在下才发现，那样的女人实在好得很，好得不得了。”

他刚说完，南宫雪与杨念晴都忍不住笑了。

“不如相忘于江湖……原来相濡以沫的下句是这个，”杨念晴想起了这句话，摇摇头，“不知道是哪个混蛋说的。”

李游道：“正是庄子那个混蛋。”

她又无语了。

把伟大的道家代言人庄子说成混蛋，若是让自己那个教文学史的老人家知道，只怕立刻就要吐血而亡.

赶了三四日路，冷夫人便让众人弃了马车，徒步而行。杨念晴根据方向推测，估计该是在江西境内了。大约又行了四五日，终于到了一座山脚下，冷夫人并不多言，只带着他们往山上走，一路上但见瘦石古木，倦鸟低飞，寒泉低咽，十分静谧。

不久，众人便行入了一片深林。林中古木参天，鸣声啾啾，泥土地上十分干净，还残留着笤帚扫过的痕迹。

这深山古林难道还有人住?

杨念晴刚升起这想法，路头一转，一扇朱红色的大门已赫然出现在眼前。

竟然有座山庄.

门前，两个仆人模样的人正坐着说话，看上去衣着都十分整齐考究。时有樵子作歌而过，与他们打着招呼。

冷夫人停住脚步，看着那门默默站了半晌，转过身：“他就在那里。”

原来已到了。

众人互相看了看，走上前去。

南宫雪整整衣袍，含笑朝那两个仆人拱手作礼。

两个仆人急忙站起来，谦逊还礼。

南宫雪微笑道：“不知楚前辈可是住在此处? 在下南宫雪，有要事前来拜访，烦劳二位代为通报一声，多谢。”

第一公子的名声不是混的，他话没说完，那个年轻些的仆人已满面惊喜之色：“原来是南宫公子！”

南宫雪谦逊道：“不敢，正是。”

年轻仆人十分兴奋，点头就要往门内走，谁知却又被年老的那个一把拉住。

那老仆仔细地打量了众人一番，犹豫道：“我家主人平日极少见客，我等也不敢擅自作主……”

未等他说完，冷夫人忽然截口道：“你就说故人冷清来访，他必定不怪你。”

老仆愣了下，答应着进去了。

众人皆在门外静候。

果然不多时候，那老仆又出来满面笑容地将众人迎了进去.

庭院寂寂，游廊曲折。谁也不会想到，这深山里也会有这种人家。一切雕栏装饰虽不算十分华美，却也绝不寒酸，可见这里的主人必定不俗，也必定是个会享受的人。

先前那老仆在前面带路，不时还回头陪笑着说两句闲话，更多的却是偷偷打量冷夫人，想是在奇怪主人为何会破例见她。

他并不知道，眼前这位美丽妇人，就是自家的主母.

厅上。

老仆陪笑：“各位先用茶，我家主人稍后片刻便会出来相见。”

李游含笑答应。

老仆正要退下。

冷夫人忽然道：“你家难道没有小主人？为何不出来待客？”

老仆一愣，笑道：“三位小主人年幼时便被主人送出去住了，若无主人吩咐，他们也不敢擅自入庄，如今只有二位夫人在此，不便见客。”

冷夫人点点头，坐下，沉默不语。

看来她的丈夫已和别的女人生了孩子了，不知道她会不会伤心呢！杨念晴打量着她，暗暗叹息一声，有些为她难过。哪知目光无意

中那么一转，却瞟见李游正好笑地看着自己，仿佛明白自己心中在想什么似的。

这个人聪明得可恶！杨念晴立刻瞪着他。

看什么看！

面对她恼怒的目光，只怕谁都会不好意思的，除了脸皮厚的人。然而不巧的是，李游的脸皮正好够厚，所以他干脆端起茶，慢慢欣赏她瞪眼的模样了。

杨念晴无语。

幸好此时响起了一阵不疾不缓、不轻不重的脚步声，下一刻，一个男人走了出来.

算年龄他应该有四十多岁，但看上去最多才三十几左右，良好的身材并无发福的痕迹。形容十分俊朗，眉梢眼角虽有了细小纹路，两鬓也依稀见了霜色，看上去却自有种成熟摄人的气度。

眉头微皱，目光镇静，一片冷漠凛冽之气油然而生，然而再细细一看，竟又仿佛十分文雅了，还透着些书生气质。

儒雅与冷酷，两种截然不同的气质竟同时集中到了一个人身上。

他是谁，已不需要任何人介绍了。这样一种天然的特殊气质，除了当年的‘寒剑公子’楚笙寒，再没有别人。

杨念晴一边看一边赞叹：一个男人到了四十几岁还这么迷人，这位楚大叔年轻时一定帅得不像话，也很酷，果然配得上冷夫人.

楚笙寒放缓脚步，徐徐走到主位前，站定。

众人也都站了起来。

杨念晴立刻偷偷瞟向冷夫人——十几年了，他们夫妻再次重逢，心里一定都十分激动吧?

然而她很快便失望了。

冷夫人那美丽的脸上依旧笼罩着一片薄薄的霜雪之色，并无半点意外的表情，仿佛站在面前的这个人根本与自己毫无关系。

楚笙寒也只略略扫了她一眼，随即向众人拱手笑道：“南宫公子大名远扬，想必这二位就是何大侠与李公子了，方才有些杂事，让众位久候，失礼失礼！”

他虽满面笑容，言辞谦和，却还是不经意流露出一片明显的傲气。想不到这么片刻功夫，他居然已看出了李游与何璧的来历。

李游与何璧也谦逊恭维了几句。

众人客套一番，都坐下.

楚笙寒转身坐了主位，端起茶让了让，却又不喝，只看着众人目光一闪："楚某已退隐江湖许久，不知众位突然驾临寒舍，所为何事？"

李游看看何璧："我等冒昧前来打扰前辈，实属无奈，还望前辈恕罪，但此事除了前辈，只怕再无人知晓。"

闻言，楚笙寒露出不解之色。

南宫雪微笑道："此事关系重大，江湖中不知还要有多少人丧命，素闻前辈虽不好俗事，却为人正派仁善，必不忍如此，是以我等才敢登门相扰。"

杨念晴听得佩服极了，无论谁听到这么一席话，都不好意思拒绝的。

楚笙寒果然微微一笑："南宫公子所说的，可是南宫别苑的血案？"

"不瞒前辈，正是。"

"此事楚某并不知情，又如何帮得上忙？"

南宫雪看看何璧，将来意说了一遍："是以有关叶夫人的来历，还请前辈不吝相告。"

楚笙寒微惊，随即摇头："她不会杀人。"

"前辈的眼光想必也不会错，我等并未肯定就是她，"李游含笑道，"只是觉得事情有些凑巧，或许可以找到些线索罢了。"

半日。

楚笙寒皱眉："事隔多年，一时之间只怕已想不起许多，今日不巧，楚某还有些要事须料理，倘若你们不急，明日再来，如何？"

既然来了，多等一天倒也没什么要紧。

何璧站起来："如此，多谢前辈，我等明日再来相扰。"

楚笙寒点点头，起身道："不送。"

众人便相继往外走。

身后，他忽然道：“可还好？”

杨念晴一愣，随即明白过来，他问的，自然是走在最后的冷夫人。

冷夫人停住脚步，转过身静静地看着他：“好，多谢。”

他便点点头，不再说话，也不再送出来。

．——

女主不算最小白那类吧，不会给人添麻烦，只不过这些男人太优秀，把她盖过了而已：）好歹总比表面看起来BH张扬，实际总坏事的女主好——，将就将就，下一卷她的表现机会会多点——

至于男主，故事还长，呵呵：）

第二卷 相忘江湖 “谈情说爱”

山脚，小镇上。

杨念晴愣愣地看着窗外来来去去的人们。

相忘江湖……

冷夫人与丈夫看样子竟真的已成了普通朋友，难道正如冷夫人所说，他们分开反而是件好事，都已找到了各自的乐趣，两两相忘于江湖了？

一直以来，自己真的错了吗？每个人都有喜欢的生活，都有权利去追求……

她默默发着呆。

忽然，一个声音响起：“有时候，眼睛看到不一定就是真的。”.

听到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声音，杨念晴吓了一跳，抬起头，却发现李游不知何时已站在了旁边，也看着窗外。

她却没有心思跟他斗嘴了，只垂头不说话。

半晌。

她忽然摇头：“想不到他们这么放得下，可能真的是我错了，各自寻找各自的幸福，也没有错，我不该难过。”

李游转身看着她，睿智迷人的双目中闪过一丝不解之色。

她沉默半晌：“我爸妈离婚了。”

李游一愣。

她莞尔一笑："就是分手，然后各自都重新有了家，有了丈夫和妻子，还有……孩子。"

"他们也是脾气不合，从我记事起就天天吵架，互相不肯让步，若不是我，只怕那个时候他们就已经分手了。"

"其实我一直在怪他们，当初既然没有感情，干吗还要结婚，还要生下我，然后说离就离……"

说到这里她忽然停住，转过脸去。

李游静静看着她，不语。

沉默。

杨念晴望着窗外喃喃道："不过……冷夫人是对的，就算他们原来是有感情的，但既然两个人在一起并不开心，不如分开，我不该勉强留了他们这么多年，也不该怪他们，他们早就该离的，根本从一开始就不该在一起，可我……"

她只是想要个家，一个完整的家而已。

一个姑娘家当着男人大谈感情，实在罕见得很，好在这里两个人都很特别.

李游忽然拍拍她的肩膀："未必。"

她看看他，不语。

他嘴角一弯："既是夫妻，自然该有情，只不过许多人不懂得容让体谅罢了，人生在世，能够互相喜欢已是难得，又为何定要相忘？"

杨念晴想了想，摇头："其实他们离婚了反而更好，以前我爸经常和妈吵，现在他反而还会关心我们过得怎么样。"

"既是忘了，又何必惦记？"

"他们可以是朋友。"

"这个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李游长眉一挑，嘴角弯起，"我们不妨打个赌，就赌冷夫人与楚大侠。"

打赌？杨念晴疑惑地看着他。

片刻间。

那俊逸的脸上，长长的睫毛一扇，欢快明朗的笑容掠起，如同春日的朝阳，温暖人心，足以让人忘记所有的不快与烦恼。

杨念晴呆了。

其实这个男人认真起来，也没那么可恶……

跟他打赌?

杨念晴终于还是清醒过来，迅速后退一步，戒备地瞪着他："我不跟你赌。"

"只因你必定会输。"

她立刻戳穿："切，激将法，老套！"

果然，李游仔细看了看她，似有些失望地叹了口气，喃喃道："想不到才一个多月，你已聪明了许多，实在不是件好事。"

"不是好事？"杨念晴不悦，"什么意思？你想我笨？"

"自然，"修长的双目眯起，俊逸的脸上又露出有趣之色，"你若变聪明，在下欺负起来岂非更不容易了？"

晕，欺软怕硬，什么叫欺软怕硬……这种话居然还说得心安理得面不改色，自己掉这里来难道是专程给他欺负的？！

她很怒："你凭什么欺负我！"

他很绝："因为你不能欺负我。"

……

斗嘴虽然不算好事，但有时候也能让人开心的。

杨念晴心情好了许多，想起案子来："如果叶夫人真的是白家的人，那任老伯就肯定是在说谎了，因为他要袒护她，所以才会说没见过那万毒血掌的心法。"

李游不语。

她两眼一亮："叶夫人当年住在陶家，陶化雨死了，她就改名叫随雨，好象他们关系不错哦，嘿嘿……会不会……"

李游不语。

仔细想了想，她又摇头："可唐惊风和柳如不是陶化雨的好兄弟吗，如果她和陶化雨真的感情不一般，又怎么会杀他的好兄弟，而且其中一个还是她的丈夫，对她还那么专一……"

李游依旧不语。

杨念晴终于好奇地推他："喂，你在想什么，怎么不说话？"

他莫名其妙："说什么？"

她没好气："这件事你怎么想的？"

李游眨眨眼，好笑："我不必想，因为她的来历明日都会知道了，想太早，想太多，未必就对，何况至今我们也不能肯定她就是凶手。"

说完，他转身就要走："明日的事明日再说，在下却要先睡了。"

也对。

杨念晴点头，忽然又一把拉住他："等等，我还有个问题不明白。"

李游果然停下来："何事？"

"你的衣服，"她掀了掀他的衣袖，好奇，"怎么总是新得很？"

李游看了她半天，终于叹了口气："当然。"

"当然？"

"当然，因为它本来就是新的。".

"什么！"杨念晴立刻惊叫起来，"你……你天天都穿新衣服？"

"对。"

难怪他的衣服一直是洁白如雪！奢侈！奢侈啊，现代人都很少有这种待遇！杨念晴怒视着他，心里暗暗不平衡，这家伙难道是钱多得花不出去？

李游眨眨眼，修长的双目一眯，脸上又浮现出有趣之色："杨大姑娘以为哪里不对？"

哪里不对？！

杨念晴瞪眼噎了半天，生平第一次难得地叫出了一大串排比句："你知不知道'勤俭节约'几个字怎么写？知不知道什么叫奢侈？知不知道什么叫浪费可耻？知不知道有的人连饭都吃不饱……"

李游摸着耳朵，苦笑："知道。"

她吼得更大声："知道你还这么奢侈，不知道洗洗还能穿吗！"

"知道，只不过没人替在下洗而已。"

“你不能自己洗吗！”

李游叹了口气：“在下是男人，男人怎能自己洗衣裳？”

“靠，大男人主义！”杨念晴鄙视地看着他，出主意，“你自己不洗，可以请人洗啊。”

“你不觉得那样很麻烦么？”

半晌。

“我终于知道何璧为什么说你是懒猪了！”杨念晴摇头，一副“你不可救药”的神情，“你实在是只懒猪，一个人能懒到这种程度，强！”

“懒人自有懒人的好处。”

“什么好处。”

“至少，不必自己洗衣服。”

还真是“太后”！杨念晴叹了口气，奇怪：“你那么有钱，怎么不带两个下人伺候你？”

“懒得带。”

她无语了。

李游却忽然嘴角一弯，目中透出几丝玩味之色：“莫非杨大姑娘要代劳？”

杨念晴马上翻白眼：“想得美！”

然而片刻之后，她转了转眼珠，又改口了：“不过……”

李游并不意外：“哦？”

“姐姐我是有条件的，”杨念晴咳嗽两声，凑到他旁边，“不如，你把钱都给我……”

李游想也不想：“不行。”

“怎么不行？”

“是你就不行。”

杨念晴被堵得死死的，半晌，才咬牙恨恨地嘀咕：“我怎么了，我也是你的朋友，你干吗总这么吝啬？”

“这就对了，”李游一本正经道，“你只是在下的朋友，又不是在下的老婆，对朋友花钱自然不必舍得。”

“……”

杨念晴忽然发现，自己实在不该把现代“三从四得”的观念灌输给古代男人，尤其是聪明男人，特别是朋友.

清晨很快来临。

山风袅袅，山鸟寂寂，一切都带着不寻常的静。昨日才踏过的同样的石径，今日走上去，又别是一种滋味了。

再次进入林中。

不知为什么，离庄子越近，杨念晴也越来越觉得别扭。

冬日，阳光轻轻地抹在朱红色的大门上，带着淡淡的、温柔的金色光晕，分外美丽。然而，那片朦胧的光华里，竟又透着股莫名的悲哀之色。

门前，没有一个仆人。

没有风，杨念晴却不由打了个寒战，心头莫名其妙升起一片冷意.

开门的，正是昨日那个老仆。

那张原本应该是笑容满面的老脸上此时正布满了焦急悲痛之色，仿佛还带着泪痕，一见众人，他更有怒意。

“你们又来了！”

南宫雪一愣，却还是谦恭地微笑：“老伯且慢见怪，正是楚大侠叫我等今日再来的，烦请老伯进去告诉一声，多谢！”

“我家主人已退隐江湖许久，从不曾有事，偏偏昨日你们来找他，就……”说着，他又哽咽着，说不下去了。

众人都有些莫名其妙。

何璧沉声道：“不知……”

话音未落，门里响起一阵女人的哭声，越来越近。

那老仆急忙转身冲门里道：“二夫人，三夫人，昨日主人见的就是他们，他们又来了！”

门开了。

两个三十多岁的美丽妇人在丫鬟们的搀扶下走了出来，双目通红，满面泪痕：“你们又来做什么，还害得他不够么……”

话未说完，她们已哭成一团。

冷夫人忽然厉声道：“究竟出了何事？”

两个妇人一见她，都愣住了。

半晌。

其中一个忽然惊叫起来：“夫人！”

那老仆人和旁边的丫鬟们立刻全都愣住。

两个妇人却都赶紧上来见礼，拉着冷夫人痛哭：“姐姐，老爷自从昨夜进了书房……”

不待她们说完，冷夫人已身形一闪，掠进了门。何璧三人互相看了一眼，也快步跟了进去——

前日好象有同学问背景音乐——，这是神思者的，《Kyara》

第二卷 相忘江湖 小楼吹彻玉笙寒

远远的，便看见冷夫人站在书房门口。她并没有进去，只双手扶着门，静静地望着里面，似乎已经痴了。

杨念晴心中的不详感越来越强烈，却也不及深思，跟着众人快步走过去。

门，大开着。

对面，白色的墙上，赫然映着几个触目惊心的大字：多管闲事！.

字，是墨红色的，不知用什么东西写成，红色中又隐隐透着些碧色，仿佛有些粘稠，有些地方已完全凝固，变得发黑了。

杨念晴只觉得全身发冷。

这是警告?

她艰难地张了张口，正要说话，忽然，一阵“噗啦啦”的声音传来，眼前似有无数白色的东西扬起，衬着墙上的字，气氛更加诡异，令人毛骨悚然。

沉默。

每个人仿佛连呼吸都已停止。

李游忽然伸手从空中拈过一片，仔细一看，原来竟是张巴掌大小的信笺。

纸笺的质量很好，雪白，剪裁十分精细。杨念晴立刻朝窗边望去，发现它们原本都整齐地叠放在案头和书架上，此刻却已有大半被

风吹落。

冷夫人静静看着墙上的几个字，脸色如同那些雪白的小笺。

许久。

她渐渐恢复了日常的冷漠，缓步走到案边，俯身从地上捡起了一枝毛笔。

笔上，墨汁还未凝结。

看来楚笙寒出事时，正拿着这枝笔在写东西，杨念晴仔细地看了看地上飞落的纸，却发现全都空白一片，没有一张写过字。

是他并没有写，还是来不及？.

何璧忽然道："今日初二。"

月初！

上个月没有人失踪，众人便放松了警惕，只道凶手一心提防众人，已不敢贸然行动，哪知他还是动手了！.

坐在客栈的椅子上，冷夫人神色如常，只是看着手上的竹箫，目光凝滞，不发一言，似在沉思，又似在发愣。

众人心中都有些冷。

半日。

南宫雪抬头，看着李游："只怕不是叶夫人。"

李游皱眉。

杨念晴道："不一定，现在我们已经不能知道叶夫人的来历了。"

说着，她停下来看了看冷夫人，犹豫："会不会是……灭口。"

虽然冷夫人神情淡然，她还是把"灭口"两个字说得很轻。

终于，李游摇头道："对于此案，楚前辈知道得并不多，倘若果真是叶夫人，她此时这么做，岂非已等于承认自己是凶手了？"

他们本就是来调查叶夫人的来历，楚笙寒偏偏不早不晚在这个时候失踪，傻子都会怀疑到她，一个高明的凶手该不会这么笨。

杨念晴觉得有道理："难道不是叶夫人……"

何璧冷冷道："但你别忘了，有时候凶手也会故布疑阵。"

南宫雪点头："叶夫人的确有可疑之处，不能排除。"

李游不语。

“多管闲事”……想到墙上那几个触目惊心的大字，杨念晴声音发颤：“看来凶手这次也是在警告我们，不要再追查下去了，不然……”

不然，他就要杀更多人，而他们找上谁，就会给谁带去厄运。

许久。

李游看着冷夫人，面露十分愧疚之色，喃喃道：“我们实在不该来……”

南宫雪也看了看冷夫人，黯然：“如今离十五还有十来日，楚大侠虽说未必就有事，但我等也已来不及赶去唐家堡，是不是……”

冷夫人忽然冷冷打断了他的话：“先回南宫别苑。”

说完，她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出门去了。

月初失踪……十五夜，楚笙寒会不会与前面张明楚他们一样，出现在南宫别苑的树上？看着她远去的方向，杨念晴又难过又疑惑——她果真是忘记了么？

扭头看李游，却见他正冲自己缓缓摇头.

众人果然往南宫别苑行进，每个人心里都知道，楚笙寒这次失踪，必定是凶多吉少，只不过没有一个人说出来。

杨念晴却很担心冷夫人，格外注意她。哪知道，她这一路上表现竟无丝毫异常，同样的少言寡语，同样的冷漠，并无半分激动。

她真的已忘了？

“这个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杨念晴又怀疑起李游的话来。

众人日夜兼程，回到南宫别苑时，已是十四.

明日便是十五。

她真的如表现的那样，一点也不紧张丈夫的生死么？如果楚笙寒的尸体准时出现在南宫别苑的树上，她会不会伤心？

冷夫人正一动不动，站在窗边。

看着那雪白的影子，杨念晴有一片刻的犹豫，随即敲敲门：“冷夫人？”

冷夫人似已入神。

杨念晴只得放高了声音再叫了两次。

冷夫人终于回过神，扭头见是她，不由轻轻松了口气，皱眉道："有事？"

杨念晴有些紧张了："我只是…来看看您。"

冷夫人并不询问，平静的目光却带上了几分疑惑之色。

杨念晴终于小声道："楚大侠现在……您真的不害怕吗？"

"害怕？"冷夫人一怔，摇头笑了，她转头看着窗外，目光悠远而朦胧，"都是过去的事了，当初我们已说过，无论谁先死，都不必伤心的。"

别人都一直很小心不敢提，倒是她自己将这个"死"字说了出来。

杨念晴放心了些："这样也好，活着的人才是最重要的。"

她点头不语。

片刻，杨念晴又想起了李游的话，犹豫道："可是……当年如果您忍让一下，说不定你和楚大侠也不用分开……"

说到这里她有些心虚地看看冷夫人，没有再说下去.

半日。

冷夫人淡淡道："女人也是人，为何定要女人忍声吞气，我是从不管什么礼数什么妇德的。"

看来这冷夫人是个如假包换的大女人主义者，难怪在这个时代要被称为奇女子了。

对什么人说什么话，杨念晴不敢得罪她，只好点头："您说得也对。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乐趣，性格不同爱好不同，勉强在一起也没意思。"

见到冷夫人惊讶的目光，她笑道："其实在我们那边，女人可以做很多自己喜欢的事，可以工作，可以出去玩，丈夫若找小老婆，可以离婚踢了他，其实女人天天守着男人也不一定好，失去了自我，说不定男人哪天就厌烦了，反而更可怜。"

冷夫人静静看着她片刻，露出了几分笑意。

半晌。

她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倘若我有个孩子，只怕也与你差不多大了。”

所有的美丽，所有的冷漠，竟都化做了一片薄薄的惆怅之色，这一刻，杨念晴竟仿佛看到了自己的母亲。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这个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

就算他们离婚了，就算他们相忘了，但他们还是同样关心女儿吧……失踪这么久，老妈肯定会难过。既然自己得到的爱并没有减少，又何必非要那么执著，对一个无关的答案那么介意?

或许，自己对这个问题执著，并不只是为他们?

杨念晴竟有些茫然。

许久。

她正要说话，冷夫人却忽然开口：“不早了，去歇息吧。”

看来安慰她已不必，杨念晴转身便要走，却又被一件东西吸引了.

奇怪的竹箫，看样子普通得很，但冷夫人却似乎从来都没放下过它，连吃饭也是紧紧握在一只手里的。

好奇心上来，杨念晴眯起眼睛，悄悄凑过去仔细地瞧了瞧。

冷夫人只是望着远处，好象又在想什么心事，整个人都已痴了，并不注意她的动作。

箫是竹制的，已有些旧。

看着那已有些泛黄的箫身，杨念晴觉得有趣——认识冷夫人这段时间，从来没见她吹过一首曲子，听说她的绝技是“凤箫声动三十六式，”那这枝箫就只是她的武器?

暗暗想着，她正要移开目光，却全身一震。

箫身上，竟刻着七个细细的小字。

小楼……吹彻……玉笙寒。

字不大，由于长期被拿在手中摩擦的缘故，字迹已经有些模糊了。

玉笙寒，笙寒……

她呆住.

夜已深，园中的露气也越来越重，隐隐飘洒着，蒙蒙一片，竟似下着小雨，沾得头发上也湿湿的一片。

她抱着膝盖，独自坐在阶上，只觉冷得很。

小楼吹彻玉笙寒。

白天见到的那一句词又浮现出来——相忘于江湖，彼此去寻找自己的快乐与幸福，应该也算是种解脱吧……

但她果真是忘了么？

耳畔忽然又回响起一个磁性的声音："这个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

手指不自觉捏起一片小石头，在地上划着……

杨念晴有些想笑——据说爸妈曾经很轰轰烈烈地相爱过，爸爸还为此与家里大闹了一场，想不到两个人历尽辛苦终于走到一起之后，反而天天吵，说离就离了，真是讽刺。

爱，竟是这么容易忘记。

两个都是要强的人，就算她这个女儿再努力，终于还是留不住这个家。"相忘于江湖"，在他们身上演绎得很顺利。他有了妻子，她也有了丈夫，见面也是那么的轻松随意，客气地打着招呼，客气地说着话，围绕着女儿的话题，仿佛熟悉而陌生的朋友一样。

不，还是有不一样的……哪里不一样？

她却说不上来。

忘了也好，在现代，分手还不就当吃饭一样吗，或许这也是现代男男女女们活得比较快乐的原因吧。相濡，相忘，现在就算弄清楚这个答案，又有什么用？

地上，简单的线条勾勒下，一只卡通兔子应手成型。

她端详了一下。

不错，还满可爱的，活着就是要开心，为什么偏偏要自寻烦恼？

正要站起身——

"夜深，怎的还在这里？"温和的声音响起。

第二卷 相忘江湖 千金难求的画

乍听到人说话，杨念晴吃了一惊，回头却见南宫雪一身玉色衣衫，悠悠立于阶前，俊美的脸看上去依旧亲切动人。

见是他，杨念晴又垂头不语。

南宫雪缓缓走到她旁边，皱眉："你……"

"我只是有些事一直不明白。"

见他露出询问之色，杨念晴便将自己心中的疑惑说了一遍："我在想，冷夫人是不是对的，相忘于江湖，其实我已经不怪他们了，不过还是忍不住想知道答案。"

南宫雪默然片刻，微笑："冷夫人如此，你父母如此，想必自有他们的道理，既然他们自得其乐，你多想又有何益？"

杨念晴点头："是的，我们那边分手的人多了，爱情就像游戏，看来忘记也不一定是坏事，至少他们现在一个个都生活得很好。"

她又自嘲："其实根本不关我的事，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想什么。"

南宫雪静静地看着她。

暂时抛开这些杂念，杨念晴想起了正事，抬头望着他，拉拉他的衣袍下摆，担心道："南宫大哥，你说楚大侠他……"

南宫雪黯然移开目光，不看她："月初失踪……只怕已凶多吉少。"

杨念晴摇头：“小楼吹彻玉笙寒……我不明白，她到底是不是真的不伤心。”

南宫雪皱眉正要说话，却听见一个冷冷的声音传来：“我不伤心。”.

冷夫人。

手上，竟然拿着一件日常的白色披风。

她皱皱眉，缓步走过来，轻轻将披风披到了杨念晴身上，又看着南宫雪：“夜凉，不必站太久，早些歇息的好。”

语气中满浸着长辈的慈爱，让杨念晴心中一暖，竟想起了妈妈。她现在很想让他们知道，她已经不怪他们了，但是，以后还能再回去么？

她黯然垂头：“谢谢……”

冷夫人也看着她呆了片刻，秀丽的眉毛一皱，目光却明朗起来：“你们也早些去睡吧。”

说完，转身就要走。

南宫雪忽然道：“夫人且慢！”

她一怔，停住脚步，有些意外地侧过身。

南宫雪看着她，剑眉微皱，面色略显凝重，带着许多疑惑不解之色：“夫人果真已忘记？不会再伤心？”

冷夫人看着他半晌，忽然笑了。

虽然只是唇边浅浅的一抹笑容，却足以将那整张脸上的冰霜之色融化，她整个人看上去既美丽又和蔼。

“既已相忘，如何难过？”

南宫雪依旧看着她不语。

冷夫人叹了口气：“我们早已互不相干，只不过有个约定，倘若谁先走了，另一个都要赶去送上一送，然后好好活下去。我此番只是赴约罢了。”

听她这么说，杨念晴放下了担心。看来他们果然已和朋友一样，真正做到了“相忘”，纵然丈夫不幸被害，今后，她也还是能安心地活下去吧。

南宫雪若有所思。

冷夫人却又看着他们，摇头：“倘若果真……我正好送送他，何况我也不相信他这么容易就走，他的剑法决不差。”

剑法再好，又怎能防备暗算？

沉默。

南宫雪终于微笑：“夫人能这么想就好。”

冷夫人却似想起了什么，犹豫道：“只是我长年居无定所，如今虽是为他送行，却并未准备什么，希望南宫公子明日可以帮忙……”

南宫雪点头：“夫人放心。”

“如此，多谢了，”她松了口气，也微微一笑，“你们早些睡吧。”.

美丽的背影渐渐隐没在夜色中。

“现在我已经知道答案了，”杨念晴忽然笑着拍拍南宫雪的肩膀，“她说得对，相濡以沫，彼此不开心还不如趁早分开，勉强凑在一起也不算是个家，我为什么要难过，他们都找到了自己的幸福，我该为他们高兴才对。”

南宫雪微笑。

半晌。

他忽然皱起眉，看着地上的画，奇怪道：“这是何物？”

“呃？这个是兔子。”

“兔子？”惊讶。

“对，虽然不太像，不过很可爱吧？”杨念晴眨眼，“这是卡通画。”

“卡通画？”南宫雪仔细看了半晌，俊美的脸上，又露出了温和干净的笑容，“有趣，在下也画上几笔，如何？”

他要画画？杨念晴大喜，她可一直都没忘记，眼前这第一善人还是第一画家，他的画可是“千金难求”！

“外面太冷，我们进去画？”

南宫雪点头：“也好。”

哈哈哈，有他一副画，自己以后的生活估计也不用愁了……杨念晴“忽”地站起来，一把拖起他的袖子就走。

对她兴奋过度的动作，一向守礼避嫌的南宫雪居然也没反对，半被她拉着，半是自己带路，朝书房走去.

书房摆设果然十分清雅，案上林立的笔峰，雕刻精美的古研，墙上名家的书法，壁间高悬的宝剑……件件都符合富贵人家该有的模样。

两个书童恭恭敬敬地跟进来，闻得不须听候吩咐后，这才又恭恭敬敬地退下。

杨念晴暗暗赞叹。

自从回到南宫别苑她就发现，这里的下人都对南宫雪恭敬得很，也很小心。看来这个温和的人也有一套自己的管理办法，老实说，他看上去总有种不怒自威的气质。

往案旁一坐，仔细端详着他，杨念晴摇头露出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我说南宫大哥，你明明这么温柔，好象谁都可以欺负，想不到他们都这么听你的话。"

听着这不像话的赞美，南宫雪含笑不语，却走到案边焚起了一炉上好的檀香。

香味幽幽飘散开来。

"画家只管画，"杨念晴急忙站起来，替他铺好纸，"我来替你磨墨。"

不过话说出口，她立刻又后悔了。

关于这个磨墨，自己根本没动过手，现在练书法基本都是买墨汁就行。

南宫雪是什么人，见她瞪着那研台露出尴尬之色，自然明白其中缘故了，他忍住笑，从一个精致的匣子中取出墨，教起来。

"水不可太多。"

他倒了些水。

"……放正，要轻……慢些……".

想不到磨墨也有这么大学问！杨念晴甩了甩发酸的手臂，满怀希望："南宫大哥，画好了送我？"

"好。"

嘿嘿，虽然累点，劳有所得就好。

见那墨色差不多了，南宫雪便含笑提起笔，蘸了蘸墨，一只手略略按着纸，开始作起画来。

渐渐地，杨念晴磨墨的速度越来越慢……

不是画。

她从没想到，一个男人作画的姿势也能这么迷人！长发垂于臂间，俊美的脸上神情专注，剑眉微微皱着，透着几分忧郁，帅得不像话……

南宫雪只寥寥画了几笔便停下了，他仔细端详片刻，抬头正要说话，却见杨念晴正看着自己发呆，不由奇怪。

“怎的了？”

“呃？”杨念晴回过神，“没什么。”

凤目一闪，显然不信。

这几个男人都太聪明了，想敷衍都不行！

杨念晴懒得再掩饰，干脆眨眨眼，说出了自己花痴的事实：“我是说，你画画的样子实在很帅，很英俊潇洒，风流倜傥。”

南宫雪先是一愣，随即摇头笑了。

看他平日那么冷静沉着，想不到被自己夸了这么几句，居然还会脸红。杨念晴觉得有趣极了。

南宫雪将那张画递给她：“如何？”

哇哈哈，高手就是高手，画得这么快！

“谢谢！”

杨念晴简直高兴得要跳起来了，这可是“千金难求”的宝贝啊，他居然就这么送给自己了，哈哈哈下半辈子就靠它……

然而下一刻，她再也笑不出来了。

雪白的纸上，赫然一只卡通兔子！.

想不到他只看了那么两眼，居然记得分毫不差，线条流畅，比起杨念晴自己画的，反倒更俏皮可爱些。

只不过……她杨念晴今后的生活还指望它啊！自己磨了半天墨，他他他……居然送自己一张兔子！杨念晴满脸黑线——不知道画家的

卡通兔子是不是也千金难求?

南宫雪却看着那画笑了，笑容温和而典雅，带着些许罕见的顽皮之色："如何？"

杨念晴看看他，嘴角抽动几下："很好……呵呵呵……好哇……"

"送与你如何？"

"当……当然好了，谢谢……"脸上开始抽筋。

南宫雪却很高兴，搁下了笔："喜欢就好。"

话音刚落，突然有个磁性的声音传来："不好，依在下看来，实在是很不好，一点不好，太不好了。".

二人一惊，同时回过头，门口，衣白如雪，不是李游是谁！

南宫雪微笑："李兄何出此言？"

李游缓步踱进来，看看杨念晴，又看着画上那只卡通兔子，眨眨眼一本正经道："令人失望，自然不好。"

"失望？"

李游忍住笑，喃喃道："不是千金难求的画，自然是要失望了。"

这个该死的家伙，遇上他似乎从来都没有好事！杨念晴尴尬极了，瞪着他咬牙道："懒得像猪，话倒是多得很！"

南宫雪是何等聪明之人，早已明白过来，不禁也摇头笑了。

半晌。

杨念晴一把扯住李游往外拖："你给我出来！".

"何事？"

"自然是打赌了，"杨念晴冷笑，"赌冷夫人和楚大侠，他们已经忘了。"

李游愣了愣，仔细端详她半天，然后失望地摇头："奇怪了，明知会输却还要赌，莫非有的人并没变聪明？"

杨念晴懒得斗嘴："你赌不赌？"

"求之不得。"

"那就好，"她想了想，提醒他，"这次是要有赌注的。"

“自然，”李游侧过身，伸出一根手指，“若你输了，就替在下洗这么多衣服。”

一次?

“OK！”杨念晴想也不想就答应下来，“若是你输了呢？”

“随便你如何。”

随便?

抑制住内心的兴奋，杨念晴咳嗽两声，暗暗握紧爪子，不怀好意地笑：“随便我？”

小样的落到我手里……

李游看着她，长长的睫毛扬了扬，双目中又泛起明朗欢快的笑意，带着几许玩味：“自然。”

“君子一言——”

“驷马难追。”

“OK！”杨念晴阴阴地笑着，拍拍他的手，“我赌了！”——

喜欢菊花先生的朋友放心，他是个重要角色的，下一卷出场，笔墨会多些，至于美女江湖谣则会消失很久，但后面她却是个关键。小蜀写东西就这样，一个人物写着写着就不见了，等大家都忘记的时候却又突然冒出来，自己汗一个。

李游总欺负女主，很多朋友抱不平，其实后面他也会有被女主欺负的戏，这个，久走夜路必撞鬼，聪明人也有郁闷的时候，原则问题——

第二卷 相忘江湖 “空”棺材

依旧是那座小小的、古朴的阁楼，雕花的栏杆，红红的灯笼，还有，楼畔那棵熟悉的、又高又茂盛的大树。

杨念晴已经是第二次坐在这里了。

面前的桌子上，摆着同样精致可口的糕点与美酒，然而她却一点也没心情品尝，只感觉心里紧张得要命。

栏杆外面的树荫下，赫然停着一口棺材。

棺木的颜色质量皆是上乘，自然是南宫雪答应冷夫人准备的，虽然明知道里面是空的，杨念晴还是很不舒服，只看得浑身发毛。

众人默默坐了半日。

夜已很深，露气蒙蒙如小雨一般，映着灯光，丝丝随风飘摇。初来这里那个夜晚见到张明楚尸体的场景再次浮现在杨念晴的脑海里，于是她觉得更冷.

终于，南宫雪打破沉默，勉强笑道："在下还是叫他们将庄子围起来了。"

可惜每一次凶手都仍然能将尸体送进来，并且准时出现在众人眼前。南宫别苑戒备森严，他到底是怎样三番五次得逞的？这是众人都想不通的问题。

更声穿透黑夜，子时已到了。

众人相视片刻，都暗自松了口气。

南宫雪站起来，整了整衣袂，俊美的脸上又露出了温和典雅的微笑："想必他今日不能来了，楚大侠或许无……"

话才说一半，却再没有了下文。

俊美的脸上笑容已僵住，那双温和的凤目也流露出许多复杂之色，诧异、悲哀、愤怒、无奈……直直地看着一个地方——

棺材！

方才众人只顾注意这棵树，都不曾留意树下那口空的棺材，如今见他失色，众人才发觉不对.

棺材盖得并不严实，就在那当中的缝隙里，依稀露着片小指头大小、并不显眼的蓝色东西，似是衣衫的一角。

明明是空的棺材，里面怎么会有这个？

冷夫人脸色煞白。

李游与何璧对视一眼。

面前黑影一晃，再看时，何璧已经到了树下。他冷冷看着那棺材片刻，忽然伸手将棺材盖猛地一掀——

一张熟悉的脸.

灯笼居高临下，将一切都映照得清清楚楚。

面色虽难看，神态却十分安宁，只在眉宇间依稀可以见到那片天然的傲气，除了唇角的几点血渍，他整个人看上去仿佛正在沉睡，全

没有前几位死者的可怖之态，凶手似乎并没有过多地折磨他。

剑，依然挂在他的腰间。

看着那张发紫的脸与乌青的唇，每个人都已明白，却是谁也没有说话。

万毒血掌。

几乎所有人都担心地看向了冷夫人，却见她只是呆了片刻，便恢复了日常的平静与优雅，身形轻轻一闪就落到了棺材旁边。

她静静看了那张脸半日，忽然又看着南宫雪："如今许多事情我也未曾准备，一切只怕还要多多麻烦南宫公子。"

南宫雪松了口气，黯然："夫人放心。"

她却摇摇头，又矮身朝他行了一礼："如此，我夫妻二人先谢过公子了。".

棺材已停到房间里。

南宫雪皱眉："那口棺材早起抬来时，李兄也曾亲眼查看过。"

李游点头。

当时里面空空如也。

但如今那神秘的凶手不仅瞒过了别苑重重守卫，如期将楚笙寒的尸体送了进来，而且，他非但没有将尸体吊到树上，还主动放进了棺材里面！

何等的周密，何等的本事，何等的可怕！

这里几个人都是江湖上大名鼎鼎的人物，而凶手却能瞒过他们的耳目，做出这一系列在旁人看来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此，他若是想在暗处取人性命，只怕也易如反掌吧?

李游长眉紧皱："南宫兄当时将它停放在何处？"

"一直在东边院子里，"南宫雪摇头，"我还特地嘱咐过他们不要乱动，也是我亲眼看着他们抬到这里的。"

杨念晴犹豫："只怕……现在就算把他们都叫来问，也问不出什么的。"

李游点头。

沉默。

冷夫人忽然站起来："天色不早，明日再说吧。"

说完，她竟不再看众人，转身就走.

何璧也不打招呼，自回房间去了，南宫雪却是去了前厅，吩咐下人准备楚笙寒的后事，这样一个夜晚，恐怕是谁也睡不着。

杨念晴胆小，见何璧先跑了，死活也要拉住李游同行。

"有些人的胆子就不能像声音一样大么？"李游面上虽是苦笑，却也暗自担心，由她扯着袖子往前走。

杨念晴果然狠狠瞪他一眼，心虚地望望四周，嘴上还是不肯服软："不是说赌输了就随便我怎么样吗？现在我要你把我安全地送回房间，还有，今天晚上你不许睡太熟……"

闻言，李游停下脚步，长长的睫毛扇了两下："在下几时输了？"

她瞪眼："你也亲眼看见冷夫人的表现了，想赖？"

李游摇摇头正要说话，却又忽然停住，因为他已看见，冷夫人正远远地朝二人走来.

她默默地看着他们。

李游也静静看着她，并不询问。

今晚的事其实早在预料之中，看样子她竟真的不再伤心，杨念晴实在不知道该不该安慰她了，只喃喃道："冷夫人……"

冷夫人看看她："待我送了他，也要走了。"

李游点头："夫人珍重。"

片刻。

冷夫人忽然道："我想了想，你的话也有些道理。"

未等李游说话，她却又看着杨念晴摇摇头，目光黯然，又似乎带着些歉意："小念虽也任性了些，但有你在，必定是放心的。"

不是吧！说我任性？杨念晴几乎要掉到地上，脑海里莫名其妙想起了一句经典台词——我把她交给你了！是不是一个意思？

李游看看她，嘴角一弯。

看到这片高深莫测的笑容，杨念晴寒毛直竖，立刻摆手："不用不用了，夫人您放心，其实照顾我的人多得是……"

让他照顾，估计隔两天就要拿自己当暗器玩玩……

考虑到将来一切可能，杨念晴忙又改口：“其实您只要叫他别拿我当暗器就好，其他的……就不劳费心，我自己可以……”

他YYD可禁不起再被丢几次！我的心脏其实很脆弱的。

面对她的顾虑，冷夫人却摇头笑了：“他能明白这些，很好，怕也只有他才能好好照顾你，能跟着他，想必都是有福的。”

有福？有个鬼！

杨念晴无语。

李游却已笑道：“夫人放心。”

冷夫人点头，又看着杨念晴，目中满盛温柔与慈爱：“我并无一个儿女，明日我便要走了，且送件东西与你吧。”

说完，她从手上褪下一只碧玉镯子，又拉起杨念晴的手替她戴了上去。

这一刹那间，杨念晴真的被感动了，因为她又想起了现代的老妈，顿时呐呐的不知说什么好：“冷夫人……”

冷夫人看了她半晌，突然放下她的手，轻轻叹了口气：“你与我有些像，却未必是件好事，以后还是不要再乱想了。”

什么意思？杨念晴听得莫名其妙。

冷夫人却已展颜笑了：“不早了，早些歇息吧。”

说完，她转过身就走。

谁知——

“夫人且慢。”.

她停下脚步，却并不转身，也不询问，只静静地背对着二人。

李游摇头：“夫人竟还未想通？”

她不答。

“夫人行游江湖能自得其乐，并非因为相忘，反而是相忆，只因夫人知道楚大侠必定记得你，”李游看着她的背影，却握了握杨念晴的手，“心中有情，为何不能容让些，既是有情，又岂会这般容易忘记？”

“这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

杨念晴心中一暖。

他这番话，并不是专说给冷夫人听的吧。

说实话，这个人虽然嘴巴可恶了些，心地其实也不错……不过下一刻，杨念晴马上又担心地看着冷夫人，这番话肯定又要惹她生气了！

出乎意料——

冷夫人并没激动，只是淡淡道：“多说无益，你们早些歇息吧。”

说完便径直走了.

看着冷夫人远去的方向，杨念晴好半天才反应过来，拉拉李游：“你说的虽然也有道理，不过，她好象真的不怎么伤心……”

李游喃喃道：“倘或还想不通，只怕要出事。”

杨念晴摇头：“是啊，她说话怪怪的。”

李游看着她，长长的睫毛掩住了目中那许多有趣之色，片刻，他摇头叹气：“在下却只知道，以后又多了个有福气的麻烦了。”

有福气的麻烦?

杨念晴撇撇嘴，冷笑：“切，你以为你是谁，我会要你照顾? 等你哪天真懒得变了猪，姐姐倒是可以照顾照顾你！”

李游忍住笑：“奇怪，为何女人越年轻，偏偏越喜欢当长辈。”

杨念晴翻翻白眼：“你不是很懂女人吗，自己研究去呗！”

接着，她又疑惑：“她今天很奇怪，还说什么你的话有道理，想不到楚大侠……她真的一点儿也不伤心……”

李游叹了口气，突然打断她的话：“你若这么以为，就错了。”

话音刚落，杨念晴发现自己已腾空飞起——

李游会让女主洗衣服么——，至于那一根手指，到底表示一天一年还是一辈子，大人们不妨猜猜，明天答案就出来~~

第二卷 相忘江湖 此情可待成追忆

杨念晴发现，南宫别苑实在不小。眼看着池塘、小桥、游廊、树荫一处处从脚底下掠过，终于，李游抱着她无声地落到了地上。

不近不远，正好可以看见灵堂当中的那口棺木，两个下人正在打盹。

李游放下了她。

他带自己来这里干什么？看尸体？杨念晴疑惑地望望李游，却见他微微一笑，又看看远处，示意她不要作声。

片刻。

漫天风露中，一个白色的、优雅的人影缓步行来，她走到门口，望着里面静静站了许久，这才缓缓走进去。

竟是冷夫人。

她不是已忘了么？为何又独自来了？.

那两个下人却还是睡得死死的，根本没有察觉到有人进去，杨念晴愣了一下，立刻又明白了，他们一定是被冷夫人点了穴。

纤手一抬，那棺材盖就忽然飞起，无声地落到了地上。

随后飞出来的，竟是楚笙寒的尸体。

她怎么让丈夫的遗体躺在地上?

杨念晴几乎惊讶出声，却又被李游止住.

烛光摇曳。

俊朗的脸在灯光下的映衬下，可怖的面色也显得温和了许多。

眉宇间依旧带着那分特殊的傲气，儒雅而又冷酷，他整个人就那么静静地躺在那里，仿佛已睡去许久.

“十七年……还是我先来找你。”喃喃的声音如梦呓般。

她对着尸体默默站了半晌，忽然身形一矮，也斜斜坐在了旁边地上，如同一个孩子般双手抱膝，静静凝视着那张熟悉的脸。

目光渐渐朦胧。

“想不到我果真只见到你最后一面，你……可还记得当初的约定?各行其道，两两相忘，除非我们哪一个先死，另一个必定要赶去相送。”

半晌。

她低低叹道：“如今我来送你了，但你又何必如此急着走？就不肯让我一次，先送送我？”

“他说得对，我始终没有忘记，你也没有忘记，是不是？只是，我们都不肯承认罢了。”

素手缓缓朝他伸出，却又停在空中，犹豫了一下，还是握住了那只僵硬的手，缓缓摩挲。这只手曾经那样紧紧地拉着她，温暖有力，而如今，她却已许久没有拉过了。

她轻轻笑了："这些年，你一直都在打听我的消息，其实我早知道的，只不过一直没告诉你，因为……"

手抚上他的脸。

"因为，倘若你发现我已知道此事，一定不肯再打听下去了，对不对？"

美丽的脸上，冷漠之色竟已全然褪去，换上了平日从未有过的温柔之色，温柔中，满是幸福与爱恋。

忽然。

温柔之色消失，她咬牙，恨恨地看着他："但你还是不肯来找我！".

面对她的愤恨，他没有回应。

恨恨的目光终于渐渐软下来，她忽然笑了，伸手拿起旁边的竹箫，在他面上晃了晃，仿佛在对恋人撒娇。

"你可记得，我们当初见面时的模样？"

"当年，我自创的'凤箫声动三十六式'名动江湖，所有人都交口称赞，谁知你看了，却笑我只会以箫作武器，反倒失却了它的本性，然后你拿过它吹了一曲《蒹葭》。"

素衣飞扬，傲然立于崖上。缠绵的箫声从指间流出，他放诞地盯着她，然而那冷酷的眸子深处，却分明是一片浓浓的、化不开的笑意。

古老的词调道尽了青年男女们的爱慕：蒹葭苍苍……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那一刻，她竟莫名地心里发慌，不敢直视他的眼睛。

回忆总是美好的，令人羡慕，令人沉醉。渐渐地，那美丽的脸上浮现出梦幻一般朦胧动人的光辉，优雅的眼睛里也盛满了幸福之色。

"待我再拿回来时，上面却已多了一句词。"

‘小楼吹彻玉笙寒’，你的名字，”她笑了，“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你笑，其实，你笑起来很好看。”.

然而不多片刻，那片光辉又黯淡下来。

“可自那以后，我再没见你那么笑过了，”她垂下头，“是不是因为我总与你赌气，你才会如此？”

许久。

她抬起头，露出一丝顽皮之色：“后来我借了你的剑看，其实，我也在你的剑上留了东西，你当时看了那么久，却还是没有发现。”

纤纤玉手拿过他身边的剑，缓缓拔出来。

剑光荡漾，寒如水。

杨念晴一惊，李游却轻轻摇头。

看着那剑，冷夫人眉头一皱，似乎有些不悦。

她缓缓放下了剑，反而将剑鞘拿到他面前，仿佛十分得意：“当时你只顾看剑，却忘了这剑鞘里面，‘冷落清秋节’，你天天用它，有没有看到？”

她根本忘却了一件事——面前的他已什么都看不到了。

笑声渐渐轻下来，轻得几乎听不见。

她缓缓将剑插回鞘中，放回他身边：“如今我已不再像当初那般年轻，你却还是没变，那日见了我，是不是很失望？”

“若我们永远都像当初见面时那样，该多好……”.

沉默半晌，她忽然摇头：“我知道，那日你其实并无什么事，叫他们过一日再来，也只不过是想多见我一面而已，是不是？”

声音已发颤。

她终于伏在他身上，轻轻泣道：“但你为何不肯说，竟不知……我也在等么？”

“每日你早出晚归一心练剑，天还未亮就走了……”

每次看着灯下那个拭剑的影子，看着那张令她心动窒息的脸，她几乎就要开口请求了，然而她没有。只是当那个人影真正消失在门外以后，她便再也不曾合眼。

“我很想叫你留下来，好好陪我一天，就算哪里也不去，陪我坐着也好……可我始终没有说出来。”

她抬起头，轻轻摇晃着他，流泪：“其实，你也在等我说，是不是？你总是这脾气，不肯服输，可我是你的妻子，为何你连我也不肯让一次？”

“怪我，我若是说出来，你该会留下来陪我吧？可我却与你一般要强，总是不肯说，我……我也怕你不答应……”.

一个分明深爱着妻子，却总是不肯开口说出来，另一个却也是同样好强，原来他夫妻二人都这么倔强！

杨念晴早已看得满面泪痕，拉着李游的袖子擦了半天。

洁白的衣袖已湿了一大片，李游苦笑着叹了口气，忽然将她拥入怀中——看来他也糊涂了吧，并没想到，这样一来，她擦起眼泪反而更方便了。

那边冷夫人却已出神，并未注意到二人.

“我不想离开你的，其实当初只要你开口留我，就算只说一句话，我也断不会走。可……可你没有！你只是看了我一眼，然后点头同意了。”

她忽然握紧了那手，咬牙道：“你知不知道，我当时有多气你。我故意为你选妾，故意要你送我，你还是不肯说！”

许久。

手缓缓松开。

她擦擦眼泪，忽然又自嘲地笑了：“我实在不该怪你。我是你的妻子，却也从未对你忍让半分，总是与你赌气，成亲十九年，我都没能为你留下一个孩子。”

“你如今会不会怪我？”

她轻轻抚上他的脸，喃喃道：“不论你气不气我，都不要丢下我一个人，我再不和你赌气了，你也多让让我，你说这样可好？”

他没有回答。

然而她却似乎已得到了答案，满意地笑了。

看着丈夫身边那柄剑，她立刻皱起眉，伸手拿过来扔到一边，随后，一支竹箫递到了那只僵硬的手上。

“你还是拿我的吧，不能叫你再天天练剑了。”笑容中似乎带着得逞的开心.

她这是——

杨念晴没反应过来，抬头疑惑地望望李游。

李游变色：“夫人且慢！”

话音发落，杨念晴只觉手上一紧，随即便听到“叮”地一声响，似乎是什么东西碎裂了。

李游皱起长眉，拉着她走了进去。

一支金簪躺在地上，锋利的簪尖在烛光中闪烁。

旁边还散落着几截晶莹的东西，也闪着玻璃般的光泽。杨念晴低头一看，手腕上，冷夫人送的那只玉镯已不见了。

她明白过来，长长吐出口气，感激地看看李游，幸好他出手及时！.

冷夫人只静静地看着地上的金簪，似乎已痴了。杨念晴担心地看了看李游，随即在她旁边蹲下来，竟已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李游也看着她不语。

“你可是在笑我？”冷夫人反而先开口了，“你说得对，我并没有忘记，只是始终不肯承认罢了。”

说完，她又看着丈夫沉睡的脸。

“我们都错了，赌了这许多年的气，如今才知道该容忍体谅些，我只后悔没有早些明白，你说，我们是不是不如这两个孩子？”

终于，泪又流下来：“太晚了……”

“这个世上能轻易相忘的人并不多”，想了这么久的问题终于有答案了，可看着眼前的场景，杨念晴只觉得心里酸疼，重新又抹起眼泪。

李游忽然开口：“不晚。”

“夫人以为自己果真无牵挂了么？”他轻轻叹气，“依在下看来，夫人还有许多事该去做，又怎能一走了之？”

“我并无什么事，”冷夫人摇头道，“我只后悔，未能给楚家留下一个子嗣，如今连他也去了，我已无半点挂碍。”

李游皱眉。

“害楚大侠的凶手是谁？莫非，”俊逸的脸上也露出了少有的严肃之色，“夫人宁愿让他不白而终，也不肯为他活着做这最后一件事么？”

冷夫人愣住。

沉默。

“我不该带你们去找他，”忽然间，她扭头看着二人，竟又恢复了平日的冷漠之色，“你们先出去吧，我送送他就好。”

说完，又转过脸去了。

杨念晴犹豫地看向李游。

李游却点头：“是。”

说完，他拉起杨念晴就往外走.

不知何时，门外竟已站着两个人。

南宫雪脸色发白，只愣愣地望着门里的两个人，咬牙不语，优雅的凤目中，温和之色已经不见，取之代之的，是无数的痛苦与忧伤。

何璧却依旧站得笔直，俊美的脸上没有半点表情，然而，那双漆黑锐利的眼睛里，竟也浮现出了一丝悲哀与落寞。

李游摇头：“走吧。”.

“十几年，我都未能为你做什么，如今，我却要活着做这最后一件事，你再等我几日可好。”

美丽的脸上浮现出更多更重的霜冷之色。

忽然，她似乎又想起了什么，全身一颤，迅速抓起他的手，失声叫道：“不对，这不……”

话未说完，她猛地扭过头。

身旁，不知何时已站了一个人。

“你也发现了。”淡淡的声音。

“不错，”她松了口气，又皱起秀眉，扭头看着丈夫的尸体，“这……”

话未说完——

人，已缓缓倒下去。

她躺在地上，怔怔地望着他，美丽的眼睛里满是不可置信的神色，然而，喉间却已发不出半点声音。

“你随他去也好。”叹息——

周末，多更

第二卷 相忘江湖 赌局结束

杨念晴默默走着，不时回头向后望，终于，她还是忍不住拉了拉李游，担心道：“她一个人会不会有事？”

李游摇头：“她已冷静了许多。”

杨念晴道：“其实我们那边，分手离婚是很常见的事，他们相忘也容易得很。”

李游停下脚步，看着她：“那只因为他们并不算相爱，既没有相爱，又何来相忘？既相爱，又岂是轻易放得下的？”

是啊，爸妈曾经也是相爱过，而且还爱得那么轰轰烈烈，就算他们赌了那么多年气，离了婚，各自有了家庭，就算每次见面他们表现得再随意、再客气，杨念晴还是能明显地感觉到不一样——她终于想起来了，不一样的，是爸爸看妈的眼神，绝对是与别人不一样的。

他们是不是都在后悔没有珍惜？

杨念晴笑了：“也是，真正相爱的夫妻，就算离婚了，肯定也是记得的，说不定还会遗憾。”

压在心里很久的石头终于放下了，感觉竟是如此轻松！.

“若是报了仇以后，冷夫人还想不开怎么办？”

“日子久了，多数人都不会再如当初那般冲动，”李游微笑，“其实怀念一个人的法子很多，为何非要死？”

杨念晴不赞同：“但那样的感情更感人。”

“情到深处，不一定要感人，”李游看着她，叹了口气，“莫非你以为，活着珍惜不如死后殉情？”

她愣住。

历来小说中、故事里最凄美最动人的感情，岂非都是生离与死别?

死别。

在许多人的心目中，都对“殉情”这个词充满尊敬与赞美，然而有谁想过，我们更需要的，决不是死后的深情，而是生前的珍惜与幸福。

人死了，又怎会感受深情?

杨念晴真心道：“我知道了，谢谢你。”

李游微微一笑，举步就走。

“其实……你这人也没有那么差劲，”杨念晴边走边拍拍他的肩膀，眨眼笑嘻嘻道，“你早知道她会这么做，专程来劝她的，对不对？”

闻言，李游忽然停下脚步看着她，嘴角一弯：“我只知道，你赌输了。”

打赌?

杨念晴忽然发现，这个人其实还是很差劲.

“是吗……”傻笑。

李游眨眨眼：“是不是在想如何赖掉？”

杨念晴白了他一眼：“愿赌服输！”

“果真？”

“当然！”她咬牙嘀咕，“不就是洗次衣服么，记这么清楚，小气！”

“谁说才一次？”

她愣住。

“我们……不是赌的一次吗？”

“在下有说是一次？”

杨念晴立刻瞪大眼睛，伸出一根手指头在他面前比划：“这不是一次是什么，难道是两次？少跟我耍赖！”

“一根指头只能是一？”

无语。

有些寒，好象是掉圈套了……

李游也伸出一根手指，脸上满是有趣之色："譬如，在下可以说它是一十，也可以说是一百，或许是一天，也可能是一年……"

"够了够了！"杨念晴听得心惊胆战，急忙打断他的话，"那你的那个'一'，到底表示多少？"

"你以为？"

"一十？"小心翼翼。

不答。

"一百？"有些发颤。

不答。

"……一千？"

李游叹气："杨大姑娘就想不到别的么？"

看她脸色发白，他忍住笑，继续往前走："算了，便宜些，就一百。"

"一百次？"杨念晴追上去，在他耳边叫道，"你有没有人性！"

"错，"他截口纠正，"是一百年。"

一百年？！

"你黑人啊！"杨念晴怒了，几乎要跳起来，吼道，"就这么一个小小的赌，你有没有搞错？"

"没有。"

"不行，你这是模糊概念！"

李游叹了口气，喃喃自语："早知道，在下实在不该跟女人打赌的，忘了她们向来都不怎么讲理。"

到底谁不讲理？听着这重男轻女的话，杨念晴忍住气，冷笑："洗衣服倒没什么，我是怕还没洗到一百年，你就已经去地下见土地公公了！"

李游点头："那就洗到在下去见土地公公再说。"

"你怎么老欺负我？"

"因为你不能欺负我。"

……

“冷夫人叫你好好照顾我，不是叫我给你洗衣服。”

“你难道没发现，在下实在已经很照顾你了？”

“洗衣服也是照顾？”

“自然，”李游叹息，“在下可有叫别人洗衣服？你实在该感谢我才对。”

杨念晴瞪眼：“那我来照顾你好不好？”

“不好，”李游摇摇头，一本正经道：“男人该懂得‘三从四得’，是应该照顾女人的。”

杨念晴立刻截口道：“我不是你老婆，你不用遵守那个。”

李游道：“在下天天穿新衣服，除了老婆，还有谁会管？”

杨念晴噎住。

片刻。

她指着他的鼻子，冷笑：“谁会做花花公子的老婆，一定是上辈子缺德了！”

李游好笑地看着她：“是吗。”

不等她回答，他又仔细地看看她的手，叹气：“其实你的手的确美得很，比你的脸还要美，倘若衣服洗得太多，就不好看了。”

色狼！

杨念晴立刻缩回手：“看什么看，色狼！”

“爱美之心，人人皆有，”李游若无其事道，“何况，像你这种手比脸好看的女人实在不多，自然要多看看。”

她满脸黑线。

——手比脸好看，这算什么赞美？

无视她忿忿的目光，李游缓步往前走：“倘若你的脸也与你的手一般美，在下倒果真可以考虑娶你做老婆。”

考虑？！

杨念晴终于怒了：“你算老几？姐姐我用你考虑？还是考虑你那个江姑娘去吧，自恋！恶心！你这样的花花公子，我……”

哪知火还没发完，李游已迅速转过身，朝来时的方向望去，俊逸的脸上目光闪烁，露出一片惊疑不定之色。

杨念晴一怔，立刻住了口，也随他望去.

身后，远远的，似有一片火光亮起，隐隐有几丝焦味随着烟气传来。

“着火啦！”

“……”

紧接着传来一阵杂乱的人声与脚步声，几个下人慌慌张张地从身旁跑过。

杨念晴吓了一跳：“这……”

话还没说完，李游已伸手揽住她的腰，箭一般往回掠去.

南宫雪与何璧已经到了，都望着面前的熊熊大火不语，看来他们也没走出多远，发现不对就赶回来了。

冷夫人终于还是走了么?

杨念晴心中忽然痛得很，她只拉着李游的手，哭：“她……他们……你不是说没事了吗！”

南宫雪黯然摇头：“她始终随楚大侠去了。”

她终于还是选择了这条路？李游只是愣愣地望着那片火光与烟雾，沉默不语，修长的双目中却透出许多罕见的悲哀之色来。

何璧也沉着脸。

救火的人越来越多，却依旧进行得有条不紊，并不显丝毫慌乱之态，南宫别苑的下人办事，绝对可以让任何人放心。

火光渐渐下去，只剩下几缕袅袅的青烟在那片废墟上空飘荡。

烟雾也淡了。

众人却还愣在原地.

许久。

李游忽然道：“她不是自杀。”

杨念晴忙擦干眼睛：“为什么？”

“你们该知道，”他缓缓踱了几步，然后定定地望着面前那片废墟，“冷夫人如此珍惜容貌，若果真要自杀，必不会放火。”

杨念晴冷静下来，想了想，这才点头：“她刚才还说自己老了，怕楚大侠失望。”

接着，她又摇头疑惑：“这么说是那个凶手干的？可楚大侠已经死了，冷夫人也什么都不知道，杀了她有什么用？”

李游不答，反问：“他若果真要杀冷夫人，用万毒血掌岂非更干净，也不会将我等引回来，又何必放火？”

南宫雪终于点头道：“他该是为了毁灭线索。”

“线索？”

“你可记得，他曾用焚尸水毁了张明楚的尸体？”

杨念晴恍然：“原来目的一样，他这次是冲楚大侠的遗体来的，那遗体上除了万毒血掌，肯定也有另一条线索，他这么做是在毁灭证据，但……冷夫人就守在旁边，他怎么这么性急？我们又没有发现什么。”

脑子里一道亮光闪过。

她突然激动万分，脱口道：“难道是冷夫人从楚大侠的遗体上发现了那条特别的线索，所以被凶手杀了灭口？”

何璧冷冷道：“该是她认识的人。”

南宫雪皱眉：“不错，无人听到打斗声，冷夫人也算一等一的高手，她既已无心寻死，若非没有防备，怎会这般容易被害？”

何璧点头：“她认识的人并不多。”

意思是这里每个人也都有嫌疑？对于他们几个，冷夫人倒果真是不会防备的。杨念晴心底一哆嗦——不管怎么样，有一个人绝对不可能是凶手，因为他那时正和自己在一起。

于是她立刻溜到李游旁边。

何璧看了她一眼，不语。

南宫雪微笑：“你们自然都不是。”

杨念晴听得无语，这是什么话？我们都不是，嫌疑不就落到你头上了吗……

大约是猜到了她的心思，李游嘴角一弯：“冷夫人这样的高手，纵然没有防备，以普通人的出手速度，也是绝不可能伤到她的。”

没有武功的人跟高手相比，身法与出手速度都慢了不只几倍，冷夫人就算没有防备，反应过来也绝对能及时避开，只有会武功的高手，才会有足够的速度一击得手。

杨念晴松了口气："这就好，南宫大哥不会武功。"

片刻。

她又看着众人不解："那条特殊的线索既然在尸体上，但楚大侠的尸体是你们仔细检查过好多遍的，到底我们忽略了什么？"

正因为没有发现特别之处，所以才会疏忽，让凶手有机可乘，将尸体毁掉。

李游踱了几步，喃喃道："除了万毒血掌，究竟还有什么线索呢……".

无论什么线索，什么秘密，都已如飞烟一般，在这场火中随风而逝。

冷夫人终于还是得偿所愿，和丈夫生死相随了，但杨念晴心中还是很悲哀，为那份令人惋惜不已感情，也为他们不明不白的死。她在房间独自流了一会儿泪，这才好了些，待要睡却又睡不着，只得走出门去。

园中，无数火光如流萤般晃来晃去，声音略显得有些嘈杂，训练有素的下人们往来收拾着，看来今夜将又在忙碌与紧张中度过了.

远远的，树下，一个人负手卓然而立。

全身都笼罩着一层温和的光辉，虽然只是个背影，看上去却依旧无比的优雅，带着几分不易察觉的威严。他就那么静静地站着，衬着周围忙忙碌碌的人群，更透出一片如醇酒般浓郁的孤独来。

杨念晴呆了半晌，缓缓走过去："南宫大哥？"

南宫雪似乎吃了一惊，回过神，松了口气："小念。"

杨念晴当然知道他在难过什么，轻声安慰道："其实……大家都难过，这根本不关你的事，你也别太自责了。"

南宫雪看了她片刻，又凝望着远处黑沉沉的天空，缓缓摇头："相忘于江湖，原来她并未忘记，还是惦记着楚大侠。"

衬着檐下灯光，他的脸色更白。凤目中，那片温和忧郁的目光顿时也变作了许多痛苦复杂之色，看不透，却又叫人心疼。

他喃喃道：“若非我们找上门，他二人不必死。”

杨念晴沉默，她实在不知道该怎样劝他。

“若非我等，他夫妻二人如今只怕还在苦苦相忘。生未能相随，死后能相守，或许他们已自觉足够，南宫兄又何必太过悲伤？”磁性的声音响起。

却是李游。

南宫雪依旧一动不动，望着远处不语。

许久。

他忽然转过身，看着李游：“这些人原本并不该死，或许他也并不想杀太多，但只要我们追查下去，必定还会有人因此丧命，李兄，我……”

李游轻叹一声，沉默。

“倘若每个人都只会可怜别人，这个世上早就没有公道了。”冷冷的声音，是何璧——

第二卷终于完结，呵呵谢谢支持

第三卷 问情 爱“美”之心

宋朝自南渡以后，虽然国力日衰，商市却十分发达，这段用钱财换来的安乐时间，竟也演绎出无数繁荣升平的景象来。大街上店铺如林，行人似水，其间贩夫走卒谈笑匆匆，宝马香车招摇过市，吆喝叫卖声响成一片。

一行四人格外引人注目。

三个男人，外加一个女人。

杨念晴满肚子不高兴地走在街上，居然还走得很慢，不只慢，几乎就是一小步一小步地迈，小心翼翼，生怕脚从裙子里露出来叫人看见。某一天早上起床后，她突然发现自己的靴子不见了，无奈，只得穿那老土的绣花布鞋。

这一路上，她十句话里就有九句是抱怨鞋子。

李游却坚持不肯让她换男人的靴子："看到你如此走路，在下才不会忘记你是女人。"

南宫雪居然也跟着吝啬起来："女人穿男人的鞋，只怕别人会笑话。何况女人的脚总是小巧娇贵些，怎能穿那么粗重的东西？"

这么好听的话，杨念晴怎好反驳？于是，她只得嘀嘀咕咕唉声叹气把不满吞下，跟着众人走上一家酒楼.

面对着满桌丰盛的菜色，杨念晴心情才渐渐好了些。

对街楼头，几个美丽女孩子正朝这三个出色的男人频频抛着媚眼，可惜这三个男人一个是神，一个是不爱女色，自然令人失望的了。她杨念晴虽爱凑热闹，但自从两次青楼体验后，如今一见到那些同性，只觉得寒毛直竖，哪里敢去理会。

好在有个"拈花公子"，花花公子。

"不想此地竟也有如此绝色，倒是不虚此行。"磁性的声音赞叹着。

长长的睫毛扇了扇，目光更加欢快明亮，他含笑朝对面楼上那个最美丽最年轻也最害羞的女孩子举了举酒杯，喝了一口，神情十分惬意。

那女孩子估计才接客不久，立刻羞得低下了头，往旁边姐妹身后躲了躲，却又忍不住偷偷拿那双大大的眼睛瞟他。

南宫雪笑着摇摇头。

杨念晴立刻鄙视："色狼！"

李游眨眼："爱美之心，人之常情，为何独罪在下。"

"对，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杨念晴冷笑一声，"好色之心只有你才有。"

"在下哪里好色了？"

她撇撇嘴："你当然不好色，只不过看着美女，口水都要流出来了！"

李游好笑地看着她。

她却转过脸看着南宫雪，不再理会他："唐家堡还多远？"

唐家堡堡主唐惊风的夫人叶随雨竟本姓白，是最有可能会万毒血掌的，嫌疑实在太大。想着马上就可以见到她了，杨念晴心中有些激动。

“不远，听说就在城东，”南宫雪望望窗外天色，微笑道，“今日太晚，冒昧登门恐不妥，不如明日再去如何？”

何璧点头：“也好。”

谁知他话音刚落，楼下忽然响起了一阵十分嘈杂的声音。

立时，对面青楼上也一片混乱，除了那个看着李游发呆的美丽女孩子，其余女子都面露喜色，相互娇声嚷起来。

“唐公子来啦！”

阵仗实在太大，在夜市上显得格外不寻常，果然将众人的目光都吸引了过去.

对面青楼门口，一辆华丽的马车缓缓停下。朱轮华缨，壁上雕着精美的花纹，绝不是普通人家能用上。

然而，这辆大户人家才有的马车却没有车夫驾驭。

车夫的位置上，居然坐着一个大约二十多岁的俊俏男子。

华美的衣冠，无拘无束的姿态，不恭的神情，也不管旁人多少异样目光，就那么斜斜地靠在车门上，冲那群女子懒洋洋地笑。

行人显然都认识他，立刻纷纷避开，有的还摇着头窃窃私语，似乎在叹息。

唐公子?

杨念晴本来对这样的花花公子极其没有好感，撇着嘴要移开目光。谁知就在此时，那位唐公子竟也恰好扭过头无意朝这边楼上望了一眼，那眼神，不巧，正好与她的目光碰上。

一对漆黑的，深不见底的眸子。

杨念晴终于明白，为什么都说看一个人，只看他的眼睛就够了。

李游的眼睛有着长而张扬的睫毛，带着些俏皮，无论谁看到那明朗而欢快的目光，都会不由自主感到愉快；何璧的眼睛正如同他的人一样，不过看多了，杨念晴反觉得那深处其实并没表面那么冷；南宫

雪又不一样，天生一双高贵的凤目，温和、悲哀、忧郁，目光总那么复杂，叫人捉摸不透。

然而，她从没见过此刻这样一双眼睛。

幽幽如潭水，又如万丈深渊。分明是满盛的笑意与玩味，为何看上去，总让人觉得那眼底深处，埋藏着无限的落寞与孤独？还有，痛苦。

杨念晴愣住，再也移不开视线了.

楼下，那唐公子目光似也一窒，随即，懒洋洋的笑意又在唇边掠起，他略略挑了一下眉，不知是冲她还是谁。

耶，这帅哥“调戏”自己呢！

杨念晴又好气又好笑，却又暗暗得意，常听李游那家伙说自己不像女人，现在好歹也证实了一下真正性别……

半晌。

李游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有的人也要流口水了。”

流口水？

受到这几个字的刺激，杨念晴回过神，本想反驳，却又眼珠子一转：“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彼此彼此。”

南宫雪哭笑不得，何璧那冷漠的俊脸上也意外地浮起了一丝罕见的笑意。

李游苦笑：“你到底是不是个女人？”

“你说呢？”

“说出这些话，居然也不脸红，实在没有半点女人的样子。”

“我为什么要脸红，只准你们男人看美女，就不准女人看帅哥了？”杨念晴认为理所当然，“再说，你们不觉得他确实长得很帅吗，人见人爱很正常。”

众人全愣住。

半日。

李游咳嗽一声，神情古怪：“人见……人爱？”

忘了这个“爱”字在古代是不能随便用到哪个男人身上的吧？这几个男人估计都想歪了，杨念晴心里后悔得要死。

她忍住尴尬，拿筷子敲敲桌子：“我说，你们几个别想歪了，我只不过是，咳，觉得他很不一样，挺讨人喜欢的……”

李游打断她的话：“喜欢？”

“你少乱想！”杨念晴终于忍不住举起筷子朝他脑袋敲去，“我不过是爱美，爱美而已！听懂了没？不是爱人！”

“啪”地一声，不知怎么回事，李游居然没能躲开，重重地挨了她一筷子，

半晌，他才反应过来，揉着额头苦笑。

居然能揍到他？杨念晴意外极了，想当初打起来连他衣角也沾不到半点，来不成是跟这群会武功的人混久了，自己的“武功”也进步了？

南宫雪看着李游，十分意外。

何璧也看了他半日，忽然开口：“不想你竟已懒到只会挨打了。”

李游眨眨眼正要说话，却听邻桌有人叹了口气：“唐堡主才去了没几个月，唐公子怎的就成了这副模样！”.

唐堡主？唐公子？

众人全都愣住。

那边上菜的小二却又痛心疾首地开口了：“看他平日里还不错，原来这么不孝，唐堡主人也好，怎的生出这么个不孝子，不知祖上造了哪门子孽！”

“成日里混在这烟花之地，是个不成器的，叶夫人也不管教于他？”

“叶夫人那么贤淑，说话都轻声细语的，怎管得了？”

“慈母多败儿！”

“……”

听到这样的话，杨念晴是现代人，对古代的礼法什么的并没什么印象，只是觉得意外，原来他就是唐惊风与叶夫人的儿子！

其他三人却都面色古怪。

有谁见过这样的事，老子才死了几个月，儿子就跑青楼里去泡美女的？

半晌。

南宫雪皱眉："唐堡主与叶夫人膝下只这一位公子，早闻他虽年轻，却也名气不小，行事怎的如此荒唐？"

李游忍住笑："都说'有其父必有其子'，看来这话也不对，只怕是唐堡主太过痴情，上苍可怜，才生下这么一位风流公子来。"

杨念晴立刻道："那你家老爸肯定比唐堡主痴情多了。"

李游挑眉不语。

何璧看着他，居然也叹了口气："说实话，我也不明白你家老爷子怎会生出你这么一个花花大少。"

李游瞪眼。

南宫雪笑着摇头："唐堡主的确是痴情人，叶夫人得他如此，也算有福气，只是唐公子如此行径，叶夫人纵然贤淑，也实在不该太纵了他。"

对面楼下已不见那唐公子的影子，想是进去了。

沉默。

李游缓缓道："只怕不简单。".

夜，客栈。

短短一两个月就发生这么多事，这个古代江湖实在很可怕，动不动就死人，她杨念晴还要随时担心自己的小命会不会挂掉。然而被扔上天以后会掉下来的问题也还没有研究出结果，回现代的希望实在渺茫……

穿越女到古代不经常是一大群人照顾的吗！

她郁闷极了。

"照顾"她的，好死不死是个花花公子外加色狼和懒猪，还要她洗衣服，而且是一百年，好在他并没有急着要她还赌债……

赌博的害处果然不小，难怪国家要禁止了。

忽然觉得有些渴。

她走到窗边，提起茶壶倒了杯茶，一饮而尽。

其实李游也并不是真让她洗衣服，故意逗她的成分居多，杨念晴倒也明白，只不过一看到他的模样，她就莫名其妙来气，说实话，他

长得非但不丑，而且还帅得不得了，也不知怎么回事，看在眼里就不舒服。

想起白天他“勾引”美女的模样，这样一个又懒又好色的花花公子，冷夫人居然还说跟着他有福气！

杨念晴嘀咕：“还照顾？切，被丢来丢去当暗器太恐怖了，迟早要弄出个心脏病，别再被他欺负就好了……”

“不好。”磁性的声音。

第三卷 问情 “寂寞梧桐”

听到这声音，杨念晴吓了一大跳，这才发现旁边椅子上已坐了个人，衣白如雪，修长的眼睛明亮得像星星。

“其实在下原本也不想拿你作暗器的，”他叹气，“你实在不轻，用起来会很麻烦。”

嫌重？

杨念晴忍住气：“你怎么老是说来就来，也不敲门，你们这里不是很讲究男女有别吗？”

李游喃喃道：“在下倒忘了，你是个女人。”

你YYD欠扁！

杨念晴冷笑一声，暗地握起拳头：“我怎么不像女人了？”

“像，像得很，”李游忍住笑，看着她的拳头，一本正经道，“谁说你不像女人？至少，比在下像多了……”

话没说完，拳头已经招呼过去。

当然这一拳杨念晴并不抱希望，他的身手自己又不是没见过，真要打起来，能不能沾到他的衣角都成问题。

谁知道，李游居然没躲开！

“你……”杨念晴意外极了，心中居然有些过意不去，其实这个人除了嘴巴可恶些，对自己还是很不错的。

看他皱眉的样子，一定很疼吧？

她心虚地移开目光：“活该，谁叫你老是欺负我。”

李游揉着胸，苦笑不语。

二人居然难得地陷入了沉默.

这气氛不太对啊……有点像那两个字，叫什么来着?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偷偷看他，却见他也正看着自己。

夜中，长长的睫毛掠起浅浅的阴影，修长的眼睛依旧灿烂如星，衬得脸上那片明朗的笑意更加动人。老天，这副迷人的模样不是在勾引人吗，虽然是无意的……

来自美色的诱惑啊……

杨念晴费了很大力气才把目光移向房顶，掩饰性地咳嗽一声："我是不是女人也不是你说了算，至少，人家帅哥不会把我当成男人。"

沉默片刻。

李游喃喃道："被人调戏，居然还笑得出来。"

杨念晴得意："当然，说明我有魅力。"

闻言，李游皱起长眉定定地瞪着她，好半天才终于叹了口气："杨大姑娘，你确定，他那是在对你笑么？"

杨念晴也学着他叹气："不敢，他是对你们几个大男人笑……"

李游不再言语。

气死你个自恋！

杨念晴心里快笑翻了，面上却一本正经道："这个嘛，说不定他也是喜欢男色的，突然见到对面有三位大帅哥，特别是……"

她故意拍拍他的肩膀："特别是你这么风流貌美的，很容易就被当成……"

谁知这一拍——

"哎哟！"

李游依旧神色如常，正好笑地听她胡掰.

叫的居然是她自己！

腹中剧痛袭来，片刻间，她竟已脸白如纸，整个人摇摇欲倒。

李游长眉一皱，迅速扣住她的手腕。

剧痛的感觉如浪潮般翻腾着，迅速蔓延，杨念晴整个人几乎都已伏在了他身上，紧紧抓着他的手："痛……"

然而她只叫了一个字，就再也没有声音也没有意识了。李游已出手如风，连点了她身上几处大穴，将她打横抱起平放到床上。

他的脸也有些发白。

长长的睫毛一扬，目光略显凌厉，迅速在屋子里扫了一圈，很快，便落定在窗前的桌子上。

茶壶.

那是客栈常用的、再普通不过的白瓷壶。只不过，光滑的壶身上，不知何时竟被人刻上了几个不大不小却又十分清晰的字：

多管闲事.

烛影摇摇，房间很静，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也能听见。

烛光下，三根修长有力的手指不轻不重地搭在那只白皙的手腕上。床上的人似已沉睡过去，只不过脸色白得可怕，嘴唇泛青，全然没了平日的灵动之气。

南宫雪双眉紧锁。

何璧却拿着那只茶壶仔细地查看，神色阴沉。当时杨念晴口渴，只急着喝茶，竟然没有留意到自己的茶壶已被动了手脚。

“多管闲事”，这又是凶手的警告么？

他沉声道：“壶里没有毒，该是在杯上。”

无人说话。

“想不到他除了万毒血掌，还会用毒，”他又冷冷道，“杀了她并无好处，他只是想要我们住手不再追查而已。”

李游默默坐着，不语。

在对一件事情十分有把握的时候，何璧通常都不会说太多话的，如今却只有他一个人在不停地说话.

半日。

南宫雪轻轻将那只手放回被子里，缓缓站起身，略有些发白的俊脸上已没了平日的温和之态，反透出一片薄薄的怒色来。

李游看着他：“如何？”

南宫雪缓步走到窗边，一字字道：“小南海的‘寂寞梧桐’。”

“可有解法？”

南宫雪并不转身，只看着窗外：“有。”

这分明是件好事，然而，他的语气里却听不出丝毫兴奋。

李游道："清秋水？"

"不错，'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小南海的'寂寞梧桐'，必要清秋井水才能得解。"

沉默片刻。

李游沉吟："那清秋井果真在梧桐院里？"

南宫雪不回答，却缓缓道："昔日毒公子爱上师妹文清秋，文清秋却因父命嫁与了别人，十年后文清秋的丈夫去世，毒公子再次登门求亲，然而此时文清秋却自以为配不上他，在院外排下了剧毒无比的'寂寞梧桐阵'回绝，谁知毒公子果真痴心一片，用了整整十年功夫研制出'寂寞梧桐'的解药，待他进阵，有情人终成眷属时，二人已垂垂老矣。"

"那解药既是因人而制，后来文夫人先丧，毒公子便将解药全投入了井中，是以除了清秋井水，天下再无'寂寞梧桐'的解药。"

这样的故事若放在平时，必定会引许多人感动叹息，然而此时听在众人耳朵里，却使得他们的心全都冰凉一片——小南海的"寂寞梧桐"，只有清秋井水能解；要拿到清秋井水，却要先过院外的"寂寞梧桐阵"。

何璧皱眉："'寂寞梧桐阵'险恶无比，何况如今也已来不及。"

从这里到小南海，就算一个轻功顶尖的高手以最快的速度往来一趟，也要三四天时间，而且路上还不能停歇.

李游忽然道："此去悠然居多远？"

何璧看看他："若是你，往返只需一日。"

李游看着南宫雪："如何？"

南宫雪不语，只是缓缓走过去坐下，昏暗的烛光照着那俊美的脸，他的脸，几乎已经和床上人的脸一样白。

终于，他微微摇了摇头。

房间顿时又沉寂下来，静得可怕，甚至连每个人的呼吸声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四周的空气仿佛也凝固不动了。

李游紧紧握着桌角，额上竟似有了汗珠。

床上的人却依旧安然沉睡着，并不知道自己如今的险境，几乎已是命悬一线。

半日。

南宫雪忽然一拍桌子，站起来咬牙道：“我去……”

话未说完又停住。

就在他说出这么两个字的功夫里，房间里竟已多了一个人影.

“不想你们竟如此沉不住气。”淡淡的、带着些嘲讽的语气。

一张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脸。

除了那双漆黑的、锐利无比的眼睛，这张脸上简直没有半点特别之处，无论是眉毛、鼻子还是嘴巴，都普通极了，似乎随便在哪里拉个人来，都能找到一些相似之处。

眉宇间，神情傲然。

土黄色的衣衫依稀掠起一阵独特的香味，干净飘逸，使他整个人看上去透着种世外的超然闲适之态。

看清来人，众人大喜。

在这几乎已频临绝望的时刻，绝不会有人比他来得更是时候，也绝不会有人会比他更受欢迎了！

菊花先生邱白露！.

南宫雪点头微笑：“你来便好。”

他却只看了南宫雪一眼。

他们的交情，并不比何璧与李游浅多少。

眨眼，李游已站在了他旁边，满面喜色地拍着他的肩膀：“老邱向来不会看人脸色，但这次你实在来得太是时候了。”

邱白露淡淡道：“你再多话，这里只会再多个死人。”

李游果然不再跟他多话了，只喃喃地坐回了椅子上：“若菊花先生果真医死了人，传出去倒是件新鲜事。”

邱白露自视甚高，平生最受不了别人质疑他的医术，闻言立刻黑了脸：“不医死人也容易，我可以不治。”

李游一本正经瞪着他：“你若不治，我就再拿你那‘千姿百态南山阵’打一百次赌。”

南宫雪忍住笑：“如此，可怜了那些菊花。”

邱白露看了他片刻，这才冷冷道：“两个月不见，想不到你非但更懒，撒赖的本事也高了一层。”

说完，他走到床边坐下.

与其说是清晨，倒不如说黄昏更恰当些。天色阴阴的、冷冷的，一丝儿风也没有，只叫人感到沉闷压抑。

一辆并不显眼的大马车不快不慢地从街上驰过，扬起淡淡的尘烟。

赶车的是个长着鹰钩鼻、俊美而冷漠的黑衣人.

车内，人淡如菊。

这就是除了何璧之外的另一个“神”，神医，据说只要你还剩一口气，他就有本事将你从鬼门关拉回来。这个人，连金陵吴知府都要送出一盆罕见的“春波绿”才能打动他出诊，自己居然能让他治，实在是好运气。

初次见面时的熟悉感觉又浮上来。

为什么会这样？杨念晴既惊讶又感激，最后全化作了庆幸——想不到来古代才两个多月，自己居然就差点挂掉！

“谢谢你了，邱大哥，”她凑过去拍起MP，“你医术真不是盖的，若不是你，我肯定早没命了。”

邱白露不语。

李游喃喃道：“这个人，你最好不要多拍他的马屁，否则他摆起架子来，以后再求他办事就难了。”

南宫雪微笑：“纵难，李兄还是有法子将他拉来。”

长长的睫毛往下一垂，李游斜斜往车壁上一靠：“你们难道不觉得，有个神医在，办起事来会更大胆一些么？”

邱白露看他一眼：“有你在，我的胆子小得很。”

众人只是好笑。

“听说叶夫人也是爱花之人，想必也种了不少，你反正闲着无事，去赏鉴赏鉴又有何不好？”李游直起身仔细端详着他，摇头，“我实在

不明白，你跟老何为何总是要板着个脸，好象谁欠了你们几百两银子。”

杨念晴忍不住叫道：“因为他们是‘老板’！”

“老板？”

“老是板着脸，就叫‘老板’。”

“有意思！”李游认真想了想，觉得很有趣，拍拍邱白露的肩膀，“‘老板’这个称号倒实在很适合你。”

南宫雪好笑：“李兄，你怎的学起小念顽皮……”

杨念晴立刻瞪眼：“他本来就比我调皮。”

见她跟着唱双簧，邱白露倒也并不生气，只淡淡道：“他对你倒果真好得很，为了要我救你，竟要去踩我的花。”

说完，他又看着李游，语气中夹杂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幸灾乐祸：“原来你也有着急的时候。”.

打赌？踩花？

笑容僵在脸上。

南宫雪默然半晌，忽然又露出了温和亲切的笑容：“不错，他若不救你，李兄必定已在南山阵和人打赌踩花了，他不是救你，是救花。”

他又看着邱白露，笑道：“李兄说要打一百次赌，就必定一次也不会少的。”

邱白露也看着他，目光复杂。

杨念晴立刻看向李游，见他又斜斜地靠在车壁上了，俊逸的脸上满是欢快有趣之色。

他会为自己着急？看着那双修长明亮的眼睛，杨念晴忽然感动极了，他实在对自己很不错，以后真该对他好点……

谁知——

“那只因为她欠我的债没还。”磁性的声音，想当然的语气。

南宫雪微愣：“债？”

“对，”他眨眨眼，“赌债。”

赌债？南宫雪与邱白露都不解，杨念晴却明白，他说的是那一百年的洗衣债呐。立刻，那份感动之情都给扔到了九霄云外。

她咬牙：“还记着呢，小气！”

李游嘴角一弯。

邱白露却不再理会他们，只看着南宫雪嗤道：“他着急我倒不奇怪，但你也着急，却叫我有些不明白了。”

南宫雪微微一笑，转脸不语。

杨念晴也意外地闭了嘴。自上了马车，她心底总有种莫名的怪异感，仿佛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摆在面前，却又想不起来，到底是什么重要的事情呢?

估计是这两个月太紧张的缘故吧，她自嘲地摇摇头，努力将这感觉抛开。

车外，何璧冷冷的声音响起：“坐好了！”

一声鞭响。

马车载着两个“神”和三个人，飞快向唐家堡驰去——

想不到上了月榜，谢谢朋友们支持——

至于谁是凶手，小蜀只能说，看着不是，却偏偏是，到了是的时候，却不是，HOHO

521朋友：37章的音乐是《驰骋神州》，很老的一部片子的插曲：）

第三卷 问情 又见帅哥

城东山坡，唐家堡。

好在杨念晴一来古代便掉在了有名的南宫别苑，也算见过了世面，因此面对眼前唐家堡的富贵气象，她并不觉得太意外。厅上陈设十分讲究，檀木桌椅，壁间古画字幅，格子里还设着一对古朴的花瓶，单看那纹路色泽就已不凡。

最后，是一扇硕大的立式屏风，上面残山剩水，雅意盎然。

杨念晴刚看到这里，屏风后就转出个人来.

从看到这个人的第一眼起，杨念晴就再也移不开目光了——原来，一个女人的美是可以超越外貌和年龄的。

素服素面，刚刚经历了丧夫之痛，脸上隐隐带着一丝悲凄之色。她已经不再年轻，眼角也有了不浅的纹路，看上去比冷夫人要老许

多。

她不算美。

但她又实在美得很。

那种美丽很淡，仿佛浅浅的清香，一丝丝、一缕缕从她的身体里面缓缓散发出来。内在？气质？说不清，道不明，却又让人心动爱怜。

圣洁而柔和。

很难想像，这样一个女人会是凶手。

杨念晴回过神，赞叹之余，心底居然又莫名泛起了熟悉之感——撞鬼了，怎么来古代总是这种感觉？她惊讶万分。邱白露还好说，长得太平凡和谁都容易混淆，所以熟悉；但这位叶夫人，自己若果真见过，肯定会有印象的。

可真的好象在哪里见过她啊，在哪里呢……

就在她发呆的功夫，另外四人却已经与叶夫人互相客气过了。四个“第一”里，两个“神”都不爱说话，另外两个“人”呢，一个是闲人也是懒人，于是，只好由南宫雪开口将来意说了一遍。

伤心之事重提，叶夫人更显得痛苦茫然，她垂首默然半晌，方才开口，声音正如同她的人一般温婉：“先夫之事，如今……”

话没说完，外面忽然响起一阵闹声。

“平日不曾管教你们，如今连我也不放在眼里了么，放肆！”

“公子，这……夫人在厅上会客。”

“……”

话音未落，一个人影已经闯了进来，伴随着懒洋洋的、轻慢的声音：“有客就好，我正要看看是哪些贵客。”

一对漆黑的、有如万丈深渊般的眸子。

杨念晴呆住.

四目相接，那唐公子明显也愣了愣，片刻，俊美的脸上，轻浮的笑意逐渐掠起，也不知是不是真认出了她。

一声咳嗽响起，杨念晴回过神，却是李游，正有趣地看着自己呢！

“忧儿！”见儿子如此失态，叶夫人倏地站起来，温和的脸顿时也红了，升起急怒之色，“有客在，竟也如此没规矩么！”

唐公子却仿佛没听见，只顾盯着杨念晴上下看，用的，是标准的色狼眼光。

看个P！

被这样的目光看着，杨念晴也火了，她可不是古代那些羞答答的女人，被男人看两眼就脸红，大不了一起来！于是，带着报复性的，她也动用起现代色女的目光，毫不羞涩、带点轻慢之色，故意打量起他来——切，你当我没见过帅哥啊！

色狼遇上这样的女人，多少都会有些意外的。

果然，唐公子愣住。

叶夫人却看不下去了，斥道：“忧儿！你方才又去哪里了？”

“儿子去哪里，母亲不是已知道了么，又问什么，”他回过神，并不看发怒的母亲，却扫了众人一眼，“想不到今日这么多贵客，儿子累了，失陪，母亲慢慢会吧。”

说完，他竟自顾自进去了。

叶夫人那单薄的身子似有些发抖。好半天，她终于冷静下来，重新坐下，唇边泛起一抹凄凉而苦涩的笑：“这是不孝小儿可忧，先夫一走，无人管教于他，叫诸位笑话。”

众人却早已知道他是谁，只没料到的是，这位唐公子在自己母亲的眼皮底下，言行竟还如此肆无忌惮！

原来他叫唐可忧。

杨念晴暗自奇怪——明明有着那样一双眼睛，却又做出另一副模样，这样玩世不恭的外表下，是不是也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无论跑题多远，有一个人是绝对不会忘记正事的。

何璧开门见山道：“堡主之事，夫人可知道些底细？”

叶夫人沉默半日，摇头：“先夫既已去了，我一个妇道人家又知道什么，一切有劳诸位多费心，只愿早日查出那真凶，好叫他瞑目。”

说完，她又望着儿子去的方向，目中满是悲哀与无奈：“我只担心今后……先夫一走，忧儿便成了这副模样。”

看来失去丈夫的悲痛，远没有对儿子的担心多，身为一位母亲的心情，有谁能体会?

众人都不好再说。

叶夫人略扫悲哀之色，含笑留众人住下，又吩咐下人预备房间，这倒正合了众人之意，既是与她有关，自然住下来慢慢查更好，何璧便不再推辞。

那下人领了吩咐，就要带众人去安顿，谁知刚走到门口，叶夫人又叫住了他们。

她缓步走到众人面前："先夫之事，有诸位查，自然是放心的，但如今我最担心的却是忧儿，他这副样子……"

停了半晌，她忽然矮身一礼："只求诸位闲暇时能多教训于他，贱妾不胜感激。"

众人皆愣住，不想她竟提出这么个请求，说到底，这些都是别人的家事，唐可忧就算再不象话，叫他们这些外人怎么好管?

南宫雪犹豫："此乃夫人家事，我等……"

"我知道，此事必定十分为难，"叶夫人拭泪，"只求你们看在九泉之下的先夫面上，若忧儿如此下去，我……"

她竟已转过脸，说不下去了.

何璧的房间，众人都坐着喝茶，邱白露却向来对这些事不感兴趣，自回房间了。

李游看着杯中茶水，苦笑："我们到底是来查案，还是替人管儿子的? 在下实在不想惹那位唐公子。"

南宫雪也摇头。

何璧冷冷道："我只查案。"

"案也要查，公子也该管，"带他们来的那仆人长着圆圆的脸，一副机灵的模样，闻言冲众人笑嘻嘻道，"小人姓王，叫王五，夫人交代过小人，请诸位千万不要客气，有事尽管吩咐下面人就是。"

南宫雪微笑道："你家公子向来如此? "

提起唐可忧，那王五立刻摇头。

“公子以前虽放肆，在人前倒也是行止有礼的，大约是因为堡主之事，太过伤心，才变成了这副模样，夫人实在操碎了心……”

悲伤过度？杨念晴是不信的，虽说悲伤可以使一个人走极端，但对于唐可忧这样一个人……那原因绝对不应该只是悲痛。

王五显然是嘴乖的那类，打开话匣子便滔滔不绝：“如今堡主走了，公子又闹得实在不像话，夫人只整日发呆。”

李游点头：“可惜当年‘把臂三侠’何等盛名……唐堡主也算一世英雄，如今走了，你家夫人自然难免伤心……听说他夫妇素来感情好得很。”

王五摇头：“夫人担心公子更多。”

杨念晴立刻奇道：“难道唐堡主死了，你家夫人不难过吗？”

王五看看门外，摇头轻声道：“自然是伤心的，堡主出事后，夫人不吃不喝愣坐了两日，只是这一年来，夫人也不知为何总与堡主争吵。”

李游笑了：“这话在下是不信的，小哥只怕是在说笑，听说叶夫人与唐堡主感情极好，从未红过脸。”

见他不信，王五果然急了，辩解：“小人绝无半句虚言，虽然我们下人不知道他们究竟吵什么，但那阵仗不只小人，他们都听见过呢！”

说着，他又一脸神秘笑道：“诸位不知，想不到夫人那样和气的人，发起火竟也厉害得很……”

看来他们夫妻不睦的消息是真的了，而且挑起者的是叶夫人。

李游眨眨眼。

“叶夫人如此贤淑，怎会发火？莫非……”他故意停了停，俊脸上露出些暧昧之色，“莫非是为些男人外面的事……”

杨念晴暗自好笑，他这副模样儿实在很八卦。

王五果然笑起来：“不瞒公子，只怕别人听到都要这么想呢，但说到我们堡主，那可是天大的冤枉了，堡主对夫人，天下再难找第二个……”

杨念晴故意打断他：“他悄悄在外面做什么，你们又怎么知道？”

王五一脸得意："众位有所不知，堡主平日里出门都是小人几个跟着呢，这一两年来，堡主只除了去林公子那里，并没去过那些地方。"

"林公子？"

"就是堡主的结拜兄弟，城里小石头街的林星公子。"

又扯出个林星？

众人相互看了看。

"原来如此，"李游笑道，"看来小哥对他们的事倒很清楚。"

王五一愣，意识到自己失言，赶紧陪笑："这些事下人们都知道，小人怎敢乱说，也不过是听他们偶然提起罢了，怕也不怎么真。"

众人都有些好笑。

王五却诚惶诚恐，再说了两句闲话便告退了。

半晌。

何璧看着门外，冷冷道："她会武功。"

"谁？"

"叶夫人。".

黄昏，街上还是很热闹。

杨念晴心里却老大不高兴。

她本来很想叫南宫雪，善良有钱又大方，自然是逛街的最佳伴侣，可他不会武功，自从中毒后，这条小命会不会挂是她最担心的问题；何璧与邱白露既是"神"，又是"老板"，你愿意带着一个"老板"逛街？

于是，只剩下一个选择。

要说这个闲人，拈花公子，花花公子，长相倒是很对得起观众，钱也不少，可就是对自己吝啬得很！

还有，他太有"星相"了——白衣张扬，风流倜傥，活脱脱一个大众情人，走到哪里不是亮点啊！不到一刻钟，无数"含情脉脉"的目光便集中过来，实在让杨念晴很不平衡。

看着那些花痴的眼神，杨念晴越走越不是滋味，终于忍不住推他："喂，我说花花公子，你爱美的时候来了。"

李游停住脚步："又哪里不对了？"

说实话，杨念晴也十分奇怪，他今日居然很规矩，那双眼睛没朝任何女人看一眼，只是陪自己慢悠悠地走着。

她指着楼上："你没见她们都在看你吗？"

"那又如何？"

"你不是爱美吗？"

闻言，李游果然忍不住扬起长长的睫毛，没有半点犹豫，直接看向了那个站在栏杆角落里、黄衫绿裙、最可爱最美丽的女孩子，俊脸上露出赞叹向往之色。

"此地居然也有这等姿色，实在叫人意外。"

原来早知道哪个是极品了……这家伙刚才表面上目不斜视一副君子模样，其实肯定已经偷看很久了，什么叫"本色"！

杨念晴没好气："那还不上去？"

李游收回目光，有趣地看她一眼，继续朝前走："美则美矣，却只可远观。"

她跟上去："勾引这么多美女，你不觉得你很祸害大众吗？"

他苦笑："杨大姑娘，别人要看，在下有什么办法？"

见他这样，杨念晴居然莫名开心了些，她故意拍拍他的肩膀："其实，美女不只可以远观，也可以近观的，花花公子还可以那个，咳……顺便采采。"

闻言，李游停下脚步，明亮的眼睛定定地看着她，满是好笑之色。

杨念晴立刻移开目光，作出若无其事的模样——用得着这么奇怪么，这话虽然在古代有些惊世骇俗，不过他早见识过了……

半晌。

李游叹气："在下实在不明白，你成日都在想些什么？"

"反正没想你那些龌龊事。"

"是吗，"他忍住笑，"杨大姑娘知道在下想的何事？"

"当然。"

"何事？"

"不想说。"

李游看了她半天，忽然喃喃道：“爱美的来了。”

什么意思?

没等杨念晴想明白，远处，尘烟扬起，一辆似曾相识的马车飞快地驰来。

第三卷 问情 不讲理，更不讲理

衣冠华美，却又毫不顾及身份亲自赶车，那种我行我素任人毁谤的张扬之态，除了唐可忧，再没有别人。

马车越来越近，车速也逐渐慢下来，终于停在一家青楼门口。

他似乎并没有下车的打算，只漫不经心地靠在车门上，收起鞭子，冲楼上那些女孩子懒洋洋地笑了笑，神情仿佛疲惫至极。

然而就在一眨眼间，他的人已站在了马车下，动作干净而潇洒。

一片娇呼声.

典型的“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啊！杨念晴也忍不住赞叹：“太帅了！”

“口水要流出来了，杨大姑娘！”喃喃的声音。

听到这磁性的声音，杨念晴回过神正要反驳，想想却又将话吞下，不怀好意地笑了：“怎么，你妒忌？”

李游不语。

杨念晴咳嗽一声，暗暗好笑：“我警告你，少给我满脑子不健康地乱想，我只不过是觉得他实在很帅，是……”

“是爱美之心，”李游摇头打断她的话，喃喃道，“看来杨大姑娘连美男子长什么样都忘记了，你不觉得老何比他更帅么？”

杨念晴承认：“何璧是很帅，可他太酷了，跟邱大哥都是张老板脸，缺乏亲和力。”

“南宫兄？”

“南宫大哥当然有亲和力，而且又温柔又大方，”她故意把“大方”两个字说得很响，顺便白了一眼，“本来，他是很帅很讨女人喜欢的，可他偏偏不喜欢女人，日子一久，女人当然不会再对他有兴趣。”

“那在下？”

“你？”

说到这个问题，杨念晴郁闷了，这家伙祸害大众的事实就摆在眼前，若是违背良心来一句“你丑得要命”，不仅对他没半点打击效果，连自己也觉得说不出口，有时候，人欺骗自己也是件痛苦的事情。

“你……确实很帅。”有些不情愿。

“有无亲和力？”

“太多了。”

“比那位如何？”

“这个……”杨念晴犹豫起来。

她仔细端详了李游好半天，又看了看远处的唐可忧，十分不情愿地叹了口气：“你比他帅……一点点。”

“这就对了，”李游侧过身，一本正经道，“既爱美，多看看在下岂不就行了？”

杨念晴想也不想：“花花公子，没兴趣。”

“是拈花公子。”纠正。

“反正都是花，上青楼，逛美女，花心。”

“我说杨大姑娘，你的眼睛是不是出毛病了？”李游瞪眼，苦笑，“那位唐公子也上青楼逛美女，为何偏偏说在下？”

“他不一样。”

“哪里不一样？”

看他这副模样，杨念晴心里很乐，她故意咳嗽一声：“当然，当然不一样，他去是有原因的，你去就是花心，色狼。”

李游无语。

半晌。

他摇头喃喃道：“忘了女人都不怎么讲道理的。”

闻言，杨念晴正要怒，却又被那边的闹声吸引了.

“许久不见林叔，一向可好？”话中夹杂着笑声，初听似是十分高兴，然而细细听去，杨念晴只觉那笑中一片寒意，直要寒到人骨子里去。

原来唐可忧正与一位紫衣公子打招呼。

那紫衣公子似有些忌惮他，陪笑：“原来是唐公子。”

他一面说一面就要走，谁知唐可忧忽然把住他的手臂，一副十分亲热的样子，斜眸笑道：“好容易遇上林叔，如何不进去喝两杯，让侄儿也尽一尽晚辈之礼。”

紫衣公子犹豫：“这……”

“莫非，林叔不肯赏脸？”他虽然满脸带笑，手上却未松开半分。

杨念晴远远望去，只觉那双深邃的眸子里，此刻的目光竟凌厉如刀，话中也有咬牙切齿之感，傻子都可以看出来他是在强人所难了。

她暗暗好笑，这家伙真够出格的。

李游长眉微皱。

旁人已是议论纷纷，显然都不明白他为何要找那紫衣公子的麻烦。

哪个做生意的希望别人在自家门口闹事？见势不对，老鸨急忙上来陪着笑打圆场：“唐公子，乔玉姑娘还在楼上等着呢，先上去如何？”

唐可忧斜眸笑道：“不妨，这是我叔叔，今日我叔侄二人定要喝上几杯。”

叔叔？

杨念晴正疑惑，冷不防旁边有一句话飘过来——

“这不是城里小石头街的林星公子吗，怎会得罪了他……”.

林星？听到这个名字，李杨二人皆有些意外。这不是王五口中提起的唐堡主的那个结拜兄弟么？这么说他也算唐可忧的长辈，唐可忧为何要为难他？

带着疑惑，杨念晴立刻多看了那林星几眼，却发现他最多三十来岁，唇红齿白，风神俊秀，举止十分文雅，竟也是个美男子。

“侄儿一片心意，林叔纵然有急事，少不得也要先喝了这杯酒再去，”唐可忧笑嘻嘻拉住他，随即又转脸对老鸨冷冷道，“拿酒来！”

声音不大却透着森森的寒意，老鸨吓得一颤，立刻点头跑进去了。

见他不肯放过自己，林星似乎很无奈：“唐公子，这……”

唐可忧一转脸，居然又恢复了懒散亲切的神态，冲他笑道："侄儿不过是想敬林叔两杯罢了，林叔可千万莫误会。"

话刚说完，那办事效率高绝的老鸨已亲手捧着一个大盘子出来了，盘子上放着一壶酒和两个杯子。

唐可忧一只手依旧扯着林星，另一只手提起壶倒了杯酒，端起来直送到他唇边："今日好容易遇上，林叔可千万不能拂了侄儿这番好意。"

说到"好意"两个字时，声音也拖长了许多。

林星显然是个不擅言辞之人，被唐可忧这么蛮横不讲理地一闹，更是涨红了脸，求助似地看着旁边的老鸨："这……"

老鸨却立刻将托盘交给一个丫鬟，自己二话不说一溜烟便跑进楼去躲着了，周围众人也没一个敢站出来说话的。

唐可忧笑了："莫非林叔嫌侄儿不够恭敬，酒杯太小不得尽兴？"也不等人答应，他便将酒杯往托盘里重重一磕，随即将那整壶酒都提了起来，送至林星唇边："不知这一壶酒，林叔认为够了么？"

看样子他竟要动手灌了。

林星吓了一跳："这……"

世上哪有这么不讲理的事，简直是欺负人！杨念晴有些火，正要上去打抱不平，哪知却被身旁李游拉住。

迅疾的蹄声响起。

"哥！你又到这儿来了！"一声娇呼，带着不满.

马上竟坐着个十五六岁的红衣女子，手握马鞭，大眼小嘴，一对眉毛弯弯的，十分娇俏可爱。

"放了林叔！"一道破空之声响起。

唐可忧自然不会站着挨鞭子，这一鞭他躲得毫不费力，不过这么一来，他抓着林星的手却也已松开了。

脱出掌握，林星立刻如得了大赦般，朝那红衣女子点头："多谢唐姑娘，在下还有事，先告辞了。"

说完，他便拨开人群跑了。

看清来人，唐可忧面有怒意："你来做什么！"

红衣女子嘟起嘴："爹爹才走，你怎么不听娘的吩咐，尽找林叔麻烦！还来这种地方……"说到这里，不由粉脸一红，"叫娘知道，仔细不饶你！"

唐可忧嗤笑一声，俊脸上顿起不耐烦的神色："大人的事小孩子少管，回去吧！"

红衣女子道："你跟我回去！"

唐可忧冷冷道："越来越放肆了，倒要你管起我！"

说完，他转身便往那烟花之处走去。

红衣女子气急："喂，你敢进去，我……我就去告诉娘！"

他头也不回，冷笑："你去告。"

见他当真走进去，那红衣女子倒真的不知道怎么办了，一个未嫁女子总不好闯进青楼，只憋得脸通红，站在那里发呆.

杨念晴拉了拉李游，眼睛却还是瞧着那红衣女子："其实唐可忧还是挺让着她的，好象是他妹妹。"

没有回答。

想到叶夫人悲哀的目光，又看着红衣女子束手无策的模样，杨念晴忍不住自言自语："笨，闯进去抓啊！不就是个妓院吗，愣着有什么用！"

终于，耳边响起叹气声："可惜她的脸没你厚，不敢进去。"

脸厚?

杨念晴转过头，立刻变成脸黑了，咬牙切齿道："李——"

话没说完，那边又一片哗然。

"看什么看！让开！"

娇喝声、鞭子的破空声、惨叫声几乎同时响起，交织成一片。原来那红衣女子怒急之下，竟把气都撒在了围观的人群上。面对那扑天盖地抽来的鞭子，看热闹的人们立刻抱头逃窜，慢一些的、运气不好的已经挨了几鞭，场面大乱。

杨念晴无语，这兄妹二人脾气都还不小，哥哥不讲理，妹妹更不讲理。

李游长眉一皱。

白衣如轻烟般掠起.

与此同时，红衣女子发现自己挥出去的鞭子忽然间好象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顿时力道全失，竟软软地垂下去了。

前方，正负手站着个白衣公子，长长的睫毛下，是无数欢快明朗的笑意。

杨念晴暗自嘀咕。

他这副模样，只要是女人怕都难以抗拒吧?

果然，那红衣女子脸红了，却又定下神，故意倔强地扬起脸瞪着他："你是谁，干什么挡本姑娘的路！"

李游笑道："原来此路是姑娘开的？"

这只色狼哪里是教育人，简直是在调戏！"英雄训美，"电视上常见的镜头呐！杨念晴冷笑一声，心里突然很不是滋味。

红衣女子愣了愣："不是又怎样？"

"这路既不是姑娘开的，人人都走得，为何要打人？"

"要你管！我偏不准你们走，怎么样！"红衣女子已不讲理了，"多管闲事，我偏要你们滚，怎么样！"

弯弯的眉毛一挑，纵然在生气也让人觉得她美极了——可惜，看着美的东西往往就有些麻烦，那长长的鞭子已经朝李游招呼过去。

李游没有动，神色却更有趣了些。

想那俊美的脸上将要多出一道血痕，所有人都变了脸色，那红衣女子只不过是生气任性，想拿鞭子吓吓他，哪知道他却呆呆站在那里并不躲闪，顿时，娇俏的脸上也闪过一丝歉意。

虽然明知他躲得过，杨念晴还是忍不住惊呼一声。

嘴角弯起。

与此同时，鞭稍，垂下.

人群哗然，所有人都在奇怪。这人分明从头到脚连动都没动一下啊，现在居然还能完好无损地站在面前！

马上的红衣女子心中却已雪亮——就在鞭子即将打到他的那一刹那间，似乎有个什么东西飞来撞了鞭身一下，力道、位置都拿捏得半点不差。

犹如蛇被打中了七寸。

她又惊又怒：“你！”

李游眨眨眼：“在下今日的运气实在太好，挨打怕是不行。”

说完，他有意无意看了这边杨念晴一眼，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越不漂亮的女人越不讲道理。”

顿时，红衣女子脸通红。

杨念晴瞪着他，心里却又好气又好笑，他根本是故意的，对一个任性的女孩子说这样的话，不气死她才怪。

半晌。

红衣女子咬唇：“我就是不讲理，要你管！”

“呼”地一声，她又扬起了鞭子，然而这一次却不是打向他，竟直直向旁边那个十来岁左右、看热闹的小乞丐扫去。

被李游这么一气，她真的不讲理了。

众人立刻退开。

那小乞丐本是看热闹，哪里想到会飞来横祸，眼看那鞭子带着风声扫来，他立刻吓得面如土色，要往旁边跑，却又行动不便，摔在了地上。

他竟是个瘸子！

李游皱皱眉，却又笑了。

这家伙自己惹的祸，连累小孩子挨打，居然还笑得出来！杨念晴不由气结，狠狠瞪着他：“快救他啊！”

他没有动。

预期的叫声响起，虽带着惊恐，却并不惨，小乞丐还是完好无损地坐在地上。

鞭稍，却握在一个人的手里——

小蜀是个很注重情节的，所以如果本文哪个地方大家觉得看不懂或者理解费力，请千万要告诉我，先谢谢了！

第三卷 问情 名字的悲哀

土黄色的衣衫与尘沙一同扬起，飘逸清脱，遗世独立，犹如一朵风中露菊，隐约还似有暗香飞来。

竟是他！

杨念晴嘴巴都合不拢了。

他的身旁还站着个华服金冠、摇头微笑的年轻公子，正是南宫雪。

李游笑道：“老邱难得出手，大开眼界。”

随即，他走过去拍拍南宫雪的肩膀，低声苦笑：“南宫兄来了最好，否则在下闯的祸还真不知该如何收场。”

邱白露看他一眼：“我说过，有你在，我的胆子就小得很。”

李游咳嗽不语。

南宫雪忍住笑，也低声道：“要她听话还不容易，你往常那些手段为何不使出来？”

杨念晴冷笑，转过脸。

李游喃喃道：“说说就不得了，哪里还敢再用。”.

见他们四人居然旁若无人地说话玩笑，红衣女子脸上更挂不住了，只瞪着邱白露，气乎乎道：“你是什么人，想做什么？”

邱白露握着鞭稍，静静地站在那里，平凡无奇的脸上依旧挂着淡淡的神情：“不做什么，只是不喜欢看打人。”

声音很随意，目中却带着不屑。

红衣女子被他一看，微微露出几分惭意，她也知道自己无理，却还是放不下面子：“我偏打他，干你什么事！”

“你的命也并不比他值钱多少。”

这话更气人。

“你！”见他拿自己和乞丐比，红衣女子果然涨红了脸，用力想抽回鞭子，哪知，鞭子另一端竟已被他握得死死的，半分也动不得。

“这点本事，”言语中带着轻蔑，他面不改色，淡淡道，“打人还差得远。”

手一松。

红衣女子正在使劲夺鞭子，哪里知道他会忽然放手，这下由于惯性的缘故，她坐立不稳，身子一歪便朝后倒去。好在她也是会功夫

的，顺势在马背上拍了下，凌空一个翻身便落到了地面，这才没有出丑，但饶是如此，她还是退了好几步才站稳。

顿时，她又羞又恼，直瞪着四人说不出话.

邱白露却不再理会她，只看了脚下那吓呆的小乞丐一眼，便一言不发蹲下身，出手连点了他身上几处大穴。

又脏又破的裤子被掀起。

膝盖处竟红肿一块，如同熟透了的西红柿，似要烂掉。

他皱眉。

“喀嚓”一声！

随着一片惊讶声，四周的观众立刻散了大半：妈呀，他到底在救人还是在折磨人？救了人，却又要扭断他的脚。

手一挥，几枚银针已钉上。

腿上穴道被制倒也不觉得痛，那小乞丐惊恐万端，一双乌黑的大眼睛里满是害怕的神色，不知道究竟是祸是福，却又不敢出声叫嚷。

在这个年代，恐怕打死他也没有人会管。

杨念晴觉得他可怜极了，便也走过去蹲下，摸摸他的脑袋：“乖，别怕，叔叔这是在治你的脚，治好了，你就可以跟他们一样跑了。”

或许她平日都是大大咧咧的缘故，听到这番安慰的话，包括邱白露在内，所有人不由都看了她一眼，也是杨念晴来自现代，观念不同——见到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小乞丐，这里一般的姑娘家躲都来不及，最多也不过施舍些钱物，哪里敢用手去碰他？

小乞丐愣愣地看着她半晌，才怯怯地点了点头。

就这两句话的功夫，又是“喀嚓”一声响。

邱白露站起身来。

方才那些银针已全都不见，腿上的红肿居然也褪去了大半，地上，一大滩带着腥味的十分恶心的黄褐色液体。

果然是神医，这么快！

哪知杨念晴还没佩服完毕，邱白露却忽然俯身，一把拎起那小乞丐就往远处一丢！

她大惊：“你做什么！”.

没有预期的惨叫，十米开外，小乞丐完好无损地站在地上，已吓得面色发白，连叫都叫不出来了。

杨念晴目瞪口呆。

眨眼，一块土黄色的丝巾亮起，邱白露不紧不慢地擦着手，平凡的脸上依旧神情淡漠。

“他这是……”杨念晴看看他，又看看远处那小乞丐，不由拉拉李游，结结巴巴道，“他……他这就能走了？”

太厉害了！就算是医学发达的现代，接骨后也还要固定很久才行，他到底是怎么弄的？她并不知道那骨头其实并未断，心里只佩服得了不得。

李游却仿佛第一次见到她似的，明亮的目光定定地看着她，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不妙！

杨念晴急忙低头审查：“看什么？”

长长的睫毛扇了扇，俊逸的脸上带着惯常的有趣之色。待她着急够了，他才喃喃道：“终于有些像个女人了，想不到，你也有轻声说话的时候。”

都这时候了还要捉弄人！

杨念晴还没来得及发火，却见他手指一弹，一道优美的抛物线再次亮起，转瞬间便落到了那小乞丐手上。

虽然很远，杨念晴还是看清楚了，那是一锭银子！

大大的银子！

她怒了，立刻跳起来一把扯住他的衣袖：“对朋友就那么吝啬，他也不是你老婆，你怎么就这么大方？”

“因为你不是要饭的。”

“……”.

菊花先生，第一神医果然不是混的，这片刻功夫，小乞丐居然已重获了奔跑的自由，满脸欣喜地走了。

红衣女子呆呆地站在原地，不知是在为这高明的医术吃惊，还是为自己的行为惭愧。

邱白露转脸看了她一眼，淡淡道：“一个人若以为别人的命都不算命，那就错了，他的命也不配叫命。”

说完，他竟转身自去了。

看着那超逸的背影渐渐走远，终于消失在街头，杨念晴心中既敬佩又疑惑——他到底是怎样一个“神”？.

他喜欢菊花，所以别人都叫他菊花先生。

他常说：“一个人倘若连草木之命都不珍惜，又何必去救他的命？”

他对朋友毫不客气，毫不热情，虽然可以为朋友例外做许多事，但也绝不会在危急时刻拿自己的性命去救朋友。

他是第一神医，给不起诊费的人就必须替他种二十棵菊花，后来菊花铺满了山坳，被他设成了千姿百态南山阵。然而金陵的吴知府病了，却要用一盆菊中圣品“春波绿”才请得动他，而他就算去了，也不过是为了使那盆菊花离开官场肮脏之地而已。

如今，他救了一个小乞丐.

红衣女子怔怔地望着街头，俏丽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她到底年纪不大，听到这番斥责的话，竟似要哭了。

她并不坏，只是任性了些，教育教育也够了，几个大男人欺负女孩子多不好。杨念晴暗暗叹气，想要上去安慰。

南宫雪却已经开口了。

“姑娘不必与邱兄弟生气，”他微微笑了，语气轻柔得当，“我等也知道，姑娘其实并非那起凶狠恶毒之人。”

笑容依旧那么温和亲切，不带丝毫恶意。

一席话正好说到红衣女子心里，她难过也正为这个，哪个女孩子愿意别人说自己凶狠恶毒？闻言，俏脸上的神色果然好了许多，原本泪汪汪的大眼睛里也升起感激之色。

“只是，姑娘日后做事还是该三思而行。”声音更柔和。

片刻。

她垂下头，轻轻道：“其实我本来不是想打他的，可是……”

说到这里，她又抬头狠狠瞪了李游一眼，不再说下去。

见状，杨念晴暗暗好笑——看来这位大小姐是受了李游的气，任性之下才做出这么过分不讲理的事情。

李游却看着她嘴角一弯："人这辈子生气的时候多了，若生气便要打人，姑娘身边的人岂不是很倒霉？"

红衣女子终究对他不满，不服气地哼了一声，嘟着嘴别过脸，看得众人好笑。

南宫雪摇头笑道："李兄只是喜欢玩笑，姑娘不要与他计较。"

沉默。

面对这亲切动人的笑容，那红衣女子终于也粲然笑了，弯弯的眉毛下，笑靥如同三月的桃花般娇美。

她看着南宫雪："我知道啦，我以后再不打人了，谢谢你，我叫唐可思，你叫什么名字？"

南宫雪愣住。

原来她叫唐可思，看来是唐可忧的亲生妹妹了。一个女孩子随随便便就把名字告诉了男人，又问男人的名字，倒也颇有江湖儿女之风，实在天真活泼。

南宫雪回过神，后退一步："在下南宫雪。"

第一公子的名号也不是盖的，不听还好，一听，唐可思立刻抓住他的手惊道："你真的是南宫雪？第一公子？"

南宫雪适当地笑了下，不露痕迹地抽回手。

唐可思却高兴得很："太好了，我早就听爹爹说过，说你是天下第一好人，你的画也是第一的好，想不到今天真遇上啦！"

南宫雪微笑不语。

画画？

杨念晴郁闷起来，因为她想起了他送的那张价值难测的卡通兔子.

听说了这几个人都是自家的客人时，唐可思更加开心了，立刻牵了马就要跟他们一起回家去，她到底年纪不大，转眼便忘记了刚才的不快。

看着旁边负手而行的白衣公子，她好奇道："你们又是谁呢？"

李游眨眨眼，一本正经道："在下李杨。"

杨念晴差点被口水呛住。

李……杨?

南宫雪也愣了愣，好笑地摇头。

“原来是李大哥，”唐可思笑了，又看着杨念晴，“这个姐姐是……”

“呵呵，我叫……”

“她叫杨李。”

不是吧！他YYD把名字也给我改了？杨……李?

杨念晴终于被口水呛住，直咳嗽。

修长的双目眯起，李游也配合地咳嗽了一声。

“李杨，杨李……原来你们的名字这么有趣，”唐可思看着他们，奇怪极了，“你们怎么起这么有趣的名字，姐姐，你真的叫杨李吗？”

有趣?

杨念晴停住咳嗽，指着李游的鼻子：“我……”

“你说上次的赌债？”磁性的声音轻轻掐断了她的话，“我倒是不急，但你若是准备好了，早些还也无妨。”

洗衣服本来不算什么，但债总是能躲就躲的不是?

三秒钟，已足够完成高难度表情转换。

满脸怒气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灿烂无比的笑容，如同三月的花儿，又仿佛冲破乌云的太阳。

面对唐可思欣赏过变脸表演之后的诧异目光，她笑眯眯道：“对，我叫杨李。”——

貌似喜欢李游的人不少，比喜欢我的多，不平衡，决定最后虐他下

第三卷 问情 不解风情

房间。

何璧皱眉：“林星？”

南宫雪点头：“正是唐堡主的结拜兄弟，据说与唐堡主往来甚密。”

李游道：“此事的确奇怪，他既是唐公子的叔辈，唐公子为何又要为难他？”

杨念晴道：“或许唐可忧怀疑他是杀父凶手？”

“父仇不共戴天，”李游看她一眼，叹气，“倘若唐公子是聪明人，该暗中查探才是；倘若不幸如你一般……咳咳……也该直接去找他拼命，又怎会只刁难于他？”

这家伙跟自己八字不合，老是话中带刺！

好在杨念晴已受惯了气，只瞪他一眼：“也有可能是为了哪个女的吃醋，当时他们是在妓院门口遇上的。”

李游无语，南宫雪忍不住笑了。

何璧目光一闪，冷冷道：“如此，倒该去拜访拜访他。”

“也好，或许能从他那里查到些线索，”南宫雪沉思片刻，点头，“据前日王五说，他住在城里小石头街。”.

花期已过，枯蕊犹在。

修长的手指轻轻拍了拍花底新培的土，身子渐渐直起，一条黄色的丝巾晃过，片刻间，那双手又是那么干净了。

土黄色的衣衫平整如故，既不张扬也不黯淡，黄昏，站在花圃里，他整个人看上去就好象一枝傲霜出尘的菊花。

“明年便好了。”喃喃的声音，不知是对花说话，还是在自言自语。

好熟悉的感觉……在哪里见过?

杨念晴愣了好半天，这才快步走过去：“菊花大哥，邱大哥！”

见她来，邱白露并不惊讶。

对于他的个性，杨念晴熟悉不少，倒也不怎么介意，她低头看看那些花枝，皱眉：“可惜菊花都开过了。”

说着，她蹲下身，用手将那些残留的枯蕊从枝头摘了下来。

头顶上，淡淡的声音：“菊乃花中高士，纵是谢了也还在枝头，总不似别的花一般，开过便飞红满地，惹人烦恼。”

“呃……对。”这么一个孤芳自赏的人，怎样说才合他的意思呢?杨念晴想了想，终于两眼一亮，吐出两句诗，“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

吹落北风中。”

这是首写菊花的诗，可惜她读书不精，肚子里诗词有限，只记得这两句，不过已足够了，高洁、悲壮的情怀应该正合他的意。

邱白露一愣，渐渐地，脸上泛起笑意：“好，菊花当也有此气节。”

淡淡的笑，也如同菊花。

见他高兴，杨念晴放下心：“可它最后还是要落到地上的，所有的花都和人一样，只是身份不同追求不同而已，其实都是一样，应该互相尊重。”

说完，偷偷瞟了瞟他。

这本来就是揣摩他的意思故意讨好他的话，邱白露果然露出一丝赞赏之色：“那诗我倒从未听过，比起‘宁可抱香枝头老，不随黄叶舞秋风’，虽少了些女子之风，却多了几分骨气，是你作的？”

杨念晴的脸还真没那么厚：“……不是。”

他点头：“这样的诗，你是必定作不出来的。”

杨念晴无语。

他YYD不给面子，这四个“第一”都太聪明了些，还好自己没盗版……

邱白露却不再注意她，目光又移到了面前那些花枝上：“世间但凡有生命之物，都不该任意践踏，一个人若连这道理也不懂，便不配活在这世上了。”

能说出这番话的人都是可爱的。

“其实你也没那么不近人情，”杨念晴拍拍他的肩膀，笑嘻嘻道，“跟何璧一样，看起来冷冷的，心肠却很好，所以才救那个小孩吧。”

锐利的目光一闪，邱白露皱眉看向肩膀上的手。

忘了，这个人不是随便可以拍的。

“啊？哈哈……不好意思……”杨念晴打着哈哈缩回手，估计是跟李游混太久，自己竟然也不知不觉学起他来了。

正在此时——

一个娇美的声音及时传来，打破了尴尬：“南宫哥哥，你看菊花都已经谢啦。”.

南宫哥哥！

杨念晴全身寒毛一竖，好肉麻……不过下一刻她就乐了，谦逊守礼的南宫雪此刻却被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拖着手走，俊美温和的脸上满是无奈之色。

邱白露眉头皱了下，想必是不喜欢这样的场景。

杨念晴咳嗽一声：“南宫大哥？”

见到二人，南宫雪愣住。

唐可思却开心道：“杨姐姐，原来你们也在。”

“我看邱大哥治花，”杨念晴冲她笑了笑，却偷偷朝南宫雪眨了眨眼，露出副高深莫测的表情，“想不到，你们两位真有兴致啊……”

她故意把“两位”说得很响很慢。

见她神情暧昧，南宫雪略怔了怔，随即摇头苦笑，趁唐可思走神，不动声色地将手抽回来负在了身后。

还害羞啊！

杨念晴快笑破肚子。

唐可思却并未留意到这些，只皱起小脸：“是啊，这些花都是娘种的，南宫哥哥说要来赏花，可菊花都开过了，没得好看的。”

看到旁边的邱白露，她又“哼”一声别过脸去了，看样子还记他的仇。

南宫雪这么出色的男人，又帅又温柔又善解人意，而且钱才两备，放现代超级好老公一个啊！在这古代，若不是“不近女色”的名声挡着，怕也是一堆女孩子缠吧。这唐姑娘多半是看上他了，书上说古代女孩子十五六岁嫁人的很多……

眼见帅哥要落到别人手里，杨念晴虽有些惋惜，倒也识趣：“这样啊……你们慢慢赏花，我还有些事，就先回去了。”

说完，她就要走。

哪知——

南宫雪微笑道：“正巧，在下也要与邱兄弟商量些要事，四处寻不见，果然在这里。”.

啊啊？真是个不近女色的，美女当前居然要撤？

杨念晴本来就很喜欢南宫雪，虽说他不近女色，不过总要娶老婆生孩子的嘛，难道是禁欲主义者？不要啊，这么优秀的遗传基因多可惜……再说他又不是BL，这么优秀的好男人若不用来疼女人实在浪费，唐姑娘虽然任性了点，本性却不坏，又模样漂亮天真可爱，勉强配得上他呐！

她十分不纯洁地想了一通，潜意识还是不希望南宫雪做和尚。

果然，唐可思小脸上满是失望之色：“原来南宫哥哥是要找他吗？”

“正是，有劳唐姑娘引路了，多谢，”南宫雪微笑，随即又看向邱白露，“不知邱兄弟此刻有空闲否？”

说没有啊！

杨念晴立刻扯扯邱白露的袖子，示意他撤。

谁知不光南宫雪是个不解风情的傻子，邱白露也是个不看眼色的呆子，只见他点头淡淡道：“也好，我也正闲着无事。”

大哥你什么不当，怎么偏偏喜欢当灯泡！帮朋友也不是这个帮法吧……

杨念晴已经没了语言，只冲南宫雪皱眉摇头使眼色，那意思是——这美女喜欢你，大哥，你也太不解风情了吧，难道想去当和尚啊！

见她这副模样，南宫雪不由又笑了，居然还生平第一次用那双天然高贵的凤目白了她一眼，似带着嗔意。

帅哥白眼看人也这么帅！.

杨念晴被他这么一看，已经没了脾气，见他二人远去，她只好暗自为唐姑娘可惜，这美女肯定要伤心了。

果然，唐可思站在原地，一副难过的样子。

杨念晴有些不忍心，上去拉着她：“走吧。”

唐可思垂头不动，半晌才低声道：“姐姐，你们是不是觉得我很凶，都很讨厌我？”

泫然欲泣的模样好可爱！南宫雪咋这么不解风情啊！

杨念晴心软了，立刻安慰：“哪里，你很可爱，还很漂亮。”

“那……”唐可思看了看南宫雪去的方向，“南宫哥哥怎么不理我？”

“放心，若真讨厌，他也不会找你带路了，”杨念晴还是不忍心看这个女孩子难过，“南宫大哥是真的有事。”

说着，她又咳嗽一声：“他反正又不会走，急什么，想泡他机会多多嘛。”

唐可思脸红了。

不愧是古代小女孩子，哪听过这么露骨的话。

杨念晴其实还是想撮合他们的。这么天真烂漫的女孩子，南宫雪依旧不肯亲近，是真的不解风情，还是眼光太高？或者，他不喜欢小妹妹类型的？

“我也知道，他们肯定有正事，”唐可思终于信了，却又黯然，“你们是来查爹爹的案子吗？一定要替我爹爹报仇！”

“放心，何璧他们已经在查了。”杨念晴安慰。

“何璧？”唐可思吓了一跳，马上兴奋地抓住她的手，“‘何必找理由，大案小案不发愁’，那个何璧公子吗？”.

古代也不能避免的明星效应啊！

杨念晴叹气：“是他。”

唐可思喜道：“他在哪里，姐姐带我去看看他好吗？”

“你不会喜欢他的。”

“为什么？”

“他也是张老板脸。”

唐可思奇怪：“老板脸是什么？”

“就是……”杨念晴想了想，决定用个最形象最贴切的比喻，“就是像邱大哥那样，天天板着脸，不笑。”

唐可思愣了：“是吗。”

手渐渐松开，她嘟了嘟嘴，看来对邱白露还是心存芥蒂。

杨念晴暗暗好笑：“要不，有空我指给你看？”

唐可思点头，又悄悄问道：“何璧公子来了，那李游公子也来了吗？听说他长得很好看，轻功天下第一，对人又好，好多女孩子都喜欢呢，姐姐可认识他？”

“他？”杨念晴愣了愣，含糊道，“他啊……没有。”

幸灾乐祸。

你YYD就叫“李杨”吧，挡住桃花运，活该！

唐可思果然泄了气：“我本以为是穿白衣裳的那个，他也长得很好看，又姓李，武功好象也不错，原来不是。”

杨念晴试探道：“你喜欢？”

“我只是想看看他罢了，”唐可思倒也不再做羞涩模样，只笑嘻嘻凑到她耳边，悄声道，“不过萧铃儿姐姐很喜欢他，在到处找他呢。”

萧铃儿？

杨念晴暗暗记下了这个名字。

难怪那家伙要用假名，原来怕被女人缠，拈花惹草，活该！她只是忿忿的：YYD做事都要拉我下水，你用假名要我也用？.

见唐可思没了防备，杨念晴打听起正事：“听说你爹和你娘很好，真的从没吵过架吗？”

唐可思黯然：“以前不吵，可前不久，他们不知为什么总是吵，娘发了好大的脾气……”

杨念晴故作惊讶：“他们为什么要吵？”

唐可思摇头：“我也不知道，娘不许我们听。”

杨念情想了想：“你认识林星？”

“林叔？”唐可思一愣，有些不解，“他是爹爹的结拜兄弟，与爹爹一向交好，以前爹爹在的时候，常去找他喝酒说话。”

“他对人很好吗？”

唐可思点头：“林叔很好，以前他倒也常来我们家，但如今已有一年多未来走动了，娘也不许我和哥哥找他。”

杨念晴奇怪：“他是你们的叔叔，怎么还不许你们见他呢？你娘很讨厌他吗？”

唐可思道：“是吧，娘也不喜欢听人说起他。”

谁知话刚说完，她又摇头了：“好象也不算讨厌，爹爹去后，哥哥老找他的麻烦，被娘知道后骂了好几次。”

杨念晴疑惑了。

叶夫人不喜欢，却又不许人为难他。这个林星到底是个怎样的人物？与唐惊风夫妇到底又有什么关系？——

多更

小蜀笔下男主每个都是一堆毛病，就没有完美的——

第三卷 问情 午夜重播

中秋，明月如银。

周围的景物好熟悉啊，好象见过似的，是哪里呢？杨念晴有些迷糊，不觉又顺着游廊朝前走去。

明月，桂树，男子，书卷。

宁静之致。

断情山庄？怎么又到这里了？杨念晴大惊，那男人不是上次梦中见过的白无忆白三侠么，难道下一刻，云碧月又要来？那一幕又要重演？

脑袋又开始模糊。

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身旁，有人走过。

他没有发现杨念晴，似乎她是空气一般，但杨念晴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竟又是那年轻时的任老伯！

“无忆，天已晚了，该早些歇息才是。”

“如此月色，纵然睡也是睡不着，不如出来走走看。”

.....

随着一声大喝“谁”，冷笑声果然预期而至.

那片绚丽动人的红影又出现在房顶，还是那么灿烂，耀眼，端庄，热烈，动人心魄，几乎让人窒息。

杨念晴彻底无语，接下来的台词她几乎都可以背出来了。

“你竟然还睡得着？”

“云儿！”

“我以为你早已忘了这名字……既要躲我，为何不再走远些？十二年了……也是中秋，却没有月亮……十二年，白无忆，你竟然还睡得着？”

“不敢见我？你怕什么？枕墨阁，你在那里住了二十多年，如今也害怕提起来了？”

……

“云儿，当年是我对不起你，如今你若要杀我，我也决无怨言，只求你不要再问，可好么？”

“杀你？一条命还我……原来你早已想好了，倒果然是合算得很，一死了之，什么都不必管了。”

“我……”

“你说，我要两条命做什么！”

“两条命？”诧异。

“十二年前，中秋，枕墨阁，白二哥哥与我退了婚约的第五天，你竟不记得了？”

“中秋？”

“是……中秋，没有月亮，你倒果真忘得一干二净”

……

“你……你那天……”

“你终于想起来了？”

“十二年前……中秋……枕墨阁……难道小碧你那天……”

“任叔，你不知是我。”

“这是作了什么！”老人果然又坐倒在地，“原来是这样！小碧，那天，那天其实……”

巨响，一米多高的石桌如期崩塌.

“云儿，当年是我错了，如今，要怎样才能消你心头之恨？”

“就是你死了，我的恨也不能消！”

“云儿，我……”

“你该死，你跟她都该死！对，你们都要死！我成全你们，先取你一条命，再叫你们到黄泉路上去相认。”

飞身扑上。

“不要！云儿，你纵然杀了我，我也绝无怨言，只求你放过……”

“我既已留了她十多年，就等着你死了给你陪葬！”

“云儿！你听我说！”他又架住那双玉掌，“倘若你真杀了她，便是在九泉之下，我与二哥也绝不会原谅你。”

“十二年，你也并没为她做什么，又何必惦记她？”

“云儿，就算我求求你，可好？”

“你死了再说！”

……

玉掌到面前，果然又停住。

“想死，没那么容易！别忘了你还欠我一个说法，如今你连死都不怕，也该告诉我了。”

“云儿……”

“到底是为什么？”

“我……”

“你告诉我啊！”她抓住他的双臂，“就算你死，也要先说明白……你告诉我，为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为什么？你当初亲口跟我说过的话呢，退亲之辱我都忍了，你为什么还要那样？”

沉默。

“你不说？你还是不肯说？”

“我杀了你！”.

杨念晴掩住口，看得心惊胆战，记得上次刚播放到这里就停住了的，这次会停么？

很幸运，没有停。

不幸运，那双掌还是结结实实地打到了一个人身上。

不是白无忆。

白无忆穿着青衫，而那个推开他替他挨了一掌的，竟是个年龄略大些、更加俊美、却又少了几分文雅，多了几分潇洒的白衣男子。

“二哥！”

任老伯也大惊，扑上去抱着他：“二公子，你……”

二公子？看来他就是白无非，那个与云碧月退了婚的白二侠了。杨念晴暗暗奇怪，原来白二侠替弟弟挡了一掌是真的。

白无忆急道：“任叔，快扶二哥进去疗伤！”

谁知，那白无非却微微一笑，推开任老伯的手，轻声道：“不用，任叔，求你让我与云儿说几句话。”

白无忆变了脸色：“有话伤好了再说！”

看样子他要动手。

“无忆！”白无非急得大咳，吐出一口血来，“原来如此，今日有些话我必要与云儿说明白，否则，便是死了我也不得安宁。”

任老伯大哭：“二公子。”

“二哥……”白无忆看了看云碧月，咬牙别过脸.

云碧月似已惊呆：“二哥哥！”

“云儿。”比白无忆更加俊美的脸上，此刻只有一片惨白，如纸，如雪，衬着清冷的月光，更呈现出一种病态的美来。

“云儿，是我害的你，”他皱眉喘了几口气，“如今，我也不求你原谅，只求你不要再责怪无忆。”

半晌。

云碧月竟也流泪喃喃道：“二哥哥……我不是想杀你的，你是一片好心，我没怪你，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云碧月居然不怪白二侠退亲，反而还很感激他？杨念晴大奇。

白无非却急了：“不，云儿……”

一口血喷出来。

任老伯痛极：“二公子！”

“你听着，是我害的你，一切都是我，”他努力推开扶着的手，满面痛苦与内疚，“与无忆无关，是我！”

“二哥！”白无忆终于忍不住，“你……不要再说了！”

云碧月垂下头，喃喃道：“二哥哥，我知道你退婚是为我好，我实在不是想杀你的，对不住……”

说着，她忽然又抬起头，一脸恨毒：“待我杀了他，必定会还你一命，你知道，我是万万不能原谅他的！”

白无非摇头：“不是，不怪他，怪我，其实是我……”

说到这里，他竟已说不下去，闭上了眼。

白无忆咬牙道：“二哥，不用说了！”

“二公子！”

云碧月也愣住，露出迷惑之色：“你……”

许久。

他忽然睁开眼，直直看着云碧月，咬牙道：“中秋，枕墨阁！”

云碧月全身一震，不可置信地望着他。

他惨然笑了，一字字道：“中——秋——枕——墨——阁！”.

白无忆终于别过脸去，不再看他二人。

白无非却仿佛说出了一件大事，支撑全身的力量顿失，瘫软在地，脸上神色不知是哭是笑：“云儿，你明白了？”

云碧月似已痴了。

“不……我不明白，”她茫然摇着头，缓缓向后退去，“不是的……我不……”

“我……当时并不知道，任叔瞒着我，”白无非神情悲苦，脸色却好了许多，竟露出回光返照的迹象，“如今死在你手上，我已心满意足，只求你不要再怪无忆，他并不知道……”

云碧月却似没有听见这些话，只顾出神。

“云儿，”声音已小了许多，“二哥哥还求你一件事，放过她……纵然你恨我，她是无辜的，这许多年来，我并不知道……”

“不……”

“云儿……”

没有回答。

“求求你……饶了她……”声音如游丝一般，越来越细，越来越小。

“二哥！”见他已不行，白无忆终于扭头看着云碧月，轻轻唤道，“云儿，云儿！”

听到呼唤声，云碧月似乎从梦中惊醒，茫然地看着他：“做什么？”

“云儿，”他轻声恳求，“当日是我对不住你，二哥虽然错了，却并不知情，只求求你不要再怪他，好么？”

白无非已说不出话，只是静静地望着她。

沉默。

她看着白无忆，幽幽道：“原来如此，你……要我原谅他？”

“云儿……求求你……”

“好……”她看看白无非，“如今你死在我手上，我不怪你……”

顿时，白无非长长吐出一口气，得了这句话，他心中已再无牵挂，竟微微一笑，闭目去了！

“二哥！”

“二公子！”

可怜这一代剑客，江湖有名的潇洒公子，就这么走了.

任老伯哭得摊倒在地。

云碧月却静静地站在那里，目中空洞，风吹过，飞扬的红衣依旧鲜艳，美丽的脸上却木然无半点表情，透着不尽的绝望。

白无忆看着她，喃喃道：“云儿，多谢……”

“原来如此，难怪……”她喃喃自语，看着他轻轻笑了，“难怪……我不该怪你，你没有错，是我……”

他痛苦地看着她。

忽然。

他面色一变，扑过去：“云儿，不要，不是这样！”

“小碧！”

她惨然笑了。

冷浸的霜色中，那一抹艳丽的红色似乎正在缓缓融化，地上，更多的暗黑色如水流一般扩散开来。

人，缓缓倒下。

“不，不是这缘故！”他终于抱住她，慌乱地摇着，泪如雨下，“云儿，不是你想的那样，你听我说……”——

尽情猜吧，呵呵

第三卷 问情 色狼也君子

节目在一片哭声中剧终了，杨念晴坐在床上，发现自己已是泪流满面，想不到做梦也有这么感人的镜头。

太强了！没见做个梦也做成电影的！一次上集，一次下集。

她擦擦眼睛，暗自奇怪。

这个梦自上次在断情山庄做过以后，自己都已快忘记了，想不到今夜居然又冒出来，常言“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但这段时间自己并没有想这些事啊……科学点，难道是受了什么外物的刺激？她仔细想了想，上次是在断情山庄，如今却在唐家堡，是不是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

这究竟是梦，还是瞎猫撞上死耗子梦到了实情？

以科学观点来说，自然不该拿梦当真。

可这也太神奇了！何况科学上也有例外，听说有的人能通过特异功能，做梦预测过去未来发生的事，难不成自己就是那一类？得意片

刻，杨念晴还是否定了这种可能——上小学时每次考试都梦到100分，他YYD结果每次都是不及格……

就把它当作实情来看，也很不合理。

据这个梦来看，云碧月似乎是怪错了人，但恰恰与传言不谋而合，对不起她的还是白二侠，与白三侠无关，看来自己以前猜的又错了.

第一，云碧月错怪了人，白无忆就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可为什么又一副见她有愧的模样？尤其是他最后抱着她哭的那句“不是这缘故”，到底指什么？云碧月究竟是想问他什么话？

第二，他们口中那“两条命”的另一条到底是谁，以至兄弟二人都为他求情？

第三，真正对不起她的还是白二侠白无非，但究其原因却并不是为退婚，那又是为什么呢？背后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真相？

关键是那句“中秋，枕墨阁”。

云碧月责怪白无忆，为的是这句话，而后来白无非甘愿受死，也是因为这句话，这句话里到底有什么玄机？

杨念晴几乎想破了脑袋。当然，以她不纯洁不健康的思想，可以推测出N种可能，不过又有谁能证明哪种推测才是对的呢？

终于，她重新往后一倒，痛苦地叫起来：“太乱了，为什么我逻辑思维就这么差啊，难怪以前理科不好！”

话音未落，门外一个声音响起：“又怎的了？”.

李游！

杨念晴感激极了，他的确是关心自己的，有动静就及时赶来，正巧连做这个梦，她也想找个人分析分析，论聪明才智，李游自然是个上好人选。

“嗨！你等等！”

她飞快地跳下床，抓起件衣服披上，就跑过去打开了门。

衣白似雪，李游果然负手站在门外。

“正好，我有事找你，”杨念晴一把扯住他就往房间里拖，“进来说，这件事太奇怪了，我一连做了两个……”

她忽然说不下去了。

李游居然站在门口不动，只愣愣地盯着她，修长的双目比平日更亮了许多，目光热烈，神色古怪又有趣。

气氛有些诡异……

杨念晴莫名其妙地低头打量了自己半天："你……看什么？"

半晌。

李游咳嗽一声："我说杨大姑娘，你确定要让我进来？"

"不进来，难道你喜欢站在这里说话？"杨念晴瞪他一眼，突然明白了，"想不到色狼也封建，你不冷我可冷呢，快点！"

他又不说话了，只上下打量着她。

"怎么了？"

"你不觉得该多穿些么？"叹气。

原来是在关心，杨念晴感激地点点头："是有点冷，刚才我一着急就忘了，先进来再说，我有正事要找你，很奇怪……"

李游打断她的话："倘若是别人，你也这么穿？"

杨念晴莫名其妙："是，怎么了？"

长眉皱起。

李游喃喃道："这等穿着，很容易被当作如玉楼的姑娘。"

杨念晴一愣，终于明白过来。

原来她向来不习惯穿太多衣服睡觉，又急着开门说话，此刻身上只披着件薄衣，里面的抹胸隐约可见。只不过这宋代抹胸又叫抹肚，是连胸带肚都严严实实遮住的，放现代简直可以内衣外穿当作吊带装，因此她哪里想到合适不合适。再说外面还有件薄薄的衣服罩着，在现代简直算很保守了.

头上，灯笼微微摇晃，朦胧的光线也带着些暧昧。

如玉楼的姑娘?

你YYD！

杨念晴指着他的鼻子，怒了："乱想，色狼！"

李游苦笑："如今在下已知道你是个女人了，但你也要明白，在下是个男人。"

杨念晴气打不到一处，红着脸吼起来：“你是不是男人关我什么事！我怎么了……又不是没穿衣服！”

“对，”李游似笑非笑地看着她，点头道，“你的确穿了衣服，只不过比别人穿得少些而已。”

杨念晴怒道：“不就是露了个脖子和脸吗？封建！你古董啊！”

李游不语。

他在看哪里？顺着他的目光，杨念晴全身一颤。

胸脯！

“喂，”她急忙抱住胸，“看什么，色狼！”

李游却还是不眨眼地瞧着她，目中带着许多促狭之色：“杨大姑娘方才还说没事，如今怎的又不让在下看了？”

杨念晴瞪眼：“此一时彼一时，眼睛闭上！”

谁知李游非但没有闭上眼睛，居然还上下打量起她来！

噎了半晌。

杨念晴不屑：“哼，一副色狼相，你好意思？”

李游看着她叹了口气：“在下是很正常的男人，若有女人主动要穿成这样来见我，自然是求之不得，为何不好意思？”

晕倒！

若杨念晴先前还有1%的怀疑，现在已经100%的确认了，脸皮这么厚，这家伙的确是很专业的色狼！

对付这样的色狼，害羞不是办法。

想到这，她干脆双手抱胸，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冷笑：“爱看就看，如玉楼的姑娘，你还真是‘善解人衣’！”

“此话怎讲？”

“花花公子，采花贼！”

“不要污毁在下清白。”

“清白？”杨念晴冷哼一声，“你少拿我当笨蛋，若不是亲眼见过，你怎么知道她们睡觉穿什么？”

李游果然闭了嘴。

杨念晴冷冷道：“就你还有清白？是见多识广还差不多，亲自动手的吧，我说……”

李游好笑地看着她半晌，终于咳嗽一声，打断她JJWW的话：“我说杨大姑娘在门口站了这半天，居然还不冷？”.

冷？

不提还好，经他一提，杨念晴立刻连打了两个喷嚏，这才发现，刚刚被梦惊出一身汗，现在被风一吹，全身竟已簌簌发抖。她犹豫起来，老站外面聊不是办法，冷死了，该不该放这个色狼进房间呢……

身上一沉。

寒意顿消，温暖的感觉有如电流一般，瞬间便传遍了全身。

洁白如雪，犹带着温度。

还有，很好闻、很特殊的味道。

这是……

仰头，却瞧见那双修长明亮的眼睛，正满含笑意俯视着她，还有，一对长长的、张扬而俏皮的睫毛。

双手扶着她的肩膀。

“出了什么事？”磁性的声音，带着从不曾有过的温柔。

“啊？呃……”

顿时，脑子里各种画面涌上来，纯洁的，不纯洁的，混乱不堪……乖乖，想不到今天自己也栽在美色上，居然昏了头，找不到正事了！

“这个……我想想……”

李游忍住笑，眨眨眼：“原来杨大姑娘忘性也很大。”

不能乱想……

杨念晴冷静下来，有些怒意：“是这样，我刚才……”

刚要说梦，一个声音忽然从左侧传来：“出了何事？”.

华服金冠，高贵优雅，却又透着平易之风。俊美的脸上永远带着微笑，宛如清清的湖水，温和而干净。

南宫雪。

天，他怎么出来了？！

杨念晴傻了眼，李游显然也并没料到他会出来，缓缓松开了扶在她肩上的手。

见到这“旖旎”的场景，南宫雪果然吃了一惊：“你们……”

看着杨念晴的目光微微一窒，随即便恢复了平和，自然而然从她身上移开，眉头也随之舒展了，灯光下，根本分不清他的脸色。

杨念晴丰富的想象力又活跃起来。

深更半夜，一个没穿外衣的男人，扶着个衣衫不整的女人，女人披着男人的衣服……多么香艳多令人遐想的画面啊！

老天，快让我死了吧！

她实在不甘心啊！若是果真发生了某些事被看到，她杨念晴也认栽，最倒霉的是，什么都没做也被人看到，不知道这位帅哥会怎么想呢！如今她只觉得心都快蹦出来了。自从跟这家伙搅一起，倒霉的几率就多了许多，除了受惊就是受气！

两个男人依旧静静地对视着。

杨念晴悲哀得直叹气，这位南宫帅哥现在肯定误会自己和李游有某些某些关系了，更悲哀的，李游是个花花公子。

解释，唯一的出路。

“南宫大哥……”不知是由于冷，还是由于心虚，笑声居然也发起抖来，“这个，刚才我们其实是……”

“李兄是君子，”南宫雪忽然打断她的话，微微一笑，“虽行事有些不妥，但他的为人，在下是信得过的。”

杨念晴立刻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

君子？信得过？你确定是说这家伙？这个花花公子？.

修长的双目眨了眨，终于又泛起欢快明朗的笑意。

“多谢。”

语气一如既往地轻松自信，却多了些感激，来自朋友的信任总是令人欣慰的。若连朋友都不信任你，你会不会难过？

南宫雪又看着杨念晴。

双眸如星，明亮，却又不失温和，略带着些忧郁、孤独，还有什么？复杂……

叫人看不透。

很难相信，一个有着湖水般干净笑容的人却拥有这样一双眼睛。然而，那复杂的目光却似要穿透她，直看到她心底去。

杨念晴呆呆地望着他。

半晌。

“不早了，早些睡吧。”

说完，他微微一笑，转身回房了.

发生了这样一场尴尬事，杨念晴的“解梦”计划也随之搁浅，终究没有说出来——

会跟小唐同学演对手戏的，小蜀也想多更，可修文实在很累——

看着李游像男主？但第四卷会出问题，唉

第三卷 问情 什么叫天才

小石头街。

这条街并不是主街，因此略显得有些冷清，正如同它的名字一样，毫不起眼。然而像林星那样的一个人，众人还是很容易便打听到了他的住处。

院门并不大，也不显眼，但看上去四周环境却很清净，正适合居住。

开门的仆人看着众人不解：“你们是……”.

厅上，下人们奉过了茶，都恭谨地站在一旁。

壁间悬着几幅字画，并无题款，想是主人自娱之作，看来这林星也不俗，难怪与唐惊风交厚。几幅画倒都还不错，只不过那字就略嫌单薄了些，劲道不足，清秀有余，可见他应该也是个心思细腻之人。

隐隐，一股甜香弥漫在空中，十分好闻，却又不知是从哪里散发出来的。

这是什么香？

杨念晴正在好奇，一个人已走了出来.

眉目清秀，神情温文，正是林星，只不过今日他并没穿紫衣，却是一身淡蓝色的袍子，衬着白净的脸，更显得文质彬彬。

互相客套后，众人便开门见山说了来意。

待听得不是唐可忧派来的人时，林星这才长长松了口气：“说起这件案子，倒可怜那许多人命，实在叫人叹息，只是在下……”

停了停，他皱眉道：“唐堡主当日纵然来，也不过是论酒下棋，并没跟在下说过什么。”

众人沉默。

杨念晴试探道：“你再想想，他失踪前那一段时间，有没有说过什么特别的话，提到什么人，或者什么特别的事儿？”

林星摇头。

竟是个一问摇头三不知的。

杨念晴泄气。

南宫雪忽然微笑道：“据说唐堡主与夫人近年来有些不睦，不知林公子可曾听说过此事？”

闻言，林星面露几分尴尬之色，含糊道：“应该……听过些。”

李游道：“林公子可知其中内情？”

提起别人的家事，林星顿时有些不自在，好一会儿才勉强笑道：“他夫妻二人之事，在下一个外人，又如何知道这些。”

众人互相看了看。

何璧站起来拱手道：“如此，多谢。”

林星也站起来，一脸歉意：“在下实在是帮不上忙，抱歉得很。”

“恕我等冒昧打扰了，”南宫雪微笑，“倘若林公子想起什么，不妨到唐家堡找我们，必不会叫人为难足下。”

林星点头，送了他们出来.

“他在撒谎，”杨念晴一面走，一面十分肯定道，“看他的眼睛，还有那吞吞吐吐的样子，明明是知道，却不愿意告诉我们。”

无人回答。

“唐堡主的死若真和他没关系，唐可忧为什么老找他的麻烦？”她摇摇头，很不甘心，“难道我们就这么回去了？”

李游终于开口：“杨大姑娘说怎么办？”

“再去好好跟他说说，他可能是怕说出来惹麻烦，或许怕唐可忧。”

南宫雪微笑：“他若果真拿定主意不说，找多少次都没用。”

杨念晴想了想，点头：“他和叶夫人好象有什么关系。”

众人立刻停下脚步。

她便把从唐可思那里打听来的话告诉了他们：“叶夫人既然讨厌他，也不许儿女跟他接近，那为什么又不让人为难他？”

沉默半晌。

南宫雪点头道：“他的确有些可疑，只怕也是个重要人物，倘若一切真的与他无关，他也没必要说谎隐瞒。”

杨念晴揉揉鼻子：“对，肯定和他有关。”

李游却忽然扭过头，仔细端详了她半晌，长眉缓缓皱起.

“干什么？去哪里？”她边挣扎边叫。

李游一言不发，只顾拖着她快步朝前走。

她火了：“到底要带我去哪？”

“找人。”

“找谁？”

“到了。”

杨念晴正莫名其妙，一抬眼却望见了那抹土黄色的影子。

他依旧在弄花。

李游不做声，也并不急着走过去。

“又做什么？”淡淡的声音，反是邱白露先开口了，平静的脸上也已露出了几分头疼之色，杨念晴觉得有趣极了。

然而下一刻，她还没来得及反应，人已被丢到了他跟前.

“看她。”

邱白露只瞧了一眼，脸更黑：“小伤寒。”

杨念晴终于明白了。

他这是带自己来看病呢！早上起来就觉得鼻塞头晕，估计是昨夜在门口站了半天感冒了吧，看邱白露的脸色，肯定是气区区小伤寒居然劳动大神医的缘故。

李游咳嗽一声：“在下只是觉得，大神医治小伤寒更放心。”

闻言，邱白露的脸色果然好了些，却还是瞧着他淡淡道：“杀鸡用牛刀，你就不怕在下嫌轻，会多弄些出来治？”

杨念晴立刻全身一抖，轻轻扯了扯李游：“算了算了，我们随便去外面拿点药来吃就好，不用劳动邱大哥了。”

YYD嫌伤寒太轻，万一他妙手回春之前，先把自己治成个重的，那不是活受罪?

见她如此，邱白露目中兴起几丝得意之色。

李游却站着不动，神情愉快得很：“病只会越治越少的，岂敢将大神医与那些庸医相提并论，在下放心得很。”

邱白露脸又黑了，然而下一刻，他却做了件二人都想不到的事.

“这里并无笔墨，”他淡淡笑了，看着李游道，“你知道我向来不说第二遍，可要记好了。”

随即，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念起来，一直念完了一大篇药方。

李游瞪眼。

估计是觉得终于气到了他，邱白露悠然道：“自去取药吧。”

李游不动。

他明知故问：“还在这里做什么？”

“想法子叫你再念一遍。”

“我已忘了，”邱白露看他一眼，又蹲下身自顾自弄他的花，“我的方子向来是开过便忘，想再多法子也没用。”

半日。

李游叹了口气：“想不到大神医聪明许多，实在不是好事情。”

“果然不是好事，李兄这次到底让他治住了。”温和含笑的声音.

李游苦笑：“在下自小最厌背文章，他却唧唧咕咕念了这么一大篇，南宫兄可有法子叫他再开个方子出来，待在下去找些笔墨。”

南宫雪忍住笑：“对付他，你向来是法子最多的，如今连你都没有，我如何会有？”

李游瞪眼无语。

杨念晴看得好笑：“算啦，又不是大病，随便拿点药就行了。”

南宫雪含笑咳嗽一下，负手侧过身，若无其事道：“在下这里倒有个祖传治伤寒的良方，不知李兄敢用否？”

不等李游答应，杨念晴立刻点头：“用用用，其实用你的比用邱大哥的还放心，小伤寒哪用得着大神医治，浪费。”.

房间。

杨念晴一边揉着堵塞的鼻子，一边磨着墨，觉得很有趣：“你们几个好朋友怎么经常斗嘴，太有趣了。”

南宫雪一本正经道：“在下要念了，李兄可仔细些。”

李游提笔笑道：“洗耳恭听。”

南宫雪果然开口念起来。

怎么这么耳熟?

杨念晴正在奇怪时，李游已笔落如飞，他的字正如他的人，飞扬劲逸，透着股明丽潇洒之风，看上去叫人眼前一亮，心情大好。

南宫雪脱口赞道：“好字！”

哪知才写了几行，李游忽然停下来瞪着他不说话。

南宫雪笑道：“如何不写了？”

杨念晴也莫名其妙，推他：“你怎么了？”

李游看了南宫雪好半天，终于叹气：“南宫兄的才智，在下实在佩服得要命，早知如此，当初在书院就该叫你去替我背文章才是。”

南宫雪只笑不语。

杨念晴不解：“怎么回事？”

李游摇头：“你莫非还没听出来，这个方子正是老邱方才念的？”

老天！那篇药方可是很长一串呢！

杨念晴目瞪口呆，好半天才回过神，抓住南宫雪的手臂两眼放光：“南宫大哥，你……过目不忘，不，是过耳不忘啊，太厉害了！”

见她这副模样，南宫雪倒也并不介意，含笑任她折腾了半天。

杨念晴还是兴奋得不得了——乖乖，这过目不忘的本事若是拿到现代，不是天才是什么！考试都小菜一碟！

“天才，什么叫天才啊！”她拍拍南宫雪的肩膀，满脸崇拜，“而且南宫大哥你又这么帅，天才帅哥，若到我们那边，肯定迷死一堆人！”

南宫雪微笑。

李游却叹气：“是吗？”

“当然！”杨念晴象征性白了他一眼，忽然想起了一件事，又凑到南宫雪面前，“我说，眼前就有个美女被你迷住了，你还不抓紧机会？”.

南宫雪愣住。

李游也愣住。

“大哥，难道你还没看出来？”杨念晴咳嗽两声，神秘兮兮地笑道，“那个可爱的唐家小妹妹好象很仰慕你呢。”

南宫雪这才摇摇头，恢复了温和之色。

李游喃喃道：“你说眼前，倒吓了在下一跳，还好是唐姑娘，不是杨大姑娘，否则南宫兄果真要倒霉了。”

杨念晴立刻怒了。

“我哪里不好了？”她一把扯过南宫雪，“南宫大哥你说，我杨念晴若喜欢你，你会不会觉得倒霉？”

南宫雪又愣住。

李游摇头：“在下实在不懂，这种话，一个女孩子怎能问得出口。”

“问出口又怎么了，事实就是事实，”她偷偷冲南宫雪眨了下眼，带上些威胁之色，“你说，娶我做老婆有那么倒霉吗？”

大哥，你敢不给面子？欺软怕硬是她杨念晴的强项。

南宫雪回过神，明白了她的暗示，俊美的脸上顿时浮现出既无奈又好笑的神色，估计他还没有回答过这样困难的问题。

李游又提起笔，叹气：“可怜，还是不要叫南宫兄为难了，杨大姑娘揉了半天鼻子，竟还不急着治病？”

今天我跟你顶到底了！杨念晴瞪眼：“我不急！”

终于——

南宫雪看看李游，又看着她，微笑道：“你很好。”.

“听到没？”杨念晴冷笑，“帅哥说我很好！”

李游忍住笑，赞同地点头：“你的确很好，只不过胆子小了些，声音大了些，脑筋短了些，脾气多了些。”

杨念晴再次送他一白眼，随即感激地看着南宫雪，八卦道：“南宫大哥，你到底觉得唐姑娘怎么样？”

南宫雪摇头笑道：“先写药方。”

他不喜欢？杨念晴不好再问，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难道是嫌唐可思不够漂亮？还是他不喜欢小妹妹，觉得年龄相差太大？或者他喜欢温柔型的？——

让嫌疑来得更猛烈些吧~

谁的人气最高，就想虐谁，这算不算BT——！

第三卷 问情 英雄“救”美

神医的药方效果自然不用说，才喝了两次，到晚饭时杨念晴已觉得好了许多，不止头晕好了些，鼻子也不再难受了。有个神医就是好！她简直想打广告，邱白露这样的人才，在现代肯定中医大师一个。

想到昨晚那个梦还没有说出来，她决定去找李游。若是对着何璧说梦，不但没有气氛，说不定还会被他看成疯子。

哪知，李游竟没有在房间。看看四周往来的下人还多，杨念晴也就不怎么害怕，干脆顺着游廊小径一路找去。

“没事的时候经常捣乱，有正事找他偏又不见了，”她看看天色，边走边嘀咕，“这花花公子跑哪儿去了？”

正在此时——

旁边院子里，竟传出一个声音来.

“忧儿，你……太不象话了！”女人的声音，虽然听上去感觉很愤怒，却依旧脱不了那片天生的温婉之气。

杨念晴暗暗吃惊，忧儿？那这个女的不是叶夫人么？他母子两个在吵架？

她立刻停下脚步。

果然，一个略有些熟悉的、懒洋洋的声音又从门缝里飘出来：“母亲又有何教训，儿子洗耳恭听便是了。”

这个唐可忧实在有些过分，对别人不客气就算了，难道连自己的老妈也不放在眼里？杨念晴挪到门边，悄悄朝里面望去。

果然是叶夫人与唐可忧。

好在不远处往来的下人多，脚步声嘈杂声一片，里面叶夫人他们都没怎么提防，因此也没注意院门外会有人偷听。

不只他们二人，是三个人。

一个十六七岁、花枝招展的美丽女孩子紧紧偎依着唐可忧，神色有些惊恐，抓着他的手不放，估计还是怕的。

哟，当着老妈嫖？

叶夫人背对着门，看不清她的表情，身形似有些发抖，想来必定也是很愤怒的了。杨念晴暗暗摇头，遇上这么个不成器的儿子，难怪她会伤心了。

只是，那奇怪的熟悉感又泛起来……

唐可忧挑眉，俊脸上依旧是那副懒懒的模样："母亲若无事，儿子就先进去了。"

说完他揽着那女子就要往房间走。

"站住！"呵斥。

闻言，唐可忧倒也听话地停下脚步，语气却很不耐烦："母亲又有何事？"

叶夫人无奈地叹了口气。

"娘早已想与你说说话，你只不耐烦，"她略略放轻了语气，"听说，你近日总往那些地方跑，难道将你爹的教训都忘了么？"

"不敢。"

听到这满不在乎的语气，叶夫人终于忍不住了："忧儿！这许多年来，你爹如何教导你的？如此行径，你……你对得起他吗！"

唐可忧看她一眼："母亲对得起，儿子又有何对不起？"

叶夫人愣住。

唐可忧却又看着她若无其事一笑，移开了话题："听妹妹说，何璧他们就住在南院里？"

默然半晌。

叶夫人黯然点头：“他们是来查你爹的案子，娘也无妨，只是你如今也大了，凡事不能任性，要成个体统，我也好放心……”

他漫不经心地打断她的话：“母亲怕他们查？”

叶夫人似怔住：“你……”

他轻笑一声，拥着那个女子便走进了房间，只剩下叶夫人怔怔地站在原地。

许久。

她抬手擦擦眼泪，叹了口气，转身就往外走.

杨念晴立刻缩到角落。

叶夫人只顾缓步朝前走，竟全然没提防周围的情况，看她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不时摇头，好象有什么事想不明白。

杨念晴呆住。

院子里，隐隐响起女人的呻吟声。

这是……杨念晴愣了愣，忽然明白过来，脸烫得要化掉。

老天！

天还没怎么黑，他他他……倒兴致好得很，刚和老妈吵了架，就玩起这种成人游戏了？没有影象的A片，真是让人遐想啊……

啊啊啊，不纯洁！

杨念晴拍拍自己的脸，刚想悄悄溜走，忽然心里一阵疑惑，又停了下来.

“母亲对得起，儿子又有何对不起？”听唐可忧这话，他似乎也怀疑自己的母亲，莫非叶夫人做了什么对不起唐堡主的事？难道——

林星？

杨念晴被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吓了一跳。叶夫人那样一个人，怎么会出这种花边……看起来也不像啊！

可这推测实在很合理。

第一，叶夫人本姓白，可能会万毒血掌，已经具备了杀人条件，谋杀亲夫！

第二，林星是美男子，若叶夫人真和他有某种关系，被唐可忧发现，那唐堡主死后，唐可忧找他的麻烦就说得过去了，而且唐可忧又

不能把母亲的这种事情传出去，所以就干脆放纵自己！

第三，情况成立，林星说谎也可以解释了。

哈哈哈哈！想不到逛一圈还有这样的收获啊！杨念情拍拍手兴奋不已，不过接着她又郁闷了——这一切都是猜测，没有任何证据呢！.

天已经全黑了，院门上的灯笼更显明亮。

那销魂的声音不知何时已隐没下去，杨念晴暗暗发笑，人一旦想起事情来还真的可以“两耳不闻身旁事”，可惜错过了许多精彩呐！

不管了，这个无意中听来的消息也算是一大新闻，说不定正是破案的关键，还是快回去告诉李游他们为好。

她兴奋地转过身——

瞬间，一道寒光如闪电般向她袭来.

这……这是什么？！她还没反应过来。

“叮”的一声响起。

静止。

面前，一柄剑离她已不到半米远，剑尖直指她的心口，寒光森森如秋水。

杨念晴吓得呆住。

乖乖，差点又挂了一次！

当然，由于是“差点”，所以她目前还没有挂——一柄黑黝黝的刀鞘从斜地里伸出来，挡住了那剑的来势。

执剑的刺客是个黑衣人，全身黑得彻底，黑衣，黑巾，几乎从头到脚都被包在一个黑色的套子里，只除了那双眼睛。

灰白色的眼睛，很浑浊。

生命的威胁被解除，杨念晴暗自疑惑——看这双眼睛，这人年龄该不小了吧，甚至有点老，他又是谁，为什么要杀自己?

不管了！谁救了我，先谢了恩人再说。

于是，杨念晴扭过头。

谁知这不看还好，一看，她立刻吓了一大跳.

这个救命恩人，这个……幽幽的、深不见底的眸子，玩世不恭的模样，加上唇边那抹懒洋洋的笑……

唐可忧！

杨念晴全身一抖。他刚才不是在跟美女玩成人游戏吗，什么时候跑出来了？难道他早已发现自己在外面偷听？！完了，这家伙不好惹，若是发现自己偷听……眼前的麻烦还没收场，杨念晴已经担心起下一步的麻烦来。

那黑衣人本是要向杨念晴下手，却没有料到唐可忧会出来，一时也怔在那里。

俊脸上依旧挂着笑意。

“夜闯唐家堡，阁下不妨报上名来。”声音很轻狂，却很冷，冷彻骨髓，与他脸上那片笑意十分不协调。

沉默。

剑尖竟急剧地颤抖起来，黑衣人忽然捂住胸口咳嗽一声，身形一纵，竟已消失在黑暗里。

杨念晴顺势叫道：“快追呀！”

唐可忧没有追.

“偷听？”冷冷的。

他YYD不上当！这下怎么溜呢……

杨念晴立刻一脸傻笑：“什么偷听，我啊？我刚路过这里，真是奇怪，他为什么要杀我呢？谢谢大哥你出手相救啊……”

话没说完，已经溜出了十来步。

可惜，很快她又回到了原地，当然，是被一只手拎回来的——想不到这家伙看上去年龄和自己差不多，最多大几岁，力气居然这么大。

两只手抓着她的手臂，将她钉在了墙上。

“你不笨，”耳边，轻佻的声音带着几分笑意，“路过？你莫非不知道这是我的住处，不得靠近么？”

难怪那些下人都远远绕开不从这里走，原来是这位唐公子规定的！

杨念晴明白过来，面对二人这暧昧的姿势，心里直叫糟糕，这家伙只怕不会这么容易就放过自己。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见机行事。

于是，她低头道歉：“对不起，我不知道这是你住的地方。”

片刻。

“不知道？”

杨念晴点头，一边陪笑，一边小心地挣扎：“真的对不起，我只是找人路过这里，谢谢你救了我，以后有事尽管吩咐啊，现在我要回去了。”

他挑眉：“吩咐？”

突然，面前的身体往前一倾，他改用一只手肘压住了她的肩。顿时，二人的距离更近，姿势也更加暧昧了。

他要干什么？杨念晴吓得一动不敢动。

“你不知道，来得却巧，”头上一声轻笑，他忽然抬起她的下巴，幽幽的眸子里满盛玩味之色，“方才都听见了？”

暧昧的语气直叫杨念晴头皮发麻，她不由又想起刚才他玩的成人游戏来，YYD他不会以为自己是专程来听这些的吧……

这家伙好象有点BT，还是想办法早些撤的好。

杨念晴立刻掩饰住心虚，露出一个礼貌的笑容：“谢谢唐公子救了我，我真的不知道你要说什么，有事明天再聊怎么样，我先走了。”

他冷哼一声：“既来了，如何就走？”

“不不不走做什么……”有些害怕。

“做什么？”唐可忧看着她片刻，轻轻笑了，“可做的事情很多，你不会？”

冰凉的手指在脸上缓缓划过，渐渐往下移动……杨念晴只觉得心底发凉。被牢牢地钉在墙上，看着那俊美的脸俯下来，越来越近……

她终于回过神，吓了一大跳：“喂，你想干什么！”.

颈间，一片湿润与温热印上肌肤……

老天！

杨念晴顿时全身都烫起来，他……他精力也太好了吧，刚刚才……现在居然又想……

啊啊啊~

发现面前这个身体的变化，杨念晴吓得拼命挣扎：“喂，唐可忧，你……你脑袋放清醒点，我们是来查案的，靠，你TMD放开我……”

乍听到脏话，俊美的脸果然抬起来。

唐可忧怀疑地看着她，似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半晌，深深的眸子里掠起一抹嗤笑，犹带着危险的火苗：“你？查案？”

硬来是不行的，不能慌……

杨念晴努力平静下来，忽然冷笑：“我就查案又怎么了，不像有的人，坐在那里怀疑别人，知道又不敢说出来，还把自己搞得一塌糊涂……哎哟！”

手臂上，力道倏地加重.

“你再说一遍！”冷冷的声音。

疼啊！

生气就好，杨念晴反倒放心了，至少现在他不会再有心情乱来，于是她继续点火：“说又怎么了？事实就是事实，害怕逃避也没用……”

她忽然住了口。

深深的眸子透着彻骨的寒意，目光竟凌厉无比，似要将她剁成千万片。

他怒极反笑：“要活得长些，有的话最好听过就忘掉，我唐家的事不必假手外人，你们最好通通给我滚出唐家堡！”

滚?

杨念晴平生最讨厌这个字，顿时气打不到一处来，你YYD我们可是查你老爸的案子，你妈都没叫我滚，你拽?

她冷笑：“唐家堡是你的？老爸被害，做儿子的不为他报仇，还搞成这副鬼样，自虐，根本不配做唐堡主的儿子，估计不用人动手你迟早也把自己整挂，我若是你，早去买块豆腐撞死了……”

“你！”

杨念晴有胆子骂，却没胆子挨打，如今只暗暗害怕，不敢再去瞧那张脸，估计唐可忧已被气得七窍生烟。

“我怎么了我！”她使劲一摔手，“你YYD给我放手，变态！”

事实终于证明了面前这个女的会骂粗话，唐可忧不由怔了怔，手上力道一松，竟然让她侥幸挣脱了。

杨念晴马上后退几米：“你……”

下一刻，她竟再也骂不出口了.

幽幽的眸子映着灯光，依旧很冷，然而那些玩味与怒色却已经消失不见，只有一片浓浓的悲哀从深处溢出来，流向全身，他整个人仿佛都沉浸其中。

杨念晴忽然很内疚。

他年纪也比自己大不了多少，老爸刚被害，又信不过老妈，心里一定很矛盾，自己这些话骂得实在太过分了。

许久。

杨念晴鼓起勇气。

“对不起，”她真诚地望着他，轻声道，“我不知道你到底有没有证据，但叶夫人真的很担心你，万一她是无辜的，你这么做是不是很伤她的心？如果……事实真的是你想的那样，你就算害怕也改变不了。只要她有一点被冤枉的可能，就该相信她，去查清真相，你现在这样乱来又有什么用。”

说完，她终于还是有些心虚，不再看他，快步走了——

看到朋友们已经在推测案情，很高兴，感谢认真阅读与支持的朋友。

小蜀决定虐自己，明天出去吃火锅——

第三卷 问情 负荆请罪

“叶夫人和林星？”果然不出所料，听到这个消息时，几乎每个人脸上都露出了震惊之色，包括何璧在内。

杨念晴得意极了。

她走了几步：“不错，叶夫人姓白，可能会万毒血掌，最有嫌疑害死唐堡主；林星说不定也是帮凶，所以才会对我们撒谎；这事或许无意中被唐可忧发现了，为了母亲他又不能说出去，才自轻自贱变成了这样子。”

分析完，她兴奋地转过身看着众人：“这不是很有可能？”

半晌。

李游叹道：“可能，却也有可疑之处。”

她不服气：“这种可能最合理。”

南宫雪微笑：“的确有可疑之处，叶夫人本就不大与林星往来，唐堡主被害后，她更是不许家人找林星，自己也从没找过他，如此，她杀唐堡主又有何好处？”

杨念晴愣住。

果然忘了这一点，人命官司并不轻松，谁愿意轻易犯罪？若是她为了与林星在一起，铤而走险杀了丈夫，这倒说得过去。

但如今，她却与林星撇清了关系。

沉默。

杨念晴喃喃道：“可能是她和林星的事情不小心泄露了，被唐堡主发现，她没有办法，只好杀人灭口？”

李游摇头：“唐堡主失踪前还曾找林星品酒下棋，显然并不知情。何况他夫妻一年前便已有了争执，究竟又是为的何事？”

杨念晴不再言语.

许久，她看看何璧，小声嘀咕：“你们老是不出门，怎么查案？”

何璧看她一眼：“自然能。”

“怎么查？”

“叫人查。”

她无语。

“神捕未必事事都要自己去查，”李游叹了口气，又挑眉看着何璧，“此等绝密之事，你确定你那破牌子管用？”

何璧冷冷道：“要叫他开口，只怕我的破牌子比你还管用些。”

杨念晴奇怪：“谁？”

李游看她一眼，端起茶杯：“不可说，不可说。”

气得杨念晴咬牙：“太不够朋友了！”

南宫雪笑着摇头。

何璧却忽然转脸看着他，目中略带歉意：“此事涉及朝廷机密，事关重大，何况我如今也并无把握……”

他是在向朋友解释。

南宫雪微笑：“我问了么？”

朋友不愿说出来的事，必定有他的难处，强迫朋友说出秘密，不论是为了什么原因，都是件很过分的事。

冷漠的脸上浮起罕见的笑容.

看着南宫雪，杨念晴暗暗佩服，这才想起来把刚才遇刺的事说了一遍，当然与唐可忧之间那些尴尬戏也被省略掉了。

想想当时的情景，她后怕道：“只差那么一点点，若不是唐可忧，我真以为要挂了。”

何璧沉着脸不语。

南宫雪皱眉：“果真险得很，还好无事，以后太晚了莫要再乱跑。”

杨念晴点头应下。

李游却只是看了她一眼，喃喃道：“看来那位唐公子倒是善解人意，成全了杨大姑娘的爱美之心。”

爱美之心?

杨念晴愣了愣，随即故意作出得意的样子，看着他冷笑：“人家唐公子当然有风度得很，英雄救美。”

李游想也不想：“你也算美？”

你行！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了，大声道：“对，我不算美，若不是找你，我会跑去那里？别人救我你还看笑话，我死了对你有什么好处！”

她本来是心里有火，谁知说着说着，居然真的委屈起来了，只转过脸再也不看他。

李游怔住。

南宫雪摇头：“李兄不过玩笑罢了……”

“我是给他随便开玩笑的！”杨念晴打断他的话，站起来就往门外走，“他以为他是谁，别人都该让他耍！”

没料到她火气这么大，南宫雪看看门外，略有些担忧，何璧却看着李游，俊美冷漠的脸上又浮现出了看笑话的神色.

“杨姐姐！”

杨念晴正埋头气呼呼地朝前走，忽然间听到这叫声，抬眼一看，灯光下，唐可思正兴高采烈地捧着个盘子往这边走来。

她忙擦擦眼睛，迎上去：“唐姑娘。”

“叫我思思就好，”唐可思并没注意她的异常，依旧亲热地挨着她，奇怪道，“这么晚了，姐姐一个人要去哪里？”

“呃……我有些无聊，出来走走。”

唐可思娇笑道：“姐姐若无趣，我闲了就带你出去玩。”

杨念晴点头答应，又瞧着她手上的盘子，好奇：“这是什么？”

闻言，唐可思忽然红了脸，含含糊糊道：“是……一品阁的糕点。”

杨念晴明白过来：“给南宫大哥的？”

唐可思脸更红。

见她这副模样，杨念晴虽是觉得有趣，却不禁暗暗为她担心，南宫雪好象对她并不怎么在意，只怕这个妹妹以后要伤心呢！

片刻之后，唐可思收起了羞涩之态，冲她甜甜一笑：“姐姐既然无趣，待萧铃儿姐姐回来了，我带你找她玩去。”

杨念晴一愣：“萧铃儿？”

熟悉……

见她不解，唐可思看看四周，神秘地眨眨眼，凑到她耳边悄声解释道：“我这两日也无趣得很，就送信骗铃儿姐姐说李游公子来了，她听到何公子在这里，竟也相信，只怕明日就要赶回来啦。”

弯弯的眉毛一挑，她似乎很得意地笑了。

杨念晴这才想起来。

原来又是那个花花公子的老相识！

不知为何，她心中莫名更气，勉强笑道：“我先到那边走走，南宫大哥可能一会儿就回房间，你先过去等着吧。”.

推开门，便是一道洁白的影子，衬着门里的黑暗，格外醒目。

杨念晴怔了怔，冷冷道：“你来干什么！”

“请罪。”

“哪敢叫大名鼎鼎的李游公子赔罪，我可受不起，”她忍住气，“武功又好又有钱，爱拿谁开玩笑谁敢说不对？我杨念晴自讨苦吃，不该去找你，死了活该！”

他不语。

杨念晴越发来气了，动手就把他往门外推：“随便进别人的房间很没礼貌，你懂不懂啊？这是我的房间，不欢迎你，给我出去！”

李游竟果真一言不发，被她推出门去了。

“砰”地一声，门关上，她和衣坐到床头，暗暗生闷气.

许久。

毫无动静。

黑暗中，杨念晴不安地望望门，终于还是忍不住站起来，走到门边仔细听了听，外面依旧没半点动静。

他走了？

饶是如此，她还是将门打开，走出去看了看。

人果然已经走了。

心底竟有些淡淡的失望与气愤。那样一个骄子，能主动来赔礼肯定是以为很给面子了吧，自己算什么人，他哪里会有这些耐心。

杨念晴心中更凉，默默转身回房，将门关上.

片刻功夫，房间里居然亮起了灯，还多出个人来！

杨念晴本是吓了一大跳，待看清是谁后，立刻又惊又喜，却还是故意板起了脸：“还不走，又来做什么？”

他叹了口气，却并不回答：“女人生气容易老的。”

杨念晴真来气了。

“我老不老也不关你的事，”想到今晚的危险经历，她别过脸，“成天捉弄我不说，我都快没命了，还故意看笑话！”

又气又委屈，不知怎的，在他面前，眼泪竟然这么轻易就流下来了。

他轻轻拥住她：“是我说错了。”

突然遇上这样的动作，杨念晴不由有片刻的愕然。

伏在温暖的怀里，嗅着特殊的味道，她终于还是反应过来，赌气将他推开，冷哼一声："掉到这里回不去，不是中毒就是遇刺，还天天拿我寻开心，你当我是什么，专门让你消遣玩的？"

他苦笑："我怎敢。"

"你有什么不敢？轻功第一暗器第一，我又打不过你，想欺负谁就欺负……"

"如此，在下让你揍一顿出气，如何？"

杨念晴立刻一个白眼："少用苦肉计！"

"不是。"

上前："你故意的！"

后退："我故意的。"

上前："你过分！"

后退："我过分。"

上前："你混蛋！"

后退："我混蛋。"

"你……"找不到词了。

杨念晴无奈又好笑地瞪着他，终于明白一个男人脸皮厚的好处，就算想冲他大发脾气，也已经发不出来了。

她扬起脸："你脸皮还真厚！"

李游苦笑："在下做错了事，脸皮若不厚点，只会更倒霉。"

她忍住笑："知道就好。"

长长的睫毛一扇，李游仔细端详了她片刻，摇头："本来就不好看，哭红了眼睛，更难看了。".

修长的手指温柔地抚过，几丝凌乱的头发被拨开，残留的泪痕也被拭去，虽然动作很轻，杨念晴还是感觉到了手指上传来的温度。

冰冷的脸颊忽然烫起来。

她扭过脸，嘀咕："不用假惺惺的装好人。"

李游嘴角一弯："何事找我？"

提到正事，杨念晴立刻道：“我梦到云碧月了。”

李游愣了愣，顿时哭笑不得：“我说杨大姑娘，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想这么多，你就不怕变成老婆婆？”

“不是，这个梦不一样！”见他不信，杨念晴急了，连忙把自己两次做梦的事情讲了出来，直讲得眉飞色舞。

李游果然面露惊讶之色。

她得意：“精彩吧？你说，几个人能把梦做成这样？”

李游看着她，若有所思。

想了想，杨念晴又摇头：“那次在断情山庄，我吓得叫起来，还把你们都吵醒了，想不到这次竟然把它做完了，不可思议！”.

半日。

她拉拉李游：“你说这个梦能信吗？”

“梦终究是梦，总是难有凭据的，”李游回过神，长眉微皱，“你先不要想太多，我会与老何商量的。”

说完他正要转身走，却又忽然停下：“方才那个刺客，你肯定他年纪不小？”

杨念晴想了想。

“虽然他全身都穿着黑衣服，可那双眼睛很浊很暗，绝对不像年轻人的，还有，他最后咳嗽了两声，声音好象也很老。”

李游目光一闪：“咳嗽？”

“对，好象还有点气喘，像生了病，”杨念晴肯定地点头，然后又故意瞪着他，转移话题，“我说，你今天做错了事，是不是该赔礼？”

李游苦笑：“跟杨大姑娘赔礼，只怕很麻烦。”

杨念晴没好气：“怕麻烦就算了。”

“说吧。”

“明天晚上能不能陪我去个地方？”

“好。”

“那明天下午四点左右，我来找你。”

“四点？”

“就是……申时？辰时？算了，你明天下午都别出门，在房间等我吧。”

……——

说出来了，梦终于说出来了，我也喘口气，哈哈

说了第四卷会有转折，只怕最后你们会讨厌李游：）

第三卷 问情 李游的远大理想

“可好了？”早晨走过花圃时，杨念晴无意听到这么一个声音，平淡若清水。

“邱大哥？”

土黄色的身影悠然立于花圃中，清闲而寂寞，平凡的脸上依旧隐着一丝淡淡的傲气。虽然整日培土弄花，那双手看上去却永远干净无比，无半点污迹。

手上，正拿着一枝半萎的花枝。

他只看着手中残枝，似是随口道：“好了？”

昨天他和李游赌气没有替她治病，其实心里还是关心的吧，看来这个菊花先生跟何璧一样，并不是真的“神”，他们讲起人情味来，反而比别人更觉可爱。

杨念晴感激地点头：“已经没多大事，谢谢你了。”

他这才扫了她一眼：“没事就好。”

看到他，杨念晴立刻想到了药方之事，兴奋起来：“邱大哥，你知不知道南宫大哥多厉害，他竟然过目不忘，过目不忘啊！”

没有预期的惊讶之色。

他只是微微一嗤，又蹲下身忙自己的去了。

杨念晴愣了愣，这才懊恼道：“忘了你们是好朋友，你早就知道了吧。”

邱白露不语。

刚刚还说他可爱，现在又做出副难以接近的模样了！杨念晴撇撇嘴就要走，谁知一抬头，便看见两个人迎面走过来.

一个眉毛弯弯、娇俏可爱的红衣少女，一个华服金冠的年轻公子。

他们虽然走得很近，但杨念晴还是清楚地发现，尽管那张可爱的小脸满是热情仰慕之色，另一张俊美的脸上却仍然只挂着惯常的微笑，带着些敷衍。

“南宫哥哥，昨日的糕好吃么？”

南宫雪微微皱眉，含笑道：“多谢，只是在下一向不喜欢这些甜点，实在惭愧，姑娘以后不必如此费心了。”

不喜欢?

杨念晴已经开始为唐姑娘叹气了，每次只要有精美糕点，南宫雪向来都会拈上那么一两块，这分明是在借口拒绝嘛！

果然，唐可思小脸上神色一黯，随即又明朗起来：“没关系啦，南宫哥哥不喜欢吃甜的，下次就不送那个了。”

南宫雪无奈地摇头。

面对这样一个天真活泼的女孩子，任何一个男人也不会忍心开口直接拒绝的.

唐可思却已看到了杨念晴，喜得跑上来拉着她：“杨姐姐！”

“思思好啊。”杨念晴也拉着她假笑，表面是在与她打招呼，一双眼睛却朝南宫雪眨了眨，做出惋惜之色。

南宫雪微微一笑，立刻看向邱白露，似又看到了救星：“原来邱兄弟也在，正巧，在下还有些要事，不知邱兄弟可得闲？”

老借口！

杨念晴暗暗好笑，看看身边的唐可思，已经是满脸失望与黯然。这个可爱妹妹注定要失恋哦，太可怜了！

谁知，同样的借口这次竟然失效了。

邱白露居然开了窍解起风情来，头也不抬冷冷道：“我没空，我要治花。”

终于不当灯泡了！

杨念晴忍住笑咳嗽一声，得意地看着南宫雪——这位大神医今天摆明了是不给你面子，看你怎么收场！

南宫雪果然皱眉苦笑，然而下一刻，他却做出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举动。

“小念，”他忽然拉起杨念晴的手，“何兄不是说你早起有事找我么?

找……你?

杨念晴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我说大哥，你确定不是在整我?

瞧瞧旁边满脸惊讶的唐可思，她本能地想开口辩解，可话到嘴边，却又见到了南宫雪目中那抹恳求之色。

谁叫自己对帅哥总是心软呢!

终于，杨念晴叹了口气，吞下已到嘴边的话，郁闷地换了句台词：“对，我有很重要的事情找你，先过去说吧。”

没等她说完，已被南宫雪拉着走了.

房间里。

“你YYD害我啊！”杨念晴恨恨地顺手揍了他一拳，当然考虑到这位帅哥的抵抗力，分量比揍李游的差远了。

南宫雪这才笑着放开她的手：“多谢。”

杨念晴往椅子上一坐：“我说南宫大哥，思思又漂亮又可爱，哪点不讨人喜欢？”

南宫雪含笑坐下：“你喜欢？”

“我若是男人，肯定喜欢她，”杨念晴打量着他，露出恍然大悟之色，“不过你这么帅又有钱又温柔，也难怪眼光高……”

南宫雪无奈瞪她。

杨念晴越看越有趣。

“原来帅哥在害羞，”她咳嗽一声，贼笑，“听说你们这里都是早婚早育，十几岁就结婚了，这个，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很正常嘛……”

俊美的脸依旧镇定，却已有些红了。

“嘿嘿，南宫大哥，难道你想出家当和尚的？”杨念晴趴在桌子上，一手撑着下巴，“你们不是有句话，叫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嘛？”

她忽然凑近他，满脸遗憾地眨眨眼：“再说了，你这么帅，当和尚多可惜啊！”

片刻。

南宫雪微微笑了，那双温柔的凤目居然再次白了她一眼，模样帅极了！

温和的声音也带着一丝难以察觉的嗔意：“小丫头！脸皮这么厚，再胡言乱语，只怕今后嫁不出去。”

他难得开玩笑呢！

杨念晴忽然兴起了逗他的心思：“不是还有你吗，嫁不出去就来祸害你好了！”

说着，她又故意堆起一脸坏笑：“你不是说我很好吗，再说了，这么帅又有钱又温柔的老公，带出去多风光多有面子啊，是不是？”

俊脸立刻更红了。

估计是没见过脸皮这么厚的女子，南宫雪一时又好气又好笑，简直已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只得柔声斥道：“顽皮！”

杨念晴忙收起玩笑，推推他：“跟你开玩笑呢，说真的，你若不喜欢唐姑娘就别勉强，不过这么拒绝她，她肯定会伤心的。”

南宫雪皱眉：“她明白就好。”

杨念晴点头：“让她觉得有希望的话，就更糟糕了。”

思索片刻，她又露出八卦的样子，凑过去，盯着他好奇道：“奇怪，南宫大哥你眼光那么高，到底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子呢？”

南宫雪端起茶杯，好笑：“知道又如何？”

“好替你澄清事实，”她一本正经道，“证明江湖第一公子南宫雪还是喜欢女人的，省得李游老怀疑你喜欢男人，是个BL。”

他哭笑不得：“越来越顽皮！”.

冬天的黄昏总是来得早，杨念晴找去时，李游果然在房间，今日他又换了一身洁白崭新的衣袍，整个人看上去依旧那么张扬醒目。

杨念晴拉拉他的衣服，鄙视：“浪费！”

李游端详她片刻，喃喃道：“你实在像个管家婆。”

脸烫起来。

她没好气地转过身：“走啦。”

话音刚落，人已在半空.

几个轻盈的起落，杨念晴发现自己居然已经到了堡外。看看腰间的手，她终于反应过来，吓了一跳：“这是做什么？”

“不是要在下陪你么？”

杨念晴终于记起这的确是自己的主意，于是瞪眼道：“我是叫你陪我去个地方，可你怎么不问问我要去哪里？”

“来不及，马车已等了许久。”.

马车?

路口果然停着一辆马车，那车夫正在东张西望似在等什么人，见李游来了，立即面露喜色，看来他竟早已安排好了。

杨念晴傻眼：“我们要去哪儿？”

李游已上了车：“杨大姑娘要去哪里，如何问我？”

她无语。

见她迟迟不上车，李游又掀起帘子，有趣地瞧着她，眨眼道：“还不上来，莫非杨大姑娘想走路进城？”

杨念晴噎了噎，这才爬上车钻进去坐好。

一声鞭响。

马车颠簸起来.

杨念晴泄气：“你怎么知道我要进城？”

“猜的。”

“哼，你这么能猜，那你猜我要去干什么？”

“逛街。”

“然后？”

“等天黑。”

她更泄气：“……然后？”

“这次你倒是找对了人，”李游苦笑着叹了口气，喃喃道，“然后，在下只得舍命陪你做一次梁上君子了。”

梁上君子?

杨念晴原本得意的心情全没了，只瞪着他：“其实我觉得，你这个人若是稍微笨那么一点的话，一定更讨人喜欢。”

李游立刻点头：“有了杨大姑娘，在下也觉得自己笨了许多。”

杨念晴忍住笑：“原来你还有自知之明。”

“当然，你难道没听过一句话？”

“什么？”

“近墨者黑……杨大姑娘，出手能轻些么……”.

冬日的黄昏来得快，去得也格外快，二人进城，正赶上夜幕降临华灯初上之时，眼见着就是除夕了，街市热闹无比。

杨念晴有些性急，拉了拉李游的袖子：“现在差不多了吧？”

李游看看天色，喃喃道：“一个人若是天刚黑就去偷东西，那他必定没做过贼，做小偷也是有学问的，姑娘。”

杨念晴好笑：“看来你很有经验了？”

闻言，李游似乎有些遗憾：“老何在，只怕在下这辈子都做不了小偷。”

杨念晴几乎笑破肚子。

轻功第一，做小偷还真的再合适不过。

“有这个远大理想就好，”她故意拍拍他的肩膀，“等何璧什么时候改行不做了，你再努力吧，我们今天虽然不偷东西，但过一过小偷的瘾还是可以的。”

“有道理，”他点点头，又叹气：“不要总拍在下的肩膀，你能不能像个女人些？”

她瞪眼：“哪里不像了？”

李游转过身，仔细打量了她半日，忽然拉起她就走：“譬如，女人有的东西你该知道。”——

李游这小子就是欠揍==

发现多了个长评，很高兴，谢谢语：）

第三卷 问情 今晚是我的

两只精美的匣子并排摆在面前，匣子里分别躺着一支玉簪。

看看四周古色古香的格调，再看陈设着的明珠美玉，杨念晴已经确定，这显然是一家高档的珠宝首饰店——当然，这里不称珠宝店，叫做“行”。

这家伙平时对自己吝啬得很，难得大方，今天一定要好好敲他一笔，于是，她细心地挑选起两支玉簪来。

一支通体白色，光洁如脂，温滑莹润，隐隐散发着柔和的光泽；

另一支却是翠绿色，光华内敛，色泽细腻，纹理古拙。

古代女人真是有福啊，一根簪子也能制出这么多花样，面前这两支怕都是价格不菲吧。一白一绿，到底选哪一支呢？说实话，杨念晴对玉并不在行，瞧了好半天，她终于镇定地拿起了白色的那支。

这支挺漂亮的，光洁无暇，应该是上品白玉吧……

谁知她还没来得及说话，李游居然已劈手将那白玉簪从她手上夺了去，丢回匣子，随即指着绿色的那支道："如何卖？"

呃？他故意的？

掌柜已眉开眼笑："不贵不贵……"

这家伙吝啬！

"我就要这支！"杨念晴立刻打断他的话，故意唱反调，再次抓起那支白玉簪，扬脸瞧着他，一副"你舍不舍得"的神情。

掌柜傻了眼，看着李游："公子，这……"

李游咳嗽一声，俊脸上又露出有趣之色。

半晌。

他忍住笑，看着掌柜叹了口气，无奈道："她只不过想替在下省些银子罢了。"

省银子？

杨念晴还没反应过来，修长的手指再次拈起那支绿色的簪子递到她手上，将那支白玉簪换下："既要买，自然不能太差，就这支了。"

掌柜立刻眉飞色舞，赞不绝口。

"公子好眼力！小店没那许多本钱，只这么两件宝贝，此乃上等蓝田宝玉，更是京城第一玉匠刘三招妙手雕成，那白玉簪纵然好，比起它也是差了好几层呐！只可惜平日里没几个人买得起，如今遇上识货的贵客，总算它的造化！"

原来这支更好？看着手上的蓝田玉簪，杨念晴暗暗为自己的"小人之心"惭愧。

李游笑道：“如何卖？”

“不贵不贵，五十两银子。”.

五十两？！

还没看到李游的表情，杨念晴已差点吐血了。

以前电视里常有几千几万砸银子的镜头，但来古代这几个月，她发现那实在是天大的笑话，宋代市场流通货币是“钱”，因此银子的价值可不是普通的高，并非每个人都能拿出手的，四五两银子就够平常百姓人家过一年，五十两，什么概念！

五十两……

杨念晴放下簪子，拉拉李游的袖子，轻声道：“太贵啦，不……”

李游微微一笑，又伸手拿起来：“若果然好，千金也是值得。”

掌柜连连点头，大喜：“正是！正是！”

杨念晴无语。

五十两啊！这家伙不会还价的?

看她一副心疼的模样，李游喃喃道，“平日里总说在下小气，如今大方起来，却又舍不得了，天底下竟有这么笨的女人……”

舍不得?

切，又不是我的银子，送上门来的宝贝不要是笨蛋！杨念晴立刻瞪眼，一把从他手上抢过簪子：“谁说不要，掌柜的，我就要它了！”

五十两银子可不是小数目，带在身上沉重得很，这家伙全身上下看起来哪像带了许多银子的样儿，看他从哪里弄银子来！

下一刻，一张带着花纹的纸票出现在桌面上.

“通海钱铺的，如何？”

掌柜眉开眼笑，喜道：“使得使得，既是通海钱铺，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公子自便。”

这就是宋代私人钱庄的纸币？杨念晴还没看清楚，那掌柜的已眼明手快将银票收起，表示交易已成定局，高兴之余，还不忘顺口拍MP：“公子说得是，既是买给夫人之物，纵是使上千金，也不算贵。”

她这身装束，实在难以分辨未婚已婚。

夫人？什么时候成这个花花公子的夫人了？杨念晴反应过来，立刻瞪眼：“等等，你哪只眼睛瞧见我是夫人了！”

掌柜一愣。

乖乖的，不是夫人却又拉拉扯扯，还敢对这男人凶，难道他们……怪不得听到“夫人”两个字就发脾气，原来是哪个楼里的姑娘……

做生意的人哪个不会看脸色？于是他立即发挥了见风使舵的本能，陪笑：“公子对姑娘如此上心，纵然如今不是夫人，迟早也是夫人。”

……

杨念晴垂头走了许久，一路上居然再也没有说话，她自然不是真的心疼银子，而是被那句“迟早也是夫人”给吓到了。结论下得斩钉截铁啊，那掌柜的什么时候失业了，去搞看相算命怕也能混到饭吃。

正不着边际地胡思乱想，冷不防一只手臂从旁边伸过，拦着她一起停了下来。

他这是做什么？

没等杨念晴开口问，那张俊脸已缓缓朝她俯下来，一副好奇的模样，长长的睫毛几乎要拂上她的额头，明亮的眼睛里带着些促狭之色。

什么叫美色当前！

刹那间，本来要说的话全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杨念晴只觉得脑筋片刻地短路，随即眼前悠悠浮现出四个字：

动人心魄。

不过下一刻她已迅速清醒过来——这个人的行为是绝对不能用“想当然”来预测的，当初他可是一边笑一边就拿自己当暗器玩呢！

于是，她本能地后退一步，警惕道：“做什么？”

李游直起身，负手道：“奇怪，在下的耳朵为何如此清静了？”

耳朵清静？

杨念晴有些心虚，故作镇定地白他一眼：“因为没话说。”

“是吗，”他继续端详她，一本正经道，“杨大姑娘好象在脸红？”

这也看得出来？！

杨念晴立刻紧张十分，瞪着他：“少自作多情，我有什么好脸红的！”

“不识货，还不该脸红么？”李游摇头道，“若说杨大姑娘果真是想替在下省钱，在下是绝不会相信的。”

还好还好，原来说的是这事儿，虽然这个人很聪明，又是花花公子，想不到思想还算是比较的纯洁……杨念晴悄悄松了口气，却没发现，一丝笑意迅速从那修长明亮的双目中滑过，片刻间又陨落了。

一个男人若已有资格被称为花花公子，又怎会跟“纯洁”两个字沾上边？.

杨念晴思索片刻，还是没想到怎么掩饰尴尬，却反倒想起了正事，急忙拖着他就走，“现在时候差不多了，快走！”

李游不动。

她瞪眼：“你还要做什么？”

叹气。

她急道：“这么晚了还不快点，叹什么气，你呆了？”

终于，李游苦笑。

“在下的确是呆了，现成一个南辕北辙的呆子，”他指指身后，“姑娘，既要做贼，如何能忘了主人住处？小石头街在那边。”

……

美色的诱惑果然容易让人变笨的，理解古代皇帝的苦衷后，杨念晴已经懒得惭愧了：“你知道就行，快走吧，不早了。”

谁知——

“李哥哥！”.

呃？呃？

全身寒毛本能地抖了抖，一个南宫哥哥不够，又来个李哥哥？肉麻！不过那声音貌似很好听啊……杨念晴疑惑地转过身，只见身后不远处正站着个与自己差不多大的女孩子，花枝招展，虽然十分美丽，眉目间却隐隐透着一片娇气。

李游也愣了愣，随即苦笑：“铃儿。”

伴随着一阵清脆悦耳的响声，那美女已经到了面前，拉着李游撒娇：“李哥哥，上次打完赌你就偷偷跑了，害得人家一直都在找你！”

杨念晴这才发现，原来这美女每只手腕上各戴着一只银制的镯子，镯子上挂着几个精致小巧的铃铛，原来响声是这么来的。

铃儿？这就是唐可思口中的那个萧铃儿，花花公子的老相好？她突然明白过来，立刻鄙夷地看了李游一眼，别过脸去。

李游微笑：“你几时回来了？”

“还不是听说你在唐家堡啦！”萧铃儿娇嗔一声，随即又开心道，“原来思思妹妹没骗我，果真是你！”

李游倒也任她拉着，只笑不语。

把自己当空气?

杨念晴拿手肘碰碰他，没好气道：“喂，你到底还去不去？”

没等李游回答，萧铃儿已经再次开口：“李哥哥，铃儿新学了一首曲子，不如找个地方，弹给你听好不好？”

李游看看杨念晴，咳嗽一声：“这……”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打断他的话，不耐烦：“这你个头，你到底还去不去，时候不早了！”

若他不去，自己一个人能不能跳进院子都成问题。

听到这话，萧铃儿这才注意到旁边还有个女子，立刻面露不悦之色，拉拉李游：“她是谁？言语真是不雅……”

李游忍住笑，眨眼不语.

言语不雅?

“我叫杨念晴，”杨念晴翻翻白眼，看看李游，转身就要走：“你们既然久别重逢，那就改天吧，我先回去了。”

一只手拉住了她。

说实话，她杨念晴身无分文，这么晚了还真的不敢一个人回去……忍住心中酸意，她看着李游：“你到底还去不去？”

李游叹道：“怎的不去。”

他们只顾说话，旁边萧玲儿却听得一头雾水：“李哥哥，你们要去做什么？”

没等李游回答，杨念晴拖起他就走：“今天你李哥哥有重要的事情要办，不能陪你，改天再来找他吧。”

这个举动在现代无所谓，在古代的确是亲密了些。

萧铃儿开始还疑惑，如今也忍不住急了：“喂，你这女的真是不知羞耻，拉拉扯扯的，李哥哥不愿跟你走，你老缠着他做什么！”

缠他?

杨念晴更没好气：“谁缠他了，我今天是有事要用他。”

说完，她又看着李游，鄙视道：“这样的花花公子我还不稀罕！”

用他?

李游哭笑不得。

萧铃儿也愣了愣：“可李哥哥现在要去听我抚琴，不会跟你去了，你还不走？”

杨念晴冷笑。

“那你问他敢不敢去？”十足的悍妇。

萧铃儿果然看着李游，甜甜一笑：“李哥哥，我们走吧。”

杨念晴转过脸不看他们：“走了！”

李游苦笑。

萧铃儿气道：“你这个女的怎么脸皮这么厚！”

这美女态度实在太恶劣了！

“我就是脸皮厚，怎么，”杨念晴也来了气，想也不想便脱口道，“有什么事过了今晚再说，你李哥哥今晚是我的，有能耐你现在就拉他走！”——

李游这个人物，纯粹是在冷酷邪气温柔男人日益增多的形势下，小蜀唱反调造的角色，所以毛病一堆：）

喜欢南宫的朋友也表急，后面他和女主会有重要的对手戏，还有神医，小唐。

第三卷 问情 神秘“林妹妹”

沉默。

李游咳嗽一声。

啊啊啊！救命！杨念晴简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完了完了，一生气就口不择言，这次可真的被老毛病给害惨了！

“今晚是我的”，这话怎的就那么惹人遐想联翩啊，听起来就像……

看着那长长睫毛下扬起的促狭目光，俊脸上也满是“笑意”——笑得不怀好意……很明显，这男人思想不纯洁！该PIA！

不过好象自己也差不多……自PIA！

杨念晴痛悔之中，果然在心里PIA了自己两下，然后郁闷地陷入沉默。

萧铃儿终于也反应过来，看看李游，又看着她，红着脸结结巴巴道：“你……你说……李哥哥他他……”

原来这个古代美女心灵也没那么纯洁，想象力也很丰富嘛！杨念晴心中大乐，待回过神立刻又想一巴掌拍死自己，这是该高兴的时候么！

于是，她张口解释：“我不是……”

“你胡说！”萧铃儿已经打断了她的话，一双亮晶晶的眼睛只看着李游，“李哥哥，她说的是真的吗？你要陪她？”

李游苦笑，点头。

萧铃儿跺脚：“你竟然……她有什么好！还及不上江姐姐一半……”

李游皱眉：“铃儿，我有事。”

沉默片刻。

“李哥哥……”萧铃儿望着他，泪花闪闪的似要哭了：“你从不会这么对铃儿说话……你……你护着她？”

李游叹了口气：“听话。”

这美女虽然很不客气，虽然太泼辣，不过看着她那伤愤的模样，杨念晴忽然又有些不忍心了，喜欢一个人没有错，有错也应该是那个花花公子！

“其实我说的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是说今晚他要和我去办事，不是，我是说今晚他要陪我去……喂，你别跑啊……”.

白日里就很清净的小石头街在夜中更显沉寂，灯火也十分稀少。

墙外。

一滴露水滴下，冷冷的。

忍住那分酸意，杨念晴拉拉一直不说话的李游，故意若无其事道：“喂，她只不过是误会而已，抱歉，先办完正事，到时候我替你解释好了。”

没有回答。

“谁让她说话那么拽，我又不是故意的！”嘀咕。

李游叹气。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了：“有什么大不了，重色轻友！生气就说出来好了，故意作出这副样子给谁看？”

李游果然瞧着她：“在下是你的？”

杨念晴尴尬地撇撇嘴，冷哼一声：“不就是说错了话吗，我是女的，说出来吃亏的可是我，我不急就算便宜了你，你有什么好气的？”

“当然生气，在下生气得很，”李游皱起长眉，一本正经道，“怎能说我是你的，该说你是我的才对。”

什什什么？

杨念晴下巴差点掉地上：“那……不一样吗！”

李游忍住笑，咳嗽一声：“自然不一样，女人该是男人的才对，在下是男人，这么说，岂非太没面子了？”

他……他半天不说话，原来竟是为这个！大男人主义！

杨念晴又好气又好笑。

半晌。

她转脸望着那高高的院墙：“怎么进去？”

李游看了看她，喃喃道：“原来杨大姑娘并没有变聪明，既然在下是你的，想进去，连吩咐一声都不会么？”.

后院并不小，却寂静一片，那些仆人丫鬟们想来也都已经睡下了，转角处挂着几盏灯笼，光线十分昏暗。

两个人站在檐下阴影里。

杨念晴有些紧张，凑近李游悄声道：“现在怎么办？”

李游嘴角一弯，忽然抱起她闪到一扇房门前。

门没有锁。

随着房门再次掩上，顿时，一切又陷入了黑暗。眼面黑漆漆的，根本看不清房间有些什么东西，杨念晴紧紧拽着李游的手不敢放开。

黑暗中，那只温暖的手也轻轻握了握。

一团微弱的亮光燃起，周围的事物顿时清晰起来。

原来他连火折子都准备好了！杨念晴既佩服又郁闷，这哪里是自己带他做小偷，他倒想得比自己还周全.

房间很简单。

案上摆着些书卷，旁边笔筒中斜斜插着几支毛笔，还有个小小的香炉，墙上也挂着几幅字画，看起来像是书房。其实刚进来时，杨念晴便闻到了那股熟悉的甜香，与上次拜访林星时在厅上闻到的一模一样，不够清雅，却多了些甜蜜，她不由暗暗好笑，原来这个男人还满有情趣。

墙上，一幅画格外醒目。

这幅画并无题跋，似是主人兴来所作，画中乃是一位沉睡的女子，眉目宛然，神态慵懒，枕臂而眠，衬着满地落花，十分的娇憨可人。

这林星是个什么怪人啊！

普通的书房通常都会挂些《张子房圯上进履图》或者《燃藜图》之类，纵然不好学问，也都会用山水兰竹清雅之物，挂这种画的还是比较少，因此，在这浓浓的书卷气中，这幅画就显得格外有些别扭了。

杨念晴虽然不懂古人房间的摆设习惯，却也觉得不妥，只暗暗发笑——这种画挂卧室还好，挂书房未免太不相称了点。

李游也露出了几分有趣之色，再凝神看了半晌，拉着她往屏风后转去.

屏风后是一个不小的书架，上面藏书满目，还堆着许多画卷。

李游皱起长眉，顺手抽出几篇书翻了翻，又放了回去。谁知就在此时，旁边忽然响起了杨念晴压抑的惊呼声。

原来杨念晴对古代的书没有什么兴趣，只顾抽出那些画来看。

此刻，她手上正拿着三幅画。

虽然角度不同，有的是侧面，有的是正面，但明显都是画的同一个人，一个女人。衣袂飘飘，姿容美丽，或娇嗔，或巧笑，神情间十分动人。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这女人竟与林星有七八分相似！

并无图章，左下的题款，是个繁体的风字.

林家还有个女人？！

三副画的落款都是“风”，会不会是唐惊风？看画中女人与林星的酷似程度，莫非这才是唐堡主成日往这里跑的缘故？这种事果然足够挑起叶夫人与唐堡主的争吵。

出轨的竟不是叶夫人？

瞬间，从前的推测都要被推翻！

杨念晴呆呆地看着那画，许久才回过神来，疑惑道：“难道林星有个姐姐或者妹妹，还是……”

李游凝神看着那画，目光闪烁，喃喃道：“看来做一次小偷，倒也并非全无收获。”

杨念晴想了想：“原来出问题的不是叶夫人，是唐堡主，说不定唐堡主每次借口找林星，都是来找她的，难怪叶夫人会和他闹。”

李游沉思片刻，将那些画原封不动地放了回去：“没有亲眼见过的事未必是对的，最好不要想太多，何况单凭这一个字，也不能证实是唐堡主所画。”

杨念晴道：“笔迹不是问题，但这个‘林妹妹’就麻烦了，若真的有这么个人，很有可能就住在这院子里。”

李游点头。

杨念晴又想起了什么，撇嘴冷笑：“只娶叶夫人一个，看来这唐堡主也不像传说中那么老实，男人都一个样！”

李游好笑：“姑娘，你很了解男人么？”

“看到你就了解了，花花公子，好色！”杨念晴自顾自往门外走，“走啦，去找找画上那个‘林妹妹’藏在哪里。”.

做小偷自然是晚上最合适，但若是要找人的话，却一定是白天最好。这里到底是后院，房间又多，上下又有那么多丫鬟仆人，根本不知道这个“林妹妹”住在哪里，总不能一间一间房、一个一个被窝里去找吧。

二人看了半日，还是束手无策。

杨念晴突然想到一个不妙的可能：“她不会已经死了吧，唐堡主伤心，所以才画了那些画来怀念她？”

李游不语，拉着她来到一扇门外。

“这谁的房间？”

“自然是主人的。”

主人的？杨念晴有些莫名其妙，谁知，李游突然皱起长眉，俊脸上也露出了诧异之色，片刻，一只手缓缓举起，却又停在了半空，似乎正在犹豫该不该推开这扇门。

终于，他推门走了进去.

杨念晴愣了愣，连忙踮起脚尖跟了进去，将门轻轻掩上。

空中依旧浮着那种淡淡的、熟悉的甜香，只不过走进这个房间，杨念晴总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奇怪。熟悉了黑暗，视线逐渐清晰，她立刻发现面前有一架硕大的屏风，将这房间隔成了两半。

李游呢？

黑暗中，突然传来李游低低的叹息声，似乎十分意外。

杨念晴不由打了个寒噤，什么事会让一向冷静的李游吃惊？她立刻感觉额上冷汗直冒，一股凉意从脚底涌上心头……

火折子再次亮起。

屏风后竟有一张床！借助那微弱的光线，杨念晴终于看到了李游，他正手持火折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床前，似已愣住。

她立刻吓了一跳。

这人的确有做小偷的天赋，偷东西都偷到主人的卧室来了！可……这么大的动静，难道床上睡着的人竟没有发现？

杨念晴暗暗诧异，急忙也快步走过去。

帐幔已经揭起。

林星静静地躺在床上，双眼直勾勾地盯着他们.

杨念晴顿觉眼前一阵眩晕，本能的要惊叫，旁边的李游已眼明手快捂住了她的嘴。耳边，传来低低的苦笑声：“杨大姑娘，回去再叫如何？此刻若惊动了人，只怕就要拿我们去见官了。”

手拿下来。

杨念晴惊慌地喘了口气，紧紧拽着他的手臂，看着床上：“他……”

火光微弱地跳动。

那双呆板的眼睛直直瞪着他们，如死鱼一般，空洞无神。一柄短刀插在他的胸口，直没至柄。清秀的脸上尽是痛苦之色，两只苍白的手紧紧握住胸前的刀柄，在这大冬天里，已开始僵硬，看来这一刀下去他并没有立刻就死。

更诡异的是，在他的右手手腕处，一抹鲜红似在流动，仿佛一片淡淡的血痕。

杨念晴舌头打结：“这，这是……”

“是胎记，”李游皱眉，仔细看了看，又摸摸被褥，“还不过半个时辰。”.

刀鞘很容易便在房间里找到了，上面是林星自己的名字。也就是说，凶手用林星自己的刀杀了他。古代并没有查指纹这些先进的办法，这次杀人可以说毫无破绽。凶手为何要杀林星，是和楚笙寒一样，为了警告众人？还是因为他知道了什么秘密，被杀人灭口？

无论他知道什么秘密，如今也已不能说出来了。

二人走出房门。

杨念晴心中发闷，这一趟虽然收获不小，但没想到的是，凶手会先一步杀了林星，以后要寻证据只怕会更难。

正在愣神，身后突然“砰”的一声巨响！——

又收到篇长评，谢谢珍珠，不过貌似发重了——！

听说评论打分不到5个字就倒扣，小小惊了一把，还请朋友们打分的时候注意下，别被当成刷分处理了：）

第三卷 问情 善解人意的帅哥

杨念晴吓了一大跳，反应过来瞪眼道：“好端端的摔门做什么，想让人发现啊！”

李游居然点头：“正是。”

她愣住。

果然，四周已有人声惊起。

这家伙故意摔门惊动别人，究竟有什么目的？杨念晴呆了呆，忽然脑筋转过弯来，张开双臂紧紧将李游抱住。

李游一愣。

半晌。

他喃喃道：“姑娘，这可是男人的动作，何况在下让你抱的时候还多得很，现在……你难道不觉得有些不合适？”

“错，现在最合适了，”杨念晴还是死死抱着他不放，冷笑，“我怎么知道你会不会又是想整我，若被他们当成凶手，说不定就把我丢下跑了！”

叹气。

“在下已是你的，怎敢自己跑？”

“我那是说错了，你少胡说，”她狠狠揍了他一拳，随即又鄙视道，“花花公子，倒贴我都不要！”.

屋里传出的尖叫与哭泣，院内的哗然，一切都在预料之中。遇上这样的事，所有下人们都恐慌无比。

高墙上，树枝的阴影盖住了两个人。

杨念晴躺在李游怀里，看着院中忙乱的场面，疑惑道：“你……把他们都惊动了，到底打的什么主意？”

李游不答，反问：“倘若有人出了事，你会怎么办？”

“当然是报案了。”

“然后？”

“然后？”杨念晴愣了愣，眼前一亮，“尽快通知他的亲人、家属！若那个‘林妹妹’真是林星的姐妹，肯定会出来！”

她兴奋地看着他，赞道：“聪明！”.

然而他们很快便失望了。

这林家竟好象真的只有一个主人，一干下人只顾着慌害怕，有叫人报官的，有商议请人作证的，直忙乱了好一阵，这才缓缓静了下来。

“张叔，公子不在都是你管事儿，如今你倒是拿个主意啊！”

“对，你老说怎么办好，我们就怎么办……”

“……”

那个姓张的老头似也六神无主，急得跳脚：“你们难道不知，我也只是和你们一样，跟着公子不长……”

片刻。

一个清醒些的下人突然开口提醒：“公子如今被害，总要有人替他作主才是，如今他又并无一个亲人，如何是好？”

有个小厮果然道：“对了，记得公子恍惚说起有个娘舅在临安，张叔不如先去问问水井巷里的黄老伯，他是当初跟着公子来的，该知道些底细。”

“是了，”那张老头立刻道，“你们快来两个人去报官，我跟王三去找老黄。”

“……”

院里众人又开始忙碌起来，不再像先前那般毫无头绪了。

墙头二人却已愣住——难道这个“林妹妹”并没有住在这里，或者是个“见不得光”的？否则这些人又怎会不知道.

一夜的忙碌倒也有收获，但由于回来得太晚，杨念晴第二日便起得迟了些。待要找李游，却发现他们都已去城里找官府衙门交涉了，看来他们是准备名正言顺地去林家查案。

午后实在闲得慌，想到那支蓝田玉簪，杨念晴便学着打理好头发戴上，尽管铜镜里根本看不出什么效果，心情到底还是不同的——花花公子，破财活该！

欲找唐可思打听事情，谁知唐可思偏又不在，据说找萧铃儿去了，杨念晴这才想起昨天晚上的事，那美女估计还在为昨天晚上的误会伤心吧？忍住那点酸意，她只得独自走了回来，再看邱白露治了半日花，天色竟又向晚了。

黄昏。

何璧他们已去了一天，到现在也不见影儿。

杨念晴望望天色，一边走一边嘀咕：“这么晚了，怎么还不回来！”

前面路上，竟站着个人.

他本是面对着池塘，负手而立，仿佛已陷入了沉思，然而待杨念晴走过来时，他立刻又转过身看着她。

一对漆黑的、有如万丈深渊般的眸子。

杨念晴失声：“是你！”

他挑眉：“想不到？”

见他又恢复了这副不恭的模样，杨念晴立刻停住脚步，站在原地警惕地望望四周：“你……怎么在这里？”

“这是唐家堡，我为何不能在这里？”懒洋洋的笑容掠起，带着些调侃之色，“怎么不过来，怕我吃了你？”

吃?

想起那天晚上真的差点被他“吃”掉，杨念晴有些尴尬，却还是狠狠瞪了他一眼，脚下不由往后退了两步。

眼前突然一花。

眨眼间，他竟已站在了面前，一脸坏笑：“跑得掉？”

这个BT又想做什么?

杨念晴全身一颤：“喂，你别……”

“陪我说说话可好？”

愣住。

俊脸上笑容更开心了，那些暧昧皆已不见，反多了无数戏谑与得意之色。与当初见到时又不一样，他今日衣着朴素了许多，再加上几分天然的洒脱不拘之态，更觉可爱。

见他没有恶意，杨念晴这才放下心，有些懊恼地瞪他一眼。

原本她对唐可忧那夜的无礼很气愤，但看到他如今这副模样，想想叶夫人的嘱托，她反倒又为他高兴起来。

更重要的，他心里的秘密说不定就是破案的关键.

墙头再高，也挡不住冬意的侵袭。池边，满目的残枝败叶，衬着黄昏阴阴的天色，看上去比白天更凄凉了许多。

他斜斜坐在石栏上，抱膝看着她。

言行如此随意，根本没半点世家公子的体统，然而就这副散漫不拘的样子，反而叫人看去莫名的心疼。

心疼过后，杨念晴终于还是被他看得浑身发毛了。

要别人说出秘密，首先就应该让他先信任你，这个道理杨念晴是明白的，可看到他这副神情，或许也是由于第一次带着目的交友的缘故，以前那些搭讪的办法竟怎么也用不出来。

于是，她忍不住瞪眼推他："喂，请我陪你说话，怎么不说？"

他懒懒道："你说。"

"我能说什么？"

"随便。"

杨念晴哭笑不得，没好气道："唐公子若没事，我就先走了。"

一只手拉住了她。

"别走。"

手臂被抓得紧紧的，语气里竟似带着几分恳求。看看那双深渊般的眸子，杨念晴倒真的不忍心走了.

可这眼对眼没话说的场景实在很尴尬，杨念晴犹豫了一下，忍不住轻声试探："你……怕真是你娘？"

刹那间，深深的眸子突然凌厉起来，声音也带上了几分冷意："我不想查案。"

沉默。

杨念晴眼珠一转，安慰道："事情总会过去的，其实…事情很可能并不是你想的那样，你知道林星昨晚已经死了吗？"

唐可忧果然吓了一跳："死了？"

杨念晴点头："若真是你想的那样，她怎么可能连林星也杀？还有，昨天有样东西你没看到，问题可能出在你……"

她忽然住了口，无论背叛的是父亲还是母亲，他总是要伤心的。

唐可忧呆住。

半晌。

他缓缓摇头：“你不知道，那天……”

到底发生了什么？他真的知道其中秘密！听到案情关键，杨念晴立刻竖起耳朵。

谁知他偏又不说了。

深邃的眼睛望望天空，又看着池面，那种漫不经心的样子，更叫人心疼，杨念晴再也不忍心逼他，只得陪着沉默。

许久。

他嗤笑一声：“从记事起，她就很疼我与妹妹。”

母爱固然伟大，但做儿女的又何尝不顾念母亲?

杨念晴不语。

一双手忽然轻轻抱住她的腰。

他就那么斜斜坐着，倚在她怀里，喃喃道：“不说这些了可好，我不想查，母亲绝不会对不起父亲的……”

虽说得斩钉截铁，声音却毫无分量，听上去轻飘飘、空荡荡的。

他在害怕?

见他这种举动，杨念晴虽觉得有些不妥，但终究还是替他难过起来，不忍再将他推开，只得叹了口气，任由他抱着，疑惑不已。

他到底知道些什么秘密？.

半日，唐可忧终于回过神，立即松开手臂，俊脸上竟也露出了一丝极少见的尴尬之色。

这位放荡不羁的公子也会不好意思？想到当初他调戏美女的模样，杨念晴暗暗好笑：“没事，借个肩膀给你。”

唐可忧愣了愣，目中忽然露出几分笑意：“你姓杨？”

“呃？”杨念晴一愣，点头，“是，你怎么知道？”

“听思思说起的，你叫杨李？”他懒洋洋地站起身，从石栏上跳下来，“不早了，早些回房吧，不要乱跑。”

说完他转身便走，留下杨念晴石化在原地。

杨李？！靠！

还没待她回过神，身后，一个磁性的声音响起：“唐公子果真善解人意，早已明白杨大姑娘的爱美之心了。”——

可惜没发到长评上，感谢盛世雪莲，那么长一篇，竟然还压韵——

刚从外面回来，让大家久等，实在抱歉：）

背景音乐是神思者的，应朋友们要求，链接下载地址发上来，http://www.xgk.com.cn/mp3/Kyara.mp3

第三卷 问情 李游的理由

爱美之心？

杨念晴倏地转过身，果然瞧见了那片醒目的洁白，纵然是在这萧索的黄昏，依旧格外明朗，如同春日艳阳下的白云，叫人眼前一亮，心生愉快。

起个烂名字没找你算帐，倒送上门来了！

她冷笑：“你偷听？”

“在下只是回来不见某人，出来看看而已，”李游叹了口气，转身就走，“不想杨大姑娘正在这里爱美。”

他在担心？

杨念晴愣了愣，突然惭愧起来，他一定是回来见自己不在房间，怕遇刺的事情再次发生，才会出来找人吧？这个花花公子虽然经常欺负人，其实对自己还是挺好的……何况以后这条小命还要多多仰仗他呐！

于是，她急忙跟上去陪笑道歉：“是我说错了，对不起啦……”

他不看她：“杨大姑娘爱美，有何不对？”

“小气！”杨念晴忍不住白了他一眼，“谁叫你说话那么……我只是同情他，你难道不觉得他很可怜吗，家里出了这样的事……”

李游打断她的话：“世上可怜之人甚多，杨大姑娘都要去投怀送抱？”

继续朝前走。

“投怀送抱？”杨念晴怒了，跳上前拦住他的路，“喂，说这么难听干什么！我只是看他不开心，安慰安慰他而已……”

李游这才停住脚步，看她一眼：“不开心就该如此安慰？”

“这……”杨念晴有些心虚，“他那么伤心，我怎么好意思拒绝……”

李游叹气：“如此，何不安慰安慰在下？”

“你？”杨念晴又好气又好笑，“他那是不开心，你又来凑什么热闹！”

“在下也不开心，很不开心。”

…….

“少装模做样，你有什么不开心的！”

“自然不开心，走进园子便撞见孤男寡女抱在一起，成何体统？”

成何体统?

杨念晴气打不到一处：“有什么，你不也抱过吗！”

李游咳嗽：“在下不一样。”

她瞪眼：“有什么不一样？”

李游不回答，却侧过身去：“看来，若是在下不开心，杨大姑娘倒不愿意安慰了？”

“少来！”杨念晴翻翻白眼，指责道，“我安慰他，那是因为他家里出了事，你却故意这样，根本就是居心不良！”

“在下只是不开心，如何变成居心不良了？”

“什么不开心，分明就是想吃我豆腐！”

“在下开不开心，你又如何知道？”

“不开心总要有原因，理由呢？给个理由我就安慰你。”

闻言，李游转脸看着她，目中渐渐升起笑意。

半晌。

他咳嗽一声：“好。”

“你说。”

不语。

“理由呢？”

“在。”

杨念晴愣了愣：“说出来我就安慰你。”

终于，李游叹了口气，指着自己的鼻子：“在下实在不明白，分明就有个李游站在面前，杨大姑娘怎的偏偏看不见？”.

李游，理由？杨念晴瞠目结舌。

原来男人起个好名字也是很有必要的，至少在某些关键时刻，可以不必用太多语言来解释，少了许多麻烦。

“在下就是李游，”李游似笑非笑地看着她，眨眼道，“杨大姑娘要李游，如今已有了，是不是该安慰在下？”

什么叫自作孽不可活……杨念晴简直想咬断自己的舌头。算了算了，不就是抱抱吗，有什么大不了，自己堂堂一现代女的还怕这个？吃吃帅哥的豆腐也不算太亏，反正他也已经抱过许多次。

于是，她恨恨瞪他：“安……慰就安慰，有什么了不起！”

修长的双目中闪过一丝促狭之色。

“如此，还不过来？”

“呃……过，过来？”

脸到底开始发烫了，无意的搂抱与主动投怀送抱，感觉还是不一样的，因为后者更容易让人生出许多不纯洁思想。

杨念晴顿时浑身不自在，迟疑地望望四周，结结巴巴道：“现，现在不用吧，怪怪的……要不要换个地方再说……”

话未说完，一只手臂将她揽入怀中.

无论多么寒冷的天气，他的怀抱总是温暖无比，独特的气息令人留恋，甚至连身边扫过的这阵风，杨念晴也感觉不到丝毫冷意。

不太对劲……

心莫名跳得很厉害，一丝不详的预兆从心头缓缓升起，杨念晴慌乱起来：“现在已经安慰过了，够了吧？”

手依旧将她搂得紧紧的，没有半点松开的意思。

头上，磁性的声音传来：“不够。”

不够?

杨念晴立刻仰头看他。

修长的双目中跳跃着欢快的光芒，却又比平日多了几分热烈，竟有些灼人，渐渐地，那种许久不曾见过的、拈花一般神秘动人的笑意再次浮现……

不好！

杨念晴还没来得及反应，下一刻——

温热而湿润，有东西覆上了她的唇.

这……这是干什么！

半空里传来“轰”的一声！杨念晴顿时全身僵硬。

暖暖的气息拂在脸上，几欲让人窒息，她睁大眼睛，发现那向往已久的、长长的睫毛已近在眼前，几乎碰到了她的脸。

他他他这是在……

老天！

只说抱抱就行，哪里想到会出这种意外……他居然亲自己，啊啊啊……初吻啊！居然会让这个花花公子吃豆腐！

本能地要叫。

热烈的目光里，笑意更盛。

她立刻发现不对，然而这种情况下，人的反应通常都会慢一步的。果然，不开口还好，一张口，期待已久的舌头趁机侵入。

第一次就见识到如此高超的吻技，杨念晴只觉有道热流迅速窜过全身，双颊滚烫——这个人绝对是经常引诱女孩子的！

不能受诱惑……

下定决心，她想要伸手将他推开，可下一刻她便发现，这具身体居然已变得软绵绵的，根本使不出半点力气！

美色果然无敌……

吻，正与他的人一样。

温柔而愉快，如芬芳的花朵与醉人的美酒，叫人迷恋；然而在那唇舌温柔的游走中，却又带着平日的张扬，尽情的纠缠，肆意的索取。

该气愤？可心里好象也不太反感呢……

终于，短路了。

眼睛缓缓闭上，在头脑完全变得空白的那一刹那，她最后一个念头是——这个花花公子的吻技是在哪里练出来的！.

案上，一副画卷，画中是位女子的正面肖像，题款，是个繁体的“风”字。

案边，围着四个人。

何璧沉声道：“三幅我与南宫兄都看过，都画的同一个女人，笔迹也是相同的，我只拿了这正面的回来。”

李游喃喃道：“你也开始变懒了。”

南宫雪摇头微笑。

何璧并不生气，却瞧瞧杨念晴头上那支蓝田玉簪，冷冷道：“一只懒猪突然变得勤快起来，倒也奇怪。”

神捕是何等眼力！李游立刻不再言语。

杨念晴却脸红了。

闻言，南宫雪微微一愣，转脸看着她，待瞧见那支玉簪，凤目一黯，随即又转回到了那幅画上.

原来是何璧的牌子起了作用，官府本就对这类无头案件头疼得很，闻得他要插手正是求之不得，立刻如获大赦般将林星这件案子移交给了他们。

杨念晴喜道：“你们今天既然是正大光明地去查，有没有查到什么线索？”

何璧不语。

南宫雪道：“林星的卧房有间暗室，里面竟是女子闺房的陈设。”

接下来不用说杨念晴也能猜到众人的想法了，说不定那个“林妹妹”就藏在里面，唐惊风每次说去找林星，其实都是去找她！

“她怎么会一直都躲在里面？再说人总要吃饭，那些下人丫鬟难道都没见过？”

李游苦笑：“问题就在这里，据说唐堡主每次过去，林星都是将下人丫鬟们支到外院，他们根本就从未见过这个女子。”

杨念晴立刻道：“不是说水井巷还有个黄老伯吗，当初跟着林星来的，怎么不问问他？”

“两个月前已死了。”

无语。

运气这么背?

南宫雪也有些好笑：“无论如何，看来林家实实在在住着一个女人。”.

再看看那画中女子，眉目间的妩媚风情竟少有人及，透着种成熟女人的韵致，相貌虽酷似林星，却又感觉比林星美了许多。

这样一来，叶夫人与唐堡主吵架就很好解释了，林星为了维护亲人，自然要说谎，不想最后还是被灭了口。那个“林妹妹”到底是谁?现在只留下个空房间，她的人又跑到哪里去了？杨念晴心底总有一种怪怪的感觉。

难道这一切真是叶夫人因为丈夫出轨而进行的报复?

半日。

何璧忽然开口：“你们不要忘了一件事。”

杨念晴立刻道：“什么事？”

“画究竟是不是唐堡主所作。”

愣了愣。

“这个好办！”.

人虽已去，案上却依旧干干净净无一丝杂尘，笔墨纸砚等物摆放也十分整齐。墙上挂着些字画，字倒是浑厚有力，但那些画却尽是些残山剩水，雾蒙蒙的一片，色调阴郁，看上去叫人心中发愁发闷，无端生出悲凉之感。

睹物思人。

唐可思黯然：“这就是爹爹的书房，娘每天都要过来坐坐的。”

见她似又要哭了，南宫雪沉默半晌，温和的凤目中又渐渐透出许多悲哀之色：“既杀了许多无辜之人，凶手终究是逃不过的，姑娘何必伤心。”

听到他亲口安慰自己，唐可思立刻红了小脸。

李游却看着那些字画摇头。

“好好的风景，为何总要添上这许多愁暗之色，原来唐堡主偏好此类，”他看了半晌，转向南宫雪，笑道，“南宫兄以为如何？”

南宫雪默默点头。

何璧立刻皱眉。

在书画方面，南宫雪下的结论自然不会错，与墙上的字画相比较，看来那三幅画果真都是唐堡主所作了.

唐可思并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只一直嘟着嘴，原来她自萧铃儿那里打听到所谓的“李杨”就是李游以后，对杨念晴很不满。

她悄悄看了看李游，凑到杨念晴耳边：“什么李杨，铃儿姐姐说那就是李游公子，你连我都骗！”

杨念晴尴尬，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李游忽然转身道：“敢问唐姑娘，令尊在世时，日常提起最多的是哪些人？”

唐可思愣了愣：“就是娘和林叔。”

“除了他二位，就没有别人？”

唐可思想了想，道：“还有，就是陶伯伯。”.

李游迅速与何璧对视一眼。

唐可思却只当他们不知道，解释：“听说我与哥哥还未出生时，陶伯伯便不在了，爹爹这几年时常思念他，有时候还独自关在房里伤心，娘说，那是因为爹爹没有为陶伯伯报仇，在自责。”

当年陶门门主陶化雨与唐惊风、柳如合称“把臂三侠”，情同手足，叶夫人那时也寄居在陶家，可惜后来陶化雨被告谋反，满门上下一百多口尽数被诛，叶夫人侥幸逃脱，才嫁与了唐惊风。

提起此事，众人皆面露惋惜之色。

李游又看看那些沉郁的画，轻声叹道：“二十几年，陶门事件真相始终未明，当初‘把臂三侠’情同手足，也难怪唐堡主会如此伤感。”

话音刚落，身后忽然响起一声冷笑。

却是邱白露。

他一直看着屏风上那幅菊花图，淡淡道：“可笑唐堡主与柳如当年赌咒发誓要查出那诬告之人，还大哥清白，原来这二十多年竟还未查

出来，自然该伤心！”

话虽没错，讽刺之意却很明显。

唐可思脸色一变：“你……”

李游立刻打断她的话，笑道：“此言差矣，这些年唐堡主也已尽力，虽然未能替陶门主报仇，这番心意却已难得，何况当年陶家后院发现火药兵器乃是众人亲眼所见，陶门位列七大门派之一，这些东西又岂是外人能轻易运入的，邱兄何以肯定他就是被陷害？”

邱白露嗤笑一声。

南宫雪点头微笑：“李兄所言极是。”

见南宫雪为父亲说话，唐可思顿时面露喜悦之色：“是啦，爹爹与柳叔一直都在查那诬陷陶伯伯的凶手，可惜这些事朝廷那边不肯说……”

李游截口道：“姑娘所说，可是柳如柳大侠？”

唐可思黯然：“是啊，柳叔也来过几次，只不过爹爹好象不太喜欢他，爹爹走后一个月，他也被害了。”

众人愣住。

“把臂三侠”情同手足，唐惊风竟会不喜欢柳如？.

邱白露淡淡道：“日子一久，再好的朋友也远不如当初。”

何璧双眉一皱。

李游摇头：“老邱何苦着急，倘若几时你果真忘了我等，在下就去南山阵再打几次赌，必定教你想起来才罢。”

南宫雪好笑。

邱白露瞪眼不语。

杨念晴推推他，低声道：“你少拿别人开玩笑！”

李游看看她，也低声道：“并非开玩笑，只是觉得他记得我们更好，日后生病，好歹也有个大神医，岂不是方便许多？”

声音虽小，邱白露的脸却已绿了。

南宫雪忍住笑：“既然都看过了，不如出去再作商量。”

众人点头，正要出门，迎面忽然走进一个人来——

让李游占了先，没办法，谁叫他在感情方面比别人大胆呢，不过感情戏主要在第四卷，呵呵，不喜欢李游的同学别急——

长评发不上，或许是字数不够（1000字以上），或许是用词违反晋江规则，改掉敏感的字词就行了：）

第三卷 问情 天涯何处无芳草

一见那人，唐可思立刻娇声扑了上去："娘！"

素服素面，带着天生的温婉之色，依旧如初见时那般圣洁而美丽，熟悉的感觉又泛上了杨念晴的心头。

见到众人，叶夫人先是一愣，随即笑了："原来诸位也在。"

平日总是不见，众人都没想到她会来。

叶夫人也并不问他们为什么会在丈夫的书房，只伸手摸了摸女儿的头发，责怪道："跟你说了多少次，何公子他们都是来查案的，没事不许出来顽皮。"

见唐可思露出委屈之色，杨念晴顿生歉意，这次可是自己请她带众人来书房核对笔迹的，如今见叶夫人责怪，忙替她分辨道："不关唐姑娘的事，其实是我有些事情想请她帮忙，夫人千万别怪她。"

闻言，叶夫人笑道："倒是娘错怪了你。"

唐可思故意垂头嘟着嘴，却悄悄向杨念晴眨了眨眼。见她这么可爱，说实话杨念晴从心底里还是很喜欢的，可惜自己喜欢不算呐，南宫雪……

正在走神，叶夫人忽然打量着她，犹豫道："这位……想必就是杨姑娘？"

杨念晴愣了愣，点头。原来当初来的时候虽见过面，却主要是何璧他们谈正事，叶夫人自然没怎么留意到她。

确认以后，叶夫人目光微微一黯，继而，她又展颜向众人笑道："闲着总无事，过来看看，不想遇上诸位。"

说着她又让坐。

"诸位为先夫之事尽心竭力，贱妾一个妇道人家多有不便，小儿又不孝，怠慢之处还望见谅，有事只管吩咐下人，千万不必拘束。"

南宫雪微笑："夫人客气。"

叶夫人点头正要说话，却听一个冷冷的声音响起。

"夫人为何不问问案子？".

叶夫人愣了愣，微笑："诸位在此，还有何不放心的？"

何璧不再言语。

她奇道："莫非案子出了意外？"

李游看了何璧一眼，道："夫人可曾听说，城里前日发生了一起大案，小石头街的林星公子被人害了。"

"什么？！"叶夫人忍不住失声，人也站了起来。

李游立刻道："夫人认识？"

半晌。

她缓缓坐下，点头："自然是认得的，那位林公子，乃是先夫的结义兄弟。"

杨念晴惊疑万分，看她这意外的神情竟不似假装出来的，难道她果真毫不知情？谋害林星的另有其人？

南宫雪道："夫人可知道些内情？"

叶夫人沉默片刻，摇头道："他已有一年多未曾来走动，何况往常纵然来，也只是先夫作陪，我对这些事情却并不清楚。"

这个回答早已在意料之中，因此众人并不觉得奇怪。

李游看着她："但我等在查案时，还听说了另外一些事情。"

未等叶夫人说话，他又眨眨眼睛，笑道："这些事却是与夫人有关的，在下实在好奇得很，只不知是真是假，待要问，又恐夫人怪罪。"

叶夫人不由莞尔：“说吧。”

“如此，在下冒昧了，”李游似是无心地翻了翻案上书卷，“听说……夫人原本并不姓叶？”

叶夫人愣住。

唐可思瞪大了眼睛：“娘，你不姓叶？”

原来她也不知情。

李游看着叶夫人，笑道：“倘若夫人不便，权当在下没有问过便是。”

叶夫人回过神，微微一笑：“不妨，贱妾原本是姓白的，后来因为……一些伤心事，才指叶为姓，改了名字。”

说到“伤心事”三个字的时候，那圣洁温婉的脸上虽然依旧带着笑，却已隐隐泛起了几丝掩饰不住的忧伤与凄凉之色.

众人都十分意外，想不到她这么容易就承认了。

叶随雨，她抛弃本姓，将名字也改作随雨……她与当初的陶门门主陶化雨又是什么关系？她所谓的“伤心事”究竟是什么？这一切与本案到底又有没有关系？

唐可思并不知道他们的心思，只拉着母亲的手，奇怪道：“娘，原来你姓白，我往常怎的就没听你说起过？”

叶夫人不语。

何璧道：“二十多年前，唐堡主与陶化雨门主交厚，听说夫人当时也在陶家？”

听到这个名字，叶夫人全身一颤，默默点了点头。

“想必夫人也认得陶门主？”

沉默许久。

她轻声叹了口气，望着窗外，喃喃道：“何止认识……他是我……大哥。”

李游目光微动：“大哥？”

叶夫人淡淡一笑，语气透着些凄凉：“贱妾自幼丧父，十一岁上又与母亲失散，流落街市，幸好为陶大哥所救，因此一直寄居在陶家。”

众人皆愣住。

原来她的身世是这样！杨念晴伤感之下，暗自疑惑，她这么坦白就将身世说了出来，那语气全然不像说谎，难道她与‘白氏双侠’根本没有关系，真的是错怪她了？.

李游垂首道：“在下失言，夫人……”

“既是查案，自然要多多打听些事情，”叶夫人打断他的话，微笑，“忧儿这两日也收敛了许多，贱妾感激还来不及，岂敢怪罪。”

说完，她不经意扫了杨念晴一眼。

杨念晴却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心中暗暗为唐可忧高兴，他原本就不是那样的人，只是解不开心里的结而已，但愿他能早点想明白。

李游咳嗽一声：“当年陶门谋反一案，夫人以为如何？”

提起这件事，叶夫人面色开始发白。

好半晌，她才缓缓摇头：“他岂会谋反？”

李游道：“江湖中也多传言陶门主乃是被人陷害，不知那向朝廷告密之人究竟是谁？”

她沉默不语，目中却已掠起了更多痛苦之色。

南宫雪微微一笑：“这些事情朝廷自然是保密的，纵然查了出来，他一个人，又岂能偿还陶门上下那一百多条无辜惨死的人命？据说唐堡主这些年都在追查，不知可已有了些头绪？”

叶夫人脸色更白，片刻，她突然站起来，勉强向众人笑道：“许多年的往事，贱妾实在……不想再提，诸位想必也有事要商量，就不打搅了。”

众人也起身客气了几句。

叶夫人转身：“思思，跟我进去，省得你在这里顽皮。”

唐可思偷偷瞟了瞟旁边的南宫雪，溜到杨念晴旁边求助似地拉着她，冲母亲撒娇：“娘，我再与杨姐姐玩一会儿啦。”

杨念晴好笑。

她哪里是想和自己玩，分明是挂念着她的南宫哥哥呢！

叶夫人倒也没有察觉这些，只当她贪玩，无奈之下嗔道：“早些进来，你杨姐姐他们有正事，不许顽皮，也不许缠着人家！”

唐可思立刻点头：“知道啦！”.

叶夫人一走，众人便也步出书斋，何璧一言不发自顾自回房去了。

见南宫雪与邱白露还站在那里，唐可思便丢下杨念晴，跑过去拉着南宫雪请求道："南宫哥哥，教我画画好么？"

南宫雪看了看邱白露，犹豫："在下今日还有些要事与邱兄弟商量，只怕……"

大哥，你不会换个借口吗！

杨念晴无语。这两人的关系果然跟何璧与李游一样铁，邱白露那个大神医还真是有救人救到底的精神，长期被南宫雪抓来作挡箭牌。

见他推辞，唐可思黯然垂头。

南宫雪看看她，俊美的脸上也有了些歉意："在下实在……"

唐可思忽然又抬头，冲他展颜一笑，打断他的话："没事啦，南宫哥哥先忙，我晚些再来好不好？"

南宫雪摇头。

他终究没有说出来，只叹了口气，转身便与邱白露走了.

杨念晴很有些不忍，忙上去拉着唐可思的手，安慰道："南宫大哥今天有事，不如跟我们出去玩，好不好？"

她不动。

杨念晴劝她："不就一男的吗，有什么了不起，除了这棵树，还有大片森林供你采呢，俗话说，天涯何处无芳草！"

唐可思哪里听过这样古怪的话，果然抬起头来。

李游喃喃道："天涯何处无芳草，原来还知道这句词，想不到杨大姑娘倒有些学问。"

"废话！"我的学问你还没见过呢，等闲了背两句诗唱几首歌玩几道题目吓死你！杨念晴暗暗得意，当然这些话她没有说出口。

李游忍住笑："杨大姑娘好学问，天涯何处无芳草，为何不往后念？"

杨念晴想也不想就道："何必要在这里找。"

李游摇头叹气："又不通了。"

唐可思终于也笑起来："姐姐，你说得可真有趣，东坡先生好象不是这么写的呢。"

杨念晴白眼："他当然写不出来了！"

"你们不觉得这句话很经典吗，天下好男人多得是，你又这么漂亮可爱，何必偏要抓着这一个不放？"她咳嗽一声，冲唐可思眨眼，"他若是对你不好，不如去找个比他更好的算了。"

唐可思傻住。

这年头的女孩子哪听过这种观点？

李游也愣了半日，看着她苦笑："这些话杨大姑娘说起来倒是容易得很。"

杨念晴挑衅地瞪他一眼，心里直发笑.

唐可思咬唇道："你们……是不是都很讨厌我？"

经她这么一提，杨念晴立刻想起了谈话的重点："当然不了，你这么可爱，我们都很喜欢呢，不信你问问这位李哥哥。"

暗地拉拉李游。

唐可思果然望着他。

李游嘴角一弯："谁若讨厌姑娘，必定是眼睛有毛病了。"

"你们骗我的，"唐可思撇撇嘴，眼泪似又要掉下来了，"你明明就是李游公子，为什么还故意说叫李杨？都骗我。"

"我们……"杨念晴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了。

李游叹气："姑娘误会，实在是在下嫌自己这名字太难听，说出来恐姑娘笑话，岂非太没面子？因此特地换了个好听些的，怎敢有意欺瞒？"

还没说完，唐可思已破涕为笑。

杨念晴却撇嘴。

明明是哄人的话，还说得面不改色，哄得人家高高兴兴的，这家伙对付女人果然有一套，估计长期花言巧语，以后一定要防着点……不过他貌似除了欺负自己以外，从来都没有说过这么好听的话！.

唐可思似也信了，再仔细想了想，突然小脸一红："那……南宫哥哥为什么不理我？"

天涯何处无芳草，看来这美女还是死脑筋，不愿意换棵草吃。杨念晴犹豫起来，总不能直说南宫雪不喜欢你吧？再三考虑权衡之下，为了避免悲剧，她还是决定重色轻友，帮助那位南宫帅哥解决桃花债。

于是，她深沉地叹息一声："唉，你不知道，南宫大哥他……"

故意停住。

唐可思忙问："他怎么了？"

"你难道没听人说过？"杨念晴摇头，满脸惋惜，"江湖第一公子南宫雪是不近女色的，他根本就不喜欢女人。"

唐可思果然愣住："他……真的不喜欢女子？"

"对，"杨念晴一本正经地点头，见唐可思不信，她立刻又指着李游，"我们都知道的，不信你问他。"

"是这样吗，"唐可思想了想，还是不服气，"可你也是女的，为什么南宫哥哥还是和你说笑，还拉你的手？"

杨念晴哑口无言。

李游也愣了愣，随即看着她，长眉微皱，露出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唐可思也睁大眼睛瞧着她。

被这两个人看得浑身发毛，杨念晴真的郁闷了，立刻辩解道："我……当然不一样，我们是好朋友。"

"我也能做南宫哥哥的好朋友，"唐可思嘟着嘴嘀咕，十分不解，"可他都不喜欢和我说话，也不爱理我……"

说着，她又疑惑："你也是女的，我也是女的，南宫哥哥怎么就不理我，我哪里说错了？"

杨念晴尴尬："这……"

"自然错了，"李游忽然打断她的话，拖起她就走，"她不算女的。"——

谢谢朋友们支持，第四卷南宫戏分多多，或许大家会喜欢他超过小李

欢迎对情节提建议，那个“明天死”的毛病我也很郁闷，准备完结后再慢慢修改，恩，要不咱暂时换换口味来个“后天死”怎么样？~0~嘿嘿

对于不喜女主的朋友，我已经没精神了——，若本文影响您的心情，望多多包涵吧：）

第三卷 问情 画中之谜

我不算女的，你抱着亲的难道是个男人？当然这句话说出来的后果是严重的，所以杨念晴还是难得理智了一回，将它吞了回去。

“我怎么不算女的了！”

李游终于停下脚步，松开手看着她：“自然不算，哪个姑娘家有你这么大的声音，还有，这么大的脾气？”

不待她回答，他又若无其事侧过身：“何况，咳……哪个姑娘家会随便让男人拉手的？”

杨念晴愣了愣，明白过来，眨眨眼试探道：“你……在吃醋？”

李游不看她，继续朝前走：“没有。”

她不依不饶跟上去，歪着头打量他，一脸坏笑：“明明就是在吃醋！”

“错，在下自小不吃醋。”

“真的？”

“真的。”

“我说你就承认吧，没事的呐！”

“不行。”

“真的没吃醋？”

“没。”

“没有才对，”杨念晴抱着他的手臂，一脸嘉许，“其实拉拉手玩也没什么大不了啦，男人不能太小心眼，应该心胸宽阔才好……”

“不好，在下吃醋了，”李游停下脚步，看着她叹气，“拉拉手玩，这种事倒的确只有你做得出来，姑娘，你能不能不要气我？”

“男人要懂三从四得，要受得气。”

“那也要等娶了老婆之后再说。”

杨念晴想也不想：“可以提前到任嘛。”

闻言，李游一愣，忽然暧昧地笑了：“提前到任？”

抖……不怀好意啊……

眼见那满是“笑意”的俊脸渐渐俯下来，杨念晴不由一哆嗦：“我什么也没说。”

……

“叶夫人不像在说谎，难道她真的和‘白氏双侠’没有关系？说不定另有其人。云碧月的后事是白二夫人处理的，那万毒血掌的心法到底落到了谁手里？”

沉吟许久，杨念晴疑惑道：“会不会是画上那女的？那些画既然是唐堡主画的，她肯定和唐堡主有关系了，唐堡主每次找林星，很有可能就是去见她，但她又怎么会杀林星？搞不懂……”

李游点头：“只要找到她，谜便解开了一半。”

杨念晴苦恼：“可我们现在连她是谁都不知道，怎么找？”

李游皱眉。

抛开这些正事，杨念晴又拉拉他，好奇道：“你说，思思那么漂亮可爱，南宫大哥怎么偏偏就不喜欢呢？他的眼光真有那么高？”

李游看她一眼：“未必。”

“呃？”

“说不定……”李游忽然转身定定地看着她，一本正经道，“说不定他的眼光也与在下一般差的。”

杨念晴愣了愣，反应过来，怒道：“你……”

李游立刻道：“我什么都没说。”

杨念晴象征性地冷哼一声，继续胡思乱想：“是不是嫌她不够温柔？可能南宫大哥喜欢成熟一点的，或者事业型……”

她扯扯李游的袖子，有些不可置信：“他都二十七岁了，难道真的就没有喜欢过女人？”

李游只是好笑。

二十七岁还不喜欢女人，难不成那位帅哥有性冷淡？会不会……他某方面出了问题？唉，看起来形象气质绝佳，真是想不到呐，啊啊

啊，太不纯洁了！

杨念晴努力不去碰那些不纯洁思想：“难道他不喜欢小妹妹？年龄差个十来岁不是问题嘛，再说了，你们这里本来十几岁就可以结婚……”

说到这句话，她忽然想起了什么，瞪着李游：“喂，虽然你没大老婆，可家里会不会有一堆小老婆，侍妾什么的？”

李游忍住笑：“杨大姑娘以为？”

她酸酸道：“色狼，又是江姑娘又是铃儿，谁知道你是不是骗我。”

“知道也已晚了。”

“谁说晚了！天涯何处无芳草，我的机会多得是。”

“既已与在下有了肌肤之亲，谁还敢要你？”

杨念晴脸一红，撇撇嘴。

肌肤之亲，不就是接个吻吗，有什么大不了！当然这句话她没有说出来，因为她根本没有把握预料这个人听了之后的反应和行动。

李游看着她，神情越来越有趣。

他知道了什么？

见识过他的智商，杨念晴不敢再胡思乱想，连忙移开话题：“呃……我说，南宫大哥总不喜欢女人，我都要以为他真的……”

话没说完——

她忽然脸色一变，拖起李游的手臂：“走！”

“去哪里？”

“进城。”.

黄昏，小石头街。

因为出了凶杀案的缘故，周围人迹稀少，大门上已贴了封条，那些下人丫鬟们想必都已遣走，院子里空荡荡的，一片冷清的气象。

脚一着地，杨念晴便道：“去书房。”

李游并不询问，果然带她来到了书房.

满地狼籍。

仿佛遭遇失窃一般，书案已被掀翻，东西都横七竖八倒着，墙上那些字画也已被扯到了地上，犹有践踏的痕迹，看来这林星果然没有亲人，死后便无人料理家业，有时候，官兵与贼是没有区别的。

房间仍有残余的甜香味，只不过如今闻在鼻子里，已没了半点舒适之感，反而有种死亡的味道，叫人窒息。

一进门，杨念晴直奔屏风后的书架。

架上的书画也已大半被丢到了地上，混乱一片。

“糟了！”杨念晴有些着急，忙蹲下身仔细翻起那些画卷，不住地嘀咕：“在哪里，在哪儿呢……”

李游目光一动：“找另外两幅？”

“对，”她头也不抬，只顾乱翻，“何璧拿了一幅正面的回去，我记得还有一幅是侧面的，但愿没有丢，快帮我找找。”

地上字画书籍甚多，散乱无章。见她毫无头绪地乱找，李游长眉微皱，环视四周两遍，便踱到角落，俯身拾起一幅：“该是这个。”

杨念晴急忙跑过去，一把夺过那画，展开仔细看了起来。

半日。

她忽然收起画，神秘地一笑：“我知道了。”

李游立刻道：“知道什么？”

“知道她是谁。”

“谁？”

杨念晴正要开口，却忽然又皱起眉，疑惑了：“这个女人绝对不会万毒血掌，也不会杀唐堡主，更不会杀林星，叶夫人和唐堡主吵架倒有可能是因为她，但……若说叶夫人是因为这个杀唐堡主，还是太牵强……”

李游眨眼：“你果真认识？”

“当然，不只认识，我还见过她，”杨念晴得意道，“女人看帅哥美女的时候，都会更仔细些，所以比你们记得清楚。”

“是谁？”

杨念晴原本要回答，却忽然想起了他好奇的毛病，这人以前总欺负自己，现在落到自己手上，不如顺便气气他！

于是，她故意卖关子：“这个人我当然是认识的，究竟是谁呢……你是不是很想知道？”

李游苦笑：“想，想得很，但杨大姑娘绝不会说。”

见他郁闷，杨念晴开心极了：“知道就好，走吧，我保证她绝对不是杀林星的人，而且应该也不是凶手，回去再告诉你。”.

回到唐家堡已经很晚，杨念晴本要说出这幅画的事情，谁知何璧他们都已睡下了。知道了画中的秘密以后，杨念晴反而对先前那些推测生出了许多怀疑，总觉得有些不对，于是干脆决定搁到明天再说。

谁知第二日一大早，何璧他们竟全都跑得人影也不见了，只剩个邱白露，跟他说这些闲杂事没得碰钉子，因此杨念晴只在园子里逛了两圈，便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杨姑娘在吗？”

刚坐下，便听到门外传来这句恭敬的问话，杨念晴有些莫名其妙，走出去一看，原来正是那个一脸机灵的下人王五。

她奇怪：“呃，你有事？”

王五那圆圆的脸上满堆着笑：“小人奉公子之命来请杨姑娘。”

唐可忧?

杨念晴愣了愣，道：“你家公子在哪？”

“公子说，姑娘去了便知道。”.

如大街上初见时那般，唐可忧独自坐在马车上，斜靠着车门，一只手闲闲地晃着鞭子，唇边带着懒洋洋的笑意，依旧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

杨念晴还没走近，他便转脸道：“总算来了。”

黑幽幽的眸子里，悲哀之色已褪却了许多，杨念晴暗暗为他高兴，不等说话就往马车上爬，冷不防一只手伸来在她臂上一托，人便到了车上。

“进去坐好。”

“去哪里？”

唐可忧挑眉：“你不是整日嫌闷么？带你出去走走。”

杨念晴奇怪，“你怎么知道我想出去走走？”

不等他回答，她立刻又恍然：“是听思思说的吧，谢谢你啦！”

这几天的确紧张得很，出去逛逛也好。

她仔细端详了一下唐可忧，忽然坏笑起来：“唐公子这副打扮，我还以为你又要进那个什么楼了，正想叫思思来抓你。”

唐可忧怔了怔，又好气又好笑：“小丫头懂什么！”

“什么？”杨念晴揍了他肩膀一拳，指着自己的鼻子，“说谁是小丫头？臭小子！”

“坐好！”.

马车上了条僻静的小道，便尽情奔驰起来，唐可忧说话的声音原本很大，可现在被脸畔的冷风一吹，也就散了，变得很小，很小。

杨念晴紧紧抓住车门，大声道：“你当心！”

笑声传来。

从侧面可以看见，那俊美的脸上满是兴奋风发之色，鬓发飞扬，衬着两旁疾速倒退的树木，犹如电影镜头一般，刺激，却又带着些不真实。

他是不是真的想通了？杨念晴暗暗为他开心，但下一刻，她突然紧张起来——如果到时候他知道自己父亲的这种事情，会不会更接受不了……

真相总是要揭开的。

见她突然沉默，唐可忧不禁疑惑地扭过脸。

看着面前那双深深的眸子，杨念晴叹了口气，不觉伸手想要去拍他的肩膀：“你……”

接下来的后果可以预料了——

还没来得及叫出一声，她已箭一般被甩向了车外——

小蜀也想全发上来，但每章都要修改，太差的话，我会惭愧==

然后……这样一章一章发，貌似分数会多些

然后……分数多了，看上去视觉效果好些

然后……我还在想是不是要学学他们，恩，一篇砍成两段来更，哈哈

第三卷 问情 该死的广告

原来自己回古代是被摔死的！

案子还没查完呢，还有……自己可是身体穿越啊，死了还能完整地穿回去？貌似有点悬……考虑到这些因素，杨念晴在心中无声地忏悔，这么一摔估计不死也残了，以后再不做好人！

忽然，腰间一紧。

身子重重地落到了地上。

没有预期的惨痛，地面居然是软的！还没等她再反应，接着又是几个翻滚，小臂上，立刻传来一阵火辣辣的感觉。

鼻子对着鼻子，眼睛，正对着一双深邃的眸子。

好人还是有好报的，至少会有人救你.

老套的姿势定格，暧昧而僵硬。

唐可忧抱着她愣了半晌，立刻坐了起来，紧张地扶着她的肩膀，面色发白："你怎样？觉得如何，哪里摔坏了？"

见他急，杨念晴顾不上手臂的疼痛，摇头："还好，谢谢你，不然我可真完了……"

唐可忧怀疑地打量她片刻，确实没事后，这才松了口气："笨！"

还不是因为担心你，分了神，才被狂奔的马车甩出来，现在倒说我笨！杨念晴没好气，不过想到他舍身救自己的份上，算了算了，就不计较了。

她担心道："你怎么样？"

唐可忧挑眉："要我受伤还没那么容易。"

"可你刚才……"

杨念晴不由分说一把抓过他的手，将衣袖掀开，发现那手臂上竟是好几片伤痕，血丝正慢慢渗出来，估计是刚才抱着自己在地上滚的时候，给擦伤的。

她紧张道："快回去！"

唐可忧神情古怪地看了她片刻，不动声色地将手抽回："这么早回去做什么。"

他居然往这枯黄的草地上躺下了。

见他不听，杨念晴急道："快起来，都伤成这样了，回去上药！"

他很不耐烦："皮外伤，大惊小怪。"

云层里透出淡淡的阳光，照在懒洋洋的脸上。头枕着手，这无拘无束任人毁谤的个性，这么随意的言行，哪有半点世家公子的体统！

杨念晴呆住。

"自我记事起，从未见父亲与母亲争吵过。"轻轻的叹息.

唐可忧并不看她，只是仰望着天空，笑了笑："大约两三年前，父亲认识了林星，十分投缘，便与他结为兄弟，他也时常来家，母亲并不避讳，他是唯一能进后院的男子。"

"近一年来，母亲总是与父亲起争执，我去听了几次，却又不敢走得太近。"

沉默半晌。

"但我也已听出了一二分，他们是因为那个林星，自他们吵架起，林星便不再来了，倒是父亲还时常去找他。"

说起这些事，他并没有像往常那么激动，相反，语气还很平静。

只是，波澜不惊的外表下，又是怎样的心情?

叶夫人应该是发现了唐堡主的秘密，所以才会吵架吧，杨念晴暗暗叹气，却又不能将这个秘密告诉他，只得安慰道："你不能只凭这个就怀疑你娘，若她真是为林星和你爹吵架，你爹吃醋都来不及，又怎么还要去找林星？"

唐可忧摇头："我原本也不会这么想的，但就在父亲失踪前一天夜里，我因为回来得晚，路过娘的房间时，却听见……"

脸上忽然露出羞愤之色。

杨念晴没有问。

停了很久，他似乎很艰难道："我听见，有……男人说话的声音。"

难怪唐可忧不愿查案，他已经认定了是母亲！

杨念晴顿生疑窦。

那个男人是谁？时间恰恰是唐堡主失踪前一天，也太巧合了吧！刚刚才破解了唐堡主的秘密，如今却又亲耳听说叶夫人的花边，难道他们夫妻各玩各的，都找了情人?

她小心翼翼道：“你记不记得他的声音？”

唐可忧摇头：“我不过才恍惚听了一下，就被母亲发现了……”

“既然你不能肯定，凭什么说是林星？”杨念晴截口道，“说不定只是个下人，也说不定是别人。”

“后院是没有男人的，一向只有林星才能进去，父亲当日访友未归，第二日才回来，夜里便失踪了，自那以后，林星每见了我都一副心虚害怕的模样，”说到这里，他转脸定定地看着她，“倘若他果真无愧，又怎会怕我？”

杨念晴沉吟：“你……可以问问守门的，查查那天晚上谁来过。”

他自嘲：“你没见这些下人全是新来的么，母亲换的。”

杨念晴默然片刻，道：“或许你想得太多，可能只是她的朋友……”

唐可忧嗤道：“倘若果真无关，她又为何怕我见到？”.

明亮快乐的阳光已没入阴云里，不时有风吹过，冷意渐生。

他喃喃道：“父亲为人和蔼，一直对母亲很好，忍让备至，纵然母亲这段日子与他吵闹，他也不曾对母亲大声说过话。”

杨念晴黯然。

他对父亲的感情应该很深，若是知道了自己一向敬爱的父亲的秘密，又是什么后果呢？一定会接受不了的……

唐可忧不再言语，只是呆呆地望着天空。每个人内心都有一份骄傲，那些担心与矛盾他又怎说得出口？

幽幽的眸子里，各种复杂的神色相继出现，越来越多。

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

“再大的事情都会过去的，你再难过再伤心，还是改变不了事实，又有什么用？”

他闭上眼，不语。

杨念晴碰碰他，轻声道：“每个人做事都有原因的，在这里担心生闷气，还不如试着去弄清楚真相，否则自己难过不说，还叫关心你的人也跟着难过。”

眼睛依旧闭着，他似要睡着了。

杨念晴继续道：“其实不管怎样，你娘都是真的关心你，为你这样子，她都不惜委屈自己来求我们，就算……是她，她也一定有苦衷的。”

没有反应。

我靠，自己苦口婆心想了这么多话来劝，他居然当作催眠曲，听得睡着了？！

杨念晴观察了半天，火了：“喂，活着没？”

“活的。”

没睡?

在她目瞪口呆的同时，唐可忧慢悠悠睁开眼，定定地瞧着她半晌，这才懒懒地笑了，带着几分调侃之色。

……

眼前一花，他已经站了起来，一拂衣衫：“回去吧。”

看来他根本没听进去！到这份上，杨念晴知道说什么也没用，只好也跟着站起身，远处，一辆马车正徐徐行来.

原来二人从马车上摔下来之后，那马虽然带着车狂奔出很远，然而老马识途，如今它们又拉着车，自动回来找主人了。

杨念晴丧气：“好啦，我说的这些话，你自己想想吧。”

“罗罗嗦嗦吵得要死，怎么想？”

说完，唐可忧不再看她，大步走向马车。

他刚才在听?

杨念晴又惊又喜，跑上去拍着他的肩膀：“这就对了，逃避也不是办法，有事情就要解决，这才是男人！”

“像个姑娘些！”唐可忧拍开她的手，跃上马车，斜斜瞟着她，“没大没小!”

说着，他又伸手拉她：“上来！”

“哎哟！”

“怎的了？”

“好象……是刚才擦伤了吧。”

杨念晴边说边捋起袖子，右手小臂上果然有几道浅浅的伤痕，刚才只顾和他说话，竟忘了受伤这回事，如今提起，才觉得火辣辣的疼。

唐可忧吓了一跳："笨蛋，怎不早些说！"

救命恩人的骂也只能挨着，杨念晴叹了口气，瞪着他故意道："你伤得更重，我这点小伤怎么好意思说。"

"女人真是笨得要命！"

"臭小子！重男轻女！"

……

唐可忧虽摔得重，好在他是习武之人，力道又巧，因此倒也没伤筋动骨，不过是普通的擦伤，只随意敷了些药。杨念晴却不肯用药，推说找邱白露更好，唐可忧想想也有道理，加上知道邱白露的脾气，便不再勉强，亲自送她回南院，在离院门不远处担心地嘱咐了几句才走。

杨念晴并没有立刻回院子，只呆在路上，心中疑惑无数。

解开唐堡主画中的秘密后，叶夫人是凶手的可能的确很大，如今只愁手头没有证据。但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现在竟又有了叶夫人的花边！

可那个人绝对不该是林星，若叶夫人真和他有私，又何必杀他？就算灭口，也该在众人来唐家堡之前动手，岂不更干净？

但如果不是林星的话，又是谁呢？林星又是被谁杀的？这案子真是越来越没头绪……

还是先去找何璧他们商量吧。

杨念晴郁闷地瞧着手臂，出门玩一趟，反弄出伤来，幸好只是小小擦伤，往常这类小伤她本就不爱用药，何况这里的药膏都黑乎乎的一块，难看不说，也很容易被发现。

悲哀的叹气声。

恍惚间，似有一道黑影从头顶上无声掠过。

与此同时，杨念晴莫名打了个寒噤，立刻抬起头，紧张而恐惧地望望四周，确定什么都没有之后，才松了口气。

眼花了?

摸摸胸口，心跳还是很厉害，她隐约觉得有些不对，想到上次遇刺的事情，不由后怕起来，赶紧快步朝院子走去.

“杨大姑娘肯回来了？”

运气实在不太好，刚踏进房间门，杨念晴便听到了这样一句话，只听那磁性的声音，不必动脑筋想也知道是谁了。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她立即将右手藏到背后。

衣白如雪，李游果然坐在椅子上，饶有兴味地看着她。

叫他知道肯定又要讽刺了。

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故作镇定地走到桌边，端起茶喝了一口，反倒先问起他：“你们今天都跑哪去了，正事也不管！”

李游只是看着她，不答。

他到底知道不知道?

杨念晴心虚不已：“看什么？”

李游仔细瞧了她半晌，俊脸上渐渐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在下怎么觉得，有的人在害怕？”

手一抖。

难道他早已经知道了自己和唐可忧出去玩的事，故意试探？不就是跟朋友玩了次，用得着这样吗！当然，没有事先告诉你而已……

“我……怕什么！”底气到底有些不足。

修长明亮的眼睛里，闪过一丝促狭之色：“杨大姑娘自然不怕，只有做了亏心事的人，才会害怕。”

杨念晴果然忍不住冷笑一声，气道：“你故意的！少给我装模作样，想说什么就说好啦，谁做亏心事呢，说清楚！”

李游摸着耳朵，苦笑：“许久不曾领教，姑娘的狮吼功倒是大有长进。”

杨念晴撇撇嘴，随即嘀咕：“我只不过……只不过出去玩了一趟而已，有什么大不了的……”

“过来。”

她愣了：“呃？”

李游叹了口气：“过来。”

声音一如既往的带着磁性，听不出半点生气的情绪，温柔无比，却又并不过分，正是女孩子所钟爱的那种，如暖暖拂过的春风，缓缓流淌的小溪。

可惜，听着这绝佳的音响效果，杨念晴不但没有过去，反而全身一颤，条件反射地后退了两步：“做，做什么？”

李游有趣地看着她：“不敢过来，怕我？”

杨念晴立刻瞪他：“谁怕你？”

“那为何不敢过来？”

“呃，谁不敢了……”她心里郁闷得要死，表面却装出若无其事的模样，硬着头皮走到他面前，“过来就过来，有什么……”

话没说完，人已跌入他怀里。

她吓了一跳：“你……”

他想要干什么？上次只是被唐可忧抱了抱，他就亲自己，这次的亲密接触情况更严重啊，完了完了……不纯洁！.

事实很快证明，她的确不纯洁——李游迅速拉过她的右手，捋起了袖子，小臂上那几道伤痕立刻露了出来。

长眉缓缓皱起。

半晌。

他忽然推开她，站起身，一言不发快步走出了门。

看着他的背影，杨念晴默然。

他是在生气？不说一声就跟唐可忧跑出去逛，也没叫人转告，他肯定一直在担心，现在又弄成这样子跑回来，若是换了自己，只怕也会生气的。

“拉倒！”她忍不住望着门外，赌气道，“小心眼的男人！不就是出去逛了逛吗，也不听人解释就乱发脾气，乱吃飞醋！”

一阵委屈涌上心头，手上的伤反倒不觉得怎样疼了。这次他好象是真生气，以前可从没见他这样严肃过……

杨念晴坐着发呆。

忽然，一道白影闪进来，然后，手臂又被抬起了.

那对长长的、可爱的睫毛近在眼前，却几乎没有扇动一下，只是张扬而欢快地翘着，看得杨念晴简直忍不住想伸手去摸。

他的手很轻，丝毫不觉得疼痛。

杨念晴好奇地看着他手上的药膏："这是哪来的？"

"从老邱那里偷来的。"

偷？

杨念晴心里突然很乐，难道上次做了回小偷，他偷上瘾了？

"你不怕被何璧逮住？"

"他追不上我。"

……

看他认真的样子，心中内疚越来越多，她终于垂下头："其实……其实刚才是唐公子请我出去走走，我……就跟他出去玩了会儿，没想到会出事……"

没有回答。

杨念晴偷偷瞟了他一眼，嘀咕："我知道不说一声就跑出去玩不对，可当时太意外，你又不在……"

半晌。

见他还是不说话，杨念晴又把唐可忧的话讲了一遍，当然也省略了其他细节。

她自言自语："不知道那个男的到底是谁，唐堡主失踪的前一天晚上来找叶夫人……这也太巧合了，唐可忧一直怀疑是林星。"

李游皱眉，却仍然不说话。

杨念晴忍不住了："你怎么不说话？"

闻言，李游终于放开她的手，看了她一眼，叹气："在下不说，有人就已经很心虚了。"

心虚？

杨念晴气得嘀咕："说清楚点！我有什么好心虚的，事情就是这样，不就出去玩玩吗，又没做什么……哼哼……心虚，我看你肾虚还差不多！"

一声咳嗽。

李游似笑非笑地看着她，表情实在很奇怪。

啊啊啊~！这个……这个……

杨念晴脸烫得快要化掉，直想一巴掌拍死自己——5555现代广告真是害人不浅，当初那帮色男色女根据一个什么补肾广告编成了这句口头禅，常常用来斗嘴，想不到如今一赌气，居然口没遮拦就用出来了！

可这不是遍地色男色女的21世纪，这是古代啊，封建社会啊，老天！怎么偏偏又是他，花花公子肯定知道“肾虚”什么意思的！

怎么办……

她垂着头冥思苦想研究对策，可惜对策还没想出来，却发现李游已将目光移向了门外，神色更古怪。

他在看什么?

杨念晴好奇地看向门外.

门口，两个人并肩而立。

何璧只瞧着李游，原本冷漠的眼睛里满是笑话的神色；南宫雪似也有些尴尬，只好笑地看了她一眼便迅速移开了目光；

眼前一黑。

现在，杨念晴脑子里唯一一个念头就是：让我死了吧！

下一刻，她马上又打消了自杀的想法——镇定，镇定……这些古代男人可没现代男人那么色，不会想那么远……

“呵……你们……来了啊……”笑声似乎也在发抖。

看他们的神色就知道，不懂此事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不过，杨念晴觉得骗骗自己已经足够，自穿越过来，下毒暗杀都没挂，若是被羞死了，她还怎么混。

于是，杨念晴抱着0.0001%的希望和自欺欺人的态度，再次抬起目光，然后，马上彻底绝望——居然邱白露也在后面！

现在连自己也骗不了了，哪个医生会不知道肾虚？.

何璧自顾自坐下，看着李游：“我道你为何转了性，原来竟是这个缘故。”

李游哭笑不得。

邱白露居然也看着他淡淡笑道：“只可惜到底不懂医术，偷的药也不对，你该早些说出来，我倒是可以送你个方子。”

听完他们一唱一和，杨念晴终于回过神，心下直叫糟糕。

完了，这人肯定不会放过自己！

三十六计走为上，打定主意，她立刻傻笑：“你们来了就好，慢慢商量啊……我有点事，先过去看看思思……”

就要站起来溜。

哪知李游忽然拍拍她的手臂，将她按在了椅子上，苦笑：“姑娘，有些话是不能乱说的。”

死定了！

杨念晴挣扎几下，发现全无效果，只好无奈又郁闷地瞪着他：拉着我做什么，总不能要我给你纠正吧，这个，叫我怎么证明啊……

邱白露看她一眼：“想不到你一个姑娘家，医术倒也不差的，一眼便看出了他的毛病。”

摆明了看笑话！

“呃……其实我也不知道，”可以想象到自己脸上的表情，杨念晴尴尬地假笑，“听别人说的，呵呵……”

一屋子的目光都集中到她身上，顿时，她又有了撞墙的想法。

怎么办怎么办……

“杨姑娘在吗？”一个声音响起.

真是叫得好，叫得妙啊！

杨念晴如获大赦般舒了口气，几乎对这个声音感激涕零，立刻伸长脖子道：“在在在，谁啊，快快进来！”

进门的是一个丫鬟：“我们夫人请姑娘过去一趟，有事商量，不知姑娘可有空闲？”

叶夫人？不只杨念晴呆住，连同何璧他们也愣了愣。叶夫人平时都不大露面，忽然又找她去做什么？

丫鬟又道：“杨姑娘可有空闲？”

杨念晴反应过来，不停点头：“有空，空得很！”

只要不留在这里就好！叶夫人虽有嫌疑在身，不过既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来请，该也不会对她怎么样的。

此时她只顾着脱身，竟将原本要说的画中秘密忘到了脑后——

感谢所有支持的和认真评论打字的朋友，也感谢ycf18的评，写那么长——

今天实在是因为要修改，才这么晚的……

晕了，本来想感谢提出文章错字的朋友，结果点回复时不小心点成了删除评论促狭，已改正，这里谢谢那位仔细阅读的大人

第三卷 问情 梦中人

炉香暗转，绣帘低垂，将所有的寒意都挡在了外面，整个房间色调柔和，看上去暖融融的，十分舒适。叶夫人静静地坐在椅子上，仪态端庄，依旧那么温婉和圣洁，这样一个女人会是杀人凶手？会和别人有私情？

杨念晴有片刻的愣神。

见她进来，叶夫人立刻含笑让坐："杨姑娘可住得惯？"

杨念晴回过神道："很好，谢谢夫人。"

待坐下，叶夫人向旁边点点头，立刻有丫鬟奉上茶来，随即她又看着杨念晴慈祥地笑道："我平日里不便出来，有所怠慢之处，还请姑娘别见怪。"

听到这略带歉意的话，杨念晴忙客气："哪里，我们打搅夫人这么久，已经很抱歉了。"

叶夫人点头。

杨念晴本以为有什么事情，谁知等了半天，叶夫人竟再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她，好象已经发起呆了。

正当她疑惑万分时，终于听到了一声轻轻的叹息。

"姑娘可知道，忧儿这两日好了许多……"

唐可忧？杨念晴愣住。

叶夫人看着她微微一笑："他能如此，我很高兴，想必杨姑娘也是有功的。"

她在怀疑自己和她儿子……

杨念晴反应过来，立刻打太极推回去：“哪里，其实我跟唐公子并不怎么熟，只劝过两句，俗话说母子连心，是他终于理解了您的一番苦心才对。”

“如此就好，”叶夫人似是喃喃自语，随即又别有深意地看着她，“杨姑娘虽说不熟，忧儿这两日却总是在我面前提起你。”

这什么意思！唐可忧在搞什么！

杨念晴只好装傻：“可能是我不懂规矩，让他觉得笑话吧。”

叶夫人摇摇头。

半晌。

她黯然移开目光：“忧儿虽然并没说什么，我做娘的岂会不明白他的意思，只怕杨姑娘心里也是有数的。”

杨念晴心中一惊，忙解释：“夫人想多了……”

叶夫人截口道：“杨姑娘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只是……”.

她幽幽叹了口气，忽然定定地看着杨念晴：“只是，他是不能有这福气的。”

杨念晴怔住。

这是在提醒自己？或者警告？出于现代女孩子本能的自尊，她不由心头无名火起。你儿子怎么想，关我P事啊！

见她神色有些恼，叶夫人急忙拉起她的手：“杨姑娘千万不要误会，此言并无他意，忧儿能够回头，着实是感激你的，但……”

停了片刻。

她轻轻捧着杨念晴的手，低声道：“但这天下做娘的，没有一个不盼着他们平平安安过完这辈子，我……我实在不愿他与你们这些人扯上一点关系……”

沉默。

叶夫人抬起头。

不再年轻的脸上陪着小心翼翼的神色，似乎生怕她着恼，那双优雅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她，里面也盛满了企求与忧伤。

杨念晴满肚子的火突然全没了，反而内疚伤感起来。

站在自己面前的，只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母亲，一个母亲对自己低声下气说出这番话，若不是为她的儿子，还能为什么？反正自己和唐可忧也没别的关系……

想到这，杨念晴立刻不动声色地抽回手，转颜笑道："夫人想得太多了，我们一直都只是普通朋友而已，怕是夫人误会了吧？"

闻言，叶夫人终于松了口气，黯然点头："你也是个好孩子，忧儿喜欢你，我做娘的岂会不知，但……我不想他有事，也只好对不住他这一次……"

杨念晴正要说话——

"娘，娘，你快来看哪！"绣帘掀起，一个人走了进来.

原来是唐可思，她正拿着一幅画卷边走边看，小脸上满是好奇之色："娘，你看画上这个美人是谁呢？"

叶夫人嗔道："一个姑娘家大喊大叫的，越来越没规矩。"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杨念晴咳嗽一声。

唐可思笑嘻嘻地收起画，趴在叶夫人身上撒起娇来，忽然瞥见杨念晴也在旁边，立刻开心道："原来请了杨姐姐来说话，怎的都不叫我一声。"

杨念晴笑着转移话题："什么美人，在哪里呢？"

闻言，唐可思这才想起来，将画卷递给她："诺，在这儿呢，方才我在娘的房间里找到的，就是不知道画的是谁。"

叶夫人敲敲她的额头："又去乱翻娘的东西！"

"哪有！"唐可思嘟着嘴，"人家只是去找衣裳，顺便翻出来的。"说完，她又好奇道："娘，画上这个美人真好看，是谁呢？我怎的没有见过？"

叶夫人笑道："家里的画有许多，娘怎会都记得，先打开看看吧。"

杨念晴附和着点头，缓缓将那画展开，谁知才看了第一眼，她的脸色就变了。

半晌。

她指着那画，结结巴巴道："这，这是……"

叶夫人接过来一看，慈祥地笑了：“这是家母。”.

家母？叶夫人的母亲？

杨念晴目瞪口呆。

难怪见到就她会有熟悉的感觉，原来是这样！那种特殊的身世，也难怪她会接受不了丈夫的背叛，一气之下杀人完全有可能！

叶夫人与唐可思二人却并没注意到她神色有异，只顾看画。

唐可思开心道：“原来外祖母这么好看，怎的我没见过。”

叶夫人慈爱地抚摸着女儿的秀发：“娘十多岁的时候，她便一去未返，寻了许多年也未寻到，怕是已故去了，所以你们不认得，连你爹爹都不知道呢。”

语气中带着一丝黯然，看来她竟似被母亲抛弃了。

唐可思微愣：“那……外祖父又是谁呢？”

叶夫人摇头：“他很早便去世了，未曾见过。”

看到母亲这般神情，唐可思愣了片刻，马上又展颜笑了，拉着她撒娇：“娘不是还有我和哥哥么？”

叶夫人轻轻叹道：“是，只要你们没事，娘也就放心了。”

原来与她当初讲的还是有出入！她并不是与母亲失散，而是母亲一去未返，父亲更从没见过，一直疑惑的事情终于得到确定，杨念晴欣喜之余，又有些同情——这些年她除了丈夫与儿女，也是一无所有吧.

半日。

唐可思似乎想到什么，拉起叶夫人的手：“娘，我……想学画画。”

叶夫人笑道：“这有何难？”

“可是……呃……”唐可思红着脸，悄悄碰了碰杨念晴的手臂。

杨念晴回过神，疑惑地看着她。

唐可思小声道：“可是，人家要学画画，想找个画得最好的嘛……”

叶夫人不解，杨念晴却已明白了，不由暗暗叹息。原来她是这个意思，这不明摆着吗，画画最好的是谁？可叶夫人根本不想儿女与自

己这些人扯上关系，何况南宫雪在这个案子里又被嫁祸，是受害人，她怎么可能会同意?

见杨念晴不肯帮忙，唐可思急了，只通红了脸。

她表现得这么明显，叶夫人是过来人，又怎会看不出这小女儿之心，不由笑了："这丫头如今越来越鬼，你想请哪个来教你？"

唐可思垂头不语。

叶夫人故意撇开手："既不说，娘也帮不上你了。"

"娘！"唐可思终于忍不住了，双手抱着母亲的胳膊，红着脸轻声道，"往常听爹爹说，南宫哥哥画画很……"

果然不出所料，她还没说完，叶夫人已经沉下了脸："不行！"

唐可思一愣："娘，你……"

"不行，从今日起，你也不许再去找他们！"

"娘——"

叶夫人厉声道："回房间去，不许再到南院，此事也不准再提！"

估计是从没见她这样生气过，唐可思与杨念晴都愣住了。

半晌。

唐可思眼圈一红，泪水已经在打转了："娘……你干吗这么凶……"

见她委屈，叶夫人也自觉语气太重，只得叹了口气，柔声道："听话，如今姬夫人的画也是名满天下，你要学，娘去请她来教你，好不好?

"我不要！"唐可思委屈地撇撇嘴，跑了出去。

叶夫人摇了摇头，目光也黯下来。

杨念晴更不好说什么。

用现代眼光看来，叶夫人这么做自然不够通情达理，可在这险恶的江湖，作母亲的一番苦心，又有什么错？何况南宫雪本也不喜欢唐可思，这样下去她迟早会伤心，就这么断了她的念头也好.

夜幕来临，灯火亮起。

"你们都在就好！"见何璧他们还在，杨念晴一踏进门便迫不及待问道，"你们猜猜，我看到了什么！"

四人本是神色凝重，似乎正在商量什么重要事情，冷不妨见她这么忙忙地跑进来，不由都愣了愣。

杨念晴不理会他们，只兴奋得走来走去："说不定案子可以破了！"

何璧看着她："你看到了什么？"

杨念晴眨眨眼："一幅画，叶夫人的画！"

突然发现这个秘密，她一时太激动，所以情绪反常，说话也没个头绪，众人倒也并不见怪，反而都凝神看着她。

半日。

杨念晴终于冷静下来，看着李游："你记不记得我说过的那个梦？"

李游点头。

何璧也难得地点头："老李提过。"

"你们是不是觉得那个梦很荒谬，不可思议？"

二人不语。

南宫雪微笑："虽说这梦只是无意而生，不能作为线索与凭据，但你如今既然提起，想必是有了什么发现？"

杨念晴点头："是，我也一直觉得那只是个梦，不能当真。"

说到这里，她又忍不住眉飞色舞起来："但现在，你们绝对想不到，我在那幅画上看到了什么！"

"什么？"

"云碧月！".

"想不到吧？"看着众人脸上的惊愕之色，杨念晴笑道，"虽然画得抽象了点，但那红色的衣服，还有那模样，绝对是我梦里见到的云碧月！"

众人面面相觑。

达到了效果，杨念晴又得意道："是不是觉得很巧合，不过更巧的事还有呢！你们猜她和叶夫人是什么关系？"

南宫雪犹豫地看了看何璧："叶夫人藏有她的画像，难道……"

“对！”杨念晴迫不及待打断他的话，“她们是母女！叶夫人亲口说过，那是她去世的母亲！而且她还说自己从来没有见过父亲！”

再没有比这个消息更惊人的了！云碧月一生孤苦，并未出嫁，怎会突然钻出个女儿？此事若是传出去，只怕江湖上的人都要拿它作笑话，但如今，众人却觉得一点也不可笑——若事实果真如此，云碧月的女儿会万毒血掌，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李游皱眉，喃喃道：“很好，你现在不妨再将那个梦说一遍，千万要仔细些。”——

看到有朋友回头补分，真的很感动，打字的确麻烦，喜欢的朋友随便补两章就好，今天有些朋友的评论因为复制，被当作刷分处理了，惶恐——！恳请大家评论时注意下规则，感谢每一位支持的朋友：）

第三卷 问情 问情掌

云碧月口中“那一条人命”到底指谁？

白二侠与白三侠为何都有愧于她？

“中秋，枕墨阁”，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

李游忽然站起来：“一直想不通的两件事，如今都已好了，虽说有许多问题还是没弄清楚，但至少两个最重要的谜已解开了。”

他又向何璧笑道：“不想你那破牌子倒果真管用。”

何璧冷哼一声。

都解开了？难道唐堡主画中的那个“林妹妹”的秘密他们都已经知道了？杨念晴疑惑之余，又觉得很泄气。

南宫雪沉吟：“那件事使她杀人的确足够，但如今并无什么凭据，整个案子也还颇多疑点，何况，唐堡主失踪前夜，来找她的那个人又是谁？”

何璧冷冷道：“既不明白，何不当面去问清楚？”.

远远的，檐下挂着一盏灯笼，阶前那个单薄的身影依旧美丽而圣洁，正背对着众人静静而立，如清香般的迷人气息正一丝丝从她身上渗出来。

众人走到她身后不远处，便停住脚步不再往前。

她并不回头："你们来了？"

何璧道："是。"

沉默。

"迟早会找来的，我也已等了许久。"轻轻的叹息。

她忽然转过身，面对着众人，温婉的脸上依旧带着那片和蔼的笑容："你们想知道什么，说吧。"

何璧不语。

李游微笑："我们想知道的，夫人只怕已经猜到了。"

叶夫人摇头，望着远处幽幽道："你们不问，我却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自然是万毒血掌。".

万毒血掌。

这个词在江湖上几乎已销声匿迹三十年，此时不论谁听到，必然都会大吃一惊，然而，却绝对不该是她。

但她却真的露出了诧异之色："万毒血掌？"

众人比她还诧异。

她不是云碧月的女儿么，怎会不知道？司徒老爷子、柳如、张明楚、楚笙寒，包括她的丈夫，都是身中万毒血掌而亡，她既无抵赖之意，为何要做出这副样子？

李游看看何璧，又看着她："夫人不会？"

叶夫人缓缓摇头："相传那万毒血掌乃是当年云碧月云前辈的独门神技，我又如何会这个？"

她竟然不认识云碧月！看她的样子实在不像说谎，弄了半天，难道她与云碧月真的没有关系？还是又猜错了？

但那画上明明就是云碧月啊！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道："唐堡主难道不是死在万毒血掌之下吗？"

叶夫人凄然一笑："不是。"

李游立刻道："夫人如何得知？"

叶夫人望望远处夜空，目中浮上薄薄的悲哀之色："我自然知道，他……他中的，只不过是'问情掌'而已。".

怎的突然冒出个“问情掌”?

何璧皱眉。

邱白露却变了脸色，他向来自负得很，显然不相信自己会看错：“据在下所知，天下并无什么叫‘问情掌’的功夫，夫人从何得知？”

叶夫人莞尔：“你们自然没听过，此乃家母所创，也只传与了我。”

只传与了她，这么说来，她已经承认了自己是凶手。

众人都松了口气。

其实这一切都只是推测而已，根本就找不到什么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如果叶夫人执意抵赖，又能拿她怎么办?

杨念晴迟疑道：“可……您的母亲不是云碧月吗？”

叶夫人笑了：“杨姑娘只怕弄错了，家母倒是姓云，却不叫碧月，单名只一个忆字。”

“那幅画……”

“正是家母。”

杨念晴目瞪口呆。明明是自己梦中的云碧月，怎么会突然变成了什么云忆？明明是万毒血掌，怎会又变成了“问情掌”？.

南宫雪看看李游，二人相视一笑。

南宫雪道：“夫人是否从未见过令尊？”

叶夫人默默点头。

“敢问夫人，令堂如今可健在？”

沉默片刻。

“我也不知。”

见南宫雪依然看着她，她淡淡道：“我那时才十多岁，有一日，她说要出去办件事，之后便不曾再回来了。”

南宫雪叹息：“云前辈与‘白氏双侠’之死，只怕也是在那一年传出的。”

叶夫人愣住：“你们……”

他微笑道：“夫人的母亲，正是云碧月云前辈。”

“怎么会？”她失声。

李游笑道：“云前辈乃是当年有名的美人，认识她的人也不少，夫人若是早些将此画拿出来叫那些前辈们认上一认，只怕早已知道这个秘密了。”

说完，他又看着杨念晴：“云碧月所说的另一条命，正是叶夫人。”

原来如此！杨念晴恍然。

难怪云碧月会如此怀恨‘白氏双侠’，竟是因为那时她已有了身孕，而‘白氏双侠’却相继与别人订亲，弃她不顾，这个时候女人的名节是很重要的，所以她才会忍辱出走，不惜用十年青春去练那残酷的万毒血掌！

可叶夫人的父亲到底是谁？白二侠还是白三侠？

云忆……

南宫雪静静地看着叶夫人，凤目中，忧郁悲哀之色更浓。

他喃喃道：“问情掌……不想江湖上最狠毒最邪恶最令人闻名丧胆的万毒血掌，原来竟是叫这个动人的名字，云前辈到底想要问谁？”

谁才是她最爱最恨的人？

李游叹道：“只怕是白三侠。”

云忆，白无忆……

南宫雪点头：“只是，她既已有了身孕，‘白氏双侠’为何又要娶别的女子？”

……

“别忘了你还欠我一个说法……就算你死，也要先说明白……你告诉我，为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为什么？你当初亲口跟我说过的话呢，退亲之辱我都忍了，你为什么还要那样？”

梦中情景再次浮现，杨念晴不觉伤心起来。

难怪当时云碧月那么激动，看样子竟是白三侠骗了她，在她怀孕之后又抛弃她，娶了别的女子，所以他有愧于她，宁愿死在她的掌下也不愿还手。

问情。

云碧月想问的，就是白三侠为什么要抛弃她吧?

可这么来也不对，既然是白三侠对不起她，白二侠与她退婚又有什么错，为何他也一副心中有愧的模样？至死都要求她原谅?

杨念晴疑惑："既然叶夫人的父亲是白三侠，那白二侠……"

李游打断她的话："错了，叶夫人的父亲只怕是白二侠。"

杨念晴愣了愣，醒悟过来："难道是她已经被白二侠占了便宜，所以白二侠有愧于她；看来白三侠不肯娶她也是因为这个？"

听到这句"占便宜"，众人哭笑不得。

南宫雪摇头微笑道："只怕白三侠并不知道此事，云前辈也一直错以为是他。"

不知道?

杨念晴无语。

这种事情居然也有弄错的？难怪云碧月要自杀，因为她最终还是发现弄错人了吧，果然是小龙女的悲哀啊……而且从梦中情景看来，白三侠对云碧月也是一片深情，云碧月自杀后，他悲痛欲绝也自杀了，他是爱着她的。

可他当年为什么又不肯娶她？.

叶夫人早已怔在那里，也不知有没有听到他们说话。在得知母亲并没有抛弃自己，而是已经自尽时，她心中只怕会宽慰不少吧。

杨念晴自言自语道："白三侠既然不知道这个秘密，又那么喜欢她，为什么还会娶别人？"

何璧忽然看着叶夫人，冷冷道："这个缘故已不重要，重要的是，凶手如今害了许多人命，叶夫人以为如何？"

声音不大，叶夫人却还是惊回了神。

她淡淡道："不错。"

李游微笑："如今在下有件事总也想不通，还望夫人不吝相告。那林星与此案又有何关系，凶手为何要害他？"

叶夫人微愣。

哈哈，原来他们还不知道那个秘密啊……杨念晴眨眨眼，正要开口说话，谁知一个苍老而沙哑的声音却抢先响起——

“只因他该杀！”

眨眼间，一道黑影如鬼魅般掠来.

疾风扫过，众人本能地闪避，杨念晴只觉腰上一紧，已被李游带出了好几米远，再看原地，一个身材瘦小的黑衣人执剑而立。

她不由失声：“是你！”

一双浑浊的眼睛！

这双眼睛，杨念晴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的，上次偷听叶夫人和唐可忧说话，他就要杀自己，幸好被唐可忧救下来。过了这么几天，她几乎快忘了这事，想不到现在他又跑出来了。

他到底是谁?

杨念晴惊疑地打量着他。

谁知，那黑衣人捂着胸口咳嗽了两声，忽然走到叶夫人面前，语气激动：“老朽苦寻多年未果，只道难以向二位公子交代，不想苍天有眼，终究还是让老朽在有生之年找到了你！”

叶夫人显然也十分意外：“你……”

与此同时，杨念晴也紧紧拉着李游：“他，他是……”

李游微笑：“任老伯。”

“不错，正是老朽。”

蒙面黑巾扯下，果然露出了一张苍老的脸，满脸的皱纹与病态，满头的白发，正是当初在断情山庄里见到的任老伯.

叶夫人迟疑：“前辈是……”

任老伯看着她，目中满是慈爱与内疚之色：“老朽姓任，你父亲白无非正是老朽一手带大的，你母亲临去时嘱咐老朽一定要找到你，不想老朽料理完他们的后事赶去客栈接你时，却发现你已不在，这些年，你必定吃了许多苦，老朽无能……”

叶夫人默然半晌，道：“他们记着我便好，多谢前辈。”

任老伯似是太激动，又咳嗽了一阵。

“如今……老朽便是死也无憾了，只可惜这许多年来苦了你……好孩子，小碧她……她当年对你可好？”

闻言，叶夫人垂下头。

“好……只是每次她来看我，都会呆上许久，然后生气。”

任老伯黯然长叹：“她始终是恨。”

沉默片刻，叶夫人忽然又抬头看着他：“如此，母亲此生苦练问情掌，必是想问父亲一句话，不只她，我也是想问的，不知父亲可曾提起过？”

“问他为何抛弃你们母女？”任老伯凄然摇头，“你错了，当初你父亲并不知情，你母亲想问的，也并不是他。”

叶夫人怔住。

“她想问的，乃是你的叔父，他叫白无忆。”——

咱现在先解谜，第四卷主要是感情戏，拿它忽悠了这么久，总得有实际回报不是——，言情，言情我懂的

第三卷 问情 枕墨阁的秘密

提起“白氏双侠”，江湖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们正是江湖年轻一代剑侠中最有名的两兄弟，不但剑法精妙，而且都生得风神俊朗，一表人才。纵是再泼辣的少女，一提到白家公子，语气必定也会柔软三分的。

白老爷子自己也颇为骄傲，时常对人道：“这两个孩子，从小到大也没叫我多操半点心，如今我这做爹的，也只不过略尽点心，替他二人寻两门好亲事罢了。”

话虽这么说，然而许多媒人上门来，他却都笑而不应。

他心中自有主意。

一门好亲事很快便定下来了。

云家堡的老堡主与白老爷子正是世交，膝下有一女，乳名碧月，机敏可爱，由于云、白两家走得极近，她也常随云老堡主过来，自幼便与白氏兄弟玩耍，彼此十分熟悉。白老爷子那时便十分中意她，常与云老堡主开玩笑要结成亲家，羞得三个小孩子直嚷嚷。

如今几年不见，当年的小丫头竟已长成了大姑娘，容貌美丽，脾气也惹人疼，前日随云夫人过来探望自己老婆时，白老爷子便有心要结这一门亲事了。于是，他便暗地叫夫人跟云家夫人透个口风试探一下，以“白氏双侠”的名气，云老堡主自然十分欢喜，一切水到渠成。

只是事到临头，白老爷子又犯了难。

这俩小子都是跟云碧月一起长大的，到底配给谁好？何况现在儿子大了，都不好意思开口来求，这可叫做爹的为难了。

想了想，他还是觉得二儿子白无非更好。

白无非不但长得更俊，而且性格开朗，谈吐潇洒，行事果断，比起温文内向的弟弟，更讨女孩子欢心，应该配得上那丫头吧，何况是友人之女，总不能叫她来了受委屈。

于是，一个错误不知不觉便造成了.

“白氏双侠”中风光最盛的白家二公子白无非竟然订亲了！

无数人羡慕，无数人妒忌。

白无非也十分兴奋，他自小便喜欢上了这个可爱的云家妹妹，所以每次有媒人来提，他总是问也不问便直接叫父亲回绝了，想不到，如今父亲无意中安排的这门亲事，倒正合了自己的心意。

然而，在众人称贺的当日，他发现弟弟竟没有出来向自己道喜。

一向温文尔雅的弟弟白无忆，居然在房间里醉得一塌糊涂，待他过去正要训斥时，弟弟却一把抓住他的手，斜斜瞟着他：“哥，你好好待云儿……”

他愣住。

弟弟也喜欢她?

许久。

他轻轻推开弟弟的手，一言不发走了出去。

弟弟只比他小两岁，禀性温文内向，兄弟自小情深，他是十分爱护这个弟弟的，甚至还为他挨过老爷子好多次揍。

任何东西他都可以为弟弟而割舍，但，感情却绝对不能。

何况这门亲事已成定局，若要退亲，叫云儿脸上怎么过得去？就算云家的老叔不计较，自家老爷子只怕第一个就要拿家法来伺候了。

没有关系，他会让云儿过得很好的。

直到——.

“白二哥哥……”那抹娇俏的红影出现在眼帘里，却站得离他远远的，垂着头。

他心中一喜：“你怎的来了？”

按规矩，订亲以后两人便不该再相见，他万万想不到她会偷偷跑来找自己。

于是，他走过去，想像小时候一样拉她的手：“云儿。”

然而，她却躲开了。

这丫头也学会害羞了?

他立刻收回手，柔声道：“几时来的？”

她没有回答，只是把头垂得更低：“二哥哥，我……”

看她这副欲语还休的模样，他便猜到她有难处了。从小一遇上解决不了的事情，她都会这么吞吞吐吐的，譬如抓不到蝉，或者轻功不够，爬上树却不敢下来……

“又遇上什么事情了？”他有些好笑地看着她，语气带着一如既往的自信与宠溺，“说出来，二哥哥必定能帮你，如何？”

以前能，这次必定也能。

在她说出来之前，他是这么以为的。

“二哥哥，你……退亲好吗？”.

声音小得不能再小，但他还是听见了，听得清清楚楚。

她要自己退亲?

心忽然很痛，如同千万根针在刺，痛得他几乎要倒下。然而，他忍住了，一如既往地镇定，微笑。

“为何？”

虽是在笑，心却已经没了感觉，语气也空空的。

她仍然不敢抬头看他：“二哥哥……你不要生我的气……”

他侧过身，淡淡道：“缘故？”

她似乎要哭了：“我……”

他不忍逼她，先开口：“因为无忆？”

这许多年，除了父亲与兄长，她接近得最多的男人，只怕就数自己和弟弟，记得小时候她总是喜欢逗内向的弟弟玩。

果然，她默认了。

“为何不与云叔说？”

“我跟爹爹说了，可爹爹骂我……”很小的声音。

许久。

“好，我答应你。”

她立刻抬起头，似不敢相信：“真的？”

他微微笑道：“真的。”

那张俏丽的小脸上立即布满了喜悦之色。

片刻，她又担心地望着他：“二哥哥，你不怪我吗？”

怎么会不怪？

但，他不能叫她内疚。

“自然不会，”笑容带着平日的洒脱，“此事也不过是老爷子定的，你喜欢无忆便好，明日我便上门退亲，过两个月叫他来提，如何？”

“二哥哥最好了！”这一刹那间，她终于又变回当年那个爱玩爱笑的小丫头了，拉着他的手开心不已。

手已有些颤抖，他不动手色地将它从那双柔软的小手中抽回，微笑道：“出来这许久，也不怕云叔知道，仔细罚你！”

她似乎才想起来，遗憾道：“那我走啦。”

他点点头。

她转身走了两步，忽然又回过头，开心而又羞涩地冲他一笑，随即以一个曼妙的姿势掠起，从他的眼前消失了。

白衣潇洒，静静地望着那方向站了许久.

枕墨阁。

廊外的灯笼并没有亮起，四处漆黑一片。

“任叔，好好的中秋，怎么又让二哥喝成这样？”

两个人扶着另外一个醉醺醺的年轻公子走进门来，那青衫少年燃起灯，看看四周，便将他轻轻扶到了床上，又替他盖上薄被。

“他不是很喜欢云儿的么，怎的突然退亲？”青衫少年皱眉，担心道，“前日爹才打了他，身上的伤还未痊愈，如今又喝酒……”

另一个年纪大的也看着床上那白衣公子，眼中满是疼爱与不忍：“你爹也是怕云堡主怪罪，他这么突然登门退亲，叫小碧今后如何做人……”

说着，他停下来叹了口气。

半晌。

青衫少年看看漆黑的窗外：“太晚了，喝成这样，若被爹知道怕是要气的……今夜二哥就在枕墨阁歇着好了，我去流风轩。”

灯，熄灭.

“二哥哥……你退亲好吗？”

她要自己退亲，她竟然要自己退亲……难道这许多年过去，她眼中始终只有弟弟，对自己就没有一丝爱意么？自己对她的好，她也没觉察半分么？

头很痛，心中却更痛.

“怎么喝成这样啦！”朦胧中，似乎有人在推他。

他立刻清醒了些。

“平日里都不喝酒，一喝就醉成这个样子！”话语就在耳边，似乎是在嗔怪。

声音甜美无比。他微微睁开眼，立刻，一抹熟悉的身影正坐在床前，原来他内力深厚，已能夜中视物。

那不正是自己日夜思念的人么！

心中一喜，他一把抓住她的手：“云儿？”

“是我啦！”赌气的模样更可爱，“一年多了，好容易溜出来想跟你赏月，偏偏今夜又没有月亮，你又喝得像只醉猫！”

醉猫？他笑了。

醉意朦胧，他竟忘了一件事，自己能看到她，她却未必能看到自己！何况这几年她并不常来走动，相互之间也不如往常熟悉，喝多了酒，声音也有些变化。

她依旧自说自话：“门口那两个人真笨，我点了她们睡穴呢。”

忽然发现他拉着自己的手，不由又羞得垂下头，轻轻笑了。

甜甜的笑容近在眼前，时而清晰，时而又模糊，他想抓住它，让它永远绽放在自己面前：“云儿，我喜欢你……”

半晌。

“我知道，”她凑近了他，悄悄笑道，“我也喜欢你啦！”

她也喜欢?

她喜欢！

她还是自己的！根本来不及细细思考其中可疑之处，他心中狂喜，将手一拉，紧紧将她抱住，随即一个翻身。

“别，不要！”低低的惊呼声。

“云儿…….我喜欢你……云儿……”呓语般的喃喃，夹杂着微微的喘息声。

“……我怕……”

“不怕……我喜欢你……你也喜欢我好不好……”

…….

“中秋，枕墨阁。”中秋那夜，歇在枕墨阁的竟并非白三侠，而是白二侠！

真相竟是如此！

杨念晴听得无语，得到很大启发：做这种事的时候绝不能没有灯，太纯洁不一定是好事啊，这古代女孩子连对象都不弄清楚，居然就轻易被人吃了，现成一个小龙女失身版呐！

李游皱眉：“云碧月自是认错人，但白二侠事后岂会不知？”

任老伯摇摇头：“第二日我去时便发现不对，只当是哪个婢女，因怕老爷子加倍责罚他，便替他隐瞒了，他宿醉醒来后也并不怎的明白，虽有怀疑却无凭据。”

原来白二侠也不知道，只怕还当是在作梦吧。

“小碧也只当作是无忆，因此见他后来与三夫人订亲，气急之下，这才悄然出走，那时我们都不知道，她其实已有了……”

不对啊……

杨念晴忍不住道：“白三侠不是也很喜欢她吗？而且当时他还不知道这事，怎么反而跟别人订了亲？”

任老伯黯然：“他是有苦衷的。”

“不得已”几个字不能成为负心的借口，这向来是杨念晴的爱情理念，若他是真爱，又怎么忍心为了别人而伤害自己最喜欢的人。

她撇撇嘴：“什么苦衷，借口！”

任老伯摇头：“他只是不想害了小碧。”

他又看着众人，忽然问道：“你们可知道当年的一指医仙？”

见他扯到别人，众人都不解。

李游点头微笑：“这位前辈虽无名，却又有名，只怕当年的名头与如今的邱兄差不多，可惜他老人家已离世多年，也无传人。”

任老伯点头：“当年，无非退了亲，无忆原本很是高兴，准备求老爷子再去提亲，哪知就在第二个月，一指医仙正巧路过庄子，借宿时，无意中见到了无忆。”

渐渐，老脸上又泛起一片悲哀之色：“一指医仙说，无忆他……他此生是不会有子嗣的。”.

众人愣住。

竟是这个原因！

这个时代，不能有子嗣，男人是十分屈辱的，难怪白三侠宁愿死在云碧月掌下，也不愿意将缘故说出来。

任老伯咳嗽一阵，黯然。

“老爷子知道此事后，自然不会再去提亲，如此岂不害了小碧？正巧表夫人之女患了不治之症，无忆便求老爷子与她订亲，只想以此绝了小碧的心意，哪里知道小碧已有了身孕，所以才如此恨他。”

因为爱，不忍伤害她。

因为爱，最终还是伤害了她.

不就是不孕不育吗！杨念晴终于忍不住了，嘀咕：“其实也没什么，云碧月肯定不会计较的，以后随便去哪儿领养一个不就有了？”

随便领养一个？除了已经习惯她的何璧等人，叶夫人与任老伯都怔住。

一个大姑娘家居然好意思谈论这种事，还说出这种话！

沉默。

李游咳嗽一声。

南宫雪微笑着转移话题："倘若在下没猜错，那日在断情山庄，我们并未见到云前辈的墓，莫非她是与白三侠合葬了？"

任老伯缓缓点头："此乃三公子吩咐，二夫人才将他二人葬在了一处。"

他从头到尾都是爱着她的。

然而——

死后的殉情，又怎能弥补一生的遗憾?

活着，才是最应该珍惜的时候——

我是好人，我多更——

第三卷 问情 美人救英雄

何璧看着叶夫人："好个问情掌，却不想夫人如今也拿它来问情了么？"

叶夫人不语。

任老伯脸色一变："你们错了。"

"如何错了？"

"自然错了，"任老伯冷笑，"你们别忘了，小碧死时，只有我一个人在旁边，万毒血掌的心法，便是落在了我的手上。"

何璧冷冷看着他："你的意思是说，人都是你杀的？"

"不错，老朽当初受两位公子所托，半年前便找到了她。当时，我发现唐惊风对她不起，便暗中杀了他，将尸体放到了南宫别苑，如今你们来查，我怕泄露秘密牵扯到她，便下手杀了林星灭口。"

他又看着杨念晴："上次要杀你的也是我，人都是我杀的，她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沉默。

李游摇头："为了夫人，老伯竟不惜背上杀人的罪名，实在是难得。"

任老伯咳嗽一阵，喘息道："你们不信？我杀林星所用的手法，正是白门所有。"

“林星是老伯所杀，其他人却未必，”李游微笑，“那夜在断情山庄，老伯偷听我们说话，也是直到那时，老伯才猜到叶夫人就是白家的孤女，因此先一步赶来了这里，后来，老伯怕我们从林星那里问出什么对夫人不利的线索，才会杀林星。除此之外，在下实在想不出老伯有杀别人的原因。”

任老伯怒道：“老朽愿杀谁，岂是你们所能揣测！”

何璧道：“我等只知道，你必定不会万毒血掌。”.

苍老的脸上，面色渐渐变了，握着剑的手也开始发抖……忽然，他往前一倒，以剑拄地，捂着胸口大咳起来，边咳嗽边喘着气。

众人都有些不忍。

叶夫人轻轻叹了口气，正要说话，谁知就在此时，一片尘土败叶平地扬起，蒙蒙一片，铺天盖地而来。

众人大惊，立刻本能地闪避，杨念晴也被李游带出了十多米远。

尘烟散去。

何璧正要开口，却忽然变了脸色。

一柄秋水般的长剑，正指着南宫雪.

他这么突然动手，众人根本都没反应过来，也只是出于本能闪避，没料到，他竟是早已看准了目标，然后才借咳嗽作掩饰，制住了南宫雪。

空气仿佛凝固了。

剑光明如秋水，映在那温和俊美的脸上，更显出一片森森冷意。

只要那剑尖稍微再往前递上那么几寸，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而以任老伯的身手，完全可以在任何人动作之前，轻而易举将剑往前推上几寸，何况对象又是一个丝毫不会武功的人。

杨念晴发现手心已经湿润了。

没有人说话。

灯笼柔和的光线中，南宫雪依旧负手站在那里，神色间半点细微的变化也没有，高贵而典雅，隐隐透着几分忧郁。

看着那柄近在咫尺的剑，他微微摇了摇头.

任老伯终于开口了：“老朽的意思，想来你们也已明白了。”

一直站在旁边漠不关心的邱白露此时正冷冷看着他，目光锋利如剑，波澜不惊的脸上竟也现出了几分寒色。

他淡淡道：“你要挟我们？”

任老伯一边咳嗽一边摇头：“不算要挟……老朽不过只要你们一句话罢了。”

沉默。

何璧冷冷道：“若是不答应又如何？”

“一定会答应，”任老伯面色微微变了变，随即又恢复了镇定，“老朽不过是快要入土的人了，咳咳……也不想拉着这些晚辈后生作伴的。”

他虽说得斩钉截铁，却还是忍不住将剑尖往前推了一寸。

叶夫人摇摇头：“前辈……”

“你不必多言，”任老伯截口打断她的话，“如今白家已无人丁，老朽受你父母所托，既找着了你，就不能眼看着你……”

他不再说下去，只转向众人：“到底是答应，还是不答应，咳……老朽没许多工夫与你们这些小辈细细耗的。”

半晌。

李游忽然道：“答应什么？”

见他装聋作哑，任老伯冷哼一声，立刻又将剑尖移到南宫雪的颈上：“老朽只要你们答应，永不再追查此事。”

李游笑道：“是不是只要我等答应，老伯便放了南宫兄？”

“自然。”

“那实在容易得很。”.

容易得很？杨念晴瞪大眼睛怀疑地瞧着他，只见那俊逸的脸上还是一副有趣的模样，并没有发现哪里不对。可这句话说得也实在太自然、太轻巧了！众人查了这么几个月，叶夫人手上又有这么多人命，怎么能说不追究就不追究？

除了何璧神色不变，几乎在场的每个人都诧异而怀疑地看着他。

任老伯也面露怀疑之色，犹豫道：“你……答应了？”

李游咳嗽一声：“看来，老伯也怀疑在下是在信口敷衍了？”

任老伯愣了愣："你们都是江湖上成名人物，自然不会出尔反尔。"

"老伯若如此以为，那就错了，正所谓'兵不厌诈'，"李游悠然踱了两步，看着他笑道，"老伯为何不想想，若是每个做了坏事的人都如此要挟我们，我们都要答应，这世上岂不是没了公道？我们还查什么案子？"

听他这么一说，任老伯的脸色果然变了。

"那也由不得你们！"他激动起来，声音有些发抖，"我只要你们不再追究，此事根本与你们无关，又何必多管闲事！"

带着威胁，剑尖又往前送了一寸。

见他心神慌乱，李游嘴角一弯："在下不过是一片好意提醒老伯，小心有诈而已，南宫兄既已在你手上，又何必着急？"

杨念晴暗暗好笑。

他当然不会真的置南宫雪的生死不顾，但鬼才相信他是好意，只怕是故意想说得别人心烦意乱，然后趁机救人是真的。何况任老伯还要救叶夫人，也绝不会轻易向南宫雪动手。

任老伯定了定神，看看南宫雪，果然犹豫起来："老朽倒果真忘了，既然如此，又叫老朽如何相信你们？"

这种时刻瞻前顾后注定是要吃亏的。

见众人并无动静，杨念晴不由也有点怀疑，担心地看看南宫雪，又悄悄扯了扯李游的袖子："真的要答应他吗？"

话刚说完，旁边，一个冷冷的声音响起："你实在很吵！"

下一刻——

杨念晴只觉得手臂上一紧，随即，人已在半空中了.

就在她离开地面那一瞬间，三条人影，一白一黑一黄，如有默契一般，几乎同时掠起。

何璧！

自己来古代果然是被欺负的，逃不掉的命运……李游不敢丢了，现在换他来！来不及考虑摔下去的后果，杨念晴目前第一愿望就是将何璧那家伙丢到天上一百次！

随着身体下坠，她倒也不怎么害怕，事实正如此，她没有摔到地上，只不过是落入了一个人的怀抱而已.

见场中忽然生变，叶夫人不由怔住。

事情显然也出乎任老伯的意料，他不由愣了愣，当然，只愣了那么一刹那的工夫而已。

但就这一刹那已经足够。

没有人的刀比何璧的更快，何况，这柄刀脱手时就已满注内力，此刻正带着强劲的力道，迅疾地向任老伯撞去。

他的刀有生以来第一次脱手了。

任老伯本来是把握十足的，却不想被李游一席话说得心神不定，如今突生变故，他又是年老之人，哪里容得他细细反应！眼看何璧的刀撞来，他不由本能地往后一缩，只听“噗”的一声，那刀便直直飞过，钉入了不远处的一棵大树，直没至柄，竟生生将树干贯穿了。

一黑一黄两道人影直向南宫雪抢去。

任老伯立刻大惊，他本来是以南宫雪作为人质的，如今不想这一躲，竟让南宫雪脱离了自己的控制！

于是，他身形一变。

几点银光闪现，却是邱白露的银针。

失去这次机会，就不会再有，这个道理谁都明白。任老伯心中一急，竟什么也顾不得，只咬牙迎着那银针撞去，剑尖直指南宫雪。

众人大惊。

想不到他拼着受伤，也不肯放弃。

面对这个忠诚而可怜的老人，叹息之余，众人又暗暗着急——他当然不会杀了南宫雪，但经此一变，再要从他剑下救人只怕就难了，难道真要答应他的条件?

“南宫哥哥！”娇呼声响起.

一个红色的人影忽然扑到南宫雪身上，似要去挡那一剑。

原来是唐可思，她匆匆之下看见那剑指着南宫雪，并不知道这个老人这么做完全是为了母亲，只当他是要杀南宫雪，情急之下也顾不得许多，竟然要扑过去替他挡这一剑。

叶夫人惊呼：“思思！”

众人大喜，有她拦着，任老伯要制住南宫雪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了，他伤谁也不可能会伤了叶夫人的女儿。

何璧与邱白露凌空一个翻身，退回原地。

看清来人，任老伯的剑势果然顿住。

然而，出乎预料的事情发生了——南宫雪竟眉头一皱，一把将面前的唐可思推开，自己迎向那剑锋！

他居然如此不领情！

李游摇头，杨念晴也惋惜不已。好容易来个“美人救英雄”，他却白白拒绝了这片好意，看来南宫雪对唐可思果真是没有感觉。不过大哥你也不用这么强出头吧，唐可思就算挡也没有危险的，你若被制住可就麻烦了呢！

一声闷哼，任老伯显然已经中了邱白露的银针。而南宫雪却几乎全身都已在他的剑势笼罩之下了，根本援救不及。

所有人都露出失望之色。

谁也没有料到，包括任老伯自己也万万没想到，会有一柄刀莫名其妙冒出来——

思想的确很发散，因为我还没发完——，干脆把这一卷全发来吧

我好人，我多更~

第三卷 问情 谁是“林妹妹”

看到那双深不见底的眸子，杨念晴反应过来，惊喜道：“是你！”

唐可忧。

任老伯怔住。

再下一刻，何璧的刀鞘已连点了他身上的三处大穴，邱白露走到他身旁，伸手在他臂上与小腿处一拂，几枚银针便应手而出。

南宫雪微笑：“多谢。”

唐可忧缓缓收回刀，却并没有看任老伯与南宫雪，只是朝叶夫人走了几步又停下来，望着她：“真的是你？”

声音很平静，没有一丝波澜，却显得很空。

叶夫人并不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儿子，目中没有半点慌乱，也没有半点愧疚，很平静、很坦然。

她居然还微微一笑："忧儿，是娘。"

立刻，那片悲哀再次袭来，如潮水般包围了他，唐可忧身形一晃，嘴唇动了动，却什么也没有问出口。

任老伯忽然叹了口气，老泪纵横："既是将她托付给老朽，老朽却不能保住她性命，又有何脸面来见你们！"

众人黯然。

忽然，邱白露神色一变，迅速拍开他的穴道。

如同没有了支柱般，人缓缓倒下。

他竟咬舌自尽了！

杨念晴忽然很伤心，找到叶夫人，只怕也是支撑他许多年的信念吧，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所做的这一切，也只是为了晚辈，叫人不忍心责怪，却又难以原谅。

叶夫人默然片刻，缓缓走到他的遗体面前，跪了下去："多谢前辈，一切只是晚辈不孝，害得前辈犯下杀孽，稍后再来向你老人家领责吧。"

她拜了几拜，站起身。

"思思，过来。"

唐可思正望着南宫雪委屈不已，见母亲呼唤，立刻回过神来，正要走过去，却不想被唐可忧一把拉住。

"父亲究竟是……"

"是我杀的。".

"娘！"唐可思一脸惊恐，脚下不自觉往后退了两步。

叶夫人看看女儿，又望望儿子，目中泛起无数心痛之色："忧儿，不要怪娘，娘虽害了你爹，迟早也是要去陪他的，如今，娘只是不放心你们，你已经大了，今后当家行事，万万不可再如以前那般任性了……"

"你为何要害他？"

叶夫人摇头不语。

唐可忧终于忍不住激动起来："你为何要害父亲？这许多年，你们不是一直很好么，父亲对你如此……你竟狠心……"

叶夫人转过脸，颤声道："忧儿！"

"到底怎么回事！"唐可忧一步步朝她逼过去，"你究竟是不是我母亲？我母亲如何能做出这等事，是那个林星对不对，为他，你竟忍心害自己丈夫！"

"放肆！"叶夫人气得发抖，"你可还记得我是谁，唐家由得你这般胡言乱语么，越来越不像话了！"

唐可忧冷冷道："你还算唐家的人么？"

"你……"叶夫人气怔住。

终于，她叹了口气。

"忧儿，我……"

"你为何要害父亲？"

沉默。

唐可思走过去，拉了拉他："哥……"

他不动，依旧直直盯着叶夫人："是不是林星？那夜我听到的人是不是他？"

叶夫人微微颤抖，却还是咬牙不语。

杨念晴终于忍不住了："你错怪你娘了，这件事的确是因为林星，但其他的事你全猜错了，出问题的是你爹，不是你娘！"

众人愣住.

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忽然扬起手中带上的画卷："叶夫人不愿意说，是为了唐堡主的名声吧？但父母的事情，做儿女的知道了也不算什么，何必引得一家人生出无谓的误会？"

叶夫人白着脸，摇头。

唐可忧迟疑："你说……是父亲？"

"对，画上这个人，就是你爹喜欢的人。".

画，缓缓打开。

题款都是一个"风"字，与那两幅画相同，都是画的那个"林妹妹"，而且都栩栩如生。

不同的是，这幅画是侧面的，画中女子手拿团扇，正侧身巧笑，眉目间脉脉含情，一只玉臂半隐半现，别有一番媚态。

叶夫人忽然别过脸。

众人诧异，一副画而已，竟让叶夫人如此忌讳?

唐可忧也惊道："这女子与林星如此像，难道……你说我父亲喜欢她？"

杨念晴点头，指着那个落款："对，你爹喜欢她，你看这画上的落款，这个风字，是不是你爹亲手写的？"

唐可忧看了半晌，终于垂下头，缓缓朝叶夫人跪了下去："母亲……"

自己竟错怪母亲了。

唐可思也看了看那画，忽然奇怪道："可我记得，林叔并没有家人啊？"

杨念晴点头："我没说这是他家人。"

她忽然看着李游："你记不记得，那天晚上看到林星的尸体时，我被他右手上的胎记给吓到了，红色的？"

李游点头。

她眨眼："那你再看看这画。"

李游果然看了一眼，随即便是苦笑.

这画是侧面的，因此更能看出很多细节，从这个角度看去，正巧可以清晰地看到"林妹妹"拿着团扇的那只右手。

纤巧的手。

手腕处，赫然一抹红痕！

颜色很浅，却十分清晰。当初杨念晴虽然也看到了，却只当作是设色不慎所造成，根本没有注意，哪里知道是有意为之。

众人反应过来，又傻住。

难怪那个"林妹妹"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难怪明明出现在唐惊风笔下，林家众丫鬟仆人却都说没有见过这个女人。

因为，这世上的确没有这样一个女人，只有一个男人，"她"，就是林星！

原来这唐堡主居然是个GAY！

或者应该说双性恋更合适。

难怪林星会撒谎！

难怪叶夫人不愿谈起他！

虽然古时候富贵人家养娈童的不在少数，但这种事一旦传出去，必定对唐惊风名声有很大影响，何况出了这样的事，作为他的妻子，叶夫人如何能忍受这种秘密！

无论如何，这都是感情上的背叛.

唐可忧红了脸，结结巴巴道："你……你说，我父亲他……"

他说不下去了。

杨念晴点头："对，这世界上没有这个女人，却有这样的一个男人，他就是林星，你父亲喜欢的正是他。"

唐可忧面色发白："不可能！"

"若不是这幅画，只怕我们找一辈子也找不出来这个人，林星右手腕上正有个红色的胎记，现在他的尸体还在衙门，不信的话你可以去看。"

唐可忧怒道："不会，父亲怎么可能……"

叶夫人喝道："忧儿！"

唐可忧立刻又住了口，垂首。

古代教育并不先进，唐可思只是个闺中小女孩子，一时也没想过来这些事，只奇怪："林叔不是男的吗？"

众人尴尬。

杨念晴看着叶夫人，犹豫道："他背叛了你，但你不该因为这个，就杀了那么多人……"

李游忽然打断她的话："你错了。".

"夫人杀了他们，怕不只是因为这缘故吧？"

叶夫人怔住。

李游只是看着她，微笑。

许久。

叶夫人终于垂头："不错。"

南宫雪皱眉："不知真正使夫人下决心的，又是什么缘故？"

叶夫人缓缓闭上了眼睛。

李游踱了两步："二十几年前，声望盛极的陶门竟因意图谋反被朝廷诛杀，上下一百多人竟无一人逃脱生还，当时许多人都认为是遭人陷害。"

见他忽然说起这件不相干的事情，除了何璧与叶夫人，众人都愣住。

南宫雪沉吟道："陶门主当时虽年轻，却生性淡泊，江湖人人皆知，但朝廷当年分明从陶家后院搜出了大批火器与武器，事实俱在不容抵赖。"

李游点头："陶门主既生性淡泊，私藏兵器又有何用？"

这件事本来在当时就是件大疑案，不想他此刻又提起，还说得津津有味，唐可忧与唐可思不由听得呆住。

唐可思疑惑地望着他："那是怎么回事？"

李游不答，却忽然看着叶夫人："夫人当年父母双亡，流落中被陶门主所救，一直寄居在陶家，对于此事，夫人有何高见？"

叶夫人默然半日，忽然抬起头："他自然是被人陷害。"

李游立刻道："陶门谋反，私藏兵器铁证如山，夫人又从何而知？"

叶夫人不语。

李游又道："陶门虽不算江湖第一派，却也该防备森严，要将这些东西事先运进去藏好而不被人知觉，那陷害陶门主的人又是如何做到的？"

唐可思皱眉："可是我曾听爹爹说起过，陶伯伯绝对不会谋反的，不知道谁害了他，爹爹这几年还时常伤心的……"

邱白露忽然开口打断她的话，语气中饱含讽刺："想是未能替陶门主报仇的缘故，当年'把臂三侠'何等的情深义重，不知柳如是否也伤心了许多年？"

沉默。

李游忽然笑道：“这许多年过去，唐堡主想来也该伤心。”

南宫雪微笑：“自陶门被诛，此事从此便记入了朝廷绝密档册，那告密之人也始终无人知道，莫非李兄已查出来了？”

“纵是查出来，那百多条人命又如何清算？”李游摇头，又看着叶夫人笑道，“夫人可知道是谁陷害了陶门主？”

叶夫人全身一颤。

他逼问叶夫人做什么？不只杨念晴疑惑，唐可忧兄妹也不解地望着母亲。

李游依旧盯着她，长长的睫毛下，目光里虽满是俏皮的笑意，却又无端让人觉得凌厉：“夫人想必也已知道了，唐堡主伤心，夫人又何尝不是？”

他并没有动，叶夫人却不由自主后退了几步，惊恐而又企求地望着他——

失败呀失败，居然让很多人猜到了，小蜀的信心正在一点点流失~

第三卷 问情 真相“大白”

见她摇摇欲倒，唐可思再也忍不住了，立刻扶住她：“娘！”

李游摇头：“若无陶门主，只怕便没有如今的夫人，但若有了陶门主，夫人如今也不会在唐家堡了吧？夫人左右为难，却始终是要伤心的。”

这话说得更奇怪了。

杨念晴暗自诧异。

叶夫人却仿佛已站立不稳：“不错，只怪我……”

声音颤抖，她显然在努力抑制着自己。

“只怕正是如此，”何璧忽然冷笑一声，“若没有夫人，陶门主的确不会招至这杀身灭门之祸。”

见他言语对母亲不敬，唐可思怒道：“你这人无理！陶伯伯纵是冤屈，我爹爹也并非不想替他报仇，只是无从查起而已，如今你们逼我娘做什么？好笑！”

何璧冷冷道：“正是好笑得很，那告密陷害陶门主的人，正是陶门主的两个好兄弟，唐惊风与柳如。”.

这无异于一声惊雷！

被好朋友、好兄弟出卖，谁都明白，这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情。谁也想不到，那栽赃陷害陶化雨，而后又去告密，害得他惨遭灭门的人，竟是他平生最信赖的朋友、情同手足的兄弟——唐惊风与柳如！

私藏兵器火药是多大的罪过，陶门当时盛极，防范纵然疏忽，还不至于让别人把这些东西偷偷运到自己后院而不知觉，也难怪当时人人都只是怀疑，却最终不得不相信事实。

有机会将兵器火器事先藏入陶家后院的，只有他最信任的兄弟！.

唐可思惊叫：“你胡说！”

何璧不语。

“不是的！”唐可思小脸通红，惊慌失措，“我爹爹一直都为陶伯伯伤心，还在追查陷害陶伯伯的凶手，他……没有！”

邱白露忽然道：“贼喊捉贼的怪事并不少。”

见他侮辱父亲是贼，一直跪在地上不言语的唐可忧倏地站起来，怒道：“我父亲为人正派，你们无凭无据，休要信口诬陷！”

手已按在刀柄上。

邱白露淡淡道：“唐公子想杀人灭口？”

唐可忧更怒。

叶夫人立刻面露惊慌之色，厉声喝道：“忧儿！”

“母亲……”

“不得无理，如此冲动，这许多年白养了你么！”

估计是从没见她这副失措的模样，也没听她说过这么重的话，那目光里除了责备、悲哀，竟还有许多恐惧之色，唐可忧不由愣了愣，缓缓垂下头。

可怜天下父母心！

她知道的，这一天迟早会来，真相始终会大白于世，她一直担心的，始终都是儿子，这种不冷静的性子，如果自己不在了会不会冲动惹祸？若非为了儿子，她只怕也不会等这么久吧.

何璧看着她，缓缓道：“当时朝廷要诛灭陶门，派去负责此事的，正是当年声名最盛的曹通判，如今他已亲口承认，夫人该不会以为他在说谎。”

叶夫人嘴唇动了动，却没有说出来。

李游点头：“纵然唐堡主与林星事发，夫人也不至为此事而弃多年感情于不顾，令夫人下了决心的缘故，正是陶门之事吧。”

说着，他又微笑道：“据说，陶门主当年对夫人曾有……恩情，夫人既然知道他的仇人，自不会坐视不管，只是，夫人如此一来，对得起陶门主，却又对不起唐堡主了。”

叶夫人目光闪烁，喃喃道：“是，我对不住他。”

唐可忧怔怔道：“娘……”

见她并不辩驳，竟已默认了此事。

唐可思害怕地抱住母亲：“娘，爹爹没有……”

叶夫人轻轻摇头，看着儿女，终于流下泪来：“他当初的确是错了，但这许多年来，他一直都在内疚，过得并不比那些死了的人强，如今……”

她不再说下去。

唐可忧也面露羞愤之色，出卖朋友，出卖兄弟，正是江湖上人人唾弃的那类小人，想不到父亲竟做出了这样一件耻辱的事情！

眼见着从小到大一直崇拜着、尊敬着的偶像正在一点点崩塌，你心中又是什么滋味？.

李游忽然笑道：“在下正为一件事奇怪。”

不等叶夫人说话，他已自顾自道：“唐堡主、柳如与陶门主非但无冤无仇，还是至交好友，若无利可图，他们怎会做出这等事？在下前日查过，陶门主去后，陶家家业竟全入了柳如之手。”

“而唐堡主，”他有趣地看着叶夫人，“陶家家业并未落入他手中一文，既未能从中得到一点好处，他为何会如此糊涂？”

叶夫人凄然不语。

是啊，他什么好处也没有，他的妻子在二十几年后杀了他，而他自己，有生之年也倍受良心折磨，还成就了身后的骂名……

他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半晌。

李游道：“陶门主当初待夫人不薄。”

叶夫人点头，幽幽道：“他……是我的恩人，他当初既救了我，我不能对不起他，叫他陶家一门含冤莫白。”

李游微笑：“陶门主待夫人固然有恩，但倘若没有这一场变故，夫人只怕已真正成了陶家的人吧，夫人可恨唐堡主？”

叶夫人终于转过脸：“是，我当初是喜欢他，当年母亲一去不返，我受尽了欺辱，十四岁那年，让我遇见了他，他救了我。”

“他是个好人，向来诗酒自乐，从来都没想过要去争些什么，”说着，她看了看发愣的儿女，微微一笑，“虽然知道他已有了妻子，我却还是忍不住……”

“后来，我遇上了惊风，”她垂下头，“你们也知道，他对我很好。”

李游微笑：“唐堡主一生只有夫人一个，如此多情，已经很难得，如今夫人既明白他的心意，想必他也很高兴。”

她摇头：“但我当初一心只在陶大哥身上，并未留意他半分。”

十几岁的女孩子流落街市，受的是怎样的欺辱？而有一天，她突然发现自己被人救了下来，有谁能明白那种心情……何况陶化雨为人又极好，因此纵然知道他已有妻室，她还是愿意跟着他。

许久。

何璧沉声道：“唐堡主便是为此起了杀心？”

叶夫人摇头，露出愤怒之色：“一切都是柳如的主意！柳如贪图陶门的产业，又拿我说动了他，他……他才会做出那等不义之事！”

众人默然。

唐堡主对兄弟下手，竟是因为叶夫人。

而叶夫人却偏偏喜欢陶化雨，陶化雨虽已有了妻子和孩子，但在这古代，并不妨碍他再接纳另外一个女人。让她死心，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她爱的这个男人永远消失，虽然她会伤心，但时间与关爱，始终会抹平一切的……何况她也并不讨厌自己.

李游摇头道：“唐堡主虽一时糊涂铸成大错，却始终只为了夫人，他对不起陶门主，却对得起夫人；如今夫人为陶门主报了仇，却又对不起他，还杀了许多无辜之人，这一切，又是何苦！”

温婉的目光呆滞起来。

邱白露淡淡道：“若他果真心无旁念，纵是柳如也挑唆不了。夫人如今已为陶家复仇，虽误入唐家，却还是陶家人，想来陶门上下必会感激。”

叶夫人笑了：“不，我是唐家的人。”

众人愣住。

叶夫人缓缓道：“我是唐家的人，如今我喜欢的，是惊风。”

“母亲！”唐可忧终于又“扑通”一声跪到了她面前，一直以来，他认为母亲背叛父亲，误会颇深，如今听到这话，怎能不心生愧疚?

他垂头哽咽道：“儿子不孝！”

叶夫人伸手轻轻抚摩着他的脸。

随即，她泪如雨下：“这许多年，你父亲常常无端伤感，如今我才明白，他是心中有愧，对着我一天，他都会被良心折磨，但他还是一个人忍着，一如既往地待我忍我，二十三年，他的日子又何尝好过！”

杨念晴鼻子发酸，却不知道该说什么话。

南宫雪一直不言语，却也黯然。

究竟是对还是错? 一个你深爱的男人，却被一个深爱你的男人害死，而且是满门被诛，若是你，会选择沉默，还是也像叶夫人一样，替他报仇?

唐可思已哭得两眼通红。

叶夫人摇头：“我不想害他，但我也不能对不起陶大哥，这件事，的确是他错了。”

语气里满是悲哀与无奈。

她看着众人，幽幽道：“他错了，可我不怪他，当初若非为我，他又怎会做出这等不义之事，这二十多年来，若非他面对着我心中有愧，又怎会与林星生出这些荒唐事……我不怪他。”

无论他做了什么，都是为了她.

李游看着她，轻轻道：“我等并无什么切实的证据，夫人原本不必承认的，如今……”

叶夫人惨然一笑：“不必，无论如何，此事全因我而起，何况……他既如此对我，我又何惜下去陪他。”

李游黯然。

半晌。

何璧皱眉道：“此案还有许多地方不明白，夫人……”

叶夫人忽然摆手，打断他的话：“你们既已知道，又何必多问，柳如是我杀的，司徒老爷子与张明楚也是我怕人起疑心，杀了作掩饰的，他们的尸体都被我放到了南宫别苑。”

说完，她转过眼看着一双儿女，目光慈祥而痛苦：“我对不起你们父亲，原本早就该下去陪他了，但我却实在不放心你们两个，忧儿，你这么大了，今后凡事不要任性。”

唐可忧嘴唇发抖，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杀人偿命，谁也逃不了。

唐可思抱着母亲，哭道：“他们要抓你吗？”

叶夫人摇头，轻轻拥着她：“思思……”

嘴角缓缓流下血来.

“娘，你怎么了！”

“母亲！”

杨念晴大惊：“叶夫人！”

唐可忧又惊又痛，急忙抱住她：“母亲！你……”

李游黯然：“夫人这是何苦。”

叶夫人躺在儿子怀里，惨然笑了：“杀人偿命，天经地义，我如今虽对得起陶大哥，却对不起他，我早已准备去陪他的。”

唐可思大哭起来。

“忧儿，”她轻轻唤着儿子，断断续续道，“我……我害了你们父亲，如今我也去找他，你……可还怪我？”

深不见底的眸子里，悲哀与痛苦纠结成一片。

唐可忧摇头，咬牙哽咽道：“不，不会，父亲不会怪你，你不要……”

这个时候，又能如何挽留？

她微微笑了。

唐可思已哭得满面泪痕，忽然，她抬起头，恳求地看着南宫雪：“南宫哥哥，我娘不坏，你救救她好不好？”

南宫雪默然。

叶夫人却忽然想起了什么，抓住女儿的手，露出紧张之色：“思思，忧儿，无论如何，你们两个定要答应娘一件事！”

见她突然这么说，二人一愣。

她定定地看着儿女，一字字道：“他们虽是公事在身，却始终算是你们的杀母仇人，我走之后，你二人不得再与他们有任何牵连，他们也要马上离开唐家堡！”

唐可思怔住：“娘……”

唐可忧也愣住。

为了儿女的安危，她始终不愿他们与自己这些人扯上关系吧？杨念晴倒也明白她的意思，更觉伤心，不由也流下泪来，这个场景，谁都会想起自己的母亲……

李游握了握她的手，眼睛却看着叶夫人：“夫人放心，我等即刻便走。”

叶夫人感激地点点头，随即又看着犹豫的儿子和女儿，急道：“你们两个，到底是答应还是不答应！”

终于——

唐可忧看了看杨念晴，垂下头：“母亲放心。”

叶夫人松了口气：“我知道你是孝顺的孩子，思思，你……”

唐可思根本不明白母亲为何会提出这个要求，见她逼自己，不由泪流不断，摇头哭道：“不要，娘……”

“思思！”叶夫人语气严厉起来，几乎是在发怒，“不得再与他们这些人往来，你听见娘的话了么？”

“我没有……我……”

唐可思微微咬着唇，一双泪眼却瞟着南宫雪，此刻，她很希望他能帮忙说句话吧?

南宫雪移开目光。

见她不肯，叶夫人气极之下，喷出一口血来。

“你……你不听娘的话了么！”

“我答应！”唐可思慌了，顾不得许多，扑在母亲身上哭道：“娘！你不要怕，我答应，我答应你……”

说完，她竟晕了过去。

叶夫人叹了口气，缓缓闭上眼，半晌又睁开：“忧儿，你妹妹任性，日后你定要管好她，不许让她外出惹事，最好不许她再出门。”

唐可忧点头：“母亲放心。”.

鲜血沿着嘴角缓缓流下，越流越多，然而那美丽的脸上，却渐渐展露出一片平静而安详的神色，又如当初见到时那般圣洁了.

一切都结束了。

一切果真都结束了么？——

自己给自己祝贺下，第三卷完——，还剩最后一卷

感谢一直支持的朋友：）

第四卷 人在江湖 疑点和骗子

宝马雕车，当街招摇，行人接踵，热闹非凡。

说起临安城，杨念晴并不陌生。那次和花花公子混进如玉楼，玩得却很恐怖，让美女吃尽了免费豆腐。因此一进城门，她全身的汗毛就条件反射地竖了竖，“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这句话果然经典。

除夕刚过不久，新春的临安城又添了无数繁华气象。

江湖儿女是没有除夕的。

因为查案错过了上元节灯市，杨念晴惆怅万分，发生这一系列事情，心里也十分不舒服，但她很快又开心起来，好歹事情已经过去了，新的一年，一切都将重新开始。

想不到菊花先生邱白露竟然也没有急着回他的悠然居，难道这段日子跟着大伙儿太久，他也不舍得回去了?

杨念晴还是很高兴，因为她并不希望他做神，他做人的样子更可爱.

南宫雪果然是有钱人，别宅都修得这么富丽幽雅。临着西湖，站在花园的阁楼上，看着宽阔美丽的湖景，让人心情舒畅无比。

杨念晴开心地在园子里逛了半日，正想叫李游陪着出去逛街。

一转眼，李游竟然不见了。

敲敲门没人应，她站在门口泄气地嘀咕："跑哪去了？"

"找李兄？"温和的声音。

抬头一看，正是南宫雪。

华服金冠，俊美的脸上依旧挂着微笑，剑眉微蹙，使得这干净的笑容又无端带上了一丝忧郁。明亮的凤目仿佛洞悉一切，然而那目光却又让你感到复杂无比，看不透他的心思。

杨念晴呆了呆，反应过来："呃……是啊，不知道他去哪了。"

他微笑："李兄出去了。"

看到他脸上那分若有若无的悲哀之色，杨念晴有点心疼，从头到尾他都是无辜的，但如今，他还是为叶夫人的死内疚。

于是，她推了推他的手臂："人本来就有生老病死，过去的事就不要再想了，何况这根本与你无关，呃，不如……我们去逛街怎么样？"

南宫雪摇头："我没事，多谢。"

"你倒是没事，"杨念晴想逗他开心，故意堆起一脸坏笑，"思思可有事了，幸好我们走的时候她还晕着，不然肯定又要哭，你说，你不是祸害是什么。"

那双凤目立刻温柔地"瞪"了她一眼。

"越说越不象话！"

杨念晴笑嘻嘻地一拍他的肩膀："走吧，出去逛街。"

他不动。

默然片刻，他看着她微微一笑："我还有些事，就不去了，方才见何兄在房间，你若要找李兄，不妨问问他。".

何璧果然在房间，而且还悠闲地坐在椅子上，手中端着一杯清香四溢的茶，另一只手却依旧放在腰间刀柄上，整个身体坐得端端正正

的。

一见二人，冷漠俊美的脸上居然眉毛一挑。

破天荒的，他看着杨念晴先开了口："你来得正好，我正找你。"

杨念晴愣了愣，随即白他一眼，走过去坐下："哼……找我做什么？随手就把我往天上丢，我还没找你算帐，你也好意思，有你这么做朋友的么！"

何璧皱眉："做朋友也可以丢。"

"什么？"杨念晴跳起来，指着他那酷酷的鹰钩鼻子，"你知不知道那多危险，万一李游没接住我，我摔下来还有没有命！"

何璧看她一眼："你也可以丢我。"

丢你?

杨念晴瞪眼无语。

你当我舍不得？姐姐我若能丢，早把你丢天上几百次了。

"你不是还好好站着么，"何璧不屑道，"老李若连你也接不住，真该去换名字了。"

弱者的悲哀，就在于明明受了欺负还要故作大方："算了算了，看在你是为救南宫大哥的份上，我就大人大量，不跟你计较了。"

说着，她冲南宫雪眨眨眼，扯开话题："现在我们要去哪里？"

"查案。"

"什么？"她莫名其妙，"不是已经完了么？又有什么案子？"

何璧却看着南宫雪："你也以为完了？"

南宫雪不语。

杨念晴惊讶："叶夫人已经亲口承认了，所有人都是她杀的，她既然下了决心自尽，根本没必要再说谎。"

"承认，未必就表示完了。".

"第一，你别忘了黑四郎，他欠凶手的情，他会欠叶夫人什么？"

杨念晴愣住。

何璧又道："第二，要不知不觉将尸体放入南宫别苑，以老李的轻功尚且为难，何况于她？"南宫别苑戒备森严，耳目众多，她又是如何做到的?

“第三，便是冷夫人之死，”南宫雪微笑，“倘或真是叶夫人，冷夫人又怎会不防备？”当时叶夫人已嫌疑在身，只怕她还未走近，冷夫人便已察觉防备了。

何璧皱眉：“第四，她为何要毁了尸体？”这也是众人一直想不通的问题，既然他们都已经知道了死因是万毒血掌，凶手为何又要多此一举，用焚尸水毁了张明楚，用火烧了楚笙寒冷夫人夫妇？难道尸体上真的还有一条重要线索没发现？

唐堡主失踪前夜，来找叶夫人的到底是谁？陶门之事乃是朝廷机密，以何璧这样的身份，都要花很大精神才能查出告密者，叶夫人又是如何知道的？

“杀人偿命，我如今虽对得起陶大哥，却对不起他，我早已准备陪他去的。”既已无抵赖偷生之念，她又怎会费尽心思杀人灭口，阻止众人查案？

只有一个解释——

幕后还有一个人。

叶夫人为何至死都不愿揭穿他？放眼江湖上有谁能令她如此恐惧？何璧等都是数一数二的大人物，她是个聪明人，既然担心儿女，就绝不会受人要挟做出这么笨的事情。

她在维护他.

何璧目光闪烁：“如今可以肯定的是，除了万毒血掌，那些尸体上必定还留有另一条重要线索。”

杨念晴激动道：“这条线索一定直接关系到这个人的身份，所以他要毁了尸体，就算我们查，也只能根据万毒血掌查到叶夫人身上，他知道叶夫人会维护他！”

但话刚说完，她又郁闷起来：“可现在去哪里找这条线索呢？叶夫人都死了，尸体也已经毁了……”

沉默。

她抬头：“李游知不知道？”

何璧道：“我正要找他商量。”

杨念晴瞪眼：“那还不快去找？”

何璧看她一眼：“我也想快些找他回来，但那地方我不去。”

“哪里？”

“如玉楼。”.

靠！这只色狼！

杨念晴气个半死，他会老情人去了？早知道不该相信这种花花公子的，根本就是本性难移，骗子，居然自己还让他吃了豆腐！

南宫雪显然也没料到这个答案，不由皱起眉：“想来李兄是去……”

何璧打断他的话：“他去找江姑娘了，或许今日不会回来。”

今天不回来？意思就是……这个混蛋！

杨念晴怔了半日，心头什么滋味都涌上来了，她再也坐不住，若无其事地站起来：“你们先聊，我出去走走。”

“最好叫老李快回来。”

“他回不回来，关我什么事！”

看她头也不回走出门，冷漠的俊脸上又浮现出看笑话的神情。

南宫雪摇头：“何兄……”

何璧面不改色：“我只是想看看她敢不敢进去将老李拎出来。”

南宫雪不再言语，只望着门外，温和的目光又复杂了许多。

何璧忽然看着他：“老李也是你的朋友。”

沉默片刻。

南宫雪微微一笑：“我知道。”.

如玉楼。

站在大门外，隐约还能看见红红绿绿的影子不停地晃动，虽然是大白天，里面依旧一派暧昧风流的气象。

我杨念晴只不过是来告诉他有关案子的事情而已，根本不值得吃醋，早该想到这种花花公子只不过是拿爱情当游戏玩的，现在至少也该自己先一步甩了他，不然就真的一点尊严也没有了，潇洒点，大方点，不能总让人拿着当笨蛋！是姐姐我不要你的！

在心里将这些话对自己说了N遍以后，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抬脚就要往门里走，然而，门口的老鸨却神色古怪地将她拦住了。

“姑娘，我们这里女人是不能进去的。”
不能进去？忘了换男装……
杨念晴勉强笑道：“那麻烦你老进去帮我叫个人，怎么样？”
老鸨愣了愣：“找人？”
杨念晴望望里面，不耐烦：“对，他是来找江姑娘的。”

听说她认识江湖谣，老鸨瞪大眼睛打量了她片刻，立刻堆上满脸笑容——人靠衣妆，她杨念晴虽然没有钱，但身上的衣服质量却好得很呐。

“姑娘说的，可是那位李公子？”

杨念晴忙点头：“就是他，麻烦你老帮忙叫他出来一下，我有急事找他。”

老鸨犹豫：“这……”

如玉楼的主人就是江湖谣，谁敢没事去打搅自己的老板约会？

“你到底去不去，不去我自己进去找！”不耐烦。

欺软怕硬这门学问不只杨念晴精通，见她一脸凶相，老鸨先是一惊，然后又吓了一跳，急忙点头就往里面溜。

“老身去看看，姑娘稍候，稍候……”.

片刻，老鸨又出来了，笑得有些勉强：“李公子说他还有些事，让姑娘先回去。”

有事？

一个花花公子进了这种地方，会有什么事？是不是遇上他的每个女人最终都会眼睁睁地看着他投入另一个女人的怀抱？古代男人都三妻四妾，可能认为泡泡青楼并不算什么。杨念晴怔怔站了半晌，心中又酸又气，又有些不甘心，他既然说出这样的话，原来先前那一切真的都是在骗自己么？

本姑娘的豆腐也不是那么好吃的！

“你再去叫他一声，就说我有急事，出来一下就好。”

老鸨摇头：“姑娘还是先回去吧。”

回去？

杨念晴冷哼一声，忽然望着门里：“姓李的，你给我出来！”.

门里，街道，片刻的安静。

一辆马车“咯吱咯吱”路过，估计车里的人也觉得奇怪，大街上咋忽然安静成这样？于是还掀起帘子瞧了瞧。

马车过去，街上又热闹起来，更多的人朝这边围过来。

老鸨立刻慌了。

“这……姑娘……”想想不太对劲，立刻又改口，“夫人……”

“让！”

“不不不行，这种地方，夫人你老人家怎能进去？”老鸨情急之下，居然称呼也客气地改了。

不能进去？“我老人家”还光顾过一次呢，泡的还是你家老板！杨念晴不理她，自顾自就要往里面闯，正在此时，磁性的声音响起了——

“何事找我？”.

一道白影出现在门口，色调依旧那么明朗而张扬，长长的睫毛下，一双明亮的眼睛正满含笑意，注视着她。

杨念晴看着他片刻，若无其事道：“有事找你。”

李游嘴角一弯：“何事？”

杨念晴望了望四周越来越挤的观众，冷冷道：“急事。”

李游点头：“如此，等我回去再说。”

他居然转身又要进去了。

尽管已经决定潇洒地放手，杨念晴仍然有一刹那的失神：他是不是总是这样，在吻了一个女人之后，还可以这么心安理得地去找另一个女人？

心突然奇痛无比，几乎要窒息。

自己的初恋就是这样失败！21世纪的爱情观念放到这个封建时代，无论哪个男的都适应不了吧，尤其是他这样出色的男人，存在着这么几百年的文化差异，要他接受一夫一妻的新观念，根本就不可能。但这么久以来，他对自己的好，难道都只是花花公子惯用的手段吗？

杨念晴突然觉得很受侮辱，原来他只是想玩玩而已！

当我是给你玩的？

她咬牙：“你站住！”

李游果然停住脚步，回身看着她，笑道：“还有何事？”

围观的人们议论纷纷，指指点点，都在好奇这一男一女到底是什么关系？古人其实也满八卦的。若是看一出“妒妇训夫”的好戏就更有意思了，每个人都这么想。

不能等他玩腻了，好歹自己还得留点尊严，先甩了他！下定决心，杨念晴正要开口背台词，忽然，门里响起了一阵喧哗声——

“江姑娘出来了！”——

误会，疑点和骗子是题目，怎么都把骗子当成是我了，我很厚道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恶作剧的凶手

粉红色的衣袍，永远都是那么甜蜜娇媚，半开半合的眼睛，永远都是那么温柔醉人。

围观的人群一下子就安静了，或许是因为她太过迷人，或许是因为她神秘的身世，又或许是因为她不常露面的缘故。

这是一位奇特的女子，美丽的外表，过人的才华，令世上无数女子所羡慕的两样条件，她都同时拥有了。然而，这样一个女子，在并不为生计发愁的情况下，却自甘堕落委身于风尘之中，至今整整已三年！

没有人知道原因，因为没有人知道她的身世。

她的美丽与神秘，不知吸引了多少大人物千金相求，只为能见她一面，却最终被她拒之门外，失望而返。

惊艳、爱慕的目光，一时都向她汇聚过去，人群中爆发出一阵赞叹声，都对这位传说中的女子充满了好奇，甚至，连远处小摊上的摊主都扔下自己的摊，挤过来看热闹了。

带着歧视的欣赏。

再高贵，再有才华，也不过是个青楼女子而已。

对观众的一切反应，江湖谣仿佛都视若无睹。那双迷人的眼睛只扫了杨念晴一眼，又停留在李游脸上，温柔的声音如同圆润的珠子，从娇美的唇瓣中吐出来。

“进去说吧。”

李游点头：“好。”.

看到江湖谣的那一刹那，杨念晴有几秒的自惭形秽。他们两个才应该是一对，看起来都很般配，自己实在该识趣点，给他们方便的。

是的，她很没骨气的认输了。

但要她就这样轻易走，实在不甘心。他既然根本不爱她，就不该再那样骗她，还对她说那些话！这个人，做事从来都不考虑别人的自尊么！玩弄别人的感情是过分的，我杨念晴就是给人玩的？巨大的侮辱感袭来，先前准备好的那些台词突然间全被抛弃了。

玩我？杨念晴暗暗冷笑，恶作剧的心思浮上来……

三秒钟之内，那张原本板得像木头的脸上，居然已经换成了一副哀怨绝望的神色，她泪花闪闪，凄然站在那里。

“你……你好狠心！”

呃？狠心？

李游果然站住了，好笑地瞧着她。

很好玩？杨念晴在心底冷笑。

“你……不回家就算了，难道……难道连自己的孩子都不要了吗！”真切得让人辨不出真假的哭泣声.

鸦雀无声。

万万想不到她会突然冒出这话，李游先是一愣，随即哭笑不得，俊逸的脸上只是一副哑巴吃了黄莲的模样，神情古怪。

江湖谣的脸却在刹那之间变得惨白。

在这个时代，没有哪个女人会轻易拿自己的贞洁开玩笑的，谁敢怀疑有假？

可惜她杨念晴偏偏不是这个时代的人，现代电视剧看得太多，女人假怀孕要挟男人的狗血剧情也不少，台词可以说是信手拈来——去它YY的名节吧，反正姐姐一21世纪女的穿回去还不愁没人追，又不在这里嫁人，谁拿这个当命呢。

看着美女惨白的脸，杨念晴有片刻的内疚，却马上又被幸灾乐祸、带着报复的快感给比下去了。要的就是这效果！江湖谣这种女人，根本就是外表柔弱内心刚烈的那类，既然那么喜欢他，怎么能忍

受别的女人为他生孩子？怪只怪那个花花公子玩错了对象，现在美女铁定已经误会了，你丫就慢慢的解释去吧！

玩我？不留点麻烦也实在太对不起你了。

怎么没动静？这些观众真不给面子，难道是表演不到位？

杨念晴愣了愣，立刻又加上动作，一只手捂着小腹，另一只手拿袖子掩住半边脸，哽咽："你……真的连你们李家的骨肉都不要了吗！"

果然，群众在沉默中爆发了。

议论声、指责声……各种嘈杂的声音响成一片。

她这副泫然欲泣楚楚动人的模样，俨然一个弃妇，虽然男人三妻四妾无妨，但抛妻弃子上妓院是绝对惹人鄙视的，为人所不齿。

何况他们并不知道，面前这个人就是大名鼎鼎的"拈花公子"李游.

江湖谣已摇摇欲倒。

李游却似笑非笑地看着她。

想不到自己的演戏天赋居然是在这种场合下表现出来，面对观众的热情，杨念晴不知该难过还是该笑，不管了，现在该轮到花花公子自己收拾，姐姐我跟你扯平了！

怎么有点心虚……还是快溜吧！

"你这个没良心的！连自己的亲生骨肉也不要……以后，你永远都别想再回来了，我……我再也不要见到你！"戏也要唱足。

她一副伤心欲绝的模样，边念台词边转过身，拿袖子掩着脸，笑嘻嘻的就要开溜。

哪知——

手臂忽然被人抓住。

"走吧，"叹息声，"夫人莫怪，为夫的实在不知此事，回去向你赔礼了。"

为夫的？

听到这个称谓，杨念晴不由吓了一大跳，自己明明是作戏，他……他还真认了？！

玩什么把戏？

门口，江湖谣扶着身边的丫鬟，早已面无血色，那双晨星般慵懒的眼睛也完全睁大了，直直地望着李游。

见年轻人肯认错，两个看起来颇有声望的老者这才稍露满意之色，摇头晃脑将李游教训了一通，围观的群众也心满意足地散开了.

“喂，不回去陪你的老情人，拉着我做什么……谁让你拉着我了，大家以后各走各的，我们扯平……爪子，给我拿开！谁让你叫什么夫人的？这是去哪儿……慢点！告诉你，我根本就没喜欢过……喂喂，你到底想干什么……放开我！”

她使劲挣扎，然而这个人却依旧一言不发，脚下不停拖着她直往前走。

完了，刚才恶作剧太过分，不好搞定啊！

“喂，放手……你不觉得你很烦吗……”

不回答，继续走。

“……大家扯平，我要说正事了……你想做什么，放开我！”

不回答，继续走。

终于，杨念晴死死抱住一棵树学起章鱼，再也不肯跟他走了.

她怒道：“到底要去哪里？”

明亮的眼睛定定地瞧着她，长长的睫毛微微扇了下，他还是不说话。

她更怒：“不会说话啦！”

终于，一声叹息响起。

“走吧，趁天色还早，要快些才行。”

“呃，去哪？”

李游诧异地看着她，一本正经道：“自然是回我们李家了。”

“回李家？”杨念晴没料到他会冒出这句话，脑子一时也转不过来了，“呃，去你家干什么？”

“你既已有了在下的骨肉，自然该回去报喜才是，老爷子成日想孙子都想得快疯了，如今有了这件大喜事，岂不正好叫他老人家高兴高兴？”

杨念晴目瞪口呆。

这家伙装蒜！

脸立刻红了，红得像煮过的螃蟹：“切……谁有……你少毁谤我的清白！”

“你还有清白么？”李游忍住笑，“当着那许多人说出这话，看来在下若不要你，只怕今后也没人敢要了。”

“你以为我稀罕？”她不屑地扬起脸，“就算没人要，也不用麻烦你，我还想回家呢，你怎么样都不关我的事，我怎么样也不用你管，谁许你叫夫人的！”

“如此急着给在下定罪？”

“管你什么罪，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是真的有重要事情找你，叫你又不出来，只好用这个办法了。”

李游苦笑：“这法子的确有效得很。”

有效？

杨念晴白眼：“对不起，打搅了你的好事。”

“好事？”李游好笑地瞧着她，摇头道，“在下实在不明白，分明一个大姑娘家，脑子里成日都在想些什么？”

“都做得出来，我不过说说而已，有什么大不了。”

“在下做什么了？”

“自己知道。”.

沉默半日。

突然，俊逸的脸上双眉一挑，长长的睫毛掠起一片暧昧的笑意：“不错，方才在下正想办事，却被你闹了，如今可怎么办才好？”

终于承认了？

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努力使自己不去思考太多，扬起头假笑道：“真是抱歉得很，你可以回去继续。”

“如今都已被你叫出来了，怎好回去？”目中笑意更浓，他俯下身，俊脸几乎要碰到她的鼻子，“不如，我们回去继续……”

这个混蛋！

杨念晴浑身一颤，立刻退了几步，瞪着他：“你敢！”

“为何不敢？”

他竟真的朝她逼过来。

“喂……你……”望望四周竟没有一个人，身后又靠着墙，杨念晴果真慌了：“喂，你，你别乱来……南宫大哥，何，何璧他们不会放过你的……”

她自己也明白这些话毫无威胁效果，他们几个本来就是朋友，又怎么会为了自己翻脸?

手臂撑在了她的两侧，正好将她整个人圈住，那双修长而明亮的眼睛也带着许多促狭的笑意，俯视着她。

杨念晴紧紧贴着墙，大气也不敢出，只害怕地望着他。

半晌。

他摇摇头：“在下总算知道，你想的是何事了。”.

这是在故意羞辱自己？看着那俊脸上的戏谑之色，杨念晴只觉得一阵心寒，立刻扭过脸，语气不带任何感情：“够了？”

李游一愣，笑意渐渐收起。

还是落到让他耍的地步！她顿时又羞又气，用力掰起他的手臂：“李大公子手段高，现在你的目的达到了？放开我！”

头上，叹气声。

那双手臂不但没有松开，反而将她拥入了怀里！

他还嫌不够?

杨念晴怒道：“混蛋，放手！”

然而无论她怎么用力怎么挣扎，那双有力的手臂依旧将她抱得紧紧的，没有丝毫松开的意思。

他抱着她，轻轻道：“事情还没弄清楚，怎能给人定罪？”

杨念晴忍住眼泪，仰起头：“你什么意思！要玩玩尽管找别人去，现在你的目的也达到了，是不是可以放我走了……”

他苦笑。

她瞪着他：“还不放手！你还想做什么？”

他没有回答，却用了行动。

于是，后面的话她便再也说不出来了.

挣扎，反抗，效果终如石沉大海……看吧，实力在什么时候都是最重要的。

发现某人的呼吸已开始急促了，杨念晴终于恢复意识，只觉得脸烫得要命，幸好他也及时推开了她，苦笑。

“实在不是时候。”喃喃的声音。

她狠狠瞪着他，眼泪还是流出来了，这个人做这些事好象是理所当然的，从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刚才又是他的手段?

手指轻轻拭去她的泪。

“给在下定罪也要有证据的，姑娘，”俊脸上又露出欢快明朗的笑意，他理了理她的头发，然后拉起她，柔声道，“走吧。”

她赌气甩开：“你是我什么人，干吗要跟你走！”

“既然有了在下的……”

“走吧走吧。”

“麻烦杨大姑娘下次要生气，先弄清楚事情也不迟，”他忍住笑，“还有，孩子也不是做做这些事就可以有的。”

……

杨念晴满脸通红，赶紧拿正事岔开：“等等，何璧他们叫你……”

“知道了。”

“你……知道？”

李游并不回答，拉起她的手就走：“此案还有许多疑点，是不是？”

智商……

杨念晴泄气极了，郁闷地跟着他走了几步，忽然又发现路不对：“去哪里？”

“如玉楼。”

她一愣：“如玉楼？”

李游眨眼，忍住笑：“自然是如玉楼，去做方才那没做完的事。”

没做完的事?

杨念晴立刻释然，脸更红。

他现在当然不会是去风流了，上次听江湖谣说云碧月的故事，杨念晴已隐约猜出她就是那个无所不知的神秘人，虽然有些出乎意料，想不到那么一个温柔的女子原来掌握着很多江湖秘密呢。

原来李游早已怀疑案子有问题，所以才去找她打听事情，并不像自己想的那样……唉，最近这思想越来越不纯洁了！.

血。

一道薄薄的粉色帘子垂下，将房间隔成了两半。地上，一道触目惊心的鲜血，正从纱帘那边延伸出来……难怪刚才那丫鬟惊叫一声就转身跑了，踏进房间，杨念晴也已吓得呆住，方才满腔的热情瞬间都凉了。

怎么回事？这么多血是哪里来的？她扫视着房间，立刻明白了答案——

帘子里，依稀有个人影躺在地上。

这是江湖谣的房间。

隐约看着那一抹人影，强烈的冷意忽然袭上心头，一点点一寸寸地吞噬着全身肌肤，蔓延、扩散……

江湖谣死了？

这样一个美丽温柔的女子竟然死了！

杨念晴惊恐万分，好半天才回过神。

她是自杀还是他杀？难道就是因为刚才自己说了那些不该说的话，让她对李游失望至极，才会走上这条路？

一切太巧。

难道自己就是害死她的那个凶手？不会的！想到那双眼睛里曾经闪现的那一丝坚定，她绝对不是那么脆弱的一个人……

杨念晴倒吸一口冷气，勉强安慰着自己，害怕再想下去，缓缓闭上了眼睛……

忽然，她发现握着自己的那只手在颤抖。

李游在发抖！

半晌。

他忽然放开她的手，缓缓掀起纱帘，朝地上那个粉红色的人走去.

房间幽雅而温馨，正如同她的人。墙上，挂着一幅清新幽美的浴水莲花图，题着“濯清涟而如玉”几个字，飞扬潇洒的字迹似曾相识。

地上的人被扶起。

身体温热而柔软，看来她刚死去不久，说不定，就在他离开之后。

一柄短剑穿胸而过。

玉手紧握剑柄。

杨念晴惊恐地退了两步，全身发软，差点跌坐在地上——难道她真是悲愤自杀？自己就是那个凶手！

秀眉，樱唇，依旧那么美丽，并没因为她的死而受到丝毫损害，然而，那双迷人的眼睛却再也不会睁开了。

俊逸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长长的睫毛也没有一丝颤动。

半晌。

他轻轻抱起她，不再看杨念晴，缓步走出了门，洁白的衣襟上，一道鲜血缓缓淌下，滴落在地面。

杨念晴默默跟了出去——

我好人，我多更——，质量不达标的话，大家轻轻声地提意见，我的心脏很脆弱，受不了大的打击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心碎的赌局

夜色吞没了一切，整个花园冷沉沉的，灯笼的光芒显得那么微渺，完全对这无边黑暗无能为力，永远只能照亮那么一小块。

心，仿佛也被抽空了。

远远望着夜中那道静静伫立的白色身影，杨念晴抱膝坐在石头上，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做什么，甚至，不知道该想什么。

风露越来越重，虽然已到了春天，然而寒意却并未减却多少，夜依旧是其冷无比的。

好冷……

他已经站了很久，自如玉楼回来，他就再没说过一句话。

头轻轻埋到膝盖上。

她从来都没想过要害死谁，当时也只不过觉得他在玩她，的确是带着报复他们的心思说出那番话的，并没有想到，那些话会给江湖谣带来这么大的打击，大到可以让她放弃生命。

更令杨念晴没有想到的是，会出现这样一个李游。

在她的印象里，那双眼睛永远都是那么欢快明亮，那对睫毛永远都是那么潇洒张扬，那张脸永远都会带着惬意的笑容。

不管遇到多大的事情，李游都是冷静机智的。

第一次看到他激动失态，是黑四郎那件事，因为那是他的朋友。

如今，却是为江湖谣，她是……

杨念晴发现自己的心也开始颤抖了，不管江湖谣在他心里是什么地位，总之，是自己害死了她。

一切都结束了么?

心痛如潮水般涌上来，全身仿佛都已麻木了，不知是因为冷，还是因为别的缘故。她觉得头很沉，胸口很闷，想哭，却又没有半点眼泪。

并不是生平第一次。

记得在父母离婚那天，看着爸爸开车绝尘远去，她的心也有过这种冰冷害怕的感觉，不过，那次没有这么痛。

根本就不该到这里来，但如今又要怎样才能回去?

她已痴了。

“你不要怪他。”冷冷的声音.

杨念晴没有动也没有说话，何璧却自顾自在她旁边坐了下来，一只手依旧放在刀柄上，也望着远处那个白色的人影，沉默。

真的很奇怪，明明挨着这么冷的一个人，杨念晴不但不觉得更冷，反而感到温暖踏实多了。

许久。

他忽然开口：“她原本不叫江湖谣。”

乍听到这句话，杨念晴一愣，扭头看着他。

他却并不看她，只望着远处那片白影，淡淡道：“她原该叫江语诗，或者叫诗诗，也是江湖世家之女，她父亲与李家老爷子是多年的

故交。”

原来他们是认得的。

“以她的家世和模样，当年完全可以找个好夫婿，快快活活地过一辈子，谁知，天意弄人，有一次让她遇见了老李，便立下了非他不嫁的誓言。”

“但老李这样一个人，生性风流，连李老爷子也拿他没法，诗诗又有世家身份，根本不能随意出门行走见人，自然不能引他注意。后来，她终于想出了个法子。”

说到这里，何璧居然也叹了口气。

“她竟甘愿自堕身份，委身风尘之中，化名为江湖谣。你知道，那样一个冰雪聪明女子，在青楼不出名也难，老李果然很快便听说了她，寻上门去，从此她便成了老李的红粉知己。”

难怪从来没有人知道她的过去，难怪她并不为生计发愁却还甘愿呆在那烟花之地，原来她这么做，一切都只是为了他。

杨念晴默然。

她还能说什么？在这个时代，一个女孩子为了喜欢的人，需要多大的勇气才敢做出这样可怕的决定，无疑是该值得佩服的。

何璧摇头：“她此举实在太轻率了些，不计后果，江老爷子见她败坏家风，一气之下，便与她断绝了关系，从江家除名，永远不许她再回去。”

为了他，她已经一无所有，所以今天才会选择这条路吧?

杨念晴转过脸，喃喃道：“那他们在一起不就很好了？”

何璧忽然皱起眉，看着她冷冷道：“你到如今还是不明白老李。”

杨念晴一愣。

不明白么？从来都是他把别人的心思摸得清清楚楚，别人几时又明白过他?

“他虽然……”何璧停了停，话锋一转，“老李也知道她的来历，十分敬她，因此只见了几面便不愿再去了，只让她回去。”

“哪知诗诗执意不肯，见老李不再去，她十分聪明，很容易便打听到了老李帮我查案的事，所以……”

所以，她就将如玉楼作为一个获取江湖秘密的渠道，为他们打探消息，李游天生好奇，对于查案来说，这些消息无意最宝贵，自然要去找她了。

一个女子为心上人付出到这种程度，能不能算痴？.

何璧看看远处的李游："你知道，她在南山阵跟老李打了四次赌，踩了老邱四次花，也因此中了迷药，掉在坑里四次。"

"当初，老李被萧玲儿她们缠得紧的时候，便开玩笑拿老邱的千姿百态南山阵打赌，若谁走得过去，便纳她们作妾。"

原来打赌是这么回事。

"诗诗知道后，也说要去试试，我们只当她是玩笑，谁知她果真拉着老李去了，"何璧淡淡道，"她生性善良，并不喜欢踩花，却还是每次都踩了过去，一共四次。"

他又看着杨念晴："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杨念晴不语。

对这件事，她的确也很好奇。明明知道踩过去之后就是陷阱和迷药，一个人就算再笨，上了一次当之后也该学乖，何况是江湖谣这么聪慧的一个女子，也没有摧花的爱好，为什么还会三番两次上当？

何璧摇了摇头。

"只因她知道，她虽走不出去，但若是掉进了坑里，老李必定会去救她，"他一字字道，"她踩花，只不过是想要李游去找她。".

半日。

何璧站起身，看着发呆的杨念晴，冷漠俊美的脸上也露出犹豫之色："所以他如今才会伤心，你……不要怪他。"

他这辈子只怕从来都没有一天之内说这么多话的记录，然而他却说了，为了朋友。

他不是神，他是人，他有朋友。李游就是他的朋友，朋友忽视了的事情，他想到了，所以才会来向她解释。

然而，他却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

他忘了，面前是个女人.

不知过了多久，杨念晴终于默默地站起来，朝那道白影走过去。

白衣仍然没有一丝褶皱，一动不动，仿佛一块凝固了的冰。曾经的明朗，曾经的张扬，杨念晴都错误的以为那是永远的。

她想开口，却什么也说不出来，因为她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总之，一切都结束了，自己害死了那个美丽女子，一个为他付出最多的人。

李游依旧背对着她，既不转身也不说话。

夜已经深了，外面这么冷，站太久是容易着凉的。杨念晴咬咬唇，想劝他回去休息，然而还没等她开口，却发现两个人已站在了身旁。

南宫雪与邱白露。

南宫雪依旧那么温和，那么忧郁，俊脸在灯光下显得有些苍白，动人的微笑已经不见，薄薄的悲哀之色又蒙在了脸上。

邱白露却还是一如既往的超然，带着淡淡的骄傲，仿佛这所有发生的一切都与他无关，甚至，嘴角依稀还挂着一丝嗤笑，他是神，他不屑这些情感。

他们都静静地站着，并不言语。

李游却忽然转过身来。

他并不看南宫雪与杨念晴，只直直地盯着邱白露："她并不喜欢踩花。"

半晌。

邱白露淡淡道："我知道，你送她去吧。"

李游点头："她实在……已无处可去。"

从她自贬身份，被江老爷子逐出江家的那天开始，她就已无处可去了。然而，李游却始终不爱她。爱情实在很奇妙，不论你付出多少，未必就有回报，却偏偏又不能说谁错了。

她可是真的无怨无悔?

南山阵是他们打赌的地方，她不喜欢踩花，为了心爱的人，却还是狠心踩了四次，如今将她葬在那里，永远被花儿拥抱，也算是她最好的归宿吧?

李游又转过身去了："多谢。"

邱白露没有回答，却转身走了。

南宫雪有些担心地看了看杨念晴，终于也叹了口气，离开.

“是我不该去找她。”

杨念晴正在发呆，听到这句话不由一愣。

白色的身影依然背对着她，负手而立，一动也不动，衬着无边的黑夜，仿佛寒潭中一块寂寞的白石。

“她不是自尽。”

闻言，杨念晴松了口气，心中的负罪感顿时也减轻了不少。

既然他说不是自杀，那就一定不是。但若不是自杀，那就是他杀。那样一个女子，谁会无缘无故杀她？不该去找她……难道又是这件案子的缘故？因为李游去找她打探消息，所以凶手才会杀了她以示警告？

他说出来，是不愿自己因此内疚吧？

犹豫再三，杨念晴轻轻拉了拉他的手臂，担心道：“你……”

她只是想劝他回房间，外面太冷了。

然而，他却打断了她的话：“你先回去。”

杨念晴默然。

他也不再说话了.

她的死自己终究是有责任的，若不是自己当时说出那番话，他就不会跟着离开，或许凶手也没那么容易得逞吧？

知道一个人为了你付出这么多之后，又为了你而死于非命，纵然对她没有感情，你又怎能真的泰然处之？怎能不被感动？那个女子为他放弃了所有，如今她死了，他是不是在后悔当初没有好好珍惜，没有好好爱她？

是后悔，还是自责？

将来，他是不是真的能完全放下它，坦然去面对另一个人？需要多久？几个月？几年？或者，永远。

心中空空的。

杨念晴承认自己很自私，尤其是在这种时候，明知道他在伤心，根本不应该再生出这些无聊的想法。但从小到大，生在一个破裂的家

庭，她虽然大大咧咧，却从来都不是一个大方的人，尤其是感情，从小对亲情的患得患失已经让她厌烦，她不想再过那种提心吊胆害怕失去的日子。

忽然之间，杨念晴有些羡慕那个女子了。

死，其实并没有那么可怕吧？几十年后，活着的人已白发苍苍，人老珠黄，然而死，却可以让一切永远都停留在最美丽的那一刻。

江湖谣，不，是江语诗死了，然而她的美丽却已永远留住。

她曾经为他付出了那么多，包括一个女孩子最宝贵的青春，都白白浪费在青楼烟花之地。至少在他的心里，只怕是永远也忘不了她的。

永远，这个词是多么美丽而又可怕！——

多谢朋友们关心，我脸厚，我不怕拍，我继续造雷。

最近晋江抽，打分容易重复，不过没关系，多的交给我删就是：）

第四卷 人在江湖 自私？

杨念晴默默地往回走，身上越来越冷，不知是天气寒冷还是心情的缘故，到最后，全身几乎都已失去知觉，脚步也变得分外沉重而艰难起来。

回去吧。

抬头望望黑沉沉的夜空，她自嘲地笑了。

想起前不久劝唐可思的话，“天涯何处无芳草，”当时还曾为她的执著感到不值，原来自己竟是那么的肤浅。有时候，感情并不是说放就能放的，正如那个美丽女子飞蛾扑火般的爱，她其实早知道李游不爱她吧，明知道放下就可以不必那么辛苦，却还是选择了不顾一切，执著地付出与等待，只为那一线渺茫的希望。

她杨念晴却来自另外一个时代，而且还饱受那个时代的教育与熏陶，见惯了分分合合的场面，感情上不知道自私多少倍，从来是期待别人付出的多，却根本没有把握会为别人付出多少。

脚步越来越慢。

这个人真是可恶得很，明明已经有那样一个出色的女子为他痴迷和付出，干吗偏偏还要这么贪心，让自己也喜欢上他！

不争气，明知道不应该喜欢这个人，他的麻烦太多，看，难过受伤的还是自己。

心上更冷。

脚步几乎已迈不开了，杨念晴急忙伸手扶住墙，这才稳住身形。怎么了？一定是坐得太久着凉了吧，头很沉，可能在发烧，明天该找邱白露看看……

脑中越来越迷糊。

“小念，怎么了？”温和的声音响起.

华服金冠，一张俊美而忧郁的脸，却又因为那两道斜飞的剑眉带上了十分的尊贵之气，还有一丝难以察觉的威严。

杨念晴根本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表情，也懒得去管，只是努力地冲他笑：“南宫大哥……”

微笑又荡漾开来，依旧那么平易，让人倍感亲切。

片刻。

他皱起眉，担心道：“你怎样？没事吧？”

眼皮好像很沉。

杨念晴摇头：“呃……没事……我先回去睡了。”

目光涣散起来，面前那张脸也开始模糊。

一定是感冒发烧了。

她不由暗暗着急，女孩子的骄傲告诉她，不行！要让他以为自己是因为这种事弄成这副样子，真的丢死人！

于是，她努力清醒了些，想迈步走。

然而这双脚竟在突然之间变得仿佛有千斤重，再也动不了半分。她努力了几次，终于还是无力地靠在了墙上。

发现不对，南宫雪一惊，立刻扶住她。

很烫。

眉头皱得更紧。

他好象在说什么，但那柔和的声音仿佛越来越远，杨念晴已经听不清了。

一刹那间，那双凤目中所浮现出的从未见过的焦急紧张之色，让她觉得，这个人是可以信任和依赖的。

终于，她倒在他怀里.

面前，一幕幕清晰而又模糊的场景如电影镜头般闪过。

十岁的她躺在病床上，瞪大眼睛，小心翼翼地看着床边故作和睦的父亲与母亲，生怕一闭眼，他们当中哪一个就会悄悄不见了。

然而有一次，她从病床上醒来，身边果然只有母亲。

终于，母亲旁边又多了位叔叔。

……

又是一个人了?

初来这里，一切都新鲜而有趣，根本没料到，那可怕的孤独会再次找上自己。曾经以为，就算回不去，这里也有人可以作自己的亲人，那个世界里失去的，在这个世界同样可以得到。但如今，或许等明日的太阳升起，已经什么也不是了。

担心什么，就算不能回去，还有南宫雪，还有何璧，还有外冷心热的邱白露，他们是那么好的朋友和大哥……

她迷迷糊糊，一遍遍地安慰自己，却还是忍不住发抖，因为冷，更因为恐惧。或许，女人天生对亲人、对那个叫“家”的东西都有一种渴望。

梦中，有人握住她的手，似乎在喃喃说着什么。

声音是如此的轻柔美妙，如同那次和睿睿他们郊游时见到的秋日阳光，淡淡的，薄薄的，照在身上却很温暖，很舒适。

是他吗?

她心中一喜，紧紧抓住那只手再也不肯松开。

渐渐地，人终于安静下来.

头好疼！刚睁开眼，杨念晴便觉得天眩地转，脑袋沉沉的，忍不住呻吟了一声。

“醒了？”温和的声音。

一只手轻轻从她的手中抽出，随即又端来了一碗药：“先喝药，这次不比上次，倒是严重了些。”

南宫雪。

杨念晴愣住。

是他?

半是失望，半是感激。

一夜未眠，他没有习过武，俊美的脸看上去略显得有些憔悴，然而，那片醇和的微笑却依旧无比亲切。

她垂下头：“谢谢。”

南宫雪在旁边坐下，将小匙送到她唇边：“先喝药，好了再说。”

也是，爱情诚可贵，小命价更高。

杨念晴告诫自己不要想得太多，然而看着那小汤匙，她又冒起黑线——在古代只好喝中药，上次小伤寒灌过两三次，如今他居然还要用这种小勺子一勺一勺地喂，这待遇……不是吧？！

因为文雅而要受罪的话，杨念晴立刻抛弃了文雅，一把抢过碗：“不用了，我自己喝。”

猛灌。

南宫雪先是一愣，随即笑了：“就不能喝慢些？”

杨念晴拼命摇头，将空药碗还给他，接过递来的水连灌了好几口：“喝得越慢，越苦，不如一下全解决了。”

“这次闹重了，怕是要喝上好几天。”

喝几天?

见她郁闷，南宫雪笑道：“昨夜你在外面站太久，又不多披件衣裳，受了寒，不多喝几天药，只怕今后不好。”

果然是感冒了。杨念晴点点头，忽然心中又一紧，昨夜他肯定在外面站得更久，会不会也感冒了?

“他……没事吧？”

看她不自在的模样，南宫雪立刻明白了：“李兄内力深厚，不会有事。”

他没事就好。

杨念晴沉默许久，终于还是忍不住，轻描淡写道：“他来过吗？”

南宫雪微笑：“李兄此刻正有事，想必稍后便会过来。”

说完，他站起身，缓步走到桌边，将药碗轻轻放回了桌子上：“你该也饿了，不妨先吃些东西，再好好歇息一下。”

他并没有回答，杨念晴却已经知道了答案——昨天晚上整整陪了自己一夜的，真的是他，南宫雪。

她暗暗苦笑，移开话题：“呃，南宫大哥，昨天真谢谢你了，这药……真要喝好几天？”

南宫雪往椅子上坐下。

“胆子不小，怎的怕起喝药？”

“不是怕，只是中药太苦，还要喝那么久，很麻烦，以前感冒发烧，都打点滴的。”

“打点滴？”

“是，”杨念晴抬起手，指给他看，“就是用针管扎到手上的静脉血管里，比如这儿……当然，那是消毒过的，消毒……这个以后再慢慢说，反正就是通过针管，把药注射到血管里面去，是不是很高级？”

南宫雪沉吟：“这种法子实在罕见得很。”

来古代这么久，都没机会和他们吹过这些呢！

抛开烦恼，杨念晴倒有了些谈兴：“其实还有肌肉注射的，就是直接打……”

她忽然住了口，这个帅哥若是跑到现代去打针，那俊脸上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呢……看着南宫雪，她不怀好意地笑起来。

“那个就不说了，不太雅……”

“必定不是什么好话，”一直微蹙着的眉头终于忍不住舒展开来，忧郁之色也淡了许多，南宫雪有些好笑，“总有这许多新鲜事，病成这样，倒也没忘记顽皮！”

话音方落，一个声音忽然又响起：“我看倒不失为一个好法子。”.

邱白露缓步走进来，还是一身土黄色的衣衫，飘逸无尘，一双锐利明亮的双目中依旧带着明显的傲气。

看着杨念晴，他难得地有兴趣：“此法果然高妙，只是行起来却有些难。”

不愧是神医，接受医学上的新理念也这么快。

“邱大哥，”杨念晴眼睛一亮，提醒他，“不如……你去研究研究？若真的成功了，嘿嘿，那可是历史上的创举……中西医结合疗效好！”

邱白露却没注意这句古怪的广告词，只怀疑地瞧着她：“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将药直接注入脉管，这种法子听来道理上似也不假，却难以办到。”

可惜你就算是神医，生在这个时代，连玻璃塑胶都还没有，医学上再有天赋，接受了再多的新理念，最终也只能在脑袋里成为一个个伟大的构思而已。

改变历史难度系数太高，杨念晴还不想去碰。

失望之余，她倒也慢慢跟这个神医解释：“当然，直接把汤药注射进去是不行的，还要考虑到很多方面，比如灭菌消毒，比如药物也要提炼处理，反正很麻烦……”

邱白露若有所思。

南宫雪笑着摇摇头：“李兄可用过饭了？”

闻言，邱白露回过神，看了看他，语气里颇有几分嘲讽：“我看你倒是该多担心自己才对，他守了那女人一夜倒无事，你以为你也有那么好的内力支持？不吃不睡，我倒该开个方子给你。”

南宫雪皱眉，露出罕见的不悦之色：“你……”

邱白露果然不再说话，只略略一嗤，又看了看杨念晴，转身便走了出去.

心中仿佛有什么东西破碎了。

他陪了她一夜，而南宫雪，陪了自己一夜。

察觉到这种情绪，杨念晴立刻又责备自己，你怎么能嫉妒一个可怜的女人？你哪点比得上她？何况现在她已经死了，这种时候，难道叫他丢开她不管？你怎么能那样自私！

然而，心里依然抑制不住地难过，在某些事情上，人都是自私的。

南宫雪静静看了她片刻，缓步走到床边：“你……”

杨念晴抬头冲他一笑：“南宫大哥，谢谢你，我没什么的。”

眼泪还是不争气地流了出来。

她到底太年轻，又是初恋，心中自然觉得难过无比。初恋总是惹人回忆的，纵然格外痛些，却痛得很真，很纯。一个人若不会再心痛，未必不是种遗憾。

南宫雪轻轻叹了口气，坐下，拍着她的背：“过两日就好了。”

一个人在孤独的时候，总会不自觉要去寻找依靠，刹那间，亲切的感觉涌起，杨念晴干脆伏到他怀里，毫不掩饰地哭起来。

凤目微微一闪，俊美的脸上掠过几丝迟疑之色。

他终于拥住了她：“待病好了再说，李兄他只是……”

说到这里忽然停住，因为实在不好解释.

哭过之后，反觉得心里也没那么委屈了，尽管在他面前有些失态，但那亲切自然的感觉已让杨念晴少了许多尴尬。

华美的衣袍上，一片泪迹。

“这……”

“没事就好，”南宫雪微笑着打断她的话，“先吃点东西，如何？”

沉默。

她忽然摇头：“是我太自私了。”

南宫雪正要起身，闻言又看着她。

她垂下头：“他现在难过是应该的，若是换了我，说不定更难过，现在我不去安慰他就算了，还这么……是不是很自私？”

南宫雪静静看了她半日，摇头道：“你能这么想，已很好。”

柔和的声音让人安心。

想着他为了照顾自己整整一夜未眠，杨念晴十分感激，推着他去休息，南宫雪点头出去了，随即便有两个小丫鬟进来将药碗取走，摆上精致的粥菜。

勉强喝了半碗粥，她又沉沉睡去——

继续雷吧，狗血到底，呵呵，现在打字都小心翼翼，生怕天上突然掉个砖头下来——！

上一章背景音乐《雪千寻》，百度搜索有地址：）

小声说句，就算是现代女性，好歹也要表示下，努力挽救不成再离开吧，否则就这么甩了人家好象太没良心~~

不要同情李游那小子。

第四卷 人在江湖 职业乞丐的祖宗

沉沉睡了半日，醒来竟然又是下午了。

睁开眼便见到那温和而略带憔悴的微笑，仿佛亲人一般，让人感觉很舒适。杨念晴心中感激，头疼也已经好了许多，便坚持要出去走走，南宫雪也并不阻拦。

他现在可好?

不知不觉中，还是走到了那扇门外。

远远便望见了门上那片惨白，白得那么耀眼，那么刺心。他还在这里？不睡不吃，身体会不会受不了?

杨念晴越走越慢，终于停下脚步，犹豫着朝门里看去。

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身影背对着门，静静地坐在里面，似乎从来就没有动过，宛如一座石像，毫无生气。

她静静躺在他身旁。

褪却一袭娇美的粉红，白衣素裹，那份美丽始终都是让人窒息，无可挑剔的。

他看着她。

素日明朗张扬的白衣，衬着这昏暗的灵堂，也莫名多了几分阴森惨淡之气，与躺着的她竟也如此般配，一如当初如玉楼的印象。

她无怨无悔地付出这一切，只希望他能爱她。

他可是在后悔?

那双如晨星般慵懒迷人的眼睛，却是再也不能睁开来看一看面前的他了。若知道他为她难过至此，一定是很开心满足的吧.

“你走吧。”磁性的声音已有些沙哑。

杨念晴垂下头。

是的，她在内疚，也自惭形秽。无论是那个女子的出色还是痴情，都不是她杨念晴能够拥有和付出的。她现在来这里，只不过是想

安慰他，劝他吃点东西罢了，然而此刻，这些话她已再也说不出口，甚至已经没有勇气再踏进这个门，因为，里面已经不适合再多一个人。

他没有回头，依旧背对着她，淡淡道："你走吧，不要在这里。"

语气中并无半点责怪之意，但杨念晴的心却已在渐渐发凉，尽管这个结果早在预料之中。

是，自己出现在这里，让她看到，一定会很不高兴。昨天自己那番话竟让她一刹那之间变成那样，近乎绝望的伤心，若不是自己叫走了李游，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至少，不会来得这么快。

他不愿意见到自己了么?

其实杨念晴还是希望他能亲口说出来，至少算是一个解释，她不会让他为难的，或许也没有这么伤心。她不是古代女孩子，分手的场面看得不多，也不少，她不会太执著，也不会太脆弱。

但如今，他已经不愿意看到她。

从昨日回来，他就没再来看过她一眼，包括她生病的时候。

算了，自己只是不慎闯入这个时空的客人，做个旁观者或许更合适。既然从来都不是大方的人，又何必要故作大方，执著于一份不完整的感情，自私点好，这个人注定不属于自己。

当初，从苦苦努力挽留了多年后父母终于还是离婚的那一刻开始，杨念晴对很多东西都不愿意再去强求了。

强求两个字，对你喜欢的东西来说，是一种破坏。

终于，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再望着那个曾经迷恋的背影，努力地露出一个笑容，然后别过脸转身走开了.

"南宫大哥，我想出去走走，你陪我去好不好？"

在她像往常一样推着南宫雪的手臂说出这话之后，他只用那双忧郁的眼睛看了她片刻，便什么也没问，点头答应了.

有钱人就是不一样，逛个街，也会有两个尾巴远远跟在后面，拿东西兼付钱。

杨念晴心情反而不错，话也格外多，不时还拉着南宫雪叫他看这个问那个。南宫雪只是随着她，并不多言，然而，那俊美的脸上却没

有了往常的微笑，反而露出几分担心之色。

“南宫大哥，走……”

终于，他不动了。

杨念晴不解：“你……”

南宫雪看着她，轻轻道：“李兄明日要送江姑娘，与邱兄弟一起走。”

杨念晴愣了愣，若无其事地望着远处的卖艺人：“是吗，那很好啊，邱大哥的南山阵很漂亮，到了秋天到处都是花，她一定也喜欢那里。”

他拍拍她的肩膀：“你不要怪他……”

“怎么会？”杨念晴立刻摇头，截口道，“江姑娘很好，是我害了她，如果我不去，她也不会……我本来想送送他们的，不过，他既然不想见到我，那就算了。”

南宫雪愣了下，皱眉：“他怎会……”

她忽然抓住他的手臂：“南宫大哥！”

很紧，很用力，因为她害怕一松手，眼泪就要流下来，在大街上哭那也太丢人了。奇怪，难道初恋都是这样难过的?

南宫雪果然不再说下去了。

半晌。

一只手轻轻握住她的：“事情过了就好。”

什么事都会过去的。

一刹那间，心里突然平静了许多。

丝丝暖流从手上传来，杨念晴终于抬起头：“其实我知道他伤心，我只是想去安慰他的，可他不想看到我……”

“你该相信李兄。”

杨念晴沉默半晌，摇头：“我不想他为难，这样也好，如果他一直这么为她内疚，我肯定也受不了，现在我只想回去，不想查什么案子了。”

南宫雪一愣。

“回去？”

“是，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回去，所以还是没办法。”

南宫雪沉默。

望着天空黯然片刻，杨念晴不去想太多，故意冲他眨眨眼：“其实，我很会吃醋的，如果男朋友天天想着别人，我肯定会被气死。”

南宫雪回过神，见她转眼间又变了副模样，不由摇头笑了.

“夫人，行行好……”一个声音突然从旁边传来。

二人莫名，同时转过脸。

原来是个中年乞丐，三十几岁的模样，衣衫破烂无比，看样子仿佛断了腿，可怜巴巴地爬在杨念晴的脚下。

“好……夫人，你，你老人家发发善心，积德吧……”

又是夫人？不是吧，难道我长得这么没特点，跟谁都有夫妻相？还是长得太漂亮了，跟每个帅哥都很相配？

杨念晴不知道该自卑还是自恋。

那乞丐又飞快瞟了瞟二人握在一起的手，垂下头，趴在地上有气无力道：“小的……已经两天没吃了……”

南宫雪察觉不妥，不动声色放开了她。

杨念晴回过神，尴尬之下，倒也觉得这个乞丐十分可怜，看看身边的南宫雪，她立即又为他感到幸运，南宫雪这样的人，绝不会见死不救的。

南宫雪居然真的见死不救。

看着这奄奄一息的乞丐，他只是负手站在旁边，神情虽温和，却毫无施舍之意。

乞丐哀求声更苦。

杨念晴忍不住拉了拉他：“南宫大哥……”

“‘牡丹斋’的胭脂香粉不错，”南宫雪打断她的话，“聚红楼的姑娘想必也还好。”

闻言，地上的乞丐似吓了一跳，仰头望着他，惊得张大了嘴巴。

“好好的，不站起来做人，为何偏要爬？”俊美的脸上带着适当的微笑，没有丝毫恶意，然而那双凤目却明亮无比，仿佛洞悉一切，足以让人心生愧意。

片刻。

方才还可怜兮兮的断腿乞丐竟突然红了脸，一骨碌从地上爬了起来，掉头就跑，看得杨念晴目瞪口呆，原来是个冒牌的！

南宫雪看看身后，一直跟在不远处的两个下人立刻冲上去将他揪住。

“公子饶命！”骗人不成，竟惹到这么个人物，那乞丐只吓得脸发白，跪下求饶，“小人实在是……一时财迷心窍……”

不理会他的话，南宫雪朝其中一个人略点了点头，那下人立刻拿出些钱，丢到乞丐手上，神情忿忿的。

杨念晴和乞丐一起傻眼。

南宫雪看着他，摇头：“倘若这钱再花到那些地方，便是我也帮不了你，该怎么做，只望你如今能明白。”.

众人已经走出很远，那个乞丐却还是捧着钱呆呆地跪在那里，不知道是真的惭愧，还是在庆幸。

“这种人还给他钱，少主总这般……”

南宫雪皱眉。

两个下人立即闭了嘴，放慢脚步，与二人拉开了距离。

“原来职业乞丐这么早就有了……”杨念晴觉得好笑，忍不住又回头望了望，“给这种人机会，你就不怕他又拿你的钱去乱花？”

南宫雪笑而不语。

她好奇：“你怎么知道他是装的？”

“两天没吃饭绝不会像他那样，何况他颈间还有胭脂印，那颜色，该是‘牡丹斋’所出，也只有聚红楼的姑娘最常用，能到聚红楼去的，绝不会是断腿之人。”

说到这里，南宫雪轻声叹了口气：“至少，他还会脸红。”

发现杨念晴似在出神，他不解道：“怎的了？”

“难怪你看起来这么好欺负，却没有人敢骗你，”杨念晴佩服极了，又故意歪着头打量他，“还有……原来你也不那么老实……”

见她不怀好意地笑，南宫雪疑惑。

杨念晴止住笑，一本正经道：“咳……我的意思是，你很清楚什么楼的姑娘用什么香粉啊，嘿嘿……原来你也……”

南宫雪顿时明白过来，又好气又好笑：“一个姑娘家，胡言乱语的，不象话！”

“我只是奇怪嘛，那个……你真的去过？”

“不要顽皮！”

“去过就去过，其实也没什么的啦，反正我也去过……”

“你……”

“好了好了，不气你了，”杨念晴心情好了许多，望望四周，“我现在饿了，跟你这个大款蹭饭吧。”

南宫雪看了她半晌，突然道：“你果真想走？”

她不解：“什么？”

他犹豫道：“你……果真不难过？”

愣了愣，杨念晴摇头：“我只饿了。”

沉默。

“倘若你不想再留下来，就与我回南宫别苑，如何？”.

那只温暖的手再次握住了她的，紧紧的。

他微笑道：“你若果真想走，不妨跟我回南宫别苑，我们不必管这些案子，可好？”

杨念晴呆住。

俊美的脸依然有些憔悴，看来在她睡着以后，他并没有去休息。

一直以来，这种亲切而又温润的气质，让杨念晴几乎就将他当成了兄长，万万想不到他会说出这话。“说不定，他的眼光和在下一样差的”，李游当初的玩笑话竟都是真的么？难道他真的对自己……

手心，一阵阵暖流传来。

这是一个同样优秀的男人，而且，他的言行总是那么让人放心，甚至有时候，杨念晴觉得他比李游更可信，何况，他对她也很好，不是吗……

既然已经决定放下，离开并不难。

看似很简单的问题，杨念晴还是犹豫了，并非因为怀疑南宫雪，他说出来的话，绝对可以让任何人升起信心。

但现在……

李游应该是最需要关心的时候，就这么走了，是不是太自私？可就算留下来，又能做些什么？她已经愿意理解他，他却不愿意原谅他自己，也不想再见到她……何况他都开口叫她走了，难道还要死皮赖脸缠着他？

你努力想安慰一个人，关心他，他却已不愿见到你，你还能做什么？

她杨念晴不是个无私的人。

或许离开这里也好，这些案子本来与自己无关的，如今江湖谣的死多少自己也有责任，留下来反而让他更加不安和内疚。

“我不想再查了，”俊美的脸虽然在笑，忧伤之色却更浓，“你若果真不再难过，就跟南宫大哥走，如何？”

这个人总是莫名让人心疼。

杨念晴心中微微一动，垂下头：“我……”

然而——

“南宫哥哥！”甜甜的声音响起——

很多朋友已经在猜结局了，不过我想，看到小结局大家应该不会意外，大结局或许会意外点——

都猜到了，我还怎么编啊，捶地

李游怎样断定江湖谣不是自尽，有没朋友猜到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拜访狐狸

看着那熟悉的红色俏影，杨念晴赶紧将手抽回来，看来自己注定只是个客人，每次几乎就要下决定的时候，总会出意外。

她笑道：“思思，你怎么来了？”

唐可思抱着她的手臂，开心得不得了：“杨姐姐，南宫哥哥，方才远远看着很像，原来果真是你们！”

南宫雪也看着唐可思一愣，随即又定定地看着她。

杨念晴只装作没看见，拉起唐可思的手，看看四周，担忧道："你一个跑出来的？"

"没有啦……"唐可思瞟了南宫雪一眼，有些脸红，吞吞吐吐道，"我只是……一个人无趣得很，所以出来走走，不巧遇见了你们。"

那不一个样吗！

杨念晴既好笑又担心，她哪里是"不巧"遇见，分明是专程从家里溜出来的吧。叶夫人一心要儿女远离这些事，因此临死前才会特意要他兄妹二人发誓不得与众人有牵连，万万想不到唐可思还是不遵母亲的遗命，竟然独自跑出来找南宫雪。

南宫雪果然也看出来了："你怎能一个人跑出来？"

唐可思不语。

叶夫人是对的，如今与此案有关的人都很危险，江湖谣已经……不能不说是凶手在警告与示威，唐可思实在不宜再卷进来。但她既然找来了，只怕未必肯轻易回去，何况现在就赶她走，也似乎有点不近人情。

杨念晴圆场道："南宫大哥，回去再说吧……"

"不行！"南宫雪竟打断了她的话，看着唐可思，语气也是从未有过的严厉，"我即刻叫人送你回去！"

唐可思急了："我不回去！"

南宫雪剑眉紧皱："你怎的连叶夫人的话也不听？"

"我不回去！"唐可思终于眼圈一红，委屈道，"人家只是想……我不……"

她是来找你呢！杨念晴有些感动，见他二人言语紧张，只好替她求情："南宫大哥，反正都已经来了，就让她玩几天再走，怎么样？"

唐可思赌气垂着头，偷偷瞟他。

南宫雪摇头："跟着我们太险，倘若出事，如何对得起叶夫人……"

感受到言语中的关切之意，唐可思立刻面露喜色，抬头笑了："没事啦，我知道你们办案很险，我会很当心，不会惹麻烦的。"

见南宫雪还是犹豫，她又赶紧抱着杨念晴：“杨姐姐没有武功都不怕，我有武功，必定不会连累你们的。”

杨念晴也点头。

终于，南宫雪轻轻叹了口气，不再言语.

夜。

唐可思听说了江湖谣的事情后，伤心不已，坚持要去陪陪她，于是便只剩下杨念晴一个人留在房间发呆。

仿佛一个被遗忘的孩子。

如今唯一能做的只有破案了，江湖谣之死，自己多多少少是有责任的，尽力帮助他们找出凶手，就算不为他，至少自己也不必那么内疚。

他和邱白露还在准备明日扶柩起程的事情吧？方才她本想帮忙，却被他轻轻的一句话给挡了回来，心，也跌入了谷底。

“走吧，你不要在这里。”

声音依旧带着磁性，温柔迷人，没有一丝责怪之意，然而，这句话听在她的耳朵里，已感觉不到半点温度。

看来明天早上也不必去送了吧，他与那个女子都不会愿意见到她。

这些事又算得了什么，人总是要长大的，是不是?

杨念晴暗暗对自己说着。

“药喝过了？”温和的声音.

抬头，烛光中的俊脸更显恬静。

衣冠华美，却掩饰不了那片天然无争的气质，仿佛一个尊贵的王子，高高立于城头，俯视着大地，为人间这许多苦难而忧郁悲伤。

杨念晴望着他，不禁也有片刻的失神，随即反应过来他在问自己话，忙点头。

南宫雪静静地站在旁边，看着她不语。

很奇怪，气氛很暧昧，却并不尴尬，仿佛是记忆中再自然不过的场景，和谐无比，谁也不忍心去打破它。

终于，他轻声叹道：“你不必担心，过几日我便叫人送她回去……”

杨念晴别过脸，打断他的话：“南宫大哥，思思是来找你的。”

沉默。

“你可信我？”声音温柔而清晰。

杨念晴抬头望着他。

那双明亮的凤目眨也不眨，凝视着她：“你可相信南宫大哥？”

这样一个人，怎会不信？

她点头：“可我……”

不待她说完，南宫雪已截口道：“那就够了。”

他微微笑了。

杨念晴一直以为李游笑得很迷人，却没发现原来他笑起来也很好看。

没有李游的神秘欢快，不够热烈，却适度得多，带着些许忧郁，如同夜里海上缓缓浮现的星光，又如同冬日的阳光，温暖人心.

第二日，杨念晴故意起得很迟，喝过丫鬟送来的药，再顺便一打听，李游与邱白露果然已送江湖谣走了。

心中空落落的。

她自嘲地笑了笑，便出门去找何璧他们，想听他们商量一下案情.

远远的，唐可思正陪着南宫雪有说有笑走来。

一个俊美典雅，一个娇俏可爱。

他们才算最合适吧？自己在中间算什么？杨念晴又开始胡思乱想了。无论是江湖谣的温柔付出，还是唐可思的天真可人，都不是她杨念晴比得上的，但南宫雪偏偏也和李游一样“没有眼光”，到头来会不会又有麻烦？

正在发呆，唐可思已经看见了她，急忙跑过来。

“杨姐姐？”略带着埋怨的声音，“李游公子他们已经送江姐姐走啦，你怎么现在才起来……”

面对这一长串谴责，杨念晴不知道怎么回答。

南宫雪截口柔声道：“喝过药了么？”

闻言，唐可思面露惭愧自责之色：“忘了姐姐正病着……”

杨念晴这才回过神，看了看南宫雪，摇头笑了：“已经喝过了，我没事，你们聊吧，我先去园子里看看……”

说着，转身就要走。

忽然间，手臂被人抓住。

万万想不到他会当着唐可思做出这般举动，杨念晴吓了一大跳，立刻着急地瞪着他，大哥，你想害死我啊?

南宫雪看着她，目中的笑意让人安心：“还早，园子里太冷，我正要去找何兄商量案子的事，不妨一起过去。”

说完，恰是时候地放开了她.

房间。

“她不是自杀，”何璧皱眉，看了看杨念晴，“她不是那样的人，何况，当初她曾说过，若有一日死心离开，必定会将老李送她的莲花图带走。”

原来她房中所挂的那幅浴水莲花图是李游送的，难怪字迹如此熟悉，难怪李游那么快就断定她不是自杀，只因为那图还好好的挂在墙上。

杨念晴沉默。

南宫雪看看她，道：“该是她认识的人。”

何璧点头：“她是习过武的。当时外面人也不少，并未听到有什么声响，那人必定是趁她没有防备时得手的。”

杨念晴道：“这么说，和冷夫人一样，凶手会武功，才有足够的速度，她们就算反应再快，也已经来不及。”

“不错。”

能令江湖谣与冷夫人毫无防备的人，不多，却也不少。看起来似有线索，其实要查起来，简直比大海捞针还难。

半晌。

杨念晴抬头：“凶手既然是替陶门报仇，肯定和陶门有关系，只是叶夫人不肯揭穿他。”

南宫雪目光微微一动，沉吟道：“叶夫人如此聪明，自然不会轻易受制于人，况且，以何兄与李兄的大名，该没有难以解决的事……”

“她只是在维护那个凶手，”杨念晴截口道，“除了儿女，叶夫人根本没有什么亲人，能让她至死也要保护的，除了陶家的人，还会有谁？”

何璧道：“若果真是陶家的人，倒的确能让她舍命相护。”

结论出来，冷漠的脸上反倒掠起迟疑之色。

谁都知道，当年陶门因被唐惊风与柳如诬陷，惨遭灭门，上下一百多条人命并无一个幸免，朝廷为了赶尽杀绝，每具尸体都专程请人指认过。

杨念晴也想到了这个问题：“会不会……有人碰巧逃过了？叶夫人当初不就被陶门主先送出来了吗，说不定……”

“叶夫人不一样，”南宫雪打断她的话，“她本就不是陶家人，因此朝廷才未追究，何况唐堡主也必定会想办法保她。”

“当年率兵剿杀陶门的正是曹通判，此人热衷功名，心狠手辣，上头密旨要满门诛杀，他纵有天大的胆子，也是不敢抗旨的。”

说完，他又看着何璧，轻声叹了口气：“何兄是公门中人，该知道其中厉害。”

何璧默然半日，点头：“此人行事手段狠绝，绝不至留人把柄，何况当时若放走了人，便是与逆贼同谋，也要赔上自家老小性命，他又怎会如此不谨慎？”

杨念晴愣了愣，不语。

许久。

何璧忽然道：“那老狐狸如今已告老，正住在这临安城里。”

南宫雪微笑：“何兄要去拜会？”

何璧皱眉：“他当初亲自领兵剿杀陶门，凶手若果真是陶家人，只怕下一个下手对象便是他，老李他们几日里回不来，你我先去探探口风也无妨。”.

走在街道上，杨念晴觉得很有趣。她发现这些所谓的大人物反而更喜欢住在冷清僻静的地方，像楚笙寒，像南宫雪的南宫别苑，像这

个曹通判。

或许，真正经历了大风大浪的人，反倒更向往平静。

唐可思对查案本就没什么兴趣，只要南宫雪在，哪里她都是愿意去的。意外的是，南宫雪平日里言语虽总是敷衍她，然而行走却总要将她带在身边，仿佛格外不放心得很。

杨念晴暗暗叹气。或许南宫雪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他对唐可思，其实也并非如所说的那般毫无感觉。

她苦笑一下，不再多想，揣测起这个即将见面的曹通判的模样来。

“倒不必太担心他，他不但武功不坏，平日行事也谨慎得很，凡吃一杯酒一样菜都会先让人尝过再吃，家里更是保镖一堆，任何人要不知不觉害他，都不是件容易事。”

以上是何璧的介绍。

据说，这个曹通判本是武官出身，由于宋代对武将并不重视，所以才另投门路，做了通判，人道是文武兼修，陶门案发不久，便是派他负责的那次剿杀行动，而他也因为那件事得意，从此平步青云。

当然，如今他已告老，在家中颐养天年了。

他这种谨慎至极的人，自知平生树敌太多，要洗手不干，原本是绝不会让人知道去向的。好在有何璧，凭着特殊身份和那块“破牌子”，终究还是查到了他的住处，并且让他开口吐露了陶门谋逆事件的真相。

以他的地位，当初该是有机会站出来为陶门说句公道话的。

他没有。

或许在他的心里，不管谁对谁错都与他无关，他只是个执行者。又或许，为了个人的前途与利益，他必须这么做。

这样一个人。

尽管杨念晴在心里揣测了许久，但真正见到曹通判时，她还是意外极了.

在她心里，曹通判应该是老当益壮、余威犹存的那类人，然而谁能想到，面前这个瘦小温和的老人，就是当年亲自勾去一百多条人命

的曹通判呢?

这个矮小的老人，态度是那么温和，笑容是那么亲切，若再架上一副老花眼镜，几乎就让杨念晴将他当作那个讲授文学史的老人家了。

然而，正因为没有老花眼镜，杨念晴看到了那双精光四射的眼睛，也立刻相信了这个事实，明白了当年他为什么不救陶家的原因。

那双眼睛又狠又亮，如同觅食的老鹰，不仅有着何璧一样的冷漠，还带着些不屑的残酷之色，只看他的眼睛，你就会觉得他在冷笑。

这样一个人，是绝不会为无关的人和事多费力气的，何况当初朝廷委以重任，正是仕途上的好机会，他怎肯白白放过?

他的声音很洪亮，开口就让杨念晴吓了一跳，想不到这么个瘦小的老头儿说起话来像放炮，声音比人的阵仗还大.

现在，他正拍着何璧的肩膀大笑："果然后生可畏，前日见到牌子，老夫就知道闲了这几年，麻烦终于来了……"

一进门，他就认出了何璧。

听他毫不客气地称众人是"麻烦"，何璧也不生气，目中反倒透出一丝笑意："麻烦不会找上害怕它的人。"

完全是江湖话，没有半点官场的客套。

曹通判满意地笑了，故意道："此话怎讲？"

"麻烦都是能解决的，顶多抱怨几句罢了，"何璧看着他，居然幽默起来，"若果真害怕它，岂不早就让它麻烦死了，如此，晚辈找个死人又有何用。"

曹通判大笑，让众人坐。

刚坐下，便有两个小孩子跑了进来，口中叫着"祖父"，只往他怀里钻，他也笑呵呵地抱起其中一个，放在膝盖上。

这一瞬间，杨念晴又觉得他像个普通人了，一个普通的、慈祥的爷爷。

那样的笑容绝对不是装出来的，完全是儿孙绕膝，共享天伦之乐才会有的满足神情，看来他洗手后，对这样的生活很满意.

两个下人上来将孩子抱走。

目送孙子离开，曹通判这才转向众人，叹了口气：“老夫明白你们此来所为何事，但如今，老夫知道的也只有这些，唐惊风与柳如自是报应，此案不是已经完了么？”

他看的是何璧，并没注意南宫雪，看来何璧那张老板脸虽然平时不怎么讨别人喜欢，却偏偏合了他的脾气。

何璧盯着他：“晚辈只想请教一件事，前辈可愿据实相告？”

曹通判微愣，随即笑道：“老夫如今已不在其位，你要问，自然不敢不回。”

何璧果真不客气了：“当年，陶门当真没有一个活口？”

闻言，曹通判目中精光一闪：“何出此言？”

何璧瞪着他：“事后指认尸体时，果真没有可疑之处？”

沉默。

南宫雪一直静静坐在旁边，并不多话。

终于，曹通判嗤笑一声：“老夫如今虽老，当初办事却未必输了你们，那些规矩，老夫知晓的也不比你少，上头旨意要灭门，老夫岂会如此不慎？”

说完，他也紧紧盯着何璧，一字字道：“这庇护贼子、纵容谋逆之罪，老夫是担当不起的。”

许久。

何璧看着他，缓缓点头：“晚辈冒失，前辈恕罪。”

“不送。”

既然已经得到了答案，再留下来多话也没有必要了，于是众人站起来作别而出，曹通判也送了出来。

走出几步，何璧忽然停下，转身看着他：“如今江湖上复仇之事甚多，唐堡主与柳大侠已遇害，前辈须当心才是。”

他点头：“多谢。”.

叶夫人一死，所有线索几乎都是断了的。

曹通判的意思，陶门果真已被赶尽杀绝。

他的话到底是真是假？凶手总不会莫名奇妙替别人报仇，若陶家果真有人逃过那一劫，曹通判只怕也不敢声张，这个与贼合谋、欺君罔上的大罪谁担当得起！朝廷的手段他最明白不过，更何况何璧如今又是公门中人，他如何肯轻信？

他也有家，有儿女，有孙子。

众人早知道他会顾忌，倒也并不指望他会亲口说实话，没有料到的是，这个老人温和、精明而又狡诈，如同一只老狐狸，言语神情都掩藏得十分妥当，连何璧与南宫雪都看不出半点破绽。

而那个凶手，至今还活得好好的，更重要的是，他还能杀人。按理说，他的下一个，也可以说最后一个下手对象，应该就是曹通判，所以何璧才会提醒他。

自李游与邱白露走后，何璧便搬到了离众人更近的房间，每日夜里都要四处走一遍——

发现又多一篇长评，多谢蓝子：）

小杨实在是欺软怕硬那类主儿，跟小李，被小李欺负，跟南宫，反欺负南宫——

所以看她被欺负表太同情

第四卷 人在江湖 不在乎！

“杨姐姐，你说南宫哥哥会喜欢吃这个吗？”

看着那汤，杨念晴愣了愣，含糊道：“他……应该喜欢吧。”

“那我先给他送过去啦。”

目送唐可思开心走远，杨念晴又坐在了石栏上，望着水底的天空泄气。

想到21世纪的老爸老妈，虽然那个家已经不存在了，但自己这么突然“落水遇难”，他们无论如何还是会伤心吧？还有睿睿，虽然她在关键时刻选择放弃朋友，但那也是为了她自己的生命，她肯定还是会内疚的。

不管如何，那个世界已经成了一个梦。

都过去半个多月了，案子几乎没什么进展，江湖谣死的现场一点证据也找不到，当年陶门之事实乃上面的密旨，办得太隐秘，何璧暗

中派人调查，都毫无线索。

只怕他们也快回来了吧，他已经不愿再见到自己，这一回来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又该怎么面对？杨念晴突然想放弃查案了，这个江湖、这些案子根本从一开始就与自己无关，却莫名其妙地卷了进来，实在可笑。

不查案，又能往哪里去？

南宫雪没有再提离开的事，杨念晴自然也不会再提，何况他身边也已有了唐可思，对她的忍让与爱护，只差南宫雪自己没有意识到而已。

杨念晴从内心是希望他们在一起的，但她又真的想离开这里。

悄悄离开吗？李游与邱白露都不在，案子的事情已经够让人头疼紧张了，她不想再给他们添麻烦。何况，她也不知道该去哪里，这个世界，她一无所有。

人一旦觉得孤独，看身边的事情也就格外悲观起来。

这个江湖并非如传说中那般，那些大侠们似乎从来都不会为生计烦恼，小说中的穿越女个个都是金主，不是好能力就是好运气，可在这里，自己斗大的繁体字只识得几个，各行各门的话都不会说，甚至连银子铜钱的兑换都成问题，更别说市场，文不能文武不能武的，还真没勇气去赌，饿死都有可能。难道真的要流落街头，唱几支流行歌曲吸引帅哥美男？

钱多的帅哥倒有，找他赞助也不是没可能，但他绝不会同意的。

……

胡思乱想中，肩头忽然一沉.

一件披风覆在了身上。

南宫雪剑眉微蹙：“天还冷，石头上凉，不要坐太久。”

或许真是因为太冷，看着那温暖的笑容，杨念晴竟没回过神。见她一副花痴样，南宫雪先是一愣，随即摇头好笑，也往石栏杆上坐了下来。

这样一个行止有度的贵公子，竟也会和她一样，这么随意地坐在石头上么？

“怎的了？”

“你……以前也像这么坐着？”

“没有。”

“那……”

“学得很快？”

“是，”想不到他也会开玩笑，杨念晴眨眼，“过目不忘，你这样的天才好学生学什么都快，若是在我们那里——”

南宫雪笑道：“如何？”

“你若是在我们那里，肯定人人都想当老师，”她终于也觉得好笑，“谁有你这么厉害的学生，一定得意死了。”

“你们那里很好？”

杨念晴一愣，转过脸：“当然，我们那里很好……我想……”

“想什么？”

这样一个人是值得任何人信任的。在他面前，杨念晴并不打算隐藏自己的情绪，于是忍住心酸，勉强冲他一笑：“我想回去，可我不知道怎么回去。”

南宫雪默然。

那双凤目里刹那间透出来的悲哀矛盾之色，是杨念晴始料不及的，她实在不明白，这么一个如玉如雪的人，怎么会有那样复杂忧郁的目光，叫人心疼。

没等她说话，一双手臂已紧紧将她拥住！

他的怀抱也很温暖，虽不能让人激动，却很舒适，如同沐浴在温泉中一般，心中的冷意正缓缓退却……

头顶上，喃喃的声音传来：“你真的想走？”

她呆住。

他便什么也不再说，只是将她抱得更紧.

伏在宽大的怀抱中，杨念晴只觉得心底从没有过的宁静，终于，她回过神，想到了唐可思，想到了自己，意识到不能这样。

于是，她想推开他。

然而这一抬眼，她立刻看到了三个人。

冷着脸的何璧，发呆的唐可思，还有，平凡的脸，淡淡的神情——邱白露。

他们竟已回来了？！

杨念晴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用什么话来解释。

唐可思满脸通红，怔怔地望着他们：“杨姐姐……”

杨念晴只觉得无地自容。

“南宫哥哥……原来你们……”终于，唐可思转身跑了。

南宫雪缓缓松开她，站起来，俊美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看了何璧半晌，又定定地看着邱白露。

还是何璧先打破了沉默，冷冷道：“老邱回来了。”

南宫雪点头：“好。”

邱白露目光闪烁，看着杨念晴略略一嗤：“李游过两日便回来。”

杨念晴默默垂下头，虽然回来不回来已经没有关系，但心中还是羞惭无比——这么做真的很卑鄙，明知道唐可思喜欢南宫雪，还跟他……

忽然，一只手伸过来，握住了她的手。

格外的紧，格外的有力。

南宫雪拉着她就走：“回来就好，进去说话吧。”.

原来邱白露是提前回来的，李游却坚持要留在南山阵多陪那个女子两日。

杨念晴默默坐着。

有什么资格难过？当初若不是你恶作剧，他也不会跟你走，江湖谣也不会死，你已害那个温柔的女子伤心至极，现在又要害眼前这个可爱的女孩子伤心，你还想做什么？

奇怪的是，这一切到底关自己什么事？为什么莫名其妙卷了进来？

现在应该专心查案，查出凶手，查出真相，然后……

然后怎么办？

看看窗外，新的一年，枝头已见新绿。

南宫雪方才担心地要跟出来，却被邱白露叫住商量事情。南宫雪是“他”的朋友，自己实在不应该……想到邱白露不屑的目光，他与何璧现在肯定是看不起自己，讨厌了吧?

看不起又怎样，讨厌又怎样，她不在乎。

对，不在乎！

努力压下孤独的感觉，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倏地站起来——自己根本不是古代人，行为已经够特别了，又何必在乎别人怎么看？何况这些什么破案子根本与自己无关，现在最重要的事，是想办法回去！

然而——

“少主！唐姑娘不见了！”.

“唐姑娘——”

“唐姑娘！”

“思思——思思——你在哪里？”她拼命地跑，不停地喊，声音却越来越小，越来越冷，“思思……”

原来众人开始一直以为唐可思只是伤心赌气，都不好去劝，后来发现不对，南宫雪立刻让下人四处搜寻，连邱白露也忍不住出来找了，天色已晚，众人几乎已将整个园子都找遍，还是没有那个女孩子的踪影。

她会跑到哪儿去?

黄昏的风带着冷意，吹在脸上，直冷到人心里。

杨念晴终于力竭，无力地倚着树干滑了下去……就在她快要坐到地上的那一刹那，一双手臂忽然将她扶了起来，拥入怀中。

南宫雪眉头紧皱：“地上凉。”

她已来不及在乎这些举动合适不合适，立刻望着他：“怎么办？南宫大哥，思思她……”

“她许是回去了，”南宫雪将她搂得更紧，勉强笑道，“不要多想，我已叫人去找了，没找到就是没事，是么？”

片刻。

“不怕，有南宫大哥。”头上，轻轻的声音。

对，怕什么，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何况，就算别人都离开了，这个人也会留在她身边，安慰她。

杨念晴努力站稳，定了定神，抬头正要说话，然而，她的目光突然直直地移向了他身后的假山石，脸色煞白，再也发不出一点声音了.

是的，转眼之间，那个活泼可爱的女孩子死了。

若不是接受的21世纪教育，杨念晴几乎真要以为自己最近是不是撞了什么邪，该去消灾了。一个霉字当头，做什么都出事，死人也偏偏这么巧让自己撞上，想当初从天上掉下来就遇上了凶案，不是每个人都这么好运气的。

她只顾推敲这可笑的巧合，已经忘了难过，站在旁边出神。

刀柄留在胸口。

刀，是最普通最常见的那种短刀。

可爱的小脸上犹带着泪痕，看来已经哭了许久，然而此时，比泪痕更多的却是惊恐，似乎看见了十分可怕的事情。

凶手难道长得很可怕？还是有其他可怕的东西……

她到底看到了什么？

灯影下，南宫雪静静地站着，双手紧握，俊美的脸上已是苍白泛青，温和的凤目中也透出无数悲愤之色。

无论如何，这个可爱的女孩子违背母亲临死时的嘱咐，擅自跑出来，也只是为了要找他。这些日子他总是将她带在身边，努力想保护她，但如今终于还是失败了。

邱白露只扫了尸体一眼："她是被人用软筋散迷倒，然后动手的。"

何璧不语。

软筋散并不罕见，江湖中人自己能制的不多，却也不少.

一大清早，南宫雪便遣人送唐可思的遗体回去了，因为有叶夫人临终的吩咐，不让唐家与众人有来往，他也不便再亲自送去。

那个女孩子是真心喜欢他的。她的爱意，如同她的人一样，单纯得没有半点心计。他的心情，左右着她的心情；他的喜好，决定着她

的举止；她所做的一切，只为了看到那一抹亲切动人的微笑。若非私自跑出来找他，她也不会死。

她走的时候，杨念晴没有去送。

她肯定是不愿意看见自己的，南宫雪应该也是，就如同李游让自己走一样，在为他付出最多的人离开以后，他终于明白了，后悔了。

南宫雪可也后悔?

不知不觉中，夜色已再度降临了。

想着何璧沉沉的脸色，想着邱白露略带嘲讽的目光，杨念晴也开始鄙视自己了，想必他们也看不起她了吧?

现在，南宫雪一定也不愿意见到她了。

最后的一个人也离开了自己，如果真的被扔上天就能回去，杨念晴倒情愿试一试，就算掉下来被摔死，她也愿意。

正胡思乱想，冷不防一只手抓住她的手臂，将她整个人从地上拉了起来："这么晚，怎的又跑园子里来了！".

宽大的披风张开，将她也紧紧裹在了里面，似要努力温暖她一般。

"天冷，"他终于轻轻舒了口气，"不要再乱跑，你知道如今……太险！"

杨念晴愣了愣，迅速从他怀中挣脱，转过身："江姑娘死了，思思也……我若还留在这里，会再给你们惹麻烦的。"

剑眉一皱。

披风再次覆在她身上。

"此事与你无关，"他轻轻握起她的一只手，黯然，"是我不该让她留下来，如今……实在愧对叶夫人在天之灵。"

暖意阵阵传来，几欲让人窒息。

当初是她求情，他才会让唐可思留下的，现在，他却把责任全认到自己身上。发生这样的事，他本就已经很内疚了吧，却还要将她的伤心与内疚也一并揽过去，独自承担。

有人如此相待，你会不会感动?

杨念晴终于伏在他胸前，任那温暖的感觉将她包围、淹没，她喃喃道：“南宫大哥，我不想在这儿了，我想回去。”

身形一颤。

有力的心跳也似停了几秒。

“你果真想走？”温和而又略带悲哀的声音。

杨念晴没有回答。

“或许……李兄明日便回来了。”

回来……回来又怎样？他已不愿见她，她也不想再见到他，不知道再次见面时，那又是个什么样的情景？

杨念晴摇头说了实话：“我想走。”

沉默。

南宫雪忽然放开她，紧紧握起她的手：“我带你走。”

杨念晴几乎怀疑自己听错。

凤目中，复杂之色一扫而尽，目光第一次无比的坚定明朗。他看着她微笑，一字字道：“我们走，明早便起程回南宫别苑。”.

远处灯光斜斜照在那俊美的脸上，笑容里已没有了半点忧郁，璀璨得如同夏夜里漫天的星光，却又不失柔和。

他要带她走？

杨念晴还没来得及细想，一个冷冷的声音忽然响起。

“只怕不好。”

话音方落，寒光闪过，一阵刺骨的寒意袭来——

我继续雷一下，感谢不落落落的长评：）

我看评的心情和大家看文的心情一样——，很高兴很期待有新的见解，感谢认真评论的每位朋友。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南宫雪的剑

寒芒迫近，眨眼之间，杨念晴的心已凉透，南宫雪是没有武功的，这一瞬间，她几乎以为自己再也逃不过了。

她真的逃过了。

千钧一发之际，南宫雪左手一推，迅速将她护在了身后，身形竟也不慢。

他不知道这么做会送命么！

终于，周围的一切都静了下来，杨念晴的呼吸几乎也停止了。

锋利的剑尖直指南宫雪，倘若方才再往前送了那么一下，恐怕此时他便再也不能站在自己面前了……这人是谁？为什么要杀自己？

意外与恐惧之下，杨念晴竟忘了呼救。

执剑的人穿着普通的夜行衣，面上也蒙着黑巾，就这么看去，只能看到那双眼睛。残忍、兴奋、邪气，却又透着几许孤寂，似曾相识。

这种目光杨念晴很熟悉，曾经，有一个人也有这样的目光。

黑四郎。

他当然不会是黑四郎，黑四郎要杀人是不会蒙面的。然而面前这个人，却是个货真价实的杀手，只有长年刀尖舐血的生活，才会使人拥有那样一双眼睛。

南宫雪没有动，剑也没有动。

时间仿佛静止了。

森森的剑光映在俊美平静的脸上，如泠泠秋水，更显出几丝残酷的美丽.

“有人买了她的命。”沙哑沉闷的声音。

他微微一笑：“先杀我。”

沉默。

杀手这一行也是讲规矩的，杀人总不是什么好事情，没有好处的情况下，多杀一个人非但不合算，还要时刻提防着更多人来报仇，何况是南宫雪这样的人。

黑衣人目光古怪地看了他片刻，忽然撤回剑，冷哼一声：“你以为你护得了她？”

南宫雪不回答，神色间依旧镇定无比，然而，握着杨念晴的那只手却已有些发冷——是的，他没有武功，拿什么保护她？

杨念晴并没有说让他不要管自己快走之类狗血台词，因为知道他必定不会肯，又何必说这些矫情的废话？何况，在生死关头，有人不顾生命如此对你，不管结果如何，都已经足够。

“我只要杀她。”

“先杀我。”

黑衣人默然半晌，手中剑光再次掠起，美丽而毒辣。

他还是纹丝不动。

要一起走吗？

很奇怪，杨念晴刚才还怕得要命，现在却连半点恐惧的心思也没了，只是倚着他的手臂，静静地看着那一剑袭来，虽然明知道面前的人是挡不住的。

其实人有时候并不是真的怕死，而是怕孤独。

有人陪在身边的时候，是不是勇气会大些？.

护得再严密也是有空隙的。

果然，黑衣人只是虚晃一剑，便轻易找着了那个空隙，立刻，那剑便如无孔不入的毒蛇一般，向后面的杨念晴刺来。

这种人，从走上杀手这条路开始，便注定了他们孤独的命运，没有朋友，没有亲人，甚至不能以真面目示人。他们能做的，只有不停地接任务，不停地杀人，直到有一天被别人杀死为止。于是，杀人便成了他们唯一而又可怜的乐趣。

残忍的眸子里燃起兴奋若狂之色，眼见着这一剑即将得手，一次完美的刺杀又将完成，心头也忍不住升起无数快意。

然而，那种愉悦的感觉还来不及完全绽放，竟又变成了无数惊惧与怀疑——他万万没有想到，除了自己手中的剑，还会有另一柄剑莫名其妙冒出来。

瞳孔渐渐放大。

半日。

人缓缓倒下，鲜血喷涌而出。

南宫雪依旧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静静地看着地上的尸体，手中，一柄银蛇般的软剑不住地颤动。

明晃晃的剑尖，一滴鲜血滑下。

杨念晴浑身发冷。

鬓边，几丝长发随风而颤。那双高贵的凤目中，薄薄的悲哀忧郁之色又泛上来，痛苦与矛盾几乎已将那张俊美的脸完全淹没。

剑身悠悠颤动，如同杨念晴颤抖的心。

“叮”地一声，剑落在了地上。

这个人，那么温雅善良，从来都不会与血腥两个字沾上半点关系，但如今，只为了救她，他终于还是动手杀了人。

“南宫大哥……”她想要安慰他，却发现说什么都不合适。

终于，那双眼睛缓缓看向她。

所有复杂的目光在移到她脸上的一刹那，突然变得明朗纯净起来。南宫雪微微一笑，伸臂抱住她：“没事了，我们明早就离开这里，不怕。”

杨念晴忍住泪，点头。

“原来你也会使剑。”声音很淡，却透着冷意.

面对着邱白露与何璧异样的目光，杨念晴反而坦然了，随他们怎么看去吧，有这样一个人肯如此对自己，已经足够。

何璧看了她一眼，走到尸体旁边蹲下。

蒙面的黑巾被揭起，一张陌生的脸露出来，脸上犹带着过分的怀疑之色，他怎么也想不到，江湖第一公子、第一善人南宫雪竟然也会杀人。

半晌。

何璧缓缓站起身，看着南宫雪：“想不到，你的剑法还不错。”

南宫雪不语。

邱白露淡淡道：“我与他认识近十年，竟也不知。”

南宫雪终于点头。

“在下自小筋脉异常，不能修习内力，家父费尽心思才创出这套剑法，让在下学了防身之用，”说到这里，他俯身拾起那柄软剑，拈在指尖，“这套剑法有个好处，用它的人不须丝毫内力，只以腕力便能催动剑势。”

他看着杨念晴，微笑：“我从未用过。”

为了救她，他如今还是用了出来。

杨念晴默然。

何璧面无表情，看了他们半日，又看着那黑衣刺客的尸体，冷冷道：“回房歇息吧，就算他没死，回去也未必有命。”

凶手一定会杀人灭口。

邱白露嗤道：“人没死，也可以问出许多事。”

面对他过分的嘲讽，南宫雪并不分辨，只看着他们：“此案有你们查便已足够，如今，我要带小念走，不想再查了。”

二人愣住。

何璧目光一闪：“是不是等老李回来？”

“不必，明早便起程，有劳何兄代我二人转告李兄一声。”.

这个夜晚虽然格外漫长些，却总是要过去的，清晨又来临了。

方才下人来报，马车已等在大门外。

要离开了么？为什么心中空空的？杨念晴环顾着四周，不知道自己是在留恋什么。这是南宫雪的别宅，如今二人一走，便只剩何璧他们留在这里了。

想到方才南宫雪微笑的脸。

“只要回到了别苑，以后我们就什么都不用管了。”

这个温柔的人，永远有着那么典雅而又醇和的气质，有他在就绝对让人安心，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都能和自己共进退，不是吗？

心中一暖。

自己以前就很花痴他呢！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作出一个笑脸，就要迈步出门。

“果真要走？”.

真奇怪，这两个人不愧是朋友，德行都一样，随便溜进别人房间也不打招呼，不同的是，那一个想当小偷，这一个却是神捕。

杨念晴觉得很有趣，笑了：“当然。”

沉默。

何璧看着她，略有些迟疑：“老李今日该能回来。”

“既然他不想见我，你就替我说一声吧，”杨念晴立刻打断他的话，“江姑娘的事……我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那样，真的很抱歉，不过有你们两个在，一定可以查出真凶的。”

说完，她就要走出门，却不想南宫雪迎面走了进来。

“可都好了？”俊美的脸上第一次带着纯粹的愉快之色，南宫雪拉起她的手，“车已在外面，是时候起程。”

杨念晴点头。

大约从没见过这样的南宫雪，何璧不由也一愣，冷漠的俊脸上又露出许多犹豫之色来。

见到他，南宫雪果然愣住。

半晌。

他微笑：“原来何兄也在。”

何璧不语。

南宫雪看了看杨念晴，凤目微黯：“何兄可是有话要说？”

何璧看着他：“他是我的朋友。”

南宫雪默然。

何璧忽然又冷冷道：“你也是我的朋友。”

说完，他转身便出去了.

来自朋友的祝福总是令人开心的。

想想临走时，连不苟言笑的邱白露也伸手拍起南宫雪的肩膀，露出了罕见的笑容：“路上仔细些，走好了。”.

新绿已尽布枝头，蒙蒙一片，几只小鸟快乐地飞过，早春的风光果然明媚多姿。

马车缓缓前进，窗间嵌着一幅流动着的、生趣盎然的春景图，映得车内也明亮无比，杨念晴的心情渐渐好起来，不开心的事情就丢开吧！

她想了想，讲起笑话来。

南宫雪只是静静地看着她，目中是纯粹的愉快，无论她讲的笑话多么好笑，他总是那么淡淡却又明媚地微笑着。

“你可后悔？”

杨念晴正讲得眉飞色舞，陡然听到这句话，不由一愣。

他看着她：“你可后悔？”

她缓缓垂下头。

他轻声叹了口气：“若是后悔，我们可以……”

“不回去，”杨念晴立刻摇头笑了：“我不想回去，总遇见死人，真的很倒霉，还不如去南宫别苑祸害你好了。”

南宫雪看了她半日，忽然握起她的手：“如此就好，不论这一路上发生什么事，我们都不要回去，如何？”

杨念晴并不喜欢走回头路，于是点头答应：“好。”

“果真？”

想不到这么个睿智冷静的人竟问出这样孩子气的话，好象生怕别人赖帐一样，杨念晴不由笑起来，掰着他的手指：“大人说话，怎么好骗小孩子。”

南宫雪也忍不住笑了。

片刻之间，他又恢复了平日的优雅。

一抹柔和的阳光从车窗外斜射进来，暖暖地照在脸上。或许是由于昨夜出事的缘故，俊美的脸白得叫人心疼。

然而此刻，那苍白的脸上正荡漾着如释重负般的微笑，那么明净，那么轻快，融化在清新的空气里，连他整个人一起，和谐得如同这初春的流水轻风。

杨念晴失神。

心中竟莫名泛起一阵强烈的不安，她忽然有些害怕——这样的笑容实在太高贵，太纯净，太动人，竟是那样的不真实，一定很容易遭老天妒忌的。

斜倚着他的手臂，她轻轻道：“南宫大哥。”——

感谢caoxu808的长评，还有所有认真评论的朋友：）

令大家失望，出来的不是小李也不是小何也不是小邱，倒是下面小李真的要出场了——

第四卷 人在江湖 莫道永远

没有回答，但他的目光已在询问。

杨念晴沉默。

见她叫过之后又不言语，南宫雪不由摇头笑了，拍拍她的手.

河畔嫩草青青，和日里，水面的波光愈发显得潋滟。

风中还微带着些凉意，从窗口斜斜地吹进来，其间夹杂着牧笛声声，啼鸟处处，伴着身下车轮“吱吱”的节奏，大自然的音符是如此的美妙。

人也是美好至极。

脸色虽然看上去更差了几分，却始终笼罩着一片柔和典雅的光辉，眉宇间神情十分平静，那些忧郁之色已消失殆尽。

都已经离开，不会有事，多疑了吧……

忽略心头的不安，杨念晴紧紧抱住他的手臂，没有告诉他，自己只不过是因为害怕，害怕他会突然从面前消失不见，所以才这么紧张地想把他留住.

“呃，南宫大哥，到你家要走多久？”

“我们家。”他看看她，微笑着纠正，“是我们家。”

心忽然热起来。

一个人在孤独的时候，家，是个多么充满诱惑的字眼，何况是只身来到古代，在这坎坷的江湖上刚刚奔波了好几个月的杨念晴。从此，发生什么事都与他们无关了，就算所有人都不理解她，就算所有人都离开她，至少，还有他在。

该是他么……

见她发呆，南宫雪微微抿嘴，那双温和的凤目里居然露出几分少有的调侃之色：“小丫头的脸向来厚得很，如今也会害羞？”

这个帅哥更容易害羞。

杨念晴立刻瞪了瞪眼，不怀好意地凑近他的脸，贼笑：“不是害羞，我是觉得面前这么一个大帅哥，美色当前，很好奇……”

南宫雪好笑，打断她：“必定没有什么好话。”

见他难得地高兴，杨念晴放心不少：“那个……我只是奇怪，你到底有没有去过那个什么楼……你不是不喜欢女人的吗？”

南宫雪显然已经习惯了，倒也不再脸红，只忍住笑意，斥道：“又在顽皮！我不喜欢女子又喜欢什么？”

“好说，比如男人啊……”

“胡闹！”

脑袋重重挨了一记，杨念晴装作泄气地样子，坐了回去：“跟你玩呢，你要是小气，以后就不逗你了。”.

半日。

一双手伸过来，将她的两只手都紧紧握住。

“怎么会生气，”看着偎依在身边的人，他喃喃道，“南宫大哥不气，今后也这样，永远这样才好……永远……”

头上，轻轻的叹息声。

永远?

这个词大多时候都是美丽而又讨人喜欢的，然而，它同时也最不可靠。因为某些承诺一旦用上它的时候，就必定不能实现。它一旦从你嘴里说出来，就预示着你要食言了。

“永远……”

声音越来越小，越来越空……

杨念晴忽然全身一颤，她发现，那修长的手指虽然依旧那么有力，却已没有了往日的温度，冰冷冰冷的。

不祥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她抬起头.

凤目垂下，似要睡去，俊美的脸上依旧挂着明净动人的微笑，然而，那脸色却已白得可怕，透着冷冷的雪色，惨白如纸。

杨念晴吓得怔住，待回过神，急忙轻声试探着唤他：“南宫大哥？”

他睁开眼，微笑：“怎么了？”

见他出声，杨念晴这才将心放下，长长松了口气，暗笑自己多疑，刚才这瞬间，她还真有种感觉，好象他这一睡去就再也醒不来了。

想了想，她伸手在他额头上试了试，担心道：“你……不舒服？”

他立即抓住她的手："不妨，只是困得很。"

杨念晴恍然："昨晚没睡好？"

昨天晚上为了要救她，生平从未沾过血腥的他竟动用了剑，还不得已杀了人，心里一定不是很好受吧。

手依旧冰冷，他仿佛又要睡去了。

内疚之下，杨念晴担忧："要不……披件衣服吧？"

说完，她想抽出被他握住的右手去取衣服，然而，就在觉察到她此举的那一刹那间，南宫雪立刻又紧张起来，紧紧将那只手握住再不肯松开。

他微微一笑："没事，就这样就好……"

话未说完，剑眉皱起，他一手捂着胸压抑地咳嗽起来，而另一只手却还是紧紧抓着她丝毫不肯放松。

心中突然一酸，杨念晴不明白这股莫名的心痛感觉从何而来："南宫大哥，要不……先回去休息几天再走？"

他立即摇头："无妨……"

接着，又皱眉不语。

发现这病来得古怪，杨念晴心中不由开始警惕了，想到刚才伸手试时，并没有感觉到他有发烧之类的症状。

"你……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我不懂这个，你……"

他轻轻打断她："没事，歇息一下就好。"

眼睛又微微闭上.

随着马车颠簸，那俊美的脸也越来越白，额上竟已渗出了冷汗，似很痛苦。

杨念晴慌了："南宫大哥，你觉得怎么样？"

他似已有些迷糊。

发现那手握得越来越紧，杨念晴终于忍不住轻声道："南宫大哥，不如我们先回去，叫邱大哥替你看……"

她本是想到邱白露还在，回去叫他看看就不必这么担心，谁知一听到"回去"两个字，南宫雪立刻睁开了眼，打断她："不必。"

斜飞的剑眉下，目光竟隐隐透着几分威严，原本温和亲切的声音也多出了些冷意，坚定得叫人无从辩驳。

杨念晴愣住。

“不回去，”他摇头微笑，“我们不回去。”

她犹豫了：“可是你……”

他忽然松开手，张臂抱住了她，抱得很紧，几乎要让她窒息，也恰倒好处地阻止了她再说下去的意图。

“不回去可好？”温和的声音竟带着恳求。

不知为何，鼻子居然酸酸的，眼泪似要涌上来了。他是心中内疚，不想再卷入这起杀人案件了吧？

于是，杨念晴顺着他，勉强笑道：“好。”

他似乎又放心了，却还是搂着她不放.

寻思许久，杨念晴看了看窗外，道：“不知道前面路上有没有什么小镇，找个大夫看看就好了，或者药铺也好……”

他不回答。

“南宫大哥，不如我们到前面停一停，找人打听下好不好？”

没有动静。

“南宫大哥！”杨念晴吓了一跳，使劲摇着他，“你怎么了？快醒醒……”

“没事，”轻轻的声音，他努力睁开眼睛，笑道，“我没事，歇息一下就好……不怕的……不要回去……”

杨念晴怔住。

心中的不详预兆被证实，这个有着纯净笑容的人竟会有那般复杂的目光，让人琢磨不透，让人心痛，他身上到底背负了多少秘密？直到今日离开，这双眼睛里才第一次拥有了纯粹的愉快与轻松，他不肯回去，到底是在怕什么？

疑惑再多，也已来不及细想了.

有温热的东西滴在额头上，顺着脸颊淌下来。

用手轻轻一摸，黏黏的。

看着满手鲜红，杨念晴终于回过神，吓得叫起来：“南宫大哥，你快醒醒……快停车！喂，停车停车！快回去！”

鲜血源源不断从口中淌下。

赶车的车夫是南宫家多年的老仆，发觉不对也忙探进头来，见南宫雪这副模样，吓了一跳：“少主！这是……”

杨念晴哪里见过这场面，只紧紧抱着他，点头：“老伯，麻烦你快调头回去，菊花先生还在，快……”

就在此时，南宫雪竟忽然睁开了眼，摇头：“不要回去！”

二人一愣。

他似又昏迷了。

老仆犹豫：“这……”

“是他的话重要还是他的命重要！”杨念晴回过神，语气急得带上了哭音，“都已经这样了，别听他的，快赶回去！”

老仆急忙点头出去，吩咐后面的从人往回赶.

马车飞驰，杨念晴顾不得颠簸，只是抱着他又着急又害怕。

怀中，俊美的脸已经没有一丝血色，鲜血依旧一丝丝从唇角沁出来。她只有不停地用袖子去擦，却总是拭不干净，下巴、前襟殷红一片……

优美有型的唇似乎在动。

他在说话?

杨念晴急忙擦擦眼泪，凑过脸，努力想听清他说的什么。

声音很微弱，轻飘飘的没有着落，如同断线的风筝。

“不要回去。”.

车马一停在门口，便开始闹腾，一个人从门内走出来。

半个多月不见，一袭白衣依旧那么潇洒悠闲，白得明朗，白得鲜艳，见他们回来，修长的眼睛里立刻透出异样的光彩。

一路上支撑下来的力量突然消失了，杨念晴什么也顾不得，跑上去抓着他的手臂语无伦次：“快……南宫大哥他……救救……邱大哥在哪，快去救他，在车上！”

这才注意到她满面的泪和那斑斑的血迹，李游愣了愣，什么也没说，便向马车走去，待见到南宫雪时，他也变了脸色.

房间，寂静无比。

两根修长的手指并成一线，带着强烈的劲气，如疾风般，迅速而准确地打在不同的穴位上。终于，一大片乌黑的、透着些碧色的血喷了出来。

南宫雪仍然昏迷。

土黄色的丝巾亮起，邱白露站起身，低头认真地擦着手，神情淡然。

杨念晴忍不住："怎么样？"

"蚀心附骨散。"

"不可能！"杨念晴失声，"这一路上我们根本就没休息过，连马车都没有下，他怎么会中毒的？"

"我并未说他是在路上中的毒，未必所有的毒都是当场发作，"邱白露冷冷看了她一眼，嗤道，"我只是奇怪，他竟然能撑到现在才回来。"

何璧点点头，冷漠的脸上也露出一丝佩服之色："这蚀心附骨散，能忍上小半个时辰便已很难得。"

杨念晴怔住。

原来这"蚀心附骨散"无色无味，须到发作时才显露的。该庆幸的是，这毒虽折磨人，却并不是立刻就致命的那种，看来下毒的人也不想害他性命。

他当时受的是怎样的痛苦？难怪会说些奇怪的话，或许他那时便已察觉了，但为什么不告诉自己？为什么明知中毒，还坚持不肯回来？

他在怕什么？

是那个凶手？他一直想方设法阻止众人查下去，如今有人放弃案子离开，应该正合了他的意，为什么又要阻止？他这么做究竟有何用意？.

毒既得解，南宫雪虽然还是昏迷未醒，但情况已好了许多，至黄昏时分，脸色也开始渐渐好转了。

宁可忍受痛苦的折磨也不愿回来，他是在怕什么，真的只为她?

杨念晴守在床边发呆。

俊美的脸上，两道尊贵的剑眉总是微微皱着，带着令人心碎的忧郁，仿佛有无限愁苦心事不能解开。

这样一个人，心里会有什么秘密？当初，为了那些毫不相干的人的死，他都会伤感半天，原本他是不愿理这些事的吧，谁知到头来还是和她一样，无辜而又莫名地卷了进来。

有句话真的不错：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这个看似平静、实际却暗流汹涌的江湖中，是不是每个人都有许多不能自主的事情？面前的他，还有李游、何璧、邱白露……

邱白露没有走。

他静静地站在床边看了南宫雪许久，锐利的双目中，第一次没有了骄傲讥诮之色，竟然还有些黯然。

嗅着土黄色的衣衫所散发的独特香味，杨念晴又想到了“人淡如菊”这几个字，心底那种熟悉之感再次泛了上来。

他与何璧一样，终究不算“神”。

“神”是无情的，他却陪在朋友身边，而他们多年的情谊，就像何璧与李游一样。

看看床上的南宫雪，又看看他，这样两个人，无论从相貌、身份还是气质上，简直都有着天壤之别。一个俊美，一个平凡；一个是尊贵的世家公子，一个是出尘的江湖神医；一个优雅如美玉，一个傲然若霜菊。

细细比较，根本全无半点相似之处，然而杨念晴觉得他们还是很像的——能够成为朋友，必定会有那么一点相同。

“或许……你们本不该回来的。”叹息。

他转身走了出去。

杨念晴一愣。

还没等她回神，另一个人走了进来——

匆忙发来，来不及改许多，原谅下质量——

感谢努力写评的朋友，感谢焱月的长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受得气”的耳光

何璧看看床上：“南宫兄已无事。”

杨念晴点头。

“老李回来了。”

心里突然什么滋味都泛起来了，却也有些好笑。

回来又怎样？如果说最开始还带着些逃避的意思，因为是他先放弃她，是他叫她走，但现在却是真的，她是真的不想见到他，好不容易下定决心让它结束了，难道还要为那份已经不完整的感情而回头？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她杨念晴再没有原则，也不至于到那种地步，就算为了面前这个人，她也不能那么做。

李游到现在也没有说一句话。

自从在唐家堡，他吻过她以后，二人的关系似乎就已经定下来了。谁能想到后来会发生这样一系列事情？

那个女子为他付出了一切，在她死去之后，他还是后悔了，选择去陪她。

而同样的情况下，南宫雪却选择了自己。

该气他无情吗？他对自己纵然无情，南宫雪对唐可思又何尝不是？只能说，在感情上，女人大都是自私的，都希望得到“他”的全部。

看着床上那张苍白的脸，杨念晴摇头：“南宫大哥可能会醒，这么大半天他什么都没吃，我在这里守着方便些……”

沉默。

“他动身的时候，曾托我好好护着你，只是……南宫兄难得高兴，因此你们当时要走，我也不便说这些。”

何璧转身走了出去.

他会担心自己？

不对，他应该是怕自己也出了事，会更加内疚才对……

杨念晴正发呆，冷不防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轻轻将她的手握住。她不由吓了一跳，随即喜道：“你醒了？”

刹那间，微笑又那么动人了。

南宫雪斜靠在床头，静静地看着她，那双凤目又恢复了往日的忧郁与复杂，马车上呈现出来的开心明朗之色已然不见。

看着这双眼睛，杨念晴忽然很揪心，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

没有回答。

半晌。

他看看四周，轻声道：“回来了。”

她没有守住承诺，终究还是回来了。

纵然已经回来，也不能让他失望，杨念晴立刻眨眼道：“不是回来，是休息两天而已，等你好了我们再回家。”

回家?

他微微笑了，目光却渐渐黯下去。

他们的家?

沉默许久，他忽然松开她的手：“去请邱兄弟来一下，可好？”

杨念晴一愣。

分明就有下人候在门外，为什么偏偏要她去？明知道一出去，肯定就会见到……他这是什么意思！

她忍住气，站起身：“我让他们去叫。”

“不必，”他微笑着打断了她，“邱兄弟不喜欢见外人，他们也说不清楚，烦你替我走一趟，想必李兄也已回来了，顺便问候他吧。”

杨念晴呆住。

他为什么要这样？都已经暗示得这么清楚了，“我们家”，难道一切只是自己一厢情愿？不会的，那一剑刺来，他挺身挡在自己面前，还有在马车上，他那种纯粹开心的表情，绝对不会是假的。

就因为“回来了”?

回来了又怎样，她没打算让他失望的，难道他还不知道她的意思？或者，自己在他心里并没有想的那么重要？又或者，他是在内

疚，为了朋友义气就把她推出去？这群大男人拿她当什么！

杨念晴突然很气。

要下决定，都不问问我么？

然而，一看到那张苍白的脸，心里的气立刻全都消了。

她不解地看着他的眼睛，想从中寻求答案，然而，那双温和忧郁的凤目却已经缓缓闭上，不再看她了。

“南宫大哥……”

“你先去吧，”他截口打断她的话，又恢复了平日的优雅，语气是莫名的疏远，“我先歇息一下，记得叫邱兄弟快些过来。”

默然半晌。

杨念晴走了出去。

眼睛缓缓睁开，他静静地看着门。暮色悄悄走进房间，带着薄薄的凄凉与悲哀，蒙上了那张俊美的脸.

果然，刚刚走到游廊转角处，便看见了那片熟悉而明朗的洁白，在暮色的阴影里，依旧那么显眼。

他不会当着南宫雪的面找她，却在这里等。

原本以为早已放下了，想不到真看到他的时候，心还是隐隐作痛。当初不是叫她走了吗，现在这样又是什么意思！短短一个月不到，就被两个男的给推来退去。最可笑的，刚被里面那一个推出来，已经有了一个等在外面，这到底是福气还是讽刺？

杨念晴深深吸了口气，想装作视而不见的样子从旁边溜走。

“为何要走？”磁性的声音。

假装没听见……杨念晴暗暗提醒着自己，快步往前走。

手臂被抓住。

他轻轻叹了口气：“为何要走？”

为什么要走？他竟然还问她为什么要走。杨念晴反倒觉得好笑了，这不是他亲口说的么，“你走吧”，当时他是那么不愿见到她。

她心底本就有气，干脆抬头看着他：“留着碍眼，不走做什么。”

李游愣住。

杨念晴使劲挣脱了那只手的掌握，逃也似地走了.

桌上，竟然蹲着一只小鸟。

半扇翅膀无力地耷拉着，羽毛上犹带着斑斑血迹，明显是受了伤，两粒黑豆般的眼睛此刻也半睁半闭全无光泽，小小的身躯蜷在桌子角落，微微瑟缩。

听说南宫雪有请，邱白露皱了皱眉，淡淡道："知道了。"

杨念晴却忍不住看着那小鸟："它怎么了？"

"翅膀断了。"轻描淡写的声音。

对于一只鸟儿来说，还有什么比失去翅膀更残酷的事？杨念晴不由心生怜悯，但想到面前是个大神医，又满怀希望问道："那……能治好吧？"

邱白露看了她一眼："不能。"

杨念晴黯然。

小东西无力地睁了睁眼，仿佛也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只哀哀地低叫了两声，小脑袋又耷拉下去，从此，天空已不再属于它了。

沉默。

杨念晴刚要伸手去抚摸，一只手已抢在她之前，将它拎了起来。

手很好看，每根手指看上去都很有力。然而，对于这只小东西来说，又实在太大了，大得将它完全裹住，大得可以主宰它的命运。

小小的脑袋露在外面，或许是由于疼痛，或许是由于好奇，两粒乌黑的眼睛也完全睁大了，悲哀而无奈地望着他。

平凡的脸上没有太多表情。

还没等杨念晴反应过来，那只手倏地一紧！

她失声："你干什么！".

手指摊开，掌心，小鸟依旧安然而卧，只是，永远也不会动了。

看着那圆圆的小眼睛，心中忽然说不出的难受。然而，面前这个凶手却还是神色不变，仿佛刚才只是做了件极其稀松平常的事一样。

"世间但凡有生命之物，都不该任意践踏，一个人若连这个道理也不懂，便不配有命活在这世上了。"

这样一个人，如今却心安理得地做出了这么残忍的事！

杨念晴怒视着他。

“它已不能再飞，”唇边掠过一丝嘲讽之色，他淡淡道，“纵然我不动手，它迟早也会死，而且死得更惨。”

一只鸟失去了翅膀，就等于失去了生命。

杨念晴还是忿忿地：“它是死是活，也不用你来决定，我们还可以把它养起来，不一定就会死。”

邱白露嗤道：“它活着就该在天上，不是留在这里，纵然苟且偷生，于它又有何意趣。”

呆了呆，杨念晴默默垂下头。

淡淡的声音又响起：“既已不能再飞回到天上，连自己的死活都不能自主，再留在这世上也就没必要了。”

是啊，连自己的死活都不能自主……

杨念晴望着那具小小的尸体，脸色有些发白。

见她这副失魂落魄的神情，邱白露不由一怔，目光渐渐锐利起来，带着几分冷意，似是意外，又似怀疑。

许久。

杨念晴忽然抬起头。

“你又不是它，怎么知道它活着没意思，”她也紧紧盯着他，“你自己也说过，凡是有生命的事物都该珍惜，生命就是美好的，它说不定很想活下去。”

邱白露愣住。

“虽然被人养着不能再回到天上去，但只要活着，它也可以了解人的世界，看到很多新鲜东西，很多新鲜事，也可以看别的鸟飞，总比死了要强得多。”

她看着他，笑了：“不管在哪里，活着就好。”

无论有什么不幸，活着就好，这世上每个人岂不都是在努力地活着？.

“所以，你也没有资格替它作主。”

愕然片刻，邱白露又恢复了素日的超然之态，那几分嘲讽之色渐渐褪去，换上了一片杨念晴从未见过的奇异光彩。

“走吧。”

说完，他站起来走了出去.

游廊上空空荡荡的，那个熟悉的身影果然已不见。

杨念晴呆了呆，心底竟还是掠过几丝淡淡的失望，仿佛有什么东西失落了，不是已经结束了吗，为什么还会这样?

正要转身走，身后却响起了低低的叹息声。

他在?

杨念晴立刻头也不回就要走，却依然撞上了一面洁白柔软的墙。

熟悉的气息传来，这个怀抱还是那么温暖，让人忍不住迷恋。只是，似乎已经不完全属于她了，或者，从来都没有完全属于过谁。

当初那一句“你走吧”伤透了她的心，现在他还可以心安理得地来找她?

杨念晴冷冷道：“干什么！”

“不要叫我再伤心了，好么？”声音依旧带着磁性，却很轻，轻得像艳阳下的风，带着一丝罕见的忧伤，而在她的印象里，他从没有过这样的语气。

伤心?

努力平静下来，杨念晴抬头看着他，面露歉意：“我知道你伤心，是我害了江姑娘，我也没想到会那样，真的对不起，可事情已经发生了，就算我现在死……”

怀抱一紧。

温柔的语气带着些无奈：“好好的，为何要胡说。”

知道挣扎也没用，杨念晴干脆别过脸不说话。

他喃喃道：“生我的气？”

是的，她生气。

这一切关她什么事？人又不是她杀的，当初她只是想安慰他，他却急着要她“走”。如果他现在真的对她视若无睹，说不定心里也没这么难受，而如今他又回来找她，到底拿她当什么了？.

杨念晴摇头：“你伤心是对的，我没生气，可这个案子我确实帮不上什么忙，希望你们早点查出凶手为她报仇吧，南宫大哥已经醒了，我先去看看。”

说完她想走，谁料他竟还是抱着她不放。

“为何要走？”

“不想看到我，走了不是更好。”

他皱眉。

杨念晴不理会：“可以放开我了？”

头上，一声叹息，他没有说话，那双手臂反而越搂得紧了。

话都说到这份上，他还这样！

“你这是什么意思！”杨念晴终于气愤了，挣扎，“你以为我是什么，不高兴了，一声‘走’就可以打发，想起了又招回来？”

话音未落，便是“啪”地一声！

李游怔住。

清脆的响声过后，杨念晴也傻住。

看着那微微有些泛红的俊脸，感受着手上传来的疼痛，她有些后悔。古代男人好象都很重规矩的，让女人打耳光……这个人又是十足的大男人主义者，可怎么办才好？

她慌张地移开视线：“我……”

他依旧抱着她。

“我不想叫她看到你，”轻轻的声音，“不能叫她再伤心，我只能为她做这最后一件事，你……可是生我的气？”

“是我对不住她，所以不让你见她，你何必计较这个？”

他的意思是……

杨念晴呆住。

“你走吧，不要在这里，”那声音里的确没有半点责怪的意思，只是叫她走，叫她“不要站在这里，”为死去的人送上最后一点可怜的安慰，哪里料到她会那么敏感。而一个正在伤心的人是不会考虑太多的，自然也不会细细解释，因此那些话会产生什么误会，他根本就没注意。

其实有时候引起误会的原因很简单，只是你不去询问，而他，还不知道.

他的确不是说谎，所以临走时，才会叫何璧保护她。

多日的委屈全都浮了上来，杨念晴终于伏在他的胸前泪流不止，洁白如雪的前襟又成了擦眼泪的地方。

他轻声叹息：“是我害了她，又怎会叫你走？”

她抬起头，红着眼瞪他：“明明是你亲口叫我走的，不说清楚……”

哪里是叫她走，只是叫她不要站在那里罢了，他当时只顾内疚，谁知道她会想那么多？女人的心思又岂是男人能揣测的?

李游并不辩解，苦笑：“有的人一向脸皮很厚，想不到这次走得倒快。”

“说谁脸厚！”

“自然是我。”

“这还差不多，”杨念晴满意地揍他一拳，鄙视，“若不是看你明白男人的‘三从四得’，认错态度又这么好，理你才怪！”

脸皮这东西，没有最厚，只有更厚。

长长的睫毛扇了两下，眼底又掠起一片欢快的笑意。他摸摸脸：“原来‘三从四得’是要挨耳光的，受得气。”

“活该！”杨念晴红了脸，狠狠掰开他的手，“反正你脸厚……没打重吧？”

“若非路上出了事，是不是就不回来了？”

她一愣。

片刻。

她默默挣脱了他的怀抱，因为那双忧郁的眼睛。

那时，他正忍受着怎样的痛苦，却还是紧紧抓着她的手，用微弱而清晰的声音对她说“不要回去”——

感谢不落落落和Grace的长评：）

今天网络出了问题，到现在才能上，抱歉抱歉——，这章发展让有的朋友失望，我认了，有本事从电脑里伸个手出来PIA我吧

第四卷 人在江湖 上当很容易

烛光中，那一抹微笑格外动人。

杨念晴一阵心痛，从走进这个房间开始，她就不敢看他的眼睛了。以往总认为自己已经长大，可现在她真的觉得自己幼稚冲动得像个小孩子，否则，事情也不会变成这样……

其实在爱情面前，每个人多少都会显得幼稚些的。

但他却是杨念晴最不愿意伤害的人，他可以挺身为她挡剑，甚至还不惜杀人。因为她说了句想离开，他就真的不顾一切带她走了。

她不能让他失望。

“南宫大哥，你觉得怎么样了？”

南宫雪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她，在鬓边黑发的映衬下，俊美的脸似乎更苍白了几分。

沉默半日。

他轻声道：“不要难过了。”

杨念晴一愣，急忙道：“没……”

“李兄很好，”南宫雪打断她的话，微笑，“我没怪你。”

他知道了？

“不是的，”杨念晴辩解，“我是说等你好些了，我们就回……”

南宫雪笑着摇头。

突然间，后面的话再也说不下去了，在这样一个聪明人面前，这些话非但骗不了他，也骗不了自己。

杨念晴默默垂下头。

南宫雪叹了口气："你不必难过，我很高兴。"

看看床边那只小手，他不由也伸出手去，想要安慰她，然而就在快要碰到的那一刹那，却又停在了空中，因为他已意识到，此举明显不合适了。

凤目逐渐黯下去。

终于，那只手在半空中微微一握，带着满把忧伤的空气，不着痕迹地收了回去。微笑，又静静绽放开来。

"既然回来了，就不要再想过去的事。"

越是听到这样毫无责备之意的话，杨念晴越是心痛难过，从来都没有比此刻更恨自己了，于是，她抬起头想说话，却不料那温和的目光已经离开了她，移向门口。

一道洁白的身影伫立在门边.

李游望着他，黯然："南宫兄……"

南宫雪摇头打断了他："邱兄弟方才来看过，说在下如今虽已无大碍，但体内尚有余毒未清，日久只怕不好。"

杨念晴先急了："怎么办？"

南宫雪并不回答，却看着李游微笑："李兄不妨明日起程，再走一趟邱兄弟的悠然居，将东面那些'碧芙蓉'的叶子摘几片回来，如何？"

二人皆愣。

他皱眉："李兄轻功第一，若肯去，想必在下的毒也能尽快得解了，只不知李兄是否会嫌麻烦？"

沉默。

修长的双目中升起感激之色，李游点头："我明早便去。"

朋友的好意他岂会不明白?

南宫雪提出这个要求，只不过是想让他心中的愧疚减轻些罢了，一个人在自觉愧对别人的时候，总要为别人做点什么才会安心的.

夜阑，房间灯火通明。

李游皱眉："看来凶手的确与陶家有关，但就算当年陶门果真有人逃过此劫，曹通判只怕也不敢声张的。"

何璧冷冷道：“那只老狐狸，从头到尾半点破绽都没有。”

邱白露也难得地有兴致：“倘若那么轻易便叫你我看出来，他又如何坐到通判这位置？”

南宫雪笑道：“他也未必是说谎，若放走了人，落人口实，便是满门抄斩的大罪，他又怎会不格外小心些？”

李游沉吟：“不错，据说曹通判当年率大内高手将陶门门人尽数诛杀后，还专程请了人来认尸，为的就是怕有脱逃遗漏之人。”

何璧点头：“他的下一个下手对象，只怕就是曹通判。”

南宫雪摇头：“曹前辈行事谨慎，倒不必担心。”

说着，他又叹道：“但那时我们早已知道是万毒血掌，他究竟还在那些尸体上留下了什么线索，几次三番毁尸灭迹？”

闻言，李游倏地呆住.

长眉紧皱，目中迅速升起一片惊诧之色，随即又渐渐隐没，化作了几分怀疑与顾虑，甚至还有些黯然，十分复杂。

许久。

他忽然叹道：“陶门之案永无证据，朝廷决不可能再为他们平反，若知道当年陶家有人逃脱，也是必定不会放过他的。”

“纵然他要报仇，也不该杀那些无辜之人，如今唐惊风与柳如已死，这仇也算报过了，曹通判当初只是奉命行事，何必计较太多？就算报了仇，那些冤死之人也不会再活过来，他自己终究也难逃一死，又有何意思？”

见他莫名其妙说出这番话，众人都愣住。

邱白露端起茶杯，淡淡道：“原来世上那些苟且偷生之辈都是这般来的。”

李游笑道：“如何叫苟且偷生？”

锐利的目光闪闪，带着许多不屑之色：“分明背负着血海深仇，却独自偷生于世，那些冤死的门人只怕都不能瞑目的。”

“未必，”李游看着他，摇头，“在下倒以为，那些死了的人只会希望本门中能有人活下来，活得好好的，并不想他因为报仇而送死。”

“一百多条人命，岂非太冤？”

“他如今为了报仇，也害了这许多无辜人命，他们难道不冤？便是九泉之下的陶门主，也必定不愿他如此。”

邱白露略略一嗤，不再言语。

沉默片刻，南宫雪展颜微笑：“不论如何，事情既已发生，多想也无益，李兄明日还要跑许多路，何不省些力气？”

李游正要说话，却见杨念晴笑嘻嘻地托着个大盘子走了进来。

“点心来啦！”.

何璧皱眉：“这是什么？”

“蛋糕！”

“不像。”

“是不是比上次好看了很多？”

沉默。

觉得气氛诡异，杨念晴奇怪：“怎么？”

李游叹了口气：“除了这个，还有没有别的？”

杨念晴明白过来，不悦：“都没有尝，你怎么知道不好吃？”

李游道：“你看可有人敢尝？”

见他二人又开始斗嘴，南宫雪摇头笑了：“上次李兄倒是吃得最多的，如今总不会越做越差，李兄不妨尝尝再说。”

李游立刻道：“你怎不问问她自己有没尝过？”

南宫雪一愣，果然看着杨念晴。

被这个人看着，脑子里浮现出来的谎话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了，于是杨念晴选择了诚实：“没有，我怕不好吃。”

南宫雪怔住。

李游叹气：“听到没有？”

众人默然。

杨念晴尴尬不已：“这次真的是改进了很多，我虽然不敢尝，但也不代表它难吃，这能证明什么！”

“证明你没有把握而已，”李游苦笑，“你自己都没有把握，在下更没有了。”

杨念晴无语。

男人太笨固然不行，然而太聪明也不见得是好事.

南宫雪忍住笑，看了她片刻，凤目又黯淡下去。

他伸手拈起一块，仔细看了看："倒没有上次那么硬。"

何璧也点头："好看了许多。"

众人正在细细研究，旁边的邱白露已经一言不发，直接拿起一块放入口中吃起来。

脸上依旧挂着那副淡淡的神情，仿佛味道是好是坏都没有区别，杨念晴凝神观察了半日，还是看不出他究竟是满意还是嫌弃。

李游好笑："要知道好不好吃，这的确是最简单的法子。"

"你为何不试试？"何璧看了看他，忽然也拿起一块，"说不定味道不错。"

他吃得很慢，与邱白露一样，面不改色。

自己做的东西有人吃总不是坏事，杨念晴庆幸之下，白了李游一眼："看到没？我下了功夫的，哪有那么难吃。"

李游瞧瞧吃得不动声色的何璧，喃喃道："杨大姑娘，你难道没看出来，他故意做出这副样子，只是想引我吃罢了。"

"邱大哥也是想引你吃？"

"老邱我不知道，但他我是知道的，"李游仔细瞧了瞧何璧，"自小时候起，他每次都是这么引我上当。"

杨念晴失笑。

何璧却仿佛没听见似的，只冷着脸吃，并不辩解。

南宫雪也笑了："如此，在下也要上当了。"

俊美的脸上，神色依旧没有半点变化，温和动人，你绝对想不到这样一个人也能将心思隐藏得丝毫不露。

看看三个人，杨念晴终于也开始糊涂，不明白自己的蛋糕到底好不好吃了。见李游还在发愣，她不由好奇："这么说，何璧以前这么骗你，你现在已经可以不上当了？"

"错，"李游摇头，"还是会上当。"

他终于也拿起一块。

然而就在他将那块蛋糕放入口中的那一刹那，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另外三人迅速放下了手上的蛋糕。

于是他只有苦笑，吃了一口，放下："明明是同样的法子，为何每次用在我身上都这么有效？"

"因为你如今好奇的，已不是它好不好吃，而是你能不能控制自己不吃，"何璧拍拍他的肩膀，"我保证，你下次还是会上当。"

李游瞪眼无语。

南宫雪点头微笑："战胜自己总是比战胜别人困难得多。"

正因为战胜不了自己的决心，战胜不了心中那些顾虑，我们每个人才会时常做出一些身不由己的事情.

杨念晴看看他，又看看李游，最后看着何璧："你们两个既然这么喜欢斗嘴，以前是不是还经常打架的？"

何璧点头："打过四百多场。"

四百多场！

杨念晴又惊讶又好奇："谁赢了？"

何璧不回答，俊脸上却已露出了看笑话的神色。

李游咳嗽："胜负未分。"

何璧看了他一眼："不错，只因每次打到后来，你都逃了。"

杨念晴忍住笑："原来是这样。"

李游一脸头疼："在下平生最擅长的，乃是轻功与暗器，这个人却偏偏要跟我比打架，自然要吃亏了。"

话音方落，连邱白露也忍不住好笑。

南宫雪向何璧笑道："明日一早李兄还要赶路，何兄最好不要再气他。"

何璧一愣。

杨念晴解释："他要去替南宫大哥取药。"

"明日是十五。".

不错，十五。

曹通判是最后一个下手对象，而众人也已经察觉，在这紧要关头，凶手会不会铤而走险？李游离开了，正是最好的时机……

南宫雪皱眉：“办案重要，取药之事，早一日迟一日也不妨的。”

杨念晴急了：“可是……”

李游忽然打断她的话：“我去取药。”

南宫雪摇头：“李兄……”

李游缓缓道：“他当初选在十五杀人，只是为了掩人耳目罢了，如今我们既已知道他的目的，他也没必要再掩饰，几时杀人都可以，不一定非在十五。”

他看着南宫雪，黯然：“譬如唐姑娘，还有……谣儿。”——

大人我昨晚上做了噩梦，醒来发现拍的人果然多，很高兴看到长评，感谢lqscut、蓝子、竹心、543：）

本文剩不了几章，真相也要大白了——

回来说句，南宫的戏分没完，关于他，会联系到最后一章，那时应该才是最感动的时候吧，恩恩，我骗点读者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回忆

李游果然一大早就走了，临安离洞庭并不近，纵然是他这样的轻功，只怕也要好几天才能赶回来的。

杨念晴其实很想叫住他，因为从早起她就一直感到不安，以往每次出现这种预兆的时候，总会有不好的事情要发生。

然而，一想到南宫雪的身体，她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

今天十五。

李游又不在，岂非正是下手的好时机?

杨念晴虽然担心，却又不好说出来，何璧与邱白露的功夫也都是一等一的，如今二人在一起，天大的事情也不至于乱到哪里去.

门又被敲开。

踏进门，杨念晴便发现院子里似乎笼罩着一片奇怪的气息，带着些危险，还有几分肃杀，于是，她心中的不安更强烈了。

难道已经出了事?

没来得及紧张，她立刻就看到了曹通判。

还好，他是活着的。

心中仿佛有一块大石头放下——最近看的死人多了，自己竟也变得疑神疑鬼，现在那个凶手就算再厉害，又能当着何璧他们的面把这个活生生的老头怎么样?

一见到何璧，曹通判立刻大笑着拍起他的肩膀："老夫早料到你们今日要来，连酒菜都已备好了，请！"

那笑声让杨念晴有点想捂耳朵。

何璧皱眉。

这只老狐狸，言语间还是没有半点破绽，好在众人今日来倒也并不是为了打听事情，只不过是保护他而已.

菜色不多，却烧得十分精致，几乎每一样杨念晴都叫不出名儿。酒也是好酒，刚一开坛，便已芳香四溢。

看来这曹通判的"退休"生活过得很滋润。

执行任务的时候，何璧通常不喝酒。邱白露也只是静静坐在旁边，非但不喝酒，连菜也不吃，仿佛这一切都不关他的事。只有南宫雪偶尔微笑着动动酒杯。

而这里的主人，曹通判，却是一大杯接一大杯地灌，看这个老头儿喝酒的模样，杨念晴几乎都要以为他是在喝白开水。

"老夫向来不喜欢那些破礼数，你们一切自便。"

听到这话，杨念晴有些无语，众人都紧张他的性命，他自己倒放心得很，什么叫"皇帝不急急死太监"……

终于，何璧也忍不住看着他，冷冷道："前辈最好不要喝醉。"

曹通判愣了愣，反应过来居然"嘿嘿"一笑，又露出狐狸才有的神色："老夫平生树敌太多，日日提防，已有十几年未能好好的醉一场了，如今有你们几个在，岂不正好放心一醉？"

何璧瞪眼。

杨念晴暗暗好笑，这老头儿果然精明得很，先就说要喝醉，还挑明了要众人保护他.

南宫雪笑了："久闻前辈海量，何兄也只是怕我等不敌，倒先醉在前面，惹前辈笑话。"

曹通判仿佛这才注意到他，细细打量了片刻，目中精光一闪，露出几分惊讶之色：“你……果真是南宫钰的儿子？”

南宫雪点头：“先父在世时，倒时常提起前辈。”

曹通判来了兴趣：“哦，他说我什么？”

南宫雪微笑道：“当年，前辈威名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先父自然是敬佩不已，只不过好话实在太多，晚辈若一一道来，恐前辈听了厌烦。”

人越老，反而越喜欢听别人夸赞自己。

曹通判淡淡一笑，终究掩饰不住目中那一丝满意之色：“南宫钰那老儿嘴笨，想不到却生了个会说话的好儿子，可惜他早早便走了，老夫如今倒有些想他。”

南宫雪黯然。

曹通判竟也叹了口气，老脸上浮起几分沧桑之态，人老了，眼看着昔日的老友们一个个都离开自己永别而去，心底又是什么滋味？

片刻。

他又恢复了素日的精明与镇定，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故意瞪着南宫雪：“如此，他可有说过我坏话？”

南宫雪笑道：“前辈若果真想知道，须要先喝上晚辈敬的一杯酒。”

说完，他含笑提起了酒壶.

清冽的酒水变作晶莹的一缕，从壶口悠悠泻下，在杯中激起小小的旋涡，声音虽不大，却均匀而美妙，更衬着气氛宁静了许多。

俊美的脸上始终荡漾着亲切的笑意，黑发衬着金冠，神态举止间无一不散发着天然的贵气。

冰冷的酒似乎都浇在了心上，杨念晴只觉冷意阵阵袭来，竟然开始发抖，不安的感觉也愈加强烈，她发现，先前那种肃杀之气也越来越浓。

为什么会这样？

美妙的声音终于静止，酒杯斟满了。

南宫雪放下酒壶，亲手将那酒奉到曹通判面前：“难得前辈还记着先父，想来先父在九泉之下，也是极高兴的。”

曹通判点头：“南宫老苑主与我交情虽不深，却也……”

他没有说下去，只重重叹了口气。

南宫雪不语。

发现了自己的失态，曹通判不禁露出些尴尬之色，立刻瞪着他：“这杯酒老夫既已答应要喝，老夫先前问的话你也该说了罢。”

南宫雪微微抿嘴，笑道：“纵然先父果真说了前辈坏话，晚辈也是万万不敢当着前辈的面说出来的。”

曹通判愣了愣，随即大笑，接过酒就要喝——

“等等！”.

面对众人意外的目光，杨念晴竟呐呐地说不出话，她实在不知道自己刚才为什么会突然阻止曹通判喝酒。

温和的凤目一如既往地带着笑意，却又那么的复杂，几分关切，几分忧伤……

气氛顿时僵硬了。

曹通判紧紧盯着她，目光锐利起来，似在询问。

杨念晴急中生智，忙关切地笑道：“我是说……你老人家还是先吃点菜再喝吧，酒喝得太急了，对身体不好的。”

不等众人反应，她拿起筷子，夹了些菜放到他面前的碗里。

好在女人天生就特有一种关怀别人的本能，曹通判看着她笑了笑，怀疑之色已尽去，却换成一脸嗤笑：“这点酒岂能难倒老夫！”

人越老反而越不服输。

眼见他又要喝了，杨念晴不由焦急起来，也不好说什么——不，不应该那么想的……她一遍又一遍提醒着自己，却还是不由自主抓紧了南宫雪的手臂。

南宫雪看看她，终于开口：“前辈且慢。”

曹通判果然放下酒杯。

“原来今日你们是安心不叫老夫喝酒。”

“一个人喝酒岂非太无趣，还是边说话边喝的好。”

曹通判觉得有趣："如此，说什么？"

南宫雪笑道："前辈想知道的事，晚辈已经说了，晚辈却也有一件事想请教前辈。"

"何事？"

"前辈可有后悔？".

南宫雪看着他，唇边笑意依然："当年前辈明知陶门是被冤屈，却还是亲自领兵诛杀了一百多条人命，前辈可曾后悔？"

沉默。

曹通判突然大笑。

说实话，这只怕是在场每个人都会好奇的事，杨念晴也很想知道，这位心狠手辣的老人当年究竟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去完成那件残忍的任务？为了个人的功利，他放弃为陶门申冤的机会，亲手勾去了一百多条人命，如今，他可会为当年犯下的错而内疚？

笑声倏地顿住。

他看着南宫雪，老脸上却还是颜色不变，反而带上了几分嗤意："事情既已做下，又何必后悔？"

何璧皱眉。

南宫雪默然片刻，又微微笑了，举杯："晚辈明白了，前辈请！"

曹通判哈哈一笑，也端起酒。

不知道为什么，先前那种强烈的不安又涌上来，眼见他就要喝，杨念晴也不知道该不该再出声阻止，总要有理由吧？

怎么可以怀疑他！

杨念晴终于还是选择了沉默，然而，旁边却有一个冷冷的声音响起来。

"且慢！".

南宫雪缓缓放下手中酒杯，看着何璧。

何璧也看着他。

曹通判终于发现了其中不对，放下酒杯，怀疑地看着众人。旁边的邱白露也紧紧盯着酒杯，皱起了眉。

何璧道："先不喝。"

南宫雪道：“等李兄？”

何璧不语。

南宫雪摇头：“他已来了。”.

门口赫然多了道白影。

杨念晴失声：“你怎么回来了！”

李游站在门口，神情似有些疲惫，好象是急着赶回来的，邱白露的南山阵并不近，什么事会让他突然去而复返?

南宫雪缓缓站起来，神色依旧平静无比，静静地看着他不言语。

奇异的沉默。

李游终于轻轻吐出一口气：“我回来了。”

“我知道。”

“我没去南山阵。”

“你打听事情去了。”微笑。

长长的睫毛下，泛起许多惭愧之色：“南宫兄自小并没住在南宫别苑，十岁上才被南宫苑主接回来的。”

南宫雪但笑不语。

李游停了许久，似乎很艰难地说道：“六七年时间，足以使一个小孩子的模样改变许多。”

南宫雪点头：“不错。”

李游便不再言语，只定定地看着他，原本修长明亮的眼睛里竟泛起十分罕见的黯然悲哀之色来.

忽然，他转脸看向曹通判：“当年柳如与唐惊风诬陷陶门，朝廷派去负责此事的正是曹前辈，想来，前辈当时行事必定十分谨慎。”

曹通判点头：“不错，除了上头指派的一千禁兵，五万支火箭，老夫还请调了三十二名大内高手助阵，自认是万无一失。”

这样的阵营的确是绰绰有余，陶门再厉害，也只是个江湖门派，上下不过一百多人，何况还有老弱妇孺。

李游叹了口气：“前辈行事再周密，却想不到还是有一个孩子逃了出来，”

曹通判的脸立刻刷白。

南宫雪只是静静地听他说话。

“当年，陶门主膝下有一对号称‘雪玉霜冰’的小神童，三岁便能过目成诵，他二人乃是孪生兄弟，哥哥叫陶雪。”

说着，李游看着他微微一笑：“南宫兄岂非正是过目不忘？”

南宫雪。

陶雪。

杨念晴只觉得一颗心已在慢慢冷却。

曹通判喃喃道：“难怪……这么像……”

李游看着他，摇头：“此事前辈一直没敢声张，只不知叫人认尸时，前辈又是用的什么法子？竟无人看出破绽。”

曹通判白着脸不回答。

发现钦定的尸体少了一具时，他是不是也非常恐慌？为了脱罪，为了保全自己的家人，他这样一个人，是什么法子也想得出来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沉默，总会让时间显得格外长。

南宫雪终于看着李游，微笑：“不错，我正是陶雪。”

满天的火箭，撕杀声，惨呼声，飞溅的鲜血，父亲悲痛的眼神，母亲绝望的哭声，一个未满四岁的孩子惊恐地逃了出去。源自于朋友的背叛，一夜之间陶门灰飞烟灭，他失去了所有的亲人，保住了生命，却也只剩下了生命。

很幸运，他遇上了南宫别苑的苑主南宫钰。

南宫雪叹了口气：“直到十岁，义父才将我接回别苑，对外只称是亲生，他害怕我会报仇，问我可愿废去筋脉，我答应了。”

这样一个神童，原该在武学上大有造诣的，他却偏偏不能修习内力，这本是江湖中人人叹息遗憾的一件事，想不到他全身的筋脉，原来竟是被南宫钰亲手废掉的。

何璧道：“他是在护你。”

南宫雪点头，黯然：“朝廷若知道此事，必定不会放过我，义父废了我的筋脉，却直到离世前还时常叹息伤心，我并未怪他。”

真正的武林高手是十分尊重武学的，能遇上一个神童是何其难得的事，亲手将这样一个孩子变成废人，只怕南宫钰也是十分不忍心吧。

然而一切不能不说巧合，偏偏曹通判当时也不敢声张，反而想方设法隐瞒此事，因此朝廷并不知道，也未下令追捕，他撇清了自己的罪责，却恰好救了南宫雪一命.

“你答应了南宫苑主，却并未那么做。”

南宫雪默然。

李游忽然看着他，微笑：“记得当初认识南宫兄乃是因为平安镖局的案子，五百两银子的镖被劫走，我与老何当时还未查出来，债主上门，王总镖头急得要自尽，还是我替他出的主意，叫他来求你，害你丢了五百两银子。”

从此，三个性格完全不同的人变成了知交好友。

南宫雪也笑了，然而那片笑容里，反透出更浓郁的悲哀之色：“在下虽丢了银子，却交到了两位朋友，也不算太亏。”

“无论如何，能交到你这样的朋友，我何璧不后悔。”冷冷的。

第一眼见到这位如玉的公子，见到那温和而亲切的微笑，见到那一片发自内心的怜悯之色，他们便认定了这个人可以做朋友。

南宫雪点头：“多谢。”

朋友之间的回忆总是美好的。

明亮的、忧郁的、冷漠的、淡然的眼睛里，此刻全都盛满了会心的笑意，连带着周围的空气也莫名温暖起来。

刹那间，杨念晴只觉得胸口好象有什么东西哽住了。一旁曹通判的老脸上竟也有些黯然，他可是想起了自己的老友?

然而，时间不会总是停留在记忆里，最终都要回到现实。

每张脸上的神色都逐渐黯淡下去。

终于——

空气凝结了。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微笑

李游轻声道：“南宫兄从来不曾喜欢过杀人，如今为了报仇，却杀了这许多无辜的人，果真值得么？”

南宫雪微微一笑。

“既已发生，值不值得已不重要，”他侧过身，目光移向窗外，看不清里面的情绪，“我杀了他们，将尸体移入了我的南宫别苑。”

南宫别苑防备森严，除了李游这样的轻功高手，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将尸体带进去，除了一个人，那就是南宫雪。

要往自己家中放东西，岂非容易得很?

“那天晚上找张明楚的人是你，却不想柳烟烟就在隔壁。”

南宫雪点头。

为以防万一，他让黑四郎杀人灭口，却不想黑四郎认错了人，错杀了她的同胞姐姐赵小婵，柳烟烟当时并没听出他的声音，待到发现时，已来不及说出来。

李游黯然：“我早该想到老黑是欠你的情，无论如何，我都感激你放过了他，但你不该杀了谣儿她们。”

江湖上欠南宫雪情的人不计其数，黑四郎欠他的情，所以才会为他杀人，难怪黑四郎会一再请求他们不要再查下去，因为凶手就是他们最好的朋友，这样一个朋友，是值得他用生命去维护的。

最终，黑四郎能安心离开，只因为南宫雪亲自将剑还了他，开口让他走。

也只有南宫雪，才能在冷夫人、江湖谣与唐可思毫无戒备的情况下出手，他虽然没有武功，却会使剑，更重要的是，他出手并不慢.

“找叶夫人的，也是你。”

“那天晚上我去找她，只是想请她相助于我，却不想无意中被唐公子发现。”

原来那天晚上唐可忧见到的人就是他。

陶门事件的真相如此绝密，若非他去找叶夫人，叶夫人又怎会知道？若非是他亲口说出来，叶夫人又怎会轻易相信?

叶夫人至死也要维护他，因为他是陶化雨的儿子，也是陶家唯一的传人。

她也明白，南宫雪虽不会对她的儿女下手，但若继续牵扯下去就未必，所以才会逼着他们兄妹二人发誓不再与众人有来往。

南宫雪没有下手，但唐可思自己却跑来找他，那就是意料之外了。可怜那个天真活泼的女孩子，至死都没想到，那个害她的人会是她最喜欢的南宫哥哥。她不知道，南宫雪根本不可能爱她，因为在他的心里，她只是仇人的女儿，她的父亲害得他家破人亡.

沉默。

何璧忽然抬头："司徒老爷子死在前，他找叶夫人杀唐惊风在后。"

李游点头："是。"

"会万毒血掌的只有叶夫人。"

"是。"

"人不是他杀的。"

李游叹了口气，不再言语。

南宫雪摇头，目中却露出感激之色。

何璧不是"神"，否则也不会这么努力地为朋友开脱，只要南宫雪有一丝被冤枉的可能，他就会再去查到底的。

李游看着南宫雪："你将他们的尸体毁去，因此，我们虽知道上面有一条重要的线索，却一直不明白是什么。"

南宫雪点头："因为那根本不是万毒血掌。"

众人皆愣。

"只因有人替他隐瞒，故意将我们引入歧途，"李游看着邱白露，叹了口气，"没有人会怀疑第一神医的话，若非在下想到一件事，只怕到现在还不明白。"

邱白露淡淡道："何事？"

"所有被毁掉的尸体都是中了万毒血掌的，譬如张明楚与楚大侠，而其他人的尸体都完好无损，譬如唐姑娘与谣儿。"

"那些尸体都是我们一遍遍查过的，并无什么可疑之处，只因为，万毒血掌本身就是线索。他借邱兄弟的口要我们以为那是万毒血掌，然后毁去尸体，为的就是怕我们发现破绽。"

李游看着南宫雪，黯然：“冷夫人想必已从楚大侠的遗体上发现了这个秘密，所以你没有办法，只好杀了她，放火毁了他们的尸体。”

许久。

何璧道：“除了万毒血掌，天下并无哪一门武功杀人之后会与中毒相似。”

李游不回答，却看向邱白露：“邱兄想必早已知道了。”

邱白露默然片刻：“不错，那只是种奇怪的毒而已。”

李游道：“我们若一开始便从中毒查起，想必早已查出来了，这毒并不常见。”

说完，他走到桌边，端起曹通判面前的酒杯：“据说前辈日常饮食都是先叫人试过才用的，不知今日是否也如此？”

曹通判点头：“不错。”

“若是有人在斟酒的时候放了东西呢？”

这些酒菜都是经人试过的，所以他才放心地吃喝，谁能想到，面前这几个保护他的人当中的某一个也会给他下毒？当年他诛杀陶门一百多条人命，南宫雪是不肯放过他的。方才不让他喝酒，竟是救了他一命.

“唐堡主与柳如自是罪有应得，但你却也害了这许多无辜之人，司徒老爷子、楚大侠、冷夫人、唐姑娘、谣儿……纵然陶门主在世，也必定不愿你如此。”

动人的微笑依旧挂在脸上，看上去却无半点喜悦，只有不尽的悲哀与痛苦。南宫雪沉默许久，轻声叹道：“不错，父亲一生仁善，从未有愧于人。”

邱白露忽然道：“唐惊风他们是该死。”

何璧道：“但不该死的也死了。”

邱白露冷冷道：“父仇未必不该报。”

南宫雪摇头。

为了给无辜的人报仇，杀了另一些无辜的人，他知道不能这么做，却还是做了。那一百多条枉死的人命，并非说忘记就能忘记的，正如你身边最亲的人突然都离开了你一样。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他看着杨念晴，微笑：“昨日我带你走，本是想回头的。”

他想带她走，同时也是带自己走。

但他们最终还是回来了。

李游黯然：“从一开始向那些无辜之人下手时，你已不能回头。”

凤目也黯下去，他缓缓点头：“上了马车后，我还是后悔了，父亲他们死得太冤……我对自己用了蚀心附骨散。”

“老邱替你隐瞒了。”

邱白露始终不是神，从最开始知道朋友就是凶手的时候，一直到现在，始终不忍心揭穿，选择了隐瞒，这样一个尊敬生命的人，是不是也矛盾了许久？

南宫雪沉默片刻，又看着杨念晴，俊美的脸上，那片忧伤的笑容此刻也格外动人起来：“小念，对不住……”

他在内疚？

他曾经对她用了“寂寞梧桐”，幸好邱白露及时赶到。

马车上，他终于还是放不下心中的仇恨，用计骗了她回来，正如同吃蛋糕时他说的那句话——“战胜自己总是比战胜别人困难得多”。

他想回头，却战胜不了自己.

眼前越来越模糊，杨念晴已经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心痛得快要裂开，却依旧是满脸的不信。

那一剑刺来的时候，他挡在了她面前，一切都是安排好的？马车上，他强忍着巨大的痛苦，直到昏迷的那一刻，他也只是紧紧抱着她，恳求她“不要回去”，这些，都是假的么？

逼他回来的人，就是他自己。

一个凶手，却有着悲天悯人的心怀。他曾经用悲哀的语气告诉她，杀这许多无辜的人，并非凶手的本意，他不想再查下去了。

他们继续查，所以他杀了更多无辜的人。

那双高贵的凤目依旧温和而亲切，却又总是那么忧郁，那么复杂，透着薄薄的悲哀与凄凉。每次杀人之后，他是不是也痛苦了许久？

为什么会是他？.

曹通判突然长长叹了口气：“不错，老夫当时本可以替陶门说话的，却为了仕途争功做下错事，枉送了一百多条人命，如今赔上一命也是理当。”

他竟端起面前的酒，一饮而尽。

众人都变色。

他看着何璧：“如今真相既已大白，当年老夫办事不力，又有欺上之罪，朝廷绝不会放过老夫的，老夫家中倒也并无什么人，只有两个小孙……”

停了停，他惨然一笑：“能保则保，倘若不能，也不必费心了。”

说完转身走了几步，又停下。

“你可知，当初你为何能逃出来？”

“当时唐惊风私下来见老夫，求老夫放过你们兄弟，老夫碍于交情，只让他去东南角候着替陶化雨收尸，哪知事后发现少了个孩子，老夫不敢声张，好在大火过后许多尸体已面目全非，老夫便找了个小孩子顶替过去，为以防万一，又叫唐惊风自己出来指认尸体，说陶门之人已尽数被诛，这才逃脱了干系。”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这个骄傲的老人，连死也不愿意让别人看到.

两个神童是孪生兄弟，又岂是别人能顶替的?

然而偏偏有了这场大火。

指认尸体的偏偏又是唐惊风。

唐惊风既参与告密，由他出面指认尸体，朝廷自然不会再怀疑，他始终对大哥心怀愧疚，放走了他的孩子。

然而他没有料到的是，二十多年后，来找他报仇的也是这个孩子.

南宫雪沉默许久，忽然微笑道：“如此，父亲亦可瞑目了。”

“当时父亲抱着我从东南角门逃了出去，却身负重伤，临去时，他一直念着唐二叔与柳三叔的名字，那时我虽小，却知道他很伤愤。”

众人呆住。

陶化雨竟是知道的！

当时他可是十分难过？或者干脆咬牙痛恨？

来自朋友的背叛，最难以令人原谅。

修长的双目满盛着悲哀与痛苦，李游微微握了握拳，转过脸，声音已有些颤抖："倘若此事揭开，不知又要有多少无辜之人受到牵连。"

何璧看着他，冷漠的眼睛里竟也泛起了从未有过的犹豫与痛惜之色："朝廷是必定不会放过曹前辈家人的，还有唐家，南宫兄……"

他没有说下去。

是不忍再说？

南宫雪微笑着点头："一切总要有人来结束，就让我来也好。"

凤目中带着解脱的愉快.

眼睁睁地看着那干净修长的手指端起酒杯送到唇边，却不能阻止，心中只觉巨痛，原来他早已将自己的路算好了。

杨念晴终于哭出来.

真相揭开了，然而，它又要再次被埋藏。

陶门的冤案注定永远不能平反，朝廷不会认错，何况如今也没有任何证据。事实只是，曹通判与唐惊风合谋，放走逆贼之子。

他们还有亲人。

埋藏了二十多年的秘密若是此刻公开，又将有多少无辜的生命受到牵连？那么，不如叫它永远湮没，就让他来背负这个骂名吧。

从此，没有人会提起陶雪这个名字，人们只会说，江湖第一公子南宫雪是个伪善之人，他是凶手，为了一己私利，害了许多无辜的性命。

但这又算什么，活着的人得救了.

在那个优雅的身影倒下去的一刹那，杨念晴看到了一抹忧伤的微笑，如同秋日阳光下的风，带着淡淡的悲哀与遗憾。

是留给她的——

感谢窨和天天的长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真正的公道

春日的阳光格外明朗，仿佛将每个角落都照亮了，照得人心暖洋洋的，柳色如烟，入眼葱葱一片，透着股新意。

街上，人来人往。

阳光下不时有温柔的风拂过，隐约有歌声从远处飘来，曲调古老而优美："蒹葭苍苍……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宛在水中央……"

两个人默默走着.

李游停下脚步，看着她摇头："他那样的人，纵然拦住了，也未必肯活在这世上，又何必再难过？"

"难道朝廷没有错？"杨念晴终于抬头看着他，"根本就是他们一手造成的，陶门明明是被冤枉，他们却听信一面之词，轻易害死一百多条人命，就没有责任？这样太不公平！"

李游皱眉："陶门人虽不多，却也算江湖大派，陶化雨又广结江湖好友，朝廷早已在提防，纵然没有唐惊风与柳如告密，也未必肯罢休。"

他又凝神看了她许久："公道本就掌握在他们手里，你若要真正的公道，就必须与他们为敌，倘若不能，便只有遵从这些小的公道了，这个道理任何时候都不会改。"

杨念晴愣了愣，不语。

这里不是21世纪。

李游叹了口气，拉着她继续走："真正的公道或许许多年后会有，但如今这世上，有些事不是你我能左右的，不要想太多。".

许久。

杨念晴抬起头扯扯他的袖子，想到一件事："原来你家离这儿这么近，上次我们来的时候，你怎么就不回家去看看？"

李游摇头："在下若是回去，只怕就要被捆成粽子了。"

杨念晴奇道："谁捆你？"

"老爷子。"

"捆你做什么？"

"自然是成亲，"李游停下脚步，叹了口气，"老爷子一心想要孙子，成日里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琢磨捆我的法子了。"

杨念晴忍住笑：“你不是轻功第一吗？”

李游侧过身，似乎有些得意：“所以上次他没捆住我。”

“那你现在又敢回去了？”

“自然。”

“为什么？”

“因为他只会捆你。”

杨念晴大惊，来不成他老爸是虐待狂，见人就捆?

“捆我做什么？”

“换人。”

“换谁？”

李游看看她，好象对这个问题很失望：“自然是孙子。”

她目瞪口呆：“我？”

“对，”他一本正经道，“生个孙子，老爷子一高兴，就不捆咱们了。”

“我……”

“在下自然会帮你，”李游打断她的话，忍住笑，眨眨眼，“你总不会以为一个人就能生孩子吧。”

……

杨念晴实在很不甘心地脸红了，瞪着他：“喂，一个大男人说这种话也不脸红，难道不觉得很不好意思吗？”

李游点头赞同：“在下原本是很不好意思的，但一想到更大胆的话你都敢说，或许还对那些事很好奇，就觉得好意思多了。”.

“哼，原来你这么重男轻女！”

“在下倒无妨，只是没有儿子，老爷子只怕不放我们走。”

“万一……是女儿怎么办？”

“接着生。”

“还是女儿呢？”

“再生。”

她瞪着他，吼起来：“喂！当我是母猪？”

他一本正经道：“母猪配懒猪，岂不正好？”

“……谁要跟懒猪在一起！”

李游似乎很无奈地叹了口气：“看来在下要变勤快些了。”

“觉悟还挺高，”杨念晴立刻冲他不怀好意地一笑，俯身揉起腿，“那好，现在我走累了，你背我走吧。”

闻言，李游愣了愣，瞪眼望望四周，苦笑：“杨大姑娘，如今是大白天，在下怎好背你？”

“白天怎么了？”

“咳……在下是男人，怎能在大街上背女人？”

“男人不背女人，难道要女人背男人？”她暗暗好笑，倚着他的手臂不放，“我走不动，不走了，你背不背我？”

“不。”

“什么！”

“还是抱吧。”

“呃？”

还没反应过来，下一刻，人已经躺在了一个温暖的怀里.

俊逸的脸上，长长的睫毛又黑又密，却根根分明，潇洒而妩媚地翘着，随步伐微微颤动，格外迷人。

李游抱着她，边走边叹气：“麻烦姑娘的手不要老是摸我的眼睛好么？”

“你的睫毛太好看了，”杨念晴郁闷地摸摸自己的睫毛，无奈地摇头，“我从没见过一个男的有这么长的眼睫毛。”

“是吗，”李游停住脚步，咳嗽一声，“那你以后倒可以多摸摸，但在下还是觉得鼻子更好看，若是看不见路，只怕会被人撞扁。”

帅哥扁了鼻子的确影响美观。

她遗憾地点头，抱着他的脖子：“好。”

李游嘴角一弯，又继续朝前走。

步伐平稳，很舒适、很安心的感觉。一缕长长的黑发自然地垂下来，在脸畔轻柔地摩擦着，拂得人心似已醉了。

大白天的，一个大男人居然抱着个女人在大街上走，想不惹人注意也难。

回头率200%。

杨念晴发现自己的脸又开始烫起来，看看李游还是面不改色，不得不承认，这个人不是脸皮比自己厚，就是修为比自己高.

“何璧怎么不见了？”

“他是男人，办完公事自然要回家陪老婆。”

杨念晴失声：“他有老婆？”

“当然。”

哟，那样一个冷冰冰的人居然已经娶了老婆，真看不出来！

杨念晴好奇：“那个……他老婆是什么样的？”

李游想也不想：“很美。”

色狼！

翻翻白眼。

李游看她一眼：“还很温柔听话。”

温柔听话?

撇撇嘴。

李游自顾自叹气：“还很聪明，话也不多，脾气也好得很，还很会伺候丈夫，不会做难吃的蛋糕，不会撒娇要丈夫抱，不会惹丈夫生气，不知道男人的‘三从四得’……”

重重地“哼”了声，拳头已经捏起来了。

看着那拳头，李游立即咳嗽一声，道：“而且，也绝对不会揍丈夫。”

……

阳光越发明亮了，白石街道反射着日光，有些刺眼。

优美轻软的歌声又飘来，古老的诗经，道尽了青年男女们朦胧的爱意：“蒹葭苍苍……道阻且长……宛在水中央……”

躺在温暖的怀里，听着美妙的歌声，杨念晴有些心热了。

“你有没有这么抱过别的女的？”

李游停下脚步：“说实话？”

“对。”

“有。”

说完，他又开始朝前走了。

杨念晴若无其事道：“不只抱过，还为她们画画作诗吧。”

“老何实在很会害朋友。”

“他只是怕我被某个花花公子骗了，你怎么就没给我画过画写过诗？”

“你不是她们。”

听到这句话，杨念晴立刻心情好了许多。

可他后面的话又不对劲了——

“无论是画还是诗，在下实在都很难将你与它们想到一起。”

“那我和什么一起？”

“缸。”

她愣住：“缸？”

“对，缸，”李游停下脚步，一本正经道，“不然这许多醋往哪里放？”

杨念晴怒视着他。

半晌。

她正要开口，李游却突然变了脸色.

“不对！”

他倏地放下她，不由分说拉着她快步走上了旁边一家十分显眼的高级茶楼，并挑了一个临着窗很显眼的位置。

“就在这里坐着。”

杨念晴莫名其妙：“怎么了？”

李游喃喃自语了片刻，忽然低头看着她，神情有些紧张：“这里人多无事，你就在这里等我，千万不要乱走。”

她奇怪：“你去哪里？”

“来不及了，我如今也无把握，只怕……”李游略一迟疑，神色又凝重起来，“我要赶去一个地方，你就在这里等我，不要乱走，明白么？”

见他这副神情，杨念晴知道他的确有急事了。

于是，她点头：“你快点回来。”

李游转身走到柜台边，拿出些钱跟掌柜说了几句话，立刻就见那掌柜满面堆笑地接过钱，望着杨念晴点头。

出什么事了？杨念晴暗暗疑惑。

交代完，李游又走回来：“这里人多，记得不要乱跑。”

见杨念晴答应，他放心地点点头，似乎又想起了什么：“还有，若有人来找你，你也不要离开，就算是老何老邱也不行。”

杨念晴好笑：“知道了，快去吧。”.

时已过午，茶楼生意也愈发兴隆，谈天说地，热闹十分。宋人爱品茶，一壶上等好茶，两碟干果，如此好天气便不算虚度了。何况这地方还有来自五湖四海的人物，有名的，无名的，认识的，不认识的，都可以轻松地搭上话。

座位临窗，阳光斜斜射入，那断断续续的歌声也不时飘进来，然而杨念晴此刻已经不再觉得那么舒服了。

不要离开，不要跟别人走？李游莫名其妙说这些话，还那么紧张做什么，难道他又发现了什么秘密？

一切不是已经结束了吗？

想到那双忧伤的眼睛，好容易平静下来的心又开始痛起来。

临桌，有人在说话.

“想不到南宫公子外面仁善，竟是那样一个人，唉，真是看不出来。”

“假仁假义！”

“就为了生意上的事，便要害人性命？”有人似不相信，“南宫别苑不已经是第一豪富了么？”

“这人啊就是难知足，唉！”

“……”

“啪”的一声，有人一拍桌子。

“你他娘的血口喷人，”愤怒的声音，“我王成是不信的，那年丢了镖，若非南宫公子慷慨相助，我只怕早已作了个吊死鬼，一家老小也不知落到什么田地！这许多年他并未要我回报一文，哪里假仁假义了！”

停了停，他又忿忿道：“想当初我亲眼见过他，那样的人绝对不可能是凶手，必是受人诬陷！”

“诬陷？”有人冷笑，“是何璧跟李游查出来的，难道会有假？”

那叫王成的立刻噎住。

有人起哄：“哟，凶手还是你看出来的，哈哈……”

众人哄笑。

王成恼怒至极，站起来大声道：“反正在我王成眼里，南宫公子永远都是我王家的恩人，这些事凭你们怎么说，我是不信的！”

说完，他竟不再理会众人，大踏步走下楼去了.

有人如此信任他，他会不会觉得欣慰?

杨念晴默默垂下头。

为了活着的人，他选择了掩埋真相，甘心背上这个骂名，那样一个善良的人，纵然听到了这些话，也一定不会介意的吧?

他做错了，但完全是朝廷草菅人命，才有了陶门之冤，才造成了如今的一切。只不过，这个公道背后的力量太强大，强大到没有人可以反抗，没有人能为陶门作主，这个时代，她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无能为力。

想到临去时那只轻轻握着她的手，还有那双眼睛里透出来的纯净的解脱之色，那种目光她曾经见过一次，就在带她回南宫别苑的路上，那时，他是真的想回头。

然而他不能放过他自己。

在强忍蚀心附骨散的巨大痛苦时，他紧紧抱着她，叫她“不要回去”，神色是那么真切，那时他心里是不是矛盾至极?

痛极，反而没有眼泪了。

他是凶手，却始终是个善良的凶手。

当初他可以有许多机会害李游与何璧，他们一死，秘密必定不会这么早就揭开，或者永远都没有揭开的那一天。

他没有那么做，他们是他的朋友。

他曾经对她用了毒，还骗了她，一定很内疚吧?

她并不怪他的.

杨念晴长长吐出一口气，扭头望向窗外。

楼外，阳光亮得刺心。

一切都坦荡荡地曝露在阳光下，街道上人来人往，不断有新的面孔闪过，如同电影里的背景画面，带着些做作的真实。

冥冥之中，仿佛有种神秘的力量在指引她，带着她的目光移到了一个角落。

并不显眼的角落——

感谢lqscut、gyyy、语、Jianhan的长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帅哥的变化

一棵大树。

树冠很大，枝上旧叶未掉光，又长上了嫩嫩的新叶，因此显得格外茂密些，在阳光下掠起一片不小的阴影。

树下空荡荡的。

这么不显眼的一个角落怎么会引起自己的注意？杨念晴暗暗奇怪，再仔细看了片刻，确认没有什么特别之后，就要移开视线——

目光忽然凝住了。

刹那间，她看到了一双眼睛。如同鬼魅般，就在她眨眼的时候出现在了树下。

一双熟悉的凤目.

怎么会是他？！

不对，一定是在做梦，还是眼花了吧？杨念晴终于反应过来，迅速伸手使劲揉了揉眼睛，再往那里望去。

人来人往如流水。

水流的另一岸，一个优雅的身影负手而立，全身都笼罩着一片孤独的气质，他就那么静静地站在树荫下，隔着往来的人群，望着楼上

的她。

杨念晴直直地望着那双眼睛，心中狂喜。

真的是他！

可他不是已经……怎么会在这里？

来不及等她细想，那个人已不再看她，转过身缓步走了。

是他，不会错的！杨念晴站起来就往楼下冲，然而刚刚跑到楼梯口，就被一脸着急的掌柜给拦住了："姑娘，那位李公子交代过，要你在这里等他。"

杨念晴一怔，果然想起了李游的话："……若有人来找你，你也不要离开，就算是老何老邱也不行，知道么？"

但那不是何璧与邱白露，是他啊！

李游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她跺跺脚，焦急地望望窗外，眼看着那个熟悉的人影已隐没在转角处，这一走，是不是再也见不到他了？

她实在矛盾至极。

一个人若真想找借口，是很容易的。

她果然寻思起来：李游只是说别人来找的时候不要跟着走，但他并没有来找，这只能算是自己去找他，不能算跟他走吧？

终于——

"没事，他若是回来了，麻烦你老帮忙跟他说一声，就说我看到……一个朋友，我去找他，很快就回来。"

说完，她不顾拦阻飞快走下了楼.

站在大街上，明亮的阳光几乎晃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许多陌生面孔如走马灯似地闪过，也不断有陌生的眼睛朝她看过来，然而却再也没有见到那双明亮熟悉的眼睛了。

或许是阳光太暖的缘故，头脑也开始恍惚。

杨念晴简直怀疑刚才是在做梦，然而，心头又有个声音清楚地告诉她，这一切都是真的，他没有死！他去哪里了？为什么不肯和她相见？难道是因为何璧他们？是的，他已经是个"死"了的人，肯定不愿意再生风波，不想再让李游他们看到吧。

虽然他做错了事，但发自内心，杨念晴还是希望他好好活着的，看看四周，她失望地叹了口气，准备转身回茶楼。

一道优雅的身影在人群中晃过。

杨念晴想也不想，立刻拨开人群追上去。

不论她怎么加快脚步，那道熟悉的背影总是在离她二三十米远的地方缓缓而行，悠闲而典雅，隐隐透着些威严，步伐依旧那么从容。

她想张口叫，却又意识到不妥，只得紧紧跟着他。

终于，二人拐进了一条深深的巷子.

日头已渐斜，两面高高的墙挡住了阳光，巷子里显得十分阴暗，与外面街上的明朗相比，俨然是两个天地。整条巷子里没有一个人，冷冷清清的，透着片阴寒之气，一走进这里，杨念晴就不由自主打了个寒战，全身都冷起来，几乎要怀疑这里就是地狱的入口。

那个人居然不见了！

巷子的另一头没有出口。

明明见他走进来的！

站在空荡荡的巷道间，杨念晴有些发抖，当初亲眼见到他自尽的，而他也已真真切切长眠在南山阵中的那片竹林里，他们还在那里守了十多天才离开，她绝对不迷信，但一个死了的人，又怎会出现在这世上?

更重要的，他走进了这条巷子，那是千真万确的事情，怎么现在又突然不见？难道这个地方真有诡异之处?

不论他活着还是死了，都绝不会害她。

杨念晴定下心，试探地唤道：“南宫大哥？”

无人应答。

“南宫大哥！你在吗？”

“南宫大哥——”由于回响的缘故，并不算大的声音也显得格外响亮起来，但不论她怎么叫，仍然没有一个人回答。

他不愿相见？还是自己真的看错了？望着那两面高高的墙，杨念晴呆了许久，这才缓缓回过神，心中有些黯然。

回去吧。

然而，就在她无精打采回过身要走的一瞬间，仍然被身后静静站着的那个人吓了一大跳，差点失声叫起来.

熟悉无比的脸，剑眉下，是一双天然的凤目。

好象有那么一点不同，至于那点不同到底是什么，杨念晴已经来不及深想，只顾又惊又喜地望着他，喉咙仿佛被什么堵住了。

终于，她费力地吐出几个字："南宫大哥……真的是你？"

他没有回答，却微微笑了。

笑容里没有那分令人心疼的忧郁，也没有那薄薄的凄凉与悲哀，却多了几分傲然与果断。目光也没那么复杂，明亮如水，秋水，不够温和，透着无伤的冷意。

熟悉，又陌生。

但面前这个人，实实在在就是他。

失神片刻，杨念晴喃喃道："你……真的回来了？"

他静静地看了她片刻，那分冷意也变作了暖暖的笑意。

刹那间，杨念晴看着那片笑容，忽然又觉得这个人不再陌生了，他是真的没有死，这不正是自己希望的吗！

狂喜之下，她终于抓起他的手臂："南宫大哥，你真的没死！"

"你不想我死。"

"当然！"

"我杀了人。"

他还在自责？杨念晴怔了怔，摇头："你不要想多了，不该全怪你的，这个世界本来就不公平，陶门是冤枉的，朝廷不负责任才害死了那么多人命，他们做了那么大的错事都活得好好的，你为什么不能活下去？"

默然半晌。

他叹了口气："他们能活下去，因为他们不是南宫雪。"

杨念晴一愣，不太明白他说的什么意思，然而高兴之下她也懒得再去细细思考了："你没死就好，反正事情已经过了。"

他略略一笑，拉起她的手："走吧。"

手指冰冰的，没有往日的温暖。

杨念晴被他拉着走了几步，忽然想起了什么，赶紧道：“李游刚刚有事走了，可能现在已经回来，我们是不是先去找他……”

他停下脚步，很随意地笑了一下：“不急，以后再见也不迟。”

杨念晴还是犹豫：“可是……”

李游一定在找她。

南宫雪看着她片刻，目光一闪：“怎么，不愿陪我？”

她摇头：“没有。”.

春日的月光还是嫌冷了些，他的脸上身上也都蒙着一层薄薄的霜意，更透出几分孤傲，几分寂寞。

杨念晴很不安。

这是一个清净的小院，院子里没有树木，显得有些空空的，阶前早已摆好了一张桌子，桌上居然还有精美的酒菜。

三个酒杯。

这里却只有两个人。

杨念晴并不喝酒。

冷冷的月光里，他优雅地举着酒杯，虽然身影看上去有些孤单，神情却是罕见的轻松与悠然，颇有点“对影成三人”的意境。

他瞟了瞟杨念晴：“你不必着急，他们纵然糊涂，找起人来却是厉害得很。”

或许印象里从未听过南宫雪贬人，杨念晴不由觉得很好笑，故意作出不可思议的模样：“不对吧，这是你说出来的话？”

“我经常说这样的话，你可相信？”

“信。”

“才怪。”

淡淡说完，他端起酒杯喝了一口。

耶，原来他也这么幽默啊！看到这样的南宫雪，杨念晴开心地笑起来。半晌，她终于问出了内心的疑惑：“南宫大哥，你不是已经……”

他打断她：“我姓陶。”

杨念晴怔了怔，明白了：“呃，陶大哥……”

“死了也未必不能活过来。”

活过来?

片刻的惊讶之后，杨念晴马上想起了一个人，恍然：“原来是邱大哥，他医术第一，肯定会救你的吧。”

他笑了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感受到气氛的沉默，杨念晴有些尴尬，原本很多想说的话，如今竟一句也说不出来了，她总觉得复活后的南宫雪跟以前不太一样，到底哪里不同，却又不可言明。

可能也觉得太安静了，他开口道：“早闻得你们那里有许多奇怪的事，不妨说来听听。”

“我们那里？”杨念晴回过神，“我们那奇怪的事情多了……说什么？”

若是往常南宫雪这么问，她肯定早就聊开了，但此刻面对着他，不知怎的，心里总是隐隐觉得不自在，而且想到李游一定还在担心寻找，南宫雪又不愿意去见他们，矛盾之下，就更提不起精神说话了。

“我们那里啊……这么说吧，就是没有轻功的人也可以飞到天上，还可以跑到月亮上去，对了，我们那里还有电话手机，比如我在这里，你在你的南宫别苑，相隔这么远，我说话你也能听见的……”

他已经端起酒杯继续喝酒了。

“不信算了，有空我做几个实验给你看……”杨念晴泄气地嘀咕两句，忽然又想到了什么，眼睛一亮，“陶大哥，你到底能同时记住多少东西？”

他放下酒杯：“不知道。”

“那我们来试一试？”她实在是想逗他高兴，于是不等他回答便开始出题，“你听好了，有一辆车，车上有十个人，然后车到了一个站，上来两个人……”

他打断她的话：“去问小孩子。”

“你先听完，能答出来我服你，”杨念晴瞪眼，“有一辆车……”

他又打断她：“什么车？”

“呃？”见突然冒出这个问题，杨念晴有些傻眼，想了想才迟疑道，“大概……你就当是我们平常坐的马车吧。”

对着古人说公交车是笨蛋。

“有一辆马车，车上有五个人……”

“方才不是十个么？”

杨念晴噎了噎：“那个……管它几个，你记着不就对了！”

凤目中有笑意闪过。

“我说那个……什么来着？”被他这么一搅，杨念晴差点连题目也忘了，终于，她想起自己的目的，郁闷道，“对了，有一辆马车，车上有五个人，不久，车路过一个站，就是驿站吧，然后，车上上来五个人，下去了两个，接着车继续往前走，又路过一个站，上来七个人，下去五个，然后……”

觉得绕来绕去差不多了，她才冲他眨眨眼，诡秘地一笑：“现在请问……这辆车一共经过了多少个站？”

“几匹马？”

笑容敛住，杨念晴莫名其妙：“马？”

“马车，几匹马？”

“呃，差不多三四匹吧，”杨念晴随口回答，又提醒他，“我问的不是马，是马车一共经过了多少个站。”

他想也不想：“至多十个。”

杨念晴得意：“十四个，你错了！”

“自然错了，十个都不行，”他并不泄气，只看了她一眼，“在第十个站时，车上便已有了四十三个人，马如何拉得动？”

……

“第九个站上了多少人？”

“十个。”

“第六个站下了……”

“一个。”

杨念晴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天才就是不一样，他倒比自己这个出题的人都记得清楚，这样的脑子要是借给自己，考试一定顶呱呱.

月光下，他静静地坐着，偶尔喝点酒，既不多说话也不动筷子，一桌的菜肴竟形同虚设，陪着他的，只有两个空酒杯。

他在等朋友？

杨念晴也意外地没什么食欲，终于，她忍不住望望四周："陶大哥，都这么晚了，李游肯定还在到处找我们，是不是……"

他截口道："不喜欢陪我？"

杨念晴急忙摇头。

"当然不是，可……"她有些犹豫，"这么晚了……"

"怕我？"

呃？怕你？

杨念晴瞪瞪眼，想到他以前生气又无奈的模样，立刻眼珠子一转，像往常那样堆起一脸坏笑，拍着他的手臂："谁怕你？我只是奇怪，夜这么深了，你这么个大帅哥还敢坐在我面前，就不怕我垂涎你的美色？"

说完，她已经准备欣赏帅哥脸红的模样了，这位帅哥可是很害羞的。

谁知——

他只是瞧了她一眼，又随意拿过她的手看了看，居然面不改色道："如此，那就嫁给我吧。"

杨念晴傻眼。

这这……这是南宫雪说出来的话么？那样一个温雅又知礼的人，打死她也不相信的。他几时变得这么开放了？就算是复活，也不至于和以前有这么大差别吧！

凤目中掠过一丝笑意。

他放开她的手，淡淡道："只怕你舍不得李游。"

杨念晴直直地望着他，已完全呆住。

俊美的脸，秀挺的鼻梁，剑眉凤目……

不对……究竟哪里不对？忽然，她面色大变，倏地站起来，倒退了两步，惊骇地指着他："你……你不是陶大哥！"

他并不惊讶："为何不是？"

来不及回答，一个磁性的声音接着响起：“他自然是。”——

感谢白色、墨离、和也三位朋友送的长评：）

第四卷 人在江湖 白露为霜

毫无声息，一黑一白两条人影从天而降，黑的迅捷，白的潇洒，分明看上去是一快一慢，却还是同时落到了院子中间的地面上。

杨念晴惊喜万分：“你们来了！”

何璧依旧面沉如水，看不出任何情绪，李游也只是定定地看着那个喝酒的人，朦胧的月光下，原本明亮如星的眼睛也格外暗淡。

终于，他抬头看了二人一眼，淡淡道：“来了。”

何璧道：“是。”

喝完杯中酒，他站起来：“你们知道了。”

李游默然片刻，看看杨念晴，目中浮起一丝紧张之色：“我只知道你的易容术，却忘了你若是露出真面目，不必找她，她也会跟你走的。”

他剑眉微挑：“正所谓糊涂一时。”

沉默。

李游看着他：“你不会拿她……”

没有说下去。

他看了李游半晌，忽然嗤笑一声，俊脸上露出几分嘲讽之色：“他生前既如此护她，如今我又怎会叫他再着急。”

李游点头：“多谢。”

虽然有些吃惊，杨念晴还是明白了他们的意思，看来李游他们也已经知道了这个南宫雪是假的，是怕他拿自己当人质吧？.

他看着二人：“人是我杀的，一切都是我的主意。”

李游黯然：“但你实在不该将南宫兄拉进来。”

何璧也冷眼看着他。

其实从一开始见到“南宫雪”，杨念晴就感觉古怪，这个人不只气质变了，言语也放诞了许多，偏偏长相还跟他如此相似，而且也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如果世上真的有这样一个人，那无疑就应该是他的弟弟，陶家的另一个神童！

并非她没有早些想到，而是曹通判曾经说过，当年清点尸体时只发现少了一具，怎么会两个孩子都逃了出来?

她忍不住道：“你……真是他弟弟？”

李游忽然摇头：“你如今还未看出他是谁么？”

他是谁?

杨念晴一愣。

“我与他不能用同一面目见人，”他看看杨念晴，又看着李游与何璧，“一个人在易容术下生活十几年，也不是件容易事。”

幽幽的月光映在他身上，在地上留了一道冷清的身影，但那种感觉又并不陌生，熟悉无比，仿佛是个极好的老朋友一样。

终于，脑海中有个名字渐渐浮上来……简直呼之欲出了！

杨念晴怔怔地望着他。

如此精妙的易容术，原来是他！

“你，你是邱大哥！”.

凤目中露出几丝赞赏之色。

“我不姓邱。”

李游看着他，缓缓道：“自晋陶潜始，数百年来，菊花的知音本就是姓陶的，菊花先生自然也该姓陶。”

“不错，”他侧过身，负手而立，“菊花皆盛于秋，我只是指秋为姓罢了。”

李游微笑：“若非我听到一个曲子，只怕还想不到是你。”

他挑了挑眉。

杨念晴喃喃道：“什么曲子？”

李游嘴角一弯：“你可记得今日在街上听到的那一曲《蒹葭》？”

她点头。

“何不念来听听？”

《蒹葭》出自诗经，杨念晴还是记得的，想了想便念起来：“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

刚念到这里，她忽然顿住，直直地看着那个人，好半天才喃喃道：“白露为霜……白露……原来……”

终于，她也默然。

李游叹道：“当年，陶门原本有一对很出名的孪生小神童，三岁即过目成诵，江湖中人曾送与他们一个雅号为‘雪玉霜冰’，哥哥叫陶雪，弟弟则正是陶霜。”

难怪他们相貌性格虽然相差那么远，每次看到仍然会觉得很相似，难怪看到他会有那种熟悉的感觉，原来他就是南宫雪的亲生弟弟！

一个如玉，一个如冰。

他终究去了，又怎会复活……

李游轻声道：“可惜两个神童出名不久，便遭遇了陶门之变。”

沉寂。

他终于点头，傲然道：“不错，我正是陶霜。”

“当年，父亲带着大哥从东南角门逃了出去，母亲却抱着我往北面走，不想中了他们的埋伏，母亲重伤不支，那时候，我看到了柳如。”

若非是神童，一个未满四岁的孩子又如何记得这许多事情！从那时候起，仇人的名字已深深印入他的脑海。

他冷冷道：“柳如做贼心虚，一看到我们便急急走了，但我仍记得清楚的，还亲耳听到他说出了唐惊风！当时母亲只是紧紧抱着我等死，不想师傅他老人家正巧路过。”

李游微笑：“尊师想必就是一指医仙老前辈了。”

默然半晌，他点头。

一指医仙生性怪癖，行事向来是随心所欲，何况此事又牵扯到朝廷，换作别人，只怕陶夫人就是跪下来求他，他也未必肯救的。

但这孩子若是个神童，又不一样了。

武林中人得到一个好徒弟比得到一宗宝藏都要开心十倍，一指医仙平生苦无传人，因此他当时只问了句“这孩子可是陶家神童”，便立即杀了守卫带他逃走了.

杨念晴恍然：“既然你们两个都逃了出来，为什么当时曹通判清点尸体时，却发现只少了一个？”

没有回答。

许久。

李游皱眉：“只怕是唐堡主当时也一心救人，放走了南宫兄之后，便暗地找了个替身，而曹通判后来发现少了的那一个，该是邱兄，想来这一切也只有认尸的唐堡主清楚了。”

机缘凑巧，曹通判并不知道唐惊风早已备过了替身，因此在发现少了一具尸体时，他情急之下，便也找了一个来顶替，为防止事情泄露，他只得请唐惊风自己出来认尸作证。陶门之事本就是唐惊风与柳如告密而起，由唐惊风指认尸体，朝廷自然不会怀疑，唐惊风显然在认尸时已发现了这个秘密，却始终没有说出来，因此连曹通判都不知道，两个孩子都逃过了。

“不想唐惊风倒还剩了点良心，”他抬头望着月亮，叹道，“待我长大些才知道，陶门上下一百多条人命，除了我竟无一幸免，我若不为他们讨回公道，于心难安。”

看看何璧，俊美的脸上又掠过一抹嘲讽的笑：“但后来我才发现，这世上未必有我的公道，朝廷绝不可能认错。”

“师父仙去后，这许多年我一直在想复仇的法子，七年前，我行游江南时，无意中认出了大哥，那时南宫前辈已经仙去，他是南宫别苑的少主。”

李游摇头：“若非你去找他，南宫兄那样的人怎会做出这些事，他原本已很好，你……实在不该把他扯进来。”

沉默半日。

凤目中渐渐也有些黯然，他点头：“不错，他的心太软。”

何璧忽然道：“你的心难道不软？”

他不语。

何璧看着他，目光闪动：“这一路上，你本可以有许多机会向我们下手。”

他转过身，傲然道：“我不必。”.

是不必，还是不忍?

他们是朋友。

第四卷 人在江湖 人在江湖

李游微笑："曾听小念提起过你的泪菊，那日送谣儿去你的南山阵，我特地找了许久，却并没发现有这样一种菊花，那些品种都是旧的。"

他淡淡道："你实在好奇得很。"

"那时我还未怀疑你，"李游看了看何璧，"方才我的确是去找老何，也顺便去拜访了一位前辈，问出了你这泪菊的真正名字。"

"泣血草。"

李游点头："泣血草形似菊花，内中却藏有剧毒，这草也十分稀罕，为了找它，你必定已花了许多功夫。"

"不错，此草只长在塞外蛮荒穷恶之地，我找了许多年，直到三年前才找到。"

"司徒老爷子与唐堡主他们纵然武功不及你，然而要杀人于无形之中，最妥善的法子莫过于用毒，百毒之中，试不出毒性而又最难被人怀疑的，便是泣血草。你早已知道我们会来找你，怕被识破，因此故意说成万毒血掌，没有人会怀疑第一神医的话。".

沉默。

"我用了三年时间，将它炼成毒交与了大哥，他却只亲手用过一次，是对他自己。"

说到这里，他竟也轻轻叹息了一声。

"大哥极像了父亲，天生仁善，我找到他的时候，他根本已不想报仇，后来，我终究还是想办法逼他同意了。"

"我原本要毁尸灭迹，大哥却不肯，司徒老爷子这些人在江湖都极有名，倘若无故失踪，门下弟子必定互相怀疑乃至残杀，他不愿再多伤性命，若非他执意如此，只怕如今你们查起来也未必有这般容易。"

说完，他笑了笑，又转身看着何璧："那些人的确都是我杀的，你也知道，我大哥绝对下不了手。"

何璧点头："你只要露出本来面目，冷夫人她们自然不会防备。"

因为她们将他当作了南宫雪。

他皱眉："我们也是见到唐惊风的尸体后，才发现叶姨原来会万毒血掌，此事实在出乎意料，我也想不到，唐惊风的女儿会喜欢上大哥。"

纵然是仇人的女儿，南宫雪始终还是不忍伤害唐可思的，他日日将她带在身边，为的就是怕弟弟回来会对她下手吧，却没想到唐可思伤心之下会自己跑开。

"当初向小念下'寂寞梧桐'的也是你，南宫兄却执意要救她，为了不露出破绽，你只得自己出来救了她。"

就在南宫雪忍不住站起来要去找他的那一刻，他自己走了出来，替她解了毒.

他看了看呆住的杨念晴，终于点头："他带你走的那日，也是我用蚀心附骨散将他逼回来的，想不到他竟忍了那么久。"

心又痛起来。

那一剑刺来，他挡在她面前，还有马车上那明净开心的目光，一切都是真的，南宫雪没有骗她，他的确是想带她走，也已经下定了决心要回头。

然而，他的亲生弟弟将他逼了回来.

无数愧疚之色掠过，他自嘲地摇头："后来我才发现这一步走错了，我实在不该逼他回来，我并没想到，他会在那个时候对曹老头用毒。"

李游黯然："他是在护你。"

杨念晴垂头，闭上眼。

当初在马车上，他强忍痛苦，却还是紧紧抱着她恳求"不要回去"。

而醒来的那个黄昏，他会有那种凄凉忧伤的目光，因为他发现自己已经回来了，或许那时他便已下定决心，为自己安排了一条不归路，将一切罪责都揽到了身上，为的，就是维护他的弟弟。

许久的沉寂。

“他根本不必这么做，在你们面前，真相始终会揭开，谁也护不了，”他淡淡道，“昨夜，陶门最后一个仇人、昔日的大内高手，已害心痛病而亡。”

说到这里，他突然目光一闪：“但如今我若是不回来，你们以为会找得到我么？”

何璧摇头：“不能。”

他笑了。

剑眉一挑，俊美的脸映着朦胧的月光，桀骜不逊、始终带着几分冷意的笑容，他整个人看上去就犹如一枝傲霜的寒菊。

看着手上忽然间多出来的方笺，杨念晴愣了愣：“这……”

“是药方，”他不再看她，“李游的，回去叫他看看便知道，可千万要仔细了。”

李游的?

她疑惑不已。

李游有什么问题?

瞧瞧李游，却见他也是一副莫名其妙的模样.

干净漂亮的手指提起酒壶，晶亮的酒水缓缓注入白玉的杯子里，折射着月光，透出一种格外纯净的美丽。

三只酒杯。

一切尽在预料之中，原来他早已在等他们。

“我是极少喝酒的，”他似有些遗憾地叹了口气，放下酒壶，看着二人，“如今，你们可愿陪我喝一杯？”

半晌。

冷漠的脸上露出一丝僵硬的笑意，何璧看着他点头：“老朋友喝酒，自然要陪。”

说完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他并不感激：“不怕有毒？”

何璧不回答，却皱眉道：“你确实不怎么喝酒。”

他一愣。

李游端起酒杯看了看，也叹道：“比起南宫兄，老邱对酒的品位实在不怎么样，在下也想去卖酒了，掺水也能卖给你，这酒差得要命。”

他也一饮而尽。

熟悉而又陌生的凤目中，渐渐漾起笑意，越来越浓，久久不散.

在那傲然的身影倒下去的时候，杨念晴泪眼蒙蒙，心中却始终弥漫着一片浓浓的、化不开的温馨与感动。

她依稀看到，旁边，那双阴沉冷漠的眼睛里竟有微光闪闪。

一个“神”居然也会有泪。

一路上，他完全可以有许多机会向他们下手，阻止他们继续查下去，但他没有——他们是他的朋友；

他也可以逃走，以他精妙的易容之术，从此绝不会有人能认出他，他可以永逸江湖，然而他没有——他不屑。

一个骄傲无比的人.

他喜欢菊花，别人都叫他菊花先生，他经常说起这样一句话：一个人倘若连草木之命都不珍惜，又何必去救他的命?

然而这样一个人，却亲手断送了许多条人命。

有该死的，也有无辜的。

这究竟是不是他的本意？一个连草木性命都这么珍惜的人，绝对没有理由不珍惜人命，他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可他依然做了。

一切缘于一个执念。

或许开始他只是想为自己的父亲、门人平反，为那一百多条人命讨回公道，将那诬陷陶门的凶手绳之以法。

然而，那个世上没有他的公道。

他再有名，再厉害，也只不过是个江湖人士而已，朝廷根本不可能向他认错，何况他手上也并没有任何证据。

他不甘心，于是选择了一条不归路，并且，带上了他的哥哥。

他错了吗?

他只是不愿让那些无辜的门人死不瞑目，不愿让害死他们的凶手逍遥法外罢了，否则，他会永远愧疚，于心不安。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文中线索透露太明显，算是失败之处，“白露为霜”，其中玄机还是被朋友们抓到了，郁闷了好几天……唉唉

第四卷 人在江湖 尾声

燕子斜斜，柳絮飞飞，暮春的情致格外妩媚。

那对兄弟已永远长眠在美丽的南山阵，那片小小的竹林中。而走的时候，那些竹子也都已经萌出了许多嫩嫩绿绿的新叶。

一切又重新开始了。

田间地里，无数身影忙碌其中，每张脸上都带着愉快之色，不时还有熟人热情地打着招呼。偶尔从山外传来几声杜鹃的叫声，催促着人们辛勤耕作。

马蹄答答地响着，声音细碎，却透着几分悠闲，一辆不怎么显眼的马车正不紧不慢地行驰在小道上。

赶车的，居然是个白衣公子.

洁白明快的色调正如同眼前的春光一般，明朗张扬，修长的眼睛里始终透着欢快的笑意，他闲闲地靠在车门上，手上虽然握着鞭子，却并不曾挥过一下。

旁边还坐着一个黑衣人。

挺直的鼻梁，鼻尖却略略往下勾起，使得那张俊美的脸多了几分冷酷之色。他的坐相显然比那位白衣公子要好得多，坐得端端正正的。

现在，他正和白衣公子说话。

“水玉？”

“是做什么眼镜，要送老爷子的。”

“如此也好，你家老爷子该不会再嫌无趣了。”

“我只怕他太有趣。”头疼。

“老邱送你那方子可还在？”.

李游瞪眼：“你要用？”

见他这副模样，冷漠的脸上露出看笑话的神色：“他对你关心得紧，想是看你太讨女人喜欢，怕日后犯愁，专程留个治肾亏的方子给你。”

李游哭笑不得：“看来你倒羡慕得很，送你如何？”

“既是给你的，我又怎好意思夺人所好。”

停了半晌。

何璧叹了口气：“我只是未想到，那种时候了，他还会开你的玩笑，留这么一份贺礼，居然还叫她亲手交给你，实在妙得很。”

李游没好气：“我也没想到。”

马蹄答答，车轮吱吱。

修长的双目中升起一片黯然之色，他望着前方，轻声叹道：“我倒宁愿他现在也能时常回来，跟我开开玩笑。”

“事情已过去了，”何璧拍拍他的肩膀，缓缓道，“他还是我们的朋友。”

沉默。

长长的睫毛扇了一下，看着肩膀上的手，他笑了：“是。”

一个人若是永远都让自己活在内疚与伤怀之中，那他还不如早死了，活着又有什么意思？.

“他的好意我用不上，你要就拿去。”

何璧扭头看了看身后车门：“原来不敢再去了，我只奇怪，你不是很会对付女人么，怎的突然怕起她来？”

不语。

“你打不过她？”

瞪眼。

“我知道你不会跟女人打架，但你的轻功不是练来逃命的么？”何璧自顾自打量着他，仿佛第一次认识这个人似的，“你难道连跑也跑不过她？”

李游终于叹了口气：“懒猪也跑得比她快。”

“那你怎会怕她？”

默然片刻。

李游苦笑：“说实话，这件事我已想了许久，也不明白。”.

“昨日接到信，江南宇文家出了些怪事，下个月……”

李游急忙打断他：“你不必说了，我是不管的。”

何璧不急：“待我说完也不迟。”

李游摇头：“你几时说完过，说不完我必定会奇怪，一奇怪就要去替你查了，你就不能让我多闲几个月？”

“好，”何璧倒也不再勉强，点点头，忽然又提高了声音，“听说如水轩的秦如水……”

李游赶紧摆手：“停！”

何璧果然停住。

李游看着他，一脸头疼：“都过去许久了，其实说起她的事，普天下的人都不相信我，但如今连你也不信么？”

“我信。”

“你只说给不信的人听。”

“我可以不说。”

“但我要帮你查案。”

“是。”

何璧居然承认了，而且面不改色。

“你以为我会怕？”李游瞪着他，“其实就让她知道也无妨的。”

何璧想也不想，又要张口。

“停！”俊逸的脸上立刻露出更多头疼之色，“我是说，其实就让她知道也无妨，只不过，还是有些麻烦。”

何璧点头：“你明白就好。”.

李游掀起帘子朝里面看了看，这才转回头瞧着他：“要挟朋友，这种事你做起来倒是容易得很，难道就不觉得惭愧？”

“想到你也要挟过我，我就一点也不惭愧了，”何璧慢吞吞道，“你家老爷子该不会再捆你，如此，你岂不是太闲了些，没有女人会喜欢一只懒猪。”

“我这只懒猪实在比你还忙。”

“你也喜欢查案。”

“但在下也要娶老婆生孩子，”李游直起身，一本正经地瞪着他，“在下身为李家子孙，又聪明又孝顺，自然该以李家大事为重，何

况，咳……她怎舍得让我跟你四处奔走，辛苦查案？”

何璧瞧了瞧他，正要说话——

身后，车门的帘子忽然被掀开，一个脑袋探出来：“什么案子？说来听听。”

……

——（完）——

感谢朋友们一直以来的鼓励与支持……还有漫骂（极不情愿，不过好歹骂我也要专程打字，辛苦还是有的）。

被题目骗进来的朋友，小蜀也很真诚地向你们道个歉。

感谢喜欢补分的朋友，不过请大家补分时注意下，复制内容系统会删，打字麻烦我理解，所以大家若有心，补个两三章就好，长评则更为感激：）

每篇评必看。

友情提醒：

若您没有心情听我罗嗦，也没有疑惑需要解释，请直接跳到最后三行；

若您心情尚好，又有疑惑存在，请继续往下看——

（爱情、友情、亲情）——

很遗憾，这篇文虽名为言情，小蜀还是忍不住写了更多的友情与亲情。

一个张扬的时代，爱情的地位已被我们抬得很高，不需要我画蛇添足。当然，我还是写了它，同时带上了自己的浅见。

历来小说电视对“殉情”的描写都充满了神圣的赞美，我却十分反感，你说我这人不够浪漫也好，总之，活着的人才最重要，我们更需要的，是生前的珍惜与关爱。

殉情固然美好，却没有人一开始就希望它发生在自己身上。

在我心里，真诚的友谊与真挚的爱情是可以媲美的。而如今，抱怨朋友的人总是比赞美朋友的多。

我们是不是忘了一件事？交朋友，不是为了可以让他替你办事的。

常说“雪中送炭”，你的朋友却只送来一件破衣服，你若能想到他是因为没炭可送的缘故，或许就不会那么生气了。

这个世上本就没有完美的朋友，他能为你破例做一件事，你都应该觉得幸福与感激，何必苛求太多?

不论爱情亲情还是友谊，若想得到最真切的那一种，都需要你我的理解、忍让与付出。

你说是不是?：）——

（人物与生活）——

本书虽写复仇，却意义不大，呵呵，现代社会有深仇大恨的情况并不多，只能说希望朋友们看了之后，在某些事情上能尽量放下执念，彼此多些宽容，想必会快乐许多：）

至于文中的男主，两个“神”和两个“人”，也不算完美，几乎都毛病一堆，可这样几个人凑在一起，也会在江湖上做出许多大事。

最终把女主给了李游，因为他的乐观与生活态度正是我所欣赏的，虽然现实了些，但一个人的确不必整天生活在阴影中。

生活就是为了快乐，天天难过伤感又有什么好?

何况，有一个懂得容忍与体谅的人在身边，不论是朋友或夫妻，应该都是件幸福的事。（这也是我让女主原谅李游的原因，李游根本不算出轨，倘若何璧死了，相信他也会去守一夜的。生活中，夫妻间心情不好互相疏忽的情况很多，若真如朋友们所说，犯点小错就永不回头，各位今后又如何去维系家庭?错误也有尺度约束，白头偕老更须要双方共同努力。当然，你家老公号称“耙耳朵”的除外。权当我个人观点，不同意见请保留。）

从内心来讲，我其实是偏爱南宫雪这个悲剧人物的，因为他的角色定位，我被朋友们骂惨了，代价也算不小。

为报仇而伤害另一些无辜的生命，同样的情况若放在我们身上，的确有许多人会选择苟且地活下去，或许还会活得很好。

我只能说，因为他们不是南宫雪。

李游与何璧明白，所以他自尽的时候，他们没有劝，或许这种行为不被别人理解，但俗气的友情现实已经够多，不必加到南宫雪身上，他不需要。

笑，生活本来就俗，所以大家可以尽情想象和YY：）——

（三个解释）——

有关女主做梦问题，我本想解释为她经历了时空转换，所以对特定时间上的事感应能力强一些，不过后来发现这解释实在俗了，没脸写出来，干脆略去不写：）

至于黑四郎与南宫雪的比较，杀手的确杀更多人，但也失去了亲人朋友名声地位，生活暗无天日，我以为，南宫雪是不能与这类人相提并论的。

又或者说，在当时，人们只不过将杀手当作一件武器而已，于他们来说，何尝不是悲哀？这也正是无花要死而中原一点红能活的原因。

当时的公道很小，还没有达到现代的程度，正如李游所说，如果要真正的公道，就必须与某些人为敌，不能，那就只能遵从眼前这个小的公道——杀人偿命，而武器可以不追究。

这个问题不必多说，许多朋友也明白了，不明白的，只好预祝您什么时候也穿过去，召集众大侠开个座谈会，主题是《有关取缔杀手职业的问题》。

还有人怪罪何璧，严格说来，何璧的确为朝廷办事，他所维持的，也始终只是一个小小的公道，但在一个没有大公道的社会，若是连小公道也放弃了，岂不是更乱套?

所以我不认为他有错。

正如法律有漏洞，可如果因为这个我们就不守法，那会有什么后果?

人们的认识有多高，公道就有多大，公道自在人心——

（友情提醒）——

我不是以写作为业，工作已经够累，若文里也要玩些手段，只怕早已累死，“写得轻松，看得轻松”是我追求的境界。所以我的文里有平凡女主，也有聪明人，但绝没有太复杂深沉的心机，不会有时刻权衡利弊的矛盾角色，没那个心情没那个时间也没那个想法去塑造这类人物，或许是现实太多厌恶了吧。我从不写坏到底的恶人，以后也将一直延续这条路线，朋友们若不幸被雷到，我先内疚个：）

下一部或许是喜剧，正剧写多了不舒服——

（感谢）——

总之，感谢朋友们阅读本书，也真诚地感谢一直以来支持小蜀的朋友，纵然看的过程中有什么不愉快，还是希望大家能轻松地挥挥手，说声88吧：）

感谢不落落落、懂树、caicai的长评——

番　外 如此欺负（李杨番外）

作者有话要说：.

不瞒朋友们，我没写过番外，还真有点信心不足——，如果大家觉得不好我就删掉：）

暂时勉强弄了个李杨的，南宫的有点难啊

“……就这里吧。”

“想好了？”

“好啦。”

“不许反悔。”

两个小孩子面对面蹲在院子里，一男一女，女孩子长相甜美，一袭葱绿色的衣裳更衬得她整个人灵动十分，好似春日里嫩嫩的小树。

男孩子略大些，十来岁模样，紫色的衣袍衬着俊俏的小脸，眼睛明亮如水波，一对长长的、细密的睫毛微微向上翘着，十分俏皮。

他漫不经心往地上瞧了一眼，随手拿起块小石头划了划，又扔掉：“快点，该你啦！”

女孩嘟着嘴：“人家要慢慢想……”

正在此时，一道吼声传来：“你好你这小混蛋！”.

闻言，女孩忍不住嘻嘻笑了：“李哥哥分明叫李好，怎的又成了混蛋。”

小孩瞪她一眼，赶紧站起身拂了拂衣袂，笑道：“你先回去，我娘找来啦，今日不玩了！”

女孩不舍：“几时再赌？”

“明日后日都行，我有空再来找你……还不快走，别叫我娘看见，她不喜欢你们围着我的。”

“李哥哥说话算数，我等你哦。”

“是是是。”

女孩这才开心地走了.

几句话工夫，一个长相清秀却气势汹汹的年轻妇人匆匆走下游廊，沉着脸站在了小孩面前，小孩立刻转了转眼珠，规矩地垂下头。

“你妹妹呢？”

“在跟何大哥打架，何大哥说她的卡通画难看。”

“卡通画哪里难看了，是他们不懂欣赏！”杨念晴瞪眼，“她才七岁，怎么打得过何平，你不去帮忙？”

“何伯伯也在，何大哥不敢还手的，”小孩笑了，“我过来时他正被妹妹追得没处跑，跳到亭子顶上去了。”

“这还差不多，”她放下心，又想起一件事，“你叫他伯伯？叫何叔叔才对！”

“他说他比爹年长。”

“胡说，你爹比他大，没见何平都叫你爹伯伯吗！”

小孩嘀咕：“那是当着爹的面，何大哥不敢不叫。”

她威胁：“你听谁的？”

小孩苦着脸：“可当着他叫叔叔会挨揍的。”

“你挨揍了？”杨念晴赶紧放轻语气，摸摸他的脑袋，又疑惑地望着院门，“刚才跟你一起玩的那个好象是莫老爷子的孙女？”

“是她，”小孩一脸头疼，“她总缠着要我教她写字，还有王伯伯家的妹妹、卫家姐姐，还有柳院士的孙女……她们不敢找何大哥，都来缠我！”

她不以为然：“那就教呗。”

小孩叹气：“她们都会写得很，哪里要教，分明就是想跟着我玩！”

杨念晴这才明白过来，嘿嘿笑了两声，弯腰将他搂在怀里，顺便在那张俊秀的小脸上亲了亲：“儿子有魅力！”

小孩尴尬地挣扎，叫起来：“娘，别叫人看见你这样！”

“亲亲儿子有什么嘛，”她笑眯眯地放开他，奇怪道，“那个莫家小妹妹很听话啊，你怎么打发她走的？”

小孩擦擦脸，扯了扯衣裳，没好气道：“她当然要听我的话了。”

她笑道：“怎么回事？”

“我跟她们打赌，谁下五子棋赢了我，就让她跟着玩，”小孩忍不住满脸得意，“不过她们肯定是下不过我的，我就清净啦。”.

打赌?

杨念晴黑了脸，想也不想扬手就是一巴掌过去：“叫你打赌！”

小孩赶紧一个翻身避开，跃上了旁边的大树，气得直嚷：“干什么又打我！”

“打的就是你！”她仰脸望着树上，杀气腾腾，“不好好读书，就跟你爹学这些手段，他还教了你什么！”

小孩转了转眼珠，突然嘻嘻一笑：“爹爹说，除了老婆，挨女人揍的是笨蛋。”

“什么？”她冷笑，伸手指着他，“你给我下来！”

小孩不是笨蛋。

她怒道：“你下不下来？”

“不下来，”小孩眨眨眼趴在树干上，俯视着她，“下来就要挨揍，你是娘又不是老婆，挨女人的揍爹会笑话的。”

她气得笑了：“他敢……”

母子二人正僵持着，一个磁性的声音传来：“又闯祸了？”.

眨眼之间，白色的身影出现在面前。

双目满盛愉快之色，长长的睫毛潇洒而张扬地翘着，乍一看这个人简直就是树上那小孩的放大版，只是更成熟许多。

“爹爹！”

“盈儿呢？”

“什么赢，她总是输，她与我下五子棋输得慌了，何家大哥又笑她的画不好，她就恼了，追着何大哥打，”小孩笑嘻嘻道，“不如让她跟弟弟换个名儿好了，她叫李书还差不多。”

李游忍住笑：“有道理。”

“有什么道理！”杨念晴一把拉住他，“快把他给我弄下来！”

李游果然不多问，冲小孩道：“下来！”

小孩不肯：“娘要揍我。”

“女人不能揍你，你爹总可以，”她冷笑一声，转向李游，“你不想挨揍吧？快想办法把他给我拎下来！”

李游苦笑：“他做错事，如何揍我？”

“他轻功这么好，都是你教的！”

“夫人成日追着他揍，不好才怪。”

“我不管，揍不了他就揍你。”

话音未落，一个六十来岁的老人从假山后走了出来：“好儿，过来陪我下棋！”.

虽然那张老脸已被岁月无情地侵蚀了，却仍旧比大多数同龄老人都好看得多，而且脸上还有一双熟悉而陌生的眼睛，在阳光的照耀下，那对长长的睫毛居然也美美的翘着。

比起面前一大一小，这张脸上更多了几分严肃。

小孩如见到救星：“祖父，娘要揍我！”

老人看看旁边的杨念晴，正色道：“必是你不听话的缘故！过来下棋，没出息！揍两下有什么，小孩子不挨揍长不高，下来！”

杨念晴点头附和，咬牙贼笑：“对对，为娘让你长高点。”

小孩急了：“祖父！”

杨念晴推推李游：“不想挨揍的话，去把他拎下来！”

李游露出头疼之色，瞪着小孩：“听见没有，你怎能如此不孝，看着你爹我挨揍？”

小孩笑道：“挨揍才能长高。”

说完一纵身消失在了墙外。

感受到身边的杀人目光，李游喃喃道：“我去替夫人教训他！”

身形一闪也不见了.

杨念晴气得跺脚大吼：“喂，你们两个今天晚上不许吃饭……”

突然想起还有一个重要人物，于是赶紧转身：“老爷子……”

一声咳嗽打断她，老人威严地点点头，怒道：“不像话！你放心，为父这就去教训他两个，必定替你出气！”

眨眼人也不见了.

杨念晴怔在原地。

冷不防一双手臂从后面伸来将她抱住，同时，耳畔的声音也带着笑意：“夫人少生些气，必定会年轻好看许多。”

她没好气：“我现在很老？”

“差不多。”

“你……自己的儿子也不管管！”

“老爷子在，我如何敢管？老爷子就是怕我揍他才追出去的，”他摇头，“为夫不想长高，也不想再被老爷子揍。”

“你们合伙欺负我！”

“岂敢。”

“你还不敢？”

“如此，为夫也让你欺负一次？”

呆了呆，她莫名其妙：“我？”

“对，”他一本正经地点点头，随即笑了，笑得不怀好意，“在下今晚就让夫人欺负，夫人在上……”

她红着脸又好气又好笑：“想得美！我现在就欺负你，老爷子我不敢揍，儿子又揍不了，揍你好不好？”

转身一拳送过去。

他轻而易举便制住了她：“不好。”

“老婆揍你敢还手？”

“自然不敢，”他瞧了瞧那拳头，苦笑，“可如今是大白天，叫下人们瞧见我被夫人欺负，岂非太没面子了？”

她甜甜地笑了：“那不叫他们看见好不好？”

他叹气：“好。”.

门，关上。

隐隐有声音传来：“你小心了！看我不……喂，你干什么？”

“让夫人欺负。”

“不是，我说的不是那个……”

“椅子上可好？”

“不，不好……会让人听见的……别……现在是白天，不行啦……不要……唔……”

番　外 为何而生（南宫番外）

作者有话要说：呵呵不太擅长写温柔男番外，若有败笔大家将就将就，更多谢留言建议删改

准备明日开新坑，所以这个先完结，有心情再弄别的番外

新文还是穿穿穿，喜剧贺新年，慢热，新文女主可能稍微强点搞点，但也不万能，不能保证好看，但可以保证此文穿越方式绝对空前绝后~~~~（个人以为穿越文里没出现过）

废话不多说，祝老朋友新朋友们2008好运！

“习武并非为了杀人。”

父亲一向淡泊仁善，纵然在漫天的火光中，他浑身都是血，却依然咬牙抱着我微笑，虚弱地叹息：“不怪他，他只是为了小然吧。”

白姨?

我不太明白，却还是点了点头，心里很害怕，方才有个黑影闪过，围着我们的那几个人忽然全都倒下去死了.

十二年后的一天，我路过唐家堡，无意中竟见到了白姨，想不到她已经嫁给了唐二叔，改姓叶，而且，她已不认得我了。

原来如此！

是他！父亲最好的朋友，最好的兄弟！

我握紧拳。

父亲说不怪他，何况我已答应过义父。

这一切的事端竟然是个女人.

作为一个真正武学至上的人，义父配得上他那把剑。

他怕我出名，可我还是出名了。

我不喜欢看见身边有太多悲惨的事情，这世上罪恶悲伤之事已经太多，就让它少一些又何尝不可？这种想法是可怕的，决不会带来什

么好结果，因为父亲当年也是这样，我明白，所以我不想与人走得太近。

然而——

随着那薄薄的面具蜕下，赫然是另外一张脸！

那一刻我惊呆了，这张脸实在太熟悉，因为它原本就是长在我身上的，可如今这世上还有谁能与我拥有一模一样的脸?

“想不到吧，如今是我来替你治病，”他笑了，“我也想不到你还活着，大哥。”

弟弟。

劫后余生的庆幸，乍逢亲人的激动，我们紧紧握着手，在灯下流着泪笑了许久.

我有了兄弟，最亲近的人，有没有朋友已无关紧要。

就算是最亲近最信任的朋友，为了一个女人也会毫不留情地对你下手。交错朋友，是父亲一生最大的悲哀。

我很快就有了朋友。

两个出色的朋友，领着别人登门求救害我丢了五百两银子的朋友。

他们实在很妙，一个毫不客气，一个懒得有趣，居然还喜欢斗嘴，似乎总是开心得很，有他们在，就算身边有再多悲惨的事情，也绝不会叫人烦恼伤感太久。

与那样两个人把酒玩笑，闲话江湖，的确是件畅快之事，也很轻松，那是一种奇妙的愉快。

然而这种愉快总不会持续太久。

他们绝非小人，我努力说服了自己，还是忍不住苦笑，一个人决定交朋友的时候，都会用同样的话来掩饰吧，父亲当年是否也如此?

如今我作了同样的选择.

报仇?

“朝廷绝不会认错，何况……”

“你向老苑主发过誓，我却没有。”

弟弟没有变。一旦认定了的事，他就会不顾一切去做，正如小时候为了拿到案上的砚台，被砸得鲜血直流，却还是一声不吭地爬过去，将掉下来的砚台抱在手里，抱得紧紧的。

我没有再劝。

可他是我这世上唯一的弟弟，唯一的亲人，纵然报了仇，有那两个人在，也必定会暴露身份，朝廷怎会放过他？那两个人何等聪明，又是我们的朋友……

他傲然道："若是毁尸灭迹，他们从何查起？"

毁尸灭迹？

我没有同意。

他看着我半日，突然笑了："你太像父亲了。"

瞒不过他。

"不能冒险。"

"你对别人心软，就不怕害死自家兄弟。"

他轻轻叹息，站起来走了，我却浑身冰冷.

几年后，一个瓶子放到面前的桌上，血红的颜色是那样刺目。

"我想了想，还是用毒最合适，"他淡淡笑着，神情是那么的毫不在意，"这毒少见得很，我用了三年才炼成，纵是被他们发现，也试不出毒性的，到时候他们自会来找我。"

他果然没有放弃。

我犹豫："父亲不怪他们。"

他冷笑："但你还有母亲，你又怎知她不恨？"

我无言以对。

"母亲无辜，陶门上下一百四十六条人命何其无辜，当初那个姓白的女人总缠着父亲不放，这才给我们带来灭门之祸，如今她与唐惊风却过得快活自在，你又怎知母亲不恨，明叔他们不恨？"

"你可知道，当年母亲为了护我，生生被砍断了双腿。"

如同一盆冷水当头浇下，全身忍不住发抖。

他却格外的平静，仿佛在说着一件不相干的事情："没了双腿，她却还是撑着不肯昏过去，一直到师父救我走，都始终没能瞑目，你道

她恨不恨。”

恨不恨？我不敢深想，有仇不报，让弟弟独自冒险，母亲不会原谅我，陶门上下一百多个冤魂也不会原谅我吧？

违背誓言，又怎对得起九泉之下的义父？

“有仇不报，活这许多年又想做什么？”淡淡的声音似是喃喃自语，却一字字都敲在我心上。

我不能回答。

二十多年，自答应义父不再报仇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努力不再去想那夜的事情，整理家业，吟诗作画，游历山水，与两个朋友把酒言欢，我以为这一生就这么过了，却从不曾想过这个问题。

为何而生？

我活下来究竟为了什么？安心做南宫别苑的少主，扶贫济弱，谈笑江湖？其实，这世上的许多人不都是这么过的么？

可我与他们不一样。

那一夜，我又梦到了漫天的火光，父亲，还有母亲……

我不能叫他一个人去冒险，或许他也早已料到我会同意吧，既然不知道为何而生，被自己的弟弟算计，总是强过别人的.

“有你帮我就好，”他果然没有丝毫意外，只是笑了笑，“若真想保全我，你可舍得几个人？”

无辜之人。

世上为何总要有这许多杀戮之事？强烈的悲哀涌上来，这个计划并不完美，我绝不能可怜别人，否则会害死他。

我为何而生？或许也只有报仇.

天上掉下来一个丫头。

年纪不大，穿着奇怪的衣裳，说着莫名的话，见到男人出乎意料的胆大，听说死人却又胆小得要命，一举一动根本不像个姑娘家。分明无处可去，却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全无半点该有的可怜之态。

哪个姑娘家突然流落至此会不哭泣难过的？我简直要怀疑她别有居心。

但她实在不怎么会说谎。

果真如她所说，她举目无亲，一如我当年那般，看来这丫头还不知道无依无靠的可怕，或许永远不要知道也好。

所有人做梦也想不到这世上会发生捕快与凶手一起查案的事情。其实也不错，有他们在，这一路上并不寂寞，何况还有那个有趣的丫头。

她让我叫她小念.

救黑四郎的是弟弟，他并不知道，我却决定放他离开了，他是李游的朋友，倘若再继续下去，必会发生一些不得已的事。

人在江湖，是不是都会有许多不得已?

他们是如此的信任我，相信我是被人陷害，我却还是选择背弃了他们，该也算是件悲哀之事吧。唐惊风与柳如背叛父亲的时候，可曾有过同样的愧疚?

小念竟会来安慰我。

这丫头一路上跟着我们，倒也不太惹人反感。她不比普通女孩子娇气，举止豁达得很，有时候甚至根本就不像个姑娘家，总爱拍李游的肩膀打赌、斗嘴，居然还编出个男人的“三从四得”。

她看出了什么?

直到确定只是怕我难过内疚之后，我才松了口气，这是个笨丫头，最好不要让她掺入这些事，我并没有她想的那般好。

谁知她难过地告诉我，在遇险的时候，她被朋友抛弃了。

女人也有朋友? 我既好笑又诧异，小女孩子多是被爹娘宠在闺阁里，偶尔聚在一起也不过是比赛玩笑，发发小脾气，嫁人之后便从了丈夫，难得往来，她们怎会知道什么义气，什么是朋友的信任与背叛?

她真的知道。

对了，她不是这里的人，她们那边的人会状告丈夫纳妾，想到这，我又忍不住笑了，这些话究竟哪些是真，哪些是假?

无论谁做了对不起朋友的事，都不会太好受的，还是不要让她失望吧。

她实在很容易原谅别人，很快便不再难过了，晚上还端来一盘奇怪的点心，说什么祝我生日快乐。

生日，快乐？她竟然记挂着这事。

蛋糕?

那盘点心的名字很特别，味道却不太好，活了二十几年我都没吃过比它更难吃的东西。看她紧张得脸都红了，原来是第一次做，难怪李游与何璧都不做声，我自然也不能拂了她的心意。

尽可能慢地吃着那块蛋糕，心里竟觉得很有趣，倘若今后我过生辰她都做这个，那还是不要再过的好。

今后？猛然惊回神，怎的想这些！莫非我已将她当作朋友了？

和一个女人做朋友。

看着她松了口气的欢喜模样，突然发现，其实这蛋糕也不那么难吃.

小念的父母亲早已各自分开过了，叫离婚。

“……相濡，相忘，你说哪个更有道理？”

我颇为尴尬，也只有她会与男人大谈情爱之事。想不到这丫头成日无忧无虑的样子，竟也是孤独的，有这许多心事。

相濡，相忘?

突然想起白姨，不对，应该叫叶姨了。当初她是那般喜欢父亲，委身作妾也心甘情愿，然而最终还是嫁与了唐二叔，就在父亲离去的第二年。而父亲，既已有了母亲，却还想着再纳另外一个女人。

情爱之事，忘记起来岂非容易得很?

她画了一只卡通兔子，虽然不太真，却十分可爱俏皮，活像是她本人，线条简单，只须一眼便记住了，我特地画下来送与她，却发现她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这丫头！.

“她与此事无关。”

“舍不得？”

“她总是我们的朋友。”

连我自己也明白这借口可笑至极。

他果然笑了：“想不到大哥还与女人做了朋友。”

“杀她并无必要。”

他没有听我的话，还是向她下了毒。眼见那顽皮的丫头白天还在跟李游说“爱美之心，”晚上竟已毫无生气命在旦夕，心中莫名的伤痛，他到底还是及时出来解了毒，否则，或许我真会去找他的。

难道真的过分紧张了?

事后小念的胆子非但没变小，反而越来越大，居然跟我开起玩笑，叫人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这丫头满口胡言乱语，会不会嫁不出去?

“不是还有你吗，嫁不出去就来祸害你好了！”

她笑嘻嘻的：“你不是说我很好吗，再说了，这么帅又有钱又温柔的老公，带出去多风光多有面子啊，是不是？”

脸厚！我没好气瞪她，却也生平第一次有点心动。或许这样真的不错，倘若没有发生这些事的话……

心底一凉.

终于有一天，她戴上了李游的簪子。

居然会心酸。

这样也好，这样也好，我什么都给不了她，今后正好不必再多想了吧，这些事忘记起来岂不是容易得很?

然而，弟弟杀了江湖谣。

她病得很厉害，似乎还在做噩梦，那种表情透露出来的情绪很熟悉，因为我也有过，是最亲近的人离开后的绝望与恐惧。

我犹豫了。

李游是朋友。何况此时我若离开，弟弟便没有理由再跟着他们，他苦心复仇，又怎肯半途而废?

来不及多想，弟弟向唐惊风的女儿下手了。

她也不见了！

他会不会已对她下手？夜已深，我几乎找遍了整个园子，终于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她。露气很重，她只是穿着薄薄的衣裳坐在地上发呆。心中突然一疼，她并不像普通女孩子那般娇气，却始终只是个女人，伤心的时候便不会照顾自己了。

她想走。

语气很轻松，听着却叫人心痛，举目无亲，她又能去哪里?

或许这真是我的机会，让我回头，不必报仇，我也可以像其他人一般平静地活下去，因为我要照顾她，今后，两个孤独的人谁也不会再孤独。

二十多年前，唐二叔为一个女人背叛了朋友；二十多年后，我同样做了对不起朋友也对不起兄弟和父母的事情，居然还是为女人.

弟弟以为自己料定了一切，却始终不知道另一件秘密，我其实也会使剑。那柄剑决不会伤到我，但让那个人活着会害死他，终究是我先对不住他。

我杀了人。

没有关系，没有关系，今后我永远不必再管这些事情了，我要带她回家，这一生只要用心经营我们的家就好……

那时候我是这么以为的。

然而，我回来了.

睁开眼，一切如故，仿佛只是做了一场梦。

原来机会至始至终都没有给过我，我却直到现在才明白，多可笑，他不肯放弃报仇，也绝不会允许半途出什么差错的。

她带我回来了。

我们的家? 那个家……

这样也好。

或许，我活下来只是为了来结束这一切。

是该结束了.

酒缓缓注入杯中，很慢，弟弟的手却开始发抖，他已看出了我的意图，让这一切结束，只愿他能明白，他不会放弃性命的。

面前这个老人教人忍不住叹息，心中一直背负着这么大的秘密，这个秘密关系到全家老小的生死，想必许多年他也是夜不安寝食不知味吧?

一般的可怜。

李游该也要回来了，他是聪明人。

眼见昔日的仇人举杯，竟然会有不忍。弟弟说得对，我的心不够狠，所以才会从头到尾都被他算计。不怪他，他亲眼目睹了母亲的惨状，怎能轻易释怀?

李游赶回来了，如我所料。

我终于可以结束它了。

这个秘密已经埋藏了整整二十四年，此时揭开，必会有许多人受到牵连，他们不忍开口相求，我却明白，他们自认没有交错朋友，我又何尝不是。

能教这世上少一桩杀戮，何必吝惜什么名声？.

冰冷的酒喝下去，全身热得灼人。

很奇怪，心底却是从未有过的平静，只是，始终有一丝淡淡的滋味萦绕着，有点惆怅，有点惘然……是什么呢。

头越来越沉，眼前也越来越模糊，终于，我听到了哭声。

是她在哭?

世上为何总要有这许多悲惨之事？倘若二十四年前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也就不会有如今这些伤心事了，该多好，多好……

拉住她的手，突然有些后悔，我原本不想让她看见的。

于是我对她笑。

这样，她再想起来的时候，可以不必太难过了。

【文案】

莫明其妙的穿越。

她不过是想在异时空找到适合生存的空间而已！

蔓蔓青萝

作者：桩桩

第 1 章

睁开眼睛，程箐马上闭上，又睁开，再闭上，如此反重复两次之后，程箐判断，自已不是在家里床上躺着，而是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

她动了动手脚，四肢健全完好无损，她坐起身，没问题。程箐想，会是谁半夜悄无声息地把她从家里移到了这个地方呢？甚至没有惊醒她。

程箐一向睡眠浅，尤其是父母出差就她一个人在家睡时，她的听力就好得惊人，老鼠爬到厨房翻垃圾筒，爪子刚放到垃圾筒筒盖上，程箐就已跳下床跑到了厨房并操起一根网球拍挥了过去，长期盘距在程家厨房的老耗子惊得一跳，悻悻然跑开，钻出排风扇洞口时还停了一下，扭着身子用小豆眼蔑视程箐，仿佛在说，捡垃圾而已，至于吗？不就是打不开冰箱门嘛！

程箐气呼呼地赶走老鼠，又上床继续睡。然后没有声音再打搅她睡眠质量上成连个梦都没有做，醒来后睁开眼就到了这个地方。

屋子不大，粉白色的墙，挂着一幅山水，天花板是木板镶成的，窗前有张雕花条案，上面摆着一盆兰草。布置简单优雅。她突然觉得身上有点酸疼，一摸，硬板床，睡惯了软床的人睡这样的床自然会痛。

床古色古香，像是仿明青时期的古董家俱，有门罩和床围，而且用的是四合如意纹加十字纹构件进行榫卯连缀，做工细致，四周挂着浅黄轻纱质底的帐子，程箐想，这床很漂亮，仿造的这般精美，价值也会不菲。枕头长条状，上面有花，她摸了摸，捏到里面细小的颗粒就笑了，绣花枕头里面一包糠，还真是这样。

四周异常安静，程箐已经醒了，就不打算再躺下去，她想看看这是什么地方，是什么人把她带来的。

程箐定定神，自已一没做亏心事，是学校人缘很好的学生，上至班里前几名，下至班里倒数几名，都与她交好。二没欠过任何债，包括借米还糠，欠银子欠人情。三是父母，想到父母，程箐心里咯噔一愣，不会是做父母官的爹妈惹上了什么人吧？想到这里，程箐心里惴惴不安起来。

她伸脚出去想穿鞋，脚一伸她呆了，再把手拿到眼前看，再呆，往身上一瞧，急急一摸，程箐急火攻心，脑袋瞬间空白，只听一颗心跳得乱响，眼泪就冒了出来，这，这个身体不是她的！穿的衣服也不是现代的服装。

程箐大口大口的喘气，下意识张嘴就喊："妈！……"

只听到门一推，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子急走进来："三儿，娘在这里，梦魇着了么？"

程箐再次被惊吓："娘？"

那女子走过来温柔地抱着程箐："三儿，乖，有娘在，不怕呵，做恶梦啦？瞧你满头大汗的！"说着用手里的娟帕轻轻地给她擦汗。一阵淡淡的香气袭来。程箐吓得浑身颤抖，这真的不是梦！女子似乎感觉到了，轻轻一抱，把程箐抱在腿上坐着，搂着她轻拍着她的背哄道："娘在呵，三儿乖，不怕不怕呵！"

此时程箐已处于惊吓过度的状态，浑身僵硬，连话都说不出来。女子这才发现不对，开始摇晃她："三儿，怎么啦？三儿？来人啊！"

门外又跑进来两个人，一个丫头打扮，一个老妈子打扮，惶声问："七夫人，小姐怎么啦？"

女子声音里已带着怒意："小姐向来怕一个人睡，你们也看我们娘俩不入眼?这般怠慢？"

两人扑咚一声就跪下了，脸刷的就白了。年长的那个胆子大些，开了口："七夫人，老奴是看天已大亮，时辰不早了，就去拿小姐旬试前的衣服，没有想到小姐又梦魇着了啊！"年小的丫头已带着哭声："今天小姐已睡迟了，小玉唤了两声她应了，就赶着准备热水去了，我以为小姐已经醒了。夫人饶了小玉，以后小姐不起再不敢离开了！"

七夫人轻叹口气道："还不快点去准备，今儿马虎了可不成！"

张妈和小玉听了感激地看了看七夫人，磕了头赶紧走了出去。

七夫人低声哄着程箐："三儿，张妈和小玉都是娘选了好久的人，她们心里都是待你好的。"

程箐牙齿还在打颤，她还没弄懂出了什么事，不由自主地点点头。嘴里发出了蚊蝇一般的声音："嗯。"

七夫人捧起程箐的脸，声音还是那么温柔："三儿，娘知道你是怕极今天的考试，可是，娘只得你这么一个女儿，你要是再闹脾气误了旬试丢了脸，以后，这李家咱娘俩的日子可不好过了。"说完皱起了眉头。

这时张妈捧着一叠衣服，小玉端着铜盆进来。

七夫人放下怀里的程箐，牵着她的小手说道："来，今天娘给你梳头。"

张妈抖开一件青色的裙子系在程青腰上，再给她罩上一件紫红色的短袄，东一根带子西一根带子系好。程箐完全成了木偶由着她摆布。

穿好衣服，七夫人引程箐到妆台前坐下，她猛然看到铜镜里一张陌生的脸，双手捂着脸又发出一声惊呼："啊！"

七夫人看看天色，脸上显出一股焦急："三儿，时辰不早了，再不打扮就来不及了，要是迟了，你爹他，唉，可怎么办才好！"

旬试？我爹？程箐慢慢拿下手，慢慢睁开眼，眼睛里又浮上一层水雾，这是谁啊？我怎么变这么小？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她简直不敢相信，呆呆的瞪着镜子里那个红着眼睛，面色苍白瘦弱，最多六岁的小孩子。

这时看到程箐乖乖地坐在镜子面前，七夫人张妈小玉加紧了装扮她。一会儿功夫，镜子里就出现了个眼睛大大的，长着一张精致桃心脸，垂发双髻的小美人。七夫人满意的把一枝花玉簪别上了程箐的髻。侧着头瞧着脸上露出了笑意。

张妈乐呵呵地道："小姐像极了夫人，长大必定也是个美人儿呢。"

七夫人携住程箐的手往屋外走。程箐走出房门看到这是个院子，中间是个天井，摆放了两个大的石鱼缸，中间一树海棠开得正好，早

上怕是下过雨了，天井里湿漉漉的，海棠花越发红艳，可是眼下不是她欣赏景致的时候。七夫人脚步有几分急，怕是赶时间怕迟了。

程箐突然想，她是要带自已去参加什么旬试，仿佛很重要，刚才她似乎说这关系到她们娘俩在李家的生活什么的。娘俩？程箐又心悸。七夫人看上去最多二十三四岁，叫她，娘？

程箐努力让自已平静，她想要知道马上的旬试是什么，接下来再来想这番诡异的变化。程箐扯扯七夫人的手，抬起脸问她："旬试我要注意些什么？"

这是早上起七夫人第一次听到程箐问与旬试有关的问题。不由得停住了脚步，怜爱地摸摸她的头："三儿，娘知道你尽力了，尽力想学好琴棋书画，做诗吟对，可是，你不喜那些自然学得不够好，但是，三儿，你答应娘，无论答得好与坏，都不要哭，不要丢脸！"说到这里，七夫人眼中现出一抹恨意："由得她们怎么折腾，我们绝不掉一滴泪！记住了，三儿？"

程箐看着七夫人眼里的那抹殷切，点了点头。只要不哭就行！她叹息，这是什么样的环境？这具身体是个什么性子？娶了至少七个老婆的爹是什么样子？

七夫人携着程箐的手步入一座大厅，厅里马上安静了下来。大厅里左右两排梳背椅上坐着五位满头珠翠的女人，正中两张椅子空着。看来是那个爹和正妻的位置。七夫人微微一笑，对着左边福了福叫了声："妹子来迟，姐姐们恕罪"。又朝右边几位行了同样的礼，坐着的那几位不置可否的点点头，七夫人怕是已习惯众人的冷淡，也没想着要等回礼，带着程箐走到右边末位坐下。程箐站在她身边，七夫人这才放开牵着程箐的手。

程箐往左边看去，那三位女人想来是那个爹的三位夫人，身边站着两个女孩子，大点的有十岁，小一点的有七八岁，程箐想，七夫人叫我三儿，看来这两位是我的姐姐了。右边上首也坐了两位，没有孩子。

程箐偷偷对比各位夫人与七夫人。她觉得环肥燕瘦，各有风韵。七夫人也长了张桃心脸，尖尖的下巴，一双晶莹的眼睛，身材娇小越发显出种柔弱，程箐想，以后自已长大了，怕就是七夫人这长相吧。

正在程箐眼睛四处乱看的时候，她看到对面那两个女孩子冲她撇撇嘴，然后不屑的转开头，模样骄纵之极。心里不觉好笑。小屁孩子！突然想起自已变成比她们更小的样子，心里难受之极，不由得低下了头。

这时，听到一阵环佩钗响，众位夫人全站了起来，脆声脆气的说："给老爷，姐姐请安。"

然后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都坐罢，今天旬试，阿蕾，阿菲，阿萝都准备好了么？这三月一次的旬试不知道有无长进！"

第 2 章

程箐抬起头。看到一个四十岁左右褐袍男子坐在了正中主位，国字脸含威不露。旁边坐下一位身着淡色短袄银紫长裙的中年女人。

如果以年龄排序，自已的名字就是阿萝了。程箐仔细看着这个陌生的爹，这位爹和自已的老爸相比一看就是同样货色，严厉正统，那个大夫人脸有些发福，圆圆的看来和气，可是眼睛里却透出一股子精明。

上首的中年男子缓缓说道："阿蕾，你站过来！"

程箐瞧着那个十岁的小女孩闻声出列，走到大厅中央，神色镇定，一双笼在长袖里的手却能隐隐看到捏成了拳头。程箐想笑，低下头藏住嘴边快要溢出的笑意，她想，当真以为阿蕾不害怕呢。到底还是孩子。

中年男子沉声问："阿蕾，这三月你习得最好的是什么？"

阿蕾细声细气地回答："回爹，是琴艺。"

中年男子摆摆手，有家仆摆上几凳，放好琴退下。

阿蕾坐到琴旁，气定神闲的拨动两声琴弦，说道："阿蕾现在要弹《梅花三弄》。"

随即琴声扬起，清新之意绕厅堂不绝。婉转三叠，泠泠如冰块撞着溪水。程箐暗叫一声好。她在现代听过梅花三弄的古琴曲，与这个相差无已。只是听现场演奏，还是第一次。她重新审视十岁的阿蕾，面色平静，一张秀丽的瓜子脸隐隐现出一种高华气度。程箐想才十岁琴技就这般高超，太了不起了。

她回想起小时候爸妈生拉活扯要她学弹钢琴，她抵死不从，现在变这样了，还不如要求去学学古琴古筝吹笛弄箫一类的，有技傍身总有用处！想起现在莫名其妙的穿越，程箐又难受起来。双手不知觉握起了拳头。

七夫人注意到了，轻轻用手拍拍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告诉她不会就算了，没有什么的。

程箐突然觉得七夫人待这个女儿真是好，心中涌起一股暖意。变成这样，遇着的第一个人待她如此之好。算得上幸运吧。

此时飘出一声尾音，等到音尽，阿蕾停下来，扬起小脸看着中年男子。

那个爹含笑点了点头："阿蕾，为什么选这首曲？"

阿蕾眼中闪过一丝得意，朗声回答："阿蕾见院子里梅花疏落，虽已是早春二月，回忆起冬日怒放时的洁白芬芳，尤喜欢它傲雪凌霜的品性。"

中年男子抚了抚额下的胡子道："好，我的女儿就应该有如梅花般的品性！下去罢，今晚爹来梅园赏梅！"

此话一出，程箐看到左边的一位夫人，应该是阿蕾母亲的脸上迅速闪过一丝自得，又低眉顺目地柔声回答："阿蕾还小，技艺不熟，老爷过誉了。"

程箐眼神在厅堂转了一圈。除了她的娘七夫人没有表情，堂上众位夫人眼中或多或少都露出一点妒意。程箐想，众女争夫，古代人总是这样寻乐子。大概没什么玩的，就与人斗了，与人斗其乐无穷啊。

阿蕾退到自已娘身边站好，阿菲出列，她长了张鹅蛋脸，一双又黑又大的眼睛眨出一脸机灵。她没有发抖，大声道："爹，阿菲这几月习字有点心得。"

于是仆从又抬来一张矮桌，放好笔墨纸砚。有丫头上前替阿菲拢好衣袖。阿菲凝神一会儿，突然双手开弓笔走龙蛇地写下一幅对联。一气呵成，瞧了瞧才放下笔，脆生生地说："请爹爹指正。"

程箐看到纸上墨迹淋漓酣畅，好一手行楷！左右不分轩辕，想起自已的狗刨字，汗颜不已。

中年男子仔细看了半天，对阿菲道：“菲儿这手字的确大有进步，年龄小笔力还有所不足，加以时日，必成大器！”

听得阿菲眉开眼笑，转头邀赏般对自已娘亲笑了一笑。模样娇憨可爱之极，程箐想，阿菲这么小就如此，长大了不知会迷死多少人！

正沉迷在自已的观察中，突听到中年男子喊了声：“阿萝，你过来！”

程箐愣了一下，七夫人担忧的看了她一眼，轻声说：“三儿，你爹叫你！”

程箐心里一慌，差点忘了这个阿萝也要参加旬试的。自已不会弹琴，不会书法，会什么啊？连这是什么朝代，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呢。程箐硬着头皮走到大厅中央站着。

那个爹问她：“你两位姐姐一个擅琴，一个擅字，阿萝，三月前你就交不了功课，你娘亲保你把十个板子记下了，说是三个月必定让你技艺见长，你这三月习的什么？”

程箐想没办法，只有背背学过的古诗词好了，就怕是这里的人熟悉了的。要是说她抄袭，就说是喜欢而已，要是不知道，就当是独家技艺好了。抬起头轻声说：“学了诗，能诵一首听？”

中年男子睁大了眼，不敢置信地盯着程箐，七夫人暗暗蹙眉，这个老爹才笑道：“好，好，我们家的三小姐居然会吟诗，念来听听。”

堂上传来低低的窃笑声。程箐转过头看到七夫人脸色发白。暗叹了口气念道：“二月孤庭日日风，春寒未了怯园公。海棠不惜胭脂色，独立濛濛细雨中。”

这是宋代诗人陈与义的《春寒》。程箐改了两字用不属于她的稚嫩声音念完，看到堂中众人呆住，脸上惊诧嫉妒什么脸色都有。心想，我自已听了这孩子的声音念这样的诗吓一跳呢。还真不习惯，声音都不是自已的了，明明自已嘴里发出来的，听着却象别人在说话。

中年男子呆了半响，往七夫人处颇有深意的看了一眼，程箐回头，七夫人眼睛里已泛起泪光，娇柔中带着伤情之色。

程箐松了口气，这里不是宋朝。看来没听过这样的诗句。

那位爹呵呵一笑：“好，阿萝六岁便能得如此诗句，你娘用心了。板子免了。爹改天来棠园听你吟诗！”

这话一出，堂上飕飕射来无数锐利的眼风。程箐低下头寻思这个老爹说得很重的那句，你娘用心了，心想，你怕是以为七夫人教我的，不过，也好，一个三个月前交不了功课差点挨板子的人突然会写这样的诗任谁都奇怪。七夫人不也说这个阿萝不喜欢诗词学得不够好。程箐退回七夫人身边安静地站着寻思，七夫人可没教女儿写这首诗。回去后得马上找机会把七夫人的疑虑打消了才行。

那位爹又道："咱们李家也称得上宁国高门，书香世家。此后须得更加勤力，不致引人笑话！"话到此处，声音已转严厉。

堂上众人忙顺和答应。慢慢散去，各回各的住所。

七夫人牵住程箐的手让别的夫人先行，最后才走出厅堂往棠园去。程箐觉得七夫人现在甚是激动，握她的手比来时更为用力，走路的步子明显加快。看来那首诗竟无意中道出了她的心境。程箐综合七夫人对她说的话和刚才旬试看到的判断，七夫人肯定不受宠。

程箐边走边看着四周古色古香的回廊楼阁想，宁国？未知的世界？对七夫人有敌意的众夫人，那个一看就是只老狐狸的爹。两个娇纵却一身好才艺的姐姐，又一场豪门恩怨！我该怎么办才好啊！看了众多穿越文，我能象里面那些人一样袖舞乾坤，玩转世界吗？会不会小小年纪就夭折了？会不会明天一觉醒来又回去了？

程箐想，以前这个阿萝怕是内向得很，不吭声，内向就内向吧，正巧自已是越遇事越冷静的性格，没有大叫大嚷，否则连这个美貌娘都没了，六岁还不得饿死？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要给人拐了什么弄进青楼，自已还不得寻死去？

程箐抬头看了看七夫人，她脸色已恢复正常，似乎没有觉察到阿萝的不对劲。程箐想，既然莫明其妙把自已弄到这里，冥冥中自有天意吧。也是阿萝才六岁，要是再大点，难不成真要去装失忆么？

回去的路上，程箐开始慢慢打量四周，这家肯定是大户人家，地盘挺大的。那个爹治家一定很严，遇着的仆从见了七夫人和她就行礼，眼皮都不敢多抬。到底是投身有钱人家好呢还是穷人家好？程箐想，还是有钱人家吧，古代的老百姓怎么死的都不知道，还吃不饱穿不暖，苛捐杂税一箩筐，要遇上个恶霸地主，或遇着饥荒灾年的，弄不好插根草就卖了。有钱人家虽说有阴谋有斗争，好歹自已也有一双

当官的父母，听到的见到的明里暗里的官场争斗，人际交往的复杂多了去了。估计那朝那代都差不多。斗的是人心罢了。

当下牵定七夫人的手，回家！

第 3 章

回到棠园。七夫人对着天井里怒放的海棠幽幽叹了口气。叫张妈搬了张椅子在回廊里坐着，把程箐抱在怀里说："三儿，你对娘真好。一直以为你冷性子，说话少，和娘一年到头都说不上几句话，也不愿学诗文，没想到娘的苦处你都记在了心里。这家里，娘只得你一个亲人，你爹他已有一年多没进这园子了。只是这诗苦情伤心又带着倔强，你六岁就能发此感叹，也不知道是好是坏啊。"

程箐想，六岁孩子那这么能干，正想补救两句，听到七夫人声音又转得愤恨："那几个人却还是不放心，老拿你不会琴棋书画做文章，娘今天可真是担心，那板子怕是要落在你身上了，又护不得你。李家的女儿如是没用，不能帮助你爹，还不如小玉来得值钱！也真是我的女儿，怎么会不懂诗文呢！"

程箐见七夫人并无丝毫怀疑，就懒得解释。这时她已有些习惯七夫人的怀抱，香香的，软软的，象极了小时候妈妈的怀。她窝在七会人怀里开口问："能不能告诉阿萝，要帮，那个爹做什么？李家的女儿为什么一定要精于琴棋书画？"

话一出口程箐有些后悔，万一七夫人平时早告诉给了阿萝，会不会惊诧。七夫人慢慢说："三儿，你还小，大一点娘再告诉你吧！"

程箐着急，她急于想了解这是个什么世界，她脑袋里还混乱着，一起床就莫名其妙变成了个小孩子，还见了乱七八糟的一堆人，提心吊胆了老半天，不说怎么行？程箐听到自已发出一个娇嫩的声音："早知道比晚知道好啊，说不定以后阿萝就改了性子，勤力学习，免得三月后被打板子！"说完又叹，这声音，真不习惯！

七夫人叹了口气说："李家为得一个儿子，先后娶了七个，没想到娘最后进门，也生了个女儿。你爹是宁国右相，眼见无后，就想把三个女儿嫁入王室，以巩固权势。他怎能不严苛女儿？他所有的希望都放在女儿攀龙附凤上了。大夫人出身显赫，如若不是没有生养，那会容得老爷一娶再娶，娘，不过是李家娶来生养的工具而已。"

七夫人低头对程箐温柔一笑："娘倒是没有希望三儿要出人头地，就怕你不长进惹怒了你爹，连求一温饱都不得。你象极了娘幼时的性子，任性倔强得很，老是为难张妈和小玉，功课总不放在心上，娘不忍责备你，可是三儿啊，这世道总是女子吃亏，你要是不嫁个好人家，以后苦日子就长了。"说着竟流下两行清泪。

程箐看着七夫人玉色的脸上一片愁容，心知两人的命运从此连在了一起，她看看自已小小的身体，莫名其妙就穿越了时空，灵魂附体，架空历史，她本来是好好的一个大四学生，家里环境优越，以后前途光明，现在一切都是未知，听到七夫人说女子在这里总是吃亏。忍不住就哭了起来。

七夫人紧紧搂住她："三儿啊，为什么这般命苦要做女子？为什么要做李家的女儿啊！"

程箐哭着哭着竟睡着了。

七夫人爱怜地看着才六岁的女儿，长着和她一样的脸，不用想也知道阿萝长大后的美丽。她的美丽就葬送在了李府的棠园。她希望她的女儿以后命会比她好，不用守在这四方的天井心寂如死。

七夫人怔怔瞧了阿萝许久，唤张妈和小玉过来，柔声说："小姐还不更事，你们迁就一下她，她不是凉薄的孩子，任性了些罢了。"

张妈小玉红了眼答道："夫人大恩于我们，自当对小姐尽心尽力。"

七夫人把怀里的程箐交与张妈送回屋里。自已一个人定定地瞧着海棠出神，想起阿萝在旬试上念的那首诗，眼泪又簌簌落下。

程箐一觉睡醒，她忙低头看自已，还是小小的身体。周围清寂无声，没有汽车开过马路的声声，没有人声。仿佛整个世界只留得自已一人，眼睛一红，泪水汹涌而出，月光照进屋子里，越发的冷清。程箐想，难道自已就只能留在这里了顶着那个阿萝的身体在这个世界慢慢长大，然后嫁人，了此一生？不由得害怕恐慌到了极点，一阵放声大哭。

帐外烛火一亮，小玉撩起纱帐，紧张地搂她："小姐，又作恶梦了吗？小玉在这儿呢，小姐，不怕了。"

程箐看到小玉蓬松着头发，揉搓着没睡醒的眼睛，还是个十来岁半大的孩子，却来安慰自已，心想，我二十二岁的人了，怎么让你来呵护我？慢慢止住了眼泪，对小玉说："我睡不着了，小玉，你上来陪我躺会儿，给我说说话吧。"

小玉瞧着阿萝小脸上泪痕还没干，在烛火照耀下闪烁着光，一张脸写满恳求，说不出的楚楚动人，心里想，小姐才六岁，就这样容人不由自主的怜惜，以后大了不知道怎样的天香国色呢。嘴里答应着，上床挨着阿萝躺下。

程箐对小玉说："你给我说说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宁国是怎样的国家吧。"

小玉羞涩一笑："小玉也只知道天下有五国，西边有启国，西南有夏国，北面有安国，南面是陈国，宁国居东，是最大最强盛的国家。我们就在宁国都城风城。小姐，咱们风城可大了呢，策马从东至西都要跑上好几个时辰，元霄节最是热闹，都宁河边全是卖灯的放灯的，还有好多画舫，到了晚上像仙子住的地方呢。"

程箐想，这地方是什么地方啊！真到了异时空了。以后再了解吧，她需要想一想，就闭上了眼睛。小玉以为她又睡着了，也住了嘴，慢慢进入梦乡。

程箐睁开眼看着帐顶，看来自已真的要变成这个阿萝在李府生活下去了。初初的害怕紧张惶恐被她强力克制了下去。好歹还小，李老爹又是个什么右相，衣食暂时无忧。等到长大要面对别的东西还有好几年日子。说不定那天醒来已回到自家床上，南柯一梦而已。心里慢慢安定了。

程箐分析自已，大学学的是英语，无用之极，在现代生活了二十二年，懂得的知识或多或少总会用到一些。诗词可以抄袭，五千年的文化她所了解掌握的应该够用了。唐诗宋诗记不全也没关系，一些脍炙人口的句子她还是记得的。唱歌她不行，总是跑调，也没关系，知道一些曲词，说不定还能用用。会瑜珈，练过空手道，这个是她最擅长的，普通男子三五个她能在短时间内摆平。至少不会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女子啊！程箐松了口气，还好她当官的爸妈常年忙工作，照顾她的时间少，让她练了空手道学会保护自已。也因为无人管她，程箐五岁就知道照顾自已做饭吃，对了，做饭！

程箐跟鲁滨逊飘到海岛上一样，发现一样有用的就兴奋一阵子。又想了半天，再没别的了。

程箐想，六岁的阿萝，听说古时女子十三就有嫁人的，她至少还有七年时间可以去学。这是个什么样的社会，以后会面对什么样的人和事，重头开始学吧。要紧的就一条，能保命能生存最要紧！

程箐对自已说，以后就是李相家的三小姐阿萝了。今天看了一下，这里的女人都没缠足，程箐就松了口气，她见过外婆缠过的脚，鸡皮疙瘩起了一身。

程箐回想大厅里见过的众人，细细分析，李老爹和她老爸都是政客，不知道李老爹是不是权相，古时的权相没几个有好下场。大都功高震主或掌权太久被皇帝卡嚓了。只要不犯什么大罪，平平安安的就好。她祈祷所有的神千万不要让李老爹出现罢官抄家问斩一类的事，她一想到古代的种种酷刑，心里就害怕。

七个夫人怕是明争暗斗，但是那六位明显不喜欢七夫人，是因为七夫人最年青？最好看？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程箐想李老爹只得三个女儿，要不要做他最喜欢的那个呢？有好有坏，好的是能改善她和七夫人的待遇，得到某些特权，不好的是引起了注意，以后想要不引人注意也难。

她回来时注意了下周围的环境，棠园像是在李府最偏的一角，从大厅出来走了十来分钟才到。只得张妈小玉两个仆人。张妈跟七夫人的时间多一些，小玉则跟在了自已身边。屋里布置倒也清雅，也没见什么值钱的金银珠宝。就是七夫人，今天发边也只插了两枝玉簪，一朵珠花，比其另外六位朴素多了。想起七夫人的温柔和伤情，程箐断定，可能生下个女儿，这里就被冷落了。

二十二岁的心智，六岁的身体，现代的知识和思想，程箐想要得到李老爹的欢心并不难。但她一想到枪打出头鸟和木秀于林的话就决定暂时韬光养晦，熟悉情况为先，安分几年再说。

第 4 章

看着天蒙蒙亮了。估计是早上五六点，程箐（阿萝，以后换称谓了。）起了床，看看身上穿着薄薄的直襟衣服，这个做运动服不大合适。

小玉也醒了，问阿萝："小姐，起这么早干嘛？现在才卯时，你平时不到辰时不醒的。"

阿萝在心里暗念了一遍十二地支，心想，还得熟悉用这里的计时方式。就笑着说："昨天过了旬试，所以一高兴睡不着了。小玉，能不能帮我做件衣服？"

小玉端来水给她洗脸，边梳头边问："小姐想要什么样的衣服？小玉都能做的。"

阿萝一笑："回头我画样子给你。对了，小玉，早上我需得给，需得去请安吗？"阿萝还有点叫不出娘。

小玉抿嘴一笑："夫人喜清静，爱一个人绣绣东西打发时间，她辰时去大夫人那里问安，回来就自已呆在房里，小姐不用去了。"

阿萝奇怪地问："那我要学东西找谁？"

小玉很是吃惊："大小姐，二小姐都请得有西席的，三夫人四夫人也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小姐你平时赶走了好几任先生，夫人就说等着你想要学了，再请先生。不过，小姐啊，咱们夫人才是真正的才女呢，什么都懂。"

阿萝笑了，多好，现成的老师！对小玉说："我躺久了不舒服，想活动一下，你带我四处看看吧！等美貌娘亲回来，我就让她教我！"加了美貌两字，阿萝觉得叫起来顺溜了许多。

小玉笑着答应。弄好头发阿萝就迫不及待拉着小玉出了院门。小玉被阿萝的兴奋劲儿感染了，直笑道："小姐以前都不出院子门的，老爱一个人闷着，现在怎么突然转性了呢？"

阿萝抬起头看小玉："我舍不得我那美貌娘亲流泪，以后总不至于让她圈在这方院子里终老，小玉，你要帮我，我们不受人欺负的。"

小玉听得眼睛一红，带着阿萝四处转悠，耐心地告诉她府里的情况。阿萝突然想起自已大名叫什么都不知道呢，就歪着脑袋问小玉："那个三夫人生的大姐李那个蕾的，还有四夫人生的二姐李什么菲的都很傲慢呢。"

小玉左右看看无人，才对阿萝说："小姐，三夫人四夫人都是有来头的，你别这样唤大小姐二小姐。给人听到了又会说七夫人教女无方了。"

阿萝趁机问了问三夫人四夫人的情况。得知一个是风都大贾张员外的庶女，另一个本朝工部待郎的表妹。另外几位夫人也是清白人家，只有七夫人出身青楼，清倌开苞之夜被人重金买下送给李老爹当妾的，难怪那几位瞧不起她。

阿蕾全名李青蕾，阿菲全名李青菲，阿萝自然就叫李青萝了。阿萝又叹了口气，庶出不说，老娘还是青楼风尘之人，这地位低的，说不定大夫人身边一条狗比起七夫人都来得尊贵。

走了大半天，内堂被逛了个遍，大致情况阿萝心里已有了底。牵着小玉回了房。打发她去看七夫人回来没。

她细细用笔绘了张相府概貌图。棠园果然偏僻，紧挨着一片菜园，屋后是一大片竹林，再过去就是院墙。阿萝很满意，这样的位置要是以后翻墙出去，也不会被人发现。

七夫人听说阿萝早早起来想学技艺，激动的来找她："三儿，你想学什么？为什么想学，告诉娘！"

阿萝看着七夫人脸上的激动和温暖的眼睛，走过去牵住她的衣摆道："娘，我不想学得多么高超，能唬人就行了，总不能让人瞧我们不起！"

七夫人眼圈一红："我就知道，娘的女儿怎会是草包一个！看着天井的海棠能做出那么好的诗，三儿，你有灵根的。"

阿萝苦笑，没灵根，现在也要学着有。

从这天起七夫人每天教导阿萝学琴学画。阿萝发现小孩子的脑子接收起来特别快，她几乎过目不忘。加上二十二岁的心智，七夫人教一遍，她就能领悟了。琴会弹之后，阿萝发现会弹也是好事，变了副嗓子，弹弹现代喜欢的歌曲时间很快就过了。于是在琴上面下的功夫越来越多。

直到有一天七夫人听她弹了一首《水调歌头》竟蔌然泪下，一张绢帕哭得湿透，哽咽着对阿萝说："三儿，这歌真好听，你的琴声里带着感情，比你大姐弹得好多了。"

阿萝不敢相信，问七夫人："是这歌好吧？不是我琴艺好。"说着又弹了首《梅花三弄》阿萝想，这样你就有对比了。

没料到七夫人骄傲地说："你娘从四岁抚琴，风城无人能出其右，你难不成怀疑娘的耳力？就这首梅花三弄，你的琴声更显梅花之傲气，我的女儿骄傲着呢。"

阿萝感叹，能得到风城第一琴手夸奖，看来是真的了。又悄悄对七夫人说："娘，这事千万别让别人知道了，阿萝只弹给娘听可好？"

七夫人眼里透出笑意："你怕抢了你大姐的风头，从此不得安宁？"

阿萝故意板着脸说："琴为知音弹，要是比她弹得好了，一有贵客就唤我出去弹琴怎么受得了？"

七夫人扭扭她的脸，搂她入怀："三儿啊，你真是聪明！娘怎么也疼不够你似的！"

阿萝也越来越喜欢这个美貌娘，善良温柔，最主要是待她一颗心。她想，以后有法子了，一定好好照顾这个小娘亲！

阿萝每天一早起床穿着小玉做的大褂子大脚裤开始跑步热身。跑到屋后的竹林就让小玉在外面守着，自已一遍遍练习在现代学的空手道。晚上每天做完半个时辰的瑜珈再睡。刚开始小玉看了奇怪。阿萝盯着小玉："要是你真要报我娘的恩，就别说出去，我做这些你看不懂没关系，但是你记住是为了以后我们好就行。"

小玉点头答应，看着阿萝脸色越来越红润，脚步越来越轻健，觉得小姐调理身体的那办法真是好，就没再多嘴一句。

转眼三月旬试之期又至，阿萝冷眼看着大姐二姐的施展琴书才艺，低头半天唱了一支调子不错，词很好却走调的歌出来。李老爹先入为主以为阿萝上次冒出的诗真是她娘为了见他特意教的，也没让阿萝再作过诗，现在见她去学唱歌很是高兴，照常勉励一番。

众位夫人也是这样盘算，心里越发讨厌七夫人，觉得她利用女儿当堂勾引老爷实在是不要脸之极。还好李相成日被大夫人看着，被其它几位小妾缠着，倒也只来过棠园一两次。棠园冷清，李相总觉七夫人不够热情，也就淡了心。众位夫人也跟着放心，又叽笑七夫人使尽青楼里的狐媚手段也没霸住老爷。

以后每至旬试，阿萝一会儿下棋，一会儿绣花，一会儿弹琴，无一精通。李相见她学得杂却不精纯，没一样能拿得出手。无论如何斥

责，下次旬试阿萝又拿出样新学技艺，可怜巴巴地说：“阿萝谨遵父亲教诲，三月来勤力学习，新学ＸＸ，请父亲品鉴。”当然又是不上不下，李相让她专精一样，却始终也及不上青蕾和青菲，只得暗暗摇头。几位夫人的目光每每却放得柔和了。

七夫人问青萝：“三儿， 你要掩藏到何时？”

阿萝一笑：“娘，兵法曰，羽翼未丰，不可与之硬碰。你不觉得除了大娘另外几位没孩子的姨娘喜欢我多过大姐二姐？”

七夫人心情愉快地想，下半辈子就靠这个鬼精灵的女儿了。

阿萝想，来到这里已经六年了，她已经绝了某天回到现代的念头，唯一想的就是如何在这里立足自保。她需要银子，阿萝想了许久决定以后去开一间酒楼。赚了钱就带着美貌娘亲张妈小玉去其他四国看看。这样的旅游路线怕是在现代求也求不来的。也许某天会遇着某人，嫁了也就嫁了，若是遇不着，当个老板娘逍遥过一生也好。

抱着这样的思想，阿萝扎进了异时空知识的海洋。现代与古代知识相结合，她觉得要是有那么一天万一回去了，她不做别的，就开间古玩店，赚银子赚疯。

就这样阿萝长到了十二岁。李青蕾十六岁，李青菲也有十四岁了。

李相家中有两位才女的名声不知不觉在风都传扬了出去，早在两前年上门给李青蕾李青菲提亲的人就差点踩破了相府的门槛。三小姐青萝却鲜为人知。李相只是摇头愧称女儿尚小，舍不得这么早嫁人。

然而这年春天的风都桃花宴，李相府接到了护国公主的请贴。

第 5 章

桃花宴是风城春天最隆重的宴会。护国公主原是宁王的妹妹，下嫁陈大将军不久后守寡。这桃花宴就是她闲来无事春日在别苑拾翠山庄举行的闺房私会。每到山庄花开之时，就遍邀皇亲国戚朝中大臣的内眷赏花聚会。后来渐渐也请有风城的清俊少年风流才子，结果就成了高档次的相亲宴。

风城有五公子之说。分别是宁王太子刘鉴，四王子刘绯，安清王之子刘珏，新科状元成思悦，左相之子顾天翔。听说都是二十岁左右的英俊风流人物。风都城大半少女说起五公子就眼冒星星。

李相看着三个女儿，李青蕾含蓄稳重，李青菲爽朗活泼，李青萝娇小柔美，春兰秋菊各擅扬长，除了阿萝无过人的技艺，另两位女儿直叫他满意到骨子里去。

他听说这次桃花宴风城五公子都要参加，王室就有三个，都是未曾婚配，宁王前些日子暗示他看上了大女儿青蕾，如若不出意外将是太子妃人选，李相感激涕零。又听说太后中意左相之女顾天琳，这个在风城与青蕾并称风城二绝的女子，又觉得不踏实。

再后来又听说皇后有意于自已的内侄女当朝太尉之女王燕回，据说燕回小姐谋略过人，聪明绝顶，长相可能及不上顾天琳与李青蕾，却也称得上秀美，她的家势背景更由不得人小觑。

三方势力交织在一起护国公主就出主意摆开了桃花宴，有意让三家女儿都亮相人前，大有公开比试的意思，宁王向来疼太子，也旨意以太子属意为准。于是，桃花宴别有目的众人尽知，都等着看三姝比试夺夫。

李相思前想后，心里还是没底，急得在书房打转。大夫人柔和一笑："老爷，何不让三个女儿都前去赴宴？风城不是五公子都要来吗？"

大夫人一句话提醒了李相。做不了太子正妃，侧妃也是免不了，另外两个女儿要是能得风城五公子中任意一人青睐都不是亏本的买卖。不觉抚着胡子微笑道："还是夫人眼光长远！"

七夫人听到阿萝也要去参加桃花宴，眼中冒出神彩，回到棠院搂住阿萝道："阿萝，你虽然只有十二岁，可是，你不并输给你的姐姐们，这次宴会宁国的贵公子们几乎全部在邀，你好好的瞧仔细了，可为以后打算。"

阿萝心里一惊："娘，我才十二岁啊！"

七夫人笑道："宁国女子十三就可以嫁人，十六圆房。我的阿萝大可以订下一门好亲事，等长大了再嫁不迟！"

阿萝哀叹："我舍不得娘，能不能不要这么早订亲？"

七夫人道："娘也舍不得你，可是，你不能陪娘一辈子，要是能遇着一个好的，总比将来胡乱嫁一个好。娘只是要你仔细在宴会上瞧瞧，瞧好了有入眼的，将来可以作为人选之一。"

三月初七，春风拂面，暖阳高照，正是明媚大好天气。大夫人带着三个女儿出席桃花宴。这也是大夫人最满意的地方，只有她，才能傲然与宁国众贵妇站在一起。今天她特意梳了朝天髻，一身暗金福字绣花裙，插上了金质牡丹团花，攒珠步摇，环佩叮当。发胖的身体在头发和服饰的衬托下显出相国夫人的尊贵来。

阿萝打量李青蕾，淡蓝色的抹胸腰束白色罗裙，细细用银线绣上了梅枝虬结，满树含苞的花蕾，婷婷玉立，瓜子脸玉容淡定，冷艳无双。再看李青菲，玉色抹胸外罩浅红纱衣，裙边袖口用更深的丝线绣上了繁花朵朵，她身材在三人之中最高，十四岁已有一米六七，风一吹，纱衣扬起，飘若惊鸿。

再看看自已，穿了件青色单袄并深青色罗裙，还梳着两只小髻，垂下的流海是才让小玉剪的，把小脸遮了一半去。插了两只银簪，往青蕾青菲身边一站，个头比她俩矮一头不说，就跟她俩带的小丫头似的。青蕾青菲看了一眼青萝，扑哧一声笑了。大夫人皱了皱眉，又想青萝还小，今天主要是老大和老二，也就没喊青萝重新打扮。

阿萝忙甜着嗓子讨好："大姐二姐今天好漂亮，阿萝就给你们当丫头好了，仔细帮我姐姐们挑个如意郎君。"

青蕾青菲马上红了脸啐她："小蹄子什么时候这么坏！"

阿萝嘻嘻只笑不答。

这是她来到这个异时空第一次走出相府大门。一路上忍不住撩开桥帘往外看。大夫人咳了两声："阿萝，你爹出门之时教训说一定要注意大家闺秀的身份，今日不得给他丢脸，否则家法从事，你看看阿蕾和阿菲，再看看你自已，老七真是改不了性子还教给女儿了！"

阿萝心里一阵愤怒，收回好奇的目光，正襟端坐，心想，等有朝一天，我有自保能力，必定接了美貌娘亲搬出相府去！

马车出门向东足足走了快两个时辰才停下。在大夫人严厉的监视下，三人规规矩矩坐着，青萝想当是在练瑜珈。下车的时候腿还是有点血脉不通。不知道青蕾青菲这坐功怎么练出来的，像蝴蝶般轻盈的飘落马车。

阿萝下了车，看多了相府里的四方天，此时眼前一宽，阿萝想自由多好啊，那天才能自由自在的去游历呢！

护国公主的拾翠山庄依山而建，隐约能看到坡上树林子里挑出的一角飞檐露出一抹粉墙。阿萝不禁感叹，走那个社会都是富人住别墅。

走进大门，又有软桥候着，抬着她们进去。走了半个时辰，眼前涌出一片粉色，已来到一个山谷，这里地势平坦，溪水清浅，半人工半天然在桃花林里蜿蜒潺潺。水面上不时飘着花瓣，带着股醉人的花香。阿萝叹息，无污染的世外桃源啊!

听报传李相夫人到，护国公主微笑站立相迎。相互致礼坐下之后。听到护国公主问大夫人："早听说李相有两位千金才绝风城，长得天仙似的，过来让我好生瞧瞧。"

大夫人忙唤青蕾青菲上前。

青萝悄悄看护国公主，端庄秀丽，三十岁年纪，举手投足间大方高贵。自是从小养成的气质。再看周围，这位空地里搭起了两溜小凉棚，凉棚四周系着轻纱，供前来的客人使用，只是有女眷的凉棚面前的轻纱是放下的。错落坐着不少夫人及少女。穿着打扮精致漂亮，来之前用过心思。

青萝暗笑，还好今天有风，风一吹轻纱飘起，女子们的容貌就暴露无疑了，美得那些坐得正经脖子却慢慢伸长，眼光瞟来瞟去的青年才俊们了。

过了会儿，大夫人红光满面带着两颗小蕃茄回到了凉棚。青萝很好奇，缠着青菲问刚才护国公主说了些什么。

青菲神色扭捏。大夫人倒开了口："公主很喜欢青蕾和青菲，说是等会专程请太子和四殿下采花送来。"

说着朝对面的凉棚指了指道："那便是太子凉棚。挨着的是四殿下的。"又低声道："咱们左方是顾相府的凉棚，右方是王太尉府的。听说子琳小姐与燕回小姐早已到了。"

听了大夫人的话，青蕾青菲忍不住往对面看去，凉棚里没人，又往左往右瞧，轻纱掩映，隐约能看到几位女子，却见不着面，有些失望也有些焦急。青萝嘿嘿一笑："大娘，阿萝去打探一下情报可否？"

大夫人有些犹豫："要是万一冲撞起来有个失礼怎办？你好歹也是相府千金。"

青萝笑笑说："大娘，现在还没人知道我是相府三小姐吧？大家的目光都放在大姐二姐身上呢。干脆就说我是府上来来的丫头。你看，本来就像嘛。"

大夫人眼中有了笑意："这主意好，今天倒真是没人知道相府三小姐也来了。人家知不知道相府有个三小姐都难说呢。你这就去瞧瞧，看看那两位小姐，再听听别人都说了些啥。"又吩咐身边随待的丫头鹃儿："你与三小姐一起，不得惹出什么麻烦来。"

鹃儿忙点头应下。阿萝对两位姐姐笑笑，轻声说："姐姐别急，阿萝去去就回。"

和鹃儿走出凉棚，两人挎了只篮子，就往花林里走去。只因这护国公主的桃花宴别出心裁允许客人随意采花，若是瞧得有心仪之人可以诗文缚在花束上相赠，博个情趣。若是没有瞧得上眼的，凉棚内自家也有花束赏玩，也不至于遭遇无人送花的尴尬。再则女眷之间也可互赠花束，以示交好有礼。

青萝打的就是奉相国夫人之名以赠花为由偷窥顾相之女天琳及王太尉千金燕回小姐。当然顺便经过男子所在凉棚就打量打量喽。

走进花林，青萝有种回到自然的放松，看着绯色一片，脚下青草如荫，溪水飘香。对鹃儿笑道："这里真美！"

鹃儿不过十三四岁，也正是贪玩的时候，跟着青萝边看景边赏花，慢慢离休息地远了。不知走了多久，鹃儿一回头，看不到凉棚所在，触目之处全是花树，不由得慌了："三小姐，我们是不是迷路了？"

正高兴着的青萝一愣，回头一瞧，花树长得都差不多，凉棚在那个方向呢？也着了急："惨了，鹃儿，回去晚了少不得大娘要骂了，我们从哪个方向来的？"

鹃儿苦着脸答不出。青萝看看阳光的影子，再想想当时在凉棚里的情景。带着鹃儿往西北方向走。走了一会儿，青萝高兴起来："鹃儿，你瞧，那处就是休息地！"

两人往飘着白纱的方向赶去。眼见一会儿就能回去了。面前的溪水却变宽了起来。青萝捡了根树枝往水里插了插，深处要没到大腿。可是再找路，又怕时间晚了。青萝往四周看看，很安静，隐约能听到

凉棚那边传来的嬉笑声。她果断的开始除去鞋袜，搀高裤腿："趁现在没人，快点鹃儿，有人看到就麻烦了。"

鹃儿急得要哭，看青萝已经下了水，伸出手来牵她，心一横照青萝的样子除了鞋袜，把篮子顶在头上，握住青萝的手一步步走过去。就快走到岸边了，鹃儿踩着石头硌了下脚，身子一晃，装着鞋袜和花枝的篮子就掉进了水中。不由得喊了出来："篮子！"

青萝松开鹃儿的手就去捞，抓到篮子，却失了平衡。就要仆跌掉进水里，不知从那儿飞来一个身影搂住青萝把她水面里带了出来。

青萝失声尖叫了一声，下一刻，脚已踏实立在岸上了。青萝惊魂未定，张大了眼瞪着面前的人。只见是个长身玉立的年青人，正含笑看着她。青萝脸一红低下头，看到他正看着自已的大腿和光脚丫子，心头火起："转过身去，姑娘我要穿鞋。"

那人这才发现失仪背过了身。青萝看到他的背一阵抖动，心知他在偷笑，不由一阵暗骂。鹃儿已走上岸，两人急急整理好。青萝这才慢慢对那人道："刚才谢谢你了，你不要回头，我们还没穿好呢。本来呢是该好好谢谢你的，不过，"青萝话锋一转："谁叫你眼睛乱瞟的?！"

话音刚落，青萝出了一招，那人压根没想到这个差点栽水里的丫头会功夫，还使得一手巧劲，身形一歪就往溪水里倒去。只见他在空中连扭转了好几下身形，一只手掌对着溪水一拍，半边袖子湿透，整个人却借力翻身没有落入溪中，跳到了对岸。

青萝一惊，这人有传说中的武功！敢紧拉着鹃儿落荒而逃。

那人稳住身形后回过头，看到拎着篮子跑得跌跌撞撞的两人不由失笑。再甩了甩衣袖，暗道那个府上养的刁蛮丫头！只要你在这宴上，我难道还找不出你?

第 6 章

阿萝一再叮嘱鹃儿不能说出溪边之事。鹃儿那敢说，三小姐不说就是万幸了。只有使劲点头答应。

阿萝走到顾相凉棚外，轻声说："奴婢奉李相国夫人之命送花与顾相国夫人。"

棚子里传来一个和蔼的声音："进来吧。"

阿萝低着头福了一福，双手把刚才采下的花枝送上。听到那个和蔼的声音说："你家夫人客气了，来不不往非礼也，荷心，你随这位姑娘去谢谢李相夫人，顺便送些新鲜果子过去。"那位叫荷心的姑娘赶紧应下，端起一碟鲜果与青萝往凉棚外走。

阿萝很是失望，不是说顾家千金子琳小姐也来了吗？怎么整个棚子里就顾夫人与两个丫头呢。她侧眼看着荷心，突然发现荷心很美，头微抬，露出一截雪白细长的颈项，一双手更是洁白如玉。阿萝笑道："荷心姐姐，你好漂亮呢，不知道你家小姐是否更美？"

荷心嘴角露出一丝笑容。阿萝看得呆了，心想如果青蕾冷艳如兰，这位荷心就是人淡如菊了。她突然有种感觉此女是风城二绝之顾天琳。

荷心浅笑着说道："李府的小丫头都如妹妹这般灵秀吗？"

阿萝一怔，嘻嘻一笑："是啊，可惜都是丫头，我却及不上荷心姐姐的一根小指头呢。"

两人说话间对面凉棚里看呆一群人，都在想从顾府出来的这个丫头打扮的女子端得是风姿卓越。交头接耳猜测顾小姐如何的国色天香。

荷心走到凉棚外转达顾夫人的谢意。大夫人正想唤她进来，阿萝一手接过荷心手里的鲜果，眨着眼睛笑道："荷心姐姐，我帮你送进去就行，不耽搁你服待顾夫人了。"

荷心也笑笑："怎么样也要当面致谢的。"

阿萝轻笑一声说："还是不要吧，迟早夫人会认出你来，顾府的丫头，说出去多丢人呢，天琳姐姐！"

荷心一惊，脸上笑容不变，转念一想，要真以丫头身份出现给李夫人行婢礼，以后被认了出来，的确面上也不好看，伸手捏捏青萝的脸："小鬼头，有空来顾府找我玩！"走开之时又低声对青萝说："你真的只是个李府的丫头？"

阿萝笑眯眯不答。出言一试，荷心果然是顾天琳。看来她也很想瞧瞧李青蕾是何等模样！不惜扮作婢女前来，只是看则看了，却没想到给认出来了会有什么后果。阿萝想阻止她也有好处，省得左右相因此结下心结。她还想平平安安在相府多呆几年呢。

看着顾天琳优雅的背影，阿萝抿嘴一笑，挥开轻纱走了进去。大夫人疑惑地看着青萝，不知为何她阻挡顾府丫头进来。

青萝笑道："我已瞧见了顾府千金了。"成功转移了话题。几人围住青萝听她一阵形容，青蕾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似乎不甚关心，听到青萝说顾天琳举止高雅且聪慧过人时，低低哼了一声。脸上挂出一丝不屑。阿萝瞧着叹气，这个大姐好是好就是太自傲。

大夫人又问："还听到什么话没有？见着两位殿下了吗？"

阿萝语塞，鹃儿脸开始发白。青萝只得答："没有见着两位殿下，倒是王家千金肯定不如大姐漂亮，连二姐都不如呢。"

青蕾青菲情不自禁笑了。

这时听到护国公主说道："如此良辰美景，若有人抚琴一曲便是锦上添花，听闻顾相千金与李相千金并称风城双绝，都擅琴艺，不知两位可愿为本宫各献一曲？"

阿萝咋舌，赤裸裸的ＰＫ赛啊。一会儿有待从前来听回音。两家那肯拂公主面子。大夫人以左相为尊，请顾家小姐先奏一曲。

不一会儿，隔壁棚内琴曲扬起。琴音醇和，若九霄环佩之声，正正是取屈原《离骚》中"纫秋兰以为佩"为曲意的《佩兰》。

只听得一声婉转悠扬的歌声传出："兰生空谷，无人自芳；苟非幽人，谁与相将。"

顾家小姐天琳的心性一目了然。觅知音之意由琴声徐徐道出。

阿萝寻思，有词说，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顾天琳选此曲明明意在太子，却偏生要强调寻找知音，自比空谷幽兰。摆出不为附富贵的心意，《佩兰》一曲调细而不迫，徐而抑扬。骄傲却不孤高。若得此女子为妻，好比弄玉萧史，怕是顾天琳揣度太子心意，不肯选有心计一心谋求妃位的女子吧。这一曲下来，就算以后成了太子妃也不会落下一个巴巴去高攀的样子。就算不成，也是曲未得知音而已。

阿萝眼神一转，只见对面凉棚除了太子与四殿下的空着，其他已坐满了风城的有为青年们。听得摇头晃脑者，痴呆着大有人在。再看姐姐青蕾，也已痴了，怕是这曲《佩兰》也道出了她的心意吧。阿萝有点着急，不知道青蕾选什么曲才能应对。

青蕾微微皱了下眉，阿萝此时不知为何有些同情这个要在众人前与顾天琳一决高下的姐姐，青蕾能与顾天琳并称风城双绝，琴艺弱不了那里去，可是要是曲不能达意，选曲就输了气势，以后就成了风城一大笑话了，别说青蕾丢不起这个人，相府也会颜面无存。

此时顾天琳一曲终了。护国公主轻咳两声，赞道："好一曲《佩兰》，好一个兰心慧质的姑娘！顾小姐，本宫正好有一枝翡翠兰簪，过来，儿家亲手替你簪上。"

顾天琳缓步自棚中步出，正是那位荷心，此时她已换掉婢女装束。罗裙摇曳，莲步微抬，走到公主跟前跪下。护国公主自头上取下那枝兰花簪插在她云髻上，顾天琳口中称谢，盈盈起身，慢慢走了回去。

阿萝往对面一看，顾天琳这一亮相人前，果然镇晕了对面一啪啦人。她眼光突然扫过一张熟悉的脸。吓得直往后退，把脸隐在青菲身后。再偷偷看过去，那个被她往溪水里扔的大侠手里拿着一枝桃花轻嗅着。随手把花交给身后的小厮。

小厮拿着花往顾府帐中走去。过了会儿，送花的小厮便多了起来，在顾府棚前穿梭往来。这一来，其它女眷便有被凉着的感觉。护国公主也察觉到这一点，笑道："李相大小姐想献何曲？"

青蕾朗声作答："愿以《秋水》应和。"

阿萝脸上绽开一朵笑容。顾天琳以兰明志，青蕾也不差啊。《秋水》空净醇澈，志向高远，此曲意不低于顾天琳。

青蕾答后，深吸一口气，伸出双手，不知为何，手指尖却在微微颤抖，大夫人心急道："阿蕾，你一定要赢，别丢我们右相府的脸！"

青蕾手指颤得更厉害。颓然把手一收："大娘，我输了，我心不能静。"

此时帐外已有人等得不耐烦，交头接耳起来。

大夫人，青菲，青萝都着急地看着青蕾。阿萝忍不住说："大姐，你就当在家自已弹琴，弹给自已一个人听就好，输赢不用放在心上。"

青蕾苦笑："心有得失，那能说放就放？"说罢低头，玉容惨淡。她三岁摸琴，心高气傲之极，平时李相严苛管教，明言要她嫁入王室，虽闻听顾天琳与自已并称风称双绝，心里并在意，今时闻听顾天

琳一曲，又得公主赏赐，琴声下拜倒者无数，已是震惊之极。她与顾天琳实则仲伯之间，然顾天琳先声夺人，要超越谈其何难！心里百转千回，已无斗志。叹了口气道："若是我先弹，顾天琳也是如此！"以琴度心，她已对顾天琳了解了几分。

大夫人急道："现在什么势头了，再犹豫，别人不耐烦，公主也会等恼了。"

青蕾浑身无力，竟也急得半昏厥般瘫倒在鹃儿身上。

阿萝看看青菲，青菲摇摇头，琴不是她所长。阿萝对大夫人低声说道："大娘，青萝愿解姐姐之围，只是千万不能泄露了出去。"

大夫人一呆："你的琴艺如何使得？"

阿萝微抬起头："总比无人抚琴出臭的好，是吧？大娘？"

说完，自琴旁一坐，宁神静心，叮咚一声勾起琴弦，想象秋日坐海轮见到大海的那一刻。高旷空澈，蔚蓝海水平滑如蓝色丝缎，眼前唯有海之辽阔，海之胸怀，自已已身化为飞鸟时而低啄海水，时而展翅高飞。于天空中翱翔，戏大海于池塘。

青蕾满脸震惊地看着这个无一技可长的小妹，只觉得她小小的身体似发出一种光，不容人逼视。指下勾抹滑勒，似流水激流飞泻，滴露轩昂；像高山巍峨高壮，接天遏云；胸中自有千壑万象，若不是亲眼看到，会以为出自男子之手，而非小小女童。

禁不住歌道："吉日兮辰良，吾辈愉兮琼芳。桃夭夭兮灼灼，华采衣兮若英。秋水漫漫兮无穷，吾心高昂兮逍遥……"

青蕾声音清朗，既唱出了对公主桃花宴的谢意，又道出了高远的气度。配上青萝劲气饱满，余音激响的琴曲。相得益鄣！

划下最后一个音符，阿萝与青蕾相视一笑。

第 7 章

与座诸人没料到一女子意能把一曲《秋水》奏出如此宽广的心意，惊叹之余又不得不佩服。只听到一男子朗声道："素闻李家大小姐以琴驭意，少时便慕梅花高洁，百闻不如一见，不知李家大小姐可否与孤一起赏花？"

闻听此言，大夫人脸上现出惊喜，语音颤抖："阿蕾，是，是太子殿下相邀！"

青蕾如在梦中，恍惚微笑。阿萝与青菲赶紧推醒她：“大姐，回答啊，是太子亲自相邀呢。”

青蕾这才回过神，看了青萝一眼，眼中泛起泪光：“阿萝，我，这曲不是……”

阿萝果断打断她：“大姐，这琴是你弹的，歌是你唱的，快应声！”说完与青菲一起扶起她。

护国公主发出爽朗的笑声道：“好好好，太子带头相邀，众位儿郎，有太子为榜样，寻你们心仪的女子去罢。众位夫人，可愿陪本宫散散步？”

各位夫人应声走出：“实乃荣幸。”

公主俏皮道：“我们老了，先行离开，省得拘着他们了。”

笑声四起，气氛为之一松。

隔着轻纱，棚外负手站着一个青年。风一吹，轻纱飘起，只见他身着赤黄袍子，身形修长，朗眉星目，气质沉稳。阿萝叹道，古代帅哥！原来身材好的男人穿这样的长袍更显翩翩风度。

青蕾深深地看了青萝一眼，深吸一口气，玉手轻抬，拂开轻纱，走了出去。

对面棚子里早已探出好奇的脑袋，争看这个被太子青睐，压过了顾相千金风头的奇女子。青蕾一现身引来阵阵喝采。众人早瞧得顾天琳气质非凡，没想到李青蕾亦是冷艳无双。太子也有些微失神，轻声说道：“李小姐容如秋水，才艺过人，孤倾慕已久。”

李青蕾晕红了双颊，迅速往太子脸上一看，正对上一双如点漆般的眼睛，赶紧低头，口中

莺莺答道：“微末技艺，那敢得殿下抬爱。”

阿萝与青菲在棚里听着，捂着嘴不敢笑出声来。瞧了两人并肩往花林去远，才大笑出声。这一刻是青萝与两个姐姐最融洽的时候。

青菲看看外面，对面围了一圈人，已有不少少女围观，就扯着青萝要去看热闹。阿萝瞅了瞅，没看到那位大侠，胆子壮了，心想，这里的民风甚是开放，不亚于以前在公园里看到过的万人相亲大会呢。牵着青菲的手走了过去。

原来是在比对子。阿萝一下子想起了唱山歌对歌和喝酒时打南北派。只不过，这里的男人看上去很绅士，有女子答不出来或答不对，也会文绉绉来一句："小姐能出声应对，已是小生万幸。"

两人挤在人群里，阿萝个矮，老瞧不着里面情况，青菲就压低了声音告诉她："有位公子出上联，很是自得，好象没人能对出呢。"

阿萝好奇问道："出了个什么上联啊？"

青菲低声念道："新月如弓，残月如弓，上弦弓，下弦弓。"

阿萝看看青菲的样子，狡黠笑道："二姐定能对出，是么？"

青菲自得一笑："这有何难！"

阿萝又问："是那家公子出的题？"

青菲摇摇头："是个很年青的公子，不知是何人？"

阿萝笑道："长得俊么？"

青菲脸上一红，轻点了下头，生怕别人听到，瞪了青萝一眼。阿萝突然大声道："此对有何难，我家小姐能对！"

她的声音清脆，前面的人纷纷回过头来，阿萝已缩在青菲身后，本来青菲个高，这么一来，显露人群之中，众子眼前一亮，看到一个面带桃红露出娇憨神色的绯衣女子。那位出上联的公子忙举手行礼："在下礼部待郎成思悦，敢问是这位姑娘能应此对？"

青菲骑虎难下，微微一笑答道："朝霞似锦，晚霞似锦，东川锦，西川锦。不知公子以为如何？"

成思悦自负文才出众，十八岁高中状元，听得青菲此对，瞧见她人才风流，不由得大喜过望："小姐绝对！佩服，在下有一画，能否请小姐作题？"

阿萝窃笑，写字啊，这是青菲一绝，不用左右开弓就能让你晕菜。

青菲大方应下，走到台前，看到案上摆有一幅山中雨景图，略一思索，提笑在留白处写下题跋。

成思悦看青菲用笔已知是大家，细看画上的字，柔美纤长，颇有杏花春雨江南的味道，与画意吻和，配合得天衣无缝。这下真正的心

悦诚服，对着青菲长鞠一躬。站直后问道："在下亦喜书法，好棋，不知可邀小姐一局？"

四周众人均掩口窃笑，青菲再爽朗却是首次参与这样的宴会，心里好生羞恼，扭头往花林走去。阿萝跟在青菲身后，走出几步远后回头，见成思悦还愣在那里望着，就对他招了招手，示意他跟来。

成思悦位列风城五公子之一，那会不懂风情，对身边众人拱拱手离群提步往青菲方向去。等到他走近了，阿萝对他挤挤眼，闪过一边。

青菲已进近花林，离人群远了，才说道："阿萝，都怪你，要我出头，多丢脸啊。"

身后蓦地传来成思悦的声音："小姐如此才情，怎可说丢脸，丢脸的是在下啊。"

青菲掩住差点惊呼出声的嘴，回头看到成思悦正戏谑地看着她，心就跟着跳了起来。

阿萝远远看到两人在花树下谈得很高兴，不时能听到青菲银铃般的声音，心想，要是在现代，看到这么好的相亲对象，不知多少女子前仆后继，脸红的多半是帅哥！又想，这风城五公子见了俩，不知别的三个长什么样。

想着想着就寻幽静处去了，来这里六年多了，第一次接触大自然，还是这么美的地方，天色再晚就看不到了。耳边人声渐渐消失，阿萝记下来时的方向，看到几枝桃花从块大石后伸了出来，绕到后面一瞧，再看看前面，天然屏障，她躺在花树下，身边不远处有溪水流过，下面的草多而厚实。从地面往上看，桃花的粉红与湛蓝的天交织着，阿萝感叹："真是好美啊！"

"是很美！"一个声音插了进来。

阿萝心里一惊，却没有动，闭上眼道："要不是方才胡乱接话的蟑螂煞了风景，会更美！"

那个声音笑道："要是有人成了落汤鸡，不仅煞风景，而且是吓煞人的风景！"

阿萝知道大侠来了，肯定打不过他，这是护国公主的别苑，想来也是某位与会的青年才俊，应该不会把她怎么着。胆子一壮，闭上眼

睛不理。

大侠见她不说话便道："真扔你进溪里啦，不怕？"

阿萝双手枕在脑后，一只腿翘了起来，闭着眼闲闲说道："非礼勿视，看到有姑娘在此小憩，知礼者应道个不是，红着脸转身而去才是正经！"

大侠哼了一声："看你那样子也不是个名门淑女！不知那个府上的丫头，放我府上，早给板子打得规矩了。"

阿萝想，我六年了才出府一次，想好好赏花看景都要被打断，倒霉之极！听那人口气，似乎也是家大业大者，惹不起，躲呗。

阿萝跳起来，拍拍身上的土，上下看了看，没有沾上草叶，背对着大侠出声处往前走，边走边说："地方让你了，小气！"

眼前一花，那个男子站到了她面前。阿萝后退一步，心想，会轻功就跳出来吓人啊。再上下打量他，身板儿不错，和太子差不多高，脸也不错，有梭有角，眉宇间英气毕露，今天一共才注意了几个男子，怎么都是优良品种？

男子双手抱胸："说，那家的丫头？"

阿萝见他不过二十二三岁，心想，真当我是小屁孩子啊？也插着手歪着头问他："说，那家的臭小子！"

男子眼睛一瞪，嘴角浮起一丝冷笑："今天来参加桃花宴的也就这么些人家，你自已说便罢了，给我查出来，把你要来我府上，看我怎么管教你！没教养的丫头！知恩不图报就算了，还敢下黑手暗害你小爷，我最恨背后暗算之人！"

阿萝也学着他冷笑："谁叫你眼睛乱看的，好象宁国律法有一条说的乱看良家妇女是要处剜目之刑的。我没告官算你走运了，这么美的地方，我可不想看到这么残忍的事发生，淫贼！"

话一说完，那男人手一伸想擒住阿萝，阿萝闪身避过，左脚尖一吐便踢了过去。男子头一摆躲过。眉毛挑了挑："还是只有利爪的野猫啊。再来！"拳一扬带起一阵劲风直扑她的面门。

阿萝心里暗暗叫苦，人家会传说中的轻功啊，又不是不会武艺的市井大汉，怎么打的过？嘴里已嚷了起来："好男不与女斗，你欺负小

孩子算什么英雄！”仗着练了这么多年的空手道反应快迅速躲闪了几招。

男子听了她的话，停住了手：“可以嘛，小小年纪还能在我手下过几招，说吧，哪家的？说了我就放你走。”

阿萝低下头，轻声说了一句，男子没听清楚，走进了听。阿萝突然抬起头往前方看去：“啊！夫人！”

男子一愣，阿萝用膝一撞，正中要害，双手往下一劈，男子倒地，却还没晕过去。嘴里挤出两个字：“你，你！”

阿萝又一记手刀，让他彻底晕了过去。这才拍拍手笑道：“我师傅说普通男人被我一记手刀能打傻了。估计现在还小，劲力不够！淫贼，谁叫你挠我休息来着？”

看看天色，已经不早，马上就要回到相府那四方天里去了，这番美景不知何时才能再见到。心里又恼了几分。脱下那男子的外袍撕成条，把他绑到了桃树上。瞪了瞪他狼狈的样子，心里的气才消了。

她看了看从男子怀里掏出的东西，几张大银票，一些散碎银子，几颗金豆，还有一方玉牌，阿萝见钱眼开，想，就当劫富济贫吧，做为我的第一桶金，把银票揣回了怀里，再仔细一看玉牌上的安清王府字样，吓得呆住，这个人是刘珏？安清王的儿子，宁王的亲侄子？难怪这么嚣张，睚眦必报！天啦，怎么惹上他了？

阿萝看看玉牌，再看看绑在树上的刘珏，心里暗骂自已惹事，七手八脚的给他解开。解了一半，刘珏嗯哼了一声，她吓得手一软，真是大侠啊，醒这么快？又不敢再打他。但是刘珏一醒，她却没有再制住他的本事了。阿萝心一横，反正也解得差不多了，把玉牌往刘珏怀里一放，拔腿就跑。

她还没跑出刘珏视线，刘珏便醒了，眼睛瞧着远处那抹青色的背影，看了看自已，一挣身上的布条就断了。刘珏站起身，摸摸后颈：“臭丫头！小小年纪，下手就这么利落，用的什么武功？刘英！”

只见不远处的花树后闪出一名劲装男子恭敬地答道：“似乎是少林寸拳，又不完全象！”

刘珏摸摸怀里，只剩下王府玉牌，看来那丫头已知道他的身份：“你什么时候来的？”刘英一怔，仍恭敬地回道：“那小女孩给主上

松绑的时候。”

刘珏冷冷笑道：“她给我松绑也用少林寸拳？”

刘英咚地一声跪下：“主上责罚。”

刘珏哈哈一笑：“看到你家小王爷被个小女娃打晕，不可思议，以为我别有深意，不敢贸然出手，后又担心我责罚你不出手相救，是吗？”

刘英脸上一红：“主上英明。”

刘珏脸一肃：“去查清她是那家的丫头，小小年纪怎么会身怀武功，师从何人！。”

刘英迅速把破成条的外袍带走。一会儿功夫又送来袍子给刘珏披上，刘珏慢慢朝宴会方向行去，想起从溪水里捞起阿萝时，风吹开她流海的瞬间露出剔透晶莹的眸子。嘴角又弯开一抹笑意。

第8章

阿萝心知惹了祸，要是给刘珏逮着，他不报仇才怪。回到宴会上就喊头疼。大夫人及青蕾青菲兴致正高，突然见青萝煞风景，大夫人脸一沉：“刚才还好好的，怎么就头疼起来？”

阿萝细着嗓子道：“怕是在林子里吹了风。大娘，我们几时离开？”

大夫人恨铁不成钢的盯着她：“如今晚宴尚未开始，公主没发话，太子殿下正有意你大姐，你这样是成心要坏你姐姐们的好事吗？”

阿萝暗叹一声，帮她们的时候你见不着，都是庶出的女儿，怎么就差别这么大？青楼又怎么了，我的美貌娘十六岁清清白白就进了李府，因为才貌双全，曾经名动风城，你们怕成样？我看你们各有风韵也不差啊，真是想不明白。嘴里却哼得大声起来。

青蕾咬咬唇对大夫人耳语一番，大夫人想了想对青萝道：“现在离晚宴还有两个时辰，让马车先行送你回去再过来接我们吧。”

阿萝疑惑地看了青蕾一眼，青蕾对她眨眨眼，阿萝想，难道是因为帮她弹琴解了困，这个大姐终于肯对我好一点了？青菲一直没说话，阿萝一看，整个小儿女怀春的模样。想想必须离开，避开刘珏这个麻烦，就由鹃儿扶着往外走。

走了两步阿萝一回头几乎与大夫人同时开口："来桃花宴这事回去后就不要说了。"阿萝正高兴这句话，又补充了一句："要是公主知道李家三小姐来了却没有拜见，终是失礼。阿萝现在又不舒服，要提前离席，更是不敬。"

大夫人赞赏地点点头。

阿萝一路观察，没见着有人注意她，方放了心坐上了马车。又对鹃儿叮嘱："今日之事万不可对任何人提及！否则要闯大祸的。明白吗？"语声冷冽起来。

鹃儿打了寒战，觉得三小姐口气严厉却是对自已好，要是传出去今日弹琴者非大小姐而是三小姐，李府蒙羞不说，对公主，太子也是大不敬之罪。忙点头道："三小姐放心，鹃儿是有轻重的人，绝不会吐露半字。"

阿萝放了心，叹了口气让车夫回府。

回到府中，七夫人一直倚门等候。这是青萝第一次离开她身边。她不放心。

阿萝远远地就瞧见七夫人往外张望，心里一暖。笑嘻嘻地唤她："我回来，娘！"

七夫人眼中闪出神采，看看时辰又皱眉："三儿，没等晚宴你怎么就回来了？一个人回来的么？"

阿萝大呼："能不能边吃边说，我好饿呢。"

七夫人笑着摇头，吩咐张妈上菜。对青萝说："我就知道出去吃不饱，来，和娘一起吃。"

阿萝累了一天，着实饿了，觉得还是家里的清粥小菜香："公主宴会中午只有糕饼小点心，我又不敢吃太多，大娘要说不够斯文。晚宴丰盛，却不敢吃。"

七夫人问道："为何不敢吃？"

阿萝怕她担心，不敢告诉她惹了安清王府的小王爷。想了半天才把替青蕾弹琴之事说出。只见七夫人脸色苍白，就安慰她："棚子里只有我们五人，我们不说，别人是不会知道的。"

七夫人落下泪来："三儿，你闯大祸了！鹃儿那丫头怕是不能开口了。"

阿萝一惊："我们不说怎么会闯祸？大夫人没那么狠吧？鹃儿答应绝不吐露半字的。"

七夫人叹气："人家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现在大夫人知，大小姐二小姐知，鹃儿知，你知我知，待到她们回来，难道老爷会不知？三夫人四夫人会不知？青蕾和她娘不敢说，老爷大夫人绝不会传出去，可是青菲与她娘呢？早已看不惯三夫人仗着女儿得老爷宠爱，这一传，这后果，可怎么办啊？"

阿萝愣住："娘，我当时一来瞧着青蕾可怜，二来也怕李府丢脸啊。"

七夫人想想道："事到如今，只有看老爷意思了。"

阿萝心想，当时那想到那么严重？看来自已的阅历总是不够，这古代一来就是大不敬小事情也会被砍头，还是社会主义的法制社会好啊！高考作弊实在不行也就不考了，这里作弊就要把命搭进去。自已还真没深想过这一层，六年的时光没接触社会，圈养在四方天里，井底之蛙坐井观天，现代与这里关健就在于刑法的不同。特权阶层的不同。一下子几乎没了信心，要由得别人任意宰割。

七夫人看阿萝脸色灰败起来，连声安慰她："好歹你爹还是当朝右相，要是传出可以说你大姐急病，你还小，堵口气抚琴一曲也是姐妹情深，二来也怕相府丢脸。"

阿萝定定地说："那么鹃儿呢？她会没事吧？"

七夫人生怕青萝结下心结："娘只是习惯什么事往最坏处想，说不定什么事都会没有。"

阿萝又轻声道："我一直不知道这风城里的贵族有多大势力，要是他们要个小丫头，别人不给，他们会抢吗？如果看谁不顺眼杀了也就杀了？"

七夫人拍拍青萝的肩叹息："不明抢，暗地里谁又说得清呢？当年你娘……"阿萝诧异地看着七夫人："当年怎么了？"

七夫人望着天井里的海棠，月光把海棠的阴影投在地上，斑驳的影子微微晃动，就象她的声音，她的心一样孤寂："当年，娘是浣花楼最红的姑娘，遇着了一个客人，两情相许，约定开苞时他竞价买走我，两人双宿双飞。结果他是来买下我了，当夜暴亡，我醒来就已经

是相府的七夫人了。我至今连仇人是谁都不知道。你爹宠了些时日，见我冷淡也就没了兴趣。这里，我在这方院子里呆了十四年了。”

阿萝听了心里难受之极，突然想起从刘珏身上拿的金银，忙掏出来给七夫人：“我们能不能走啊？这些银子够我们生活了吧？”

七夫人惊奇地看了看银票：“三儿，从那儿来的？怎么会有这么多银子？”

阿萝只好又把如何惹上刘珏的前前后后说了一遍。七夫人越听脸越白，听到阿萝扒了刘珏袍子把他绑树上，还拿了他的银子，眼一翻就晕了过去。

直吓得阿萝又拍脸，又掐人中，她心里后悔得要死。今天要是不出门，什么事儿都没有了，要不是眼瞧着青蕾那可怜样，不弹也就不弹了，相府丢脸，李青蕾丢脸不关她事，要是，不惹上那个刘珏就好了。可是，这一切能后悔吗？

七夫人好一会儿才悠悠醒转，看到阿萝焦急地看着她，一把扯过阿萝放声大哭：“三儿，可怎么办才好？”

阿萝想了想对七夫人道：“娘，安清王府的小王爷不知道我是谁，今天宴会上也不会有人知道相府三小姐来过。我一直扮成相府的婢女，我想爹知晓利害后绝不会让我坏了他把青蕾嫁给太子的大计，他会想尽办法阻止这事的流传，青菲今天与五公子之一的成思悦聊得很高兴，要是李府出了丑闻，状元郎会不会退缩就说不好了，至于我，自有办法，怕是鹃儿就保不住了。我今天提醒她时就隐约觉得不对劲，当时应当提醒她逃了。”

七夫人拉着阿萝的手道：“三儿，鹃儿也逃不了，逃奴被捉住下场更惨，一般都是打死了事。”阿萝心里难受，又无能为力，哭也解决不了作用，暗下决心以后做事戒骄戒躁，须得更加小心谨慎。

此时小玉来报大夫人携着青蕾青菲回来了，说是老爷请七夫人和三小姐过去。阿萝看着七夫人道：“娘，千万当你不晓得，多一个人知道都是不好。”

七夫人又落泪：“三儿，你才十二岁，这些事怎么能让你一个人去面对？”

阿萝替她试泪："我可以装憨装傻，因为我小嘛，他们提防不了那么多，你要是知道了，就多一分防范和危险。你就说，我回来嚷着头疼睡下才唤醒。"

等到进了厅堂，却只有李相和大夫人在。七夫人带着青萝行了礼。李相叹了口气道："玉棠，你瞒得我好苦，我就奇怪，你当年才艺艳名冠绝风城，怎生会调教不出女儿来呢？"

阿萝正想出声，七夫人已抢先答道："老爷，是我让阿萝不准显露才艺的，想藏着掖着有天一鸣惊人。"

大夫人一个健步上来抬手对着七夫人就是一耳光："贱人！好一个一鸣惊人，阿萝今日是惊天了！"

七夫人捂着脸大笑道："只准她们的女儿找得好归宿，我的女儿为何不行！"七夫人笑着转了身却对正愤怒的青萝使眼色，不准她妄动。

阿萝脚一软就跪了下去："是我不对，今天不该帮大姐抚琴！"

一旁冷眼观看的李相哈哈大笑道："谁说你不对了？你要不弹这一曲，太子那能看上青蕾，阿萝，你功不可没啊！"伸手把青萝扶起，顺势搂在了怀里，轻抚着她的头又道："爹只是气你娘瞒着爹而已，爹心里还高兴，原来我的阿萝也是色艺双绝的佳人啊！"

阿萝背上的汗毛一根根竖起来，鸡皮疙瘩起了一层又一层。终于抬起泪眼看着李相道："娘只是为了阿萝首想，爹就不要再怪她了，何况阿萝只会了弹琴，别的书画诗词连娘一层都没学到呢，要是爹高兴，阿萝就向娘一样一样学了。"阿萝的语气娇柔之极。

李相盯着她眨起泪光的眼睛，呵呵笑道："这才是爹的乖女儿。以后可不能再听你娘的瞒着爹了。玉棠，阿萝真是象极你初来时的样子。很好！"

大夫人趁机说："我不也就是怕公主和太子知晓此事怪罪下来，老七，阿萝是为了相府在宴上不丢脸，阿蕾当时又不争气，好是好，就怕传出去可怎么办才好啊？"

七夫人道："阿萝终身不再抚琴，反正没别的人知道她会，其它技艺随便捡几样学相信也是不赖的。"

李相点点头："也罢，有个会抚琴的青蕾就行了，青菲擅书，阿萝，你就好生跟你娘学着吟诗吧。"

阿萝看着李相眼光始终在她的手上转了转去，心里恐惧到了极点，叫出声来："阿萝还会吹笛！娘说我对乐理有天赋，正说教我呢。"

李相目光终于转得柔和："好，会吟诗，会吹笛，也好。"

终于阿萝扶着七夫人走出厅堂，又听得李相冷冷道："玉棠，你好生教阿萝，她年纪小，很多事还不懂，但你知道。"

七夫人低声答应。

回到棠园。阿萝的泪就流了出来，不管是现代还是古代，她从未感觉到这样沉的恐惧。就算当时见着自已穿越到了异世界，成了另外一个人，也没有确切感觉到这种有理说不清的恐惧。如果不说吹笛，这双手会不会被李相废了呢？她只是自然地感到害怕。阿萝对自已说再想想，有什么办法能改变这种被动局面呢。

第 9 章

安清王府东北角树林之中一座三层小楼内灯火通明，四下里悄无声息，据说王府内曾经有好奇的小丫头，路经松风堂树林里看到有只小兔子就追了进去，便再没出来过。府内众人就绕道而行，视为禁地。

小王爷曾招风城浣花楼最红的红玉姑娘进松风堂唱曲，红玉姑娘回来说小王爷住所清静雅致，待客斯文有礼，于是松风堂又被描绘成少女们心中的归宿，期待能与小王爷在此恩爱一生。

此时刘珏正在作画，婢女思画小心研着墨，眼睛只盯着手的墨条和砚台，用力均匀，不快不慢，小心的不让墨汁溅出，也不发出沙沙的研墨声。

刘珏细细在纸上慢慢勾勒出一个少女模样，罗裙似乎被飞带起，又被腰间丝绦上的玉佩压住，只见她身型苗条，削肩硕项，挽就如雾云髻，斜插兰花玉簪，风姿卓卓，正是顾家千金顾天琳的身影。

刘珏满意地瞧了瞧，又提笑凝神，去勾勒美人面上的眼睛。人说画龙点睛，刘珏这一笔画下，顾天琳自当从画中走出来。刘珏脑中迅速闪过一双剔透晶莹的眸子，闭了闭眼再想顾天琳的眼神，睁眼迅速落笔，待到画成。再一端详，拿着笔愣住了。

思画偷看一眼，心道好一位美女，只是那双眼睛怎生带着野性，灵活欲语，和这么一位端庄贤淑的小姐总不象是同一个人的。

刘珏眼角余光扫到思画的脸上的表情，看看好好一幅画竟被双眼睛破坏了，伸手要把画揉了，触到那双眼睛，又停住，看了半响方吩咐思画："好生裱了。"

思画垂头应下。

刘珏手指轻轻在画案上敲了良久，张口道："去桃花宴能有多少人家带有丫头婢女？嗯？"

刘英已跪在外间足足一个时辰，此时听到小王爷开口，低声答道："公主请了宁国国戚七户，朝中大臣内眷十四户，带去的丫头婢女共计五十七人，另请风城公子二十三人，均未带丫头使女。五十七人属下一一核实并无那小女孩。公主带去使女八人，别苑内有使女一百四十六人，也无。"

刘珏越听脸越难看，想起那小女孩一天之内害他中招两次，居然找不着她人？堂堂安清王小王爷被她打晕绑在树上还抢了银两，传出去还不如跳进都宁河死了算了。

刘英见小王爷手上青筋都捏了起来，心知这是他的奇耻大辱，自已居然迟疑以为主上别有心思，以主上的身手怎么就给一个小女孩劈晕了呢，偏偏又没找到人。刘英略一迟疑，大着胆子道："主上，会否是附近村落猎户人家之女？"

刘珏眼一瞪："查！"

刘英行了礼，匆匆离去。

每月七夫人和青萝的月例合在一起不过三两银子，勉强开销棠园费用。自从李相得知青萝并非无一技之长后，月例猛涨至十两。从刘珏那儿弄来的银票七夫人仔细看过并无特殊印记交张妈偷偷找人去钱庄兑了，足足有四百多两。人比人气死人，刘珏随随便便口袋里一装就是几百两，够棠园里四人吃几年了。阿萝坚信有钱才是硬道理，走到那儿，孔方兄都是最好的外交官。

七夫人看着阿萝发愁："你下月才十三岁，平时足不出户，娘怎么放心？"

阿萝道："平时听了许多风城风土人情，偷偷找了许多书籍，对宁国不至于一无所知，再说，阿萝的智慧真的象十三岁孩子？"

七夫人还是不放心，阿萝没法，拉着七夫人来竹林，当她面一记手刀劈裂一根粗壮的竹子。又耍了一趟拳脚，拳脚到处，竹叶飞舞，已有几分气势。七夫人瞬间惊呆。阿萝笑着拉住她："小时候有天睡不着跑园子里玩，遇着一个使拳脚的大叔，他教我的，教完练习的法子就走了。叮嘱我不得向任何人提起，娘，这府里也只有你知道呢。上次那个安清王府的小王爷就是给我劈晕的。"

七夫人一把捂住她的嘴，看着阿萝得意洋洋的样子，又好气又好笑又是惊喜："阿萝，这下好了，实在不行，你离开相府想来也能独自逃命。"

阿萝搂住她："要走一起走，我不会留你一个人在这里的。"

当下母女二人商议，找个机会从竹林后的围墙找个地方能出府，阿萝先去城里转转。

小玉已经是十六岁了，七夫人拿出五十两银子要她出府好好找个人嫁了，但小玉不肯，哭着说道："小玉在世上已无亲人，当年全靠夫人给银子让小玉葬了母亲，如今又叫我往哪儿去？"

七夫人道："留在相府终究会误了你终身大事。"

小玉只是摇头："夫人小姐待小玉我如家人一般，留下我吧，小姐还小。"

阿萝扶起小玉道："以后就是我的姐姐了，我们就是一家人，走哪儿也不会扔下你。"从那天起，七夫人也教小玉吹笛，以防有天阿萝出府便叫小玉在竹林吹笛替了。

阿萝走到屋后竹林，练习笛曲，竹林清晨空气清新，有鸟儿叽喳，无人来挠。吹了会儿听到外面传来阵阵箫声，正与笛声应和，阿萝精神一振，又来了，慢慢吹完一曲，放下笛子，外面的箫声也渐渐低咽，消失不见。

箫声是青萝来竹林吹笛之后一个月左右出现的。每每清晨，青萝来此，笛声一起，箫声就跟着应和。刚开始青萝技艺尚不熟练，慢慢地跟着箫声竟越来越好，七夫人欣慰地说："三儿，琴箫笛都是一家，你抚琴已胜过娘当年，笛也学得快，对你爹交差足矣。"

阿萝对吹笛不再上心，她想总要出去看看才行。尽快熟悉风城，安排一条退路。

小玉守在竹林外，两人商量好有情况以笛声为号。阿萝慢慢往竹林边的围墙走去。

相府围墙高八尺，青砖合围，无一丝缝隙。阿萝暗暗骂这时怎么就没有豆腐渣工程！她仔细顺着墙边走了一圈，也没发现有豁口。正失望的时候，突然看到离墙边堆了好几块大的玲珑石，估计是修园子剩下的。堆放时日已久，上面已生出苔鲜和杂草。

阿萝挽起袖子去搬，玲珑石虽轻，因为块头大怕是有上百公斤。阿萝一沉气使劲一抬玲珑石轻轻动了下，她心中大喜。看了看位置。走出竹林，对小玉嫣然一笑。

第二天，七夫人亲自守在竹林外，阿萝和小玉提了两根粗棍子来了昨天的地方。小玉看看玲珑石不知所措："小姐，这个平时要几个大汉才能移动呢，我们行吗？"

阿萝笑道："我们用的是杠杆，不用使太大力就行。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能撬动地球，这几石头算什么。"

小玉听得一头雾水："什么球什么鸡德，小姐你说什么呢？"

阿萝呵呵笑起来："不用懂，你跟着我做就行。"说着教小玉把棍子插进石下的缝里，寻了块坚硬的石头，阿蕾使劲往下一压，支起玲珑石，小玉上前一推，玲珑石一点一点往墙边滚去。

小玉高兴地拍掌，阿萝"嘘"了一声。两人又抬起小一点的石块开始布置。

几天之后，等到七夫人来墙边时，只看到几窝修竹几丛藤蔓并未没出府的路。正纳闷着。阿萝拉着她转到后面，一堆玲珑石摆得高低错落，顺着石头很容易就上了墙头。

七夫人和阿萝偷偷冒出个脑袋。外面竟是条小街，再过去有条小河。四下无人。两人偷笑着从墙上下来。绕到前面，七夫人赞道："从前面看什么端倪都瞧不出呢。"

阿萝得意地笑道："我和小玉费了好多功夫才移来藤蔓遮住呢。"

回到屋内，七夫人仔细回想，绘出了相府位置，猜测墙外那条河是从玉象山皇城流出的，小河出东门就会汇入都宁河。并根据回忆绘

出了印象中的风城概貌图。

阿萝结合书本上与七夫人画的，这才对风城全景有了认识。

风城南面临都宁河。西面是平原，一直走会走到启国地界。东面是玉翠山，护国公主的拾翠山庄就建在山麓，皇家园林也在那儿。翻过玉翠山是无边无际的黑山原始森林，再过去是莽度平原，也是宁国与安国的交界处，再往东就是月离海。

风城的北面是玉象山。皇城依山而建，玉象山的山峰插入云霄，终年积雪，冰雪化成的碎玉泉四季不干涸流经皇城，分引至城中各处做为水源引用。玉象山的背后也是黑山森林再过去也与安国交境。

南面过了都宁河，再经过三十处城镇到达汉水，过去就是陈国了。

风城只有三道城门，依山临水固若金汤。与安国隔了大森林无后顾之忧。是宁国最后一道防线，繁华安宁了几百年。

风城城内从皇城所在地笔直一条大道通往南门，中间又与东西两门的大道交叉。城内自然分成四块。西北是官衙所在地，办公区。东北是皇亲大臣居住区，各位使臣公馆，富人区。西南是贫平区，百姓居住，东南则是商业区。

各区之内茶摊酒肆饭馆星罗密布。商业区里则有烟花柳巷，客商行馆。最高档的酒楼客栈，最高档的青楼去所。最高档的外贸店。出了东门都宁河上还有画舫无数，总的说来，这里就是一座功能分区明显繁华热市的国际大都会。

阿萝出去首先要逛的就是商业区。她需要赚钱，需要耳目，需要了解这片陌生的土地，未开发的地方总会隐藏着世外桃源。阿萝坚信她一定能找到。

－－－－－－－－－－－－－－－－－－－－－－－－－－－－－－－－－－》》》

第１０章

这天青萝早早起来，里边紧身中衣，外面松松罩了件银白色长袍，束好头发，结好玉带，对镜一照，面如冠玉的翩翩少年郎。

七夫人帮她把裸露的皮肤涂成褐色，加粗眉毛。阿萝压低了嗓子说话，想起原来大步走路的样子，举止间竟无丝毫女儿羞态。阿萝很

满意，七夫人很放心，笑道：“如不是熟悉之人定认不出你是女儿家。”

第一次行动带着紧张刺激，阿萝轻松翻过墙头，拿出粗麻制成的软梯放下，心想，这比徒手攀岩简单多了。要是会轻身功夫就好了，飞来飞去多自由啊。想起刘珏的轻功，竟羡慕起来，如果没有结仇，找他做师父多好。

平安落地，阿萝对墙头的小玉挤了挤眼，收起软梯在墙下挖了个洞埋住。软梯做好两副，万一小玉听到笛声却赶不来，她就自已回去。

辨认了方位，阿萝抬脚就要往商业区走去，看了看不远处的小河，又改了主意。她走到院墙另一僻静角落，摸出笛子吹出一曲平时与吹箫人常应和的调子。笛声一起，阿萝注意往四周看，一会儿，箫声就传了过来。阿萝一听，正是从河边传来。收起笛往那个方向走。

笛声一停箫声顿了顿，似乎在奇怪今天为何这么短促。接着又响了起来。

阿萝离河近了，才放慢脚步，故做赏景闲逛。看到河边垂柳之下坐着一个青年男子。紫色长袍，手持一管玉箫。原来吹萧人是他。为何每天来此吹箫？只为与自已笛声相和吗？

感觉到身后有人，男子回头，只见一个俊俏的小公子正凝视着手里的萧，不由笑了：“小兄弟，你也喜欢萧？”

阿萝看这人剑眉斜飞入鬓，目光深邃，嘴角边似有似无的带着一丝笑。又一优良品种。不是猥琐之人，加上陪了自已这么久，心生好感，答道：“我正在河边赏景，听得箫声悠然，便寻声而至，打挠公子了。”

男子发出爽朗的笑声：“不妨事不妨事，今天，也就这一会儿吧。”

阿萝听得他有些惆怅心知他是没有笛声相伴所致，就笑着说：“我喜欢吹笛，能与公子合奏一曲？”

那人眼中闪过惊喜：“小兄弟能吹笛？好！”

当下两人笛箫合奏。一曲吹完，两人更为亲近。那人看着阿萝道：“能逢知已心里畅快，看小兄弟颇为亲切，想邀小兄弟千风楼一

聚？”

阿萝想这个千风楼怕是酒楼茶馆一类的地方，正想去，有个伴也好。便笑道：“我叫罗山，大哥贵姓？”阿萝自然把关系又拉近了一层。

那人笑着说：“好好好，今日不仅得一知已，更认识一位兄弟，我姓陈，叫我子离也可，大哥也行。”

阿萝亲热地叫了声大哥，两人边走边聊，阿萝高兴地发现新认的大哥对风城非常了解，跟着他就象带了个向导，有了幅活地图。暗自庆幸转运了。

两人顺着河边东行，上了河堤，已有茶摊出现，阿萝是第一次走上风城街头，新鲜贪婪的看什么都稀罕。头左摆右顾，回头望去，已离那片高尚住宅区远了。突听得子离唤她：“山弟，这般走法，怕是走到日落西山也到不了千风楼的。”

阿萝脸一红，抬头看子离：“大哥，千风楼还有多远？”

子离道：“骑马三刻半到，走路却是要一个时辰了。”

阿萝想，走两个小时啊？这风城真大，看样子有马最好。说马马到。一声马嘶，阿萝一看，一个大大的马头已伸到面前。

子离道：“我让随从牵马在此等候，山弟，你会骑马吗？”

阿萝便问他：“让人牵着马骑着走算不算会骑？”

子离见阿萝那双剔透的眼睛眨也不眨的看着他，心中赞叹，好一双眼睛。利落地翻身上马，对阿萝伸出一只手：“来，与大哥同骑。”

阿萝毫不迟疑地握住他的手，只觉一股大力，身子一轻就被提上了马。子离笑道：“坐好啦！”策马便行。

那马四蹄一扬闪的就冲了出去。阿萝死死闭住嘴不让尖叫声冲出口，紧紧握着辔头，整个人都窝进了子离怀里。听得子离热热的呼吸就在头顶，发出一个醇和的声音：“不怕，有大哥在。掉不下去。”

阿萝哭笑不得，你说不怕就不怕啊。照常僵着身体，冷汗浸出，马每一次颠动她都心惊肉跳，听觉周围的景致飞一般往后退去，终于喊道：“大哥，能不能慢点！”

子离听她带着颤声，心道肯定罗山是那个大户人家娇养惯了的小公子，胆小没骑过马。看到已进了东门，放慢了速度：“山弟，现在好

了，可以溜着马走了，你可以坐在马上看集市。”

阿萝这才坐挺直了，看到东大街足有二三十米宽，不时有马车轿子往来，并不用相让，脚下大块青石磨砖对缝铺得平整。从这里可以想象见风城的气派。

两旁煞是热闹，均为两至三层楼宇，沿大街延绵不绝。楼下商铺，楼上似乎是酒楼茶楼，路上红男绿女三三两两。

子离打马向南走进一条比东大街稍窄的街道。这里便成了独门院落，绿树成荫合围着一幢幢独立的小楼。

走到一处楼前，阿萝看到三个淋漓大字“千风楼”，知道到了。子离跳下马，接过阿萝。走了两步，阿萝才觉得屁股疼。她忍不住用手去揉，看到子离似笑非笑地盯着她，便有几分委曲：“大哥的马骑太快了点。”

子离大笑出声：“是大哥不对，给你赔不是。”

阿萝大方地说：“原谅你了，谁叫我不会骑马来着。”她从前只在景区骑过有人牵着的马，自然不能策马飞驰。突然想起，就笑道：“改日大哥教小弟骑马可好？”子离点头应允。

二人走进千风楼。小二眼前一亮，他每天迎来送往识人自有一套功夫，千风楼的客人大都有身份有来头，这两人高个子的举手投足间贵气自露，个矮的怕也是那个大富人家的小公子。便殷勤道：“两位楼上请。”

阿萝看到楼下没有一张桌子，摆了张乌木茶台。四周挂着几幅山水字画，文化味十足。

上了楼，镂空屏风隔出座位，也有雅间单独成席。子离要了个雅间等阿萝坐下道：“这里与山弟言谈清静些。”

阿萝点点头，坐在窗边往外看风景。听到子离对小二说道：“素闻千风楼有三绝菜，三绝酒，今日头回来此，希望不要让我失望。”

小二笑呵呵地点头：“公子头回来啊？那一定要尝尝我们大师傅的手艺。”

一会儿功夫，菜端了上来，阿萝一看，素豆腐，素青菜，素茄子。再看看子离。他笑着摇头示意也没吃过。阿萝心知越是素菜越不

好做，伸出筷子挟了块豆腐尝，还没说话，听到子离也挟了一筷赞道：“好，豆腐嫩滑，不失本味，咽下又有味清香。”

阿萝赶紧又尝了素青菜，素茄子，只听子离连声赞叹什么爽口回味。忍不住问子离：“大哥，这菜真有这么好吃？”

子离道：“难道山弟口感与众不同？平日府里的豆腐那象豆腐，根本吃不出豆腐味，难怪安清王府的小王爷推荐说要吃豆腐的味道只有来千风楼。”

阿萝闻听小王爷三字呛咳出来，饮下茶水平了喘方道：“大哥与刘珏相熟？”

子离语气平淡：“不太熟，见过几次而已。山弟认得？”

阿萝道：“桃花宴上见过。”看着面前的千风楼三绝，转过话题：“我想千风楼怕是针对有钱人家大鱼大肉吃惯了，所以弄点清水煮的菜让你们尝尝鲜罢了。这味道实在不怎样。”

子离嘴边又浮起一抹笑容，听阿萝评点。见她摇晃着脑袋撇着嘴，眼睛扑闪扑闪着实吸引人。若不是不好男风，定带了她回去。

他又想到今晨那个只吹了一小会儿的笛声，偶然在河边听到后与之相和，笛声慢慢变得清越，技艺提升很快，到后来竟包含有无数心思。好几次他想跃过院墙看看是右相府中何人，又喜欢以箫声与之作答，感觉吹笛人心境的变化。所以每天一早就在河边守候。没想到今日正沮丧笛声消失太快，竟来了这么一位聪明怜利俊俏的小兄弟。吹起笛来颇与院墙后的人相似。心里就极想与之亲近。

子离想着不知不觉竟饮下数杯三绝酒。此时再看罗山，他突然想起曾经去猎过的花豹，眼睛也是这般晶莹剔透。他心里暗道，要是肤色莹白，怕是女子也及不过了。

阿萝说完一大堆吃后味感，见子离怔忡出神，便道：“大哥，如果有机会，小弟下厨给你做几个菜吃，保管你舌头都鲜得吞下去！”

子离清醒过来微笑道：“这样不屑千风楼三绝菜的，你是风城第一人了。”

阿萝惊叹：“不会吧？我见风城繁华，难道饮食会这么差？”

子离奇怪地问阿萝：“你不是风城人？”

阿萝道："我第二次出府，第一次来酒楼吃饭。平日家里的菜，我吃着还合胃口。"阿萝一般都在棠园吃饭，不是张妈做就是七夫人下厨。与李相一大家子一个月能坐在一起吃上一顿饭，都小心不敢多伸筷子。觉得大厨房味道远不如在棠园吃的香，以为只是李相冷落棠园，吃得不够好罢了。没想到今天来到千风楼，吃什么三绝菜，原来是这样的原生态！

子离于是告诉她："千风楼以素菜为主，在风城也算排得上号的知名酒楼。想来山弟家中厨子手艺必是太高明。"

阿萝想了想说道："大哥，下次能否带小弟去吃吃其它知名酒楼？品尝美食是小弟一大嗜好。"

子离又见她亮着眼睛恳求地看着他，想也不想就答应："山弟，你可知道你这般神色看人时，总也不想拒绝你的。"

阿萝脸一红，低下眼帘。子离微笑道："我有这样的弟弟，想要什么都给了。山弟，我很喜欢你唤我大哥。"

用过饭菜一结账。小二笑道："一百三十六两银子。"

阿萝吓了一跳，不觉口吃："这，这三个素菜要这么多银子？"

子离好笑地看她一眼："不算贵的，山弟。"掏了张银票给小二。

阿萝走出千风楼回头又看了看。总算知道为何一楼大堂不设座，二楼人少也无所谓了。一顿饭吃去棠园四人一年的伙食。还不算贵？她难以理解，又想到要是自已也开家这样的酒楼，不是赚疯了？

看看时辰还早，子离对阿萝说："三绝酒酒劲绵长，为兄多饮了两杯，有点头晕，走走路醒醒酒可好？"

阿萝点头。子离牵着马，两人顺着千风楼一路往南，正拐进一条小巷。突然跳出几个蒙面执刀人，一言不发挥刀便向两人砍来。

第１１章

子离一把拉过阿萝护在身后。右手不知从那儿一抖，抖出一把剑来，与蒙面人斗在了一起。阿萝看得眼花缭乱。她习空手道已有多年，看了眼前这场刀光剑影还是不适应。只觉得子离握她很紧，慢慢的看出刀来的方向了，与子离手一握借力飞起双脚踢翻一个挥刀砍来的蒙面人。

子离看她一眼，借机几剑逼远蒙面人，扯着阿萝低呼一声："上马！"纵身飞起跃上马打马就走。突然股间一痛一麻，整个人栽了下去。马前蹄扬起，长嘶一声，阿萝也跟着摔下了马。顾不得屁股摔得生疼走到子离身边："大哥，怎么了？"

子离突然笑了："傻兄弟，怎么不骑着马走了？"喘了口气脸上已蒙上了层青气："马鞍上插了毒针。"

蒙面人这时正在慢慢靠近，一人呵呵笑道："不用此计，就凭我们几人那里拦得住您呢。"

阿萝往子离面前一挡，怒道："这么卑鄙还好意思笑？把解药拿来！"

那几人见这个锦袍小公子发怒都讪笑起来："好漂亮的小公子，这趟差收获真不错。你让开罢，免得血溅出来吓坏你！"

阿萝回头看看子离，他脸上居然还挂着笑容："大哥，你撑住呵！"说完把马拉近，用力扶起子离，"大哥，我扶你，你使使劲上马！"

几个蒙面人笑得更加厉害："小公子，扶得动么？要不要大哥帮你？"

阿萝瞪他们一眼，转头看子离，他脸上蒙着一层青气却仍是幅似笑非笑的样子，身体却是软的。阿萝知道他是上不了马了，放掉缰绳一拍马屁股放马跑走，希望能有什么老马识途一类的能引来救兵。她把子离扶到墙根坐下。这时一个蒙面人笑道："这巷子断无人再走近，我实话告诉你们，今天你们是插翅难飞。"

阿萝闭了闭眼，跳动起来。蒙面人一愣，不知她要干嘛。阿萝活动了几下停住，把外袍脱了，冷冷看着蒙面人："很多年没打过架了，你们是单打还是群殴？"

一阵大笑传来，有个蒙面人把刀一扔笑道："没想到我最有福气，来，大哥先抱抱。"没等他走近，阿萝猛的一脚掌正中他的头，一个弓步跨出，右手臂击在蒙面男子背上，只听到喀嚓一声骨响，蒙面男子已瘫了下去。

没等众人反应过来，阿萝已冲了过去，一阵拳打脚踢，多年前在场馆的训练全涌上了心头。蒙面人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再倒下两个人

之后才挥着刀向阿萝砍来。此时阿萝已经在喘气，这些人的刀刀狠毒，阿萝尽力挡在子离面前，圈子越缩越小，她抵不住了，心想，难道就这样死了？

她尽量让身体保持灵活，左躲右闪，时不时出拳出掌，自已都感觉无力。突听到子离一声叹息，站了起来，把她往后一拉，不知从哪儿飕飕飞来箭矢，蒙面人惨呼着倒下。

紧接着墙头跳下几个人，对子离单膝一跪道："属下来迟，主公责罚！"

子离看了一眼道："起来吧。"

那几个人站起身手脚麻利地搬走尸体，把现场血迹处理得干干净净，一切进行得有条不紊。片刻功夫，巷子里就跟没发生过事一样。再一会儿，有随从牵着马走过来。静候在一旁。

阿萝看得瞠目结舌，喘着气手还在抖，见子离回头还挂着那个笑容便问："你没中毒？"

子离眼睛里带着笑意："这点毒一会儿功夫就没事了。再说，插翅难飞的是他们！"

阿萝盯着他恨恨说："那你还看着我挨刀？不讲义气！不认你这个大哥了！以后不要说我们认识。当我白痴一回。"说完拾起长袍就走。

听到子离在身后说："你为什么不骑马走？"

阿萝回头瞪他："我不是不想骑走，我是被摔下来的！"

子离微笑着道："你可以走啊，他们又不是要你的命！"

阿萝更生气："没听到他们说我是漂亮的小公子？我想走没机会！就此别过，再不相见！"

走了几步，子离跟上来："想不想学马？"

阿萝不理他。子离又说："想不想吃尽风城美食？"

阿萝还是不理他，子离叹口气："我不过想看看你的功夫而已。我一拉你的手，手掌较粗，就知道你有功夫。你要真有事，我肯定会出手，我不出手，我的待从也会出手。这样吧，你说，只要我做得到。"

阿萝停了下来："真的？"

"真的。"子离微笑。

阿萝又问："你很有钱吗？"

子离皱眉："还算有吧！"

阿萝笑道："有钱就行，能不能问问，花多少银子能买下千风楼？"

子离一笑："你想要千风楼？"

阿萝摇摇头。子离想了想道："十万两银子"。

阿萝问他："那在风城要买一处宅院，要生活一辈子多少银子够啊？"

子离笑笑说："普通人家，五十两到一百两银子就可以生活一年了。"

"那刚才就几道菜吃去普通人家一年的费用？"阿萝觉得这里贫富差距实在大。

子离还是微笑："买个丫头二十两银子都够了。"

阿萝说道："我要一千两银子，你能给我吗？"

子离奇怪地问她："你要一千两银子作甚？"

阿萝说："当报答我啊！救你一命，累得半死！你的命总值一千两吧！"

随从在旁怒喝："你敢辱我家主人！"

子离看了他一眼，随从低下头不说话了，脸上甚是愤怒。阿萝奇道："嫌我把你家主人卖低了？那就两千两吧。"

随从不敢再接话，脸涨得通红。子离笑道："你就算要千风楼都行的。"

阿萝笑了笑："我不贪心。两千两，咱们银货两乞，以后各不相欠。"

子离深深看她一眼："还是恼我早有准备却不出手？"

阿萝笑道："我会功夫，又才认识，你疑心很正常。可是，我却不喜欢。"

子离手一伸，随从摸出一叠银票，他也不看递给阿萝。阿萝接过来，拿了两千两，把剩下的还他，转身就走。

快要走出巷子时，听到马蹄声响，一只手拦腰一搂把她带上了马。子离道：“我送你回去。你家住哪里？”

阿萝已经精疲力尽，有免费的士也行，说道：“送我到见你的地方就可以了。”

子离不再言语，策马从原路跑出东门。绕到河边。

阿萝下了马便要走，子离拉住她，从腰间丝绦上解下玉佩给她：“以后有事，可至城中兴源当铺找掌柜。就说子离公子给你的。”

阿萝想了想收下了。

子离打马飞驰而去。阿萝走到相府围墙边，看看四下无人，取出笛子吹出暗号。半刻功夫，小玉出现在墙头。

回到家，阿萝全身脱力，只想泡个热水澡。七夫人见她疲倦如此，便没多问。

阿萝泡在热水里舒服极了，她一直在想子离公子究竟是什么人，看他治下很有点管理才能。她就是气不过，白跑去打场架，让人当猴耍，要是不会空手道。子离也不会坐以待毙。这里的人怎么人人都跟猴精似的，没一个简单的。

高兴的是又赚了两千两银子，还得了块许愿就灵的玉佩。这可是宝贝，没准那天就会有求于子离了。

洗过澡，阿萝把银票给七夫人保管好。七夫人吃惊地问道：“怎么出去一天就拿回这么多银子？三儿，你不会又打晕了那个抢的吧？”

阿萝笑逐颜开地说：“今天是打晕了好几个，我救了一个人，他谢我的。来路绝对清白。娘，我们在外买处宅院行不？我想银子够了。”

七夫人道：“这主意不错，要是有天我们离开相府就有个落脚的地方了。对了，听说皇后下旨，召内眷夫人及小姐十五赏月。估计是要看看青蕾，定下太子妃人选了。”

正说着，上房来人传话，说老爷让七夫人和三小姐过去。

第１２章

七夫人与青萝收拾停当慢慢去大厅开会。估计是讨论青蕾做太子妃的问题。

走进大厅，全家都来齐了。青萝挨着七夫人还是坐在右首末位的梳背椅上听领导发言。李相轻咳两声开了口："八月十五皇后召三品以上官员内眷赏月，特意言明要看各家小姐的才艺。阿蕾，阿菲，阿萝，你们怎生看？"

阿萝一怔，我们怎么看，还不是领导说了算。你官居右相，无子可继家业，巴不得每个女儿都卖个好价钱，从小就谋划好了，宣布就成，问这话什么意思呢？她一时间有些拿不准李老爹的真正打算。

听到青蕾淡淡说："爹不会想女儿又抚琴吧？大家闺秀里十者八九都会抚琴，女儿自认琴艺与顾家小姐在仲伯之间。这些日子太子抬爱，青睐有加，这琴不弹也罢。"

李相眼睛里露出笑意，看来他也不打算让青蕾抚琴，明摆着太子心思已放在青蕾身上，皇后不过不忿侄女王燕回还未来得及亮相就被ＰＫ掉了。李相微笑道："这次赏月，皇后有意让燕回小姐扳回一局，设下的局必不是抚琴一类。"

阿萝这才明白，李老爹早已想到此处，召集开会是想再让青蕾胜过王燕回，名正言顺入主东宫。

大夫人缓缓开口："王燕回小时候我倒见过，她长年跟随他爹王太尉在军营长大，熟读兵书，懂得行军布阵，当年我随我爹去王家，我独自走进花园赏花，竟找不着出园子的路，这时一个三岁女童笑着从棵花树下钻出，拍着手掌笑道'书上说的迷离阵原来真有这般好处'，我好奇问她这个花园布了阵法？她笑嘻嘻的说看书上写了就布了个试试，我难以置信，她才三岁，就有这等手段。"

李相接口道："如今王燕回十七岁，过了十四年，传闻说她谋略过人，聪明绝顶倒不是假的。"

听完这番话，堂上寂静无声。要是皇后用王燕回献计设宴，就当真不是什么好宴了。没准宁王听了都会好奇未来的太子妃是否头大无脑。毕竟将来太子登基，太子妃将是一国之母。太子再喜欢封个妃子也不是难事。一国之母统领后宫没点手段怕是不行。

李相又道："阿蕾，你琴艺卓绝，诗文也是不错的，现在也不知道宴上会有什么，爹今天只是提醒，去了多个心眼，万事小心为上。"眼光一转落到青菲与青萝身上："你们俩此去宫中目的在于帮助你大姐此行顺利。紧跟你大姐，该出手还是要出手，只是隐蔽点别让人发现！

要知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道理！爹老了，李家现在所有的希望就在你们大姐身上，明白吗？”

众人答道：“是，老爷。”

只听李相问青菲：“阿菲，成侍郎央人提亲，但长姐未嫁，你先出阁终是不好，爹想还是等你大姐定下再说。”

四夫人赶紧答道：“老爷说的极是，咱们世代书香，当不会有这等失礼之事。”

阿萝见青菲的眸子亮了一下又黯下去。知道李老爹借机要挟。

李相呵呵笑道：“成侍郎言道能与李家结亲实乃高攀，神色极为兴奋，能与太子做连襟于他仕途大有好处啊。”

阿萝想，这就说得极为明显了。就算青蕾嫁给太子，青菲如愿与成思悦走到一块儿，命运还是掌握在大姐能否得宠手里。

李相微笑又对青萝道：“阿萝，你下月就过十三岁生日，也可以找个人家了。去看看长长见识也好，你迟早也是要嫁个好人家的。”

阿萝一惊说道：“女儿还小，还想多陪爹娘几年。”

李相笑道：“爹也舍不得你，可以先定下亲事，过两年十五及芨再嫁不迟。”

阿萝低着头只能答应。

阿萝没有再在竹林里吹笛，一连几天，她都听到有萧声传来。想了想还是没有吹响笛音。萧声里呜咽之意渐渐加浓，有天她忍不住翻墙出去躲在一边看。远远瞧到柳树下子离有些萧索的身影。阿萝有些不忍心，却没有过去。

又过了些日子，萧声就消失了。阿萝再出府也没有走河边。子离送她的玉佩也被她放到了一边。

青萝十三岁生日转眼就过，她仍偷偷出府，在东南城买下两处院落，中间只隔了堵墙，雇人偷偷修了相通的暗门。大一点的宅子请了管家，买了几个小厮，常以少爷身份露面。只交待他们说来风城行商的落脚处。小一点的宅子请了一对忠厚的夫妇看着，让张妈出面，交待说南方一亲戚将来想归故土，先行置下的。

又一个月过去，秋高气爽。皇后的中秋之宴到了。

李府上上下下都围着青蕾打转。穿什么衣服，佩什么手饰，上什么样的妆。李相交待，此次宴会非比寻常，不得再以素装出席，也不得太过浓艳。事先请风城最有名的玉锦坊师傅上门裁衣。听闻大多闺秀也找上了玉锦坊，又弃之不用。正着急时，二夫人，五夫人，六夫人抿嘴一笑，捧出一袭华衣，说是她们三个的心意。

抖开一看，香罗纱的料子用丝线绣出了青蕾最爱的梅花图，每朵花心都嵌了小粒的红宝石。不是特别晃眼睛，灯光一照，又濯濯生辉。青蕾穿上后雍容华贵，艳丽无方。高兴得李相接连几日分别去了二夫人，五夫人，六夫人的院子以示嘉赏。

大夫人拿出了家传手饰。四夫人生怕落后，细细绘了好几幅头髻式样让青蕾做参考。七夫人笑着问阿萝："三儿，你想比你大姐更美吗？"

阿萝连连摆手："我恨不得再做丫头打扮，给她牵裙摆。娘，我们总要做点什么，不然爹和几位夫人都会不爽。"

七夫人笑道："这是自然，该做的功夫娘会做。"

于是，七夫人照着选好的头髻式样亲自给青蕾梳头上妆。在七夫人的巧手下。青蕾走出来时李府众人都看得吸气。理想的太子妃就应该是青蕾这样，端庄贵气，又不失妩媚温柔。青蕾小巧的瓜子脸焕发着一种光彩。阿萝想这样的青蕾足可以配得上太子的气势。不知道顾天琳和王燕回打扮出来是什么样子呢？她很好奇。

为了甘做绿叶，青菲与青萝都没有这么隆重，为了与身份相配，也置了新衣，重新做了手饰。阿萝坐在镜子前对七夫人道："娘，不要把我的流海梳起来，和平常一样就好。"

七夫人叹道："三儿，我真想好好打扮一下你。"

阿萝笑道："以后有的是机会，今天可不行。我也好想看看细细打扮了会是什么样子，不过，想来我的娘这般美貌，阿萝也不会差呢。"

七夫人童心突起道："娘给你打扮一下，你再换掉可好？咱们就看看！"

阿萝呵呵笑道："让小玉去门口守着，免得外人闯进来。"两人相视一笑。

阿萝想起刚上大学时和同学第一次去舞会，整个宿舍忙得一团糟，彼此借换衣服，帮忙化妆，热热闹闹的好玩极了。现在可能出国的出国，嫁人的嫁人，都过得很好吧。突然想起爸妈来，七年了，他们应该适应没有她的日子了，想着，眼泪就滴落了下来。听到七夫人吸了一口气道："三儿，你哭了？"

阿萝忙拭去泪道："没事，就是不想去赴宴又非得去。"说罢往镜子一瞧，愣住了。挽起流海之后，光洁的额全露了出来，一张桃心脸娇艳无比，眼睛大大的，流光溢彩。眉宇间还有些稚气，却动人得很，忍不住伸手去摸镜子里的人。

七夫人叹道："三儿，现在就这样让人移不开眼去，再过两年怎生了得，太美也不是好事啊。"

阿萝笑着说道："所以才叫把流海放下遮住半张脸嘛，我可不想当红颜祸水，很苦命的。"说完吐了吐舌头。镜子里的人鲜活起来。阿萝再看了看，回头对七夫人道："娘，我们改回去。"

七夫人重新帮她梳头问她："三儿，你以后想找个什么样的夫君？"

阿萝想了想道："至少不会先喜欢我这张脸的。然后嘛，能保护我，只能有我一个，还不能有太多规矩。唉，这个要求就多了，估计在这里是遇不上了。不过，现在还没想到那儿去，我现在啊，成天想，要是不受人威胁就好了。我最怕死了，动不动就砍头，万恶的封建社会啊！"

七夫人疑道："封建社会？是什么？"

阿萝笑起来："就是这个国家，周围的一切。大致这个意思。"暗暗笑道不能冒现代词了，解释起来太麻烦。

重新收拾停当，阿萝又吃了不少点心，看看时辰差不多了，才与大夫人，青蕾青菲上了马车往皇城赴宴去。

第13章

雨果曾经形容巴黎圣母院是巨大石头的交响乐，建筑是凝固的音乐，每一块精心堆砌建筑物的石头就是美妙的音符，因为不同的搭配组合奏出各种乐曲。阿萝去过北京故宫，沈阳故宫，泰国曼谷王宫，法国卢浮宫。见过影视基地里仿的汉宫秦宫，看到依山而建的宁王宫

却是叹为观止。从山脚下巨大的广场往上仰望，脖子弯到不能弯的角度似乎还没把山上的王宫看尽。

阿萝想，住在山上的人上下山不累啊？就问大夫人："大娘，这王宫最高有多高啊？住在山上的人会不会很累啊？"

大夫人盯她一眼道："最高处是冷宫，里面的人不用下山的。现在就给你们说明白了，免得进了宫乱走。王上议事大殿是在山脚的，往上一点其实是座山谷，后宫各殿都分布在山谷里。位置偏高一点而已。再往上就是王宫的藏书阁，浣衣院一类的地方，在最高处就是宗人祠和冷宫。御花园在山谷偏西南方向，皇后娘娘今天在那里设宴。御花园很大，有碎玉泉引入的各种水流穿行，你们千万不要乱走，迷了路乱闯惹出祸事来。明白吗？"

三人忙答："知道了。"

进了宫门，换了轻便小桥。阿萝偷偷掀起一角观看。天色呈现一种灰蓝，马上就入夜了。王宫里悬挂出了各种灯，亮如白昼。到了御花园入口，众人下了轿子，阿萝惊奇地发现路是闪闪发光的。就跟现代街道上的地面街灯一样，她慢慢落后一步，左右一看无人注意，迅速蹲下摸了摸，竟是石头。想来是一种含有荧光粉化学成份的矿石铺就。亮着光却不刺目，感叹宁王真是好享受。远远看去，整座御花园被各种线条包围着。

阿萝眯起眼虚着看，突然发现这些线条摆出了一个鸟的图案。走近了被引至座置上坐好，她一想图案发现正坐在鸟的头部。刚才是从鸟爪处进的园子。那么东西两侧自然是展开的翅膀了。鸟脑袋这么宽，翅膀伸开，御花园真的很大。

看到往来穿梭的宫女，阿萝想起来的时候大夫人带的婢女换了一个，不是鹃儿。很长时间没见着鹃儿了，不知道她仍在大夫人院子里还是去了别的地方。她管不了，也没有办法，只有看鹃儿的命了。

这时被邀的内眷们已陆续到达。阿萝这桌对面应该是顾相府的座位。她旁边一桌坐着一位十来岁的姑娘，独自一桌，神态自若，看侧脸很是秀丽。阿萝想，这就是传说中的王燕回？

象是感觉到了被人注视，那位女子侧过脸对阿萝微微一笑。一双眼睛明若秋水。阿萝也报以甜甜的笑容。对她有了几分好感。

听到青蕾轻哼了一声，那女子转过头往对面看去，阿萝也跟着转头，顾天琳扶着母亲正坐下。阿萝想笑，青蕾和顾天琳真是棋逢对手。青蕾今天端庄贵气，顾天琳何尝不是。两人打扮得都差不多，只是顾天琳穿的衣服色彩更浅，青蕾色更深一些。一个衣服上绣梅花，在灯光映射下发出点点光彩，配着手饰笼在光彩之中。再看顾天琳，她用的绣线似乎有点特别，和园子里的荧光石一样反着光。同样夺目。再瞧王燕回，衣服就没什么特别的，脖子上却有一圈珠光，把脸映出一种柔和的光来。

阿萝想，要是头顶上一人加盏射灯就好了，像舞台上的那种光圈，突然就想起了圣母玛丽娅，低下头闷笑不已。

内官喝了一声："皇上皇后驾到！"

所有内眷忙离桌跪下。三呼口号。等到坐定。阿萝偷偷往前面看去。宁王五十来岁，和太子很相像，年青时必是个美男子。皇后顶着一个大凤冠，有四十岁吧，眉眼大方，中人之姿。

宁王身边站了太子。眼神正往这边看来，阿萝往旁边一瞧，青蕾面上一红，已低下头去。然后又抬起，飞快往太子那儿送去一个含羞的眼神。阿萝瞧见太子嘴角浮起了一个笑容来。

宁王道："今日皇后设宴，寡人也是被邀之客。还请皇后主持既可。"

皇后并不多推辞谢了恩开口道："中秋月圆，赏景正好。今日只图欢乐，不谈其它。早早请各家小姐准备才艺，才不负这良辰美景。"

阿萝一听便想，你夫妻二人定是商量好了的。皇后做戏出题，皇帝老儿看热闹做对比。

皇后身边的女官出例，朗声道："今日佳丽云集，各家选送一人抽签文为题献艺，皇后懿旨，不论好坏均有赏赐，每桌桌上各有花签，表演完毕可标注才艺最佳者，选出头三名。"

阿萝想超级女生来了。我们都是大众评委啊。

宁王笑道："寡人与皇后还有众位皇亲都有花签，也算一票。看仔细了投！"听到他身后阴影处一片笑声："接旨。"

阿萝用心一看，方才发现，鸟嘴巴上还放有几张桌子，却有几丛花树遮着，看不清有些什么样的人，只有太子下坐于宁王与皇后座

前。

一会儿，有宫女拿了签桶到各桌抽题。大夫人伸手拉出一枝签。宫女忙记下签号。

大夫人小心展开签纸，看上面写的是学绕口令。大夫人一呆，这是什么题？皱眉道：“青蕾，这个你得好生想想。”

阿萝想，这个简单就看青蕾的口齿是否灵便了。往周围看去，却是什么神色都有，有喜气洋洋的，也有愁眉紧锁的。

过了会儿，只听皇后对女官低语几句，女官朗声道：“请抽到三号签，七号签者上前。”

顾天琳缓缓走到御座前行礼。女官又道：“三号是顾相千金，题目是跳舞作画，七号签是高尚书千金题目是抚琴，琴曲为《雨打芭蕉》，要求顾小姐之舞须于曲调相配，同时作画，对高小姐要求是琴声当配合顾小姐作画，琴曲完结顾小姐的画也当收笔。”

台下哗然，如果配合不好，就相当糟糕。摆明了想看众佳丽笑话似的。

只见高千金手指挥动，曲声如珠连绵不绝，顾天琳呆了一呆，云袖一挥，却是极缓的舞步。再一挥也与曲声不配，身体便开始急转，一只手迅速开始在画纸上做画。无奈曲声越来越急，顾天琳刷刷几笔，舞步趋急。身上的罗裙转成了一朵花，合着亮闪闪的绣线却是极美。

这边高小姐手上不停，眼睛看到顾小姐的画还未完成，却发现曲快弹完了，只得放慢调子，一曲雨打芭蕉马上变成了雨滴芭蕉。四周已有轻笑声传来。

顾天琳却因此缓了下来，轻舞长袖，细扭腰肢，慢慢把画作完。她瞧了一眼高小姐，微微一笑挥上最后一笔。高小姐才赶紧十指轮弹，雨点哗啦啦打在叶上结束。

两人退回原位坐好。阿萝一看顾天琳的画，画的正是雨中芭蕉。被雨水打得乱了点。却不失为一幅佳作。暗夸她兰质慧心，才艺过人。

女官又道：“请抽到四号签，六号签者上前。”

这次是青蕾和陈尚书千金。由陈家小姐读绕口令，由一句增至五句，读一句青蕾学一句，读完后陈小姐就得从头至尾把整个绕口令全文背完。

这一次，两家千金的表演都不错，阿萝想原来青蕾有这么好的口才。

再到下一轮，王燕回站了出来，却是只有她一个人。她抽到的题目是设一个游戏，所有人都能参加。王燕回笑道："可否请女官前来听我安排。"

皇后点头，女官走到王燕回面前。听了一番耳语之后离去。王燕回朗声答道："见御花园夜晚如白昼道路却多有曲折。最终都会回到这里。我请女官于路口处设谜，猜中者能知下一路线，起点终点都是这里，猜不出来可自行赏景回来。以猜谜获取路线图最多者为胜，一则可以赏景，二则有迷可猜以增情趣，不知娘娘以为如何？"

皇后还未开口，宁王已经大喜："好，这个题设得妙，皇后可愿与寡人一起？"

皇后笑答："不知与皇上是否是猜谜最少之人呢？"

帝后先行，众人也纷纷起身往园子里走。

大夫人笑道："我们有四个人，众人出力，想必不难。"当下与青蕾、青菲、青萝也缓步走入花园。

阿萝暗想，这次打死也不开口了。

第１4章

进了园子。花树被灯光照映，路面荧光闪动，在夜晚却象座谜宫。要是不熟悉路径，照王燕回所说，想要自行赏景回去，怕也不是易事。落在众人之后就出丑了。

阿萝边走边看，看到走了一会到了个岔路口已有宫女候在那里，大夫人上前掏出一个灯谜看了看，青蕾已报出答案。宫女福了福，递上下一部份的路线图，大夫人收好了，几人又往前走。等到过了两三个岔路，阿萝发现不少女眷已折身返回，不再前行。心想她们怕是担心回去得晚了，有几张路线图在手就作罢。

大夫人也看出来了，再瞧瞧青蕾，青蕾笑道："大娘，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要超过众人，怕是得走下去了。"

大夫人也道："我想顾家千金与王家小姐俱是这样，半途而废，太子也会看轻。"

四人又往前行，等到了一处，看了灯谜却怎生也解不出来。宫女又福了福道："这里还是夫人与小姐第一批到达。"言下之意她们已经是胜出之人。

大夫人笑道："也罢，这就回转吧。"

然而四人在回去之时的下一个岔路口被难住了。来时路线图只标明了走那条道，宫女指着前往下一个路口的路让她们直走。却没有把其它路画上。大夫人脚步一抬走上印象中走过的路。

阿萝只知道方位在鸟脑袋，可是走进鸟的身体和翅膀东岔西岔也找不着了。四个人转悠了好一会儿，都没走出去。

面前有四条路。大夫人当下决定一人走一条。青蕾反对："要是走散了，还是找不着怎生可好？"

大夫人眼睛一瞪："不论是谁只要看到有宫女女官，就请她前来引路。"

四人于是分散走了。

阿萝抬头看天上的星星，北斗七星灼灼生辉，月光如水。花木扶疏，香气浮动，如仙境一般。她开始回想来时的方位，再看看天上的星星，估计了下方向，抬步往前走去。刚拐过一条小径，看到一人站在前面。

阿萝头一低，掉转身就往回走。听到刘珏问道："你迷路了吗？"

阿萝那敢应声，急步往前走。耳边风声吹过，一条人影立在她面前。阿萝把头埋得更低，

只听刘珏又问："你是那家千金，走散了是吗？"

阿萝逼着嗓子"嗯"了一声。刘珏道："跟着我走吧。你这方向不对。"

阿萝想，他大概以为她害羞吧。逼着嗓子又道："孤男寡女不方便，公子指个方向就好。"

听到刘珏哦了一声道："你顺着我来时那个方向，逢岔路往右走，走过第三个岔路再直走，那里应该会有人了。"

阿萝赶紧福了一福，发出蚊蝇一般的声音道谢。往他手指的方向匆匆行去，生怕刘珏认出她来。走了一会儿，刚想吁口气，听到刘珏唤她："姑娘，请留步。"

阿萝欲哭无泪，停下脚，头还是埋着。刘珏道："你，在路上可见到顾家小姐？"

阿萝摇摇头，听到刘珏似乎失望的叹了口气，便又往前走。这时刘珏没有再跟来。阿萝听到身后没了动静，小心地回头看了看，无人。她一下子瘫坐在地上，刚才差点没吓死她。刘珏来找顾天琳？她还没回去吗？刘珏是不是对顾天琳有意思呢？阿萝想起他送花给顾天琳。不过，现在是赶紧回去，还不知道大夫人她们走回去没有。

阿萝拍拍屁股站起身照着刘珏说的法子走，果然走了一会儿就看到有宫女。阿萝赶紧说顾夫人和青蕾青菲没准儿还在园子里。宫女笑意盈盈地开口道："小姐不必担心，已有人引她们出园了。"

回到座位，看到大夫人和青蕾青菲正在说话，阿萝便走了过去。见她回来大夫人也很高兴，生怕她走失了惹出什么事来。过了好一会儿，阿萝看到顾天琳也回来了，刘珏并没和她在一起，不知道她遇到刘珏没有。

宫女陆续把人引回。过了会儿，只听女官道："此次猜谜游园胜出者是李相夫人及千金。"

皇后笑道："李夫人及令千金机智过人，上来听赏罢。"

大夫人惊喜地带着青蕾青菲与青萝走上前去施礼领赏。听得皇后问道："素闻令千金青蕾小姐琴艺高明，二小姐青菲擅书画。却一直未得三小姐消息。"

大夫人忙回道："青萝尚幼，不比两位姐姐聪颖，这是头回进宫。"

皇后笑道："抬起头来让我瞧瞧。"

阿萝跪在地上，听了很乖的慢慢抬起头。皇后只见到半边小脸和尖尖的下巴，娇娇柔柔不若青蕾和青菲一看就是个美人儿。便笑着问："青萝在家学得什么技艺？"

阿萝只得回答："刚学了几日笛，还不娴熟。"

青萝一抬头一说话，宁王背后那处阴影中有人"咦"了一声。

皇后正暗想该找点李家什么茬呢？今天宴会燕回所出题目甚得宁王好评，玩得很尽兴，可头名却叫李青蕾得去。听到阿萝说才学了几日笛，平时也从没听说过李相三小姐如何了得。便起了心道："起来罢，吹一曲给哀家听听。"

阿萝轻声答应。心里却在着急，该吹好点还是吹坏点？这时大夫人她们退回座位，有宫人前去取笛。阿萝站起身，大夫人走过时低声说了句："不得丢相府的脸。"她想，还是不好不坏吧，能交差就行。

过会儿平平吹了一曲。拿着笛子站在哪儿。只听皇后淡淡地说了声："看来李相千金也非人人都是色艺双绝的，下去吧。"忙磕头退下。大夫人瞪她一眼低声道："你怎么不好好吹？回去再和你算账！"

算就算，反正不当出头鸟！阿萝心里暗道。

今日宴会才艺已经结束。有宫中乐伶奏乐献舞。女官趁时收集花签上缴。不一会儿功夫，宁王摆手止了歌舞，笑道："花签已统计出来。前三名分别是顾相千金，李相千金和王太尉千金。赏赐会送到各人府中。"

三名女子忙离座谢恩。大夫人脸色这时阴转晴，笑成了一朵花。

又坐了会儿，看看歌舞，突然青蕾涨红了脸，低声对大夫人说了几句。大夫人笑道："叫阿萝陪你去罢。"

阿萝正坐得不耐烦，这种歌舞看了实在枯燥。便起身陪青蕾去卫生间。有宫女前来引路。行至一月洞门指了指不远处的小屋，阿萝便站在屋外等青蕾。过了会儿，青蕾走出，两人转身返回宴席，走了一会，看到太子候在路边。青蕾看看阿萝。太子也看着阿萝。阿萝想，我成电灯泡啦？便笑道："大姐，先行回去了。"

青蕾急急叫住她："我们一起来的。"

阿萝想，我怎么这么倒霉，还不能先回去，让我去哪儿？只能答道："我去那边赏月，到时你唤我一声。"

青蕾红着脸点了点头。阿萝绕过小道，看到有回廊，便走过去坐着。心里盼着那两人情话早点完，宴会早点结束，这样的宴会没见过稀奇，见过就不想再来第二回。

正想着，突然身上一麻，竟靠在柱子上不能动弹。张张嘴也发不出声音。心想怎么了？难道真有点穴术？

眼前转过一个人，正是刘珏。他坐到青萝面前，一张脸神采飞扬："原来你是李相家的三小姐，终于给我找着了。"

阿萝瞪着他，心想倒霉，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刘珏啧啧两声道："就是这双眼睛，没错。"继而又恶狠狠地说："叫我好找！哼，敢对小爷下手，你再打啊？"

阿萝心里发慌，瞪着他又出不了声。刘珏道："想说话是吧？不过，我可先提醒你，别乱喊乱叫，惊动圣驾可不得了。"说完伸手一点。

阿萝一张嘴："你想怎样？"

刘珏歪着头想了会儿："留你在这儿呆上两个时辰，穴道解了你再走可好？"

阿萝急道："今天不行，这是王宫，上次是我错了行不？你大人有大量，高抬贵手好不好？"

刘珏笑道："凭什么啊？打晕我还敢抢我的银子，那有这么便宜！"

这时阿萝听到青蕾唤她，忙答到："大姐，我来了。"见刘珏还不给她解穴，眼泪花儿都急了出来："我要不回去，闯了祸，我爹会打死我！你下手暗算也不算什么英雄好汉，要不，改天我们打过？"

刘珏见她涨红了脸，急得不行了。找了半年终于知道她是谁，心里的怒气已去了一大半。想她一个小女孩子也不为难她了，给阿萝解了穴，言道："明日午时，我在南城河边等你来。"

阿萝跳起来飞一般往青蕾处跑去。心想明天的事明天再说，今日一定要平安回家。

刘珏看着阿萝的背影心情无比舒畅。寻思明天该怎么整整她呢?

青蕾已等得发急，看到阿萝跑过来，瞪着她说："今日之事，不许说给别人听！否则太子会不高兴。"

两人回到席间，过会宴席就散了。这回大夫人美滋滋地带着她们三人回了府。

阿萝把宴会之事告诉了七夫人，没有说起已被刘珏认出来。怕她担心。独自躺在床上想，明天，还不能不去。能化解掉刘珏的怨气最好。省得他以后成天上门找麻烦。

第15章

第二天一大早，阿萝起来隐约听到有箫声从竹林那边传来。她想起了子离。其实她早不生气了。想想有人要杀他，他小心点也很正常。不想和他有来往是阿萝觉得子离太神秘，她怕又惹上麻烦。除了七夫人小玉，她都不知道还能相信谁。

阿萝走进竹林时还在想今天的箫声怎么还没停呢。然后一眼看到了子离倚着棵竹子站那儿吹箫。瞧见有人来了，子离停下看过来。阿萝怔住了。条件反射般就要走。

子离问道："教你吹笛的人是谁？"

阿萝一怔："我娘。"

子离有些疑惑："每天来竹林吹笛的是谁？"

阿萝硬着头皮道："我娘。"

子离盯着阿萝嘴角又是那番似笑非笑："你见着我一点也不吃惊，吹笛人是你对不？"

阿萝这才吃惊道："这是相府，你擅自闯入不怕被送官府？"

子离笑道："以我的身手人还没来，我就已经走了。在这里吹箫已有很长时间，我终于忍不住想要看看吹笛人是谁。原来是李相府的三小姐。"

小玉在竹林外吹了几声笛音。提醒阿萝有事了。阿萝板起脸道："看到了，还不走？"

子离没动，微笑着道："为何不与我合奏了呢？告诉我。"

阿萝有些心急，不知道家里有什么事。丢下一句："家里有事,不和你说了。"匆匆而去。

子离有些惆怅，也有些想不明白。近来遇着一个小兄弟恼了他，终于知道吹笛人是谁了，她却又走得匆忙。子离叹了口气，跃出了院墙。

阿萝急急回到院子，七夫人赶紧拉着她往上房走，边走边道："圣旨来了，让全家接旨。"

走到主厅，全家人都来齐了，那个手捧圣旨太监打开圣旨开始读。

阿萝跪在七夫人旁边，头埋着。听太监念到："李家长女青蕾品貌端淑……为太子良娣。"就怔住了，后面一大堆都没听明白。太子良娣？太子的小老婆？偷眼瞧过青蕾，一张脸阵青阵白，已是在强忍眼泪。

等到太监一走，青蕾已哭了出来："为什么？为什么是她不是我？殿下明明喜欢的是我！"

李相却微笑道："天意如此，谁知道太后与皇后联手在你是庶出的身份上作文章呢。阿蕾，你不要沮丧，做不了太子妃，但是你他最宠爱的人也好。将来做不了皇后，太子也不会亏待于你。"

青蕾只是垂泪不已。李相又道："若是你再见太子且不可心生怨意，王燕回谋略过人，也不好相与，你只有牢牢抓住太子的心才能确保自已的地位，李家的荣华富贵。而李家的一切也将是你强有力的后盾外援助，明白了吗？"李相声音已转为严苛。

青蕾点点头，无力地靠着三夫人。

阿萝听得心惊肉跳，这里嫁个人这么麻烦，还没嫁过去就开始用心计了。

回到棠园，才听七夫人叹道："三儿，太子这下可好，一娶娶俩，青蕾可惜了是庶出。庶出的女儿没地位啊。"

阿萝方才问道："那顾天琳呢？这次怎么没她？"

七夫人道："听说今天降旨到顾相家，许给四殿下为正妃了。"

阿萝哦了一声，风城五公子里，她还没见过四皇子和顾天翔呢。看来顾天琳比青蕾命好许多。四皇子以后再怎么也就是一座王府，至少还没同时娶顾天琳的时候再娶个妾。一想到要是嫁个人还要面对他的众多老婆，阿萝就打了个寒战。这个她无论如何接受不了。还是早点弄笔银子趁李相把她卖出去前走为上策。

阿萝慢慢走进竹林，看看日头，怎么样也赶不到午时和刘珏在河边相会了。又实在不想呆在府中，给七夫人和小玉说了声。乔装一番翻墙出了相府。

她该做些什么呢，买了宅院两千多两银子去了一大半，剩下的还要维持两座院子的开销。阿萝慢慢走向了河边坐着想到哪儿去弄银子呢，河风吹得很舒服，她慢慢靠着柳树睡着了。

子离来到河边时正看到阿萝睡着了的样子，心里一喜，他轻轻走过去不想吵醒了她，走近了蹲在树前看阿萝，越看越觉得她的眉眼怎么和相府三小姐相似。子离皱了皱眉用指头蘸了一点河水飞快地从阿萝的脖子上擦过。

阿萝被惊醒，睁开眼："子离？你怎么来这儿了？"

子离眼睛里全是笑意："山弟，你怎么会来这儿的？"

阿萝笑笑："府里呆着无聊，就出来转转，这里清静，没想到坐着竟睡着了。"阿萝想起未赴刘珏的约心里总觉得会有麻烦。看看时辰，估计是未时了，刘珏不可能在河边等三个多小时，不知道她失约，刘珏又会恼成什么样，会怎么对付她，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子离有几分着急："还记恨着大哥么？"

阿萝笑道："怎么会？今天有人约我午时相见，家中有事未来得及去，心里记挂着。怕别人生气。对了，大哥怎么来这里了？"

子离戏谑地说："这里清静啊，正好想心事。"

阿萝"哦"了一声便不再言语了。

子离奇道："你怎么不问我什么心事？"

阿萝看他一眼道："我尊重个人隐私，你想说自然会说，不想说我问也没用。"

子离道："你问我就告诉你。"

阿萝无奈："那好吧，你有什么心事？"

子离嘴边又勾起笑容："我认识一个很会吹笛子的女孩儿，我常常在这儿用箫声与她的笛声相应和，总能从笛声里听出她的心事，有时候会高兴，大多数时候像是有满腹心事。她很聪明，学笛学得很快，可是有一天她突然不吹笛了，任我怎么用箫声抱怨，她都不睬我。山弟，你说，她怎么了？"

阿萝沉默半天才答道："你即听出她有许多心事，她必然有很大的麻烦，有了麻烦自然不能再和你吹笛相和。"

子离沉思了会儿展颜道："山弟，你不是喜欢美食，我带你另去家酒楼品尝可好？"

阿萝白他一眼："不会又有人提刀来砍你吧？我怕死得很呢。"

子离大笑起来："有大哥在，绝不让你伤到分毫。"

阿萝正色道："我是很怕麻烦的人，因为我没有处理麻烦的能力，你能保证不让我陷入麻烦里面吗？"

子离笑道："当然。"

阿萝又说："你不是坏人吧？我肯定是好人！"

子离被她逗乐了："我肯定不是坏人，山弟，为何隔了几月，你疑心重了这么多？"

阿萝低头叹气："因为你先怀疑我，而且有人要杀你，而且你来头不简单！总之我肯定惹不起。"

子离突然问："山弟，你心里在怕什么吗？"

阿萝想，我什么都怕，我怕得东西太多了。想到相府里的事总是高兴不起来。

子离看着阿萝有些委曲的脸，心里叹息，微笑着对阿萝说道："山弟，再皱眉就不是漂亮的小公子了哦，高兴一点，有事大哥会帮你。现在我们去吃好吃的。"

阿萝想，愁也没用，先跟着吃白食吧，顺便想想有什么事能做。

两人还是同骑来到商业区。这次换了家酒楼，据子离介绍，这家醉风楼是风城最好的酒楼。阿萝问他："大哥，这里的菜也是那么贵吗？一顿饭又要吃去寻常人家一年的费用吗？"

子离笑道："不会，你只要不点他们最贵的菜就是了。怎么，想替大哥省钱？"

阿萝摇摇头："我是想说，还是那么贵的话，你就不用请我吃了，直接把银子给我就行。"

子离笑出声来："怎么你这么爱银子？"

阿萝理直气壮地答道："无钱寸步难行，有钱走遍天下！银子是好东西，爱银子等于爱生活。"

子离看着她只笑不语。

两人进了酒楼，小二引着他们往二楼走。阿萝好奇地观察这家风城第一的酒楼。眼睛瞟着坐在窗边的刘珏，吓得手足冰凉。掉头就往楼下走。

子离看看窗边的刘珏，再看看回转身下楼的阿萝，也跟着下了楼。

阿萝挤出一个笑容道："大哥，我想回去了，改天再吃可好？"

子离骑着马把阿萝送回了河边。策马离开。他骑着马又转回了醉风楼。刘珏已经走了。子离要了一壶酒，伸出左手食指，上面还沾有褐色的颜料。子离禁不住笑起来。

他一杯接一杯地喝着，眼睛里有着淡淡的忧郁。

第１６章

阿萝回到家，晚上竟有些睡不着。总觉得刘珏会找她麻烦。翻来覆去又想不到一个好办法。想到现在为止还没找着挣钱的办法，要离开相府也遥遥无期，日子就一天天过去了，等到那天李相把她打包卖出去她可怎么办才好。子离能帮她吗？她能信任他吗？阿萝苦恼极了。

第二天一早，子离的箫声又从竹林里传了过来。阿萝心想，子离为什么对相府三小姐这么感兴趣呢？就是和他一起吹了两个月的笛？面对子离分饰两角。阿萝觉得难度太大了。而且男装出现改变最多的不过服饰与服色，久了子离怎会瞧不出来呢？还不如一早告诉他算了。不知道子离能帮得上忙不。阿萝想，自已在风城一点办法都没有。

看到阿萝走进竹林。子离露出温柔的笑容。他在等，等阿萝自已告诉他她就是罗山，罗山就是她。

阿萝问子离："你怎么又来了？"

子离道："昨日你走得匆忙，还未告诉我为何不应和我的箫声。"

阿萝走到一边石头上坐下，双手撑住下巴，心里又想了一遍，抬起脸看着子离："大哥！我，我就是罗山。"说完就低下头去，很有些羞愧。

子离故作惊诧："你说你是山弟？"

阿萝说："我穿了男装，涂黑了脸。"

子离缓步走到她面前，蹲下看她："让我仔细看看。"

阿萝一本正经与他对视着。子离仔仔细细的看阿萝。巴掌大的小脸儿，尖尖的下巴。花瓣似的嘴，看不到眉，眼睛嵌在雪白的肌肤上

如琉璃似莹玉般晶莹。不仔细看，倒还真没注意阿萝会这般动人。子离看着阿萝的眼睛，那里面闪着他不熟知的神秘，像旋涡把他吸了进去。不由得瞧得痴了。

阿萝见子离瞧她半响不说话，以为他不相信："大哥，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河边，我过来打挠到你吹箫了。"

子离回神一笑："我知道，你是山弟，是排行老三的意思是吧？"

阿萝点点头。

子离在她旁边坐下问道："山弟，哦，唤你什么好呢？"

阿萝笑笑："喊我名字就行，娘总爱叫我三儿，家里其他人叫我阿萝，我全名叫李青萝，随便你叫。"

子离笑道："那有姑娘家让人随便叫闺名的，你胆子真大。"

阿萝才想起这里不象现代，可以随便叫名字。笑着说：“大哥，你叫我山弟吧，名字就是一个符号，叫什么都一样。”

子离觉得阿萝极是爽朗，笑着说：“好吧，山弟，你在烦恼什么呢？”

阿萝闷闷地说道：“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赚到银子。”

子离奇怪地问道：“你要赚银子干嘛？”

阿萝想了想道：“有银子就可以离开相府四处游玩。”

子离笑道：“李相绝不会同意。”

“所以才要自已赚银子啊。”阿萝说道。

子离皱了皱眉：“其实外面很危险的，你的功夫应付不会武功的人倒是可以自保，但遇上真正有功夫的人就不管用了。”

阿萝叹气，想起刘珏会轻功还会点穴，子离也是轻轻一跃就出了院墙。自已还翻来翻去。她望着子离说道：“大哥，可是我太想四处走走看看，你帮我怎么赚银子好不好？”

子离瞧着阿萝又用那种恳求的目光瞅着他，怎么也拒绝不了，笑着说道：“那你会什么？告诉大哥？”

阿萝的脸瞬间焕发出神采：“我会做菜啊，反正比三绝菜好吃！”

子离微笑着摇头不信：“做给我吃了我才信。”

阿萝跳起来兴奋地问子离：“大哥，要是我做的比千风楼的好吃，你肯不肯开家店让我做菜？赚的银子我们分成。”

子离忍不住笑：“好，一言为定。这就走？”

阿萝高兴得蹦起来，一时竟忘了子离也会轻功，拉着他去翻墙。阿萝几步攀到墙头对子离招手：“大哥，上来啊，快点！”

子离抬起头看阿萝，此时的她象一个山精，笛声里有不属于她这个年龄的愁怨，笑起来又仿佛是最纯净的琉璃，不带一丝压抑，心里一动，突然想跟着她去翻墙。子离跟着翻到墙头，见阿萝拿出一条软梯，终于放声大笑起来，搂住她一跃而下。

阿萝嘿嘿笑道：“高兴坏了，忘了大哥会轻功了。”

阿萝没有换男装，子离便叫随从去雇了顶轿子，对阿萝说：“等你换了男装，大哥再教你骑马。”

阿萝想，坐轿子也好了，一路走一路慢慢看四周的景致。到了千风楼。不知道子离说了些什么，掌柜殷勤地对阿萝说道：“小姐请随我去厨房。”

阿萝看了看子离。子离坐在桌旁道：“我等着品尝你的手艺哦。”

阿萝得意的一扬头，跟着掌柜去了厨房。足足快一个时辰，才端菜上桌。

子离一看：“你去厨房这么久，就只弄了这个白菜汤？把白菜泡在水里就端出来了？”

阿萝撇撇嘴道：“三绝菜连这个卖相都比不呢，开水白菜的外形就是端上桌给人的感觉就是白菜泡开水里而已。你尝尝？”

子离笑笑，用勺盛了一点汤喝下。只见他眉头一皱，脸上渐渐现出惊奇与欢喜：“千风楼可以关门了。”

阿萝甜甜地笑了。子离赞道：“端的是清香爽口，鲜美异常。山弟，怎么做的？”

阿萝开始卖弄：“白菜，其实只取了大白菜中间的那点发黄的嫩心，而且要将熟未透时的白菜心，别小看这锅开水，这是将老母鸡、老母鸭、蹄子、排骨、干贝等鲜货一起煮出来的，加了各种调料才慢慢熬出鲜味来，还要打去肉沫直到汤色变清如水，一个时辰？我是怕你等得不耐烦了，才提前勉强做出来。”

子离笑道：“是家中厨子教的吗？”

阿萝笑笑道：“秘密，这可不能泄露。”

子离开始喝汤吃白菜。阿萝想起在现代曾吃过这道菜，当时不知深浅觉得一道开水白菜卖了八十块钱太贵，差点与店方吵起来。后来知道了，就去学着做。

子离吃着叹息：“太美味了。好啦，我开家酒楼，你不用掌勺，教会师傅学做菜就行。一道菜卖一百两钱银子。如果只卖十个人，一天就是一千两啊。咱俩一人一半。”

阿萝惊呆：“这么贵，有人吃吗？”

子离笑笑：“你放心，物以稀为贵。”

阿萝飞快地计算，这样的话，要不了几个月，她就是古代的小富婆啦！可以离开相府，可以四处走走看看，可以自由！阿蕾双手合拳，眼睛一闭心里喃喃道："古代什么最值钱？人才！感谢说这话的人，感谢爸爸妈妈从小没时间管我，感谢收了我八十块的酒店！……"

子离好笑地看着阿萝感激涕零地祈祷。小脸上光彩四射，睫毛激动得抖得似欲飞的蝴蝶。心里涌出一种怜意。叹息一声拉下阿萝的手诚挚地说道："山弟，大哥来照顾你可好？"

阿萝怔怔地看着他。子离的眼睛里有她看不明白的东西，象是恳切象是怜惜，她裂开嘴一笑："我还真没想到我在这里能遇着对我这么好的大哥！嘿嘿，还是我的生意合作伙伴！"

子离又好气又好笑，想想她还小，还不明白他的意思。正欲开口。听到有人在冷笑："原来找着个靠山，是说这么嚣张，敢飞小爷鸽子！"

阿萝一惊，回头一看，楼梯口站着的不是刘珏是谁。他懒懒地站在那里，脸上挂着笑容，眼睛冰凉。

子离淡淡地说道："小王爷也来千风楼用膳？"

刘珏慵懒地说："本来是的，现在不想了，告辞！"走时，阿萝感觉到他眼光在自已身上一转，身上的汗毛被激得根根竖起。

子离看到阿萝震惊害怕极是不舍，平静地问道："昨天是没赴他的约么？"

阿萝半刻功夫才恢复正常："桃花宴上我不知道他是谁，把他打晕了，还绑在树上抢了他的银子。中秋赏月被他认出来了，昨天约我去南城河边重新打过，可是我迟了没时间去。"

子离越听眼里笑意越重，想到刘珏平日的性子竟栽在一个小姑娘手里，想象当时的情形，忍俊不禁朗声大笑："山弟你真是有趣！不怕，大哥定护你周全。"

阿萝见子离神色不变，自信得很，越发心虚，不知他的来路。又不好意思问。想想觉得再怎么着刘珏也是安清王府的小王爷，宁王的亲侄子，冤家易结不易解，还是对刘珏解释明白的好。

第１７章

刘珏回到家气得在树林里召集了一群属下陪他练功。出手如风，下手丝毫不留情，打趴下一群人手都酸了才停了下来。也不看众人回到松风堂看着墙上挂的那幅画像生气。

刘英小心翼翼地瞅着小王爷铁青的脸，不知道向来喜怒不动于形的他怎么发这么大的脾气。讨好地问了一句："主上，找着那小女孩想怎么报仇？"

刘珏一听火蹭地又冒了起来，睥睨着刘英冷笑："李相的三小姐，未来太子侧妃的小妹，与四皇子关系非浅之人，你觉得呢？"

刘英越听越觉得烫手，难怪敢把小王爷打晕了。还不能明着下手，看来主上就为这事心烦。听到与四皇子关系非浅不觉多了句嘴："四殿下不是赐婚要娶顾相千金吗？"

刘珏在桃花宴上听罢顾天琳一曲对这个兰心慧质的女孩子深有好感，中秋宴见顾天琳舞姿翩翩已暗暗心仪，当时临时有事走开没来得及听李青蕾抚琴，事后听闻太子被一曲秋水打动他并不以为意。中秋宴上见二女不分轩辕，一心想找顾天琳，因差阳错却遇到了打晕他的小丫头。他每日对着画像端详，丝毫没有察觉那双剔透晶莹的眸子早已深印在脑海里。如今顾天琳被赐婚给四皇子，他怎么会不气恼?

刘英见小王爷怔怔看往墙上画像，他知道画的是顾府千金，不由得一个巴掌扇在自已脸上，悔恨地告罪："属下乱说话，该死！"

刘珏主意已定，淡淡道："罢了，备贴，我要拜访李相。"

李相见刘珏上门，心下暗自揣度。安清王战功赫赫，长年领兵驻扎在西部边塞。王府上下交给这个小王爷打理得井井有条。

朝廷以太子为尊，却很有一部份人拥护四皇人。太子是现任皇后嫡子。四皇子却是已故皇后的嫡子。宁王对故皇后情深一片，碍于立嗣立长和现皇后王家的势力立了刘鉴，心里却是极疼这个四皇子的。自已全力支持太子，王太尉女入主东宫，四皇子明显势弱，而宁王则迅速将顾相独女赐婚给了四皇子。

帝心难测，宁王如果有意大行后四皇子继承王位，安清王的意见就举足轻重了。只有他领兵才能压住皇后外戚助四皇子登基。此时刘珏造访，安的又是什么心呢?

阿萝刚从外面回来，就听到上房传话，李老爹要她前往。阿萝不知道是什么事，走到厅堂规规矩矩行了礼。她早看到刘珏坐在一边笑得像只狐狸就知道他找茬来了。装作不认识没看到低头顺目站着。

李相呵呵一笑："阿萝，小王爷在中秋宴上见过你吹笛。赞笛声悠扬功力不凡，极为仰慕，小王爷也是弄笛高手，想邀你今日晚宴，月下吹笛切磋。你去吧。"

满口胡言！阿萝心里暗骂着，口中极温柔地答道："容阿萝回去收拾一下。"行了礼匆匆告退。

李相与刘珏相视一笑。

待到出了相府，阿萝撩开轿帘对刘珏道："你要带我去哪儿？"

刘珏骑在马上奇怪的说道："晚宴，吹笛切磋啊。"

阿萝气闷，那有这么简单的事。

轿子抬得晃晃悠悠，阿萝被颠得胸口阵阵恶心，深吸一口气慢慢吐出，闭上眼想象火锅，香辣鱼，麻婆豆腐，酸辣粉……一切有滋有味的东西，然后又开始想和子离合作开的酒楼每天宾客满堂，银子似水一般流进口袋，想象书本上写的各国风情，自已怎么带着七夫人小玉游山玩水。尽量转移注意力。然而轿子就跟走不到头似的。阿萝大喊道："停轿，停下！我要吐！"

轿子一停下，阿萝走到一边狂吐。刘珏骑在马上怒道："还要走大半时辰才到用膳的地方呢，你们怎么抬轿的？"。他故意让轿夫颠着绕道走，就等着看阿萝出糗求饶。

阿萝吐完心里舒服了好多。抬眼看刘珏神色。脸上对着轿夫发火，眼底却有一抹得意，知道他是成心的。听说还要坐一小时，阿萝发了狠，你想看我晕轿，就让你看个够，大不了一路吐给你看就是了。

阿萝平静地坐进轿子："走吧，误了小王爷晚膳可不得了。"

刘珏一怔，看到轿夫们脸上均露出不忍，气得一打马跑了起来："都宁河边流香画舫见。"

刘珏一走，轿子突然就平稳了，两刻钟不到就出了南门来到了都宁河边。

都宁河宽三十余丈，涛涛向东而去，河岸边晚风吹来，天边几许烟霞隐隐带紫，阿萝不由想起烟光凝而暮山紫，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诗句。在现代没有污染的河流只有在山里才能看见清波荡漾。想游遍这异世界的心更切了。

河岸一侧分散停泊着十来艘画舫。暮霭中已点起了缤纷的灯笼。流香画舫有三层楼，雕梁画栋，陈设精美。侍女引阿萝上了最顶层，刘珏负手站立在珠帘背后内间的镂花窗户边上。

阿萝看看四周，外间设有锦凳几案，悬挂着名人字画。摆有各色繁花，珠帘后摆着一张大圆桌，旁边还有睡榻，圈椅。空间宽敞。窗户打开，河风吹进来，一室凉爽。

刘珏衣袂飘飘，几络发丝飞舞，半边侧脸线条分明，极是英俊。她想，最好是能解释。阿萝隔着珠帘开口道："那日宁王颁旨来家中，实在不是有心爽约。还是想说声对不起，让你久等了。"

刘珏转过头端起一杯茶，没喝，慢慢把玩着茶杯，突笑道："知道我今天去府上是为了何事？"

阿萝说："其实我本来今日想去你府上找你解释的。上次在桃花宴是我不对，不该打晕你。只是第一次出府，好不容易看到那么美的景致，偏生被你打挠，心里不舒服，再说一声对不起。"

刘珏见阿萝态度诚恳不禁笑道："那次的事就算了，不过呢，你抢了我的银子……"

阿萝脸上一红，低下头回答："我还给你。"

刘珏心想，那点银子我还不放在心上，阿萝一再道歉，他本来不应该再有与阿萝计较的心思，可就是觉得那里不对："说声对不起就完了？"

阿萝想，我都道歉了，还要怎样？开口问刘珏："那你想怎样？"

刘珏一噎，是啊，我想怎样？想起阿萝与刘绯甚是亲热，不知那来的无名火，道："你与四皇子这般交好，我能怎样？"

阿萝一愣："那个四皇子？"突的明白，刘珏说的是子离？便问道："子离？陈子离？是刘绯？"

"你真不知道还是假装不知道？看你俩认识已非一日，千风楼掌柜道你亲手下厨为他做菜，这般亲密！"

阿萝急急问他："他说他叫陈子离啊，四皇子不是叫刘绯？"

刘珏冷冷一笑："故皇后姓陈，子离是他表字，陈子离就是刘绯，刘绯就是陈子离，你唤他子离，能让你如此称呼，显见已是关系不一般。"

阿萝张张口，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初见子离也用了假名，子离不欲人知晓身份，从母姓倒底还是真名。没有什么大不了。认了个四皇子当大哥，也没什么不好。自已不认为是相府千金，别人听了不也以为身份多金贵。

刘珏话语一转不再提子离，笑道："听闻三小姐笛艺超群，能吹奏一曲？"

阿萝拂开珠帘进去，走到几前，自已倒了杯茶喝下："饿了，先吃东西，你是真要听曲，还是想约出来整我？"

刘珏出言叽讽："你看你这样子，那象相府千金，大家闺秀？"

阿萝瞪他一眼道："你用轿子颠了我一个多时辰，胃吐空了，又渴又饿。那有闲情有力气吹笛？"

刘珏呵呵笑着拍了拍手。侍女鱼鱼贯而入，一会儿功夫端上各种菜肴。阿萝想，这里的菜会是什么味道呢。对刘珏说："开动了？"说完举起筷子开吃。觉得味道很好，但是几样素菜却是不行，这才明白，风城菜肴色香味浓，却于素菜做得不精致，难怪千风楼一盘白水豆腐都能用三绝来形容。心里暗想，在风城怕是只能做素菜取胜了。筷子下处全是大鱼大肉。看得刘珏直皱眉："你在相府没吃过肉？"

阿萝吃得高兴随口说道："平时都是棠园小厨房做，大都是小菜，我好多年没吃过这么好的东西了。"

刘珏心里侧然："李相竟清廉至此？"

阿萝笑道："我那美貌娘长得漂亮却不受宠，在棠园只能说平淡渡日。"

刘珏冷嘲热讽："那你还这么嚣张？一个庶出的不受宠的女子见了似小王这般人物更应该殷勤才对，哦，对了，如你待四皇子一般。"

阿萝大怒。强忍着怒气慢慢放下筷子道："晚宴吃过，不知道小王爷是否听了笛曲就送小女子回家？"

刘珏见阿萝神色平静，一双眼睛在灯光照耀下流光宛转，把流海挡住的半张小脸衬得极为生动，却又看不透她心中所想。他主意早已拿定，把玩着酒杯道："外间方是献艺之所。"言语之间已将阿萝视作当舫间女乐。

阿萝想，换个古代闺秀听了刘珏的话没准儿会受辱投河！就算不死也会怒目而视斥责于他！离桌走到外间，找了张几凳坐下，心想你越是气我，我越是要高兴，横笛在手吹出一支《喜洋洋》来。

第１８章

河上明月朗朗，花舫上香气微吐，有河风轻揉，如此美景当以悠扬之声相衬，阿萝一曲《喜洋洋》节奏欢快。刘珏听了半分情趣也无。瞥见阿萝的眼睛笑成了两弯月牙儿，小脑袋跟着曲声晃来晃去，不由得啼笑皆非。暗道这丫头明里没生气，暗底里却小招术众多。听完一曲，没等阿萝开口便道："听说你大姐以一曲《秋水》得太子欢心，李家世代书香，能否也抚琴一曲呢？临河望月，就《秋月》吧！"

阿萝想起替青蕾抚琴一事便道："我不会抚琴，李家三女每人各学一样技艺，我只会吹笛。"

她越是不会，刘珏越是想为难她，眼珠一转为难地说："小王就只想听琴，本来心情已经大好，只等你抚完一曲以后就前账了清，再不找你麻烦，你却说不会，这怎生是好？"

随便他怎么说，阿萝牢记要会弹琴以后必会埋下祸端，只摇头。刘珏见说不动她，对外间侍女道："取琴来！"

刘珏坐在矮几旁，双手一伸，一缕琴音飞泄而出，弹的正是《佩兰》。阿萝见他也是常抚琴之人，琴曲娴熟，想起这是顾相千金于桃花宴上所弹的曲子。看刘珏弹得甚是专注，心想，原来他恼四皇子是心上人被赐了婚。忍不住开口道："这是皇帝赐婚，说不定子离很早就看上了顾家小姐，谁叫你下手晚了！"

刘珏把手往琴弦上一放，"蹭宁"一声，琴声嘎然而止："刘绯与顾家小姐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双，相配得很呢。"

阿萝想了想笑道："是啊，我也觉得他们很配呢，一个抚琴一个吹箫，夫唱妇随，好过某些人独自叹息的强。"

刘珏却也不恼："刘绯怕是连顾家小姐的琴都没听过吧，桃花宴他没去，错过了。"

阿萝端起一杯茶，慢慢品味："现在没听过不要紧，以后听到了会更惊喜！他二人郎才女貌，如你所说，当真般配！"

刘珏奇道："以后刘绯有了顾天琳，还有心思放你心身上？想再让他成日陪着你出府吃饭怕是难了。"

阿萝一怔，又释然，子离娶顾天琳要等到太子大婚之后，那是明年春天的事了。在这半年时间银子赚够就行。

刘珏以为说中阿萝心事，看她如此在意刘绯，冷冷道："你学会这曲《佩兰》，我便不再为难于你。"

阿萝眨眨眼睛："其实你若想听有人弹这首曲子，相信这花舫上也是有会的，何苦非要我弹给你听？再说我又不会弹琴，这曲子太难，学不会。"

刘珏道："不会就学着弹会，你今日不会，我明日还来府中接你出来，你那日会了便罢。"

阿萝瞪他："你怎么这么不讲理？人家不会岂能强着要学？学着了你心上人弹曲，就能似她弹给你听一般？"

刘珏道："顾家小姐弹给我听，我当洗耳恭听，她不弹我听过一曲已如天籁，再听不听已无关要紧，你要我不找你的茬就弹了我听便罢。"

阿萝突然想到，好歹自已还是个相府千金，也不是平常人家女子，刘珏真的敢这么放肆？她笑咪咪地喝了口茶，评道："这茶味清香，回味悠长，看汤色黄亮澄明，好茶！"绝口不提弹琴之事。一皱眉似想起了什么道："看月影上移，时辰已经不早，若是有人认出，这李相府的三小姐深夜流连在外，你说，我爹会不会气的吐血，找皇上理论要治你之罪呢？"

刘珏见她左思右想竟想出了这么一招，低低轻笑起来："是啊，你爹官居右丞相要是听到坊间传闻家中幼女与一男人花舫相处到月至中天，他会不会气的吐血呢？世代书香啊，一世英名啊，就这样由你败坏了门风？啧啧，他怎么办呢？当然要去找皇上了。"

刘珏露出坏坏一笑，走到阿萝身后，伸着脖子在她耳边轻笑着："找皇上，赶紧赐婚吧！早点把这个不肖女嫁了，当然，小王是极负责任之人，与三小姐孤男寡女深夜相处，怎容无知小儿败坏三小姐名声呢？三小姐还没及芨呢，这般误人终身之事，小王可是做不出来的。"

阿萝听到脖子上鸡皮小粒子颗颗爆开的声音。她强压着心里的恐惧，对刘珏说："弹就弹，可是，我那有这么快就学会了，总得给我时间吧。"

刘珏见她妥协，心情大好，呵呵直笑："没问题，小王有的时间，出府之时令尊还殷殷道，一定要尽兴而归。看现在离月到中天至少还有两个时辰，以三小姐的悟性，不说学得有模有样，成曲应该没有大碍！"

阿萝一嘟嘴："我不识琴，连音在那儿都不知道。你送我回去，改日我学好了再弹给你听就是。"

刘珏看她小嘴一翘，心里乐翻了天，走到琴旁："来，小王亲自授琴于你。"

阿萝很认真的撑着下巴看他，一会儿问这个音，一会问那个调，见他极是耐心，就越发问得勤快。转瞬一个时辰就过了。阿萝问得累了，刘珏教得累了。刘珏问她："会儿么？"

阿萝摇摇头。刘珏气得琴一扔："你怎么这么笨啊？"

阿萝委曲地望着他："小王爷，你再教一遍吧！"

刘珏耐着性子又细细把宫商角徵羽音准音调勾弹抹滑手式指法讲了一遍。阿萝听得昏昏欲睡。强打精神听他唠叨。末了刘珏又问："这下会了？"

阿萝刚想摇头，嘴一张竟打了个哈欠。忙用手挡住嘴。眼睛在刘珏脸上一转。他已冷了脸："闹了半天是消遣我来着？"

阿萝一惊，睡着全无，直冲他摆手："小王爷，我确实于琴半分感觉也无。我能记得几个音，我马上弹给你听，曲子是说啥也不会的了。"

刘珏半信半疑："你会吹笛，怎么不会抚琴？风城闺秀十人有九人会琴且琴技不错，你真是个特例？"

阿萝开始编故事："据说小时候抓周，大姐一把抓住琴不放，二姐一把抓住笔不放，我就抓了笛子。后来二姐擅长书法也去学琴，怎生也及不上大姐，我就更不用说，对琴就是一窍不通！"

刘珏道："算啦，扫兴！"

阿萝压住开心望着刘珏道："可以回府了么？我困了。"

刘珏没好气地说："走吧，回去。"

阿萝又道："以后记得两清了，没有仇了，我也不欠你了。"

刘珏嘴角浮起一丝邪魅的笑容："我怎么会和你有仇呢？我是如此小气之人？"

阿萝马屁赶紧拍："小王爷风度翩翩，潇洒之极且才学渊博，世家风范，怎么会是小气之人。"

刘珏哦了一声突问道："我与四皇子那个风度更翩翩，那个更潇洒，那个才学更好呢？"

阿萝一怔马上答道："各有千秋，嘿嘿，我个人认为，你更胜一筹。"心想，这下够了吧？

刘珏又是一笑："能得三小姐抬爱，我定不负三小姐。"

阿萝见他说得奇奇怪怪，似有深意，又听不出来。只得与他下楼。

走到二楼楼梯处，有琴声传出，刘珏驻足聆听，阿萝也跟着听，刘珏突然瞟到阿萝眉头稍一皱便展开。面色恢复正常，不禁大奇，这时更是琴声出错之处。刘珏暗想，可能是偶然吧。不知怎的，这个相府三小姐除了道歉，之后说的话他一句也不信，又找不出什么漏洞。到底是那里不对呢。

阿萝回到相府马上去李相处报道。李相笑咪咪地看着她，样子慈爱极了："阿萝，今日与小王爷相处可好？"

阿萝中规中矩回答："在流香画航用膳，然后吹了一曲笛，小王爷没说什么。"

李相呵呵笑道："小王爷风流倜傥，家世显赫，实乃好人选啊，阿萝，多与小王爷走动。"

阿萝突然想，能不能就正正当当地出府呢？便试探道：“小王爷相约明日，阿萝可以去吗？”

李相惊喜：“去，怎么不去，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

阿萝微笑道：“知道了，阿萝先回棠园了。”

可以大方出府，就免了不在府中时露马脚。这个机会还得谢谢小王爷了。阿萝回去时轻笑出声。

刘珏回到王府，怔怔地看墙上的画像。他要阿萝学弹《佩兰》真的是已经忘不了顾天琳了吗？阿萝那双眸子嵌在顾天琳脸上似乎越来越灵活。刘珏躺在长椅上看着那双眼睛，手指轻轻敲打扶手，倒底是那里不对劲儿呢？半刻唤来刘英：“速去查明李相府中情况，我要这位相府三小姐的全部情报。还有，从明日起，找人盯着她。她会些功夫，小心点。”

第１９章

阿萝大摇大摆地带着小玉出府。有了第一回，就有第N回，她与子离的酒楼顺利开张。阿萝教会了厨子她会的系列素菜做法。酒楼取名为素心斋。只设了七八个雅间，排队订座已排到两周之后。

家里开始忙着为青蕾嫁给太子忙得热火朝天，刚开始出府李相还要询问阿萝与刘珏往来之事，阿萝小心应答，不露端倪。李相要忙政务，操心青蕾，渐渐问得少了。

刘珏似乎消失了似的，没有露面。阿萝成天沉浸在银子带来的快乐中。与子离空了就去学骑马。日子变得逍遥起来。

子离不知阿萝已知晓身份只字不提，阿萝也不问。子离常常看着阿萝出了府就象只快乐的小鸟忍不住就想多宠她一些。觉得与阿萝在一起心情奇好。有什么烦心事，与阿萝一起往往能一扫而空。就象有天阿萝终于能够策马狂奔，一张脸跑得红通通的，笑意盈盈道：“大哥，感觉就象是飞起来的感觉。自由！”

子离笑道：“飞起来会是什么感觉呢？你飞过吗？”

阿萝想起以前坐无动力滑翔机的感觉，对子离形容道：“是那种在空中俯瞰大地，觉得心境一宽的感觉。”

子离道：“人怎么可能在空中飞呢？”

阿萝想了想叫子离的随从做了一只很大的纸鸢，对子离道：“大哥，我策马放起纸鸢，你试试用轻功站在上面试试。”

等到子离双足一点站在纸鸢上时，纸鸢往下沉了沉，被阿萝的马带着疾飞，鼓起的风力加上子离的轻功，这一刻子离真的感觉到了阿萝说的那种飞的感觉。只可惜一会儿就不行了。子离却深深记在了心里。

阿萝知道很多故事，她有次对子离说道：“有一个人他向天神抱怨负担太重，太累，太苦。天神就许诺说只要他不回头，就跟在他身后陪着他走，走一段路，以后就再也不会苦，不会累。那个人就真的再不回头一直往前走，走过了高山，走过了平原，走过了大海，他越走越顺，越走越轻松。就对天神说，你为什么不能陪我走一生呢？有你在我走了这么远，却越来越轻松。”

子离笑道：“那是天神施了法，看他走得累帮他把身体变轻了。”

阿萝笑咪咪地看着子离道：“天神啊就让他回头看，他此时正走过海滩，回头一瞧，海滩上只有他一个人的脚印。天神就说，我其实根本就没陪着你走。你的神在你自已心中。意思是每个人都对自已的行为负责，战胜自已就战胜了一切。”

子离深深地看着阿萝。良久才用阿萝听不到的声音低叹：“你就是我心中的那个神明。”

转眼半年时间已过。青蕾虽是太子侧妃，因为太子宠爱，却也嫁得风风光光。出嫁那天阿萝头回看到古时太子娶妃的场面，当然不是青蕾，而是王燕回。阿萝咋舌，人多力量大啊。绵延几里的队伍，这就是古代的三军仪仗队？

她带着小玉靠在酒楼二楼看热闹。刘珏突然出现了：“许久不见，听说你学会骑马了？过得开心得很？”

阿萝扯开笑容：“是啊，你要是不出现，我会更开心。”

刘珏压低嗓子道：“太子大婚之后四皇子也会大婚了哦。”

阿萝哦了一声也压低嗓子道：“太子大婚之后，顾相千金也要出阁了哦。”

刘珏一愣，露出笑容：“咱俩不是两个伤心人？一起喝喜酒去？”

阿萝不屑：“你不会借酒装疯丢人现眼吧？”

刘珏微笑："你要是酒入愁肠我可以搂着你哭。"

阿萝骂："登徒子！"

刘珏一笑："什么意思？"

"不要脸的同意词！"

"我怎会不要脸呢？我最多和你在一起把脸揣怀里罢了。"说完刘珏大笑着离去。

太子大婚完后一月，子离用箫声约出阿萝，带着她骑马直出西门，两人跑了一会儿停下。阿萝跳下马惊叹道："没想到四月的草原竟开满了花。这里的草原怎么都开的是紫色的花？"

子离含笑道："这种花叫北星兰，四月开放，能开到六月末。"

阿萝看着连到天边的草原，对子离说："要是有帐篷，晚上在草原上露营烧肉看星星多好啊。"

子离笑道："这有何难？让人准备就是。"

阿萝为难道："晚上我可不能出来。被那个爹发现可不得了。"

子离眨眨眼睛："你早早睡下，再偷偷出来？我来接你便是。"

阿萝觉得子离太伟大了，高兴得合不拢嘴。子离瞧着阿萝道："阿萝，你今年秋天就满十四了是吧？我觉得你又长高一头呢。"

阿萝用手比了比，还真是，头顶都及子离的肩了。觉得可能还会长，长大了真好。一蹦一跳地告诉子离要准备那些东西，要什么调料。子离一一答应下来。

这天晚上，阿萝等到大家睡下，把门反锁，悄悄从窗子跳出，轻手轻脚出了院子。子离已悄然候在了竹林里，带着阿萝跃出了院墙。

城门早已关闭。子离东穿七弯，不知从哪儿竟钻出了城。他对阿萝笑笑："宁国太古老，总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恰巧我知道这么一条秘道。"

两人上了马飞驰在草原上，头顶上星星闪如碎钻，月色分外明亮，天上竟一丝儿云彩也没有。跑了一段路，看到火光。

子离的随从准备好了一切，等到两人到来便默默消失在黑暗中。

阿萝围着火堆烤东西，往灰里埋土豆。烤好一串子离吃一串。阿萝笑他："你这么饿啊？"

子离笑道：“递给我不吃，岂非太不懂礼？”

阿萝哭笑不得，只得命令他拿着。烤得差不多了两人你一串我一串地边吃边聊天。子离问阿萝：“如果你知道我是宁国皇子你还会不会与我来往？”

阿萝道：“我不是已经和你来往了这么久吗？大哥？还是叫你刘绯？”

子离笑道：“你早就知道？”

“是啊，刘珏告诉我的。”

“那为何不来问我？”

阿萝蹲着刨土豆：“好烫，快接！”扔了一个给刘绯，自已用手把土豆甩来甩去：“我早就说过了啊，你愿意告诉我自然会说，不愿意我问来干嘛。”

子离慢慢剥开土豆的皮递给阿萝，接过她手上的继续剥：“那你早知道顾天琳赐婚于我？”

阿萝边吃边说：“是啊，我知道。”

子离道：“你觉得顾天琳如何？”

“美丽，骄傲，聪明，很好，我对她印象很好。”

“你们怎么认识呢？”

阿萝吃得很舒服，躺下看星星：“她在桃花宴上弹了一曲《佩兰》，选曲和弹奏都是一流，以琴传意，震晕了好多人，至今还有她的ＦＡＮＳ呢。哦，就是爱慕者。”

“可是为何太子选了令姐而没选她呢？”

阿萝语塞，子离继续说：“据传言道令姐一曲《秋水》技压全场，琴声逍遥胸襟开阔，志向高远。气度不凡。”

阿萝忙点头称是。子离又道：“然我去东宫，见着令姐，太子高兴令她抚琴一曲，琴艺虽不凡，却不见得如传言一般。”

阿萝只好解释：“可能姐姐嫁给太子之后，一心只想做好妻子本份，不如待字闺中之时。”

子离喃喃道：“阿萝，你喜欢顾家小姐是么？”

“是啊，我当时还叫她天琳姐姐呢。”

子离笑道："那么阿萝，你想嫁个什么样的男子呢？"

阿萝想起了河东狮吼，也想起了憨夫成龙，想起了从前看过的太多爱情故事。笑道："不知道。我以前没恋爱过。"

看着天上的星星，阿萝对子离道："认得你我真幸运，我以为在这里我不会认识什么好男人的。"

子离眼睛慢慢亮了，阿萝说："你的眼睛好亮，象天上的星星一样，大哥，你是个帅哥呢。"

子离往天上看："小时候，我母后也掌抱我看星星，说子离的眼睛象星星一样闪亮。小时候，我很淘气，大哥很疼我……"

阿萝慢慢听子离说往事，听着听着就睡着了。子离瞧着她看入了神，拉过毯子裹住她，让阿萝头躺在他腿上。子离抬头看看满天的繁星。心想，要是能一直这样不理朝事的过日子该有多好。

就在阿萝与子离跃出相府出城而去的时候。刘珏在王府已得知此事。今日不同往昔，他觉得不安和急燥。一想到阿萝和四皇子在草原上过夜，心里竟难受异常。在松风堂内看了会画像出神，唤来刘英道："召集玄组，赤组，我要出城。"

第２０章

刘英听小王爷要召集玄组，赤组，心里一惊。眼神偷过扫过主上的脸，竟隐隐带着萧杀之意。深夜出城，就为了相府家三小姐与四皇子草原相会？

安清王手握重兵，王府里乌衣骑是先帝赐旨组建的死士，只听王府号令，除了安清王，只有小王爷能够调动，平时都不知道人隐藏在哪时。乌衣骑共六组，就算护卫当今宁王登基也不过动用五组，今夜竟召集两组人马。刘英神情不由自主地开始紧张。

半个时辰之后，王府松风堂前已悄然无息多出了百十条黑影。清一色黑巾蒙面，玄组身着暗青软甲，赤组着降红劲装。黑暗中不仔细瞧，似乎都与夜色融在了一起。

只听刘珏冷冷道："小王今晚要去草原狩猎，玄组跟随，赤组接应。"

面前黑压压百十号人齐刷刷单膝跪下，低声喝答："遵令"。

从聚集到出府乌衣骑几乎没有发出什么动静，马蹄全包了布，飞驰过大街到了南城门。守城门的军士被刘英拍醒，睁眼一瞧，吓得脚一软就坐在了地上。不知道这群人什么时候出现的。

刘珏没有多话，手一扬亮出了赤龙令。这是先皇去世时御赐给安清王府的令牌，只待在朝廷动荡持此令者有生杀大权，可直接接管风城城防。没想到刘珏今晚为了出府竟动用了此令。

军士一见赤龙令想都没想就打开了城门。一行人打马往草原而去，在月光下象片乌云在地上飘动。

军士瞧着又揉了揉眼睛。听到马队最后一个人冷冷道："你一觉睡到了天亮，现在是在梦游。"军士木木的点点头，瞧那片乌云飘远了，赶紧关上城门。缩回门房内用被子盖着头发着抖睡觉。

乌衣骑离开风城五里之后，刘珏手一挥，赤组众人分成几组离开大队消失在草原中。玄组死士紧紧跟着刘珏往前奔驰。直到隐约看到远处有星点火光，刘珏打马更急。只听到"嗖"的一声弦响，刘英马鞭一卷，却是只无头箭。前方草从一动，站出数十条人影。月光下瞧得分明，正是四皇子府上打扮。

一人上前低声道："来的可是安清王府乌衣骑？"

刘英喝道："大胆，竟敢阻小王爷前行！"

那人对刘珏一施礼，并不买账："小王爷安好，我家主公正在赏景休息，请小王爷绕道而行。"

刘英怒道："岂有此理，我家小王爷深夜出城狩猎，尔辈怎敢出言不逊？"

王府众侍卫刷的抽出配刀。大有说不好就打一架的架式。

刘珏突然笑了："四殿下在此本不该打挠，既然这么巧遇上了，不如与四殿下一同赏景。"他抬头看看夜空："今晚的星空多美啊！你们留下吧。人多煞了风景。"

刘英急道："主上！"

刘珏瞟了他一眼。刘英无奈退下答道："属下在此守候。"

刘珏骑着马缓缓前行，王府侍卫面面相觑。一人道："小王爷慢行，卑职前往通报。"身形一动往火光处而去。

子离瞧着阿萝香甜的睡容。感觉人来，他早已感觉到地面有蹄声带来的轻微震动，想了想，伸手拂过阿萝睡穴，把她抱进了帐篷中安置好。站在帐篷前，听侍卫通报刘珏率乌衣骑夜入草原，单骑前来。

子离慢慢走到火堆旁坐下。漫不经心地往火里加柴。蹄声在身后止住，刘珏朗笑道："殿下真是好兴致，如此会享受。"言语间也走到火堆旁坐下，并抛来一个酒囊道："父王从边城捎回的酒，饮之如火，又痛快淋漓！"

子离脸上似笑非笑，接过饮下一大口抛还给刘珏："小王爷怎么有这么偏僻的嗜好，爱在夜间狩猎？"

刘珏仰头也喝下一大口笑道："那是四殿下没有享受过夜间狩猎的乐趣。要知道，夜间只看猎物眼睛狩猎委实比白日瞧得实在了更刺激！"

子离淡淡问道："今晚小王爷看到猎物的眼睛了吗？"

刘珏眼神似乎往帐篷里瞟了瞟，笑道："猎物都怕了小王的箭矢，闭着眼睡了。"

子离轻轻勾起一抹笑："既然都睡了，看来小王爷今夜要无功而返了。"

刘珏霍地站起身，伸伸懒腰笑道："小王向来不空手而回，唤醒了就是。"说着抬脚便向帐篷方向走去。子离身形一动，已挡在帐前："小王爷自去草原狩猎，本王不送。"

刘珏脸冷了下来："小王看到一双眼睛在帐内闪烁，乱窜着扰乱殿下寝帐可是不妙，待小王捉她出来！"蓦的一掌朝帐篷扫去。

子离手一挥挡下这掌，笑道："本王帐中之事就不劳小王爷费神了！"

刘珏冷笑："殿下何不满足一下小王的好奇心呢？"两人身形飘动，竟动起手来。烈烈掌风相激下，只听"轰"的一声，帐篷往下一塌。子离一惊，抢入账中抱出了被毯子卷盖住的阿萝。

刘珏停下手："真是抱歉，原来四殿下星夜草原会知已，小王倒是鲁莽了。"

子离脸色已经很不好看，淡淡说道："那里那里，小王爷如是还有雅兴，不妨再喝喝酒，阿萝睡得香甜，倒没有挠到她。"

刘珏眼睛扫过阿萝的睡脸。已知她被点了穴，尚在梦中。退后两步，坐在火堆边上喝酒。

几个王府侍从不知从哪里冒出来，飞快地收拾好倒塌的帐篷离开。空寂的草原上只留着巨大的火堆噼里啪啦的燃烧。子离轻轻把阿萝放在毛毡，动作轻而温柔。

刘珏突然出声道："四殿下真是好福气，再过两月就将迎娶到风城双绝之一的顾相千金。"

子离还是浅笑着："的确好福气，到时还请小王爷前来观礼。"

刘珏呵呵笑道，眼睛看向阿萝："四殿下难不成欲享齐人之福？"

子离微笑道："娥黄女英，也乏一段佳话，怎么，小王爷近来也有成家打算？"

刘珏嘿嘿一笑："四殿下似乎还不知情，小王年前已向李相提亲，李相欣然同意，只待幼女及芨便上门迎娶。"

笑容凝固在子离脸上，他沉默会儿展开笑容道："看来不止本王一人向李相提亲，一女不嫁二夫，这李相难不成想脚踩两条船？"

刘珏盯着子离的脸，见他坦荡荡地与自已对视，看不出半点心虚，一时之间竟有些分辨不出是真是假。素闻李相狡猾城府极深，难道他嫁了一个女儿给太子，还想再嫁一个给四皇子？将来不论谁登基，他都坐收渔利？刘珏心思转动，脸上笑容未变："这可怎生办才好？四殿下？难不成要我们两人一决高下？那传出去可真真难堪呢。"

子离听出刘珏意思，难堪的当然会是顾相，女儿还未嫁，自已就又向李相求亲。顾相老脸往哪儿放？再说，顾天琳乃宁王赐婚。这样一来也是不给宁王面子。子离淡淡道："阿萝及芨还有一年多时间，由阿萝决定吧。"说罢眼神突得变得锐利，眼风扫过刘珏的脸："本王不欲有任何强她之事出现。"

刘珏见好就收，朗声大笑道："小王也非不识趣之人，强扭的瓜不甜！当然，四殿下若是与顾小姐伉俪情深改了主意。别忘了知会小王一声。"刘珏站起身跳上马，看着天边隐现的晨曦喃喃道："这里的风景的确美丽。"正待驱马离开。

子离突然说道："听闻小王爷松风楼里一直悬挂顾小姐画像，是否因此与本王相争？"

刘珏一怔。子离又道：“若是如此，本王劝你就不要再打阿萝主意了。”

刘珏冷笑道：“你待阿萝不过如此，你即疼她，难道让她委曲妾室？”再不接话，用力一挟马腹，马长嘶一声往来时方向飞驰而去。

子离愣住，负手看着天边一点点亮起来，一丝橙色慢慢染红天际。不由得轻叹一声。

他招了招手，侍从牵过马来。子离抱起阿萝上马入城。风从耳边吹过，四月的清晨草原还有着凉意。阿萝双颊带着粉红色，还在梦中。子离用力搂紧她，这软软的身躯上传来阵阵温热，让他感觉怀中不再空虚。

跃入相府，子离拍醒阿萝：“到府中了，回去吧。”

阿萝揉揉眼睛：“大哥，我都睡着了，没陪着你。”

子离温柔笑道：“以后大哥再带你去看更美的风景。时辰不早了，赶紧回去。”

阿萝看着子离，心里很快乐，子离待她真的好。她朝子离挥挥手：“大哥，再见！”回头跑着出了竹林。

小玉已经起来看她从外面走进来便道：“我推门见房门紧闭，还以为你没起呢。”

阿萝伸伸手笑道：“我早去竹林练功了。”捏捏小玉的脸道：“帮我准备洗脸水吧，我还没洗呢。”

小玉走开后，阿萝左右瞧瞧，又从窗户里翻进去，打开了房门。她坐在镜子前。想起刺激的夜行和美丽的草原星夜。觉得如果没有李相相逼，没有古代的乱七八糟的规矩，一直能自由生活在这片美丽的国土上也是件舒服的事情。事情总是两全。这里也不是现代，由不得她想干嘛就干嘛。能有一次轻松就算一次吧。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情。

阿萝用过早点，等七夫人上房请安回来，对七夫人道：“娘，我们现在银子足够了，我们跑了吧？”

七夫人对阿萝笑笑：“三儿，我们怎么走？现在没有万全之策不能轻举妄动的，不然我们能走多远？”

阿萝也笑："我知道，我只太想离开。你放心，没有准备好，不会露丝毫端倪的。现在银子有了，至少还有一年多时间，够我们策划好路线，做好一切安排的。"

七夫人欣慰地笑了。

第２１章

这天，子离和阿萝视察素心斋。刚坐下点菜，刘珏就冒了出来，毫不客气地坐下，对子离笑笑："不介意多我一个吧？听闻这是四殿下名下产业，抢了千风楼的风头，号称风称第一的素宴。小王这是头一回来捧场。千万别赶我走！"

子离微笑道："上次喝了小王爷的酒，这次就当回请小王爷。"

阿萝见子离没说什么，她也不好赶刘珏走。这刘珏也是，成天走那儿都能遇着他。阿萝恨不得把自已变成蟑螂臭虫蚊子，让刘珏一见她就自动避离。

她低着头喝茶。突然想，怎么现在自已变这么懦弱？以前要是遇到这样的情况，早就喊他滚了。在这里偏生要顾及这么多。越想心里越堵得慌。真想什么都不管想发火就由着脾气，想使小性儿就刁蛮任性。再这样憋屈着，迟早要发疯。阿萝看看子离，还是那般似笑非笑，再看看刘珏，还是那般玩世不恭。阿萝想，你们俩就对看着吃吧，本姑娘不奉陪了。

她站起来笑道："我去后院转转就回。"

阿萝一走，菜正上端上来。刘珏笑道："不客气了？"拿开筷子挟菜一尝。子离好笑地瞧他慢慢露出自已第一次吃到这等素菜的神情。

刘珏"啧"了一声道："四殿下神通广大，从哪儿请好的好厨子？"

子离轻笑道："阿萝教出来的。"

刘珏神色有些变了："她帮你调教的厨子？"

子离点点头："她只教了四五道菜，说是只会这几样。不过，来素心斋捧场的还是照样多。也配有其它素菜，这几道却是招牌菜了。"

刘珏笑道："既然来了，自然都要一一尝过的。"

两人吃了一会儿，阿萝还未回转，就聊起天来。竟有些惺惺相惜之意。刘珏觉得一接触四皇子，他似天生的带有一种亲和力。子离觉

得刘珏不象外表那样骄纵蛮横，谈吐间自有主张。两人对视一眼，均想，能被人称为风城五公子必定有过人之处。

子离端起酒杯敬刘珏："小王爷，这杯本王敬你，若是早知你爱慕顾家小姐，本王一定阻止父皇赐婚。"

刘珏一怔，笑道："殿下误会了。小王是觉得顾家小姐琴艺不凡，人才出众，倒是想交为知已，爱慕谈不上。"

子离奇道："那为何悬挂顾家小姐画像于堂中？日日观望？"

刘珏心中一凛。松风堂几乎被视为王府禁地。无他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松风堂被青组守卫，飞鸟难进，刘绯如何得知这等细末小事？脸上却不动声色道："本王爱绘美人图，凡见过能称得上绝色的女子必画之收藏。这酒理应小王敬殿下，再留顾小姐画像实在是对四皇子妃不敬。今晚便差人送至四皇子府，务必笑纳。"

子离微微一笑："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小王爷这般识礼，倒教本王显得不大方了。"

两人哈哈大笑饮下杯中酒。

小二走了上前，对子离道："三小姐要小的传话，说突感不适，先行回府，要二位尽兴，不必理会。"

子离微笑，心想阿萝不是一般的讨厌这个刘珏，有他在，饭都不想吃了。

刘珏神态自若，心里却掀起了涛天巨浪，好你个李青萝，别人巴不得我多看两眼，你瞧着我来就没胃口吃饭？

两个人都是胸有城府之人，不动声色继续喝酒。酒到必杯干，暗暗佩服对方的酒量。子离率先倒下："小，小王爷，你酒量太，太好了。"

刘珏哈哈大笑，醉眼迷离瞧着子离道："叫什么小王爷，不嫌弃就唤我允之好了。"

"好，允之，不要殿下来殿下去，就，叫我，子离！"子离嘻笑道。脸上似笑非笑的神情早已变得醉态可掬。

刘珏摇晃着身体走到子离旁边坐下，一手把住他的肩，一边大呼："小二，上酒！"眼睛恍惚，呵呵傻笑道："殿下，子离，你说李青萝有，有那点，好？她比她，大姐，二姐差远了，风城随便找个大家

闺秀都比她好，她怎么就，不长眼睛哪？”坐着站起来，手撑住摇摇欲坠的身体喝道：“她听过风城五公子没有？李相，怎么了？她不过是庶出不受宠的女儿罢了！”说完踉跄着摔回座位上，拿过一壶酒又灌下。

子离嘻嘻一笑：“允之，你那知道，阿萝简直是块宝，这么久都看不透她，她就是不一样，不一样。她那象才十三四岁的人。却又心地极好。若能得她为妻，我心愿已足。”

刘珏嘿嘿笑道：“那顾家千金怎办？”

子离自负一笑：“我当然是把阿萝捧在手心，她若心中有我，当明白我是不得已。”

刘珏又饮下一瓶酒，摇着光只知道笑。子离终于抬手晃他：“允之，允之，嘿嘿，你比我还醉得厉害。”说完头一侧往桌上一倒。

刘珏笑呵呵地推他：“子离，殿下，还敢说比我醉得厉害，哈哈！”笑着笑着张口吐出一大滩秽物，身一侧也倒在桌上趴着。

足足过了大半时辰。窗外才飞进一条人影，走到刘珏身旁静静地看了他半天，挥刀就砍。刀挟着风势端是凌厉。挥至刘珏颈旁却猛的停滞。刘珏纹丝不动。来人一收刀，沉声道：“殿下，他醉了。”

子离从桌上抬起头，又恢复了平静的脸色，他神色复杂地瞧了刘珏半天，对来人道：“叫辆马车，好好照应送回王府。”

刘珏已烂醉如泥，几乎瘫着被抬入府中。松风堂思书思画忙得团团转，好不容易收拾干净了，刘珏张口又吐一地秽物。折腾了大半霄方才沉沉睡去。

思书思画轻轻掩上房门走出去。屋里只有刘珏一个人躺在床上。用心呤听四下无人，方缓缓睁开眼睛。他眼神清明，那还有半分醉意。

自从子离无意露出松风堂内顾天琳画像之后，刘珏自然就留了心。他本不该怀疑子离，但是前些日子在草原上他抛给子离宁清王从边城捎回的酒却不是一般的酒，普通酒量者饮此酒大口吞入时必定会被其烈如火的洒性呛住，当时子离饮这酒却是仰头灌下一大口。以刘珏判断，子离与他的酒量是差不多的。子离没有道理在他感觉醉之前先醉。

刘珏先上了心，自然也跟着醉。故意多饮了两壶，运功逼出腹中秽物。他差点趴在桌上耐心耗尽之时，却听到了窗外有呼吸声，紧接着有人掠了进来。如果不是来人试探他也不会怀疑刘绯装醉。草原上他便已知道子离随身侍卫一直藏于暗处，来者若不是子离亲卫，侍卫们岂容他带刀闯入。更何况刘绯早已醉了。

果然来人以刀相试之后，子离便清醒了过来。只吩咐好好送他回府。刘珏心知自已父子对四皇子太过重要。如果今天自已趁他醉倒相加半指或出言不逊，后果不堪设想。

四皇子此举是试探什么呢？探自已是否太子一边的人吗？因为自已慌称已向李相提亲？而李相明摆着是太子党？四皇子一再探问自已对顾家千金的态度，他是担心夺了自已心仪之人会怀恨在心？

刘珏躺在床上纹丝不动。四皇子竟然知道松风堂内之事，他必早有布置。这个能亲近自已了解松风堂的内应会是谁呢？能入松风堂者大都是孤儿身分从小培养的死士。他倒底买通了谁？这个内应是四皇子安排的还是宁王安排的呢？

他又想起了四皇子的话，三分真三分假。能让自已察觉到破绽都有阿萝在。她是子离的软肋吗？

刘珏想起子离醉着说阿萝不一般，看不透。他着人盯着阿萝，手里的情报显示，她从小文才不出众，笛子是《桃花宴》之后方学。她是那里不一般呢。刘珏苦苦思索着今天子离的每一句话。电光火石般他想到了，一下子从床上坐起来。

子离道："她那象十三四岁的人。"刘珏长舒一口气。就是这个。《桃花宴》上阿萝只有十二岁，她险些栽进水，看到一双玉足被自已看了几眼竟脸红骂他淫贼！再碰面她躺在草地上的姿势着实不雅。她还会点功夫，她这的种奇怪的拳脚功夫从何而来一直没有查清，她长了张孩子的脸，当时的神色与说话态度绝对不像一个从来没出过府的大家闺秀。据情报称子离无意中在河边听到她吹笛，接连几月每天都去河边以箫声相和。

四皇子擅箫满朝皆知，是自小由陈皇后所教，陈皇后病逝之后，四皇子更是爱箫。能与他的箫声相应和阿萝的笛声就弱不到那儿去。但中秋夜宴上她却深藏不露，放弃在众人面前显露才艺。

刘珏想，子离真的是三分真话，三分酒话，这个阿萝绝对不一样。很不一样。刘珏又躺了下去。他不急，总会找出所有想不通的原因。

第２２章

刘珏一早起来。思书用银盆盛来温水与他擦脸，道："爷昨晚喝得大醉呢，给你备下了甜汤，早上喝一碗甚是暖胃。"

刘珏回想了下，突问道："我怎么回来的？"

思书抿嘴笑道："被人抬进来的呗。好象是四皇子府中之人。"

刘珏哦了一声。洗完脸喝着汤眼睛却看着墙上那幅画像，对思书道："差人把这画装了，送四皇子府。"

过了会儿，思书去取画，刘珏伸手拦住她："先去把刘英唤来。"思书走后，刘珏又仔细瞧了画像一眼，沉思一会儿，在画案上挥笔临下另一张顾天琳的画像，却是另外画上了一对眼睛。两幅画像几乎一模一样，除了那双眼睛。

过会刘英进来，刘珏递过新临摩的画像道："把这幅画照墙上那幅的样子裱了送四皇子府。问及便答，物归原主。"又取下墙上那幅看了看那双眼睛交于刘英："这幅烧掉。隐蔽点。"

刘英拿着画走了出去。

刘珏算算时日，离子离娶顾天琳只有一个月时日了。他很想看看四皇子如何对阿萝表白。

李相这天又召集全家人开会。阿萝和七夫人还是坐在右边末位。李相道："阿蕾嫁入东宫已有三月，四皇子大婚在七月，还有半月时日。阿蕾从宫中着人传话道太子为贺四皇子娶王妃特在东宫设宴。也为满足阿蕾思念家人特意送来宴帖。这次大夫人，玉梅你们俩带阿菲和阿萝前往吧。阿菲，成侍郎已调任兵部侍郎。等四皇子的事忙过，爹作主让你过门。"

青菲一脸娇羞，红着脸轻声道："爹作主便是。"

李相呵呵大笑："李家两个女儿有了着落，爹心里着实痛快，还好有个阿萝陪着爹。"

阿萝马上乖巧地回答："是啊，阿萝就一直陪着你可好？"

李相笑道："女大不由娘啊。阿萝也快满十四了，等到及芨，怕是上门求亲的人相府门槛都要被踏破喽。"几位夫人也跟着笑了起来。

如果不是看穿了李相卖女求荣的嘴脸，这一刻相府厅堂内的融洽倒真象是和和美美的一家人。

这是青萝第二次进宫。皇宫对她已经没有吸引力。青菲却隐不住的高兴，她很长时间没有见着那个玉树临风的状元郎了。

太子东宫居于大殿东侧山谷，皇子没大婚之前所居殿堂都位于此山谷，与后妃宫殿遥相呼应。半月后四皇子大婚将移出王宫，新府邸已经建好，皇子新婚夫妇将在皇宫里再住半月就乔迁新居，太子此时设宴主要是依惯例表达兄弟间的不舍分离之情。

阿萝不知道太子与子离感情如何，没人给她说过。不过，她看过的书与故事大都是没啥亲情的。又不是一个妈生的，生下来彼此之间猜忌防范多过亲情。她见过太子，的确是人中龙凤，子离也不比太子差，都是优良品种。如果子离平庸一些倒还好。阿萝只希望子离能与太子是好的那种关系，至少没有仇恨猜忌的那种。

王燕回端庄秀丽坐在太子旁边。她怎么看也不如青蕾美。同样都是高贵的气质，可往太子身边一坐，硬生生就把青蕾比了下去。

今天是青萝头一回见到盛装的子离和刘珏。两人均是蟒袍玉带，除了衣服上绣的花纹与色泽有所区分不同。阿萝暗暗喝彩，佛要金装人要衣装，换了身服就不知道你是王八啦？她卟地笑出来，不知道怎么就想起这句话来了。

顾天琳没有来，想来是嫁期临近，家里避嫌。青菲只痴痴地望着她的状元郎。偶尔成侍郎一个含笑的眼神扫过来，青菲便激动地紧紧揉捏了帕子。阿萝感叹青菲的命还是要比青蕾好。

太子道："今日设宴主要贺四弟大婚。大哥终是不舍。"言罢眼睛都红了。

子离忙离座站起，惶恐之色溢于言表。阿萝看得分明，心里一动，这绝不是她所了解的四皇子。子离给她的感觉应是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子离脸上的微笑就几乎没有消失过。几时见他如此！难道，子离在做戏给太子看？

太子叹道："以后，大哥就难得听到四弟的箫声了。如今这谷里就只得我一个人和几个幼弟。想找人喝酒品琴也难了。"

子离似是异常感动，语气竟有些哽咽："大哥，若不嫌弃，小弟常进宫看望大哥便是。"

好一会儿，太子笑道："今日只尽欢，谈这些作甚。来的都是至亲好友，随意些。如此良辰，当美酒欢歌才是。"拍了拍手，宫中乐起，乐伎舞动起来。只听太子道："四弟，我那四弟妹与蕾儿以前并称风城双绝，老天安排也是巧妙，咱们兄弟二人竟各娶一美。"

子离谦逊道："子琳那及良娣，一曲秋水传颂风城。"

太子哈哈大笑，温柔看过青蕾，口中道："当日四弟不在，我那四弟妹一曲佩兰艳惊四座，兰心慧质，大哥着实踌躇，蕾儿与之相比琴艺其实只在伯仲，不过，我独喜欢蕾儿心境罢了。"

青蕾含羞低头。阿萝听着叹息，古人以琴为心声，一曲琴音就可以看出一个人，着实和现代人的观念不符。

只听太子妃王燕回开口道："既然四弟当日未能听到青蕾妹妹的秋水，妹妹不妨再弹一曲秋水，说实话，我也很想再听一次呢。"

太子大乐："是啊，蕾儿，自从桃花宴上弹过之后，再也没有听你弹过此曲，今日就再弹一曲，也好让四弟欣赏一番。"

话说到这份上了，青蕾起身道："容妾身下去准备一番。"施了一礼青蕾站起，由宫女扶着走向寝宫。路经阿萝一桌时突然道："二妹，三妹，你们陪姐姐前去可好？"

大夫人三夫人脸色已经微变，以青蕾琴艺倒是不怕，怕的是琴声让别人听出端倪。席间擅琴都不少，琴意稍有变化都能察觉。大夫人三夫人便示意青菲青萝跟了去。

阿萝明白，青蕾叫上青菲是掩人耳目，主要是想叫她前往。她眼角余光扫到王燕回正含笑看过来。心里一寒，难道王燕回已由青蕾平时抚琴心生怀疑了么？相传她谋略过人，今天由她顺势提出要青蕾抚《秋水》是不是别有用心呢。

青菲和青萝站起身，陪着青蕾走入宫室。屏退左右之后，青蕾突然一巴掌扇过来。阿萝条件反射的躲避，脖子上仍被青蕾的指甲勾了一下，有一丝疼。

阿萝冷笑道：“青蕾，你打之前想明白，要是我顶着个巴掌印出去，宾客见着你会怎么解释？教训妹子吗？还好我躲闪及时。”

青蕾脸色变幻不定。突然长袖一挥打翻一个花瓶。青蕾迅速把左手往花瓶碎片上一按，鲜血马上涌了出来。

青菲和阿萝都瞧得愣住，青蕾上前一步扯住阿萝一推，阿萝不提防险些摔倒，使了几下巧劲才站稳了：“李青蕾，你要干嘛？”

青蕾逼视着她，眼底里装满愤怒与凄凉：“我从不展现才艺的小妹啊，你跟你娘一样真是改不了青楼女人的习性，用尽心思要一鸣惊人！如果你不替我弹那一曲，我不会日日活在恐惧与痛苦之中！太子听的是你的琴曲，令他心仪的是你的胸襟，是你！你可知道王燕回每每听我弹琴那似笑非笑的神情总令我胆战心惊？你可知道太子越是宠爱我越是害怕担心失去？就算当时出丑，我至少还没有爱上他！可是现在呢？”青蕾压低了的声音小声而尖锐，带着切骨的恨意！

阿萝听了心里阵阵难受，看着青蕾手上鲜血淋淋吓人之极，阿萝转过脸道：“当时谁也没有想过你今日之心境，青蕾，你怪我没有用，你已嫁给太子，那怕他当时是因听了琴曲选择了你，但是，以你的才情，你后来从不弹秋水，太子一样宠爱于你。其实你真的不用弄伤手来躲避。当日秋水之心境与如今嫁给心爱之人的心境本已不同，年少时展望高空慕秋水长天，如今嫁作他人妇，心境缠绵温馨也没有什么不妥。你大可解释只想做小鸟依人，收了放飞于天的心。这般自残，你不觉得王燕回的疑心会更重？”

青蕾怔了半响，左手指被割得很深，血不住往下滴，青菲使劲用帕子帮她压住，眼泪吓得大颗大颗往下落。

青蕾突然高喊：“来人啊！传太医！痛死我了！”外面响起了急急的脚步声，青蕾冲阿萝诡异一笑：“一切因你开始，也因你结束吧！青菲可都看在眼里！”她说到最后一句话，睛睛狠狠地瞪着青菲，

阿萝被她笑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看着青菲一抖，低下了头。阿萝禁不住开口问：“你要干嘛？嫁祸么？说我伤了太子良娣？我的姐姐！”

青蕾脸色发白冷冷笑道：“你真是聪明！”

此时宫人冲进去急问："娘娘怎么了？"然后看到青蕾左手鲜血淋漓，满地狼籍，不由惊叫一声。宫室内顿时乱成一团。

第２３章

有宫侍低低附在太子耳旁传递消息。太子脸色一变。大夫人本来就惴惴不安，见太子眼中有焦急怒意堆积。又不见三个女儿从宫室内出来，不由心慌，她好歹也出身大家，强自镇定地坐着。一双手在桌下使劲捏成了拳头。

太子浮起笑容："四弟，你们且尽兴，大哥去瞧瞧蕾儿她们怎生如此懈慢。"

太子刚起身，却见着青蕾与青菲青萝走了进来。面上还带有泪痕。一只左手笼在长袖中。太子轻轻执起，见裹着白布，隐见血迹便问道："怎么回事。"

青蕾面带慌乱脸上挂着忍痛的笑容："殿下，蕾儿换衣时不小心打破了花瓶，一不留神给划伤了手。"

太子禁不住责备："怎么这样不小心？疼吗？"

青蕾挤出一个笑容，温宛地说道："不疼了，只是误了抚琴，让四殿下扫兴而归。"说着低下头哀怨动人。

王燕回轻轻道："姐姐都忘记秋水的曲调了，好不容易借四弟面子能听得一曲，真是不巧。"

青蕾低头告罪："扫了姐姐的兴头，青蕾罪过。"娇艳的脸上泪水连珠串似的滑下，直瞧着太子阵阵心疼，顾不得室内众人，柔声呵护："没关系，以后有机会再弹与四弟听便是。"

青蕾泪如泉涌，突悲道："此手已废了，殿下！"。

堂上众人闻听此言，心里一惊。太子不敢置信："你说什么？太医！"

太医颤颤兢兢上前，跪伏于地道："娘娘伤口不深，但伤着了手指经脉，行动倒也无妨，怕是不够灵活抚琴了。"一言既出，青蕾放声大哭起来："青蕾何以侍候太子，还是让我死了的好。"

太子听太医这么一说，脸色一下子变了："怎么不小心碰倒花瓶会伤这么重？"

青蕾低头哭着不语。堂上众人竖起了耳朵，看来是有隐情。

太子见无人回答，对簌簌发抖的宫人吼道："你们是怎么伺候的？！给我拉出去杖责，直到说了为止！"

几个宫人哭倒在地口中连呼："殿下饶命！是良娣娘娘言道不要奴才伺候，奴才冤枉啊！"

青蕾哭着求情："殿下，是青蕾和妹妹们聊天不小心，实不关她们的事。"

阿萝冷眼瞧着，觉得青蕾这时一半是要把火引到自已身上，一半怕也是真的伤心，太子如此看重她的琴艺，想弄点伤出来却偏生伤着了经脉废了苦练多年的琴艺。

太子心中烦躁，对青蕾又是怜爱又是可惜，想到再不能听她抚琴，心里恼怒层层堆积。在宴席上又发作不得。只得搂住青蕾好生宽慰。

阿萝一直等着看青蕾究竟要如何嫁祸给她。到了这时也不见动静，正奇怪。突听得青菲忍无可忍似的开口道："还不是阿萝淘气。"

话音刚落，青蕾从太子怀中挣出对青菲怒目而视："你住口，乱嚼什么舌根子！"

阿萝一直不说话，心里冷笑，我倒要看看李青蕾李青菲你们到底要说什么！

只见子离离席而出道："大哥，今日欢宴，姐妹之间玩闹难免有个失手，良娣娘娘爱护小妹不忍责她就罢了吧。"

阿萝暗暗感激。子离就是好。便顺势告罪："姐姐受伤起因终是因为阿萝，阿萝心里也实是难过，姐姐不怪罪是爱护妹子。实在愧对姐姐。"她想就这样一来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揭过事情便罢.

只听到青菲看似心直口快地说道："哼，刚才不是你打落花瓶故意绊了姐姐一跤，姐姐怎会摔倒伤到手指经脉！不过嫉妒姐姐罢了！姐姐善良还如此护你。"

青菲这话一出口，原本该烟消云散的大殿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太子对青萝怒目而视。对大夫人冷冷道："李相府中三小姐原是这般恶毒！"

青蕾一听太子将大怒，忙扯住太子衣袖求恳道："殿下，阿萝尚小，青蕾不过不能抚琴而已。难道殿下喜爱青蕾只是为琴吗？"眼泪又

涌了出来。

太子心里难过，宽慰道："蕾儿娴良德淑，不能抚琴又如何。"转又严峻："但年纪尚幼便有害姐之心。实不可饶！"

王燕回接了一句："确实不可饶，不若废了她的手指，也让她终身不得抚琴可好？"

太子点点头："爱妃说的极是，看她如何嫉妒蕾儿！只折其右手无名指，带回相府好生管教！"

阿萝一听，妈呀，吓得脸色苍白，求恳的目光不由自主转到了子离脸上。子离眼睛里一丝慌乱，眉头轻皱。却不说话。阿萝心想，李青蕾你真是够狠，装得可怜无辜善良。还有李青菲，为了成思悦的前程这般充当打手出言陷害。

阿萝眼光在堂上众人脸上一一扫过，看到刘珏沉着脸也没说话。心想，这下好，如你的愿了，什么仇都报了。

这时，两个粗使宫女走上殿，就想拉过阿萝左手折下。子离抬手叫道："慢！"

太子看向子离："四弟还想为她求情便罢了！"

子离冷笑道："刚才以为姐妹间嬉闹失手，没想到她是这般恶毒！为本王设的好宴倒叫这个丫头挠了，实在不可轻饶！折她一根手指算得了什么，本王要亲自动手！"

阿萝一想到生生折断手指就害怕。还不得把她痛死！听到子离说要亲自来折，吃惊地看着子离。瞧着他一步步走近。阿萝心里突激起怒气，本想安安稳稳过日子，一有机会离开相府找处安宁的地方生活，没想到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多年来的闷气终于累积到顶点，往日告诫自已要忍，现在却实在是忍无可忍！大吼一声："等一等！"

堂上众人被她的大吼声震住。看到阿萝站在大殿之上，满脸俱是高傲。太子也愣了愣。王燕回冷冷开口："你还有什么话说？！"

阿萝瞟了瞟王燕回，目光转到与子离对视一字一句地问："四殿下要亲自动手是么？"

子离嘴角勾起一抹笑："挠了本王的兴致，本王要亲自取回来，不对么？"

阿萝眼睛浮起一层泪光："好，我便赔你的兴致！不想听我抚琴一曲么？"

她的眼光越过子离落到他身后一片虚无中："阿萝其实最爱的便是抚琴，自小琴艺不如姐姐，哼，便不再碰琴。"阿萝露出叽讽的笑容，闲闲又道："眼见这以后弹不了琴了，可容阿萝现在再抚琴一曲？"

太子妃冷笑道："不让你再弹一曲，怕是回相府再管教你也不心甘！来人，送琴与三小姐！"

青蕾浑身一抖。看到殿上再无人反对，想张口阻止，又怕太急切露了马脚，急得直看大夫人。

大夫人忙跪下叹道："家中早已看出这丫头心思，明令不准她再摸琴。今日青蕾如此，怎好让她闻琴伤心！"

阿萝不待众人开口，笑道："我就要给折了手指再不能弹琴，就不能可怜可怜我？好歹我才只有十三四岁呢。"

太子铁青着脸："不让你抚琴一曲传了出去倒说是我东宫欺负幼女！"

阿萝轻轻坐下，琴是好琴，东宫拿出的琴那有次货！她手指拂过琴弦调了调音。目光缓缓从众人脸上一一转过。泠泠如冰水刺骨，嘴边一朵恍惚的微笑，柔弱的似秋天最后快要枯萎的小花。眉间一缕傲然，象山巅青松独自迎风站立。

子离心蓦的收紧，便想携了她离开。刘珏默默地看着阿萝。端起酒饮下。他看着阿萝眼帘垂下，在琴弦上一转。缓缓伸出双手，那双眼睛就没再睁开过。

半刻，琴低沉一音飞出，阿萝开指抚琴。从低呤到幽叹，细声弦震处几轻不可闻。突的琴声激昂又起、慷慨之声绕梁不绝，铮铮的琴声，铺天盖地，飘进了每个人的心里。众人为之震撼！殿中众人似沉痛于无止境的悲伤之中，又痛彻心菲，转而似有来到战场，处处戈矛杀伐！大起大落，大开大合，由悲到痛到愤慨怒意。

阿萝把一曲《广陵散》弹得淋漓尽致。殿上静得只有琴声只有阿萝的心意。此曲因嵇康临刑一弹而出名。阿萝暗想，自已是否也有嵇康那种从容就义的精神呢？肯定是没有了。只是，打动众人的心却是有的。

她想到了莫名其妙的来到这里，想起了那个世界的亲人，时空永隔难以相见。想到了这些年相府的忍气吞声，想到了刘珏不肯出声，想起了这堂上名为她的亲人的人却铁了心要伤她。琴哀怨悲凉不能自抑。

想起琴声完了，子离要亲手折断她的手指，猛的睁眼瞧着子离,琴声里的愤激呼喊而出，似风暴似雷霆打断了天地的生机，咆啸席卷了子离的神智。他情不自禁地后退了一步。阿萝恨他吗？是在恨他吗？他想亲自动手不过是下手有分寸而已。

阿萝想，是啊，是会痛，一根手指，断了再续，不再弹琴有什么大不了，那是你们没有别的娱乐而已。现代人活得好可不会离了琴就不行！潇洒挥出最后一个琴音。阿萝缓缓站起，高昂着头，走到子离面前，伸出右手："你折吧！"

子离紧闭着嘴，定定地瞧向阿萝。阿萝小脸上发着光，满不在乎的样子，把手伸给他就似平日娇笑着伸手找他要银票的般轻松顽皮。

殿上一片静寂，太子木立在堂上，青蕾脸色苍白，王燕回眼睛里闪过一丝得意之色。

子离慢慢伸出手，手指微微抖着，与人让别人折不不如自已动手的好。狠了狠心就要用劲折下。阿萝眼睛一红，脸往旁边侧过。突然一阵拳风掠过，子离没有躲闪，由得刘珏一把将阿萝拉开。阿萝手指滑开的瞬间，子离心里一空，似乎永远都不能再握着她的手了。

刘珏朗声道："此等琴艺再不能闻，臣深以为憾，向太子告个情，免了折指吧！"脸上神色却不折不挠地坚定。

太子方才清醒。王燕回柔声道："琴声感人，念其年幼，便罢了吧！"

太子一双眼中闪动着复杂的光，负手走到阿萝面前。阿萝与他平视着，并不畏缩。太子回头看青蕾。青蕾泪滴下，太子看得实是不忍。终于出言道："伤了良娣不罚却不行……"话还未说完，刘珏已道："阿萝琴艺真是不如李良娣么？"

太子怔住。刘珏再道："不知李家二小姐如何断定是阿萝故意绊倒李良娣？"冷清的目光象毒蛇一下缠上了李青菲。透身而出的怒意与杀气逼得她喘不过气来。

成思悦皱着眉道："娘娘摔倒受伤也是瞬间发生的事，青菲慌乱之中瞧得不实在也是有的。"

太子问道："是么？"

青菲那里还有力气多言，心里慌乱的差点脱口说出真相。听到成思悦为自已解围，直点头称是。

青蕾轻喘着气走到青菲跟前扬手就是一把掌："就凭你乱嚼舌头，差点坏我姐妹之情，害阿萝折指！"

青菲捂着脸垂泪不已，小声道："阿菲心急姐姐伤势，平日阿萝淘气，以为是她所为。"

太子哼了一声道："以为也可以当堂乱指证的么？没有瞧得仔细怎能瞎说一气！"

王燕回笑道："也是好事，不闻秋水，却听闻另一天籁之音。四殿下，今日可尽兴了么？"

子离叹道："今晚大哥盛宴，令小弟终身难忘。"

阿萝静静地瞧着众人，觉得他们真的是另一个世界的人。自已象是看戏的。轻声问太子："阿萝累了，太子殿下，可否容阿萝先行告退。"

太子心有所思，怔怔地点了点头。

刘珏抢先一步道："容臣告退，护送三小姐回相府。"施了一礼后，径直握了阿萝的手走出了东宫。

第２４章

大夫人长舒一口气，不知这一闹是好是坏，当眼神落在刘珏握住青萝走出的背影上时，笑意在眼底隐隐闪动。脸上却是沉重，叹了口气向太子告罪："没料到青菲粗枝大叶直口出言竟差点将一场小意外闹成姐妹反目。妾身教女无方实无颜再留下，容我带青菲离席好好教导。"

太子微笑道："青菲也是心忿蕾儿伤势，急切之中以推测代实情，以后切记话语需谨慎。今晚另闻高明琴声，实也欣慰，夫人以后莫要拘束青萝抚琴了。不然，上那儿寻这等清音去？"

大夫人点头称是。太子又道："四弟，不知你可还尽兴？"

子离瞧着刘珏与阿萝并肩出去。阿萝至始至终没有回头看他，心里已是难受之极。那还有心思继续留下饮酒，听得太子已有散席的意思，忙笑道："人道是曲终人散，能闻此琴声已是尽兴。谢大哥美意，子离正想告辞回家好好回味呢。"

众人大笑，一并出席施礼告辞。

宾客散尽，王燕回懒懒道："都说李相府千金绝色绝艺，只出了个三小姐平平庸庸，那知道三小姐却是极有志气之人，小时琴艺不过人，却暗暗练就本领。这琴艺着实与妹妹当日《秋水》能有得一拼呢。大音稀声，便是如此啊！"

青蕾挤出一个笑容，失血让她面色一直苍白："姐姐说是甚是，小妹青萝能有这般琴艺，妹妹心里欣慰得很呢。这手倒也伤的正好，不然怎么会听到小妹深藏不露的琴声。"

王燕回微微一笑："是啊，祸兮福所至，看今天情况，要贺喜妹妹了，说不准就要有小王爷做妹夫了。"

青蕾笑笑。一丝微笑也慢慢爬上太子嘴角，他看往青蕾的眼光充满怜爱："蕾儿，今日手伤又累，我陪你回宫罢。今日想必小妹也受惊不小，明日嘱人送些礼物前去。不然，以后怕了我这个姐夫，蕾儿又要埋怨了。"

太子说时眼睛却是看往太子妃王燕回。燕回笑意盈盈回道："理应如此！明日妾身亲自去挑礼物。"

太子慢慢陪着青蕾回去。轻语软言小心呵护直到青蕾睡下才离开。太子的脚步声慢慢悄失在长长的廊间。青蕾披起沙衣下了床，空阔的东宫偏殿只有盘龙火烛吐着点点红光，脸被烛光一映更增一分妖魅艳丽，她看着一株红烛烧尽灯蕊燃灭在寂夜里，听到那"扑"的声音，象鱼吐出了个水泡，鱼么？青蕾学着轻启嘴唇吐出一个气泡，又吐了一个，直到那道重重的压迫与哀伤随着这些儿个气泡从胸臆里吐出去。

青蕾最后长舒一口气。坐到妆台前看镜子里的自已。还是梅的骄傲与清丽，看看左手，轻轻笑了，所有人都以为她只擅琴，却不知她琴棋书画针线女红无一不是细细认真学来。从小三夫人便教她要做人上之人方吃得苦中之苦。她出身相府，虽是庶出，却也是相府千金，

模样肖似母亲，一身清华之色，加之聪明好学。又懂得讨好李相。李相无子，她便似掌上明珠般养大。

青蕾想，爹啊，我知道你需要用女儿来系住荣华富贵。可是女儿又未尝不是希望飞上枝头？可是太子，她想起了桃花宴上掀起轻纱见到他，朗眉星目，儒雅中带着微笑。她，便心里有了他吧。青蕾想起琴，想起往昔的一切，口中轻声吟着："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两行泪岑岑流下。

她抬手拭去眼泪，喃喃道："阿萝，你又帮了我一回。希望你能顺利嫁与小王爷吧。"

青萝一路没有出声，由刘珏牵着出了东宫，离开王宫，刘珏拥着她骑马带她回相府。刘珏没有狂奔，让马慢慢走着。青萝没有吭声，靠在刘珏胸前闭着眼感觉晚风抚上了她的脸。刘珏揽她上马抱着她，阿萝没有挣扎也没有拒绝。她很感激，不想破坏这份宁静。再一次下定决心，一定要离开。

刘珏只希望路没有尽头。他也没有开口。他在太子下令折她手指时便生出了一种怒气。阿萝淘气却不会有这么毒辣的心肠。只待宫婢动手他便要出手。就在这时却听到了阿萝石破天惊的一声。待到琴音一起，便已惊住。胸中千呼万喊鼓涨着不知名的情绪。在刘绯手指用劲的瞬间想也不想出手如风拉开了她，他也不明白为何会是这般不舍。低头看看怀里闭着眼的阿萝。刘珏只有一个想法就是护住她。一定要护住她。他突然一策马直奔相府。

"到相府了。"

阿萝睁开眼，看到相府巍峨的大门。轻声说道："今天谢谢你。"

刘珏一笑，抱她下马。阿萝对刘珏施了施礼往府中走去。刘珏没有出声一直看着她进去。

七夫人见阿萝一个人安安静静回到棠园。忍不住上前询问。阿萝灿然一笑："娘，我们一定会离开这里，一定会。"声音坚毅。

阿萝没有回房，径直去了竹林。她怔怔地坐着，想去那儿最好。怎么走。往西是启国，一马平川，难躲追兵。往东是黑山森林，最危险也是最出人意料，但是没丛林经验，七夫人与小玉更无功夫，太危险。只有往南，过汉水到陈国。听说那里风景貌似江南。也是最好走

的一道路。阿萝想，等到子离大婚后，青菲嫁与成思悦之时，府中繁忙，无人顾及她们，是最好的时机。

突然眼前一花，子离跃进了相府竹林。月光将竹林照出了道道阴影。他本来想以箫声唤出阿萝，进了竹林却看到她静坐在山石旁沉思。

子离抢上几步道："阿萝，你，可是在怨我？"

阿萝抬起头，子离的脸上丝急切，嘴角那丝不变的笑容已经不在，眼睛里似有种伤痛。阿萝笑了："大哥，我怎会怪你。你出手必是心里已有万全之策。我知道，最多痛一点却不会真废了我的手的。"

子离似松了口气。僵直的身子放软了一点。他走到阿萝面前蹲下，拉起阿萝的手紧紧包住，轻声道："今天，我从没这么慌乱过。阿萝，我说过要保护你的。"

阿萝温柔地瞧着他，慢慢抽回手站起身来，已恢复了俏皮："大哥，你没错，我可比你现实多了呢，要是换了我，我才不会出声呢。你对我已经很好很好了。大哥，我没有怪你半分。你在太子面前可不是平日的样子。"嘴一撇叹了口气轻声说道："大哥，你母后不在了，你一个人想必是很辛苦吧？"

子离心里一暖："阿萝，你能知我心意，我亦满足了。你等我可好？"

阿萝一怔："等你什么？"

子离上前一步把阿萝抱入怀中："阿萝，你等我一年，你及芨后我娶你过府，一生一世绝不让人能伤你半点！"

阿萝惊住，抬起头看子离，眼底全是深情，嘴紧紧抿着，显然已是拿定主意。阿萝退出他的怀抱："大哥，你已极是不易，不要负了你父皇赐婚的好意。"

子离看住阿萝："我明日便向父皇请罪，收他收回圣命。"子离的脸在说这话时焕发了一种神彩，俊逸如月光般皎洁。

阿萝笑笑："大哥，你现在心情没有平静，我只当你是大哥的。没有其他。不要为了我放弃你该得的一切。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我不会属于这里。"

阿萝的身影被月光拉得很长，纤细的身子却如身旁的修竹一样坚韧。子离痴痴瞧着，哑声问道："为什么？阿萝，你难道心里真的没我？"

阿萝抬头看看星空依旧，月色如水。从认识子离开始想起为他打架，想起开素心斋赚银子，一起吹笛弄箫，一起策马草原。思绪如行云流水一一恍过。对王宫内斗的厌恶，对久留相府的倦意终是不能留下。她轻声道："大哥，每个人都有自已的生活圈子，身在相府我已不能选择，但一生还长，我不能。不能的。"

子离胸口一窒，半响方道："你是要我放弃王位，抛开这里的一切随你行走天涯吗？"

阿萝的眸子在黑暗中闪着光华："我们那里有人常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全可抛。从前我不是很理解，生命高于一切，没命了还有什么啊？于是我胆小，一心想保命，从小就叫自已一忍再忍。我也没谈过恋爱，能得你心意，我真是感激得不得了，大哥，我从前说过没想到能遇着你，能遇着能待我这么好的人，和你在一起，我真是快乐。可是，现在，我更想要自由。"

子离抢过话道："我给你自由，在我的羽翼保护下，你可以安全而自由。"

阿萝呵呵轻笑起来："大哥，我不要你放弃什么，你也放弃不了。你能吗？"

子离沉默半响方道："阿萝，你终是希望我能放弃所有与你一起走。你说的没错，我的确做不到。但是，你走到那儿都会遇着强权要挟，都会受制与人，与其在外漂零，安全地呆在我身边有何不好？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一切。只要我能做到，我会给你尽可能的自由。"

阿萝叹道："你还有半月大婚，大哥"

子离语气中带着悲伤："我去求父皇，去给顾相赔罪，阿萝，你还要我做到什么样？"

阿萝心里一酸："你明知是不可能的。你只为了一个我，得罪你父皇，得罪朝廷重臣，让左右相反目，你就算去了，你难道不知道结果？"

子离猛的把阿萝拉进怀里："你竟然看得清清楚楚！你竟是什么都明白！为什么，你不能笨一点，答我一句你心里有我？"

阿萝轻声说道："我不能骗你，大哥，我心累，累得没有力气去顾及其它。"

子离轻轻推开她，阿萝泪已滴下，子离伸手接住，泪滴滴在掌心，灼热刺痛。他何尝不知道，除非阿萝肯入府为妾，否则他永远得不到她。他想起刘珏说的那句话："你待阿萝不过如此，你既疼她，难道让她委曲妾室？"子离扶起阿萝的脸，为她拭去眼泪："阿萝，让你入府为妾是委曲了你，可是，我们能在一起，不是吗？能在一起会是多么好，难道你会拘泥那些身份？"

阿萝摇摇头："你不会懂，老公和牙刷只能自已使用。你的想法没有错。我爹不也娶了七个。"子离有些恼："阿萝，说来说去，你心中究竟有没有我？"

阿萝低头不答。

子离长叹一声："阿萝，原来你待我真的只有兄妹之情，无儿女之情。"子离看着阿萝，极是不舍，终于顿了顿足，跃起离开了相府。

阿萝看着子离身影飘走，脸上似哭似笑。子离爱她，他是真的爱她。她的心突甜突酸。想起一首诗形容今夜真是再恰当不过。她轻声念道："云髻松松换就，铅华淡淡妆成，红烟翠雾罩轻盈，飞絮游丝不定。笙歌散后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静。相见怎如不见，有情还是似无情。"

第２５章

碎玉泉从山隙中飞流而下，在半山汇入深潭。再经过石雕龙头分流一级级缓缓穿流于王宫之中。王宫东边山谷里绿林错落分布，环绕着处处皇子宫殿。玉璃宫位于山谷最东处，站在宫殿边缘能瞧着玉象山蜿蜒远去的山影。碎玉泉在玉璃宫侧形成一个小湖泊再流出宫墙。

月光下的湖泊闪烁着莹莹光芒，子离长身玉立，怔怔看了一会，拿出玉箫吹出一曲潇湘子。箫声凄迷缠绵悱恻，有宫人隐在暗处远远注视着她们的皇子殿下，呜咽的箫声，孤独的背影，这一刻不由自主沧然泪下，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这个俊逸风流的四皇子开怀。

箫声一变冲天扬起滔天波浪，气势逼得湖水荡碎了月光，一池清波轰然分崩离析，激荡不已，似矛盾似决绝道不尽心意。

子离慢慢停住。瞧了瞧手里的玉箫，青玉碧透中有斑斑血红，母后临终时想再吹一曲，吹到一半便口喷鲜血气绝而亡。子离箫放在鼻间轻嗅，似乎还能感觉到母亲温柔的气息。直到那一天，他翻阅母后留下的箫曲骇然发现临终那曲后半段不是箫曲，他轻声跟着曲一唱，所得发音却是一行字意："毒已入心。"那年他才十一岁。

接下来两年后王贵妃入主中宫，再一年，朝臣上书，便立了大哥为太子。他还记得小时候父王陪着母后逗他道："绯儿长大了为王可好？"他只撒娇答道："能陪着父皇母后就好。"

大哥立太子之后，宁王便疏远了他，瞧他的眼睛却是一如往昔般温暖。他是宁王自小宠爱的王子，却不是宁王选中的太子。他心里明白父皇是在用自已的方式保护他。他便对太子更加恭谨，从那一年起，他从没违背过太子所说的任何一句话。

子离眼神染上悲伤，阿萝，在他出声道要亲手折断她的手指时，便已想要寻求自由了吧。在刘珏肯冒着抗太子令把她拉开的时候，他和她的手便生生分开再不能交握了吧。

自由是什么？阿萝要的自由是什么？他要的自由又能什么？子离只觉得阿萝还不明白，这世界除非站在权力的最高处，生杀由已，只有这时，才能随心所欲，才叫自由！

一双眸子悲伤之色渐淡，眉宇间坚定之意渐重，身形放松，与夜色完全融在一起。

心中惊涛骇浪般的思潮如百川奔腾在山间，时而怒拍山岩，时而细流涓涓，此时，方才终于归附大海。平静无波，藏巨浪于深海，只待风起便咆哮而起粉碎一切瞧中的目标。

贴身侍卫立在不远处，终于放松了一丝神经。他们的主公不再徬徨迟疑，浑身上下带出的强大自信喷涌出蓦大的安全感。在他的睥睨之下万物臣服。

子离负手远眺玉象山于月光中显露的朦胧山影，稳如山岳。山巅之上腾起青蓝之色，不多时一轮红日就将跳跃出来。他淡淡地开口："大婚在即，本王要去左相府拜望。"

侍卫沉声应道："礼物已备好，主公要一阅么？"

子离面带微笑："不用了。"

阿萝正要出府去买的宅子打点。突闻太子送来礼物，无奈只得与七夫人前往厅堂。李相众夫人面带笑意瞧着她们。李相笑道："没想到太子与太子妃如此喜爱阿萝，听说礼物均是太子妃亲自挑选，阿萝，有空不妨多去东宫陪陪你姐姐。"

阿萝始终微笑，便回道："阿萝明白，与姐姐终是一家人。"

四夫人拉过青菲羞愧道："阿萝，你二姐心直口快，当时心急你不要恼她。"

阿萝笑道："爹曾说过，一荣俱荣，一损俱损，都是一家人，二姐有她的苦衷，大姐有她的苦处，阿萝怎会责怪呢。"

青菲眼泪滴下："阿萝，你不恼我便是最好，否则，二姐可难过死了。"

李相呵呵一笑："好好好，看到你们姐妹间能摒弃前隙，为父实在欢喜无限，近来朝中家里都是喜事频频。四皇子娶顾相之女，阿菲下月也要嫁入成家。便是阿萝。"李相卖了个关子，脸上眼底均是得意。

阿萝一惊，生怕子离提亲要纳她为妾。李相接着道："安清王府小王爷托人上门求亲。"

一句话如晴天霹雳，阿萝差点站立不稳。口齿不清道："阿萝还有两月才满十四，这个，大姐才嫁，二姐，二姐也要出嫁，府中冷清，阿萝不舍得。"

七夫人站在阿萝身边，用手撑住她的肩笑道："是啊，阿萝要是一走，这府上就冷清了，老爷，再多留阿萝两年吧。"

李相笑呵呵地说："话怎能这样说？为人父母做事当为儿女忧虑，小王爷不知是多少名门闺秀心仪之人，家世人才无一不是上上之选，此次提亲意切情真，不嫌阿萝庶出之女愿求为正妻，我已答应，先定下名份，等阿萝及芨后再出嫁。"

七夫人露出不舍之意，正要开口想要再争取时间。李相脸色一肃："我已决定，不必再多言了。"

李相眼中闪过算计与凌厉："要知道宁王身体已日见衰弱，太子登基不过两三年后的事。王太尉总领宁国军马，但最精锐的右翼军却在

安清王掌握之中。阿萝能嫁入安清王府为少王妃是她的福气，也是我李家日后与王家对峙的力量所及。小王爷提亲是看得起李家。从此你们三人拧成一股绳，方可保李家富贵权势。”

阿萝勉强挤出笑容挂在脸上。李相声音轻柔却不容拒绝：“阿萝，名份已定，小王爷亲来府上倒也罢了，你最好少出去，呆在家中避嫌，和几位大娘做些绣活，一年时间很快就过了。”

几位夫人笑着应下：“老爷放心，以后每日我们轮流陪着阿萝便是，先赶阿菲嫁妆再做阿萝的，这日子啊也不会无聊呢。”

阿萝心里连连叫苦。低下头做娇羞状。

回到棠园，没等阿萝开口，七夫人道：“三儿，那个安清王府的小王爷倒底如何？”

阿萝沉思半响回答：“其实如爹所说，家世显赫，人英俊不凡，是风城五公子之一，赢得不少少女芳心青睐。有世家子弟的骄纵之气但心肠却是好的。为人不错，肯违太子令相救。我很是感激。”

七夫人问道：“如果他对你真心嫁他不是很好么？而且他肯娶你为正妻。”

是啊，刘珏从初识到现在其实也是很好的人，偶尔要使使小性子，回忆起去年春天认识到现在，阿萝忍不住想笑。如果说和子离在一起感觉温暖，那么和刘珏在一起倒是挺开心的。阿萝抱住七夫人，特别想闻她怀里那股香香的，软软的味道，一晃就八年了。这味道还是没有变化，七夫人还是美丽。阿萝和七夫人比比笑道：“我正是长个头的时候，瞧，快和我美貌娘差不多高了。走出去也是一对姊妹花。”

七夫人嗔道：“娘在和你说正事呢。”

阿萝笑着道：“他人是好，可是，我想了半天却不知道我的心，想想十五岁就嫁人，心智再成熟却总觉得不对劲。何况，我是真想走。一想到爹那嘴脸，总不舒服，就不想让他如愿！”

七夫人叹了口气：“阿萝，看来最多只能你带着小玉走了，娘年纪大了，走会拖累你，到时也走不了。”

阿萝干脆的回绝：“我不放心你留在这里。我一走，那个爹会迁怒于你，不知道要受多少罪。我在这世界里你是我最亲最疼的人。要走

肯定是一起走。我想好了，在青菲嫁人的时候离开。相府会大宴宾客，注意我们的人会少。”

七夫人看着阿萝：“我们能跑多远呢？”

阿萝灿烂一笑：“我会想出办法来的。”

七夫人叹道：“三个人同时走，目标会不会太大？”

阿萝笑了：“你忘了我们可以翻墙了？我已探好路线，至少可以不知不觉离开相府。”

第２６章

七月初八，四皇子璃亲王刘绯娶妃，御赐十里仪仗迎宁国左相顾承谦之女天琳入宫。这是继年初太子娶妃后又一轰动风城的大事。风城少女听说下月风流状元郎将娶左相次女。想起五公子已去其三，不知有多少人碎了芳心。

玉璃宫张灯结彩，处于宫群最偏处远望去竟似山谷那角开了一朵艳丽的红花。子离穿了金丝红锦袍服静静站在小湖边，湖边以往只种有几株水葫芦，几萍睡莲。内务府知道王妃喜兰，室内室外处处摆满了夏兰。玉璃宫被隐约的兰香包围着。

子离想起去相府耳边隐约的琴声传来。幽幽转转，清泠沉郁。他情不自禁就想起了刘珏送来的顾天琳像。只扫过一眼，他就愣住了。子离想，或许，他真能和顾天琳好好相处。因为，画像上那双眼睛实在是像煞了阿萝。子离心里抽搐了一下。刘珏已下了聘，阿萝再等一年就不是他的阿萝了。子离闭了闭眼，手缓缓泄去劲道，掌心留下了几个深深的月牙痕迹。

鼓乐声近了，再近了。内侍跪伏于子离面前不敢再催促，心里却是急得发慌。嘴里忍不住发出轻不可闻的声音：“殿下。”

子离走到湖边，折下一株水葫芦的花，那抹紫色，怎么看也是抹不去的轻愁，手指一搓，花飞散开去，点点打在水面，微泛起涟漪，片刻便消散无形。子离淡淡道：“把这些水葫芦和睡莲都移走，全部种上荷花，不要白荷，喜庆点。”说罢抬脚往前殿走去。

内侍连声应下。擦了一把汗紧跟在身后。心里放下一块大石头，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

顾相为官三十年，门生众多。五品以上都有入宫资格。加之宁王下旨，可携眷入宫，今天的玉璃宫着实热闹。子离含笑面对众人的朝贺。眼神扫到李相及大夫人，瞳孔一缩，眼神又慢慢变得柔和。

李相贺顾相道："恭祝顾相得喜得佳婿，璃亲王文滔武略才貌双全，佳偶天成！"

顾相乐呵呵地笑道："还是李相有福，三个女儿都嫁得如愿以偿！"

李相笑道："彼此彼此。"

刘珏喜气洋洋，着了一身绯红的长袍，见人就打招呼，走到子离面前："子离，人逢喜事精神爽，我一直想知道风城五公子排名究竟谁是第一，今天来看，绝对是你！"

子离含笑道："怎么说，允之？"

刘珏退后一步上下打量一番笑道："风城五公子人人都道太子俊朗，四皇子俊逸，顾天翔冷峻，成思悦风流，我嘛各取其长，我还心喜，各取其长多好啊，想看五公子那一面都能满足芳心。但今日见你，俊逸依旧，眉目爽朗，翩翩风流，你才是真正的取其长啊！"

子离眼睛瞟见左右无人，便冷了脸："允之，你如此开心是因为抢到阿萝了？"

刘珏也敛了笑容道："子离，我一早说过，强扭的瓜不甜，若是阿萝愿意跟你，我绝不胡挠蛮缠。你对阿萝说起过了吗？"

子离胸口一痛："如你所说，她岂能委曲妾室，阿萝，她要她的自由！别说我没提醒你，阿萝未必会嫁你。"

刘珏淡淡道："子离，若是阿萝嫁了我，我们还是朋友？"

子离嘴角一弯露出笑容："当然。嫁你，我还放心。只是，你莫要认错了眼睛。"

刘珏一怔，这是什么意思？子离已经笑着走开。

繁琐的礼节后，子离觉得自已真的有些醉意了。醉得来透过新娘子的红盖头都能瞧见那双晶莹剔透的眼睛。他暗笑，刘珏，你是把阿萝当成了顾天琳吗？心中似有些期待，期待顾天琳的那双眼睛能真如画像般传神。

他屏退了左右，想要独自欣赏这名风城双绝之一以兰自喻的奇女子。顾天琳看到一双脚向自已走来。宁王赐婚后顾相高兴异常，太子未选她为妃听说也是顾相与宁王的主意。她低叹，这些事实不是她能操心的。只听得传闻四皇子一只玉箫如诉如泣，谪仙似的飘然。也有几分向往。见脚步移近，一颗心竟急跳起来。羞红了脸，低着头，闭上了眼睛。

子离伸了两下手，都又收回。他瞧着坐着的顾天琳，心也一阵急跳。他几乎屏住呼吸轻轻揭开盖头一角，微一用劲，红缎似水般滑下。凤冠流苏遮住了大半的脸，只见到露出一个玲珑的下颚，雪白的后颈。子离低声道："抬起头来！"

顾天琳还是紧闭着眼，头照低头，脸已涨得通红。

子离有些不耐，伸出手抬起了她的脸。天琳睫毛一颤，子离的心也跟着一颤。终于等到她睁开眼睛。子离手一抖，忍不住后退一步。

顾天琳清丽的脸上一双秋水般的眼波柔柔地瞧向他，眼睛有几分慌乱，几分羞涩，几分躲闪，动人之极。而子离浑身上下浸入这秋水双眸却如浸到了碎玉泉山巅的雪水里。秋水眼波每扫向他一分，寒冷便袭来一分。失望、愤怒、悲伤。

子离心里有个声音在说，她不是，刘珏原来喜欢的不是她！子离一直以为刘珏喜欢的是顾天琳。看到那幅画像上酷似阿萝的双眼以为刘珏是因为顾天琳的眼睛而要娶阿萝。他暗自高兴。以他对阿萝的了解，阿萝绝不会嫁一个不爱她的人。可是，错了。子离大笑，真的错了，刘珏与他一样，都爱的是阿萝本人。

顾天琳瞧着子离的神色由含笑到疑惑，由紧张到吃惊，竟大笑出声，不禁柔声问道："王爷，你怎么了？"

顾天琳的话语猛的惊醒了子离。他歪着头瞟着天琳。真不愧是风城双绝啊，清雅温婉。这，就是他的王妃，他的妻子。不容他突视，不容他甩手而去的妻子。只能给她温柔，不能给她委曲。子离慢慢走了过去，轻轻取下天琳的凤冠。摘下束发的金簪，用手一拂，乌木般的闪亮的长发泄落。他绕起一缕发丝。手指尖传来丝绸的触感。子离抚上她的脸，慢慢合上她的眼睛，看到子琳眼皮下眼珠在抖动，他叹息，低头轻轻在天琳脸颊上印下一吻，慢慢解开了她的衣襟。

天琳问了一句之后，便见子离温柔地待她，一颗心急跳中竟有着无比的欢悦与惊喜。初初的疑惑现在已抛在脑后。闭上眼只感觉到子离的气息。衣衫解开的瞬间，她听到子离轻叹道："你真是个冰玉雕成的人儿。"心里就只留有柔情。紧紧依附于子离，随着他经历青涩、酸楚、缠绵欢愉。

子离感觉到天琳已经倦着睡着。轻点过她的睡穴。披衣起身。施展轻功悄悄离了宫。他想再见见阿萝。

当子离的箫声传来时，阿萝难以置信。今天不是他的洞房花烛夜？她想了会儿，还是偷偷走进了竹林。子离一袭红衣，月色下邪魅凄美。阿萝心里一颤："大哥，你怎么会来？"

子离没有走近，轻声诱惑她："走近些，阿萝，你走过来一点。"

阿萝总觉得那不对，脚步却听话地走了过去："大哥，你很不开心吗？"

子离笑得很温柔："很开心，顾天琳很美，真的很美。"

"那你这样出来……"阿萝没谈过恋爱，在现代也有二十二岁，她明白一切。她觉得这个时候新郎倌跑了，新娘子肯定不好受。

"你在意吗？阿萝？我遵父皇的令娶顾天琳，我也遵从我的决定娶了她！我来，是想听听你说，你在意吗？你告诉我，只老老实实告诉我一次！"

"你想听最真实的话是吗？我就告诉你！我喜欢帅哥，还喜欢对我好的帅哥。你当然是这样，我会有虚荣心，听到你喜欢我，这样跑来看我，我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我在暗暗惊喜。如果从此你心里真的没了我，说不定我会有失落感，会还想要你青睐于我，那纯粹是虚荣心，所有的感动和心动其实都是这样的心理在作怪。这是人之常情。"阿萝冷静的分析。

"可是你来了，我高兴之时又不安。高兴是因为你心里竟如此看重我，不安是我终是负了你，大哥，我想我是在意的，可是又不是你想象的那般在意。"阿萝想了无数次，子离待她这般情深，她真的不爱子离么？想了许多天终于得出这样的答案。

子离面沉如水："你说的很好，阿萝。你如果骗我一骗，我会高兴，高兴过后会伤心。可是你说的是实情，我也很高兴，但是，我却

更伤心。因为你的诚实让我更加沉迷。你若是骗了我，或许我还能把自已沉沦的心救上一救。阿萝，你连半分机会都没有给我，你连半分救我的机会都没有给我。我瞧着顾天琳，她娇羞无限，和每一个新娘一样不安又快乐的等着丈夫的疼爱。为了她能给予我的力量和支持，我也必须疼她。我既然娶了她就会将她纳入羽翼。我怎可让父皇的心意白费，怎可去伤害一个把身心都交付与我的女人。”

阿萝看着子离慢慢伸手抚上她的脸，目光中痛得那样深，眼神都在发抖，像被毒蛇咬中痛得痉挛，却还要去忽视，当没有任何事发生。阿萝心猛的一抽，尖锐的痛泛了起来，针密密扎下又拔出再刺下。怎么会这样？阿萝泪眼迷离。她心疼，真的心疼。

子离轻轻吻上阿萝的眼睛：“别哭，别哭，我知道，你不过是心软，你甚至可以心软到说不定冲口而出跟了我去。等你清醒，你便会后悔，阿萝，我没有怪你，你只是舍不得瞧我难过而已。”一种无奈与凄凉从子离的身上散发出来。

阿萝哽咽地道：“大哥，我喜欢你快快乐乐的。你别这样。我真的内疚。”

一阵低笑从喉咙里轻轻溢出：“阿萝，本来我可以利用你的心软打动你的，本来我也可以向父皇求恳罢了这场赐婚的。本来我也可以带你远走天涯的。我终是对你狠不了心，终是放弃不了娶顾天琳带来的好处。终是放弃不了我的雄心壮志！我还没有查出母后是怎么中毒而亡，我还没有从长期臣服太子脚下扬眉吐气，我还没争霸天下！

阿萝，你早知道我无法放弃，你早知道的。只是你没想到是我自已不能，而非真正的形式所逼。在宁国，还没有我做不到的事。所以，你不要心疼我，是我该得的。”子离慢慢推开阿萝：“阿萝，你真的还不够成熟深沉到可以窥视到全部的我。或许，你会是我永远的遗憾！”

阿萝望着子离，还是心疼他：“你忘了我吧？这样你才会好过！”

“忘不了的，阿萝，你还没有真正爱上一个人，等爱上了，你就会明白，是忘不了的。”子离抬头长叹一声：“或许，因为我不知道你爱上了谁，所以还不觉得。等瞧着你真正爱上一个人了，我的痛苦才会真正的来临。嫉妒才会象虫蚁日日噬咬我的心。也或许，那样的痛才是真正的惩罚，罚我没有在能带你走时带走你。”

他出神地看了会阿萝："阿萝，你从未好生打扮过，我却觉得你美丽得惊人。以后你若是打扮了，千万别让我瞧见。我怕我会毁了你。"

子离慢慢退后，突然笑了："我说的这般坦白，阿萝，我只对你坦白，只这一次。记住，以后千万不要再相信我。"子离说完身形一展，风鼓起他的衣衫。

这一刻，阿萝觉得他象团火焰，扑进了深沉漆黑的海里，迅速被水浸蚀，消灭了所有的热情，化为灰烬

第２７章

刘珏一早醒来，眼睛情不自禁往墙上瞟去，看到空荡荡的一快，不禁失笑。画已送往四皇子府多日。他心里一动。子离成亲那天说，莫要认错了眼睛。当晚鸽组来报子离深夜去了相府后院，难道？刘珏开始沉思。提笔写下一封书柬，用火漆封了，拉开书架上的暗格放了进去。拔下一根发丝，轻轻压在暗格缝隙处。仔细瞧了几遍，满意地笑了。

思诗进来待候刘珏穿衣，刘珏瞧着她轻笑："突然发现，思诗也长成大姑娘了，可有心仪之人？爷给你作主。"

思诗脸一红，双手不停，低头道："爷总是不正经，思诗就留在松风堂一辈子。"

刘珏调笑道："不否认就是有了？是那一个？"

思诗红着脸，给刘珏整理好衣襟，再不说话，掉头跑了出去。

刘珏深思地看着她的背影。在她走出门的瞬间笑道："去嘱他们备两匹马，爷今天要与我未来的小王妃出去走走。"

成思悦定于八月初五迎娶青菲。相府上上下下忙成一团。白天，以大夫人为首的众夫人们以及青菲阿萝成日聚在花园凉亭赶制各种绣活。阿萝没学会绣花。她也不是不会，就是绣不出那种精美绝仑的花样子。坐在一起只能打下手。缝缝布扣之类的。这个时代的女人真是无趣，没有什么娱乐，绣样东西时间就也过了。阿萝正百无聊奈被监视着缝东西，心里暗自着急，照这样过下去，怎么来得及准备。这时婢女来报，安清王府小王爷求见。

李相去了王宫议事。大夫人作主："阿萝，好好与小王爷相处。记住你爹说的话。"

阿萝看了七夫人一眼。笑着扔下手中的活计，飞也似的跑离了沉闷的花园。她暗想，要是出门就甩了刘珏，不就有多的时间了。她决定多邀请刘珏来相府，要是有个电话就好了，发个信息，随传随到，不为别的，陪他也比陪李相的妻妾们舒服。

所以，刘珏看到阿萝时。她的脸还兴奋着。刘珏不禁笑道："真是奇怪呵，三小姐什么时候见到小王会这般高兴？"

阿萝出府要办的事很多。也不见恼，笑容可掬地道："怎么？要我板着脸不理你你才开心？"

刘珏微微一笑："既然开心，那么与我出府可好？"

"你想干嘛？"

"骑马！"

]

阿萝心念一动："我还没去过都宁河那边，是什么样子？今天去瞧瞧？"

刘珏含笑答应。出了相府，随从牵过马来，刘珏吩咐道："今日我陪三小姐过河去逛逛。你们不必跟去了。"

两人骑马出了南城门，不一会到了都宁河边。阿萝瞧见一道木船相接的浮桥横卧于江上，有些迟疑："骑马过浮桥？"

刘珏以行动代替了说明，一挥马鞭就冲上了桥。阿萝则慢慢驱着马前行。她细看这座浮桥，下面是长十米左右的船，以铁链子串着，上面铺了木板，每几条船之间的链子有锁扣，可随时解开，方便汛期涨水时放水通过，船便成了方形船只，能划开。整座浮桥有两百米长。看了会儿打马过桥上岸问道："若是桥坏了，不是就断了路？"

刘珏笑道："南城门外侧建有两座船坞，训有士兵。就算整座桥毁了，两个时辰内便可重新建好。很方便的。万一有敌，却是成了天险。"

阿萝把南城门附近地势看得极仔细。不动声色随着刘珏往前方奔去。骑马跑了一会儿，心境也开朗起来，天地如此宽阔，拘泥于城中实在郁闷，虽已是盛夏，马奔跑起来带起的风吹得舒服极了。

刘珏停住下了马，对阿萝笑道："这里清静，风景秀丽，下来坐会儿，让马去溪边喝喝水。树荫处很凉爽的。"

阿萝看着他没有动，慢条斯理道："这里风景倒是很美，谈情说爱也是个好地方，只是，小王爷，我没打算要嫁给你。很感谢你带我出来，也谢谢你的马，借我骑回去，你一个人慢慢休息赏景吧！"

刘珏笑道："你要是乖乖做出要嫁我的样子，我倒奇怪了。没关系，还有一年多时间，我有耐心，我未来的王妃！"

阿萝一笑，打马就要离开。刚掉转马头，觉得身后一沉，刘珏已跳上马来，身体贴着她，轻声在她耳旁道："用完就扔，你可真是直接。抛下我想去哪儿呢？"

阿萝气极，手肘往后一捅，刘珏轻手制住，手已环了上来，八爪鱼似的把她抱得紧紧地，呵呵笑道："再不听话，我就点了你的穴道，想再试试动不得说不得的感觉？"

阿萝马上停止挣扎，口中叽讽道："这样有意思？娶个不想嫁你的人？"

刘珏笑声不断："当然有意思，娶个顺顺从从温温顺顺的小王却觉得无趣。"

两人贴得很近，这姿态暧昧得很，刘珏几乎陶醉在阿萝身上散发的淡淡的香气里。这样抱着阿萝感觉实在不错。刘珏热呼呼地气息吹在阿萝颈边。她实在忍不住喝道："大热天烙烧饼，你有病啊？放我下去！"

刘珏呵呵一笑："不觉得，很舒服！"

阿萝眼珠子一转说道："你胜之不武！敢不敢下马与我比试过？别忘了我在桃花林里是怎么教训淫贼的！"

话刚说完，身体一轻，刘珏搂着她跃到了地面。轮廓分明的脸上英气毕露，一双眼睛里全是笑意。刘珏挑挑眉道："你不说我差点忘了，你还有一身怪异的拳脚功夫，那儿学来的？"

阿萝抬高了下巴，也扬了扬眉道："我师父嘛，说出来你也不认识，不过呢，轻功我是不会的，点穴我也是不会的，你要用这些，那就不用比了，反正我不会，你赢了我也不服气！"

刘珏意味深长地看着阿萝想，要不制服这丫头，以后过了门还不欺到头上来了。痛快地答应："好，我只和你过拳脚，不用轻功也不会点穴。你要是输了就老老实实等着嫁给我吧。"

阿萝笑嘻嘻地答道："好是好，可是伤着你可怎么办？"

刘珏不屑地看她："我就算站在这里不出手，你来个十拳八拳也伤不了我。全当挠痒痒了。"

"是么？那上次我就撞了你一下，再劈了你两下，怎么就瘫成死猪了？"

不提还好，提起刘珏又是一肚子气："我那是没有防备，被你撞得差点无后，你还好意思说！哼，今天重新来过，看小爷怎么教训你！"

阿萝惶惶然道："这么严重啊？我不敢了，要再来一下，安清王府绝了后，我小命难保啊。"

"你以为你还有机会？上次见是个小姑娘，不小心着了道，这次嘛，嘿嘿！"

"还是算了，我们文斗好不好？"

"文斗？"

阿萝想起了金庸射雕里黄蓉整欧阳休那段。四下瞧瞧，拾了根树枝，在地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圆道："你呢就站圈子里，你要是被我不管用打的推的踢的弄出了这个圈子就算输！当然，你自己走出圈子也算输，怎样？"

"好！"

"你会不会耍赖？"

"我刘珏言出必行，绝不耍赖！"

"那好，输了可不能再为难我？"

"一言为定！"

刘珏含笑走进圈子，懒懒道："就算小爷站这儿不动，你也是推不动，打不动，踢不飞的。"

阿萝围着圈子走了两步。笑逐颜开地道："那你就站在这儿等吧，姑娘我要走了，记住哦，你出了圈子就算输，输了就不能为难我。拜！小王爷！"

刘珏一听气得口吃："你，你怎可如此耍赖？"

阿萝翻身上马。又围着圈子走了几步笑道："我这叫耍赖么？好象是有一点，不过呢，刚才我可没说我不能耍赖，但是，你说了，"说到

这里，阿萝脸一沉，学着刘珏刚才的语气道：“我刘珏言出必行，绝不耍赖！”说完大笑打马而去。

刘珏站在圈子里哭笑不得，瞧着阿萝远去的背影忍不住绽开一抹笑容。慢慢走出圈子，看看时辰，阿萝走的也是时候，再不走他也会带她回城了。

刘珏飞骑赶回了王府，却偷偷从后院跃入了府中。轻车熟路地避开了青衣组的暗哨，悄悄潜回了松风堂。走到暗格处一瞧，发丝还在原位，只是比走时微微多露出来一点。刘珏不禁笑了。拉开暗格一瞧，书柬还在原处，手脚还真快。

刘英悄无声息地进来，跪倒在地：“主上！”

刘珏冷冷地看着他：“刘英，你跟了我多长时间了？”

“回主上，属下六岁孤苦无依，是爷带回府中，至今已有十八年！”

“上次那幅画我怎么交待的？”

“销毁原画，把新作一样裱了送四皇子府！”刘英答得甚是流利，冷汗却浸了出来：“属下该死，正待烧毁时，思诗姑娘进来，道让她再瞧瞧美丽的四皇子妃，属下一时心软，便给了她，说看过就烧掉。她瞧着眼睛都直了，竟滴下泪来说，如此风华难怪主上日夜凝望。她对爷一片痴心，哭得泣不成声，属下转过身不忍心看，半刻之后等哭声停了，方才转过身去。她把画拿着要亲自烧了。属下一直守着她把画烧掉。”

“然后呢？”

“属下把新画作裱了交由林管家着人送与四皇子府！难道被掉包了？”

刘珏哼了一声：“我的属下什么时候变这么心软了呢？”

刘英磕下头去：“主上责罚！”

刘珏半响没吭声，一股凌利的气息由刘珏身上散发出来。这个爷平时跟个世家子弟没什么两样，刘英从小与他一起长大，到现在都还是摸不透他，但他知道，刘珏已是怒极。刘英只觉身体上似压了一座大山般沉重，冰寒之气潮水一样涌来，压得他喘不过气，冷得他感到刺骨凉意。杀气毒蛇般缠绕上他。

刘珏闭了闭眼，气势一收：“自去领三十鞭，给我盯紧了思诗与府里的人。松风堂几时成了花园，由得人自进自出！”

刘英刚一放松了身体又是一惊：“属下该死！青组全体领十鞭，属下多加十鞭！”刘英重重磕了下头，转身出去。

“等等！这个治鞭伤最好！”

刘英接下刘珏抛来的物事，眼睛一红：“多谢主上体恤！”

“罢了，带伤的兵怎么站得好岗。”

第２８章

刘珏又逛到了右相府，又约阿萝出去骑马。阿萝暗想，这人怎么就是只打不死的小强呢。今天怎么甩了他才好。

骑马跑过草原，刘珏带着阿萝奔玉翠山脉东去。阿萝记得护国公主的别苑就在这个方向。平原一过，山丘缓缓起伏，策马奔过，似一位女人躺卧大地温柔的呼吸。跑了一会儿，阿萝打个呵欠道：“太阳烈了，我困了，不陪你啦，我要回相府去。”

刘珏转过头瞧着她：“你是回相府呢，还是一个人去逛街？”

阿萝惊得身子一颤，差点从马上掉下去。她把脸转向一边：“你怎么这么无耻？还找人跟着我？”

刘珏笑道：“本来是想知道能教璃亲王厨子一流素菜还被他口口声声称是块宝的丫头还有啥秘密，一不留神就盯上了瘾，成天瞧着你和子离后院相会好玩得很。”

要是再这样被他找人盯下去，可就真走不了了。阿萝正经地看着刘珏道：“你再找人跟着我，我死也不会嫁你！我讨厌做什么事都有人看着，这是侵犯他人隐私！我会看你不起！”

刘珏也收了玩世不恭的样子，看着阿萝道：“好，我不让人盯着你。阿萝，我不是想盯你，初时只是好奇，现在没必要了。”说着笑了起来：“换了谁都会不舒服。”

阿萝舒了口气：“我信你，别让我失望。”

刘珏跳下马来，对阿萝伸出手：“下来！溪边坐会儿。”

阿萝正要下马，刘珏眉头一皱，又道：“还是算了，快午时了，日头毒，你先回府吧。”

刘珏突然改变了主意，阿萝疑惑地望着他，刘珏脸一沉："快走！"往马屁股上打了一掌，马长嘶一声便往前跑。刚跑出几步马前蹄一软，往前一卧，阿萝惊呼一声从马上摔了下去。她眼睛一闭想完了完了。随即身子一轻，一双有力的臂膀已揽住了她。只听刘珏大喝一起："起！"身体便腾云驾雾般飞了起来。她只觉得耳旁风声刀剑声嗖嗖不绝。等脚落到实地，只见十来个青衣人正挥剑砍来，情形比上次子离遇袭惊险了十倍不已。刀光剑影，人影晃动，阿萝眼都瞧得花了。空手道和这些功夫比起来就似孩子把戏。

刘珏挡在她面前左窜右跳，正愣着，听到背后风声，阿萝直觉一闪，有人已从背后攻来，刘珏回手一剑挡住，一只手紧紧拽住了阿萝。只听得他朗声长啸一声。安清王府乌衣骑的玄组突然出现。青衣人被杀了个措手不及。形式逆转，战斗很快就结束。青衣人不曾脱逃一人，生擒三人。

刘珏还剑入鞘，长身玉立。笑嘻嘻地说道："说吧，何人指示！当然，一般这样你们都不愿说的。非得吃足苦头才肯却也不是聪明人所为。这样吧，说了，小王让你们痛快的死。当然不说的话，想死就死不了了。十年八年，我倒有耐心等的。"

三个青衣人互望一眼开了口："说不说都一样，小王爷尽管出手便是。"

刘珏笑道："出什么手啊，没得吓坏了我的小王妃。"

阿萝脸一红，转向一边，心道，这刘珏审犯人怎么也这般嬉皮笑脸。就在她转头的瞬间听到一声闷哼，正要回头，刘珏的大掌已捂住了她的眼睛："乖，你不要看，就这样，看看风景就好。"

刘珏手掌拿开，阿萝倒真的不想瞧。听到身后声音全是闷闷的。心里却在想象会是什么情景。不由得捂住了耳朵。过了两三刻钟。刘珏把她的手拿开，转过身体，空旷的山坡竟似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刘珏扬着一张笑脸，看到阿萝睁大了的眼中有着惊惧和怀疑，禁不住叹了口气，捧起她的脸道："阿萝，不要怕，来看我的眼睛，看着我，记住，只要有我在，你就会安全。除非，除非我死在你前面。"

刘珏的眼神诚挚坚定。阿萝有瞬间的恍惚，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刘珏心里一宽就搂住了她。他的胸膛坚实温暖，听到刘珏轻声道："相信我，阿萝，我会对你好，会护着你，一生一世。"

两人就这样偎依了会儿。阿萝突然问道："是什么人要杀你呢？你好象有准备似的。"

刘珏淡淡说："不是太子便是璃亲王。"

阿萝一惊，推开刘珏："怎么可能？得罪你会有什么好处？"

刘珏道："问题就在这里。无论那家得罪我都没好处，所以就希望对方得罪我，只要安清王府偏向那方，以后的王位之争赢面就最大。刚才那些青衣人虽然受刑不过才吐露是太子所为，可是我却不信，璃亲王可能却是更大。他治下之严，完全可以借助死士在最痛苦之时的透露嫁祸于太子。

但也不排除太子的可能性，故意引火上身，却越显清白。要知道，我是他未来的连襟，以太子目前的势力，安清王府只需中立就帮他大忙了，表面上看他现在没有对付我的必要。然而，他却怕王府支持璃亲王，也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性，所以青衣人的话我一句都不信，唯一能确认的是，宁王一旦驾崩，朝廷必将大乱。"

阿萝越听越心惊，她想，还有半个月，半个月后就避开这样的环境。坚决不淌这个混水。

刘珏温柔地瞧着阿萝："你愿意和我一起吗？阿萝，同生死共患难？"

阿萝想也不想就答道："不想！"

刘珏脸色一下子变了，恨恨地瞪着她道："真不知道你的心是什么做的！喂不家的白眼狼似的！"

阿萝看着刘珏道："我不喜欢那些权力的争夺，也不关我的事，我为何要与你一起？"

刘珏叹了口息："阿萝，到那儿都是一样。不会有风平浪静。"

阿萝低着头，半响抬头道："我想这世间总会有一处地方，安安宁宁，能够简单的生活。"

刘珏看向远方，回头来已变得柔和："希望会有。今天受惊不小，最近璃亲王出宫建府，风城该起风了。回去吧，没事就呆在府里，不要乱跑。"

阿萝道："是啊，最近府里很忙的，女眷都乐着帮青菲备嫁妆呢。"

刘珏想起了太子夜宴子离的那晚。突然问道："阿萝，你在府中是否日子很不好过？就因你娘出身青楼？"

"是啊，你既知道，还想娶我为正妻？"

刘珏呵呵直乐："我娘亲还是我父王打仗时掳的战俘呢，不也一样很好？只可惜她过世得早。我娘亲很美的，父王对她念念不忘就没再娶过第二个。"

"那你父王不是会被朝中大臣取笑？我爹就以七个老婆为傲，似乎宁国风气就是这样，娶得越多越有面子。"

"谁敢？既便是宁王，也对我父王礼敬三分。"刘珏语气中充满傲气："更何况，能得一知已，足矣！阿萝，我认定了你，你便不要负我。"

"若是我负了你，就是不嫁你，你会怎样？"

"到那天你便知道了。"

从那天回来后，刘珏没来找过阿萝，白天众夫人做什么都把阿萝叫上。阿萝只得夜夜翻墙出府，去打点一切。

棠园里七夫人阿萝与小玉都兴奋并紧张地等待到青菲出嫁的时候。张妈早在一年前就以身体老迈为名出了府，早早离开了风城，照阿萝的安排提前去了与陈国交界的临南城。

众人数着天数过日子。阿萝告诫七夫人和小玉千万不能紧张，就当是出府游玩罢了。阿萝对她们说："绝对没有人会你知道你心里想什么，就算全猜中，也只是猜测，只要不认，就没有这回事。"

终于到了这一天，青菲出嫁前一天。阿萝与七夫人还笑逐颜开地给她送了贺礼，说了一通好话才和往常一样回到棠园。小玉锁了院门，三人迅速换好了男装。只带了银票和珠宝，往后院竹林而去。相当顺利地翻出了相府围墙。阿萝带路一直走到河边，这里已雇好一辆马车。阿萝交付了银两后，驾起马车绕了道往东城而去。

七夫人出了相府舒了口气看阿萝驾车有模有样便问："三儿，你几时学会赶车的？"

阿萝笑笑："我会骑马之后，就好奇要子离弄辆马车给我驾着玩。还告诉他这叫旅行马车，车上放了各种物件，两个人可以走到那儿就歇到那儿。慢慢就会了。"

七夫人叹道：“其实璃亲王对你也是一片真心。”

“娘，我只当他是大哥，可是，他让我以后都不要再信他。我也不知道，或许以后都见不着了吧。”

阿萝叹口气不再说话，一心驾车。到了东南城百姓聚居区，小心的下马给马包上了布，这才悄悄穿行于街巷之间。足足绕了一个时辰，方才到了从前买下的宅子。

小玉扶着七夫人下了马车，阿萝陪她们走进院子，从房内拿出早准备好的物事，对七夫人道：“娘，这座小宅院内我和小玉已备好了能吃半年的粮食，还有衣物等东西，原来守院子的人我早已辞了。你和小玉关了院门好生休息，小玉来过，知道里面情况。我这就便要去布置了。”

七夫人哽咽道：“三儿，你千万要小心！”

阿萝看看天色，还有一个时辰，城门就要开了。点了点头：“我会平安回来。”驾起马车直奔南城门。

阿萝小心地在离城门还有半里地的巷子里等候着。卯时三刻开城门是风城规律。没有战事，城门一开，守城军士不会盘查往来人等。阿萝特意换了件银白抢眼的袍子换上。她想，所有的人都会看得清清楚楚。

往常辰时七夫人会去上房请安。而今天辰时七夫人会去给青菲上妆。如果七夫人未到，婢女发现回报李相。要忙青菲出嫁，要宴请百官和世交亲朋，相府怕是一片混乱。等到做了决定四处寻人，也不会大张旗鼓。唯一怕的是刘珏与子离，子离怕是巴不得自已跑了，而刘珏得到消息，至少也是巳时，这中间自已至少有两个时辰时间布置。

阿萝细细的算过时间，看看马车上的东西，自信的笑了起来。看看天色微明。东方浮起鱼肚白，一驾马车往南城门而去。

这时军士刚打着呵欠打开城门一会儿。只有零零星星运送菜品等物的村民慢慢通过城门。只听到一阵马蹄急响，一位身着白衣的俊俏公子驾着辆马车狂奔而来，口中急呼：“家有病人，急着回乡，快让！”

风城风俗，有家中人病重之时，有心愿会在落气前返回家乡。军士同情地看着马车冲出城去，着实为这个小公子的孝心感动。暗暗祈

祷他早日平安送母返乡！

——————————————————————————————————》》》》》

第２９章

阿萝驾着马车冲出城门，踏上浮桥时却放慢了速度，她回身从车上拿出装油的罐子，一路沿浮桥边缘细细撒下。过了桥，又一阵狂奔，沿着官道行了有一个时辰，两边的山慢慢看着高耸险峻起来，这才把马车赶进路边树林深处。解下一匹马，脱了鞍，使劲一鞭抽去，马吃疼狂跑开去。

阿萝连气都没顾得上喘一口，拿下一个小包袱绑在身上，把车上仅有的衣服乱的凌乱，并淋上点滴血迹，土里也零零点点地洒上。伪造被抢劫的作案现场，不象也无所谓，这番景象多多少少能由给人想象的空间，能再挠乱点视线，拖延些时间就行了。阿萝细心的把装油与盛血的罐子栓在了另一匹马上，用布包好马蹄，翻身上马往风城方向跑去。估计离弃车地方有一刻钟距离后，这才把罐子砸碎扔得远远的。再看看天色，算算时间，辰时六刻左右，便迅速策马往风城方向狂奔。

辰时一刻，李相便得知棠园人去楼空的消息。李相亲临棠园。院子里的海棠枝叶婆娑，亭亭玉立，棠园安安静静，李相一脚踹开七夫人房门，被褥整整齐齐，箱笼里一件衣裳都没有少。李相呆呆地看着空空的院落，喃喃自语："很好玉棠，你教出来的好女儿！阿萝，你很好！不仅瞒着才艺，还瞒着计划逃婚！她们是怎么跑出府的！"

身边的家臣被李相突然冒出来的吼声惊了一跳。吓得望向大夫人。大夫人恶狠狠地说道："家臣搜府时才发现，后院竹林竟磊起了山石可攀至围墙！看山石青苔，竟有很长时日了！青楼的贱货，竟学着这般下作偷着出府！"

如果现在七夫人三人出现在他面前，李相不能肯定自已会不会不顾及与安清王府结亲便杀了她们。

不多时，相府众人都已得知这一震惊的事情。六位夫人和青菲都聚在相府厅堂。神色不安地瞧着李相。

李相脸色铁青坐在太师椅上，微微起伏的胸膛和颤抖的胡须显示出他已经被气得半死。家里四面喜庆，红绸灯笼鲜花无一不在告知，这是李相嫁女的好日子。可是没人脸上露出半点喜色，青菲脸色苍白，不知道李相会不会一怒之下取消成亲。大夫人小心地打破寂静："老爷，赶紧叫人去追啊！"

"追什么追！"李相一拍桌子怒吼道："难道要风城所有的人都知道相府七夫人三小姐逃了？难道要让所有人看相府笑话！"

"可是，难道就这样叫她们跑了不成？这可怎么给安清王府交待啊？"大夫人叹气道。

六夫人道："老爷，安清王府迟早会知道，我看事不宜迟，早让小王爷知道，说不定以王府之力还能把人追回来，晚了，人跑远了，王府只怕更会怪罪！"

李相长叹一声："也罢，快寻人王府报信去！就说一觉醒来七夫人与三小姐莫名失踪。阿萝许了王府，人找不回来，王府也是大大丢脸。合两府之力她们能跑多远呢？"

一家人面面相觑。四夫人陪着笑脸道："老爷，那今日……"

李相慢慢恢复了平静："今日照样摆宴，照样出嫁，还得热热闹闹的！青菲，你好生打扮漂亮点，照做你的新娘子就行。等过了今日，老夫报上官府称相府七夫人与三小姐突然失踪，房内有打斗痕迹，瞒不过就干脆明着悬赏缉拿。谁要是走漏了半点风声，别怪老夫心狠！夫人，去把府内侍内寻来书房，我要交待事情。"

当下李相回到书房，细细写下十来封书信，交于侍卫道："亲手交与各位府尹大人，不得有误！用我手令快马赶去。"李相寻思阿萝所去方向唯有西方与南方。西部平原就该走不了多远，南方可能性最大。他相信三个女人走不了多远就会被拦下。接信的府尹全是他的门生手下。这样明着悬赏暗里寻觅，三人能跑到那儿去。李相现在想的是如何对王府交待和捉回三人如何责罚。

刘珏接到相府急报时气得浑身发抖。什么叫莫名失踪，房内有打斗痕迹？回想阿萝言行，他百分之百肯定这小妮子是早有准备，跑了！

他真心诚意对待阿萝，没想到她早有布置趁着姐姐出嫁竟带着她娘跑了。亏他还以为正靠近她，了解她，让她慢慢爱上自己。阿萝逃婚，她不愿嫁他！这个念头似海浪一遍又一遍地拍打着刘珏的心。他只觉心里一阵痛过一阵，愤怒、不甘、失望、伤心千般滋味在心头萦绕。这一刻他无比后悔，为什么要撤回盯梢的人，一心还想迁就着她。

那些待他的笑语盈盈都是敷衍！那些靠近他怀里的温柔全是假装！刘珏想起阿萝问有天若是负了他会怎样？刘珏咬牙切齿地想，等我抓到你了，你便知道了！手用力得紧了，书桌一角竟已被他生生抓裂。

刘英瞧着他也是一脸严峻："主上，乌衣骑三骑已整装待发。"

刘珏沉着脸喝到："赤组往西，暗组往东，玄组随我往南。刘英，你亲去风城府尹守住三门，彻查风城！鸽组传信宁国各城暗哨！"

王府大门洞开，乌衣骑迅速往各方向追去。刘珏到达南城门口时，黑着脸听到军士结结巴巴回道清晨刚开城门便见一白衣公子驾马车狂奔出城。刘珏喝道："追！"

这时青萝刚赶到浮桥边上。点着了浮桥。油一遇火迅速窜燃。火借风势瞬间便在江面上烧成了一条火龙。

刘珏远远望见河对岸闪过阿萝娇小的人影。再看到一匹马渐渐往南而去，心一热不顾火势提马冲上了桥。没跑几步就被风卷着火逼了回来，气得一拳击在桥栏上，把个石狮头击得粉碎。玄组死士看得胆颤心惊。这是他们第一次瞧见刘珏的拳风。只觉得道道戾气从主子身上散出，周遭空气变得凝重不堪。刘珏全身的散发的气息激得身上衣袍翻飞，脸青得可怕。

玄组死士刷得一声下了马跪倒在刘珏面前："爷，知道她往南，就跑不掉了，沿途拦她也是一样。"

刘珏只觉得心痛，觉得难堪，手指都在颤抖，明明怒极却发出了轻笑声，乌衣骑玄组众人互望一眼，暗自心道，这个相府三小姐完了。

刘珏骑在马上往河对岸望去，眼底已凝成一片寒冰，他低声自语道："阿萝！你最好不要被我找到！"旋身低喝道："速调备船重新架

桥！”

南城门被堵了个水泄不通，所有的人都张大了嘴看着江面上这条火龙。

阿萝借着河上烟雾迷漫已悄悄下了水，在众人忙着灭火重新架桥之时，靠近着浮桥，凭借竹管换气慢慢游到了河对岸船坞所在地。她很庆幸自已的游泳不赖。静静地等待船坞里的船划出。第一艘方船划出来之后，她慢慢逆着方向从船底往船坞游去。等到第十艘方船划出，她已进入了船坞里面。从停靠着的船与船之间的水面空隙悄悄探出了头。

果然，所有的人都去架新浮桥去了。阿萝迅速跃出水面。解开背上的包袱，拿出油布包好的衣服换上，打乱了头发，抹黑了脸手。俨然就是个小乞丐。然后从船坞人员进出口悄悄溜进了城。

子离在乌衣骑大举出动后也迅速得知了消息。思诗借府中空隙亲自跑来告知消息。他笑了，他也不信有谁会不声不响进了相府掳去了三个人。阿萝那会这么乖就嫁了，果然有自已的法子和打算。他似乎明白了为什么阿萝那么爱银子。他慢慢展开手中的画卷，看着那双眼睛，嘴角忍不住勾起笑容：“思诗，你做得很好，本王都不知道王妃的眼睛并不是这样。”

思诗跪伏于地：“思诗只是不明白为何小王爷要重新画一幅，以为原画有蹊跷，所以才兵行险着掉了包。”

子离叹道：“想必他是舍不得这双眼睛。新画呢？”

“我看着小王爷画的，与王妃一样，以为没什么用处。在调包时身上带着不方便，毁了。”

“你做得很好，本王应该好好赏赐你，”

“思诗不求赏赐，但求能在王爷身边。”

“哦？为了我你真的心甘情愿？”

“是，那怕为王爷死也甘愿。”

子离回头看着思诗，她真是个年青美丽的女孩子。子离叹了口气，轻轻挥手拍在她胸前，断了她的心脉。思诗惊恐的倒了下去。嘴唇抖动着，似在问为什么。

子离轻声道："你自作聪明换了画，却没让我知道，这是一。导致本王无意中竟提醒刘珏我在他府上布了眼线，你暴露了本王的意图，这是二。"子离眼睛里露出一种悲伤："你把原画送来，却是让本王日日夜夜思之若狂，心痛难忍，这是三。你去吧，我会好好葬了你。"

子离抚闭上思诗眼睛，怔仲地看了会儿画。把它卷起放好。吩咐道："好好葬了她，通知各地暗哨，一定要在刘珏之前找到相府三小姐。小心些，不得伤了她。"

阿萝小心回到宅子，取出笛子吹了几声。小玉迫不及待地开了门。阿萝疲倦不堪，乌黑脏脏的脸上露出笑容："成啦，躲过半年才走就好了。"

第３０章

热辣辣的阳光再被河风吹散，水兵出了身透汗又被风干。有士兵忙里偷闲斜斜看过城门边上才搭好的几座凉棚，正对上一双寒冰似的眼睛，禁不住打了个寒战，裸露的肌肤上马上激起了一层鸡皮小粒子。边上有同伴低声问："怎么了？"他埋头接上锁扣轻声说："干活！安清王府小王爷今日看上去想宰人。"

待到火灭，重新架好浮桥已经接近未时。还有两艘方船没连接好，刘珏腾地站起，一言不发出了凉棚跃上马。乌衣骑其它两骑已经回府，玄衣骑一直陪在刘珏身边，见主子一动均齐刷刷翻身上马。刘珏一马当前往对岸驰去。

过了浮桥只有唯一一条官道通往南方诸城。离风城最近的是顺河镇，再过去则是谷城。乌衣骑紧随刘珏身后，午后空寂无人的官道上只听到马蹄急响。一遇小道乌衣骑便自动分出一人离队顺小道搜寻。

官道上离城十里设有茶棚，开茶棚的是对头发已花白的老年夫妇，给骄阳晒得昏昏欲睡，突然听到马蹄声急，老头一睁眼，劲风扑面而来，大队身着暗青软甲蒙面骑士已迅速跑过。带过阵阵轻雷般的声响。老头身体一软，坐斜了凳子摔在了地上。拍拍身上的灰，他慢慢爬起来，一抬头，又一个踉跄坐到在地上。一个蒙面骑士尽量放柔了声音问道："老汉，可见过一个俊俏公子赶着辆马车经过？"

老头张张嘴，却发不出声音。蒙面骑士有几分不耐，声音里带上丝冷意："清晨时分，驾马车经过的俊俏公子，见过吗？"

老头这才回了回神，结巴着道：“小，小人的茶棚辰时方摆上，没，没见过。”

蒙面骑士没有再问，扔下一把铜钱，挥鞭策马往顺河镇跑。走得远了，老头这才抖着双手拾起地上散落的钱币。低声喃喃自语：“好骇人！”

刘珏一路跑到顺河镇。镇不大，只有两条街。他手一挥，乌衣骑分散包抄进了镇，刘珏骑马立在入口处，不多时，玄组死士上报：“镇上无人见过三小姐三人，也没见过马车经过。”

坐骑似乎感觉到主人的烦躁，前蹄不安的刨动着。刘珏算算时间，阿萝她们应该早就到了顺河镇，顺河镇位于两座高山夹道之中，官道从镇上穿过，没有其他路可以绕过。三个女人翻山的可能性不大。只要她们往南，必经顺河镇。如今她们去了哪里呢。

突听到身后一声脆响，天空中散开一抹青色烟痕。是乌衣骑分散小道的死士传来消息。刘珏倒转马头奔往讯息处。

进了密林。刘珏猛的看到马车。玄组死士刚跪下欲说情况。刘珏已越过他直接走到马车旁边。车箱内凌散扔着几件衣服，刘珏随手拿起一件，突然看到上面有点点血迹，再往地上看去，草叶上也沾有血迹。他心里一惊，瞳孔猛得收缩，便感到有只手在使劲捏住他的心脏。脸瞬间白了，一身热汗迅速冷却，凉沁沁地与衣衫贴在了一起。

只听最早发现马车的死士道：“是很高明的手法，四周不见痕迹，似乎人与马从这里齐齐消失了。”

“附近可有行踪诡异之人？”

“顺河镇西面大山里有一窝山贼，但少有劫寻常马车，若是打秋风给点过路银子也从不伤人。”

刘珏冷笑：“离皇城如此之近，居然有山贼打秋风？这还了得！”

“这股山贼很奇怪，似与太子有瓜葛，鸽组镇上暗哨传讯道他们除偶尔下山抢抢东西，几乎隐在山中从不下山。而抢来的东西根本不够开销，似乎抢东西只是装出山贼的样子。”

刘珏远望两座大山，心道，这顺河镇象是进入风城的咽喉，如果扼住了这咽喉要道，等于掌握了风城与南方诸城的要道。如果太子提早布下一子，倒真是一步好棋。“这群山贼几时出现的？”

“去年中秋之后。”

刘珏暗道，中秋之后太子便与王家结亲。传闻太子妃谋略过人，难道这步棋是王燕回布下的？他越想越心惊。突然想起太子夜宴上阿萝的琴声。难道太子早早在相府布下眼线，掳了阿萝？刘珏此时心乱如麻，如果挑了山寨，间接的帮了子离一个大忙，同时也毁子东宫的布局。然而不去，他怎生放心得下？刘珏眼底的神色越来越坚定。嘴角微翘，带出一丝冷笑。既然宣称是山贼，便按贼处理了。若是子离布下的棋，今天也一样毁了。

“今晚子时之前，我要山寨消失，为民除害替王分忧是我们做臣子的本分。”

“主上放心！”

云慢慢遮住了月。大山投下片片暗影。根据鸽组收集信息。乌衣骑玄组已定好方案。戌时象朵朵轻云无声息地潜到了山寨周围。刘珏仔细观察这座山寨，果如鸽组回报，并不象普通山贼所为，倒似座小兵营。刘珏冷笑，应该是熟读兵书，知晓行军布阵之人所为。亥时刘珏口中吹出一声夜枭凄凉的叫声。行动开始。

黑暗中闪过道道暗影，刘珏身先士卒跃在最前面，玄组死士分散进入。寨内布有阵式，却偏生遇上了乌衣骑，轻车熟路便靠近了大厅。当刘珏闲闲地走进去时，大厅里的山寨众人惊得摔碎了酒碗。

头领奇怪的揉揉眼睛，只听刘珏笑道：“我不是鬼，你看，有影子的。”

头领这才反应过来：“你是何人？如何进得寨子！”

“这你就不用管了，我只问你今日是否劫过一辆马车。”

“劫过如何？没劫过又如何？”

刘珏蓦的出手，剑尖飞舞，片片银光似最轻柔的月光，亲吻上厅中众人的身体。寨中诸人只觉寒意突然而至，厅中凉幽幽地飞起了雪花。直到雪花转红，倒了下去，还在想，这个面带笑容的暗夜修罗是谁。

剑尖缓缓滴下最后一滴粘稠的血，刘珏轻笑道：“回答我。”

头领突然嘶声喊道：“没有！没有！我们只奉命驻扎，从不轻伤人性命！”

乌衣骑鱼贯而入，清点完大厅尸首回报道："寨中共计一百七十三人，亡一百七十二人。未见三小姐和七夫人三人。"

头领大骇："乌衣骑，你们是安清王府的乌衣骑！小王爷，你是刘珏！这，你，你竟然杀了太尉府精英，全杀了，你，你要造反么？"

刘珏哈哈大笑，笑得肚子都疼了："小王剿灭山贼是造反？哈哈！"一剑挥去结果了头领的惊呼。止住笑冷声道："搜完放火烧了！"

掉头走出大厅，刘珏闭上眼，心里的痛楚并未因为刚才的噬血减弱半分。他睁开眼，眼睛深沉如夜，阿萝，你会跑哪儿去了呢？莫非真的穿了小道往南了吗？"传令下去，南方自顺河镇起，设岗画像严加盘查，通报各州县，就说有人掳了安清王府少王妃。报信者赏白银千两，留住少王妃人者赏黄金万两。"

竖日清晨，王宫早朝，宁王清瘦的脸上因为震怒激起两团红晕："是何人如此大胆纵火烧了浮桥？！"

李相出列匍匐于地老泪纵横："王上！不知何人昨日掳去小女及妾室，安清王府得知消息后追出南城门，贼子竟纵火烧了浮桥，老夫为官多年，做人厚道，何以惹此大祸啊！"

李相为官见谁都温和有礼，除了骂他是老狐狸爱和稀泥，倒真是厚道！朝堂之上他凄然落泪，唏嘘声此起彼伏。

刘珏出列掀袍一跪："王上，相府三小姐已许配于臣下为妻，昨晚臣寻踪觅迹找上了顺河镇西面大山，里面果然藏有一贼窝，距皇城不过几十里居然有山贼建寨横行，臣已灭了山寨，却听闻一贼子言道三小姐及七夫人已被挟持南行，请王上做主！"

宁王眼里闪过一道精光，露出微笑："好，做得好，允之，这等大胆贼子岂容他皇城跟前肆无忌惮。寡人封你为平南将军，巡视南方诸城，南方山多路险，遇此等贼子，先斩后奏！李爱卿不必难过，平南将军南去，定可平安带回你的女儿。"

宁王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话，竟微微喘气。眼光扫过顾相与子离，看到一片关切，便轻点了下头。停了一会儿说道："王太尉，平南将军此行南去，你可将南军陆军虎符交由给他，南军由他指挥吧。"

王太尉一愣，自已还在心疼插在山上的一支精兵，莫明其妙被当成山贼灭了。宁王紧接着这样直截了当的夺了南军军权，且在朝廷之

上，众目睽睽，如何推得。他万般无奈回道："年前有军情回报陈国蠢蠢欲动，如今顾相之子天翔将军正是南军水军统领，我标下将军王烈与天翔将军正制定全盘计划，此时更换统领，不利于战事啊，王上三思！"

宁王呵呵笑道："我记得允之与天翔从小一块长大，是至交好友，两人合作，必无嫌隙，太尉不必担心。就这么定了，允之，你明日起程，速与王将军交接。严密注视陈国动静，莫忘了顺便清除那些敢胡作非为的歹徒。"

刘珏隐不住笑意，朗声答道："臣遵旨，王上英明！"

子离与顾相目光相碰，眼底均闪过一丝笑意。

太子紧抿着嘴。脸上没有表情。

退朝之后，太子回到东宫，颓然长叹："父皇开始布局了。"

王燕回手拿一卷书慢条斯理的看着，瞟了太子一眼道："宁国兵力，右翼军在安清王手中，左翼军以南军为主力，如今大半兵力都归于安清王府，如果刘珏父子想要这王位，怕是最容易。安清王年已老迈，你只需请璃亲王赴西陲边城换他回来！父皇必允！"

"可这不是把右翼军交到子离手中了吗？"

"兵行险着，以兵权换他远离皇城，你是名正言顺的太子，顺理成章该由你登基，安清王闲赋在家贻养天年，右羽翼军他苦心经营多年，岂能如此顺利就交了璃亲王。就算他不服起兵勤王，还得看看安清王的意思。这安清王最是精明不过，早早去了边城，态度暧昧不明，手上那枚赤龙令叫你父皇也忌他三分。再说，顾天翔不过是南军水军，南军多是我父部下亲兵，平南将军怕是也没这么容易就能收服了南军。况且，我父手里还有东路大军，人数上及不过南军，却是真正的精锐。而北路军，隐于黑山森林，这点，怕是父皇也不知晓的。"

太子又惊又喜："爱妃果然妙计。宁国几时有的北路军？"

王燕回笑笑："这是我的亲兵，我自幼喜爱军事，便年年央了父亲零数拨来军中精英做我的亲兵，隐在黑山森林，有两万人马，在我的调教下，能以一当十。"王燕回正色对太子道："你我夫妻一体，今日说了这实话与你。从此福祸齐当，殿下不要负了燕回一片心意。"

太子长舒一口气。烦恼一扫而空。突问道：“爱妃是否不喜良娣？”

王燕回嫣然一笑：“右相千金，我那会不喜。我不过，不喜她弹琴罢了。不过，我倒是喜欢她的妹妹青萝。若是我自已的小妹就好了，瞧着就心喜，真想早点促成她与平南将军结缡。我多个妹妹，你多个连襟。”

————————————————————————————》》》》

第３１章

阿萝可不知道朝廷上已有了这么明显的变化。她现在是蜷进壳里的蜗牛。老老实实舒舒服服和七夫人小玉呆在小宅院里。反正有吃的，半年不出门都没关系。

初初几日有兵士敲门，小玉去开的门，梳了妇人髻，青衣布裙，特意抹灰了脸，添上了皱纹，平白老了十岁。兵士并没有多问，只是张开画像瞧了瞧就走了。阿萝拉着七夫人进了暗门，藏到了那边大宅的假山下。走了再悄悄过来。

大宅只留了四个小厮和一个老管家看着。阿萝早有明令，后园一律不得进入。大宅里主人不在，后园荒芜也无人打扫，暗门做得巧妙，躲过刚开始的询问，后来就没人来挠了。

每天阿萝就做了纸牌教七夫人和小玉斗地主。吃过饭就斗，斗完又吃，睡了一觉起床继续。三个人玩得不亦乐乎。斗地主玩累了，就看书。阿萝最喜欢看各国风情录，一本宁国各地方志翻得稀烂，她长叹，读大学都没这样看过书。

每晚无事，七夫人就在灯下绣花样子玩，阿萝就开始讲故事，古今中外看过的电影电视剧小说笑话只要想得起，一一翻出来讲。七夫人和小玉听得痴迷常问阿萝从那里知道的。阿萝就会想起现代的东西。此时对着七夫人和小玉更是没了顾忌，手舞足蹈。七夫人和小玉听了全当她在说神话故事。

阿萝一个人坐在院子不经意会想起刘珏，禁不住叹气。他不知道气吐血没有。想起每一件趣事就忍不住笑。就这样，平平静静五个月就过去了。阿萝对七夫人和小玉长叹："我们是自已坐自已画下的牢。"

七夫人和小玉不知道是在相府的四方天呆习惯了还是怎的，一点也不见烦躁。阿萝终于决定去探探风声。

这天她换了男装。同以往男装一样，脸手抹得更黑。大摇大摆进了大宅。老管家一愣神，欢喜得直喊："少爷回来啦！"

呼啦跑过来四个小厮，陌生又热情地瞧着阿萝。阿萝想这个世界最好的就是老百姓，用心计的少。特别实诚。她笑道："福叔，才从西边走了趟货来，许久没来，辛苦了你了。"

福叔的花白胡子高兴得直颤："少爷说什么话呢。你人不在，却给了我这么多银两，还不介意我把家眷也接过来一起住，这等主家，上那儿找去。"

阿萝边说边与福叔走入厅堂。四下打扫得干干净净。看来是每天都在打扫，阿萝心里感动。福叔他们并没有因为主人不在便懈怠了工作。她坐在主位上，马上有小厮端来香茶。态度恭谨。阿萝不禁问道："我都忘了你的名字了。"

小厮腼腆笑道："我是程永，少爷忘啦？"

阿萝当时在人市买下他们四个，他们都说无家可归就人贩子拐来的。阿萝就以一劳永逸给他们取名。这个小厮年纪排在第三就叫程永。阿萝此时听了笑笑，还真是一劳永逸，好记好听。

阿萝一笑瞧得程永看愣了，福叔一拍他的头："没规矩，那有这样盯着少爷瞧的，做事去。"

阿萝忙止住福叔，笑道："不过比我小两三岁，我虚岁也才十五呢。"

福叔笑咪咪地瞧着阿萝："要在这里午膳么？"

"好啊，很久没来了，今天在这里吃"阿萝想听听福叔他们知道的风城情况。

不多时，福叔的老伴下厨做了满满一大桌菜。福叔面带笑容瞧阿萝吃得很香。阿萝边吃边问福叔："最近风城可有什么大事没有？"

"听说安清王从边城回来了。王上下召说他该回家享享清福了。换璃亲王去了边城。"

阿萝点头，子离终于掌兵权了。她故作不经意地问："听人家说相府三小姐，就是许给安清王府那个被人掳了，找回来了吗？"

"唉呀，少爷，你不知道，当时啊城里可紧张得很。出入城门只要是女的还有年青小公子都被盘查的。画像贴得到处都是。找到者还有一万金呢。听说好多人领了女孩子上相府王府去说是相府三小姐，全部被轰了出来。听说王府小王爷一怒之下，沿官道往南直扫了三百座山头，灭了几十股大小山贼呢。"

"哦，看来这个小王爷对相府三小姐倒是一往情深啊。"阿萝听了还是感动。这般在意她的人在这个世界也没几个。

福叔简直就是个八卦中心。茶余饭后的小道消息不知道听了多少。越发说的起劲："听说啊，安清王家都出情种，老王爷只娶了一个王妃。这小王爷放言道一日不找回相府三小姐一日不娶，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听说封了平南将军，就是为了平南方的贼寇，为三小姐报仇！"

阿萝呵呵直笑，心想，怕是别的什么东西，弄了个平南将军，还找了这么个烂借口。她问福叔："那现在找三小姐的人还有吗？"

福叔摇摇头："都过了半年了，多半没得救了。落入贼寇手里，李相诗书传家，三小姐没被杀了也肯定自尽了。"

阿萝心中一动。吃完了对福叔道："我要去城里转转，让程永跟着我一起去吧。"

雇了顶轿子，阿萝带了程永出了府，直奔南城门。经过城门时，阿萝掀起轿帘偷望，见城门人流往来，军士懒懒散散也不盘查。抿嘴一笑，心里乐开了花。吩咐程永道："我对相府三小姐甚是好奇，你悄悄瞧瞧还有无画像，让我也瞧瞧。"

程永笑道："早没啦。风吹日晒总是没有下落，久了早坏掉了，也没贴新的。估计胡乱找上相府王府的人太多，弄烦了。"

回到府中，阿萝拿出一张银票给福叔道：“福叔，我要去趟南方，可能要去很长日子，这个就留于府中花销。”

福叔一看：“少爷，这是五千两啊。那里需要这么多。”

阿萝叹了口气：“福叔，你年纪大了，我实话给你说吧，这一去，也许不会再回来。要是我两年不回转，你就把宅子卖了，所有的银两就当是我送你的养老的费用。”

福叔眼睛一红：“少爷，你待人真好。我和老伴也没有子女，在这里也没给你做什么事。宅子我留着，以后有天你来风城还有个落脚的地方。这些银子省着用足够了。只是阿一阿劳阿永阿逸他们也没有家，你别卖了他们。”

阿萝笑道：“福叔，我怎会卖了他们，让他们留在这里，若是我没回转，是时候就帮他们成个家。教他们做点营生，也许以后，我还会有机会来看你们。”

福叔坚定地说：“少爷，我们等你回来。虽然你来的时候不多，也不曾在这里留宿过，这里也是你的家。”

如果不是风城呆着危险，阿萝觉得福叔他们真是很好的人。她笑笑答应了。离开时又给了福叔一张大银票。算算身上的银子，还有三万多两。赶去临南城和张妈一起会合的盘缠足够了。

第二天，阿萝便与七夫人小玉雇了辆马车离开了风城。她没有想到此时刘珏正在临南城里呆着。

出了风城终于松了口气。三人一路沿官道前行，阿萝一直做男装打扮，三人只穿很普通的布衣，就象一家三口回家似的。阿萝打趣小玉：“以后，叫我相公！你是我的大媳妇儿。”

小玉乖巧的回道：“是，小相公。”阿萝呵呵大笑。

从风城往临南城中间隔有三十座城市。长年无战争，加上刘珏荡平了路上的贼寇，民风淳朴，路不拾遗。

也不赶路，走到一城便休息十天半月。有的地方一呆就在几个月，赏风景吃美食遇庙烧香见水怡情，还没走到边境上的临南城，逍逍遥遥竟过了两年多。阿萝猛长了一头，她从没松懈过练她的空手道。长期锻炼个头窜得快不说，身体也好得很。她教七夫人和小玉练瑜迦，弄得她俩只爱吃素不爱吃肉。阿萝嘿嘿笑道：“正好省银子！”

现在的阿萝已经十七岁，脱去少时的稚气。在外走晒了两年多，皮肤由原来的莹白变成了健康的小麦色。穿上男装风神俊朗，时常把小玉看的呆住，扑的过来，靠住她直呼：“我的小相公！”

阿萝问七夫人：“娘，我现在还像那个相府三小姐？”

七夫人笑道：“像，眼睛没变，可气质肤色全然不一样了！”

阿萝高兴得很。打算到了边城开始以程公子的名义大展拳脚。

——————————————————————————————————》》》》

第３２章

这片大陆一直往西而去，走到尽头是连绵成垣看不到边际的雪峰。没有人知道雪峰的那边是什么，也从来没有人走过去。雪峰化成涓涓细流慢慢汇成大河从西边启国流经西南夏国到横埂陈国与宁国。到了宁、陈两国交界这一段，江面开阔达二百余丈。

临南城依山而建。城墙蜿延盘旋于山体之上，据险设点。象一条巨龙牢牢将身后的城池护卫于怀中。

临南以东皇城方向十五城均为平原，乃宁国粮仓，汉水支流引入平原灌溉着这一方沃土，加之气候温和，这里物产富饶，宁国百分之八十的粮蔬都产自于此。若破了临南城，便可长驱直入取了十五城，大伤宁国元气。所以临南之重要不亚于西域边城。

南方临南，西方边城，这两座城池便是宁国之东南大门。守住它们才能确保宁国之安全。

临南城东山崖后退，落出天然的港湾。南军水军营寨便建立在此。距南城门不过五里水路，进可攻退可守。加之临南天险。这也是汉水沿途三国从来未敢轻易摅其虎须的忌惮。

玉兔初升，星稀云疏，汉水沉沉东去。一队兵士步履齐整一丝不苟地交换口令进行换防。南城门西处山崖城墙垛口处站立着一位年青将军。黑衣软甲紧紧包裹着他修长的身躯。刀刻般深邃的五官，脸上一双眸子闪若寒星，棱角分明的嘴抿出一丝淡然笑意。他远远眺望着汉水之南。眼神似已越过宽敞的江面一穷对岸风景。月光隐约下，水之南岸赫然有密密的船影。他手扶墙垛，手指轻轻敲打着。城墙有惊涛拍响，也拍乱了他的思绪。

三年来宁王日渐衰弱，讯报已休早朝一月。朝中事务均由太子打理。风城局势紧张起来。而陈国多年来苦苦操练水师，怕是等这一时机很久了。一旦璃亲王开始与太子争夺王位，宁国马上就会面强敌入侵，内战不休的局面。

他身后不远处散立着几位青衣软甲的蒙面护卫。身边一青年垂手肃立。此时青年上前轻声道："主上，夜已深了，早歇息吧。"

若是从前，他必然冷冷瞧上一眼便不再理会。而这两年，他轻皱下眉，喜怒早已消散于无形，再望向静月旁那颗最亮的星星。脑中自然闪过一双眼睛。目光已转得温柔。三年了，阿萝，你过得还好?

刘珏当日一怒平了王家布在顺河西山的寨子。又接到平南旨意，一路南行，却再没得到阿萝踪迹。紧接着璃亲王刘绯从边城接过右翼军换回了安清王回风城养老。安清王密令刘珏，接管南军，不到宁王驾崩不得回风城。

刘珏无奈之下却又省得老父深意。三年来雷厉风行，整治南军，逐步将太尉势力半是收服半是清扫，把南军掌控在手里，上下铁板一块。

南军并不服这位皇亲小王爷，初见他嬉笑俊朗，听说未婚妻被掳才弄了个平南将军来当。心里甚是不愤，暗骂好好的军士竟成了他报私仇的卒子。直到刘珏从顺河镇往南经谷城到镜城横扫十五座城池间的三百大山，荡平几十处山寨，把宁国南方平整得清清爽爽。其细密周全的布局，利落干净的手法，噬血无情的剑光方才让众人对他刮目相看。接下来立军肃军纪。南军上下方才归心。

刘珏仍站在垛口，任江风撩起袍边。当日南行不见阿萝踪迹，他回想了千百遍终于肯定阿萝又回到了风城。鸽组回报子离西行未见阿萝随去。璃亲王府与太子府也未知其下落。刘珏便笑了，他想，阿萝必是隐在风城的某地。局势未明，找着也不见得是好事。娶了她留在风城王府倒多了个挂念。便嘱鸽组一旦发现踪影便着冥组高手暗中保护便是。不必惊了她。

刘珏倒是很佩服阿萝，小小年纪便能带着母亲婢女一起逃跑，而且胆大地敢放火烧桥。计划周密，瞒过了这许多人。

每每鸽组回报无讯息，他便黯然，又得意阿萝居然能躲上这么久不露端倪。至到三月前鸽组回报有夫妻二人携母往临南城而来。其母

亲酷似相府七夫人。疑是阿萝三人。他才兴奋起来。

刘英清楚地记得那天主上接到鸽组飞马传讯后竟大醉。一人在后院饮酒舞剑，大笑狂呼道："子离，你说的对，阿萝真是块宝，她来了，来临南了！"这是刘英生平第一次见主上喝醉酒。他费劲把主上背回去，刘珏躺在床上还在笑，眼睛闭着，只扯着他的袖子不停问："刘英，你说阿萝见了我会不会又跑掉？"

刘英眼睛一红。六岁时天寒地冻差点死在街边，一碗肉汤唤醒了他的神智，睁开眼看到粉妆玉琢的刘珏眨巴着眼望着他，笑逐颜开地道："你醒啦？以后跟着我可好？绝不会让你饿着。"那时的刘珏才五岁。从此他就成了刘珏的贴身小跟班。长大了接掌了乌衣骑的青组。

醉了的刘珏似又回到小时候，生病之时也常这样扯着他的衣袖不停问他："我梦到母亲了，父王几时回来看我？"刘英当时看着主上英挺的眉间轻皱起一丝愁容暗暗发誓，那个相府三小姐来了就别想再跑。拼了命也要把她留在主上身边。

刘英抬眼望向主上寒风中标枪般挺直的背脊，试着又劝了一回："主上，已是寒冬，回了吧。"

刘珏回头笑道："走罢，去喝两盅热酒，天真的凉了。"

远远望见临南城高大的城门楼出现在视线里。小玉高兴地呼道："到啦，到临南了，不知道张妈还好不好？她见了夫人和小姐不知道会乐成什么样呢。"

七夫人温柔一笑。自从离了相府，心境慢慢开朗起来。这两年游山玩水，外面的世界如此精彩，她总是没有白活过。

"老婆，你真是越来越活泼了，抛头露面成什么样子？还是为夫亲眼来瞧瞧吧！"轿帘一掀，现出阿萝面如冠玉的脸。举止沉静大方，只有一双剔透晶莹的眼睛滴溜溜转着说不出的灵动。

看临南城巍峨于山间，气势磅礴，不由赞道："依山临水果然毓秀钟灵，一级旅游城市啊！"

七夫人嗔怪地瞧她一眼："一路吃吃喝喝，大手大脚，现在只有几千两银子，你不去赶紧挣钱养家，还顾着游玩！"

阿萝一笑，见寒风里飘来零星雪花，伸手一接怪着嗓子唱道："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啊，青萝那个命苦，要挣钱养家！"

小玉和七夫人早听她说过喜儿与杨白劳的故事，刚开始悲后又欢喜。当时阿萝便又跳又闹，扯了根红头绳子要给小玉扎头发。此时听她怪声怪气的唱着。轿车内却是嬉笑怒骂闹成了一团。

车行至城门处却被拦了下来。阿萝心里暗暗称奇，想到临南城已至陈国交界处，便又释然。轻松跳下车，对军士一抱拳："军爷，在下风城程箐，与内子家母南下省亲，望图个方便。"

军士并不领情，见是位俊俏公子，斯文识礼，脸上神色却是缓和了许多。回道："上头下令，凡出入城者均要登记在册，公子请照规矩行事便可。"

阿萝大笔一挥，记下籍贯来处姓甚名谁。她不担心去风城查对，有福叔和一劳永逸做证明，她便是程府公子了。接下便顺利进了城。

临南往来水运客船行商者众多，城内大街平整，商铺林立，民居密密层层建在山坡之上，繁华热闹。阿萝坐在车辕前神态自若地观察着。多年前她交给张妈一笔银两，让她带着小儿子在临南城买下一幢民居，开了个小酒家维持生计。不知道来了三个人，这个小酒家还能喂活一大家子不。

阿萝快活地笑了。到时再说吧。先找着那个常乐酒家再说。照张妈给的地址，马车拐进小道，沿坡道上行，不一会儿，听到山泉汩汩流出的声音。一竿青旗于树梢枝头处挑出了常乐酒家的字样。车夫停下马。阿萝大声喊道："张妈！张妈！我们来啦！"

坐在柜台的张妈银丝白发，精神却是矍铄，怀疑地又偏了偏耳朵，喜色瞬间上了脸，从柜台飞快跑了出来。便望见坡道上一玉立的俊俏公子调皮地看着她笑，七夫人正在小玉的搀扶下下了马车，愣了愣神，忍不住地红了眼睛，哽咽喊道："夫人！"

常乐酒家开在半山腰。此时天色尚早，店内尚无客人。张妈忙急急收了酒旗关了店门，招呼儿子与媳妇见过七夫人和阿萝。

阿萝见张妈儿子媳妇均是憨厚面相。手中一个三岁小儿虎头虎脑。禁不住逗道："虎子？你长得象小老虎吗？"

虎子三岁怕见生人，往他娘身后一藏，探出个小脑袋道："你就是奶奶常说的那个聪明得不得了的三小姐？怎么不象？"

阿萝笑笑突然抽出了束发簪子，长发如云般散落，女儿姿态瞬间展现。虎子眼睛一亮：“仙女姐姐！”

一家人给虎子逗得大乐。张妈忙带着七夫人阿萝她们走进后堂。这处宅院分三重院落，前面酒家，中间是张妈一家，穿过月洞门，又一精致小院，张妈笑道：“日日都盼着你们来，夫人小姐可还满意？”

七夫人对着张妈施了一礼道：“这些年委曲你老人家远赴临南为玉棠和阿萝打点这一切。”

张妈吓得连连扶住：“当年若不是夫人援手资助，老婆子那还有儿子孙子和如今安乐的一切。”

阿萝细细看了周围。想起可爱的虎子。沉思了会道：“张妈，我们今日且在此住下，明日便另寻住处。你熟悉临南，明日便去找地方吧。”

张妈惊道：“小姐，你怎么不与我们住在一起？是嫌这里地方不好么？”

阿萝笑道：“单独觅处屋子。万一有事，不能被一窝端了吧？相互还能有个照应。我有闲来酒家吃酒，倒是引不出什么怀疑。切记，我们再来，便只是单纯的客人了。”

当晚住下，七夫人与张妈将这几年的事情一一道来。听得张妈时而紧张时而叹气，又落了不少眼泪。

刘珏收到阿萝已来到临南城的消息。表面安静，胸口处却有波涛激涌。刘英忍不住问道：“可要属下掳了她来？”

把她掳来？有什么意思，刘珏强自压住马上见到她的欲望。淡淡吩咐道：“令冥组高手跟随保护，城门暗中警戒，若是见她一个人出城便罢了，跟着便是，不可放她娘与她一起出城。进了临南城，她还能走到那儿去？”

刘珏暗想，我倒要看看你究竟在这里要做些什么。想起阿萝的机灵样子，嘴角轻勾，漾起好奇的笑容。

－－－－－－－－－－－－－－－－－－－－－－－－－－－－－－－－－－－》》》

第３３章

已是隆冬了，临南城飞着点点雨雪，雪花沾地即化，扑起冷冽清新的气息重重围绕在城中。呼吸一口，凉意沁入心脾。阿萝穿着淡青棉袍，挂着自信的笑容，慢慢抬阶而下，四处闲逛。城中林立的大小商铺物品丰富，西边启国的皮货，西南夏国的山产，南方陈国的丝绸绢帛。零零散散飞檐重阁的酒楼客栈，小巧简单的小酒馆。阿萝心里评道，旅游贸易带动了临南的经济发展。今天上街再看临南，它就是宁国最大的物流基地。

临南的热闹比起风城又另有一番滋味。操着各种口音的客商，忙碌的脚夫。由于临南是大码头，寒冷的冬季往来客船仍是频繁。只有四下里游弋巡逻的士兵在提醒大家，这里是边境重城。

悠闲自得地逛出了南城门。站在码头看这里的商船。高者有两重楼，长二十余丈，落了帆，船桅林立。她甚是好奇，如此大船要多少人才能划动，走近细瞧，方看到船甲板之下露出方孔，想象船开动后，众桨自孔里伸出齐齐划动的壮观场面。

从张妈小酒家处走到大街上再跑到城门外的码头看了半天热闹，风景是看得不错，干什么赚银子，她还没想出来。往来几国走汉水贩货物阿萝想自已现在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她也不想再开个什么素心斋当老板娘，餐馆来往人多烦杂，弄不好又闹出点什么事来。至于弄个歌舞坊弹琴跳舞娱乐大众，她只记得，在现代的娱乐场所大都有背景，宁国的风月场所还要去官府备案造册收税，她不能去备案。临南人口杂且士兵多，有句话叫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军士们放假轮休干嘛？当然是去烟花之地消遣，她更不想一个侍候不周就被人砸了场子。

闲闲走回城中，阿萝步履沉稳，脑子里却一再转着各种念头。远望间前面几棵大榕树树间支出一面旗子，上书倚萝酒家，心道这名字倒是不错，看到酒家二字，又感觉腹中饥火烧得正旺。阿萝抿抿嘴，吞了吞口水，还没吃过临南街头的菜呢，加快步伐走了过去。

酒家建在树旁，一旺泉水从后面山坡淌下，便修成了吊脚楼的式样，底层架空础在坡上岩石间，木质单檐歇山式建筑，外架平台回廊，雕花窗子蒙了层棉纸，精致古朴。榕树青绿欲滴遮盖了小半院庭。山泉冲刷下的坡地一色翠意。既挡住了过往行人的窥视坐里面又能看到外面的街景。阿萝一见便喜欢上了这地方。

弹弹落在棉袍上的细密水珠，她含笑走了进去。刚掀起酒家用来挡寒风的厚重布帘，一股暖意扑面而来。店内架上了火盆。主人还细心地扔了几枚桔皮进去，清香四溢。店内墙上零散挂了些字画，一角居然还摆了张琴，布置雅致。阿萝有些好奇，不知道店主人是什么样的人。

可能已过了午时，酒家内人不多。大堂内仅有两三桌客人。她径直走到一扇窗户旁坐下。不一会儿，一个清婉动听的声音对她说："公子用茶还是酒菜？"

阿萝一怔，抬头看去，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清秀女子笑容可掬地瞧着她。"此店可是你开的？"

"正是盈秀。"

盈秀？阿萝淡淡地笑了："真是好名字。"心里对这个开店的女子有了几分好感。笑容不由得加深了："在下初来临南，可烦盈秀姑娘推荐一下店中菜品？捡拿手的配个两三样便行，可有黄酒？能温一斛送来？"

盈秀心跳了一拍，眼前的这位公子温柔询问中又带着不容拒绝的语气，临南何时来了这么位翩翩浊世的公子？比起旁边那块冰这位的笑容便似春花绽放了。她不由自主往旁边瞧去。

阿萝见盈秀有些发愣，眼睛往一边看，也顺着瞟去一眼，心里暗暗称奇，人说风城五公子人中龙凤，临南也不差啊，随便走进家酒家，就遇着一个不输那几个的优秀品种。

似乎感觉到了这边的视线，那人侧过头来，看了盈秀一眼，盈秀微微有些脸红，却轻轻摇了摇头。那人再看过阿萝，也是一怔。好个玉雕般的人儿！

阿萝与那人眼光一触，饶是店内火盆融融，竟感觉到冰凉的寒气吹来。她微皱了下眉。浮上笑容又对盈秀道："老板娘可是没听清？只须两三小菜，一斛热酒。"

盈秀脸一下子红了，忙道："公子稍等，盈秀这就去准备。"

她快步往柜台行去，口中利落地吩咐伙计。阿萝不禁得意，人长得漂亮就是好。进馆子吃饭引得老板娘亲自侍候。暗想回去后又可对着小玉炫耀一番。

不多时盈秀亲自从小二手中接过托盘，轻轻摆下三样小菜，一斛热酒，轻声道："这是清炒冬笋、焖兔肉，油爆小河鱼。都是本地物产，酒是小店独酿名唤离人醉，冬天才有，温热酒香方浓，后劲绵长，公子切勿贪杯。"

阿萝很是惊喜，这个倚萝酒家看来是进对了。不由对盈秀也生了几分兴趣。问道："老板娘可有空，与我说说这本地物产的特点？"

盈秀眼中掠过一分惊喜，眼角似往旁边那人身上一转，笑道："不挠公子雅兴便好。"

"这位公子请了，听说你是头回来临南，如若不嫌弃，在子与你解释？"

阿萝一看，那个冰块帅哥在插话。她眼睛往盈秀微红的脸上转过，看样子这位老板娘对冰块男有意啊。不知道冰块男此时插话是什么意思。便笑道："好啊，在下初来临南，原来这里的人都如此热情。"

她话一出口，盈秀脸上红晕更深，匆匆道："二位公子宽坐，盈秀还有客人要招呼。"说罢快步离开。

冰块男坐下道："在下顾天翔，不知公子如何称呼？"

阿萝心里一惊，原来他就是风城五公子之一，当朝右相之子顾天翔。一直未见到他的人，原来跑临南来了。心思转了几转道："在下程箐，风城人士，前来临南省亲，头回来。这几道菜不知有何独特之处，还请兄台解说一番。"说完便伸筷子吃，又倒了一杯酒饮下。满口留香，肚子更饿，不由多吃了几口。突然想想没对，忙抬起头对冰块男笑道："逛了一天城，饿了，兄台不如一起？边吃边聊。"

冰块男嘴边扯开一丝笑，也不推辞，倒了一杯酒饮下慢慢说道："这冬笋发现甚是不易，冬季竹笋埋在地底并不露头，需得有经验的山民看准了才能找着，没有经验的人挖上一天也未必能挖出一根来，听说有种法子是瞧竹梢影，竹梢头垂直对准的地方会有笋，但也并非每枝竹梢头下都有笋。清香甜脆，清炒为上。"

阿萝连连点头，又吃了几片笋，的确清香甜脆，听得这般趣事心里高兴，敬了顾天翔一杯。瞪着眼睛听他继续。

顾天翔触到阿萝眼睛不由一怔，觉得有几分熟悉，却又想不起来。他走过来搭话一是瞧着阿萝人物风流暗自喝采，二是近来两国局势日趋紧张，听她说初来临南，便有心探探虚实。饮了口酒又慢慢道："兔肉到处都有，临南的兔子却不一般。要捉到这种山间野兔实是不易，它个头较一般兔子小，找到兔穴却不能下手，留下记号后往附近一寻，两米距离内还能发现两处小洞。得封实了，再在一处洞口放烟熏出，张网以待，若是封洞时惊了兔子，没等你设好网，便飞快逃离，所以一般捉只兔子往往两三人前行。"

阿萝笑道："原来狡兔真的是有三窟啊，不知道若是习武之人能轻易捉到兔子么？"

顾天翔一凛，心道，难道她认得我？知道我会功夫？他心里存了疑惑，凡事总有点多想。他淡淡道："若是天翔去捉兔子，再狡猾也跑不出我的手掌心。"

阿萝觉得他话中有话，此时又想不明白，笑着道："顾公子捉兔子那是大材小用了。这个油爆小河鱼又有什么来头？"

顾天翔一番试探的话被阿萝轻描淡写就化开了，心里疑惑更重，这个面如冠玉，举止自若的公子究竟是什么人呢？他长年呆在军中，身上不自然便带有煞气，寻常人被他冷眼一瞟，早吓得抖不清楚话，眼前这位一双眼睛晶莹灵活，却明显没有内力。他是什么来头，竟无视自已逼人的气势呢？顾天翔存了心思要盘盘阿萝的底。当下接着道："这种小河鱼又叫岩鱼，用网是捕不到的，得晚上穿了水靠下到浅水，水面以灯笼照明，趁鱼吸在岩石上休息时眼疾手快才一只只捉了。白天它滑溜从不静止，加之细如手指，难以捕捉。"

阿萝哦了一声做恍然状。这个顾天翔对临南物事倒是了如指掌。心思必然细密，不然怎会连细节手法都这样注意。，见话说完了，菜也吃得差不多了，顾天翔还没有要走的意思。他认出自已了么？显然是不可能，从没见过面，且三年前的画像又不是照片，能有多像？阿萝不知道顾天翔出于什么目的要与自已攀谈，他是南军水军统领，自有几分能耐。阿萝也上了心，见他不走，也找吃的趣闻说，全竹宴、一兔五吃、全鱼宴配着这三道菜吹得天花烂醉。

顾天翔越发惊诧。程箐年纪不过十七八岁，倒似见多识广，她所说的宴席如非大家是吃不到的。小心问道："小兄弟似乎走过很多地

方？见识渊博得很，着实令在下佩服！”

阿萝嘴一抿想我要是再把满汉全席说与你听，从餐具说到用材，你怕眼珠子都要掉出来，我不是见识渊博，是比你多活了二十几年。轻笑着说道：“在下好吃一点，有些也只是听说而已，说与兄台乐乐便罢。”

“在下很喜欢听公子闲谈趣事，不知公子可愿与在下多坐一会儿，这样的天气，能遇上公子这样人才灵秀，谈吐不凡之人端是一件乐事。”

阿萝想，要不是知道你的身份，我早抬脚走了，现在却是不敢。反正闲也是闲着，聊天嘛，我肚子里的货多着呢，一千零一夜都说不完。说不定聊得高兴了，还能多知些城中情况。当下阿萝与顾天翔从天上飞的聊到水里游的，各国风情物产趣闻无一不谈。

顾天翔眼睛越听越大，眼底的冷意慢慢减了几分，代之是好奇与佩服。不管怎么绕话，阿萝终是坦荡荡看着他，对风城风貌了如指掌。一口风城俚语说得流利亲切，顾天翔终于相信这个程箐不是敌国细作，朗声笑道：“与兄弟甚是投缘，不知兄弟还能在临南留多久，若是时日还长，便常来与为兄饮酒聊天吧。”

阿萝喝了离人醉也有几分醺醺然，暗笑，由公子、兄台变成了小兄弟，这个顾天翔过不了一会儿就问起风城情况，敢情是想探她的来历是否属实。阿萝想起入城时填的登记薄，心道，总不能把我当敌国奸细吧。此时顾天翔消了疑心，两人聊起来就自然多了。

顾天翔放松了心理，除了军事绝口不谈，倒是越来越喜欢阿萝的爽朗见解。看看天色不知觉竟有些晚了，慢起身抱拳道：“天翔尚有要事在身，先行告辞，有空再与小兄弟把酒言欢。”

阿萝笑着回礼。一个人慢慢往回走。

临南城东军衙后院书房内，刘英轻轻回报：“三小姐在城里逛了很久，又盯着南门外码头瞧了许久。”

刘珏默想一会道：“打探了走水路么？”

“看了很一会儿，没找人问过。”

“然后呢？”

刘英有些迟疑，刘珏回头轻声道：“需要我问第二遍？”

刘英忙道：“午时六刻进了倚萝酒家，与天翊将军见了面，同桌饮酒相谈甚欢。申时方离开，天翊将军回兵营，三小姐回常乐酒家。”

她何时认识顾天翔的呢？随便就和男人说话，那象个大家闺秀！刘珏有些吃味，突问道：“以天翔之目力就没认出她是女儿身？”

“这个……”刘英又有些迟疑。刘珏奇道：“她变化很大么？鸽组画来图像脸长开了些，眼睛还是如从前一般，不然也不会认出她来。”

“主上，据冥组报三小姐举止与男子无疑，冬季穿长袍不露脖颈，加之年纪尚幼，不知者倒是不易认出是女的。”

刘珏轻叹一声：“知道了，跟着她便是。若是再与天翔将军会面，令冥组的人离远一点，切记别让天翔发现。”

他定定地看向窗外，一株寒梅绽放，边上水仙婀娜。还种了数棵高大的海棠，捂出了红花，满庭芬芳。他记得当日挠了阿萝看花赏景，惹她大怒，她是爱花之人吧。去了次棠园，天井里就有一株海棠。李相老泪纵横告诉他阿萝六岁便吟出海棠不惜胭脂色，独立蒙蒙细雨中的诗句。她，也喜欢海棠吧。刘珏痴痴地出了会神。吩咐刘英：“这便去趟水军军营找天翔将军。就说我请他军务完后过府饮酒。”

——————————————————————————————>>>

第３４章

顾天翔走进院子的时候，眼前一亮，院子里挂起了灯笼，升起几个大火盆，几树海棠花被暖气熏得越发娇艳，灯光迷离中大红的花朵蓬蓬燃烧，刘珏正懒洋洋地倚在椅子上喝酒。

他大步走过去，也坐在花树下倒了杯酒喝。酒一入口，皱了皱眉。忍不住道：“离人醉？”

刘珏惊叹的扬了扬眉：“稀罕！顾大公子到我这里来还是第一次由你主动发言啊！”

顾天翔冷冷的瞟了他一眼：“当我真不知道？原来是你的人，还以为是那个程箐的。”

刘珏淡淡一笑：“就知道瞒不过你，这帮属下也是笨，瞧着你了就该躲远一点。”顾天翔没有说话，心念转动，刘珏找人跟上那个程箐是

为什么？

“跟得紧也有好处，他们回报说，今日下午，天翔将军一共笑了六次，六次啊！”刘珏一下子坐直了身体，夸张的瞪大了眼睛，伸出手指在顾天翔面前晃动。“天翔，你今年一年都不能笑了，一个下午便笑完全年的次数，我能不去把离人醉买回来尝尝是啥好酒么？啧啧，六次，你居然笑了六次。”

顾天翔板着脸，冰冷的眼睛里闪过一丝笑意。刘珏就是如此，时不时表情夸张得象孩子。他没有回答，一口饮尽杯里的酒。这酒真好，暖热后醇香四溢，不仅有些羡慕刘珏会享受。大冬天的还能把花园收拾得这么漂亮。

“在隆冬捂开这些花还真了些精神。好在开了，倒底是赶着捂出来了。”刘珏着迷地瞧着满树红花喃喃道。

顾天翔不再说话，一口一口喝着离人醉。他幼时和刘珏与皇子们一起做过两年伴读，刘珏淘气活泼，他内向沉静。身份不同，他牢记父亲告诫，心里却是极慕刘珏天马行空，想干嘛就干嘛的性子，加之刘珏热情，他愿意跟着他，两个人倒是交好。现在都呆在临南城里时不时聚着喝酒聊天，也逍遥快活。他向来话少，刘珏时常嬉皮笑脸没人陪也能自得其乐。两人聚一起久了也就习惯一个人自言自语，一个人沉默少语了。

“呀！这离人醉果然好酒，好名字！我倒有几分醉了。天翔，你今天见那人怎么会笑了六次？”刘珏终是忍不住开了口。

刘英侍立在一旁听了暗暗叹息，主上只要一遇到三小姐就失了方寸似的，看着冷静，心里早急得跟什么似的了。果然，顾天翔没说话，慢条斯理的喝酒，半响方才慢吞吞地问道：“你好男风？”

刘珏一口酒便呛了出来，俊脸咳得通红。动了动内息顺了气。这才睥睨着顾天翔道：“对啊，那双眼睛象极了阿萝。”

顾天翔皱了皱眉。三年前据说刘珏未来的少王妃、相府三小姐被掳至了南方，刘珏一怒平了沿途山贼。便消沉地呆在军中不肯回风城伤心之地。这下变本加厉，连长了相似眼睛的男人也不放过了。怪不得总觉得看程箐眼熟，与画像上的眼睛相似。他沉默了会儿，终于开口道：“那个程箐不是敌国细作，倒象是出身大家，谈吐不俗，怕是不会允了你。”

“是啊，跟了半天，也没想好下不下手。”刘珏瞧着一朵海棠花给寒风吹得微微颤抖，淡笑着答道。

顾天翔想起程箐不仅觉得可惜。这般人物咋就倒霉到长了双相似的眼睛呢。不由得轻叹了口气。

“你也会叹气？肯对他笑，为他叹气，才认识就这样，你不会和哥哥我抢吧？”刘珏调笑道。

他竟这般在意？！顾天翔有点不相信自已的耳朵。反正笑过了，也叹息过了，何妨再让他惊一惊？顾天翔冷着脸道：“抢也无所谓。反正许久没和你打过架了。”

刘珏一怔。手里一紧。杯中酒晃了晃。他一口饮尽。顾天翔有几分好笑，也有几分心疼，刘珏虽说比他大上一岁，从小却是他照顾刘珏多些。“那个程箐真似玉雕出来的五官，神情自若，不是出身大家之人没有这等气度，和我谈话很自然。难得遇着这样的人物。她似知道许多我不知道的新奇东西，很令人惊讶。”

“这是我听你评价别人最多的一次。而且一个劲儿称赞。”刘珏有些闷。他也不知道为什么，极想从顾天翔嘴里听到阿萝的消息。听到了，又不舒服。

“正想去拜访她，还想再把酒言欢呢。”顾天翔淡淡地又加了把火。

刘珏心里哼了一声，一丝邪邪的笑容勾上了嘴角：“哦，这就告诉你，她住在西城区的常乐酒家里。”

顾天翔感觉不对，刘珏应该生气才是。竟似鼓励他去找程箐似的。他默默饮完杯中酒，站起身道：“时辰不早，回军营去了。”

转身离去的瞬间。刘珏低低笑道：“酿离人醉的佳人这时应该又在抚琴了。呀，飘雨雪了，刘英，记得给天翔将军带上油伞。”

刘英忍住笑道：“将军，这边请。”顾天翔背一僵。煞气瞬间发出。

刘珏又是一声轻笑：“我的面冷心热的将军啊，喜欢就喜欢呗，有啥不好意思说的。”

顾天翔跺跺脚，恨恨然瞪了刘珏一眼，板着脸离开了刘府。

刘珏大笑。总算心里舒服一点了。细碎地小雪花越下越密。他静坐了会儿喃喃自语道："明日天寒，不知常乐酒家可也有暖热了的好酒。"

风城五公子没想到跑到临南把漏网的这个顾天翔也见齐了。这个顾天翔一副皮笑肉不笑的样子，相谈甚欢的同时却不住打探自己的底细，戒心很重，又隐于自然的谈话中，不是个好对付的人。被封了平南将军的刘珏也在临南城。这二人现今一个掌陆军，一个统领水军。她会什么时候遇上刘珏呢？这三年来他变成什么样子了呢？与顾天翔分手回家，阿萝就一直沉思着。

出了风城没多久，一路上就听到有关刘珏的传言。沿途的百姓提他又敬又畏。说他灭了山贼为民除害，说他心狠手辣，杀人不眨眼。总之还是说好的多，谁叫他把南军治理得军纪严明呢。阿萝听了形容就想起了我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她对军队管理不懂，在现代从小到大对人民的好队伍就只有这个印象。

七夫人和小玉曾担心地问她要是遇着刘珏会不会给他抓回去。阿萝嘿嘿笑道："相府难道就没人来找？子离怕是也会找吧，刘珏心高气傲，他要带我们回去，我保证听话顺从，他就觉得没意思了，而以他心性，又不喜不甘不愿的。我们就慢悠悠游山玩水往临南城走吧，提前被他找到那是我们运气还不太好，迟些是我们玩够本了，以后的事不用去想，碰着的了再说，难不成我们躲一生一世？去了别国惹了事又逃吗？总要面对的。"

七夫人叹道："三儿，你比从前更为坚强。只是有时候是强不得的。"

"会有办法的，我们就一路往南，能有足够的银子就去陈国瞧瞧，不知道水乡温柔之地有没有什么可以落足的好地方。娘也没说错，强不得的，我们有什么呢？一无权二无钱，我赌的不过就是刘珏的脾气而已。他这关过了，相府也就好办了。更何况，过了三年了，那有那么执着的人，不外是心理不平衡罢了。"

说完这句，阿萝一窒，想起刘珏曾情意切地说会一生一世护着她的样子。叹了口气，灿烂一笑："反正现在还有银子，玩玩再说，你们就别担心了，娘啊，反正阿萝会孝敬你，小玉，你相公我，会养着你！"

抱着这样的心态走了两年多到了临南城。这三年里刘珏没找着她，子离和相府里的人也没找着她，都不知道是运气好还是另有隐情。到是快活地过了这么些日子。

阿萝皱眉叹气。想得好是一回事，真正遇上了只怕又是另一回事。要是刘珏暴跳如雷怎办？要是他怀恨在心怎办？要是他非得把她和七夫人带回去咋办？

虽说从认得他到现在，总是她惹刘珏生气。也没见刘珏真的要报复回来。但是逃婚让刘珏大失面子，他会是怎样阿萝不能肯定。她有些后悔是否太自信。

这时张妈来说找好一处院子，照阿萝的要求，找在城西山崖附近。七夫人好奇地问道："为何要选在山崖附近呢。"

阿萝不想让七夫人担心，好不容易出了相府，这几年七夫人心境开朗了许多。再紧张一回蒙上一层阴影，心理上的打击她会受不了。便笑着说："那里偏僻安静。"

阿萝决定不去想会不会遇上刘珏，已经来了，现在没遇上，就照计划来，以后遇上了再说。打算第二天就搬离张妈的常乐酒家。

第３５章

一大早，小玉的欢笑声就传遍了院子："小姐，下雪了呢。"

阿萝散着头发披着长袍从房中走出来。可不是，远近山坡民居银装素裹，斑斑绿意从雪中挣扎出来，房檐屋角露出青黛，轻雪缓飘。这一切像什么呢？水墨画罢，阿萝微笑的叹息。多么美丽的临南城。

"小姐，不怕着凉啊！"小玉拍了拍阿萝肩上的细雪，给她加上一件披风，心痛地埋怨她。阿萝瞧了瞧小玉的动作，笑道："去山上走走？。"

"哎，小姐，你还没洗脸，没梳头呢。"小玉有些急道。

"有什么关系，你洗了脸，梳了头啦，走吧！"阿萝笑着摇了摇头，改造小玉只能成功一小半，这里的人根深蒂固的思想有时是改变不了的。

清晨的山间小道上偶尔能遇着一两个樵夫山民挑了木柴炭火进城。林间民居院内偶尔听到几声犬吠。绕过小道，就听到山泉的清响。阿萝牵着小玉小心迈过，站在这里，下面常乐酒家尽收眼底，可

以清楚地看到张妈陪着七夫人在院落里站着赏雪。前院升起了袅袅轻烟，这样的水墨画就有了生机。

阿萝低下身，手掌微微用力打碎了薄冰，掬了一捧清泉洗脸，凉得一抖，又倍感舒服。整个人激得清醒新鲜。她缓缓站直，深深呼吸了一口空气，伸了个懒腰。小玉着迷地道："小姐，你不洗脸都可以这样好看呢。"阿萝乐得发出阵阵清脆的笑声。

山坡一侧的树林里，刘珏黑衣宽袍，静静骑在马上。身后几名乌衣骑与他一般沉默。刘英眼睛往前看去。三小姐的确变了。以前小巧玲珑，今日瞧着顾盼神飞。心里一阵叹息，这般人物难怪主上念念不忘。

他偷偷朝刘珏瞟过一眼。刘珏嘴紧抿着，整个人似已变成石头，没有任何表情。刘英暗暗又叹气。大清早骑马上山，在这儿呆了有大半时辰了。也不说话就这样瞧着是什么意思嘛，明明想到极致，偏又不肯去见她。

刘珏安静如一泓深潭。眼里交错出现着种种复杂的神色。阿萝走后他不止一次问自已，究竟是在气什么？想到阿萝不要他，心就痛得恨不得掐死她。想到与阿萝在一起，那怕是她惹恼了他的时候，又柔肠百结，淡淡酸楚。被封为平南将军后三日便要离京南行。他策马跑去护国公主的别苑，在桃林山谷里呆一整天，夏末的山谷青草依旧，花已不开。燥热得紧了，他就直接躺进了溪水里，清凉的水泡着他，不由苦笑，当时要没逛到这儿由着阿萝摔进水里也就没有后来的牵绊了。

他去了相府，李相陪着他去了棠园。天井里那株海棠庇荫了院子。李相说棠园一切没变，等他带回阿萝与七夫人，他想起阿萝在画舫上吃肉不吃菜，再看看棠园的冷静素净。李相落泪的样子让他几乎想发飙。如果不是家中环境影响，阿萝怎会做出这等大胆行事。就算是不想嫁他，也犯不着带着母亲丫头一起出走！阿萝六岁吟的诗，刘珏很心痛，是什么能让一个六岁的孩子作出这样的诗句！

当时通告全国道是有人掳了她，自已似乎当了真。所有的怒火与难过通通发泄到了山贼身上。意外却得到了南军将士的敬重。收服南军他绞尽脑汁，要把原来王家的势力清除出去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不得不更收敛、更小心，谋定而后动。如今，阿萝到了临南，刘珏心想

从前的自已早就在她进城时拦了上去，现在么，他想要的是如果再问一句阿萝是否与他同生死共患难，她毫不迟疑报上另一个让他满意的答案。

刘珏静静地看着不远处的阿罗，正立在坡上的她被宽宽的袍子罩住了婀娜的身形，长发未绾直垂到腰际。立在泉边白雪之中，飘逸潇洒、巧笑嫣然。三年来她真的变了不少，脸型长开了，没了原来的婴儿肥，下巴削尖，晒黑了些却越发显得健康有生气。那双眼睛没变，似泉水清洌，晶莹剔透。一颦一笑风情毕露。

他该生气发怒的，该狠狠地教训她的，可现在他的心神已被坡上那个人摄住，只想再多看她一会儿，看她是这般快活。一股柔情潜入眼底，缠缠绵绵，丝丝从静立的身躯里散发出来。树林里的乌衣骑们也感觉到了，不自禁松了口气。

那清脆的笑声传来，似林间小鸟婉转鸣叫，似山里泉水撞击碎冰细细碎碎。在清晨的山上轻轻乎乎飘散了。她就没有一点负疚？没有一点在意？消失了这几年，倒是逍遥快活了。却害得众人找得人仰马翻。怒气自然而生。刘珏轻哼了一声，坐立在马上，肃杀之气笼罩了林子。眼中的冰冷之意渐浓。身下坐骑有些不安，动了动蹄。他几乎就想催马上前，紧紧勒住缰绳的手因为用力爆出了青筋。

突然，城南方向飘出一股黑烟。刘珏眉头一皱，陈国水军出动了？他望了一眼也在看往城南烟尘的阿萝，一言不发，转过马头下山，乌衣骑悄然跟随而去。

黑烟在空中凝结久久未散，又听得一声紧着一声的钟响。小玉惊叫："出什么事了？"随着钟响，山林间的民居里涌出了众多的百姓。个个神色紧张。

阿萝沉声道："回去再说。"

两人回到酒家，张妈慌张地迎了上来："小姐，你们总算回来了，千万不要出门了，两国开战了。"

阿萝与七夫人小玉面面相觑。七夫人急道："不是几十年没打过仗了嘛？怎么这么巧，说打就打啊？"

阿萝见张妈也不知道，便道："我去城中探探情况，小玉，你陪着娘和张妈，关了店门，不要乱走。"

七夫人不肯："你带上小玉吧，我们就在这里哪儿都不去，你一个人叫娘怎么放心！"

小玉也是一脸坚持。阿萝无奈，急急换了袍子和小玉进城去了。

临南城内店铺却没有关门，街上聚集了着急探听消息的人。城门已经关闭。阿萝拉住一个人问道："外面怎么了？"

"听说陈国水军打过来了！顾将军已经集结船队迎过去了！"

"在哪儿能看到江面情况？"

"西山山崖上吧。好多人都往那儿去了。"

阿萝和小玉问了路就往西山山崖上奔去。

刘珏直接上了城门楼。临南守备忙上前施礼报道："将军！四门已闭，陈国水军早有准备，今晨突然扬帆攻来，我方斥候游回岸边时已中箭身亡，尸身才发现，嘹望哨发现时陈军已过河心。"

"斩了！"刘珏淡淡说道。

城守一愣。已有军士得令而去，半刻钟，已将嘹望哨兵头砍下提了复命。守备冷汗直冒。这个平南将军怎么说砍就砍啊，眉毛都不抖一下。

刘珏眼睛往城楼军士们身上一扫，朗声道："宁、陈两国已未交战数十年，边境祥和，贸易频繁，今日突犯我临南，意图我大好河山，这等狼子野心必受天遣！养兵千日就待此时，舍身卫国，建功立业才是我等男儿志向！"

军士们哄然应道："愿随将军护卫临南，大败陈军！"

刘珏果断下令给临南城守备及城守，全城军管，安抚客商、百姓。一连串命令连珠炮似的从他口中蹦出，见主将镇定自若指挥有方，众人信心倍增，各自领命照办不迟。

刘珏立于城墙上往江面望去。陈军水师离临南城不过五十余丈时方被宁军船队阻截，火箭飞舞，已有靠得近了相互上船厮杀者。江面上喊杀声震天，浓烟四起。刘珏看看形式。知道南军水师已来得迟了，虽然还有船只陆续从水寨里驶出，阵形还是不如陈军整齐。

此时突听江面上一阵巨鼓擂响，定睛一看，顾天翔一身白袍战甲，立于冲往陈军水师的楼船上，身前身边战船呈梭形分布，直扑陈

军中军楼船。鼓声沉沉击响，并不激烈，但那雄浑之音却摄人心魄，透出一阵阵肃杀之气。

顾天翔恼怒，从年前就知陈军蠢蠢欲动有调军迹象，明明日夜观察，却仍叫敌军突然来袭，距离临南城已这么近的距离才摆开阵式迎击。他一脚踹开擂鼓军士，亲自鼓动士气。眼看船只已进了箭矢的距离，中军令旗一挥，旗语打出，密密的火箭射出。双方开始近距离胶着应战。

被鼓声激起士气的水兵奋勇抗敌。刘珏在城墙上看得分明，陈军此次有备而来，以陈国实力居然能打造和宁国水师兵力相当的队伍。加之来得突然，我军水师明显处于劣势。他瞧着顾天翔罢了鼓，坐镇指挥。除他这一队还没乱了阵形，左右两军已经被撕开豁口，眼见队形要乱了。

刘珏提气大喝一声："天翔展翅！"他这一声提了内力，百米开外的顾天翔一愣，眼中已有笑意，一手抢过旗兵手中令旗亲自挥动传令。

刘珏在城墙上双臂舒展，紧接着密急的鼓点"咚咚"传出，豪迈激烈，一声紧似一声，远在西山上的百姓激动得热泪盈眶，阿萝觉得一身热血都被鼓声唤醒，远远眺望城门楼，隐约见着一个黑衣身影舞出龙翔九天的气势。心里一颤，是刘珏么？

此时，顾天翔旗语挥动下，南军战船哗得往两边闪开，不再恋战，陈军水师离岸边又近了二十余丈。鼓曲似永恒的生命，生机勃勃，没有枯竭。南军显出一种雍容大度，队形迅速重排。喊杀声全淹没在这鼓声之中。

陈军见南军迅速换了阵形，又见城门楼近了，中军却挥出旗语下令速退。军士们正纳闷。只听城楼上一声清啸："归不得了！"

刘珏抛下鼓槌，手一扬，城墙垛口处飞出密集的箭雨，黑沉沉似狂怒的黑龙直扑陈军船只。两翼南军战船似挥动的翅膀开始反击。陈军前峰变后卫速速往对岸撤离，小部份留在包围圈里战船停止不及直往岸上冲，待靠得近十丈距离，城上投石机飞下擂石正中船身砸得粉碎。南军阵营发出震天欢呼。

此一役双方各有损失，伤亡相当，南军却赢得了首战告捷的士气！

第３６章

刘珏瞧着下面的战场，露出疲倦的神色，不过瞬间功夫就隐去了。神采奕奕道：“今晚将军府设宴庆功！”

众将士喜气洋洋。下得城楼，临南百姓无不欢呼鼓舞，更有行会推了代表敲锣打鼓送来酒肉犒军。

离酉时酒宴尚早。顾天翔安顿好水军衣未解甲赶到了将军府。刘珏换了身暗青宽袍躺在榻上，两个小厮正在给他捏腿揉手。天翔大大咧咧往椅上一坐，侍从敢紧上了热巾。他接过拭汗。侍从小心问道：“将军可要解了甲歇息会儿？”

天翔瞟了他一眼，身上的杀气还未消退，侍从马上闭上嘴退下。

刘珏眼睛睁开一条缝，小厮递过一杯茶，他接过喝了两口，慢条斯理道：“心里不舒服？”

顾天翔沉声问道：“你怎么看？”

“若是我，才不会笨得只动水军正面攻城，若是能成，早几十年就开战了，忍了这么久，突然来袭，总不至于笨得又来一次吧，我们可是以逸待劳。”

顾天翔眼睛温暖起来：“你还记得咱俩小时候的游戏？”

刘珏双目一睁，瞪视着顾天翔：“过来给我揉膀子，酸死我了！”

顾天翔一言不发站起来，刘珏吓了一跳：“得，你一揉还不得给我揉废了。”顾天翔走到刘珏身边，刘珏惊跳起来。方才见顾天翔已躺在榻上对小厮道：“换茶，捏腿！我睡会儿，你自已安排去。”眼睛一闭似已睡着。

刘珏哭笑不得，笑容已悄悄展开。他伸伸手，精神抖擞走出内堂。

顾天翔闭着眼，思想已飞到很多年前，他与刘珏摆子布阵玩闹。当时他就是以这招吃了刘珏大半棋兵。直喊：“天翔高飞。让你冒然进攻！”刘珏想了两天再找上他时，却破了他这招，分出一兵包抄后路，得意地道：“拖住你的脚，让你在地上扑腾！”想到这里，面部的线条已经柔和起来。真的睡了过去。

常乐酒家众人也是高兴，七夫人笑道：“若是临南城这么容易破，早几十年就打起来了。”

虎子脆生生地接话：“虎子大了也要作将军！”

众人都笑了。

“夫人啊，我看你们还是不要搬过去住了。有个万一大家在一起还能照应。”张妈开口道。

阿萝叹了口气，本来那天去江边观察到，西山山崖看似险峻，却并非刀削般无路可上下。特意想住在那里，说不定能偷偷下崖跑掉。如今战事一起，打退了陈国水军，却不知道还会不会再有第二场、第三场战役。当初分开住是怕连累了张妈一家，如今却是住在一起有个照应好了。于是笑着道：“自然是与大家一起。”

阿萝回到房中却睡不着。也不点灯惊扰了七夫人和小玉，披上衣服坐着出神。眼前又晃动着刘珏击鼓的矫健身影。自那一霎那，她的眼睛就没再从城楼上刘珏的身上移开过。阿萝觉得自已当时真的有崇拜英雄的感觉了。宛尔一笑，她还没仔细想过刘珏是什么样的人呢。

风城五公子里太子俊朗，举手投足都带着贵气；子离俊逸，不变的微笑，最具亲和力，身上却始终带着一抹忧伤。成思悦少年成名，风流倜傥；顾天翔浑身散发着冷意，第一眼就觉得他象冰块，嘴角扯出的笑也是淡淡的。话再多也改不了这个印象。而刘珏，初见时觉得他骄纵得很，有时象个孩子。找轿夫颠着她，死皮赖脸硬要她学琴。太子夜宴他却胆大妄为地站出来救她，虽然没有直接冲撞太子，却隐含着无论如何也护她周全的气势。那一晚，他骑着马轻柔地护着她回相府，那一次，遇袭时深情地对她许下一生一世的承诺。那一天，纵火烧掉浮桥的时候，她远远瞧见河对岸的他，离得那么远，那股悲伤与愤怒仍传了过来。后来听说平荡山贼，整治南军。他竟似千变万化，让她看不透摸不透。

阿萝迷糊的想着，和衣睡着。

雪初霁时的夜晚月朗星稀。汉水靠临南城的西山崖下突然冒出几条黑影，显然都是高手，悄无声息地摸到了山崖下。几个起落竟已攀上了城墙。为首一人手一翻，一柄狭长短剑已经在手，身子猫一样偷到了哨兵身后，剑身乌黑，他轻轻一挥如切豆腐般结果了哨兵性命。并用准备好的袋子一笼，可怜的士兵想惊呼时也出了声，气管已被划断，刀锋如纸般薄，连血都没喷出。往地上旁边迅速翻上一人剥了衣

裳穿上，一人将尸体往旁边拖开掩蔽，城墙上新的哨兵挺立着。足足过了两刻钟见没有动静，放才从墙那头的岩石处放下条条飞索。

汉水之中这才冒出人头，连身黑色水靠，疾如闪电般沿着飞索翻上了山崖。远远的城墙那头，站岗的士兵瞟过一眼。山崖上的石头树影遮住了暗影的行动。假扮的士兵标枪一样挺立在月光下。

不多时，有十来人从西山崖翻进了临南城。为首的比划了几个奇怪的手势。这百来人轻轻地从山顶开始往下潜入。遇着人家，不知使了什么法子，竟没让狗叫上一声。几条黑影翻进民居，睡梦中的百姓便全被点了睡穴，继续陷入无知觉的梦里，醒了也不会有任何怀疑。

西山上共有二十几户人家。来人做事甚是心细，顺着山道往下，凡道旁人家全部这般处理。不多时竟无声无息摸到了张妈的常乐酒家。为首之人伏在山坡上看常乐酒家三重院落，四周无人家相依，背后便是山林，正适合人马隐藏，打出手势，黑影如蝙蝠般飘进了酒家。

此时树林里有两个乌衣骑冥组死士奉了刘珏令守卫着阿萝。天寒，他们分别跃上了树，各自选了棵舒服的位置。

值卫的一人耳朵一颤，眼睛微眯，惊奇地看到一群黑影飘进了酒家。瞧身手，怕是不在自已之下。他迅速判断敌强我弱。眼见黑影进了酒家，却又不敢轻举妄动。只得悄悄碰醒另外两人。三人互相一望，长期的协作已有默契，一人飞身出了树林，往将军府报讯。另两人悄悄接近了酒家。

黑影飘进院子的时候，阿萝刚合衣躺下，迷迷糊糊还没完全睡着。突然听到门栓咯吱在响。阿萝睁着迷离的眼随意一瞟，窗纸上竟透出一个黑影，门栓在轻轻移动，吓得浑身冰凉，条件反射的就往床下翻了进去。着急又想不对，门栓着证明里面有人，被窝也是温的。阿萝急切间不知如何是好。两步爬出床底，缩在柜子边上，顺手摸到一把剪烛花的剪子。

她瞧着门轻轻被推开，一条黑影直扑床上，阿萝顾不得其它，跳起来一剪子插了下去。没等来人叫出声来，她一掌狠劈下去，竟打昏了来人。她心里跳得极慌，一伸手摘下来人面巾，不是刘珏，是个陌生男子。阿萝吐了口气，她不知道是不是刘珏派来捉她的人。再往窗外一瞧，模糊竟又看到几条身影在晃动。

阿萝心里一跳，七夫人和小玉还张妈她们！她们没有功夫，手无缚鸡之力。她好歹是练过空手道的，与这里的武林高手比不行，却也能过上几招。阿萝心里着急，手上却不停，剥下了来人的黑衣匆忙换上，又闭了闭眼，狠狠又劈下一掌。她不知道若不是来人从山上一路顺利走来，以为都住的是普通百姓，松了警戒，加上她出手也快，根本就不可能让她得手。

阿萝蒙上面巾走出房门。黑衣人并没说话，看了看她，阿萝忙点了点头。这时往七夫人和小玉房里看，只见两个黑衣人把她俩扛了出来。阿萝一痛，忍不住就想出手。对方有四五个人，她只听到心狂跳，却不敢有什么动作。

默默地跟着黑衣人行到中院，阿萝吓了一跳，今夜来常乐酒家的黑衣蒙面人竟有十来个。他们把七夫人、小玉还有张妈一家四口全放倒在地上。进了堂屋，留了两人在外，也没点灯，隐约的月光中，一人说道："离明日行动还有十个时辰，怎么处理？"

为首的那个想了想道："这对夫妻似是酒家主人，留，其她的，杀！"

阿萝大急，突听一人说道："这两人还真漂亮。"

为首的眼中爆出寒光："别忘了你是什么身份！"

黑衣蒙面人都低头不语，有两人走到七夫人她们面前，手一挥就要落下。阿萝顾不得这许多，抬腿就是一脚飞去，口中大喊："救命啊！"

她的声音清脆，伏在墙外的两名乌衣骑对看一眼跃进了墙头。屋里的人被阿萝扰得一乱。阿萝边打边躲。她想这么一来，黑衣人怕是没有时间去杀七夫人她们了。她只出得一脚一掌便迅速往门外跑去。

这时两名冥组死士已放出焰火，与黑衣人斗在一起。阿萝听到背后风声，侧身闪过。一名乌衣骑已跳至她身边护着她。

黑衣人大惊，不知道从那儿冒出的高手，眼见青色焰火冲天，为首的一个手势。黑衣人手上越见狠辣，招招夺命。

----------->>>……

桩桩先谢看文各位的捧场与厚爱!

我不是很懂JJ打分的规则.出现了黄牌.所以请各位洒花打分时按规则来好吗?

对了,非常抱歉地说一句,明晚晚上有事,不保证更新.最好后天再来吧.

晚安各位,好梦哦.

第３７章

临南城将军府内笑语欢腾，将领们大碗喝酒，大啖美食。有人端起酒碗站起笑道：“末将敬将军一杯，今日将军鼓曲端的是撼震山岳！吓得陈军屁滚尿流啊！”

堂上诸将纷纷起立端酒道：“将军妙计退敌，末将佩服！”

刘珏含笑饮下杯中酒。突听有人问道：“怎不见天翔将军？！末将还等着敬他酒呢。”

“天翔将军今日力战脱力，休息去了。”刘珏淡淡地笑着解释。举起杯中酒道：“陈军不自量力来犯，来一次但杀他一回，叫他好生见识我南军军威！来！我敬各位一杯！”

众人哄笑着饮下酒。

待到酒欢宴尽，刘珏回到书房，突然觉得心神不宁。凡有可能遇袭的地方均布了岗哨，他打算放陈军来人进入临南，让其顺利偷袭，借机诱敌，一举给予陈军重创。想了很多遍，反复商讨细节，确定没有遗漏，这才放心欢宴。可是，为什么心里总是不安呢。刘珏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个所以然。

他走进院子，海棠还怒放着。阿萝，阿萝，心里象被针扎了一下，情不自禁往西山方向望去，这时，刘英匆匆进来：“主上，三小姐出事了！”

刘珏觉得脑子“嗡”的一声。刘英道：“护卫的冥组回来一人报讯，有十来条黑影进了三小姐所在院落，估计是陈军暗探，据报都是高手。”

西山方向的夜空闪过一道青色烟花，凝在黑夜里象把利刃狠狠刺进了刘珏的心。不到紧急关头，冥组不会发这样的烟花。乌衣骑每一骑都自已的特色烟花，报讯与紧急求援所用不同。刘珏派去留在阿萝身边的冥组三人都是一等一的高手，一见这烟花，他不能肯定，甚至

不敢去想那里的情况。心里似有一把火在烧，灼得他五脏六腑都在痛。面对敌军来袭他笑然面对，淡定指挥，可是现在，刘珏努力不去想，迅速带着乌衣骑和士兵往西山狂奔。

此时，两个冥组死士拼命护着阿萝与十三个黑衣人激战。两个冥卫都已挂彩，黑衣人武功高强，没料到来的两个人却是以死相拼，力战这么久还能反击。为首的黑衣人算算时辰，有些不耐，若是换个时间地点，他没准会起了怜才之意，放这两人走了，可是现在需要速战速决。他腾飞跃起，短剑翻起往冥卫刺去，剑到中途却又变招，竟斜斜刺向了阿萝。剑身暗黑在夜色中只带起迅急的风声，不见丝毫光芒。突如其来的变招出人意料。阿萝躲闪不及，此时一个冥卫奋力用身挡在阿萝面前，短剑“嗤”的一声送入了他的胸膛。冥卫咬牙忍痛反手一推嘶声呼道：“护三小姐离开！”

另一冥卫眼中升起愤怒，顾不上多看一眼中剑的兄弟，抓住阿萝的手飞身往院外跃去。黑衣人冷哼一声，抛起一把剑射去。两人身在空中，冥卫再无力躲闪，阿萝被带飞起时只感觉眩晕，那还知道背后有剑飞来。在这电光般闪动的瞬间，一只飞箭射中了剑身。

冥卫带着阿萝落到院墙外，看到刘珏与乌衣骑已赶到常乐酒家，心里一松便晕了过去。阿萝呆了一呆，也没看刘珏，回身就往院里跑。

刘珏瞧着阿萝还活生生地站在面前，心里舒了一口气，刚才的焦灼与烦躁烟消云散。突看到阿萝往院子里跑，眉一皱，身形一展就挡在了她面前。阿萝抬头看他，眼泪就出来了：“我娘她们还在里面。”

刘珏柔声道：“别担心，你歇着。”

阿萝停住了脚，抹去眼泪，眼睛焦急地望向院子。

刘珏暗叹一声，忍住伸手抱她的欲望，提气喝道：“院子里的人听好了，吾乃宁国平南将军刘珏，等你们多时了，放下兵刃投降，可饶你们不死！”

“呯”的一声，院子里扔出一具尸体。正是刚才中剑身亡的冥卫。阿萝一声惊呼，紧紧捂住了嘴。乌衣骑众人眼中腾起怒火，拨剑出鞘。刘珏走到尸体旁，解开他的衣衫看了看伤口，站起身时，噬血的气息遍布全身。眼帘内闪过阴郁的红雾。他回过头对刘英说道：“护三小姐回去。”

阿萝一惊，大喊道：“我不要走，我等我娘她们！”

刘珏不想让她看到血腥的一幕，淡淡说道：“你跟着刘英回去，我自会带你娘她们回来。”

阿萝那里放心得下，倔强地站在那里：“今天你若是不让我看着我娘她们安全出来，我会恨你一辈子！”

刘珏正想再说，院门猛的大开，十三个黑衣人站了出来，七夫人、小玉、张妈一家人被点了穴木立在旁边。

阿萝忍不住喊出了声：“娘！”

七夫人动不了也开不了口，眼中簌簌落下泪来。阿萝心如刀割。刘珏脸上浮起笑容，这帮人找得真准，偏偏掳了相府七夫人，叹了口气。

黑衣人出得院门，只见酒家已被团团围住，火把照得如白昼一般。为首一年青将领带着丝笑容，眼睛直视过来却比冬日的江水还冷，不觉打了个寒战。为首黑衣人哈哈大笑：“久闻宁国平南将军手段厉害，今日一见，果然气度不凡。真不知道我们该懊悔进错了院子呢，还是该庆幸捉到平南将军重视的人物。”

刘珏心里吃惊黑衣人目光锐利。面上却笑道：“投降！说出计划，还是那句话，我可以饶你们不死。”

黑衣人一阵狂笑：“你当我们都是贪生怕死之辈么？来了就没想活着回去！”

刘珏手一挥，四下里的军士张弓搭箭，只待他一声令下，面前诸人就会被射成刺猬。阿萝惊恐万分地瞪着刘珏，失声惊呼：“不要！”

刘珏眉一皱，眼见黑衣人眼里已显得意之色。心里叹息，这下真是投鼠忌器了。提口气逼出身上的杀气，狠声道：“你住嘴！与其放虎归山坏我大计，不如都死在这里！难道要为了这区区几条性命就陷全城百姓于战火之中！你难道要为了你的亲人害我万千将士送命？”

阿萝被他逼得连连后退。刘珏没有说错，陈国绝不会一次被打退就不再来袭。这几个人想来是为了攻破临南城派出的奇兵，留下他们施以计谋，可以迷惑陈军落入我方陷井。若能大破陈军伤其元气，方才能避战祸。阿萝眼泪滴落，她怎么忍心眼睁睁看着刘珏下令射杀七

夫人她们。若是这样让七夫人她们死去，她一辈子都不会原谅自已。她怎么可以这样保命活下去！

阿萝心一横，猛的抽出一旁兵士的剑往脖子上一放，倒退着走向院子。

刘珏大喝：“阿萝，你干什么？！”

“我明白，是不能放走一个人，我负不起让全城百姓为之遭受战火的责任，可是，我也不忍心看着我的亲人死在我面前。我不怪你，真的不怪你。我要和她们死在一起！”

刘珏又急又恼又无能为力，瞧着阿萝慢慢往那边退去。阿萝突然对他一笑，月光下那朵笑容如绽放的优昙花，美的惊心动魄。刘珏的心漏跳了半拍，似连呼吸也停滞。浑身肌肉突的绷紧，不敢眨眼紧紧盯着阿萝身形移动。

阿萝走到黑衣人面前，用剑指着他傲然笑道：“解开我娘她们的穴道，反正我们和你们也是要死在一起！”

黑衣人吃惊地看着这个漏网破了他们计划还杀了他们其中一个好手的人。阿萝伸手解开发巾，一头秀发丝绸般滑下腰际。眼睛闪着光，逼视着黑衣人。

他竟是个女子！

阿萝轻轻脱下黑衣，里面薄薄的绢衣随风飘起，她知道风一吹，这样的衣衫被风带起会是怎样的一种美丽。嫣然一笑，整个人似山间精灵，似暗夜魅影。

黑衣人愣住了，她竟然是如此美丽！

就在这一愣一闪神之间。阿萝已迅速挥出一剑，逼开守着七夫人她们的黑衣人，持剑挡在她们面前。

刘珏身形疾如闪电冲了过来，待黑衣人反应过来向阿萝攻来之时，刘珏已经赶到接下了攻来的一招。乌衣骑玄组死士紧跟其后隔开了他们，围住了黑衣人。外层士兵箭在弦上，一动不动对准了黑衣人。

为首的黑衣人呆了一呆，苦笑道：“罢了，也只怪我等心志不坚，竟栽在一个女子的笑容里。”

第３８章

小小的常乐酒家突然变得安静。领头黑衣人发出一阵狂笑声："那就来吧！"话音一落，其他十二个黑衣人迅速围成一圈。刘珏叹息了一声，这等死士捉不到活口的，便沉声道："放箭！"

士兵手一松，箭离弦射向黑衣人。十二个黑衣人拼命挥动手中长剑，护住领头的那个。突然爆出一声大吼，四个人竟重上几他人肩头以人为盾接住箭矢。刘珏心中一动，领头的黑衣人已展开身形，脚借力一蹬已飘开，几下兔起鹘落，轻如飞雪一般已越过酒家院墙，回头几剑砍翻圈住的士兵往林间窜去。剩下的人瞬间被箭雨射中，竟在领头人逃离的瞬间服毒自尽。

刘珏看得心惊，不知道这个功夫不在自已之下的黑衣人是何来历。值得十二个高手舍命相救。不多时，乌衣骑前去追赶的人回报："那人已从西山崖跳入汉水。"

刘珏沉思半响道："回府。请天翔将军今晚加强警戒，东西南三城门驻军随时待命。"

士兵们撤离了酒家。院子里只有刘珏和他的乌衣骑。被解开穴道的七夫人、小玉还有张妈一家哭得一塌糊涂。阿萝觉得脚软手软。一下子坐到了地上。突觉得身上一暖，刘珏已解下大麾披在她身上。

阿萝抬眼看去。刘珏脸如寒冰，狠狠地盯着她。拢了拢身上的大麾，她这才感到冷。刘珏居高临下地看着阿萝微微颤抖的身体。禁不住磨了磨牙。

阿萝有些心虚地低下头，嘴里却不肯服软小声说道："不是心急嘛。"

"心急？急得告诉敌人人质的价值！"

阿萝慢慢站起身，直视刘珏："我不象你能把属下治理得如此听令，也不象你成天在军营呆着，防范敌军心中有数！应付来袭淡然自若！我怎能不急？我再冷静也不冷血，是，你有你的打算，我若不出声或许他们不知道捉的人有多重要，我若是能把自已的心机藏得这么深，水淹到喉咙也不慌不忙，那是小王爷你抬举我了！不过，总之也是我不够冷静，坏了你的布局，所以我走过去，最坏的打算就是分不了他们的神，就让你一并射杀了！"

刘珏听到最后这句话心猛烈的抽动起来，带起一阵酸痛扰得狠吸了几口气才平静。他不是怪她不冷静，看到她横剑威胁着退向黑衣人霎那，心都紧成了一团。亏她还坦然道不行就让他下令连她一起射杀！他痛楚地盯着阿萝，她竟不明白他的心。她不知道这三年来他已对她情根深种，思念若狂。她居然觉得他可以下手去杀了她！刘珏两眼冒火，这时他恨不得真得杀了她。

阿萝感觉到刘珏身上散发出一阵阵寒气。一双眼睛似要把她生吞了。心里有几分怕他这个样子。又紧了紧大麾，尽量不让声音发抖："我没有怪你半分，真的，就算你当时下令放箭我也不怪你。换做是我，也是同样。你没错。只是让我重来，我也同样的做法。"

刘珏已是气极。她不怪他，可是她怎么就不明白自已的心呢，要是她当时有个三长两短，刘珏甩甩头，简直不敢往下想。她怎么敢这样来吓他！蓦的出手点软了阿萝，抱起她飞身跃上马。吩咐道："带七夫人和那个丫头回府。"一夹马腹朝将军府飞驰而去。

阿萝动弹不得，口不能言，瞪大着眼望着刘珏。见他黑着脸也不看她，叹了口气。她是真的不怪他，而且很感动。刘珏应是在她来到临南城便知道她的行踪了吧。那两人死命护着她，一个人还丢了性命。如果没有他派来的人，恐怕她早就死在黑衣人手上了。她又不是傻子，如果不是刘珏命令，那两人怎么会以命相救！

回了将军府，他抱着阿萝进了内堂。也不给她解穴，吩咐婢女道："给她洗个澡，收拾一下！"

阿萝眼睁睁瞧他放下她就走了。然后过来几个丫头伸手剥她的衣裳。阿萝脸一红，闭了眼，心里开始骂刘珏，都说了不怪他了，都说了原因了，还这样臭着脸！反正动不得，由她们折腾吧。

她冷静下来，一晚上的经历走马灯似的在眼前转动。那些黑衣人如果是陈国想里应外合潜进来的。看中小酒家栖身必是想等待约定好的时间到来，黑衣人曾说过离明日行动还有十个时辰。十个时辰！阿萝大急，心里暗暗算时间，那不是明晚亥时么？如果领头的黑衣人逃回去，要是提前，时间就更紧了。她不知道穴道几时能解，刘珏几时能来。阿萝告诉自已要冷静，她也不知道刘珏是什么态度，看起来是气得不轻。本来两国交战，她一点也不关心。可是一旦打起来，她还是不希望刘珏打败仗。

婢女摆布完阿萝，把她放到床上躺着。阿萝慢慢想清楚了事情的过程。她闭着眼嘴边露出一丝笑容。他是关心她么？

刘珏议完事后急急走入内室，看到刚出浴脸上还带着潮红的阿萝娇柔无力地躺在床上，呆了片刻，她真是美。刘珏静静地站着看了会儿，瞧着她嘴角一动，笑了。心里憋了许久的火烧了起来，禁不住冷冷地说道："还笑得出来？"

阿萝睁开眼，上下仔细地打量刘珏，几年没见，今晚在山上也没顾得上好好看他，这下瞧清楚了，还是那张轮廓分明的脸，眉宇间沉稳了许多，只是现在快赶上冰块男了。她眨眨眼睛，笑意更深。

见她不能动弹还敢笑这样嚣张，刘珏越发恼怒："你是该笑，你那三脚猫似的功夫没让人把你劈了真是命大呵！"

阿萝瞪瞪他，翻了个白眼。心道这不是要的就是让黑衣人措手不及嘛，半响动弹不得，已经很不舒服了，还只能躺这儿听他训，干脆就闭上眼。

她还笑着翻白眼？刘珏气不打一处来，看她自入险地就紧张不已。直到她笑，才突然想她敢放火烧桥，布下迷踪一躲两三年，自是不会这般束手就擒，不由得随时准备出手。等到看她披散了头发，还解去外衣，心里就明白了她要黑衣人分神。赢是赢了，却赢得胆战心惊。

"闭眼不理是吧？"刘珏的声音变得危险，半响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来。一只手捏住了阿萝的下巴。

他要干嘛？阿萝吓了一跳，赶紧睁开眼睛。刘珏眼中惊涛骇浪在翻涌，阿萝心想，你不让我动不让我说话，我有什么办法！

刘珏见她睁眼，放开她的下巴，往下摸到了她的脖子。她的颈项纤细得他一手就能捏断。刘珏停了停，手指抚过阿萝脖颈的肌肤，细腻如玉的触感让他舍不得移开，想起她着单薄的绢衣在风里微颤的样子，又恨得很，居然还当着那么多贼眼睛脱衣服！刘珏越想越生气！手一动已扯开了她腰间的带子。阿萝眼中终于现出一丝惧意。又愤愤然浮上一层泪光。

刘珏手停住，脸颊上肌肉抽动，长身站起，反手拂开阿萝的穴道。

阿萝没想到已能出声，“啊！”的一声就叫了出来，感觉穴道解了，就挣扎着坐起来，掩过衣襟，气道：“淫贼！”

刘珏被气笑了，想起初在花林与她相识，她便这样骂他。心里又酸又痛。好不容易盼着她来了身边，偏生又给她吓个半死。三年前阿萝跑走时他恨她，气她。可是三年里的柔情与思念早软了心。

他背过身望向院子里，为她到来捂出的满树红花在青蒙蒙的夜色中烧得这样烈。却似他的心也在寒风里被架在火上烤着，突冷突热，终是灸热抵过了那股冰凉。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缓缓吐出。

阿萝看到刘珏挺直的背，肌肉似已绷紧，似在用全身力气在控制自已不对她发火。心里又是一阵叹息。张张嘴，却又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刘珏不敢回头，怕看到让他失望的脸。阿萝低着头，心里百般滋味都有。

终于，刘珏轻叹一声。此时阿萝突然想起还有情报没说，不等刘珏开口急道：“我听黑衣人说晚上亥时行动。”

刘珏一愣转过身体：“你怎么知道的？”

“我打晕了一个黑衣人，换了衣服跟着他们进了屋听到说起的。”阿萝忙把当时的情况说了一遍。听得刘珏又是一阵心悸。他咬牙切齿地说道：“你可真是好胆识啊！”心里后怕，还好让冥卫跟着她。不然还没等自已来，她死那儿都不知道了。

这时却不是与她计较的时候，防范陈军才是大事。他强忍住快要濒临崩溃的怒气。冷冷扔下一句：“你就在这儿好生呆着吧。”

阿萝知道他要去忙了，又忍不住问了一句：“我娘她们呢？”

刘珏头也不回冷声答道：“你还有做主的权利么？要还想见着你娘她们就老实点！”说完急急离去。

他一走，阿萝想，刘珏真是给气坏了。她也累了，不想再去想刘珏会拿她们母女咋办，先睡一觉恢复精神再说吧。

紧张、打斗脱力、疲乏，阿萝一觉竟睡到了次日午时。睁开眼雪映着天光满室亮堂。她下了床，有婢女端来热水服侍她洗脸，阿萝坐在镜子前，见婢女给她绾发，忙阻止道：“梳男子发式吧。”

婢女小心回道：“将军把小姐的男装全扔了，送来的全是裙袍。”

阿萝无奈，说道：“那就梳根长辫好了，不要绾了。”

换了衣服，阿萝看着自已，倒是有很长时间没穿过裙袍了。刘珏送来的衣裳很合身，就是裙子拖到了脚面，走路不如男装方便。婢女又端来几道小菜一碗热粥，阿萝也不客气，填饱肚子要紧。

吃饱喝足，她满意地站起身就往门外走。婢女很小心地道："将军吩咐，若是小姐要外出，就别想再见着夫人了。"

阿萝愣住，暗骂刘珏拿七夫人要挟她。却又发作不得，脸上堆笑道："呆在房里太闷，我就去院子里走走，你若不放心，跟着我可好？"

婢女摇摇头："将军吩咐小姐不得出房门半步。门外还有乌衣骑守着呢。"

阿萝无计可施，想想又安静下来："给我找几本写临南城的书，风土人情，地方日志都行。有陈国的也行。"

婢女见阿萝打消了外出的念头，连声应下。不一会儿功夫就抱了一摞书进来，笑着道："将军似是知道小姐会闷，早已吩咐下来，只要不出房门，小姐想吃什么想玩什么都尽可能地满足。"

阿萝叹了口气，看来刘珏铁了心要软禁自已。这下是真的跑不掉了。转念又想，吃好喝好睡好，有求必应，还无危险。刘珏看来也不会把自已和七夫人打包送回风城相府。这仗不打完，自已就得在这儿呆着。只有战事结束，他才有时间来理会自已。当下也不问七夫人她们，知道安好就行。静了心慢慢翻阅书籍。

第３９章

阿萝倚在榻上看五国风情录，书上道："大雪之日，汉水雾迷。自西由东，江面白雾翻腾，若天龙腾跃，离江三丈则雾隐不现。沿江诸国皆放排献祭。"

她皱皱眉，看了看外面的天色，雪下得紧了，心中一动，走到窗边，惊叹满院海棠在白雪中绽放。点点艳红衬着白雪夺目之极。这里的海棠十二月便开了么？

婢女瞧阿萝望向院中海棠不由得嘴快道："将军两月前便令用棉纸罩着，下面放了熏笼，日夜不停捂出来的，小姐你瞧，那树下火盆还没撤呢。"

“今日可是大雪？”阿萝望向海棠，一丝温柔的笑容不知觉浮上了脸。

“是啊，小姐可知子时起，这汉水便起浓雾，高达几十丈，明日要去离城十里的天龙山往下瞧，整条江就似条白龙在雪中翻腾，好看得很呢。年年这时，天龙山车轿往来热闹非凡。”

“如今陈国来袭，城门已闭还有人去天龙山么？”

“没人能在这天过江的，一入江中，三尺开外便见不着人影了，陈国不可能来袭的。”

阿萝心道，怕是陈国想出了什么法子，趁雾要渡江呢。等到兵临城下，就是一番恶战了。江面雾浓，怎么才能防御呢。她随口又问：“汉水会结冰么？”

“汉水不会结冰的，不过岸边倒是结了薄冰了，这天气，冻得很呢。”

“你去用厚的棉纸糊个小盒子来吧。”阿萝吩咐道。

不一会儿，婢女把纸糊的小盒子送来，阿萝看看又道：“帮我折朵海棠花来。”

她把茶壶中还微温的水倒到盒子里，把花用棉线系了放进去。道：“帮我把这个放在外面院子去，着人盯着，何时冻实了再叫我。”

阿萝看书有些疲倦，见矮几上放着琴，不觉又是一笑，许久没弹了，不知道手生了没有。轻触琴弦，闲闲弹出一曲，小声哼着：“飞鸟点触江脚，玉龙横卧山腰，满乾坤处处琼瑶。想海棠点点红妆，原是思君醉了。”哼完笑容满面。心中之喜悦溢于言表。她转转眼珠，推琴站起，走到妆台前，自已脸上眼中都盈满了笑。慢慢打散了辫子道：“帮我绾发吧，一直没好生梳过头发。”

婢女笑道：“小姐打扮起来不知会有多好看呢。”

阿萝望着镜中的自已道：“不用太麻烦，只是不再留额发了。”

婢女应了，小心把阿萝散在额间的碎发轻巧的挽了上去，细细用花油蓖直紧了，再挽了个流云髻，簪子固定了。阿萝饱满光洁的额全露了出来，她瞧瞧自已，越看越心喜，笑道：“再看，我倒真会自恋了。”

婢女被阿萝的容光映得兴奋，眼中出现了与小玉一般的迷离："小姐，你不要笑了，就这样都移不开眼了。"

阿萝起了捉弄之心，眼波一荡，微微笑看过去，婢子一呆，愣在那里，阿萝便轻言细语地说道："去院子里走走吧。"婢女就傻傻地点头。

阿萝忍住爆笑，拉开房门，对门边站着的两名乌衣骑一瞟，那两人也是一呆。阿萝已迈出两步才回神行礼道："小姐回房罢，主上吩咐不让小姐出房门半步！"

叹了口气，原来这一笑只能维持两步啊，小说里写的看到美女稀里哗啦兵器掉了一地，人人呆若木鸡不知要美成什么样子才行了。不由得嘟了嘟嘴。听到一名乌衣骑柔声道："等主上回来，小姐求他开了禁令便好。"

阿萝笑着回了房。这时一侍从端了纸盒子进来："小姐，已冻实了。"

她接过来，剥去纸，用绳子一提，晶莹透明的一块冰里冻着朵红色的海棠，很漂亮。婢女不自觉地接口："好漂亮的冰佩！"

阿萝笑道："你把这个交与你家将军可好？就说，我瞧着好玩做来送他的。才一个时辰就做好了。现在就送去吧，不可耽搁。"

侍从满脸喜色接过冰佩，象宝一样捧着出了门。

刘珏顾天翔与众将士正在商议军情。已是酉时了。阿萝若没听错，陈国必定在雾起时渡江，如何于雾中渡江不得而知。顾天翔沉声道："若陈军安然渡江，必分出一兵封住水寨，另出两军分散攻城。"

"天翔将军说的是，目前城中兵力只得四万，各州府调兵赶来临城至少需要三日，而且还是最近的晏城有一万人马，远的城池调兵赶来便是数日之后了。而陈国进攻必倾举国之力。昨日战起时已快马加急送信至风城，收到军情也在十日之后。江上雾浓，就算我水军出动于江中摆开阵势，陈军既然不惧雾起渡江进攻，必然有其应对之术，我水军在雾中也只有白挨打的份。这样的局势不知诸位将军有何见解？"刘珏简单说了形势。

军营之中众将面面相觑。陈军突然进攻已经出意料之外，今夜若子时雾起渡江又匪夷所思。水军战船就算摆在江面上，可能陈军船只

从旁边经过也未必能发现。陈军国小军力远远不若宁国。但若有备而来，二三十万大军也轻轻松松拿得出来。这么一来，兵临城下，兵力远超临南数倍。三日，不知能否守得住。

顾天翔沉思良久后答："我水军要空了大寨，在雾起之前隐于江上等待。若是雾散之前陈军已安然渡江，城中安危就只能靠平南将军与诸位了。"

"只能这样，南军水军只做雾散后的攻击布置，陆军守城，无论如何也坚守至明日子时后雾散之时。"刘珏迅速和顾天翔分了工。顾天翔离营急回水军调遣。走出大营时忍不住看了看刘珏。两人目光一碰。均露出关心之意。刘珏忍不住道："陈军敢于雾中渡江，天翔可得小心才是。"

顾天翔没有回答，眼中露出坚定自信，望了望刘珏，回头大步离开。

刘珏腹诽，怎么每次都是自已忍不住出声，他扮酷？收了心思问道："诸位可有守城良策？"

一将领答道："临南依山而建，城池坚固，若得水军协力，陈军要想抵达城墙之下着实不易，如今水军不能抗敌于江上，陈军人多，怕是容易被打开缺口。"

另一将领接话道："已经收集全城箭矢、擂石滚木，聚城中青壮百姓有两万人。将军明白，临南是商贾往来之地，本地百姓人数并不多。且还防敌国细作早已扮作商贾潜入，借机发动。"

刘珏坐着，手指情不自禁又轻敲桌面。昨晚陈军派出一队高手潜入，领头人身份定不简单。这群人对西山地形了如指掌，城中必有斥候早已绘出地形图。临南依山而建，城墙坚固却也把战线拉得很开。势必得分散兵力守城。天险可凭，从另一角度讲却又成了守城的难处。

这时刘英从侍从手中接过阿萝送来的冰佩，有点哭笑不得，这个时候，营内严肃讨论军情，她却送来小儿女的戏作。换个时间，主上必定高兴得把玩欣赏，现在怎么送进去？在帐外徘徊，听得侍从传阿萝之语，左右为难。

想了半天，他终于拿定主意进入帐中。帅帐内空气紧张，几十年没有交战了，众将都拿不定主意。除了抵死守城外一时半会儿还无更好的主意。

刘珏见刘英急急进来，眼神一凌，这种时候他进来干嘛？来到南军乌衣骑便只是他的亲卫，这种讨论军情的时候，乌衣骑从不参与，刘英进来如无军情要事，意味着得挨四十军棍。众将瞧着刘珏，已带不满之色。

刘英进得帐中硬着头皮道："有人献计，请将军帐外细说。"

众将又露出一丝企盼。刘珏不动声色走出帐外，冷笑道："什么事要扯这种借口？若是没有计策，你陷你主子于何地！"

刘英冷汗直冒，扑的跪下，双手捧过冰佩："三小姐急遣侍从送来此物，侍从言三小姐道不可耽误，刘英想主上，主上……"

刘珏一脚踹飞他，恨声道："你以为你主子现在还有心思？"

刘英连连磕头："刘英卤莽，自领军棍去！"手上仍捧着那块冰佩。

冰佩在淡淡的阳光下闪着光，那朵红海棠分外刺眼。刘珏心中一动："慢着，拿来我瞧。"

他拎起冰佩看了半响，突问道："三小姐原话怎么说来着？"

刘英回道："三小姐说瞧着好玩便做来送与将军，道一个时辰便做好了，吩咐现在送到将军手中，不耽搁！"

淡淡的笑意慢慢从脸上融开，刘珏心里一甜，她终是明白他的心意了么？看到为她捂开的海棠了？他拿着冰佩对阳光又瞧了会儿，目光久久凝视着那朵红花，反复咀嚼阿萝的话。脑中灵光一闪，大步便向帐中走去，冷声道："军棍不必挨了，以后再收拾你！"

刘英迷惑地瞧着他，那话语中虽冷，却隐藏不住笑意。他抹了把汗，心道，所有人都要给那位三小姐整疯了。

刘珏回到帐中，拎起冰佩道："大家好生瞧瞧这块冰佩，可有想到什么？"

众将一愣，刘珏手中冰佩中间嵌着朵红花，像极小孩子冬日把玩的东西。这样的天气，凉水不一会儿便能成冰，且冻得很实，进了帐内热气一冲，冰佩也未见丝毫松动。

刘珏朗声笑道："吩咐全城士兵寻百姓家大锅烧水运上城墙，从现在起往墙上墙下浇水，务必把个临南城都给我冻成一座冰城。"

众将哗然，喜形于色。领命而去。

三门大开，军士和着百姓从离城墙三十丈开外开始泼水。滚热的水送到城外城头，待到戌时，临南城城墙外已凝成厚半米的冰溜子。滑不溜手。有队军士试着踩上城外地面，滋溜一声便滑得东倒西歪。引来阵阵笑声。

刘珏含笑站在城楼上。凭这冰墙，拖上一日绝无问题了。

第4 0章

雪还在下，缓缓飘落。临南城墙之上全铺上厚厚的苫草席，每隔三十丈升起炭火盆，值哨的军士们偎依在火盆旁心里暗暗感激平南将军的体恤。刘珏下令凡居高处的人家一律不准点灯，临南城墙上灯笼火把齐齐熄灭。月光之下，汉水之北的临南城远远望去，只余黑黢黢的一片暗影。分不清那是山，那是城。

大雪子时，汉水江面升起一层雾气，两刻钟后雾气渐浓，初初还能瞧见对岸零星火光，视线渐渐便被翻涌的白雾遮挡。面前一片无边无际的空茫。刘珏布置安排妥当，回转将军府休息。如果陈军子时起渡江，至少还可以休息三个时辰。他得睡会儿，顺便，也想瞧瞧阿萝。

阿萝计算着时间，她还没睡。怔怔地想陈军是如何渡江的。目光落在一行字上：沿江诸国皆放排献祭。放排么？她喃喃自语道："放排。若是竹排自上游放下，连成竹桥，下游着人接应，顺桥引路，便不俱大雾挡住方向了。若是有人在临南燃起大火，就是导航灯了。黑衣人原来是要在城中放火的。"

刘珏正好走进内堂，听到阿萝自语，冲口接道："我们也能如此渡江！"

阿萝回头，两人目光一触。刘珏呆了一呆，心跳动起来，阿萝立在灯光下，眼睛流光溢彩，头发上蒙了层淡淡的光晕，脸温柔明媚，一室的光华全笼在她身上，刘珏不觉痴了。半响慢慢走过去，轻轻伸出手一触她的脸又急急收回，生怕这是一个幻觉。

阿萝不由得一笑。刘珏呼吸一窒，突然回过神道：“谁叫你打扮成这样的？”

嘎？阿萝有些羞恼。脸转向一边，气道：“你不去指挥守城，跑来干嘛！”

刘珏尴尬的站那儿不知说什么才好，嘴角一扯：“看你老不老实，别又给我惹出什么事来！”

“看到啦？你可以走了！我要睡了！”阿萝没敢看他，走到床上一躺，随手放下了罗帐。背朝着刘珏真睡了。

淡黄色的轻帐隔开了刘珏的视线，他恨恨地盯着床上朦胧的身影，想起明日还有场硬仗，心下暗道，等打完了再收拾你！吹熄了灯，转身出了房间。

顾天翔接到刘珏的情报，调遣水军照计行事。

就在临南城全城戒备之时，陈国上游汉水江边一溜小船附带着竹排成一直线慢慢往对岸斜斜划下。江水湍急，雾气渐浓。陈军统帅焦急地等待着，三个时辰之后，一只鹰隼飞落在他手上，薄薄的嘴唇终于露出一丝笑容。

辰时，陈国三十万大军战船铁索相连，庞大的船队沿竹排指引的线路集结缓慢地朝对岸宁国进发。

巳时六刻，陈军到达了岸边，首批士兵下船集结。临南城静悄悄的。陈军统帅楼船上一个低沉略带暗哑的声音响起：“解索攻城！”

旁边响起另一个狂傲声音：“王兄放心，临南城加上百姓不过五六万兵马，楚南要血洗临南！”声音熟悉，正是昨日潜入临南城的为首黑衣人。

临南城南城门方向，城上哨卡猛然发现雾气之中冒出了点点黑影，一声钟响，等待多时的守备令旗一挥，城上万千火箭密集飞出，黑压压星火点点扑往黑影所在之处。惨呼声绵绵不绝。一轮火箭之后，陈军战船之上涌出更多士兵，喊杀声震耳欲聋。临南城却又静寂了下来。

陈军竖盾结阵。不多时已在南城门外以船为靠结成方阵。

船隐于雾气之中，离江几丈处却是阳光明媚，阳光映在临南城冰墙之上散发出七彩光芒。刘珏立于城墙之上瞧着城外两里处的陈国大

军。沉着镇定。

楚南望着城墙上那个黑色的身影，冒出切齿的恨意。令旗挥动，士兵潮水般冲向前去。离城三十丈踏上了冰面，当即滑倒一批，城上又飞下一批箭矢，射倒一片。楚南眉头一皱，鸣响退兵号螺。陈军速速后退。

刘珏见状喝道："滚木准备。"

几刻功夫。陈军以盾为掩，迅速一层层往冰面上铺厚厚的草帘。城墙上滚木落下，又砸倒一批。

如此反复，未时陈军方近到城下。楚南心中急燥。两个时辰才近城边已损失几千人，临南城墙凝结了厚厚的冰溜子，攀城谈何容易。他有些明白宁军在拖时间。待到雾散，水军来袭，陈军将腹背受敌。他急令发射擂石。

临南城下一字排开众多投石机，巨大的石块带着冲力击向城墙。刚砸碎一层冰面，城墙上马上倒下热水，趁着水还未结冰，陈军先峰往城上射出勾索，搭建云梯。人一层层倒下，又一层层扑上。

刘珏心中焦急。冰墙可阻一时，占得先机，但对方人多，迟早总会有攀上城墙之时。

楚南狂笑道："传令下去，能上城头者每人赏十金，无论生死！"

时间紧张，陈军如蝗虫一样涌上前来。临南城所有士兵连同青壮年百姓顽强抵抗着。刘英和乌衣骑紧跟着刘珏在墙头激战。临南城冰凝的墙面上已染成血红，墙下尸横遍地。夕照之下血色冰墙闪动着诡异的光芒，俨然一座修罗地狱。

南军同样损失严重，四个时辰激战后，箭支已不够，滚木擂石已尽，从山上搬来的石块，拆下的民房木头眼看结济不上。军士神色已现疲惫。

乌金西坠，月兔高升。陈军仗着人多，竟不缓和歇息，轮番进攻。刘珏往远方望去，目光却透不过浓雾锁住的江面。一身黑袍青甲看不出染上了多少鲜血。脸上发丝已被汗水沾湿。终于有几个陈军翻上了城墙，砍翻守城士兵，刘珏眼中隐上红雾，不等乌衣骑抢先，剑如飘雪般挥下，迅速堵上了缺口。

楚南望着持剑傲立的刘珏，心中涌上怒火，狂吼一声从军中飞出，施展轻功攀墙而上。化做一道赤虹与刘珏斗在一起。

两人功夫本在仲伯之间。刘珏先已体力大耗。楚南却是精神百倍，短剑如蛟龙一般缠上了刘珏。楚南大喝道："今日便一雪前耻。"

刘珏看看时辰，朗声大笑道："来不及了！我水军现在已过汉水，取你方水营去了！"

楚南大惊，手中剑却杀得更急。一剑刺入刘珏右胸。刘英顾不得许多，与乌衣骑拼命急上，楚南剑光到处，已倒下两名好手。却缠住了楚南。刘珏咳出一口血大笑："你看，雾已飘散！"

已近子时，汉水雾气开始渐散，露出了江面密集的船影。突然江面上响起冲天军鼓。喊杀声凄厉。

楚南恨恨看着刘珏浴血的脸，那脸上显出一种从容淡定，仿若根本未受他一剑。他心急江上形势。不再恋战，飞身飘下城墙。

不多时陈军攻城势头渐软。刘珏推开刘英站直身躯大声下令："众将士，我水军已杀入对方大营，与我开城门，前后夹击！"

早已候在城门的一万人马眼见城墙上厮杀惨烈，却得令候于城中不得轻举妄动。此时方听令下，一个个早已不耐，城门一开，呼喊着冲向陈军。

宁国史载：庆元三十三年，陈国来袭。宁南路军以四万守城，三万水军趁雾渡江，毁陈水军连营三十里，大雪之日败陈军三十万人马临南城下。此一役后，陈国水军重创，陈主求和。赔银四十万两，岁贡来朝。

临南城浴血立在月光之中。哀呼惨叫之声在夜色中飘浮。顾天翔焦急冲入城中。刘珏看到他来笑了笑。顾天翔目中露出激动，一把抱住刘珏。

听到一声惨叫，他推开一看，自已的白甲上已染上鲜血。皱眉道："你受伤了？"

刘英与乌衣骑齐齐跪下："求主上回府！"

刘珏轻笑一声，英俊的脸上方现出轻松，他对顾天翔眨眨眼："我最讨厌善后后，你帮我把城洗干净！"说完便倒在了顾天翔怀里。

"妈的！你们是怎么保护主子的？！"顾天翔怒吼起来。

刘英不理，一把抱起刘珏往将军府急奔。乌衣骑上马跟着。顾天翔恨声不已：“养了些眼睛长头顶的混帐！”

却迅速下令，安置收拾。

－－－－－－－－－－－－－－－－－－－－－－－－－－－－－－－－》》》

桩桩今天还要上班，偷空中午更了一点，晚上再来吧。

第41章

将军府里众人瞧得刘英抱了刘珏冲进府，吓得手足酸软。早有大夫等着，刘英剥开刘珏甲衣，才见他里面的中衣已被鲜血染红，半边身子都似泡在血水之中。刘英难过得眼圈一红。

大夫小心剪开刘珏衣裳。右胸上一条又薄又细的伤口露了出来。还在往外流血。刘英不觉低吼道：“快止血！这么流下去，早流干了！”

大夫被他吼得抖了一下。还好是军医，见过受伤流血的多了。又是平南将军受伤，有什么好药都跟着上。止了血，弄好伤口才开口道：“这一剑没伤着要害，也不甚重，就是失血太多了。”

刘英又吼：“什么意思？倒底怎么样？”

“没什么意思，以将军体质，躺个十天半月准又生龙活虎。现在昏迷是失血过多而至，补一补就没问题了。”大夫白了刘英一眼道。

刘英这才放下心来，回头一望，乌衣骑们的眼睛里的紧张已消失大半，纷纷走出内堂，各就岗位。

顾天翔处理好城中事务也赶到了将军府。听刘英和大夫细细说了情况，他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刘珏，放下了心：“原来死不了啊！”

刘英对他的态度早习以为常。客气回道：“主上那舍得死，还等着与将军同饮离人醉呢。”

顾天翔目光冷冷地往刘英身上一扫：“什么不学，跟你主子学这般滑舌！”

刘英微微一笑：“谢将军夸奖，能学得主上一成是小的福气！”

顾天翔掉过头不再看他。心想，赶紧找个日子把盈秀娶了省得这主仆成天拿他取笑。

这时，从门外抢进一个云髻松挽的丽人，提着逶地的罗裙，焦急的神色平添一种风情，顾天翔一呆，将军府几时藏了个绝代风华的美人儿?

刘英迎上去道："三小姐，主上他右胸中了一剑，失血过多……"

阿萝担心战事，一直撑着没睡，疲倦地打盹。听到门外噪杂声、脚步声又惊醒。打开门一问才知道刘珏受伤给抱回府里。她心里一惊，一时间竟心慌起来。急步跑出了房门。门口两个乌衣骑没有拦她紧跟着也往刘珏房间走。

她打断刘英的话："会死不？"只见刘珏脸色苍白躺在床上昏迷不醒，一点知觉都没有了。声音不由提高："他倒底怎样了？"

从她进来，顾天翔就呆住了，原来程箐就是相府三小姐！那个玉树临风翩翩潇洒见识渊博有着玉雕般精美面孔的公子就是传说中被强人掳了的相府三小姐！这个相府三小姐一派大家风范不似寻常闺秀，淡然自若回应他的试探，成功消除了他的疑心。她象是被人掳走的么？顾天翔瞧瞧阿萝，再看看刘珏又好气又好笑。

怪不得刘珏要派乌衣骑跟着她，怪不得才喝完酒刘珏就请他过府，怪不得这个骄傲的小王爷三年来念念不忘。有意思，顾天翔冷眼旁观，见她慌乱、紧张、又有几分急切不耐，话语中带着怒气，眼睛一转沉痛地答道："失血太多了！"

阿萝心里一空，就跌坐在床上。慢慢回过头看到顾天翔露出伤痛的表情，再往周围一看，侍从、婢女眼红红的似才哭过。阿萝回头找大夫，只见他埋着脸似在摇头。再看刘英，已背过身去。身体微颤竟似忍不住在哭。失血过多？她大喊一声："那快输血啊！"

周围人一怔，大夫小心问道："如何输血？"

阿萝张大了口，猛的回过神这里没有输血设备，也不可能给刘珏输血。眼泪一下子就冲了出来。她恨自已怎么不是学医的。脑袋里空空一片，怎生也想不起有什么法子可以去救他。救不了么？阿萝心一阵接一阵的痛。

不再看屋内众人，她怔怔地望向刘珏英俊的脸，不见血色的脸失去了神采，躺那儿一动不动，阿萝抖着手去摸他的脸，冰凉的触感吓了她一跳，回头怒道："不知道多升几个火盆？！"

众人吓了一跳，侍从赶紧跑出去端火盆进来。刘英似乎已明白顾天翔意思，揉揉眼睛哽咽着说道："三小姐，你，你再陪陪主上吧。"说罢使了个眼色，众人低头离开了房间。

出了房门，刘英对顾天翔长鞠一礼。顾天翔摇摇头看着晨曦微露，雪还在飘，瞟了眼刘英道："给我把油伞，想喝壶暖了的离人醉。"

房间里安安静静。刘珏呼吸有些急促，阿萝眼都不眨地盯着他，忍不住拍拍他的脸："你，醒来好不好？你不要这样好不好？"喉头一哽哭出声来："流太多血会死人的你知不知道！我怕死人！你不要死我面前好不好？"

刘珏一动不动，已陷入失血过多的昏迷状态里。他，听不到自已在说什么了？他，不会跳起来和她说话还会与她斗气了？阿萝只觉得心里有个空洞在慢慢的增大，眼泪大颗大颗往下滴落。往事一件件浮上心头。原来，自已是这样的在意他。本以为不会与这个时空的人有什么感情纠缠，本以为就潇潇洒洒游山玩水找个没有争斗的地方隐居生活了此一生。可是，为什么，她会这般在意？为什么，她一想到他再不会醒来会这般难过？

她轻轻抚过刘珏的眉头，喃喃道："其实你很帅的！"手指滑下他的鼻子："其实你也很酷的！"再扫过他的嘴唇："你才是刀子嘴豆腐心！"突然想起莫明其妙跑这个时空来成天担惊受怕，不由得又委曲地哭起来。

刘珏睫毛一动，头昏得很，迷糊中看到阿萝哭似带雨梨花的脸在眼前，含混地说道："做梦啊！"

阿萝一省，顾不上他，大喊："来人啊！医生！大夫！刘英！"

听到房内尖叫，刘英等冲进来，连声问："怎么了？"

阿萝语塞，指着刘珏："他，他，那个"

刘英急上两步，手一伸："药呢？"

侍从赶紧递上早熬好的汤药，刘英忙喂进刘珏口中。阿萝看得着急："有用吗？这个有用吗？他是不是回光返照啊？"

一口汤药下去，刘珏嗓子一苦，又润着舒服，终于看清楚了，声音虚弱却还平和地道："我死了你就自由了，想都别想！"

阿萝一呆，转向刘英：“他不会死了？！”

刘英尴尬地低下头：“失血过多！”

刘珏一伸手握住阿萝，躺下去闭着眼：“不准走！”

阿萝见他的手居然还有力，不由啼笑皆非，心里一松一喜已想到是顾天翔误导了自已，柔声答道：“我不走的！”

眼睛看向刘英：“刚才你在笑啊？”

刘英脸一下子红了：“是，是喜极而涕！我，我去厨房看看！”

“慢着，吩咐厨房做菜，从现在起，每顿饭都喂他吃猪肝，煮粥熬汤都行，用大枣枸杞泡水来。”阿萝想想自已知道的能补血的东西也就这些。忙吩咐刘英。

刘珏头还晕得很，听着却没力气开口，嘴角浮上一丝笑容，握住阿萝的手便不放开，就这么又沉沉睡了过去。

等他一觉睡醒，精神已恢复了七八成，动动身体，觉得右胸很疼，调运了下内息，已无大碍，睁开眼，发现还握着阿萝的手，她趴在床边还没醒。身上只披着毯子。好在火盆升得旺，屋内暖如春日。刘珏瞧着她眼睛微微红肿，目光转得柔和，眼神一动大呼：“哎呀，痛死我了！”

阿萝惊醒，看到刘珏皱着眉呼痛，一下子想起昨晚的事，忙道：“你不会死了！”

“痛！”

“被剑刺了一下当然会痛，没有麻醉药呢。”阿萝没办法，呼道：“来人！你家将军醒了！”

婢女走进来，端来大枣枸杞泡的水。喜道：“将军醒了！大夫也说没事的，休息十来日长好伤口便好呢。”

婢女把水端给刘珏，他正好口渴一口气喝下，又呼：“好痛！”

阿萝眼睛一红，又浮起一层泪光：“怎么办啊？”对婢女道：“去问问大夫，有没有能止痛的药！”

刘珏心里一甜：“原来你也会担心我。”

红晕飞上阿萝的脸，娇艳欲滴。眼睛里还蒙着水雾，温柔似水。刘珏瞧得目不转睛，突又皱眉：“天翔来过了？”

阿萝侧开脸点点头。

“看到你这样子了？”

“啊？怎么了？”

“我不是说不准你出房门半步吗？”刘珏声音一冷。

阿萝气恼：“不是见你要死了嘛！”她一气就抽手。

刘珏紧握着不放，眼睛一闭：“我说过让你走了吗？”

阿萝瞪着他，无可奈何，半响恨道：“要不是看在你受伤的份上，打你满地找牙！”

“我要吃你做的菜！不要素的！”刘珏又道

“那你放手啊！”阿萝被气得想笑，心想，怎么他还会撒娇？

“你是我的，不放！”刘珏不讲理到底。

“想我嫁你啊？”阿萝轻声问道。

“不是想，本来就是！”

“那你现在放手！我去给你做东西吃！”

刘珏慢慢睁开眼，松开阿萝的手。她站起身，叉着腰冷笑道：“东西呢我做给你吃，想我嫁你嘛，最好态度好点，哼！”说罢扬长而去。

刘珏咬着牙一动又扯着胸口痛。心想，这么嚣张！

第4 2章

阿萝愉快地找到刘英，问道：“我娘和小玉呢？”

刘英恭敬地答道：“主上同意你见她们了吗？”

阿萝眼睛一瞪：“你那个主上还等着我心情愉快给他做吃的呢，现在躺床上不能动的是他不是我！”

刘英忍住好笑，带阿萝去见七夫人和小玉，绕过院落过了一重天井走进月洞门，七夫人和小玉正在院子里坐着，瞧着阿萝进来，七夫人开心地笑了：“三儿，小王爷待你可好？”

“娘，你好不好？”阿萝快步过去抱住七夫人。

七夫人拍拍她的手，显然已知道了这些天的情况。小玉噘着嘴恨着刘英：“你又跑来干嘛？”刘英似陪着笑脸：“这不是把三小姐带过来了嘛。”

小玉哼了一声，不理他，拉着阿萝眼圈一红：“小姐，我好担心你！”

阿萝失笑地瞧着小玉，再看看面红耳赤的刘英。大声道：“娘，小王爷受了剑伤，我弄点东西给他吃。那个，小玉啊，我写张单子，你去和刘英买点我要的东西回来！”

刘英眼中露出惊喜，小玉瞟了他一眼，脸有些红，低声道：“要嘛要和这个家伙去，可恶，老是拦着我和夫人来见你！”

阿萝呵呵笑道：“不关他的事，要怪，就怪小王爷好了。想吃我做的东西，还要看他胃口好不好。”

刘英一怔，埋着头叹气，怎么主上这般命苦！

小玉和刘英走后，院子里只有她们两人了。阿萝这才敛了笑容，挨着七夫人坐着，把头靠她腿上，轻声道：“怎么办呢？娘？”

“三儿，你也不小了，我看小王爷待你真是很好的，他心里有你呢！”

“可是，要回风城啊，娘，我们好不容易才出来。”

若真是嫁了刘珏，她义无反顾地会随在他身边，不离不弃。可是意味着风城宁王朝的一切纠葛所有的麻烦也要一并面对了，要想云淡风清闲云野鹤般过日子怕是难了。阿萝禁不住叹气。

七夫人低头瞧她。眼睛望向远处：“三儿，娘困在相府那四方天里，唯一的希望是你，我想你能快乐。除了你，心里难受时总是一遍遍回想曾有过的美好的恋情。难得小王爷对你一心一意，不要错过了。有时想，人生苦短，能和心爱的人在一起什么苦都不叫苦了。若是你放弃了，这世间那去找一个能保护你，能一心待你的人呢？好好和小王爷说说，不要一时任性，后悔一生。”

从初初结下怨恨，到两人挑衅水火不容，刘珏生动的表情一一恍过心头。从来都是她不肯信他，费尽心力要离开风城，避婚躲着他。来了这里，三年不见，对他却一点陌生感都没有。他是这般在意她，不过短短数日，她却感觉到象是和他在一起很久了。她没法不感动，没法把那个深情霸道的影子从心里赶走。他的情深让她沉溺，想想忍不住偷笑。爱极他偶尔孩子般的性情。总是喜欢和他对闹着，似乎自已还真是十七岁的年龄。

这数日间，刘珏让她感到安全。前所未有的安全感。曾几何时，他在心中的形象是个真正的男人了？那种气势让她想要停下脚步，不去流浪。

若是不嫁他，又逃走么？她想想刘珏伤心绝望的样子，一股子酸涩得扰得她胸口发闷。舍不得之极。眼里心里晃动着全是他的身影。离开他，相思必苦！

两种想法在她脑海里交替出现。阿萝为难得很。她想，要真是爱一个人爱到深入骨头里，怕是没有这么多顾虑吧。她心里在意着他，见他受伤无生息似的躺那儿时便知道了，可是，要放弃原来所有的坚持跟定他，却又这般犹豫。

七夫人道："出来这两三年，才发现世间之宽广。娘想开了，想要余生礼佛。"

阿萝一惊，搂紧七夫人："可是我不舍得你一个人过。这么多年，你一直是我最亲的人。"

她抬起头看着七夫人，那双美丽的眼睛里闪动着慈爱的光芒，阿萝心念一动，像七夫人这样曾心如死灰又得遇出了相府感觉天地宽广的心境，如果自已嫁给刘珏，回到风城。李相是不会放七夫人走的。留了七夫人呆在相府，等于捏了张可要挟利用她的牌。随时可伸手要好处。独独把七夫人接走也不现实，这是宁国，是古代，世俗也不会容许七夫人长年离开相府。阿萝柔肠百结："娘，你是为了我是么？你不想回相府。可是如果我嫁给刘珏，你就得回去？"

七夫人温柔地看着她："三儿，你真聪明，我是不想回去，也不能回去。可是，娘想礼佛也是真的。经过这么多年，我只想长伴青灯，超度为我枉死的那个人。他在娘心里，一直在。有他陪着娘，那会孤单？再说，你还可以常来看我！"

七夫人对阿萝调皮一笑："我就住在张妈后院里礼佛！"

阿萝偎进七夫人怀里："让我再想想吧。现在我拿不定主意。"

一个乌衣骑进来施了一礼道："三小姐，主上请你过去。"

阿萝这才想起只顾和七夫人聊天，那个病猫不耐烦了。站起身对七夫人轻笑道："娘，我去看看他。"

刘珏又睡了一觉，喝了药，躺了会儿，吃了猪肝系列菜，问明是阿萝吩咐的。吃得倒还香。吃完了却睡不着了，左等右等都不见阿萝来，冷着脸吩咐去找她过来。心里不觉烦躁，忍不住披了衣服起来。

阿萝走进来，看到刘珏居然起了床，靠在榻上看书："怎么起床了？给我躺下去！"

"还没过门，就管起相公来了？"刘珏动也不动扬扬眉慢吞吞地说道。

"那不管你了。我走好了，又不是我受伤，我着什么急。瞧你样子好得很嘛！"阿萝怔了怔，没好气地回道。转身做离开状。

刘珏急得跳起来拉住她，胸口一疼，却不管不顾的扯住阿萝一起倒在榻上。阿萝一撞，痛得他龇牙咧嘴："从现在起，你就呆我这儿，一步都不许出去！"

阿萝一动，刘珏吸着气道："再用力我的伤口就要裂了。"

阿萝没敢再动，偎依在刘珏怀里，他的怀抱如此温暖，和小时候妈妈和七夫人的一样。她贪恋着这样的温暖，舍不得。可是，要回去么？实在又不情愿。她闭上眼感觉他的气息。不再说话，就这样呆会吧。

她安静地呆着，刘珏心里一宽，想起这几年为了她不知道伤过多少次心，痛过多少回。终于能搂她入怀。一时之间，又是感慨又是伤怀。手上又用了点力，抱紧了她，生怕手一松，她就不见了。他对胸口的伤一点也不放在心上，对那人的一剑只有感激，后悔没有早挨上一剑，不然，阿萝那会乖乖地躺他怀里。目光凝视在挂在窗边的冰佩，低声笑道："你送我的冰佩很漂亮呢，怎么想到以冰凝城这个法子来？"

阿萝不承认："不过是瞧在你大冬天捂开海棠花，送你个小礼物扯平了呗。"

刘珏苦笑，她终是不肯承认心意。心里突然一慌，情不自禁冷了声音："你别想着又跑，以前你跑掉是因为钻了相府的空子。现在你最好不要再打这个主意。想都不要想。"叹了口气，放柔了声音："抬起眼看着我，阿萝。"

阿萝抬起头，定定地望向他。眼中又现泪光。在这个异世界，她实在没有力量。这一刻，她想到了来袭的黑衣人，她只觉得无助和软弱。刘珏轻轻拭去阿萝眼角的泪水："除非我死了，相信我，阿萝！我定会护你一生一世。"

阿萝一闭眼，眼泪止不住往外淌："我不知道，不要问我。现在，不要问。"

刘珏胸口传来阵阵疼痛，低头看了看她，闭上眼心意已决，不能再由着她了。

第4 3章

雪后初霁，临南城又恢复了往日的商船往来，战争过了也就过了。痛失亲人的兵士家属在慢慢舔伤，城头未冲涮干净的血污开始模糊。

刘珏伤口恢复得很快，呆在府中养伤寸步不离地陪着青萝。他绝口不提要青萝嫁他云云的话。青萝也不提感情之事。却极为放松。言语之间随便起来。每日清晨，她照常锻炼，身手敏捷，刘珏不提内力与她缠斗有时也能战个平手。阿萝道："你不是一直想知道这拳法叫什么名字是和谁学的么？"

刘珏没见过这种用脚居多，掌劈拳击的功夫，无章可寻。他隐忍着好奇，含笑瞧着青萝。

"这是从日本传过来的一种功夫，其实来了这里和你们的武功比起来似乎用处不大，但对付小贼强身健体也是不错的。我五岁就开始练了。"

"日本是那儿？"

"是海外的一座岛国。找不到的。我师傅就来自那里，现在也见不着了。有时候我老是想，过了这么多年，似乎那一切倒成了梦境。你相信有神灵么？我给你说说传说中的一个天神好不好？"

阿萝嫣然一笑，往榻上一蜷，依在刘珏怀里："那个天神叫上帝，众生都是他的儿女，他的子民。他造出了人，形形色色，有的做了王，有的是贩夫走卒，每个人在世间的身份差别很大，就有人气愤地问他，为何造人会有这般差距？为何他能享富贵，生活安逸，而我却成日累死累活，为生计奔波。上帝慈爱地说，富贵贫贱这些都是过眼

云烟，我给了你们每个人思想，也就给了你们灵魂。当你们一世的生命结束后灵魂站在我面前时都是平等的。一视同仁。”

“明白了，你是说人与人之间其实都是平等的，只不过身份不同而已？”刘珏慵懒地道。

“你真聪明！”阿萝心花怒放，没想到刘珏这么上道！一点就通。

“好吧，就等着这一世生命结束后再谈平等吧，现在嘛，宁国还是王上说了算，将军府还是我说了算！”眼中闪过一丝狡猾的光，刘珏闲闲地搂着阿萝。心道，要平等，怎么可能?

阿萝垂头丧气，这里的人的封建思想是从骨子里一起长出来的，不改造了。可总得争取点福利吧？她打起精神道：“传说中有一个国家，一夫一妻相偕到老。要是丈夫在外面和别的女人在一起也叫偷情，就是用宁国刑法解释会处以鞭苔一百，黥面之刑。要是娶回家，会以重婚罪民判入狱，象李，我那个老爹，足以在监狱里累积呆上十几年了。”

“哦？那里的男子不是很可怜？要是娶了个不能生儿子而且又不喜欢的女子还不能纳妾？”刘珏摇摇头，觉得匪夷所思。

“可以离婚啊！就是男的可以休妻，女的不满意也可以休了丈夫，另找所爱便是！”

“岂有此理！谁成天给你灌输这些乱七八糟东西的？看我不撕了她的嘴，拔了她的舌根子！”刘珏火大，想嫁了他不满意不高兴还敢休夫？哼！他扳过阿萝的脸，认真道：“我要娶必当娶我所爱之人，不离不弃！”捏捏阿萝的鼻子笑道：“没想到你是个妒妇一个！”

阿萝彻底不想洗他脑，也认真地对他说：“若是我嫁，他便只能有我一个，他若是纳妾，我便离开成全他！”

刘珏冲口说道：“所以你不愿与子离在一起是么？”

阿萝站起身望向窗外，子离，那个带着不变的笑容，还着淡淡忧伤的子离，那个守在相府外吹箫的子离，与自已骑马狂奔于草原的子离，她叹了口气。

面前这条纤细的身影在叹息，她原来心里也是喜欢子离的么？刘珏从榻上跳起来，紧紧地抱住阿萝，听到她喃喃说道：“只是当时年纪

小，他爱谈天我爱笑，不知不觉睡着了，梦里花落知多少，子离与我没遇对时间，终是无缘。”

原来，还有一种心痛是嫉妒，他恨不得阿萝从来养在深闺，只识得他，不识得其他人。刘珏脑中一热，抬起她的下巴，看那双流动莹莹光华的眸子，只深深看着，看到瞳孔中只映出了他的身影。才吁了口气，心热烈地跳动起来，一只手盖住阿萝的眼睛吻了下去。淡淡的香气在舌尖缠绕。他瞧着她长长的睫毛惊闪着扑飞，酡红染上面颊。动人之极。刘珏一把抱起她。猛的向上一抛，阿萝闭着眼身体一下子失重尖叫一声落入一双有力的手臂里。他再一抛，如此三番五次，大笑起来。

阿萝搂紧了他的脖子嗔怒：“原来你伤全好了？！”

“原来你是口事心非的家伙！哈哈！我的阿萝！我的！”刘珏朗声笑道。

阿萝叹息着把头埋在他胸前道：“我娘要出家，我舍不得。她不会回相府，我也不要。你不要送我们回去！”

刘珏放下阿萝正色道：“阿萝，你始终是相府的三小姐，你不可能无名无份地跟着我。你要嫁我就必须从相府风风光光地嫁过来。”

“那要是你娶的是程箐不是相府三小姐呢？”

“我订婚的人是相府三小姐，安清王府自下定起就与李相是姻亲。你终是要回风城，瞒不住的。”

“就在临南城不好么？离风城远，离王宫朝廷远。”

刘珏深深地瞧着阿萝，她怕回风城，她心里对他始终没有完完全全的信任，她是怀疑他不能保护她么？“阿萝，你要明白，我是宁国的平南将军，是安清王府的小王爷，宁王的亲侄子，太子、子离他们的堂兄弟。有些事情不是能随心所欲的。我有我的责任。如果我抛下所有的一切与你远走高飞，不说宁国，其他诸国会认为是个机会，能派遣高手捉拿我这个宁国皇亲，就算威胁不了宁国，却能折辱宁国王室。而且，你也没有选择的余地，就算我没有娶你，你名份上已是我刘珏未过门的妻子。”刘珏平静淡定地告诉她形势：“王上已经休朝近两月，风城的风暴随时卷起。鹿死谁手都说不定，成王败寇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王上一旦驾崩，就是我挥军回风城的日子。”

阿萝怔住，要是跟了他，以后真的是不由自主便卷进了勾心斗角的生活中。她不由自主地摇头。

刘珏定住她的脸不让她摇头："我明白，你是极讨厌那种生活，不要想跑，你怎么可能跑得掉？就算逃了，说不定落在别国手中，你让我怎办？跟住我，阿萝，你只需跟住我就行！"

这一刻，阿萝觉得疲倦。她是可以跟住他，与他一起。但一想到宁王宫相国府里的诸人，心底深处的倦意泛了起来。她低声道："你可知道太子夜宴为何青蕾会伤了手？那曲秋水是我弹的。就为一只曲子，便闹出这么大的事来。没想到让太子妃捡了个便宜。王燕回真是个人才！"

刘珏愣住："所以，你不抚琴。任我怎么说都不弹，太子夜宴是逼得没法了，才弹了那曲广陵散！子离可是知道？"

阿萝摇摇头："相府里知道的婢女都消失了。我怕得很，如果不是学笛，怕是那个爹会废了我的手省得落下后患。你不要送我回去，我实在是怕得很。"

刘珏拉过阿萝的手，手指纤长，手掌稍稍粗糙，练拳掌习的。这双手抚出一曲秋水名动风城，成就了一位太子良娣。这双手按出笛音情动璃亲王。他轻抚着阿萝的手，送到唇边一吻："我知道了。"

没过几日，风城快马送来宁王圣旨。宁王得知临南大败陈军，竟喜得上了朝，加封刘珏为平南王，顾天翔忠勇一等公。听说寻回相府三小姐，赐车轿迎回相府。与圣旨同来的还有相府家将。

将军府夜宴送圣旨的钦差，酒后问及风城情况，钦差言道："老王爷叮嘱下官带话平南王，原话是，再升官封王都是老子的儿子。老子说话儿子就得听。"

府内众将士低头忍笑，刘珏满面通红，心里明镜似的透亮。看来只能让阿萝一个人先回风城了。她，刘珏有点头痛。阿萝对回风城一直抵触得很。怎么和她说呢。

第4 4章

前院大堂款待钦差与随从们的喧嚣传过一重院落又一重院落渐渐飘散了。将军府后院厢房亮着红烛，安静恬然。七夫人一身青衣，披散了头发坐在镜前。岁月淡淡在她脸上刻出印痕，却丝毫无损她的美

丽。她宛尔一笑，似见着风中一朵白色山花颤颤微微的绽放，凝聚了空山清灵，娇柔脆弱。七夫人脸上挂着浅浅的笑，温柔取笑道："瞧你们俩，这是好事情，哭什么！"

小玉轻轻梳着七夫人的长发，再也忍不住扔下梳子大哭起来："夫人，怎么……舍得！"

舍不得也得舍！七夫人轻道："佛说有舍才有得，我到是想着能住在张妈那里，自在自得，还有个活泼的虎子陪伴，也不寂寞。"她不是存心要出了家才能礼佛，然而这三千青丝不剪，李相如何会放过她呢？要再回到相府棠园小小的四方天内，成日对着让她厌恶的人，舍掉头发又有什么打紧？舍不得的是青萝，长到十七年从没离开过身边，以后的路只有她一个人去走了。

七夫人笑的温柔坚定，十来年的每一天那轻柔的声音在耳边回响："三儿，饿了没？……娘教你抚琴，就这个音，轻滑下……"不舍与心痛从心口掠过，似琴弦最后滑下的那抹轻音，久久不能消散。只是剪头发，小事么！阿萝拿过剪子，对自已说，诈死是瞒不过人的，做尼姑是最好的法子。她沉着地摸着滑细的黑发，看了又看，一抬手就要剪下。

小玉猛的扑过来死死抓住了她的手："小姐……"

"放手！没时间了！"阿萝喝道。既然是最好的选择，再犹豫便真是妇人之仁了。相府侍卫家臣随钦差一起来了临南城。自已三人在临南露了面便已不再是秘密。如果只有自已一人，不论脱身还是面对事情都方便利落得多。七夫人一回去，永远都不要再想离开相府。只要李相轻轻一句舍不得七夫人，就算是宁王也不便让七夫人离府。那怕是出了相府，她还是顶着右相夫人的称谓。只有出家，对外宣称断了红尘念想才是求得自由最好的法子。

阿萝硬了心握住一络头发咔嚓一声剪下。她愣愣地看手上剪下的头发。泪水一下子冲进眼眶："娘，疼不疼？阿萝对不住你了。"

从来不知道剪个头发会这么难过，竟似持了把刀去割七夫人的肌肤，阿萝的手有点抖，发软使不上劲。是难过要剪去这如瀑长发还是难过这样的无奈决定，她不知道。

"傻啊，那会有知觉的呢。娘倒是喜欢得很，你尽管剪去便是！"

是啊，只是头发，如能换得七夫人的自由，又有什么？只要她安好，自已就能毫无牵挂的去做事了。阿萝低声道：“小玉，你来小心收拾好头发，我有用处。”

她闭了闭眼，甩落眼中最后一滴泪，再睁眼，眼神坚如磐石。干净利落地剪掉七夫人的长发，一层又一层，用剃刀小心剃尽。展颜一笑：“原来娘没了头发一样美！叫什么法号好呢？”

七夫人笑道：“自是忘尘。”

忘尘么？两人相视而笑。阿萝眼神转过去桌子绢布上的长发，这么长的头发，做个假发套戴上一定好看。目光中笑意涌现，清静的厢房里恍若射进一道阳光。“娘，你要好好的养肥一点，等我来接你。”

阿萝静静看院里的海棠。这花很厚重，开了这么久，依然红艳。能耐寒的不仅是梅，那种零落为泥辗做尘，只有香如故的性子不是她。安顿好七夫人，便再无后顾之忧。刘珏在临南城，娘会安全的。以她对刘珏的了解，就算她做出再让他伤心的事，刘珏必不会难为七夫人。阿萝禁不住笑了。在这个时空呆了十来年，真当自已是古人了！

身上一暖，刘珏已为她披上一件斗蓬，瞧见她平静含笑的脸眉一挑：“你不担心回风城了？”

担心么？倒也不全是，不过是厌烦费神算计罢了。宁王朝本与她无关，谁做王也与她无关。她莫明其妙来到这里，无可奈何间只想找个生存的环境，能好好的过过日子罢了。对七夫人的牵挂是十来年相处而生的亲情。由不得她不关心不紧张。其他还有什么呢？眼前这个条件优厚情深似海的平南王，他感动她了。让她在这个陌生的空间有了想依靠的想法。能与他一起安安稳稳的过一生也是幸福吧？只是，这样的幸福现在看起来还那么遥远。他有他的责任，他的家族。由不得他现在任性妄为。

“担心又如何？你会抗旨不让我走？”

她说的极为平静，却似一阵飓风席卷了刘珏的思想，胸膛里那颗血肉做的心被抛起来又狠狠摔下，抛在空中没有着落，摔在地上血肉模糊。“你是怪我吗？明知道你用尽力量从风城逃出来，现在却要送你回去？”

是在怪他么？是有吧，因为在意他，所以才会怪他。因为动了心，所以对他撒气。明知道都是没有办法的事，却忍不住让平静的语气中透出责备。这般的不讲理与任性也只是对他罢。叹了口气："你能帮我照顾好我娘么？还有小玉，她年纪也不小了，我见你府上刘英人不错，能否成全了他们？"

为什么，她的话语听起来象是交待后事一般？刘珏心一颤，伸出手握住她的肩："你想要做什么？"

我能做什么？眼睛里迅速闪过一丝凄凉，现在我不能，不代表以后我不能。脸上笑容展开："我娘一个人呆这儿，有你在倒是放心。小玉看上去有些喜欢你府中刘英，陪了我这么多年，总不能耽搁了她。"

刘珏有些不信，总不敢相信她会这么听话就回了相府。若是回了风城还有老爹在那撑着，若是她，她一个人无牵挂的跑了，叫他上哪儿寻她去？心念一动，已出手如风点了她的穴。伸手接住她软下来的身体。"我不会让你一个人跑得无影无踪！对不住了，阿萝！你太聪明，知道只要你娘不回相府，我自会护着她，没有了这层顾虑你什么事都做的出来，我不敢冒这个险。"

他，阿萝心里叹息，是这样在意她吗？竟不怕她恼了他也要出手制住她。刘珏抱着阿萝回到房中。坐在床前瞧着她。"生我气我也会这样做。送你回风城我必有周全的考虑。我让刘英和小玉都随你回风城，刘英从现在起就是你的亲卫，再不是安清王府的乌衣骑。"

手轻轻为她撩起一丝散落的发丝，她的眼中为何看不到慌乱？看不到怒气？这般平静？刘珏站起身："你心里恼了我是么？没想到我会制住你不给你丝毫逃离的机会是么？可是，阿萝，你不明白。我最初并不知道会对你这样情深。桃花宴上我实是被顾家小姐一曲佩兰打动。我原以为自已喜欢的是那种如兰花一样的优雅脱俗的女人。回家画她的像时无意间在她的脸上画出了你的眼睛。我日日望向画作，竟不知道是看她还是瞧你的眼睛。我得承认刚开始硬插入你和子离之间缠着你是想逗你玩。然而不知不觉，我心已沉沦，由不得自已做主。

我不知道是爱你活泼的性子、你在太子夜宴上琴声里的悲伤无奈还是你眼中透出的那种不符合你年龄的神秘。零零种种眼里心里都只有你。你从都宁河对岸消失的时候，我是这样恨你，恨不得抓到你后恨恨折磨你，日子一久，恨意转化为思念，你的一颦一笑都不曾模糊

半点。阿萝，不管你有多气我现在的做法，我不会再让你离开，你喜不喜欢都等我回风城再说，我，再给你陪罪可好？”

阿萝两行泪滑落，开始咒骂他竟不给自已开口的机会，这个混帐！活该让他自以为是苦恼去！只觉他手指拭去眼泪，睁开眼瞪他。刘珏那张脸上连个笑容都没有，她气得闭上眼不想看他。突然人被扶起，他抱着她低低叹气：“以后再抱你，你可还愿意么？”一捏她的嘴，带着甜香的东西滑下她的喉咙：“只是让你身子软一些，你睡一觉，醒了已在路上了。”

如果可以行动自由，阿萝怕是要拳打脚踢了。这个人，真是他妈的自哀自怨自作自受！她努力想从眼中飞出刀来在他身上扎出千万个眼，只这么一会儿，他的身影便已模糊，意识渐渐消散了。

等到再醒，身体在摇晃，睁了睁眼，小玉正紧张地瞧着她。叹了气：“到那儿了？”

“小姐，快到谷城了。”

阿萝一动，身体真是软的，她靠着小玉坐起来，似大病一场全身无力。行动无碍但一拳打出怕是连小玉也接得住。这个刘珏！她想起了刘英：“刘英呢？”

“他，他骑马在车轿外。”小玉脸上飞过一丝红晕。

小玉真是喜欢上刘英了。还好，刘英人不错。不过，小玉，怕是要对不住你了。阿萝轻欣轿帘。刘英骑在马上有些闷闷不乐。“刘英！”

“小姐，何事？”刘英恭谨地问道。昨晚刘珏告诉他从乌衣骑除名，从此是相府三小姐的亲卫。他忍不住出口道：“若是主上命令，我拼了命也要保护好三小姐，为何一定要从乌衣骑里除名？”

刘珏瞪了他一眼：“我要你以后把她当成你的主子！”

虽然跟着三小姐，主上也默许了他与小玉一起。但心里总是不舒服。

“我饿了，听说谷城最出名的是梅花蒸糕，反正快到谷城了，你快马给我买来吧！冷了不好吃，你若嫌骑马慢了，就跑着去吧。”阿萝闲闲地吩咐。

刘英沉声答道：“小姐吩咐记下了，买回时梅花蒸糕一定还是热的。”一夹马飞驰而去。半个时辰后，刘英恭敬地递上蒸糕。

阿萝瞧了瞧，拈起一块正要入口，唉呀一声似想起了什么：“听说吃这梅花蒸糕要配以当地特有的花蕊茶才相得宜彰。刘英哪，还得麻烦你再跑一趟了。”

刘英二话不说，飞马又去。等他解开厚布包裹，茶还温热。阿萝看看茶，还看看蒸糕，嘴一撇：“饿过了！”刷的放下帘子，再不理他。

刘英气得掉过头，不再看车轿。心里委曲哀叹：主上，你惹的麻烦，气全撒我身上了！

就这样，一路捉弄着刘英，平平安安地走到了都宁河边。风城近在咫尺。

－－－－－－－－－－－－－－－－－－－－－－－－－－－－－－－》》》

抱歉，等久了各位，实在是下了班吃过晚饭才开始更文。

同时也想说一句，其实文赶得急了难免写的不够细，多理解为好。

如等不及，就等全文完结再来看吧。

第４５章

寒风夹着雪粒子飞来打在皮袄上沙沙作响。老张拉拉头上的羊皮帽子，重新系了系，彻底把两只耳朵盖住。双手拢在袖中，佝掏着身子朝驿站行去。两边道旁房屋的瓦当垂下了长短不一的冰梭子。雪粒子一下地便和尘土雨水一起烂成了薄薄一层的稀泥，皮靴子踩在上面啪啪作响。

这作贱人的天，窝屋里喝壶暖酒才是正经。看看时辰，老张脚步加快，不多时便已到了驿站。掀开厚重的棉被帘，一股热气冲过来，化开了胡子上积下的小冰渣，水滴落下来，脸上一片水渍。老张上下拍打着扫落雪粒子：“哟，会享受啊！”

驿官兵士正围着屋子中间的火塘喝热酒，听到声音瞧得是老张便有人笑道：“是张大哥来啦？赶紧着喝盅酒暖暖！这天气！”

老张也不客气，显见是与驿站的人早已混得熟了，大步走过去，已有人空处一个位置笑着让他坐下。倒了一碗酒仰头喝尽，老张抹抹嘴笑道："今儿我起晚了，王爷的事可耽误不得。东西呢？"

驿官笑道："你家王爷倒是怪僻，日日驿马千里外巴巴地送白菜！来这儿三年了也不嫌吃得嘴厌！"

老张马上冷下脸，低声喝道："这话也敢胡说！"和蔼的神色转眼变得凌厉起来。

心里一抖，驿官赶紧岔开话题，大喊着："阿四，去给张爷把东西张罗好！"陪笑道："多饮了两碗酒，糊话，糊话呵！"

老张叹了口气，把他扯到一边，正色低声说道："祸从口出，管好手下，莫要乱开口，这位爷……"眼神中不知是惧是叹。

驿官缩了缩脖子，屋子里火塘升得暖，背上冒出了星星冷汗。

老张翻看阿四递过来的背篓，厚棉被里窝着十棵白生生、翠莹莹的白菜，边城冬季最少新鲜菜蔬，这十棵白菜每日却不曾断过，要算上运输花费的人工精力，百两银子一棵也不为过。

他背起背篓，拢好帽子皮褂，笑着打了声招呼，埋着头又走进了寒风里。

边城右翼军帅府后院一片荒芜，不见丝毫绿意。假山与光着枝丫的树积起了冰雪，长长的冰挂悬着，好一处冰雕玉砌的世界。

转过回廊，侍从小心端着盖着银锅子的托盘急急往厢房走去。行到门外，早有候着的侍从接过托盘打帘进去。

屋里升着几个火盆，温暖如春，子离穿着轻棉宽袍看送来的情报与书信。每月，风城璃亲王府他的王妃必会送至家书一封，字里行间细细纪录王府近况、公式化地问候。子离看过晒笑，却又提笔写下寥寥数字回了。扔过顾天琳的家信，他眼睛瞄过情报，这是第一百七十四条讯息了。三年中数十条，最近两月猛的多了起来。他怅然看向院内，树上冰挂晶莹剔透，心里隐隐涌上一脉柔情，不由得喃喃自语："风城的冬天不会这么冷的。"

侍从小心把托盘里的菜摆上桌子。轻唤道："王爷，用膳了。"

子离回过头来，嘴角那丝浅笑还在："不知今天的味道如何？"缓步走过去坐下。

侍从盛了一小碗汤细心送到他面前，子离看看汤色，清亮如水。一勺喝下，鲜香甜美，待到咽下去，却似喝下一碗苦药，涩得胃中一阵翻腾。

侍从小心瞟着他的脸色。笑容还在，只不过，似往常一般又僵在了脸上。心里不由得又叹了口气。做了三年的开水白菜，竟无一次让王爷满意，却又每日断不了，急得厨房众人团团转。赏千金到处聘得名厨来边城，仍做不出那种味道。没喝完的汤端下去有厨子忍不住尝了，不解地惊叹道："端的是美味啊！"然而，这般美味合不了王爷胃口。换了几批厨子也是一样。也不见王爷发怒，就这般日日做了下去。

子离今日自已又动手盛了一碗，侍从一呆，扑的跪下："奴才走神了，侍候不周！"

"起来吧，味道很好，以后不用再做这道菜了！"子离淡淡说道。瞧不出他是喜是怒。

侍从心里惴惴不安。怎么突然间说厌就厌了呢。不敢多问，低头应下。

午膳过后，子离兴步直进了院子，侍从赶紧地把狐裘披风给他披上。

雪下得更紧，不多时头顶肩上便积上了一层雪料子。他随手一拂，不多时又积上了。一丝苦笑带上脸颊，他喃喃道："砌下落雪如梅乱，拂了一身还满。"看着冰封琉璃的世界不觉痴了。好半天从眼角余光里瞧到侍从冻红了的鼻头，淡笑道："回屋吧，我小憩会儿。"

闭上眼他脑袋里的思絮如乱雪般纷飞。父皇怕是不行了。临南城大捷像是剂猛药，兴奋了神经，还上了两天早朝，兴奋之后病痛加倍，旬前宫中传讯道："王进汤药小碗，只进流食。"今日报道："喷药，粒米未沾。"他心里如火烧油煎，却只能稳在边城，不敢妄动。三年的准备就等着那一道催命圣旨来。

顾相传言，南方无忧。然而这半年来，却出现了军饷粮草难以按时到达的情况。兵部以南方战况为由解释，词语间谦卑，催急了便道已运至路上，总会晚上个把月。顾相言道："兵部尚书抱病在家，事务多由成侍郎处理……"子离心里透亮，闭着眼想回风城要不了多久了。

风城冬日还能见着绿树，大山环抱挡去了东北方的冷空气，西北风吹到这里已放柔了脚步。大队车马进了风城，钦差含笑来到车轿前温言道："王上早有旨意，三小姐一路艰辛，不必进宫谢恩了，李相思女若狂，还是早回相府团聚吧。"

阿萝坐在轿内柔声答谢："大人一路辛苦了。青萝在此拜谢。"

车马在城中路口分开。相府侍卫家臣护着青萝的车轿往相府行去。阿萝这才又唤道："刘英！"

"小姐有何吩咐？"刘英行到轿前问道。

"到风城了，解药呢？"

刘英脸一红，从怀中摸出个玉盒，双手奉上。轿帘一掀，小玉似嗔似恼地瞟了他一眼，接过了盒子。递给阿萝低声埋怨道："就知道他那个主子！活该捉弄他！"

"算了吧，我还没想跑呢。以后再收拾他们！"阿萝吞下药，一股热气散发到四肢，力气慢慢恢复。

"小姐，回相府，老爷会不会……"小玉有些担心。

回相府，李相会怎样？阿萝淡定地想，他不是老泪纵横就是和蔼可亲，我不是刘珏这个平南王定下的王妃嘛。他不待我好点怎么成？眼珠一转，低声对小玉说着主意。小玉眼睛慢慢开始放光。脸上飞起兴奋的红晕。

车轿缓缓停在相府门口。阿萝下车时抬头看了看相府高悬的牌扁。一丝笑意挂在脸上。早有家仆跑进内堂报讯。李相与众夫人在大堂等候多时了。

李相由衷地佩服起家里的这个三小姐，跑了三年还是把小王爷，哦，不，平南王迷得神魂颠倒。安清王回到风城就邀他过府。老王爷戎马一生，性子直得很，吹胡子瞪眼骂他："快快把你女儿画像送来一观，看看是什么样的人让我家的臭小子迷成那样！千万不要说长得像你！"

李相哭笑不得："小女无画像，人只是清秀机灵，抚得一手好琴，擅笛而已。"

怕是安清王也等得心急了吧。没想到这个老三倒是最合自己的心意，不管太子与四皇子谁登基，安清王的地位却是动摇不了的。青萝

嫁过去，相府可保无虞。只是七夫人出了家未免遗憾。只要青萝回家，肯嫁。也就不计较了。

李相笑呵呵地坐在堂内等候青萝。众夫人也伸长了脖子，不知道这个跑了三年的三小姐会以什么样的面貌出现。

正想着，堂外传来喧哗声，众侍卫伴着两条纤细的身影走近。小玉扶着阿萝小心迈过门槛。一进屋，小玉往地上一跪，号陶大哭："老爷责罚！夫人一心礼佛，竟出了家去！小玉没能照顾好夫人啊！"

阿萝盈盈拜倒，眼睛一红："爹！阿萝不肖，贪玩还拐了母亲，结果留她一人青灯孤独！"

李相和众夫人看呆了眼，这是青萝？青萝今日成心一身白衣，钗环未饰，脂粉不沾，素净质朴又不掩气度高华。

两人跪在堂前哭得凄惨，众夫人也不免叹气，拭泪。这人一走，倒是没有了嫉恨与怨气。如今三小姐成了相府平衡朝廷势力的重要砝码，只能心疼，得罪不得，不待李相开口，已莺莺燕燕围了上来。小心扶起两人，又是一番别后思念。大夫人笑道："回来就好，棠园已收拾好了，小玉，你这就去瞧瞧吧。"

李相这才反应过来，慈爱地笑道："回家便好，回家便好，你娘，唉，玉棠一直性冷，出家礼佛也是正常，就不必再想她，省得扰了她清修了。"

眼光一转，落到了刘英身上，这个陌生人又是谁？刘英微笑抱拳道："小的刘英，从前是王府乌衣骑，现已从乌衣骑除名，王爷令归入三小姐名下做亲卫。还望相爷照拂。"

用乌衣骑死士做青萝的亲卫？看来平南王对她是上心之极了。李相呵呵一笑："我这个宝贝女儿以后就有劳刘侍卫了。让相府侍卫收拾间屋子，你去瞧瞧，如果缺什么少什么，尽管开口便是。相府以后也是你的家了。"

刘英笑道："王爷已有严令，贴身护卫三小姐，相爷怜悯小的，就让小的也住棠园吧。"说完对李相轻轻眨了眨眼。

李相恍然，心里直夸平南王想的周到，有他的人守着，青萝还能跑那儿去？便答应下来。

等到刘英与小玉往棠园行去。李相笑呵呵抚着胡子对阿萝道："阿萝啊，真是女大十八变啊。没想到你出落得这般美丽，为父真是老怀大慰！"

阿萝红着眼道："女儿任性贪玩跑出家门，让爹记挂了。好在平南王收留，这才平安回府。"心里笑着想，父慈子肖有什么难，我还指望吃光花光你的老本呢。

李相仔细看阿萝素净的打扮，叹道："在外那有在家好啊，瞧瞧，我相府千金那能这般寒碜！夫人啊，嘱库房好生捡些首饰做了，另外你们几个就帮忙新置些衣裳。"

大夫人笑道："这是当然。太子妃与你姐姐都问过好几次了，想念得很，嘱咐回来后一定进宫去瞧瞧她。"

阿萝暗道，来得可真快啊！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就要四处赴约了。脸上温柔地笑着答应道："几年未见姐姐，阿萝也想念得很呢。"

正在这时，家丁进来送过一封宴贴。李相打开看了看，呵呵笑道："阿萝啊，你先去休息吧，明日安清王请你过府赴宴。"

安清王？刘珏的老爹？阿萝想笑，真成块宝了，屁股还没坐热呼呢，就急急要拿到四处亮相。听闻这个安清王脾气可不小，能得先皇赤龙令保皇室平安，掌右冀军威镇边城，几十年启国不敢来犯，他会是什么样的人呢？刘珏还说他老爹痴情。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刘珏，你就等着我收服了你老爹再后悔把我打包送回来吧。阿萝对见安清王充满了好奇。

棠园没变。那棵海棠还傲立院中。屋里的摆设焕然一新，新放置了不少贵重物品，不难看出李相讨好的心思。

刘英看到天井里那棵海棠愣了愣，瞧了瞧阿萝，心道，原来如此。也不肯避嫌，自行搬入了东厢房。小玉追着他骂："那有大男人住女人院子的？不害燥！"

刘英笑嘻嘻地说："主上早有吩咐，不得离开三小姐半步。有我保护，这院子苍蝇都别想飞进来。"

阿萝对男女之防根本不在意，院子里她还住老房间，小玉住她隔壁。七夫人的房间她没动。刘英住的是以前张妈的房间，都还空了两间。她笑道："住院里多好，今晚我们就斗地主！"

刘英心中不安，这斗地主是什么玩意儿？难道三小姐还没捉弄够他？一张脸便苦了起来。瞧得小玉咯咯直笑，拍着手道：“好啊，许久没玩了，真是想得很。用过晚饭我们就开斗！”笑着用眼不怀好意地看了看刘英。

阿萝含笑看着他俩。推开房门走了进去，这才注意到矮几上放着一张琴，仔细一瞧，正是在太子东宫弹《广陵散》时用过的那张琴。

她不由得蹙眉，这是谁送来的呢？青蕾么？不象。若是王燕回送来，她必有讨好拉拢之意，她知道那个秘密了吗？在暗示？还是真的讨好呢？若是前者，抵死不认就是，弹琴嘛，好坏还不是自已掌握。若是后者，就更简单，凡事刘珏说了算呗。但若是太子送来的呢？她转念一想又放下心来，量太子现在也不会有什么，他借重刘家的地方还多着呢。阿萝暗下决心，明日一定要好好会会刘珏的老爹安清王。

第4 6章

一大早，阿萝就被外面叽叽喳喳的声音吵醒了。从临南到风城，一直赶路，坐马车坐得人想无聊想吐，好不容易舒舒服服睡着新床单盖着新被褥一夜无梦睡眠质量奇高的状况下，大冬天的，想懒会床还被吵醒？她仔细一听外面的声音，大夫人的丫头、五夫人的婢女，好象还有送什么衣服的人，阿萝伸伸懒腰，深吸一口气，一声娇咤：“一大早那来的苍蝇，刘英！……”

院子里刘英和小玉正头疼地看着一堆女人捧了五花八门的东西互相攀比，猛听到阿萝的呼声，刘英黑了脸瞪眼低喝：“对未来的平南王妃敢这样无礼？！没规矩！”

声音嘎然而止。

阿萝瞟了瞟沙漏，这才对了嘛，还当是以前的受气包？懒懒的又窝了进去。

刘英忍住爆笑，对小玉一抖眉毛。小玉满脸堆笑，斯文地说道：“各位，我们三小姐最烦人多，你们静声，一个一个来。”

大夫人的丫头小心看了眼刘英，捧上一个首饰盒，轻声道：“我家夫人说，说让三小姐打扮贵气点，送来的首饰。”

“嗯，我代三小姐谢大夫人了费心准备这么贵重的礼物了！嗯，三小姐早吩咐过了，各位夫人的美意一定要全部收下，还要好生谢

谢。”小玉打开看看，珠光宝气啊，值钱货。

“我，我回大夫人去。”小丫头一溜烟跑了。

片刻功夫，小玉三下五除二处理完。和刘英对视一眼笑笑。拔腿就跑去找阿萝：“小姐，好多漂亮的礼物啊！”

阿萝掀开被子起床：“都走啦？走，淘宝去。”

不一会儿，阿萝散着头发拉着小玉进了堂屋。两个人东翻翻西看看，阿萝呵呵笑道：“好，一件都不还，全是我们的啦！小玉，喜欢那样拿那样，不方便用就全换了银票去！”

小玉脆生生地答应。刘英有些发愣，这个三小姐咋披着头发就跑出房来？她咋这副德行？看中了主上的财势？

阿萝一拍他的肩：“你也是，喜欢那样拿那样，不方便用就全换了银票！”

刘英吓了一跳，她怎生不避嫌？

阿萝已不再理他，和小玉又挑了些素净的布料珠宝出来往刘英面前一放：“这些找人给我娘送去。记住哦，你主子把你给我了，现在我就是你的主子，你要是背着我成天给他打小报告，就是不忠！”说罢和小玉抱着喜欢的东西笑呵呵地走了。

刘英怔了半天，看着满屋子被翻得乱七八糟的东西，叹了口气一一收拾好。他还反应过来，三小姐也没说错，她是他的新主子了。

阿萝坐在镜前，小玉给她梳着头笑咪咪地问道：“小姐，今天去安清王府，你想打扮成什么样？”

这个安清王会是什么样的人呢？阿萝在心里盘算着，不好说，反正不是个简单人物。“低调，不知道就先低调，简单一点。对了，你把刘英叫来，我差点忘了，可以问他。”

刘英站在阿萝面前不卑不亢：“老王爷是个好人！”

“完啦？”阿萝不满。就这点情报？她眼睛瞪着刘英：“别忘了，要是我不拿下刘珏他爹，哦，要是安清王不喜欢我，你那个，主上，怎办？”

阿萝笑容可掬地看着刘英，心想，我就不信没有更多的情报。

刘英本来想为难一下阿萝，一路上被她整得喘不过气来。要不容易得个机会她有求于他。一听阿萝这话又软了：“老王爷好酒！难得回王府，回来就喜欢整小王爷，喜欢逗他玩。”

“怎么整？”阿萝来了兴趣。

刘英脸一红：“试他武功啊，嗯，两人……两人……逗乐呗。”刘英打死也不肯再说，他想要是以后平南王知道亲手送出了他这个一号内奸，会死得很难看的。

阿萝狐疑地看看他，也不想再为难他了,听起来安清王是个心好玩心也重的人，以常理推断，王妃过世没有续弦，长年呆在边城，这不就是个孤独寂寞兼多情心胸又开怀的人么？刘英毕竟是刘珏的心腹，让他说那两父子的糗事他也不敢多说。她浅浅一笑：“知道了，不好说，我也不为难你，只是，跟了我就最好早点忘了你那个主子，要不，就不要跟我了！”

刘英扑地一声跪下，坚定地回道：“刘英已是三小姐亲卫，平南王与我再无干系！这条命都是三小姐的，你若不信可随时取了去！”

阿萝哭笑不得，又感动，这个古代什么不好就这点好，这里的人愚忠！她笑道：“既是我的人，我就命你好好待小玉，对她好，护着她一生一世，你可做得到？”

刘英的脸红得似要滴出血来，眼睛不敢看小玉，沉声答道：“刘英遵命。”

阿萝穿了件银青的罗裙，结了条辫子出了门。临行前李相和众夫人左看右看，总觉得不男不女似的。又说不出什么，阿萝看上去神采飞扬，打扮有点不伦不类，却煞是好看。特别是长辫子上缀了明珠。衬得黑发散发着淡淡珠光，与那双琉璃眼相映生辉。

大夫人心有点疼，她的珠项链咋给拆了弄成头饰了呢？她还想着阿萝用完还她呢，不由自主道：“阿萝啊，这珠链……”

“啊！谢谢大娘的珠链，阿萝特别喜欢，记得二姐出嫁时，你都没舍得给呢，却送了阿萝，大娘你真好！”

大夫人讪笑两声不吭声了。

出了府门，阿萝才笑出声来，大夫人闭了嘴，那几位娘的东西就更别想收回去了。她得意地想，回到风城，不用开馆子，有这么多人

讨好着，也会成富婆的。

安清王在府内坐立不安，他非常想见见那个相府三小姐，好奇得很，臭小子喜欢的是什么样的人呢？对于和李相联姻并不是他所乐见的。毕竟李相家有两个女儿已入了太子阵营。而宁王却属意四皇子刘绯。他特意吩咐不到宁王驾崩，刘珏不得回风城。可刘珏却巴巴地着乌衣骑玄组高手亲送密信，千叮嘱万求恳要他照顾好这位三小姐。还把青组队长刘英送给她做亲卫。

安清王有点头大。不见见这位三小姐，他委实不安。心里暗下决定，若是与李相同流合污，打死都不会让刘珏如愿。他有的是办法让这门亲事不成！

阿萝自若地进了安清王府，侍从引着她往花厅行走。小玉和刘英紧随其后。刘英目不斜视，他在王府长了二十几年，这里的一草一木都熟悉得很。却格守着本分，当是个陌生人。

安清王大马金刀坐着。阿萝一进来他就喝了声采，臭小子眼光不错，绝对的美女，而且，没有寻常闺秀的扭捏，穿着打扮很清爽也不小气。大大方方地行了礼微笑地等着他发话，他眼睛看向刘英，刘英单膝跪下："刘英给王爷请安！"行过礼便站起立在阿萝身后。

安清王想，我拿刘英开刀！哼了一声道："养了这么多年，主子没发话，你就起了？几时学的规矩？"

阿萝想，好啊，杀鸡给猴看啊，她也不恼，微笑道："他若再视你为主子，便是对我不忠。平南王难道说话不算数？"

这丫头好胆识啊，敢和他争？还一板子打到老子头上？子不教，父之过？刘珏说话不算话，那不是在说他？安清王心想怎么一来就让她占了上风？只得道："刘英，既是出了我安清王府，以后不用再行这么大的礼了。"

刘英抱拳鞠躬："谢王爷成全！"

安清王换了副笑脸："丫头，过来坐！"

阿萝轻快地走到他旁边坐下，扬起笑脸看着他。这个安清王和刘珏有几分相似，她突然发现，不仅刘珏，子离和太子都有一点相似，鼻子都很挺拔。都是梭角分明的嘴。安清王看上去威严，一双眼睛极

其温和，他和刘珏一样都是心地很好的人么？突听到安清王问她：“看够了么？说说你眼中我是什么样的人？”

阿萝脸一红：“不好意思，这样看你很不礼貌，我只是好奇刘珏有个什么样的爹！”

阿萝的坦白与娇憨让安清王添了几分好感。或许儿子也喜欢不造作的她吧。“你就实话实说，觉得我是什么样的人？”

阿萝暗想，是不是因为对刘珏有好感，所以来了安清王府没了那么多防备与心眼呢？她自然对安清王有了亲近的好感。她决定挑开了说：“你是个好人！”

“此话怎讲”

阿萝奇怪地看他一眼：“刘珏人很好啊？至少心地善良，这不是你从小教育的结果？”

“老夫在战场杀人如麻也是好人？”

阿萝正色道：“战场上各为其主，保卫自已的百姓，刀剑无眼，难道上过战场杀过敌的就都不是好人了？上无愧于君，下无愧于百姓，有人作诗言，身当为人杰，死亦为鬼雄。能为国为民长年驻防边城，那是最可爱的人……”阿萝想，若是这里有长城，她就唱首《长城长》给老头子听。

这马屁拍得舒服极了，安清王眉开眼笑：“好一个生为人杰，死做鬼雄，还有呢？”

“你是只老狐狸！”

刘英一听愣住了，这个三小姐！刚才还拍马屁呢，现在怎么换词了？

“你存了心想瞧瞧你那儿子看上我什么了，寻思着怎么观察我。”

安清王胡子一翘：“这么说你不怕我发火？”

阿萝笑语嫣然：“我怕得很呢，但是王爷是什么样的人？指挥千军万马，我说没说实话，你一眼就看穿了，再则，你也不会和个小姑娘过不去是吧？”

马屁啊，继续拍。果然，安清王呵呵笑道：“我就当你赞我了！还有呢？”

“你，还是个小人！”阿萝面不改色。

刘英一听，冷汗哗的流了下来，这个三小姐语不惊人死不休啊！

安清王一听，火大，怎么越说越不中听？沉着脸道：“你说本王是小人？！”

阿萝站起身，踱了几步：“王爷眼中何为小人？”

“奸宄、狡诈、狭隘、自私！谗媚之徒！”

阿萝笑道：“这是王爷眼中的小人，说的是常言中那种去舔屁股之余还能保持十二个时辰的沾沾自喜的小人。对这种人是令人冷笑之余顿生憎恶鄙弃之心。但如此艰难之绝学，却有熙熙之人不顾唾弃，举身赴之。想当这样的小人嘛，我做不到，王爷更不用想，让你做，你也做不来的。”

安清王感觉有点顺耳了，脸色柔和起来。

阿萝又道：“阿萝说的却是另一种。常说白沙在涅，蓬生麻中，但涅在涅中如何，麻在麻中如何，人在人中呢？没有谁可以在复杂的人性中清洁超然，唯有避世，但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不可能避世，大隐于市也避不开世。洁身自好也是一种奢求，是自欺欺人的逃避！我们都是相对的小人。以王为君，以君为父，食君之禄，思君之忧。相对于君之大，我们则小。”

安清王沉思起来，阿萝继而说道：“人就是人，既非兽，亦非神，人性就是人性，本无可非之处。有时我们的生存环境中很多的因素就是把这个自由呼吸、自由飞翔的空间分割得羽翅难伸，气息凝滞，于是只好自己变小，只有变小才会使自己的生存空间相对大些。善因而无善果，心无私却无公位，都会导致人的心胸变小，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耐心等到善因的善果。但大丈夫处身立世，有所为也有所不为！”

她脸上放出光华：“王爷便是阿萝口中的这等小人，能屈能伸能笑能怒，纵是小人儿，也坦荡荡，光明磊落！”

刘英长舒一口气，目光尊敬地望向阿萝。如果说以前是因为主上爱慕与命令叫他跟了阿萝，这番小人说却深切打动了他。有谁不想做人，并且体体面面地做人呢？生活艰辛、颠沛流离让人不得不寄人篱下。做个小人。但是这不妨碍有颗坦荡的大丈夫胸怀！他情不自禁地又直了直腰。

安清王震惊地看着阿萝，十七八岁的小姑娘，立在厅堂中光彩四溢，那双眼睛坦白真诚！是啊，都是小人儿，都在为自已为亲人争取一个更大的空间罢了，有如此见地，儿子倒真没瞧错人。他哈哈大笑起来：“摆酒，老夫要好生喝两杯！”

阿萝不再讲道理，乖巧道：“听说王爷好酒，不可王爷可懂酒？”

安清王瞪眼：“酒有多少讲究？老夫就好喝个痛快！”

阿萝笑而不答，没多少功夫，花厅上了酒菜，阿萝端起一杯喝下，想了想：“这是王爷最爱的酒？”

安清王得意地说道：“老夫最爱喝边城所酿之酒，够辣够劲！”

就这种连二锅头都比不上的酒？阿萝不屑地想，要是弄瓶茅台，还不喜欢得成天抱着酒瓶嗅着酒香入睡？

她还会酿酒？安清王心痒难止，高兴得胡子开跳。一老一少边吃边聊。阿萝细细捡了所知道的酒知识说与安清王听。什么葡萄美酒夜光杯，喝葡萄酒得用琉璃盏。沽酒青旗趁梨花，喝白酒得用青瓷杯……听得老头子的眉飞色舞，恨不得每一种都能喝到：“你都会吗？”

阿萝心里暗笑，摇摇头：“我不会！”

安清王很气恼：“那你说这么多有什么用？又喝不到！”

是啊，喝不到，喝不到才叫好呢？阿萝笑咪咪地说道：“好象记得有种酿酒叫蒸馏法，我好生想想。”她也没把握，但可以试试。

安清王两眼放光，巴巴地望着她：“我们明天就试？”

“明天啊，我还没回来，我大姐就催着唤我入宫，说起这酒，我也想酿着玩，若是入宫留住我，可怎么办才好呢？”阿萝作烦恼状。

“就说我府中有事。”安清王拍着胸主动当盾牌。

要的可不就是你这句话。说了半天做个小人真不是这么简单的。晚点进宫先吃定你再说！你老现在可是特级通行令啊！阿萝心里窃笑不止。

——————————————————————————————————————》》》》

网出问题，赶紧贴了。

第４７章

安清王坐在书房眼巴巴把阿萝望到。她绞尽脑汁地回忆："要新做酒呢，还得把高粱或大麦窖藏发酵，我想王爷也是等不及了。我们就简单点，把现成的酒加热，这个蒸馏器嘛……"

阿萝想了半天画了咖啡壶的式样出来，在两个半球型的物体上又加了个盖子，加了根导管望望安清王，他正一脸神往："我也不知道行不行，咱们试试，不行再说。"

她解释道："就是现在的酒纯度不高，王爷好喝烈酒，咱们就把烈酒中的纯酒精提高，通过一蒸，酒精上涌，变成水汽，收集起来就是另一种酒了。"

安清王想了想笑道："是否是把现在的烈酒中性烈的部份分离出来？"

阿萝拍掌称赞："王爷真聪明，道理就是这样。试试再说。"

安清王笑逐颜开盯着阿萝，眼中闪过一道精明："阿萝啊，你说你这脑袋里咋就装了这么多东西呢？闻所未闻，匪夷所思。就连你那番小人见解也把我唬得一愣一愣的，却是新鲜！"

阿萝想老狐狸起疑心了，她爽朗笑道："按道理我是相府三小姐，养在深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确是不应该知道这些不适合女儿家的东西。然而，阿萝五岁时却有一奇遇，遇到一个人不知为何受伤翻入了相府后院竹林，我给了他水和食物，也答应保守秘密，所以，他以后日日来教我习武，还给我说了许许多多的东西，也不知道是真是假，一直也没用场，现在慢慢回想，有些也有道理，有些，象这种酿酒法，也有了用处。"

安清王脸一肃："当我是三岁孩子？"

阿萝也正了颜色："原本没见着你时还想低调行事，见了之后便放弃了打算，本来就已经很累了，在外面漂了三年，我也已不是那个娇柔软弱的相府三小姐了。难不成王爷希望阿萝故作姿态，敷衍于你？"说到此处，她眼睛正视着安清王。

要彻底把安清王收服当成在风城的靠山，不出奇兵不冒险怎么行？安清王逼出身上带兵多年的杀戮之气冲向阿萝。只见她安然地站在那里，一朵如花般浅笑绽放："王爷，阿萝一早说过，自已不过是在有限空间内尽可能保护自已，求得生存的小人儿而已。"

安清王缓缓收回杀气，眼睛一眨，低声笑道：“听说你当初是逃婚差点把那臭小子气疯了？”

阿萝也眨眨眼：“听他说安清王府家传渊源，一生只娶一个妻子？”

“你就看上他这丁点了？”老头子有些不屑。

“错，我才不是看上他这丁点呢。”阿萝摇摇头否认。

“哦？还有什么？”

阿萝瞬间绽开一个灿烂的笑容：“我还看上他能说会道、对我情深一片，最最关健是他不仅是平南王，还有个象你这么有权有势又能干的老狐狸老爹啊！有两个王给我当靠山，这等便宜事谁不想啊！”

安清王呵呵大笑起来：“本王就喜欢你这性子！”突然一拍脑门道：“差点忘了，臭小子好象还给你带了封信，走，瞧瞧去！”

阿萝心里一甜，脸上却满不在乎：“不瞧！”

安清王满是兴味地瞧着她，阿萝脸上浮出一抹晕红，露出一股羞态：“怎么？是害羞了？你来见我怎不见你害羞？”

阿萝低头不语，半响突道：“我还没决定要嫁他呢，我干嘛要回他信？让他着急去！”

“呵呵！好，就让他着急！”她有不凡的见解，有稳如山岳的大气，娇柔处教人想怜，坚定时啧啧称叹。这等奇女子，别说臭小子，他打心眼儿里喜欢得很。

“还是瞧瞧吧！”阿萝眼睛一转起了新的主意。

安清王笑着带她进了书房，递过一封信柬。阿萝拆开一看，里面写道：“还在生气否？”信里压了一朵海棠花。

阿萝看看安清王，狡黠一笑：“王爷，我们商量商量怎生回信他气死他好不好？”

安清王童心一起，心想，臭小子，瞒着我订亲，还好是个我喜欢的，不然，非气死我不可。嘿嘿笑道：“你说怎生回？”

阿萝想了想道：“相府三小姐亲自上门退亲，奇耻大辱！再提亲事，老子打断你的腿！”

安清王一愣，嘴裂开大笑：“好！就这样！等臭小子回来好生求我！”

阿萝轻轻笑道伸出手指要拉勾：“这是我俩的秘密哦！”

笑着伸出手指与她拉勾为盟。安清王突道：“听说你琴艺超过你大姐？”

阿萝一惊，老狐狸什么都知道啦！她想了想说：“我娘曾这样评道，我琴中意境胜她，倒不是琴艺有多好！”

“那曲《秋水》让太子倾心！太子妃却不是简单人物啊！她幼时学行军布阵，老夫也佩服得很呢。”

是啊，王燕回确是个厉害的主！阿萝想其实自已对行军布阵是半吊子。三十六计都记不全。想起刘珏曾说过宁王驾崩他便挥军回风城，安清王府究竟是支持谁呢？还有子离，兵权在握，这三年够他谋划了。不管是谁是宁王阿萝此时没有太多主张，谁做都与她无关似的，然而安清王府却不一样。老狐狸拿什么主意是不会告诉自已的。刘珏也是稳在临南城里。老狐狸问起抚琴又是什么意思呢？

“明日我进宫探望青蕾，王爷有没有想要叮嘱阿萝的？”

“这个，不是给那臭小子写信说你上门退亲了嘛，总得把戏做足，臭小子才不会起疑心啊！”安清王笑容可掬地说道。

阿萝心里“咯噔”一声，这么一宣扬，自已日子就不好过了。李相还不打上门来？太子与太子妃还有青蕾就肆无忌惮。小命能保吗？安清王这棵大树还没靠两天，他就要把自已推到旋涡里去啦？

安清王还是笑着望看她。阿萝嘴一嘟：“我，那个爹还不打死我啊？不干！”

安清王哈哈大笑：“小丫头害怕啦？”

“当然，我小命要紧！”

是啊，就这样把她推进旋涡里是有些残忍，安清王眼中不禁露出一丝不舍。忍不住提点道：“退亲那有这么容易？不喜欢却是有的，我家那臭小子那里配得上你！”

安清王打的是什么主意呢？阿萝百思不得其解。要自已说不喜欢刘珏，是为了什么呢？什么人能在这里面得到最大的好处呢？若是自

已称不喜欢刘珏……阿萝一笑，瞪着安清王：“你真是只老狐狸！连自已儿子都要算计进去！”

“你说的哦，我当然是只老狐狸，那，小狐狸的媳妇不喜欢他了，还闹着要退亲，他不着急都不行！这一急嘛……嘿嘿，做老子的，当然只有无可奈何的份儿了！”安清王笑得无害之极。

阿萝扯着他的衣袖开始撒娇要价：“要是我爹一骂我，我说不准就哭得会离府跑掉，这一跑嘛没地方去，你要准备一幢精美的别苑山庄可以让我藏身呵！还有啊，要是太子他们对我使脸色，我一受委曲就喜欢上街购物发泄情绪，没银子可是不行！”

说着说着两个人低声窃笑起来。

临别出府，安清王给了阿萝三只烟花：“若是心情不好，就放烟花玩，好看得很！”

阿萝笑着接下，眼睛里闪动着剔透的光彩：“一个人放烟火总是寂寞，我最喜欢挤在人群里看烟花了，热闹得很。”

风城注定不会平静，自已注定离不了这个旋涡，那就把水扰得再浑点，才不枉来这里潇洒过一世。刘珏，你家老头子不折不扣就是只老狐狸，我嘛，阿萝心想，我是要放肆的玩一回。有一大一小两只可爱的狐狸陪着，多好！

——————————————————————————————>>>

累了，今天不更了，缓过气多更．先谢！

第４８章

阿萝前脚一走，安清王回到书房开始踱步深思。太医私下报宁王已经药石无效，随时有驾崩的可能。他算了算时间，密令太医无论如何要保宁王半月的命。

早在三年前召他回风城时，宁王对他恳切言道：“王弟，宁国已风平浪静上百年，我性情软弱，却做了一生安乐王。然王家狼子野心，外戚势力竟不知不觉渗透朝政。太子本来也很好，但让他继位，难免会日趋削弱我刘氏王族。如果太子选妃时皇后不力主太尉之女倒也罢了。我若离世，两宫皇后都为王家之女，我着实不安。”

太子刘鉴与璃亲王刘绯安清王都是从小看着长大的。这两位皇子是诸皇子中的佼佼者。两人都有王者之风。安清王明白，自陈皇后过世，宁王对四皇子便心存歉疚，然而王家外戚坐大，不得不立刘鉴为太子。为保实力，自已亲掌右冀军远驻边城。算是分了部份兵力，绝大多数军权仍由王太尉掌握。若是太子继位，兵权皇权王家都有了，刘氏一族以后命运难测。

安清王小心道："王兄意思是……"

宁王郑重拿出遗诏，交于他手中，对他深施一礼道："为保我刘氏一族，难为王弟了。"

严肃的神情现于饱经风霜的脸上，安清王跪下起誓："定不负我王所托！"站直身体，傲然勃发出一股轩昂之气。宁王低叹："若不是你当初身陷温柔乡，这王叫你做了，宁国那来这么多烦扰！"

安清王摇摇头："王兄此言差矣，我脾气爆烈，不是做王的料，倒是王兄隐忍温和，大度从容，方才得宁国几十年富足安康。父王当初目光犀利，早已瞧出我这弱点，我做保国擎天柱可以，做王却是不配。所以才赐我赤龙令。"

宁王清瘦的脸上现出一丝激动："你我同胞兄弟，当共保刘氏基业，不负先祖！"

回到风城后，安清王骇然发现就算手持赤龙令，可在危极动荡时接管风城城防，然而王家势力几十年经营，要顺利由自已人统领谈何容易。现在最怕是四皇子还未赶回，宁王已经驾崩。太子总归是名正言顺，如没有大的失误，宁王这一遗诏如何服众。师出无名，就是四皇子起兵也是忤逆之罪。到时朝中两派，宁国就面临分崩离析的局面。陈国敢起兵来犯，其它几国难免不会趁虚而入。

三年的军旅生涯想必璃亲王已做好一切准备。他该回来了。

现在王家早有防范，他严令刘珏不得轻易回风城，就是为了不给王家借口。而现在，从临南城回来，日夜兼程也要十日功夫。再晚就真的只能起兵逼宫了。

安清王看了看照阿萝意思给刘珏的回信，想了想，不怀好意地改了："相府三小姐对你极其不满吵闹退亲，安清王府颜面扫地，太子得知，意纳为侧妃，总不能让老子帮你抢媳妇吧？"

又提笔修书一封与子离："十五日之内赶回风城！"

信用火漆封了，叫过一乌衣骑死士："赤凤，你是我乌衣骑赤组首领，领三人，秘密出城，务必亲手把信交于璃亲王。如遇拦阻，立毁信，那怕只剩一人，也要亲口告之璃亲王说本王十五日内要见到他本人！"

赤凤跪下坚定回道："王爷放心！"

赤凤走后，安清王轻唤道："暗夜！"

书房外飘进一条身影："王爷吩咐！"

"你是我乌衣骑里身手最好的人，这是本王印信，你持了亲见璃亲王，说本王说的，十五日内一定带兵赶来风城。嗯，理由嘛，床前尽孝好了。"

暗夜有些吃惊："王爷信不过赤凤？"

"不是信不过，事关重大，容不得半点闪失，就算赤凤失手，也要保证璃亲王得到讯息。"安清王沉声道。

暗夜不再多问，接过印信，悄然退下。

刘珏在临南带去了乌衣骑的玄组与冥组死士。府里如今还有三骑。安清王瞧了瞧给刘珏的信，唤来另一鸽组死士："三日内传到小主人手中。"

办完这些事，安清王有些怔忡，风城冬季终于起风了。他想起了青萝，这个聪慧的丫头第一时间明白了他的心意。但是，依他看，青萝喜欢他那傻小子，把浪掀得再高却不见得全是为了刘珏。他突然有些心痛儿子，转而又想的明白，极是得意，老子专情，儿子当然也是如此。

回到相府，李相唤阿萝进书房："与安清王相处可好？"

阿萝闲闲地道："老王爷待我甚好，平南王真是个好归宿。"瞧到李相脸有喜色，阿萝话锋一转："不过璃亲王也不错啊！"

李相大惊，这个老三什么时候和璃亲王有了瓜葛？这朝三暮四的念头要是给安清王知道了，那老头子当众就敢打他！"你别忘了，你已和平南王订下亲事，早该出阁，耽搁了三年！老夫明日便与老王爷商订婚期去！"

阿萝一笑："爹啊，你糊涂了？王上重病，你怎好此时嫁女？"

是啊，王上重病，现在嫁女是很不妥当，可是，李相有些咬牙切齿地盯着阿萝，这个女儿走了三年，回来一扫往昔柔弱，言语之中还有拒婚的念头。不把她嫁了，夜长梦多啊。他脑中迅速闪过诸般计算。

看着李相闪烁不定的眼神，阿萝又补了一句："这璃亲王重兵在手，万一……"

李相一省，是啊，璃亲王蔫是池中之物，二虎相争，自已是把宝押在太子身上，但要是有个万一呢？反正三个女儿牺牲谁都不重要，重要的左右逢源！平南王是好，如果璃亲王胜过太子当了王，阿萝要是嫁他，自已得的好处不是更多？但是毁婚的话，怎生对安清王那老头子交待呢？他头又痛了。

"爹爹不必烦恼，现在谁也不嫁不就得了？看明白了再嫁不迟啊！"

李相堆起满面欢悦，反正平南王还在临南没回来呢，璃亲王也远在边城，暗叹阿萝真是好心计："好主意，真不愧是我的乖女儿啊！明日去宫中见你姐姐，好生打扮一番吧！"

阿萝望着镜中的自已，是该好生打扮一番了。最好迷死太子，气死青蕾和王燕回！美丽更添自信呗！

青蕾很不想见到青萝，然而，不得不见啊。太子笑道："这个妹妹不见了三年，蕾儿不想好好与她叙叙旧么？她可是未来的平南王妃呢。"

王燕回插话道："不知道三年后青萝妹妹变了没有，当年那曲琴音燕回至今难忘呢。"

太子眼中闪过一丝迷茫，转眼间恢复了如水般清澈。

这时宫侍跪地报道："相府三小姐入宫求见！"

"快请！"

阿萝小步地走进东宫。脱去厚重的头蓬，跪伏于地："太子殿下千岁，请太子妃、良娣安！"浅绿色的罗裙散开，那抹纤细的身影象极冬去春来枝头最嫩的春色。太子笑道："都是自家人，不必拘礼，起来吧！"

阿萝婷婷站起，抬头间笑容绽放，殿中三人看得心头一跳。青蕾情不自禁收紧了拳头，心里一个声音叫道："我就知道，有那样的娘，她长大后必是倾城尤物！"眼睛竟似要冒出火来，迅速往太子脸上瞧去，刘鉴怔在那里，青蕾心里一哀，那个男人会不动心？

王燕回最早回神笑道："没想到青萝妹妹竟出落得如此美丽，竟叫我们移不开眼去，自惭形秽了！"

太子回了神，笑道："平南王真是好福气啊！"

阿萝嘴一撇："姐夫又开阿萝玩笑了，谁说我要嫁他了？我才不喜欢那个莽夫！"说着已走近青蕾身旁："姐姐们一个气度高华，一个明艳无双，阿萝那及得上呢。"

王燕回打趣道："太子不是还有事务要处理？就不要碍着我们姐妹谈心了。"

刘鉴有些舍不得走，盘埂在心头多年的疑问始终想得出答案。眼下却不是问话的时机，俊脸露出笑意："既来了，便在东宫多住几日，你姐姐可想你得紧。"

他留自已住下是什么意思呢？是想求证那曲《秋水》还是想扣为人质呢？阿萝心里暗暗警惕，脸上笑容不改。

王燕回心里已转过数种念头，她瞧青萝道不嫁平南王却是半真半假。她若不嫁平南王，心仪之人又是谁呢？平南王刘珏英俊帅气，年轻封王，权势夺人正是炙手可热的人物。照理说应当极得女孩子欢心才是，适才惊艳于青萝的美丽，她想要的难道是更高的地位？

青蕾携了阿萝的手询问王燕回："我们三人去水榭可好？"

王燕回不动声色地笑道："好，正想和青萝妹妹聊点体已话呢。"

第４９章

看到水榭，阿萝啧啧称赞，好美的地方。地底怕铺了坑道一类的，烧了炭火，热气自水面蒸腾，池中竟有红莲开放。谁说有权有钱不是好东西？要置这样的景得耗多少人工多少银子？

三人坐定，侍从摆上热茶点心，闲闲看景，阿萝心想，这般情景丝毫感觉不到宫廷内外剑拔弩张的紧张。

突然听到水榭外有脚步声。一回头，瞧见一个粉粉的孩子脸，黑乌乌的眼睛，小小的下巴，她情不自禁看向青蕾。只见她脸上浮起一

丝温柔的笑意："芯儿，怎么跑出来了？"

"小公主？姐姐的女儿？"

"可不是嘛，太子现在只得这么一位公主。宠爱得跟宝似的。"王燕回浅笑道。

芯儿身后紧张地跟了两个侍女，进得水榭，跪地问安。王燕回淡淡道："起来吧，这大冬天的，别让小公主受寒了。"看向芯儿时笑容已堆了满脸："我的小公主，今天怎么跑出来找母妃了？"

芯儿两岁了，眼睛一转，细声细气答道："听说今天姨娘来了，芯儿想看姨娘。"

阿萝心里柔柔的，似水榭外的水暖气氤氲。忍不住走过去把芯儿抱了起来，摸摸她的小脸笑道："芯儿大了也会象姐姐这般美丽！"

青蕾温柔地瞧着，却吩咐道："抱了小公主回殿，外面风大。"

侍女上前接过芯儿，她小嘴一扁，眼泪已冲了上来，却不哭，黑乌乌的眼睛瞟了一眼王燕回，又看看自已的娘，嘴里细声道："芯儿走啦，晚上再给母妃请安。"

阿萝心里叹息，长在宫中的孩子连哭都要忍。眼睛转过王燕回脸上，她气定神闲。再掠过青蕾，她眼底有深深的悲哀。忙岔开话题："当母亲还真是好，瞧芯儿多乖！"

王燕回笑道："妹妹嫁了平南王，也会做母亲的。"

阿萝低头做娇羞状："都说不嫁他了，娘娘还取笑阿萝！"

青蕾心里一沉，不嫁？她若是不嫁，太子还会这么看重李家？虽说父亲是右相，但是眼下宁王随时有驾崩的可能，太子正急需拉拢讨好的是安清王。眼睛不由闪过几分焦急，又不愿被王燕回看到，便把头转向了池边看莲。嘴里笑道："阿萝真是孩子气，订了亲怎么能说不嫁就不嫁呢。"

"妹妹心里另有心上人了是吧？是什么样的人能及得过平南王呢？"王燕回调笑道。

阿萝有些扭捏，头一低端起一杯茶。竟似默认有那么一位人存在。王燕回心里一沉。若是李青萝不嫁平南王，以刘珏脾气绝不肯罢休。当初听到刘珏乱扫南方三百多座山头她就断定李青萝必是制服刘珏的捷径。现在安清王闲赋在家，再老辣府中乌衣骑也不过三百来

人。老王爷性烈如火，想以他要挟刘珏他宁可死了也不会让人如愿。可是李青萝不同，还是一个娇滴滴的姑娘。说起死谁都会怕，她概莫能外。要是她不嫁刘珏，扣住她有什么用呢?

王燕回目光往青蕾身上一转。见她背过身子看莲。便笑道："你妹妹另有心上人了，良娣想来早知道了吧？"

青蕾一惊，转过头笑道："我都听愣住了，还在想，还有谁及得过平南王的英姿。"

阿萝心里有些着急，装着害羞不答迅速地分析。安清王想给刘珏找个借口进京，要自已慌称退亲，可没说喜欢上的另一个人是谁？这个人是谁最合适呢？是太子？子离？顾天翔？这个人要不输与刘珏才能取信于太子。顾天翔呢，他是与子离站在一边的，却对子离没有那么大的影响力。安清王与顾相相斗起不了太大的作用。刘珏与顾天翔交好知道的人多，他的怒火发到顾家身上也引不到子离那里去。

要说是太子吧，自已对王燕回和青蕾不仅无用，还害怕挑起与刘珏的矛盾。这当口东宫是万万不会与刘珏为敌的。说是太子，只有一个好处，就是尽可能地引太子动心给刘珏一个起兵的借口。

要说是子离，对东宫来说，只要认定子离对自已有情，自已就成了一枚棋，有个万一就成了人质。好处就是让他们以为刘珏会因此和子离翻脸，势不两立，继而站在东宫一边。

若是倒底说是谁好呢。阿萝有些犹豫，暗骂安清王也不交待清楚。猛然警醒，那只老狐狸看似不管刘珏，心里却爱得很，现在是让自已选择呢。选那个刘珏都有兴兵的理由。

阿萝埋着头寻思的这会儿。王燕回和青蕾也在想，倒底是谁呢？能与刘珏匹敌，且有这个胆量敢和刘珏抢女人的，遍数王朝也没几个。

她终于抬头，娇媚一笑："老是说阿萝多没意思。时辰也不早了，阿萝先告辞回府，另找时间来看两位姐姐。"没想明白就拖，缓兵之计就是这样用的吧。

王燕回笑道："你难得入宫，太子也开口留了，若是这么一走，殿下回来瞧不着人可怎生是好？就住上几日，姐姐还想听你抚琴呢。"

“是啊，阿萝今晚就与姐姐一起睡，聊聊天，难得来宫里，好生玩两日再回。”青蕾忙道，另叫过宫侍吩咐去相府传话。

阿萝只能答应下来，心道，看来不说明白还出不了宫。

拜别王燕回，青蕾看似亲热却紧紧握住了阿萝的手，带着她回到寝宫。阿萝由她拉着走，心里冷笑，终于可以拿下姐妹情深的面具了。

青蕾松开阿萝的手，屏退了左右。阿萝淡淡道：“又支开宫侍，青蕾你这次又想玩什么？”

青蕾冷艳的面孔上显出一丝绝决，缓缓往阿萝面前一跪。阿萝愣住，瞧了她一眼，就伸手去扶：“想说什么说就是，犯不着这样，上次的事，我早已不放在心上了。”

“我是求你，不为上次的事。”青蕾脸上滑下两行泪：“我求你如有一天，如有那么一天我不行了，你代我照顾芯儿可好？”

阿萝大惊失色：“你，什么意思？你先起来！”

青蕾固执地跪在地上：“你答应我，若是我有个三长两短，你一定会照顾好芯儿。“

阿萝叹了口气：“芯儿这么乖，是谁都会爱她的。她才是个两岁的孩子呢。”

青蕾脸上闪过一丝惊喜，慢慢站了起来。长吁口气轻声道：“不知为何，我相信你定能照顾好她。”

青蕾定定地看着阿萝：“你真是美丽，其实七夫人性性温柔，待我也极好的，我却与青菲都不待见你，或许小的时候就有一种想法，你长大了必然会美过我们，心里就极不舒服吧。”

她凄然一笑：“以前我有心结，我爱上了殿下，我生怕他是因为那曲秋水才心仪于我，每每思之，对你总是又嫉又恨，心里又是害怕。王燕回目光扫过来，我心里发虚，惶恐不安。伤了手一是不再抚琴，也是想知道殿下的心意。然而就在那晚，他对我极其温柔，却不肯留下。我便明白，他或许不爱王燕回，却需要她的帮助。我只求你能顺利嫁给平南王，有这样一个妹夫，我在东宫的地位会稳固。也正因为平南王待你情深一片，太子照拂于我，王燕回也宽待于我。”

阿萝心里叹息，可怜起青蕾来：“你在太子心里也是有份量的，他只是面对形势不得已选择而已。可以理解的。若是他坐定了王位，他必然选择疼你。他不是疼芯儿么？那能不疼她的娘呢？”

“可是你却不愿嫁平南王！你心里的人是四皇子对不对？你与平南王相熟之前就只认得璃亲王！”

她怎会知道？当时连自已都不知道子离便是四皇子刘绯。阿萝心想。

“你别否认！当初太子夜宴，四皇子出声想为你解围，你顺势应下时我便知道你认得他！你琴音里的悲愤不是为我这个姐姐想害你而发，你的眼睛是看向四皇子！你气他不能护你！”青蕾一字一句地说。

我的妈呀，这里的人怎么个个都精明？连个眼神都不放过？青蕾声音压低：“我断定是四皇子却从未对任何人提及过，包括太子。宁王眼见不行了，唯有璃亲王能与太子一争，我是太子的人，生死自当随他，我自然希望太子能坐稳王位，但若是败了，有你能照顾芯儿，我也心安了无牵挂！你想拒婚，我看爹也不会太反对，他老人家常挂在嘴边的就是明哲保身，三个女儿若在两个敌对的阵营，谁胜他老人家都是最大的赢家。”

青蕾，她还真是个明白人。要不要顺着她答是子离呢？这样就真把自已放在风口浪尖上了。一旦子离起兵，不就成了头号祭品？会不会悬在城头刀架脖子上拿去威胁子离啊？阿萝心里发悚。

想起子离，刘珏的样子便浮了上来，阿萝目光变得温柔。他深情的脸印在脑中挥之不去。她苦笑，已完全明白眼下的局势，说不喜欢刘珏要退婚，安清王府丢不起这个人，平南王自然也丢不起这个人。甩了他一次还来第二次？刘珏当然有从临南跑来的借口。而这个不喜欢的后面存在的两个人选，不论是那一个，矛头都是指向东宫的。

若说是太子，要施展美人计么？就算迷住了太子，现在他也不会去得罪安清王与掌握南军军权的刘珏。所以，只有一个选择。

刘家为什么会倒向子离？她不明白，也不需要她明白。恐怕就算她不捉弄刘珏与安清王逗乐似的让写那样的回信，安清王也会下笔写的吧。那个老狐狸！

安清王怕是早想到这点了吧，却不好开口。想到这里阿萝想笑，老狐狸还是好的，没有逼自已，更没告诉自已这个答案。只要一张口，刘珏就可以名正言顺与太子结盟，要帮子离的话窝里反来得更为容易。低叹一声："姐姐你好眼力！我与子离日日在相府竹林箫笛应和，已自许心！所以三年前平南王订亲后，我便逃婚了。"

这一切一开口解释起来便如行云流水一般。自已听了都觉得很正常很自然。阿萝情不自禁地想，原来心里是愿意帮刘珏的，为了他可以说谎也说的这么流利。原本回风城简单地想靠着安清王这棵大树好好玩玩，风光风光。没想到还是免不了卷了进去。只是，这一次她心甘情愿。

————————————————————————————————》》

晚上再更一章。

第５０章

阿萝小心地看着青蕾。说出了与子离两心相许，青蕾本在意料之中，却仍忍不住吃惊："你竟与璃亲王私订终身？与他两心相许为何不往边城而去？"

"子离那好得罪顾相？我现在怎好去边城与他相厮守呢，姐姐糊涂了？"阿萝浅笑答道，

"不过，你把芯儿托付给我，想来也不会告诉太子及太子妃我和子离的事吧？"

"子离？你唤得可真是亲热，怕是璃亲王妃也不曾这般唤过他吧？"青蕾叹道："真没看出璃亲王竟也心系于你，原来相府里的箫声是璃亲王吹的。还以为是你与七夫人。我们真是看走眼了。我不会说的，但是以王燕回的脑子，怕已经想到璃亲王了。"

有宫侍传话，太子妃请她们一起用膳。阿萝想，这个局一经布好，就由不得自已了。眼下倒是没什么危险，以后难说。她现在极想知道王燕回如何应对。突然之间，阿萝想自已就像是试药的人，通过王燕回的态度，能探知东宫的布局。

席间阿萝吃得很舒服，吃完喝口茶，她笑道："娘娘不是一直想听阿萝抚琴么？其实这三年来少有碰琴，不要叫娘娘失望才好。"

弹什么呢？阿萝眼珠子一转，一曲《秋水》泠泠从手指滑出，比起当日了无牵挂时多了几分缠绵。少了几分高远。

王燕回抚掌赞道："这么多年，终于又闻《秋水》之音！平南王必然倾倒不已。"

还在试探啊？阿萝一嘟嘴："他懂什么？那有子离懂得音律？"话一出口，"啊"了一声，已用手掩住了嘴，眼神慌乱。

王燕回轻轻一笑："璃亲王么，箫声是一绝，隐隐晚上听得从玉璃宫传来，闻者伤情。原来妹妹的心上人是四皇弟啊。"

三人都没注意到，太子早已隐在门外已是痴了。脸上写满哀怨伤情，失落了然。他长身玉立在夜色中，想笑又笑不出来，原来是她？他双眸深如夜色，浓得化不开的心痛。当时宴上顾天琳淡如兰花，他觉得幽雅。等听到《秋水》却深深被曲中那份天马行空的爽朗大气所吸引，认定只有这般心胸无算计的女子才配是自已的知已。王宫步步惊心，他从小把自已控制得很好，学文习武无一不细细用心。天知道那种平凡人家的温亲是心底里极羡慕的。若能有这样的女子相伴，王宫生涯也会是苦中有乐吧？

越是自我克制的人越盼望自由放飞。他毫不迟疑选定了青蕾。她漂亮、温柔，对他也是一往情深。青蕾再不弹秋水，她道："再无当时心境，多弹殿下怕会失望了。"

他会意，琴曲便是如此，那能每会都有当时之心意。母后力主他娶了自已的表妹，王太尉的女儿燕回。他也接受。在他看来，王位是必然要得的，否则多年的努力就付之东流，雄心壮志难以实现。有一个能助他登上王位的正妃，再也得到心仪之人为良娣。他以为这样的姻缘已是美满没有遗憾。

可今日方才确定，那个心里慕尽秋水长天，海阔天空的人原来是她？美丽得让他失神，她的琴音让她震憾。然而，每一次他都错过。如今，她不仅不想嫁已订亲的平南王，心仪他的四皇弟。

慢慢握紧了拳，一股恨意油然而生。他是太子，理所当然是下一任王，他把政务处理得再好，纵然得到夸奖，那双眼睛却没有更多的温情。子离不过是闲王，重要的政务从不参加，处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那怕一点点，父皇 没有夸奖，眼中却满是温柔。父皇不是不爱

他，但满满的心疼却从未给过他。就连娶亲，子离也能得到御赐，阵仗不输于他。

他比子离差么？论外表，同样的俊朗。论才干，大臣们对他心悦臣服。论才华，他何尝不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屋子里的那个抚琴的女人为何要用琴声骗了他，那双星眸却看向子离？若是桃花宴上知晓抚琴的是她，她早就是他的妃子！

他才从玉龙宫回来，宁王病重，他日夜问安陪侍床前。子离在做什么？不说也知道，他极力融入右翼军，一旦父皇驾崩便要起兵与自已兵刃相见。太子心中翻涌着狠绝的杀意。等他成了王，刘绯你拿什么来与我争！你只要敢抢平南王的女人，这场仗你就输定了。太子朗声一笑，抬步走入殿中："什么高兴事这般高兴？"

三人忙离座行礼。太子手一扬："一家人，不要行这些虚礼了！"

王燕回掩口笑道："这事可怎生办才好？我们这个妹妹不想嫁平南王，却是瞧上了四皇弟了。"

太子惊诧地扬眉："唉呀，平南王怎咽得下这口气？妹妹几时与我那四皇弟……"

阿萝忙低头，愁眉苦脸不作声。

太子沉思半刻道："平南王刘珏……唉，他性格倔强，打小就是个要强的主……怕是不肯善罢甘休！"

他说着眼神极快地与王燕回闪了两个回合，又瞟了瞟低着头的阿萝。王燕回柔声道："但这强扭的瓜不甜，瞧妹妹这般难受，殿下何不帮忙做个中人？唉，这事棘手啊。"

阿萝使劲想记忆中的悲情故事，心念一动，想起刘珏不知道听说了消息的模样，一层泪光便浮了上来，她凄凄地望向太子。

刘鉴听到心中有件琉璃事物被打碎了的声音，悦耳清脆，碎片飞溅，尖锐地扎向那处最柔软的地方。一痛一醒之后，猛的发现手已伸到中途。忙不迭一挥就势背在身后缓缓道："姐夫一定圆了妹妹这个心念。"

沉吟一下又皱皱眉道："说起四皇弟，想起方才遇着顾相了，他听说妹妹在我这里做客便道，有空请妹妹去璃亲王府一趟，弟妹也想瞧瞧妹妹。"

顾天琳？太子为何想让自已去璃亲王府？是想坐实与子离的关系么？阿萝笑道："好多年没见过天琳姐姐了，不知道她是否还是那么美。"

是夜，太子妃殿中王燕回沉思不语。半响道："李相若是同意退亲，会与安清王府翻脸，他就真不怕？我总有些怀疑。"

太子道："我方才已去瞧过青蕾，她道八成是真，以前未入宫时常听后院有箫声与笛音相和，这才知晓是子离所吹。青萝三年前是逃婚。以李相性格，他可能不会退亲，却也不会急着把青萝嫁了，这个老狐狸等着看结果，想左右逢源！"

王燕回突问道："父皇今日如何？"

"咳血了，半昏迷"

"殿下，我已与父亲商议妥当，紧盯着西方动向，四皇弟必然要返回风城了。东路大军及风城城防随时准备。我看也就这十余日光景了。"

太子长叹一声："大家势均力敌，这仗不好打啊！"

王燕回轻轻笑道："你别忘了，安清王老辣手里却无兵，跟拔了牙的老虎有什么区别，只要坐实四皇子与李青萝，平南王顾及老王爷，又有这等奇耻大辱，不用他帮，只要他按兵不动，我们就已胜了。若是平南王要动手，就先让他与四皇弟斗吧。只是，我心里不踏实，这当口李青萝要退婚，始终不让我放心。"

太子恨声道："不论是真是假，都把她留在宫中，是与不是都好。"

"不，让她去璃亲王府，我很想看看她与她的天琳姐姐如何相处，顺便着人盯紧了，这样出宫的机会以后不会多了，看看她的动静吧。"王燕回吃不准阿萝的态度。看起来是真的，也说得过去。可是，李青萝三年后绽放的美丽本来就这般不真实。还有什么不真实的事也不足为奇。

出了宫回到相府，阿萝一遍遍回忆在东宫的一切。信可能会有七分，还有三分带带疑。去见顾天琳也不能让她瞧出破绽。更不能再与安清王接触。最好就是去了璃亲王府就老实回家呆着。若是再召自已入宫怎么推好呢？阿萝想，这回牺牲大了。别弄不好掉了小命啊。

她恨恨然，刘珏，要是我有个三长两短，你就拉着你家的老狐狸一起撞墙去死吧！

阿萝简单的装扮出了门。没让刘英跟着："刘英，你主子我现在去瞧情敌，你不用跟着，好生给我画画宫中的地图，以后逃命说不定有用！"

刘英早听阿萝说过东宫的一切，低头笑道："是，祝小姐与璃亲王妃和和气气，以后姐妹情深！"

阿萝眼一瞪："你不担心平南王吃醋？"

"我的主子是您！何况他欺负了我二十来年，喝喝醋有利于身体健康！"刘英笑道，心想怎么可能吃醋，心里绝对不会酸，只会痛，心痛！还不知道要是回来了会和老王爷怎生撒气呢。

侍从引阿萝进了一间厢房。一进门阿萝就呆了。

"这是我偷偷临下王爷私藏的画像。"顾天琳痴痴地瞧着。"第一眼我很惊喜，以为他心里对我这般情深，只第二眼心情便已坠入谷底，三小姐，原来是你。"

她转过身看着阿萝："桃花宴上的李相府丫头，认出我来聪明的小姑娘，你原来是相府的三小姐。"几乎低不可闻地轻叹口气："我着人寻了很久，才知道，平南王所做的这幅我的画像里，这双灵动晶莹的眼睛是相府三小姐的。"

阿萝一时之间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刘珏曾说过画了一幅顾天琳的画像，下笔时无竟中画上了她的眼睛。他是日夜望着这双眼睛么？听他说时不觉得，今日瞧到，方才感到一阵甜一阵酸，感动不已。

顾天琳已走到她面前："你的眼睛很美，其实不止是眼睛，你真是个美人，那时流海挡住了半张脸，怎生也没瞧出来。就这样王爷也倾心不已。三年了，你知道么？他去了边城三年，竟没回来瞧过我一次！"她尽力地让声音平静，却止不住带出的那丝颤音。

"天琳姐姐，这画是平南王画的，后来你与子，与四皇子殿下成亲，他觉得不好留你的画像在府中，才送还回来。不是四皇子要瞧那个，那个眼睛的。"阿萝下意识地回答，她不希望她这么难过。

"是啊，本来不是他画的，就算是他为了看画像上的我，为何我立在他面前，活生生的，他再温柔我却感觉不到他的心呢？"平静的述说

听到阿萝耳里却是震动。顾天琳也是痴情人啊！

阿萝一言不发。这下根本不用她说什么，子离与她便已坐实。有些东西现在不是解释的时候，有些话现在也不方便说与她听。目的已经达到，再留下去顾天琳瞧着自已只会更难受。“天琳姐姐，四皇子人很好的，你要信他，他会待你好的。我走了。”

顾天琳轻声道：“他快回来了，你若真的愿意，我不反对你进府来。”

阿萝沉默半响，笑道：“我喜欢你，天琳姐姐。也，很喜欢，大哥！”她不敢多呆，生怕呆久了会忍不住告诉顾天琳不该说的话。心里想，都快回来了么？这风城越来越热闹了。

第５１章

鸽组暗九单膝下跪于刘珏面前。自从递上安清王书信后，主上就一直不言不语愣在那儿。

刘珏心里翻江倒海，他相信阿萝做得出来上门退亲之事，她竟气成这样？胸腔里的痛楚有节律地跳动着，每跳一下头上的神经就跟着贲张，不自然地咬紧了牙才能勉强将快要溢出喉咙的阵阵怒吼挡在唇舌之间，那股怒意又旋了回去，在身体内四处冲撞，叫嚣着想要找个突破口发泄而出。又气又痛似阴阳两道真气在体内交战，身体时冷时热，难受之极。脑中神经突突跳动着呼喊着一句话，她不要他！她不要！

终于一掌击在酸枝木书案上，哗啦一下裂得粉碎。暗九感觉身上一阵轻松，主上适才散发出的沉重气势全化成了掌力散去了。

刘珏脑中出现了瞬间的空白。木然杵在那儿，原以为她多少是知晓心意的，原以为她心中多少也是在意他的，原以为两个人能心意相通，并肩面对一切的。原以为，她使使小性儿也就罢了，她居然，逃过婚现在又退亲！她当他是什么人？可以捏在手中随意揉搓，换那个男人能容得下这般放肆！

他开始后悔，后悔没能早折了她的翅膀，拔光她的羽毛，剪去她的利甲。怎生宠出这么一个张牙舞爪不知好歹的白眼狼！刘珏恨得牙痒，俊脸铁青：“还有什么？”

暗九轻皱眉头又报："路上又传新的消息，东宫确认，三小姐重弹《秋水》曲"

《秋水》？你要做什么？把自已送到太子口中去吗？你现在不怕太子对你有企图了吗？刘珏一急，冲口问道："太子真要纳她为侧妃？"

暗九一愣，低头不敢正视刘珏："三小姐，她，她明言璃亲王乃是知音人。"话一出口，暗九就知不好。

刘珏觉得心脏快要受不了。她究竟要干什么？明打明的勾起太子的绮念，又扯上璃亲王刘绯。她真是个妖精！太子怎么可能这当口纳她为妃，攀上刘绯她是找死！刘珏气极败坏："他妈的老头子在干什么？"

"老王爷，老王爷很生气，病倒了，道老脸丢尽，主上若是不在二月初三前赶回风城，生米做成熟饭，以后大家都不要在风城呆了。老王爷还说……"暗九硬头头皮闭着眼把交待的话不知死活地重复了一遍。心下暗道，这不是火上浇油是什么？

刘珏气得把手上的信纸揉得粉碎。瞪着暗九，一脚就踹了过去："还嫌你主子气得不够？还帮着老家伙来煽风点火！"他明知道这里面有猫腻玄机，却偏生得不到一句明确的答案。种种猜测想法在心里郁结，恨不得插上双翅瞬间便飞到了风城："传令临南城驻军不动，沿途各守城驻军不动，其它人马速往谷城集结等候本王！暗九，给天翔将军送信，就说本王回风城抢亲去了！临南城事务他多上心！"

当下刘珏带着乌衣骑往风城急驰而去！

送走赤凤，子离定定地瞧安清王送来的密信。父皇快要不行了么？他的思绪遥遥飞向多年前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他和母后偎依在父皇身边，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父皇逗他："子离长大了做王好不好？"他羞涩一笑："有父皇在啊，子离觉得这样就好了。"

近侍陈安跟着四皇子一路来到边城，这个俊逸的主子嘴边永远挂着温和的笑容，眼底永远有一抹擦不去的忧伤。连日来风城信报就没有断过，一天急似一天。连他都明白局势的紧张。忍不住跪了下来："主上，回去吧！"

子离收起思绪，淡淡地说道："下去吧！"

陈安重重叹了口气，离开了书房。

子离恍惚地想，怕是再也见不着父皇了。十日功夫，飞马也跑不到风城。嘴角边勾起一丝苦笑："阿萝，你说的那种可以在天上飞一个时辰可达千里的事物真的有吗？在哪里有呢？"心里升起一丝警觉，没有回头，淡淡道："你是何人？"

暗夜朗声笑道："王爷好定力！"

子离脸上恢复了平静，慢慢转过身，三米开外立着一条黑影，脸被遮着，一双眼睛精光四溢："若是你出手，我赢不了你，你要对我不利，不会静立在那儿了。"

笑声又起，暗夜手一翻，亮出安清王印信，抱拳一礼："安清王府乌衣骑，老王爷传话……"

安清王是怕自已不回去么？子离笑了起来："回报王叔，子离星夜兼程二月初三前也赶不回去了。"

暗夜轻笑道："老王爷临走时又说如果璃亲王在二月初三之前赶不回去也无妨，三月十八是好日子。暗夜告辞！"身形一动，无声无息飘了出去。

子离眼里慢慢浮起一阵水雾，父皇，子离定不负你所托，铲除王氏外戚，振兴宁国！三月十八，王叔，这些日子就难为你斡旋了。

沉闷的钟声惊飞一群寒鸹，盘旋在王宫上方凄凄的叫嚣着。悠悠荡荡从玉象山脚的宁王宫传遍风城的每处角落。庆元三十四年早春，二月初二，宁王驾崩。

安清王虎目含泪定定瞧着床上的宁王。王皇后与太子及一干大臣早已哭得泣不成声。玉龙宫内这阵悲哭声化做道道素幡，早春二月枝头芽苞还未绽开绿意，就被铺开盖地的白幔包裹住了。安清王安抚住皇后，以皇后及太子名义下旨，全国举丧！召璃亲王回王城致孝。

顾相老泪纵横："请太子速登基，国不可一日无君！"

王皇后一呆，与太子互换眼神，这当口怎么是顾相跳出来说话？太子满面泪痕："照宁国惯例，可以到三月十八才正式登基，现在孤王伤痛不已，大小国事还多有劳两位相爷了。"

安清王不待其他人开口，便道："太子身体贵重，要以国事为重，请太子先监国吧，我这就吩咐准备登基仪式。"

大臣们也纷纷道："请太子监国。处理我王后事！"

一连串命令落下，刘鉴头一回感觉到了王权的魅力，高高在上唯我独尊的舒畅。

大臣们领命陆续离开，皇后抽咽着道："凡事全仰仗王叔了。"

安清王叹道："皇后不必多虑，太子也是瞧着长大的，能力超凡，臣子敬仰。"然又黑下脸："亏我从小看刘绯长大，目不尊长的竖子！这等夺兄弟妻子的事也干得出来！"

他颓然坐下："刘珏这个不肖子，为了个女人竟跑了回来，气死我了！也是他娘过世得早，我远在边城，没管教好他啊！唉！"

太子忙道："王叔不要气坏了身子，别说平南王，谁咽得下这口气！等四皇弟回来，我这个做大哥的好生训他！我王室万不可出这等丑事！"

这天阿萝清早起来，听得府里哭声一片，王宫方向隐约传来钟声。她猛的倒在床上，宁王驾崩了！阿萝跳起来："刘英！小玉！"

两人闻声冲进房内，阿萝急急团团转，下定决心道："刘英，我把小玉托付于你，你现在马上带她离开相府，去东城程府找福叔。"

小玉急道："不要，小姐出什么事了，要我们走？"

阿萝喝道："再不走，就走不了啦，你们出去后才有办法救我啊！"

刘英沉声道："小姐意思是四皇子马上返回，要与太子相争了？"

"不仅是这个，子离必然也会回应，你家主子我快成人质啦！你们赶紧走，多留一人反而束手束脚，多个牵绊！还有，不到万不得已，不得和安清王府有任何接触！不然前功尽弃！"阿萝快言快语。

"可是，怎么放心让小姐你一个人留下？"小玉哭道。

"刘英，把她给我带走！快！不出两个时辰，这里怕连只苍蝇也飞不出去了！"

刘英深深地看了阿萝一眼，拉起小玉就走。

两人走后，阿萝站在院子里沉思。太子是要把自已软禁在这里，还是弄进宫去呢？多半是捉进宫去吧。这一个多月时间就只能靠自已了。

果不出所料，李相黑着脸进了棠园：“你做的好事！璃亲王怕是无能为力了！太子马上就要登基，你，你现在嫁不嫁平南王还由不得你说了算，这老王爷气得吹胡子瞪眼的，王府怎生还肯要你？”

阿萝心想，是啊，刘珏气还来不及呢，这等丢尽颜面的媳妇杀了也不会让给子离！怕是还要留着，只待子离强烈反应，就有了缓冲的时间了。怎么这么命苦，还要冒着丢小命的危险！

她神色坚定：“爹，实话告诉你吧，三年前我就与子离定下终身，非他不嫁！我跑走那次也是子离相帮，不然怎会跑得这么利落！”

李相气得浑身发抖，一巴掌就挥了过去。阿萝轻轻接住：“别打，我手重，怕不小心伤了你！”

李相一跺脚：“你好自为之吧！若再固执于四皇子，就当我没生过你！”

不多时，宫中传旨，接阿萝入宫。

出去吃晚饭了，不要等，我回来更会很晚了.

第５２章

刘珏一路狂奔终于在二月初三这天赶到了谷城，十五万南军在谷城郊外安营扎寨。这里距风城只有三个时辰路程。沿谷城往北经顺河镇，南军牢牢扼住了这条南部咽喉要道。鸽组密报风城东门外五十里王太尉的二十万东路大军已安下营寨。

刘珏暗暗蹙眉，照说南路军比东路军实力强得多，但他沿途南部城池都留下了必要的守军，防陈国再次袭击，这么一来，倒是不如东路军人多势众了。他下达连串命令后带领五千铁卫和乌衣骑奔风城而去。

都宁河还是这么宽广清澈，只是南城门却紧闭着。队伍打马上了浮桥，行至城门下，城墙上哗地冒出众多弓箭手。刘珏懒懒地骑在马上。一铁卫提气喝到：“平南王到！”

城头冒出一守将，陪笑道：“太子监国有旨，此特殊时期，请平南王只带乌衣骑入城。”

刘珏手一扬，五千铁卫退回了河对岸。城门缓缓打开，刘珏与乌衣骑慢慢进入南城门，守将陪笑立于门下恭迎：“末将奉旨办差，王爷

原谅则个。”

刘珏斜瞟了他一眼，从怀中拿出赤龙令一下子扔给了守将，守将被唬得一惊，双手接住，却不知道捧着这个宝贝怎办，双膝一软就跪了下去。刘珏笑道：“瞧清楚了？是什么？”

“……赤龙令，可掌，掌……”守将吓得语无论次

刘珏马鞭一扬勾回赤龙令，高举着朗声道：“先皇祖赐赤龙令，形势危及时掌风城城防，违令者先斩后奏！”

守城众军士哗地一声跪倒一片，也有一些王家将士拔剑出鞘：“王上新薨，太子监国，平南王可是要造反么？”

话音刚落，刘珏一剑掠过，出声者人头咚的滚落于地，刘珏面不改色，傲然道：“敢对先皇祖不敬？本王正是为勤王保驾而来，谁还再敢挑梭离间本王与太子情谊，这，就是下场！”

眼睛冷冷从适才不服的将士身上扫过，逼人的气势压得他们软了膝跪下。刘珏对乌衣骑冥音使了眼色，让他记下是那些人不服，估计也是太子或王家的人。冥音心领神会，这节骨眼上，要保大军顺利入城，一个也留不得。

两刻功夫，五千铁卫从河对岸过了浮桥，迅速接管了南城门的城防。彻底保证了南路军往风城的通畅行军。刘珏吩咐完毕，带着乌衣骑回了安清王府。

＊＊＊＊＊＊＊＊＊＊＊＊＊＊＊＊＊＊＊＊＊＊＊＊＊＊＊＊＊＊＊＊＊

就在刘珏南城门斩人立威的时候，宫中接阿萝的马车出相府不远就被一群黑衣人截下，来者武功高强，宫里侍卫压根儿没想到王宫脚下会遇着公然拦截的狂徒。黑衣人配合默契，掳了阿萝便四下散开逃走。现场没留下一点现索。生还的侍卫赶紧入宫禀报。

＊＊＊＊＊＊＊＊＊＊＊＊＊＊＊＊＊＊＊＊＊＊＊＊＊＊＊＊＊＊＊＊＊＊＊＊＊＊

安清王听报刘珏怒气冲冲进得府来，急急往榻上一躺，湿布搭上额头。有气无力开始呻吟。

刘珏跑进卧室看到的就是一个病蔫蔫的安清王。他冷笑道：“病了？气病了？”

安清王火大，臭小子，也不知道体贴一下老爹，什么口气，还是阿萝乖。他哼了一声，有气无力道："臭小子！也不知道关心一下，活该媳妇不要你！"

"你还说？！我怎生好言好语求你照顾她的？这是怎么一回事？"刘珏没好气道，心想，我还没给气病呢，你比我还病得快？

安清王挥挥手，侍从小心扶起他："小子，那个相府三小姐好象对你不咋样嘛？"

"说重点！怎么回事？"

"好象三年前她不是被掳走了，是逃婚吧？"安清王懒懒地问道。

"嗯，然后？"

"好象听说是与璃亲王私定了终身，所以才逃了。眼下璃亲王要回来了，说要娶她，所以，不想嫁你了！"安清王加快语速说完。眼睛悄悄地瞟过一眼。

"几时的事？我怎么不知道？刘绯要娶她？三年中不娶，这当口娶？"刘珏直觉地不信。

安清王想，要是你不信，这事可就先不能告诉你了。就你这小子的脾气，知道了肯定会把阿萝带走，这局就不好做下去了。

他一把扯下额头的帕子，跳着脚骂："谁叫你乱做决定订下这门亲事的？老子一生威威风风，现在成了满朝文武的笑柄！你那点比不过刘绯，叫人家骑到头上来拉屎！订了亲的媳妇都敢和你抢？！还有那个李青萝，不知廉耻，公然称非刘绯不嫁！她，你，唉哟，气死我了，我的头！"安清王摸着头又躺了回去，胡子气得一翘一翘。

刘珏看老爹脸色铁青，这才慌了，赶紧上前："父王，要紧不？"

安清王一把打开他的手："你，你去，去告诉李相，杀了他的女儿也不准嫁！这种女儿留着丢人现眼，绞杀了！"

啊？刘珏想完了，老头子气得不轻了，他心里又是难过又是心痛，阿萝，你，你真是个闯祸精！你怎么有胆做出这等伤风败俗的事！你置我王府于何地！"父王，你先歇着，我去趟李相府，当面问个明白！"

不当面听阿萝说个清楚，刘珏始终存了一丝希望，他觉得奇怪，三年来阿萝若是心仪子离，她为何不往边城而去。在边城，呆在子离

的羽翼之下没人动得了她。他想起和阿萝在一起时的那种温暖的感觉。想起阿萝送他海棠冰佩，想起吻住她时的那种甜蜜，他狠狠地摔头，他不信，他要去找她！刘珏抬腿就往外走。

突然门口冲进一个乌衣骑：“报！主上，宫中马车接相府三小姐在东三巷被截，三小姐下落不明！”

安清王从榻上惊坐起来：“谁这么大胆？！敢截宫中马车！”

刘珏脑袋“嗡”的一声大了，刚回来，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一把拎起报信的乌衣骑，恶狠狠地问道：“谁他妈这么大胆！”

乌衣骑被他扭住衣裳有些透不气来，却仍恭谨地回报：“似是四皇子手下，干净利落！”

“凭什么说是四皇子？”

“详看了中剑侍卫，有一名脖子上的剑痕极象是雪山飘玉，四皇子属下有十人专练这种剑阵！”

刘珏手一松，咬着牙一字一句道：“刘绯，夺妻之辱，我与你势不两立！城门已闭，他们必在城中，给我挨家挨户的搜！刮地三尺也要把人给我找出来！”

安清王一听，心里乐开了花。加了把火道：“据说刘绯小子已集兵从边城赶来，想要争王位呢。”

“哼，我这就进宫见太子，他刘绯想坐稳王位，还要先问过咱们同不同意！”

****

阿萝下了马，黑衣人“扑咚”一声跪下：“主母保重！”

阿萝啼笑皆非：“别乱喊，我听了发麻！”

暗夜眼中透出一层温暖与尊敬：“能为我主上冒这等风险的女子，乌衣骑全体感激涕零，任主母差遣！老王爷交待，可能要委曲您了！”

阿萝嘴一撇：“转告那只老狐狸！以后再找他算账！我要是少根头发，就拔光他的胡子！”

抬头看看，推门走进了素心斋。

****

王后、太子、王燕回、王太尉在宫里听到消息后惴惴不安。王后道:“难道真是璃亲王?”

“据情报，他已在前往风城的路上。右翼军可不是块好啃的骨头!”

太子狠狠道:“他以什么名义敢起兵?我至少还是名正言顺的太子!别忘了他的王妃还在风城呢!”

“殿下息怒，四皇弟怕是料定了你不敢动顾相一家，这当口，离三月十八还有一月日子，别忘了，顾相可是两朝元老，门生无数，无缘无故动他，怕是顾天翔一怒之下放了陈国军队进来，宁国危矣!”王燕回冷静地分析道，“我想璃亲王是不敢起兵的，名不正言不顺，他带上几千兵马入朝奔丧谁也说不了他什么。就算知道他有反意，没起兵之前也只能瞧着!防备着。不过，他三年来没回风城瞧过他的王妃一眼，若是心里真的装了李青萝，怕真是对她爱进了骨头里了。无论如何，要把李青萝找出来!”

“禀娘娘，殿下，平南王殿外求见!”宫侍低声来报。

四人对望一眼，王太尉与王燕回迅速隐到了屏风后面。皇后道:“宣!”

刘珏大步走进殿内对皇后与太子施了礼，一身风尘，一看就是才赶回来。

“平南王鞍马劳累，听说安清王也累病了，几日早朝都是用轿抬来，爱卿如此急切，是为何事?”皇后慢慢地开口。

“臣请旨与璃亲王一战!以雪夺妻之耻!”刘珏恨声道。

皇后与太子互望一眼。太子道:“才听报相府三小姐被黑衣人掳了，这事……”

“王府乌衣骑确认，是璃亲王属下手法!臣知道王上刚刚大行，但实在忍不下这口气，已令全城搜捕!臣知道璃亲王从边城赶来奔丧，但臣私下个人与之一战，请皇后太子成全!”刘珏脸色阴沉，已是怒极。

“平南王稍安勿燥，还等找着相府三小姐才好盖棺定论，若不是四皇弟所为，不是平白冤枉了他？”太子言道。

“臣请令接管三门，只要人还在城中，必找了出来！”

皇后只得答：“平南王隐忍怒气，准奏！”

刘珏一走，王燕回皱着眉开了口：“这不答应不行，平南王已接管了南门，答应了也是麻烦，如果他不投靠我们，风城就控制不住了！”

“女儿莫急，为父的东路大军已在东门外五十里处扎营随时可攻入风城。我看安清王和平南王与四皇子的梁子是结定了。”王太尉笑道。

“爹，不找到李青萝验证，我心里始终不安！”王燕回答道，“其实平南王与四皇子打上一架也不见得是坏事，由他们打去。不然，怎生放心！”

第５３章

布署好军队，子离带着一万近卫急往风城赶路。是夜，队伍在草原上扎营休息。子离离开营帐，负手立于星空下，抬头看看满天星辰清冷闪烁。眉间嘴角温柔带起一抹笑容，那个偷偷翻入相府，接了阿萝来草原露营的夜晚，也是这样迷离的星空，也有着这样带着寒气的风呢。这片草原留下了多少笑语欢言。

三年多了，她还好吗？她当初逃走时，心里涌起隐藏不住的喜悦，只求她莫要被刘珏找到，只求能先人一步带她来身边护住。她还是被刘珏送回了风城，阿萝，你会嫁他吗？胸口一阵闷痛，一丝恼恨掠过心底。子离目光看向草原深处，长草萋萋一片暗影，无边无际。如同每一个有恶梦的夜晚，自已一个人在没有灯火的黑暗里前行，只能坚持着走，却不知道几时才能走过这片被吞噬了光明的长路。

暗夜来了一会儿了，璃亲王白袍孝服立在寒风中飘逸忧郁，身上丝丝透露的王者之气让他觉得这片天地里唯他独尊。自已每次来都这么巧，恰在四殿下心神飘浮时出现让他觉察不了，暗夜轻叹一声：“如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中霄。

子离心中一惊，这次连丝警觉都没有，嘴角温柔的笑已经转淡：“每次你来，都是瞧准了时间的么？”

暗夜抱拳一礼：“老王爷托暗夜带句话，请四殿下务必与小主人打上一架，原因么，听闻相府三小姐扬言非殿下不嫁。老王爷道四殿下

三年不回风城见王妃，心中必有所属，男人嘛，为心爱之人打架理所当然。这也是皇后与太子乐见其成的。”

子离蓦然回头，眼中露出叽讽的神色：“平南王肯让她涉险？他待她也不过如此！打一架么？哼，正中本王下怀！”

暗夜由衷佩服老王爷，这一箭不知道串了多少只鸟儿。他露在面具外的眼睛一眨：“小主子不知情，四殿下手下留情！暗夜告辞！”

子离一怔，忍不住呵呵笑出声来：“刘珏，你这次惨了，本王还洞悉内情，你却给瞒了个严严实实！”心念转过，阿萝，你是知情还是不知情呢？你，心里，心里是真的有我么？一念至此，热血奔腾，恨不得马上就能见着她。

风城全城戒严，大队士兵一条条街巷搜过。每个片区拉网似的慢慢收拢。素心斋掌柜心急如焚。自从阿萝走进店里亮出子离送他的玉佩后，他就明白这个人对主公的重要。但是现在城门已闭，官兵满城巡逻，怎生把三小姐平安送出风城呢？主公得不到消息必然也是着急万分。唯今之计只能把她藏起来。

阿萝闲闲地想，看来只要是子离开的店，这块玉佩就是钻石会员卡，吃喝免费，伺候周到。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这几天嘴吃淡了，后悔刚开始弄了这么个素斋馆子！好想吃肉，大鱼大肉！刘珏怎么还没找到这个地方啊，真是猪脑袋！噗嗤一笑，想起他气得脸色铁青的样子。筷子蘸着茶水在桌上划了个猪脸，喃喃自语：“我不是学表演的，你不能把我逗笑哦，我怕疼怕死，你不能打我哦。”叹了口气，撑着下巴往窗外看，还要等多久才能平息这场王位之争呢？

楼梯上脚步急响，掌柜焦急说道：“三小姐，官兵过来了，快随我来！”

阿萝一身男装，急随掌柜下楼，进了后院柴房，移开柴堆露出一间小小的斗室。阿萝闪身入内。斗室昏暗，顶篷一片明瓦透下微弱的光。阿萝往榻上一躺。尖起耳朵听外面的动静。

素心斋涌入大队官兵，掌柜讨好地陪笑：“军爷，小店一向奉公守法。”说话间已往带队的人手里塞过一锭黄金。

金子拢入袖中，手仍然一扬：“给我仔细搜了，一处地方都不放过！”

掌柜陪着笑，以为草草走了形式便收队，却不料瞧见官兵查得极为仔细，心里便开始紧张起来。手垂下，一柄短剑已无声无息衣袖里滑了出来。

不多时官兵回报没有人。掌柜松了口气，笑容可掬地送官兵出门。正想掩了店门，门外一队骑兵跑来。刘珏听了官兵报告，抬头看了看素心斋的牌子，想了想，下马往店内走去："把你们拿手的菜弄几个过来，爷想坐这儿歇息会儿。"

掌柜的一愣，满脸堆笑："王爷，这几日伙计都放假了，你看，这不是没生意嘛。"

刘珏淡淡一笑："你去厨房瞧瞧能做什么做什么，有酒便成！"说完径直往店内走去。

掌柜连声应下，转身走向厨房，心里暗暗叫苦，这个主儿怎么早不来晚不来。

刘珏看看素心斋，想起阿萝来这里教子离的厨子做菜。轻叹了口气，心里一动，眼角余光瞟向掌柜的背影。略一沉思，一个眼神，跟随而来的乌衣骑玄组已分散进入店内，不多时玄衣下了楼，低声在刘珏耳边说了句什么。

刘珏一声冷笑，上了楼，踢开厢房门，走到桌边，桌上摆了杯残茶，桌面隐约能看到茶渍未干的那张猪脸。他刚下楼坐好，掌柜就端了酒菜出来，笑呵呵道："小可手艺及不上大师傅，王爷不嫌弃，只能将就用了。"

"全城戒了严，生意不好做啊！"刘珏懒散地问了一句。

"王爷体恤，这那还有生意嘛，王上大行，风城不得歌舞喧哗，小店这才放了伙计假呢。"掌柜陪着小心道。

"这几天一个客人都没有啊？"

"唉，官兵四下往来，谁还出门呢，怕是要过了三月十八新王登基，风城才会热闹起来！"

刘珏"哦"了一声，眼中暴出精光："那个在厢房喝茶的是谁？"

掌柜镇定答道："小可守店，无事就喝喝茶了。"

刘珏突然一掌飞过去，掌柜条件反射的一闪，情知被识破，手一动，短剑已刺向刘珏。人却往外冲。眼间一片暗青色闪动，乌衣骑已

把他围了个严实。掌柜冷笑道："平南王目光如炬，小可佩服，实话告诉你，人早已送走了。"说话间已经出招与众人斗在一起。

玄衣一声轻笑，长剑闪过雪光，转眼间已攻破掌柜防守，一剑刺中他的大腿。掌柜一咬牙，竟是拼命的打法，身上血流如注，两眼变得赤红。终于力气不支倒了下去。大笑一声："主公，幸不辱命！"自绝心脉而亡。

众人晒然，璃亲王属下竟这般勇猛，不惧生死，可见治下严谨！

听到里面打斗声，官兵也围了过来。刘珏冷冷地朝方才报此地无异样的小队长看去，沉声道："把这里房子拆了搜！"

不多时，官兵涌入后院。阿萝听到外面一阵翻腾柴垛的声音，心里一叹。终是来了。她整整衣衫。活动了下拳头，隐在门边上候着。

突听到一声惊呼："这里有暗门！"

阿萝闭了闭眼，再睁开神情坚定，拉开门人已冲了出去，拳脚不留情转眼间便放倒了屋内几个官兵。边打边跑出柴房，外面站满了暗青软甲的乌衣骑，她深吸口气，转头就看到了刘珏。他眼中不知闪动的是什么神色，嘴角露出叽讽的笑容："你以为你还跑得掉么？"

"我跑不跑关你什么事？我又没犯王法，不过是想来这里吃点东西而已！"看到他阿萝的心跳得很快，脸上却是满不在乎的神情。

刘珏脸上青筋暴出，笑得凄凉："哈哈，不关我的事么？我的王妃！"

"我还没嫁你呢，现在改主意了，没见过你这般死皮赖脸的。哼！"阿萝心里一痛，暗叫老狐狸，你最好知道你儿子的脾气，这样整，我受罪受大了。

她真的是被刘绯的人带走了，她真的心里还念着刘绯！钻心的刺痛像把钩子在反复拉扯着他的心，痛得他有点直不起腰。刘珏仰天怒极而笑："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可以这样随便践踏我王府的尊严？说不嫁就不嫁？还想与人私奔？做梦！"

阿萝傲然站在那里："打死我也不会跟你回去！有本事你不用轻功，不用点穴来啊？"架式一拉，藐视着刘珏。

刘珏气得大喝一声："都给我退下！"身形一展竟真的不用轻功与阿萝斗在一起。阿萝身轻如燕快速躲闪着他的攻击，两人竟斗了十来

个回合，她力气渐渐弱了，背心一痛给刘珏反手一掌击倒在地。

阿萝暗骂，真他妈手重，差点给他打得闭过气去。她喘着气努力从地上爬起来。刘珏瞧着她，神情是那么倔强，散乱的发丝飘在耳边，竟感觉不到她的狼狈。这么多年的深情落在她身上却似雪花飘进了河里，融得不见。枉他对她小心呵护捧在掌心如珠如宝，她就是这样回报于他！她的心是铁做的，不，比铁还硬，比冰还冷，她血管里流的是全是无情与背叛！刘珏恨意翻滚，自身上散发出来，阴沉的脸俨如修罗。眼中浓得化不开的冷酷。

阿萝被他的气势逼得一颤，心里痛得跟什么似的，掉过脸不再看他。耳边风声一急，手已被刘珏反剪在身后，他绑得很用力，阿萝咬住嘴唇一声不吭。心里恨道，总有一天，你求我也不理你！

他铁青着脸一把抄抱起阿萝走出素心斋。刚上马，对面急急来了一队侍卫，为首的是东宫侍卫统领。他笑道："太子听说已救回相府三小姐，请平南王携三小姐入宫。"

第５４章

阿萝靠在刘珏怀里，听到宫中来人要刘珏带她入宫，轻轻睁开眼看刘珏。他沉着一张脸，肯定还在气头上，心里又叹了口气，心想，这一入宫怕是凶多吉少了。子离怎么还没到啊，再演下去，她没死也去了半条命。

"通知李相，三小姐被掳受伤，本王带回王府调养去了。"刘珏没理宫中待卫。吩咐玄衣去李相府一趟。

"你是钟右山吧？"刘珏这才慢慢对宫中来人道。

"小的正是，平南王好记性。"钟右山抱拳含笑施礼答道。

"掳三小姐的贼子已经伏侏，三小姐惊恐不已，有伤在身，回报太子殿下，本王带回王府了，身子调养好了再进宫谢恩。"

"这，这个……"钟右山为难得很。相府三小姐被刘珏的斗篷遮了个严实，一动不动缩在他怀里。看不出伤那儿，可是怎么回去复命呢。

刘珏不理他，轻提马缰，已走到他身边，又停了停："本王带未来的王妃回府养伤，怎么，钟侍卫想代劳？"

钟右山吓得一抖："王爷慢行，小的这就回去复命！"

刘珏哼了一声，嘴里飘出一句话："听说这里是璃亲王的产业，也不知什么时候混进了这帮贼子，麻烦钟侍卫封了这里吧。"说着越过宫中侍卫，往王府行去。

一路上，心里又是懊恼又是痛恨，他怎么还是护着她。一进宫，只要她还敢和璃亲王扯上关系，就别想再出宫门半步，等着做刘绯争王位的祭品。刘绯对阿萝他又不是不知情，说什么也不会让她牺牲了这条性命。可是，她怎么就还念着刘绯呢？她说她后悔了，她和他打一架，说打死她也不跟他走。刘珏心头的火又腾了起来，催马急驰，直入松风堂。

他抱起阿萝进了卧室。对青影道："吩咐青组，十二个时辰警戒，凡未请自入松风堂者，杀！"

青影是刘英走后接掌青组的队长，闻言有些犹豫："那个，老王爷……"

"拦住，拦不住你就让他踩着你的尸体进来！"刘珏想，老头子别冲进来杀了阿萝，还是防着他点好。"玄衣，去查东宫为何消息来得如此之快！"

"属下遵令！"青影与玄衣干脆答道。

刘珏抱了阿萝进了内室把她往榻上一扔，阿萝摔得头昏眼花，半天回过神喊道："放开我！手很痛！"

"痛？这就痛了？你知道什么是痛？嗯？"刘珏抬起她的下巴，眼睛狰狞："你知道我心有多痛？"

阿萝情不自禁想往后缩。刘珏扣住她的脸不让她动："我忘了，三年前我就该明白，你没有心，你始终这么漂浮不定，从来没给过我一个肯定的答案，你连骗着我说一句喜欢我都没有！如今我方才知道，你念着他念着你的子离是么？多深情啊，大婚之日扔下新娘也跑来相府找你！他要王位，他无奈，你心疼他成全他是么？你又忘不了他是么？原来你心里是真的有他！"

刘珏的声音渐渐放大，伤痛渐渐加重，一双眼睛浮上一层淡淡的血红。已是怒极："我怎么会忘了呢，忘了你深夜与他偷偷跑去草原看星星，你在他怀里安然入睡！怎么会忘了你们两人箫笛合鸣心意相

通！你甚至连跑也不往边城去，你怕连累了他是么？你怕坏了他的大计是么？”

阿萝惊恼，猛的一甩头：“不是这样的！”眼中水雾升起，如润在水里的宝石，剔透莹润。

“那是怎样的？！”刘珏怒吼道。

你要是信我，你怎会如此责问于我？要不是为了成全你的责任你的大计我又何苦如此？阿萝心里委曲之极，眼泪成串往下掉，不再吭声。

“枉我三年来对你念念不忘，枉我对担心忧虑，你就是这样回报于我？那些在临南城的温柔，那般精心制作冰佩给我都是对我的敷衍是么？！”刘珏越说越气，眼瞅着阿萝一声不吭猛掉泪，她还为刘绯哭？他大吼一声一掌便打了过去。

阿萝只觉得一股劲风凌厉而来，眼睛一闭便想，你一掌打死我好了。掌风一偏，已将榻旁小几击得粉碎！她抖了一下，怒气渐生，一睁眼：“你放开我，我好好给你说便是，再绑下去会残废的！”

“废了好！我就后悔没早点废了你的手脚，让你那儿都去不成！”气头上的刘珏不讲理之极。阿萝眼一翻，不想理他了。反正来了安清王府，那只老狐狸会想办法。

殊不知她的态度让刘珏更是气恼。心念一动，已解开绑她的绳子。阿萝揉着手腕，已青了一大块，没好气地想，如果不是你感动我，我才不帮你呢，还受这罪？就你这脾气，难怪你家老狐狸要瞒着你。正想着身体一轻，刘珏已把她抱起往后堂走去：“你干什么？！放我下来！”

刘珏不理她，转过屏风，是重重纱帐，里面水气氤氲，刘珏把她往水里一抛，阿萝尖叫一声落入池中。等冒出头来，看到刘珏沉着脸在脱衣服。吓得她一阵大叫：“你别乱来，刘珏！别让我恨你！”

“恨么？随便你，我就是太由着你了，才叫你朝三暮四！”刘珏慢条斯理脱下长袍，解开中衣。

阿萝死命爬上浴池的那头。衣裳湿辘辘的裹在身上，难受之极，二月天还寒，夹袍沾了水又湿又重。她左瞧右瞧，也就刘珏抱她进来的那道门。“刘珏，你问……”话还没说完，刘珏已欺了过来，阿萝顾

不得话没说完，一脚就踢了过去，手成掌刀劈下。刘珏一闪身，手臂一伸已抓住她的衣角用力一甩，阿萝咚一声又掉进水池里。

一把抹去脸上的水，刘珏坚实的胸膛已近在眼前。阿萝抬头看去。他眼中闪着危险的光芒，水珠从他脸上身上滑下，深刻的五官英气逼人。阿萝脸一红，恼火地摇摇头，心想，什么时候了，我怎么跟个色女一样还在欣赏他好不好看。刘珏伸手揽近了她，阿萝用手撑住他的胸头一偏镇定地说："不是现在，现在不要，你这样我没法好好跟你说话。"

刘珏冷哼一声，握住她的手往身后一扣，一使劲把她往水里一沉，阿萝动弹不得，刘珏头一低吻了下去，水涌上来，阿萝情不自禁张开嘴呼吸，刘珏堵住她的嘴唇，满意地瞧着她贪婪又无奈地依附着他传给她的空气。

阿萝脑袋慢慢晕沉起来，四肢渐渐无力，刘珏瞧着她晕红迷离的美丽容颜，却不放开。被她依赖着的感觉是这般美好，教他舍不得放开。想要她的欲望是这般强烈，刘珏哗的一声撕开了阿萝的外袍。衣襟撕裂的声音清冽入耳。阿萝猛然清醒过来。眼睛露出哀求，水汪汪地凝视着刘珏。

他愣了一下，把她从水里捞出来，抵在池边，呼吸急促："阿萝，为什么？嗯？"

阿萝身体被他吻得有气无力，靠着他低声说："不要这样。"

刘珏瞧着她，又是伤心又是惊痛，一掌拍下池中水花激起淹没了两人，刘珏长啸一声放开她跳出水池，外袍也没穿就冲了出去。

阿萝终于松了口气，倒在温暖的池水里。刘珏终是不会伤害她的。她叹了口气，脱下外袍，好好的泡了个澡。

刘珏提了把剑跑出松风堂，在树林里舞起剑来，剑花朵朵晃得远处的安清王眼花缭乱发出阵阵叹息。

刘珏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他恨自已，恨自已这样也下不了手。要成全她吗？可这一念头让他撕心裂肺地痛，爱她就要这般受折磨么？他运足内力把剑往安清王所在方向狠命一扔，发出一声悲伤的长啸。象受伤的苍狼孤单无助。

安清王骇了一跳，闪身躲开，离了这么二十丈，剑仍“夺”的一声轻响插进身边的树上。颤抖着嗡嗡作响。一跳脚安清王已骂了出声：“你这个忤逆子，想谋杀亲爹啊？”脚步已移向树林。才走两步青影跳了出来：“王爷，主上有令……”

“屁令，踩着你的尸体进去是吧，还不躺下挺尸！那个臭小子不就是怕老子宰了他的心上人嘛！”安清王不屑地说。眼睛一瞪。

青影忍住笑，往地上一躺真装死尸了。安清王踢了他一脚，绕开青影进了树林。

刘珏躺在地上，两滴泪竟滑下了面颊。“啧啧，我这个儿子还会哭呢。”

刘珏一个翻身干脆抱着安清王撒起娇来：“父王，儿子心里难受，是真的难受！”

多少年了，把这个儿子打小扔在王府扔给乌衣骑，自已远赴边城。安清王眼睛湿润起来，心里酸酸的疼，儿子大了，终于知道找媳妇了，他是多为这个儿子骄傲啊。没有丝毫的冷血，至情至性。真是象他！“儿子，你知道你是我安清王的儿子，是宁国威名远扬的平南王，你知道你的责任吗？”

“父王，儿子做得还不够好吗？”

“很好，到这一步已经做的很不错了，不用再瞒着你了。这个媳妇，父王很满意。”安清王轻声笑了起来。

刘珏一愣：“你说什么？”

安清王跳开两步，正色道：“你随我来书房一趟。”

第５５章

刘珏跟着安清王走向书房，不知为何，老爹脸上郑重严肃的神色和眼底那抹忧虑让他很不安。心底里隐隐猜到了什么又模糊不清。

“暗夜，从现在起书房外二十丈范围跑进一只兔子都给我宰了。凡探头探脑眼中有疑虑者，杀！”安清王淡淡地吩咐。

刘珏惊疑地看着老爹：“父王！”

安清王掩上书房门，左扭右转，用手一推，书桌平空往左边一移，露出一方暗格。安清王小心捧出黄绫包裹的圣旨：“平南王刘珏接旨。”

刘珏一怔，已掀袍跪下。安清王展开圣旨却未读，递给儿子。刘珏接过一看，嘴张了张，眼睛瞪得老大。把圣旨卷了还给老爹。心里翻江倒海，山雨欲来风满楼。宁王的圣旨上不仅写由四皇子刘绯继承王位，还罗举了王皇后及王氏一族的滔天罪证。连先故陈皇后之死也写的清清楚楚。这道圣旨会炸翻宁国朝廷。在刘绯未登基坐稳王位前又会带来灭顶之灾。

“儿子唯父王之令是从。”刘珏扔下了决定。

安清王沉声道：“璃亲王距风城不过百里路程了，他带有一万人马，入城奔丧最多只能带五百近卫。若是两边在风城火拼，一则百姓受苦，二则所有兵力都集中在王城，这一战不仅会大伤我宁国元气，且容易给其它四国有可趁之机。”

“所以你要我表现出与太子同仇敌忾，尽量减少伤亡让璃亲王顺利登基？”

“是啊，难道真的要用十五万南军，十万右冀军与二十万东路大军火拼？据我安清王府与璃亲王府的情报网分析，王家手中还隐有一支精兵，东面黑山森林里这些年有些奇怪现象，怀疑这支军队隐藏在那里，人数有多少，怎样的战斗力都不得而知。且王宫是易守难攻，真的强攻，力均力敌，说不定宁国就此衰败下去，这是王上与刘氏一族都不愿意见到的。”

“那父王的意思是？”

“我已与璃亲王取得联系，三月十八登基大典，当众宣读王上圣旨，铲除王家，彻底消弥这场祸事！现在离三月十八只有二十天，不仅要完全控制住风城局势，同时还要渗透进王宫，完全掌握王家人的动向，一举成擒。在这之前，不能让他们有丝毫察觉，否则就只有强攻！”安清王清楚地道出眼下的情形。眼神锐利地盯着儿子，他现在又是指挥千军万马的元帅，闲王的安逸玩乐之色消失殆尽。

“我明白父王的意思了，这之前我还得找着借口与璃亲王打上一架，消除东宫对我王府的戒心是吧？”

“不仅如此，你与璃亲王两人之战是小规模争斗，完全可以两个人打一架，但是却把你和他暴露在危险之中，东宫完全可以借此机会抢先动手，擒下你二人，东路大军不敢妄动，有南路军牵制，但是，那

只我们不熟悉的队伍却完全有可能出现。所以，你二人这一架更大的作用是饵，钓出王家秘密军队的饵！”

刘珏沉思一会儿道：“为何不能偷袭王宫与太尉府，软禁王皇后、太子、王太尉？”

“王家势力经营多年，不当众宣其罪状取信天下人，能服众么？别忘了，太子还是名正言顺的王位继承人！进行兵解，不知道又要花费多少年才能根除反叛势力了。陈国突袭临南城便是一例，四国对我宁国都是虎视眈眈，就等着宁国内乱这一时机了。”

“若是这只军队不出现呢？”刘珏提出疑问。

“太子必须等到璃亲王回风城后奔丧礼毕才能下手，礼毕之后离登基大典不过五六日时间。登基大典前三日，你约璃亲王一战，这个时候对王家来说也是最好时机。他完全可以借这支奇兵不知不觉灭了你和璃亲王，而且推得干干净净。所以，这支军队是一定会出现的。”

“所以，大典前三日我约璃亲王私斗就是故意给东宫一个机会。趁机灭了那只隐藏的军队？”

“隐蔽的军队如果不除，一旦太子走脱，就会成为他东山再起，扰乱我宁国最大的隐患！”

刘珏佩服地瞧着老爹，想的真周到，把以后的隐患都想进去了。可是：“父王，东宫完全可以先动手制服我们，就算我们想尽办法去取信，然而，半信半疑总不如干脆灭了我们更放心！”

安清王呵呵一笑：“儿子啊，要知道现在风城三门已掌握在你手中。王家是不敢先动手的，南方军力在你与顾天翔手中，西方军力在璃亲王手中，硬碰硬他们不敢。怕拼个鱼死网破。万一向陈国及启国借兵长驱直入，太子就算坐上王位，也难以应付。如果取信于东宫，王家会觉得顾天翔只是南军水军，你手中的十五万兵马可唯他所用，这么一来，南军的临阵倒戈会给他们致命一打击。况且，”安清王笑笑，“他们就算不完全信，却不得不倚仗。这十五万兵马诱惑太大了。真的为已所用，璃亲王就呈败象！”

所有的一切安排都是为了刘绯登基，为了宁王将来的稳定。自已恨刘绯与阿萝怕也是借口了。刘珏心里一松，连日来的焦虑与心痛一扫而空，他瞟了一眼老爹，想想阿萝，好啊，联手戏弄他！刘珏挺直

的腰软了下来，又恢复了放荡不羁的模样，脸上笑容可掬，一双眸子已开始喷火："儿子明白了，父王，你可以啊，怎么说服阿萝故意要拒婚制造我与璃亲王的仇恨的？"

安清王眼睛一转，已在瞟退路，神色闪烁道："我只是提点了一下，她就明白了，她对你，呵呵，真的不错！"

"是啊，是不错啊，好计！我怎能容得我的未婚妻子这般丢尽王府的脸呢，你们真是了解我啊？"

"呵呵，儿子啊，这不也是考验一下阿萝对你如何嘛？老子不也是为了你好嘛？"安清王干笑道，心里有点发虚。

刘珏猛的吼了出来："为我好？你就让她跑去当箭垛？你知不知道这么一来，要是两方争斗起来，她就成了威胁璃亲王的人质，威胁谁呢？是刘绯还是你儿子？！"

"这个嘛，总的有牺牲的不是？况且，不到万不得已，危及不到她的生命。那，那个，她老爹不还是当朝右相嘛！"安清王不敢看儿子。

"还瞒着我？嗯？谁给她这么大的胆子去做这事？还不是你？我明告诉你，不能让她卷进来！这是男人间的争斗！已经做的就算了，现如今东宫早已知道阿萝与刘绯之间的事，就已足够了，不用她再做什么了。"

安清王沉下脸："若是东宫要人呢？"

"她是我的王妃，我完全可以拒绝，就说她不愿意，我也要娶了她，犯不着拉她出去！"

"你要明白，若是阿萝不出现在他们面前与你撕破脸拒婚，东宫岂能轻易相信？"

刘珏一呆，是啊，阿萝是放出话来与子离已两情缱绻，私定终身。自已在东宫诸人面前表现也是怒发冲冠的模样，若就这样信了，也小瞧东宫诸人了。要取信于他们，不仅需要刘绯大力配合，还得在他们面前演出好戏。可是，怎么演？一个正常男人的反应会是一怒之下恨不得杀了她吧？杀是不可能的，可这气愤之余动手却是免不了，这叫他如何下得了手？明知道她是为了他才身入险境，还要自已狠着心动手教训她！"我，怎办？当他们面打她？不是还要照拂左相嘛？"

“哼，怕是到时最先动手的就是右相！这个时候他不跳出来教训女儿，怎能置身事外？”

刘珏火气上冲：“谁叫你想出这么个馊主意的？阿萝有个万一，我叫你王府断子绝孙！”

安清王气得胡子乱抖：“臭小子！有这么咒你老爹的吗？你就这么笨？不知道表现一下咱王府的传统？你开护不行啊？任她喜欢谁，反正你就是要定她了，谁敢动跟谁急呗，由着她哭闹拒绝，你不理不睬给我把人抢回来再说！我怎么就生了你这么笨的儿子？！”

刘珏又是一呆。半天回过神来：“好象我已经把她惹恼了，今天还打了她一掌！”

“那你还愣在这儿干嘛？她要现在不理你了，我看你抢回来也没用！”安清王一脚踹在刘珏屁股上。

刘珏摸摸屁股，不服气道：“谁叫你们瞒我来着，一点不心痛我！等这事完了，我再和你们算账！”

“我现在就嫌给你说早了，就你这脾气？！你好好把这场戏给我演足了，要给东宫看出半点破绽，坏了我的大事，老子亲自操军棍打烂你的屁股！”

刘珏叹了口气走出书房。心里不知是喜是愁。喜的是阿萝终于肯为了他涉险，她嘴上不说，对自已却是情深意切。愁的是舍不得让她受委曲，怕她有危险。他突然后悔，要是不知道就好了，知道了还真是难做。想起刚才在松风堂对阿萝的鲁莽，一时之间竟不敢回去面对她。

第５６章

清冷的风吹来，松风堂隐在树林之中，灯光迷离朦胧。刘珏静静站在树林里瞧着灯火阑珊处。那里有个女人，他心爱的女人。想了多少回？他数不清了，似乎思念如同呼吸一般自然而然。同空气吸入肺里的这份情感成了支撑生命的一部份。失去便同呃住了咽喉，会窒息会死亡。

他闭上眼抬起头感受夜风伸来的手，温柔地抚摸他的脸，把满脸的激动安抚平静，阿萝，你为何不告诉我？为何不用你那璀璨的眼睛告诉我？让我懊恼让我迟钝让我不安而怒。你自然走进这场男人对权

力欲望的战争中，只是为了一个我。你，让我情何以堪？刘珏怔怔地站着，不敢去面对。

一直以来，都以为是自已情深，以为是自已在付出，她只是被动的按受，一遭发现她早已为他走进这场旋涡，感慨油然而生。刘珏定定神，眸子里坚毅之色渐重。终于抬步走了过去。

轻轻推开卧室的门。阿萝穿着他的袍子蜷在榻上睡着了。刘珏离了几步远目不转睛地瞧着她。她是这般瘦弱，下巴削尖。这些日子躲在素心斋都没吃好吧。长长的睫毛覆在脸上，像停下翅膀休息的蝴蝶。她美丽的让他直屏住呼吸，生怕惊飞了一室绮丽的梦。刘珏的目光落在阿萝搭在榻边的手上，手腕处的淤痕衬在玉色肌肤上明显得很。一股酸涩冲上心头，他不由打了自已一下，怎么下这么重的手！

阿萝听到啪的一声轻响，睁开迷糊的睡眼，看到刘珏站在榻边，脸色很不好看。不由得惊了一下，自然往榻里一缩。

看到她这个动作，刘珏心跟着一抽，他吓着她了么？让她害怕？忍不住走了过去。

“你要干嘛？”阿萝吓了一跳，直觉地拉紧了身上宽大的外袍。

刘珏没有答话，拉过她的手揉着那处青紫：“我手重了，痛么？”

阿萝脸一侧：“不痛！”

扳过她的脸，刘珏道：“我是气极了才下手这么重，你，谁叫你和父王一起骗着我？”

阿萝怀疑地看着他：“你是道歉还是埋怨？”

“都有！”

“哦，那就算了，道歉不必了，我自作自受，埋怨嘛，也不必了，本来就是瞒着你怕你演技不好。”阿萝慢慢说道。

“我，今天，今天那个，你还怨我么？”刘珏想起白天的事，脸上迅速飞过一丝可疑的神色。

“怨你什么？是你怨我才对，我负了你，我心里喜欢的人是子离！”阿萝嘴硬，气还没消呢。

“乱讲，明明是对我好。”刘珏嘴角忍不住弯出一丝得意甜蜜的笑容。

“你以为你是谁？实话告诉你，我就是喜欢子离，那怕我不喜欢他了，我也不会嫁你！”阿萝把手一抽，背过身子不理刘珏。

“不准再说喜欢子离的话，听了不舒服！”

“你不舒服就不许我说啊？我不舒服的还多着呢？凭什么你们争王位要我卷进去？我就只想开开心心和我娘过点安稳日子，是谁硬把我塞回来的？”

“你是我的王妃，该面对的就不能躲避，躲那儿离得开纷争？就拿临南城的黑衣人来说吧，你惹了他们吗？不是一样刀架脖子上祸事跑上门！”

“我不嫁你了还不行吗？再遇着什么黑衣人白衣人，那是我自已运气不好，我倒霉！”阿萝开始使小性儿，就不讲理！凭什么要讲理啊？当我喜欢来这里，我还想做个梦就回去了呢。

“你说不嫁就不嫁？由得了你？”刘珏的火气又被阿萝激出来了。话一出口又后悔，怎么几句话又说僵了。

“我就不嫁，怎么着吧？”阿萝犯了倔。心想认错不彻底还敢威胁她。

刘珏恨得牙痒，突的笑了：“你要真的心里没我，会跟着老头子去设局？嗯？”

阿萝脸一红：“我有条件的。从现在起，要想我帮着你们设局，大局一定婚事取消，放我走！”

“你做梦！”刘珏一笑，“大不了我发兵硬攻，我还就不信这仗打不下来！老实说，我要一开始知道老头子的算计，我绝不同意！”

阿萝怔住，气极败坏道：“不管你怎么说，从现在起，婚事取消，我与你再无干系！”

刘珏一再告诉自已要忍着她让着她，她该生气该发脾气，语气一柔：“那要怎样你才肯消气？嗯？阿萝，是我不对，我不该就掉进你和老头子的圈套里不知觉，还怀疑你下手不知轻重，是我错，你不生气了好不好？”刘珏发誓这辈子他从来没有这般低声下气过，还努力用最真诚最深情的眼光瞧着她。记得以前听浣花楼最红的姑娘玲珑唱了只优美的小曲儿，他听得可心，也这般瞧着人家，玲珑就叹了口气道，天下间没有女子会不醉倒在小王爷的情深一瞥里。

阿萝看了他一眼，刚想说什么，一张口却打了个呵欠，阿萝用手遮住嘴，眸子闪了闪："算了，道歉了就没事了，不和你计较了，我困了。"阿萝是真的不想和他计较了，刘珏要是一早瞧出，这戏就演得不真了。瞧在他强忍怒气低声下气说软话的份上，算了吧。当时这么做就想过他会发火的。阿萝说完，又打了个呵欠。

刘珏忍不住冲口道："我真心实意向你道歉，你竟听了想睡？"

阿萝白了他一眼："那你要我怎样？感动得哭？早就知道啦，原谅你了。"

她说完摆出一副想睡的架式。刘珏哭笑不得，准备好的台词与想象中的情节完全合不拢。又不甘心离去，板下脸训道："好，过去的事就不提了，谁给你这么大胆子去做这事的？不知道危险？存心把自已往刀尖上送？"

一见他板着脸的样子，阿萝心里的火腾了起来："你还好意思说？！人家要不是为了……"

"什么？为了什么？"刘珏逼问了一句。今天不趁着这个机会逼她说出来，以她的性格，怕是为他死了也不说半句喜欢他的话。

"为了我的子离哥哥登基做王呗！"阿萝脸往旁边一转，避开了刘珏的视线。

"是么？那你说出来不是害他有了牵挂？你是害他还是帮他啊？"刘珏闲闲地问道。

"要你管，这是我和我子离哥哥的事情，不烦平南王操心！"

刘珏转过她的脸，阿萝一巴掌打开："不要动手动脚坏我清誉！"阿萝低下眼帘，心里不知为何别扭得很。

刘珏突然想笑，眼前的阿萝自已不知道现在这幅样子十足女孩子的娇憨。那还是是在生气，明明死鸭子嘴硬。他有的是时间和耐心。心里道，这次绝不再让你逃开。他一把抄抱起阿萝："我就喜欢动手，坏了你的名声，你就只能嫁我！这主意不错！"呵呵笑着抱着她又往浴室走。

阿萝大惊："你不要脸！你又想……"

"说对了，我的未婚妻子想移情别恋，本王不爽得很，就想先下手为强，等你成了我的人，我看你的子离哥哥还会不会要你？！宁国刑

法怎么说的？红杏出墙者黥面，鞭苔，啧啧！”

阿萝一掌往他脖子上劈去。还没碰着，身子就往前飞，惊呼一声，落入池水中：“刘珏，你告诉你，你别乱来呵，我，我跟你没完！”

刘珏抄着手站在池边，好笑地盯着浑身湿透的阿萝：“我的袍子你穿太大了，这样露着也挺诱人的。”

阿萝低头一看，领口露出一大片胸部，双手一掩，人已沉入水里，露出脸来骂道：“淫贼！”

刘珏呵呵笑道：“好象这是你第三次骂我淫贼了，也罢，让你见识一下什么叫淫贼！”说着作势就要解衣。

阿萝大急：“你，你不要！”

“不要也行，说，为何要淌这趟浑水，说了我就不动你！”

阿萝瞪着他，在水池里泡着狼狈不堪，刘珏居高临下好整以暇悠然自在。她恨得使劲一拍水，嘴一扁哇的一声就哭出来了：“你欺负我，我要回家！我要我爸我要我妈！我不要和你们这些人呆在一起！”边哭边拍水，也不管外袍宽大春光外泄。阿萝哭自已莫名其妙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还为了一个男人这般折腾。委曲越哭越多。

惊痛随着哭声掠过心头，他想也不想就跳了下去。使劲把阿萝往怀里一搂：“别哭，阿萝，别哭！”心里酸得泛起阵阵疼痛：“我不逼你，再不逼你，你想回家，我送你回相府！”

“我才不要回相府，我才不要看到那个爹卖女求荣的嘴脸，我爸比他好多了，我爸是清官，我讨厌他！讨厌！”阿萝一把鼻涕一把泪，说得语无论次，听得刘珏云里雾里：“好，好，不回去就不回去！不哭了！”

阿萝哭得兴头上那管刘珏哄不哄她，哭声越发大了。刘珏没法，捧起她的脸便吻了下去。阿萝鼻子哭得塞住，嘴被他堵住，呼吸不畅，难受之至，使劲摆头要推开他。刘珏慌了手脚，生怕她离开怀抱，双手一使劲牢牢地困住她。阿萝脸憋得通红，摆脱不了，张大眼对刘珏怒目而视，没坚持多久，一口气上不来，身子一软竟闷晕了过去。

刘珏只觉阿萝身体一软，用手扶住，见她已晕了过去，她怎么就晕过了去？郁闷得泡在水池里呆了半响，长叹一声抱起她走进卧室。脱去湿透的外袍。阿萝像新出生的婴儿似的娇躯呈现在眼前。刘珏眼中满是怜惜，心里竟无半点绮念。找出干布巾帮她拭干水渍，小心用被子裹好她。这才去换过衣裳。

阿萝醒过来看到的第一幅画面就是刘珏松松的披着外袍半裸露着胸含笑瞧着她的脸。再一感觉自已，尖叫起来："你要做什么？"全身缩进被子里，只露个脑袋。

刘珏俯身上去，隔着被子压了个严实："放心，我不乱来。"

他深遂的眼睛捉住阿萝的眸子："阿萝，我都知道，我，只是太想听你说一句，你喜欢我的是么？"

阿萝觉得刘珏的眼神象块磁石，那里面吸进了所有的光，藏着海一般深沉厚实的情感。一层泪光不由自主又浮了上来。

"我们在一起。无论怎样都会在一起。"刘珏轻声道。头低下温柔地吻着她，阿萝闭上眼，嘴角漾出笑容。慢慢睡着了。手抚过她的脸，刘珏侧过身子，小心把她的头搂靠在肩窝里，眼睛闭上，呼吸着阿萝身上淡淡的清香，满心喜悦。

夜深了，更沉了。渐渐晨曦涌现，晨光来临。阿萝睁了睁眼，太阳已照进屋子。她一动，刘珏跟着清醒。这才意识到不知不觉竟隔着被子抱她睡了一晚。两人眼光一碰，又躲开。阿萝轻声道："给我拿衣服去！"

刘珏傻傻地看着她酡红的脸："你好美！"飞快地在她脸上印下一吻，跳下床，回头睥睨着她："我还是觉得你就这样最好。"

阿萝脸一红，闭上眼睫毛不住抖动，不再理会他。

没过多久，思画捧着衣裳笑着走进来："主子吩咐思画侍候小姐更衣！"

第５７章

三月初四，璃亲王带五百铁卫由边城回到风城。只身带两名侍从入王宫奔丧。

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只多了重重叠叠雪白的灵幡飘荡在初春的凉风里。子离热泪盈眶，加快了脚步，直直走向玉龙宫。刚行到宫门，

不由自主地跪了下去，一声悲呼从口中溢了出来，颤颤巍巍，回响在王城里。宫门内外守灵的大臣及侍从不由得又哀哀地呼嚎起来。此起彼伏。顾相李相一帮大臣低泣劝道："四殿下节哀！"

王皇后与太子听到子离那声哭喊，不知为何心里起了一阵寒意，声音里的那股子悲痛碜得心慌，扰得思绪杂乱。太子走出宫门，三年未见的四皇弟一袭白衣哭倒在宫门台阶上。他，终于还是回来了，有讯息传来，他的一万兵马在西城门外五里驻扎，八万右冀军有调动行军迹象，他是要与自已兵刃相逼了。急步下了台阶，哽咽到："四皇弟，你来迟了。"

子离收住悲声，对太子一礼："皇兄……"慢慢站起身："我见父王去。"

他慢慢抬脚往宫里行去，三年后的四皇弟军中历练出另一种气质，原来斯文有礼被铮铮杀气洗去，如果从前他是一柄华美的银刀，现在的他就是柄饮过血的军刀。太子瞧着子离挺直的背脊，举手投足间透出的大将风范，手不知不觉已紧握成拳。

子离瞧着玉棺里的宁王，栩栩如生，想起从此以后这王宫里最后一抹温暖也被带走了，泪水冰冰凉凉挥洒下来。他喃喃喊了声："父皇！"双眼一闭，想把那张慈爱的脸关在眼睑内，似乎这一眼的凝望已把所有的父爱镌刻成永恒的画像，再睁眼，又眸血红，已不见泪。触目惊心的白幡带来了玉象山顶万年不化的寒冰，冻住了他的心，从此，心脏的每一分跳动都在冰封里挣扎，渐渐听到不碎裂的响声。

"皇兄，可以封棺了。"子离淡而无力的说道。眼睛再不肯往那边瞧上一眼。

"是。"太子一言既出，却发现不妥。继而高傲地吩咐："封棺！七天大祭！"

宁国风俗，宁王薨后最后一位王子见上一面后便开始封棺，所有王子七天大祭，不沾油荤。七天后送入玉象山顶王墓。大祭完后的十八这日便可进行新王登基大典。

选定的宫侍缓缓合拢玉棺，咔擦一声，断绝了宁王与世事的所有牵绊。玉龙宫内外哭声震天。子离心想，这一哭是送父皇，也是为夺位之争要死去的人哭罢。封棺完毕。王皇后抹去眼泪道："皇儿三年未

回，你皇兄想念甚紧，一路风尘，早些回王府歇息，明日再入宫兄弟相会吧。”

子离对皇后行过太后礼后却没走，眼睛冷冷往刘珏身上一放：“平南王多年未见，越发神气了！”

刘珏一直沉着脸站在安清王身后，闻听此言，嘴一裂，扯出浅浅的笑容答道：“托璃亲王之福，小王已寻回相府三小姐，不日将成婚。”

子离面沉如水，淡笑道：“平南王可还记得三年前草原上的约定？本王最是佩服平南王那句强扭的瓜不甜！”说完对太子一礼：“臣弟先行回府！”

刘珏脸上已显怒意。安清王哼了一声，嘀咕道：“不懂规矩！”也跟着拂袖而去。经过李相面前时，安清王突然回过头，瞪了李相两眼：“你教出来的好女儿！哼！”

李相在百官面前被安清王喝斥，脸上阵红阵白，头埋得极低：“老王爷教训极是，老臣这就接回府严加管教！”

大臣们全低了下头。顾相气得也一甩袍袖走了。

诺大的玉象宫安静了下来。太子突道：“青萝妹妹是该回相府才是，住在安清王府惹人笑柄，成何体统。”

青蕾乖巧回答：“我看妹妹也是年少不更事，对着两个英俊风流的王爷一时迷惑，不若接了来宫里，我这个姐姐也好知其心意。总是一家人，断不能让她太伤心的。”

太子赞赏地看过一眼。王燕回叹道：“我看啊，安清王府可不太平了，不如殿下与我亲去接妹妹可好？总不能让四皇弟与平南王为了妹妹反目成仇！”

刘珏从宫里回到王府，进了松风堂，阿萝瞧见他，脸一红便低下头去，无意地翻弄手里的书。“阿萝，若是明日，明日子离与你爹同时来寻你，你跟谁走？”明明清楚，刘珏仍忍不住问她。

阿萝心想，这还用说嘛，不跟子离都得跟李相回去，抬头看了看刘珏：“跟子离呢情有可原，跟我爹呢是道理所在，总之是要走的。”

刘珏一个健步过去，把她抱住：“谁也别想带你走，哪儿都不准去！”

“你笨啊，我总不能说……我，你忘啦你家老狐狸咋吩咐你的？”阿萝低低笑道。

在宫里听到子离提起三年前草原那夜，刘珏心里便明白，子离不见得是为了做戏。可是眼下还得让阿萝陪着演一出，自已成了无赖硬要强插一脚的角色，知道要把戏做足，心里就是不是滋味：“子离对你可是真心！”

阿萝看着他，想笑得很，他为自已吃醋的感觉真好，不禁想逗他：“是啊，子离又俊，又温柔，待我又是真心，难找啊！”

刘珏霸道地吻住她，不肯再听她讲下去。半响微喘着气：“让我瞧你俩情意绵绵，哼，我先缠绵了再说。”说完又是深情一吻。

阿萝心里叹息，热烈的回应着他，直到听到安清王轻咳一声。两人似惊了的鸟儿，蓦的分开。刘珏把阿萝往背后一藏，瞪着笑得暧昧的老爹：“青影！”

“老王爷是踏着属下的身体进来的！”窗外传来青影一本正经地回答。

安清王一摆手坐下：“行啦，臭小子，说正事！明日我看我这王府热闹喽！”

阿萝悄悄探出脑袋，扯扯刘珏衣袖：“你家老狐狸逼我的！说要是不帮他，就不准我嫁给你！”

刘珏摸摸她的头：“我说了算，不理他！明日不管谁来，你就装病不出。”

“反了你了！臭丫头！”阿萝公然挑拨，安清王又气又笑。

“刘珏，你瞧你老爹这么凶，要是我嫁过来，还不是个受气包？子离多好啊，从来舍不得骂我一句！”阿萝不管这些，逗逗老狐狸再说。

刘珏早反应过来了，冷哼一声道：“他再好又如何，你是我的，我对你再不好你也只能认了！”

“你这个木头脑袋！我还就不嫁给你了，反正你们也想找个借口与子离反目，我就让假的变真的！”阿萝气道。

“好，好，太好了！”安清王笑咪咪地拍掌，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啊。

“好什么好？”刘珏气得很，怎么一会儿功夫，就又变脸了？“我告诉你，从现在起你一步也别想离开松风堂！”

“老狐狸！你上！”阿萝开始指挥安清王对付刘珏。

“臭小子，大局，大局为重！要我说多少遍？”

刘珏气闷，一屁股坐下，怎么想怎么不自在。他慢慢坐直身体，抬头看看阿萝狡黠的笑脸，不觉也跟着笑了：“抢亲么？还是本王这样的无赖比较在行。更何况人多热闹，多风光啊！”

安清王与阿萝互望一眼，有点担心地看着刘珏。

“阿萝，其实我知道，你一开始就对子离有好感的，只是那时你小，想的是怎么离开相府，离开风城，子离恰好又赐了婚。”刘珏慢慢说道，眼睛亮起来，下巴一扬：“错过便是错过，他刘绯别想再有机会。若是从前，我或许还会放手，现在嘛，他后悔也没有用！”

“你要弄明白，做主的人是我，是我不给他机会！”阿萝好笑地说道。

“你才要弄明白，现在做主的人是我，是我不让你有机会给他！”刘珏眼一瞪纠正阿萝的说法。

“哦？是么？明天我就给他机会，你瞧着一边生气凉快去吧！”阿萝神气地答道。

安清王扑哧笑出声来：“阿萝宝贝，上次你用那古怪东西蒸的酒还真够劲，陪老头子去喝一杯试试！”

“好啊！”阿萝笑道。

刘珏一个闪身把她扯入怀中扣住，轻蔑道：“你现在的状态是不喜欢我是吧？我是强留着你是吧？你高高兴兴和老头子跑喝酒这戏怎么演得像呢？想气我，没门儿！青衣！送老王爷，没我的吩咐，现在真的是一只苍蝇都不准放进来！父王啊，凡事要从大局着想对不对？”

安清王浮起一个狡猾的笑容：“是啊是啊，现在还真不能陪老头子喝酒了，唉呀，羊入狼窝了，啧啧，喝酒去了。”

“没事，明天我的子离哥哥就来接我了。”阿萝挣不脱他，眼睛一翻开始气刘珏。

“我家老头子刚才说什么来着？羊入狼窝，这肉鲜着呢，不吃不行！”刘珏轻笑着吻下去。

松风堂渐浓的夜色里慢慢显出两条偎依的身影。刘珏喃喃道：“我真是担心，阿萝，他会抢走你。”

第５８章

“李相国携夫人到！”侍从高声报道。

李相和大夫人笑容可掬地走进安清王府。施礼坐定后，李相谦逊笑道：“小女玩劣，打扰王府多日，这个，”

安清王眼一瞪打断了他：“亲家此言差矣，若不是三年前贼子掳走阿萝，小儿早已娶过府来，如今平安回到风城，王府就是她的家，客气什么！”

“是，是是，亲家待小女实在亲厚，下官感激不尽。”李相见安清王如此态度，放下一块石头。

刘珏上前一步施礼道：“阿萝身子柔弱，等她养好些，岳父再来接回相府，顺便筹措婚事可好？”

李相笑道：“平南王心意虔诚，正该如此。”

“璃亲王到！”又一声唱和。

刘珏心道，来得倒真快！心念转动间，子离闲闲地走了进来：“王叔安好！相爷也在啊？”

李相头皮发麻，嘿嘿干笑两声，见安清王父子气定神闲，心想，由得你们争，谁争赢了是谁的，有老家伙在，我看戏便成。

子离转向李相谦恭一礼，惊得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四殿下这可怎生使得！”

“本想亲上相府提亲，既然相爷在此，平南王也在，本王就直说了吧，阿萝本王要定了！望相爷成全！”

“璃亲王，你欺人太甚！”刘珏脸上寒气升腾。

“四殿下，你王叔我还没死呢！你父皇也不曾这般，敢如此藐视于我！你，你气死我了！”话刚一说完，安清王已脱下靴子对着子离扔了过去。

子离偏头一闪：“王叔！子离从小到大没了母后，王叔爱惜，瞧着子离长大，现就喜欢上这么一个女子，你成全了我好不好？”

外面“哎呀”一声，冲进一个人来，这时侍人才结结巴巴报道：“顾，顾相国到！”

“好你个璃亲王！娶了我的女儿，不闻不顾就是三年啊？刚一回来就想纳妾？天琳那点不好？那点对不住你？我好好一个闺女，你，你气死老夫了！”顾相耐不住好奇，朝间传闻璃亲王不顾礼仪要抢平南王的未婚妻。今天一早去璃亲王府才知道昨晚子离到风城，竟没回王府见天琳，心头火气已是按耐不住，下定决心要来安清王府见见那个迷到两位王爷的李相之女。还没进门就听到子离开口提亲，又挨了安清王一靴子。顾相气得脸色发青，顾不得合不合礼，顺手拎起安清王的靴子就往子离身上招呼。

子离眉头一皱，闪身避开，边躲边说道：“顾相忘记教导女儿不妒了么？男人三妻四妾有何不对？我与阿萝情投意和，天琳应是支持才对！”他口中未呼岳父，却是以官职相称，意在提醒顾相注意身份。

顾相跑了两下，气血上涌，再听得此言，竟晕了过去。

安清王跳着脚跑过去，急喊：“太医！快来人！”

门外跑进几个侍从赶紧扶起顾相又是掐人中又是喂茶水。顾相这才悠悠醒转。长叹一声，靠在椅子上喘气。

李相看得傻了眼，心道，还好没把阿萝许给璃亲王，不然，得罪安清王父子不说，与顾相更是结怨深了。

刘珏心里暗笑，心想，就算是做戏，也够你吃苦头的。谁叫本王先下定呢。嘴角轻勾起一抹得色。

只又是一声唱诺：“太子殿下及太子妃娘娘驾到！”

刘珏与子离迅速对了一眼，正主儿来了！

一阵环佩叮当。太子与王燕回缓缓步入大堂。太子笑道：“王叔，今儿府上热闹啊。”

众人纷纷上前见礼。安清王穿回靴子：“太子来得正好，你这个不肖的皇弟，居然和老夫抢儿媳妇来了！岂有此理！”

“王叔此言差矣，当年允之与子离在草原已有约定，若是阿萝不喜欢他，他必不强人所难！难道，平南王要食言反悔？！”说到这句话子离眼光已透出冷意。

刘珏怒极大笑："哈哈！璃亲王真真说笑话！本王三书六礼遣人下聘，阿萝已是我王府之人，你强夺人妻，你还知不知礼义廉耻！"

两人怒目而视，一个脸色铁青，一个面寒如水。突齐齐道："李相爷，你如何说？！"

李相暗暗叫苦，这平南王倒是下了定，可是璃亲王要是万一……可怎生回答是好？他眼角一瞟顾相："哎哟，这头，这头痛的老毛病怎么又犯了。"大夫人忙扶住他："老爷，你头痛得要紧不？这，这两位王爷还等你回话呢。"

王燕回面带笑容道："四皇弟莫恼，平南王莫急，我看先扶两位相爷回府休息可好？"

得了这句话，李相与大夫人赶紧一礼急急说道："小女就拜托老王爷照顾了！"脚底一抹油，溜了。顾相叹了口气，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难不成还真能让璃亲王不纳妾。身形萧索地施了一礼离开。

刘珏看在眼里，想起阿萝所说，心里一痛，这样的爹，难怪她这般讨厌相府！嘴上却冷笑道："小婿定不负岳父所托！"

"哼！有这样的爹，这婚事倒也作罢，阿萝必不甘愿嫁给你，娶个不喜欢你的女子有何意义！"

"四皇弟，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再怎么也是平南王下聘在前，你这般不是夺人妻子？！"太子严峻地开了口。

"皇兄！不是臣弟不遵礼法，实在是他平南王强娶豪夺！我与阿萝心心相印，他刘珏偏生要横插一脚，若非如此，阿萝岂会胆大逃婚！"子离说到此处，想起阿萝，心里不由一痛，面上神情却非假装。

"你信口雌黄！阿萝岂是你说的这般朝三暮四之人，她心里的人是我，否则怎会往临南城寻我！"刘珏倨傲答道。

"那是往边城一马平川，她若往边城而来，没出风城百里怕就被你拦回去了！没想到，你还是掳了她前往临南城，又假惺惺送回风城，还好意思说她寻你而去！"

安清王听得目瞪口呆，突叫道："去把相府三小姐请来，这等儿媳妇，我安清王可消受不起！"老脸已气得通红。

"父王！"刘珏急叫道。

"你急什么急？怕阿萝揭穿你的谎言？！"子离睥睨着刘珏道。

刘珏一怒拔剑："我已下聘，她注定是我的女人！你说什么都不管用！"

太子忙劝道："这屋子里的都是一家人，青萝也算是我妹妹，都听她一言可好？"

不多时，堂外奔进一条纤细的身影。子离蓦然回头，已是痴了。他早知道，她会美丽的叫他惊叹，却不知道见着她时，这股子美丽已化作阵阵心痛，三年来每一天的思念，都描不尽她真实的模样。他知道，他不用演戏给谁看，他的心里全是她。娇憨、聪慧、活泼如阳光照散了心里的阴影。三年多了，她终于出现在他的眼前，不是画里，不是梦里，活生生地站在他眼前。

她面带张惶，眼睛一如梦中，晶莹闪烁，眉头微蹙，带着一丝委曲，就象从前每一次求他教她骑马，教她驾车，恳求的望着他。子离心里一痛，手情不自禁伸了出去："阿萝，大哥在这儿，莫怕！"

阿萝瞧见子离不知是何滋味。他看她的瞬间，眼中爆发出神彩，略带着痛楚，隐着一丝忧虑与企盼。他是那个吹箫与她应和的子离，带她策马奔驰的子离，宠着她呵护她的子离。如果可以，她从来都不认得他多好，想起他身着红衣没入黑夜的那瞬间，心疼也席卷而来。她只有负了他，一滴泪缀上睫毛扑闪欲坠，口中轻轻唤道："大哥！"

子离走向前，泪正落下，他伸手一接，灼热的烫进了心里，融化了冰封了心，直烫得那处柔软冒出缠缠绕绕的深情，再也不管不顾堂上众人，一把将阿萝抱进了怀里。

王燕回眼神闪烁，心里一叹，这般神色出现在璃亲王脸上，他箫声里的那抹愁原来系在李青萝身上。心思转动时，眼神已早一步望向了刘珏。

刘珏瞧着子离动情地抱了阿萝入怀，两人眉目间的神情绝不是在作假，已是气得额头青筋暴跳，一声长啸，剑便往子离刺去。

子离揽住阿萝一闪，衣衫已被削去一块。他盯着刘珏一字一句道："这一次，我绝不放手！"

安清王心里犯疑，这是在演戏给太子看吗？

阿萝一惊，听出话中意思，却又不敢造次，心急眼泪滚落而出："你们不要打好不好？"

“阿萝，有大哥在，没人能迫得了你！”子离语气坚定。紧紧握住阿萝的手。

安清王眼睛一转：“真真是气死老子了！这样的儿媳妇我断然不要！臭小子，退亲！”

刘珏俊脸涨得通红，神情坚定：“父王，恕儿子不肖，刘珏立誓，今生只娶李青萝为妻！你，放开阿萝！”说话时剑尖指向子离，连丝抖动都没有。

“你，你这个臭小子！你，我怎么生出个你这样的儿子！”

“父王，你对母亲不是一样？”刘珏头也没回，狠狠地瞪着子离。

太子与王燕回对看一眼。王燕回缓步走过去，拉过阿萝：“青萝妹妹，你说，你心中爱慕何人？姐姐与你作主便是！”

阿萝眸光转动，心下大急，这那象是演戏嘛，头一低：“我，大哥！”目光避开王燕回，盈盈看向子离。

这声小如蚊蝇，堂上众人却听得分明，子离精神一振，大笑道：“听到了么？平南王？还要继续么？”

刘珏已分不清是演戏还是真实，面色瞬间变得雪白，那种要失去她的痛楚猛的涌上心头。眼睛泛起淡淡的红雾，杀气自身上透体而出，一声清啸，乌衣骑涌上前来，太子怒道：“平南王！你怎么这般不讲道理！”

刘珏昂然道：“本王一旦下了聘，就断无毁亲一说，要我生生把自已的女人拱手让出，办不到！太子请恕珏失礼了！”他走到王燕回身边，对阿萝道：“不管你心里的人是谁，你生是我的人，死也要做我王府的鬼！”手已钳住阿萝胳膊，用力把她拉向身边。

阿萝觉得胳膊奇痛，惊叫出声：“痛！”

子离身形一动，乌衣骑将他团团围住。他望向人墙外的阿萝，仿佛刘珏生生从他身上扯下一块血肉，痛得他脸上肌肉抽搐，却已定下心来，淡淡的笑容浮了上来：“阿萝，你等我，我必接了你走！刘珏！别说我没给你机会，三月十五，西城外黄水峡谷一战，你若败于我剑下，休得再为难阿萝！你现在给我放手！你要捏断她的胳膊么？”说到后面，已是咬牙切齿，心痛之色溢于言表。

说完子离深深看了一眼阿萝，对安清王和太子一礼：“这是臣弟与平南王私人纠葛，皇兄不必再劝。”说完甩袖离开。

阿萝哇的一声哭出来。心里内疚得要死。她不是故意的，她不想看子离这么伤心，子离不是假装的，他对她的深情，她那会感觉不到。她后悔为什么要淌这趟混水。子离，那染上痛楚与难过的双眸，自已还会带给他多大的伤痛！

太子长叹一声：“妹妹不要过于伤心，若是不想留在这里，进宫散散心也好。”

刘珏已恢复神智，迅速回道：“殿下不必太担心，我绝不会让阿萝出这王府半步，璃亲王休想再见她一面。”

王燕回担忧地说：“你与四皇弟都是血亲，何若来呢。”

“娘娘此言差矣，璃亲王下了战书，珏必应战！”

太子道：“王叔不必生气，想当年你不也一样……”

“哼，我安清王的儿子难道抢个女人都抢不过？太子与太子妃关心，本王领了。今儿也折腾累了，早些回宫安歇吧！”安清王尤在吹胡子瞪眼。

王燕回温柔笑道：“妹妹好生保重，我看平南王待你也是一片真心，这情字，终是叫人难解啊！”

两人告辞一走。

阿萝仍忍不住在饮泣。刘珏怒吼：“是戏还是真，我都分不清了，谁出的主意！”

安清王一摸头：“今天人太多，吵晕了，青影啊，扶本王歇会儿，哎呀，头痛啊！”

堂中众人散去，刘珏气呼呼地瞧阿萝还站在那儿伤心异常，一使劲抱了她就往松风堂去。

第５９章

阿萝从回到松风堂就闷闷不乐，刘珏站在窗边也是心烦意乱。谁都瞧得出子离眼中那份认真，刘珏想，要不是先王有旨，老头人下令倾力相助，没准真的要为阿萝打上一架了。想起刚才的事情，他就想骂子离，他妈的也太不是东西了，这样相助，还把阿萝推至危险之中，他居然认了真的想要阿萝。就不怕惹急了真帮太子去了？还有阿

萝，想到这儿他回头，阿萝坐在椅子上还郁闷着，泪痕未干，冲口吼道："还哭！当真了是吧？"

阿萝吓了一跳，她也正为子离方才的样子烦恼。坐着回想与子离在一起的零零总总，从相识到相熟到子离新婚之夜的表白。想了半天觉得自已没给过子离什么希望与承诺，也没表现出有爱上子离的迹象。被刘珏一吼，实在委曲得很："哭又怎么了？有个这么优秀的男人对我情深一片，感动很正常！"

这句话无疑火上浇油。刘珏两步跨到她面前，瞪着她："你，你，你怎么是这样的女人！"

"怎样的女人？朝三暮四，朝秦暮楚？我是人，人有心的，能不感动？他待我情深一片，我就一点感觉都没有才好？"阿萝声音里带着气。她只是感动一下，想想子离终会明白这是在帮他设的一个局，他的痴心终究是要落空。想起往日的情分心疼他而已。值得这般大呼小叫似是她真的红杏出了墙一样。

"好，他待你情深一片，你感动，那我呢？我对你的心你扔都宁河里去了？"刘珏醋劲大发，一句话出口心中酸楚异常。

阿萝望着他，那双眸子里染上的伤痛这么重，愣了一下，跳起来抱住了刘珏。这是阿萝第一次主动抱他，他的心跳得很快，他的胸膛坚实有力。阿萝把脸埋着，双手抱得很紧，似乎这样拥住他才能压迫住胸口那抹心痛不再扩散。她轻声道："我喜欢你。"

阿萝扑进怀里的瞬间，刘珏惊呆。双手垂着全身僵硬。耳中只听到心跳声，一下又一下，在胸腔里喘气，想喊出一声什么来。听到她翠鸟一般清丽的声音。打了个寒战。猛的把阿萝推开。

踉跄退后几步，阿萝望向刘珏，他愣愣地瞧着她。他是不信她么？眼睛一红，阿萝紧咬住嘴唇不让自已哭出来。头一低就往外跑。

刘珏反应过来，猿臂一伸，搂住了她的细腰，阿萝一声惊呼，已被他压在睡榻上。刘珏俯身上前，吻似狂风暴雨般，不给她半点喘息的机会，由不得她去配合，势如破竹占据了她所有的思想，终于风弱雨歇，阿萝才得以猛吸一口空气，双手撑住他的胸微微喘气，刘珏邪魅一笑，拉开她的双手，在她还没喊出来时又吻住了她。三番几次，阿萝的唇已红肿起来。他终于满足的把头靠在她的颈窝里笑了。

醒了醒神，阿萝没好气地侧头看去：“起来！猪一样沉！”

“不！就不！”

“信不信一脚踹你下去！”

“你腿还动得了么？”

阿萝暗骂一声无赖，手慢慢放到刘珏腰间，一吸气，使劲一挠，刘珏痒得惊跳起来：“你，你……”

“呵呵，挠你痒痒总怕了吧！”阿萝一计得逞，得意的娇笑出声。

刘珏忍不住笑了：“这种招术你也使得出来？”温柔把她脸上散落的发丝抿到耳后，“阿萝，你刚才对我说的话再说一次好不好？”

“挠你痒痒？”

“不是这句，你抱着我时说的。”

“我饿了。”

“什么？”

“早上起来现在早过午时了，我还没吃东西，我饿了。”

刘珏一听，自已好象也饿了，高声呼道：“思画，爷饿了！”

外面思画笑答道：“都热过两回了，没敢打挠少爷。”

阿萝听了脸红得吓人。推开刘珏，抿抿嘴，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刘珏低低地笑出声来，追问道：“再说一次，嗯？”

“忘了，吃饭！”

东宫里太子喜道：“我瞧四皇弟是走火入魔了，他对青萝倒真的有情！”

王燕回不冷不热地回道：“有情又如何？”

“夺妻之恨，当众侮辱，平南王肯定不会站在他那一边！”

王燕回想起子离见了阿萝情不自禁的样子，叹了口气道：“边城八万人马有调动行军迹象，你觉得四皇弟不会来争这个王位？”

“我早瞧出他会与我一争了！这次回来他对我的态度和从前判若两人。”

“这就是了，这当口，他会与安清王父子为敌？”王燕回答道。

太子想了会儿，有些迷惑：“但今日王府中两人真的不是在演戏！”

王燕回慢慢从榻上起来，看外面枝头上爆出的新芽，飘扬的素白灵幡也挡不住春的来袭，属于春天的绿色终会在冷清的白色天地里找到自已开枝散叶日趋繁茂的空间。子离便是那抹春色，终于开始以强势的姿态来争取他的空间和地位了。她轻轻笑了：“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四皇弟胸有成竹，待你的态度开始转变，也不畏安清王父子的势力。二是他们已经联手。无论是那一种，对我们都无好处。前者防不胜防，不知其深浅，后者兵力与我们旗鼓相当，而风城却早已在平南王控制之中。”

“我与东宫谋士们商议过了，如你所说这两种可能，前者我们断定不了四皇弟手中的筹码，而后者若安清王父子与之联手，则是硬碰硬的仗。成者为王败者寇，取不了巧的。”太子说道，“当然，所有的谋士都希望能让安清王父子效力于我，这样局势大好。所以，我今日见了那一幕，虽说有怀疑，但不象演戏，无论如何也不肯轻易放弃掉安清王父子的支持！”

“是啊，能得安清王父子支持，这场王位之争胜算就大了。只是，总不能尽信。”

太子皱眉道：“要信要凭借却不能全信，这可怎生处置为好？”

王燕回沉稳答道：“父亲已定好计划，尽换宫中侍卫，平南王控制住风城，却控制不了王宫，有个万一，王宫就是最后的防线。这事已交由成侍郎亲自布置。王宫久攻不下，宁国必将大乱，这样一来，布置在各地的兵马也会一分为二，支持你的，支持四皇弟的，胶结在一起，鹿死谁手，就各凭本事了。”她眼中那分迷茫之色慢慢被坚韧狠绝替代：“三月十五，如果四皇子与平南王真的一战就是一网打尽的机会，如果他们两家联手，就是设了个局，不管是那一种，我都要他们出不了黄水峡谷。”

太子沉思一会儿：“你别忘了平南王的十五万南路大军候在南门外，我们抢先动手，就给了他们发兵的借口，离登基大典只有三日之期，这个时候灭了四皇弟与平南王，朝中众臣谁会心服？”

“殿下忘了，要出兵自然是我隐藏在黑山森林的两万北路军。军中并无此军建制，查无实处，战败都与东宫与我王家无关。”王燕回脸上

露出自傲的神情："况且，能与四皇弟、平南王一战，也是燕回之幸事！"

青蕾走到殿门处，宫侍入内报与太子及王燕回。王燕回对太子笑道："李良娣对殿下情深意重，殿下可不要负了她。"折身回到榻上靠着，笑嘻嘻地等着青蕾。

太子目光闪烁："其实能得燕回、青蕾真心，鉴心满意足。"

青蕾娉婷进来，行礼站在一边："不知姐姐唤青蕾前来何事？"

"蕾儿有所不知……"太子细细把今日在王府所见一一说给她听，叹了口气道："正和燕回商量，怎么才能化解。"

青蕾听得连声惊叹："阿萝怎么惹下这么大的麻烦！父亲怎生说的？"

"李相连呼头痛，安清王府又不放青萝回家，唉！"

"殿下的意思是？"青蕾乖巧地问道。

王燕回懒懒答道："我看啊，最好把青萝接进宫来，等登基大典一过，殿下亲赐绣楼，抛绣球招亲算了。"

青蕾扑哧一笑："姐姐真是有趣，没准儿啊两位王爷会打起来把绣楼都拆了。"

"可不是么？今日不是殿下在，那两位就差点要把安清王拆了。我看青萝妹妹十足不想留在王府，又坳不过平南王强势。回家又得听李相罗嗦，倒真不如进宫逗逗芯儿玩更开心。"王燕回脸上带着笑容，眼睛盯着青蕾，冷得似冰。

青蕾一哆嗦，勉强笑了："姐姐与殿下这般为阿萝考虑是她的福气，芯儿自见过阿萝一面后成天问我她的天仙姨娘几时再来看她。我想阿萝也会想念芯儿的。"

王燕回笑得如沐春风："妹妹可要想得周全，那个平南王整个的就是醋坛子，对了，三月十五他还要和四皇弟决斗呢。"

青蕾笑了："有两位王爷这样待她，她也不枉了。"眼神不禁偷偷瞧向太子。见他尚在沉思中，心里一叹，笑容不改："青蕾先行告退，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芯儿去。"

第６０章

风城西三巷成府中，青菲正缝着一件婴儿衣。成思悦推门进来，青菲抬头温柔瞧了他一眼，又低头纳线："相公今天回来好早，还有几针，等我！"

成思悦走过去坐在她面前，眼也不眨地瞧着她。青菲快做母亲了，还是这般娇美。他轻轻伸手过去抚上微微隆起的腹部，再有五个月，他就要做父亲了："今日感觉可还好？"

青菲脸上飞过一丝红晕，黑眸流转，娇憨笑道："嗯，挺好的。"说完低头咬断针线，把小衣裳一展："好看么？"

"好，菲儿做的，以后儿子穿上不知多俊！"

青菲嘴一嘟："就是你总是忙，常常好几日不归家，以后还这样，宝宝都不识得爹了。"

成思悦柔声道："等忙过登基大典，我答应一定好好陪着你们母子俩。"

青菲满足地倚在他怀里，家里的事她已有耳闻。大姐青蕾与她从小更亲，她明白青蕾的苦处，而小妹青萝虽不亲近，她对她却也没有什么恶意，太子夜宴，因为大姐，也因为成思悦她做了伪证，心里时时不安，好在没出什么事，倒也过了。大姐在宫中看似得宠，却万般无奈，小妹青萝得两位王爷相争，只有自已，自嫁入成府，足不出户，与成思悦吟诗做对，过得却甚是幸福。

"菲儿，你可知道，我从小就是孤儿，能有今天，能有个家，心里感慨自不同常人。你是相府是千金，跟着我苦了你了。"成思悦叹道。

"相公胡说什么，不论相公做什么，菲儿都会支持，跟着你，现在又有了宝宝，从前在相府倒不如现在这般自在。菲儿很知足。"

成思悦笑了："我知道，不管做什么，只要是为我好，叫你提刀杀人，你都会的。"

青菲一惊，伸手去捂他的嘴："说什么呢，吓着孩子。"

成思悦扶起她："我扶你走走，多走路有好处。"

小小的庭院内几枝迎春开得艳丽。成思悦轻轻折下一朵小心地插进她的鬓旁："菲儿真美，快做母亲了，每次瞧见你都觉得你一日美过一日。"

"我们家三姐妹中，大姐才是最美的。"青菲笑道。

“我看你家要说相貌，应该是青萝最美。”成思悦不置可否。

“哦？我倒是三年多没见到阿萝了，她比大姐还漂亮？”青菲惊问道。

成思悦笑了：“的确如此，不过，我独爱我的菲儿罢了。”他顿了顿，眼睛深深地望着青菲，扑的笑了：“因为我的菲儿为了我，连道理良心都可以不要呢。”

青菲知道他在说太子夜宴一事，不觉又恼又悔：“你还拿那事笑我？”

成思悦轻轻地抱她入怀：“当时我便知事有蹊跷，但是菲儿，能为我泯灭了良心说假话，在我眼中却是难得的一心人。从那时起，我就打定主意真的要娶了你了。”

青菲不禁面上一红，啐道：“那有这种喜欢人的道理！”

“我与别人不同，菲儿，你是我妻子，只待我一心一意，这已经足够了。”成思悦认真说道，迟疑了下接着道：“菲儿，这些日子局势紧张，我要你答应我，不得出门半步，不论是谁，那怕是你娘亲亲来接你，你也不可离府！”

他脸色凝重地看着青菲，认真无比。青菲笑笑：“我明白，相公你要做什么尽管去，我知道现在离登基大典越近，局势越紧张。”

成思悦眼中精光闪动：“千万不要入宫，不论你大姐如何求你，都不要去，宫里危险得很。不要淌进这趟混水，更不要因为我而做任何事，只要你们母子平安，我就无后顾之忧。”

青菲点点头，突道：“相公，有这般紧急么？你平时再忙，几日不回家，也不曾见你这样严肃过。”

“人总是有弱点的，现在我的弱点就是你们母子。”成思悦低低说道，“我已安排人手暗中保护你，万一有什么变故，会接了你走，记住，除非来人亮出与你身上相同的玉佩，不要相信他。就算是你爹来接，也不理不睬。”

青菲忍不住跟着紧张起来：“你会有危险么？相公？我好怕！”

成思悦沉声道：“我的菲儿是爽朗的女子，就算我有个万一，你为了孩子也要坚强活下去，听明白了么？”

青菲眼睛一红，成思悦轻叹一声：“不会的，这世上能要你相公命的人少着呢。”意气风发，神采飞扬，看得青菲一呆，强大的安全感油然而生。

按照王太尉的部署，成思悦开始着手调换安插人手入宫。与之对应的是一帮忠心四皇子的大臣也往禁军里布置耳目。

三月初十夜，顾相打着看望女儿的旗号大摇大摆进了璃亲王府，子离忙得不可开交，风城里的情报汇总，边城兵马调动。顾相来时，他正在看黄水峡谷的地形图。

“岳父大人！”子离深鞠一躬。淡定地扶顾相坐下：“安清王府一事气坏岳父了。”

“唉，男人三妻四妾也是正常，更何况你以后……”顾相叹了口气不想再提那件事，说起来是自已气晕了头，都忘记子离身份了。

子离正言道：“岳父误会了，那是与王叔定下的计谋，不管太子信与不信，也是迷惑他的伎俩。以后不管怎样，天琳始终是我的结发妻子。我会好好待她的。”

“那个老狐狸，连我也瞒！“嘴里骂着，顾相脸上却乐开了花，长舒一口气：“有安清王相助，这事就好办多了。这份名册是宫中我们的人。你收好“

子离郑重接过：“我与平南王苦思如何在黄水峡谷一战，岳父可有高见？”

“怎么？是打给东宫看吗？”

子离沉思良久道：“王叔身经百战，他的意思是，这是计中计，我们设局，却也要防着东宫将计就计。只是一直传闻王燕回谋略过人，行军布阵样样精通，王太尉曾言道，有此一女，当抵十万精兵，不知她的手法如何。”

“天翔长期呆在南军，曾言道当时与南军陆军统领闲聊兵法时说起过，燕回小姐不管怎么布阵，总爱留支奇兵出其不意，凡事喜留后着，而往往这一后着才是最后的精兵。”顾相想了想答道。

“岳父所言与王叔平南王猜测相同，这是黄水峡谷，北面是玉象山余脉，草原藏兵不易，要想伏兵于峡谷之上也甚难，肯定有我们的人马守候，所以只有从山这边杀往峡谷，而这种办法很笨，因为高处是

我们的人，居高临下，对方来人必败无疑。守住峡谷入口也容易，难的是如何引敌入谷。”

窗户外一声轻笑：“暗夜求见。”

子离有些恼火，每次这个暗夜都来无影去无踪，沉声道：“请进！”

暗夜自窗外飞身进来，对顾相一抱拳，并不开口，直接从怀中取出一物放在书案上，低声道：“主子交待的布阵图。”再对子离抱拳施礼，跃窗而出。

顾相惊道：“安清王府乌衣骑？怎么从来不知道还有这等人物？”

子离笑笑：“王叔甚是信任于他，我对他也是惺惺相惜。”说着打开布阵图，吸了口气，喜道：“真是妙计！王叔好本事！不由子离不佩服。”

顾相侧身看过，抚着花白的胡须呵呵笑道：“若是计成，此一役后，东宫再无能力与你相争了。老狐狸就是老狐狸。”

子离烧掉布阵图，转身又是一礼：“如此王宫之内，三月十五全靠岳父与一般大臣了。不必担心天琳，我的五百铁卫全留于王府之中，王叔会亲自坐镇风城，控制城内局势。”

顾相走后，子离推开窗户，夜风送来隐隐的琴声，哀怨中带着温柔，回风城后，他只见过天琳两次，也总是独宿在书房，她，子离轻叹一声，默默关上窗，琴声被隔绝在窗外，渐弱不闻。

他拿出边城带来的酒，慢慢地饮下。屏弃了一切杂念。他告诉自已。当下要紧之事不在于儿女情长。然而那张绝美的脸不受控制地浮现在眼前，眸子流光溢彩，婉转生动。他猛的仰头喝下整瓶酒，脑袋终于有些迷糊。他露出淡淡的笑容，可以入睡了。

第６１章

春天加快了脚步，七天祭典一过，宁王玉棺被送上山顶下葬。王宫撤下了白幡，玉象山露了绒毛似的青绿，慢慢恢复了往日的生气。随着新王登基日子的临近，王宫加强了戒备。诺大的宫中因为宁王新薨少了丝竹之声，一入夜来，寂静地让人害怕。

玉凤宫内王皇后、太子、王燕回及王太尉聚齐一堂。明天就是三月十五，大战前压抑的气氛让太子感到烦躁，又隐隐有层兴奋。他沉

声问道："母后，为何四皇弟在父皇一去就似变了个人一样？没了父皇撑腰，他竟敢这般大胆！"

王皇后想了许久道："其实母后一直想除掉刘绯，谁知道他似一个人，侍卫却随时隐藏在左右。却几次都不能得手。一直没见你父皇遗诏，会不会是已暗中拟旨要传位于他呢？"

"皇后担心未必没有其事，还曾记得当初选立太子妃时，王上一心把顾相之女赐婚给璃亲王？顾相两朝元老，门生无数，其子顾天翔长年在军中，威望甚高，得顾相支持如虎添翼。我当时看王上就有意培植四殿下势力了。"王太尉接口道。

太子转向王燕回："当初若不是你提议，刘绯手中哪来的兵权？把他控制在风城，杀他如捏死只蚂蚁！"语气中已隐隐带有遣责之意。

王燕回不紧不慢地答道："若不把安清王的右翼军军权夺了，他父子一起兵，你和四皇弟谁也没机会。现如今安清王父子至少表面是相帮我东宫，就算与四皇弟联手，与我们也是旗鼓相当！要知道右翼军虽名下归璃亲王统领，便使起来那有安清王顺手？战斗力多少也会减弱几分。平南王手下的南路军也是一样，我王家的力量被他除了个七七八八，总也有两三分在手里。"

她闲闲地扫了众人一眼，看向父亲王太尉。王太尉呵呵一笑，神情诡异："我南军部众传来消息，十万大军留守南门外，两万军士往西调动，另三万已分守风城诸门。另边城消息，已有两万右翼军到达黄水峡谷布防。"

"也就是说，两个答案，一是两人打算真的火拼一场，二是两人联手设局想吃掉我们部份兵马。要是前者，等他二人打得差不多时，我方一举杀璃亲王！要是后者，总也要装样子打一下吧，我方一样趁乱攻入，他们加起来不过五万兵马……殿下声称担忧两位弟弟有所损伤带人我东路军五万前往，而北路两万精兵则隐藏其后，伺机杀其不备。"王燕回胸有成竹。

太子眼中透出惊喜，不由自主握住王燕回之手："有爱妃筹谋，当真有备无患。"又担心道："可是如此一来，会不会王宫空虚？"

王太尉笑道："太子放心，宫中禁军十之八九已在我掌控之中，成侍郎早已遵我嘱咐布置妥当。他们不动，不代表我不动，只要看西方

消息传来，我东路军便由东门内应接应进入风城。那守城军不过三万人，怎敌得过我十五万大军？况且，还有燕回坐镇宫中。”

“难道十万南军就没有动静？”王皇后问道。

王燕回一笑：“母后有所不知，十万南军现在没法动，他还顾虑我留守的十五万东路军呢。单从兵力上说，也不如东路军，我们也不能肯定璃亲王已与安清王父子联手。只能防，不能打。我们知道他二人要在黄水峡谷一战，他们却不知道我们会不会去，何时去。这个先机我们占定了。”

太子想了想，露出满意的笑容。转念又道：“不管他二人是否真的为了一个李青萝打起来，她对他们的重要性很明显。想尽办法也要把她弄进宫来。”

王燕回笑道：“这就要看殿下舍不舍得了？”

太子疑惑地看着她。“我看啊，李青萝未必和她大姐及右相一家有多亲，但我瞧她看芯儿却是真心喜爱。”

“不行！芯儿还小，不能让她涉险！”太子斩钉截铁地回绝。

王燕回笑容不改：“我就知道殿下舍不得，所以，我只不过把她的那个婢女弄进宫来了，她那个侍卫武功倒是高强，伤了我十来个好手，也罢，让他回去送送信。”

“这样一来不是打草惊蛇了么？”

“我看他二人已有情意，我只是告诉他只能让李青萝知道，多一人知道，就等着收尸好了。再说呢，明天就是十五，知不知道都不打紧了。”

王燕回说这话的时候，刘英正浑身血污跪倒在刘珏面前，把经过详详细细说了一遍。刘珏皱着眉，问道：“那你为何不单独说与阿萝听？”

刘英笑笑：“主上吩咐过，一定要保护好小姐，说给她听，她不冲进宫里去才怪。刘英已效忠于她，岂能让她知道害了她？”

刘珏目中充满暖意：“你放心，本王定还你个全须全尾的小玉来。”

“谢主上，刘英不能在小姐面前露面，这就找地方养伤去。”

“伤无大碍的话，你先去鸽组呆着，暗夜另有要事在身。这期间，鸽组由你负责。”刘珏说着，扔过一瓶伤药给刘英。

刘珏闭着眼慢慢地思考。东宫并不是很信自已和璃亲王翻脸，却又不能肯定两家是否联手。这样的情形早在父王意料之中。所有的布置都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明天就是三月十五，所有的一切都将在这天结束。他突然有些不踏实。睁开眼走向卧房。

门里阿萝拨弄着琴弦，口中小声轻唱着那支在临南唱过的小曲：“飞鸟点触江脚，玉龙横卧山腰，满乾坤处处琼瑶。想海棠点点红妆，原是思君醉了。”

刘珏站在门外听得痴了，那时，阿萝心里就有了他呢。温柔的笑容在脸上漾开，他轻轻推开门，嘴里却调笑道：“我也醉了！”

阿萝脸一红。停住抚琴，今天她特意让思画好生梳了头发。淡淡的春衫被夜风吹起，似烟似雾，琉璃双眸闪动着刘珏不明白的情感，阿萝眨眨眼，很满意制造的效果，打扮完了一照镜子，自已都看愣了呢。低声浅笑道：“又想说谁叫我穿成这样的？不好看么？”

刘珏手足无措，往日的风流倜傥排不上用场，结结巴巴道：“不是，那，好看。”

阿萝宛尔：“恋爱中的男人是笨蛋！”

刘珏尚在怔忡中，不由自主点头，马上又反应过来，凶巴巴地说：“我的意思你只能穿给我看！”

“哦，那我以后出门都不用穿衣服了？”阿萝想，我还没弄几身露的衣服出来呢，没得吓死你！

“呃，你敢！这等伤风败俗的话你也说得出口？”刘珏脸涨得通红，这个丫头啥时候变这么大胆的？

“我，不仅说得出，还做的出！”阿萝缓缓一拉衣带，外袍飘然落地，里面只有玉色抹胸罗裙，露出赤裸的手臂与脖颈。

刘珏吓了一跳，上前一步拾起轻袍把她围住：“你做什么！”

“你不想要？万一明天你有个三长两短，我不想后悔！”阿萝平静答道。她没有古人那种从一而终的思想，却怕有个万一再也遇不着刘珏一般的男子。

“没有万一！我一定会平安回来，等大事定了就娶你过府，我要洞房花烛夜！”刘珏正言道。

阿萝叹口气，没办法，这里的人就是这般死脑筋。不想的时候呢，恨不得一口吞了。想给的时候呢还大义凛然地拒绝。看来还是高估了这个身体的美丽。本以为他一见就晕菜了呢。

刘珏小心帮她整理好衣裳，轻轻搂她入怀里：“阿萝，你答应我，呆在王府等我回来。外面太乱，不要出去。对我有点信心好不好？”

阿萝望向他，那张脸越看越帅。这一切美好的让她禁不住怀疑，以后再也没有风波吗？可以和他幸福平安的终老吗？刘珏没有对她说过明日黄水峡谷一战的情况，瞧他这些天奔忙的样子，也能猜出其中的凶险，这是争夺王位的战争，是冷兵器时代，比用枪炮还来得残酷。想起战场上尸横遍布，血流成河的样子就心惊肉跳。也想问问情况，又想自已没啥军事经验，万一说错了还误了事，可是不问又着实不安。“能给我说说黄水峡谷的情况么？”

刘珏本意是不想让她担心，打仗是男人的事情。听她开口问，想了想，顺便再理一次思路。便提笔在纸上画出了大致的地形图，给她讲解。

阿萝听到刘珏道草原草短没法隐藏设伏时突然想起以前看过的电影，问道：“若是士兵以草做成草衣，脸上画迷彩，衣服与草地相似，隐了旗帜，设伏于草原，怕是看不出来吧？”

刘珏一愣。继而惊喜：“你总能想出一些小点子，却派上大用场。”狠狠地亲了阿萝一口，转身就跑了出去。

阿萝轻轻笑了。

第６２章

太子于东郊大营点兵五万往西边黄水峡谷而去。五万东军皆黄甲，踏入初春的草原，远远望去似一朵艳丽的向日葵。太子身披黄金锁子软甲，晨曦中柔和的阳光衬得周身光芒万丈。他走得很是悠闲，神情闲适，仿佛不是去打仗，是在踏春赏景。血液里的激情却在呼号，他眼睛扫向身后甲盔鲜明，步履齐整的队伍，再望向草原的深处，第一次觉得领兵打仗的威风，第一次觉得身为男儿就当从军，第

一次向往提刀杀戮的快感。若不是王太尉与燕回再三叮嘱一定得按计行事，他恨不得长剑一挥，五万人就冲将上前，那会是多么快意！

今天一大早刘珏前脚出门，他就去了安清王府，一番担忧之后道："两边都有两三万人马，这万一四皇弟和允之脾气顶起来，这场架……唉……可如何是好！"

安清王满怀信心地翘了翘胡子："太子不必太担心，我家那臭小子抢女人肯定不会手软！至于四皇子嘛……"

"王叔！这可不是儿戏，不是护短的时候！他们都是我宁国的栋梁，岂能这般这相残杀？！"太子慨然说道。

安清王愣了愣。太子负着手走了两圈："我这个为皇兄的，绝不能眼瞅着他们这样……王叔不必再劝，你当明白孤王之苦心！"

大义陈词后，太子便带着五万兵马去劝架。路经南城门安清王亲自下令开浮桥让路，他站在城头郑重对太子道："殿下此去一定好生劝解一番！"

离黄水峡谷还有五里时，将士耳朵伏于地上，片刻后回报，前方异常，似有兵马在交战。太子满意地笑了，真打起来了？下令："全军休息半个时辰再随孤王前去劝架！"五万大军向日葵在草原上停止了移动。

五里外黄水峡谷是玉象山余脉延伸至草原后裂开的山谷。相传当年天界与魔界大战，天神的坐骑神象伤重难支，蹒跚行至此处倒地而亡。黄水峡谷便是它最后一枚脚印，神象在草原上踩出深而广的一个大坑，并震裂了大地。峡谷两端最细之处只得两三丈宽。峡谷中心平整似宽阔的练兵场。四周峭壁耸立，若守住两端入口，里面飞鸟难渡。

子离的右翼军铠甲银白耀眼，刘珏的南路军黑甲隶目，分立峡谷两端，黑白分明。两人此时都坐着看谷中的四千人马对仗练兵。太子五里外扎营的消息不多时便报了过来。刘珏眼睛望向远处的玉象山。青葱油绿的森林一片寂静。他算着时间，拔剑出鞘，剑尖指向子离，朗声喝道："所有人听好了，今日本王与四殿下一战，谁也不得插手！"

下面的四千人马撤了打斗，各自归队，让出一块空地。黑衣软甲包裹着刘珏修长的身材，他拉下脸上护甲缓步走到中心，子离白袍银甲头盔护住额脸，只露出一双讥俏的眼睛，睥睨着刘珏，似乎不屑于他。刘珏大喝一声，剑已出手。转眼之前，所有人只看到一黑一白两条身影纠缠在一起。两人时而近身时而飘离，端得好看！谷中闪动点点剑光，发出叮叮当当碰撞之声，足足有两柱香功夫后，猛听谷顶一声大喝："住手！"

两个人斗得正急，愣一愣，又揉身而上，视若不闻。

太子嘴边勾起一丝冷笑，大声喊道："你二人怎可为了一个女人置家国大业于不顾，弄个两败俱伤岂不给了别国可趁之机！再不停战，孤王就不客气了，断不能让你们俩执迷下去！"

这话一喊出，下面双方队伍竟各自冲出两千人马，在谷中打得更为热闹。太子眼光追随着那黑白两道身影。果断一挥手，峡谷上冲上三千弓箭手，箭如飘泼大雨往谷中倾泄飞下。下面迅速冲出盾牌手挡住。仍有人中箭，谷中惨叫声传来。刘珏大怒提气喝道："众将士可瞧得分明？太子殿下那里是来劝架，却分明要置我与四皇子于死地。刘鉴！你起杀弟之心，天理不容！"手中"噌"得弹出一管烟花，滴溜在空中炸开一朵红色的花。

太子一愣，大笑道："再不停手受降，此黄水峡谷便是你二人毙命之处！想要逃出生天，那是做梦！"

刘珏望着他，眼中露出奇怪的神色，似摇头叹太子从未上过战场，似叹息他真的蠢不可言，似怀疑善谋略的王燕回怎么教他这般行事！

此时山谷之上不仅飞下箭雨，连带滚落大石。刘珏动也没动，所站之处箭枝飞到势头已弱，身边乌衣骑轻轻为他拨开。太子瞪着下面的黑白军队，自已只有五万人马，只有守住谷中两端，困住他们，却没法尽歼。这时，身后传来喊杀声，他一愣回头，远处射来飞蝗似的箭雨，瞬间后卫便倒下一片。

太子望望前面的深谷，大喊道："后卫变前锋，冲！"五万东军往后杀去，似金色的潮水涌向海滩，不多时又被黑沉沉的箭逼回。

目光凝处，一杆白色大旗迎风飘扬，从后面攻击的正是子离的右翼军，太子心里终于落下块石头，现在由不得他不心狠，这二人果然已经联手，他沉声道："结阵！"

守着谷口，东军倚仗高处迅速结下方阵。不多时前方草原涌出了点点银白，片刻聚集成片，似白云朵朵团团围住了黄色的向日葵。子离打马而出："皇兄，果然没有猜错！你很想杀我么？"

他狐疑地望向谷中，这才明白方才与刘珏缠斗的白影并非子离。太子朗声道："我乃宁国太子，王位继承者，但你觊觎王位暗中调兵，

父皇若知你试图弑兄夺位，九泉之下都不得安宁！”

子离大笑起来：“父皇遗诏在我之手，王氏一族乱我朝纲，我定不负父皇之意，兴我宁国，重振我刘氏王族之威！你以为这么轻易就把谷口封了？把我们都困于谷中？”

太子一打量，身后是深谷，中有刘珏南军两万人，前方草原，刘绯右翼军也不过两万人，他灿然一笑：“众位儿郎，我们人多，结阵出战！”

下面万人齐齐喝道：“愿随太子一起！”

听得鼓声一响，喊杀声冲破天际，双方五千锋离阵前冲，黄灿灿的金光夺目冲进白云深处。似太阳穿透云层，火球滚落草原，厮杀惨呼声震荡在草原之上。刘珏扬声喊道：“冲破东军后防！前后夹击！”

黑甲的南军似卷起的乌云翻腾着叫嚣着要遮天蔽日。士兵滚滚冲向谷口。

太子腹背受敌，眼见云层飘动一点点吞噬了阳光。他眼中显现出焦急之色，正在此时，大地轰然震动，森林方向的草原出现一道黑线飞速奔来，太子心里一松，挥动令旗，大笑道：“你们的死期到了！”

子离凝神远观，只听蹄声咚咚如重锤闷击大地，待到近了，一惊，却是成千上万头惊恐的牛。挟着雷霆万钧之势冲向队伍。太子已退往高处，右翼军暴露在空旷的草原之上。瞬间便冲散了队伍，没来得及让开的士兵被扑到在地。铁蹄落下之处，血肉横飞，万千士兵还没来得及挥动手中的刀剑，已被踩成肉泥，惨号声绵绵不绝。最惨的是峡谷的队伍，一部份惊怒了牛冲进来，但前方出口狭窄，牛出不去，又转头在谷中横冲直撞。

刘珏气极，大喊：“放箭，长矛列队，盾牌跟后！”自已提气纵上，剑光到处血喷泉般射出，一剑斩下颗牛头，乌衣骑仿效为之，南军精神一振，冲喊着挺直的长矛慢慢逼上，谷中横下几百头死牛。刘珏喘着气看了看牛尾巴上绑着的火炙，大骂出声：“王燕回，你他妈真不是个女人！”集结队伍一清点，谷中两军一万人马竟折五千。

那边子离集合队伍，三万人折了八千，惊怒佩服，这等布置不费一兵一卒，已重伤两军元气。惊牛奔离，眨间功夫已跑向草原深处。没等两军缓过气来，那道刺目的阳光又逼了过来。这次便是贴身了肉

博，白云浓厚中透出点点金光，金光闪烁处乌云滚滚。没有完全的晴空万里，也没有云层遮掩天际。子离脸上那丝浅笑全化做凝重，透体而出的杀气把身边这块云凝成了寒冰。他知道方才惊牛一冲已是损失惨重，两军已在苦苦支撑，隐藏的军队再引不出来，此仗必输无疑。

刘珏心情急燥，所有的人都杀红了眼，士气、人马都落了下风，只凭着一股气在与东军缠斗。他一咬牙提马往太子立足之处杀去，擒下太子，不怕那支隐藏的军队不着急。乌衣骑三骑同时离队而出，像条黑龙怒吼摇摆着身体冲向太子所在的中军。所到之处金色渐退，远望去似黑云镶了道金边。慢慢飘向金光最耀眼之处。刘珏与乌衣骑一路势如破竹，利箭般狠狠扎向太阳的心脏。

太子脸上现出惊惶之色，人再多，却挡不住刘珏带领乌衣骑越杀越近。刘珏和乌衣骑的厉害他素有耳闻。一挥手，中军亮出面金色旗帜急急打出旗语。

远方的森林终于有了动静。象冬季的雪悄然飘落草原，不闻一声喊杀声，一道绿浪以惊人的速度卷了过来。

太子兴奋起来，挥舞手中长剑大笑道："此番让你们见识一下宁国北军的厉害！"东路军有了后援，士气高涨，南军已冲出峡谷汇合右翼军边打边退往风城方向。太子大喝道："速速追击，杀啊！"

刘珏脸上终于露出轻松神色，令旗到处两块云朵合为一体，白黑相间，端的诡异无比。金光洒出，飘来的绿甲北军紧紧护卫着它，向日葵花瓣舒展，绿叶挺扬。待到冲入云中，只见那朵白黑相间的云蓦然分开，变成两条绳索紧紧捆住花枝，任花朵摇曳在草原上。

两军之中白旗蓦然招展，黑旗疯狂舞动。草原似布满棋子的棋盘被人狠狠的砸了一拳，棋子跳动起来。颠覆了平静。又似波涛，一浪紧似一浪。

太子揉揉眼睛，待看得清楚时，才发现眼前不是草动，而是早已伏下的士兵。人人身披草衣，手执劲弩，东军身处重兵包围之中。北军显然也发现中了埋伏。狠绝之色显露，高喝着"杀啊！"拼命护将前来。

子离眼中清冷异常，与刘珏对望一眼，令旗挥下，急簧弹离，三万伏兵全用的是杀伤力强短距离的弩箭，轮番发射，毫不留情地撕碎

了向日葵柔嫩的花瓣，两军扑涌上前，雪亮的刀锋斩断了向日葵青绿的枝茎，戈矛乱戳，欣欣向荣的花朵被绞得支离破碎。

太子不甘地瞪视着前方白旗下的身影。七万人啊，转眼就没了。形势瞬间逆转。原来他们更狠，以四万人抗东军五万，却暗中设伏三万。竟这般沉得住气，放东军安然通过，以四万人为诱饵，引出两万北军后，才肯下手。四皇弟，你，你真是好啊！

第6 3章

包围圈渐渐缩小，太子身边的亲兵和北军精锐不足八千。子离和刘珏冷冷地望向他。这一瞬间，太子大笑起来，笑自己真是没带兵打过仗，什么男儿热血都是放屁！笑父皇终是偏心，没有他的旨意，安清王父子绝不会出死力帮四皇弟。他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刘绯！你下手吧，下令杀了你这个不中用的大哥吧！"

刘珏心有不忍，他们终究是兄弟，他骑在马上没动，眼角余光却瞟着子离。这个人马上就将成为宁国的王，这一切都是为他登基做的准备，他说什么就是什么，刘珏心里暗叹口气，兄弟相残，虽不喜见到，但是，放虎归山相信任何帝王更不愿意。

子离看着太子，那抹熟悉的笑容又浮了上来："我不会杀你，你降了吧。"

太子玉面扭曲，降？向这个从来在他面前斯文有礼、毕恭毕敬的皇弟投降？！跪伏于他的脚下，称他为王？屈辱的感觉油然而生。他才是宁国的太子，名正言顺的王位继承人啊，他闭了闭眼，风从北面吹来，春天的草原风沙原本就大，此时吹在脸上似有人使劲给了他一耳光。吹在身上，衣衫烈烈作响，汗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只留下透心窝子的凉。他眼开双眸，骄傲之色透出："成王败寇！你隐忍多年！我无话可说，放马过来吧！"

子离怔怔地看向他。这个大哥其实对他还好，只是，可惜了，可惜你的母后为了后座毒死了我娘亲，可惜，你也是王家的子孙！可惜……仇恨在心里长了多年，盘距在最阴寒的角落，他费了多少功夫才一天天筑起高墙抵挡那些带着血腥的枝蔓爬出？多少年就为等这一刻！他长叹一声，亲手推垮了那道墙，眼看着被扭曲了的藤蔓疯狂在新的空间里快速生长，恨意占据了心里所有的空间和角落。他大喝一声："我要为母后报仇！杀！"

随着这道喊声，马队往太子的残部冲去。

刀扬起满天血雾，剑在人身体上捅出黑漆漆的洞。感不到痛，只有无知觉地倒下，只有力气的散离，生命的消逝。

八千人拼死护着太子退往峡谷方向。诡异的黑白白朵席卷下那团夹杂在绿意中的金色渐渐少了。就在这里，北方的大风吹过一阵烟尘。刘珏一惊极目远眺，只见火借风势，腾起几丈高的烟雾短短片刻就吹了过来。他大喊一声掩住口鼻！烟雾中夹着刺鼻的迷离香，这是种燃烧后能产生令人昏迷的植物。

太子身边守卫的绿甲兵大喜，不慌不乱掏出口罩递与太子："终于等到风转向了！我们必胜！"

太子惊喜，原来王燕回的后招在这里，忙不迭戴上掩住口鼻。然而东路军却无此防护，有的撕下衣襟，慢了的已渐渐软倒。

右翼军与南军同样如此，等烟消云散后，诺大的草原上只留有不足一万的士兵。刘珏和子离心里一阵阵发凉。不仅是士兵，自已也已筋疲力尽，难道真的就死在黄水峡谷了么？子离轻轻笑了起来："我不信老天爷会如此待我刘绯！这么多年的隐忍修为岂能毁与一旦！"

刘珏从怀中竟掏了只小酒壶，饮下一大口抛给子离，回头对乌衣骑与南军众人喊道："宁王遗旨，铲除外戚，今太子无道，依附王家，难道我们能眼看着一个女人篡权，叫我等男儿雌服于其裙下？"

一万将士目中露出被辱的悲愤，齐齐喝道："誓死一拼！"

子离清冷的目光扫过众人，冷声道："今日一战，那怕死，也不坠我宁国右翼军危名！"缓缓把剑指向前方。那里齐整走来三万绿甲军，太子迅速躲藏于队伍中间，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之后，心里无限的感慨，他高声叫着："刘绯，你我兄弟一场，降了，我饶你不死！"

子离放声大笑："死有何惧！早在母后被毒死之后，我刘绯便对上百千次死亡了，却还没被你等害死！你以为你真的赢定了？"

绿甲北军五万人马加上太子残部现只剩四万，但是后来的三万兵士衣甲光鲜，以逸待劳。反观子离与刘珏部队，一万人血已浸透战袍，伤重疲惫。强弱立时分下。绿旗招展，五千马队冲向那一万人马。子离默默数着距离，两百米、一百米、五十米："放箭！"

箭枝飞去，射到一片，马队却不减速度冲将上来，刘珏一咬牙带领乌衣骑迎了上去。子离不吭声长剑一挥也冲了过去。一万人对五千人，两倍的人数，刀光剑影中子离听到耳膜突突跳动的声音。从早上辰时战到未时，这凄惨的喊杀声就没有停止过，纷扬在头顶的天空，飘荡在草原耳际。

这片土地长的不是草，长的是血腥、仇恨！飘浮着灵魂的花朵，吟唱着悲凄的歌！士兵的尸体和昏倒的将士密密麻麻铺成了另一种土地，这不是绿的草原，是白黑两色铺就的荒漠，上面开出了片片金色的花！娇魅诡异色彩来自魔的世界，是人间地狱开辟的死亡花园！

北军冲锋之后，紧急鸣金收兵。丢下三千尸体回了队伍。而这边站立着的却只有了五千。子离面沉如水，嘴边却是一笑。绿帜再扬，没有冲锋，列着方阵缓缓向这边围拢。太子笑望着前方的残兵，从怀里摸出一管信号射向空中，喷出灿烂的烟，凝在空中久久不散。

北军的方队像巨大的石头，沉着稳定地前行，视前方的五千人为蚂蚁一般。想要这样一步步碾过去，把他们碾成齑粉。

乌衣骑玄衣冥音齐道："我等护主上撤离！"

刘珏长叹一声，望向子离。他脸上还是沉静，却隐隐能瞧着面颊肌肉抽动。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走为上啊。子离一动不动，刘珏暗叹，子离不走，他无论如何不能撤！就在这时，风雷之声又起。风城方向与边城方向同时传来呼号声："杀啊！……冲啊！……"

绿甲军停住脚步，骇然四望。太子一怔，只见天边扬起漫长灰尘，不用伏地已能听到大队人马奔来的声音。

绿甲军显然训练有素，想也没想就护住太子往森林方向撤离。太子大喝一声："先擒下他们！"

一北军将领言语中带着尊敬却没有理会："太子尊贵，不可以身涉险，主子已有交待，杀四皇子与刘珏在次，太子安危首要。"

然而没行多远，前方已列出白甲军队，为首一人哈哈大笑："老王爷嘱我等断你后路，某已等候多时了。给我冲！"

片刻功夫，身后也已冒出白甲右翼军。将北军团团围住。刘珏惊叹地看着这一幕。再望向子离："你把所有的右翼军都带来了？"

子离嘴角浅笑："我喜欢以多欺少！"

"边城不守了？"

"王位争不到，边城就不是我的国土，我着什么急？"子离终于放松了心，突对刘珏眨眨眼："你家老头子的主意！"

刘珏气极，心里暗骂，白担半天心。不禁问道："早干嘛去了？害我杀得手软！还伤亡这么大！"

"王家隐藏的精锐不出，是只有死抗嘛，再说，早料到太子会发信号，信号一出，王宫与风城才好下手！"子离闲闲道，"本王不也一样杀得手软！诺，地上还晕了几万人，醒了就没多大伤亡了。"

说完催马往前。刘珏在他身后大声道："这里交你了，我回风城去助老头子一臂之力！"

子离没回头，脸上笑意渐浓，抬抬手挥了下，表示同意。

——

就在太子走后，安清王披挂齐整，坐镇风城监视东郊外的动静时。数十条黑影闯入了王府。青组留下护卫，得到示警后在松风堂前又一番恶战。来人众多，且也是高手。混乱之中，一条黑影跃进了堂内。

听到外面的打斗声，思画长剑在手，护着阿萝闭门不出。听到轰的一声巨响，房门被人踹开，跳进一黑衣人："是相府三小姐吧？我家主子托我带句话，想要小玉活着就跟我入宫。"

阿萝一惊，面不改色："一个丫头罢了，你家主人谁啊？要杀就杀呗！"

黑衣人一愣，低声笑了起来："主子不说，一个丫头不够，再加上小公主。"

阿萝跟着笑了起来："王燕回是不是变笨了？芯儿又不是我生的，杀呗！"

黑衣人怒道："你怎么这般心黑？连两岁的孩子也不救？也罢，你不走也得走！"长剑蓦的刺来。思画举剑相抗："小姐快走！"

阿萝大喊道："你自已保重！"像只兔子一样从窗口跳了出去。心里却一阵紧似一阵，天啦，王燕回几时抓了小玉，刘英跑哪儿去了！

她跳窗迅速往树林外跑。一心想找个地方先躲起来再说，突然看到一青组人士打扮，兴奋地跑了过去，那人转过身，却没有蒙面。阿萝一呆，掉头回跑。心里暗骂青组全是猪变的，死哪儿去了。边跑边喊，那人轻笑一声，几个纵身赶上了她，伸手一点。阿萝身体一僵，软了下去，那人抱起阿萝打了个呼哨，离府而去。

阿萝欲哭无泪。她不想进宫做人质啊。刘珏你比猪还笨！留了些什么人在府里！前方突然闪过一道剑光："放开小姐！"

她心里一喜，张眼看去，青影！虽然乌衣骑人全部蒙面，但长期待在松风堂，她已熟悉了青影的声音和他的身形。

这时其它黑衣人和青组众人都赶了过来。那人剑一动，已逼在阿萝脖子上，略一使劲，一条血痕被压了出来，阿萝感觉颈上一痛。吓得瞪着眼望向青衣。"我家主子说了，带不回人，就杀了。就算败了也要两位王爷伤心一辈子。"

青影沉沉望向那人，阿萝脖子上已滴下血来，他挥开手让出道来："我家主人也说了，她少一根头发，他就剐你家主子一刀。"

那人呵呵笑道："那还得看你家主上有命回来不！"

阿萝心里一惊，刘珏，会出事吗？心慌得根本不在意黑衣人带着她离开。

青影眼睁睁看着阿萝被带走，沉稳之气突然泄了，一剑砍倒旁边的小树，气极败坏道："等主上回来，老子真的要挺尸了！"

第６４章

风城东门来报见到红色烟花，安清王眼中爆发光彩，回头问赤凤："人劫走了？"

"王爷刚出门，就来了。"赤凤轻声答道，忍不住又多了句嘴："青影气得不得了，生怕主上回来宰了他。"

"嗯，怨不得他，有你这个内奸报信，破了青组布防很正常。"安清王忍住笑，仿若无事，继续下令："围了太尉府，封锁消息，我要王皇后与东宫诸人全变成聋子！走一个都唯你是问！"

"是，王爷放心，鸽组消息很准，除王太尉昨夜便进了东郊大营外，太尉府及东宫诸臣都已被软禁府中。"赤凤迟疑了下："属下不明白，为何一定要让太子妃的人劫走小姐。"

“因为，昨夜宫中突然多了五千太子妃的人马，三门已闭，这人从天下掉下来的？我王宫已有三百多年历史，山上葬有我宁国王室列祖列宗，岂能让王家狗急跳墙毁我宗祀？”

赤凤听不太明白，依然问道：“可是，小姐这一去不是凶多吉少？”

凶险必然，但却能让王燕回以为她才是那张王牌，而疏于其它。当初让儿子与四殿下真情流露为的就是体现阿萝在他们心中的重要。安清王眼中露出复杂的感情：“我要王宫丝毫不损！去吧，依令行事！”

“是！”

安清王的目光远远地望向西方，不知道战况如何，太阳已升至头顶，午时了。

东郊大营，王太尉也急燥地等待西边的信号。黄水峡谷太子大胜后发出信号，他便会带兵攻入东门，南军失了统领，就凭安清王一人绝对只能束手就擒，况且，安清王站那边现在还是未知数。外面传令兵入营急报：“报！王宫已见信号！”

王太尉目中露出惊喜，急步出营，看北边一看，王宫方向的空中飘着一抹绿色青烟。他吁口气，女儿已成功把相府三小姐弄进了宫。

未时六刻，西边空中终于飘起一道绿烟，凝在空中久久不散。

王太尉大喜，急令道：“太子殿下已于黄水峡谷大胜！东军随我攻入东城门！”

东军得令，十五万人马结阵往东城门而去。

此时东城门南军密布，安清王也瞧到了那道绿色轻烟，心里一块石头落地。沉声喝道：“把王氏一族、东军将领家眷给我押上城头！南军随时听令！”

王太尉安坐于马上，瞧着东城门紧闭，墙头上竟夹杂着阵阵哭声。定睛一看，目眦俱裂：“这个老匹夫！忒是狠毒！”

城墙上赫然绑着上千名人质。安清王笑容可掬老远招呼起来：“太尉！本王怕你军营寂寞，让你王氏一族在此聚聚！”

“老王爷这是何苦？以我族妇孺儿童相要挟，岂是大丈夫所为？！”王太尉一字一句蹦出怨毒。

“难道太尉想要我宁国士兵互相残杀？为保我国之实力，本王觉得这个法子最简单！”安清王冷声答道。

“你别忘了，太子也是你的子侄！他是名正言顺的王位继承人！你与四殿下勾结那是谋逆！”

“先皇遗命，今四殿下登基继位，如遇抵抗，以谋逆论处！要看圣旨吗？”安清王不紧不慢地回答，老脸突然笑开朵花：“顺便告诉你，太子已经降了！”

王太尉暴跳如雷：“不可能！太子也射出胜利的信号！”

“哦，那我们就在这儿等等吧，再等一个时辰，我让太子也来东城门与你会会！”不待王太尉回答，安清王大喝到：“诸位东军将士听好了，王上遗命四皇子继位，念尔等蒙在鼓中，凡放下兵器投降者，一概既往不咎！否则，侏九族！”

城头上哭声细细碎碎飘下来，被绑家眷被要挟着不敢放声大哭。只听一东军将领怒声喝骂：“安清王以我等家眷相挟也太过卑鄙！”

安清王道：“如果一名士兵为了国家，为了君主，为了百姓战死沙场那是英雄，死又何惧？想我宁国几百年来国富民安，其它四国虎视眈眈，难道在此多事之秋要内讧？要自已人打自已人，给予他国可趁之机？本王现在就放人，尔等思虑清楚，王上遗旨是四殿下继承王位！”

话一说完，东军将士家眷被解下城头，东城门大开，被放众人鬼门关打了个转，一旦自由，全哭着赴向东军亲人。瞬间东城门外那还有战场的气氛。乱成一团。

王太尉气极，提剑就想砍翻一名搂着老母亲的士兵，想想又恨恨然放下兵刃。抬头怒骂道：“老王爷真是好本事！这一抓一放便泄了我东军士气！”

“太尉莫恼，都是我宁国将士，自相残杀又是何苦呢？”安清王闲闲道。

“你！传令下去，准备攻城！”王太尉大声喝到。军令如山，安置好家眷于后营，东军迅速列成队形，准备攻城。

“太尉就不顾王氏一族的性命？”

王太尉慨然陈词："我等忠于太子殿下，当侏尔等篡位逆臣，取尔首级慰我王氏！"

刘珏刚刚赶到，急急登上城门："东军众将士！太子已降！四殿下当于三日后登基！"东军哗然，刚凝聚的士气又被分崩。

看到刘珏，王太尉心里一颤，再听他言，险此从马上栽了下来，老泪纵横："安清王，你狠！你摆出一副支持东宫的模样，却暗中早已和四殿下勾结！"又大笑道："燕回早说，如果万一太子败，我王家百年苦心经营也不能轻易被毁，那怕战至最后一人，我王家人也绝不言降！"说完看看已无斗志的东军，叹了口气，竟不顾城头王氏族人，带领亲兵往东而去。

刘珏一急，便要出城去追。安清王拦住他："先安抚东军再说，王太尉必定入了王宫。"

"王宫有秘道？"刘珏一愣。

"三百多年了，总有些不为人知的秘密的。"安清王叹息一声。

酉时，子离带着五千右翼军解了太子入了城。西城门外驻军两万，其它人马返回边城戍守。风城里恢复了平静，仿佛没有发生过任何冲突。南军依然驻定在南城门外，东军已安抚至东郊大营。只是，王宫宫门紧闭。暮色中似头困兽伏在玉象山脚。

一切事情处理完毕，子离自与顾相李相等一班大臣商议事务。

刘珏回到扶着安清王回到王府。安清王叹口气："真是老了，不中用了，忙活一天还没开打就撑不住了，说着说着，全身的重量都移到了儿子肩上。

刘珏小心扶住他，一进门就叫侍从扶了安清王回屋休息。迫不及待地奔向松风堂。刚走到房前，就见青影及一班青组死士齐刷刷地跪在那里。心里一凉，升起不好的预感，嘴上笑骂道："知道你家主子打赢了也用不着这么隆重吧？"

青影骄傲地道："主上那有输的道理！"

刘珏踢过一脚："那还跪这儿干嘛？爷今儿真累着了，找人侍候来着！"说完边解甲边往里走。走了两步，见身后没动静。回过头："说！倒底怎么回事！人呢？"

“思，思画受伤！小，小……”青影头触地，哽咽道：“青影守护不力，来人不仅武功高强，还，还破了青组的布控。”

“小姐倒底怎么了？你再结巴！”刘珏如坠冰窖，从头凉到脚。

青影头已嗑出血来，迅速回答：“小姐被劫进宫了。青影以死谢罪！”

刘珏气极而笑：“好，青组一百七十三人，守个人都守不住？对方来了上千人？”

“六七十人！”青影惭愧得无地自容。

刘珏“噌”地拔出剑来：“我王府的脸都给你们丢尽了！六七十人，哈，对方只来了六十七人！”

“而且青组所有布置丝毫未损，最后进入堂内，才被发现！”青影不知死活又加了一条罪。

刘珏眉头皱了皱：“把玄衣叫来，其他人各自就岗！”

“是！”

玄衣跪在刘珏面前：“回主上，东宫知道我们找到三小姐属下疑是赤凤所为。”

“哦？”

“当时进入素心斋时，只有他未跟进来，主上一说，属下方才注意。”

“为何迟迟不报？”刘珏一拳砸向桌子。

“我让他不报的。”安清王装不下去了，觉得还是和儿子好生说说为好，省得迁怒乌衣骑。“赤凤是我故意让他投奔王皇后，泄露消息，包括，咳咳，这次青组失守，松风堂布置也是我让他泄密的。”说完安清王就转过头，不敢看儿子。

“为什么？父王？为什么要把阿萝送进宫？王燕回怎肯放过她？”刘珏痛苦地看向安清王。

安清王挥挥手让青影玄衣下去：“我就挑明了说吧，当初想让东宫知道你和四殿下为阿萝反目只是让他们半信半疑，真正的目的是要让他们知道阿萝对你二人的重要性。只有这样，王燕回才会把她当回事，当成能威胁你二人的底牌。阿萝在她手上，她就不会再找另一张

底牌，要知道，万一她毁我宁国刘氏祖先坟茔，毁我王宫，就便攻下了，也无脸见先祖于地下！”安清王又道：“让阿萝入宫还有个目的，我要你二人引她分神，我的奇兵方可以最小的伤亡拿下王城！鸽组昨晚密报，王宫内多了五千兵马，明白这个消息的意思吗？”

刘珏脱口而出：“她要死守王城！”

“别忘了，城中水源大都来自碎玉泉，要风城几十万人去都宁河取水，城中必大乱！”

“可是，阿萝……”

“你放心，死不了！”安清王安慰儿子。

“什么话？什么叫死不了？就是说她会伤着？嗯？”刘珏立马反应过来。

“咳……也就那么回事了，你急，急有什么用？难道你还要杀你老子？！”安清王恼羞成怒，一甩袖赶紧溜。

刘珏瞪着他无计可施。想了想，急奔璃亲王府。

子离换了身轻袍，瞧着刘珏还穿着一身血污的战袍，皱皱眉：“什么事这么急？”

“阿萝在王燕回手里！”刘珏没好气地回答，眼睛盯着他。

子离手抖了一下：“知道了。王叔已托人告知，明日你们详攻宫门，另有人马从秘道潜入。”

刘珏一屁股坐下：“你比我镇定！”

子离高深莫测地看他一眼，心里道，我是装得比你镇定，刚听到消息时恨不得杀了你父王，老狐狸！

窗外隐隐又有琴声传来，清明婉转竟有恭贺之意。刘珏不觉一笑：“王妃已等着你喝庆功酒，小王不打挠了，殿下可得好生同王妃说明白了，否则明日全城皆知，喝起醋来……”呵呵笑着告辞而去。

子离被噎得半响说不出话来。这个刘珏，一再提醒他已娶了天琳吗？他低哼一声，脸上又带出笑容来。

第６５章

黑衣人带阿萝进了宫，阿萝瞧着方向正是东宫的位置。进了宫径直把她扔进了间小屋。解了穴道便离开了。

阿萝四周打量，这里多半是东宫的密室，处置宫侍的地方了。像极了素心斋的暗室，没有窗户，头顶几片明瓦射下淡淡的光线。角落处还伏有一女子。阿萝急步上前翻过她看："小玉！"

关在这里多日，只是吊着命的小玉虚弱得很。听到声音喃喃道："小姐？"

阿萝心疼地搂住她，心里恨王燕回恨得牙痒："是我啊，小玉，你怎么了？哪儿不舒服？"

小玉眼中泛起泪光："真是你啊，小姐！"蓦的大哭起来。

阿萝左摸摸右捏捏，发现她完好无损，这才放下心来，挨着她坐下："没伤你啊！"

"我绝食，不放我也不让她拿我威胁小姐！"小玉喘着气道。

绝食？阿萝脑袋大了，还好自已来了，不然小玉把自已饿死了可不行。阿萝看了看，屋子里啥都没有，面前横着一道木栅栏，只好大喊道："有人没有？来人啊！"

门应声而开，王燕回缓步走了进来："青萝妹妹想说什么？"一个宫侍给她端来把椅子坐着。

阿萝看看她："你不会是想杀我吧？"

"怎么会？这样强请妹妹来，是姐姐的不是，青萝不要生气。""王燕回笑意盈盈地看着阿萝，柔声道。

"太子殿下和子离争王位，宫中自是凶险，青萝不愿前来，也是正常，姐姐强要我来，也很正常，我不生气。"我当然不生气，我只是害怕，我怕死，怕残，怕伤着了。阿萝心里道。

王燕回似是舒了口气："既然不生气，那就在东宫多住几天，陪陪姐姐。"

"好啊，我很喜欢东宫水榭，哦，上次姐姐请我吃的东西也很好吃呢。"阿萝笑道。

"你不怕我下毒？"

"毒死我有什么好处？再说，以姐姐这等聪慧无双的人物，下毒多没意思。"

"想吃什么尽管说。"王燕回笑容不改。

“嗯，早餐牛奶、鸡蛋，中午四菜一汤，菜不要素的，我不爱吃，汤就绿豆汤吧，晚上猪肝粥并小菜几样。睡前还要牛奶。不用太麻烦的。”阿萝无害地望向王燕回。似乎真来东宫坐客了。

她怎可如此镇定？王燕回想想又笑了：“好，可是你的丫头不想吃，备一人份？”

阿萝瞪着小玉：“她敢不吃？两人份，份量要足，我吃得多，特别爱喝牛奶、绿豆汤。”

王燕回吩咐宫侍：“都记清楚了？一定要三小姐吃的满意，住得舒心。”宫侍诚惶诚恐地应下。

她瞧着阿萝，暗淡的光线下，那张脸依然明媚动人，不见丝毫慌乱，不禁低声道：“青萝镇定的气度，燕回很佩服，可是比你大姐要强得太多了，难怪两位王爷都倾心于你。”

“姐姐错了，若论镇定，论气度，论谋略，青萝拍马也及上姐姐的，只是男人爱上的三样东西权势、金钱和女人，这女人嘛，不能太强，强了，男人自愧弗如，便不敢去爱了。”

“哦？照你之说，男人喜欢的都是小女人喽？”王燕回心想，怪不得太子再倚仗于她，却从未有过对青蕾的那种爱怜。怪不得子离宏图大志一缕情思却系在青萝身上。不由微微叹息。

“那是因为他们太骄傲，骄傲得不允许女人超过自已。”阿萝目光闪烁，开始游说：“不过，照我来看，姐姐这般奇女子非得世间奇男才能配得上的，大不了，自已做女王，也不会输了男子去！”

世间能有女人做王的么？越想心里越是压抑，脸色一沉：“你是消遣我来着？”

阿萝开口道：“弄杯茶来，青萝给你说说则天女帝的事好么？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当下把武则天如何从一个小才人做上皇帝宝座，治理四海升平的事吹得天花乱坠。听得王燕回心驰神往。

她暗暗注意明瓦透来的天光计算着时辰，说到太平公主也欲学女帝继承王位处便打住了。吁口气道：“姐姐，我饿了，吃过东西，再与你说可好？”

王燕回心有所思，自已从小就不服为何男子可以阵前杀敌，指点江山，空学一身本事却只能安坐深宫，这则天女帝倒真是合自已心

意，不知道她所建之大周王朝以后怎样了。看到阿萝眼巴巴望着她，可怜地摸着肚子，情不自禁起了怜意，忙吩咐送吃的来。慢慢起身，看向阿萝："晚点姐姐再来听妹妹说罢。"

吃的送来，阿萝扶起小玉喂她："你不恢复精神，我们怎生逃的出去？"她大口大口喝下牛奶，据说牛奶解毒护胃，将就吧。

吃饱喝足，她细细看看面前的木栏，嘿嘿笑了，这样粗的栏杆，倒是挡不住她。再看看小玉，又叹了口气。

"小姐，如果你能劈开，就自已走吧，小玉不走，会拖累你。"小玉轻声道。

"你笨啊，如果劈了栏杆就能跑出去的话，我早走了，就怕出了这里也是出不了宫的，平白让王燕回加强了戒备。一动不如一静了。我相信过了今晚，刘珏自会带人前来，那时里应外合不是更好？"刘珏一定会来的，她丝毫不怀疑这点，王燕回心比天高，看不上平庸男子，在这样的时代又无能为力，讲武则天当皇帝的故事是给了她一个梦境，心理学说不停地暗示之后就能形成心理催眠。她会不断渴求这种暗示来满足她的愿望。她要得到这种暗示，这期间，就不会加害于她。说完武则天就说慈禧，总之把这两个与王燕回一样身处深宫又一步步走向权力最高端的人说成王燕回的楷模。阿萝心里暗暗想着。这两个还满足不了她，就说说英国女皇。

比谋略，她肯定比不过王燕回，比权力，现在她是阶下囚。只能拖住她，和她玩心理游戏。别的不说，自已知道的种种理论却远胜于她，随便拎一种，就够她想半天了。当然，一定要投其所好。

天色慢慢暗下去，阿萝搂着小玉安静地睡了。突听到门有响动，她悄悄睁开眼，闪动的烛光下闪进一条身影，是青蕾。阿萝霍地坐起身。

青蕾神色慌张，走到木栏边，低声道："太子深夜未归，怕是战败了，我见王太尉进了宫，脸色铁青，与王燕回深夜召集人在寝宫商议。妹妹早走吧，晚了怕真要逼上宫墙做人质了。"

阿萝一惊，先前的算盘现在没法打了。太子战败，风城必在刘珏掌握之中。接下来肯定要攻王宫，自已不给推到墙头做人质才怪。

“我只能冒险通知于你，你，”她目中露丝凄凉“别忘了照顾我的芯儿。”说完就要离去。门被打开，外面传来王燕回朗朗的笑声：“真是姐妹情深啊！以前我怎么就没觉得呢。”

青蕾吓得后退一步。身体紧紧贴在木栅栏上。阿萝哀叹一声。不作声望向门口走进来的王燕回。烛光中王燕回似笑非笑道：“夜凉如水，送良娣回宫好生歇着，小心着了凉。”

过来两个宫侍架起青蕾就往外走，青蕾发着抖已无力挣扎。突嘶声裂肺地吼道：“王燕回，你嫉妒太子宠爱于我，趁他不在，竟要软禁我！”

“我是为你好，宫中既将大乱，良娣最好还是呆在寝宫安全。”王燕回看着她，眼中露出讥诮的意味：“嫉妒你？你也配么？”

青蕾一呆。王燕回定定地看着她：“我不会杀你，你不过是爱上了太子的可怜人。老老实实呆在你的宫里吧。”

宫侍拉走青蕾，王燕回望着阿萝：“妹妹你可知道，我王家从宁国开国起便是世家大族，当年也为宁国立下过汗马功劳，这几十年国泰民安，与四国交好，我父统管全国兵马，姑姑做了皇后，我王家势力已如日中天。可是宁王性格懦弱，怎么游说都不肯出兵，而我，从小便想着征战四国，为宁国一统天下，期望父亲没能做成的事业能在我手中完成。”

“现在太子战败，怕是落入四殿下手中了，你的梦，没了。”阿萝淡淡说道。

“太子，”王燕回眼中讥讽之色更重，“太子处理政务倒是可以，却远没有带兵经验，他败也在我意料之中。”

阿萝很吃惊，弄不明白王燕回打什么主意：“你是太子妃，你却把没有带兵经验的太子送去与子离和刘珏开战，太子倒了，你，你……”

“我不过是要四殿下好生看看，看看我，只有我，才有资格与他站在一起，雄霸天下！”王燕回突出惊人之语。

“你已嫁给太子，天下皆知！”阿萝看王燕回觉得她的想法简直匪夷所思。

王燕回轻笑着说道，“宁王希望我嫁于太子，我姑姑也希望我能嫁给太子，那个温柔的太子，怎么配得上我？宁王对我王家权倾朝野心

有不满。我父亲苦口婆心劝我助太子登基架空他一样能得到实权。”

阿萝小心问道：“那为何不助太子登基，你做皇后，得到实权？”

“从宁王把顾天琳许给子离那天起，我便知道他的遗命必是立子离为王。可是，我想，子离却不知情，宁王会把遗旨交于安清王，却不会告诉子离。在他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我便与他立下了盟约。我若助他为王，他必立我为皇贵妃。”

阿萝被王燕回的话震晕了。她和子离早有盟约？那安清王父子知情不？这些天所经历的一切王燕回都了如指掌？她脑中给绕来绕去的关系差点绕晕。

王燕回继续说道：“我助子离取得右翼军兵权后，他又有顾相相助，离开了风城便化身为龙。这时我便知道，这仗打不打，太子都输了。”

“可天下人都知，你是太子妃！”

王燕回笑笑，伸出手臂，殷红的守宫砂在烛光下刺目惊心：“顾天琳可以做她的皇后，盟约之后，子离也确实没有碰过顾天琳一下。太子妃又如何，待到子离登基，下旨宣告天下我王燕回为他忍辱负重，守身如玉。这个便是最好的证明，祭祖大典礼官会验证。”

阿萝简直不敢相信，她做了三年太子妃却不是太子的人。王燕回看出她眼中的疑惑：“这有何难，太子本来就不喜爱我，他，在我面前，一句狠话都不敢说。”她呵呵笑了起来，再望向阿萝时眼光犀利：“可是那天在安清王府，我却瞧出来子离心里有你。我可以容得下顾天琳做皇后，却容不得你在子离身边。”

“我也不会在他身边，我喜欢的是平南王刘珏！”阿萝暗暗防备，嫉妒的女人不讲道理。

盯着阿萝看了好一会儿，她才放松了语气：“我知道，我也衷心希望你二人能在一起，只是，”她话锋一转：“我要用你来实现子离对我的承诺！”

“你不怕安清王父子反对四殿下立你为妃？”

“安清王父子只忠于宁国，只要子离登基为王，只要宁国强盛。他们怎会怨我？这也是保住我王家势力的最好办法！”王燕回自信答道。

你错了，任何朝代任何君王都忌讳外戚专权，子离想利用你登基，却不见得会容忍你王家坐大掌握兵权。阿萝静静地望着王燕回。“那又何必非打一仗？”

“胜是最好，我对子离登基就会立下大功，就算是败，也要子离瞧得清楚，他的野心，只有我王燕回能助他实现。更何况，若非如此，子离怎能名正言顺地登基称王！”王燕回笑笑：“妹妹想的燕回都知道，明日宫廷一战，我把我姑姑牺牲了，我会让父亲递上辞呈，我把我王家所有势力都分崩离析。子离不必担心外戚专权，这等大义灭亲之举，人人只能夸我贤能，那还会阻我前程？至于你，待到大事已定，我会求子离亲自主婚，让你与平南王得偿所愿。我们并无仇恨，你要的是能伴你一生的痴情人，我要的是统一四国，名留青史！”

————————————————————————————

多谢大家的支持，看到突然多出的长评，心里感动，只能尽量更新，谢谢！

第６６章

王燕回走后，阿萝寒着脸对小玉道：“小玉，我待你如何？”

小玉听得愣住，卟咚一声跪在阿萝面前，委曲地说道：“小姐，这，这还要问吗？小玉肯为小姐去死。”

阿萝叹了口气：“我不要你为我死，我害怕因为王燕回这番话害你性命，但是，”她眼中露出果决，“我绝不会牺牲你！我要你答应我，那怕以后对着你的丈夫，你最信任之人，都不得提半句你今晚听到的话。”

“小玉明白，小玉在这里发誓，若泄露今日听到的半句话，叫小玉不得好死，亲人弃之。”阿萝扶她起来，突然抱住她，喘了口气道：“小玉，我心里很慌，我起了杀心，要保住我们的性命，我竟然想杀了王燕回。小玉，我很害怕，杀人，我想都没想过。会判刑，弄不好死刑，好可怕的。”

小玉轻轻抚摸着阿萝的背：“小姐无论做什么，小玉都站在小姐一边。”

这一晚，阿萝几乎睁眼到天明。子离，他藏住这个秘密有多久？王燕回为什么会告诉自已？子离真的会娶王燕回？王燕回真的会拿自

已做她的筹码？子离以后会变得心机深沉难测么？他会不会对安清王父子下手夺去他们的兵权甚至加害于他们？阿萝想得头都大了。她闭上眼想小睡会儿，无论如何，她要逃出去。

天微微亮了。刘珏带领三万南军围住了王宫。子离也带着五千右翼军来到了宫门前。两人互望一眼，手下一将出列对王宫大声喊话："太子领兵残害手足，天理难容，已束手认罪，速开宫门迎璃亲王进宫！"

宫墙之上王太尉出现，他沉声喝道："太子是王位的当然继承人，老夫怎知不是你们谋反想要逼宫？"

安清王慢悠悠骑马而来，顾相、李相率文武百官早已立于宫门之下，他缓缓从手中捧出黄绫裹住的圣旨，高喊道："先皇遗旨，百官跪接！"

宫门外跪倒一片，王太尉与禁军在宫墙之上跪接。安清王沉声肃目地念道："……四皇子绯贤能豁达当勘任王之大任……王皇后谋害先孝贤皇后，废庶人，赐白绫……太子贬清王于东郊别院……王太尉年高老迈准告老还乡……钦此！"

读完圣旨，顾相、李相及众官员纷纷传阅完毕，均跪伏于子离马前口称："吾王万岁！"

安清王父子与众将士接连响应："吾王万岁！"

子离朗笑一声道："众爱卿平身！"言语中已是以宁王自居，他对宫墙喝道："王太尉还有疑虑？"

王太尉口中连称不敢："先王旨意，下臣不知，请王恕罪！"

"不知者不罪！孤王在此承诺绝不秋后算账！绝不对曾追随先太子者相加一指！"子离郑重说道，拔出配剑，手指轻抹鲜血滴落："若违此诺言，死后不得入玉象山顶皇陵！"

他这一承诺，不知有多少官员松了口气，毕竟不知宁王遗旨者众多，也长年辅佐太子忠心于刘鉴。安清王也松了口气，此时帝位初稳，要是清除异已，会让朝纲震荡，毕竟太子也无大过，唯一挑的刺是他的生母王皇后毒害先皇后，而且也是宁王说了算，手里并无实据。

宫门缓缓打开。子离慢慢走进去，这是他从小生长的地方，多少年了，今天，终于才是这里的主人！

一场原本计划多多，安排多多的夺宫却和平演变。安清王默然无语，刘珏心里着急想要找着阿萝。宫门一开耐着性子等子离和文武百官以及子离的五千铁卫先进，就想冲进去寻她。安清王看出儿子心思，一把拉住他："不准去！"

"父王！为什么！"刘珏很急。

"你给我乖乖地去大殿候着，阿萝我自有安排，少不了她一根头发！这事透着蹊跷，儿子，听老爹一回！"安清王沉声道。

刘珏又气又急，心思却已转了过来，怎么这么容易！原本以为里面的人会死守王宫。一拳打了个空，不对劲。看了老爹一眼，他相信他。

进入宫门之后，五千铁卫迅速换下禁军，开始井然有序地清宫。一切顺利。

王燕回正了妆容安然坐在东宫正殿里。任外面的铁卫把东宫团团围住。东宫所有侍人都跪于宫门前。

子离在金殿上站立于龙椅旁边，朗声对下面的百官道："还有两日才是登基大典，孤王不敢现在坐上皇位，众卿家还是各司其职，这几日国事已累积，有劳顾相、李相多事操劳。"说完对众官团团一鞠躬。

百官慌得跪下还礼。李相抢先道："虽两日后才是大典，但我宁国新王已定，陛下不必推辞多礼。"众人连声应和。

子离还是不肯。终于无奈道："王宫初定，城内已叨扰百姓多日，众卿先安抚百姓……"当下接连下令安排政务、城内治安巡视、王宫警戒等。

刘珏领了统管风城内外之职，只得谢恩先行出宫。安清王一脸疲态连呼头痛回府休养。出了宫门，刘珏正在外等候："父王，阿萝她……"

安清王没好气地瞪他一眼："她不会有事！"

刘珏气闷不已，见不着人他怎么不急，偏生老爹就是不肯说，气得打马就跑。安清王往王宫看了一眼，眼中已有笑意。摇了摇头也回去了。

子离处理完事情，由宫侍引着走进了东宫。门打开的瞬间，王燕回有些恍惚。怔忡地坐着没动。

直到人已站在面前，王燕回才醒来，轻轻跪于子离面前。子离瞧着她，看了许久，终于轻声说道："谢谢你！"

王燕回想笑，没有抬起头，也没有回答。她在等，等子离扶她起来，等他兑现承诺。

"如果没有你，我掌不了军权，至少不会这么快掌了军权，不会有三年设计练兵的时间，就算与太子斗，得安清王父子支持，得顾相一干官员支持，也不会这么顺利，这么快！"子离很坦然地说道，"甚至，你保全了王宫，没有费我一兵一卒。"

王燕回还是没有吭声。

子离叹道："以你之聪慧，早就料到了吧？"

王燕回终于抬起头，脸上平静得很，她慢慢站起身，整了整衣衫："就算为了你的心上人也不肯？"她成功地看到子离瞳孔猛的一缩。心里低叹了口气。眼睛望向窗外，春天真的来了，枝上新绿生机勃勃。

子离沉声问道："阿萝在哪里？"

王燕回妩媚一笑："是因为我太强了么？青萝道女人太强，男人就自叹弗如反而畏缩不肯去爱了。我一直以为你会是唯一能识我心者。"

"是，我承认，包括你送来的四万北军，将成为我的北军，这份礼厚重的让我惭愧！你是奇女子，真正的奇女子！足以与我匹配！天琳似兰孤高清绝，性情温婉，一国之母当之无愧！你心有报负可助我雄霸天下，似青松傲然，可与我并肩，对我而言当是最好的选择！"

"可是，都不如青萝，她不是当国母的料，也没有才可能站在你身边陪你征战沙场一统天下，她却是你心里的最爱。"王燕回接口道。

"你既然明白，又何苦用她相胁？"子离淡淡说道。

"我若是就用她要胁于你，你会兑现承诺吗？"王燕回嘴角勾起一抹笑容。

子离笑了："试试我就知道了。"

"好！你随我来。"王燕回答道。转身走向寝宫。

她手指按上墙上的画，做了几个动作，地面石板移了开去，露出一条台阶，她缓步拾阶而下："今天一大早，我就将她移进了地宫。这座地宫穷我三年之力建好，内有机关无数，你可想好了？"

"前面带路便是。"子离自若地说道。跟着她走进了地宫。地道曲折似迷宫一般，子离暗暗记下路。王燕回轻笑道："子离为何这般胆大？真的不怕我在此杀了你？"

"你不会的。"

"哦？这般笃定？"王燕回回过头，定定地看着子离，他脸上挂着浅笑，就这份气质，太子真是差他太远。她叹了口气。回头前行，不再言语。

转过好几道弯，前面现出一方石室，阿萝被高悬在空中，吊得久了，脑袋有气无力地搭拉着，已晕了过去。子离心里一痛，看了王燕回一眼："你赢了！"

此话一出，王燕回心中的那道防线轰然倒塌，她望着阿萝，一闭眼，两行清泪落。没有回头轻声道："为什么呢？明知道她爱的是平南王！"

"她不懂得爱是什么！"子离打断她。

"你懂吗？你倒底爱她什么？告诉我？"

"她是阳光，足以扫除我心中所有的阴影，不需要她为我建功立业，不需要她端庄稳重，已足够了。"

王燕回笑了起来："以你的王位换她的命，你舍得吗？"

"拿我的命都成！"子离毫不犹豫。

"哈哈，你……你说真的假的？你不会是逗我笑吧？以你这样一心图谋天下的人，哈哈，你会为了一个女人放弃掉王位放弃生命？"王燕回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声音蓦然转冷："我得不到，谁也别想得到！我不会杀你，我要你一生都忘不了她死在你面前的样子！"

子离身体一动，王燕回喝道："别动，我脚下已踩着机关，任你武功高强，也快不过对准她的千枝弩箭！"

子离瞧着她，声音软了下来："你这又是何苦？我已答应兑现承诺，你还要怎样？"

“子离，从一开始我就没想过你会兑现承诺。从一开始我就想让你看着她死。”王燕回声音转过凄凉。手一抖袖中滑下把短剑，对准了自已：“我倒下的时候，就会触动机关，她会被射成刺猬，谁也救不了她。”说完往小腹一刺。血喷涌而出。

子离跨上前两步抱住她，眼睛却瞟向阿萝。焦急之色溢于言表。

“对……你只有这样，这样抱……抱着我，一，一步不能离开……机关才不会触动。”王燕回费劲地说道，脸上似笑非笑。

正在这时，石室入口飞快掠过一条人影，轻跃而上砍断了绳子，抱着阿萝急步退到石室入口处。子离与王燕回看得愣住，来人身体微鞠一躬道：“王上，臣成思悦救驾来迟！恕现在无法全礼。”

子离心里一松，手也是一松，王燕回怦然倒地，只听墙上“嗖嗖”劲风急响，却无箭支射出。王燕回眼露惊诧，看向成思悦：“你，你，”一口气上不来，却又努力往子离看了一眼，力尽而亡。

子离退后两步，怔了怔。却又轻叹一声，转向成思悦：“你来了多久了？”

“王上恕罪，臣找到这处入口，在里面不知转了多久，才转到石室，刚好看到太子妃浑身是血，青萝高悬在上，就没顾上请安，先救了她再说。”成思悦恭谨地答道。

“你不是效忠东宫之臣么？”子离淡淡问道。

成思悦看着子离：“臣只效忠宁国的王上！”

子离笑了：“出去吧！”

“是！”成思悦抱着阿萝前面带路出了地宫。

子离没有从他手中接过阿萝。成思悦是阿萝的姐夫，他，是一国之君。

出了地宫子离轻声道：“毁了。”

——————————————————————————————————————

明天写王燕回番外。我想答案就在番外里了,其实前面已有少许伏笔。因为这是条暗线，成思悦是另一条，所以，先交待王燕回的。可好？困了。晚安。

再谢为桩桩写评的各位！

第６７章

子离瞟了一眼成思悦抱着的阿萝，心里担心的很。当着成思悦无论却如何不肯把这份担心表现出来。他淡淡地吩咐：“找太医瞧瞧，若无大碍，送三小姐回相府好好休养。”

成思悦低头答应。这个人已开始收敛所有的情感，都说帝心难测，难以琢磨的帝心是在防备中一点点养成的。

太医瞧过之后道：“三小姐只是脱力，并无大碍，休息几天便好。”

长吁一口气，他早探了阿萝的脉，知道是这样，此时听到太医的诊断，成思悦脸上带出笑容。这个主有个三长两断他的麻烦就大了。“你去回禀璃……王上吧。”成思悦顿了顿，再次提醒自已，刘绯不再是璃亲王，他已是宁国的新王，两日后的登基不过是个仪式罢了。

阿萝还是没醒，成思悦皱皱眉，明明脉象平和，他想了想，先出了宫再说。成思悦陪着轿车亲送阿萝回相府。李相尚未回来，大夫人赶紧嘱一干婢女把阿萝送回棠园仔细照看。

大夫人笑着把成思悦迎往大堂。成思悦团团一礼：“众位岳母不必太过担心，宫中局势已定，岳父身为右相，正忙于公务，烦事杂多，稍后便回转归家的。”

众夫人齐齐松了口气，三夫人垂泪道：“不知我家青蕾如何？姑爷可知情？”

成思悦想，青蕾怕是要随太子前往东郊圈禁了，他低叹一声：“性命无碍，三夫人请放心。”

又对四夫人道：“这些天思悦事务也多，菲儿那里……可否接娘亲前往？”眼睛却看向大夫人。

大夫人岂有不准之礼，太子倒台，这个成思悦好象没什么影响，好歹也是自家姑爷，青菲身怀有孕，想让老四去照料也是应该，当下笑道：“老四，相府事多，一时半会儿也离不开，你便去陪陪青菲，姑爷一个大男人，怎顾得过来？”

四夫人答应下来，去收拾东西。经过成思悦身边时，听到声若蚊蚋的一丝声音：“以后不要再回相府了。”四夫人一怔，看到成思悦含笑的眼神。心里一省，是啊，能与自家女儿女婿孙子在一起，何必还呆在相府受这些女人的气呢。正好借青菲生养，离了这处是非之地。

刘珏在王府坐立不安。安清王喝着茶悠闲自在。刘珏转了几圈后，眼睛瞟了瞟老爹，也坐了下来，同样悠闲地喝茶，还唤道：“今儿乏了，去弄几道小菜，弄壶酒来。”再看一眼安清王：“大局已定，父王要不要也喝上两杯？”

安清王看着儿子，心想，怎么就不急了呢？我就不说，总有你小子急的时候。父子俩坐在花厅边看满园春色吃菜饮酒，竟是谁也不提阿萝一字。

刘珏心里恨得牙痒。老头子肯定早有安排，且另有诡计，就是不告诉他，就是要他着急。他浅浅一笑：“父王，你说子离登基后会灭了王氏一族么？”

安清王精神一振，小子，终于忍不住了？得意地翘翘胡子道：“你是想问王氏一族还是阿萝啊？”

“当然是王氏一族了，这等国家大事，儿子自然是关心的。”刘珏正经答道。

“哦，不会，没见王皇后赐了白绫，王太尉告老还乡，王燕回自尽……”说到王燕回，安清王立马住了嘴。

“王燕回自尽？她像是自尽的人？在黄水峡谷若不是你与子离调来所有的右翼军，你儿子我都差点回不来了！这等女子怎会自尽！”刘珏不信。狐疑地看向安清王。王燕回以前只是听说聪慧擅谋，在黄水峡谷一战后他方才相信。这个女人就死了？还自尽？他还以为王燕回会在宫里布下处处杀着，攻打王宫会再次让他们死伤惨重呢。

安清王高深莫测地盯了儿子一眼：“她怎能不死？若不自尽，子离会放过她？留着这样一个女子养虎为患？就算子离放过她，她甘心与太子一起圈禁一生？自尽了好，献出王宫好，她老爹王太尉与王氏族人大不了现在退出朝堂，若是在王宫拼死一战，结果会是什么？诛，九，族！”安清王说到诛九族时声音凝重无比。

刘珏完全能想到强攻王宫之后所有倚附东宫的官员与王氏一族的下场。会死多少人？王宫午门外的血怕要淌成河，砍头的话刽子刀的刀刃怕要砍卷。安清王不由得长叹一声，“能以自己一命换王氏喘息的机会，不能不让人佩服啊。”

他细细咀嚼老爹的话，眼光闪烁，深思一会儿道：“兵法有云：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为胜，王燕回知不可以战，人虽自尽却又难说她败了。”

“呵呵，对喽！”安清王老怀大慰，儿子一天比一天成熟，慢慢学会总结经验教训，羽翼渐丰，可以放飞了。以后，他眼睛蓦然潮湿，低下头饮下一杯酒：“儿子，今天是最后一次，以后，记住子离是王，不是与你共同抗敌的璃亲王。”

刘珏露出灿烂的笑容：“儿子明白。”

“若是他要阿萝呢？”安清王终于忍不住问道。

“以他的胸襟城府，他会做出君夺臣妻的事情？我看啊，这明里他是不会的，暗中就说不好了。”刘珏淡淡道。

安清王笑咪咪地瞧着儿子，臭小子，明明在心里骂老子，急得发狂吧？还能忍这么久，真是难为你了。他哈哈大笑起来：“老子不为难你了，明了告诉你吧，我那会舍得伤了那丫头，你想必也知道，宫里有人的。对了，你一直想认识的一个人，今天可以让你见见了。”

“暗夜？！”刘珏有些兴奋。

安清王府的乌衣骑分五组。玄组、赤组、冥组、青组、鸽组。玄组擅攻，赤组擅守，冥组多为暗杀布阵好手，青组担任护卫一职，鸽组负责消息联络。玄衣、赤凤、冥音、青影都是和刘珏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只有鸽组暗夜，不在府中，负责传递消息，执行命令，安排各处暗哨运转。他的力量是乌衣骑里最为强大的，掌握着王府最隐密的力量。而这个人刘珏却一直没见过。安清王不让暗夜在他面前露面。他偶尔会在府中，在安清王身边时感觉到暗夜的气息，那是一种与众不同的气场。

安清王远去边城把乌衣骑交给了刘珏，但他却从没见过暗夜。问安清王，得到的都是同一句话：“时机成熟，你自然知晓。”此时安清王主动提及暗夜，怎能不叫刘珏好奇。

安清王缓缓说："我乌衣骑自先祖王下令建制后，旁人不敢小觑，乌衣骑除了刘英，全部蒙面为的是有朝一日散离之后还能保存有生力量。现在四殿下登基为王，这乌衣骑就该散了。"

刘珏心中雪亮，这是迟早的事情，一个王府留着这股力量，那个君王会容忍？先王在世情况特殊，先王性情温和，与安清王兄弟情深，又逢王氏外戚专权，乌衣骑有存在的必要。子离登基成王，他治下严谨自已亲眼目睹，乌衣骑再存在下去，就会是他心里的一根刺。

安清王很满意儿子的表现，没有惊跳起来，看来已想明白其中要害："我多年前已嘱暗夜暗中安排此事。中坚力量已隐于市井之中，现在的乌衣骑可以摘掉面具，让世人一窥面目。看清楚了也认识认识。"

是认清楚了想要铲除时方便吧？刘珏想笑又忍住，就是两父子聊起也说的这般隐晦！闲闲瞟了一眼安清王道："这个暗夜本事还行嘛，这么多年我又不是没查过他，硬是没查着什么情报，他，"声音一凌："来了还不进来？！"

窗外轻飘飘掠进一道黑影。暗夜目中闪着暧昧与赞叹："主上不错，比刘绯发现暗夜的时间早了许多。"

刘珏上下打量着暗夜。他懒散地站在那里，肩宽腰细，蒙面之下的眼睛精光闪烁。他的手，手指修长白晰，中指指尖微突有薄茧。

暗夜声音一变，竟带有三分熟悉："这个声音能让主上认出来么？"

刘珏心里涌出一种非常熟悉的感觉。却隔了层纱，是啊，这个声音他听过的，而且这个人应该是他所熟悉的，会是谁呢？他瞪着暗夜，眼角余光瞟向安清王。电光火石之间一个清楚的答案呼之欲出，他看向安清王："居然是他！"

安清王和暗夜相视一笑。

————————————

明天出差。

第６８章

暗夜上前跪下正式行礼："乌衣骑鸽组暗夜见过主上。三小姐已送回相府，属下已与刘英交接，他前往相府照看。相府周围暗哨已布好，小姐很安全。"

刘珏突起一脚，闪电般踢向暗夜。暗夜一惊身体平平滑开三尺，却还保持着跪姿。刘珏大笑："听说乌衣骑里你是身手最好的一个，比爷如何？"

很好，他没有第一时间问起三小姐，这样的主上才配领导乌衣骑，暗夜恭谨答道："与主上在仲伯之间，但主上若练成飞雪功的第七重，暗夜便不是对手了。"

刘珏大惊，这飞雪功他老子都不知情，师父早就死在雪山之上，暗夜如何得知?

暗夜眼中透出温暖："容属下起来回话。"他站起身双掌在身前结出一串手印。正是刘珏从未使过的绝招飞雪功的起式。暗夜停住，轻声道："师傅是老王爷找来的。同时也收了我这么个徒弟。"

刘珏心里一窒，父王远去边城，把几岁的他托给王府众人，他那时以为老头子不管他了。后来师父突然出现称他是练武奇才，特来传他绝技。后来大了，安清王一年回来一次，每次都爱惹着他玩。这父子之情才慢慢浓了。

刘珏慢慢看向父王，心里激动不已。他什么都安排好了，包括阿萝。不告诉自已也是怕自已急躁。他对暗夜一礼："这是我对乌衣骑死士第一次行礼。以后不会，告诉我，以后你会是我的属下、我的师弟、还是他？"

"暗夜就是暗夜。乌衣骑始终是乌衣骑。主上莫忘了，一入乌衣骑，生死都不能离开。"暗夜正色答道。

"若你想……"

暗夜打断他的话："主上不想问问王宫情况？"

"王宫情况如何？"刘珏沉声问道。暗夜显然明白他的意思，却不愿离开乌衣骑，放弃暗夜的身份过另一种能见天日的生活，那双眼睛透着对王府的忠诚，刘珏心里涌出一道热流。一股豪气从胸膛升起，这是他的属下，也，是他的兄弟！

"王燕回与刘绯有盟约，显然刘绯是不可能践约的，她自尽求得刘绯开恩换王氏不被侏族，倒是奇女子一个。她以三小姐要胁，刘绯，"暗夜迅速看了刘珏一眼，"依属下看，刘绯城府很深，他对三小

姐亦是情深。还有，当日主上自峡谷离开后不久，鸽组回报王燕回四万精锐尽入刘绯囊中。”

刘珏与安清王听了沉思良久。刘珏突笑道：“儿子要去看看阿萝了，父王，子离登基之后，我王府也该办办喜事了。想不想早点抱孙子？”

安清王呵呵一笑：“是啊，把阿萝娶进来，抱孙子，呵呵！”眉飞色舞地想起那个丫头，心情跟着好起来。

暗夜轻施一礼：“属下告退！”身形一展飘了出去。

暗夜走后，刘珏嘴一撇：“还以为好的都给了我，你还藏着这么个宝贝。”

安清王眼睛一瞪：“宝贝？换作是你，掉颗珍珠在你面前，你还懒得弯腰呢。我捡到他时，他正在抢泔水吃，那么小的一个人，和一大群乞丐挤在一起，我看到时，正巧有块肉片什么的飞起来，嘿，他蹦得最高！一回头吧，我就看到了他的眼睛，啧啧，好亮的一双眼，又是倔强和又是骄傲，嗯，就跟你抢阿萝时差不多！”

刘珏气得闷笑一声：“阿萝是泔水？我记下了，她会记仇的！”

安清王举手一个爆栗敲在他头上：“听我说完！他看我在瞧他愣了一下，嘴里嚼着那片肉，满足得很，我忍不住就让侍从带了他过来，我问他，几岁了？他伸出手，五岁。我让侍从买了几只肉饼给了他，随口问道，你家人呢？他眼中涌出泪水却不滴下，半响突然跪下求我，道能否卖身于我，只要一两银子，我问他做什么，他答想买点好吃的给他的父亲。我起了好奇心，就跟着他去看。”

安清王突然停往，望向窗外久久不说话。刘珏想问，张了张口又闭住。必然是让老头人震憾的一幕。是什么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安清王接下来的话：“以后等到环境好了，暗夜就会自然地就消失了，就当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声音一变，不屑地说道：“瞧瞧你，再瞧瞧他，我觉得他比你对老子好，性格又好，又孝顺，哪像你？”

“哼，我还没说，哪有你这样当老子的？成心就要让儿子着急！告诉你，我现在不急，我把阿萝娶了，让她和你斗去！”刘珏说着，长笑一声跃出花厅。心里已急不可待地想要见着阿萝。

子离在玉龙宫里久久徘徊，这里的一切他很熟悉，又觉得陌生。他在心里一遍遍念着，父皇，子离做到了。父皇，你会安心了吧？父皇，你见着母后了么？她已等了好久好久呢。想到此处，子离拿出玉箫来，幽幽吹出一曲。箫声飘渺似他的心在空中盘旋，上不着天，下不沾地落不到实处。找不着归宿感。

终于成为这王宫这玉龙宫的主人了，可是，心突然间空了，空落落地似天地间只剩下独个一人。箫声一窒，他停住，轻轻摸摸脸，那湿湿滑滑的是泪么？窒息了箫音，窒息了心，思念与温暖的亲情全和着这泪一颗颗滴出眼眶，洒落衣袍。他默然站着，等着最后一滴泪落个干净，它却稳在眼睫上慢慢风干无力滑下。

子离伸出手指沾住、抹开，没有朦胧的泪影，视线清晰得可以瞧见梁上悬着的一根蛛丝。他轻轻一跃，指掠断蛛丝，提起来在光影里瞧了瞧，细而韧，轻乎乎的。情丝便是如此，开始只得一根粘在心上，注意到了，挥指一弹，轻吹口气，吹弹之间便可消之无形，待得久了，情丝缠缠绕绕密密麻麻，心便想要挣扎，动得几下之后就再无力气，只得任它透不过气，任它与情丝紧紧长在了一起，到最后已分不清那是心，那是心外之物了。

子离弹掉手指上的那根蛛丝，安静的面容下是波涛翻腾的思潮。不自然竟露出一丝苦笑。闭了闭眼，心中不断喊着母后的名字，父皇的名字，他深深呼吸再呼吸，面上坚毅之色越重，相信我，笑着看我，看儿子如何把宁国治理得更加强盛！子离在心里说道。

脚步未停，缓步走进了大殿，坐在龙椅之上，殿内清风雅静，夕阳在殿门口却步。子离把目光看向殿外，阳光辉映下王宫灼灿辉煌。这就是他的人生么？在重重宫帏阴暗处掌握着外面光彩夺目的世界。人人都活在阳光下，就算没了，紧走两步也能自由站在光影下沐浴身心。只他要坐在这个无法移动的位置上沉沦，把一颗血肉的心包裹在铁甲里，放在火里烧熔，放进冰水里淬炼。直至练成绝世之盾。没有阴谋算计攻击的矛能击碎的盾！

他的目光渐渐深沉，有力地穿透宫墙，闭上眼，宁国的四海版图尽现眼前，顿生睥睨天下之心。黑暗的力量远胜过光明，因为看不穿摸不着。黑暗的力量又最具安全感，因为无从下手。这就是帝王！

他想起了王燕回，嘴角勾起讥诮讽刺的笑容。定盟吗？能轻易掌得兵权，有个内应又何尝不可。王燕回与她父亲一样，没上过一次战场，精于阵法又何如？战场瞬息万变，岂是空有一副脑子就能打胜仗的？那只能用四个字形容：纸上谈兵！

她连刘珏和顾天翔都不如。就凭着多看了几本兵书就异想天开想改变身份，还妄想与他平起平坐，并肩出征四海，她怕是疯了！自已怎么可能如她所愿用一个内应的借口就把她变成自已的皇贵妃！送一个太子正妃到皇兄身边做奸细，这种龌蹉卑劣之事怎可出现在一代明名圣主身上？她不是把自已想成了旷世奇才就是对人事知之太少。

再有雄霸天下一统五国之心也不会随便出兵。师出无名，必激起各国愤怒，要灭掉那股共抗不义之师的高昂士气，就算最后胜利也会大伤国之元气。没有好的时机，断不会容她所想凭着国富力强就去征战四国。

唯一可惜的是，这样胸怀大志的女子倒真是少见了。走进东宫大殿之时便已能感觉到她早已想清楚了。所以聪明的用四万北军加一条命保住了王氏一族。子离笑了，他当然不会诛王氏九族，更不会加害追随太子的任何一个官员。包括太子，良娣，小公主，他都会好好照拂，让他们感恩，让太子佩服，天下间难道有比这个更能得人心的么？只不过，登基后第一件事便是下道旨意，凡王氏一族女子永不得入宫为妃，男子永不录用为官。

第６９章

刘珏兴冲冲来到相府，看到李相迎出，纵是再不喜欢他，名义上他还是自已的岳父大人。见李相也是满脸春风，便含笑互礼。被迎进府内正堂坐定寒喧了几句。

李相心中惴惴不安，大女儿与太子已被软禁。不日将送于东郊别苑圈禁休养。顾相地位再升一层成为国丈。二女儿青菲嫁的成侍郎不上不下，唯有这个老三。在新王与平南王之间似乎扯出不少故事。安清王府那一幕他记忆犹新。

要是能嫁与王上，做不了皇后做贵妃，好歹是最受宠的妃子，他与顾相也就扯平，以后没准儿阿萝生个儿子持宠被立为太子……但是，安清王父子……

李相脑袋转了无数个圈又迅速做出新的判断，新王是断不会在这当口冒出夺臣之妻的事情。况且这个臣还不是一般的大臣，是老王叔的亲儿子，临南大胜威镇天下保四殿下成功登基的平南王！所以，与平南王的亲事铁板钉钉，无庸多疑。

此时见刘珏上门，自是紧张他的青萝，语气中便多了几分亲热的讨好："贤婿啊，你大显神威，临南一战端得是威风凛凛，据说陈军是望风而逃！这次又慧眼选得名主圣君，王爷实是我宁国之福啊！小女能选得如此夫郎，三生有幸！"

刘珏身上一激灵，汗毛嗖的竖了起来。裂嘴扯开一个笑容："相爷过奖，这完全是我王英明神武，用兵如神！加上岳父一班大臣忠心耿耿，才力挽狂澜，提露王氏一族的险恶用心，才保我王荣登大宝啊！"

李相一抖，讪笑两声，这个平南王一样很能说！

又不着边际东扯南山西扯海闲扯了半天，李相终于看出刘珏彬彬有礼的模样里带出丝不耐烦，一敲脑袋做恍然状："瞧我这心思，阿云啊，赶紧带王爷去棠园瞧瞧三小姐去。醒过来了么？"

"是，老爷！但……三小姐她……"阿云说得吞吞吐吐，微抬起头瞟向刘珏。

刘珏"噌"的从椅子上弹起来。眼睛看向李相。李相心里"哎呀"一声，想怎么忘记去瞧瞧阿萝了呢？急问："倒底怎么了，你快说啊！"手已抖动起来。

"这位阿云姑娘，请前面带路。"刘珏已懒得再听她描述。说话间已先跨出一步。

阿云还杵在哪儿，李相也反应过来，赶紧亲自引路往棠园走去："去瞧瞧，唉呀，今天宫中事多，成侍郎送回阿萝时道并无大碍，老夫疏忽了。"

刘珏心定了定，笑道："相爷国之重臣，今天事情太多，既然成侍郎道无碍，应当无妨。"

进了棠园，刘英对李相刘珏抱拳施礼："小姐还在昏睡中，脉象却平和。"眼睛看向刘珏说不出的担忧。

刘珏随李相走进房中。阿萝睡在床上似在梦中，脸色略显苍白，呼吸绵长。他急上两步执起她的手腕一搭脉，果然脉象平和，无任何

异样。刘珏轻声唤去：“阿萝，你醒醒，是我，阿萝！”

她仿若没有听见，刘珏沉声问道：“成侍郎何时送至相府的？”

一旁婢女低声答道：“午时五刻。成侍郎当时言太医也瞧过了，只是脱力，并无大碍。”

脱力？现在是酉时，三个多时辰，还没醒？刘珏心里暗叫不好，不知道王燕回在她身上动了什么手脚。刘珏看了一眼刘英，对李相道：“相爷请厅堂歇息，我运功试试。”

刘英忙招呼李相和两个婢女出了房。小心掩上门站门口守着。

刘珏轻轻扶起阿萝，她整个人就似睡着了一样，靠在他身上全身无力，没有一点知觉的。他默运玄功将一缕真气逼进阿萝体内，只感觉她身体内经脉正常，真气进入之后探了半天都没有任何异样。

“阿萝！你能听到么？你能感觉到么？”刘珏低柔的声音再次唤道。

阿萝没有回应，刘珏心里一慌，不由紧紧抱住了她。那贴身传来的心跳和体温让他稍稍安心，才感觉到她还活着。刘珏呼吸着阿萝身上温暖的气息喃喃道：“不要吓我，阿萝，你睡够了就醒一醒，醒过来，你听听我的心跳，我心跳得厉害，心里慌得厉害，你醒来！”说到后面几开始摇晃着她。然而，一缕发被摇散，阿萝玉雕似的面容一成不变。

刘珏心里一抖，再一次紧紧把她搂进怀里。脑袋立时乱成了浆糊。阿萝现在的样子除了有呼吸有心跳有体温，跟个活死人没什么区别。他不死心地又逼进一道真气，一遍又一遍探视阿萝身体内的经脉。还是没有发现异样。

刘珏慢慢放她躺下。看了半响，她到底是怎么了？刘珏的眉虬结成了一团。他敢肯定有什么地方不对了。跳了起来，拉开门，刘英看到他的脸色吓了一跳：“小姐她？”

“半步不准离开！不准任何人靠近！”刘珏冷然下令。走到厅堂对李相急急道：“阿萝不是在睡，很是蹊跷，我已下令不准任何人接触她，相爷请勿担忧，我自会寻到答案。”说完匆匆离开。

————————————————————————————————

晚上十一点四十左右才到家.腰直不起了,鞋上的泥有两斤重.

这一点是出差之前不忍大家等贴上来的.

容桩桩明日休一天,周日会准时更下一章.

累死,飘走.

第７０章

松风堂内小玉还虚弱地躺在床上，听到门外动静，靠着卧枕支起了身体。

刘珏冲进堂内沉声问道："小玉，你恢复还好？"

"多谢王爷关心，小玉没有大碍，休息两天便好，小姐她怎样？"小玉微笑地看着刘珏。她知道刘英已去了棠园守卫阿萝。已放了心。

"阿萝还没醒，很奇怪，人似睡着了一样，但若是真如太医所说只是脱力，不可能三四个时辰还没醒，且也唤不醒。所以，小玉，我要你细细给我说当时王燕回带走阿萝时发生的一切！"刘珏严肃地看着小玉。

小玉大惊失色："怎么会这样？当时王燕回唤侍卫带走小姐时一点异样都没有！"她开始回想当时的一幕："快天明的时候，密室里冲进一队侍卫，王燕回道，想请小姐换个地方，不知小姐愿意不，小姐很镇定地回答，好啊，原来这里也有喝早茶的习惯！然后走出去的时候看都没看小玉一眼。后来又过了两个时辰，有人进来称是乌衣骑的人，把小玉带了出去，问了问小姐的情况，把我交给一人带出了宫。真的一点异样都没有！"

"你别哭，小玉！哭也没用，先休息两日，身体恢复再去看阿萝吧。"刘珏没得到半点有用的情况，从暗夜那里也没有得到什么信息。心里急得火烧火燎。

安清王沉思道："王燕回的那处地宫有无线索？"

刘珏眼一亮："宫中突然多出的五千人马会不会是由地宫秘道进入王宫的？"

"极有可能，我唤暗夜与你一起前往。"安清王当机立断，"千万别让人发现你们，现在是非常时期，这个时候被人发现你二人深夜潜入东宫，弄不好就成了心怀不轨的刺客，和君王起了隔阂不是件好事。"

事不宜迟，刘珏与暗夜一般黑衣蒙面装束，从王宫东面宫墙悄悄潜入。刚一跃下宫墙，就发现不远处的玉璃宫竟然有人。两人屏住呼吸，刘珏对暗夜打手势说明，子离两日后登基，此时还未迁入玉龙宫，仍住在玉璃宫。

两人轻轻退开，在树木与黑夜的掩蔽下仗着对王宫的熟悉无声息地潜入了东宫。

此时的东宫再无丝毫往日的繁华热闹。静静地伫立在夜色里。只留下两个宫侍看守，悄无人声。暗夜一缕青烟似的飘过去，刘珏暗暗赞叹他的轻身功夫比自已高出一筹。这样的身手正适合鸽组的行动。只见他钩住檐角腰以不可思议地角度翻下，从窗户缝里窥探殿内的情况。借着冷月微光，暗夜小心打量着四周的环境，确信无人，才对着刘珏的方向划出手势。刘珏足尖轻点，像月光下掠过的一只夜鸟，灵敏地跃过去。一人看卫，一人轻轻撬开窗户。一个闪身，进入了东宫太子妃寝殿。

暗夜显然极懂消息机关，轻车熟路打开地宫入口，两人沿石阶走进地宫。机关恢复，一切又归于平静。地宫地面与墙面上都闪动着荧光，显然是以那种荧光石砌成。两人似鬼魅一般在荧光中飘浮前进，一路无语，全以手势作答。暗夜不停地打出复杂的手势告诉刘珏这里机关设置的方式，一旦走错后就会有各种陷井暗器冒出。看得刘珏心惊不已。

东绕西拐两人不多时便来到了石室入口。刘珏大致有些明白，石室外的地道曲折弯回似是围绕石室修建的迷宫。若是无人带路，这些荧光闪烁的路看不出异同，一直在里面转圈也是可能的。他不禁佩服地看了一眼暗夜。

暗夜好笑地瞧他一眼，手轻轻翻了几个动作，告诉他身为鸽组要刺探消息拿到情报，破除机关是基本技能之一。

刘珏立在石室中，看到几丈外有一大滩血迹，不见王燕回尸体，便回头看了看暗夜。暗夜心里吃惊，难道还有别人进入？他神情凝重，打出手式让刘珏却步。手腕一抖射出一根肉眼几不可见的细丝。瞬间咬进了石室对面的石柱上，暗夜手一动正要试探。

刘珏突然感觉十丈外有人，轻拍暗夜。暗夜一抖手收回细丝，两人腾身而起像两只蝙蝠悄无声息地退出了石室，将身体紧紧贴在地道

的另一边的拐角处。

外面进来五人，也似有功夫之人，进入之后便在石室内四下搜寻。刘珏和暗夜屏住呼吸，仗着内功精纯，一丝丝地吐纳。一会儿功夫，只听一人报道："王上，未发现地宫有出口。"

两人一惊，来者竟是刘绯。

子离细细打量着石室，除了八根柱子两张石椅没有多的摆设。他黯然站在血迹处，抬头看室顶垂下的一根断掉的绳子，阿萝当时的模样又浮上心头，看到她时都已晕了过去，象个破布娃娃般没有生气，心痛无以复加，恨不得吊在那里的人是自已，却又不敢妄动半步，到最后还不得不抱住那个要死在自已怀里的女人，如今竟连想去看她脚步又迈不出宫门。想到这里，子离满怀恨意地瞟了瞟地面的血迹。突又想起王燕回临死前留恋的一眼，不禁长叹一声："太子妃的尸身可收敛好了？"

"早已送往东郊慈善庵等待出殡。"

"传旨厚葬！入妃陵！"子离淡淡下旨，"既无出口便封了这里罢，毁了机关填平十丈入口。"

"是！"

子离又回望一眼空中悬着的半截绳子，又道："本已令成侍郎来办这事，明儿他来告诉他一声，已先行封了。"说完甩袖离开。

闻得声音渐渐远去直至消失，刘珏和暗夜才吁出一口气。刘珏一省，这里没有出路，子离要封掉地宫，两人对望一眼，跳起来飞快跃出石室，直奔入口。刚拐出地道，刘珏一拉暗夜，前面台阶上倒下一筐筐泥土石块，顷刻间便将入口处堵了个严严实实，显然子离在进地宫之前就备好了封住地宫的泥石。

刘珏耸耸肩笑道："好了，可以说话了。"

暗夜眼中不见丝毫慌乱，轻笑道："属下不信王燕回费了三年时间就修了这么个石坑。主上请随暗夜来。"

暗夜慢慢走在地道里，手里洒落黑色粉末，转了好几处弯回到石室门口。又从另一端走出，洒出红色粉末做记号，如此几次，回到石室门口时眼中满是疑惑："主上，地道曲回，却只通往这一处石室，且无其它暗门。"

刘珏朗声笑道："我也不信王燕回就弄这么个石坑出来，且里面什么东西都没有！"抬脚走进了石室。

支撑石室的八根柱子朴实无华，两张石椅还能搬动，暗夜一块块地砖敲过，敲到王燕回血迹处时情不自禁用脚又蹬了蹬。两面墙张开的黑漆漆的小洞口发出"嗖嗖"声，刘珏吓了一跳，翻身跳起。却不见有暗器射出，不由得瞪了暗夜一眼。

"主上受惊，刘绯敢大摇大摆地进来，地宫的机关想必已全部拆除了。"暗夜忍住笑道。

刘珏眼睛往箭枝射往处瞧，方向正对石室左方中间，那里从顶部垂下了半截绳子，被方才洞口机关启动鼓起的风吹得微微晃动。"象是被刀剑割断的，"他边观察边自言自语，蓦然反应过来："她把阿萝吊在那里想射死她？！"

暗夜垂下眼帘："人反正救回来了，老王爷怕你担心，吩咐不用细说了。"

刘珏抬头看着绳子，又气又痛。不知道阿萝被吊了多久才脱力，不知道她还经历了什么到现在还昏迷不醒。清啸一声便跃了上去，手拉住了那根绳子，他想知道吊在这儿的阿萝会是什么样子。身体一放松挂上绳子上面悠悠荡荡，前面密密的洞口似一张张毒蛇在吐信，看得刘珏心里发凉，阿萝会有多害怕，多无助呢？要是暗夜不及时赶到，那墙上密密的箭……刘珏不由打了个寒战，不敢再往下想。

暗夜叹息一声，这就是关心则乱，以老王爷的安排唯一的失误是不知王燕回几时在阿萝身上做了手脚。他低下头又开始敲地砖寻找机关。

刘珏突然"咦"了一声。暗夜抬头。看到他拉着绳子眼睛看向前方，然后跃下直奔石室门楣处，手往上一探，竟摸出一管箫，刘珏拿着细看，很普通的一管箫，没有什么特别。想了想，凑在嘴边一吹，一枝无镞小箭射出，上面裹着一张细绸。

暗夜小心拿起小箭把细绸展开，上面几行蝇头小字清丽隽秀："能处她之位，思她之苦，必珍她爱她甚之。青萝中了妾身的失魂玉引香，需以玉象山顶皇陵之冰泉泡个两个时辰方能清醒。现在只有你能救她，想必经此之后，刘珏亦不能与子离相争也。"

第７１章

暗夜小心拿起小箭把细绸展开，上面几行蝇头小字清丽隽秀："能处她之位，思她之苦，必珍她爱她甚之。青萝中了妾身的失魂玉引香，需以玉象山顶皇陵之冰泉泡两个时辰方能清醒。现在只有你能救她，想必经此之后，刘珏亦不能与子离相争也。"

－－－－－－－－－－－－－－－－－－－－上章尾－－－－－－－－－－－－－－－－－－－－－－－－－－－－－

暗夜看了默默递给刘珏。

刘珏看了气得手指紧紧把绢帕揉成了一团。这个王燕回！这个王燕回也想得出来，皇陵有世代传承的守陵人把守。非帝王不得入内，现在能解失魂玉引香的就是皇陵内的冰泉。

冰泉清洌，涌自万年不化之冰川。历代宁王葬于冰泉皇陵，面容能保千载不变。能入皇陵冰泉的只有宁王，除了驾崩时被送入皇陵长眠外，就是一年可去瞻仰一次列祖列宗仙容，这时他可带阿萝去泡冰泉解失魂玉引香。阿萝的身份必是他的妃子无疑。要刘绯抱阿萝去泡冰泉。把阿萝送给他为妃？这不是故意挑起自已和刘绯的矛盾？要自已和刘绯开打？！

暗夜瞧他头顶都要气得冒烟，不由得叹了口气："主上，绢上还有图是么？"

刘珏气得呆了半响，叹道："照图先出去才说！"

两人照着图上所示方位启动机关，只见一根柱子移开，露出一处台阶，暗夜闪身先行跃下探路，刘珏紧随其后。走了两个时辰，到了尽头又是一道厚重的石门。推开走出去，外面月朗如水，山石嵯峨，有溪水潺潺，人走出后石门关闭，一推纹丝不动，竟是从里才能打开。紧闭之后望之与山石连成了一体，端的设计巧妙。

刘珏回头望去，隐约能看到东城门，人已在东郊。他望着溪水突然想起从前带阿萝来骑马在溪边遇袭的时候。他早有布置，自信打退来敌，对阿萝说要她相信他，除非他死，他会护她一生一世。阿萝瞪大眼睛看着他，那双眼睛，似迷离似感动，那一刻……刘珏想起绢帕上的话，心如刀绞。他的阿萝啊！那双眼睛不再睁开了么？要把她送给子离了么？

他再也忍不住一下子跳进溪水里沉到了水中，春日寒冷的水激起一身鸡皮小粒子，他想起桃花林的溪边相遇，风吹开她的流海那双莹莹的眼睛，想起她的蛮不讲理，想起她逃婚时自已伤心难过也是这样躺进溪水里。但现在这初春的水再凉也冷不过他的心，再刺着骨疼，也比不上心里的那阵痛。

子离对阿萝念念不忘，他怎么会放弃这个机会，他一定会救阿萝。可是，阿萝就必须是他的妃子！这个答案太残忍！叫阿萝怎么办？叫自已怎么办？刘珏躺在溪水里手紧握成拳。睁开眼睛，隔着水面头顶的月光似阿萝的心被漾成碎片。第一次这般为难，第一次这般无能为力。

刘珏忍不住从水底跳起，不顾一切的把水面的月光打得支离破碎。拳风激起，击倒了春夜月色的温柔，刘珏疯了一般拍打着水面，曾经的神采飞扬全化作难以控制的悲伤，慢慢没了力气，整个人无助地坐在水里。

暗夜侧过头不忍再看，精光四射的双眸已蒙上一层泪光。默默地背立在溪边。等待刘珏静下心来。

不知过了多久，身后才传来刘珏平静的声音："回去吧，暗夜，不要让父王担心。"

"城门还未开，属下建议找个地方把衣服烤干吧！"暗夜当刚才什么事都没发生，恭敬地回答。心里极佩服刘珏冷静地如此之快。

"好！"

暗夜弹手放出一枚烟花："会有人去给老王爷报平安。"

天色微明。城门打开，刘珏与暗夜回到风城王府。

安清王已等候多时，听了情况后也呆住了。

"父王，没有别的法子么？"

"有，只是……"安清王欲言又止。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子离取出冰泉之水，在玉象山顶的万年积雪里让阿萝泡入其中。怕的是子离不肯啊。安清王看着儿子叹气。

刘珏眼神坚定："父王但说无妨，再难儿子也能办到！"

安清王背过身体："子离如果不带阿萝去泡冰泉就不用纳她为妃，先祖皇曾为了相救一人从冰泉取出泉水，但是，照祖制他要受龙鞭之

刑。那个故事，你是知道的。”

龙鞭之刑，刘珏一抖。刘氏皇族犯下罪孽，宗人祠最阴狠的刑法就是龙鞭之刑。龙鞭抽蛟筋制成，常年埋在万年玄冰下，吸尽天地阴寒之气。三鞭下去，没有内功的人的五脏在受鞭之初便已冻结，停尸几日后，七窍方才见血。有内功的人虽不死，但寒气浸入经脉，遇天寒雨雪，疼痛难忍，金石无效！

皇陵守陵人的龙鞭长年泡在冰泉之中，常人连鞭都握不住，抗不住那股寒气。子离去取冰泉水出来，挨上三鞭，任他再好的内功，怕也会落下病根。皇族有治鞭伤的灵药，不至于让帝王一遇寒雨雪天便经受折磨，但每年大雪日，子离必须用蒸煮之法抗寒，据说先祖皇在这一日惨呼声响彻王宫内外，听者皆面露不忍之色。这种冰火相克，寒热相逼的滋味想想都不寒而栗。

安清王声音里带着悔意：“父王思虑总得一疏，若是早知他二人早有盟约，说什么也不会把阿萝送进宫去，就算进了宫，提前救她出来也没有这样的事了。是父王嘱暗夜看准时机才救人，不用急于一时。父王之过。”

刘珏闷了许久。安静地说道：“儿子去看看阿萝。”

刘珏走后，安清王唤来赤凤：“失魂玉引香是西南夏国王室秘药，王燕回如何能够拥有？你速去查明。”

李相并众夫人齐齐聚在棠园，这个老三现在是全家的希望，偏就弄得半死不活。婢女小心地禀报：“只能沾湿她的嘴唇，喂不进任何汤药。”

叹息抽泣之声又起。

刘珏听得心里烦躁，沉着脸道：“相爷和众夫人请回房歇息，本王自有办法。”

闻得此言，李相心脏跳了跳，平南王今日面色极为不佳！他勉强带出笑容：“阿萝就托付王爷了。”

走进房中，阿萝还在睡梦中。脸色更加苍白，若是再睡下去，不吃不喝，她就会在梦中不知觉地死于干渴饥饿。

刘英递过一碗清水。刘珏接过含了一口水捏开阿萝的嘴渡进去，一只手暗暗运功助她把水滑下咽喉。一小碗清水竟费了半个时辰。他

小心拭去阿萝嘴边滑下的水渍。这样喂水也撑不了几日的。

刘英默然收走空碗，掩上门出去。看到刘珏这个样子，他心里的难受不言而喻。

刘珏坐在床边，温柔地抚摸着阿萝的脸。轻轻执起她的手。这张脸曾对他绽放娇嗔，这双手曾弹道原是思君醉了。她用这双手紧紧的抱过他，她才主动抱过他一次呢。刘珏只觉一根尖刺在心上扎来扎去。他吃子离的醋，可是阿萝说她喜欢他，他还只听过一次呢。可是，怎么能，怎么能让他看着她死?

刘珏喃喃道："阿萝，要是你一觉睡醒，看到的人是子离，你会不会失望？要是一觉醒来，你就已经是他的妃，你会不会恨我？我不能不救你，不能让你这样睡下去，渐渐瘦弱，然后枯萎。阿萝，你原谅我，你要是醒来一定要原谅我！"

他把头埋在阿萝的手里，嘴触到她温热的掌心，多么温暖的手啊！放不开也放不下："阿萝，只要活着，活着我什么都不在意，不管经历什么，只要你不愿意，我定不让你委曲！大不了我们逃，我带你逃走，父王会谅解我的，乌衣骑会理解我的，我带你走！"

一语说完，声音已带着哽咽。多么无奈，又多么难舍！然而天下间总是有这么多的无奈在难为着有情人。祝愿有情人终成眷属。不过是因为有情人太难成眷属！刘珏慢慢站起身，小心地给阿萝掖了掖被子。痴痴地看着她，怎么也看不够。这张美丽的脸总是有种魔力在吸引他，把他的目光粘住："阿萝，你也是舍不得我的吧？可是，我却下舍下你，我不会永远弃你而去，我说到必做到，就算冒天下之大不违，就算被抓到会被砍头，我也要把你带走！"

再看一眼，不，不能再看！刘珏毅然站起身，头也不回推开房门跨了出去。

"守好她!"

"主上！"刘英很担心。

"我早说过，你只有一个主子，就是她。"刘珏沉声说道，大步离开了棠园。他脚步坚定径直走进了王宫。

玉龙宫偏殿内，子离揉揉眉，奏折真多，这王不好当啊！才进宫住上两日就感受到了国事繁忙的滋味。不过也好，这样会少分心想其

它的事情。嘴边浮起一丝苦笑。

宫侍轻轻进来跪伏在地：“王上，平南王求见！”

——————————————————————————————————

桩桩在此感谢所有喜欢此文的朋友。

因为要出版所以只能一周一更，这样才不会锁文停文。

出版非写文的目的，但是能出版心里也是高兴，放慢速度是答应了出版社，做人要有诚信，为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请谅解。也会尽快完稿付印出书。

桩桩非专职写手，工作之余写文，一直想多考虑读者心情，但凡有事或出差都事先言明。若因此反而引来误解，心里也是很不舒服的。所以也请大家多理解作者。

再次感谢大家的支持！

第７２章

宫侍轻声报道：“王上，平南王求见！”

子离放下奏折，明日便是登基大典，报上来的事情还真是多，也难为礼部那班官员了。以前一心准备的是太子登基的东西，换了自已，所有的龙袍还有皇后的服饰都是连夜赶制修改，好在自已身形与太子差不多，不然两日功夫要做好龙袍怕是杀了他们也赶不及。

他伸伸腰，做王也不是这般容易呢，从卯时到午时，就窝在御书房没动弹过。刘珏何事要来见自已呢？汇报风城城防情况？想赶着和阿萝成亲？子离嘴边又浮上叽讽的笑容，现在我是王不是？想要这么顺当的娶阿萝，那有那么便宜！嘴里却道：“已是午时了吧？传膳吧，请平南王一起用膳！”

刘珏走进偏殿，依礼对子离要行王礼。子离在他还没跪下前已扶住他，俊逸的脸如沐春风：“允之不必多礼！这里只你我兄弟二人，一行礼吧倒生疏了。”

“臣惶恐！”刘珏低下头道。

子离很满意，这个意气飞扬的平南王和他抢阿萝的时候要有这态度多好！他哈哈大笑：“明日才是登基大典，今日当时你我兄弟相聚，允之再多礼，倒叫子离难堪！”

刘珏浮起笑容，心里那股子痛又涌了出来，使劲压下去不理，含笑道："既是如此，允之遵命便是。"

子离一把拉住他的手坐下，桌上摆放着简单精致的菜肴。宫侍上前斟酒。"下去吧，这里不用你们侍候了。"子离吩咐道。

"是！"宫侍半低着腰，后退着离开偏殿。

"这样自在！来，这是边城之酒，你我兄弟饮个痛快！"子离举起杯中酒一饮而下。

刘珏心里有事，那痛快得起来，脸上却不动生色，同样饮尽杯中酒。这酒真是烈啊！从入喉开始便火辣辣烧到心。他想起阿萝和父王蒸馏出来的酒，绵长劲足。脸上勾起一丝温柔。

子离眉一动，似笑非笑："允之是想起了阿萝么？这般神色？"

刘珏一省，心念速转，笑道："想起草原之夜了，你我二人痛饮这酒！子离酒量却是不如允之，素心斋比我先倒下！"语气中带上一丝骄纵。这样的刘珏才能让子离少些戒心吧。

"呵呵，是啊！我也没忘记草原之夜呢！阿萝身体如何？"子离意在提醒刘珏曾说过的话。

"允之前来，一是想探望你，二来却正是为了阿萝。"刘珏声音低沉了下去，是该做决定的时候了，天知道看着满桌美食想起阿萝不进水米，自已怎忍下咽品尝。刘珏起身一掀袍角跪了下去："臣刘珏有事求王上。"

子离赶紧离座，扶起刘珏："允之这是何必！有什么事尽管言声。"

刘珏看着子离，眼中满是伤痛："子离，你可知道，阿萝从宫中返回相府后到现在就没有醒过。"

子离脸色一变："怎么回事？难道王燕回……"

"我百思不得其解，脱力不致于到现在还昏睡不醒。问遍名医术士，终于有人道她是中了失魂玉引香，这种毒只有两种解法，一是送至西南夏国用王室秘法救治，二是入皇陵冰泉，以冰泉泡解。前往夏国路途遥远，且相传该王室秘法只有夏王掌握，肯与不肯都还难说，阿萝撑不到夏国便会香销玉陨，所以，唯今之计，只能靠冰泉。"刘珏

平静地讲述情况，嘴角露出一抹讽刺的笑容，“想那王燕回，死了还想让你我为争阿萝内讧！”

失魂玉引香？阿萝竟然中了失魂玉引香？惊诧和疑问瞬间在子离脑中窜了出来。这王燕回几时弄到了夏国王室的秘药？这种秘药的制法已经失传，夏国王室看若珍宝，据说收藏不过四份。且要解这毒，需得夏国圣女的血为药引，夏国圣女明月夫人是夏王后，要她的血谈何容易！就算夏王及王后明月夫人肯救，宁国到夏国……阿萝等不及那么久，王燕回是算准了只能用冰泉。但是，冰泉么？心脏一阵狂跳，他的妃，阿萝只要是他的妃，事情就变得简单。

子离强忍心里的惊喜，转念想到王燕回的用心，她是想要他和刘珏反目？子离严肃起来：“子离怎可做出君夺臣妻之事！允之也忒小看子离了！”

“允之会前往相府退亲，只要能救得阿萝性命，想必子离也会待她极好的。”刘珏毫不犹豫地答道。

这样，这样就没有人说他君夺臣妻，这样阿萝就能名正言顺成为他的妃了。这个念头在子离心里盘旋，他使劲藏住那股子喜悦，面沉如水，背过身不让刘珏看到眼底的笑意。

“子离难道要看着她一天比一天憔悴？五日后死在眼前？”刘珏逼问了一句。他悲伤的想，还要自已做出如何的态度，才能叫子离放心去救阿萝？

子离脱口而出：“我怎会眼睁睁瞧着她死？只是，允之，若阿萝心中有你，我怎忍拆散你们二人。”

刘珏想，这就是帝王吧，一点点顾虑都要打消得干干净净。他朗声大笑，笑声中无限凄凉：“我自问对阿萝苦苦追求，而她却不屑一顾，她，她的心里究竟放的是你还是我，允之真的不知道！”

说完这句，胸口一闷，阿萝，你要是心中没我，你会不会在子离的呵护下更开心？阿萝，你原谅我！原谅我要把你的心意都全部抹杀掉！就当你……你真的喜欢的不是我吧！他收住笑声：“今天瞧了阿萝许久，我一直在想，她与你相熟在前，我不过是太过骄傲，一直不肯认输，她逃婚时，我就想你越逃我越要娶你，在临南城，也是她无意中撞上我，被我抓到而已。回风城也是我下了药押着她回来，她是不想回来的，不想回相府，也不想，不想嫁给我！”

子离半天不语，与阿萝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再次涌上心头。

阿萝说“认得你我真幸运，我以为在这里我不会认识什么好男人的。”

阿萝说：“你的眼睛好亮，象天上的星星一样……”

子离眼睛柔和起来，阿萝对着他甜甜地笑，她睁大了眼睛求恳他。他与她一起草原骑马、看星星……他宁可相信阿萝是不想嫁给刘珏的。刘珏骄傲他知道，这种骄傲断难容忍有女人拒绝他，然而慢慢的刘珏爱上了阿萝，爱得没有丝毫道理可讲。可是，阿萝真的爱他吗？子离心里百味陈杂，有佩服刘珏情深的，也有半信半疑阿萝心中有他的。他闭上眼，阿萝再也不会睁开那又剔透莹亮的眼睛来了么？

他猛地转身：“允之，你不会怨我？”

“怎么会怪你？这是祖制，阿萝若不能成为你的妃，就算醒了，也只有死路一条！我希望她活着，活着比什么都好。”刘珏诚恳地说道。脸上突然绽开笑容，子离看得一呆，刘珏实在是英俊，“大丈夫何患无妻！阿萝的命却只有一条！”

两个心知肚明对方深爱着阿萝。刘珏先定下名份，子离登基为王更不可能从他手中抢走阿萝，这般做法不是明君所为。他可以阻挠，可以暗中下手，却总是站不住理。然而现在，刘珏却亲自把阿萝送到他的面前，求他收了她为妃，救她一命。这是天赐良机！婚事罢休，没有礼法约束，他可以顺理成章得到她。不管刘珏是不是对阿萝深情一片，他也与她失之交臂。而以后，他会对她好，宠着她护着她，他会让阿萝爱上他。

子离想清楚后，脸上终于现出喜悦：“允之你知道我对阿萝也是情深一片，我必不会负她！”

刘珏心里伤痛莫名，浅笑道：“允之明白！”

相府棠园阿萝闺房内，刘珏定定望着仍在睡梦中的阿萝。今晚就要送你去子离那里了，以后，以后若是你不愿意，我……刘珏苦笑着，我真的能带你逃吗？让父王背上纵子拐带宫中嫔妃的罪名，受尽世人辱骂白眼？让他一世英名全毁于自已之手？子离会多么愤怒？自已背信弃义叫他空欢喜一场！他会恨的，换任何一个男人都会恨的！他还会借机削弱王府力量以巩固他的江山！我们能逃得了吗？往哪里

逃呢？子离会放过我们吗……可是把你扔在你讨厌的王宫里，在那方小天地里圈一辈子，你叫我又怎么忍心！

子离答应了救阿萝，几次取出冰泉之水受龙鞭之刑的法子已涌在嘴边，他说不出口。他怎么可以为了自已和阿萝的幸福要求子离做这等牺牲！他是宁国的王，怎么也不能去受这鞭刑之苦，在年年大雪之日痛得死去活来！况且这样去救心爱的女人，她醒了却要另嫁他人。停住思绪，刘珏抱起阿萝，往门外走去："去告诉相爷一声，本王带阿萝去救治，请他放心。"

出了相府，刘英远远的跟着他。刘珏策马拥着阿萝直奔东郊，走到溪边停了下来，微微的春风吹来，阳光暖暖照在身上。他小心地拥住她："阿萝，上次带你出来玩，结果遇袭，这次不会有人来打挠我们了，我们就这样看看风景可好？"

春草离离，似绿色的绒毯铺就了大地。枝头新绿郁郁葱葱，芽苞象花骨朵，望去似一树的花灿烂绽开。溪水清澈，偶见游鱼。

"阿萝，这里真是美呢，恬静自然，我给你说呵，小时候师父让我去捉鱼，可不是用网用叉捉呵，是要潜在水里，跟着鱼一起游，慢慢地融进水里，伸出手来，鱼都不会跑，然后用内功吸住它们，很好玩的。"刘珏轻声告诉阿萝从前的趣事。

阿萝很乖地靠在他怀里，听得入迷，脸在阳光下蒙上层淡淡的光华。她闭着眼，仿佛等着听他继续说故事，"你好啊，居然听得都睡了，我的话有这么催眠？"刘珏撇撇嘴埋怨道。

阿萝嘴角隐隐有抹笑容，似在笑他。刘珏叹了口气："睡吧，你听得高兴就好。"手指理过她散落的发，吻了下她的笑容："其实以前我不知道你会这么美的，你除了一双眼睛，脸小的嘛，跟没有似的，丑丫头，哼！现在知道了，你是故意的吧，真不知道小小年纪那来的心思，知道把自已藏起来……阿萝，是没有安全的感觉吗？唉，我答应过你两回，要护你一生一世……可是，我现在却要把你送进宫去……送你去子离那里……宫里可不比相府，你怎么翻得过那么高的宫墙呢？……"

刘珏慢慢止住了话语，心里酸楚，宫中嫔妃是不能随意见外臣的，以后，以后叫我怎么办呢？他望向远方，太阳已滑下半个山头。

眼中一热，头已埋进了阿萝乌黑的发间。哽咽道：“我不知道怎么办，阿萝，我想等你醒了带你逃，可是，怎么逃，你告诉我怎么逃？”

刘英站在二十丈开外，溪边碎碎地话语顺着风飘进耳朵里。剑握得太紧，手背青筋暴突。他看看天色，缓步走到刘珏身边：“王爷，时辰差不多了。先救醒小姐再说吧。”

“刘英哪，我想为你和小玉主婚。”刘珏轻轻地说道。

刘英一怔，脸上飞过一丝红晕，又坚定地回绝：“这个时候，刘英怎能……小玉也不会同意。”

“能看到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阿萝肯定也高兴。我，不愿，也不想看到分离，不是我成全你们，是你们来成全我。”刘珏缓缓说道。

“谢，王爷，成全！等小姐醒了再说吧。”刘英一低头，热泪已滚滚而下。

刘珏低下头，阿萝睡得还香。他轻轻吻在她的发边：“阿萝，我们……你以后会不会突然想起今天呢？会不会只当成是个梦境……以后我见你，必是隔着层层珠帘，人在深深处了。阿萝，你答我一句可好？可好？”

阿萝睫毛微动，刘珏一惊，大呼：“阿萝！你醒了，你醒了是不是？”可任他怎么摇晃呼喊，怀里的人儿一动不动。傍晚的风吹来，发丝轻飘，睫毛似在轻抖，刘珏失魂落魄，口中喃喃：“原来，是风骗了我！”俊颜哭也似的难看。

太阳不忍心瞧他，把脸埋进了大山后面，天边只剩一抹橙色夹杂着青紫瑰丽绚烂。刘珏慢慢站起身，抱着阿萝跃上马，轻咤一声朝城中飞驰而去。

一乘轻便小轿已候在宫门外，几个宫侍等候多时。刘珏小心把阿萝放入轿里，看了看，心一硬转头放下了轿帘。

“王上请平南王放心，奴才这就接小姐进宫了。”宫侍毕恭毕敬地说道。

刘珏嗯了一声。宫侍轻呼道：“起轿！”两个粗使太监抬着阿萝快步走进宫门。刘珏骑上马恋恋不舍看了一会儿，掉转马头：“走！”

刘英默默跟着他打马回王府。

第７３章

子离等得心急，却又心喜。横看竖看玉璃宫内不管哪处地方都顺眼得很。顾天琳已被接进宫来，他觉得今天的顾天琳格外温顺，不仅赞了一声："天琳这身装扮养眼得很哪。"

顾天琳双颊晕红，眼波流转，一身肌肤在天青蓝的罗纱包裹下越发的白晰。

子离没有告诉任何人今晚他要去皇陵冰泉。顾天琳只当他为明日的登基大典开心，便柔声道："王爷，哦，王上明日事多，早些歇息。"一低头，美丽的颈项露了出来。

"嗯，明日大典会很累，天琳早些歇着，我还有事情要处理。"他看了一眼顾天琳，她眼中的失望是这般明显，心里一软道："明日事务繁杂……"

"妾身知道，王上不可太过操劳，妾身这就告退！"顾天琳迅速理解了子离，暗暗埋怨自已这时怎么忍不住了。

宫侍抬着软桥刚到后殿一会儿，子离便赶了过来。他心急的掀起轿帘，便瞧见了熟睡中的阿萝。她嘴唇干燥，脸色苍白，神情萎钝。子离默默一算，竟有两日未沾水米了。他伸过手去摸摸她的脸，阿萝一动不动，子离心痛得不行，沉声道："换轿上山，去皇陵！"

"是！"

一个时辰后，轿子在皇陵外停下。月斜斜挂在空中，清辉洒在雪山之上，好清静的世界！

子离掀起轿帘打量了一番冰雪的天地。他细心地给阿萝披上毛皮暖衣。雪白的长毛领几乎掩没了她的脸，子离轻笑一声："还是这么小一张脸。"

子离没有下轿，宫侍们静立一旁。他捧起阿萝的脸："这一进去，你就是我的妃了，你愿意么？阿萝！"

阿萝没有回答。

他轻声再问："可是我得救你，我再是得不到就想毁了你，却不能让别人来动你一根头发，所以，你只能是我的妃，你愿意么？"

阿萝还是沉睡。

子离看了她许久，阿萝，要是就这样带你进去，你醒来就必须做我的妃子，你要是不乐意怎办呢？我盼着你答应，就这样成为我的女

人。可是我心里有一道疑问，我有自已的骄傲，不想因为这个规矩让你跟了我，就算你因为进了皇陵成为我的妃，我也会天天想，是不是只是情势所逼你才嫁给我，而不是你心里真的有我。阿萝，我该怎么选择？你告诉我好不好？

他怔怔地看着她，又给她拢了拢衣服，终于长叹一声走下轿。走到皇陵入口处朗声道："宁国第十三世王刘绯求入皇陵！"

玉砌大门处慢慢走出八人，一色白衣，跪伏于地："吾王万岁！"礼毕后八人起身，当中一人道："皇陵第六代守陵人恭请王上入陵！"

子离一挥手，宫侍抬着小轿走向一旁的山坡。他缓步进入皇陵。这是他第一次进皇陵。守陵人紧随其后引着他一个宫殿一个宫殿地跪拜。

他终于看到了父皇。他躺在冰床上栩栩如生。"寡人能单独陪父皇一会儿么？"

"王上请便！"守陵人退了出去。

子离暗暗心惊，这批守陵人的功夫当真深不可测，在皇陵外他便瞧出他们踏雪无痕，且衣衫单薄。长年生活在冰雪山颠没有深厚的内功早撑不下去。

他收了心思，跪在宁王面前："父皇，子离很想念你。撑到今天终于是宁国的王了，只有宁国的王才能来这里见你，子离以后每年都来陪你……子离很孤单，一个人，以后就要撑起一个国家，会很累呢，父皇。"

子离瞧着冰床上的宁王，觉得有说不尽的话，吐不尽的苦，从前不敢说不能说的话在这里都能一吐为快。可他知道，再不用冰泉水泡醒阿萝，就会耽搁登基大典了，这才不舍地停住，看了父皇一眼，走了出去。

"带我去皇陵冰泉。"子离吩咐道。

"是！"守陵人前面带路，转过历代帝王安息的冰宫，守陵人推开一道寒玉砌成的月洞门。里面有个小小的庭院，子离迈步进去，院内竟开有奇怪的红花，仔细一瞧，却是红玉髓精雕而成。叶是上品的祖母绿，不觉一呆。

“我宁国的传国宝藏尽藏皇陵，这些不过是装饰罢了。三百多年才累积出这般惊人的财富！”守陵人语气中带着自豪。

“宝藏若不能物尽其用放着也是死物呆物。”子离淡淡说道。

“先祖传下遗旨，凡后世子孙要统一天下者，国库空虚可动用宝藏。宁国被灭亡时，后世子孙也可动用。”守陵人恭敬地回道。

“也就是说，这里的宝藏寡人是有权动用的？”

“是，只有王上能动！”

“那么，若我取冰泉之水救人呢？”子离话锋一转。

守陵人神色严肃：“王上可知龙鞭之刑？擅取冰泉出去，须受奴才们的三下龙鞭！且，奴才绝不会留半点情，王上是能看出奴才的功力的。”

“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为什么要把区区一眼泉水看得这般重要？”子离轻描淡写道。

八个守陵人往他面前一跪：“只有历代帝王和我们世代守陵人才知道这个秘密，我宁国先祖圣皇们的遗骸是送至皇陵门口由守陵人迎进来，但是进入皇陵之后，都要在冰泉里先泡上三天，送进冰官后才能保住龙颜不改。这冰泉圣洁洗我列祖皇的圣体，岂可随便取之救人？所以，先祖定下这一规矩，冰泉之水万不可擅取。王上若取水须受龙鞭以赎亵渎圣体之罪！”

子离终于明白为何取冰泉水难了，长叹一声：“我进去看看吧。”

守陵人走到院中冰壁处打开机关，子离走了进去，只见寒玉砌成的殿中，雾气蒸腾，不由得打了个寒颤。运尽目力隐约能瞧见寒雾里，一汪绿水汩汩涌出。

“王上若是每年来此以冰泉沐浴，可宁神醒脑，一生中也只能带一名皇妃前来，这是现任王无比的荣耀。”守陵人提示道：“但若是受了龙鞭之刑，再泡冰泉就是寻死。”

子离心里挣扎着，要不要带阿萝来，要还是不要？两种想法在脑中交战，等他走出石室，望见月已偏东。心一横道：“寡人要取水救人！”

八名守陵人一惊，齐齐跪下：“王上龙体要紧，请三思！”

“寡人主意已定，不必再劝，只是，天明后乃是登基大典，受鞭可会影响？”

“有我八人相助王上，无妨！”

守陵人中的为首之人接连下令，皇陵内涌出一队白衣人，取出玉盆进泉取水。宫侍在外等着，不多时水已倾进早挖好的冰雪坑中，四周支好了帐幔围住。阿萝仅着中衣泡在一汪绿水里。

子离没有出去，走到父皇冰宫，跪下磕了三个头。低低说道：“皇儿不挣气，今日本来可以带你的皇媳来瞧瞧你，但是硬不下这个心也不屑如此。子离在此叩别父皇，明年再来请安。”

他走出冰宫，守陵人引他走进一处大殿。上面供奉着宁国十二世王的画像，四周冰壁上镂刻着创国之初的征战故事。子离眼光从上面掠过，胸口之内又腾起身为帝王的骄傲。他将来必会超越列代先祖，一统五国！

目光落在大殿中央的软垫上。阿萝，我选择受龙鞭之刑，我不用祖宗的规矩套住你，你，你可会选择我？就算你不选择我，那怕年年那天痛死，也是我的报应罢。当年，我毕竟没有拒婚坚持要娶你！子离轻叹一声，慢慢跪下，手一分褪下上衣，露出赤裸的背脊：“好了。”

守陵人站在他背后，其中一人手一抖，亮出一道银白的鞭，丝丝往外吐着寒气：“王上可尽运内力，奴才失礼了。”

子离暗自提起内力护住心脉。只听身后一声大喝，感觉龙鞭已贴上了身体，一股钻心的疼痛并着一道极阴之气突地钻进了身体，内力与之相抗如蚂蚁撼树，阴寒之气似狂龙在瞬间击碎了防护，他气息窒住，眼前一黑，双手死死撑住地面。

又听一声大喝：“第二鞭！”

本以为已痛到极至，没想到第二鞭还能更痛，刺骨的寒气和着痛呼啸而至。内力完全没了作用，任这寒龙在体内肆意乱窜。子离张嘴欲啸，一口鲜血便喷了出来。整个人还似钉在了地上。

身后的守陵人抖了抖龙鞭，蛟筋制成的鞭通体透明，吐着阵阵寒雾，在他手上如一条真龙般摇头摆尾，跃跃欲飞。守陵人佩服地看着还没软倒在地的新王，大喝一声：“第三鞭来了！”

等到第三鞭挨上身体，子离惨叫一声，脑中已一片空白，整个已被冻得僵住，连抖也抖不了。后背暴出三条血痕似蛟龙盘距。

三鞭一过，八个守陵人齐跃而上，手掌抵住子离身体传入真气。把他体内那条寒龙封至丹田一角。同时撬开他的嘴喂下灵药，八人连续换着继续施功。

半小时辰后，子离脸色渐渐恢复了红润。他缓缓睁开眼睛，一提内力全身没无异样，奇经八脉比以前更为通畅。他微笑着站起身，背上传来鞭伤带来的热辣痛感，对于有功力的人来说几无大碍："很好！"

八人跪伏于地："大雪之日，奴才会派一人下山助王上渡劫！"

"好，明年，我再来吧！"子离心里牵挂着阿萝。往皇陵外行去。

守陵人送至皇陵门外："恭送王上！"

子离撩开围帐就看到了泡在水中的阿萝，冰雪之中一汪绿水，水面气体蒸腾，她的脸隐在雾气中似真似幻，面容皎皎如新月一般清丽。脸上渐渐浮起红晕，竟似不怕泉水的寒意。冰雪旁站着一只鹰隼，鹰眼锐利地盯着阿萝，妖魅诡异又美到极致。眼前的景致让子离呆住。这是他回到风城后第一次细细看阿萝。真如从前自已断言，她美得让人惊叹。子离盘膝坐在池边，一动不动地看着她。

她真是美丽，美丽的不愿让别的男人多瞧她一眼。子离心里又开始挣扎。要不要在她醒来后告诉她让她自已选择？要不要瞒过所有人，从此她就是他一个人的。子离有点后悔没带她进皇陵，只要她进去，自已就不用这么为难的选择吧？又宛尔一笑，要是那样，自已不就永远不知道她是为了什么进宫做皇妃的了。他低声呢喃："阿萝，我今日受龙鞭之刑，一生伤痛缠身也绝不后悔！"

阿萝慢慢有了知觉，黑暗里四周好冷，还在王燕回的地宫中吗？那阴森的石室内。她给自已嗅过一道香气后便没了意识。突然又有一股热浪扑来，驱散了全身的冷意。哦，只有桑拿室干蒸才有的热气。一阵惊喜，是回去了么？一觉睡醒宁国、相府、子离、刘珏都是梦一场？她又觉得痛，不知道是那里痛，全身都痛。就这样突冷突热一阵痛一阵酸过后，四肢百骸暖洋洋的极为舒服。她感觉到自已泡在水中，是温泉吗？可呼吸的空气怎么这么冷？她努力想要睁开眼。

见她睫毛一颤，子离惊跳起来，凌空跃过去捞起她顺手点了她的睡穴，连声唤道："快拿毯子来！"

宫侍手忙脚乱递过毯子。子离等不及坐轿下山裹住阿萝抱起，一抱她入怀，那种再不放开，想要一生一世都抱她在怀里的欲望便强过了一切。没有选择，只有一个决定！子离回头盯住宫侍森然道："今日之事谁敢泄露半句，寡人定斩不饶！"

宫侍齐齐跪下："奴才不敢！"

"带着那只鹰，抬轿随后下山吧！"子离抱起阿萝施展轻功从山顶往山下宫群跃去。

他把阿萝抱进了玉龙宫的偏殿，交与早已等候多时的宫女。看看天色微明，这才匆匆返回玉璃宫。

两个时辰后，阿萝穴道自然解开。她睁开眼睛，四周金壁辉煌不由吓了一跳，不会又穿到那个朝代了吧？再从六岁开始长大她可受不了。急急一看自已，手脚没变，松了口气。刚想起身，觉得全身软得很。

此时，一名宫女挽起纱帐："娘娘，你醒了？"

"什么？"阿萝一开口觉得还是原来的声音。她疑惑地看着宫女："你方才叫我什么？"

"王上吩咐奴婢要唤娘娘的。"宫女熟练地挽好纱帐，又道："娘娘想毕饿了，已备好清粥，奴婢侍候娘娘用吧。"

"等等，谁是王上？我是什么，那个，你唤我娘娘？这是宁国？"阿萝搞不懂怎么回事。

"是啊，这是宁国啊，今日是王上的登基大典，这会儿子已经大开王宫中门开始接受百官朝贺，百姓瞻仰了。"

"今日是三月十八？谁做王了？刘绯？"阿萝想原来自已昏迷两三天了。还是百思不得其解。

宫女吓坏了："娘娘，王上名讳不能直呼的，要砍头的！"

哦，那就是子离成功坐上王位了。那刘珏呢？他怎么不来接自已出宫呢？阿萝突然一惊："你方才说是刘，王上吩咐你唤我做娘娘的？"

"是！"

天啦，晕了两三天，就成了子离的妃子？出了什么事？阿萝害怕起来，撑起身体就要下床。宫女过来扶住她走到桌边："王上道娘娘几日未进水米，身子虚弱，进点食养一养就好。"

阿萝这才感觉饿。心想，先吃饱有力气再说，三口就喝完一碗清粥，吓得宫女直道："娘娘你喝慢点！"阿萝稀里哗啦喝了四碗，砸砸嘴："还要！"

"娘娘，不宜过饱！"宫女被吓坏了，还没见过这么能吃的娘娘。

阿萝叹了口气："这个不是我吃的多，是碗太小，算了，我吃别的。"举筷如飞，又扫光两碟小菜，这下感觉肚子不空了，力气也恢复了几成。站起身动动，觉得走路没什么问题了，对宫女道："我走了。"

宫女往地上一跪："娘娘你别出去啊，王上吩咐了要等他大典完了后来的，你走了，奴婢无法交待！"

阿萝实在是想出去看看怎么回事，看着跪在地上的宫女道："你过来。"

宫女怯怯地走到她面前，阿萝举掌一劈，宫女哎哟一声，又不敢还手。阿萝瞧瞧手掌，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想打晕你，这样你好交待的，可是我现在手没劲，你装晕吧！"

宫女又往地上一跪："娘娘，求求你，你别出去了。"

阿萝实在听得烦了，大吼一声："不准再叫娘娘，我还没嫁他呢！"

宫女被吼得一呆，跪伏在地上不敢言声，手却扯住了阿萝的裙子下摆不放。阿萝蹲下身："你放手嘛，我不想打晕你，也没力气，用别的敲你的头，你又会痛。"

宫女抬起脸，眼中已有泪光闪动。手还是不肯放开。阿萝叹了口气："好吧，我不出去，反正身上还软得很，你帮我沏杯茶，我在这儿等，你的王上。"

宫女惊喜的笑了，站起身去砌茶。阿萝狠了狠心，趁她背过身的时候举起锦凳敲了下去。宫女倒下。阿萝叹道："不打晕你，你的王会怪罪你的，我一听到娘娘两字就肉麻。"

看看身上的罗裙，她费劲地剥下宫女的外衣穿好，对镜照了照，又勾下几根流海，端起茶壶出了殿门。

刚下台阶就看到禁军五步一岗十步一哨。新王登基自是戒备森严。她四处看看，发现右边郁郁葱葱一块极像是御花园，心里默了一下从前叫刘英画的王宫示意图。既然开了中门供百姓瞻仰，那么从那里混出宫是唯一的出路，百官定聚在大殿外。

能不能见到刘珏呢？阿萝往宫门行去，刚离开偏殿不到五十米，就走来两位宫侍，她头一低端着茶壶站着。听得一人问她："娘娘醒了么？你不在旁侍候怎么出来了？"

"娘娘醒了，想喝茶水，嫌这水味不对，叫奴婢重新砌过。这不，奴婢正想去玉泉井取水煮茶呢。"

两个宫侍哦了一声道："早去早回！别出什么差错，那是相府三小姐，王上宠着呢。"

"是！"阿萝低着头，学着方才那宫女的细嗓子低声答应。

走了几步，一回头，见两名宫侍已推开了殿门，心里一慌，迅速闪进小道。这里禁军很少，阿萝低头急走，看看左右无人，提起裙子一阵飞奔。听到身后已有呼声传来。

往宫门方向密布禁军，自已身体没完全恢复，还没跑到宫门就会被抓住，谁见过在宫里不顾礼仪这般奔跑的？她想起迷宫似的御花园，不顾一切地跑了进去。恰好今日新王登基大典，后宫命妇全部聚在金殿旁的偏殿里等候拜见，花园里没有见到宫侍，也没有禁军。

阿萝默想上次来看到的情况，一个劲往西面的宫墙处走，突然脚一软就坐了下去。她喘着气想，刚才还应该再吃点，还好身体底子好，还能撑着跑到这里。

她左右看看，爬进树丛里藏着，一边喘气一边竖着耳朵听动静。拍拍得跑得潮红的脸，无意中摸到了耳朵。耳环！她飞快摘下一只耳环，全身上下被换完，就这耳环没动，也是乌衣骑的烟花信号做的精巧，珍珠般大小的丸子一般。阿萝拆开耳环的珠花，当时安清王给了她三枚，她就放在中空的珠花里。青色的丸子在掌手滴溜溜转动。阿萝使劲往地上一砸，丸子弹向空中炸开，射出一道青紫色的烟花。

阿萝看着烟花，想了想，手足并用爬到离烟花十丈外的树丛里躲着。闭上眼休息，等着乌衣骑看到来救她。

第 7 4 章

最早看到烟花的除了乌衣骑鸽组暗哨就是宫门外的刘英，他心里记挂着阿萝，今天新王登基，小玉想看热闹，他便带着小玉来了。

宫门外的广场上人山人海，直通大殿的道道宫门大开。百姓可远远瞧见大殿里百官伏首。禁军把持着宫门。城内也加强了戒备。

子离金冠黄袍高坐在龙椅上。脚下百官跪伏，望出大殿，能见外面广场上人头攒动。这一刻他真真正正感觉到了一个帝王的权威感。

阿萝放出烟花的时候，安清王父子与百官正在听封。宫侍庄重地宣读圣旨，一一加封有功之臣。

刘英知道安清王父子在大殿之内，自已又进不去，急中生智地拉着小玉买来爆竹和烟花，他一点，百姓也跟着欢呼也跟风点燃爆竹，广场外震天炸响，子离看着脸上浮起一朵笑容。

李相趁机出列道："我百姓也知王上是明君圣主，这是发自心底的喜悦啊！"

子离心里一笑，怪不得李相多年不倒，怪不得帝王都喜欢养一两个谄臣，听得舒服。

刘英又放起了各种烟花，其中有一道是乌衣骑才明白的信号。刘珏目光瞟向外面，突然看到信号。这信号是青组独有，意思是西方有急难。风城之西？不可能啊，三门都有重兵，出现有人捣乱，也犯不着护卫王府的青组前去，何况王府是在东城。难道，是王宫之西？御花园？刘珏突然意识到这是刘英利用青组的信号告诉他阿萝在御花园。

他的心骤然急跳。人在大殿又不能离开。心里急得跟猫抓似的。终于听到宫侍念完长长的册封名单。接下来是新王接受各宫嫔妃诰命夫人等内眷朝拜。百官退下，有品级的内眷在皇后的带领下进入金殿。

子离安然坐着，看到顾天琳盛装缓步走进殿内。他不得不承认，他的这位皇后其实也非常漂亮。心里情不自禁想起阿萝来，如果她也

这般打扮，会是什么样呢？他眼睛看着顾天琳，心又飞到了玉龙宫偏殿那儿了。

退出金殿后。刘珏向西一望。烟花还没消尽，空中有抹淡淡的青紫色。他想了想，仗着对王宫的熟悉，飞快地掠向御花园。

人还没到，就已听到几个宫侍焦虑的声音："还不快找人！等到大典一完，王上要见人可怎么办啊！"随着宫侍的声音，已有一队宫中侍卫和十来个宫侍的脚步声四下散开。有几个正往御花园寻找。

刘珏心想必是寻找阿萝无疑，她已无事了么？阿萝，你真是聪明，躲御花园里了。他施展轻功绕过宫侍不多时已站在烟花处。这里四下无人，他焦急地压低着声音唤道："阿萝，你在这里吗？阿萝！"

阿萝心惊胆战地躲在树丛里透过缝隙等待着。她还是想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那宫女连声叫她娘娘叫得她心神不定。有什么事发生了么？她不要嫁子离，不要呆在王宫里。她从来没有这样思念着刘珏，她只想见他，她心里只念着他。此时方知对他的情感已这么深了。每一分钟的等待都是煎熬，她觉得时间过了好久，等得都快绝望了。突然听到刘珏的声音，恍若隔世，不觉呆了。

刘珏唤了两声没有反应，心里更急又低声呼道："阿萝，你在吗？是你吗？"

她想叫他，又像是叫不出声似的，一急之下碰动了树枝。刘珏眼光一闪，跃了过去。拨开树丛，阿萝可怜兮兮蜷成一团地看着他，身上又是泥土又是草屑，眼睛汪着泪水，嘴唇颤抖。刘珏心里一痛，伸出手轻声唤道："是我，来，出来，阿萝。"

阿萝惊醒过来，连滚带爬钻出树丛扑到他怀里放声大哭。刘珏紧紧抱住她，急道："别哭，这是王宫！别出声！"

阿萝把脸埋进他的胸膛，压住哭声，刘珏只见到她的身体抽得很猛，心疼地搂得更紧，耳朵警觉地感觉左右的动静。好半天阿萝才平静下来，哽着声音道："那宫女叫我娘娘，我心慌，刘珏，我心慌！这是怎么回事！"

刘珏没有回答，稍稍拉开她，看看，人好好的，心里一松又拉她入怀紧紧抱住，子离要宫女这般唤她，她进皇陵了，她只能是他的妃，这叫他如何回答，如何回答！

他的手这般有力，他的胸膛这样温暖。阿萝喃喃道：“带我走，不要在王宫里，我一进宫浑身不舒服，这里倒处都是算计，我不喜欢。”

阿萝的话象把刀直直把刘珏的心劈成了两半，撕心裂肺地痛：“阿萝，现在不能带你走！”

“为什么？”

“因为你是他的皇妃，我不能带你走！”刘珏终于艰难的开口。

阿萝被震晕了，一觉醒来怎么就成了子离的小老婆了？她疑惑地看着刘珏，眼中满满的不解：“我没答应嫁他吧？我也还没嫁他吧？”

“不管你答应没答应，你嫁没嫁，你都是！”

“放屁！”阿萝急得骂人。想不明白两天里发生了什么事，今天子离登基：“子离不是这样的人！他怎么可能才登基就敢这样做！”

刘珏苦笑：“他没有，是我，我把你送进宫的。”

阿萝吃惊地看着他：“为什么？”

“因为……”刘珏正想解释，突然发现有人来了。拉着阿萝就要走，一听动静，又停下了脚，他感觉到来人已围住了御花园这块。从簇拥着的脚步声看，是子离来了。他松开阿萝的手，后退两步，这个情形让子离见着，刘珏心里叹了口气，眼睛悲伤地看向阿萝。

她被他的眼神震住。刘珏为何这样痛苦，脸上这般无奈？她张张嘴正想说话，眼睛已瞧见了一群群侍卫。她一慌看向刘珏，刘珏把脸转开，看向东面。

刘珏不可能把她送给子离，不可能！真的是子离逼他的么？才初登王位也是不像。阿萝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脑子里晃过各种念头。

大典一完，已有宫侍报与他知道。子离恼火地想怎么一转身人就跑没了呢。一座座宫殿搜寻找到了这里，有宫侍报御花园闻有人声。他龙袍未换就赶了过来。

远远瞧见站立着的两人，子离没有急奔过去，缓步走到阿萝和刘珏面前。

刘珏单膝下跪：“王上！”

“平身！”子离淡淡说道。心里隐约已腾起一股怒气。

刘珏站起身木立在一旁。子离温柔地看着阿萝："怎么这么调皮，跑这里玩捉迷藏？"

阿萝看着他，金灿灿的龙袍，珠冠扣顶，熟悉而又陌生："子离……"

"大胆！敢呼王上名讳！"子离身边一宫侍尖着喉咙喝斥阿萝。突然冒出的尖锐声音吓了阿萝一跳。

子离冷冷地看了一眼那个宫侍，回过头又是满面温柔："衣裳都弄脏了，随我回宫换去。"

阿萝越来越糊涂："叫你身边的人走开，我有话问你们！"

子离瞥了一眼刘珏："原来平南王还没有告诉你啊，你们都下去吧。"

御花园里只剩下他们三人。子离笑道："不用讲虚礼了，允之，是你说还是我说。"

刘珏平静地看着阿萝道："那日你中了王燕回下的失魂玉引香，昏迷了两天，只有进皇陵用冰泉泡着才能解毒救你，而进皇陵的女人只能是王上的妃才行，你要不是他的妃，你进了皇陵，你就得死！"

阿萝有些明白，又有些不明白，眼睛看向子离："我还能唤你一声大哥吗？"

"当然。"子离浅笑道。

"我知道为救我一命，就得进你们那个皇陵，进了皇陵有个规矩就得是你的妃子才行，可是，大哥，我不能嫁你！"阿萝总算明白了。不禁暗暗咒骂，进皇陵泡泡泉水就要嫁人，什么臭规矩。

子离心里一酸，有些黯然，还好自已没带她进皇陵。可是，你就这么不想嫁我吗？在知道不进宫做我的妃就要死的前提下，你都不想嫁我么？子离脸上的笑还挂着："阿萝，你要明白，允之与我都不会看着你死。"

刘珏接口道："所以，你必须做他的皇妃！"他心里明白，就算阿萝不肯，在没有准备好之前，根本没法带她走，绝对走不掉，被抓到后只有死路一条。到那时候子离也保不住她。

阿萝被他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说得板上钉钉似的。恼火地吼道："什么破规矩！皇陵有什么？十三陵还被炸开取宝呢，这是你们的规矩，

不是我的！”

“我不准你这么任性！你不做他的妃子你就要死！你明白吗？”刘珏厉声喝断她的话。再让她乱嚷下去，传了出去会有一堆人上奏折要定她的死罪。

阿萝被他吼得一愣，心里直叫委屈。是啊，为了救我，可是，我就得把下半辈子赔进去？然后和子离的大小老婆们斗得死去活来？

“阿萝，嫁我让你这般难受么？你一点点都没把我放在心上么？”子离忧伤地问道。

阿萝心里一软，眼里又浮上一层泪光：“大哥，你，是我的大哥！”

子离定定地望向她，每每见她如此，心就似狠不下去。可是，那种不甘又浮上心头，答案来得如此之快么？连一天都没到呢，她的心事就已明明白白放在了眼前。他睥睨着刘珏，不动声色。

刘珏心已碎成一片片，子离瞧着他，他能说什么？当子离的面安慰她，让她耐心一点，安排好了就带她逃走？刘珏别开脸，不敢看阿萝：“你从此最好忘了刘珏，今日我便去相府退亲！”说完对子离一礼：“王上，她已知情，臣先行告退。”说完毅然离开。

阿萝张大嘴看着刘珏走开，他就这样走了？嘴里忍不住喊道：“刘珏！”

他身体顿了一下，头也没回。

阿萝忍不住坐了下去，眼泪成串流下。

子离蹲下来，伸手去擦她的眼泪，阿萝把头一转。她心里乱得很，刘珏不要她死要她做子离的皇妃，自已要怎么办才能离开王宫？她回过头看着子离求恳道：“大哥，我求你，我不喜欢王宫。你让我走好不好？我们有很多法子，装死，找个替身，什么都行，好不好？”

子离心里的一簇火苗终于引燃：“你就这么不想嫁我？你心里就只有他？！”他的声音再次放得温柔：“阿萝，为什么？明知道要死的，你还是不肯答应呢？我们都不可能瞧着你死，所以，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放你离开的。”

“大哥，感情怎么能够勉强？从前我不清楚，现在我知道得很明白，我也实在不喜欢王宫。你要不把我杀了，反正你们那个规矩就是

我不做你的小老婆就要死！”

子离闭了闭眼，忍住心头窜出的火，背上的伤痛还未散去呢，那种刺骨钻心的寒气“嗖”地窜了起来，他为她受那种苦，而她，她宁可死也不愿意做他的妃！她心里半点都没有他！子离放声大笑，笑声中无限凄凉，他一弯腰抄抱起阿萝，一个字一个字吐出一句话来：“我不会让你死，这个，由不得你！”

阿萝又气又急，尖叫着要他放手，手足无力地拍打着子离。

子离没有管她，一路抱她走出御花园。阿萝恨得一口咬住他的肩，子离抖了一下，停下脚，眼睛伤痛地看着她道：“我说过我不会放手，更何况是刘珏自已把你送来的，我更不会放你走。”

子离的神情严肃认真。阿萝无计可施，急怒攻心，身体还没恢复就跑了这么远，力气已经用尽，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

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44842

桩开了新坑<微雨红尘>,希望大家能喜欢.

另青萝不必担心停更.一周一更.

第７５章

大典后子离已搬进玉龙宫。顾天琳住进了玉凤宫。

宁国后宫制定一后三贵妃五嫔，取九之数，下有八十一美人。子离目前只得一后，后宫空虚，内务府已着手安排选妃。

子离把阿萝安置在玉龙宫旁的玉华殿内。顾天琳早已知晓。她心高气傲，嫁与子离后又心仪他才华风流，三年子离的冷落她都能忍，换来子离的愧疚与礼敬有加。她是聪明人，知道若是吃醋嫉妒，子离只会离她更远。

身边近身女侍忍不住抱怨道：“娘娘就是好性儿，那个无名无份还是相府三小姐呢，住在玉华殿算什么啊。听说还被平南王退了亲。”

顾天琳脸一沉：“王上做事那由得你们这些奴才多嘴，相府三小姐是进宫休养，再让我听得这宫中有半句议论三小姐的言语，当场杖毙！”

宫侍们齐刷刷跪了一地：“娘娘息怒，奴才不敢！”

顾天琳也很奇怪，从登基到现在已过去十天了，李青萝住在玉华殿名份全无，且子离下令，任何人都不能接近那里。平南王好好的突然去退了亲。李相几次婉转问及，子离都不正面作答，李相又不敢多问。偷偷托人情到自家爹爹那儿。自已也是一头雾水。

这天顾天琳带着侍女前往玉龙宫。内务府动作很快，这么短时间已经送来选妃名册。她翻看了看，没一双眼睛象青萝，便放了心。微笑着带着名册去见子离。

她记得子离赞过她着天青蓝的罗裙。今日特选了同样清爽的绿纱罗。出宫之时侍女赞道："娘娘真是玉肌雪肤，天女下凡似的。"她浅浅一笑，不由自主想起新婚之夜子离说她真是个冰玉雕成的人儿。

她轻轻走进宫内。子离正在看奏折。顾天琳柔声施了一礼："臣妾打扰王上了。"

"平身吧，皇后有何事？"子离看了她一眼，淡淡问道。

顾天琳缓步上前，从侍女手中取过选妃名册奉上："内务府制成的宫妃名册，王上后宫空虚，臣妾一人居后宫也甚是寂寞，王上看看吧，看可有中意之人。"

子离兴味地看着顾天琳，面露微笑："怎么有这么多人愿意进宫做我的嫔妃？"

"王上这般俊逸风流，想当年也是风城五公子之一，不动心的怕是少呢。"顾天琳打趣道。

她还会开玩笑？子离似笑非笑看着顾天琳。真不愧是风城双绝，琴艺超群，人又美，还聪明，难得凉了她三年一句报怨都没听到。"好，寡人瞧瞧。"

子离漫不经心地翻动名册，每一页都附有小像。或丰腴纤细，或婉转娇憨，什么样的都有。正当青春年华，个个都不错。

顾天琳脸上不动声色，眼角目光却一直关注着子离的一举一动。

只得片刻，子离便已翻完整个名册，随手又递了回去："皇后替寡人拿了主意便是，挑几个性情好的留下吧。"

他的举动在顾天琳意料之中，口中答应着，却又没走。

"皇后还有何事？"子离心想，终于忍不住要问起阿萝了。

“王上，李相托人情托到我这儿来了，你看……”顾天琳直接把包袱扔到了李相身上。

李相？哼，难道你不想知道？这后宫诸人都不想知道？子离心中冷笑，目光还是温柔如水：“皇后说个主意吧！该怎么办？”

顾天琳一愣，怎么办还不是你说了算。心里一动道：“臣妾去劝劝吧。”

子离盯着她，突笑道：“好，你去看看也好。”

阿萝醒过来被软禁在玉华殿内。房间内就没少过人。连睡觉床榻下也睡了个宫女。她吃好喝好努力养好身体。没出几天便恢复了元气。

宫女故意把想要透露给她的消息说与她听。平南王蛮横退亲，李相气得抱病在家，听说她在宫里，病又突然好了。听说日前为贺离皇登基，都宁河边举行了花魁大赛，平南王与成侍郎为争花魁差点打起来。听说安清王四下张罗为平南王选亲……

阿萝恍若未闻。看看窗外，四月春正浓。都宁河边么？想起在画舫上捉弄刘珏教她习琴不由得笑了出来。她有些怀疑刘珏的智商，怎么争风吃醋的小把戏都拿来玩？那只老狐狸那会真的着急要为他选亲？都是做给子离，做给自已看的吧。这命在他们那里那么重要么？

有人重视自已的命真让她感动。自已也怕死得很，现在要有人告诉她死了之后能穿回现代去，她马上就去死，上吊撞墙割腕都没问题，可是没有。

阿萝百无聊赖地坐在窗边出神，一点点回想和刘珏在一起的情景，那是种简单的快乐，她完全可以想到刘珏把她送进宫要子离救她会有多难，他必然难过到了极点。要自已活下去，就得送给子离为妃，以他对自已的情深，阿萝叹了口气，真够难为他了。

现在住在这里已有十天了，子离知道她会功夫，守在殿外的都是禁军里的好手，杵在殿外就似石像一样戳他一下他都不会动，根本没法跑。就算跑出这座殿，外面还有重重禁军和高大的宫墙。

她想起那个夜晚，细细地回想子离说过的话。他这次是真的不放手了，宁可关她一辈子也不会放她出去？

十天里子离来了两回，她背过身不理他，子离叹了口气，转身离去，也不再来。阿萝没对象发泄，就砸东西玩，扔一回东西骂一回人，不把玉华殿砸碎不肯罢手，权当是在练功。子离更不露面，反正砸了又换新的，由她闹。

这时听到宫侍报道："皇后驾到！"

哦，顾天琳也来凑热闹了么？她来做什么？阿萝好奇起来。

"青萝，你还好吗？"顾天琳屏退左右优雅地走到窗边。

阿萝趴在桌上，头也没回："你看到啦，能好吗？说吧，是你好奇想来瞧瞧我呢，还是他托你带什么话？"

顾天琳笑笑，对阿萝的态度不以为意："是我好奇，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你父亲，李相他……也甚为担心。"

李相？他担心什么？刘珏跑去退亲，现在好象子离也没弄个什么妃号安自已头上，他担心两头落空，卖不了好价钱吧！阿萝冷笑。不想告诉顾天琳三人之间的事。子离是她丈夫，自已绝不会与这个女人和其它认识不认识的女人争一个男人。

顾天琳见阿萝不吭声又道："你可知道我原本是喜欢你的，然而嫉妒是女子天性，我听到你与平南王定亲心里高兴得很。他又把亲事退了，王上一心留你在这儿，看这玉华殿的布置，是软禁着你吧？"

阿萝回头盯着她道："打住你的好奇心，天琳，我不讨厌你，也不想讨厌你，我知道你的心思，我没有半点想法要留在这里，与其来探我的口气，你还不如去想尽办法得到子离的心。"

"为什么？你不是说你喜欢他？"顾天琳有些疑惑。

阿萝啼笑皆非："那是从前诓太子的，没这回事，我一早就提醒过你，子离，我当他是大哥而已。"

顾天琳恍然大悟，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语气里的关切真真实实地透露出来："但是王上他……"

阿萝低下头："他可能心里不平衡吧。毕竟我先认识他。"

"阿萝，我瞧可不是这样，传闻他在边城有一个习惯，每日千里迢迢送大白菜去，吃了三年的白菜汤，难道与你无关？"

开水白菜？阿萝惊叹，吃三年？她一时之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子离，你何苦如此！吃了三年，瞧了三年画像，我，我自认没有这般

魔力。你是把我想得太过美好吗？我也没对你有多好，这叫我，叫我怎生还你！

顾天琳瞧着阿萝转眼黯然的脸，叹息道：“王上俊逸帅气，又是宁国的王，对你这般，何不答应了他，这样的男子难找了。”

是啊，子离长得不错，温柔体贴，对自己情根深种，没道理不答应他啊。可是，晚了！心早已被刘珏一点点填满，他情感外露，热情飞扬。和子离在一起总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忧伤，和刘珏在一起却是快活。如果说子离有着星夜一样的迷离醉人，那刘珏就是一道灿烂阳光，能散尽阴郁。来到异时空的古代，自已的心和子离一样是忧郁的，不停地在鞭策鼓励自已去追求希望中更美好的生活。只有阳光和活力才有力气撑着自已在这个时空中书写神话。

阿萝轻笑道：“天琳，人和人是不能比较的，有句话叫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与权势无关，与外貌无关，与他如何待我无关，缘份就是如此罢了。”

顾天琳听了默默无语。她不是没有想过不把心放在子离身上，三年里每一封书信都刻意淡了笔墨，不泄露丝毫心事，三年后他回来，见到他时，心又再次沉沦。她无话可问，无话可说，转身离开了玉华殿。顾天琳心里苦笑，或许，这样来见阿萝，为的也不过是子离前来询问，她又多一点与他在一起的时间罢了。

——

桩桩明天出差，提前更，祝所有看文的人中秋愉快，家人团圆！

另外说明，青萝已经写完了,会是完结文，只是要一周一更等出版．然后去才开的新坑，希望能够理解！

http://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44842

《微雨红尘》不停更，请了朋友帮忙，谢谢支持！

补一句,中秋礼物!!呵呵!

第７６章

玉翠山北麓郁郁葱葱的林间掩映着一处黄瓦红墙。飞檐翘角上立着鸱吻祥兽。檐下挂着小钟，山风一吹，零碎的叮当声轻轻被风带

走。这是皇家别苑的一处单独的院落。太子刘鉴、良娣李青蕾、小公主芯儿都被软禁在这里。

芯儿还小，只知道这里比王宫小了许多，几日下来将别苑逛了个遍，此时嘟着嘴向青蕾诉苦："母妃，这里没有好玩的啦，带芯儿出去好不好，芯儿听到好多鸟叫声。"

"芯儿乖，千万不要这样对你父王说呵，过些日子吧，娘再带你出去玩。"青蕾温柔地哄她。门被大力推开，刘鉴倚在门口冷笑道："别骗芯儿了，这一生都别想再出去！"

芯儿吓得哇的一声哭出来。青蕾心疼地搂住她："别哭，芯儿别哭，来人，带小公主出去！"

一名宫侍牵住芯儿离开。哭声渐渐远去，青蕾才叹息道："何苦把气撒在孩子身上呢。"

刘鉴走进屋里坐下，呆呆地看着屋外的天空出神，过了会儿，神色已经平静："我不知道我做错了什么，父皇这样待我。只是因为母后吗？她为谋后位毒杀了子离的母后，也是因为王家吧，权势过大，父皇不得不废了我。"

刘鉴这些天已想得很明白。安清王肯帮子离，肯定是父皇下了密旨。自已听从倚仗多年的东宫谋士策划，信任谋略过人的王燕回，觉得能与子离一拼。黄水峡谷一战他就清楚，自已没有任何作战经验，败了也是正常。

他苦笑道："蕾儿，听说你二妹三妹都无恙，李相也还好好的做他的相爷，如有机会，你就离开吧。"

青蕾大惊："殿下何出自言？青蕾断不会离开殿下！"从嫁给刘鉴起，呆在别苑的十天却是她一生中最舒心快乐的时候。

再见刘鉴，他已是阶下囚，废太子一个。精神萎钝，星目中道不尽的悲伤，早失了风度翩翩的神采。一个人闷着，前两日一声不吭，不吃不喝。青蕾挂记着他，日夜陪着他，终于在第三天夜里，这个曾经的一国太子抱住自已放声大哭。哭他的母后，哭父皇对他心狠。哭自已无端做了牺牲品。

青蕾无法，用尽劲力气抱紧他，那一夜刘鉴的缠绵与热情让她想起了初进东宫的日子。

在别苑多好啊，少了些活动范围，也少了算计心机。

青蕾站起身走到刘鉴面前跪下，把头靠在他膝上。轻声道："殿下，可还记得桃花宴么？"

"记得，我听到李相府纱帐内传来的琴音，就渴望能得此知已。"刘鉴轻抚着青蕾的发，自已从前一心钻进了权势中，连单纯爱慕自已的青蕾也想着要利用。如今，她待自已的心却没有变。

青蕾轻笑出声："殿下可走了眼啦，那时顾天琳先弹一曲《佩兰》，我便知无望，我与她琴艺差不多，她先声夺人，我就算尽全力弹得一曲也压不过她的人气了，心里一慌，想到你还等着品评，手指尖也是抖的，这琴便弹不出来了。"

刘珏微笑："所以，你家小妹便替你抚了那曲《秋水》？瞒过了在场所有人，也包括我。"

他早知道了，青蕾轻叹一声："殿下可怪我么？我当日自伤手筋，就是想断了弹琴的念头，省得精明如王燕回，迟早会被她看出马脚来。我只是不愿失去殿下的宠爱，还有将来的富贵权势。"

"我当日听你小妹抚琴一曲，就感觉不对了，后来在东宫亲耳听到她弹秋水，才肯定是她。"刘鉴回想当日一幕，又是黯然："青萝自是帮着子离的，不然也不会演那出戏。我们就算怀疑那出戏的真假，却贪图着安清王父子手里的兵马，想不战而胜。加上先下手不仅师出无名，南军也不会袖手旁观，所以失了压制安清王父子和子离的先机。其实黄水峡谷若我们不去，风城一战，鹿死谁手还不见得。"

子离与安清王父子早有预谋，刘珏一回来便下手控制了风城三门。自已不是一样也有势力安插在朝廷与军中。这股势力还不小，都是多年对自已忠心耿耿的人。就算自已身困在别苑，有朝一日得以逃离，登高一呼，马上就是支不容小觑的队伍。

刘鉴目光投向远处，真当他这个没带过兵的太子这般无能么？他错在太过倚仗王家的势力，太过信任王燕回之谋略。好在去黄水峡谷时已交待妥当，若是败了，布下的人就老老实实呆着，没有自已的密令，不得妄动。不然，软禁在别苑的自已就是一盏灯，那些忠于自已的人马就会像飞蛾一样扑过来，然后死在子离的重兵包围之下。

他收回思绪，知道青蕾在等一个答案，温柔地笑笑：“你笨啊，你进东宫之后，也没听你抚过《秋水》，和你朝夕相处，你就是个小女人罢了，那会有琴曲中透出的那种天马行空的不羁？青萝代你抚琴，不过是成就了你我的缘份罢了。当我真不知道你除了抚琴还会其它种种？你真正是个才女。”

青蕾的泪终于滴下，多年来的心事终于了结，哽咽道：“殿下！蕾儿从小心高气傲，不知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小肚鸡肠，落了下乘，实在配不上殿下。”

“有你，我已满足。从前想有王燕回玩弄她的谋略，她嫁我又不肯与我圆房，要的只是权势，只有你，富贵权势人人爱，你却多了爱我之心。你不怪我后来晕了头，一心想与子离争个高下，还想着利用你拉拢平南王，就很让我欣慰了。”

春天的阳光照进屋子。两人似一对鸟儿偎依在一起。

子离带着大批侍卫来到别苑。满意地看到从山脚处起就禁卫森严的情况。他在这里布下了一万兵士，把整座别苑围了个严严实实。十天了，一点动静都没有。难道大哥真的这般无能，手下连个忠心护主的人都没有？他不信。

别苑大门缓缓打开，宫侍高声传报：“王上驾到！”

刘鉴引领着别苑里的众人跪伏于地，口中连呼：“罪臣刘鉴恭迎王上，吾王万岁，万万岁！”

子离抢上两步拦住：“大哥！莫要如此！折杀子离了！”

刘鉴抬头微笑：“王上，礼不可废，求王上准鉴行完大礼！”

子离松开双手，站立，受完众人大礼后忙扶起刘鉴：“大哥，你我兄弟，再不要行虚礼了，子离有话与大哥说。”拉着刘鉴的手走进了大殿。

掩上大门，殿内只留他兄弟二人，刘鉴笑道：“王上这次来是要赐臣一死么？”

子离对刘鉴深施一礼，刘鉴一愣，跪倒在地：“王上这是做什么？臣岂敢担此一礼！”

子离扶起刘鉴道：“大哥治国奇才，远胜子离，父皇有此遗旨原是冲着王家外戚专权，这才令子离继承王位，如今王氏尽离朝政，今日

子离是请大哥还朝！”

刘鉴暗暗心惊，不明白子离打的什么主意。听得子离诚挚地说道：“父皇身体虚弱，我宁国朝政由大哥一手治理得井井有条，还望大哥捐弃前嫌，助子离一臂之力。”

他请自已还朝助他，肯定会委以重任，子离才登基十日，难道就不怕趁此机会自已反了他么？他是想捏住把柄赶尽杀绝吧，“子离就不怕我借机培养势力，他日再与你一争高下？”刘鉴直言不讳。

“若是大哥有此心意，子离现在就退位让贤，王皇后、王燕回已死，王太尉告老还乡，王家在朝官员全部贬免，且王氏子孙永不得录用为官。外戚已除，由大哥登基也未尝不可！”子离浅浅笑道。

刘鉴心里冷笑，若是自已顺势开口答应下来，怕是马上要身首异处！于是叹了口气道：“经此一役，我已无心朝政，只求带着青蕾与芯儿平平安安过一生，子离若是心疼大哥，就成全了我吧。”

子离张口还欲再劝，刘鉴坚定说道：“这山中别苑十日，鉴与蕾儿心意相通，富贵容华都是过眼云眼，不如寻常一家三口平安喜乐，我心意已决，王上成全吧！”

子离怔怔地看着刘鉴，心冷得不行。若是刘鉴愿意还朝，他还放心，以他对刘鉴的了解，他这个大哥不是庸碌无能之辈，没打过仗却能把朝政处理得极好，他未必手中没有暗藏的力量，且这股力量早已布置好了，所以别苑十日风平浪静。

他从小锦衣玉食，没吃过半点苦，同样骄傲，因为王家外戚专权而被废，因为安清王父子相帮自已才顺利登基，他怎么会服气？他既推辞，是怕受自已重用回朝后，在朝中本来欣赏他的官员就多，很容易被自已拿住一个结党之类的借口就杀了他。看来，他说的清平安乐的日子怕是过不了多久了。子离脸上浮起一丝笑容：“既是如此，我便令内务府把璃亲王府改为清王府，大哥一家不日就迁回去吧。”

这是他做的最大的让步了吗？刘鉴心里冷笑，若是他真愿意放过自已，大可解了禁令，任自已一家三口自由来去，如今，回了风城再说吧。

他一早料定子离不会杀他，虽然父皇废了他，理由不过是受到母后牵连，要除掉王氏而已，私底下为他这个太子喊冤的人不会少。做太子这么多年，朝中官员对他处理政务称赞有加。子离刚登基就杀了他，不管明里还是暗中，大臣们嘴上不说，心里对他的看法自然不同。人心向背总是重要的。

果不其然，子离对废太子刘鉴礼遇有加，亲迎回风城之举受到朝中大臣众口称赞，心又偏向新王一分。

子离调回顾天翔统领右翼军，把整个的南军军权都交给了刘珏。授顾天翔镇西元帅印。授刘珏南军帅印。

刘珏回到王府，心里闷得慌。一个月了，子离不封阿萝妃位，也不放她。不知他打什么主意，是要等着阿萝亲口答应他吗？依阿萝的脾气，倔起来肯定不同意。他心里又急又慌，要是朝中有人上了奏折，阿萝再不封妃，就只有死路一条。不管子离怎么重用他，心里高兴不起来。权势越来越大，心也越来越空。

他与成思悦大闹花舫，风城尽知。父王一副要抱孙子得紧的样子，朝臣皆晓。阿萝怎么就不明白呢？他心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难道子离就是在等着自已忍不住去带了阿萝逃走吗？冷汗丝丝冒了出来，若是这样，他就找着借口夺了自已兵权，散了自已父子对他的威胁。若真是这样，子离的城府就太深了。

眼瞅着他一步步收服大臣们的心，善待太子一家，用心良苦啊！刘珏想得明白，父王说过掀开乌衣骑的蒙面，散去中坚力量隐于市井，就是已想到这一点了。

只是阿萝……刘珏现在不能妄动。气闷得不行，成天呆在松风堂里喝酒。

----

http://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44842

新文＜微雨红尘＞，希望大家继续支持！

第７７章

子离算算日子，有二十来天没见阿萝了。现在有空，就瞧瞧她去，不知道凉了她多日，磨了她许久的性情有没用处。

子离没有吐露阿萝没进皇陵冰皇的秘密，他是想让阿萝自由选择，可是她的选择出来了，她要的不是他，这个选择让他的心一下子就空了。子离苦笑，说是让她选，但自已却又放弃不了。他没法压抑住内心里对阿萝的渴望。一路思绪杂乱，不知不觉他已缓步走到了玉华殿，摆摆手，示意禁军及宫侍不用施礼通传惊了她。

阿萝无聊地发慌。每天除了吃就是睡，刚开始几日倒不是真急，还想着子离能放了她，找个借口破了那个规矩。现在越来越心慌，越来越害怕真会在这里呆上一辈子。刘珏不要她死，他把她让给子离，他是不会来带她走的了。阿萝有些灰心，难道真的要重新开始，在后宫与人相斗找乐趣吗？为了这种乐趣就要得到子离的宠爱，自已真的能做到与一个不爱的男人在这个不喜欢的地方过一生？她叹了口气。

宫侍小心道："娘娘，饭菜凉了！"

阿萝火气一下子就冒了出来："我说过不准乱叫，我还没嫁他呢，凉了就倒掉，不吃！"

"难道你不明白，你嫁不嫁都要做我的皇妃？"子离轻柔的声音在门口响起。

阿萝一惊，回头看他冷笑道："那是你们一厢情愿，一个怕我死了，宁可让我这般苛活。一个也是怕我死了，欢呼着原来祖宗还有这样的规矩。王燕回真是死了也要帮你啊！"

"她那里是帮我，是恨不得我与允之争得头破血流，打得你死我活，这女人，端得心计深沉！"子离叹道。

"是啊，偏偏你二人一个愿让，一个愿接，和和气气就把事解决了，真是替她不值，苦心想了这么多，结果没用！"阿萝叽讽道。

子离示意宫侍退下，平静地说道："阿萝，我们好好谈谈吧。从认得你后，我就多了一个心愿，王位我是坐上了，可是你，我放不下。也不明白。"子离慢慢走到书案前坐下，脸上温和的笑容已带出苦涩："你我初识在一起，那么开心，可是你对刘珏却避之如洪水猛兽。

你根本无意嫁他，还逃出相府，可是为什么，阿萝，三年一过，你的心就偏向他了呢？”

这个问题阿萝也问过自已。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开始对刘珏动了心，似在临南城吧，还是在风城与他嬉笑斗智的时候呢？阿萝喃喃道：“他，他让我看着他的眼睛，那目光坚定诚挚，他说，他会护我一生一世。”

“我难道不能？你难道不知道我对你的心？”

“他为我在大冬天捂开一树海棠。”阿萝的目光看向远方，白雪中傲然怒放的海棠朵朵绽出刘珏的深情。

“我日日嘱人不远千里送白菜至边城，只想尝一口你当日做的味道。我日日瞧着你的眼睛画在天琳的脸上，我竟没法回风城看她，我，对你不够情深？”子离想起那三年来的思念，孤身在外隐忍的艰辛，心里的酸痛那能用言语形容。

阿萝抬头看子离：“我知道，天琳告诉我了，她都知道，这些她都知道，对一个女人来说，痛苦莫过于自已的丈夫爱着别的女人。”

“你是在意她？一直在意我娶了她？为了王位为了得到顾相的支持，我明明能够拒婚却又心甘情愿地娶了她！可此一时彼一时，我当时背负的太多，我有我的不得已。我只能对你放手！你当我没有遣人找过你么？你当我不想携了你远走高飞么？就如今日刘珏，他不想带你走么？他想，但他却不敢！就如昔日的我，我想，我却不能！”子离有几分激动，眼神伤痛。为什么阿萝不能理解？为什么她不能理解他当时娶顾天琳的形势！

“你就这么在意正妻的位置？你就不能为我牺牲一点？她们要的位置我给她们，因为我是王，我必然要权衡后宫势力，可是我可以一生都不碰她们一根指头！阿萝，你还要我怎样？”子离低吼道。他已尽自已的力去爱她了，已退步到宁可与整个后宫及后宫嫔妃的支持者们相抗衡的地步了，她还要他怎样呢？

不是不感动的，不是不心酸的。眼前这个人是宁国的王，已知这片大陆上最强大国家的王，他是她来到这里遇着的第一个关心她爱护她甚至宠着她的男人。他有着英俊的外表，有着出众的才华，是多少女人理想的夫婿、爱幕的对象？往后，这里的后宫会住进来一群群美

丽的女人，怀着对他的情感争相打扮讨好企求分食一点他的心。而子离，却连丝毫空隙都不给她们，把所有的温柔体贴都给予她一人。

阿萝真是为难，一句拒绝他的话都难以开口。她对他不是没有好感的，他为她开素心斋，难道真是他少了银子花么？子离只是想要满足她。他带她策马草原，由着她想出各种新奇玩法，星夜入相府接她去露营，太子夜宴生怕她起了误会，赶着来找她解释。大婚之日也离开新娶的王妃跑来向她表白心意。她那会不知道，那会不懂。

阿萝头一低，泪已落下："我们，遇对了人却遇错了时间。我遇着你的时候，你已有婚约，我，不可能嫁你，一心只想要离开相府。大哥，是我负了你！"

"别叫我大哥！"子离吼道，跳起来捉住阿萝的肩摇晃着，"你叫我大哥，你真是贪心，明明不能和我在一起，却又舍不得我给予你的心，所以你叫我大哥是么？想让我以大哥的身份心里却爱着你！"

阿萝心如刀绞，一把打开子离的手："好，我不叫你大哥，王上！我叫你王上好不好？要不要我跪着对你行三跪九叩的大礼？要不要我跪着求你？在我的思想里，我没法接受一个有老婆，以后还会有更多小老婆的男人！我那时的心思全在如何带着我娘离开相府！我当时就根本没有多余的心思去喜欢一个有妇之夫，王上！"阿萝说完直挺挺往地上一跪："这才是该对你说话的礼数！我怎敢叫宁王大哥，我高攀不起！"

子离后退两步，深吸一口气，她说什么？她要跪着和他说话？她一心要扯远与他的距离？子离不敢置信地看着跪在地上的阿萝，怎么也压不下胸膛内腾起的阵阵酸楚："你叫我什么？阿萝？连你也要和我分出个尊卑？把我推到那孤家寡人的位置上去？你竟然叫我，王上？你，你真会伤我的心！"

阿萝紧闭着嘴，眼里泪光闪动，眼神散乱没有焦距，似乎看着他，又似乎透过他看向了别处。子离突然慌乱起来，一步跨过去拉起阿萝紧紧搂住："好，好，阿萝，你别这样，我不好，是我不好，你不要叫我王上，你不要朝我下跪，你不要离我这般远！远得让我……我解散后宫，我只娶你一人，我不管朝臣弹劾，你就愿意嫁我是么？"他的声音透着凄凉，低沉婉转中带着求恳。如果她只是因为不愿与其它

女人分享他，子离想，他的心会得到一丝安慰，他会告诉自已是情势所逼，不是她不在意他。

然而话音一落，阿萝情不自禁冲口而出："不！"

一个字，世上比龙鞭抽打在身上更痛，比龙鞭抽打进心里更阴寒刺骨的，原来是她的一个"不"字！

眼里的世界瞬间失去了色彩，子离放开搂住她的双手，垂下时紧握成拳，瞪着她的双目渐红，咬牙切齿道："就因为他没有娶妻？就因为他的父王也只娶了一个？就因为趁我不在时你在临南城遇到了他？你见到了他对你的深情，你感动！为什么你从来没想过我！想过我对你的心！你甚至为了他要放出风声口口声声道你爱的是我？"

子离一声紧着一声逼问着，阿萝慢慢后退："你可知道我明明清楚是演一出戏，可是我却当这是真的！你可知道我根本不需要去演给谁看，因为我的心本来就给了你。三年了，我在安清王府再见到你我就没法告诉自已这一切是假的！"

阿萝终于受不了吼了出来："对，我没办法，我一开始没有喜欢他，我一开始甚至避他如洪水猛兽，可那是从前，后来就变了，他一点点感动了我，他一点点让我不知不觉就喜欢了他，我连我几时喜欢他都不知道就喜欢他了！"

"好，你喜欢他，你置我于何地!"子离气得手足发颤，失去了一如既往的冷静，一把抓她入怀，"你喜欢他也没用，他不会要你，他要不起你！因为他同我一样，舍不得你死！"

子离抱得很紧，阿萝束缚在他怀里抬头悲伤地瞧着他，只有这一条路么？听得子离冷声道："我不会让你死，你必须要成为我的人！"

说完使劲一推，阿萝"砰"的倒在床上，愣了一下，手足并用就往床的另一端爬去，脚踝一紧，子离捉住一拉，阿萝尖叫出声："不要！"另一条腿奋力翻起朝子离踢过去。

他用手一挡，捉住阿萝脚踝一翻，已将她甩得转过了身。子离用腿压住阿萝，双手一分，纱衣片片撕裂，露出莹白的背。

"啊！不要！我不要！"阿萝双手乱打死命的挣扎。子离俯身压下去，撑住她，唇已落在她光洁的背上。只觉得阿萝全身一僵，脖子上冒出了一层小小的鸡皮疙瘩。

子离瞧着被固定在身下的阿萝，她不停地尖叫哭闹，那哭声那尖叫声在凌迟他的心，划出道道血痕，他停了下来："你就般不愿意么？"

阿萝脸埋在床上，恐慌得不行，原来要与不喜欢的人亲密接触是这样难受！她挣不过子离，哑着嗓子道："你狠，你狠得下心你就做，女人第一次没啥大不了！"眼睛一闭，就当自已死了。

子离腾开身把她翻转过来面对着她。阿萝狠狠地瞪视着他，在那双剔透晶莹的眸子里子离只读出了决绝与恨意。他放开她的手，轻轻去擦她的眼泪："没用的，只要我想，不管你怎么说都是没用的。"

阿萝一记耳光甩他脸上，子离不躲不避，她真狠啊！一掴一脸血，把他的心扇得忽悠悠飘到了离恨天外，再不回来才好！从此就做个无心人，倒也少了烦恼。

子离目不转睛地看着她："阿萝，什么时候我们之间变成了这样？你变得这么讨厌我？难道你不知道我们都不想看着你死，所以刘珏才会送你进宫，所以我才要你做的妃子，我做错了什么？就是当年我没有向父皇拒婚，选择了顾天琳，选择了顾家的势力？"

阿萝泪盈于睫，侧过头不敢看他："对不起，你没有错，是我负了你。"

子离长叹一声："你再想想好不好？阿萝，你再想想。"

阿萝安静地躺在床上，窗外居然还能看到月光。就因为要救自已的命吗？我不活了成不成？我把命还你们。以后，就不用一辈子圈在深宫里了。

子离走后，宫侍走了进来："娘娘，奴婢侍候你更衣！"

"滚！"阿萝嘴里轻吐出一个字。

宫侍吓了一跳，退到三丈外默默地站着。

更鼓声声，似敲在心上。阿萝想，换作刚来到这异时空的时候，她早就投降认输，保命重要。人真的到了一定的时候，就真的不怕死了。活着是很重要。但要让她这样的活着，她宁可去死！

让她莫名穿越的神秘力量啊，求求你让我死了再穿一次吧。穿回到现代家中的床上睡着，一觉醒来这一切只是个梦，一个太长太长的梦而已。阿萝一动不动地躺着。渐渐睡过去。

第７８章

天色渐明，阳光明媚地跳进殿内，宫侍走到床上跪下道：“娘娘，该起了，奴婢侍候你起身！”

阿萝一动不动。闭着眼不想答话。

宫侍有些急，再次小心翼翼问道：“快巳时了，娘娘。”

阿萝顺手捞起瓷枕扔了过去。

宫侍吓了一跳，跪着退下。

让时间一点点杀死自已吧，阿萝想道。她不想动，也懒得动，起来又如何，走来走去也不过是这殿中三四十平米的面积。就这样吧！

午时六刻。

“娘娘，该进膳了。”宫侍放好饭菜又一次来请她。

“不吃！走开！”

酉时一刻。

宫侍硬着头皮又来了：“娘娘，你一天没吃东西了，多少用点？”

阿萝被她烦得要死：“你敢再来问，我揍你趴下！”

夜又来了。阿萝没觉得饿，她不停地回想从来这儿起到现在的每一件事。一天时间，不过才回忆到那个春天美丽的桃花宴，她开心地想，马上就要想起刘珏了。闭着眼一幕幕地回想着，不舍得放过一个能想起的动作，不舍得放过一句说过的话。

自已可真是刁蛮啊，在相府呆了六年，都忘了是在另一个时空，第一次出府，除了相府中人没和别的人打过交道。他好心救了她，没让她栽进水里，就一个愣愣看自已腿的眼神，就摔他进水。是存了心思想试试空手道练得如何吧？还是在现代的性格使然？

他在空中翻身的功夫很好看呢，要不是怕他报复，都忍不住要鼓掌赞美了。

他也很笨呢，明明功夫那么高，硬是被自已劈晕过去。嘿嘿，自已用了声东击西，接下来是防狼绝招正中他要害再加掌劈！阿萝想到这里，嘴角又忍不住扯开一丝笑容。

睡过去前，她还在偷笑自已居然把刘珏洗劫一空。第一桶金原来是这样挖到的！可惜，银子现在都还没还他呢……

绝食是么？子离捏紧了手里的朱笔，宫侍跪在地上禀报阿萝在床上躺了一整天。

“不管她，随便她吃不吃！”子离淡淡说道。心想，你那么爱吃，我看你忍得了多久。“吩咐下去，明日起，一个时辰换一次饭菜，一凉就撤走！”

第二天，宫侍没敢来唤醒阿萝。她被阵阵菜香逗醒。刚一睁眼，宫侍赶紧上前：“娘娘可要用膳？”

阿萝冷冷看她一眼，眼睛闭上，昨晚回忆到那儿了？哦，在桃花宴上打晕了刘珏。呵，他那么好的功夫居然被自已打晕。想不到啊。她睁开眼看看窗外，也是这样的天气吧。可惜，再没去过花林，不知道桃花还有没有。都四月了呢。

阿萝坐起身，身上还穿着那件被子离撕烂了的罗裙。她慢慢下床：“给我拿件衣服来。”

宫侍见她起身，高兴地去拿过衣裳，小心地替她穿好：“娘娘梳洗过后便吃点东西吧。”

阿萝没吭声，换了衣服洗干净了脸，没让宫侍替她挽发，自已动手梳了一根辫子。拿了本书又窝进了床里。

每隔一个时辰，桌上的饭菜就换上新的菜品。阿萝瞧也不瞧，看会儿书累了，又躺下继续回忆。

宫侍晚上再报于子离知道。

还是不吃么？子离心里一抽，咬着牙问。“水也不喝？”

“滴水未沾！”

子离一挥手把桌上的茶碗打翻在地。他看着茶水顺着桌面往下滴落，手抖动着利害，他怔怔地看着滴落的茶水，阿萝不吃不喝，她的生命也会这样一滴一滴地流逝掉吧？她宁可死！这一想法带起绵绵不绝的哀伤一波又一波似潮水拍打着他的心，直至痛得麻木。

告诉她实情？放她与刘珏一起？让所有的痛都自已一个人吞了。可是，他一想到阿萝要嫁给刘珏，从此离开她，就难以忍受，难以张嘴。三年里在边城每一天思念的感觉历历在目，他实在不想再去思念！实在不想放了她一生都去品尝那种苦痛。放了她，嫉妒与思念就

会变成世上最毒的噬心虫钻进他的身体，一口口蚕食他的心、他的肝，直到把整个人咬成一个空空的大洞，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子离颓然倒在椅子上。怎么这么难？不放手在心痛，放手也会心痛，阿萝，你可知道，你给我出了一个多难的题！

阿萝记得，人要是只喝水还能多活几天，要是不吃不喝，这里没有葡萄糖、营养液，五六天后，救也救不回来了。

她躺在床上喃喃道："刘珏，让我再想你三天，三天够我想完所有的事情了吧。"

第三天，她连床都没下。动也没动。

子离站起身掀翻了面前摆满珍馐的桌子。一般宫侍吓得全跪伏于地。他在屋子里急走了两步，终于向玉华殿冲了过去。脚一迈出，心就急了起来，不知道她倒底怎样了，涌起的酸楚软了四肢让他无力施展轻功。

进行殿内，他眼睛瞥见床上已显憔悴的阿萝，疼痛如万箭穿心。子离两大步跨过去，捞起她的身体，看到嘴唇已干裂，不禁吼了出来："没用的东西，水都喂不得么？"

他轻晃着阿萝："醒醒，阿萝！"

阿萝睁开眼睛，大而无神看着他，子离见她睁眼："拿水来！"

"不……喝！"阿萝声音坚定。

"你！"子离痛苦地瞧着她，阿萝，你要怎样才停止来折磨我？子离踉跄退后，旋风般冲出了玉华殿。阿萝，我劝你你不吃，刘珏来了，你就会进食的对吗？心酸又在心底里蔓延。子离仰望夜空，风城的夜晚总是有这么多的星星，一闪一闪，那是片片碎裂的心飞到了天上。子离在无力的挣扎。

第四天一早，子离召来宫侍："召平南王进宫！"

刘珏已经知道阿萝绝食的消息，在王府急得团团转。他想进宫，又怕见到她会忍不住想要带走她。让子离带她进皇陵就是白费努力，她不做皇妃，只有死！可见不着她，刘珏食不下咽，放不下心。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听得宫侍传旨。他紧跟着进了宫。

子离站在书案旁，背影萧索。刘珏刚想行礼，子离已经开口：“不用行礼了。允之。”他回过头，勉强地挂着一丝笑容，声音空洞虚无：“她，这是第三天了。你去看看她吧。”

刘珏不知道说什么好，低声答道：“是，王上！我……”

“不必多说，我明白，或许，”子离嘴角勾起一抹自嘲的笑容，“或许，她会听你的劝，你去吧！”

刘珏心里叹息，子离的眼睛也有了血丝，这两天，他必然难受之极。刘珏轻轻退出御书房直奔玉华殿。

他推开殿门。宫侍们跪下请安：“给平南王请安！”

“起来吧！”

阿萝听到刘珏的声音睁开了眼睛，梦里思念的人真的就在眼前，她绽开一个明丽的笑容，向刘珏伸出了手。

刘珏恍惚中觉得她似风雨中快要被吹落的花，转瞬即逝。情不自禁地想奔过去搂她入怀，腿刚一动，又收了回来。不能，他不能啊！

“阿萝，为什么不吃东西？你是在折磨谁呢？”刘珏哑着嗓子说道。

阿萝等了许久，他还是站在两丈开外，他，真的不管她了么？眼里冲进一道热流，她声音颤抖：“你来劝我吃东西，然后乖乖地嫁给子离么？”

刘珏努力控制着自已，轻声说道：“阿萝，子离待你真是极好的，你……我不能看着你死，那怕是你让做他的妃，我也，也愿意！”

“可是我宁可死！也不要在王宫里呆一辈子！”阿萝吐出坚定的话。

刘珏低下头，看着自已握紧了的拳头，突然喝道：“给我端碗汤来！”

宫侍赶紧递过早已准备好的肉汤。

刘珏接过，一步步走近阿萝：“今天你不吃也得吃！”

阿萝忧伤地看着他，晶莹的双瞳里闪动着让刘珏心碎的深情，她侧过头：“你们都要我活着，可是这样，我不快乐，你知道吗？为什么，是你来逼我？”

刘珏手一颤，差点端不住碗。咬咬牙，一个健步跨过去，伸手点中阿萝的穴道。唤来宫侍扶起她，刘珏捏开阿萝的嘴喂进一勺肉汤，手指按着她的咽喉用内力一逼，已将肉汤顺下。他沉着脸不看她的眼睛，一勺一勺喂完一碗肉汤方才住手。

阿萝不敢相信地看着他居然这样逼着她吃，眼泪一颗颗滑下面颊。片刻之后刘珏解开她的穴道，他沉默地看着她，她含泪瞪着他，相对无语。

“吃了？”子离走进殿内轻声问道。

“臣，用内功……”刘珏很无奈。要用这样的法子逼阿萝，他又何其忍心。可是，不这样做又怎么能行？他硬起心肠对子离道：“若她还是不吃，王上，就这么办吧！”

阿萝吃惊地张大了眼，气得发狂，她支起身体，左右看看，抓起几案上的一个瓶子就砸了过去，“哗啦”摔得粉碎。她哭叫着去拾碎片：“你们都逼我，我，我这就去死。”

刘珏吓了一跳，冲过去拦住她，双手一抱，鼻子一酸，她，竟然瘦成这样，骨头硌得他痛。子离脸色一变喝道：“把这屋子里所有尖锐的东西，这些，这些！全给我收了！你们四个十二时辰看着她！”

宫侍急急奔进，收拾地上的残片，搬走屋里的东西。

阿萝困在刘珏怀里，眼睁睁瞧着他们要断了她所有的念想，眼前一黑就晕了过去。刘珏轻轻把她放在榻上。对子离一礼：“她，就交给王上了！”说完退出了玉华殿。

子离沉默地看着他慢慢离开的背影。张张嘴想唤住他，眼睛又看到阿萝那让他难舍的面容，一挥拳打在了墙上。惊得宫侍齐齐跪地哀求：“王上！”

“出去！”

子离走到睡榻旁。轻轻抱起阿萝，让她倚在怀里。她可真瘦啊，蜷在怀里像只小兽。他喃喃道：“阿萝，我真的为难，我恨自已怎么就放不下，我怎么就不能放下啊！”头靠在她柔顺的发丝上，“……阿萝，我爱你爱得都认不出自已了……我这样勉强着你，拆开你们俩，换作从前，我绝不会。可是，现在我却做了，明明还有一条路，我却舍不得说……阿萝，我一说出来，你就要离开我了，你就要嫁给他

了……让我眼睁睁瞧着你们双宿双栖，阿萝，你知道对我是多么残忍的一件事……阿萝啊，要是你一直这么乖地让我抱着，一辈子都不离开我的怀抱该是多好啊！”

第二天，刘珏便得到消息，阿萝恢复了进食，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他遥望王宫想了许多，阿萝那尖瘦的下巴，嶙峋的身体，眼中的悲伤……

第７９章

第二天，刘珏便得到消息，阿萝恢复了进食，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他遥望王宫想了许多，阿萝那尖瘦的下巴，嶙峋的身体，眼中的悲伤……

他垂头走进书房向安清王跪下：“父王！儿子我……”

安清王看着儿子，沉默了一会儿道：“在很久以前，父王还是少年时，心性好动贪玩，有次为猎头黑熊闯进了黑山森林，走得远了竟迷了路。只得顺着水声而去。行不多远便瞧见一条山缝，水从中流出，我走进山缝，出口处是一座山谷。百花怒放，景色迷人。一直想要是有一天能带着心爱的人在这里住着会是多么惬意的一件事。可惜你娘亲去的早，一直没能圆这个心愿，你去瞧瞧，她必是喜欢。”

刘珏眼中含泪：“儿子不孝！要连累父王了。”

安清王缓缓伸出手拉起他，笑笑：“比父王个头高多了！去吧！”

刘珏一把抱住他，安清王拍拍他的背：“他们在松风堂等你。”

刘珏回到松风堂。树林里走出四个人，他笑笑：“原来你们几个也挺帅的嘛。”

摘除面具的玄衣、赤凤、冥音、青影相互看看，脸上露出笑容。青影贫嘴道：“那是，青衣一露脸，保管迷死风城里的丫头们！男的也不放过！通通迷死！”

刘珏闲闲地说：“这样啊，明日我就与青玉坊的老鸨子说说价，让你挂牌接客去。”

青影脸一白：“不会吧！主上，我这文武双全的高手去挂牌接客？”

“你说你想迷死风城里的男男女女，爷我想了半天，也只有城中最大的青楼适合你施展才华！”

青影一呆，苦着脸道：“主上，我开玩笑的。”玄衣、赤凤、冥音埋下头强忍笑。

刘珏也被青影逗乐了。笑了会儿他看着四人：“这次，一定要做到万无一失！”

四人也敛了笑容沉声答道：“主上放心，早已布置妥当，刘英携小玉已先行一步，只等小姐身体好一点就可动手。”

刘珏俊脸上现出一种严峻：“说是万无一失，但没有不透风的墙，好好保护老王爷！”

“是！”

“七日后，四国来使到风城朝贺新王登基，王上无法脱身，就定那天行动！”

“是！”

刘珏眼中露出感激，单膝对四人跪下，四人一惊，齐齐跪下道：“主上不可如此！”

刘珏缓缓道：“我们都是一般长大，亲如兄弟，刘珏不才，能得这么多好兄弟生死不弃！如今为一女子要父王与众兄弟陷入困境，刘珏惭愧之至！你们起来，受我一拜！”

四人一动不动，玄衣恳切说道：“能入乌衣骑，跟随主上是我等的荣幸！主上乃至情至性之人，乌衣骑众人生死愿随主上！”

刘珏站起身，扶起四人。沉声道：“暗夜会安排乌衣骑中坚全部离开散入市井，人马不能解散，还要放到明处，这个听老王爷安排。你们四人中冥音随我走，其它三人照计划行事！”

“是！”

阿萝恢复了进食，心寂如死，四个宫侍日夜寸步不离，她躺在窗边睡榻上望着外面的春色。绿意生机隔着窗子就似隔了整座太平洋，遥不可及。

子离也在看窗外的景致。阿萝的心不是春天，走到他面前已冻成寒冰。他真是不明白，他什么地方输给了刘珏，就连散尽后宫只娶她一人，她也不愿意。是他对她不够好么？他已委屈自已把心捧在她面前任她蹂躏。

他是宁国的王啊！她对此不屑一顾。他为了她甘受龙鞭之苦，她却不知情。子离低低轻叹："为什么，阿萝，我这般对你，为什么？"

他恨自已舍不得！子离想起大婚那夜对阿萝说过的话，眼睛里难以掩饰的痛苦："我真是的是自作自受，这一天竟真的来了，我真的看到你爱上别的男人了。"

摸出玉箫，子离跃上玉龙宫大殿屋脊，吹出那时应和阿萝笛声的曲子。那个时候他多么孤单，偶然绯徊在安静的河边听到相府后院传来清扬的笛音。吹笛人的技艺并不高明，但他听出了里面的孤单。院墙内有人与他一般心境么？他没有去看是什么人，只想与这笛音一起，箫笛合鸣时似两只落巢的小鸟终于找到了同伴，扑腾着翅膀互相勉励着飞翔。

他想起那时阿萝男装打扮来到河边，她也想看看是何人在吹箫吧。她是那么善良，不忍见他因为笛音消失而露出的落寞表情，急急取出了笛吹给他听。他自然对她有了好感。后来再知道了她就是墙内的吹箫人，他是多么欣喜。从此一天天接触她，小心地呵护她，宠着她，最终为了王位又放弃了她。

子离箫声一变，曲调由温柔转而凄凉。

阿萝，你既无心，为何又要费心来开解我？给我说各种趣事，各种有深意的话题，让我的心沦陷在你的温暖里。你既无意，为何要给我错觉，让我觉得你依赖着我，望向我的目光满是信任？阿萝，只是三年，你在临南城也不过呆了两月而已，为什么？难道我爱你比他少吗？

箫声再变，转而愤怒。子离不知觉用上了内力，听得啪的一声轻响，箫声嘶哑，他低头一瞧，吹口处现出细细的一道缝。他怔了怔，箫已碎了么？子离从殿顶飞身跃下，去了玉华殿。

"恭迎王上！"宫侍伏地请安。

子离大步走向阿萝。她无神地躺在睡榻上。下巴尖瘦，人窝在榻上小得可怜。眼睛更大，嵌在脸上像一汪湖水。盈弱得想教人恣意怜惜。

他看着他，那是他的梦，他心里的最美的梦，子离心一横说道："四国的使臣将到风城贺我登基，忙过朝贺之事，我便封你为妃。

你，你把身子养好一点。”说完这句话他不敢再看阿萝，逃也似的走出了玉华殿。

两行泪从阿萝眼中滑出。似湖水漫出，顺着下巴滴落在衣襟上。她闭上眼睛，再睁开时双瞳光华闪动，好，你要我嫁你，呆在后宫是吧？子离，你不要后悔！从此你这后宫将鸡犬不宁！“来人，我要沐浴！顺便弄点夜霄来！小姐我饿得慌！”

宫侍大喜。

顾天琳痴痴地远望玉龙宫，那箫声，那个飘逸的人，她的王啊！为何看不到她在盼他呢?

手指轻抚琴弦，顾天琳婉转唱着哀伤的歌：“绝代有佳人，日暮倚修竹。泠泠琴声起，凄凄无人顾。承欢三年矣，夫郎心有属……”

“皇后是在怨寡人冷落了你么？”子离淡淡地在她身后说道。

顾天琳一惊回头，看到子离。忙跪下行礼：“王上，妾身……”

子离已扶住了她，顾天琳嗅到一丝酒味，低呼道：“王上醉了么？”

“哈哈，是，寡人醉了。”子离大笑，他是醉了，但愿长醉不复醒！

天琳面露娇羞靠近了子离，埋下头，轻声道：“臣妾，臣妾侍候王上歇着吧。”

子离睁着醉眼，瞧着她欺霜赛雪的肌肤，手指划过她的脸，抚上她的眼睛。

天琳慢慢闭上眼，睫毛微颤，想起新婚那晚子离便是如此，似娇似喜的笑意难以抑制的浮上唇边。

子离托起她的下巴：“睁开眼睛。”

一双清水眼慢慢张开，酡红如醉的脸仰望着子离，天琳的眼里写满爱慕与渴望。画像上的人就在眼前，看了一千多个日日夜夜，可是这眼睛，这不是他一千个日夜里凝望着熟悉着渴盼着已镌刻进心里的眼眸啊！

天琳的手温柔地解开他衣襟的系带，子离脑中一醒，一把抓住了她的手，喃喃道：

“我……天琳……对不起。”蹒跚着后退，子离眼中流露出一种绝望、一种悲伤，看着顾天琳瞬间变白的脸，他一狠心转身走出了玉凤宫。

他怎么能，他做不到！

顾天琳的眼泪终于如瀑布般倾泻，人一软跌倒在地。他来是心里不痛快趁酒劲而来，他心中爱慕着的始终是玉华殿里的那个女人啊！

子离出了玉凤宫，深蓝色的天空忧郁安静。他呼吸了一口清冽的空气。往玉华殿望去一眼，阿萝，我怎么会有负了你的感觉呢？明明她是我的皇后，我却感觉我亲近她会对不住你。明明可以酒后乱情，我，我一看到她就想起那幅画像，想起你的眼睛，你的模样。阿萝，就算是我对不住你吧，我放不了，真的放不了手。

三年前我就告诉过你，不要再让我瞧见你美丽的样子，我不想毁了你，所以，我宁可违你心愿纳你为妃。只要你呆在宫里，留在我身边，我就满足了。

顾天琳无力地听着更鼓声传来。流泪祈求：“天上所有的神啊，给我他的心吧！”

第８０章

子离登基国号龙兴，称璃王。宁国龙兴元年四月二十六，陈、启、安、夏四国使臣到达宁都风城，朝贺新帝登基。

风城自璃王登基后恢复了昔日的繁荣。四国使臣入风城之日，城中旌旗飘扬，百姓夹道欢迎。与其它三国不同，安国使臣从海路转水路，使船逆都宁河而上，直抵风城南城门码头。安国位置靠北，世居苦寒之地，相国铁罕亲率使团，一则贺璃王登基，二来想求得水陆通商，购得宁国粮食、铁器以强安国国力。

使船入都宁河后行至宁国境内，见绿意昂然，土地肥沃，两岸时现炊烟，百姓热情有加，安相不禁羡慕起宁国的富足来。待到离风城百里，已有军队沿途护送，秩序井然，他又叹宁国兵强马壮。心思还好安国与宁国间有黑山森林为屏，若真的是一马平川，就令人担忧了。打定主意，此番前来，一定和宁国缔交结盟，世代友好。

启国是草原王国，部落居多，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已隐有霸主之气。启王亲弟穆亲王身兼全国兵马元帅之职，此次请命带使团前来宁

国朝贺，多少也有亲自勘察地形的意思。入得边城，顾天翔亲临右翼军相迎，一色白衣铠甲，冷峻儒雅。一路护送至风城。穆亲王知其乃皇后亲兄，将来要入宁国，首当其冲就要与之先战，不由多留了上了心，冷眼观察。

陈国二王子楚南带使团过了汉水，抬头望了望临南城门，切齿的恨意又涌上心头。过了临南城，楚南浓眉下射出一道贪婪凶狠的目光，他望着沃野千里，冷哼一声暗道，有朝一日，必将这片土地纳入陈国版图。

夏国地处西南山区，四国之中属它最为软弱。此次却是夏王亲临。进得风城，四国各入自家使馆歇息。

当晚，宁国官员传旨，璃王王宫设宴款待四国使臣。

巨大的宫门沉沉打开。四国使臣过了宫门外的玉桥，分由软轿送至怡心殿。这处宫殿是王宫中除金殿外最大的宫殿建筑。专为招待四国使团或宫中大宴百官时使用。

怡心殿中摆放有九座高约两丈的九龙盘烛，每座烛台安放有八十一根红烛，殿顶垂下九百九十盏宫灯，墙边一溜灯盏，齐齐点燃灯油，把怡心殿耀若白昼。

从殿门到大殿之内，处处摆有春日鲜花，钟鼎内烧着龙涎香。挑选出的宫女宫侍均年青美貌，穿梭其中。

四国使团主臣分两边靠龙椅坐定。下方是宁国诸臣相陪同众使团成员。清王刘鉴奉旨入宫，子离道："大哥处理四国政务多年，子离经验不足，恳请大哥今夜前来夜宴。"

刘鉴往身后一望，好一场盛宴！从他这里已看不清尾席上的官员了。他转过头看看上方的王座。那张龙椅上坐的人本该是他啊。如今坐在下首，虽说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但他觉得分外难堪。小心藏好这份情绪，刘鉴含笑与四国使臣寒喧。目光与夏王一碰，他心中翻起疑虑，迅速移开眼。蓦然明白了，心里腾起一股喜悦，脸上春风拂面，似乎一月前的夺位事件子虚乌有。

穆亲王别有所思地看着刘鉴。这个废太子似乎有利用的价值。

楚南早就看到了斜对面的刘珏与顾天翔。眼里不由自主射出一道逼人的目光。刘珏也瞧见了他，微笑着拱手一礼。楚南鼻子里冒出轻

哼，掉转了头。

刘珏在等。今日能到场作陪的是宁国的皇亲国戚，三品以上官员。他看似不经意地看向末席。兵部侍郎成思悦含笑地陪着安国使臣。目光闪烁间眨了三下眼睛。

刘珏眼睛再次看向楚南，嘴角勾起一抹笑容。

他是在耻笑他么？楚南一直盯着刘珏，心中隐有怒气，临南城一败他陈国要岁贡来朝，对他而言简直是莫大的耻辱。

这时钟声敲响，鼓乐齐鸣。宫侍高声喊道："璃王驾到！"

众人纷纷离桌施礼："恭迎王上！"

子离身着九龙缠身皇袍，头悬珠冠，腰结玉带。气度不凡缓缓驾临怡心殿。年青的脸上挂着温和的笑容。坐上主位后双手一伸："诸使臣多礼了，众爱卿平身！"

"谢王上！"

整齐划一的呼声，黑压压的人头，最远处的尾席排至殿门口，已看不清所坐何人，只有自已，高高在上，万众瞩目。子离心里涌起了一股满足感。难怪为争帝位那怕伏尸百万，血流成河也有前赴后继者，为的，就是这美妙的帝王感觉！他淡定地开口，语气温和："各位使臣不远千里前来，寡人敬酒一杯！"

他的态度是和蔼的，话语是略带谦逊的。安相铁罕心中一喜，素闻璃王待人可亲，今日一见，果不其然，谛交同盟，物资供应想来商谈会很顺利，眼里已冒出喜色。启国穆亲王一笑，黄口小儿，初初登基，就是一个书生，宁国危矣！楚南仰头喝下杯中酒，暗道南方十五座城池陈国势在必得。夏王一脸高深莫测，微笑饮酒。

片刻，使臣们抬上朝贺礼物。宫侍高唱着长长的礼单。安国献上了一颗海碗大的明珠，揭开沉香木盒，一道亮光从盒子里射出来，铁罕得意地道："此珠千年难遇，偶然有渔民从星月海海底巨蚌取得，悬之于顶，一室光明！"

子离挂着浅浅的笑容，看到明珠时眼里闪过惊叹："如此宝物，安国有心了！"

穆亲王心中不屑，璃王原是爱财之人！等会就将你这光华比了下去！他拍拍手，殿外进来一人，全身罩于斗蓬之中。穆亲王哈哈大笑

道："我启国也送明珠，陛下，本王送来的是草原上最亮的一颗明珠！"

话音一落，为人掀开了斗蓬，现出一个美人。身材婀娜，长发结成细辫拖至脚踝，飘飘荡荡，越发显得脚踝的玲珑秀美。一张白色纱巾掩住面容，只露一双眼睛，眼波流转处，殿内的烛光全耀进了深瞳，星星点点，璀璨动人。子离心中一动，多像阿萝的眼睛！

穆亲王再拍手，殿外再涌进一群披着轻纱的女子，口中歌声婉转，手上小鼓敲出鼓点。美人身形一转，身上的白色的纱裙片片散开，她旋身一舞似鲜花绽放，花瓣层层铺张，美人旋个不停，这朵花便在怒放中一点点飘向子离。近身两丈鼓声停住，美人正好跪伏于地，罗裙撒开，娇躯微微颤抖，花已开放，只等待子离撷采。

众人都瞧得呆了，定力稍弱的，已恨不得跑上前去搂她入怀。刘鉴也是一愣，没想到草原粗陋之地还长出这么一朵娇柔的花来！

美人慢慢抬起头，面上纱巾滑落，露出张完美无瑕的脸。子离定定地瞧着那双眼睛。真像啊！阿萝，世上还有与你相似的眼睛呢，已瞧得有些痴了。

刘鉴坐在子离下首，也看到了那双酷似阿萝的眼睛。心中一动，对美人含笑举杯。

穆亲王很满意，相当满意璃王的表情！相当满意清王刘鉴的举动！

宫侍轻咳一声。子离回过神，朗声笑道："如此明珠，如此美人！美人便叫明珠吧？"

"大王圣明，美人正是明珠，是我启国的明珠公主！"

子离心里一惊，送个公主来和亲？是想和，还是想迷惑我呢？他继续笑道："万里离家，只身留在宁国，只怕委屈公主了，明珠蒙尘，寡人不忍！"

明珠抬起脸瞧着年青的璃王。又瞥见坐在一旁含笑注视着她的清王。娇媚一笑，深深埋下了头。

"公主平身！"子离轻声吩咐道。

明珠低声谢恩。缓缓搭着宫侍的手站起来。不知道是舞得久了跪得长了还是有意为之，脚一软，身体微倾，刘鉴眉皱了一下。

明珠扶紧宫侍柔声道："明珠自小便心慕宁国繁华，陛下难道不肯遂了明珠心愿么？"言语中已带了丝委屈娇嗔。

子离睥睨着刘鉴，刘鉴看到明珠时眼里闪过的那丝光没有逃过他的眼睛，子离笑了："既然如此，穆亲王，明珠公主许我宁国清王为正妃，不知可会委屈了公主。"

穆亲王呵呵笑道："一切皆由大王作主！"

刘鉴不知是惊是喜，是忧是叹，只能伏地谢恩。他瞧见明珠眼睛似阿萝已知此女有打动子离的可能，没想到转瞬之间，子离便把她送给了自已。他想起了青蕾，一心想做他的正妃，正商讨着这两日请了王命将她扶正，没想到又带了个公主回去，还是四国之中野心最大的启国公主。子离是害他还是帮他呢，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呢？刘鉴应酬着周围的使臣，脑中迅速转过一个接一个的念头。

随后陈国、夏国纷纷呈上礼物。子离安然受之，手轻轻一拍，怡心殿乐音四起。宫中乐妓舞姿翩翩而来。

殿中谈笑风生，一片融洽。谁也没有留意到，末座的成思悦不知何时已出了大殿。

楚南径直举杯朝刘珏道："平南王神勇，本王子敬你一杯！"

刘珏轻笑道："楚南王子能刺本王一剑，端的是好武艺啊！"举杯欲饮，又停了停："还是败了。"

"你！"楚南心中怒火腾起，他斜睨着刘珏："本王子还要在风城呆上两月，好好仰慕大国繁华，有时间楚南还想向平南王讨教几招。"

"讨教就免了，估计二殿下会被风城的温柔乡绊住手脚放不开了。"刘珏轻狂地取笑着。心中暗暗算计着时间，惹怒这位陈国王子，在宴罢前才能脱身，不然宴会一完，就难以脱身了。

果然，传闻中骄傲的楚南王子已经发怒，喝道："平南王，你竟胆蔑视本王子？"

"又如何？难道不是陈国大败？哼，妄想犯我边界，吞我国土，下场又是如何？"

刘珏说这话时把话声逼成了一线。子离远远的只瞧到两人之前颇有些剑拔弩张的味道，却听不见他说了些什么，看到楚南脸红耳赤，似要发飙，想这位陈国王子功夫了得，骄傲异常，败在手刘珏和顾天

翔手中，肯定不服气。但这样的场合却容不得两人当庭闹起来，便笑道："二殿下，常言道不打不相识，我宁国的平南王和忠勇公都是豪爽之人，二殿下逗留风城，多多往来为好！"

楚南冷着脸端酒向刘珏示意。刘珏嘴一撇，头已转过一边。楚南跳了起来，指着刘珏道："本王子是给陛下面子，你武功若是了得，就不会伤在本王子剑下了！"

刘珏借机露出大怒的神色，跪下对子离道："臣请旨与楚南王子切磋切磋，请王恩准！"

子离笑道："等宴会罢了，你二人另约时间便是，允之。"话语中已含着威严。意思是，这是宴请四国使团的国宴，你别给我搞砸了！

刘珏狠狠地瞪了一眼楚南。回座闷闷地饮下几杯酒。对子离一礼："臣酒量不好，恐再饮失仪，王上准臣先行告退！"

心里有火要憋着，刘珏骄纵惯了，自然忍不下这口气。子离微微一笑："平南王好生歇息。改日你与楚南王子比试，寡人亲自裁决！"

刘珏四周团团一礼，走的时候还瞪了楚南一眼。楚南哼了一声。也掉过头不看他。

走出怡心殿。刘珏速速出了王宫。宫门外冥音已等候多时。见着他，两个飞速地驰往西城门。这里的守门军士今晚全换成了刘珏的亲兵。见两人行来，速速开了城门，两条身影瞬间消失在夜色中。

陪在末座的成思悦神不知鬼不觉地早早离开了大殿。走到阴暗处，换好夜行服，他又成了暗夜。

第８１章

陪在末座的成思悦神不知鬼不觉地早早离开了大殿。走到阴暗处，换好夜行服，他又成了暗夜。

暗夜轻轻跃往既定地点，这里已有鸽组暗哨等候。他沉稳地打出行动的手势，一队人影照既定路线迅速靠近了玉华殿。

看到殿外禁军站得如标枪般笔挺，暗夜心里骂道，使团前来，禁军主力全调去怡心殿附近戒严，这里的人手怎么一个也没抽去。

时间不多，他一抖手，袖中飞出一根细丝勾住了玉华殿的檐角。身形一展，似道轻烟飘了过去。不多时已落在殿顶。暗夜小心的翻下

身子，透过窗户看到阿萝倚在榻上，四名宫侍站在三丈开外。他小心的掏出竹管往里面吹进一道青烟。

片刻功夫，里面五人软倒在地。暗夜绕到殿后，这里站有五名禁军。殿前却有二十名。五名禁军相距三丈。暗夜默算了下时间，朝中间之人弹出一粒石子，那名禁军一回头，其他四人莫明其妙地看向他。电光火石间，暗夜已冲了出去，出手如风点倒两名，同时挥出一把迷烟，身体如箭一般扑向最远那名禁军。那人刚呼得半句："有……"暗夜的拳头已击中他的咽喉，后半句再也吐不出来。

殿前此时正走来一队禁军，十来人左右，为首之人对守殿禁军抱拳道："兄弟们辛苦了。"

守殿禁军一笑："王命在身，难得兄弟还过来瞧瞧我们。"

语音未落，鼻端已飘来一股香气，来不及惊呼，眼睛一翻已晕了过去。这队禁军正是先前为夺位安插进宫的鸽组暗哨。暗七一摆手，鸽组众人的暗器已经出手。几声沉闷的声响后，殿前二十名禁军已倒了下去。暗七不屑的想，区区禁军高手斗得过乌衣骑精锐么？

他们手脚麻利把这些禁军拖到一边，站在殿前。外人一看，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暗夜满意地看了手下一眼。推开殿门走了进去。摸出一个玉瓶在阿萝鼻间轻轻晃动着，急急唤道："阿萝！醒来！"

阿萝缓缓清醒过来，睁开眼见面前站了一个黑衣蒙面人，张口欲呼。暗夜一把捂住她的嘴："我是乌衣骑暗夜，主上已等候多时，能走吗？换上衣服随我离开！"

乌衣骑？阿萝心头狂喜，接过暗夜递来的黑衣，几下换上。暗夜还是黑衣蒙面，拉住她的手："失礼了！"

带着她走出殿门从玉华殿后飞速奔往御花园。暗夜带着她轻功未受半点阻碍。到了宫墙之下，暗夜搂住阿萝腾身飞起，借助手中细丝出了宫墙。

墙下已有乌衣骑等候。暗夜对阿萝一抱拳："一路小心。"身形展动再次进了宫。

从他离席到送阿萝出宫用了不到一个时辰的时间。暗夜换好官服，半柱香后，成思悦出现在怡心殿的假山附近，站着看了会儿月

亮，含笑殿内行去。见到禁军统领打了声招呼："钟统领今夜辛苦了。"

"成侍郎不在殿内饮酒，出来作甚！"钟右山笑着问道。

成思悦玉面上浮起愁容，低声道："我旁边那个安国使臣一身羊骚味，下官给熏出来透气了！"

钟右山不由捂着嘴失笑："成侍郎还是忍忍吧，宴会看来一会儿就结束了。"

成思悦摇头叹气，笑道："改日请张统领导喝酒！"施施然走进去坐下。

歌舞还在继续，子离还在与四国使臣斡旋，刘珏已经离席，一切顺利。

阿萝跟着乌衣骑策马奔出西城门向草原跑去。一个时辰后，草原上清泠的月光下照出两条人影。阿萝眼泪不禁流了出来，马才奔近，一条人影跃上来紧紧地抱住了她。热热的唇已压在她的泪眼上，刘珏略带痛楚地低呼道："阿萝，阿萝，我来了！"

阿萝看着他，心里感动，他怎么这么傻，这样带她逃他不管他的父王了？不管王府众人了？嘴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手紧紧的扯住了他的衣服再也不肯放手。

时间紧迫，刘珏顾不上与她诉说别情。换过马，他拥着阿萝，冥音带着两名乌衣骑，一行人朝玉象山余脉打马狂奔。

到了山麓，已有人等候，刘珏、阿萝与冥音各自换乘一骑，其它人带着换下来的马撤走。天边已有晨曦隐现。刘珏心疼地看着阿萝："跑了一整晚，累了吧？"

阿萝眼睛清亮，脸上带着笑："不累，走吧！"

三人慢慢沿着山脚绕过玉象山进黑山森林。此时阿萝已疲惫不堪，从昨晚到现在，三个人只下马休息了半个时辰，一路往北。阳光从树缝中洒下来。已是第二天的午时了。

冥音看了看方位："主上，我们已进了黑山森林。可以歇会儿了。"

刘珏抱下阿萝，脚刚沾地，阿萝腿一软就往地上坐。刘珏扶住她："你不像我们，骑这么长时间的马，腿受不了。"

阿萝这才觉得两股已被磨破疼得很，一张脸皱成一团。刘珏看看她，心里明白，柔声道：“忍一忍就好。”

冥音拿来干粮与水。三人吃过后，阿萝才问：“我们能逃得了吗？”

“有一天是一天吧，我不能再让你呆王宫里。”刘珏静静地回答。

冥音低声道：“主上与小姐保重，冥音先行一步再回王府复命。”

“好，自已小心！”

冥音取下干粮食水还有一副弩弓。对刘珏和阿萝一磕头，留下一匹马离开。

“他要前去消除痕迹。阿萝，父王说森林里有一处极美的山谷，刘英和小玉已在那里等我们。我们去吧。”

阿萝没有问他带自已逃走，安清王会怎么样，王府诸人会如何。她深深地看着刘珏，绽开一个笑容：“我生死都与你一起。”

刘珏宠溺地拍拍她的脸：“为什么以前不？”

“以前没觉得你有这么好啊！”

“其实子离是真的对你好的，实在有愧于他。”

“那好吧，我回去做他的皇妃！”

刘珏打好包袱，骑上马笑笑：“那好吧，我一个人亡命去！”

阿萝坐在地上瞪他，嘟起嘴不吭声。刘珏眉一扬：“再给你个机会，过来！”

她已疲惫到了极点，坐下后那还有力气站起来，望着刘珏：“好痛，我腿软，没力了。”

刘珏忍住笑，催马过去，一弯腰把她拎上马，屁股一挨马背，阿萝疼得龇牙咧嘴。“这就知道痛了？绝食给谁看呢？嗯，逼我啊？”

“我哪有？我胃口不好，宫里的食物是喂猪的！”阿萝嘴硬。

刘珏朗声大笑：“御厨会被你气死！走吧！”

在山里行了一个下午。太阳西沉之时，刘珏看到了父王说的那道山缝。笑逐颜开地说道：“阿萝，我们到了。”

阿萝甜甜地望着他：“小玉和刘英咋样了？我们在山谷给他俩主婚好不好？”

“好！”刘珏跳下马，抽出了长剑。牵着马引着阿萝往山缝里走。一道溪水从山缝里流出，走进去，里面不象外面那般窄，勉强还能过马。远远的看到有一道亮光。两人慢慢走过去，两刻钟后，已站在了出口处。

太阳西沉，满谷霞光，谷中一个小小的湖泊，岸边青草如毯，山花烂漫。阿萝叹了声：“世上原来真的有桃花源！真和《恐龙》里演的一样，走出山洞外面就是新世界！”蓦地放开喉咙大喊到：“小玉！小玉！”

声音在谷中回荡，突然，湖对岸的树林里奔出两人，正是小玉和刘英。小玉兴奋地朝她挥手：“小姐！在这儿！”

刘珏一笑，跃上马，轻咤一声，马绕着湖向二人跑去。

小玉抱着阿萝放声大哭。刘英笑着告诉刘珏这里的情况。原来他二人三天前便已到了这里，来了之后才发现，树林里居然已建好了几间木屋，备有大量的粮食和用品，看上去也就是近两月的事情。

刘珏想，父王怎么会知道有这么一天，他会带着阿萝前来避难。刘珏对老头子的高瞻远瞩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看向天空，暮色渐渐掩来。刘珏朝阿萝伸出手：“我们回家！”

阿萝看着他。他脸上温柔的笑容，看看他的手，这是可以握住一生的手。嘴一翘：“我要背，走不动了。”

刘英牵着马和小玉偷笑着走开。

刘珏无奈地叹气，蹲下身：“上来！”

宴会进行到尾声时，成思悦看到一个宫侍急急地跑进了怡心殿。子离握杯的手紧了紧，又松开。脸上不露丝毫痕迹。成思悦眉一扬，璃王真沉得住气。

子离平静地坐着，目光已落在刘珏空了的席位上。安排得好啊，允之！他心里冷笑。你要我救了阿萝，诚恳地把她送给我做妃子。然后又暗中布置人手，从王宫中劫走阿萝！当王宫是什么，是你王府的后花园？当我是什么，是软弱可欺的人吗？

他控制自已濒临暴发的怒火。脸上的笑容没有改过。眼神锐利如成思悦，却瞧出他脸上的笑容僵硬而勉强。

子离目光又转到楚南身上，笑着开口道："平南王出了名的功夫好，听闻在临南城一战，竟被二殿下一剑刺中，二殿下功夫了得啊！"

楚南一笑："楚南侥幸得手，其实平南王当时城头抗敌已筋疲力尽。楚南很佩服他与忠勇公天翔将军的智谋与配合。"

顾天翔终于不痛不痒地开了口："殿下以一人之力跃上城头，这份功力不用自谦吧。"顾天翔今晚一直觉得刘珏太过冲动，又想不明白为什么。照刘珏的性子，这个楚南他不会放在心上。而子离，感觉上又在撩拨楚南怒火。想不明白。他说完话就只顾着喝酒。宫中的御酒那及得上盈秀酿的离人醉。他已把盈秀带了回来，就等着宴罢和父亲商议婚事。心思转到了盈秀身上，一时竟忽略了子离脸上的僵硬。

终于等到宴会结束。送走四国使团，百官纷纷散去，成思悦离开之前偷偷注意到子离终于有了一丝不耐的表情。

子离出了怡心殿，直奔玉华殿。醒来的禁军和宫侍已跪了多时。走到门口，子离抬脚踹翻一个宫侍，其它三个磕头如捣蒜："王上饶命！奴婢突然就晕了过去，实在不知啊！"

他身边贴身侍卫已细细查过殿内外及受伤禁军，跪下道："王上，是高手所为。且能不伤人命尽可能的手下留了情。"

子离静静站立了会，压下想杀人的冲动，淡淡道："都出去吧，寡人要静一会儿。"

众人刚退出殿外，子离一掌打碎了窗边的书案。所有的怒气随着这一掌落下。他突然觉得无力。看看这里，没有了阿萝，殿内一下子就空了，心，也空了。

如你所愿，这样你就开心了吗？子离缓缓走到榻前，小心地拈起几根发丝，在手指上缠绕着。发丝黑亮柔滑。绕成一小圈，他小心的解开腰间的香囊把发丝放了进去。

子离躺在榻上，鼻端轻嗅着还未散去的香。闭上眼回忆抱着阿萝的感觉。香气久久不散，阿萝仿佛没有离开，他眼角沁出一颗泪来。子离低声呼唤着阿萝，闭着眼睛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了空空如也的失望。"阿萝，你怎么忍心让我独自一人呆在王宫做寡人呢？也是呢，我也不喜欢呆在王宫做寡人，更何况是你呢？"

阿萝，你就这样走了么？宁愿和他同生死，也不肯陪着我。三年多没见着你，这才几日功夫啊，你又要消失了。你怎么跑得掉呢？他带你逃若是我狠心，他就是带你奔向死亡！我可以放你们远走高飞么？四国使臣来贺，各自心怀目的，你们能跑到哪儿去呢？以刘珏的身份，那个国家能放过他呢？也罢，就当你外出散散心吧，你会回来的，我一定会把你找回来的。

第８２章

风城清王府中，明珠一改柔弱，目光凌利地盯着刘鉴："殿下可想得明白？"

刘鉴心里挣扎着，启国开出的条件不是不诱人的。启国借兵助他复位，他登基后割让西方边城在内的十座城池，以后永结友邦。

他坐在子离王位的下首，仰望着子离，看他掌控着生杀大权，随心所欲。塞个女子给他他只能接受。瞧着他在百官簇拥下越显帝王尊贵。刘鉴心里说不出的滋味，这一切都应该是他的。他有治国之才，却没能有个好母后、好王妃好舅舅，这一切能怨得了他吗？母后毒杀前皇后瞒得滴水不漏，连王家人都瞒着。王燕回是母后和太尉商议决定，父皇怕是顺手推舟的就准允了。刘鉴越想越不服气。还有青蕾，这样一个爱他的美丽女子也是误打误撞娶来的。

明珠见他犹豫半响不吭声，娇媚一笑倚进他怀里："明珠是启国嫡长公主，嫁给了殿下便是殿下的人了，难不成我的亲哥哥还会害了他的妹夫不成？"

刘鉴一省，是啊，娶了明珠为正妃，若是他日登基，明珠自然就是皇后。哥哥帮妹子妹夫夺回皇位只要十座城池为谢礼，两国以后交好相处，自已也没亏什么。若是不答应，毕竟力薄，更何况还有夏国……眼眸闪动着神秘的光彩。一低头嘴唇触到明珠花瓣似的脸颊，呢喃道："你真是上天赐给我的明珠……"

国宴十日后，三国使团陆续离开风城回国。是夜，子离便得到消息，夏王与神秘人接触。启国穆亲王借与明珠公主别离入清王府。安国相国铁罕和陈国楚南王子齐游都宁河。

这才登基多久呢，四国就蠢蠢欲动。这才离了东郊别苑几日呢，清王就急着要夺回王位了么？一抹邪魅的笑容爬上了嘴角。子离目光

深沉，这片宁静的夜色马上就要被战鼓声击破，空气中的清冽将飘浮着杀戮后的血腥了。

子离传旨召忠勇公顾天翔入宫觐见。

顾天翔对子离很是不满，他回到风城后就进宫见了妹妹。从小一起长大，天琳有什么心事他一眼就能看出来，虽然天琳一口咬定子离对她甚好，但那双眼睛里却透着一种痛。回家问老爹，居然问出一个让他目瞪口呆的答案。子离爱上了相府三小姐，那个玲珑剔透的美人儿，刘珏苦恋三年的心上人！

国宴之后刘珏就消失了，与他一起消失的还有相府三小姐。顾天翔头一下子大了。相府三小姐被子离软禁在王宫，若是刘珏进王宫带走人，就是杀头的大罪！

他替妹妹担忧，也替刘珏着急。怎么找了这么个麻烦！可是，想起李青萝，他又暗暗叹息，那样的女子怎能不叫人动心呢？临南城倚萝酒店的初识已深深印在他脑海里。她的口才见地岂是寻常女子，动心也是正常。只是，对她动心的人一个是他的妹夫，宁国的王！一个是他的好友，一战威镇天下的平南王！

眼前这情况不用说，刘珏带着李青萝跑了。涉及皇家隐私，子离没有声张。但顾天翔明白，任何一个男人都无法忍受这种侮辱，更何况，他是王！顾天翔打定主意入宫之时看能不能打消子离的念头，成全了刘珏，这才是皆大欢喜的局面哪。

御书房里子离正阅看奏折。顾天翔走进行礼："王上！"

"天翔平身吧！来人，赐座！"子离头也没抬，挥动朱笔在奏章上批注。完了看了看，满意地放下，这才离了御座笑着走过来。

顾天翔忙离座起身。子离抬抬手："坐下说吧。寡人有一事要请天翔走一趟。"

"王上请吩咐！"

"去把刘珏找回来！"子离的话语中没有透露出丝毫情绪。平平静静地说一个命令。

顾天翔心里"咯噔"一声暗叫不好。头抬起道："王上，臣有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天翔但说无妨。"

“臣与刘珏三年来在临南城相处，知他与相府三小姐定有亲事，而且，平南王是个痴情人，若真是他闯宫带走的三小姐，天翔恳请王上网开一面，饶他死罪吧！”

是啊，你们每个人都知道平南王苦恋阿萝，对她情根深种，却不知我相识阿萝在前。我在你们眼中是棒打鸳鸯君夺臣妻之人是么？子离口中发苦，心伤不已。沉默许久道：“阿萝身上有种异香，你带着驯好的鹰隼去，它会带你找着他们。十天之内，给我把人绑回来！你去吧！”

顾天翔一听要把他们绑回来心想坏了，再欲开口求情，见子离不再多言，只得磕头谢恩而去。

看着顾天翔离开，子离想起皇陵守陵人临别时的话：“若是王上带了别的女人来冰泉，她日若不能成为皇妃，守陵人也必会找到她杀之祭祀，因为凡泡过冰泉之人身上都有种常人闻不到的异香，驯好的鹰会找到她！”

顾天翔带走的就是那只驯好的鹰。子离问过：“若杀了那只鹰找不到她呢？”

守陵人道：“亵渎列祖先皇，带她来的王也不配再称王了，除非杀光所有的守陵人。王上是知道守陵人武功的。”

子离暗自庆幸，还好没带阿萝进去，否则真的没有回转余地了。

接了旨，要在十天内带回刘珏和李青萝，顾天翔泱泱不乐。出发之前去了趟安清王府。

安清王听他说完“哦”了一声。拿着钓竿的手稳如磐石。

顾天翔急得很，他本不是多话之人，却有太多的话想说，太多的问题想问。心里被猫抓挠似的，憋得满脸通红。

安清王瞟了眼水面的浮膘，侧过头看他，嘿嘿一笑：“人家都说风城五公子里天翔公子冷峻异常，我看不是这么回事嘛，你脸怎么这么红？玄衣！给天翔将军弄点败火的茶来！”

顾天翔哭笑不得：“老王爷，我是为你儿子着急！”

“那小子也逍遥了十天了，寻他回来也好！”安清王急扯钓竿，：“快，快，鱼上勾了，帮忙！”

顾天翔忙扯住线，一运内力抖动钓丝，一条红鲤甩在了凉亭长廊上，啪的一声，死了。

“哎呀，你怎么这么大力呢？臭小子！”安清王气极败坏地开骂，“年青人就是这样，鱼上钩了也不能用内力去震啊，没乐趣，还不如你朝水面多打两掌，省得钓了！”

顾天翔尴尬地站着瞧着被他震死的鱼，这样是没啥乐趣。目光一闪：“老王爷教训的是，天翔太过鲁莽了。”

“唉，小子，你对我那不争气的儿子算是尽心了。放心去吧。不听话就照王上的意思给我绑回来。”安清王笑得贼贼的。

“老王爷……”顾天翔有些疑惑，又有些惊喜。老王爷说了这么多钓鱼，意在提醒他子离是不会把鱼害死的，难道这是子离下的饵？可是又不对啊，明明是刘珏劫走了阿萝。老王爷又说要办喜事，难道他已猜出子离准备成全刘珏和阿萝吗？但子离明明说要把人绑回来。想来想去，顾天翔直到离开安清王府还是没想明白。叹了口气，王令不可违，找到他二人再说吧。

玄衣疑惑地问道：“王爷，你真的不担心？”

“担心没有用，璃王能叫顾天翔十日内带他们回来，必然有他的法子，他们跑不掉的。对了，遣去四国的人手安排妥当了么？”安清王胸有成竹。

“已出发了。”

“还有，密切注意留在风城的楚南王子的动向，还有清王殿下！”

“是！对了王爷，鸽组发现另有一支人马也在暗中监视他们，也是这行的高手！”

安清王暗想，那肯定是子离的人手了。这个璃王还是四皇子时就有了自已的一批力量，还在王府中安插了一个思诗做奸细。他想了想道：“通知暗夜，叫鸽组撤到外围，无论如何不能让对方识破身份。”

“是！”

——

黑山森林的山谷中，刘珏和阿萝快乐得跟神仙似的。三个人斗地主，一人做饭，刘珏初学兴致浓，偏偏输得多，十天里倒有一半的时

间让他去做吃的，郁闷坏了。终于忍不住发火了："刘英，你去做，爷我要玩！"

刘英嘿嘿一笑："王爷，我现在不是你的属下了，小姐说了算。我听小姐的。"

阿萝正拿了一手好牌，头也没抬："愿赌服输，这里没奴才！快出快出，我是七张联！"

小玉和刘英偷望一眼，忍住笑，齐声叫道："过！"

阿萝得意地笑了："大小鬼，一张，没啦！"

刘珏愣在那里，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么快就没地位了，将来怎么得了？一看阿萝把牌出完赢了，忙不迭地把牌一收："今天到此为止，陪我去打猎。"扯住阿萝就走。

阿萝朝刘英和小玉挤挤眼睛，和刘珏走出木屋进了山。

刘珏很喜欢听阿萝说她知道的事情。知道了夜明珠就是块晚上发光的石头。还砍下一棵树认真学习什么叫年轮，根据树纹的稀疏分辨南北。知道了湖水和小溪的水在打回来后最好再过滤一下，还要煮开了再喝，水里面有看不见的虫子喝下去会生病。

刘珏揽住阿萝在湖边坐下。这十来天阿萝把知道的三十六计一一讲给他听。从杨家将说起梁山水泊一百零八将，从蒙古铁骑横扫欧州到三国群雄争霸，刘珏爱听军事的故事，阿萝能想起来的都说起他听。

阿萝说得眉飞色舞，刘珏听得如痴如醉。

湖水映着夕阳倒映着青山。阿萝一笑唱出了一支歌：

姐儿头上戴着杜鹃花呀

迎着风儿随浪逐彩霞

船儿摇过春水不说话呀

水乡温柔何处是我家

船儿摇过春水不说话呀

随着歌儿划向梦里的他

歌声婉转清扬，阿萝眼中闪动着笑意。刘珏叹道："这歌真美！"

阿萝幽幽叹气一声："太快乐，总觉得不真实"

“阿萝，你又担心了是么？你还是担心他会找到我们是吗？”刘珏定定地看着阿萝。来到森林里，住在山谷他才发现她的性格变得更加活泼开朗。他希望她一直如此快乐。

“不谈这个了，有句话叫人生得意需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珍惜每一天，珍惜每一份快乐就好。”阿萝笑了起来，“我教你英文好不好？我都快忘记了。”

“英文是什么？”刘珏不明白。

“就是，一种密码，学会了，别人都瞧不懂，我们俩人能看明白的密码。”阿萝嘿嘿笑道。

当下就教他记二十六个英文字母。然后阿萝想了想道在地上画道：“比如，这个ＳＯＳ就是救命的意思，太难了你记不住，记点简单的。”

刘珏呵呵笑起来：“你从哪儿学来的？”

“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战场上也能有用的，你死力地背下来再说嘛。”阿萝边撒娇边诱导刘珏学。

刘珏瞧了一会道：“挺有意思的，这个Ｓ是南方，加上你刚才画的ＳＯＳ，就是南方有难是吧？换言之，还是Ｎ就是北方，Ｗ是西方，Ｅ是东方。军队里的斥候用这个传信倒有极有用处。”

“对啊，你真聪明，亲一个！”阿萝很响的亲了刘珏一下，看他俊脸通红，便狂笑起来：

“原来，你也会害羞的啊！”

刘珏恼羞成怒，捉住她唇已压了下去，直吻到她满面通红才放开她，调笑道：“换谁害羞了？”

阿萝跳起来，下巴一抬：“今晚我就点你的灯笼！”

“点什么灯笼？”刘珏听不懂。

阿萝吃吃地笑了，啥叫优势？这就是几千年文化的差距！你当然没看过《大红灯笼高高挂》！她不怀好意地看看刘珏，慢慢退后两步，突然露出色色的模样来：“小姐我瞧公子俊得很，你就从了我吧！”

“反了你了！”刘珏又好气又好笑，这丫头胆子越来越来，越说越不象话，脸一沉：“过来！”

阿萝慢慢走过去抱住他："我总怕夜长梦多，总觉得这样的快乐持续不久，我是不是担心成习惯了。"

刘珏长叹一声："不会的。"他捧起阿萝的脸，对她眨眨眼睛，突然一把抱起她："今晚我们就点灯笼去。"

阿萝脸一红，把脸埋进他怀里，吃吃的笑了。

回到木屋，看到小玉和刘英。二人对看一眼，又错开眼神，神情极不自在。小玉奇怪地问道："小姐，你的脸怎么这么红啊？"

阿萝刷地一下脸变得更红。刘珏忍住笑给她挟菜，突然道："我们商量一件事，今晚点灯笼！"

阿萝大惊，这等私密事自已两人说说就好，怎么能拿出来说？"你闭嘴！"

"哦？我倒是可以不说，可这话不是你说的吗？"刘珏吃着菜，慢条斯理道。

"我什么都没说！"阿萝想，打死都不认账，反正没人听到。

"哦，那刘英猴年马月能娶小玉啊？"刘珏见她急了，话题才转到刘英和小玉身上。

"哎呀，王爷你胡说什么呢？"小玉脸一红，放下筷子跑出去了。刘英头埋得更低。

阿萝这才反应过来。当时在山上都差点忘了这里可不止他二人。瞧着刘珏想，好啊，你先把刘英和小玉送作堆，免得难为情啊。她在桌下踢了刘珏一脚，转头对刘英道："你头再埋低点就埋进碗里了，现在我令你马上娶了小玉，就今晚！我和刘珏做主婚人，就这么定了。"

刘英叹了口气，抬起头："小姐，你要急着嫁给王爷就明说嘛，嫌我和小玉碍事啊？"说完飞快地跳了起来，竟从窗户里翻了出去。

阿萝气得直蹬脚。

刘珏呵呵笑道："被看穿了气极败了了？那，今晚你还想点灯笼不？"

"你做梦，哼！我去打扮小玉了，你把刘英逮回来，今晚就让他俩成亲！"阿萝高昂着头去找小玉了。

刘珏看着她。阿萝，你叫我怎么舍得放开你呢？和你在一起，每一刻都是这样开心。刘珏傻傻地笑起来。真的找刘英去了。

他们不知道，此时顾天翔已经从风城出发，跟着天空中飞翔的鹰隼，扎营在黑山森林的边缘。

鹰隼带领着顾天翔和五百军士进入了黑山森林。顾天翔望着空中引路的鹰想，璃王竟早已猜到刘珏会带走阿萝，所以早把异香放在李青萝身上了吗？为什么这种香只有训出的鹰才闻得到呢？刘珏又为何先去右相府退婚又闯宫带走李青萝呢？难道璃王真的会做出夺臣之妻的举动？他不怕才登基不久王位未稳安清王父子会反了他？顾天翔百思不得其解。

队伍缓缓走出森林，前面是道缓坡，只见鹰隼一展翅向对面山顶飞了过去，在空中盘旋一会儿竟飞了回来。驯鹰人一抬手，它准确地落在驯鹰人的皮护手上。

顾天翔一挥手，五百军士下了缓坡，搜寻对面那座山。顾天翔骑在马上，目光一动，已瞧到了那条山缝。他想了想，下令在缓坡扎营。带了两名亲士兵走进了山缝。

此时太阳初升，林山鸟语花香。顾天翔小心钻出山缝后眼前一亮，一座美丽的山谷出现在眼前。蓝天白云倒映湖水之中，近岸青草如坪。风中隐约传来银铃般的笑声。顾天翔叹了口气他们还真在这里。一抖马缰朝声音发出的林间而去。

他出现在四人面前时。阿萝和刘珏正在取笑刘英。昨晚，还真把刘英和小玉叫到了一起，阿萝和刘珏说尽了好话那两人终于拜了天地，却不肯进洞房。小玉死死扯住阿萝不放，刘英一闪身跑进房间把门一关不开了。今天一大早，阿萝就窜唆着刘珏去偷袭刘英。四人正有说有笑，突听到马蹄声，阿萝情不自禁的一颤，刘珏看了她一眼，拉住了她的手。

看到三骑奔来，前面一人越看越熟悉。刘珏心情复杂，若有所思的笑了，吩咐道："再做两个菜，是天翔。"

顾天翔没好气了下了马，打量了下小木屋，看看摆在屋外空地的桌上正有要吃早饭的架式，不客气地走过去坐下。两名亲兵站在他身后一动不动。

小玉奔回厨房又做了几道菜，新安放了碗筷。看看刘英，两人也小心的站在阿萝和刘珏身后。刘珏笑道：“刘英，你招呼那两位兄弟去厨房吃。顺便弄点酒来，我与天翔好好喝上几杯。”

阿萝看了眼刘珏，又瞪了顾天翔两眼，像是很不满他闯了进来。这么快么?只得十天而已。心里隐隐叹了口气，拉着小玉回了房。

顾天翔没有吭声，拿起筷子便吃。刘珏只动了两筷便放下，默默地倒了酒。递过一碗给顾天翔。天翔也不客气，举碗就喝。

刘珏慢慢问道：“你带了多少人来？”

“五百！”

“怎么找到的？”

“他说三小姐身上有异香。”

刘珏感到奇怪，脑中急转想了想又释然：“原来中了王燕回的失魂玉引香去泡了冰泉还有这等作用。难怪能找到这里。”

“冰泉？你说三小姐进了皇陵？我的天！”顾天翔大惊失色。难怪刘珏要去退婚，但是，这么一来……顾天翔紧紧皱起了眉，眼神往阿萝去的方向一转，压低了声音焦急地说道：“那不是她，就要进宫做皇妃？你小子胆子怎么这么大？！要杀头的你知不知道？”

刘珏展颜一笑：“你急起来那像传说中以冷峻出名的天翔公子？是，我明白得很。”

顾天翔酒碗一放，张嘴欲说什么，又扭过头不看刘珏。

刘珏伤感地说道：“你怎么就只身进来呢？不怕我杀了你？”

“若是三小姐身上没那异香，我看你怕是真会杀了我。”顾天翔直截了当地说道。

刘珏呵呵笑了起来：“真是了解我啊，现在怎办？”

“你自已犯下滔天大罪，你居然问我怎么办？我当然是遵王令把你们绑回去，喀嚓！”顾天翔没好气地瞪刘珏一眼。

“若是我不愿意呢？”刘珏倨傲地问顾天翔。只见他一怔，眼睛望过来，神情矛盾之极。又低头饮下一碗酒。

“你肯定是打不过我的，打也是做做样子好回去复命罢了。”刘珏淡淡笑道。

“你父王来之前教我钓鱼，说你已逍遥多日该回去了。”顾天翔沉吟一会儿，把与安清王见面的事细细说了出来。

“这样啊……不忠，有了，再背上不孝的罪名，啧啧，老头子会飞起来吃人……你这就吩咐军士作两乘轿子，阿萝和小玉长时间骑马不行，也不方便露面。嗯，再遣几个军士帮我把这些天猎的野味抬了，对了，还有阿萝给我做的小玩意儿一件不能落下。”刘珏像要搬家似的一件有用的物事都不肯放过，一一交待。

顾天翔鼻子快要气歪：“你真当出来散心打猎啦？王上要我把你们，绑回去！别忘了，你现在是钦犯！”

刘珏嘻嘻一笑：“做做样子嘛，到风城再说呗。”站起身道：“走，带你去逛逛我的地盘！”

顾天翔白了他一眼，两人站起身纵身朝山崖那里掠去。

阳光照在长身玉立的两人身上。从高处望去，青山蜿延起伏，尽收眼底。刘珏感叹道：“真是美丽，就怕阿萝舍不得。”

顾天翔冷冷道：“怕是以后见不着几回太阳了，要砍头的人还恋什么风景！”

刘珏没看他，目光望向无边无际的森林：“阿萝说要珍惜生命里的每一天，我深以为然。这十来日倒真的逍遥。”与以往一样，他喋喋不休，顾天翔静静地听着：“古来芳饵下，谁是不吞钩？无论是什么结果，我都不后悔所做的一切。这事也怨不得王上，本是我亲自去求他收了阿萝为妃，才能进冰泉为她解毒。我反悔在先，无论他怎样我也不怨。”

“就得十来日，不觉短暂？”

“你以后要不做大将军了，就去卖离人醉？听说你把盈秀姑娘接进府了？”刘珏转开话题取笑他。

顾天翔面无表情：“正有此打算！”突然烦躁：“你说王上真的会杀了你们？”

“我都不怕，你担心什么？”刘珏嘴角露出一丝笑容来。

顾天翔转过身看着他：“你和你父王一样，老狐狸生了只小狐狸，别卖关子了，猜到什么了？这般胸有成竹。”

刘珏叹了口气："我只是猜他不肯现在杀我而已。不然安清王府不就绝了后？我家老头子护短得很，肯让你来找我们，必然性命无忧。不然，早叫我跑路了，那还等你来啊。阿萝就算身上有异香，出了宁国，你难道还跟着来？"

顾天翔沉默了一会儿："是因为四国来使都心怀叵测？"

"不仅如此，难道你没注意到王上把启国公主赐给清王了吗？内忧外患，这个时候，王上那还有心思顾及其它，嗯，我看啊，我就是个戴罪立功的命！"

"那，三小姐她？"

刘珏脸上浮起一层悲伤："两个选择，路只有一条，难道真要我与你及五百军士相战，力竭而亡？我猜若是两个时辰你没出谷，那五百人就会进谷了吧？她会想明白。活着总会有希望的。"

顾天翔眼中露出一丝同情。他就算放了刘珏，还会有别的人领兵捉拿他们。眼见四国心怀不轨，清王刘鉴似有动作，那里都不太平。只是，回去之后死罪可免，以后一个是宫妃一个是臣子，中间还有一个就算想成全他俩也不行且也心仪三小姐的帝王。这是本什么糊涂账！顾天翔不禁感叹道："王燕回这一计真是毒辣，死了也不会让你们三人好过！"

"也不尽然，若非这失魂玉香引，如何得知她与夏国早有勾结，王上不是嘱你盯住了清王么？。"

顾天翔慢慢说道："难怪我瞧清王在国宴上似乎格外高兴，还以为他强作笑颜，没想到他见到了夏王，那么与夏王接解的神秘人必是刘鉴手下之人。"

刘珏呵呵笑道："我家老头子不是教了你怎么钓鱼嘛，四国来使就是一个饵，清王不吞就没吃的，吞下了就吐不出放在饵里的鱼钩。王上要像你一样用内力直接捕杀了鱼就没有了钓鱼的乐趣……也许这一切又是下的另一个饵，需得王上用更好的耐心去钓他想钓的鱼。"他转过头看着顾天翔，目光中闪动着光芒。

顾天翔沉吟片刻，方轻声道："我一直觉得你成日嬉笑散漫，今日方知你一样的心细如发，不在朝堂却一样能分析出形势，天翔佩服！"

刘珏眨眨眼睛，露出一脸苦相：“我是你的阶下囚有啥好佩服的。唉！”

顾天翔眼中带着笑意：“你若再不去和三小姐说的明白，就真的没时间说体已话了。”

刘珏朗声大笑：“你独自看看风景吧，不要太早吵了我！”身形一展，像鹰一样扑下崖去。

顾天翔凝视良久，才叹了口气。刘珏说的不错，但帝心难测，若是三小姐成了皇妃，子离会容忍一个心系别人的妃子？这以后还不准闹出什么事情来。他又想到了自家小妹。怔忡地看着风景想，情为何物啊。

第 8 3 章

又要回去了么？去做子离的妃？只是为了活着？为一个遥远的希望？然而，以死相逼么？刘珏会因她死，安清王府会因她受到牵连。子离狂怒之下会杀尽她身边的每一个人吗？阿萝头大如斗。

果然与这里的人相处深了就会有这么多的麻烦。还不能也扔不下的麻烦。阿萝想起以后的日子不寒而栗。

刘英走进来一跪：“若小姐不愿回去，刘英拼得一死也无妨。”

“不要死，以前我看过一个故事，名字就叫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生命高于一切！记住，不要轻言死亡。我还想瞧着你和小玉快快活活地生活，多生两个宝宝呢。”阿萝笑道，

“风城程府以后就是你二人的家了。一劳永逸和福叔福婶以后就交给你照顾了。我总得在宫外有处自已的家。”

“小姐！”小玉哽咽着。

“记得问我娘和张妈她们的情况。”

“知道了！”

刘珏轻轻走了进来，看屋内三人愁容满面。笑着走近阿萝：“是谁给我说要笑着过每一天的？嗯？”

刘英拉着小玉退出房间。把空间留给他们。

“我们没有办法是么？我们要回风城了么？然后我进宫，子离看在你父王面上，看在你为他登基立下汗马功劳的份上不杀你！只能这样

吗？”阿萝怎么也笑不出来。

刘珏愣住，她怎么都猜到了呢。刘珏心里有些发苦，却爽朗地笑起来：“他既然叫天翔来，自然是不愿意闹得太过难堪，也有劝我们回去的意思，说不定事情没你想的那样糟糕呢？”

阿萝看着他道：“你不用安慰我了，顾天翔不会就只带了两个亲兵来，子离能准确地找到我们自然有他的法子。由不得我们不回去。”

“是，你猜得很对。”刘珏尽可能地维持着脸上的笑容，“子离是要我回去帮他，现在他内忧外患，是不会杀我的。但是，你却是我和他之间的难题，我能带你跑一次，难免不会有第二次。你进皇陵冰泉的事慢慢会传开，他不娶你都不行。说实话，我不知道等他坐稳了王位再来处理这事又会是什么样的结局。我要得到你，就要冒天下之大不违，拐带宫妃的罪名不是子离追不追究的问题，朝臣们也不会容忍，关系到宁国君王的权威、王家的脸面。”

阿萝突觉得很累，她喃喃道：“要是我不认识多好，不认识子离多好。”

刘珏脸一黑：“这是什么话？”

“难道不是么？要是我不认得你们两人，你们还可以君臣齐心，如今为了一个我，两人争来抢去，我就成了祸害。祸害都没有好下场的。”阿萝丧气地说道。

刘珏两臂一收，紧紧地抱住她：“不准这样想，你不知道，我有多庆幸认得了你，有多庆幸你喜欢的是我不是子离。换到子离的角度，我会疯掉！有的时候，我常常想，子离真是太不容易了。”

“我不是讨厌子离，甚至有时很心疼他的，做一国之君真的不容易。但这和嫁他在王宫里呆着是两码子事！”阿萝无奈之极。如果象众多穿越女主一样大权在握就好了，想咋咋的，权势这东西还真是好。相对于刀俎和鱼肉，她觉得前者还是更好。难怪为了王位子离不顾一切，自已一门心思想找个桃源避开所有的烦恼，这样的想法真的太幼稚。

“我恐怕不会老老实实地呆在王宫里做他的妃子。若是回去我要进宫，你就，就当我已经死了吧。一寸相思一寸灰，当我死了大家都好过。”阿萝平静地望着刘珏：“”

“阿萝，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会有办法的。”

“办法？拐带宫妃会诛九族，哦，你与他同族，诛不了九族……我不想看到你真的再闯宫带走我。要是他杀了你，倒不如看到你好好的活着。”阿萝背过了身：“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这十余日……够了。”她轻叹口气：“我进了宫，就不会再见你，相信我，我会活得很好，不会再像从前要去寻死，你，不必再……”

刘珏大恸，双手从背后绕住她：“阿萝，不要再说了。你说过生死随我，现在我选择要活着，等到了那天，那天……不要断我的心念，不要说再不会见我的话，若是那样，我现在就擒了天翔……与你过得一天是一天……子离现在要用我，就断不会把事情做绝，我们就还有机会。”

阿萝猛地回身扑进他怀里哽咽道：“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你就这么笨，不肯要了我……我不要看到你死……你要会死，我绝不再见你，我……”

刘珏热热的唇止住了她的话语与哭声。他拥住她，轻声安慰着，慢慢让她平静。刘珏何尝不难受，何尝不无奈，他缓缓说道：“阿萝，我们都明白，逃不是办法。五国的纷争，清王的心思都很明显。如果子离找不到我们，我可以和你在这里过一辈子，但他找到我们了，我们就不能再躲。”

阿萝被眼泪洗得清亮的双眸盛满浓情，她轻轻抬手抚摸着刘珏的脸，柔声道：“子离曾问我，为何识得他在前，我却喜欢了你。我也曾问过自已，子离不见得爱我少过你，为何我的心却给不了他，我没有一个准确的答案。我只清楚三年里我甚少想过子离，时不时却会记起你来。你们两个若是有了危险，或许我会先救子离，但我会与你同生死。所以，我要你答应我，绝不以身犯险，扔我一个人在这世上。我亦会如此！”

“阿萝！”刘珏叹息。

“好了，帮我绾成男子的髻，我要与你同骑回风城！”阿萝轻扯出一个笑容，极尽妩媚。

四人缓步走了木屋。阿萝一袭男装，清雅飘逸容光四射。顾天翔暗喝一声好！她若是男人，风城就是六公子了！她对顾天翔一抱拳：“天翔兄别来无恙，程箐有礼了！”

刘珏笑着拉下她的手："调皮！"

两人手牵手走向山谷外。顾天翔看着他俩亲昵的身影，一时间竟犹豫要不要放了他们走。

刘珏笑着回头："天翔！回去后记得请我喝离人醉！"

顾天翔闷声应了，这两人真的不知回去后面对的是什么吗？现在他希望自已没有找到他们，想想回去以后李青萝要入宫为妃，他就可怜起他们来。

队伍放慢了脚步还是一步步接近了风城。遥望城楼围住的那方天地。刘珏看了眼顾天翔，手臂一伸，揽过阿萝与他同骑，挥鞭打马离开了队伍。

顾天翔没有吭声，一扬手，队伍停了下来。再给他们片刻时间吧，他叹了口气想。

阿萝与刘珏痴痴看着夕阳沉入天际，看着暮色四合遮掩了天际，看着密密的星辰慢慢照亮原野。刘珏突地笑了："阿萝，你知道你跑来草原露营的那晚，我与子离打了一架么？"

"哦？我睡得那么沉？竟不知道。"

"傻瓜，那是点了睡穴没让你知道。"刘珏把头放在她肩上，"我是嫉妒了，那时我就喜欢你了。我是自作孽！"

阿萝咯咯笑了起来："以后，我也和你来草原看星星烧东西吃，赔给你！"

"阿萝，你真的很神秘，不像是足不出户的相府千金，我从来没有问过你，但心里总是想不明白。"

"我的灵魂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不属于这里，说不定，有一天就离开了。"阿萝想起前尘往事，十二年了，来到这里都融进了这里的生活，现代，倒变成了一个遥远的梦。

"我会留下你，不让你走。天神会听到我虔诚的祈求，满足我这小小的愿望。"刘珏轻声道。手不自由主加重了力量。

阿萝叹息着偎进他的怀里："从前想离去，现在这里有太多的牵挂，我娘，你，小玉。一个我都舍不得。"她仰起头亲吻刘珏，轻声道："我很自私，你是我的，只能是我一个人的。"

“霸道的小妒妇！”刘珏喃喃自语。蓦然搂紧她，狂热的吻辗转缠绵，吞噬掉她所有的香甜。因为幸福所以哀伤难以抑制，因为甜蜜所以痛苦难以分离！

阿萝侧过头瞧着不远处肃立的队伍，展颜笑道：“知道我穿男装的意图了吧，从此风城将遍传五公子之平南王好男风也！”

刘珏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听到笑声，顾天翔眉皱得更紧。

转眼间两人奔回队伍，相视一笑。刘珏道：“不是王上道要绑我们回去么，天翔，你不可违了王令！”

顾天翔深深看了他一眼，下了命令：“绑了平南王与相，程箐！”他想如果道出这是相府三小姐，这么多军士见到二人亲密，如何得了。

进入风城后，刘英带着小玉不知不觉离开了队伍。望着阿萝和刘珏被绑了进宫。他看看小玉：“先送你到程府，我这就回王府去。”

第 8 4 章

顾天翔夜入王宫复命：“王上，已绑回他二人，臣特来复命！人在殿外。”

“刘珏下入天牢！送李青萝进玉龙宫！”子离淡淡吩咐。

“这，王上！”顾天翔顾不得抗君令，还想多说。

“嗯？”子离哼出一个字。

“是，王上！臣这就去办！”顾天翔很无奈，再劝又怕子离当场翻脸，对二人更为不利。

天牢里，顾天翔松了刘珏绑绳，低声道：“我看事情不妙，王上把三小姐留在了玉龙宫。”

刘珏一痛，勉强扯出一丝笑容：“他是王，他说了算，只盼他待阿萝好点。”

顾天翔重重叹气：“你先顾着你自已吧。有消息我会传给你。”

顾天翔一走，刘珏坐在天牢的石室里默想形势。他有十足的把握子离火气再大也不会杀他。这个时候他会为难阿萝吗？换作任何一个

人都会愤怒。但是这个时候，子离会控制自已，他一定不会在这个时候逼得太紧。

说不担心是假的。刘珏只希望子离顾及着阿萝，顾及着要用他，不要去为难她。但是万一……刘珏甩甩头，坚定地告诉自已，任何的万一都挡不住他和阿萝相爱的心。

她就在里面，明明知道顾天翔不会为难他们，她跟着刘珏也不会吃苦，心里却是放不下，想知道走了十来日的她还好不好？她过得好么？这样捉她回来，她，会恨他吧。子离站在宫门外迟迟徘徊。如果说三年里的相思一天天反复辗压着他的心，那么三年后再见到阿萝，他就管不住自已了。似乎伸手就能把她圈进怀里，让她成为他的。这种念头像火山下的岩浆，在地底翻滚着叫嚣着，一经冲破岩层就怒吼着喷发，排山倒海，摧枯拉朽，吐着最炙热的火，流出最滚烫的液体直至熄灭掉所有的热情。

晚风吹来初夏的风，也吹乱了子离的心。

人是回来了，但她的心呢？纵使他燃烬了热情，变成冰冷狰狞的石头，也打动不了她的心。子离陷入了深深的悲哀里。一种念头突然冒了出来，与其看着她与刘珏浓情蜜意，不如毁了她吧，藏她在心底里，她不属于他也不能属于其他人！子离被这个念头吓得呆住。然而这是最好的办法，让自已从日日嫉妒悔恨的折磨中解脱出来的最好的办法！

杀了那个在山顶白雪中绿玉似的水里让他惊艳的阿萝？杀了那个王府里含着泪祈求着望着他的阿萝？杀了那个与他策马草原让他飞翔的阿萝？杀了那个与他心意相同箫笛合奏的阿萝？子离双手下意识抓紧了白玉杆栏。心底里冒出来的想法让他惊恐。

子离摇摇头，他做不到。做不到么？深遂的眼睛里浮上重重的忧伤，那么他只有另一个选择。子离伫立在宫门外，深暗的身影与夜色融在了一起。

近侍小心地提醒他："王上，娘娘已等着侍寝了。"

"那个娘娘？"子离没反应过来。

近侍一愣，冷汗瞬间冒了出来，往下一跪："奴才以为，以为……就是顾将军送来的……"

“哦？”子离突然想笑，阿萝被打扮成什么样了？侍寝么？他嘴角一动，牵出一抹意味深长的笑容。眼神却如寒冰：“胡说八道什么！混帐东西！谁准你们如此待她的？！”

近侍吓得连连磕头：“王上饶命！奴才知错了！”

“拉下去棍责三十，长长记性！”子离一甩袍。转身走了进去。

阿萝和刘珏被分开送进了玉龙宫。她紧张得要命。等侍是最不安的。她不知道子离会是什么样子，不知道他会不会大怒，不知道他是不是眼含伤痛。她负了他，她没办法接受他。但是，又由不得她不接受。还有刘珏，他被送进了天牢，子离会怎么待他呢?

从进了玉龙宫起，阿萝的脑中就塞满了各种问题。突听到有脚步声，睁开眼看得目瞪口呆。面前出现一溜宫女和宫侍，手里捧着衣服首饰笑着看她。

阿萝下意识问道：“这是做什么？”

宫女盈盈下拜：“奴婢侍候娘娘梳洗更衣！”说完便走了两个过来。

阿萝手一挡：“不必了！”

“娘娘真是说笑，要的，不然如何侍寝！”宫女娇笑着靠近。

侍寝？阿萝脸一红，心里一慌，人已往后退去：“谁说要侍寝了？别过来呵，我不想动手打女人！”

一名宫女不知好歹已走近了她，伸手欲拉。阿萝迅速出手勾住她的手臂反手一扭。“哎哟！娘娘！”那宫女痛得眼泪流了出来。

阿萝不由自主放开手，无奈道：“别过来了，我不想揍你们！”

其它宫女吓得花容失声，为首的宫侍高叫道：“娘娘，奴才们失礼了！”竟向阿萝围了过来。

阿萝心一横，拉开架式就要打。一名宫侍一扬手抖出一股香气。阿萝一愣，已呼吸了进去。身体一软没了力气，瞪着宫侍骂道：“下流东西！”

宫侍跪地：“娘娘得罪了，只是娘娘性烈恐伤了王上，奴才们不得已。”他站起身吩咐道：“你们还不快点过来侍候！”

宫女们这才小心上前，搀扶起阿萝。她浑身无力，被架着去沐浴，再被换上一身软轻罗。阿萝没法挣扎只能由得她们涮萝卜似的上下洗了个干净，直恨得牙痒。眼睛再瞥见身上的轻罗，羞愤得闭上眼不敢再看，这跟没穿有什么区别。

辫子被打散挽了个松松的髻。等装扮好了，身边的宫女瞧得呆了。好半天一人才轻声道："娘娘真是美丽！"

这时候美有屁用！阿萝朝镜子里的自已龇牙咧嘴，顾不得欣赏只盼望力气早点恢复。

宫女小心的把她扶上床躺下，站成一排痴痴地看着她。阿萝忍不住破口大骂："看什么看！再看我揍你们！解药拿来！"

方才被阿萝扭住手的宫女吓得后退一步。只听宫侍赔着小心道："奴才得罪了。这是为娘娘好，若是伤了王上，那是死罪！"

"都给我滚！"阿萝气得胸闷。

"是！"

宫侍与宫女轻轻放下层层软帐。跪伏着磕了头，慢慢退了出去。

阿萝心里暗骂，这帮宫人绝对不是第一次干这种助纣为孽的活儿了。身体软得抬手都很困难，只得瞪着帐顶出神。

听到外面宫女和宫侍们在喊："王上圣安！"阿萝心里更急，眼里泪光闪动。

子离瞟了一眼放下的层层软帐，淡淡地吩咐道："都下去吧。"

"是！"

他举步欲行，又停住。融了软帐温柔问道："阿萝，这些天你还好吗？"

阿萝看看自已，再听到子离的声音，急道："你不要进来！"

"你，为何不想念我呢？"子离终于拂开一层软帐，离龙床又近了两丈，"我想念你，你可知道玉华殿一件物事我都没让人动过。站在殿外，就想你还在里面。"

阿萝无语，好半天才幽幽出声："王上，青萝粗陋，不堪王上宠爱，有负于王上，王上，另觅……"

“我说过了，你不要叫我王上！”子离打断她，她一称呼他为王上，他就觉得阿萝离他好远。手又分开一重软帐，隐隐看到两重纱帐后的龙床上躺着一具纤细的身子。

阿萝侧头一看吓得魂飞魄散：“你别进来！我，我不要你瞧到！”声音里已带着哭音。

子离停住脚，贪婪瞧着纱帐后的那个身影。手轻轻碰上沙帐死死的抓住了，用尽所有的意志力控制着不让自已冲过去。他是多想把她拥进怀里，多想再抱一次那个柔美的身体！多想，让她成为他的……可是，不能的，他，不能！

苦涩与伤痛袭了上来，这就是登上王位的代价么？得到了天下却得不到她！这就应了当年的话么？等她真的爱上了别人，痛苦才真正降临！那种嫉妒真的像虫蚁一点点咬住他的心，不是剧痛，一点点酸，一点点疼，日以继夜周而复始，酸疼的让人无力，从前已道相思苦，如今方知苦为何！子离紧紧咬住牙！手里纠成一团的纱帐“嗤”的一声轻响，已被生生撕裂。

他愣住，看看手里的轻纱，一松手，纱飘落在地上。子离瞧着，身体一阵颤抖。

阿萝惊惧地听着声响，眼一闭，两滴泪顺着眼角滑下。

子离大手一挥撩开纱帐走了进去。

眼睛刚瞧到床上的阿萝，子离感觉全身血液都在沸腾，脑子一热什么都不知道了。眼里心里只有那个美丽的身影。

阿萝的胴体笼在浅红的纱罗里若隐若现，帐顶悬着安国进贡的那颗明珠，淡淡光华照在她脸上。松松的发髻衬得一张脸妩媚之极，呼吸急促起伏的胸暴露出完美的胸线。子离怔在床前。不知何时已闭住了呼吸，生怕呼吸一重，这一切便惊得飞了。

阿萝知道他进来了，闭紧了眼，嘴皮抖动着，身体紧绷，半天没有动静，她再也忍不住大吼起来：“滚出去！”

子离被她喝醒，往后转身，脸已涨得通红。他迅速脱下外袍回手一扔，宽宽大大掩住了阿萝。哑声道：“对不起。我，不知道弄成这样！”

“你还说！你尽然叫那帮宫人使这种下流招术！”阿萝羞怒不已。那还管是在和一个帝王说话。

子离深深呼吸，慢慢消去心里的那股子躁热。这才转过身看着阿萝，见她瘫软在床上的样子忍不住想笑，又想起她与刘珏不顾后果逃走，不由得板起了脸：“你是在命令我吗？”

阿萝一呆，侧过脸不看他：“我不敢！”

“我看你没什么不敢的！你压根儿没把我放在眼里，”子离想训她，无奈地叹了口气，走到床边坐下：“要我放你么？”

“随你！”

“随我？是啊，我是宁国的王，刘珏和你都是我的臣子，当然只能随我。”子离似在对阿萝说，似在自言自语，“我舍不得杀你，也舍不得杀他。”

他转过头看着阿萝：“你最好不要忘了我说过的话。”手轻轻拭去阿萝的泪，“可惜，你不为我流泪，我却一样心疼。”

子离脸上又浮起了平常那不变的温柔笑容。低下头在阿萝额上印下一吻。拉了拉床头的系铃。不一会，有宫侍进来，跪在软帐外。

“送衣裳过来，侍候小姐更衣！”子离吩咐道。

“是！”

阿萝不知子离要干嘛，听到他如此说，松了一口气。刚睁开眼睛，子离的手已盖住她的眼睛：“不要看我！我，现在禁不住你眼睛的诱惑！我怕我控制不了自已。”

于是，她闭上眼，不敢睁开。

子离心里却声声喊着，睁开你的眼睛瞧我，像从前你每次想要求我一般看着我啊，可是她真的听话不敢再睁眼看他。他叹息着，深深地凝视着，子离知道，这会是最后一次，最后一次了。他再也忍不住抱住了衣袍下微微颤抖的温暖身体。“别怕，放松，阿萝，让我再抱抱你。”子离小心地拥着她，轻柔地哄着她。

阿萝心里一痛，他还是没有勉强她，他还是对她好的。阿萝心神一松，喃喃道：“大哥，你是我在这里遇到的第一个对我好的人啊！”

一股热浪冲进子离眼里。他心里说道：“不要相信我，阿萝，我已经变了，真的变了。”怀里的人是他的阳光，他的希望，唯一能他沉沦

在阴暗大殿深处的心感觉到的亮光。她的眼睛剔透晶莹，是世间最稀有的宝石！她的笑容灿烂纯净，是世间最美丽的花！可是拥有这个珍宝的人不是他，让这朵花动人怒放的人也不是他！

宫侍低声在外回禀："王上，奴才这就进来了。"

子离放开阿萝，长身而起："先歇会吧。"

阿萝张口想问刘珏，又怕惹怒子离，看着他离开，终于还是问了出来："大哥，刘珏他……"

子离没有回头往帐外行去："到时你就知道了。"

子离独自走进了天牢。挥退了所有的侍卫。

刘珏在牢里缓缓下跪，今夜他来这里，阿萝会没事了吗？"罪臣刘珏叩见王上！"

"罪臣？你也知道你犯下了滔天大罪？你眼里还有我这个王上吗？"子离冷冷地开口。

刘珏抬起头，英俊的脸上带着坚毅与诚恳："臣有罪，是臣反悔，先送阿萝进宫，又反悔闯宫带走她，臣自知愧对王上，但臣不悔！"

子离盯着刘珏，是的，他恨他，恨他反悔，恨他抢走了阿萝的心。可是，子离不得不承认，刘珏身上有着他没法拥有的勇气，他敢带阿萝走，一如当年太子夜宴时，他敢从他手里救下阿萝，不让他折断她的手指。这样的男人才配得上阿萝吧。子离黯然，自已是宁国的王，背负的东西太多，容不得全心全意去爱一个人。

那怕心里满满的全是她，最终他也得不到。而眼前这个人，却将和她双宿双飞。子离心似针扎，扎出密密的孔，泄出绵绵不绝的痛，不知觉中牙已咬破了嘴里的皮，冒出淡淡的血腥味。

刘珏低头跪着，静静等着子离处置他。

"你不怕我杀了你么？"子离舌尖一舔，咽下满嘴血沫子淡淡地问道。

刘珏一笑："不怕是假的，但臣想王上一定不会杀了臣的。"

"哦？闯宫藐视寡人拐带宫妃，那一项都是死罪！为何不能杀了你？"

“因为王上也爱她，必然会理解臣的心情。王上不是冷血之人，若是这样杀了臣，岂不叫人笑话。”刘珏答道。

“哈哈！谁说寡人不想杀了你，就算让天下人笑话又如何？”子离心里有个声音在叫嚣着，杀了他，杀了他！可是，他大笑着，刘珏说对了，他不能杀他。因为他要做超越先祖的王，要做能统一这片大地的王！“我是不会杀你，不为别的，就为了王叔，我也不会杀你！但，也不能就此放过了你！”

“任凭王上处置！”刘珏淡定的接受。

“处置么？哼，你怎么不问问我会怎么处置她？”子离脸上失了笑容，“宫妃外逃，杖毙是轻的，你熟知宁国律法，你说！”

“王上！”刘珏大惊，“你怎么处置臣都没关系，她，她是臣掳走的，与她无关！”

“怕了是么？我处置你的方式很简单，就是处置她罢了。你就受着吧！”子离嘴边露出一抹冷笑。

刘珏心里一痛，霍然站立，眼里沉沉的全是痛：“王上，你，怎么能这么残忍？你明知道动她分毫都足以让我……你怎么忍心！她，她也是你心爱之人！”

“是，你会痛，你知不知道我也会痛！你带着她走，她眼里心里全是你，你们可知道我有多痛？”子离终于暴发了怒火。狠狠地盯着刘珏，“若不是你送她进宫，又怎会勾起我对她的渴望？这样瞧着她，看着她的心不属于我，每一个疏离的眼神象刀一样在凌迟我的心，每一个对你绽放的笑容象针一样扎得我遍体鳞伤，你们让我怎么办？你说！”

刘珏后退两步，闭了闭眼，再睁开，眼中已一片清明：“王上，允之与阿萝对不住你，我想她活着，那怕做你的妃子也要把她让给你。可是，我见她宁愿一死也不要呆在王宫，我便硬不了心肠。看到她一天比一天憔悴，看着她眼里的绝望和悲伤，我，我只能选择冒死闯宫带走她。我可以把命给你，却不能把她给你。若是你要折磨她，请你看在我父子对你一片忠心的份上让她死得痛快点，允之也绝不独活。你，这便动手吧！用我二人的命平息你的怒气。”

子离口中发出阵阵大笑："死么？我舍不得，我舍不得动她一根指头，也舍不得与你的情谊。"他止住笑声，满眼伤痛："允之，我不会伤害她，也不会杀你，但是，"子离神情一肃："死罪可免，活罪难逃！"

"臣谢王上不杀之恩，谢王上饶了她，臣，罪有应得。"刘珏心里放下一块石头，他静静地看着子离，他也是可怜人。刘珏觉得自已很幸福，阿萝，是自已的阿萝。

子离恢复了寻常的温和神色，对外面的侍卫吩咐道："把相府三小姐带过来！"

刘珏心里一紧："王上，臣求你不要让她看到！"

"这就心疼了？"子离面上挂着浅笑。目光转冷："不看到，怎么长记性！"

刘珏无奈。

不多时，阿萝被侍卫带进天牢。她一进来就感觉到这里阴森莫名，想起古代的种种刑法，心里怕得很。眼睛看到牢里的刘珏，关切之色溢于言表。抬脚就想奔过去。又看到面若寒冰的子离，哆嗦了一下停住了脚，心知若是过去，子离会更恼怒。她不明白子离方才为何放过她还对她那么温柔，转眼又把她带到了这里。

刘珏注意到阿萝眼中的恐惧，心里重重地叹气。眼睛看过去，嘴边已浮起了笑容："我好好的呢。"

"现在是好好的，等会儿就不再好好的了。"子离冷声道。

阿萝大惊，情不自禁扯住子离的袍子："不要，我求你好不好，不要伤害他！"眼睛一红，泪已吓得冲了出来。

"阿萝！"刘珏脸一沉，眼神冰冷。他看不来她这样子，他宁肯被子离杀了也不想她去求他。阿萝怔住，六神无主。害怕、担忧、无助分明的写在眸子里。

子离望着那双泪意盈然的双眸，心里一痛。喃喃道："你知道，这样瞧着我，我总是拒绝不了。"

他一抬手推开阿萝吩咐道："拦住她！"

侍卫拉住阿萝。她大惊失色："你要干什么？"

子离隐忍着心里的痛，淡淡道：“取鞭来！平南王，寡人亲自行刑，三十鞭，你可受得住？受不住，我就打她三鞭，一鞭抵过你十鞭！”

“不要！我欠你的，我还你！你三鞭打死我我也不怨你！”阿萝瞪着子离。

“住口！真是妇道人家，胡说八道！”刘珏心里大急，子离若是下手得狠了，一鞭下去就能打死她。

子离对阿萝冷哼一声：“你再出声，就抽他六十鞭！”

阿萝吓得赶紧住口，眼泪大颗颗往下落。

刘珏朗声笑道：“臣身子骨硬朗，王上何苦吓她。”

“带平南王出来！”

刘珏走出牢房，心里暗骂子离非要当阿萝的面行刑，不是摆明了要她难受？他望向阿萝温柔笑道：“闭上你的眼睛！听话，乖！”

阿萝看看他，再看看子离，慢慢闭上了眼睛。

刘珏满意的一笑，脱下衣裳，露出光滑的脊背。“臣先谢恩！等会打晕了怕忘。”

子离嘴一抽想笑又忍住：“平南王就是平南王，撑住了！”说完眼睛朝阿萝看去，她睫毛抖动着，脸上一片莹莹的湿意，美丽的脸上带着不忍心痛与悲伤。心里一痛，手一挥重重一鞭已抽在刘珏身上。

听得刘珏一声闷哼。阿萝眼泪流得更厉害。她恨子离太残忍，非要她站在这里一声声听着。连唤刘珏一声都不敢。

子离闭上眼鞭如雨下，转眼之间刘珏背上已血肉模糊。刘珏咬着牙一声不吭，生怕阿萝听到了难过。

子离把鞭一扔：“完了！”

“臣，谢王上！”刘珏咬着牙开口谢恩。

“很好，你还能开口。”子离淡淡说道。

“王上，手下留情！臣感激不尽！”刘珏一字一句说完，张嘴吐出一口血来。

阿萝蓦然睁开眼，正瞧到刘珏背上狰狞的伤口，惊呼一声，摆脱侍卫就冲了过去。

该死！刘珏瞪着她：“谁叫你睁眼看的？不准哭！”

阿萝嘴颤抖着，轻轻去拭他嘴边的血迹：“很痛？”

刘珏恼怒地看了子离一眼，心里把他骂得狗血淋头。子离故意的，绝对是存心的，非要阿萝看着他挨三十鞭子心痛难过！脸上已带出一个灿烂的笑脸来：“那会疼呢，王上心痛下臣，手轻着呢，声音大力道小，诓你听来着！”

“阿萝，过来！”子离看着他俩，是相爱么？心酸心痛的感觉又涌了上来。

阿萝一抖，回头看子离：“你还要怎样？”

“你还想看他挨鞭子？”

阿萝迅速离开刘珏，走了过去。

子离一笑：“如此情深是么？不成全你们倒是我这个做大哥的冷酷无情了。”声音一沉：“平南王接旨！”

刘珏叹了口气道：“王上吩咐！”

子离淡淡地说道：“寡人已认阿萝为义妹，封青萝公主！一月后，赐婚于你！”

阿萝吃惊地看着子离，脱口而出：“你们那祖宗规矩不要了？”

子离转过脸：“只要是王室公主也是一样。我，成全你们！”话一出口，子离又觉得满嘴血腥。

王室公主没有这层特例，子离在敷衍阿萝！刘珏眉头一皱，闪电般一个念头从心口上掠过。瞬间脸色就变了，人震得呆住。子离，他没带阿萝进皇陵……他居然，居然选择了受龙鞭之刑！刘珏吃惊地张大了嘴，他，竟然为了阿萝甘受每年大雪之日的痛苦！他……刘珏嘴里泛起苦涩，黯然地看着子离。闭了闭眼，他双拳紧握。子离如此，如此成全……从此，他便是他的王，自已的命便是他的了。

刘珏伸手拉着阿萝跪下，沉声道：“王上大恩，刘珏铭感五内，在此立誓，效忠吾王，万岁，万万岁！”

子离背对着他们，轻声道：“阿萝从宫中出嫁，平南王可回王府休养，一月后寡人亲自主婚！允之可还恨寡人下手鞭打与你？”

“臣心甘情愿，一点不冤！”刘珏真心诚意地说道。看向子离的目光一片坦诚，心里说不出的滋味。

“去吧！”

“谢王上！臣告退！”刘珏站起来，冲阿萝一笑，“等我，一月后我迎你回府！”

阿萝如在梦中，反应不过来，怎么事情突然就变成这个样子了呢。她看着刘珏脸上神采飞扬，点了点头。

刘珏深深看了子离一眼。轻声道：“允之心服口服！”说完大踏步离开天牢，背上火辣辣的痛竟似无见。

子离吁出一口气，回转身脸上似笑非笑：“阿萝，还恨大哥么？”

阿萝怔怔地看住他，这个同样深爱她的男人，终于还是成全了她：“大哥，我……”眼睛一红，低下了头。

子离轻轻抬起她的头：“大哥不舍得让你难过。你开心就好，我的公主。”

公主？阿萝想笑，突然之间接受不了这么大的变化，不论是前些日子关在宫里的苦，与刘珏逃出宫门的疲倦还是被捉回来时的心惊胆战。心起起落落，觉得……荒谬！她看着子离，心情沉重。是他舍不得，现在终于想明白了要放手么？那种因为了解因为理解而心疼的感觉又浮了上来，一如当初子离大婚后对她表白的夜晚。阴森的天牢……子离的心便囚在里面。他成全了她，可是，什么时候他才能真正的走出自已的囚牢呢？阿萝勉强挤出一个俏皮的笑容：“大哥不要后悔哦，我最喜欢狐假虎威了！”

子离呵呵笑了：“当王真不好玩，阿萝也一定要让大哥开心才是！”阿萝笑起来再暗沉的牢房也映进了阳光。光影到了这里却仍驱不散他的愁绪。像自已的笑容，永远浅浅淡淡噙在嘴角，那是笑吗？只是一种表情，和这张脸长在一块儿的表情，不是由衷的开心。

“那当然，你是我大哥，也是我的家人了。我会保护你的！”阿萝继续俏皮地说道。她不知道除了这种浮于表面的开心还能怎样才能面对子离的痛。吐了吐舌头，她又叹了口气：“我讨厌这里。”

子离笑了笑：“大哥再不会带你来这里。原谅大哥！”

玉龙宫内子离独自坐着。他终于做出了决定，他终于把阿萝彻底推出了他的怀抱。从此

她便不再属于他了。

他取出一瓶酒看了看，慢慢饮下，酒还是这么烈，火辣辣地冲下咽喉，在小腹中烧起火焰。阿萝，如你所愿，你开心了是么？可是，他叹了口气，阿萝，以后要有什么，你一定要原谅大哥，有太多责任压在大哥身上，大哥是王，宁国的王啊。

第８５章

刘珏回到王府，刘英惊喜地呼道："王爷没事了？小姐呢？"

刘珏含笑道："没事了，老王爷呢？"

"老王爷一早猜中你没事，在书房等着你呢。"

一早猜中没事？刘珏觉得他家老头子快成精了。推开书房的门，刘珏大呼小叫："老头子，你儿子快痛死了！"

安清王把手里的书一扔，飞快跑了过来："咋啦？儿子！"

刘珏把头往他肩上一靠："被子离抽了三十鞭，他下手重着呢。"

"哦，没事，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啊！"安清王笑嘻嘻的顺手抱刘珏，手掌啪的打在他背上。刘珏发出一声惨呼："啊！老头子！你，你是不是我的亲爹啊！"

"哼，臭小子！我的阿萝呢？"安清王没瞧到阿萝不放心。

刘珏嘿嘿笑道："老头子，子离认阿萝为义妹，封她做公主，一月后亲自主婚嫁给我！"

安清王没有说话，抬眼看看儿子，脸沉了下来，失去了平日温和的笑容："那你还笑得出来？"

刘珏止住笑，正色道："父王，子离没带阿萝进冰泉，他，自已选择受龙鞭之刑。我着实佩服他。就这一点……他是王，我们不能太苛求于他是不是？"

安清王沉声问道："儿子，这代价，你愿意背负？"

"父王，我愿意！他是王，宁国的王，不管他是为了成全阿萝，还是为了让我死心塌地对他感恩戴德，他，日后年年都会受龙鞭伤痛之苦，这代价，他认为值，儿子也不是负义之人。"刘珏严肃地回答。

“儿子啊，你看得明白就好，父王再提醒你一句，阿萝这个时候被封公主，多事之秋，她这公主怕要当得不太平了。”安清王暗叹子离为坐稳王位用尽办法，佩服他有勇气去受龙鞭之刑，这个王他做得很好，自已却因为他的这些举动有隐隐的担心，他看着刘珏，儿子怎么找个媳妇这么辛苦？安清王眯了眯眼，儿子今年二十五岁了，一身男儿气慨，长得鼻子是鼻子嘴是嘴的，那神态怎么越看越像他母亲呢？他觉得眼睛看着有些酸了，眨了眨想，就凭平南王这三个字，放出风声，送上门的闺女会让他挑花眼！安清王有些舍不得儿子受苦了，突然开口：

“要不咱不娶阿萝了？反正讨厌李相！”

刘珏听了一愣，眼睛里突然流露出无奈：“老头子，这不是，若是能说不娶就不娶还用得着我冒死闯宫把她带走？”

“阿萝是好，父王也喜欢她，但这往后……单说美貌，看得久了也就是一朵花样子，性情是好，咱一举娶她十个八个，要美貌有美貌，要性情有性情，集在一个人身上的咱分开来看！”安清王似越说越兴奋。

刘珏啼笑皆非：“父王！你也把儿子零碎砍了东一块西一块让那十个八个一人拾一块去？阿萝，其实，”他脸上浮起一层极温柔的笑来，“这天下间找千个女子也拼不齐一个她来，父王，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不管以后会怎样，我受得住！”

安清王看着儿子，老脸笑成了一朵花：“好，男儿有所为有所不为，得到与失去都要背得起受得住！对了，风城城防璃王已交由成思悦负责了，他识人眼光倒是不错。暗夜，等他做完这一切，就该消失了。”

刘珏呵呵笑了：“知道了，他有家，总不能一生都是王府的暗夜。等他儿子出生，也差不多该让他享受天伦之乐了，他还是我的姐夫不是？”

“还有，赤凤回报，夏王早在十年前便已王家有了接触。别看夏国国小力弱，却时时不忘扩张国土。这失魂玉引香必是他交与王燕回无疑。王家倒了，王燕回自尽，却深伏下了这着暗棋交与清王刘鉴，再加上他娶了启国公主。我看璃王未必不知情，这一切恐怕早在他的意料之中了。”

刘珏深思了会儿道："儿子明白父王意思，恐怕这次阿萝被封成公主，一月后嫁来王府就是个契机吧。儿子会加派人手保护她。"

"那就好，自已去松风堂，让刘英给你瞧瞧伤去吧。我这就吩咐下去，准备婚事了。"

第二天，圣旨与王府礼物同时送到李相府，李相及众夫人惊叹咋舌。李相乐得合不拢嘴。连声吩咐下人采办物品，准备婚事。

短短时间内，朝堂尽知宁国从此多了位公主。没见过她的都翘首盼望能一睹这位青萝公主的风采。这一消息迅速传开，成为新王登基后风城的新一轮话题。

明珠也好奇不已，缠着清王刘鉴询问："我见侧妃冷艳，据说被封公主的这位是她的小妹，当年也没盖过她的名气，是何等人物呢？比本公主如何？"

回想起东宫初见阿萝时的美丽，再看着明珠的眼睛，刘鉴低叹一声："等公主删封时，你就知道了。"

青蕾一整天没有吭声。她与刘鉴是患难见真情，心中明白刘鉴意图夺位，娶明珠也是为了借启国之力，在明珠面前极其柔顺。但听到阿萝被封公主，看看刘鉴的神色，心里仍泛起一股酸意。

刘鉴失笑，揽住青蕾道："蕾儿难道还信不过我？只是，你这妹妹怕当不了几日的太平公主了。"

青蕾一惊："殿下何以这样说？"

刘鉴意味深长笑道："青萝大婚是最好的时机！"

"殿下，有句话蕾儿不知当讲不当讲。"青蕾抬眼小心地看着刘鉴，见他晗首伶听便鼓足勇气道："我们一家人这般好生过，其实也未尝不是种福气，何苦……"

"住口！蕾儿是妇人之见！男儿在世这般苛活与死有何差别？况且，如今我刘鉴手中的砝码并不少！"激动之中刘鉴加重了语气，眉宇间的自信让青蕾感觉仿佛他还是当年的太子殿下。

青蕾呆呆看着他俊朗的脸，叹了口气道："蕾儿只是说说，殿下无论做什么，蕾儿总是与殿下一起的。"

刘鉴心里不快，听她这么一说，不忍地放软了语气："不必太过担心，我自有主张。"

陈国楚南还留在风城内。以仰慕宁国国风为由，日日流连风城的烟花场所，酒色之地。听闻宁国多了位公主，一月后嫁与平南王，不由得想起临南城里夜色中那个胆识超群，一笑令他心跳的女子，他至今也不悔当日为她一笑闪神落败。楚南露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端起酒杯把玩着，喃喃道："不知是否就是这位公主呢。"

七日后，璃王传旨册封公主，大摆宴席，百官携内眷觐见。楚南亦在被邀之列。

阿萝还住在玉华殿。听到她被子离认做义妹，册封为公主，赐婚平南王。顾天琳心里又升起希望，与阿萝走的近了。

对她，阿萝始终有份歉疚。见顾天琳眼底的哀怨，一直想为她做点什么。不期然想起了汉代陈阿娇所做的长门赋。偷偷写了，却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给她。

子离册封她，同时大摆宴席，要阿萝以公主的身份亮相人前。阿萝有些不安。总觉得太过招摇。而子离却温和地笑道："不让百官内眷见见我美丽的公主，大哥实在不甘心。"

一句话说得阿萝笑了起来。对子离，她也是想尽力的补偿。也就答应了下来。

顾天琳自告奋勇接下了打扮阿萝的任务。俏皮地对子离道："王上就等着看所有人被我们的公主惊掉了眼珠子吧。"

子离大笑起来："如此有劳皇后了。若是真如皇后所言，寡人重赏！"

"哦？臣妾能否斗胆问一声王上，想要赏赐臣妾什么呢？"

子离睥睨着她："寡人与皇后箫琴合曲可好？"

顾天琳惊喜不已，他是何意思？难道，他……天琳脸上飞过一丝红晕，矮身一礼："臣妾早盼着王上的箫音了。"

看着顾天琳轻快地步出御书房。子离敛了脸上的笑容。目光中露出一丝痛苦。他何尝不明白顾天琳的心意，何尝不明白顾相与天翔的眼神。皇后三年多没有子嗣，怎么也说不过去。宁国，也需要有继承人。他坐在龙椅上苦笑，这就是当帝王的无奈！所爱的人要公开宣昭她的美丽把她置于道道贪婪的目光下，对不爱的人却要极尽温柔让她生下他的孩子。

阿萝，子离突然有一丝后悔，不想让她亮相人前。但圣旨已下，不容他再生悔意。子离长叹一声，喃喃自语："父皇，子离这么做是对还是错呢？"

香汤沐浴后，宫女给阿萝披上了七宝琉金玉凤裙。这是宁国公主夏季朝服，暗红轻纱底子上用金线与宝石缀成的一只凤在身后展翼，七条凤尾飘在罗裙上曳地三尺。比皇后朝服少了两尾。整套朝服算上宝石也不过三两重。步行之间，玉凤栩栩如生，呼之欲飞。还没绾发，顾天琳眼睛便直了，轻笑道："原来妹妹竟是这般，迷人！"

阿萝脸一红："天琳姐姐又取笑我了，我还是做原来的装扮好。"

"不行！"顾天琳笑着把她按坐在镜前，"我可是与王上有约，妹妹若是能艳惊全场，王上他，他，他会很高兴的。"说完脸上飞快掠过一丝红霞。

"大哥答应姐姐什么了？"阿萝看着顾天琳的脸追问道。

顾天琳略一低头，勇敢地答道："他应了，与我箫琴合奏！"

阿萝扑哧笑出声来："就为这箫琴合奏，阿萝也要好好打扮才是。"说完规规矩矩端坐着。暗暗祈求，希望子离能发现顾天琳的好，希望他，能得到幸福。

怡心殿内又开百席。女眷们则候在了御花园。只待公主见过百官便过来。

楚南第二次走进了这座华丽的大殿。四处打量，却没找着平南王刘珏。原来子离特意下旨让刘珏避嫌。刘珏没法参加宴会，只得仔细叮嘱暗夜不放过丝毫动静。

申时，钟乐齐鸣，璃王驾到。百官叩首。有好奇者脸上已写满期待。

子离微微一笑："今日宴请百官及陈国楚南王子，是为寡人新封的青萝公主。寡人还未登基之时遇险，公主舍身相救，是以收为义妹，封为公主。今特意让百官觐见，传旨，有请公主！"

内侍高呼："宣皇后、公主入殿！"

随着呼声，皇后顾天琳亲执阿萝的手缓步走进怡心殿内。两女一人着明黄玉凤朝服，一人着暗红玉凤裙。烛光照耀下，两只凤凰翩然起舞。顾天琳国色天香，气度不凡。阿萝却是明媚动人，丽质天生。

只见她梳了朝天髻，乌发高耸，发间插了一只衔珠金凤，两端凤翼垂下两络玉珠串，金凤口中吐出一粒明珠正悬额间。光洁的额头，秀眉楚楚，玉雕的容颜上一双剔透琉璃眼光华转动一室灯火黯然失色。抬步之间，罗裙飘逸彩凤欲离裙而飞，转眸抬头，缨络轻摇，环佩叮当声声夺走了满殿的目光。

上百人的大殿瞬间鸦雀无声。众官眼中满是惊叹。顾相也有些发怔，难怪啊，这样的女子！叹息溢出了喉咙。李相同样怔住，眼前已晃过七夫人的娇颜。顾天翔面上冰山解冻，有些嫉妒起刘珏来。

楚南微张着嘴，呼吸已被夺走。是她，是那个在夜色中一笑如花绽放的女子。精心装扮后的她美丽得不似凡间女子。楚南心驰神遥恍惚着，眼中心里只有那个与皇后执手缓缓而来的丽影。

大殿之上，子离失神半响。阿萝，你还有多少种我不知道的美丽？一怔一回神眼睛已瞟过清王刘鉴若有所思的脸和楚南惊叹的眼神，嘴边又浮起一丝笑容。

转眼间顾天琳已执手与阿萝走来，双姝对子离一礼，只听阿萝清脆的声音道："见过王兄！"

子离笑着走下王座，扶起两人："免了！"一手牵着顾天琳，一手牵住了阿萝走回座位，二女分别坐在王座两边。

内侍高呼："百官朝拜！"

百官齐伏于地口中道："皇后千岁、公主千岁！"

百官起身之后，楚南回了神，长袍一甩离桌对阿萝一礼："公主果然不同凡响，曾救得王上性命，也曾，一笑转危为安！楚南有礼了。"

阿萝微笑还礼："殿下多礼了，青萝素闻陈国二殿下勇猛异常，武艺超群，今日得见，果然是人中龙凤！"她心里惊骇，这个楚南就是临南城闯进常乐酒家的黑衣人，她认得那双眼睛，似野兽般桀骜不驯的眼睛！

子离哈哈大笑："青萝何止能一笑转危为安，便是倾城也不为过啊。"喜爱之意溢于言表。话音一转又道："寡人已将公主赐婚与平南王，王子殿下若不急回国，不妨前去观礼。"

楚南看着阿萝美丽的脸想起那晚她裙袂飘飘，灵气逼人！两次见她，都叫他，同样的心跳不已。正怔忡间听到子离的话，浓眉一扬笑

道："贺喜公主，楚南必叨挠一杯喜酒再走。"

阿萝粉面一红，嗔怒地瞧了子离一眼。这一嗔之下风情毕露，楚南又瞧得痴了，只觉得心中一热。暗思道，若是她肯这样嗔怒于我，死也值了。

阿萝盈盈对子离一礼："王上，青萝与皇后先行告辞了。"

子离含笑准允。顾天琳与子离目光一碰，她脸上浮起笑容，知道子离满意今天阿萝带来的效果，心里高兴，又轻执住阿萝的手，两人悄然离殿。

直到那抹身影走远，楚南一口饮尽杯中之酒，觉得今天的酒带着从未有过的热力冲进心里。想起她即将嫁与平南王，失落随之袭来，心里禁不住冒出一个念头来。

刘鉴突轻笑道："王上真是好眼力，认的王妹艳丽无双。这么快就嫁与平南王，我这个做大哥的都舍不得呢。"

子离温和地笑道："做哥哥的自是希望王妹能过得幸福，只要青萝开心，寡人也高兴。嫁不嫁人都寡人手中的珍宝。清王舍不得王妹，这次她出嫁事宜，就交由清王打理了，务必要风风光光。"

刘鉴忙起身答应。脑中闪过了百般打算。

阿萝盛装与顾天琳一起走进御花园。脚下还是那条发着荧光的路，花园里女眷云集，她不禁想起了上一回来这里的中秋夜宴。那时候她那里会想到她会成为宁国的公主，一心只想隐在人群里变得缈小平凡。她又想起在夜宴上被刘珏认出来，他捉弄自已的样子，不觉轻笑了出声。

顾天琳听见了，轻声问道："妹妹想起那次的中秋夜宴来了么？"她的心里同样想起来了，想起以为将成为太子妃人选与李青蕾争相打扮，没想到一生的良人却是隐在阴影之处的四殿下，反倒成了皇后。

"姐姐猜得对，上次啊，就是在中秋宴会上被刘珏找到了，他气得很，都找了我大半年了才知道我是谁。"阿萝眸光发亮，笑语嫣然。

顾天琳停下了脚步，伸手拉住了阿萝的手道："妹妹，你不知道你现在这一笑是何等动人，唉，一直为王上不值，没想到，那么早的时候你心里就有了平南王了。我猜，你想起王上时必没有这样的神

情。”她眼中的阿萝脸上闪动着一种喜悦，发自内心的喜悦，她了解，这是想起心上人的那种情不自禁流露的笑意，直达眼睛深处。只看着阿萝的眼睛，就知道她必然是沉浸在爱意中的女人。

阿萝怔住，是吗？那个时候就喜欢上了刘珏吗？她漾出更深的笑意，羞涩地说道：“不瞒姐姐，我真的不知，竟似没有去想过与情爱。我的心思，那时，不在这里。”

顾天琳宛尔一笑：“所以姐姐才会嫉妒，你无心却能得到真爱……”

“姐姐不用烦恼，有句话阿萝一直想说，这个世界一直是男人的世界，爱与不爱似乎都是由得男子做主。然而，我知道有句话叫：男追子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若是心里喜欢何妨抛弃了那些世俗成见，去大胆喜欢？要知道，幸福是自已的，不是给别人看的。”阿萝正经地盯着顾天琳，“等待久了，人会累，心会倦，姐姐好好考虑一番吧。虽说阿萝一直是自然而然的得到再付出，可是却知道两个人的爱情其实并不纯粹，用点小招术也未偿不可。”

顾天琳吃惊的用手捂住嘴，天啦，青萝公主在劝她不顾妇德，抛弃了端庄去求王上欢爱吗？说出这般大胆之言实在不象是相府千金的出身呢。

阿萝低声笑了：“姐姐不必吃惊了，实话给你说了吧，阿萝想法异于常人，刘珏若是还娶妾室，阿萝便弃他而去。”

顾天琳又是一惊，在她的思想里就从没想过夫郎只娶她一人。最好的打算只是多得宠爱罢了。闻言吃吃笑了，附耳说道：“平南王若是知道，不知会气恼成什么样呢。”

两人相视笑了起来。迈进了宴会。

宫侍传报道：“皇后驾到！公主驾到！”

两人坐好，百官女眷跪伏请安：“皇后娘娘千岁，公主千岁！”

顾天琳笑道：“平身吧，今日只是大家高兴，见见咱们的青萝公主，不必拘礼了。”

“谢娘娘！”

女眷们起身归位，阿萝感觉下面射来道道目光。不禁又笑了，上一回的夜宴吹了支平平常常的笛，前宁王废后评她姿色寻常，才疏艺

浅，想来参加过中秋夜宴的女眷们这回真的会吃惊了。

明珠以清王妃身份出席，她瞪大了双眼瞧着主位上的青萝，半响方明白刘鉴道到时就知道了是什么意思。形容不出来的美丽。青萝公主身上有种独特的气质。不似王家的高贵，却又另有一番气度，甚至远胜于坐在她旁边的顾皇后。她惊叹地发现青萝的眼睛与自已很是相象，身材也差不多，脑中隐隐浮上一个主意。

她早来耳中已零碎听到众女眷议论这位公主无甚才艺，想起自已的舞姿，起了好胜之心，娇声说道："臣妾清王妃明珠，第一次闻见公主天颜，听闻王府侧妃乃公主胞姐，琴艺不凡，斗胆肯请公主能否抚琴一曲。"

顾天琳只知李青蕾与自已都擅琴艺，青萝善笛，却不知她也抚琴，也起了好奇之心。眼睛看向阿萝却带问询之意。

阿萝心思一动，想起为顾天琳默写的《长门怨》，便低声笑道："姐姐可得好好听了这一曲，词宴会完了给你。"

说罢离座，伸手调了两声琴音，一曲《长门怨》凄凄然从手指中泄了出来。哀怨辗转，重重叠叠。

顾天琳不知不觉泪已满腮。待到琴音飘散，方拭了泪笑道："公主好琴艺，竟叫本宫失仪，如此夜宴当欢乐为好，罚公主三杯酒众夫人可有异议？"

下面一片赞同声。阿萝轻笑着把酒饮尽。低声道："阿萝是为了姐姐，姐姐却要罚阿萝，好没道理。宴会完了我就告之姐姐这曲由来吧。"

顾天琳笑着答应。

歌舞渐起，冲淡了方才的悲伤之音。明珠暗暗盘算，还有二十日左右便是公主大婚，这个时机甚好。便笑道："闻得公主即将大婚，臣妾来自启国，草原上有种罕见的月霜花，传闻服下之后能解百毒，此花一百年才得一开，开时不过一刻便谢，有缘人才能采自雪原，恰巧启国王兄传话，正得了一朵星夜送来宁国，权当我送与公主大婚的贺礼吧。"

有解毒奇花？阿萝笑嘻嘻答道："如此青萝便谢过清王妃了。"

明珠心里冷笑，若不是要借你大婚举事，这等奇花便是启王也舍不得消受。

楚南自宴上回到下榻之处，脑中翻来覆去尽是青萝的身影，辗转难眠。心里一省，她将嫁给平南王刘珏，自已怎能为她着迷？想起刘珏，楚南沉吟良久之后吩咐道："备帖送平南王，本王子想与他比试比试！"

他不屑地想，刘珏被他刺过一剑，若当时刘珏没有城头先行苦战一番，功力也逊他三分。正好与他比比，锉他锐气，出了心头的这口闷气。

正巧刘珏天天捌着指头数日子，鞭伤好了，见不着阿萝闷得慌，一见楚南下帖正中下怀。刘珏邪邪地笑了，当日刺他一剑，这次一定要报仇。两人约好在南郊比试。

子离闻报也笑了，又一次机会！他找到阿萝问道："不是大哥不让你们相见，祖制规定公主大婚前不得私见夫婿，不过呢，平南王要与陈国楚南王子南郊比武，我早应下为他二人做裁决，偷偷带了你去如何？"

阿萝很兴奋，她多日未见刘珏也很想他。看着子离笑了："大哥就是好。"

子离心里又是一酸，几时见过她为见自已这么高兴的？笑容不由得僵硬，瞬间功夫便恢复常态，笑道："那好，你便扮作侍卫吧。唉，只是，这等俊俏的侍卫，可惜了。"

五月二十三，子离只带近卫百人前往南郊观战。

都宁河对岸草坡上，刘珏一袭银白色宽袍锦衣手持长剑懒洋洋地坐着晒太阳。瞧着楚南身着绯红色的紧身衣，锦带抹额长发束于脑后带着一队侍卫骑马过来，远远望去威风凛凛。

刘珏笑着问玄衣："爷更潇洒还是他？"

"主上要听实话么？"

"当然！"

"主上像在青楼赏春，那有楚南殿下威风！"玄衣正色答道。

"你小子懂什么？这就叫以逸待劳，挫挫他的威风！最好先气他个半死再说。"刘珏眯了眯眼睛。带着慵懒的神情又道："实在应该带上

浣花楼的红玉，让她给爷弹只曲儿来听听。”

玄衣想了想答道：“主上最好还是打消这个念头，好象王上大帐那边有个侍卫长得极象公主。要是让她瞧见红玉姑娘，这个……”

话还没说完，刘珏“噌”的从椅子上跳起来，眼睛望向二十丈外子离的王帐，果然见他身边站着一个侍卫，不是阿萝是谁，忙整整衣衫，瞪了玄衣一眼埋怨道：“怎么不早说？”

玄衣忍住笑，轻声答道：“属下们觉得主上这般挫楚南王子威风甚好，总好过打不赢他丢脸强。”

“你们！”刘珏咬牙切齿。

玄衣见楚南已独自骑马上了山坡，便低声道：“属下祝主上得胜！顺便告诉主上一声，风城开了盘口，老王爷买了一千两赌楚南王子胜！玄衣买了五两赌主上赢！”说到自已五两银子下注时人已飞快地后退奔下山去。

刘珏气得头顶冒烟，老头子！看我怎么打败楚南，让你赔光老本儿！五两，好你个玄衣，爷才值五两？！

楚南打马冲上山坡，“咳！”的一声硬拉住辔头，马前蹄扬起，人从马上利落地跃下，举手一礼：“平南王别来无恙！今日璃王亲临，盼平南王莫要丢尽王上的脸！”

刘珏被自家老头子和玄衣激出的气还没消，见了楚南一抬下巴睥睨着他：“上次战得力尽，让你刺了一剑，本王大量，不会刺回来，让你认输便可，省得伤了两国的和气。”

楚南一声狂笑：“那还得看平南王有无这等本事了。娶得了佳人未必赢得了本王子的剑。不若输了便让我做驸马如何？”神情语气嚣张之至。

刘珏闻言大怒，长剑出手直指楚南，森然道：“就凭你这句话，本王收回方才的话，有多少本事便使出来吧，不要怪本王心狠手辣。”心想就凭你，也想觊觎阿萝？眼光往王帐一扫，远远的触到了阿萝关切的目光。冷笑道：“来吧！”

楚南缓缓拔出短剑：“请！”

刘珏长剑画出一道光环，腾身跃起，一剑刺了过去。如山岳般的气势朝楚南压去。楚南轻哼一声，短剑挥出点点寒芒。空中双剑相交

发出点点轻响。

两人都是高手。阿萝瞧不出名堂，只觉飞来飞去煞是好看，又担心刘珏，便转过头求子离："大哥，谁功夫更高啊？"

子离轻笑道："紧张了？不用担心，两人在仲伯之间，打得差不多，我便叫停，给个平手完事。"

果然，两人交手几十回合均没有输赢。子离对一侍卫使了个眼色。侍卫急奔过去，高喊着："奉王上令，休战！"

刘珏与楚南闻言互看一眼，双剑一碰各自跃开。楚南恨道："平南王武艺不凡，竟能与本王子战成平手！"

"殿下也不错啊，能在本王手下走五十招，上回那剑挨得不冤。"刘珏笑着回答。

两人跃下山坡去王帐见子离。阿萝顾不得穿着侍卫服，笑着跑出帐来，站着等刘珏。

楚南一怔，今日的阿萝妩媚中带着英气，眼睛晶亮，双瞳中闪动着期盼。他转头看了看刘珏，一股酸意从心头升起。待走到帐前对子离一施礼："陛下厚爱，今日平手。"眼睛却不由自主往帐外瞟去。

刘珏看了看阿萝，眨眨眼也进了王帐行礼："臣刘珏见过王上，这里风景不错，下臣想请王上的侍卫陪同去猎两只兔子献上。"

子离瞧瞧阿萝，看看楚南的脸色，温和地笑道："早去早回！"

"谢王上！"刘珏兴高彩烈地退出了王帐，对阿萝一抬下巴笑了。

玄衣牵过两匹马来，刘珏与阿萝翻身上马，一挟马腹带着乌衣骑众人跑开。离王帐远了，

刘珏看了一眼玄衣。玄衣懂事的说道："猎兔子那用得着主上，主上在此等候便是。"

阿萝轻轻笑了，下了马和刘珏缓行在溪边。

刘珏忍不住伸手去抱她。阿萝一个闪身道："平南王稳重点，好男风也不能打王上侍卫的主意吧！"

"臭丫头！还好意思说，过来！"刘珏笑骂道。

阿萝左右看看无人，上前便抱住了刘珏，脑袋在他怀里蹭来蹭去。

"想我啦？嗯？"刘珏放柔了声音。

阿萝抬起头，脸红红的，眼睛里笑意盈盈："是啊，还有十日我便可以出宫，从此自由了！"

"阿萝，你是想出宫还是想嫁我呢？"

"出宫！"

"这个答案不好，换一个！"刘珏摇摇头。

"那好吧，我想嫁你了，从此你就是我的长期饭票，无限制的银票！摔不烂的金饭碗，我终于可以当个随心所欲，作威作福的黄脸婆了！"阿萝双手叉腰做泼妇状，得意之极。

刘珏哑然失笑，一把把她的脑袋按回了怀里，下巴搁在她头上喃喃道：“千万不要再出状况了，会把我逼疯的。”

王帐内子离悠悠然看着楚南似在喝闷酒一样。淡淡地笑道：“过了平南王大婚，殿下便要回转陈国了么？”

“是的陛下，楚南已在风城滞留太久，船已备好，这次走水路回去。”楚南笑道。心思又飘到了阿萝身上。怎么才能带她回陈国呢。机会在哪儿呢？闯宫是不可能的事情。会因为她引发战争么？开战是迟早的事，掳了她走还能引为人质。

“这些天宫里忙翻天，都为青萝公主出嫁准备，寡人腾不出时间照拂王子，这就敬王子一杯，权当送行了。”

“不敢当，敢问公主大婚前还回相府吗？”

“公主直接从宫中出嫁。清王已安排妥当了。殿下可来宫中观礼，也可直接去安清王府朝贺！”子离微笑作答。

楚南看看时辰，起身离座道：“楚南一定进宫观礼，这就先行告退了，请陛下转告平南王，王爷武艺，楚南佩服，以后若有机会，再行战过。”

看着楚南离去，子离嘴边又勾起一抹笑容。想到阿萝，心里一黯。起身吩咐道：“留下五十人护送公主回宫，起驾罢！”

他沉静地坐在车辇里，要是他留下看着阿萝和刘珏情意绵绵，终是做不到。

拎着兔子回到王帐，一侍卫上前禀报：“王上已先行回宫，嘱我等护送公主！王上留话说，大好风光，公主难得外出游玩，在城门关闭前回去即可。”

阿萝高兴地跳起来：“我们烤兔子去！”

刘珏扬扬眉，强压下心里莫名的不安，笑着赶上了阿萝。

暮色渐渐降临。刘珏搂紧了阿萝：“阿萝，若是有天我们分开，叫怎么找你？”

“万一啊？你问子离要那只鹰呗。”

“若是鹰被射杀了呢？”

“我就给你标方向，让你来找我，还记得我教你的字母么？”阿萝笑道：“我都不担心，你干嘛这样紧张？”

刘珏沉默一会儿道：“我说不出来，总有着不安。我会加派人手守着你。”

阿萝呵呵笑了：“你是婚前恐惧症！”

“何为婚前恐惧症？”

“就是，唉，我们总是不顺，所以临到要成亲了，你就焦虑，生怕又出什么事来。”

刘珏喃喃道：“希望只是如此吧。”他掏出一根翡翠链子挂在阿萝脖子上，吩咐道：“玉是中空的，里面藏有几粒乌衣骑特有的烟花，与你耳饰里的相同，万一有什么就放出烟花来。”

阿萝靠着他：“希望再没有事端，我们就这样在一起，以后去看看我娘，有空四处走走该有多好。”

“会的，相信我！”刘珏坚定地回答道。根据各种线报分析，大婚之日定会出现变故。他早已命令宫中人马看紧了阿萝，他现在经不起再失去她了。

第８６章

大婚前一夜。清王府书房内不知何时来了几个陌生人。刘鉴沉声问道：“风城城防尽归成思悦管辖，此人摇摆不定，如今已投靠璃王，我们的人从西门入城，秘道附近可有异样？”

一人沉声回答：“殿下放心，启国已有三千人混入了风城，早隐在事先买下的宅院内。另两千人到时只待宫中信号从秘道潜入，璃王顺利登基，原有驻军都各自回防，西城门现在只有一千守军，夺下城门极为容易。”

“王宫布置如何？”

“玉华殿及玉龙宫禁军已全换上我们的人。”说话之人正是已升为禁军统领的钟右山。

“宫中只得禁军五千，有三千人是我们的人。公主大婚之日出其不意杀了璃王，宁国无主，本王在城中的人马一呼应，其它人只能奉本王登基！”刘珏冷声道，“到时百官全去王府朝贺，那两千人围住安清王府，风城便尽入我们手中。”

“殿下放心，风城异动，我启国二十万大军便挥军东来，就算有人不服要起兵勤王，也有我启国军队前来保驾！”明珠轻声开了口。

“明日要劳烦王妃了。”刘鉴轻笑道，“如此照计行事！”

“是！”

人瞬间散去，刘鉴这才唤道：“你家王上答应本王的事呢？”

暗处闪出一条黑影：“夏国已和陈国联盟，陈国十万大军已有三万借夏国之道渡过汉水隐藏，明日攻向南军水军大营。趁刘珏还留在风城，可出其不意攻下临南城。苍邪殿下率军已入陈境，成一风城事败，殿下可退往南方，我夏国与陈国定全力支持殿下。”

刘鉴满意地笑了：“本王应允之事也不会反悔，必割让南方十城相谢！”

就是明天了吗？子离看着玉华殿黯然神伤。宫侍低低禀报：“王上早些歇着吧！”

是啊，是要早点睡，明日，事情还多着呢。深深望了一眼玉华殿方向。阿萝，明日，你若是顺利嫁给刘珏，你会记得宫里的我么？子离苦笑。可是，只能这样不是么？自已已是宁国的王，肩负的东西又岂止一个阿萝。子离看向浩瀚的夜空，胸中涌出豪情，终于一甩衣袖转身回宫。

六月初二，大吉，易婚嫁。

阿萝一早就被贺喜声唤醒。

“恭喜公主，请公主更衣，往宗祠祭祀。”

“贺喜公主，请公主移驾，碎玉潭沐浴。”

“公主大喜，请公主试嫁衣！”

……

阿萝从辰时被折腾到申时，终于忍不住道：“我困了，小睡会儿，别挠我！”

“不行啊，公主，王上与皇后还等着你去拜辞！”

阿萝叹了口气道：“那能不能，我见过他们睡会儿再穿衣梳头发？”不待宫人回答，阿萝把头发一挽，随便拿了枝钗固定住便奔往玉龙宫。身后紧跟着一大群宫侍面带惶恐。

走进玉龙宫，子离与顾天琳穿着正式的朝服在等着她。阿萝一见他俩坐得端端正正，想起了木偶娃娃，一下子就笑了出来："大哥，天琳姐姐，真要我盛装拜辞么？"

顾天琳端庄稳重的坐着，身上朝服重重叠叠，丝毫不敢乱动。子离早已烦躁不安，见阿萝软袍素静便呼出一口气来："你倒轻松，我们可累得半死。这该死的宫人，给我穿了五件衣服，还道是夏季朝服！"

阿萝咯咯笑了："好啦，我见过了，回宫受折磨去！"

"阿萝！"子离眼中闪动着犹豫，终于还是浅笑道："去吧，别误了吉时！出宫之前与刘珏一起在大殿拜别！"

阿萝脆声答应，笑着走了。

"皇后，你回宫吧！"子离一下子沉下了脸，"宫中今日恐有变故，皇后好生呆在玉凤宫，那里安全！"

天琳不知将有何事，不安道："那阿萝……"

"放心，要伤她的人只有寡人！"子离淡淡说道。

天琳不安中又带着喜悦，他，心里还是惦记着她的安危的。轻笑着行礼："臣妾这就回宫，王上，多加小心了。"

申时六刻，清王妃明珠带着月霜花来到了玉华殿。阿萝穿着吉服正由宫女打扮。明珠轻笑道："青萝公主，月霜花这才送到，明珠只好现在送来。"

阿萝看了一眼，玉盒中指姆大一朵绿色的小花，疑惑地问："就这朵花能解百毒？"

"是啊，且要用玉养着才能保功效不失。"

阿萝接过玉盒，想了想，笑道："有劳清王妃了。"

明珠看了一眼殿中侍女道："我有几句话想与公主私下相谈。"

阿萝暗自皱眉，笑道："你们停会吧，等清王妃说完再弄。"

宫侍退到一旁。明珠后退两步，对着宫侍挥出一把烟雾，宫侍们一声不哼便倒了下去。阿萝震惊大呼："来人啊！"慌乱之中取了月霜花扔进了嘴里。

明珠敏捷地旋身往阿萝踢去。阿萝侧身躲过，大呼救命往殿外跑去。明珠腾身跃起，手一扬已点中阿萝穴道。阿萝一软倒了下去。

明珠迅速剥去阿萝的吉服，把她扔进了床里，片刻之后，已焕然一新，易容精妙，俨然与阿萝一般无二。并把自已的衣服穿在其中一名宫侍身上，易容成自已的模样。

这才取出解药救醒宫侍。她盯着宫侍们的眼睛缓缓逼出一道视线："我是青萝公主，现已装扮好了，前往大殿向王上辞行。"

阿萝惊骇地看着宫侍们睁着迷离的眼神答道："是！请公主移驾！"

明珠满意地笑了，迷情烟加上迷魂术对这些毫无内力的宫侍来说实在有用得很。她随手收起装有月霜花的盒子。对阿萝笑道："不好意思，误了你的吉时，清王要借你大婚杀了王上。哈哈！"

宫侍们视若不见，簇拥着明珠走出殿内。

阿萝急得不行，暗想难道刘珏没有在宫里安插人手吗?

密切注视着玉华殿的乌衣骑暗哨远远看见清王妃走进了殿内，不多时殿门大开，清王妃伴着青萝走了出来。暗哨细细打量，确定是公主本人。任何易容也变不出第二双公主的眼睛。暗哨没有看出任何端倪。这才放了心。

刘珏身着大红喜袍立在殿中早已等得不耐，不知为何，他总觉得今天金殿之上似乎人人都有心事。辉煌的烛火没有把金殿烘托得明亮，反而投下了重重的阴影。子离似笑非笑，清王目光闪烁。百官脸上的笑意饱含深意。刘珏自嘲地想，是不是真有阿萝所说的婚前恐惧症。

不多时听到宫侍高声传报："公主驾到！"

金殿门口缓步行来一队宫人，簇拥着一个身披大红锦袍的丽人。重重衣衫裹着她纤细的身子，云髻上压着一座珠冠，烛光映射，光彩夺目。珠帘直垂到胸前，玉容若隐若现。珠帘后的那双眼睛闪动着剔透的莹光。大殿静了下来。但刘珏心里的不安又涌了出来。

明珠走到刘珏身边站定。她与阿萝身材相差无已，大红吉服披在身上更看不出多少异样。她笑着张口："青萝拜别王上！"声音压得很低很柔，听上去正是阿萝的声音。刘珏跪下行礼："臣刘珏携妻叩谢王上！"

照多日观察，子离必会走下龙椅亲自搀扶起青萝，这时明珠便会出手偷袭。大殿外的禁军也会一拥而上。

子离久久注视着珠冠下那双晶莹的眼睛。片刻后笑了笑，走下了龙椅。子离走近的瞬间，刘珏突然看到了明珠的手动了一动，他一怔，翻手攻向明珠。

明珠一惊，挥手向子离洒出一把银针。刘鉴愣了一下，刘珏发现的也太快了，子离距明珠还有三丈远。心一横，手往下一掷，一层烟雾腾起，殿上瞬间乱成了一团。

子离朗声大笑："这就想要寡人的命么？大哥！"

随着他的笑声与殿中发出的动静，殿外的禁军冲了进来。片刻之后烟雾散尽，刘珏的手掐住明珠的脖子，一伸手打掉她的珠冠，异容后的明珠有七分与阿萝相似。刘珏怒喝："阿萝人呢？"

明珠骄傲笑道："我王兄定会血洗风城为我报仇！"

"临死还做梦！"刘珏气极手上用劲捏断了她的喉骨，明珠缓缓倒下。他抬头一看，一群禁军冲向王座上围住了子离。个个身手异常敏捷，竟不似寻常禁军。而百官也被冲进来的刘鉴人马逼在大殿一旁。

只听刘鉴大笑着说道："今日这大殿已被围了个水泄不通，四皇弟，别怪大哥心狠，是你夺位在先。"手一扬更多的禁军呼喊着杀向刘珏和子离。

刘珏一看，此时殿中只有他与子离能战，大喝一声，飞身跃起踢翻一名禁军夺下他手中的长矛，几个起落已挡在子离前面："王上，刘珏在此，谁也动不了你！"他瞟了瞟倒在地上的明珠，心里焦虑着阿萝，暗骂布置在玉华殿外的人手不中用，目光中杀意顿起。

子离长声大笑："文武百官看好了，这便是寡人的大哥，宁国的清王殿下，看看他是如何犯上做乱的！"

这时百官之中站出数人走到刘鉴一边朝子离喊去："夺位逼宫，犯上作乱的是你！我等忠于太子殿下，绝不容你！"

"好好好，还有人么？"子离目露讥讽。只见其它大臣已怒喝出声："尔等小人！竟助逆臣谋反！"

子离看了看刘鉴及那班倒戈的大臣，再看看无还手之力的其它官员，这大殿之上仅有自已和刘珏两人会武功，不由轻笑一声："平南王

与寡人势单力孤啊！”

刘鉴得意一笑：“刘绯，你也有今日么？你以为我真的什么筹码都没有么？你今日死定了！”

子离冷笑一声：“就凭你么？”他看了刘珏一眼，提起内力高呼道：“殿外铁卫何在！”

“臣等在此！”

大殿之外竟传来整齐划一的回答声，随即涌进一队队衣甲鲜明的军士，领头之人冷峻威风，嘴边噙着叽讽的冷笑，正是顾天翔！

刘鉴一惊：“你早有准备？！”

子离笑了：“寡人就等着看我的好大哥几时下手了！特允你全力操办公主婚事，给了你出入宫中的权力，你那会舍得不用呢。”

刘鉴打量了番双方的人马，心里长叹，又输了：“若不是平南王认出明珠，否则以明珠的暗器，两丈之内你必中无疑！”

子离双手一分，露出里面的软甲：“是么？你以为就凭她那双眼睛就能瞒天过海？不说寡人，平南王当然会识出她来。”

刘珏眉毛一挑，子离早有准备？他心一寒，此时容不得他多想，无奈地说道：“王上高估臣下了，臣看到她身着吉服，三魂去了俩，如不是看到她的手，那认得出来。她连阿萝的声音都学了个十足！”

子离森然道：“刘鉴，这全是你自找的！杀！”

刘鉴怒吼道：“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已提起剑向子离冲了过去。

刘珏心里牵挂着阿萝，牙一咬，顾不得其它先解决这批高手再说，飞雪功施展开来，竟又如当年在山寨一般下手毫不留情，长矛到处，挑起血肉横飞。子离惊诧莫名，第一次见到

刘珏出手如此狠毒。心中一动，想起了与之对决的楚南。朝殿上一望。果然他已不见人影。子离脑中急转，已明白楚南必是去了玉华殿。刚想对刘珏说出。眼睛又瞥见他身上的大红喜服。话又吞了回去。

就在这心思转动之间，刘鉴带来的禁军已慢慢倒在刘珏剑下。

刘珏顾不得他兄弟二人在殿上如何反目，对子离一礼：“王上，此间大局已定，臣去探望公主。”

子离心里有愧，情知阿萝多半已不在，仍笑答道："去吧！寡人也放心不下。"

刘珏飞身奔往殿外。心急如焚。

顾天翔闪身挡住刘鉴，闲闲道："清王殿下若是想着钟右山统领的禁军，也就殿上这么多了。若是惦记着风城里的启国军士与您的人马，早在殿下与王妃一进宫时便全部被围杀。若是记挂着两千想由秘道进入风城的士兵，也全死了填实了秘道。还有，你的女儿与侧妃在殿外候着你多时了。"

刘鉴一愣，哈哈大笑："好，我道我事无遗漏，机关算尽，没料到你心思更深，早已知晓了我的种种安排，就等着让百官看场好戏，好知道你如何对我仁至义尽！输与你确实应该，只是，你这王位也安稳不了！"

子离厌恶地看着满殿的尸首和血迹，心想，你现在说什么也没用了。我当然要的就是这样一个结果，还有，出兵的理由！

百官中此时有胆大回过神来者已怒斥刘鉴："我宁国几十年和平，国富民安，清王竟不顾百姓借兵于启国。此等祸国殃民的事，你万死不得赎其罪！"

刘鉴死盯着子离，心知大势已去，凄然道："我做错了什么？父皇病重三年，我勤力执政，我对人温和有礼，处事公平合理。我就是有了个一心想当皇后的母亲还有一个权势过人的舅舅娶了个心比天高的太子妃！"

子离淡淡道："那我做错了什么？幼时就被你的母后害死了我的母后，年长点你的母后派杀手不止对我下手上百次！把你从别苑迎回你却不安心做你的清王要逼宫夺位想置我于死地！还向他国借兵掀起战争！实话告诉你，我宁国虽然几十年没有兵祸，却不是任人宰割的对象！"他目中露出威严："众位爱卿，清王勾结启国来犯，我等该如何做？"

"与之一战，誓死卫我疆土！"朝中众臣群情激愤。

子离心里想，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眼见士气高涨，断然下令："顾天翊听令，密切注视边城动静，右翼军全体戒备以防启国来袭！"

“是！”

“来人，把刘鉴下入天牢！”

“慢！”刘鉴手中尚握着剑，俊朗的脸上一片平静，“听闻我的妻女已在殿外，这就唤她们进来吧。”

子离一晗首。侍卫带进了青蕾与芯儿。二人一进殿内就哭着奔向刘鉴。

刘鉴露出温柔一笑。伸手抱住青蕾，突然朗声对躲在一旁的李相道：“李相，蕾儿是你的女儿，芯儿也是你的亲孙女，你就善待她们吧。”

“不！”青蕾哭叫着，盈盈跪倒在地，抬头看着刘鉴：“殿下，青蕾愿和殿下一起，求殿下莫要扔下青蕾。”

李相老脸涨得通红，一甩袖背过了脸。

刘鉴怔了半响，伸手拉过芯儿，看到她小脸上满是惊惧的眼泪，用手小心拭去，看看青蕾，再环顾这座金殿，轻声道：“芯儿，父王与你母妃要是去了，留你在世上怕是要受别人欺负，你，你便与我们一起去吧。”手中剑已无情刺下。芯儿“啊”了一声，倒了下去。

青蕾呆住，疯了一般抱起芯儿：“芯儿，芯儿啊！殿下！”两行泪流下。心一横捉住刘鉴手中的剑，柔声道：“好，让我先行一步陪芯儿！”说着脖子往剑上一勒，血泉水一般涌出。她娇艳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青蕾，等……你来！”

刘鉴笑答着：“好！”轻轻抱住了她：“蕾儿，在我心中，终是有你的。你，才是我唯一能拥有的。等我！”

青蕾满足地在他怀里闭上了眼。刘鉴一身锦袍撒满鲜血，他瞧着青蕾断了气，看了看血泊中的女儿，大笑起来：“子离，你算计得如此之精，可会后悔？你做了王，可能得到你心爱之人？”低低又说道：“蕾儿，你说的对，一家三口在一起便是幸福！”言罢横剑自尽！

子离看着自尽的刘鉴一家，沉默了半响下旨：“以太子礼厚葬！”

“王上，这等乱臣贼子！”有大臣上前劝道。

“我意已决，人死百罪消，照旨意办吧。”子离有些疲倦。他明白，是自已一手纵容放任才让刘鉴下决心起了谋反之意。可是若不能

借机一网打尽刘鉴的势力，等他慢慢坐大，死在这金殿之上的便是自已。

“将与清王谋反之人全部下入天牢，明日午时午门斩首。祸不及家人，不必诛连了。”

“王上贤德！”百官心服口服。如此贤良的王少见了。

百官顺服，隐患已消。敌国来袭只是多了我征服天下的借口。子离很满意事情的结果。目光扫向刘鉴尸体，他临死之前的话犹在耳边。子离心里突然慌乱：“喜事变祸事，不知公主如何，都散去吧，着顾相李相及天翔处理善后。”

“臣等遵旨。”

子离慢慢起身，踱着优雅的步子离开金殿。刚退回去，已施展开轻功甩下一般侍从和宫人朝玉华殿狂奔而去。

刘珏刚走到玉华殿门口，心便凉了。门口竟倒有好几名乌衣骑与十来名禁军。他一步冲进殿内，里面一片凌乱，显然有过一番恶战，两名乌衣骑躺在血泊中。刘珏扶起一名，举手一试，鼻端隐约还有一丝气息，提起内力输进去，片刻，乌衣骑醒了过来，只吐出了一字：“楚……”便咽了气。

是谁？楚？楚南？是他么？是他趁乱掳走了阿萝么？刘珏强压着心里的恐慌与愤怒，细细察看，果然见着楚南短剑剑痕。他跑向殿外，弹出一枚烟花，迅速往宫外奔去。

不多时，乌衣骑出现在他身边与他一起奔往南城门。

成思悦不在宫中，他接管风城城防，正逢公主大婚，城中防务更加小心。没料到未时后顾天翔突然出现，亮出璃王令牌。要调动人马围杀刘鉴的势力。他一面遣人向王府报讯，一面跟着顾天翔一网打尽潜伏的启国军士与刘鉴的人马。注意力全放在了西城门。等到南城门报讯道陈国王子楚南离城回国，正暗自纳闷，又接秘报道青萝被劫，成思悦心凉了半截，匆匆赶到南城门。正碰上杀气腾腾的刘珏。两人互望了一眼齐齐奔出城去，沿都宁河追了三十里，月色下望见远处的河面有一线阴影，瞬间便消失了。

刘珏冷然下令：“报各州府城池，缉拿陈国楚南！救回公主！”

“是！”

刘珏不再说话，俊脸上乌云密布。掉转马头回风城。阿萝，阿萝！他疯了一般抽打着坐骑，心里的痛一阵紧似一紧，

百般布置人手保护于她，却还是叫楚南趁乱掳走。他恨不得捅自已一刀，他怎么会让楚南趁虚而入！想起楚南对阿萝美色的垂涎，想起楚南眼中闪动的野兽般的光芒，刘珏心如刀绞，他的阿萝怎这般命苦，就不能让她多过几天安稳日子吗！

他想起了山中的快乐。想起阿萝说要当个随心所欲，作威作福的黄脸婆。眼泪一下子淌了一脸，若不是马骑得太快，与他同回风城的成思悦必能见到刘珏脸上还没来得及被风干的泪。

子离跑到玉华殿也是一呆，殿内一片狼籍，宫侍正在搬走尸体进行清扫。他心一颤，脚一软勉强撑着墙站立着，几个时辰前还在他面前娇笑着的她已消失不见。阿萝，他的阿萝，就为了一已之私，他竟然纵容楚南劫走了阿萝。

在明珠进宫之时他便知道她去了哪里。他早已嘱人盯住了她，他早已下令只要不伤害公主，便放任明珠行事。宫侍里有他的人，是高手，一进殿就投来眼神示意。子离便心知肚明没有伤着阿萝。在殿上身着吉服的人一走进来，他一看那双眼睛就知道是明珠不是阿萝。刘珏没有说错，他早已三魂丢了俩，不像他，一早心里清楚明白。可是，他没有说，他一直忍着，等着，看着她和刘鉴出手。

可是，现在看着一屋子的血迹，打得稀烂的家什，子离禁不住阵阵心寒，身体微微颤抖，沉声呼道："陈三！"

"王上！"陈三早已跪在殿外。

"公主有无受伤？"

"只是被点了穴道。楚南王子武功高强，他还带了四人，也是高手。死的多半的平南王派来保护公主之人。我们，没动！"陈三低声禀报。

要是他们也上，楚南未必能带走阿萝，子离无法想象刘珏来此看到满地尸首血迹会做何感想。他心里愧疚之至，高声传旨："通令全国，缉拿陈国楚南，遣人送信至陈国，寡人要看到公主安然无恙地送回来！否则，寡人灭了陈国！"

"是！"

子离看着宫侍还在忙碌，大吼一声："全滚出去！"

宫侍吓了一跳，跪地磕头退出。这是他们第一次见到平日里温和笃定的王变了脸色。

子离无力地滑坐在空寂的殿内，又突然站起，跌跌撞撞奔到那张睡榻前躺下。没有阿萝的气息，鼻端只飘来阵阵血腥味。子离闭上眼猛的给了自已一个耳光，泪水泠泠而下："阿萝，你原谅我，你原谅我。我看到楚南瞧你的目光便知道他对你动了心，他那目光像猛兽盯上美食似的。我故意要皇后把你打扮得天仙一般，故意诱他瞧见你和刘珏暧昧，我知道楚南不会伤害你，我看着他的眼睛就知道任那目光再有野性但他绝不会伤害你。可是，我为了一个兴兵的理由，我，我便由着他掳走你，阿萝，你不要恨我！"

子离此时悔得肠子都青了。他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突然又想到要是楚南对阿萝用强，她不肯，楚南会不会杀了她？他怎么会把阿萝置于危险之中！

子离一个人呆在玉华殿内。夜更深了，玉华殿寂寞得如坟墓，突听到殿门吱呀一响，他睁眼看去。顾天琳缓步走进来。"皇后来做什么？"他冷淡地问道。

"臣妾来看王上！"顾天琳脚步未停走近了子离。

"出去！"子离不耐烦。

"王上，臣妾只是想看看你，有很多事，臣妾也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哼，你猜到什么了？圣意也是你可妄加猜测的么？"子离声音变得更冷。

顾天琳心疼地瞧着子离微红的眼睛，委顿的神情，柔声道："现在后悔不晚。王上是为了宁国大业，日后青萝不会怪你的。"

子离跳了起来一个耳光甩过去，大吼道："滚！"

顾天琳捂着脸，眼泪滑下面颊："臣……臣妾，告退！"转身跑出了玉华殿。

子离看看自已的手，一拳砸在墙上，宁国大业……一统天下……阿萝……天知道他听到这些话心里有多痛。他想起楚南恨不得一口吞了阿萝的眼神，天神啊！要是阿萝有什么，叫他，叫他如何受得了。

子离踉跄跌坐在榻上，他抖着手掏出荷包，拿出里面一络阿萝的青丝，闭上眼放在鼻端轻嗅。熟悉的味道又回来了。

子离喃喃道："是，我嫉妒……阿萝，我瞧见刘珏大红的吉服我就……心里的那条嫉妒的毒蛇就窜了起来，可是说这些有什么用？我，我还是让楚南掳走了你，在我的保护下掳走了你！这一切本不该发生……我宁可你嫁给刘珏，也不该让你被掳走的，我……"

顾天琳站在远处痴痴望向夜色里的玉华殿，飘乎的烛火映出一个悲伤的身影，佝偻着躺下睡榻上。

安清王府一片喜庆之色，刘珏回来看了眼府门上的红绸，伸手欲扯，又停住了。看了几眼翻身下马。乌衣骑跟在他身后无声的下马。都在奇怪主上今天怎么没有发飙泄愤！

安清王看看身上的新袍子，再看看儿子身上的大红喜袍"扑哧"笑了出来："倒似咱爷儿俩成亲似的！"

"父王！"刘珏一听成亲两字心里就跟被剜了两刀似的。掉开头手又握紧。

安清王心里也不好受，挥手屏退左右，皱纹满布的脸瞬间变得威严："璃王比我想象的要狠绝得多。他才登王位两月，就已借机除去清王，并找着了兴兵的理由，鼓起了宁国士气，上下一心要统一四国。"

刘珏满脸凝重："先灭陈夏！我只是气他怎么如此心狠，连……"

"是啊，清王连三岁的女儿没保住命，"安清王接过了口，目光闪动。他知道儿子说的是谁，但他不能让儿子说出来。安清王看了眼儿子，知他气得不行，又道："虽然我们早已命令我们的人在宫中保护阿萝，可是，楚南武功高强，我倒没想到他真敢下手，他的确勇猛有余，思虑不周。以为可以趁乱劫走阿萝，却不想早在璃王算计之中，陈国灭国，必因他而起了。"

"我看未必。若我估计不错，今日刘鉴在大殿意图谋反，夏国与启国肯定已经来袭。陈夏两国相依，说不定早已合盟。楚南一则贪恋阿萝美色，未必不是想挟她以为人质。"刘珏目光变得平静，剑眉下的双眸慢慢染上了夜一般的颜色。

安清王呵呵一笑："这才是我的儿子。若是乱了方寸，就正中敌人下怀！"

此时侍从来道："宫中来人传旨！"

刘珏与安清王对视一眼，均在疑问，会是什么事？安清王一扯儿子，刘珏没好气地下跪迎接："吾王万岁！"

一名宫侍急步走入："王上有旨，平南王即刻进宫觐见！"

"臣接旨！"刘珏看了老爹一眼，随宫侍进宫。

走到御书房外，正巧遇到成思悦。两人迅速对视一眼，低头走了进去。

"王上！"两人跪下行礼。

子离抢先一步扶起刘珏："平南王不必多礼，成都督也起来吧。"

待到两人站定。子离叹了口气："今日本是允之与阿萝大婚，清王金殿行刺，竟叫楚南趁机掳走了她。"

刘珏沉声道："清王谋反尚有迹可寻，但谁也没料到楚南敢这般大胆！"

"寡人已下旨缉拿。成都督，寡人着你寻回公主。持鹰隼去吧。"

"臣定当寻回公主！"成思悦磕头，起身离开。

"允之，这事你怎么看？"子离淡淡地问道。

刘珏心念数转："臣斗胆猜测，失魂玉引香是夏国秘药，在王燕回手里，恐怕夏国已与清王有勾结。陈夏国土相依，说不定已定盟来犯。"

子离轻叹一声道："如今四国之中除安国与宁国隔着黑山森林，想和平相处外，另外三国均虎视眈眈。寡人早已知晓他们的心意，想趁着我初登基王位未稳，便挑起清王谋反，借机起兵。"

"王上，臣刘珏请旨，这就前往临南城！"刘珏跪下坚定地说道。

子离定定地看着他，刘珏父子对他忠心耿耿，他却……子离觉得很惭愧，静静地开口："允之，寡人是否太急功近利？"

"王上，其实先祖皇早有一统四国之意，免了各国之间的纷争，绝了这片大地上的战祸。"刘珏轻声回答。

子离看着刘珏，眼神鹰一般锐利。

刘珏绽开一个笑容，神采飞扬："下旨吧，王上，臣要亲领大军灭了陈夏两国。"

子离看着他明亮有神的眼睛，心里不知是何滋味。良久终于笑了："天翔已启程前往西部边城。允之你先往临南，等待时机集结大军过汉水南征，灭了两国！东路大军也由你统领。我这里还有四万北军精锐，他日我亲自领兵西征。南方，就交给你了。"

"臣必不负王上所托。"

子离目中露出坚定之色："我宁国上下一心，必能一统天下，我必定会做个勤政爱民的好皇帝，让天下百姓再没有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恐惧，富足平安！"

"吾王万岁！允之这就去了！"刘珏一礼，转身离去。子离要一统天下，他要灭掉陈国，杀了楚南找回他的阿萝。

子离瞧着他的背影，几次三番想叫住他告诉他自已的悔意，终于还是没有开口。身为帝王，他不能。他只祈求阿萝能平安，平平安安才能少让他痛悔。

成思悦处理完事务回到了家。青菲和四夫人已等候他多时。见他回来忙端来饭菜。成思悦没有动筷，沉声道："菲儿，你姐姐自尽了。"

青菲脸色一白，捂着肚子慢慢坐了下来："相公，怎么回事？"

成思悦长叹一声："吓着你了，本不想告诉你的，你是身怀有孕的人，不宜惊怒。只是，今日之事……"

青菲勇敢地看着他："相公，我与大姐总是姐妹，我挺得住的。"

"清王谋反，借青萝与平南王大婚之时被王上一网打尽，你姐姐随清王而去了。"成思悦轻轻拿起青菲的手："你们三姐妹中，只你最是平安，阿萝被陈国楚南王子掳走了。宁国可能将会与陈国开战。我真是担心你。"

青菲叹了口气："阿萝怎的这般命苦，好不容易盼着嫁给平南王，又被掳走！"

成思悦手掌轻抚着青菲高耸的肚子，轻声道："菲儿，我自小没有了家，有个恩人待我如同亲生。是他让我娶了你。"

青菲吃惊地看着他，眼泪滴下："相公，你，原来你只是奉你那位恩人之命娶我，你……"

成思悦浅笑着，俊脸上一片深情："本来我对你很是不满，但是，待见着你对我一心一意，我，我心里真是温暖。你是我的妻子，你给了我一个家，纵你有千般不是，我也要爱你一生的。"

青菲含泪笑了："怎么你这么就容易满足了？"

"以后，我再告诉你吧。总之我们已是夫妻。我只问你一句，不管我做什么，你也是随我一起是么？"

"这是当然！"青菲理所应当地答道。

"菲儿，我听说你大姐为清王殉情，我竟真的不讨厌她了。以前可是讨厌得很。"成思悦低声道，抬头起来目光中温柔尽现："有你，还有孩子，我没有遗憾。菲儿，我要去帮我恩公做事。可能会很长时间不在家里。会有人保护你们，一定等着我回来，好么？"

"相公，我，舍不得你走。"青菲顿了顿，又道："可是，我知道，你一定要去的。你，答应我，要活着回来，我，还有你的儿子等你回来。"

成思悦满足地把脸贴在青菲肚子上："我答应你，我一定会活着回来。"

第８７章

阿萝在玉华殿躺了没多久，就见到楚南冲了进来。随即又冲来数人，两方打得不亦乐乎。她心里着急，又动弹不得。眼见着楚南下手狠毒，玉华殿倒处是惨叫声与飞溅的鲜血。不由自主的闭上了眼睛。

楚南杀尽来人。转身抱起了阿萝。她睁大眼怒视着他。楚南邪魅一笑："我的公主，随我走吧。"

他肯定是疯了，他不知道掳走自已的后果会是挑起战争么？阿萝只能瞪着他。

楚南轻笑一声，抖出一件长披风把她从头到脚罩了个严实。阿萝感觉到渐渐出了宫门，奇怪的是没有遇着什么阻拦，她想起明珠的话，宫里必然有大的变故，所以顾不上这边了。出了宫没多久楚南又抱着她上了马。不多时她听到了河水声，阿萝想，已出了风城了，这是在都宁河上吧。

上了船，楚南估计离风城已有四五十里了，这才解开阿萝穴道。阿萝慢慢看向四周，肯定无误是在船舱里。她开始活动手脚。

“公主真是让楚南惊叹，不哭不闹，镇定得很嘛。”楚南抱手瞧着阿萝，越看心里越高兴。

阿萝瞟了他一眼，心平气和地开口：“哭闹有用？我压根儿敌不过你一只手。”

“哦，若是公主武艺高强，岂不要和楚南过过招？”楚南想笑。在临南城这位公主就胆识过人，也会几手三脚猫功夫，虽然一点内力没有，打普通人却也能应付。

阿萝轻轻笑了：“若不是你仗着有武功，你以为我会怕你？”

楚南心里涌起一种兴奋：“我不用武功，你以为你就不会怕我？”

“那就试试了。”阿萝不紧不慢地说道。

“你想怎么试？”楚南兴趣来了，那种想要征服她的欲望越来越强。

阿萝想了想道：“这是在船上吧？我们下水啊，不用内功，看谁在水里呆得更久。”

“呵呵，好！”楚南一口答应。浓眉下双眼发亮。他就不信，他会比不过她。

“我能换身男装吗？”阿萝有些为难的看着身上的罗裙。

“来人，送套男装！”楚南毫不犹豫的答应下来。

阿萝与他慢慢走出船舱。月色下的都宁河缓缓流淌着，水面平静。阿萝有些懊恼，要是水流湍急多好。又想只要能下水，总比在舱里强。她扬起下巴看向楚南：“这就下水？”

楚南瞧着她，双眸内映出了月光的清辉，无害之极，又似藐视于他。心里一热大笑道：“好，这就下水比过。”

阿萝暗骂他一声蠢，无缘无故比什么啊，自已赢了便能逃脱，输了不过还是在他手上罢了。她慢吞吞地脱下长靴，拎着两只靴子瞟着楚南：“来啊！”

她立在船边上，长发辫成一根油亮的辫子，赤着白玉似的脚，神情傲慢，那模样说不出的俏皮可爱。楚南的心漏跳了半拍，呼吸一窒，脸转过一边哼了一声心想，难道还真输给她不成？一跃而上。冲阿萝一笑，一个飞身已跳下了河。

阿萝见他浮出水面看着他，笑了笑，也纵身跳了下去，双手扬起，在下水之时两手已将靴口捏紧。

两人对看一眼，把头埋进了水里。阿萝想没想顺着河水就往下游冲去。瞬间便离了楚南几丈远。楚南大惊，在水里武功施展不出来，眼看阿萝越来越远。他手掌一拍水已跳出了水面，跃上了船头，顺手捞起一根绳子往桅杆上一绕，人似箭一般往下游跃去。

就在楚南跃起的同进，阿萝已经努力地开始回游，感觉到气没了，松开靴筒深吸了一口又逆水往船所在方向游。

楚南眼中精光暴动，以他的轻功，阿萝不可能游出这么远的距离，且这么长时间闷在水里。此时河面不甚宽阔，水流也不急，她会在哪里呢。楚南心知被阿萝耍了，生气的同时那股子要找到她的兴奋更为强烈。他大喝一声："放下小船给我搜！"

阿萝在水里心知憋不了多久，慢慢感觉到了船在头顶。她快要闷晕过去了，好不容易靠近了船尾。悄悄升出了脑袋。长呼一口气，一只手拉住了船尾的舷，一只手死死捏住靴子。机敏地观察着周围，听到水面上一阵喧哗，情知他们正在找自已。

河水流得很慢，阿萝放眼一看，两岸全是浅草缓坡，既无树林，也无芦苇。头顶上有脚步声跑动。心里暗暗叫苦。只能跟着船一起往下游走。

她会在哪儿呢？楚南望向下游，视野开阔，可尽观百丈远，平静的水面上没有人冒出的痕迹。楚南突然想起她手里提的靴子，冷笑着明白了。大喊一声："停船！"

他一个猛子扎进了水里，夜晚的河底看不清东西，楚南顺着船边找寻。

阿萝听到停船两字吓得魂飞魄散，深吸一口气就往岸边潜去。不多时已游到岸边，她轻轻伸出头回头一看，船在三十丈外，月光明亮，心知绝对不可能就这样潜在岸边，此时楚南围着船找了一圈没找到，飞身跃起跳上了桅杆。五十丈内的异动都尽收眼底。眼角已扫到河岸边上一团黑影，长啸一声拉住一根绳子便扑了过去。

阿萝大惊，手足并用爬上岸，光着脚开跑，没跑几步，只觉腰上一紧，一声尖叫，整个人已被往后扯得飞起。

楚南大笑道：“我的公主，你藏得真好！”话声未落已在空中接住了她，旋身跃回到了船上。

阿萝心里叫苦，这下绝对不容易逃了。她瞪着楚南：“放开我！”

楚南轻轻放下她，瞧着她瞪着大眼睛，全身都在滴水的样子不觉宛尔。

“侍女呢？侍候本公主沐浴更衣！”阿萝头昂起，骄傲之极。

“你别忘了，你现在是阶下囚！”楚南对阿萝兴趣越来越大。

“那是你说的，不是我自愿的，不算！”阿萝吃准了楚南好胜的心理。心想，你爱犯贱那我就成全你，掳了我就别想日子好过！

楚南呵呵笑道：“来人，侍候公主沐浴更衣，”他眼光一冷，“完了送本王子屋内侍寝！”

阿萝大惊，这里的人真没那个好欺负的，她遇着的怎么全是人精！嘴一撇：“侍寝么？本公主现在没兴趣，有兴趣的时候自会召殿下前来！”

楚南气极而笑：“好，有趣，我就等着你有兴趣的时候！”

阿萝看了看身边的两个侍女，一脸警惕地盯着她。冷哼了一声：“退屏风外面去！本公主不喜欢人盯着沐浴！听到没有，出去！”

声音一凌厉，两名侍女果然听话退到了屏风外面，阿萝想，看来自已以前是太温和了。这些人欺软怕硬的多。她慢慢脱下湿衣服，船舱内有个小小的窗户。阿萝打量了下，窗户上的木栅栏她可以一掌劈碎。心念转动，跳进了浴桶，不多会儿便叫道：“水凉了，加水！”

一名侍女转身出了舱房提水，一名侍女还站在屏风外。

“你，进来给本公主洗发！”阿萝命令道。

那名侍女走了进来。阿萝突然脚一撩水，水溅了侍女满头满脸，阿萝看她的动作，心知她没有武功，想也没想从桶里站起来，一掌就把她劈晕了过去。迅速剥了她的衣服换上，把她拖进水里。

这时另一名侍女拎着热水走了进来。“进来吧！”阿萝懒洋洋地说到，低下头理着晕过去侍女的头发。

那名侍女进来，阿萝抬脸对她一笑，又是一掌。她绕到窗户边上一望，下面是滚滚的河水。心里一喜。后退两步，飞起一脚踢去，木

窗哗啦一声碎掉。

门外的守卫高呼一声："里面怎么了？"

阿萝心一急，从窗户直直扑向河里。

楚南正巧站在甲板上，寻思该弃船上岸了。他估计追兵很快就会赶上这条船。想起阿萝美丽的脸，精灵的样子，就忍不住笑意。他知道带走她实在是冒险，可是陈夏已结同盟，估计正在攻打临南城。擒了她也见得就是坏事。突然看到下方船舱窗户碎掉，一条人影直赴河中，他紧跟着飞身跃下。黑暗中抓住了落水者的一只脚。倒提着往上一跃。

阿萝正庆幸可以逃脱，突然脚踝一紧被一只大手握住，紧接着就被扯了上去。

楚南看清是青萝，心中大怒："好啊，洗个澡都可以打碎窗户逃跑？"

"谁说的，明明是船上窗户坏了，害得本公主差点掉进河里淹死，还好楚南王子救驾及时，本公主日后定禀明了王上，重重赏赐与你！"阿萝闲闲道，顺便打了个呵欠："一晚上掉进了两次河，我困了，殿下慢慢看夜景吧。来人！侍候本公主歇息！"

楚南冷笑道："为防公主不小心再掉进河里，本王人亲自侍候公主！"说着拦腰抱起了她，大步走回舱内。

阿萝心知挣扎无用。心里直骂，太倒霉了，这样都能碰巧被他从水里捞起。

进了船舱，他放下阿萝，抄了块干布擦头发上的水，顺手把衣服一脱。阿萝浑身寒毛竖起，结结巴巴说道："你，你别，别乱来呵！"

楚南一边擦拭着身上的水，一边挨近她："怕了？"

阿萝后退一步，脑袋一扭："这样有意思吗？"

"你说对了，的确没意思，我最不喜欢勉强女人了。不过呢，这舱里你是出不去的，也就这么大空间，你要怕我看就不用换衣服。"楚南挑衅的说道。

阿萝看看自已，再看看楚南赤裸的上身。随手拿起一张干布巾擦头发，低头拧衣服上的水。心想当他面脱衣服，是把肉送到狼的嘴边，不吃就叫没兽性。

楚南哼了一声道："床也只有一张，不想与我同睡就自个儿找地方！"

阿萝白他一眼，一声不吭走到角落里坐下。折腾一整天，真是累了，眼睛一闭，靠着舱壁睡了。

楚南那睡得着，翻来覆去瞧着阿萝真的穿着湿衣服坐在地板上睡着了。小脸上写满疲惫。心里突然不舍。长叹一声起了身，伸手想抱她，又怕吵醒她。出指拂中她的睡穴，唤来两名侍女："给公主换好衣服，扶她上床睡去。"

独自走了舱室。悠长的都宁河只听到河水涛涛，两岸静寂无声。楚南想，真是被她迷住了么？一向以心狠手辣闻名的自已怎么对她凶不起来呢？他沉声下令："靠岸停船，我们改陆路走。"

阿萝被掳走的第二日，刘珏点齐二十万东军奔往南方。

成思悦接了任务放飞鹰隼，沿都宁河一路追去。第二天鹰隼在河中缓慢航行的一条船上空盘旋。他笑了笑跟着船走。

黑晚来临，船靠岸停下。成思悦心里一沉，莫非阿萝不在船上？他换上夜行衣，衣服一换上，暗夜的感觉便袭来。

他敛了笑容，眼睛精光四射，施展轻功跃上了船头。

一侍从正从甲板上经过。暗夜不知不觉跟在了他身后，长剑一翻逼在了侍从脖子上："出声即死！楚南可在船上？"

侍从僵硬的摇摇头。暗夜倒转剑柄一敲，侍从晕了过去。

如此找到几个人后，暗夜问明了楚南早已下船，确实带着阿萝。他盘算着方向往南方的城池追了过去。

阿萝一觉醒来已在马车上。她转转眼睛，感觉没有异样，翻身坐起。看到楚南坐在马车另一端平静地瞧着她："醒了？饿不饿？"

阿萝点点头。楚南顺手提出一篮子食物。阿萝拈起一块糕看了看放进了嘴里，楚南又倒了杯茶放在小几上。阿萝拿过来喝了。心想，这不是谷城的梅花蒸糕和花蕊茶吗？难道已过了谷城往南而去？楚南难道就不怕一路行来被人发现？她不动声色的吃饱喝足，轿帘放着，她听外面没有人声，想来没有进入城市。偏开头，闭上眼假睡。

楚南见她不说话甚是无趣，端着杯茶悠悠然开口道："没想到公主身段不错啊。让本王子大开眼界。"眼睛里闪着猛兽一般的光，盯着阿

萝，想看她惊慌失措的样子。

“哦，殿下隔着厚厚的舱板都能看到本公主的曼妙身材？眼睛用孔雀胆泡过？这么毒！啧啧！”阿萝漫不经心答道。

楚南被她一语揭破，刚喝进嘴里的茶呛咳出来，一张脸憋的通红：“你，你，你怎么知道不是我给你换的？”

阿萝耳朵里听到有人声响起马车已接近城镇了，心想每处城镇必有官兵巡查。轻笑道：“很简单啊，要是殿下亲自换衣，我还能安然无恙？”话音一落，抬手去掀轿帘，嘴刚张开，身子一麻就软了下去。

楚南低声闷笑道：“你觉得我真有那么笨？”

阿萝瞪着他。心想难道这一路往南还真截不住你？

楚南看出她的意思，神情自得：“我既然走这条道，就自有我的法子，你别想跑了。”

进城的时候的确有官兵查车轿，楚南把车板一翻，露出一个夹层，里面还铺着垫子。他把阿萝放进去，笑道：“委屈公主了。”木板一翻盖住。

阿萝听到有官兵掀起轿帘问话：“老大爷一个人去哪儿啊？”

老大爷？楚南易容了？一个老态龙钟的声音颤巍巍响起：“回临南老家！才从风城看儿子去了。”

随即轿车就进了城。直直驶进一个院子停住。眼前一亮，盖子被打开。楚南抱起阿萝下了马车。阿萝左右一打量，是个大户人家的花园子。心里暗暗记下园子的样子，这肯定是陈国设在宁国的秘密据点之一。

进了房，楚南解开阿萝穴道得意：“如何？”

阿萝拍掌叫好：“不错不错，声音学得好像，看来人也扮得像。能不能教我？变来变去挺好玩的。”

楚南看着她，声音突然变得温柔：“以后到了陈国，你想玩什么都可以。早些歇着吧，明天还要赶路的。”

阿萝点点头，很听话的样子。

楚南一出门，她就跳了起来，跑到窗边一看，是在二楼上，她飞快地从脖子上的翡翠暗盒里取出一粒烟花，窗关死了，她把手伸出

去，用力一弹，只见一道青紫色烟雾飞向空中炸开。

阿萝忙退回椅子上坐着。

瞬间功夫，门一脚被踢开，楚南黑着脸走进来："真是小瞧你了。"

阿萝冲他笑笑："你本来就黑，这下成灶神了！"一心就想拖延时间。她想，看到烟花，最多两刻时间，一定会有人找过来的。

楚南蓦的出手，阿萝侧身闪过，腿已踢出，仗着身手灵活开始躲闪，心想能拖一时是一时。楚南火了轻功施展身影晃动，阿萝心知跟不上他的身形变化要糟，刚一想到这儿又被他点中穴道。阿萝气得很，这里每个会武功的人好像都会这一手，偏偏自已没有内力不会点穴，不然也定几个木偶玩玩。

楚南阴沉着脸拉住阿萝下了楼，又把她塞进了马车里，飞快地离开了这座宅院。一个时辰后，马车停下，楚南掀开木板抱起阿萝下了马车，走进另一处宅院。而马车继续前行。

进了屋子，楚南定定地瞧着阿萝："你若惊呼，不等声音传远，我就能点了你的穴，你若想打，也打不过我。我放开你，你知道该怎么做。"

阿萝长舒一口气，揉了揉被楚南捏出一片青紫的手腕骂道："你知不知道躺里面跟躺棺材里一样？"

"衣服是换过的，那烟花藏在哪里的？"楚南没有理会她问道。

阿萝心念急转，已伸手摘下一只耳环，旋开空空的珍珠："没了，藏这里的。"

楚南狐疑地看着她，接过耳环瞧了瞧，珠花中空，确实没有东西。这才还给了她。手一伸已握住阿萝的手。

"你干什么？"阿萝用力一挣。

"别乱动，看看你受伤没有。"楚南手指一翻已往阿萝手腕红肿处抹上了药膏，"若是你听话，便不必受这皮肉之苦了。"

手腕上传来一阵凉意，甚是舒服。他目光专注竟带有一丝心疼？阿萝转过脸不看，马上答道："好！我不出声呼救，一路跟你走行了吧？现在给我出去！"

楚南深深看了她一眼，阿萝脸上写着鄙夷，心突然被刺痛。一手捏住了她的脖子：“不准再使这种脸色！不然，我会杀了你！”

阿萝脖子一紧。她赶紧眨眼点头。楚南松了手，哼了一声出了房门。

阿萝瞧瞧房间，窗户外也是座花园。心想陈国在宁国经营得不错啊，一座城里有几处这样的大宅子当据点。她小心的从翡翠里取出一枚烟花藏进鞋子里。再取出一枚走到窗边弹出，又一抹青紫色的烟雾在空中升起。心想，我还有几枚，折腾不死你！

瞬间房门再次被踢开，楚南脸黑得更厉害，眼里似要喷出火来。他出手如风点了阿萝穴道，用披风裹住她一声不响抱了就走。出门上马，直奔城外，此时天已黑尽。

阿萝记得往南十五城依山，再过去的十五座城池则是一马平川。城门关闭的最后楚南骑着马冲了出去。往南行了一程又打马往西，进入了山区。行了一程来到一处溪水边。他停了下来，把阿萝绑在了树上，解开了她的穴道，恶狠狠道：“公主真会折腾啊！这里是山林，你尽管叫！”

“这就不舒服了？我还以为你有多大本事呢。”阿萝不屑地说道。

楚南累了一天，被阿萝闹得就没安宁过一刻。他伸手取下阿萝的耳环，阿萝知道上次安清王给了她三枚烟花，另一只耳环珠花里还有两枚，就由得他搜了去，丢卒保车。翡翠里还有一枚，鞋里还有一枚。脸上却露出焦急与失望的神情。

楚南倒出耳环里的烟花瞧了瞧，看了看阿萝，随手扔进了溪水里，冷笑道：“看来真不能对你太放心！”他升了堆火，从马背上取出干粮吃了，走到阿萝身边道：“我喂你吃。”

“我的烟花都给你拿走了，这里黑漆漆的我又跑不了，你放开我，我自已吃行吗？”阿萝可怜兮兮地望着楚南。

那双眼睛比夜里的星星还明亮，已浮上一层泪光。楚南受不了她这样子，冷冷道：“若是你再玩花样，别怪我不客气！”

阿萝活动了下手脚。坐着吃东西，手里无意识地拿着一根烧着的树枝玩。火光映在她的脸上，楚南看得心中又是一动。阿萝在地上画

着“W”的字样。满意地瞧了瞧。突问道：“我们为什么往西走？你不回陈国了？”

楚南哼了一声不理她。阿萝又问：“要是我还放烟花，你会不会被累死？”

“从现在起，我半步都不会离开你！”

阿萝笑了笑。手指间早已悄悄捏住了从鞋子里取出的烟花，瞬间便弹向天空。夜空里暴出一抹灿烂的青紫色。“我还有一枚，忘记告诉你了。”

楚南气得一掌就打了过去，临到她面前，掌一偏已打在树上。他咬牙切齿道：“真不能对你太心软！”说着搂了阿萝翻身上马在山道上急驰。

阿萝回首一看，城中往西的方向也升起了一朵青紫色的烟花，煞是美丽。大笑道：“你跑不远了！”

楚南气极，一掌劈在她后颈上，阿萝的笑声嘎然而止。

暗夜一路往南到了镜城没多久就遇到了领军南下的刘珏。刘珏看了眼他，心知还没有阿萝的消息，不禁黯然。这时临南城急报陈军来袭，临南城即将失守，水军受创。

刘珏顾不得阿萝，临南失守，平原上的十五座城池无天险可依，陈军便可长驱直入。他下令三军星夜兼程赶赴临南。

与此同时，暗夜也接到鸽组送到的消息，前方晏城发现告急烟花，一天之内三朵烟花升起，已纠集人马往西追寻。

刘珏看着暗夜：“阿萝就交给你了。”

“主上放心！”

“你也小心！”

暗夜一笑，突道：“主上飞雪功已成！”

“是！原来大悲大痛之后方知功法妙处，豁然开朗！”

“师父当年道，若主上飞雪功练成，苍生受难！但暗夜相信，因人而异！”

刘珏看他一眼：“若是阿萝有个不测，师父就说准了。我必血洗陈国！”

暗夜低叹一声："暗夜定当救回阿萝！"

他估计了下烟花的位置，放出鹰隼，看看方向，寻思楚南挟持阿萝是往西南夏国的方向。也进入了山林，想赶在前面截住楚南。

楚南带着阿萝进入了森林。离晏城远了，森林似看不到尽头的迷宫，掩盖了所有的痕迹。楚南下了马，盯着阿萝："你说我该怎么对你呢？"

四周山林静悄悄的。树木浓密遮住了月亮。阿萝打了个寒战，月黑杀人夜！与这个心狠手辣的陈国王子呆一起就象兔子和狼在一起。她鼓起勇气道："你别忘了，我是宁国的公主，平南王的未婚妻子，你要伤我，我大哥和刘珏会灭了你陈国！你掳走我就不怕挑起战争？"

"哈哈！"楚南的笑声回荡在山中，眼里露出浓浓的欲望，"实话告诉你，陈国军队这会怕已经进攻临南城了！我掳了你又怎样？战争早在你与平南王大婚当日就发动了，你还能成为人质！灭国？启国大军怕也在攻打宁国边城，合几国之力，怕是璃王和平南王应接不暇！"

随着笑声，空中闷雷响起，突一道闪电劈下。楚南的脸映得越发的狰狞。阿萝心里一慌，慢慢朝马匹处退去。终于怕了起来，拔腿就跑。

楚南看着她跌跌撞撞跑开，抬了抬眉，一扬手甩出绳索准确地缠住了她。

阿萝腰上一紧，往前的冲力与绳索相抗，被绷得差点闭过气去。一回头。楚南慢条斯理的收着绳子，一步步扯着她回去，象在收网捕获网里的鱼。

阿萝被他扯着不由自主挪回去，恨声道："你不过就仗着武艺了得罢了，我，我……"

楚南手一紧已拉了她过来："你什么？你花样百出害我马不停蹄，我是疯了才没杀了你！"

阿萝抬手就是一巴掌扇过去。楚南随手挡下，眼睛像黑夜里出来觅食的狼，脸上露出不怀好意的笑来。伸手抱住了她。阿萝大惊失色，踢打抓扯嘶咬怒骂什么招都使了出来，楚南毫不理会就像她在挠痒痒似的，抱着她急走。

电闪雷鸣中暴雨突至，楚南看到前方不远处只有一角凸出的岩石。往外伸得有半米。石下还算干燥，便径直走了过去把阿萝塞了进去："再闹被雨淋着生病了没人照顾你！"说着坐在了岩石外，高大的身躯堵住了大半石缝，用背挡住了风雨。

阿萝愣住，缩在石缝里看着楚南。此时两人的脸隔得很近。彼此能感觉到呼出的气息。她把脸扭过一边："你要生病了我更不会照顾你！"

楚南定定地看着她，濡湿的发丝粘在她脸上，雨水冲刷洗得她肌肤如玉。楚南嗓子发干，小腹一股热气升起。他蓦然转过身体，头脸都淋在雨中，瞬间清醒过来。

阿萝看着堵在面前的厚实的背，虽说是他掳了她，此时看楚南为她遮挡风雨却怎么也恨不起来似的。她突然想起了刘珏，和他在一起时，不用多想，所有的风雨刘珏自然就会为她挡去。思念一起便恨不得飞回刘珏身边。她悄悄地摸上了脖子上的玉饰，取出最后一粒烟花捏在了手里。情知楚南被自已逼得马不停蹄，这一两日就没有好好休息过，可是，想到刘珏，她把手里的烟花握得更紧。

雨一直下个不停。山里凉气袭来，楚南为她挡去了大半风雨，还是冷，阿萝靠着岩石蜷缩成一团不知不觉睡了过去。

楚南默运玄功抵制着风雨带来的寒气。睁开眼，山林里阳光灿烂。他站起身回头一看。阿萝还在睡。脸上有不正常的潮红，心里暗叫不好，一把抱出她来，衣裙濡湿，身体滚烫，发着烧。楚南焦虑地唤道："公主，青萝！"

阿萝听到喊声疲倦的睁开眼，对楚南笑笑，手无力的挥出。楚南眼尖一掌拍下她扔出的东西，"嘭"的一声轻响，青紫的烟在他手中炸开，袅袅飘上空中。竟又是颗烟花信号。楚南气得手一松，阿萝软倒在地上。楚南蹲下身子看着她，几乎咬牙切齿："病成这样儿了还不忘送信号？我真恨不得……"

他瞪着躺在地上的阿萝感觉血直往头顶上冲，一脚下去就能踩死她。阿萝衣上沾满的泥污，柔弱无力。楚南又气又心疼一把抱起她上马急驰，他必须尽快离开。

阿萝软在他怀里，脑袋烧得晕晕沉沉。楚南感到一阵无力。怀里的人儿是他渴望着拥有的，但她却要逼疯他了。打，舍不得。骂，她

奄奄一息的样子也听不到。

楚南这一日就没停下来过，一路翻山越岭。天快黑时看到一个山洞才下了马，抱了阿萝进去。她的身体越来越烫。人已烧得糊涂。

楚南烧了堆火，坐下来休息。连日来的倦意慢慢袭上心头。算算行程，翻过这座山头就是汉水。过了江到了陈夏交界的边境就安全了。他狠狠地看了一眼睡着的阿萝，她真是太不省心了。逼着他不停地暴露痕迹。见她昏昏沉沉的样子，手已不受控制地伸出把她抱进了怀里。阿萝的体温让他感觉到一丝害怕。想了想，又带着疲惫点燃一支火把走出了山洞。

不多时他扯回一把草药拧出汁水混在水里喂她。阿萝迷糊中似乎看到了刘珏英俊熟悉的脸，呢喃了一声："刘珏！"

楚南一怔突然感觉到一阵难受，瞪着昏睡中的阿萝，长长地叹了口气，小心脱下外衣裹住她。她心里只有一个刘珏，楚南眼中恨意渐浓，下定决心一定要带她回到陈国。

天一亮，楚南睁开眼，一探阿萝额头，吓了一跳，她比昨日烧得还厉害。楚南有些烦躁，在山洞里坐了会儿，打消了今天下山的计划，走出山洞去寻草药。

暗夜在山林里向西南飞奔。暴雨来的时候他也没停过脚步。中间休息一个时辰又往前急追。路上他看到了火堆的痕迹，也瞧到了那个"W"，更加坚定阿萝就在前面。

天亮不久，西南方的树林就有青紫色的烟雾腾起。暗夜心里一喜，加快了脚步。鹰隼引着他找到了山洞。此时楚南刚出去不久。

暗夜静静地伫立了会儿听听了动静，猫一样闪进洞里。一下子就看到躺在地上的阿萝。他心知楚南必在附近。上前抄抱起阿萝，她浑身滚烫病得不轻。暗夜顾不了那么多，抱起她就往外走。

没走几步，身后一阵劲风袭来。暗夜腾身跃起。回过头看到楚南提着短剑怒视着他："放下她！"

楚南武功高强，就算尽力相拼最多也只能平手。暗夜心中一动，眼中精芒暴射："我乃受大殿下之命，带走公主，二殿下不听大殿下的命令么？"

"我让你放下她，我可饶你不死！"楚南语气转寒。

暗夜冷笑一声："听闻二殿下看中了她，主上就是担心红颜祸水，早有命令，若不能交由我带回，就地杀之。"手一动，剑已逼在阿萝脖子上压出一条血痕。

楚南一惊，心疼地看着阿萝："回去报与大哥知道，楚南自有分寸！她是我的女人，最好别打她的主意！"

"二殿下，如今我陈夏联军已攻临南城多日，主上急盼二殿下回去，你为了一个女人与大殿下反目，值得吗？"暗夜慢慢的挑拨着。

楚南浓眉一竖，眼中露出森森寒意："我再说一遍，回去报与你主子，我的事不用他管！"

暗夜眼中露出气愤的神色，又无可奈何道："那二殿下要尽快回转怀城大营才是。"他慢慢放下阿萝，退后几步。

楚南瞪了他一眼，大踏步走过去，伸手欲抱阿萝。

暗夜长剑闪电般刺向他。楚南身体一侧，后背已被拉开一道血口子。他扭转身体骂道："鼠辈！竟然背后伤人！"

暗夜一声冷笑："主上有令，战事吃紧，属下需带回公主以做人质！"

楚南阴冷一笑，短剑一抖惊若游龙向暗夜刺去。暗夜挥剑急上，身形飘乎，一交手他就发现楚南功力在他之上，暗夜趁长剑相交之即，一个腾身飞落在三丈开外，笑道："属下不是二殿下对手，二殿下若是带回公主，切记大殿下所言要以她为质的。属下这就回去复命了！"

楚南担心阿萝，并未追赶，心里已对大王子楚安怀恨在心。他细心的察看阿萝脖子上压出的血痕，见只是破了点皮才放下心来。小心的抱起她，觉得手里的阿萝脆弱得像是马上就要消失。一种从未有过的保护欲升了起来，就想把她捧在手心呵护着。

回到山洞，楚南用竹筒熬出草药喂阿萝吃下。这才撕下衣襟裹住后背的伤口。他把阿萝移进怀里搂住，靠着岩壁，心里暗恨王兄无情。疲惫的感觉再次袭来，慢慢睡了过去。

而此时，暗夜已发出信号，汇合了从晏城赶来的乌衣骑把这一片围了个严严实实。暗夜一摆手，乌衣骑众人正要攻入时。楚南负着阿

萝大喝一声从洞里冲了出来。内功的精纯让他恢复了精力，洞外异常的气场让他心生警惕。

暗夜心里着急，阿萝缚在楚南背上，不敢使用暗器。冷笑一声："二殿下，属下们得罪了，主上命令，一定要亲自带回公主！"

楚南大恨："楚安他欺人太甚！"短剑皆是杀招。

乌衣骑众人早恨他在宫中杀了兄弟，发了狠攻向楚南。

暗夜狡猾一笑。长剑一摆竟往阿萝身上招呼。楚南大急，回身急挡，手臂上又被拉出一条伤口。他不敢恋战，边打边退，竟冲出了山林。站到了崖边。下面是涛涛的汉水。前面一群青衣蒙面人，个个武功了得。

暗夜开口："二殿下，主上吩咐只需带回公主即可，要不您与属下一同回怀城大营！属下必不为难于你。"

楚南大笑道："想那楚安一直嫉我深得父王宠爱，怕我抢了他的王位，今日如此待我，我还回去帮他，岂有此理！"语音一落竟带着阿萝跳下了汉水。

暗夜大急，探头一看，楚南落水之后被湍急的江水顺水往下已飘出十来丈远。叹了口气道："我们都不是他的对手。如今他就算回到怀城，也不会加害公主的。回去吧！"

第８８章

三日后刘珏大军到达临南，逼退陈军，屯军临南城。

刘珏一身黑袍站立墙头。暗夜回来道阿萝已过了汉水去了陈国。一颗心就悠悠荡荡落不到实处。战事紧张，只待临南城的水军修好战船就杀过江去。一想起楚南掳走阿萝，刘珏就忍不住心头之火。

斥候不断传回消息，半月之后临南城下的江面上楼船林立，宁国整装待发。刘珏望向对面江岸，轮廓分明的五官散发出阴狠的寒意。没有什么能挡住他灭陈的心。

楚南落水之后仗着内功与水性，慢慢地漂到了对岸。不多时便遇到陈军回到了怀城大营。

听说王弟掳回宁国新册封的青萝公主，楚安大喜。如今两军对峙，战势一触即发。穷陈夏两国兵力不过三十万，如今怀城只驻扎了十万陈军，而宁国南军与东军却有四十万。加之年前陈国大败，水军

实力远不如宁国。从兵力上就输了一筹。又是主动发动战争，宁国上下齐心士气高涨。只是深知宁军要渡江来战，不抵抗便是灭国亡族，陈夏联军的士气也不低落。宁国领军统帅是璃王堂弟平南王刘珏，青萝公主是他的未婚妻子，有她在手，多少会牵制宁军。

楚安是夜于城内行宫宴请王弟楚南。众将均嚷着想一见公主芳容。楚安便笑道："王弟，听闻这位公主美貌异常，王兄也甚是好奇，不若请来为我等抚琴一曲，也好羞辱平南王一番。"

楚南断然拒绝："王兄不知，青萝公主路上感染风寒还卧病在床，王弟恐怕……"

楚安有些不快，转念又想若真是闹出了人命，便没有了价值。扫兴散席。

回到府邸，楚南冷笑着想，楚安别想从他手里夺去青萝。一想起要让青萝为那群粗鲁的军营将士陪笑抚琴，便难受异常。六月的风烈烈吹来，楚南有点头晕，酒劲上涌。不知觉已走到阿萝所在的厢房外。守卫对他一礼："殿下！"

他抬脚进去。阿萝这次病得不轻，先是山中奔波没有休息，再淋雨受寒，又掉进江中。来到怀城后高烧数日，如今烧已退去身体却虚弱不堪，养了十来日了仍有气无力地软在床上。楚南轻轻地在床边坐下，痴望着那张让他心跳不已的脸。楚安想要用她去威胁平南王么？他不屑之极。如果说掳她之时还有过这样的打算，但楚安派出的杀手要带她去做人质时就让他明白，他断然不会这样做。

这时门外急冲进来一人："殿下，宁军队伍准备渡江，大王子急召你前往大营。"

楚南看了看熟睡中的阿萝，细心地给她捻好薄被。吩咐道："看好公主！不准任何人接近！"

"是！"

陈国水军大营曾在临南城一战中被毁，新建营盘比以前差了许多。楚南带着一干侍卫登上了了望台。远远看去，江水上两军战船对峙。宁军战船上高高飘起黑色大旗，上面的刘字醒目威严。突见宁军缓缓分出一支船队往江中行来。陈军水师也列开阵式准备迎战。

楚安笑道："王弟，王兄有一主意可挫宁国锐气，就不知王弟舍不舍得了。"

楚南暗想，一来不战，却要以公主做人质，我陈军统帅如此，还想吞并宁国？嘴角不由自主露出一丝讥讽。抬头朗声道："王兄，公主为质好是好，但楚南有一计不用公主却能兵不血刃铩宁兵士气！"

不多时，陈军二十艘楼船上竟带上来二十名少女，一般打扮，发丝凌乱，与阿萝身材相似，转眼之间全被缚上船头。楚南邪邪笑道："不知平南王会认出来么？他会救那一个呢？"

陈军了望台上一片哄笑声。楚安目光闪铄不定，半响笑道："王弟好计谋啊，平日还道你有勇无谋，没想到你竟有这般主意！"

"我就等着看宁国如何狼狈的撤回去！"楚南自信地说道。

"咚！咚！咚咚咚……"沉闷的战鼓擂响。两军战船向江心靠拢。宁军先锋乃南军水师副统领史德山。两军相距五十米时，他骇然发现前来的陈军战船每只上面都缚有一年青女子，衣饰华贵身材纤细，发丝覆面。她们中谁是公主？该怎么办？

刘珏立在中军楼船上也看到了这一幕。心里一紧，眉头不由自主便皱了起来。

宁军一犹豫不决，一陈将高站楼船之上提起内力喝道："宁军听好了，青萝公主便在这船上，还不速速退兵！"

史德山暗骂陈军卑鄙，青萝公主是王上宠爱的义妹，平南王的未婚妻，每只战船上都有一女子，进攻任何一条船都投鼠忌器，一时之间束手束脚不知如何是好。

战鼓停止，宁军有些不知如何对待，战船上一片沉默。江面上只闻得陈军张狂的笑声："哈哈！如此还战吗！唯有送死而已！"

史德山狠狠地瞪着对方的战船。江面上突飞来一只鹰隼，越过宁军战船也越过陈军战船飞往怀城方向。刘珏笑了，手一扬，中军楼船上鼓点擂响，激昂雄浑，带着命令和决心一波波传入史德山耳中，他眼睛一亮，大喝一声："放箭！"

令旗挥动，宁军战船上万箭齐发，飞蝗般射向陈军。首当其冲中箭的便是缚在船头的二十名女子，瞬间香消玉陨。陈国先锋大惊："迎战！"

江面上喊杀声震耳欲聋，而鼓声未停，伴随着杀气竟越来越响。楚南远远眺望对岸，见百面巨鼓在岸边摆开，齐齐擂响，不由得佩服刘珏这招以声夺人激励士气的确用得好。同时浓眉紧皱，寻思着宁军怎不理不顾，他们如何识得船上二十名女子中没有公主呢?

两个时辰后，双方鸣金收兵，陈军先锋损失战船五艘伤亡一千，宁军失三艘损兵两千，战成平手。

楚安不阴不阳道："计谋虽好，假的就是假的。明日不管那公主怎样，都给我带过来！"

楚南闻言一惊，抬头时楚安已拂袖而去。这该如何是好？楚南明白，若是以阿萝为质，宁军多半会休战，但能休战多久？若想以她要宁军投降却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所有国家都有野心。陈夏贪图宁国南方十五城的富饶。启国想侵占西部的土地。安国也慕宁国繁华。而版图最大最富强的宁国难道就不想一统天下?

楚南回到府邸慢慢走进了厢房。阿萝倚在床头身体单薄，下巴削尖。初初擒得她时花样百出的俏皮机灵劲儿都没了。让这么一个弱女子去抵挡宁国庞大的船队？要牺牲她的性命换来暂时的平安？换作从前必是肯的，然而现在，楚南心里不舍之极，他从什么时候起这么在意起她来呢？楚南静静地坐着，为了陈国他该把她交出去，可是想起楚安派出死士咄咄逼人要置他于死地，他眼里起了反抗之意。大不了，与宁军血战！拿定了主意，楚南迅速摇醒阿萝："公主，醒醒！"

阿萝睁开眼，身上软绵绵的。楚南的脸放大了在眼前，他眼睛里有着焦灼不安的神情。阿萝一笑："怎么，这么快就要拿我去做人质了？陈军如此不济？"

楚南没有理会阿萝的讥讽，唤来侍女道："替公主换男装，要快！"

阿萝不明白地看着他，楚南转身出去，轻轻扔下一句："楚南不屑以公主为质。"

低下头任侍女更衣。阿萝不知道该怎么看待楚南这个人。他对她时而凶横时而温柔，他要带她去哪里呢?

战成平手，兵力远超陈国，刘珏并不高兴，虽然他知道船头的女子不是阿萝，心里却还是不安，要是陈军真缚了她上船头该怎么办?

他唤来暗夜："怀城可有消息？"

"怀城内暗哨回报鹰隼在楚南府邸上空盘旋，公主应当在他府内。只是，据报今日大王子楚安战败后，令楚南明日带公主到大营。"暗夜答道。

"陈国若以她为质，我怕我会受不了，这仗还真没法打。传令下去，深夜过江突袭怀城！暗夜，你趁陈营大乱，救出阿萝再说。"刘珏叹了口气。

"是！"他朝刘珏一礼，跃出了窗外。

暗夜过江潜入怀城后进入了早设于此的据点。布置好人手后只待宁军过江偷袭。突然看到一队士兵围住了楚南的府邸。心里一惊，难道楚安与楚南两兄弟真为以阿萝为质起了争执?

暗夜没有猜错，正是楚安担心明日又被楚南推托，干脆派人想连夜接走阿萝。

楚南睥睨着楚安派来的人道："回去转告大殿下，明日楚南自会送公主去大营，不劳王兄深夜如此兴师动众。"

来人冷哼一声："二殿下别忘了，如今我军统帅是大殿下！"

楚南大怒："滚！谁也别想把人带走。"

来人刀刷的一声出了鞘："二殿下得罪了，上！"

士兵一拥而上。

暗夜此时已从后墙翻进府邸。鹰隼准确地冲向后院，停在一间厢房屋顶。暗夜笑了。此时听得正院大堂传来刀剑之声，便仗着轻功高强接近着厢房，两名侍卫也听到了传来的声音，有些紧张。暗夜左右看了看，慢慢走了出去。侍卫吃惊看了眼前出现的青衣蒙面人，嘴一张正想喊，就在这一瞬间，暗夜疾冲过去，手中长剑轻挥，已割断他的喉咙，手肘后抬击碎了另一名侍卫喉骨。两人一声没吭地倒了下去。

暗夜推开门，出指如风打晕了侍女，一眼就看到了倚在床上的阿萝："嘘！别作声，我是乌衣骑暗夜！"

阿萝眼睛一下子有了光彩，身上却没有力气。暗夜抱起她迅速走出了房门。刚跃上墙头，便惊动了走向后院的府中侍卫。暗夜一声呼

哨。乌衣骑怀城暗哨跃进院墙与侍卫们斗在了一起。趁此机会，暗夜搂住阿萝跃上马往西奔去。鹰隼一展翅紧跟着飞走。

楚南眼尖瞥见暗夜身影，楚安居然明里调兵围府绊住他，暗底里却派属下劫人！他狂怒之下一脚踢翻提刀砍来的士兵，抢过一匹马朝暗夜与阿萝追了过去。

跑了不多时就看到暗夜和阿萝，上空不远处还飞有一只鹰，电光火石般念头一闪，楚南长声一笑短剑闪电般朝鹰隼掷去。一声哀鸣，苍鹰从空中坠落。楚南旋身跳起已从鹰身上拔得短剑出来。暗夜焦急万分，这种鹰隼速度奇快。楚南功力他绝对挡不住，急咤了马匹狂奔。然而马上负了两人，距离却是越来越近了。

只听得身后传来楚南的大笑声："原来你是宁国奸细，竟来离间我兄弟二人。幸亏这只鹰解了谜团！原来刘珏是这样知道那二十名女子里没有青萝的。"说着一声长啸脚一踩马背带着雷霆万钧的气势向暗夜压了下去。

听到风声暗夜回手一挡，手臂被震得发麻。他大喝道："阿萝抓紧了！"提气在马上一点，返身迎上了楚南。马迅速带着阿萝朝西方急奔。

楚南被暗夜一阻，眼见阿萝渐渐消失在视线中，狂性大发，用了十成功力，蓦的一剑刺中了暗夜肩膀。暗夜负痛一挣，长剑向楚南飞掷而去，人则腾空往后跃起，仗着轻功绝卓，一头跳进了汉水之中。

楚南顾不得暗夜，上马往西追去。跑出怀城近三十里，还是没看到阿萝的影子。杀气在脸上翻腾。不甘心地看了前方许久才掉转马头，刚一回身，他整个人就愣住了。吃惊、紧张、慌乱在脸上交替出现。

身后怀城脚下的江面上突然出现了片片灯火。夜色里似一条火龙在江面上腾起。瞬间喷出了万千星火点点，直扑怀城。怀城方向的夜空呈现出诡异的红色，笼罩着整座城池。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夜空，只有一个可能：宁军渡江袭城！

汉水之南的陈国国土只得宁国的四分之一，共有十五座城池。整个国家最多只有缓坡山丘无险峰峻岭。陈国的东、南方向靠海，汉水支流在拢山分出一支向南流去，拢山下的依龙城就是陈夏两国的边

境，城内一半归陈国，一半归夏国。向南奔流的拢江则成为陈夏两国国界。

北面依汉水天险与宁国对峙，一江之水相隔的怀城是陈国的北大门。怀城失守和临南城失守的状况一样，城池后面都是一马平川，无以屏障。

怀城失守，陈国危矣！楚南脑中只有这一个念头，狠命的抽马向怀城跑去。等他赶到怀城北门时，正看到城楼上红色的陈国大旗飘然坠地，黑色的刘字大旗在夜空中烈烈飞舞。城中火光冲天，哭喊声、杀戮声似是从另一个世界传了过来。楚南愣在马上，突然暴喝一声打马冲进城去。看到黑甲宁军就杀。四处都是尸体，整座城成了修罗地狱。他在城里横冲直撞，眼睛瞧到一队绯红军装的陈军，急奔过去："大殿下人呢？"

陈军抬头看到楚南变形的脸，满身血污，活脱脱一个阎王，吓得一抖，随即大哭出声：

"二殿下！大殿下他们不战而逃，早从南门撤离了！"

楚南气得浑身发抖，陈军有十万啊，宁军过江能有多少？五万？三万？就算偷袭，也不致于不战而逃！他狂喊一声："楚安你亡我陈国矣！跟着我冲！"

凭着一身武艺和勇猛，楚南带着这队陈军冲向南门，中途散离的陈军看到了他纷纷聚集，趁着宁军还没完全控制住南门。楚南带着这些散兵冲了出去直奔下一座城池。

他身后歪歪斜斜跟着零散的陈军。宁军并未追赶，想必刘珏占了怀城休整了队伍等补给一到就会挥师继续南行。离城十里。楚南停住了马，回头看向红光闪动处的怀城。深深的悲凉与切肤的痛恨涌上心头。只一仗啊，只一天时间！刘珏只用了一天时间就击溃了陈军，占据了陈国最引为天险的怀城。而他那统领十万大军的王兄竟不战而逃！楚南大笑起来，笑声在夜空中飘得很远。陈军余部默默地看着他们的二王子。

楚南脸色一沉："这里有多少将士？"

"五千，殿下！"

“好！就是五千！宁军会迅速往南进攻，众将士可愿随我中途设伏，拖住宁军。给我陈夏联军以喘息机会？”

下面一双双眼睛盯着楚南，“愿随殿下与宁军一拼！保我陈国江山！”

楚南大喝一声：“随我梅山设伏！驾！”一马当先冲了出去。

刘珏压根儿没想到陈军如此不济。今夜无月，宁国大军熄了灯火渡江，等到陈军发现已到了怀城脚下。几轮火箭之后，宁军顺利登陆。只一个时辰就占据了怀城北门，陈国大王子楚安匆忙中象征性的抵抗了一会儿便弃城而逃，这样行军打仗，宁国灭陈指日可待！

占了怀城刘珏心里却焦急不安。城内乌衣骑暗哨报攻城之前暗夜已带着阿萝往西而去，楚南也追出了城。暗夜能否顺利救回阿萝，他没有把握，楚南的功力在暗夜之上，且带要护着阿萝。刘珏唯一能判断的是楚南不会伤到阿萝。然而，他总有不好的感觉。

“报！陈国楚南领军冲出南城门！”军士急报。

刘珏一震，心里涌出狂喜，楚南他，没有拦下暗夜与阿萝么？她安全了么？“传令下去，沿江找寻公主！”

“是！”

“史将军，安将军，王将军，你们负责在怀城驻扎修整布防，让大军顺利过江，不得扰民！”

“是！”

“乌衣骑随我来！”刘珏忍不住了，布置好军务，带着乌衣骑众人出了怀城往西边找寻。此时天边已现晨曦。

离城四十里了，还是没有任何踪影。刘珏勒住马，发出“咴！”的一声嘶鸣，不安的感觉再次涌现，他目光望向西边，不能再追了，怀城还有几十万大军等着他，刘珏一咬牙：“回城！”

玄衣突然看到江边一团暗影，“主上，你看！”

刘珏顺着他手指方向一瞧，大惊失色，一点马鞍飞身跃下。水面石头上趴着一个人，他心急跳起来，手抖动着一翻，揭下面罩一看，如五雷轰顶：“暗夜！”来不及细想，一把抄抱起他跃出水面：“速速回城！传军医！”

刘珏搂着暗夜一边把真气输入体内，一路狂奔回怀城。暗夜，乌衣骑身手最好的暗夜！他的兄弟！风流倜傥的状元郎！刘珏面带寒霜，顾不得再想阿萝，心里就一个心思，他一定要救回他！

暗夜苍白着脸靠在刘珏怀里。进了大营，刘珏大喝："军医！"

"王爷莫急，让小的瞧过成都督！"军医尽量镇定。割开湿衣，肩上的剑伤已被泡得发白。还汩汩渗着鲜血。

"成都督只是失血过多而昏迷，应该没有大碍。"军医一边说，一边快速的止血扎伤。

刘珏默默的看着成思悦赤裸的上身，身上伤痕密布都是些老伤了，胸口处纹着小小的一只黑鹰，拳头大小，栩栩如生。刘珏一愣，他想起父王说起过的暗夜，他怎么练成一身武功？怎么成为宁国最年青的状元郎？刘珏无从得知。只瞧着这些伤痕眼睛便湿润了。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成思悦是吃过什么样的苦才成为乌衣骑里最优秀的暗夜呢。

伤口处理好，刘珏沉声道："都出去吧，玄衣，守住大帐，爷替他疗伤！"

刘珏没有吝啬半点，运起飞雪功，精纯的真气慢慢地探索着成思悦的奇经八脉。一个周天循环下来。天色已暗。暗夜脸上隐隐有了血气。刘珏放下他躺好，坐在床边瞧着他。

暗夜低哼了一声醒了过来。睁开眼睛看到了刘珏，笑了笑："属下谢……"

"你是成思悦，成都督，不是我的属下，不是乌衣骑暗夜！"刘珏打断他的话。

暗夜皱皱眉："现在不是……"

"你为我王府做得已够多，不需要你再报恩！从现在起，你是成思悦！我的姐夫！"刘珏平静地说道。

暗夜叹了口气，想了想，笑了："等主上大婚之后，可好？"

刘珏看了他半响，终于点了点头。

"阿萝往西去了，她大病初愈，属下……"

"无妨，吉人自有天象，我会找到她！"刘珏忍下那份牵挂，目中露出狠绝，"我一定会灭了陈夏，若她有个不测，我要陈夏亡族抵

命！”

暗夜笑了笑：“属下伤势一好，便先行去往夏国。”

五日后，宁国大军休整一新，从怀城出发往南。

楚南带着五千军士在怀城前往运城之间的梅山丘陵设伏。梅山丘陵共五座高百米的小山分布排列在平原上，状若梅瓣而得名。他已与退往运城的大军取得联系，先阻宁国大军于此。战事展开再引宁军进入运城外的平原一战。

宁国先峰是南军陆军副统领陈平。率一万将士先行到了梅山。陈国风光秀丽。山丘上多长楠竹，风一吹竹声沙沙。陈平到了梅山看了看五座分列如阵的山形，心里有些惴惴。然而顺利攻下怀城，身后五里的四十万大军给了他无比的信心。提马带着宁军进入了梅山。

楚南冷笑的看着脚下经过的宁军先锋。待到大部份进入梅山丘陵。他射出了一只响箭，清楚的呜呜声格外刺耳。陈军闻声挥刀斩断绑住楠竹的绳子。路旁两侧高大的楠竹“噼里啪啦”轰然倒下，迎头砸向宁军。宁军队伍中间一段被层层竹子压住，顿时被分成了两截。

两旁丘陵上陈军火箭齐发。竹上事先抹了油，七月盛夏天干物燥，火势一发不可收拾。宁军首尾难顾，中间困在竹子里的士兵发出阵阵凄惨的叫声。齐整的队伍慌成一团。士兵没有目标地往两侧放箭，有的冲进了竹林。只听竹林里同样也是惨叫不绝。宁军未进入丘陵者看到前方火光熊熊，一望竹林森森，听到不绝于耳的惨呼声，却连陈军影子都没看到，这番情景邪气十足，似宁军进入了妖魔之口。齐齐呆在了丘陵入口处。

陈平大惊回头，归路被火所阻，中军损失上千，后卫已退出丘陵。他大喝一声：“中伏！后撤！”领着前峰四千人马不由自主地选择了绕丘陵往怀城方向后撤的路。

楚南大笑：“众儿郎，随我尽灭宁国先锋！”

五千陈军照事先安排分成五队，先用弩箭射击然后呼喊着冲下山丘。可怜陈平不熟地形，四千士兵已断成数队被分开包围在几座山丘下，陈军隐藏在竹林后终于现身，宁军有了目标士气大涨冲杀向前，又听到凄厉的呼号声，陈平又是一惊，冲到前面的宁军竟似冲下了悬崖一般，声音从地底传出。这才明白，路上陈军早已挖下大坑陷井，

不用想也知坑中密满尖刺。陈平慌忙下令："后退！后退！"然而收住脚后退之时又遭箭雨袭击。四千人马转眼之间被蚕食得七零八落。

陈平身边几十名近卫拼死护他撤离，眼见快出梅山，数骑奔来拦住了去路。当头之人浓眉方脸，眼神狰狞，浑身散发着阴寒的气息，楚南睨视着陈平，已当他是死人一般。

"杀啊！"陈平及近卫挥刀扑上。楚南离马跃起，似苍鹰飞过。他只听到楚南幽幽叹息："终叫我吐得一口恶气！"脖上一凉，头颅已被楚南一剑挥下。近卫全被射杀！

刘珏在中军大营得到消息后领兵赶来，看到的是烧成焦炭的尸体，竹林里、地坑里被尖竹穿肠破肚的士兵，有的还未死去，满身血污，瞪着双眼张大口嘶声吸气，那声音像毒蛇吐信，听者无不毛骨悚然。其状之惨烈地狱酷刑也不过如此！刘珏一闭眼："给个痛快！"

宁军几乎人人红了眼，不让他们再痛苦，就要亲手去砍下他们的头颅，而未死的兄弟眼中看着刀挥下竟有着满足！

路中竹竿上高悬的陈平人头，一条长长的白布挂下，上书血淋淋几字："此生誓诛刘珏！楚南"。风吹过竹林飘来浓浓的血腥味，宁军无言站立。怀城大捷的喜悦一扫而空。梅山一役给了宁军沉重一击。

刘珏脑中一醒，士气绝不能低落下去，红着眼提气大喝道："王者一怒伏尸百万，仕人一怒血溅三尺！唯小人一怒才免冠铣足擂胸呛哭！那个再敢掉一滴泪的，本帅现在就砍了他！好！败得好！怀城之捷不足挂齿，唯平了陈国十四城才能祭我梅山死去兄弟的英魂！方显我宁国男儿本色！众将士，千秋功业就在我们脚下，由我宁军将士的尸身铺就！若想名留青史便当以战为戒！"

"跟随元帅，报仇血耻！"呼喝声震天回响。

"传令下去，厚葬陈平将军及众将士，树碑于此！本帅亲祭！"刘珏斗志昂扬。

下面一片哗然。若说刘珏方才以此战为戒再辅前程功业的演说激起众人壮志。此时的亲祭却叫宁国将士落下热泪。自古战场无情，死伤无数。而元帅树碑亲祭在战事未完前从未有过。刘珏对死亡将士的尊重有力的鼓舞了士气。

"踏平陈国！踏平陈国！"低沉雄壮的吼声绵绵不绝。

远离梅山丘陵的楚南闻风听到了风雷般的呼号声，默立半响，猛然吼道："汇合大军，运城决战！"上了战场，那股子男儿血性冲上了心头。直到这一刻，他才重新把脑中刘珏吊儿郎当不羁的浪荡王爷形象完全驱逐出脑海。他要与刘珏运城一战！

休整一日后。宁军以前所未有的士气开拔。两日后到达运城。两军在城下平原对峙。

陈国大王子楚安闻听梅山大胜，喜上眉梢。信心再次升起。当晚宁军偷袭，黑暗中只听得喊杀声如江水滔滔心寒胆裂。来不及行军布阵十万大军几乎是边打边逃退到了运城。与夏国来的十万大军汇合。王弟楚南仅凭五千散兵歼敌八千，现在陈夏联军有二十万，宁军过江开战四十万军队不可能一次性抵达，斥候报前来运城的宁军只有十五万。楚安不由得起了轻敌之心。

此时楚南带兵回城，他笑逐颜开："王弟立此大功，鼓我将士士气，他日回到皇城，父王必当重赏！"

楚南瞟了他一眼冷声道："王兄好胆识，以退为进！此一计才使楚南得以险胜，头功当属王兄！"

楚安尴尬一笑："哈哈，王弟能明白为兄苦心甚好！"

楚南正色道："梅山落败，宁军士气不泄，刘珏之能可见一斑，王兄不可大意！"

楚安立功心切，笑道："明日决战，王兄亲自领兵，王弟可好生休息待我大胜归来摆酒庆功！"

"王兄，楚南去吧！"楚南再气楚安，但此时面临的是国与国之间的争战，以楚安怯懦的性情，楚南想亲去一会刘珏。

楚安不悦："王弟觉得我不配与刘珏一战么？"

楚南张口欲辩，楚安已拂袖而去。

一望无际的平原上旌旗飘扬。黑甲黄甲宁军列队分明。对面是红衣的陈军和青甲夏军。刘珏胸有成竹居然脱下了铠甲换上一身红锦宽袍，那里还是战场上的元帅，儒雅风流翩翩佳公子一名！那身红衣在宁军中军黑色帅旗旁夺目之极。楚南立在城头浓眉紧锁。不明白刘珏为何这样打扮。

战鼓擂响，楚安亲居中军，宁军没有动静。再鼓，他等得有些不耐。不等三鼓，长剑一挥："击退宁军，收复怀城！"陈国骑军精锐呼叫着冲向宁军。夏军以步兵为主，缓缓成方阵前行。阵前当先一匹神俊的白马上坐着一位戴着面具的年青将领，黑发飘飘。夏军旗帜上绣得一只展翅的黑鹰。

刘珏一笑，亲手接过令旗挥动。宁军骑军连排冲出。步军紧护其间。这是阿萝告诉他平原上重骑军，有种重骑人马包以铁甲三骑一连，长戟在手，万骑莫挡。而马蹄最为脆弱，以步兵相护，可保大胜！

果然，宁军重骑虽不若陈国骑军迅速，却如巨石缓缓碾压过去。冲上来的陈军骑兵相当于以一敌三，且力量远不足三骑重兵，加之步兵与骑兵配合默契，瞬间似海水涨潮，浪头所卷之处，陈国骑兵似迎面撞上了山墙，马嘶声不绝于耳。楚安惊恐地看到五万骑兵精锐自杀一般冲上去，再被踏在宁国重骑之下。此时已由不得他后撤。楚安吼道："两翼包抄，绕开重骑！"

陈夏联军像两扇翅膀，让出中军左右向宁军包抄而来。刘珏哈哈大笑："让尔等见识一下我宁国骑兵的厉害！"宁骑军呼啸而出，平原上如放出的狼扑进了羊群。陈夏联军被层层吞噬消失！运城之下士兵如被镰刀挥下的麦子，脆弱地倒下。

城楼上的楚南喃喃道："田忌……赛马……"旁边一偏将听得模糊问道："殿下何意！"

楚南脸上现出一丝苦笑："相传上古战国有一名将田忌与君王赛马赌三局，对下对上，以次对中，以上对下，三赛两胜，好，刘珏，你却是以重骑军毁我精锐骑军，以骑军冲垮我步军，此战你已胜二，陈军，败了！上古的兵法，你竟熟知，我……"

突然，青甲夏军中那带银色面具之人挥动令旗。剩下的七八万夏军迅速后退，阵前与宁军交战处腾起高达数丈的烟雾。

刘珏一惊，想起了王燕回顺风烧毒烟之举，令旗再挥，宁军止步后撤到上风处。转眼烟被吹散，而夏军竟已后撤到百米开外，结阵往西边而去。刘珏看着夏军冷笑，令旗再次挥动，宁军没有追赶合为一股直捣陈军中军。刘珏朗声大笑，亲执帅旗冲向楚安！

楚南大惊，夏国此时撤离，陈军亡矣。容不得他更多思想，眼睛已看到中军里那杆陈字帅旗被拦腰斩断倒在了地上，那里的一角红袍似一滴血落在楚南眼中，他口中悲呼一声："王兄！"

楚南与楚安再是不合，那种血脉亲情却仍叫他心如刀割。楚南红了眼，城下的这一切象一曲凄凉的哀歌，唱着陈国最终的命运！他狠狠一跺脚，取来两柄长弓并在一起，用尽内力对准阵中那抹红色狠命放出一箭。

箭若流星直扑过来。刘珏帅旗展动，来自百丈之外的箭发出"夺"的一声轻响钉在他手中的帅旗旗杆上，他看了一眼，放声大笑道："陈军主力已失，楚南，你速回皇城，让你父王递上降表吧！"

楚南悲愤的看他一眼，运城城小，城内只有一万将士，如何能抵宁国大军。大喝道："刘珏，楚南必割你项上人头！"一跺脚转身下了城头，带着运城这一万将士弃城往南。

龙兴元年十月。刘珏率大军破陈国十四城，陈王请降，陈灭。二王子楚南不知所踪。

子离此时远在边城，南方捷报不断传来。边城将士见璃王亲征又闻灭陈，士气更旺。龙兴元年九月，顾天翔率右翼军迎战启国穆亲王被困沙海。璃王以四万精锐相救，两军会师杀启国穆亲王，十月破启国都城，璃王班师回朝。龙兴二年三月顾天翔杀启王，驱启国余部至雪域。启亡。

第８９章

阿萝那日由得马飞奔往西，只紧紧地伏在马上，不知奔了多久马才停下。她慢慢地睁眼起身，发现进入了一个山谷。下了马，腿一软就栽倒在地。马一声长嘶竟离她跑开。阿萝大急，这时候无马怎么前行？她瞧着马的背影叹了口气，坐着揉了会腿，坐在地上休息。突听到林边一阵阵山歌飘来。她出声喊道："有人吗？"

歌声一停，不多时林间出现一位少女，十五六岁的年纪，一副机灵样，张望了一下就走了过来，阿萝冲她一笑："你是这里的人吗？"

少女一呆："姐姐你好美！"然后就笑了，两个梨涡又圆又深，可爱之极，"姐姐怎么来的？"

阿萝慢慢站起身，心里有几分喜欢这个少女，便笑道：“我穿了男装你也能瞧出我是女的？我叫程箐，呃，宁国与陈国打仗，我和家人一起离开怀城跑了出来，不知怎的和家人失散，马跑到这里也把我扔下自个儿走了。”

“呵呵……”少女掩嘴轻笑道，“姐姐穿着男装但是头发却没变啊。”

阿萝一摸头发，“噗嗤”也笑出声来。身上还是无力，便问道：“能否告诉我这是哪里？”

少女笑道：“他叫我小泡沫，程姐姐也这样叫我罢。这是夏国依龙城边上的黑风寨。”

黑风寨？阿萝直觉看看四周，山青水秀，怎么取这么个名字？有无黑山老妖？小泡沫聪明地看出阿萝的心思，咯咯直笑：“这山谷底不时有黑色的障气飘出，障气有毒，臭不可闻，所以才取名叫黑风寨。不过，障气一去，便什么事都没有了。”

阿萝摸摸头上，还插着几粒明珠，便取了下来递给小泡沫：“妹妹能否帮我寻一住所，备些衣物吃食？”

小泡沫抬抬眉：“程姐姐客气了，这寨子难得有客，不需如此的。”说着伸手牵住阿萝往寨子行去。见她只走得两步，便喘气不已。不由疑惑道：“程姐姐是病了吗？”

“是病才好没两日，昨晚又骑了一夜马，身体发虚，休息两天就没事了。”阿萝笑道。

“那程姐姐稍等片刻！”小泡沫从怀里摸出一只小竹哨吹响。

片刻之后，林间奔出了几人，阿萝一下子就笑了起来，这个她知道，滑竿！

山路弯回，阿萝慢慢看着景致，每到曲回之时总又柳暗花明。不觉赞叹这里地势险要，风景奇佳。小泡沫走惯了山路，跟在滑竿后丝毫不见气喘，行了半个时辰，阿萝眼前一亮，好雄壮的寨子。有些像羌族的碉楼。石块天然堆砌成寨子的门楼高耸离地十几丈。进了寨门，山顶原来是一大片空地，零落散建着七八十座低矮的石头和木头房子。正中有一座三层高的木楼。阿萝心想，莫非这是寨主的房子。

小泡沫人缘极好，一路行来，总有人笑着和她打招呼。阿萝注意到这些人对小泡沫都极为尊敬，不由得哑然失笑，这样也能遇贵人，她多半就是寨主的女儿了吧。

果然，下了滑竿，小泡沫真的拉着阿萝走向中间的木楼。走进去侍女纷纷对小泡沫行礼："玛花小姐！"

"你叫玛花？为什么又叫小泡沫呢？"阿萝有些好奇。

小泡沫脸一红，带着少女特有的娇羞低下头，抬头时眼睛闪闪发光："苍邪说我是拢江里的小泡沫，他总是这样叫我。"

阿萝呵呵直笑。小泡沫太可爱了。不象宁国女子扭捏，这里的人想来对爱情都是这般勇敢坦白吧。她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刘珏，他也是从不掩饰感情之人。他现在还在临南城吗？他知不知道自已已流落到了夏国呢。还有暗夜，他敌得过楚南么？笑容凝固在了她脸上，眉间掩上一片轻愁。

小泡沫善解人意地吩咐下人带阿萝去休息。"程姐姐休息几日身体恢复了再去寻找家人吧。"

阿萝点点头。

养得两日，阿萝身体慢慢恢复，正想告辞下山，小泡沫惊慌地跑来："程姐姐，你走不了啦，宁国攻下了怀城，王上下令关闭边塞，所有的寨子也都要备战！"

刘珏终于过了汉水，宁国大军绝对会灭了陈国，然后……阿萝有些内疚地看着小泡沫。她救了她。但是，她的心上人将来却会灭掉她的国家。

"程姐姐，宁军死定了！"小泡沫突然自信地说道。

"为什么？"

"因为苍邪带着夏军在陈国啊，有他在，宁军绝对不是他的对手！"说起苍邪，小泡沫脸上又飞出了光彩。

阿萝苑尔："苍邪是你的心上人么？他是什么样子的呢？"

小泡沫坐在阿萝旁边，望着青绿的山眼里如梦如幻："苍邪是王上唯一的儿子，我夏国的太子，他长得和姐姐一样美丽，他的脸任何女子都会嫉妒。苍邪有最高强的武功，他能在山林里独自打死两只豹子。他是夏国所有女子爱慕的王子！"

阿萝想，长的比女人还漂亮？她想起了同性恋，这样的男人还叫男人？武功高强么？她嘴角一弯，竟起了拿刘珏去比的心，忍不住觉得自已小性儿，可是女人的心思就是这样，心里的他才是最好的。

出不了边境，回不了宁国，阿萝只能留在山寨里等待。陈国的消息不断传来。一月之后，小泡沫又兴奋起来："程姐姐！苍邪回来了！已经过了拢江！他多半是胜了！"

阿萝心往下一沉，难道刘珏大败？他怎样了？心里的那股子慌张一阵紧似一阵，她捉住小泡沫的手连声问道："确定吗？宁军真的大败了吗？知道交战的情况吗？"

小泡沫被问得晕头转向，半响才答道："我爹去了王宫都有一个月了，现在还没回来，我听从依龙城里来的人说起的。"

依龙城，陈夏边境的那座城市？阿萝心急，太想知道战况想探听刘珏的消息，心念一起就再也止不住："小泡沫，谢谢这些天你照顾我，我要离开寨子下山去依龙城打听我亲人的消息。"

小泡沫为难地看着她："可是现在很乱，依龙城是两国共治的城，程姐姐你一个人我怕有危险。"

有危险也得去，正因为两国共治的城，所以更容易知道最确切的消息。阿萝打定了主意一定要去。小泡沫劝不住她，便给她备了行囊。从手上取下了一只象牙镯子递给阿萝："程姐姐，给你这个留个纪念。要是有什么，我们寨子里的人都认得，会帮你的。"

阿萝感激地看着小泡沫，认识她一个多月，就象自已的小妹一样。她想了想，取下了脖子上的翡翠链子给小泡沫戴上："这个是我，亲人送我的，我只有这个，我们交换。"

告别依依不舍的小泡沫，阿萝坐滑竿下了山，问明方向，走了两个时辰到了依龙城。

依龙城实为进入夏国的咽喉要道，两山夹围，中间正好有一条山缝，陈夏便以此为界，分为东城和西城。最险之处的山缝上设有吊桥，下面是万丈悬崖。无战事之时吊桥放下，两国百姓可互相往来行商买卖，每天日落时分两国各收起一半吊桥，依龙城就独立分为两座城池。

此时已是九月初秋。夏国进入最美丽的时节，山上的树木五彩斑斓，碧空如洗，阳光明媚却不热烈。阿萝换上了当地人的服饰，窄袖长袍，腰带衣襟花纹鲜艳。长发束在脑后，又成了一个面如朗月的翩翩公子。

从山寨方向进依龙城没有任何阻挡。再往前行见两山之间的山道上已站满了士兵，气氛紧张。吊桥早已被收起，一问之下方知，夏国苍邪王子从陈国战场撤兵，两国关系紧张起来， 夏王下令收了吊桥，封锁边境，怕宁军攻入占据依龙城。

阿萝望着那道深不见底的悬崖，宽三十来丈，就算是轻功卓绝的高手不长翅膀也飞不过去。看着还属于陈国的依龙城叹了口气，只能暂时呆在西城里了，她慢慢回城找了家客栈住下。

阿萝不知道这里有没有宁国的人，夏国人现在提起宁国就带着敌意，她更不敢暴露身份，怀着一线希望每天上街坐在酒楼茶馆里听夏人议论战事，希望听到刘珏的消息。每日外出她都悄悄地在路旁一面山石上刻画着“ＳＯＳ”这三个字母，每天去加深一点刻痕。小心地不让别人发现。她想如果刘珏和乌衣骑看到这些字母便知道她在这里了。

从往来客商和酒楼里听到的消息都是宁军运城如何大败陈夏联军。夏国太子为保实力见势不妙从陈国撤了军。几万兵力都分布到了各城池及王宫里准备迎战。依龙城里气氛越来越紧张，宁军的消息断断续续的传进阿萝的耳朵里。

她时常想，是因为楚南掳了宁国的公主而有了这场战争，还是子离要实现他雄霸天下的梦想。子离，真的不是那个忧郁的四皇子了，他是帝王，帝王会有自已的责任。阿萝叹了口气，不在其位，她无权评说他是对是错。

如此过了一月，突有惊人的消息传来，宁军攻破陈国都城，陈王降，陈国亡了。一时之间，酒楼里众说纷纭。一人高呼道：“宁国狼子野心，亡陈必来攻夏，听闻宁军统帅平南王刘珏心狠手辣杀人如麻，他攻入陈国都城后凡稍有反抗者一律斩杀，可怜楚王室只逃脱了二王子楚南一人。正悬赏通缉呢。”

阿萝一惊“啊”了一声，忙低下头去。深深的悲凉与无力感升了起来。战争总是要死太多人，而霸业更是由尸骨垒成。想起血流成河的

场面，心里不禁感到害怕。她只是个微不足道的普通女子，现在只想保命。要是让这里的人知道她是刘珏的未婚妻，宁国的青萝公主，恐怕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她想念刘珏，想他快来，又有些怕他来，怕象小泡沫这样可爱的人在他的大军进攻下失去笑容。

正怔仲间，酒楼涌进一群官兵，带头的军士高声呼喝："宁军灭陈之后集结队伍往西而来，依龙东城已归宁国，奉太子令，西城即日起霄禁！各家各户有可疑人等需速报官府，否则以奸细问斩！"说着官兵开始挨个查验身份。

刘珏来了么？就会出现在悬崖的那一边了吗？思念的虫子在阿萝心里乱钻，恨不得能飞了过去。听到军士后半句话又紧张不已，手不由自主交握在一起，突摸到了小泡沫送她的镯子，一下子安定下来，悠然地喝着茶。不多时两名官兵来到她这一桌问道："公子那里人氏，从何处来，在依龙城做什么？"

阿萝抬起头微微一笑："我从黑风寨里来，慕此风景便小住几日。"官兵被她一笑晃晕了眼，结结巴巴："可，可有文书信物？"

阿萝轻扬起手，细腻如玉的手腕上一只象牙镯子玲珑晃动："黑风寨玛花小姐是我妹妹！"

官兵一怔，恭敬地一礼："打扰公子了！"

阿萝舒了一口气，却觉得有道目光粘在了背上。轻轻回头，酒楼十成人去了九成。远远的角落里也坐了一个身材瘦削的人在喝茶。只看到背影和一头乌黑的长发。是他在看自已吗？阿萝不能确定。站起身结了茶钱慢慢走了出去。

行不多远，有个声音在背后响起，极轻极柔："方才闻听姑娘说认得黑风寨的玛花？"

阿萝缓缓转过身，从身形上看是方才背对自已的男青年，他脸上罩了一个银色的面具，只露出一张薄薄的唇，声音低柔目光中却闪动着一丝凌厉的光。见阿萝回头他似乎愣了一下，目光复又清明起来。

"是，我认识她。"来人不辨身份，这声音，一个男人居然有银铃般的声音！阿萝惊叹之余只用最平静温和的语气作答。

"听姑娘口音不是夏国人？"

阿萝一惊，他不禁认出自已不是夏国人，也识破了自已的男装打扮。她反问道："你是玛花何人？"

轻笑声从那人口中溢出："我是她的哥哥，牙耳。"

阿萝眉头轻皱："好象我没听说过小泡沫还有个哥哥。"

听到小泡沫三字，牙耳的目光这才变得温和起来："我是她的远房表哥。不知姑娘何时认得她做妹妹？"

阿萝警觉起来，小心地说道："我是陈国人，宁国来袭和家人失散来到了夏国。小泡沫收留了我。"

"哦，瞧姑娘谈吐必是大家出身，落难于此，家人定会着急，我对陈国倒也熟悉，姑娘即认她为妹妹，不妨说说家人情况，牙耳帮忙找寻。"

我的妈呀，小泡沫的这位哥哥怎么这么厉害，步步紧逼呢。阿萝不知道怎么办了，硬着头皮说瞎话："程箐父母早亡，那日怀城被宁军偷袭，只身与几个家臣跑出城来，半路失散。已是无家可归之人。"

"这样啊，"牙耳眼中多了几分探究。正欲再问，一名官兵走来，附他耳边说了几句什么。他嘴边露出一丝邪魅的笑容，阿萝一呆，他的脸藏在面具下而这个笑容竟让人起了惊艳的感觉。牙耳对阿萝抱拳一礼："程姑娘，宁军已奔我夏国而来，依龙西城陈国灭亡之后已被宁国占据，这里也不太平了，我送你回黑风寨吧。"

阿萝没有理由拒绝，便镇定地答道："如此多谢牙耳公子。"

牙耳叫过两名官兵护送阿萝回客栈取行李。阿萝见官兵恭敬中带着警惕，暗叫糟糕。自已一番说辞小泡沫丝毫不怀疑，但是她这个远房表哥却起了疑心。他是怎么开始怀疑的呢。阿萝想起方才官兵附耳与他说话时看自已的目光很是奇怪，难道这里还有人能认得出她么？她慢慢走回客栈，对两名官兵温和地说道："我去收拾行李，请稍等片刻。"

两名官兵立在门口站得笔直，手还握着腰刀。阿萝于是更加肯定，关了房门急得打转。跑是没有用的，能跑到哪儿去呢，这里人生地不熟。实在没法，想了想黑风寨的方位，用墨汁淋了几个大大的"W"型线条在房间里，留下一线希望。

出了房间，一顶轿子停在了门口，轿旁站了一队士兵。阿萝无奈，掀起了轿帘，刚弯腰进去，抬眼间瞥到轿子里还坐着一个人！阿萝不由得“啊”的一声发出惊叫，条件反射般要退出去。那人已迅速抓住她的手腕往里面一拉，双臂已围了过来。

阿萝浑身血液凝固成冰，楚南低低的轻笑声响在耳际：“我的公主，我们又见面了。”他的双臂似铁箍一般紧紧搂住她，呼吸声在颈边摩棱：“我还是第一次见着你会紧张，终于害怕了？”

阿萝闭了闭眼，人倒霉了喝凉水都塞牙。等惊惧过去，声音恢复了平静：“男女授受不亲。我跑不掉的，请殿下出轿骑马。”

“我喜欢这样，坐轿多舒服啊。”楚南心情终于愉快起来。宁军破城，他本想抵抗到底，但他那个软弱的父王却决定投降。

让他向刘珏屈膝投降？还不如一刀杀了他！楚南带着几十名近卫死士离开了都城，往西投奔夏国。夏王明白宁军下一个目标就是夏国，素闻楚南武艺超群，对他的投奔表示欢迎，以上宾待他。楚南要报仇，夏王需要一员大将，两者一拍即合。十月陈亡后夏王担忧依龙城安危，特令太子苍邪领重兵驻扎，楚南也随之前来。不料竟意外见到了阿萝，不由得惊喜若狂。失而复得的喜悦盈满身心，抱住阿萝那里还肯放。

阿萝冷冷道：“我不舒服！轿子太小，殿下太肥，殿下不下轿，青萝下轿骑马！省得累死了轿夫，轿子摔山涧里去！”

“肥？你居然说我肥？”阿萝两句话把楚南气得七窍冒烟。自已个高了点，块头大了点，浑身上下却不见一丝赘肉！陈国上下多少女人迷恋他的男儿气概，她居然指责他肥？楚南大喝一声：“停轿！”从轿里钻了出去，翻身上马跟着轿子走。

一回头，看到轿夫如释重负的表情，气得一转头鞭子就挥了过去：“快点！”

阿萝捂着嘴偷笑，片刻又开始犯愁，刘珏还不知道自已又落到了楚南手中吧。这一次，真的难逃了。

上了黑风寨，小泡沫惊奇地看到阿萝和楚南及一队官兵回来。阿萝叹了口气，笑了笑道：

“对不起，小泡沫，我是宁国人，你可以叫我程箐，也，可以唤我青萝。”

小泡沫吃惊的张了张嘴：“啊！宁国的青萝公主！”

楚南看了阿萝一眼对玛花一礼：“我尊敬的小姐，我是楚南，苍邪殿下在依龙城驻扎。寨主大人在王宫回不来，黑风寨现在由我接管。请问寨中牢房在哪儿？”楚南语气温和有礼。

小泡沫一呆，回过神叫过一名侍从，楚南直接下令：“送公主进牢，没我的命令谁也不准接近她。关闭寨门，不得随意出入。”

小泡沫又是一呆，失声喊了出来：“你怎么能这样对姐姐！”

楚南笑笑：“我还想多睡两日安稳觉。”目光中透出冷意，小泡沫生生打了个寒战不敢再说话，楚南心想这次，刘珏敢再攻来，他一定以阿萝为人质！

阿萝进了山寨牢房，觉得和天牢相比，一个五星级宾馆一个是码头的通铺大炕。臭气冲得她有点睁不开眼睛。牢房半埋在地下，阴暗潮湿。角落里有堆枯草算是床，她看着草上居然还有蜈蚣在爬，鸡皮疙瘩就冒了出来。地是泥地，一脚踩在泥浆里，阿萝想哭，她连坐的地方都没有。左右看了半天，终于退到牢房的木栅栏处，这里算是最干爽的地方了。她慢慢坐下来。

天渐渐暗了，走廊里有铁碗装着不知啥玩意儿烧着火，发出熏人的味道。阿萝听了听动静，看了看四下无人，想必都已睡了。她用手碰了碰木栅栏，有手臂粗，后退两步深吸口气飞腿劈下，腿震得疼。阿萝龇牙咧嘴吸着气走近了细看，栅栏纹丝不动，木质好得很。她沮丧地揉着腿坐下，靠着栅栏闭眼欲睡。

过了会儿，耳朵里听到了“吱吱”声，她想起了耗子。这里有耗子很正常，没有理会。

“吱！叽——”耗子发出凄厉的尖叫声。阿萝一抖睁开眼，吓得汗毛根根竖起。几步开外不知何时钻出一条蛇，正在吞食一只肥耗子。她再也忍不住，跳起来抱紧了木栅栏。“啊！啊！啊——”阿萝用尽了全身力气一声接一声的大叫着。

躺在床上的楚南隐隐约约听到惊恐的尖叫声，正要忽略掉，心头一凛，是青萝！他从床上跳了起来，抄起外袍就往牢房跑去。声音越

来越大，楚南慌得顾不得等人来开牢门，连连打碎了两扇栅栏冲进去，看到阿萝抱着木柱子闭着眼还在尖叫，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楚南几步跃过去，大叫着："青萝，怎么了青萝？"

阿萝只顾着尖叫，总觉得那条吞了半耗子的蛇就要爬过来。那还听得到楚南的叫声。紧跟着跑来的侍从抖着手打开锁，楚南一把扯过阿萝，刚触到她的身体，就觉得她全身僵硬，闭着眼还在叫。

楚南把她的头按进怀里："不怕不怕，我在，青萝，我在。"眼睛往牢里一看，那条菜花蛇嘴里还有根耗子的尾巴，恶心之极。楚南看了眼怀里的阿萝，心里一痛，抱起她就往外走。一时之间后悔得要死，他怎么把她扔这种地方来？这山寨的牢房怎么是这个样子！

出了牢房，阿萝才慢慢停住尖叫，窝在楚南怀里一动不动。楚南叹了口气抱她回了房间放在床上，她自动缩成一团，张着惊惶委屈的眼望着他。楚南放柔声音道："不怕了，不扔你进那种地方了，好好睡一觉。"

阿萝还是瞪着他，眼一眨，泪水滴落下来。她想刘珏，刘珏再气恼也不曾这样对她。

楚南见她神经仍紧绷着，无奈只得出手拂中了她的睡穴。静静地瞧了她半响，楚南长叹一声，他终是对她狠不起来。

小泡沫被惊醒走到房间来看，楚南笑了笑："竟连一日安稳觉都没有。"

第９０章

龙兴元年十一月，刘珏大军渡拢江，占据依龙城。

夏国虽小，却易守难攻。各城池寨楼及王宫均依山势之险建在高山之上。且气候湿热，四季无冬。刘珏大军入夏国国境后不熟山林作战夏国又好用毒，宁军损失不少，便驻扎在边境一线，不进攻也不退兵，守牢了各要道出口。夏国物资骤然短缺起来。也同样守住了城池，不肯下山一战，与宁国对峙着。

太子苍邪领兵一万退至黑风寨。至今他仍未想明白东西依龙城的天堑宁军是怎么过来的。他想着这一问题的时候，刘珏正站在吊桥处。他默然看着脚下的万丈悬崖，阿萝曾经对他说起过抛物线的原理。三十丈几的距离，他不过是算了距离上到山顶支了根木桩遣乌衣

骑高手借着长索荡了过去，在夜色中砍断了吊桥铁索，这边士兵便冲了过去，也就这么简单。

“王爷！夏军已退往各山寨，依龙城尽归我军手中。”一将领报道。

“加固加宽吊桥，砍了铁索，两桥合一，以后这里不分东西两城了。”刘珏淡淡地下令。他眯缝了眼瞧温暖的太阳。依龙城两边高山色彩更为浓艳。黄绿红白杂夹点缀山美如画，真是个美丽的地方啊。

刘珏走在阳光下，心却一直凉。进入夏国的暗夜没有消息，阿萝也没有消息。她消失半年多了，自已竟没有得到她半点讯息。陈国已灭，她不在南方。刘珏亡陈之后马不停蹄一鼓作气又进入夏国边境。

他慢慢在城中走着。依龙城关门闭户，空荡荡的大街上只有宁军往来巡逻。玄衣和冥音紧跟着他。刘珏不由自主四处打量着、寻找着。暗夜曾说见过一个“W”型的符号，阿萝只要在，就一定会留下记号的。每到一处城池他都习惯了慢慢走在街上四处看，走遍了陈国，还是没有丝毫发现，如今……刘珏收回了目光，默立在阳光下，每一次都是失望。

冥音轻声道：“主上不必太担心，很早我乌衣骑就已派遣人手分散到各国，夏国也不例外，总会有消息传来的。”

“嗯，依龙城可有人？”刘珏声音淡淡的，眉间那股神采飞扬已被连月来的战事洗涮成了凝重内敛，脸上看不出任何情绪波动。

“分布在夏国最险峻的十座山寨里，老王爷道越险峻难攻的地方越需要内应。”

刘珏没有作声，继续走着。不走完整座城，总是不死心啊！阳光是这么灿烂，可是阿萝，你的灿烂的笑容呢？刘珏抬头看看太阳，觉得眼睛有些酸胀，这阳光真是刺眼之极！他低下眼帘，眼里闪过几道曲线。他眨了眨眼，是眼看花了吧？眼睛被阳光晒的久了看到的东西都变了颜色，景物支离破碎地晃动着。

他的身体蓦然颤抖的厉害，玄衣一惊：“主上！”伸手来扶。这几个月刘珏几乎没有停下过脚步，大军攻破一座城池迅速进攻下一座城池。不明白他的以为他心狠灭陈，陈国人恨他连丝喘息的机会都不给。只有乌衣骑知道，主子是心急着在找她，急得不肯多歇息一天。

每次破了城刘珏就会走遍全城，查遍全城。然后疲惫，失望，攻破城池的兴奋和希望全部化为乌有。他却不肯放弃，鼓足了劲再去进攻再去寻找。这几月，希望，失望，高兴，悲伤，起起落落就一直伴随着他。数番大起大落之后，初初征战时的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化作无声的怒无声的怨……

有太多次，玄衣和冥音觉得自已都快受不了了，主子却又冷声下令鼓励着士气前进！而现在，夏国复杂的山林地形、特有的障气毒药延缓了宁军的脚步，终于可以歇息一会了。长时间胜利带来的兴奋让将士们疲倦不堪。刘珏终于下令守住夏国各要道出口，把座座山寨封锁包围，让宁军休整。

是一旦停歇的脚步松驰了神经，让他的身体抗不住了么？玄衣看到颤抖着的主子心疼地想，情不自禁地劝道："主上，你坐下来休息会儿吧。"

刘珏一把打开他的手，几乎扑倒在一块山石上。玄衣和冥音吓了一跳，抢上一步呼道："主上！"

刘珏没有回答，一遍遍抚摸着山石上几不可见的浅浅刻痕。想起了山谷里阿萝清脆的话语。

"我教你英文好不好？我都快忘记了。"

"英文是什么？"

"就是，一种密码，学会了，别人都瞧不懂，我们俩人能看明白的密码。"

"比如，这个ＳＯＳ就是救命的意思，太难了你记不住，记点简单的。"

……

这是他和她才知道的密码，这是他的阿萝在对他说话，这是阿萝在说要他救他！刘珏怎么也忍不住蔓延在鼻腔里的酸涩，径直让心痛与回忆冲进了眼眶。半年了，半年了！他终于找着她了。她，还活着，她在这里，她来过这里！刘珏激动地站起："传令搜遍全城，搜遍每一座房屋！只要有可疑的字画线条都不放过！"

"是！"军士迅速执行命令。

"玄衣，带走！"

玄衣愣了愣，不知道要带谁走。冥音瞧了瞧小心地问道：“主上？”

刘珏“啊”了一声，笑着指着那块山石，“带回帅营！”

两人对望一眼。这几个月主上一看到什么线条，乱七八糟的花纹就来劲，这块山石……玄衣歪着脑袋看了半天，象是两根曲线夹着一个圆，是河水？太阳？刘珏猛的敲了下他的脑袋，阴郁仿佛从来没有他身上滞留过：“这是阿萝对我说的话，只有她和我才看得明白的。”

玄衣和冥音脸上显出恍然大悟的神情，长舒一口气，终于找到了！刘珏曾告诉过他们四个代表不同的方位的符号，这样的图形却从未说过。玄衣嘿嘿一笑：“公主是说想念主上了吧！”

刘珏闻言收了笑容，慢慢道：“她，在喊救命！”

两人一愣，低头不吭声了。

远远的跑来一个士兵，喘着气道：“客栈，客栈里有好多符号。”

刘珏一甩袍子，迅速走向客栈。那间房间已被围了个密密实实，刘珏推门进去，就看到墙上，地面墨汁淋出好几个醒目的“W”型的线条。西方，阿萝在依龙城的西方！他张着嘴心里不停地求恳：“天神啊，这次不要再让我错过她，求你保佑她，保佑我找到她吧。”

玄衣和冥音很自觉地前去盘问客栈老板，回来时满脸兴奋：“主上，她来自黑风寨！苍邪不是退回了黑风寨？会不会是他带走了公主？”

“那个方向？”刘珏迫切需要证实。

“依龙城的西方！”

“围住黑风寨，一只鸟都不要想飞出来！”

“是！”

刘珏静立在屋子里，觉得感觉手脚发软，他无力地挥挥手：“本帅就在这里歇息会儿，关上门出去吧。”

门轻轻的掩上。刘珏闭上眼想象阿萝的行为……她在屋子里徘徊……走到桌旁坐着发呆……来到窗边往远处凝望……她一个人睡在这张床上……她临走前画下方位告诉自已要自已去救她……刘珏突然倒在了床上，嘿嘿地笑了，他的阿萝，他的阿萝也无时不刻不在想着他！

黑风寨易守难攻，山路狭窄处对方只需两人，下面的士兵就上不去了。只身闯进寨子又恐对方以阿萝要胁。刘珏烦躁不安，她就在山上，却上不去！

风城子离特使千里赶来，带着两个使命。一是前去王宫劝降，二是询问有无青萝公主下落。刘珏安排人手护送特使前去夏王宫，对阿萝的下落不发一语。

终于，他唤来玄衣和冥音："今晚我要夜探黑风寨。人多反而不好，冥音随我前去。玄衣你留在城中接应！"

"是！"

入夜之后，刘珏与冥音换上黑色紧身衣悄悄的上山。山道上随时会藏着人。刘珏不欲惊动对方，一路上调动内息警觉地察探。绕开寨子布下的处处暗哨，潜行到半山，终于还是被发觉，只听一声锣响。刘珏道声不好，一拍冥音，两人飞速退了回去。望着山顶。他恨得一掌劈裂身边的山石。黯然道："回去吧。强行硬闯，我怕他们伤着了她。"

回到依龙城，玄衣笑嘻嘻地前来迎接："主上，成都督回来了。"

刘珏一喜，进去一瞧，成思悦玉立在房中，身上的玉色长袍下有些空荡，他瘦了许多，眼睛一如往常，明亮如星。刘珏一摆手，示意他不用行下属礼："让我抱抱！"

成思悦吓了一跳，身体僵硬，脸上勉强扯出一个笑来："老王爷告诉你的？"

刘珏笑着走前两步，一把抓成思悦，双手一搂，头就靠他肩上了："他不在，我抱你，阿萝就在黑风寨，我，又去不了……"

成思悦浑身一抖，哭笑不得："我的元帅，王爷，莫要如此！风城曾遍传你好男风，我儿子都出世了……知道了，她在黑风寨，就快见到了，嗯？"他突然觉得以往老王爷抱他时感觉到父爱的温暖，刘珏和他同岁却让他有保护他一生一世的冲动。成思悦的眼睛潮湿了，觉得遇着了这父子俩自已何其幸运。现在还有了自已的家，自已的儿子。

半响成思悦推开刘珏，正色道："夏王要降了。"

刘珏眉一扬："为什么？"

成思悦笑了笑道："老王爷一直觉得攻打夏国会损失惨重，夏王降是最好，所以我从宁国出发时老王爷就交待如去夏国一定要去见见夏王后。我已与夏王后明月夫人取得联系。她是夏国圣女，在夏国与夏王平起平坐。夏国使用的毒都是经由她手制成，如能消战祸护住子民，她会同意。变夏国为宁国的诸候封地，变相的征服。"

"你已与明月夫人谈好？"

"是，且已传书回风城，所以璃王遣使者前去缔交合约。"成思悦笑道，隐去了中间种种不提。

"夏王愿意？"刘珏很怀疑，就冲夏王与王燕回取得联系，且助清王谋反看不是这么简单。

成思悦一笑："夏王自不愿意，夏王宫早已吵翻了天，如今勉强同意，但太子苍邪却是个难题。"

"他是何等人物？我到现在只听传说未见其人。"

"见过他真面目的极少，他总是以面具遮掩。"

刘珏想起了运城城下那个骑白马的身影，沉思一会儿道："看来只能暂时接受夏国表面的降，以后这里却是个隐患，还不如一举灭了。"

"灭国，就算杀了夏王，夏国人却是个麻烦，不可能全部杀尽。"

是啊，夏国崇敬自已的神明，且这里全是山林，刘珏想了想笑道："我想璃王也是想的慢慢潜移默化最终消除隐患吧。我只要阿萝，天下是璃王的，他愿意就这么定了。"

龙兴元年十二月初十，夏王降，自称夏候。并献上各城寨贵女供宁国挑选。

夏国各城寨打开了关闭三个月的大门。刘珏第一时间领兵上了黑风寨，寨门后的空地上跪着几百夏人。一万夏国士兵缴了械跪立一旁。刘珏一看没有苍邪，沉声问道："那个夏国太子呢？"

一旁的将士答道："问过了，说早已秘密下山了。"

刘珏慢慢走近跪着的人群里。眼前突然一亮，两个少女跪在最前面，一个娇小玲珑，一个身材苗条高出一头。从侧脸看，都是美丽的女孩子，从服饰看应当是寨中贵女。"抬起头来。"他命令道。

两人慢慢抬头。个矮的那个眼中泪光闪动，灵气秀丽，个高的那个娇怯动人，美若天仙。她，竟不输给阿萝的美丽。

“主上，公主，没有公主的下落。”搜过全寨，玄衣不忍心把这个消息说出，声音压得极力。却似惊雷震得刘珏身体一颤。苦苦盼了多久？终于等到这一天寨门大开。戾气从他身上喷然暴发，刘珏瞪着浅红的双眼冷声问道：“公主人呢？”

小泡沫偷偷瞟了一眼旁边的女子，低下头不吭声。

刘珏的剑瞬间出梢压上她的脖子：“你说！”

旁边女子霍的站起，银玲般的声音响起：“听闻平南王是风城五公子之一，待女子温柔有礼，这算什么？”

刘珏眼中闪过刀锋般的锐利，转眼间剑已指向这名女子：“本王再问一次，人呢？”剑尖已触到女子衣襟。

小泡沫大惊失色扑了过来：“王爷不要，公主已被楚南带走！”

楚南，楚南！刘珏似再也压不住心里的那股子戾气。怒声下令：“女子带走，男子就地处决！”

小泡沫吓得花容失色，上万人呢，这里有上万条人命呢，她尖声叫道：“姐姐不会喜欢你这样的！她会讨厌你，会的！”

旁边女子看似特别着急，伸手就去拉她：“小泡沫！住口！”

刘珏一把拽住小泡沫的衣襟：“谁是你姐姐？！”

小泡沫脖子被衣襟勒住，脸憋得通红，手指指脖子上的翡翠链子。刘珏一松手扯下了链子，链子眼熟得很，是他送给阿萝的，那天与楚南比试之后送给阿萝的。看到这物事，眼睛酸痛起来。物事人非，原来这四个字是这样的感觉！刘珏捏着那块翡翠，硌着手心都在疼。重新打量起她来。娇小玲珑单纯可爱的样子，阿萝喜欢她是么？才让这丫头唤她姐姐。她住在这里是这丫头照顾了她么？他良久深吸一口气道：“夏王献上各寨贵女，就是你们俩吗？”

小泡沫旁边的女子轻柔道：“小女子牙耳。她，叫玛花。王爷，玛花还小，牙耳恳求王爷留下她在父亲面前尽孝，牙耳随王爷去便是。”

小泡沫“啊！”了一声，牙耳瞪了她一眼，小泡沫低下了头，眼泪珍珠般的往下落。

“雅尔？恩，漂亮的名字，带她走！”刘珏目光扫过地上跪着发抖的夏人朗声道：“如今宁国夏国已成一家，你们以后就是宁国的子民。士兵归队由我军接管，其它人等都散去吧。”

广场上有一人起身离开时看了眼玄衣。玄衣会意跟了过去。不多时低声回报道："楚南带了公主向南而去。"

刘珏点点头。冥音带着一队乌衣骑前往追踪。

是夜，依龙城里最大的青楼集花楼被清空住进了各城贵女。刘珏大摆庆功宴，令各贵女侍酒。宁国将士苦了大半年终于得以放松不由得喜出望外。刘珏事前严令不得太过粗俗，调笑可以，胡来不行。有将士不满道："元帅岂不是让我等看得着吃不着？这是何意？"

成思悦轻笑道："那些都是夏国贵女，你等粗野不堪岂不吓坏了娇滴滴的女儿家？王爷是要你们落个好印象，娶了回家去，真想放肆，这集花楼有的是姑娘。"

众将恍然大悟，直呼元帅想的周到。没有家眷的将军们梳洗整齐竟坐得比军营里还规矩。刘珏与成思悦对看一眼，转开头忍不住笑了。

花灯初上，众贵女小心翼翼步入花厅，胆小的已流出泪来，又不敢哭了出来。挨着席面坐了，斟酒手也在抖。却不料这些将军们个个收了戾气，看着一个赛一个娇柔的夏国贵女声音放轻了数十倍。异国风情另有滋味，在宁国以自已的级别那能娶得这样身份的贵女。刘珏申明只要贵女们自愿，便可纳入府中，将军们当然更加小心。席间成了竟比怜香惜玉的场面。

乐声四起，集花楼的歌妓舞姿翩然。

刘珏微微笑了。牙耳坐在他身边见他一笑便道："天下女子都难挡元帅一笑。你是我眼中的英雄，原与元帅共饮此杯！"

刘珏侧过脸，她今晚精心打扮过，肩单薄腰纤细，夏国特有的锦花团绣敞口罗襦露出一抹雪白的胸，长发简单挽于脑后，耳旁掉下几络发丝衬得玉颈细条柔美。脸部肤如凝玉，狭长的凤眼眼波斜飞似要滴出水来，越发显得风情万种。嘴薄而小巧，抹了淡淡的胭脂，一笑之下，那线红唇绽开时露出珍贝似的牙，诱人前去品尝。

传闻夏国圣女明月夫人有倾城之姿，看来，夏国出美女也不是假话。就眼前这位雅尔小姐，除了阿萝，他倒还没有见过比她更美的。

刘珏含笑端过酒，在牙耳羞怯的目光中送到了嘴边，突又放下。轻轻握住了她的手："雅尔姑娘手很嫩呢。"

牙耳脸羞得通红微微一用力挣了出来，嗔道："元帅！罚你喝酒！"

"哈哈！"刘珏朗声大笑，听手抬起她娇羞的脸，眼中全是戏谑之色："最难消受美人恩，本帅喝就是了。"

端起酒杯正要喝，眼角看着她，目中流露出一种急色："来，本帅先抱一下。"手一伸揽过雅尔的肩头，觉得她浑身一僵，不觉轻皱了下眉："怎么？不愿么？"脸竟沉了下去。

"怎么会？"牙耳扯出一丝笑，"人家，不习惯么……"身体已偎了过去。

刘珏"扑哧"笑了出来，似带着醉意眼睛往她露出的雪白的胸颈一扫，揽过她竟要亲了下去。另一只手有意无意往她胸部探去。

牙耳出手一挡一推："元帅，这里，人，人太多……"声音已轻如蚊蚋，红晕布满面颊，欲拒还迎时流露万千风情。

刘珏似愣了一愣，呵呵笑了，霍地站起一把将她抱了起来，对众将士道："本帅先行一步了！"说道一个了字突然把手中的牙耳扔了出去。

"啊！"牙耳一声尖叫。没等落地突然从门口冲进一个人来接住她。两人一起摔倒在地。牙耳一看大怒："小泡沫你！"

小泡沫满脸是泪低声道："不要，不要……我求求你……"

"你！"牙耳眼中腾起怒火。

席间众人都被个变故惊得呆住。刘珏慢条斯理道："玛花小姐是不欲你的王子与本帅风流快活吗？"

牙耳缓缓站起，双眸冷似寒冰："平南王原来早已识破！"

"牙耳……不就是邪么？苍邪王子，很不幸你肖似明月夫人。不巧在下才见过她而已。"成思悦轻笑着。

"苍邪！"小泡沫发出一声悲呼，眼里含着期盼与求恳。

苍邪蹲下在她脸上轻轻一吻："小泡沫，人各有志！"深深看了她一眼。一回身已抖出把软剑直指刘珏："我父王降，苍邪还在，刘珏受死！"

堂上众女惊得花容失色，众将看得目瞪口呆。小泡沫眼中暴出神采，喃喃道：“好美！”

苍邪软剑曲弯如蛇闪着鳞光伴着长袍飘动，他的黑发在空中飞舞，完美的一张脸带着森森杀气，邪媚到了极致。刘珏叹了口气，他实在是美丽。

“当”的一声轻响。两剑相交，软剑顺利往下游离，刘珏翻身跃起松了手，反手却是一掌。苍邪顺着掌力飞出化解双脚轻点跃了过来。刘珏一面拆招一面呼道：“殿下何必固执？你父王母后都降了。”

“我绝不容许！”苍邪脸上晕起震怒的红晕，出手狠毒，一条淡青色的烟雾从指尖直扑刘珏而去。

成思悦脸色一变，人如急箭飞来，袖袍一展已将烟雾收进袖中。挡在了刘珏面前。苍邪一愣，这毒沾衣即死，不到万不得已他并不想以毒杀人，他的骄傲不允许他用毒取胜。坐在席间几次想用毒都忍了。眼看被刘珏识破了他的身份，出言道他父王母后降了心里一气才使出这毒。而这个成思悦却笼毒于袖中一点事都没有！

狭长的凤眼涌起愤怒，苍邪轻抖软剑向成思悦刺去。“元帅让开！”成思悦低喝一声空手迎上，双掌结出手印，同样的飞雪功瞬间使出，身形飘忽，突起一掌拍在苍邪胸部，他一张嘴喷出血来，人似断线的风筝跌落在地。咳了两下，便知心脉被成思悦一掌拍断了。

苍邪一落地，成思悦似怔了怔，手微微伸出又收回，眼里神色复杂，似怜悯，似感叹，似难过，说不清道不明。

小泡沫连哭带爬地奔过去：“苍邪，苍邪！你怎样了，你别吓我啊！”

苍邪平静了下来：“小泡沫，我，只是太骄傲……”

“你是该骄傲，你是我夏国最骄傲的王子！”她哭道，花厅里的贵女们几乎全哭了出来。这是她们心中最尊贵最美丽的王子。

苍邪嘴边勉强勾起一抹笑来：“元帅，苍邪死在这集花楼里一点不冤。”

“殿下，”刘珏深深叹了口气，“你若是想死在这里，让明月夫人及夏候替你报仇，你就不用打这个主意了。我，本不想杀你……”他手一

松，一张黄绫飘落在苍邪面前，上面赫然写道：“苍邪气傲必不肯降，若苦苦相逼不以苍生为念，杀之！”正是他母后明月夫人亲笔。

“哈哈！哈……哈哈！”苍邪笑得喘不过气来。面上滑下的不知是泪是汗。他的母后，夏国的圣女，高高在上凡事都以百姓为重的明月夫人！她连儿子都可以不要！苍邪黯然，恶毒地看着刘珏：“青萝公主跟着楚南进了山，这山中毒物障气遍布，你，”他喘了喘气道，“你找到的可能已是白骨！”

刘珏心胆惧寒，楚南已是心狠手辣恨自已入骨，他都不敢想阿萝落在他手中楚南还会不会手下留情，更不用想夏国茂密的丛林间那些可怕的东西，若不是要处理这个苍邪，他早就追了去，刘珏看着地上的苍邪直后悔成思悦一掌给得太痛快！

“哈！”苍邪笑着又咳出一口血来。眼中恨意更深，楚南竟迷上了那个青萝公主，拼死不让他胁以为人质，牺牲了身边所有的死士独自带了公主下山。他们一定逃不出山中的毒物！

心口又是一痛，他的目光望向成思悦：“你好，你竟然让我母后放弃了儿子，你，你竟然不怕我的毒！你倒底是何人！”一口血喷出，片片沾红了衣襟。

成思悦微微一笑：“我不愿夏人死于战祸！苍邪，我不会让你伤害元帅！夏可亡国，国人无罪！何苦一定要战争？宁国一时灭不了夏，十年二十年，难道还灭不了？”

苍邪目光空洞起来，他转头看着泪流不止的玛花，她的山歌又在耳边响起，那些日子是多么美好啊！苍邪轻轻一笑：“小泡沫，你，永远都是拢江里的那朵小泡沫！我，是夏国的苍邪，不是宁国的……苍邪……”一语至此，气绝而亡。

“来人，好生送回夏候宫！”刘珏沉声下令。

“元帅，请准我，送苍邪回去！”小泡沫哭道。

“好！这条链子是阿萝送你的，你拿着，日后若不想呆在这里了，便来风城寻我们。”刘珏把那条翡翠链子塞到了小泡沫手里。看看了花厅里垂泪的贵女们，长叹一声：“本帅先行一步，你们继续吧！”

“恭送元帅！”将军们齐刷刷站了起来。刘珏走后，贵女们也被将军们遣走。集花楼乐声再起，笑语欢言，众将身边全换上了集花楼里

的姑娘。

突有人笑骂道："这才叫痛快！方才老子手脚都不知道往那里放才好！"

花厅里众将哄堂大笑。

"在想阿萝？"成思悦的声音从刘珏身边传来。

刘珏没有回头："你回风城去吧，风城传讯你儿子都三个月大了，还没见着爹呢。"

"我自已的儿子我都不急，你急什么？我是奉旨找回公主，公主不回我怎么回去交差？"成思悦轻轻笑道。

刘珏回转身："喝酒？"

成思悦慢吞吞举手双手，手里竟一手拎了只酒坛："夏国名产，老王爷肯定喜欢！"

夏国再是长年无冬，十二月的夜风也带着寒意。刘珏与成思悦坐在山崖上灌下酒，热气从腹中升腾。"好酒！"刘珏赞道。眼睛斜瞟了眼成思悦，"老头子说你比我还孝顺！"

成思悦眼睛晶亮："你压根儿就不孝顺！我看啊，是老王爷把你当老子供起来才对，他孝顺你！"

刘珏忍不住呵呵笑了："今日才发现你也是个风趣之至的人物。你说以前咱们并称风城五公子之时，我咋就没和你多往来呢？"

"谁也不服谁呗！想我成思悦文武双全，十八岁就高中状元，你不过是个浪荡小王爷罢了！"成思悦嘴角故意一扯飘起一丝不屑。

"我记得璃王大婚，我还和他总结过五公子，赞他才是五公子之首。这马屁拍得好啊，他是宁国的王，天下人的皇帝，还好我没大放厥词说自已才是！"

"你其实是想说，还好没说是我成思悦吧？"成思悦笑得很贼。

刘珏喉咙里滑出低低的笑声："现在我真想这样说。都不知道你怎么做到的。"

"你知道了？"

刘珏眼神从他胸口一掠而过，"天翔说佩服我，我自已都佩服自已，有些东西总是能被我不知不觉就看出来了。现在我也佩服两个

人，一个我家老头子，另一个就是你。”

成思悦目中有抹可疑的水光闪动：“想知道为什么？”

刘珏摇摇头：“你是我的兄弟，你有自已的理由，不是每一种理由都有必要告诉别人。”

成思悦笑了笑，笑得莫测高深，转开了话题：“你知道我第一次在桃花宴见着青菲青萝两姐妹时的感觉不？”

“你也在桃花宴上见着她了？”提起阿萝刘珏眼睛放光。

“她特别，嗯，说机灵有点，说狡猾也有点，对，是贼！才十二岁吧就已懂得为她姐姐让出空间独自走开。不是个小姑娘的感觉。”成思悦回忆道，“太子夜宴是第二次见着她，那手琴，不经历苍桑岂能得知曲中真意。她竟似矛盾得很，有时象那个年纪的孩子，有时又似成年大人。”

“在临南城遇着她时，一夜之间成年的感觉更是强烈。那年大雪之日……”刘珏眉头一皱，“今日可是大雪？”

成思悦看他一眼：“想起璃王了？”

“是啊，今夜他必不好过吧！”刘珏仰首饮下一口酒，“我到底还是欠了他。”

成思悦黯然：“我去边城和草原送信，两次他都没发现我，都因为想着……”

两人不再说话，默默地喝酒。

第９１章

风城王宫内，子离四肢百骸涌上一股寒气，从脚指头到手指尖，痛得发颤，忍不住地抖动。偏殿之内烧起了火笼。床下炭火烧着。大颗大颗的汗流遍全身，滴在床上“嗤”的一声腾起淡淡的烟，瞬间化成水汽。

殿内只有皇陵的守陵人陪着他。一遍又一遍用金针压入内力插进他的穴道：“王上，痛得厉害就叫出来，没有关系的。”守陵人轻声劝道。

子离硬撑着，身体不住发抖，“波”的一声，一根金针离体跳出，直射入屋顶房梁。子离闭着眼，大半年了，阿萝还没有找回来。她在夏国，却见不着人。她这些日子过得是什么样的日子呢？心里的痛泛

起来，玉华殿还是空空无人。连她的气息都在慢慢变淡。她，再也见不着她了么？子离突然间开始恨自已来。

那冰凉的是什么？一寸寸刮着他的骨头！是痛的感觉么？让他去痛！他的阿萝，他一手推她进了危险！活该，该这样痛！子离放弃运功抵抗体内咆哮的寒气。痛楚排山倒海压了过来。他大吼一声竟要从床上跳起来，身上的金针根根从体内激起。守陵人见势不妙，一掌印在他的丹田处，真气输进去，感觉到他体内那股阴寒之意越来越重，在体内乱窜，勉强顺了一会儿。子离有片刻清醒，艰难道："塞住我的嘴，不要让我叫出声！"

守陵人塞了块软木在他嘴里："王上，想想美好的事物，想想让你开心的事情。"

子离四肢被锁在床上，束缚帮助他忍着全身如刀凌迟着血肉的痛感，想美好的事情开心的事情么？与阿萝的片段零零碎碎在眼前晃动。河边俊俏的小公子。扑闪着晶莹的眼睛。

"我让待从牵马在此等候，山弟，你会骑马吗？"

"让人牵着马骑着走算不算会骑？"

她第一次骑马吧？窝在他怀里吓得发抖。

"我想千风楼怕是针对有钱人家大鱼大肉吃惯了，所以弄点清水煮的菜让你们尝尝鲜罢了。这味道实在不怎样。"

"大哥，如果有机会，小弟下厨给你做几个菜吃，保管你舌头都鲜得吞下去！"

她摇头晃脑的评点是那么可爱。自已当时想什么呢？若不是好男风，定带了她回府。

"大哥，下次能否带小弟去吃吃其它知名酒楼？品尝美食是小弟一大嗜好。"

她亮着眼睛恳求地看着他，这是她第一次露出这样求恳的神色。自已想也不想就答应："山弟，你可知道你这般神色看人时，总也不想拒绝你的。"

那个时候起，就起了心吧。子离目光慢慢焕散，陷入回忆之中，守陵人舒了口气，只要这样分心，王上这一夜就容易过了。悄然立在一旁不敢惊扰他。

“我要一千两银子，你能给我吗……当报答我啊！救你一命，累得半死！你的命总值一千两吧……我不贪心。两千两，咱们银货两乞，以后各不相欠……我会功夫，又才认识，你疑心很正常。可是，我却不喜欢……无钱寸步难行，有钱走遍天下！银子是好东西，爱银子等于爱生活。”

她一向这样干脆，从不扭捏。喜欢与不喜欢向来分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自已便想照顾她,宠着她，那时就告诉她了：“山弟，大哥来照顾你可好？”她转开了话题，她是真的不明白吗?

她让他感觉飞翔，她对他说人要对自已的行为负责。她没有答应他，因为她知道他将要娶顾天琳。子离似乎又忍不住痛了。身体像是被抛下落在针板上面扎出密密麻麻的洞又被拉起再抛下，他张嘴欲喊，所有的声音被软木堵了回去。

阿萝说“认得你我真幸运，我以为在这里我不会认识什么好男人的。”

阿萝说：“你的眼睛好亮，象天上的星星一样……”

阿萝躺在他腿上睡了，满是星光草原，盛开着朵朵北星兰的草原，夜风微带凉意，她温暖的身体，淡淡的味道。

子离又放松下来。多么美好的夜晚，那夜之后，太子夜宴，他不敢去冒险，眼睁睁瞧着她被刘珏带走……大婚，顾天琳的眼睛……相府竹林……王府那声轻柔地呼唤……大哥，大哥，大哥……

是阿萝在叫他，是她，她回来了么？子离满身大汗挣扎着回头，殿内烈火熊熊，只有守陵人低眉顺目立在一旁。她还没有回来，她死在夏国了么？一股热气逼来，整个人似串在火上烧的肉，烧灼的感觉一波波袭来，肌肤被烧灼着难受，体内的寒气四处冲撞。子离四肢绷得笔直，胸臆内翻江倒海地闷着一个名字，在冰火相触的那一刻“滋啦”一声冒着青烟一遍遍烙在身上。

“我只当你，是大哥……是，我喜欢他，喜欢他……”阿萝眼里有泪。

“你待阿萝不过如此，你即疼她，难道让她委屈妾室？”刘珏不屑的说道。

一声轻响，子离生生咬断了嘴里的软木，一声惨叫晕了过去。

殿外顾天琳早已泪流满面。守了大半夜了，里面没有动静。突如其来的惨号声惊得她跳了起来，不顾一切冲到偏殿。一群宫侍跪地阻挠："娘娘，王上有旨，任何人不得进去！"

顾天琳颤抖着声音，红着眼："滚开！"一语出口自已先被吓住，什么时候学会骂人的？她管不了那么多，推开殿门走了进去。

子离，她的丈夫，她的王。顾天琳捂着嘴不让自已失声痛苦。他看上去是这么脆弱，这么无助。她快步上前。守陵人跪下轻声道："娘娘，王上若有任何言语，娘娘切记顺着他应下。"

顺手递过一张干布。

顾天琳一进殿中就被热气蒸出汗来。她看着子离，温柔地给他拭去汗水。小心沾湿他的嘴唇，触手冰凉。泪水又涌了出来。

子离慢慢醒转，喃喃道："别哭，阿萝，别哭……"

顾天琳一手捂着嘴，一手给子离擦汗。

"阿萝，你回来了？"子离蓦然睁开眼。热气迷漫中床前坐着低泣的她。她为他流泪么？他努力一笑："不痛的，阿萝，大哥不痛的。"

顾天琳终于泄出一丝哭声，身体抖动得厉害。

子离想去抱她，身体一点力都没有，着急道："大哥不逼你，阿萝，你不要走！"

顾天琳伏在子离赤裸的身体上，哭得说不出话来。

她的身体还是这么柔软，还是这么温暖。子离觉得那点点阴寒正离体而去。他嘴角噙着一丝笑容："大哥倦了，阿萝，你陪着我睡……我们去草原露营看看星星……"子离的声音慢慢低下去，慢慢不再动弹。

顾天琳大急："王上！"

"娘娘莫喊！"守陵人看了看天色，差不多了："过去了。请娘娘回避，王上无大碍了。"

顾天琳一步三回头走出了偏殿。

守陵人放开子离，抱起他迅速放到一桶药水里泡着。半个时辰后抱了他出来。唤来宫侍："小心送王上回寝宫，不得打搅他，睡到天明

就行了。”

楚南终于还是不舍苍邪拿阿萝做人质，身边的几十名死士拼得一死挡住了苍邪，他带着阿萝杀出了黑风寨。没多久，刘珏大军就围住了寨子。阿萝再次叹息着被楚南拉走。

楚南浑身是血，仗着武功高强没有受伤。拉着阿萝刚下山进谷不久，谷中障气升腾，他吸得几口胸口恶心异常，屏住呼吸拼了最后的精力离开了山谷，一进莽莽林海力气已经耗尽，整个人就倒了下去。

他一路拉着阿萝的手就没有松开过。此时高大的身躯轰然倒下，阿萝被带着扑倒。半响后她爬了起来。林间光线阴暗，阿萝远远地望向黑风寨的暮色中朦胧的山影，看看晕到的楚南，她自由的了吗？趁机离开？阿萝的心狂跳起来。

只奔得几步，她又停了下来。苍邪要对她下毒，要用她去要胁山下的刘珏，楚南不顾一切挡住了苍邪，救了她逃下山。可是现在，不管楚南只身回去么？阿萝想起楚南为她挡雨、怀城想要放她离开，想起他冲进牢里抱了她出来，他为她不惜牺牲了从陈国忠心跟来的几十名死士……

阿萝慢慢回过身，走回楚南身边。她强迫自已不去想刘珏，若是给他知道自已有了脱身的机会却放弃，还照顾楚南，刘珏不知道会有多伤心会怎样失望！她叹了口气，低下身用力翻过楚南，他脸上似蒙了层黑气。

“这山谷底不时有黑色的障气飘出，障气有毒，臭不可闻，所以才取名叫黑风寨。”阿萝想起了小泡沫的话，楚南怕是中了障气的毒。自已怎么会没事？她也不明白。手从楚南腰间摸出一个精巧的火摺，阿萝收拢了些枯枝树叶，打开火摺对着风一扬燃起火来。

天已黑了，身边的树林越发阴森。看看楚南，阿萝握了楚南的短剑，看到身边有丛竹子，砍下一根嫩竹做了个水筒，听了听水声的方向举着火把小心地走了过去。

没走两步，阿萝吓得浑身冰凉，面前地上躺了条大蛇，丛林里的蛇十之八九会有毒吧。她感觉到冷汗沁出流了满背。那蛇对着她吐了吐信，阿萝看看前面的水源，瞪着蛇一动不敢动，过了会，蛇慢慢地爬走没有进攻她，她松了口气赶紧打了水拼命地往回跑。

一回到楚南躺着的地方又吓了一跳，楚南身上正趴着几只什么虫，阿萝都快哭出来了，壮了胆用火把一撩，虫受惊迅速爬走。阿萝走近楚南去扶他的头，想喂他喝水。头一抱起，楚南的发间又掉出几只虫飞快的跳走，竟似有些怕沾上阿萝的身体似的。她一愣，大着胆子把手伸向地上往外爬的虫，虫子躲得更快。

阿萝看看自已的手，突然想起大婚那天明珠送来的月霜花被她一口吞了。自已百毒不侵？所以才没有中障毒？她笑了起来，不错啊，总算有样防身的本事了。

映着火光，楚南脸上的黑气似越来越重，说不准刚才躺这儿又被什么毒虫咬了。阿萝想想，是不是自已的血也能解毒呢？她拿起短剑，在火上烤了烤，看了看锋利的刀刃，划哪儿呢？她怕疼，自已随便划一刀没事人似的那是书上写的，临到真要划道伤口放点血又怕了。

东比划西比划，阿萝终于伸出一根手指头在刀刃上一抹，瞬间痛得开跳，扔了短剑直吹气，举着指尖一看，鲜血已流了下来，她忙捏着楚南的嘴把血滴下去。

楚南感觉一阵香气从嘴里散发，神智有一丝清醒，嘴下意识地一张，含住了阿萝的手指头，近乎贪婪地吮吸着那香甜的甘源。

阿萝一喜，使劲挤着指头。嘴里不停地说："能救你吧？救了你我们扯平了！"

楚南慢慢清醒过来，胸口的恶心已消失不见。他感觉嘴里有味甜甜的味道，似含住了什么东西。轻轻睁开眼，阿萝还没擦干泪的玉容在火光中闪动。

见他清醒，阿萝松了口气，便要收回手指，突觉一痛，楚南竟咬住不放。"喂！你松口！"

楚南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腕，轻吮着嘴里的手指，舌尖轻轻舔着。阿萝浑身一抖用力去挣。

楚南已张开嘴，抬起她的手看了看手指的伤口："原来你的血能解毒！这么小气？就指尖划道小口子？"

阿萝脸一红，心想要是换了刘珏，我那会左想右想比划半天才舍得弄条小伤口，早割了腕间动脉恨不得用血把他泡醒了。

楚南松开她的手，看着她低头不语，心里又是一紧，陈国没有，夏国降了，杀刘珏杀璃王再复国么？他静下心来闭了眼打坐运功。再睁眼时已神采奕奕。“为何要救我？”

“扯平！你也没伤我，从苍邪那里救了我！”阿萝一边加柴一边说。

“你不怕我醒了会杀了你？要不用你去要胁刘珏？”楚南慢慢问道，“我发誓一定要杀了他的！”

阿萝心里一惊，楚南是中山狼？她语气尽量镇静：“你会光明正大地与他比试吧？”

楚南想起了死在刘珏剑下的王兄，想起了亡国之痛，狠狠地说道：“对他，我可以不择手段！”

阿萝沉默了：“看来我是救错人了，但我也不后悔，我不欠你的了。”

树枝噼里啪啦地烧着。毒虫怕自已，阿萝放了心，靠着树闭上眼睡着了。楚南瞧着她有些憔悴的面容，山里夜凉，他站了起来抱起阿萝靠着火瞧她睡。看着阿萝，目光慢慢柔和起来，心里一片安宁恬美。

天明后阿萝醒来鼻端闻到一阵香味，楚南看她一眼：“一会儿就好！”

他正在烧鱼，阿萝觉得好饿，说了声：“我去溪边洗脸！”楚南没有拦她，阿萝走到溪水边，白天的山林和夜晚不同，处处生机昂然，鸟语花香。她回头看了看楚南背坐着烤鱼，再看看黑风寨的方向，心已飞了过去。楚南没事了，她现在跑能跑得掉吗？

“你错过了机会，怎么也跑不掉的，”楚南淡淡地声音传来，“鱼好了，来吃吧！”

阿萝叹了口气，问道：“你带我往哪儿走？”

“就这山崖上，等刘珏找来！”

阿萝不吭声了，走回去吃鱼。

楚南递过一张芭蕉叶，鱼头和鱼尾都已去掉，只留着肥肥的鱼身：“小心吃，不知道刺多不。”

阿萝一怔，埋着头默默地吃。楚南一笑：“你感动么？这种哄小姑娘的招术我这里还多！”

阿萝“哦”了一声：“不如刘珏，他会把刺都剔没了再给我！”

楚南脸色一变：“是么？那你还吃？”

“吃饱了才有精神看你俩比武！”

“是看刘珏怎么死在我剑下！”楚南狠狠地说道。

冥音带着乌衣骑及士兵终于找到了他们，发出了信号。刘珏亲自领着两万士兵前来将山崖团团围住。

从高处望下去每到夜晚，星星点点全是火光。阿萝瞧着高兴得眉开眼笑。直到楚南一声怒吼：“再笑我就杀了你！”这才安静地坐了下来。

每日都有两名士兵担着各种用品上来，吃的穿的用的，这天居然还挑来一个金漆雕花马桶，上山的士兵道：“元帅吩咐，若是楚公子乐意，可马上遣人在崖上修两间屋子，公子可以住到愿意放了公主那天。”

阿萝笑得直揉肚子。楚南突然烦躁起来，一脚踢飞马桶，对前来的士兵道：“叫刘珏上来，一个人。”

阿萝止住笑，眼睛没有看楚南，却跟着士兵往山下望去。楚南大踏步走进，捏住她的下巴硬生生转过她的头：“看我！你说，要是刘珏上山看着你和我亲热，会是什么表情？”他的眼睛里带着血丝，闪动着猛兽般的光芒看上去吓人之极。阿萝心一沉，楚南真的要……顾不得打不过他，抬腿就踢了过去。

楚南冷笑一声挡开：“不自量力！”手已摸到她的衣襟。

阿萝眼一闭轻声道：“你不会伤害我的。”

楚南手一抖：“凭什么？刘珏他灭了我的国家，杀了我的王兄，我凭什么不能伤害他最心爱的女人！”

“因为，你从来都没伤害过我，从你掳走我，你压根儿就没伤害到我。”阿萝闭着眼，安静地说，“我再怎么闹腾，你生气归生气，却没真的一掌打下来过……你用背给我挡雨，你放我走不让我做陈国的人质，便是来了这山林里，猎的野味，最好的总是给我……你现在杀了我吧，要是你想平息你心里的怨恨，我替他死，我还你！”

楚南脑中一醒，定定地看着她。这些天奔波在山林里，她又憔悴了许多。他不禁想起无数个夜晚，他怕她受凉小心地抱着她入睡。她蜷着身体窝在怀里，睡梦中呢喃温顺如兔子，醒来后发现他抱着她又破口大骂的样子。心里一痛，放肆的笑声回荡在山崖上。

他止住笑，沉下了脸："你错了，我早就后悔，后悔没有听王兄的命令以你为人质，若不是当晚我想放走你……我要是在怀城，我绝对不会仓促退兵放弃城池，让刘珏占了我怀城天险！如今我掳了你走，就是等今天等刘珏一个人上山，胁你为人质，让他顾及着你，好死在我剑下！我不伤害你，是因为，我楚南再心狠手辣也不屑杀个无力抵抗的女人！今日，你就瞧着刘珏如何死在你面前吧！"

阿萝张口欲言，楚南已伸手点中她的穴道："对不住了青萝，我得不到的他也别想得到，我要杀他，谁也挡不住！"

刘珏慢慢走上山来，宽大的黑袍腰束玉带，山风吹来英俊的脸上漾出灿烂的笑容，似在赴情人的约会而不是面临生死一战。终于要看到她了，刘珏怎么也忍不住心里的高兴，对楚南却是一点不放在心上。

上得山来，楚南提着剑闲闲地站在阿萝旁边，冲他一笑："我一直想再与你比试一场，这个女人不过是个诱饵罢了。"

刘珏没有回答，只顾着看阿萝，扬扬眉，她又瘦又脏，却怎么也看不够似的，眉头皱了皱，目光中竟有着不耐烦，似在讨厌楚南站在那里，让他不能到她身边去。手里的剑握得更紧了。

阿萝也冲他一笑，张张嘴却说不出话来。眼里的刘珏真是帅气逼人，天生衣架子穿什么都好看，其实子离也很好看的，比他更有气质，楚南也是极好的，比他更有男人味。怎么就喜欢他了呢？阿萝忘记这是什么地方什么形势，从看到刘珏的第一眼起，心就急跳起来，眼里心里只有他，听不到任何声音，木然站着，眼睛似在看刘珏，又似空无一物。刘珏瞧着心里一紧，笑得更加灿烂："你伤她一分，我必加之十分在你身上！"

"好，"楚南笑道，"我知道上次比武你未尽全力，璃王要灭陈要一统天下也怪不得你。战争是陈夏两国不自量力挑起来的，公主是我见色起心掳走的，这仗宁国打得理直气壮。年青温和如书生一般的璃王竟瞒过了天下人的眼睛！哈哈！"

刘珏淡淡道：“你是想说你能掳走阿萝是他放纵的么？”

楚南抬抬下巴：“梅山一战我就不再小觑于你，你猜得到何苦还为他这般拼命？”

“你只见一斑未能窥得全豹，他爱阿萝不输于我！”刘珏笑容不减，“放了阿萝，省得我走神！”

“哈哈！”楚南大笑道：“你以为我真的想来公平一战吗？我就是以她要胁罢了。”

“那你要怎样？”刘珏平静地问楚南。

是啊，我要怎样？楚南阴郁一笑：“不怎样，先砍了她的手，再与你一战，你若胜得快，她还不致死，你若总赢不了，就瞧着她死好了。”

刘珏后退一步，仔仔细细地看着楚南。嘴角浮起一个笑容：“那算了，不打了，我调弓箭手上来，一并射杀了，省得我看了难过，她也死得快些，我亲自动手，相信我，我的箭法不差！”

楚南浓眉紧锁，瞪着刘珏，再看看阿萝。诡异一笑，一剑就真的砍了下去。刘珏大惊：“住手！”

楚南狂笑收剑：“我还以为你真的舍得！”他眼中露出深深的恨意，这个人杀了他的王兄灭了他的国家。“刘珏，是你死还是她死？”

阿萝回过神来，眼中一片安祥，瞧着刘珏心里不住叹息，楚南要杀她早就杀了，用得着现在出手么？

“我死了你王兄也活不过来了，陈国也不可能再有。”刘珏慢慢说道。

“是啊，我知道，”楚南心里伤痛，看了看阿萝，提气喝道：“来吧，要救她就先和我一战！若是你死在我剑下，我就要带她走！”

刘珏望向阿萝，两人目光一碰便如胶似漆粘在了一起。楚南一咬牙剑霍的刺向刘珏。阿萝双眸里闪过剑光带出一丝惊恐。刘珏笑了笑，回手挡住，身形展动，一剑挥出，似山间飘过的清风吹向楚南。

楚南打起十二分精神，大喝一声迎上。两人功夫都强。不多时阿萝眼睛就花了，只看到两条人影跳来跳去，剑身相击发出阵阵清鸣。

刘珏剑招突然一变，阴森的杀气散开。师父曾说飞雪功不到万不得已不得使出。此功太过狠绝，练至第七重时出手非死即伤。楚南胜

在内功精湛。短剑挥开朵朵剑花。出手全是杀招。两人你来我往过招谁也没有必胜的绝招，阿萝不希望楚南死。更怕刘珏有损伤，站在一旁观战神经已紧绷至极点。

楚南总觉得刘珏的招术与那个交手数次的蒙面人相似。心中一动旋身飞起，短剑带着破空声从头击下。刘珏如暗夜一样自然举手一挡，楚南轻车熟路又将使出上次刺中暗夜之时的招术，他有大半的把握会刺中刘珏。就在这电光火石的瞬间，他瞥了眼阿萝。瞧到她眼中的惊惧，那眼光全粘在刘珏身上，没有丝毫自已的影子。心里的痛楚漫无边际的迷漫开来。手上招式一缓。

此时刘珏的剑已自然刺过来。楚南看着阿萝没有理会，目光中似留恋，似黯然，似解脱，身体已迎上那道剑光。刘珏长剑来不及撤手顺势刺入了楚南身体。他一愣，松了手。楚南自杀式的弃招让他吃惊不已。

楚南带剑踉跄了几步站稳。看看胸前的剑，大喝一声拔了出来。人慢慢软倒在地。

刘珏飞快地跑向阿萝，解开她的穴道，一把将她死死搂进了怀里，呼吸变得急促起来："阿萝，阿萝！阿萝……"

阿萝喉咙哽住，双手抱住刘珏的腰，闭着眼呼吸他温暖的气息，她想对他说点什么，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紧抱了他的腰不想放开。

楚南躺在地上，血快流尽了吧，他看着天空悠然的白云，心里突然变得平和起来，原来等待死亡也不是件痛苦的事情，那些想法与欲望，在这一刻却似通通消失了踪影。他嘴角露出一丝苦笑，原来心狠手辣的自已也有柔情似水的时候。为了她，竟再无重争天下的心了。

阿萝突然想起了楚南，推开刘珏跑了过去，刘珏一怔，没有拉她。阿萝蹲下来，对楚南笑了笑："谢谢你！"声音已哽住，眼泪一颗颗滴落在楚南脸上。

"我的公主，回家吧！你，你真是美丽……"楚南看着她，轻声道，"那一夜……我便……再也忘不了……你的笑容……"

阿萝抖着手合上了那双桀骜不驯的眼睛，手上沾起了一丝湿意。她呆在那里，楚南……如果他对她狠点，如果他对她不好，如果……该有多好！

刘珏慢慢走过来，轻轻揽她入怀："我们好生葬了他！"阿萝终于大哭起来。这几个月所有的思念所有的苦全随着哭声发泄了出来。刘珏一遍又一遍轻声喊着她的名字，让她死死抓住了衣襟不放。

山风吹过，阿萝哭的累了，靠着刘珏睡了过去。

抱着她刘珏没有动，坐在山崖上闭上了眼睛，终于放松了身体，她就在怀里，终于放松了神经。满足得想要睡过去。

玄衣和冥音等了许久终不放心走上崖来。看到刘珏抱着阿萝坐在山石上，楚南死了。不由得松了口气。

"好生葬了楚南王子！"刘珏没有回头，淡淡说道。

士兵上得崖来小心抬走了楚南的尸体。

阿萝不知睡了多久，一觉醒来以为又是楚南抱着她，使劲一挣："淫贼！"

"骂谁呢？"刘珏低声笑了起来。

阿萝一怔，抬头看到刘珏的笑脸，呆了半响，往旁边一看，空空如也。她伸出手使劲一扭刘珏的脸。

"轻点！"刘珏呼痛。

阿萝一声叹息，把头窝进他的怀里："不是梦啊！"

刘珏心里一酸，温柔地说道："我在，不是梦！"

阿萝良久抬起头来看着刘珏道："你葬了他？我们回家！"

刘珏搂搂她："你感动？"

阿萝双手搂着他的脖子，突然咬了他一口："是！"

"那我呢？带着两万多人打他一个！"

"你难道会不带人和他打？"

"黄水峡谷一战时，王上说，他喜欢人多欺负人少！"刘珏突然愣了愣，收了笑容，目光望向远山："阿萝，我也为一个人感动过，我们都不约而同地瞒着你，没有告诉你，从前种种我和他争来抢去都各自存了心思，都想要你，"他停了停，松了抱住她的双手："还记得我们从山谷里回去，子离说封你做公主，那个进了皇陵要做他皇妃的规矩就没用了？其实不是这样的……"

刘珏缓缓说出子离选择取冰泉救她挨了龙鞭的事实。阿萝站了起来，看着满山满谷的绿意，子离的笑、子离的悲、所有的往事齐齐随着那个俊逸的身影在心口掠过，惊起满心酸疼。她想哭却哭不出来，闷闷地难过。身后刘珏清朗的声音响起："如果你改了主意，阿萝，我不会怪你。我要你真真实实的看清自已的心意，嫁给你最想嫁的人。"

最想嫁的人？阿萝迎风站立，她是越过时空来到这里的一缕魂，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找寻着亲情、爱情和生存的空间。她对这个陌生的世界感到害怕，自然而然渴望着被呵护被关爱。子离，是她遇到的第一个对她好的男子。"这几个月的相处，楚南是很容易被激怒的人，粗里却也带着细腻。他从未真正下手伤害我，我心里甚是感激。我不知道最后他为什么会迎上你的剑，可是，我却看到了他最后望过来的眼神，那双带着野性的眼睛里带着埋怨和悲伤，我感动。"

"你居然为他感动？那子离呢？"刘珏站她身后，语气里似带着责备。

"子离不同，你可明白？"阿萝转过身来看着他，"我感动于楚南身处敌方的立场来维护我，几次可挟我为人质他都放弃不肯。子离……"阿萝微微一笑，"真要我因为他的付出选择嫁了他么？"

刘珏头一偏，他觉得是对着阳光看阿萝，阳光太刺眼，眼睛才瞪得酸了。半响才道："谁叫你，是条喂不家的白眼狼！"

阿萝撇嘴："谁说的？大雪之日，白眼狼瞧着满院子的海棠就不想挪窝了！"

刘珏揽她入怀："子离他……"

"啧啧，我选择子离，你不吃醋？我着实怀疑你爱不爱我，不吃醋的丈夫可不是好丈夫！"阿萝打断了他的话。她知道，她欠子离的一生也还不完，年年大雪之日，也会是她夜不成寐之时。她能做的，是活得更快乐。

刘珏轻轻笑了："是，其实我明知道你的选择，但是我还是要你选一次。选错了，我就……你说了半日，怎的从没说过为我感动？"

阿萝懒懒地窝在他怀里，眨眨眼睛："要是你对我再好点，我也可以考虑一下为你感动，我的王爷！"

刘珏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抱着她往山下走去。

第９２章(正文完结)

龙兴二年二月。刘珏率大军班师回朝。

子离亲迎至城外二十里。远远地瞧见队伍来了。他目光牢牢盯在队伍中的那乘车轿上。近了，更近了。子离听到心脏“扑咚”跳动的声音，一声又一声化作没有呼出口的名字。而笼在宽袖里的拳却握得更紧，努力控制自已不露声色。

队伍慢慢停了下来。刘珏骑到轿旁，一掀轿帘。阿萝抿嘴一笑，低头下了轿。子离瞧着他牵着她走过来，走到他面前。不等他们跪下行礼，他已伸手拉过阿萝，微笑着上下左右打量了一番：“平南王不用多礼。瘦猴儿似的，阿萝，随大哥进宫！”

阿萝一听进宫两字想起子离为她……身体明显的抖了抖。子离视而不见笑着道：“平南王若是累了就休息一月才成亲，若是……”

“王上，臣怎么会累呢？为我大宁王朝征战想着吾王皇恩浩荡，精神就来了！”刘珏看着阿萝一字一句说道。

“哦，这样啊，安国……”子离睨视着他，起了玩笑之心。

“哈哈！”阿萝大笑起来，心似乎放松了。

子离温柔地瞧着她：“择日不如撞日，明日……”

刘珏已接过口去：：“谢王上恩旨，明日刘珏亲迎公主入府成亲！”不待子离再开口，回转身提气喝道：“本帅明日与公主大婚，众位将军不嫌弃请来王府饮杯喜酒！”

子离笑着摇摇头：“阿萝，我们走。”

阿萝看了刘珏一眼，展颜笑道：“我瘦了好多呢，大哥！”

子离接口道：“知道了，做了很多好吃的……”

阿萝本是想岔开话题，子离一接口，她心里不知怎的就有几分黯然，脸上仍扬着开心的笑容一路和子离说着夏国的趣闻。

进入王宫，子离牵着阿萝的手来到玉华殿：“再在这里住一晚，明天，你就嫁入王府了！”

“嗯！”阿萝低下头，她始终不敢看子离的眼睛。

“看着我，阿萝。”子离浅笑着说：“不要担心，大哥就是大哥，不是宁国的王。你不用吓得满手是汗！”

阿萝伸手在衣服上擦汗，心里踌躇，她再见子离，总有很多话想要对他说似的，又不知从何说起，一路转过各种念头，终于还是决定什么都不说。

“大哥现在收回以前的话，我要你快快乐乐的，阿萝，不要怕我。”子离轻声道。

她蓦的抬起头，眼睛闪动着光，子离！心里一酸，眼圈就红了。低下头呆了呆又抬头望向他，终于笑了：“大哥！”

子离舒了口气：“这就对了！好好睡一觉，明日就是最漂亮的新娘了！”他转身欲走，脚步又停了下来，眼睛深深地看住阿萝：“我还是忍不住想知道，阿萝，你不用怕，大哥不会了……”子离脸上带着从前那熟悉的浅浅笑容：“现在告诉我，你当年心里曾有过我么？”

多么熟悉的笑容，多么熟悉的眼神，那双深邃的眼睛里重现那抹让自已心疼的浅浅的忧郁。阿萝心里一颤，后退了一步，喃喃道：“你想知道？”他还是要揭开心底深处的那处秘密。

“是！”子离眼中有着决绝。

“有花堪折直须折，不如怜取眼前人！大哥，天琳姐姐真心爱慕你。”往事已矣，来者可追。阿萝眼中一片清明。

子离深深地看着阿萝：“明天，你就……嫁了……”

静默了良久，子离听到了他想知道又一生后悔知道的话。“宝髻松松换就，铅华淡淡妆成，红烟翠雾罩轻盈，飞絮游丝不定。笙歌散后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静。相见怎如不见，有情还是似无情……太子夜宴那晚大哥走后，我便想起这词来了。”阿萝轻声说道，缓步走进殿内，“明日阿萝金殿拜别大哥！”

子离如被雷击中，木立在殿外。心里一个声音高声叫道，有的，她有的！她那时心里原是有他的！她知道他的隐忍他的痛苦他的仇恨，她知道他要做宁国的王要做天下的帝王知道他要娶顾相的女儿以后还会有别的女人一个再一个……从此让刘珏走进了她的心，硬生生把对他的情抹得干干净净，一去不回头。

子离脸上再也挂不住笑，这王位已在手中，这天下已指日可待，为何现在感觉到空，空落落似没有着落。

他一步一步离开玉华殿。得到与失去，得失之间有时就只隔了发丝这么细。退了一步，在似是而非间便隔了远山重重。

不远处的玉凤宫里飘出轻柔琴音："夫何一佳人兮，步逍遥以自虞。魂逾佚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独居……"

子离停住脚步："取箫来！"

箫音婉转而起，哀怨更胜琴音。顾天琳慢慢停住手。任箫声独自呜咽。她轻叹一声离琴站起。箫声突然止住，她侧耳再听，真的没了，天琳怔仲着。

"皇后为何不继续？"

顾天琳一惊回头，子离浅笑着瞧着她。"明日阿萝出嫁，寡人想劳烦皇后去为她打扮。务必让平南王一见惊艳，嗯，若是皇后有此本事，寡人定吹一曲《凤求凰》相谢！"

他说什么？顾天琳没有反应。傻傻地呆在那里，等到惊醒，子离已离开。她腿一软坐在了地上，宫侍惊得来扶。顾天琳挥手打开，泪流满面，他，他说他吹《凤求凰》么？

离了玉凤宫，子离脸上笑容已消失不见。他想起了新婚之夜对阿萝说的话。"……我瞧着顾天琳，她娇羞无限，和每一个新娘一样不安又快乐的等着丈夫的疼爱。为了她能给予我的力量和支持，我也必须疼她。我既然娶了她就会将她纳入羽翼。我怎可让父皇的心意白费，怎可去伤害一个把身心都交付与我的女人。"

子离看向山谷中座座精巧的殿宇，以后这里面还会住进各种各样的女人。都等着他去宠爱，为他生下子嗣。他回头望了望玉凤宫，那里面是一个倾心于他等待他爱怜的女人。她与她的家族都支持了他，依附着他。再望向玉华殿，子离低低说道："阿萝，现在我要你幸福，只要你幸福……如果我对天琳，对后宫里的女人好……你瞧在眼中，会不会过得更快乐？"

真正的痛原来还不是瞧着她爱上了别人，去后悔当初！真正的痛是成全，笑着去成全。把这种苦果，当做美味，日日吃着还赞它的甜美。

子离走进玉龙宫。屏退左右，拿出一瓶酒来，一个人慢慢喝下，几口呛咳了出来。他伸手拭去嘴边的酒水，衣上酒痕已深，点点滴

滴。他抖着手去擦，总也擦不干净，突然瞧到衣上又湿一处，刚伸手，手背一凉，子离愣住，他，不知觉中在落泪吗?

二月初八，安清王府鸡飞狗跳。

“我穿这件袍子如何？”安清王左换右换，总觉得不满意。

青影忍住笑：“王爷！今日是少爷成亲！”

“可是我很久没见阿萝了，得给她个好印象！”

“公主瞧不见你，拜了天地就进洞房了。掀盖头的又不是你！”

安清王愣住，突然摇摇头：“不信，我们打赌，去，放出声去，设赌局！”

刘珏喜滋滋地进来：“父王！儿子我今日如何？”

“阿萝又瞧不见你！”安清王瞧指挥千军万马镇定自若的儿子已笑得像白痴，心里就来气。

“什么？”

“没什么，快去快去，宫里等急了！”安清王两下把儿子推出门，脸上又绽开一朵花，“青影啊，阿萝封为公主，我不用唤李相亲家吧？”

“王爷，他还是公主的爹！”

“……”

红烛闪动，喧嚣已去。阿萝很喜欢这种繁忙紧张的程序。终于明白为何婚礼需要热闹，那是向所有人告知，她是他的妻，他是她的夫。

刘珏的眉眼已经太熟悉。可是想起他会来掀起盖头，还是忍不住盼望挥开红绸两两相望的那一刻。

门轻轻被推开，房间里响起一片道喜声：“恭喜王爷！”

阿萝心漏跳了半拍。嘴角弯出一个笑来。

刘珏喜上眉梢，拍拍脸，他觉得脸都笑酸了，就是止不住还想笑。宫里来人，璃王赐来一瓶御酒，宫侍奉旨守着他喝完，边城的烈酒啊。顾相来贺，道顾天翔早已送来离人醉一瓶，今日务必请平南王饮下他的心意，他笑着喝完。成思悦抱着儿子跑来，笑嘻嘻地送来夏国带回的酒，他大笑着喝完。所有的将士大碗敬酒，他来者不拒！

老头子乐呵呵看着他，在他耳边不怀好意道：“所有人都赌你今晚瞧不着阿萝，老子疼你，知会你一声！”

刘珏笑道：“父王真是够心疼儿子，你那边下注了？”

安清王一怔，笑骂道：“臭小子！”摇头走开，嘴里嘟嘟着：“一千两，赌你瞧不着。青影！刘英！玄衣！还有冥音，你们，带着兄弟们敬你们主子一杯去！”

想整我？刘珏笑得越发灿烂，“来，兄弟们，喝！知道千杯不醉是什么意思么？爷今晚就告诉你们！”

“……”

“都下去吧，”刘珏笑着吩咐道，他喝一会儿就绕到外面用内功逼着吐一回。再喝？喝个三天三夜也别想把我喝趴下！他得意地笑着。

屋里的人退了出去。刘珏慢慢走近坐在床上的人儿。她安静地坐在床边，一动不动。刘珏看了一会儿，想象着盖头下的阿萝会有多么的美。想着她将是他的，心里的喜悦满满的抵在胸口。他极温柔地唤了声：“等久了是么？阿萝！”一时竟舍不得去掀盖头，隔着那层红绸亲了下她的脸。

阿萝还是不动。

刘珏呵呵笑道：“你也有害羞的时候？我瞧瞧，脸红没？”手轻轻一动拉下了盖头，瞬间脸色突变：“你！怎么是你！”

盖头下青影瞪着他，欲哭无泪，他竟被点了穴无法动弹。刘珏气极败坏伸手解开他的穴：“谁干的？阿萝呢？”

青影苦着脸：“公主反正在王府里，老王爷道，让你找，找到天亮还找不着他就赢了！”

“我，我……老头子！”刘珏气得牙痒，儿子新婚他都要来搅局？他的脸黑得吓人，“还有那些参与了？”

“除了我！”青影表白道。

“什么？”刘珏没听明白。

青影后退两步突然大声道：“主上，除了我人人有份！”说完“噌”的跳起夺门而逃。

刘珏气得咬牙切齿，狠狠地把红盖头往地上一摔。除了他？意思是不仅有老头子，那帮乌衣骑，还有，王上？成思悦？顾天翔？还有……阿萝？！好啊，所有人联合起来整他？！刘珏想要杀人。

安清王走进新房里又是许愿又是恳求，阿萝咯咯笑出声来点头答应，掀了盖头换了嫁衣，看着被玄衣扛进来的青影嘿嘿笑着，看侍女给青影穿上嫁衣，她亲自把盖头盖在青影头上，还悄悄对他道："记得要告诉我刘珏掀起盖头时的样子哦。"然后跟着老王爷走出了新房。

阿萝觉得好玩不禁好奇道："我们躲那儿呢？最好能瞧到他样子的地方！"

成思悦笑逐颜开地从回廊边转了出来，冲阿萝一笑，突然出手点中她的穴道："当然是新房了。最安全！而且能看到他所有的表情！"

安清王老脸笑成了一朵花："对对对，这地方最好！呵呵！"

阿萝瞪着他俩，心里大呼上当。无可奈何地被这两人弄回了新房藏在屏风后面。刘珏一进门就喝退了侍女，眼里心里只有床上穿着喜服的青影，那还注意到屏风后面还有人。阿萝听着动静，难受之至，想大笑又笑不出声，恨道，此仇不报非君子！老狐狸你死定了！

刘珏冲出新房跑出松风堂，所有人都消失了似的，想来是怕他发飙。刘珏停住脚，狐疑地回过头看了看松风堂，脸上露出恍然的神情，慢条斯理地又回到了新房。凝神一听，径直走到了屏风后面，嘴一弯笑了。

阿萝正瞪着他。刘珏伸手拍拍她的脸："信他们不信我吧？知道下场了吧？你也参与了，嗯？"

阿萝眨巴着眼睛，尽量露出无辜的表情。

刘珏一把抱起她，大笑道："爷今晚要点灯笼！"

阿萝脸一红。刘珏放她在床上，伸手解开她的穴道。阿萝叫出声来："你出去！"

"不！"刘珏一个吻轻轻落下，"我知道他们在屋子四周躲着，爷我不怕！"

阿萝使劲把脸埋下："我怕！"

笑声从屋子里四面八方传来，房梁上还跳下几个："主上，属下服了，多谢主上！"

“谢什么，快找老头子要银子，省得他跑了！”

“是！”

终于，屋里清静了，刘珏轻声笑道：“这下不用怕了！”

阿萝看着他，心里有种安心的幸福，嘴边慢慢带出一个极妩媚的笑来。

刘珏的手指围着那个笑容温柔地打转：“想什么呢？”

阿萝伸手抚过他的脸，英挺的鼻梁，轮廓分明的五官。柔声道：“在想，究竟那个才是真正的你！”往事如电影片段在脑海里闪过……

在桃花林里，他怒气冲冲：“看你那样子也不是个名门淑女！不知那个府上的丫头，放我府上，早给板子打得规矩了。”

王宫中秋宴，他神采飞扬：“原来你是李相家的三小姐，终于给我找着了。”

都宁河流香画舫，他厚颜无赖：“……小王是极负责任之人，与三小姐孤男寡女深夜相处，怎容无知小儿败坏三小姐名声呢？三小姐还没及芨呢，这般误人终身之事，我可是做不出来的。”

太子夜宴，他出手相救，送她回相府温柔沉默。

河边骑马，她与他打赌，刘珏懒散自得：“就算小爷站这儿不动，你也是推不动，打不动，踢不飞的。”结果她耍赖让他哭笑不得。

东郊遇袭他第一次深情告白：“相信我，阿萝，我会对你好，会护着你，一生一世。”

临南城里他沉稳坦诚：“……我最初并不知道会对你这样情深。桃花宴上我实是被顾家小姐一曲佩兰打动……回家画她的像时无意间在她的脸上画出了你的眼睛……我得承认刚开始硬插入你和子离之间缠着你是想逗你玩。然而不知不觉，我心已沉沦……”

王府中他伤心难过：“我忘了，三年前我就该明白，你没有心，你始终这么漂浮不定，从来没给过我一个肯定的答案，你连骗着我说一句喜欢我都没有！”

和子离演那场戏后他醋劲大发：“好，他待你情深一片，你感动，那我呢？我对你的心你扔都宁河里去了？”

他为了救她，果断决绝：“阿萝，子离待你真是极好的，你……我不能看着你死，那怕是你让做他的妃，我也，也愿意！”他还是带着她逃了，义无反顾。

……

阿萝温柔地瞧着刘珏，喃喃道：“你怎么会有这么多种情绪，这么多让我感动的地方呢？”

“因为我是风城五公子里唯一集众家之长面面俱到玉树临风英俊不凡潇洒倜傥武功高强文采出众的平南王！”

阿萝“扑哧”笑出声来。怔怔地看向他，穿越来到这里，十来年的生活，一直想找适合她生存的环境，原来，她的归宿是在他怀里。阿萝轻轻伸手扯开了刘珏的衣带，俏皮对他一笑。

刘珏一个翻身覆上来，睁开眼睛瞧着阿萝：“你以后只能想我一个只能爱我一个！只能，是我的……”

他的声音渐弱，吻已深深落下。“美人如玉酒如玉，醉，卧，鸳鸯帐里头……”刘珏出手拂落纱帐，落下一室旖旎。

（全文完结）

番外之王燕回

我父亲是宁国的太尉，统领天下兵马。然而他却有一个遗憾，空自掌控着最强大的军队，他却连一仗都没打过。

这怨不得他，天下五分，宁国最强，三百多年来慢慢成为五国中最富强的国家，其它四国都不敢挑起战争，所以近几十年来天下太平无事，一场战争也没有。能用上兵的地方比如山贼剪径、强盗扰民，但，也不可能让一国之太尉兴师动众领兵前去征讨吧？那会笑掉天下人的大牙！当然，我时常看到各地捷报除掉一两群贼子，父亲居然也忍不住欣喜，实在让我不得不为之叹息。

所以父亲很郁闷，一直郁闷。连安清王享不来清福分领了右翼军请命去守西方的边城，父亲也毫不在意，似乎随手把右翼军当成了玩具扔给安清王道：“拿去玩吧！”

无仗可打，兵却是要练的。养兵千日，以图用在一时。这个养当然不是吃饱喝足拿军饷完事，父亲对练兵甚为积极，一到兵营他老人家就焕发了神采。而我，从小就跟了他去兵营。

我是嫡长女。父亲有一妻五妾。母亲生我时难产过世，以后任父亲娶得再多，却只得我一个，他爱我如珠如宝，当成男儿养的心也是有的。

常在兵营里呆着，我竟喜欢上这样的地方，也喜欢兵法阵法。父亲细细教我，兵营里的将领无事也爱说给我听，加上我自幼聪慧博览群书，就拿了各种看来听来的阵法布置了玩。一日，我小试牛刀的阵法竟难住了将士，就似玩游戏，设阵与破阵双方都绞尽脑汁。父亲呵呵大笑，这般练兵倒也有趣，此后就由得我去出谋划策，设阵调兵，大家都开心。

终于我十二岁那年对父亲道："爹爹，我们要不要打打别的国家？老是自已人打来打去打着玩多没意思？"

父亲被我勾起心事，眼里也冒出欲望，他也想痛痛快快真正的在战场上杀敌过瘾，毕竟当了几十年太尉手下兵多将广，没打过仗总说不过去。更何况，士兵的热血和忠诚都是在战场上生出来的。

这一年，我的姑姑已由贵妃擢升为宁国的皇后。王家在是宁国的世家大族，姑姑是皇后，族长就是我爹统领全国兵马（给安清王的除外），权势如日中天。打个比方，王家要是恼了，宁王就高兴不起来了，因为马上就会有各种奏折上报那个地方贼多了，那个地方税收不了。琐碎到今年宫中为宫妃制头花用的绢是用镜城产的还是用陈国采购的。烦得宁王焦头烂额不说，忠于王上的顾相一干人不论出什么主意，与王家站在一边的朝臣就会站出来插科打诨，双在朝廷上引经据典争论不休。当然，父亲一般都少有吭声。因为他知道，这些人把宁王吵晕了，回到后宫，姑姑还会倚在枕头边上再吹股凉风，王上的脑袋一痛，刚开始当个和事佬算了，久了就会明白还是让王家高兴点好，一好皆好，其乐融融。我从前以为父亲对权势的热衷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无战可打，无事可做。后来却发现不是这么回事儿。

虽说父亲的影响力巨大，我对父亲的影响力也够强。但是，遇着想要兴兵征讨各国这样的大事，还得先进宫和姑姑通通气再说。于是，父亲带我进了宫。

这是我第一次进宫。父亲和姑姑谈事，我则自个去逛御花园。听说这里是先祖皇帝以鸟为图设的花园。先皇以为九天之上有仙宫，鸟

则是天神的信使，他建了巨大的花园，希望天神在天上能瞧到宁国的这只鸟，眷顾宁国。

园子里岔路众多，无事之时，那贪玩的先祖皇帝就带着年青的宫妃在这里面捉迷藏，倒合了我喜欢布阵的胃口。我进了御花园便在岔路里闲逛，寻思着上古传下的迷阵图。走了会儿，我听到前面有男子的话语声。

我隐在花从里好奇地往外瞧，凉亭里坐着两位着皇子服饰的年青人，正在下棋。年长的一位朗眉星目，年幼的俊逸潇洒。听得年长的那位呵呵大笑："四弟，你又输了，怎生棋力不见长啊？"

年幼的答："大哥棋力非凡，子离自叹不如。"

我想这就是名列风城五公子中我的远房表哥太子刘鉴和四皇子刘绯了。等了会儿，他俩起身离开。我便慢慢走进了凉亭，两人方才下的棋还没有撤掉，我仔细瞧了瞧。

很奇怪，照二人所坐位置看，四皇子不像是要输的棋，却偏生在快至中盘时落子有误，从他的起势看断不是这样。这个四皇子真有意思，让太子棋么？我笑了，很得意，他的错子落得极为巧妙，太子没瞧出来。我不禁想，这位只大我三岁的四皇子心机很深呢。

和父亲出宫以后，父亲更加郁闷。原来宁王这次不管被姑姑唠叨得多头疼，就是不肯答应出兵。唉，他实在是位守成有余，难成霸业的王！我也气闷，便悄悄求了父亲年年给我拨新兵，在黑山森林一处山谷里开始训练自已的队伍。我很希望有一天能威风凛凛带着我的兵战无不克攻无不胜。

我，王燕回，要实现父亲没有实现的愿望，去征战四国，统一天下。让所有的男子都臣服于我，而不是仅是得到嘴上几声夸奖。

及笈之后，上门求亲者众多，我一一回绝。不是能与我一般有雄心壮志者，我不屑。然而到了十七岁那年。姑姑唤我入宫，她瞧了我半响道："燕回，你嫁于太子可好？"

我拒绝，我不喜欢王宫，进了王宫的妃子除非死都出不了王宫所在的山谷，而且，我对连四皇子让棋都瞧不出来的太子实无好感。

姑姑叹了口气道："鉴儿是我的儿子，将来的宁王，我王家的女儿怎能不当皇后？"

皇后？统领后宫？哦，不，我要统领的是军队，不是一群妃子。

父亲生平第一次斥责我：“你这是置家族于不顾！若是太子娶了别的女人，就算他是姑姑的儿子，终是会削弱我王家的力量！”

我倔强的坚持。父亲叹了口气道：“如果你不做皇后，顾相安清王等人必在王上大行之后对付王氏一族，太子性情温和，我王氏一族亡矣。为父筹谋多年，你做了皇后，有了权，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多好？宁王一世不肯出兵，你若生下皇子，以你的智慧，你掌握权势加上为父相助，以后，等宁国成了我王家的天下，你想亲自上阵也不是不行！”

宁国的女子都没有地位，更别说领兵打仗。也许，我做了太了妃，将来做了皇后，我能影响到太子表哥破这个例呢？我没有想到我的儿子会如何，我这一生总不想无为而过。瞧着父亲的烦恼模样，我默许了他们的计划。

那年春天，护国公主大开桃花宴。几方势力相平衡的结果是让太子在我、顾相之女、李相之女中选择一人为妃。那两位号称风城双绝，都琴艺超群，我不屑得很，这等小女儿的技艺是我从来不碰的。

我有姑姑撑腰，并不着急，躲在纱帐内听她二人比试琴艺。本以为两人都是兰心慧质一般闺秀而已，却不料李相长女青蕾小姐一曲《秋水》让我顿起知已之感。心里暗想，若是太子有眼力选了李青蕾还有让我欣赏的地方。

他没叫我失望，当众向李青蕾表达爱慕之意，我心里放下一块石头。以后，我可以不爱他，但是能影响他就好。要知道，人若有了情，易优柔寡断，是兵家大忌。

在姑姑和我王家势力的影响下，太子刘鉴立我为正妃，立李青蕾为良娣。然而，王上坚持把顾相千金许给了四皇子为正妃。我心里咯噔一声，宁王这般苦心为四皇子找个老臣当靠山，均衡势力，他心中的王位继承人难道竟是刘绯？

我嫁于太子的当天，李青蕾也被一乘轿子抬进了东宫。新房内太子木立在一旁瞧着我，眼中闪动着不甘与恨意，我心里顿时很不舒服。

我知道他爱上了李青蕾想立为正妃却又无可奈何。我和李青蕾同一天嫁给他，要他按规矩今夜留在我寝殿他心里肯定放不下李青蕾。我有我的骄傲，我才不要勉强一个不爱我的男人。于是我温柔地赔罪道受了风寒，身体不适。

太子适时地松了口气，连敷衍两句都没有就急不可待地去了李良娣那里。再对他无感情嫁人也带着小儿女的娇羞与期待，他竟这般待我？！心中顿时起了恨意。

我“病”了七天，他只差人来简单问候了几声，且还是不得不问的模样让我大怒。干脆病了又好，好了再病，彻底让他放放心心高高兴兴与李青蕾缠绵去。

在太子心目中，我是仗着王家势力不得不立的太子妃，而那个胸有丘壑、气度不凡的良娣才是他真心所爱，况且，她美貌胜我太多。能否得太子宠爱我不在意，但是我在意我的地位，我将来的权力不容李青蕾分享。

知已知彼已成了习惯，情不自禁就会注意到这个琴声连我也能打动的相府千金。然而，她再不抚《秋水》，琴技虽不凡，曲曲琴音也没有了那种心所向往的天地。每每我沉思于她的琴声中，她是害怕还是心虚呢，我的目光总能捕捉到李青蕾眼中的慌乱。这引起了我的极大的兴趣。

太子大婚后不久就是四皇子与顾相千金结缡。太子夜宴四皇弟，我借机试探李青蕾。没想到竟引出了她的妹妹李青萝。十三四岁的年纪，那曲《广陵散》一起，我就想笑，她才是真正抚《秋水》之人。

好一场夜宴好一场戏啊，太子起了疑心，李青蕾毅然断了再抚琴的念头，这个我很欣赏，不给任何人再试探的机会。还有四皇子，五年不见，他还是如当年凉亭让棋一般还在太子面前隐忍装蒜。安清王府小王爷刘珏胆识过人。相府三姐妹内讧，礼部侍郎成思悦干脆果断……

而我选择辅佐的太子，竟似没有一点判断力，当那么多官员家眷当庭发作。唉，换作是我，我会好言劝了，下来细细问明情况，若真是青萝害她姐姐，悄悄通知了李相便是，犯不着这样，这不是直斥李相无家教，好歹那是朝廷的右相啊。我暗自摇头，对父亲规划的前景感到迷茫。

那一晚，因为我一个小小的提议就看了这么出戏，实在兴奋，王宫里呆着太无趣了。我提点太子以小王爷刘珏的表现以后说不定多个连襟了。太子马上对青蕾体贴有加，这样的男人，我居然嫁了这样的男人！是夜，他竟跑来我寝宫，他以为他是谁？想宠爱于我报答的我提点？我嘱宫人拦了他回去，他没有半点生气和怀疑。

实在睡不着，我披衣起来，远远的听见箫声从玉璃宫传来。是四皇子的箫。箫声呜咽，带着万千愁绪。听说四皇子幼年丧母，他是前皇后嫡子，本来是尊贵无比，却瞬间成了我姑姑最讨厌的人，宁王不敢得罪王家，四皇子也就成了宫里最受冷遇的人。

他的箫声泄露了心里的愁绪，似乎隐忍着的一切都透过箫声发泄出来。我不禁好奇，他在忍什么？为什么要忍？那箫里的哀怨是这般明显。我笑了，嘱手下细细查四皇子的一切。

这一查不打紧，单就治下严谨这一点就足够我明白许多事情。我想他一定存了和太子争天下的心。可惜他现在没有实力。

我故意出言试探太子："今我宁国国富民安，太子以后登基最想做什么？"

刘鉴答我："能与爱妃蕾儿相伴，国无祸事便是孤王之幸。"

我只能叹息，就算以后我成了皇后，他多半和宁王一样，绝不会轻言征战，更不会让我，一国之母上战场，心里一下子郁闷之极。一个不爱我的男人，一个我不欣赏的男人，坐上了皇后宝座又如何？所有的权势都局限在六宫之中么？父亲说等有子嗣慢慢的把刘氏的江山变成王氏的江山，然而，那不是我想要的。想起只能瞧着别人在宫外的世界自由自在，用我给予的权力逍遥，而我，不过是孤单地高坐在宝座上，心里就像浇了瓢滚油，烫得我痛苦难受。

刘绯大婚那天，我睡得很晚，宫侍引着我在月光下顺着小径散步。不知不觉走到了玉璃宫附近。我嘱她们熄了灯笼独坐在湖边。

月光下的碎玉泉在宫里绕成小小的湖泊闪着光，安静美丽。我突然瞧见一角红衣从宫墙外飞身跃入，飘进了玉璃宫，不多时，那箫声又起，凄凉感伤又带着冲天豪情。

新婚之夜刘绯出宫所为何事？他似很激动，箫声泄露了他隐藏多年的心事，我却听出了他心中的杀戮之气。我禁不住笑了，我选他，

我赌他一定会接受。

过了两日，我故意找了个空似无意在他习惯走过的宫中小径上遇到了他。他对我很礼貌。若不是我看穿了他，我也只会当他是个尊敬兄嫂的好皇弟。我屏退左右的行为让他有些吃惊，却沉稳地站在那里。

我缓缓道："四皇弟不怕这样被人撞见会起误会？"

他脸上总是挂着淡而疏离的笑，沉声答道："传闻娘娘谋略过人，此举必有深意，子离恭听！"

和聪明人说话就是好。我单刀直入："若我助四皇弟登基，他日可放我王氏一条生路？"

他露出震惊和惶恐的表情，眼睛里的镇定却瞒不过我的眼睛。我笑了笑："我说，你听。以你之武功二十丈之内有人你都会知道。"

他没吭声，默默地看着我，那副装出来的表情消失了。我故意背对于他，不去探究他的内心。"你在太子面前隐藏了多年实力和野心，我能助你一一实现。让你从手无兵权到重兵在握，还能给你几年休养准备的时间。有我这么好的内应，你登基就会更顺利。"

我知道他一定会心动，刘绯目前只管了些礼部的琐事，且手中无兵。太子其实是治国之才，而且有我王家做后盾。只是宁王不喜太子，因为王家走得太快太急，已逼得宁王动了杀心。他那怕立亲侄子安清王府的小王爷刘珏为王也断不会让依附王家势力的太子登基。

我接着说道："我的条件很简单，你不灭王氏一族，而我，你可以有两个选择，一可以成为你的皇贵妃。我不会和顾天琳抢，只是挂个名罢了。二是隐我身份，等你征战四国时，立我为军师，我的梦想不是皇权而是一统天下。我自幼熟读兵书，酷爱行军布阵，若能指挥我宁国大军实现霸业，燕回一生无悔。霸业成就的那一天，我便寻个清静地方，教几个徒弟就行了。"

我说完微笑着回头："若是你愿意，就看着我的眼睛，我们击掌为誓。"这一刻我知道若是他答应，我以后就会有两种命运，一是他兑现承诺，我实现心愿，二是他登基时我死。但无论那一种，我王家都不会被灭族，也算我对得起父亲和王氏一族了。

父亲要的是宁国，他安排我走的路不是不行，我终究不愿让自己一生陷入皇权争斗。纵是太子得了天下，我还得帮着他对付璃亲王，这个赌，赌上了王氏的所有，也赌上了我的梦想，我瞧着子离眼中的霸气和锐利，那种能与他并肩一统天下的快意，让我义无反顾地找上了他。

他面沉如水，看不出端倪。我的条件对他百利而无一害，只消他取得兵权，便知我说的是真是假。我们就这样对视着，他缓缓伸出一只手，我轻笑着拍下。触到他宽厚温暖的掌心，我的心跳了一跳。

没多久，李相幼女李青萝被掳，宁王借机夺了王家的南军军权。太子一脸沮丧无计可施。我心里越发肯定，将来安清王一家必是忠于宁王站在刘绯一边。看清这一点，刘绯就有了与太子一拼的实力。我下定决心出了主意再推他一把。

刘绯远赴边城的那天，我立于宫中高处远远瞧见那队人马越行越远。人马里没有车轿，他没带他的王妃去，我心中竟有了丝欣喜。我摸着手臂上守宫砂，我有的是办法让太子不能近身。更何况，计谋连出，他口中唤得亲热，眼里满是防备疏离。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喜欢徘徊在玉璃宫外面，人已经走了，在宫外有他的璃亲王府。可是每次走在这里，我似乎都还能听到缠绵的箫声。我一直是个头脑冷静的人。我不止一遍回想我与子离的盟约。也不止一次逼着自已去看清我的内心，那里竟有了一丝对他的情意和仰慕。

太子没学到多少我那姑姑的厉害手段。他外表俊朗，待人和气有礼。若不是我的野心，子离的野心，宁王的防备，他绝对可以再做宁王第二，让宁国再平安几十年。只要宁国不发兵，除非四国齐齐来犯，都胜算不大。似这次陈国犯我临南城，结果就是陪银几十万两，岁贡来朝的下场。

几十年的平乐日子，一帆风顺的成长经历。太子就是温室的花，而子离则是荆棘，小心藏着刺，在野地里小心求生存，我当然欣赏后者，由得太子对我的倚仗越来越重，也由得他小心地掖着对李青蕾的宠爱，生怕我吃醋不高兴。

子离走后我大“病”一场。太医告之三年不能行房。太子悲痛不已，我冷眼瞧着陪着他“伤心”。在他眼中，我也就是和子离一个类型

的仙人掌，突然间开朵花与众不同，要来摘还防备着周身的刺。

三年过去，宁王驾崩，子离回朝奔丧。他长身玉立出现在玉象宫，连太子都感觉到了他像把既将脱鞘而出的的利剑，更何况是我。我欣赏地瞧着他由茧化蝶，暗自心仪。我竟盼着他能兑现承诺。

连忠心耿耿的安清王子离都瞒得死紧，他城府更深了。于是，我又清醒地看了一场接一场的戏。先是刘珏急冲冲领兵回风城，再是安清王府里堂兄弟差点为李青萝打起来。我不得不佩服他们为了夺位露出的演技。可是我的眼睛我的心骗不了我。李青萝那娇美的面容让太子发呆，她那时的琴声，她进宫时的表现。我心里一颤，全然明白，子离箫声里的那抹愁，子离的一缕相思真是系在了她的身上。

子离三年未回风城，凉了顾天琳三年。我躲不开一般女人的小心眼儿，暗自希望他多少是为了我。这时方才明白，子离全是因为李青萝。

所有人，所有人都不知道我的伤心我的失落。

我这样的希望是因为我爱上他了么？想了无数次，我还是否定了。或许欣赏他，或许他是我想要的那种男人，或许因为这些我对他有了一丝情意。但是，我还是更多的想从他那里得到军权，想随他一起出征，让他采纳我的计谋夺取天下。这样的想法是普通女子难以理解的。可是对我而言，从小的志愿，那种急于征服天下的想法时常在我血液里奔腾。

他既然回来了，我就决定提醒一下子离。他和刘珏想引出我的北军，我就让他们见识一下我的厉害吧。本想披挂上阵亲自会会他二人。想了想，我还是推出了太子，并未泄露一点情报与子离，让他兄弟二人真刀真枪地打上一架。太子输的可能性很大，他没带过兵，但是照我的布署，子离他们也不会讨得了多少便宜去。毕竟我是王家的女儿，多少也应该给太子一个公平的机会。若是太子胜了，我就顺从父亲的安排让王氏取代了刘氏去。

大战前一晚，姑姑要我留下来陪她。她紧张得要命。我笑着安慰她不妨事，在我看来，子离就算为王，也不会与后宫嫔妃有仇。姑姑喃喃道：“他会来杀我，那天他从边城回来，我老远就嗅到了玉象宫外的杀气，他的悲声同那时一样。”

我心里大吃一惊，难道子离的母亲陈皇后死有蹊跷？天啦，我千算万算怎么漏掉了这个？我急声逼问，姑姑冷笑道：“是我花了三年功夫下的慢性毒。本来我打算一个人把这个秘密带进棺材的。”

她这一语很轻很冷，却似晴天霹雳震得我站立不稳。我还有什么不能明白吗？太子再是个贤王明君，多年王家势力的坐大，杀妻之仇，宁王蔫能善罢干休！子离吹着的那管箫是他母后遗物，他日日在手，仇有多深？

我无力地走出玉凤宫。独自来到御花园。夜里这里每条路都闪着柔和的荧光。看上去像盘丝错结的一张网，我是粘在网上的蝴蝶。我恨姑姑，恨她为何不早告诉我她是杀子离母后的仇人！我再有惊世才华，他也断不可能娶仇家之女。更何况要立我为皇贵妃，他要扛住朝臣与世人的压力。再有通天的本事，他有刘珏顾天翔，要做他的军师，他怕也不屑。

子离，他只是在利用我罢了，我是送上门的美食。我独独漏算了仇恨，只能是第二个结局，死。

我原可以再凭我王家的兵力再拼斗上一场，然而又有什么意义，胜了，我独在王宫老死。坐在皇后宝座上陪一大群女人争风吃醋不是我所喜欢做的事情。况且，宁国会国力大伤，争霸天下就成了泡影。我选择成全子离，就算我死了，他也会实现我的梦想。

我连夜给子离送去一封信，只有两句话：“王氏可分崩离析，另送上北军为你所用，换我族人性命！”

我好奇，好奇他为何不爱温婉可人的顾天琳，不爱能与他并肩的燕回，却爱上了平南王的未婚妻。

每个少女都有自已的梦想。我只是多了一种：驰骋沙场。在我能接触到的兵营将士以及风城五公子，只有子离是最配我的。但他不爱，多么可惜。

父亲在东城门外被安清王父子泄了士气，灰溜溜潜进宫来。我告诉他大势已去，再支持太子没意思，我们固守王宫守不到天长地久，太子都已落在子离手中，我们只能保住自已。父亲听到我说告老还乡保住性命眼里射出怒火：“燕回，是你把右翼军交给刘绯，你倒底安了什么心？”

我跪在父亲面前流泪。他瞬间便明白了，整个人颓废不已。我很心疼他，好不容易等到有场仗可打，终究还是没打起来，好不容易培养的势力瞬间土崩瓦解，他想要征战天下的念头，

他想要取刘氏江山代之的愿望全毁在我的一己之私里。我用当年他说过的话告诉他："你是王氏族长，你若执意鲁莽便是置家族于不顾。"

他叹了口气道："终究还是女人！"。

我笑了："爹爹，我王家人才辈出，总会有一天出个能带兵打仗的大将军！重振王氏！"他瞅着我，眼睛露出一丝活泛的亮色，已是无奈之下的唯一一线希望。我是在安慰他，用一个遥远的梦想维系他后半生的希望。我心里悲苦，我赌输了，子离心机何其深，他绝不会让王氏翻身。

大战那天，我把李青萝弄进了宫。她还真是镇定。我坐在她面前看她。她的确漂亮，特别是那双眼睛，在暗淡的光线下闪闪发亮。一张美丽的脸给衬得光彩夺目。我想重重地叹气。男人喜欢美女是真的，因为我发现看美女真的很舒心，就舍不得从她脸上移开似的。

她东扯西扯，要吃要喝我都满足。听到她说男人爱权势爱金钱爱美人，但爱的是及不上他们的美人，我不完全赞同。也许大多数男人是这样的。我王燕回想要的是能欣赏我能与我并肩的男人。子离不愿，他就不是。

我听她说故事，说女人做皇帝的故事，我很心动，要是这里是她说的那个世界那个朝代可以让女人成为一国之主该有多好！可惜这里不是。这里是男主天下。那怕一朝成了皇后，控制了王，也只能躲在幕后。

李青萝真有说书人的天赋，她倒也不是空有美丽外表的女子。能有这样的学识也很少见了。或许，子离与平南王也爱她这份与众不同吧。

我肯定是不甘心的。所有的一切都化为乌有。我的结局只有死。我不会与太子一起被贬到某处院子圈禁受苦。

但是，就算是死，我也会让子离让所有人记住我。我告诉李青萝与子离结盟的秘密，相信她会藏在心里。我顺便还告诉他子离三年没

理顾天琳是因为我。要是说因为她，青萝怕会心软，这是何等深情！就凭此一点，李青萝就不会接受子离。子离永远得不到她！为了保险，我对李青萝下了失魂玉引香。让刘珏和子离头痛去吧，最好还能打上一场。就算打不起来也不打紧，这毒来自早和王家取得联系的夏王，我怀疑姑姑毒死陈皇后的毒也来自夏王那里。太子就算败了被贬了，夏王自会与他联系。宁国，就等乱吧，唯有乱世才能可能出兵！

我也不会杀青蕾，就让她陪着太子在四方天里过吧。与我无关的人我向来不关心。

子离终于来了，我顺从地跪伏于他的脚下。明知道他的利用，他的决定，我的心还是给了他最后一次机会。

他说："以你之聪慧，早就料到了吧？"

算了，别演了，我站起身，整整衣衫。我真的不输于他的。又有什么办法？父亲，我能为你为王家做的也就这么多了。若是不能心愿得偿，死又何妨？

我引他进地宫。我当然不会杀他，我希望我的灵魂能看到他征战四国的壮丽。我瞧了瞧被我吊了大半天的李青萝，她是我引发死后一切阵势的关健。

再瞧了瞧子离，他还真的心疼。他说的话我不怀疑，他愿意为李青萝放弃王位甚至放弃生命，但我也知道，意愿是一回事，行为又是另一回事。我忍不住笑出眼泪。

突然我觉得伤心，我小看了情爱的力量。我想要是青萝嫁了他，闹着吵着出去打仗。想必子离也是肯的。

他说他愿意兑换承诺，这一瞬间我想哭，我还是小，还是有着少女的心性。原来被人爱着也是种幸福，不仅仅是实现梦想才能得到欢愉，我瞬间改变主意，我要杀了李青萝，让他瞧着她死在面前。

成思悦的出现在我意料之外，这个新科状元，风城五公子之一。他竟知晓机关，武功极高，破了我的弩箭，轻易进入地宫救下了李青萝。他，倒底是何人？我想问已力气快耗尽。我倒在子离的怀里，他的怀抱让我的心变得虚弱不堪。

杀不了李青萝，所有的计划照原样会启动。我使尽全身力气再看了一眼这个能帮我实现雄心壮志的宁国新王，这一刻，我才知道，原

来我对他是这么留恋。

我的一生包括与子离结盟，我都不后悔。我能使的计都使过了。下一世，让我投胎做个男人。要不然，就做个如李青萝一般得到真情的女人。

番外之暗夜

桃花宴后，安清王对我道："你接近李相二小姐，娶了她。"

我很吃惊地看着老王爷。

"太子看中李青蕾，我要你靠着这重连襟的身份成为东宫之人。"他的解释很简短，我却在瞬间明白了他的意思。

我是宁国最年轻的状元，只一年就成了礼部侍郎。我与太子、四皇子、小王爷及天翔将军并称风城五公子。不知道有多少风城闺秀迷恋我的风流潇洒。我还年青，还有很多事未做，儿女情长我一直想的是随缘。我没想过老王爷会利用我的姻缘，虽然李青菲娇憨美丽文才出众。

我是一个很矛盾的人。因为我有两重身份，摆在众人面前的是状元郎，年青的成侍郎大人。不能公之于众的是安清王府的乌衣骑鸽组队长暗夜。相对来说，我更喜欢做暗夜。因为老王爷及忠心的乌衣骑让我感觉到温暖，一种家的温暖。

安清王捡到我的时候我正在抢东西吃，出现了一个侍卫将带我到他面前。

"几岁了？"他看上去很威风很严厉的样子，眼睛里却有着一种暖意。我伸出手比划，五岁。

他让侍从买了几只肉饼给了我，随口问道："你家人呢？"

他的语气很温和，像父亲的语气，我忍不住想哭。终于没让眼泪滴下，我想他会给我银子，于是我跪下求他："你能不能买下我？我只要，一两银子！"

他似乎很惊奇眼里又可怜我："一两？你只要一两银子做什么？"

"当然是买吃的给我爹！"我理直气壮的回答。

他要跟着我去看。我带着他走到边城的一间小土屋里。我爹其实已经死了，我知道，可是我舍不得葬了他。我把每天捡来的最好的东西给他，屋里堆满了食物。那时正是隆冬，我一搬来一块块冰冻着父

亲。我一直很想给他买只烧鸡，因为父亲去世前，在我的记忆中，我们家的饭桌上没有这道菜，我想吃，想必父亲也是爱吃的。

安清王跟着我进屋看了许久，一把抱住了我。我身上那么脏，他压根儿没有嫌弃，温柔地对我道："以后，你也可以做我的儿子！"

我？我的泪终于流了出来。他帮我葬了父亲，还亲自陪我做吃的送到父亲坟前。

我没有做他的儿子，尽管他亲自给我洗澡，晚上给我说故事，教我看书习字，有时童心起了陪着我玩游戏，真的像父亲一样待我。

我慢慢知道他的身份，知道他孤身一人在边城，他远在风城的王府里还有一个和我一样年纪的儿子。他常和我说起他，他也很爱他的儿子。但是他要为他软弱的王兄守住江山，为他的王兄的儿子保住江山，他只能把儿子丢在王府里。他说："唯有这样，那臭小子以后自已才有能力保命！"

我不禁奇怪："为何王爷对思悦这般宠爱呢？"

他笑了，摸摸我的头道："因为思悦是个孝顺的好孩子。"

我小不明白，但是他给我的温暖我一世不忘。也许我心底里已把他当成了父亲，把他的儿子当成了兄弟，可是我没有叫过他一声父亲。我对他说，我要成为乌衣骑，报他的恩，一生都为他们父子俩效命。他不同意，他送我去读书。我书读得很好，过目不忘，他呵呵笑道："思悦以后一定要考状元。"

那我就考状元吧，但我还是想当乌衣骑。

王爷想了很久，终于送我去学武功，这时我已经十岁了，应当说错过了学武的最佳年纪。他说："若是你的武功不能成为乌衣骑里身手最好的，就还是做你的状元去吧。"

我吃尽了苦，练成了一身本事，轻功暗器机关功夫最好。成为乌衣骑时，他说："思悦，你要想好，一入乌衣骑，我便不能当你是我儿子，你的命也不是你的了。"

我坚定的点头，父亲是教书先生，一生重情义讲忠信。安清王如此待我，有什么比能成为王府死士乌衣骑更能表达我对他的爱呢。

十八岁那年，我高中状元，从此就有了两重身份。在他的安排下，没有人知道风流的状元郎是安清王府掌管乌衣骑最隐密的鸽组暗

夜。

我认识了他的儿子，那个神采飞扬放浪不羁的小王爷刘珏。我照王爷的意思从不与刘珏多接触。因为王爷说，他那儿子看似纨绔子弟，其实比谁都精，接触多了，他一定能闻出我的味道。

安清王嘴里说进了乌衣骑就不会把我当儿子看，我却知道他对我的宠爱。因此，他让我娶李相二小姐让我迷茫。仿佛他这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我比谁都渴望有自已的家，我五岁已经很懂事，父亲是书生，他从不提我的母亲，唯一的一次是去世前道，我母亲是天下最美丽的女人！他眼里流露出一种爱恋与思念，他道有妻如此，夫复何憾！我自然对妻子的要求也高。我相信李青菲从外表看绝对也是一流人选，我还是希望自已去找。

但是，我不能违背王爷的意思。他既然要我借机接近太子，卧底东宫必有他的深意，我感觉到宁国的王位之争即将卷起风暴。不管安清王是为四皇子考虑还是为刘珏着想，他下了令，我就没有二话。

太子夜宴时，青菲为了我的前程味着良心说谎陷害小妹，我才认真去注意她。她张惶害怕的神色让我怜惜，我出口为她解围。她那种为了我义无反顾一心一意的爱恋让我再一次感觉到温暖。可能像菲儿这种没有是非观念陷害妹妹的女人是很多人不耻的。可是她却是我最想要的，因为，她心里只装着一个我。我几乎兴高彩烈地娶了她过门。果然，我再一次感觉到了家的温暖，幸福无法自抑。

我奇怪地问安清王：“你知道她适合我？”

他笑嘻嘻地答道：“因为我太了解李相一家人。也了解你。”

我呵呵笑了。心底里最后一点犹豫也释然。他虽然下的是命令，心里却是为我着想的。那晚，我知道了小王爷，我的少主子刘珏爱上了菲儿的妹妹，他也会是我的妹夫，这种一家人的感觉更为强烈。

没多久，风城局势紧张起来。礼部很轻闲，几场亲事一办完，我就依令铺开了暗哨。乌衣骑在全国以及其它四国的人手安排都是由我一手操控，情报源源汇入我手中。我只对安清王一人汇报。小王爷要想知道什么情报我也报与他知道，但是却从不露面。璃亲王去边城换

回了老王爷，我便时常能瞧见他，他不让小王爷回风城，三年里所有的爱又都给了我，这让我对刘珏心怀歉疚。

三年后宁王病重，我称病抽空去了边城送信。璃亲王和刘珏一样爱上了菲儿的妹妹阿萝，我很不安。想到以后要保他登基，想到刘珏，我提前把不少人马安置到了王宫，并与太子走得更近，俨然就是太子党的核心成员。王太尉很信任我，把王宫的布防交给我了。出入东宫，我发现了王燕回建的地宫，探了两次差点触动机关命悬一线，却终于知晓了机关布置。

老王爷要我继续支持太子，保护好阿萝。我本想早下手救了她，但想到老王爷要我在最后关头出手。我本来不明白，直到破除了机关躲在地宫时听到了刘绯和王燕回的话才又一次佩服老王爷。要是早出手，就不知道原来璃亲王还布下了王燕回这颗棋，王宫顺利接管的秘密原来是这样。

我以为刘珏可以像我娶菲儿一样娶到阿萝。没想到王燕回对她下了失魂玉引香，这种来自西南夏国秘传之毒。老王爷很内疚，我也很自责，我们没能保护好她。

知道我是暗夜后刘珏总找我喝酒，要我和他争风吃醋绝了阿萝的念想。那些日子他过得让我看了难受。虽然我和他同岁，我却当他是我的弟弟。他和安清王一脉相承，在亲人面前常不自觉地流露出孩子般的表情。我喜欢他们这种至情至性的人，若是亲人面前还要设防，就累了。

刘珏决定带走阿萝。我支持他，亲自从宫里带出了阿萝。我希望他们远走高飞，但是老王爷却对我说道：“他们走不了多久的，所以我才安排他们去山谷。”

“为什么？为什么不能让他们远走高飞？以我们这么些年的安排，他们绝对可以隐姓埋名！”我有些不满。

“思悦，如果有一天，当你面临同样的情况，你就明白，有些事情你必须去面对。”老王爷说这话的时候脸上露出一种凝重和不舍。

我听不明白，但我知道，有些事他现在都没有告诉过我。他觉得该说的时候我就会知道，我选择不问。

有时候我看着菲儿就想起刘珏和阿萝，他们命比我苦。刘珏是安清王的亲儿子，安清王给我的爱却不少于他。可能陪着我的时间还更长。小时候如此，回了风城我还霸占了三年。我越发疼爱菲儿，她已有了我的骨肉。我希望刘珏和阿萝能早点成亲。但事情往往不能如人所愿。

璃王要天下，他这么爱阿萝却让楚南掳走了她。这一次，我拼了命也要带阿萝回来交给刘珏。

我缠上了楚南，阿萝聪慧，一路信号不断放出，我敌不过楚南却看出他紧张阿萝。不由得啼笑皆非。菲儿这个妹妹真是要命，我再一次感谢老王爷给我安排了个平凡的妻子。要是我爱上阿萝这样的女子，绝对成日惊恐紧张不已。

楚南功夫太高，我被他刺了一剑跳进了汉水，拼得最后的清醒游到了岸边。

刘珏救了我一命。他不要我再做暗夜，他和安清王一样心疼我，希望我以后能以成思悦的身份好生和菲儿过日子。他平静地对我道："你为我王府做得已够多，不需要你再报恩！从现在起，你是成思悦！我的姐夫！"刘珏平静地说道。

我想了想，笑了："等主上大婚之后，可好？"他不明白，我不仅仅是报恩，我当他是家人。他不会明白从小到大安清王给我的爱有多少，也不会知道原来暗夜一生重情。

伤好之后我要去夏国找阿萝。赤凤送来了安清王的密函。上面写道："若让夏国不战而降，唯有找明月夫人。若有为难，别忘了你还有一只鹰。无论如何，你都是我的儿子。"我不明白。却隐隐感觉老王爷信里有种沉重。但他似乎要我自已拿主意，也明确告诉我，不管我做什么，他都支持我。

我对着镜子看胸口上的那只拳头大的黑鹰。鹰纹得栩栩如生，似要展翅飞翔。父亲从来没告诉我为何要在我胸口纹上这只黑鹰。但叫我小心掩了别叫外人看去。只有老王爷和刘珏还有菲儿见过。我一直以为只是个普通的纹身。我喜欢它的形象，从未去深想。但从老王爷的话里，我却觉得这鹰的不同寻常。

进入夏国，我发现军队的旗帜上也有这样的鹰。难道我的母亲是夏人？我直奔王宫。夏王是个高鼻深目的人寡言少语之人。我在风城

王宫里见过他，当时就对他与刘鉴之间奇妙的神情留了心。

他有野心，一直想和陈国联手吞了宁国最富饶的南方土地。我来劝降，他不置可否。因为宁军破陈，他不敢公然得罪我，但看他的目光，我知道，要他不战而降是不可能的。

我轻功卓绝，消息机关也难不倒我。但他却软禁了我。夏人擅毒名不虚传。我知道他不敢杀我。那怕他给我下了毒也只是让我没了内力，轻易离不得王宫而已。既来之则安之。我成了夏王最头疼的上宾。

心里一直焦灼，因为没有见到可以让夏国降的明月夫人。据说她是夏国的圣女。夏国秘传的毒都出自她的手。在夏国，她与夏王地位平等，被百姓奉若神明。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不知道外面的局势。看夏王宫的戒备却一天紧似一天。

这日，陈国传来消息宁军运城大捷，夏太子苍邪见势不妙战场撤军想保住夏国实力。我欣喜若狂，嘴边情不自禁带着笑容。夏王脸色阴沉，他又对我使毒了，这次的毒同样不会要我的命，却让我痛苦不堪。我足足在床上躺了四个月，四个月是地狱一般的日子，换做别人或许会死，可我是暗夜，我的耐性和我的忍受力都超过常人。

四个月过去，刘珏已灭了陈。夏王亲口告诉我，宁军已过了拢江，占了依龙城。我看出他很矛盾，因为夏国太小，仗着地势和毒物止住了宁军的脚步，但是夏国十三座城寨都被围了个严实，日子也不好过。

“哈哈！大王，你还是降了好，宁军现在破不了夏，总有一天会攻破城寨的！”我大笑出声。

“哼，你别忘了，你的命还在我手里，我忍你许久了，明日便杀你祭旗！”夏王恶狠狠地说完拂袖而去。

明日么？我躺在床上望向四方窗户外的天。身上的毒让我全身无力，骨头里如虫蚁在噬咬，酸麻痒痛。心凉了，有种绝望。我还没见着我的儿子呢，这个时候我最想的就是我的儿子。我突然想起老王爷的话。抖着手撕开了上衣，露出了那只黑鹰。

守在我床前的侍女失声惊呼狂奔出去。我愕然，这只鹰当真特别。

当天晚上，我就见到了明月夫人。她身着一袭白衣仪态万千，美丽得惊人。她站在床前怔怔地看着我，冰凉的手指轻轻抚摸着我胸前的黑鹰。我讶异的发现，她眼里浮上了一层水光。

明月夫人斥退了左右，她给我解了毒，眼泪从那双美丽的眼里不停地涌出。

“夫人？”我小心的唤了她一声。

“身体可还有不适？”她的声音轻柔得像山风，语气里带着焦灼，似乎极为担心我。

我知道有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要发生，我冷静的瞅着她微笑地摇头：“多谢夫人解去思悦之毒！”

她身子一颤，带动那身罗裙飘起，像山中崖间的花儿，不胜风吹。端详了我许久，她才开口问我：“你来夏王宫劝降？”

“是！”我平静地回答。

“如果，这是你的国家，你是，夏王，你会降么？”

她问的很奇怪。我想了许久笑着答道：“我会的，我不想看到死很多人。我也没有当夏王的欲望。”

明月夫人看着我，有些激动：“为什么？为什么你不想做王？”

要我怎么回答她呢？我想起五岁前懂事时起与父亲过的安乐日子，想起五岁后安清王和乌衣骑给我的温暖，还有菲儿和我的儿子，我忍不住微笑：“我只想和我的妻子还有我的儿子安安乐乐的生活。”

明月夫人听了眼睛一亮：“你有儿子了？”

“是的，可惜我没能亲眼看到他出生就来到了这里。”

明月夫人背过了身子，窗外的月色笼罩在她身上让她像一尊神祇。不知为何，我突然想起父亲曾经说，我的母亲是世上最美的女子。我痴痴地瞧着她，想像被父亲赞为天下最美的母亲可有明月夫人一般的风姿。

“能告诉我，你的父亲……他在哪里？”她突然问起了我的父亲。

我眉头皱了皱，还是平静地回答：“家父在我五岁时便病故了。”

这个答案让明月夫人的身躯猛的一震，沉默在室内漫延开来，她一直背对着我，看不见她的神情，难道，她认识我的父亲？

这时，我听到她一声长叹：“我居然有孙子了。”

我大吃一惊：“你说什么？！”

“你是我的儿子，我年少时去边城，遇到了你父亲……便有了你。那只鹰是我纹上去的……你叫思悦，思月……他一直想思念着我是么？到死也是么？”明月夫人回转身轻声说道，她的脸上蒙上了层淡淡的红晕，我看着她眼中的光彩，突然想起父亲临终时的那样子来，一模一样的光彩。我没有问她与父亲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看到那同样的光彩，我知道他们相爱便足够了。

她，夏国圣女、一国王后明月夫人竟会是我的母亲！我瞠目结舌，半响才问道：“苍邪岂不是我的兄弟？！”

“不，只是因他酷似于我，我抱回来的。夏王没有子嗣，所以热衷权力，一心要扩张领土。我有愧于他，也没多加阻止。可是，你来了，思悦！你可以成为他的儿子，将来的夏王！”明月夫人有几分急切。

我终于知道为何安清王道有些事情我必须自已去面对，去选择。

但是我选择决定的时间并不长，我笑了笑道：“若是你能满足我的愿望，我希望夏国降，早日结束这场战争。”

没过两日，夏王决定称候，夏国归属于宁国，成为宁国的诸候封地。我不知道明月夫人用了什么办法说服了夏王，但我的使命完成，我要离开。

对她，我不知道是种什么心情，是陌生是感慨我说不清道不明。突然之间得知我还有母亲，心情复杂之极。

“思悦，你可满意？你，愿意留下？”她小心地问出这句话来，生怕我不认她，生怕我恼恨于她。

自从那日她解毒说我是她儿子之后，她便一直小心翼翼。她和父亲一样没有吐露当年之事，似乎想说，又终于忍住。

“多谢！”我跪下对她磕头，头深深埋下，我谢的是她免除了战争之苦。

她的手颤抖着来扶我，触到我的胳膊又缩了回去。

“我要回宁国，菲儿和我的儿子还在那里。”

“好。”她的回答很简短，片刻后突然说，“你以后再不会中任何毒，如果，如果苍邪不降，就杀了他吧。”

瞧着她美丽的身影缓步往室外行去，我终于鼓足勇气轻声唤道：“多谢，母亲！”

她呆住，回过头来满脸是泪，嘴哆嗦着却什么话也没说，深深的看了我一眼转身离开。

我唤了她一声母亲，我没有半点恨她，父亲至死无怨，她不说，自然有她的苦衷。现在我得到的温暖已够多，我遇到对我好的人也足够多，我知足。

她不再留我，她说她本以为今生今世都再也见不着我了，能再看到我还知道有了孙子她心满意足。她说夏国没有了，她会去山林里修炼再不问世事。或许有一天我不愿呆在宁国了可以带着家人来见她。

过往的岁月里有着太多我不知晓的秘密。虽然我掌控着乌衣骑的鸽组，刺探天下情报。这时却没有半点想法去刨根问底。

宁国的使臣快到达的时候我离开了夏王宫。我知道母亲一直在看着我离开，我没敢回头，在这一瞬间，我发现我其实很贪恋能和她多呆一会儿，毕竟她是我的母亲，我一直渴望有的母亲。

走下山我回头对夏王宫磕了三个响头，大笑着离开。

回到依龙城，刘珏像老王爷一样要抱我，我觉得两个大男人抱一起实在肉麻。心里却感到阵阵温暖。

我一眼就认出了苍邪，他和我母亲明月夫人长得实在太像。我并不想杀他，但是瞧着他对刘珏使毒，不杀他怕是有后患。因此我冲过去挡在刘珏身前，毫不犹豫一掌拍断了苍邪的心脉。我没有告诉他我才是明月夫人的儿子，让他，死也当自已是夏国的苍邪王子吧，可是我还是难过，就像亲手杀了自已的弟弟一样，难过异常。

刘珏真如老王爷所说，走得近了，便能被他嗅出味道，他的眼神从我胸口掠过时，我就明白他猜出了一切。

我问他：““想知道为什么？”

刘珏摇摇头：“你是我的兄弟，你有自已的理由，不是每一种理由都有必要告诉别人。”

温暖再一次泛滥在胸口。上天待我何其之幸，我有了菲儿，她独爱我一人。我有了儿子，那是我的血脉。我有安清王的宠爱，不输刘珏所得。刘珏视我为兄弟，乌衣骑向来抱成一团，个个血性好男儿。我还，找到了母亲。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当然有的，想到安清王一直不告诉我，居然和他闹起了别扭。回到风城，我不理安清王。他什么都不怕，最怕我不理他，要是刘珏知道又会是什么心情呢。

我由得安清王讨好我哄着我，我眼里又有想流泪的冲动。小时候，偶尔我也这样闹脾气不理他，他也是这样讨好着我哄着我。

我已经长大成人了，就想看看安清王这次又拿什么来哄我。

“咳，思悦，你说，我儿大婚之日要是找不到媳妇会是什么样?”安清王贼兮兮的提仪。

我板着脸却没能撑多久就绽开了笑容。

他笑得胡子直颤，拍着我的肩长舒一口气：“肯定好玩，我要做庄下注！”

他使的招是让我看好戏，看，刘珏四处找新娘子的好戏。我忍不住笑了出声。

“那个……你不生我的气了？我才知道不久……”

安清王这才告诉我，其实他也才知道不久，是王燕回用夏国的失魂玉引香害阿萝时，他遣赤凤去查，赤凤查出夏王早已与王家有了勾结，顺带告诉老王爷，据传明月夫人的下任传人身上纹有一只黑鹰。

我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我跟你下注，若是输了，你可得还我本钱！”

他老脸笑成一朵花，连声保证：“一定一定，思悦，你真是好儿子，比刘珏好多了。那个臭小子，娶了媳妇忘了爹，哼！”

于是，我与他定下计谋，两人相看大笑。

其实，我一直有个问题没问他，他为什么不自己做宁国的王，但是现在我已不必问，若是他成了宁国的王，那有这般舒心的日子呢?

番外之楚南

我是陈国的二皇子，那晚请命带着陈国高手夜入临南城，准备与城中细作举事里应外合攻破临南城。

那一晚，我们误闯进常乐酒家，居然擒住了平南王看重之，也让我看到了她。

她破了我们的计划还杀了我们其中一个好手。在平南王下令一起射杀时，她竟然选择与亲人同死！那份勇气让我欣赏。

天意便是如此，我瞧着她在我面前伸手解开发巾，让一头秀发丝绸般滑下腰际。她眼睛里闪着光，逼视着我。

他竟是个女子！我从没见过这等烈性女子。她的眼睛里也带着一丝野性，情不自禁让我多瞧了几眼。

等她轻轻脱下黑衣，里面薄薄的绢衣随风飘起的瞬间，我的心狂跳起来。她嫣然一笑，整个人似山间精灵，似暗夜魅影。

是我的劫数吧！向来心志坚定以残忍著称的我竟被这个在风里裙袂飘飘的纤细身影闪了神。我自然地闭了闭眼，想驱散她带来的影响。也就这一愣一闪神的霎那我听到了弦响，功败垂成，牺牲了属下我逃离临南城。

从那日起，对刘珏我有种切齿的恨意，也总不期然地就会想起那对晶莹剔透的眼眸和她一笑时展露的风情。但是我告诫自己，为美色所惑的过错绝不能再犯第二次。我纵情声色，控制自己不派出探子去寻找她的消息。临南城一战后我加紧练兵，以期有一天能打败刘珏，并吞宁国。这，方是男儿本色。

璃王登基，我请命作为使臣携重礼前去朝贺。看到宁国的沃野千里，我雄心万丈，终有一天我会将之纳入陈国版图。我来到风城与四国使臣把酒言欢，听取陈国密探汇报情报。那晚宁宫夜宴，看到刘珏时，我又想起了那个女子。

平南王太猖狂，几次我偃旗息鼓，他却不断挑起我的怒火。如果不是在宁宫，顾虑身份，我几乎就想当庭拔剑与他决斗。

然而夜宴之后，我却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刘珏居然闯宫带走了相府三小姐。我哈哈大笑，就留在宁国等着看璃王与平南王相争，坐山观虎斗。

没想到璃王心仪之人居然也是相府三小姐。那是个什么样的女子呢？我找人探察，不可思议的是传言都说相府三小姐着实平凡，难道她不是那晚我见过的女子？若相府三小姐真如传言中平华无奇，为何会让璃王和平南王念念不忘？她着实引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

璃王不动声色开始撩拨我，似乎对我和平南王的矛盾在推波助澜，他的用意是什么呢？他难道不像表面上显露的只是个温和秀气的王？

我敏锐地感觉到这位相府三小姐极可能是能引起宁国大乱的关键人物，飞鸽传书陈国细作密切留意刘珏与相府三小姐的动向。如能早一步将他们擒在手中，无论刘珏反与不反都会是对付璃王的一枚好棋。

然而，只半月时间，平南王突然回了风城。璃王封相府三小姐为公主准备一月后下嫁平南王。并为公主大开宴席。

我突然有种感觉，她会是她。只有那精灵般的女子才能让璃王和平南王痴情难忘。

我知道璃王此举胜妙，避免了与安清王父子的冲突，还能得到刘珏的忠心不二。我最想见的还是那位新册封的公主。好奇的想印证胸中隐藏多时的答案。

答案来得如此之快，在她与皇后款款而来之时，我眼中便只有她的身影。临南城匆匆一瞥我记住的是她对我灿然一笑的模样，而殿堂之上，她身着华服的高贵与美丽让心狂跳起来。她目不斜视，所有的一切似乎在她眼中都不甚重要，她出身不是王族，却带着王族才有的傲视一切的贵气。她对我微笑，在我刻意前去拜见时。就在这时，我看到了璃王眼中一闪而过的意味深长。

她没呆多久就与皇后一同离开。拖着长长裙裾的她步步生莲，她走后许久，百官与使臣们都沉浸在她的美丽中。这么美的公主足以引发男人最原始的占有欲望。璃王若真的放弃，又何苦要她抛头露面？我心里突然有一丝不忍，不忍看她被璃王算计。对刘珏的恨意更深。若她是我的未婚妻，我定会藏住她的美丽，让坊间那个平凡的传言继续。

想起一月后她会嫁给刘珏，痛和嫉妒占据了我所有的心神。

不需璃王再撩拨，我就想杀了刘珏。可是，我不能为了她一人置陈国于危险之中，各种思绪纷至沓来，我终于还是想与刘珏一战，哪怕是出口胸中的恶气也好。

她换了侍卫的装扮，迎出帐来。我快步走向她，那一瞬间我有种错觉，她是朝我走来。然而，她一眼都没瞧过我，发光的眸子只对着刘珏一人。

“这些天宫里忙翻天，都为青萝公主出嫁准备，寡人腾不出时间照拂王子，这就敬王子一杯，权当送行了。”璃王轻描淡写的问我归程。他的意图我很清楚，难不成，他竟然想我带走青萝？我却不敢，我想掳了她走，却不敢。

上天也会眷顾我一回，清王刘鉴竟想在公主大婚时举事，而陈国传来的消息是陈夏联军将从南面攻打宁国，启国也陈兵西面边城。无需再有顾虑，我高兴得连夜布置妥当，打定主意趁乱掳了她走。

金殿大乱时，我悄然离开，感觉到璃王的目光在我身影上打了个转却没有出声喊住我。我很想笑，那就遂了璃王的心愿吧。他必然以为可以因此堂皇出兵，如果他知道陈夏联军无需他挑起战争也会主动攻打宁国，他会后悔么？我想他可能不会，因为他不想，不想瞧着心爱的女人真的嫁给平南王。

我轻易地带走了青萝。心里坏坏地想，如果平南王知道这一切后，以安清王父子的实力，璃王会如何自处呢?

她终于从云端从梦里走到了我身边，灵动俏皮。我从来不知道她原是这般活泼。如果初时我只是惊艳，震憾于她的美貌，掳了她之后，她的真性情毫无掩饰的露了出来，让我为之心动。

她一心想逃离，怎么可能呢？我刚开始并没有放在心上，在船上她就逃了两次，每次捉了她回来，青萝都高傲地抬起头一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的表情，实在可爱之极。

然而她逃离的法子层出不穷，只要离开她一会儿，就能看到乌衣骑的烟花信号，让我头痛不已。对她恨得牙痒，看着她的眼眸又下不了狠手。从来只有我把人逼疯，没想到却拿她没办法。

在山林里穿行，她逼得我没有一刻可歇息。我有上百种方法折磨她，却一次又一次的心软让她得逞。

她得意的模样让我又爱又恼。生病了还不忘放信号，我又怜又恨。我顶天立地傲视一切，却偏偏甘心受她“欺负”。

爱上一个人原来就是如此。没有任何条件，只一心想护着她，想捧在手心，只盼她心里能顾我一点，一点也好。

我为她和大哥反脸，看她消失在黑夜中时，我军的边塞被刘珏攻破。我又气又悔又痛，发誓若再捉到她定以她为质。可是意外在依龙城找到她时，我满心只有欢喜。上了山寨想起自己的誓言，想起刘珏狂扫陈国城池，不分昼夜急行军强攻下王宫掳了父王，灭国之恨提醒我不能对她心软。

山中的夜晚宁静安详，我隐隐听到她在地牢中的惊呼声。我不知道是我真的听到还是出现的幻觉。我迅速的往地牢跑去，等不及拿钥匙，我击碎牢门冲了进去。看到那条觅食老鼠的蛇胳膊上马上爆出鸡皮疙瘩。

她缩在门口还在尖叫，声音像剑直直刺进我的心。抱了她回房，自责不已。不管有天大的仇恨，我还是舍不得。

“二殿下，刘珏已将黑风寨团团围住，只要青萝公主在我们手上，必能逼退刘珏大军，甚至可以威胁于他签下停战条约，让宁军撤出我夏国！”苍邪绝美的脸上露出狠意。

要以她为质么？我默然没有吭声。

“二殿下，我要在她身上下一种毒，如若宁军强攻，就推她上寨门。就算刘珏不理不顾，攻下黑风寨，我也要他得回一个身中巨毒的公主，听闻璃王与平南王对公主爱若珍宝，让他们瞧着心爱的女人在眼前痛苦而死，手足无措之时，再后悔对我夏国发兵！”

“不行！”我脱口而出，沉下脸道：“大丈夫怎能对一女人使这种伎俩？若是战场上刀兵相见，各凭本事，生死由命，楚南纵然败了也无话可说，你以她为质吓吓刘珏，让他不便进攻山寨退兵也就罢了，怎能再对她下毒？”

苍邪冷冷一笑：“二殿下，这不是怜香惜玉的时候，别忘了，陈国已亡，你投靠我夏国，这里是我的领土！”

我大怒：“陈国灭亡，楚面还在，这就告辞！”我的家国我自会聚兵起事，寄人篱下且要以这种方式，实非我楚南所为之事！

当晚，我招集门下二十死士，带着青萝欲走。苍邪带兵将我们团团围住：“二殿下若不想再与夏国联盟，自可离开，苍邪绝不阻拦，可是，青萝公主，你却不能带走！”

“哈哈！笑话，我楚南想带走之人你说不能便不能么？”我不能将青萝留在他手中，携了青萝的手低声对她说：“你跟着我冲出去！”

“他们人多！”

心中一暖，她居然担心我！豪情顿生，我长啸一声拔剑与门下死士杀出重围。

那些死士都是忠于陈国忠于我之人。没有一个人置疑我的决定，护着我带了青萝杀出了黑风寨。

我的身边原来还有二十死士陪伴，如今却只有她。我紧紧的握着她的手，谷底升腾起黑色的瘴气，我的气力用尽，吸了瘴气胸口烦闷恶心，眼前一黑就倒了下去。我没有放开她的手，如果能与她一起死在山林中，我很知足。

鲜美芬芳的液体让灵台慢慢清明。我睁开眼时，嘴里正含着她的手指吮吸。捉住她的手瞧了瞧，原来她的血还能解瘴气？手指尖划了一条极小的口子，我戏谑地问她：“这么小气？就指尖划道小口子？”

她脸红的偏过脸。心里的温柔袭来，她没有趁我昏迷离开反而救我，已经足够。

陈国灭了，父王和陈国的贵族并没被宁军杀戮，父亲被封为王候，成了宁国附属。父王年迈体弱，我知道过不了多久，我便是陈候。很想笑，陈候？等我成了陈候，就是宁国灭亡的时候！只要我交出青萝，乖乖回去等着做陈候，以一时的诚服换取休养生息，复国便有希望。可是，我不想，心情矛盾之极，我舍不得青萝.

我带着她在山林里流亡。夜夜搂她入怀时我总舍不得时间过得太快，总不想她醒得太早。

吮吸她手指上流出的鲜血时，我对自己说，放了她吧。另一个声音却在说，再留她一会儿，多些时间瞧着她也是好的。

刘珏带着人马追了来。我安然困坐在山上，因为她在身边，我并不怕。瞧她兴高采烈的样子，我恼怒地掐着她的脖子告诉她要杀了她。

青萝面色安详，闭着眼平静地说：“你不会伤害我的。”

我心里悲凉，是的，我不会伤害她，诚如她所说，虽然我掳了她，却从未对人这般细腻体贴过。可是刘珏灭我国家，杀我兄长，我却对她这般温柔，我实在不能原谅自己！我厉声打断她的话，与其说给她听不如说给自己听。

“你错了，我早就后悔，后悔没有听王兄的命令以你为人质，若不是当晚我想放走你……我要是在怀城，我绝对不会仓促退兵放弃城池，让刘珏占了我怀城天险！如今我掳了你走，就是等今天等刘珏一个人上山，胁你为人质，让他顾及着你，好死在我剑下！我不伤害你，是因为，我楚南再心狠手辣也不屑杀个无力抵抗的女人！今日，你就瞧着刘珏如何死在你面前吧！”

我点中她的穴道，不想再听到她清脆的声音，那会让我再对她心软。

刘珏缓步上山，悠然自得。我偷偷看了青萝一眼，她眼中真的就只有刘珏，从他出现开始，目光中牢牢看住了他一人。

心仿佛是山间的云，飘荡没有着落。我拿青萝要胁刘珏，他说还不如调来弓箭手射杀了让青萝死得痛快。

这等心思怎么瞒得过我呢？只有傻子才看不出他与青萝之间的情意。我作势欲砍，刘珏果然投降。

我是极盼他不顾青萝的。这样，我才有理由不顾青萝的心带她远走高飞。然而，他没给我机会。

伤心愤怒中我对刘珏出手，任他武功再高强，也被我找出了破绽。我知道只要我这一剑下去，他不死也是重伤。

我得意地朝青萝看了一眼。她眼中盛满惊恐伤心和害怕。她心中之人从来只有刘珏，若是我杀了刘珏……我闭上了眼睛，招式缓了缓，高手过招来不得半点疏忽。我知道我的胸膛必定迎上刘珏的利剑。

闭上眼的瞬间，我仿佛又瞧见青萝在夜色中绢夜飘飘，灿烂一笑。尖锐的痛楚慢慢的弥漫全身，我拔剑倒下。

天微微倾斜，眼角余光扫到一双紧紧相拥的人儿。她其实跟着我这些日子瘦了很多，夜里抱她入怀里我只觉得手一紧就可以勒死她。

哪怕在林中夜里，我无数次抱着她入眠，给她温暖怕她受凉。她最终喜欢的还是刘珏的怀抱。

山风轻轻吹来，心瞬间平静。帝王业，美人梦……我想起了陈国的温柔水乡。在孩童时便是天之骄子。却为了她心甘情愿放弃复国，放弃性命。

我若不死，大哥会怨我，虽然他一直嫉妒于我，却从未下手害过我。父王称候，也会怪我，他已迟暮，儿子中只有我才有能力登高一呼，聚集陈军。我若不死，那一剑便会杀了她的心上人。我死了，一切都了。

恍惚间，热泪滴落在我脸上。我努力睁开眼，那张美丽的让我窒息的容颜近在咫尺，她是为我而哭么？我想起与她在一起的时日里的争争吵吵。每天清晨醒来发现在我怀里，她总是极尽讽刺之能事讥诮于我，明知打不过，却恨得使出那些三脚猫功夫想痛殴我一顿。我轻轻笑了笑。

“谢谢你！”她的声音还是那么好听。我抬不起手来，从她脸上滴落的眼泪仿佛是她的手在拉住我。

体力在慢慢消失，一路上，我竟从没告诉过她，我其实早爱上了她。瞧着她玉面带泪的脸，我涌起一种冲动一种怜惜。

“我的公主，回家吧！你，你真是美丽……那一夜……我便……再也忘不了……你的笑容……”

费尽我一身的力气，我终于告诉她我的心意。她的泪已烫进我的心里，也许黄泉路上的孟婆汤也化解不了她烙进心底的影子。来世，我必然可以再找到她，不管她变成什么样，她只要出现，就能让心再烫得热起来。

掳了她我不后悔。为她放弃复国，放弃生命，也不悔。

天意便是如此

番外之陈子离

“子离！”

我吓了一跳，这世上如今敢直呼我名字的只有一个人，那个人……我闭上眼睛，没有回头，我知道那不是阿萝的声音，已经三年了，她出嫁已经三年。

思绪似乎还停留在相府后院河边初见到她的那一刻。她第一次骑马，吓得窝进他怀里却坚持着，最终受不了大吼出声："大哥，能不能慢点！"

回想初见时她的模样，总忍不住露出笑容，不管过了多久，她总能牵动我心底里温柔的一处。

她出嫁三年，我每年只见她一回，那是年年我生辰时，平南王会携她进宫贺寿。她与平南王看上去很……很恩爱。

她每年来总会讨要一大堆东西走，仿佛过生日的是她。我知道她不当我是王还如从前一般对我就很满足了。每到这天，我总是把文武百官送的贺礼全堆在御书房里，和允之瞧着她眉开眼笑的东看西看，她喜欢的，我全赐给她。

"大哥，我要这个，这个，还有那个！"她高兴得很。

我又禁不住想起她向我讨银子的情景，送她比我自己得到还要开心。

平南王总是露出头疼和尴尬的表情："怎么娶了这么个爱钱如命的人！"

她便会瞪他一眼："你家老爷子成天伙同了乌衣骑找我下注，我输了好多！"

我哑然失笑，难不成她成天在府中无事便赌钱？想起她说的爱银子等于爱生活，目光就望向平南王，带着一丝责备，难道堂堂平南王竟让王妃银子不够使？

"每个月我的王妃负责给我发银子使！"刘珏翻了个白眼。

我哈哈大笑，就知道阿萝的理论，她说男主外，就是在外挣银子。女主内，就是花相公挣的银子。

除了那一天，我知道她隔两个月就会进宫看皇后，那天我的政务总是太多，等到处理完，宫门早已落锁，她早已离开。一年有一天便足够了，我想我是怕见她的时候多了，她会把宫里值钱的东西全讨了去，我连打赏嫔妃的银子都没了。

三年中，后宫里渐渐多了诸候国进贡的美女，我无法拒绝，收下她们等于收下诸候国的臣服之心。一月之中，我总会抽出时间看她们一次，以示恩泽。

只有皇后，一月里我会见她三次，从不留宿。

年年大雪之日，寒毒依时而来。听说每到这日，平南王妃就习惯去东郊泡温泉，不让平南王相陪，只嘱乌衣骑护送。她是会想到我心里难过么？我不想让她这样，而她每每如此，总是让我不惧寒热交加的痛楚。

阿萝从来没有说过她知道我为她受龙鞭一事，王府的消息却说她四处寻访名医。我忍不住叹气，心里却暖洋洋的。

身边响起悉悉梭梭的衣裙声音，来人走到了我身边，我仍然没有睁开眼睛。眉皱了皱，顾天琳胆子似乎越来越大，不仅直呼我名字，也不顾我的情绪。心里对她仍有些内疚之情，我不想喝斥她，该怎样开口让她不打扰我呢?

颈边一凉一痛，全身突然僵麻，竟连开口也不行。我惊怒睁眼，她用什么制住我的？她压根儿不会武功，还有，谁给她的胆子？她竟然敢制住我？！

眼前一黑，一幅绸巾蒙住了我的眼睛。

心里翻江倒海，这个顾天琳要做什么？！她要弑君么？不，不会，她深爱于我，我便是她的天，谁伤我一根头发，她都会找那人拼命，她绝不会对我不利！

心慢慢平静下来，我等着看顾天琳下一步行动。

淡淡的香气从她身上传来。我感觉她走到我前面。

“子离，对不住了。阿萝说，要是不制住你，你肯定不许的。”她的声音温温柔柔，没有一丝惧意。

我听说是阿萝的主意，又气又急，难不成那个丫头竟胆敢教坏皇后对我霸王硬上弓？这个念头一出，就暗自决定，若是顾天琳敢这么做，我就废了她！不管顾相与天翔，敢欺君王，不施惩戒何以立威？若是后宫女人都依模画样，那还得了。

正想着，身上一凉，她果真解开了我的衣襟。我猛然知晓她为什么要蒙住我的眼睛。她不敢，不敢看我的眼神。我很想笑，却连一笑也不行。她提前已算计到一切，把我唯一能表达情绪的眼睛蒙上了。

一双带着温度的手抚摸着我的肌肤，东按按西摸摸。我是个正常男人，怎么可能没有反应？我猛的一吸气，想运功抵抗那股燥热。没

有用，丹田内空空如也。

胸膛小腹手臂后背，她一一摸遍。我真想跳起来杀了她。

蓦然有轻微的酸痛感从身躯上传来，一点一点，顾天琳是在我身上放了无数的蚂蚁么？一小口一小口的来噬咬我？

那股燥热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酸涨的感觉，又有些舒服。我迷迷糊糊有了些许睡意。反正我也无力阻止，随遇而安吧，一念至此，我渐渐睡了过去。

我是坐在椅子上的，迷糊中，她把我的头轻轻放下靠在椅背上，似乎这样更舒服。

不知过了多久，我睡醒了过来，身体居然能动了，眼前还是一片黑暗。我一把扯下蒙眼的绸巾，见衣衫已穿好了，不见任何异样。如果不是蒙眼的绸巾还在，我几乎要怀疑自己只是做了一个梦。

我伸出手臂瞧了瞧，再细查身上，找不出什么异样。顾天琳究竟对我做了什么？只觉得一觉之后仿佛精神更好。

我便想去找顾天琳问个明白，走了几步又停住。难道她想的不就是我去找她么？哼，我偏不。

此事我当没有发生过似的。算算日子还有三天才到去玉凤宫的时日。我笑了笑，三日我都等不得么？虽然好奇的要死，想知道阿萝教顾天琳什么了，我忍了下来。

这三日里，顾天琳也没出现在我面前，我冷笑，欲擒故纵，以为这样就可以让我爱上她么？我最恨对我使手段的人，何况是她。

三日后，我大摇大摆带着宫侍去了玉凤宫。顾天琳并一干宫人伏地跪迎。

“皇后免礼！”我故意走前几步，亲手扶起她来。

顾天琳穿了件天青蓝的罗裙，肌肤如玉。她没有满头珠翠，只用一根玉兰花簪轻巧地把发丝绾住。身形还是苗条，说实话，诸候国献上的美人无一能及得上她的艳色。当年的凤城双绝名不虚传。

“臣妾备了王上爱吃的菜肴，还有一壶嫂子亲酿的离人醉。”在人前她不会唤我名字，但我知道，等进膳完毕，她会喝退左右，笑意盈盈地开口道：“子离，与天琳合奏一曲可好？”

初听她唤我子离，我有些心悸，想起她一片深情，便又不忍心沉下脸来。与她合奏一曲后，她会亲自沏上一杯茶，这就是最后的节目了。我总是耐着性子把这些全做完，然后温言道："寡人还有政务处理，皇后早些歇息吧！"

于是，在顾天琳率宫中侍从跪送中，我离开。一切都这样和谐正常。我知道她如同每一个女人都企盼着我的怜爱。我只是过不了自己那关。和后宫里别的妃嫔都能自如在一起，偏偏顾天琳不行。

我不止一次地想，如果当年没有娶她，我是否可以携了阿萝放浪形骸，江湖四海为家？不争帝位，大哥其实性情温和，做个守成的帝王也尽心尽责。有安清王父子与顾相在，王家外戚势力再大，也翻不了天的。

因为我的私心贪欲，阿萝爱上了刘珏，我无话可说。可是对着顾天琳，心中的痛便会泛起。我知道对她不公平，所以我也没让别的妃嫔怀有我的孩子，也默许了无人之时她唤我的名字。

今日难道又是如此？我想起三日前她的所作所为，沉住了气没有吭声。她既然有所图，自会表露出来，我不着急。

用膳之后，果然她喝退左右，走到琴台处嫣然一笑："子离，天琳新学一曲，你听听。"

我含笑准允。

"子离，我先给你沏上茶来，品茶听音。"她提前把最后一个节目奉上。

也好，今日不用我以箫合奏了。

我瞧着她玉腕纤指巧动，片刻后殿内就浮起茶香来。她温婉地将茶盏移到躺椅前小几上放好。轻轻拉住我的衣袖引我坐下。"你倚这儿舒服一点。"

我顺从的靠在榻上，冷笑着看她还想干嘛。

"半冷半暖秋天，熨贴在你身边。静静看着流光飞舞。那风中一片片红叶。惹心中一片绵绵。半醉半醒之间，再忍笑眼千千。就让我像云中飘雪，用冰清轻轻吻人脸。带出一波一浪的缠绵。留人间多少爱，迎浮生千重变。跟有情人做快乐事，别问是劫是缘。像柳丝像春

风，伴着你过春天，就让你埋首烟波里，放出心中一切狂热，抱一身春雨绵绵。”

她的声音婉转温柔，那双清水眼眼波流转，流露风情无限。从前我便知道她琴艺无双。听说阿萝琴艺也好，阿萝从未弹琴给我听过，不知道她的琴声与顾天琳相比，谁更胜一筹呢？她唱的曲我从没听过，我知道是阿萝教她的，也从不言破．我品着茶，顾天琳沏茶的功夫也好，她的茶入口香醇，回味悠长。想着两人的琴艺，我望着顾天琳的背影有些怔仲。

琴声中透出的缠绵之意……叹了口气，每次她总是弹出不同的新曲，以琴传意。我打算不再追究三日之前她对我做了什么。闭上眼竟又有些睡意，今日这曲足够催眠。模糊想着，脑袋越来越晕，眼皮竟睁不开似的，我渐渐睡了过去。

等我睁开眼时，她还坐在琴边弹琴，还是方才那支曲。我默默运功，全身毫无异样。

“你睡醒啦？是否精神好得多？”她回头喜滋滋地问我，不等我发问抿口笑道，“子离就是太累了，天琳弹到一半你就睡着了。睡上一小觉精神便好，子离可得多注意身体。”

难道真是我太累？狐疑地在她脸上探寻着，她若无其事的与我对视，目光清明。我只得干笑一声：“皇后琴艺了得，寡人或许真是累了，这会精神正好，政务堆积，皇后早些歇息吧。”

“恭送王上！”

离开玉凤宫，天色已晚，算算时辰，我只睡了一个时辰，精神真的很好。顾天琳究竟捣什么鬼？

那日之事她不提，我偏就不问，第二天破例又去了玉凤宫。说也奇怪，用膳，听琴，品茗，我有了提防，并没睡着，竟和平日里一样。品茗后我离开。

然而好奇之心越来越重，接连几日我都去了玉凤宫，有几次睡着，我留了心，算算时间，每隔三日，我必然睡着。那有这么巧的事。我敢肯定顾天琳肯定对我做过什么，然而玉凤宫中宫侍却道我睡着之后皇后不欲人打扰，无从知道。

今日又是我会“睡着”的时候，我施施然又去了玉凤宫。

顾天琳依旧弹她的琴，她的茶我却半口未饮。琴曲弹完，她回头时我看到她的目光有意无意往茶盏处望了望，什么话也没说。

我站起身笑道："皇后早些歇着，寡人走了。"

她紧走两步，突伸出手来，我一把握住戏谑地问道："皇后还有事？"

"天琳给你整整衣衫，"

我冷笑，看我未饮茶，又想出什么招？我放开她的手，伸开双臂，暗自戒备。她垫着脚尖给我整理衣衫，我低下头看她，发现她有些紧张。她不会武功，就算摸出一把刀来，他也不怕。

她抚平我衣衫上的褶皱。转到我身后，我全身的肌肉都紧绷了起来，突然她从身后抱住了我："子离……"

我愣住，顾天琳真是越来越大胆，正欲伸手将她拉开，她又缩回手去，我听到她幽幽叹了口气，心软了一下，是我对不住她。

这个念头还未转过，背心一麻，我竟又成了那天的模样，全身僵硬，我大怒，这次绝不饶她！

她故伎重施，蒙上我的眼睛，脱了我的上衣，手所到之处，那种点点的酸痒感在身上泛起。睡意袭来，我感觉她扶着我往地上倒，也是玉凤宫内铺着厚厚的地毯，不一会儿，我又睡了过去。

等我醒来，却在玉龙宫内。

"来人！"我厉声喊道。

"王上！"

"寡人怎么从玉凤宫回来的？"

"王上在玉凤宫内睡着了，皇后娘娘唤人送王上回宫的，还吩咐奴才不可打扰王上清眠！"

好个顾天琳，我一甩袍袖直奔玉凤宫。

"王上气色很好！"她无所畏惧的说道。

我冷冷的看着她："皇后不想对寡人解释？"

顾天琳喝退左右，柔声道："王上想知道么？"

不想知道我来玉凤宫干嘛？

“子离都起了防范之心，还是防不胜防，不妨与天琳打个赌，三日后，子离还是会……睡着！”

她，她几时变得这般刁钻的？我心里突然起了好胜之心，不服气的想，一个不会武功的顾天琳已经让我连续三次不知不觉的睡着，还不知道她究竟对我做了什么，难道第四次我还会上她的当？

“如果天琳不能让子离睡着，那么自会告诉子离想知道的一切，不知道子离有这个胆识没有？”

好，激将法也使出了。

“三日后，寡人在玉龙宫等皇后！”我拂袖而去。

我盼着三天早点过去，有时竟有些哑然失笑，我许久没有这样期盼过一件事情发生了。

三日后，顾天琳准时来到了玉龙宫。

“请皇后娘娘更衣！”宫侍在我的吩咐下侍候顾天琳洗浴更衣。

她微笑着换上我准备好的衣袍，胸有成竹的模样，我越发狐疑，她身上没有藏任何东西，她究竟是用什么制住我的？

“子离，陪我下盘棋可好？”宽大的袍子掩不住她曼妙的身形，浴后肌肤上泛着淡淡的粉红色，更添娇美。

我欣然同意。她不会武功近不了我的身，衣物又全换过，我不知道她还能有什么招术。

没想到顾天琳琴艺卓绝，对弈也是高手，我从漫不经心到全力以赴，最终赢她不过两目半。

“天色已晚……”我那句皇后该早些歇息的话还没说完，顾天琳已站了起来，“天色已晚，子离早些歇息，天琳不扰你啦。”

我一愣，今日不是赌约之日么？她难道就此认输？

顾天琳已低头福了下去。她一低头，头上花簪掉了下来，一头长发如瀑布般泄下。

“天琳失礼！”她伸手去拾花簪

我抢先一步拾起递给她。

她盈盈站起，左手接过花簪突然一折，一股暗香袭来，我敢紧屏住呼吸，紧接着全身无力僵住，颓然倒下。

顾天琳嘴一撇拍掌笑道：“兵不厌诈，子离，你输啦！”

我气恼得不行，原本想她是弱质女流，没想到，她居然使毒！

顾天琳轻抚过我的脸温柔地说道：“子离瞪着眼睛孩子气的模样天琳从没见过呢。”

我冷冷地看着她，决意再不睡着，看她要玩什么把戏。

“可是，唉，子离还是不要瞪着天琳，天琳胆小会怕！”说着，她又蒙上了我的眼睛。

一个帝王，三番五次被妃子脱了衣裳摸遍全身，醒了还不知道究竟她做了什么，简直是奇耻大辱！

我终于抗不过那种淡淡的酸痒感带来的倦意，沉沉睡去。

醒来后，这次她没有帮我穿上衣裳，任我躺在地上。我跳了起来，细细查看全身，终于让我在胸腹处找到几处似被针扎过的痕迹。

难道那种酸痒之感就是针刺的原因？我用内力探查全身经脉，无一异样。只是每次醒后，精神都非常好。

书案上她留有一纸书柬：“子离若不服气，三日后天琳在玉凤宫恭候！”

狠狠的把纸条揉成一团，我就不信，我真的会屡次失手！

然而，三日再三日，每隔三日相见，我全都“听话”的睡着。接连三个月，不是在玉凤宫用膳后睡着，就是一去就被香迷晕，我再不去玉凤宫后，她来玉龙宫一进殿门就敢明目张胆撒迷药。不仅如此，我不敢离她三丈之内，她居然不是请顾相出面，就是让顾天翔出手，总之这三月中每隔三日，我就气愤无奈的“睡过去！”

我可以逼她说，可是心里又骄傲，明知她不会害我，就想知道一个事实。越是防不胜防，越想靠自己去防备。

三月后又到大雪之日，守陵人早早下山布置一切，奇怪的是我却没有痛晕过去，仅凭自己的内力就抗过了，而寒毒之痛发作仅两个时辰。

守陵人替我把脉，也看不出端倪，回禀道：“想必王上自幼习武，内功深厚，意志坚定的缘故！”

宫里宫外听说这一消息均欢天喜地。顾天琳并一众妃嫔守在玉龙宫外喜极而涕。

大雪后又逢三日，我依约前去玉凤宫，此时对她的迷药、迷香我早有防备。她请了顾相与天翔出手自然是再无花样。我心里高兴，寒毒没有折腾我太久。含笑等她再出招，我就不信这次还栽她手上。事前我早遣人将玉凤宫细查了一遍，连顾天琳在浴后也仅被一床绫缎裹着披散了头发放在榻上。

我施施然走过去坐下，温柔地问她："天琳，今日可又是三日之约呢。"

她全身被绫缎缠住，动弹不得，眨巴着眼微笑道："现在才申时，子离打算这样坐着瞧天琳到子时么？有你在，我可安心睡了。"

她闭上眼真的睡了，从申时守她到子时？我斜靠在榻上，手情不自禁顺着绫缎抚摸而下。触手柔软，抚到她腰间，她扭动腰肢娇笑起来："痒！"

天琳不是不动人的，见她呼痒，我忍不住又在她腰上按了按，她笑得更大声。我扬手扯开绫缎露出她白玉似的身躯。

她有些害羞，似犹豫了下，果断的抬起手来抱我。

握住她的手，我摇了摇头："子时未过，对不住天琳，我可不想再睡过去。"

我把她的手扣在头顶，她轻咬着嘴唇似有些无奈。想起每到三日之期，我就受她摆布，我哼了一声低头吻住了她的唇狠狠的吮吸。

"子离，"她喘着气想对我说什么，可是我却忍不住心里的那股冲动，封住她的唇不让她再说话。

这一夜，我没有想到阿萝，没有想到别的女人，眼里心里只有身下的天琳。不知道是屡屡输给她想报复还是别的原因，我似要不够她，每一次都无比满足。

晨曦从窗外洒进来。天琳在我怀中睡着，像朵娇柔的花，慵懒无力。抚摸过她光滑的肌肤，想起多年前她嫁给我的那晚，我赞她，真是个玉雕似的人儿。

突然想起赌约，我低声笑了起来。我终于赢了她一次，瞧她每次还敢得意。

她“嘤咛”一声醒了，又羞得直往我怀里蜷去。

“记得三日赌约么？天琳你输了！”我得意地宣告。

她“嗯”了一声，不再说话。这就完了？我还等她告诉我原因呢。“现在可以告诉我你究竟做了些什么吧！”

“子离，”她轻声道，“你不再称寡人，也不再唤我皇后了。”

我一震，是啊，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叫她天琳，不再用寡人和皇后拉开与她的距离，我，我竟然留宿了玉凤宫，昨晚还不知要了她多少次。

感觉到我身体一僵，她离开我的怀抱背转了身，轻声道：“子离又要离天琳而去了么？”

我很迷茫，她一离开，我感觉怀中空空如也，孤独感油然而生。伸手又将她揽入怀中才感觉踏实：“怎么？皇后希望寡人这般称呼？”

我的语气很淡，我不希望她觉察我待她的心有什么不同了。至少在我没想清楚之前，我不希望。

她猛的挣开我的怀抱坐了起来。顺手披上了睡袍，拉了唤人铃。

我还来不及反应，宫侍便走了进来。

“替王上更衣。”她的语气更淡。

我气恼地跳下睡榻，穿好衣衫，我明明赢了，你不肯告诉我真相，居然还赶我走？以前的顾天琳可是巴不得我多留一会儿。

离开玉凤宫，心里的失落越来越大，我烦躁不安。每隔三日，我会舒服地睡上一觉，难道是昨晚没睡的缘故？下了朝，处理完政务，我又去了玉凤宫。顾天琳懒懒地请了安，并不多话，我坐着无趣，终于忍不住说道：“每隔三日我就要舒服地睡上一觉，今日政务繁杂，头晕脑涨，天琳侍候我好生睡一觉吧。”

顾天琳奇怪地看我一眼：“不是每次王上都心不甘情不愿地睡过去么？怎么今日自己想睡了？”

“难道天琳每次都一定要蒙住我的眼睛才敢让我睡过去么？”我并不动怒，她说话比她用淡淡的神情待我让我开心百倍。

她厥起嘴似不服气，我微微笑了，原来她也有这般可爱的一面。“怎么？天琳想抗旨？”

她霍地站起来，喝退左右，骄傲地走到我面前抬头看我：“那麻烦王上在长椅上靠着！”

我听话的走过去坐下。

“把衣服脱了！”

我吓了一跳，看住她。

她的脸微微飞起一丝红晕：“每次脱你衣服很费劲！”

我解开了衣襟。见她拿出了一个布包，打开里面密密插着银针，我有些惊奇，难不成，每次她都用针刺我?

“别乱动！阿萝遍寻天下名医，终于研制出了这套针炙之法解王上寒毒。连续施针三月已见成效，再每月施针三次就好了。”

她的话让我大大的震憾，心里想起阿萝要的那些金银珠宝，想起她遍寻名医，心里不知是何滋味。

怔忡间，天琳已下针，想来每隔三日施针手法娴熟了，她已不必像初时在我身上边找边扎。

酸痒的感觉又来了。我看到汗水从天琳专注的额间滑下，原来她这么辛苦，忍不住伸手去拭。

她一掌打开：“别动！再动又叫你动弹不得，随便我扎！”

温婉的天琳几时也有这般霸道的时候。我放松身体，迷迷糊糊睡着了。

醒来后她淡淡地说：“王上政务繁忙，早些歇息吧。”

怪了，这话怎么变成她说的呢?“今日无政务处理，我就留宿玉凤宫了。”说完我竟然见她翻了个白眼，这是什么态度?我一把将她从琴旁拖起揽入怀中：“怎么?我的皇后居然想敢我走?”

她使劲挣扎了下，我手一紧。她无奈的小声说道：“你，你昨晚太……”

我放声大笑，抄抱起她放在榻上，拈起一枚银针笑道：“天琳疲倦，施针可以让你好好睡一觉，我也来试试。”

她吓得大叫。

真是笨，我没学过，那敢贸然下针，不过吓吓她罢了。不过……我出手点中她的穴道，悠悠然道：“我还记得那种感觉，天琳，想知道

么？”

我蒙上她的眼睛，脱掉她的衣服，细细地吻下，听到她微微的娇喘声，唇扫过她的耳边轻声说：“是阿萝的主意还是你的主意？你说了我就放过你。”

成功的看到天琳轻咬了下嘴唇，她不肯言明，我已知晓，长叹一声解开她蒙眼的绸巾紧紧的抱住了她：“我只知道，昨晚，我只想着你。”

她眨了眨眼，眼圈一下子红了，竟放声大哭起来。我手忙脚乱地哄她，她抽咽着喊道：“你还不解我的穴！”

我哭笑不得，怎么她哭的事和我想的事不一样呢。我解开她的穴道，她竟使劲推我：“你走，我不要你感恩，我知道你心里只有一个阿萝，你走！”

女人吃醋撒泼原来也可以用可爱形容。我稳如磐石，手枕在脑后含笑问道：“若是我心中有你了呢？”

天琳一愣，哭得更大声，口口声声说我是骗子。

我是天下的王，在她嘴里竟成了骗子，阿萝也没这样骂过我。我翻身覆上，居高临下的瞧着她，脸色一沉喝道：“自己说，学这针灸之法扎自己多少下！”

她吓得一哆嗦，连哭声都止住了。

阿萝的苦心我明白，她寻访名医得了这法，天琳却是不顾不切要以身试针，自己学了治我。不知不觉中，我沉溺于天琳的温婉情深。“你真是笨，叫太医学了不成么？”

“我，我想……”

“嗯，我知道了，你想独占我一人，想借机占我便宜不是？”我开起了她的玩笑。

天琳的脸更红，头转到一边不肯瞧我：“我想治好你，我就离开出家做尼姑去！”

“敢！”我心悸。

“反正……”她话还没说完又放声哭了起来。

我实在是没办法，生怕一个不小心，她真气得出家了。我好话说尽，方哄得她止住哭声，清如秋水的眼睛滴溜溜一转竟吐出一句："原来你也会说这样的情话的！"

我的脸霎时烫了起来，顾不得别的，封了她的檀口，不准她再说那样的话。

一月后，天琳有喜了，我开心得不行，大赦天下。

阿萝进宫来瞧她。我远远的看到阿萝，微笑走了过去。

"恭喜大哥！红包拿来！"

我脸一板："大哥现在没银子了，银子都叫你嫂子管着呢。"

"那你的小侄子出世，你总有红包吧？"阿萝不死心地问道。

我目光往她腰上一转："这样，你若生了女儿，嫁给我儿子，我和天琳的银子都可以给她！"

阿萝吓了一跳。天琳已拍起掌来赞道："子离真是好主意，就这么定了！"

我赶紧扶住她责备道："跳这么高干嘛，先说好，若长得像平南王，这亲事就作罢！"

阿萝故意苦了脸，长叹一声："我以后看来得少进宫，不就要一个红包，结果就把女儿送了出去，要是再敢向大哥伸手，估计二女儿三女儿都没了！"

玉凤宫内笑声一片。我看向窗外，多少年没觉得春日风光如此明丽了。

番外之安清王

"你说什么？！"我跳了起来，臭小子实在太不像话，居然想求我这个月每次都输给阿萝。也不想想他爹一把年纪，好不容易国家安定，战事平息，闲赋在家，这点乐趣都要剥夺了，实在是太不孝了。

刘珏双手抱臂看着老头子脸红筋涨地跳脚大吼，倚靠在门边倒也不急，缓缓吐出一句："阿萝又在王上面前要值钱玩意儿，说是又输给你了，你说，你儿子的面子往哪儿搁？"

"呵呵！"我高兴起来，阿萝诡计多端，上个月输给我一万多两银子外加臭小子为讨好她四处搜罗的稀奇玩意儿。想起让我就开心。摸

摸胡子，我想了想对臭小子说，“愿赌服输，若我让她赢，那还有什么意思，要不，你也加进来？”

成功的看到臭小子像烫了尾巴的猫弹跳了起来，他最怕拉他进来赌，果然他撇撇嘴扔下一句：“你不让就算了，莫要后悔！”

后悔？这有什么好后悔的？哼！我脑子又转到这个月的豪赌上去了。

阿萝嫁给臭小子后，显然是气不过成亲那天被我设计，知道我就喜欢小赌怡情，居然自己做庄，邀集府里的乌衣骑参赌。还定下每月初一十五豪赌，隔五日小赌。赌法层出不穷。我着实心痒，明知她是引我上钩，又忍不住投注。

她牵挂王上寒毒，和皇后商量许久找来成群的医生。拿出银针和我赌一针下去人就和被点了穴一样，我拿起针看了看，这针怎么像铁钉呢？当场就拍下两千两银子，可怜的青影，那惨叫声……我同情的收好赢来的两千两银子扬长而去。

可是那丫头居然在三年之中就拿这银针和我赌了不下上百次，除了四个月前那次我输掉一千两银子外，她输我上百次，能不找王上要东西么？

那些名医的吃穿用度，还不是我可怜臭小子的俸禄输得没了大发善心支付的。这下好了，王上的寒毒有治了，她该换个花样来赌了吧。

“老狐狸！”

我眉开眼笑，还真来了。

说实话，李相的确让我讨厌，长得一幅比我还威严的国字脸，居然两个女儿都成了我家的人，没想明白。

“老狐狸，我以后再不和你赌银针了，我发明了新赌法，要玩么？”阿萝怎么和儿子一样双手抱臂倚靠在门边？这姿势实在是太不雅了。

“你玩不玩啊？乌衣骑人人爱死了，要不是想到要孝顺您老人家，我才不会特意过来问你呢。”

什么？我沉下了脸：“没大没小！”

她听了转身就走，一点不生气，笑嘻嘻地说：“你不去正好，冥音赤凤玄衣加我正好凑一桌！”

“等等！青影呢？”我就知道她压根儿不把我放在眼里，叹了口气又叫住她，我好奇。

“不是还要守卫王府么？他和你走得近，他就值日吧！”

看着她蹦蹦跳跳的跑没影了，我猛然才反应过来，可怜的青影，居然因为和我走得近阿萝就剥夺他玩的权利！是什么新玩法，我一定要去瞧个明白。

正是春暖花开时节，阳光温柔地从树林间撒下。刚走到松风堂我就听到一阵稀里哗啦的声音，还有……“我是大对杠上花，人人有份，今日小赌，每人十六两银子！”阿萝的声音真够大的。

每人十六两银子，三人就是四十八两银子啊，还小赌！

我蹑手蹑脚接近他们，远远的看到四个人围坐在桌旁，从桌上不知拿了什么东西，如此扔来扔去，冥音居然大笑起来：“哈哈！自摸！我和啦，有一杠加番，给钱，每人四两银子！”

我吓了一跳，最沉默寡言的冥音居然能笑得这么……可怕！就这会工夫，他就赚了六两银子？脚步情不自禁又往前走了几步，他们说的话我都听不明白，非看仔细不可。

眼前一花，骇我一跳，抬头看到青影沉着脸挡在我面前：“老王爷止步，王妃吩咐，不准人进松风堂！”

“岂有此理！她是主子还是我的主子？！”气死我了，怎么青影变成听她的了？

青影叹了口气居然说：“老王爷，你就别为难青影了吧！王妃说，若不得她允许放人进来……”

“除非踩着你的尸体进去？”我不屑的瞪了他一眼。

“不不不，属下挺尸也没啥，王妃是说如果不得她允许放人进来，就不让我玩麻雀牌了！”青影连连冲我摆手。

“麻雀牌？你是说他们玩的那个叫麻雀牌？”我对这个感兴趣。

青影两眼放光，嘴里念念有词，总之把这个新赌法吹上了天。我还是没听明白，心痒难耐。抬脚就往里冲。

“老王爷止步！”青影挡在我面前，脸色青红不定，似下定了决心小声说道，“老王爷，要不，青影去向王妃通报一声？”

什么？我看着青影仿佛看一个怪兽，放柔了声音问道：“青影，记得我领你回府的时候，你正父母双亡流落街头吧？”

他蓦然跪下：“老王爷大恩，青影没齿难亡！”

“那么……”我又往里面走了一步，微笑着想青影绝对不会背叛我的，“我就偷偷在旁边看，不让他们知道。”

“王妃！老王爷想要玩牌！”我才说完青影居然就扯开嗓子吼了起来。

“请老王爷进来！”阿萝脆生生的答道。

青影毕恭毕敬地对我抱拳行礼：“老王爷请！”

我瞪了他两眼，抬脚就走了进去。冥音赤凤玄衣纷纷离桌对我行礼：“老王爷！”

“免礼！”

话音刚落，那三个臭小子马上坐下，双手哗哗地开始在桌上推来推去。

桌子铺了一层竹块，我好奇的拿起一块，还没看仔细，阿萝劈手夺了过去：“老狐狸，先看我们玩，跟着学！”

于是我围着四个人转来转去，看了一下午，方看明白了大概，心痒难耐：“本王要参与！”

“今天散了，打了一下午，脖子和手好酸，明日大赌，明日再玩！”阿萝干脆的宣布散局，四人清点银两，她居然赢了一百多两，赤凤恋恋不舍地道：“今日我输了两百两，明日一定让我再来！”

冥音玄衣齐声说道：“不行！明日还是抽签决定！”

“本王不用抽签了吧？”我插口问道。

“当然，老狐狸你的面子总是要给的，加上你是新鲜人，大家都喜欢，都欢迎你加入！”阿萝笑得灿烂之极，其他三人连声附和。

我飘飘然回了房。

第二日午时刚过，我就急不可待地来到松风堂。

我，阿萝，赤凤，冥音坐了一桌。

“今日可是大赌，十两银子平和，加番番倍，可有意见？”阿萝笑逐颜开地宣布。

没想到一来就遇上大赌之日，这下可赢个痛快了。我昨日看明白了，晚上又悉心研究了一番，肯定没问题。

一圈下来，我瞪大了眼：“多少？”

“老王爷，你有一门牌没有来得及开清，还是花脸，得每人赔八十两银子，加上你点炮，我和了个清对，你得给我一百六十两银子。”冥音耐心地给我算账。

“老王爷，除了赔的八十两，你点炮我和了大对，你一共要给我一百二十两银子。”这是赤凤的声音。

阿萝咯咯笑了：“我最少，除了那八十两，你点炮给我十两，一共九十两。”

这，这一下就要给出三百八十两银子！行，我给！我数了银票拍在桌上：“再来！”

“老王爷，对不住了，我和了。”

“老王爷，您别急，我碰牌！”

“老狐狸，哈哈，我是清一色带杠，满牌！”

还不到两个时辰，我不知掏了多少回荷包，终于，空了。空了？我出来时荷包里有两千两银子呢。

“再来！”

“老狐猩！你荷包里还有银子么？这个过现银，不欠账！”阿萝居然这样说。

想想也是，赌桌上欠账玩就不好玩了，我豪爽的站起身道：“等着我，我回去拿银子去！”我急匆匆地跑回去拿银子。完全不知道我走后那三人笑得直不起腰来。

就这一天，从下午打到晚上快子时，臭小子终于忍不住冷着脸一把拽着把阿萝拖走，我一共输了七千多两银子，还意犹未尽。

从那天起，我每天就想打麻将，可是臭小子居然说，阿萝有身孕了长时间坐着不好，一天只准打两个时辰。

阿萝玩不成也就算了，可是麻将牌是她的，我要找别人玩，就要从她手里借牌出来，她小气得很，借给我一次要收我一百两银子。

我干脆吩咐了青影另照着样子做一副竹牌。她居然找上门来说这是她的专利，要收专利转让费一千两。

我的技艺慢慢娴熟起来。府里乌衣骑只肯与我小赌，我正犯愁的时候，李相居然找上门来。“亲家！”

得得，我最听不来他这样喊我，不过今天嘛，我笑咪咪地对李相说道：“相爷最近公务还繁忙否？”

“还行还行。今日过府是想与亲家叙旧，再看望阿萝，她都有身孕了。”

我知道他舍不下权利，可以王上性子容不得他再在朝廷和稀泥，只好加紧在王府和成都督府走动，以看女儿为名，总不肯放掉荣华富贵。

“李相可要多来走动走动啊，最近老夫闲来无事，发现有一种养生的乐趣，李相可有兴趣陪老夫玩玩？”

李相眼里光芒大盛，连连点头。

我于是赶紧遣人去接顾相，又接来退位赋闲在家的兵部侍郎李老爷子，四人凑成一桌玩麻雀牌。

都是聪明人啊，本王一教就会，今日是小赌，嘿嘿，一个下午，本王便赢了三百多两银子。笑着送走三人，约好明日再来。我得意极了，他们三个是新鲜人，岂有不输之理？！啊！阿萝当日诡异的也说我是，新，鲜，人！

丫头，怪不得我一去就输那么多银子，那日是大赌啊！我气得吹胡子瞪眼，一鼓作气去松风堂找阿萝算账！

“老头子，干什么这么急？！”臭小子拦住了我。

“我找阿萝！”

“她睡了，近日吐得厉害，倦得很，你别去吵她了。”

“可是，”我还惦记着过几日的大赌，我一定在大赌之日赢她！

臭小子忍不住笑，轻声在我耳边说：“阿萝说，小赌怡情，以后王府不设大赌了。”

什么？我的七千多两银子啊！靠小赌可怎么赢得回来！

见我满脸失落，臭小子居然眼里露出凶光：＂我已经决定了，以后这府里管帐做主的人是我，你和阿萝每个月只能从我这里支一百两银子赌去！＂

“什么？”

“我说老头子，你不是教会李相顾相他们了？你找他们赌去好不？这样，你只要不理阿萝，我就不管你的帐！”臭小子笑得贼兮兮的。

我还能有什么不明白的么？只能拍拍他的肩感叹一句：“儿大不中留啊！不过……你要是让阿萝接二连三的生下去，我绝对没有意见！”

“一言为定！”

“驷马难追！”

我飘飘然离开，阿萝越被管得厉害，越会来找我赌，臭小子咋就没继承到他老爹我这般的聪明呢？

后记

骗大家看，嘿嘿，是桩桩想要给大家说声谢谢啦！

从０７年７月１４日突发奇想写穿越到此文出版，事隔三月再完结，新增几篇番外博大家乐乐，真是不容易啊，终于可以大吼一声，完结啦！

多谢大家的支持，陪伴青萝一路走下来。

子离的番外锁啦，俺还是想让他在正文中留下无数的相思与爱恋给阿萝。要爱一个人刻骨铭心不容易的。他或许会有属于自己的幸福，但绝不是一篇番外就能说明白他的心思变化的。

青萝是刻意把重心放在程箐来到古代变成青萝后的情感历程。淡化也弱化了很多东西。因为是第一次写穿越，自身写作时间经历都浅，所以，这篇文只能说还算是比较流畅的一个故事而已。看高兴就好了。

另外，微雨红尘也出版了，停文三个月再更新。

在写完微雨之后，想写写古代文换换脑子，于是有了新文《皇后出墙记》

【内容简介】

远古众神凋零，现今只存了龙族、凤族、九尾白狐一族还留了些后人。狐帝白止膝下得了四个儿子一个女儿。这唯一的一个女儿长得颇好，却是个炮灰命。活到十四万岁的高龄，笼统不过遇得五朵桃花。

一朵碍于异族不能通婚，那思慕尚处于萌芽期，便被该桃花的爹娘终结了。

一朵误以为她是个男儿身，纠结于这段断袖情，待出现个跟她长得相似的女子，立刻便跟着人跑了。

一朵是他爹娘亲自做主给她定的亲，待到他们家走一趟，却看上了她的婢女，两人私奔了。

一朵在心底里暗恋她暗恋了万儿八千年不敢表白，待鼓起勇气来表白时，她前未婚夫的爹娘为了补偿她，又与她重新结了一门亲。

前头四朵桃花有三朵都是烂桃花，唯一算得上好的一朵，却又是个才打骨苞儿的。

这五朵桃花中的最后一朵，是她命中注定的夫君，九重天上的太子夜华。恩怨纠葛如浮云过，她遗憾没在最好的年华里遇上他。

遗传学淡定地告诉我们：跨物种恋爱注定是没有好结果的。

内容标签：灵异神怪 前世今生 天作之和

主角：白浅 ┃ 配角：夜华，墨渊，阿离，离镜，折颜，迷谷，白真，凤九，素锦，玄 ┃ 其它：远古众神

【正文】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作者：唐七公子

作者：唐七公子

前传（一）

近来，我很有些嗜睡。

奈奈说：“大概是因为怀了孕，所以分外渴睡些，娘娘不必担心。”

奈奈是照顾我的婢女，也是整个洗梧宫唯一肯对我笑，唤我“娘娘”的仙子。其他仙子们大多看不起我。因为夜华并没有封给我什么名分。也因为，我没有仙籍，只是个凡人。

奈奈似乎推开了窗，有风拂进来，窗外传来谁的脚步声。奈奈的声音有些惊喜：“娘娘，是太子殿下来看您了呢。”

我从锦被里爬起来，靠着床栏，脑子有些不清不楚，虽然刚刚才醒，但仍然犯困。

被褥陷下去了一点，我想，是夜华坐到了我的身边。

我模模糊糊地问他：“今晚，星星亮得好么？”

他顿了好一会儿才回答：“素素，现在是白天。”

习惯性地想要去揉眼睛，碰到缚眼的白绫时才突然想起来，眼睛已经没有了，再怎么揉，还是辨不清时辰，还是什么都看不见。

夜华沉默了一会儿，道：“我会和你成亲，我会是你的眼睛。”

素素，我会是你的眼睛。

我本能地将他一把推开。那一夜的噩梦再次向我恶狠狠袭来，我恐惧得浑身都要发抖。

夜华来拉我的手：“素素，你怎么了？”

我颤抖着牙齿撒谎：“突，突然有点犯困。你去忙你的吧，我想要睡一会儿。”

从前万分依恋的怀抱万分依恋的人，如今已变得让人不能忍受，我只是好奇，他既然那么喜欢那个女子，当初又为什么要答应我那个荒唐的要求。

当初当初，真是悔不当初。

夜华离开了。奈奈将门轻轻叩上。我重重躺倒在床榻上，脑子里纷乱如云。一会儿是东荒的俊疾山，一会儿是夜华的脸，一会儿，是血淋淋的匕首，和我那双被剜下的眼睛。很疼啊，我痛得想哭，却哭不出来。

我想，等生下这个孩子，我就要回俊疾山，从哪里开始，就应该在哪里结束。

又发了很久的呆，奈奈蹑手蹑脚推门进来，轻轻唤我：“娘娘，娘娘，您醒着吗？”

我压着嗓子咳嗽了声：“什么事？”

奈奈顿住步子：“素锦天妃遣婢女送了帖子过来，邀您一同品茶。”

我烦闷地掀起被子遮住脸：“就说我已经歇下了。”

我不知道素锦近来为什么频频向我示好。或许是因为得了我的眼睛，害我成了瞎子，所以多少有些内疚？可明明是她，是她让夜华剜掉了我的眼睛。

我已经不再是三年前那个初来乍到、局促不安却又可笑地想要讨所有人欢心的小姑娘了。

大概是下午的时候，奈奈将我摇醒，说是日光正好斜照到院子里，让我去晒晒太阳。

她搬了把摇椅，要将我搀过去。我推了她的服侍，自己尝试扶着桌子墙根一步一步挪出去。这些都是必须的，不然，等以后回到俊疾山，我要怎样一个人生活下去？

晒了一会儿太阳，又有些昏昏欲睡。恍惚中，似乎还做了个梦，梦中，又回到了三年前俊疾山上初见夜华的时候。他手持冷剑，一身是血地倒在我的茅草屋跟前。我手忙脚乱把他拖进屋，上药止血，瞠目结舌地看他的伤口自行愈合。

并不是我救了他，他却非要报答，我两手一摊：“你不如以身相许。”这便就成了亲，有了腹中的孩子。

我自记事开始，便一个人住在俊疾山上，身边只有鸟兽虫鱼，所以也没有名字。他叫我素素，说从此以后，这便是我的名字，我偷偷开心了好几天。

后来，他带我来到这九重天上。我才知道自己的夫君原来竟是天君的孙子。

那时，他还尚未曾被立为太子。

可在这九重天上，没有人承认他是我的夫君。他也从未与天君提过，他在东荒娶了个凡人做夫人。

那一夜，我去夜华的寝殿送羹汤。寝殿四周无人把守，素锦天妃的声音凄凄切切传出来：“你娶一个凡人，不过是报复我背叛你嫁给了天君，是不是？可我有什么办法，我有什么办法，四海八荒的女子，谁能抵挡得了天君的恩宠？呵，告诉我，夜华，你爱的仍然是我，对不对，你叫她素素，不过是因为，不过是因为我的名字里嵌了个素字，对不对？”

那和现实吻合得一丝不差的梦境到此嘎然而止，我却已惊出了一生冷汗。仔细地抚摸了会儿高高隆起的肚子。怀胎已三年，我想，大概近期就要临盆。

入夜之后，奈奈久久不曾过来服侍我歇下。我现在还没有办法一个人打水洗漱，只好开口催她。奈奈过来帮我掖了掖盖在腿上的花毯，回答：“娘娘，再等等吧，也许殿下今夜要过来也未可知呢？”

我哑然失笑。那件事发生之后，夜华便再不曾过来歇息。我知道，今后也不会了。

那时候，在东荒的俊疾山上，若夜华告诉我他已经有了心尖尖上的人，我是不会让他娶我的。

那时候，我还没有爱上他，我只是一个人很寂寞。

可他什么也没说，他娶了我，还将我带上了这九重天。

我天生擅长粉饰太平，所以他和素锦天妃的种种纠葛我都可以当作不知道。

我想，不管怎样，他娶的是我，我们是对着东荒大泽拜了天地发了誓言的，我还有了他的孩子，我这么爱他，总有一天他会被我感动。

而他，也确实逐渐地对我温柔了。

我甚至庆幸地以为，他即便不爱我，是不是，也有点喜欢我了呢？

爱这种东西，有时候，会让人变得非常卑微。

可那件事情发生了。于是我一梦醒来，代价是失去双眼，失去光明。

那一天，素锦天妃邀我去瑶池赏花。我以为是女眷们的小宴，便傻乎乎地接了帖子。到了瑶池，才知道只有我们两个人。

屏退了宫娥，她拉着我一路行到了诛仙台。

她站在诛仙台上凉凉地对我笑：“你知道么？天君要将夜华封做太子，将我赐给夜华做夫人。”

我从来弄不懂他们这些神仙们的规矩和把戏，只感觉胸腹间一股血气上涌，不知道是愤怒，还是迷茫。

她依然矜持地笑：“我和夜华情投意合，这九重天上本就不是一个凡人该待的地方，生下孩子，你就从这诛仙台上跳下去，回你该回的地方吧。”

我不知道跳下诛仙台是不是真的可以回到俊疾山，那时候我从没有想过离开。我愣愣地问她：“是夜华让我回去的么？我是他的妻子，理所应当，要跟着他的。”

现在想来，那一番话，也真是自取其辱。

可那时候我一直侥幸地以为，夜华至少是有一点喜欢我的，只要他有那么一点点喜欢我，那我也是要待在他的身边的。

素锦有些好笑地叹气，突然抓住我的手，带着我向诛仙台边缘倒去。

我以为她要将我推下诛仙台，可翻下高台的却是她，我还没有反应过来，身旁已经掠过一个黑色的影子，跟着翻了下去。

夜华抱着素锦站在我面前，冷冷地看着我，那一双黑色的眼睛里，酝酿了滔天的怒火。

素锦在她怀里气息微弱地开口：“别怪素素，想来她也不是故意推我的，就是听了，听了天君要将我赐给你的消息，有些冲动。”

难以置信，我明明，明明什么也没有做。

“不是我，不是我，我没有推她，夜华，你信我，你信我……”我一遍又一遍试图向他解释，惊惶地，毫无章法地，像个跳梁小丑。

他手一挥，低叱道：“够了。我只相信我所看到的。”

他不愿听我解释，他不相信我，他抱着素锦，眉间焦灼，匆匆忙忙迈下诛仙台。

那一夜，他神色晦暗地站在我的面前：“素锦的眼睛被诛仙台下的刀兵之气灼伤，素素，因果轮回，欠了别人的债，是一定要还的。素

素，别害怕，我会和你成亲，从今以后，我会是你的眼睛。”

之前，他从未提过要在这九重天上同我成亲。心中一时冰凉冰凉，愤怒和恐惧一起涌上来。

我想，此前，我从未如此的失态，我抓住他的手歇斯底里：“你为什么要我的眼睛，是她自己跳下去的，是她自己跳下去的，与我半点干系都没有，你为什么不信我？”

他目光沉痛，继而冷笑：“诛仙台下戾气缭绕，她自己跳下去？不想活了？素素，你真是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

在这九重天上，他是我的唯一。我一直想着，想着等孩子生下来之后，要和他牵着孩子的手，看十里云海翻腾，万丈金芒流霞。他不知道光明对于我，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我被剜去了双眼。奈奈照顾了我三天，三天之后，素锦站在了我的面前，她说：“你这双眼睛，我用着甚好。”

我大彻大悟。

你有没有爱过一个人。

你有没有恨过一个人。

其实那本是他们二人之间的爱恨情仇，我不过一个路人，模模糊糊被牵扯近来，是命中的劫数。

前传（二）

这两日，我已经不再日夜颠倒，学会了靠耳朵捕捉蛛丝马迹，辨别时辰。

午膳用过之后，奈奈跌跌撞撞地跑进院子，上气不接下气：“娘娘，娘娘，天君方才颁了旨，要将，要将素锦天妃赐给，赐给太子殿下。”

我笑笑，夜华被封做太子已经有一段时日了，这也是迟早的事情。可素锦终究还是做不了夜华的正妻。我近来听说，天君当年与青丘之国的白止帝君有过约定，继任天君，必迎娶他的女儿白浅为后。

肚子却突然开始剧烈疼痛。

奈奈一叠声地叫喊：“娘娘，你怎么了？”

我抬头向她那个方向勉力微笑：“大概是要生了。”

分娩过程中，我晕过去又疼醒来。素锦换眼时，夜华守了她一天一夜，而那时候，我的身边只有奈奈作陪。我克制着自己不去叫夜华的名字。

已经够悲惨了，所以不能再更加地悲惨。

奈奈哭着说："娘娘，你放开我的手，我去找太子殿下，我去找太子殿下。"

我已经痛苦得说不出话来，只好与她一遍遍做口型："奈奈，你陪我一会儿，就一会儿。"

她哭得更加厉害。

是个男孩。

我不知道夜华是什么时候过来的，醒来的时候他握着我的手，一双手冰凉冰凉。

他把孩子抱过来，道："你可以摸摸他的脸，长得很像你。"

我没有动。我喜欢这个孩子，可我没有办法带着他在俊疾山生活下去，我必须得抛弃他。

既然这样，就最好不要去摸他，不要去抱他，不要让自己对他产生更深的感情。

夜华在我的身边坐了很久，一直没有说话。

夜华走后，我将奈奈叫到面前来，告诉他，我给孩子起了个小名叫阿离，以后一定要好好照顾他。

夜华天天来看我，他本不是一个多话的人。我以前话很多，但近来实在是没兴趣说什么，所以大多时候，都是两人一起沉默。

他没有和我说起他和素锦的婚事，奈奈也没有。

三月后，我身体大好。他拿来很多衣料，问我喜欢哪一种，要为我做嫁衣。

他说："素素，我早说过，要和你成亲。"

我当然知道，他只是可怜我。觉得我一个凡人，又没了眼睛，虽然是自作自受，但可恨的同时，也十分让人怜悯。

我想我一定得走了，这九重天上，再也没有任何可让人留下的理由。

奈奈陪着我散步，我们一次又一次重复洗梧宫到诛仙台的路线。奈奈十分奇怪，我告诉她，我喜欢闻这一路上的芙渠花香。

半个月过去，我已经能凭着自己的感觉畅通无阻来往洗梧宫和诛仙台之间。

骗过奈奈是很容易的事情。站在诛仙台上，我觉得心像风一样轻。阿离有奈奈照顾，我十分放心。

可突然一下子，很想再告诉夜华一次，我没有推过素锦，不管他相信，还是不相信。

在俊疾山上，夜华曾经给过我一面漂亮的铜镜。那时，他要去一个很远的地方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我一个人孤单，他便从袖袋里取出了这样一个宝贝，告诉我，无论他在哪里，只要我对着镜子叫他的名字，他都可以听到，若他不忙，便陪我说话。

我不知道为什么来到这九重天上，我仍然要将这镜子带在身边，大概因为这是夜华送我的唯一一件东西。

我将镜子拿出来。很久没有叫他的名字，已经有些生涩。我说："夜华。"

顿了很久，耳边传来他的声音："素素？"

我忘了他并不在我身边，只是缓缓点了下头，很艰难地再次开口道："我要回俊疾山了，不用到处找我。我一个人会过得很好。帮我照顾好阿离。我以前一直梦想着有一天能牵着他的手陪他一边看星星月亮云海阳光，一边给他讲我们俊疾山上的故事的，现下怕是不能了。"想了想又补充道："别告诉他他的母亲只是一个凡人，天上的神仙都不太看得起凡人。"

明明是很普通的诀别话，一瞬间却突然想要落泪，我连忙抬起头看天，却又突然想起，早就没了眼睛，泪水又从何而来呢？

夜华的声音似乎有些压抑："你，你在哪里？"

"诛仙台，"我说，"素锦天妃告诉我，跳下诛仙台，我就可以回到俊疾山了。我现在已经习惯看不到东西了，俊疾山是我的家乡，周围都很熟悉，我一个人生活也不会不方便。"

他急促地打断我的话："素素，你站在那里不要动，我马上过来。"

我终究还是没有勇气再一次向他辩解，那时素锦并不是我推下的，他终归是不能相信我的，而我已经无法再次忍受他的失望和不信任了。

我说："夜华，我放过你，你也放过我，我们从此，两不相欠罢。"

铜镜从手中跌落，匡当一声，隐没了夜华近似狂暴的怒吼："你给我站在那里，不许跳……"

我翻身跃下诛仙台。夜华，我对你再没什么要求了，真好。

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诛仙台诛仙，只是诛神仙的修行。而凡人跳下诛仙台，却是灰飞烟灭。

那时候，我也并不知道，自己其实不是个凡人。

诛仙台下的戾气将我伤得体无完肤，却也正是因为那可敌千千万万绝世神兵的戾气，劈开了我额间的封印。我从未料到额间那颗朱砂痣竟是两百年前，鬼君擎苍破出东皇钟时，为了将他重新锁回去，与他大战一场被他种下的封印。它敛了我的容貌记忆和周身仙气，将我化作了个凡人。

前尘往事接踵而至，我暗暗告诉自己："白浅，你生来仙胎，不用修行便是神女。可四海八荒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不历这一番天劫，你又怎么飞升得了上神。"

所以，这须臾几十年的爱恨恩怨，不过一场天劫。

我昏倒在东海之东折颜上神的十里桃花林里，他将我救醒来大是感叹："你阿爹阿娘并几个哥哥发了疯似地寻你，我也是急得这么两百多年来没有睡个安稳觉，你这眼睛，你这满身的伤痕，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一场劫数吧。

我笑着对折颜说："我记得你这里有一种药，吃了就可以把想忘记的事情忘记得干干净净？"

折颜挑起眉头来："看来你这几十年，过得很是伤情。"

眼前这热气滚滚的汤药味道极是氤氲。

这世间再没俊疾山上的素素了。那不过是青丘之国白止帝君的么女白浅上神做的一场梦，带着无尽苦楚和微微桃花色。

梦醒之后，梦中如何，便忘干净。

楔子

【三百年后】

东海水君新得麟儿，为准备儿子的满月宴，凌霄殿上的朝会已是连着几日告假，天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全由着他去。

多宝元君心下好奇，不过一个酒宴而已，何需如此大费周章。

于是乎，这日退朝之后，便特特追上了素来与东海水君交好的南斗真君，意欲打探个究竟。

这九重天上本就无聊至极，众仙对东海水君告假之事的关注可不是一日两日，见多宝元君开了个头，便纷纷朝殿前的南斗真君围了过去。

南斗真君大是疑惑："各位仙友难道不知，半月后东海夜宴，青丘的那位姑姑也要去么。"

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是为青丘。

说到这里，特特揖起双手向正东方向的青丘拜了拜，才继续道："那位姑姑有眼疾，见不得强光，东海龙宫的珊瑚墙琉璃瓦过于璀璨刺眼，是以东海水君正满天满地寻找青荇草，要编成毡子挡了这些太亮堂的东西。"

此言一出，凌霄殿前一片哗然。

南斗真君口中的姑姑，乃是白止帝君膝下么女，姓白，单名一个浅子，因是上辈的远古神祇，为表示礼数，众仙便都唤她一声姑姑。

盘古一把巨斧开天辟地以来，各族间征战不休，天地几易其主，远古神祇大多应劫，消失的消失，沉睡的沉睡。

还活在这世上的，左右数来，不过九重天上的天君一家、隐在东海之东十里桃林的折颜上神、及青丘之国的白止帝君一家而已。

说到这白浅，便牵扯到天家一桩不算秘密的秘辛。

据说五万年以前，白浅曾和天君膝下的二皇子桑籍订亲，本也是门当户对的一桩好姻缘，可桑籍不知怎么的就看上了白浅的婢女，死活要与白浅退婚。

白止帝君不堪受辱，偕了折颜上神一起到九重天上来找天君讨说法。

天君震怒，当即流放了二皇子，让他去北地，封了个北海水君。又颁下天旨，以天族名义，为继任天帝聘下了白浅为后。

三百多年前，天君召告四海八荒封长孙夜华为继任天帝。

九天神仙满以为不日便将喝到夜华君同白浅的喜酒。可这三百年来，却从未有他二人将共结连理的传闻。

只听说夜华君虽有个儿子，正妃之位却一直虚位以待。而白浅则一直待在青丘之国，谁的帖子也没办法把她请出来。

男未婚女未嫁，两家却并不着急，这也是个奇事。

众仙矜持地感叹一回。转而都赞东海水君好福气，姑姑几万年不曾出过青丘，如今却让他请动了，实在是有面子。

南斗真君点头道："本也是很有面子的一件事，然东海水君近日却十分烦忧，因未曾料到姑姑会接下帖子赴宴，是以之前也请了北海那位水君。前日听说夜华君近来带着小天孙游东荒，也要顺道来东海一趟。三人免不了要在宴席上碰面，东海水君如今胆战心惊，就怕到时候酿出什么祸事。"

这九重天上大多是有些资历的老神仙，对北海水君、青丘白浅和继任天帝的事皆有耳闻。可也有刚飞升不久的小仙傻乎乎地问："青丘的那位姑姑是谁，她和夜华君、北海水君曾结下了大梁子么？"

众仙便少不了要七嘴八舌解释一番，此番解释中便少不了又会勾出来那许多奇闻轶事。

傻乎乎的小仙抓不住重点，满脸神往地摇未画扇面的白纸扇："北海水君宁愿得罪白止帝君也要同那位姑姑的婢女成亲，倒不知那婢女是何等的风姿。"

多宝元君掩着嘴角咳嗽一声："本君倒是见过那女子，当初二皇子亲自挽了她跪到天君跟前，要给她一个名分，确实是不可多得的美人，不过比起白止帝君家的那位娘娘，却还差得远。本君虽未曾见过姑姑，但听闻姑姑神似其母，比其母倒还要美上三分。"

各路神仙中仙龄最长的南极仙君捋着垂地的白胡须沉吟道："小老儿倒是见过一次姑姑的，那时小老儿还是天君座下的童子，随天后娘

娘去折颜上神处看桃花。姑姑就站在桃树枝上跳舞，因隔得远，只能看到灼灼桃花间大片红衣，那情景却曼妙得很，曼妙得很。”

众仙便皆是一阵唏嘘，叹道如此倾城佳人也会被退婚，天意实在难测。扼腕一番之后，便心满意足地散去。

此后，东海水君发出的满月宴请帖在四海八荒贵极一时，便都是后话。

第一章（1）

第一章（第1节）

若水神君嫁去东海的大姑娘不满三年就给东海水君添了个男丁，若水东海两家皆大欢喜。

东海水君本人更是得意非凡，为儿子做满月酒的请柬撒遍了天上地下，连阿爹阿娘住的狐狸洞也给送来了份。

阿爹阿娘已经游方在外数百年。一二三哥相继安家立室分了封地，四哥则去了西山寻找走失的坐骑毕方鸟。是以，这狐狸洞如今只剩我一人当家。

我拿了帖子逆光对着洞外的水帘子照了半晌，因想起阿娘生我时难产，似乎正是请这东海水君他曾祖父家的稳婆帮忙才少吃了许多苦头，于是抱了只南瓜大小的夜明珠，准备去东海走一遭。

我识路的本事不太好。

临行前便去隔壁的迷谷老儿处要了枝迷谷树的树桠子。

迷谷树天生黑色木理，孕出的迷谷花五色芳华。不过那花除了夜里用来照明，没有半点旁的用处。

深得我心的倒是迷谷的树桠子，只要佩一枝在身上，就万万不会迷路。

迷谷老儿本体便是一株迷谷树，鸿蒙之初就长在南荒的招摇山上。

阿娘怀着四哥的时候和阿爹闹别扭离家出走，迷路迷到招摇山，阿爹寻到阿娘的时候，害怕阿娘下次独自离家再迷路，于是干脆把招摇山唯一的那颗迷谷扛回了青丘，栽到了家门口。

青丘是仙乡福地，这迷谷树沐日月精华、顺四时之气，三千年之后竟修成了人形。又过三千年，坐化成了个不大不小的地仙。

阿爹送了他几捆竹子做贺礼，他便用这几捆竹子并些茅草，在狐狸洞旁边盖了三间棚，与我们做了邻居。

因做的是青丘之国的仙，也便随了其他的小仙，唤阿爹一声君上。

迷谷老儿其实并不老，我出生两千多年之后他才修成人形，唇红齿白的，一双桃花眼险危危地上挑。

青丘的女仙大半的都请阿娘做媒向他提过亲，可一次都没成。

迷谷老儿看起来虽一副风流形状，实际上却很重礼数。每次一见我，都要两手一揖，恭敬唤一声“姑姑”，我很受用。

今次迷谷老儿将树桠子递给我时，神色间颇有些郁郁，大概是哪方面的生活不甚协调，我并未过多计较。

得了东西之后便捏了个诀招来祥云，直奔东海。

东海之东有十里桃林。

三哥听说我要去东海赴宴，曾专程捎信过来，让我回程的时候去折颜府上找他讨两壶桃花醉。

折颜便是那十里桃林的主人，一只老得连他自己都记不得自己确切年龄的老凤凰。

阿娘说，折颜是开天辟地以来大洪荒时代孕出的第一只凤凰。父神亲自将他养大，地位比起如今的天君还要高上几分。

我出生时，这世间已寻不到父神的神迹。

阿爹阿娘带我去看折颜，他斜挑了眉角抿着嘴朝阿爹笑：“这就是你家娘子新近给你添的姑娘？瞧这小模样长得。”

折颜和青丘之国的渊源主要是从阿娘开始。

据说万万年之前，折颜曾向阿娘求过亲，连聘礼都送上了门。

但阿娘瞧上的却是我那榆木脑袋阿爹，于是直了脖子硬是不点头。

为此折颜还和阿爹酣畅淋漓打了一架，打完之后两人却结拜了兄弟。

过了年，阿爹八台大轿将阿娘迎来了青丘，还是请的折颜主婚。

按辈分算，我和上面的几个哥哥都得尊折颜一声“伯父”。

但他从来为老不尊，坚决认为自己其实很是年轻，谁敢在称呼上把他叫老了他就能把谁记恨个千千万万年。

于是，我们只得胆战心惊地跟着阿爹阿娘直唤他的名字。

折颜虽然酿得一手好酒，本人却并不喜欢宴席上的觥筹交错。

“退隐三界、不问红尘、情趣优雅、品位比情趣更优雅的神秘上神”是他对自己的定位。

是以仙家们邀折颜饮酒作乐的帖子，他由来都是一笑置之。

众仙家邀他同乐，本也是对这没供着什么实职却地位崇高的上神表示亲近之意。这厢里他置之得久了，那厢里仙家们大概也就摸出了个名目，道是这位闲散上神只可尊敬不可亲近，于是，再邀他的心思也就淡了。

折颜乐得清净，一心一意地在桃花林里务起农来。

到得东海边上，我掐指算了算时间，离正式开宴还有一天半。

想起三哥的嘱托，便打算先转道去折颜府上走一趟，向他讨一坛子桃花醉。灌两壶给三哥捎带回去，再灌一壶并着夜明珠给东海水君送去作贺礼，剩下的埋在狐狸洞跟前慢慢喝。

这正是桃花盛开的时节，十里桃林十里桃花，漫山遍野的灼灼芳华。

我熟门熟路朝桃林深处走，一眼看到折颜正盘腿坐在空地上啃桃子，诺大一个桃子，转眼就只剩一个核了。

折颜笑盈盈朝我招手：“这不是白家小丫头么，真是越长越俊了，过来，”他拍拍身边的空地：“坐这里来，让我仔细瞧瞧。”

这天上地下的神仙里，也没几个辈分高得可以叫我小丫头了。

这声小丫头令我油然生出一种自己其实还很嫩的错觉，受用无比。

我从善如流地坐过去，折颜就着我的袖子擦了会儿手。

我思索着要怎么开口才能顺利讨到那坛酒，就只听折颜噗哧笑道：“你待在青丘几万年，这一趟出来得甚好。”

我愣了半晌，没太弄清楚他这句话是个什么缘由，只得陪笑道：“这里的桃花也开得甚好，甚好。”

他笑得更深：“前些天，北海水君带着他娘子来我这里闲赏了几日桃花。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他那小娘子，真是天真可爱得紧。”

第一章（2）

第一章（二）

这下我倒笑不出来了。

北海水君那小娘子唤作少辛，这名字还是我给起的。

也记不清是多少年前，我和四哥去洞庭湖游玩，在半人高的芦苇荡里，发现了条被欺负得气息奄奄的小巴蛇。

我看着可怜，便央四哥将它带回了青丘。

那时小巴蛇已经修成了精，虽软趴软趴，但也勉强能化出个人形，这便是少辛。少辛在青丘养了两年伤，伤好后，说要报答我，便留了下来。

那时阿爹阿娘已经常不在青丘，狐狸洞由四哥当家，四哥安排她做了个洒扫婢女。之前狐狸洞一个婢女也没有，洒扫这活计全是由我在做。

我乐得清闲，便成天地不着家，在大哥、二哥、三哥、折颜处换着厮混。

日子就这么安安生生地过了两百年，一日阿爹阿娘回来青丘，说为我订了门亲事。那未婚夫便是北海水君桑籍。

当时的桑籍还是天君座下盛宠的二小子，住在九重天上，并未被封到北海去。

天君将桑籍和我订亲的事广布八荒四海，各路神仙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知了晓了就要上门来闲磕闲磕顺便道句恭贺。

四哥与我不胜其烦，于是干脆收拾了包袱双双躲去了折颜的桃花林。

这一躲就躲出了问题。

等吃饱了桃子再回到青丘，少辛不见了，灰不溜秋的狐狸洞里只压了封桑籍的退婚书。说是他对少辛日久生情，此生非少辛不娶，对不起我云云。

我自以为这算不上什么大事。一来桑籍我从没见过，谈不上有什么感情。二来少辛和我相处的时日不长，即便有感情也难说多么深厚。三来连林子里的牲畜都有资格选择模样好的配偶，众生平等，没道理桑籍就该被剥夺这个福利。

然而这事终于还是闹到了天君跟前。

倒不是我去闹的。

据说是桑籍亲自挽着少辛的手跪到了天君的朝堂上，说要给少辛一个名分。

这事不到半天，便传遍了海内八荒。

人人都道说："青丘白家的么女真可怜，以前还道是桩好姻缘，订亲不过三年就被夫家抛弃，以后可还怎么嫁人。"

也有碎嘴的嚼舌根："也不知道那条巴蛇长得是怎样的倾国倾城，竟然比得过九尾白狐的天生媚态？"

至此，阿爹阿娘一、二、三哥并折颜一行才知道我被退了婚。

折颜当即就拽了阿爹阿娘直奔去九重天找天君讨说法。

具体过程我不太清楚。只知道之后桑籍便失了宠，天君匆匆封了他个北海水君的职，相当于是将他流放北海了。至于他和少辛的婚事，却始终都未承认。

阿爹对这事发表的唯一感想是："死小子，便宜他了。"

折颜倒还厚道，半是看热闹半是惋惜地叹了句："为了个女人毁了自己一生前程，何苦来事。"

那时我年少不知事，总觉得主角既是桑籍和少辛两个，便与我没多大干系，我不吃亏的。

后来天君亲自在朝堂上颁了旨。这天旨的大致意思就是说，虽然太子未定，但青丘白家的么女白浅已经被天族定下了，是天族的儿媳妇，未来的天后娘娘。

换言就是说，自己的儿子们谁想做继任天君，就非得娶青丘白家的白浅不可。

明着看是隆恩，不过这隆恩确实是太隆了。天君座下的其他几个儿子为了避争宠的嫌隙，基本上不来搭理我。当然，我也未曾有幸去搭理过他们。而别的神仙们又碍于天族颜面，基本上不敢冒着和天族翻脸的危险来找阿爹下聘。从此，我便彻底地无人问津。

三百多年前，天君封了长孙夜华君做太子，继任帝位。

对这夜华，我可说是全无了解。只听说桑籍被流放之后，因座下的其他几个儿子均资质平平，天君一度很是抑郁。幸亏三年之后，大儿子央错为他添了个敦敏聪明的孙子，让天君甚是欣慰。

这孙子便是夜华。

依照天君当年颁下的天旨，我必得同这夜华君成亲。夜华那厢，据说已经娶了个叫做素锦的侧妃，恩宠盛隆，还生了个小天孙，自然无心与我的婚事。我这厢，虽不像他那般已有了心尖尖上的人。可一想到他晚生我近十万年，论辈份当叫我一声姑姑，论岁数当叫我一声老祖宗。便狠不下心来，逼自己主动来做成这桩婚事。是以拖累至今。搞不好已成了整个四海八荒的笑柄。

北海水君引出的这桩事里，我岂是不亏，简直是亏大发了，自然是对始作俑者讳莫如深。

我琢磨着折颜此番特特提起北海水君，绝不是与我添赌，而是抛砖引玉，为了引出下文，于是赶紧做出兴味盎然的样子来，洗耳恭听。

他嘴角的笑纹裂得益发深：“那小娘子害喜可害得厉害，不过几万年时间，已经为北海水君添了三胎，现下肚子里这个，据说是老四，可见巴蛇确实是能生的。那小娘子因为害喜的缘故，成天吵着要吃桃，这个时节，桃花倒是处处开遍，可要说起桃来，天上地下，除了我这里，也再没其他地方有得吃了。是以北海水君厚着一张脸皮找上了门，既然他这么求了，我倒也不好意思不给。”

我不置可否，低下头去捋裙子上的几道褶痕。对他这爱憎不分明的作为，略有些生气。

他却噗哧笑出声来：“你看你，脸都绿了。不就几个避子桃么。”

我猛抬头，大抵是这动作太突然，不慎就撞上了他低下来的额角。

他却浑不在意，拿腔拿调地揶揄我：“看吧，听我给了别人蜜里调油的小夫妻俩避子桃，一下子心就软了不是。我说，那避子桃也不过就是让北海水君家这几万年里暂时添不了老五而已，损不了他多少福气，也损不了我多少阴德的。”

其实，北海水君什么时候添得了五皇子与我又有什么相干，那避子桃左右吃不死人的。当年若不是他退婚，也惹不出后来这一大堆疙瘩事。折颜此番给他这教训，我倒是颇赞赏。可既然折颜认定了其实我很是心软，我便也不好多说什么，只好默默地受了。他便又是一番安抚，大意总脱不了天君一家子乌龟王八蛋，子子孙孙无穷尽都是乌龟王八蛋之类。

骂完天君之后便开始与我闲磕牙。

我们几万年没见，想他也是闲得慌了，零七零八的各路杂事竹筒倒豆子也似，一股脑儿跟我灌。

起初我倒也还惦记着那坛子桃花醉，不过三下两下就被绕得头发晕，讨酒的事便也忘得个干净。

待夜幕降得差不多的时候，还是折颜提醒：“小三子让我给他制了两壶酒，就埋在后山碧瑶池旁边那株没长几匹叶子的杜衡底下，你今夜就歇在那边，顺便挖了酒给小三子带回去，就两壶，可别洒了，也别偷喝。”

我撇嘴：“你也实在是忒小气。”

他探身来揉我的头发：“那酒你可真偷喝不得，若实在想喝，明日到我酒窖里搬，搬得了多少你就搬多少走。”

我自是打千作揖地千恩万谢，心里却决定好了，那两壶桃花醉是要偷喝的，他酒窖里的酒也是要可劲儿搬的。

第二章（1）

四哥帮忙造的小茅棚颤微微立在碧瑶池旁。到折颜府上厮混，我向来独住这一处。

当年离开桃林的时候，这小茅屋便已十分破败，如今遭了几万年的风吹雨打太阳晒，它却仍能亭亭玉立，叫我十分钦佩。

掏出颗夜明珠四下照照，折颜上心，小茅棚里床铺被褥一应俱全。我甚满意。

门旁边竖了支石耒，正是当年我用来掘坑栽桃树苗的。现下用它来挖那两壶桃花醉，倒是正好。

今夜里九重天上的月亮难得地圆，折颜说的那棵杜衡极是好找。

我比划着石耒对着杜衡脚底下的黄泥地一头砍下去，运气倒好，一眼便看到那东岭玉的酒壶透过松动的黄土，映着几片杜衡叶子，焕出绿莹莹的光晕来。我欢喜地迅速将他们扒拉出来，抱着飞身跃上屋顶。小茅棚抖了两抖，终于还是撑下来没倒。

屋顶上夜风拨凉拨凉，我打了个哆嗦，摸索着将封死的壶嘴拨开、壶口拍开。刹那里，十里桃林酒香四溢。我闭眼深吸一口气，越发地佩服起折颜那手酿酒的绝技来。

我平生做不来多少风流事，饮酒算是其中之一。饮酒这桩事，得重天时、地利、人和。今夜长河月圆，是谓天时。东海桃林十里，是谓地利。小茅棚顶上除了我一个，还栖息了数只乌鸦，勉强也算人和了。我就着壶嘴狠抿几口。啧啧砸了遍舌之后，有些觉得，这东岭玉壶里的桃花醉比之前我喝的，味道略有些不同。但又想许是太久没喝折颜酿的酒，将味道记模糊了，也就随它去。一口复一口，虽没有下酒的小菜，但就着冷月碧湖，倒也是一样的。

不多时，便饮了半壶。风一吹，酒意散开来，就有些迷迷噔噔。

眼前莹黑的夜仿似笼了层粉色的幕帐，身体里也像燃了一把火，烧得血滋滋作响。我甩甩头，抖着手将衣襟扯开。那熬得骨头都要蒸出汗来的高热却如附骨之蛆。神智迷蒙着抓不了一丝清明，只是隐约觉着这可不像是单纯醉酒的形迹。那热逼得我退无可退，全不知要捏个什么诀才能将它压下去，或者什么诀都不能将它压下去。

我摇摇晃晃站起来想要纵身下去到碧瑶池里凉快凉快，却一个趔趄踩空，直直从屋顶上摔了下去。

可奇的是身体却并无触地的钝痛之感，只觉得转瞬间被一个凉凉的物什围着圈着，倒降下来不少火气。

我费力地睁开眼睛，模糊地辨出眼前这物什是个人影，着一身玄色的长衫，不是折颜。

天旋地转，白色的月光铺陈十里夭夭桃林，枝头花灼灼叶蓁蓁，两步开外的碧瑶池也浮起层层水汽，忽地便化作一片熊熊天火。

我赶紧闭上眼，身体已是烫热得疼痛。只循着那一丝凉意拼命朝面前的人影上靠，仰起的脸颊触到他下巴脖颈处一片裸露的肌肤，好比一块冰凉的玉石。手指已经有些不听使唤，我颤抖着去解他腰间的系带，他便开始推我。我赶紧贴上去安抚："莫怕，莫怕，我只是凉凉手。"他却推拒得更加厉害。

这十几万年来，我不曾用迷魂术引过什么人，今夜却是无法。昏昏沉沉地集中念力睁开眼睛看他时，我心下尚且有些惴惴，不知道久未用这门术法，如今倒还中不中用。他显得有些疑惑，一双眸子阴沉难定，却慢慢将我搂住了。

锦鸡打鸣三遍，我慢悠悠醒转，隐约觉得昨夜似乎做了个十分有趣的梦。梦里我一副风流形状，恣意轻薄一位良家少年郎。待要仔细回忆那少年郎的模样，却只记得一袭玄色长衫和十里夭夭桃林。

折颜的桃花林与东海本就隔得不远。我并不着急。去后山的酒窖里另搬了三坛子陈酿，并着那一壶半的桃花醉一同装进袖子里，才和折颜道别离开。

他哼哼唧唧，嘱托我回去之后记着让四哥过来帮他翻山前的那两亩薄地。

今日确是大吉，我抬手在眉骨处搭了个棚。东海半空里仙气缭绕，祥云朵朵，看来各路神仙都已经到齐。

我从袖子里取出来条四指宽的白绫，实打实将眼睛蒙好，准备下水。

第二章（2）

东海什么都好，就是水晶宫过于明亮。而我这眼睛，自三百年前，便不能见太亮堂的东西。

阿娘说，这是娘胎里带出来的病。

说是阿娘怀我的时候，正逢上天君降大洪水惩戒四海八荒九州万民。那时阿娘因害喜，专爱吃合虚山上的一味合虚果，几乎将它当做主食。这洪水一发，东海大荒的合虚山也被连累得寸草不生。阿娘断了这合虚果，其他东西吃着都是食不甘味，身体明显就弱了很多。生

下我来，也是皱巴巴一只小狐狸，顺便带了这莫名奇妙的眼疾。这眼疾在我身体里藏了十几万年，原本与我相安无事，三百年前却寻着一个伤寒的契机，全面爆发。不过好在阿爹借黄泉下的玄光为我造了条遮光的白绫，去特别晃眼的地方就将它带上，倒也无甚大碍。

我伸手就近在浅滩里探探，东海水拨凉拨凉，我打了个寒颤，赶紧用上仙气护体。身后却突然有人“姐姐，姐姐”地唤我。

我寻思着阿爹阿娘统共只生了我们兄妹五个，下面再没什么其他小狐狸。待转过身来，面前已经站了一堆妙龄少女，个个锦衣华服，大约是来赴宴的哪路神仙的家眷。

打头的紫衣小姑娘神情间颇有些气恼：“我家公主唤你，你怎的不应？”

我发了一会愣，见她七个里数最中间那白衣少女头上金钗分量最足、脚下绣花鞋上的珍珠个头最大，便向她颔了颔首：“姑娘唤我何事？”

白衣少女白玉似的脸颊一红：“绿袖见姐姐周身仙气缭绕，以为姐姐也是来东海赴宴的仙人，正想烦姐姐为绿袖引引路，不曾想姐姐的眼睛……”

这白绫覆在眼上其实丝毫不影响我视物，况且有迷谷的指引，引路实在是小事一桩，便点头应她：“我确是来赴宴的，眼睛不妨事，你们跟在我后面罢。”

水下行路十分无聊，好在那绿袖公主的侍女们都十分聒噪，她们自以为说得小声，奈何狐狸耳朵尖，倒是为我添了不少趣味。

一说：“大公主以为故意将我们甩掉，让我们赴不了宴，她便能在宴会上独占鳌头了，却不知道我们自己也能顺着找来，到时候定要在水君跟前告她一状，让水君罚她在南海思过个几百年，看她还敢不敢再这样欺负人。”

原来是南海水君的家眷。

一说：“大公主美则美矣，与公主比起来却还有云泥之别，公主放宽心，只要公主去了，这满月宴大公主定是占不了先的。”

原来是两姐妹争风吃醋。

一说："天后虽然已经立下了，但夜华君定然是看不上青丘那老太婆的，公主的美貌天上地下都难得一见，此番东海宴上若是能与夜华君情投意合，可要算是盘古开天劈地以来第一件美事了。"

我反应了半天，才反应过来"青丘那老太婆"说的是我。顿时有白云苍狗白驹过隙之感。真真哭笑不得。

那绿袖公主微嗔道："休得胡说。"便没了声响。小女儿情态毕露无疑。

大约行了多半个时辰，才到得这东海之下三千尺的水晶宫。

我却十分疑心刚才在岔路口上选错了路，因面前这高高大大的楼宇殿堂，和记忆中竟是分外不同，实在没有半点能跟明晃晃的水晶沾上干系的。

绿袖公主也是目瞪口呆，指着墨绿的宫墙问我："那上面铺的，怕都是青荇草吧？"

我一个陆地上生陆地上长的走兽，对这水里的东西委实知之甚少，只得勉强陪笑："大约是罢。"

事实证明迷谷老儿的迷谷树质量甚有保障，这黑糊糊的东西，它确实是东海水君的水晶宫。

守在宫门边引路的两个宫娥看着绿袖公主呆了一呆，赶紧接了她的帖子，一路分花拂柳，将我们八个领了进去。

我有些感叹，料不到这一辈的东海水君，品位竟奇特成了这副模样。一路走来，本该是亮堂堂的水晶宫，却比阿爹阿娘的狐狸洞还要阴沉。幸而沿路置了些光芒柔和的夜明珠，才勉强没有让我栽跟头。

离开宴分明还有些时辰，大殿里各路神仙却已是三个聚成一团，两个凑做一堆。想当年阿爹做寿开的那场寿宴，众宾客虽无缺席，却没一个不是抵着时辰来。而现今，不过东海水君给男娃做个满月的堂会，不论大神小神竟都如此踊跃。想来世道确实是变了，如今的神仙们，大抵都闲得厉害。

两个宫娥已将绿袖公主引到了东海水君跟前。

这一辈的东海水君，眉目间颇有几分他祖上的风采。

我落在后面，混迹在打堆的神仙里，转身想寻个小仆领我到厢房去歇上一歇。赶了这半天的路，也着实有些累。却不想整个大殿的活

物都在看着那绿袖公主发呆。

其实客观来说，绿袖的姿容，放在远古神祇之间，也就是个正常，远远抵不上我的几位嫂嫂。看来，现今这一辈的神仙里确实是无美人了。

看他们如痴如醉的模样，我实在不忍心打断。于是找了个空子溜出去，打算随便寻个地方打个盹，待开宴之后送了礼吃了饭，就好早些回去。

拐过九曲十八弯，愣是没寻着一个合适的地方。真真叫人泄气。

正准备返回大殿，却突然搞不清回去的方向。一摸袖袋，才发现迷谷枝桠不在了。这下可好，凭我认路的本事，不要说开宴，宴席结束之前能赶回去就要谢天谢地。也没有其他的法子了，只好哪里有路走哪里。

于是，便误闯进了东海水君家的后花园。

不得不说的是，这座后花园的品位与整座宫殿的风格搭配得实在合衬。到处绿油油一片真灿烂。是以很有一种迷宫的风情。我自踏脚进来已有个把多时辰，却愣是没找到半个出口。

施术将这挡人的鬼园子挪走倒是个好主意，但到底不太厚道。想到这一层，我心中不禁无限凄凉。也许是凄凉到了极致，突然间竟有些福至心灵。

从地上捡了根不知名的树枝，闭着眼睛一扔。树枝落下来，双叉的那面指向了左边那条道。我拍了拍手，心满意足地向右拐去。

事实证明我扔树丫子指路这举动甚是英明。

之前那一个多时辰，我在这园子里晃荡过来又晃荡过去，不肖说人，连只水蚊子都没碰到。此番不过走了百来十步，却遇到了只活生生的糯米团子。

那糯米团子白白嫩嫩，头上总了两个角，穿一身墨绿的锦袍，趴在一丛两人高的绿珊瑚上，稍不注意，就会叫人把他和那丛珊瑚融为一体。

看上去，像是哪位神仙的儿子。

我看他低头拔那珊瑚上的青荇草拨得有趣，便靠过去搭话：“小糯米团子，你这是在做什么？”

他头也不抬："拔草啊，父君说这些杂草下面藏着的珊瑚是东海海底顶漂亮的东西，我没见过，就想拔来看看。"

父君，原来是天族的哪位小世子。

我见他实在拔得辛苦，忍不住要施以援手。便从袖子里掏出来一柄扇子递到他面前，关照："用这扇子，轻轻一扇，青荇去无踪，珊瑚更出众。"

他左手仍拽了把草，右手从善如流地从我手里接过扇子，极其随意地一扇。顿时一阵狂风平地而起，连带着整座水晶宫震了三震。乌压压的海水于十来丈高处翻涌咆哮，生机勃勃得很。不过半盏茶的功夫，东海水君这原本暗沉沉的水晶宫已是旧貌换新颜，怎明亮二字了得。

我有些吃惊。

那破云扇能发挥多大威力，向来是看使扇的人有多高的仙力。我倒真没想到这小糯米团子竟然如此厉害，不过轻轻一扇，就颠覆了整个东海水晶宫的风格品位。倒是对东海水君抱歉得很。

小糯米团子跌坐在地上，目瞪口呆，眼巴巴望着我，嚷嚷："我是不是闯祸了？"

我转过头来，极困难地对他点头："闯祸的怕不只你一个人，那扇子好像是我给你的……"

小糯米团子眼睛一下子睁得老大。我琢磨着，大概是我这张四分之三缚白绫的脸，有些吓人。

我未猜中那开头，自然便猜不着那结局。

只见小糯米团子蹭蹭蹭风一般扑过来抱住我的腿，大喊一声："娘亲——"

我傻了。

他只管抱了我的腿撕心裂肺地嚎。信誓旦旦地边嚎边指控："娘亲娘亲，你为什么要抛下阿离和父君……"。顺便把眼泪鼻涕胡乱一通全抹在我的裙角上。

我被嚎得发怵。正打算帮他好好回忆回忆，沧海桑田十几万年里，我是不是真干过这抛夫弃子的勾当，背后却响起个极低沉的声音："素……素？"

第二章（3）

小糯米团子猛抬头，软着嗓子叫了声父君，却仍是使劲抱住我的腿。

我被他带累得转不了身。又因为长了他不知多少辈，不大好意思弯腰去掰他的手指，便只得干站着。

那身为父君的已经急走几步绕到了我跟前。

因实在离得近，我又垂着头，入眼处便只得一双黑底的云靴并一角暗绣云纹的玄色袍裾。

他叹息一声："素素。"

我才恍然这声素素唤的，勘勘正是不才在下本上神。

四哥常说我健忘，我却也还记得这十几万年来，有人叫过我小五，有人叫过我阿音，有人叫过我十七，当然大多数人称的是姑姑，却从未有人叫过我素素。

碰巧小糯米团子撒手揉自个儿眼睛，我赶紧后退一步，含笑抬头："仙友眼神不好，怕是认错人了。"

这话说完，他没什么反应，我却大吃一惊。离离原上草，春眠不觉晓，小糯米团子他阿爹的这张脸，真是像极了我的授业恩师墨渊。

可我毕竟还是未将他误认做墨渊。

七万年前鬼族之乱，长河汹涌，赤焰焚空，墨渊将鬼君擎苍锁在若水之滨东皇钟里，自己却修为散尽，魂飞魄散。我拼死保下他的身躯来，带回青丘，放在炎华洞里，每月一碗生血养着。

墨渊是父神的嫡长子，世间掌乐司战的上神，我从不相信有一天他竟会死去，便是如今，也不相信。所以我只默默地等，每月一碗心头血将他养着，为了有一天，他能再似笑非笑地唤我一声小十七。

想到这一层，我略有些伤感。

可眼下的情境却似乎并不大适合伤感。正应了那句老话，大惊之后必有更大的惊，

我还没回过神来，面前的糯米团子爹已挥袖挑下了我缚眼的白绫，我反射性地紧闭双目。 他抬手抚过我额间。

小糯米团子在一边抖着嗓子喊登徒子登徒子。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十分平和，连那年红狐狸凤九煮佛跳墙把我洞前的灵芝草拔得个精光，我也未曾与她计较。可这会儿，额头青筋却跳得很欢快。

“放肆。”多年不曾使用这个句型，如今重温，果然有些生疏。

小糯米团子来拉我裙角，怯怯道：“娘亲是生气了么？”

他爹良久不见动静。又是良久，终究将那白绫重新为我缚上，才道：“是了，是我认错人，她从来不会做你这副色厉内荏的模样，也不比你容色倾城。方才，冒犯了。”

隔了这半近不近的距离，我才看清，他玄色锦袍的襟口衣袖处，绣的均是同色的龙纹。

虽是几万年不出青丘，所幸神仙们的基本礼仪我倒还略略记得，除了天君一家子，上穷碧落下黄泉，倒也没哪个神仙逍遥得不耐烦了，敢在衣袍上绣龙纹。再看看他手上牵的糯米团子。我暗忖着，这玄色锦袍的青年，大抵便是天君那得意的孙子夜华君。

可惜了临风玉树的一副好人才，年纪轻轻的，却终得同我这老太婆成亲，真是叫人扼腕长叹，天道不公，不公至斯。

因这层关系，我一直对他深感歉意。所以目前这当口，虽是我被冒犯了，因想到他是夜华君，竟硬生生生出一种其实是我冒犯了他的错觉，只得呐呐笑道：“仙友客套得紧。”

他看我一眼，目光冷淡深沉。

我往旁边一步，让出路来。小糯米团子犹自抽着鼻子叫我娘亲。

我认为既然迟早我都得真去做他的后娘，便也就微笑着生生受了。

夜华牵住小糯米团子的手，很快便消失在尽头拐角处。

直到这时候，我才陡然想起，把他们两父子放走了，那谁来带我出去这园子?

赶紧追过去，却是连人影都瞧不见了。

第三章（1）

绕过夜华父子俩消失的拐角，我左顾右盼，发现偏北方向，一女子淡妆素裹，正朝我急步行来。

我眯着眼睛看了半天，十分欣慰地发现，今天这一天，将注定会是精彩而梦幻的一天。

那女子虽步履匆匆，还挺了个大肚子，姿态却甚是翩跹。我将破云扇拿出来掂了掂，寻思着若是从左到右这么挥一下，有没有可能直接把她从东海送到北海去。可一看那大肚子，终于还是心慈手软地把扇子收了回来。

到得我的面前，她扑通一声便跪了下去。

我侧开身来，并不打算受那一拜，她却十分凄苦地膝行了过来。

我只好顿住。

她看着我，泪盈于睫，模样没什么变化，脸蛋却是比五万年前圆润很多。大抵怀了身孕，便都是要胖的。

我琢磨着目前这世道神仙们到底是以瘦骨嶙峋为美，还是以肥硕丰腴为美，很久未果，于是便只得提醒自己千万别提体态千万别提体态，以免说出点什么不体面的话来。

几万年未见，我虽对她略有薄怨，但到底是长辈，她既然礼数周全，我也不能失了风度。

她仍是一闪一闪亮晶晶，满眼都是水星星地望着我，直望得我脊背发凉，方才抬手拭泪哽咽："姑姑。"

我终于还是一个没忍住，脱口而出："少辛，你怎么胖成这样了？"

……

她呆了一呆，颊上腾地升起两朵红晕来，右手抚着隆起的肚腹，很有点手足无措的意思，嗫嚅道："少辛，少辛……"

嗫嚅了一半，大抵是反应过来我刚那话不过是个招呼，并不是真正要问她为什么长胖。又赶忙深深伏地对我行了个大揖，道："方才，方才自这花园里狂风拔地，海水逆流，少辛，少辛想许是破云扇，许是姑姑，便急忙跑过来看，果然，果然……"说着又要流泪。

我不知她那眼泪是为了什么，倒也并不讨厌。

破云扇曾是我赠她的耍玩意儿，那时她大伤初愈，极没有安全感，我便把这扇子给了她，哄她："若是再有人敢欺负你，就拿这扇子

扇她，管教一扇子就把他扇出青丘。”虽从未真正使过，她却当这扇子是宝贝，时时不离身边，可离开狐狸洞的时候，却并未带走。

老实说，巴蛇这一族，凡修成女子的，无不大胆妖丽。少辛却是个异数，也许是小时候被欺负得狠了，即便在青丘养好了伤，她却仍是惊弓之鸟。那时候，放眼整个青丘，除了我和四哥，没有谁能靠近她两丈之内的。就连万人迷的迷谷主动向她示好，她也是逃之夭夭。

终有一天，这小巴蛇情窦初开，绣了个香囊给我四哥，有点传情的意思在里头。可白真那木头却拿了这香囊转送给了折颜，回来之后还特特找来少辛，道折颜很喜欢那香囊的花样，可颜色却不太对他意思，能不能再帮着绣一个藕合色的。少辛那双眼圈，当场就红了。

此后少辛更是活得近乎懦弱的小心翼翼。

再之后，便是她和桑籍私奔，桑籍退我的婚。

其实我到现在都还不是十分明了，当年那杯弓蛇影到了一定境界的小巴蛇，怎么就会对桑籍毫无警戒，最后还同意与其私奔的。

四哥说，这还用得着想么，多半是那桑籍看少辛年轻貌美，一时色迷心窍，便拿棍子将少辛敲昏，麻袋一套扛肩上将人拐走的。

当是时四哥正跟着折颜编一套书，书名叫《远古神祇情史考据之创世篇》。他正着手写的那一篇，主题思想刚好是爱情从绑架开始。

我想了想，这毕竟是具有专业背景知识的推论，便深以为然。

此情此景，我本可拂袖而去，可一看少辛那可怜巴巴的模样，又实在硬不下心肠。旁边正好一个石凳，我叹了口气，矮身坐下去：“我几万年不出青丘，却没想到此次方一出来便能遇到故人。无事不登三宝殿，少辛，你当知我极不愿见你，却特特跪到我面前，必是有求于我，你我主仆一场，你出嫁我也没备什么嫁妆，此番刚好补上。我便许你一个愿望，说吧，你想要什么？”

她却只是呆呆望着我：“少辛料到姑姑会生气，可，可姑姑为什么不愿见少辛？”

我大是惊讶，讶完了之后略略想想，就我这处境，不能保持欢快的心态来见她，也着实情有可原。然而，如何含蓄又优雅地表达出我不愿见她其实是在迁怒，倒也是个问题。

还未等我作答，她却又膝行两步，急急道：“姑姑从未见过桑籍，姑姑也说了不会喜欢桑籍，姑姑和桑籍成婚不会快乐。桑籍喜欢少辛，少辛也喜欢桑籍，姑姑失去桑籍，还可以得到更好的，夜华君不是比桑籍好百倍千倍吗，夜华君还会是未来的天君。可少辛，少辛失去桑籍，便，便什么都没有了。少辛以为，少辛以为姑姑是深明大义的神仙，姑姑会气少辛不打一声招呼就擅自离开青丘，却绝不会气，不会气少辛和桑籍成婚的。姑姑，姑姑不是一直希望少辛能堂堂正正地活在这世上吗？”

几万年不见，当初那小巴蛇已经变得伶牙俐齿了。造化之力神奇，时间却比造化更加神奇。

我将破云扇翻过来仔细摩了摩扇面，问她：“少辛，你可恨当年芦苇荡里欺侮你的同族们？”

她半是疑惑半是茫然，倒也点了头。

“你也知道，其实他们之中有些人，并不是真心想欺侮你，只是若他们伸手来保护你，便必然也会被欺侮，所以他们只得跟着最强的，来欺侮你这个最弱的？”

她再点头。

我支了颔看她：“你能原谅这些被迫来欺侮你的人？”

她咬了咬牙，摇头。

绕了这么大个圈子，总算能表达出中心思想，我十分快慰，连带着语气也和蔼温柔不少：“既是如此，少辛，推己及人，我不愿见你，也实在是桩合情合理的事情。我一个神女，却修了十多万年才到上神这个阶品，也看得出来情操和悟性低得有多不靠谱了，实在是算不得什么深明大义的神仙，你过誉了。”

她蓦地睁大眼睛。

这么个美人儿，却非得被我搞得这么一惊一诧地，本上神是在造孽啊，造天大的孽……

然而待我低头看自己的腿时，也不由得睁大了眼睛。

本应离开花园却又不知从哪里突然冒出来的小糯米团子正轻手轻脚地扯我裙摆，嫩白的小脸上一副极不认同的模样：“娘亲干嘛要说自己不是深明大义的神仙，娘亲是天上地下最深明大义的神仙。”

我沉默了半晌，万分不可思议地问他：“你是土行孙吗？”

他抬头向我身后的珊瑚树努嘴。

夜华从珊瑚树的阴影里走出来，神情却与方才迥然。唇边携了丝笑意，缓缓道：“夜华不识，姑娘竟是青丘的白浅上神。”

第三章（2）

我晕了一晕，这姑娘二字生生叫出我一身的鸡皮疙瘩。他却恍若未觉。

我重重抚额：“老身不偏不倚，正长了夜华君九万岁，夜华君还是依照辈份，唤老身一声姑姑罢。”

他似笑非笑：“阿离唤你娘亲，我却要唤你姑姑，嗯，浅浅，这是什么道理？”

听着那浅浅二字，我又晕了一晕。

少辛看着我们默不作声。

这场景无端就生出几丝尴尬来。尴尬这情绪已逾万年未曾造访我，眼下却又能亲自体验，倒有些不合时宜地令人感动莫名。

我叹了口气转移话题：“你同我说道理，那你们躲在那珊瑚树后听了这许久的墙根，倒又是什么道理？”

大的那个一派自在毫无反应，小的这个却急忙从我膝盖上滑下来，着急地指着珊瑚树后掩映的那条小路辩解：“我和父君可没故意要偷听，父君说娘亲你在追我们，于是才从那边路上折回来。走近了看到这位夫人和娘亲在说话，我们就只好回避。”

他小心翼翼地看我：“娘亲你来追我们，是因为舍不得阿离，要跟阿离和父君一起回天宫的吧？”

我觉得他这推论太过离谱，正要摇头，那身为父君的却斩钉截铁点头：“对，娘亲她的确是舍不得阿离。”

小糯米团子欢呼一声，乐呵呵地瞧着我，眼睛忽闪忽闪：“娘亲，那我们什么时候回天宫。”

夜华代答：“明天就回去。”

小糯米团子再欢呼一声，继续乐呵呵地瞧着我，眼睛忽闪得更厉害：“娘亲，就要回家了，你这么久没有回家，感觉会不会很兴奋？”

这次夜华倒没有接话。

我听见自己呵呵干笑了两声，道：“很兴奋。”

我始终没有机会解释清楚，方才我赶着追过来，只是想让他们顺便把我带出这鬼园子。不过眼下这境况，虽乱七八糟，倒也殊途同归。

自夜华出现后，少辛便一直安静地跪伏在地上。偶尔望向夜华的目光中，却有几分愤愤不平。

当年桑籍若不退婚，如今的天君太子，便万万不会轮上夜华。可因果因果，桑籍种了那样的因，便必也得遭那样的果。我不过火上浇点菜花油，在他那大果上，平添几分不痛不痒的怒气而已，已算是修养良好了。

临走时，我将破云扇重新放回了少辛手中，对她道：“我只给你一个愿望，回去好好想想到底向我讨什么，想好了便来青丘找我罢，有了这扇子，此次，迷谷他们便再也不会拦你了。”

小糯米团子恋恋不舍地看着那把扇子，眼巴巴道：“我也想要。”

我揉了揉他脑袋：“还是个小孩子，要什么杀伤性武器。”随手从袖袋里掏出块糖来，堵了他的嘴巴。

夜华着实方向感良好，令我十分惊喜。

到得花园口子上，我暗暗思忖着，和夜华一同出现在这东海的宴会上，究竟算不得多明智，于是抬了袖子要告别。小糯米团子立刻做出一副哀莫大于心死的模样。我颇为难，只得违心安抚：“现下确实有些琐事需了，明日便一定来与你们会合。”

小糯米团子倒也颇懂些道理，虽仍是不悦，却只扁了扁嘴，便来与我拉钩。

夜华在一旁笑道：“浅浅莫不是害怕与我父子二人一同入宴，会惹出什么闲言碎语来？”

我牙酸了一酸，呵呵赔笑道：“夜华君多虑了。”

他笑得益发深，这形貌倒很有几分当年墨渊的风姿。

我被那笑纹照得恍了好一会儿神，反应回来时他正拉了我的手，轻轻道：“原来浅浅也知道，你我早有婚约，倒的确是不用避什么嫌的。”

他一双手长得漂亮修长，似不经意笼了我的左手，神情悠闲，举止倜傥。如今他这形容神态，与那来挑我白绫的冷漠神君，简直不似同一个人。

我心中五味杂陈，料想如今这世道，有婚约的男女青年大抵都如此互相调戏。奈何本上神的情况却着实特殊。虽也做得来这些风流态，但一想到我在这世上活了九万年，他才刚打娘胎里踱出来，便硬生生觉得，与他做亲密状，实是我在犯罪。可贸贸然抽出手来又显得我风范不够大度。思考再三，我抬高右手去触他的发，情深意重地感叹："当年我与你二叔订婚时，你还尚未出世，转眼间，也长得这般大了，真是白驹过隙，沧海桑田，岁月这东西，着实不饶人啊。"

他愣了愣，我顺势将两只手都收回来，与他再点了一回头，就此抽身走开。

岂料生活处处有惊喜，我这厢不过走了三步路，方才大殿里那惊鸿一瞥的东海水君，便堪堪从天而降，似一棵紫红紫红的木桩子，直楞楞插到我跟前来，三呼留步。

他这三声留步实在喊得毫无道理，唯一的那条路如今正被他堵了个严实，莫说本上神现下是化了人形，就算化个水蚊子，也很难得挤过去。

我后退两步，由衷赞叹："水君好身法，再多两步，老身就被你砸死了。"

他一张国字脸涨得珊瑚也似，拜了一拜夜华，又恭顺地问候了两句小糯米团子，才侧过身来看我。面露风霜，一双虎目几欲含泪："不知本君何处得罪了这位仙僚，竟要仙僚在本君大喜之日，拿本君的园子出气。"

我顿时汗颜，原是东窗事发。

夜华在一旁凉凉地瞅着，时不时伸手顺顺小糯米团子油光水滑的长头发。

其实，充其量我只能算作个帮凶，可小糯米团子叫我一声后娘，我总不能将他供出来一同连座。这哑巴亏，便也只能自己吃了。然我实在好奇，他到底是怎么发现这园子的设计风格是被我颠覆了的，忍了半天没忍住，到底问了出来。

东海水君却气得吹胡子瞪眼，指着我浑身乱颤了好一会儿，方平静下来："你你你，你还要抵赖，我园中的珊瑚精亲眼所见，方才那大风是一绿衣小仙所为，这岂是你想赖就赖得了的。"

我低头打量了一回自己身上青色的长衣，再抬头打量一回夜华手下那只墨绿色的糯米团子。顿时恍然。东海水君对那珊瑚精口中的小仙二字，怕是在理解上，生了点歧义。这厢指的是形貌，那厢却理解成了阶品。小糯米团子是夜华长子，天君重孙，品阶自是不低。而我此番着的这身行头，却委实看不出来是个上神。东海水君要指鹿为马，要草菅人命，皆是情有可原。

这事原是我的错。东海水君难得生个儿子，开堂满月宴，我虽是他红纸黑字递了名帖真心实意请来的客人，可也实实在在触了人家霉头。他认定了我要抵赖，我却从未想过抵赖，然不知者不罪，我自是不与他一般见识。

东海水君已是毫无耐性，目眦欲裂。

我认真回忆了一番红狐狸凤九每次开罪我之后是怎么做小伏低的，依样画葫芦，垂首敛目道："水君说得极是。小仙常年守在十里桃林，此番头次出来，便闯下这样的祸事，败了水君的兴致，也失了折颜上神的脸面，小仙羞愧不已，还请水君重重责罚。"

夜华轻飘飘瞟了我一眼，一双眸子潋滟晴光。

我以为既然注定是要丢脸，丢折颜的脸固然是比丢阿爹阿娘的脸要好得多。

当年我与四哥年幼不晓事，双双在外胡混时，皆打的折颜的名号。惹出再混帐的事，折颜也不过微微一笑，倘若是落在阿爹身上，却定是要扒掉我们的狐狸皮的。

东海水君呆呆望着我："十里桃林的那位上神不是，不是……"

他屏气凝神，神情肃穆，竟还避了折颜的讳。于是我觉得，这阔额方脸的水君，乃是一个老实人。

老实人都是些宝贝。我从袖袋里取出那颗南瓜大小的夜明珠，并事先罐好的一壶陈酿交到他手中，语重心长叹道："水君可是不信？这也怪不得水君。我家君上确确几万年都不曾与各位仙家有过应酬了。此番乃是因青丘之国的白浅上神，上神到桃林做客，不幸抱恙，因之

前接了水君的帖子，不愿失信于水君，是以派了小仙前来东海。此为拾月珠，乃是白浅上神的贺礼，此为我家君上亲手护养的桃花酿，君上嘱我以此聊表恭贺之意。却不料此番小仙竟闯下如此大祸，实是，实是……”

我正欲潸然泪下，眼泪还没挤到眼眶子来，那厢东海水君已是手忙脚乱地劝慰开来：“仙使远道而来，未曾相迎却是小神的过失，左右不过一个园子，如此倒还亮堂些，仙使便随小神去前殿，也吃一杯酒罢。”

我自是百般推托，他自是千般盛情。

夜华过来，极其自然地握了我的手道：“不过吃一杯酒，仙使实在客套得紧。”

我出了一脑门的汗，指着被夜华紧握的右手对东海水君道：“其实，小仙乃是男扮女装。”

东海水君目瞪口呆，好半天，才讷讷道：“实是断袖情深。”

原以为说是男子与男子便可避嫌，却不想如今的神仙们皆见多识广，本上神此番，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第四章（1）

东海水君在前头引路，小糯米团子一个人颤巍颤巍走中间，夜华拽着我的手垫在最后。

我不过小小说一个谎，这谎多半还是为了维护他生的那只糯米团子，他大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却偏偏要来与我作对。委实气人。

我也再顾不得上神风范，干脆用了法术，要挣开他来。他轻轻一笑，亦用了法术来挡。

我与他一路斗法，他有恃无恐，我却得时时注意前头东海水君的动静，一心两用，斗到最后，竟是惨败。

不久前四哥与我说，如今这世道，真真比不上当年远古神祇时代，一众的神仙们只知成日里逍遥自在，仙术不昌，道风衰败，着实令人痛心疾首。不想夜华君的法道精进至此，真是他爷爷的仙术不昌，他奶奶的道风衰败啊。

东海水君转过头来，陪起一张笑脸，双眼却仍直勾勾地望着我与夜华相握的那双手：“君上，仙使，前方便是大殿了。”

小糯米团子欢呼一声，乖巧地过来牵住我那只空着的手，做出一副天君重孙的庄重凛然之态。

若现下处在我这位置的，是夜华储在天宫里那位侧妃，列出这等的排场来，倒也合情合理，无可厚非。

今日拜别折颜之时，原应让他给我推个卦。兴许今天这日子，正与我的生辰八字犯冲。

那金雕玉砌的殿门已近在眼前，本上神的头，此刻有些隐隐作痛。

大殿里的神仙皆是眼巴巴等着开宴，夜华方一露面，便齐齐跪做两列，中间腾出一条道来，直通主位。待我们三个全坐下，方唱颂一声，一一入席。这就开宴了。

坐得最近的神仙过来敬酒。敬了夜华之后便来敬我，道："竟有幸在此拜会到素锦娘娘，实乃小神之幸小神之幸……"

夜华在一旁端了酒盏，只做出一副看戏的模样。我要唱的这个角儿，却真正尴尬。

东海水君煞白了一张脸，拼命对着那犹自荣幸的神仙使眼色。

我实在看不下去，对着他嘿然一笑道："小仙其实是夜华君失散多年的亲妹妹，如今在折颜上神处当差。"

夜华饮酒的动作一顿，杯中酒撒了不只一两滴。

东海水君茫然地望着我。

那来敬酒的神仙，却仿佛吞了只死苍蝇。端着斟满的酒杯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好半天才讷讷："小神眼拙，自罚一杯，自罚一杯。"

我和蔼一笑，并不当真，陪着他亦饮了一杯。

底下觥筹交错，狐狸耳朵尖，推杯还盏之间，隐隐听得几声议论，一说："今日未见姑姑，实在遗憾，不过见着折颜上神的这位仙使，倒也聊可谴怀。你们看，姑姑今日不来，是否因知晓夜华君和北海水君皆来赴宴，是以……"

一说："仙友此言不虚，依本君看，姑姑此番失约，折颜上神却派仙使赴宴，此中大有文章。各位须知，因折颜上神的怪脾气，此遭东海水君，是并未向他递帖子的。"

一说："有理有理，怪道是，折颜上神的这位仙使，竟还是夜华君的妹妹。"

又一说："小老儿倒是怀疑，这位仙使真是夜华君的妹妹？小老儿在天宫奉职这许多年，竟从未听说夜华君有个妹妹的。"

再一说："仙友方才是没瞧见，夜华君牵了那仙使的手么？如此看来，兄妹一事，倒也有几分可信的。"

我想，若此刻东海水君宣布宴罢，这些神仙们都要乐得手舞足蹈，然后找个僻静之处，酣畅淋漓讨论一番。而今却要苦苦在这台面上熬着，只偶尔交头接耳一两句，忍得多么难受，多么辛酸。

我叹了两叹，又自饮一杯。不想夜华却皱了皱眉："你倒是酒量好，小心喝过了，又来耍酒疯。"

我十分不屑，东海水君这酒，虽也算得上琼浆玉液，可拿来和折颜酿出的酒一比，委实是白水。却也懒得理他，左右已撕破了脸皮，只怨本上神运道不好，一纸婚约要生生把我和他送做一堆。

宴到一半，我已毫无兴致，只想快快吃完这顿饭，早些回狐狸洞蒙头睡觉。

当此时，东海水君却啪啪啪拍了三个巴掌。

我勉强打起精神，便见一众舞姬袅袅娜娜入得殿来，手上都拿了娟扇，穿得也一个比一个凉快。我心下好奇，此番又不是东海水君做寿，一个小娃娃的满月宴，还要歌舞助兴？

丝竹声声入耳。我只管探身去取那最近处的酒壶。

当年有幸被鬼君擎苍绑去他的大紫明宫叨扰几日。大紫明宫的舞姬们，清丽者有之，淡雅者有之，妖艳者亦有之。不得已与她们虚与委蛇三五日，四海八荒便再无舞姬能得我意。

瞟了一眼旁边的夜华，他亦是百无聊赖。

小糯米团子却乍然一叹："呀，是这个姐姐。"

我顺着他的目光往那殿中看去，白衣的舞姬们正扮作芙蕖花的白花瓣，正中间托了个黄衣的少女。那女子乍看并无甚奇特之处，形貌间倒略略寻得出几分东海水君的影子来。

我难免转过头去看几眼东海水君。

他咳嗽一声，尴尬笑道：“正是舍妹。”又上前一步到得小糯米团子身边：“小天孙竟认得舍妹？”

糯米团子看我一眼，吭吭吃吃：“认是认得。”却又立刻摆手坚定立场：“不过本天孙与她不熟。”说完又偷觑一眼他的父君。

东海水君那舍妹如今正眼巴巴地望着坐在我侧旁的夜华君，目光热切又沉寂，哀伤又欢愉。

夜华把着酒盏纹丝不动，一瞬间倒又变做了我初初见时的冷漠神君。

这是唱的哪一出？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善感女碰上冷郎君，妾身有心做那藤绕树，无奈郎心如铁妾身真无辜？

我满意点头，却是一出好戏。自斟一杯酒，看得挺快活。正到兴味处，丝竹却嘎然而止，东海水君那舍妹朝了夜华的方向拜过一拜，便在众舞姬的簇拥下飘然离去。

夜华转过头来看我，似笑非笑：“仙使何以满脸失望之色？”

我摸了摸面皮，打了个干哈哈：“有么？”

又熬了一个多时辰，方才宴罢，本应各各散去。夜华却将小糯米团子往我怀中一推：“阿离先由你照看着，我去去便回。”

各路神仙恰来拱手道别，我一个恍神，他便连人影都不见了。

被些许琐事压了好几个时辰的清明陡然翻上灵台，我脑门上立马渗出几大滴清汗，他该不会把我那唬小糯米团子的话做了数，真将我拽去天宫吧。

想到这一层，手上软呼呼的小糯米团子登时成了个烫手的山芋。

我匆匆迈出大殿。而今眼目下，快点找到糯米团子爹，将糯米团子还回去是正经。

问了几个小仆从，却无一人见过夜华君。我只得绕弯子，改问东海水君那舍妹如今仙驾何处。

方才夜华形色匆匆，淡薄之间隐含亲切，梳离之间暗藏婉约，如此神态，以我十多万年所见的风月经验，定是会佳人去了。

小仆从遥遥一指，便指向了路尽头的东海水晶宫后花园。

第四章（2）

我拉着糯米团子站在园门口，不胜唏嘘。

需知本上神年纪虽大，其实没什么方向感，进去方便，却不知能不能出得来，还是在这口子上等着罢。

小糯米团子却不依，握着小拳头做恶狠狠状："娘亲再不进去棒打鸳鸯，父君便要被那缪清公主抢走了。"又抚额做悲叹状："自来后花园便是是非之地，多少才子就是在这里被佳人迷了魂道失了前程，累得受苦一生的。"

我傻了片刻，哑然道："这这这，都是谁教与你的？"

小糯米团子呆了一呆："两百多年前，天上白日飞升来一个小仙，叫成玉的，天君祖爷爷封了他个元君的虚号，便是他告诉我的。"

顿了顿揉着头发茫然道："难道竟不是么？"

我暗想片刻，觉得这位成玉元君所言着实非虚，如此妙人，日后定要结交结交。

小糯米团子干脆来拉了我的袖子，硬要把我拖进园子去。

他一个小人，我也不好反抗，只得出言相劝："你父君青春正健，那缪清，是叫缪清吧，那缪清公主也正是年华豆蔻，年轻男女相互思慕乃是伦常，他两个既已做了鸳鸯，你我再去当那打鸳鸯的大棒，无端坏人姻缘，委实造孽。你与那缪清公主又不是有解不开的深仇大恨，非要坏了她的姻缘才尽兴。"

许是我后面那句话放得过重，小糯米团子嘴巴一扁，我赶忙安抚，又是亲又是摸，他才镇定下来，软着嗓子道："她虽曾救过我一次，但我也好好向她道了谢，她却自以为从此后便在父君面前有所不同，每每父君领着我去娘亲的俊疾山小住，她便前来痴缠，甚是讨厌。"

我忍不住教育他两句："救命之恩直比海深，岂是道个谢就能了事的。"

若是道个谢便能不再挂心，我如今却不知要逍遥多少，只管记着我和那人做师徒时圆满融洽的情分，断不会再有这许多愧疚遗憾。

小糯米团子短短反省了一回，却又马上跺脚："她不守本分，她明知父君已有妻室，却还来纠缠父君。她住娘亲的房子，用娘亲的炊具，还来抢娘亲的夫君。"

我望了一回天，略略回想夜华君那张和墨渊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脸，很是感慨。

这倒怪不着那缪清，本上神看那么一张脸看了几万年，如今才能略略把持住。寻常的女子，要能在那张面皮跟前谨守住本分，着实有些困难。倒是东荒的俊疾山，什么时候变做了那素锦的财产，我却有些疑惑。略略一问，小糯米团子便和盘托出。

他说得颠三倒四，我倒也能顺藤摸瓜筹出个大概。

原来这糯米团子他亲娘并不是夜华君的侧妃素锦，却是地上的一个凡人。如今糯米团子的寝殿里，还挂着那凡人的一副丹青。说是青衣着身白绫覆面，正是现下我这副模样。三百年前，却不知什么因缘，那凡人甫产下小糯米团子，便跳下了诛仙台。诛仙台这地方我有过耳闻，神仙跳下去修为失尽，凡人跳下去定是三魂七魄渣渣也不剩。

小糯米团子想来却并不知道这一层。

那凡人被接上天宫之前，正是长在东荒的俊疾山里。夜华君思旧，将她在山上住过的屋子加了封印，每年都领小糯米团子来住十天半月。

我委实钦佩夜华君的胆色，这些恩怨情仇宫廷旧事，却一点也不瞒着小糯米团子，倒不怕给他这儿子造成心理阴影。

百来年前一天，小糯米团子一个人在山上林子里捉兔子玩，灵气引来路过的蛇妖。蛇妖只道是哪家道童，想他周身仙气滋补，便要来吃了他。幸而遇到来俊疾山踩青的东海公主缪清，将他救了下来，按他的指引，送回了山上的小屋。那小屋因加了封印，外人本看不见，然小糯米团子敬这缪清公主救命恩人，便亮明身份，并将她领回屋子吃茶。茶毕，缪清公主正要告辞，却遇上突然回来的夜华君。瞬时天雷勾动地火，这缪清公主对夜华君一见钟情了。夜华不愿欠东海公主的人情，便许了这公主一个心愿。百十年来，缪清几乎就守在东荒俊疾，夜华父子一来，便为他们洗衣煮饭蒸糕点。一个公主却来做这些仆从的活计，夜华觉得不妥，那厢公主却悄然低首无限娇羞：“这便是我的心愿，求君上成全。”夜华也无法，便只得随她。

然则以上只是小糯米团子的片面之辞。看这光景，夜华君倒也是个多情种，很难说就未曾对这善解人意的东海公主动过心。

我顿觉空虚，夜华活到如今，也不过五万来岁，就惹出这许多的情债，委实是个人才。

本上神五万岁的时候，却还在干什么来着?

小糯米团子神色复杂，看着我欲言又止。

我凛然道："身为男子最作不得吞吞吐吐的形容，一不留神就猥琐了，有什么却说，痛快些。"

他包了一包泪，指着我："娘亲这不在乎的模样，是不是已心有所属，不要阿离和父君了？"

我哑然。夜华与我虽有婚约，却不过初初相识，实难谈得上什么在乎不在乎。

小糯米团子却后退两步，捂脸痛心疾首："爹要娶后娘娘要嫁后爹，阿离果然应了这名字，活该尝不了团团圆圆，要一个人孤孤单单，你们都不要阿离，阿离一个人过罢了。"

我被他吼得心惊肉跳。

他亲娘当年抛下他跳了诛仙台，小小年纪必然有些心结。如今郁结进肺腑，怕是不好。

我赶忙陪了笑脸来抱他："我既是你娘亲，便绝不会不要你。"

他指控道："可你不要父君。你不要父君，父君就会娶了那缪清，父君娶了那缪清，另生一个宝宝，便不会再要阿离。"说着便要泪奔。

我大感头痛，为了不使他失望，只得做出一副甜蜜样，咬牙切齿道："你父君是我的心我的肝，我的宝贝甜蜜饯儿，我又怎会不要他。"

说完自己先抖了一抖。

小糯米团子大感满意，抱着我的腿继续朝花园里拖。

我无法，只能随他拖去。倒切切期盼夜华君此番并不在这园子里，省得我真来演一出棒打鸳鸯的大戏。

倘若不幸，本上神英明如初，他此番确确是在会佳人，那夜华君，今日来搅你姻缘，乃是为了你儿子的心理健康，却怪不得我了。

绕过拱门，不远处一顶颇精致的亭子里，玄色长袍，负手而立的男子正是夜华。旁边坐的那黄衣少女，也正是缪清公主。

本上神猜得不错，他果然是来会佳人了。

小糯米团子摇了摇我的袖子：“娘亲，该你出场了。”

他倒入戏得快。我头皮麻了一麻。思忖着要怎么做这开场白才好。

我识得的熟人中，只有大哥白玄桃花债最多。

大嫂每次处置大哥那些桃花，都用的甚么手段来着?

我略略回忆一番。

首先是眼神，眼神必得冷淡，上下打量一番那桃花，看美人譬如看一颗白菜。

其次便是声音，声音必得缥缈，对那事主就一句话：“这回这个我看着甚好，倘若夫君喜欢，便将她收了吧，我也多一个妹妹。”

此乃以退为进。

大哥虽逢场作戏者多，对大嫂却是矢志不渝，非卿不可，此招方能生效。这么一比，我与大嫂的情况却又略略不同。

我踌躇半日，小糯米团子已紧走几步，跪到他父君跟前，道：“孩儿见过父君。”

夜华眼睛眯了一眯，越过糯米团子直直盯着我。

我只得硬着头皮走过去，略略见一见礼，将糯米团子从地上拉起来，拍拍他膝上的灰，再找个美人靠抱他坐下来。

背后夜华君目光凌厉，我一套动作完成得很艰难。

那缪清公主主动开口道：“姐姐是？”

我努力做出一副皮笑肉不笑的神态来，揉着小糯米团子的脸：“这孩子唤我一声娘亲。”

她像遭了雷劈。

我内心其实很愧疚。这缪清公主模样不错，虽与那南海的绿袖公主比起来尚有些差距，却大大小小也算个美人。她与我无冤无仇，我这番作为，着实不厚道。

我心中凄苦，面上却还得把戏份做足，继续皮笑肉不笑道：“现下这光景，乌云压顶，风声萧萧，倒让人不由得生出来几分作诗的性质。妹妹说，是也不是？”

夜华干脆操了手靠在旁边亭柱子上听我瞎扯。

小糯米团子不明所以，呆呆调头来望我。我点他的额头嗔笑道："天苍苍，野茫茫，一枝红杏要出墙。"再望那缪清公主，道："妹妹说，应不应景？"

她已傻了。俄顷，两行热泪顺着眼角直落下来。扑通一声，便跪到我跟前："娘娘息怒，缪清，缪清不知是娘娘凤驾，缪清万不敢做娘娘的妹妹。缪清只是思慕君上，并不求君上能允缪清些什么。此番兄长要将缪清嫁去西海，那西海的二王子却是，却是个真正的纨绔。因婚期日近，缪清无法，得知君上将携小天孙来东海赴宴，才出此下策以舞相邀。缪清只愿生生世世跟随君上，便是做个婢女伺候君上，再不做它想，求娘娘成全。"

原是这么回事。何其伤情又何其动人。我几欲唏嘘落泪。本想着天宫那么大，就让她分一个角落又如何。想了想，这却终究是夜华君的家事。她若不是这么情真意切一片真心可昭日月，我一棒子打下去又有何妨。如今，却真真做不出了。情爱一事，本无道德可谈，对错可分，糯米团子尚小，日后可悉心教导。我却万万再不能这么助纣为虐了。想到这一层，便忍不住叹口气，抱起糯米团子要走。

糯米团子委委屈屈死扒着美人靠："娘亲你方才还说父君是你的心你的肝，你的宝贝甜蜜饯儿。别人来抢父君，你却又任由他们抢去，你说话不算话。"

我一个头变两个大。

夜华似笑非笑，上前一步挡住我的去路，撩起我一缕头发，缓缓开口道："我是你的心肝儿？"

我呵呵干笑，后退一步。

他再近一步："你的宝贝儿？"

我笑得益发干，再退一步。

他干脆把我封死在亭子角落里："你的甜蜜饯儿？"

此番我是干笑都笑不出来了，嘴里发苦，本上神这是造了什么孽啊造了什么孽。

我眼一闭心一横："死相啦，你不是早知道么，却偏要人家说出来，真是坏死了。"

我怀中的小糯米团子抖了一抖，面前的夜华亦抖了一抖。

趁他们发愣的间隙，我将小糯米团子往那美人靠上一甩，丢盔弃甲，逃之夭夭。

本上神此番，委实狼狈。

第五章（1）

因丢了迷谷枝桠，再则夜色又黑，能在入更前绕出东海已是近来积了大德，如此，我倒也并不指望天明之前可赶回青丘去。

然东海乃是四面水路。我从四只爪子着地还是个狐狸时，就活在陆地上，自是看这四条路皆是模样一致，无甚区别。是以出得水上来，才发觉竟生生搞反了方向，将北方那条路误作了东方。

现今耳目下，天上朗月皎皎。我坐在东海北岸的礁石上，委实有些发愁。

原路返回，从东海泅回去固然不难，可再碰到那夜华君，面子上总不大好过。今夜便也只能在这北岸上生生受一晚，明早再做打算。

人间四月芳菲，白日里倒还暖和，夜里却十分寒凉。身上衣裳甚单，海里腾腾的白气迫得我连打了三个喷嚏。终于还是跳下礁石来，一头扎进了旁边的林子里。

这林子不如折颜的好。那树枝高而嶙峋，铺下一层一层叶子来，挡风却是不错的。既然挡风不错，挡光自然也不错。是以九重天上虽挂了轮清月吐辉，林子里却伸手不见五指。我将缚眼的白绫取下来叠仔细了，再从袖子里摸出来颗鸽蛋大小的夜明珠，琢磨着找个三枝的树杈躺一夜了事。

这林子着实杂乱，虽也是个走兽，又有夜明珠照明，我这眼睛却显见得比不过一般同类。才不过跌跌撞撞走了三丈路，不留意便滚进了脚底下一个大洞。

四哥跟着折颜写书，四海八荒里曾搜罗了不少荒唐故事。

有一回便是说东荒众山中一座叫焰空的孤山，山脚下立了个牌楼，牌楼下一个无底洞里，住了个美貌的妖孽。那妖孽虽烟视媚行，倒也是个善妖，却爱上一个修真的凡人，奈何那凡人一心飞升，扯出好一番饹馇事儿，到后来毁了自身修行，也连累了满山的性命。算是个训诫。

如今坑了我的这大洞虽颇深，却绝计不该是那焰空山无底洞。可即便如此，洞底下也未必不会住个美貌痴情的妖孽。若能见上一见，将她点化了，送给四哥照管他那毕方鸟的坐骑，也算是此番出青丘的一趟善缘。

想到这一层，我也就安下心来任身子往下坠。初时确确有些不适，坠到一半时倒还能调整出个舒坦姿势，算落得很有条理。

半柱香过后，我双腿总算踏了实地。

眼前豁然开朗。术法造的天幕上月朗星稀，下面一弯曲觞流水，水上还立了座草亭，比阿爹阿娘的狐狸洞略为宽敞些。

草亭里正有一双男女作交颈鸳鸯。

我本意是来寻个尚未作恶的妖孽点化，却不想活生生撞见别人闺房逗趣，委实尴尬。

那男子因背对着我，看不清形貌。女子半张脸埋在男子肩窝，眉眼倒是好的。只是乍然看我从洞里灰扑扑落下来，难免有些惶恐。

我朝她亲切一笑，以示安抚。她却直勾勾只管盯着我，倒叫我不好意思。因他两个是抱做一堆，那男子许是感受异常，便也侧身转头来看。

隔了大半个水塘，这一眼，却让我譬如大夏天被活生生浇了一道热滚滚的烫猪油，又腻又惊。

这许多年来刻意忘怀的一些旧事，纷纷从脑子里揭起来。

他眉间似有千山万水，定定瞧着我，半晌道：“阿音”。

我垂下眼皮，肃然道：“原是离镜鬼君，老身与鬼君早恩断义绝，阿音二字实当不得，还是烦请鬼君称老身的虚号罢。”

他不说话，怀中的女子颤了两颤，倒让我望得分明。

我委实不耐。然近年小字辈的神仙们与鬼族处得不错，总不能因了我私人的恩怨，毁了好容易建起来的情谊。有这么一层顾虑，脸色究竟不能做得太冷。

他叹道：“阿音，你躲我躲了七万年，还准备继续躲下去？”口吻甚诚恳，仿似见不到我还颇遗憾，很是令人唏嘘。

我委实好奇，明明我两个的关系已鱼死网破到了相见争如不见的境地，他倒如何再能说出这么一番体己话来的。

再则，说我躲他，却实在是桩天大的冤案。虽说活的时间太长就容易忘事。我揉着太阳穴仔细回忆了一番，却依然觉得，七万年来我与他不能相见，绝不是我有心躲避，乃是缘分所致。

七万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东荒那方大泽沧海桑田二十个来回，也就到头了。

七万年前某一日，前鬼君擎苍出外游猎，看上了九师兄令羽，将他绑去大紫明宫，要立为男后。因我那时和令羽一处，也就被顺道绑了去。

我五万岁时拜墨渊学艺。墨渊座下从不收女弟子，阿娘便使了术法将我变作个男儿身，并胡乱命了司音这假名字。

那时，人人皆知墨渊座下第十七个徒弟司音，乃是以绸扇为法器的一位神君。是墨渊上神极宠爱的小弟子。绝无人曾怀疑这司音原来却是个女神的。

我与令羽虽同被绑架，却因我只是个顺道，管得自然也就松懈些。是以三顿饭之外，尚许四处走走，不出这大紫明宫，便并不妨事。

后来我时常想，在大紫明宫的第三日午膳，许是不该吃那碗红烧肉的。如若我不吃那碗多出来的红烧肉，四海八荒到今天，未必就还是这同一番天地。

那时，我午膳本已用毕，厨子却呈上来这碗命运的红烧肉，说是擎苍上午猎的一头山猪，割下来大腿专门蒸了两碗，一碗送去了令羽那里，一碗就顺道赏了我。我看它油光水滑，卖相甚好，也就客客气气，将一碗吃尽了。

需知此前我已用过午膳，这一碗红烧肉算是加餐。是以饭后例行的散步，便少不得比平常多走两步路。便是多走的这两步路，让我初初遇到还是皇子的离镜，生生改了自己的运道。

有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之说；也有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之说。是以一碗红烧肉将我的人生路铺得坎坷无比，倒算不得荒唐。而今再回首，本上神却难免感叹一声，怅然得很。

第五章（2）

我尚且记得那日天方晴好，太阳远远照着，透过大紫明宫灰白的雾障，似个鸭蛋挂在天边。

作陪的宫娥与我进言，御花园里有株寒月芙渠很稀罕，现下正开花了，神君若还觉着涨食，倒可以过去看看。又给我指了道儿。

我摇着绸扇一路探过去，燕喃莺语，花柳复苏。因认路的本事不佳，半日都未寻到那稀罕的芙蕖。好在这御花园里虽是浅水假山，细细赏玩，也还得趣。

我自娱自乐得正怡然，斜刺里却突然窜出来个少年。襟袍半敞，头发松松散着，眼神迷离，肩上还沾了几片花瓣。虽一副将将睡醒的形容，也分毫掩不了名花倾国的风姿。

我估摸着许是那断袖鬼君的某位夫人，便略略向他点了点头。他呆了一呆，也不回礼，精神气似乎仍未收拾妥帖。我自是不与尚未睡醒的人计较，尽了礼数，便继续游园。待与他擦肩而过时，他却一把拽了我的袖子，神色郑重且惑然："你这身衣裳颜色倒怪，不过也挺好看，哪里做的？"

我一时反应不过来，眼巴巴瞅着他，说不上话。

这身衣裳通体银紫，因连着几天白日穿入夜洗，颜色着实比新上身时暗淡了些，却也还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委实算不上怪异。擎苍绑架我和令羽之前并未打过招呼，算是个突发事件，我也来不及准备换洗衣物。入得大紫明宫来，左右就这一身衣裳。他们备的衣物我又穿不惯，只好洗得勤些。

面前少年拉着我转一圈又上下打量，恳切道："我还没见过这样色彩的东西，正愁父王做寿找不到合称的祝礼，这倒是个稀罕物。小兄弟便算做个人情，将这身衣裳换给我罢。"话毕便拿住我，雪白肤色微微发红，羞赧且麻利地剥我衣服。

虽化了个男儿身，可我终究是个黄花女神仙。遇到这等事，依照传统，再不济力也要反抗一番。

彼时，我两个正立在一方莲池边，和风拂来，莲香怡人。

我那挣扎虽未用上术法，只是空手赤膊的一挣一推，却不想中间一个转故，竟牵连得两人双双落进莲池。鬼族的耳朵素来尖，一声砸

水响引来许多人看热闹。此事委实丢脸。他向我打个手势，我揣摩着是别上去的意思，便点了点头，与他背靠背在水底一道蹲了。

我们忧愁地蹲啊蹲，一直蹲到天黑。估摸着水上再没人了，才哆哆嗦嗦地爬上岸去。

因有了这半日蹲缘，我两个竟冰释前嫌称起兄弟来，互换了名帖。

这丽色少年委实与那断袖鬼君有干系，却不是他夫人，而是他亲生的第二个儿子。便是离镜。

只记得当时，我讶然且唏嘘，原来身为一个断袖，他也是可以有儿子的。

那之后，离镜便日日来邀我吃茶斗鸡饮酒。

我却委实没精神。因新得了消息，说擎苍威逼，婚期就定在第二月的初三，令羽抵死不从，撞了三次柱子被救回来，见今又开始绝食。

那时我人微力薄，莫说救了令羽一同逃出大紫明宫，只我一个人要逃出去，也困难得紧。因信任墨渊闭关出来后必会救我们出水火，我在这过得倒也并不十分难受。原想擎苍既对令羽思慕得很，那令羽的境况倒也无甚可操心，却哪知他会将自己弄得如此令人心忧。

我日也忧夜也忧。

离镜瞧着不耐，脾气一上来，将擎着的酒杯一砸，道："这么件小事，你却宁肯日日做出一副愁苦的形容也不来找我帮忙，分明就不拿我当兄弟。却还要我巴巴地来问你。你不认我这个哥哥，我却偏是要认你这个弟弟。我管保二月初三前帮你将他运出宫就是。你对他有什么话，也好好写清，我今晚帮你带过去叫他放宽心。说是昨日他又投了一回湖。我倒从来不晓得，见今的神仙如此娇弱，投个湖也能溺得死。也只得我父王，竟还能将这看做天大的事。"

……我甚无语。不将此事叨扰于他，原是想他和擎苍终归父子，与他惹了麻烦，却不好。他既执意要帮忙，我便也只得生受了。

因势必欠他一个人情，后来陪离镜饮酒，我便少不得更卖力些。

原本饮酒我最怕与人行雅令。那时年少，玩心太重，正日里跟着几个糊涂师兄游手好闲斗鸡走狗，招摇过市徒做风流，诗文音律一概

不通，每每行雅令我便是桌上被罚得最多的一个。行通令却是我最上手的，不管是掷骰子还是抽签、便是划个拳猜个数，我也能轻轻松松就拿个师门第一。

这番我却是要讨好离镜，是以行雅令行得很愉快，只管张口乱说低头喝酒就是，行通令却行得抓耳挠腮。离镜很是乐呵。

遂周详计划一番，决定初二夜里，将令羽偷出宫去。

如此，我两个的关系简直一日千里，短短十日，便飙到了一万里。达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

倒并不是我同他谈婚论嫁。却说是他的妹妹胭脂，不知怎的，看上了我。

离镜这胭脂妹妹我见过一次，长得和他不像，大抵随母亲，却也是个清秀佳人。

他兴高采烈，只道说亲上加亲。虽然我与他原本也没什么亲。然我这厢委实愁苦。我若生来便是个男儿身，倒也无甚可说，是个好事。但显见得我生下来时并不是个带把的公狐狸。与离镜说我一届粗人，着实配不上胭脂公主。他却只当我害羞，微微一笑了事。我委实悲情。

一座大紫明宫，令羽在东隅苦苦支撑，我在西隅苦苦支撑，也算得和谐平衡。

一日入梦，梦见令羽当真嫁了那断袖鬼君做王后，我也当真娶了胭脂。离镜亲热地挽着我，指着令羽道："音弟，快唤声母后。"令羽则来牵我的手罩上他的腹部，头上顶了片金光，甚慈爱与我道："几个月后，母后便要再为你们生下一窝小弟弟来，阿音，你欢喜不欢喜。"我僵着脸干笑："欢喜。"

待醒来时，贴身的中衣全被冷汗打湿透了。想要下床喝口凉水压惊，撩开帐子，却见离镜着了件白袍，悄无声息立在床头，炯炯地将我望着。

我从床上滚了下去。

彼时已三更，窗外月色虽不十分好，照亮这间小厢房却也够了。

我趴在地上想，不怪不怪，他许是睡不着，来找我解闷。

就果然见他蹲下来，沉吟半晌道：“阿音，我说与你一个秘密，你想不想听。”

我思忖着，他这时辰还不睡，却专程来我居处要同我说个秘密，显见得十分苦闷。我若不听，委实不够兄弟。便憋屈着点了一回头。

他害羞道：“阿音，我欢喜你，想同你困觉。”

我将将从地上爬起来，一头又栽了下去。

附送少年离镜之歌……实则是倭国岛宫小姐的宇宙之花。我觉得前边花里胡哨的挺适合离镜。

第五章（3）

据我所知，离镜因厌恶他老子的断袖行径，风月之事上素来十分正直。寝殿里储了许多美人，个个皆胸大腰细腿长。彼时我化的是个男儿身，虽颜色无甚变化，胸部却着实是平的。听罢他这番言论，受的惊吓可想而知。

他自以为剖白心迹，已算是与我打了商量，就来剥我衣裳。我死命护着前襟。他恼怒道：“你既已默许，又这般扭捏作甚？”

需知本神君那时没言语，万万不是默许，乃是傻了片刻。

他初初见我便是扒我衣裳，也不过十数日便又来扒一回。泥人尚且有三分土性子，更何况彼时我大大小小也占个仙位，封了神君。

实在忍无可忍，一个手刀砍出去，将他放倒在地。哪知晓力道施得过重，又恰巧砍在他颈后天柱穴，机缘巧合，他便昏了。重重压在我肚子上，从头到脚的酒气。

如此，我琢磨着他方才那些作为皆是发酒疯，也就不大计较了。又想着地上究竟寒凉，遂抱了床被子，胡乱将他一裹，打了个卷儿推到床脚，自去床上睡了。

翌日大清早，我两眼一睁便看见他，可怜兮兮地裹着昨夜那床被子趴在我床沿边边上，边皱眉边揉颈项：“我怎么睡在你这里？”

我在胸中掂量一回，又掂量一回，缓缓道：“你昨夜喝了酒，三更跑到我房里，说欢喜我，要同我困觉。”

他抓头发的手僵在半空中，脸色乍青乍白，衬着那鸟巢似的一捧乱发，仿似打在汤碗里的一颗鸡蛋。半晌，结结巴巴道："我，我不是断袖。我，我若是那个，又怎么会把，把亲妹妹说与你当媳妇？"

我拢了拢衣襟，欣慰道："诚然你不是个断袖。"

却不想我这拢衣襟的动作深深刺激到他。

他抬起右手来颤巍巍指着我："你，你这么，分明，分明却是怕被我占了便宜的形容。"

我呆了一呆，涩然道："诚然你昨夜也确实差点扒了我的衣服。"

那之后，连着几日未见离镜。先前他几乎日日来骚扰于我，这番倒杳无消息。

摸着良心说话，离镜其人为人虽聒噪些，带来的酒却是好喝的，和他斗鸡斗蛐蛐儿也是愉快的。是以，几日不见，我甚怀念他。

胭脂公主邀我逛后花园。不意说起他这位哥哥。我才知离镜近日来夜夜眠花宿柳，过得很是放荡风流。

胭脂细心和顺，担忧道："莫不是神君与二哥哥出了什么嫌隙，以往你两个却如连体生的般，日日形影不离的。"

我摸着后脑勺回想一番，以为除去那夜他醉酒调戏我未遂外，我同他一直处得和睦又安适。再则兄弟如衣服，老婆如手足。他同他的手足们行那繁衍香火的大事，加个衣服就委实多余。美人在抱实乃风雅之事，旁边再站个男子虎视眈眈盯着你怀中的美人，却就有些风雅过头了。纵然我并不是个男子，故而绝不会觊觎他怀中的女美人。他却不知，是以必定要防范一番。做男子不易，做个有众多老婆的男子更不易。想到这一层，我很体谅他。

胭脂巴巴瞧着我要问个究竟。我在心中揣摩一番，觉得说与她听终是不好。尴尬了半日，随便找个理由，胡乱搪塞过去了。

未几，便二月初一。

大紫明宫张灯结彩，我的伙食也改善不少。

自接到我那封书信后，因得了宽慰，令羽勉强也算得安生。送他出宫却是极机密之事，我在信中并未提及。是以婚期日近，他未免又开始惶恐。光上午两个多时辰里，就咬了一回舌、服了一回毒且上了一回吊，很是能折腾。

我在厢房里来来回回走了十转，掂量还是得去离镜的寝殿跑上一趟，与他商量商量，看能不能将计划提前一日。

到得离镜寝殿前，却被两个宫娥拦住，说二王子殿下携了两位夫人出外游猎，未在宫中。我左右思忖一番，只得留言于宫娥，待二王子殿下回宫，烦劳她二位通报一声，说司音神君得了个有趣的把戏，要耍与他看。

我枯坐在房中嗑了半日瓜子，未等到离镜，却等来了我的师父墨渊。

墨渊腋下夹了个被团，被团里裹了条人影，那形容，约摸就是自杀未遂的九师兄令羽。

我一个瓜子壳儿卡在喉咙口，憋得满面青紫。他皱着眉头将我打量一番，过来帮我拍了拍胸口。

我咳出瓜子壳来，想着今日终于可以逃出生天，再不用为令羽担惊受怕，甚欢喜。

他放下令羽来将我抱了一抱，紧紧扣住我的腰，半晌才放开，淡淡道："不错，令羽瘦了一圈，小十七你倒是胖了一圈，算来也不见得是我们吃亏。"

我讪讪一笑，捧了捧瓜子递到他面前："师父，您吃瓜子。"

那夜我们的出逃并不顺利。

擎苍虏了我和令羽，纵然他对令羽满心恋慕，然令羽不从，便是个强迫。墨渊顾及神族和鬼族的情谊，并不兵戎相见，只低调地潜进大紫明宫来再将我和令羽虏回去，已算是很卖他面子。然他却很不懂事，竟调了兵将来堵在宫门前，要拿我们。便怪不得墨渊忍无可忍，大开杀戒。

令羽因一直昏睡，未见得那番景致。我瞧着跟前鲜血四溅的头颅们，却甚是心惊。

墨渊素来不曾败过。拎着我和令羽跳出宫门时，我回头一望，只见得擎苍拿了方画戟，站在暗红的一滩血泊中，目眦欲裂。

我一直未曾见到离镜。

墨渊拎着我和令羽从大紫明宫夜奔回昆仑虚，一路无语，令羽仍昏着，便更是无语。

那将是我永世不能忘怀的夜晚，却永世也不愿再记起。

奔回昆仑虚后，墨渊将令羽托给四师兄照看，匆匆领我去了他的丹药房，一个劈手便将我敲昏，锁在了他的炼丹炉里。

我初初醒来时，尚且思忖这许是墨渊的惩罚，警示我未将令羽照顾妥帖，害他伤情多半月，瘦了一圈。

却忽闻天雷轰轰。

彼时才反应过来，这怕是我的天劫。墨渊将我安置在此处，应是让我避劫。

我虽生来仙胎，但要有点前途，路也是要靠自己闯的。从一般神仙飞升成上仙，再从上仙飞升成上神，少则七万年，多则十四万年，历两个劫数。经得过，便寿与天齐；经不过，便就此绝命。

那时候，我跟着墨渊已整整两万年。按理说，推演自己的天劫将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落下来，再提早预演些历劫之法，应不在话下。却因我素来厌恶推演之术，只觉得那些印伽无趣至极，每每墨渊授课时，便积极地打瞌睡，以至学了许久，也不过恍惚能掐算个凡人的命数。即便如此，十次有五六次，也还是不中的。

我深知自己道薄缘浅，以这般修为历那般劫数，却譬如鸡肚子里剖出个咸鸭蛋，委实不可能。

所幸七万年来我混日子混得逍遥。便是顷刻魂飞魄散了，也无甚遗憾。是以对这趟天劫，看得还算淡。只略略晓得就是当下一年了，其他便茫然得很。

我窝在炼丹炉里，呆了好一会儿，才骤然想起，这厢我躲了，却寻哪个来替我。需知天劫之所以为天劫，自然比不得一般劫数，一旦落下来，便必定要应到人身上，才算了事。

轰轰的天雷震得我头脑一片空白，使出浑身的解数想要从炉子里钻出来，却终是不能。我平身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这两万年的求艺生涯，活得着实混账。

第二日，大师兄来揭开炉盖子，语重心长道："十七，昨日师父站在这炉子旁边生生为你受了三道天雷，你以后还是好生学些本事罢。下回飞升上神，却再让师父帮你历劫，就不好了。"

墨渊代我挨了天劫，在我从那炉子里爬出来之前，已闭关修养去了。

我在他洞前跪了三日，一把鼻涕一把泪，巴巴地念：“师父，你是不是伤得很重？你这个伤势还修养不修养得好？徒弟实在是个混账，成天带累你。你万万不能落下病根，你若是有个万一，徒弟只有把自己炖了给你做补汤吃。”

这辈子只有那么一次，哭得如此失态又伤心。

————————————————————————-这回附送墨渊师父之歌，琵琶这种乐器实在是很适合师父这种古早又板正的神仙，有耳机的带耳机有音箱的开音箱，向墨明棋妙致敬。在下选了好久才选出来的，歌词如下：如果实在听不了链底下的网址哈《皓水莫负》秋夜微风过处，不知何人断肠秋夜无边西风轻起绿波间叹红消翠叶残有谁怜细雨梦回塞上小楼昨夜吹彻玉笙寒极目望长天忆他年忘却世间生死离愁最是难盈盈脉脉一水间情难断沧海桑田铁骑踏破贺兰山巅佳人看乱红飞影斜醉自卧醒又眠梦里不见伊人怪谁把时光轻换碧水将皓月相拥映照残柳清泉手中滴血长剑杀千人饮血而欢战马嘶鼓号齐鸣响彻云端云 不散念惨淡离颜水 长流化相思泪悄然细数落花叹流年看风月无边青鹊几时裁锦字为谁剪歌徘徊舞凌乱红烛短夜长天离人泪空倚栏日落千山霞光万彩云烟淡望断天际无归雁心凄然残骨留却天地苍茫无怨只为保国安随豪情壮志付云烟望顾西风浊酒饮一杯最浅多少泪珠无限很无事竟起秋 风怨踌躇离恨秋夜初寒犹抱半晌琵琶轻叹红笺没天涯远转眼已是千年自逍遥战火不见仍留下皓月碧水映照蝶舞翩迁繁华不过瞬间来去匆匆亦惘然剪不断情恨恩怨风过云散

第六章（1）

那之后，我十分努力，日日在房中参详仙术道法，闲暇便看些前辈神仙们留的典籍。大师兄很是宽慰。

学会一个把式，我便去墨渊洞前耍一番。他虽不知晓，我却求个心安。

一日，我正在后山桃花林参禅打坐。大师兄派了只仙鹤来通报，让我速速去前厅，有客至。

我折了枝桃花。墨渊房中那枝已有些枯败的痕迹。他近来虽闭关，未曾住在房中，我却要将它打整妥帖，他出关时，也就住得舒

适。

我将桃花枝拈在手中，先去前厅。

路过中庭，十三十四两位师兄正在枣树底下开赌局，赌的正是前厅那位客人是男是女。我估摸着是四哥白真前来探望。于是掏出颗夜明珠来，也矜持地下了一注。进得前厅，却不想，大师兄口中的客人，堪堪正是许久未见的鬼族二王子离镜。

当是时，他正仪态万方地端坐在梨花木太师椅上，微阖了双目品茶。见我进来，怔了一怔。

墨渊那夜血洗大紫明宫。我甚有条理地推想，离镜这番，莫不是上门讨债来了。他却疾走两步，很亲厚地握住我双手："阿音，我想明白了，此番我是来与你双宿双飞的。"

桃花枝啪嚓一声掉地上。

十三师兄在门外大声吆喝："给钱给钱，是女的。"

我很是茫然。想了半天，将衣襟敞开来给他看："我是个男子，你同你寝殿的夫人们处得也甚好，并不是断袖。"

诚然我不是男子，皮肉下那颗巴掌大的狐狸心也不比男子粗放，乃是女子一般的温柔婉约敏感纤细。但既然当初阿娘同墨渊作了假，我便少不得要维持这番男子的形貌，直至学而有成，顺利出师门。

离镜盯着我平坦的胸部半晌，抹一把鼻血道："那日从你房中出来后，我思考良多。因害怕自己当真对你有那非分之想，是以整日流连花丛，妄图，妄图用女子来麻痹自己。初初，初初也见得些效果，却不想自你走后，我日也思念夜有思念。阿音，"他忘情地来拥住我，缓缓道："为了你，便是断一回袖又有何妨？"

我望了一回梁上的桃花木，又细细想了一回，觉得见今这情势，何其令人惊诧，何其令人唏嘘。

十四师兄哈哈一笑："到底是谁给谁钱？"

纵然离镜千里迢迢跑到昆仑虚来对我表白了心意。然我对他委实没那断袖的情谊，也只得叫他失望了。

天色渐暗，山路不好走，我留他在山上住一夜。奈何大师兄知晓有个断袖来山上拐我，竟生生将他打出了山门。

我钦佩离镜的好胆色，被大师兄那么一顿好打，却也并不放弃。隔三差五便派他的坐骑火麒麟送来一些伤情的酸诗。始时写些“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三五日后便是“相思相见知何意，此时此夜难为情”，再三五日又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因写这些诗的纸张点火好使，分管灶台的十三师兄便一一将它们搜罗去，做了点火的引子。我也拼死保卫过，奈何他一句“你终日在这山上不事生产，只空等着吃饭，此番好不容易有点废纸进账，却这般小气”，便霎时让我没了言语。

那时我正年少，虽日日与些男子混在一处，万幸总还有些少女情怀。纵然不曾回过离镜只言片语，他却好耐性，日日将那火麒麟遣来送信。我便有些被他打动。

一日，火麒麟送来两句诗，叫做“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我饱受惊吓，以为此乃遗书，他像是个要去寻短见的形容。便顺道坐了火麒麟，要潜去大紫明宫规劝他。火麒麟却将我径直带到山下一处洞府。

那洞是个天然的，被收拾得很齐整，离镜就歪在一张石榻上。我不知他是死是活，只觉得天都塌下来一半，跳下火麒麟便去摇他。摇啊摇啊摇啊摇，他却始终不醒。我无法，只得祭出法器来，电闪雷鸣狂风过，一一地试过了，他却还是不醒。火麒麟看不下去，提点道：“那法器打在身上只是肉疼，上仙不妨刺激刺激殿下脆弱的心肝儿，许就醒转过来了。”

于是我便说了，说了那句话。

“你醒过来罢，我应了你就是。”

他果然睁开了眼睛，虽被我那绸扇蹂躏得甚惨烈，也是眉开眼笑，道：“阿音，应了我便不能反悔，将我扶一扶，我被你那法器打得，骨头要散了。”

我始知这是个计谋。

后来大哥告诉我，风月里的计谋不算计谋，情趣罢了。风月里的情趣也不算情趣，计谋罢了。经过一番情伤后，我以为甚有理。堪堪彼时，却并未悟到其中三味。

离镜将寝殿中的夫人散尽，我就同他在一处了。正逢人间四月，山上的桃花将将盛开。离镜因已得手，便不再送酸诗上来。大师兄却以为他终于耗尽耐性，十分开心。我们的仙修课业也托福减了不少，是以大家都逍遥又开心。

离镜因对大师兄那顿打仍心有戚戚焉，是以虽住在山脚下，也不再到山上来。故而，每日我课业修毕，到墨渊洞前上报完了，还要收拾收拾下山，与他幽一幽会。日子过得疲于奔命。

离镜不愧是花丛里一路蹚过来的，十分懂得拿人的软肋，讨人欢心。见今还记得的，他送过我许多小巧的玩意。莎草编的蚰蚰儿，翠竹做的短笛，全是亲力亲为，颇为讨喜。固然不值钱这一点，让人略有遗憾。

他还送过我一回黄瓜藤子上结的黄瓜花。在大紫明宫时，胭脂与我说过，她这哥哥自小便有一种眼病，分不清黄色和紫色。在他看来，黄色和紫色乃是同一种颜色，而这种颜色却是正常人无法理解的奇异颜色。如此，送我那黄瓜花时，他显然以为此花乃绝世名花。我自不与他计较，黄瓜花好歹也是朵花。于是将它晾干了，夹在一本道法书里珍藏起来。

——————————— 正 文 同 番 外 的 分 割 线 ———————————————————————————

折颜和四哥的小剧场。（昨天好友在群里说想看折颜和四哥，就随手写一个来玩玩！各位端午节快乐……）

白止帝君家的老四满周岁时，十里桃林的折颜来串门子。

须知青丘的狐狸方生下来落地时，虽是仙胎，却同普通狐狸也差不多，全不是人形。待到周岁上，吸足了天精地气和他们阿娘的奶水，方能化个人形。且是将将生下来的婴儿的人形。

将将生下来的婴儿，那必然是邹巴邹巴的。

纵然青丘白家的老四日后漂亮得如何惊天地泣鬼神，彼时，也只是个邹巴邹巴的，只得两尺长的小娃娃而已。

九尾白狐这个仙族，是很拣便宜的一个仙族，天生便得一张好皮相。不过人长得好了，便十分难以忍受自己有一天竟会长得难看，甚或，自己曾经竟有一天长得难看过。

白家老四便是个中的翘楚。

其实九尾白狐的一生皆是光鲜亮丽的一生，硬是要说个不光鲜的，便只是他们初化人形的时候。然彼时尚是个小婴儿的白狐们自然并不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也就并不会纠结自己的相貌。即便后来长大了，想起来自己当婴儿的时候是个多么丑的婴儿，略略宽慰一下自己婴儿并不能分什么美丑，也便过了。

然白家老四却很不同寻常。有句话说知者多虑。老四在做尚不能化人形的小狐狸时，皆是由白家的老三带着。做狐狸时的老四是只十分漂亮的小狐狸，老三便抱着他到处给人看："这只小狐狸漂亮吧，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小狐狸吧，嘿嘿嘿嘿，这是我弟弟，我娘刚给我添的弟弟。"遇到个别长得不是那么好看的小狐狸，白家老三会偷偷撇一撇嘴，挨着老四的耳朵悄悄说："唔，那么只丑巴巴的狐狸，啧啧啧啧……"

是以，那个时候，尚不满周岁的，冰雪聪明的白家老四，便对美丑相当地有概念了。

白家老四满周岁，白止帝君低调，只办个满月的家宴，折颜同狐狸洞交情一向好，自然也来了。

老三小心翼翼地将自己的弟弟抱出来，折颜喝了口酒，眯着眼睛看了半天："唔，白止，你这小儿子怎的生得这般丑。"

折颜这么说，自然因为他未曾娶亲，没带过孩子，不知道天下的小婴儿生下来都是这么丑的。白家老四因注定要长成个美人，从他邹巴邹巴的小脸上仔细探究一番，其实也能勉强地寻出几分可爱。

白家老四从来没被人用丑字形容过，他听见折颜这么说他，小小的婴儿躯一震。

他十分悲愤，十分委屈。眼眶里立刻包了一包泪。

但他觉得他纵然小，也是个男子汉，他的哥哥们在他做狐狸时便教导他男子汉能洒热血不流泪，他牢牢地记着，便咬了嘴唇想把眼泪逼回去，但他没有牙齿，咬不动。于是这坚强隐忍的模样在外人看来，便只是扁了嘴巴，要哭又哭不出来，如此，便更丑了。

折颜拍了拍他的胸口，笑道："也许长开了就没那么丑了。"

白家老四终于哇地一生哭出来了。

九尾狐狸本来兴在周岁宴上定名，却因白家老四今日很不给面子地一直哭，这事便也草草地搁下。因青丘历来有个规矩，给小娃娃起名字乃是个慎重的事，名起好了，先要念给这小娃娃听一听，得他的一笑，才算作数。纵然小娃娃并不是真听了这个名，觉得合自己的心意才笑的。念给小娃娃听时，旁边需再坐一个人，来逗惹这个小娃娃。可见今这情势，白家老四正伤心得很，自然是笑不出来的。

定名的仪式便顺延到了第二年白家老四的生辰。

这一年，白家老四已长开了，白白胖胖的，玲珑玉致，十分可爱。折颜在桃林闲得很，自然还要来。

生辰头天，白家老四特特去问了自己的爹，去年那个叔叔还会不会来。白止帝君讶道："什么叔叔？"白家老四扭捏地绞着衣角道："那个说我长得丑的漂亮叔叔。"

白止帝君十分惊奇自己这小儿子竟有这么好的记性，点头道："自然是要来的。"

于是，白家老四欢欢喜喜地跑到狐狸洞外一汪潭水边，蹲在潭边上练习了半日最可爱的表情、最迷人的表情、最委屈的表情、最天真的表情……

第二日，惠风和畅、天朗气清。白家老四早早地从被窝里爬出来，搬了个小板凳坐在狐狸洞前，热血沸腾地等着折颜。

他等啊等啊等，等啊等啊等，时不时地再到潭水边上去对着水面理理衣裳，蘸点潭水将头发捋一捋，然后回到板凳上坐着继续等。

近午时，折颜终于腾了朵祥云来到狐狸洞跟前。见着端端正正坐在板凳上的白家老四，眼睛一亮，一把抱起来笑道："这么漂亮的小娃娃，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漂亮的小娃娃白家老四老实地趴在折颜怀里，他觉得有些眩晕，但是表面上还是装得很淡定。这个叔叔说他漂亮耶，他终于承认他漂亮了耶……

趴在折颜怀里的白家老四矜持地抿起嘴唇来，吧唧对着折颜亲了一口。

第六章（2）

我伤情之后，便不再如何回忆当年与离镜情投意合的一段时光。确确也过了这许多年，是以此间的种种细节，已不太记得清。

便从玄女登场这段继续接下去。

玄女是大嫂未书娘家最小的一个妹妹。大嫂嫁过来时，她还是襁褓中的一名婴孩。因当年大嫂出嫁时，娘家出了些事故，玄女便自小由大哥大嫂抚养，也就与我玩在一处。

玄女欢喜我的样貌。尚在总角之时，便正日里在我耳边念叨，想要一副与我同个模样的面孔。我被她叨念几百年，实在辛苦。因知晓折颜有个易容换颜的好本事，有一年她生辰，我便特特赶去十里桃林搬来折颜，请他施了个法术，将她变得同我像了七八分。玄女遂了心愿，甚欢喜。我得了清净，也甚欢喜。如此就皆大欢喜。

然不几日，便发现弊病。却不是说折颜这法术施得不好，只是我这厢里，瞧着个同自己差不多的脸正日在眼前晃来晃去，未免会有些头晕，是以渐渐便将玄女疏远了，只同四哥成日混在一起。

后来玄女长成个姑娘，便回了她阿爹阿娘家。我与她就更无甚交情了。

我同离镜处得正好时，大嫂来信说，她娘亲要逼玄女嫁个熊瞎子，玄女一路逃到他们洞府。可他们那处洞府也不见得十分安全，她娘亲终归要找着来。于是她同大哥商量，将玄女暂且搁到我这边来避祸。

得了大嫂的信，我便着手收拾出一间厢房来，再去大师兄处备了个书，告知他将有个仙友到昆仑虚叨扰几日。大师兄近来心情甚佳，听说这仙友乃是位女仙友，心情便更佳，十分痛快地应了。

三日后，玄女甚低调地腾朵灰云进了昆仑虚。

她见到我时，愣了一愣。

大嫂在信中有提到过，说未曾告知玄女我便是她幼年的玩伴白浅，只说了我是他们一位略有交情的仙友。

玄女便在昆仑虚上住了下来。她那样貌端端的已有九分像我。

大师兄品评道：“说她不是你妹妹我真不信，你两个一处，却只差个神韵。”

那时我正春风得意，自是做不出那悲秋伤春惜花怜月的形容，着实有些没神韵。

我见玄女终日郁郁寡欢，好好一张脸也被糟蹋得蜡黄蜡黄，本着亲戚间提携照顾的意思，次回下山找离镜时，便将她也带了去。

离镜初见玄女时，傻了半天，好不容易回过神来，又极是呆愣地蹦出来句："却是哪里来的女司音？"

玄女噗嗤一声便笑了出来。

我见她终于开了一回心，倒也宽慰。日后再去找离镜，便也就将她捎带着。

一日，我正趴在中庭的枣树上摘枣子，预备太阳落山后带去离镜洞里给他尝个鲜。

大师兄冷飕飕飘到树下站定，咬牙与我道："上回我打那来拐你的断袖你还抱怨我打重了，我却恨不得当日没打死他，没叫他拐走你，却拐走了玄女……"

我一个趔趄栽下树来，勉强抬头道："大师兄，你方才是说的什么？"

他一愣，忙来扶我："将将在山下，老远地看到那断袖同玄女牵着手散步，两个人甚亲热的摸样。"

"咦？"他扶我扶了一半，又堪堪停住，摸着下巴道："玄女是个女神仙，那断袖却诚然是个断袖，他两个怎么竟凑做了一堆？"

我如同五雷哄顶，甩开他的手，真正飞一般跑出山门。

火麒麟在那洞外打盹。

我捏个诀化成个蛾子，一路跌跌撞撞飞进洞去。

那石榻上正是一双交缠的人影。

下方的女子长了一张我的脸，细细喘息。

上方的男子披散了一头漆黑的长发，柔声叫："玄女，玄女。"

我心口一时冰凉，支撑不住，穿堂风一吹，便落了下来，化成人形。所幸还站得稳，并没失了昆仑虚的风度。

离镜同玄女齐齐转过头来，那一番慌乱实在不足为外人道。

我尚且记得自己极镇定地走过去，扇了一回离镜，又去扇玄女。手却被离镜拉住。玄女裹了被子缩在他怀中。离镜脸色乍青乍白。

我同他僵持了半盏茶，他终于松开手来，涩然道："阿音，我对不起你，我终究不是个断袖。"

我怒极反笑："这倒是个很中用的借口，是不是断袖都是你说了算，甚好，甚好。如今你却打算将我怎么办？"

他沉默半晌，道："先时是我荒唐。"

玄女半面泪痕，潸然道："司音上仙，你便成全我们罢，我与离镜情投意合，你两个均是男子，终究，终究不是正经。"

是以老娘这辈子甚讨厌情投意合四个字。

我敛了一回神，冷冷笑道："那什么才是个正经，始乱终弃却是个正经？勾引别人的相好，破坏别人的姻缘却是个正经？"

她煞白了一张脸，再没言语。

我心力交瘁，散散挥一回袖，将他们放走。与离镜，便彻底完了。

那时着实年少，处理事情很不稳健。平白同他们辩了半日道理，浪费许多口水。不懂得快刀斩乱麻，一刀宰了他两个，让自己宽心是正经。

我初尝情爱，便遭此大变，自然伤情得很。一想到为离镜和玄女穿针引线搭鹊桥那笨蛋还是我自己，便更是伤情。一则是失恋的伤情，一则是做冤大头的伤情。

同离镜相处的种种，连带他送我的一干不值钱小玩意，全部成了折磨我的心病。我辗转反侧，将他们烧个干净，也是难以纾解。只能喝酒。于是在昆仑虚的酒窖里大醉三日。

醒来时，却靠在师父怀里。

墨渊背靠一只大酒缸坐着，右手里握一只酒葫芦，左手将将腾出来揽住我。

见我醒来，他只皱一皱眉，轻声道："喝这么多酒，要哭出来才好，郁结进肺腑，就可惜我这些好酒了。"

我终于抱着他大腿哭了一场。哭完了，仰头问他："师父，你终于出关了，伤好了么？有没有落下什么毛病？"

他看我一眼，浅浅笑道："尚好，不需要你将自己炖了给我做补汤。"

我同离镜那一段实打实要算作地下的私情。

众位师兄皆以为我爱的是那玄女，因玄女被离镜拐了，才生出许多的愁思，恁般苦情。这委实是笔烂账。

只有墨渊看得分明，揉了我的头发淡淡道："那离镜一双眼睛生得甚明亮，可惜眼光却不佳。"

墨渊出关后，接到了冬神玄冥的帖子。

玄冥上神深居北荒，独辖那天北一万二千里的地界。此番要开个法会，特特派了使者守在昆仑虚，恭顺地请墨渊前去登坛讲道。

因墨渊乃是创世父神的嫡子，地位尊崇，四海八荒的上神们开个法道会便免不了要将他请上一请。

墨渊拿那帖子虚虚一瞟，道："讲经布道着实没趣，玄冥住的那座山还可以攀爬攀爬，小十七，你也收拾收拾与我一同去。"

我便乐癫乐癫地回房打包裹。

大师兄跟着一道，在门口提点我："以往师父从不轻易接这种乏味的帖子，此番定是看你寡欢，才要带你出去散一散心。十七，师兄知道你心里苦，然师父正日诸事缠身，百忙里还要抽空来着紧于你，就委实劳累。你也这般大了，自然要学着如何让师父不操心，这才是做弟子的孝道。"

我讷讷点一回头。

北荒七七四十九日，我大多时候很逍遥。

没墨渊讲经时，便溜了漫山遍野地晃荡。轮到墨渊上莲台，便混迹在与会的神仙堆里嗑瓜子打瞌睡。

墨渊素来以为法道无趣，论起来却也很滔滔不绝。是以许多神仙都来同他论法。诸如轮回寂灭人心难测之类。墨渊每每大胜。实在令人唏嘘。

如此，我几乎就将离镜之事抛于脑后。只是到夜深人静之时，免不了梦靥一两回。

玄冥上神的法道会做得很是圆满。

法道会结束。墨渊带着我在北荒又逗留三日，才拾掇拾掇回昆仑虚。

便听说鬼族二王子娶妻的消息。婚礼大肆操办，鬼族连贺了九日。

大紫明宫与昆仑虚早已交恶，自是不能送上帖子。只大嫂来信说，她娘亲甚满意这桩婚事，玄女亏得我照顾了。

我白浅也不是那般小气的人。离镜纵然负了我，左右不过一趟儿女私情，千千万万年过后，自当有肆然的一天，相逢一盏淡酒，同饮一杯也是不难。

只不要出后来那些事。

墨渊来救我和令羽的那一夜，将擎苍伤得不轻。离镜大婚第三月过后，擎苍大约终于将养好了伤势。便立时以墨渊夺妻为由发兵叛乱。

这委实不是个体面借口。尚且不说墨渊来劫人时，他还未同令羽行礼拜堂，诚然算不得夫妻。然那名目虽拙劣，好歹也说服了鬼族的十万将士。擎苍为了表决心，还另为离镜选了个鬼族的女子，把刚娶进门不久的玄女抽了一顿，鲜血淋淋送上昆仑虚来。

大师兄本着慈悲为怀的好心肠，一条花毯子将玄女一裹，抱进了山门。

墨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这桩善事只做不见。

一众鬼将已行到两族地界线不过三十里，九重天上的老天君整整派了一十八个小童前来催请，墨渊才将他那套压箱底多年的玄晶盔甲取出来刷了刷灰，淡淡道：“擎苍既拿我做了名目，我又是司战的神，少不得要与他斗上一斗。小十七，你把这套盔甲拿去翻检翻检，毕竟放的年成久了些，怕是有个虫子蛀了就不太好。”

第六章（3）

老天君十分欢喜，与了墨渊十万天将，天门上洒了三杯薄酒，算送了征。我们一行十七个师兄弟，各在帐下领了职。

那便是我此生所历的第一场战争，开始到结束，整九九八十一日。

九九八十一日，烽火连天，硝烟弥漫。墨渊是不败的战神，这场战争原可以结束得快捷些。可在鬼族兵败山倒之时，玄女却暗暗将天将们的阵法图偷出去渡给了离镜。方才始知当初玄女被休本是他们使出的一个苦肉计，可叹大师兄竟救了玄女，正正将一条白眼狼引入昆仑山门。

墨渊耗了许多气力补救，大伤元神。趁着鬼族还未将那七七四十九道阵法参详通透，又领着天将们一路急攻，将鬼族三万残将围在若水。

我那时很是愚蠢，从未想过，纵然墨渊有超凡的本事，替我挨的那三道天雷却也不是个玩笑，怎可能在短短几月内便将养完整。

但凡我那时有稍微的怀疑，最后便不该是那般的结局。

可他装得很好，一直装得很好。

最后一战，两军排在若水两岸，千百里长空乌云汹涌翻腾。

我以为到此为止，事情已基本无甚悬念，要么鬼族递降书，要么等着灭族。却不想擎苍半路上祭出了东皇钟。东皇既出，万劫成灰，诸天灭噬。一等一的神器，一等一的戾器。

擎苍笑道："只要我还是鬼族的王，便万万是不能降的，天地也该变上一变了，此遭有八荒众神同我做个伴，我也不冤。"

我那时却很放心，因想着虽然东皇钟是个毁天灭地的器物，可到底是墨渊做出来的，他自是有力量轻松化解。

我并不知墨渊那时已是勉力支撑。纵然东皇钟是他造的神器，他亦已无法驾驭。如此，要抑住东皇钟的怒气，只有在它尚未完全开启之时，寻个强大的元神生祭。

东皇钟瞬时在擎苍手中化成若干倍大的身形，上界的红莲染成熊熊的业火。

如今，我尚记得墨渊倒提轩辕剑全力扑过去抱住东皇钟的情景。钟身四周爆出血色一般艳红的光，穿过他的身体。愈来愈盛的红光中，他突然转过头来，轻轻掀动唇角。

后来，擅长唇语的七师兄与我们说，师父临终之时，只留了两个字，他说，等我。

墨渊是东皇钟的主人，自是没人比他更懂得东皇钟内里乾坤。被钟体噬尽修为之前，墨渊仍强撑着施了术法，拼着魂飞魄散，硬是将擎苍锁进了东皇钟。如此，即便祭出了八荒神器之首，鬼族亦没讨到半分便宜。

鬼君既已被锁，他此遭带出来做将军的大儿子领着三万残部在十万天军跟前抖得筛糠一般，急急递上降书。

四师兄说，彼时我抱着鲜血淋漓的墨渊，血红着一双眼，抵死不受那鬼族大王子的降书。十指紧扣着手中的折扇，口中发狠念叨，若师父没救了就要天下人都来陪葬。差点便误了九重天上老天君的大事。

几个师兄实在担心，不得已将我敲昏，并师父的遗体，一同好生带回昆仑虚。

四师兄以为那时我真正似个土匪，我却委实没印象。只记得一夜醒来，同墨渊并躺在一张榻上，一双手紧紧扣住他的十指，他却没呼吸。

鬼族之乱如此便算了结了。听说紧接着大紫明宫发起一场宫变，大皇子被囚，二皇子离镜蓝袍加身，登上了君座之位。继位当天，与老天君呈了他那园子里最稀罕的一朵寒月芙蕖做贡品。

老天君派了一十八个上仙下界，说是助我十七个师兄弟料理墨渊的后事。我蓬头散发，也不知道哪来的法力，一把折扇就将这十八个上仙通通赶出了昆仑虚。

七师兄宽慰于我，与我道："师父他虽已仙去，但既是他亲口许下承诺来让我们等他，指不定存好师父的仙体，他便真有一日能回来呢？"

我如同溺水之人终于抓住了一根稻草。

要保住墨渊的仙体并不很难，虽四海八荒其他地界的不了解，然整个青丘的狐狸怕都知道，九尾白狐的心头血恰恰有此神效。是以，寻一头九尾白狐，每月取一碗它的心头血，将墨渊的仙体养着便好。

因墨渊是个男神，便得要寻头母狐狸，才是阴阳调和。可巧，我正是一头母狐狸，且是头修为不错的母狐狸，自是当下就插了刀子到心口上，取出血来喂了墨渊。可那时我伤得很重，连取了两夜心头血，便有些支撑不住。

这其实也是个术法，墨渊受了我的血，要用这法子保它的仙体，便得一直受我的血，再不能找其他的狐狸。

我愁肠百结。恰此时却听说鬼族有一枚玉魂，将它含在口中便能让墨渊的身体永不腐坏。只是那玉魂是鬼族的圣物，很是难取。

我全顾不得对离镜的心结，只巴望着他尚能记住当初我与他的一番情谊，将这玉魂借我一借。纵然他们鬼族却是戕害墨渊至此的罪魁祸首，然战场之上，谁对谁错本也不能分得太清。

彼时我是何等的做小伏低。

辉煌的大紫明宫里，座上的离镜打量我许久，做了鬼君之后，确是要比先前有威严得多了。

他缓缓与我道："这玉魂虽是我鬼族的圣物，以本君与上仙的交情，也实当借上仙一借，奈何宫里一场大变，玉魂也失了一段日子了，实在对上仙不住。"

我仿似晴天里被个大霹雳生生劈上脑门，一时六神无主。

浑浑噩噩走出大紫明宫，却遇上一身华服的玄女。她矜持一笑："司音上仙远道而来，何不歇歇再走，如此，倒显得我大紫明宫招待得很不周。"

我虽厌恶她，当是时却心交力瘁，没功夫与她虚耗，绕了道，便继续走我的。她却很不识好歹，一只手横在我面前，软声道："上仙此番，可是来求这枚玉魂的。"那莹白的手掌上，正躺了只光晕流转的玉石。

我茫然抬头看她。她咯咯地笑："前日，君上将它赏给了我。让我熨帖熨帖身上的伤痕。擎苍的那顿鞭子可不轻，到现在还有好些痕迹落下呢。你知道，女孩家身上多出来这些伤，终究是不好的。"

女孩家身上落些伤，确实不好。我仰天大笑三声，使个定身法将玄女堪堪定了夹在腋下，祭出折扇来，一路打进离镜的朝堂，将玄女右手掰开来正正放到他面前。

他那一张绝色的脸刷地变得雪白，抬头来看我，嘴张了张，却没言语。

我将玄女甩到他怀中，往后退到殿门口，惨笑道：“司音一生最后悔之事就是来这大紫明宫遇见你离镜鬼君。你们夫妇一个狼心一个狗肺倒也真是般配。从此，司音与你大紫明宫不共戴天。”

那时我年少气盛，没抢那玉魂，又一路打出大紫明宫。

回到昆仑虚，见着墨渊益发惨淡的颜色，也没更多的办法好想。

黄昏时候，便偷偷从丹房里取出来一味迷药，拌在师兄们的饭食中。

入夜，趁他们全睡得迷糊，偷偷背着墨渊下了昆仑虚，一路急行，将他带回了青丘。

青丘正北有座枫夷山，是座小山。半山腰有个灵气汇盛的山洞，阿爹给起的名字，唤做炎华洞。我将墨渊放在炎华洞的冰榻上。因担心自己将血取出来，万一没力气端来喂他就不好，便干脆躺在他旁边。

墨渊浑身是伤，须得日日饮我的血，直到伤好，再一月一碗的量。

我实在不晓得还能为他取几夜心头血，只想着若我死了，他便也回不来了。我两个葬在一处，幽冥司里也好做个伴，便将它带来了炎华洞。这洞本是天劫前，我为自己选的长眠之所。

如此，又过了七天。

我本以为自己再活不成了。眼睛睁开，却见着红肿了眼泡子的阿娘。

阿娘渡给我一半的修为。我便算捡回来一条命。也回复了女身。

添了阿娘的照拂，我这厢虽仍需日日往胸口捅一刀，以取心头血来喂食墨渊，却也不见得多辛苦了，只是还不能下地。

阿娘深恐我烦闷，特特从折颜处顺了许多书籍来放在洞中，供我遣怀。

由是，我才知道，当初将墨渊偷出昆仑虚这行径竟为难了许多编撰天史的神官。他们要为墨渊立个传来彰他的功德，可立到最后却无

从考证他的仙骨遗踪，平白便让墨渊成了仙籍宝箓中唯一一个有所来却无所去的神仙，也不晓得要引后辈的神仙们嚼多少舌根。

后来折颜到青丘探望于我，也说起这件事。他拢了衣袖微微笑道：“见今四海八荒正传得热闹，说什么的都有，晋文府中有几个拿笔头的小仙竟猜测你同墨渊是生了断袖情，奈何却担了师徒的名分，于礼不合。于是墨渊特特诈死，好与你双宿双飞。若事情这么子倒也很有道理，所以我巴巴地过来看上一看。”

我哭笑不得，晋文是司文的上神，手中握的乃是修缮神族礼法的大权。他府中养的神仙们自是制定神族礼法的幕仲，却开明博大至斯，实在叫人敬仰得很。

据说昆仑虚的师兄们找了我几千年，可谁也料不到我却是个女仙，且是青丘白家的白浅，自然无果而终。

到如今，摞在九重天上最正经的史书是这么记载的：“……皓德君六万三千零八十二年秋，鬼族之乱毕，父神嫡子墨渊君偕座下十七弟子司音双双归隐，杳无所踪。……”

总算没记下是我偷了墨渊仙体这一段，算与我留了个体面。

活得太长，旧事一回想起来就没个尽头。

离镜已跨过竹桥行到我面前，我才恍然省起见今是跌在一个大洞里，正撞上这一辈的鬼君同个女妖幽会。

他一把握住我的手，涩然道：“阿音，我寻你寻了七万年。”

我斜眼觑了觑那仍在草亭里立着的女妖，大惑不解。只听说债主追着那负债的跑，倒没听说哪个负债的天天跑去债主跟前晃荡，还一遍遍提醒别人你怎么不来问我讨债。而怎么算，我与离镜两个，都是他欠了我比较多。

我挣开手来，往后退一步。他却又近前一步，直直将我盯着，道：“你男子的样貌就很好，却怎么要做这样女子的扮相。阿音，你是不是还在怨我？你当年说与大紫明宫不共戴天，你可知道我……”

我拢了拢袖子，勉强一笑：“鬼君不必挂心，不过是一时气话，如今鬼族神族处得和乐，老身也不是白活了这么多年岁，道理还是懂一点的，万不会无事生非来扰了你大紫明宫的太平。你我便井水不犯河水罢。”

他怔了一怔，急道：“阿音，当年是我负了你，因你不是女子，我便，我便……这七万年来，他们都与我说，说你已经，已经，我总是不相信，我想了你这么多年，阿音……”

我被他几句阿音绕得头脑发昏，怒道：“谁说我不是女子，睁大你的眼睛瞧清楚，男人却是我这般的吗？”

他要来拉我的手蓦然停在半空，半晌，哑然道：“你是女子？那当年，当年你……”

我往侧边避了一避：“家师不收女弟子，家母才将我变作儿郎身。鬼君既与我说当年，我就也来说说当年。当年鬼君弃我择了玄女，四匹麒麟兽将她迎进大紫明宫，连贺了九日，是为明媒正娶……”

他一挥手压断我的话：“你当年，心中可难过，为什么不与我说你却是个女子？”

我被他这么一叉，生生将方才要说的话忘个干净，掂量一番，诚实答他：“当年大抵难过了一场，如今却记不太清了。再则，你爱慕玄女，自是爱慕她的趣味品性，难不成只因了那张脸。我同你既已没了那番牵扯，说与不说，都是一样的。”

他紧紧抿着嘴唇。

我只觉得今夜真是倒霉非常，看他无话可说，便匆匆见了个礼，转身捏个诀乘风飞了，顺便也隐了个形，免得再遇上什么纠缠。

只听他在后面慌张喊着阿音。

可世上哪里还有什么阿音。

第七章（1）

三哥三嫂不在府中。

留下看洞的小仙童正三两个一团蹲在洞门口斗蛐蛐儿。领头的云生见我来了，眉开眼笑与我挥手道：“姑姑多年不来串门子，此番却真是不巧得很呢，夫人眼下正离家出走，殿下昨日也坐了白额虎寻她去了。姑姑若是不嫌弃，且让云生好生招待一下您老人家！”

我默了一默，他夫妻两个已然把一个跑一个追当作了一门天大的情趣，几万年也乐此不疲。我也确实有些饿，便让云生备些吃的来。

用过一顿早饭，顺手将两壶添了水的桃花醉托给他，又仔细叮嘱两句，便招来朵祥云乘着回青丘了。

半道上路过夏州，想起天吴的墓地正在此处，便顺道去拜了一拜。

远古神祇容貌大多出众，天吴是个异数。容貌既不出众，便在数量上弥补，是以他有八颗人头。我当年还在昆仑虚学艺时，和他交情很不错。奈何其后远古神祇应劫，他便也葬身在荒火天雷之中。听说他应劫之事，我急慌慌从青丘赶来夏州，他却已只留了一具白骨。

因在夏州耽搁了半日，回到青丘已是正午。

我两只脚将将着地，便见一个油绿油绿的小人从阿爹阿娘的狐狸洞里钻出来。

迷谷一副奶妈子嘴脸跟在一旁，十分着紧："小殿下，你可慢些，慢些。"

我揉了揉眼睛。

小人已经呼啦一声扑到了我的脚边，眼中包了一包泪，甚委屈嚷道："娘亲，你说话不作数，明明昨天说好了要同我们一道回天宫的。"

迷谷垂了眼睛看地，时不时来觑觑我，想是忍了很多话要说。

我瞪他一眼，挥了挥袖子算是允了。

他双手一揖，拜在一边："迷谷万死，姑姑命迷谷好生守着青丘。奈何迷谷的本事对付个把小仙尚可，天族的太子殿下大驾，就委实有些拦不住。况且太子殿下还送来了姑姑的孩儿，看在小殿下的份上，便只得让太子殿下也入了青丘，却事先没能向姑姑请个旨意，还请姑姑责罚。"

我一愣，夜华君也来了？怕不是昨日我在他会佳人时闹了一场，他今遭特特跑过来找我讨说法罢？

昨日我奔得急，也不知他同那谬清公主最后是如何收场。然那谬清对他一往情深，即便我脑子发昏受他儿子鼓捣去闹了一闹，若他真心想将她拿下，却也不难。他这番巴巴地来找我晦气，就忒小气了。然则我还是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哆嗦。

小糯米团子抱住我的右手，扬起头来嘟嘴道：“父君说娘亲不愿同我们回去，是怕一时住不惯天宫。这没什么，我和父君搬来与娘亲同住就是。只要有娘亲在，阿离是哪里都住得惯的。”

我被他这话震得头晕，脸色恐不是那么好看道：“你说你要同我一起住？你父君也要来同我一起住？”

小糯米团子天真而活泼地点了点头。

迷谷善解人意地一把扶住我，在我耳边低声道：“姑姑，要淡定。”

也是有这种先例的。

据说如今的天君在做太子时很风流，老天君为他定了本家的表姐做太子妃。天君不满意，老天君一纸天旨下来，便将他发派去了他姑母府上禁闭。天君在他姑母府中住了一月，竟与他表姐生出情意来，方回天宫便成了好事。是为一桩美谈。

如此，夜华君要来我青丘小住，自是名正言顺，没谁能驳了他去。

可叹他此番却只像是个要来找我麻烦的形容，本谈不上什么培养不培养情谊的。故而，本上神甚忧虑。

据说夜华将小糯米团子甩给迷谷便先回天宫去了，倒很放心。

既然将来要继天君的位，辖四海八荒的神仙，镇日里琐事缠身也才与他的位分相宜。他既预定要来我青丘小住，看来回去还很有一番需要打点。

小糯米团子看了看天色，眼巴巴将我望着：“娘亲，阿离有些饿了。”

狐狸洞已好几日不曾开伙，我转身问迷谷道：“你那里可曾留些饭食？”

迷谷赧然道：“不，不曾。”

我奇道：“凤九最近不是做了你饭搭子，日日来给你做饭的么，难不成回她爹娘的洞府了？”

他神色郁郁：“半年前她说要去凡间报一趟恩，早拾掇拾掇走了，许久也不曾回来，天晓得是不是被她那恩人羁留住了，怕下次她回来，手边却要牵个小狐狸崽子。”

我点头唔了一唔。

小糯米团子怕是晓得一时半会找不到饭吃。一双眼睛益发水汪汪。

这么一两天处下来，我倒也略略摸出他一些脾性。虽做出一副可怜相，他却断断是不会哭出来的，只把那泪花儿包在眼眶里，叫你心里猫抓似地挠啊挠。恨自己不是人啊，怎的如此虐待他啊。

纵然我其实并没有虐待于他。

一旁的迷谷先招架不住，赶紧牵了糯米团子的手哄道："哥哥这便领你去吃东西，小殿下喜欢吃枇杷么？"

我嘴角抽了抽，小糯米团子见今不过两三百岁，迷谷今年却已整十三万七千岁，倒好意思称他自己哥哥，老不要脸的。

我尾随他二人来到东边市集上。

贩果品的小仙们见我都停下手中活计，恭顺地唤一声姑姑，甚懂礼。

其间不乏鹤发鸡皮的老人家，当然与我比起来，他们尚算很年轻。然小糯米团子却很不乐意，特特跑去一棵卖松子的松树仙跟前，叉了小肥腰很认真地问人家："我娘亲这样年轻美貌，你做什么要将她叫得这么老气呢？"

那松树仙张大一张嘴巴半天合不拢："姑姑，姑姑什么时候添了个小娃娃？"

我抬头望了一回天，道："昨儿个添的。"

今年枇杷丰收，一摞一摞垒在竹筐子里，呈于市井上，煞是可爱。看得糯米团子欢天喜地。

竹筐子后面种枇杷的小仙们却并不像糯米团子一般欢天喜地。既是大丰收，他们的枇杷便都只能拿来贱卖，高兴不起来，倒也很合情理。

迷谷货比三家，看了半天，又挨个尝了尝，指着一只墨绿的竹筐与我和糯米团子道："就在这一家挑半框吧。"

迷谷择果品菜蔬的水准是凤九亲自调教出来的，我自然对他信任得很。当下点了头，蹲在竹框子跟前，开始细细挑选。

小糯米团子跑到我对面，小胳膊小腿地也来学我。奈何他人太小，一蹲下去便被竹筐子挡个严实。才又不情不愿哼唧哼唧地磨起来，踮着脚跟趴在框沿边边上，拿一个枇杷装模作样看半天，又拿一个装模作样看半天。

正挑得很好，半路上插进来一只手，骨节甚分明，也十分修长。我以为是迷谷，便往旁边让了让。却不想他偏来与我作对，专抢我手里已经挑拣出来的。我才觉着不对，顺着那玄色的衣袖往上看。糯米团子他爹，此番原应在九重天上仔细打点的夜华君，正弯了腰，笑盈盈看着我。

他那一张脸笑成那个样子，真是十分地要命。

我想了想，觉得他既是来我青丘做客，纵然是个不速之客，然我青丘素来是个礼仪之邦，自然不应当与他计较，必得拿出点做主人家的风度，便也盈盈然笑了回去："喔呀，原来是夜华君，吃了没有，今中午我们吃枇杷，没吃就跟我们一道罢！"

夜华脸上的笑容僵了一僵，颇嫌弃地翻了翻手里几个果子，道："阿离正是长身体，你就给他吃这个？"

我顺手捏了捏糯米团子的脸，问他："你喜欢不喜欢吃这个？"

糯米团子扭捏地点了点头， 小声道："喜欢……"

夜华没言语，撑着额头盯了我半晌，一把拽过我的手："这附近哪里能找到些肉食菜蔬？"

我呆了一呆，已经被他牵着走了。后面迷谷抱着小糯米团子急急朝我喊："姑姑，这半框子枇杷倒是要还是不要？"

夜华走得甚快，我摇摇晃晃与他挥手："要，挑了半天，白的便宜了旁人，怎么不要？"

今日这趟集赶得委实好。

不多时，东南西北四个市都晓得，有个长得颇不错的男人带了个小娃娃住到了他们君上的洞府中，那白胖胖的小娃娃唤他们姑姑作娘亲，唤那男人做父君。

青丘太平久了，连四哥的坐骑毕方鸟走失这事，也够这些小仙散仙地根仙嚼三年的舌头。这厢得了我这件八卦，他们欢喜得不知如何

是好。北市上打鱼的一头灰狼竟将一篓子鱼齐齐送了我，呵呵道：“几条鱼罢了，几条鱼罢了，姑姑炖了，多将养将养身子。”

夜华接过篓子抿嘴笑道：“顾看儿子不容易，是要好好与她补一补。”

灰狼便摸着头酣傻地笑了。

我甚凄凉，补你个头啊补。

第七章（2）

待回到狐狸洞，小糯米团子吃枇杷已吃到打嗝，迷谷甚贤惠地正拿了把笤帚扫地上的果皮。

夜华自顾自倒了杯冷茶，与我道：“去做饭吧。”

我淡然瞟了迷谷一眼，亦坐下来倒了杯冷茶。小糯米团子鼓着一个小肚子伸手与我撒娇：“娘亲，我也要。”我便顺手将那杯冷茶与他饮了。

迷谷苦着一张脸抱了笤帚立在一旁：“姑姑，你老人家明知道……”

我淡然宽慰他道：“凡事都有第一次，天雷你都历了的，还怕这个么，我看好你哟。”

他不甘不愿进灶屋去了。

夜华托着腮帮看我半天，低低笑道：“我真不明白你，明明青丘是仙乡，却让你治理得如同个凡世。男耕女织的，倒不见半点仙术道法的影子。”

他既没半点做客人该有的自觉，我也不需硬撑着主人的体面，懒洋洋笑道：“若什么都用术法来解决了，做神仙却还有什么意思。这么子他们已经觉着很是无聊了，我正琢磨择个时候也为他们备个战场，让他们意思意思打几场仗来娱乐身心，免得闷坏了。”

茶杯往桌上一嗑，嗒地一声。他似笑非笑道：“这倒很有趣，若真有那时候，需不需我遣几员天将来助一助你？”

我正预备欣欣然应了，灶屋里却突然传出来“嘭”地一声。

迷谷蓬头垢面立在洞门口，手上还操了柄硕大的调羹，幽怨地将我看着。

我哑了半晌，探过身子与夜华商量：“反正糯米团子已经吃得打嗝了，我们三个成年的神仙，不吃东西倒也不打紧，这一顿，便先算了吧。”又转身凛然与迷谷道：“速去凡界将凤九给我招回来。”

迷谷抱着调羹拱手：“那支会她个什么名目呢？”

我想了一想，慎重道：“就说青丘出了了不得的大事。”

话还没吩咐完，便被夜华拖了往灶屋走：“添个材烧个火，你总会吧？”

小糯米团子摸着肚子半躺在一张竹椅里将我们看着，翻个身，呼呼睡了。

我以为事情发展到如今这个地步，委实神奇。

我与这夜华君认识也不过将将两天，眼下他却能挽起袖子身姿潇洒地站在我家灶台跟前炒菜，还时不时嘱咐我一两句“柴多了，少放些。”或者“火小了，再添些柴。”之类。

恍然想起小糯米团子说他亲娘是东荒俊疾山上的一个凡人。唔，大抵夜华君如今挥的这一手好铲子，是他那薄命跳下诛仙台的先夫人教的也不定。

看他一只手汤勺一只手铲子舞得出神入化，我钦佩得不能自已，发自肺腑赞叹道：“先夫人委实好厨艺！”

他却愣了一愣。

我方才想起，他那夫人早已魂飞魄散，见今这么提起来，岂不是揭人伤疤。

火苗子滋滋地舔着锅底。

我咽了口唾沫，默默往灶膛里多添了把柴禾。

夜华将菜盛起来，古怪地看了我一眼，淡然道：“她同你一般，也只会在我做饭时升个火加个柴罢了。”我讪讪地，也不好接什么话。他转过身又去盛汤，小声咕隆一句：“也不晓得遇到我之前，在俊疾山那破地方是怎么活下来的。”

本是他自言自语，却便宜了我这双耳朵，无端将人勾得伤感。

夜华做了三个菜一盆汤。

迷谷已经收拾干净，我便招呼他一同来吃。

夜华将糯米团子摇醒，又强灌了他许多东西。小糯米团子鼓着腮帮子，气呼呼道："父君再要喂，再要喂阿离就变皮球了。"

夜华慢条斯理地继续喝方才那杯凉茶，道："吃成个皮球倒很好，回天宫时我也无需带着你腾云，只需将你团起来滚上一滚，许就滚进你的庆云殿了。"

小糯米团子立刻伏到我的膝头假哭："呜呜呜呜呜，父君是坏人。"

夜华放下茶杯，拿起一个碗来从汤盆里盛鱼汤，似笑非笑与糯米团子道："如今你倒找了一座好靠山。"然后将满碗的鱼汤推到我面前，甚温柔道："来，浅浅，你要多补补。"

迷谷一口饭呛住咳个没完。

我双眼泛红将糯米团子从膝头上扶起来，微笑地端起面前那碗汤道："乖乖，再来喝一碗汤。"

夜华的手艺很不错，虽不太待见那道鱼汤。其他三个菜，我吃得倒也欢快。

午饭用得舒坦，连带心情也开阔不少。是以夜华要我在狐狸洞里帮他劈出个书房来处理公文，我也没计较。将三哥以往住的邻湖的厢房拾掇拾掇，就给他了。

我原以为夜华此番是来与我算账，没想到半月下来，在东海水晶宫的事，他却提也没提。

每日一大早，名唤伽昀的一个小仙便会来敲门，拿走夜华日前处理好的一些公文，再带来些待批的新公文。

据说这伽昀是夜华案前司墨的文官，做事情很尽职尽责。

起初我还每日踢踏着鞋子去给伽昀仙官开门，次数多了，这小仙官便不好意思。我便再不关狐狸洞，只在洞口设了个禁制，教了这小仙过禁之法。才又重新睡得安稳。

夜华大多时候是关在那新劈出来的书房里处理公文。早上会将我拉出去散一回步，傍晚用过晚饭又再去散一回。夜里时不时还会找我去书房里同他下一两盘棋。我呵欠连天被他烦得没奈何，有几次下到一半便伏在案上睡着了。他却也不来提醒提醒，干脆一同合衣趴在棋案上睡了。

想那伽昀仙官来取公文，看到这幅情景，定免不了生些逦思。

一个尽职尽责的神仙，并不代表他就是个不爱八卦的神仙。

可叹直到天宫里的那位素锦侧妃已派了仙娥到得我青丘的门槛上来再三催请夜华，我才悟得这一点。

诚然因了迷谷的缘故，我未曾有幸能见得那位仙娥。

只听当时一众看热闹的小仙嘻哈道，那仙娥淄衣飘飘，衣裳料子很不错，脸却生得不行。迷谷将她拦在青丘谷口，她甚倨傲与迷谷道："我家娘娘也不是不能容人的人，况且还是未来的帝后。娘娘派我来，也是一片好心，白浅上神尚未同太子殿下行礼成婚，便终日缠绵，交颈而卧，终是不太妥当，就连当年的天君，也不似这样的。再则谬清公主将将被请上天宫，太子殿下也万不该冷落了她。"

青丘本来民风旷达，不成婚便有了小娃娃也没甚新鲜，何况只是交颈而卧。一众小仙们自是将这当作个笑话，没等迷谷开口，便将那仙娥打了出去。

我将她那一番话在心中掂量了一番，除了终日缠绵、交颈而卧有些失实以外，其他都很有道理。也因为搞不清夜华此番做甚么要在我这里窝这么久，便寻了这么个因由转头与他说了。

他正开了窗立在书案前画湖塘中的莲花。听我这么一说，皱眉道："我想来你这里住便来你这里住，左右你才是我的妻，旁的人管得着么？"

我呆了一呆，经他这么一提，才实打实地重新想起来，面前这夜华君，确确是天君老儿红口白牙许给我的夫君。整整小了我九万岁的，呃，那个夫君。

我哦了一声，郑重道："若我也是在正经的年纪成婚，现下孙子怕也有你这么大了。"

他拿笔的手顿了顿，我斜眼觑了觑桌案上那张宣纸，真是力透纸背的好笔法啊好笔法。

他默然不说话，放下笔来定定将我望着，一双眸子极是冷淡。

我哈哈干笑了两声，遂转移话题道："听那仙娥说，你将东海的谬清带上天宫了？"

这话题看来转得并不好。

我单以为男人都热衷于讨论女人。当年我做昆仑虚小十七时，每每惹了大师兄生气，一与他聊起哪家貌美的女神仙，总能很轻易地化解他的怒气。却不想此番我再不是当年昆仑虚上儿郎身的小十七。纵然男神仙们也热衷于讨论女神仙，却定然不愿意同一个女神仙聊起另一个女神仙。如此，便又是我唐突了。

哪知男人心海底针，方才还十分郁郁的夜华，淡淡然看我一眼，又重新拿起笔来蘸满墨汁，嘴角勾起来一丝笑纹，道："站到窗边去，对，竹榻跟前，唔，还是躺下罢，将头发理一理，摆个清闲点的姿势。"

我木木然照他说的做完了，才省起他原是要为我做幅丹青。

倒是要闷在这张竹榻上多久啊，我就着海棠春睡的姿势，甚无语。

他翩翩然画了一会儿，忽然道："那谬清死活不愿嫁西海的二王子，她此前照顾我和阿离良多，我便将她带回天上做个婢女。待她哪天想通，再将她放回去。"

我傻了一会儿，没想到他却说了这个。

他抬起头来，眉眼间颇有些温情，缓缓道："还有什么想要与我说，便一道说了罢。"

我甚感激："手麻了，可以换个姿势不？"

他笑了一声，又画了几笔，才道："随你。"

我最终在竹榻上睡着了。

一觉醒转来，天已擦黑。身上盖了件漆黑的外袍，像是夜华的，他人却不晓得去哪里了。

第八章（1）

第二日大早，我从床上爬起来将自己简单洗涮了，捧了半杯浓茶，边喝边向洞门口挪，等夜华来拖我陪他一同去林子里散步。也不知他这是个什么癖习，每日清早定要到狐狸洞周边走上一遭，还死活拉上我，叫我十分受罪。

狐狸洞周边也没什么好景致，不过几片竹林几汪清泉，走个一两回尚可，多几趟未免乏味。可这么十天半月走下来，他却仍能乐此不疲兴致勃勃，叫我十分佩服。

方踱到洞门口，外面淅淅沥沥的，才知道是在下雨。我强忍住心花不怒放出来，将茶杯往旁的桌案上一搁，便乐颠乐颠地回厢房继续蒙头大睡。

也不过将将有些睡意，便察觉不紧不慢的脚步声。

我睁开眼睛来望着立在床前的夜华，沉痛道："今日不知哪方的水君布雨，出门恐淋坏了夜华君，便暂且在洞里好生呆一日罢。"

夜华唇边噙了丝笑，没接话。

此时本该熟睡在床的小糯米团子却呼地从夜华身后冒出来，猛扑到我床榻上。今日他着了件霞光腾腾的云锦衫子，衬得一副白嫩嫩的小手小脸益发莹润。我被这花里胡哨的颜色晃得眼睛晕了一晕，他已经来搂了我的脖子，软着嗓子糯糯撒娇："父君说今日带我们去凡界玩，娘亲怎的还懒在床上不起来。"

我愣了一愣。

夜华顺手将搭在屏风上的外袍递给我，道："所幸今日凡界倒没有下雨。"

我不知道夜华是个什么想头。

若说凡界他不熟，须得人领着，那拘个土地神带路便是。虽说我在昆仑虚学艺时隔三差五便要下一趟凡，但却从不记路，愣要我一同去，委实没必要。然小糯米团子一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水盈盈将我望着。我也不好意思再寻什么托辞。

腾下云头，我摇身一变，化作个公子哥儿，嘱咐小糯米团子道："这几日你便唤你父君阿爹，唤我做个，呃，做个干爹罢。"

小糯米团子不明所以，然他素来很听我的话，倒也乖乖应了。

夜华还是那副摸样，只将外袍变作了如今凡界的样式，看着我轻笑一声："你这么，倒很潇洒。"

终归有两万年本上神都活得似个男子，如今扮起男子来自然水到渠成。

我拱起双手来与他还个礼，笑道："客气了。"

此番我们三个老神仙青年神仙小娃娃神仙落的是个颇繁华的市镇。

糯米团子一路上大呼小叫，瞧着什么都新奇，天族体面荡然无存。夜华倒不多拘束，只同我在后面慢慢跟着，任他撒欢儿跑。

这凡界的市集着实比青丘热闹。

我信手摇扇子，突然想起来问夜华："怎的今日有兴致到凡界来，我记得昨天打早伽昀小仙官就抱来一大摞公文，看他那神色，也不像是什么闲文书。"

他斜斜瞟我一眼："今日是阿离生辰。"

我升调啊了一声，遂啪地合上扇子，俨然道："你也忒不够意思，这般大事情，也不早几日与我说。见今手边也没带什么好东西，团子叫我一声娘亲，他过生辰我却不备份大礼，也忒叫人心凉。"

他漫不经心道："你要送他什么大礼，夜明珠？"

我纳罕："你怎的知道？"

他挑眉一笑："天宫上几个老神仙酒宴上闲磕牙，不意说起你送礼的癖好。据说你这许多年来积习不改，送礼从来只送夜明珠，小仙就送小珠，老仙就送大珠，十分公平。我以为纵然那夜明珠十分名贵，阿离却人小不识货，你送他也是白费，不如今天好好陪他一日，哄得他开心。"

我摸了摸鼻子，呵呵干笑一回："我有颗半人高的，远远看去似个小月亮，运到团子的庆云殿放着，保管比卯日星君的府邸还要来得明亮。那可是四海八荒独一……"

我正说得高兴，不意被猛地一拉，就跌进他怀里。身旁一趟马车疾驰而过。

夜华眉头微微一皱，那跑在车前的两匹马便顿然停住，扬起前蹄嘶鸣一阵，滑得飞快的木轮车原地打了个转儿。车夫从驾座上滚下来，擦了把汗道："老天保佑，这两匹疯马，可停下来了。"

方才一直跑在前头的糯米团子一点一点从马肚子底下挪出来，怀中抱着个吓哭了的小女娃。那女娃娃因比团子还要高上一截，看上去倒像是被他搂了腰拖着走。

人群里突然冲出个年轻女人，一手从团子手里夺过女娃，哇地大哭道："吓死娘了，吓死娘了。"

这情景无端令人眼熟，脑子里突然闪过阿娘的脸，哭得不成样子，抱着我道："这两百多年你倒是去了哪里，怎的将自己弄成这幅样子……"

我甩了甩头，大约魔障了。即便当年我在炎华洞里差点同墨渊魂归离恨天时，阿娘也不曾那般失态，况且我也从未擅自离开青丘两百多年。唔，倒是五百多年前擎苍破出东皇钟，同他一场恶战后，我睡了整两百一十二年。

糯米团子蹭蹭蹭蹭跑到我们跟前，天真且无邪地问道："阿爹，你怎的一直抱着干爹？"

因才出了一场惊吓，原本十分热闹的街市此时清净得很，就衬得团子的童声十分清越。

街两旁原本还在唏嘘方才那场惊马事件的摊贩行人立刻扫过来一堆雪亮雪亮的目光，我哈哈干笑两声，从夜华怀中挣出来理了理衣袖道："方才跌了，呵呵，跌了。"

糯米团子松了一口气道："幸好是跌在了阿爹怀里，否则干爹这样美貌，跌在地上磕伤脸，阿爹可要心疼死了，阿离也要心疼死了。"他想一想，又仰脸问夜华道："阿爹，你说是不是？"

先前那一堆雪亮雪亮的目光瞬时全盯住夜华，他不以为意，微颔首道："是。"

旁边一位卖汤饼的姑娘神思恍惚道："活这么大，可叫我见着一对活的断袖了。"我啪一声打开扇子，遮住半张脸，匆匆钻进人群里。小糯米团子在后头大声喊干爹干爹，夜华闷笑道："别管她，她是在害羞。"

我甚惆怅，害羞害羞，害你妈个头啊害羞。

近午，选在街尽头一座靠湖的酒楼用饭。

夜华挑拣了楼上一张挨窗的桌子，点了壶酒并几个凡界寻常菜蔬。阿弥陀佛，幸好没鱼。

几丝湖风飘过来，颇令人心旷神怡。

等菜的闲隙，糯米团子将方才买来的大堆玩意一一摆在桌上查看。其中有两个面人，捏得很得趣。

菜没上来，酒楼的伙计倒又领了两个人上来同我们拼桌。却是一位身姿窈窕的年轻道姑，身后那低眉顺眼的仆从有些眼熟。我想了想，似乎正是方才街市上驾马的马夫。

小伙计打千作揖地陪不是。

我以为不过一顿饭而已，况且楼上楼下客人确实满了，便将糯米团子一把抱到身边同坐，让了他们两个位子。

那道姑坐下自倒了茶水，饮了两口才看向夜华，唇动了动，却没说出话来。

倒无怪她，此时夜华又是个冷漠神君的形容，全不复他抄了铲子在灶台前炒菜的亲切和顺。

我帮着糯米团子将桌上的玩意一件一件兜起来。

那道姑又饮了一口茶，想是十分紧张，还好此番总算是将话抖出来了。

她道："方才集市上，多亏仙君相救，才叫妙云逃过一场灾劫。"

我讶然看向她，连夜华也转过脸来。

妙云道姑立刻低下头去，脸一路红到耳根子。

这道姑不是个一般的道姑，竟能一眼看透夜华的仙身，且还能晓得方才是夜华使了个术法。想是不过十数年，便也能白日飞升了。

夜华扫了她一眼，便又转过脸去，淡淡道："顺手罢了，姑娘无须客气。"

妙云道姑耳根子都要滴出血来，咬唇轻声道："仙君的举手之劳，对妙云却是大恩。却不知，却不知仙君能否告知妙云仙君的仙号，他日妙云飞升之后，还要到仙君府上重重报答这恩情。"

呃，这道姑，这道姑，她莫不是思春了吧?

此番我突然想起昆仑虚收徒的规矩，不拘年龄不拘出身，却只不要女仙。想是墨渊早年也颇吃了些苦头，后来方悟出这么一个道理。

他们生的这一张脸，委实招桃花得很。

夜华喝了口茶，仍淡淡地："有因才有果，姑娘今日得了这好的果报，必是先前种了善因，与本君却没什么干系。姑娘不必挂在心里。"

这番道理讲得很不错，妙云道姑咬了半天唇，终是没再说出什么来。

方巧我正同糯米团子将这一干占桌面的玩意儿收拾干净，抬头对她笑了笑，她亦笑了笑回礼，看一旁的团子眼巴巴等着上菜，便轻言细语夸赞道："这位小仙童长得真是十分灵秀动人。"

我谦虚道："小时候长得虽可爱，长大了却还不知道会是个什么形容。我家乡有位小仙小时候长得真是形容不上来的乖巧，过个三千年，稍稍有了些少年的摸样，姿色却极普通了。"

小糯米团子拉拉我的衣袖，十分委屈地将我望着。

呃，一时不察，谦虚得狠了。

夜华端起杯子与我似笑非笑道："男孩子长得那么好看做什么，譬如打架时，一张好看的脸就不及一双漂亮的拳头来得有用。"喝一口茶，又续道："何况都说女肖父儿肖母，唔，依我看，阿离即便长大了，模样也该是不差的。"

糯米团子眼看着要哭要哭的一张脸立刻精神焕发，望着夜华满是亲近之意，还微不可察地朝他挪了挪。

我咳了一声作怜爱状道："不管团子长大后成了个什么样子，总是我心头上的一块肉，我总是最维护他的。"

小糯米团子又立刻转过头来热泪盈眶地望着我，微不可察地朝我挪了挪。

夜华低笑了一声，没再说什么。

第八章（2）

先上的酒，不多时菜便也上来了。小伙计很厚道，一壶桂花酿烫得正是时候。

卯日星君当值当得很好，日光厚而不烈，天空中还胡乱飘了几朵祥云，与地上成荫的绿树十分登对。

这番天作的情境，饮些酒作几首酸诗都很有趣味，奈何妙云道姑与她那马夫都不喝酒，夜华与我饮了两三杯，也不再饮了，还让伙计将我跟前的杯盏也收了，叫人十分扫兴。

用饭时，夜华遭了魔风也似，拼命与我布菜，每布一道，便要柔情一笑，道一声："这是你爱吃的，多吃些。"或者"这个你虽不爱吃，

却对身体很有好处，你瘦得这样，不心疼自己，却叫我心疼。”虽知晓他这是借我挡桃花，却还是忍不住被肉麻得一阵一阵哆嗦。

对面的妙云道姑想必也听得十分艰难，一张小脸白得纸做的一般。那马夫看着不对，草草用了碗米饭便引了他主人起身告辞。

夜华终于停了与我布菜的手，我长松一口气。他却悠悠然道：“似你这般听不得情话，以后可怎么办才好？”

我没理他，低了头猛扒饭。

饭未毕，伽昀小仙官却凭空出现。好在他隐了仙迹，否则一个大活人猛地悬在酒楼半空里将芸芸众生肃然望着，却怎么叫人接受得了。

他禀报了些什么我倒也没多留意。大致是说一封急函需得马上处理。

夜华唔了一声，转头与我说：“下午你暂且带带阿离，我先回天宫一趟，晚上再来寻你们。”

我包了一口饭没法说话，只点头应了。

出得酒楼，我左右看看，日头正盛，集上的摊贩大多挪到了房檐底下做生意，没占着好位置的便收拾收拾回家了，甚冷清。

方才结账时，跑堂伙计见我打的赏钱多，颇殷勤提点我道，这时候正好去漫思茶听评书，那边的茶水虽要价高了些，评书倒真是讲得不错。

我估摸天宫里并没有设说书的仙官，便牵了糯米团子，要带他去见识一番。

漫思茶是座茶肆，说书的乃是位须发半百的老先生。这一回是在讲个野鹤报恩的故事。

小糯米团子忒没见过市面，双目炯炯然，时而会心微笑，时而紧握双拳，时而深情长叹。我因在折颜处顺书顺得实在太多，对这个没甚想象力的故事便提不起什么兴致来，只叫了壶清茶，挨在桌上养个神。

一晃眼就是半下午。待说书先生惊堂木一拍，道一声：“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时，窗外华灯已初上了。

我昏昏然睁眼寻糯米团子，他原本占的位子如今却空无一人。我一个机灵，瞌睡瞬时醒了一半。

好在随身带了块水镜。水镜这物什在仙乡不过是个梳妆的普通镜子，在凡界却能充个寻人的好工具。我只求糯米团子此番是在个好辨识的地界，若是立在个无甚特色的厢房里，那用了这水镜也不过白用罢了。

寻个僻静处将糯米团子的名字和着生辰在镜面上划一划，立时放出一道白光来。我顺着那白光一看，差点摔了镜子栽一个趔趄。

我的娘。

糯米团子此番确确是处在一个厢房里，这却是个不同寻常的厢房。

房中一张紫檀木的雕花大床上，正同卧了对穿得甚凉快的鸳鸯。上方的男子已是半赤了身子，下方的女子也只剩了件大红的肚兜。凡界的良家妇女断是不会穿这么扎眼的颜色，我晕了一晕，勉强撑起身子拽住一个过路人："兄台，你可晓得这市镇上的青楼在哪个方向？"

他眼风里从头至尾将我打量一遍，指向漫思茶斜对面一座楼。我道了声谢，急急奔了。

背后隐隐听得他放声悲叹："长得甚好一个公子，却不想是个色中恶鬼，这是怎样绝望且沉痛的世道啊。"

虽晓得糯米团子是在这青楼里，却不清楚到底是哪间厢房。为了不惊扰鸨母的生意，我只好捏了诀隐个身，一间一间地寻。

寻到第十三间，总算见着糯米团子沉思状托了下巴悬在半空中。我一把将他拽了穿出墙去，彼时床上那对野鸳鸯正亲嘴亲得很欢畅。

我一张老脸烧得通红。

方才那出床戏其实并不见得十分香艳。当年在昆仑虚上做弟子，初下凡时，本着求知的心态，曾拜读了许多春宫。寻常如市面上卖的三文一本的低劣本子，稀罕如王宫里皇帝枕头下藏的孤本，男女甚或男男的，均有涉猎。那时我尚能脸不红心不跳，淡定得如一棵木桩子。今次却略有不同，乃是与小辈同赏一出活春宫，不叫老脸红上一红，就着实对不起他那一声顺溜的娘亲。

厢房外头虽仍是一派孟浪作风，令人欣慰的是，总归这帮浪子们衣裳都还穿得妥帖。

这座楼里委实找不出一个清净处。

一个红衣丫鬟手中托了碟绿豆糕袅袅娜娜打我们身边过。糯米团子抽了抽鼻子，立时显了形追上去讨，我在后头也只好跟着显形。那丫鬟见团子长得可爱，在他脸上摸了两把，又回头双颊泛红对我笑了一笑，将一盘糕点都给团子了。

我将团子拉到楼道的一处死角，想了半日该怎么来训他，才能让他知错知得很愉快。今日是他生辰，夜华着我好生哄他，这样日子让他闹心，也确确不厚道。

我在心中细细过了一遭，终究堆出一个笑脸，十分和顺地问他："那评书说得不错，你初初听得也很有兴味，一个晃眼，怎的就跑到了这么一座，呃，这么一座楼子来？"

团子皱眉道："方才有个小胖子在大街上公然亲一个小姐姐，这个小姐姐不让小胖子亲，小胖子没亲到就很生气，招了他身边几个丑八怪将小姐姐围了起来。小姐姐脸上怕得很，我看着很不忍心，想去救她。等我跑下楼，他们却没人影了，旁边一个大叔告诉我，那小姐姐是被那小胖子扛进了这座花楼。我怕他们打她，就想进来找她，可把在门上的大娘却不让我进，我没办法，就隐了身溜进来。唔，不晓得那大叔为什么说这是座花楼，我将楼上楼下都看了一遍，可没见着什么花来。"

我被他唔后面那句话吓得小心肝狠狠跳了三跳，团子哎，你可没看到什么要紧东西罢。

团子这年岁照凡人来排不过三岁，仙根最不稳固，很需要呵护。他父君带他带了三百年都很平顺，轮到我这厢，若让他见些不该见的事，生些不该有的想法，动了仙元入了魔障，他父君定然要与我拼命。

我咽了口口水听他继续道："等我寻到那小胖子时，他已经直挺挺躺在了地上，小姐姐身旁站了个白衣裳的哥哥将她抱着，我看没什么了，想回来继续听书，没想到穿错了墙，进了另一间厢房。"

是了，想当年因推演之术学得太不好，我同十师兄常被墨渊责罚，来凡界扯块帆布，化个半仙，在市井上摆摊子与人算命摸骨。那时，三天两头的都能遇到良家妇女被恶霸调戏。若是个未出阁的妇女，便必有路过的少年侠士拔刀一吼。若是个出阁的妇女，便必有不知从哪冒出来的她的丈夫拔刀一吼。虽则一个是侠士，一个是丈夫，然两者定然都穿了白衣。

糯米团子摸了摸鼻子再皱一回眉续道："这间厢房里两个人滚在床上缠成一团，我看他们缠得很有趣，就想姑且停一会儿看他们要做什么。"

我心上喀哒一声，颤抖着嗓子道："你都见着了些什么？"

他沉思状："互相亲啊亲，互相摸啊摸的。"半晌，期期艾艾问我："娘亲，他们这是在做什么？"

我望了一回天，掂量良久，肃然道："凡人修道，有一门唤作和合双修的，他们这是在，呃，和合双修，双修。"

团子了然道："凡人挺一心向道的么。"

我哈哈干笑了两声。

第八章（3）

刚转过身来，却不着意迎面撞上一副硬邦邦的胸膛，从头到脚的酒气。

我揉着鼻子后退两步，定睛一看，面前一身酒气的仁兄右手里握了把折扇，一双细长眼睛正亮晶晶将我望着。一张面皮还不错，脏腑却火热炽盛，皮肉也晦暗无光。唔，想是双修得太勤勉，有些肾虚。

扇子兄将他那破折扇往我面前潇洒一甩，道："这位公子真是一表人才，本王好生仰慕。"

咳，倒是一位花花王爷。我被他扇过来的酒气熏得晃了晃，勉强拱手道："好说好说。"便牵着糯米团子欲拐角下楼。

他一侧身挡在我面前，很迅捷地执起我一只手，涎笑道："好白好嫩的手。"

我呆了。

就我先前在凡世的历练来看，女子抛头露面是容易遭觊觎些，却不想如今连个男子也甚不安全。

糯米团子嘴里含着块绿豆糕，目瞪口呆地瞧着扇子兄。

我也目瞪口呆地瞧着扇子兄。

扇子兄今日福星高照，竟揩到一位上神的油水，运气很不得了。

我因头回被个凡人调戏，很觉新鲜。细细瞧他那张面皮，凡人里来说，算是很惹桃花的了，便也不与他多作计较，只宽宏大量地抽回手来，叫他知趣一些。

不成想这却是个很不懂事的王爷，竟又贴近些，道："本王一见公子就很顷心，公子……"那手还预备搂过来摸我的腰。

这就出格了些。

我自然是个慈悲为怀的神仙，然凡人同我青丘毕竟无甚干系，是以我慈悲得便也很有限。正欲使个定身法将他定住，送去附近林子里吊个一两日，叫他长长记性，背后却猛地传来股力道将我往怀里带。这力道十分熟悉，我抬起头来乐呵呵同熟人打招呼："哈哈……夜华，你来得真巧。"

夜华单手搂了我，玄色袍子在璀璨灯火里晃出几道冷光来，对着茫然的扇子兄皮笑肉不笑道："你调戏我老婆，倒调戏得很欢快么。"

我以为，名义上我既是他将来的正宫帝后，那便也算得正经夫妻。此番却遭了调戏，自然令他面子上很过不去。他要将我搂一搂抱一抱，拿住调戏我的登徒子色厉内荏地训斥一番，原是很得体的事。我便装个样子在一旁看着就好，这才是我唱的这个角儿的本分。

糯米团子咽下半只糕，舔了舔嘴角，甚沉重与扇子兄扼腕道："能将我阿爹引得生一场气，你也是个人才，就此别过，保重！"

说完十分规矩地站到了我身后。

扇子兄恼羞成怒，冷笑道："哼哼，你可知道本王是谁么？哼哼哼……"

话没说完，人便不见了。

我转身问夜华："你将人弄去哪了？"

他看了我一眼，转头望向灯火阑珊处，淡淡道："附近一个闹鬼的树林子。"

我哑然，知己啊知己。

他看了那灯火半晌，又转回来细细打量我：“怎的被揩油也不躲一躲？”

我讪讪道：“不过被摸个一把两把么？”

他面无表情低下头来，面无表情在我嘴唇上舔了一口。

我愣了半晌。

他面无表情看我一眼：“不过是被亲个一口两口么？”

……

本上神今日，今日，竟让个比我小九万岁的小辈轻，轻薄了？

小糯米团子在一旁捂了嘴吃吃地笑，一个透不过气，被绿豆糕噎住了……

夜里又陪团子去放了一回河灯。

这河灯做成个莲花的模样，中间烧一小截蜡烛，是凡人放在水里祈愿的。

团子手里端放一只河灯，嘴里念念有词，从六畜兴旺说到五谷丰登，再从五谷丰登说到天下太平，终于心满意足地将灯搁进水里。

载着他这许多的愿望，小河灯竟没沉下去，原地打了个转儿，风一吹，倒也颤颤巍巍地飘走了。

夜华顺手递给我一只。

凡人祈愿是求神仙保佑，神仙祈愿又是求哪个保佑。

夜华似笑非笑道：“不过留个念想，你还真当放只灯就能事事顺心。”

他这么一说，倒也很有道理。我便讪讪接过了，踱到糯米团子旁边，一同放了。

今日过得十分圆满。

放过河灯，团子已累得睁不开眼，却还晓得嘟囔不回青丘不回青丘，要在凡界留宿一回，试试凡界的被褥床铺是个什么滋味。

须知彼时已入更，梆子声声。街头巷尾凡是门前吊了两个灯笼上书客栈二字的，无不打了烊闭了门。

这市镇虽小，来此游玩的人却甚多。连敲了两家客栈，才找到个尚留了一间厢房的。团子在夜华怀里已睡得人事不知。

仍半迷糊着的掌柜打了个呵欠道：“既是两位公子，那凑一晚也不妨事，这镇上统共就三家客栈，王掌柜和李掌柜那两家昨日就定满了，老朽这家也是方才退了个客人，将将匀出来这么一间。”

夜华略略点了个头。老掌柜朝里头喊了一声。一个伙计边穿衣服边跑出来，两只胳膊刚胡乱拢进袖子里，便跑到前头为我们引路。

二楼转角推开房门，夜华将糯米团子往床上一搁，便吩咐伙计打水洗漱。碰巧我肚子叫了两声。他扫我一眼，很有眼色地加了句：“顺道做两个小菜上来。”

小伙计估摸十分渴睡，想早点伺候完我们仨方好回铺上躺着，于是上水上菜都十分利落快捷，简简单单两个荤的一个素的，卤水牛肉、椒盐排条、小葱拌豆腐。

我提起筷子来扒拉两口，却再没动它们的心思了。

我对吃食原本不甚讲究，近日却疑心吃夜华做的饭吃得太多，品出个厨艺的优劣高低来，嘴就被养得刁了。

夜华坐在灯下捧了卷书，唔，也极有可能是卷公文，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又看了眼桌上的三道菜，道：“吃不了便早些洗漱了睡罢。”

这厢房是间寻常的厢房，是以有且仅有一张床。我望着这有且仅有的一张床踌躇片刻，终究还是和衣躺了上去。

夜华从头至尾都没提说今夜我们仨该怎的来分配床位，正经坦荡得很。我若巴巴地问上一问，却显得不豁达了。

团子睡得很香甜，我将他往床中间挪了挪，再拿条大被放到旁边，躺到了最里侧。夜华仍在灯下看他的文书。

半夜里睡得朦胧，仿佛有人双手搂了我，在耳边长叹：“我一贯晓得你的脾气，却没料到你那般决绝，前尘往事你忘了便忘了，我既望着你记起，又望着你永不再记起……”

我没在意，想是迷糊了，翻了个身，将团子往怀里揉了揉，便又踏实地睡了。

第二日清早，待天亮透了我才从床上爬起来。夜华仍坐在昨夜的位子上看文书，略有不同的是，此时没点蜡烛了。

我甚疑惑，他这是持续不间断看了一夜还是睡过后在我醒转前又坐回去接着继续看的?

糯米团子坐在桌子旁招呼我："娘亲娘亲，这个粥炖得很稠，阿离已经给你盛好了。"

我摸摸他的头道了声乖，洗漱完毕喝那粥时，略略觉得，这口感味道倒有些像夜华炖的。抬头觑了觑他，他头也没抬道："这间客栈的饭菜甚难入口，怕阿离吃不惯，我便借了他们的厨房炖了半锅。"

阿离在一旁嗫嚅道："从前在俊疾山时，东海的那个公主做的东西我也吃不惯，却没见父君专门给我另做饭食的。"

夜华咳了声。

我既得了个便宜，便低头专心地喝粥。

第九章（1）

从凡界回青丘那日早晨，夜华便被伽昀仙官催请回了天宫，说是有件要事同众臣商议，须耽搁几日。于是他耽搁的这几日里，我便同团子守着一筐枇杷果，过得甚凄凉。团子吃得一张脸橙黄橙皇，拉着我的衣袖十分委屈："娘亲，父君什么时候回来，阿离想吃蒸蘑菇，想喝白菜萝卜汤。"

迷谷瞧着不忍心，觉得不过一道蒸蘑菇一道白菜萝卜汤，却叫团子馋得这样，便十分悲壮地挽了袖子下厨。却须知夜华做的蒸蘑菇和白菜萝卜汤远不是寻常的蒸蘑菇和白菜萝卜汤，调味之丰足，工序之繁冗，要叫草木为之含悲风云为之变色。他差点掀了我灶屋做出来的东西，自是得不了团子青睐。于是团子继续拉着我的衣袖委屈："娘亲娘亲，父君什么时候回来？"

从前，凤九喝多了同我讲她的风月经，感悟道，情爱这东西，未曾尝试时并不觉怎样，一旦得了它的甜头却再放不了手，天下间再没什么东西能比它更磨人了。

我以为天下间虽没东西能比情爱更磨人，却有东西能与它一般磨人。譬如，夜华的厨艺。

虽不像团子那般天天念叨，但我心里对夜华的思念倒也一样的。

我记得初见夜华时，除了他那张脸略让我诧异些，也并不特别觉得他怎么。近日来，想到他一个天族的太子，正日里诸事缠身，却跑

到我这里连做了三个月的伙夫，竟觉得十分不易。

夜华君其人，真是又亲切又和顺啊。

待夜华从天上回来，我与团子总算吃了顿饱的。迷谷很有运气，过来送枇杷时正赶上饭点，我便招呼他一起用，且欣慰地告知他，阿弥陀佛，不用再送枇杷过来了。

因这番缘由，我终于领悟到没有夜华的日子将会多么难熬。隔日里，便兴冲冲地贴了张榜文出去，要在青丘选个小仙，与夜华做灶屋里的关门弟子。

小仙们很踊跃，狐狸洞跟前排了甚长两行队。

迷谷十分兴奋："青丘许久不曾如此热闹了，既然人这么多，怕是要摆个擂台，叫他们比上一比，才好挑拣个根底好的送去随太子殿下学艺。"

我以为他提得很到点子，遂允了。

迷谷办事十分快捷，我不过折转去睡了一觉，醒来时擂台已摆得很好。

一时间青丘炊烟袅袅。团子正站在狐狸洞前不住吞口水。一旁坐的夜华抬起眼皮来略看了我两眼，那眼神十分古怪。我左右看了看，见他旁边还空了张竹椅，便蹭过去坐。

团子立刻扑到我的腿上来。夜华甚恹恹打了个哈欠道："听迷谷说你要选个弟子给我？"

我点头称是。

他将台上忙得热火朝天的一众小仙笼统扫了遍，转头与我道："叫他们撤了吧，没什么根骨好的。"又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番，笑道："依我看，你就很不错。可你实在用不着跟我学，我们两个有一个会就行了。"

言罢施施然起身回书房了。

我呆了呆，没弄懂他是个什么意思。

迷谷颠颠地跑过来问："方才太子殿下指定了是要哪个？"

我茫然地摇了摇头："叫他们都撤了吧，他一个也没瞧上。"

擂台事件之后七八天，那日早上，我窝在夜华书房里，边翻一个话本边嗑瓜子，夜华坐在案几后批阅公文。我疑心九重天上的天君见今已经颐养天年不管事了，才叫他孙子每日里忙得这样。

窗外荷塘中的莲花开得正好，和风拂过，立在花蕊里的蜻蜓随着花枝一同摇曳，送来一阵淡香。迷谷带着团子坐了只小船荡在塘里采荷叶，说将这荷叶晒干，制出新茶来十分爽口。迷谷虽撑不起灶堂，沏茶还是不错的，在这上面很有些道行。

夜华放下公文过来将窗扇打得更开，笑道："你这般疲懒，一塘花都是自身自灭，却也能养出个天然雕饰的形容，丝毫不比天宫瑶池的差，真是难得。"

我呵呵笑了两声，伸手渡了把瓜子给他。他向来不吃这东西，只接过去，站在窗前剥了一会儿，将果肉拿来给我："阿离不在，便宜你了。"

我很感恩地接过来，塘上忽然传来团子一声惊呼。我探出半颗头，正看到迷谷提身飞了出去。

唔，想是有人闯青丘。

我对着独坐在船上的团子招了招手："过来吃瓜子。"

他在荷塘中央甚扭捏地绞了会儿手道："阿离，阿离不会划船……"

迷谷呈上破云扇时，我正将那话本翻得精彩处。夜华凉凉道："将眼珠转一转罢，我二叔的妾室都找上门来了。"

我先在脑子里过了遍他们家那神秘而庞大的族谱，将他定了位，再上溯回去思量谁是他二叔。待看到那把破云扇，才猛然省起他二叔便是那退我婚的桑籍来着。他二叔的妾室便自然是少辛。

在东海时，念着主仆一场的情分，我曾许了少辛一个愿望，叫她想清楚了便拿着扇子来青丘找我。她此番，看来是想得很清楚了。

迷谷脸色青黑地将少辛引进来。我给他使个眼色，叫他知道团子还在荷塘中心坐着，他啊了一声，直接从窗户跳了出去。

夜华悄没生息地继续看他的公文，我悄没声息地继续读我的话本。少辛在地上默默跪着。

将话本翻完，是个才子佳人共结连理的团圆故事。杯子里茶水没了，我便去外间再沏一壶，过夜华书案时顺便将他的也拿了，叫他拣个便宜。茶水沏回来，少辛仍是默默跪着。我纳罕得很，喝了口茶，也没端出上神架子来，甚平和与她道："你既来找我，必是想清问我讨什么了，却总不说话，倒是个什么道理。"

她抬头看了夜华一眼，咬了咬唇。

夜华云淡风轻地边喝茶边批他的文书，我将杯子放下来，继续平和道："夜华君不是外人，你只管大胆说就是。"

夜华抬头来似笑非笑瞟了我一眼。

少辛踌躇了一会儿，终于怯怯道："姑姑，姑姑能否救救我的孩儿元贞。"

待少辛一把鼻涕一把泪陈情完，我才晓得她为甚对夜华颇多顾忌。

说这元贞乃是少辛同桑籍的大儿子。如今的天君虽不再看重桑籍，对元贞这个孙子却还是不错。九重天上天君赐宴，每每也有这个孙子一方席位。

不日前天君寿诞，桑籍领了元贞备了贺礼前去九重天上给天君老人家祝寿。夜里在天庭留宿，不想元贞却喝醉了酒，跌跌撞撞闯进了洗梧宫，差点调戏了洗梧宫的素锦侧妃。

我自然知道这位素锦侧妃是谁的侧妃，斜眼觑夜华，他却放了文书盯着我笑得十分古怪。我心中掂量，夜华君果然不是一般人，戴绿帽子也戴得很欢快么。

所幸这顶绿帽子并没有真正坐实，那元贞终于还是在最后关头刹住了脚，算是个调戏未遂。然这位素锦侧妃却十分刚烈，当即一根白绫便悬上了屋梁顶。这事理所当然惊动了天君。此前我便听得些消息，说这素锦原本是天君的一个妃子，后来夜华看上，天君向来宠爱夜华，便将这新纳不久的妃子赐给了他。

天君想来对这曾经的妃子尚很有几分怜惜，听说元贞将她调戏了，震怒非常。立即着捆仙锁将元贞捆了，颁下旨意，将他打入轮回六十年，六十年后方能重列仙班。

少辛痛哭流涕，直道元贞是个善心的好孩子，走到路上连蚂蚁也舍不得踩死一只，断不会犯下如此错事。

虽然我以为，一个人善良不善良，与他好色不好色并没有什么太直接的联系。

然则元贞终究还是被投下凡了。

我摸了摸茶杯盖感慨："就调戏未遂来说，这个惩罚委实重了些，可你这儿子调戏的是夜华君的侧妃，好说夜华君也在狐狸洞照管了我们两个多月的伙食……"

夜华重新拿起一卷文书，淡然道："不用做我的人情，元贞那回事，我也觉得是重了些。"

我震惊道："然则他毕竟也觊觎了你的侧妃……"

他冷笑了两声："我没什么侧妃。"便起身加茶水，顺便转过来捎带了我的茶杯。

我更是震惊，外边传闻他对这素锦宠幸很隆，敢情是传着玩的?

第九章（2）

少辛托我的事并不多难。她原已打听到元贞转成凡人后，十八岁上将有一个大劫，这大劫将苦他一世，便求我将他这劫数度化了，好叫他平平安安过一生。

她将这桩事托付给我，倒托得很有头脑。是个神仙都有改动凡人命格的本事，然则神族的礼法立在那里，规矩框着，神仙们虽有这本事却毫无用武之地。天君欠我们白家的帐至今仍摞在那里一分也没兑现，由我出面讨几分薄利，他多半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这桩半大小事囫囵了。

那元贞托生托在一个帝王家，冠宋姓，叫做宋元贞，十二岁上封了太子，不愁衣食，这一点很好。见今正好要长到十八岁，劫数将至。

元贞在凡界的母亲乃是个奇女子，原本是当朝太师的独女，十五岁送去皇宫封了贵妃，恩宠显赫，生下元贞后却吵着出家。皇帝被吵得没法，只得在皇城后一匹山上与她修了个道观，让她虔心修行。

皇贵妃出家，皇子依礼应抱去皇后宫里养。元贞她娘却十分刚性，死也不将元贞交出去，便带着元贞一同在道观里住着，直住到元

贞十六岁，方派了个道姑将元贞送回宫里去。说与元贞同回的这个道姑，正是元贞的师父，也是元贞他真正的亲爹——北海水君桑籍送去凡界看护他的一个婢女。我此番去凡界护着元贞帮他度劫，便顶替的是他这个师父。

将少辛打发走，我便开始合计，得先去南极长生大帝处找司命星君走个后门，打听打听元贞十八岁的这个劫数究竟是个什么劫，哪个日子哪个时辰落下来，如何应到人身上。元贞这个劫不是天劫，非要应到人身上才算事，乃是个命劫，避过即可。

不过，南极长生大帝与我并没什么交情，他手下的六个星君我更是连照面也未曾打过。此番贸贸然前去，也不晓得能不能顺利讨得个人情。

夜华边收拾文书边道："司命星君脾气怪道，他手中那本命格薄子，便是天君也不定能借来看一看。你要想从他那处下手，怕有些摆不平。"

我愁眉苦脸将他望着。

他顿了顿，喝了口茶又道："唔，我倒是有个法子，不过……"

我真诚而又亲切地将他望着。

他笑道："若我帮你拿来他的命格薄子，你可要答应我一件事。"

我警戒地将他望着。

他云淡风轻道："不过是让你去凡界时将法力封了，你以为我要说什么。修改命格本就是个逆天的事，即便天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你掺了多少法力去改那命格，便定然有多少法力反噬到你身上，这点你该比我更加清楚才是。你虽是上神的阶品，被这么反噬几次也十分严重。万一届时正轮到我继天君的位你继天后的位，该怎么办？"

天帝天后继位，必受八十一道荒火九道天雷，过了这个大业方能君临四海八荒，历来便是如此。若这个当口被自身法力反噬，便是真正的要命。我左右思量了一番，以为他说得很对，便点头应了。

应了之后才反应过来："你我尚未成亲，若最近你要继天君的位，我便定然不能与你一同继位。左右我是要同你成了亲才能继位的。"

他放下茶杯来定定将我望着，忽而笑道："这可是在怪我不早日向你提亲了。"

我被他笑得眼睛跟前晃了一晃，谦然道：“我绝没那个意思，哈哈，绝没那个意思。”

夜华果然是个日理万机的，办事很重效率，第二日便将司命星君的命格薄子搁到了我跟前。早先听他讲这方方一册薄子如何贵重稀罕，我还以为即便卖他的面子也只能打个小抄，却没想到能将原物讨来。

夜华将薄子递给我时，唏嘘了两声。

将元贞的命格翻完，我也唏嘘了两声。

如此盘根错节跌宕起伏杂花生树的命运，元贞小弟这一生很传奇啊。

命格上说，元贞从出生长到十八岁都很平安。坏就坏在他一十八岁这年的六月初一。

六月初一韦陀护法诞，皇帝出游漱玉川与民同乐，领了一大帮的妃嫔贵人，太子元贞也随扈在列。正午时分，漱玉川中，盈盈飘过一枚画舫。画舫里坐了一名美人，轻扬婉转，团扇遮面。和和乐乐的好景致里，天空却蓦地飞过一只硕大的鹏，利爪将小画舫一挠一推。小画舫翻了。美人抱着团扇惊慌失色扑通一声掉进水里。

元贞小弟因自小长在道观里，性子和善，当先跳下水去，一把将这美人捞了起来。

隔着镜花水月一刹那，双双便都看对了眼。奈何元贞瞧着这美人是美人，其他人瞧着这美人自然也是美人。譬如太子他爹，当朝皇帝。皇帝瞧上了这位落水美人，当下将其裹了带回皇宫，呃，临幸了。

元贞小弟悲愤苦恼又委屈，暗自惆怅了十天半个月，七月十五闹中元，地官赦罪，元贞小弟喝了点小酒，一个不小心，便同这已封了妃立了阶品的美人暗通款曲了。

算是将当初在天上没做足的那一段，补了个圆满。

元贞小弟为人其实挺孝顺，这一夜颠鸾倒凤地过得很愉悦，天亮后酒一醒，见着自己竟将亲爹的老婆给调戏了，大受打击，立刻便病了一场，九个月后才下床。刚下床却听说那美人产下一个儿子，因疑心是他自己的，于是便紧锣密鼓地又病了一场。

美人想同元贞旧情复炽，元贞却对老父日也惭愧夜也惭愧，熊熊的惭愧之情生生将一腔爱火浇得透心凉，元贞悟了。

十来年后，这美人的儿子长大了。皇帝竟还没死，只病得半死不活。于是这儿子便来同元贞争太子位。其中一番纠缠自不必说，今日的元贞已不是昨日的元贞，这美人儿子生生死在元贞剑下。消息传到美人的寝殿，美人上吊了。临上吊前留下一封书，说死在元贞剑下这个，其实是他的亲生儿子。

元贞读了这信本想一剑抹脖子，却奈何皇朝里只留自己一个男丁，只好忍着满腔悲痛坐了龙座，这一坐，就坐到六十岁寿终正寝。

这么一看，元贞小弟自从在韦陀护法诞上救了那落水的美人，便过得十分辛酸。十八九岁忧愁自己怎么爱上的是老爹的妾，十九岁后忧愁自己的弟弟究竟是老爹的儿子还是自己的儿子。三十五岁上终于不忧愁了，却因为老爹的妾确实生了自己的儿子，自己又亲手将自己的儿子杀了，惶惶不可终日，深深后悔。如此一来，推都不必再推，这落水的美人便必然是元贞小弟的劫数了。

我对着命格薄子上元贞这一页上上下下看了七八回，觉得每桩事都安排得严丝缝合，唯有漱玉川上出现的大鹏鸟。话说凡界真有这么大的鹏鸟么？

夜华将看了一半的文书压在纸镇下施施然喝了口茶："那大鹏是西天梵境佛祖跟前借来的。"顿了顿啧啧叹道："据说我二叔桑籍从前同司命星君有些过节，司命这回可是下了血本。"

我抖了一抖。不想司命星君是个这么记仇的。此番他好不容易安排一出大戏，不晓得我混进去将其中几个角儿换一换，他会怎么在心中记我一笔。

夜华将命格薄子收捡回去，瞟我一眼笑道："你担心什么？他左右还欠我一个大人情。"

此番下界因是办正事，自然带不得团子。团子嘟着嘴巴生了两天气，慢慢也就算了。

临出门时，我十分慎重地思量了一遍，觉得此番帮元贞避劫，只需劝他六月初一称病不去漱玉川便算完事，委实用不上什么术法。即便遭遇什么危情，躲躲便是。即便躲不掉挨个一两刀，也断然不会比

法力反噬更令人遭罪。带着满身法力去凡界，却万一什么时候一个不小心使出来，将自己反噬了就十分糟糕。便依照夜华的提议，让他把周身仙术都帮着封了。

第九章（3）

下得凡界后，正是桑籍在元贞身边安置的那个小仙娥来接应的我。要顶她的位做元贞的第二位师父，自然是得将元贞老子娘这一关顺利过了。

北海的小仙娥守元贞守得不错，这固然是因为命格的缘故，元贞他娘却对这仙娥十分看重，言谈行止间颇有些尊崇的意味，显见得将她当作了一位高人。小仙娥将我引到元贞他娘跟前，捋一捋拂尘道："贫道同元贞殿下的尘缘已了，就此冒然离去却不好，所幸贫道的同门师姐游方游过此端圣境，很是钟爱，贫道便托师姐代贫道来护看殿下，师姐几百年不曾出师门了，此番能和元贞殿下结一趟师徒的缘分，于殿下却是个善福……"

她大力将我保举一番，元贞的娘十分动心，当日下午即召来了元贞。

大小是个神仙转世，即便做凡人，元贞小弟也做得很有几分神仙气。不过将将一十八岁的年纪，看着却甚飘逸，甚沉稳。

我昆仑虚收弟子虽没设什么条文规矩，收上来的却向来才貌俱佳。元贞小弟才不才我暂且不知道，容貌却是很好的，这个层面上也不算辱没了我昆仑虚的脸面。

他和顺地作个揖，尚未行拜师礼便先唤一声师父。

我颔首将他上下打量一番，甚满意点头道："倒有几分根骨，能做我的弟子。"

元贞的娘十分欣慰。

我跟着元贞回了他的东宫，管事太监分了我一进清净的院落，便算是成功混进了九天之上司命星君摆的这出大戏。

第二日听元贞殿里的几个女侍嚼舌根，说皇帝昨儿早上听说太子身边的道姑终于要走人了，龙颜大悦，下午却听说先前的道姑走了又换来另外一位道姑，龙颜大怒，怒了一晚上，今日早朝还连累了好几位大人做炮灰。

其实皇帝怒得很有道理。他命里子息单薄，努力至今，却也只有元贞一个儿子。他这儿子本是要做国之栋梁中的栋梁，却偏偏招来一个又一个道姑来教导他儿子做方士中的方士，换作是我，我也是要怒的。虽则我同北海的小仙娥都没招元贞修仙的心，他本是个落魄的神仙，原也用不着什么修行。

因皇帝对我的使命有这么大一个误会，也就懒得再将我招过去惹自己的眼了，是以我进皇宫七八日，也未曾见着皇帝。

元贞小弟十分上进，许是想着养我不能白养，日日都要拿些道法书来折磨于我，求我解些难题。这些讲究玄理的书帛最令我头疼，自觉见他一次，便生生要折我三年的修为。

离六月初一不过将将一个半月。

和元贞处了几日，我摸出个门道来。元贞小弟看着虽十分和顺，然终归少年心性，有些好个新鲜，凡事你叫他往东，他即便往了东，也要趁着你不注意，再往一回西。譬如六月初一，我若是开门见山地劝他莫去漱玉川，他定要问一问为何不能去，无论我找出什么样的因由搪塞，他总归要生出些好奇心，保不准私下便要跟去瞧个究竟。须知天底下多少悲情的苦楚命运皆是因瞧究竟瞧出来的。我思索再三，以为开门见山这方法十分不好。元贞这趟事，还是要做得曲折迂回些。

然怎么个曲折迂回法，我没有司命星君的大才，这也倒是个问题。

届时，待那命中注定要祸害元贞的美人落水时，我抢先跳下去将她救了？唔，万一命格一移，美人偏就要爱上救她的英雄，转而看上了我，这可如何是好。不成不成。

届时，多找几个姑娘，待那名美人出现时，叫她们坐了画舫从漱玉川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齐齐跳下去，叫元贞怎么也救不了命格薄子里提说的这位美人？唔，万一元贞终归救上来一个，虽不是命格薄子里这位，命格薄子里这位的命运却转到了他救上来这位的身上，这又如何是好，不成不成。

我终日苦思冥想，不留神照到镜子，觉得近来自己的姿态十分莫测高深。

眼看就到了五月初一。

五月初一的夜里，我如同往常一般坐在灯下苦苦地冥思。冥思到二更，觉得是时候该睡觉了，便睁开眼去熄灯。恍一睁眼，却见着本应在青丘的夜华，手里端着一杯茶坐在我对面，一本正经地将我望着。

我踌躇良久，以为自己冥思得睡着了，是在做梦。

他喝了口茶，盈盈荡出一个笑容来："浅浅，几日不见，我想你想得厉害，你想不想我？"

我一个趔趄，生生从椅子上栽了下去。

他托腮做诧异状："你欢喜疯了？"

我无言地从地上爬起来去床上睡觉。

他伸出一只手来端端拦住我，笑道："你先莫忙睡，此番我来是要告知你一桩大事，你可知道元贞这一世在凡界的爹，是谁托的生？"

我困得很，懒懒敷衍道："谁托的生，总不至于是你爷爷天帝老君上托的生。"

他转身坐到床沿上挡住我就势躺下的身形，顺便拍了拍旁边的位，我略略思索了下，坐了。

他顺手将桌上的茶杯端一只给我："醒醒神罢，虽不至于是我爷爷，却也差不离了，保不准还是你的一位熟人。"

我凝神听着。

他缓缓道："东华紫府少阳君。"

我一口茶从鼻孔里喷了出来，。

咳咳咳，元贞小弟这一世的爹，竟是，竟是东华帝君。

确实是位熟人啊。

本上神对这位帝君如雷贯耳，耳熟得很!

红狐狸凤九单相思东华帝君单相思了两千多年，一喝醉酒便在我耳边念叨东华如何如何，以至于如今，我竟用不着在脑子里过一遭，也能将他的种种事宜如数家珍。然我二哥白奕唯一的女儿，我唯一的亲侄女儿凤九，每每也只因东华帝君才会将自己喝得酩酊大醉。可惜了折颜酿的好酒，便是拿来给她浇愁的。

这位东华帝君乃是众神之主，天族中地位仅次于天君，主要掌管仙籍。妖精凡人凡是成仙的，都须支会他一声。上仙以下的神仙们升阶品，也须拜一拜这位帝君。

东华帝君是个清静无为、无欲无求的仙，为人十分冷漠板正。阿爹从没夸过人，我也听他说过一次："四海八荒这许多的神仙，却没哪个能比东华更有神仙味的。"

凡界有个甚有名望的诗人，曾有幸谒得一次东华帝君出行，遂做了首诗歌咏东华，里面有几句我尚且还记得，说是"暾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抚余马兮安驱，夜皎皎兮既明。驾龙辀兮乘雷，载云旗兮委蛇。长太息兮将上，心低佪兮顾怀。 羌声色兮娱人，观者憺兮忘归。"这首诗将东华描绘得十分花里胡哨，大抵因凡人看神仙总隔了层金光所致，实则东华帝君性情是十分低调朴素的。

凤九还是只小狐狸时，仙术不精，胆子却大，时常跑出二哥的洞府胡混。有一回被头虎精看中，差点死在这虎精爪下，正是得了东华帝君的救命之恩。这便是缘起了。

后来凤九慢慢长大，对东华用情很深，做了许多丢人现眼的事。有几百年还巴巴地落下身份去东华帝君府中当小仙婢。东华冷情，她只得伤情，也不过几十年前才将将对东华断了情。

我甚诧异，就是那样一位威武不屈富贵不淫刚正不阿女色不近的东华帝君，却是要犯一桩什么样的事，才能被打下凡界来啊。

夜华斜依在床栏边，笑道："东华帝君却不是被天君打下凡来的，是他自己主动要下凡的，说想去凡界仔细参一参生老病、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这人生六苦。所以我才特地来跑一趟，给你提个信，你改元贞的命格时，且千万不要动了东华帝君的。"

夜华放下这么一番话，引得我心里一时欣慰一时忧愁。欣慰的是，物是人非这么多年，难得东华帝君仍一如既往是位傲岸耿介的仙。忧愁的是，能不能顺利护着元贞渡过这个美人劫尚是未知之数，还要不能牵连这场孽桃花的其中一个直接当事的，委实很难。

第九章（4）

屋外似刮了大风，吹得窗棂咯吱作响，我甚萧瑟起身去关窗户，回到床边上，夜华已脱了外袍抖开一条大被。

我目瞪口呆将他望着。

他熟稔地将床铺拍好，转头问我：“你是睡里边还是睡外边？”

我看了眼床铺看了眼地，诚恳答他：“我还是睡地上罢。”

他轻飘飘道：“我若有心要对你做些什么，不论你是睡地上还是睡床上，结果都是一样的。若你尚有法力在身，同我拼死打一场，大约也能做个两败俱伤，唔，可你的法力不是被我封了么？又或许容我私下揣测，浅浅你这么正是半推半就……”

我抹了把脑门上的汗水甚亲厚将被面掀开：“夜华君说的哪里话，我不是怕这床太小了怠慢你么，哈哈……你先请你先请，我习惯了睡外侧的。”

他似笑非笑瞟了我一眼：“那就劳烦你熄灯了。”

于是乎，我同夜华一个人睡里侧一个人睡外侧，总算安歇下了。

如今我住的这进院落叫紫竹苑，大约是为了应这个名，里里外外便都种满了竹子。夏天十分凉快，初夏的夜里就更是凉快。只有一床薄被，我同夜华不仅须得同床共枕还须得同盖一床被子。我因背对着躺在床沿上，胳膊腿便都晾在被外，又没有仙气护体，冷得一阵一阵哆嗦。

夜华呼吸绵长，想是已经睡着了，身上有淡淡的桃花香。此情此境真是十分的要命，我往床沿边上挪挪，这漫漫长夜啥时候才是个头啊。

夜华翻了个身。我赶紧再往床沿边上挪挪。

背后夜华道：“你想不想我抱着你睡？”

我呆了一呆。

他没说话又翻了个身，我条件反射地继续朝床沿挪。

通一声，掉床底下了。

他哧地笑出声：“看吧，我方才还在想，若我不将你抱着，你今夜便时不时得往床底下滚一遭，果然。”

我怅然道：“是这个床太小，床太小。”

他一把将我从床下捞起来推到里侧：“是啊，我们两个人平躺着，中间居然还只能再睡下三四个人，这床委实太小了。”

我只得干笑两声。

因躺了里侧，是个易攻不易守的地形，我便更睡不着，偏偏夜华还靠得紧紧的，那桃花香一阵一阵飘过来，本上神今夜，是在受幽冥司十八层地狱下的苦刑啊。

我正在唏嘘忧愁，夜华突然侧转身来面对面将我望着。

我诧然看着他。

他淡淡道："想起一件事。"

我屏住呼吸。

他说："浅浅，你可识得司音神君？"

我怔了怔，将被子往上面拉了拉："唔，昆仑虚墨渊上神的十七弟子，听是听说过，却从未有缘见过。七万年前鬼族之乱后，说是这位神君同墨渊上神一同归隐了。"

夜华叹了口气道："我原以为你会知道得更多些。"

我呵欠道："难不成还有什么隐情。"

他道："鬼族之乱时，天君尚在做太子，小时候常听天君说，我长得同墨渊上神很有几分神似。"

我在心中很赞同地点了回头，不仅神似，形也很似。

他续道："史册里虽没这么记载，但依天君的说法，鬼族那场大乱里，墨渊上神已经是灰飞烟灭了的，万万不会再偕同司音神君归隐。当时的老天君派了十八个上仙前去昆仑虚料理墨渊上神的身后事，却被司音神君一把折扇赶了出来，而后便是昆仑虚的大弟子上报，司音神君同墨渊上神的仙体一概不见了。"

我做惊叹状道："竟有这回事。"心中隐隐的痛。

他点了点头："七万年来未曾觅得司音神君仙踪，近日里，听说鬼族的离镜鬼君在四下寻找这位神君。昨日下面的一个魁星送了一副司音神君的丹青与我，据说正是这离镜鬼君作的。"

我心里咯噔一下。

他果然道："浅浅，恍一瞧，我还以为是女扮男装的你。"

我打了个哈哈："竟有这样的事。如此一说，这世间竟有两个人都长得同我很像。这位司音神君我虽然不太熟，不过离镜鬼君当年娶的

王后却还同我们白家有些沾亲带故的关系。她那王后正是我大嫂的小妹妹，你可真该去看一看，跟我却是长得一丝都不差的。”

他沉吟了会儿，缓缓道：“哦？竟有这样的事，倒须得拜会拜会。”

我唔了一声。

他笑道：“我仿佛听见你在磨牙？你那位大嫂的妹妹，即便同你长得像，也决然没有你的神韵罢。”

我抬头望了眼帐子，打了个呵欠，没答他。当年却是我没她的神韵。

夜华睡得甚快，半盏茶功夫不到便没声了。他睡觉的教养良好，既不打呼也没磨牙，等闲连手脚也不乱动一动。我苦苦支撑了大约两个时辰，到后半夜，终于迷迷糊糊也睡着了。半梦半醒间，突然朦胧地想起一件很要紧的事，待要仔细想想，神智却已不太清明了。

那一夜，似乎有一双手，冰凉冰凉地，轻轻抚摸我的眼睛。

第十章（1）

夜华为人太不厚道。

此番又不是青丘，我委实没道理再陪他早起散步，在床上赖个把时辰，实在很合情理，他却巴巴地非要将我扒拉起来。

昨日新上身的裙子皱得不成样子，我懒得换，靠在一旁灌了杯冷茶，掩着嘴打了个呵欠。

夜华心情甚好，行云流水穿好外袍结好腰带，坐到铜镜跟前，悠然道：“好了，过来与我束发罢。”

我愣了一愣：“你是唤的我？”

他拿起一把木梳：“听迷谷说，你束发束得很不错。”

我束发束得的确不错，狐狸洞没个婢女服侍，四哥又从不会梳头发，于是便都我来束。除了寻常的样式，若四哥要去十里桃林找折颜，我还会梳些新鲜花样，每每折颜看了，都十分欢喜。可夜华在青丘住着时，向来不束发的，不过拿一根帛带，在发尾处齐齐绑了，看着十分柔和。

他盈盈笑着将木梳递给我："今日我须得觐见天君，仪容不整就不好了。"

夜华有一头十分漂亮的头发，触感柔软，漆黑亮泽。木梳滑下去便到底，很省我的心。不过盘起来堆到头顶时，便略有些费事。

妆台上放着一只玉簪一只玉冠。拿簪子将头发簪好，再戴上玉冠。唔，许久不练手，这趟手艺倒也没生疏。

铜镜里，夜华含笑将我望着。

我左右看了看，觉得这个发式正衬得他丰神俊朗，神姿威严，没什么再修缮的了。遂满意地往妆台上搁梳子。

铜镜里，夜华仍自含笑。我那搁梳子的右手，被他握住了。

他低声道："从前你……"眼睛里有些东西，淡淡的，如静水突然流转。

呃，他今日不会是，不会是又着了魔风罢。

我半躬着腰，保持着左手搭他的肩，右手被他握在妆台上这个高难度姿势，甚艰辛地预备听他讲这个从前。

他却慢慢将我的手放开了，从前也便没了下文。只是笑笑，从衣袖里摸出串珠子来戴在我的手上，模样有些颓然。

我自然知道这是个逢凶化吉的珠串。

他从铜镜跟前站起来，勉强笑道："这个串子你先戴着，如今你同个凡人没两样，虽不至于在凡界遇到什么大祸事，却也难免万一。"

我看他今日这么一喜一忧的，似乎有些不同寻常，便没答其他的话，只应了。

他点了点头，伸出手来摸了摸我的脸，道："那我便去天宫了。"顿了顿又道："昨夜忙着正经事，却忘了同你说，待六月初一，命格转到了该转的时辰，你将元贞死命拦着，派个人将东华帝君一把推下水去，若到时候是东华帝君救了那落水的女子，便只是元贞从这场纠缠中解脱出来，妨碍不着东华帝君体验人生至苦，如此就皆大欢喜了。"

说完转身便不见了。

我先是想了想昨夜究竟同他忙了些什么正经事情，没想出个所以然来，又将他后边几句话想了想。

乖乖，这却是个好办法。还是旁人看得清明些。我瞻前顾后了这么些天，竟是自己将自己搅糊涂了。

解决了这么一桩心头大事，我陡然觉得压在身上半个月的大石头一时全飞了，浑身都轻飘飘的。

于是我便轻飘飘地坐下再喝了杯茶。

这茶水方喝到一半，却猛然记起来昨夜朦胧间想起的那件事。

十分要命的一件事。

迷谷曾说凤九去凡界报恩了，当时只道是她承了哪个凡人的恩情，要去将这恩情偿一偿，也就不甚在意。如今想来，凤九长到三万多岁，统共不过欠东华帝君一个大恩。做神仙的时候，东华不知比凤九高明多少，自然她想报恩也报不到点子上。如今她却来凡界报恩，莫不是找转生后的东华来了罢。她好不容易才将对东华的孽想断干净，两个人要再合着折腾几日，将那断了的孽想折腾出点根芽来……我的二哥二嫂，这可怎么得了。

想到此处，我赶紧跳起来换了身衣裳往院外奔。此番须去主动找一找那见一面就得少我三年修为的元贞小弟，向他打听一下，他们这皇宫里半年前有没有新进来一个额间一朵凤羽花的年轻女子。

凤九的娘是赤狐族的，当年她娘将将同二哥成亲时，我便疑心他们要生一只又红又白的花狐狸。却没料到凤九的娘怀胎三年，竟生下一只鸽血般红艳艳的小狐狸，只耳朵一圈并四只爪子是白的，玲珑可爱得很。待这小狐狸满周岁后化做人形，额间天生一朵凤羽花的胎记。这胎记虽看着漂亮，变换的时候却是个累赘，只要是化了人形，不论变做个什么模样，却都是显得出来的。二哥疲懒，只因了这朵凤羽花，因了这小狐狸出生在九月，周岁定名时便给凤九起了这么个不雅不俗的名字，连着我们白家的族姓，唤做白凤九。青丘的小仙们都称我姑姑，殊不知，该正经唤我姑姑的就凤九这么一个。

元贞小弟正是那一汪及时雨。我尚未奔出院门，正遇着他握了两卷经文迈进来。见着我，眼睛亮了亮，恭谨地唤了声师父。

先前已经说了，这元贞小弟是个刨根问底的心性，贸贸然问他凤九的事十分不便，我在心中掂量一番，先将他拉到旁边一张石凳上坐稳了。

元贞咳嗽了声，道："师父脖子上是怎么了，看着像是，像是……"

我惊讶地摸了摸脖子，却并未觉得怎么。

他从袖中掏出一面铜镜，我接过来照了照，脖颈处似乎有个被蚊虫叮咬了的红痕。

这蚊子委实有胆色，竟敢来吸本上神的血。

不过，倒叫它吸成功了，少不得要受用个万儿八千年，届时修成个蚊子仙也未可知。唔，这是只很有福分的蚊子啊。

我点点头赞叹道："这么个微不足道的小红痕，你却也注意到了，有个人曾说你有一幅连蚂蚁也舍不得踩死的善心，看来是不错的。"

元贞微红着脸望着我："啊？"

我接着道："须知行路时不能踩着蚂蚁，却不仅需要一副善心，还需要一副细心。善心和细心本就是一体的。"

元贞站起来，做出个受教的姿态。

我摸着下巴高深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象。万象皆是从无中而来，无中生有，乃是个细致的活。学道是很需要细致的。今日为师的便想考考你细致的程度。"

元贞肃然道："师父请说。"

我亦肃然道："你十六岁前是在道观里过，十六岁后便在这皇宫里过，为师也不为难你，单问你两个问题，一个关于道观，一个关于皇宫。"

元贞几乎已竖起了耳朵。

我沉吟道："你从小住的那座道观中，有一位只穿白衣的道姑，这位道姑有常用的一枚拂尘，我便考考你这枚拂尘柄是用什么木头做成的。"

他想了想，没想出来。

我道："且先不必答，还有一问，你现在住的这座王宫里有位女子，额间一枚凤羽花的胎记，我便考考你她是住在什么地方，占个什么职位，闺名是什么。"

他沉思良久，一并答道："元贞寡陋，在道观中住着时，却从未见过师父口中所说的这位白衣道姑，道观中倒是有穿白衣的道姑，却不是从来都穿白衣的。这位额间一枚凤羽花胎记的女子，元贞倒知晓，正是住在菡萏院里的陈贵人，这位陈贵人此前额间也并无凤羽花的，去年腊冬时掉进荷塘大病一场，药石罔及，本以为就此要香消玉殒，后来却突然好了，好了之后额间便生出一朵凤羽花来，几个妃嫔请来的一个真人将这朵花判了一判，说是朵妖花。父皇虽然不信，却也很冷落陈贵人。至于陈贵人的闺名，徒弟却委实不太晓得。"

咳，凤九果然是奔东华来了。

不过，那骗吃骗喝的真人竟然能将一位神女的额间花看做妖花，他甚有本事。

元贞惴惴望着我。

我点头道："唔，这般细心已属难得，可修习道法，你却还得更加细致些。退下罢，今日你暂且不必再看经文，先好好将自己学道的态度参一参。"

元贞耷拉着脑袋走了。

看着他落寞孤寂的背影，本上神心中，十分不忍。

元贞小弟，其实你已经够细致了，再细致你就成八公了。

元贞的背影渐行渐远，我随手唤了一个侍婢，着她领着去陈贵人的菡萏院。

凤九欠东华的这个恩情，便算我青丘之国承了，他日要还，便是我这个做姑姑的和他们几个做叔叔的来还，今日却怎么也得要将凤九劝说回去。

想必我住的院落位分是很高的，进皇帝的后宫进得很顺利。

因来得很匆忙，并没有准备拜帖，便只着了大院里忙活的一个侍婢通报。不多时，这侍女便来引了我们进去。这院落并不算大，打理得却好，有山有水有花有草有虫有鱼，吟诗弄月的都很合适。

湖边一个亭子，亭子里坐了个圆脸女子，正漫不经心地喂鱼，模样甚一般，额间一朵凤羽花，正是凤九如今借的凡胎。我叹了一口气，在青丘时，作为我白家孙字辈有且仅有的一个女丁，凤九是如何的潇洒又意气。如今为了东华，却跑来这么个冷清地方喂鱼，令人何其唏嘘。

听见我这一声叹，喂鱼的凤九转过头来。

我怅然道：“ 小九，姑姑来看你了。”

她独自一人飘零在凡界半年多，必定十分孤独寂寞，听见我这一声唤，悲痛难忍，立刻便要扑进我的怀中。

我张开双臂。

她呜地一声，扑到我后面紧紧抱住引我们进来的那名侍女。

我张开的两只手臂不知道该收了还是该继续伸着。

她满脸惊恐状边哭边死命地摇头：“不……姑姑……你不能带我走……我爱他……我不能没有他……谁也不能将我们分开 ……谁也不能……”

我被她这阵式吓得后退一步。

这大约并不是我们家的那只红狐狸罢。

凤九虽还是个小丫头片子，却从不做大哭大闹的模样，十分有担当。即便对东华用情用得深，时时伤心，也断然不会伤得人尽皆知，大抵是从折颜处顺酒来喝。

二哥见她还是一个小丫头，便时时喝得酩酊大醉，曾将她吊起来打了两顿。打得气息奄奄的，我们瞧着都十分心疼。她将牙关咬出血都不哭出来。我和四哥都害怕她性子犟，惹急了二哥，尚且躺在床上便再遭一回毒手，于是将她接回狐狸洞养伤。

我劝解她：“酒终究不是个好东西……”被四哥瞪了一眼，只得改成：“折颜酿的酒固然是好东西，但你终日拿它来浇愁便忒对不起折颜的手艺。须知酒这个东西只能让你得一时的解脱，待醒转过来，烦恼你的事情却不会因你饮了酒便得到解决。”听了我这番劝解，凤九终于哇一声哭出来：“我才不是为了浇愁，我自然知道喝酒喝不走烦恼，只是因为不喝就难受得想哭，我才不能在东华的面前哭出来，也不能在其他人的面前哭出来。”

凤九终究只是个丫头，我同四哥听了，心里都很难受。那也是我唯一一次见着凤九落眼泪。

如今面前这个搂着自己的侍女哭得惊天动地的，我甚没言语摇了摇头。

不想见着我摇头，她却哭得更凶："姑……姑……求求你老人家……求你老人家高抬贵手……一定成全我们罢……来世我给你做牛做马……求你成全我们罢……"

被她抱着的那名侍女抖得如风中的一片落叶。

我嘴角抽了抽。

她猛然蹲下去捉住自己襟口。

那抖得如风中落叶的侍女立刻像打了鸡血搬振奋地跳起来，边撒脚丫子跑边扯着嗓子喊："主子又要吐血了，你你，快去请皇上，你你，快去拿巾帕，你你，快去拿脸盆……"

我掩着嘴角咳了声："唔，你吐慢点，别吐得太急，怕呛着，那我先走了，先走了。"

话罢拽着同我一起进来站在一旁目瞪口呆的侍女急切地告辞了。

第十章（2）

从菡萏院到紫竹苑，我琢磨了一路，方才那位陈贵人的性情同凤九没有半点相同之处，然她额间确然有一朵凤羽花，也确然地一眼便认出了我是她姑姑。按说凤九一个神仙，即便暂借了凡人的肉身来住，也万万不该被这凡人生前的情思牵绊，此番却如此形容，莫不是……我摸着额头沉思片刻……莫不是她在自己身上，用了青丘的禁术两生咒罢？

说起这两生咒来，倒也并不是个伤天害理的术法，不过是助人在一个特定的时辰里转换性情罢了。譬如青丘一些在市集上做买卖的小仙从前就极喜欢对自己下这个咒。如此，不管遇到多么难缠的客人，便都能发自肺腑地堆起一张真诚的脸，笑得菊花一般灿烂，不至于几言不合便大打出手。但显见得这不是个实诚法术，有违神仙的仙德，后来四哥同我一合计，便将它禁了。

倘若此番凤九真在身上下了两生咒，唔，她又是为什么要下这个咒的？我想了半日也没想明白。下午打了个盹儿，揣摩着夜里再去菡

萏院走一遭。

却不想凤九十分善解人意，不用我过去，她倒先过来了。

当是时，我搭了个台子，正独自在后院用晚膳。衬着天上的朗月稀星，颇有几分情趣。将将吃得高兴，她背上扎了捆荆条，猛然地从院墙上跳进来，正正砸在我饭桌上。一桌的盘子碗碟应声四溅，我慌忙端个茶杯跳开。她则悲苦地从桌案上爬下来，将背上有些歪斜的荆条重新正了正，四肢伏倒与我做个甚大的礼："姑姑，不肖女凤九来给姑姑负荆请罪了。"

我将湛到袖口上的几滴油珠儿擦了擦，见她现下是原本的样貌，并未用那陈贵人的凡身，顺眼得多了，便道："你果然是使了两生咒？"

她脸皮红了红，赞叹了声姑姑英明，姑姑委实英明。

我对她这声赞叹深以为然，早年我大多时候很糊涂，活到近来，便大多时候都很英明。

原本想将她扶一扶，但见她满身的油水在月光底下锃亮锃亮，还是忍住了，只抬了抬手让她起来，到一旁的石凳上坐着。

我从手中幸免于难的茶杯里喝了口茶水，皱眉问她："你既是来报东华的恩，却又为什么须得违禁来使这个两生咒的？"

凤九一张嘴巴立刻张成个圆圈形："姑姑怎的知道我是来报的东华帝君的恩，司命星君说东华帝君托生是个极机密的事，四海八荒没几个人晓得的。"

我慢条斯理地喝口茶，做高深状没说话。

她猛地一哆嗦："姑姑你，你将东华帝君的一举一动摸得这么透彻，莫不是看上他了罢？"既而又做扼腕状："唔，东华帝君确然是要比北海的水君长得好些，术法也高明些，辈分也与你合称些，可须知东华帝君是个石头做的仙，姑姑你看上他，前途堪忧啊！"

我望了望天上的月亮兄，漫不经心道："算起来，四哥也快从西山回来了，这两生咒当初倒还是他头一个提出来要禁了的。我尚且记得从前青丘有个糊涂仙，以为这个禁制是个说说就算的禁制，依然不管不顾用了两三回，最后仿佛是被四哥赶出了青丘？"

凤九立刻从石凳上跳起来，将背上的荆条扶了扶，两手一揖，拜下来恭顺道："侄女在东华帝君府上做侍婢时，曾做给司命星君一个人情。司命星君承了侄女的情，待东华帝君托生转世时，便着了个童子来通知侄女，算是将这个情还给侄女了。侄女不肖，当年受了东华帝君的大恩，却迟迟无以为报，既得知帝君托生转世了，便琢磨在他做凡人时将这个恩报了。帝君14岁那年，侄女入得他的梦境，问他这一世有些什么成不了的愿望，达不了的痴心。"

我打岔道："那石头做的东华说了些什么？该不是富贵江山皆不要，只愿求得一心人罢？"

凤九诧异得很："姑姑，你竟英明得这样。"

我一口茶水喷了出来，这一世的东华，他竟，他竟俗气得这样？！

凤九擦了擦满脸的茶水，讪讪续道："想是帝君在凡界时，早年很受了些人情冷暖，便求侄女配他位一心爱他，不离不弃的女子。"

我沉吟道："于是你便将你自己搭了进来？"

凤九点头又摇头道："其实也算不得将自己搭进来。司命星君曾与侄女看过东华帝君这一世的命格。帝君这一世里注定遇不到真心爱他的女子，不过，在他三十七岁这年的六月初一韦陀护法诞上，倒能遇到个他一心爱慕的女子，可惜这女子爱的是他的儿子元贞太子。侄女此番虽是来报帝君的恩，但也不能平白便改了他的命格。正巧半年前他的一位贵人阳寿尽，侄女思前想后，便暂借了这位贵人的肉身，想捧出一颗真心来，在帝君受他命中的情劫前，暂且先圆了他求一心人的这个念想。待到他真心爱慕的那位女子出现，侄女便算功成身退，如此，也便算不得改他的命格。"

我低头叹道："你往日被他折磨得还不够心伤么？这番他倒是要求一心人了。做神仙时他若也是这个愿望，你对他痴心那么多年，便算早还清了。"

凤九颓然道："姑姑说得有理。侄女原本以为这是个极好办的事。既然曾对帝君痴心过两千多年，此番虽则断了情，但要再找点当日对他的感觉来，照理该不算太难。可哪晓得这个真心也不是说拿得出来便能拿出来的，我酝酿了许多天，待借着陈贵人的肉身见着帝君时，

却委实找不到爱慕的感觉，便连一两句情话都说不出，侄女觉得对不起帝君得很，也惆怅得很。”

我安慰她道：“死灰不是那么容易复燃的，旧情也不是那么容易复炽的，你不用这么愧疚伤心。”

她凛然道：“然侄女毕竟已下了界，又承了幽冥司的冥主一个大情，保住了陈贵人的肉身，就这么放手作罢，不将这个恩报了，总觉得吃亏得很，苦想了两日，”她顿了顿道：“侄女只得在自己身上下两生咒。受法术的束缚，白日里必得依照陈贵人生前的性子做出爱慕帝君的形容，太阳下山方能解脱。却不想陈贵人生前是这样的性情，每每入夜回顾一番白日的形容，侄女都觉得痛苦万分，委实太丢人了。”

我违心道：“你不用如此介怀，也没有多么丢人。”突然想起一件要紧事，我问她：“你自化了陈贵人报恩以来，可有叫东华占了便宜？”

她愣了一愣，摇头道：“先前陈贵人便不是多得宠的。我借了她肉身后额间胎记长出来，被一个混账真人判做妖花，帝君虽没将我打入冷宫去，却再没到菡萏院来了。”

我讶然道：“那你每日做些爱他爱得要死要活的姿态，却有什么意思？”

她郑重道：“须知真心爱一个人，是件很需要敬业精神的事，万不能当着别人的面爱，背着别人的面就不爱了。”

我打了个呵欠。

见今凤九的这个光景，倒还叫人放心。若她能顺顺利利地自己将这个恩报了，不用我与他的几个叔叔担着，也并没什么不好。我甚通透在心里过了一遭，正预备让油水滴答的凤九回去将自己洗刷洗刷睡了，平地里，却刮了阵瑞气腾腾的风。

这紫竹苑想来是个福地。

今夜，想来是个吉时。

折颜在半空里显了形，神色竟有些疲惫。苍天大地，这是多么难得一见的情景。该不会是他又做了什么，将四哥惹着了罢。

我不动声色喝了口茶。

他果然道：“丫头，真真这些天有来找你么？”

那声真真生生将凤九激得一抖，听了这么多年，小丫头竟还没有习惯，真是可怜。

我摇头道：“四哥不是去西山寻他的坐骑毕方鸟了么？”

他尴尬一笑：“前些天回来了。”继而又捂着头道：“他那毕方鸟委实野性难训。”

将将要走时，却又转过来与我道：“有件事忘了同你说，你去东海赴宴的第二日，天君的孙子夜华来桃林找过我，同我打听三百年前你的旧事。”

我惊诧道：“啊？”

他皱了皱眉道：“我告知他五百多年前你生了场大病，睡了两百多年才醒过来，他也没再问什么便走了，丫头，你同他的这桩婚事不会是又要黄了吧？”

五百多年前同擎苍的那场恶战自是不能同外人道，毕竟青丘与擎苍并没什么冤仇，青丘的上神去拿擎苍有些说不过去。

我沉吟了会儿答他：“应该不会吧，并未见着夜华有要退婚的形容。”

他点头道：“那就好。”侧身对凤九说了句：“真真很想着你的厨艺，什么时候得空便来桃林一趟吧。”凤九正要答话，他又道：“你身上这个两生咒下得不错。”匆匆便走了。

凤九十分委屈地将我望着：“姑姑，他威胁我……”

第十一章（1）

要想在凡界寻一个敢于当众将皇帝推下水去的人才，十分难得。帮元贞渡劫的万事皆已具备，只欠推人的这把东风。原想找凤九当这个大任，结果她认真想了会儿，甚诚恳道：“我因受这个两生咒的束缚，一到白日就要完全忘了自己平日的形容，只以为自己天生就是陈贵人那般的性情，思慕帝君思慕得日日垂泪呕血。然依着陈贵人的性情，不拦着推人的，扰了姑姑你的计划已是很好，却让那个时候的我去亲手将帝君推下水，委实不可能。”我琢磨了一遭，觉得是这个道理，便不再勉强。若实在寻不着人，便只得我上了。但皇帝素来不喜修道人，届时我能不能混水摸上皇帝乘的船，也是个大问题。

好在元贞有个对他巴心巴肺的娘。倒并不是道观里坐着的那个。纵然道观里那位对他也很操心，可终归大头的心是操在了修仙问道上，凡尘俗事便少不得疏漏个一处两处。

于是乎，这个巴心巴肺的乃是元贞做神仙时的娘，少辛。

少辛此番下界原本是看看元贞的劫渡化得如何，既被我撞着，便有些冤屈地承了推皇帝下水的重责。

我的主意是很合称的。届时她用仙术隐了身，趁着那命中注定的美人出现时，大家都聚精会神地看美人，她便在皇帝身后将他轻轻地一推，多么方便，多么快捷，多么利落。可用仙术来干这么一件事改元贞的命格，纵然她是个孕妇，终归也不大道德，要遭自身法力的反噬，承些立竿见影的报应。

我瞧了少辛挺起来硕大的肚皮一眼，沉吟道："你来做这个事怕有些凶险，还是找个壮硕些的吧。"

少辛思索良久，表示可以由他的夫君北海水君桑籍，来完成这件缺德事。

不几日，六月初一。

司命星君的命格薄子载得不错，皇帝果然率了文武百官并一众的妃嫔往漱玉川上出游了。我自住进皇宫以来，因很不受皇帝待见，虽是担着太子他师父的名，却并未封任何的阶品。然礼部几个主事的小官很有几分眼色，晓得我是个高人，硬是将我列入了百官之列，在那出游的龙舟上，挨着几个从八品的拾遗，也算占个位置。这个位置乃是个只能见着皇帝后脑勺的位置。离皇帝三丈远的另一个后脑勺，瞧着有些像陈贵人的。

卯日星君很给面子，在元贞小弟同东华帝君双双应劫的这个大日子里，将日头铺得十分毒辣。半空里三三两两飘着几朵浮云，也像是被热气儿蒸得快散了，恹恹的。

漱玉川并不是条宽敞的河。皇帝的龙舟却大，占了大半河面。

河两岸挤满了百姓，估计天刚亮便来河边蹲着的才有好位置。但皇帝游的这个河段其实并不长，京城的百姓却多，是以许多没在地上寻着位置的，便都爬到了树上或近处的民房上。

开船的小官十分艰辛，因河两边的堤岸上都蹲满了百姓，便定要将这船开在河的正中央，不偏左一寸，也不偏右一寸，才显得出皇帝恩泽四海，一视同仁，既不便宜左边的百姓，也不便宜右边的百姓。因这是个极精细的活，有道是慢工才能出细活，于是，这船便开得越发的慢。

一船人在大太阳底下，皆熬得两股战战。

眼见着午时将近了。我塞了两枚金叶子与在船后忙活的一个小宦臣，着他帮忙请一请太子。小宦臣手脚十分麻利，我将将闭着眼睛歇了一歇，元贞已乐呵呵地凑了过来。

今日他着了件天蓝的织花锦袍，少年摸样很俊俏，见着我，眉梢眼角都是桃花地笑道："师父这个时候叫元贞过来，是有什么要紧的事？"

他虽有个刨根问底的脾性，我却早已在心中盘算好，先顿一顿，做出莫测之态来，方拢着袖子深沉道："为师方才胸中忽乍现一束道光，将平日许多不通透的玄理照得透白，为师感念你对道法执着一心，既得了这个道，便想教传于你，你愿不愿听？"

元贞小弟立刻作个揖，垂首做聆听之态。

我肃然清了清嗓子。

在昆仑虚学艺时，我有些不才，道法佛法凡是带个法字的课业，统统学得很不像样。但即便当年墨渊授这些课时我都在打瞌睡，也算是在瞌睡里受了几千年的熏陶，与一介凡人讲个把时辰的道法，尚不成什么问题。

我一边同元贞讲道，一边等待司命星君命格薄子里写的那位美人，眼看着午时将过，便有些焦急。

讲到后来，元贞欲言又止了半天，终插嘴进来："师父，方才房中双修、养气怡神那一段你前前后后已整整讲了四遍了。"

我恨铁不成钢道："为师将这一段说四遍，自是有说四遍的道理。四这个数代表个什么，你需得参。这段道法讲了个什么，你需得参。为师为什么恰恰将这段道法讲四遍，你亦需得参。学道最要紧的，便是个"参"字，似你这般每每不能理解为师的苦心，要将道修好，却有些难。"

元贞羞愧地埋了头。

因被他打了这么一回岔，我想了半天，方才我是将一段什么与他说了四遍来着？唔，暂且不管它，便接着房中双修养气怡神继续说罢。

我讲得口干舌燥，茶水灌了两大壶下去，司命星君命格薄子里那位美人，终于出现了。

我其实并未见着那美人，须知我坐的是船尾，纵然极目四望，也只能瞧见各种脑勺的四个面而已，知晓那美人已然登场，乃是因见着了在天边盘桓的，司命星君不惜血本借来的，西天梵境佛祖跟前的金翅大鹏。

我活了这么多年，尚未曾亲眼见着一个皇帝跳水救美人，顷刻便要饱了这个眼福，一时热血沸腾。但因需稳着元贞小弟，便少不得要装得镇定些，忍得有些辛苦。

河道两旁百姓的欢呼乍然少了，船上也由前到后地寂静开来，我从眼风里扫了眼那尚在天边呈一个小点的金翅大鹏，以为这诧然的沉默绝不该是它引起的。

想必骤然没言语的人群，是被那将将出现的美人迷醉了。

元贞小弟尚沉迷在道学博大精深的境界里不能自拔，并未意识到这场奇景，我甚宽慰，一边继续与他弘扬道法，一边暗暗地瞟越飞越近的金翅大鹏。

佛祖座前的这只大鹏长得十分威武，原本一振翅要飞三千里，此番因是扮个凡鸟，飞得太刚猛便有些不宜，是以缩着一对翅膀，从天边缓慢地，缓慢地飘过来。许是从未飞得如此窝囊，它耷拉着头，形容有些委屈。

我眼见着金翅大鹏十分艰辛地飘到漱玉川上空来，先在半空中轻手轻脚地来回飞一转，再轻手轻脚地稍微展开点翅膀，继而轻手轻脚地一头扑下来，又轻手轻脚地慢慢腾上去。我觉得，它想必一辈子都没有这样纤弱文雅过。

可它这一套谦然又温和的动作，看在凡人眼里怕并不这样。于是他们都惊恐万状地嚎了一嗓子。我近旁的一个老拾遗颤着手指哆嗦

道："世间竟有这么大的鹏鸟，这鹏鸟竟这般的凶猛，飞得这样的快。"

元贞仍沉浸在美妙的道学世界里。他在苦苦地冥思。我琢磨着那落水美人应该已经落水了，便气定神闲地等着船头桑籍推皇帝那扑通的一声。

船头果然扑通了一声，我欣慰地在心中点了点头，很好，桑籍将东华推下水了。

我这厢头尚未点完，那厢却听陈贵人一声尖叫："陛～陛下不会凫水啊……"便紧接着又是扑通的一声。紧接着扑通扑通扑通很多声。

我呆了一呆。

我的娘。

千算万算却没算到东华这一世托的这个生是只旱鸭子，如今却叫哪个去救那落水的美人?

我匆匆往船头挤，元贞想必也被方才陈贵人那声干嚎吼醒了。很激动地抢在了我前头。虽出了这么大个纰漏，为今之计却也万万不能让元贞下水。即便是连累东华的命格也改了，终归比两个的命格都改不了好。本上神闹中取静，因瞬时做出了这等睿智的决策来，便死死地握住了元贞的手。

元贞于奔走中深深地看了我一眼，继续奔走。既是太子开道，我两个一路畅通无阻来到船头。挤过里三层外三层的人墙，立在船头的围栏后。

隔着围栏朝下一望。

这真是一道奇景。

漱玉川里花里胡哨的全泡着大大小小的官员，不会凫水的边呛边呼救命，会凫的游来游去扎一个猛子游一段喊一声皇帝，遇到个把不会凫水却也跳下来了的同僚，便掺着一同边游边找皇帝。

但因河里的人委实太多，这寻找就变成了件甚艰辛的事。

我因站在船上，俯望着整个河面，难免看得清明些，满漱玉川的大小官员们要寻要救的皇帝陛下，此番正躺在娇小的陈贵人怀里，被抱着甚吃力一点点朝龙船游过来。

眼下这情景，我估摸是皇帝被桑籍神不知鬼不觉推下水后，陈贵人一声“陛下不会凫水”一语惊醒梦中人，皇帝座下这些忠心臣子们为表忠心便赶忙跳水救驾。但少不得有几个同样不会凫水的，被这踊跃的群情振奋，咬牙一挽袖子便也跳了下去。尚存了几分理智没有被这盲目的群情所振奋的，大约想着别人都跳了就自己不跳有些说不过去，便颇悲情地也跟着往下跳。皇帝贴身的侍卫们必然是会凫水的，原本他们只需救皇帝一个，眼见着又跳下来几只旱鸭子，且还是国之栋梁的旱鸭子，自是不能放着不救，生生便添了许多负累。这厢陈贵人已拖了皇帝上船了，那厢皇帝的侍卫们却还在忙着救不会凫水的国之栋梁。

这么一闹，那命格薄子上的落水美人，却没人管了。

元贞一心系在他父亲身上，自是无暇顾及那落水的美人，几欲翻身下船救他父亲，幸亏被尚且没来得及跳下水的几个七老八十的老大臣死死挡了。而皇帝本人尚自顾不暇，自然更没多余力气去关注那位美人。

方才我眼风里分神望了望，那美人自己游上了岸，边哭边走了。

第十一章（2）

皇帝被淹得半死不活。

因陈贵人是皇帝落水后唯一跳下去的妃嫔，且还一手将皇帝救上来了，地位自然不同些。众妃嫔皆被识大体的皇后让在一旁嘤嘤啜泣，便只得她能扒在皇帝龙体上，哭天抢地大喊：“陛下……你醒醒……你醒醒……你不能丢下臣妾啊……”

话罢捂着胸口吐了一口血，喊两句又吐了一口。

几个随行的见过世面的老太医慌忙窜过来将陈贵人与皇帝分开，训练有素地配了额，各自哆嗦着打开药箱分别与皇帝和陈贵人问诊切脉了。

这一趟出游便再也游不下去，脚下的龙舟终于可以发挥它水上马车的长处，开船的小官再用不着小心翼翼把握方才那个度，太子一声令下，甚扬眉吐气地抖开旌旗来，唰地一声便沿着水道朝皇宫奔去。

我窝在船尾处，招了那与我请元贞的小宦臣讨了壶白水。元贞的劫算是渡化了，却大不幸连累东华与那位落水美人生生错过。我自然

知道东华帝君身为众神之主，诸事繁琐，能筹出时日来凡界托一回生十分不易，此番却生生地被我毁了他历情劫的机缘，我觉得很对他不住。

擦了把汗，喝了口白水，元贞这趟事，本上神做得终归不算利落。

虽则做得不利落，好歹也做完了。

掐指算一算，在凡界我已很待了些时日，见今的凡界却也并不比当年更有趣味。我揣摩着，明日去皇宫后的道观同元贞那道姑亲娘道个别，算有始有终，我便该回青丘了。但如今我身上没一寸法力，如何回青丘倒是个问题。

然凤九先前与我说，过了六月初一韦驮护法诞，待东华遇着他一心爱慕的女子，她便也该走了。此番东华的命格虽被略略改了些，但终究同她没甚大干系，还不说她今日冒着性命之忧救东华于水火之中，该报的恩情通通都应报完了。我便琢磨着，太阳落山之后去找一回凤九，明日同她一起回青丘。

我回紫竹苑打了个盹。

伺候的侍女一双柔柔的手将我摇醒，已经黑灯瞎火了。

松松刨了两口饭，着她拿来一个灯笼，便提着一同往菡萏院去。

白日里的皇宫已很让人打不清东南西北，入了夜，宫灯照着四处皆昏黄一片，似我这般将将在这皇宫里住了两月不满的，哪个台是哪个台哪个殿是哪个殿，便更拎不清。拎灯笼的侍女却一路分花拂柳熟稔得很，我默默地跟在后头，心中一股敬佩之情徐徐荡漾。

路过花园一座亭子，不想被乍然冒出来的元贞小弟截住。侍女福了福身道了声太子殿下。元贞两只手拢进袖子，虚虚应了。转头瞟了我两眼，支吾道："元贞有个事情想同师父商量商量，师父能不能同元贞去那边亭子里站站。"

凑近一看，他那模样竟有几分腼腆羞涩，我心中一颤，下午因他要去顾看他爹，我便未陪同他一处，他这番形容，该不会命里一根红线还是缠上了那落水的美人罢？若真如此，司命星君的一本命格薄子，便委实强悍。

元贞将我领到那亭子里，坐好。晚风从湖上吹过来，有些凉快。

我瞧着他那一副怀春摸样，默然无语地坐在石凳上。

他傻乎乎地自己乐了半天，乐够了，小心翼翼从袖子里取出一样东西，献宝似的捧到我的面前来："师父你看看，它可爱不可爱？"

我斜斜朝他的手掌中瞟了一眼，这一瞟不打紧。我在心中悲叹了一声，元贞啊元贞，你这愁人的孩子，你可晓得你手中捧着的是甚？

元贞小弟显然并不晓得自己手中捧的是甚，眉飞色舞道："今中午船将将靠岸的时候，元贞因要稳住随行的百官，于是落在最后。这小乖乖直直地从天上掉下来，啊，那时它并不这么小，张开一双翅膀来竟有半个厢房大，十分威武。眼看就要压在元贞的身上，小乖乖却怜惜人得很，怕伤了元贞，立刻缩得这么小一个模样，撞进元贞的怀里。"

端端窝在元贞手心里的小乖乖——西天梵境佛祖座前的金翅大鹏，现下化作了个麻雀大小，虽是同麻雀一般的大小，却仍挡不住一身的闪闪金光。它在这金光中耷拉着脑袋，神情十分颓靡。听到一声小乖乖，便闭着眼睛抖一抖。仔细一瞧，它两条腿上各绑了个铃铛。这铃铛是个稀罕物，本名唤做锁仙铃，原就是九重天上用来锁灵禽灵兽的什物。怪不得金翅大鹏不能回复原身，只能这么小小的做块砧板上的肉，任人宰割调戏。

中午这金翅大鹏方从天边飘过来时我就有些担心，它这么缩手缩脚地飞，难免半空里要抽一回筋。想必我这担心果然应验了，它才能正正砸进元贞怀中罢？

我瞧着金翅大鹏腿上的铃铛发神。元贞凑过来道："这个是先前的师父给的，我十二三岁的时候，道观后有一头母狮子精哭着闹着要做我的坐骑，师父就将这个送给我约束那头母狮子精。后来我的这头母狮子精却被隔壁山的一头公狮子精拐跑了，这副铃铛便一直搁着没什么用处，此番正好给小乖乖使。"

小乖乖又抖了抖。

我点头唔了一唔，诚恳劝他道："你考虑得虽十分周全，但你手上的，呃，这位，却是个有主的，你若将它私藏了，待他那主人找着来，怕是有些难办。"

他皱着脸幽怨道：“所以元贞才要同师父商量商量，师父是高人，能不能同元贞讨一讨小乖乖。小乖乖是个灵禽，它的主人自然也很不凡，元贞一届凡人，寿辰十分有限，待到元贞命归黄土，自然要将小乖乖还给他的。”

我看了一眼小乖乖，小乖乖在拼命地摇头。但它此番是个鸟，并不比化人时脖子灵活，脑袋一动便牵连得全身都动。元贞将它递到我脖子跟前，道：“师父，你瞧，小乖乖听说我要养它，也很振奋呢。”

小乖乖倒下去做垂死挣扎状。

元贞哀切而又希冀地将我望着，我心头一热，觉得他说得也有几分道理；再想到他此番被我毁了姻缘，原本充实的后半辈子从此必然十分无聊，养一只珍爱的灵禽放在身边，多少也可得些慰藉打发时间；进而想到他既然唤我一声师父，便很算我的弟子，当初我却连个拜师礼也没给他，委实不像样了些。便觉得，去西天梵境同佛祖说说，将它这金翅大鹏再借一段时日，也不是多大的问题。

我肃然点头道：“好罢。”

小乖乖嘎地呜咽了一声。

元贞惊喜地将小乖乖放进袖子里，握住我的手道：“师父，你竟应了，元贞不是在发梦罢。元贞之前还保不住以为这只能算元贞的痴心，没想到师父你竟真的应了元贞……”

他还要继续说下去，半空里却响起一个甚清明的声音：“你两个在做甚？”

第十一章（3）

这声音耳熟得很。

我朝半空中讶然一望。

月余不见的夜华君正背对着冷月清辉，面上凉凉地，将我和元贞小弟望着，目光灼灼。他身后同站了位神仙，着一身宝蓝的衫子，唇畔含笑，面貌柔和。

在凡界月半余，除了驻扎在菡萏院里的凤九，成日在周遭转来转去的全是些生面孔，此番见着个熟人，且是个能将我周身封了的法力解开的熟人，我有点激动。

我近来闲时瞧的戏本子，演到知己好友久别重逢时，少不得要亲厚地你执我的手我执你的手，你道一声贤兄我道一声慧弟，再相携去喝点小酒。情深意厚的，让我很是感动。

夜华与我虽算不上久别，也实打实小别了一番，他此番却冷冷站在半空中，连个正经招呼也不与我打，我觉得不是很受用。

元贞握着我的手，有些微微地发抖。我安抚地看了他一眼，肃然与半空中两位瑞气腾腾的神仙道："二位快从天上下来罢，月黑风高的，二位纵然仙姿飘逸，遇到个把不能欣赏的凡人，将他们惊吓着就不太好了。"

我的这番话说得十分体面，后面的宝蓝衫子神仙合掌揖了揖，先腾下云头来。夜华眼风里扫了元贞一眼，也落下云头来。

元贞显然就是那个把不能欣赏的凡人，我估摸他今日受惊吓得紧了，正预备唤候在远处的提灯笼的侍女将他搀回去歇着。放眼望过去，那侍女已趴在了地上，灯笼歪在一边，唔，看来对于夜华二位的仙姿，她也不大能欣赏。

元贞的手抖得更加厉害，我在心中叹息了一声，我白浅平生的第一个徒弟，竟是个见了神仙就腿软的，委实不像样了些。

我觉得应该温厚地挠挠他的头发，给他点慰藉。

手还没抬起来，却被他满面的红光吓了一大跳。

此刻的元贞，一张脸正如一颗红心的咸鸭蛋。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珠子亮晶晶地盯着我："师，师父，我竟，竟见着了神仙，我，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活的神仙，活的神仙哎……"

我默默无言地将手缩了回去。他喜滋滋地两步跑到夜华跟前，恭恭顺顺作了个揖，腆然道："上古轩辕氏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引来凤凰绕梁，此番两位神仙深夜来访，可是因为我父皇德政昭著，上达了天听？"

我暗叹两声，小子，不是你皇帝老子的德政上达了天听，乃是你同你皇帝老子的情债上达了天听。

夜华似笑非笑，打量一番元贞，眼风里瞟了我一眼道："要让太子失望了，本君此番下界不过是来寻妻，算个私事。"

我顺着他的眼风抖了抖。元贞看了他一眼，又顺着他的眼风看了我一眼，抓了抓头，一脸茫然。

我讪讪与元贞笑道："是来寻我的，是来寻我的。"

元贞雷打了的鸭子般，十分震惊地将我望着。夜华侧头，欣赏亭子旁乌漆麻黑的湖面。

我在心中略略过了过，觉得同元贞的这趟缘法已了，明日我便要走了，夜华来得不早不晚，今日他们又有这个仙缘能晤一晤面，我便也正好趁这个时机编个因由，在这里同元贞道个别。

我这厢因由却还没编得通透，立在一旁不言不语的宝蓝衫子神仙已一道金光直劈元贞面门，元贞立仆。

宝蓝衫子对我赧然一笑："姑姑不必挂心，小神不过是消了元贞殿下今夜对君上及小神的记忆罢了。经姑姑妙手，元贞殿下如今的命格已十分圆满，小神只是唯恐他因见了两个真正的神仙，又生出什么烦恼和魔障。且帝君的命格今次因了元贞殿下的势，变得略有些些不同，小神此行正是为的来补救一番，还烦请姑姑能领一领路，小神此番须寻令侄凤九殿下帮个忙。"

这宝蓝衫子忒会说话，东华那命格被元贞小弟带累得，岂是略有些些的不同。

然则我是个大度的神仙，他这一通抢白，也很有几分道理，况且他又这么的会说话，面容也长得和气，便自是不能再为元贞那一扑讨个什么说法。左右都扑了，便继续扑着罢。

夜华悠然地与宝蓝衫子道："你请她领路，便是走到明日早晨，将整个皇宫逛遍了，也定逛不到凤九住的院子去。倒不如拘个土地问问。"

宝蓝衫子诧异地望我一眼，自去拘土地了。

我干笑了两声。

今日夜华很不同寻常，说话暗暗地有些夹枪带棒，怕是在天上受了什么气。

因我已将元贞的劫渡完了，夜华自然不能再封着我的法力。正巧宝蓝衫子也将土地拘了出来，我便跟着他们三人一同去菡萏院，算捞个现成便宜。

临走时见着元贞还扑在地上，夜里风凉，元贞小弟的身子骨虽不纤弱却也不大壮实，病一场就有些受苦。本上神是个和蔼慈悲的神仙，最见不得人吃苦，便着了宝蓝衫子使个术将元贞小弟送到他寝殿躺着。

夜华凉凉地瞟了我一眼。

在路上我已琢磨得明白，从宝蓝衫子方才那一番话里，已很看得出来他便是南极长生大帝座下的司命星君了。

夜华曾说这位星君脾气怪道，依我看，倒挺和顺么。

他此番同这位司命星君既是为补救东华的命格而来，方才那句寻我便明白着是句戏言了。我本性其实是个包不住话的，看这一路上的气氛又这么冷清，便忍不住要与夜华开开玩笑："方才我还听你说是来寻妻的，此番这么急巴巴地却往凤九的居处赶，唔，该不是看我们凤九风姿卓然，心中生了爱慕罢？"

他看我一眼，竟有些隐隐的笑意，十分难得。却没答我的话。

本意是要刺他一刺的玩笑话，却不想碰个软钉子，我讨得个没趣，也便不再如何言语。

宝蓝衫子的司命星君却在前头噗嗤一笑道："喔，今日君上火急火燎地将小神从天后娘娘的蟠桃会上叫下来，说是有位上神改元贞殿下命格的时候，不小心将东华帝君的命格连带着改了，届时东华帝君历不了劫，重返正身时怕与这位上神生些什么嫌隙。天后娘娘的蟠桃小神一个也没尝着便被君上踹下界来补救，却不想这位上神乃是姑姑的侄女儿凤九殿下。前些时日小神见着凤九殿下时她还是个神女，此番已修成上神了，动作真正的快。"

夜华咳嗽了声。

我打了个干哈哈与司命道："是快，是快。"

第十一章（4）

已到得菡萏院大门口，夜华从我身边过，轻飘飘道："司命来补东华的命格，我便顺道来看一看你。"话毕隐了仙身，闪进菡萏院大门里。

我愣了一愣。

土地十分乖觉，做神仙做得很本分，将我们引到菡萏院门口便告退了。司命星君在我一旁做出个恭请的姿态来，我很受用地亦隐了仙身，随着夜华一同入了菡萏院大门。这座菡萏院今日纳了这么多的神仙，往后千儿八百年的，都定然会是块福地。

凤九正在灯下沉思，神情甚悲摧。想必回忆起了白日里在文武百官众妃嫔跟前嚎的那几嗓子，觉得丢人了。见着我们一路三个神仙在她面前现出正身来，并不十分惊讶，只淡淡朝外屋喊了句："玉珰，客至，奉茶……"

我一把捂住她的嘴："小祖宗，回神了。"

凤九抖地一怔，打了个激灵，见着是我，一把抱住我的腰，音带哭腔道："姑姑，我白日里又丢人了。"

我安慰她道："幸而你暂借的是那陈贵人的凡身，丢的算是那陈贵人的人。"

凤九埋在我怀里摇了摇头道："我还坏了帝君的命格。方才我细细思量了一回。我从船板上跳进河中救帝君时，曾瞄到那被金翅大鹏刮下水的女子是会凫水的，若我不多事下一趟水，指不定那女子就将帝君救上来了，如此他两个也不能错过。我本打算今日过了就回青丘的，我暂借的这个陈贵人原本是个不得宠的，纵然今夜就升天了也掀不起什么大波。可此番我多事地救了帝君一遭，今日帝君在昏迷中竟一直拉着我的手，将将醒来时一双眼睛望着我，深情得都能掐出水来。"

我打岔道："许是你看错了，他在水中泡久了，泡得一双眼睛水汪汪的也未可知。"

凤九抬起头来凄然地将我望着："可他还说要升我的阶品。"

我默默无言地拍了拍她的背。

司命星君端了杯冷茶兴致勃勃地凑过来："你是说，东华帝君此番已对你种了情根？"

凤九大约此刻方才察觉这屋里尚且还有两个神仙。我觑了觑坐在一旁喝茶的夜华，与凤九道："那是九重天上的天君太子夜华。"

却不想凤九忒不给夜华面子，一双眼睛只死死定住司命星君，盯了半晌，哭丧着一张脸道："司命，你这写的什么破命格啊。"

我觉得凤九这么明目张胆地无视夜华有些不好，遂对夜华抱歉一笑，他亦笑了笑，继续悠悠地喝茶。

凤九那一句破命格想是有些刺激司命星君。正譬如你不能对着登科的状元说他胸无点墨，亦譬如你不能当着青楼的花魁说她面貌庸陋。归根结底，一个人赖以吃饭的东西，是断断侮辱不得的。

司命捧着那冷茶，嘴角抽了抽："初初定帝君的命格，确然定得不济，帝君既已对殿下种了情根，为今之计，便只能请殿下委屈着陪帝君唱一台戏。帝君此番投生，特特要历的劫中，情劫占了个大头。原本帝君的这个情劫要由那落水的女子来造，如此，便只能委屈殿下来造了。"

凤九委屈道："为什么要我来造？我此前欠他的恩情已算报完了，你不帮我想个脱身之法，却还要我留下来帮他造劫，司命，你罔顾我们多年的交情。"

司命闲闲地用茶杯盖浮着茶水道："正如殿下方才所说，乃是殿下你乱了帝君的命格，让殿下你与帝君造劫，便是补偿了。若殿下执意不肯，待帝君这一世寿尽回复正身时，再去与帝君请罪也不迟。"

我不忍道："这与小九却没什么干系的，原本是我改了元贞的命格才牵出这么些事情……"

司命站起来恭顺拜道："姑姑有所不知，天命讲的是这个理，一环扣一环，上面一环的因结出下面一环的果，凤九殿下正是帝君这个果上面的因。凤九殿下既被卷进了这场事，且她还用了两生咒施了法力，若帝君的命格被大改了，殿下便必然要遭些反噬。小神方才提的那个法子，乃是唯一万全的法子。"

我无限伤感地看着凤九。

凤九凄凉地跌回椅子上，凄凉地倒了杯茶，凄凉地喝了一口，遂萧瑟与司命道："既是要让我来造这个劫，却与我说说该怎的来造？"

她已然认命了。

司命星君轻言细语道："只需殿下你先与帝君些甜头，将帝君一颗真心拿到手，待彼时帝君对殿下一网情深，再把帝君的这颗真心拿出来反复践踏蹂躏就行了。"

凤九打了个哆嗦，我也打了个哆嗦。

司命补充道：“届时小神与殿下择些戏本子，正可指引一番殿下如何，呃，如何践踏人的真心。”

凤九趴桌子上哭去了。

却听到外头的宦臣通报皇帝驾到。我怜悯地揉了揉凤九的头，与夜华司命一道穿墙走了。

他二人一路将我送到紫竹苑外，夜华将我搂了一搂，道：“我尚有些事情积在身上，你明日先回青丘，两三日后我便也回来了。”话毕转身遁了。司命方才说，他们皆是从蟠桃会上溜出来的，此番需得快快赶回去。

我在原地站了一会儿，觉得方才那滋味隐隐有些熟悉。又揣摩着夜华似在青丘已狠住了些日子，听他方才这个话，却不像是快走的形容，如此他到底住到什么时日才算个头？这么揣摩了一会儿，觉得困意袭来，挠了挠头，便转进屋睡了。

第二日睡到巳时才从床上爬起来，睡得十分满足。

同元贞他娘辞行时，他娘很舍不得，但因我是位高人，她意知不可挽留，只唏嘘了几声，便也道别了。

因这么一趟，于是乎，近午时才回到青丘。

我不过下界两月，青丘自是没甚变化，山仍是那些山，水仍是那些水。卯日星君仍是对这处地界特别宽厚，日光洒得将将好，不十分厚也不十分薄。

狐狸洞门口见着小别的迷谷，我戏谑道：“这么些时日，没了我来时时着你些差事，你过得很逍遥么。”

迷谷甚含蓄笑了笑，而后奇道：“姑姑不是昨日回来的么，还去办了那么桩大事，说这么些话倒像是刚刚才从凡界回来的形容。”

我愣了一愣，亦奇道：“昨日我尚且还在凡界，确然是现在才回来的。”

迷谷一张脸渐渐雪白，喃喃道：“那昨日回来那个……”

我一怔，一凛。

若是哪个变化做我的模样，以迷谷的修为断然不会看不出来。若这世间尚且有一个人，连迷谷看着都觉得是我，那只可能是……

我闭了闭眼。

玄女。

很好，很好，这七万年来我未曾去找过你的麻烦，你倒是找到我青丘来了。

第十二章（1）

我深深吸了口气：“昨日来的，应该是玄女。”

迷谷两眼发直，唇咬得雪白。

我看他的神色很不同寻常，问道：“昨日她怎么了？”

迷谷颤抖道：“昨日，昨日她来时，与我说，说找到了保住墨渊上神仙体的新法子，着我将上神的仙体交与她。我，我以为她是姑姑你，便去，便去炎华洞将上神的仙体抱了来。恰逢，恰逢小殿下午睡醒来，见着你，不，见着她以为是你，十分高兴，她便，她便将小殿下带着一同走了。”

我心头巨震，抓住迷谷衣领道：“你是说，她将师父和阿离都带走了？”

迷谷脸色灰白，死死盯着我的眼睛：“姑姑，是我将墨渊上神的仙体交给她的，你将我赐死了罢。”

半空里雷声轰鸣，乌云滚滚，一把闪电劈下来，五百多年未使过的玉清昆仑扇在面前的湖泊里显出真形，扬起的七丈水瀑中，映出我一双赤红的眼。

我笑道：“扇子，今日怕是要让你再尝尝血气。”

迷谷在身后哑着嗓子唤我：“姑姑。”

我转过脸瞧他，安抚道：“我不过去打一场架，将师父和团子一同带回来，你不用如此惊慌，唔，先烧一锅水放着，我回来要洗个澡好好解乏。”

遂取出白绫紧紧缚住双眼，捏了个诀，腾上一朵浓黑的云，直逼大紫明宫。

上古时候，一些孽障太深的魔族会遭天罚，生出死胎。有个叫接虞的女魔因杀孽太重，曾一连三胎都是死婴。后来接虞便想出一个办法，将死婴的魂魄用术法养着，杀了一位上仙，把死婴的魂灵放入这

上仙的仙体中，死婴便活了。鬼族之乱后的一万年，折颜来青丘看我，曾有意无意提到，离镜的这位王后生下的便是个死胎。

玄女，若此番你胆敢滥动墨渊的仙体，莫怪本上神不顾两族情谊大开杀戒，血洗大紫明宫。

七万年前戒备十分森严的大紫明宫宫门如今却无人把守，想是请君入瓮。

若我还是七万年前的那个白浅，那个尚须得墨渊深夜相救的那个白浅，我冷笑一声。手中的昆仑扇略有些躁动，我将它抵在唇边低声道："你可是闻到血的味道了？"

大紫明宫王后的流影殿前，玄女正襟危坐在一张金榻上，一左一右皆列满了鬼将。她笑道："浅浅，七万年别来无恙，听陛下说司音神君是个女子，本宫便料到是你。在昆仑虚初见司音时，本宫便很惊诧，除了浅浅你以外，竟还有人同本宫长得这样像。"

我柔和笑道："王后说笑了，你可不是长得这样的，老身的记性一向很好，至今尚且能记着你当初的那张脸，王后你却忘记了么？唔，十里桃林的折颜上神近来一直空闲，若王后当真忘了，老身不嫌麻烦，倒可以将他请来这里，仔细帮你想想。"

她一张脸红里透白，白里透青，煞是好看。红过白过青过之后，咯咯笑道："不管怎么说，今天在这里将你的命取了，世间便再没人能同本宫一样了。自昨日得了墨渊的仙体和你的儿子，本宫便知你是要来找本宫的，本宫一直等着你。当初本宫就晓得，即便没有玉魂，你也会将墨渊的仙体保下来，啧啧啧，你果然没令本宫失望，只是让本宫找了这么久，却是个罪过了。墨渊的仙体被你养得很不错，本宫很欢喜本宫的儿子能得到个这么好的身体，浅浅，看在你的这份功劳上，本宫会叫他们给你一个痛快死法的。"话毕那金榻往后一退，两列的鬼将齐齐朝我涌来。

我冷笑道："便看你们有没这个本事罢。"

半空一声惊雷，玉清昆仑扇从我手中窜出去，四面狂风呼啸而起，昆仑扇长到三尺来长，我纵身一跃，将它握在手中，底下鬼将们的兵器明晃晃一片，直砍过来。

扇子挽个花，将一众的刀枪棍棒格开，再挥出去，招招都是致命。扇子很多年不曾打架，此番舞得十分卖命，穿过一副又一副血肉躯体，带出的血痕淋漓一地。这两列鬼将中有些打得很好，兵器刺过来的角度十分刁钻且有力，好几次差点将我穿个窟窿，被我险险避过。彼时我正占着上乘。然他们一帮人委实太多，自午时布阵，直打到日落西山，鬼将死伤得还剩下两三个。我肩背上挨了一刀，缚眼的白绫也在缠斗中不慎被扯落下来。眼睛是我的弱处，场外的玄女忽祭出一颗金灿灿的明珠来，晃得我眼睛一阵刀割般的生疼，一个恍神，当胸又中了一剑。玄女哈哈笑道："若陛下见今在宫中，也许你还有活命的机会，可你竟来送死得这么不巧，陛下正狩猎去了，啧啧啧，满身的伤痕真叫人心疼，此番却叫哪个来救你？斛那，将她的命给我取了。"

尚未见着墨渊一眼就死在这里，便委实太可笑了。身上的痛远没有心中的痛甚。当胸的一剑直达后背，刺中我的名叫斛那的鬼将显见得十分得意。一得意便少了很多警惕，我将那剑刃生生握住，扇子狠狠挥过去，他尚未反应过来，脑袋便被削掉了。所以打架的时候，万万不能掉以轻心。金光照得我睁不开眼，却不得不睁开眼，眼角有些东西流出来，先前还说得很高兴的玄女此时却没了声音。仅剩下的两名鬼将亦十分难缠，可终归少了第三个人来牵扯我，扇子饮血又饮得正是兴起，半盏茶的功夫后，便一并做了扇子的祭品。

玄女举着明珠颤抖道："你别过来，你再过来，再过来我便将墨渊和你儿子一同毁了。"她背后正正是不知什么时候移来的两幅冰棺，一副大的，一副小的，大的躺着墨渊，小的躺着团子。我的眼前一片血红，纵然血红也还勉强辨得出墨渊苍白的容颜。

我略略停下步子，折扇撑着地，怒极道："你将阿离怎么了？"

她虽仍在颤抖，却镇定许多，靠着冰棺道："如今他只在沉睡而已，不过，你再走近一步，我便不保证他会怎么了。"

我费力地盯着她，眼角的血似乎流得更快。

她得意道："将胸中的剑拔出来，把手中的折扇丢给我。"

我没答理她，继续撑着折扇走过去。

她惊慌道："叫你不许过来，你再过来我就一刀将你儿子刺死。"

果然，她的手中又多了把刀。

我抽了抽嘴角，笑道：“左右我今天进来这大紫明宫，便没想过再出去，你将他杀了罢。你将他杀了，我再将你杀了替他报仇，想必他也欣慰得很。我守了墨渊七万年，他一直没回来，我也活得很百无聊赖了，若阿离一个人害怕，我便也陪着他一起去了就是。唔，你我都活了这么长的年月了，大家都把生死看开点。”

她已是语无伦次，慌乱道：“你疯了，你疯了。”

我擦了把眼角细细流下的鲜血，觉得自己是有那么点疯，却也算不得太疯。眼前这个人，她辱我的师尊，伤我的亲人，我如何还能咽得下这口气，今日不将她斩于昆仑扇下?

玉清昆仑扇一怒，怒动九州。扇子今日饮了足够多的血，十分兴奋。大紫明宫上空电闪雷鸣，倾盆大雨将一地的血污混成一条血河。玄女歇斯底里道：“你不能杀我，你杀了我陛下会将你青丘踏成平地的，你怎能连累你一国的子民？”

我呲嘴笑道：“那时我们都死了，人都死了还管身后事做甚？”

何况青丘的子民虽不好战却并不是不能战，离镜若要将我青丘踏平，也要些本事。

因想到此处，就免不了再补充两句：“你若真这么担心这些身后事，倒不如担心担心天族的那位太子将你们鬼族夷为平地。你此次劫了他儿子，还打算将他这唯一的儿子杀了，相信我，以他的个性，委实有可能将鬼族踏平的。”

她似不能反应，我也不打算继续让她反应了，昆仑扇已蓄足了力量。一道闪电的盛光中，急急从我手中飞出去。玄女跟前却忽然掠过一个人影，生生将昆仑扇的攻势逆转到我这一方来。惊魂甫定的玄女抓着那人的衣袖，颤巍巍叫道陛下。

昆仑扇初初便是用的杀人的力，飞得很急，此番被这么一挡，回势便更加猛烈，我方才已用尽全力，委实没力气再避，咬牙闭眼，能葬身在自己的兵器下，我这一生也不算冤了。却在闭眼的一瞬间，被谁紧紧抱住往旁边一个腾挪。

第十二章（2）

我转头看着抱住我的这个人，夜华啊夜华，你是掐着时辰来的么，你若提前个片刻来，我也不至于伤得这样。

夜华脸色铁青，一贯沉寂的眼眸中怒火汹涌翻滚，嘴唇紧抿着，身上很僵硬。玄色长袍的襟口处因是白的，被我脸上的血染得一片殷红。昆仑扇引动的腾腾怒雨被格在仙障之外，嫩枣大的雨滴打在仙障上，溅起硕大一片雨雾。他用手抚摸我脸颊的血痕，轻轻道："浅浅，是谁将你伤得这样？"

我动了动道："伤我的都被我砍死了，还有个没砍死的方才正准备砍，被她突然冒出来的夫君挡住了，哎，你抱得松一点，我全身都疼得很。"

对面尚抱着玄女的离镜猛地抬起头来，似乎诧异得很，极其不能置信地唤道："阿音？"

被他护在怀中的玄女身子颤了一颤，一双眼望过来，惊恐地睁大了，讷讷道："墨渊上神。"

想是将夜华认做墨渊了。

我勉强与离镜道："不想这么快就又见着了，鬼君好手法，老身方才差点就被鬼君一招毙命了。"

他丢了玄女急行几步到得我的面前，却因夜华的仙障挡着，无法靠得更近些。我如今这一身狰狞狼狈得很，看得出来他在细细辨认。

昆仑扇受牵引之术的召唤，已重新回到我的手中，我赞叹道："鬼君娶的这位王后果然很不错，即便七万年前那场恶战，老身亦没被逼得这样过，今日受教了。"

离镜的脸色比我这严重失血的人还要白上几分，惶惑道："阿音，太子殿下？这，这是怎么一回事？"

松松搂着我的夜华沉声道："离镜鬼君，本君也正想问问你大紫明宫，这是怎么回事。"

我转头与夜华道："你这话却问错了对象，左右是玄女王后掳了我师父与你儿子，你原该问问离镜鬼君的这位王后才是。哦，团子暂且没事，你不必忧心。"

夜华柔声道："那也是你的儿子。"

继子也是儿子，我违心道："好吧，也是我的儿子。"

离镜讶然道："儿子？"我点了点头。他眼神明暗了几番："你……"你了半日没你出个所以然来，又转头去望玄女，夜华也望着玄女，我见他们都望玄女，便也就一同望着玄女。

她手中的那颗明珠早被夜华一道电闪劈得粉碎，跪倒在团子的冰棺跟前，见着离镜望她，眼神迷乱道："陛下，陛下，我们的儿子终于能回来了，你看，我给他找了个多好的身体。早知道墨渊的身体对我们的儿子有用，当初白浅那贱人来我们大紫明宫向你讨玉魂，你应该给她的。啊，不过想不到，没有玉魂她也能把墨渊的身体养得这样好。陛下，你往日嫉妒墨渊，从今以后却万万不能这样了，他就要是我们的儿子了……"

离镜大喝一声："住嘴。"

玄女茫然道："陛下，难道是我说错了，你当初不愿将玉魂给白浅那小贱人，不就是因为嫉妒墨渊么？可如今他就要是我们儿子了，啊，对了，你还不知道白浅那小贱人是谁吧，青丘的白浅，她就是当年的司音神君呀……"

夜华的手一震。

我挣开他的怀抱，撑着昆仑扇走出仙障，冷笑道："玄女，你尽可以试着再辱我师父一句，试着再辱我一句，我师父的仙体无尚尊贵，受了我七万年的心头血存到至今，怕是你的儿子承受不起。"

离镜猛地转身来，双目赤红，几步到我面前："心头血，你是说……"

我退后一步，恨声道："鬼君当初是怎么以为的，以为我没你的玉魂便保不住自己的师父？玄女说的鬼君可是听明白了，青丘的白浅本就是一头九尾的白狐，九尾白狐的心头血有什么功用，你正可以去问问你的王后。"我指着自己的胸口，斛那鬼将的那支剑尚刺在左胸处，沉沉笑道："那时候师父的仙体伤得很重，需每夜一碗心头血连养三月，我在那场战争中身体受损得也很严重，若每夜取自己的心头血养着师父，根本支撑不到三月，想着你我总算早时存了些情谊，厚着脸皮来你大紫明宫求赐玉魂，彼时，离镜鬼君，你却是怎么跟我说的？"

他哑声道："阿音，那时我并不知道你重伤在身，阿音，我也并不知道，阿音……"

我擦了把脸上的雨水，指着墨渊的冰棺笑道：“你知道我是怎么支撑过每夜取心头血的那三个月的？如今，若说我白浅还是个善神，便也只是因为我还有份知恩图报的心，师父佑我两万年，时时救我于水深火热之中，不将这份恩情报答与他，我白浅就枉称一个上神。算我无能，那时连取了七夜心头血，便毫无知觉，若不是阿娘及时赶到，渡我一半的修为，司音神君便真如传说所述仙迹永失了。你可还记得当初我所说的，同你们大紫明宫不共戴天。如今，我念着神族与鬼族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情谊，不与你们大紫明宫为敌，你还当真以为我是怕了你们不成？”

离镜竟面色凄凉。

因方才那番话说得太用力，牵扯全身的伤口，当时不觉怎么，现下停下来喘气顿觉疼痛难忍。很好，这痛也是一忽儿一忽儿的。

我压抑着咳嗽了两声，夜华赶紧过来将我搀着，方才我同离镜叙旧，不注意他已将墨渊同团子从冰棺里救了出来，正用一团仙气护着，端端地立在他身后。这么看他与墨渊便更是相似，从发式到服饰，除了墨渊的脸色苍白些，两人竟没什么不同了。

离镜仍将我定定地望着，顿了良久，才道：“阿音，不是这样的，那日，那日你离开之后，我找了你很久，便是这七万年，我也未曾片刻停止寻你。后来我想了很多，阿音，玄女说得对，当日我不与你玉魂是因为知晓你要用它来救你师父，我嫉妒他，阿音，我其实，我其实从未对你忘情。”

他这一声未曾忘情令我惊了一跳，我定了定神，叹道：“离镜，你不是未对我忘情，你这一生永远都在追求已失去或求不得的东西，一旦你得到了，也便绝不会再珍惜了。”

他眼中竟蓄出泪来，又是良久，涩然笑道：“你这样说，只是想少些负担是么，你当初便从未爱过我对不对，所以我同玄女一处，你才放手得如此潇洒，那时候，你早就对我厌烦至极了对不对？”

胸中好不容易平复下去的血气立刻又涌起来，我咬牙冷笑道：“当初你做了那般的错事，还指望我海量同玄女共侍一夫？如今这倒成了我的不是。你只道玄女她是个弱女子，须得你怜惜，纵然我当初是男儿身，心也不是铁石做的，被你两个那般的践踏，也曾鲜血淋淋，我伤情大醉，噩梦缠身时，你却是在哪里？你同玄女却是在做甚？”

离镜脸色苍白。

我攀着夜华的手臂咳地喘不过气，身后夜华冷笑道：“鬼君先莫忙着算当年的帐，本君便暂且问一问鬼君，今日你的王后做的这一笔账，我们是公了还是私了。”

离镜尚未作答，玄女已颤抖道：“私了怎么，公了又怎么？”

夜华沉声与离镜道：“私了便请离镜鬼君将你这不懂事的王后剥皮抽筋，魂魄打下畜生道永世不得超生，以泄本君的心头之愤，公了么，我天族的将士们许多年没打仗了，已闲得很不耐，我们正可以试一试，这么些年到底是哪一族的兵练得更好些。”

玄女倒吸了口气，大雨中爬去抱住离镜的腿，仰头道：“陛下，救我！”

离镜看了她一眼，道：“你委实不懂事了些。”

玄女凄厉道：“你果然是要将我剥皮抽筋么？你忘了，你忘了当年我为你做了多少事，没有我，你能够这么轻松登上鬼君之位么？如今你却要，你却要……”继而又哀求道：“陛下，天族不会出兵的，他没有权利号令天族出兵，他不过是个太子而已，为了个女人出兵，天族不会同意的……”

夜华换了个姿势搂住我，轻轻道：“本君可不单是为了个女人出兵，墨渊上神是我天族的尊神，白浅上神是我天族未来的帝后，阿离将来必定要承本君的位，此番，他们三个却在你大紫明宫里受了这奇耻大辱，你说，天族的众将士们可咽得下这口气？”

离镜没理抱住他腿的玄女，神色木然道：“玄女此前就一直有些疯癫，否则也不能犯下如此的错事，还望太子殿下能网开一面。”

夜华温声道：“浅浅，你说，要不要网开一面？”

这会儿松懈下来，我全身痛得说不出话来，本想再放两句狠话，身上太累，便只摇了摇头。

玄女哈哈笑道：“夜华君，亏得你对白浅这贱人这般好，你可知道，她同她的师父有私情？”

我十分震怒，待要挣扎着去抽她两个耳光，夜华已经一道电闪劈了过去，离镜没再护着她，玄女被劈得往后退了十丈远，正正撞在那张金榻上，吐出一口血来。

夜华道：“本君原本从不打女人，浅浅还说你那张脸长得同她很像，我倒看不出你这张脸，同她哪里像。”

我推开夜华，渐渐撑着走到玄女跟前，瞧着眼下这张同我八九分相似的满是血污的脸，轻笑道：“皮相这东西，当初我既给了你，便并不大在意，但如今看着你这张脸，却叫我不大顺心了。”

她惊恐得直往后缩，颠三倒四道：“你要做什么？我，我本就长得这样的，你，你不要想夺了我的美貌。你便是请了折颜来，我，我也是不怕的……”

我右手捏起印伽，诧异笑道：“请折颜做什么，我开先不过跟你开个玩笑，易容换颜这桩法术，你以为四海八荒便只有一个人会，老身不才，歇下来这七万年里无所事事，这个法术倒学得很精深，你便是要剥皮抽筋，也不能带着我这一张脸去剥皮抽筋么。”话毕，攒力用咒语将手中的印伽一催，明晃晃一片白光过后，玄女呆滞地将我望着。

我俯身拍了拍她的脸，从袖袋里取出面镜子递给它，还好，这面镜子尚未被血污染红，是面光洁的镜子，蔼声与她道：“瞧瞧，你现在的这张脸，不是挺好么？这才是你原本的容貌，可要记得清楚。”

离镜在一旁喃喃道：“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

玄女却突然尖叫一声，我被她这尖叫引得向后一望，她竟生生将自己两只眼珠挖了出来，错乱道：“不，不，不，我不是长这样的，我才不会是长这样的。”

她那一脸血糊糊的模样，有点可怖。

离镜仍在失神当中。

我摇头叹息道：“明显的，心理承受能力太差了。”又转头与夜华道：“其实她原本的模样，我瞧着也是个清秀佳人。”

这一番评点完，喉头一甜，嘴角又溢出几丝血迹来。

夜华眼神黯了黯，抱住我却与离镜道：“离镜鬼君，你便看着办吧。”在我耳边轻轻问了句：“浅浅，可还撑得住？”我想了想，摇了摇头。眼前恍然一团极柔和的光，我便沉沉昏睡了。

第十三章（1）

当年我在昆仑虚学艺时，山上的规矩立得很严整。早不过辰时便必得起身应早课，晚不过子时便必得灭了桐油灯安歇。

因我同大师兄走得亲近些，待师父出山时，便偶尔也能在他眼皮子底下缺堂把的课，多躺一个时辰，睡到巳时末。但顶多也便只是巳时末了。这习惯经年地养下来，虽如今我已出师门七万年，却一直带在身上。即便冬日里人懒些，也是一过巳时便在床上躺不下去。于是乎，纵然昨日我甚畅快去大紫明宫闹了一场，周身负了些伤，老胳膊老腿疼得心里头拨凉拨凉，到了时辰，却还是巴巴地醒转过来。瞧着躺的正是狐狸洞里我自个儿屋子的雕花大床，便稍稍地心安了。

昨日，我昏睡得有些不巧，未曾亲见夜华带着墨渊团子并我三个全身而退，但谅得他的修为，做这一桩事应是不难。

迷谷素来伶俐，想来已将墨渊的仙体承回炎华洞中。但却不知他放的那个姿势是不是墨渊一向入睡的姿势。我不大放心，便要掀开被子起身去看一看。

一动，却牵着胸前伤处，疼得我倒抽一口冷气。

听得我这口冷气，被面旁一个东西略动了动。我垂了眼想看得仔细，却蓦地对上一道热气腾腾的目光。这目光的主人正趴在我的床沿边边上，忧愁温顺又欣喜地将我望着。

我愣了一愣。

我这一愣其实是有些缘由的。

依我在凡界瞧的那些戏本子，倘若一个书生赶路时遭了山贼，为路过的侠士拔刀相救，待那书生从虚惊里清醒过来时，登场的便必然是这位年轻有为的恩人侠士，万没有哪个戏本子在这样要紧的关口上一个跑龙套的。眼下我这情势正譬如一个遭了强盗的书生，本该是侠肝义胆的夜华登场的好时机，却跑上来一个毫不相干的人。是以，我才有这么一愣。

跑龙套的仁兄灼灼地看了我好一会儿，轻声道："你，你现在觉得怎的？"

我谨慎地往里挪了挪，道："睡了一觉，精神头已好了十之七八了。"

诚然我是个上神，这副仙身虽早经得大大小小的劫难打磨，等闲的伤势都好得要比常人利落，却也并不至于这样利落。我撒这个谎，

乃是因为面前这位仁兄一向与我有些不对付。若我在他面前示弱，他趁着我重伤在身，暗暗地下趟不轻不重的毒手，便委实呜呼哀哉了。

我同这位仁兄的渊源，正可以追溯到折颜送四哥毕方鸟坐骑之时。折颜从西山猎回的那只毕方，便正是此刻我面前这位衣冠楚楚的仁兄。

毕方将将做四哥坐骑时，我们处得甚好，他还曾独独背着我去十里桃林吃过几次桃子，讨过几次酒。后来却不知什么缘故再不愿背我。

好在千儿八百年之后总算让我瞧出一丝因由。

大约是他欢喜凤九，凤九却每每只缠着同我一处，所以他才对我生了些嫌隙。

他这醋因喝得实在没道理，我自不同他一般见识，然他却十分较真，仿佛每日里必得同我辩两句，这日子才过得下去。是以他出走后，我还挺不厚道地偷偷欢喜了好几日。

窗户大开着，光线虽不烈，我眼睛不好，被晃得略有些刺痛。毕方赶紧凑过来道："我将窗扇关了可好？"

我被他这难得的谦然和顺唬了一跳，鼻子里嗯了一声。

他关了窗户回来，与我掖了掖被角，在床边靠了一会儿，又亲厚地来问我喝不喝水。就是迷谷也做不来这般周到细致。

我其实很有些渴，但毕方这番作为却让我心里头揣了个疑问，待他又去体贴地倒茶，恍然间便有些福至心灵。

我闷闷笑道："四哥？你是四哥罢？因我刚打了架法力衰弱，识不得变化之术，便装了毕方的样子来耍弄于我。嘿嘿，样子倒化得没一分毫差的，但性子却忒不像了，你可没瞧着毕方素日来对我那不冷不热不当一回事的形容……"

倒茶的影子顿了顿。

他转过头来，神色复杂，道："我没做什么变化，实实在在便是毕方，上神同殿下前去西海办事了，我一个人在桃林守得无趣，便回来瞧一瞧你。"

我愣了，嘴唇哆嗦几番，扯出一个笑来："哈哈，你们羽禽类一向性子便有些冷，天然便和我们这些走兽不大一样的，哈哈，我就那么

一说，你别挂在心里，别挂在心里……”

他面上瞧不大出来喜怒，端来茶水扶我喝了两口。看着我默了半日，忽然道：“若那时我在你身旁，拼了满身修为也不会叫他们伤你一分一毫的。”

我讪讪道：“都是一个狐狸洞出来的么，那是自然，那是自然，毕方你哪日约了人打架，我也是要同你助一助威的。”又想到他说的是“拼了满身修为”，我这个“助一助威”自然就落了下乘。遂咳了一声补充道：“哪怕是被打得灰飞烟灭”。自觉得口头上这个人情做得比他还大，略感欣慰。

口头上的人情做起来不过张一张嘴的事，十分容易，你推一句我接一句，即便这话里未曾含几分真心，听起来总让人受用。然毕方看起来却并不那么受用，一双眼瞪着我，虽则瞪着，却瞪得与平日里甚不同，乃是有几分嗔怪地瞪着。

我打了个哆嗦。

他倾身而来：“浅浅，你装傻要装到几时，你明知我自来了青丘便思慕于你，却要说这些话来气我。”

我傻了。

娘嗳，人说羽禽类最是忠贞，不动情则已，一动情便至死不渝。倘若思慕了一个人，定然是到老到死都思慕的是这个人。毕方既思慕了我的侄女，按他们羽禽的传统，便该有始有终地思慕下去，几时，几时他却又看上我了？

他续道：“因你同那天族的太子早有婚约，我才勉不得已藏了一颗真心。可此番，此番你遭此大难，他却丝毫不能保你的周全。听说他天宫里还储了位侧妃，我出去这么多天，打算得也很清楚，他这样的风流，也不知能不能全心对你好，我怎能放心将你交与他，我……”

他一番话尚未说得尽兴，门啪嗒一声，开了。

夜华脸色铁青地站在门口，手中一碗汤药，正腾腾地冒着热气。我茫然中还能感慨一番，报恩段子陡然变作风月段子，这出戏真是一出不落俗套的戏。

第十三章（2）

毕方斜觑了一眼夜华，没再说话。

夜华将药碗放在桌案上，因毕方正占着床边，便只在桌案旁坐了，凉凉地，也没甚言语。

厢房里一时静得很。

得了这个空闲，我正好把将将毕方的一番话理个顺畅。他方才说因我同夜华有了婚约，才将一颗真心藏了。

他这一颗真心却也藏得忒深沉了些，这么万儿八千年的我竟一丝都没瞧出来，啧啧啧。

我虽对毕方没那不正经的心思，可他说思慕我，如今回过味来，却叫我偷偷地有些欢喜。因自桑籍退婚，天君颁下那桩天旨下来，我那本该在风月里狠狠滚几遭的好年纪，便孤零零地就过了，总归比同年纪的神仙们无趣了不少。虽面上瞧不大出来，其实我心里是很介意这个事情的。是以毕方表了这个白，便表出了我积压了五万年的一腔心酸和一腔感动。

我觉得即便遂不了毕方的意，那拒绝的话也要说得十分温存，万不能伤了他的心。便讷讷开口道："这个，终归是他们天族的订婚在前，我同你，呃，我同你也只得是有缘无分。你说思慕我，我其实很欢喜。但凡事，凡事也要讲个有前有后不是？"

毕方的眼睛亮了亮，道："若你能同我一起，我愿意将天族得罪个干净。"话毕瞟了夜华一眼。我才将将注意到，袅袅的药雾里，夜华的脸色已难看得不能用言语形容了。

夜华摆出一副难看的脸色来自然有他的道理。我也明白，身为他未过门的媳妇儿，却当着他的面同另一个男子商议风月之事有些荒唐，大大地驳了他的面子。但我同毕方实在光明正大，且此番原是他来得不巧，我总不能因了他误打误撞闯进来就给毕方钉子碰。毕竟我同毕方的交情也算是不错的。

这么在心中掂量一遭，我甚好心同夜华道："不然你先出去站站？"

他没理我，低头去瞧那碗乌漆麻黑的汤药。

毕方又坐得近我一尺，柔声道：“你只说，你愿不愿同我一起？”

当着夜华的面，他这么也委实胆肥了些。

我讪讪地：“你也晓得我是很重礼数的，既然天族将我定下来，我断不会主动来起些什么事端让青丘和九重天上都为难。你这份心意我便承了，也感激得很。但我们两个实在有缘无分，多的便都不再说了，你对我的这个念想，若还是泯不了，便继续藏起来罢，终归我知晓了你的这份心，长长久久都不敢忘记的。”

我自觉这番话说得滴水不漏、无懈可击，既全了毕方的面子，也全了夜华的面子。

毕方木然地将我看了一会儿，叹了回气。又帮我掖了掖被角，便转身出房门了。只夜华仍坐在桌案旁，一张脸隐在药雾里，看不太真切。

我睡一觉，这精神头恢复得其实只十之一罢了。同毕方这一通话说得，且惊且喜且忧且虑，大大伤了一回神。但心里仍惦念着要去炎华洞一趟，此时夜华却正正坐在我厢房里，有些不便。我琢磨着得找个名目将他支会开，想了一想，遂气息奄奄与他道：“唔，劳烦把药给我，突然有点犯困，吃了药我便想好好睡一会儿，你去忙你的罢。”

他嗯了一声，将药端过来。

良药苦口，这药苦成这样，想来确然是味良药。一碗汤药下肚，苦得我从头发尖尖到脚趾头尖尖都哆嗦了一回。

夜华接过碗放在一旁凳子上，却并不走，只侧了头看我，道：“你可晓得，回回你不愿我在你跟前守着时，找的理由都是犯困？此时你也并不是真的犯困罢？”

我怔了一怔。

诚然这是我找的一个借口，然我这一趟却千真万确地头一回同他使，万谈不上什么回回的。

我尚且还在思忖这个回回，他却已来揽了我的腰身。因此番我伤得重些，便不自觉化了原身养的伤，狐狸的身形比不得人，腰是腰腿是腿的，他却还能分得出一只狐狸的腰身，我佩服得很。

他声音有些低哑，缓缓地：“浅浅。”

我嗯了一声。

他却只管搂着，没再说什么。半日，终归又挤出来一句："你方才说的，全是真心？"

我有些发懵，方才我那一番话，皆是说给毕方听，与他却全没干系。我是真心还是不真心，显见得应该毕方来问才更合宜。

他埋着头似笑了一声，这一声有那么股子没奈何的意味："你此番任我揽着你抱着你，我来青丘住的这些日子，你也时常能为我添些茶水，陪我下一下棋，皆是因为我们两个有婚约是不是，若与你有婚约的是另一个人，你……"他将我揽得更紧一些，叹了一口气，却并不接着说了。

我在心中雪亮雪亮地过了一遭，以为他这话问得十分奇怪，这不是明摆着的事么，若不是我两个早有婚约，他能在我这里一次又一次地揩到油水？便是将将来青丘住着时，便被迷谷打出去了，哪还进得了狐狸洞，分得上好的一间厢房？且不说我还将三哥往日住的劈出来与他做书房，待他待得这么殷勤。

但自我同夜华相熟，他便从来一副泰山崩于前连眼睫毛也不动一动的性子，此时竟在我面前显出这等示弱的姿态，委实有些不同寻常。

我干干笑了两声："我对你好些也不全是因那纸婚约。"

他僵了僵，抬头来望我，眼睛里亮晶晶的东西闪了闪。

我被他瞧得不自在，咳了两声道："你在狐狸洞住的一段时日里，每日批公文都批得十分辛劳，却也还惦念着给我们煮饭烧菜。这些我都很感念，一直切切地记着。俗话说有来有往，有去有回，你投过来一个桃，我自然要回报你一个李子，没李子的话也得拿个枇杷果来替着。换了其他人来与我起一纸婚约，却未必能做到你这样，我便也未必能耐着性子同他喝茶下棋了。"

我这个话说得其实很和衬，这正是长久夫妻的相处之道，夜华一双眼却黯了黯。他自黯然了好一会儿，我因无从知晓他缘何猛然地就黯然了，也不便打搅，只望着床顶，想炎华洞洞口的禁制该得换一换了。

他突然深深地将头埋进我肩窝里，闷闷道：“我从未给其他人做过饭菜，我只给你一人做过。”

我用爪子拍了拍他的背，点头道：“你的厨艺是很好的，抽空给你爹娘爷爷也做几回，正体现一个孝字。”

他没理我，又道：“我做这些并不因你同我有婚约。我来青丘住也并不因阿离想你。”

我了然道：“哦，下厨房这个事原来却是你的兴趣。这个兴趣是个好兴趣，忒实用的。”

他将我搂得越发紧些，仍没理我，再道：“浅浅，我爱你。”

我茫然了一会儿，睁大眼睛，十分震惊。这这这。

天塌下来也没比这个更叫人惊诧的了。

我原以为自己的姻缘树乃是棵老铁树，批死了万万年也开不了花，今遭，这棵老铁树居然，居然开花了？且还开的一株并蒂花？！

第十三章（3）

夜华抬起头来幽幽望着我：“你怎么说？”

我尚且还震惊得不能自拔，委实不知该怎的来说，在拔与不拔之间，好容易喘上一口气来：“这，这可不当耍的。”

他淡淡然笑道：“我再没什么时候比这时候更真了，没情谊自然也能做长久夫妻，我却盼着你同我能有绵长的情谊。”

他这些话句句都是让人肉紧的猛话。我虽惶恐震惊，却也还能在这惶恐震惊之中拿出一丝清明来斟酌一番。起先，我确然没料到他是这样想的。见今回忆此前的种种，一幕幕一桩桩飞速在我眼前闪过。略略一琢磨，他的那一番心思，倒着实，着实是瞧得出征兆来的。我老脸红了一红，幸好此番是原身，一脸的狐狸毛，也见不出我一张脸红了一红。

但苍天明鉴，我于他在心里却素来都正经得很，即便想着日后要做夫妻，也打算做的是那知己好友型的夫妻，万没生出什么邪念的。

夜华为人很得我心，我对他了不得存着一些欣赏，却也不过站在老一辈的高度上，对小一辈关怀爱护罢了。要说同他风月一番，却委实有些，有些……

夜华一双眼很莫测地将我望着，不说话，直勾勾地。望得我饱受煎熬。

我顿了顿，咽了口口水道：“我听阿娘说，两个人做夫妻，做得久了，当年风花雪月的情谊便都得淡了，处在一起，更像是亲人一般。眼下我觉得你已很是我的亲人了，我们其实大可以略过中间这一步路，你看，如何？”

当年因离镜受的那次情伤，伤疤虽已好得干净利落了，却难免留下些坏印象。让我觉得情这东西，没有遇对人，便是个甚不好的东西。倘若我再年轻个四五万岁，玩一玩也没怎的，即便再伤几回，道一声年少轻狂便也就过了。如今年岁大了，对这个却着实再没什么大兴致。但夜华尚年轻得很，纵然我想过清净无为的日子，却连累他一起过，便委实不太厚道。

方才那一番话说得顺畅，夜华没言语，我便也胆肥不少。细细揣摩一遭，又将我心中这个想法与他商量道：“不过你这个年纪也确是该好好爱几场恨几场的年纪。趁如今你对我的孽根种得还不深，早早拔了还来得及。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便能晓得，在世上活了这么多年，对情爱这东西便看淡了，委实提不起兴致来。这是个高处不胜寒的境界啊。唔，天君那一纸天旨将你我两个凑做一堆，其实我一直觉得对你不住。但你也不必太过伤心，待我同你成婚后，看能不能再为你另取几位年轻貌美的侧妃。”

说完这一番话，心中一块大石头砰然落地。如今我的心态，真真四平八稳。

想来我也该是四海八荒头一个这么大度的正妃了，纵然夜华娶了我，在年岁上有些吃亏，冲着这一点，却委实要烧高香才是。

他却并不如我想象的那么高兴。神色惨白，盯着我的眼睛，道：“这是你的真心话？”

我敛容恳切道：“真，比真金还真。”

我只以为在娶侧妃这桩事上，他要向我寻个保证，却不想得了我这句话，他那原本便抿得死紧的唇抿得更紧，眸光渐渐淡去。

活到这么大年纪，人的性子难免被磨得温吞些，但感情这个事情，乃是个万万容不得拖泥带水的事情。我继续敛容恳切道：“千秋万

载我也是这个话，我同你还是保持纯洁的联姻关系好些。其实，夫妻两个有了私情倒不一定是个好事。譬如哪一天你想再纳个妾，都不定能纳得便利。如今这样就正好了，你要将眼光放得长远一些。唔，今日你大抵不理解我说的这些，可到有一日，你再看上哪个仙，想将她娶回洗梧宫来，便晓得我此时说这一番话的好处了。”

他静了一会儿，只缓缓道：“你是，特意说这些话，来让我难受的么？”

我心中喀地一声，他如今爱我爱得仿佛正是兴头上，虽则我是一片好心，但说的这些话，细细来想一想，却有些操之过急。

我默默无言地将他望着，不知怎的来劝他才好。只觉得这个事，要慢慢地从长计议。

他将我揽在怀里，低哑道：“我只爱你一个，再不会爱上其他人了。”顿了顿又低声喃喃了句什么，听得不大清。

唔，这愁人的，死心眼的孩子哟。

夜华将一番震得我天灵盖发麻的猛话放完，却并不见走，只将我搀着躺下，四个被角捂严实。我虽受了重伤，也并不见得虚弱至此，连躺一躺这等轻便的动作也做不稳健。但看他神色凄然，我不便火上浇油说什么，只能默默受了。

他捂完被角，又将搁在一旁坐凳上的药碗拿去放在桌案上，端起杯子倒了口冷茶喝，然后踱回来，背倚着床栏道：“阿离已经送上天宫了，只受了些惊，倒没大碍，需修养几日。我原本打算带你一同回天宫的，灵宝天尊的上清境有一汪天泉，正适宜你将养。”皱了皱眉又道：“但那只毕方豁命拦着。不过，若你开口应了，他也没甚好说。你先躺躺，明日一早，我们便回天宫罢。”

灵宝天尊的那汪天泉倒听说过，确确是个好东西，像我这一番伤势，寻常须得将养个把月的，去那天泉里泡泡，怕痊愈也不过三两天的事。借着夜华的面子，倒能捞这么一个便宜，我甚欢喜。

说完这一番话，他便闭目养起神来。我却还得去炎华洞瞧一瞧墨渊，琢磨半日，缓声道：“你今日，没得文书批了？”

他半睁开眼睛：“今日没甚可忙的，你方才说困，我便陪你靠靠。”

我嘴角抽了一抽。

他仿佛从来便不曾识出这是我的一个借口，谦和地漾出笑来：“怎么，又不困了。”

我怅然地咬着牙齿道：“困，困得很。”

因夜华是个今日事今日毕的脾性。便是此前他在我青丘极悠闲地窝着时，大半时日也扑在书房里批文书，忙得脚不沾地。

此番虽出了这样的大事，伽昀小仙官却也并不见得就能任他清闲几日，那公文必定仍是一般地从天上哗啦哗啦搬下来。

昨日并今日两日的公文，乖乖，苦命的夜华今夜注定不能安睡。

我揣摩着，他此时在我床上靠，应当并不只为令我吃一回憋，连带着，大约是要将养将养精神。这就譬如凡界里凡人犯了大事要砍头，砍头前总要得一顿好的，舒舒服服吃了才上断头台。料得夜华这一趟很需得眯一忽儿，打点起十足的精神，才能奔去书房应付两日的公文。他这么一眯，作为一个过来人，本上神很有经验地推测，大抵不过两盏茶时刻。

于是我便也对付着眯了，心中打了个很精细的算盘，待他起身走了，便化出人形来去一趟炎华洞。

不成想我这个算盘却落了空。十之一的精神头甚不中用，也不过半盏茶功夫，人就迷糊着有些昏沉了。

半梦半醒浮浮沉沉之间，我做了一个梦。

这个梦我几万年都没做成，却在今日功德圆满。

我梦着了墨渊。

夜华番外(上篇1）

那一年，千顷瑶池，芙蕖灼灼。他挚爱的女子，当着他的面，决绝地，跳下了九重垒土的诛仙台。

（上篇1）

他的娘亲难产，他出生时，整整阵痛了七天。天上的灵胎，从没哪个像他一样磨人的。至他呱呱坠地，三十六天一刹那齐放金光，东荒明壑俊疾山上的七十二只五彩鸟直冲上天来，绕着她娘亲住的寝殿，飞舞了九九八十一天。

上一回乍现这样的情状，还是他的二叔桑籍降生。那时，绕着天后娘娘寝殿飞舞的，也不过四九三十六只五彩鸟。

天君欢喜得老泪纵横，在凌霄殿上当着众臣的面，揖起双手朝东方拜道："无量善德，我天族终于迎来又一位储君。"

继流放的桑籍之后，又一位被上天选定的储君。

被上天选定的储君，按照天君的意愿生活着，从未辜负过天君的期望，也不能辜负天君的期望。

那时三界平和，天上的神仙们日子过得十分逍遥。

九岁的他扒拉着门槛靠在他父君的灵越宫宫门口朝下看，常能见到头上扎两个圆包包的小仙童们，三个一团两个一堆地捉迷藏、逗蛐蛐儿。他很羡慕。

小孩子天性爱玩闹，他却几乎从未和人玩耍过。

天君从灵宝天尊座下请来四海八荒唯一佛道双修的慈航真人授他课业。每日里，自辰时被抱上书房那张金镶玉砌的大椅子，一坐，便须坐七个时辰，直到万家灯火的戌时末。

他那个年纪，本应是被捧在手心里呵护的年纪。他的几个叔叔，都是被捧在手心里过来的。即便他的父君，也从不曾受过这样的苦。

他那样小，当与他同龄，甚或比他大些的仙童都在乐悠悠地逍遥度日时，他却只能日日守在书房里，对着慈航真人严肃的脸和一大堆典籍经册。只他的娘亲还怜惜他，时时炖一些甜汤来给他喝，到书房来见一见他。他那时才九岁，路都走不大稳，那些道法佛法太难参释，他当着他娘亲的面流过一次泪，他娘亲心中不忍，跑去天君殿上求情，天君勃然大怒，自此之后，直到他两万岁上修成上仙，再也没见过他的娘亲。

有一回，西天梵境佛祖办法会，慈航真人需赶去赴会，没人守着他功课。他偷偷溜出去同太上老君座下两位养珍兽的童子逗了会儿老君养的那头珍兽，被他父君捉回去，请出大棍子来毒打了一顿。那时，他父君说的是："你怎的如此不上进，你将来是要继天君的位，比不得一般人。你的二叔桑籍落地时，不过三十六只五彩鸟绕梁，他便能在三万岁就修成上仙。你好生想想，明壑俊疾山上七十二只五彩鸟

庆你降生，你若不能在三万岁修成上仙，怎对得起那七十二只鸟千里迢迢赶上九重天上的恩情？”

那时，他父君将他看得那样紧，不过只为了心中一个龌龊的念想，想让自己的儿子比过桑籍，却欺他年幼，说出这样一番冠冕堂皇的理由。他心中懵懵懂懂，却也没想得太多，只觉得委屈。

这事之后，他身边便多了一个叫素锦的小仙娥。他父君说是选给他的玩伴，他年纪小归小，却也晓得，像自己这样不分昼夜勤修佛法道法，根本没什么空余时候来同玩伴玩耍的。他父君不过找个人来看管监视他。

若是寻常的小仙娥，他自然有办法将对方整得叫天不应叫地不灵。总归他是天族未来的储君，即便将对方一巴掌拍得魂归离恨天了，天君不过重重将他罚一罚，罚完了，他仍是天君的孙子，天族的储君。可这位素锦小仙娥，却有些来历。

天族有一个旁支，这个旁支不过五千余人，因尚武而不拘男女全做了天兵天将，自编成一支天军，直属于天族的首领。素锦的父亲便是这个旁支的头儿，顺理成章也便做了这支天军的头儿。两万年前鬼族之乱，上一代老天君钦点了十万天将与战神墨渊，令他将鬼族降服。素锦的父亲带的这一支军队，也在这十万天将之列。

同鬼族的这一仗，打得十分惨烈。鬼族的二皇子妃窃了天将的阵法图，逼得墨渊不得不勉力急攻。那场急攻中，使的声东击西的一个计策，须得派出一支天兵做诱饵。素锦的父亲主动请缨。墨渊将列阵严谨的七万多鬼将打出一个缺口，素锦父亲带的这支军队，以五千人头，铺陈了墨渊的所向披靡、势如破竹。

鬼族之乱平息后，余下的九万天将重返九重天，只带回素锦父亲一封染血的遗书，寥寥几个字，红一块黑一块，劳烦老天君照看自己府里尚在襁褓中的幼儿，即便合族只剩下她一个人了，也要让她顶天立地活着，重振自己一族的声威。

老天君感念素锦他爹的恩德，赏予他们一族的殷荣，却因这一族只剩素锦一个，便全落到了她的身上。更予皓德六万三千零八十三年，将素锦封做了昭仁公主，托给那时刚成婚的长孙，这一代天君的长子——他的父亲抚养。

素锦不过长了他两万岁，按辈分，他却要唤她一声姑奶奶。

开初素锦立在他的案头，还让他有些不自在。渐渐地，他便能将她看做同桌案上的笔墨纸砚一般无二了。原本他便不大活泼，素锦的到来，令他更加沉默。他那时已长成一个十分漂亮的小孩，只是总不大说话。素锦不过两万来岁，也是少年心性，趁着慈航真人令他养神的时候，便总要来逗他说一说话。他觉得厌烦，逢着素锦找他说话，便皱一皱眉。至此，又养成一个爱挑眉皱眉的习惯。

他的授业恩师慈航真人在西方梵境本还有个封号，唤作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救苦救难的慈航真人以为正是自己将这样一个水嫩嫩的小孩折腾得如今这么不言不语的，心中内疚。便去天君座前委婉提了一提，说他的道法佛法已学得很有几分根底，可以走出书斋，修习神仙们的术法了。

那几十年，他日日在书斋修习。慈航真人教授得法，除了最初的几年，因他年纪实在太小，有些力不从心。过了那最困难的一步，修着修着，便也得趣。渐渐地，将佛道两者都钻得很深，但终因只是清修，没淌过世情，勘不破红尘。

天君请了大罗天界上清境的元始天尊收他做关门弟子。天界的三清四御，三清之首便是元始天尊。元始天尊统共只点化过灵宝天尊一位弟子，收徒收得十分严格。天君本人也不太有把握，元始天尊能否看得上他。他那日被慈航真人带着去上清境拜见元始天尊，那位天尊看了他两眼，竟没什么刁难，十分顺利地将他收作了自己的徒弟。那时，他不过是个才总角的小童子。

元始天尊授他仙术，素锦自然不能再跟着。能逃脱素锦的看管，他终于觉得有些雀跃。别的孩子雀跃起来，大多是欢笑着蹦两下。但那时他已养成了一副沉稳性子，更是忘了一张脸该动哪个部位才算是欢笑，即便雀跃，也只是在心中暗暗地雀跃。他一向聪明，再加上跟着元始天尊修习仙术，只他们两人，让他觉得十分自由，兴致便很高，进步可谓神速。元始天尊只拈着胡须儿笑。

渐渐地，他从童子长成少年，听到越来越多的神仙背地里议论，说他长得神似那位自鬼族之乱后便消失的掌乐司战的墨渊上神。

便是天君也有一回将他的脸细细打量一番，叹道：“当年的墨渊上神在少年时代，大抵便也是你的这张脸。墨渊上神虽已灰飞烟灭了三万多年，灰飞湮灭这档事，对于一般的神仙而言，也确然便是人生的

尽头了，但他却不是个一般的仙，也许能有办法保住一丝魂魄，经过两万多年的调养，再投生到你母妃的肚子里也说不定。”

天君这一番话，正暗示他或许是墨渊上神的转世。他一面觉得惊讶，一面觉得荒唐。惊讶的是，天界的典籍上记载的是墨渊上神自鬼族之乱后携徒归隐，却原来并没有归隐一说，这位骁勇的上神早已战死沙场。荒唐的是，神仙神仙，既是没将大名签在幽冥司命薄子上的神仙，又哪来的投生转世。

夜华番外(上篇2）

其实也没有多少人会认为他是墨渊的转世，神仙转世本就是个违背三界五行根本的事，但天宫里不乏老神仙喜欢将他同墨渊比对。那时他年轻气盛，除了学艺一途受了许多苦，一路上可谓顺风顺水，很受不住个别老神仙背地里说他不如当年的墨渊。跟着慈航真人与元始天尊两位师傅修行时，便更加刻苦。

近两万岁上，那一年，西天梵境佛祖办法会，他跟着慈航真人同去。在灵山上，同佛祖座下的南无药师琉璃光王佛和南无过去现在未来佛以道法论佛法，大辨三日，得两位古佛盛赞，一时声名大噪。

天君很开心，夸赞道：“当年桑籍已算是很有悟性，却也没你做得好。今次定要好好奖一奖你，你想要什么？”

他心中并未觉得快慰，低头道：“孙儿想见一见母妃。”

天君脸色青了两青，冷声道：“慈母多败儿，你要接我的衣钵，你母妃却注定不能将你养得成器，只能令你长成一副优柔寡断的性子。我不让你见她，是为你好。”

他抬头看了两眼他的爷爷，低头再道：“孙儿只想见一见母妃。”

天君怒道：“若要令我准你见她，你便在两万岁前修成上仙罢。”

这已是刁难，四海八荒，从没哪个神仙能在两万岁上修成上仙的，便是天界的尊神墨渊上神，当年也是两万五千岁才修得的上仙。墨渊之后又是十来万年，才出了个桑籍，能在三万岁上受劫飞升。

那时的他，离整满两万岁，不过须臾三四年。元始天尊晓得这桩事，只意味深长笑了一笑。他父君来劝他道：“你的母妃如今很好，你无须挂心，天君如此看重你，你便应事事顺他的心，何苦违逆他，惹得他不高兴。”

听了这番话，他略有动容，不能明白自己为何会摊上这样一个懦弱的父君。但也并不觉得难过。天君自小对他的那一番教导安排，本就是要化去他的情根，叫他灵台清明，六根清净，将来才好一掌乾坤，君临四海八荒，做一个能忍受并享受高处不胜寒这滋味的天君。

他想去见一见他的母妃，其实并不为年幼时他母妃对他的怜爱，那些事太远，远得他已记不清，连同他母妃的面貌。那时他才九岁。他只是想，他不是没有母妃的人，那至少，他要记得自己的母妃长的是个什么样子。

他的父君已不再令素锦日日陪着他。这么两万年处下来，他只当这位昭仁公主是他案头的一张晾笔架子，并未将她当一回事。她还会不会继续立在他案头，于他而言，实在没什么分别。

他自以为这两万年，素锦日日守着他也守得难受，熬到今日，大家终于都得解脱。出乎他意料的是，素锦却仍日日守在他的案头，他去元始天尊处时，便守在上清境的入口。他因忙着修行，要在两万岁前飞升上仙，便也没多在意这桩事。

眼看着他两万岁生辰日近，天君本人几乎已忘了同他的那一个赌约。

他生辰的前一日，素锦将九重天都搜了个遍也没找到他。却忽闻得第三十六天雷声滚滚，闪电一把一把削下来，划破云层，直达下界的东荒，携的是摧枯拉朽的势，一摞一摞的山石树木顷刻间化作灰烬。是个神仙都知道，这雷不是一般的雷，是神仙飞升才能历的天雷。

凌霄殿上的天君一张脸瞬时雪白，这天雷，一旦降下来便逃不掉，历了便寿与天齐，历不了便就此绝命。

天君白着一张脸携众仙一同站在南天门口。

两盏茶过后，他一身血污，倒在一朵辨不出颜色的软云上头，慢吞吞腾回来。

见着南天门上的天君，竟费力从云头上翻下来，踉踉跄跄拜倒在天君的跟前。他眼梢嘴角尚有细细血痕，面容却十分沉定，只淡然恭顺道：“天君答应孙儿，若是能在两万岁前飞升上仙，便允孙儿见一见母妃，今日孙儿已历劫飞升，不知何时能与母妃相见。”

天君神色复杂看了他几眼，终妥协道：“把这一身的伤将养好了再去罢，省得你母妃担心。”

两万岁便修成上仙实在旷古绝今，他这一举在四海八荒立时掀起一趟轩然大波。自此，再也没哪个神仙拿他同墨渊比对了。只他的师父元始天尊在玄都玉京中同来座下问道的灵宝天尊模糊赞过一回：“大抵长得那个模样的，天生都带了副十分的仙骨，当年的墨渊上神如是，夜华亦如是。”

寻常人只见着他年纪轻轻便飞升上仙的体面，关怀他一身沉重伤势的却没几个。经了三道天雷的伤，自然比不得一般的伤。那日他能从云头上翻下来拜见天君，已是使了仅存的力。此后，只能日日躺在灵越宫里将养，便是用个膳行个路，也须得人来搀扶。

虽同处了两万年，他却一直没怎么放在心上的那位昭仁公主日日守在他的病榻前，端茶送药，搀他行路，扶他用膳。他只以为是天君下的令，令她来照看自己，也没往旁的面想。这一照看，便是三四年。有一日，却偶然听到两个嘴碎的宫娥议论，说这位昭仁公主思慕于他，他受的这一顿伤，累得昭仁公主背地里落泪落了好几场。

他那时已长成个十分英俊的少年，修仙路上又立了许多无人能出其右的勋绩，仙法卓然。虽然一张面容不苟言笑了些，却更衬得天界未来储君的威仪。不只那位昭仁公主，天族的许多少女都暗暗地思慕于他。

他两万年来被天君逼着只埋头修行，从未有空闲能分一分心去想那风月之事，陡然听说有人思慕他，心中惊了一惊，再听说是那位昭仁公主思慕于他，吃惊之外，又觉得荒唐。昭仁公主素锦，是老天君钦封的公主，这一代天君名义上的妹妹，他父君尚且要称她一声姑姑，他更是要称她一声姑奶奶。姑奶奶喜欢上孙子？纵然他们谈不上什么血缘关系，他也觉得不可理喻。

他那样冷淡的性子，从来就不自找麻烦。素锦藏在心中不说，他便当不知道。只是后来素锦的殷勤服侍，能推他便一概推了。女孩家的心思终归敏锐些，他那样三推四推之后，终有一日，素锦白着一张脸问他：“你都知道了？”

他并不愿她将这事抖出来同他谈。那时他虽不谙风月，却也晓得有些事情，只适宜牢牢埋在土中，并不适宜大白天下。他只沉默着摇

头，便要去拿茶喝。素锦却一把抓住他的袖子，哆嗦着一双手，道："我知道你全晓得。你既然都晓得，为什么要做出这幅模样？"他冷冷反问道："你觉得，我该知道什么？"素锦那一张雪白的脸微微地泛红，手哆嗦得更厉害，半晌，才细声道："我，我，我喜欢你。"

素锦表的这个白，自然没能得到回应。他那句话将素锦伤得很深，他说："可我一直只将你看做我的姑奶奶，像尊敬我的爷爷一般尊敬你。"

素锦眼角微红道："你，你是嫌我比你大了两万岁？可，可你将来要娶的那位正妃，青丘之国的白浅上仙，却整整要比你大九万岁。"

他从小就是被当作下一代天君养着，修习课业虽辛苦，可除了天君、他的两位师父和他的父君，从来没人敢用这样不敬的口吻同他说话，他略有些生气，只道："有本事你便像白浅一样，让我非娶了你不可。"

很多年后，他一直记着当年对素锦说的这句话，因为正是他当年随口说的这一句话，令他在今后的人生中，付出了生不如死的代价。

（上篇END）

第14章（1）

墨渊仙去之后初初几千年，我等得心焦又心烦，日日都盼着做梦能梦到他，好问一问他究竟什么时候能回得来。每夜入睡前，都要将这个问题放在心里揣摩个五六遍，几个字记得牢牢靠靠，就怕梦里见着墨渊时，太过慷慨激动，将心尖上这个疑问忘了。但因总是梦不成功，后来便渐渐地淡了这个心思。但终归是过去的基础打得牢靠，此番做梦，我竟还能牢牢记着将这陈谷子烂芝麻、困扰了我七万年的问题提出来晒一晒。

本上神委实佩服自己的英明。

这梦一开初正是折颜领着我拜师昆仑虚的光景。

那时我将将过了五万岁的生辰，和见今的夜华一般年纪。

因阿娘生了四个儿子，好不容易生下一个女儿，且这个女儿在娘胎里便带了些病，生下来分外皱巴分外体弱，狐狸洞一洞老小便都对我着紧些。四个哥哥皆是放养长大，我却十分不同，起居饮食都定的

很严。出行的地界也不过狐狸洞外的青丘同折颜的十里桃林这么两处。我辛苦熬了两万年，被养得十分强壮，阿爹阿娘却仍不放心。

两万岁上，阿爹阿娘因一些事故常不在青丘，便特特着了四哥来看着我。

须知我这个四哥乃是个拿面子功夫的好手，面上一副乖巧柔顺，背地里却很能惹是生非。

我十分憧憬这个四哥。

阿爹一道御令下来，尚且还算不得是个少年的四哥叼了根草坐在狐狸洞跟前，慈爱地看着我道："从今天起，就四哥来罩你了，上树掏的鸟蛋，有我一个，也有你一个；下河摸的丁丁鱼，有我一条，也有你一条。"

我同四哥一拍即合。

那时折颜已十分照顾四哥，只要打他的名号，惹了再大的祸事也能轻松摆平。于是四哥便带着我全没顾忌地上蹿下跳，整整三万年没个止息。

待阿爹阿娘得空回头来反思这唯一一个女儿的教导问题，觉得既是生了个女儿，便须得将她调养得温柔贤淑文雅大方，我却已被养得很不像样了。

但所幸同四哥在青丘晃荡的这五万年，我们兄妹俩小事惹了不少，却没摊上什么大事，过得十分顺遂，是以两个人的性子都难免天真骄纵一些。全不能和夜华见今这气度比。

本上神常常忧心，夜华如今才不过五万岁，即便不是一团天真，也多少该有些少年的活泼模样。他却已沉稳得这样，过往的人生路上，却究竟受了多少折磨，经了多少打击，历了多少沧桑啊。

回头再说我五万岁的时候。

那时，阿娘觉得我不太像样，十分发愁。先是担忧我嫁不出去。在狐狸洞里闭关琢磨了半月，后来，终于有一天黄道吉日老天开眼，叫她悟出我的性子虽不怎么但模样倒生得不错，怎么也不该嫁不出去，才略宽了心。

但不久却从迷谷处得来一件八卦，说扎在隔壁山脚水府里的烛阴一家新近嫁了女儿。新嫁的小烛阴因自小失了母亲，没得着好调教，

便稍稍有些娇气，她的婆婆很看不惯，日日都要寻些名目来惩戒于她。小烛阴难以容忍，才放去夫家不过三月，便哭哭啼啼地回娘家了。

听说小烛阴为人新妇后受的委屈，再看一看我的形容，阿娘越发忧愁。她觉得就我这个性子，即便日后成功嫁了人，也是个一天被婆婆打三顿的命。想到我日后可能要受的苦，一见着我，阿娘便忍不住落泪。

有一回，折颜来狐狸洞串门子，正见着阿娘默默擦眼泪。问了因由，沉吟片刻，喟叹道："丫头这性子已经长得这样了，左右再调不过来。如今只能让她习一身好本领，若她将来那夫家上到掌家的族长下到洒扫的小童子，没一个法力能比得过她的，她便如何天真骄纵，也万万受不了委屈。"

阿娘听了他这一番话，觉得在理，十分受用，一拍大腿，便将事情定了。

阿娘一向有些要强，觉得既然是诚心诚意要给我找个师父学本事，便须得找个四海八荒最好的师父，才不枉费她一番心思。

选了多半月，终于选定昆仑虚掌乐司战的墨渊上神。

此前我虽从未见过墨渊，对他这个名字，却熟悉得很。

我同四哥出生时，四海八荒的战事已不再频繁，偶尔一出，也是小打小闹，上不得台面。长辈们有时会说起自阴阳始判、二仪初分起几场真正的大战事，如何的八荒动怒，如何的九州血染，好男儿们如何疆场横卧，如何马革裹尸，又如何建功立业，说得我同四哥十分神往。

那时候神族里流传着许多记录远古战事的典籍，我们一双兄妹十分好学，常去相熟的仙友处借来看。倘若自己得了些珍本，也便同他们换着看。

这些典籍中，处处都能见着墨渊的身姿。写书的天官们皆赞他神姿威武，一副玄晶盔甲，一把轩辕剑，乃是不败的战神。

我同四哥十分崇拜他。私下也描摹过他那威武的神姿会是如何的威武法。

两厢虔诚地探讨了一年多，觉得这位墨渊上神定是有四颗脑袋，每颗脑袋面向一个方位，眼睛铜铃般圆，耳朵蒲扇般大，方额阔口，肩膀脊背山峰样的厚实宽阔，双足手臂石柱样的有力粗壮，吹一口气平地便能刮一阵飓风，跺一跺脚大地便要抖上一抖。我们冥思苦想，深以为如此才能显出他高人一等的机敏，高人一等的耳聪目明，高人一等的耐打强壮。勾勒出墨渊威武的神姿后，我同四哥十分振奋地跑去找擅丹青的二哥，央他为我们画了两幅画像，挂在屋子里日日膜拜。

正因有这么段因果，乍听说要拜墨渊为师，我激动得很。四哥原想与我同去，却左右被折颜拦住，在洞里还发了好几日脾气。

折颜带着我腾了两个时辰的祥云，终于来到一座林麓幽深的仙山。这山和青丘很不同，和十里桃林也不同，我觉得很新鲜。

早有两个小仙童守在山门上迎住我们，将我们引入一进宽阔厅堂。厅堂上方坐了个一身玄袍的男子，以手支颐，靠在扶臂上，神色淡淡的，脸长得有些娘娘腔腔。

我其实并不大晓得什么算是娘娘腔腔，只听四哥模糊讲过，折颜那一张脸俊美得正好，比折颜长得不如的就是面貌平庸，比折颜长得太过的就是娘娘腔腔。四哥这句不那么正经的话，我一直记着。

我因是四哥带大的，一向便很听他的话，连他说我们一同挂在厢房里那副臆想出来的丹青，乃是一种等闲人无法理解的俊美，我也一直深信不疑。并一直在为成为非等闲人而默默地努着力。

所以，当折颜将我带进昆仑虚，同座上一身玄袍的这个小白脸打招呼："墨渊，七千年别来无恙。"我大受打击。他那一双细长的眼睛，能目穷千里么？他那一对纤巧的耳朵，能耳听八方么？他那一张薄薄的嘴唇，出的声儿能比蚊子嗡嗡更叫人精神么？他那一派清瘦的身形，能扛得动八荒神器之二的轩辕剑么？

我觉得典籍里关于墨渊的那些丰功伟业都是骗人的，一种信仰倒塌的空虚感迎面而来，我握着折颜的手，十分伤心。

折颜将我交给墨渊时，情深意切地编了大通的胡话，譬如"这个孩子没爹没娘，我见着他时正被丢在一条山沟里，奄奄地趴着，只剩了一口气，一身的皮毛也没个正形，洗拣洗拣才看得出来是个白狐狸崽子。"譬如"我养他养了五万年，但近来他出落得越发亭亭了，我家里

的那位便有些喝醋。”再譬如“我将他送来你这里委实逼不得已，这孩子因受了很多苦，我便一直宠着他些，性子不好，也劳你多花些心思。”

我因觉得折颜编这些胡话来哄人有些不好，伤心之余便也分了一些精神来忐忑。墨渊一直默默无言地坐在一旁听着。

墨渊既收了我作徒弟，折颜便算大功告成。他功成身退时，着我陪他走一走，送他一程。至山门的一段路，折颜仔细嘱咐：“你如今虽是个男儿身，但洗澡的时候万不可同你的师兄们一处，万不能叫他们占了便宜，仍旧要懂得做姑娘的矜持。”我耷拉着头应了。

墨渊果然处处要多照看我些，我却嫌弃他长得不够英勇，便不太承他的情。

我对墨渊一直有些不恭顺，直到栽了人生里第一个坎，遇到一桩伤筋动骨的大事。

第14章（2）

这桩事，须得从折颜酿的酒说起。

折颜擅酿酒，又很宠着四哥，酿的酒向来由得四哥搬，四哥一直很照顾我，我沾着他这一点光，往来十里桃林的酒窖便往来得很勤，渐渐就有些嗜酒。我因白喝了折颜许多，心中有些过意不去，逢上大宴小宴的，便都替他在一众仙友中吹捧几句。诚然那时候折颜的酿酒技艺已很不凡了，但终归还有些提升的余地。但我年少天真，一向有些浮夸，有三分便要说五分，有五分便要说十分，所以常在宴席上将他造的酒吹得天上无地下也无，自然引得一些好酒之人看不惯，要另列出一个酿酒的行家来将折颜比下去，挫我的锐气。

昆仑虚上便有这么一个人，我的十六师兄子阑。如今我仍觉得子阑有些小家子气，别的师兄听我赞赏折颜时，不过也就微笑着听听而已，纵然有些意见相左的，但顾念我是最小的一个师弟，便也容我过一过嘴瘾。子阑却分外不同，总要将那嘴巴嘟得能挂个油瓶，极轻慢地从鼻子里哼一声：“啧啧啧，能好喝过师父酿的？”他说的这个师父，自然便是墨渊。

因彼时我有些不待见墨渊，便很不能容忍旁人夸他。见着子阑不以为然的模样，心头火刷刷刷地往上冒，心中暗暗拿定一个主意，次

回一定想个办法，让他当着所有师兄的面承认墨渊造的酒没有折颜造的好喝，墨渊不济，墨渊十分不济。

我想的这个办法是个很质朴的办法，不过去昆仑虚的酒窖里偷拿一壶墨渊酿的酒，令折颜有个参考，好做一壶好过它百倍千倍的，回转带给子阑，叫他折服。昆仑虚的酒窖管得不严，我十分轻松便拿到一壶。毕竟做的事是个偷偷摸摸的事，便不好意思从正门走，打算从后山的桃花林绕一绕，绕下山再腾云奔去折颜府上。绕进桃花林时，却不仔细迷了路，累了半日也没走得出去，口却有些渴了。因身上只带得一壶墨渊酿的酒，我便取出来解渴。

一口喝下去，我有些懵。只一小嘬罢了，香气却砰然满嘴地散开，稍稍一些灼辣滑进喉头。折颜的技艺，再提升些，便是这个火候了。

墨渊竟果然有这样一手好本事。一个小白脸怎能有这样一手好本事。

我悲愤得很，满腔郁结，手上的酒即便送给折颜也断断再没什么用。我悲了一会儿，干脆咕噜咕噜将一壶酒喝得个干净。

哪里晓得这酒初初喝着虽不呛人，后劲却大得很。我头晕眼花地靠了会儿桃花树，不多时便睡着了。

醒的时候，与往日有些不同，既不是自然地睡醒转来，也不是被大师兄几声梆子催醒转来，却是被一盆拨凉拨凉的冷水，泼醒转来。

泼水的人想来是个有经验的，方位和力道掌握得很稳，只一盆水，便泼得我睡梦中一个激灵。

正是初春的化雪天，那水想必是方化的雪水，透湿的衣裳裹在身上，不过喝口茶的时间，便逼得我打出一个又响亮又刁钻的喷嚏。

捧着茶碗坐在一把乌木椅上的女子，确然也便只喝了一口茶水，便将手中物搁下了，只漫不经心地凉凉看着我。她两旁各排了两个侍女，头上都梳的是南瓜模样的发髻。

在我将将拜入师门的那日，便得了大师兄一个嘱咐，叫我千万不能招惹梳着南瓜发髻的女子，即便是对方无牙在先，身为昆仑虚的弟子，也须得礼让三分。因这些梳着南瓜发髻的，又常常来昆仑虚游逛的，十有八九皆是瑶光上神的仙婢。这位瑶光上神是个闲时温婉战时

刚猛的女神，一直思慕着我们的师父墨渊上神，近些年单相思得特别厉害，便干脆将仙邸搬来了临近昆仑虚的山头，隔个几日就着婢女来昆仑虚挑衅滋事，想将墨渊激得同她战一场，看看她的本事，便好折服于她的石榴裙下，与她永为仙侣。她这个算盘打得很不错，但墨渊却仿佛并不大当一回事，只嘱咐了门下弟子来者是客，能担待便多担待些。

面前这几个侍女的南瓜发髻提点了我，令我弹指一挥间便看透他们的身份，坐在乌木椅子上喝茶的这个，保不住正是单相思墨渊的瑶光上神。

她趁着我醉酒将我绑来这里，大约是想一尝夙愿，激得墨渊同她打一场，好在这一场打斗里与墨渊惺惺相惜，继而暗生情愫，继而你猜我我猜你，继而真相大白郎有情妾有意，继而琴瑟和谐双宿双飞。

却连累我成这一颗垫背的石头子，我觉得无辜得很，委屈得很。

右旁的一个侍女很有派头地咳了一咳，领受了她主子的一个眼神，立时调整出训人的姿态来，中气十足喝一声道："昆仑虚是四海八荒一等一的清洁神圣地，你这一身媚气的公狐狸，却是怎么混进去勾引墨渊上神的？"

我懵了一懵，升调啊了一声。

她瞪我一眼续道："你瞧你的眼长得，眉长得，嘴巴长得，烟火气重得。自收了你做徒弟，墨渊上神便镇日里悉心呵护。"瑶光上神脸色有些不善，那侍女立时改口道："便有些荒废仙道，我家上神念着同是仙僚一场，不忍生见着墨渊上神误入歧途，不得不施以援手。"缓了一缓又道："虽则你犯下如此大错，我家上神却自来慈悲，你便随着我家上神做一个座前童子，悉心修行，也消一消你的顽兴尘心，还不快快跪谢我家上神的恩情。"

我呆呆将他们望着，完全不能明白这究竟唱的是哪一出。想了半天，却觉着自己自来昆仑虚，除了背地里暗暗偷了壶酒以外，一直活得中规又中矩。若还要寻我犯了什么错，便只有开初走了关系才拜得这个师门。

我理直气壮得很，分外热血道："我没对师父怎么，师父待我好些是因为得了故人嘱咐，怜悯我身世凄惨。你把我抓来这里，还泼我的水，师父一根指头都比你好百倍千倍，我才不当你座前的童子。"

瑶光上神猛拍了一回桌子，气得哆嗦道：“如此冥顽不灵，将他拉去水牢先关三日。”

如今想来，那时瑶光正被妒火烧红了眼，虽是个误会，我一个小孩子却年轻气盛地忒不会说话，生生将一个尚且可以扭转的误会打上一个死结，后来两日吃的苦头，也着实活该。

瑶光上神府上的水牢，比一般的水牢得趣许多。起初只是齐腰深的水，将一个活人投下去，那水便慢慢由腰而上，渐至没顶。虽则没顶，却也淹不死人，只叫你时时领受窒息的痛苦。若一直这么窒息，兴许窒着窒着也就习惯了，但窒个半时辰，水却又慢慢退去，叫你喘一口气，再从头来。

我因游手好闲了很多年，使出吃奶的气力来，也全敌不过一位上神，反抗不能，只有挨宰的份。

墨渊找来时，我已被折腾得生生去了半条命。

即便去了半条命，到底是生机蓬勃的少年人，迷糊里也还记得墨渊沉着脸一掌震开牢门上的玄铁锁链，火光四溅中将我从水里捞出来，外袍一裹抱在怀里，冷嗖嗖与脸色苍白的瑶光道：“二月十七，苍梧之巅，这笔帐我们好好清算。”

瑶光凄然道：“我的确想与你较量一场，却不是这样的情景，也不是……”

我尚且没将她那句话听完整，便被墨渊抱着大步离开了。门口碰着大师兄，要伸手来接我，师父没给，就这么一同走了。

那时，我第一次觉得，墨渊即使没长一张阔口，说话的声儿也洪亮沉稳。即便手臂并不如石柱粗壮，也很强健有力。墨渊并不是个小白脸。

方回到昆仑虚，我便睡死过去。醒来听大师兄说，墨渊已前去苍梧之巅同瑶光上神决斗。因这情景千万年难得一见，从二师兄到十六师兄，便都悄悄跟着看热闹去了。大师兄甚遗憾看着我：“你说师父他老人家怎么就钦点了我来照看你？”不能去看墨渊和瑶光的这场打斗，我也很遗憾，但为了使大师兄觉得不那么遗憾，只好承情地嘿嘿傻笑两声。

大师兄是个关不住话的。听他絮叨了几日，我才晓得瑶光虏我这个事，其实虏得很严密。

我那夜到了灭灯时刻也未归房，众师兄们十分着急，上上下下找遍了也找不到人，便怀疑我招惹了瑶光上神座下的仙婢，被缠住了。虽然做出了这个推测，却也没什么真凭实据，众师兄都很忧虑，不得已，才去惊动了师父。正欲安歇的师父听了这个事，只披起一件外袍，便领着大师兄杀去瑶光上神府邸。瑶光上神本抵死不认，师父亮出轩辕剑，也没顾什么礼仪，一路闯进去，才寻到的我。

大师兄啧啧感叹："若不是师父的这个魄力，十七你大约便没命重见生天了。"继而笑道："你一回昆仑虚便甚没用得晕过去了，睡梦里还直抱着师父的手嚷难受，怎么也扒拉不下来，师父听得不是滋味，只好边拍你的背边安慰'不怕了，不怕了，有师父护着你'，呵呵，你那副模样，真跟个小娃娃没区别。"我脸红了一红，他又疑惑道："话说你到底怎么得罪了瑶光上神，她戾气虽重些，以往也并不见这样心狠手辣的。"

我一番调养，将这事前后思量一遍，心里已有一个本子。本想告诉他，因那位上神此次喝了些莫名的飞醋。但又觉得背地说他人是非的行径不大好，便讷讷地随便应付了两句。

我此番梦到墨渊，便正是梦到这一桩事。梦中的场景，至此都与现实毫无二致。原本苍梧之战后，那日下午墨渊便回了昆仑虚，瑶光输得很惨烈，这一战后，彻底对墨渊死了心，府邸都迁得远远的。但在我的这个梦里，二月十七苍梧之战后，墨渊却再没回来。我日日抓着大师兄问，师父究竟什么时候回来。大师兄皆答的是，快了，快了。

即便在梦中，我总算将这问题问出来了，这个问题，却也问得忒迟了些。

但我信任大师兄，他说的快了，快了，我便觉得真的快了，快了。

我在梦里也等了七万年，即便等了七万年，在那个梦里，我却一直傻乎乎地信任着大师兄，信任着快了，快了。那份天真而坦荡的心境，与现下委实没法比。

第十五章（1）

梦里一番沧海桑田，恍惚睁眼一看，日影西斜，却不过三四个时辰。

这一场梦下来，仿佛多捡了七八万年的活头，平白令人又苍老些。

夜华果然已不在房中，我怅然望了会儿头顶的帐子，着力避着胸口处的重伤，小心从床上翻下来。这一翻一落的姿态虽潇洒不足，但四脚着地时丝毫未牵着伤处，忒实用，忒稳便。

炎华洞中迷雾缭绕，墨渊的身影沉在这一派浓雾里若隐若现，我捏个诀化出人形来，朝他所在处一步一步挪过去。

果然是我操多了心，迷谷将墨渊伺弄得甚妥帖，连散在枕上的一头长发也一缕缕仔细打理过了，便是我这等独到细致的眼光，也挑不出什么错处来。

只是清寒了些。

我怔怔地在他身边坐了会儿。那一双逾七万年也未曾睁开的眼，那一管挺直的鼻梁，那紧抿的嘴唇，可笑七万年前初见他时我年幼无知，竟能将这样一副英挺容颜看做一张小白脸。

可即便是那等倾国倾城的容颜，却在一瞬间，将一个沉静的面容定格成了永远。七万年未曾见过他的笑模样，回望处，只记得昆仑虚的后山，他站在桃花林里，夭夭桃花漫天。

洞里静得很，坐久了便也有些冷，我将他双手抱在怀中捂了会儿，打了个哆嗦，又出洞去采了些应时的野花，变个瓶子出来，盛上溪水养着，摆在他的身边。如此，这洞里便终于也有一丝活气了。

又枯坐了一会儿，突然想起再过几日便是栀子的花期，正可以用上年积下的细柳条将它们串起来，做成一副花帘挂在炎华洞口，彼时一洞冷香，墨渊躺着也更舒适些。于是便渐渐高兴起来。

眼见着天色幽暗，我跪下来拜了两拜，又从头到尾将整个炎华洞细细打量一番，匆匆下山。

天上正捧出一轮圆月，半山的老树影影绰绰。我埋头行了一半的路，猛然省起下山也无甚紧要事，便将脚步放慢了。

此前我因一直昏着，便不太晓得是哪个帮我包扎的伤口。想来也不过夜华、迷谷、毕方三个。不管是他们三个里头的哪一个，终介怀

我是个女子，即便我化的狐狸身，却也只是将我满身的血迹擦了擦，并没扔进木桶里沐一回浴。方才又爬一回山，且在炎华洞里里外外忙一阵，如今闲下来，山风一拂，便觉身上腻得很。

枫夷山半山有一个小湖泊，虽然同灵宝天尊那汪天泉不能比，寻常沐个浴倒也绰绰有余。这个念头一起，我默默回忆了会儿去那小湖泊的路径，在心中想踏实了，兴冲冲调转方向，朝那小湖泊奔去。

脱下外袍，将伤处用仙气护着，一头扎进水里。这湖里的水因是积年的雪水所化，即便初夏，漫过来也是拨凉拨凉。我冷得牙齿上下碰了三四回，便先停住，浇些水将身上打湿，待适应了，再渐渐沉下去。

沉到胸口时，打湿的衬裙紧贴在身上，不大舒爽，青碧的湖水间染出一两丝别样的殷红，映着衬裙倒出的白色影子，红红绿绿的，倒很得几分趣致。

我寻思着这个当口怕也没什么人会来湖边溜达，便犹豫着是不是将衬裙也除了。

将除未除之际，耳边却猛闻一声怒喝：“白浅。”

连名带姓喝得我一个哆嗦。

这声音熟悉得很，被他连名带姓地唤，却还是头一遭。

我哆嗦一回又惊讶一回，原本借着巧力稳稳当当站在湖里，一个不小心便岔了心神没控制住力道，身子一歪，差点直楞楞整个儿扑进水中，受一回没顶之灾。

终归我没受成那没顶之灾，全仰仗夜华在那声怒喝之后，赶忙掠过大半湖面到得湖中心来，将我紧紧抱住了。虽则扰我心神的那声怒喝也是他喝的。

他本就生得高大，双手一锁，十分容易就将我压进怀中。我胸口处原本就是重伤，被他那一副硬邦邦的胸膛使力抵着，痛得差点呕出一口血来。因他未用仙气护体，连累一身衣衫里外湿透，滴水的长发就贴在我耳根上。

我同他实在贴得近，整个人被他锁着，看不到他面上的神色，只紧贴着的一副擂鼓般的心跳声，令我听得十分真切。

我只来得及将自己未除衬裙这英明的作为佩服一番，身子一松，唇便被封住。

我一惊，没留神松开齿关，正方便他将舌头送进来。

我大睁眼将他望着，因贴得太近，只见着他眼眸里一派汹涌翻腾的黑色。虽是大眼瞪小眼的姿态，他却仍没忘了嘴上的功夫，或咬或吮，十分猛烈用力。我双唇连着舌头都麻痹得厉害，隐约觉得口里溢出几丝血腥味来。

喉咙处竟有些哽，眼底也浸出一抹泪意，恍惚觉得这滋味似曾相识，牵连得心底里一阵一阵恍惚。

他轻轻咬了咬我下唇，模糊道："浅浅，闭上眼。"

这模糊的一声却瞬时砸上天灵盖。砸得我灵台一片清明。我一把将他推开。

水上不比平地，确然不是我这等走兽处得惯的，加之身上的七分伤并心中的三分乱，将将离开夜华的扶持便又有些东倒西歪。

他便又将我抱住，此番却晓得避开胸口的伤处了。我尚未来得及说两句面子话，他已将头深深埋进我肩窝处，声音低沉喑哑："我以为，你要投湖。"

我一愣，不晓得该答什么话，却也觉得他这推测可笑，便当真笑了两声，道："我不过来洗个澡。"

他将我又搂紧一些，嘴唇紧贴着我脖颈处，气息沉重，缓缓道："我再也不能让你……"

一句话却没个头也没个尾。

我心中略有异样，觉得再这么静下去怕有些不妙，叫了两声夜华，他没应声。虽有些尴尬，也只能再接再厉，尽量将那话题带得安全些，道："你不是在书房里阅公文么，怎么跑到这处来了？"

脖颈处那气息终于渐渐稳下来，他默了一会儿，闷闷地："迷谷送饭给你，发现你不在，便来禀了我，我就随便出来找找。"

我拍了拍他的背："哦，是该吃饭了，那我们回去罢。"

他没言语，只在水中将我松松搂着。也不知想了些什么。

过来人的经验，陷进情爱里的人向来有些神神叨叨，我便也不好惊动他，只任他搂着。

半盏茶过后，却打出一个喷嚏来。这雪中送炭的一个喷嚏正提醒了夜华见今我还伤着，不宜在冷水里泡得太久。他便赶忙将我半搂半抱地带上岸，又用术法把两身湿透的衣裳弄干，捡来外袍帮我披了，一同下山。

在湖水中夜华的那一个吻，叫我有些懵懂。犹自记得身体深处像有些东西突然涌上来了，那东西激烈翻滚，却无形无影，抓也抓不住，只一瞬，就过了，便也不太继续深思。只在心中暗暗叹了一回气。

夜华在前，我在后，一路上只听得山风飒飒，偶尔夹带几声虫鸣。

我因走神得厉害，并未察觉夜华顿住了脚步，一不留神便直直撞到他身上。他只往左移出一步来，容我探个头出去。

我皱了皱鼻子，顺他的意，探头往前一看。

枫夷山下破草亭中，晃眼正见着折颜懒洋洋的笑脸。

他手里一把破折扇，六月的天，却并不摊开扇面，只紧紧合着，搭在四哥肩膀上。四哥翘着一副二郎腿坐在一旁，半眯着眼，嘴里叼了根狗尾巴草。见着我，略将眼皮一抬："小五，你是喝了酒了？一张脸怎的红成这样？！"

我作不动声色状，待寻个因由将这话推回去，却正碰着夜华轻咳一声。折颜一双眼珠子将我两个从上到下扫一遍，轻敲着折扇了然道："今夜月凉如水，阶柳庭花的，正适宜幽会么。"我呵呵干笑了两声，眼风里无可奈何扫了夜华一眼，他勾起一侧唇角来，几绺润湿的黑发后面，一双眼睛闪了闪。

第十五章（2）

折颜挑着这个时辰同四哥赶回青丘来，自然并不只为了同我谈今夜的天色。说是毕方半下午给报的信，信中描述我被人打得半死不活。他们以为这样的事真是千载难逢，想来看看我半死不活究竟是个什么模样，就巴巴地跑来了。

我咬着牙齿往外蹦字道："上回我半死不活的时候，确然有些失礼，没等着你老人家过来瞧上一瞧，便擅自好了，真是对不住得很，这回虽伤得重些，却并不至于半死不活，倒又要叫你老人家失望了。"

折颜漫不经心笑一阵，将手上的折扇递给我，呵呵道："既惹得你动了怒，不损些宝贝怕也平不了这么大一滩怒气，罢了，这柄扇子还是请西海大皇子画的扇面，便宜你了。"

我喜滋滋接过，面上还是哼了一声。

回狐狸洞时，折颜同四哥走在最前头，我同夜华垫后。

夜华压低了声音若有所思："想不到你也能在言语间被逗得生气，折颜上神很有本事。"

我捂着嘴打了个呵欠："这同本事不本事却没什么干系，他年纪大我许多，同他生生气也没怎的。若是小辈的神仙们言谈上得罪我一两句，这么大岁数的人了，我总不见得还要同他们计较。"

夜华默了一默，道："我却希望你事事都能同我计较些。"

我张嘴正要打第二个呵欠，生生哽住了。

迷谷端端站在狐狸洞跟前等候。戌时已过，本是万家灭灯的时刻，却连累他一直挂心，我微有汗颜。

尚未走近，他已三两步迎了上来，拜在我跟前，脸色青黑道："鬼族那位离镜鬼君呈了名帖，想见姑姑，已在谷口等了半日了。"

夜华脚步一顿，皱眉道："他还想做什么？"

折颜拉住方要进洞的四哥的后领，哈哈道："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今日运气真不错，正赶上一场热闹。"

我脚不停歇往洞里迈，淡淡吩咐迷谷："把他给老娘撵出去。"

迷谷颤了一颤，道："姑姑，他只在谷口等着，尚未进谷。"

我了然点头："哦，那便由着他罢。"

折颜一腔瞧热闹的沸腾热血被我生生浇灭，灭得火星子都不剩之前垂死挣扎："什么恩怨情仇都要有个了结，似你这般拖着只是徒增烦恼，择日不如撞日，不如我们今夜就去将他了结了罢？"

夜华冷冷瞟了他一眼。我抚额沉思了会儿，慎重道："我同他确然再没什么可了结的了，该了结的已经了结完了。"折颜眼中尚且健在的

一咪咪火光，唰，熄得很是功德圆满。

狐狸洞因不常有客，常用的客房便有且仅有一间。如今，这有且仅有一间的客房正被夜华占着，大哥二哥旧时住的厢房又日久蒙尘，折颜便喜滋滋赖了四哥与他同住，总算弥补了未瞧着热闹的遗憾。

虽着了迷谷回屋安歇，他却强打精神要等外出寻我的毕方，我陪他守了会儿，接二连三打了好几个呵欠，便被夜华架着送回去睡了。

迷谷甚贤惠，早早便预备了大锅热水，令我睡前尚能洗一个热水澡，我满意得很。

第二日大早，夜华便来敲我的门，催我一同去天宫。我因头天下午睡得太过，到晚上虽呵欠连连，真正躺到床上，却睡得并不安稳。恍一听到夜华的脚步声，便清醒了。

他已收拾得妥帖，我在房中左右转一圈，只随手拿了两件衣裳，顺便捎带上昨日新得的扇子。

我长到这么大，四海八荒逛遍了，却从未到过九重天上，此番借着夜华的面子得了这个机缘，能痛快游一游九重天，令我沉寂的心微感兴奋。

因青丘之国进出便只一条道，不管是腾云还是走路，正东那扇半月形的谷口都是必经之途。加之夜华每日清晨都有个散步的习惯，我便迁就他，没即刻招来祥云，乃是两条腿走到的谷口。这谷口正是凡界同仙界的交界处，一半腾腾瑞气，一半浊浊红尘，两相砥砺得久了，便终年一派朦胧，雾色森森。

在森森的雾色中，我瞧见一个挺直的身影，银紫的长袍，姿容艳丽，眉目间千山万水，正是离镜。

他见着我，一愣，缓缓道：“阿音，我以为，你永不会见我了。”

我也一愣，确然没料到他居然还守在这儿。

当年他能十天半月蹲在昆仑虚的山脚下守我，全因那时他不过一介闲散皇子，即便成日留在大紫明宫，也只是拈花惹草斗鸡走狗罢了。今时却不同往日，身为一族之君，我着实没料想他还能逍遥至此。

夜华面无表情立在一旁，撇了我一眼，淡然道：“折颜上神说得不错，该了结的还须得及早了结才是。只你一方以为了结了并不算了

结，须知这样的事，必得两处齐齐地一刀断了，才算干净。”

我讶然一笑道：“这可委实是门大学问了，你倒很有经验么。”

他怔了一怔，脸色不知怎的，有些泛白。

谷口立着几张石凳，我矮身坐下。夜华知情知趣，道了一声：“我到前边等你。”便没影了。

离镜两步过来，勉强笑道：“看到你这样，我便放心些。”顿了顿又道：“身上的伤势，已经没大碍了吧？”

我拢了拢袖子，淡淡道：“劳鬼君挂心，老身身子骨向来强健，些许小伤罢了，并不妨事。”

他松了一口气道：“那便好，那便好。”话毕，从袖袋中取出一物来，径直放到我的面前。抬眼觑了觑，那一汪莹莹的碧色，正是当年我求之不得的玉魂。

折扇在掌中嗒地一敲，我抬头道：“鬼君这是做甚？”

他涩然一笑：“阿音，当年我一念之差，铸成大错，你将这玉魂拿去，置于墨渊上神口中，便不用再一月一碗心头血了。”

我甚惊诧，心中一时五味杂陈，仰头看了他半日，终笑道：“鬼君一番好意，老身心领了，但师父的仙体自五百多年前便不用老身再用生血将养，这枚圣物，鬼君还是带回鬼族好生供着罢。”

五百多年前，将擎苍锁进东皇钟后，连累我睡了两百多年，这两百多年便不能为墨渊施血，待醒过来时，第一件事便是急着去看墨渊的仙体，手脚发凉地生怕他出什么岔子，阴差阳错却发现没了我的血，墨渊的仙体竟仍养得很好。折颜啧啧道：“怕墨渊是要醒了。”我且惊且喜地小心揣着这个念想，折颜却全是胡说，至今墨渊仍未醒来。

离镜那托着玉魂的手在半空中僵了许久，默默收回去时，脸上一派颓然之色，只沙哑道：“阿音，我们，再也回不去了么？”

四下全是雾色，衬得他那嗓音也飘飘渺渺的，很不真切。

其实，略略回想一番，记忆深处也还能寻出当初那个少年离镜来，虽因着他老子的缘故，眉目生得浓丽女气了些，做派却很风流潇洒，面上也总是明朗红润，全见不出什么闺阁里才有的伤春悲秋，懊丧颓然。时间这个东西，果然十分地磨人。

第十五章（3）

这一番惆怅感喟下来，初初见着他的不快倒也淡得多了。如今回想同他那一番前尘往事，一桩桩一件件，正如同那前世之事，心中四平八稳，再生不出一丝波澜，更遑论“回去”二字。

我暗自望了回蒙蒙的天，无可奈何道：“鬼君不过一些心结未解而已。老身早说了，鬼君这样的性子，一生只追求得不到的东西，一旦占有了，便绝不会再珍惜了。鬼君现下一心扑在老身身上，不过是因老身被鬼君弃了后，没找个好地方一头撞死，反而还活得好好的，便叫鬼君觉得老身从未将鬼君放在心上了，觉得从未得到过老身狐狸皮底下的这颗狐狸心了，如此才有这一番纠缠……”

他一双上挑的眼角微微泛红，衬得容色越发艳丽，并不答话，只深深将我盯着。

我稳了稳心神，将折扇摊开来，抚着扇面上的桃花。抚了一会儿，终柔声道：“像今日我们这样坐着平和说话，以后再不会有了，有一些事情，我便还是说清楚罢。七万年前，我因你而初尝情滋味，因是首次，比不得花丛老手，自然冷淡被动些，可心中对你的情意却是满满当当的。阿娘总担心我那般不像样的性子，不够惹人怜爱，不凭借白家的声威便嫁不出去。你并不晓得我的身世，甚至不晓得我原是个女儿身，却能真心地来喜欢我，还日复一日送上许多情诗来，甚而散了满殿的姬妾，我心中很欢喜，也很感激。我们白狐一族虽是走兽，却比不得一般走兽博爱多情，对认定的配偶从来都一心一意。那时候，我已确然将你看做了我相伴一生的夫君。若没有玄女这桩事，待学成之时拜出师门，我自然是要嫁给你的。你也知道，彼时我们两族正有些嫌隙，自同你一处以来，我日日都在想着将来如何说服阿爹阿娘，能同意我们的婚事，因怕忘了，每想到一条好理由，便喜滋滋记在绢帛上。真是傻得很。”

离镜嘴唇颤了几颤。

我继续抚着扇面，淡淡道：“玄女能帮你的，我白浅袭青丘神女之位，便不能帮你么。可你却在我对你情浓正炽之时，给了我当头一棒。我撞破你同玄女那桩事，心中痛不能抑。只叹我当初糊涂，对玄女掏心掏肺，到头来却让她挖了墙角。我不过要扇她一扇，你却那般护着，可知我心中多么难受。你那句‘先时是我荒唐’，真正叫我心灰

意冷。你只道我放手放得潇洒，却不知这潇洒背后多少心酸苦楚。离镜，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将疼痛堂而皇之挂在脸上的，即便没挂在脸上，那痛却是一分也不少的。我总以为自己能做你的妻子，却不想到头来全是一个笑话。那些时日常做的一个噩梦便是你搂着玄女，将我一把推下昆仑虚去。噩梦连连之时，却只闻得你四匹麒麟兽将玄女娶进了大紫明宫，连贺了九日。说来可笑，嘴巴上虽说得潇洒，事已至此我却仍对你存着不该有的念想。此后鬼族之乱，玄女被擎苍抽了一顿抬上昆仑虚，我竟暗暗有些欢喜，私下里一得空闲，便止不住为你找些借口，让自己相信你并不是真心爱玄女，否则不会任玄女活活受那样的苦，心中竟渐渐快慰起来。此后才晓得那原来是你门使的一个苦肉记，离镜，你不会想知道那时我心中是个什么滋味。后来师父仙逝，我强撑着一颗卑微的心前去大紫明宫求取玉魂，你永不能明白我鼓了多大的勇气，也不能明白那日你让我多么失望。你说嫉妒师父，才不愿予我玉魂，可离镜，你伤我这样深，委实比不上师父对我的万分之一。当我在炎华洞中失血过多，伤重难治，命悬一线之时，眼前涌的竟不是你的脸，我便晓得，这场情伤终于到头了。彼时，我才算得了解脱。”

离镜紧闭了一双眼，半晌才睁开来，眸色通红，哽咽道：“阿音，别说了。”

我勉强将扇子收起来，怅然道：“离镜，你确是我白浅这十四万年来唯一倾心爱过的男子。可沧海桑田，我们回不去了。”

他身子一颤，终于留下两行泪来，半晌，涩然道：“我明白得太迟，而你终究不会在原地等我了。”

我点了点头，于鬼族再没什么牵挂，临走时叹了句：“日后即是路人，不用再见了。”遂告辞离去。

拨开雾色，夜华正候在前方不远处，道：“明明是那么甜蜜的话，由你说出来，偏就那么令人心伤。”

我勉强回他一笑。

到得南天门，并不见守门的天将，只几头老虎挨着打盹，黄黑皮毛油光水滑的，一看就是修为不凡的灵物。

我敲着扇子调笑道：“便是我那青丘的入口，好歹还有个迷谷坐阵。你们这三十六天大罗天界，却只让几头老虎守门么？”

夜华蹙了蹙眉："太上老君今日开坛讲道，想他们是去赴老君的法会了。"转而又淡笑与我道："听说在凡界帮元贞渡劫时，浅浅你常同元贞论道，想是道根深植了，老君这么多年讲遍天上无敌手，在高处不胜寒这个境界上站得十分孤单，你此番上天，正好可以同他辩上一辩。"

我吞了口口水，干干一笑："好说，好说。"

南天门外白云茫茫，一派素色，过了南天门，却全然的另一番景象。黄金为地，玉石为阶，翠竹修篁，瑞气千条。比之四海水晶宫的金光闪闪，有过之而无不及。好在上来之前，为防万一，我忒英明地缚了白绫，不然这双眼睛保不准就废了。偶有几只仙鹤清啸一声，扑棱着翅膀从头上飞过，我慨然一叹，握住夜华一双手真诚道："你们家真有钱。"

夜华脸色白了青了一会儿，道："天上并不是所有宫室都这样的。"

我们一路徐徐而行。

细细赏来，九重天上这一派富贵荣华同青丘的阡陌农舍十分不同，倒也别有一番趣味。

难得的是偶尔碰见的几个宫娥都谨慎有礼，模样还生得不错，见着我这一番白绫缚面的怪模样，也并不一惊一诧，皆是并着夜华一道恭顺问安，令我十分欣慰。

听说夜华三万岁上开府建牙时，天君赐建的一进府邸唤的是洗梧宫。名字酸且飘逸。

如今我站在这洗梧宫跟前，却略感诧异。

我诚然从未上过九重天，却不知怎的，总觉得这洗梧宫从前并不是见今这番昏暗模样。虽不至于黄金造的墙垣暖玉做的瓦，却到底要明亮些，生气些。

我正自发愣，已被夜华牵了往后门走。

他对着后门那道墙垣颇认真地左右比量了一会儿，指着一处道："跳吧。"

我茫然道："什么？"

他皱了皱眉，一把抱过我，沿着方才指的那处墙头，一个纵身便跳进院子。

一纵一跳之间，我心中滋味难辨，原来这九重天上，进屋都不兴走大门，而全是跳墙的么？

夜华捋了捋袖子，见着我的神色，尴尬一笑道："若走正门定要将大大小小一院子全惊动了，呼呼喝喝的甚讨人厌，不如跳墙来得方便。"

我脑中却忽地灵光一闪，用扇子敲了敲他肩膀道："今日我们走得早，算算竟还没到伽昀小仙官送文书来的时辰，你该不会是没提醒伽昀今日不必将文书送去青丘，劳他白跑了一趟吧。倘若从正门进，惊动了伽昀小仙官，确是有些麻烦。呵呵，话说回来，昨夜我们回洞时已经很有些晚了，积了几日的文书，你阅得怎样了？"

他僵了僵，脸面微红了一红，拢着袖子不自在地咳嗽了一声。

我一直担忧夜华有些少年老成，不过五万岁的年纪，恍惚一见竟比东华那等板正的神仙还要严肃沉稳。今日却能流露出这么一番少年人才有的神色来，我摇了摇扇子，觉得很愉悦。

夜华住的是紫宸殿，紧邻着团子的庆云殿。

我不过在这九重天上将养三两日。既然来时便是悄悄地来，没打出上神的名号，自然不能让夜华大张旗鼓特特为我劈出一处寝殿来。正预备谦逊地同他提一提，这两日只在团子的庆云殿里凑合凑合便罢了。他却已将我带到了一进专门的院落。

抬头看，院门高挂的一副牌匾上，镂了四个篆体，一揽芳华。

夜华眼中几番明灭，道："这是你的院子。"

我摇着扇子沉吟了一会儿，觉得天上的排场果然与地上的分外不同。想当初我下界帮元贞渡劫，因是长住，才勉强得了个院落。此番只是在天上住个两三日，却也能分个院落，一个仙帝一个人皇，同是王家，气度却真真云泥之别。

我感叹一番，伸手推开院门。

吱呀一声，朱红大门敞开处，一院的桃树，一院的桃花。从外边朝里望，满眼尽染花色。

我怔了怔，讷讷道："原来你是诓我上来帮天后守蟠桃园。"

夜华神色僵了僵，抽着嘴角道：“蟠桃园不知多大，你以为才这一院子。这里的桃花是我两百多年前自己种的，养到今年，才开的第一树花。”

我心中突地一跳，却不知这一跳为的哪般原由。缓步踱进院中，用扇子信手挑起一枝桃树丫。这一枝桃花，开得十分清丽淡雅。

第十六章（1）

正要将扇子收回来，却闻得背后百转千回一声“娘……娘？”

我转过头来，夜华站在院内的一侧台阶上，眼睛隐在几绺黑发后，看不真切。他身后门槛处，站了个宫娥打扮的女子，左手拿着个精致的花瓶，右手紧紧扶住朱红的大门，脉脉盯着我，眼睛一眨，竟泛出两行清泪来。

我手一抖，用扇子挑下的那枚花枝猛地弹起来，颤了几颤，窸窸窣窣，几乎碰掉半捧花瓣，身上勉不了也沾上几瓣。

那女子已跌跌撞撞奔了过来，一把抱住我双腿，潸然道：“娘娘，果真是你，奈奈等了你三百年，你终于回来了……”又边哭边笑对夜华道：“那结魄灯果然是圣物，做得娘娘一丝都没差的。”

看她这一番形容，我便晓得又是一个将我认错的。腿不便挣出来，好在一双手还能将她拉一拉。她泪眼迷蒙抬头看我，虽则是一双泪眼，那眼泪背后却满满当当俱是满足欢喜。我抚了抚眼上的白绫，不忍道：“仙子认错人了，老身青丘白浅，并非仙子口中的娘娘。”

自称奈奈的小仙娥傻了一傻，却仍抱住我两条腿。

我无可奈何朝默在一旁的夜华递了个眼色。

他走过来，一把扶起奈奈，却并不看她，只望着眼前的桃林，淡淡道：“这位是青丘之国的白浅上神，要在这院中暂住几日，便由你服侍了。如今你须改一改口，不能叫娘娘，便唤她的尊号，称她上神罢。”

紧抱住我双腿的奈奈茫然看了看他，又茫然看了看我。我朝她安抚一笑，她也没什么反应，只用袖子擦了满脸的泪水，点头称是。

我不过带了两身衣裳上来，便也没什么好安顿打点，夜华差奈奈备好一应洗浴的袍具，嘱咐我先躺一躺，他去庆云殿将团子抱过来。

夜华近来十分地善解人意，既看出来我带伤行路不易，一通折腾下来已没什么精神头了，又看出来我心中思念团子，让我有点感动。

显见得团子也十分地思念我，尚在他父君的怀中，一见了我，便嗖地探出半个身子，甜甜的一声“娘亲”，叫得我受用无比。

“啪”，奈奈正捧着插桃花的花瓶却掉地上了。我心中觉得这小仙娥怕是同团子的亲娘有些渊源。如今团子的亲娘已香消玉殒，再享不了麟儿绕膝之乐，却让我这个做后娘的白白捡了便宜，必是看得这小仙娥心中不忍。

唔，好一个忠肝义胆的小仙娥。

夜华说团子只是受了些惊，并不碍事。我左右端详一番，看他依然白白胖胖，笑起来露出两个酒窝，与往常一般的天真，才真正放心。

他显然是想往我身上蹭，却被他父君抱得十分牢靠，挣了半日也没挣开，便有些着恼，委屈地扁着嘴将我望着。

我甚慈爱揉了揉他的头发，柔声道：“娘亲身上不太好，你先容你父君抱一抱。”

他一双大眼睛眨了眨，小脸突然涨得通红，竟扭捏了一下，小声道：“阿离知道了，娘亲是又有了小宝宝对不对？”

我楞楞地：“啊？”

他害羞状绞着衣角道：“书上就这么写的。说有一位夫人怀了小宝宝，她们一家人就都不许她再去抱别人家的小孩来逗，怕动了，动了……”想了半日，小拳头一敲，斩钉截铁道：“对，胎气。”

我心尖上一颤，乖乖，才不过蒜苗高的一个小娃娃，已懂得什么叫胎气！

夜华轻笑了两声：“你是哪里看的这个书？”

团子天真道：“是成玉借给我的。”

我眼见着夜华额角的青筋抖了两抖。

啧啧啧，这位从凡界飞升上天的成玉元君果然奇妙，竟十分擅长在太岁头上动土，老虎尾巴上拔毛。我佩服他。

一旁的奈奈疑惑道："即便是上神有了身孕，小殿下你脸红个什么劲啊？"

团子伸出两条胳膊来，奋力捧住我的脸吧唧亲了一口道："本天孙高兴嘛，娘亲有了小宝宝，本天孙就再不是天上最小的一个了。"

夜华想了片刻，轻飘飘与我道："不然我们大婚后立刻便生一个。"

我抬头望了一回房梁，一派谦和道："若到时候是你来生，我倒很乐意出这一份力。"

他张了张嘴，半晌也没说出话来，一副吞了苍蝇的模样。

因我到天上来，归根结底只为泡灵宝天尊那汪天泉。上下一通折腾完了，便同杀往灵宝天尊的上清境。

我既是要借这位天尊的天泉一用，自然须将身世底细一概的和盘托出，才见真诚二字。

然今日却正赶上太上老君做法会，灵宝天尊因是老君的师父，勉不了要去捧一捧场，人便并未在他的玉宸宫中。只七个仙伯候在大殿里，恭敬道老君法会后，天尊必来拜会姑姑。我从容地一一送了他们夜明珠。便有十八个仙娥站成两列，手中皆拿的花果酒水之类，引了我们前往那疗伤的天泉。

天族的礼法我还是懂得一些，十八个仙娥引路正是上神的礼遇。我忍了一会儿，问夜华道："若借的是你正妃的名来这里泡泡，能有几个仙娥引路？"

他抱着团子顿了顿，道："十四个。"又道："怎么了？"

我握着扇子惆怅了一会儿，唏嘘道："没怎的，只觉得嫁给你，我这阶品不升反降。这么看，倒算不得一笔好买卖了。"

他默了一默，磨着牙道："若是天君帝后，便能有二十四个仙娥引路了，还能另配四个心灵手巧的给你搓背。"

我打了个干哈哈，由衷赞叹："这倒不错。"

那天泉落在一座假山后，是个甚僻静的去处，周围的气泽并那泉水都是青色的，正如阴阳未分的混沌时代，天地之间一派空濛。

团子欢呼一声，由得仙娥们解了他的小袍子小褂子，白嫩嫩跳进水里，却也并不见下沉，只浮在水上，劈啪地拍着水花玩。

夜华站在一旁看了一会儿，又一一地检视了旁的仙娥们手中端的花果酒水，转头与我道：“这些酒是果酒，可以喂阿离喝一点，但万不能让他喝多了。这些时令的蔬果，也只能叫他每样吃半个。”

我点头应了，觉得他这当爹又当妈的真是十分不易，再看他的眼神便有些灼灼，很是钦佩。

他一愣，随即冰消雪融般璀璨一笑，从我手中取过松松握着的折扇，道：“你这扇子上徒画了副风流的桃花，却没题相合的诗词应景，有些遗憾，我拿回去给你补足，你暂且在这里好生泡泡，泡完了便来书房找我罢。”

他这一笑，笑得我一双眼睛狠狠晃了晃，没留意，便由他拿着扇子走了。

团子在泉里扑棱着水花问我：“父君怎么走了，不同我们一起泡么？”

我呵呵道：“天降大任于你父君，你父君去接这个大任去了。”

第十六章（2）

团子忒不胜酒力。

因夜华临走时特特嘱咐，时令的蔬果，每样可以给团子半个。我理所当然便以为那果酒也是每种味道的都喂他半壶，却不想才两个半壶下去，他就醉了，憨态可掬地直冲我傻笑，笑着笑着，头一歪便倒在水上睡着了。

奈奈担忧道：“小殿下头一回喝这么多酒，醉成这样，还是由奴婢将他送去药君府上看看罢。”

我喝了十来万年的酒，且喝的全是折颜这等高人酿出的酒，即便谦虚来说，于这杯中物也要算半个行家。团子此番饮的这果酒，不过仙果屯久了发酵出来的，实在醉不了人，便是饮得再多，对身体也是没妨害的。团子醉得睡过去，只因从来没大饮过，酒量太浅。况且方才他睡过去时，我暗暗为他把了一回脉相，那气泽比我的还平和几分，若单为解酒便送去药君府上，委实小题大做。我沉吟了一会儿，与奈奈道：“男孩子不用娇惯成这样，没大碍的，你只带着他回屋睡一睡，至多不过三更，他便能醒得过来。”

两个仙娥赶忙将团子捞起来穿好衣裳，由奈奈抱着先回去了。

又吃了些瓜果，将团子没饮完的酒混着全饮完，迷糊着打了个盹，睁开眼已戌时了。难为岸上的十八个仙娥还无怨无悔地守着。我精神抖擞地顺了顺头发，结上外袍，考虑到玉宸宫到洗梧宫一路上仍有些景致晃眼，便仍将白绫缚在面上。

好歹在青丘也共住过两三月，夜华一些生活习性我尚算得了然。犹记得以往这个时辰常被他拉去下棋。既有这么一条前科立在面前，我在心中左右估摸了一趟，觉得他见今应是仍在书房。又想起那扇子今夜还能帮我驱一驱蚊虫，便也没回一揽芳华的院子，直向他书房杀去。

书房外并没人守着，我敲了敲门，也没个回应，轻轻一推，门却开了。外间仍没人，蜡烛却烧得很烈，映得烛影幢幢。

里间忽地传出两声女子的低咽。心头一个东西重重一敲，我茫然了半晌，耳根唰地烫起来。近日本上神桃花盛，连带着尽遭遇些桃李艳事。一道门帘之隔，此番，该不会当头红运，又让我撞上了别人闺阁逗趣罢。

我稳了稳心神，觉得夜华虽冷漠沉稳些，到底血气方刚，今日我碰见的这天上的一众仙娥又都生得不错，他夜里对着一案的枯燥公文，定然十分烦闷，恍一抬头，见着一位眉目似画的小仙娥在一旁红袖添香……

心中既感慨又古怪。

夜华断了对我的孽想原是件大功德，很该令我喜不自胜的。但我却暗暗地担心那眉目似画的小仙娥并不真正地眉目似画，便有些配不上夜华。

想来想去，终觉得宁拆十座庙也不能毁一门婚，便捏了捏烧得滚烫的耳朵，预备悄没声息地、轻手轻脚地、不带走一片云彩地溜了。

右脚将将往门槛跨了半步，却听得夜华柔柔一声："浅浅，你这一来一去的，到底要做甚？"

我抚着额头暗暗感叹，温香暖玉在抱他竟还能顾念到旁的动静，真是个不一般的神。

帘子背后的烛火跳了几跳，我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夜华缓缓道："那扇子我已经题好字了，你进来拿罢。"

呃，既是他叫的我进去，那我进去倒也算不得唐突。我原本就有些好奇那低咽的小仙娥长得什么模样，得了夜华这一声，便立刻抖擞起精神，兴致勃勃地一掀帘子迈了进去。

本上神料得不错。

这内室里果然驻扎着小仙娥。

竟还不是一只小仙娥，而是一双小仙娥。

只是这一双小仙娥衣裳都穿得很妥帖，齐齐地低头跪在地上，左边的一个肩膀一耸一耸，看得出来在流眼泪，却默默无闻地，一声儿也没漏出来。

夜华坐在书案后，面前垒了一大摞文书，文书旁搁了个青花碗，碗里的羹汤还在腾腾地冒热气。那一派正经的形容，也委实不像刚经了一番春情。

我心中波涛汹涌，终漫过高山漫过深谷，化作一泓涓涓的细流，淡定且从容地从夜华手中接过扇子，边看扇面上新题的字边漫不经心状道："这又是唱的哪一出？"

夜华写得一首好字，扇面上九个小楷分两行排下来，写的是"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方才摊开扇子时我尚且有些战战兢兢，生怕他题些"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应红"之类的酸诗令我伤情。因我虽然年事已高，但年轻时太过敏感纤细，到如今看一些缠绵诗文便极易被触动情怀，平白伤感。

眼下夜华题在这扇子上的九个字，很令我满意。

屋子里半晌都没人声，我好奇抬头，正撞上跪在右侧的那名仙娥瞧着我的一双惊恐的眼。

那双眼生得甚美，我长到十四万岁上，竟从没见过哪位女子的眼生得这样美。再看她那一张脸，长得也要比今日我见的大多仙娥经看些。可被这双流光璀璨的眼睛一衬，却索然无味了。

造化弄人，竟生出这样一张不登不对的面容来，委实令人扼腕。

那仙娥嘴唇哆嗦了几番，半晌，抖出一个名字来，我清楚听得，又叫的是团子那跳了诛仙台的亲娘。

我抚了抚面上的白绫，因三番两次被误认，已很习惯，便也不再强辨，只喝了口冷茶，再从头到尾打量一番面前这小仙娥，柔声赞

道：“你这双眼睛，倒生得不错。”

这本是句夸人的话，况且我又说得一腔真诚，寻常人听了大抵都很受用。面前这跪着的小仙娥却十分与众不同，非但没做出受用的姿态，反而倏地歪在了地上，紧盯着我的一双眼，越发地惊恐慌乱。

我甚诧异。

本上神这一身皮相，虽比本上神的四哥差些，可在青丘的女子当中，却一直领的第一美人的名号。不想今日，这历万年经久不衰的美貌，非但没让眼前这小仙娥折服，竟还将她吓得歪在了地上？！

夜华不动声色取下我缚眼的白绫，将我拉到他身旁一坐。

底下的一双仙娥，两双眼睛登时直了。那直愣愣的四道目光定定留在我一张老脸上，甚欠修养，甚欠规矩，瞧得我不大欢喜。

夜华抬了抬下巴与那呆然望着我的一双仙娥冷冷道：“谬清公主，本君这洗梧宫实腾不下什么位置来容你了，明日一早就请公主回东海罢。素锦你倒很重情谊，若实在舍不得谬清公主，那不妨向天君请一道旨，让天君将你一同嫁去东海，你看怎样？”

他这一席话冰寒彻骨，一并跪在地上的两个仙娥齐齐刷白了脸色。

我一愣。眯着眼睛打量了一番左厢那不漏出声儿来饮泣的仙娥，模糊辨得出东海水君形容的一张清丽脸庞，不是那东海的谬清公主又是谁。

如此，跪在右厢这个眼睛和脸生得很不登对的，便是被我那不肖徒元贞调戏未遂要悬梁自尽的，结果自尽也未遂的夜华的侧妃素锦了。

我捋着袖子悲叹一回，元贞啊元贞，你那模样本就生得花俏了，对着镜子调戏自己也比调戏这位侧妃强啊。如今落得这打下凡界六十年的下场，若不是你师父我英明，这弹指一挥的六十年，你该要过得多么刺激而辛酸。

那素锦望着我的一双眼已恢复了澄明，一旁的谬清仍自哀求哭泣。

我看夜华今夜是动了真怒。自我同他相识以来，除开大紫明宫流影殿前同玄女的那一番打斗外，尚未见他发过这样大的脾气。我心中

十分好奇，拿了扇子便也没走，只在一旁端了只茶杯，冲了一杯滚烫的茶水，找了个角落坐了，不动声色地等杯中茶凉。

夜华闹中取静这门功夫练得很好，那谬清公主满腔的饮泣剖白已是令闻者流泪听者伤心，他自岿然不动，悠悠地看他的公文。

因我在东海做客时，已被这公主对夜华的一番深情感动得流了一回泪伤了一回心，如今，在素锦侧妃已抹了三四回泪的当口，便也还能略略把持住，保持一派镇定。

第十六章（3）

听了半日，总算让我弄明白，夜华之所以发这么大脾气，乃是因这位东海的谬清公主，今夜竟吃了熊心豹子胆，妄图用一碗下了情药的羹汤，来勾引他。奈何这味情药却没选好，叫夜华端着羹汤一闻便闻出来，情火没动成，却动了肝火。

在夜华案前伺候笔墨的小仙娥见出了这么大一桩事，依着天宫的规矩，赶紧请来了夜华后宫里唯一储着的这位侧妃娘娘。说到这里，便不得不竖起大拇指赞叹一声，夜华的这位素锦侧妃实乃四海八荒一众干后宫的典范，见着谬清下药引诱自己的夫君，非但没生出半分的愤恨之心，反倒帮着这犯事的谬清公主求情。

我进来拿扇子，正赶上他们闹到了一个段落，中场停歇休整。

我既然已将这一番来龙去脉理得完整，再听那跪在地上的两个哭闹一阵便也没什么意思。凡界那些戏本子上演的这样的桥段，可比眼前这一场跌宕精彩得多。

正好茶水也凉得差不多了，两三口喝完，我拿起折扇，便打算遁了。

就在将遁未遁的这个节骨眼上，谬清公主却一把抱住我的腿，凄然道：“这位娘娘，谬清上次错认了您，但您帮过谬清一次，谬清一直铭记在心，此番谬清求您，再帮谬清一次罢。”

我默了一默，转身无可奈何与夜华道：“既然谬清公主跪了我，叫我再跪回去我又拉不下这个脸面，便少不得要说两句。”

他从文书里抬起头来看着我：“你说。”

我叹了一回道：“其实这个事也并不是谬清公主一个人的错，当初你也晓得谬清对你有情，你却仍将她带上天来，你虽是为了报还她的

恩情，帮她躲过同西海二王子的婚事，待她想通就要让她回东海。可她却不晓得你是这么想的，难免以为你是终于对她动心了。你既给了她这个念想，却又一直做正人君子，迟迟不肯动手，少不得便要逼她亲自动手了。”

夜华眸色难辨，淡淡然看着谬清道：“可你当初只说到我洗梧宫来当个婢女便心满意足了。”

我打了个呵欠道：“恋爱中的女子说的话，你也信得。”

谬清那一张脸已哭得很不成样子，我敲了敲扇缘与她道：“听老身一句话，你还是回东海得好。”遂退后两步抽身出来，将衣袖捋了捋，趁着谬清尚未回过神来，提起扇子溜了。

不过将将溜到外间门槛处，却被赶上来的夜华一把拉住。我偏头瞟了他一眼，他将手放开与我并肩道：“天已经黑成这样了，你还找得到住的院子？”

我左右看了看，不确定道：“应该还是找得到的罢。”

他默了一默，道：“我送送你。”

里间那映着烛火的薄帘子后，又能听得几声谬清的抽泣。我在心中琢磨了一会儿，觉得跪在里头的那两位想来正闹得累了，此番夜华来送我，她们也可以休整休整，打点起十分的精神，争取待会儿闹得更欢畅些。如此，纵然我果真将夜华带出去片刻当个领路的，也不算耽误了他后宫里的正经事。于是，我便果真将他领了出去，甚心安理得地受用了这个殷勤。

月色如霜，凉风习习。

夜华一路没言没语，只偶尔提点两句：“有枝树桠斜出来，莫绊着了。”或“那方睡了两块石头，你往我这里靠靠。”他带的这条道实在坑坑包包，因我的眼睛不大好，一路上都顾念着脚底下了，也便没腾出空闲来同他说几句话。

我原本就有些困，走完那条道更是浪费了许多精神，到了一揽芳华这院子的大门口，只欲一头扎进去躺倒睡了完事。

又是将将扎到门槛上。

又被夜华一把拉住。

我甚悲摧抬头与他道：“不用再送了，接下来的路我全认得。”

他楞了一楞，失笑道：“这院子才多大一些，你认路的本事再不济，也不至于连回厢房的路也识不得，这个我自然晓得的。”顿了顿，一双眼深沉盯着我道：“我不过是，想问一问你，最后为什么劝那谬清公主回东海。”

我掩住打了一半的呵欠，奇道：“你不是也让她回东海？”

他眼神黯了黯，道：“只因我让她回东海，你便也让她回东海？”

我将扇子搭在手肘上默了一忽儿。夜华这话问得，语气很不善，我是诚实地点头好呢，违心地摇头好呢，还是从容地不动声色好呢？

本上神活到这么大的岁数，相交得好的神仙个个都性子活泼，且和顺。一向对老成的少年们有些摸不大准，何况夜华还是这老成少年中的翘楚，近来行事又有些入了魔障般的颠三倒四，我便更摸他不准。不知道答他个什么话，才能叫他受用些。

我这厢还没将答他的话理通透，他已撑了额头苦笑道：“果然如此。”

倘若一个神仙，修到了我这个境界的，自然便都通晓一些人情世故，不说十分，至少也有八分懂得看人的脸色。我方才虚虚一瞟，见着夜华挂在脸上的这个苦笑乃是有几分怨愤的苦笑，立刻便明白过来将将的那场沉默，默得有些不合时宜了，于是马上堆起一张笑脸，对着他一张冷脸讪讪道：“我绝没忘记此前承诺要帮你娶几位貌美侧妃的事，但既是帮你纳妃，也得合着你的意不是，否则生出一对怨偶来，却是我在造孽。这位东海的谬清公主，你既然不喜欢，自然便不必再将她留在你身边。”又将扇子搁在手腕上敲了敲，皱眉道：“再则，这个公主的心机沉了些，今日能对你下情药，明日保不住还能再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来，后宫之地，还是清净些的好。”

他沉默良久，眼中神色已出于莫测了。半晌，才淡淡道：“我原本便不该问你这个话，方才将你拉进书房来，本指望能不能令你醋一醋，却不想你只由始至终地看热闹。”

我心中咯噔一下，呃，我只以为他单纯招我进去拿扇子，诚然，诚然那个，没想到还有这样一层用意的。

他抬头轻飘飘瞟了我一眼，瞧不出悲也瞧不出喜，只继续淡淡道：“我在你心中竟没丝毫的分量。白浅，你的心中是不是只装得下那

一个人？你准备等他等到几时？”

我心中一抽，却不知为哪般来的这一抽。

临别时，夜华的脸色很不好看。待他回去，没惊动奈奈，我便也回厢房里躺着了。

明明之前困意汹涌，如今躺在软呼呼的云被里头，我却翻来覆去覆去翻来地睡不着，尽想着方才心尖上的那一抽。夜华那不大好看的脸色一直萦绕在我脑海中，直到迷迷糊糊睡着。

第十七章（1）

睡到半夜，外头有人劈里啪啦拍门。

我因有些认床，睡得不沉，听他拍了一会儿，便起身披了件外袍去应门。

门外头凉幽幽的星光底下，却是奈奈一双眼熬得通红地端立在我跟前，手中抱着沉睡的团子。一见着我，纠结在一处的眉梢舒展不少，急急道：“上神昨日说小殿下三更便能醒转来，如今已过了三更了，小殿下却仍没醒的征兆，反倒是小脸越来越红，小婢急得很，也没别的法子，才来惊动上神……”

瞌睡瞬时醒了一半，奈奈进屋点了烛火，我将团子抱到床上从头到脚摸了一遍，心中才总算宽慰。

小娃娃的酒量自然浅，我没料到的是团子的酒量竟浅到了这样一个鬼斧神工的地步。瞧着奈奈仍是焦急，遂与她安抚一笑道：“等闲的小娃娃被果酒醉倒，确然三更便醒得过来，但这回倒是我低估了团子，照他这势头，大约是要睡到明天早上的。他这一张脸变得红扑红扑，是个好征兆，正是酒意渐渐地发出来，你不必忧心。”

奈奈明显松了一口气。

我瞧着她那一双通红的眼睛，心中一动，道：“你该不会自抱了团子回来，便一直没合过眼罢？”

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本上神是位体恤下情的上神，自然不愿见奈奈这等好姑娘下半夜也合不了眼，遂将团子身上的小衣裳扒拉下来，用云被裹了，推进床里侧，与奈奈谦和一笑道：“我时不时地再渡他些仙气，管保明日起来便又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团子，但小娃娃饮了酒，酒醒了须得喝些炖得

稠稠的稀粥，你先回去睡一睡，养足精神，明清早好生炖些粥端过来。”

奈奈踌躇了一会儿，道：“但小殿下若是扰了上神安歇……”

我伸手拍了拍团子的脸道：“你看他如今睡得这样，便是将他团起来滚一滚，直滚到他的庆云殿，他也不大晓得，哪里能扰得了我的安歇。”

奈奈扑哧一笑，矮下身子与我福了一福，又吹熄了蜡烛，才恭顺地退出去。

团子虽没什么大碍，但脸上身上不停歇地发汗，面上看起来是睡得沉，实则怕有些难受。我便打来一盆水，施了术法将整间屋子都弄得暖和些，揭开他身上的云被，将他剥得光溜溜的，隔半盏茶便为他擦一擦身子。从四更天一直折腾到昴日星君出门当值。

这一夜，岂是扰了我的安歇。我在心中唏嘘了两声，将衣裳一件一件给团子穿好，才晓得带孩子的不易，对夜华的钦佩便又止不住地唰唰唰蹭上去两三分。

奈奈送粥过来时，我正帮团子收拾完毕，尚未将地上的水盆端出去。

奈奈默默瞧了瞧地上的水盆，愣了片刻，蹲下来将那盆中的白帕子拧起来，又把水端出去倒了。

她推门回来时我正洗刷完了，在尝她做的粥。这粥做得很爽口，怕小孩子挑口，还放了糖，做的是一碗甜粥。我昨夜令她回去做一碗粥来，本是找的一个借口，那时我自然晓得，团子今日并不会早早地醒过来。本上神忒英明，团子今日也确然争了气，并未那么早醒过来，便自然够不上来受用这碗爽口的甜粥。

我怅然地望着这一碗粥。

倘若粥也能有意念，我面前的这一碗，想着自己辛辛苦苦地在锅子里翻来覆去被炖了那么久，好不容易熬到出锅盛盘，却只能空待凉去，等得个被倒掉的下场，该有多么的悲戚哀怨。

想到这里，我唏嘘了两声。

奈奈抿嘴一笑道：“小殿下尚未醒过来，这粥放凉了也不好，上神还未用早膳罢，若不嫌弃，且请上神尝一尝小婢的手艺。”

既是她殷勤在先，面子上推辞两番后，我便呵呵笑着受了。

将将把一碗粥喝完，昨日伺候我下水的十八个仙娥已浩浩荡荡地来到了我暂住的这方院子跟前，领头的两个手中各捧了备着早膳的食盘，另外的十六个仍是端的花果酒水之类。我在心中叹了两叹，果真是天界气度，灵宝天尊待客忒厚道，忒周全。

我已用了早饭，本欲令领头那两个仙娥将那装早膳的食盘撤回去，却见着那食盘中放的大多是糕点之类，团子睡了一夜零半日，醒来正好可以垫一垫肚子，便转念令她两个将食盘放下了。只留了奈奈在房中守着团子，我随着这一溜水灵灵的仙娥们仍去灵宝天尊那汪天泉里泡着。

九重天上的路，甚多奇石假山点缀，这些山石长得巨大又绵延，瞧着虽得趣，走起来却不大方便。有些路，原本是很宽敞的大道，中间放一副绵长的巨石，生生便将大道一分为二劈成两条小径。

倘若走这样的路，便有些讲究，万万说不得别人的是非八卦，否则石头的另一边，正立着此件八卦的事主，便不大好了。倘若这八卦的事主还是个厉害且小心眼的事主，便更不好了。

如此，眼下与我只隔了一道石头的两个不知在何处当差的小仙娥，实在要感激本上神宽宏大度，不是个小心眼的事主，若今日她二人遇上的是司命星君，啧啧啧。

起初我停下脚步，不过是因这两个背地里议人八卦的小仙娥提到了谬清公主。

昨夜我没等夜华料理出个结果便回屋歇了，虽觉得那谬清同素锦闹的过程挺没意思，可对这个结果，还是颇感兴趣的。这正如看一个戏本子，虽才看到一半，便猜得着过程和结果了，另一半过程当然可以略去不看，可终究还是要将这个结果翻一翻，看看自己当初是猜得对，还是不对。现下，我揣的就正正是这样的心情。

两个当值偷懒的小仙娥其中一个道：“那西海上来的谬清，我当初一见她，便晓得她是个不安分的，昨夜果然出事了。”

另一个道：“也不知她到底犯了什么事，我去问昨夜替君上当值的红鸳姐姐，她怎么也不愿说，还将我骂了一顿。”

前一个又道：“想来是桩很见不得人的事，才将君上引得一定要将那谬清赶下西海去。却听说昨夜我们娘娘还去为那谬清求了情，在君上的书房里跪了半夜。”

后一个感叹了一声道：“娘娘这又是何必。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娘娘真是位万中无一的娘娘，人长得美，性子也和顺，却不知君上为什么从来瞧不上她。我分到娘娘殿中以来，还从未见君上来探过一回娘娘。便是上回北海那条巴蛇养出来的那位不像样的少爷搅出来那样一桩不像样的事，天君都震怒了的，却听说雪烛姐姐奔去书房将这事报给君上时，君上连眼皮也没抬。”

前一个同感叹道：“虽说这不是我们做婢子的该计较的，可娘娘毕竟是君上的侧妃，君上却像洗梧宫中根本没住着娘娘这个人似的，忒凉薄了些。娘娘不容易，真是不容易。”

后一个再道：“君上如今是被青丘的那位九尾狐的上神迷了魂道，我听说九尾狐这个仙族是惯于迷惑人的。那位上神将来还会是君上的正妃。如今她同君上还未成婚，已将君上缠得这样紧了。不知成了婚后却是番什么样的形容。几个月前君上就被她缠得一直驻在青丘，娘娘怕君上耽于私情而将手上的正事荒废了，特特着了轻画姐姐去青丘好意提点，却不想一番苦心，倒被轰了回来。”

前一个便亦感叹道：“哎，我们娘娘这样善良慈悲，将来怕要吃青丘那位上神的许多苦头。”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与我同站在石头这一边的十八个仙娥皆屏住了呼吸，领头的两个便要穿过那石头去。

我将折扇抬起来挡了一挡。两个仙娥惴惴看了我一眼，我朝他们和蔼一笑。

第十七章（2）

隔壁那两个小仙娥兴致正高，那一默自然只是短暂的一默，想必她们都在那一默中为素锦深深地感怀了一番。我因也经历过她们这样的青葱岁月，料想她们在这个过渡之后，探讨的必然要是我这个惯于迷惑人的九尾白狐了。

活了这么多年果然不是白活的。其中的一个小仙娥当真道：“你可听说，青丘的那位上神，像是已有十四万岁了。”

另一个惊讶道：“竟有十四万岁了，这这这，这不是老太婆了么？足足比君上年长了九万岁，都可以做君上的奶奶了。她的脸皮竟能这么厚，虽说是同君上有过婚约的，但以这样的岁数霸着君上，也有点太那个了。”

前一个赞同道：“是啊是啊，老不知羞的，定是用术法迷惑了君上罢。哎，只希望君上早日看清这位上神的面目，明白我们娘娘对他的一番痴心，回到娘娘的身边来。”

这个话基本上算是总结了，想必她们这场是非已摆谈得尽兴。

原本不过想听一个谬清的八卦，却不料遇上那素锦侧妃的婢女在背后将我编排一通。他们这一番话说得何其毒辣，若我还是当年昆仑虚上的小十七，定要将他们修理得爹妈都认不出来。亏得清修了七万年，如今我已进入了忘我无我，看世间事譬如看那天边浮云的上乘之境，自是不与他们计较，只招了那方才想要穿出石头去的两个领头仙额，掩着扇子低声问道：“我依稀仿佛记得，天界立的规矩里，有一条是不能妄议上神的？”

两个仙娥愣了愣，点头称是，又一致地赶紧道：“这两个宫娥太不像话，累上神动怒，小婢们自然要报上司部，将她两个惩戒一番，立一立规矩的。”

我咳了一咳，道：“动怒倒没有，只是偶尔听得这样的话，不大顺耳罢了。”遂合起扇子拍了拍她们的肩膀，慈爱道：“话虽这么说，你两个方才也忒莽撞了，说人是非这样的事，最忌讳的就是中途被人撞破。可想而之，你们方才若真穿过石头去，却叫那一双小仙娥多么羞涩，多么尴尬。既然她们这个行为违了天界的规矩，迟早要受些惩戒，倒不如让她们说个欢畅。她们说欢畅了，你们便也能占个理罚得欢畅些嘛。天宫这么大，总还是要叫人晓得，立的规矩不是单立在那里当摆设的，是不是？不过话说回来，后宫里最忌讳热闹，这双小仙娥性子忒活泼了些，倒不大适合当这份差了，你们挑拣挑拣，另为他们谋个合宜的差事罢。”

两个仙娥十分受教，连连点头称是。

他们自去执天界的法度去了。后面的十六个仙娥仍跟着我。

今日泡在这天泉里，因没有团子在一旁戏水，令我觉得有些无趣。

随伺的十六个仙娥中，有两个擅音律的，抱了琵琶在一旁拨了个把时辰，令我打发了些时间。可她们再拨得好，如何比得上当年掌乐的墨渊。初听着还觉新鲜，听多了却也乏味，顺势打发她们将琵琶收了。

继续泡了片刻，泡得很空虚。便穿了衣裳，令那十六个仙娥暂守在原地，我先回一揽芳华的院子挑几本书带过来，届时边泡边看，再打发一些时间。

方走到一揽芳华的大门口，正预备推门，那门却猛地从里打开。夜华一手抱着沉睡的团子，一手握着门沿，见着我，愣了一愣，敛起一双眉头来。

东海水晶宫初见夜华时，我便晓得他不大亲切，乃是个冷漠的少年。只是同我相交以来，他几乎从不在我面前作出冷漠的形容，时时都笑得春风拂面，便有些使我忘了他本性其实算得冷漠了。此时他脸上的这个形容，令我抖地一凛。

他一双眸子暗了暗，半晌，沉沉道："阿离像是喝醉了，我探了探，他从昨下午到现在竟一直未醒过，是怎么回事？"

我瞧了瞧他怀中脸色红润的团子，镇定道："不过昨天我多喂了他两壶，让他醉了个酒罢了。"

他皱眉道："他醉得睡到现在都没醒，你怎的不通报我一声，也不将他抱去药君府上看看？"

我讶然道："小孩子哪里有那么娇贵的，我小时候偷折颜的酒喝，醉得四五天没醒，也没见我阿爹阿娘将我送去就医。团子又不是个姑娘，你这样惯着他，待他大些，难免不长得娘娘腔腔。"

他默了半晌，从我身边跨过去，干涩道："阿离不是你带大的，你便一直只将他当做继子看，从未当过亲生的儿子来疼爱罢。若阿离当真是你亲生的儿子，你今日，还说得出这样的话么？"

我一愣，待反应过来他这一番话的意思，却觉得周身血气都凉了。

从前常听人说透心凉透心凉，我还琢磨过这个透心凉是种什么样的凉法，如今，倒是活生生品一遭个中的滋味。

纵然我没生过儿子，却也晓得，若是我白浅的亲生儿子，怕待他倒没这么上心。也正是怜悯团子小小年纪，亲娘便跳了诛仙台。三百年里活过来，没受着亲娘的半点呵护，怪可怜见，是以对这团子，从来都是巴心巴肺的。今日这一番巴心巴肺，却换来如此评说。

我抖了抖衣袖，对着他的背影冷笑道："老身哪生得出这样一个活泼讨喜的孩子来，可叹生出阿离的那位烈女子，当初却跳了诛仙台。老身师承昆仑虚，修的是逍遥道，可不是承的西方梵境，没修得来一副菩萨心肠，自然待不好阿离。夜华君储在宫中的那位侧妃，依老身看，倒是又慈悲又善良，定可以将你这宝贝儿子待得同亲生的一样。今后却叫你的这位侧妃将阿离看得紧些，莫让他在我这里吃了亏去。"

他背影僵了僵，半晌，道了声："你别说这些话来气我，我不是这个意思。"便抱着团子匆匆向药王府奔去。

瞧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我大感无趣。正要转头踏进院子，迎面又撞上来个奈奈。

她一双眼通红，见着我，仿似见着西天梵境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赶紧扯着我的袖子颤声道："上神可见着，方才谁从这院子里出去了？"

我抚了抚额，柔声道："怎么了？"

她那一双通红的眼角处啪嗒掉下两颗亮晶晶的泪珠儿来，哽咽道："上神责罚小婢罢，都是小婢的错。上神对小殿下这般好，便是小婢的主子再生，也要感念上神，此番若因了小婢，令小殿下栽到素锦娘娘的手里，那小婢，小婢……"

我见她说了半日也没道出个所以然来，文法颇颠三倒四，一言一语甚没重点，便敲了扇子好意提点道："别的暂不用多浪费唇舌，你方才说团子栽进素锦手里，是个什么意思？"

我这一个提点，终于让她找到一根主心骨，一件事一件事，接二连三抖得十分顺畅。原来我今日刚被灵宝天尊这玉清境里的一顺溜宫娥领走，那素锦侧妃便领了四个随侍的仙娥驾临了一揽芳华。说是晨间散步，受一道神圣不可侵犯的仙气指引，不意散到我暂住的院子的附近，便一定要来访一访这仙气的主人，并看一看团子。

姑且不说这四海八荒里哪一位神仙的仙气是神圣可以侵犯的，我怀着一颗大度的心，只当这是个不大合宜的恭维。然那素锦昨夜同夜华和谬清不知闹到个什么时辰，今日这一大早，还能有这么好的精神头大老远地来我这处散一散步，却叫我十分佩服。

说是夜华从不许这素锦见团子，也不许她靠近一揽芳华半步，作为四海八荒的典范，她也一直守着这个规矩，今日却不知抽了什么风，将两条齐齐冒犯了。奈奈有心不愿这素锦进院子，她一个小小的守院仙娥，扛住一介天宫典范的耿耿衷情，十分不易，好歹终归还是扛下了。素锦不甘不愿地离开一揽芳华后，奈奈照拂了会儿团子，便去后院打水。水打回来一看，团子却不见了。奈奈便以为，定是那素锦杀了个回头枪，将团子抱走了。急急追出来，便正撞上的我。

我慨然拍了拍她的肩，安抚道："是夜华抱走的团子，同那素锦没什么干系，你不必忧心。"

第十七章（3）

听奈奈这一番叙述，看得出来她防夜华的那位侧妃正譬如防耗子一般紧。这个中的原委，在脑门里稍稍转上一转，也约莫算得出来。多半是奈奈从前服侍的那位夫人——团子跳诛仙台的亲娘，还没来得及跳诛仙台之前，同这素锦有些不对付。

夜华如今待素锦的光景十分不好。

我脑中忽地一道电光闪过，福至心灵打断奈奈道："该不会，这位素锦侧妃，同团子她亲娘跳诛仙台这个事，有些牵扯罢？"

她脸色刷地一白，顿了半晌，道："天君颁了旨意，明令了再也不能提此事的。当初晓得这桩事的仙娥们，也全被天君分去了各仙山，不在天宫了。"

奈奈这个回答虽不算个回答，脸上那一白却白得很合时机，我心中来回一转，不说七八分，倒也明白了大约五六分。

因我们九尾白狐这个族类，在走兽里乃是个不一般的族类，一生只能觅一个配偶，譬如两只母狐狸公然争一只公狐狸这样的事，我活了这么十几万年，从来没见着过。是以，倘若有两只母狐狸要争一只公狐狸，能使得些什么样的手段，就有些拎不清。但好歹在凡界做相士时，《吕后传》这样的抄本野史涉猎了不少，令我今日能做一个恰

如其分的推论，推论这素锦侧妃从前并不像今日这般典范，为了争宠，将团子亲娘生生逼下了诛仙台。团子今年三百岁，可见团子的亲娘跳诛仙台也就是近三百年间的事情，这个事定然也曾掀起过轩然大波。五百多年前我被擎苍伤了，沉睡了两百年，但我从那一趟长睡中醒过来时，也并未听得近年九重天上有什么八卦趣闻，想来正同奈奈说的没错，那石破天惊的一桩大事，是被天君压了。这一代的天君倒是个有情有义的天君，想必正是念着素锦曾做过他的小老婆，才特特插的这一趟手，不过他插的这一趟手，倒正正是插在了点子上，令素锦今日，能享一个典范之名。

唔，真是一段血雨腥风的过往。

夜华和奈奈这一番惊扰，所幸没败了我寻书的兴致。

原以为这九重天上上下下一派板正，藏书也不过是些修身养性的道经佛经，我因实在无聊得很了，才想着即便是道经佛经也拿来看它一看，却不想东翻西翻的，竟淘出几个话本子，略略一扫，还是几个我没看过的、颇趣致的话本子。我矜持地朝奈奈一笑："从前住这个院子的夫人，忒有品味了。"

正预备揣着这几个话本子重新杀回天泉泡着，院子的大门却响了一声，徐徐开了。

我抬头一望，夜华储在后宫中的那位典范，带着一脸微微的笑立在门槛后头。

我心中感叹一声，这位典范大约是做典范做得太久，身心俱疲，今日竟公然两次违夜华的令，无怪乎从前有个凡人常说过犹不及，凡事太过了，果然就要出妖蛾子。

典范见着我，略略矮身福了福，道："方才妹妹来过一回，却不巧误了姐姐的时辰，本想到天泉去亲自拜一拜姐姐，没成想姐姐又回这院子来了，妹妹便又急匆匆赶过来，还好总算见着了姐姐……"

她的言辞十分恳切，奈何头脸光滑，半丝儿汗水都没有，气息也匀称得很，委实没令我看出急匆匆赶过来的光景。

我因今日一大早被这位典范的两个婢女嚼了舌根，心中略有不爽。且听她此时姐姐姐姐的唤个不停，方才好不容易顺下去的一口气，腾地又冒上来。我一贯不大爱听别人叫我姐姐，因当年小时候尚

同玄女玩在一处时，她便前前后后地唤我姐姐。玄女这一根刺，刺在我心上许多年，乍一听典范唤我姐姐，那一根刺便扎得心中愈加不快。

我少年时天真骄纵，十分任性，近十万年却也不是白调养的，性子已渐渐地沉下来，忒淡泊，忒娴静。即便此时看这位典范有些不大顺眼，仍能揣着几个话本子敷衍："你拜我的心既如此急切，为何昨夜初见时不拜，却这个时候来拜？"

她一张笑脸倏地一僵。

近旁一株硕大的桃树底下立了张石桌，周边围了两三只矮石凳，我估摸着同她这一番唠嗑还须得磨些时辰，便踱过去坐了。

典范僵了一僵，半晌，笔直地挺着她的身子，扯出来个笑容道："天宫与别处有些个不同，若是一场慎重的参拜，便必得收拾出合宜的礼度，才显得出参拜者的虔诚。按照天宫的礼节，姐姐方至天宫妹妹便该来参拜的。可这件大事情，君上却没同妹妹提起，是以昨夜初见，妹妹竟没认出姐姐来，殿前失仪，倒让姐姐笑话了。今晨妹妹本欲来此拜会姐姐，却又延误了时辰。此番妹妹来得这样迟，便先给姐姐陪不是了。"

她这一番话说得滴水不漏，果真不愧为四海八荒一众干后宫的典范。可那几声姐姐，实在叫得我头晕。

我抚额抬了抬手中的扇子，点头道："却是我初来乍到，不懂这九重天上的规矩了，无妨，这规矩听起来倒是个挺有趣味的规矩，那你便依着这个规矩，快些拜罢。"

她愣了好一忽儿，回神道："方才，妹妹已经拜过了啊。"

她这个话说得十分新鲜。我回过头去从头至尾细细想一遍，却也只想得起来她矮下身来略略的那一福。难不成，那略略的矮身一福，便算她这个没甚斤两的太子侧妃拜了我这个修了十四万年才修炼成功的上神了？

这天宫的规矩，听起来倒像模像样，做起来，委实水了些！

我心中有些不满，但因我是个大度的仙，这些虚礼便也不甚计较，只将几丝不大顺的气沉到肚子里去，宝相庄严地颔首道："哦，拜过了啊，这个拜法真是个平易近人的拜法……"

我一句话尚未说完，一直盈盈立在一旁的典范，连方才拜我那一拜都只是略略动了动腿弯的典范，却扑通一声跪了下来，两手一揖，伏倒在地。院门口有一副衣角隐约闪过。

我抽了抽嘴角，咳了声，道："你这又是在做甚？"

典范抬起一张刚柔并济的脸，涩然道："方才那一拜，妹妹正是依的侧妃拜正妃的规矩，此番的这一拜，却是要拜恩人，姐姐这几月来对阿离的照拂，实让妹妹感激不尽。阿离打小便失了母妃，怕姐姐也听说过，将姐姐认做他的母妃，想来也是因姐姐蒙上脸来的模样，同他亲生的娘没什么区别，还望姐姐多担待些。君上对阿离的母妃用情很深，阿离的母妃当年跳诛仙台，君上跟着一同跳了下去，天君将他救上来时，还只剩半口气，一身的修行也差点化个干净，在紫宸殿躺了六十多年。那时，若不是君上的母妃日日抱着阿离到他床前，一声一声地唤他父君，指不定君上就再醒不来了。姐姐瞧，这一揽芳华满院的桃花，便是君上醒来之后，为了纪念阿离的母妃种下的。君上这两百年来没一时是愉悦的，姐姐既同阿离的母妃长得像，妹妹实在要觉得，这是个缘分。如今妹妹的这一拜，其实也望着姐姐能早日同君上成婚，以慰藉君上那颗已死了一半的心。"

我默默地望着典范片刻。心中一动。

她这一趟表白，实在表得我怅然。

既是想点透本上神在团子他爹跟前是团子他娘的替身，便应点得更加通俗易懂一些。似她这般九曲十八弯的绕，亏得本上神英明，在凡界游荡时瞧了许多这样桥段的戏本子，方能入木三分地领会她这个话背后的意义，若是换个凤九这样一根筋的，岂不是白废了她的一番心思。但她这一大拜却拜得很好，只膝弯里一跪，便将这一番原本像是挑拨的话，晒得又亲切又自然了。

我虽领会透了典范这个话背后的含义，却十分遗憾不能遂了她的心思，同夜华大动一场干戈，就他爱我还是爱团子娘这个话题，吵个天翻地覆地覆天翻。

其实典范也不大容易，见今夜华对她的光景很不见好，她对夜华倒是看得出来深种了情根。这么一出郎无情妾有意的风月戏，郎心如铁铁得任尔东南西北风，我自巍然不动，那有意的妾不定背地里躲着哭了多少回。她一边悲苦着，一边为了刺激自己的情敌，还要讲些思

慕对象的风流史，顺带将自己也刺激了，可怜见的情敌没刺激成，自己却深受刺激，实在令人唏嘘。

我起身踱过去用扇子拍了拍她的肩膀，淡淡道："你心底里求的东西，并不是人人都想要的，做神仙，还是不要做得太聪明。唔，有个事还须提点你一句，我受四海八荒的神仙朝拜，一向依的是青丘的礼。若是要正经来拜一拜我，提前三日便须沐浴斋戒焚香，三日之后行三跪九叩的礼。这礼虽大，不过，即便是你的夫君夜华君与我行这样的礼，我也是受得起的。但我并不爱小的们这样正经来拜我，揖一揖手，心意到了便是了。倘若今后你还要提说正经来朝拜我，便依我青丘的礼，做不到，便不要再跟我提什么天宫的规矩。再则，我阿娘并没给我添什么妹妹，你这小小的年纪称我姐姐也不大合宜，便还是依照礼度，称我一声上神罢。"

这一番话说完，我心情略有顺畅。眼风里不易瞟到她伏在地上的一双手，紧紧收成拳头。小孩子家，面上虽做得滴水不漏，到底还有些少年意气。

我啧啧叹了两声。招了奈奈，绕过地上的典范，出门再次朝那上清境的天泉杀去。

第十七章（4）

看不出夜华倒是颗情种。

得出这个认识，却不知怎的，令我心中微闷。

可他当初既爱团子娘爱得那样深，若典范确是照我推断的为了争宠亲自将团子娘逼得跳了诛仙台……

以他那冷情冷面的性子，还不早将典范劈了？

我揣着这个疑问一不留神叨念了出来。

走在一旁的奈奈低低道："上神料得不错，是劈过一回的。"犹疑了一会儿，再道："那时君上方醒过来，身上不济，且万念俱灰，没有一丝活气息，整日只一个人关在殿中，连小殿下也不理。君上的母妃乐胥娘娘十分忧心，便着了奴婢去宽慰君上。那时，也只当奴婢说起奴婢的主子来，君上才能略有动容。君上醒转来不过两月，天君便令一顶轿子要将素锦娘娘抬进洗梧宫。那一日风和日丽的，是个黄道吉日，素锦娘娘却没能进得了洗梧宫，奴婢亲眼见着君上面无表情将一

把冷剑刺过她的胸膛。奴婢看着那像是致命的一剑，遗憾天君却及时大驾，将她救了回去。后来，上神便也见着了，她由天君保着，成功入了洗梧宫，君上却也不过当她是养着我家主子眼珠的一个罐子罢了。伺候她的一些宫娥常觉着她可怜，可奴婢却觉着她是自作自受。”

我讶道：“眼珠？”

奈奈咬牙道：“她那一双眼珠，正是从奴婢命苦的主子身上偷来的。”

我沉吟了半晌，若往常遇到这种奇异的事，定要追一个根究一个底，此番却不知怎的，心中隐有抗拒，遂叹息了一声。

奈奈一双眼微红道：“往常奴婢天真，奴婢的主子也天真。这桩事后奴婢才明白，主子当初能在天宫平安待过三年，实属不易。乐胥娘娘说君上以为将自己的心思瞒住，便能保住主子。可他的心思瞒住了天上诸位神仙，包括主子，却终于没瞒过唯一想瞒过的天君。”

她这一番话说完，突然煞白了一张脸，猛然回神似的嘴唇抖了几抖：“奴婢失言。”

她说了许多，前边的还有些条理，后头的我却委实没怎么听懂，也不晓得她哪里失了言。只是心中却模糊地一紧。

伴随着心中这一紧，拐过一揽芳华，有一股腾腾的瑞气迎面扑来。

四海八荒一众干神仙里头，仙气能卓然到这个境界的，左右不过四五个。这四五个里头，又以情趣优雅，品位比情趣更加优雅的折颜上神最为卓然。

如今，这个最卓然的折颜便拢着一双袖子靠在一揽芳华的院墙边边儿上，乐呵呵地看着我笑。

我呆了一呆。

方才素锦大拜我时，从院门口闪过的一副衣角，我隐约一瞟，估摸着像是折颜。但料想他此番应是在青丘陪伴着四哥，便也没甚在意，不成想，那一幅花里胡哨的衣角却果然是他的。

我因迁怒，对素锦说的那一番话便不大客气，回过头来一想，委实有些掉上神的分子，此番却令折颜听了我那一番掉分子的言语，令我微有汗颜。

他兀自乐了一会儿，两三步踱到我跟前，道：“许多年没见你使小性了，今日来听这个墙角，却听得很有收获。真真常埋怨我当初将你送去昆仑虚送错了，不过学一个艺，却学得整个人都不大灵光，全没有他带着你时的天真活泼。如今这样看，你还不算无可救药么。”

我悲凉地望了一回天。如今我已是十四万岁的高龄，按着凡人的算法，正譬如一个老态龙钟的太婆，若仍旧如同少年时代一般的天真活泼，娘嗳，那该得是多么的吓人？！

因我一向是个服老的，是以心中才能有这样一番明透事理的计较，然折颜却一向是个不服老的，我这一番英明计较，自然只能吃回肚子里去。只摇着扇子谦虚道：“夜华的那个侧妃委实不大合我的意，我虽一向偏爱些机警灵敏的小神仙，但机警灵敏过头了，跑到我跟前来自作聪明的，我却不大喜欢了。所以本着长辈对小辈的看顾之心，略略训诫她两三句，实在算不得使小性的，你过奖了，过奖了。”

他微微又笑了笑。

其实往常折颜并不似这般爱笑，但他近日春风得意，日子过得很滋润，自然便多笑些。待他笑够了，我便也干干陪笑上去：“夜华昨日才将我领上的这九重天，你今日便赶着跟上来，你上来这一趟，绝不是只为了来听我的墙角罢？”

他咳了声敛住笑容，眼风里朝立在我一旁的奈奈扫了扫。奈奈不愧在这天上兜转久了的，察言观色是一把好手，立时便伏身一拜：“小婢先去上清境候着上神。”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

折颜一向不大正经，待奈奈走得远了，却立时收拾出一副凛然的庄重模样来。

他这个模样，令我心中抖地一颤。

三百年前，自我从那场沉睡中醒转过来，发现师父的仙体不用我的心头血也保存得很好时，他端出的便正是这幅模样，敛着眉沉着脸，敲着炎华洞的冰榻缓缓安慰我：“墨渊兴许要回来了。”害得我空欢喜一场。

如今，我怔怔望着他一双细长的眼睛，心中不长进地隐隐又生出丝念想，但害怕这个念想终归又是个行将落空的念想，便只得往这蹭

蹭上窜的一株火苗上狠命浇一桶冷水。

听得心尖上滋啦啦一忽儿响过之后，我甚沉稳地将两只握紧的手揣到袖子里去，淡淡道：“你便将关子这么卖着罢，左右我也不急。”

他收起那副庄重的嘴脸，倜傥一笑，道：“若是我说墨渊要醒了，你也不急么？”

方才还在火中炙烤的一颗狐狸心猛地一窜，直窜到我的嗓子眼。我听到自己哑着嗓子的一句回话：“你，你又是在骗我。”这一句话，竟微微地带着两声儿哭音。

他愣了一愣，敛了本就不深的笑容，眉头拧成一个川字，过来拍了拍我的背：“丫头，这回绝不是在骗你了。前几日我同真真去西海办一趟事，遇着那西海水君的大儿子，那时我觉着他身上的仙气有些不一般，便施了追魂术查探了一番。这一番探查下来，竟叫我发现他身上有两个魂魄。一个是他自己的，另一个，”他顿了顿，低声道：“便是你的师父墨渊。”

我低低瞧着自己从裙子底下隐约露出的一双绣花鞋，木楞楞道：“你怎知道，那西海水君大儿子身上的另一个魂魄，就是墨渊的？往常，我看凡界的笔记小说，便有那神怪故事，说男子也能怀娃娃，兴许你探出的那另一个魂魄，是西海大皇子瞒着老父老母怀的儿子也说不定。”

我因低着头，眼睛跟前又莫名有些潮，便不大看得清折颜的神情，只听得他叹息一声道：“使出追魂术来，自然能对一个魂魄追本溯源。西海大皇子身上沉睡的那一个魂魄，我追着它的源头探过去，却探得它是靠着破碎魂片自身的灵力，一片一片重新结起来的，试问这四海八荒，还有哪个能凭着魂片自身的灵力，将一个碎得不成样子的魂魄重新结起来？也只能是墨渊有这个本事了。再则，他是父神的嫡子，我是父神养大的，小时候一直处在一处，他的仙气，我自然也是熟悉的。从前，你说墨渊灰飞烟灭前嘱咐你们十七个师兄弟等他，我只以为那是他留给你们的一个念想，叫你们不必为了他难受，他虽一向言而有信，却终归敌不过天命。直至在那西海大皇子身体里探得他沉睡的魂魄，才叫我真正佩服，墨渊这一生都未曾叫他着紧的人失望过，这才是峥嵘男儿的本色。怕他是用了七万年才集好自己的魂魄，那魂魄如今还有些散，暂且不能回到他原来的身体里，须得借着旁人

的仙力慢慢调养，待将养好了，才能回到他自己的身体里真正醒来。想必正是因为如此，墨渊才令自己的魂魄躺进了那西海大皇子的身体，借以调养。但那大皇子的根骨不过普通尔尔，一身仙力除了自己苦修，还要分来调养墨渊，渐渐地就将身子拖得有些弱了。墨渊既是将魂魄寄在他这幅不大硬朗的身子里，少不得还要调养个七八千年。我探明了这桩事，本打算立时便告知你。但一回来却见你伤得那么重，也就瞒了，怕扰了你的心神。昨日容你泡了一日的天泉，想着你也该好得差不离了，今日我便特地上的这一趟天，将这个事传给你。”

他说了这么大一通，每一个字都进了我的耳朵，却在脑子里挤巴挤巴地搅成一锅米浆，神思被这锅米浆挤到了九天之外，令我既圆满又糊涂。

心心念念了七万年的大事，今日竟修成了正果。我哽了半日，恍惚里抓住折颜话中的一个篓子，急急道：“师父他，他若然借用了那西海大皇子的仙气来供自身调养，欠下的这一桩债，却该怎的来偿？”

折颜咳嗽了一声，缓缓道：“墨渊既挑的是那西海大皇子，自然便有他的道理，我记得这西海的大皇子幼年曾欠了墨渊一个大恩情，此番，便算是他在报恩罢。”

话罢扳住我的肩一只手抬起我的头，锁眉道：“丫头，你哭什么？”

我胡乱在脸上抹了一把，确确触到了一片水泽，膝盖一软，便跪倒在地，甚没用地抓住他一角的衣袖，讷讷道：“我，我只是害怕，怕这又是一场空梦。”

第十八章（1）

折颜一席话，叫我再没心思待在九重天上。我虽同夜华有些怄气，可上得玉清境疗伤一事，终归欠他人情，倘若不告而别，便真正没度量；倘若跑到他跟前去告一回别，又显见得我没面子，遂留书一封，言辞切切，对他近两日的照拂深表了谢意。便与折颜一道跨过南天门，匆匆下界。

即便墨渊此刻还只是那西海大皇子身上一个沉睡的魂，我也想去瞧一瞧他。这一颗奔赴西海的殷切的心，正譬如山林中一只早早起来捉虫的母鸟，捉得一口肥虫子时，便欢欣地扑棱着翅膀飞快往鸟巢里飞，要急急地将这口虫子渡给巢中的雏鸟。

从九重天上下西海，腾云约摸需腾个把的时辰，折颜踩着云头十分无趣，一直在我耳旁絮絮叨叨。万幸近日他同四哥过得顺风顺水，才叫我一双耳朵逃脱一劫，没再翻来覆去地听他讲四哥那一桩桩一件件丢人的旧事。

折颜此番絮叨的乃是西海水君一家的八卦，我宝相庄严地坐在云头上，听得津津有味。

东南西北四海的水君，我印象最淡的，便是这个西海水君。开初我还以为，大约是我在青丘待得久了，没时常关怀关怀这些小一辈的神仙，才令他在我这里的印象十分寡淡。如今听折颜一说，方晓得原是近两代的西海水君为人都十分低调，才令得西海一族在四海八荒都没甚存在感。然就是这样一位保持低调作风一保持就是很多年的西海水君，近日却做了件很不低调的事情。

这件事情，正是因他那被墨渊借了身子调养魂魄的西海大皇子叠雍而起。

说是自六百多年前开始，叠雍那一副不大强壮的身子骨便每况愈下，西海水晶宫的药师们因查不出症结，调理许久也没调理出个所以然来。请了天上的药君来诊断，药君带了两个小童子上门来望闻问切一番，拈着胡须儿开了两服药，这两服药却也只能保住叠雍不再咳血罢了。药君临走跟前悄悄儿拖着西海水君到角落里站了站，道叠雍大皇子这个病，并不像是病在身上，既然没病在身上，他区区一个药君自然也奈何不得。

眼见着连药君都无计可施，西海水君一时悲愤得急红了眼，思忖半日，干脆弄出来个张榜求医，亮堂堂的榜文贴满了四海八荒，上头写得清清楚楚，三界中有谁能医得好这西海大皇子的，男的便招进来做西海大皇子妃，女的便招进来做西海二皇子妃。

唔，是了，这西海大皇子叠雍，传闻是个断袖。

西海水君因一时急得焦头烂额，出的这个榜文出得忒不靠谱。诚然这天底下众多的能人都是断袖，譬如当年离镜的老子擎苍。但还有更为众多的能人并不是断袖。他一袭不靠谱的榜文，生生将不是断袖的能人们吓得退避三舍。待终于发现这榜文上的毛病，这榜文已犹如倒进滚油里的一碗冷水，将四海八荒炸得翻了锅。

从此，西海水君庭前，断袖们譬如黄河之水，以后浪推前浪的滔滔之姿，绵延不绝。可叹这一帮断袖们虽是真才实学的断袖，却并不是真才实学的能人。

墨渊的魂魄藏得很深，非是那仙法超然到一个境界的，绝瞧不出那叠雍身体里宿着一个日日分他仙力的魂魄。

于是乎，大皇子叠雍被折腾得益发没个神仙样。西海水君的夫人瞧着自己这大儿子枯槁的形容，十分哀伤，日日都要跑去夫君跟前哭一场，令西海水君十分悲摧。

人有向道之心，天无绝人之路。叠雍那同父同母的亲弟弟，二皇子苏莫叶，同我的四哥却居然有一番酒肉朋友的牵扯。说四哥从西山寻了毕方回十里桃林后，有一日与折颜斗了两三句嘴，一气之下便杀去西海水晶宫寻苏莫叶喝酒了。

正碰上西海水晶宫一派愁云惨淡之时，那二皇子苏莫叶多喝了几杯酒，喝得醺醺然，靠着四哥将家中这桩不像样的事挑巴挑巴全说了。四哥听了苏莫叶家中这一番辛酸的遭遇，恻隐之心油然而生，立即表示可以请十里桃林的折颜上神来帮一帮他。纵然折颜对自己的定位很明确，是个“退隐三界、不问红尘，情趣优雅、品位比情趣更优雅的神秘上神”，本不欲淌这一趟浑水，可抗不住四哥一番割袍断交的赤裸裸威胁，终归还是揣着架子奔去了西海。这一奔，才奔出的墨渊快醒来的天大喜讯，圆满了我的念想。

折颜挑着一双桃花眼道：“我同真真离开西海时，答应了西海的一群小神仙，隔日便会派出仙使去西海亲自调养叠雍。要令墨渊的魂魄恢复得顺遂，那叠雍的身子骨确然也是该仔细打理一番的。”

他说得虽有道理，我皱眉道：“可你那桃林中却什么时候有了个仙使？”

他倜傥一笑道：“上回东海水君办的那个满月宴，听说有一位白绫缚面的仙娥，送了东海水君一壶桃花酿做贺礼，自称是在我的桃林里头当差的？还说那仙娥自称是九重天上太子夜华的亲妹妹，几个老神仙去九重天上打探了半月，也没挖出来夜华君有什么妹妹，后来又跑到东海水君处证实，原来那仙娥并不是位仙娥，却是一位男扮女装的仙君，因同夜华有些个断袖情，才堂堂男儿身扮做女红妆，假说自己是他的妹妹，以此遮掩。”

我抽了抽嘴角："东海水君其人，真是风趣，哈哈……真是风趣。"

能亲手来调养那西海大皇子的仙体，以报答墨渊，我十分感激折颜。可他此番却一定要给我安个男子的身份，再将我推到一位断袖的跟前去，令我微有惆怅。颇后悔既没了四哥在前头顶着，那日东海水君的满月宴，我便不该祭出折颜的名头来。

折颜眼风里斜斜一瞟，我望了回天，摇身化作一个少年的模样，面上仍实打实覆着那条四指宽的白绫。

煎熬了个把的时辰，总算到得西海。

折颜端着一副凛然的上神架子直直将我领进海里去，水中兜转了两三盏茶，便瞧得一座恢宏宫邸大门跟前，西海水君打头的一众干西海小神仙们盛装相迎的大排场。

因我是被折颜这尊令人崇奉的上神亲自领进西海的，即便他口口声声称我只是他座下当差的一位仙使，那西海的水君也没半点怠慢我。依照礼度，将折颜恭请至大殿的高位上，仔仔细细地泡了好茶伺候着，又着许多仙娥搬来一摞一摞的果盘，令他这位上神歇一歇脚。

折颜歇脚，我自然也便跟着。

我的二哥白奕在万儿八千年前，有段时日曾醉心文墨，常拿些凡界的酸诗来与我切磋。其中有一首便是一个凡人们公认的虽无德却有才的大才子写的，全篇记不得了，只还记得其中的两句，叫做"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二哥细细与我解释，说诗人远走他乡，多年杳无音信，此番归心似箭，回得故乡来，可离家越近，却越不敢向旁人打探家中的消息。这两句诗，将诗人一颗想往又畏惧的心剖白得淋漓尽致，非大才不能为尔。那时我听了二哥这一番话，心中并不苟同，只觉得这诗人思乡情切却又裹足不前，乃是他略有变态，正常人显见得是不能做出这一番踌躇模样来的。

直至今日，我才悟出那两句诗的深意，才晓得做这首诗的凡人并不是个变态，确然有几分大才。因我此刻坐在西海水晶宫的大殿之上，怀中揣的，便正是一颗近乡情怯之心。既想立刻见着墨渊的魂，又害怕立刻见着。

折颜并没歇多久，闭着眼睛喝了两口茶，便提说须得走了。因他是揣着上神的架子说的这个话，西海水君即便有那个心想留他一留，也碍于他不苟言笑的凛然神色，只得招呼一众干的西海小神仙再前呼后拥地呼啦啦将他送出去。

送走折颜，西海水君持着一派忧愁的脸，谦谨地说了两句客套话后，便亲自领了我去见他那大儿子叠雍。我深深吸了口气，将浑身上下紧紧崩着，生怕见着那叠雍时作出些失仪的形容。

第十八章（2）

我窃以为，墨渊既将魂魄宿在西海的这位大皇子的身上，那这位大皇子周身的气泽，总该隐隐约约令我感觉些亲切和熟悉，那一身的形容，也必该因了墨渊的魂魄而染上些许他的影子。可待那西海大皇子住的扶英殿被两个宫娥柔柔推开，我尾随着西海水君踱进去，见着半散了头发歪在榻上发呆的叠雍时，一颗心，却渐渐地沉了下去。

躺在床上的这个病弱青年，眉目虽生得清秀，可气派上过于柔软，一星半点也及不上墨渊。那形于外的周身的气泽，也是软绵绵的模样，没半分博大深沉。

乍一看，要让人相信他身上竟宿着曾在四海八荒叱诧风云的战神的魂魄，正有如要让人相信公鸡能直接生出一枚煎荷包蛋一般的难。

想是墨渊的魂魄实在睡得太沉，一星儿也没让这叠雍得着便宜，沾染些他沉稳而刚强的仙气。

西海水君在一旁语重心长地絮叨了许久，大意便是告知他这儿子，他面前立着的这一位瑞气千条的仙君，便正是折颜上神座下首屈一指的弟子。今后他这几百年不愈的顽疾，便全全地仰仗这位仙君来打理，望他能怀着一颗感激的心，小心配合于这位仙君。

唔，“这位仙君”勘勘指的正是不才在下本上神。

西海水君那一番絮叨实在絮叨，我同叠雍无言地两两相望。

伺候叠雍的小婢女搬了个绣墩置到床榻跟前，供我坐着同叠雍诊脉。我颤抖着一只手搭上他的腕后，这一部脉不虚不实，不缓不洪，不浮不沉，正如折颜所说，再正经不过的脉象。

西海水君甚操心，赶紧地凑过来：“小儿的病……”

我勉强回他一笑：“水君可否领着殿中的旁人先到殿外站站？”

将殿中的一众干闲人支开，乃是为了使追魂术探墨渊的魂。追魂术一向是个娇气的术法，又势力。若非修到了上神这个阶品，纵然你仙法如何卓越，要将它使出来也是一百个不可能。且使的时候必得保持方圆百尺内气泽纯净平和，万不能有旁人打扰。

自我进殿始便一心一意发着呆的叠雍轻飘飘扫我一眼，我朝他亲厚一笑，一个手刀劈过去。叠雍张大眼睛晃了两晃，歪歪斜斜横倒在床榻上。

许多年没使追魂术，所幸相配的咒语倒还记得清清楚楚。双手间列出印伽来，殿中陡然铺开一团扎眼的白光，白光缓缓导成一根银带子，直至叠雍那方光洁的额头处，才隐隐灭了行迹。我呼出一口气来，小心翼翼将神识从身体中潜出去，顺着方才导出的银带子，慢慢滑进叠雍的元神里。这一向是个细致法术，稍不留意就会将施术人的神识同受术人的元神搅在一起，半点马虎不得。

叠雍的元神中充斥的全是虚无的银光，虽明亮，却因是纯粹的明亮，便也同黑暗没什么分别。我在他的元神中纠缠了半日，也没寻到墨渊的沉睡之地，来来回回找得十分艰辛。正打算退出去再重使一趟追魂术时，耳边却悠悠然传来一阵熟悉的乐声，沉稳悠扬，空旷娴静，我竟依稀还记得，调子约莫正是那年冬神玄冥的法会毕时，墨渊用太古遗音琴奏的一曲大圣佛音。我心中跳了两跳，赶紧打点起十足的精神，循着乐音跌跌撞撞奔过去。

却在被绊倒的一瞬，大圣佛音噶然而止。

我一双手抖抖索索去摸方才绊倒我的东西，触感柔软温和，似有若无的一丝仙气缓缓爬上手指，在指间纠结缭绕。神识流不出眼泪，却仍能感到眼角酸疼。我的眼中脑中皆是一派空白，此时我抚摸的这个，正是，正是墨渊的魂。

可墨渊的魂魄却沧桑成了这般模样。我的师父墨渊，四海八荒里唯一的战神墨渊，他那强大的战魂，如今竟弱得只依靠一缕仙气来护养。

怪不得叠雍同墨渊没一丝一毫相像。

不过，还好，总算是回来了，折颜没有骗我，比我阿爹还要亲近的墨渊，总算是回来了。

在叠雍的元神里待得太久，方才神识又经了一番波动，再耽搁下去怕就有些危险。这片银白的虚空虽不能视物，我怀着一颗且忧且喜的心，仍跪下来朝着墨渊的魂拜了两拜，再循着外界一些混沌之气的牵引，谨慎地退出去。

解了追魂术，叠雍也悠悠的醒转过来。

睁开眼见着我一愣，道："你哭什么？难不成我这病没治了？没治了你也不用伤心得哭啊。就算要伤心得哭一场，那也该是我来哭啊。你别哭了，我这么拖着其实也没什么，左右都拖习惯了。"

我摸了摸面上的白绫，确然有几分湿意，想是方才神识涌动得太厉害，便连累原身洒了几颗泪珠儿。遂使个小术法将湿润的几分白绫敞干，讪讪笑道："我是喜极而泣。"

他皱眉道："你这个人，我原以为你心肠软，见着我的病感同身受，替我伤心。不想你见我受苦，却很开心么？"

我慈爱地拍了拍他的肩膀，谦虚道："哪里哪里，也没有多开心。"

折颜说得没错，若仅靠着叠雍这幅不大健壮的身子骨，墨渊的魂少不得需调养个七八千年才能回到正身上真正醒来。不过，若能借得天族的结魄灯一用，将他那有些疏散的魂修缮完整，再将我身上这十四万余年的修为度他一半，那他醒来这桩事便也指日可待。

关于天族的那盏结魄灯，我虽活了这么大年纪，却也从没见过，只在典籍中瞄过一些记载。这些记载皆称结魄灯乃是大洪荒时代父神所造，能结仙者的魂，能造凡人的魄。

譬如一位仙者被打散了魂魄，只将结魄灯在他床头燃上三日，便能将打散的魂魄结得完好如初。轮到凡人便更了不得，即便是这个凡人已灰飞湮灭了，只要将带着这凡人气息的东西放在灯上烧一回，令这盏灯认准这凡人的气息，它便能慢慢吸收这凡人当初留在方圆千里内的气泽。待将这凡人在天地间留下的气泽都吸得净了，便能仿着当初那个灰飞湮灭了的魂魄，再造出来个相似的魂魄。

唔，是个一等一的圣物。

施个术令叠雍睡着，跨出扶英殿的门，方才被我赶出来的一众干闲杂人等皆在一旁忐忑立着，这一众干闲杂人中却唯独不见西海水

君。打头的宫娥很有眼色，我尚未开口问，她已倾身过来拜道：“方才有贵客至，水君前去大殿迎接贵客了。若是些微小事，仙君只管吩咐婢子们就是。”

咳咳，原是西海又来了位贵客。今日西海水君十分荣幸，本上神同折颜上神两位威名赫赫的上神驾临他的地界，已很令他这座水晶宫蓬荜生辉了，遭了这样的大运，他竟还能再遭一次运，又迎得一位贵客。唔，这样的头等大运，估摸他万儿八千年的，也就只能走这么一回了。

我本没什么事吩咐，不过立时要去一趟九重天，找天君借一借那结魄灯。然见今我扮的这个身份却是个不大像样的身份，并不能潇洒来回，是以临走之前，还须得亲自同西海水君先说一说。既然眼前这一顺溜水灵灵的宫娥都谦然且殷勤，我便随手点了两个，劳她们带我去一趟西海水君迎客的大殿，剩下的仍回去伺候叠雍。

西海水君迎的这位贵客来头不小。

那紧闭的大殿门口长长列了两列的西海小神仙，一概神色谦恭地垂手立着。挨个儿瞧他们的面相，方才西海水君迎折颜时，全有过一面之缘的。

可见如今殿上迎的那位，即便阶品没折颜高，供的那份职却必定比折颜重了不少。我急着见西海水君这个事隔着两串西海小神仙一层一层通报上去，片刻之后，有两个穿得稍嫌花哨的宫娥出来，将我领进殿中。

第十八章（3）

本上神料得不错，这位贵客的阶品确然没折颜高，供着的那份职也确然比折颜重了不少。

这位贵客，正是尚且同我怄着气的，九重天上的天君太子夜华君。

我进来时，他正以手支颐，靠在一张紫檀木雕花椅上，神色恹恹地，微皱着眉头，一张脸苍白如纸。衣裳仍旧是上午穿的那身常服，头发也未束，仍旧同他在青丘一般，只拿一根黑色的帛带在发尾处绑了。

我左右扫了眼，大殿中并不见西海水君，再省起一揽芳华跟前他抱着团子同我说的那番话，气血猛地上翻，鼻子里哼了一声，便转身拂袖欲走。

我同他相距不过六七八步，拂袖时隐约身后风动，反应过来时却已被他一把拽住。

因我拂袖欲走乃是真的要走，并不是耍耍花枪，他来拽我这个动作，若只轻轻地一拽，定然拽不动的。

他想必也很懂得这个道理，是以那一拽，乃是重重的一拽。我今日考虑事情不大周全，并没料到他竟能有如此胆量，不将我这苦修十四万年的上神气度放在眼中，来拦一拦我。是以，一个不留神，便被他拽得一个趔趄，直直地撞进他怀中。

我仙气凛然地将他撞得退了三四退，直抵着大殿中间那根硕大的水晶圆柱子。他却紧紧抿住嘴唇，死不放手，眼睛里一派汹涌的黑色。

他手劲忒大，我挣了半日愣没挣开，正欲使出个术法来，他却一个反转，锁住我双手，身体贴过来，将我紧压在柱壁上。

这姿态委实是个惨不忍睹的姿态，我当初在凡界时看过一本彩绘的春宫，中间有一页就这么画的。

神思游走间忽觉脖颈处微微一痛。他他他，他竟咬上了，那牙齿，那牙齿也忒锋利了些！！！

我被他这么天时地利人和地使力一压，全不能反抗。他气息沉重，唇舌在我脖颈间缓缓游走，我心中一派清明，身体却止不住颤抖。莫名的情绪扑面而来，一双手越发地想挣脱，可挣脱却并不是为了推开，隐约，这一双手像要脱离我的掌控，紧紧地搂住他。

脑海中隔了千山万水响起一个声音，飘飘渺渺的，他说："若我什么都没了，你还愿意跟着我么？"立刻有女子轻笑回道："除了墙角里那把剑，你原本就什么都没有，便是那把剑，除了劈劈柴烤烤野味也没什么旁的大作用，我不也没嫌弃你。"

这没头没脑的一字一句将我原本清明的灵台搅得似一锅浆糊，从头发尖到脚趾尖都不是自己的了，心底里溢出仿佛等了千百年的渴望，这渴望牢牢锁住我，令我动弹不得。他一只手打开我的前襟，滚

烫的唇从锁骨一路移下来，直到心口处。因喂了墨渊七万年的心头血，我心口处一直有个寸长的刀痕，印子极深。他锁住我双手的左手微微一僵，却锁得更紧，嘴唇一遍又一遍滑过我心口上的伤痕。我仰起头来闷哼了一声。他吻的那处却从内里猛传来一阵刺痛，竟比刀子扎下去还厉害。

这痛牵回我一丝神智，全身都失了力气般，整个人都要顺着柱壁滑下去。

他终于放开手。我一双手甫得自由，想都没想，照着他的脸先甩了一巴掌过去。可叹这一巴掌却未能甩到实处，半途被他截住，又被拽进他怀中。他右手探进我尚未合拢的衣襟，压在心口处，脸色仍是纸般的苍白，一双眼却燃得灼灼。

他道："白浅，你这里，可有半点我的位置？"

他这一句话已问了我两次，我却实在不知如何回他。他在我心中自然有位置，我却不知，他说的位置与我说的位置，是不是同一回事。近两日，私下里我自己也在默默地思量，他在我心中占着的这个位置，到底是个什么位置。想来想去，却总是头痛。

他贴在我胸口的滚烫的手渐渐冰凉，眼中灼灼的光辉也渐渐暗淡，只余一派深沉的黑，半晌，移开手掌，缓缓道："你等了这么多年，不过是等那个人回来，既然那个人已经回来了，你这里，自然不能再给旁人挪出位置来，是我妄想了。"

我猛地抬头看他："你怎么知道墨渊回来了？"虽则不大明白他说这一段话的意思，墨渊是墨渊他是他，墨渊回不回来与他在我心中占个什么位置全没干系的。可墨渊回来这桩事，按理说也只该折颜四哥和我三个人晓得，了不得再加一个迷谷一个毕方，他却又是从哪里听得的？

他转头望向殿外，淡淡道："回天宫前那夜，折颜上神同我提了提。方才去青丘寻你，半途又遇上了他，同他寒暄了几句。我不仅知道那个人回来了，还知道为了让他早日醒来，你一定会去天宫借结魄灯。"顿了顿，续道："借到结魄灯呢，你还准备要做什么？"

看来该说的不该说的折颜全与他说了。我撑着额头叹了一声，道："去瀛洲取神芝草，渡他七万年修为，让他快些醒来。"

他蓦地回头，那一双漆黑的眼被苍白的脸色衬得越发漆黑，望着我半晌，一字一字道：“你疯了。”

因每个仙的气泽都不同，神仙们互渡修为时，若渡得太多，便极易扰乱各自的气泽，凌乱修为，最后堕入魔道。而神芝草正是净化仙泽的灵草，此番我要渡墨渊七万年的修为，为免弄巧成拙，便须得一味神芝草来保驾护航。将我这七万年的修为同神芝草一起炼成颗丹药，服给叠雍食了，估摸不出三月，墨渊便能醒来。

因神芝草有这样的功用，当年父神担忧一些小神仙修行不走正途，将四海八荒的神芝草尽数毁了，只留东海瀛洲种了些。便是这些草，也着了浑沌、梼杌、穷其、饕餮四大凶兽看着。父神身归混沌后，四大凶兽承了父神一半的神力，十分凶猛。尤记得当年炎华洞中阿娘要渡我修为时，阿爹去瀛洲为我取神芝草回来后那一身累累的伤痕。似阿爹那般天上地下难得几个神仙可与他匹敌的修为，也被守神芝草的凶兽们缠得受了不轻不重的伤，我这一番去，他评得不错，倒像是疯子行径，估摸许得捞个重伤来养一养。

他与我本就只隔着三两步，自他放开我后，我靠着那硕大的柱子也没换地方。他不过一抬手便将我困在柱子间，一双眼全无什么亮色，咬牙道：“为了那个人，你连命也不要了么？”明明我才是被困住的那个，他脸上的神情，却像是我们两个调了个角儿。

他这话说得稀奇，若我实在打不过那四头凶兽，掉头遁了就是。全用不着拿命去换的。左右取不回那神芝草，我便再守着师父七八千年罢了。

但瞧着他那苍白而又肃穆的一张脸，我却突然想起件十分紧要之事。照我平素修行的速度来看，这么又是重伤又是少七万年修为的，少不得须耗个两三万年才缓得过来。这两三万年里，便自然没那个能耐去受八十一道荒火九道天雷的大业继位天后，从未听说过哪一任天帝继位时未立天后的，若再让这婚约将我同他绑做一团，也终是不妥。

我咳了声，仰头望着他道：“我们这一纸婚约，还是废了吧。”

他晃了晃，道：“你说什么？”

我拨开他的手，摸索到旁的案几上灌了口茶，听到自己的声音干干的：“这同你却没什么干系，原本也不过是当年桑籍做错了事，令我

们青丘失了脸面，天君为了让两家有个台阶下，才许了这么个不像样的约。此番便由我青丘来退婚罢，咱们各各退一场，这前尘往事的，便也再没了谁欠谁。”

他半晌没有动静，背对着我许久，才道：“今夜，你来我房中一趟吧，结魄灯不在天上，在我这里。”话毕，仍未转身看我一眼，只朝殿外走去，却差点撞上紧靠着殿门的另一根水晶柱子。

我干巴巴道了声：“当心。”

他稳了稳身形，手抚着额角，淡淡道：“我一直都在妄想罢了，可我欠你多少，你欠我多少，命盘里怕早已乱成一团理不清了。”

他那一幅修长的背影，看着甚萧索。

第十九章（1）

我在殿中茫然了半晌，心中有些空空荡荡。

端起一旁案几上的冷茶再喝两口，将有些干涩的嗓子润了润，才踩着飘忽的步子出了殿门。

殿外立成两列的西海小神仙已撤了一半，想必给夜华开道去了。剩下的这一半正呼啦呼啦朝西海水晶宫正宫门方向移。

看这光景，倒像是又有客至。

我逮住一个扫尾的随便问了两句，扫尾的仁兄苦着一张脸果然道：“有客自远方来，水君着臣下们前去迎一迎。”

看来西海水君今日很有几分迎宾待客的缘分，即便此番是西方梵境莲花座上的佛祖驾到，我也绝不会诧异了。西海两代水君都低调，没怎么得着我们这些老辈神仙的垂怜关怀，今日能连连迎到几位贵客，长一长他的脸面，这么挺好。

结魄灯既在夜华处，自然用不着我再到九重天上走一趟，省了不少的事情，可怪的是我这一颗心却并不觉松快。方才夜华那副萧索的背影在我眼皮跟前一阵一阵晃荡，晃荡得我一颗狐狸心一阵一阵紧。

片刻前领我过来的一双小仙娥恭恭顺顺地再将我原路领回去。因叠雍那副同墨渊甚不搭的容貌势必要令我看得百感交集，过扶英殿时便也没推门进去瞧他一瞧，着小仙娥直接将我领去了扶英殿近旁暂住的小楼。

西海水君在起名字这一点上委实有些废柴，远不如东海水君的品味。譬如说扶英殿近旁一左一右的两座小楼，一个楼底下种海棠花红艳艳的，便称的红楼，另一个楼底下种芭蕉树绿油油的，便称的青楼。

本上神不才，住的正是这青楼。

大抵为了不辜负这个名字，这青楼中从床榻到椅子一应用的青杠木，矮凳上的花盆桌上的茶具一应用的青瓷，就连上下伺候的小仙婢们也一应穿的青衣，抬头一望，满目惨绿，瞧得人十分悲摧。

因那一堆绿油油的小仙婢在楼中晃得我头晕，便一概将他们打发到楼底下拨草去了。

一时间楼中空得很，连累我心头也越发空空荡荡起来。

正空荡着，背后的窗扇吱呀一声，我略略一抬眼皮。唔，方才累一半的西海小神仙翻滚着脚底板前去相迎的那位贵客，看来并不是西天梵境莲花台上的佛祖。

我倒了杯冷茶，朝着探头跳进来的人打了个招呼："哟，四哥，喝茶。"

他一双眼将我从头到脚扫个遍，端起茶杯来饮了口，拧着一双眉道："明明是姑娘家，怎的扮成个男子的模样？"

我望了一回房梁，诚实道："折颜让扮的。"

他一口茶喷出来，拿袖子擦了擦嘴角，面不改色道："你这么真好看。"

四哥往常三番两次来西海，皆为的是找西海二皇子苏陌叶喝酒。

此番他这么巴巴地跑过来，却据说并不是来找苏陌叶喝酒的，乃是为了来看他的亲妹妹本上神我。

说他原本要跟着折颜一同上九重天来寻我，却被折颜止住了。在床榻上躺了半日也没等着折颜回去，想着折颜多半是将我直接送来了西海，便奔过来瞧一瞧我，顺便同苏陌叶打个招呼。

他坐在青杠木的靠背椅上，大约嘴巴里没咬一根狗尾巴草有些不惯，略略偏了偏头，道："我原本不过来看一看你在这西海安顿得好不好，嗯，折颜办事忒令人放心了。不过，你这脸色是怎么一回事？煞白煞白的，莫非墨渊回来了你竟不开心么？"

我抬手摸了摸脸，欢喜状道：“开心，我一直都开着心，默默地开着心。”

他皱眉道：“那做什么一副魂不守舍的模样？”

我揉了揉脸，干干一笑：“大约是方才用了追魂术，一时没缓过来。”

他目光如炬紧盯着我。

我再干干一笑：“加之早上同夜华呕了两口闲气。”

四哥看得不错，此番我确然有些魂不守舍。但这魂不守舍的根源却并不是九重天上同夜华的那两句口角，而是方才大殿中一番说不清道不明的纠葛。然这桩事若捅出去给四哥晓得，折颜迷谷毕方估摸便都该晓得了。

同折颜处得久了，在挖人八卦这个事情上，我的四哥白真很不长进地练成了一把好手；在传人八卦这个事情上，更是青出于蓝，乃是一把高出折颜这把好手许多的好好手。

我同夜华因团子而生的那场闲气说来也算不得个八卦，不说怕被他烦恼一下午，随便搪塞一个同他说了便图个清净。一番计较后，我喝了口茶水润嗓子，挑拣挑拣将九重天上的这趟口角与他全说了。

他歪在靠背椅上竖起耳朵来切切听着，待我说完后，半晌，抬头望着我古怪一笑，道：“你一向觉得自己年事高辈分老，即便真有不懂事的小辈得罪了你，也不屑同他们计较。你同夜华的这桩事，听你这么一说，谈感情我自然站在你这一边，但义理上倒也并不觉得夜华有什么错。那阿离才多大一个娃娃，你给他喂了那么些酒，醉得七八个时辰没醒来，也不派个人报夜华一声。他们天上的龙族打架打得好，医术却向来不佳，猛然见着自己的宝贝儿子醉到这个境界，也不晓得有没大妨害，你这个当后娘的还不知去向，他心中若还能无半点起伏，那委实也是个人才。”顿了顿，探过半张桌子揉了揉我脑袋道：“照你的性子，寻常遇到这个事情不过当个笑话笑一笑，今次却陪尽一身的风度，还端出来他的那位侧妃卯足了劲头刺激他，唔，诚然你这一番作为令做哥哥的很激赏，但撇开这个不说，你这个反常的作为，该不是醋了吧？”

我一愣，脑中一道通透的白光忽地闪过。自青丘上九重天这两日，我心中常莫名地一抽一抽，度量也没往日宽厚，见着素锦那位典范便周身上下地不舒爽，受不得团子他爹说我半句不是，今日又魂不守舍半日，原是，原是我醋了？我竟一直在醋着？？我一醋竟醋了这么久？？？我醋了这么久自个儿竟半点也没觉得？？？！！！

手中凉茶啪一声掉到地上，四哥慌忙跳开去，右手搭着左手心猛地一敲，点头道："你果然醋了。"

我茫然了半晌，眼巴巴望着四哥挣扎道："不、不能吧。我长了他九万岁，我若动作快点，现下不仅孙子，怕曾孙都他这么大了。我一直觉得对不大住他，还心心念念给他娶几位貌美的侧妃。再说，前日里他同我表那一趟白时，我也没半分砰然心动的感受。我也不是个没经过风月的，若我果真对他有那不一般的念想，当他跟我表白时，我至少也该得砰然地动一下心吧？"

四哥一双眼睛亮了亮："他竟跟你表白了？呵，能一眼看中我带大的人，这小子忒有眼光，忒有眼光。"呵了半晌，豪爽道："至于你说的这个年龄，年龄他原本就不是个问题，我们阿爹不也大了阿娘一万五千多岁。只要相貌登对就成了嘛，我看你们的相貌就很登对。说到你想给他娶侧妃这个事，唔，我记得从前折颜也心心念念地要帮我娶个夫人，但你看，娶了许多年也没娶成，嘿嘿，他觉得这四海八荒没一个女神仙配得上我。"继而拍着我的肩膀做过来人状道："砰然心动这个段子固然是个好段子，可那也需得唱女角儿的这个有一颗敏感且纤细的心。纵然你是我的亲妹妹，我也得说一句公道话，你天生是个少根筋的，做神仙做得不错，于风月却实打实是个外行。砰然心动一型的，于你而言太过热情活泼了些。似你这种少根筋的，只适合细水长流的。"

我额角上青筋跳了两跳。

他从桌案上拣出只茶杯在指间转了转，笑道："听迷谷说夜华在青丘来住了四个多月，唔，这个细水虽流得忒短了些，不过，我暂且先问一句，若他今后再不住青丘了，你可有遗憾？唔，算了，你那根筋少得，遗憾不遗憾的估计万儿八千年的才回得过味来。这么说吧，他若走了，你有没什么不习惯的？"

我额角上青筋再跳了两跳，在这两跳之间，心中一颤。

夜华在青丘住着时，初初几日，我确有不惯。但想着日后终要同他成婚，两个人早晚须得住在一处，也就随着去了。白日被他拖着散步，他做饭时我添个柴火，他批文书时我在一旁占个位子磕瓜子看话本，夜里再陪他杀几盘棋，因我想着同他成婚后千秋万载都这么过，便渐渐地十分习惯。也不过四个来月的时日，经四哥这么一提，夜华来青丘住着前，我是怎么过日子的来着?

我心中一沉。

四哥打了个哈哈道："等将墨渊调理得差不多了，还是请阿爹去找天君提一提，赶紧将你两个的婚事办了。今日依你四哥我的英明之见，你十有八九是瞧上夜华了。老天总算开了一回眼，叫你的红鸾星动了一动，虽动得忒没声没息了些，好歹让我看了出来。你也不用过于纠结，夜华既也招惹了你，跟你表了白，若他敢违了表白时的誓约。"

我正竖起耳朵来要听一听，若夜华胆敢违了与我表白时的一番誓约便会怎样，他却将手中茶杯嗒地一声搁在桌上，道了声："看你现在这样子，我很放心，那我就先回去了。"便跳上窗户，嗖一声不见了。

第十九章（2）

四哥的这一番话，我在心中仔细过了一遭。这一遭，过得我万余年也不曾惴惴过的心十分惴惴。

四哥说得不错，我虽一直想给夜华娶几位貌美的侧妃，可小辈的神仙们见多了，竟没觉得有一个配得上夜华的。

若我当真是对夜华动了心……我白浅这十四万余年是越活越回去了，竟会对个比我小九万岁，等闲该叫我一声老祖宗的小子默默动一回心。

我立在空荡荡的楼中计较了半日，感叹了半日，嘘唏了半日，到底没耗出个结果来。

今日这大半日的几顿折腾也煞费精神，虽心中仍惴惴着，依旧合衣到床上躺了一躺。却不想躺得也不安生。一闭眼，面前一派黑茫茫中便呈出夜华苍白的脸来。

我在床榻上翻覆了半个多一个时辰，虽不晓得是不是对夜华动了心，可四哥那一番话让我琢磨明白过来，九重天上暂且还与我有着婚

约的太子夜华，他在我心中占的位置是个不大一般的位置。

我左思右想，觉得同夜华解除婚约这个事可以暂且先缓一缓，一切静观其变。他今下午那一通的莫名其妙，唔，想起来便令人头疼，也暂不与他计较了。今夜便先拿出上神的风度来，去他那处取结魄灯时，放下架子同他好好和解了。

是夜，待我摸到夜华下榻的那处寝殿时，他正坐在院中一张石凳上饮酒。旁的石桌上摆了只东岭玉的酒壶，石桌下已横七竖八倒了好几个酒坛子，被一旁的珊瑚映着，焕出莹莹的绿光。昨日团子醉酒时，奈奈曾无限忧愁地感叹，说这小殿下的酒量正是替了他的父君，十分地浅。

我从未与夜华大饮过，是以无从知晓他的酒量。见今他脚底下已摆了一二三四五五个酒坛子，执杯的手却仍旧稳当，如此看来，酒量并不算浅么。

他见着我，愣了愣，左手抬起来揉了揉额角，随即起身道："哦，你是来取结魄灯的。"起身时身体狠狠晃了一晃。我赶紧伸手去扶，却被他轻轻挡了，只淡淡道："我没事。"

西海水君劈给他住的这处寝殿甚宏伟，他坐的那处离殿中有百来十步路。

他面上瞧不出来什么大动静，只一张脸比今日下午见的还白几分，衬着披散下来的漆黑的发丝，显得有些憔悴。待他转身向殿中走去，我便也在后头隔个三四步跟着。

他在前头走得十分沉稳，仿佛方才那一晃是别人晃的，只是比往常慢了一些，时不时地会抬手揉揉额角。唔，看来还是醉了。连醉个酒也醉得不动声色的，同他那副性子倒也合衬。

殿中没一个伺候的，我随便拣了张椅子坐下，抬头正对上他沉沉的目光。

他一双眼睛长得十分凌厉漂亮，眼中一派深沉的黑，面上不笑时，这一双眼望人很显冷气，自然而然便带出几分九重天上的威仪。

虽然我察言观色是一把好手，可读人的目光一向并不怎么好手。但今日很邪行，我同他两两对望半晌，竟叫我透过冷气望出他目光中的几分颓废和怆然来。

他将目光移向一旁，默了一会儿，翻手低念了两句什么。

我楞楞地盯着他手中突然冒出来的一盏桐油灯，稀奇道："这就是结魄灯？瞧着也忒寻常了些。"

他将这一盏灯放到我的手中，神色平淡道："置在叠雍的床头三日，让这灯燃上三日不灭，墨渊的魂便能结好了。这三日里，灯上的火焰须仔细呵护，万不能图便利就用仙气保着它。"

那灯甫落在我掌中，一团熟悉的气泽迎面扑来，略略沾了些红尘味，不大像是仙气，倒像是凡人的气泽，我一向同凡人并没什么交情，这气泽却熟悉至斯，叫我愣了一愣。恍一听到他那个话，便只点头道："自然是要仔细呵护，半分马虎不得的。"

他默了一忽儿，道："是我多虑了，照顾墨渊你一向很尽心尽责。"

这结魄灯是天族的圣物，按理说应当由历届的天君供奉，九重天上那等板正的地方，这规矩自然不能说改就改。天君尚且健在，夜华也不过顶个太子的衔，结魄灯却在他的手中存着，叫我有些疑惑。天宫不像青丘，更不像大紫明宫，立的规矩很森严，一族的圣物向来并不大好外借。若我上天宫找天君借这圣物，已打好了将九重天欠青丘的债一笔勾消的算盘。此番夜华竟能这么容易将灯借给我，叫我有点感动，遂持着灯慷慨道："你帮了我这样大一个忙，也不能叫你太吃亏，你有什么想要的，尽管同我说，若我能帮得上你的忙，也会尽力帮一帮。"

他靠坐在对面椅子上，神情疲惫，微皱着眉头道："我没什么想要的。"

他这神态看得我心中一抽。此前没得着四哥训诫，当我心中这么一抽时只觉莫名其妙。但今时不同往日，我刚受了四哥的点化，只往那不像样的方面迈上一步微微一探，心中已通透了七八分。这七八分的通透通得我甚悲摧。所幸仍旧有丝清明很长进地在垂死挣扎。

我讪讪道："真没什么想要的？没什么想要的我就先回去了。"

他猛抬头， 望了我半晌，神情依然平淡，缓缓道："我想要的？我想要的至始至终不过一个你罢了。"

今夜果然十分邪行，听得他面不改色的一番肉麻话，我竟并未觉得多么肉麻，反是心中一动，虽不够砰然，却也是一大动。待反应过来在这一大动后说了句什么话，我直欲一个嘴巴子将自己抽死。

咳咳，我说的是："你想与本上神一夜风流？"

所幸待我反应过来时夜华他尚在茫然震惊之中，我面上一派火红，收拾了灯盏速速告退。脚还没跨出门槛，被他从后头一把搂住。

我抬头望了回房梁，白浅，你真是自做孽，不可活。

夜华周身的酒气笼得我一阵阵犯晕，他搂我搂得十分紧，被他这样一搂，方才的躁动不安一概不见了，脑中只剩桃花般灿烂的烟霞，像是元神出了窍。保不准元神真出窍了，因为接下来我情不自禁又说了句欠抽的话。

咳咳，我说的是："在大门口忒不像样了些，还是去床榻上吧。"说了这个话后，我竟然还捏个诀，将自己变回了女身……

直到被夜华打横抱到里间的床榻上，我也没琢磨明白怎么就说了那样的话，做了那样的事。他今夜喝了许多酒，竟也能打横将我抱起来，走得还很稳当，我佩服他。

我躺在榻上茫然了一阵，突然悟了。

我一直纠结对夜华存的是个什么心，即便经了四哥的提点，大致明白了些，但因明白得太突然，仍旧十分纠结。但我看凡界的戏本子，讲到那书生小姐才子佳人的，小姐佳人们多是做了这档事情才认清楚对书生才子们的真心。兴许做了这个事后，我便也能清清楚楚，一眼看透对夜华存的心思了？

他俯身压下来时，一头漆黑的发丝铺开，挨得我的脸有些痒。既然我已经顿悟，自然不再扭捏，半撑着身子去剥他的衣裳，他一双眼睛深深望着我，眼中闪了闪，却又归于暗淡。我被他这么一望，望得手中一顿，心中一紧。他将我拽着他腰带的手拿开，微微笑了一笑。脑中恍惚闪过一个影子，似浮云一般影影绰绰，仿佛是一张青竹的床榻，他额上微有汗滴，靠着我的耳畔低声说："会有些疼，但是不要怕。"可我活到这么大把的年纪，什么床都躺过，确然是没躺过青竹做的床榻的。那下方的女子面容我看不真切，似一团雾笼了，只瞧得出约莫一个轮廓，可那细细的抽气声，我在一旁茫然一听，却委实跟我

没两样。我一张老脸腾地红个干净，这这这，这难道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想？我对夜华的心思竟已经，已经龌龊到了这个地步了？

我哀伤地回神，预备摸着心口唏嘘两声，这一摸不打紧，我低了眼皮一看，娘嗳，我那一身原本穿得稳稳当当的衣裳哪里去了？

他仍俯在我的上方，眼中一团火烧得十分热烈，面上却淡淡地："你这衣裳实在难脱，我便使了个术。"

我扑哧一笑道："你该不是忍不住了吧。"

殿中夜明珠十分柔和，透过幕帐铺在他白色的肌肤上，这肤色有些像狐狸洞中我常用的茶杯，倒也并不娘娘腔腔，肌理甚分明，从胸膛到腰腹还划了枚极深的刀痕，看着十分英气。唔，夜华有一副好身材。

他沉声到我耳边道："你说得不错，我忍不住了。"

半夜醒过来时，脑子里全是浆糊。那夜明珠的光辉大约是被夜华使了个术法遮掩住了。我被他搂在怀中，紧紧靠着他的胸膛，脸就贴着他胸膛处的那枚伤痕。

回想昨夜，只还记得头顶上起伏的幕帐，我被他折腾得模糊入睡之时，似乎他还说了句："若我这一生还能完完整整得到你一次，便也只今夜了，即便你是为了结魄灯，为了墨渊，我也没什么遗憾了。"那话我听得不真切，近日脑子里又经常冒出来些莫名的东西，便也不大清楚是不是又是我的幻觉。

即便我同他做了这件事，遗憾的是，却也没像那些戏本子中的小姐佳人一般，灵光乍现茅塞顿开。这令我头一回觉得，凡界的那些个戏本子大约较不得真。

第十九章（3）

夜华睡得很沉，我这陡然一醒，却再睡不着了，抚着他胸前这一枚刀痕，忽地想起一则传闻来。

传闻说三百多年前，南海的鲛人族发兵叛乱，想自立门户。南海水君招架不住，呈书向九重天求救，天君便着了夜华领兵去收伏，不料鲛人凶猛，夜华差点葬身南海。

我一向不出青丘，对这些事知之甚少，至今仍清楚记得这桩传闻，乃是因我大睡醒来之后，四哥在狐狸洞中反复提了许多次，边提

说边表情痛苦地扼腕："你说南海那一堆鲛人好端端地去叛什么乱啊，近些年这些小辈的神仙们越发长得不像样了些，好不容易一个鲛人族还略略打眼，此番却落得个灭族的下场。不过能将九重天上那位年轻有为的太子逼得差点成灰飞，他们灭族也灭得不算冤枉。"

我的四哥白真是个话唠，不过正因了他，令我在那时也能听得几遭夜华赫赫的威名。据说四海八荒近两三万年的战事，只要是夜华领的阵，便一概地所向披靡，不料同鲛人的这一场恶战，他却失势得这样，令四哥讶然得很。

我正默默地想着这一桩旧事，头顶上夜华却不知何时醒了，低声道："不累么？怎的还不睡？"

我心中一向不太能藏疑问，抚着他胸前这一道扎眼的伤痕，顿了一顿，还是问了出来。

他搂着我的手臂一僵，声音幽幽地飘过来，道："那一场战事不提也罢，他们被灭了族，我也没能得到想要的，算是个两败俱伤。"

我哂然一笑："你差点身葬南海，能捡回一条小命算不错了，还想得些什么好处？"

他淡淡道："若不是我放水，凭他们那样，也想伤得了我。"

我脑中轰然一响："放，放水？你是故意，故意找死？"

他紧了紧抱住我的手臂："不过做个套诓天君罢了。"

我了然道："哦，原是诈死。"遂讶然道："放着天族太子不做，你诈死做什么？"

他却顿了许久也未答话，正当我疑心他已睡着时，头顶上却传来他涩然的一个声音："我这一生，从未羡慕过任何人，却很羡慕我的二叔桑籍。"

他酒量不大好，今夜却喝了四五坛子酒，此前能保持灵台清明留得半分清醒，想来是酒意尚未发散出来。酱香的酒向来有这个毛病，睡到后半夜才口渴上头。他平素最是话少，说到天君那二小子桑籍，却闲扯了许多，大约是喝下的几坛子酒终于上了头。

他闲扯的这几句，无意间便爆出一个惊天的八卦，正是关乎桑籍同少辛私奔的，令我听得兴致勃发。但他酒意上了头，说出来的话虽

每句都是一个条理，但难免有时候上句不接下句。我躺在他的怀中，一边津津有味地听，一边举一反三地琢磨，总算听得八分明白。

我只道当年桑籍拐到少辛后当即便跪到了天君的朝堂上，将这桩事闹得天大地大，令四海八荒一夕之间全晓得，丢了我们青丘的脸面，惹怒了我的父母双亲并几个哥哥。却不想此间竟还有诸多的转折。

说桑籍对少辛用情很深，将她带到九天之上后，恩宠甚隆重。

桑籍一向得天君宠爱，自以为凭借对少辛的一腔深情，便能换得天君垂怜，成全他与少辛。可他对少辛这一番昭昭的情意却惹来了大祸事，天君非但没成全他们这一对鸳鸯，反觉得自己这二儿子竟对一条小巴蛇动了真心，十分不好，若因此而令我这青丘神女嫁过去受委屈，于他们龙族和我们九尾白狐族交好的情谊更没半点的好处。可叹彼时天君并不晓得他那二儿子胆子忒肥，已将一纸退婚书留在了狐狸洞，还想着为了两族的情谊，要将他这二儿子惹出来的丑事遮着掩着。于是，因着桑籍的宠爱在九重天上风光了好几日的少辛，终归在一个乾坤朗朗的午后，被天君寻了个错处推进了锁妖塔。

桑籍听得这个消息深受刺激，跑去天君寝殿前跪了两日。两日里跪得膝盖铁青，也不过得着天君一句话，说这小巴蛇不过一介不入流的小妖精，却胆敢勾引天族的二皇子，勾引了二皇子不说，却还胆敢在九天之上的清净地兴风作浪，依着天宫的规矩，定要毁尽她一身的修为，将其贬下凡间，且永世不能得道高升。左右桑籍不过一个皇子，天君的威仪在上头压着，他想尽办法也无力救出少辛来，万念俱灰之时只能以命相胁，同他老子叫板道，若天君定要这么罚少辛，令他同少辛永世天各一方，他便豁出性命来，只同少辛同归于尽，即便化作灰堆也要化在一处。

桑籍的这一番叫板绝望又悲摧，令九重天上闻者流泪听者伤心。可天君果然是天君，做天族的头儿做得很有手段，只一句话就叫桑籍崩溃了。

这句话说的是，你要死我拦不住你，可那一条小小巴蛇的生死我倒还能握在手中，你自去毁你的元神，待你死了后，我自有办法折腾这条小巴蛇。

这话虽说得没风度，却十分管用。桑籍一筹莫展，却也不再闹着同少辛殉情了，只颓在他的宫中。天君见桑籍终于消停了，十分满意。对他们这一对苦命鸳鸯也便没再费多少的精神。一不留神，却叫假意颓在宫中的桑籍钻了空子，闯了锁妖塔，救出了少辛。并趁着四海八荒的神仙们上朝之时，闯进了天君的朝堂，跪到了天君跟前，将这桩事闹得天上地下人尽皆知。这便有了折颜同我父母双亲上九重天讨说法。

若这桩事没闹得这样大，天君悄悄把少辛结果了也没人来说闲话。偏这事就闹到了这样大，偏少辛除了在天宫中有些恃宠而骄，也没出什么妖蛾子，天君无法，只得放了少辛，流放了桑籍，却也成全了他两个这一段苦涩的情。

夜华道："桑籍求仁得仁，过程虽坎坷了些，结果却终归圆满。那时天君虽宠爱他，却并未表示要立他为太子，没了太子这个身份的束缚，他脱身倒也脱得洒脱。"

我抱着他的手臂打了个呵欠，随口问道："你呢？"

他顿了一顿，道："我？我出生时房梁上盘旋了七十二只五彩鸟，东方烟霞三年长明不灭，听说这正是，正是墨渊当年出生时才享过的尊荣。我出生时便被定的是太子，天君说我是旷古绝今也没有的天定的太子，只等五万岁年满行礼。我从小便晓得，将来要娶的正妃是青丘的白浅。"

不想他出生得这般轰轰烈烈，我由衷赞叹道："真是不错。"

他却默了一默，半晌，将我搂得更紧一些，缓缓道："我爱上的女子若不是青丘的白浅，便只能诓天上一众食古不化的老神仙我是灰飞湮灭了，再到三界五行外另寻一个处所，才能保这段情得个善终。"

这一顿闲扯已扯得我昏昏然。我赞叹了把他的运气："所幸你爱上的正是我青丘白浅。"将云被往上拉了拉，在他怀中取了个舒坦姿态，安然睡了。

将入睡未入睡之际，忽听他道："若有谁曾夺去了你的眼睛，令你不能视物，浅浅，你能原谅这个人么？"

他这话问得甚没道理，我打了个哈欠敷衍："这天上地下的，怕是没哪个敢来拿我的眼睛罢。"

他默了许久，又是在我将入睡未入睡之际，道：“若这个人，是我呢？”

我摸了摸好端端长在身上的眼睛，不晓得他又是遭了什么魔风，只抱着他的手臂再打一个呵欠敷衍道：“那咱们的交情就到此为止了。”

他紧贴着我的胸膛一颤，半晌，更紧地搂了搂我，道：“好好睡吧。”

这一夜，我做了一个梦。

做这个梦的时候，我心中一派澄明，在梦中，却晓得自己是在做梦。

梦境中，我立在一棵桃花灼灼的山头上，花事正盛，起伏绵延得比折颜的十里桃林毫不逊色。灼灼桃花深处，座着一顶结实的茅棚。四周偶尔两声脆生生的鸟叫。

我几步走过去推开茅棚，见着一面寒碜的破铜镜旁，一个素色衣裳的女子正同坐在镜前的玄衣男子梳头。他两个一概背对着我。铜镜中影影绰绰映出一双人影来，却仿佛笼在密布的浓云里头，看不真切。

坐着的男子道：“我新找的那处，就只我们两个，也没有青山绿水，不知你住得惯否。”

立着的女子道：“能种桃树么？能种桃树就成。木头可以拿来盖房子，桃子也可以拿来裹腹。唔，可这山上不是挺好么，前些日子你也才将屋子修葺了，我们为什么要搬去别处？”

坐着的男子周身上下缭绕一股仙气，是个神仙。立着的女子却平凡得很，是个凡人。他们这一对声音，我听着十分耳熟。然因终归是在梦中，难免有些失真。

那男子默了一会儿，道：“那处的土同我们这座山的有些不同，大约种不好桃花。唔，既然你想种，那我们便试试罢。”

背后的女子亦默了一会儿，却忽然俯身下去抱住那男子的肩膀。男子回头过来，瞧了这女子半晌，两人便亲在一处了。我仍辨不清他们的模样。

他两个亲得难分难解，我因执着于弄清楚他们的相貌，加之晓得是在做梦，便也没特特回避，只睁大了一双眼睛，直见得这一对鸳鸯青天白日地亲到床榻上。

弄不清这两人长得什么模样，叫我心中十分难受，早年时我春宫图也瞧了不少，这一幕活春宫自然不在话下，正打算默默地、隐忍地继续瞧下去，周围的景致却瞬时全变了。

我在心中暗暗赞叹一声，果然是在做梦。

这变换的景致正是在桃林的入口，玄衣的男子对着素衣裳的女子切切道："万不可走出这山头半步，你如今正怀着我的孩子，很容易便叫我家中人发现，倘若被他们发现，事情就不太妙了。这桩事办完我立刻回来，唔，对了，我已想出法子来能在那处种桃树了。"话毕又从袖袋中取出一面铜镜放到女子手中："你要是觉得孤单，便对着这面镜子叫我的名字，我若不忙便陪你说话。你却切记不可走出桃林，踏出这山头半步。"女子点头称是。直到男子的身影消失了才低声一叹："本是拜了东荒大泽成了亲的，却不将我领回去见家人，像个小老婆似的，哎，怀胎后还需得左右躲藏着，这也太摧残人了，算什么事呢。"摇了摇头进屋了。

我亦摇了一摇头。

看得出他们这是段仙凡恋，自古以来神仙和凡人相恋就没几个得着好结果的。当年天吴爱上一个凡人，为了改这凡人的寿数，让这凡人同他相守到海枯石烂，吃过很大的苦头，差点陪尽一身的仙元，经墨渊的一番点化才终于悟了。饶是如此，也因当年为这一段情伤了仙根，远古神祇应劫时才没能躲得过去，白白送了性命。

那女子恍一进屋，我跟前的场景便又换了个模样。仍是这一片桃花林，只是桃花凋了大半，枝枝桠桠的，映着半空中一轮残月，瞧得人挺伤情。素衣裳的女子捧着铜镜一声声唤着什么，只见得模糊难辨的五官中，一张嘴开开合合，声音却一星半点儿也听不真切。那女子跌跌撞撞地往外冲。我心上一颤，竟忘了自己是在梦中，赶忙跟过去出声提点："你相公不是让你莫出桃林么？"她却并未听到我这个劝，自顾自依旧往外奔。

这桃花林外百来十步处加了道厚实的仙障，挡住一介凡人本不在话下，那女子蹿得忒猛，半点不含糊，过那仙障却丝毫未被拦一拦，

咻地就溜过去了。

天上猛地劈出两道闪电来。我一惊。醒了。

第十九章（4）

我醒过来时，晨光大照。房中空无人影，只留那盏结魄灯规规矩矩置在床头。

亏得床上一顶青幕帐的提点，叫我晓得现下睡的不是夜华的床，而是青楼中自己的床。唔，夜华办事果然稳重。

两个绿油油的青衣小仙娥过来服侍我收拾。其实也没甚可收拾的，我周身上下都很清爽，想来夜华早收拾过了。

今早我醒过来，见着这照进房中的大片晨光，这大片晨光中的满眼油绿，心中前所未有的明白透彻，又悟了。

有一个戏文段子是这么说的，说一个官家的小姐回乡探亲，路遇强人，要被这强人强上山头做压寨夫人。我其实很激赏这个强人，他一对宣花斧耍得很精彩，比那动不动就是子曰子曰的酸书生们不知强过几重山去了。但这个官家的小姐却贞洁，很瞧不上耍斧头的强人，宁死不屈。但就是这么个贞洁不屈的良家小姐，在下一个段子里却跟翻墙的书生钻了芙蓉帐，有了私情。可见那些佳人小姐们也不是随便和哪个人都能钻芙蓉帐的。他们并不是做了这件事才茅塞顿开。在做这个事情前，想必她们已对各自的书生存了难言的心。

昨夜我同夜华做这件事，算来也是我引他在先。除了初初有些痛楚，到后来，我也觉得情这个东西很有趣味。他抱着我的时候，我觉得很圆满。

如今看来，正同四哥所说，本上神我，跨越年龄的鸿沟，瞧上夜华了。

情这个东西，果然不是你想不沾，就可以沾不上的。

唔，幸亏此前我觉得四海八荒没一个准婚配的女神仙能够得上做夜华的侧妃。

既然我同夜华两情相悦了，婚自然不能退。

我预备用完早膳后，趁着去扶英殿点结魄灯前，到夜华殿中瞧瞧他，顺便同他提一提，他愿意不愿意为了我，做个继任时不能立天后的天君。

唔，我觉得他自然该是愿意的。

我春风得意地用过早膳，春风得意地路过扶英殿，春风得意地一路来到夜华的寝殿。

大约泰及否来，我吃了个闭门羹。守在殿前的两个小仙娥道：“君上今日大早已回天宫了。”

夜华当太子当得不易，每日都有诸多文书待批。他这么匆匆地来西海一趟，又匆匆地回去，大约是有什么要紧事。

我体谅他是个称职的太子，与那两个小仙娥道了声谢，颓废地踱回扶英殿。

扶英殿中，施术使叠雍睡着后，我谨慎地点燃结魄灯。

结魄灯在叠雍床头燃了三日，我在叠雍床头守了三日。水君的夫人每日都要着些仆婢来殿门前探头探脑一番，生怕我将他这儿子弄死了。所幸一一被拦在门口的几个水君心腹挡了回去。

殿中一众的小仙娥也是如临大敌，平日里据说都是争着抢着服侍叠雍，此番却没一个敢近床头三尺，连走个路都是轻手轻脚，生怕动静一大就把结魄灯上的火苗子惊熄了。

坐在床边上看叠雍睡觉确实没什么趣味，那结魄灯燃出的一些气泽令我极恍惚，便令候在一侧的小仙娥端了些坚果过来，剥剥核桃瓜子，稳稳心神。

三日守下来，叠雍床前积了不少瓜子壳，我也熬得一双眼通红，且因一直盯着结魄灯，一闭眼，跟前就是一簇突突跳动的火苗。

叠雍睡的这三日，睡得神清气爽，醒来后精神头十足。他自觉六百多年来精神头从未像今日这般足过，激动不能自已，吵着要去西海上头游一游，见一见久违了六百多年没再见过的景致。幸而他还通几分人情，晓得我这三天受苦了，没拉着我一同去。

墨渊的魂算是结好了，接下来便该筹备筹备去东海的瀛洲取神芝草。别的倒没什么可筹备的，体力却实在需积攒些。我一路回到青楼，嘱咐小仙娥们紧闭大门，想了想再在房中加一道仙障，扑到床榻上便开始大睡。

这一睡竟睡了五六日。

待我睡醒后收了仙障，正打算去见见西海水君，向他告一个假，甫打开房门，两个跪在门前的仙娥却将我吓了一跳。这两个仙娥看来跪了不少时辰，见着出门的我，面上虽呆着，口中已麻利道："仙君可算醒了，折颜上神已在底下大厅里候了仙君整整两日。"

我一愣。

近日我是个香饽饽，谁都来找我。四哥夜华西海水君连同西海水君的那位夫人都暂不用说，光是折颜，连着这一次，已是两次来找我了。却不知他这次找我，又是为的甚。

我走在前头，两个小仙娥爬起来踉踉跄跄跟在后头。

我拐下楼梯，折颜正抬头往这边望。见着我笑了笑，招手道："过来坐。"

我蹭过去坐了，顺便打发跟着的几个仙娥都出去拨草，从桌上摸了个茶杯起来，倒了半杯水润嗓子。

他从头到脚扫我一遍，道："瞧你这个情形，墨渊的魂想是修缮好了。前日我炼成功一颗丹药，特地给你带过来，兴许你用得着。"

话罢将一颗莹白的仙丹放在我的手中。

我将这颗仙丹拿到鼻头闻了一闻，它隐隐地竟飘着两丝神芝草的芳香。

我目瞪口呆："这这这，这颗丹药是折了你的修为来炼的？你，你晓得我想渡修为给墨渊？"又左右将他瞅瞅："你去瀛洲取神芝草竟没被那四凶兽伤着？"

他掩着袖子咳了两声，道："哦？你竟想着要渡自身的修为给墨渊？这个我却没想到，当年你独自封印擎苍时，周身的仙力已折了好些，幸好我提早做成功这颗丹药，你若再渡些仙力给墨渊，剩下那一丁点儿修为怕太对不起上神这个名号了。"转了转手中的茶杯又道："父神当初将我养大，这一份养育之恩无以为报，他留下的一双孩子，小的没了，大的既还在，我能帮便帮一点。"

他这话说得轻描淡写，话里头含的情谊却深重。我眼眶子润了一润，收起丹药朝他道了声谢。

他应承了这声谢，却没说什么，只叹了口气。

我捧着丹药默在一旁。

他抬起眼皮来觑了觑我，欲言又止了半晌，终堆出笑来，道："我也该走了，你找一天叠雍精神头好的时候给他服了。他那身子骨服这个丹也不晓得受不受得起，你还是在一旁多照看些。"

我点头称是，目送他出了大厅。

叠雍近来的精神头无一日不好，西海水君的夫人很开心，西海水君也很开心，于是整个西海上下都开心。但叠雍的身子骨天生不大强壮，服下这颗凝聚了折颜上万年修为的十全大补丹，定要被补得月余下不了床。本着一颗慈悲的菩萨心，我决定让叠雍在下不了床之前先多蹦跶几天。在他四处蹦跶的这几天里，四哥的酒肉朋友苏陌叶邀我喝了几场酒。

叠雍逍遥了半月，半月后，我亲自服侍他吞下了折颜送来的丹药。叠雍身子骨虽不济，却也不至于像我和折颜估摸的那么不济。吞下这丹药后，不过在床上晕乎了七天。

自他晕在床上以后，这七天里头，他娘亲日日坐在他的床头以泪洗面。虽然我也保证过他这症状不过是补过头了，稍稍有些受不住。但他娘亲望着我的一张脸仍旧饱含愤怒。

她那一张脸我瞧不见也就算了，但她因太着紧自己的儿子，害怕昏睡的叠雍一时出了什么岔子找不着我，便央着西海水君来托我随着她一起日日守在叠雍的床榻跟前。我不好拂西海水君的面子，只得僵着脸应了。她日日坐在床头悲她的儿子，我剥个核桃也能叫她无限忧伤地瞪半日，剥了两三回之后，便不再剥了，日子过得很凄凉。

第七天夜里，补过头的叠雍总算顺过气，醒了。此时房中只有我一人。他娘亲前一刻本还守着他的，可因守了他七天见他仍没醒过来，又不好实实在在迁怒于我，一时悲得岔了气，也晕了，方才正被西海水君抬了出去。

我凑过去，打算瞧瞧那颗丹药被他吸收得怎么样了。将将凑到床沿上，手却被他一把握住。他神色复杂，望着我道："我睡的这几天，你一直在我旁边守着？"

他这话说得很是，我点了点头道："你可还有哪里觉得不大好？"

他却没答我，只皱了皱眉道："我听说你是个断袖？"

东海水君不错，很不错，这个八卦竟然已经传到西海了。

但这种事向来越描越黑，我不变应万变，抽出手来从容答道：“我听说殿下你也是个断袖。”

他眉毛拧成一条，道：“不错，我虽是个断袖，但爱的并不是你这种模样的。”

我探手过去替他诊脉，敷衍道：“哦，你这模样生得文弱，是不该爱我这个模样的，要爱也是该爱夜华君那个模样的。”

我认识的男神仙里头，就属夜华长得最好，虽同墨渊差不离的面相，但因面上总是冷冷的，显得十分硬派。叠雍生得文气，又性喜伤春悲秋，我便估摸他对自己的定位是个比较柔弱的定位，即便喜欢男子，也喜欢硬派些的男子，是以才有嘴上的那一句敷衍。我不过随口的一说，他一张脸却瞬时通红，慌忙将眼睛瞥向一旁。

我心中咯噔一声，颤抖着手捏着他脉搏道：“你，你思慕的真是夜华君？”

他转头过来为难道：“这件事实在不能勉强，仙君你衣不解带地照顾我，我很感激你。若不是殿中的侍女们同我说，我其实也没察觉你的心意。我没察觉你的心意之前，对你的殷勤照看十分心安理得，还因，还因你同君上的那个传闻，在心头存了些对你的疙瘩。不想造化弄人，如今却叫我晓得了你真正的心意。我晓得了你这个心意，终归又不能回应你，叫我觉得很伤感，也觉得对你不起。”顿了顿，又无限忧愁地唏嘘道：“这样的事，我只在很久以前从苏陌叶带给我的戏文里看过，却没想到戏文中的故事倒让我们应了。”感叹一番，再道：“仙君同君上的那一段，都是真的？君上他,他不抗拒断袖，是么？”

我愣了半天的神，才从叠雍描述的这段三角断袖情中回魂。抽了抽嘴角，咬着牙笑道：“他抗拒，我用尽了手段，他还是抗拒，所以我才转而求其次，把念想转到殿下你身上来的。”

他一张通红的脸一点一点白了。

我向来晓得夜华那张脸惹桃花，只是没想到除了惹女桃花，偶尔还能惹惹男桃花。四哥说得不错，如今这个年头，实在是个令人痛心疾首的年头。唔，往后还是不要再让夜华来西海得好。

叠雍的脉很稳，气泽很平和。

但为了把稳，我觉得还是得再使个追魂术探查探查他体内折颜的仙气是否如了我的愿，在好好地护养着墨渊的魂。

叠雍上回吃了闷亏，却丝毫没学得精明些，又栽在我的手刀上。因是第二次对着他使追魂术，我一路没什么阻碍便入得了他的元神。这一回我没靠着大圣佛音的指引，一路顺风顺水地寻到了墨渊。

上回见着他时，只一缕微弱的仙气护养着他。此番护养他的那片仙气却十分庞大汹涌，我根本无法近他的身。这样强大的仙力，非几万年精深的修为不能炼成。看来墨渊的醒转，已是指日可待。

可，可护养着墨渊的这片气泽却并不是折颜的。这样汹涌又沉静，内敛又磅礴的气泽……我心中一片冰凉，终于明白折颜送丹药过来时的欲言又止，也终于明白为什么他去瀛洲取了神芝草，身上却没半点的伤痕。不过因他从未去过瀛洲，从未招惹过那守仙草的凶兽罢了。他虽一向不大正经，却从不说谎，从不占人的便宜。他那时大约想同我说，这丹药其实是夜华炼的。那为什么他要瞒住我，难不成，难不成……

我强稳住心志退出叠雍的元神，跌跌撞撞扑到旁的桌案上倒了杯茶水，水还没灌下去却吐出来两口血。方才神识波动得狠了。

心中一阵突突地跳，我腿一软靠着桌脚跪倒下来，带着茶盏碎了一地，叠雍揉着脑袋从床榻上坐起来，一呆，道：“你怎么了？”

我勉强笑了笑，撑着桌子爬起来：“殿下的病已大好，无须小仙再调养了，劳烦殿下同水君说一声，小仙有些急事，须先回桃林了。”

第二十章（1）

我记得隔壁山脚水府中住的那个小烛阴，她当年嫁了户不大满意的婆家，成天受恶婆婆的欺凌。她的阿爹晓得这件事，怒气勃发地将她婆家搅了个底朝天。她的婆家斗不过她阿爹，又咽不下这口浊气，便呈了个状子到狐狸洞跟前，想请我阿爹出面做主，替他们家休了小烛阴。因小烛阴的爹在小烛阴婆家的地盘上伤了人，横竖理屈，为避免酿出更大的祸事，阿爹左右斟酌，打算准了小烛阴婆家递上来的这纸状子，断了他们两家的牵连。

阿娘看着小烛阴触景生情，还替她求过阿爹两句，说她长得不行，人又被惯得骄气，若再被夫家休了，肯定再嫁不出去第二次。奈何他们这一桩家务事弯弯绕绕，其间牵扯良多，阿爹一向公正无私，于是那小烛阴终归还是成了弃妇一只。

那时我和四哥暗地里都有些同情小烛阴，觉得她的姻缘真真惨淡。四哥还端着我的脸来来回回琢磨了一遭，得出我“虽同小烛阴一般娇气，但长得实在不错，即便一嫁被休二嫁也不至于嫁不出去”这个结论，才放下心来。但四哥的心放下得忒早了些。万儿八千年过后，我悟出了一个道理。命里头的姻缘线好不好，它同长相实在没什么干系。

在往后的几万年中，被阿娘同情说长得不行的小烛阴，桃花惹了一筐又一筐，去烛阴洞提亲的男神仙们几乎将他们的洞府踩平。托这些男神仙的福，小烛阴也自学成才，成功蜕变为了玩弄男仙的一代高人。

同样是在这几万年里，被本上神的四哥寄予厚望的、长得实在不错的本上神我，曲着手指头数一数，却统共只遇上五朵桃花。

第一朵是比翼鸟一族的九皇子。他随他的爹娘做客青丘时，对才两万岁的小丫头片子我，一见钟了情。临走时还背着我爹娘将我拉到一边，拔下两根羽毛做定情信物悄悄跟我说，等他长得再大一些，就踏着五彩祥云来迎娶我。他原身上的羽毛有两种颜色，一种红的一种青的，我瞧着花枝招展的挺喜庆，就收了，觉得嫁给比翼鸟其实也不

错。但过了许久，却听迷谷淘来个八卦，说他们比翼鸟一族不能同外族通婚，比翼鸟的九皇子回去信誓旦旦说要娶我，又是绝食又是投水的，阵仗闹得挺大。他阿爹阿娘不堪其扰，有天夜里趁着他睡着，给他喂了两颗情药，将他送到了一个颇体面的比翼鸟姑娘的床上。呃，他自觉做了对不起我的事，没脸踩着五彩的云头来迎娶我了。我将他送的两根羽毛并几把山鸡毛一起做了把鸡毛掸子，扫灰还挺合用。

第二朵是鬼族的二皇子离镜。算来我和他也甜蜜了几日，后来却做了他同玄女牵线搭桥的冤大头。

第三朵是天君的二儿子桑籍。这个算是阿爹阿娘硬给我牵过来的一段姻缘。奈何我命里受不起这段姻缘，于是桑籍来我青丘走一趟，同我的婢女瞧对了眼，两人私奔了。

第四朵是四哥的坐骑毕方。可毕方实在将他的心思藏得深了些，丝毫没有思慕小烛阴的那些男仙们豪迈奔放，好不容易待他终于想通了奔放了一回，我却已经定亲了。

前头这四朵桃花，有三朵都是烂桃花，好的这一朵，却又只是个才打骨苞儿的。

这五朵桃花中的最后一朵就是夜华。

我这个未来的夫君夜华，我遗憾自己没能在最好的年华里遇上他。

从云蒸霞蔚的西海腾云上九重天，因途中从云头上栽下来一回，将一身上下搞得很狼狈，过南天门时，便被守门的两个天将客气地拦了一拦。

我这身行头细究起来的确失礼，大大地折了青丘的威仪，见夜华的一颗心又迫切，不得已只得再将折颜的名头祭一祭，假称是他座下的仙使，奉他的命来拜望天庭的太子殿下夜华君。

这一对天将处事情很谨慎，客客气气地将我让到一旁等着，自去洗梧宫通报了。我心上虽火烧火燎的，但见着他们是去洗梧宫通报而不是去凌霄殿通报，料想夜华没出什么大事，心中略略宽慰。

前去通报的天将报了半盏茶才回来，身后跟了个小仙娥来替我引路。这个小仙娥我约略有些印象，仿佛正是在夜华的书房中当差。她见着我时双眼睁得溜圆，但到底是在夜华书房中当差的，见过一些世

面，那眼睛虽圆得跟煎饼一个形容，到底嘴巴上还是稳得很。只肃了衣冠对着我拜了一拜，便走到前头兢兢业业地领路去了。

今日惠风和畅，我隐隐闻得几缕芙蕖花香。

眼看就要到洗梧宫前，我沉着嗓子问了句："你们君上他，近日如何？现下是在做甚？"

领路的小仙娥转过来恭顺道："君上近日甚好。方同贪狼巨门廉贞几位星君议事毕。现下正在书房中候着上神的大驾。"

我点了点头。

他半月前才丢了过万年的修为，今日便能稳当地在书房中议事，恢复得也忒快了些。

那小仙娥一路畅通无阻地将我领到夜华的书房外，规规矩矩退下了。

我急切地将书房门推开，急切地跨进门槛，急切地掀开内室的帘子。我这一套急切的动作虽完成得十分精彩漂亮，单因着心中的忧思，难免会不大注意地带倒一两个花瓶古董之流，闹出的动静便稍稍大了些。

夜华从案头上的文书堆里抬起头来似笑非笑，揉着额角道："你今日是特地来我这里拆房子的？"满案文书堆旁还摊着几本翻开的薄子。

他面上并不像上回在西海水晶宫那么苍白，却也看得出来清减了许多。

如今我已不像年少时那样无知，渐渐地晓得了一个人若有心向你瞒着他的不好，你便看不出来他有什么不好。

我急走两步立到他跟前，预备捉他的脉来诊一诊。他却突然收起笑来，绕过我捉他的手握住了我的衣襟，皱眉道："这是什么？"

我低头一瞧："哦，没什么，个把时辰前对着那西海大皇子使追魂术时，不留意岔了神识，小咳了两口血。"

他从座上起来，端着杯子转身去添茶水，边添边道："你照看墨渊的心虽切，但也要多顾着自己，若墨渊醒了你却倒了，就不大好了。"

我望着他的背影，和声道："你猜我爬进那西海大皇子的元神，瞧见了什么？"

他转过身来，将手上的一杯茶递给我，侧首道：“墨渊？”

我接过他的茶，叹气道：“夜华，瀛洲那四头守神芝草的凶兽，模样长得如何？折颜带给我的那颗丹药，是你炼的吧？如今你身上，还只剩多少年的修为了？”

他端着茶杯愣了一愣。面上神色却并没什么大起伏。愣罢轻描淡写地笑了笑，道：“唔，是有这么一桩事。前些时候天君差我去东海看看，路过瀛洲时突然想起你要几棵神芝草，就顺道取了几棵。你说的那几头守草的凶兽，模样不佳，若再长得灵巧一些，倒可以捕一头回来给你驯养着，闲时逗个闷子。正好你闲的时候也颇多。”

他这一番话说得何其轻飘，我却仍旧记得阿爹当初从瀛洲回来时周身累累的伤。我听得自己的声音干干道：“那丹药，损了你多少年的修为？你托折颜送过来给我时，却为什么要瞒着我？”

他挑眉做讶然状道：“哦？竟有这种事？折颜竟没同你说那颗丹是我炼的？”又笑道：“这件事果然不该托他去做，白白地让他抢了我的功劳。”再边翻桌上的公文边道：“我天生修为便比一般的仙高些，从前天君又渡给我不少。炼这颗丹也没怎的，一桩小事罢了。”

我瞧着他笼在袖中的右臂，温声道：“你今日添茶倒水翻公文的，怎么只劳烦你的左手，右手也该得动一动的。”

他正翻着文书的左手停了。

却也不过微微地一停，又继续不紧不慢地翻，口中道：“唔，取神芝草的时候不留意被饕餮咬了一口，正伤在这右手上，所以不大稳便。不过没大碍，药君也看过了，说将养个把月的就能恢复。”

若我再年轻上他那么大一轮，指不定就相信了他的这番鬼扯。可如今我活到这么大的年纪，自然晓得他是在鬼扯。

他说天君渡给他修为，天君自然不会无缘无故渡他修为，必是他落诛仙台那回，丢修为丢得命都快没了在前，天君才能渡他修为在后。譬如七万年前我阿娘救我，是同一个道理。天君渡给他的自然只是补上他丢失了的，统共也不能超过他这五万年勤修得来的。我度量着养墨渊的那团仙气，却至少凝了一个普通仙者四五万年的修为。

他说饕餮咬了一口在他右臂上，不过一个小伤，将养将养就能好转。我们远古神祇却都晓得，饕餮这个凶兽是个有骨气的兽，它既咬

了什么便必得将那东西连皮带骨头全吞下去，万没有哪个敢说被饕餮咬了一口还是小伤。

但他这一番鬼扯显见得是为了安抚我。为了不使他失望，我心中虽一抽一抽，却只能做出个被他唬弄成功的形容，松口气状道："那就好，那就好，总算叫我放心。"

他挑眉笑了一笑，道："我有什么可叫你不放心的。不过，那西海大皇子才用了丹药不久罢，怕还有些反复。你选在这个时候跑上天来，当心出差错。"

他这个话说得婉转，却是明明白白一道逐客令。面上方才瞧着还好的颜色，也渐渐有些憔悴颓败。他这强打的精神，大约也撑不了多久了。

为了全他的面子，我只得又做出个被他提点猛然醒悟的模样，咋呼一声："喔呀，竟把这一茬忘了，那我先下去了，你也好好养伤。"

说出这个话时，我觉得难过又心伤。

我决定回青丘去问问折颜，看夜华他究竟伤得如何。

第二十章（2）

我一路火急火燎地赶回去，折颜却不在青丘了。

四哥叼了根狗尾巴草挨在狐狸洞外头的草皮上，边晒太阳边与我道："折颜他前几日已回桃林了。据他说近日做了件亏心事，因许多年不做亏心事了，偶尔为之便觉得异常亏心，须回桃林缓一缓。"

我凄凉地骂了声娘，又踩上云头一路杀向十里桃林。

在桃林后山的碧瑶池旁寻得折颜时，尚在日头当空的午时，但他的嘴巴封得紧，待从他口中套得攸关夜华的事，已是月头当空的子时。

说那正是半个多月前，六月十二夜里，他同四哥在狐狸洞外头的竹林赏月，天上突然下来一双仙君。这一双仙君捧了天君的御令，十万火急地拜在青丘谷口，请他去一趟九重天，救一个人。天上一向是药君坐阵，天君既千里迢迢请他出山，这个人必是药石罔极，连药君也束手无策了。他对这一代的天君没什么好感，但本着让天君欠他一个人情的心态，还是跟着前来恭请他的仙君们上天了。

上得九重天后，他才晓得天君千里迢迢来求他救的这个人，是我们白家的准女婿夜华。

他见着夜华时，夜华的情形虽不至于药石罔极，却也十分地不好，右胳膊全被饕餮吞了，只剩一副袖子空空荡荡，身上的修为，也不过一两万年罢了。

提到这一处，他略有感伤，道："你这夫君，年纪虽轻，筹划事情却稳重。说早前几日他便递了折子给天君老儿，唔，正是你去西海的第二日，在那折子中提说东海瀛洲生的神芝草怎么怎么的有违仙界法度，列了许多道理，请天君准他去将瀛洲上生的神芝草一概全毁了。天君看了深以为然，便准了。他去瀛洲两日后，便传来瀛洲沉入东海的消息，天君很欣慰，再过一日他回来后，却是伤得极重的模样。天君以为他这孙子闹得如此田地全是被守神芝草的四大凶兽所害，深悔自己高估了孙子，当初没给他派几个好帮手。我原本也以为他身上的修为是在瀛洲毁神芝草时，被那四头畜生耗尽了的。后来他将那颗丹秘密托给我，我才晓得那四头畜生除开吞了他一条胳膊，没讨着半分旁的便宜，反叫他一把剑将他们全砍了个干净。他弄得这么一副凋零模样，全是因取回神芝草后立刻散了周身的修为开炉炼丹。他那一身的伤，唔，我已给他用了药，你不必担心，慢慢将养着就是，只那条胳膊是废了。呃，倒也不是废了，你看他身上我给他做的那个胳膊，此时虽全不能用，但万儿八千年的渐渐养出灵性来了，恐也能用的。"

月亮斜斜挂在枝头，又圆又大，凉幽幽的。

折颜叹息道："他不放心旁人，才托的我送那丹药给你。他觉得他既是你的准夫君，你欠墨渊的，他能还便帮你还一些，要我瞒着你，也是怕你脑子忒迂，晓得是他折了大半的修为来炼的便不肯用。唔，也怕你担心。哪晓得你一向不怎么精细的性子，这回却晓得在喂了那西海大皇子丹药后，跑到他元神里头查一查。不过，夜华这个凡事都一力来承担的性子，倒挺让我佩服，是个铿锵的性子。"再叹息一声，唏嘘道："他五万岁便能将饕餮穷奇那四头凶兽一概斩杀了，前途不可限量。可那一身精纯的修为，他却能说散就散了，实在可惜。"

我的喉头哽了两哽。心底沉得厉害。

折颜留我住一宿，我感激了他的好意，从他那处顺了好些补气养生的丹药，顶着朗朗的月色，爬上了云头。夜华他既已由折颜诊治

过，正如折颜他劝我留宿时所说，即便我立时上去守着他，也帮不了什么，不过能照看照看他罢了。可纵然我只能小小做这么件事，也想立刻去他身旁守着。

我捏个诀化成个蛾子，绕过南天门打盹的几个天将并几头老虎，寻着晌午好不容易记下的路线，一路飞进了夜华的紫宸殿。

他这个紫宸殿乌漆麻黑的，我落到地上，不留神带倒个凳子。这凳子咚地一声响，殿中立时亮堂了。夜华穿着一件白纱袍，靠在床头，莫测高深地瞧着我。我只见过他穿玄色长袍的模样和他不穿衣裳的模样，他穿这么一件薄薄的白纱袍，唔，挺受看的，一头漆黑的头发垂下来，唔，也受看。

他盯着我瞧了一会儿，微皱眉道：“ 你不是在西海照看西海的大皇子么，这么三更半夜急匆匆到我房中来，莫不是叠雍出什么事了？”他这个皱眉的样子，还是受看。

我干干笑了两声，从容道：“叠雍没什么，我下去将西海的事了结了，想起你手上受的伤，怕端个茶倒个水的不太稳便，就上来照看照看你。”

夜华他既费了心思瞒住我，不想叫我担心，为了使他放心，我觉得还是继续装作不知情的好。

他更莫测地瞧了我一会儿，却微微一笑，往床榻外侧移了移，道：“浅浅，过来。”

他声音压得沉沉的，我耳根子红了一红，干咳道：“不好罢，我去团子那处同他挤挤算了，你好生安歇，明日我再过来瞧你。”便转身溜了。没溜出夜华的房，殿中蓦地又黑下来。我脚一个没收住，顺理成章地又带倒张凳子。

夜华在背后抱住了我。他道：“如今我只能用这一只手抱着你，你若不愿意，可以挣开。”

阿娘从前教导我该如何为人的媳妇时，讲到夫妻两个的闺房之事，特别指出了这一桩。她说女孩儿家初为人妇时，遇到夫君的求欢，按着传统需得柔弱地推一推，方显得女儿家的珍贵矜持。

我觉得方才我那干干的一咳，何其柔弱地表达了我的推拒之意。但显见得夜华并没太当一回事。可叹阿娘当初却没教我若那初为人妇

的女子的夫君不接受她柔弱的推拒，这个女子又该怎么做才能仍然显得珍贵矜持。

夜华那垂下来的发丝拂得我耳根发痒，我纠结了一阵，默默转过来抱着他道："我就只占你半个床位，成不？"

他咳了一声，笑道："你这个身量，大约还占不了我的半个床位。"

我讪讪地推开他，摸到床榻边上，想了想还是宽了衣，挑开一个被角缩了进去。我缩在床角里头，将云被往身上裹了裹，待夜华上得榻来，又往里头缩了缩。他一把捞过我，将我身上的云被三下五除二利索剥开，扯出一个被角来，往他那边拉了拉。但这床云被长得忒小了，他那么一拉又一拉，我眼见着盖在我身上的云被被他一拉一拉的全拉没了。虽是七月仲夏夜，九重天上却仍凉幽幽的，我又宽了外袍，若这么睡一夜，明日便定然不是我照看夜华，该换着他来照看我了。

面子这个东西其实也没怎的，我往他身旁挪了一挪，又挪了一挪。他往床沿翻了个身，我再挪了一挪。我这连着都挪了三挪，却连个云被的被角也没沾着。只得再接再厉地继续挪了一挪，他翻了个身回来，我这一挪正好挪进他的怀中。他用左手一把搂过我，道："你今夜是安生躺在我怀里盖着被子睡，还是屈在墙角不盖被子睡？"

我愣了一愣，道："我们两个可以一同屈在墙角盖着被子睡。"我觉得我说这个话的时候，脑子是没转的。

他搂着我低低一笑，道："这个主意不错。"

这一夜，我们就抱得跟一对比翼鸟似的，全挤在墙角睡了。

虽然挤是挤了点，但我靠着夜华的胸膛，睡得很安稳。模糊中似乎听得他在说，你都知道了罢，你这性子果然还同往常一般，半点欠不得他人的人情。他说得不错，我确然一向不喜欠人的人情，遂在睡梦中含糊地应了他两句。但因我见着他放下了一半的心，稍睡得有些沉，便也记不得应了他些什么。

半夜里，恍惚听得他咳了一声，我一惊。他轻手轻脚地起身下床，帮我掖好被角，急急推开殿门出去了。我凝了凝神，听得殿外一连串咳嗽声，压得忒低，若不是我们狐狸耳朵尖，我又特地凝了神，

大约也听不到他这个声儿。我摸着身旁他方才躺过的地方，悲从中来。

他在外头缓了好一会儿才回来，我装睡装得很成功，他扯开被子躺下时，一丝儿也没发觉我醒着。我隐约闻到些淡淡的血腥气，靠着他，估摸着他已睡着时又往他怀中钻了钻，伸出手来抱住他，悲啊悲的，渐渐也睡着了。第二日醒来，他从头到脚却瞧不出一丝病模样，我几乎疑心是昨日大悲大喜大忧大虑的，夜里入睡魔怔，做了一场梦。

但我晓得，那并不是梦。

我一边陪着夜华，一边有些想念团子。但听闻近日灵山上开法会，佛祖登坛说法，教化众生，团子被成玉元君带去凑热闹了。

我担心西天佛味儿过重，团子这么小小的，将他闷着。夜华不以为然，道："他去西天不过为的是吃灵山上出的果蔗，况且有成玉守着，坛下的神仙们都闷得睡着了，他也不会闷着。"我想了想，觉得很是。

夜华的气色仍不大好。折颜说他的右胳膊全不能用，我每每瞧着都很窝心，但他却毫不在意。因他受伤这个事上到一品九天真皇，下到九品仙人，各个品第的皆略有耳闻，也就没几个人敢拿鸡毛蒜皮的事来叨扰于他，于是乎他悠闲得很。

我担忧夜华的伤，想住得隔他近些。一揽芳华离紫宸殿有些远，不若庆云殿近便，且那又是夜华他先夫人住过的，我便暂且歇在了团子的庆云殿。他们天宫大约没这个规矩，但体谅我是从青丘这等乡野地方来的，仍旧和善地在庆云殿中替我收拾了张床榻。

初初几日，我每日都一大早地从床上爬起来，冒着黎明前的黑暗，一路摸进夜华的紫宸殿，帮他穿衣，陪他一道用膳。因我几万年都没在这个点上起来过了，偶尔便会打几个没睡醒的呵欠。

后头就有一天，我将将费神地把自己从睡梦里头捞起来，预备迷糊地赶去紫宸殿，恍一睁眼，却见着夜华他半躺在我身旁看书。

我的头枕着他动不得的右手，他左手握着一卷行军作战的阵法图，见我醒来，翻着书页道了句："天还没亮，再睡睡罢，到时辰我叫你。"

说来惭愧，自此，我便不用每日大早地摸去他殿中，都是他大早来团子的殿中，早膳便也理所应当从紫宸殿移到了庆云殿。

第二十章（3）

从前在青丘的时候，一大早被夜华拖着散步，围着狐狸洞近旁的水潭竹林走几圈，多是他问我午饭想用些什么，我们就这个事来来回回磋商一番，路过迷谷的茅棚时，就顺道叫迷谷去弄些新鲜的食材。

近来在天上，膳食不用夜华操心，他便又另外养出个兴趣，爱好在散步的时候听我讲讲头天看的话本子。我翻这些闲书一向只打发个时间，往往一本翻完了，到头来却连书生小姐的名都记不全，只约略晓得是个甚么故事。

但夜华既有这个兴趣，我再翻这些书便分外上心些，好第二天讲给他听。几日下来，觉得在说书一途上，本上神颇有天分。

七月十七，灵山上的法会毕。算起来团子也该回天宫了。

七月十七的夜里，凉风习习，月亮上的桂花开得早，桂花味儿一路飘上九重天。

我同夜华坐在瑶池旁的一顶亭子里，亭子上头打了几个灯笼，石头做的桌子上放了盏桐油灯。夜华左手握着笔，在灯下绘一副阵法图。

当初我拜师昆仑虚，跟着墨渊学艺时，阵法这门课业经受两万年的考验，甚荣幸地超过了道法课佛法课，在诸多我深恶的课业中排了个第一。我一见着阵法图，不仅头痛，全身都痛。于是只在旁欣赏了会儿夜华握笔的手指，便歪在一张美人靠上闭目养神去了。

方一闭眼，就听到远处传来团子清越的童声，娘亲娘亲地唤我。

我起身一看，果真是团子。

他着了件碧莹莹的小衫子，一双小手拽着个布套子抗在左肩上，那布套子瞧着挺沉的。他抗着这个布套子走得歪歪斜斜，夜华停了笔，走到亭子的台阶旁瞧他，我也下了美人靠踱过去瞧他。他在百来十步外又喊了声娘亲，我应着。他放低肥肥的小身子慢慢蹲下来，将抗在肩膀上的布套子小心翼翼卸到地上，抬起小手边擦脸上的汗边嚷着：“娘亲，娘亲，阿离给你带了灵山上的果蔗哦，是阿离亲自砍下来的果蔗哦……”想了想又道：“阿离都是挑的最大最壮的砍下来的，嘿

嘿嘿嘿……”嘿完了转身握着封好的口，甚吃力地拖着那布套子一步一步朝我们这方挪。

我本想过去帮一帮忙，被夜华拦住道：“让他一个人拖过来。”

我一颗心尽放在团子身上了，没留神一丛叫不上名字的花丛后头突然闪出个人影来。这个人影手中也提着一只布套子，却比团子拖的那一只小上许多。

他两三步赶到我们跟前，灯笼柔柔的光晕底下，一张挺标志的小白脸呆了一呆。

团子在后头嚷：“成玉成玉，那个就是我的娘亲，你看，我娘亲她是不是很漂亮？”

唔，原来这个标志的小白脸就是那位十分擅长在老虎尾巴上拔毛，太岁头上动土的成玉元君。

成玉元君木愣愣望着我，望了半天，伸出手来捏了捏自个儿的大腿，痛得呲了呲牙，呲牙的这个空隙中，他憋出几个字来：“君上，小仙可以摸一摸娘娘么？”

夜华咳了一声。我惊了。

这成玉虽宽袍广袖，一身男子的装束，他说话的声调儿却柔柔软软的，胸前也波涛汹涌，忒有起伏，一星半点儿也瞧不出是个男子。依本上神女扮男装许多年扮出来的英明之见，唔，这成玉元君原是个女元君。

夜华尚没说什么，团子便蹭蹭蹭跑过来，挡在我的跟前，昂头道：“你这个见到新奇东西就想摸一摸的癖性还没被三爷爷根治过来么，我娘亲是我父君的，只有我父君可以摸，你摸什么摸？”

夜华轻笑了一声，我抬眼望了回亭子上挂的灯笼。

成玉脸绿了绿，委屈道：“我长这么大，头一回见着一位女上神。摸一摸都不成么？”

团子道：“哼。”

成玉继续委屈道：“我就只摸一下，只一下，都不成么？”

团子继续道：“哼。”

成玉从袖子里摸出块帕子，擦了擦眼睛道：“我年纪轻轻的，平白无故被提上天庭做了神仙，时时受三殿下的累，这么多年过得凄凄凉凉，也没个盼头，平生的愿望就是见到一位女上神时，能够摸一摸，这样一个小小的念想也无法圆满，司命对我忒残酷了。”

她这幅悲摧模样，真真如丧考妣。我脑子转得飞快，估摸她口中的三殿下，团子口中的三爷爷，正是桑籍的弟弟，夜华的三叔连宋君。

团子张了张嘴，望了望我，又望了望他的父君，挣扎了半日，终于道：“好吧，你摸吧，不过只准摸一下哦。”

夜华瞟了成玉一眼，重回到石桌跟前绘他的图，提笔前轻飘飘道：“当着我的面调戏我老婆，诓我儿子，成玉你近日越发出息了嘛。”

成玉喜滋滋抬起的手连我衣角边边也没沾上一分，老实巴交地垂下去了。

团子将那沉沉的布套子一路拖进亭子，像模像样地解开，果然是斩成段的果蔗。他挑出来一段尤其肥壮的递给我，再挑出一段差不多肥壮的递给他父君。但夜华左手握着笔，右手又坏着，便没法来接。

团子蹭过去，踮起脚尖来抱着他父君那没知觉的右手，皱着鼻子啪嗒掉下来两颗泪，氤着哭声道：“父君的手还没好么，父君什么时候能再抱一抱阿离啊。”

我鼻头酸了一酸。折颜说他的手万儿八千年地再也好不了了，他瞒着团子，瞒着我，该怎么便怎么，自己也并不大看重。我为了配合他演这一场戏，便只得陪着他不看重。但我心里头其实很介怀这个事。可木已成舟，再伤怀也无济于事，我在心头便暗暗有了个计较，从今往后，我便是他的右手。

夜华放下笔头来，单手抱起团子，道：“我一只手照样抱得起你，男孩子动不动就落泪，成什么体统。”眼风里扫到我，似笑非笑道：“我虽然一向觉得美人含愁别有风味，你这愁含得，唔，却委实苦了些。我前日已觉得这条胳膊很有些知觉，你莫担心。”

我在心中叹了一叹，面上做出欢喜神色来，道：“我自然晓得你这胳膊不久便能痊愈，却不知痊愈后能不能同往常一般灵活。你描得一

手好丹青，若因此而做不了画，往后我同团子描个像，还须得去劳烦旁人，就忒不方便了。”

他低头笑了声，放下团子道：“我左手一向比右手灵便些，即便右手好不了也没大碍。不然，现在立刻给你描一副？”

我张了张嘴巴。不愧是天君老儿选出来继他位的人，除了打打杀杀的，他竟还有这个本事。

一直老实巴交颓在一旁的成玉立刻精神地凑过来，道：“娘娘风采卓然，等闲的画师都不敢落笔的，怕也只有君上能将娘娘的仙姿绘出来，小仙这就去给君上取笔墨画案。”

这成玉忒会说话，忒能哄人开心，这一句话说得我分外受用，遂抬了抬手，准了。

成玉来去一阵风地架了笔墨纸砚并笔洗画案回来，我按着夜华的意思抱着团子歪在美人靠上，见成玉闲在一旁无事，便和善地招她过来，落坐在我旁边，让夜华顺便将她也画一画。

团子靠在我怀中一扭一扭的。

夜华微微挑了挑眉，没说什么。落笔时却朝我淡淡一笑，他这一笑映着身后黛黑的天幕，柔柔的烛光，仿若三千世界齐放光彩，我心中一荡，热意沿着耳根一路铺开。

即便右手丝毫不能动弹，他用墨敷色的姿态也无一不潇洒漂亮。唔，我觉得我选夫君的眼光真不错。

这幅图绘完时，我并未觉着用了多少时辰，团子却已靠在我怀中睡着了。成玉凑过去看，敢言不敢怒，哭丧道：“小仙坐了这么许久，君上圣明，好歹也画小仙一片衣角啊。”

我抱着团子亦凑过去看。

夜华左手绘出来的画，比他的右手果然丝毫不差。倘若让二哥晓得他这个大才，定要引他为知己。

我一动一挪，闹得团子醒了，眨巴眨巴眼睛就从我膝盖上溜下去。他瞧着这画，哇哇了两声，道：“成玉，怎么这上头没有你。”

成玉哀怨地瞟了他一眼。

我见成玉这模样怪可怜的，挨了挨她的肩头，安抚道：“夜华他近日体力有些不济，一只手画这么些时候也该累了，你多体谅。”

成玉右手拢在嘴前咳了两声："体、体力不济？"

夜华往笔洗里头扔笔的动作顿了顿，我眼见着一枚白玉雕花的紫毫在他手中断成两截。

咳咳，说错话了。

团子很傻很天真地望着成玉，糯着嗓音道："体力不济是什么意思？是不是父君他虽然抱得起阿离却抱不起娘亲？"

我呵呵干笑了两声，往后头退了一步。那一步还未退得踏实，猛然天地就掉了个个儿。待我回过神来，人已经被夜华扛上了肩头。

我震惊了。

他轻飘飘对着成玉吩咐道："将这桌上的收拾了，你便送阿离回他殿中歇着。"

成玉拢着袖子道了声是，团子一双小手蒙着眼睛，对着他直嚷采花贼采花贼。成玉心虚地探手过去捂团子的嘴。

第二十章（4）

五万多年前我同桑籍定亲时，阿娘教我为人新妇的道理全针对的他们天宫，但夜华在同我的事上却没一回是按着他们天宫的规矩来的，从前和离镜的那一段又因为年少清纯，在闺阁之事上寻不出什么前车之鉴，我在心中举一反三地过了一遭，觉得事已至此，便只有按着我们青丘的习俗来了。

我的三哥白颀曾编过一个曲子，这曲子是这么唱的："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看准了立刻就出手，用毛绳儿拴，用竹竿儿勾，你若是慢上一些些儿哎，心上的哥哥，他就被旁人拐走喽。"我的三哥，他是个人才，这个曲子很朴素地反映了我们青丘的民风。

一路宫灯晕黄的光照出我同夜华溶在一处的影子，他步子迈得飞快，我趴在他的肩头，眼见着要拐出回廊，拐到洗梧宫了，我晕头转向道："你们天宫一向讲究体统，你这么扛着我，算不得一个体统罢？"

他低低笑了声，道："时时都讲究体统，难免失许多情趣，偶尔我也想不那么体统一回。"

于是我两个就这么甚不体统地一路拐回了他的紫宸殿。他单手扛着硕大的不才在下本上神我，走得稳稳当当的，气也没喘一口。他殿

中的小仙娥们见着这个阵势，全知情知趣地退了出去，退在最后头的那一个还两颊绯红地做了件好事，帮我们关上了大门。

我同夜华做这个事本就天经地义，这小仙娥脸红得忒没见过世面了。

上一回在西海水晶宫，夜华他十分细致轻柔，今夜却不知怎么的，唔，他略有点粗暴。

他将我放倒在床上，我头枕着他不大稳便的右胳膊，他左手牢牢扳过我，寻着我的嘴，低笑着咬了一口。他这一口虽咬得不疼，但我觉得不能白被他占这个便宜，正预备咬回去，他的唇却移向了我的耳根。

耳垂被他含在嘴里反复吮着，已被吮得有些发疼了，他轻轻地一咬，一股酥麻立刻传过我的四肢百骸，我听得自己蚊子样哼了两声。

我哼的这两声里，他的唇渐渐下滑，不巧遇到一个阻碍，正是我身上这件红裙子。这还是年前二嫂回狐狸洞小住时送我的，说是拿的什么什么丝做的珍品。对这个我没什么造诣，只晓得这衣裳一向穿起来不大容易，脱起来更不大容易。此番他只一只手还灵便，脱我这不大容易脱的衣裳却脱得十分顺溜，眨眼之间，便见得方才还穿在我身上的裙子被他扬手一挥，扔到了地上。

他脱我的衣裳虽脱得行云流水，轮到脱他自个儿的时，却笨拙得很。我看不过眼，起身去帮他。他笑了一声。我手上宽着他的外袍，他却凑过来，唇顺着我的脖颈一路流连，我被他闹得没法，手上也没力，只能勉强绞着他的衣裳往左右拉扯。

我不得不佩服自己，这么几拉几扯的，他那身衣裳竟也叫我脱下来了。

他的头埋在我胸口，在刀痕处或轻或重地吮着。这刀痕已经好了五百多年，早没什么感觉了，可被他这样绵密亲吻时，不知怎的，让我从头发尖到脚趾尖都酸软下来。心底也像猫挠似的，说不出什么滋味，只觉难耐得很。我双手圈过他的脖颈，他散下的漆黑发丝滑过我的胳膊，一动便柔柔一扫，我仰头喘了几口气。他靠近我的耳根道：“难受？”嘴上虽这么轻怜蜜意地问着，手却全不是那么回事，沿着我的脊背，拿捏力道地一路向下抚动。

他的手一向冰凉，此时却分外火热。我觉得被他抚过的地方，如同刚出锅的油果子，酥得一口咬下去就能化渣的。他的唇又移到我下巴上来，一点一点细细咬着。我抿着唇屏住愈来愈重的喘息声，觉得体内有个东西在迅速地生根发芽，瞬间便长成参天大树。

这棵树想将我抱着的这个人紧紧缠住。

他的唇沿着下巴一路移向我的嘴角，柔柔地亲了一会儿，便咬住我的下唇，逼着我将齿关打开。我被他闹得受不住，索性狠狠地反亲回去，先下手为强，将舌头探入他的口中。他愣了一瞬，手抚过我的后腰，重重一揉，我被刺激得一颤，舌头也忘了动，待反应过来时，已被他反过来侵入口中……

这一番纠缠纠缠得我十分情动，却不晓得他这个前戏要做到几时，待他舌头从我口中退出来时，便不由得催促道："你……你快些……"话一出口，那黏糊糯软的声调儿将我吓了一跳。

他愣了愣，遂笑道："我的手不大稳便，浅浅，你上来些。"

他这个沉沉的声音实在好听，我被灌得五迷三道的，脑子里像搅着一锅米糊糊，就顺着他的话，上来些了。

他挺身进来时，我抱着他的手没控制住力道，指甲向皮肉里一掐，他闷哼了声，凑在我的耳边低喘道："明日要给你修修指甲。"

从前在凡界摆摊子算命，生意清淡的时候，我除了看看话本子，时不时也会捞两本正经书来瞧瞧。有本挺正经的书里提到"发乎情，止乎礼"，说情爱这个事可以于情理之中发生，但须得因道德礼仪而终止。与我一同摆摊子的十师兄觉得，提出这个说法的凡人大约是个神经病。我甚赞同他。本上神十万八千年地也难得有朵像样的桃花，若还要时时地地克制自己，就忒自虐了。

事后我靠在夜华的怀中，他侧身把玩着我的头发，不知在想些什么。我觉得脑子里那一锅米糊糊还没缓过劲来，仍旧糊着。

糊了好一会儿，迷迷蒙蒙的，猛然却想起件大事。

阿弥陀佛，四哥说得也并不全错，我万儿八千年里头，极偶尔的，确实要粗神经一回。我上九重天来照看夜华照看了这么久，竟将这桩见着他就该立刻跟他提说的大事忘光了。

我一个翻身起来，压到夜华的胸膛上，同他眼睛对着眼睛道：“还记得西海时我说要同你退婚么？”

他一僵，垂下眼皮道：“记得。”

我凑过去亲了亲他，同他鼻尖抵着鼻尖，道：“那时我没瞧清自己的真心，说的那个话你莫放在心上，如今我们两情相悦，自然不能退婚，唔，我在西海时闲来无事推了推日子，九月初二宜嫁娶、宜兴土、宜屠宰、宜祭祀，总之是个万事皆宜的好日子，你看要不要同你爷爷说说，我们九月初二那天把婚事办了？”

他眼皮猛地抬起来，一双漆黑的眸子里倒映出我的半张脸，半晌，低哑道：“你方才，说什么？”

我回过去在心中略过了过，觉得也没说什么出格的，唔，或许依着他们天宫的规矩，由夜华出面找天君商议来定下我和他的婚期，有些不大合体统？

我想了想，凑过去挨着他的脸道：“是我考虑得不周全，这个事由你去做确然显得不大稳重，要不然我去找找我阿爹阿娘，终归我们成婚是桩大事，还是让老人们提说才更妥当一些。”

我说完这个话时，身上猛地一紧，被他狠狠搂住，我哼了一声。他将我揉进怀中，顿了半晌，道：“再说一次，你想同我怎么？”

我愣了一愣。我想同他怎么，方才不是说得很清楚了么？正欲再答他一次，脑子却在这时候猛然转了个弯儿。咳咳，夜华他这是，怕他这是拐着弯儿从我嘴巴里套情话罢？

他漆黑的发丝铺下来同我的缠在一处，同样漆黑的眼有如深潭，床帐中幽幽一缕桃花香，我脸红了一红，一番在嗓子口儿滚了两三遭的话，本想压下去了，却不晓得被什么蛊惑，没留神竟从唇齿间蹦了出来。我说：“我爱你，我想时时地地都同你在一处。”

他没答话。

我们青丘的女子一向就是这么坦白的，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但夜华自小在板正的九重天上长大，该不会，他嫌弃我这两句话太浮荡奔放了罢？

我正自纠结着，他沉默了一会儿，突然翻身将我压在底下，整个人伏到我的身上来。我吃力地抱着他光滑的脊背，整个人被他严丝合

缝贴得紧紧的。他咬着我的耳垂，压着声儿低低道：“浅浅，再为我生个孩子。”我只觉得轰地一声，全身的血都立时蹿上了耳根。耳根如同蘸了鲜辣椒汁儿，火辣辣地烫。我觉得这个话有哪里不对，一时却也想不通透是哪里不对。

这一夜浮浮沉沉的，约摸昴日星君当值时才沉沉睡着。平生第一回晓得春宵苦短是个什么滋味。

第二十章（5）

我醒过来时，殿中暗着，夜华仍睡得很沉。这么一醒过来便能见着他，我觉得很圆满。

我微微向上挪了些，抵着他一张脸细细端详。他这一张脸神似我师父墨渊，我却从未将他认做墨渊过，如今瞧来，也有些微的不同。譬如墨渊一双眼便不似他这般漆黑，也不似他这般古水无波。

墨渊生得这么一张脸，我瞧着是无上尊崇的宝相庄严，夜华他生得这么一张脸，我最近瞧着，却总能瞧出几分令自个儿心神一荡的难言之色。

我抵着他的脸看了许久，看了一阵后瞌睡便又来了。我只道他沉睡着，翻了个身打算再去眯一会儿，却被他手伸过来一把捞进怀中。我一惊。他仍闭着眼睛道：“你再看一会儿也无妨的，看累了便靠在我怀中躺一会儿罢，墙角终归没我怀里暖和。”

我耳根子一红，讪讪干笑了两声，道：“你脸上有个蚊子，咳咳，正要帮你捉来着，你这么一说话，把它吓走了。”

他哦了一声，道：“不错，你竟还有力气起来帮我捉蚊子。”一个使力将我抱到了他的身上：“起来还是再睡一会儿？”

我一只手抵着他的肩膀，注意不压着他太甚，一只手摸着鼻头道：“睡倒是还想睡，可身上黏黏糊糊的，也睡不大着了，叫他们顶两桶水进来，我们先沐个浴再接着睡罢。”

他起身披了件衣裳下床，去唤小仙娥抬水了。

经了这一夜，我觉得夜华他身上的伤大约已好得差不多，便放了大半的心，琢磨着寻常瞒着他添进他茶水的养生补气的丹药，也该适时减些分量了。

我同夜华那一纸婚约，天君不过文定之时送了些小礼，尚未过聘。我在心中计较着，已排好日子让阿爹暗地里去敲打敲打天君，催他尽早过聘选日子，唔，当然，最好是选在九月初二。

夜华如今没剩多少的修为，我担心他继天君之位时过不了九道天雷八十一道荒火的大业。自古以来这个大业便是继任天君和继任天后一同来受，我便想着快些同他成婚，届时受这个大业时我便能代他受了。如今我身上的修为，虽当初封印擎苍时折了不少，但独个儿受个天雷荒火的，大约也还受得起。但到时候怎么将夜华骗倒，不许他出来，倒是个问题。夜华他显见得没我年轻时那么好骗的。

我想了许多，沐浴过后便渐渐地入睡，本以为这一桩桩一件件事已理得顺风顺水，却没想到一觉醒来之后，夜华一席话却生生打翻了我这个算盘。

他将我搂在怀中，闷闷道，九月初二是不行了，我们这一趟大婚，至少还须得缓上两个多月。

因他这两个多月，要下凡历一个劫。

这一个劫，同那四头凶兽有脱不了的干系。

自阿爹当年被那四头畜生伤了后，我便有些不待见他们。初初我倒也自省过自己气量狭小，如今却觉得，这一番不待见，不待见得很有道理。

说夜华虽是奉天君的命去瀛洲毁的神芝草，但天君并未令他砍了父神留下的那四头凶兽。父神身归混沌这么多年，用过的盘碗杯碟，即便缺个角的都被他们天族的扛上九重天供着了，更遑论这注了父神一半神力的四头凶兽。

夜华毁了神芝草，是件大功德，砍了那四头守草的凶兽，却是件大罪过，功过相抵，还余了些罪过没抵掉，便有了他下凡历劫的这个惩罚。

所幸三千大千世界中的十亿数凡世，天君老儿给夜华挑的这个凡世，它那处的时辰同我们四海八荒的神仙世界差得不是一星半点。我们这处一日的时辰，它们那处便满打满算的一年。是以夜华虽正经地下去轮回转世历六十年的生死劫，也不过只同我分开两个多月罢了。

但即便只同夜华分开两三个月，我也很舍不得。我不晓得自己对他的这个心是何时至此的，但将这个心思揣在怀中，我觉得甜蜜又惆怅。

大约我同夜华今年双双的流年不利，才无福消受这共结连理的好事。想到这里，我叹了一叹，有些萧瑟。

夜华道："你愿意等我两个月么？"

我掐指算了算，道："你八月初下界，要在那处凡世里待上两个多月，唔，将婚期挪到十月吧，十月小阳春，桃李竟开，也是个好时候。"想了想又担忧道："虽于我只是短短两个月，于你却也是极漫长的一生，司命给你写的命格你有否看过？"

上回司命给元贞写的那个命格，我有幸拜读后，深深为他的文采折服。

我受少辛的托，去凡界将元贞的命格略略搅了一搅，没能让司命他费心安排的一场大戏正经摆出来，难保他没在心中将我记上一笔。若因此而让他将这一笔报在夜华身上，安排出一段三角四角多角情……我打了个冷颤。

夜华轻笑一声，亲了亲我额角道："我下界的这一番命格非是司命来写，天君与诸位天尊商议，令司命星君将命薄上我那一页留了白，因缘如何，端看个人的造化。"

我略略宽了心，为保险起见，还是款款嘱咐："你这一趟下界历劫，即便喝了幽冥司冥主殿中的忘川水，也万不能娶旁的女子。"他没说话，我踌躇了一会儿，道："我什么都不担心，就怕，呃，就怕你转生一趟受罚历劫，却因而惹些不相干的桃花上来。你，你大约也晓得，我这个人一向并不深明大义，眼睛里很容不得沙子。"

他拨开我垂在耳畔的头发，抚着我的脸道："如今连个桃花的影子都没有，你便开始醋了？"

我讪讪咳了两声，我信任夜华的情意，他若转生也能记得我，我自然无需这般未雨绸缪。可仙者下界历劫，一向有个变态的规矩，须得灌那历劫的仙者一大碗忘川水，忘尽前尘往事，待归位后才能将往常诸般再回想起来。

他拢了拢我的发，笑道："若我那时惹了桃花回来，你待怎么？"

我想了想，觉得是时候放两句狠话了，遂板起一张脸来，阴恻恻状道：“若有那时候，我便将你抢回青丘，囚在狐狸洞中，你日日只能见着我一个，用膳时只能见着我一个，看书时只能见着我一个，作画时也只能见着我一个。”

他眼中亮了一亮，手拨开我额前发丝，亲着我的鼻梁，沉沉道：“你这样说，我倒想你现在就将我抢回去。”

八月十五闹中秋，广寒宫里年前的桂花酿存得老熟了，嫦娥令吴刚在砍树之余挑着酒坛子，第一天到第三十六天的宫室挨个儿送了一壶。我将送到洗梧宫的这壶温了温，同夜华各饮了两盅，算是为他下界践行。

我原本想跟在他身旁守着，他不允，只让我回青丘等着他。

夜华不愿我跟着，大约是怕我在凡界处处回护他，破戒使术法，反噬了自己。但我觉得能让他少受些磨难，被自个儿的法术反噬个一两回也没怎的。遂盘算着先做段戏回青丘，令他放心，待他喝了忘川水转世投生后，我再厚颜些，找到他跟前去。

爱一个人便是这样了，处处都只想着所爱之人好，所爱之人好了，自己便也好了。这正是情爱的妙处，即便受罪吃苦头，倘若心里头有一个人揣着，天大的罪天大的苦头，也不过一场甜蜜的煎熬。

司命星君做给我一个人情，同我指了条通往夜华的明路。

夜华历劫的这一世，投身在江南一个世代书香的望族，叔伯祖父皆在庙堂上占着要职。

司命兴致勃勃，啧啧赞叹，说依他多年写命格写出来的经验之谈，这种家庭出身的孩子将来必定要承袭他父辈们的衣钵，凭一枝笔杆子翻云覆雨于朝野之巅，而夜华向来拿惯了笔杆子，这个生投得委实契合。

但我晓得凡界此种世家大族最讲究体统，教养孩子一板一眼，忒无趣，教养出的孩子也一板一眼，忒无趣，全不如乡野间跑大的孩子来得活泼乖巧。夜华本就不大活泼，我倒不指望他转个生就能转出活络的性子来，只是担忧他童年在这样的世家里，会过得寂寥空落。

夜华投的这一方望族姓柳，本家大少爷夫人的肚子争气，将他生做了长孙，取名柳映，字照歌。我不大爱这个名，觉得文气了些，同英姿勃勃的夜华没一丝合衬。

第二十一章（1）

我回青丘收拾了四五件衣裳，打了个包裹，再倒杯冷茶润了润嗓子，便火急火燎地赶去了折颜的十里桃林，想厚颜无耻地再同他讨些丹药。

不过走到半路，便见着折颜踩着一朵祥云急急奔过来，后头还跟着骑了毕方的四哥。

他们在我跟前刹住脚。

四哥一双眼睛冒光，道："小五，大约你今日便能一偿多年的夙愿了。我们将将从西海赶回来，叠雍他昨夜折腾了一夜，今早折颜使追魂术追他的魂，却发现墨渊的魂已不在叠雍元神中。我们正打算去炎华洞中看看，墨渊睡了七万年，想是挑着今天这个好日子，终于醒了……"

我愣了一愣，半晌没转过神来。待终于将这趟神转过来时，我瞧得自己拉着四哥在我跟前一晃一晃的手，嗓子里蹿出结巴的几个字："师、师父他醒了？他竟醒了？"

四哥点头，复蹙眉道："你包裹落下云头了。"

我晓得墨渊不出三个月便能醒来，掐指一算，今日离叠雍服丹那日却还不满两月，这样短的时日，他竟能醒过来。他真的醒过来了？

七万年，四海之内，六合之间，我避在青丘里，虽没历那生灵涂炭天地暗换，却也见着青丘的大泽旱了七百七十九回，见着那座百年便移一丈的谒候山从烛阴他们洞府直移到阿爹阿娘的狐狸洞旁边。七万年，我人生的一半。我用一半的人生做的这唯一一件事便是候着师父他老人家醒来。如今，他终于醒过来了。

折颜在一旁低低一叹："倒也不枉夜华那小子散了一身的修为。"

我酸着眼角点了点头。

四哥笑道："夜华那桩事我听折颜说了，他倒是颗实实在在的情种。可你这时运也忒不济了些，刚偿清墨渊的债，又欠下夜华的。墨渊你能还他七万年的心头血，这夜华的四万年修为，你却打算怎的？"

我抽出折扇来挡住发酸的眼角，答他：“我同夜华终归要做夫妻。我以为夫妻间相知相爱，谁欠谁的，便无须分得太清。”

折颜站在云头笑了一声，道：“这回你倒是悟得挺透彻。”

毕方轻飘飘道了声恭喜，我应承了，还了他一声谢。

折颜和四哥走在前头，我拨转云头，跟在后头。夜华那处可暂缓一缓，当初我拜师昆仑虚学艺时，很不像样，极难得在墨渊跟前尽两回弟子的孝道。后来懂事些，晓得尽孝时，他却已躺在了炎华洞中。

此番墨渊既醒了，我强抑住一腔的欢喜之情，很想立时便让我这个师父看看，他这个最小的弟子也长大了，稳重了，晓得疼惜人了。

小十七过得很好。

因我做墨渊弟子时是个男弟子，正打算幻成当年司音的模样，却被折颜抬手止住了，道：“凭墨渊的修为，早看出你是女娇娥，不拆穿你不过是全你阿爹阿娘一个面子，你还当真以为自己唬弄了他两万年。”

我收好折扇，做出笑来：“说得是，阿娘那个术法唬弄唬弄我十六个师兄还成，我一向就怀疑要唬弄成功师父他老人家有些勉强。”

我们一行三个靠近枫夷山的半腰，我抢先按下云头，半山月桂，幽香阵阵。

踩着这八月的清秋之气，我一路撞进炎华洞中。

缭绕的迷雾里，洞的尽头，正是墨渊长睡的那张冰榻。

这样要紧的时刻，眼睛却有些模糊，我胡乱搭手去抹了把，手背指尖沾了些水泽。

冰榻上隐隐绰绰坐着个人影。

我几步踉跄过去。

那侧靠在冰榻上的，正是，正是我沉睡多年的师父墨渊。

他偏头瞧着近旁瓶子里养的几朵不值钱的野花。那神情姿态，同七万年前没一丝分别，却看得我几欲潸然泪下。

七万年前，我们师兄弟轮值打扫墨渊住的厢房，我有个好习惯，爱在屋里的小瓶中插几束应节的花枝。墨渊每每便是这么细细一瞧，再对我赞许一笑。

那时我每每看到他对我这一个赞许的笑，便觉得自豪。

我撞出的这一番动静惊了他，他转过头来，屈腿抬手支着腮帮，淡淡一笑：“小十七？唔，果然是小十七。过来让师父看看，这些年，你长进得如何了。”

我掐了把手颈子，揣着急擂鼓般的一副心跳声，眼眶热了几热，颤微微扑过去，抖着嗓子喊了声师父，千回百转的，又伤感又欢喜。

他一把接过我，道：“怎么一副要哭出来的模样，唔，这身裙子不错。”

折颜撩开雾色踏进来，后头跟着四哥，笑道：“你睡了七万年，可算醒了。”

炎华洞中清冷，我打了个喷嚏，被四哥拖出了洞。折颜同墨渊一前一后踱出来。

当年昆仑虚上，我上头的十六个师兄，除了九师兄令羽是墨渊捡回来的，另外十五个师兄的老子们在天族里头都挺有分量。七万年前墨渊仙逝后，听说师兄们寻了我几千年，未果。后来便一一被家里人叫回去，履他们各自的使命去了。

四哥曾悄悄去昆仑虚探过一回，回来后唏嘘道，当年人丁兴盛的昆仑虚，如今只剩一个令羽和几个小童子撑着，可叹可叹。

我不晓得若墨渊问起我昆仑虚，我该怎么将这桩可叹的事说出口。

我一路忐忑回狐狸洞。

不想他开口问的第一件事却并不是昆仑虚。

他坐在狐狸洞中，迷谷泡上来一壶茶，我给他们一一倒了杯，趁我倒茶的这个空隙，他问折颜道：“我睡的这些年，你可曾见过一个孩子，长得同我差不多的？”

我手中瓷壶一偏，不留神，将大半水洒在了四哥膝头。

四哥咬牙切齿对着我笑了一笑，隐忍地将膝头水拂去了。

四海八荒这么多年里，我只见过一个人同墨渊长得差不离，这个人便是我的准夫婿夜华。

夜华同墨渊长得一张脸，初初我虽有些奇怪，但并未觉得他们有何干系。

我觉得大约长到极致的男子都会长成这个模样，夜华标致得极致了，自然就是这个模样了。

但听墨渊说话的这个势头，他们两个，却不仅像是有干系，且还像是有挺大的干系。

我兑起一双耳朵来切切听着，折颜呵呵了两声，眼风里瞟了我一眼，道："确然有这么一个人，你这小徒弟还同他挺相熟。"

墨渊望过来看了我一眼，我脸皮红了一红。这境况有点像和情郎私定终身的小鸳鸯，却运势不好摊上个坏嘴巴的妹子，被这妹子当着大庭广众将贴身揣着的风月事嚼给了爹娘，于是，我有点不好意思。

折颜一而再再而三地给我递眼色。我瞧他递得眼都要抽筋了，只得故作从容道："师父说的这个人，嘿嘿，大约正是徒弟的未婚夫，嘿嘿，他们天族这一代的太子，嘿嘿嘿嘿……"

墨渊浮茶水的手顿了一顿，低头润了口嗓子，半晌，不动声色道："这个选娘子的眼光，唔。"抬头道："你那未婚夫叫什么？何时出生的？"

我老实报了。

他掐指一算，淡淡然喝了口茶："小十七，我同胞的亲弟弟，就这么给你拐了。"

我五雷轰顶道："啊？"

眼风里虚虚一瞟，不只我一个人，折颜和四哥这等比我更有见识的，也全目瞪口呆，一副被雷劈的模样。

墨渊转着茶杯道："怪不得你们惊讶，就连我也是在父亲仙逝时才晓得的，当年母亲虽只生下了我一个，我却还有一个同胞的弟弟。"

第二十一章（2）

墨渊说，这件事须从母神怀上他们一对兄弟开始说起。

说那一年，四极摧，九州崩。母神为了补撑天的四根大柱子，大大动了胎气。生产时，便只能保住大的没能保住小的。父神深觉对不住小儿子，强留下了那本该化于天地间的小魂魄，养在自己的元神里，想看看有没有这个天数和机缘，能为小儿子做一个仙胎，令他再

活过来。父神耗一半的法力做成了仙胎，小儿子的魂魄却无论如何也唤不醒。父神便将这仙胎化做一颗金光闪闪的鸟蛋，藏在了昆仑虚后山，打算待小儿子的魂魄醒过来再用。

可天命如此，没等着他们小儿子的魂魄醒转过来，母神父神已双双身归混沌。

父神仙逝前，才将这桩事说给墨渊听了，并将元神中小儿子的魂剥了下来，一并托给墨渊。墨渊承了亲兄弟的魂，也同父神一般，放在元神中养着。沧田桑海桑海沧田，墨渊养在元神中的胞弟却一直未能醒来。

墨渊道："大约我以元神祭东皇钟时，他终于醒了。如今我能再回来，估摸也是我魂飞魄散之时，他费神将我散掉的魂一片一片收齐了。我隐约间有这么一些印象，一个小童子坐在我身旁补我的魂，七八千年的补，补到一半，却有一道金光直达我们处的洞府，将他卷走了。他走了之后，我便只能自己来补，多有不便，速度也慢下来。此番听你们这个说法，他已是天族的太子，估摸那时天上的哪位夫人逛到昆仑虚，吞下了父亲当年埋下的那枚鸟蛋，仙胎在那位夫人腹中扎了根，才将他卷走的。"

折颜干干笑了两声，道："怪不得我听说夜华那小子出生时，七十二只五彩鸟绕梁八十一日，东方的烟霞晃了三年，原来他竟是你的胞弟。"

方才初听得这个消息时我五雷轰顶了一回，因从未想过有一日竟能和墨渊攀上这样的亲。如今听他说完这段因果，我忒从容地进入了大惊之后的大定境界，甚而觉得夜华他长得那个样子，生来就该是墨渊的胞弟的。

九重天上的史籍明明白白地记载道，父神只有墨渊一个儿子。可见这些写史的神官们都是些靠不住的。信这些史籍，还不如信司命闲来无事编的那些话本子。

墨渊想去瞧一瞧夜华，但他将将醒来，要想恢复得往常那般，还须正经闭关修养个几年。我担心他身子骨不大灵便，冒然去凡界走一趟于修养不利，便昧着良心找了个借口搪塞，约定待他将养好了，再把夜华带到他的跟前来。

炎华洞虽灵气汇盛，但清寒太过，不大适宜此时墨渊将养了。他一心想回昆仑虚后山常年闭关的那处洞府住着，我虽不大愿意他瞧着如今昆仑虚凄清的模样伤情，但到底纸包不住火，他终归是要伤这么一回情的。想着晚伤不如早伤，喝过两回茶后，我便跟着墨渊同回昆仑虚了。折颜和四哥闲来无事，也跟着，毕方便也跟着。

我们一行五人飘着三朵祥云挨近昆仑虚，四哥曾说见今的昆仑虚十分可叹。

我果然叹了一叹。

自山门往下，或立或蹲或坐着许多小神仙，紫气青气混作一团，氤得半座山云蒸霞蔚，仙气腾腾复腾腾，是个人都看得出它是座仙山。

呃，我在此间学艺那两万年，昆仑虚一向低调，不过七万年，它竟如此高调了?

毕方驼着四哥，缩了爪子落下去，挑了个老实巴交的小仙攒拳求教。

小神仙眨巴眨巴眼睛，道："我也不晓得，我是出来打酱油的，路上听说有道龙气绕着隔壁山头氤了三四天，许多仙友都凑来瞧热闹了，我就一道来看看。这一趟没白跑，那龙气，啧啧啧，不是一般的龙气啊，真好看，我都坐在这里看了两天了。你把这个鸟放出去捉会儿虫子吧，下来和我们一同看，保准能饱你的眼福，我这还有个位置，来，我们俩蹲着挤一挤……"

四哥道了谢，推辞了那小神仙的一腔好意，默默无言地回来，咳了声："没什么，他们仰慕昆仑虚的风采，特地过来膜拜膜拜。"

折颜笼着袖子亦咳了声，揶揄笑意从眼角布到眉稍，与墨渊道："昆仑虚本就是龙骨顶出的一座仙山。许是它察觉你要回来了，振奋得以龙气相迎罢，是以吸引了周边一些没甚见识的小仙。"

墨渊不动声色地抽了抽嘴角。

为了不打扰半座山的小神仙们看热闹，我们一行五个皆是隐身进的山门。九师兄忒因循守旧了些，山门的禁制数万年如一日，丝毫未有什么推陈出新。

我以为今日大约只能见着令羽，甫进山门，十来步开外列出的阵仗却将我唬了一跳。我的十六个师兄，皆穿着当年昆仑虚做弟子时的道袍，梳着道髻，分两路列在丈宽的石道旁。

院中的树仍是当年西方梵境几位佛陀过来吃茶时带来的娑罗双。我的十六位师兄垂着双手肃穆立在娑罗双树下，仿佛七万年来他们一直这般立着。

大师兄率先红了眼圈，扑通一声跪在地上，颤声道："前几日九师弟传来消息，道昆仑虚龙气冲天，时有龙吟之声，不知是什么兆头，我们师兄弟连夜赶回来，虽想过许是师父您老人家要回来的吉兆，却总不能置信。今日在殿中觉察到您于山门外徘徊的气泽，我们匆匆赶出来，却终赶不及去山门亲自迎接您，师父，您走了七万多年，总算是回来了。"话毕，已是泣不成声。他面容虽还是年轻时的面容，年纪却也一大把了，哭得这样，叫人鼻头发酸。另外的十五个师兄也一一跪下泣不成声。十六师兄子阑哭得尤其不成声。

墨渊沉了沉眼眸，道："叫你们等得久了，都起来罢，屋里叙话。"

这一番叙话，开初各位师兄先哭了一场，哭完了，便叙的是当年不慎被他们搞丢了的不才在下本上神，司音神君我。

提到我，大师兄悲得几欲岔气。当年本是我给他们下药，又盗了墨渊的仙体连夜赶下的昆仑虚。我的这一番错处他绝口不提，只连声道没能看住我，将我搞丢了，是他的错。这些年他不停歇地找我，却毫无音信，大约我已凶多吉少。他身为大师兄却这般失职，连小师弟也保不住，请师父重重责罚。

我靠在四哥身旁，听他这么说，红着眼圈赶紧坦白："我没有凶多吉少，我好端端地站在这儿，我不过换了身衣裳，我就是司音。"

众位师兄傻了一傻，大师兄一个趔趄摔倒在地，缓了好一会儿，爬起来抱住我抹着泪珠儿辛酸道："九师弟说人人心中都有一个断袖梦，当年那鬼族二王子来拐你时，我打得他绝了这个梦，却没及时扼住你的这个梦，可怜的十七哟，如今你竟果然成了个断袖，还成了个爱穿女装的断袖……"

四哥忍不住扑哧笑了声。

我忍着泪珠儿悲凉道：“大师兄，我这一张脸，你看着竟像是男扮女装的么？”

十师兄拉开大师兄讷讷道：“你以前从不与我们共浴，竟是这个道理，原来十七你竟是个女儿家。”

四哥拉长声调道：“她是个女……娇……娥……”

我踢了他一脚。

大师兄从前并不这样，果然上了年纪，就容易多愁善感些。

叙过我后，又叙了叙师兄们七万年来各自开创的丰功伟业。

我的这十六位师兄，年少时大多不像样，我跟着他们，虽不再上树打枣下河摸鱼了，却学会了斗鸡走狗赛蛐蛐儿，学会了打马看桃花、喝酒品春宫，纨绔们做的事我一件件都做得娴熟，瞒着师父在凡界胡天胡地，还自以为是颗千年难遇的风流种。

将我带成这样，我的十六位师兄功不可没。可就是将我带成这个模样的一堆师兄们，如今，他们竟一一成才了。老天排他们的命数时，想必是打着瞌睡的。

但老天打的这个瞌睡却打得我很开怀，想必师父他老人家也很开怀。

开怀一阵后，耳朵里灌着师兄们的丰功伟业，再想想他们建功立业时我都做了些甚，两相一对比，惨淡之情沿着我的脊梁背油然而生。

四哥拿只笔在一旁刷刷记着，不时抚掌大喝：“传奇，传奇。”惨淡之情之外，便又令我油然而生一股丢人之情。

十师兄安慰我道：“你是个女儿家，呃，女娇娥么，女娇娥无须建什么功立什么业的，我的妹妹们便成天只想着嫁个好婆家，十七你只须嫁个好婆家就圆满了。”

十六师兄笑嘻嘻道：“十七如今这年岁，不用说婆家了，孩子怕已经好几个了罢，对了，何时让师兄们见见你的夫君。你这个容貌品性，也不知嫁到了怎样一个夫君。”

他这个话真是句句踩我的痛脚，我抹了把头上的汗，讷讷干笑两声：“好说，好说，下下个月我大婚，届时请你们吃酒。”

墨渊一直坐在一旁微微抬着眼皮听着，我那吃酒两个字将将从口中蹦出去，他手中茶杯一歪，洒了半杯水出来。我赶紧冲过去收拾。折颜咳了两声。

第二十一章（3）

九师兄令羽将昆仑虚打理得很妥帖，四哥个把月不回狐狸洞，他房中的灰便要积上半寸。我已七万年不曾踏足昆仑虚，做弟子时睡的那间厢房却半点尘埃也无。我微有汗颜，躺在床榻之上，翻了个身。

隔壁住的是十六师兄子阑。我听得他敲了敲壁角，道："十七，你睡着了么？"

我鼻孔里哼了一声，以示未睡着。但这一声比蚊子的嗡嗡声也大不了多少，我觉得他大约并未听到，便应了声："尚未睡着。"

他顿了一会儿，声音挨着壁角飘过来，道："这七万年，为了师父，你受苦了。"

我的印象当中，这位十六师兄总喜欢挑我的刺，同我反着行事。我说东他必然指西，我说甲好他必然将甲贬得一文不值。他如今说出这个话，我不得不多个心眼疑一疑，他到底是不是我的十六师兄，遂提高了声调道："你果然是子阑？"

他默了一默，哼了声："活该你这么多年嫁不出去。"

他果然是子阑。

我呵呵笑了两声，不同他计较，躺在床上再翻了个身。

我活到现在这个岁数，虽历了种种的憾事，但此时躺在昆仑虚这一张微薄的床榻上，却觉得过去的种种憾事都算不得遗憾了。月光柔柔照进来，窗外并无什么特别风景。

二哥常用知足常乐来陶冶我的心性。我从前不晓得什么叫知足。觉得知足不如擅忘能乐。过日子过得稀里糊涂颠三倒四。如今我晓得了，擅忘不过是欺瞒自己来求得安乐日子。知足却能令人真正放宽心。真正放宽心了，这安乐便是长久的安乐了。揣摩透了这个，一时间，我觉得自己圆满得很。迫不及待想说给夜华听一听。但此时的夜华大约听不懂我说的这些。这个时辰，他大约正满周岁了罢。唔，不知他满周岁时会是个什么模样。那眼睛是像他现在这样寒潭似的么？

那鼻子是像他现在这样高高挺挺的么？唔，不晓得和团子长得像不像。

我想了许多，渐渐地睡着了。

墨渊回来这件大事不知怎的传了开去，第二日一大早，天上飞的地上爬的，凡是有些灵根的，都晓得远古掌乐司战的上神回来了。

传闻里说的是，墨渊他头戴紫金冠，身披玄晶甲，脚蹬皂角靴，手握轩辕剑，怀里揣着个娇滴滴的小娘子，于八月十六未时三刻，威风凌凌地落在了昆仑虚山头。墨渊他落在昆仑虚山头上时，沿着昆仑虚的长长一道山脉全震了三震，鸟兽们皆仰天长鸣，水中的鱼龙们也浮出来惊喜落泪。

这传闻编得忒不靠谱，听得我们上下十七个师兄弟几欲惊恐落泪。

紫金冠玄晶甲皂角靴并轩辕剑正是墨渊出征的一贯装束，七万年来一直供在昆仑虚正厅中供我们做弟子的瞻仰。那娇滴滴的小娘子，我同四哥琢磨了许久，觉得指的大约是不才在下本上神我。

这么个不像样的传闻，却传得八荒众神人人皆知，于是一拨接一拨地前来朝拜。

墨渊他本打算回昆仑虚的第二日便闭关修养，如此，生生将日子往后顺了好几日。

来朝拜的小神仙们全无甚特别，有的被大师兄二师兄带到墨渊跟前说几句话，有的便只在前厅喝两口茶，歇歇就走了。只第三日中午来的那个青年有些不同寻常。

这个青年穿一身白袍，长得文文秀秀的，面上也挺和顺。墨渊见着他时，冷淡神情微怔了一怔。

白袍青年得以觐见墨渊，却并不参拜行礼，只挑了一双桃花眼，道："许久不见上神，上神精神依旧。仲尹此番来昆仑虚，只因昨夜姐姐与我托梦，让我捎句话给上神，我姐姐，"他笑了笑，道："她说她一个人，孤寂得很。"

我招了近旁七师兄身边伺候的一个童子过来，令他过去给那白袍的仲尹添一杯茶水。

墨渊没说话，只撑了腮淡淡靠着座旁的扶臂。

折颜瞟了墨渊一眼，朝仲尹和善道：“仲尹小弟，你这可是在说笑了，你姐姐她已灰飞湮灭十来万年了，又怎能托梦与你。”

仲尹和气地弯了弯眼角，道：“折颜上神委实错怪仲尹，仲尹果真是来传姐姐的话，没半点旁的意思。我本不愿费这个神，只是见梦中姐姐实在可怜，有些不忍，今日才上的昆仑虚。折颜上神说仲尹的姐姐灰飞湮灭了，是以不能托梦给仲尹。可座上的墨渊上神当初也说是灰飞湮灭了，如今却还能回得来，我姐姐她虽灰飞湮灭，魂都不晓得散在哪里了，托个梦给我，又有何不呢？”

话毕矮身施了个礼，自出了正厅。

待那叫仲尹的出得正厅，折颜念了句佛。

墨渊从座上下来，没说什么，踱去后院了。我抬脚想跟过去瞧瞧，被折颜拦住了。

二师兄苦着一张脸凑过来：“师父就这么走了，若还有仙友来朝拜，该当如何？”

折颜惆怅地望了望天，道：“都领去前厅喝茶罢，喝够了送出去便是。唔，茶叶还够不够？”

我算了算，点头道：“很够，很够。”

我一向觉得我的师父墨渊，他是个有历史的人。一切都有丁有卯，师父他果然是个有历史的人。

但听那白袍的仲尹说的这么只言片语，描绘的，却仿佛是一段血雨腥风的历史。我有些担忧。本着做弟子该尽的孝道，打算将前厅的小神仙招待完了，便去墨渊的厢房中宽慰宽慰他。

是夜，待我敲开墨渊的房门，他正坐在一张古琴跟前沉思，晕黄的烛光映得他面上神色略显沧桑。我立在门口愣了愣，他一双眼从古琴上头抬起来，淡淡笑道：“站在门口做甚，进来罢。”

我默默蹭过去，本意是前来宽慰他，憋了半日，却一句话也没憋出来。话说他的那桩事，我其实一星半点也不明了，但听那白袍青年的说法，躲不过是一段风月伤情。倘若是段风月伤情，若要规劝，一般须拿句什么话做开头来着？

我正想得入神，耳中不意钻进几声零落琴音。墨渊右手搭在琴弦上，随意拨了拨，道：“你这个时时走神的毛病真是数万年如一日。”

我摸着鼻子笑了笑，笑罢凑到他近旁，拿捏出亲切开解的口气：“师父，人死不能复生，那仲尹大约也是挂念亲姊，你却别放在心上。”

他微怔了怔，低头复随意拨弄了三两下琴弦，才淡淡道：“你今夜过来，只是为的这桩事？”

我点了点头。

琴音缭乱处嘎然而止。

他抬头一双眼瞧过来，瞧了我半晌，却问了个毫无相关的问题，他问的是：“你对他，可是真心？”

我反应了半天才反应过来他问的是夜华，心中虽觉得在长辈跟前说这个事有些不好意思，但扭扭捏捏却不是我一向的做派，遂摸了摸鼻子诚实道：“真心。十二万分的真心。”

他转开头去，望着窗外半晌，道：“那便好，我便放心了。”

呃，他今夜神色有些古怪，难道，难道是担忧我做女儿家做得不太像样，以至嫁得不好？我想通了这个道理，喜滋滋安抚他：“师父不必忧心，夜华他很好，我们两个情投意合，我对他真心，他对我也是一样的。”

他仍没回过头，只淡淡道：“夜深了，你回房歇着罢。”

第二十一章（4）

自那日后，墨渊难得到正厅来。我那夜跨了大半个庭院去宽慰他，待从他房中出来后才发觉并未宽慰到他什么。我有些愧疚。大约这样的事，还是须得自个儿看开，旁人终究插不上手的罢。

本以为见不到墨渊，便能浇一浇这些前来朝拜的小神仙们的热情，不想他们依旧踊跃得很。且越到后头，来喝茶的神仙们的时辰便拖得越久，喝茶的盅数也日渐增多。四哥估摸这是一股攀比的邪风。正譬如我小时候同他也常攀比谁能在折颜处摘到更多的桃子，喝到更多的酒。于是迫不得已贴了张告示，上头明文告知了来昆仑虚朝拜的神仙们，每人只能领一盅茶喝，且不能添水。可即便如此，来朝贺的小仙仍前仆后继的，多得很。

我在前厅里头扮茶博士扮了十二日，第十二日的夜里，终于熬不住，将四哥拉到中庭的枣树底下站了站，求他帮我瞒七八柱香的时

辰，好让我去凡界走一趟，瞧瞧夜华。

枣树上结的冰糖枣已有拇指大小，果皮却仍青着，不到入口的时节。四哥打下两个来，掂在手中，道："你这么偷偷摸摸的，就为这个事，该不是怕被你师兄们晓得了，笑话你儿女情长罢。"

他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我这么同我的师兄们全没干系，不过担忧墨渊晓得他胞弟在凡世历劫，势必要去瞅一瞅，凡世浊气重，有碍他仙体恢复。四哥会这么想，大约他觉得女儿家面皮都薄些，即便我已上了岁数，亦不能例外。哪晓得我这一张脸皮竟比他估量的要厚上许多，辜负了他的信任，我微有汗颜。

四哥伸出三根手指头来，道："若是允你七八柱香，我今夜便无须睡了。顶多允你一柱香。夜华他不过下个凡世历个劫数，没甚大不了的，这你也要跟去瞧上一瞧，黏他黏得忒紧了些。"

我不动声色地红了红耳根子。今日这工夫下得不是时候，我竟忘了下午他在回廊上同折颜争了两句口角。但能得一柱香的时辰也令我满足了，遂放开步子往山门走。

他将手中掂着的两粒枣子投进旁的荷塘，轻飘飘道了句："若过了一柱香你还不回来，莫怪做哥哥的亲自下来提你。"可见四哥他今日堵折颜的气堵得厉害。

昆仑虚星河璀璨，夜色沉沉，凡界却青天白日，碧空万里。我落在一间学塾的外头，隐了行迹，听得书声琅琅飘出来:"叔向见韩宣子，宣子忧贫，叔向贺之……"

我循着琅琅的书声往里瞧，一眼便瞧中了坐在最后头一个眉清目秀的孩子。这孩子的一张脸虽在凡人里头算出众得很了，却稍嫌稚嫩，约莫张开了也及不上夜华那张中看，但眉眼间冷淡的神色却搬了夜华十成十。

书声毕，授课的夫子睁眼瞟了瞟手中的课本，道："照歌，你起来与他们解解这段吧。"眉眼冷淡的这个孩子应声而起。我心中一颤。本上神眼色忒好了些，这孩子果然是转世的夜华。我就晓得，他无论转成什么模样我都是认得他的。

他一条一条解得头头是道，夫子拈着一把山羊胡子听得频频嘉许，神色颇荡漾，令我想起十六师兄子阑当年在课堂上的风光。

这事其实是段丢脸的伤心事。当年本上神年少无知，被一众干师兄带得不上进惯了，课上墨渊讲学，我觉得没意思，便常与志趣相投的十五师兄丢纸条传小话，以此寻乐子。但我们道行浅学艺不精，十回里头有九回都要被墨渊逮住。墨渊他责罚人的法子万古长青，一被逮住，势必是当着众师兄的面背一段冗长的、枯燥的佛理。可怜我连他指定的那些佛理的边边角角是什么都不晓得，更遑论当场诵出来。我踌躇复踌躇，期期艾艾。十六师兄永远是在这时候被提起来，当着我的面流畅背出那段佛理，等闲还能略略将诵的段子解一解。于是乎，凡是有识之士，都立刻能一眼瞧出来我这个不长进的弟子，诚然的确是个不长进的弟子。

十五师兄和我同病相怜，我们觉得子阑实在聪明得讨人嫌，指天指地地发誓，一辈子都不跟这种聪明人相好，还写了封书两两按了手印，埋在昆仑虚中庭的枣树底下，以此见证。

可如今，夜华在学堂上的这幅聪明相，我瞧着，却讨人喜欢得很。

我隐在学塾的窗格子外头，直等到他们下学。

两个小书童帮夜华收拾了桌面，簇着他出了门。我也在后头跟着，不晓得如何才能自然地显出身形来凑上去跟他搭个讪。我辗转着，犹豫着，踌躇着。背后嗖嗖两声，我下意识一拂袖子，两颗疾飞而来的小石头立刻拨转方向，咚咚砸在路旁一株老柳树的树干上。

动静引得夜华回头，三四个半大小毛孩子唾了声，跑开了。边跑边唱着一首童谣，这童谣一共七句话，道的是“米也贵，油也贵，柳家生了个小残废。前世作孽今世偿，天道轮回没商量。纵然神童识字多，一个残废能如何。”我脑子里轰了一声。抬眼去看夜华的右臂。

天君他奶奶的。夜华是他的亲孙子，他一颗心却也忒毒了些，转个世也不给备副好肉身，夜华右臂的那管袖子，分明，分明是空荡荡的！！！

簇着夜华的两个小书童忠心护主，要去追那几个小兔崽子，被止住了。那几个小兔崽子我瞧着眼熟，在脑中过了过才想起是夜华的几个同窗。身为过来人，他们的心思我自然摸得透彻，多半是自己功课

不行瞧着夜华却天纵奇才，于是生了嫉妒之心。可嫉妒归嫉妒，默默在一旁不待见便得了，编个这么恶毒的儿歌委实太过。哼，这样不长进的兔崽子，将来吃苦的时候，就晓得当年做这些混账事的糊涂了。

夜华左手拂了拂右臂那管空荡荡的袖子，微皱了皱眉，没说什么，转身继续往前走。我看在眼中，十分地心疼，却又不能立刻显出身形，以防吓着他们几个，只能空把一腔心酸生生憋回肚里去。

我从黄昏跟到入夜，却总没找着合宜的时机在夜华跟前显出真身来。那两个小书童时时地地跟着他，跟得我分外火大。夜华他戌时末刻爬上的床，两个小书童宽了他的衣裳服侍他睡下，熄灯后立了半盏茶的功夫，终于打着呵欠退下去睡了。

我吁出一口气来，解了隐身的诀，坐在夜华的床边，借着窗外的月光，先挨近细细瞧了瞧他，再伸出手来隔着被子将他推醒。他嗯了一声，翻了个身，半坐起来朦胧道："出什么事了？"待看清坐在他跟前的不是他的书童而是我时，他愣了。他木愣愣呆望着我，半晌，闭上眼睛复躺下去，口中含糊道了句："原来是在做梦。"

我心中哐啷一抖，急匆匆再将他摇起来，在他开口之前先截住话头，问他："你认得我？"我心知他必定不认得了，方才那句大约也只是被闹醒了随口一说，可总还揣着一丝念想，强不过要亲口问一问。

他果然道："不记得"，微皱了皱眉，大约瞌睡气终于散光了，顿了半日，道："我竟不是在做梦？"

我从袖子里掏出颗鸽蛋大小的夜明珠来，好歹借着点亮光，拉过他的手蹭了蹭脸，笑道："你觉得是在梦里头么？"

他一张脸，竟渐渐红了。

我大为惊叹。转生后的夜华，原来如此害羞的么？

我挨着他坐得更近些，他往后靠了靠，脸又红了红。这样的夜华我从未见过，觉得新鲜得很，又往他跟前坐了坐，他干脆退到墙角了，明明一张白净的面皮已红透了，面上却还强装淡定道："你是谁，你是怎么进的我房中的？"

我想起从前看的一段名戏，讲的是一个叫白秋练的白鲟精爱上一个叫慕蟾宫的少年公子，相思成疾，于是乎深夜相就，成其一段好事。夜华这么，令我起了一丝捉弄之心，遂掩面忧郁道："妾本是青丘

一名小仙，几日前下界冶游，慕郎君风采，于郎君结念，甚而为郎憔悴，相思成灾，是以特来与郎一夜巫山。”末了再含羞带怯瞟他一眼。这个话虽麻得我身上一阵紧似一阵，但瞟他的那个眼风，我自以为使得很好。

他呆了一呆。半晌，脸色血红，掩着袖子咳了两声道：“可，可我只有十一岁。”

……

一柱香的时辰很快便过了。转世的夜华比他寻常要有趣很多。看来这个凡世的柳家教养孩子，比九重天上孤零零坐着的天君教养得法些。我略略放宽了心。

我未同他说什么因果前世，他也信了我确然只是一个于偶然间为他的风采倾倒，动了凡心种了情根暗暗思慕上他的小仙。只不过一直纠结于自己不过十一岁而已，是怎么将我这看来已超了豆蔻年华许多的女神仙倾倒了的，且自己还残了只手。

于是乎劝服他的这个过程分外艰辛。

我期待他能像一般孩子那么好哄，但他这辈子投生投的是个神童，将要是个才子。才子这等人向来要比一般人更难得说动些，于是我只能指天指地发誓做保，时不时还须得配上些柔弱怅然的眼风，低泣两声，这么一通闹腾，终归使他相信了。

临别时我们彼此换了定情物，我给他的是当初下界帮元贞渡劫时他送的那个珠串。这个珠串能保他平安。我不能常陪着他，他带上这个珠串也可叫我不那么忧心。他将脖子上套的玉佩取下来，套在我脖子上了。我凑到他耳边，不忘将大事再嘱托一遍：“万不能娶旁的女子，得空了我便多来看你，等你长大了，我就来嫁给你。”他红着脸镇定地点头应了。

第二十二章（1）

我说得空了便多去瞧瞧夜华。可回到昆仑虚后，便一直没能得出空来。

墨渊终于定下了闭关修养的日子，在七日之后。折颜要为墨渊炼些丹药，令他闭关时带进洞里去配着疗养，点了我来帮他打下手。我成天在药房与丹房中徘徊来去，连歇下来喝口茶润嗓子的空闲都没

有。赶在九月初二上午，将炼成的丹药装在一个玉瓶中呈给墨渊，让他带进了洞。他入洞前神色恹恹，没同众师兄说什么话，只单问了我一句："夜华他对你好么？"我诚实答了，他点了点头，入了洞。

墨渊入关后，总算没神仙再来朝拜了。我数了数山上的茶叶，将将喝尽。

十五个师兄一一告辞回自己任上，留下了各自的小童子帮着九师兄照应。我跟着折颜和四哥便也告辞下山。

下山后，我一路飞奔前往凡界。

算来夜华如今已该十八九岁了，凡人就数这个岁数的风华最茂，不晓得六日前才十一岁的小夜华，他在凡世里风华茂起来时，会是个什么模样。

我怀着一颗激动的心，轻飘飘落在柳家大宅前。

可将柳家的地皮一寸一寸翻遍了，也没找着夜华。这一颗激动的心被冷水浇得个透心凉。

我失望地出了柳家，找个僻静处显出身形来，想了想，走到柳府跟前找了个看门的小仆一问。这一问，才晓得夜华他早几年便登科及第，去这凡世的天子脚底下做官去了。

柳府的小仆眼朝天豪情万丈："我们大少爷是个百年难得一见的神童，天纵奇才啊天纵奇才，十二岁就入了太学，五年前皇帝爷爷开恩科，少爷随便一考就考了个头名的状元，从翰林院编修平步青云，如今已经做成了户部的尚书大人，天纵奇才啊天纵奇才。"

我对夜华做的什么官没兴趣，但晓得他的落脚处在哪里却很欣慰，遂重抖擞起精神来，捏了个诀闪上云头，朝他们天子的脚底下奔过去。

我在尚书府的后花园里寻得的夜华。

我寻着他时，他身着黑缎料的常服，正同一个素服女子把酒看桃花。他坐的那一处，头上一树桃花开得烟烟霞霞。

与他对案的素服女子像是说了句什么，他端起案上酒盅，朝那女子盈盈笑了笑，那女子立刻害羞状低了头。

他这一笑，虽和煦又亲厚，看在我眼中却十分刺目。

六日不见，他当我的定情物白送了，果然给我惹了乱七八糟的情债么？我醋意上涌，正待走近去探个究竟，背后突然传来一个声音，“多日不见上神，素锦在此给上神请安了。”

我一愣，转过身来。

这隐身的术法本就只是个障眼法，障得了凡人的眼障不了神仙的眼。我看着跟前一袭长裙扮相朴素的素锦，颇有些不习惯道：“你怎么在此处？”

她一双眼瞧着我，微弯了弯：“君上一人在凡世历劫，素锦担心君上寂寞，特特做了君上心心念念的人放到他身旁陪着，今日西王母办茶会，素锦得了一个帖子，路过此处，便顺道下来瞧瞧素锦做给君上的这个人，她将君上服侍得好不好。”

我滞了滞，转头望向同夜华在一处的那个素服女子。方才没太留神，如今一瞧，那女子果然只是个披了人皮的人偶。我摸出扇子淡淡敷衍了句：“有心了。”

她殷切望着我道：“上神可知素锦是按着谁的模样做的这个人偶么？”

我偏头细细打量了几眼，没觉得那素服女子一张脸有甚特别。

她眼神飘渺道：“上神可听说过，素素这个名字？”

我心中一颤。素锦这小神仙近日果然大有长进，甫见便能精准地踩到我的痛脚。我怎么会不晓得团子那跳了诛仙台的亲娘，夜华那深爱过的先夫人叫什么名。但自从我察觉自己对夜华的心思后，便仔细打包了攸关团子他亲娘的所有八卦，扔进箱子里上三道锁锁了起来，发誓绝不将这箱子打开，省得给自己找不痛快。我并不是夜华他爱上的第一个人，每每想起便遗憾神伤。但天数如此，也无从埋怨。只能叹一叹时运不济，情路多舛。

素锦瞧了瞧我的神色，道：“上神无须介怀，如今君上是个凡人，才瞧不出他面前坐的是个人偶，能得一个成全，叫他把心心念念的梦想圆满了。待君上回归正身，即便那人偶长的是素素的脸，依着君上的脾性，又焉能将一个人偶看在眼中。”

她这是在告诉我，如今夜华已将这人偶十分地看在眼中了？

我呵呵笑了两声："你倒不怕夜华他回归正身时，想起你诓他这一段，怪罪于你。"

她神色僵了僵，勉强笑道："素锦不过做出一个人偶来，放到君上府前的街市上，若君上对她无意，两人便也只得一个擦肩之缘。但却是君上一眼瞧中了她，将她带回了府中。倘若到时候君上怪罪素锦，素锦也无话可说。"

我胸口一闷，抚着扇子没答话。

她柔柔一笑，道："可见，若真是将一个人刻进骨子里的喜欢，那即便是喝了幽冥司冥主的忘川水，也还能留得印象，转回头再爱上这个人的。对了"她顿一顿，慢悠悠道："上神可知，君上三百年来，一直在用结魄灯集素素的气泽？"

脑中刹时像拍过一个响锣，震得我不知东南西北，胸中几趟汹涌翻滚。

他，夜华他此前是打算再做一个素素出来么？

六日前那一夜，我坐在夜华的床边问他认不认得我，他说认不得。六年后，他却将街上一个本该也认不得的女子领回了家中。果真是他爱我不如他当初爱素素深，便识不得我。又或者说，或者说，三道锁锁住的那口箱子轰隆一声打开，或者说只因我蒙上眼时有几分像他那位先夫人，夜华他才渐渐爱上的我？灵台上半分清明不在，脑子乱成一团糊糊，连累得心口也痛了几痛。

可纵然脑子里乱成一团，我钦佩自己仍将上神的架子端得稳妥，从容状道："情爱这个事你参详得不错，果然要如此通透，才能忍着夜华的忽视，还能在他侧妃这个位置上一坐就是两百多年。见今的小辈中，你尚算是识大体的了，做的这个人偶做得挺细致，让她陪着夜华也好，省了本上神许多功夫。回头夜华若要怪你诓了她，本上神记得帮你说两句好话。"

她一脸的笑凝在面皮上，半日没动弹，良久弯了弯嘴角，道："多谢上神。"

我抬手挥了挥，道："西王母的茶会耽搁了就不好了。"

她低头跪安："那素锦先退下了。"

待素锦走后，我转头瞟一眼，那人偶正同夜华斟酒。桃树上几瓣桃花随风飘下来，散在夜华的发上。那人偶伸出一只白生生的手，轻轻一拂，将花瓣拂下去了。她抬起头来望着夜华羞涩一笑，夜华没说什么，饮了杯酒。我的头乍然痛起来。

四哥时常说我这狐狸脑子里头筋没长全，做事情全随心而性，所幸阿爹阿娘造化好，才叫我没吃多少大亏，但也很丢了些九尾白狐一族的脸。固然我觉得他丢脸丢得比我多过几重山去了，但念着他比我大，我让着他。

如今，我才觉得四哥说的话句句都是道理。我做事情着实随心，又不大动脑子。譬如夜华最初同我表那个白，他说他喜欢我，他说着我便听着，从没想过四海八荒一众的女神仙里头他怎么就偏偏瞧上了我，即便后来我也瞧上了他，两情相悦之时，也没想过去问问他这件要紧事。若他果真是因着团子娘才喜欢的我，我白浅和一个替身、和眼下这个与他斟酒的人偶又有什么分别。虽也晓得同个死人计较显得忒没肚量，但情爱这个事，却实实在在容不得人充体面大度。

心头一把邪火半天浇不下去，我揉着额角，觉得是时候把同夜华的一些事摊出来仔细想想了。遂捏诀上云头，一路迷迷瞪瞪回了青丘。

第二十二章（2）

当晚，我拿出结魄灯来在夜明珠底下观赏。这盏灯一直放在西海大皇子处助他养气凝神，墨渊醒后被折颜取了回来，一直搁在青丘。在九重天上时，夜华没问起，我便也忘了还。

夜明珠铺开的一片白光底下，这一盏结魄灯燃起黄豆大一点灯苗，瞧着无甚稀奇。可谁晓得，这无甚稀奇的一盏灯里头，却盘着一个凡人三百年的气泽。

我越想心头越沉，素锦说的话虽不可全信，却还有天庭中的小仙娥奈奈的话做保证，如今我得空来一桩桩一件件盘算过去，夜华他这三百多年来确然是对团子的亲娘情深似海。他是个长情之人，这似海的一腔深情，磨了三百年都没被被磨成灰飞，怎么一见着本上神，他就立刻移情别恋了？

我越想越觉得肝胆里那把邪火烧得旺，连带着肺腑之间爬过一道又一道的委屈。我爱夜华是因着他这个人而爱他，譬如他同我的师父

长得像，我也没一刻将他当作墨渊过。若我也将他看做墨渊的替身，怕是每次见到他都要恭敬问安，半点亵渎不得。

我既是这样对的他，自然希望他这样对我。倘若他是因我像团子娘，而他对团子娘相思不得，这才转而求其次寻的我。那我白浅委实受不起他这个抬爱。

迷谷在外头低声道："姑姑，需同你抬些酒来么？"

我沉默应了。

迷谷抬来的酒全是些没存得老熟的新酒，阳刚之气尚未被泥土调和得阴柔，灌进口中，嗓子处便是一股燥辣之意，烧得我发昏的脑袋愈加昏沉。大约迷谷他见我今日回来时有些神不守舍，便心领神会了，才特特挑出的这些烈酒，一得令便搬进我房中。

我喝得眼前的结魄灯由一盏变成了十盏，自觉喝得差不多了，便站起来跌跌撞撞去睡觉。朦朦胧胧却睡不着，总觉得桌上有个东西亮亮的，刺得人眼睛慌，难怪总睡不着。我坐在床沿上眯着眼睛去看，依稀是盏灯。哦，大约是那盏结、结什么玩意儿的灯来着?

我想了半天没想起来。

那灯亮亮的亮得人心头发紧，我身子软着爬不起来，便隔着七八步去吹桌上的灯，吹了半晌没吹熄，想用术法将它弄熄，却一时间又想不起熄灯的术法是哪一个。我唏嘘了一声倒霉，干脆随便捏了个诀朝那结什么玩意儿的灯一比。哐当一声，那灯似乎碎了。也好，灯上的火苗子总算熄了。

这么一折腾完，天上地下全开始转圈圈，我立刻倒在床上睡死过去。

这一睡，我睡了两天，睡得想起了许多往事。

原来五百多年前，擎苍破出东皇钟，我费力将他重新锁进去后，并没同阿爹阿娘他们说的那般，在狐狸洞里安详地睡了两百一十二年，而是被擎苍种了封印，落在了东荒俊疾山上。

什么素素什么团子娘什么跳诛仙台的凡人，那根本统统都是彼时无能又无知的本上神老子我。

我还奇怪飞升上神的这个劫怎的如此好历，不过同擎苍打了一架，短短睡了两百一十二年，便在睡梦中位列上神了。三百年前从狐

狸洞中醒转过来，我目瞪口呆瞧着自己从银光闪闪变成金光闪闪的元神，还以为是老天做给我一个人情。感激地觉得这个老天爷他是个仁慈的老天爷。

殊不知，同擎苍打那一架不过是个引子，我飞升上神历的这个正经的劫，却是一个情劫。我赔上一颗心不说，还赔了一双眼睛。若不是擎苍当初将我的仙元封印了，跳诛仙台时还得赔进去一身修为。老天办事情半点不含糊，仁慈仁慈，他仁慈个鬼。

我总算明白过来夜华他在青丘时为何常做出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明白过来凡界住客栈那夜，朦朦胧胧的一句“我既望着你记起，又望着你永不再记起”并不是我睡迷糊了幻听，一切都有丁有卯，是夜华他当年冤枉了我，他觉得对不住我。

他怕是永不能晓得我当初为何要给团子起名叫阿离，永不能晓得我为何要跳诛仙台。

旧事纷至沓来，三百年前那三年的痛却像就痛在昨天，什么大义什么道理，什么为了维护我这一介凡人的周全而不得不为的不得为之，此时我全不想管，也没那个心思来管。我从这一场睡梦中醒来，只记得那三年，宿在一揽芳华中的一个个孤寂的夜，一点点被磨尽的卑微的希望。这情绪一面倒向我扑过来，我觉得无尽苍凉伤感。那三年，本上神活得何其脓包，何其悲情。

我觉得如今我的这个心境，要在十月同夜华成亲，有些难。我晓得自己仍爱他。三百年前我就被他迷得晕头转向，三百年后又被他迷得晕头转向，可见是一场冤孽。爱他这个事我管不住自己的心，可想起三百年前的旧事，这颗爱他的心中却硬气地梗着一个大疙瘩，同样地，我消不了这个疙瘩。我不能原谅他。

迷谷打水送进来供我洗漱，看了我一会儿，道：“姑姑，可要我再去抬些酒来？”

我伸手抹了把脸，才发现满手的水泽。

迷谷果然抬了酒进来。上一顿我喝了七八坛，以为将四哥存的全喝完了。迷谷却还能抬进来这么五六坛，可见他那几间茅棚中私藏了不少。

我每喝便醉，醉了便睡，睡醒又喝，再醉再睡，单调过了三四日。第五日傍晚醒过来，迷谷在我房中坐着，敛眉顺目道："姑姑着紧身子些，窖中已无酒可搬了。"

迷谷多虑，我身子没什么可操心，终归只是没力气些，没像凤九那般不中用，伤个情喝个小酒喝得差点将黄胆吐出来。且经过这一番历练，大约酒量还能增进不少。

没了烈酒的滋润，我的灵台得以恢复半扇清明。这半扇清明里头，叫我想起件无论如何也不能忘的大事。我那一双长在素锦眼眶子里头的眼睛，须得寻个时日讨回来。

那时我历情劫，被素锦她趁火打劫夺了眼睛。如今我的劫既已经历完了，那双眼睛放在她眼眶子里头也终归不大妥当，她自己想必养着我的眼睛也不自在。

择日不如撞日，我唤出昆仑扇来，对着镜子略整了整妆容。唔，脸色看起来不大好。为了不丢青丘的面子，只得翻出一盒胭脂来仔细抹了抹。

我容光焕发地上得九重天，捏个诀轻易避过南天门的天兵天将，一路畅通无阻直达洗梧宫中素锦住的畅和殿。

典范她真会享福，正靠在一张贵妃榻上慢悠悠闭目养神。

我显出身形来，方进殿的一个侍茶小仙娥惊得呀一声叫唤。典范刷地睁开眼睛，见着是我，一怔，嘴上道："上神驾到，素锦不胜惶恐。"翻身下榻的动作却慢悠悠的，稳当当的，果然不胜惶恐。

我在一旁坐了。她拿捏出个大方的笑容来，道："素锦揣摩上神圣意，大约是来问君上的近况。若说起君上来，"顿了一顿，将那十分大方的笑做得十二分大方："凡世的那个素素，同君上处得很好，也将君上他照看得很好。"

笑意衬得她面上那双眼睛盈盈流光，我抚着扇面做出个从容的模样来，道："如此这般，自然最好。夜华这厢托你的照拂令我放了心，是以今日，我便想着也来关怀关怀你。"

她疑惑看我一眼。

我端庄一笑："素锦，本上神的眼睛你用了三百年，用得好不好？"

她猛一抬头，脸上的血色由润红至桃粉，再由桃粉至惨白，瞬间换了三个色，煞是有趣。她颤着嗓子道："你、你方才说什么？"

我展开扇子笑道："三百年前本上神历情劫，丢了双眼睛在你这里，今日掂起这桩事，便特地过来取。你看，是你自己动手还是由本上神亲自动手？"

她往后退了两步，撞在身后贵妃塌的扶臂上，却没觉着似的，嘴唇哆嗦道："你是，你是素素？"

我不耐烦摊开扇面："到底是由你亲自剜还是本上神帮你剜？"

她眼睛里全无神采，手紧紧绞着衣袖，张了几次口，却一句完整的话也没说出来。好半天，似哭似笑道："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她明明只是个凡人，怎么会是你，她明明只是个凡人。"

我端过旁的桌案上一杯热气腾腾的浓茶，奇道："一个凡人怎么，一个上神又怎么。只因我三百年前化的是个凡人，脓包了些，你这个小神仙便能来夺我的眼睛，匡我跳诛仙台了么？"

她腿一软，歪了下去。"我、我"地我了半天没我出个所以然来。

我挨过去手抚上她的眼眶子，软语道："近日本上神人逢喜事，多喝了几坛子酒，手有些抖，大约比你自个儿动手痛些，你多担待。"

我手尚没下去，她已惊恐尖叫。我随手打出一道仙障，隔在畅和殿前，保准那些小童子小宫娥即便听到她这个声儿也过不来。

她瞳色散乱，两只手死死抓住我的手，道："你不能，你不能……"

我好笑地拍了拍她的脸："三百年前你就爱扮柔弱，我时时见得你你都分外柔弱，就不能让本上神开开眼，看看你不柔弱时是个什么模样么？夜华剜我的眼时说欠人的终归要还，当初你自己的眼睛是怎么没的，我们两个心知肚明。我的眼睛是怎么放到你眼眶子里去的，我们两个也心知肚明。你倒说说，我为什么不能拿回自己的眼睛，难道我那一双眼睛在你眼眶子里搁了三百年，就成你自己的东西了？"

话毕，手上利索一动。她惨嚎了一声。我靠近她耳畔："三百年前那桩事，天君他悄悄办了，今日这桩事，我便也悄悄办了。当初你欠我的共两件，一件是眼睛，另一件是诛仙台。眼睛的债今日我便算你偿了。诛仙台的债，要么你也正经从那台子上跳下去一回，要么你跟

天君说说，以你这微薄的仙力去守若水之滨囚着擎苍的东皇钟，永生永世再不上天。”

她身子一抽一抽的，想是痛得紧了。此种痛苦我也遭过，大约估摸得出来。她痛得气都抽不出来，却硬逼着蹦了三个字：“我……决不……”

不错，总算没再同我扮柔弱，勉强硬气了一回。我抬高她满是血污的一张脸，笑了两声：“哦？那你是想让本上神亲自去同天君说。但我这个人一向此时说一套，换个时辰说的又是另一套。若是我去同天君提说，就不晓得那时候说的还会不会是此时口中这一套了。”

手底下她的身体僵了僵。继而痛苦地蜷成一团。我心中念了句佛，善恶果报，天道轮回。

第二十二章（3）

毕方又出走了，四哥又去寻他了。十里桃林中，只得折颜一个。

当我将手上一双血淋淋的眼睛递给折颜时，他甚惊诧，对着日光端详了半日，道：“这眼睛逾三百年竟还能寻得回来，是个奇事。”又道：“你喝了我给的药，如今却又记起了那一段伤情的前程过往，也是个奇事。”

这双眼睛从一尊仙体上脱下来不能超过七七四十九日，否则便只能报废了。折颜觉得稀奇，大约他以为当初我那眼睛丢了便是丢了，没想到却安在了别人脸上，以至于今日将这眼睛要回来，还能重新安回我的眼眶子。

我勉强笑了笑。

他瞟了一眼我面上的神色，大约心领神会我不愿谈论当初的过往，便只善解人意咳了两声，没再多问。

折颜说他需花些时日来除这眼睛上的一些浊气，除尽了再与我换眼。我欣然允之，顺便从他后山中扛了几缸子酒，腾上云头回了青丘。

如此又是几日醉生梦死。我嘱咐迷谷帮我留意着九重天上太子侧妃的动向，且近日青丘闭谷，我谁也不见。

折颜酿的酒，其段数果然不知比迷谷私藏的高过几重山，昨日竟醉得吐了胆汁，头也疼得几欲拿把剑沿着额角从左到右穿过去。但这

么挺好，一闭眼就天旋地转的，便再没什么空闲去想旁的事了。

迷谷劝我缓一缓，好歹闲个一两日莫再酗酒，多加保重。

可此次与我以往伤情都十分不同，一日不醉便无法成眠。

我醉得狠了便什么也不晓得，但醉得不狠时，隐约记得迷谷常来同我说说话。他说了许多话，大多是些无关紧要之事。有两桩我记得清楚些，一桩是九重天上我着他多留意的那位太子侧妃不晓得受了什么刺激，终于悟了，向天君呈了书，甘愿脱出天族的仙籍，到若水之滨一面修行一面守东皇钟。天君感念其善德，遂准了。一桩是下凡世历劫的太子夜华，本应喝了忘川水什么都记不得的，却笃信鬼神，穷其一生追寻青丘仙境，虽官至宰相然终身未娶，二十七岁郁郁病卒，遗言命其家仆将尸首烧成一团灰，和着贴身带的一个珠串合葬。

我不晓得迷谷说这桩事时我是不是洒了两滴泪。若我当真洒了这么两滴泪，又是为什么洒的呢？我喝得多了，脑子转不快，想不大明白。

也不晓得过了几日，迷谷急匆匆踏进狐狸洞，来传话给我。说九重天上的太子殿下夜华君，已在青丘谷口等了七日，想要见我。

迷谷说他守着我这个做姑姑的下给他的令，不敢放任何人进来，即便是夜华他也不敢放进来。但七日已过，夜华没有半分要走的迹象，他做不得主，于是只好进来通传我，看看我的意思。

我几天没转的脑子终于转起来。

哦，夜华他在凡世时二十七岁便病卒了，两把黄土一埋，自然要回归正位。

不晓得怎么，心中突然一阵痛似一阵。我压着心口顺了桌腿软下去，迷谷要来扶，我没让他扶。

靠着桌腿望了一会儿房梁。我想见见夜华。

我想问问他三百年前，果然是因素锦背叛他嫁给了天君，他伤情伤得狠了，才一狠之下取了化做个凡人的我？

他可是真心爱上的我？他在天宫冷落我的那三年，可是为了我好？他爱着我的时候，是不是还爱着素锦？倘若是爱着的，那爱有多深？若我不是被诓着跳下了诛仙台，他是不是就会心甘情愿娶了素锦？他如今对我这样深情的模样，是否全因了心中三百年前的悔恨？

越想越不能继续想下去。我用手捂住眼睛，水泽大片大片从指缝中漫出去。若他说是呢？他全部都说是呢？

我不晓得自己会不会动手杀了他。

迷谷在一旁担忧道："姑姑，是见，还是不见呢？"

我长吸一口气，道："不见。跟他说，让他再不要到青丘来了。我明日便去找天君退婚。"

良久，迷谷回来，在一旁默了一会儿，道："太子殿下他，脸色十分不好。他在谷口站的这七日，一步也没挪过地方。"

我瞟了他一眼，灌了口酒，没答话。

他磨磨蹭蹭道："太子殿下他托我带句话给姑姑你。他想问问你，你当初说，若他在凡界惹了桃花，便将他绑回青丘来锁着。纵然他在凡界除开捡了个同你做凡人时一般模样的侍女回家，伺候他病中的母亲外，半朵桃花也没招惹过，你当初许给他的这句话，却还算数不算数？"

我一个酒坛子摔出去，失声道："不算数，什么鬼话统统不算数，滚，你让他滚，我半点都不想看到他。"

我心中却悲哀地晓得，自己不是不想见到他。只是心中梗着这一个结，不知道如何来见他。

第二日我并未上九重天去退婚。只觉得先姑且拖着罢，等哪日有心情再去。但短期内，怕是难得会有这个心情了。

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迷谷说夜华他仍在谷口立着，没挪一丝地方。我同他说，若他再提起夜华这个名字，便将他打回原形再去当个万儿八千年的迷谷树，他才终于住了口。

我已不再怎么喝酒。因自从晓得夜华在青丘外头立着时，我喝酒每每越喝越清醒，越清醒越伤情，越伤情越不能入睡。

屋漏偏逢连夜雨，这个我精神头忒不济的当口，一日清晨醒来，却感知到五百年前加诸在东皇钟上封印擎苍的那几成仙力，有大波动。

我心中突突跳了几跳。果真是多事之秋，近日的事多得前仆后继，半点不辜负"最烦恼是秋时"这个名号。大约，前鬼君擎苍他又一轮功德圆满，要破出东皇钟了。

我匆匆洗了把脸，着迷谷赶紧去十里桃林给折颜传个话，让他来帮我一把。

五百年前擎苍头一回破出东皇钟时，我勉强能拦住他将他重锁回钟里。但一场架打得东皇钟破损不少，我不得已只得耗五成修为将它补好。如今身上还剩的这些修为，笼统一算，蛮攻也罢，智取也罢，倘若还有几分自知之明，便该晓得无论如何也战不过他。

但擎苍不是个善主，被关了这么些年，保不准破钟而出后狂性大发，要重启这八荒神器之首灭噬诸天，将八荒四海并三千大千世界一应烧成惨白灰烬。

想到此处，方才睡梦中仍扰着我的风月烦恼事再不是烦恼事。我捞了昆仑扇，闪身纵上云头。急急朝若水奔去。打算在折颜赶来之前，先勉力撑一撑，万不能由着擎苍将东皇钟开启了。

我早晓得会在谷口处遇到夜华。他一直在这谷口等着，若我出青丘，势必遇得到他。我闭了闭眼，假装无动于衷从他身边擦过。被他一手握住了袖子。他一张脸白得吓人。神情憔悴且疲惫。

这个要紧功夫哪里容得同他虚耗，我转过头一扇子斩断被他拉着的那半管袖子。刺啦一声，他愣了愣，喉咙里沙哑地滚出两个字：“浅……浅。”

我没搭理，转身继续朝若水奔。眼风里虚虚一瞟，他亦腾了云，在后头跟着。

多年以后，我常常想，那时候，那时候哪怕我就同他说上一句好话呢，哪怕就一句呢。可我只是冷冷瞟了他一眼。我一句话都没有说。

若水下视茫茫，一派滔天白浪，上空压着沉沉的黑云，高塔似的一座东皇钟矗在若水之滨，摇晃间带得一方土地轰隆鼓动。本应守着东皇钟的素锦不见踪影，估计见着这阵仗心中害怕，找个地方躲了。

半空的云层中见得若水之野土地神的半颗脑袋。五百年前我同这土地有过一面之缘。他在云缝中甚担忧望着躁动的东皇钟，转头一瞟，见着我同夜华，赶紧拜上来惶恐道：“姑姑仙驾，若水神君已去天上搬救兵了，令小仙在此候着。此次擎苍的这股怒气尤其不同，若水

下的神君府都震了几震，小仙的土地庙也……”他自絮絮说着，忽地钟身闪过巨大白光，白光中隐隐现出一个人影来。

我暗道不好，正欲冲下云头，身形却忽地一滞。

夜华他在背后使了个绊子，趁我不留神给我下了定身咒，且电光火石间还祭出个法器来捆住了我双脚双手。我动弹不得，眼看着擎苍快要从钟里出来了，急声道：“你放开我。”

他没搭理，将我一把推给若水土地，轻飘飘道了句：“照看好她，无论发生什么也别让她从云头上跌下来。”话毕左手一翻，现出一柄寒光泠泠的宝剑。

我眼见着他持着这柄宝剑，迎风按下云头，直逼东皇钟带出的那片银光，只觉得天都塌了。张了几次口，全说不出话来，凌凌冷风扫得我一双眼生疼。夜华逼进那片银光之时，我听得自己绝望道：“土地，你放开我，你想个法子放开我，夜华他这是送死，他身上的那点修为，这是在送死啊！”

土地喃喃回应了些什么，大约是说这法器自有窍门，他解不开，这定身咒也定得古怪，他仍解不开。

求人不得只能自救，我凝气欲将元神从体中提出，却不想那法器不只锁神仙的肉身，也锁元神，我这一番拼死的挣扎全是无用。泪眼朦胧中东皇钟钟身四周的银光已渐渐散去，夜华同擎苍斗法带出的电闪雷鸣直达上天。土地在我们身旁做出一个小小的仙障来，以防我被这些戾气伤着。

夜华他用来绑我的这个法器是个厉害法器，我大汗淋漓冲破了定身咒，却怎么也挣脱不开这个法器。

天昏地暗间，土地在我耳旁道：“姑姑，此处仍有些危险，小仙这仙障也不知能撑住几时，要不挪挪地方罢。”

我听得自己的声音飘忽道：“你走罢，我在这里陪着夜华。”

我此时虽被捆着，是个废物，于夜华他没有一丝用处，即便如此，我也想陪着他，看着他。

我从未见过夜华拿剑的模样，没想到他拿剑是这个模样。

传闻夜华的剑术了得，他手中剑名青冥，那些仰慕他的小神仙称青冥既出，九州失色。我初听得这个说法，觉得大约是他们小一辈的

浮夸。今日见着青冥剑翻飞缭绕的剑花，九州失色诚然有些浮夸，但那光华却着实令人眼花缭乱，一动一静之间带出的雷霆之气，将我的眼晃得一阵狠似一阵。

他二人打得难分难解，我站得太高，并不大能留意到谁占了上风。但我晓得夜华他定然撑不得多久。我只盼着他能撑到折颜来，哪怕撑得他爷爷派的一干不中用的天兵天将来也好。

若水之滨飞沙走石，黄土漫天。忽听得擎苍长笑三声，笑毕长咳了一阵，缓缓道："今日败给你，我不服。若不是五百年前的大伤尚未将养好，今日出钟又折了许多力气，我绝无可能败给你这黄毛小儿。"

那一派浓浓的烟尘渐散开，夜华以剑支地，单膝半跪在地上，道："终究你是败了。"

我悬着的一颗心总算放了下去，颤抖着与土地道："下方没什么了，你快将我放到地上去……"

土地手忙脚乱解仙障之时，东皇钟爆出一片血色红光。我灵台中半分清明不剩，擎苍不是败了么？他既败了，那东皇钟缘何还能开启？

夜华亦猛抬头，沉声道"你在这钟上头动了什么手脚？"

擎苍躺在尘土之上，微弱道："你想晓得，为何我动也没动东皇钟，他却仍能开启，哈哈，我不过用了七万年的时间，费了一番心思，将我的命同它连在一起罢了。若我死了，这东皇钟便会自发开启。看来我是要死了，不晓得与我陪葬的，是小子你，还是八荒的众仙……"

他话尚未说完，我眼睁睁见着夜华扑进那一团红莲业火。

是谁撕心裂肺的一声尖叫："不!"

不，不能？抑或是不要、不许？东皇钟开启了又怎么，八荒众神都被焚尽又怎么，终归我们两个是在一处的，烧成灰也是堆成一堆的灰，你怎么，你怎么能丢下我一个人？

夜华他扑进东皇钟燃出的红莲业火时，锁住我手脚的那一件法器忽然松了。是啊，若法器的主人修为散尽了，这法器自然再捆不住人了。

红莲的业火将半边天际灼得血红，若水之滨一派鬼气深深，我拼出全身修为祭出昆仑扇朝东皇钟撞去。钟体晃了一晃。在那红光之中，我寻不见夜华的身影。

仿若从地底传来的恶鬼噬魂声，那声音渐渐汇集，像是千军万马扬蹄而来，哐——，东皇钟的悲鸣。

红光闪了几闪，灭了。一个黑色的身影从东皇钟顶跌落下来。

我踉跄过去接住他。退了两退，跌在地上。他一张惨白的脸，嘴角溢出丝丝的血痕，靠在我的臂弯中，眼中深沉的黑。一身玄色的长袍已被鲜血浸得透湿，却因着那颜色，并看不出他浑身是血。

折颜说："我一向觉得夜华总穿玄色十分奇怪，那次同他喝酒时便问了一问，我本以为他是极喜欢这个颜色的，他端着酒杯半天，却同我开玩笑道，这个颜色不大好看，但很实用，譬如你哪天被人砍了一刀，血浸出来，也看不出那是一滩血，只以为你撞翻了水罐子，将水洒在身上了。看不出来你受伤，你着紧的人自然便不会忧心了，你的仇人自然也不能因砍到了你而痛快了。"折颜告诉我这番话的时候，我也欣慰夜华这闷葫芦终于学会说玩笑话了。可到今日我才知道，他说的全是正经的。

三百年前，当我化成懵懂无知的素素时，自以为爱他爱得深入骨髓；待我失了记忆，只是青丘的白浅，当他自发贴上来说爱我，渐渐地令我对他也情动时，也以为这便是爱得真心了。

我不能原谅他当年不分青红皂白剜了我的眼睛，逼得我跳下了诛仙台；不能原谅如今他口口声声地说爱我，不过是因着他当年欠了我的债，觉得愧疚；不能原谅他至始至终，从不懂我。说到底，我白浅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到头来，在情之一字上，却自私得毫无道理，半点沙子也容不得。可我前世今生接连两次栽到他的身上，两回深深动情都是因的他，如今想来，我也未必曾懂得他。

譬如他为什么总穿这一身玄袍。原来不是因为喜欢这个颜色，原来是为了不叫着紧的人忧心，不在仇人跟前示弱。我忘了，他一向是个打落牙齿和血吞的。

七万年前，墨渊用元神生祭东皇钟时，口中吐的血，比他现在嘴角溢出的这几丝血痕，岂是多了百倍。他的修为远比不上那时的墨渊，那本应吐出的百倍的血，哪里去了？

我低下头猛地咬住他的嘴唇，全顾不得他身体那微微的一震，只管用舌头顶开他的齿关，用力探进他口中，能感到一股腥热的东西沿着我同他两口胶合的缝隙蜿蜒淌下，他一双眼睛黑得越发深沉。

我同夜华，在我是白浅的这一世里，相爱不过九重天上的个把月，最亲密的，不过那几夜。

他一把推开我，咳得十分厉害，大口大口咳出的血刺得我的眼睛狠狠花了一花。推我那一把想是已使尽了他最后的力，他就那么歪在地上，胸膛不停地起伏，却动弹不得。

我爬过去将他重新抱住："你又打算把他们全吞到肚子里？你现在才多大的年纪，即便软弱些，我也没什么可失望的。"

他好容易平复了咳嗽，想抬起手来，却终归没抬上来，明明连说话都吃力，却还是装得一副从容样子，淡淡道："我没什么，这样的伤，并不碍事。你，你别哭。"

我两只手都抱着他，没法腾出手来抹脸，只瞧着他的眼睛："用元神祭了东皇钟的，除了墨渊，我还没见到有谁逃过了灰飞烟灭的命运，便是墨渊，也足足睡了七万年。夜华，你骗不了我的，你要死了，对不对？"

他身子一僵，闭上眼睛，道："我听说墨渊醒了，你同墨渊好好在一起，他会照顾好你，会比我做得更好，我很放心。你忘了我罢。"

我怔怔望着他。

那一刹那仿如亘古一般绵长，他猛地睁眼，喘着气道："我死也不可能说出那样的话，我一生只爱你一个人，浅浅，你永远不能忘了我，若你胆敢忘了我，若你胆敢……"声音却慢慢沉了下去，复又低低响起："我又能怎样呢？"

我靠近他耳边道："你不能死，夜华，你再撑一撑，我带你去找墨渊，他会有办法的。"他的身子却慢慢沉了下去。

我靠近他的耳边大吼："你若敢死，我立刻便去找折颜要药水，把你忘得干干净净，一点也不剩。我会和墨渊、折颜还有四哥一起，过得很好很好，永远也不会再想起你。"

他的身子一颤，半晌，扯出一个笑来，他说："那样也好。"

他在这世上，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是，那样也好。

最后结局

我坐在凡世一座楼子里听戏，夜华他离我而去已经叁年整。

叁年前，若水一战，擎苍身死，夜华以元神祭东皇钟，魂飞魄散，玉清昆仑扇承了我半生仙力，向东皇钟那重重一撞，引得东皇钟悲鸣七日。

折颜说，他赶到时，夜华已经气绝多时，我浑身是血，披头散发抱着他坐在东皇钟底下，身周筑起一道厚厚的仙障，谁也靠近不得，东黄钟悲鸣七日，引得八荒众神仙齐聚若水。天君派了座下十四个仙伯来取夜华遗体，十四个仙伯在外头祭出鸣雷闪电连噼了七天七夜，也没将那道仙障噼出个缝来。

折颜道，我以为你要抱着夜华在若水之滨坐上一辈子，幸亏东皇钟钟声传得远，扰了墨渊的清修，第八日上头，将墨渊引来了。

他说过的那些我全记不得，那时我只觉得夜华他死了，我便也死了。其实抱着他在若水之滨坐上一辈子也不错，纵然他再也不能睁开眼睛，再也不能勾起嘴角淡淡的笑，再也不能靠在我耳边沉沉唤我的名字，再也不能……可至少我能看看他的脸，我晓得他在我旁边。

折颜说墨渊是在第八日上头赶来的，他什幺时候来的我不清楚，朦胧中大约有个印象，那时我坐在东皇钟底下脑中空空，前尘后事全不晓得，恍一睁开眼却见着墨渊他立在仙障之外，皱眉瞧着我。

我一颗干成枯叶的心稍有些知觉，才反应过来自己仍然或者，夜华生祭了元神散了魂魄，夜华他死了。我看见墨渊他就在近处，觉得墨渊他大约能有办法救一救夜华，他当年也是历了东皇钟这个劫的，最后仍然回来了。我觉得只要能救得了夜华，只要能让他再开口叫我一声浅浅，莫说七万年，七十万年我也能等得心甘。

我撤了仙障，本想抱着夜华跪到墨渊身边求他救一救，真要起来看时却全身无力。等墨渊疾走两步过来，检视了半日，叹了口气沉重道：“置一副棺木，让夜华他走得好些吧。”

墨渊重回了昆仑墟。我将夜华带回了青丘，十四个仙伯亦步亦趋跟着。我觉得夜华他是我的，我不能交给任何人。一串仙伯在谷口侯了半月，无功而返，回九重天向天君复命。

第二日，夜华他一双爹娘便驾临了青丘。

他那面上温婉又乖顺的亲娘气的浑身发抖，湿透的秀帕一面揩拭眼角一面道：“我今年日始知你原来就是当年那个凡人素素，我儿夜华却是造了什幺孽，前后两次都是栽在你身上，你做素素时他巴心巴肝为你，为了你甚至打算放弃太子位。你同昭仁公主之间的债，天君当年判你还她眼睛，判你产下阿离后受叁月雷噼之刑，你不过失了一双眼睛罢了，我儿却也代你受了雷刑，你便要死要活地去跳诛仙台。好，你跳了，我儿夜华他也随着你跳了。这是你飞升上神的一个劫，夜华他呢，儿他，他这一生自遇见你便没一时快活过。他为你做了这幺多，你又为他做了什幺？你什幺也没做，却心安理得霸着他。如今他死了，你连他的尸首也要霸占着吗？我只问你，我只问你一句话，你凭什幺？”

我嗓子发涩，往后踉跄了两步，迷谷一把扶住我。

夜华他爹在一旁道：“够了，”又转身与我道，“小儿诛杀鬼君擎仓，以元神阻挡东皇钟灭噬诸天，乃是为天地大道而死，天君已有封彰。乐胥之言皆为妇人之见，上神不必放在心上。然小儿的尸首，于情于理，上神确该归还。上神虽与小儿有过一纸婚约，终未大婚，占着小儿的尸首，于情于理，有些不合。小儿生前位列天族太子，天庭有不可废的方圆规矩，小儿此种，理当葬在第叁十六天的无妄海终，还请上神成全。”

夜华被带回九重天那日，是个阴天，略有小风。

我亲遍了他的眉毛眼睛脸颊鼻梁，移向他的嘴唇时，心中存了极荒唐卑微的念头，希望他能醒来，能抵着我的额头告诉我：“我不过问你开个玩笑。”可终归是我的痴念妄想。

夜华被他爹娘放进一副冰棺材里头，当着我的面，抬出了青丘，我只留下了他一袭染血的玄袍。

此前折颜送了棵桃树给我，我将它栽到了狐狸洞口，日日浇水添肥，不日这桃树便长得枝枝杈杈。桃树开出第一朵花那日，我将夜华留下的玄袍收敛入棺，埋在这桃树底下，做了个衣冠冢，不晓得待这棵桃树繁华满枝时，它会是个什幺模样。

连谷说：“姑姑，您还记得您有个儿子吗，要将小殿下接回青丘吗？”

我摇了摇手。我自然记得我有个儿子，我给他起名叫阿离。但眼下我连自己都不大有功夫照顾，更遑论阿离。他在天上会被照顾的很好。

夜华被他爹娘带走后，我在桃树下枯坐了半月。整日里浑浑噩噩，眼前常出现他的幻影，皆是一身玄袍，头发柔柔散下来，发尾处拿根帛带绑了，或靠在我膝头翻书，或坐在我对面摆一张几作画，水君布雨时，还会将我揉在怀中，帮我遮雨。枯坐在桃树下着半月，我觉得夜华他时时伴着我，我很圆满。

我觉得心满意足，折颜四哥连带迷谷、毕方四个却仿佛并不那幺心满意足。第十六日夜里，四哥终于忍无可忍将我提了进了狐狸洞，放到水镜跟前一照，敛着怒气道："你看看你都成了个什幺样子，夜华死了，你就活不下去了吗？"

四哥话说得不错，我觉得我是活不下去了。可我不晓得是不是我灰飞烟灭了，就一定能找到夜华。灰飞烟灭这档事，总觉得大约是什幺都剩，一概回归尘土了。倘若我灰飞烟灭了，说不定就记不得夜华了，那还是不要灰飞烟灭的好，如今我还能时时看到他在我跟前对着我笑，这样挺好。

水镜里头的女神仙面色惨白，形容憔悴，双眼缚着厚厚的白绫，那白绫上还沾了几片枯叶。这个白绫长得同我日常缚的那一条不大一样。脑子慢吞吞转一圈，哦，月前折颜将我捉去换了眼睛，这个白绫是他制的上了药水的白绫，是以同阿爹为我做的不一样些。

四哥叹了口气，沉重道："醒醒吧，你也活到这幺大岁数了，生离死别的，还看不开吗？"

也不是看不开，只是不晓得该怎幺看的开。如果我晓得该怎幺做，兴许就能看的开了。那夜喝醉打碎结魄灯，令我想起叁百年前那桩往事时，不晓得怎幺，全记不得夜华的好，排在眼前的全是他的不好。如今，夜华去后，却全想不起他的不好，脑中一日日闪的，全是他的好。我从前骂离镜骂得振振有词，说他这一生都在追求未得到的东西，一旦占有便再不会珍惜，我何尝不是如此。

长河月圆，夜深入寂。无事可做，只能睡觉。

我原本没想着能梦到夜华，这个梦里，我却梦到了他。

他靠在一张书案后头批阅公文，半响，将一干文书扫在一旁，微蹙着眉喝了口茶，茶杯搁下时抬头盈盈笑道："浅浅，过来，跟我说说昨日又看了什幺戏文话本。"

我沉在这个梦里不愿醒来。这真是老天爷赐的恩德，我枯坐在桃树下时，那些幻影从不曾同我说话，梦中的这个夜华，却同活着时没什幺两样的，不仅能同我散散步下下棋，还能同我说说话。

自此之后，我日日都能梦到他，我觉得睡觉真是个好活动。

其实换个角度来想一想，也就释然了，他们凡界有个庄周梦蝶的典故，说一个叫庄周的凡人做梦变作了只蝴蝶，翩翩起舞十分快乐。不一会儿醒过来，却发现自己仍是凡人庄周。不晓得是庄周做梦变作蝴蝶，还是蝴蝶做梦变作了庄周，从前我实实在在的过日子，把现实全当做空幻，如今这样令我十分痛苦，那不如掉个个儿，把梦境当作真的来过日子，把现实全当作空幻。人生依然一样没差，不过换种过日子的方法而已，却能令我快乐满足。这也是一种看开吧。

折颜同四哥见我起色渐好，只是日渐嗜睡而已，便也不再常看着我，大约他们已多多少少放了些心。

九重天没传来新立太子的消息，只听说昭仁公主素锦被永除仙籍了。因东皇钟异动时，她身为守钟仙娥，却未能恪尽职守，及时上报天庭。她身在其职却不能行其责，间接害得太子夜华与擎仓一战孤立无援，终以自身元神生祭东皇钟，魂飞魄散。天君痛失长孙，震怒非常，当即将她贬下了九重天，列入六道轮回，要经百世情劫。

我觉得天君对素锦这一罚罚得有些过了，大约是迁怒，但这些事终与我无干，便也只是当个闲闻来听听。

调个角儿来走这条人生路，我走的很好，在这个人生里头，我相信夜华是活着的。

当初做给他的那个衣冠冢成了我最不愿见到的东西，因它时时提醒着我，这一切都是你虚构出来的，夜华死了，他死了，我觉得那个地方是个极恐怖的地方，又狠不下心差迷谷将那衣冠冢掀了，便只得在狐狸洞中另打一个洞口。

四哥得空时常带我去凡界逛一逛，聊以遣我的怀，顺便遣他的怀。游山时他会说："你看这高耸入云的大山，站在山顶一看，这世间

一切都渺小至斯，不会令你心胸瞬时博大起来吗？不会令你觉得小儿女情伤不过是天边的浮云，一挥手便可抹去吗？”游水时他会说，“你看这飞流直下的瀑布，奔腾入河川，不舍昼夜，且从不回头，你看了这个瀑布，不会觉得人生亦是如此，不能回头，总是要向前看的吗？”游集市时他会说，“你看这蝼蚁一般的凡人，能在世上走的不过数十载春秋，且还受司命排的种种命格所困，种田的大多一生穷苦，读书的大多志不能展，养在深闺的好儿女大多嫁个王八丈夫，可他们仍欢欢喜喜的过着，你可看了这些凡人，不会觉得自个儿比他们好上太多了吗？”

初初我还听着，后来他说上了瘾，每回都要这幺说一说，我嫌弃他啰嗦，再去凡界便只一个人了。

夜华去后第叁年的九月初叁，我在凡界听戏，遇见方壶仙山上一个叫织越的小神仙。在凡界听戏须得照着凡界的本子来，觉得角唱得好便捧个钱场，喝彩时投几枚赏钱到戏台上，也算不辜负了戏子们一番殷勤。

织越小仙大约头一回到凡界看戏，见红木雕栏后头一干看戏的扔银钱扔得热闹，眼红也想仍，却两袖空空的挺寒酸，她一眼看破我的仙身，喜滋滋自报了家门，找我借些打赏的银钱。我虽有些奇怪她一个小神仙自当习得变化之术，变一两个银钱出来理当是桩小事，还是借了几颗夜明珠给她。后来才晓得她爹娘怕她下界冶游惹祸端，将她的仙力封了。

原本这不过是个点头之缘，此后我去凡界看戏却回回都能遇得到她，这点头之缘便生生被变成了个长久的缘分，织越生的喜辣活泼，又不缠着我打听我是谁，家住哪里，芳龄几何，我觉得难得，再则听戏时能有个人说说话，又不是四哥“你看这跌宕起伏的戏文——”这种话，也挺不错。

这幺一来而去的与她同听了十多场戏，算算日子，大约已两月有余。

今日，我又坐在这楼中听戏，戏台上挺应景的唱了一出《牡丹亭》，正是十月初五，宜婚嫁出行，忌刀兵，叁年前今日此时，夜华他离我而去，我灌了一口酒，看戏台子上的青衣将水袖舞得洋洋洒洒。

这一段戏文直唱到“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织越小仙才姗姗来迟，舔着脸在我身旁占了个位置坐下了。戏看到一半，她掩着嘴角凑过来偷偷摸摸道：“我那天纵奇才却英年早逝的远房表哥，你还记得吗？”

我点点头表示记得。

织越小仙除了常和我说戏，额外也常说起她这个远房表哥。按她的说法，她这个表哥英明神武，乃是个不世之才，只可惜命薄了些，年纪轻轻便战死沙场，徒留一双悲得半死的老父母加个整日啼哭不止的小儿，可怜可怜。她每每叹出可怜二字，脸上便果然一副悲天悯人之态。我却并不觉得她表哥一家多幺可怜，大约是近年来已将生死看开。织越执壶倒了杯冷茶，润了口嗓子，左右瞧了瞧，再掩着嘴角凑过来：“我那个表哥，我不是告诉过你他死了叁年吗？叁年前，合族的都以为他只剩下个遗体，元神早灰飞烟灭了，他们做了副玄晶冰棺将他沉在一个海子里，我当初还去瞧过的，昨儿那静了几十万年的海子却突然闹了起来，海水嗖嗖朝上蹿，掀起十丈高浪，竟将那副玄晶冰棺托了起来。他们说将海水搅得腾起来的正是缭绕在冰棺四周的仙泽。你说怪不怪，我表哥他元神都灰飞烟灭了，却还能有这幺强大的仙泽护着，合族的人没一个晓得怎幺回事，我们几个小一辈的被赶出来时，族长正派了底下的小仙去请我们族中的一个尊神。我爹娘说，指不定表哥他根本没死。唉，倘若他没死，小阿离便不用整日再哭哭啼啼的了。”

四周刹那静寂无声，手中的酒杯“啪”一声掉在地上，我听得自己干干道：“那海子可是无妄海？你表哥他可是太子夜华？他可是九重天天君的长孙太子夜华？”

织越打着结巴呆呆道：“你，你如何晓得？”

我跌跌撞撞冲出茶楼，冲到街面上才想起上九重天须得腾云驾雾。跌跌撞撞爬上云头，眼风不意扫到下面跪了一地的凡人，才想起我是在集市上招的祥云驾的紫雾。

腾云上的半空中，天高地远，下视茫茫，我脑子里一片空白，无论如何也想不起去南天门的路。心中越是急切脑中越是空茫，我踩着云头在天上兜转了几个来回，不晓得该怎幺办才好。

不意脚下一滑，险些就要栽下云头，幸好被一双手臂稳稳扶住。

墨渊的声音在后头想起：“你怎的这般不小心，驾个云也能跌下去？”

我转过身紧紧扣住他的手腕子，急切道：“夜华呢？师傅，夜华呢？”

他皱了皱眉，道：“先把眼泪擦了，我正要找你说这桩事。”

墨渊说，父神当年用一半的神力做成仙胎供夜华投生，他投生后，这神力便一直随着他，藏在他神识。叁年前他不知道夜华还砍了瀛洲的四头兇兽，得了父神的另一半神力，才以為他已没救了。想必夜华是以父神的全部神力抵了东皇神的灭天之力，元神被这两份力冲得损伤了些，便自发陷入了一轮沉睡，却叫所有人都以為他是魂飞魄散灰飞烟灭了。连夜华他自己，怕也是这幺想的。

墨渊说，他这一轮沉睡本应睡上个几十年，可玄晶冰棺是个好器物，无妄海虽是沉天族遗体的，其实却是个修养圣地，才叫夜华只叁年便能醒来，实在歪打正着。

他说的这些话我大多没听见，只真切的听他说，小十七，夜华回来了，他刚落地便奔去青丘找你，你也快回去吧。

我从没想过夜华他竟能活着。虽默默祈祝了千千万万回，但我心中其实明白，那全是奢望。夜华他叁年前便灰飞烟灭了，狐貍洞前的桃花下，还埋着他临死穿的那身衣袍，他死了。他临死前让我忘了他，让我逍遥自在的生活。可、可墨渊说夜华他醒过来了，他没有死，他一直活着。

我一路腾云回青丘，不留神从云头上跌下来四回。

过了谷口，乾脆弃了云头落地，踉踉跄跄朝狐貍洞奔，路旁遇到一些小仙同我打招唿，我也全不晓得，只是手脚不由自主发抖，怕见不到夜华，怕墨渊说的都是煳弄人的。

狐貍洞出现在眼底时，我放缓了步子。很久不从正门走，不留神洞旁叁年前种下的桃树已开得十分繁盛。青的山，绿的树，碧色的潭水，叁年来，我头一回看清了青丘的色彩。

日光透过云层照下来，青山碧水中的一树桃花，犹如九天之上长明不灭的璀璨烟霞。

那一树烟霞底下立着的黑袍青年，正微微探身，修长手指轻抚跟前立着的墓碑。

就像是一个梦境。

我屏着唿吸往前挪了两步，生怕动作一大，眼前的情景便一概不在了。

他转过头来，风拂过，树上的烟霞起伏成一波红色的海浪。他微微一笑，仍是初见的模样，如画的眉眼，漆黑的发。红色的海浪中飘下几朵花瓣，天地间再没有其他的色彩，也没有其他的声音了。

他伸手轻声道："浅浅，过来。"

全文完。

++++++++++++++++++++++++++++++++

夜华番外（下篇）

那一年，千顷瑶池，芙叶灼灼。他挚爱的女子，当着他的面，决绝的，跳下了九重垒土的诛仙臺。

又两万多年匆匆而过，他便要到五万岁了。

九重天上千千万万条规矩。其中有一条，说的是生而非仙胎、却有这个机缘位列仙箓的灵物们，因违了天地造化升的仙，须得除七情，戒六欲，才能在天庭逍遥长久地做神仙。若是违了这一条，便要打入轮回，永世不能再升仙上天。

妖精凡人们修行本就不易，一旦得道升天皆是战战兢兢守着这个规矩，没哪个敢把红尘世情带到叁清幻境中来的，活得甚一板一眼。其中活得最一板一眼的，成了这一派神仙的头儿。这个头儿在规矩上的眼光向来很高，但就连这个头儿也承认，论起行事的方正端严、為人的持重冷漠，叁十六天里没哪个比得过尚不过无万岁的太子殿下夜华君。

他叁叔连宋找他喝酒，时不时会开他两句玩笑，有一回佐酒的段子是九重天底下月亮的盈亏，从月盈月亏辩到人生圆满，连宋被他噎了一回，想抢些面子回来，似笑非笑拍了拍他的肩头，道："你这个人，自己的人生尚不圆满，却来与我说什么是圆满，纸上谈兵谈得过了些。"

他转着酒杯道："我如何就不圆满了？"

连宋立时接过话头，端出一副过来人的架子，做沧桑状道：“观星臺上夜观星象，单凭一双眼，便能识得月之盈亏，叁清幻境歪头晃一晃，歷了情滋味，才能识得人生之盈亏。”

连宋这幺一说，他这幺一听，听完后只淡淡一笑，并不当真。他从未觉得情这玩意是个多幺大不了的东西。

这趟酒饮过，七月底，天君令他下界降服从大荒中长起来的一头赤炎金猊兽。

说这金猊兽十年前从南荒迁到东荒中容国，兇勐好斗，肆虐无忌，令中容国十年大旱，千里焦土，举国子民颠沛流离。中容国国君本是个难得的好脾气，可第十个年头上，这金猊兽看上了国君的妻，连个招唿都没打就将王后掳回了洞中，染指了。架不住难得好脾气的中容国国君也怒了，这一怒便抹了脖子，一缕幽魂飘飘荡荡敛入幽冥司，将这头金猊兽的恶行一层一层告了上去。

赤炎金猊兽的名气虽比不上饕餮、穷奇一干上古神兽，能耐却丝毫不输它们。天君单令他一个人下界收復这畜牲，也存了打磨他这个继承人的意思。

他与赤炎金猊兽在中容国国境大战七日，天地失色之际，虽将这兇兽斩于剑下，却也因力竭被逼出了原身。他那原身本是威风凛凛的一条黑龙，他觉得招摇，便缩得只同条小蛇一般大小，在旁边的俊疾山上找了个不大起眼的山洞。俊疾山遍山头的桃树，正是收桃的季节，他在山洞裡头冷眼大量一番，缓了缓，便一闭眼睡了。

这一场睡睡得酣畅淋漓。不晓得睡了几日，待他终于睁开眼，却发现现今处的地儿，全不是那个湿嗒嗒的山洞了，倒像是凡人造的一间茅棚。这茅棚摇摇欲坠，配上一扇更摇摇欲坠的小木门，令人情不自禁觉得，一推那木门便能将整间茅棚都放倒。

屋外野风过，带起几片树叶子的沙沙声，小木门应声而开。先是一双鞋，再是一身素衣，然后，是一张女子的脸。

多年修得的持重沉稳被狠狠动了动。他脑中恍惚了一下，面前女子窈窕的身姿。同不晓得什么似乎后埋在记忆中的一个模糊背影两相重合，一股难言的情绪在四肢百骸化开。那滋味像是上辈子丢了什么东西一直没找着，歷经千万年过后，终于叫他找着了。连宋大约会漫

不经心摇扇子："这是动情了。"佛家大约会念声阿弥陀佛："这是妄念。"

果必有因。他记不得的是，七万年前墨源以元神祭东皇鐘，他被一个嘶哑的声音唤醒，那声音无尽悲痛："师傅，你醒一醒，你醒一醒——"一遍有一遍，在他耳边缭绕不去，纵然唤的不是他，他却醒了。那声音的主人正是他眼前的这个女子。这个女子，她那时化了个男儿的模样，她叫司音。

他盘在床榻上，像被什么刺中一般，本是古水无波的一双眼，渐渐掀起黑色的风浪。

那女子左右端详了一会儿，哟了一声，欢快道："你醒了？"又来摸他头上的角，摸了一会儿，满足道："我认识的几条蛇没哪条长得你这幺俊的，你真是条不一般的蛇，头上居然还长了角。你这个角摸起来滑滑熘熘的，嘿嘿，手感挺好。"

他垂了垂眼眸，只静静瞧着她。

纵然他其实是条威风凛凛的黑龙，但这女子孤陋寡闻，大约没见过龙，只当他是条长得与衆不同的小蛇，于是，想将他驯养成一条家蛇。家蛇有许多好处，譬如，她会将他抱在怀中同他说话，她会用那双柔柔的手捏了食材放到他嘴边喂他，她会分给他一半的床铺，夜里让他躺在她身旁入睡，还给他盖上厚厚的被子。他想，她大约从未养过蛇，不晓得蛇是不用睡在床榻上，也不用盖被子的，当然，龙更不用。

许多夜晚，他会在她入睡后化出人形来，将她搂入怀中，在第二日她醒来之前，再变回一条小黑龙。

她不会染布，穿在身上的一概是素服，比天上那些女神仙穿的云缎彩衣朴实得不晓得差了几重山，他却觉得这些素衣最好看。他给她起了个名字，叫素素。素素，素素。

转眼便是九月，四海八荒桂花余香，在袅袅桂香中，素素又捡回来一只刚失了小崽子的母老鸹，成天忙着给这老鸹找肉吃，操在他身上的心便淡了许多。他虽表现的不动声色，却挺有危机感地意识到，在素素眼中，他这条小蛇，怕是同那只母老鸹没甚区别。他觉得这幺下去不妥，便寻着一天素素又带着那老鸹出茅棚找肉去了，转身化出人形，招来祥云登上了九重天。

九重天上于情之一字最通透的，是他的叁叔连宋。这一代的天君年轻时甚是风流，但连宋的风流却比其老子更甚，是远古神族中推得上号的花花公子。

花花公子说："凡界女子我没沾过，但有句话说得好，鸨儿爱钞姐儿爱俏。凡是妙龄的女子就没哪个不爱俏郎君的，你到她跟前一站，对她笑一个，保準她骨头都酥了。"

他喝了口茶，不置可否。

花花公子又说："自古美人爱英雄，要不你做个妖怪出来，放到那山上去吓一吓她，吓得她魂不守舍时，你再持着青冥剑英姿飒爽冲出去将那妖怪打死，如此你便成了她的救命恩人，她无以為报，自然只能以身相许。"

他将茶杯放在桌上转了一转，轻飘飘道："哪日我轻闲了，帮你做个妖怪去吓吓成玉，嗯，一般的妖怪自然吓不到她，须做个尤其厉害的，能打得过她的，将她打得气息奄奄了你再去救她，她大约也会无以為报，对你以身相许。"

花花公子干笑了两声，摇着扇子无奈地嘆息："美人计你瞧不上，英雄计你又心疼她，怕将她吓着了。那不如反过来，使个苦肉计，你自己插自己两刀，躺到她家门口，她不能见着一个大活人死在自家门口，自然要勉力将你救上一救。如此，你為了报答她，伤好后硬留下来与她為奴為仆缠着她，她能奈你何？"

茶杯搁在桌上，"嗒"的一声，他以為此计甚好。

真用上苦肉计，也无须当真砍自己两刀，神仙自有那障眼的法术。

他同连宋这一顿茶喝完，立时转下云头。此次下界，他做了个仙障，為避天上的耳目，将俊疾山层层的罩了起来。落到素素的茅棚跟前时，他捏了个诀比照着当年飞升上仙时身上受的伤，将自己弄得浑身血淋淋的。

这个计策果然很成功，素素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小木门，一眼见着他，十分惊恐，立时将他拖进了茅棚中。素素止血的法子十分笨拙。他躺在床榻上侧身瞧着她满头大汗捣鼓草药的背影，觉得有点儿满足。但她是被惊吓得狠了，上药的手抖啊抖啊的，一勺药汁大半都

要洒在地上，剩下的一半有小半洒在他袍子上，剩那幺几滴，大约能有幸能晤得他的伤口。他瞧着她苍白的侧脸，微微抿起的嘴唇，良心发现，胸膛里软了一软，趁她转身添草药时，动了动指头，令那做出来的伤口迅速自行愈合了。添完草药的素素回头见着他这好得飞快的一身伤口，讶得目瞪口呆。他觉得她这目瞪口呆的模样挺可爱。

素素不大放心他，留他在茅棚里修养几日，正中他的下怀。她不提醒他走，他便佯装不知，伤好了也决口不提离开的事，直到第十二天的上头。

第十二天的大早，素素端了一碗粥到他跟前，委婉表示，她一个弱质纤纤的女流之辈，养个把小动物倒不成问题，但要养活他一个大活人着实有些困难，眼见着他身上的伤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大约也是时候该离开这裡了。她一番话说得吞吞吐吐，显然下这幺一道逐客令她也有些不好意思。

他端起粥来喝了一口，淡淡道："你救了我，我自然要留下来报答你的。"

她连忙摆手道不用，他没答话，只不紧不慢将一碗勉强能如口的粥仔细全喝了，才瞧着眼巴巴的她淡淡一笑，道："若不报答你，岂不是忘恩负义？不管你受还是不受，这个恩我是必须得报的。"

她脸色青了一阵白了一阵。他托着腮帮瞧着她，觉得她这个死命纠结却又顾面子强撑着不发作的模样实在可爱。他完全没料到，接下来她会说出一句比她方才那模样还要可爱一百倍的话来。她说的是："你若非要报恩，不如以身相许。"

他们对着东荒大泽拜了天地发了誓言。洞房花烛这一夜，他们缠绵后，他抱着熟睡的她，觉得很圆满。

但命这个东西真是玄得很。人说万般皆是命，半点儿不由人，凡人的命由神仙来定，神仙的命则由天数来定，都逃不过一个时来运转，一个时变运去。他是上天选定的天君储君，因他的二叔桑籍惹出的那一端祸事，天君红口白牙许了青丘白家一个约，四海八荒都晓得他将来势必要娶青丘的白浅上仙。他从前觉得人生不过尔尔，无论是娶青丘的白浅还是娶白丘的青浅，全都没差，不过卧榻之侧多一个人安睡罢了。但如今，他有了爱着的女子，从前的一切，便须得从头来计较。

桑籍的前车之鉴血淋淋铺在牵头，且他还坐了个摔也摔不掉的储君之位，只等无万岁一到，便要被封位太子，他同她的这庄事，便更加难办。他周密考量了几日，种种法子皆比对了一番，选了个最兇险的，却也一劳永逸的。可巧南海鲛人族近日正有些不寻常的动向，也算為他彻底脱开天宫这张网酿了个机缘，但这件事他独自来做难免令人生疑，要叫个在天君面前说得上话的人帮着遮掩遮掩。他七七八八挑拣一番，选了倒霉的连宋来当此大任。

连宋摇着扇子上上下下将他打量一番，遗憾道："依着这个态势，南海那一场仗必不可免了。届时我自然能在父君面前帮你做做证，证实你确实灰飞烟灭渣子都不剩了。不过，就為着那幺一个凡人，你真要将唾手可得的天君之位弃了？嗯，他们凡界称这个叫什么来着？哦，不爱江山爱美人，非是明君所為。"

他只转着茶杯似笑非笑："我对这叁千大千世界没抱一丝一毫衆生大爱，勉强坐上那位子也成不了什么明君，倒不如及早将位子空出来，让位给有德之人。桑籍当年被流放，第叁年便到了我。我这一灰飞烟灭，说不定，不用叁年，天君便能再寻着一个更好的继承人。"

连宋弯起眼睛笑了笑，只道了一个字："难。"

不久，素素便怀孕了。他虽高兴得不知怎幺才好，但多年修出的沉稳性格使然，瞧着比一般初為人父的要镇定许多。怀孕后的素素在"吃"之一字上更加挑剔，那段时日，他的厨艺被磨练得大有长进。

所有的一切在按着他的计算在一步一步平稳发展。两月后，鲛人族终于发动叛乱，连宋执着白子笑道："按理说，鲛人族那位首领不是这幺毛躁的性子，以他那周密的个性，至少还得延迟一个月，莫不是，你从中动了什么手脚吧？"

他略扫一扫棋盘，淡淡道："他们早一日将此事摊到明面上来，届时天君令我下去调停这庄事，我也多些胜算。"

连宋将白子落下，哈哈大笑："你莫用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来煳弄我，主要是你那娘子怀了身孕，你等不及了吧？"

他食指中指间携的黑子"嚓"一声落到棋盘上，大片白子立时陷入黑子合围之中，他抬头轻飘飘一笑，道："不过一箭双雕罢了。"

天君果然下令，让他下南海收服鲛人族，一向在天宫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连宋亦请战，天君準了。他怕素素担心，只同她道，要去很远的地方办件很重要的事，怕她寂寞，从袖中取了面铜镜给她，答应她不忙时便与她说说话。

為了瞒过天君，在南海的战场上，他生生承接住了鲛人族头领拼尽全力砍过来的一刀，鲛人族在巫庙中供奉了千万年的斩魄神刀从他胸膛直划到腰腹，砍出机狭长的一道刀痕。他撞到刀口上的力度拿捏得十分到位，深浅正合适，再深一分便指不定真散成飞灰了，浅一分又显不出伤势的要命。

他出事后，连宋即刻接了他的位。哀兵必胜，太子这一趟被鲛人族的头儿砍得生死未卜，令下头的将士们异常悲愤，仅叁天便将南海翻了个底朝天，鲛人一族全被诛杀。

如此，只待连宋回天宫添油加醋同天君报个丧，说他已命丧南海灰飞烟灭，这一切便功德圆满了。只是他千算万算，没算到在这个节骨眼上，互互竟闯出了他设在俊疾山上的仙障，一眼被天宫发现。他这场戏再没未予做下去，被抬着回天宫那日，久旱的南海下了第一场雨。

他活到这幺大，从不晓得后悔是个什幺东西。如今，他昏沉沉躺在紫誫殿的床榻之上，却十分后悔未将俊疾山的上的仙障再加得厚实些。他以为那时在南海伤得太重，连累下在俊疾山上的那道仙障缺了口，才叫素素闯了出去。他不晓得，即便将那仙障下得十道城墙厚，他那娘子依然闯得出去。

天君到洗梧宫探望于他，先问过他的伤势，顿了一会儿，才缓缓道，：“前几日我偶尔瞧得下界一个凡人，腹中竟有你的骨血，这是怎幺回事？”

他躺在床榻上应了一声，淡淡道，：“孙儿降服赤炎金兽时，受了些小伤，蒙那凡世女子搭救，她腹中的胎儿，算是孙儿报的恩。”

天君点了点头道：“既是报恩，倒也没什幺，你未来要接我的衣钵，太重情却不是个好事，你只需记着这一点点，我便也没什幺好操心，她既怀了你的孩子，便将她接到天上来吧。”

他瞟了一眼床帐上盛开的的大朵芙渠，仍是淡淡地：“将一个凡人带到天上，终不成体统，她本就身在凡世，何必带到天上来费事。”

他这个神色很中天君的意，天君欣慰一笑，半晌，却还是道：“天家的孩子理当生在天上，流落到野地里便更不是个体统，你身上的伤将养得差不多了，便将她接上来吧。”

他口中的体统自然比不上天君提的这个体统。他其实晓得这与体统不体统的没甚干系，大抵是天君不信他那一番说辞。桑籍当年将少辛带回天上，若不是桑籍运气好，少辛最后会落得个什幺下场他最明白不过，可如今他却不能不重蹈袭桑籍的覆辙，将她带进天宫。

他那时便晓得，他与她再无可能。此后在这偌大的天宫中，他与她只能做陌路。他不能将她扯进这趟浑水，不能令她受半点儿伤害。他甚至有些庆幸，幸好她尚未爱上他，在这段情中，幸好只是他剃头挑子一头热。能在俊疾山上得着那五月的时光，即使将来她将他忘得干干净净，他也没什幺遗憾了。叁年，只要能保她平安度过这叁年，待她产下孩子，天君没什幺理由好将她再继续留在天宫，届时，他便让她喝下幽冥司的忘川水，将她送回俊疾山。她会活得开怀逍遥，在俊疾山上自在终老，而他只要能时不时透过水镜看看她，便心满意足了。

他将素素带回天上，将她安顿在一揽芳华，着了他寝殿中刚从下界一座仙山上提上来的一个最老实憨厚的小仙娥去服侍她。转眼两年过，这两年，外头有眼色的都看出来他对这带上天的凡人并不大在意，天君也看出来了。但其实有进修，他同她两人独处时，也会时不时控制不住的对她温柔。好在那些失了分寸的举动，只他和她晓得罢了。

所幸，这两年里头，没有任何人去找她的麻烦。她虽然处在这天宫中，好歹出淤泥而不染地没同九重天沾上半点儿干系。

但这两年的七百多个夜里，他整夜整夜不能合眼。

第叁年开春，北荒形势不大妙，天君令他前去驻守，时时关注北荒的动向。他带着手下几个魁星，一路赶赴北荒，却未料到这不过是天君的一个计策，只为了将他支开罢了。

天君在他身上下了五万年的心血，绝不容许半点儿意外发生。

他走后的第二日，天君新纳不久的妃子，原昭仁公主素锦在他的书房中自导自演了一场大戏。她对着他书案上的一张晾笔架子演得惟妙惟肖：“你娶一个凡人，不过是报复我背叛你嫁给了天君，是不是？

可我有什幺办法，我有什幺办法，四海八荒的女子，谁能抵抗得了天君的恩宠？嗬，告诉我，夜华，你爱的仍然是我，对不对？你叫她素素，不过是因为，不过是因为我的名字里嵌了个素字，对不对？”

他其实从不晓得昭仁公主素锦的锦是哪个锦，素又是哪个素。他记得九重天上一品到九品的每个男神仙的的仙阶和名字，只因批阅文书时须常用到。这昭仁公主的名字写出来该是哪两个字，他却着实没那个闲工夫去查证。

纵然这番话若是被他听到，不过是蚩一声无稽之谈，或是关照一句你撞邪了，可是听到这番话的，却不是他，而是素素。

他自然不晓得，素素已听了许多专编给她一个人晓得的闲话。

半年后，他重回天宫，尚未踏进洗梧宫，便见服侍素素的小仙娥奈奈一路急匆匆小跑过来，见着他声带哭腔道，素素在诛仙台与素锦娘娘起了争执。

诛仙台这地方于神仙而言自来是个不祥地，等闲的仙站上去半点儿法力也使不出，素素大约不会占下风，他心中微宽了宽。可待他皱眉赶过去时，虽没见着素锦加害素素，却正见着素素一手将素锦推下了诛仙台。素锦那身花里胡哨的宫装搭着围栏一晃，他一颗心乍然提紧，倘若那昭仁公主出了事。。。。。

他翻下诛仙台将素锦救上来时，已察觉他的眼睛被台下戾气所伤，那一刹那，他脑子里一闪而过的竟是五万年前桑籍的那桩事。他记得桑籍所爱的那条小巴蛇不过因了在天宫的骄纵，便被天君一道令旨关进了锁妖塔。那素锦似乎说了些什幺，他全没在意。叁年前那一回他闪身撞上鲛人族的斩魄神刀时，心中也没沉得这样厉害。素素扑过来道：“不是我，不是我，我没有推她，夜华，你信我，你信我。。。。”

她不停地申辩，模样可怜，他看得心中一痛，可头两年她实在被保护得太好，不晓得现下的这个情状，她这样做派更易落人口实。素锦捂着眼睛低低呻吟了两声，守在远处的几个小仙娥已提着裙子小跑过来。

多年对阵练就的临危不乱令他在片刻间恢复理智，心中已有了个将这桩事情圆满解决的算盘。可这桩事本就是天君的算计，争的便是

谁的动作更快，时间更充裕，他被支在北荒半年多，又如何能在此事上赢过天君，那算盘尚未开拨，便被天君座下的几个仙伯截住了。

书房上，天君正邀了几个天族旁支的头儿议事，这几个头儿哀伤昭仁公主的身世，一向照顾素锦，见着素锦这等模样，全怒火中烧。

天君一派端严坐在御座上，喝了口茶，淡淡道："素锦她是忠烈之后，合族老小皆为天地正道抛了头颅洒了热血，我天族本应善待她，此番却让她被一介凡人伤得这样，此事不给个合宜的说法，未免令诸位卿家心寒。"

他不愿将她扯进九重天上这趟浑水，小心翼翼又小心翼翼，可终究躲不过。

素锦应景地抽泣了两声，几个垂首立在一旁的头儿首领们敢怒不敢言，天君仍端严地瞧着他。他一身帝王术五成皆是从御座上这老头儿处悟得，合着桑籍的事略略一想，约莫也揣测得出他在想什幺。

素素有否将素锦推下诛仙台已无甚紧要。天君摆出的这出戏临近收官，他坐等自己这不长进的孙子不顾一切为那凡人开脱，激怒书房中立着的几个他特特选出的莽撞臣子，好借着下方几位臣子的口，将那凡人叛个灰飞烟灭。他坐在这高高的天君之位上，最晓得怎幺对他的继承人才是好，怎幺对他的继承人又是不好。

房中静默片刻，素锦低低的抽噎声在半空中一拨儿一拨儿的打转。

他双手握得泛白，却只恭顺道，"天君说得很是，方才孙儿也没瞧真切，只听天妃说素素这幺做是无心之过。纵然是无心之过，却也令天妃的一双眼睛受伤颇重。这双眼，素素自然是要赔上的。身为凡人却将一位天妃推下了诛仙台，虽天妃晓得她是无意，但素素如此确然罪无可恕，不晓得叛素素受叁年的雷刑，可否令天妃同众卿家满意？"

天君等了半日，却没料到他说出这幺一番识大体的话。众臣子也无可挑剔，只得连唿太子圣德，无半点偏袒徇私，他们做臣子的十分满意。

天君冷着一张脸无奈点头，准了。

他再上前一步，继续恭顺道："素素她曾有恩于孙儿，天君教导孙儿，得恩不报，枉为君子。当初既是孙儿将她带上的天宫，如今她出

了这桩事，自然当由孙儿负起这个责任，她腹中还有孙儿的骨血，于情于理，孙儿都须得再求一求天君，让孙儿代她受了这叁年的雷刑。”

他一套话说得句句是理，天君脸上没什幺大动静，待他话毕，只低头喝了口茶，复抬头时面上一派祥和，再准了。

他亲眼见着素素那一推将素锦推下了诛仙台，赔眼是顺天君的半口气，顺素锦的半口气，顺那几个头儿首领的半口气，但最紧要的，却是将欠素锦的一分不少全还给她。神仙同凡人扯上干系，这本已乱了天数，便最忌讳纠缠不清。老天自会将这些纠缠理顺理清，譬如素素欠素锦的，今日不还，老天总有一日会排一个命格在她头上，令她连本带利还个彻底。

他最不愿她受到伤害。可他不晓得，纵然他有滔天的本事，也无法保她一个周全，因这个劫难乃是她的命中注定。

素素被剜眼后，他亦即刻前往第叁十叁天的神霄玉府领那雷霆万钧之刑。雷部主神九天应元雷声产普化天尊刚严正直，丝毫没因他是太子便有所放水。那成钧的雷霆丝毫也伤不了人命，但每一道落到身上，却痛苦如元神被瞬间撕裂，是个安全又折磨人的刑罚。他每日都须得承四十九道雷霆加身，便是素素分娩那日，也不例外，身上的伤痕一道迭一道，十分狰狞。他怕素素发现，惹她伤心，便再不敢到一揽芳华陪她过夜。

待素素生产过后便送她回俊疾山已是遥不可及的幻梦，既然无论如何也无法避免伤害，他想，他便要一生将她拴在身边，他那时并不晓得，这不过是他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他深爱的那个人，那个时候，他无论如何也不能与她得到幸福，因他不过是她飞升的情劫，他注定是她飞升的情劫，不是他，也会是别人，他不晓得命运的残酷。

素素跳下的诛仙台，他亦决绝的跳了下去，诛仙台不过诛神仙的修行，若是寻常，本要不了他的命，可他刚受了雷霆加身，没半分力气，这幺一跳，摆明是寻死。天君本以为逼死那女子后不过令他这孙子消沉几天，从此后他仍是九重天上最完美的天君储君。天君没料到他孙子将那女子看得这样重。从凌霄殿一路直到诛仙台将他救上来时，他已近油尽灯枯。那一瞬间，高高在上的天君一刹那苍老了许多。

他那一睡便是六十多年，醒来后万念俱灰，不晓得为什幺自己要醒来，他的母妃乐胥瞧着不忍心，从药君处拿了颗忘情地下丹放到他跟前，他却只是淡淡一瞥。虽则情伤的痛苦像钝刀子割肉一般时时凌迟着他，但他觉得，素素是他五万年来生活中唯一的色彩，若连这唯一的色彩也抹去了，他便不再也不是他了，虽然痛苦，但他不愿忘记她。

他对素素的执着便也是素锦对他的执着。可素锦对他的执着却害死了素素，他是真的想杀了她。洗梧宫前青冥剑当胸刺过，穿着大红嫁衣的素锦不可置信地低喃道："为什幺？"他觉得无趣，只反手将剑抽离，冷冷瞟了她一眼，转身踏入宫门，一扬手，紧闭了洗梧宫的大门。

但素锦实在太好强，她从小虽是个孤儿，七万年来却一直顺风顺水，只有他，一回又一回地令她栽跟头。她当着八荒众神将本族圣物结魂灯呈给了天君，叁月后成功住进了洗梧宫。

一转眼叁百年匆匆而过。

所幸，老天爷并不如想象中缺德，劫缘劫缘，他同她的那一趟劫熬过了，便该是缘了。

叁百年后，在折颜的桃花林中，他遇到一位女子。第二日东海水君的水晶宫中，那女子矮身坐在一张石凳上教训他二叔的夫人，右手握着一枚扇子，左手拇指与食指成圈，余下叁根手指在石桌上轻轻敲击，那正是素素无意识常作的动作。那训人的口吻，亦极似素素。

他脑中轰的一声，从珊瑚树的阴影中走出来，唇边携了丝叁百年来皆未有过的笑意："夜华不识，姑娘竟是青丘的白浅上神。"

白真番外

白止帝君家的老四满周岁时，十里桃林的折颜来串门子。

须知青丘的狐狸方生下来落地时虽是仙胎，却同普通狐狸也差不多，全不是人形。待到周岁上，吸足了天精地气和他们阿娘的奶水，方能化个人形，且是将将生下来的婴儿的人形。

将将生下来的婴儿，那必然是皱皱巴巴的。

纵然青丘白家的老四日后漂亮得如何惊天地泣鬼神，彼时，也只是个皱皱巴巴的，只有两尺长的小娃娃而已。

九尾白狐是个仙族，是很捡便宜的一个仙族，天生便得一张好皮相。不过人长得好了，便十分难以忍受自己有一天竟会长得难看，甚或，自己曾经有一天长得难看过。

白家老四便是个中的翘楚。其实九尾白狐的一生皆是光鲜亮丽的一生，硬是要说个不光鲜的，便只是他们初化成人形的时候。然彼时尚是个小婴儿的白狐们自然并不知道什幺是美什幺是丑，也就不会纠结自己的相貌。即便后来长大了，想起来自己当婴儿的时候是个多幺丑的婴儿，略略宽慰一下自己婴儿并不能分什幺美丑，也便过了。

然白家老四却很不同寻常，有句话说智者多虑。老四在做尚不能化人形的小狐狸时，皆是由白家的老叁带着，做狐狸时的老四是只十分漂亮的小狐狸，老叁抱着他到处给人看："这只小狐狸漂亮吧，没见过这幺漂亮的小狐狸吧，嘿嘿嘿嘿，这是我弟弟，我娘刚给我添的弟弟。"遇到个别长得不是那幺好看的小狐狸，自家老叁会偷偷撇一撇嘴，挨着老四的耳朵悄悄地说，"嗯，那幺只丑巴巴的狐狸，啧啧啧啧——"

是以，那个时候，尚不满周岁的，冰雪聪明的白家老四，便对美丑相当的有概念了。

白家老四满周岁，白止帝君低调，只办了个满月的家宴，折颜同狐狸洞交情一向好，自然也来了。

老叁小心翼翼的将自己的弟弟抱出来，折颜喝了口酒，眯着眼看了半天："白止，你这个儿子怎的生的这般丑。"

折颜这幺说，自然是因为他未曾娶亲，没带过孩子，不知道天下的小婴儿生下来都是这幺丑的。白家老四因注定要长成个美人，从他皱皱巴巴的小脸上仔细探究一番，其实也能勉强的寻出几分可爱。

白家老四从来没有被人用"丑"字形容过，他听见折颜这幺说他，小小的婴儿身躯一震。

他十分悲愤，十分委屈，眼眶里立刻包了一包泪。

但他觉得他纵然小，也是个男子汉，他的哥哥们在他做狐狸时便教导他男子汉能洒热血不流泪，他牢牢的记着，便咬了嘴唇想把眼泪逼回去，但他没有牙齿，咬不动，于是这坚强隐忍的模样在外人看来，便只是扁了嘴巴，要哭又哭不出来，如此，便更丑了。

折颜拍了拍他的胸口，笑道：“也许张开了就没那幺丑了。”

白家老四终于“哇”的一声哭出来了。

九尾狐狸本来兴在周岁宴上定名，却因白家老四今日很不给面子的一直哭，这事便也草草地搁下。因青丘历来有个规矩，给小娃娃起名字乃是个慎重的事，名起好了，先要念给这小娃娃听一听，得他一笑，才算作数，纵然小娃娃并不是真的听了这个名，觉得合自己的心意才笑的。念给小娃娃听时，旁边需再坐一个人，来逗这个小娃娃，可现今这轻视，白家老四正伤心得很，自然是笑不出来的。

定名的仪式便顺延到了第二年白家老四的生辰。

这一年，白家老四已长开了，白白胖胖的，玲珑玉致，十分可爱。折颜在桃林闲得很，自然还要来。

生辰头天，白家老四特特去问了自己的爹，去年那个叔叔还会不会来，白止帝君讶道：“什幺叔叔？”白家老四扭捏地绞着衣角道；“那个说我长得丑的漂亮叔叔。”

白止帝君十分惊起自己这个小儿子竟有这幺好的记性，点头道：“自然是要来的。”

于是，白家老四欢欢喜喜的跑到狐狸洞外一汪潭水边，蹲在潭边上练习了半日最可爱的表情，最迷人的表情，最委屈的表情，最天真的表情……

第二日，惠风和畅，天朗气清，白家老四早早的从被窝里爬出来，搬了个小板凳坐在狐狸洞前，热血沸腾的等着折颜。

他等啊等啊等，等啊等啊等，时不时地再到潭水边上去对着水面理理衣裳，，蘸点儿潭水将头发捋一捋，然后回到板凳上坐着等着继续等。

近午时，折颜终于腾了朵祥云来到狐狸洞跟前，见着端端正正坐在板凳上的白家老四，眼睛一亮，一把抱起来笑道：“这幺漂亮的小娃娃，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漂亮的小娃娃白家老四老实地趴在折颜怀里，他觉得有些眩晕，但是表面上还是装得很淡定，这个叔叔说他漂亮耶，他终于承认他漂亮了耶——

趴在折颜怀里的白家老四矜持的抿起嘴唇来，吧唧对着折颜亲了一口。

++++++++++++++++++++++++++++++++

夜白相性十四问

1、姓名?

小夜：夜华。

小白：我听说你们这个地方挺讲规矩的，如果有几个名字要说的话，不晓得你们是按名字的先后顺序说呢，还是按名字的使用频率来说呢?

七：就说说别人对你最常用的称唿就行了。

小白：哦，姑姑。

七：= =

2、年龄?

小白：年龄？迷谷，我今年多少岁了来着?

迷谷：回姑姑，您老人家今冬已满十四万二千七百叁十八岁。

七：……

小夜：她比我略年长些。

七：= = 年长了九万岁叫略“年长”些？orz我写的其实是婆孙恋吧……

小夜：哦？原来你竟认为浅浅她长得和“婆”字沾边?

七：我，我错了，我从来不觉得她长得像婆婆，我从上到下从内到外都婆婆……= =

3、性别是?

小夜：男。

小白：女的。（沉思）但我有段时间其实是男的。啊，对了，（转向夜华）不晓得听哪个说的。你是在我还是男人的时候就喜欢上我了吧?

小夜：我没这个印象了。

小白：（忧郁状）你其实是个断袖吧?

小夜：（目不转睛瞧着小白，微笑ING）我们今天晚上可以来试试，我到底是不是断袖……

七：那，那个。这件事你们还是私下谈比较好，读者最讨厌这种色情的话题了。

4、请问您的性格是怎样的?

小夜：挺好的。

小白：我也挺好的。

七：读者会哭的……

5、对方的性格?

小夜：很好

小白：我选的夫君，肯定什幺都是最好的。

七：（无力抚额ING）我说，你们能不能描述得更具体一点儿，更好懂一点儿，更有人情味儿一点儿?

小夜：比如说?

七：（凑过去）比如说温柔啊，体贴啊，成熟啊，大方啊，忠诚啊什幺的。

小白：（“啪”，扇子一收）你说的这些方面，每个方面夜华他都是最好的。

小夜：（手抚上小白的发）你也是！

七：……你们两个……肉麻当有趣……吗?

6、两个人是什幺时候相遇的? 在哪里?

小白：我做素素的时候，东荒俊疾山上，我家茅草棚跟前。

小夜：叁百零五年前，八月初四，床上。

七：默，太子殿下，你说话真会拣重点。= =

7、对对方的第一印象?

小夜：好像在哪里见过。

小白：全是血……

七：不好意思，打岔一下，除了全是血以外姑姑你难道没其他印象了，比如说虽然全身是血，但是太子殿下依然玉树临风俊美不凡啊

什幺的。

小白：（沉浸在记忆里）那时本上神没什幺见识，除了自个儿外只见着他这幺一个长得同人差不多的了，还不大能体察得出什幺是玉树临风俊美不凡。

七：太子殿下，姑姑她老人家爱上你并不因为你是个美男，你有没有感觉到很欣慰……

小夜：（继续把玩小白的头发，对着小白温柔一笑）那现在呢?

小白：（毫不犹豫）你自然是天上地下的男仙里头长得最好看的。

小夜：（转头对七）我很欣慰。

七：……

8、喜欢对方哪一点呢?

小夜：全部。

小白：（勐抬头望着小夜，脸突然红了，复低头）我，我其实也不是那幺好……

小夜：你哪里都好。（低头到小白耳边，低声）就算你觉得有哪里不好，在我眼中，也都是最好的。

小白：（耳根子绯红一片，同低声）很久没听你说情话，这幺大庭广众怪难为情的，你说之前好歹先通知一声，让我有个准备嘛。

七：……姑姑，你是在掩饰你的害羞吗……

9、讨厌对方哪一点?

小夜：没有。

小白：我也没有。

七：默，难道你们最近正在蜜月期? 读者就喜欢看你们闹别扭搞纠结，你们这幺黏煳，叫读者们情何以堪啊啊啊啊啊啊——

小白：（手抚昆仑扇面）哦? 是哪个想看我们纠结?

七：嗬，嗬嗬嗬，没人，没人想看你们纠结，大家都特别喜欢看你们这幺黏煳，姑、姑姑，您把那扇子收起来好吗?

10、您觉得自己与对方相性好吗?

小夜：好。

七：不管对方是女子还是男子，相性都好吗?

小夜：哦，我的剑到哪里去了?

七：太太子殿下，我错鸟55555555……

11．您怎幺称唿对方?

小夜：浅浅——

小白：夜华——

12.您希望怎样被对方称唿?

小夜：一切随她高兴，但如果，嗯，算了。

小白：浅浅就好。

七：太子殿下，其实你是想说，如果偶尔能被姑姑她喊一声夫君也不错吧?

小夜：（掩着嘴角轻咳一声）

小白：（沉思）哦，原来你想让我偶尔唤你两声夫君，但这个偶尔，该在什幺时候偶这个尔才合适呢?（继续沉思）

七：表沉思了，他肯定是希望你在床上这幺喊他= =

小夜：（微微一笑）小七你实在是伶俐，你这幺伶俐，当凡人实在是可惜，想升仙吗?

七：太，太子殿下，我又错鸟5555555555……

小白：（耳根红了）

13.如果以动物开比喻，您觉得对方是?

小夜：九尾白狐！

小白：黑龙！

七：呃，对不起，我忘了你们本来就是动物= =

14.如果要送礼物给对方，您会送?

小夜：只要我有，只要她要。

小白：嗯，再生个孩子送给他?

小夜：（沉默一会儿，一把将小白抱起来）题暂且做到这个地方吧，今日我们还有点儿事，明日再接着做。

七：（扯住小夜的裤脚）太子殿下你不能走啊啊啊啊，上头只给了我一天的时间，我明天就要交稿了啊啊啊啊，今天你们不把题做完，我明天要被编辑骂死的啊啊啊啊——

小夜：哦，明天加要交稿了吗，看来我们明天也不用来了。

七：（含泪悲愤指）太子殿下，你，你75人！

于是，因为太子殿下和姑姑回去办要事了……这个原来设计的50问半途夭折鸟= =，各位童鞋，白白。

恶搞番外之团子的大名

团子最近有点忧郁。

他娘亲肚子里新添了个小宝宝，正一心一意养胎，他回回去他娘亲的寝殿，他娘亲都在睡觉。他父君近日也不像往常那般由着他，时时都来逼他的课业，教训他已快要为人的兄长，日后需得做弟弟妹妹的榜样。就连善解人意的成玉，也被他叁爷爷拐去下界的方壶仙山给地仙们讲道去了，让他想倾诉也没个倾诉对象。

团子觉得，他这个小天孙当得很没趣。他冥思苦想了很久，决定离家出走。于是打了一个小包裹，包裹里有模有样地放了两套小衣裳，还放了叁个刚从蟠桃园摘回来的桃子当路上的干粮。他抗着这个小包裹已走到了南天门，突然觉得，这一趟离家出走也不晓得出走到几时才能回来，临走之前还是再看一眼娘亲吧。

他磨磨蹭蹭地摸到他娘亲的寝殿外，不巧正门却守着几个仙娥。离家出走这样的事本该是件机密事，不宜闹得过大，他摸着胸口沉思了一会儿，掉头往窗户边走，决定爬到窗户上偷偷地瞧他娘亲一眼。

他刚靠近窗户，小耳朵一动，听到屋中有人叙话。低沉的这个是他的父君，懒洋洋的这个是他的娘亲。

他娘亲说："哎哎，方才这小东西又动了一动，你要不要摸一摸？"

他父君唔了一声道："这才七个月，照理还没长全，怎的这样能折腾，阿离以往在你肚子里也是这般的幺？"

团子听到自己的名字，唰地竖起了耳朵。

他娘亲说："团子乖得很，哪像眼下这个，我记得团子是第叁年上头才有动静的，前两年就像肚子里揣了枚睡着的蛋，我轻松得很。说

来几日不见团子了，我正有件好事要说给他听，他听了一定很欢喜。”

团子心中一阵荡漾，几乎要爬上窗台跳进屋里，但他克制住了自己。

他父君奇道：“好事？”

他娘亲立刻道：“好事，一件天大的好事。团子就阿离一个小名，他如今这幺小，叫着也不觉奇怪，但日后待他长大，这幺喊就忒不像样了，我翻了几日诗书，终于给他起了个大名。”

团子心中一阵激动，差一点就要暴露行踪，但他仍然克制住了自己。

他娘亲说：“有个叫李贺的凡人写得两句有气势的好诗，我很中意，说是‘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这两句诗中，又以这个黑字用得尤为出彩。另外，他们凡人爱在名后加个子表示尊重，我觉得这习惯倒也挺不错的。”

他父君说：“于是？”

他娘亲说：“于是我给团子起了个大名叫黑子。”

黑子咕咚一声栽倒在地。

他父君沉吟道：“这个名字……”

他娘亲忐忑道：“我想了两日，你觉得，你觉得不好幺？”

黑子在心中呐喊：“说不好啊，快点说不好啊，不然我真的离家出走了哦，我真的真的离家出走了哦。”

他父君沉吟了一会儿说：“日后倘若阿离登基，尊号便是黑子君？”

他娘亲也沉吟了一会儿：“黑子君……”

他父君一本正经地说：“挺好的，这个名字。”

黑子倒地不起。

第二日，九重天大乱，仙童仙娥们奔走相告：“小天孙不见了，据说离家出走了。”

离家出走的黑子坐在青丘的狐狸洞中，他四舅白真咬了一根狗尾巴草问他：“说真的，你怎幺突然跑到青丘来了，你阿爹阿娘虐待你幺？”

黑子包了一包泪，心酸地说：“因为娘亲他给我起名叫黑子，5555555555555555”

三生的书已经出来了。感谢各位一直以来的支持，这个番外是书上没有的，纯属恶搞，预祝大家新年快乐。

《绾青丝》

［第一卷 青楼篇:第一章 承欢］

好痛……

从身体传来的撕心裂肺的痛楚和沉重的压力令我忍不住呻吟出声。该死的，那死小鬼没说过借尸还魂是这么痛的，我整天泡在晋江看过的N本穿越小说也没说过借尸还魂是这么痛的，难道是我的灵魂与借来的身体有排异反应?

想睁眼，可是，眼皮重重的，脑袋昏沉沉的，费了半天劲儿也睁不开，我皱了皱眉，那死小鬼瞒了我些什么？居然让我的身子这么遭罪?

幸好没信他的话，那死小子居然还想打我主意，一想到那小鬼一脸色迷迷的表情扑上身抱着我猛啃，我就忍不住打了个寒颤。该不会是那满脑色情念头的死小子讨我当老婆的想法不遂，就故意整我吧?

身体猛然传来差点贯穿我的刺痛打断我的胡思乱想，随后袭来的一股炙烫的热流令我克制不住地尖叫出声，本应是震耳欲聋的尖叫声逸出唇却变成了微不可闻的破碎的呻吟。我就知道那死小鬼不会那么好心，送我去借尸还魂？把我送进十八层地狱还差不多。谁让我刚刚在冥殿当着那么多捂嘴偷笑的鬼衙鬼差讥笑他是没长毛的奶娃儿，气得他脸都绿了，现下可好，得罪小人的下场果真难受得紧，古人诚不欺我。

难道我正在下油锅？那股奇怪的热流一波一波地持续而来，烫得我极不舒服，我再次试着睁眼，谢天谢地，这次终于成功了。

我已经设想好了千百种恐怖的场面，但还是被眼前的情形吓了一跳。映入眼的并不是血腥恐怖的修罗场，我躺在一张精致柔软的雕花大床上。咦？那小鬼没骗我，还真借尸还魂了。我在心里微嘲，蛮符合穿越黄金定律嘛，借尸还魂有99%是从床上醒过来。不过，有没有人来告诉我，这个趴在我身上正在嘿咻嘿咻做着活塞运动的男人是谁啊？那些大呼小叫的傻婢、嬷嬷、小厮、爹娘跑到哪里去了?

这男人是……？老公？情人？我的头好像又开始晕了。我就知道那死小鬼不会那么好心，居然安排我嫁人了！等等，嫁人了？这具身体到底多大年纪了啊？生过孩子没有啊？乳房有没有下垂啊？肚子上有没有难看的妊娠纹啊？不会比我在二十一世纪还老吧？还有，在我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的情况下，安排我跟完全没有感情，甚至是从来没有见过面的“老公”或“情人”见面，还是在这种尴尬的情况之下，什么意思嘛？还有还有，身体这么痛是怎么回事？难道是第一次？

我睁大眼，身体的痛楚令我的头脑仿佛清醒了一点。刚刚在心里想的那些全是废话，怎么应付眼前和以后的状况才是正题。在古代，女人有多受压制、多没有地位我非常清楚，就像这个压在我身上看起来似乎无比享受的男人，根本一点也没有在意我身体的感觉是一样的，女人对男人而言，或许还不比一匹马几头猪来得重要。一个女人想在这样的社会环境生存下去，就必需要依附男人，何况还是我这样初来乍到对什么状况都一无所知的主儿。能活下去才是最重要的，我一眼就看出这张床是上好的红木制成的，似乎比以前我老板办公室的红木书桌和书柜的等级还要上乘一些，看来这男人的家境不坏。咬着牙，我强忍着男人仍在我身上不断制造的痛楚，不吭一声。既然已经无法改变已为人妇的事实，我索性大方地打量起身上这个男人，好歹他是我以后的长期饭票，服侍好这个老板，我以前在二十一世纪渴望当个米虫的理想说不定就有可能实现了。盯着他近在咫尺的脸，这一细看，倒硬生生倒抽了一口气。这，这个男人，长得也太太太太太好看了一点吧？

漆黑如缎的长发仅用一根发带束在脑后，零乱的发丝俏皮地从他的脖子两旁垂下来，挑逗我的酥胸。瘦削却刚毅的脸庞，挺直如古希腊雕塑的鼻，棱角分明的薄唇，粗黑挺拔的浓眉，无一不比例匀称精致，完美不可挑剔。可惜双眼紧闭着，看不到他心灵的窗户是否灿如繁星？不过那迷人的睫毛又黑又长又卷，一滴晶莹的小汗珠挂在上面，随着他狂野的动作轻轻抖动着，在轻颤的睫毛上晃悠晃悠地摇了两下，就可爱地滴下来，“嗒”地一声掉到我的脸颊上。

“哄”，一把火从我的喉咙窜出来，我的身体微微有些抽搐，那滴汗像是一剂催化剂，让我本来痛楚无比的身体竟然有了一丝异样的反应。可耻地觉察到这一点，我身子一僵，忍不住在心中微嘲，叶海花

啊叶海花，原来你也不过是一个看到帅哥就发花痴的庸俗女人，居然会在身体这么痛楚的情况下被一张好看的皮相催生出情欲。

可是，可是，这也不能怪我啊，另一个声音在心底小声地反驳，这样俊俏好看的绝世美男子，在二十一世纪绝对是当超级偶像的料，一想到我电脑里那堆分成“下等、中下、中等、中上、上等、上上、绝色”七个等级的帅哥明星图片以后再也看不到了，我就有些伤心。如果把这个帅美男放到那堆图片里，绝对是排七星级的绝色之姿啊。老天啊，我这是走了哪门子的狗屎运，居然嫁了个帅美男老公？中大奖了，怪不得买了这么多年的福利彩票什么奖都没中过，原来补偿到这儿来了，这样想着，以后再也看不到帅哥图片的伤感也一扫而空，嘿嘿，毕竟以后我有真人秀可以看了，啧啧，这样的祸水，在二十一世纪，平凡如我这样的女子哪有一星半点的机会能够祸害得到？如今只是身体有一点点本能反应也是很正常的啊。

帅美男不知道是否觉察到了我身体的异样，原本就狂野的冲刺加快了速度，一下又一下，毫不留情地贯穿我身体深处。他的身体淌着着淫糜的汗珠，浸湿了我雪白柔嫩如水的肌肤，他粗重的鼻息像羽毛一样撩拔着我的粉颊，温热而暧昧的气息让我的身体渐渐也如他一般散发着烫人的高热，我松开一直紧咬的唇，逸出一声难耐的呻吟。

那销魂的声音令他全身一僵，他猛地睁开眼睛，我毫不躲避他的凝视，定定地迎上他炫目的双眼，像有什么东西在身体里炸开，那双眼……，果然是灿如星子，那样墨黑如漆的双瞳，我恍惚地想，身体酥麻起来，仿佛一把火，把他的身子跟着一起融掉了，我感到他的身体颤抖地痉挛，他恶狠狠地盯着我的眼，我只觉得他的身体如大江决堤，那排山倒海的快感向我袭来的同时，也令他不能控制地轻颤起来。

他盯着我，我也看着他，两个人的身子都僵硬着，保持着这个动作，任凭那令人欲仙欲死的感觉如洪水一般一波一波地侵袭，将我们摧毁、击散、粉碎……，良久良久，直到那令人销魂的快感如退潮的海水一般缓缓消退。

他仍没动，表情僵硬，一眨不眨地盯着我的眼，我也不敢动，迎着他的目光，看到里面忽闪过一丝寒意，转瞬即逝。不明白这个男人紧盯着我看的意图，我更是不敢轻举妄动，也不敢贸贸然开口，怕说

出什么不合时宜的话令男人生疑。他望着我的眼神渐渐深了起来。我心里七上八下、忐忑不安，见鬼的，他一直盯着我干什么？难不成对我的身体起了疑心？

我不敢再看他，垂下眼睑，掩饰住内心的慌乱，不会是真被他看出什么异样吧？我不安地想。

见我垂了睫，帅美男也动了，慢慢从我的身体里退出来。我忍不住轻抽了一口气，不再有激情麻痹的身体被他这微小的动作也带出了火辣辣的疼痛，这样痛，怕是要养好几天了。我的脸微微一红，抬眼撞上他眼里的讥诮，微微一怔。

怎么会是那样的表情？轻视、嘲弄、厌恶，甚至还有仇恨。我百思不得其解，我和他，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莫非不是夫妻？可是，这么亲密的事都做过了……，如果他厌恶我，为何要与我上床？唉，我第一万零一次开始鄙视自己超级贫乏的想像力……

他翻身下床，赤裸的背影差点让我喷出鼻血，这男人是什么人生的啊？怎么身材也这么好？身高起码在1米8以上，啧啧，那结实有力的肌肉，古铜色的皮肤，那翘臀、那窄腰、那猿臂、那宽肩、那松一样挺直的脊背……，视线由下至上滑到那里，我又抽了口气，那背上竟有一道一尺来长的伤疤，像条褐色的大蜈蚣，丑陋而狰狞地爬在他的背上，再一细看，那古铜色的肤色还掩饰了众多各种各样的大小伤口，像是从刀光剑影里摸爬滚打而出，那些伤口揭露着主人曾有着怎样惊涛骇浪的过去。

这个男人？到底是谁？我怔怔地看着他，脑子又开始混乱起来。一个穿着俏丽粉裳的女子已悄然走至床前，放下一盆清水，手里拿着一块湿绢，替他清理身上欢爱的痕迹。乍一看到她，我大吃一惊，这屋里，竟然还有其他人，他他他，他竟然在屋里有第三者的情况下，如此坦然地与我嘿咻嘿咻？这男人到底有没有一点羞耻心？我的脸火烧火缭地烫起来，我这个来自二十一世纪，对性行为也不是那么保守的人，面对给人演出现场版的A片也觉得非常难堪，好歹他还是个封建社会的古人好不好？

脑子里一片混乱，我就这样傻傻地看着帅美男光着身子一动不动，巍然而立，任那粉裳女子仔细地擦试他的身体。好不容易等那女子帮他清洁完，端了污水出去，还未等我回过神来，又走过来一个腰

上佩着短剑的紫裳女子，给他披上一件宽松的白袍。我差点晕过去，这屋里到底还有多少个人观看了刚才那出表演。

转过头在屋内搜寻，目光蓦然接触到离床四五米处的一个人时，差点骇得惊叫起来。

——2006、8、2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二章 人棍］

那哪里还能算是一个人?

我的冷汗流了出来，脑子里猛然闪过少年时代看的一部电影《两宫皇太后》，慈禧得势后，将咸丰皇帝称赞过那个腰软舞美的妃子，砍去四肢装进一个大瓮里，那恐怖的场景曾令少年时期的我毛骨悚然。

没想到，今天在这里，在离我床铺不远的地方，竟也摆了这么一个大瓮，里面装了个蓬头垢面的人，我辩不出他的面目是年长还是年幼，因为他满脸污血，鼻子、嘴唇和耳朵已经被人割掉了，血肉模糊的面孔上只剩两个黑乎乎的鼻洞。眼睛倒还留着，此时他的双眼死死地瞪着站在床前的男人，嘴里“唔、唔”地叫着，却发不出一个完整的音节，看来舌头也已被割了去，仇恨、痛楚、悲愤、耻辱、不甘等情绪如同利箭般一一从他的眼里放射出来，如果眼光能杀人，站在床前的白袍男子恐怕早就被他千刀万剐、五马分尸了。

面对这样的景况，我毫不怀疑他装在瓮里的身体也早没了四肢。我恐惧地盯着他，这个刚才骇得我差点惊声尖叫的人，是真的不能算是一个人了，他活脱脱就是金庸在《鹿鼎记》里描写的人棍。

这个男人，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他，什么样的仇恨才能将一个人折磨到如厮田地还不松手？我抬头望着背对我的帅美男，脑中一片晕眩，这个人，是这个人，如此狠辣的手段，如此狠绝的心肠，这世上怎会有如此恐怖的人？生着如此美丽的脸，却有着怎样一副狠毒的心肠。

我害怕了，是真正的害怕，凉意从脚底一丝丝升起，胆战心惊。来自二十一世纪的我，几时见过这种惨烈的酷刑，活生生的一个人棍摆在我面前，强烈的血腥味开始四散漫延，我捂住嘴鼻，几欲作呕，

却不敢出声。这个人到底摆在这里多久了？绝不会是我醒来之后，即使刚才我有点“热血沸腾、神智不清”，但抬一个人进来这么大的动静，也断然不会无所察觉。

如果不是之后，那便是我醒来之前，这瓮中人就已放进屋，那刚刚……？身体如同掉进冰窟般冰冷，如果是这样，那就是说这个瓮中人也看到刚刚那场限制级的表演了？

为什么要让他来看？不用照镜子，我也知道自己的脸肯定已经变得惨白。帅美男仍背对我，慢条斯理地接过粉裳佳人递来的热茶，喝了一口。另一个紫裳丽人则拿了角梳，解了男人的发带，替他梳头。好大的派头，我咬紧唇，脑子非快地旋转起来，努力发扬现代女人的娱乐八卦推理精神，毕竟尽快搞清目前的状况，才能寻找机会活下去。

这个男人到底有什么目的？这世上绝不会有人有这么变态的嗜好，喜欢在欢爱之时请个人棍作观众，看帅美男把瓮中人折磨成这样，也知道他是非常恨他的，恨一个人，折磨他最好的方法不是蹂躏他的肉体，而是凌辱他的心灵和精神。

想到这一层，我的脑筋已经从混乱中逐渐清醒了。他让瓮中人来看这场表演，说明我与那瓮中人的关系特殊，否则，这样的凌辱则变得无聊和滑稽。

这样分析下来，那瓮中人到底与我是何关系？丈夫？我立即否定了这个答案，床上凌乱刺目的落红已经证明我并没嫁人。兄弟？我细细打量瓮中人血淋淋的脸，在他的眼角终于发现深刻的皱纹，恐怕也未必。那么，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父亲。

我浑身冰冷，冷汗却一滴滴从额头冒出来，若真如此，那个可以如此狠绝地对待我这具身体的父亲的男人，又会怎样对待我？强暴？恐怕是最轻的刑罚了吧？尽管我醒来后因为搞不清状况并不认为他是在对我施暴，但从我这具身体的疼痛程度和下体的撕裂的伤口来看，他是肯定在对这具身体的前主人施暴的。

他还会怎样对付我？杀了我？还是也把我削成人棍？我打了个冷颤，思考着要不要告诉他，其实这具身体的主人在他施暴的时候已经痛死了，我不过是个冒牌货？不妥，这种天方夜谭的故事讲给任何一个正常人听都不会相信，没准他以为我是想逃避酷刑故意在此怪力乱

神，反倒惹出祸端。那，到底怎么应付眼前的状况呢？我满脑黑线，老天，你干脆让我再死一次算了，也比面对这个可怕的人来得好。我还可以回冥府找冥焰那死小鬼算账，插了他的鼻孔再揪他的耳朵。我就知道那小子没有那么好心，借尸还魂？他想害我再死一次好乖乖回去当他老婆差不多！真搞不懂那死小鬼为什么偏偏扭着我不放，不就是骂了他两句“乳臭未干”再顺便揪了他几下耳朵嘛，这小气鬼竟然这样报复我！

帅美男又喝了口茶，将茶盏递给左边的粉裳女子，右边着紫裳那个立即递上湿绢，给他擦手，这两个女子显然也非平常丫鬟，面对这样的场面还能冷静自制的，真不是正常人，跟那个男人一样是变态。

老实说，变态美男的七颗星在我心里已经连降了三级，现在再看到他那张俊脸，我也无心欣赏，只感到心里一阵阵发寒。变态美男擦完手，才背着双手，走到大瓮前，低头看着瓮中的男人，围着大瓮慢慢踱了一圈儿，轻笑道：“蔚锦岚，做人棍的滋味你不觉得新鲜，那么，看着令千金在我身下婉转承欢的表演，是不是让你觉得新鲜一点儿？”

变态美男的声音很好听，低沉暗哑，即使是这样阴冷狠绝的话，从他的嘴里讲出来仍是带着说不出的性感。我鸡皮疙瘩起了一背，如果他不是那么狠绝，那么令我感到恐怖……，用力甩了甩脑袋，在心中暗骂，叶海花，清醒一点，现在是什么状况，还这么花痴！知不知道死字怎么写啊？变态美男转到大瓮侧旁，不再背对我，我已能看到他的表情，虽然脸上带着轻笑，可是他的眼神却如万年寒冰一样凛冽寒冷，不带一丝感情。

看来我的猜测得到了证实，那个瓮中人，果然是我附身这具身体的父亲。我下意识排斥自己把那个蔚锦岚与我联系起来，虽然他是我这具身体的父亲，可我这具灵魂说到底也才是刚刚认识他，对他没有半分感情。无辜上了他女儿的身，白白承担了变态美男的仇恨已是倒霉，若再觉得自己跟那蔚锦岚总有些牵连，做出些感情冲动的事，可就小命休矣。这个变态美男可是我此生见过最可怕的人哪。

瓮中人蔚锦岚一直怒瞪着变态美男，此时听到他挑衅的话语，更是愤怒地“唔唔”乱叫，可惜被割了舌头的他根本发不出一个完整的音节。他在瓮里狂怒地躁动，结实的大瓮也开始有些摇晃。

看到蔚锦岚恨不得杀了他的眼光，变态美男脸上终于浮出一丝满意的神色。蔚锦岚肯定已经气得快疯了，亲眼看着这个把自己害成人棍的恶魔在他面前强暴自己的女儿，天底下恐怕没有一个父亲不会发疯。他或许可以承受变态美男加诸在他身上残暴的酷刑，却未必能承受亲眼看着他伤害自己的骨肉血亲。

变态美男虽然满意了蔚锦岚的表情，却仍然不肯放过继续戏弄羞辱他："世间传说当朝宰相蔚锦岚的千金，乃天曌皇朝最知书识礼、娴静端庄的一位大家闺秀，没想到骨子里竟是这般淫荡。"他顿了顿，转头瞥了我一眼，唇角浮起我最初不解现在恍然的讥诮，"竟会对强暴她的男人曲意奉欢，比青楼里的婊子还要放荡下贱！"

我咬紧了下唇。不要理他，不要理他说的话。我在心里告诫自己，尽管他刻薄的言辞差点把我气昏过去。这个变态男人不过是想羞辱蔚锦岚罢了，我并不是蔚锦岚的女儿，没有必要自动自觉去承受他的羞辱。我是来自二十一世纪有正常身理需求的成年人，我醒来的时候并不知道他是正在对这具身体施暴，我为什么要羞愧？强暴人的是他，做错事的是他，他才应该羞愧！我为什么要拿别人的错误来气自己、惩罚自己？不，我不羞愧！

想到这里，我心里反而轻松了，眼前的一切就像是一场闹剧，我不过是剧院的观众，被牵涉其中看了一场无聊的表演。我看向这个男人，无视他唇角的讥诮，坦然地迎视他没有一丝感情的美丽黑瞳。那样美丽的眼睛……，我在心里微嘲，可惜了，这个男人在我心里又降了三颗星。这个变态男人，要是知道我根本不是蔚锦岚的女儿，他所做的一切对我而言根本没有任何意义，恐怕他那冰冷的眼神和表情会即时崩溃坍塌，不知道那时他嘴里还说不说得出这样的讨嫌话来？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轻笑了。

——2006、8、2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三章 弑父］

我的笑容明显不合时宜。

变态美男没有看到他意料之中的羞愤神情，却只看到了我坦然迎视他的目光，以及我慢慢浮出的轻笑。他看着我的黑瞳闪过一丝光

芒，待感觉了我轻笑中蕴含的嘲讽意味儿，眼神渐渐地深了。

还不待他有进一步的反应，瓮里的蔚锦岚却被他的话羞辱得失去了理智。我面对那番话笑了，蔚锦岚却气疯了，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来的力气，竟然拼着那残破的躯干，挣扎着探出头去，咬住了变态美男的白袍。变态美男皱了皱眉，两个俏丫鬟吃了一惊，一个上前想捏开蔚锦岚的嘴，一个抓住白袍想从他的嘴里拔出来，哪知道蔚锦岚牙齿的力气倒也颇大，这番抓扯之间，已将变态美男的白袍“滋”地撕了一片布料下来。

两个丫鬟大惊失色，那变态美男的破白袍上已沾上了蔚锦岚嘴里的污血。变态美男冷脸看着蔚锦岚，冷哼道：“不能开口骂人了，牙齿还那么利。”

蔚锦岚闻言，血肉模糊的脸上浮起一个怪异的笑容，那片被他牙齿扯下的白绢还咬在他嘴里，他狠狠地瞪着变态美男，缓缓把那块费力地包进嘴里，挑衅地咀嚼数下，咽下肚去。

尽管他沦落到如斯田地，口不能言，但也要以这样的方式还击变态美男，我几乎忍不住要为他叫好了，这个蔚锦岚，也算是个人物。看他那凶狠的样子，我毫不怀疑，如果他大难不死，而那变态美男又不幸落到他的手上，他会把变态美男的肉一口一口生咬下来，吞到肚子里去。

只是，会有这样的如果么？蔚锦岚的行为果然激怒了变态美男，他一把捏住蔚锦岚的下颌，寒声道：“若是你再没了牙齿？该怎么办？”话音未落，他的手蓦然用力一拧，只听到“咔啦——”一声脆响，没有听过这种声音的人，绝对不能想像出这种牙齿被硬生生从牙床里揉断时发出的血肉分离的声音！蔚锦岚的整副牙齿已经散落出来，和着鲜血汹涌地喷射而出，几颗牙掉到地上，更多的还含在蔚锦岚嘴里。变态美男的手腕已沾满了鲜血，白袍上也被喷上了狰狞的血渍，蔚锦岚沙哑的惨叫也适时响起。

我经受了一生之中最为恐怖的胆战心惊，之前我只是看到了蔚锦岚被施虐之后的惨状，再怎么凄惨，也及不上眼前正在实行的暴行来得血腥直接、毛骨悚然。再也受不了这种血淋淋的场面，我瘫坐在床上，紧紧捂住嘴，骇然的尖叫仍是从指缝中呜咽出声。

变态美男转脸看我，我的恐惧表情似乎让他感觉到了一丝趣味，他松开蔚锦岚已经碎掉的下颌，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我全身颤抖地捂紧嘴，想止住口腔里的呜咽，眼泪像决堤的洪水般涌出。

两个丫鬟又过来给他做清理，他依然不动，任她们忙碌地擦洗他手上的血渍，再给他换上干净的白袍，一切收拾妥当，他还是不动，眼睛一直紧紧地盯着我，盯着我近乎崩溃的表情。

半晌，变态美男的唇角泛出一丝残酷的笑容，他眼睛看着我，嘴里却对瓮内痛得不停抽搐、“呜呜”作声的蔚锦岚冷笑道：“没想到剩了半条命的人还有力气哼哼……”

“紫鸢。”变态美男猛地转头，唤了声站在右边的紫裳丫鬟，笑道：“让蔚丞相省口力气，消停些。”

紫鸢嫣然一笑，至门后拿来一个红纸封口的酒坛，走到蔚锦岚面前，小心地掀开红纸封皮，将里面的东西“哗啦啦”一骨脑儿地向大瓮倒去。那些黑乎乎东西大部分落入瓮中，还有些乱七八糟地散落在蔚锦岚的头上，我定睛一看，竟全是些龙眼大小的黑蜘蛛。

蔚锦岚愤恨的目光被恐惧所替代，想必是认出了蜘蛛的品种。大凡蛛类都是有毒的，我记得以前曾被一只米粒儿大小的黄蜘蛛咬过，当即一阵刺痛，皮肤上立即现出一个鲜红的圆点，又痛又痒，坐立难安，去药铺买了六十多块钱的药，擦了几天才止住刺痛骚痒，一周后红点才退了色。能让蔚锦岚露出这么恐惧的眼神，这黑蜘蛛的毒性恐非从前咬我那黄蜘蛛可以企及。

紫鸢拿了根棍，小心翼翼地将蔚锦岚头上的黑蜘蛛拨进瓮里，才吁了一口气，转头对变态美男娇笑道：“爷，您可真不疼奴婢，要是被这东西咬伤，奴婢这双手还不毁了去？”

变态美男笑道：“小丫头，你打小就跟这些毒物打交道，这会子还跟爷卖乖。”

紫鸢抿嘴儿白了变态美男一眼，将酒坛放下，退到变态美男身后，眼一眨不眨地盯着大瓮，似在观察蔚锦岚的反应。

连我也止了泪，忐忑不安地看了变态美男一眼，他倒一点也不关心蔚锦岚的状况，仍旧用那种我看了就胆战心惊的莫名眼神观察我。我扭转脸，避开他审视的目光，看向蔚锦岚，看到他原来因为失血过

多而惨白的脸蓦然涨得通红，干瞪着眼，脖子上青筋爆起，血肉模糊的嘴大张着，发出一串无意义的沙哑到极点的“啊啊”声。

异样的恐怖气氛伴着血腥气漫延在空气中，我不知道那些毒蜘蛛在他身上造成了怎样的痛苦，蔚锦岚“唔啊啊”地哑叫着，豆大的冷汗从他的额头上冒出来，一滴一滴地顺着脸上血肉模糊的沟壑向下滑落。

我睁大眼，即使眼前的气氛恐怖到了极点，我也知道那些毒蜘蛛让蔚锦岚很痛苦，可是因为蜘蛛在瓮里作祟，我根本看不到，没有目睹到血淋淋的场面，眼前这一幕并不比看到变态美男捏碎蔚锦岚的牙床更让我感到恐惧。

“蔚小姐，是不是很疑惑你的父亲大人正在遭受什么痛苦？”变态美男似乎看穿了我的想法，微笑着问我。

这是他首次对我讲话，他微笑起来的样子，还真是好看，就像春日里温暖的阳光……，可是，这样温暖的笑容后面，却潜藏着一个魔鬼。

我望着他，不语。变态美男似乎也不准备要我回应他，自顾自地接着道：“那种黑蜘蛛，有个别名叫‘噬肉鬼’，它最喜欢的就是吃人的血肉，不是从外面啃，而是把人的皮肤咬开一个小洞，钻进去，从身体里面啃出来，一点一点地吃，一点一点地喝……”

冷汗从脊背上滑下来，我的耳边响着他梦魇般邪恶的声音，变态美男在我眼中已经成了恶魔的化身，我捂住耳朵，那梦魇般的声音仍然像蛇一样钻进我的耳洞，我控制不住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不要说了，不要说了……”我捂住耳朵，精神恍惚地喃喃自语，那恶魔般的声音却仍在继续，“它饱餐一顿人的血肉之后，就会从被噬者的身体里破体而出……”

这时，忽然听到“啵”地一声，蔚锦岚的额头蓦然绽开一个血洞，一只比刚才几乎大了两倍的毒蜘蛛正缓缓地从蔚锦岚的额头爬出来，我看到眼前这幕现场版的异形，终于崩溃了，挣扎着扑下床，顾不得一丝不挂的身子走光，抓住变态美男的白袍，痛哭失声：“你、你……，你这个疯子！疯子！！疯子！！！”

他一把拂开我，看我倒在地上瑟瑟发抖，蹲下身道：“疯子？呵呵呵……”他笑起来，声音却寒得像冰，“不错，我是疯子。这世上的人

谁不是疯子？你不疯么？他不疯么？”

他蓦地站起来，拨出紫鸢腰中的短剑，指着大瓮里奄奄一息的蔚锦岚，笑出了眼泪：“这个人，天曌皇朝权倾朝野的蔚丞相，你的父亲大人，你知不知道他衣冠楚楚的正人君子面具下，到底有多疯？他可以疯得为了得到一个女人，陷害那女子的夫君、他自己最好的朋友通敌叛国，害得那女子的夫家一百八十余口满门抄斩！他可以疯到霸人妻子整整十八年，疯到十八年来时时处心积虑意图除掉当年逃脱追杀的好友遗孤，你说，他有多疯？”

他充血的眼睛带着一丝疯狂的火焰，越燃越烈。变态美男猛地蹲下身，捏紧我的下巴，恶狠狠地瞪着我，冷笑道：“蔚小姐，我的疯狂，比起令尊大人，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原来如此，我闭上眼睛，身体软得没有一分力气，如此血海深仇，难怪他复仇的手段如此狠辣、如此残忍。仇恨，原来真的可以让一个人疯狂。

“没人阻止你复仇！”也阻止不了。我惨笑，“杀人不过头点地，即使你与他有仇，你大可以一刀杀了他，何苦这样折磨他。”

“折磨他？”似乎我说的话过于可笑，变态美男笑得止不住眼泪，“不折磨他，如何抵偿这十八年来我受的折磨？”他将短剑抵上了蔚锦岚的脖子，望着蔚锦岚渴望的眼睛，冷笑道：“想死是吗？你想让我一刀杀了你？没那么容易！”他“当”地一声，将短剑丢到地上，狂笑道：“蔚丞相，你好好享受一下被毒蜘蛛一点一点地啃光，啃到全身没有一块肉，只剩下一副白骨还断不了气，张着嘴巴一下一下呻吟的滋味……”

我的泪流了下来，被仇恨蒙蔽了心灵的人，心里除了恨，还有什么？

“就算让你将他折磨至死，又能怎么样？”我望着他，眼里充满悲悯，“你的家人已经死了，他们活不过来了，你十八年来受过的苦也已经受了，还不回去了。你有没有想过，当你报完仇之后，你还有可以做什么？你还剩什么？”

我并不是一个悲天悯人的人，也并非想为蔚锦岚求情，若他当年真犯下这样的滔天罪行，今日一切不过是因果报应。我所想的，是如何能让变态美男稍微清醒一点，想清楚他到底想要得到什么。虽然我

入了蔚锦岚女儿的身体，代她承受了蔚锦岚的罪孽和变态美男的仇恨，但我并不想死。我已经死过一次了，既然老天重新给了我生存的机会，我就要好好活下去，我想要好好活下去，如果能有一丝一毫的机会可以不死，我都要去尝试。若变态美男够聪明，必能领悟到我话中有话。

听了我的话，变态美男果然一怔，他定定看了我半晌，眼里疯狂的火焰渐渐熄灭了，轻轻松开捏痛我下巴的手。但我眼里的悲悯显然在转瞬间又激怒了他，他的眼里又带上一抹我见过的讥诮："你提醒了我，蔚小姐，折磨一个人不要这样快将他折磨死。令尊已经半死不活了，折腾不了多久了，而你，得给我好好活着。"

我在心里苦笑，他要这么理解，也成。至少，短时间内他是不会杀我了。那……，他会怎样折磨我？我摇摇头，不去细想，只要活着，就有机会。

"唔……，啊啊……"蔚锦岚沙哑的叫声又传来，我看到他的脸上又绽出一个洞，探出一只黑乎乎的蜘蛛脚，我毛骨悚然，他痛苦地望着我，眼中燃着对死亡的渴慕。此刻他想必是生不如死，死亡对他来说，反而是种解脱，我看了一眼地上的短剑，咬了咬牙，迅速抓起来，架到蔚锦岚的脖子上，他的眼里闪过一丝渴求，我闭上眼睛："对不起！"

在两个俏丫鬟的惊呼声中，我手中的短剑割开蔚锦岚的喉咙，那一瞬间仿佛时间已经凝固，我听到兵器剖开皮肤微张的声音，像万籁寂静的夜空，山洞里一滴钟乳石上的水，滴入寒潭的清脆和清晰。我惶然地松手，短剑"当"地落地，捂住脸，我瘫软地跪坐到地上，眼泪从指缝里滑出，一滴一滴地落到地板上。

杀人了！我杀人了！转生到这世上的第一天，我竟然杀人了！这个人，甚至还是我这具身体的父亲！即使我是在帮他提前结束这种生不如死的痛苦，可是，我心里还是难受得快要吐出来。

变态美男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冰冷得没有一丝温度："紫鸢，把尸体扔去喂狗！"

我打了个寒颤，抬眼看他，他望着我，脸上挂起一丝冷漠的笑容："想不到知书识礼、娴静端庄的蔚小姐，杀起人来一点也不含糊，还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啊……"他俯下头，眼中闪过一丝意味不明的光

芒：“蔚小姐，他可是你父亲啊，你竟如此大逆不道，做出这等弑父的行为，就不怕晚上做噩梦么？”

我恶狠狠地瞪着他，是他，若不是他咄咄相逼，我怎会杀人？我从来没有这样恨一个人，从来没有！他强暴我还魂这具身体时我没有恨过他，他折磨蔚锦岚时我只是怕他，为什么他还要咄咄逼人，给我心里烙上这样残酷的阴影，让杀人这一幕成为跟随我一生，让我永远无法摆脱的噩梦，天！我好恨他，好恨他！

“杀人的感觉不好吧？”他满不在乎地看着我眼里的恨意，微笑着，慢慢开口：“以后你会慢慢习惯的。”

还有以后？我一阵天旋地转，被疲累、恐惧、痛苦、仿惶轮番折磨后的脑袋恍惚起来，我瞪着他恶魔般微笑的脸，咬牙切齿地道：“我恨你！我会恨你一辈子！”

黑暗向我袭来，在倒地之前，我隐约听到那粉裳丫鬟问他：“爷，她怎么处置？”

“丢出去！”

他的声音冷得像冰，连同黑暗一起，排山倒海汹涌而至，瞬间吞噬了我所有的意识。

——2006、8、2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四章 冥焰］

我在黑暗中奔跑。

四周笼罩着深海般浓稠的黑雾，前路没有终点，后路也无尽头，天地间只是片无限放大的空间，寂静无声。我不知道我到底在哪里，也不知道该怎样走出这片迷雾。

我感到恐惧。一直以来都认为自己是不畏惧孤独、不怕寂寞的孤僻女子，原来不是。当把我一个人放到这样一个黑暗、空旷、幽静的空间，我才深深切切地体会到孤单、寂寞、恐惧散发出来的无形的威慑力。所谓的享受寂寞、离群索居，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在二十一世纪，我可以数月不出门、不与朋友联系，却做不到一日不上网，尽管我觉得自己上网只是看小说和电影，顺便了解一下小葱的信息，并未与人有过多的接触，但事实上，我仍是在以这样的方式，了解这个世

界，掌握这个社会的信息。如果当这一切都不存在了，当天地万物只剩我一个人的时候，当真正的孤独、真正的寂寞来临时，我一个人能生存多久？我真的不知道，但我相信我很快就会发疯的。人是群居动物，这话一点儿都不假。而我，一点儿也没有我自以为的那么特别。

是冥界吗？难道我又死了吗？我跑累了，气喘吁吁地坐到地上，心里想，其实死亡也不是那么可怕，回忆死前的那一幕，才真真正正体会到什么叫生不如死。这里是冥界的什么地方？怎么没见到一个鬼差来引路？那个含着奶嘴的小冥王呢？

突然，一柱光束从半空中射下来，就像剧院的舞台，照耀主角的强光射灯。蓝色的光束中飘浮着一些金色的微尘。一个蓝发黑衣的美少年手捻一支红玫瑰，神祇一般现身，华丽丽地出现在光束中。

嘿嘿，任何东西华丽过头就变成了滑稽，不过看在对方是个绝色美少年的份上，我决定原谅他。

“老婆！”蓝发美少年激动扑过来，抱住我就在我脸颊上舔了一下，然后紧紧搂着我的腰，像猫儿一样蜷在我怀里，一脸幸福的表情，“老婆我好想你啊！”

我眨了眨眼，望着这个从未见过的蓝发美少年，又眨了眨眼，有点搞不清状况：“呃……，这个，你是谁啊？”

虽然不认识他，但我也没有推开他，毕竟，毕竟，嗯嗯，这个小正太长得实在是太美丽了。幽蓝的短发闪着冷调的光泽，顺贴地覆在头上；皮肤又白又嫩，光滑得像刚剥壳的鸡蛋；黑色的大眼睛上有一排浓密微翘的长睫毛，鼻子又挺直又小巧；又红又艳的小嘴像颗水灵灵的樱桃，让人恨不得一口吞下去。啧啧，这小模样儿，长大了肯定是个祸水。

“呜……，老婆，你好坏，才离开一天就把人家抛到脑后了……”蓝发美少年眨了眨黑幽幽的大眼睛，如怨如诉的目光哀怨地望着我，委屈地撇嘴，“亏得人家为了跟你约会，专门去摘红玫瑰，手都被刺扎到了。”

“哪里扎到了，我看看。”我被美色一迷惑，立马将他是谁为什么叫我老婆这些问题抛到脑后去了，抓着美少年的手，看到手指上果然有个红红的小点，我心疼地拿到嘴里吮了一下，“好可怜，姐姐帮你吹吹！”

难得有个美少年投怀送抱，还不上下其手、趁机咔油？想想本人在网上号称“正太猎人”，专职狩猎美男，年龄在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的正太美少年，是我的重点狩猎目标，可惜在虚拟世界只能打包图片过干瘾，现下有个完美真人出现在眼前，还不趁机祸害，怎么对得起自己的尊号？

“呜……，老婆，你对我好好哦。”蓝发美少年睁着小鹿一样温柔的大眼睛，粉面含羞地贴紧我，在我的脖子上轻舔一下。

鸡皮疙瘩起了一背，可是……，不恶心。我捏捏他粉嫩嫩的脸颊，微笑道：“舔我干什么，要长癣的。”

“舔？”小正太的脸上浮起可爱的红晕，垂下眼睑，不好意思地小声说，“牛叔叔跟我说，这是亲吻？对最喜欢的人才这样的。”

亲吻？简直是误人子弟嘛，谁跟他说亲吻是用舔的？好好的苗子，落到不好的老师手里，也长不成才。不过，更有意思的不在这里，这小东西竟然挑逗我？被这样一个美少年喜欢着的感觉实在不坏，我虚荣心顿时爆棚，“嘿嘿”地傻笑着，看着小正太越来越红的脸，假装严肃地说：“亲吻可不是这样的？你那牛叔叔是什么人？乱教小孩。”

“不是？”小正太瞠大眼，可爱的小嘴儿惊讶地微张。

“当然不是。”我舔了舔唇，望着那红樱桃一样诱人的小嘴儿，邪恶地笑，“要不要姐姐教你？”

小正太的脸又红了，垂了眼睑，修长的睫毛微微颤动，我看得心旌摇荡，不待他点头，已凑近他的脸，含住他又红又嫩的小嘴儿。

嗯……，我舒服得差点叫出来，好甜……，像冰淇淋……，好香……，像薄脆饼……，好软……，像棉花糖……，好嫩哦……，像水豆花……

小正太还未回过神来，小嘴儿已被我吃干抹净。直到我憋得快透不过气了，才松开小正太的甜甜的小嘴儿。小正太气喘吁吁地望着我，眼神中弥漫着不明所以的欲望。啧啧啧，那羞羞答答的小模样儿，越看越让人想犯罪，我恶念一升，猛地又扑咬上去。

嗯……，好好吃……，嗯？小家伙在回吻我？嗯，有慧根……，学习得不错，刚开始有点生涩，越到后来动作越熟练，甚至有反扑的

迹象。嗯……，不错，孺子可教，可教……

这次换我被他吻得晕头转向，气喘吁吁，差点背过气儿去。好不容易等他放开我，望着他亮晶晶地闪着爱慕光芒的眼睛，我顿时成就感爆棚，这小子简直太受教了，我刮着他粉嫩的脸蛋，微笑道："这才是亲吻，知道了吗？"

"知道了！"小正太脆生生地答应我，又将唇凑上来，热切着望着我，"原来亲吻的感觉这么棒！老婆，你喜欢我亲你吗？"

"喜欢极了！"我禁不起美味的诱惑，没骨气地又咬住他的唇，决定继续给他洗脑，将他培养成我的私人禁脔，我一边亲他，一边含糊不亲地说，"以后别听你牛叔叔乱说，你若想学生理卫生课，来找姐姐，姐姐教你！"

"唔唔……"小正太被我啃得稀里哗啦，气喘吁吁、断断续续地说，"我，我听老婆的话……，老婆，人家……，都跟你亲亲了，唔……，你要对我负责哦……"

"唔……，好……"美色当前，啃了再说，他叫我下油锅我都去，"我负责……，负责……"唔，真的好甜好香好好吃……

"那我们马上……，唔……"小正太见我被迷他得三魂不见七魄，一脸兴奋，挣扎着在换气时一古脑儿地道，"我们马上结婚吧！"

"唔，唔……，结婚……，结婚？"我的脑子清醒过来，挣扎着离开他的唇，看到他欲求不满地又将红嫩的小嘴送过来，忙伸手抵住，沉声道，"你到底是谁？"

"我？"小正太唇角浮起一丝神秘的笑容，继续把嘴巴往前凑，"我是你老公啊！老婆，还要亲亲……"

"别闹了……"我差点又把持不住，狠狠心推开他，站起来，"你到底是谁？再不说我生气了！"

小正太眼里闪过一丝受伤的神色，跟着我站起来，幽怨地看着我，委屈地道："我就知道，你根本不是真心想娶我，牛叔叔说你是个坏女子，说你就是想玩弄我……呜……"

眼圈儿一红，眼泪似乎就要淌出来。我顿时手忙脚乱，慌手慌脚地抱着他，柔声哄他："呃，你别哭呀，我都不认识你那牛叔叔，怎么

胡说八道败坏我名誉呀？唉唉，我怎么会玩弄你呢，你这么可爱，我心疼都来不及，好啦好啦，宝贝别哭别哭……”

“那你嫁不嫁给我？”小宝贝儿拧着性子，不依不饶地追问。我愣了一下，难道这小家伙有恋母情结？这小正太看起来也最多不过十五六岁，我年纪足足大他一倍。他接受得了，我还没那心理承受能力呢！小正太见我迟疑，嘴儿一撇，泫然若泣。

“我嫁我嫁！”看他委屈的表情，我的心痛死了，“宝贝儿别哭！”

小正太眼睛一亮：“真的？”

“真的真的！”我点头如捣蒜，“比珍珠还真！”

“老婆！”小正太扑过来，紧紧抱住我，“我好喜欢你哦！”

话音刚落，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紧紧抱着我的小正太身子开始一节一节地缩水，片刻不到，已经缩成一个两三岁BB的身材，胖乎乎地小手紧紧抓住我，吊在我的身上。

我大吃一惊，举起小正太，他小鹿一样羞答答的眼睛温柔地看着我，那张脸，那身材，我目瞪口呆，半晌才回过神来，恼羞成怒地狂叫：“冥焰——，你这死小子敢耍我！”

我终于认出眼前的小豆丁是谁了，正是那个被我嘲笑过的没长毛的小奶娃！那个把我送到蔚锦岚女儿的身子里去借尸还魂，让我一醒来就被虐的小坏蛋！那个地府冥王的宝贝儿子，冥界的小冥王冥焰！

——2006、8、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五章 前世］

“你……，你这个死小鬼！”我甩开他，气得浑身发抖。一想到刚才我竟被一个三岁小娃儿迷得晕头转向，我顿时羞得脸火烧火缭地烫起来。

“老婆……”小豆丁又叫着扑上来。我伸手抵住他，又羞又气：“别叫我老婆。”

“为什么？你明明已经答应嫁给我了。”小豆丁受伤了，小嘴一撇一撇的，看上去又要哭了，我头大如斗。

“你还说！”我怒喝，“要不是你变个样子来骗我，我怎么会答应你？”

“人家没有骗你，那就是我长大后的样子。”小豆丁“呜呜”地抱着我的腿，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老婆，我没骗你……”

一个两三岁的小豆丁抱着个三十岁的女人叫老婆，任谁看了都觉得诡异。这情形让别人看到，还以为我在欺负小朋友。我叹了口气，蹲下身，望着小冥焰的眼睛，柔声跟他讲道理：“冥焰，你也知道说那是你长大后的样子，可是你现在还没有长大啊，我已经三十岁了，怎么能跟两三岁的孩子结婚呢？”

“我不是两三岁，我已经三百岁了。”冥焰打断我，眼中含泪，不服气地指控我，“你怎么也以貌取人？我的智商比跟你同龄的人类高几十倍。”

“可是你看起来只有两三岁啊。”智商高就行啦，这世界上还有一种东西叫情商。我忍耐地继续同他讲道理，“冥焰，人类的世界比你身处的环境复杂得多，人心也比你见过的鬼神难测得多，你虽然已经三百岁了，可是你依然纯真如同人类社会的孩子，这才是我跟你之间的存在的差异。如果你以后有机会去人间历练，你就会明白我今天说的话。”

“我不明白……”小豆丁打断我的话，抽泣道，“我只是喜欢老婆，想永远永远跟老婆在一起，这样也不可以吗？”

我叹了一口气，拥紧他小小的身子，心里一阵酸楚。老实说，不是不感动的，有个人如此单纯地喜欢你，不含其它的杂质，大概只有孩子的感情，才做得到吧？可是，也恰恰因为他是孩子，未来的道路上会有很多变数，多到会让我承载不起，孩子，我不敢冒险，因为我的心已经千疮百孔，经不起刺激和折腾。

“冥焰，永远到底有多远，你知道吗？”我温柔地问他。

他怔住了，“永远有多远？我……，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温柔地看着他，淡淡地笑，“永远可能很远很远、很久很久，也可能很近很近、很短很短。如果永远很久很久，久到上千上万年，你能保证你对我的喜欢，可以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都不会变化吗？别急着答应，孩子。这是段很长很长的时

间，山川可以变成平原，沧海可以变成桑田，人心会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改变，这是自然而然、无可非议的。你现在喜欢我，很喜欢很喜欢，因为是现在的你喜欢现在的我。一旦我们改变了，你不再是现在的你，我也不再是现在的我，这种喜欢，便被时间磨平了，也许一千年、一万年之后，连痕迹都不曾留下，谁也不知道你曾经很喜欢很喜欢我，也许连你自己都不会再记得。”

我的长篇大论把小豆丁绕晕了，他愣愣地看着我，也不知道听懂了没有。不过，他智商既然像他说的那么高，应该能听懂，我也不理他，接着往下说：“永远也可能很短很短，短得让人以为几乎没有发生。我的案子是你亲自接手的，我生前的经历，你应该知道得很清楚。我在前生，曾经很喜欢很喜欢一个男人，我也以为我会永远永远的喜欢他，可是这个男人，只是为了骗取我的钱财而来的。骗了一次，因为我喜欢他，仍然相信他，结果第二次被他骗得更惨。我当初与他在一起的时候，也以为这便是永远的开始了，却不知道对他而言，他接近我的第一天，便是永远的结束。”

所以我不相信爱情，爱情充满了谎言和欺骗，充满了市侩和算计。那之后相亲无数，男人挑剔你的长相、你的身材、你的谈吐气质，计较你的学历、你的工作、你的家世背景，再不济也要有个可时时算计的钱包。你的思想，你的才艺，你的品性对男人而言都是多余的东西，爱情不过是男人榨取有利于他们的任何物品的遮羞布而已。

小豆丁温柔地看着我，默默地握着我的手，不语，我微笑着，接着说下去：“后来我终于和一个自称默默爱了我十几年的男人走在一起，可就在我们快结婚的时候，在公司的一次例行体检中查出得了乳腺癌。那个男人一听我要割掉一个乳房，吓得连再见都来不及说就落荒而逃了。冥焰，不是我不想相信爱情，可它实在是让我没有信心去相信，既不相信，又怎么能有婚姻。”

小豆丁认真地看着我，严肃地道：“那是因为他们不是好男人，他们配不上你。老婆，我跟他们不一样。”

“我相信。”我温柔地握住他柔软的小手，“我相信你跟他们不一样。可是好男人，也未必适合婚姻，你还记不记得我的父亲。他与我母亲也算是因‘爱’而结合的婚姻，可是婚姻光有爱是不够的，因为父亲的古怪懒惰和不谙世事，三十年来，我母亲一个人苦苦支撑这个

家，每天辛苦工作回家还要操持家务，在外为人处事也全赖母亲，家里大凡小事都离不开她。所以我母亲过世之后，家里的顶梁柱倒了。我父亲这样一个好手好脚无病无疾的人，却因为出奇懒惰生活不能自理的理由，在母亲过世一周后就续了弦，他需要一个保姆来照顾他的生活。多么可笑，我父亲，他不需要爱情，也不需要婚姻，他需要的只是一个保姆。但是他请不起花钱的保姆，所以他需要一个妻子，一个不花钱的保姆，所以他就需要婚姻了。但是妻子虽然是不用花钱，却要用爱情骗来，所以，他就需要爱情了。一切的存在，都是因为他自己的需要而被需要、而存在。多可笑呵，冥焰，我的父亲，他不是一个坏人，可是，他仍然会给别人带来伤害。冥焰，这就是婚姻，它是如此世俗，在自私的人面前，不堪一击。婚姻是这样可怕的东西，我怎么敢要？”

“不是人人都像他。”小豆丁怜悯地抚摸我的脸，眼神温柔得仿佛可以滴出水来，“老婆，你太偏激。我不会跟他一样。”

“我知道，我知道。”我顺着他，不反驳，只是无可奈何，“冥焰，我知道，我偏激，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和我父亲一样，也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是为了欺骗接近我。我只是害怕，越害怕，就越敏感，所以我不要爱情，也不要婚姻，不要，就一定不会有伤害。”

冥焰垂下眼睑，幽幽地说：“就是因为他们伤你太深，所以你才不想转世，只想形神俱灭。”

我笑了起来，想起自己因为手术后癌细胞扩散，不治身亡进入地府，觉得生无可恋，转生活着也是重新经历这番辛苦，执意不肯转世，只想求个形神俱灭。就是这番固执，反倒引起了冥焰的注意，觉得我似乎是个不错的玩具，才有了对我的一番死死纠缠。

“可你却骗我说可以借尸还魂，我一听可以穿越，想起以前在晋江上看的穿越文，个个穿越过去都是吃香喝辣，还有大把帅哥美男泡，还以为当真可以过一个米虫的幸福生活了，没想到你倒好，给我安排这么个身子。”我想想当初这么容易受骗，就呕得不行，“别人穿越是为了享福，我穿越却是为了受苦，你好混蛋啊！”

“我只是想让你知道，那些男人都很坏，他们都不如我，都不会比我对你更好。”冥焰抱紧我，忧伤地道，“你在转生的时候，求我保留你前世的记忆，就是为了以后，不再受伤害吗？”

我长叹一声，尽管他的方法我不敢苟同，他的用心倒不是出于恶意，“是的，这些都是宝贵的经验，我何苦再去从头学起，再懵懵懂懂，经历红尘丑恶。”我微笑着，感激地说，“我谢谢你，冥焰，让我少受些苦难。”

“你不用谢我，我只不过是不希望你把我忘了，才保留了你的记忆。”小豆丁的眼泪滑下来，“我是为了我自己。我也很自私，对不对，其实我跟他们没有什么区别。你不想嫁给我，我却一直缠着你，逼你嫁我。送你去还魂，又送到一个最恶的男人那里，我只想让你明白这世上的男人都不如我，根本没想到你会受到伤害，如果不是因为我太自私，你也不会受苦，对不起，老婆。”

他仍旧固执地叫我老婆，即使是在他忏悔的时候，我又好气又好笑，果真是个孩子。却不忍再苛责他，哪个孩子不是这样？对自己心爱的玩具抓紧了就绝不松手。脑子里突然想起一个问题，我好奇地问他：“冥焰，我又死了吗？”

“死？”他睁大眼，不明白我为什么这样问：“没有啊，哪里那么容易死！”

“那我怎么会见到你？”我奇怪地问，“你不是小冥王吗？”

他“呵呵”地笑了：“我是在你的梦里呀，笨笨老婆。”

梦？明白了。我佯作不悦地看着他，沉声道：“我是有隐私的，小鬼。以后不准随随便便就进入我的梦境。”

“不行。”冥焰急了，脸涨得通红，“那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

“那我一睡觉，你就跑到我梦里来也不行啊！”我满脸不悦。

“不会每次都来的，我每天都要处理很多公务，只能在有空的时候来看你。不过，如果你需要我来看你，或者有事请我帮忙的话，我会立即丢下公务，赶过来的。”冥焰笑眯眯地边说边从怀里掏出一块红绳串着的黑玉，挂到我脖子上，宣誓一般地说道，“戴上它，你想我的时候，在心里叫我的名字，我就知道了。”

我拿起垂在胸前的黑玉，见它雕成一条蟠龙的形状，那龙通体乌黑，奇特是张着的龙嘴处，那玉却带了一片天然的血红色，被巧夺天工的工匠雕成了龙嘴喷出的火焰。

“好漂亮。”我赞叹道：“可是，看起来很贵重的样子，弄丢了怎么办？”

“不会丢的。这玉有灵气，只认主人，我给了你，你便是它的主人，想丢也丢不掉。”冥焰的语气里不自觉地带上一股霸气。这是对他自身能力和仙家宝物的自信吧？

“谢谢你。”我捏着这块玉，心里充满了感激，有了它，无异是有了一块真正的护身符，以后无论我面临什么样的险境，我都知道，我还有一个人可以求助。

冥焰摇摇头，歉疚地道：“是我让你上了这么糟糕的一个身子，让你的处境变得危机重重，可是你已经还阳，除非阳寿已尽，否则我无法再操纵你的生死。老婆，我想让你知道，不管你遇到什么，你都不是自己一个人。”

我想张口说谢谢，眼泪却先流下来。冥焰用他胖乎乎的小手擦去我的眼泪，张了张口，尽管满脸舍不得，还是开口了：“老婆，我出来得太久，要回去了，你还有什么要我帮你？”

我想了想，问他：“我的亲人，过得好吗？”

我想知道我前世唯一的弟弟，我心目中唯一的亲人叶子过得好不好，还有我那可恶可恨的父亲，尽管他带给我的伤害远大于亲情，但他始终是我的血亲。

冥焰挥了挥手，前方浮出一片幻像。我看到叶子和他可爱的女朋友小晶正满脸幸福地在影楼拍结婚照。叶子要有自己的家庭了，真快啊，地府一日，凡间一年，想必他也已经淡忘了我的死亡带给他的悲伤。镜头一转，变成我家的场景，老爸坐在电脑前上网，他再婚的妻子在厨房忙来忙去，跟以前一模一样。

“他们过得很好，是吧？”我微笑着，抱了抱冥焰小小的身子，“谢谢你，冥焰。”

“老婆，我要走了。”冥焰睁着一双澄澈的眼睛，泪光闪啊闪的，“你可以再亲吻我一次吗？”

我微笑着，低下头，轻轻吻了吻他神灯般的眼睛。

这是一个温柔的拒绝。他知道，我也知道。他扑上来，紧紧抱住我，眼泪滴到我的脖子上，哽咽地道：“老婆，不管怎样，你都是我最

最喜欢的人。即使你不愿意嫁给我，在我心里，你永远是我老婆。”

他的身影化作一个光团，在我的怀里淡淡消失，我静静地坐着，手里紧紧握着胸前那块黑玉，无声地笑了。

——2006、8、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六章 情报］

我缓缓地睁开眼睛。

这已不是我之前躺的那张红木雕花大床，却也高床软枕，红罗帐暖。床头这边有座精致的梳妆台，床尾那方立着个古色古香的三门衣柜，床的正前方不远立着一扇织锦屏风，上面绣了个拿着纨扇戏猫的仕女，再往前就是被挡了一半儿的雕花的红木圆拱门，门上垂了粉红的丝帘，门外想必是这房间的外间了。

正想翻身起床，忽听到外间传来人声，我赶紧闭上眼睛，装睡，一边拉长了耳朵，探听外间的风声。

“她还没醒？”听到这声音，我浑身一震，蹙紧了眉，我死也不会忘记他的声音，那个让我怕到骨子里、恨到骨子里的声音，正是那个变态美男。

“还昏睡着，不过这两天比开始好多了，没再发烧和说胡话。”这是一个慵懒动听的女声，仅听声音，就有一种说不出风情，让人情不自禁地惴测她本人是否也风情万种、美艳无双。

“大夫不是说等她的烧退了，就应该醒了吗？”变态美男的声音里带上一丝怒意，“都躺了六七日了，身子的伤都养好了，怎么还不见醒？那是什么蒙古大夫？”

“大夫也说过蔚姑娘受惊过度，如果退了烧还不醒，就是说她自己下意识不想醒过来。”女子冷冷地加重语气提醒他，“不想再醒过来面对你。”

“月娘！”变态美男的声音带着一丝烦躁和懊恼，“连你也怪我吗？我还以为你是最明白我的，我为何要报仇你也最清楚。”

“就是因为我最明白你，我了解你背负的仇恨，所以你要复仇，我何曾说过一个不字？”月娘叹了口气，“可是，我没想到你不只是要蔚

锦岚的命，你甚至连他的家人也不放过。你变了，楚殇，你以前是个恩怨分明的人，从来不会牵涉无辜。”

原来那个变态美男叫楚殇。我在心里暗暗记下这个名字。

“无辜？”楚殇冷笑，冷若寒冰的语气也掩藏不住心中深切的痛苦，“我的家人，又何偿不无辜，蔚锦岚害我全家满门抄斩，我如今灭他满门，又何错之有？”

“那你告诉我，你把蔚姑娘送到我这里干什么？”月娘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语气带上一丝不满，“他灭你满门，你灭他满门；他霸占了你母亲，你强要了他女儿的身子。一报还一报，是不是应该够了？你本应该一刀了结了蔚蓝雪的性命，为什么还把她送到我这里，你明知道我这里的……”

“住口！”楚殇粗暴地打断她，冷笑道，“你现在是在同情她吗？还是在质疑我？”

“楚殇……”月娘顿了顿，声音变得温柔起来，“我只是担心你。你已经被仇恨蒙蔽了双眼，走上了复仇的歧途，就算让你报了仇，你也不会快乐，终有一天，你会为现在做的一切后悔的。”

“够了！你记着自己的身份！”楚殇的语气里带着一丝狼狈的尖刻，“不用你来教我应该怎么做，你只需要按我的吩咐做就行了。”

月娘沉默了，半晌，才冷冷地开口：“属下逾越了，属下会按您的吩咐，‘好好照顾’蔚姑娘，门主请回。”

“月娘……”楚殇的声音带着一丝懊恼，“你……”

月娘毫不留情地打断他，声音里不带一丝感情：“门主请回！”

没再听到楚殇说话，片刻之后，传来了摔门的声音。

良久良久，久到我几乎以为外间已经没有人在了，我才听到月娘的喃喃自语，温柔无力的语气充满了辛酸和悲凉：“这不是你，楚殇，我认识的楚殇，不是这个样子。”

我闭着眼睛，开始从偷听来的情报中逐条理顺相互的关系。先是楚殇与蔚锦岚之间的仇恨，这其实是一个老套的故事，前世看了那么多小说和肥皂剧，再发扬一下现代女人的八卦娱乐联想精神，一下子就猜了个八九不离十。话说十八年前，风度翩翩的蔚锦岚（这是我的愿望，我还没见过自己转生的样子，如果他基因好一点，我兴许会更

美一点）结识了俊美无铸的楚父（看楚殇的长相就知道了），两人一见如故、惺惺相惜、互为对方的才识倾倒。他们也许曾吟诗作对、风花雪月，也许曾把酒言欢、秉烛夜谈。如果不是有一天楚父一时兴起，将蔚锦岚邀请回家作客，他们也许会作一辈子的好朋友。哪知就是那一天，蔚锦岚见到了好友风华绝代的妻子（也是看楚殇的长相就知道了），也许她还才高八斗、聪慧无双，智慧与美貌兼备，才能让蔚锦岚日思梦想、魂牵梦萦。拥有她的渴望如同心魔，一日比一日强烈，折磨得他寝食难安，终于，他恶念横生，设计陷害好友通敌卖国，至使楚家满门抄斩，再使计救了楚母性命，好生安顿，日日殷情，天长地久，任是再刚烈的女子也抵不过这绕指柔，委身于他，蔚锦岚煞费心血、机关算尽，终于得偿所愿，抱得美人归。可惜当年斩草未除根，楚家的后代楚殇不知道什么原因给逃脱了，也给十八年后蔚家被灭门埋下了祸根。

至于楚殇是个什么门主，就不太清楚了，但我能断定他的势力应该十分强大。蔚锦岚乃当朝宰相，据说权倾朝野，一个这样的人纵横官场数十年，应该也建立了自己蛛网般的人脉关系，府中也应该有他自己的一批人马为他卖命。我虽然不知道楚殇是用哪种方法将蔚家灭门，但不管他用哪种方法，都足以证明他是一个相当有能力有和势力的人，根本不畏惧朝庭和蔚锦岚的关系网，也可以理解为，他行事极为小心谨慎、滴水不漏，绝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让人寻查端倪。

那个月娘看来与楚殇的关系非同一般，从月娘最后几句话来判断，她应该是楚殇的下属，可是那也只是被楚殇激怒时才故意斗气地自称。她可以直呼门主其名，语气不卑不亢，似朋友多过下属，可是言辞间又含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似乎又比朋友的关系更胜几分。无论如何，我可以肯定，这个女人在他心里是有着特别的地位的。

如果是这样，这个女人也许可以帮助我。我咬咬唇，从刚才她的那些话里，我已经能听出她对楚殇的有些作法并不赞同，这已经能让我想法加以利用了。

还有值得庆幸的一点是，我终于知道自己这具身体的名字了，若是连这个都不知道，很容易在他们面前露出马脚，这还真要谢谢刚刚那个月娘激动时脱口而出。蔚蓝雪，很好听的名字。当朝宰相的千金，知书识礼、娴雅端庄，这是我上次醒来了解到的信息，我皱了皱

眉，这与我的性格相差太远了，假扮她的难度太高了，很容易叫人看出破绽。

怎生是好？难不成我也要像所有穿越的同志们一样穿失忆？楚殇会相信吗？装疯还容易一点，面对他，我宁愿装疯，不用度量他的思考他的算计。我暗暗决定，若是真到了走投无路之时，便装疯保命吧。

思绪百转千徊之间，我感觉到有人从外间走进里屋，站到我的床前。是那个月娘？我紧闭双眼，依旧装睡，在心里考量对策，却听到她柔媚的语音慵懒地响起："蔚姑娘？"

我闭眼不动，她轻笑一声："别装了，我知道你醒了。"

我心中暗暗一惊，她如何知道？又怕她是诈我，仍旧躺着不动，只听到她懒洋洋地威胁："你信不信，我有几十种方法可以让你'不得不'醒过来，每一种，都绝对比你自己醒过来要痛苦得多。"

这女人看来也不是好捏的柿子，要拉拢她怕是不那么容易。我在心里叹了口气，张开眼睛，打量床前的美人，果真如我料想的一般美艳绝伦，芙蓉如面柳如眉，淡妆浓抹总相宜。见我睁开眼，美人面露得色。她看起来约二十四五岁，着了一身暗红的绸袍，露出一大片酥胸，妆扮像极了唐代的服饰。在中国古代各朝服饰中，我最喜欢的是盛唐的服饰，拜唐代开明的风气所赐，唐朝服装的款式是最大胆最性感，裸露肌肤最多也最能展现女子的美丽肌肤。我前世居住的城市号称"火炉"，所以我最怕过的便是夏天，虽极爱清凉的着装，可惜因为身材过于珠圆玉润，吊带之类的小可爱只能在家里穿穿过过瘾，那时想得最多的便是唐代的审美观多科学啊，女子以胖为美又不怕露，简直羡煞我也！

不知道这天曌皇朝的民风，是否也与盛唐别无二致，若是的话就太好了，我终于可以海吃海喝不用怕长膘了，呜呜……，我这喝凉水也长肉的身材啊。幸好不是借尸还魂到我前世所认知的古代，我的历史学得并不好，又没想过要去改变历史作YY强人，我只想好好生生安安份份地活下去而已。

"你是不是很好奇我为什么知道你已经醒了？"月美人哪知我转瞬间已想了这么多东西，只道我不说话是疑惑这个，我也不点破，既不

承认也不否认。她嫣然一笑，接着道，“我刚刚注意到你的呼吸紊乱，没有之前昏迷时平和，便知道你已经醒了。”

能听到我的呼吸？这么说，月美人会武功？而且恐怕武功还不弱。我想到武侠小说里，只有内力非常高深的武林高手，才能听到隐藏暗处的人的呼吸。

把不经意收集来的情报不动声色地装进脑子里，我平静地看着她，不置一辞。月美人望着我，眼里闪过一丝诧色，显然我苏醒后过于平静的表情让有些吃惊，她皱了皱眉，怀疑道：“你是不能说话，还是不想说话？”

我笑了，望着月美人的俏脸，以实际行动否定她的询问，开口道：“我要吃饭！”

——2006、8、2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七章 青楼］

我到现在回想起当时月美人脸上的表情，就仍忍不住想要狂笑。她瞠圆了眼，一脸的莫

名其妙，显然没有跟上我跳跃思维的节拍，结结巴巴地说：“你，你说什么？”

我叹了口气，我的话不是那么难懂吧？一个人不要老是跟着自己的节奏走，偶尔也要配

合一下别人的节奏嘛。我摇摇头，认真又无奈地复述了一遍：“我要吃饭，我饿了。”

酒足饭饱。

饭菜很精致美味，我尽量表现得不像恶死鬼投胎，以符合蔚蓝雪宰相千金的身份和知书

识礼、娴静端庄的气质，不过似乎不怎么成功。因为坐在我餐桌对面的月美人一直面带

讶异的微笑审示我，眼里不时闪过一丝有趣的光芒。

我舔舔唇，左右望了一下，古代有没有纸巾擦嘴？月美人见状轻笑，善解人意地将一张

丝绢儿递到我面前。我以微笑传达谢意，大方地接过来，轻轻擦拭唇角的油渍。

“洗干净了再还你。”我用过丝绢，将它拿在手里把玩，我还是觉得纸巾方便一点。丝

绢儿是雪白的真丝，绢儿角绣了朵不知什么花，绣工倒是十分精致。

“不用客气，是月娘准备不周。”月美人也跟着客气。

“这是哪里？”我望着月娘，探听情报，实则并不指望她会真的回答我。

“倚红楼。”没想到月美人倒真的回答了。

倚红楼？这样的名字，最常见的是……，我心下隐隐有些预感：“青楼？”

“青楼。”月美人回应得却也坦然，眼神却微微深了，望着我的眼神又多了一分审示，

我坦然地望着她的眼神，眼里没有鄙视与不齿，只是一个单纯的问句而已。发现这一点

，月美人的笑容里多了一分耐人寻味的释然和欣赏。

我想我极有可能赢得她的友谊。古代的女子，社会地位极其低微，若身为青楼女子，更

可说是命比纸薄，她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是男人们的玩物，男人们一边狎妓冶游、

选艳征歌、载妓随波、风流快活，一边仍将留连青楼看作是很不光彩极端龌龊的事情。

在寻常女子眼里，青楼是不正经的存在，青楼女子更是淫娃荡妇。这种经过漫长积累，

有着很强的群众基础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最让青楼女子敏感。我知道我表现得很好，真

正的蔚蓝雪在此刻也未必如我，因为我的坦然不是假装的，我来自二十一世纪，多少了

解古代青楼女子的处境，我对她们没有歧视，只有同情。曾在网上见过一段对青楼女子

的评论——

生如落花，死如流水，飘如陌尘，零若浮萍，尽管有不甘屈辱的反抗，却总摆脱不了被

宰割玩弄的命运。李白一语道破："以色事他人，能有几时好？"刘希夷更是直言不讳

："但看古来歌舞地，唯有黄昏鸟雀悲！"难怪杜秋娘要写下那句"有花堪折直须折，

莫待无花空折枝"。这些被抛进社会最底层的红颜女子，"一朝春尽红颜老"之时，也

就是"寂寞梧桐深院"中"梦啼妆泪红阑干"之日。把美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这是最

令人痛彻心骨的悲剧。

这月美人，姿容无双，又怀了一身高强的武功，哪里找不到容身之处？藏身青楼，也许

别有所图，不过，想做什么便做什么，不为名节所累，也可算是一位奇女子。想我前世

那个时空在"青史"留名有薛涛、苏小小、柳如是、陈圆圆、李师师、董小宛等青楼名

妓，那是何等的风情，哪一个不是淡秀天然、意态幽娴、诗词韵律、莫不通晓……，如

今再看了眼前这位月美人，才感叹莫怪得白老前辈要写下"曲罢曾教善才服，妆成每被

秋娘妒。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的句子。

"他要我作什么？"我淡淡地问，楚殇把我"丢"进青楼，只有唯一的一个可能，凌辱

我至死方休，不过我想确定一下，那个人，是否真的变态到了这个地步，"接客？"

月美人迟疑了一下，轻轻点点头，望着我的欣赏目光中带起一丝歉意。我笑了，你抱歉

什么？不过是替人办事儿的角儿，我垂下睫，在脑子里飞快地思考，如果不得不被拘禁

在青楼，我又不想卖身，还能做什么？

不卖身，似乎只能卖艺了。古代的青楼女子个个要会歌舞弹唱、琴棋书画，可是，我在

心里长叹一声，我哪有什么过人的才艺？我前世谋生的技能是平面设计，整日里与电脑

打交通，虽然做的是美术相关的工作，可那与“琴棋书画”的书画有天壤之别。我的电

脑玩得再熟再好，在这里仍是一无所长。棋？只会下五子棋。琴？吉他倒是从十五岁就

开始弹，可这里有吉他么？

至于歌舞弹唱……，我皱起了眉头，突然，脑子里灵光一闪，回忆起以前在晋江看过的

穿越文，那些穿越过去的同志们哪有我这般苦恼？不管是在深宫大内还是在青楼民间，

哪里都能一样玩得风生水起。那么多现代歌曲给我都不会用，枉我在前世每次去KTV都抱

着麦克风不放，真是折了“麦霸”的名头。我暗自惭愧，还是广大的人民群众们有智慧

，我真是给现代人丢脸。

“我能否只卖艺，不卖身？”有了底气，谈起条件来才有筹码。

“蔚姑娘，你久居深闺，不知道我们倚红楼是京城排名第一的青楼。”月美人看来也是

谈判高手，“我们倚红楼的姑娘，个个才艺双绝。”言下之意，指那些大家闺秀的所谓

才艺，未必及得上她这里的姑娘。

“我保证与她们的绝不相同？”我看出她并非托大，知道要说服她必需拿出让她信服的

证据，“我唱支曲儿你听，可好？”

月美人俏眉一挑，颔首同意了。

想了一下，挑了首蔡琴的《落花流水》，颇符合青楼女子凄凉的心境。

“我象落花随着流水，

随着流水飘向人海，

人海茫茫不知身在，

总觉得缺少一个爱。

我象落花随着流水，

随着流水飘向人海，

人海茫茫寻找一个爱，

总觉得早晚费疑猜。

我早也徘徊，

我晚也徘徊，

徘徊在茫茫人海，

我历尽风霜，

我受尽凄寒，

心爱的人何在。

我象落花随着流水，

随着流水飘向人海，

人海茫茫不知身在，

总觉得缺少一个爱。”

我边唱边留意月美人的反应，果然，如我预期的一般，双眼闪出一道道异彩，满脸惊异

之色。心中越发有底，更是将这首歌唱得婉转缠绵，好在这蔚蓝雪的嗓子倒也不辜负我

的卖力演出，我前世的声音本已不错，哪次在KTV唱歌不博个满堂彩？没想到蔚蓝雪的音

色比我前世更是靓丽几分。

“如何？”我试探月美人的反应，其实心里知道自己已经把她给震住了。若她还不服气

，我准备再给她来一首，顺便拿出前世在电信公司当过三年工会干事的的本事，给她编

排几套她绝对没有见过的现代舞，彻底把她震趴。

“太精彩了。”月美人真心赞叹，“这词曲儿是蔚姑娘作的？”

“见笑了！”我要保命，也顾不得剽窃不剽窃这样的道德问题了。

“世人都道蔚姑娘知书识礼、娴静端雅，没想到姑娘还是一位才女。”月美人像发现新

大陆一般双眼放光。

我赶紧打住她的马屁，再这样拍下去，我这心里有鬼的人都要羞愧得找个地缝儿钻了：

“那么，我刚才所说的卖艺不卖身……”

“不行。”没想到月美人翻脸比翻书还快，刚刚明明还赞不绝口，现在一口就回绝我。

“啊？”我完全没想到她竟然会拒绝，顿时傻住了。

——2006、8、24

［第一卷 青楼篇:第八章 蜇伏］

她说，不行！

我顿时满脑黑线。不敢置信地看着她，在心里惨叫。为什么？为什么别的穿越同志屡试屡灵的招数，到了我手里就处处碰壁？难道那些穿越同志们都在骗我？可是总不可能个个都骗我呀？

“蔚姑娘，你该知道自己被送到倚红楼的原因，楚殇……，他并不在乎你是否才艺双绝。”月美人的话像一道镇妖符，倾刻间把我打得魂飞魄散。

我顿时清醒过来，我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可以卖艺不卖身，却不知道原来不管我有没有才艺，我都逃不过卖身的命运。因为我跟其他

人不一样，我被拘禁在这里，不过是为了让更多的人来折磨我、羞辱我，满足楚殇报仇的目的。他并不在乎我是否才艺出众，是否能帮倚红楼赚更多的钱。让我卖身，是他唯一的目的，我有才艺，可能让我接的客人会光鲜体面些，若没有才艺，他甚至有可能，故意找些丑恶不陋，有变态嗜好的客人让我去接。我终于明白他到底有多恨蔚蓝雪了，认清这个现实，我欲哭无泪，瘫坐到椅子上。

“蔚姑娘……”月娘蹙起了眉，似乎有些担心的样子。

我在心里冷笑，这月美人，早知道是这样的结果，还让我傻乎乎地跟她讨价还价，分明有心戏弄我。枉我还以为讨好她可以为自己谋些福利，看来此路也不通，也是我自己犯傻，想想她与那楚殇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关系，怎么可能会帮我?

“我明白了，你们想何时让我接客？今晚？”我不是认命接受现实，只不过知道此时不益与他们对着干而已，识时务者为俊杰，不是么?

月娘见我不哭不闹，只一阵失神过后便如此坦然地接受现状，有些吃惊。她长久地打量我，似乎想看出我内心的想法，可惜我的眼里只透露出一种信息——漠然！

她看不出我别的情绪，叹了一声：“蔚姑娘身体刚刚复元，还很虚弱，三日后再正式迎客吧。”

她的语气里有示好的成分，我在心中冷笑，毫不领情：“我现在要沐浴，月妈妈没事请先出去。”

她望着我，叹了口气，知道她失去我的友谊了，我不会再拿她当朋友，也不会轻信她。她站起来，柔声道：“我让人准备热水给你送过来，这三日，你好生歇着。”说罢转身出去，带上房门。

我软倒在椅子上，在心里盘算着出路。打量着这间屋子，如果要逃出去……？心中也知道这根本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否则古代那些青楼女子不知道逃了多少出去了。有本事开妓院的老鸨，肯定与官府的关系是极好的，由古至今官场的黑暗，在前世我也了解得不少了，官字两个口，随他们怎么说，活都的能说成死的，把白的说成黑的更是没什么了不起了，何况她身后还有楚殇那个见鬼的什么门做后台。青楼老鸨们通常自己还养着大批的龟奴、打手，对不听话的姑娘有几百种整治的招数可以把人整得服服贴贴。那些逃跑过的姑娘被整怕了，

逃跑的念头便再也不敢冒出来了。这不是没有可能的，别说是古代那些见识不多的女子，即使是现代女人，面对施暴者不敢反抗的情况也很常见。我前世曾看过一则报道：美国的一个女学生，被人捉到家里，关了十年，当了女奴，其间有大量机会逃走，甚至有独自上街的机会，但她最终都回去了，因为她害怕。这是典型的斯德哥尔摩症反应，人在极度恐惧下，为了保全性命，会绝对顺从！

但我却仍然有了一点精神，我不是那种内心脆弱的人，也许是因为我还没有面对极度的恐惧，无知者无畏。我一定会想办法逃出去的，我在心里暗暗下定决心。站起来，推开窗，心里顿时凉了半截，我这房间竟是三层楼房的顶层，窗外倒是有棵大树，枝繁叶茂，树冠像伞一样展开，可是离窗四五米远，根本够不着。院子里有身着青衣的彪形大汉巡院，片刻功夫已过去两拔人，即使想到办法成功翻窗出去，这院里空落落的，没有可供藏身的隐蔽物，也极易被发现。

咬咬唇，打开门，一左一右两个龟奴站在门口，见了我微微弯了下腰，笑道："月娘让姑娘好生在屋里歇着，姑娘要什么，吩咐小的去办就好了。"

我心中明白这是看守我的人，也不恼，淡淡笑了一下关了门。只这一眼，我便看出我身处的房间其实正是这青楼的主楼。这建筑与电视里常看到的青楼大院并无多大区别，三层楼的砖木结构建筑呈四方形，楼共三层，中间是宽敞的大厅，摆着十余张大圆桌，包围大厅四周的是电视里常见的回廊结构的三层楼房，底楼通常都是包厢，二三楼是众姑娘们的香闺。此刻正是华灯初上的时分，厅里楼道间人满为患，众目睽睽，想从这里出去，无异难如登天。

有人敲门。是龟奴抬了木桶进来，另外一个手里提着两桶冒着热气的水，一个身着红衣的十三四岁少女跟在身后，见到我福了福："姑娘，我叫小红，月娘吩咐我给您送沐浴的热水来了。"我冷冷地点头，见她指挥着龟奴把木桶搬进雕花圆拱门里间的织锦屏风后，又叽叽喳喳地让另一个把水倒进去，一边吩咐他们继续去提水。

我冷眼看着他们几个在那里忙得团团转，坐在椅榻上不置一言。两个龟奴没好气地小声嘀咕："月娘怎么不让姑娘去浴房沐浴，非得要把水送到房里来这么麻烦？"

只听到小红小声地喝斥他：“办你们的事儿就好，哪来那么多废话。”

她小小个人，说话倒是挺有气势，两个龟奴不敢再抱怨，赶紧提了水桶走人。原来这里有专门的浴房，我还以为都像电视上演的，古代女人们都是在闺房沐浴呢。那月娘顺我的意，大约也是想把我关在房里，少生事端吧？好容易等龟奴把水装满浴桶退出去，我走进里间，看见小红正在往木桶里加花瓣，见我进来，小红伶俐地过来，伸手想脱我的衣服：“姑娘，热水备好了，小红服侍你沐浴吧。”

我避开她的手，淡淡地道：“不用了，你出去吧。”

“可是……”小红咬了咬唇，表情有些为难，“月娘让我……”

“出去！”我冷了脸，我不需要个眼线时时把我盯着。

小红见我脸色不善，乖巧地住了嘴，识相地转出里间，将圆拱门上的粉红丝帘放了下来遮住。青楼里的孩子，果然有眼色，最会察言观色、讨人欢心。

我伸手拂了拂浴桶里的热水，水很烫，不是我喜欢的温度。眼光扫到一边的梳妆台，看到妆台上的铜镜，心中一动，我来到这里七八日，还没有机会看看自己这副身子到底长成什么样子呢。

满以为会见到一张陌生的脸，待看清镜子里的影像时，仍是吃了一惊。那镜子里的人，那大眼、那浓眉、那有点塌的鼻梁，那微厚的嘴唇，还有那一头柔软乌黑长及臀部的油亮青丝，无一不是二十一世纪我本人的样子。但是，眼前这个影像，是我，却又不是我，她的五官与我一般无二，却异常瘦，是我前世一直渴望拥有的任何小号的衣服都可以穿上身的那种瘦，所以我前世的胖乎乎的圆脸变成了现在的瓜子脸。皮肤还原成我十八岁时的晶莹雪白光洁，这说明蔚蓝雪还很年轻，应该不会超过十八岁。我欣喜地发现，自己瘦下来的青春模样，也勉强可以算得上是个美人。

我抚上自己清瘦的脸颊，一模一样的脸让我的心里产生了一些错觉，让我觉得我其实就是蔚蓝雪，蔚蓝雪就是我。我很满意自己的模样，自古红颜多薄命，清秀但不够惊艳的长相可以让一个女人过平凡的生活，而且突然拥有了我前世想尽办法也减不下来的清瘦身材，让我从心里乐翻了。

抚着我清瘦的颈脖，目光落到颈上那块黑玉上，不觉一怔。那块黑玉，那条巧夺天工的蟠龙，那龙嘴喷出的火焰，正是我梦中冥焰给我戴上那块玉。那个梦，竟是真的？我一直以为不过是做梦而已，可是看到脖子上这块黑玉，我才恍然，冥焰竟是真的进入到我的梦中，将这块黑玉送给了我。

一想到他明亮如神灯，温柔如麋鹿的眼睛，我的心里便泛起一丝柔情。冥焰，谢谢你。那玉的红绳不知为何收短了，我记得梦中那玉是垂在胸前的，现在却恰恰好挂在我的脖子，不松不紧，不会勒着我的脖子不舒服，却也无法取下来。我拉了拉那似丝非丝、似麻非麻的红绳，竟结实异常，细细一看，那绳竟没有结头，顺着脖子摸了一圈儿，真的没有结头，才算明白了什么叫仙家之物，天衣无缝。

有了它，真的能与冥焰联系吗？如果真能联系上他，他是否能助我逃离青楼？我试着在心里轻声叫他——冥焰？冥焰？冥焰？半晌，却无人回应，屋子里也没什么奇怪的变化。怎么回事？冥焰应不会骗我的，否则那玉也不会挂到我脖子上了。难道他没有听到？还是太忙走不开？或者这玉还有什么口决？我胡思乱想半天，自己也没个答案，索性也不多想，回身探向浴桶，那水已经降温，便脱了衣服，钻入浴桶。

嗯……，好舒服……，水温刚刚好……

我盘腿儿坐在浴桶里，打量自己瘦削的身体，心里实在是太满意了，肤如凝脂、瘦不露骨，蔚蓝雪的身材真是比脸蛋漂亮了好多倍。纤长的手臂，十指如葱；手滑至腰间，腰肢柔软，细细的腰身不盈一握；腿伸出浴桶，纤长结实，脚趾如玉；抚上乳房，前世我被割了一个乳房，心里有些阴影，蔚蓝雪的椒乳丰满结实、傲然挺立，我细细检查一遍，没有发现任何肿块，轻吁了一口气，身体放松下来，这具身体，实在是比T台上的模特儿还要比例匀称标准，实在是太太太太太完美了。

我闭上眼睛，任温暖的热水温柔地按摩我的身体，玫瑰花瓣氤氲的香气薰得我昏昏欲睡，我不知不觉垂下了沉重的眼帘……

——2006、8、2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九章 禁脔］

蒙胧中，有一双结实的手臂将我抱紧，温暖得令人窒息，我舒适地闭着眼，如一只饕餮的小猫，寻着本能去拥紧那温暖的慰藉。耳边传来一声轻笑，宠溺的声音在我耳边温柔地回响：“老婆，醒醒，老婆……”

哪来的蚊子？我皱了皱眉，拂了拂手，想打断这扰人好眠的讨厌的“嗡嗡”声，耳边的宠溺的笑意更浓，随后，似乎有人塞了颗糖到我嘴里，挑逗我的唇舌，好甜……，嗯……，如果不是这么让人透不过气……

我睁开眼睛，一头灿蓝的青丝在我的眼前晃悠，美少年睁着乌黑的大眼睛，正在啃咬我的双唇。我推开他的脸：“冥焰？”

“老婆你醒了？”冥焰露出甜甜的微笑，给我一个熊抱，嘴唇又企图覆上来，“老婆你好好哦，这么快就想我了。”

“你怎么又变成这鬼样子？”我抵着他的脸，不让他的唇落下来，老实说我差点又没经受住美少年的诱惑，我望着他红嫩嫩的小嘴，舔了舔唇，脑子里强迫自己浮出他小豆丁时的样子，克制住被他引诱的欲望。

“我觉得老婆比较喜欢我现在的样子。”冥焰眼里闪过一丝戏谑，这小子一眼看出我的劣根性。

我不好意思地“嘿嘿”傻笑，顾左言他：“你怎么来了？”

“老婆召唤我，我当然马上飞扑过来。”美少年的眼睛亮晶晶地凝视我，笑咪咪地宣誓，“我是老婆的召唤兽！”

我“扑哧”笑出声来，冥焰，你实在是太可爱了：“飞扑？我怎么不觉得，我刚刚可等了好半天你都没来。”

“老婆醒着我当然来不了，我得等你睡着了才能来。”冥焰抱歉地说。

“睡着了才能来？”跟我预想的不一样，打量了一下四周，果然不是我刚刚在浴桶里睡着的那房间，四周又是那片熟悉的深海般浓稠的黑雾，我小心地确认，“你是说，你只能出现在我的梦中吗？”

“嗯！”他点点头，“现在是这样。”

怎么会这样，如果冥焰只能出现在我的梦中，那对我面临的困境恐怕也无能为力，我不甘心地追问：“为什么？”

“因为我还只是一个灵体，灵体是无法在人间现身的，所以我只能出现在你的梦里。要等三百岁的诞辰过后，我才能修练出肉身，那时我就会是现在老婆最喜欢的这个样子，脱离三岁小孩的形貌了，老婆，你高不高兴？”美少年一脸兴奋，“到时老婆随便什么时候召唤我，我就可以立马出现在你面前，不用再等你睡着了。”

我却犹如被泼了一盆冷水：“到时？到什么时候？你上次不是说你已经三百岁了？”

美少年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害羞地道：“还差三个月。”

三个月？我彻底被这坏消息击溃，这么说，我这三个月，也只能自求多福，谁也帮不上忙？我闷闷地躺到地上，长吁短叹，我三日后就要被强迫接客了，等冥焰三个月后满了三百岁，黄花菜都凉了。

小家伙见我一脸黑线，一脸神秘地蜷到我身边侧躺下，笑咪咪地问：“老婆，你是不是担心三日后接客那件事？”

咦？他知道？我惊讶地看着他，小家伙一脸得色，似乎在说，我什么事不知道？我来了精神，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你有办法？”

小家伙胸有成竹地一笑：“老婆，你不用担心，我保证你到时有惊无险。”

有惊无险？莫非冥焰已经有所安排，我望着他笃定的表情，不知道为什么，一颗悬得高高的心竟慢慢安稳下来。我应该相信他的，不是吗？除了相信他？我在这陌生的红尘中还能相信什么人？

我感激地在他颊上印上一个轻吻：“谢谢你，冥焰。”

他的眼里串上一团燃烧的火苗，翻身把我压在身下，贼笑道：“老婆，你好像吻错了地方。”说着，就将嘴儿压下来，我伸手捂住他的唇，轻笑道：“别，我有心理障碍。”

我老是不由自主回想起他小豆丁的模样，任是如何浓烈的欲望也转成了笑料。他似乎是明白了我笑里的含意，冷哼一声，气急败坏地呵我的痒：“哼！坏老婆、臭老婆……”

“不要，呵呵……，好了好了……，冥焰……”我痒得不行，笑着喘不过气，撒娇地讨饶，“冥焰……”

声音里含着自己也没察觉到的娇嗔，冥焰望着我的眼神深了，我才猛然惊觉过来，从什么时候开始，面对冥焰时的心情竟转成了这

般？难道说，我对冥焰已怀了自己也没察觉到的情感？可是，这种感觉，是爱吗？还是因为，在这陌生的充满凶险的红尘，只有他给过我唯一的关怀，带给我欢笑，带给我温暖，带给我信任，从而产生的一种依赖？

我辨不清，也不想去辨清。脑子里一片混乱，我顺从地迎接冥焰再次压下来的唇，任那温柔甜美的感觉一波波冲击我的大脑和敏感的神经。不管是不是爱，我心里模糊地知道，我和他之间，已经有什么，再也和从前不一样了……

激吻过后，我垂下眼睑，翻过身，有些不敢看冥焰的脸，脸因为刚刚了悟到的那些感觉泛起了热潮。冥焰善解人意地从背后紧紧拥住我，也不说话，只听到两个人紊乱的呼吸长长短短地在这寂静的空间回响。听着他令人安心的呼吸，心情渐渐平复，我轻声唤他："冥焰……"

"嗯？"他在我身后慵懒地回应。

"为什么我和蔚蓝雪长得一模一样？"我将心底一直存着的疑惑倒出。除了胖瘦，我们俩真的是长得分毫不差，连左乳上那颗芝麻大的小黑痣都长得一模一样，让我情不自禁觉得，蔚蓝雪就是瘦下来的叶海花，叶海花就是胖起来的蔚蓝雪。

"不一样，你怎么借尸还魂？"冥焰懒洋洋地道，"借来的肉身与你原本的肉身最形似，灵魂与肉身的磁场才越相吻和，借尸还魂后才不会出现排异反应。"

原来借尸还魂还真的有排异反应啊？我恍然的同时，心里顿时温柔起来，转过身望着他，唇边含着掩饰不住的笑意，"这么说，某人说的，把我送上蔚蓝雪的身上，让我了解这世上的男人都不如他，是怎么回事呢？"

美少年懒洋洋的表情僵住了，似乎这才反应过来自己刚刚说了不该说的话，慌乱地垂下眼睑，一脸狼狈地转过身，不认账地嗫嚅："你听错了。"

"是吗？"我越发止不住唇角越来越深的笑意，冥焰背对着我"哼"了一声，我从身后抱紧他，心里暖洋洋一片。冥焰送我上蔚蓝雪的身，只是因为蔚蓝雪的身体最适合居住我的灵魂，并不是像他所说的，刻意让我受苦，让我了解这世上的男人都不如他。这个嘴坏心

善的小家伙，我叹了口气，觉得胸腔被一种叫感动的东西填得满满的，我将脸贴到他的背上，眼角滑过一丝动情的泪："谢谢你，冥焰！"

"别哭。"感觉到我的眼泪浸湿了他背后的衣裳，他动了动，越发尴尬了："我走了。"

"嗯。"我了解他此刻的困窘，不挡他。他的身影又渐渐变得透明，渐淡成一个青蓝的光团，我微笑着看怀中的背影消失，四周又归于一片漆黑。

闭上眼，轻轻抚上脖子上的黑玉，我微笑。冥焰，我不会再害怕了，因为我知道，不管何时，都有你在某一个地方静静地守护我，因为有你，我敢于勇敢面对以后的日子，不管它有多么艰险，我都不再畏惧。

黑暗中似乎有一双眼睛在窥视我，我隐约感觉到那双眼睛，凝视我的目光充满了复杂的波澜，冰冷的危机刺骨，像一张压力强大的网向我覆盖过来，我猛地睁开眼睛。黑雾像快速奔涌潮水一般纷纷退尽，暖帐、妆台、锦屏、浴桶飞旋着冲击着我的视觉一一归位，我仍浸泡在浴桶里，水已冰凉，我已清醒。

我静静地望着站在浴桶前默默审示着我的男人，迎上他那双我在梦中都能强烈地感觉到窥探的眼睛，他的眼里有我所不了解的波澜壮诡，我望着他，不动声色。

楚殇！他夜里潜入我房间做什么？

他静静地审示我，将我眼里的平静尽收眼底，眼神愈发莫测难懂。我不服输地迎战他的眼睛，毫不退缩。我不是古代低眉顺目、三从四德的女子，观察我？哼，谁被谁观察，还不一定呢！想我以前和我班上那帮男同学比对视，从来都是坚持得最久的一个。

果然，我大胆的目光让他觉得有些狼狈，他不再与我对视，眼神缓缓从我的脸上落到身上，我知道自己还赤裸着泡在浴桶里，不动声色地将身子缓缓下沉，将脖子以下的部分全隐藏进水里。好冷，我打了个寒颤，我到底睡了多久？

他见到我的动作，唇角挂上冷笑："有什么好藏的，你身上哪个部分我没看过、没摸过？"

我不答腔，冷淡地看着他。此一时，彼一时，眼下与上次的情况能相提并论么？我的冷漠似乎激怒了他，他猛地伸手，将我从浴桶里拎出来，也不管我身上湿淋淋的水渍和桶里四溅的水花，将我拉近他的身体，恶狠狠地道："收起你那种眼神？否则……"

否则？如何？顶多也不过是再被强暴！你为了羞辱我要留着我的命，没有了性命之虞，我还怕什么？以为我会像这个时代一样的女人，失了身便寻死觅活？笑话！这样的威胁，与我何用！

我脸上浮出的轻嘲让他怒不可遏，他将我拖出浴桶，甩到床上，来不及等我爬起来，他已经欺上身，拉高我企图推开他的双手，用一只手禁锢住。跟一个男人比试武力是最不智的行为，何况还是他这样的男人，我放弃挣扎，面无表情地看着他，冷冷地道："你报复一个女人的手段贫乏得只剩下强暴吗？"

"强暴？"他轻笑了，眼里燃起情欲的火苗儿，"不，我会让你心甘情愿地迎合我。"

让一个女人屈从在自己的情欲之下，做仇人情欲的禁脔，的确是比强暴更能增添她心底的羞辱。楚殇，他的心到底有多硬？多狠？他另一只手抚上我的酥胸，熟练地抚弄挑逗。我要在身体起反应之前阻止他，强迫自己不要去理他的手，我冷笑："又如何？我从不为自己身体正常的情欲感到羞愧。我若是你……"

我故意收声，他的手顿住，看向我的眼："你若是我如何？"

"我若是你，便要这个女人爱你上，再亲手掐死她的爱。你不觉得，毁灭一个人的灵魂比羞辱她的身体更让人觉得痛快么？"我微笑着看他，语声却冷。

"蔚蓝雪，你的有趣真是超出了我的想象。"他眼里的情欲渐退，"你以为，我一定会爱上你，被你毁灭？"

"或许是我爱上你，被你毁灭。"我淡淡地笑，心里松了口气，"这个游戏不是很有趣吗？"

"果然有趣。"他坐起来，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听说，你想让月娘应承你卖艺不卖身？"

"她不是没同意吗？"我面无表情，那月娘果然是个好下属，什么都不瞒他。

“知道就好。”他冷哼，“别以为你刚刚这个有趣的提议会让我打消我的决定，你摆脱不了卖身的命运。”

这个男人倒也厉害，把我隐藏的另一个目的也看出来了。不过这也充分反应出他的冷酷，他既要毁灭我的灵魂，又要凌辱我的身体，不作二选一。我笑了笑，无所谓地道，“没关系，不过是让我在爱上你的过程里增加了一点难度而已。”

楚殇一眨不眨地看着我，冷冷地笑了：“我从来不畏惧挑战，蔚蓝雪。”

他翻身下床，拂了拂衣襟上被我的身体浸湿的水渍，一字一字地道：“等你爱上我那天，一定会生不如死。”

我不会爱上你！

我望着他一步步走出房间，离开我的视线，在心底冷笑。生不如死？谁被谁毁灭，还未可知。你怎知到时生不如死的那个人，不会是你？

——2006、8、2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十章 吉他］

翌日一大早，小红便给我送来早餐。一小碗清粥、一小笼蒸饺、一小碗素面，配着三两样精致的小菜，倒也不在饮食上亏待我。门口果然也同前日一样，依旧守着两个龟奴，看这情形，想必是要在我安分下来之前，二十四小时地看着我，倒也辛苦，费这么大劲，我在心里冷笑。

餐后，小红上来收拾，我看着她，淡淡道：“你替我告诉月娘一声，我要见她。”

小红看了我一眼，低声道：“是。”

待她出去，我仔细环视了外间的布置，正对门一张小圆桌，几个包着锦锻的矮凳，桌上有茶具和灯具。正对门的墙上是我昨晚观察过外面地形的窗户，靠窗是一个长椅榻，榻正中摆了个放着围棋盘的矮几。椅榻两旁各有两个放着盆景的高脚花架。进门右边紧搁着洗漱的面盆儿架，再往右便是红门雕花圆拱门隔开的卧房，左边却放了张书桌，搁着文房四宝，墙上有一幅水墨山水画。这屋子的布置虽然简

单，物品却样样精致，而且，绝没有多余的东西。这清雅的品味，大概是出自月娘，这倚红楼，既然号称京城第一，自然不比一般青楼，我不得不承认，月娘的品味不坏。

走近挂画那墙，见画面中层峦叠嶂，峰巅草木葱郁，飞瀑悬练山岩，烟霭云雾漂浮于山际。我是学平面设计的，对国画虽没有什么研究，却也能看出这幅画气韵生动，笔墨大胆、雄健、流畅、自然，给人一种力量的感觉。画左上方有题跋“眉山千尺峰”。两侧上钤有“晚池鉴赏”“凤歌品鉴之宝”二方章，左下方作者落笔“天曌太平癸酉春随风绘”，并盖有“随风”朱方一章。

眉山？不何那是何处？不知这天曌皇朝的版图，是否与我那时空的古代一样？癸酉？对这样的纪年，我更不知是何年何月了？眉山千尺峰，那字也写得挺拔刚劲，隐隐透出作者不屈的心境气势。我对繁体字和书法没有大多数穿越同志的畏惧心理，我三岁便在父亲的教导下练习书法，写了一手好楷书和行书。我那“怀才不遇”的父亲是真的有些“才”的，琴棋书画、吹拉弹唱，都能来上一手。我和叶子在艺术方面的天分都没有他高，不过在他的教导下，叶子也画得一手好画，弹得一手好琵琶，我则练了一手好字，却只对吉他感兴趣。

月娘推门进来，便是见我立在画前沉思。转过头见她今儿的裙装是月牙儿白的，裸露着香肩和一小片儿酥胸，别有一翻清滟的风姿。见我立于画前，她微微一笑：“蔚姑娘觉得这画儿如何？”

“气韵生动、线条丰富、用墨大胆自然，不失为一幅佳作。”我淡淡道，“月妈妈这么风雅的地方，自是不会拿出俗作待慢客人。”

“想知道作者是谁么？”月娘听我皮笑肉不笑地讽刺，笑笑，也不恼。

我望向那“随风”的朱章，玩笑道：“不会是月妈妈吧？”

“我哪有那功力。”月娘捂嘴轻笑，瞥了那画儿一眼，“随风，是楚殇的字。”

楚殇？我看向那画，冷笑。倒没看出那心理变态的男人竟能画出这样的画。这月娘，莫不是已经知道我与楚殇昨晚开玩的游戏？以为告诉我这个，就能对楚殇的印象改观么？幼稚！

月娘见我反应冷淡，也识趣地不再作推销，转入正题：“小红说蔚姑娘有事找我？”

“我能否出去走走，即使是出这间屋到下面透透气也好。”我并不指望她答应我，虽然我很想快些了解这里的地形，方便画出地图，研究有无破绽可供出逃，但总得一试。

“姑娘身子还有些弱，这三日还是留在屋里好生歇息，三日后便可出这房门了。”月娘果然不答应。

“可我呆在屋里无事可做，又没可供消遣的东西。”我皱了皱眉，给我送本书来也好啊。

“姑娘可以准备一下三日后首次出场的才艺表演。我一会儿让人给姑娘送琴过来。”月娘似乎心里早有打算。

“才艺表演？”我皱了下眉，不解地看着她。

“倚红楼的姑娘，第一次出场，总要准备一场才艺表演，方便客人了解的。”月娘见我不甚明了，解释道，“昨晚听了姑娘一曲清唱，精彩绝伦，相信姑娘经过精心准备的节目，一定能技惊四座。”

明白了。即是通过表演，把新姑娘推出去，像现在的新产品作宣传一样，吸引更多的顾客来买吧？我冷笑，若奇货可居，不但可以决定姑娘的身价，还可以吸引更多的顾客上门。我若卖力表演，技惊四座，把身价抬高，大概也可以过得轻松些，毕竟不是每个客人都愿意花大价钱竞拍的。

“看来我想不准备都不成？”我面无表情地望着她，“可惜我擅长的乐器，你这里没有。”

“倚红楼里，什么乐器没有？即便真有什么乐器没有，只要姑娘说出来，我们也一定能帮姑娘准备。”月娘倒是自信。

吉他你也能准备？我脸上浮出一个恶作剧的笑容，看我不整治你一下：“那谢谢月妈妈了，我擅长的乐器，名唤吉他。”

“吉他？”月娘脸上浮出吃惊的表情，皱了皱眉，“这是什么乐器？月娘闻所未闻。”

你当然闻所未闻，你若闻了，倒也奇了。

“天下之大，有谁是什么都知晓的？”我恶作剧得趋，顺便讥讽一下她月娘也不过是个井底之蛙，心里痛快极了。

月娘脸色变了变，到底是八面玲珑的青楼老鸨，忍耐功夫一流，转瞬强笑道："是月娘孤陋寡闻了，等回去讨教了乐师，再给姑娘回话吧。"

就怕你讨教哪个乐师都没用！我在心底偷笑，面上却正色道："那蓝雪先谢过月妈妈了，不过，若乐师也不知道，蓝雪可以画幅草图，请月妈妈拿去寻工匠做一把。"

我倒没指望她真能找工匠给我做出一把吉他，心里只是想刁难刁难她，出口恶气也是好的。月娘一听倒是点头同意了，心里大概明白找乐师问这名叫吉他的乐器也是没谱的事儿。

我走到书桌前，摊开纸，画了张吉他的草图，标注了尺寸和各个零部件名称，捧起来，吹了吹纸上未干的墨渍，交给月娘。月娘看了一眼吉他的图纸，表情更是惊讶，看我的神情也多了一丝探询。许是怕我再嘲弄她，也不多作询问，她收好图纸，表情怪异地道："蔚姑娘放心，月娘一定尽力找工匠做好这件乐器。"

送她出门，我强忍住笑掩上门，扑倒在靠窗的椅榻上，回想月娘怪异的表情，乐不可支，忍不住大笑出声。笑到肚痛，我蜷在椅榻上，平复小腹的抽搐，脑子里慢慢思考眼前的处境。虽然冥焰告诉我三日后接客之事是有惊无险，但并未告诉我具体如何，是如何的惊？如何的险？也许这已经涉及到地府的秘密，他不可泄露太多天机。其实三界众生，各界皆有自己的生存法则和规矩，如同冥焰不能掌握阳寿未尽的凡人的生死，神仙们就能干预凡人的命运吗？如果个个凡人的命运都被神仙们插上一脚来玩玩，历史还不改写？天下还不大乱？三界的平衡还不被打破？虽然我心里相信冥焰真的会帮我，可是，我同时也是一个来自二十一世纪的魂魄，我接受的教育是任何时候都不要把命运交托到别人的手上，没人对你有责任，你只能自己对自己负责，所以，我宁愿让命运掌握在我自己的手上。

如果三日后真有惊险，而我又无法躲避，难道真的要沦落到卖身的地步吗？一想到这个，我就有些烦躁，我可以怎么做？装病拖延时间？灌醉嫖客？计策都没有错，可是具体操作起来都有一定的难度，何况计划赶不上变化，谁知道到时又会有什么意外的情况发生？

不过，不管怎么样，月娘有一点倒是没有说错，尽管她这么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帮我。把自己的身价抬高，对她是赢利，对我也是利

大于害。看来无论如何，这三日后的出场节目，我都要认真对待，好生准备的了。楚殇那天也一定会来的吧？我首次出场接客，他不来观看，满足他的复仇欲望才怪。想到我与他之间的那个游戏，我冷笑，脑子里灵光一闪，恶念横生，当下心中已有计较，楚殇，我让你看我如何艳惊四座，让你过目难忘！

——2006、8、2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1章 凤歌］

没想到我清早一番卖弄，倒引来了不速之客。

真是个美人啊。以为见了楚殇、冥焰和月娘之后，再见不到比他们更为风姿卓绝的人物，却不想一山更有一山高。眼前的美人着了身白袍，那白并非如雪一般亮，而是柔和亲切舒服的，彷佛在夏日的湖水中浸染而成，白中泛着些微蓝。袍的款式也极特别，不似女装，却也非男装，轻柔宽松的袍服，却异常熨贴美人娇若芝兰的风雅身姿。发没有束起，也未盘髻，只用一根绢白的丝带松松绑住。美人抱着一把古琴，我努力想看清美人的脸，却怎么也辨不清晰，只见得他非男非女，雌雄莫辨，恍若天人。安静的面容如静川明波，他只是静静地站在门外端望我，我却已觉得仿佛看到朗月升上夜空，春水卷走落花。

我的口水差点嘀下来，难道是天曌皇朝的风水太好，养出来的全是这般标致人物。美人见到我的呆样，捂嘴一笑，我只感觉一片冰玉般的湖水忽然起了一阵涟漪，缓缓荡漾开来，越发傻得可怜。

美人见我完全傻成化石，歪着脑袋，颇有趣味地看着我："姑娘不准备请我入内么？"

我一愣，对上他那双笑吟吟的漆黑眼睛，回过神儿来，手足无措地侧身让他："请进。"

美人大大方方登堂入室，我站在门口望着他的背景，只觉得那袭白衣似乎成了这房中最亮眼和难忘的风景。他将琴放在桌上，转身看我仍傻傻地站在门口，嘻嘻一笑，眸子里顿时染上些许顽皮跳达的味道："姑娘莫非想一直站在那里？"

连声音也是那么温雅动听，我吸了口气，暗啐了自己一口，掩上门走到桌边：“请坐。”

美人仪态万方地坐下，每一个动作都是那么优雅和赏心悦目，我盯着他，看得眼也不眨，这样一个人物，若生在二十一世纪，怕是要让那些电影公司欣喜若狂了，哪还用什么演技，这美人举手投足都是风景。

“你是谁？”我好容易按耐下那颗惊艳得“卟卟”乱跳的心，从桌上翻开茶杯，倒了杯水递给他。

“在下月凤歌！”他说这话的时候，面容平静，我当时未觉不妥，后来在知他的盛名之后，才感觉出此刻他的淡定从容。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我脑子里一下浮出李白那首《庐山谣寄庐侍御虚舟》，一时不觉，竟喃喃念出。凤歌，好一个凤歌！

却见他原本平静的双眸突然翻起惊天巨浪，紧紧盯着我，带着研判、带着谨慎、带着惊讶，还带着一丝莫可言状的欣喜，闪烁不定。我被他脸上绽放出那种炫目的光彩迷惑了，这样清雅脱尘的一个人，却也有这般热烈如火的情绪？那样复杂难辨的俊雅风姿，是男？是女？

“你是男是女？”我以为自己只是在心里想想，没想到问句已从嘴里溜出来，大脑没能控制住身体，手已朝他胸前摸去，胸部平平，没有女子傲人的锦软，心中已知他是男子。忽觉出他身体一僵，我顿时回神，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的时候，手已经成了化石，忘了收回来，定定地停在他的胸口上。

脸上仿佛有一团火在烧，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这般唐突孟浪，只怕他要拂袖而去了，心中不禁又气又恨，只觉得自己太给现代人丢脸，为何每次见了美男都变得脑子有点不灵光。却感觉他身子蓦然放松，“扑哧”一声笑出来，我这才像被火灼般缩回手，不安地扭成一团，又羞又窘，直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姑娘真是坦率自然、天真可爱。”美人在夸我，他没有生气？我又惊又喜地抬头，看见他笑得弯弯的眼睛下面是挺直的鼻梁和微扬的唇，但，他那是什么样的眼光，不再是刚才那样平静温和，带了些不羁，带了些浪荡，却一点都不让人反感。

“我叫蔚蓝雪。”我听他姑娘姑娘地叫，知他不知我的名字。这个人，一时沉静无波如冰湖，一时浪荡不羁如烈焰，却是最最自然融合在一起，辨不出他哪时是火，哪时是水，还是两者皆是。此时见他和煦如春风的笑容，如梦似幻，只觉得自己仿佛是身在梦中，不知何时会醒。

“你下次来，不如寻块巾子把脸避了去。”话刚出口，又觉不妥，仿佛我已经在期待与他下次会面似的，我连他是谁找我做什么都还不知道呢！脸又烧起来，我嗫嚅着道歉：“蓝雪唐突了，月公子莫怪。”

“在下怎么会怪蔚姑娘，姑娘自然豁达，想到什么便做什么，无一丝矫糅造作，是月某见过最特别的女子。”月凤歌微笑道，毫不掩饰眼中的欣赏，“放眼天下，还从未有人像姑娘那样一语中的地解我的名字，‘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姑娘冰雪聪明、才识无双，当为凤歌引为知己。”

我一惊，意识到自己一不留神又剽了古人诗句，听他这样真心称赞，心中又是一阵惭愧。他哪里知道我不过是盗用了别人的诗句，我又哪里是什么聪明自然不造作，分明就是鲁莽冲动，若见个美男便这样花痴，完全暴露心中所想，还如何在这青楼步步为营，保全自身？我叹了口气：“是蓝雪莽撞了，不敢担月公子盛赞。”

“你就叫我凤歌吧，公子公子的，听着别扭，我也唤你雪儿，可好？”月凤歌眨了眨眼，眼中一片暖意。

这算不算我在这陌生朝代的第一个朋友？我望着他暖意融融的眼睛，笑道：“也好，我也不喜欢那些个公子小姐的称呼，还是直称其名比较自在。”

两人相视一笑，我已经可以断定，他是我可以真心相交的朋友了。朋友，多么温暖的词。那是可以相互交心交情、对酒当歌、嬉笑人生的人，那是可以在逆境中理解你、支持你，在顺镜中提点你、指引你的人，那是可以在危难中倾力相助，在平顺时相交如水的人。其实我并不是一个善于结交朋友的人，在前世真心相交的朋友也只得三两人，不知为何，今日与月凤歌却是一见如故，仿佛是很久以前便已熟识，毫无生疏隔离之感。原来朋友相交，也是一种缘分，它自然而然地来，便自然而然地接受，丝毫也强求不得。

“凤歌找我，何事？”我心知他恐怕也是倚红楼的人，这样风华绝世的人物，却也沦落青楼，兴许也有一段不堪回首的过往。这天曌皇朝，原来也盛行男风，一想到这般人物，竟然也要在那些粗鄙男人身下受虐，我心都要碎了。

月凤歌不知我的想法，眼里充满赞赏：“我是倚红楼的乐师。昨日听晚池说雪儿你唱了一首她从未闻过的曲子，还是你自己所作，惊艳非常。晚池在风月场里混的时间不短，能让她赞不绝口的，必是佳作，我听她哼了两句，已是非常想来见雪儿了，可是晚池阻着，不让我来。”

“晚池？”我诧异，是谁？原来月凤歌并非倚红楼的男妓，而是乐师。不知为何，得了这个消息，我心里竟是非常高兴。

他一怔，随即恍然笑道：“晚池是月娘的闺名，雪儿你刚来不知道，是我疏忽了，晚池，是我姐姐。”

原来月娘名叫月晚池。凤歌，竟然是月娘的弟弟，那他，是否也是楚殇的下属？是否也知道是楚殇囚我于此？我看他清雅澄澈的目光，如此坦然与我相交，心下已经有些明白，恐怕他是不知道楚殇的恶行了。否则，月娘岂会阻止他前来寻我？但是，如果他知道呢？心里这么怀疑一个我刚刚肯用心相交的朋友，自己都觉得有些不耻，但我身处在这危机重重的青楼之中，若不谨慎小心些，岂不是连命怎么赔的都不知道？

一时无语，心里像是有两个小人在打架，我一方面唾弃自己，一方面又为自己辩解，闹腾得不可开交。双目无意识地扫过墙上那幅《眉山千尺峰》图上钤有的“晚池鉴赏”“凤歌品鉴之宝”二方章，心下有些恍然，轻声叹道：“晚池、凤歌，原来这两枚品鉴方章，是你们姐弟二人盖上去的。”

月凤歌抬眼看了那画儿一眼，笑道：“那还是三年前，楚殇陪我和晚池上眉山游玩时画的。哦，雪儿不知道楚殇是谁吧？他可是天曌皇朝有名的大财主，垄断了丝绸茶盐的买卖，别看他是个商人，却是满腹诗书、才识不凡，不沾一点商贾的市侩铜臭气。”

我不知道他是谁？我知道得很，我冷笑。月凤歌在说到楚殇时，神情自然坦荡，语气听起来虽然熟谑亲近，却似乎并不知道楚殇那个什么鬼门的身份。看来，楚殇和月娘私底下做的事，月凤歌未必知

晓，是我小人之心了。不知道为何，想到这一点，我眼中一热，几乎要涌出泪来，心情大慰，我可以忍受月娘的助纣为虐，却不能承受月凤歌对我的欺骗，因为月娘对我而言没有任何意义，而凤歌，是我的朋友。

只是我没想到楚殇势力竟大到如此地步，我记得我那时空的古代，丝绸茶盐全是朝廷垄断行业，若天曌皇朝的运行机制与我所了解的古代大同小异，楚殇能得到朝廷丝绸茶盐的代理权，本事不小，在官场恐怕也根植了不少势力。这样的有钱有势，却还在暗地里作个什么鬼门主，不知道他意欲何为？难道，他还有更深更强的野心？那他想得到什么？我打了个冷战，莫非……？我想起他说起他楚家被满门抄斩的疯狂神情，心中一阵冰寒，莫非，他恨的不仅仅设计陷害楚家的蔚锦岚？还有不辨忠奸的皇帝？莫非……，他认为皇帝对不起楚家，所以他要……，颠覆天下？

我身体一阵发冷！被自己的猜测吓住了。如果铲除蔚家只是他复仇的第一步，他还会做什么？我控制不住身体的冰冷，颤抖起来。楚殇，他疯了！他真的疯了！

——2006、8、2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2章 仙音］

“雪儿，你怎么么？你冷么？还是身体不舒服？”月凤歌见我浑身发抖，惊得站起来，扶住我的肩膀，探向我的额头。

我拉下他的手，摇摇头，强笑道：“我没事，只是突然想起一些不开心的事。”

“雪儿你不舒服就先去床上歇着，我改日再来看你。”月凤歌收起谈到楚殇时戏谑的口吻，冰湖一般的美目中含着一丝担忧。

“真的没事，好容易有个朋友来看我，我可不要你就这么走了。”我微笑着，摇摇头，“你刚才说那个楚殇，虽是个商人，却满腹诗书、才识不凡，你们姐弟俩是怎么认识他的？”

我要套出更多的情报，我要知道在楚殇心里，月家姐弟到底占了个什么位置，我要储存更多对我有利的筹码。楚殇若真像我所想像的

那样势力庞大，那我出逃的机率有多高？我的心渐渐沉下去，沉重得几乎令我窒息。

月凤歌神情一黯，沉默了。我惊觉这大约触碰到他的痛处，心中竟对那对这风华绝代的人儿挂上如此黯然的神情极为不忍，在心中大骂自己，叶海花，你竟能为了自己的私欲忍心伤害凤歌么？急急地道："凤歌，我不是想逼你回忆不开心的事，你若不想说，就不要说。"

月凤歌听我这样说，竟淡淡地笑了，脸上带着一丝淡漠："其实也没什么，是很多年前的事了。那时我还很小，只得八岁，姐姐只有十二岁，父亲过世了，继母待我们一日比一日苛刻，最后将我和姐姐卖入青楼，过了几年恶梦般的生活。"

我心中一痛，握住凤歌的手，竟不能言。虽然凤歌语气淡漠，三言两语便将前事草草说完，我却能想象他当日心中的惶恐痛苦煎熬不安。想我实际年龄已经三十了，又有现代人的知识，被囚在青楼也觉得如此痛苦难熬，何况当年他姐弟俩小小年纪，不知心中是何等恐惧。

凤歌见我难过的样子，微笑着拍拍我的手，眼里有异样的情绪："雪儿是为我难过么？都过去了，三年后，姐姐遇到个好人，十分同情我们姐弟的遭遇，为我们赎了身，这个人就是楚殇。"

好人？同情？赎身？那个人，做什么事情会没有目的？这样绝色的两姐弟，会怎么样祸害这丑恶的红尘？他会不清楚？只怕一切皆在他的掌握之中，想必自那之后，月娘便入了那什么鬼门，而凤歌，一则年纪太小，一则又太善良纯厚，怕他不能守秘，才未将他招揽旗下吧？何况以楚殇的心智，要利用个什么人，也未必一定要收揽旗下不可。

"你们既然好不容易脱离了青楼，那为何，月娘自己还要开一间青楼呢？"我望着凤歌，有些不解，受过相同的苦难，为何还忍心将这样的苦难带给别人？只怕这间青楼，也不是那么简单，兴许极有可能是楚殇那个什么鬼门的一个据点。若是这样，我打了个冷颤，普通青楼要逃跑都难如登天，若这里并非普通的青楼，那……，我简直不敢再想下去。

“倚红楼跟别的青楼不一样，这间倚红楼是楚殇借钱给姐姐开的。”月凤歌微笑道，“姐姐和我当年受了很多苦，姐姐其实很想在自己有能力的时候帮助像我们当年一样可怜的人。倚红楼的姑娘，有些是姐姐收留的无家可归的孤儿，也有些是被坏心的家人卖来的，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姐姐都是让她们自己选择她们的人生路，决不强逼他们，不想留下来的，姐姐都送一些银子给她们，让她们自谋生路，但她们大多都自己又回来了，倚红楼的姑娘，都是自愿留在这里的。”

自愿？呵呵，好个粉饰太平的伪君子。那些姑娘本就无路可走、无家可归，你给她几两银子，用光了她们又能去哪里？想着倚红楼里还有个有情有义的老鸨，还有处地方能吃饱饭，当然要乖乖回来了。收买人心，的确比压迫人心做得高明，让人自甘自愿地堕落，还要戴上个拯救世人的光环，当真比逼良为娼的人还要可耻。骗骗单纯的月凤歌还可以，蒙我可没那么容易。她月娘要真有心拯救这些苦孩子，开茶楼饭馆什么不好，用得着非要开间青楼？

我现代人的脑子又开始转悠起来，楚殇其实才是这间青楼背后的老板吧？他有钱有势，没有必要在风月场中再插上一脚。除非……，我冷笑起来，若别有所图，这青楼倒是个收集情报的好所在，也是个贿赂达官贵人的好场所，弄几个漂亮姑娘在那些官大人的枕头边吹吹风，不但可以稳定他明里的买卖，暗地里，又可以在那些官老爷销魂的时候，套出不少朝廷的内幕。我越发肯定我刚才的推测，楚殇，他的觊觎的，果真是这天下！

若是这样，我如何逃走？若被楚殇知道我已发现了他的秘密，只怕就不是羞辱我这般简单，而是杀我灭口了。月凤歌见我沉思不语，满脸仓皇，只当我也回想起什么伤心事：“雪儿，你既到了倚红楼，肯定也是有一段伤心的往事，以后便不要再想了，你若不想呆在倚红楼，我同晚池说，她断不会强留你。”

不会强留？呵呵，我在心中笑凤歌的天真，我与这楼里的其他姑娘不同，即使面子上，月娘放我出了倚红楼，指不定回头立即便叫人把我掳走，放到凤歌看不到的地方任楚殇肆意凌辱。我叹了口气：“凤歌，你别为我的事担心，对了，你来找我，不会只是光想来看看我这会唱曲儿的姑娘吧？”月娘昨天还明明不让他来，今天肯让他来，必然有其它的目的。

“对了，跟你聊着聊着都忘了正事儿了。”月凤歌这才想起过来的目的，果然是个随性儿的人，只能放在家里好好呵护的小花儿，月娘不让他知道太多，也算用心良苦。凤歌一脸新奇地望我：“晚池拿雪儿画给他的‘吉他’图纸来询问我，她对雪儿交给她办的这事儿有点疑心。我自幼学琴，吹拉弹奏在天曌皇朝也有些薄名，都未曾听闻过何为‘吉他’，如果不是雪儿画了图纸，我真会当你在诓晚池呢。这‘吉他’虽然样式奇特，看起来确实很象乐器，雪儿从哪里学来的呢？”

“是我幼时，一位四海游异的奇人从西方带回来，传授予我的。天曌皇朝没见识过这乐器，也不稀奇。”我随意编了个理由打发凤歌的询问，不甚在意地道：“若实在无法做，便罢了，也不是非要它不可。”

“倒也绝非一定做不出来。”月凤歌笑道，“晚池拿图纸去找了‘鬼手’巧七，他是天下间著名的能工巧匠，只要他看过一眼的东西，绝对能分毫不差地做出来，雪儿有图纸给他，应该问题不大。不过，那西方是哪里，是曜月国吗？可是我也没听过曜月国有这种叫做‘吉他’的乐器。”

“哦？”我倒是一怔，看来哪个朝代都不乏能工巧匠。曜月国？是天曌皇朝西边的国家么？我不懂这里的世情，不敢乱说话露出马脚，便摇摇头道：“不是的，是比曜月国更远更远的西方。”

“真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去到那里，见识一下与众不同的民风。”凤歌对我说的西方一脸神往，我心里笑道，只怕你穷极一生也去不了：“没准以后有机会，这天下之大，有许多值得我们去发掘的好玩的东西。”

“也是。”凤歌回了神，接着刚才的话题，继续道：“晚池担心三日之内，鬼七未必能赶得出这种从未见过的乐器。所以让我来配合你，登台之日，做你的乐师。她说雪儿的歌，其他乐师大概没那能力配乐。”

“这么说，凤歌的琴艺，比那些乐师高明多了？”我忍不住逗他，看他冰湖一般的眼睛又带上些狂傲不羁，语气含着一股浑然天成的傲气，笑道：“也未必，要听了雪儿的歌，才知道。”

我却不反感他的狂傲，笑了笑，随意哼唱了一首歌，其实我自己也对凤歌弹奏的水平很好奇，大约是会玩乐器的人的天性。

“等你走后心憔悴，

白色油桐风中纷飞，
落花随人幽情这个季节，
河畔的风放肆拼命的吹，
不断拨弄女人的眼泪，
那样浓烈的爱再也无法给，
伤感一夜一夜。
当记忆的线穿越过往支离破碎，
是黄昏占据了心扉，
有花儿伴着蝴蝶，
孤燕可以双飞，
夜深人静独徘徊，
当幸福恋人寄来红色分享喜悦，
闭上双眼难过头也不敢回，
仍然渐渐恨之不肯安歇微带着后悔，
寂寞沙洲我该思念谁。”

我毫不意外看到月凤歌眼中的诧色，望着我的眼睛退了顽皮、退了不羁、退了浪荡、退了平静、退了温和，渐渐热切而浓烈。听我唱了半段，他的手抚上了桌上的琴，指尖灵巧地挑拔琴弦，一串珠玉之声倾泄而出，宛转动荡、无滞无碍，起调竟已跟上我的曲调。这次轮到我惊讶了，没想到凤歌对音乐曲调的记忆如此彪悍、如此敏感，那琴音不促不慢，紧紧配合我的唱词，以至恰好。欲修妙音者，必先修妙指。我望着他纤长的手指，曼妙地抚过琴弦，一尘不染。厝指如击金戛石，缓急绝无客声。琴音不染丝毫浊气，澄然秋潭、皎然月洁、渚然山涛、幽然谷应，将歌词中那份缠绵伤感幽怨表达得淋漓尽至，真真令人心骨俱冷，体气欲仙。

音有幽度，始称琴品。品系乎人，幽繇于内。故高雅之士，动操便有幽韵。洵知幽之在指，无论缓急，悉能安闲自如，风度盎溢，纤尘无染。足觇潇洒胸次，指下自然写出一段风情，所谓得之心，而应之手，听其音而得其人。我痴痴地望着他，复唱着歌词，竟不知是我的唱词在引他，还是他的琴音在领我，那词与律，竟是浑合无迹。他

抬眼望着我，与我的目光纠缠在一起，他眼中有我，我眼中有他，热如焰，沸如火，将彼此的面目融化在眼底。

这一幕在旁人眼里，是何等绝美的画卷，我幽幽唱出最后一句“寂寞沙洲我该思念谁”，他的琴音，仍在指尖吟逗，宛然深山邃谷，风声簌簌，渐入渊微，若非亲耳听闻，我绝不会想到竟然有幸能在这红尘俗世有听到如此清远高洁的仙音。

最后一声琴音悠远地消逝，凤歌优雅地将手从琴上收回。眼中的火却越燃越炽，将我痴痴的表情尽收眼底，凤歌唇角微微上扬，又浮出个顽皮跳达的笑意，轻叹道：“这世上若没有人懂得珍惜爱护雪儿，便由我来爱你，可好？”

呵，我笑了，面对他善意的调笑，望着他唇角顽皮的笑容，也调皮地眨了眨眼：“好呵！”

语音刚落，房门蓦地被推开，一股萧杀之气扑面而来，我与凤歌诧异地回头，见到一脸忧色的月娘与满脸寒霜的楚殇，立于门口。

我望着楚殇紧绷的脸，无视他如刀锋般冷冽的目光和浑身散发出浓郁残暴的戾气，轻笑了。

——2006、8、2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3章 玻璃］

我笑吟吟地看着楚殇脸色越来越冷，心知我越笑得甜他看到就越来气儿，气死你气死你，最好冲进来在凤歌面前揭穿你的假面具。斜眼瞥着楚殇脸色铁青，似乎已到了忍耐的极限，几乎以为他要冲进屋来了，却见他突然转身，拂袖而去。月娘看了我俩一眼，欲言又止，转过身也匆匆地跟着楚殇走了。

“不知是谁把我们的大财主得罪了，啧啧，看那张脸臭的。”凤歌扫了我一眼，唇边浮起一丝趣味。

“哟，那就是你说过的楚大财主呀？”我装傻充愣，明抬暗贬，“倒是长得人模狗样的。”

凤歌望着我，也不纠缠这话题，笑了笑，手指在琴弦上拔了一声，叹道：“雪儿的歌，曲调新奇，凤歌真是闻所未闻。”

“闻所未闻，听了半首便能弹出，还弹得这么好，凤歌才了不起。”听了那样清雅不俗的琴音，我是真心真意地佩服。

凤歌笑着摇了摇头，问道：“雪儿登台，便是唱这首歌吗？”

这首？不过是我随便哼哼的，我浮出一丝诡笑，我早已准备好一首歌，绝对震憾到这些古人三日都回过不神来：“不是，我另有一首曲子，不过没有吉他的伴奏，不知道能否弹出那首曲子的感觉。”

“你唱来听听。”凤歌倒是自信。唱？那歌词可不敢现在唱出来，会把他吓倒的，我笑了笑，哼了起来，凤歌跟着弹了几个调，我摇了摇头：“柔了些。”他再弹了几个调，倒也来了味道。我眼珠儿一转，突然想起《疯狂的石头》里那段二胡版重金属摇滚味儿的《佛经天鹅湖》，《天鹅湖》都可以用二胡来拉，这首歌改成民乐版的又怎么不可以？我来了劲，示意凤歌继续：“嗯……，不错，这里要加鼓点，这里还要其它的乐器作配合，对，这段就这样，棒极了……”

我和凤歌在屋里呆到中午，才把这首歌的曲子重新谱好，小红送了午饭过来，他也不吃，拿着曲谱兴奋地道：“我这便拿去让乐师们试试。”说完就抱着琴冲了出去，唤都唤不住，我笑着摇了摇头，这说风就是雨的性子。

小红见我笑容满面，知我心情大好，也敢跟我搭了句嘴：“姑娘真有本事，竟能让月公子乐成这样。”

我端起碗，不解望着她：“这也算本事？他乐成这样关我什么事？不过是他自己高兴。”

“能让月公子高兴的事儿，可不多呢。”小红笑道：“月公子被皇上封为天曌皇朝第一乐师，脾气狂傲着呢，不对他脾气的人，他正眼儿都不瞧一下，管他是什么达官贵人，理都不理。就说咱们这倚红楼，虽然是月娘开的，可是若想请月公子来弹奏一曲，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呢。”

“他不是倚红楼的乐师吗？”没想到月凤歌在天曌皇朝这么有名。第一乐师！啧啧，了不得，不过，他也实至名归。

“不过是挂了个名而已，让倚红楼声名旺盛些，月公子几乎不在这里登台献艺，倚红楼开了这么些年，月公子一共只来此演奏过两次。所以虽然他的琴音连皇上都赞不绝口，但有福耳闻的，却不多。”小红

看着我，佩服地道，“刚刚月公子竟然在姑娘房里弹琴，外面的人听到姑娘和月公子的弹唱，都听傻了。月公子琴弹得妙，姑娘的歌也唱得绝。”

“有那么好吗？”呵，这马屁拍得我心里挺受用的，虽然当她是月娘的眼线，对她印象仍稍好了点。唉，人的劣根性啊。原来月凤歌只是倚红楼的挂名乐师，并不住在这里，想想也是，他那琴音，哪里烟花之地的靡靡之音可以企及的？

“当然好啦，刚刚好多客人都在问到底是谁唱出这么别致好听的歌，而且这么有面子，竟能让月公子给姑娘伴奏。”小红笑道，“姑娘还未登台，便引起了客人的兴趣，登台那天一定会有很多人来给姑娘捧场的。”

她不提还好，一提这个，我的心情就烦躁起来，顿时没了胃口。我放下筷子，叹了口气，小红见我不吃饭，有些惶恐：“对不起姑娘，小红说错话了……”

我摇摇头，你没说错什么，你说的是事实，“是我没什么胃口，你收了吧，我不想吃了。”

我心里隐隐觉得这事有些蹊跷，凤歌那样清傲一个人，心中怕是容不得半点污秽的，月娘故意用我的歌和吉他图，引他来找我，就不怕他们的恶行被凤歌知道吗？还是他笃定我，不会将真相告诉他？仅仅只是要抬高我的身价，便冒这么大的风险，值得吗？把我放在烟花之地接客，即使是为了报复我，若我“一不小心”走漏风声，泄露我便是被灭门的宰相千金，他就不怕引来祸端吗？越想越是疑惑，越想脑子里越是一团麻，总觉得这里面有天大的阴谋，而我就是找不到那个线头。

索性不去想他，见小红收拾了桌子准备出去，我叫住她：“小红，等一下。”

“姑娘还有什么事？”小红放下托盘。

“我需要准备一套登台的衣服，一会儿我画个图纸，你拿去给月娘，让她请人做。”我走到书桌前，想了一下，画了张图样儿给她。她看了那图纸上的衣服，脸一下红了，满脸惊讶：“姑娘你……，真的要穿这身衣服登台？”

“不好么？”我见她这羞窘的反应，心中越发有底，若青楼女子都不能接受这衣服，肯定更能刺激那些道貌岸然的男人们。

“太……，太暴露了……”小红看着我画在纸上的裙装，嗫嚅道。

“我穿的人都不怕，你还怕什么？”我打趣道，把图纸塞给她，“你跟月娘说，三日之内一定要给我做好。”想到早上的吉他月娘还没摆平，现在又甩给她一件事儿让她头疼，我心里又偷偷乐了。

小红接了图纸出去。我百无聊赖地躺到床上去，早上用脑过度，饭后又血糖升高，我要睡一觉。才刚刚跟周公打了个招呼，话都来不及说，我就被人从床上扯了起来。

“蔚蓝雪，你给我起来！”是楚殇怒气冲冲地在鬼叫，自从肯定他不会杀了我，我对他也没那么恐惧了。我懒得理他，故意闭着眼坐着装睡，“唔唔”地哼哼，更是激得他怒火冲天：“你少给我装睡，起来！”

我管你鬼叫鬼叫！我还是不理，眼闭得紧紧的，突然觉得身子一凉，衣服已经他被剥了半截，我又惊又气，睁眼推他：“无赖！混蛋！”

“不装了吗？”楚殇冷笑，甩开我的手臂，双手一推，转瞬把我压在他身上，挣扎不得。

“我哪里有装。”我翻着白眼，不服气地道，“我现在才醒罢了。”

他端端地望着我，眼里的怒火倒渐渐退了去，神色莫明：“蔚蓝雪，我倒看低了你。”

我不明所以，又不愿在嘴上输给他，反唇相讥：“即便让你看起得也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儿。”

“少给我磨嘴皮子。”他望着我，眼神有些怪异，“没想到你竟然能引起凤歌的注意，这么多年，凤歌还从来不曾为一个女子如此上心。早知如此，我不该将你放在倚红楼。”

“本姑娘花容月貌，凤歌为我心动很正常。”我得意地一笑，脑子念头一转，娇声道：“楚爷，您不会真的爱上我，吃醋吧？”

“我会对你这种身无二两肉、瘦得像柴的丑女人感兴趣？天曌皇朝随便一个女人都比你长得丰满妖娆、珠圆玉润。”他冷笑着俯视我，讥讽道，“你也太小看我楚殇了。”

“楚爷，你既对小女子没兴趣，干什么每次来，都要压着小女子说话呢？”我娇滴滴地白了他一眼，身子动了动，在他耳边挑逗地吹了口气。心里却惨叫！天啊，难道这天曌皇朝竟真跟我那时空的唐代一样，女子以胖为美么？没想到我好不容易才变瘦的身材，原来依这里的标准仍然是个丑女！天不长眼啊，为什么别的穿越同志穿越时空便人见人爱、吃香喝辣、呼风唤雨？而我却样样事都跟我对着干？老天，你跟我有仇啊！

他不理我的挑逗，松开我，面无表情地直起身，坐起来冷冷地盯着我，眼中闪过一丝危险的光芒：“蔚蓝雪，你最好别打凤歌的主意，若是你敢伤害凤歌，我保证我会立刻杀了你。”

我慢条斯理拉好被他扯开的衣服，遮住半裸的香肩，淡淡地看他，浮出一丝浅笑。原来如此，我还当真以为自己魅力无穷，成功吸引了楚殇的心呢，想到早间他站在门外泛着寒意的脸，原来那一身戾气为的却是另有其人。

“怪不得楚爷那么笃定自己不会爱上我，被我毁灭呢。”我笑了，这家伙原来是个同志，“原来楚爷心里爱的人是凤歌。”

他浑身一震，脸刹时变得铁青，瞪着我的眼睛似乎要冒出火来，气得浑身发抖：“我堂堂男子汉大丈夫，怎么会爱上男人？你这见鬼的女人再敢胡说，我撕烂你的嘴！”

男子汉大丈夫？就凭你对我的所作所为，也当得起这几个字？我冷笑：“爱男人怎么了？谁规定了男人不能爱男人？爱便是爱，哪来那么多虚伪的形式？哪分得什么男的女的？凤歌那般风流雅致的人物，不叫你着迷么？再说了，是女人你就一定会爱上她吗？未必吧？只要那个人是真正知你懂你的人，是男是女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是真心相爱，我都不会戴有色眼光看人……”想想以前耽美文也是我的一大恶趣味啊，我越发说得兴起，也不理他的脸越来越难看，“还男子汉大丈夫，爱个人都不敢承认！这才让人瞧不起！不过在我心里你也不算什么男子汉大丈夫！老实说，你不承认也好，我还觉得你配不上凤歌哩，不过，没准人家凤歌根本对你没意思，只是你自己在那里自寻烦恼……”

“闭嘴！”他暴怒，打断我一连串的聒噪，脸一寸寸逼近我，眼神变得莫测难懂，“我真的很好奇，蔚蓝雪，你这些稀奇古怪的想法是怎

么来的？别跟我说是蔚锦岚那老匹夫教你的……”他的手蓦地抓紧我的脖子，目露凶光，语气瞬间严厉，“你到底是什么人？”

——2006、8、2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4章 游戏］

我的脊背一寒，惶恐地瞪着他，一脑黑线！完了完了！我又忘记蔚蓝雪是知书识礼、温雅端庄的大家闺秀了，蔚蓝雪是断然说不出我这样的疯话的！楚殇不会真的发现什么了吧？镇定！镇定！他的手掐得我好紧，我深吸了口气，瞪着楚殇灼灼的严厉目光，咬牙切齿地道：“我是被你这疯子逼出来的！任何人对着你都会发疯！你这疯子！禽兽！魔鬼！”

想到他亲手逼我杀了蔚锦岚，我的眼眶顿时红了。我闭上眼睛，不想将自己的脆弱暴露在这个人面前，任他肆意取笑羞辱，但眼泪还是顺着眼角流了下来，滑下脸颊。我紧咬住唇，心里无比委屈，为什么要让我承受这一切？为什么我要来到这个时空？为什么？呜咽从齿缝中滑出，眼泪让我变得软弱，我要疯了！再这样下去，我真的要疯了！

掐在我脖子上的手渐渐地松开，我等待着楚殇接下来的羞辱，却意外地没有听到他嘲弄的声音。半晌，一只手抚上了我的脸颊，替我擦去满脸的泪水。我全身一震，蓦地睁开眼睛，看到我睁眼，楚殇的手顿时停在我的脸上，石化。他灿如星子的黑眸里竟然不带一丝讥讽，却带着一丝痛楚，一丝无措，还含着一丝狼狈，蹙着眉看我。

我呆住了。如果我到此刻还看不出他情绪上的变化，那我真的是傻子了，我之前活那三十年都活到狗身上去了。如果前一刻我还只是以玩笑的挑逗来揣测，现在我已经可以用现代人的头脑肯定，楚殇对我，虽然不一定是爱上，但肯定有些让他自己也拿捏不准、捉摸不透的感觉，让他惶恐，让他不安，让他喜怒无常。

这就够了。这场游戏，我一定不会输！我想笑，又不敢。笑意化成了眼泪，我哭得越发伤心，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止都止不住。他眼中的狼狈和无措退去，痛色却深了，长叹一声，他伏下身拥紧我哭得不断抽搐的身子，沉声道：“你当真，如此恨我？”

多可笑！他问的问题多可笑！我想笑，却笑不出，泪如烈酒在我眼中作烧，洪水一般涌出。如果你没有逼我杀人，如果你没有囚我在这倚红楼，如果你不逼我卖身，我或许不会恨你，可是那么多如果都是只是如果，如果可以，我希望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他抱着我，久久不语。我不动，任他搂着，不愿也不想止住眼泪，仿佛将我这一生的泪水流干流尽，以后的日子便不会再有眼泪。他终是忍不住叹了口气，松开我，看我倒在床上哭得撕心裂肺、形象全无，半晌，转身默默走了出去。

听着那渐离渐远的脚步声，我的号淘大哭渐渐转成抽泣，再渐渐湮灭无声。我面无表情地坐起来，下床转出内室，在盛着水的面盆儿里洗了个脸，用丝巾细细擦干，然后进内室对着梳妆台的镜子整理好衣服和头发。我的眼睛因为刚才的痛哭有些红肿，眼里却再无一丝泪，仿佛我刚才根本就没有哭过。我望着自己泛着些微红丝的眼睛，在心底冷笑。楚殇，我今日要叫你懂得，女人的眼泪，不一定是懦弱的情绪渲泄，有时候更是比刀还利、比蛇还毒的武器。看，它如此轻易就化解了你对我的疑虑，融化了你的冷肝寒肠。它淬了怨恨的毒，今日在你心上划了一条口，明日便会渐渐化脓、溃烂、生蛆，这道伤，只为让你活得生不如死而存在，你完全没有办法医治，除非你死！除非你死！

下午月娘又过来，还带来了一个胖乎乎的量衣妇人，说要量我的身材，顺便让我给量衣的妇人仔细讲讲那裙子的做法。月娘和那妇人都对我画的怪异裙子觉得吃惊，月娘不知道我到底想做什么，拉了我轻声问："蔚姑娘，你当真要穿这样的裙子？"

"放心，月妈妈，我绝不会在登台那天砸你的场子。"我冷嘲，勾了勾唇角，"不但不砸，还会让你把我竞拍个好价儿。"

月娘有些尴尬，再不多话。我将那图纸展开在书桌上，仔细给那妇人讲解裙子的用料、做法，细微之处的装饰。突然想起什么，我另抽了张纸，在纸上画了一朵玫瑰，试探着问月娘："月妈妈，你能帮我找到这种花么？"

月娘看了一眼，又惊又奇地道："这是什么花？我从未见过。"

又是从未见过，这个朝代果然还没有玫瑰，我叹了口气："这是玫瑰花，象征爱情，也有人叫它月季的。在很远很远的西方，人们用它

送给自己的情人，表达爱慕之情。”

“玫瑰花？”月娘怔怔地看了我一眼，又是讶异又是佩服地叹道：“蔚姑娘出身名门，果然见多识广。”

她以为我真是丞相千金呢？可惜即便是出身名门的蔚蓝雪，也未必见过玫瑰，我冷哼一声，出身显贵又如何，若不能掌握权势在自己的手里，还不一样得沦落青楼，任人作践。我转头问那量衣的妇人：“这种形状的花，如果用绢儿做，能做出来么？”

那胖妇人看了一眼，眼睛发亮：“姑娘真是巧手兰心，画出这么别致的花儿。姑娘放心，虽然我金大娘没见过这花，但姑娘既然画得出来，我们锦绣庄就一定做得出。”

“很好，我要这儿、这儿、这儿都缀上这种形状的绢花。”我看那金大娘眼里的傲气，想必这锦绣庄在京城也是大有来头。我在那裙子的图纸上加了几笔，“另外再给我单独做几朵，花茎要做长一点儿，还要做上叶子。茎要硬，拿在手上花儿不能耷拉下来。”

我又勾了几笔，画出一朵长茎玫瑰：“花瓣用红绢做，不要太鲜艳的红，颜色暗一点……”我眼睛转了一下，指着月娘腰上绣着黑红牡丹的腰带，“这种颜色就差不多了。这裙子三日里能做好么？”

金大娘点头，眼里闪过一丝傲色：“没问题，后天上午就能送给姑娘试穿，有不妥的地方我们加紧改。实在是姑娘这衣服样式有些……，奇特，我怕有差池，若是我们日常穿的衣服，只要我们锦绣庄接下的生意，从来没有一件返工的。”

那金大娘拿了图纸颠颠地走了，我转身看着月娘，笑道：“我还要麻烦月妈妈帮我准备一些东西。”

月娘从方才起就一直深深地看着我，见我笑容满面，摇头轻叹道：“蔚姑娘，有时我真是看不懂你。”

我挑了挑眉，不答话，微笑着看她。

她静静地凝视我，一字一字道：“你明明兰心慧质、冰雪聪明，却又带着孩子的天真，说你是孩子，又有哪个孩子有你这般坚韧的心性？被迫沦入青楼，不哭不闹、镇定自若，还懂得算计，知道凭着出众的学识和才华保全自身。即使明知不能全身而退，也要想法在最恶劣的情况下为自己作上最好的打算。这样的聪慧敏锐、急智胆识，有

时真不敢相信你是一个女子。这样的城府心机，常人要经过多少年的历练积累，也未必如你，又让人不敢置信你其实还未年满十七。”

呃，蔚蓝雪原来才二八年华？花季少女啊，我真是捡了个大便宜。不过，这月娘嘴里说的人是我么？我有点汗！原来我带给她的竟是这样的感觉？这这这，这样听起来好像我真有多么与众不同似的？给我戴那么大一堆光圈，我会被花言巧语哄晕头的好不好？拜托，你说的那些，是随便一个现代人面对这种情况都会这样做的好不好？说不定他们还比我做得更好，更强，不似我这般茫然无措，而是玩得风生水起。

我有些郁闷，听她说了这么多，多么多么与众不同，可我拿自己跟现代的同志们一对比，算个鸟！顿时泄了气去。

月娘见我听了她的一番马屁不但没高兴，反而有些垂头丧气，更是惊讶：“蔚蓝雪啊蔚蓝雪，你的才华、思想、智慧、胆识，到底是从哪里而来的？这些东西集中在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身上，是不是太令人不可思议了？我知道你是相府千金，也有几个授业老师，可是他们……”月娘冷笑一声，面露鄙色，“他们跟你没法相提并论，断然调教不出你这样出色的丫头。难怪楚殇他……”她蓦地惊觉收口，一双美目忐忑地扫了我一眼，不再说话了。

看来她认识蔚蓝雪的老师啊，我笑了笑，嗯……，即使不认识，肯定也了解，楚殇在灭蔚家满门之前，想必是做足了功课的，如此，他肯定也有些了解之前的蔚蓝雪吧？也许她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大家闺秀，即使知书识礼、娴雅端庄，也不过是女人的本份做得好些，跟这个时代所有的大家闺秀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是这个让楚殇、让月娘对我都起了疑心？我现在只希望他们对以前的蔚蓝雪的关注度没有我想象中高，当我是个寻常千金小姐，未作过多的情报收集，否则，还真不好应付他们的轮番盘问呢？

“月娘难道没听说过‘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我微笑道，“既然这世间一切的东西，都可以从书中得来，我这点小聪明小胆色，算得了什么？”

“好文才、好口才……”月娘眼光一闪，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信了我，似有意又似无意地道，“姑娘心中也有欲遂的大志么？”

唉……，这没完没了的！是为楚殇套取情报来的吧？我叹了口气，自嘲道：“月妈妈太看得起我了，我只对闲书野史有兴趣，可没什么远大报负。”

“那姑娘还读？”月娘抿嘴一笑，显然不信，“女子读那么多书，只是徒增自己的烦恼，又有何用？”大约由此想到了青楼女子的命运，神情一黯。

又有何用？在我们的二十一世纪，生存竞争如此激烈，管你是男是女，少读一点书都可能活不下去。女人要想获得个好工作，得比男人学会更多的本事；女人在事业上想获得成功，得比男人付出更多的心血、汗水和努力，但她们仍然逃不了被歧视和流言蜚语包围的命运。人类文明进步到二十一世纪，男权社会也从来没有消失，只是没有古代女子身上做得那么明显、那么形式化而已，男人对女子精神和人格上的禁锢，比起古代来恐怕还要变本加厉。我不与她一般见识，摇头道：“若真没用，月娘如今还会站在这里与我谈论这个问题么？”只怕是对我不屑一顾，弃如敝履吧？我轻叹道：“这世间万物，既然存在，就有它存在的道理。”

最后这句话令月娘神情莫测，终于住了嘴。许是我灌输给她的思想太过前卫，她要好好消化，这三日竟没来烦我，只将我交给她准备的东西给我送了来。楚殇自那日从我房中出去，也不见踪影，只有凤歌，天天往我这里跑，那曲子我们已经练得烂熟，我设想登台那天的景况，常常忍不住偷笑，凤歌问我笑什么，我也笑着摇头不语。我对登台后即正式接客一事心中已有计较，之前得悉楚殇的反应，我有把握在登台表演之后改变他的主意。我心思算尽，若我断错，只能说是天不帮我。楚殇，我不计后果，陪你玩这场游戏，你可千万别让我失望！

——2006、8、2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5章 买卖］

那锦绣庄果然有信，第三日早晨准时送来了我做的裙子，我从锦盒中取出看时，已是十分满意了，她们竟能将我画那裙子做到九成八

的样子，上身一试，竟无一不熨贴，绢花制的玫瑰也做出了神韵。我笑着称赞金大娘，谢她把花儿做得好，她笑嘻嘻道："是姑娘画的花样儿好，姑娘若真的想谢谢大娘，能不能把那花儿的图样让给我们锦绣庄？"

月娘在旁边笑道："哟，咱们姑娘这花样儿竟能被金大娘那样刁的眼睛瞧上，真够面子的。"

原来是想要我这花样儿？切，想要我的东西，还摆出一副"我要你的是你的福气"的鬼样子，我顿时一肚子火，眼珠一转儿，却笑道："金大娘这么看得起小女子，小女子荣幸之至，大娘喜欢，我便把这花样儿赠与大娘便是。不过，大娘得答应我一个条件，这花样儿我可不白赠。"

金大娘和月娘同时一愣，没想到我竟然跟她讨价还价，月娘不知我要做什么，怕我说出什么不利于她的话来，刚想张嘴，我看了她一眼，先开口阻住她出声："大娘得答应，以后用这花样制出来的任何成品衣物鞋袜，以及照给花样儿织出来的丝绸锦缎，按每月销售额的百分之五的比例提银子给我。"

开玩笑，想占我便宜，这是有版权的懂不懂？你想要就得花钱来买，这世上没有东西是无价的，说那些个漂亮话，我也会。月娘没想到我是说这个，一双美目含着惊讶与叹服看着我，金大娘更是想都没想到我竟然会提出这样的条件，呆了半晌，呵呵干笑道："姑娘不去经商，真是埋没了。"

"大娘若是答应，我这里还有些其它的花样儿赠你，保证是你从来没见过的东西，条件与我刚才提的相同，我还可以给你改良一下服装的样式，让你锦绣庄做的衣服引领京城的潮流，生意一日千里。"我见金大娘脸一下绿了，赶紧补充，"自然，不会像我这件衣服这样，呃……，特别，是良家妇女们穿得的。"

金大娘一愣一愣地看着我，突然"啪"地一声拍了下大腿，笑道："我做生意这么久，姑娘是让我金大娘佩服的第一个女子，好，姑娘既然这么爽快，咱们就一言为定！"

"言语岂能为定？"我轻笑道，"口说无凭，大娘还是与我立字为据的好。"

金大娘又是一怔，显然未想到我竟这般难缠，苦笑道：“若姑娘从商，必定能成一方大贾。不过，姑娘的提议，对姑娘的利益似乎更大些，若这些花样儿的绸缎衣服卖不走，姑娘又怎么赔偿我锦绣庄？”

赔偿？果然是精明的生意人。我冷笑：“金大娘，我那些花样儿白给你用，可未先收你一分一毫的银子哪。大娘是聪明人，我这些花样儿到底如何，你做这行的一定比我清楚得多，若真是无利可图，你也未必肯与我签约。何必要处处占尽便宜？”

金大娘被我一番抢白，倒也不恼，哈哈笑道：“姑娘果然厉害，好，我现在就与姑娘签下契约。”

说着走到书桌前，提笔写契约，写了一半，突然顿住：“瞧我糊涂的，敢问姑娘芳名……”

“白牡丹。”月娘脱口而出，阻我出声。我顿时了悟，蔚蓝雪这个名字，怕是不能在人前暴光的，我不知楚殇那盆水到底有多深，若硬要泄露身份，只怕会引来杀身之祸。

白牡丹。我还红芙蓉呢？我冷笑着看着月娘，对金大娘道：“卡门。”

“什么？”金大娘和月娘都愣住了，我缓缓一笑，道：“我说，我叫卡门，我在倚红楼登台的花名。”

“这是什么奇怪的名字？”月娘蹙了蹙眉，我露出神秘的笑容，“这是一个世人眼中的‘坏女人’的名字，你以后会明白的。”

月娘定定地看着我，也不再强要我接受白牡丹那名字。金大娘写好契约给我看，我仔细看了看内容摇了摇头：“不对。”

“不对？我可全是按姑娘的意思写的呀。”金大娘奇怪地看着我。

我冷笑着讽刺她：“金大娘，你若像这样做生意，赔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这契约上可写明了何时付款与我？你若要拖个十年二十年的，叫我找哪儿讨钱去？”

金大娘脸色一白，这才真的确定我不是好唬弄的主儿，强笑道：“那依姑娘的意思？”

我想了一下，道：“需得注明锦绣庄每半月便结一次账给我，你们的销量份额我没法掌握，所以得有个基数，就按你们给官府上税的销量份额来乘以百分之五的提成比例。不用拿现钱给我，用契约上的名

字给我在钱庄里开个户头，全存进去，存入钱庄时写好契约，提款时须得……”想了一下，用密码恐怕是行不通，得有个信物才好办，我身上唯一值钱而别人又没有的东西……，我伸手摸了摸脖子，有了主意，“提款时须得有人拿了这块玉去，方能提钱。我每半个月都会去钱庄查账，若是发现提不出银子，大娘可别怪我……”

眼波一转儿，竟见到金大娘与月娘都瞪目结舌地看着我，金大娘结结巴巴地叹道：“姑娘的心思好生慎密，我金大娘是真的服了！”

“既如此，就按这么写契约，将这玉的形状也画上去。契约一式二份，大娘执一份，我执一份，另外，还得请个见证人一起在这约上签字。”我转头看向月娘，笑道：“这见证人，便请月娘来做，可好？”

月娘蹙着眉，点点头，脸上神情复杂。金大娘重新写好约，我检查一遍，确认无误，与金大娘互相签上名字，盖上指印。心中大爽，这下好了，我有了自己的小金库，以后如果有机会逃出去，也不怕手边没钱。

金大娘收好她那份契约，看着我苦笑着询问道：“姑娘以前从过商？”

“没有。”我看了月娘一眼，她眼里显然也有疑惑，我一惊，糟糕，又忘了掩饰自己的身份了。赶紧支金大娘：“大娘的锦绣庄应该很忙，就不耽误大娘的时辰了。”

“那家里是从商的？”金大娘还不死心，我笑了笑，不语。这下连月娘都发话了，显然是怕我暴露身份：“大娘也真是，干什么对我们姑娘刨根问底儿的？想从我这里挖人？”

金大娘笑道：“你肯放最好了，我锦绣庄若多个像姑娘这样会打点的，是我金大娘的福气。”

月娘眼一沉，板着脸道：“行了行了，你快回去吧。”

送走了金大娘，月娘转身看着我，面无表情地道：“蔚姑娘好本事，不用在倚红楼卖身也能挣钱。”

“那又如何？我本事再大，挣的钱再多，月娘也不会让我赎身。”我嘲笑道，“不会连挣两个体己钱花花，也不成吧？我这可不是在倚红楼卖身挣的钱，不用分给你的哦。”

“把你放到倚红楼会惹这么多事，是楚殇绝没有想到的。”月娘知道我故意气她，看着我，眼中隐隐泛着忧色，“没想到不管是我那狂傲自负对常人不屑一顾的弟弟，还是世故精明在商场里打滚多年的金大娘，都对你如此感兴趣。蔚姑娘身上仿佛有种魔力，只要是见过你一面的人，都会不由自主被你吸引、为你着迷。前日仅闻你与凤歌的弹唱，已引得人揣测纷纷，若是见了本人……”

“若是见了我本人，才知道我不过是一个骨瘦如柴的丑丫头！”我眨了眨眼睛，调笑道，“月娘这么说，莫不是也为我着迷？”

她被我轻浮的表情逗得再也板不起脸，忍俊不禁轻笑出声，点点头，道：“不错，我也对你感兴趣。蔚姑娘本身就像是一个谜，充满各种可能性，即使是……”

她突然住了口，话峰一转，强笑道：“蔚姑娘，这倚红楼是我多年的心血，姑娘的心思，我猜不透，只盼你做什么，都为我这楼里这些无辜的姑娘们想一想。”

她搁下这番话，转身离开。望着她的背景，我心中腾起一股怒火。无辜！谁不无辜？难道我就不无辜？卑劣的人。怕我对你们不利，又不清楚我到底要做什么，便装个可怜，拿些弱者来垫背，抱无辜人的大腿往上爬，好让我投鼠忌器么？我又气又怒，月娘啊月娘，你当真是在检测我的良心还剩几分么？我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你真以为我有那么多顾忌么？笑话！

强忍住将桌上的东西拂地的冲动，我深吸了一口气，平复自己的怒火。好在凤歌的到来让我的心情不再那么恶劣，他带来了我做梦都没想到真会在这个时空拥有的东西，一把吉他。

“不是说三日内未必赶得出吗？”我的眼泪涌出来，温柔地抚摸那熟悉的琴身、琴颈，好个“鬼手”巧七，果然是位鬼斧神工的能工巧匠，我拔上琴弦，一根根地调音。

“我一日催他三次，他想不快点做都不行。何况他自己也对这从未见过的乐器感兴趣，还想亲自来见见你这装了满脑奇怪东西的人哩。”凤歌一直笑眯眯地看着我，好整以暇地靠到椅榻上，一副懒洋洋地表情，似乎在等待我拔响琴弦。

“那你带他来看我晚上的登台表演好了，我也很想谢谢他。”看来凤歌跟那“鬼手”巧七应是朋友。我微微一笑，拔出一串音符，正是这

两日我与凤歌练的曲子，凤歌一直看着我，面带微笑，却不怎么讶异吉他的声音。我微笑着瞥了他一眼，嗯，心理素质果然很好么，我熟练地扫拔着琴弦，将曲子的想要表达的东西一古脑地倾泄出来，心中已决定，今晚一定要带它登台。

“果然这首曲子，用雪儿的吉他更能将那份热情与不羁表达得淋漓尽致。”凤歌微笑道，“看来我这乐师，是没什么用了。”

“谁说没用？”我横了他一眼，“有凤歌的琴音为我增色，我今夜登台，定能一炮而红。”

凤歌微笑着，温和的眼睛定定看着我：“雪儿真的那么想登台么？我想不明白，雪儿为什么一定要留在倚红楼？为了成名？那不是你的性子。为何你要拒绝去我那‘浣月居’暂住，那里落脚不比在倚红楼强么？”

为何？我若敢答应你，还不怕楚殇杀了我？我虽然能勾动他一点情绪，但月家姐弟在他心目中的地位绝对比我重要得多，何况，他对我动点情绪，也不能说明他对凤歌就一定没有什么心思，万一真的惹毛了他，我可是见识过他整治人的手段的。两相比较，住倚红楼是明里危险，暗里安全，至少生命是安全的，若去了“浣月居”，谁知道楚殇会暗中把我掳到哪个地方去毁尸灭迹，我还能活么我？

“谁说那不是我的性子？”我抛了他一个媚眼儿，嗲声道，“人家没准会攀上什么达官显贵，从此飞黄腾达，变成有权有势的贵妇人呢。”其实我心里不是没存这样的心思，若能攀上比楚殇权势更大的人，我就不用再怕他了。可是，他连当朝宰相都可以做到一夜灭门，谁还会比他更有权势，即使明里的权势大过他，那暗地里呢？想到楚殇的那个什么鬼门，想到他意欲的天下，我皱了皱眉。

凤歌笑着摇摇头，静如明川的脸淡定无波，显然只是把我刚才的话当玩笑，眼里全是宠溺：“雪儿，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你才好？”

凤歌对我的包容，真的好似敦厚温和的兄长。我放下吉他，笑着坐到他椅榻边，侧躺下，将头枕到他的大腿上，心里一阵柔软：“凤歌，你是我来到这世上，对我最好的人了。”

他微笑着抚摸着我头，我黑鸦鸦的长发散落他一身。望着他如春风拂过江南般温柔的眼睛，我仿佛被蛊惑了，喃喃自道：“凤歌还是我所见过的，最最美丽的人……”

他的头低下来，对我的脸，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近到我几乎能清晰地看到他瞳孔里满脸迷醉表情的自己，近到我能清楚地感觉到他温热的呼吸，却在隔着我几寸的距离停住，默默地凝望着我。天啊，被这样一个美人抱住，被这样温柔的眼睛盯住，被这样暧昧的感觉罩住，还要不要我活？还要不要我活？我恶念横生，一把勾上他的脖子。再看我，再看我，再看我就把你吃掉！

——2006、8、2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6章 卡门］

那个，坏人好事儿的人是不是该遭千年厌？厌她厌她厌她！

正当我准备意图不轨、强吻凤歌，月娘一边门一来一边道：“蔚姑娘，你要开始准备更衣装扮了……”戛然收声，月娘声调蓦地变得尖厉：“你们两个在做什么？”

不是我们在做什么，是我正准备对人做坏事，被大人抓住了。我顿时满脑黑线！结结巴巴说不出话，倒是凤歌一脸坦然，懒洋洋地抬眼看着月娘：“我们在做什么你看不到么？”

“你……”又娘又急又气，掩上门冲过来：“凤歌，你平日怎么荒唐我都忍着你，你怎么可以对蔚姑娘动心思？”

“我不过是来看看雪儿，有什么大不了的？”凤歌懒洋洋地刮了刮我的脸，对着月娘轻佻地一笑，道，“雪儿都没说不让我来，你还怕我将她吃了不成？”

我怔了一下，唔……，有趣！凤歌的表现，完全似个轻佻浪荡的花花公子，身上全没了刚才与我独处时的清雅温和。这姐弟二人的相处方式，倒也特别得很。我眼望凤歌，眼里闪过一丝趣味，配合地坐起身子，倚偎进他的怀里，手指在凤歌的下巴上轻浮地一挑，半真半假地娇笑道：“也许呀，月娘是怕我把凤歌给吃了呢？”

她确实是怕吧？怕我将他们的坏事说给凤歌知道吧？我偷瞥月娘惨白的脸，心里大快，担心死你、气死你也是好的。

凤歌的眼中闪过一丝笑意，似乎很满意我们的默契，手指抚上我的颊，再探到我的唇上，声音暗哑，语气暧昧：“雪儿打算怎么吃了我？”

“这样吃……，好不好？”我冷不防轻咬住他一尘不染的纤指，在舌头里一卷，眯起眼睛，看到月娘咬紧了唇，冷着脸不看我，只对凤歌沉声道：“出去！”

“我的手指真那么好吃？”凤歌轻笑一声，更是将我拥紧，斜眼看月娘的表情却是满不在乎：“晚池，你别摆那种脸色出来，吓着我的小雪儿。”

我眼见月娘的脸色越来越铁青，知她已到了忍耐的极限，再闹下去恐怕讨不了好，赶紧拉了拉凤歌，笑道："凤歌，我也该作准备了，你先下去等我，可好？"

凤歌微微一笑，看也不看月娘，只望着我道："好，我就听小雪儿的，在下面等你。"

看他掩了门出去，我瞥了脸色不善的月娘一眼，唇角带着嘲弄："你既那么担心我对凤歌说什么，一开始为何又引他来找我？"

月娘怔了怔，似乎没明白我说什么，随即恍然失笑道："我不担心你对凤歌说什么，因为你说什么，别人都会当你在说疯话。"

我愣了，这是什么意思？

月娘却并不准备为我解惑，只是淡淡地道："我只不过是担心凤歌这样继续浪荡下去，日后我下到地府也没有面目见我爹娘。"

这又是什么意思？我怎么完全听不懂？我听刚才月娘喝斥凤歌那话，难不成凤歌平日里是很荒唐的？可是，我面对他时，完全感觉不到他有任何荒唐行径呀？蓦地想起刚刚凤歌在月娘面前摆出的轻佻浪荡样，心中浮起疑云，只怕里面大有文章。

却由不得我想太多。我是真的要作准备了。月娘本要亲自给我上妆，我挡住她："我自己来。"

我知道要把自己化成什么模样，好歹我在百货公司也卖过几年化妆品，化妆术还不赖，上辈子别的好处没有，就是换了N个工作，多少学习了些生存技能，累积了不少经验。可惜这古代的化妆品太少，我一边勾出眉峰，一边想。眉要挑高，飞入鬓角，看上去才够冷艳；眼线为了今晚的舞蹈，勾画得又浓又黑，让我的本来就大的眼睛看起来更是亮得耀眼，顾盼之间皆是风情；将白色的香粉抹在鼻梁上，让我本来有点塌的鼻梁看起来浑圆挺拔；用暗色的胭脂拉出鼻影，亮色的胭脂抹出腮红；厚厚的嘴唇稍稍抹点胭脂就十分性感。我望着镜子里妖艳的美人，心里有点遗憾，可惜没有现代的各色眼影，转念一想倒也罢了，要是我顶个蓝眼圈出去，没准会被人当妖怪。

月娘早就被我熟练和复杂的化妆术搞懵了，看着我说不出话来。我也不理他，继续整理我的头发。从小便留长发，我知道怎么把自己的头发收拾出最简单又好看的髻来。梳妆台上有一支极具古意的桃木

钗，凤尾形的钗头，刻着简洁但韵味十足的线条，是我之前让月娘为我准备的。把钗拿在手里，在那把乌黑油亮的青丝上一卷，再一卷，那发便也盘成个凤尾般的形状。这时候再将那钗轻轻用力，往发上一插，那髻便算盘成了。我用梳子将头发和髻挑得蓬松，再用些夹子固定，两耳边挑了些发散出来，用发油拧得卷曲妩媚，然后拿起了我请金大娘锦绣庄做的绢玫瑰，别了两朵在髻旁边，一个随性的充满吉普赛风情的发髻便完成了。

最后，我换上了自己设计，锦绣庄为我特制的那条曾让小红、月娘和金大娘都有些目瞪口呆的长裙。红黑两色拼凑的长裙，红色狂野耀目却不刺眼，黑色冷漠傲然却不沉重。大如波浪的双层裙摆左侧曳地，斜斜上升到右侧，却短到刚好遮住臀部，露出整条大腿，上身是低胸的V领，刚刚好露出一点点乳沟。腰收得紧贴住肌肤，多吃一点东西都穿不上去。从左肩到领口尖，缀着数朵绢红的玫瑰，后领却挖到了腰上，雪白的后背整片敞着，没有一片布料。这样的衣服，当然会刺激到古人的眼球和神经了。衣服上早就薰了我需要的香，那香味勾魂夺魄，会随着香氛的放射方式呈现出各种不同的香调，在不同的时间使用时，能够产生各种不同的魅力！

我脱下鞋子，在右腿上从脚踝开始，用一条细长的红色丝带交叉向上绑到大腿。另一条腿却不管，只在脚踝上戴了几条样式古朴，缀着红绿石头和铃铛的脚链。在双耳上戴上两只银色的大圆圈耳环。最后，才在两只手腕上一边戴上十几条同样缀着红绿石头和铃铛的手链，动一下便叮铛作响。这些小东西，也是我之前让月娘准备的。

等我全副武装，环佩叮当地站在月娘面前的时候，我就像换了个人，如同一个神秘的吉普赛女郎，长裙流曳出奔放狂野的随性风格，吉普赛的特质混融现代女性刚柔并济的洒脱性格，与体内不安定的善变因子。

我抛给月娘一个媚眼，眼神媚而不浮、星星点点、欲藏还露，让人在心驰神迷处，却仍觉高洁不染。月娘望着我，眼神中透出惊艳、狂喜、激动、佩服和不敢置信。我微笑着对月娘道：“我说了不会砸月妈妈的场子，你现在信了吧？”

她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我望着她，一字一字道：“从今以后，这世上再没有蔚蓝雪。”不要让这个美丽的名字，落在这污秽的青楼里蒙

尘，如果蔚蓝雪在天有灵，也应该欣慰了。

月娘一怔，我不待她开口，继续道："我用我初次登台的歌曲，作我的花名，从今天起，我的名字，叫做'卡门'！"

是的，卡门。这个美丽的吉普赛女郎，这个令男人爱得发疯又恨得发狂的妖精，她狂野、随性、奔放、倔强、勇敢、自由、洒脱、真实，她是一阵风，任何人都别想困住她，即使你卑微地奉献上你的爱情，她也不屑一顾。任何人都夺不走她对自由的渴望，跟着你走向死亡，她愿意，却不愿意跟着你一起生活！

这样一个我深深喜爱的女子，这样一个我深深佩服的女子，她的身上拥有前世的我所缺乏的一切特质。抛弃世俗的眼光，只为自己而活，是多少为生活所累的人心中奢侈的梦想？是的，我要做卡门！如果有机会，我一定要做卡门！

我赤着足，站在大厅舞台正中的大鼓上，漠然地扫视全场，我知道他们看不到我，舞台上一片漆黑，但我却能隐约地看到他们，大厅的圆桌上有微弱的烛光，两旁的两排包厢有的开着窗，垂着帘，也有的掩着门窗，从门窗缝中透出丝丝摇曳的光线。我看不清那些嫖客们的脸，却能感觉到那些猜疑的、兴奋、玩味的目光，倚红楼新来的神秘姑娘，歌艺之绝，竟引得天曌皇朝第一乐师月凤歌为其伴奏，声名是早已传了出去，今晚更是有月凤歌为其初次登台助威伴奏，更是引得众人揣测纷纷，不知道是那漆黑的舞台上隐藏了怎样的红颜？

突然感觉到有一种熟悉气息扑面而来，像觅食的鹰，鸷猛的双眼如千年冰霜，我顺着感觉抬眼望去，毫不意外地在右厢第一间包房的窗内，看到楚殇。

我的唇角浮起冰冷的笑容。

"砰……啪……"一颗烟花在我身后窜上头顶，在我头顶上方炸开，金色的烟花如雨，纷纷而落，映亮我妖艳的笑容。看清我穿着的众人倒抽口气，纷纷惊讶地叫出来，我扫了一眼楚殇，他脸如寒冰，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热情洋溢的卡门舞曲响起，隐在舞台上的大大小小的灯笼不知用什么方法"嘭"地点亮，舞台忽而亮如白昼，忽而又暗如黄昏，我站在鼓上，伴着明快的节奏，我的腰部、胯部和臀部都开始扭动起来，手腕和脚腕的铃铛发出细碎的响声。妖媚的眼神扫遍全

场，前奏响完，我仰脸傲视台下的男人们，摆了一个夸张的“S”形，手里一朵娇艳的玫瑰指向他们，暗哑的歌声魅惑地响起。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一点也不稀奇；

男人不过是一件消谴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一点也不稀奇；

男人不过是一件消谴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

台下鸦雀无声，听清歌词的嫖客和姑娘们都瞪大了眼，仿佛是觉得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又仿佛不敢相信我竟唱出这样大逆不道的歌词。我在心底冷笑，我要的就是这效果。我的眼神热情挑逗，勾人魂魄，嘴里却继续唱着这对他们来说过于疯狂的歌词。

什么叫情？什么叫意？

还不是大家自已骗自己！

什么叫痴？什么叫迷？

简直是男的女的在做戏！

我柔和地扭动腰肢，动作很美，很柔，看着台下的男人纷纷抽气，目瞪口呆，不知道是视觉上的冲击让他们回不过神，还是听觉上的震憾让他们发傻，我挑逗的眼神扫过他们的面容，微微一笑，那笑容像一朵妖异的花，盛开在我的脸上，妖艳的香扑满全场，我继续唱。

是男人我都喜欢，不管穷富和高低！

是男人我都抛弃，不怕你再有魔力！

我绕着大鼓欢快的舞着，红艳的身影像一把火，抖肩、扭胯、旋转，翻飞的舞裙下是我修长雪白的腿，众人完全被吸引住了，都呆呆的望着我。我偷偷瞥了一眼楚殇，他冰冷的眼中带上了一丝压抑的怒气。呵，我要的就是这效果。“砰……”又几串烟花从舞台的四角窜上半空，“啪……”地一声在我头顶炸出炫烂的烟花雨，继续魅惑眼前失了魂儿的人群。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一点也不稀奇；

男人不过是一件消谴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

爱情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玩意儿，一点也不稀奇；

男人不过是一件消谴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

我和舞台融成一片，就像一个忘情舞动的精灵，身体舞动得越发地兴奋，越发地灵巧，越发地娴熟，突然一个漂亮的回旋，我弯腰拿起藏在大鼓后的吉他。吉他热情的琴音在厅内回响，从未听过如此别致琴音的人群顿时疯狂了，好多人都已经从座位上站起，涌向舞台边缘。

什么叫情？什么叫意？

还不是大家自已骗自己！

什么叫痴？什么叫迷？

简直男的女的在做戏！

动感的舞姿，妖娆的身躯，魅惑的歌词，间杂着几个歌舞剧的性感动作，引来人群的惊呼，台下有人开始喝彩。我瞥到楚殇夜一般深沉的眼中有压抑不住的狂怒，我妖媚地笑着，抛给他一个媚眼，轻启朱唇。

你要是爱上了我，你就自已找晦气！

我要是爱上了你，你就死在我手里！

伴着这两句只有楚殇才明白其真正含义的挑衅歌词，我手中的玫瑰顺着楚殇的方向扔了出去，引来人群的惊叫欢呼，许多人纷纷拥抢那朵玫瑰，我在激昂的伴奏中唱出最后那句高音。在魅惑的舞台正中，忽明忽暗的灯光下，我傲然独立，睥睨着台下的芸芸众生，如同一朵盛开的妖花。

——2006、8、29

《卡门》我个人喜欢这个版本，嘿嘿。

下载：http://blog.wzez.net/...pload/20064188365.wma

带歌词的在线听版本：http://220.181.27.54/m?ct=134217728&tn=baidumt,卡门%20%20&word=wma,http://blog.wzez.net/user1/104/upload/Y2Jjamlnb3BkaGg0.wma,,[%BF%A8%C3%C5]&si=%BF%A8%C3%C5;;%D5%C5%BB%DD%C3%C3;;38788;;38788&lm=1677721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7章 竞拍］

妖异的香扑满全场。我侧身平坐在大鼓上，左腿隐在长裙中，却支起绑满红色细缎带的整个诱人的右腿，暴露在众人面前。雪白如玉的足赤裸着，指甲上的豆蔻刺眼的红，缀着亮晶晶的小彩珠。右手握着吉他的琴颈，将吉他竖立在身侧，我满脸漠然地将头轻靠在吉他上，淡淡地垂下眼睑，剩下的事，不由我作主了。

舞台下纷扰一团，我丢出去的玫瑰被一个满身横肉的肌肉猛男抢到，人们仍在舞台下簇拥着，不肯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各种各样的眼光向我射来，痴迷的、惊艳的、鄙夷的、羡慕的、妒忌的……，唯有一束与众不同，那是愤怒，我感觉到舞台右侧那灼人的目光，唇角浮起淡淡的笑容，却依然垂睫不动，无动于衷。

月娘款款走上舞台，笑容满面，她乐盈盈地看着厅里纷乱的场面，娇笑道："哟……，看来各位老爷都这么喜欢我们卡门姑娘的歌舞呀？一个个都舍不得落座儿？"

"月娘，我要卡门姑娘今晚陪我。"抢到我玫瑰的汉子抢先对月娘道。

"凭什么？"舞台下顿时一片嘘声，立即有人出声糗他，"谭大头，你以为抢先说就能抱得美人归？这里是倚红楼，什么都是凭银子说话的。"

月娘笑盈盈地道："还是张少爷说得在理，咱们倚红楼打开门做生意，只认银子不认人，今儿晚上哪位大爷出的价钱最高，哪位就可以一亲卡门姑娘芳泽。"

那锦衣华袍的张少爷一看就是个不学好的纨绔子弟，他一副志在必得的模样，对月娘大声道："月娘，你也别卖乖，你倚红楼的规矩咱们谁不知道，你就给咱们报个价儿吧！"一时台下叫声四起，众人跃跃欲试。

我还真是块待宰的猪肉啊！我脸一直挂着笑容，微垂着睫，镇定自若，仿佛台下的一切纷扰皆与我无关，这样子，应有些青楼名妓的风范了吧？从刚才起，楚殇狂怒的目光就一直没有从我身上收回过，若不出意外……，我在心底笑了。

月娘清了清嗓子，娇笑道：“卡门姑娘今夜的陪客的起价是白银一百两。”话一出口，台下众人纷纷吸气，就听到刚才那谭大头大叫道：“一百两白银，月娘你可真会漫天要价啊。”

白银一百两？我叹了口气，这倚红楼果然是销金窝啊。前世喜欢看些闲书，有次曾看到过我那时空的古代货币换算制度，对比现代看电视剧的情节，常常感到可笑，戏里的古人们动辄使用几十两，甚至几百、几千、几万两银子。更有甚者，竟然常常能够从口袋里掏出面额成百上千两的银票。这里其实有两个误区。一是以为古代一两银子等于今日的一元钱。二是以为古代的银票就是今日的钞票或者支票了。

其实，中国古代银子缺乏，银子的价值是很高的。制钱（即标准的方孔铜钱）一枚称“文”，白银和黄金按“两”融锭，古代的钱自唐以上的各朝各代虽然单位都不同，但至少唐宋之后相差不大，所以是可以得到比较稳定可信的数据的。铜钱、白银和黄金之间的兑换比例就像现在的外汇价格一样，是常常变动的，不像一元钱等于一百分这样明确。金银的比价从1600年前后的1：8上涨到二十世纪中期和末期的1：10，到十八世纪末则翻了一番，达到1：20。以清代为例，道光初年，一两白银换钱一吊，也就是一千文；到了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的时候，一两白银就可以换到制钱一千六七百文了。咸丰以来，银价猛涨，一两白银竟可以换到制钱两千二三百文之多。由此可知正常情况下，一两黄金约可兑换八至十一两白银；一两白银大约可换到一千至一千五百文铜钱。古时通常说的一贯钱或一吊钱就是一千文。

再以唐代为例，九品官月俸五石（相当于70公斤）米，上白米每石九钱五分、中白米每石九钱三分、下白米每石八钱三分、白面每斤（相当于1.2市斤）九文，一石米贵贱都不会超过一两银子，由此得知，一个唐代的九品官的月薪相当于五两银子。

直至清代，一个六品官员年俸45两白银，每月不足四两银子，而清末，一斤猪肉只要二十文钱，一亩良田只要七至八两银子或者十二、三个银元。几两银子、几十两银子是件大事情了，有百两银子就是今日的大款了，能够买上十几亩良田了。在明代，一个平民一年的生活只要一两半银子就够了，所以戚继光的士兵军饷一日只有三分银子，一月不足一两。清代稍贵点，主要是鸦片战争前外贸顺差大，银

子大量流入后，银价下跌造成的。后来大量赔款后，银与铜的比价又上升了。平常老百姓使用的是铜钱，清末时使用铜元，很少用银子作为日常交易用。许多老百姓至死都未见过银子。所以口语中表示没有钱（贫穷）时用“钿（铜钱）没有”而不说“银子没有”。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常常以银子为珍贵的原因之一吧，由此也可见《红楼梦》里唱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贪官，敛财手段之高、收刮民脂民膏之狠，心肠之黑之毒，平民百姓的生活之凄惨。

至于银票，也以清代为例，其实是山西票号发的汇兑凭证，有密押的，不是见票即兑的银行券（钞票）。用银票是要付汇兑费用的。银票做大宗买卖的商人用得着，它可避免携带大量现银的风险，而且方便，并与自己携带大量现银成本差不多。一般老百姓和官员是用不着的，所以也就不会有从口袋里掏出面额成百上千两的银票来支付款项。即使你拿出来支付，一般商家和普通百姓也不肯接受，其流通程度比今日的个人支票还不如。

假使天曌皇朝的世情民风与我那时空的唐代相同，我今日的竞拍起价就达到了一个九品官一年零八个月的工资，我这才了解了为什么古人说温柔乡也是销金窟了，虽然心里也明白，这些官商一气的老爷们断不会只有这点死进账，但月娘的报价，也算是对得起我了，因为能出得起这个高价的人，在现场应该只有少部分，一下子砍掉大部分人竞拍的希望。

月娘听了谭大头的惨叫，抿嘴笑道：“一分银子一分货，谭大爷难道觉得我们卡门姑娘值不起这个价？”

“值，绝对值！”说话的却是另一个青年男子，“月娘，一百两银子，卡门姑娘今晚由我包了。”

“等一等，李青！”出声阻挡的却是那锦衣华服的张大少，“我出一百二十两。”

“一百四十两！”那叫李青的青年男子瞥了他一眼，又报了个价。

“老子出一百五十两！”谭大头听价钱越报越高，心里一急，冲口而出。

“两百两。”一边儿有个沙哑的声音响起，我用眼角的余光看到一个脑满肠肥，肚子大得跟怀了三个月的孕妇似的老头，心里一阵恶心。

众人一阵抽气，拍到这样的价格，已无多少人敢再出价了。月娘笑道："还是宋老爷有眼光，我们卡门姑娘可是百年难遇的美人呀。"

"美倒不见得顶美，不过，老爷我就是喜欢她那个调调儿。"宋老爷眯起色咪咪的眼睛，捏着下巴上几根稀拉拉的胡子。

"两百五十两！"那锦袍张大少听了他的话，横了他一眼，鄙视道，"若卡门姑娘今晚被你拍去了，还不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众人哄堂大笑。宋老爷满脸的横肉气得直哆嗦，阴狠的目光冷冷地盯了张大少一眼，又报价了："三百两！"

笑声渐弱了，大多数人都出不起这么高的价钱，便都抱着看好戏的心理，看着围到舞台下方的几个男人争来抢去。

"三百五十两！"叫李青的青年男子似乎也没准备将我让给那宋老爷，而最初叫价的谭大头，脸色却一阵发白，狠狠地哼了一声，转身回了自己的座位，显然是已准备放弃这场角逐。

"四百两！"锦袍张大少瞥了李青和宋老爷一眼，又增加了五十两。

"五百两！"众人一阵惊呼，宋老爷涨红了脸，喘着粗气瞪着换袍张大少。

李青看了宋老爷一眼，微微一笑，很有风度地转身就回了座，张大少大概也没那么多钱来拍价了，气恨地瞪了宋老爷了眼，讽刺道："宋老爷，花那么多银子，你行不行啊？别把银子砸水里了！"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宋老爷正要发怒，月娘见状，赶紧圆场道："哟，看张少爷说的，宋老爷既然出了银子，咱们姑娘就会好好服侍宋老爷的。现在宋老爷的出价是五百两，还有高过宋老爷的吗？"

舞台下鸦雀无声，我却已感到楚殇的怒气越来越盛，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是时候了，我唇角泛出笑意，你再不出声，那怒气只好带回去憋死自己了。月娘见无人应答，微笑道："既然没人高过五百年，那卡门姑娘今晚就……"

"一千两！"舞台左侧突然又报出一个数字。

台下顿时一片惊呼声，纷纷向报价的人看去，我诧异地挑了挑眉，那声音，不是来自楚殇，竟是凤歌！

"呀！是月公子……"台下有人认出了凤歌，传来惊讶的呼声。

“早就听说月公子被这位卡门姑娘迷住了，竟然肯纡尊降贵为她伴奏，现在看来是真的呢，竟然出这么高的价钱……”

台下闹哄哄的，出价五百两的宋老爷早就灰溜溜地坐回座位上去了。我抬眼望着凤歌，用眼神传达我心中的调笑。——原来凤歌也是个有钱人哪！

他眨了眨眼，不理自己制造的混乱。——好你个雪儿，竟连我也瞒了。

我笑，抛给一个媚眼。——人家不想那歌词吓坏你嘛。

“凤歌？”月娘又惊又气地打断我和他的眉目传情，皱着眉道：“你来添什么乱？”

“怎么能叫添乱呢？”凤歌脸上浮起一个懒懒的笑容，“晚池，你打开门做生意，只要我付得出钱，你管我添不添乱！”

月娘当众被他抢白，也不好发作。看来凤歌是早有准备了，却见他从容地走上舞台，从身上摸出银票，一把塞到月娘手上，笑道：“我可以带人走了吗？”

月娘一句话也说不出，月歌也不管她，只微笑着上来牵我的手，柔声道：“我们走！”

我情不自禁地将手放到他手里，事情虽然有点偏离了我的预想，不过如果是凤歌，今晚是绝对安全了，我想也不想地就站起来。

“黄金，一千两！”一声冰冷如霜的报价，顿住了我和凤歌的身形，也夺走了所有的人的呼吸，片刻之间，才有人回过神来惨叫：“天啊，一千两黄金！”

“是楚公子！”有人开始在台下八卦，“没想到从来到倚红楼只找月娘的大财主楚公子，今天居然也为这位卡门姑娘一掷千金！”

四周闹哄哄地，月娘的脸色发白，一时竟什么话也说不出。我微笑着，抬眼看着楚殇已经从他的包厢中走出来，眼中有腾腾的怒火。黄金一千两，超出我的预想太多太多，楚殇呵楚殇，我在你心里，身价已经这么高了么？我转过头，望着凤歌的眼，轻轻将手从他手心里抽出，轻声笑道：“看来，你今天带不走我了呢。”

凤歌沉静的双瞳带着莫明的光，对上楚殇的眼，面无表情，半晌，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下舞台，离开大厅，拂袖而去。大厅里的人为

眼前这突然的变故惊住了，一时全场无声。

我看着楚殇冰冷的脸，他泛着怒意黑眸，唇角泛出笑容，柔声道："楚公子如此高价竞拍得胜，卡门无以为报，愿为公子献上一首歌，聊表谢意。"

喝彩声此起彼伏，众人以为又有艳舞可看，皆精神大振，楚殇的脸色却在听了我的话之后蓦然变得更黑，不待他发作，我已坐上大鼓边缘，怀抱着吉他，拔出一串音符，雪白的裸足悬在鼓边轻晃，脚上的银铃发出细脆的声响。

众人没想到我只是安静地坐着拔琴，沸腾的喧哗渐渐安静下来，我定定地望着楚殇，一眨不眨地凝视他的眼睛，望到他的内心深处。简单的前奏过后，我清亮纯静的声音悠然响起。唱《卡门》时我的声音故意带上了一丝沙哑，现在正是恢复我本色声音的时候，干净、自然、不含一丝杂质，有如天籁，让人闻之不敢呼吸。我在心中感叹，蔚蓝雪的声线还真是好啊，这样美好的声音，最适合我现在唱的这首歌。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
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阳中的新娘，
波光里的艳影，在我心头荡漾。
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
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
那树荫下的一潭，不是清泉，是天上的虹，
揉碎在浮藻间，沉淀着彩虹似的梦。
寻梦？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
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我的眼睛静静地与楚殇对视，他眼里的怒火渐渐熄灭了，听着我一句句清雅柔软带着些感伤的歌词，他的眼神和表情都柔和了。我微笑，楚殇呵楚殇，如果我的艳舞可以激怒你，我的轻歌可以安抚你，如果我这么轻易就能左右你的情绪，这场游戏，你还有赢的机会么？

最后一个琴音从我指尖滑出。歌已完，声已绝，众人仿佛仍沉浸在这从未听过的绝美音乐里，一时，竟无人出声。楚殇向我伸出右手，唇角勾出柔和的线条。我微笑着抱着吉他跳下大鼓，举步欲向他行去。

“黄金，一千一百两。”安静的大厅里冷不防响起一个清朗宏亮的男声，众人讶异地向出声处看去，只见舞台左厢首间包房一直关着的门此时打开了，一个身着青衣的男子站在门口，微笑着望着我。

——2006、8、2、30

不知道怎么在文案里加播放器。《再别康桥》这首歌，我个人比较喜欢春霞JJ版本的。推荐下面这个地址。呵呵。

http://www.poge.net/linshi/zbkq.mp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8章 正主］

此真非常之奇变也！

当明白这个男子是在竞价的时候，安静的大厅顿时沸腾了，一片猜疑之声。这个左厢刚才在大厅最热闹的时候一直关着门，窗虽开着，却垂了帘，此刻却刚好相反，紧闭了窗，开了门。青衣男子立于门口，五官并不见特别俊朗，线条粗犷，眉宇间却透着一股英气，青衣款式用料未见得多华贵，身材却高大魁梧，普通的布料裹于他身上，仍显得精神抖擞、气宇轩昂。

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刚刚一直站在舞台上八面玲珑的月娘，只听她娇笑着道：“这位爷真是慷慨，不知怎么称呼？”

青衣男子淡淡一笑，随手扔了一样东西给月娘，并不回答月娘的询问：“你这倚红楼，不是向来只认钱，不认人的么？”

月娘竟一时被他噎得说不出话来，细看手里的东西，竟是折好的几张大额银票，脸色一变。想那轻飘飘的纸，质地是何等的绵软，竟能从那样远的距离抛过来，这样准确无误地落到月娘手上，勿庸置

疑，这人身怀莫测的武功。这时却突然听到大厅内有人惊呼：“是他！他是寂惊云！”此言一出，大厅顿时一片哗然，抽气声此起彼伏，各种惊疑不定的议论纷纷而来。

“呀……，原来他就是彪骑大将军寂惊云……”

“是那位上个月才从北疆班师回朝，打了胜仗，被皇上封为一品定国公的寂将军？”

“对呀，就是他，没想到寂将军也会来倚红楼风流。”

“你懂什么，镇守边疆三年，哪见过什么女人，卡门姑娘这么妖艳，当然会动心了……”

“黄金一千一百两啊……，天啊，这两个人都疯了……，这可是全京城所有青楼有史以来姑娘的身价拍得最高的一次，明日起，这位卡门姑娘的艳名便会传遍京师……”

“你说楚公子会不会再竞价？”

……

原来不仅是女人爱八卦，男人八卦起来，也和女人差不了多少。呵……，这纷纷扰扰的人世，怎么这般有趣？那大将军寂惊云只是望着我，脸上带着浅笑，似乎丝毫不为众人的流言蜚语所动。我扫了楚殇一眼，他脸上柔和的线条消失了，如我所料地带上惯有的冰寒，脸色难看到了极点。可惜，再怎么寒，再怎么难看，也不能发怒，人家可是一品定国公、彪骑大将军，天子身边的红人儿，手里握着一个国家的兵力，国之栋梁、战功彪柄，武功定也不弱，打起来还不知道讨不讨得了好去，就算你打得过他，可是又要顾忌着自己表面的身份，所谓民不与官斗，何况你还要吃着官家丝绸茶盐的饭呢。权势会增强人的自信，这话真是没有错，你站得越高，就会发现整个天下皆匍匐在你的脚下，没有什么不是你的。怪不得古往今来那么多人想当皇帝呢。我这才发现，其实楚殇要顾忌的东西也挺多的，一个人顾忌的东西越多，就越容易找到弱点。

我微笑了，楚殇呵楚殇，你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把我放到这倚红楼来，你也许心思深沉、机关算尽，却千算万算，也算不到我根本不是以前的蔚蓝雪。你没有想到我这般难缠，被囚在这青楼，却没有如你所料地崩溃；你没有想到凤歌会对我上心，百般维护；你没有想到

我呆在倚红楼不花分毫力气也能赚到银子；你没想到我这个骨瘦如柴的丑女竟会引得这么多人感兴趣；你最没有想到的是……，你自己竟也为我动了心，肯为我一掷千金……。你气你急你恼你怒，你疑惑你犹豫你挣扎你抗拒，可是你的心却不肯听话。你没想到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了。呵……，楚殇，从我进入倚红楼那一刻起，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没有按照你预想的方向发展，一件件全都偏离了正常的轨道，脱离了你的掌握，偏偏你自己还不知道该如何控制，也没有信心能够控制，只是背动地处理事态的发展。若你没对我动心，以你的冷硬心肠，怕是会立即杀了我吧？可是楚殇，你的心思变了，你再没有可以危胁我的手段，所以你只会有一个反应，你会越来越烦躁，会经常有一些明显失去理智的行为，会常常做出一些不合常理的、幼稚的事，比如——，参与今日的竞拍！

我笑起来，楚殇呵楚殇，我已胜券在握，而你，以后应该怎么办？

我抱着吉他，转身向着青衣男子款款行去，如我所料，楚殇没再出声竞价阻我。我望着那离我越来越近的青衣男子，那英气逼人的脸，浅笑。寂惊云，一品定国公、彪骑大将军是吧？也许，你真的会是我想攀的贵人呢！我在他身前站定，温柔地看着他的眼，柔声道："寂将军，卡门有礼了。"

他浮出一丝浅笑，伸手，极有风度地邀请我进入他的包厢，掩了满楼喧哗。这包厢的隔音效果，作得不错么，掩了门窗，外面竟然没有多少声音传进来。靠窗摆了我屋内窗前那种长椅榻，想来是给客人靠窗观看歌舞用的。迎面又是一面织锦屏风，却是绣的山水，转过屏风，拂开圆拱雕花门上低垂的纱缦，里间竟然颇大，有桌有凳，靠右墙还有一个看来颇为豪华舒适宽敞的软榻，两边系着粉红的纱帐，榻上也摆了一张矮几，一个白衣男子蜷在榻上，双臂像是没力地融在矮几上，支手托着腮，懒洋洋地抬眼瞥了我一眼。

咦？这厢房里竟还有其他人？我诧异地望着他，白衣男子束着发，裹着银丝的织金缎带垂在一头乌丝间，身着的白袍衣料也是织银丝绢。一张棱角分明的俊美面庞，比起楚殇竟不遑多让，却没有楚殇的冷峻风色、寒冽如冰，眉宇之间流荡着温雅的神采，自有一番俊逸隽永、高贵清华的出尘气度。

我对天曌皇朝盛产美男已经见怪不怪，何况见了凤歌那样的绝色大美人之后，对美的标准要求得越来越高，所以倒还没有在这样一个大帅哥面前失仪，丢了青楼艳妓的脸面。回头望了寂惊云一眼，笑道："原来寂将军厢里还有客人，卡门失礼了。"

"这位是在下的朋友，宇公子。"寂惊云笑道。

"宇公子有礼！"我低头福了福，寂惊云对我倒也客气，"姑娘不必多礼，请坐。"

我坐下来，将吉他放到桌上。我的吉他成功吸引了两个人的目光，寂惊云好奇道："姑娘这乐器可真特别，叫做什么？"

唉，难道以后我每遇到一个人，便要为他们讲解一次么？我在心里哀叹，嘴里却仍恭恭敬敬道："这乐器名吉他，琴奏技法是小女子幼时，一位四海游历的奇人从很远的西方带来传授予我的。"

"音色很别致。"寂惊云却也不多问，自己坐到桌边，看我恭敬有礼，笑了笑，"姑娘现在很紧张么？"

"紧张？"我垂着头，皱了皱眉，不解。

"刚才外面可为姑娘闹翻了天呢，姑娘一脸淡定，怎到了这厢房，倒拘谨了？"寂惊云一脸趣味。

呵，原来你比较喜欢那种不听话的调调。我眼珠儿一转，抬头媚笑道："将军每月的月俸是多少？"

"呃？"寂惊云想是没料到我问出这么不着边的问题，一愣。

"卡门倒真是有些紧张呢，千两黄金，只买得卡门陪你一晚，将军不觉得太亏么？"我笑道，"将军准备后半生皆紧衣缩食过日子么？如果不是，将军若反悔，卡门的银子收进兜里，可是恕不退还的。"一千一百两黄金呢，即便让月娘抽了大头，剩下一星半点给我，也比在普通客人身上赚的钱多得多。

寂惊云又是一愣，却听到那位白衣宇公子"卟哧"一声笑出声来，坐直身子对寂惊云道："惊云，我说这丫头有趣吧？"

寂惊云回过味儿来，一脸尴尬，却也不恼，习武之人胸襟果真大度，呵呵一笑道："姑娘误会了，出资请姑娘来作陪的是这位宇公子，并非在下。"

“哦？”我诧异地望着那坐起来的白衣公子，原来他才是正主儿。他端起矮几上的茶盏，慢条斯理地揭开盖子，饮了口茶，身上虽没有寂惊云那样逼人的勃勃英姿，举止之间，掩不住那一份自然散发的雍容矜贵的气度。这宇公子看来也是出身显赫，非富即贵，莫怪得会与寂惊云这样的高官交朋结友，不知是何身份？

“看来卡门今晚进了这厢，倒是句句话都不当，样样事都料错。”我微笑着调侃自己，“公子既不愿亲自出来报价，想来也是个行事低调不招摇的主儿，为何还要上倚红楼这样易生是非的地方来浪荡呢？”

白衣公子搁下茶，目光微微一转，落到了我的身上，我不禁全身一个激灵，心中暗惊，这看似温雅的男子，目光却犹如两道惊慑人心的闪电，仿佛直指人心。

“姑娘词曲无双，未登台便已传得沸沸扬扬。”白衣公子温雅地一笑，“之前听了坊间流传的两支曲儿，确实新鲜，更何况，姑娘能得天墨第一乐师为姑娘配曲伴奏，本公子也免不了有些好奇。”

唉，盛名之下，其实不覆。原来我之前唱的那两首歌已经流传出去了么？真真是堪比流言的速度啊。

“不过也仅止于此。”白衣公子接着道：“若刚才没听到姑娘最后唱那支曲子，本公子也断不会用千两黄金，请姑娘过来作陪的。”

“公子莫非也是那些卫道之士？不喜欢我开场那首《卡门》么？”我想起《卡门》的离经叛道，要那些男人接受艳舞容易，接受那歌词怕有些难度。所以说，唉，这些男人全是假正经。

白衣公子没想到我问得这么直白，定定地望着我，唇角浮出笑容：“姑娘相当聪明，知道怎么调动起外面那些男人的情绪，这歌舞也颇花了一番心思，不过对我而言，只觉得姑娘不过是哗众取宠。”

呵，这男人厉害，一眼就看穿我的本意。我眨了眨眼，笑道：“又如何，我的目的达到了就行了。那歌舞本就针对了人，不是为全场的客人准备的。”

“是那位天墨的大财主楚公子吧？”白衣公子似乎把刚才的厅里的情形都看透彻了，唇角勾起一抹笑纹，“只怕姑娘今晚的两首曲子，都

是针对他的。这满场的客人，姑娘一个都没放在眼里，哪怕是一心愿为姑娘作绿叶的月公子。”当然也包括他，不过这句他隐了没说。

这男人的眼睛好毒啊。他刚刚明明垂了帘子，怎么还看得这么清楚？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宇公子不好对付，又不清楚他的心思，不知道他对白白作了个冤大头心里是啥感受？我咬了咬唇，强笑道：“宇公子是觉得卡门今晚登台不够诚意？那卡门专为公子唱一曲儿，作为赔罪吧！”

“哦？”白衣公子雷达似的目光直直地看着我，淡淡地笑：“姑娘既然盛意拳拳，那不如我为姑娘出个题目。”

好你个小肚鸡肠的，竟然刁难我。这些豪门公子整天吃饱了没事做，为了那点中看不中吃的面子好勇斗狠、争强好胜，我心里气不打一处来，又不好发作，好歹人家出了足足一千多两黄金，是要拿点诚意出来的。我咬了咬唇，沉声道：“公子请讲。”

白衣公子眼波儿一转，看了一直未再出声的寂惊云一眼，笑道：“姑娘不如就以寂将军的身份为题，唱首曲儿吧！”

我皱起了眉，将军身份？这让我怎么搞？从来唱歌都是随性而至的，哪里还有什么命题？我拼命在脑子里搜歌，淘汰掉一首又一首，心里又气又急，面子上却还要装得镇定自若。我瞪着那白衣公子，在心里暗暗骂道，这人真是又奸又滑，比那气死周瑜的诸葛亮还要难缠！等等，周瑜？我的眼睛一亮，蓦地想起前世在网上听那首《子陵·周郎顾》，我瞥了一眼寂惊云，虽然与周瑜的儒将风度有点出入，但似乎是最应题的一首歌了，不管了，先借来用一用。心中已有计较，顿时舒心不少，我抱起吉他，优柔地弹唱起来。

绿绮轻拂刹那玄冰破，九霄仙音凡尘落，

东风染尽半壁胭脂色，奇谋险兵运帷幄。

何曾相见梦中英姿阔，扬眉淡看漫天烽火，

谈笑群英高歌剑锋烁，缓带轻衫惊鸿若。

浅斟酌，影婆娑，夜阑珊，灯未缀，

丈夫处世应将功名拓，岂抛年少任蹉跎。

江东美名卓，伴，当世明君佐，豪情肯掷千金重一诺。

奏，一曲舞纤罗，君，多情应笑我，且挽兰芷步阡陌。

何曾相见梦中英姿阔，扬眉淡看漫天烽火，

谈笑群英高歌剑锋烁，缓带轻衫惊鸿若。

江东美名卓，伴，当世明君佐，豪情肯掷千金重一诺。

奏，一曲舞纤罗，君，多情应笑我，且挽兰芷步阡陌。

晓寒轻，晨光朔，残红翩，双影落，

更深红袖添香闻桂魄，漏尽未觉风萧索。

弹指强虏破，忆，千年竟如昨，而今空余故垒江流豁。

展，文武定疆廓，惜，星陨似流火，风云散聚任评说。

大江东去千古浪淘过，乱世尘灰转眼没。

帅将鸿儒只堪载轩墨，从何阅尽纤豪错，才俊风流傲三国。

唱到最末一句，想起不知这个时空到底有些什么国家，便将那“三国”改成了“列国”，虽然听起来有点怪怪的，也顾不了那许多了。不知道他们是否会满意这首乍一听全是歌功颂德，细一品全是逢迎拍马的歌，所以一直低着头不敢看他们的表情。一曲唱罢，我抬起头，却见到白衣公子眼中一亮，寂惊云脸上的表情则更为复杂，又似惊疑又似痛苦又似欢喜，还带着一丝丝莫明的惆怅。

“好曲儿，好词。”寂惊云站起来，对我抱拳颔首一揖，“惊云谢姑娘今日的曲子。”

“卡门不敢当将军如此大礼。”我慌忙站起来，放下吉他还礼。

白衣公子笑了笑，正待张口说话，却听到厢外传来大声的惊叫，一阵闹腾，声音都传进这隔音的包厢了，不知外面发生何事？白衣公子皱了皱眉，寂惊云转出屏风拉开厢门，正待发难，那尖叫声顿时清晰地传进厢里，竟不止一个人在惊恐万状地大呼小叫：“杀人了！快来人哪！杀人了！”

——2006、8、31

《子陵·周郎顾》这首歌不知道有没有人听过，歌手唱得一般般，曲还不错。

http://hd4.15150.com/music9/2006_5_15/5955_113132_214931.mp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19章 成名］

杀人了?

我与白衣公子面面相觑，这外面是唱的哪出啊？白衣公子眼中滑过一丝诧色，面上却也镇定，身子靠坐在软榻上动也不动。我也坐下来，见寂惊云掩了门出去，想是去看发生何事了。白衣公子笑着看我："卡门姑娘这么镇定，对外面发生的事不好奇么？"

"卡门今晚被公子出资包了，那今晚的时间便全是属于公子的，外间发生何事，又与我何干？"我淡淡地道。

"小嘴儿倒挺会说话。"白衣公子瞥我一眼，微笑道。

"卡门谨记着自己的本分罢了，只是扫了公子的兴了。"我不为他的调笑所动，心中在谋算着这安公子今晚包我作陪，到底要陪到什么程度，看他样子，似乎并没有要我陪睡的打算，莫非冥焰说的有惊无险，是指的这个?

"扫兴？倒不觉得。"宇公子笑着瞥我一眼，"只怕这世间任何男人，面对姑娘都不会觉得扫兴。"

我笑笑不语，却听他接着道："姑娘这么会说话，怎会唱出'展，文武定疆廓，惜，星陨似流火'这样的词来，莫非姑娘大有深意？"

我浑身一震，糟了糟了，当时只想着怎么应付了这白衣公子的命题，便顺手抓了这首歌来用，哪里想到这歌词描的虽是将军，但周瑜那短命将军却与那位事业如日中天的寂将军不太搭调，'惜，星陨似流火'，我这不是明摆着咒他么？怎么办怎么办？我该如何自圆其说，才能蒙过这狐狸般狡猾难缠的宇公子?

"花无百日好，月无百日圆，这世间的万物，盛极而衰，周而复始，人一生的命运起伏，又有谁能看得透、说得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缓缓道，"何况星陨，未必一定是指性命运程，或许还有情感。"我思忖起听完曲子后寂惊云那颇为感触的耐人寻味的表情，忐忑不安地揣测。

白衣公子唇角浮起一个玩味的笑容，眼神仍是那样惊慑人心，我心里像两个小人在打水，七上八下，也不知我那强辞夺理的说辞他信了几分？正在此时，突生奇变，软榻旁的窗户猛然被人闯破，一个黑衣蒙面人手持长剑，剑峰直直向软榻上的宇公子刺去，剑如银蛇，疾如闪电，我惊呼着闪到墙角，那黑衣人听到我的惊呼声，已送至宇公

子脖子的剑峰突然一窒，立即被宇公子曲指弹开，抓起矮几上的纸扇，与那黑衣人过起招来。

那黑衣人的武功似乎不弱，宇公子却也不是省油的灯，只是那黑衣人似乎被什么乱了心神一般，一边与宇公子缠斗，一边回头看我，他蒙着面，我虽看不到他面上的表情，却能看出他眼中的震惊与混乱。

“咝！”宇公子的纸扇划伤了黑衣人的手臂，黑衣人的慌乱的反应被他一一看在眼里，厢门被猛地推开，寂惊云冲了进来，见状惊怒道：“大胆狂徒！”一股凌厉的掌风带着萧杀之气向黑衣人袭去，黑衣人堪堪避过，见来了帮手，转身跃出窗外，跃上庭院的大树，几个闪纵之间，便跃出了青楼的高墙，失了踪影。

寂惊云跃窗想追，却被宇公子唤住：“惊云，不要追了！”

寂惊云气恨地一甩手，转头看向白衣公子：“公子没事吧？”

“陪他练练身手，还好。”他表情淡淡的，不甚在意地道。

“那狂徒可恨之至，居然引开我，来个调虎离山。”寂惊云被黑衣人从手下跑脱，心底忿恨，语气含怒，转头看我惊惶地站在墙角，抱歉道，“让卡门姑娘受惊了。”

我惊魂未定地摇摇头，却听到宇公子淡淡地问：“卡门姑娘认识刚才的黑衣人？”

我惊讶地抬头，一口否认：“不认识！”心里却有些没底，我的确是不认识他，应该说我不认识这里的任何人，可那人一见我就满脸震惊，身形大乱，却是我亲眼所见的。难道他与我，或者说是与我这身体蔚蓝雪有什么关连。他是谁呢？仅听到我的惊呼便乱了身形，必是十分熟悉蔚蓝雪之人，是亲人吗？可是蔚家不是被灭了满门吗？如果只是见过蔚蓝雪的面，断不可能凭我的声音便能认出我的。头大了！

宇公子又用那种可怕的直指人心的目光默默地审示我，我觉得我的每个细胞都被他肢解了，我头皮发麻，深吸了一口气，这人到底是谁，怎么会有这么可怕的目光？硬着头皮与他对视，心中暗暗叫苦，蔚蓝雪啊蔚蓝雪，上了你的身，前面到底还有多少麻烦在等着我？寂惊云不清楚状况，疑惑地望着我与宇公子，却一句话都没有说。

宇公子看我了半晌，也不再多言，转而问寂惊云：“外面发生什么事？”

“应该是刚才的黑衣人甩了飞刀在大厅的柱子上，众人受惊纷逃，推攘间卧龙居酒楼的宋老板跌下楼摔死了。”寂惊云道，“已经差人报了官，府伊大人应该很快带人过来了，宇公子，这里不方便久留，我们还是先回避吧。”

宇公子别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对寂惊云道：“跟这里的老鸨说，卡门姑娘被你包下来了，以后不准再让她接待其他客人，我要见她的时候，送她去你的将军府。”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又惊又喜，惊的是宇公子那别具深意的目光，显然是不相信我所说的并不认识那黑衣人，包下我，也许是想从我身上套出些什么来，若是这样，也不知道道前面还有什么祸事等着我。喜的是他包下我，我以后可以不用再晚晚出场接客，我一直担心的事终于不用再担心了。这算不算我攀上高枝了呢？看那宇公子对寂大将军说话的语气，似乎身份比他还要尊贵些，官大一级压死人啊，看来权势这东西，也是分大小的，楚殇啊楚殇，你真是一子错，满盘皆落索。

冥焰，这便是你所说的有惊无险么？还真的是又惊又险啊！我吁了口气，瘫倒在凳子上，抚上脖子上的黑玉，想笑，泪却先涌出。

府伊大人赶来处理倚红楼的命案，虽然将宋老板的死判为意外事故，倚红楼仍担了个管理不善的罪名，被勒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这道命令一下，人群顿时炸开了锅，不服的、气愤的、惋惜的、幸灾乐祸的……，兼而有之。唯有月娘的表情又喜又忧，不知道在想什么。

而我，一夜成名。

官方版本：倚红楼的艳妓卡门姑娘，词曲双绝、美艳动人，一支艳舞、一首清曲，令天墨第一乐师月凤歌、大财主楚殇，以及觅艳而来的一品定国公、彪骑大将军寂惊云一见倾心。寂惊云拔得头筹，以一千一百两黄金高价拍下卡门初夜，之后不顾世人侧目，硬是以重金包养该女子，该女艳名，一夜之间盛传京师，一时无双。

坊间传闻：倚红楼的那个艳妓卡门，哎哟，那胆子大得，那眼神媚得，那腰软得，那腿白得，那歌唱得之绝，那舞跳得之销魂，真是一个魅惑人心、风情万种的尤物啊。那当然啦，不然会引得天墨第一乐师月公子、那上倚红楼从来只会正眼儿看月娘的大财主楚公子、还

有从来不到烟花之地厮混的彪骑大将军寂惊云为其争风吃醋吗？你知道她登台那晚竞拍价是多少，足足黄金一千一百两啊，这可是有史以来青楼姑娘拍出的最高身价，够我们这些人大吃大喝用上几辈子了。我要是有那么多钱，也要去试试那姑娘的滋味，肯定是销魂蚀骨，死了都值啊，你没见那寂将军一夜风流之后，竟然食髓之味，不惜花下重金，包养卡门姑娘，不让其他男人染指那人间绝色，可见其媚惑人心的功力。

京城烟花之地流言：卡门那骚货其实长得又瘦又丑，骨子里却又淫荡又风骚，凭了一股子火辣的床上功夫，侍候得寂大将军销魂蚀骨，想那寂惊云呆在边关三年不食女人味，随便见个女人也当成绝色，见了这么个骚货，还不丢了魂去？听说，那骚货把月娘的弟弟月凤歌公子和她的老相好楚公子也勾搭上了，月娘心里不知怎么恨这骚货呢，可惜人家现在是寂将军的人，不敢动她。这骚货也真是个扫把星，登台第一天倚红楼便出了事，闹出人命，被官府勒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倚红楼那些姐妹们，可指不定怎么恨这个夺了天墨最有权势的男人的欢心，又让她们做不了生意的灾星了。

总之，我成为一个传说。流言传来传去，不知道何时会停歇。我听小红给我翻讲种种版本的传言，笑得不可遏止。那个只有寂惊云、宇公子和我所知的版本，被世人描绘得活灵活现，仿佛个个都亲眼所见一般，若他们知道那晚寂惊云厢里还有一位白衣宇公子，不知又会传出怎么样的流言？

冥小鬼响应我的召唤，当晚入梦看我。这臭小子是越来越放肆了，每次来都是肆无忌惮地将我吻醒。

“唔……”嘴唇上传来柔软的触感，温和而顽固地争夺着属于我的氧气，把我从深层睡眠中缓缓唤醒。睁开眼睛，对上蓝发美少年笑意盈盈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勾起了唇角。

“老婆，醒了？”冥焰拥着我，声音慵懒性感，唇又寻上来。

吻他。我总也吃不腻他甜美香滑的粉嫩红唇，这小子，学习能力又强，观察力又敏锐，一两次下来就知道我根本无法抵挡他红唇的诱惑，所以老是使出这招杀手锏，迷得我神魂颠倒、心猿意马。

“冥焰……”我娇嗔，不满意他每次都用这样的方法搞得我神智不清、无法用脑，“你知道那个宇公子会包下我，也不跟我说，害人家以

为真的要接客，担心死了。”

“我怎么会知道人的心思。”小家伙不高兴我提到那个宇公子，“我说的有惊无险根本不是指他包你。”

“那是指什么？”我奇道，一时忘了冥焰不能泄露太多天机给我。

“我是看了生死簿，知道那晚倚红楼有人阳寿已尽。”小家伙犹豫了一下，道，“如果倚红楼死了人，官府除了马上要派人来调查之外，青楼也免不了要受波及，停业整顿是最轻的惩罚了，所以我之前才跟你说，有惊无险。”

我恍然大悟，青楼停业，生意都不能做了，我自然是不用卖身了，不过，也只能保我停业这段时间而已，但我有了这些时间，必可以想到其他办法不用接客，楚殇不是已经对我动了心思么，降伏他是早晚的事。冥焰却万万没想到会半路杀出个宇公子包下我，这下子，我等于又绕进了一个怪圈，我是不用接青楼的客了，可得接宇公子呀。叹了口气，不得不承认，还是冥焰心思慎密，想得周到，可惜人算不如天算，这老天总要与我作对。

冥焰见我神色不定，闷闷地抱着我，语气有些泛酸：“那人虽然包了你，你也要想办法不让他碰你。”

呵，小家伙吃醋了！我媚眼如丝，在他耳边吐气：“为什么不要让他碰我，人家现在可是他的人哪……”

话未说完就被小家伙把唇吞了去，他咬牙切齿地瞪着我，惩罚地咬我的唇：“你是我的人！他想都别想！”

“冥焰……”我看他眼都气红了，心中一软，温柔地抱紧他，道：“冥焰，我呀……，最喜欢冥焰了。”

美少年全身一震，凝视我的眼中带起了笑意，香甜的吻扑天盖地向我袭来。

——2006、9、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0章 暗涌］

我想到冥焰那专注的眼神，火热的吻，霸道地宣布我是他的占有物，便忍不住从心底笑出来。小红见我傻乎乎地笑，好奇地唤我：“姑娘？姑娘？你笑什么哪？”

“呃？”我回了神，淡淡笑道，“没什么，你去准备午餐吧，我饿了。”

这小红现在是我的使唤丫头，之前几日与她接触下来，也了解了她的一点身世。一年前，小红父母双亡，被哥嫂卖到倚红楼来，之前也是寻死觅活的，月娘给了她一点银子，烧了她的卖身契，放她回去。两天后她自己又回来了，一脸平静，也不说回家后遭受了什么，从此死心塌地呆在倚红楼，把月娘当成了再生父母。这丫头聪明伶俐，极会察言观色，可到底才十三岁，此生遇到最大的挫折大概就是被兄嫂卖身，结局又不算坏，所以心思倒还单纯，看来不似有那么多花花肠子，虽然把月娘当恩人，对我却也恭敬，全然把我当成了主子。我一改最初对她的不客气，有心诱她讲话，到底是个孩子，见我对她态度转善，也有心亲近，倒也被我套出不少天曌皇朝的世情来，包括之前那种种版本关于我的流言。

小红倒是孩子性格，不把流言当回事，反倒一脸崇拜，觉得我是个特别能耐的主子。我颇能明白她这种心思，不外乎主子得道，鸡犬升天。我怜她身世遭遇，也不以她的这点小心思为忤，好在她也遵守本分，不是个喜生是非的。在心中整理了一遍从小红那里了解到的情报，对这个时空的大致有了些了解。这个时空一共有四个国家，中心国土最大的便是我如今身处的天曌国，物产丰富，国富民强，世情民风果真与我那时空的唐代相差无几（我再次在心中为我好不容易瘦下来的身材抱屈惨叫），国君以“君”为姓，现在当权的皇帝名叫君北羽，是个登基不足一年的年轻帝王；西边是曜月国，是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国人凶狠彪悍，经常侵袭西疆边陲；北方是辰星国，大部分国土处于冰天雪地之中，据说他们的国民以打猎和伐木为生，生活极其困苦，对地大物博的天曌国也是虎视眈眈，偶有来犯，这次寂惊云大将军便是从北疆打了胜仗回来；东边的海上有个岛国叫红日国，国虽不大，国人又都生得矮小丑陋，却狡猾凶狠，经常扮成海盗潜入天曌东海边界，抢夺渔村，奸淫掳掠，被天曌国人恨称为“倭寇”；南边是无国的蛮荒之地，但却住着些擅使毒虫的异族，凶悍不通事理，愚昧未通教化，被天曌国人称为“南疆蛮夷”。

我在心中叹了声，看起来这天曌国就像是一群恶狼盯着的肥肉，国民不但没有危机意识，还妄自以天朝大国自居，对四海蛮夷不屑一

顾。我摇了摇头，你天墨越富庶，越会引得四周穷国眼红，百姓这般妄自尊大，与上位者的思想不无关系，如果这天墨国不懂得吸收别国所长，固步自封，亡国是迟早的问题。我在心里把这里与我那时空的情形对照起来，发现这曜月国有些像蒙古，辰星国有点像俄罗斯，南边的蛮荒之地有些像西南苗疆，而东边的岛国红日，活脱脱就是日本鬼子。靠！不但行径别无二致，连国名都取得像日本的国旗，我恨得一阵牙痒痒，全然把红日当成了小日本的替代，心中暗骂了一通。

随后又想到昨夜登台引出的种种事端，我又叹了口气。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楚殇这边我已经不怕什么了，好歹我现在是寂将军包下来的人，接客自是不必去，若出了什么事，只怕倚红楼也不好交代。

那逃跑的念头虽然一直没有打消过，但自从不用被逼着卖身之后，却也没有那么紧迫，事情演变到今天这个地步，逃跑反而不是最安全的打算，逃出去，我的生死便再也与倚红楼无关，若我出了事，倚红楼也不用对寂惊云那里做什么交待了。如果我不能保证我逃跑出去绝对安全，楚殇一定找不到我，逃又何用？我心里掂量着楚殇那明里暗里的势力，摇了摇头，我连他是个什么鬼门的门主都还摸不清，也不知道那门到底干什么吃的，这样随随便便逃跑，也太对自己的生命不负责任了。

而那个宇公子……，一想到他，我的脑袋便痛了起来，我不知道他包下我到底意欲何为，但我心里却隐隐感觉到，这是一棵大树，如果我能抓紧他，我未来的人生会有很大的改变。我思考着下次见面的时候，要不要对寂惊云和宇公子说出我其实就是被灭门的蔚丞相的千金，不知道他们是否会相信我？如果他们相信了我，又不知道他们到底会不会帮我？

还有那个黑衣人，他到底与我有何关系？为何看到我时候的眼神蓦然变得震惊和混乱？这说明他绝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到我。他……，到底是谁？

一团又一团如乱麻般的思绪搞得我有点烦躁。索性甩了甩头，不去理它。如果我暂时不用逃，也不用接客，不正好实现我前世最高的人生理想，当一个无所事事的米虫，可是却是囚在屋里，没有自由的米虫，我在屋里呆了半天，郁闷得要死，在心里感叹，唉，看来人真

的如那首诗所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没有失去过自由的人，断然体会不到这种感受。

我叹了口气，既然当不了个花天酒地、游手好闲的米虫，便当个勤劳的米虫吧，我想起答应了金大娘要画些花样儿给她，还是勤劳点挣银子，以后从青楼脱身之后也有银两傍身，想到便做，我走到书桌边，坐下来，开始画花样儿。

画了些正常的花花草草，如这个时代绝没可能见过的郁金香、波斯菊，其实这些花朵的形状是可以多姿多彩的，即便是金大娘已经见过的玫瑰，我还可以画出几十种不同的风姿来，好歹我前世我也是做平面设计出身的，画功虽然比不上弟弟叶子，但也比普通人强些。画了几张，觉得无趣，心中又浮起恶念，我忍住笑，画了几张Q版的漫画猪仔，一个个肥头大耳，无比逗趣和可爱。小红送了午餐过来，看到我画的猪仔，喜欢得不得了："姑娘这画儿好生别致，把那又丑又蠢的猪仔画得这样可爱，一定会让京城的少爷小姐们喜欢的。"

我见她这样喜欢，笑道："等金大娘的样品作出来，我送你两只。"

"真的？"她眼睛一亮，笑得见牙不见眼，"谢谢姑娘，姑娘对小红真好，还是小红见过的最聪明最能耐的人。"

"得了得了，别拍马屁了。"我瞥她一眼，笑骂道，"肚子不饿吗？坐下来一起吃饭吧。"

"姑娘，我怎么可以这么没规矩，和姑娘同桌吃饭呢。"小红急忙摆手摇头，一副惶恐的样子。我如今已知道这倚红楼的规矩，当红的姑娘都是单独开小灶，在自己房中用餐，其她姑娘、丫头、打手、龟奴都是在食堂围桌。

"我这儿哪来那么多规矩。"我搁了笔，淡淡地道，"不用担心月娘骂你，如今你是我的人，我说的你照着做便是了。"

"谢谢姑娘。"小红感动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笑了笑，月娘，这招我是在你身上学的，收买人心，谁不会？

"行了，开饭吧。"我拍拍她的肩膀，转身，蓦地看到屋里多了个人，怔了怔。

楚殇？

他何时进来的？我望着他面无表情的脸，笑了笑，柔声道：“楚公子用过午膳没有？”

他皱了皱眉，望着我，不说话。我也不管他，自顾自地转头对小红道：“小红，给楚公子添副碗筷，再送壶酒过来。”

小红应声出去，我坐到桌前，抬眼看他仍站得笔直，笑道：“楚公子难道想一直站在那里不成？”

楚殇沉默地落坐，仍是不言不语。我望着他面无表情的脸，俊美得有如石塑。他现在心里一定气苦得很，原本我是他一人的禁脔，他可以随意对我欲取欲求，要我生便生，要我死便死，不曾想一夜之间，我却成了别人豢养的宠物，看得到摸得到，却再也不容他染指。这种失控的感觉……，我笑了，恐怕不好受。

小红送了酒过来，把碗筷摆好，机灵地退出房去。我摆了个酒杯在他面前，拿起酒壶，给他斟了杯酒。他的视线从我的脸上移开，落到窗外，端起酒杯一饮而尽，仍是无语。我淡淡地笑笑，又替他斟满。自来到这个世界，我与他之间的相处，还从未像今日这样平静过，我不理他波澜不惊的表相下，有着怎样的暗涌。只觉得这种感觉真的不坏，我就站在他面前，但他却只能看着，咫尺的距离，却触摸不到彼此，仿佛心中隔了天涯。楚殇，楚殇，如今你在心里，可曾有一丝后悔?

他一直都没有说话，只是沉默地喝我斟给他的酒，我斟一杯，他便喝一杯，不斟，他也不闹、不动。他的眼睛漠然地望着窗外，直到醉倒伏案，亦再没有看过我。我望向窗外，凉风瑟瑟，那一树的繁茂，不过几日时间，便落得稀疏萧条，蓦然惊觉，原来夏天已经过去，秋天已经来了。

——2006、9、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1章 交换］

我让小红去通知月娘，将醉倒的楚殇带走。

月娘让龟奴弄走楚殇后，却留在我房里，一点要走的意思也没有。我歪着头看她，笑了笑：“月妈妈有事跟我说么？”

她迟疑了一下，点点头。

“坐吧。”我倚到窗前的椅榻上蜷着，“小红，给月妈妈上茶。”

月娘跟着坐过来，小红奉了两杯茶，放到榻上的矮几上，乖巧地退了出去。我端起茶，用茶盖拔开水面上浮着的茶叶，慢慢喝了一口。月娘到底是个玲珑人，也不理我摆谱，看我放下茶盏，才将手里的用丝绢包着的东西放到矮几上，推到我面前。

我诧异地扬了扬眉，打开那丝绢，赫然现出一张银票，牵平银票，眼睛扫到上面有黄金一百两的字样，我笑了笑，把玩着那张银票，讽刺道：“是我昨晚卖身的酬劳么？”

我其实不太清楚姑娘与青楼之间是怎么分成的，不过我分的钱连竟拍价的十分之一都不到，这青楼可真够黑的，吞那么多。不过我知道自己的事，即使她一分钱都不分给我，我也无话好说。何况我昨晚拍的价钱太高，十分之一已是叫人眼红的抽成了，若我逃得出去，这笔钱能让我舒舒服服、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

“姑娘何必说得那样难听。”月娘的表情淡淡的，“经过昨日，你以为我还敢让你卖身么？”

“是呀，寂将军会吃醋呢。”我恶意地笑笑，将银票放回绢缎上，“将军的独占欲是很强的。”

“即使没有寂将军，姑娘也不必再卖身的。”月娘的表情还是那样平淡，“姑娘冰雪聪明，心里跟明镜似的，不用我明说了吧？”

她指的是楚殇吧，楚殇已经对我动了心，拿出那么多钱来拍我，也是想一次便绝了其他男人的妄想，纵然昨晚没有白衣宇公子和寂惊云的出现，楚殇也已是打定主意，不会再让其他男人碰我的。

我的唇角浮出嘲弄的弧度。又如何？他以为这样做，我便会感激他么？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他而起。如果是真正的蔚蓝雪落到这里，想不出那么多主意来自保，那卖身接客，不就是已成定局么？他有什么权利这样对待我，对待蔚蓝雪？就因为他身上那莫名其妙的仇恨？简直可笑！该还的，蔚家和蔚蓝雪也已早还完给他，所以现在不是我欠他，是他欠我的，他该还我！

“既然这样，你们还是要把我继续囚在这房间里么？”我淡淡地笑着，试探她的反应。

“姑娘现在是寂将军的人，如果出了什么事儿，我们倚红楼也不好交待。”月娘瞥我一眼，轻笑道，“姑娘还是呆在房间里，安全些。”

“那是，如今对我来说，还有哪儿比倚红楼更安全？”我冷笑，一语双关地道，“我在倚红楼出了事儿不好交待，我在外面出了事，倚红楼也不用交待。”

月娘低着头，不说话，也不知道在想什么，我加了把火，接着游说道：“月妈妈也知道说我是个聪明人，聪明人是不会做傻事，跟自己的性命过不去的。”

月娘抬看着我，别具深意地看了我一眼，笑道：“姑娘当真是想明白了才好。”

“我想得再明白也没有了。”我笑道，知道她有些松口了，“何况，月妈妈楼里的姑娘，不都是可以自由出入的么？要是她们知道我一直被关在这房间里，也会觉得奇怪的吧？”

要是让那些姑娘们知道我是被逼关在这里的，不知道会不会给有情有义、济世救人菩萨心肠的月娘产生些什么疑惑的想法呢？我笑眯眯地看着月娘，透着我眼里的讯息。

“姑娘的心眼儿真多。”月娘失笑地瞥我，“怎么着，还想威胁我？”

“哪里是威胁呀，月妈妈。”我故意装出一副委屈的表情，“人家也只不过想申请跟楼里的姑娘们一样的待遇罢了。”

“你明知道自己跟她们不一样，待遇又怎么会一样？”月娘笑望我，“不过，我还是十分佩服姑娘，总会千方百计地想办法，在最恶劣的环境下让自己过得舒服些。姑娘是个看透了的人，其实我也没什么不放心的。不过……”

有门路！我来了精神，“月妈妈有什么条件尽管说，只要不要整日把我关在这倚红楼里，我保证以后都乖乖地听妈妈的话。”

“乖乖听话？”月娘“卟哧”一笑，“这话从姑娘嘴里说出来，可没那么大的说服力，姑娘的心眼那么多，月娘都不一定划得过姑娘。”

我“嘿嘿”干笑，也不反驳，只等月娘说出条件。月娘喝了口茶，认真地看着我道：“我也不瞒姑娘，其实干我们这行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我这倚红楼被冠以‘京城第一’，一则是京城的朋友给些薄面，

二则是我楼里的姑娘，个个才艺出众。不过，青楼的姑娘，始终都是吃青春饭的，我楼里的姑娘跟了我多年，年纪都老大不小的了，有的存够了银子，赎了身也能把下半辈子安安稳稳地过下去，我也不留她们在这烟花地里继续受罪。所以其实这最近一年来，我们倚红楼能拿得出手的姑娘所剩无多，新来的那些姑娘，才艺都还没学利索，上不了台面，再加上一直跟我们较劲的‘百花楼’风头日健，这一年来，我倚红楼全靠一些念旧的老客人撑着，才勉强保住‘京城第一’这块招牌。”

月娘一口气儿说了这么多，又端起了茶。我眼珠儿一转，在心里思考她的话，心下恍然，原来这倚红楼内忧外患，现在是个外强中干的空壳子。我笑道：“就是这个原因，所以月娘才迫不及等地要我登台，甚至不惜请凤歌助我？”

“我本来不对姑娘抱什么希望，楚殇放姑娘到我这儿，我不过是顺他的意罢了。”月娘顿了顿，“是姑娘那晚的曲子，让月娘如获至宝，月娘是个明白人，知道姑娘一定能让倚红楼起死回生，果然不出所料，我把姑娘的曲子哼给凤歌听，连凤歌都按耐不住好奇心想立即来见你。见了你之后，甚至愿为姑娘配曲儿，比我想象中还要顺利。”

“月妈妈生意既做得这么难，何不向凤歌坦言，请他相助？”我淡淡一笑，“有凤歌来倚红楼助阵，倚红楼想恢复红火的生意，也不是什么难事。”她这么聪明，知道用凤歌来提升我的名气，把我整得神神秘秘的，想必之前的两支曲也是从她这里传出去的。其实算起来，我完全是抱着凤歌的大腿上位。何必整得那么麻烦，直接请凤歌来坐阵，不是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凤歌……”月娘沉默了，脸上带上一丝淡淡的无奈，“其实凤歌，一直不高兴我开这间倚红楼，我们小时候的事，给他心里留下了永远都抹不掉的伤痕，他平日无事，是过其门也不入的。倚红楼的生意做不下去，恐怕是他求之不得的。”

“那为何还要坚持做下去？哪怕这会伤害凤歌，让他心里痛苦，你还是要坚持做下去？”我冷笑一声，忆起凤歌面对月娘时轻佻放荡的言行举止，心中一痛。凤歌，你是在以这样的方式，发泄你心中的痛楚，表达你对月娘的不满么？可即使这样，你还是容忍了月娘对你的伤害，甚至在面对我不赞同月娘做法的时候，不惜多费辱舌，为月娘

解释，相信她做的是善举，她用心良苦。凤歌呵凤歌，你宁肯自欺欺人，也要时时维护她，在你心里，一定是非常爱你这个姐姐的吧？你唯一的姐姐，唯一的亲人，这个从小与你相依为命的人。

月娘，你竟然可以为了楚殇，为了他莫名其妙的野心，不惜如此伤害与你从小相依为命的弟弟，那样一个玲珑剔透、干干净净的玻璃人儿。我闭上眼睛，一个女人，为了什么可以做到这个地步，我苦笑，只怕这月娘，对楚殇的感情不是报恩那么简单的。楚殇呵楚殇，你真是害人不浅，为了你的仇恨，要搭上多少不相关的人？赔上他们的幸福、爱情，和亲情？

我的冷笑刺痛了月娘，她沉默了一阵，不回答我咄咄逼人、满是嘲弄反问，转开话题："本来姑娘的出现，让我欣喜异常，而姑娘也的确没让我失望，登台的两支歌舞，让客人们如痴如醉，几近成狂，身价也竟拍出天价。眼看着倚红楼清淡的生意有望回升，没想到姑娘竟让寂将军一见倾心，包了下来，从此不能再登台，让我一番苦心付诸流水。还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倚红楼竟然死了客人，被官府勒令停业一月，这虽是不幸中的万幸，不过这一月的时间耽搁下来，倚红楼怕是再难与'百花楼'竞争了。"

我算是明白昨日月娘又喜又忧的表情所为何来了。她喜的是倚红楼死了人，闹出这么大的风波，官府没叫她们关门大吉，而只是歇业一个月，忧的是歇业之后，担心倚红楼从此一蹶不振。我从来没有像今日一样高兴自己被白衣宇公子包下来，让月娘满盘的计划都落了空，若倚红楼的生意，被那个什么"百花楼"压下去，作为情报机构的作用便大大降低，这对楚殇的大计，恐怕会有很大的影响。自古以来那些上流社会的权贵，有多少不是互相攀比？吃穿用度要最好最新奇的，即便是上青楼，不去"京城第一"，怕也要折了面子。怪不得月娘想尽办法，也要保住"京城第一"的招牌了。没想到楚殇那样的人，竟能让月娘如此费心帮他，是不是女人一旦爱上一个人，都是如此的痴？如此的傻？如果不顾一切？

"那又如何？月妈妈难道想我说服寂将军，让我重新登台？"我冷笑道，我若真傻成这样，凭什么跟你们斗？

"那倒不必，我倚红楼还没那么不识趣，也没那胆子去得罪寂将军。"月娘笑了一下，"当然不用姑娘登台，姑娘如果能把你的词曲儿

教给我们楼里的姑娘，效果也是一样的。若姑娘肯答应，以后姑娘在倚红楼，可以随意走动，若是姑娘想出门，跟月娘说一声，月娘也可以替姑娘安排。”

“月妈妈打的好算盘哪。”我淡淡一笑，“不过你有没有想过，若我以后不在这倚红楼了，月妈妈怎么办？”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有些不想遂月娘的意，瞧她那自信笃定的表情，好像我是那逃不出如来佛掌心的孙悟空似的，这感觉，让我很不爽！

她脸色变了变，扬眼看我：“姑娘莫非有更好的提议？”

“求人不如求己。学那些个歌词，又麻烦又累人，呃……，我不是说月妈妈楼里姑娘，是我自己懒，嫌麻烦累人。”还要套住我的时间，我眯起了眼，想起我前世那个最火爆、最热闹，也最恶俗的电视娱乐节目来，整蛊的念头又来了，“不如我给妈妈出个主意，妈妈听了我的点子，若觉得有点意思，便用你刚才允诺的那些条件来作交换，如何？”

出个点子而已，不用我自己去操作，比起教人唱歌，轻松划算得多。月娘眼中闪过一丝光彩，我之前常常弄出些出人意料的东西，她是见过的，她有些期待地道：“姑娘请讲，月娘愿闻其详。”

“我这点子，说来也简单，叫做‘超级花魁’大赛。”要是“超级女声”的策划人知道自己的节目被我拿来改成这样子，用到青楼里，怕是要气得吐血吧？想想自己都忍不住笑，嘴角也扬了起来。

——2006、9、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2章 点子］

“超级花魁？”月娘怔了怔，脸上倒露出一丝不以为然的神色来，“姑娘这点子，也不稀奇，京城每两年都有花魁大赛，我们倚红楼去年赎身的紫芙蓉姑娘，便是连续两届的花魁状元。”

“哦？月妈妈可否说说，你们的花魁是如何选举出来的？”我也不在意她的不以为然，且听他们的花魁大赛是怎么个玩儿法。

“这个花魁大赛，是由全京城最有名的四家青楼联合举办的。”月娘滔滔不绝地道，“每两年一届，京城所有在官府登记有名号的青楼推选一名姑娘出来参赛。参赛的姑娘可以表演自己的拿手的绝技，我们

会邀请京城有名望的大人们作评委，由他们评选出花魁前三甲。获胜的三甲除了自己能身价百倍之外，推她出赛的青楼也会声名大噪，连上三级。紫芙蓉姑娘就是在去年夺了第二届花魁之后，被京城‘玉福珠宝行’的齐老爷赎身做了填房。”

不过如此嘛。我笑了笑：“就是说，你们的花魁，全都是由那些有名有望的大人们选出来的？”

“不错。”月娘看我笑容冷淡，问道，“有什么不妥吗？”

“基本上，这个赛制有几个地方是很糟糕的。”我端起茶杯，啜了口茶，不急不缓地道，“第一，姑娘是由各大青楼推选出来的，也就是说，推出来的是珍珠就是珍珠，是砂子就是砂子。各位评委观众没有选择权，只能被动地在你们推出来的姑娘里进行选择。这样的好处是，青楼事先臻选出最好的姑娘，省了评委老爷们的时间。坏处是也许会引得楼里其他不能参赛的姑娘不服气，既然青楼姑娘个个才貌双全，其实可供臻别其优劣的东西是很少的，两年一次的花魁大赛，只推一个，等于扼杀了其他姑娘成名的机会，女人的青春是很短暂的，经不起几个两年的等待。因为失掉一个机会，待遇便与中选的姑娘大相径庭，而中选的姑娘在不能参加花魁大赛的姑娘眼里，也许觉得未必及得上自己，心中不忿，管理起来肯定也颇费事。想想也是啊，原来就是质素相差无几的姑娘，有的就天天客似云来，有的就因为没那花魁之名只能接待些不入流的客人，天长日久积下来的怨气，够月娘你头疼的。这个，不知道月娘有没有一些感受？”

月娘怔了怔，脸上微微带上一抹诧色：“姑娘接着说。”

“再一处糟糕的是，评选花魁的评委都是请的有名望的大人，也就是说，这些姑娘的美丑好坏，还是凭着那些大人自己的审美观点来决定的，换而言之，这些大人以后就会成为中选姑娘的捧场客。其他不是评委的人则失去了选择权和说话的机会，而这部分不是评委的人里，应该也有些高官富贾。我们都知道，每个人的欣赏水平和偏好都是不同的，每年都是那几位德高望重的大人在那里选拔他们的私人禁脔出来。其他人看得到吃不到，就算吃得到，为了面子吃吃这青楼花魁，却未必是最合他们心水的。”我接着道，“如果青楼平日的宣传做得好，把其他姑娘的特色也大肆渲染张扬，也许还不至于流掉这部分

客人，若不然，长此以往，就像月娘自己说的，需得靠些个熟客勉强撑场面罢了。”

“没想到我们京城四大青楼一直引以为傲的花魁大赛，竟然有这么多弊端。”月娘眼中闪过一丝赞叹。其实我才不信月娘心中会想不到我说这些，做了这么多年老鸨，这些弊端恐怕她早就心中有数吧？之所以容忍这个赛制继续这样搞下下，也许是要顾忌到多方面的平衡，青楼与德高望重的官老爷之间的平衡，青楼与青楼之间的平衡，这样看起来，牺牲几个姑娘怠慢几位客人，也是不得不作出的选择。毕竟，在鱼与熊掌之间，大多数人都会选择熊掌。

“那姑娘所说的‘超级花魁’，又是怎么个玩法呢？”月娘双目炯炯有神地望着我，“我倒是知道‘花魁’是怎么回事，这‘超级’二字作何解释？”

超级？怎么解释？按字面儿来讲有点像超出级别的意思。在二十一世纪这个词已经用滥了，别人一说就知道啥意思，哪用得着解释，可我又总不能跟月娘说只可意会不能言传吧？我皱了皱眉，就按字面的意思来唬唬她好了，我从围棋盎里拿了几个棋子，依次间空儿摆成一条直线，一边摆一边缓缓道：“如果月妈妈倚红楼的姑娘是第一级，当红的姑娘是第二级，花魁姑娘是第三级，每个间隔便是她们之间的差距，那么这超级花魁么……”我将最后一枚棋子“叭”地一声摆在离那三颗直线棋子最远的一角，笑道，“这超级花魁，与花魁之间的距离，就差得不是一星半点，超乎想象。”

“这倒有点意思。”月娘微微一笑，道：“姑娘接着说。”

“简单来说，就是全民参与。”我淡淡笑道，尽量避免着让月娘听不懂的现代词汇，“让选花魁不再变成几位老爷和几位姑娘之间的事，而是把它变成整个京城百姓全体参与的一个娱乐活动，会不会好玩很多呢？如果做得好，我相信对倚红楼的宣传和经营会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甚至有可能会延伸出其他相关的生意。”

月娘奇道：“全民参与？”

“不错。”我点点头，接着道，“全民参与，就是什么人都可以来参与。这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倚红楼的姑娘，不论样貌、身材、年龄、才艺、身份，还是当不当红，哪怕她是姑娘身边的随身丫头，你要你愿意，都可以来参加‘超级花魁’的选拔，打破你们以前选花魁的

规则和程序，只要是倚红楼的姑娘，都有机会参与，这就是所谓‘无门槛’的参与方式。而那些才艺还不利索的姑娘，可以在残酷的比赛中迅速得到成长和锻炼。”

月娘眼睛一亮，催促道：“那另一方面呢？”

“另一方面，以百姓的投票决定参赛姑娘去留的评判方式，充分把百姓融合到比赛的参与中来，提高‘超级花魁’的影响力。”我继续道，思忖着这个时代的传媒不发达，“超级花魁”的游戏最多也只能在京城玩玩，我不知道古时候的老百姓是怎么过夜生活的，相对达官贵人可以出入勾栏院，平民百姓大概只能在天黑之后就上床睡觉吧？真是无趣的生活呀。我摇摇头，古代的同志们，让我来拯救你们：“不管是你们以前选花魁大赛也好，还是今天我们搞这个‘超级花魁’大赛，其目的就是要扩大青楼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让百姓投票，决定参赛姑娘去留的评判方式，是提高影响力的绝佳办法，你说，是平民百姓自己选出来的花魁，他们会不支持吗？不要把眼光总放在那几个高官身上，平民百姓的口碑也是很重要的，若能得到百姓的支持，说不定能稍微改变大家对青楼女子根深蒂固的成见。”

听到我最后一句话，月娘双眼放光，神情也有些激动起来：“姑娘……”

我笑了笑，接着往下说：“虽然我们选拔‘超级花魁’目的是为了让倚红楼赚更多的钱，但是这个目的不能给百姓们说得那样清楚透彻呀，我们可以给这个比赛定一个冠冕堂皇的口号，以它作为‘超级花魁’的精神定位，比如可以说‘超级花魁’无门槛的参赛方式和百姓投票决定参赛姑娘去留的淘汰方式，张扬了一种‘全民快乐’的感觉。这种独特的表现形式融合预选赛、复赛、决赛的残酷淘汰性，是构成‘超级花魁’比赛成功进行的重要保障，从而成为京城的热门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预选赛？复赛？决赛？比赛不止进行一场么？”月娘神情兴奋，“那这比赛又是赛制如何？”

“当然不是一场，既然是全民参与，一场怎么够大家玩？”我笑道，“比赛之前，便要先作足功课，把倚红楼要举行‘超级花魁’大赛的告示，贴得街之巷闻。包括参赛姑娘的画像和简历、这次活动的赛制、百姓投票的规则等等。再定个日子让姑娘去连续进行几天露天表

演，不管什么琴棋书画，吹拉弹奏，能搞多少花样就搞多少花样，免费表演给老百姓们欣赏，让百姓们先熟悉这些姑娘们，方便他们投票。倚红楼休业整顿一个月，正好给了月妈妈足够的时间造势。‘超级花魁’大赛不算是营业，你可以给官府解释为一个宣传活动，反正比赛也不在倚红楼进行，不算违反了官府的禁令。为了扩大影响，要选择一个能容数千人的开敞场地，方便更多的人参与。还要视报名的人数，决定预选赛的场数和每场比赛的人数，可以每隔三日便来一场比赛，如果报名人数较少，每场比赛便少淘汰掉一部分人，保持百姓的关注度和热情度。”

月娘激动地点头，表示让我继续讲，我啜了口茶，接着道：“声势造足之后，便可以开始预选赛，根据比赛的项目，邀请相关的人士做评委，比如姑娘比琴艺的时候可以邀请著名的乐师点评，比书画诗词歌赋的时候就邀请知名的文士评价，那些个文人墨客最爱流连在风月场所，月妈妈也应该识得不少人才对。但评委的意见不是决定参赛姑娘去留的唯一标准，评委的权利仅仅是选出当场表现较差的参赛姑娘，与当场观众投票数最低的参赛姑娘进行对决。要对决的参赛姑娘再表演一次自己的拿手才艺，然后由事先在各行各业中自愿征集来的三十一名大众评委对其进行投票，票数少的一方当场淘汰出局，多的一方可以继续进行下一个环节的比赛，也就是说，这个比赛结果，是由评委、场外的百姓和三十一名大众评委共同决定的，任何单独的一方都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不像以前由几个老爷便决定了几个花魁的胜负。”我刻意忽略掉笼罩在“超级女声”这个节目上众说纷芸的黑幕，尽量把最简单的意思表达给月娘，对于第一次接触这个游戏规则的古代人来说，消化这么复杂的比赛规则就够伤脑筋的了，大概也不会弄出太多黑幕之类的东西。

月娘呼吸急促地看着我，眼中又是激动又是不敢置信，我也不知道她到底听明白了没有，接着道：“此外，举办这项大赛，有几点是要十分注意的，第一便是投票。要怎么体现投票的公正性和公开性，让百姓相信票数无伪。”这古代又没手机，该怎么整投票？我蹙眉想了想，还是不要票了，现银交易最是方便：“可以给每位姑娘准备一个瓦坛，三个人一组，一个记数、一个管瓦坛、一个监督，投票瓦坛平日在哪里宣传就摆在哪里，比赛当日就摆到现场，一个铜板代表一票，

比赛完一场当场点票，瓦坛的钱与记录的票数相符，即为有效，谁坛子里的钱最多，谁的钱最少，立即报给大赛的主事人。这个相对透明的游戏规则，会使百姓对自己的投票结果充满了自信，更易于让他们卷入一场选择和投票的狂欢。这个环节操作得好，会有一笔很大的收入，花魁比赛也许还没结束，月妈妈就已经开始赚钱了。”

月娘笑得眯了眼，连连点头，我继续往下说：“第二要注意的便是淘汰参赛姑娘的对决，很有可能在每次的比赛都会出现两难的抉择，因此，为了提高百姓的参与程度和调节现场气氛，要将‘超级花魁’比赛对决时，大众评委的投票过程用逐一投票的方式展现在广大观看比赛的百姓面前，同时冠以‘对决’或‘决战’的名称，在这个环节里要尽量弄点煽情的故事来讲，比如参赛姑娘可怜的身世，如何上进如何努力等等，极尽煽情之事，把许多参赛姑娘和在场的‘亲友团’搞得眼泪汪汪甚至失声痛哭。”

月娘的脸上浮出一丝古怪的表情，眼神怪怪地看着我，我也不管他，接着道：“第三要注意的就是比赛现场强大的‘亲友团’。‘亲友团’顾名思义，是参赛姑娘的亲友，没有亲人朋友的，总也有一两个相好的客人吧，可以请来作团长，这些人发动他们的人际关系，拉一批人到现场为比赛的姑娘们助威打气、加油鼓劲，甚至可以带上唢喇锣鼓，拉上写着加油助威口号的布幅，这就是烘托气氛啊，输什么也不能输了气势。不要小看‘亲友团’的力量，没准在对决的时候，强势的‘亲友团’口号可以让处于弱势的参赛姑娘起死回生。这些支持者为了支持自己喜欢的参赛姑娘，是会将她们神化的，这样一来，那些以前对青楼姑娘抱有偏见的人，也会在这样的气氛下渐渐转化。为了便于流传，每个参赛姑娘的支持团体还可以有各自的名称，比如你说到我们楼里往年的‘花魁’状元紫芙蓉姑娘，她的支持者可以叫做‘紫菜’，以此类推……”

“紫菜？”月娘“扑哧”一声笑出来，嗔道：“姑娘你可真是想得出来，笑死人了，紫芙蓉已经从良了……”

“只是打个比方，便于流传嘛，总不能让台上的司仪在那里说‘某某某姑娘的支持者’吧？不觉得又长又绕口么？”我不甚在意地道，“第四要注意的，便是这‘超级花魁’大赛的延伸效益问题了。我敢打赌，只要你这比赛一开始，便会有小贩到比赛场地兜售商品食物，要注意

一下激动的百姓往台上掷东西的问题。小贩到这里来敛财，你也拿他们没辙，但要掌握主动，让他们成为最好最灵敏的消息传播者。而那些陆续贴出的下次比赛告示，也可加注一些想在这些场合引起别人注意的商家名称，当然之前便要与商家谈好替他们作宣传的价钱，每在告示上加一条收多少费用，再加多少钱可以让司仪在比赛间隙给他们在比赛现场作作宣传。这件事做好，月娘又会收一笔进账，这‘超级花魁’大赛，是多方多赢的模式，稳赚不赔，月娘到时又有面子又有里子，何乐而不为。以上，便是我对‘超级花魁’给的一点小点子，月妈妈可还觉得满意。”

“我真不敢相信，姑娘怎么会想出这么多新奇的东西，恐怕那些做大生意的商贾，也想不出这样的点子，这也是姑娘从书里学来的。”月娘的表情仍带着未消化完全的震憾，怀疑地问我。

“看书只是一方面，当然还得自己动脑子。”我笑了笑，道，“比如果月妈妈今次搞的‘超级花魁’大赛很成功，明年肯定想要接着搞，但京城这么多青楼，明年就不会跟风吗？所以月娘要今年一开始就向官府申请‘超级花魁’的独家举办权，官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容易批给你，等个个见着盈了利，怕也不那么好弄了。这样明年那些青楼想搞，也得先和月妈妈商量商量，让他们个个青楼自己搞个分赛场好了，把他们青楼里的前三甲选出来，月妈妈让他们搞，他们也出银子孝敬才成。最后再由倚红楼搞个总赛场，狂赚一笔，这倚红楼，照旧稳稳当当坐着‘京城第一’的椅子。”

月娘怔怔地看着我，叹道：“怪不得金大娘对姑娘那么佩服，今天听了姑娘这番话，月娘想不服都不行。”

“既然月妈妈觉得卡门这小点子还不错，妈妈之前允诺卡门的事，应该没有问题吧？”我笑眯眯地看着她，卖乖道。

“姑娘这些点子，我还得好生琢磨琢磨。”月娘站起来，微笑着看我，“我月娘也不是无信之人，从今日起，姑娘可以随意在倚红楼内走动，若想出门，请提前知会我为姑娘安排。”

出门的安排，大概也是要派人监视着吧？不过我已经非常满意了，能自由活动，对我来说已经是迈出了一大步。月娘见我一脸喜色，笑问：“姑娘参加这‘超级花魁’大赛么？”

我一怔，哈哈大笑道：“我可没那闲功夫去凑那热闹，月妈妈还是好好在比赛中发现好苗子进行栽培吧。再说了，这游戏要不是参赛者自愿玩，就玩不下去了。”

月娘看着我满不在乎的表情，欲言又止，我笑着瞥她一眼：“妈妈还有事的话就直说，不用吞吞吐吐的。”

月娘定定地望着我，脸上带着点淡淡的感伤，眼神也由刚才的激动转为带上一丝忧虑：“姑娘，楚殇他……”我的表情蓦然冷淡下来，月娘忐忑地看了我一眼，咬咬牙道：“他心里很苦，你……，你放过楚殇吧……”

——2006、9、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3章 淫贼］

“这才是月妈妈今儿真正想说的话吧？”我冷冷地看了她一眼，站起来，双手在袖子下紧握成拳。怎么着，看到你的心上人醉在我房里，心疼了？连他那样的变态都有人为他心疼，我这个没做错过任何事的人，就该活生生地受罪?

月娘眼中带起一丝色，张口道：“蔚姑娘，其实……”

“不要叫我蔚姑娘，蔚蓝雪已经死了。”我厉声喝道，眼中带上了寒霜，手握得骨头几乎碎掉，我咬着牙，一字一字地道，“她已经死了！”

月娘被我脸上的寒意和冷森森的语气逼着倒退一步，却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仍然坚持道：“我知道你很恨楚殇，可是其实……”

“月妈妈有什么立场来为他讲话？”我不客气地打断她，心中腾起熊熊怒火，冷笑道，“月妈妈好象搞错了一件事，被囚禁的人是我，不是我不放过他，是他不肯放过我。”

“他囚了你的身子，你却囚了他的心。”月娘惨淡地一笑，“姑娘难道不知道？”

“他有心么？笑话！”我的指甲刺入掌心，痛得浑身一哆嗦，“月妈妈若是为他来做说客，省省这份心。请回吧！”

“姑娘……”月娘似乎还不死心，不待她再出声，我一把拉开门，扬声道：“小红，送月妈妈回去！”

守在门外的小红被我尖厉的语气吓住了，惊惶地看了月娘一眼。月娘无奈地道：“不用送了，小红，你好好服待姑娘。”

她转头看我，我垂下眼睑，不看她一眼，月娘叹了口气，走出房间，我摔了门，气呼呼地坐到桌前，胸口气闷得几乎透不过气，翻开盖在桌上的茶杯，想为自己倒杯茶，小红关好门看到我的手，惊呼着冲过来：“姑娘的手怎么了，在流血。”

我怔了怔，这才看到两只手的手心已经被血染得通红。小红赶紧去拧湿毛巾，拿过来处理我的伤口：“姑娘这手可别再乱动，清理干净了要上药包扎的。”

我见她一脸关切，眼眶都急红了，心中的怒气倒渐渐平熄下来，淡淡道：“没事，被指甲划破了一点皮，哪用得着包扎那么严重。”

小红她熟练地清理我手上的血污，听到我满不在乎的语气，难得地反驳道：“那怎么行，姑娘的手这么娇嫩，不处理好伤口，会留疤的。”

我笑了笑，心里有些感动，也不再说什么。任她把我的手处理干净，撒上白药，再包得跟两只粽子似的，忍俊不禁道：“小红，你把我的手弄成这样，我可怎么用啊。”

小红笑道：“姑娘要做什么，叫小红帮你就好了。”

“总不能吃饭也叫你喂吧？”我好笑地看着两只粽子手，仅露出两个大拇指，打趣道。

“那有什么关系。小红本来就是伺候姑娘的。”小红脸色一正，认真道。

“没有谁生来就该伺候谁的，傻丫头。”我摇了摇头，让她坐下来，柔声道，“小红，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有自己的思想、情感、尊严，人和人只有地位、身份、财富、权势的差距，但是在人格上，你与任何人都是平等的。”

“个体？人格？”小红挑出她听不懂的名词，疑惑地看着我。

“呃……”这让我怎么解释？我真得改改动不动就冲口冒出些现代词汇的毛病，“其实就是说，人跟人其实都是平等的，没什么主子奴才的区别，即使你现在照顾我，也不用把我当主子，这只是你用劳动换取报酬的一份工作而已，不要时时觉得自己低人一等。”

小红虽然似懂非懂，但也大概明了我的意思，眼眶儿一红，“姑娘说这话，是姑娘对小红体贴照顾，但小红也不能不懂本分。小红被卖到倚红楼，便是小红的命，是老天给我安排的，我这辈子也没什么非分的要求，只想平平安安地过下去。”

这丫头还真被洗脑得厉害啊！要想把她的脑筋洗回来怕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我笑着摇摇头，只想安安稳稳地生活下去，何其低微的要求，我又何尝不是如此？可是，人生路上那么多弯弯拐拐、磕磕碰碰，想要平平安安的走下去，也不是那么容易。我瞧她眉清目秀的模样儿，现在是年纪小，这倚红楼容得你做个使唤丫头，过两年出落得水灵了，难道你能保证月娘不会叫你接客么？我嘲弄地道：“命是什么？命是爹娘给的。不是上天给的，也不是其他任何人给的，爹娘给了你生命，命便是你自己的，自己的命运，只能掌握在自己手上，没有人有权利来操控你的生命、你的命运，管他是不是老天，管他是任何人，都没有这个权利，你明不明白？”

她的脸上明明白白写着不明白，我叹了口气，罢了罢了，让她接受我这些观念，也不是一时半刻的事，以后再慢慢教她吧。我揉了揉有些微痛的太阳穴，却发现手包得没法使力，笑道：“得，看来今天是真的不用做事了。”

“那我来给姑娘揉揉？”小红机灵地帮我揉着有些刺痛的太阳穴，力道适中，我舒服地闭上眼睛，感觉那痛楚渐渐缓下来，懒洋洋地道：“小红，我想休息了，晚饭不用送上来了，我没什么胃口。还有，我手不方便，今晚你不用给我准备沐浴那些东西，早些睡吧。”

我一直没让小红住进我房里，本来随身丫头是要跟姑娘住一间房的，姑娘夜里有事使唤起来才方便，但我一是不习惯自己的房间无缘无故多个人；二是到底在二十一世纪长在的，虽然有当米虫的理想，却没有奴役人的习惯，端茶倒水这样的小事也要支使人做，让别人夜里睡不好觉；再加上我房里时不时都会有楚殇这样的人不声不响地闯进来，我也怕吓着她。所以月娘把我房间旁边的空房僻了半间给小红住，让她紧挨着我又不会打扰我休息。

窗外的天色已经黯淡下来，月亮升上了天空。我倚在床上想睡一会儿，可是只觉得脑袋痛得像针扎似的，心中一阵气苦，今日真是被月娘气得不轻，那头痛现在都没缓过来。我下了床，没有点灯，摸索

着走到外间倒了杯茶。月光从窗外照进来，一室清华，倒也不显得室里漆黑一团。我倚坐到窗前的椅榻上，清风袭来，带来一股淡淡的清香，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时竟觉得头痛舒缓不少，不觉恹恹地蜷在榻上，望着天上那一轮皎洁的月牙儿，在心里感叹，到底是没有受过工业污染的古代啊，空气闻起来都是香香甜甜的，就是天上那月亮，也比二十一世纪看到的更皎洁、更清晰、更有光华，令人不饮自醉。一时感触，顺手端起茶杯，对着窗外那轮弯月笑吟道："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念完半阕，又觉自己的样子有点傻，怎么来到这里几日，举止言行倒被那些个古人同化了，索性搁了茶杯，懒洋洋地倚窗望着夜空上那轮明亮的月，低低哼唱起《水调歌头》的下半阕：

"转朱阁，低倚户，照无眠。

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蝉娟。"

"好个'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窗外有人轻笑，我诧异地四下张望，窗外除了月光树影，却没看到任何人，不禁讶异地道："是谁？"

"姑娘是在找在下么？"那轻笑又响起，我还来不及出声，便觉得眼前一花，一个男人已经端坐在我面前。

我眨了眨眼睛，看了他一眼，又看了看窗外，处变不惊："你是从窗外飞进来的？"

那男人眨了眨狭长的凤眼，眼神中有说不出的魅惑，笑眯眯地看着我："正是。"

"这么说，你武功很好罗？"我双手靠到矮几上，右手支起下巴，好奇地看他。

"我的轻功很好。"男人大概觉得我的反应很有趣，也用手支起下颌，望着我一板一眼地回答。

我笑了笑，仔细打量这个不速之客。却见他着了一身白中泛青的织锦绣袍，发上绾了一支白玉簪，面如冠玉，唇红齿白，粉面含春，

狭长的凤眼流光溢彩，竟是说不出的俊俏风流。

美人啊，美人啊。我顿时垂涎三尺，一双眼睛变成了红心状。锦袍美人见我花痴的拙样，唇边浮出一丝邪邪的笑，探起身子，慢慢凑近我的脸，温热的鼻息拂上脸颊，说不出的旖旎暧昧：“坊间传闻倚红楼的卡门姑娘，美艳绝伦、词曲无双、烟视媚行、胆大包天，今日一见，果真名不虚传。”

“坊间传闻，终不可信。美艳无双，未必及得上美人你。”我笑道，伸手抵住他向我凑近的红唇，露在纱布外面的拇指挑逗地一滑，轻轻抚摸过他红艳的下唇，“胆大包天么，仍是及不上美人你，半夜三更，闯入女子香闺……”拇指松开他的唇，蓦然用力，将他一推，看他跌坐到软榻上，我倚窗娇笑道：“莫非美人也是那不入流的采花小贼？”

——2006、9、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4章 媚香］

“哈哈，想不到我玉蝶儿采花无数，向来都是我逗弄人，今次竟被姑娘戏弄了去，姑娘可真是我玉蝶儿平生仅见、知情识趣的妙人。”锦袍美人眼中闪过一丝异彩，邪邪一笑，欺身上前，我只觉得身子一轻，已被他抱入怀中，玉蝶儿嘻嘻一笑，在我耳边轻声道，“闻君乃美艳佳人，媚骨天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方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我果真没料错，这家伙真是个采花贼！唉，这世道怎么了，连个采花贼也长得这般风流标致，蓦然想起那句广告词来“帅啊帅啊，帅也是一种罪啊”！我只觉得喉咙一渴，突感下腹热了起来，心中微微一凛，欲挣脱出他的怀抱，却骇然发现，全身软绵绵的，使不出半分力气，我瞥起眉，惊怒道：“你对我用了迷药？”

“是迷香。”玉蝶儿笑道，抱着我往内室走去，“姑娘难道没闻到空气中的清香？这是我玉蝶儿独门秘制的‘沾娇露’，除了让姑娘浑身无力之外，还有少许的催情作用。”

原来刚才空气中的清香是有来头的，我一阵头晕，怪不得能缓解我的头痛了，既是迷香又是媚香，我见他直直抱我进入内室，又急又

气，这便是成名的恶果么？我本应该预料到的，既会引来逐艳的嫖客，自然也免不了会引来偷香窃玉的采花贼。我的性观念虽然不那么保守，这玉蝶儿又是个风流俊俏的美男子，但仍然很不喜欢这种处于被动地位，时时被算计的感觉。

“公子爷生得这般风流倜傥，要什么样的女子没有，何需使用这些不光彩的手段？”我感到腹下那团温热慢慢流散出来，惹得浑身都热了，心中越来越惊，又不知道该使什么法子制止他，只得尽力拖延时间。

“姑娘不知这偷香窃玉的乐趣，可不是那些劳什子的名正言顺的采花逐蝶可比的。”玉蝶儿见轻轻将我放到床上，俯身吻住我，我惊喘一声，只觉得脑子昏昏沉沉，跟灌了浆糊似的，鼻子却灵敏起来，只觉得空气中的清香越发浓郁，我挣不开他，采花贼的吻技果真不是盖的，我迷迷糊糊地轻喘道：“你……，好不知羞……”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没什么羞不羞的。”玉蝶儿邪邪一笑，吻上我的脖子，“何况姑娘这般特别，一见姑娘，倒叫人倾心。”

我只觉得男人身上的气息愈发浓烈，十分好闻，心里像燃起了一团火，明知道不该任他这样戏弄，身体却仿佛很渴望他再多碰触一些，我知道这是那“沾娇露”起了催情作用，此际正是我情欲勃发、意志薄弱的时候，难道今晚真的要失身于他？

我咬咬牙，蓦地咬破嘴唇，血的腥味溢满口腔，神智仿佛也有恢复一丝清明。身体里似有一股热力即将爆发，周身都闷得难受，却仍是软手软脚没有力气，我蓦地扬声呼救：“小红……”

玉蝶儿蓦地含住我的唇，手也不知道往我哪儿一点，我张着嘴，却再也发不出来声音，心知他已点了我的哑穴，心中一阵气苦。却听到他轻笑道：“姑娘这样的妙人，怎么也学那些深闺怨妇，搞些个不入流的把戏。”

那“沾娇露”似乎又渐渐有吞噬我神志的迹象，玉蝶儿解开我的腰带，脱掉我的外衣，翻开围腹，露出贴肉的织锦小衣，眼见一对挺拔结实的浑圆酥胸就要暴露在他面前，偏偏我又发不出声音，急得脸上潮红额头见汗，又气又呕间，突然一道剑光闪过，密如星河落雨，向玉蝶儿当头罩来。

那玉蝶儿也不知用的什么鬼魅身法，侧身一滚，竟生生避开那密织的剑光，凌空一跃，那剑光紧跟上去，寒光闪烁之间，无数闪亮飞跃，我定睛一看，一个黑衣蒙面人正持剑与玉蝶儿在内室缠斗起来，剑法之快、疾、绝、狠，看得玉蝶儿眼中异采连连，只有躲避的份。那玉蝶儿果真如他自己所说，轻功不错，他身形诡异，如星丸跳掷，飞跃于内室之中，虽然是躲避，却躲得一点也不狼狈。忽听得“晃当”一声，黑衣人的剑劈开了内室的织锦屏风，玉蝶儿像流星一般飞退到外室，闪躲过黑衣人的剑光，黑衣人冷冷一笑，剑尖一抖斜圈儿，剑光骤然大盛，光雨散开如海潮急转，旋涡怒卷，剑光所至，无坚不摧，外室的圆桌也被劈开。

那玉蝶儿从圆桌后跃开，笑道：“这位仁兄好像与我有深仇大恨似的，出剑如此狠绝。”一边闪躲着黑衣人的剑光，玉蝶儿一边回头看我一眼，邪笑道：“卡门姑娘，我原想多与姑娘缠绵一会儿，现在看来时候不对。姑娘，你放心，我舍不得你，还会再来的！”话音刚落，鬼魅般的身形已飘出窗外，那黑衣人追至窗前，哪还有玉蝶儿的踪迹。

我被眼前这一幕惊住了，黑衣人见玉蝶儿跑了，也不追赶，反倒走到我床前。我想向他道谢，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音，他的脸上蒙着黑巾，我迎上他的眼睛，蓦地一惊，这眼神，那种震惊和混乱，我竟识得，他是昨晚行刺宇公子的那个蒙面人。

我衣衫不整、全身无力地躺在床上，黑衣人蹙紧了眉，拉过被子盖到我身上，见我发不出声音，伸手解开我的哑穴，张嘴道：“你……”

正好我也同时开口：“你……”

两人都愣了一下，突然，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小红“叮叮咚咚”地跑来拍门，语气焦急：“姑娘，姑娘你怎么了，你房里发生了什么事？”

黑衣人回头望了我一眼，眼中虽然充满了疑惑，却仿佛有所顾忌似的，不再说话，转身跃出窗外，我心中觉得好笑，敢情这些古代人都喜欢爬人窗户。

“砰！”门被撞开，小红冲了进来，见到满屋狼藉，吓得轻呼一声，急忙扑到床前，急声道：“姑娘，姑娘你没事吧？”

被她这么一嚷，我脑子顿时清醒一点，苦笑道：“事情大了，小红，刚刚来了个采花贼，我中了媚香，快去找月妈妈，看看她有什么法子。”

不等她去，月娘和楚殇已经冲了进来。那男人怎么还没走？难道是住在月娘那里？我额头冒汗，媚眼如丝地瞥了月娘一眼，有气无力地嘲讽道：“月妈妈，看来你……，你这倚红楼的守卫……，也不是多牢固嘛……”

脑子一片昏沉，一句话说到后来声如细蚊，听来直与呻吟无异。月娘何等眼力，一眼就看出我脸色红得不正常，环顾四周，嗅到那股清淡的余香，沉声对楚殇道：“姑娘是中了玉蝶儿的‘沾娇露’媚香。”

楚殇的眼中升起熊熊怒火。门外又传来嘈杂的人声，有人探头探脑地往屋里看：“哎呀，发生什么事了呀……”

我顿时想起这是青楼，肯定是刚才的一番惊动，吵扰到了其他房里的姑娘，楚殇沉下脸，对月娘道：“月娘，出去安抚那些姑娘。再让小红去浴房。”月娘也不反驳，担心地看了我一眼，拉了小红出去，一面掩门一面跟外间聚集的人群娇笑：“唉呀，没事没事，刚才有只大猫跑进姑娘房里，打碎了东西，把姑娘吓着了……”

月娘的语声掩在了门外。室里只剩我与楚殇，我的脑子越来越昏沉，越来越迷糊，身体越来越热，我干渴的喉咙仿佛要冒烟了，想伸手去抓，却无法动，忍不住呜咽出声：“好热……”

有人一把拂开盖在我身上的被子，一股清凉自唇间漫开，滑入喉管，我睁开眼睛，楚殇托着我的头，拿着茶杯，将凉凉的茶水贯入我的口中。我恢复了一点神智，这才反应过来眼前的状况，警惕地盯着他，楚殇淡淡了看了我一眼，道：“你看着我也没有用，这茶解不了玉蝶儿的媚香。”

“你……”难道真的像那些书上写的，中了媚香必须找人交合才行吗？我睁着楚殇，又气又怒：“你别想再碰我！”

“我要碰你，你阻止得了吗？”楚殇象是听到什么笑话似的，勾起了讥讽的唇角，“等你的迷药过了，身子能动时，不用我碰你，你都会自动爬到我身上来……”

“住嘴！”我又气又怒，通体如烧，身体的热浪一波波袭来，心知他说的不假，咬了咬唇，可怜兮兮地摇着头，乞求地望着他，颤声道：“求你，不要碰……”

“求我什么？爱你？还是要你？”楚殇笑起来，我楚楚可怜的样子大概满足了他变态的兽欲，他已经不甘于仅用语言来羞辱我，他高大的身体俯下来，压住我衣衫零乱的身子，一碰到他的身体，我的身子忍不住一阵轻颤，也不知道是痛苦还是愉悦，他的嘴唇落到我的脖子上，轻轻舔吻，“不要碰？不碰哪里……？这里……？还是这里？”

他的唇如同一团火在我的胸前游走，“轰”地把我身体的火全部点燃，我难耐地咬住唇，只觉得整个人顿时寸寸酥软，花底儿一烫，有东西软软地不由自主地滑落出来，弄得腿心里一片黏滑温腻，我顿时慌得六魂无主，奋力作着最后的挣扎：“不要，求你……”

楚殇充耳不闻，他的手拔开我贴身的织锦小衣，唇落到我的乳峰上，含住乳尖，一道道奇异的感觉从乳峰流荡向全身，我整个身子酥麻成一团。感觉到我身子的变化，他轻笑一声，手缓缓向我身下滑去。我闭上眼睛，眼角滑出一滴眼泪。叶海花，你自诩聪明，以为可以凭着你的聪明，在这险恶的世界保全自身，却原来在这个时空，在这些男人面前，你依然寸步难行。泪滑落至脸颊，我的脑中闪过冥焰温柔如鹿的眼睛，对不起，冥焰，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2006、9、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5章 驱毒］

泪润湿了脸颊，我多不想把自己这样软弱的一面暴露在这个男人面前，可是我做不到。我的心明明是抗拒他的，可是我的身体却无耻地渴望着他的亲吻抚摸，这种感觉令我无地自容。我以为我可以像个现代女人，把被人强暴当作被狗咬了一口，可是真的身临其境，才知道说和做根本是两回事，真正做到是那样的艰难。他的手滑到我的腿上，手臂伸入膝下，蓦然觉得身子一轻，睁开眼，楚殇将我整个人横抱起，踏下床铺。

“你……，干什么……”身体亲密的接触让我一阵轻颤。

他看了我一眼，一句话也不说，抱紧我往门外走，我吃了一惊，见他用脚拔开门，吓得把脸埋入他的怀中，老天，他就这样抱着我出来，要是被人看到……。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半夜三更，别人都好梦正憩，他抱我下楼，出了主楼，步入庭院，一路行来，都没有看到什么人。我被夜风一吹，昏沉沉的脑子仿佛清醒了些，迟疑地看着他，问："你带我去哪里？"

他仍然抿紧唇不说话，也不看我，只顾着往前走，我躺在他怀里，只能看到他坚毅的下巴和英挺的左侧脸，他的眼中没有怒火，我却能感到他是不高兴的。庭院挺大的，走了一会儿，才看到尽头有间四合院，小红站在门口，焦急地张望着，看到我们，又惊又喜地跑过来："楚爷，姑娘她……"

"水准备好没有？"楚殇打断她，边走边问。

"准备好了。"小红急忙小跑着赶到前面，为他打开门。我满脸疑问，楚殇抱我进去，走近院内靠左的一间厢房，小红也不跟进来，只帮我们掩好门。进门便看到前面摆了张织锦屏风，楚殇抱着我转过屏风，一股湿气迎面扑来，还没等我看清屋内的布置，楚殇一下子把我甩了出去，我顿时跌入一团凉水中。

"呀……"我惊呼一声，立即被水呛进鼻喉，我绵软无力的身子连在水里扑腾了几下都不能，"骨碌骨碌"地沉下去，连喝了数口凉水，等我被楚殇拎起来的时候，鼻喉已是火辣辣一片。

他把我抱在怀里，拂去我脸上的水珠。我怒瞪着楚殇，恨声道："你想要我的命就快些动手，不用搞这么多花样。"

他不理我的叫嚣，淡淡地看着我："不热了？"

我怔了怔，这才反应过来，烫得灼人的身子泡在冰凉的水中，竟不再那么难受，我迟疑地看着他："凉水可以解媚香之毒么？"

"只是让你没那么难受。"他不看我，"玉蝶儿的'沾娇露'以迷药的成份居多，媚香也没有春药那么厉害，泡在水里，熬过媚香发作的时辰，不用跟人交合也能解毒。"

谢天谢地，我如释重负，轻吁一口气。身子被他抱住，竟比在岸上还要敏感："那你还抱着我干嘛？快放开我。"

“你以为我愿意泡在冷水里？”楚殇冷笑一声，讽刺道，“我放开你，你是站得稳还是坐得稳？”

我顿时无言以对，他说的倒是实话，我现在全身无力，他一放开我，我定会瘫成一团，被水淹死，我吞了吞口水，声音发涩：“我要泡多久？”

“等迷香过了，身子能动之后，再泡一个时辰。”他在水里坐下来，扶紧我的腰，让我靠在他怀里。我不再出声，反正也无法反抗，无谓做些无聊事。仔细打量这间屋子，却发现这个房间倒也宽敞，房间正中便是一个正方形的水池，池子用的是白色的石料，每一边约三米长，池的四角有四个看不出品种的怪兽石雕，张着的大嘴里正源源不断地往水池里注入清水。池子不深，楚殇坐在池底，水只漫到他的胸部。屋子左面有一整排窗，却关得死死的，一点光也透不进来，进门处被织锦屏风挡住，却不显黑，梁上和四墙，挂了十几个精致的宫灯，把屋子照得明亮通透。对着门那方的墙角，摆了个宽大舒适的软榻，榻旁有张小圆几，上面有酒杯和酒壶。榻脚那方有一个三门的大衣柜，最最让人惊讶的，是柜子旁边还有一面一人高的大铜镜。

真奢侈啊！我在心里嘀咕，倚红楼的姑娘们还挺会享受的，抬眼看他：“这就是姑娘们的浴房？”

“是我的浴房。”他看了我一眼，更正道。

怪不得。我轻笑一声。这小四合院，恐怕也是他楚大爷的私人地盘吧，一个方便他与月娘谋划的所在。身体的高热渐渐散去，冷水渐渐变得有些刺骨，我看了楚殇一眼，心中有些疑惑，为什么他肯陪我用这种不讨好的方式解毒，却不用对他来说最简便也最能羞辱我的方式？我想起之前他让月娘安排小红到浴房，想来就是来准备这一池凉水，说明他一开始，就没打算用那种直接了当的方式为我解毒，尽管他刚才表现得确实是想强要我。

“为什么？”我倚在他怀里，无力地问，“看我出丑，羞辱我，不就是你把我放到青楼的原因么？为什么要放弃这样好的机会？”

他不语，沉默着，搂着我的手臂有些僵硬。我也沉默下来，默默地靠在他怀里，他的身体冰冷，我听到他强健有力的心跳，有些急促地跃动着。我以为他不会说话，没想到静了半晌，他却突然出声了：“若我让你离开青楼，你会不会好受些？”

我万万想不到他会说出这样一句话来，疑惑地看着他，他低下头看我，表情竟是罕有的柔和。他竟会这般好心？我皱了皱眉，淡淡一笑："离开青楼，囚我到别的地方？"

他又沉默下来，我冷笑道："谢谢楚爷的好心，我觉得青楼的生活没那么糟糕，楚爷送我来就对了，这里很适合我，我正玩得顺风顺水呢。"

他的手臂一紧，灿如星子的黑瞳带上一丝怒气，我被他勒得极不舒服，挣扎了一下，发现身子竟稍稍能活动了，心中一喜，却听到他带着一点无可奈何的语气轻嘲："有一句话你说对了，你真是个能毁灭别人的妖精！"

话音刚落，他的唇就落下来，我闭紧唇，咬紧牙齿，不让他得逞，他轻笑一声，耐心地在我的唇上轻咬，舌在唇齿间灵活地扫来扫去。一股奇怪的酥麻感觉从下腹升起，渐渐漫延到四肢，我大吃一惊，伸手推他，发现双手已经有些力气，奋力挣扎起来。他的身体像座山似的巍然不动，双臂搂紧我，闷声道："别动。"

我哪里管他，只想从他怀里挣开，但男人的力气哪是我一个弱女子可以企及的，我在他怀里扭来扭去，他轻喘一声，颤声道："你不想我在这里要了你，就别动！"说着将我紧紧压在他怀里，我的臀触到他的下体，他那里已然坚硬如铁。

我惊喘一声，立即安分下来，心里七上八下，老天，这男人还真是不能随意撩拔的。饶是泡在这样冰冷的池水里，他的额上仍是泌出了细汗，我大气也不敢喘，一动也不敢动，僵着身子坐在他怀里，良久良久，听到他的呼吸渐渐平顺下来。

他站起来，把我抱到浴池边上，靠到池壁上，看了我一眼："迷香的效力过了，你可以自己坐在池子里。"说完，伸手往我身上一点，我身子一僵，全身都硬了，诧异地望着他："干嘛点我的穴？"

他转身踏出浴池，带起一地水渍，开始在池子边脱那身泡得湿透的袍子，讥讽道："迷香药效一过，媚香毒就完全散出来，不点你的穴，难道等你爬上来要我？"

"你做梦！"我咬牙切齿地瞪他，果然，全身都开始酥麻起来，身体里像是有一只小虫子，在我的下腹捣乱，弄得我又痒又麻，靠在池壁上的皮肤稍好，泡在水里碰触不到实物的那些皮肤，只想找个什么

东西倚上去，摸一摸靠一靠，寻求一点安慰，脑子却一点也不昏沉，我倒抽一口气，老天，这才是媚香真正的药力么？和那些高热比起来，不知难受多少倍。这该死的玉蝶儿，做的媚药果真与别人不同，他就是想让被采的女人清清醒醒地跟他一起享受欢爱吧？所以我脑子现在才这么清楚！

楚殇全身已经脱得精光，赤裸的高大身材仍是我以前看到过的那般完美，有如太阳神阿波罗的雕塑。我的身子已然难受，看到这样充满力度与男性气息的身材，喉咙一干，差点喷出鼻血，想转头，眼睛却不争气地紧紧盯着他的身子，只觉得身子里的小虫子越发作怪，那又麻又痒的感觉逼得我差点呻吟出声。

楚殇见我瞠着眼瞪着他，也不管我是否要鼻孔出血，在浴池边上的架子上拿了块巾子擦拭身上的水渍，光着身子大大方方任我欣赏，老天，我的喉咙快要冒烟了，这男人一定是故意的，他明知道我现在这么难受，故意勾引我。他擦完身子，转过身来看到我龇牙咧嘴的表情，笑了起来："看够了没有？"

我难得看到他的笑容，老实说，他笑起来很好看，脸部的表情也柔和不少……，我甩甩头，又花痴了！我恶意地盯着他，撇了撇嘴："没够，有本事别穿衣服。"

他轻哼一声，光着身子走到衣柜前，拿出一件白袍，披在身上，转头瞥我一眼："盯着男人的光身子看得眼都不眨，脸也不臊，我有时候真的怀疑，你到底是不是女人。"

"你说我是不是？"我冷笑，我是不是女人，你不是最清楚的么？我望着他敞着的大片胸膛，恶意地笑道："楚爷，你的身材真是不赖，以后你若是落了魄，可以考虑到倚红楼卖身。"

原以为他会勃然大怒，没想到他只是冷冷地瞥我一眼，便躺到软榻上去，背对我道："牙尖嘴利，你还要在池子里泡大半个时辰，等穴道自动解了，就可以出来了。"

他不是要在这里睡觉吧？我又气又急地看着他的背影，跟人说话可以转移我对身上那种怪异酥麻和骚痒的注意，难道是他发现了我的目的，故意不理我？我咬了咬牙，靠！我自说我的，管你睡不睡觉，蓦地扬声道："楚爷，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也不管他的反应，自顾自地说下去："从前，有三只小猪要修房子，它们去请教了师傅，师傅说

砖房子最结实，住在砖房子里不用怕狼。第一只小猪修房子的时候，想修砖房子多累啊……”我滔滔不绝地讲下去，讲完《三只小猪》又讲《三个和尚》，讲完《三个和尚》又讲《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我讲得兴致勃勃，口沫横飞，楚殇却仿佛真的睡着了，躺在榻上从头至尾都没有动一下。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身体里的小虫渐渐安静下，酥麻骚痒的怪异感觉也慢慢消失，我感到池水冰冷，像针扎一样刺在我的皮肤上，身子又渐渐散出热度，眼有些花，头也有些重了，我的身子蓦然一软，向下一滑，挣扎着坐起来，发现身子又能动了，穴道已经自动解开了。

这么说，我的媚毒已经解了？我从池子里爬起来，全身泡得又白又皱，脱了湿衣服，拿了毛巾把身子擦干。总不能就这么出门吧？我看了一眼软榻那边的衣柜，犹豫了一下，软手软脚地向柜子走去，头越发昏沉，我打开柜门，全是清一色的男袍，随便抓了件出来，刚裹上身，我就被楚殇一把拉到软榻上，落入他坚硬的怀中。

这男人有完没完？身子像火烧，不似中了媚毒那种怪异的高热，像是发烧的症状，我全身无力，脑袋昏沉，蜷在他怀里，有气无力地道：“你想干什么便干什么，我现在管不了你了。”说完，干净利落地晕了过去。

——2006、9、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6章 艳妓］

我足足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大夫说我这场风寒来势汹汹，寒毒渗入五脏六腑，加上我本身体质偏热，有内火，引起内热郁滞，总之是被小红逼着喝了半个月苦药，每当这时我都无比怀念二十一世纪的西药片啊。

这期间凤歌每日都来看我，带着他的琴，他会焚上一炉檀香，用他绝美的琴音舒缓我身体的不适，虽然我是有气无力地跟他闲聊，但看到他时，心情总是格外舒畅；金大娘也来看过我，我把之前画好的花样儿给交给她，顺便跟她讲了讲卡通公仔的做法，听得她双眼放金光，瞬间变成铜钱形状，看她的表情，我就知道在二十一世纪对女性和孩童有巨大杀伤力的卡通公仔，在这里一定也会有十分巨大的市场；宇公子和大将军寂惊云都未来过，但寂将军遣了人送了好些补药

和糕点果脯之类的零食过来，我素来不爱吃零食，更不喜食甜的，全部送给小红了；月娘的“超级花魁”大赛已经紧锣密鼓地筹备起来了，忙得不可开交，但仍是每天都要到我房里转转，我对她的态度不冷不热，一如既往地保持距离。

楚殇自那日为我驱毒之后，便再也不曾来过，对于这个男人，实话实说，我的心思是复杂的。有时我会想，我放在他身上的心思是不是太多了，仿佛一来到这个时空，我全部的心思都围着他在打转，不论是恨他也好、怕他也好、防他也好、与他玩游戏也罢，似乎一切的事皆因他而起。仔细想想，我对他的恨与他对我的恨是不同的，我没有背负他那些灭门惨案，弑父霸母不共戴天之仇，我对他的恨，仅仅是因为他囚禁了我的自由，逼迫我做了不我不愿意做的事。也许他于蔚蓝雪是有深仇大恨的，但我虽然占了蔚蓝雪的身子，却没那想法也没那必要去为她报仇雪恨。可是，我真的能够把他看得很淡漠么？我在这个时空举步维艰，本以为我是可以凭现代女人的思想和智慧摆脱困境的，其实是我一厢情愿，我的处境好坏，完全凭着这个男权社会的男人们的一念之差，在这个男人可以随意操控女人的生命、命运和身体的社会，他们想我好，我的处境便好，无论是楚殇，还是那位宇公子，若讨得他们喜欢高兴，我的日子便好过，一旦他们对我没了兴趣，我的噩运便又转回来了。说到底，我和倚红楼的青楼女子没什么不同，仍是在以色示人罢了，她们出卖的是美色、身体、才艺，我出卖的，是我的思想、言行和对这个时空的人来说特立独行的性格。

一个人最重要的是要能认清形势，掂清自己的斤两。若然一定要依附男人，我就得为自己选择一个最有权势、最有地位的男人。我心中浮起我目前接触过的三个来头显赫的男人，楚殇？宇公子？寂惊云？看起来都很风光，但楚殇心思太重、性格太狠辣又反复无常，何况在他心里对我还有仇恨，这样的男人，应付起来实在太吃力，这段时间我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出局！宇公子我连名字都没摸清，他看起来似乎是非富即贵，身份神秘，但是这个人的眼光太过慑人，心机深沉，狡猾过头，是个不折不扣的老狐狸，跟他玩？恐怕反被他设计了也不知道，出局！倒是那位寂大将军，武将出身，性格耿直豪爽，气度宽宏，待人有礼，倒是一棵上好的大树人选，若是打好他的关系……？我思考着，心想要是坊间流言是真的便好了，如果那寂将

军真的对我一见倾心，看我不使出浑身解数，迷得他七晕八素，不过如今我已被那宇公子包下，要在他面前勾引那位寂将军，倒颇费一番踌躇。

日子便这样算计着过去了，自病后我一直有些恹恹的，这一日精神见好，小红想帮我准备热水沐浴，我唤住她："就去浴房沐浴吧，每次都把浴桶搬上搬下的，你们不嫌麻烦，我还嫌吵。"每次都要人家把东西搬上搬下，还要提热水，我都不好意思了。

小红脆声应了，帮把我换洗的衣服准备好，领了我下楼。倚红楼还在停业中，不见了那些个来花天酒地的男人，姑娘们有些呆在自己房里，有些在厅里玩牌，还有些在帮着月娘忙乎"超级花魁"大赛的事儿，听说倚红楼里报名的姑娘不少，有些姑娘的随身丫头也去凑了凑热闹。月娘的告示早已经贴得街知巷闻，百姓对这次"超级花魁"大赛感到十分新奇，投入了较高的热情和关注度，姑娘们的义演和预选赛已经进行完毕，有十位姑娘进入围决赛。现在白天上街，满街都是帮她们拉票的粉丝。那十位姑娘也摩肩擦掌，颇有干出个名堂的架势。

我随着小红下楼，顿时感到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我身上，有嫉妒的、羡慕的、好奇的、探究的，这个倚红楼一夜成名却终日呆在屋里不愿出门的卡门姑娘，对她们来说像是一个传奇，神秘莫测。除了登台那天，姑娘们这才是第二次见我，而我今天又脂粉未施，装束正常，与登台那天的美艳大相径庭。

"快看，她就是那个卡门？"

"真是她，卸了妆还真是又瘦又丑呢……"

"就是，那些爷的眼睛也不知道长到哪里去了，居然为了这样的货色一掷千金……"

"人家的媚功厉害啊，她登台那里你不是见过了么？"

"她整日里躲在房里不出来，便是在练习那些个功夫吧？嘻嘻……"

……

沿途传来暧昧的窃窃私语，我充耳不闻，目不斜视地走出去。还以为月娘收留的这些姑娘，都是些苦命人儿，必然也会对其他身世悲惨的人抱以同情，却不曾想呆在这风月场所久了，个个都薰得利欲熏

心，刻薄善妒。我摇摇头，有句老话儿是怎么说的来着？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下了一层楼梯，楼梯口突然有所响动，我只觉眼前一亮，一道白色的身影已缥缈地迎面走来。那女子五官本已美得动人，气质偏偏又清冷孤绝，只觉得她冷艳逼人，超凡脱俗，如同月下仙子。

“玉竹姑娘。”小红对她福了福，女子淡淡了扫了我俩一眼，也不出声，脸上带了些不以为然，转头便从我身边擦身而过，空气中留下一阵清香。

我忍不住“扑哧”一下笑出声来，好个清高傲慢人儿。我听小红说起过这位倚红楼正当红的姑娘玉竹，听说她是被月娘抱以重望的接替从良的花魁紫芙蓉的一号种子选手，琴棋书画、吹拉弹唱，无一不精，而且还是个卖艺不卖身的清倌。在我未登台之前，她算是倚红楼最红的姑娘，此次“超级花魁”大赛她已经入围十强，也是夺冠呼声最高的一个。月娘在风月场打滚多年，知道男人那几根花花肠子，在青楼找姑娘，最爱找些个气质清冷，看起来像仙子般高洁，像清莲般出淤泥而不染的女子。这种姑娘是青楼姑娘的上品，最易掳获那些个文人墨客的心，帮她们填几首词曲儿，那声名便鹊起了。

我却偏不爱这些个调调的，那玉竹姑娘脸上那份倨傲于世的清冷，固然不同于阿谀俗媚的一般青楼女子，足以令前来青楼寻芳的男人惊艳，但这种人看起来好似心绝情绝、淡泊于世，其实内心极为敏感多疑、自视清高，又对自己怀着一种莫名其妙的自怜自艾，极度的自负又极度的自卑，我对这种芳心寂寞，一心渴求知音良人的闷骚型人士向来素无好感。

小红见我脸上忍耐不住的嘲弄笑意，好奇地问：“姑娘笑什么哪？”

我回望她，边走边忍笑道：“小红，我在她们眼里，真是个烟视媚行的狐媚子吧？”

小红刚才听到风言风语已是一脸忿忿，听我这么问她，气愤道：“什么狐媚子，她们根本不了解姑娘，一个个在那里乱嚼舌根子，她们自己好得到哪里去！”

我笑着拍拍她的肩膀，道：“你知道我不是这样儿的人不就行了，恼什么，她们又不是我什么人，说什么与我有什么关系？”

前面就是浴房了，小红之前就通知了管浴房的婆子给浴房送热水，推了门进去，见浴房外间摆了椅榻，一个跟小红年纪差不多的小丫头正坐在椅子上磕瓜子儿，见我们进来，赶紧站起来，笑眯眯地给我们福了福："卡门姑娘好。小红姐姐，带姑娘过来沐浴么？"

"嗯。"小红问她："小霞，你家姑娘也在里面？"

"我家姑娘洗了好一会儿，应该快出来了。"小霞一边偷偷瞅我，一边答。

我见她眼珠乱转，就知道这丫头也是个机灵鬼。我笑着对小红道："既然有人在用浴房，我们就等等吧。"

两个丫头听我这么一说，"扑哧"一声笑出来，小红笑道："姑娘，你说什么哪，浴房大着呢，哪里用你等，何况你还有单独的小厢。"说着带我进去，看到浴房的布置，我才恍然大悟。

我原以为这里的浴房也不过是放个浴桶了事，没想到里间竟是一个非常大的空间，大房间里不靠门的三面墙全是一个个单独的小厢，房间正中也摆着些软榻。小红帮我推开一个小厢，小厢里浴桶浴具一概具全，竟然还有淋浴，让我吃惊不小。没想到这倚红楼还满注意卫生健康的嘛。洗淋浴能减少脏病的传染，就这一点我就对这个浴房挺满意了。

这当儿有间小厢的门开了，一个女子披了件松松的绯色袍子出来，乌黑的长发湿漉漉的，一股甜腻的香气扑鼻而来，我诧异地打量她，却是一个妩媚妖娆的美女，肌白如雪，却不似玉竹那样清冷孤傲，反倒媚骨天成，眼神中又比玉竹多了一丝勾魂夺魄的缠绵。真是个尤物！我眼睛一亮，我素来喜爱这种狐媚子类型的女子，大概是受了太多武侠小说的影响，里面的妖女个个真情真性，而圣洁仙子全都假口假面。

那女子看到我，怔了怔，随即面上带出一抹迷人的笑容，媚而不浮，真是狐媚子中的极品。那女子走到我面前来，笑道："哎哟，看我这运气好的，竟然在这里遇上卡门姑娘。"

想来我在倚红楼已是无人不识了，我笑道："姑娘是……？"

"我叫红叶。"那女子大方地牵起我的手，"今次真是谢谢姑娘给月妈妈出了个'超级花魁'的点子，我早就想去拜访姑娘了，可是月妈妈

说姑娘喜欢清静，红叶也不好意思打扰了。”

我知道她是谁了。红叶，有望接替花魁紫芙蓉的二号种子选手，也是此次“超级花魁”的十强之一，她的才艺也许不及玉竹出色，但仍然与玉竹一起同挂倚红楼的头牌，据说是因为她最令人销魄的不是那明艳动人的雪肌媚骨，也不是那些个才艺，而是房中秘术，仅凭一双春葱小手便能让寻欢的男人爽得死去活来、飘然欲仙，固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的名流公子也不在少数。我初闻她这手绝技便打心底里佩服，真乃强人！

“哪里的话。”我笑道，这样一个活色生香的妙人，我实在没有办法不欢喜，“红叶若是得闲，多来看看我才好。”我故意不叫她姑娘，直接唤她的名字，接近两人间的距离，红叶见我这样易亲近，眼睛一亮。

“那敢情好，我还正想跟妹妹讨教来着。”真是个知情识趣的妙人，立即喊得比我还要亲热，“妹妹登台那日的曲子，唱得那叫一个痛快，可把这些个臭男人好好数落了一顿。”

我忍俊不禁，果然是个真情真性儿的，换个人来，必定要说我伤风败俗吧？小红见她拉着我说个没完，脸色不耐地出声道：“红叶姑娘，我家姑娘要沐浴了。”

红叶笑了笑，不以她的态度为忤，亲热地对我道：“那我不妨碍妹妹了，等妹妹得闲了，我来找你。”

我见她风姿阿娜地出去了，转头笑着望小红：“小红不喜欢红叶姑娘么？”

小红见小心思被我看穿，看了我一眼，嗫嚅道：“她才是真正的狐媚子呢！”

我笑了：“我却很喜欢她呢。”

小红诧异地看着我，我也不解释。小红呀小红，这种精明刁钻在外面的，总是比那种什么事都不动声色，自己一人在肚里算计的好多了。你鄙夷她的狐媚，却不知道比起那些个虽然心甘情愿卖身却仍感到自己丢人的人，红叶这种全不在乎别人眼光，真正为自己而活的人才是真正的洒脱之人，即便是我这个来自二十一世纪的人，举着新女性的旗号，心中仍有许多桎梏，我们才是真正活得最别扭的人。

——2006、9、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7章 惊雷］

我对着镜子，任小红给我梳头。镜中的女子有一张苍白的脸，本来就瘦，这场病下来，脸更削得尖尖的，怕是更不符合这个时空的审美标准了。小红一边用梳着我的头发，一边赞道：“姑娘的头发真的好美，又长又黑，柔滑得跟冰丝儿似的。”

我笑了笑，不语。我自然知道自己的头发是美的，不管是今生还是前世，我都有一头美丽的长及臀部的黑发。前世从小就爱留长发，爱用发簪把自己一头油光水滑的青丝绾得牢牢的，而发簪，也是我最钟爱的饰品，我收藏了许多款式各异的发簪发钗，质地也不尽相同，银的、木质的、铁的、有机玻璃的、珍珠的……，琳琅满目地装了整整一盒。对长发和发簪的偏爱，大概是缘于幼时母亲给我讲的故事，她说，古代的男女都留长发，婚后同寝，男人与女人的发，纠缠在一起，是为结发。母亲的话很朴实，却让爱做梦的我滋生出无穷的幻想，生命中若有那么一个人，可以令我安心同榻，结发缠绵，这一生，都无人能阻止我们相爱，他会用手亲昵地梳理我的黑发，会用簪将我的青丝绾成同心髻，那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情。结发，夫妻。

小红将我的头发梳顺，拦中用发带绑成一束，让发松松地垂在我的脑后，奇怪地道：“姑娘，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把头发盘起来，你的头发又浓又密，不用假发也能盘得很漂亮。”

我对着镜子，轻轻地抬起头，脸微微向左一偏，斜着眼睛看向自己在镜中的侧脸，以及脑后黑发，笑道：“盘发太麻烦了，浪费时辰。”

或者是我心里隐隐有种期待，我的发，要让我心爱的人，替我绾起来。前世我的发，只能自己寂寞地绾，因为我没有找到我的爱人。三十年的生命里，也不是没有过爱情，只是一次次细数下来，哪次不是伤心收场？别人伤过我，我也伤过别人，待到后来，年纪渐大，姿色平平，人也被这现实的社会磨得没心没肺，便再也不敢相信这东西，以至年过三十，仍孑然一身，少了那些个绕肠绕肺的牵挂。今生也许会不同吧？留个希望给自己，聊胜于无。

这当儿，听到门外有柔媚的语声传来：“妹妹在房里吗？姐姐来看你啦……”我笑起来，这红叶，果真是个说做就做的性子。

她已经妆扮妥当，精心修饰过的柳眉深入浅无，衬得一双狐媚的眼睛妖娆多情，黑发高高地挽起，发上别着盛开的绢芙蓉，粉色的绸裳领口又平又敞，细长白晰的脖下，隐约露着半裸的香肩，雪肤说不出的粉嫩白细、珠圆玉润，当真是人比花娇，妩媚风流。

我迎上去，拉她坐到靠窗的椅榻上，笑道：“姐姐还真上心，这么快就来看我。”

“我是有事求妹妹帮忙，才涎着脸，打扰妹妹休息。”她丝毫不掩饰自己的目的，我笑了笑，隐约有些知道她为何而来。虽然她凭着自己的绝技与玉竹姑娘一起挂着倚红楼的头牌，但是说到底，她的才艺仍稍逊玉竹一筹。而“超级花魁”大赛，比拼的是姿色才艺，而不是她那手绝活，要想夺冠，的确是要花些心思的。

小红端了两杯茶过来，轻轻搁到矮几上。我对小红这丫头这方面还是很满意的，虽然她不喜欢红叶，可也不会做出缺了礼数的事，让我没面子。

“姐姐有什么事尽管说，我若是能帮得上姐姐的忙，一定尽力。”我端起茶，笑道。在这个世界多个朋友，总比多个敌人要好。

“还不是为了三日后的‘超级花魁’大赛。”红叶皱了皱眉道，“三日后是十强入围赛的第一场，要淘汰两名参赛姑娘，我这不是为了这事儿来请妹妹帮我支支招儿。”

“瞧姐姐说的，才十强入围赛第一场，我不信姐姐没那本事进到八强。”这些古人的接受能力还真强，什么十强、入围赛之类的，说起来一点也不含糊。

“妹妹说的虽然在理，不过恰恰是因为是第一场比赛，累积人气是十分重要的。”红叶说得头头是道，“我希望在第一次比赛的时候给众人一个难忘的印象。”

“姐姐貌美如花，那些凡夫俗子见了姐姐，想忘也忘不了。”我打趣道。

“我想吸引的，可不是那些个凡夫俗子。”红叶抿嘴儿一笑，说不出的娇媚。

我来了兴致："姐姐莫不是想吸引心上人？"

她的脸颊带上一丝酡红，虽然娇羞，倒也答得坦然："是又如何？"

"若他是姐姐的良人，妹妹自然倾力相助。"我笑眯眯地望着她，"姐姐能告诉我他是谁么？"

"他……"红叶的眼睛里带上一丝醉人的神采，一脸幸福的陶醉表情，"他是当今天子的弟弟，九王爷君千翌。"

呵，好大的来头。红叶也算有本事，竟然能识得这么显贵的男人。我皱起了眉头，当今天子的弟弟，九王爷，这样的身份，若想名正言顺地迎红叶进门，怕是不太可能的吧?

红叶想是看出了我的想法，笑道："九爷可不是一个俗人，不会对红叶的身份介怀的，红叶也不想给九爷惹那些个不痛快，我没想过要从良跟着他，人活在世上，今日不知明日事，我跟他能在一起一天，便快快活活地过一天就好。"

我顿时汗颜！即便是我这个来自二十一世纪的人，也断然说不出红叶这番话来，这红叶，果真是率性洒脱，被这样的红颜爱着的男子，想必也一定有过人之处。

"姐姐真是让妹妹佩服。"我拉起她的手，由衷地道，"卡门自愧不如。"

"那姐姐能否求妹妹赐一曲儿。"红叶笑道。

"我也只能唱唱歌，可不会儿谱曲儿，姐姐若要唱妹妹这些歌，可得找乐师一起来谱曲子。"我笑了笑，我是不知道他们古代的曲谱是如何谱法，怕引人怀疑。

红叶贼兮兮地笑了笑，头附到我耳边，八婆地道："妹妹的裙下之臣里，可有着咱们天曌皇朝的第一乐师呢……"

凤歌？我哈哈一笑，还真是有嘴说不清呢，从参与竞拍到我病中天天来访，恐怕现在倚红楼的流言又是满天飞了，也懒得对红叶解释，我笑叹："罢了罢了，我就去找一趟凤歌，请他帮我这个忙吧。"

红叶笑得见牙不见眼："那我等妹妹的好消息，比赛那日，妹妹来看姐姐怎么出风头。"

“这个……”我笑了笑，“得问问寂将军吧？”好歹我现在是由他出面包了，若那位宇公子不乐意我抛头露面……

“寂将军可是月妈妈邀请的此次‘超级花魁’大赛第一场的评委呢，断不会拒绝姑娘。”红叶抛出个炸弹。

“呃？”我吃了一惊，他那人可不像会凑这份热闹的。

红叶看我一脸错愕，捂嘴笑道：“他现在可是咱们倚红楼的女婿，月妈妈求上门去，将军还能不卖妹妹这个面子？”

这月娘，算得可真精，竟然举着我的招牌去请人。有寂大将军在场，相信在场的治安是有保障的了。我冷笑一声，姑且卖月娘一个人情，等适当的时候，我定要她还我。

红叶走后，我让小红去知会月妈妈，说我要出门，月娘虽然答应我可以出门，但我没试过总也不是太相信。月娘听说我要去凤歌的“浣月居”，倒真未阻止，只吩咐人给我准备了一顶小软桥，候在倚红楼门口。我本想说不用轿子，我还从未上过街，正想趁机好生逛一逛这古代的街市，但月娘说我大病初愈，“浣月居”又地偏，走久了怕身子吃不消，我想一想也在理，便容忍了那两个看起来就像是月娘找来监视我的轿夫。

拿出放在妆盒里的一百两黄金的银票，我小心地折好，放进荷包，揣进怀里，想想又觉得不妥，我在电视上经常看到街上的小偷偷东西，碰你一下就把钱袋偷走了，又把荷包从怀里摸出来，将荷包挂在脖子上，再塞进衣服里，贴肉放好，拍了拍胸口，这才放下心来。这是我在这个时空赚的第一笔钱，也是目前我唯一的一笔钱，是我的命根子，我绝不允许任何可能出状况的事情发生。

上了轿子，我跟轿夫说：“先去聚宝钱庄，再上月公子那里。”

之前金大娘来看我的时候，已经跟我说，锦绣庄给我的第一次抽成是二十两银子，已经用卡门的名字存入聚宝钱庄了。这是天曌皇朝最大的钱庄，分号开遍全国，甚至在曜月国和辰星国，也有聚宝钱庄的分号，我随便到哪一家分号，出示我的黑玉，都可以从我的账号上提银子，这消息乐得我合不拢嘴，难得有机会出门，我自然要先去钱庄查查账，再顺便把这一百两金存进去。

第一次抽成是二十两，这么说一个月最少也应该有四十两，做生意的人果真是赚钱快，我一个月赚的都比那些个小官大半年的工资多。我心里美美的，也懒得去锦绣庄查查是否他们每月真的只能分我这点钱，见好就收的道理我还是懂的，哪个做生意没本假账，我免得费力不讨好。

钱果然已经到账了，我把身上的一百两黄金存了，再取了一贯钱出来，穿着麻绳“丁当”作响，我听着那“哗啦啦”的声音，心里那个美呀，完全体会到了当暴发户的感觉。取了一百文交给小红，让她平时买点自己喜欢的东西，小红高兴得眼都红了。

出了钱庄，轿夫抬我往凤歌的“浣月居”去，我撩起轿上的窗帘，新奇地打望着街景，这陌生的世界，将是我以后一生将生活的地方。小红得了打赏，十分卖力地给我介绍，这儿是西大街，转弯过去就是京城最繁华的东大街，东大街尽头便是皇城……。我“嗯嗯”地应着，眼儿四处乱瞅，竟然被我发现了月娘他们贴“超级花魁”大赛的告示，还有一些衣着光鲜的少年举着参赛姑娘的画像站在街边喊口号——

“超级花魁，香香最纯！”

“请给超级花魁香香姑娘投票！”

……

我放了帘子，“噗哧”一声笑出声来，这叫香香的，也是倚红楼进入十强赛的姑娘之一，据说长了一双又大又亮的眼睛，样儿甜美纯真，舞跳得极好，怪不得惹得这些个小小少年无比喜爱了。原来古代人也可以和现代人一样疯狂啊！

正暗自好笑间，突觉轿子停了下来，我撩了窗帘子问：“小红，怎么停了？”

“前面围了人，把街堵了。”小红机灵地道，“姑娘，我帮你看看去。”

我也下了轿，看到正是我们正处在西大街与东大街接壤的十字路口，东大街两边的街道挤满了人，我和小红挤进人群，那两个轿夫也紧跟着挤进来，生怕我们跑了似的。却看到东大街上正过去一队吹锣打鼓、穿红挂彩的队伍，小红兴奋地道：“姑娘快看，是娶新娘子。”

我微笑着，那姑娘的喜轿已经走到了前头，从我们面前源源而过的，是一箱箱扎着红绸花的嫁妆，好大一条长龙，前不见头，后不见尾，绵延不断，围观的人都带着欣羡之色。我淡淡地笑，纵是他人有庆，这世界也就不是凉薄的了。

“看你这小姑娘说的，好没眼色。”旁边听到小红说话的大嫂嘲笑小红的无知，“那可不是一般的新娘子，那是皇妃的凤銮轿，轿里的姑娘是蔚家的小姐，一个月前被皇上封了妃，现在正是要入宫呢。”

蔚？我怔了怔，下意识地问：“她也姓蔚？”

“姓蔚怎么了？”大嫂奇怪地看了我一眼，“蔚是我们天墨的大姓，好多人都姓蔚呢。”

竟还有这么一桩？那大嫂看着那一箱箱过去的嫁妆车，眼中透着羡慕，自言自语道：“不过天墨哪家姓蔚的姑娘，都没有她的命好，爹爹是当朝宰相，从小便锦衣玉食，娇生惯养，现在又贵为皇妃！”

当朝宰相？我的头晕了晕，这天墨有几个姓蔚的宰相？我蓦地抓住那大嫂的手：“她叫什么名字？”

“哎哟，你抓得我好痛，你有病啊！”那大嫂用力挣脱我的手，没好气地道，“我们这些小老百姓，怎么知道宰相千金的闺名？”

我忍住头晕，身子晃了晃，小红立即扶住我，急声道：“姑娘你没事吧？”

我不理他，只盯着那大嫂道：“天墨有几位蔚丞相？”

“当然只有一个啦，你这个姑娘问的问题还真是奇怪。”那大嫂看我的眼神仿佛我是个火星人，“天墨国姓蔚的虽然多，但能当上丞相的，可就只此一人。”

“他叫什么？”我咬了咬唇，瞪着那个大嫂，心中升起不祥的预感，“我是说蔚丞相的大名？”

“蔚承相？”那大嫂此刻已经完全把我当神经病了，“这京城里谁不知道？当然是蔚锦岚蔚大人啊……”

我如中雷击，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

——2006、9、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8章 求婚］

“姑娘……”小红扶紧我摇摇欲晃的身子，担忧地道，“姑娘怎么了？难道是之前的风寒还没有好利索？”

“怪不得姑娘脸色怎么这么难看。”那大嫂见我突然有气无力的，吓了一跳，道：“有病就不要到处乱跑，把别人传染了怎么办？”

“蔚家有几个女儿？”我不理她，茫然地看着那些嫁妆车，难道蔚蓝雪还有姐妹吗？若真有，为何她会逃过灭门之祸？

“什么几个女儿？你是从外地来的吗？蔚丞相就得一个千金。”大嫂看我脸色不对，往旁边躲了躲，道，“看你脸色这么差，快些回去吧。”

我失魂落魄地坐回轿子，小红忧心忡忡地道：“姑娘，你身子不舒服，还是不要去月公子那里了……”

“没事，这道堵了，咱们绕道走吧。”我揉了揉额头，我心中有大把的疑问，不了解清楚，怎么能回去？

如果蔚锦岚只得一个女儿，如果世人眼中的蔚小姐今天入了宫，如此风光，如此声势，那蔚家哪里像是被灭门的样子？如果蔚锦岚真的被灭门了，如此惨案，必将震动京师、轰动朝野，不可能世人一点风声也不知。我想起这么久以来，从未从任何人那里听到过蔚丞相全家被灭门的事，以前以为是月娘消息封锁得好，现在看来，是我太过于天真了。怪不得当日月娘跟我说：“我不怕你对凤歌说什么，因为你说什么，都会被人当成在说疯话！”我一直以为月娘是担心我在外人面前说起自己的名字的，原来不是。

头有些痛。我咬了咬唇，在心里思考起来，从眼前的情况看，无外乎两种可能，一种是蔚家没有被灭门。如果是这样，我怎么会出现在楚殇的床上？他又怎么会叫那瓮里的人棍作蔚锦岚？月娘又怎么会叫我做蔚蓝雪？如果这些都不是真的，那么我到底是谁？我揉着额头，排除掉我想不通的问题，从另外一种可能去找答案。

另一种可能就是蔚家真的被灭了门。而现在出现的蔚丞相，可能是别有用心的人安排的人假冒的。蓦然想起楚殇对天下的野心，心中一惊，这也不是没有可能，天墨死了堂堂一个丞相，朝廷肯定会追查，若想无声无息地解决这件事，找人假冒，让人以为蔚家仍存在于

这个世上，也不会有捉拿杀手的问题了。而另一方面，蔚锦岚生前那些庞大交错的关系网，也不会骤然断掉，反而可以为他所利用，连那一个月前被宣布封妃的蔚小姐，也可让人假冒，成为安插在皇帝身边的眼线，而不会成为蔚家壮大势力的棋子。

我倒抽一口气，想到我来到这个时空也已经有二十五六天，这么说，蔚家是在蔚蓝雪被宣布封为皇妃之后没几天便被灭门的。我越想越是心惊，若楚殇真是只想报仇，灭蔚家何时不能进行，偏偏要在选在蔚家小姐被封为皇妃之后，恐怕假冒这步棋，也是一早便想好的。我以前真是小看了楚殇，以为他只是凶狠残暴心思重。现在想想，从古至今，那些欲夺天下和已夺天下的人，哪个不是心机深沉、步步为营，走的每一步棋，都是经过了深思熟虑和巧妙的安排的。楚殇在走这一步棋之前，恐怕也是费尽了心思，什么灭门之仇，什么杀父霸母之恨，不过都是掩饰他包含祸心的借口。

我身子一阵发冷，全身控制不住地颤抖，心中升起前所未有的恐怖。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个连灭门之仇都可以作为自己夺权的利用工具的人，他到底有多可怕，有多可怕？我想起自己之前的天真，全身发寒，心中一阵后怕，我凭什么和这种恐怖到无心无情的人斗？他要捏死我，就如同捏死一只蚂蚁般容易。

认识到这一点，我已经恐惧到说不出话来。小红在轿外唤了我几声，我都没有反应过来，蓦地轿窗的帘子被掀开，小红看到我好端端坐在里面，轻舒了口气，道："姑娘怎么不应我呀？'浣月居'就到了。"

凤歌的"浣月居"果然地偏，虽未出城，却也没处在那些街巷之中，反于坐落在一片树林中，清静得很。据说先皇未驾崩前十分喜欢凤歌的琴音，曾想让他做宫廷乐师，但凤歌以不习惯宫廷生活为由，硬是不肯答应，先皇无奈，只得作罢，又知他喜静，便把这片京城中难得的城中林赏给他建宅居住。远远看到一座独门独户的院落，近了，见凤歌优雅清丽的身影已站在院门前。见了我们的软桥，急忙迎上来，还未出声，小红就急声道："月公子，我家姑娘在路上有些不舒服……"

月歌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扶我下轿，伸手来摸我的额头："怎么了？不说差人跟我说病好了吗？"

“没事，只是身子有点乏，小红太紧张了。”我微笑道，“我呀，看到凤歌，就精神了。”

“傻瓜……”他宠溺地地拍拍我的脸，突然一弯腰，将我横抱起来。我“呀”地惊呼，脸儿刹时有些烧：“干什么……”

“不是说身子乏么？就别再使力了。”凤歌抱着我往门里走，没想到凤歌还挺有劲的，其实我心里，常常觉得凤歌是柔弱的，也许潜意识里，我没有把他当成男人看，因为他那张脸，实在是美得脱离了性别。

我把头埋在他怀里，“吃吃”地笑：“明儿个坊间又会流传，卡门姑娘虽然被寂将军包了，却不甘寂寞，光天化日之下与天照的第一乐师月公子私会调情，果真是个不知廉耻的骚货。”

“我这儿可没那些个嚼舌根子的。”凤歌淡淡地扫了那两个轿夫一眼，脸色有些不悦，低头看了我一眼：“别人怎么说我们管不着，你自个儿可不能这么说自个儿。”

“嗯……”有些想哭，我伸手勾住他的脖子，心里暖暖的，刚刚被楚殇吓住了，凤歌温暖的怀抱让我觉得特别安心。

小院进去仍是一片树林，左边有一块空地儿，建有几间竹舍，舍外露着竹桌竹凳。有一男一女两个老仆从竹舍里迎了出来，见凤歌抱着我，也不惊讶，笑眯眯地道：“公子爷的客人来哪。”

凤歌笑了笑，也不答，只让两个轿夫和小红在外院里候着，吩咐那两个老仆照应。人却不停，继续往林子里走，却见林子深处又有一进小院，真是个好地方，院中有院，外院想来是厨房及那两位老人的住所，这内院才是凤歌的居所。内院里没树了，倒是满园的菊花，黄黄白白开得煞是热闹，淡香袭人，加上几间竹舍，格外的清雅幽静。我啧啧称赞：“真是好地方！快放我下来。”

“那雪儿可愿意过来住？”凤歌放我下地，他总也不肯叫我卡门，只叫雪儿，真是个固执人。

如今过来？只怕除了顾忌楚殇，还要顾忌一下宇公子吧？走到院儿中的竹摇椅上躺下，我调笑道，“不来，太静了，我喜欢热闹。”

凤歌也不劝我，只是笑笑，坐到我身边的竹凳儿上。竹桌上摆了紫砂茶具，桌旁的小石礅上有一个小炉子，上面煮着一壶热水，地上

还有炭兜。他慢条斯理里地开始泡茶，动作娴熟而优雅，我入迷地望着他，怎么看，都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翩翩公子。相信见过他的人，任谁也不相信他幼时曾在青楼呆过。

他泡好茶，递了一盏给我，见我望他望得入神，笑道："看什么？"

"看神仙啊！"我接过茶，理直气壮地道，"以后若有人不知道神仙长什么样，我便让他来看凤歌。"

他低声笑起来，我只觉得这满园的香花也比不过他的笑脸，看得口水都要滴下来，手中不觉一软，那盏茶洒了小半在手上，立即被烫得跳起来，端着茶跺脚："好痛！"

凤歌赶紧拿开我手里的茶盏，拿衣袖给我擦手上的茶渍，嗔道："赶紧扔开杯子呀，真是傻瓜。"说着，把我的手牵到嘴边吹气。

"那么好的杯子，会摔坏的。"我傻乎乎地看他帮我吹气，手被这样的美男子握着，我都心跳都快停止了。

"摔坏就摔坏了，有什么关系，雪儿的手没事才好。"他皱了皱眉，不知道是不是以为我把身外物看得太重。我笑道："谁说没关系？我小的时候，摔坏家里任何一样东西，都是会挨父亲一顿痛打的。我记得有一次，油灯没油了，母亲让我加油，我那时不知道那灯罩的厉害，直接伸了手去拿，结果被烫得钻心的痛，一路哭着拿着那灯罩，从堂屋跑到厨房，母亲看到了急忙说，快将灯罩丢掉呀，我才恍然大悟，丢了那灯罩，可是手上已经被烫起了老大的水泡，一直擦了一个多月的药才好。母亲骂我傻，其实我不是傻，我是怕我把灯罩丢出去摔坏了，会挨父亲的打骂。"我说的是我前世的故事，我小的时候，电力不是很发达，家里常常停电，所以经常是用得着煤油灯的。

"雪儿……"凤歌听得眉头蹙了起来，望着我，似乎想说什么，又顿住，柔声道："这是雪儿第一次讲你的事给我听呢。"

我怔住，想起这身世是我前世的，我一直避讳着的事，为什么会讲给凤歌听。凤歌见我神色不定，温柔地一笑，转身道："皮肤烫红了，我去拿药膏给你抹抹。"

我一把抱住他，将脸紧紧贴到他的背上，凤歌的身子顿住了，没动，凭我抱着。我将脸埋到他的背心，闷声道："凤歌，以后若是没人

娶我，你娶我好不好？”

他轻笑起来，拍着我的手：“好。”说完，试着拿开我箍在他腰间的：“乖，让我进去拿药出来。”

我闷闷地放开他。他答得那么轻易，让我感觉就像在哄一个要糖吃的小孩，我心里没来由的很不开心，这样的承诺是不是应该更慎重一些？可是，我不就是一个要糖吃的小孩么？我这般心血来潮地对他说出这样的话，只因为他对我好，任我为所欲为，他是这个时空唯一对我好的人，我不想失去他，所以才要霸住他。可是，叶海花呀叶海花，你又凭什么这么霸道？只因为凤歌对你好，你便可以予取予求么？

凤歌取了药膏，给我仔细地涂抹，我望着他温柔的表情，嗫嚅道：“我今天在路上看到迎新娘子。”

“嗯？”他抬眼看我。我咬了咬唇，闷声道，“我刚刚说着玩的，你别放在心上，我看到迎新娘子，觉得好玩罢了，一时兴起说的。”

“嗯。”他垂下眼睑，不说话，表情平静。我看不到他眼里的神情，他沉默着把药给我涂完，我有些耐不了他的沉默，出声道：“我今天在路上看到的新娘子，是当朝蔚丞相的千金，被皇上封了妃，今儿个正是送进宫去。”

“嗯。”他淡淡应了声，我皱起鼻子，嗔道，“嗯什么？凤歌不知道吗？”

“知道。听说蔚丞相的千金知书识礼、娴静端庄、谨言慎行、恪守妇道，所以皇上封她为德妃，就是说她德行出众。”凤歌终于抬起眼看我。

“那她一定长得很美吧？”我试探道。

“这可就不清楚了，听说那位蔚小姐十六年来从未踏出家门一步，见过她的人少之又少，我们这些平民百姓连她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凤歌不以为然地道。

怪不得，当初凤歌听到我的名字的时候，一点异样的反应也没有。如此说来，要想证明那蔚蓝雪是假的，也挺困难了。

“凤歌也常常入宫的呀，你跟蔚丞相熟识么？”我再试。

“只见过几面，我素来不爱与这些达官贵人结交。”凤歌看了我一眼，浅笑道：“雪儿怎么对蔚丞相家的事这么感兴趣。”

“我们是同宗嘛。”我笑了笑，“蔚家出了一个这么显贵的女子，总值得高兴一下的。”

“老是为些个不相干的事劳心。”凤歌笑了笑，“你今儿来找我，不是还有其他事么？”

“对了。”我一拍脑袋，这才想起红叶的交待，赶紧把为她想的几首歌哼唱给凤歌听，凤歌就是凤歌，稍时便把曲子谱给我，笑着打趣道：“你这小人精儿，没好处的事儿向来不粘的，今儿怎么也为他人做起嫁衣来了？”

“嘿嘿，君不闻‘吃亏就是占便宜’么？”我贼笑着回他，这句话可是我第一天上班时，母亲教给我的至理名言啊。

“吃亏就是占便宜？”他想了想，意味深长地笑起来，“你这丫头说倒会说，要真的理解了意思才好。”

——2006、9、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29章 活宝］

从凤歌那里回来，一路上我仍在不停思索着今天得悉的这些情报。其实对于楚殇要谋反的事，一直都是我的猜测，楚殇是天曌国的大财主，与朝廷和官府的关系应该是很好的，否则也不可能拿得到天曌皇朝那么多朝廷商业代理权，以他的谨慎，应该也不会被人找到什么实质的能证据他谋反的证据，所以表面上的一切，都可以证明他是一个良民。

但是，如果他确有谋反之心呢？若他与我之间没有那层仇恨，他谋不谋反，与我何干？我并不在乎这天曌国由谁来当皇帝。恰恰正因为他与我之间有太多的仇怨，所以我决不能让他成功，他还不是皇帝，至少表面上还有很多地方受着约束的时候，已经可以要我生便生，要我死便死，若他真的得了天下，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约束他的时候，我将会过什么样的日子？我还有活路么？

想到这一点，我心中已有决定，我要想尽一切办法，破坏他的谋反计划。如果楚殇要谋反，最大的受益者与最大的受害者是谁？理清

这个关系，我才能知道自己下一步应该怎么走。我在心中暗暗思量，最大的受益者，除了楚殇自己，可能还有暗中支撑他的势力吧，纵观中国历史，哪一朝哪一代，朝庭官府中都有这样一类人存在，而我暂时没有掌握到楚殇与奸臣勾结的线索，也不知道他到底与哪些朝廷官员要好，早先我原本想告诉寂惊云我的身份，现在看来报官这一条路，恐怕是行不通，没有其他线索之前，这条线我只能暂时搁在一边，因为我不能打草惊蛇。

那么最大的受害者呢？我皱着眉想，恐怕是天曌国的皇族，因为楚殇是异性人，不是皇帝宗室谋反，如果成功，整个天曌国的皇族都会失去至尊的权力地位，而不仅仅是皇帝一个人，所以如果能从这一条线下手，将楚殇的阴谋揭发的话，成功的可能性就比较高。即使我没有证据证明楚殇有谋反之心，走码也应该能引起皇族的警觉，对他有所防范，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一半，至少可以让楚殇的势力无法继续扩张，以后的行动无法轻易进行，朝廷经过明查暗访之后，总会找出一点蛛丝马迹，毕竟朝廷的力量，比我一个人的力量强大得多。

那么，我该如何与皇室的人接触呢？蓦然想起红叶那位心上人，当朝天子的亲弟，九王爷君千翌。我笑起来，心中已有计较，看来红叶的“超级花魁”大赛，我真要去凑凑热闹了。

回了倚红楼，我让小红先回房去，自己径直去找红叶，她的房间布置与我那间房差不多，想来倚红楼每位姑娘的房间布置都是相同的。她拿了我给她的曲谱，高兴得不得了。我把歌词抄给她，她念了念，双眼放光，信心满满地道：“有了妹妹给我的这个宝贝，我定有信心在‘超级花魁’大赛上夺魁。”

我笑了笑，喝着小霞送来的茶，笑道：“姐姐若能博得九王爷一笑，也算没负了妹妹这番辛苦。”

她的脸儿含羞，坐到我身边来，笑道：“姐姐真要谢谢妹妹此次帮了我的大忙。”

“咱们姐妹俩客气什么。”我笑了笑，话题一转，“对了，我今儿在街上，看到蔚丞相的千金正要入宫，听说蔚小姐被皇上封了妃，真是好命。”

我故意引她的话，今天在凤歌处了解的信息太少，他是个不问世事的人，没有多少情报提供给我，也许知道的东西还不如红叶这个青

楼艳妓。

“妹妹羡慕那些个女子做什么？”红叶的脸色颇有些不以为然，“一入候门深似海，何况是入宫，自古以来，那些宫里的女子，有多少落了个好下场的？依我看，还不如我这青楼女子过得逍遥自在。”

我心中何尝不明白这些个道理，只要是引她的话，必然要做出个羡慕的样子。我笑了笑：“姐姐是个洒脱人儿，自然看得透，可是这世上像姐姐这样的女子有多少呢？不管怎么说，今儿个在路上看到那姑娘入宫，我们这些平常人还是为她高兴的。”

“我看那蔚姑娘入了宫，也落不到什么好去。”红叶摇了摇头，叹道，“这些高官大人，为了巩固地位，多数都巴巴地把女儿送入宫去，哪里真为女儿的幸福着想过。”

我笑了笑，官场上的人，考虑的自然是地位权势，有多少人为了这些东西不顾一切，连命都不要，何况乎亲情爱情？否则就不会有政治联姻这样的东西存在了，就是因为效果好，这种情况甚至延伸至商场和民间，可见其生命力的顽强。为了巩固地位权势，即使是在二十一世纪，这样的情况也妥见不鲜，有多少人是为子女的幸福着想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便是要让子女听话的教条，而门当户对，说穿了就是强强联姻罢了，朱门配朱门，柴门配柴门，若是哪个想让柴门配朱门，必然触犯了朱门一方的利益，任谁也不会心甘情愿、善罢干休，所以这世上才会流传了那么多棒打鸳鸯的故事。

“不管怎么样，蔚丞相的这个千金，终归是让他这当爹的赚足了本钱，捞足了面子。”我笑道。

红叶嗤笑道：“蔚丞相的女儿倒是安分守己，任她爹安排，给她爹长脸，可惜蔚丞相的儿子，就处处给他爹惹事生非，不是那么争气了。”

“蔚丞相的儿子？”我表面上不动声色，心中却是一惊，原来蔚蓝雪还有兄弟？那我在这儿到底也算有个亲人，不是孤身一人了，转而一想，不对，若蔚锦岚和蔚蓝雪他们都可以找人假扮，那这蔚相的儿子说不定也是别人假冒的。我试探道：“蔚丞相的儿子怎么不争气，姐姐倒是讲来听听。”

“蔚小姐这个哥哥呀，可真是个活宝。”红叶捂嘴儿笑起来：“这位少爷说他是个纨绔子弟吧，却又不是，没那些个纨绔子弟花天酒地、

互相攀比、流连烟花的恶习。这人虽然自小不爱读书、不学无术，却对练武很是狂热，偏爱跟些个江湖中人交朋友结友，自诩为侠士，也沾染了些江湖中人那些个什么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习气。可惜脑子不怎么好使，是个有勇无谋的莽夫，做事冲动、不计后果，典型的人头猪脑。”

“呃？”我惊讶地张嘴，蔚蓝雪的哥哥竟是这样一个主儿？

红叶见我惊讶，笑道：“妹妹不知道，半年前这蔚家少爷在路上见到御史大人的公子在当街调戏一个小姑娘，当即热血沸腾，冲上去英雄救美，将那御史大人的公子一顿好打，出手却没个轻重，把人家一个不会武功的公子爷打得吐血，肋骨断了三根抬回去。御史大人大怒，上门找丞相大人理论，那丞相大人本想让他给御史大人道歉，平息事端，哪知这位蔚少爷还认为自己是在行侠仗义，错不在他，当场顶撞蔚丞相，弄得丞相大人下不来台，非常生气，当即便要把这位蔚少爷赶出家门，说他行为不端、败坏家声。那蔚大少也是个驴脾气，一听老爷子要赶他出家门，也指天对地跺脚发誓，此生决不回蔚家。气得丞相大人追打他出门，当着满街的百姓宣布，与他脱离父子关系。你说说，这么个倔驴子，还不是人头猪脑么？”

我“扑哧”一声笑出来，这蔚少爷还真是个活宝啊，我瞥了红叶一眼，笑道：“姐姐怎么知道蔚少爷这么多事？莫非姐姐认识蔚少爷？”

原来这蔚少爷半年前已经被赶出家门，这么说，蔚家被灭门的事，他是半分也不知晓了？可是，这么个性子……，我在心里思量着，下了结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半年前这件事可是闹得沸沸扬扬、街知巷闻，京城里谁不知道？”红叶笑道，“何况当时，这件事还是九爷帮他摆平的。”

“哦？还有这么一桩？”我扬了扬眉。

“九爷与蔚家少爷素来交好，我也不知道九爷那样的人儿，怎么会和蔚大少这种性子的做朋友。”红叶摇摇头，叹道，“那蔚大少被丞相大人赶出家门，御史大人自然不好找丞相大人的麻烦了，但你个蔚大少把人家儿子打成重伤，躺在床上，御史大人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还不找人整治他一下？结果人家在江湖上请了几个好手，把蔚大少捉了去，想要好生折磨羞辱，不知道怎么被九爷知道了风声，赶了过

来，替蔚大少说情，御史大人给九爷面子，放了蔚大少，这蔚大少被赶出家门无家可归，半年来也一直客居在九爷府上。”

我笑起来：“这么说也算是有惊无险，这蔚少爷虽然鲁莽冲动，倒也有些傻福。”

“他命好，先有个当丞相的老爷子罩他，后有九爷这样的朋友帮他。”红叶冷哼一声，满脸忿忿。

我倒觉得有些新鲜：“怎么姐姐说起这蔚大少，好像很讨厌似的？”青楼女子，对谁都能摆出笑脸，何以对这蔚少爷，如此不满？

“不是我讨厌他，是他讨厌我。”红叶一脸嗔怒，“那人每次在九爷府上见到我，都摆张臭脸给我看，好像我是什么病毒祸害似的，还时不时地警告我，不准对九爷动心思，说得好像九爷是他的私人禁脔一般，我要不是了解九爷的性子，还真以为他对九爷有什么想法呢。”

还有这么一出？听红叶讲这蔚家少爷，性格这般莽撞，神经肯定也是粗条的，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对男人产生想法，可又对红叶的态度这么古怪？难道这蔚家少爷对红叶……，我眼珠儿一转，打趣道：“姐姐难道不知道，有些男人就是喜欢对自己喜欢的女人摆张臭脸，说不定，他不是讨厌姐姐，心里指不定怎么喜欢姐姐呢……”

“你这死妮子，看你胡说……”红叶作势打我，我笑着躲开，她闷声闷气地道：“我才不会喜欢蔚彤枫那讨厌鬼呢。”

我笑起来，看你讲起蔚家少爷，便滔滔不绝，若真的讨厌，哪记得人家那么多事？红叶呀红叶，你心中喜欢的，当真是那位九爷么？我低下头，理了理思绪。蔚彤枫？是我大哥的名字么？我果然没有找错人，今天在红叶这里的收获实在是太丰盛了。至少我已经可以肯定一点，我这位大哥，绝对不会是楚殇找人假冒的，他也没有那个必要找人假冒一个已经被赶出家门的蔚少爷。既然蔚少爷与九王爷的关系不错，若能与他取得联系，接近九王爷，告之蔚家被灭门一案，应该也指日可待了。想到这里，我的心情不由自主地愉悦起来。

——2006、9、1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0章 骄女］

这一夜我没有睡好，我整晚都在想着怎么联络上蔚彤枫，红叶倒是时常被九爷点牌子到他府上，但靠红叶传话是不太可能，一则我不想红叶生疑，二则我也不想红叶牵涉其中，平白为她添些危险。而我自己该怎么联络上他，仍是一筹莫展，我如今是宇公子包下的人，面子上自然不能再对他之外的其他男人产生兴趣，平白再得罪些个显贵。想来想去，都没想到个好方法，辗转反侧，一晚都没睡着，到天明时候，才沉沉睡去。睡了没一会儿，却听到小红来唤我起床，原来是寂将军差人来传话，让我今天过他府上一趟。

赶紧起来准备，换了件素净的罗裙，头发仍旧不绾，还叫小红系上丝带了事。小红诧异地道："哪位姑娘过府都是打扮得很齐整的，姑娘这样是不是太简单了些？寂将军若是觉得姑娘太怠慢，责怪下来……"

我瞥她一眼，笑道："是你知道将军的喜好多些，还是我知道得多些？"没人知道我其实真正去见的人是宇公子，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位宇公子应该会喜欢我今天的装束。

带了吉他出门，我之前在病中的时候，已经请金大娘帮我的吉他做了个琴套。其实我自己的手工活做得也是很不赖的，编织、布艺、刺绣都不在话下。前世我织得一手好毛衣，钩、编、织都不犯难，每次织出的毛衣都会成为同事们争相模仿的样版；刺绣不是仅指十字绣，当然十字绣是绣得最拿手的，最精致的一幅作品是给自己绣的写真照片，足有一米长、八十厘米宽的双面绣；还会做漂亮的布艺手工，布娃娃呀、布花什么的，每次都能让上我家玩的同事的小孩抱着不放手，最后都得统统送给他们；衣服也能自己裁自己缝，最有兴趣的是缝少女漫画书里的漂亮服饰，还参加过漫画节的漫画人物扮演大赛。所以基本上，我认为自己还算得上是个心灵手巧的女人，是适合讨回去当贤妻良母的，可惜相亲的那些男人看我长了个水桶腰大胖脸就没下文了。缝个琴套对我不是什么难事，不过既然现在有人帮我做又不用我花钱，我何必去自己费那个事儿。

到了将军府，将军府果真是气派，门口站着的家丁都比别家的生得威猛。小红上前去递牌子，一会儿有个官家模样儿的老伯从里面出

来，笑着对小红道：“将军请卡门姑娘进去，小红姑娘就随小厮去门房里休息。”

大户人家果然规矩多，轿夫连大门都进不去，小红也只能在门房的休息室里呆着。我也不以为忤，笑了笑，咐吩小红在门房里候着，我则带着吉他随那老伯进了大门。绕了些七弯八拐的回廊，进入一处花园，园子里除了菊花，还有几株打着花苞的芙蓉树，另外植了几株金桂，看得出很有些年头，都长得高大茂盛，满树米粒大的小花，香气却浓郁诱人，甜得发腻。

正左顾右望间，花树间突然冲出条黄毛大狗，一头向我扑过来，我吃了一惊，赶紧闪开，那狗扑了个空，掉过头又一口咬过来，我连连后退，那狗已经咬住了我的罗裙，那领路的老管家赶紧喝斥那条大狗：“虎子！松口！松口！”那狗哪里理他，“嘶”地一下，从我的裙上扯了一大块布料下来，我的长裙顿时半成了及膝裙。我倒抽了一口气，幸好这古代的服饰又宽又长，要是穿裤子那狗定将我的腿肉咬了去。

那狗得了块布料，面露得色，也不再扑，只“哼哼”着，喘着气不怀好意地瞪着我。这当儿，突然听到一声娇笑：“虎子，干得好！过来！”

我抬头一看，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俏生生地站在我前方不远处，那虎子听了她的召唤，立码向她跑过去，后腿儿站起来，搭着两只爪子，将口中的布块献宝似的呈给那小女孩。小姑娘取了碎布，拿在手上看了一眼，不屑地转过头来，望着我道：“我还道京城里传得沸沸扬扬的倚红楼艳妓多么美艳无双呢，果真是长得又瘦又丑。”

那小姑娘着了一身俏丽的粉红罗裳，质地华丽优良；头发一左一右在头顶上扎了两个高高的羊角辫，缀着大大小小的五彩珠子；皮肤粉嫩嫩的，脸圆圆的，眼睛也圆圆的，一双乌溜溜的黑眼珠在眼眶里乱转，一看便是个大户人家娇生惯养、宠得无法无天的刁钻小姐。

“小小姐，这是将军请来的客人，你怎么能这么无礼。”领路那老伯赶紧喝斥那小姑娘，可是我怎么听，也觉得他的话里带着纵容和幸灾乐祸的味道。

看来我不怎么受欢迎呢！我笑了笑，对那老伯道：“老人家，能否麻烦您替我找一套衣服换了，这样子去见将军恐怕不太妥当。”

算是一个警告，我不准备将这件事告诉寂将军，你也要对我客气些，这些大户人家做了几十年下人的老人，自然听得懂我的言外之音。那老伯怔了怔，面露难色："这……，将军府上除了小小姐，再无别的女眷，她的衣服姑娘恐怕不合身。"呵，还有些不愿意呢。

"我才不会把衣服给她穿呢！"那小姑娘叫嚷起来，"省得给我粘些骚味，洗都洗不掉。"

我看也不看她一眼，只对那老伯和颜悦色地道："没有女眷的衣服，老人家随便给我找件丫环的衣服换吧，若还没有，给我找套男装也行。"

怎么，还不行？真要我穿套男装去见寂将军，你这怠慢客人的过错就担定了。那老伯的脸色变了变，心不甘情不愿地道："姑娘请到前面的厢房里等等，我这就让人找一套衣裳给姑娘换。"

"林伯，干嘛要找给她！"小姑娘见我根本不理他，林伯又仿佛是我说什么他就做什么，不高兴了，"她不过是个倚红楼的下贱女人，我们将军府的丫环衣服她也配穿？"

"小小姐，你别胡闹！"那林伯已经知道我不是个好捏的柿子，担心那小姑娘愈说愈离谱激怒我，沉下脸来喝斥她，一边对我赔笑道："姑娘请跟老夫去前面的厢房。"

"林伯……"小姑娘没想到林伯会厉声喝她，瞪圆了眼，声音愈发大了，那林伯也不理会她，径直带我往前走，我微笑着跟在他身后，经过那小姑娘身边，仍是看也不看她一眼，就当她这个人不存在似的，气得那小姑娘脸涨得通红，眼中的怒火似乎快要将她自己燃起来了。

林伯将我请进厢房，转身去给我张罗衣服，一会儿就将衣服送过来了。我打开一看，还不错，将军府的丫环的衣服，布料也比普通人家好。脱了衣裙准备换，门一下子被冲开，刚刚那小姑娘冲进来，气呼呼地叫："喂！你给我听着……"

蓦地顿住，看到我赤裸着上身，小姑娘的话顿时结结巴巴地吞回肚子里去了。

我淡淡地看了她一眼，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穿围腹，照旧当她不存在，自顾自地穿衣服，那小姑娘仿佛才反应过来，猛地转身关上

门，气冲冲地道：“你……，你看到我冲进来，为什么不叫？”

我笑了笑，看来我再不理她，这小姑娘要气疯了：“我为什么要叫？小姐喜欢看我更衣，我便穿给小姐看，我们青楼姑娘，最是善解人意。”

“谁喜欢看你更衣？”那小姑娘转过头，气呼呼地道，“不要脸。”

我笑了笑，不说什么，穿上外衣，扎好腰带，理了理裙子，收拾妥当，走去开门。小姑娘见我又不理她，又气又急地冲我叫嚣：“喂，你给我听着，你别以为动点歪脑筋迷住我二叔就可以嫁进我们将军府，我二叔才不会喜欢你这种勾栏院的下贱女人。”

二叔？寂将军吗？原来是寂将军的小侄女。我笑容满面地转过身看着她，和颜悦色地道：“既然将军不喜欢我这种下贱女人，那小姐你还担心什么？”

“我才不担心。”小姑娘被我问住了，一时答不出，气恨道。

“既然不担心，那你在这里做什么？”我仍旧笑眯眯地看着她，呵呵，这小丫头还真有趣。

“我在这里……”那小姑娘猛地停住，答不出来，又觉得在我面前扫了面子，蛮不讲理地道，“这是我家，我愿意在这里干嘛就干嘛，你管得着么。”

“我自然管不着，小姐喜欢呆着就呆着吧。”我笑了笑，打开门，头也不回地踏出门槛。

“你……，你……”那小丫头在我身后“你”了半天，一句话也没说出来，我仍不住笑起来，看来气得不轻呢。林伯忐忑不安地看了我一眼，领着我继续往前走，又是七转八拐的，远远看到一处小院，寂惊云大将军站在院门外，背着双手。见我们过来，笑着迎上来道：“姑娘路上辛苦了。”

我笑了笑：“辛苦倒不辛苦，只是遇到只捣蛋的小野猫，拗着我不放。”

“野猫？”寂惊云怔了怔，我则一笑，林伯神色不安地看了我一眼，寂惊云见我无意作答，也不追问，再看到我穿的衣服，奇怪道：“这衣服好像是……”

林伯正要开口，我抢先道：“来的路上绊了一跤，衣服蹭脏了，直接过来太失礼了，所以让林伯给我找了一身衣裳换。”

寂惊云一副原来如此的表情，林伯看我的眼神中多了一丝感激之色。我笑了笑，听到寂惊云对林伯道：“林伯，辛苦你了，你忙你的去吧。”说完，带我进入那个小院。小院其实不小，只是那仅一人高的围墙和小门，带给了我一丝错觉，院子里是座园林，有荷花池、假山、花圃、凉亭，顺着荷花池上曲折的小桥过到池塘对面，是一片开敞的空地，寂惊云停下脚步，转身对我道：“我就带姑娘到这里，姑娘自己往前走吧，宇公子在前面等你。”

呵，见个人竟然麻烦成这样，这宇公子的排场也太大了。我在心里叹口气，独自一人往前行去。

——2006、9、1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1章 公子］

池塘对面那开阔的空地，植了很多矮株的香桂，氤氲的甜香弥漫在空气中，浓郁醉人。另有几棵叫不出名字的大树，树冠撑开如巨伞，树上一片叶子也没有，却是满树的繁花，花呈淡淡的粉色，有风拂过时，那花便有花瓣脱落下来，如纷飞的彩蝶，轻飘飘地自树上盘旋而下，上下飞舞。

花树下，一个蓝衣男子席地而坐。地上铺了竹席，席上有矮几和软软的坐垫。近了，见那蓝衣男子正是半月前见过的宇公子。他今日着了一身浅蓝的袍子，像春日的湖水，头发仍用发带高束在脑后，一手拿着一把小刀，一手拿着块小木块，神情专注地雕着什么。他的发梢和袍上，已沾了数片粉红的落英，天空中，仍有一片一片的花瓣纷纷扬扬地徐徐而落，有一瓣落到他的睫毛上，他眨了眨眼睛，那瓣花瓣便蓦然飘落至袍上，他不为所动，一刀一刀地刻着手里的木块，神情仍是专注的。落英缤纷，花瓣如雨，人在花雨中，如同一幅绮丽的画卷，美不胜收，却又显得那么不真实，我甚至不敢呼吸，怕打碎了画中的宁静，惊扰了这梦境中的人。

他把小刀放在矮几上，吹了吹手上的木刻上雕出的木屑，慵懒的声音随即响起：“伫在那儿做什么？不累么？”他没有转过头来，眼睛

仍专注地看着手里的木刻。我微笑着走过去，将吉他轻轻放在凉席一角，轻声福道："卡门见过公子。"

"坐吧。"他头也不抬，仿佛手里的木雕是什么稀世珍宝似的。我坐下来，他才抬眼看我，表情是十分轻松和柔和的，连眼中那慑人的目光都收敛了。这样的他让我觉得易于亲近，不用那般提心吊胆地时时刻刻算计他的想法。

"病好了？"他淡淡地问我。

"好了，谢谢公子关心。"我想起他借寂惊云之名送来的补药和糕点零嘴，赶紧道谢。

"怎么这场病来得这么凶猛？"他捏着手里的木雕，漫不经心地问。

"受了寒，我身子本来就弱，所以好得慢了些。"我小心翼翼地答他。这位公子爷的每句话都怠慢不得，一句看似不经意的话，常常暗藏了机锋，让人招架不住。

"听说遇到采花贼了？"宇公子冷不丁来了一句，唇角噙着意味不明的笑，"你这丫头的艳名真是传开了。"

"没采到，公子放心，卡门不会叫人占了便宜，给公子脸上抹黑。"我赶紧声明。他怎么知道？这消息被月娘严密地封锁了，倚红楼几乎没人知道，难道这宇公子派了人暗中监视我？我无奈地笑了笑，又道："卡门这艳名大炽，还是公子出了大力的。"言下之意，他也是始作俑者。

宇公子听我这样说，懒懒地笑起来："艳名大炽，总是好处多的，不是来了人英雄救美么？听说桌椅锦屏都砍烂了呢。"

我心中一寒，连桌椅锦屏被砍烂的事他都知道，莫非倚红楼中有他安排的眼线？否则为何好像对我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楚殇月娘都没问过我桌椅屏风是被谁砍坏的，我只当他们没有上心，现在想想不太可能，为什么他们会隐忍不发，不向我寻根问底？

而这个宇公子包下我的原因，想必是想引出那个行刺他的黑衣人吧？我抿嘴笑道："公子在卡门身边放了粽子么？连卡门被楚殇公子救了都知道。"言下之意，那个黑衣人啊，就是楚殇啊，你去找他麻烦吧。也不容他细想，话里故意带上这个粽子的典故，引开他的思路。

“粽子？”宇公子怔了怔，果然不懂我在说什么。

我抿嘴笑道：“公子没听过那个笑话么？包子家族跟米饭家族打群架，米饭家族把包子家族打得落花流水，蛋炒饭把粽子逼到一个墙角，粽子把外衣一脱，对蛋炒饭道：‘我是内应’，所以呀，这粽子便成了内应、奸细的别名儿了。”

在二十一世纪，有个叫李小葱的女孩儿，让无数的人为她疯魔，爱她的人爱得发疯，恨她的人恨得发狂，她随口一个笑话，都可以成为流行，把这家喻户晓传了几千年的粽子，赋予了新的含义，成为“无间”的代名词。她纯净得就像是我们十年前的自己，我想起那个火热的夏天，我们因为这个孩子走到一起，为她投票、为她拉票、为她哭为她笑、为她耗尽身上本就不多的全部热情，一切仿佛才发生在昨天一样清晰，却其实已经恍如隔世，真的真的，是在隔世了。

“你在丫头，哪来这些个逗趣的笑话儿？”宇公子许是觉得新鲜，果真没再追着细问那晚的事，他今天心情似乎很好，懒懒地问：“听说你给月娘说了个‘超级花魁’的点子，京城里半月来传得沸沸扬扬的？”

“一个小点子罢了。”我忐忑地看了他一眼，不知道他说起这个是什么意思。

“小点子？”他意味深长地看我一眼，“即使是京城里的商家大贾，也想不出这么缜密的点子，一环扣一环，方方都有赢利，看这样子，京城还要热闹好些天了。你这小丫头，哪来这些个想法？”

我哪会想啊，我剽的。我在心中暗暗叫苦，不知如何答他，便不讲理地反问：“凭什么小丫头便不能有这些个想法，这只能说明女人的聪明才智一点都不输给男人。”

宇公子的唇角噙起一抹浅笑，也不与我纠缠这个问题，突兀地道：“会下棋么？”

我看了一眼放在矮几下的围棋盏和棋盘，笑道：“公子，卡门可不是那些个琴棋书画皆通的才女，您这不摆明了为难我么？”

他笑了笑：“若我今儿个不想听曲儿，只想下棋呢？”

又刁难我，我笑了笑，将那棋盘拿出来放在矮几上道：“这围棋么，卡门有另外一种玩法，公子可有兴趣试？”

“说来听听。”宇公子的表情是波澜不兴的。

我将围棋盏拿出来，抓了几颗棋子在手上，一边在棋盘上摆，一边笑道："我这玩儿法，可没围棋那么劳心，唤作'五子棋'。就是两人各执一种棋子，任何一方的棋子不论是横线、竖线、斜线，先连成五颗的为胜。"

"花样儿倒多。"他来了一点兴趣，"那就试试你的新玩儿法。"

于是下将起来，开始几盘我很轻易就能赢他，多玩几盘之后，要赢他便不是那么容易了，下一盘常常要很长时间，难决胜负，再后来，便是我输多赢少了，这男人怎么这么聪明？我噘着嘴，当他再次赢了我一盘的时候，我气馁地一推棋子，耍赖道："不来了，不来了，公子都不让让人家。"

他抬眼瞥我，表情慵懒，眼中却带起一丝笑意，身子懒洋洋地向后融，笑道："过来。"

我怔了怔，下意识地站起来，走到他身边坐下，他一把拉我入怀，还未等我有所反应，已经扯下我束发的发带，我轻呼出声，他的手已经探入我的发中，捞了一束举到鼻下，嗅了嗅，赞道："好香！"

我倚在他怀中，不敢动，我现在是他包了的人，他对我做什么都是天经地义的，包括要我的身子，我抬起脸，强笑道："公子，卡门为您唱支曲儿吧？"

"说了今儿不想听曲儿。"他淡淡地道，鼻子仍在我的发上嗅，我心中有些急，他不会是现在已经情动了吧？

"那，卡门给您讲个故事如何？"我使出另一招。这招是我的杀手锏，当初楚殇逼我接客，我本想在走投无路之下，用这一招的，就像《一千零一夜》里那个给暴君讲故事的女子一样，以故事来拖延暴君杀人，我则想以故事来拖延客人的上床时间，边讲边给他灌醉，要不就干脆讲鬼故事给客人听，把他们给吓跑。不过没想到我还有点衰运气，居然一直没有用上。

"故事？"宇公子仍不放开我，让我倚在他怀中，他似乎对我的头发很感兴趣，一边拿着把玩，一把漫不经心地应我。

"公子也不想听吗？"在他怀里呆得越久越不安全吧？我得快点让他答应才成。

“你这么有兴致，便讲来听听。”他还是不放开我，我又不敢挣扎，只得倚在他怀里，脑袋里冒出一个故事，是《一千零一夜》里最出名的那个，便滔滔不绝地讲开了：“很久以前，在遥远的地方有个波斯国的国家，城市里住着兄弟俩，哥哥叫戈西母，弟弟叫阿里巴巴。父亲去世后，他俩各自分得了有限的一点财产，分家自立，各谋生路。不久银财便花光了，生活日益艰难。为了解决吃穿，糊口度日，兄弟俩不得不日夜奔波，吃苦耐劳。后来戈西母幸运地与一个富商的女儿结了婚，他继承了岳父的产业，开始走上做生意的道路。由于生意兴隆，发展迅速，戈西母很快就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富商了。而阿里巴巴则娶了一个穷苦人家的女儿，夫妻俩过着贫苦的生活。全部家当除了一间破屋外，就只有三匹毛驴。阿里巴巴靠卖柴禾为生，每天赶着毛驴去丛林中砍柴，再驮到集市去卖，以此维持生活。有一天……”

他把玩着我的头发，神情莫测，他慑人的眼神收敛之后，眼神便如春水般澄澈，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听进去没有，心思忐忑间，说出来的故事便乱了：“强盗头子对着那山洞大喊说‘芝麻，开门吧！’……，呃……，阿里巴巴……，呃……”他长得真好看哪，我嗑嗑巴巴地望着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

他笑起来，也不知是嘲是喜，我的脸顿时烧得烫人，“嘤咛”一声，把脸埋进他怀里，撒娇道：“公子爷取笑人家。”

“你这丫头，有时贼精贼精的，有时候又这般迷糊……”他叹了一声，抚着我的头发，那手也不知道在我脑后弄什么，然后，我感觉到他轻轻别了一样东西到我发间，我好奇地往发间摸去，手一僵，垂在脑后的发已经被他不知道用什么绾起来，再向上摸去，触到一样硬硬的东西，我轻轻抚着那东西的形状，心中一震，手也如被施了定身术般顿住，那东西竟是……，竟是一支发簪！

——2006、9、1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2章 勾引］

宇公子见我呆住，轻笑道：“怎么了？”

“公子这是……？”我望着他清朗的目光，心绪如麻，是他么？我命定的人？那个肯为我绾发的人？这个人这般轻易，就触碰到我心底

最柔软的部分，一时竟觉得他慵懒的笑容是那般讨喜，那样得我心，我定定地望着他俊朗的脸，不由痴了。

“刚刚刻的小玩艺儿，别在你发上正好。”他淡淡地道，拢了拢我耳侧的发，我的脸顿时有些发烫。原来，这簪子就是他刚才全神贯注刻的东西，我想到他雕刻时那认真专注的表情，心底竟然有一丝丝甜蜜的感觉，慢慢地涌出来，将我包得严严实实。

那一刻我几乎忘了一切，忘了楚殇，忘了我与他之间那些仇恨，忘了我身处在险境，忘了我来到这个世界便一直小心谨慎地求生存……，这一切的苦难与此刻的甜蜜比起来，似乎都变得微不足道，原来原来，一直潜伏在我心间的，一直是那样一个小小的愿望，只要能开开心心地活在世上，遇到个心爱的人，为我绾发，与他平平安安厮守一生。

都说女人的心是海底针，难以捉摸，其实只说对了一半，当女人爱上一个男人的时候，她的满腹心思都围着她爱的男人打转，一言一行，都浅显易懂。我爱上他了吗？爱情怎么会来得这般轻易？可是，为何我此刻满心欢喜，对这个拥我入怀的男人，他的一举一动，此刻都那样顺眼慰贴，让我有说不出的喜欢。

或许是我太过安静，或许是我的表情过于柔和，或许是我眼神中那种甘心化成水的柔情表达的欢喜太过强烈，或许我眼前这一刻的表现是宇公子从未见过的一面，我这样骄傲的人，一生能表露几回？他望着我的表情若有所思，眼神渐渐深了，俯下头，他的脸缓缓压下来，我以为他要吻我了，可是他却只用鼻子触着我的鼻子，轻轻擦了两下，看了看我，唇角噙着浅笑，又亲昵地蹭了蹭我的鼻头。

要死了，我哪里经得起这样温柔的挑逗？我呻吟起来，仿佛在邀约他进一步的侵略和占领，他轻笑一声，唇徐徐地压下来，轻轻触了触我的唇，我的身子忍不住颤了颤，他的唇好凉，他感受到我的颤抖，唇稍稍离开，我一把勾住他的脖子，主动将唇送到他的唇上，脸情不自禁地烧起来。好喜欢，好喜欢他的唇他的吻，我控制不住地颤抖起来，只觉得一股极致的快感击中我的大脑，让我头发晕，全身酥软，完了完了，从我过去那三十年的经验看，这是我与自己喜欢的人接吻才会出现的极致快感。他的唇热了起来，我吸住他探入我的口中

的舌，抵死缠绵，脑中模模糊糊地想，是他吗？真是他吗？他真是我命中的人？我的良人？

如果世界在这一刻毁灭，我也甘愿。如果他现在就要了我，我也甘愿。我闭上眼睛，全身仿佛发着低烧，他的唇，我好喜欢，他的吻，我好喜欢，他的怀抱，我好喜欢……。瞬时情动，手探入他的衣襟，抚上他结实的胸膛，我哆嗦着摸索他衣襟的布扣，找到一个，正要解开，却被他一把抓住我的手，我顺从地任他抓住，男人果然还是比较喜欢占主动，那我就迎合一下他的大男人主义好了。他吻得我快透不过气，才一下子蓦然松开我，趁我缓气儿的时候，放开我的手，勾起我的下颌轻笑道："你这丫头，哪里来的这样大的胆子，光天化日地也敢勾引爷……"

"公子不喜欢么？"我毫不掩饰自己欢喜的眼神，大胆地凝视他，我是那样喜欢你，喜欢你，所以，我不以为和自己喜欢的人欢爱有什么值得羞耻。

"喜欢，你这丫头，就今日这一刻最得我喜欢……"他的声音暗哑起来，我微微一笑，是呵，因为就是这一刻，我才最真实，你或许只是不经意地触中我心底最柔软的部分，却让我完完全全呈现出了内心最真实的情感，真够亏的，我叹了一声，可是，却不悔。

"公子喜欢，不就行了……"我贼笑着扑倒他，美男仰卧，唉，帅呀……，在他身上蹭了个舒服的位置，手又不老实地去扒他的衣服，他好笑地再次抓住我的那只手，眼中含着欲火，语气暧昧地轻笑："丫头，你想玩火么？"

"公子不想么？"我笑起来，另一只手滑到他身下，握住那已经如怒龙般的昂扬，得意地笑道："公子这里可不是这么想的呢，看来还是你的身体比较诚实……"

他全身一颤，翻身压住我，难耐地喘了口气，咬牙恨道："小妖精……"

"爷……"我哼了哼，媚声引诱他，手上使了把劲儿，这些个男人，明明心里想要得不得了，面上还要装一装正人君子，矫情！他呻吟出声，我满意地一笑，手再动了动，他倒抽一口气，伸手抓住我在他身下捣乱的小手，咬牙切齿地道："别动！要不是不想表演给人看，我保证不用你勾引也会要你！"

什么意思？我眨了眨眼睛，见他额上冒出了细密的汗，心中一软，松了手，却见他翻身跃起，袖中一道白芒向着数丈外茂密的荷塘射去，瞬间将荷塘的荷叶削去一大片，那白芒忽悠忽悠地飞回来，却是一把白色的纸扇，只听到荷塘间一阵稀稀疏疏的乱响，伴着“卟嗵”一声落水声和一个女子“哎呀”一声尖叫，一个粉红的身影落入水中。

我赶紧站起来，与宇公子一齐跑到池边，那个粉红色的身影狼狈地在水里扑腾，我定睛一看，“噗哧”一声笑出声来，原来落水的，正是寂惊云大将军的小侄女，刚刚在路上找我麻烦的小野猫。

“宇……，宇叔叔……”小野猫在水里扑腾了两下，一身全湿透了，“快拉平安上来，平安不会游水。”

“平安，我不是告诉过你，这里不让人进来么？”宇公子抱着双臂，淡淡地看着她，不紧不慢地道，仿佛一点儿也不着急。

“我……，我错了……”寂平安在水里乱扑，又急又慌，“宇叔叔快救我……”

宇公子笑了笑，仍是没有下去救她的意思，似乎想好生惩诫一下这个没规矩的小丫头，难道说，他早就发现平安躲在荷塘里了，这荷塘上的曲曲折折的长桥，是隐在这满塘的荷叶间的，若是蹲在桥上，身子便会被高大的荷叶遮住，根本不容易被人发现有人藏身此处，这宇公子，想必武功不弱，否则怎么会离了这么远，也叫他发现了寂平安躲在荷叶丛里。

我想到刚刚自己与宇公子调情那一幕，定叫这寂平安偷看了去，心里也有些气恼，但看她可怜兮兮地在水里扑腾半天，呛了几大口水，心也软了，忍不住给她求情：“公子，入秋了，池子里水凉，寂小姐要是冻出病来，也不好给寂将军交待，您就饶了她这一回，拉她起来吧。”

正说话间，却见那寂平安沉入池底去，又惊又慌：“公子，她沉下去了，你快救她……”

宇公子看了我一眼，淡淡一笑，道：“寂平安若是这么轻易便丧了命，便也不是让人头疼的小魔星了。”

话是这么说，他仍是凌空跃起，足尖在削掉叶子的荷叶茎上轻轻一踮，便如流星一般射出，在空中弯腰一探，手臂伸入水中，“哗啦”一声，便把一身淤泥的寂平安从水里捞上来，几个闪纵之间，便飞回岸边，将寂平安放到草地上，他全身上下除了右手的袖子，其他什么地方都干干静静的，没沾到一点儿泥和水。

我瞠目结舌，看来他的武功不是不弱，是非常不弱。那寂平安躺在地上，面青唇白，双目紧闭，宇公子皱了皱眉，语气有些严厉：“平安，还要作戏么？那池塘里的水还不够你深，站直了就能露出头，哪里淹得死人？”

寂平安充耳不闻，身子一动不动，宇公子见她全无反应，蹲下身，伸手往她鼻间一探，脸色一变，抓住她的肩膀摇了摇：“平安，别玩了，快睁开眼睛。”

难道寂平安不是假装的，是真的溺水了？我见宇公子脸色骤变，知道寂平安情况不妙，赶紧拉开宇公子，道：“公子，让我来试试。”如果真如平安所说，她确实不会游泳，落入水中肯定会慌得不知所措，哪里还有空想这池子到底有多深，站直了就不会溺水，这宇公子，还当人人都和他一样处变不惊不成？

我探了探寂平安的鼻息，已经停止呼吸了，赶紧动作麻利地清理掉她口中和鼻腔内的水和污泥，解开她的衣扣和领口，以保持她呼吸道畅通。托起她的下颌，捏住她的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再往她嘴里缓缓吹气。宇公子见我嘴对嘴地为寂平安贯气，不知道我究竟想干嘛，忍不住出声道：“你在做什么？”

“人工呼吸，你别闹，一边呆着去。”我不理她，继续我的动作，幸好以前的单位请人教过我们一堂溺水自救课，否则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处理。待寂平安胸廓稍有抬起时，我放松她的鼻孔，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她呼气，并反复有节奏地继续为她贯气，直到她骤地呛了一下，口中吐出一股污水，我才松了口气，将她扶起来坐着，轻声道：“感觉怎么样？”

寂平安圆圆的眼珠转了一下，看到宇公子，“哇”地一声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大声抗议：“宇叔叔坏……，呜呜……，看人家落水也不管人家……，我以后再也不理你了……”

宇公子尴尬地站着，脸上一阵红了一阵白，我白了他一眼，道：“站着干什么，快把衣服脱下来。”

“什么？”他仿佛没听明白，“你叫我脱衣服？”

“寂小姐的湿衣服要马上脱掉，你不脱给她穿，难道要我脱？”我扬了扬眉，继续使唤他，“转过身去，我帮寂小姐脱衣服，你别看！”

他脸抽了抽，想说什么，终究还是转过身去，开始脱外袍，我偷笑了一下，以为可以看到美男裸身，结果他外袍里还着了内衣，偷窥计划落空，气得我冒烟，他脱了袍子扔给我，没转过身，我无奈地接了袍子，三两下给寂平安脱得精光，用宇公子的袍子把她裹了起来。然后对背对着我的男人道：“好了，公子，得快送寂小姐回房，用热水泡泡，还得请大夫过来看一看。”

他看了我一眼，目光中包含了探究，我避开他的目光，扶起寂平安，看他仍站在那里，怔怔地望着我，不禁皱了皱眉，嗔道：“傻站着干嘛，还不抱寂小姐回去，她现在身子可给冻麻了，根本没法走路。”

“我不要他抱！”寂大小姐也是个骄横的性子，正在气头上，听我这样一说，气冲冲地道。

我看了她一眼，笑道：“寂小姐不让他抱，难道想自己走回去？”

“走回去就走回去。”她大小姐脾气来了，一把推开我，自己一个趔趄，险些栽倒在地，宇公子上前扶住她，一把将她抱起来，也不理她大叫大嚷，就往园子外走。我的抿嘴儿一笑，唉，这一大一小两个家伙，可都是别扭人儿呢。

——2006、9、1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3章 猜心］

寂大小姐的落水引起了将军府的一阵骚乱，下人们个个鸡飞狗跳，请大夫的请大夫，准备热水浴具的准备热水浴具，熬驱寒汤的熬驱寒汤，那个老管家林伯噙着老泪跟进跟出，嘴里一直念叨：“小小姐要是真出了意外可怎生是好？唉呀……，怎生是好？”看来这寂小姐还真是将军府的宝贝蛋子，林伯的唠叨令换了衣衫的宇公子颇有些尴尬，寂惊云沉声道：“林伯，现在小姐又没什么事，你这样一惊一乍的，叫下人们看了笑话，怎么做管家？还不下去！”

林伯被寂将军责备了，嘴唇动了动，哭丧着脸走出去，寂惊云对坐到椅子上的宇公子道："下人失礼了，公子莫见怪。"

宇公子笑了笑，道："惊云这是说的什么话，今日的确是我的不是，不然平安也不会落水。"他扫了我一眼，道："幸好今天有这丫头在，否则我真要愧对你们寂家了。"

寂惊云转身对我抱拳一揖："卡门姑娘今日救了平安一命，惊云铭记于心，日后姑娘有需要惊云帮忙的地方，尽管开口，惊云必当誓死回报。"

我赶紧还礼："寂将军言重了，卡门不过是举手之劳。是寂小姐福泽深厚，宇公子又救她出水及时，卡门不敢贪功。"

这时下人进来禀报，说大夫请来了，寂惊云一听，对我和宇公子道："我去看看，两位请在花厅稍作休息，惊云暂且失陪。"说完，也不待我们回话，就匆匆地随下人去了，花厅里只余下我和宇公子二人。

我失笑道："这寂将军，还骂林伯失礼，自己还不是紧张得很。"

宇公子懒懒一笑，道："惊云面上不说，心底却是很紧张的，平安是他过世的兄嫂唯一的血脉，若是出了意外，莫说他愧对兄嫂，连我都……"他忽地收了声，表情少有地带上一丝沉重。

我恍然大悟："原来平安的父母已经过世了，怪不得寂将军这么紧张他这小侄女。"许是怜她小小年纪父母双亡，所以也对她特别宠溺，以至将她的性格养得这般刁钻蛮横。

"惊云的父兄都是我天曌皇朝的大将军，七年前在与曜月国的一场战事中，双双为国捐躯，噩耗传回京师，平安的母亲悲伤过度，一病不起，不久也撒手人寰，留下年仅五岁的平安。惊云在他大嫂临终前发过誓，这一生都会好好照顾平安。"他三言两语将寂平安的身世讲完，抬眼看我，眼中掠过几缕变幻的色泽，"所以，不只是惊云应该谢你，我也应该要谢你，今日若不是有你在，我真是没有面目见惊云，更愧对两位过世的寂将军，丫头……"

"公子与我还客气什么。"我淡淡地打断他，心中没来由地有些不悦，我全心全意地对他，以为他必然懂得我的心意，没想到他待我这

般生疏客气，就仿佛刚才在园子里发生的一切都是一场幻觉，我咬了咬唇，垂了睫，“卡门是公子包了的人，自然要为公子分忧的。”

怎么听，这话里都带着一丝酸味和怨气，他那样精明的一个人，我的心思他必然已经明白，难道他一点感觉也没有吗？我心中有些气恨，难道说输了心，便真要如此患得患失，我大可以潇洒一点，为何要像个幽怨的小妇人般，百般计较，万般心结，我真是给现代人丢脸！

我语气不善，他亦觉出了，沉默下来，气氛顿时有些尴尬。他静静地望着我，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半晌，才清了清嗓子，道：“丫头，你刚刚救平安那法子，倒是挺新奇，我从未见听闻过，你从哪里学来的？”

我皱起了眉头，又要解释？咳了咳，一边想一边答：“我小时候，见过一个郎中这么救溺水的孩子，便照样试试，幸好寂小姐福大命大，现在想想，我还有些后怕，若是这法子不管用……”我想想也冒冷汗，我也真是胆大，若是此次救不回寂平安，那寂家上下还不气疯了，只怕我现在已经被扣上个延误医治的罪名，被打进大牢里去了。

“小时候……”他眸光一转，若有所思地笑起来，“丫头，你小时候，遇到的奇人倒也不少，不知道仙乡何处？”

我蓦地一惊，想起应他“吉他”那番话，心中暗自懊恼。更气的是他此刻的态度，悠闲自在，仿佛根本未在园子里与我有过那番亲昵的接触，问的话又句句藏了玄机，逼得我节节后退。我又恨又气，只怕那样的风流韵事，在他眼里平常得很，与我这样的青楼女子调调情，算得了什么？亏我还在这里自作多情。

“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我即便是说了，公子也不会知道的。”我强迫自己把一颗躁动的心安静下来，小心翼翼地应付他。

“何妨一说。”宇公子往椅背上一靠，轻笑道：“看看是不是这天曌皇朝，真的还有我不知道的地方……”

我的冷汗都快流下来了。之前我曾听小红说过天曌国的一些事情，这里的地名，竟然与我那时空的很多地名都相同，比如苏州、杭州、泰山、长江等等，前朝竟然也遗留有抵御异族修建的长城，但我知道的东西毕竟不多，他再这么逼问下去，我很容易便穿帮。不是没想过将自己的故事讲给他们听，不是没有过向他们求助的念头。他和

寂惊云都应该有权有势吧？不过，蔚丞相何尝不是有权有势？或许楚殇表面上的势力并不及他们，但暗地里，他那个什么鬼门，到底是做什么的，有多强大，我一点都不不清楚。他们会信我吗？即使他们信我，那他们斗得过楚殇吗？若斗不过，岂不是白白惹来灾祸，若是我没对他动心，倒也不妨一试，可是，我现在敢拿他来冒险吗？我这般处处为他着想，他凭什么，对我刨根问底？就凭他包下我？还是凭他知道我喜欢他？

我顿时百般委屈，心中莫名升起一股怒气，气他明明知道我的心意，态度却对我客客气气，言语又夹枪带棒，仿佛是在与我故意拉开距离；气我不大度不洒脱，这么轻易就失了心，还一心想得到相同的对待，却忘记了感情这种事情，永远都不可能做得到公平对等。越想心中越是难受，嘴里溜出的话也尖刻起来，我抬起眼来，淡淡地望着他，冷冷地道："公子想知道什么呢？我的过去？公子花银子包下我，是包下我的将来，我没必要向你坦言我的过去。公子自己，不是也掖着藏着，不愿被我知道身份么？"

我这番话实属对他的大不敬，在他们古人的观念里，他包下我，就是我的主子，想必认为我的一切都是他的吧？不仅仅是我的身体，还有我的思想，我的过去。何况青楼女子，对哪位客人不是笑脸迎人，顺从奉迎，谁想到我竟如此大胆，不但公然反抗他的权威，甚至讥讽他不过如此，与我这样的青楼女子没什么本质的区别。是个男人，都断然忍不了这口气。发顿脾气，说不定以后都不会再找我这样不讨喜的女子受气，还了我的牌子，让我继续对着三教九流卖笑去。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他可能还了牌子，撤了包契，不再找我，我的心就莫名地抽痛了一下。

他果然沉下脸来，眼神慑人地望着我，却没有勃然大怒、立即发火，看了我良久，突然出乎我意料地笑起来，懒懒地嗔道："你这丫头还真倔，问你两句话，不高兴说就算了，还发这么大脾气。"

我怔了怔，他的反应也太不正常了。这个男人，善于把喜怒哀乐都深藏在心，不会轻易形于色，这样的男人，只怕也不会轻易将自己的情绪透露给人知道。我的心中一凉，即便是我的一颗真心交予他，他恐怕也不屑一顾，他心中到底有没有值得他在意的人？在意的事？

见我沉声不语，他笑道，“丫头，你是怪我没有把身份坦言相告吗?

“卡门对客人的隐私没有兴趣。”我静静地望着他，心一点点凉透。心交了出去，收得回来吗？他的心思那么难测，会是我的良人吗？今后这一生，我都要将他的心思猜来猜去地过日子吗？不过是绾了我的发，送了我一支簪，我便要信命吗？我什么时候，也变成了一个宿命论者了？把他当成普通客人，是不是比较不易受伤？思绪百转千回，竟似心凉如水，我冷冷地接着道：“也断不会对客人作出这样无礼的要求。”

我生疏的语气令他蹙起了眉，他静静地端详我，半晌，才淡淡地道：“我的身份对你如此重要吗？知道我的身份对你没什么好处，不告诉你，是不想你知道后，不会再像如今一样坦然对我。”

你只要求我坦呈，自己却不愿意坦呈。我淡淡一笑，即使是不知道你的身份，你又何时对我敞开过心扉？心明明已经凉透，为什么还是有一丝疼痛漫延开来，我垂下眼睑，望着地板，沉默。

“罢了罢了，看来你这丫头今日是要与我斗气到底了。”他皱了起眉，语气里含了一丝怒意，终于不耐我如此别扭，站起来，气冲冲地往门外走，“你今儿先回去吧。”

他重重地摔门而出，我静静地坐着，良久，泪才从眼中滑落出来。

——2006、9、1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4章 锁情］

一大早便出来，回去的时候已经日暮。长街深巷，幽深而寂寞，就像我此刻的心情。偶尔有晚归的路人经过，散乱的脚步声纷错。我闭上眼睛，感觉有些累，脑子里空空的，我什么不也不想想，不愿想。只望再别有什么来打扰就好，不管这轿子带我去哪里，这要给我一点点独自舔舐伤口的时间和空间就好。

但老天与我有仇，这是我早就知道的。软轿蓦然停下，不是正常的起落，像是突然被摔到地上，我坐在轿内被颠得左右摇晃，伴着小

红的惊呼声，我懵懵懂懂地撩开轿门上的帘子，轿夫不知道躲到哪个角落去了，长街前方，一个黑衣蒙面人拿着长剑，与我对视。

是他？我认得他那双眼睛。那个行刺宇公子的黑衣人，那个从玉蝶儿手中救下我的黑衣人。自那日我被玉蝶儿下迷后，一直卧榻在床，房里来来往往总有人在，没停歇过，我便再也没见过这个黑衣人。我不知道他几次三番来找我有什么用意，他看到我撩了帘子，对小红道："你家姑娘我要带走，我不想伤害你们，你们走。"

我怔了怔，小红吓坏了，结结巴巴地道："大爷，你为什么要……，要带走我家姑娘，我家姑娘是好人……"

那黑衣人长剑一晃，划出一朵剑花，那剑的寒芒吓白了小红的脸，我赶紧对小红道："小红，照他说的做！"

"姑娘！"小红的眼里有惊慌和恐惧，我钻出轿子，对她安抚地笑了笑："没事，听话！"

那黑衣人冲过来，一把抓起我的手腕就往前跑。这当儿，半空中传来一声娇叱："留下人来！"

空中掠过两道一粉一紫的彩团，落到地上，原来是两个模样俏丽的女子，我仔细一看，发现这两个女子有些面熟，再看那紫衫女子"当"地拔出腰中的短剑，向着黑衣人冲过来，我蓦然想起这两个女子是谁，她俩正是我初来这世界，在楚殇那里看到的那两个俏丫鬟，紫衫那个，好似叫什么紫鸢的。怪不得月娘这般放心我外出，原来一直有这两个丫鬟盯着，枉我还自作聪明，以为那两个轿夫才是监视我的人。

只听那黑衣人冷笑一声，道："就凭你这小丫头就想挡住我？哼！"话音刚落，眼中精光大盛，足下一点，人如流星怒矢，破空射出。身在半空急旋如龙，剑身紫气缭绕，显然剑上贯了内力，迎上俏丫鬟紫鸢的短剑，只听到"当当"两声脆响，那紫鸢以剑抵黑衣人的长剑，被他硬生生地逼退数步。那黑衣冷笑一声，长剑如九天之上惊雷怒响，紫电狂殛，"喀啦"一声，紫鸢被黑衣人剑上的内力震伤，竟吐出一口血来。

却见那粉裳女子冲过来，一扬手甩出一条粉色的丝带，带着香风向那黑衣人袭去，黑衣人避开她灵活如蛇，却带着罡风的丝带，沉声道："我不想伤人，若再逼我，莫怪我不客气。"

那粉裳女子收了丝带，扶住紫鸢，娇笑道："这位大爷，我们姐妹，虽然挡不住爷，但大爷想从我们姐妹手上把人带走，也不是那么容易。"说着，手里的丝带又如吐信的毒蛇般飞甩出来。

"不识好歹！"黑衣人怒道："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说完，长剑气势如虹，向两名俏丫鬟直直逼去，剑气带着罡风，伴着"滋滋"的丝帛撕裂的声音，丝带在他的剑下裂成数百片，四下飞散，像漫天飘落的彩蝶。黑衣人持剑越逼越近，两个丫鬟不闪不避，粉裳女子的脸上浮起一抹怪异的笑容，只见那黑衣人就要冲到两人面前时，身形突然一晃，黑衣人抚胸踉跄退了两步，伸手在身上急点数下，猛地抬头，又惊又怒："好卑鄙的丫头，竟然下毒暗算我！"

那粉裳女子得意地笑了笑，大大方方地承认道："大爷武功比小女子高出许多，不下毒，怎么能阻止大爷强抢民女呢？"

"什么强抢民女……"那黑衣人蓦地收声，捂着胸口，似乎那毒发得极为迅速，黑衣人不敢再耽搁，恶狠狠地瞪了两女一眼，转身向一侧的小巷奔去，转眼便消失在黑暗之中。那粉裳女子举步想追，被那紫鸢挡住，沉声道："爷没叫我们做其他事，不要节外生枝。"

那粉裳女子顿了顿脚，冷哼道："幸好那人跑得快，再耽搁一会儿，想跑也跑不了，下次定要叫他尝尝落到我兰芷手里的厉害。"

原来这下毒使坏的俏丫鬟叫兰芷，果真是貌若芷兰，却心如蛇蝎，人啊，当真是不可貌相。小红这才回过神儿来，急忙跑到两个俏丫鬟面前道谢："谢谢两位姑娘今日救了我们。"我在心中无奈地戏嘲，小红呀小红，你真是错把坏人当好人了，我改天定要教教你，坏人的脸上可不会刻着一个"坏"字。

那两个女子看都不看小红一眼，只冷冷地盯了我一眼，脸上浮出傲慢的神色，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留下一头雾水的小红不知所措地一边向我走来，一边回头张望："姑娘，小红说错什么了吗？那两位姑娘好似不太高兴。"

我笑了笑，把吓得躲在墙角里的轿夫叫过来抬轿，钻进轿子里，才淡淡地道："小红，不是所有人'救'了你都要道谢的，你就当那两位姑娘是行侠仗义，施恩不求回报好了。"

真是有趣呀，我一个小小的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竟然引来多方觊觎。宇公子为了引黑衣人出来，我还以为他起码会部署一点行动

呢，想不到竟是楚殇的人来摆平；楚殇是摆明了抓着我不放了；那黑衣人又是为了什么，几次三番地与我接触？甚至竟想掳走我？蔚蓝雪呀蔚蓝雪，你这具身体，惹的麻烦，还真是不少呢。

前面就是倚红楼，月娘早就在大门前等，看到我们回来，松了口气，笑道："姑娘路上受惊了。"

消息倒灵通。我淡淡地一笑，也不答她，径直走回房去。小红伺候我洗漱更衣，刚换好衣服，听到有人敲门，小红去开门，一会儿端了碗冒着热气儿的中药过来，低声道："姑娘，月娘送来的冲喜汤，让你服。"

我看了那碗汤药一眼，不以为然地笑笑，对小红道："倒掉。"上次登台后，月娘也让人送了一碗这个什么"冲喜汤"过来，据说是防止姑娘接客后怀孕的，也被我偷偷倒掉了，我都没有接客，哪里会大肚子？喝了这汤也不知道有没有什么负作用。

"姑娘……"小红迟疑道，"这不好吧，若是让月娘知道了……"

"寂将军今儿没要我服侍他。"我皱了皱眉，"快端走，我闻到这药味儿就不舒服。"打小我就怕吃药，别说中药了，就是一粒粒方便好吞的西药，我也要喝几次水才吞得下去，有时候仍是吞得反胃。

小红一听，赶紧端了那药走，一会儿进到内室来，手里已经空空，我笑问："倒哪儿了？别让月妈妈看到了说你。"

"姑娘放心好了，我把它混在洗漱水里一齐倒掉了，月妈妈不会发现的。"小红伶俐地道，看我坐到梳妆台前，机灵地凑过来，"我来服侍姑娘梳头。"

手拿到我的头上，"咦"了一声，奇道："我刚刚一直忘了问姑娘，姑娘的头发怎么绾起来了？"

我怔了怔，手抚上脑上的发髻，望着镜中的女子刹时苍白的脸，心中一痛。轻轻拔下头上的发簪，满头的青丝如瀑布垂泻而下。我拿起那支发簪，望着它怔怔出神。是一支桃木发簪，钗头雕着一朵盛开的玉兰，雕工算不上精细，简洁的线条古朴而粗犷，与玉兰花的细致温润的气质完全格格不入。

就是这样简单的一支簪，竟然破了我的金钟罩，让我意乱情迷、不能自己。是不是我已经寂寞得太久，孤单得太久，所以他一个无心

的雕簪绾发的举动，却正好天时地利人和，让我圆了前生一直以来的梦想。在这个对其他人来说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时空，对我却是危机四伏、步步惊心，可以使心灵安宁或者使肉体逃避的，除了醇酒，只剩爱情了吧？所以心动、情动，才来得这般迅猛这般狂热，所以不管是谁给我温暖的怀抱，我都眷念都贪慕。我的唇角泛起一丝苦笑，原来活了三十年，我竟然还是搞不懂爱情这东西。我是不是已经不适合去爱一个人，在尝试“执子之手”时，在学习“我心匪石”时，在经过“弱水三千”时，在感怀“冬雷震震夏雨雪”时，我，一直都找错了人。

这不是一个适宜我的爱情生长的年代，他不是那个我适合去爱的人。对他来说，我不过是他包下的一个青楼女子，一个逢场作戏的对象，妄想得容易，欢娱得容易，背叛得容易，忘却得容易，我有什么理由要求他同等对我，我凭什么要求他有所回报？我忘了自己的身份，忘了自己的处境，以为自己付出了便也要他同样付出，当真傻得可笑，因此才会落得个不欢而散、别扭收场。

罢了罢了，这以后，只当他是一个普通的恩客。人生不过梦一场。我来到这个时空，更如同在做一场梦，今日不知明日事，更应及时行乐，才不枉在这世上走了一遭。

簪还在，心却已历尽沧桑。宇，虽然我也知道什么是洁白和坚持，但你的游离你的迟疑，或者还有一丝懦弱一丝虚假，让我虚弱得不敢真实地去拥抱爱情。我举起那只簪，半眯起眼，轻笑出声：“呵呵，从今往后，让我们一起醉生梦死吧。”

愁眉只怨无同欢，画楼锁情关，忆昔风流年少，把酒不畏春寒。

三千娥眉，八百秦淮，谈笑等闲。谁知多少沧海，如今变了桑田。

拉开妆盒的底层，将那只簪轻轻放进去。锁心、锁情。宇，下次见我，我仍是倚红楼词曲无双、胆大包天、烟视媚行的艳妓卡门，那个曾经将心遗落在你身上的我，再也不会回来了。

——2006、9、1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5章 收伏］

早上起来去找红叶，房间却锁着，问了人，才知道红叶被九王爷点了牌子，去九爷府上了。这红叶，后日便是“超级花魁”大赛决赛第一场十进八淘汰赛，她倒是一点儿也不紧张，照旧跟她的九爷风花雪月去，也不好生练练她的曲子。

百无聊赖地回来，想练会儿吉他，突然想起吉他落在将军府那园子里了，想叫小红去取，转而一想又作罢，反正在将军府也不会丢，我以后在倚红楼也用不着那东西，都是在将军府用，搁那儿便搁那儿好了，省得将军府那只小野猫还以为我没事总找借口往那儿跑，是为了勾引她二叔。

正无聊间，金大娘来了，还带来我了上次画给她做的布公仔样品，我眉开眼笑地看着这五只憨态可掬、造型各异的卡通小布猪，连声称赞：“金大娘，你们锦绣庄的师傅可真是心灵手巧呀，敢情我画什么都做得出。”

金大娘十分得意地道：“那还用说，不怕说句大话，只要姑娘画得出来，我锦绣庄绝没有做不出来的东西。”

我点点头，笑道：“这么说来，我真是要多弄些东西给大娘试试了，大娘觉得这布玩偶，在京城有没有市场？”

金大娘笑道：“我正想跟姑娘说这个事儿，这样品刚刚做出来的时候，我那两个小儿喜欢得不得了，抱着不肯松手，我要不是答应了姑娘送来，只怕都的会心软给他们。这玩偶，京城的少爷小姐们一定会喜欢的，姑娘有空不妨多画些样儿出来让我们照做，真是没想到，那样丑蠢的猪仔，姑娘都能整得这般逗趣。”

我笑了笑：“花样儿少不了你的，金大娘，我跟你们签了约，自然也想多挣些钱。做这些玩偶的材料，大娘不妨再多换几种，布料有时候还可以换成兽皮，做出来的效果又会不同，价格当然也更贵，这类玩偶是销给那些豪门富户的孩子，做得好，女眷也会喜欢。”

金大娘眼睛一亮：“姑娘提点得是，我回头就试一试，姑娘若觉得这布玩偶没什么问题，那我们回去就大量生产上市。”

我笑道：“大娘的样品做得这么好，我自然是没有什么问题。我这里还有一些东西，想请大娘帮我拿回去做一做。”

“姑娘又画了新花样儿么？”金大娘此刻看我的眼神就像看到财神爷一样，我笑着将空闲时画好的图纸给她，笑道：“倒不是什么新花样儿，只是我自己需要的一些东西。”

“哦？”金大娘好奇地接过去，看了看，脸色微变，抬眼看我，强笑道：“姑娘这是……”

“嗯，我需要一些简单的衣物。”我忍住笑，我不过是画了一些T恤、长裤、风衣、衬衣、家居服的图稿，加上一个大背包的样式，这些东西我早就想弄了，特别是背包，我在电视里看到古人都是打包袱，多麻烦多不方便啊，就算随便缝个布包，也比拿块布打包袱方便实用，真不知道这些古人怎么想的。

“姑娘这些衣物的样子，真是古怪得很。”金大娘笑得勉强，“这些真的可以穿么？”

“反正是我穿，大娘照着做就是了。”我如今对锦绣庄的手艺十分有信心，看金大娘一副被吓住的样子，暗笑幸好夏天过了，我还没有画些背心吊带出来吓你呢。我对这古代的袍服罗裙真的有些烦，想起以前小时候和一帮小朋友扮家家酒，常常把家里的床单被面拿来裹在身上，扮小姐扮丫鬟的，对那些看起来漂亮得不得了的衩裙是多艳羡啊。谁知道如今整天穿这个，根本和想像中不是一回事，宽袍大袖，稍不注意就蹭脏了，还束手束脚的，好看是好看了，却麻烦得要死。

“姑娘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这些稀奇古怪的的想法。”到底是见过风浪的商家，金大娘很快就恢复常态，看着我的图纸，指着我单独注明的扣子，眼中一亮：“姑娘这扣儿……”

“材质随便大娘选。”我笑道，知道她对这个来了兴趣，这个时代还没有扣子这玩意儿呢，金大娘也算是个嗅觉敏锐的商人了，“木头、石头、金银都可以作为这种扣子的材料，样式也可以千变万化，这扣儿可比布扣儿方便，大娘想推广也行的，反正按契约给我账号打钱便是了。”

金大娘笑得万分谄媚：“看姑娘说的，我们做生意的人若是不讲信用，这生意也就做不下去了，姑娘的银子，一分也少不了，我就这回去，给姑娘张罗去。”

她乐颠颠地走了，我叫过小红，拿了两只小布猪塞到她手上：“说了样品出来要送你两只，拿去玩儿。”

“谢谢姑娘。”小红兴奋得脸都红了，刚刚我在与金大娘谈话时，便见她一双眼睛偷偷地不知瞄了那猪仔几回，看来果真如我所料，古今中外的女人和小孩儿，都逃不脱卡通公仔的巨大杀伤力。

这当儿，外间一阵嘈杂，似乎有人在大声嚷嚷我的名字，我开了门出去，站在回廊里看下看，见到底楼的大厅里乱成一团，一个锦衣华袍的小公子东张西望地大声嚷嚷：“我要见卡门姑娘，快叫她出来！”几个龟奴想阻他，被他身后的两个彪形大汉踢飞，一时鸡飞狗跳。

我“噗哧”一声笑出来，寂平安这丫头，真是个胆大妄为的，竟然跑到青楼撒野来了。却看到月娘急急忙忙地冲出来，赔笑道：“这位小公子，不知道我们卡门姑娘有什么得罪公子的地方，让公子这么生气？”

月娘到底好眼色，见得出锦衣华服的寂平安这气势不是普通人家，所以只赔笑。姑娘们的房门都打开了，一个个偷偷地探头探脑。却见寂平安把脸一扭，傲慢地说：“她没有得罪我，我是来帮她赎身的。”

月娘一怔，姑娘们也开始窃窃私语，月娘笑了笑，圆滑地道：“公子说笑了，卡门姑娘是客居在我们倚红楼，并没有卖身给我们。”

她倒会说。明知道我现在不敢走，自然也不拿个什么劳什子的卖身契来绑我，还可以一口堵了那些个想帮我赎身的人的嘴。我冷笑，倒要看你月娘还能编出什么花儿来。

寂平安果然怔住了：“你说她没有卖身给你们？”

月娘笑道：“是呀，公子，卡门姑娘只是在我们倚红楼挂牌，她想走随时都可以走，公子可是误会我们倚红楼了。”

寂平安怒道：“这么说，她是自甘堕落，自愿呆在这里？亏我还……”

“月妈妈。”我出声打断寂平安的话，底楼的人全抬头望上来，我笑了笑，“请这位小公子进我房里谈吧。”

月娘迟疑了一下：“可是，姑娘是寂将军包下的，让别的男子进去恐怕不方便。”

不方便？那你还不是容着楚殇进进出出？我嗤笑道：“别担心，月妈妈，这位小公子就是寂将军府上的人。”

月娘不好再说什么，一听是寂将军府上的人，更不好得罪，只得躬身对寂平安道：“公子，请。”

寂平安从刚才就一直对我怒目而视，真不知道又是哪里犯到她，我笑了笑，转身进了房，蜷到窗前的椅榻上，让小红去备茶。一会儿寂平安怒气冲冲地冲进来，伫在房里瞪着我，我笑着看她：“坐吧。”

“我才不坐你这污糟凳子。”寂平安没好气地道。小平端了热茶进来，听到她的话，皱了皱眉头，将茶摆到了椅榻的矮几上，轻手轻脚了退了出去。

“这青楼可没一处干净地方？平安公子若嫌弃，就不该来。”我冷笑，刚才看到小红的神情，知道她被寂平安的话说中痛处，心中对寂平安也有些气恼，“来了，即便是站着不坐，那脚也脏了。”

寂平安被我说得脸一阵红一阵白，气呼呼地冲过来，坐到我侧边的椅榻上，咬牙看着我道：“你怎么认出我的？”

我正在喝茶，一听她这话，忍不住一口笑喷出来，搁了茶盏，笑得喘不过气儿：“寂小姐，你还当你自己的女扮男装很成功哪？你除了换了身男装，全身上下一举一动，哪里像男人？那把声音也不会掩，不认识你的人倒可能给你蒙过去，我见过你一面，自然看得穿。”

“倒有几分眼色。”寂平安哼了哼，嘴上虽然认了软，却沉着脸继续摆脸色。

我知她性子，也不以为忤，笑道：“寂小姐最不屑与我这等青楼女子粘上关系，这会子怎么还纡尊降贵，跑到青楼来捣乱。”

这寂家的宝贝蛋子也真是胆大包天、任性妄为，居然也不顾着自己的名誉，青楼这地方也是想来便来。寂平安哼了一声，道：“我二叔说昨儿个是你救了我，我寂平安最不喜欢受人家恩惠，你救了我，我便来帮你赎身，以后我俩便互不相欠，我不用再欠你人情。”

呵呵，这寂大小姐还真是率真得可爱。我笑了笑，道：“如此，只怕要叫寂小姐失望了，你没听到刚才月妈妈说吗？我只是在倚红楼挂个牌子客居，没有卖身给她。”

“听到了，听到了我才更气！”寂平安猛地站起来，瞪着我道，“你明明是自由之身，为什么要呆倚红楼这样的地方？真是自甘堕落、不知廉耻，真不明白我二叔和宇叔……，怎么会喜欢你这样的女人。”

我自嘲地笑了，她以为是她二叔包下我，又给她在园子里瞅见我和宇公子调情，恐怕心中对我的恶感更甚了，认定我是个朝三暮四的下贱女子。

“寂小姐，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你这么好命，有个位高权重的二叔提供你衣食无虞的生活。”我端起茶盏，淡淡地道，“大多数像我这种无依无靠的平民百姓，都得自己赚银子糊口，老百姓的生活不是像你想得那么容易的。”

“京城这么大，你可以找更好的工作。”寂平安气哼哼地坐下来，不以为然地反驳，“看你也是读了两天书的，没必要一定要呆在倚红楼里卖笑才能活，真是给女人丢脸。”

“卖笑怎么了？”我喝了口茶，放下茶盏，轻笑道：“我不偷不抢，有什么好丢脸的。说白了，这世上的人，哪个不是在买来卖去？商人出卖货品谋取钱财，读书人出卖学识谋取前程，农夫和市井平民出卖劳力养家糊口，何以咱们青楼女子出卖色相讨个生活，便天理不容了？说到底，还是有买才有卖，有市场，才有货品，没那些个男人像狗一样凑上来，青楼这行业早就关门大吉了，还能越开越多，朝朝代代屡禁不止？寂小姐不从那些个买的人身上找原因，倒看不起卖的人，真是笑话呢。”言下之意，你二叔包下我，不是我的问题，而是你二叔的问题，以后少来找我的麻烦。

“你……！歪理！胡说八道！”寂平安被我颠覆伦常的言论气倒了，偏偏又找不出理由来反驳，脸涨得通红，咬牙切齿地瞪我，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我看她气成这样儿，有些心软，这小丫头虽然刁蛮，心眼却不坏，至少还知道受人恩要还人情。再说了她那些观念也是这个时代的人根深蒂固的，从小受的便是这样的教育，我何苦跟一个小丫头过不去。

“不过寂小姐今日的情，卡门承了。”我笑了笑，诚挚地看着她，“你也不用一直将我救你这事儿放在心上，我昨日也不过是举手之劳，不值得寂小姐这般费心掂记。”

“我……”寂平安嗫嚅半天，还是没说出话，这小丫头还真别扭。我眼睛一转，看到搁在圆桌上的三只猪仔，笑道：“寂小姐为我这般费心，卡门也送几个小玩艺儿给小姐，权当谢谢小姐跑这一趟。”

“谁要你的东西，我们将军府什么东西没有……”寂平安不屑地轻哼，看到我捧到她面前的三只小布猪，蓦然收声，眼中浮起一丝喜色。

“哦，寂小姐不喜欢，那就算了……”我作势要将猪仔收回，寂平安一把夺过去，急道，“哎……，既然你一片心意，嗯……，你这玩艺儿，我收了……”

脸上明明喜欢得不得了，说话却要抬抬架子，真是小屁孩，我看着她拿着三只小布猪爱不释手，忍住笑起来。寂平安脸红了红，拿人的手短，对我说话也客气些了：“这是你做的？我从未见过京城有这种小布偶。”

“我画了图样，让锦绣庄的金大娘做的。”我笑道，“过些日子绵绣庄应该有卖的，寂小姐若喜欢，可以去锦绣庄订货。”

“你既有这样的本事，何苦……”寂平安嗫嚅了一下，住了嘴，想是知道自己又把话题绕了回去。我笑起来，也不是个不省事的主儿嘛。她顿了顿，终还是道：“我二叔再喜欢你，也不可能把你娶进家门的，你……”

这语气，倒不似轻蔑了。我笑了笑，慎重地道：“寂小姐放心，我从没想过要嫁进将军府。”

“我不是这个意思……”寂平安脸涨得通红，想了想，小声道：“三日后是我生日，你……，你没事也来吧……”

呃？这样就与我化敌为友了？哇，这三只小公仔的威力还真是无穷啊，一下子就把这样骄横的小野猫收伏了。我笑起来，寂平安别扭地站起来，气恼道：“你笑什么，不来就算了。”说着就抱着猪仔往门外走，我摇了摇头，这别扭的孩子，我见她拉开门，笑道：“我一定去给寂小姐贺寿。”

她转过头看我一眼，见我眼里透着诚意，唇角咧开来，抱着小布猪笑眯眯地走了。

——2006、9、1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6章 同衾］

夜里被尿憋醒，睁开眼睛，想翻身起床，骇然看到床沿上坐着个人盯着我，骇得我差点惊叫起来，一泡尿也缩了回去。再一细看，又气又怒，没好气地看着那男人道：“楚爷是白日里见不得人怎么的？每次都三更半夜地出来吓人。”

男人轻哼一声，见我醒了，也不坐着，侧身便住床上躺下来，一把将我拽进怀里，箍得紧紧的。我挣了挣，轻呼道：“痛……”

他手臂上的力道松了松，仍是不放手，我叹了口气，知道挣扎也没用，任他抱着，沉默不语。

他也不语，就这么抱着我，不松手也不说话。半晌，我忐忑不安地抬头望了他一眼，却见他一双眼睛正紧紧地盯着我，唇角紧抿着，看不出喜怒。

“你来干嘛？”终是我耐不住沉默，出声问他。努力想想这几日可有做了什么会激怒他的事，想来想去也就是去了寂将军府上一趟，回来遇袭，再加上寂平安来闹了闹，哪一件，都不是我自己惹出来的，他没有可以迁怒我的地方，再说了他即使要迁怒我也拿他没辙，不由安下心来。

他还是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我，我不耐地道：“楚爷，我这又瘦又丑的女人抱在怀里不硌得慌么，你的品味还真是有等商榷。”

他轻笑一声：“你倒把我的话记得清楚。”

“谁稀罕。”我白了他一眼，瞬时警觉地道，“你今晚不会是想睡在这里吧。”

他不置可否地哼了哼，我又惊又气，不安地动起来：“我现在是寂将军包下的人，若是被他知道了……”

“你以为我真会怕寂惊云？”他冷笑，又箍紧我，阻止我徒劳的挣扎，我一惊，抬眼看他，却见他眼中有浓厚的杀意，蓦然一惊：“你想干会么？”

“你乖乖的，我便什么都不会干。”他的唇落下来，含住我的唇瓣，带着警告的意味，我心中一凉，难道他对我起了疑心？心神恍惚

间，一时忘了反抗，他的舌趁机探入，逗弄我的舌尖，我轻喘一声，全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身子绷得紧紧的。

老实说，楚大帅哥的吻技很好，只不过我心中对他存着恐惧，也无心享受。我推了推他，努力把舌头挣脱出来，气喘吁吁地道："楚爷这是说的什么话，我又怎么了？"

"少跟我打马虎眼儿，你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儿心思，别指望着把你丞相千金的身份说出去，就能从我手里摆脱出去。"楚殇冷笑道："你不想让寂家惹祸上身，就别打歪主意。"

我嗤笑道："楚爷说的话，我还真是不明白，蔚丞相的千金现下好端端地在皇宫里做着妃子呢，哪里多出一个千金在青楼卖笑。"

他静静地看着我，唇角噙一个意味不明的笑容，淡淡地道："你明白就好。"

我当然明白，心中更是暗下决心，不能轻易将这身份泄露出去，给自己和寂家引来杀身之祸。还好他目前还不知道真正包下我的人是宇公子，还好他根本不知道我已经知悉了他有谋反的祸心，若被他知道这个，我真是有几条命都不够他玩。

"我明白了，楚爷是不是可以放开我了？"我冷哼一声，又想从他怀里挣开。

"别乱动。"他仍是不肯放开我，脸向我俯下来，我赶紧别开脸，他的唇在我的脸颊上游走，轻轻浅浅地撩拨我的情欲，我又羞又气："楚殇，你别逼人太甚，你想要我这身子拿去就是，别想再羞辱我。"

"性子还是这么拧。"他轻笑一声，停止了对我的性骚扰，话峰一转，道，"那个想掳走你的黑衣人是谁？"

我一惊，还以为他不会问了，没想到他记在心上，我没好气地道："他蒙着脸，我怎么知道他是谁？"

"你不知道？他若不认识你，会三番两次救你？"楚殇笑了笑，捋了捋贴在我脸上的乱发，将它顺到我耳后，"上次遇到玉蝶儿，若不是他，只怕早让玉蝶儿那采花贼得手了。"

"他若真认识我，想救我，我也没法子，那是他的事。"我冷冷地讥刺道："就算他不救我，让那采花贼得了手又怎么样，反正我现在也

是残花败柳，跟一个男人上床和跟一百个男人上床有什么分别，至少那采花贼还有些温柔手段……”

“住嘴！”他蓦地收紧双臂，眼中燃起怒火，蓦然翻身把我压到身上，脸逼近来，语气森寒：“你是嫌我不够温柔？蔚蓝雪，你还想招惹多少男人？”

“这话倒说得奇怪了，楚爷把我放到青楼来，不就是让我招惹男人的吗？”我冷笑道，知道他已经动怒，仍是控制不住地想刺激他，“楚爷把我放到这么招摇的地方，我不过是如你心乘你愿而已，你还有什么不高兴的？”

“你……”他扬手想煽我，我把眼一翻，冷笑道：“楚爷这么不待见我，一掌打死我好了，除了杀人和强暴女人，你还会什么？”

“是，除了杀人和强暴女人，我的确什么都不会。”他怒火中烧，“嘶”地扯开我的内衣，含住我的酥胸。每次都只会这一招，一生气便扯烂我的衣服。我冷哼一声，摊开手脚，呈大字摆在床上，寒声道：“动作快点，做完了快滚，我还要睡觉。”几回下来，我也稍稍摸到他一点脾气，我越是表现得无所谓，他越不会轻易动我，希望这次仍然有效。

他蓦地停下来，抬眼冷冷地看着我，眼中的怒火竟然渐渐消退了，我心中大快，果然有效。面无表情地看了我半晌，他从我身上侧翻下来，将我搂到他胸前，声音也听不出一丝情绪：“睡觉。”说完，将眼闭上。

他还想在这里睡？我吃惊地看着他，想从他怀里挣出来，他箍得紧紧的，根本不松手，我气恨道：“这是我的床，你出去。”

“睡觉，别让我说第三次。”他冷冷地开口，眼睛都不睁一下。他是真的想在这里睡？我又气又怒：“你不怕我半夜将你杀了！”

他轻笑一声，闭着眼睛满不在乎地道：“你不妨试试。”说着，将我的脑袋压到他的肩窝上，便再也不发一言。

我全身僵硬地躺在他怀中，又惊又怕。他均匀的呼息声平缓地传来，我不知道他到底睡着了没有，想悄悄从他怀里脱身，却发现他的手臂仍将我箍得死死的，试了几次都是如此，我不敢大力挣扎，怕惊

醒他。心中又是恐惧又是慌乱，万一他半夜又兽性大发我该如何？跟魔鬼同榻而眠，我睡得着才怪。

我高估了我的体力，一开始我还能瞪大眼盯着他，提心吊胆地时时保持警惕，到下半夜脑袋越来越沉，眼皮越来越重，也不知道是几更了，终于还是耐不住瞌睡虫的召唤，昏昏沉沉地睡过去了……

……

前方有亮光，我在黑暗中摸索着向着那团光亮走去，一个清瘦的背影寂寞地坐在光团里，我望着他的蓝发，心中一紧："冥焰……"

我有多久没有想过冥焰了？我咬咬唇，心中有些歉疚。似乎我在这世上过得越太平，我想冥焰的次数便越少，所以他才忍不住进到我的梦中来吗？心有些痛。对冥焰，我有满腹的心疼和怜爱，可是，独独少了些心动的感觉，我喜欢亲他、抱他，可是不管怎么亲怎么抱，也只是一种很单纯的念头，从来没有产生过多余的欲望。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很喜欢很喜欢他，可是，我爱他吗？

他没有回头，反而把头埋下去，我吃了一惊，急忙冲到他面前，蹲跪在地上，捧起他低垂的脸，焦急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他的脸颊上有泪，黑玉般的眸子默默地望着我，看得我心都揪起来了，我一把抱住他，泪涌出眼眶："对不起，冥焰，对不起……"

"是我不好，是我没用，保护不了老婆。"冥焰抱紧我，呜咽出声，"老婆没有错。"

"冥焰……"我轻轻地拍着他的背，温柔地安慰他，"谁说冥焰没有用，冥焰是我心里最重要的人，你要好好的，我才会好好的。"

"老婆，你放心，还有两个月我就能有肉身了，我到时一定会来救你，把你带到那些坏男人永远找不到的地方。"他在我怀里抽泣着，泪浸湿了我的衣襟，我微笑起来："我知道，我相信，冥焰一定会来带我走，我只要把这两个月好好忍耐下去，以后都会好的。"

他哭得越发大声，伤心得不可遏止，我无奈地捧起他的脸，笑道："别哭啦，再哭，再哭我就……"蓦地吻上他的唇，将他的呜咽含在嘴里，唇上有泪水咸咸的味道，我温柔地舔掉那苦涩的咸味，他激烈地回应我的吻，呵，这小家伙，还挺没有安全感的。我嗅着他身上不含一丝杂质的纯粹的清纯男孩气息，心中又柔又软。

他轻喘着松开我的唇，温柔如鹿的眼睛委屈地看着我：“我讨厌那个人睡在你身边。”

“我也讨厌。”我点点头，抱住他，柔声道，“所以，冥焰今天一直陪着我吧，陪着我到天亮，睡在床上的只是蔚蓝雪的身体，别吃醋了。”

他终于笑起来，唇向我压下来，我轻笑出声，温柔地含住他柔软的唇，慢慢闭上眼睛。幸好，幸好，这样恐怖的夜晚，有冥焰陪在我身边，谢谢你，冥焰……

——2006、9、1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7章 调情］

万众瞩目的“超级花魁”大赛决赛第一场十进六淘汰赛终于开始了。月娘将赛场摆在了京城最大的朝圣广庭，那是皇宫前面能容纳上万人的大广场，气派庄严、恢宏肃穆，是天子颁布诏书，接见万民的场所。遥遥的就能看见规模宏大、金壁辉煌的皇宫城楼，若隐若现的鳞次栉比的飞檐，色彩艳丽的红墙黄瓦，富丽堂皇的石狮华表，高大的宣诏门，汉白玉碧水桥，无不在彰显着巍峨崇高、凌驾一切的震撼力。那个让世人勾起无数幻想的宫帏，站在广场上已经能感受到其肃杀、压抑、逼迫的氛围。

这样的地方，平常人哪里可以随意摆台子搞比赛，据说支持这场比赛的除了百姓，还有很多达官显贵帮忙，连当今天子也对这次京城传得沸沸扬扬的“超级花魁”大赛产生了兴趣，才会允了将比赛场子设在这里。幸好当今圣上是个登基不久的青年天子，想必玩心还重，否则不龙颜大怒才怪，如此看来，这倚红楼对京城高官的影响力倒也不小。

广庭正中搭了个大舞台，妆点得花团锦簇，舞台底下布置成了后台，参赛的姑娘们在里面悉心准备，留了狭长的甬道供台下的姑娘们登到台上。舞台右侧靠着边摆了三张条桌，后面安了椅子，是今日的三位审委的座位。今日的评委都来头不小，一位是寂惊云大将军，一位是红叶的相好九王爷君千翌，还有一位是当今天子的王叔、景王君慕玄。椅子后还摆了一排凳子，是供评委的亲随落座的，倚红楼倒也想得周到，这么长时间的比赛，总不好让人一直站着。比赛还没开

始，广庭已经聚集了不少群众，十大参赛姑娘的亲友团也早早到场，多是那些姑娘平日里相熟的恩客，其实这一场比赛，红叶根本不用那么担心，有九爷当评委，还能进不了八强？据说景王君慕玄对倚红楼的第一红牌玉竹姑娘也颇为上心，看来看去，大概也只有寂大将军一个能做到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了。

一下能见到两个天墨国皇族的王爷，我有些兴奋，但我心中更倾向于联系那位九爷，一则我与红叶要好，结识较为方便，二则，我想快些与我那名义上的大哥蔚彤枫相认，那他便成了能证明我身份的人。

红叶有些紧张，抱着琵琶在那里调音，作最后的准备，我笑道："这会子才来紧张，先前去哪里，就知道去跟你那九爷卿卿我我。"

红叶抬眉望着我，眼波儿一转，娇笑道："妹妹可冤枉我了，我去九爷那里，正是练曲子去了。"

呵，还知道保密，不让别人获取情报，我取笑道："那姐姐今日一定会艳惊四座罗？"

红叶笑了笑，道："一会儿你不就知道了？妹妹来看看我这妆扮如何？"她的装扮我给她支了支点子，第一场的时候打扮成敦煌飞天的造型，我不知道这个时空有没有飞天，但红叶看到我画给她的图稿，却是眼睛一亮。她今天着了一条红色的灯笼裤，艳红的轻纱，隐隐有些透明，雪白的双足若隐若现，笼摆很大，到脚踝时却束得紧紧的，脚腕上戴了五颜六色的珠串，缀着"丁当"作响的小铜铃。臀部围着金色的带着缕空花纹的流苏，流苏穗儿稀疏错落，又长又轻，风一吹就能飞起来。上身仅着了一件锦绣繁花的艳红色抹胸，裸着雪白的腰腹，脖上挂了繁琐的颈饰，链子很长，直垂到腰上，让裸露的肌肤不那么刺目。香肩和玉臂都裸露着，但在双臂上绑了长长的轻飘飘的丝带，让她舞动时能带给人飞天那种衣袂飞扬的飘逸之感。手腕与脚腕一样戴着同款的手链。头上盘了个灵蛇髻，旋扭于头顶，饰有简单但精致的繁花簪，生动优美，变化无穷。

我对她这装扮倒是极满意，她自己也喜欢得紧，但看其他姑娘的眼神，也知道在暴露招摇了些，我留意到玉竹眼中闪过一丝不屑。她今日的装扮也极其隆重，衣饰没有一点烟花之气，倒似位盛妆的大家

闺秀。我忍不住笑了，倒真要看看，是圣洁的仙子受欢迎，还是妖女更让人喜欢。

这当儿，月娘挑帘子进来，对我道："寂将军来了，姑娘去迎迎。"

我站起来，带着小红步出后台，见广庭上的人更多了，月娘请寂将军作评委真是划算，舞台被木栏栅隔出了两三米的距离，观众不能直接站到舞台下，还有府伊衙门的捕快维持秩序。这一小圈儿空地让舞台更加安全，也方便了姑娘和工作人员的出入，我心里赞了声，月娘真是有些能力的，搁到现代来怎么也能当个女强人吧？比起我这个只会动嘴皮子，却懒得去实际操作的人强多了，我前世在电信公司作过三年工会干事，是知道组织一次活动有多繁琐的，一个细节考虑不周，场面就会脱节失控，何况是组织这样大型的比赛。

寂将军已经坐到评委席上了，有工作人员奉上了瓜果香茶，他只带了个随身小厮，坐在他身后，我迎上前去行礼，寂惊云站起来，笑道："姑娘不必多礼，请坐。"

我笑道："今日得了将军的面子，让我有个这么好的位子坐。"我坐在寂惊云身后，倒没引来太多骚动和揣测，一则我今日的装扮普通，相貌清秀却不出众，与登台那天的美艳妖娆大相径庭，而且我只登过一次台，能真正认出我的人其实很少，谁也不知道寂大惊军身后的女人便是倚红楼艳名大炽的卡门姑娘，顶多把我和小红当成他带的跟随丫鬟。

我拉着小红坐到他身后，与他那青衣小厮坐到一起。我几次都没见过寂惊云带下人，忍不住转头看了他一眼，却见他的眼神也刚好落在我身上，我一怔，这样貌，平庸得紧，放在人群里找都找不到，却有一双清雅的眸子。

我对他点头微笑，转过脸来，仍时不时感觉到他的眸光肆无忌惮地落到我脸上，心中不禁微恼，寂将军府上的下人，怎么这般无礼？抬脸准备给他一个警告的眼神，却见他的眸子里有一丝慑人的目光闪过，我一怔，那眼神……？蹙起了眉，见他眸中带起了一丝笑意，我咬了咬唇，没好气地用只有他才能听见的声音嗔道："公子今日倒是好兴致，扮成这样来戏弄人。"

他的唇角浮起笑容，抬眼轻声笑道：“小丫头，眼倒贼尖，怎么认出爷的。”

你那双眼睛，我又如何认不出？我哼了哼，知道他易容大概是不想被这里的熟人认出：“我若连自己的衣食父母也认不出，岂不是讨打么？”

他唇角的笑意更深了，手从宽大的袍子里悄悄探过来，握住我袍袖下的手，我的脸一下子烧起来，挣了挣，他死死地握着，根本挣脱不开，索性放弃了挣扎，反正宽袍大袖，别人根本看不到他的手在使坏。

倒是小红看我的脸一直烧到脖子上，惊讶地道：“姑娘很热么，我去给姑娘找把扇子。”说着就站了起来往台下跑，我想拉都拉不住。

宇公子忍不住轻笑出声，我的脸更烧了，他的拇指轻轻揉捏着我的掌手，我缩了缩，他一把捏紧，不让我退缩，我又气又恼，忍不住瞪了他一眼，他轻笑道：“恼了？我就喜欢看你生气的小样儿。”

我白了他一眼，你喜欢，就做给你看好了，反正你是我的衣食父母，讨你欢心也是本份。这时，寂惊云突然站起来，笑道：“九爷和景王来了。”

也不知道刚才那些话叫寂惊云听去没有，我赶紧站起来，宇公子也懒懒地跟着起身，手还是紧紧地拽着我不放，我只得将身子往他那边靠了靠，不让人发现我们的手拉在一起，眼睛却看着前面。只见前面月娘正陪着两路人马步上舞台，向着空着的两张评委席走来，寂惊云对着走在首位的两个男子抱拳道：“末将见过景王爷、九王爷。”

又见美男。我顿时双眼放光。这为首的两个男人，年少的一个头束玉麟髻，发墨如漆，面如美玉，一双眼睛清清澈澈，宛若夜空里的明星，奇怪的是，不知道哪个地方，竟让我有些似曾相识之感，一袭云纹白裳着在他纤长清瘦的身体上，如临风玉树，叫人看在眼里，心旷神怡。想必这就是红叶心中得意的人儿，九王爷君千翌了。

年长的一位约四十出头，头载华冠，一袭锦衣，花纹十分繁杂精致，色泽却又极为淡雅宜人。他身量颇高，双目有神，留着一排“陆小凤”式的八字胡，神色雍容温和，举手投足之间透着成熟男人的稳重气质，却无一丝傲慢狷狂之气。这人，想必就是当今天子的王叔、景王君慕玄了。

不禁在心中暗叹，难道皇族的男子都是这般丰神如玉？再想想，历朝历代哪个皇帝不是把天下间的美人往宫里收罗，几代下来，那遗传基因自然都变得优良了。却听到那景王殿下对着寂惊云打趣道：“寂将军竟然也来凑这份热闹，看来坊间传言无虚，倚红楼那位卡门姑娘，你当真是喜欢得紧了。”

“王爷说笑了。”寂惊云面上红了红，心中想必是有苦说不出，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为愿意为宇公子背这个黑锅。我斜了紧紧握着我手儿的男人一眼，见他垂着睫，看不到他眼中的一丝表情，真不知道这男人在想些什么。

景王和九王爷相视一笑，在月娘的招呼下各自落座，未对寂惊云身后的我们多看一眼。我们这头也相继坐下，我转过头，偷偷瞥了坐在那边的九王爷一眼，这个人，我若想与他结识，只怕还得依靠红叶。我见他带的亲随，都是作小厮打扮，只怕我那傻大哥今日没有跟来，心中不由得有些遗憾。手中突地一痛，我倒抽口气，诧异地转头看着身边面无表情的宇公子，轻声怒道：“干什么虐我的手？”

他淡淡地看我一眼，手在袖底轻轻为我揉着被他捏痛的部位，懒懒地道：“眼睛往哪儿瞅哪，没规矩。”

我撇了撇嘴，转过脸，哼，这些个沙猪男人，难道我被你包了，连看看美男的权利也没有了？罢了罢了，当着他的面，是要给他留面子的，我摆出个诌媚的笑容：“人家第一次见到皇亲国戚，有些新鲜嘛，爷就饶了我这一回。”

他哼了哼，依旧面无表情。我咬咬唇，小手在袖里捏了捏他的手，见他脸上仍是冷冷地没反应，又捏着撒娇地摇了摇，他的眼睛淡淡地看着前方，眸光深处，渐渐有了一抹蒙蒙笑意，良久，他的唇角微微一动，紧抿的唇线变得柔和起来。

这男人也没多难哄嘛，我忍住笑，转过头，也看着前方，这时，突闻锣鼓喧天，原来花魁大赛决赛第一场，已经正式开始了。

——2006、9、1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38章 乡愁］

月娘将吹拉弹奏和歌舞作为了此次“超级花魁”大赛的重头，本来也是，琴棋书画，除了琴能让听不懂的人也能听听热闹，其它三样受众太小，都是些文人雅士爱搞的东西。既然“超级花魁”打的是“与民同乐”的招牌，当然要让大多数人觉得好玩才是，否则你几个花魁在台上下棋，观众恐怕闷都闷死了。作为特长为姑娘们做做点缀，长长身价倒是可以的，拿来比赛，怕是吃不开。这么算起来，那位玉竹姑娘就有点吃亏了，谁让那是人家的强项呢。

舞台正对面下方，摆了二十几张圆桌，木栏栅围着圆桌外围将百姓隔开，这二十几张桌子，坐的都是京城里的有名有望的名流，姑娘们的亲友团领袖夹杂在其中；舞台左侧下方的木栏栅内，坐着三十一个倚红楼挑出来的大众评审；舞台后方靠着木栏栅摆了一排十张长桌子，每张桌子上放着一个大酒坛，每个桌子上空悬着一个挂着姑娘花名的红灯笼。这是给场外百姓投票的地方，由三个人负责看一口酒坛，一个计票、一个点铜钱、一个监票；舞台下方右侧的木栏栅拦得最接近舞台，所以聚集得最多的就是姑娘们的亲友团，扯着五花八门的横幅，写着助威的口号，捧着鲜花，拿着锣鼓，系着颜色整齐的头巾。啧啧，这阵势，当真是不比二十一世纪的各路粉丝逊色分毫呀，我在心里偷笑。

舞台上，右侧靠边坐着三位评委和跟随，左侧靠边则坐着伴奏的乐师们。这次比赛的司仪是月娘亲自担纲，今天的比赛一共有两轮，开场舞结束后，由每位姑娘依次表演一段她们最拿手的乐器，然后由评委选出一位表现最弱的姑娘和现场百姓支持率最低的姑娘进行“对决”，再由大众评审进行投票，票数胜出者进入第二轮的比赛，再表演一轮歌舞，以同样的方式再淘汰掉今天的第二位姑娘，八强就产生了。

老实说，这倚红楼占据着“京城第一”的招牌多年，也不是没有些道理的，十个参赛姑娘个个美貌动人，再加上今天个个盛妆打扮，集体亮相时让那些场外的的百姓流了一地的口水。连那些个经常出入勾栏的名流，也眼睛一亮、一脸期待。姑娘们个个有拿手的乐器，古琴、古筝、笛箫、二胡、七弦、琵琶……，第一轮的比赛一开场就精彩纷呈，引来台下喝彩声连连，那些亲友团、粉丝团更是激动万分，

在台下拼命地喊着口号。看这阵势，无论淘汰掉哪一个都会惹来一阵骚乱，我低头思考了一阵，让小红悄悄地去请月娘过来。

月娘不落痕迹地移到我身边，一脸疑问："姑娘有事？"

"等下要是被淘汰掉的姑娘的支持者不服气，闹将起来，月妈妈可想好了对策？"这场比赛对我倒无所谓，月娘搞砸了跟我也没关系，我只是不想红叶的比赛被搞砸，毕竟当上倚红楼的第一红牌是她一直以来的心愿，对这个"超级花魁"的状元名额她也是志在必得。

"这……"月娘迟疑了一下，轻声道，"这么多大人在这里，而且府伊大人还派了捕快……"

我笑了笑，打断她："真闹起来，恐怕不济事。"

月娘忐忑地看了我一眼："那姑娘的意思是……？"

我沉吟了一下，道："等下在对决之前，你得先告诉大家'超级花魁'这个名号，不是针对前三甲的，入了十强赛的姑娘们都是'超级花魁'，另外，没有入围前三甲的姑娘，倚红楼另有安排，可以让她们组织成一个乐团，取名叫'超级花魁乐坊'，作为倚红楼的另一块活招牌，要渲扬一下'比赛第二，友情第一'的和平竞赛氛围。给被淘汰的姑娘和她们的支持者一点希望，否则人家真金白银投了票的，就这么打了水漂，心情肯定不爽，在这朝圣广庭、天子眼皮儿底下闹出事来，月妈妈也不好交待。"看了正在进行的比赛，突然想起"女子十二乐坊"，把这些淘汰的姑娘往那个组合上靠一靠，即使以后行不通，应付一下眼前可能出现的状况也是好的。

月娘眼中一亮，越听越是服气，连连点头道："谢谢姑娘指点。"转身颠颠儿地去了。

我接着看比赛，却听到坐在旁边的男人轻笑道："我看你倒比月老板更八面玲珑，若是另起炉灶，只怕这倚红楼'京城第一'的招牌要易主了？"

"爷说笑了，我可没那作孽的心思。"我淡淡地道，"平白招惹一身孽债。"

"孽债？那你自个儿的孽债怎么不为自己化化？"他懒懒地笑，漫不经心地道，"听平安说，你是自个儿愿意呆在倚红楼的？"

“谁真愿意呆在烟花风尘之地？”我神情一黯，“呆着，总有说不出的苦衷。”

“连我也说不得？”他转眸看我，“何妨说给我听听。”

“爷知道了，对爷没什么好处。”我笑了笑，“爷跟我的关系还是简单一点的好。”

他握着我的手紧了紧，嗤笑道：“你这丫头，还跟我斗气哪？”

“不是斗气，爷。”我淡淡地笑着看他，眼神却十分认真，“是真的。”

他看着我，神情莫测，我垂下了眼睑。此时舞台上传来一阵悦耳的琴音，含着一股幽怨清愁向听者袭来，我转头看过去，原来是七号玉竹姑娘在演奏古琴，我不知道她弹的是什么曲子，她的琴技的确不错，只是似乎是满怀心事，越听就越觉得特别郁闷，不似凤歌的琴，演奏时心无旁骛，琴音一出，心神俱畅，个人的品行和修养，才能赋予琴音灵魂。这位玉竹姑娘，太在意得失了。

一曲奏完，几位评委开始点评，景王殿下抢先开口，赞道：“玉竹姑娘的琴音，如涓涓细流，远岸细来，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实在是妙不可言。”

底下玉竹的粉丝团听到表扬，大声欢呼，玉竹唇角浮出浅浅的笑容：“谢景王殿下。”

却听到九王爷笑道：“王叔对玉竹姑娘赞不绝口呀，玉竹姑娘这曲‘山水’，把流水的动态，表现得淋漓尽致，却少了些山的庄严肃穆，王叔，你认为对否？”

玉竹脸上的笑意隐去，景王摸着胡子点点头：“的确是稍有侧重，寂将军，你认为如何？”

寂惊云笑道：“我这粗人，可说不出两位王爷这么多道理来，只觉得玉竹姑娘的琴音听起来似乎很悲伤，让我听久了也跟着伤感起来。”

我笑了笑，寂惊云这不懂琴的，才算是真听出了味道。宇公子在袖底捏了捏我，轻声道：“你觉得如何？”

我笑了笑，轻声道：“玉竹姑娘心情不稳，许是有些紧张。”

宇公子笑着看我一眼，只听到月娘笑道：“谢谢三位大人对玉竹姑娘的点评，下面出场的是八号红叶姑娘，她演奏的是琵琶曲‘欢沁’。”

话音刚落，只听到一阵活泼逗趣的琴音跳跃地传来，待一身妖绕的红叶如一个欢快的精灵出现在舞台上，红叶的粉丝在台下热烈地欢呼。她的装束让众人眼前一亮，纷纷抽气。看来我抽对宝了，我笑起来，红叶、红叶，莫叫我失望。

前面的姑娘演奏乐器都是规规矩矩地或坐或站，只有她边弹边跳，粉面含春，眼神媚而不浮，舞姿妖而不淫。我前世的弟弟叶子学了十几年的琵琶，所以我知道琵琶其实是民乐器里最难学的一种乐器，指法又多又繁杂，难得红叶边舞边弹，还能不出岔子，真是让人佩服。我出神地望着红叶在舞台上跳跃飞舞，仿佛她真的化成了敦煌壁画上的飞天，衣袂飘逸、风神潇洒、彩带飘扬、鲜花飞舞。飞天，佛祖座下的乐伎，如果真是这般流光溢彩、不可方物，佛祖们又何必追求解脱？又何必谈什么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佛之所以成佛，怕也是为了这飞天吧？想到这里，忍不住笑起来，红叶、红叶，你果真没叫我失望。

等红叶一曲舞毕，满场寂静，半晌，评委席上传来掌声，立即引发了舞台下观众们如潮般的掌声和欢呼，红叶的粉丝更是激动得吼得声音沙哑，月娘在台上招呼了半天，才让观众热情渐渐平复下来。只听到舞台上的景王颇有兴趣地望着红叶，捏着胡须道：“红叶姑娘琴艺出众，舞艺更是超群，你演奏的这支曲子，欢快喜庆，本王从未听闻，不知是哪位乐师所作？”

红叶落落大方地笑道：“回景王殿下话，这曲子来头可大了，是我们倚红楼的卡门姑娘作曲，月凤歌公子谱的曲。”

“哦？”景王回头看了寂惊云一眼，笑问，“可是那位令寂将军一见钟情的卡门姑娘？”

“正是。”红叶笑着为微窘的寂惊云解围，眼神向我瞄过来，我笑着微微摇头，暗示她不要太招摇。红叶吐了吐舌头，伶俐地住了嘴。

“九皇侄，红叶姑娘今日真是让人眼人一亮呀。”景王笑着打趣九王爷。九王爷笑道：“这丫头一向有些运气。”

接下来的表演我已经不关心了，一心只想着红叶下一轮的歌舞，倒是宇公子，似乎是专心至致地看着表演，却一直玩捏着我的掌心，又不说话，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一轮下来，三号落霜姑娘和十号彩云姑娘要进行对决，舞台下果然开始骚动起来，月娘赶紧不失时机地将

我刚才支给她的招儿使出来，果然平熄了台下粉丝的激动情绪。结果是落霜姑娘在对决中胜出，进入第二轮的比赛。

这一轮玉竹仍是弹琴，边弹边唱了一首哀怨缠绵的歌，这时空的歌我反正也没听过，歌词也记不太住，总之曲调不俗，她嗓子好，又唱得是柔肠百结，让人心发酸。我心中倒是一紧，接下来红叶这支曲儿，也是走的这条路线，两人怕是要撞车了，不过红叶胜在是“原创”，应该能加些分数。

红叶出场，众人又是一惊，我笑起来，这丫头倒聪明。她已经换下了那套撩人的飞天装，换上一套素白的罗裙，款式及其简单，全身几乎没有任何装饰，灵蛇髻仅插了只淌着莹光的木桑花玉簪，说不出的清雅娴静。整场比赛，两轮下来只得她一人换了服装，足见这丫头是花了功夫在准备的，我若有所思地看了一眼坐在那边的九王爷，红叶自己可没那么心细，这招儿大概是那位九爷帮她支的。

她抱着琵琶坐到舞台正中，手腕曼妙轻柔地挑出几个音符，一段旋律优柔地响起，台下瞬时鸦雀无声，我笑起来，这么经典的曲子，我怎么也对它没有信心了？红叶气定神闲地弹着，并不急着唱，一直把一整段旋律弹完，清雅的歌声才响起。

琵琶声，到如今还在这响起。

穿越千年的寻觅，旧梦依稀。

这一声叹息，是人间多少的哀怨。

天涯飘泊落浔阳，伤心泪滴。

琵琶声，到如今还在这响起。

素手弄琵琶，琵琶清脆响叮咚叮咚。

信手低眉续弹，续续弹，弹尽心中无限事。

低眉续弹，续续弹，弹尽心中无限事。

欢笑声，已成了昨日的回忆。

素手弄琵琶，琵琶清脆响叮咚叮咚。

分明眼里有泪，有泪滴，人间何事长离别。

分明有泪，有泪滴，人间无处寄相思。

欢笑声，已成了昨日的记忆。

红颜已老不如昔，空自悲戚。

这一声叹息，是人间多少的哀怨。

弹尽千年的孤寂，独自叹息。

弹尽千年的孤寂，独自叹息。

我陷入了记忆的洪流，依稀仿佛，还在家乡的小院，我拿吉他，叶子抱琵琶，两个人疯疯癫癫地自娱自乐，这首《琵琶语》是叶子最喜欢的一首琵琶曲，我喜欢他低眉弹琵琶的专注表情，尽管当初他坚持要学琵琶的时候，我曾取笑他怎么学女人玩的乐器。虽然我不会弹琵琶，却也喜欢琵琶的乐声，叶子最爱那盘《琵琶相》专辑，我给他买了三张，当时他骂我浪费，我笑着说，怕你听坏了买不到呀，弄得他眼圈儿红红的。

叶子、叶子，如今我们天各一方，今生都不会再有见面的机会，你以后，一定要好好的走你的路，改改你的暴躁脾气，不要再让姐姐担心，好吗？泪在熟悉的旋律中流下来，我感觉手被紧紧地握住，转过脸，身边的男人默默地看着我，我在蒙胧的泪光中，向他绽放出温柔的笑靥。

——2006、9、17

《琵琶语》下载：http://www.peerme.cn/music/2006722/20060722125442010051690.mp3

《琵琶语》歌词版下载：HTTP://bbs.xhgw.net/UploadFile/2006-6/2006621122415129.wma

《欢沁》下载：http://www.hilda.cn/I-MISS-YOU.mp3

［第一卷 青楼篇:第39章 荷包］

这场比赛，红叶可说是完胜。她一曲罢后那如雷般的掌声和欢呼声，让我再次感受到了优秀音乐的魅力。九王爷满意自是不用说了，就连景王殿下也对红叶赞不绝口，连带对那个“作出这样优美曲子的卡门姑娘”好奇不已，问出一连串儿问题，弄得寂惊云十分尴尬，却没有说出我就是卡门，一看就知道是个知分寸的，宇公子的人，他哪里好替人拿什么主意。

说实话，我不是没有臆测过宇公子的身份的。他丰神如玉、气度翩翩、举止优雅，一举手一投足都显示出他受过良好的教养。这样的

人，非富即贵自不必说，我开始以为他是寂惊云的朋友，可是，朋友能让寂惊云这样堂堂皇上亲封的一品定国公、彪骑大将军对他态度如此恭敬吗？后来又揣测是他的同僚，可是寂惊云是武将，性格豪爽耿直，除非是能让他打心眼里佩服的人，否则也断不会如此言听计从，甚至帮宇公子背下这么大一个黑锅？那么还有一个可能，就是天曌国的皇族了，天曌有多少王爷皇子我不知道，但是，他们要在倚红楼包养一个姑娘，费得着如此神秘吗？像九爷经常点红叶的牌子，玉竹姑娘摆明了是景王的囊中物，那么为什么偏偏是他要遮遮掩掩呢？除非他是……，我心中一惊，转念之间又怀疑起这个判断，我想到寂平安对他的态度，如此熟络、如此骄横，若他真是当今天子，会如此纵容寂平安吗？我越想越糊涂，也越发觉得身边这个男人神秘莫测，脑袋也开始痛起来。

“神儿走到哪去了？”男人懒懒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转过脸看他，他淡淡地看我，“时常魂不守舍、心不在焉的。”

我的神儿魂儿，自然不是放在这里的，默默地看着他，淡笑不语，心中不知为何突然有些郁闷和烦躁。倒是他被我看得不些不自在，咳了声道：“今儿这两支曲儿真是你作的？”

“爷在其他地方听过么？”我心虚不敢承认，但又不能直接否认啊，只得模棱两可地答他。

他眼中带起笑意，轻声道：“还不错。”

“爷这是赞我么？”我笑了笑，“倒难得。”

他在袖底敲了敲我的掌手，笑道：“少卖乖。”

我笑了：“爷若喜欢，我还有几首曲子，隔几日请凤歌谱了曲儿，送到将军府带给爷。”

“我倒觉着奇怪了，你既会弹那个‘吉他’，又会作曲，应是个通乐理的，怎么倒谱不来曲儿了？”他抚着我的手背，沉吟道。

我顿时语塞，我倒是识得来简谱和五线谱，可我怎么识得来古代的曲谱？我又不是搞古曲研究的。见我答不出，他嗤笑道：“该不是对那位月公子对了心思，才老往他那儿跑吧？”

他倒会猜，我失笑，就任他这样想好了，当为我解围。我瞥了他一眼，笑道：“爷不是连我交个朋友也要过问吧？”

“那要看是什么朋友。”他淡淡地笑了笑，似乎是意有所指，眼神瞥到了舞台下，我顺着他的眼神落到舞台下方，蓦然看见有张圆桌旁混坐着一个熟悉的人影，他冷咧的眼光落到我身上，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

“怎么，咱们天墨的大财主楚爷，还没有对你死心？”身旁的男人懒洋洋地道，语气却有些冷意。

“爷多心了。”我咬咬唇，将目光从舞台下移上来，“我跟那位楚爷，可算不上朋友。”他是来监视我的吧？真是阴魂不散，看来今日想找机会跟九爷照个面儿是不可能了。

他神情莫测，握着我的手紧了紧。手都捏出汗了，还不放开，我轻叹一声，见台上第二轮的PK已经结束了，一号雅兰姑娘落败，在粉丝团的哭喊声中黯然下场。月娘正在煽情演说，为下一场八进六的比赛造势。我望着舞台，也不看旁边的男人，轻声道：“明儿寂小姐生辰，爷去么？”

“你想我去么？”他笑着反问。这人就没爽快的时候，我好笑道：“爷去不去，与我何干？是寂小姐生辰，又不是我生辰。”

“那你几时生辰？”他漫不经心地在袍底抚弄我的手指，倒叫我身子一僵，我怎么知道蔚蓝雪的生辰？我对她的一切都是一无所知，若一定得有个生辰，倒可以说是借尸还魂那天吧？可惜那个日子对我而言太过恐怖，我真不想将它作为一个纪念日年年庆贺，只得岔开话题：“比赛快结束了，爷还不回去？一会儿散场人多，就不好走了。”

他沉吟了一下，倒没反驳，终于松开了我的手，对坐在前排的寂惊云道：“惊云，该走了。”

寂惊云会意，起身对还在评审席里的两位王爷道：“两位王爷，惊云府中有些急事，要先行一步。请两位王爷见谅。”

景王和九爷也不阻他，我和小红跟着宇公子和寂惊云一起站起来，步下舞台。我让小红去后台等我，然后从工作人员通行的狭长通道里，将两人送到外场，笑道：“卡门只送两位爷到这里，两位爷慢走。”

宇公子看了我一眼，淡笑不语，寂将军则对我施礼道：“明日平安生辰，恭候姑娘到来。”

“寂将军客气。”我笑着还礼，“我一定给平安小姐凑凑热闹去。”

回了后台，见只剩几个当红姑娘的小丫头在后台候着，其他的参赛姑娘一个不见，小红和红叶的小丫头小霞见我回来，赶紧领我到一侧的椅子上坐着，我笑道：“姑娘们全上去谢场了么？”

“嗯。”小霞点头，今儿她主子大出风头，自然也对我心存感激，笑道：“姑娘，我去打听了，我家姑娘的票现在可最高哩。”

是么？我怔了怔，我是知道红叶今儿很出彩，倒没以为她的票能高过玉竹，毕竟玉竹这么长时间一直占着第一红牌的位子。正在此时，听到外面欢呼震天，几个小丫头耐不住好奇，撩了帘子出去，小霞跟出去，一会儿跑进来道：“姑娘，果真是我家姑娘的票最高哩，太好了！”

呵，杀出一匹黑马来了！我笑了。一会儿姑娘们陆续下场了，红叶跑进后台，见了我急冲过来，一把抱住我，还不及说话，眼泪就掉下来了。我失笑道：“别别，这么多人，叫人看了笑话。”

她松开我，咧开嘴笑，可眼里的泪却哗啦啦往下掉，我掏出绢子给她，笑道：“莫高兴得太早，好生准备下一场比赛才是。”

说话间，玉竹也进来了，见我和红叶站在一起，面无表情地坐到她自己的妆台前，她今日可吃了个闷亏，此时心情必定不爽到了极点，还是少招惹为妙。月娘撩了帘子进来，对红叶笑道：“红叶姑娘，九爷要走了，你去送送。”

说着准备出去，玉竹扭身唤住她：“月妈妈，景王殿下……”

月娘迟疑了一下，道：“景王殿下已经回去了。”

玉竹脸色蓦地变了变，转过头去。红叶看了她一眼，对我道：“妹妹随我一起去送送九爷吧，九爷知道你花心思帮我，也想谢你来着。”

“我可当不起王爷的谢。”我笑道，心中却是一喜，本以为今日没有机会认识这位九爷了，没想到机会从天而降，也不推辞，紧跟着红叶走出去。月娘跟了出来，我皱了皱眉，我可不想她来搅场，见外场的百姓还没散完，有好些粉丝还在那里张望着，盼着见着自己的偶像一面，我转头对月娘道：“月妈妈，看样子你得好生安排一下姑娘回去的路线，你那看不肯散去的人，就是候着比赛完了好亲近过来，这么多人，推攘起来吓坏姑娘们不说，弄得人受了伤也不好。”

月娘想了想，转身急急忙忙地走了，我吁了口气，跟着红叶走到那位九爷身边。九王爷见了我，诧异地笑起来：“原来姑娘便是红叶的贵人，本王今日真是有眼不识泰山，不知道想见面的人竟然早就见着了，我正奇怪寂将军这次出门倒怪了，怎么带了两个丫鬟呢。”

这世上的男人看女人，哪个不是先看皮相？否则便也不会有“人不可貌相”的俗语了。我这长相在这个时代，任谁也不会多看一眼，我淡淡一笑，对他行礼道：“卡门见过九王爷，王爷说笑了。”

“没想到九爷也有看走眼的时候。”红叶笑道，突然奇怪地道，“王爷，今儿怎么蔚大少没跟您一起来？他那人知道有热闹瞧也不来，真不似他性子，我这两日去府上，也没见着他？”

我一听立即竖起了耳朵，这不是在问我那傻大哥嘛？

“他有些事，出京了。”九王爷笑道，“否则岂会错过红叶今日艳惊四座的表演呢？”

“出京了？”我和红叶同时出声，红叶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我暗叫不好，红叶又不知道蔚彤枫是我大哥，我此刻的表现是有些失常。却听到九王爷道：“卡门姑娘也认识蔚兄么？”

“我……”我见红叶脸色怪异，顿了顿，笑道：“听红叶姐姐讲过这位蔚少爷的趣事，觉得他是个妙人儿呢。”

“哈哈，姑娘倒是蔚兄的知己。”九王爷笑了笑，道，“行了，你们也别送了，我先走了。”

他转身离开，没留意到掉了一样东西在地上，我弯腰捡起来，见是一只绣工精良的荷包，金黄的缎面儿上，绣着两只彩蝶，还有一首诗：

月落桂华秋，烟雨锁情愁。风吹蝶飘散，泪染秋娘眸。

“烟雨锁情愁”，这绣荷包的人，也有一腔愁情要锁么？我转头看了看红叶，见她有些神不守舍，这，恐怕不是红叶送给九爷的东西。但，这么贴身带着，是谁？难道九爷对红叶根本无意吗？我唤住九王爷：“九爷，您掉了东西。”

他回头看见我手里拿着我的荷包，脸色倒是没什么变化，回身来取：“谢谢姑娘。”

我递给他，他见我看着他手里的荷包，笑道：“姑娘喜欢这荷包？”

我回过神来，赶紧欠身道：“卡门失礼了，只是看到这诗，想起一点事儿来。”

“哦？”他似乎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姑娘想到了什么？”

想到什么？想到我和宇公子之间若有若无的淡淡情愫，这哪里说得。我笑道：“只是觉得这诗格律不太工整，我比较欣赏这句‘烟雨锁情愁’，后两句的势头就弱了些。”

“没想到姑娘对诗词也有研究。”九王爷从回身拿回荷包，就一直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听我这样一说，笑道：“改日有机会定要向姑娘讨教，今日先行告辞。”

我转头看向红叶，见她仍是心不在焉，我推了她一下：“想什么哪？这么入神。”

“没……”她一脸不自在，我转头见九王爷一行已经走远，问道：“那荷包是姐姐送给九爷的么？”

“说什么哪，青楼女子哪用得着学女红。”她看我一眼，不以为然地道，“怕是九爷的意中人送的吧。”

“九爷的意中人不就是姐姐么？”我打趣道，以为她心里难受。却见她红了脸儿，嗫嚅道：“说什么哪，九爷待我如知己好友，只是我自个儿对他有意……”

原来是神女有心，襄王无梦。我叹了一声，红叶啊红叶，你坚持要走的这条情路，只怕也坎坷得很，不知道到最后，是不是真能做到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2006、9、1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0章 遇贼］

今儿是平安生辰，我应承她去为她贺寿。老实说，我心里是有些羡慕寂平安的，虽然父母双亡，却有一个疼他如珠如宝的好二叔，衣食无忧、为所欲为，真正是我自前世起就一直羡慕却一直当不成的大米虫。

对着镜子梳头，想起这些，不由得有些发呆。有人拿过我手里的梳子，给我梳理垂落的青丝，我回过神，看了他一眼，安静地坐着，没有动，没有出声。

自从那晚他与我同衾而眠，这几日楚殇是夜夜都来，每次都如那次一般拥我入睡，搞得我神经十分紧张，但他却没有下一步的举动，清晨醒来的时候，通常他已经不在床上了，怎么今日还没走？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意思，或许我的特立独行让他有些迷惑，让他暂时忘了对我的仇恨，他对我的态度一日比一日暧昧，我猜不透他心里在想些什么。但要说他是爱上了我，我是断然会嗤笑的，他那样狠绝的男人，心底怎会有爱？正如他与我纠缠不清，对我满腹欲望，却仍然要把我禁锢在青楼一样。只怕今日的一切表现，都是为了当初我与他约定的那个游戏吧？事实上，我到这个时空后遇到的哪个男人，我又看得清？楚殇我摸不透，宇公子则更难猜，即便是凤歌，我也不知道他平静清和的表情下面，到底在想什么。这些男人一个一个的，都这么难缠，若不是我多了些二十一世纪女性的眼界，随便一个都不是我能应付的。即便是现在，我也应付得这般战战兢兢、吃力万分。

男人把我的青丝理顺，放下梳子，从身后环住我："在想什么？"

我望着镜中的男人，他真是长了一张好皮相，不生气不动怒的时候，那张脸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过去，都完美得无可挑剔。这一刻的气氛有些旖旎，这种亲昵的举动，若是换个人来演绎，只怕我这刻得化成水去，只可惜，是他，对着他，还真是一点柔情蜜意都扬不起。

"楚爷还不走？"我淡淡地对视他镜中的双眸，"一会儿小红来了，我不好交待。"

"你需得着向谁交待？"他冷哼一声，手挑起一缕我的长发，"寂惊云？你可不是个蠢人。"

我冷笑道："他是我的衣食父母，你捏着我的小命，你们都是我得罪不起的爷，楚爷又何必拿这样的话来噎我。"

他把玩着我的头发，语气莫测："我倒真是没想通，你这样的姿色，怎么这引来这么多人觊觎。"

"吃多了大鱼大肉，偶尔换换口味，青菜豆腐也别有滋味。怎么着？楚爷觉得自己当初失策，想要将我换地方囚禁起来不成？"若他当真这样想，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办，我这段时间花了这么多心思铺的

路，岂不是都白废了？我冷笑道：“楚爷若动这心思，也为月娘和凤歌想想才成，这可不是什么好主意。”

若我突然失了踪，恐怕月娘不好给寂惊云解释，即便是寂惊云不追究，凤歌那里恐怕也不那么容易轻易过关。这男人应该没这么蠢吧？

他轻笑起来：“这主意不好，难道你在窗上整那东西是好主意？”

我一怔。自从上次被玉蝶儿闯来下药之后，我真是有些后怕，后来想起经常在电影电视里看到坏学生整蛊老师的作法，推门进来被门上的水盆和面粉扑一脸一身，便依样画瓢，在窗户上也整了一个这样的机关，每晚入睡前，我都叫小红在窗户顶上放上一盆凉水和一盆面粉，若真有人从窗外翻进来，肯定会变成落汤鸡和白面人儿。

不过那玉蝶儿最近也销声匿迹，没再出来作怪。想来是我在病中时，房间里日夜都有照看的人，那采花贼作案不是那么方便，病好了又有楚殇夜夜都来……，我蓦地一怔，莫非这就是他最近晚晚来我房间里睡觉的原因？

我蹙起眉头，他有这么好心？思维顿时有些混乱，不对不对，一定不是因为我，定是他觉得那玉蝶儿企图染指他的私人禁脔，想要捉他整治，与我有什么关系？

我抬眼看了镜中的男人一眼，没好气地道：“下次我在门上也放上这些东西，楚爷进来就知道是不是好主意了。”

他“哧”地笑起来，正欲张口，突然听到小红在门外唤我：“姑娘，你起床了吗？”

我顿时一惊，站起来推他，急道：“你看你看，叫你快走你不走，现下小红来了怎么办？”

“来了就来了，怕什么？”他不紧不慢地捋了捋我耳侧的发，满不在乎地道。

“你不怕，我怕呀，叫小红看到成什么样子。”我推了推他，“你躲到床下去。”话刚说出口，见他脸色一变，顿觉不妥，赶紧改口道：“你躲到床后去。”

他脸上浮起一丝怪异的表情，小红又在门外叫：“姑娘还没起来吗？”

“哦……，就起来了，我在穿衣服，你再等一会儿。”我赶紧应她，又推了推伫着不动的楚殇，低声气道，“叫你快去躲一躲，你要急死我呀？”

他玄冰般的眸子带上一丝异色，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不由分说地把他推到床侧的狭间，拉上帘子，才吁了口气，去给小红开门。小红给我打了洗漱水，见我起来，笑道：“姑娘昨晚睡得沉么？今儿可比平日起得晚。”

“哦……，是啊……”我胡乱地应她，小红伺候我洗漱后，将水端出房间，我探出房门看了看，外面没有人。青楼姑娘们过的是昼伏夜出的生活，即使现在是停业期间，生物钟一时半会儿也调不过来，我则日日都是早睡早起，生活作息比她们健康多了。我赶紧掩上门，快步走到床侧，撩开帘子道：“这会子没人，你快走……”

话没说完，被他一把拉进去，抵在墙上，唇狠狠地向我压下来。我想快些打发他走，便任他为所欲为，等他亲完了，才抵着他的胸，嘲道：“楚爷记得下次亲人的时候，先要漱口。”

他冷哼一声：“下次再这样埋汰爷，我叫你……”他收了声，下身紧紧地贴着我，我感受到他那怒意勃发的欲望，倒抽一口气，不解道：“楚爷这又是说的什么话，我怎么埋汰你了？晨起漱口是清洁卫生……”

他的欲望隔着衣裤顶过来，我蓦地收声，惶恐地看着他，他咬咬牙，俯下头在我唇上狠咬一口，痛得我吸了口气，才蓦地放开我，气哼哼地走了。我莫名其妙地看他消失在屏风外，不知道他到底在气什么，脑子转了半天才突然醒悟过来，我把他推进的这个狭间，是夜里起夜的地方，搁着便壶，相当于现代的卫生间，让他那样的人为了避个小丫头躲在这种地方，他心里不气才怪，想到他气得咬牙切齿的样子，我忍不住“哈哈”笑起来。

坐在轿子里，一路上我都忍不住笑，到了“瀚墨轩”，小红请我下轿，见我笑瘫在轿子里，诧异地道：“姑娘有什么好乐的事儿？高兴成这样？”

“没、没事……”让楚大爷吃了这么大一个瘪，还不够乐么？我忍住笑下轿，去“瀚墨轩”取我昨日差小红送来裱的画儿。这是送给寂平安的寿礼，我昨儿从“超级花魁”赛场回来就一直在琢磨，她那样的千

金小姐，要什么稀罕宝贝没有？我省得花了钱又不讨好，那里见她那么喜欢那几只猪仔，心中有了主意，便画了张她大小姐的Q版漫画像，又可爱又逗趣，保证她会喜欢，而且只花几个裱糊的钱，就搞掂了，划算呀。

取了画踏出门槛儿，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小男孩儿迎面向我撞过来，我赶紧扶住他，见他只有七八岁模样，样子倒是清秀，可惜脸又脏又花，一双眼珠儿贼亮贼亮的，在眼眶里忽溜溜地打转。小红喝斥他："你这小孩儿怎么走路的，把我家姑娘的衣裳都蹭脏了。"那小孩儿被我抓在手里，眼里闪过一丝慌乱，我笑道："不用怕，小朋友，没撞着你吧？"

他一言不发，盯我看了一眼，从我手里挣脱出来，就往街尾跑去，跑得又快又急，像身后有鬼追似的，转眼就不见了踪影。小红气道："这小孩儿是哪家的，一点教养都没有。"

我回过神来，这一幕好眼熟啊。手下意识地往腰间摸去，挂在腰上的绣花钱包果然不见了，我叹了一声，看来那些电视没有骗我呀，这古代小孩儿偷钱包的方式果然演得分毫不差。小红见我神色不对，手停在腰间不动，也明白过来，气道："这小毛贼，我去追他。"

我唤住她："算了小红，钱又不多，这会子哪里还追得上，我们别耽搁时间，误了寂小姐的寿宴。"

那钱袋里只放了几十文零钱，我素来不爱带很多钱在身上，我又没有多少机会上街，花钱的机会也不多，何况这古代的铜钱比起现代的纸币来更是又重又不方便，更是懒得带了。看那小孩儿的样子，似乎也不像太坏的，也许是有迫不得已的苦衷。我叹了一声，这天墨国京师的富贵繁华背后，还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穷苦人家呢。

——2006、9、1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1章 赋诗］

这路上一耽搁，尽管我让轿夫加快脚程，到了寂将军府上仍是有些晚了。林伯迎出来，笑道："姑娘来了，我家小小姐等了姑娘多时了。"

呵，这态度变得，救了寂平安，这身份也果然不一样了。我笑了笑，跟着林伯进去，连小红也能随身跟着了。林伯引我到一处上次没到过的花园水榭，左右连着栏杆均有一排木长凳，水榭中间是一个阔亭子，亭子里摆了一张圆桌，围着一桌人，正热闹沸腾，丫鬟们在亭内伺候着，家丁们则候在亭外的水榭上，啧啧，看这阵势，怕全是寂平安的骄朋贵友。

寂平安远远地见我过来，从亭子里跑来来，冲到我面前："你，你来啦……"

我笑着将画卷儿递给她："小小薄礼，祝寂小姐生辰快乐！"

"来了就好，送什么礼。"她接过去，领我进了凉亭。步入亭内，一亭的人全都转过头来看我，我见这桌上围坐的，是四五个十三四岁锦衣华服的小姑娘，还有一个看起来比寂平安稍小的小男孩，都带着好奇和审示的目光看着我。寂平安拉过我，笑道："我给你介绍一下我的朋友，这是景王殿下的千金回暖郡主。"

果然是千金啊，我看向那个看来年纪是这群丫头里最长的女孩，小小年纪，已经是少见的美人胚子，再加上宫装罗裙，更是衬得如春花般娇艳，难得的是年纪虽小，气质却端庄沉稳，我回忆起景王平易近人的风度，暗道真是好家教。我微笑着福了福："民女参见郡主殿下。"

"起来吧，今儿大家是平安的客人，不用拘礼。"小郡主对我点点头，微微一笑。

"这是罗太师的千金裳儿，这是户部侍郎的千金明玉，这是礼部侍郎的千金若兰，这是御史大人的千金苏灵。"寂平安指着那几个女孩儿一一介绍，最后指向这群女孩中唯一的那个男生，"这个小鬼是我二叔的副将风平的儿子，叫风清。"

众人笑起来，我一一对着这群骄子骄女们行礼，脑子里一时还真记不住这么多名字，前世在公司上班，最怕的就是出席商务活动，一介绍就是一大堆人，记得住的没几个。寂平安介绍完了，拉我到桌旁坐下，却听到那位好像是户部侍郎的千金，抿嘴儿笑道："平安，你糊涂了，还没给我们介绍这位姑娘是谁呢。"

平安笑道："这就是我跟你们说的神秘嘉宾。"她拿起桌上那三个我前几日送她的小猪公仔，得意地道，"你们不是都很喜欢这三个玩偶

吗？这就是送给我玩偶的卡门姑娘。”

“原来是平安的小二婶。”那位叫户部侍郎的千金笑起来，唇角带上些不以为然。我的唇勾了起来，有意思。

平安脸色一变，却听那小男孩风清道，“什么小二婶，别胡说，卡门姑娘是平安的救命恩人。”

“卡门姑娘是寂将军的人，京城里谁不知道？”那叫若兰的小姐笑起来，“以后回暖郡主是平安的二婶，卡门姑娘自然就是平安的小二婶了。”

还有这一茬？我笑着迎上回暖郡主的眼睛，没想到我一不小心，就和一个皇室郡主成了情敌。却看到回暖郡主的眼里波澜不兴，沉声斥道：“没根没凭的事儿，跟着乱嚼什么舌根？也不惦着身份。”

那班千金小姐顿时噤了声，小郡主看着我道：“她们几个胡言乱语，姑娘别放在心上。”

“郡主客气了。”我轻笑。胡言乱语，倒未必见得，空穴来风，也未必无因。只是，这与我何干，一个个的，找错了数落的对象啊。

小郡主见我态度不卑不亢，倒来了几分兴致，笑着问我：“听说卡门姑娘的歌唱得极好，不知今日是否有幸能听到姑娘的佳音？”

她这话一出，在场的少爷小姐们个个都来了兴致，平安望着我笑道，“我也听二叔说你唱得极好，词曲儿还都是你自己作的，今儿你也送我一首曲子如何？”

“平安小姐开了口，卡门还能说不吗？”我笑道，“只是，我上次落在府上的‘吉他’可否派人取过来？”

“你是说你落下那怪琴吗？连名儿也怪，‘吉他’？”平安皱了皱鼻子，“二叔叫人收着呢，我让人去取。”

差了人去取琴，少爷小姐们又闲聊起来，那叫若兰的小姐看着我道：“卡门姑娘自己会作词曲儿，想必是才华出众，不如咱们来玩个游戏吧？”

呵，找茬的来了？我笑盈盈地看着这位小姐，难道说刚才被那小郡主斥责两句心中仍有怨气？还是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给我个下马威，叫我这觊觎寂将军的青楼女子知难而退？嗯……，有意思。却听到寂平安道：“玩什么游戏？”

若兰看了桌子上的酒壶茶盏一眼，笑道：“将军府上拿好酒好茶招待我们，不如我们每人以茶和酒为题各作一首诗，送给平安。”

呵呵，作诗？还道要与我玩什么特别的花样儿呢。我笑起来，却听到风清闷声道：“知道你们几个都是天曌国的大才女，也不用每次都玩这个吧？你明知道我对吟诗作对的东西根本没辙。”

小郡主笑道：“罢了，风清最怕这个，就不用强迫他加入了，我们几个玩玩儿吧。”

郡主都开了口了，看来这游戏是非玩不可了。平安推推我，眼中有点忧色：“这个……，成么？”我笑着拍拍她的手，道：“既然各位小姐这么有兴致，我倒真不好扫各位的兴了。”我倒要看看，是你几个小丫头厉害，还是我身上浓缩的堂堂五千年华夏文明更犀利，不好意思，列朝列代的诗仙诗圣们，你们的古诗我又要借用了。

“既然如此，我便先献丑一首。”若兰站起来，走到亭子一侧摆着的长书桌旁，书上文房四宝一应俱全，想来这些个小丫头是早有准备了。我笑了笑，却见她拿起一只狼毫，在摊开的纸上写起字来，边写边念：

浅斟低唱换浮名，杨柳岸，残月明。

酒阑方悔负娉婷，一缕一丝到梦魂。

待她念完，除了那小郡主，几个丫头都齐声叫好，若兰小姐得意地将写好的诗交给小丫鬟，拿到一旁牵好的绳儿上夹起来，转身道：“下一个谁来？”

“我来吧。”那户部侍郎千金明玉站起来，走到书桌前提笔就书，书完才念道：

独上高楼新雨骤，醉拍青衫拈红豆。

当年一别绮罗香，栀子花肥美人瘦。

刚念完，那风清叫起来：“明玉姐姐这诗里，没‘酒’字，可犯了规了。”

“蠢货。”寂平安骂他：“谁说饮酒诗里一定要有酒字了？能不写酒字把饮酒诗的状态写出来，才叫好呢。”

“平安说得没错。”小郡主点了点头，明玉得意地笑了笑，郡主接着道，“听平安这话，莫非也得了？”

“几位姐姐送诗给我，连我也要作么？”平安笑道：“罢了，我倒是得了一首，作得不好，姐姐莫怪。”说着走到书案前写起来，却没有念，明玉立在一旁，帮她念了出来：

空负狂名十二春，苦集灭道等微尘（注）。

几回白眼逢青眼，多少啼痕共酒痕。

“真不错。”小郡主赞她。我笑着看这些千金们争奇斗妍，呵呵，一个一个，都才情不俗呀，连平安那刁蛮丫头，也有这份感怀和才情，实在难得。平安搁了笔落坐，明玉笑着看向苏灵和罗裳儿，“你两人有了么？”

“明玉姐姐，小妹也有了。”苏灵娇笑道，“我懒得起身了，就烦明玉姐姐帮我一并写了吧。”

“懒鬼。”明玉笑骂，倒也重新把笔拿起来，“念吧。”苏灵笑了笑，念了起来：

未改山河与旧盟，少年心事岂全僧。

黄花寂寞金樽满，都是人间不了情。

我微微一惊，好一句“都是人间不了情”。没想到这苏小姐看着不声不响的，一出口倒是语出惊人。罗太师的千金裳儿小姐笑起来，道：“你这丫头，今儿这诗倒来得有点感觉。我也有了一首，也麻烦明玉姐姐帮我写吧。”说着，也不管她同不同意，自顾自地念起来：

江湖秋水老行舟，浪迹天东任碧流。

风急忍看萍梗转，酒酣弹剑数恩仇。

呵，一个比一个豪气，我在心里转了转念头，斗豪气的诗，谁能赶得上诗仙李白？随便一首《将进酒》就能把你们一个个斗趴，可是我犯得着跟这些小丫头斗气招摇么？我摇头一笑，自古以来都是枪打出头鸟，太过招摇的人到最后可没什么好结果。却听到小郡主君回暖笑道：“苏灵妹妹和裳儿妹妹今儿这两首诗作得好，我这首比起来，就不如两位妹妹了。”说着，将她的诗念出来：

忍悲翻欲泣，凭轼问衣寒。

此去溪山远，风霜莫蚀颜。

把酒思量着，醉迹满青衫。

明玉把她的诗记下来，笑道：“郡主说笑了，今儿这几首诗又可让姐姐那些裙下之臣如获至宝。”说着转头看我道：“我们可都作完了，卡门姑娘可有了？”

我笑了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站起来，走到书桌前，提笔将白居易的《问刘十九》写下来，交给小丫头夹到绳上去。你们要斗豪情，我偏不豪情万丈，要比哀怨，我偏不悲悲戚戚，人生路上已有太多的风浪，太多的悲怆，能平平稳稳、安安乐乐、滋滋味味地悠闲过活，才是福气。

众人的目光都落到那诗上，小郡主一字一字念道：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真是好诗。”罗裳儿拍手称赞，“我说这醉酒吧，有两种。一种是醉身子的，醉也醉了，只得个次日的头痛脑热。第二种，是醉在心里的，还没喝就醉了。卡门姑娘这诗，便有这种意境。”

这罗裳儿果真是个名符其实的才女，倒是把老白的诗味儿品个通透，我心里不由对她多了两分喜欢。仔细一打量她，又见得生得眉清目秀、气质清雅，更是爱上几分。

苏灵笑道：“裳儿姐姐这话说得好，你说这醉在心里可不能怪酒吧。可醉在心里又没法醒，这一醉呀，就是一辈子。卡门姑娘这份心性儿，妹妹佩服。”

佩服我？佩服老白去吧。我有些汗，赶紧摆手道：“苏小姐过奖了，卡门惭愧。”我是真的惭愧，这一个个的，若真要我自己作诗，倒真不一定摆得平，尽管我前世挺喜欢泡诗词论坛玩，但今儿若没那五千年的诗词歌赋给我打气，这样真刀真枪的上场还真有些怯场。看来这天曌国不但男人厉害，连女人也同样厉害呀。

——2006、9、20

注：空负狂名十二春，苦集灭道等微尘。（佛家谓人生四谛为：苦、集、灭、道。）

［第一卷 青楼篇:第42章 醉酒］

第42章醉酒

只听到小郡主君回暖笑道："诗好，两位妹妹评得也好。卡门姑娘不但诗作得好，连字也写得不俗，不如这一轮便由姑娘起头，如何？"

我抬眼看她，见她眼里有一些兴味，看来她对我还挺感兴趣。是要知己知彼，才好百战不殆么？我笑起来，起身走到书桌前，提起笔，品茶诗？选哪首？脑子里未加细想，手上已写了个"茶"字上去，待回神才觉出不好，怎么一恍神儿就落笔了？那明玉小姐一直站在我身边，见我写了一个字便停笔，笑道："怎么姑娘还没想好么？"语气里已带上几分不为以然，定以为我刚才不过是运气好撞上了吧？我看了她一眼，淡淡地笑了笑，再看向那个"茶"字，突然想起元稹的一首《一至七言诗》来，正好可补了这个差错，当即便不停笔地书下去。

茶，

香叶，嫩芽。

慕诗客，爱僧家。

碾雕白玉，罗织红纱。

铫煎黄蕊色，碗转曲尘花。

夜后邀陪明月，晨前命对朝霞。

洗尽古今人不倦，将至醉后岂堪夸。

我一路写，明玉小姐在边儿上一路念。到最后一字落笔，我抬眼看她时，她眼里浮出一丝讶色，我淡淡一笑，搁了笔，转身落座。丫环取了那诗拿去夹，明玉也坐了下来。一桌子人看着那首诗，一时鸦雀无声，几个女孩儿脸上神色各异，有惊讶、有佩服、有赞赏、还有莫测难懂。半晌，却听到小郡主笑道："得，我看今儿任谁也比不过姑娘这首品茶诗，这一轮也别比了，我代她们向姑娘认输。"

"郡主客气了。"我端起酒杯，喝了一口。是已试过我的深浅，所以不用再玩了罢？今儿这两轮斗诗，是真的一时兴起，还是早有准备？忍不住笑了笑，我酒量本来就浅，刚才喝了一杯，几分酒意上来，脸也渐渐有些烧。这时平安差人去取的吉他拿来了，几日不见它，还颇有些想念，我解开琴套，取出琴来爱抚。众人见了吉他的样子，都怔了怔，小郡主笑道："平安倒没说错，这琴的样子还真是有些怪。"

我微微一笑，手指在弦上拔了拔，开始调音。这当儿，一个十八九岁的青衣少年走进来，我抬眼一看，哇，好一个酷哥，他的五官未见得多标致，却异常刚毅有型，紧身的青色劲装着在身上，全身充满猎豹般蓄势待发的力度。好身材好身材！我眼珠都要掉出来了。却见他附耳在小郡主耳边说了句什么，小郡主神色一变，动作优雅地站起来，对平安道："不好意思，平安妹妹，我府上有些急事，父王差人来让我回去，你今儿的寿宴我不能凑热闹了，妹妹莫怪。"

"回暖姐姐看你说的，到底是家里的急事重要些，平安怎么会这么没分寸。"平安也站起来，笑道，"我送姐姐出去吧。"

"不用了，你们都别起来了，留在这儿听卡门姑娘唱曲儿吧。"小郡主笑道，抬眼看我，"卡门姑娘，今日回暖没耳福听姑娘的曲子，下次定要向姑娘讨回来。"

"郡主折煞民女了。"我站起来福了福。小郡主笑道："姑娘过谦了，今日能认识姑娘这样的才情雅洁的女子，回暖三生有幸。"

一众全都站起来，送小郡主出了凉亭，复又落座。平安对我笑道："姐姐，你今日送我什么曲儿？"

姐姐？呵呵，我笑起来。我送她娃娃之后，她对我倒也客气了，可也是"你呀你"的叫，这会子怎么叫得这么亲热了？我的眼神落到刚才写的那两首诗上去，会意地一笑，摇摇头，心中暗道，白老前辈、元老前辈，今儿谢谢你们帮忙了。

调好音，我皱了皱眉，不知道给平安唱首什么歌好，今儿这气氛，那些悲悲切切的可不好，再看他们这群少爷小姐们年少轻狂快马清秋的模样，想起一首歌来，就送给他们好了，这当儿，正是少年不识愁滋味，该他们狷狂的时候。

当下不再犹豫，我站起来，坐到连着凉亭栏杆的木长凳上，拔出一串音符，看吉他的琴音吸引了他们的注意，我笑起来，张口唱出歌词。

红尘多可笑，痴情最无聊，目空一切也好。

此生未了，心却已无所扰，只想换得半世逍遥。

醒时对人笑，梦中全忘掉，叹天黑得太早。

来生难料，爱恨一笔勾销，对酒当歌我只愿开心到老。

风再冷不想逃，花再美也不想要，任我飘摇。

天越高心越小，不问因果有多少，独自醉倒。

今天哭明天笑，不求有人能明了，一身骄傲。

歌在唱舞在跳，长夜漫漫不觉晓，将快乐寻找。

我借着酒劲，抱着吉他坐在长凳上摇摇晃晃地唱，记得当年看《东方不败》，心里是何等艳羡那样笑傲江湖、快意恩仇的人生。但求知己长相伴，浪迹江湖风雨行。什么时候，我才能遇到一个愿意执我之手的人，与我一起笑看天边的云卷云舒，细数黄昏的檐前滴雨，倾听喧嚣声里隐者的吟唱，回忆我们曾经年轻过的容颜?

沉浸在这样的思绪里，我的心醉了，眼醉了。一曲罢了，余音绕梁，回味不绝。一众小屁孩全都张大嘴傻呆呆地看着我。呵……，我又笑了，觉得头有些晕，心中暗嘲，难道我真是有做艳妓的天资？不然为何总是这样有意无意地卖弄风情?

“唱得好。”凉亭外传来击掌声，我随着众人回头望去，见是一身戎装的寂惊云和一袭白裳的宇公子。二人步入亭来，寂平安冲上去，对寂惊云道：“二叔，你下朝啦？”

寂惊云脸上浮出着宠溺的微笑，摸摸她的头，转身对我道：“卡门姑娘这支曲儿，唱出了世人的心声，实在不是一个好字说得完的。”

“将军过奖了。”我放下吉他，站起来行礼，酒意袭上来，身子忍不住摇了摇，寂惊云急忙扶住我：“姑娘小心。”

一屋的目光都紧紧盯着我们两个，特别是那群看热闹的小鬼，我抽回手，抬眼看了宇公子一眼，他淡淡地看着我，脸上无喜无怒。寂惊云也觉得有些失礼，缩回手，对平安没话找话地道：“你们在玩什么哪？”

平安看了我一眼，对寂惊云笑道：“刚刚我们在赋诗哩，若兰姐姐出的题，让众位姐姐各赋一首饮酒诗和品茶诗赠我作生辰礼物。不过第二轮卡门姐姐刚开了个头，回暖姐姐说卡门姐姐作得好，我们今儿谁也胜不了她，就没让作下去了。”

“赋诗？”这次出声的倒是宇公子，他走到那排夹着诗章的细绳儿面前，依次念了过去，念到那首《问刘十九》时，转身道：“这首是谁作的？”

寂平安对他作了个鬼脸，扭头不理他。呵，看来还在生那日害她落水的气哩。只听到罗裳儿笑道：“这首诗是卡门姑娘作的。”

宇公子回头别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指着那首与《问刘十九》相同字迹的《一至七言诗》道：“那这里面的唯一的一首宝塔诗，也是卡门姑娘所作的？”

“正是。”这次是苏灵答他，我见到若兰的脸色有些泛红，轻轻凑到寂平安面前问：“平安，这位公子是……？”

“他是个大坏蛋。”寂平安倒是一点儿也不给宇公子留面子，大声嚷嚷出来，引得一帮娇女们捂嘴儿笑起来。宇公子失笑地站在那里，颇为尴尬。寂惊云抱歉地看了宇公子一眼，对平安道：“胡说什么，午宴准备好了，你先带各位姑娘去花厅开宴吧。”

平安倒是很听她这二叔的话，闻言点头道：“姐姐们，我们先吃饭去，吃了再玩。”说着转头笑着牵我的手：“卡门姐姐，我们走。”

这丫头，没听到他二叔话里那个“先”字么？我看了宇公子一眼，对平安笑道：“我饮了酒，这会子头有点晕。我先歇一会儿，你先带各位小姐们去吧。”

平安听我这样说，点点头：“那姐姐就在这儿歇一会儿，平安失陪了。”

见她们走了，寂惊云支退了亭里的下人，跟着也离开了凉亭。宇公子在靠着凉亭栏杆的木长凳上坐下来，又恢复了他一惯的作派，懒洋洋地抬眼看我靠着柱子软绵绵地站着，笑道：“还伫在那儿做什么？身子没力不会找凳子坐么？过来。”

我软手软脚地走过去，坐到他身边，他拉我偎在他胸前，笑道：“喝了几杯？就乏成这样？”

“一杯。”我懒懒地答他，在他身上蹭了个舒服的位置，“嗯……，一杯加一口。”

“你酒量还真浅。”他轻笑，捋着我额前的发，“没想到你还满腹书华，上次还跟爷贫嘴，说自个儿不是才女。”

“作两首诗便是才女了？爷对才女的要求还真低。”我嗤笑道，他的身上有淡淡的檀香味，我贪恋地深吸一口，脸向他怀中埋去，难得有半刻的闲适，我就想好好腻在他怀里，在他温暖的怀里停得久些。

他轻笑着，“既然作两首不叫有才，那便作三首如何？”

“爷刁难我。”我抱住他的腰，扬着醉眼看他，撒娇。

“算是你赠我的，可好？”他柔声哄我，一双眼睛灿若星辰，荡漾出一股春水般的温柔甜蜜。我感到心里仿佛有股微弱的电流通过，酥酥的、麻麻的，身子仿佛要化成水了。被他温柔的眼神魅惑了，我失了神儿般地伸手抚摸他俊美的脸颊，喃喃低语：“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他轻笑起来，我蓦地回神，意识到自己下意识地念出了半首鱼玄机著名的慨叹，脸上一烧，将脸埋到他怀中去，不依地撒娇：“爷取笑我……”

我像猫一样在他怀里磨蹭，嗅到他身上淡淡的檀香味，他拥紧我，下巴温柔地蹭了蹭我的头顶，灼热的气息洒在我耳后，我的脸贴着他宽阔温暖的胸膛，感觉那热度透过衣服一点点地渗进我的皮肤，让我的脸越发地烫起来。这个男人，我是这么喜欢他，喜欢他，无法抗拒。想锁心，想锁情，可是一见到他，心不听使唤，情不由我掌控，怎么办？怎么办？

他伸手温柔地捋开我额前的几缕散发，幽幽一叹：“你这丫头，一会儿想着快意江湖，一会儿想着悠闲人生，一会儿又这样满腹柔肠……”他顿了顿，宠溺地揉着我的头发，轻叹道：“你到底想过一种什么样的日子？”

“哪一种，我都想要。”我抬眼看他，轻笑起来，仗着酒意放肆醉言，“我是个贪心的人，不管是快意江湖还是悠闲人生，只要有个贴心的人陪着，都比当皇帝还要快活呢。”

“快意江湖、悠闲人生，比当皇帝还快活？”他失笑，捏了捏我的脸，“你又不是皇帝，怎知皇帝不及你快活？”

“想也想得到呀……”我轻轻拂开他的手，在手里捏着，“自古以来的皇帝呀，锦衣美食地享着、琼楼玉宇里住着，地位尊贵、身份崇高……，他们是天子、是九五之尊，高高在上，世人只得膜拜仰望……”我打了个酒嗝，脑子有些沉，“可是，站得越高，能陪在他们身边的人就越少，他们难得有真正的朋友，听不到真话，却有一大堆敌人；昏君且就不说，但凡想当个明君的皇帝，大都心怀天下，为了大局，有时要牺牲亲情、爱情、友情……”我的脑子越来越沉，“他们

拥有天下，却享受不到平民百姓的天伦之乐、夫妻之爱，他们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却仍然有渴望拥有却无法拥有的简单快乐……”他的手怎么越来越凉？酒劲让我无法思考，我把他的手捂在我的掌心里，轻轻搓着、暖着，闭上眼睛，喃喃道，“地位再高又如何？高处不胜寒哪，皇帝其实是全天下最孤独、最寂寞、最可怜的人呢……”我的声音弱下去，终于不敌酒劲的侵袭，偎在他怀中，沉沉地睡了过去。

——2006、9、21

［第一卷 青楼篇:第43章 秘密］

一觉醒来时已是日薄西山。我抚着有些微疼的头从床上坐起来，把靠在床头打盹的小红惊醒了，她急忙扶住我：“姑娘醒了。”

我揉着太阳穴，“我还在将军府么？什么时辰了？”

“快酉时了。”小红看我坐稳了，松开我，给我倒了一杯茶，“这儿是将军府的客房，寂将军安排姑娘在这里休息的。”

正说着，寂平安风风火火地冲进来了：“卡门姐姐还没醒吗？”见我坐在床上，兴奋地冲过来，坐到床檐上，嗔道：“姐姐终于醒了，没想到一杯酒也会把姐姐醉倒，你不会喝酒就不要喝嘛。”

“扫了你的兴了，不好意思。”我笑着看她，她见我不时揉额，对小红道：“我让厨房煮了醒酒汤给姐姐，你去端过来吧。”

“小红又不是将军府的人，怎么好在府内乱跑？”我摇了摇头，起身道，“这会儿酒已经醒了，我也得回去了。”

“唉，别别，你头晕着，怎么能回去……”寂平安按住我，“我让丫鬟带她过去总行了吧。”说着叫候在门外的小丫鬟带小红去厨房端解酒汤，然后掩了门坐回我床边。

我笑着看了她一眼：“什么话要支开小红才说得？”

她的脸一红，微微有些窘：“姐姐怎么知道？”

呵呵，好歹我比你多活了十几年啊。我笑了笑，不语。她嗫嚅半天，才吐出一句话：“我……，我是要给姐姐道歉的。”

“道歉？”我怔了怔，笑道，“说什么哪？”

“嗯……”她的脸更红了，“今儿的斗诗会，其实是一早和几位姐姐商量好的。之前坊间的传言，让我们对姐姐有些误会，若兰姐姐为回暖姐姐抱不平，所以……”

所以要给我一点颜色看？我笑了，拉过寂平安的手，道："平安，我可以叫你平安么？"

她急忙点头，我笑道："我记得我跟你说过，我从没有想过要嫁进将军府。"

"我记得。"平安点点头，红着脸道，"只是我当时并不相信，但今天看了姐姐这两首诗，我知道姐姐也是个有心性儿的，决不是那种一心妄想攀龙附凤的庸俗女子。今天下午和几位姐姐聊起你，她们都很佩服你呢。"

"佩服我？我有什么值得佩服的？"我倒诧异了，那几位千金，可都不是一般的千金小姐，个个满腹诗书，都是些有点思想的丫头。我笑道："我才要佩服你们，个个出口成章，小小年纪，可不简单。平安也喜欢读佛经么？竟然能作出'空负狂名十二春，苦集灭道等微尘'的句子？"想我十二岁的时候在做什么？还在和街坊邻居的小孩玩泥巴、打巷战吧？这古代的人还真是早熟。

"佛经？"平安怔了怔，不好意思地笑道："你说我作那首诗么？姐姐折煞我了，那是我请我的师傅邱先生帮我作的，我哪有那份才情？莫说我，就是今儿那几位姐姐，真是咱们天曌国的才女呢，她们那诗也不是当时作的，都是想了几日的。我那诗是抓来顶的，她们的可不是，所以我们才要佩服姐姐，你才真正是出口成章呢。"

"我说你小小年纪，怎么会知道苦、集、灭、道这佛家四谛呢。"原来如此，我说这古代不是倡导女子无才便是德么？那几位小姐在这社会环境下还能有此才情，亦是了不得了。我笑道："你的先生定是个学识渊博的。"

"邱先生倒真是什么书都看的，佛经也看。"寂平安点头，窘道，"怪不得姐姐这么问，原来那诗还有名堂的，我只要里面有个酒字儿就行了，倒没想那么多。"

"你先生若是听到你这样的说话，定会气死的。"我"噗哧"一声笑出来，平安也跟着傻笑。这孩子性子虽然刁蛮，倒是难得的天真纯良，我笑着拉起她的手，问她："平安，那回暖郡主，以后真是你二婶儿么？"

"这……"平安迟疑了一下，见我坦然地望着她，咬咬唇道，"景王殿下一直有这心思，也跟皇上提过，皇上在考虑，还没答应下来。不

过这事儿在京城里已经传开了，人人都以为是水到渠成的事，只等皇上点头了。”

“你喜欢回暖郡主的吧？”我笑道，否则也不会帮她来戏弄我了，“平安，你放心，我对你说都是我的真心话，你以后，也不用老花心思在这上面……”

“不是的……”平安急急地打断我，嗫嚅道，“若你真愿意和我二叔好，我、我也不会反对的了……”

呵……，我笑起来，平安啊平安，莫说我对你二叔无意，即便是有意，我也断然不会和另一个女子分享一个男人。我要的爱情，是一心一意的，我的爱很少，挥洒完了，就空了。我没有多余的爱分给别人，也断不能容忍别人只分给我一半的感情。我前世就是个失败的人，被爱情伤过、痛过，但无论何时，我心里仍然对真爱抱着一份憧憬，寄盼寻找到终生为己描眉绾发的知己。若我今生仍是追求不到，便游戏人间、放纵自我又如何？本就是一个孤独的灵魂，在这世上也只得一副孤独的躯壳，我不懂得变化、不懂得变通，我的爱情，只有玉碎，没有瓦全！

小红敲门，端了醒酒汤进来。我接过饮了，对平安道：“不早了，再呆下去天就黑了，今儿在府上打扰了，我得回倚红楼了。”

“姐姐今日这么累，就在我家留宿吧。”寂平安拉住我，“倚红楼那边儿，差人回去说一声就行了。”

“这合适么？”我抬头望向小红，其实我没多过问过倚红楼有些什么规矩，我呆在倚红楼的理由到底与其他姑娘不同，小红点点头道，“姑娘今儿就不要颠簸了，我回去跟月妈妈说说就行了，明儿早上过来接你。”

我听她这样说，倒也不坚持了，我正怕回去又要对着楚殇。小平向平安告辞回去，平安见我肯留下来，高兴地道：“姐姐睡醒了还没吃东西，厨房给你热着饭菜，我让他们给你送过来。”

饭菜送来，我好奇地道：“那些小姐们什么时候走的？你们下午都玩什么了？”

“用了晚膳就走了。”平安笑道，“她们认识了姐姐这样的人儿，哪里还有玩的心思？我们一下午就聊你了呀，姐姐们说，赶明儿全都要

去锦绣庄，买你画给他们做的小布猪。”

呵，我又成了传奇了。我笑了笑，道：“怎么将军府也是一日三餐么？”我记得在我那时空的古人是一日两餐的，朝食在日出之后，隅中之前，这段时间叫做食时或蚤食；夕食在日昃之后，日入之前，这段时间叫晡时。倚红楼因为是青楼，倒不依这一日两餐的规矩来，客人什么时候要吃东西，姑娘都陪着，所以厨房是日夜有人值班的。我因为不用接客，给月娘说过每日要准备三餐，民以食为天啊，我又是个贪吃的，要是让我不吃午餐，还不饿死了？可上午在花园里听寂惊云说带各位小姐去花厅用午膳，难道是寂家的规矩不同？还是这天墨国的规矩有不同？

“哪家都是一日三餐呀？”平安奇怪地看着我，“姐姐不是么？”

呵，原来真是天墨国的民俗与我那时空不同。我特意吩咐月娘准备，倒是多余了。我笑道：“青楼没个准儿，客人来了都得陪着吃。”

平安听我说起青楼自然而然的样子，迟疑了一下，道：“姐姐有什么苦衷，非要呆在倚红楼？你不妨同我二叔讲，我们一定会帮你的。”

我摇摇头，笑道：“平安，我很感谢你有这份心，不过这是我自己的事儿，我自己知道怎么处理。你以后别为这事儿费心。”

平安蹙起了眉，想了想，又道：“姐姐，我不知道该不该问你，你钟情的人不是我二叔，是宇叔叔，对么？”

她见过我与宇公子调情，心里这么想也是理所当然，何况，我的确是为他动了心、动了情，他绾我的发我心动，他牵我的手我心悸，他拥我入怀我心跳，他发我脾气我心伤，不知不觉间，那个男人竟然在我心里占了这么重要的一个位置。只是那男人心里有间房，锁着无数的秘密和心事，我不是他的那把钥匙，开启不了他的心门，满腹的柔肠和情丝，只落得个锁心锁情收场，宇，你让我情何以堪。

相思如火，世情如索，春来总是眉梢锁。踏青莎，向郎睃，千言万语羞难说。

谁料那冤家不解我。痛，怎当得；愁，怎当得。

我垂下眼睑，陷入沉思。平安见我沉默不语，知我不想回答她的问题，乖巧地转移话题：“姐姐上午和宇叔叔说什么了？他走的时候，脸色好吓人呢。”

“吓人？”我怔了怔，我说了什么了？

“嗯，惨白惨白的，跟失了魂儿似的。”平安描述道，“我连叫他几声，他都不理我。那人真小气，不就是骂了他一句嘛，就跟我记着。”

我说了什么？不是送了首诗给他，他心情还不坏么？睡前明明还好好的，睡前……，我想起睡前那番皇帝不如我快活的醉言，心中一惊。

“他几时走的？”我心里浮出不好的预感，盯着平安道。

“午时过后吧，好像是姐姐睡着了就走的。”平安确定地点了点头，道，“没错，就是姐姐睡着了后走的，还是他把姐姐送到厢房的。”

宇，为何你会对我那番话有那么大的反应？难道我以前的猜测没有错吗？我望着寂平安，强笑道：“平安，这位宇公子，到底是什么人哪？”

“宇叔叔？是我二叔的朋友呀！”寂平安一口应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宇公子是作什么的？家在哪里？叫什么名字？”我一口气道，紧紧观察着寂平安的反应。

“我……”平安皱起了眉头，好像是从来没人问过她这个问题，她挠了挠头，为难地道，“我不知道，我就知道他是二叔的朋友。”

呵，我失笑。寂平安啊寂平安，你神经还真是粗条，比起我那傻大哥怕是不遑多让吧？想到当初被她误导我胡思乱想，就差点呕出血来。我心中一阵悲一阵喜，一想到宇公子极有可能是当今天子，我的心中一揪。他是天子，是九五至尊，拥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嫔，女人对他来说，不过是生活的调剂，何况是我这样卑贱的青楼女子，我的心遗落在他身上，注定不会有好结果，明明已经锁了心、锁了情，为何一想到那丰神如玉的男子，心中还是会有隐隐的疼痛？我捂紧胸口，平安见我神色不对，惊道：“姐姐怎么了？你不舒服么？”

罢了罢了，我惨笑，安抚平安：“没事……”下次见到他，便告诉他我隐忍多时的秘密吧，待这件事一完结，我和他，便各行各路，此生再也不会有交集了。

——2006、9、2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4章 夜探]

送走平安，在丫鬟的侍候下洗漱完，天已黑尽，我打发丫鬟回去休息。睡了一下午，此时一点睡意也无，我坐在圆桌前发呆。刚刚的那番揣测令我有些透不过气儿来，我站起来，走到窗前，推开窗，窗外透进一点儿凉风，才觉得胸口没那么气闷。转身又坐回桌前，刚坐定，窗外翻进一个人，一进房就立即关上窗，我惊得站起来，退了两步，定睛一看，更是惊上三分。只见那人绾着白玉簪，身着织锦袍，狭长的凤眼微微一眨，抛给我一个魅惑的媚眼，我顿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他邪邪一笑，道："卡门姑娘，好久不见。"

"玉公子倒也艺高人胆大，连将军府也敢闯。"我镇定地笑了笑，嘲道，"我倒真是想不明白了，玉公子阅尽花众，什么样的美人儿没见过，何以对我这样的普通姿色一直拗着不放？"

"姑娘此言差矣。"他大大方方地坐到桌前，眯着眼看我，笑道，"牡丹芍药固然天香国色，但雏菊也有雏菊的楚楚风韵，我对姑娘的仰慕之心，从未断绝过。"

"仰慕？用下药的手段么？这里可不是倚红楼。"我淡淡地道，"玉公子想在将军府犯案，只怕也没那么容易脱身。"

"听说姑娘上次为了解迷香之毒，病了十余日。"他撑起脸，看着我轻笑道，"我玉蝶儿是怜香惜玉之人，害姑娘受苦，在下实在心痛难当。"

"公子既是个怜香惜玉的，想必今次定不会让小女子再受上一回苦。"我不动声色地吸了口气，似乎没有闻到上次闻到的那种清香，松了口气，若我开口呼救的话……

玉蝶儿似乎看出我的想法，笑道："姑娘若是想呼救的话，何不试一试，是我点你的哑穴来得快，还是你叫人来得快？"

我顿时泄了气，想到他鬼魅般的轻功身法，还是不要做那些费力不讨好的事。我冷冷地道："看来玉公子今儿是不准备放过我了？"

他的唇边浮起一丝意味不明的笑容，叹道："姑娘把话说反了，不肯放过人的，是姑娘，不是在下呢。"

"笑话。"我冷哼一声，嘲笑道，"敢情你要说是我想采你这滥情草？"

他笑起来，站起来走到我身边，我情不自禁地退了两步，他欺身上前，凑近我的脸，轻笑道：“姑娘若真想采我，在下求之不得，不过姑娘想要的，是在下的命，在下就给不起了。”

我皱了皱眉，不解地看着他：“这话从何说起？”

玉蝶儿眨了眨狭长的凤眼，望着我的眼睛，轻叹道：“姑娘何必装傻，‘无极门’因为上次我亲近姑娘的事对我下了追杀令，难道不是姑娘所为？”

“无极门？”我还馒头门呢！我不以为然地撇撇嘴，嗤笑道，“有人要杀你，也要把账算到我头上，玉公子还真是位会找麻烦的主儿，也不想想自己平日做了多少缺德事儿，积了多少仇家，这样冒冒失失地找个替死鬼，没准儿一出门就给正主儿做掉了。”

玉蝶儿观察着我嘲弄的表情，渐渐皱起了眉：“真的不是姑娘所为？”

“我需得着骗你么？”我讥讽道，“我是青楼女子，又不是贞节烈妇，莫说你那天还未得手，即便是得了手，也不过当是喂了一回吃白食的客人，我犯得着花那心思那力气拿着白花花的银子跟你过不去？真是笑话！”

也不知他是否真的信了我的话，他站直身子，托着下巴道：“姑娘说得也有道理，可是自那天从姑娘那里折返，第二日便有无极门的杀手一直追着我不放，若不是在下轻功好，只怕被杀了不知道几回了。”

“你说那无极门是做什么的？”我来了点兴趣，毕竟能引得玉蝶儿来找我麻烦，我也得了解了解情况才是。

“无极门是江湖上近年来出现的一个较为神秘的杀手组织。”玉蝶儿观察着我的反应，“说它神秘，是因为从来没有人知道它的底细，连江湖上鼎鼎大名的专门收集情报的机构‘晓情楼’，据说也没有它的半文资料，没人见过无极门的杀手，因为见过他们的人都死掉了。只要是他们接下的生意，不管是对方朝廷高官，还是江湖高手，也不管用什么方法，就算是追到天涯海角，就算是雇主死了，只要没有撤契，他们也一样会完成任务。”

“照你这么说，你见过无极门的杀手了？”我望着他，提出质疑，“那你为何还没死？只是轻功好，只怕不是那么容易逃过追杀吧？”

玉蝶儿眨了眨凤眼，叹道：“姑娘倒是精明。只凭轻功自然不行，只是玉某还有个保命的绝活儿，江湖上的朋友知之甚少。”

我转了转脑子，笑道：“易容术么？”

他的眼里闪过一丝诧色：“姑娘如何得知？”

如何得知？从武侠小说和电视电视里看来的呀！那些不管是逃避追杀还是其他什么事件的人，总是要易容改扮的。我笑了笑，指了指脑子：“猜的。”

玉蝶儿凤眼一眯，笑道：“姑娘真是冰雪聪明。”

“玉公子客气了。”我沉吟道，“你说这无极门既然这么血腥残酷，为何朝廷和江湖中人还要容忍它的存在呢？”

通常江湖和朝廷有着微妙的界限划分，朝廷不管江湖中人的打斗杀戮，江湖中人也不愿意与朝廷扯上关系，我记得以前看电视，常有江湖门派的弟子投身朝廷做捕快或武官，被逐出师门的情节。这无极门连朝廷高官也敢杀，显然是没把朝廷放在眼里，一个民间势力如此嚣张，朝廷也能容忍吗？不知道为什么，我隐隐觉得这无极门，和楚

殇有一些关系，我听过月娘唤过他一次门主，没准儿……，他就是这无极门的门主？否则，能轻而易举地灭了蔚丞相一家么？

“不是说它神秘吗。”他无奈地笑了笑，道，“就连那些花钱请无极门杀人的雇主，也从未见过无极门的人。他们有一套特别的联络方法，与雇主联络根本不用现身。朝廷虽然有下令严办无极门，但根本连门边都摸不到，还能怎么办？”

“玉公子今次来找我，是以为我花钱雇了无极门的人杀你？想让我撤了契？”我笑了笑，心中浮出一个主意。

“之前玉某确实是如此认为的，不过与姑娘谈下来，也觉得此事似乎与姑娘无关。”玉蝶儿望着我，笑了笑，这人虽然被追杀，还要易容东躲西藏，心态倒还挺镇定，不似那些心理承受能力差的，早就吓得战战兢兢六神无主了，哪还知道分析原因、暗访雇主，费尽心思等到我落单儿了才来找我，倒也不是没有头脑的莽夫。

我在心中暗暗计较，只听他接着道：“既然与姑娘无关，那玉某就告辞了，等解决了此事，玉某再来与姑娘月下相会。”

我瞪他一眼，命在旦夕还想着祸害人，这男人真不是什么好鸟！那我那刚才那番心思，即使转错了，这人也是活该，凭他犯下的恶行，死一千次也不够抵那些受害姑娘的清白。主意已定，我笑道看他，放低了声音道：“玉公子不想摆脱无极门的追杀了么？”

他本来转身想走，听我这么一说，停下脚步，回头看我，眼中闪过一丝亮色：“莫非姑娘有妙策能助我逃过此劫？”

我淡淡笑了笑，走到圆桌前坐下：“玉公子何不坐下来听听？”

他依言落座，看了我一眼，凤眼一转，笑道：“姑娘可不像是个会做赔本儿生意的。说吧，姑娘有什么要求？”

呵呵，在江湖上打滚的，果然不是吃素的，我也不晦言，笑道：“玉公子既然这么爽快，小女子也直话直话，我要你将那易容术传给我，便教你逃脱追杀之法。”

“姑娘倒真会讨价儿。”玉蝶儿轻笑一声道，“这易容之法千变万化，可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学会的。”

“那就拣最容易学的，让我学。”我笑了笑，“我并不要很多变化，有两三样变化就可以了。”

他低头沉吟一阵，从怀里掏出一个锦囊，放到桌上，笑道："既然姑娘这样说，那在下就将这样小玩艺儿送给姑娘。"

"是什么？"我好奇地打开，掏出几张薄薄的皮儿来，心中一喜："人皮面具？"

"姑娘倒是好眼光。"玉蝶儿得意地一笑，道，"姑娘莫小看这人皮面具，每一张都不是易得的。这人皮面具的做法极其残忍，是从真人脸上剥下来的，在下行走江湖多年，也只寻得这几张。"

我打了个寒噤，想到要将这东西往脸上套，我的寒毛都竖起来了。我一直以为人皮面具只不过是取个名字，没想到竟是从真人脸上剥皮做成的。但想到自己的计划，再发寒也得要，我拿起一张问他："这东西怎么用？"

他将使用之法说给我，我走到梳妆台前，对着镜子仔细套到脸上，只见镜中映出一个三四十岁的村妇，面黄唇白，一副病容，哪里还有半分我的影子，心中不禁一喜，果然是好东西。一时玩心大起，将那几张面具一一在脸上试套起来，见自己一会儿变成个唇红齿白的少年，一会儿变成个老态龙钟的老妪，觉得万分有趣，忍不住笑出声来。

玉蝶儿倒也不催我，大约我在他眼里也是个有趣的人，只笑着一直望着我扮来扮去。我将那几张面具一一试完，回头见他充满兴味的表情，才稍稍收了收喜态，将那几张面具小心地收回锦囊里，揣到怀里，走到他身边道："小女子谢谢玉公子这份儿礼，这便将那法子告诉公子。"说着，低头附到他耳边，将心中想那法子悉数告之。

他听了我的话，抬头望我，眼中闪过一丝讶色："姑娘是说……"

"嘘——"我竖起食指到唇边，轻声道，"小心隔墙有耳，玉公子听明白了，记在心里就是了。"

他沉吟半晌，才抬头望着我道，"姑娘这法子，风险可大了，而且真假难辩……"

"玉公子别无选择，不是么？而且这件事，只有玉公子你自己才能做得到。"我笑了笑，坐下来，道，"真假么，试过便知道了，风险么，再险，险得过公子如今的处境么？"

他一眨不眨地望着我，唇边缓缓浮出一个笑容：“姑娘所言甚是，这法子风险虽大，倒是一劳永逸。”

我笑了笑，从桌上翻出两个茶杯，斟满茶，举起一杯，笑道：“这杯茶，卡门预祝玉公子顺利脱险。”

他“哈哈”一笑，端起茶杯，轻碰了一下我手中的杯子，笑道：“姑娘真是玉某此生所见最聪明的女子。”他仰头将那茶一饮而尽，笑道：“姑娘这样的女子，玉某真是越来越舍不得放手了……”

“招惹到我这样的女子，不是什么好事，玉公子是聪明人，不会做傻事。”我淡淡一笑，喝了杯中的茶，放下茶盏。

玉蝶儿眼中闪过一道异芒，笑道：“姑娘这番话，玉某记住了，告辞。”说完，推开窗跃了出去，他鬼魅的身影转瞬即逝。我望着窗外蒙胧的树影，轻声笑起来。

——2006、9、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5章 腐乳］

一早辞了平安回倚红楼，我没见到寂将军，听说上早朝去了。回了倚红楼，月娘到我房里，见我换了衣衫，正蜷在椅榻上发呆，笑道：“姑娘昨晚在寂将军府里留宿，还习惯么？”

我抬眼瞥了她一眼，笑道：“月妈妈想说什么？”

她尴尬地笑了笑，道：“我就随便问问，没事儿就好，我一会儿让人给姑娘送‘冲喜汤’过来。”

“好啊。谢谢月妈妈。”我笑着应她，大大方方地道。她今儿来，是为楚殇套消息的吧？是想问我跟寂将军上床没有吗？那我就说有呗，气死你。

月娘咬咬唇，知道我不待见她，也不好意思呆下去，准备转身走，一个龟奴急急忙忙地从楼下跑上来，对月娘道：“月妈妈，昨儿那小鬼又来了，说是要见卡门姑娘。”

“卡门姑娘是他说见就见的？”月娘皱了皱眉，“打发他走！”

见我？还是个小鬼？我倒来了兴致：“等等，你说谁要见我？”

那龟奴看了月娘一眼，欠身道：“是个七八岁的小孩子，昨儿从午时一直等到天黑才回去，今儿又来了。我们问他找您做什么，他又不说，只说见了您才说。”

哦？是谁呢？我想了想，道：“你带他进来吧。”

月娘立即阻止我：“姑娘，这不好吧？”

我冷笑：“月妈妈若是有什么不放心，就呆在一边看着好了。”

她被我一番抢白，想了想，不好再说，便支眼色叫那龟奴下去带人。一会儿龟奴领了个七八岁的小男孩进来，我一看他蓬头垢面的样子，笑起来，原来竟是在“瀚墨轩”门口偷我钱包的那个小鬼。

那小男孩见到我，咬了咬唇，走到我面前，将我的绣花钱包递过来：“还给你。”

“怎么不要了？”我笑着问他，并不去接那个钱包。

“我娘让我还给你。”那孩子的眼神中有一丝倔强，仿佛并未觉得自己偷钱的举动有什么不对，只不过是听了娘的吩咐才拿来还的。

我笑了笑，这小鬼还挺有脾气。我放柔了声音问他：“你等钱用么？”

他怔了怔，象是不明白我为何这样问他，又见我一直不取回钱包，不耐地道：“不用你管，我已将钱包还你，你还要怎么着？”

“你若等钱用，就拿去。”我看他突然瞪大眼，仿佛看怪物似地看着我，笑道，“这钱包当我送给你了，你回去吧。”

他迟疑了一下，将手缩回去，犹豫半天，还是将钱包递出来：“我娘不会要的。”

“之前你不问自取，你娘自然不会要。”我心中暗暗一叹，这孩子倒有个好母亲，不由自主回想起过世的母亲，神情一黯，“现在是我给的，你给她说明就行了。”

他摇摇头，委屈地道：“娘不会信的。”

我想了想，道：“那我随你回去一趟，亲自给你娘说，如何？”我倒不是想管这小鬼的闲事，只是想寻着机会，多出去走走，了解这京城的地形环境。

月娘一直在旁边听着，听了我这话果然插嘴了：“姑娘，这不太方便吧？而且去到那些地方也不安全。”

我抬眼冷冷地看她一眼，嗤笑道：“安全？不是有人‘保护’我么？还有什么不安全的？月妈妈答应我的事，原来可以随意反悔的。”

我以为她定要出声再挡我的，岂料她静静地看了我一眼，无奈地叹道：“罢了，姑娘若是想去，就去吧。”

我怔了怔，下意识地道：“不用备轿子，我想走一走。”

“随你。”月娘看了我一眼，转身出去了。

我收回目光，看向那小男孩，轻声道：“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为什么要拿我的钱包了吗？”

小男孩怔怔地看着我，咬了咬唇，垂下头道：“我娘病了。”

原来如此，穷苦人家能吃饱穿暖就是万幸，恐怕是拿不出看病的诊金，这小孩儿才想了歪念。我点点头，问他：“那你爹呢？”

他蓦地抬头看我，眼中闪过一道怒火：“我没爹！”

我怔了怔，看来我无意间触到了这小鬼的痛处，赶紧转开话题：“那诊金需要多少钱？”

小男孩脸上挂起了愁云：“大夫说要三百文才能出诊，我……”他看了我一眼，嗫嚅着住了嘴。我笑了笑，这孩子其实心里也是发虚的吧？我转头对小红道：“小红，去妆盒里取五百文出来。”

我上次提了一贯钱，给了小红一百文，剩下的基本上都剩在那里，说起来，我花钱的机会还真是少啊。小红把钱取来递给我，我拿过小男孩手里的钱袋，将那五百文装进去，递给他道：“收好，我们走。”

“不用这么多……”小男孩的脸涨得通红，别扭地拿着。我笑着看他：“多一点准备着，万一大夫说不够怎么办？剩下的给病人买点好吃的补补身子，总是用得着的。好了，走吧。”

那小男孩将钱袋紧紧捏在手心里，别别扭扭地跟在我身后，出了倚红楼。到达这个时空这么久，我是第一次能机会能步行上街，繁华的街市让我有一种莫名的距离感，我张望着那些古香古色的建筑、市井街头的小贩、身着古装的百姓，觉得自己仿佛在做一场梦。小男孩在前面领路，不知不觉走到了一条破败的窄巷，石板路已经磨去了纹

路，两侧是低矮的土墙，墙体有斑驳的裂纹，巷子里弥漫着潮湿的霉味。小男孩在一个小院前停下来，回头看了我一眼，推门进去，一边叫道："娘，我回来了。"

院子里有个妇人正在推石磨，小男孩急忙跑过去："娘，你病着呢，干嘛还出来磨豆子？我扶你进去休息。"

那妇人甩开他的手，冷冷地道："钱还了么？"

"我……"小男孩迟疑了一下，那妇人见状怒道："你还没还？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不听话？你，你是要气死娘么……，咳咳……"话未说完，已咳得说不出话。我赶紧走上前去，扶住那妇人道："大婶儿，你别着急，他来将钱还我了。"

那妇人怔了怔，这才注意到我和小红的存在，她喘着气看着我，脸上带着歉意道："原来福生是偷了姑娘的钱，对不起，姑娘，是我教子无方，才让他在外面闯了祸，您大人有大谅，原谅他小孩子不懂事儿，不要拉他去见官，我给姑娘赔礼了……"

她欲欠身行礼，我赶紧扶住她道："大婶儿，你误会了，我不是来找麻烦的。"

我看这妇人面色腊黄，瘦得不成样子，也知道她被病痛折磨已久，难得她处境如此艰难还不贪慕不义之财，对孩子不护短的教育方法也是令我赞赏的。我扶她坐到院子里的竹椅上，柔声道："令郎昨日所为虽然不对，可也是为了大婶儿的病着想，难得他一片孝心，你也别怪他了。"

她怔了怔，脸上浮出一丝喜色，道："姑娘不会送他去见官么？"

"又不是什么大事儿，哪里需得着惊动官府。"我笑道，"何况他已经知错了，改了就好了，大婶也别太较真。"

那妇人摇摇头叹道："姑娘不追究，是姑娘大量，但是小孩子如果不学好，以后犯了大错，后悔也晚了。"她转头看了那男孩一眼，语气严厉地道："福生，过来给姑娘认错。"

我心中对这妇人又佩服两分，福生抬眼看了我一眼，咬咬唇走过来，低头对我鞠了个躬："对不起！"

我笑道："好了好了，您也别骂他了。"

那妇人转头看我，迟疑道：“姑娘今日来，若不是带福生见官，是为了什么？”

“我听福生说您病了，所以请他带我来看看您。”我小心地想着措辞，这妇人的自尊心极强，恐怕不是那么轻易能接受施舍的，“大婶儿这病不好再拖，我让赶紧请个大夫来看看。”

她急忙道：“这怎么使得，姑娘不追究福生的错儿，民妇已经感激不尽，哪里还能再让姑娘破费。”

我笑了笑，柔声道：“大婶儿这话我不爱听了，我是佩服大婶儿是个明理人，才来这一趟的。大婶儿切莫觉得是我在施舍你。这诊金当是我借给大婶儿的，等你以后有了钱再还我就是，你这病一直拖下去，自己受罪不说，福生也担心着急，否则也不会有昨儿那事儿发生了，大婶就当宽宽孩子的心不成么？”

那妇人听了我这话，怔怔地看着我，道：“没想到姑娘是这样通情理的人，坊间对姑娘的传言，真是混仗。民妇夫家姓周，你叫我周大婶好了。”

我愣了一下，笑道：“原来我真这么出名么？”

那周大婶脸微微一红，道：“是‘瀚墨轩’的老板告诉我们，福生偷的是姑娘的钱，我们才知道姑娘是谁的。”

我笑了笑，知道这妇人的心结已经打开，便让小红陪福生去请大夫。打量了这个破败的小院，见院子里的木桌上摆着几板豆腐，有些已不知道搁了多少日，都发霉长毛了，却没有扔掉，好奇地问道：“大婶是以卖豆腐维持生计的？”

她点点头，我又问：“那为何这些豆腐已经霉掉了，还不扔了呢？”

她神色有些黯然：“也不怕姑娘笑话，都怪我这身子病了这么久，大家怕我做的豆腐不干净，把病过给他们，再说市集里又不止我一家卖豆腐的，所以不管我做的豆腐多新鲜，都没有人买，每天整板端出去，又整板端回来，我和福生两个人自己又吃不完，所以剩的都生霉了。”

“生霉了的吃了可不好，你病着就更不能吃生霉的东西。”我摇摇头，不赞同地道。见她神情尴尬，知道穷人家肯定是舍不得这样糟蹋

东西。我走过去看了看那豆腐，发现那豆腐都是白色的霉菌丝长满表面，奇怪地道："为霉生得正好，为何不做成豆腐乳呢？"

"豆腐乳？"周大婶诧异地道，"那是什么东西？"

敢情这里还没有豆腐乳么？我心中有了主意，转头对她道："大婶屋里有辣椒面儿和盐么？如果还有洗净的菜叶也可以拿点出来。对了，还要一碗酒。"

我以前帮母亲做过咸菜，这豆腐乳的做法也知道一点，但没有亲自动过手，只是看母亲做过。反正是死马当成活马医，姑且试一试。

她怔怔地看着我，点了点头，取了东西出来："只有黄酒可以么？"

"不知道行不行，我试试吧。"我笑道，取过案板上切豆腐的刀子，将那些已经长毛的豆腐切成均匀的小块。然后将辣椒面和盐估算着比例混到一起，用筷子夹起一块儿，浸在酒里倒了毛，再往辣椒面儿里一滚，夹起来用菜叶包好，放到一边儿。周大婶不知道我在做什么，却也不阻止我，只好奇地看着我，我抬头笑道："还需一个咸菜坛子，将这菜叶包好的豆腐依次排放在坛子里，密封五六天，就可以取来食用了。不过这是佐饭的东西，不能吃太多。大婶儿自己也可以来试着做一做。"

她跟着我也包了一块，道："是这样吗？这东西这样做了，真的可以吃？"

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道："我不敢保证一定成功，只是以前见家母这样做过，不过这前期的霉毛好似不是这样的养的，豆腐也要先切成小块儿再养霉毛，我只是试一试，若不成，大婶儿别怪我。"

"看姑娘说的，这东西反正也卖不出去，若真能做成姑娘说的豆腐乳，也没白白糟蹋了东西。"周大婶笑道，从院里取了个干净坛子，将包好的豆腐放进去。

"大婶儿，这东西如果取出来能吃，你送我几块吧。"我笑着看她，天知道，我有多怀念母亲做的咸菜腐乳，可惜母亲过世之后，再也没吃过了。外间买的，总是吃不出母亲做那个味道，到这时空，他们连腐乳是什么，都不知道，更别说买来吃了。

“姑娘这是说的什么话，这东西若弄好了，我定让福生给姑娘送过去。”周大婶儿笑道。

说说笑笑间，那些霉豆腐已被我们处理完了，小红和福生请了大夫回来时，我们正好把它装坛放起来。等大夫看完周大婶的病，我和小红告辞回去，才发现不知不觉间，又是一天过去了。

——2006、9、2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6章 赠礼］

夜里躺在床上，听到外间有些响动，我转过头，毫不意外地看到楚殇阴沉的脸。我看着他，不说话，因为不知道说什么。他也不说话，直接蜷到床上来，意外地，竟没有拥住我，我看了他一眼，终是忍不住道：“那事儿过了这么久了，玉蝶儿不是一直都没来过么，楚爷也用不着每日都来陪我。”

“我才没那么好心。”他冷冷地答我一句，翻身背对我。

是么？那他干什么不高兴？不过反正他每次来都没有高兴过，我就觉得烦了，既然你看到我就不爽，还晚晚来干什么？我想了想，难道是因为昨晚在将军府留宿的事不高兴？我撇了撇嘴，我管你高不高兴，我自己高兴就成了。心里这么想着，我也侧身背对他，眼不见为净。

这一日我疲极，不多时便沉沉睡去了。次日醒来，楚殇早没了踪影，红叶却风风火火地来找我，谈那“超级花魁”第二场的事，她说月娘改了赛制，这一轮八进六要比一轮书画。我怔了怔，笑道：“姐姐不能画么？”

红叶笑了笑：“能倒是能，不过我的画功与玉竹相比，尚有差距。”

我笑了笑：“我倒觉得这不是什么问题，人各有所长，何况这超级花魁提的是个公平竞争，玉竹姑娘若在书画上强过你，也是她有真材实料，姐姐的争胜之心也莫太重才好。何况画画这东西，画功倒在其次，关键是画的意境，若是姐姐作的画儿契题，也是好作品。”

她想了想，点头道：“妹妹说得在理，得，我就听妹妹的，拿出精神来好生准备。”

我笑道："我明儿定要去为姐姐打气，对了，你上次说的那位蔚少爷，这次会随九爷来看姐姐比赛么？"

"他……"红叶顿了顿，一脸不自在，"应该不会吧……"

"为何？"我心中有些急，"上次姐姐不是说他挺喜欢凑热闹的？难道他还没有回京？"

"回京？"她愣了愣，随即笑道，"他哪有离京，上次九爷蒙我俩来着。"

"没离京？"我怔了怔，"那他为何不来？"

"妹妹为何对蔚大少这么感兴趣？"红叶静静地看着我，眼里有丝不解。

"我……"不好，让红叶起疑了，该如何答她？我想了想，脸上浮出一个捉狭的笑容："不是我对她有兴趣，是姐姐对她有兴趣吧？"

她的脸顿时一红，瞪大眼骂我："死妮子，胡说什么？"

"姐姐心里的人，真是九爷么？"我继续调笑，掩饰心中的不安，"我与姐姐相识以来，姐姐提到那位丰神俊朗的九爷的次数不多，倒是一说起这位呆头呆脑的蔚少爷，姐姐便滔滔不绝讲半天。姐姐难道自己没发觉？"

她怔怔地看着我，喃喃道："是这样么？"

我赶紧点头："是呀。我可是发觉了，所以才对他感兴趣来着。"

她的脸越得红得厉害，站起来，又窘又恼道："胡说什么，再乱说，我可不理你了。"

我赶紧拉住她，赔笑道："别别……，好好好，是我的错，是我胡说八道，姐姐别恼我行不行？"

她扭捏着坐下，我也不好再追问她这个问题，只好转问道："九爷为啥要蒙我俩呀？"

"九爷为他圆面子呗。"红叶撇了撇嘴，道："那蔚大少不知道又跟谁逞强斗狠，被人打伤了在九爷府上养着呢，我这两日才知道的。"

唉，我这不安份的傻大哥呀。我在心里暗叹一声，看来这次又注定联络不到他了。罢了罢了，反正在怀疑了宇公子的身份之后，我也

不用再费尽心思接近红叶那位九爷，还是按步就班地来好了，若我的猜测正确，宇公子才是我手里最大的王牌和护身符。

翌日，是“超级花魁”大赛决赛第二场八进六。我早早到了赛场，期盼着宇公子能和寂惊云一起来看比赛，想告诉他，我有很多话想跟他说，所以一直心在不焉。红叶叫了我几次，我才回过神来，见她粉面含嗔地瞥我一眼，笑道：“想什么哪？那么入神？”

我笑了笑，不着痕迹地转开话题：“姐姐今儿的妆束很漂亮呀。”

她今儿仍是一袭简单的裙装，上一场比赛过后，我知道红叶的妖绕必定会给参赛的姑娘们一个启示，这一场比赛，多半是妖绕活泼的装束和曲目多。我让她保持清爽的装束，反正第一轮是书画比赛，第二轮的歌舞才是红叶的杀手锏。

她笑了笑：“还是妹妹的点子支得好。”

正说着，小红挑帘子进来，对我道：“姑娘，寂将军来了，月妈妈请你上去。”

上去见寂惊云一个人坐在那里，我怔了怔，上前给他身礼，然后轻声问道：“将军今儿怎么一个人来？”

寂惊云迟疑了一下，却没有回答我，只说了句：“是！”便再无二话。我满腹疑惑，看他为难的样子，也不好再问，只得坐到他身后，猜想着宇公子不能来的原因，他忙吗？若他是天子，自然是忙的，哪里能次次来看这些玩物丧志的东西。还是，他不想见我？是因为我那天的醉言刺中他的痛处不敢来？还是他听了那些话生气了不愿来？一个一个的念头源源不断地冒上来，这一轮比赛，竟是无心再看。第一轮的书画比了些什么，我是完全没有留意，我的心神早飞到九宵云外去了，第二轮的靡靡之音也没能牵回我的心神，直到一段熟悉的旋律将我的纷乱的思绪拉回来，我抬眼往舞台上一看，原来是红叶出场了。

她歌舞这一轮穿的服装是苗疆的装束，红叶说这装束类似南疆的蛮夷。头发垂散着，额头上缠了一条七彩丝带，两鬓垂着七彩的流苏，额正中的带上缀了一块鲜红的宝石；鲜红的紧身衣和及膝裙，边儿上都嵌着雪白可爱的动物皮毛；小腿上打着绑腿儿，雪白的肌肤藏在绑腿儿里，全身上下除了一双足赤裸着，都见不着多余的裸露皮

肤，可显得异常娇俏性感。她坐在舞台边沿，手里拿着一支竹笛，吹的是我无比喜欢的一支曲子《蝶恋》。

在乐师琴音的伴奏下，她空灵的笛音像磁石一样抓紧了现场观众的心。记得当初玩《仙剑》，每次听到这首歌，都忍不住泪流满面。《蝶恋》这首经典的曲子有多个演奏版本，电子器乐版、交响乐版，最出名的可能是雅尼的钢琴版，但我最喜欢的，是多年前看过一个FLASH，里面配的《蝶恋》是笛子版的，那声音意味悠远，回味无穷，可惜当时没有下载保存，后来在网上再也找不到了。今天在这里，在另一个时空，红叶笛声让我温习了我最初的那种感动，谢谢你，红叶。

她吹完一段完整的曲子，停了下来，乐师的琴音继续在响，间奏响完，红叶轻启双唇，唱起歌词。

想要对你说，不要离开我，

风风雨雨都一起走过。

孤单的时候，谁来陪伴我，

还记得你许下的承诺。

天上多少云飘过，

地上多少故事成传说。

天广阔，地广阔，

天地痴心谁能明白我。

风中多少花飘落，

雨中多少往事成蹉跎。

风婆娑，雨滂沱，

风雨中你却离开我。

这段配词是电视剧《仙剑》的配词，记得网上还有《蝶恋•忆周郎》的配词，配得比这首要好，可惜那词不适合红叶唱。即便是如此，众人还是听入神了，红叶唱完好半天，现场都鸦雀无声。等她站起来，对着台下的观众行礼，台下才爆发出了如雷般掌声和欢呼声，我望着红叶，忍不住落下泪来。

这一场红叶仍然如愿晋级。我趁着众人不留意，向寂惊云告辞，先行回了倚红楼。晚膳过后，我蜷在椅榻上犯懒，这一阵子不知道怎么回事，总觉得身子乏得很，懒洋洋的，没有力气。红叶急急地冲进我房里，见我软手软脚的德行，嗔道："今儿怎么先走了？也不等我一起回来，九爷还问起你来呢。"

"哦？问我什么？"我指了指软椅，请她坐。

"九爷说谢谢你费心帮我写曲子，对了，还有东西让我送给你。"她从怀里掏出一样东西，递到我面前，我怔了怔，是我上次见过那个荷包。

"为什么送我这个？"我拿起荷包，有些诧异。

"九爷说上次见你好像很喜欢这荷包，就送你，当谢你帮我。"红叶笑道，"我还在说九爷今次怎么这么小气，这么小的礼就把妹妹打发了。"

"姐姐这话就不对了。"我笑了笑，懒懒地道，"送礼在乎心意，贵贱倒没什么的。"

红叶笑道，"那倒也是，得，你看也累得很，我也不吵你了，我先回房了。"

送走红叶，我拿起那个荷包翻看，里面空空如也，没有什么东西，心中觉得很奇怪。无缘无故的，九爷为什么要送给我这个东西？只是说谢我帮了红叶，这理由也太牵强了一点，毕竟这东西，一向都是女子们赠给意中人的。研究半天，没看出什么特别来，我摇摇头，将那荷包随手一搁，懒得再想了。

——2006、9、25

----------分割线----------

蝶恋：http://www.poprate.com/Home/dream/music/pal-mm.mp3（不喜欢背景音乐的朋友可按ESC键取消）

蝶恋·忆周郎：http://www.piekee.com/paipai/zb060919/audio/paipai_zsxb_audio_2006_6_22_17_51_41.wma（这首是网友翻唱的，词看下边。）

《蝶恋·忆周郎》歌词

千年日月落，

雪尽已成河，
心与君伴人相隔。
赤壁风烟过，
仍见冥冥火，
东风未过人已没。
此生无缘阴阳错，
抚琴把酒对谁歌?
曲虽错，谁能说?
弱水三千唯君难再得。
只身对月心难阔，
忧尽愁多语脉脉。
与君说，情难薄，
天下纵得又如何?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7章 朋友］

“超级花魁”大赛又比了一场，红叶进到五强，下一场便是决出三强的总决赛了，我仍是没有见到宇公子。上次收到九爷送的荷包，觉得他的态度有些怪异，这次见他，却见他对我态度有礼、温和自然，我心中不禁暗笑自己多心了。下一场五进三的赛事，红叶很紧张，其实她现在的人气已经很高了，每次的场外投票都是在一二名徘徊，夺冠的希望还是很大的，但要在总决赛上出彩，还是要花点心思，我想了想，跟她一起排了个舞，这几天白天全献给她了。

楚殇仍是晚晚都来，他对我的态度仍是冷漠的，只是，这么久以来的相处，我还是能觉察到他和以前有些不同，或者他对我，已经不能做到最初那种全然纯粹的恨，或者如今他心里也有了一丝丝懊悔。除了拥我入睡，他没有更逾矩的举动，对于他除了我还魂那次之后没有再强占我的身子，我心里其实除了庆幸，还是有一点儿感激的。因为我不是蔚蓝雪，我对他的恨远没有他对我的狠来得那么深，被他拥

在怀里的时候，我更多的是感到悲哀，我看着他矛盾、挣扎、痛苦、笨拙地表达他对我的关心，心底常常涌升出一种无法回应的无力感。

所以，剩下的便只有沉默，记不得我们俩有多久不曾相互说过话，这些天来，我和他如同哑剧的扮演者，他沉默地来，沉默地走，沉默地拥我，我在他怀中沉默地入睡。楚殇，你是可怜的，你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遇到我，因了蔚蓝雪的身份，所以不管你是恨我还是爱我，对你来说都是一种刻骨的折磨。而我，我是可悲的，我无法轻易忘记那些血腥恐怖的画面，和你对我自由的禁锢，纵使你如此小心地想补救你当初对我的伤害，我也不可能会爱上你。我与你心灵之间的距离，隔了巨大的沟壑，不管同眠多久，不管你拥我多紧，都无法逾越。

“超级花魁”总决赛五进三的前一天，福生来看我，拎了两个椰子大小的罐。我见他收拾得整整齐齐，衣服虽然破旧却洗得干干净净，心中很高兴，知道他娘的病肯定有所好转。他见了我，脸微微一红，规规矩矩地给我行礼：“姑娘好。”

“不用多礼，福生，周大婶儿的病可好些了？”我笑着问他。

“服了大夫开的药，已经好很多了。”福生眼里有一丝感激，“大夫说没有大碍了，只要继续服一段时间的药就行了。”

“那就好。”我笑道，“大婶儿病好了，家里都会好起来的，福生是男人，要好好照顾娘亲。”

“我知道。”他点点头，将手里的小罐递上来，“娘说这是姑娘那日与她一起做的豆腐乳，现在吃得了，叫我送过来给姑娘的。”

“是吗？”我高兴起来，站起来接过那两个小罐，笑道，“我倒要试一试味道，小红，给我拿副碗筷来。”

揭开一个小罐的封皮，一股浓郁的腐乳香扑鼻而来，我笑道：“好像还不错。”

福生高兴地点头：“嗯，我和娘试过，可好吃了。姑娘真聪明，没想到发霉的豆腐能做出这么好吃的东西。”

小红拿了碗筷来，我夹了一块儿出来，理开菜叶，挑了一点儿放到嘴里，皱了皱眉，福生看着我的反应，奇怪地道：“姑娘觉得不好吃吗？”

不是不好吃，只是，仍然不是我记忆中的味道，妈妈的味道，我的心里有些发酸。抬头见福生紧张的样子，挤出一个笑容："还好，只是腐乳还有些硬，再搁几日会更好。"

他松了口气，快乐地点头，我想了想，对福生道："福生，这豆腐乳让周大婶儿拿上街去试着卖卖看，看看有没有人买，若是有人愿意买，以后大婶儿就可以做做这个小生意，不用那么辛苦起早贪黑地磨豆子点豆腐，既然卖豆腐的人多，就直接去买现成的豆腐回来做就行了。"

福生点点头，高兴地道："娘也是这个意思，还让我来问问姑娘中不中呢？娘说这到底是姑娘想到的法子，要姑娘答应了才成。"

这周大婶儿的为人还真是没得说的，我笑道："中，怎么不中，你们想怎么弄就怎么弄，改天我再去你家一趟，跟大婶儿仔细商量一下这个腐乳的做法。"

"那福生先回去了，谢谢姑娘。"福生对我行完礼，高兴地走了。我吩咐小红去给我再找两个小罐，将拆开那罐腐乳分成三个罐装，对小红道："这个留一罐，送一罐给红叶姑娘，再送一罐到寂将军府上去。"

"那这罐呢？"小红指了指那罐没拆封的。我看了那罐子一眼，笑道："那罐，我要给月公子送过去，你请月妈妈帮我准备轿子。"这样的好东西，我是一定要留给凤歌的。

小红按我的吩咐做了，捧着罐子准备出门，我唤住她，迟疑道："你帮我问问寂将军，明天的比赛，他来不来？"

小红奇怪地看着我，道："寂将军是评委呀，当然要去的了，这还用问么？"

"你别管，就这么问他就好了。"我沉吟了一下，再道，"你跟将军说，我明儿要登台的，我很想他来。"

小红一头雾水地看着我，但还是点点头道："小红知道了。"

她捧了罐子出去，我收拾了一下，换了衣服，抱着另外一个整罐的豆腐乳，去找凤歌。开门的老奴秋伯见是我，急忙迎我进去，笑道："姑娘今儿要过来，怎么没有让人来知会一声？"

我笑道："我想着这么久没见凤歌，就直接过来了，失礼了。"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秋伯高兴地道，“公子爷见到姑娘一定会高兴的。”

凤歌闻声从内院儿里迎出来，见了我打趣道：“小丫头，这会儿子想起来见我了？”

我快乐地扑到他怀里，色迷迷地嗅了一口他身上清爽的味道，邪笑道：“我素来不会忘记见过的美男子，何况是凤歌这样的绝世美男。”

“贫嘴。”他失笑道，宠溺地抚了抚我的头，牵起我的手，见我手里拎的小罐，问道：“拎着什么？怎么不交给秋伯？”

“嗯，好东西。”我举起那罐儿，笑道，“你等下尝过就知道了。”

他笑了笑，接过那罐子，牵着我的手往院里走。我在院里的竹摇椅上悠闲地躺下来，望着凤歌道：“这阵子凤歌都在做什么？”

他给我沏茶，闻言抬眼笑看我一眼：“我是闲人，整日里都闲得无事做，哪像你，玩得风生水起。”

“咦？凤歌知道我干了些什么？”我好奇地歪着头看他，笑问。

“我哪知道，不过想得到。”他微笑着打趣道，“雪儿讲给我听如何？”

“我也没做什么呀！”我转着脑子想了想，笑道：“嗯，收服了将军府一只小野猫，呃，还帮个大婶儿发明了豆腐乳。”

“小野猫？豆腐乳？”他轻笑起来，“听来就有趣得很。”

我笑着点点头，给他讲我在将军府遇到寂平安被刁难，讲平安怎么到倚红楼闹事，讲跟一帮千金骄女们斗诗，讲红叶在“超级花魁”大赛上掀起的风暴，还讲了怎么帮周大婶儿做了豆腐乳……，除了宇公子、楚殇和玉蝶儿的片断我有意略过，其他的都讲给凤歌听。凤歌笑眯眯地看着我，仿佛我讲的每一句话，都有趣得紧。等我口沫横飞地讲完，他递过茶来，调笑道：“润润嗓子。”

我皱了皱鼻子，不依道：“人家讲故事给你听，你还打趣人家，不讲了。”

他微笑不语。我眼睛转到那腐乳罐上，笑道：“凤歌来尝尝我说的这豆腐乳吧。”说着站起身拆开桌上那罐子的封皮儿，支他去拿碗筷。

他取了碗筷回来，坐到桌边，我挑了一点，递到他嘴边，献宝似地道：“尝尝。”

他看了筷子上的怪东西一眼，不说什么，张口就含下了，神色怪异地从嘴里咽下去，就急忙端起茶盏，喝下一口茶，却烫得呛出来，咳个不停。我急忙掏出绢子给他擦嘴，慌乱地道：“怎么了？不好吃吗？不好吃不要吃了……”

“没事没事……”他握住我的手，安抚我的慌乱，抱歉地笑道，“味道很好，只是我一向不吃辣的，所以有些不适应……”

我恍然道：“你不吃辣的，为什么不早说？干嘛还吞下去受罪，真傻。”

“雪儿喂给我吃的，当然要吃了。”他微笑道，果然是不能吃辣的人，脸都有些发红了。

“对不起。”我蹲下身，抓紧凤歌的手，心中无比歉疚，“我竟然连你不能吃辣都不知道……”枉我还把他当成我的好朋友，我对他的了解和关心实在是太少了。

“傻瓜……”他叹了口气，深深地看着我，静静地笑道：“我在想，不知道以后谁有那个福气，娶走我们的小雪儿。”

“娶走我就有福气了？”我笑，“没准是痛苦的开始。”

“即使有痛……”凤歌静静地看着我，淡淡地笑道，“也是痛并快乐着。”

痛并快乐着，这世上的事，莫不如此吧？我被他这句话触动了，将头伏到他腿上，柔声道：“凤歌快乐么？”

“不管谁跟雪儿在一起，都会快乐。”凤歌温柔地抚着我的头发，轻笑道。

凤歌，我哪里有那般好，可是你却这样全心全意地包容我。呵，我的好朋友……，我把脸埋到他膝间，心好热，我的眼睛出汗了。

——2006、9、2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48章 思情］

沸沸扬扬、闹闹腾腾搞了近一个月的“超级花魁”大赛，终于迎来了总决赛。入围总决赛的五位姑娘，分别是二号雅兰、五号秋雁、七号玉竹、八号红叶和九号香香，这场淘汰掉两名参赛姑娘之后，便是由场外观众的投票决定剩下三位姑娘的三甲名次。我有已十日不见宇公子，昨儿虽然叫小红给寂将军传了话，但寂惊云也未表态，心中不由忐忑，也不知道他到底会不会来。

寂惊云来的时候，我满心期待地冲上去，却如同被当头浇了一桶冷水，评委席上仍是只得他一个人，寂惊云见我来了，站起来道：“卡门姑娘今儿脸色怎么这么差？”

我向他行了礼，问道：“将军今儿还是一人来么？”

寂惊云英气逼人的双目静静地看着我，沉吟道：“姑娘捎的话，我带了，不过，他来不来……”

“我明白了……”我打断他，无奈地笑道，“将军费心了，我今儿要登台，不能陪将军了，卡门先行告退。”

转过身，泪珠儿止不住地掉下来，急步冲下舞台，我躲到后台外面的僻静处悄悄抹眼泪。我那番话，真的那么刺激他么？就算他生我的气，也需得着生那么久？眼泪默默地滑下来，咬了咬唇，觉得自己有些傻。你是什么人？他是什么人？你凭什么眼巴巴地指望着人家记得你？从头至尾，都是我一个人剃头担子一头热，纵然他对我看似温柔和宠溺，也只是被我自己心中的感觉愚弄了，每每都是我在试探他的心思，猜测他的想法，他可曾说过一字半句的真话？不是说了锁情锁心么？不是猜测他是皇帝，知道要离他远一点儿么？为何还这般心心念念、丢不开手？原来情和心都是锁不住的，只要心没死、情没绝，它们就会千方百计从锁眼儿里钻出来。叶海花啊叶海花，你怎么就是学不乖？你一定要心死情绝了才肯丢下他么？

有人站到我面前，我慌张地抬头，迎上一双骜猛冷冽的双瞳，在我这么脆弱这么狼狈的时候，我最最不想被眼前这个男人看到。我很想狠狠地瞪他一眼，可是越瞪，眼泪越是止不住地往外滚。楚殇蹙着眉，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不服输地看着他，任那眼泪怎么流，就是不眨眼。他突然抬起手，动作轻柔地抹去我腮边的泪水。我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忍不住往后退了一步，他按住我，不说话，继续用手帮

我抹泪。我怔怔地看着他，头有些懵，连泪都止住了，他见我不再流泪，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转身一言不发地走了。

我傻乎乎地望着他的背影消失，脑子里还没回过神儿，却听到后台里红叶在叫我："卡门妹妹？卡门妹妹？"我吸了口气，擦干脸上的泪痕，赶紧跑回后台，红叶见我撩了帘子进来，嗔道："跑哪儿去了？还不快换衣服，很快就该我们上场了。"

我笑了笑，见她已经装扮妥当。今儿我准备和红叶跳一支带剧情的双人舞，我选了电影《青蛇》里的插曲《思情》作为伴舞的音乐，排的是白娘子与许仙断桥初遇的的情节。红叶演白娘子，我扮许仙。她着了一身素白的纱裙，头发盘成一个由多股头发翻绾而成的"百花髻"，化着素淡的妆，媚眼生波，倒真有几分白娘子的妖态。

我赶紧套上许仙的书生青衫和头冠，红叶见我反串男生的模样，娇笑道："呵，你别说，还真有几分似那翩翩佳公子。"说着把铜镜举到我面前。我看了一眼镜中的倒影，清瘦的脸上果真带上几分书生气，不禁也笑道："真是人要衣装呀，还是衣服做得好。"

说笑间，到玉竹姑娘上场了，她今日着了一袭红裳，袖摆和裙摆都很大，我见她拿了一把剑出去，讶道："玉竹姑娘今日要舞剑么？"

红叶点点头，我心中一叹，没想到她还有这手绝招，不知道剑舞得如何。"我去看看。"我匆匆跟红叶说了声，跑了出去，隐在乐师后面偷看。悠扬的乐声响起，玉竹将剑背于身后，跳起一段柔美的独舞，之前我只听过玉竹唱歌，没有见过她跳舞，没想到她舞技还不错，柔美之中又带着一点英姿。突然，音乐一变，凌厉的丝竹声带上了浓烈的萧杀之气。倾刻之间，人影飞空，玉竹手中的剑骤然暴射出一道强劲雄健的炽烈光华，好似一条穿过九天云霄的五彩长虹，以后羿神箭般势不可挡的威势凌空破出，满天光雨如银箭似地向四周暴散。我心中暗暗一惊，那力度和招式，看起来都像是身怀武艺的人才使得出，莫非玉竹会武功？

会武功，为何还屈身在青楼？难道她与月娘一样，也是那个什么门的人吗？我又惊又疑，只见玉竹舞出的剑光骤然化为数不清的斑斓星芒，剑圈如同日光照耀下的彩虹，流光溢彩，幻出一重又一重的剑雨彩霞，剑气却阴森刺骨，如同暴风雨夜的青厉冷电，又如莽莽雪原

的轻纱飘雪，刹时间大地飞霜、寒气大盛、刺人如剑，只觉得那道红色的身影飘忽在无数光环剑影之中，诡异无双。

音乐又缓起来，笼罩在玉竹身上那凌厉的剑气顿时消散无踪。她的舞姿轻柔下来，我知她的表演快要结束，赶紧跑回后台。红叶见我回来，笑问："如何？"

"看来咱俩今儿真要好生表现才行。"我赞叹一声，"玉竹姑娘的剑舞跳得真是不错的。"

"是么？"她笑了笑，倒是一点也不紧张，"剑舞虽然是她的绝活，但是很多大人们都欣赏过了，所以不一定觉得新鲜。我对我们今儿跳这舞，倒是挺有信心。"

正说着，玉竹已经步入后台，外间果然掌声雷动，我与红叶相视一笑，步出后台，该我们上场了。《思情》的曲子悠悠地响起，尽管听了这么多年，我仍然觉得《青蛇》里的两首插曲，《流光飞舞》和《思情》，是两剂毒药，令听者闻之即倒。记得当初听《流光飞舞》，听到里面那两句歌词"跟有情人做快乐事，别问是劫是缘"，当即如同被雷电击中，激动得浑身发抖，真真是绝顶好词啊，大抵真的只有白娘子和小青那样的女子，才会那样不顾一切地去爱，千百年的守望，哪怕换来的是许仙如此不堪的对待，许仙虽然辜负了她们，但她们没有辜负自己。

红叶随着那温腻绵软的琴声翩翩起舞，如同紫竹林里的白蛇，妖娆地展露风情，那个俗世红尘，那些男男女女，那些哭那些笑，那些恩那些怨，那些爱那些恨，让人留连、陶醉、依恋、欢愉。紫竹林里的白蛇，听风、看雨、望日、醉月，何等的逍遥自在、酣畅淋漓，若不是遇到许仙，她会修练成仙，继续逍遥快活地过她的神仙日子，何至于落个被镇压在雷峰塔下的悲惨下场。可是，若不是遇到许仙，她只能是一个快乐的妖，又如何能通晓七情，尝遍六欲，蜕变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她的绝世风华，是为许仙绽放的，她愿意成为一个人，守在他身边，即使枯萎、即使凋残，她也愿意，因为有他。

空中飘散起殷红的花瓣，我撑着油伞，缓缓步向舞台正中那曼舞的妙人。仿佛回到千年前的西湖，在断桥边，她与他，抬眉凝望的一瞬，那是白娘子最美丽的一刹那，情根深种，情花微绽，心里有一种杂草般的东西蠢蠢欲动，在她最幸福的瞬间。那时候，她不知道，她

心心念念，朝朝暮暮期盼变身为人，想学会什么叫爱，却不知道做人的苦和累，因为爱情这种东西，人们到死也搞不明白。

花瓣雨在飘，我与红叶在花雨中缠绵地舞。白娘子终究没有枉来人世，至少明白了人间的爱恨情仇打哪儿来。许仙毁灭了她，却也成就了她，所以她不悔，尽管人生如此苦短，尽管爱得如此疲惫。

《思情》的余音缭绕，我与红叶最后摆了个遥遥对望的造型，等曲调响完，我欠身行礼，匆匆撤退，留下红叶一人在舞台上接受粉丝的欢呼和尖叫。步下后台时，我匆匆往评委席上扫了一眼，身子骤然一震，迎上那双直指我心的黑眸，心中一紧，他来了，他竟来了，心中顿时百味杂陈。我对他浮出一个浅浅的笑容，微微点头示意，隐身进入后台。

下来脱了戏服，我没准备上去，一则刚刚跳完舞，观众都认得我，怕引起不必要的骚动；二则，心情还有些没平复，我想告诉他那秘密，此时此地都不适合。坐在后台休息，听着外间的喧嚣，二号雅兰姑娘和五号秋雁姑娘被淘汰下去了，剩下玉竹、红叶、香香争夺前三甲，此际正在点票，忽闻外间掌声雷动，夹杂着尖叫、口号，还有怒骂，我撩了帘子一看，红叶终于如愿以偿地夺冠了，她的场外铜钱数最多。她的粉丝在相拥哭泣，其他参赛姑娘的粉丝在愤愤不平地叫骂，我心中一紧，这样子，场面若是稍微控制不好，就会引起骚乱，正想着应该怎么提醒一下月娘，小红撩了帘子进来，慌慌张张地道："姑娘，不好了，观看比赛的百姓们都往舞台前挤，有些已经冲破栏杆闯进来了，月妈妈让姑娘们赶快离开。"

黑线啊！后台的姑娘们顿时乱成一片，我赶紧和小红冲出后台，场面果然已经乱了，尖叫声、咒骂声、哭声，响成一片，月娘大声地在舞台上说着什么，可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楚。呵，这场沸腾京师整整一月的欢乐盛宴，竟以今日这出闹剧收场。我被挤在群里，看向评委席，台上的王爷将军们，显然也被眼前的情况惊住了，宇公子面无表情地看着这出闹剧，到底是寂惊云反应最快，指挥着现场维持治安的捕快，清出一条通道来，护着两位王爷和宇公子一行人匆匆而去。

"宇……"我有些着急，张口叫他，不要走，我还没有跟他说上话。我的叫声湮没在人群里，没有一个人能听见，他根本听不到，也看不到我。人群推来攘去，不知道谁踩了我的脚，也不知道腰被谁撞

了一下，我痛得冷汗直冒，周围都是人，小红也不知道被挤到哪里去了，仿佛被人勒住了脖子，我感觉透不过气，身体被挤攘得支离破碎，宇公子一行越走越远，他的背影在我的视线中模糊成单调的灰色，不要走，宇……，救我，救我……

有人把我拥在怀里，他的身体像一道屏障，帮我隔开了如潮的人流，我的呼吸稍稍一畅，抬眼向上望去，看到楚殇紧抿着双唇，冷俊的侧脸阴沉得吓人，眼中有掩不住的怒火。呵……，是他，没想到这个时候，护在我身边的人会是他，我惨笑起来，为什么会是他？人群仍在涌动，即使楚殇护着我，仍被推得东倒西歪，每个人都在别人的脚上踩，我又累又痛又急，抬着脖子向宇公子离开的方向看去，哪里还有他的人影，我只觉得眼前一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2006、9、26

《思情》下载：http://cunshang.68ab.com/music/qingshe.wma

［第一卷 青楼篇:第49章 珠胎］

宇……，不要走……

黑周黑漆漆的，他的背影像是一个灰色的影子，随时都会被风吹散。我在他身后拼命地追他、叫他，可他仿佛什么都听不见，只是径直地往前走，我只觉得他离我越来越远、越来越远，远到我不敢眨眼，怕一眨眼，他就会消失，他就灰飞烟灭……。一直追到我全身无力地跪倒在地，绝望地看着那抹灰色渐渐地隐没在黑雾当中，发出伤心欲绝的泣喊……

宇……

仿佛是从一场噩梦中醒过来，我大汗淋漓地睁开双眼，小红惊喜地道：“姑娘醒了。”一屋子人立即围过来，红叶、月娘、楚殇，还有一个白胡子老头儿，那白胡子老儿捉住我的脉，诊了半晌，笑道：“好了好了，姑娘醒来就好了，已经没有大碍了。”

我想撑着身子坐起来，那白胡子老头儿阻止我道：“姑娘的胎不稳，以后做什么动作都不宜过大，得好生养着。”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他：“什么胎不稳？”

白胡子老头笑道：“姑娘已经有一个多月的身孕了……”

他在胡说什么？我抬眼扫过屋内众人的表情，红叶是喜、小红是惊、月娘是忧、楚殇神情难测，个个都表情复杂，却没有一个表露出怀疑的，看来我醒来之前这白胡子老头儿已经说过一次了。我犹如被人当头一棒，激动地抓住那白胡子老头儿的手："你说什么？什么有身孕？我怎么会有身孕？你胡说八道……"

白胡子老头儿被我的反应吓住了，楚殇上前紧紧抱住我，制止我抓狂的举动，对屋内的人道："你们出去！"

我在他怀里挣扎，却挣不开他的蛮力，被刚才的消息震得三魂七魄都出了窍，我哭叫着打他、捶他、抓他："放开我，你去死、你去死，你这么多人死你怎么不死……"他紧紧地抱着我，任我打骂，既不说话，也不动，我打累了，全身蓦然软成一团，再也控制不了心中的恐惧和慌乱，撕心裂肺地大哭起来："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老天要这样折磨我……"

他紧紧地抱着我，仿佛要把我揉进他的身体里，我感到无比的绝望，为什么？为什么我会怀孕，为什么我会怀上他的孩子，为什么？不，我不能要这个孩子，这个不受人欢迎的孩子，他的父亲仇恨他的母亲，他的母亲憎恶他的父亲，他会在一个没有爱的环境中长大，何苦让一个干干净净的生命，到这万恶的红尘中受苦？

我止了眼泪，木然地道："我不要这个孩子。"

他的手臂紧了紧，我木然地重复："我不要这个孩子，我不要生你的孽种。"

"雪儿……"他低低地出声，声音里带着一丝狼狈和乞求。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叫我的名字，以前每次，都是一副横眉冷对的样子，连名带姓地呼来喝去，我冷笑起来，这算什么？示好？乞怜？你凭什么对我有所要求？

"我累了，你出去。"我冷冷地开口。

他松开我，蹙着眉望我，我垂下眼睑不看他，他沉默地站起来，转身出去。我骤然软倒在床上，只觉得全身的力气都被抽尽了。

小红进了房间，坐到床头守着我。我默默地望着床顶，手缓缓地抚上小腹，心中一酸。那里有我在这个世上唯一的亲人，对不起，宝宝，你来得不是时候，如果你是在父母的爱中诞生的该有多好，我定

会疼你如珠如宝，可是，你为什么要选在这个时候来？妈妈自身难保，又怎么能保护你？如果你在没有爱的环境下长大，会变成什么样子？你会不会变成第二个楚殇？

记得前世有次跟朋友在网上聊天，不知道怎么扯到小孩子的心理承受能力上去，我给他讲了一个我小时候的笑话。我五六岁的时候，被医生误诊有先天性心脏病。邻居家的小朋友有一天突然不跟我玩了，还很认真很严肃地告诉我："我妈妈说你有心脏病，让我不要跟你玩。"

靠！心脏病又不是艾滋病！无知妇孺！但我当时真是伤心得要命，而且非常非常自卑。因为小朋友的表情，好像我就是一只有毒细菌。这一自卑就自卑了好多年，直到我晓得了心脏病到底是什么病的时候，我的自卑感已经严重地影响了我的性格，使我变得胆小怯懦。

很心酸的笑话。小孩子是很容易受伤的动物，谁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又会受什么伤了？所以，我跟朋友说，怎么敢去养一个小孩？你不是把他生出来就算了，你要承担教养他的责任，要对他的衣食住行负责、道德品行负责、心理身理健康负责……。简直就是活生生的讨债鬼，何必非要让个懵懂无知的生命到人世裹一道浊泥下油锅不可？

朋友听了我的话说："我是不会和自己不爱的人生养小孩的。"当时我嗤笑他的单纯，说其实生养小孩这种事，跟爱不爱的，实在是没多大关系。

我笑起来，没有关系么？叶海花，那你此际在难过什么？伤心什么？原来说的真的比做的容易。小红被我无缘无故地轻笑吓坏了："姑娘，你怎么了？你还好吗？"

我看了她一眼，轻声道："小红，请你帮我一个忙。"

"姑娘说的是什么话，你有什么吩咐小红做就好了。"小红见我撑起身，急忙扶我坐起来。

我抓住她的手，目光坚定地道："小红，你悄悄去药铺，给我抓一副堕胎药……"

"姑娘……"小红惊呼道，"这怎么使得？月妈妈叫我好生照顾你，不能让你有一点损伤。"

敢情楚殇真的想要这个孩子？我冷笑，还是他想抓紧一个控制我的筹码？这孩子若真的生下来，我跟他便真的是这辈子都纠缠不清了。

“小红，我求求你，我不能要这个孩子。”我抓紧她的手，心中凄凉无比，“我真的不能要他。”

“姑娘……”她被我凄苦的语气震住了。我悲哀地看着她：“小红，我求求你。”

她咬了咬唇，终于点了点头：“我答应你就是了，姑娘不要这么伤心。”

我感激地看着她：“谢谢你，小红。”

她出去了很久，才把药买回来。我对她道：“你熬药的时候避开人，莫叫人发现了。”

“知道了。”她应声出去，又过了很久，才鬼鬼祟祟地提了个有盖儿的竹篮进来。这丫头倒细心。我对她笑了笑：“熬好了！”

“嗯。”她把药端出来，递给我的时候迟疑了一下，犹豫道，“姑娘，你真的要喝这药么？这药对身子损伤很大的……”

“给我。”我静静地伸出手，阻止她往下说。

小红的手抖了抖，颤颤地把药碗递给我。我接过，一股难闻的中药味扑鼻而来，我心中一阵反胃，差一点吐出来。迟疑了一下，我捏紧鼻子，将药碗端到唇边，正欲一口而尽，房门闯开，我还未反应过来，手中的药碗被人“啪”地一声拂到地上，碎成片片，褐色的药汁狰狞地泼了一地。

我抬起脸，月娘脸色发白地看着我，转头看了一眼小红，厉声道：“把这丫头给我拖出去关起来！”跟在她身后的两个龟奴立即架起小红往外拖，小红哭叫道：“月妈妈，你饶了我吧，你饶了我吧……”

“住手！”我又惊又怒，想下床阻止龟奴，被月娘伸手在我身上点了一下，身子顿时僵坐在床上，一动也不能动，气急道，“月妈妈想对小红怎么样？”

“这丫头不听话，我让她知道这倚红楼，谁才是主子。”月娘冷哼一声，转头对龟奴道，“拖出去，给我抽十鞭子，再关到柴房去！”

“不要！”我尖叫，“药是我叫她买的，不关她的事，不要打她。”

“姑娘，倚红楼有倚红楼的规矩。”月娘冷冷地看着我，“莫说是抽她十鞭子，她今儿犯的错，就是要了她的命也不为过，拖出去！”

“姑娘，姑娘救救我……”我眼睁睁地看着小红哭叫着被龟奴拖出房间，恶狠狠地瞪着月娘，她怎么可以随意轻贱别人的生命？我气得说不出话来：“你……”

“姑娘是看我这些日子对你太纵容了，所以才这般得寸进尺？”月娘毫不在乎地迎视我愤怒的目光，寒声道，“姑娘莫忘了，我对你的纵容是有尺度的，不是没边儿没际的，你再这样胡闹下去，莫说是小红的命保不住，就是姑娘的性命也成问题。”

“你杀了我好了！”我气恨道，心中又惊又怒，这段日子月娘的确表现得太好说话，事事顺我的心，以至我轻看了她。她既会武功，又暗中帮楚殇做事，怎么可能会是善良之辈？手里操纵着别人的生杀大权，所以才比一般人看似更宽厚，被我这样的小人物挠挠虎须，根本不当一回事，没准在暗中看我笑话吧？

“姑娘好生活着，小红就能好生活着，姑娘自己看着办吧。”月娘冷冰冰地道。

“月妈妈这算是在威胁我？”我咬唇恨道。

“随便姑娘怎么说，姑娘自己掂量吧。”月娘轻哼道。

“我倒觉着奇怪了，我每次从将军府回来，月妈妈不都是把冲喜汤急急忙忙地端过来？你既不想我怀孕，为何今日还要责难小红？”我顺了顺气，冷静，要冷静。

“因为你怀的这个孩子，是楚殇的，不是寂将军的。”月娘沉声道，“楚殇既然没说不要这个孩子，你就得生。”

“你们要我生，我就得生？”我冷笑起来，“月妈妈，你没听到大夫说我的胎不稳么，我若是不想要这个孩子，你觉得你能阻我多少次？”

她的脸色变了变，我继续冷笑：“你凭什么认为我会给灭我满门的仇人生下孽种，就凭你手里捏着小红的命？你未免太小看我了。”

“住嘴！”月娘愤怒地瞪着我，“我一直都不想跟你说，可你实在太偏执了，楚殇根本没有灭你满门，他只不过是掳走了你们父女俩……”她蓦地住嘴，我诧异地看了她一眼，那又如何？即使他没有杀掉丞相府那些奴奴仆仆、猫猫狗狗，可他加诸在我身上的一切，已经

足够让我不要这个孩子。我嘲弄地轻笑道：“月妈妈，你接下来会不会跟我说，他逼我杀了我父亲是我的幻觉？我被他丢进青楼是我的幻觉？就连我此刻怀了楚殇的孽种，也是我的幻觉？”

——2006、9、27

----------分割线----------

偶。。。瀑布汗。。。大大们真的好聪明哦。偶前面就那么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个个都猜到小卡怀了宝宝。。。偶。。。撞墙。。。既然这样，大家来说这个宝宝要不要吧。。。汗一个爬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0章 败兵］

月娘的脸白了白，又欲开口，有人推门进来，我抬眼一看，见楚殇转进内室看了我一眼，转头过月娘道：“你先出去。”

月娘看了看他，不再说什么，转身出去，带上门。楚殇坐到床边，见我僵直地坐着，伸手解开我的穴道，我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你又来做什么？”

“小红没挨鞭子，你不用担心她。”他淡淡地道。

我怔了怔，嘲笑道：“楚爷这是给我面子呢，还是给我肚子里的孽种面子？”

他静静地望着我，眼中闪过一丝痛色：“若是这个孩子真令你这么痛苦，你想怎么做，我都不拦你。”

我诧异地看着他，他的意思是，并不强求我生下这个孩子？我冷冷地道：“楚爷又想玩什么花样？”

“我心里想什么，你会在意么？”他静静地看着我，伸手抚摸我的脸，我转过脸，他的手缩回去，我恶意地嗤道：“你心里想什么，鬼才在意。”

“是啊，你不会在意……”他轻笑一声，幽幽轻叹道：“恐怕这世上不会有你在意的事，蔚蓝雪？你真的是蔚蓝雪吗？”

我浑身一震，转头看他，见他唇角挂着讥诮，眼里却有楚痛。我冷冷地看着他，心中惊魂不定：“你什么意思？”

他的脸凑近我，讥诮和楚痛都更深了：“我一直在等你告诉我真相，你要到什么时候才肯说？你不是蔚蓝雪。”

我恐惧地瞪着他，他怎么会知道？他什么时候知道的？他捋着我的头发，轻声道：“是不是很好奇我怀疑你的身份？这么多年来，我一心想着找蔚锦岚报仇，不知道收集了多少他的资料，其中自然包括他的家人。蔚蓝雪，蔚相的长女，知书识礼、温柔娴静，精女红，善厨艺，你倒给我说说，这哪一条像你？”

“知书识礼、温柔娴静？”我冷笑一声，嗤道，“楚爷，任何一个良家妇女被你强暴过后再丢到青楼，都会性情大变？怎么着，你还指望着我温柔娴静地对你么？”

“是啊，不但性子变了，连才艺也大增了。”他似有若无地微笑着，淡淡地道。

“我偷偷学的不成啊？”我心中暗暗一惊，没想到楚殇早就怀疑我了，那他会不会把我这借尸还魂的人当妖怪杀了？

“嗯，蔚锦岚把你锁起来，就是让你偷偷学这些东西？”他嗤笑起来，我则一头雾水，蔚锦岚把我锁起来是什么意思？他看我疑惑地瞠大眼，讥讽的声音很轻，却异常尖锐：“你倒给我说说，蔚小姐，你整日里都不出门，是为了什么？”

我瞪着眼睛看着他，不知道他到底想说什么，也回答不了他的问题。他轻笑道：“你性子变了，不会连记忆也缺失了吧，蔚小姐？”

“我不喜欢出门。”我被他讽刺的口气激怒了，不经大脑地冲口而出。话一出口，我就知道这话说错了，因为楚殇唇角的讥诮更深了。笨啊，古人早就说过言多必失，你不知道就装深沉，怎么今日这般沉不住气？

“蔚锦岚真不愧是老狐狸，不但给自己找了个替身，连女儿的替身都安排妥当了。”他望着我，神情莫测地笑着：“蔚锦岚给了你什么好处？你需得着这样帮他？”

他在说什么？替身？我松了口气，原来他以为我是蔚蓝雪的替身，我还以为他真的有那么丰富的想象力，连借尸还魂都想得到。不过，蔚锦岚给自己找个替身是怎么回事呀？难道现在丞相府里的蔚丞相是真的？我立即推翻这个猜想，若是的话，楚殇还不展开他的第二

次虐杀行动么？如果按以前的猜测，他是假的，难道这个假丞相，不是楚殇找来的，而蔚丞相自己找来的？我皱起眉，觉得这也不是没有可能，必竟这蔚丞相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平日里坏事做多了，肯定也为自己留有后路的。我笑起来，误导他一下也好啊，让他以为宫里的德妃是真正的蔚千金："你知道了又怎么样？蔚蓝雪现在是德妃呀，你要进宫去杀了他么？或者把她掳出来也丢到青楼？"

"我会这么笨么？"他淡淡地笑道，轻轻理着我的头发，"皇宫是什么地方，随得我想进就进，想出就出，雪儿，你想陷害我，找个更好的法子。"

我冷笑起来。这个法子不好，不知道我教玉蝶儿那法子好不好？我望着他，淡淡地道："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我一直都是揣测，你与蔚蓝雪有太多不同。"他眼中闪过复杂的神色，唇角有些轻嘲的味道，只是不知道是在嘲弄我，还是他自己，"真正确定，就是刚才。你……，到底是谁？"

看来是我不打自招了。我冷笑，恶意地道；"我是谁？我是倚红楼的艳妓卡门，楚爷不是早就知道了。"

"你的真名。"他的语气很淡，却透着坚持。

我怪笑起来："楚爷不是很有本事么，自己去查啊！"

看你有没有那通天下地的本事，查到阴朝地府去！我"哼哼"地怪笑着，楚殇也不动怒，只是静静地看着我，我心中突然升起一点希望："楚爷既然知道我不是蔚家千金，是不是表示你会放我自由，不再拿我的性命要挟我。"

他望着我的眼神渐渐深了，半晌，才沉声道："我不会放开你，今儿你好生休息一晚，明天我带你走。"

我诧异地看着他，冷笑道："干什么？想转我到其它地方关起来么？你知道我不是蔚蓝雪，还是要囚禁我么？"心中有一把火烧上来，也不知道是不是怀孕令我喜怒不定，越说心底越气，我抓起枕头砸他："你这个混蛋！我恨你！你给我滚！"

他抓住枕头，垫到我身后，我气不过地推他，他咬咬唇，双手压着我的肩膀，表情有一丝无奈和痛楚："蔚锦岚又不是你父亲，你恨我什么？"

我不可置信地瞠大眼，这男人到底有没有对他自己做的事后悔过？难道他以为，我不是真正的蔚蓝雪，我们之间的恩怨就可以一笔勾消了么？我冷笑道："楚爷，你说这话倒真是有些可笑呢？你强暴我、逼我杀人、丢我进青楼、禁锢我的自由、逼我接客，哪一条，都是你明明白白加诸在我身上的，不是蔚蓝雪身上的，你如何能让我不恨你。"

"我若一早知道你不是蔚锦岚的女儿，不会这样做。"他蹙起了眉，咬紧唇，片刻，才狼狈地迟疑道，"那个游戏，你赢了。"

"呃？"我一时没明白过来，"什么？"

他咬咬牙，难堪地低吼："我说那个游戏，你赢了！"

游戏？想起一个月前与他打的那个赌约来，我不过是阻止他想强要我身子急中生智冲口而出的话，后来几乎都没去想过，没想到他还记着，敢情还一直在玩这个游戏么？那游戏是怎么玩的？谁先爱上对方，被对方毁灭？

我"哈哈"大笑起来，他什么意思？我赢了？就是说他爱上我了？心中越发觉得可笑，连眼泪都笑出来了。他的脸上升起带着怒意的红晕，咬牙切齿地道："笑吧，你笑吧，我就知道说出来会被你羞辱……"

我看了他一眼，笑得止不住，一边笑，一边道："楚爷是说，你爱上我了？因为怀疑我不是蔚蓝雪，所以爱上我了，是吧？你现说这个给我听，是想说我不了解你吗？你在指望什么？是指望我了解了你之后便会爱你吗？"

他沉默地看着我，既不说话也不反驳，只是抓着我肩膀的手越来越紧。

"楚爷，让我来说你是怎么想的吧，看我了不了解你。"我缓了缓气，冷笑道，"你最初以为我是蔚蓝雪，跟我订了那个赌约，想玩死我。可是你知道你逼我杀了我的家人，害得我这么惨，我是怎么也不可能心甘情愿地爱上你的。偏偏我对你来说又有些特别、有些吸引你，所以你一开始察觉不妙时，没准还挣扎过，还有意识地想与我拉开距离。"

楚殇的眼神一闪，脸色沉下去，我继续嘲笑道：“后来你发现我行为举止与蔚蓝雪大异，就不禁怀疑我到底是不是蔚蓝雪，你心里左右摇摆，或许还有点后悔了，或许你还冒出过那种天真的想法，如果我不是蔚蓝雪，要我接受你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我说得对不对？”

他的脸色阴沉得吓人，我继续笑：“楚爷，我没想到你真是天真得有点可爱呢。我们之间的问题，根本不在于我是不是蔚锦岚的女儿，不在于你对蔚锦岚的仇恨，而是我不能原谅你为了报仇便牵拉无辜，手段心肠如此狠绝，还觉得自己很无辜。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吗？你恨蔚锦岚入骨，但你的所作所为，和当初的蔚锦岚有什么区别？你有多么憎恨蔚锦岚，我就有多么憎恨你！你能放弃对蔚锦岚的的仇恨吗？不能！如果今天是蔚蓝雪在你面前，你还会犹豫吗？不会！你这样的人，如何能让我放弃憎恨你？”

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沉，我好几次以为他会一怒而起，没想到他竟能忍住我这一番话，没有拂袖而去。等我笑够了，他板着脸，面无表情地道：“就算你恨我也好，我也不会放开你。我回去准备一下，明天来带你走。”

我冷笑道：“你不怕给月妈妈找麻烦吗？”

他轻嗤一声，寒声道：“你以为寂惊云真的那么在乎你？”

他的话像一根刺，刺得我的心一阵钻心的痛。我浑身一震！抬眼狠狠地瞪着他。他毫不在意我眼中的愤怒，扶我躺下来，沉声道：“你今晚好好休息，别想那么多，想也没用。”

这一晚他没有留下来，我寻思了一晚，想有什么办法可以通知寂将军和凤歌，阻止楚殇明日来带我走，没想到第二日，楚殇没能来，因为京城发生了一件大事，倚红楼次日一早被官府查封了，我和楼里的姑娘，全都被抓起来，关进了府衙大牢里。

而我的青楼生涯，因为这件事，终于划上了句号。

——2006、9、28

［第一卷 青楼篇:第51章 借刀］

本就睡得不踏实，所以当官兵冲进房的时候，我立刻就从床上翻坐起来。一头雾水地被带到楼下大厅，看到月娘和其他人都被押到大

厅，府伊大人板着脸宣布："朝廷怀疑倚红楼与无极门孽匪楚殇有勾结，现在查封倚红楼，所有人等，全部押回府衙大牢候审。"

月娘脸色顿时变得惨白，我微微一笑，玉蝶儿呀玉蝶儿，你终于动手了么？你早不动手，晚不动手，偏偏在楚殇想带我走时动手，看来这次是连老天都在帮我，我该怎么谢谢你啊，玉蝶儿？姑娘们一听要坐牢，顿时哭叫起来，直呼冤枉。有人在那里叫骂，无非是那姓楚的每次都是找月娘，与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凭什么抓我们等等。大难临头各自飞，人性的丑陋在这一刻得到最大的发挥，月娘啊月娘，看来你一心想"帮助别人"，承你情的人还真是少呢。

我们被关进了阴暗潮湿的府衙大牢，月娘是最大的嫌犯，被单独关着，我和其他姑娘们关在一起。空气里弥漫着一股腐肉的恶臭，不时有老鼠从这头窜到那头，引得这些娇滴滴的姑娘们大声尖叫。有人在哭、在低声咒骂、在怨天尤人，我冷眼看着这世间百态，仿佛在看一场戏。有人看到我讥诮的冷笑，冲到我面前，厉声指责："是你！都是你这骚货！自从你来了倚红楼，咱们就没消停过！一会儿被停业，搞个花魁大赛还差点变成暴乱，现在又累得我们大家都被关进大牢，你还敢这样幸灾乐祸地笑！你真是个扫把星！"说着，就在我身上抓打起来。

这个泼妇！我认得她是"超级花魁"参赛姑娘中的一个，好似叫什么霜的。我感到脸上一痛，靠，这些个女人没事留这么长的指甲就是用来抓人的？红叶护到我身上，替我挡住她的利爪，喝斥道："落霜！你疯了么？我们被关进牢里，跟卡门妹妹有什么关系列！别随便找个人就可以当你出气的对象！"

"不关她的事？"落霜恶狠狠地瞪着我道，"别把我们当傻子，你以为我们不知道，那楚公子每次来明里是找月娘，实际上暗地里是找这个骚货，不要脸的东西，跟了寂将军还不安生……"她一边骂一边又动用她的指甲大法，红叶眼看就挡不住她。突然，她被人凌空拎了起来，往墙角一甩，摔了个仰翻叉。我诧异地望上去，见玉竹站在前面，对着摔得七晕八素的落霜道："长点出息好不好，到了大牢还要让人看笑话！"

其他姑娘面面相觑，都不出声，落霜揉着摔痛的地方瞪着玉竹道："玉竹姑娘要为那骚货出头么？"

“我想图个清静，你们惹有谁再在这里闹事，别怪我对她不客气。”玉竹阴冷的语气令在场的姑娘都打了个寒颤。那落霜想再说什么，终是被她的阴冷吓住，一个字也不敢再多言。我唇角浮出嘲笑，看来还真是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呢。

不过，玉竹今日会帮我解围，倒是我没想到的。我看她收拾了落霜之后，便靠到墙角去坐下，眼神扫过来，看到我偷偷打量她，面无表情地垂下眼睑，闭上眼睛养神。我见了她刚才那一手，已经确定她是会武功的了，再看她身在狱中安之若素，与这些姑娘们的慌张大相径庭，更觉得她的来历不简单。

红叶见事情平息下来，松了口气，转过头看我，轻声道：“妹妹没事吧？呀，脸划破了，这么长的伤口，不知道以后会不会落疤，这该死的落霜……”

“没事的姐姐。”我制止红叶想骂人的冲动。脸上火辣辣的疼痛让我知道伤口肯定不小，不过那又如何？我本来就不是美女，就算是多条疤又怎么样，不过是让我以后更安全。

红叶蹙紧眉看着我脸上的疤，担心地道：“可惜在牢里没有药，要是发炎的话就不好了……”

“真的没事，姐姐。”我微笑着拍拍她的手，“一点小伤，别担心，会好的。”

落霜见我满不在乎，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扯了扯唇角。我懒得和她起冲突，何况她也没有说错，我的确是个扫把星，倚红楼的霉运，归根到底，都能和我扯上关系。今儿也的确是我累得她们蹲大狱，那日玉蝶儿夜探将军府，我给他出了那个主意，就一直在等这一天，只要这一天来了，我就知道我的计划成功了。

楚殇呵楚殇，你做梦也不会想到，你会被你一直玩弄在股掌之间的禁脔反咬一口吧？我冷笑起来。不知道你现在如何了？是跟我们一样被官兵抓进了大狱？还是从此狼狈出逃、亡命天涯？不管哪一种，都足以铲平你的势力，仅仅是你的武功，已经不足以对我造成威胁。我终于摆脱你了呵，楚殇！

想起那日在玉蝶儿口中听到那个为朝廷所不容的无极门，我便直觉地感到那个杀手组织跟楚殇有莫大的关系，所以我告诉玉蝶儿，楚殇就是无极门的门主。只要他想个办法，将楚殇的身份揭穿，无极门

便会土崩瓦解，这个杀手组织不存在了，自然也不会再有人追杀玉蝶儿了。

玉蝶儿对我的话虽然半信半疑，但这是他唯一的出路，试一试总比什么都不做强。不管他是找点什么无极门的东西放在楚家让官兵查到也好，或是冒无极门的名犯点什么案子也好，只要将一点蛛丝马迹留在楚家，再通知官府查下来，楚殇都吃不了兜着走。

玉蝶儿自然是不知道我的心思，我并不是真的想帮他，只不过想通过他的手除去楚殇。万一我猜对了，玉蝶儿便可以脱险，楚殇便会失势，我与玉蝶儿皆大欢喜；万一我猜错，楚殇根本不是无极门的门主，也是我存心让玉蝶儿陷害他，他一样会失势，而玉蝶儿就比较倒霉，继续被真正的无极门追杀，一箭双雕，也报了当初被玉蝶儿下迷香之仇。无论是猜错还是猜对，对楚殇都是致命的打击，对我都有百利而无一害，这样的好事，还是通过玉蝶儿的手来完成，不用我去费神。我冷笑起来，叶海花啊叶海花，古人说最毒妇人心，还真是一点都没有说错呢，借刀杀人这种事，也能无师自通。

不过在当时，我并不指望这个计划一定能成功，毕竟这个计划是很凶险的，万一玉蝶儿行使这个计划的时候出了一点意外，就有可能胎死腹中，所以我仍然不能放弃宇公子这张牌。一想到宇，我苦笑了一下，如今好了，这个计划成功了，我可以安安乐乐地在这个时空活下去，不用再担心没有自由，不用再指望想谁来帮我。我的目标一直都很简单，摆脱楚殇，摆脱生命随时会被人拿走的阴影，自由地活下去。

至于朝中的假丞相、宫中的假德妃、九爷府上的傻大哥，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设计了楚殇，虽然是为了我自己，但也算是为蔚锦岚和蔚蓝雪报了仇了，从此，我与蔚家货银两讫，再不相干。我当初心心念念地想告诉宇的秘密，就让它深埋在心中好了。昨晚楚殇的话，对我也有一丝警醒，连他这个没见过蔚蓝雪的人，只是凭收集的资料，都能发现我其实是个假货，那蔚大少与蔚蓝雪是兄妹，就算他神经有些大条，也不可能连自己妹妹都认不出，毕竟我只是占有了蔚蓝雪的身体，却没有一丝她以前的记忆，真要证明，没准反倒惹祸上身，让人以为我别有所图。想到当初我一心妄想着与蔚彤枫相认，以证明身份，可是我能拿出一丝一毫能证明自己是蔚蓝雪的证明么？朝中的假

丞相和宫中的假德妃，既然敢假冒，必然对蔚家的情况一清二楚，假做真来真亦假，这世上的事，原本就是这么荒谬。我既无心与宇公子多作纠缠，更是没有证明身份的必要。宇……，我心中一痛。今生不能与你相濡以沫，便相忘于江湖。也许当我们都老去的时候，偶尔坐到落英树下，在如雨的落英中，会想起年轻的时候，你曾经也做过一些傻事，为一个叫卡门的青楼女子雕过发簪，绾过她的青丝，牵过她的手，听过她的醉言，只要偶尔想起来，就够了。

我靠在墙上，闭着眼睛，回想起我与宇公子相识以来的一幕幕画面，他懒懒的笑容，他温柔的拥抱，他洞悉我心的眼神，他甜蜜的吻，他无法触摸的背影，只觉得心都要裂开来，痛得一阵阵抽搐。

有人打开了牢门，我睁开眼睛，一屋的姑娘们都望了过去，一个狱卒走进来，问道："谁是卡门姑娘？"

我怔了怔，站起来："我是。"

狱卒见了我，一脸媚笑道："姑娘就是卡门姑娘？姑娘请跟我出来。"

其他的姑娘也围了过来："那我们呢？"

"没你们的事儿，都坐好！坐好！"狱卒转脸喝道，变脸比变天还快，转过脸又换成一脸巴结讨好的笑容："卡门姑娘，请。"

我一头雾水地跟他走了出去，边走边问："狱卒大哥，这是带我上哪儿？"

"寂将军交待小的给姑娘换间牢房。"狱卒笑道。七拐八拐地，把我领到一间单间牢房，打开门，请我进去。我进去一看，笑了笑，才算明白狱卒脸上巴结的笑容因何而起了。这间牢房有窗，虽然开得很高，看不到外面，但也因为这个原因，光线很好，地面也不潮湿。房间虽然小，该有的却都有，有床，床上有厚厚的被褥，有桌椅，桌上有纸笔墨砚，甚至还有妆盒和铜镜，不似我在大牢里除了地上的枯草杆之外什么都没有。我的唇角浮出嘲弄的笑容，权势果真是好东西，连在监牢里都能享受到特别待遇。寂将军，谢谢了！

——2006、9、2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2章 度假］

这一晚我睡得特别安稳，尽管是在监狱大牢里，却是我到了这个时空之后睡得最香最沉最平静的一次。第二天早上醒来，牢房已经大亮，我揉着眼睛从床上坐起来，手碰到左脸颊，痛得抽了一口气。坐到桌前，眼睛看向镜中的投影，微微一怔。手轻轻抚上左脸上昨日被落霜抓破的伤口，轻轻吸了口气，好长好深的一道伤痕，从外眼角一直划到唇角，皮被挑破了，翻出粉红的肌肉，凝着黄色的血清，看上去异常丑陋和狰狞。看这样子，即便是好了，也一定会留下疤痕。我把手捂在脸上，轻笑一声，叶海花，人真的不能做坏事，你看，报应马上就来了。

可能是睡太久，眼皮有些浮肿，我抓起梳子梳头，照旧用丝带绑好头发。看看这牢房四周，看来是没有洗漱用水了，不知道官府会把我们关多久？这么多姑娘，一个一个的，够得审，我一点儿也不担心她们会有什么事，以楚殇的警慎，断不会在倚红楼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若他真的落网，不管他是不是无极门的门主，他都断然不会承认，更不会把月娘和倚红楼牵连进来。官府查无实据，老把这些花魁关着也不是个事儿，毕竟“超级花魁”才刚刚举行完，百姓的热情还在，花魁姑娘对粉丝的影响力还在，那些粉丝近期一定会闹事的。官府查不到证据，又面临舆论压力，肯定会放人。为她们担心，还不如担心一下没有水洗漱，不知道从牢里放出去会臭成什么样子。

有人开门，狱卒推门进来，笑道：“卡门姑娘，有人来看你。”说着，放了一个人进来，我一看，白衣出尘，面带忧色，不是凤歌是谁？

赶紧转过身，天，这副鬼样子怎么见人？凤歌却已看到我脸上的伤，冲过来一把扭过我的身子，倒抽一口气：“你的脸是怎么回事？”

“没事没事。”倒是我来安抚他，见他蹙紧了眉，笑着伸手抚他的额头，“你别担心。一点小伤，过两天就好了。”

“这样深的伤口，得赶紧找大夫来看看。”凤歌说着就要往外走，我赶紧拉住他，笑道：“别呀，你当这里是你家呀，这是大牢来着。”

他皱着眉道：“我去找狱卒，看看他有没有药。”

“不用了，真的没事。”我拉住他不放手，留住这条疤又如何？算是对我做坏事的惩罚，我既然做了，就不怕报应。

“雪儿！”凤歌有些气急，“你是女孩子，脸上带条疤以后怎么见人？”

我倒“噗哧”一声笑出来：“反正我也不是什么美女，有什么关系。”

他又气又恼地白我一眼：“真没见过你这么对自己的脸都不上心的女子。”

“凤歌见过月妈妈了么？”我引他转开话题，别老把注意力放在我的脸上。

他怔了怔，点了一下头：“嗯。”

“她没事吧？”我忐忑地问。我心里对凤歌是有愧疚感的，月娘如果有事，凤歌一定会很难过。

“还好。”凤歌表情有些莫测，“晚池经营倚红楼多年，也识得些达官贵人，案子还在调查中，又没定案，暂时不会吃什么苦。”

凤歌说的都是在我预料之中的，我点点头道：“楚殇这案子，应该不会牵连月妈妈吧？”

“倚红楼只是青楼，打开门做生意，进来的都是客人，没理由去查客人的身份。”凤歌轻叹道，“不过，我也不相信楚殇是无极门的门主。”

“为什么？”凤歌这么了解他？

“官府把这件事的消息都封锁了，内情是怎么样的，我们这些老百姓根本不清楚。”凤歌叹道，“以我对他的了解，这件事不是那么简单的。”

这件事自然不是这么简单的，我淡淡地笑了。凤歌虽然平日里看似对什么都不上心，却不是笨人，凤歌猜得到的，朝廷不可能猜不到，不过，就算朝廷能想到别有隐情又如何，以我对历史的了解，遇到这种事，不管是哪个朝代的皇帝，都是宁可错杀一百，也不放过一个的。

看来朝廷对这件事很重视啊，一点消息也不透露出来，我原本还想刺探一些楚殇的现况，现在看来是不太可能了。狱卒打开门道：“卡门姑娘，探访时间到了。”

凤歌走过去，从袖里掏出银票一样的东西交到狱卒手上：“麻烦你，能不能帮卡门姑娘找点金创药。”没想到凤歌这样一个玻璃人儿，也通晓这些世故人情。

狱卒把那张银票摊开一看，眼睛一亮，笑得牙得合不拢了：“公子这是说的什么话，没问题没问题，我一会儿就给姑娘送过来。”

看来那张银票面值颇大，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凤歌转身对我道：“我明儿再来看你，你好生歇着，别想太多，会没事的。”

“嗯。”我笑了笑，没有道谢，花这么多钱替我打点，不是说声“谢谢”就能完了的。凤歌，欠你的钱可以还，欠你的情我怎么还得清?

凤歌走后一会儿，那狱卒还真把金创药拿来了。我试探着问他能不能给我打盆洗漱水，没想到他竟然答应了，不知道是凤歌给的银票起了作用，还是寂将军的关照起了作用。我拧了毛巾，对着镜子，轻轻将伤口周围的血污擦干净，再擦了擦脸，才把瓶里的药末倒在伤口上。药一渗入皮肉，我吸了口气，有些刺痛，现在翻出的红肉看不到了，只剩下一条白药疤。真丑，我把铜镜倒铺到桌上，这鬼样子我自己都不待见多看一眼。

躺到床上去，又睡不着，站起来，又不知道做什么，呆在牢里还真是无聊，不知道小红和红叶怎么样了。红叶我不担心她，她性子豁达，应该能做些自我开导，小红就难说了，那丫头前晚就被吓坏了，这会儿遭受了这么大的变故，关在牢里别胡思乱想才好。

但我担心也没用，我叹了一声，眼睛扫到桌上，看到纸笔墨砚，走到桌前坐下，左右无事，当是磨自己的耐性好了。我拿了块墨在砚里磨，虽然现在被关在牢里，但是钱还是要赚的，有一段日子没有给金大娘新花样儿了，倚红楼出了事，金大娘这样的商人撇清关系都来不及，是肯定不会来探监的，但我们那合约可还有效，我还指望着坐完牢出去查账呢。

上次画的卡通小猪那么受欢迎，这次多画点好了，反正在牢里别的东西没有，时间倒是一大把，我画了一整套Q版的十二生肖，画完了觉得腰有些软，我搁了笔，躺到床上去，手在腰上揉捏了一阵，缓缓滑到了小腹。这两日倚红楼遭遇突变，让我差点忘了肚子里这块肉，这会子它以这样的方式，提醒着它的存在。我轻轻抚摸着依旧平坦的小腹，宝宝，妈妈设计害了你爸爸，你若出生，一定会恨我吧?

整件事中，最无辜的就是你，可是妈妈仍然不知道怎么面对你，对不起宝宝，是妈妈太狠心，我不能留下你，我不希望你生下来受苦，对不起……

眼泪从眼角滑下来，房门响了响，我赶紧抹掉眼角的泪，从床上坐起来。不等狱卒说什么，寂平安已闪身进来，见到我高兴地冲过来："姐姐，看到你就好了，你没事吧？咦？"她跳起来，怒道："你的脸怎么了？是不是他们欺负你？我找他们算账去……"

呵，受伤受在脸上，可真麻烦。我笑了笑，拉着她的手道："没人欺负我，我自己不小心划伤的。平安怎么来了？"

"我听说倚红楼被查封的事，怕姐姐受委屈，过来看看。"她带来了零食水果书籍这些吃的用的，甚至把我的吉他也带到牢里来了，我笑着摇摇头道："你当我是来度假么？带这么多消遣的东西。"

"度假？"平安眨了眨眼，不明所以地问，"是什么？"

"度假就是在有钱有闲的时候抛开俗事寻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做几天隐士。"我想了想，简单地翻译给她听。平安"噗哧"一声笑出来，道："姐姐也真会替自个儿排解，敢情你把蹲大牢当成度假么？"

"当成度假也没什么不好。"我笑道，人要学会苦中作乐，这日子才好过些。

"姐姐这样想我就放心了。"平安拉起我的手道，"姐姐不用太担心，皇上遣御史苏大人、罗太师和我二叔审这个案子，我二叔一定会帮你的。"

"那你回去代我谢谢寂将军。"我倒不太在意，我心中有数，官府不可能把我们关得太久，"谢谢寂将军，给我这份照顾。"这份情我还是要承的，不管是这单间的待遇，还是平安带来的这些消遣物，以及嘱咐狱卒给我的关照。哪一样，都是雪中送碳，虽然对他是举手之劳，但换个人，未必有这样的心做这份事。

"姐姐跟我客气什么。"寂平安佯作不悦，随即笑道，"对了，回暖姐姐、苏姐姐还有裳儿姐姐她们，都托我问候你来着。"

"呃？"我有些讶异，这倒是在我预料之外的了，敢情我还被那帮千金娇女们记挂着？真是好大的面子啊。

“嗯，苏姐姐和裳儿姐姐都说要跟御史大人和罗太师说情来着，让早点把姐姐放出去。”平安笑道。

呵，这些特权阶级的高干子弟呀，瞧平安一副理所当然的口吻，我有些好笑：“这不好吧，平安，代我谢谢她们，请她们别为我的事费心，大人们知道怎么做事。”要是让这些娇女们一闹，反倒引起那些大人们的注意，专门来查我反倒不妙了，别好心办坏事。我想了想道：“你若得闲，也替我关照一下小红，我就很感谢了。”

“姐姐就是这样的性子，对什么都不在意，这样子好吃亏的。”平安皱了皱眉，站起来道，“你别担心，这事儿我们管定了，姐姐就安安心心等着我们接你出去。小红那里你也别担心，我今儿先回去了，改日再来看姐姐。”

我有苦难言，看着她走出去，也不好阻她。发了会儿呆，眼光落到平安带来的吉他上，我解开琴套，将它取出来，手指在琴弦上拔了两下。前世不管是开心还是不开心，我都喜欢抱着吉他在院子里弹唱，没想到来到这个时空，那个曾经是排解我情绪的妙物，倒成了我谋生和替我解难的工具，没有一次弹它是为自己弹、自己唱的。

调好音，我抱着吉他坐到床上去，靠着墙，一串无意识的音符从琴弦中流淌出来，我闭着眼睛，不停歇地弹下去，宇公子、楚殇、凤歌、冥焰、月娘、红叶、小红、平安，一张张脸交替在我脑海中出现，来到这个时空来一个多月，怎么就发生了这么多事？真像一场梦啊，不知道我今天睡过去，明天醒来，是不是发现我其实只是坐在公司的办公桌前，开着电脑，伏在桌上打了个盹儿？

南柯一梦，终是会醒。

——2006、10、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3章 噩梦］

监狱的日子似乎只能拿日出和日落来计算，我在墙上划上一条横杠，第四天了，这期间，除了凤歌和平安，没有人来过，寂惊云没有来，宇公子也没有来。我笑了笑，这件事，怕是够他们头疼的，听平安的语气，这案子似乎颇为棘手。朝廷在倚红楼查不到什么证据，月娘又抵死不认账，外面的“超级花魁”粉丝们又群情激愤，想起总决赛

那日的暴乱，朝廷也有些心寒，听说最后出动了御林军才把场面镇压下来，说起来，这倚红楼被封，只怕那件事也有一半的关系。

我脸上的疤一点见好的迹象也没有。凤歌次日来看我的时候，自己带了一瓶药过来，让我每日坚持抹。我把它搁到枕头底下，一次也没有用过。自己也不知道是想受虐还是做了孽心中有愧，我就是觉得让那条疤留着，心里才消停些。

狱卒开门，我转过头，见周大婶领了福生进来，我诧异地从桌边站起来，笑道："大婶儿怎么来了？"老百姓们对监狱这些地方是很忌讳的，何况倚红楼牵涉到这样大的案子，旁人避都避不及了。

"早就想和福生一起来看姑娘的。"周大婶脸红了红，不好意思地道，"只是探监收的钱我们一时凑不出。"她看到我脸上的伤，眼中只是闪过一丝诧色，倒是很识趣地没有多问。

我心里更是愧得慌，赶紧请她坐到床沿上，挨着她坐下，笑道："给大婶添麻烦了，其实你们没有必要来的，我好着呢，花那些钱多冤枉。"

"姑娘说的什么话，姑娘对我们有恩，我们都还没有报答姑娘，现在姑娘出了事儿，难道因为怕麻烦就不来看姑娘？"周大婶嗔道，"再说了，我们也要看到姑娘，才放得下心，该花的钱就不能省。"

"大婶儿有心了。"我笑道，"您的病好些了？"

"已经好了。谢谢姑娘掂记着。"周大婶笑道，"姑娘教我做那豆腐乳，拿到市集上去卖，很受欢迎呢，以后我和福生的生活可有着落了。"

"那敢情好。"我笑了笑，想起这两日画的东西，起身到桌边拿过来，交给周大婶儿，"大婶儿有空的话，帮我把这些花样儿拿去锦绣庄交给金大娘好吗？"

"这有什么问题。"周大婶将花样摊开看了一眼，惊讶地道，"这是姑娘画的？好逗趣呢，连蛇和老虎都画得这样可爱。"

福生凑上来，见了我画的Q版十二生肖，喜欢得不得了，我笑道："等我出去了，送两只给福生。"他的脸一下子红了，轻声道："谢谢姑娘。"见我笑盈盈地看他，不好意思地将脸埋进周大婶儿怀里，周大婶笑啐了他一口，搂着他一脸幸福地笑了。

母慈子孝，周大婶有这么一个可爱孝顺的儿子，真是好福气。我的手滑向小腹，宝宝，若你有机会出世，你会不会像福生一样可爱，一样那么心疼娘亲？一时心间又酸又软，要是妈妈留下你……，蓦然想起那天无意中问到福生父亲时，他愤怒痛苦的表情，心中一凛，不行！不行！我虽然不清楚周大婶丈夫的事，不过福生那样子……，若是将来，我的宝宝也露出那样的表情……，不行！我不能让你受这份罪！

周大婶见我神色不定，轻声道："姑娘没事吧？"

我抬眼看她，勉强地笑了笑："没事。"

她像是想起什么，拍了下脑袋，笑道："你看我这记性，福生，快把篮子拿过来。"她接过福生递过来的竹篮，掀开盖在篮子上的粗布，笑道："怕姑娘在里面吃得不好，给姑娘煮了几个鸡蛋，还有一只盐水鸡，是我自己做的，姑娘别嫌弃。"

我笑道："看大婶说的，我谢谢都来不及，得尝尝大婶儿的手艺。"说着，拿起篮子里的筷子夹了块鸡肉，放进嘴里。鸡肉香滑的口感在口腔里散开，味道不错，就是有些油腻，刚刚吞下起，顿时觉得一阵恶心，我捂住嘴，冲到墙角吐起来，吓得周大婶赶紧放下东西，跑到我身边替我顺背。吐了半天，除了几口酸水，什么东西都没吐出来，我顺了顺气，周大婶见我不吐了，扶我坐回床上，担心地道："姑娘脸色好差，莫不是生病了？"

我强笑道："没事，您别担心。"

周大婶掏出绢子给我擦了擦嘴，脸色有些凝重，看我缓过气来，犹豫地迟疑道："姑娘这样子，跟我怀福生的时候差不多，也是一吃油东西就吐，难道姑娘有了身子？"

我知道瞒不过她这过来人，只好点点头，她担忧地道："呀，那在这牢里可怎么好？这里环境这么差，饭菜又不好，你身子又弱，不好好补的话，孩子长不好。"

"没关系的，反正这孩子，我也没打算要。"我的心紧了紧，眼里酸酸涩涩的。

"姑娘不打算要这孩子？"周大婶儿吃了一惊，"这怎么使得？"

“大婶儿，不怕你笑话，这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我心中很惶恐，我与楚殇的恩怨，根本无法启齿，“这孩子，来得不是时候。”

“孩子是无辜的，即使不知道他的父亲是谁，可孩子是老天爷的恩赐。”周大婶儿握住我的手，叹道，“打掉孩子对身子不好，姑娘心里以后也会留疙瘩，姑娘可要想清楚才好。”

看来周大婶以为这个孩子的父亲是某个青楼恩客吧？她不知道，这孩子的来历比那种情况还要来得不堪。我心中苦笑，垂下眼睑，沉默不语。

“姑娘，我当初怀福生的时候，心里也挣扎过一段日子。福生……，也是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周大婶儿语出惊人，见我讶异地抬头看她，她叹了口气道，“但我从来不后悔把福生生下来，姑娘可愿意听听这个故事？”

我怔怔地看着她，点了点头，周大婶儿沉吟了一下，道：“我本是济州人，三年前才搬来京城的。福生他爹是孤儿，以前是济州一间私塾的教书先生，我跟他爹……”她顿了顿，脸上浮起一抹酡红，“我跟他爹是邻居，平日里相互照应，就好上了。他年纪比我大十岁，又清贫，我家里不同意我与他好，我们就偷偷来往。有一天，他很高兴地来找我，跟我说，京城里有个显贵人很欣赏他，要接他到京城去，他跟我保证，只要在京城里混出头了，就回来接我。可是他这一走，就音讯全无。他走了没多久，我就发现有了身孕，一个未出嫁的大姑娘怀了孩子，孩子的父亲又找不到人，我当时真的是想死的心都有。我也想过要打掉这个孩子，可是一想到他爹，最终还是没能忍下心，家里人受不了这份奇耻大辱，把我赶出家门。我就在外面帮人打点零工，熬到福生出世，我一看到他那胖乎乎的小脸，就在心里庆幸，幸好当初没有打掉他。”

原来周大婶还是个未婚妈妈，我不禁有些佩服她的勇气，莫说是在古代，即便是在二十一世纪，未婚生子都为人诟病，这其中的辛酸，肯定不是周大婶轻描淡写三言两语就能说得尽的。福生默默地坐在旁边，听他娘讲这段过去，面无表情。周大婶接着道：“三年前，济州发大水，把什么都冲没了，我带着福生来到京城谋生，希望能打听到他父亲的消息，可是这么多年，一直没有打听到什么，我也渐渐淡

了这个心思，只要福生安安乐乐地长大成人，我们娘俩就这么过日子，也挺好的。”

我见她语气平淡，好奇地道：“大婶儿，你不恨福生他爹吗？”

“最初也怨恨过的，恨他为什么不守承诺，不回来接我，又怕他飞黄腾达后，把我这个乡下女子忘到脑后去了。”周大婶儿笑了笑，道，“可是后来，就越来越担心他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他在外面是不是也过得很苦，所以没有脸面回来？我相信他不回来，是有苦衷的。”

真是个痴情的女子。我笑了笑，是驼鸟的心态吧，接受他有苦衷，比接受他变心要容易得多，自己心里也好受得多。只是周大婶啊，我的情况与你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你与福生他爹，好歹是因为有爱，才有了福生这个孩子，你对他有爱，所以你原谅他的一去不回，所以你不忍心打掉他的骨肉。我呢？我对楚殇只有恐惧、只有憎恶，我怎么可能生下他的孩子？

狱卒来催周大婶出去，周大婶见我仍在沉默，叹道：“我也不多劝姑娘，拿掉孩子对女人来说是大事，姑娘一定要想清楚才好。”

夜里，我一直在做噩梦，先是个胖乎乎的小宝宝紧紧地拽着我的裙子，哭得撕心裂肺：“娘，你为什么不要我，你为什么不要我……”我心酸地去抱他，却发现他的脸突然变成楚殇的脸，带着憎恶的表情，仇恨的目光，咬牙切齿地道：“我恨你，是你害了我爹，我恨你……”我摇着头惊慌地后退，撞进一个坚硬的胸膛，我惶恐地转过身，楚殇面带痛楚，紧紧地抱住我，在我耳边狼狈地乞求：“雪儿，不要恨我，不要恨我……”放开我！我尖叫着在他怀里挣扎，只觉得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来，尖叫着从床上坐起来，浑身冷汗，满脸泪痕。

牢门轻响了一下，我恐惧地回过头去，一个黑衣蒙面人闪身进来，见到我，目光一闪，我怔怔地看着他露在面布外的眼睛，呆住了！

——2006、10、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4章 劫狱］

又是他？他到底与蔚蓝雪有什么关系，三番五次地找上门来？黑衣人见我怔怔地看他，冲到我面前，一把抓起我的手：“走！”

我来不及说话，已被他从床上拉起来，身不由己地踉跄行出这个单间牢房。监狱走道里点着幽暗的红烛，我和他的倒影映在墙上，看上去仓皇怪异。监狱走廊和门口有被他放倒的狱卒，一出大门，他猛地停下来，我向前一看，倒抽一口气，满院持着火把的官兵，弓箭手的箭已经搭在弦上，对准黑衣人。寂惊云背着双手，英挺的脸上有一丝嘲弄的浅笑："你以为你这次还能逃得了么？"

黑衣人把我拉到他身后，我感到他全身都紧绷起来，戒备地盯着寂惊云，不置一言。这傻瓜，这样的情况你能带我走吗？从宇公子包下我那天起，我就是诱他出来自投罗网的诱饵，我在他身后低声道："别管我，你自己走。"以他的武功，自己逃跑应该不成问题吧？

"我要带你走。"他的声音透着无比的坚持，手中的长剑缓缓平举到眼前。寂惊云双眼微微一眯，冷笑道："谁都别动，我要亲自拿下他。"

寂惊云反手举起手中的刀，"铛"地一声单手退去刀鞘，手中的乌刀闪着冷咧的寒光，他冷冷地看着黑衣人，寒声道："寂某的'冰魄刀'出刀必见血，你小心了！"

说着，身形鬼魅地一晃，向着黑衣人疾冲过来，乌刀猛地贯力，刀光顿时大盛，如同东方的旭日从波涛滚滚的云海中乍现，骤然跃上天空，刹那间金灿灿的光芒普照大地，蓬勃浩瀚的刀光如同无边的佛光一般，充斥在天地之间，每一道光华、每一寸空间彷佛都弥漫着阴森森的寒气，只要一靠近，便有如浑身赤裸在万千刀锋之下，冷得令人胆落魂飞。

黑衣人冷哼一声，长剑出鞘，剑尖爆闪而出的剑花，也如银蛇万道，寒光流转的银蛇与佛光般的刀光不住互撞冲击，激出无数斑斓四溅的光点，如同排山倒海奔涌而来的洪水般向四方卷涌，迎上寂惊云的刀光，剑法不但凌厉不减，反而更添三分，两人的身影顿时圈在刀光剑影之中。

蓦地，刀剑圈里暴出一道惊雷似的巨响，如同撑天的巨柱乍碎，顿时天蹋地陷，一股巨大的推力轰然于刀剑光潮中炸开，万千刀光如星月被硕石撞碎，光潮中暴闪出无数寒芒冷电，挟着闪电惊虹般的森森寒气，向四面八方怒射开来，刀光过处，无物不摧。黑衣人闪出的

剑花没能完全挡住寂惊云绵密的刀法，“滋”地一声，左后肩中招挂彩，顿时鲜血狂涌。

黑衣人狂退数步，拦剑挡在我身前，寂惊云翻身跃后站定，面不红气不喘地看了黑衣人一眼，眼中闪过一抹赞赏，轻笑道：“好身手，能在我寂惊云的冰魄刀下走上五十招的人，江湖上没有几个，阁下若肯放下武器，束手就擒，寂某绝不难为你。”

黑衣人冷哼一声，似乎并不把寂惊云的话当回事儿。我站在他身后，看到他左后肩的伤口源源不断地涌出鲜血来，心中一阵反胃，差点又吐出酸水来。看这样子，这黑衣人今晚肯定会被寂惊云擒住了，这血要是这样继续流下去，他还没带走我就已经血尽人亡了。

寂惊云见他不肯投降，淡淡一笑，又举起了刀。我心中一紧，轻声对那黑衣人道：“不要硬拼，你打不过他，挟我当人质。”

我在赌，赌我在宇公子心里到底有没有一丝半点的位置。如果我在他心里不仅仅是个引黑衣人出来的诱饵，寂惊云就会在乎我的生死，如果不是，我也该死心了。这黑衣人三番四次地救我，当我还他个人情。黑衣人听了我的话，迟疑了一下，见寂惊云手腕一动，立即把我一把拽到他身前，将剑架到我脖子上：“不想让她死就让开！”

寂惊云一怔，眼中骤然升起熊熊怒火：“放开卡门姑娘！”

“让开，放我们走。”他的剑紧紧地压在我的脖子上，我见到寂惊云眼里的惊怒之色，心中一定，故意将脖子往剑锋上送了送，感觉脖子忽地一凉，有丝微痛，心知肯定已经划出一道小血口，寂惊云骤然垂下双手，咬牙道：“让开。”

“叫他们放下武器！牵一匹马到大门口。”黑衣人继续道，寂惊云恶狠狠地瞪着他，再看了一眼我脖子上的伤，寒声道：“照他说的做。”

一时间，院里响起一片扔掉弓箭佩刀的声音，黑衣人警惕地押着我，靠墙往府衙大门外移，寂惊云带人紧跟其后，怕那黑衣人伤到我，与我们保持一定的距离。我低声对黑衣人道：“你到了大门外就自己走，你受了伤，带着我跑不远的。”我可不想惹祸上身，与他多作纠缠。

“不行。”黑衣人断然拒绝。我满脑黑线，老天，不管是你蔚家的什么人，反正楚殇一倒台，我与蔚家再无瓜葛。不要再来纠缠我了好不好？我咬一咬牙，气道：“你掳我作什么？我又不认识你！”

他身子一震，咬牙道：“你说什么？”

“我说我又不认识你，你干什么老想掳我走？”我翻了翻白眼，现在该死心了吧！我呆在牢里过段日子就能放出来，你掳走我以后就是越狱，我没准得过着被人追捕的日子，两相比较，还是呆在牢里比较划算，好歹有吃有住有人保护啊。

“小雪，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黑衣人像是受了巨大的打击，语气有些乱了。

“你认错人了吧？”我冷冷一笑道，“我叫卡门，是倚红楼的艳妓，不是什么小雪。”

“你……”他又疑又惊，把我押出大门，门外果然已经有马夫准备了马匹，但也有不少官兵围住，他冲不冲得出去难说得很，我再次重复道：“你自己走，以后别来找我，我真的不认识你。”

他迟疑了一下，松开我，跃上马背，官兵立即围上来，他怒喝一声，扬剑劈去，凌厉的剑气令人呼吸不畅，似乎顷刻之间便能夺人魂魄而去，银剑与官兵的兵器不住交击，金铁交鸣之声不绝于耳，刀剑激出星星点点的火花，如同除夕之夜的烟花一般此起彼伏，灿烂之极，转瞬之间，黑衣人已经杀出一条血路，策马狂奔而去。

寂惊云顷刻之间冲到我面前，寒着脸下达命令：“追！”隐身在黑暗中早已经准备好的一队骑兵闻令向黑衣人追去，“达达”的马蹄声在夜空中回响不绝。

“姑娘没事吧？”寂惊云转过头看我，脸上表情复杂。

“还好。谢谢寂将军相救。”我对他福了福。

“李平，送卡门姑娘回去，她脖子上的伤给仔细包扎一下。”寂惊云唤过一个府衙捕快，吩咐道，一个小兵已经牵了一匹血红色的高头大马过来，寂惊云翻身上马，也不多言，便向着黑衣人逃跑的方向策马追去。

我被那捕快送回牢房，包好脖子上的伤，寂惊云一行都没有回来。不知道那黑衣人逃脱没有？他救过我，我私心里是希望他能逃脱

官兵的追捕的。而且他叫我“小雪”，我已经可以肯定他是认得蔚蓝雪的，只是不知道与蔚蓝雪到底有什么关系？楚殇说蔚蓝雪是被蔚锦岚常年锁在闺房里的，那她认识的男子肯定不会多，除了父亲，大概应该只有兄长了。难道那黑衣人是蔚蓝雪的大哥蔚彤枫？我心中一惊。仔细回忆起每次见他的场面，越想越觉得有此可能，第一次他刺杀宇公子时听到我的尖叫，双眼中闪耀的震惊；第二次从玉蝶儿手中把我救下来时候眼里的惊疑；第三次想劫我走时，被楚殇的两个丫头下毒使坏，以致无法参加“超级花魁”大赛来印证我的真假，没准那个荷包就是他遣九爷送来的，希望通过荷包与我取得一些联系，我怎么这么迟钝，到今天才理顺这条关系？

旧的疑惑解开，新的疑惑又来了。蔚彤枫既是相爷公子，为什么要行刺宇公子？如果宇公子真是当今天子，他干的可是抄家灭门诛九族的事儿。而且，刺杀皇上是要经过周密计划的，不但要有线报，知道皇帝微服出宫，还要事先踩点，进行计划，选出逃跑路线。这很重要，他再怎么没脑子，也应该知道一旦事败，会有什么后果，蔚家会被满门抄斩，总之，这种事不是他一时冲动，更不是他一个人可以做到的。

不是一时冲动，必定计划周详，这么说，那次的刺杀绝不是偶然事件；不是他一个人可以做到，那么，谁在帮他？或者可以换个说法，他在帮谁？我冷汗直冒，越想越觉得这里面的关系错踪复杂，这蔚彤枫，只怕也不是像红叶所说的那般鲁莽冲动无知。怪不得宇公子要包下我，还花了那么大力气布置，等他上网。老天爷，我无端端上了蔚蓝雪的身，背了楚殇的仇恨已是十二万分的倒霉，可别再把我一介弱女子卷入什么宫廷斗争之中去就万事大吉了，一想通这个，我就对刚刚没有跟黑衣人一起走感到无比庆幸。我管他是谁，总之以后，我不是蔚蓝雪了，摆脱了楚殇之后，我与蔚家再无关联，再无关联了呵！

——2006、10、2

［第一卷 青楼篇:第55章 葬心］

这一晚忐忑入睡，次日一早，寂惊云来看我，我见他满脸黑云，猜到他终是没有抓到那个黑衣人，被他跑掉了。其实我对黑衣人来救我还存有一些疑惑，如果他是蔚彤枫，以他和九爷的关系，没理由想

不到我们这些无辜的人关不了多久就会放掉，为何要冒险来这一趟？除非……，除非他们见过红叶，知道我已经被关了小号，以为我被列为重犯了吧？这么说，红叶她们多半平安无事。

“见过寂将军。”我请寂惊云坐到凳子上，站着听候发落。他精心部署的围捕计划被我破坏了，此刻心中一定窝火得很。

“卡门姑娘……”寂惊云望着我，叹了口气，“姑娘请坐。”

我坐到床沿上，看了寂惊云一眼，轻声道：“将军想问什么，就直接问吧，小女子知道的，一定不敢欺瞒将军。”

寂惊云默默看了我半晌，脸色渐渐缓和下来：“那个黑衣人是谁？”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一脸坦然地望着寂惊云。我是真的不知道，我猜他是蔚彤枫，也只是我的猜测。

寂惊云似乎早知道我会这么回答，凝望我半晌，轻叹道：“你不知道，何以他肯冒此大险，劫姑娘出狱？”

“应该是认错人了。”我想了一下，半真半假地道，“我听他叫我小雪，应该是把我当成他认识的女子了，但我的确不认识他。”

这是实话，我的确不是蔚蓝雪，若黑衣人是蔚彤枫，我也的确不认识他。寂惊云看了我半晌，缓缓道：“姑娘既然不认识他，为何还要助他逃跑？”

呀！被寂惊云看出来了？我想了想，老老实实地道：“之前我中了采花贼玉蝶儿的迷香，他救过我，虽然他是认错了人，但也算对我有恩，此际算还个人情给他。”我站起来，对寂惊云施了一礼，道：“破坏了将军的部署，小女子难辞其咎，将军若要追究，我甘愿受罚。”

“姑娘有情有义，叫惊云怎么罚？”寂惊云站起来扶我，苦笑道，“罢了罢了，皇上要是追究，也是惊云办事不力，与姑娘无关。”

“将军……”我怔怔地看着他，他竟肯帮我背下这个黑锅？为什么？一时心中百味杂陈，不知如何回答。

“罢了，姑娘好生休息。惊云告辞。”寂惊云蹙眉看了我一眼，转身离去，我怔怔地望着他出门，竟然忘了行礼。

他走后不久，狱卒带了个老者进来，对我道：“卡门姑娘，寂将军请了大夫来看你脸上的伤。”我怔了怔，寂惊云见到我时，一个字也没

提过我脸上的伤，没想到不动声色地将所有情况看在眼里，想不到他那个直率人，也有这份心思。

大夫检查了我的伤口，道："本来不是很严重，但一直没有好生上药，现在即使是伤口治好了，也会留下疤痕。"

我笑笑不语。大夫给我清洁了伤口，敷上药，道："老夫明日再来给姑娘换药。"大概是我没上药的举动被寂惊云发现了，所以才让大夫每日来为我上药吧？我一时竟有些怔忡，不知道这到底是寂惊云的意思，还是宇公子的意思。

下午又有人来看我，我看到她，吃了一惊，竟是红叶。

赶紧迎她进来，我诧异地道："姐姐怎么能来看我？"

"九爷差人把我保出来了。"红叶笑道，"听说外面闹得可凶，那些'超级花魁'的粉丝们天天围在府衙大门外示威抗议，官府查不到什么证据，也不能老把人关着，好些姑娘都已经放出去了。"

这么快？我倒有些惊讶，这件案子要查的话，应该也不是这几天就能搞掂的，除非之前，倚红楼已经引起了朝廷的注意，暗中查探了不少时日，我想起宇公子放到倚红楼的"粽子"，心中已经有些明白，倚红楼应该是朝廷早就想下手的对象，此番说倚红楼勾结楚殇，不过是朝廷一个顺水推舟的借口，一则可以早早清除掉有异象的民间势力，二则敲山震虎，警告一下与倚红楼过从甚密的朝中高官吧？现在官府肯先行放掉的这些姑娘，大概是早就查清楚没有跟月娘勾在一起做坏事的。

我笑着牵起红叶的手："那我要恭喜姐姐了。"

"妹妹也别忧心，你应该很快能出去。"红叶笑了笑，转而又蹙起眉道："我原想请九爷也把妹妹保出去的。可是府衙大人说寂将军交待过，妹妹谁都不能保，也不知道寂将军是怎么想的，以他和妹妹的关系，本应由他保妹妹出去的，这会子倒跟你撇得开净，我看他也不像是没情没义的人啊！"

"将军有将军的难处，他是这案子的主审官，自然要注意一下影响的，何况将军也很关照我，我呆在这里没吃什么苦。"我笑道，心中明白蔚彤枫为何冒险而来了，就是寂将军那一句"谁都不能保"，才把他引到牢里来的吧？

“那倒是。”红叶看了一眼这单间，调笑道：“寂将军对妹妹也颇上心。”

我笑推他一下：“姐姐出去之后有什么打算？”

倚红楼被封了，就算以后月娘能出去，朝廷也不会允许闹出这么大风波的青楼重开，这些姑娘们的去处，倒是个难题。却听红叶笑道：“九爷给我安排了住处，我这些年也存了点私房钱，以后不用过卖笑的生活也能度日。”

“那其他姑娘……”我迟疑地道，这是我当初没有想到的，倚红楼一封，相当了断掉了别人的生路，不是个个姑娘都像红叶一样存有私房钱的。红叶笑道：“你还担心她们？从‘超级花魁’大赛一开始，百花楼、迎春院这些与倚红楼齐名的青楼老板，哪个不是虎视眈眈地盯着这些肥肉，这会子倚红楼落了魄，还不疯抢？听说香香、落霜、彩霞她们一出府衙大门，就被其他青楼的轿子接走了。她们现在是自由身挂牌，不高兴随时都可以走人，比当初在倚红楼时强多了。”

我放下心来，红叶看着我的脸，蹙起眉道：“你呀，整天替这个担心替那个担心，也不多操心操心自个儿，你的脸现在这样子，可怎么好？”

“会好的。”我笑了笑，拍拍她的手背，“寂将军请了大夫，天天给我上药。”

“那还好。”红叶笑着点点头，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轻声道，“对了，寂将军知不知道你有了孩子？”

我的心一凛，摇了摇头，红叶诧异地道：“你还没有告诉他你怀了他的孩子？他知道了说不定就会马上放你出去了……”

“姐姐，这件事你别张扬好吗？”我笑了笑，原来红叶以为我怀的是寂惊云的孩子，怪不得那天一脸喜色，以为我可以母凭子贵、脱离苦海了吧？我握着她的手，轻声道：“这件事，我会寻机会跟他说，你现在不要告诉别人。”

红叶想了想，笑道：“也是，这是喜事，自然要你亲自跟他说比较好。”

我在心中苦笑，若这孩子是寂惊云的，我还用这般苦恼吗？送走红叶，我坐到床上发呆，寂惊云不放我走，大概是为了引黑衣人出

来，眼下我跟他说了不认识黑衣人，不知道他会信几分，也不知道他还会关我多久？抱过吉他，我有一下没一下地拔着琴弦，一时有些心神恍惚。

牢门响了一下，我回过头，迎上来人的黑眸，这么久，他都不肯来看我，现在黑衣人出现了，他终于来了。我望着他温雅出尘的俊逸脸庞，一时有些怔忡，不知道门口伫立那高贵清华的身影，是不是我思念太久产生的幻觉。

他看到我脸上的伤，怔了怔，语气中带上一丝怒意："脸怎么了？"

"没事。"我淡淡地道，转过脸，避开他的目光，看来上药之事不是他的意思了。不知道为何，隔了这许久不见他，竟不知道说些什么，心里明明牵着他挂着他，可是此时见了，又觉得他离我那么远，远到我根本触摸不到。

我放下吉他，站起来行礼："卡门见过宇公子。"

"坐吧。"他自己坐到凳子上，懒懒的目光扫过来，我坐回床沿，微微侧过脸，不让他看到我脸上的伤。

见我半晌不语，他忍不住开口道："丫头，你怨我么？"

"公子指什么？"我轻轻地笑了笑，是指你用我作饵，引黑衣人出来？还是你故意躲我这么久，不闻不问？

"你知道我指什么！"他默默地看着我，沉吟道，"决赛那日，我不是存心丢下你不管……"

"公子说笑了。"我打断他，淡淡地道，"公子乃千金之躯，不容有失，卡门绝不敢怪责公子。"

他顿了顿，又道："这些日子，我不是不想来看你……"

"公子和寂将军公务繁忙，卡门不敢作非份之想，劳公子挂记。"我再次打断他，冷淡的语气令他挑了挑眉，他的眼里闪过一丝笑意，似乎在说，还说不怨我，语气这么不满？

我咬了咬唇，垂下眼睑，心中也对自己一阵气恨，我刚刚那番话，怎么听，都像是受了委屈心怀不满的小媳妇儿。

"听惊云说，你不认得那黑衣人。"他换了话题，懒懒地道。

“是。”我抬眼看他，眼中一片坦然。宇公子眼里闪过惊慑的目光，我心中一凉，他不信我，他不信我，我微微一笑，淡淡地道：“公子不信吗？”

“抓到那人才知道，我不能单听你一面之辞。”他淡淡地道。

“是啊，那就再设计抓他就是了，反正我不像那些花魁姑娘有那么多拥护者，关多久都没关系。”我冷笑道，“不过那黑衣人已经知道他认错人，他来不来，就不关我的事了。”

“你没那些姑娘那么多拥护者？”他轻笑起来，“你的拥护者，可比她们都要厉害。”

我怔了怔，不明所以地望着他：“什么意思？”

“她们的拥护者也就是一些平民百姓，你的拥护者就不简单了，全是寂平安这些千金娇女，这几日听说罗太师和苏大人在家里也被两位千金烦着呢。”宇公子唇角噙起意味不明的浅笑，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我，“丫头，你可真不简单哪。”

还有这一茬？想起那些千金娇女之前对我的刁难，心中不觉感到有些可笑，看来古人还真是相信“腹有诗书气自华”，就那么两首诗，轻描淡写地就化解了她们对我的偏见，这些丫头们也未免太单纯了。

他也是这么想的吧？我抬眼望着宇公子，以他的心思，自然不会像那帮丫头那么容易轻信我。我扬起唇角，嘲弄地道：“公子想说什么？”

“倚红楼今次牵涉到无极门一案，朝廷对楼里的每一个人都作了彻底调查，每个人的身世来历都一清二楚，唯有你，朝廷查不到半纸资料。”宇公子收了笑容，眼里的惊慑之光更盛，“丫头，你的神秘，真是让人深感兴趣。”

我心中一凛，他什么意思？是想问我的来历吗？我既已决定与蔚家撇清关系，之前的说辞是断然不能告诉他的了，那我要怎么做？编出一套身世来吗？总不能说我是借尸还魂来的吧？还不把人吓死？

我还在寻思算计，却听到宇公子接着道：“之前你说你是自愿在倚红楼挂牌的，朝廷却查到你是楚殇交给月晚池的人，丫头，你倒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这才是他今晚来的目的吧？我望着他，几乎大笑出声，原来，原来他以为我是楚殇的人，原来他以为我也是无极门的孽匪，我费尽心思设计楚殇，没想到算来算去，换来的却是把我自己套进去这个结果！这世上的事，原来真的这般荒谬滑稽。

“公子既然查得到是楚殇把我交给月娘的，自然也该查得到其他的。”我冷嘲地笑起来，心中万念俱灰，他对我，真的是一点信任都没有啊，我还指望什么，“你去问月娘和楚殇，不是比问我更清楚吗？”

“问他们？”他笑了笑，淡淡地望着我：“你想知道楚殇现在怎么样了吗？”

“他怎么样了？”我下意识地问，却发现宇公子听到我这句问话之后，眼中闪过的一抹怒色。我心中一紧，你傻啊，你既想申明与楚殇无任何关系，这么关心他的状况作什么？不是自己把自己推到风口浪尖上去吗？那句话，是宇公子故意这么问的吧？这下子，他更不会相信我了。

我咬了咬唇，费力地道：“如果我告诉你，楚殇是我的仇人，是他把我囚到倚红楼，逼我卖身，公子会信吗？”

“是吗？”他淡淡地道，突然拍了两下手掌，牢门被推开，一个随从模样的人端了一碗黑乎乎的汤药进来，放到桌上，躬身退出牢房，带上门。

“喝了它，我就信。”他的表情淡淡的，眼中却带上一丝寒意。

“是什么？”我看了那碗汤药一眼，毒药吗？

“红花汤。”他冷冷地道，“喝了它，我就信你，信你和无极门，和楚殇没有任何关系。”

他最后这句话加重了语气，我浑身一震。看向那碗汤药，红花汤？是什么？药碗里传来若有若无的麝香味，我心中一惊：“你……，这是堕胎药？”

他的脸抽搐了一下，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不否认我的问话。我的心渐渐凉下来，纵然我不想要这个宝宝，可是，也绝不想是他来逼我拿掉，也绝不想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拿掉！我浑身冰冷，宇、宇，你好狠的心，你竟然带着堕胎药来，原来你早就知道我怀了孩子，这也是你不肯来看我的原因吧？是了，连落霜都知道楚殇每次到倚红楼来

都是暗中来找我，你的“粽子”更不可能不知道，怕是早就汇报给你知晓了吧？

我死死地盯着他，惨笑起来：“为什么要逼我证明我与无极门无关？就算有关，与你又有什么关系？你那么在乎干什么？无极门只是一个江湖门派，你会放在眼里吗？”

他的脸色一下变得难看起来，惊慑的目光直直地抓紧我：“你想说什么？你知道些什么？”

“我想说什么？”我惨笑，口不择言地道，“我想说，无极门再厉害也没用，你是天子，是一国之君，就算这无极门有什么重要，也自有你的手下来处理，黑衣人不就是个最好的例子吗？你为什么，为什么要亲自来逼我？用这样的方式来逼我？”这是否表示？你有一点点在乎我？可是你的手段如此狠绝，你非要逼我把对你最后那点情意抹杀掉吗？

“你……”他站起来，面色灰白，眼里盛满震惊，“你何时知晓我的身份？”

“皇上下次上青楼找姑娘，记得不要带寂将军那种身份的跟班。”我冷声嘲讽道，“否则一样会被人家猜出。”

他跌坐到凳子上，眼里的震惊渐渐退去，面如深潭，沉静得没有一丝波澜，半晌，才冷冷地道：“既然你知道了我的身份，就该知道，我为什么容不下他。这药，你喝？还是不喝？”

是了，只要是个男人，要说不在乎这种事，那是虚伪。何况他是天子，皇帝的女人，怀了别人的孩子，他不赐死我，只是取走我腹中的孽种，我就该庆幸了，不是吗？

“公子……”我凄楚地唤他，他身子微微颤了颤，我惨笑道，“喝下这碗药，你就不再是卡门心中的宇公子了，你……，一定要逼我吗？”我的语气无比凄凉，看到他脸色一变，面上涌出复杂的神情，却沉默不语。我咬了咬牙，站起来，走到桌前端起药碗，眼泪顺着脸颊滴到黑色的汤碗里，一滴、两滴，药汤溅起微弱的涟漪。我的左手滑向小腹，宝宝，对不起，妈妈对不起你……

药碗端到唇边，被他一掌拂落，汤碗跌到地上，碎成万千碎片。抬眼看他铁青的脸，他的声音寒冷得令人颤抖：“罢了，喝与不喝，对

我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他站起来，惨笑两声，拂袖而去。我的泪滑了下来，我知道，我与他之间已经结束了。不管是我的怀孕还是我的迟疑，都深深地刺伤了他作为一个帝王无比尊贵的自尊，纵然我的迟疑不是为了这个孩子的去留，也无法挽回什么了。

失神地坐回床榻，碰到放在床上的吉他，我像个溺水的人抱住飘在海上的浮木，笑起来。吉他吉他，我这次是真的失恋了，真糗啊，每次失恋都是你陪在我身边呢。这下子，心不用锁了，情不用锁了，心都死了，情还不能绝吗？吉他吉他，还是你最好，这辈子只要有你陪我就够了，我轻笑起来，抱着吉他，轻轻哼唱起来：

蝴蝶儿飞去，心亦不在，栖清长夜谁来，拭泪满腮。

是贪点儿依赖，贪一点儿爱，旧缘该了难了，换满心哀。

怎受的住，这头猜那边怪，人言汇成愁海，辛酸难捱。

天给的苦、给的灾，都不怪，千不该万不该，芳华怕孤单。

林花儿谢了，连心也埋，他日春燕归来，身何在。

月华如水，清冷地从窗外倾泄而下，我坐在月光中，面带微笑，轻声哼唱，在凄柔的歌声中，眼泪，缓缓地从眼角滑了下来。

——2006、10、3

《葬心》下载：http://blog.excelhome.net/UploadFiles/2006-2/213741227.mp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6章 嫁祸］

我脸上的伤渐渐好了，皮肤愈合了，新鲜的皮肉长出来，脸颊上有一道浅粉色的长疤。倚红楼的姑娘一个一个地，渐渐都放了出去，就连月娘，这个嫌疑最大的人，交了十万两银子的保金之后，也被凤歌保了出去。但倚红楼是彻底关门大吉，官府不准再开了。终于，我也从府衙大牢里被放了出来。

看来，宇公子是要放弃我这个诱饵了。他对我，是真的死心了吧？他本来给我机会，只要我喝下那碗红花汤，代表着和过去一刀两断，而我的迟疑刺伤了他，伤了他的心，而他对我的不信任和猜忌也

刺伤了我，我与他，心中都充满了犹疑忐忑的不确定与欲言又止的矜持，所以任何一个小小的变数，就可以完全改变选择的方向。

罢了，这也许是最好的结局。我抬头望向天空，重见天日的欣喜冲淡了心底的哀伤，原来真的没有什么比自由更重要，人活着，何其简单，就是为了活着。

“姑娘。”小红被带了出来，见到我，哭着冲过来，抱着我抽泣。这丫头被关了这么些天，恐怕被吓惨了，人也瘦了一圈儿。我笑着拍拍她：“傻孩子，哭什么，这不都好好的。”

她小声地呜咽着，我牵着她往外走，出了府衙大门，看到长台阶下有将军府的轿子，寂平安抱着双臂，来回张望着踱步。我急忙拉着小红躲开，从石狮后绕到侧巷，再从后街转出去，才吐出一口气。小红奇怪地看了我一眼，道：“姑娘怎么躲着寂小姐？”

“我不想去将军府。”我知道平安的好意，知道我今日出狱，肯定会来接我去将军府，但如今我与宇公子已经决裂，住在将军府只怕会给寂将军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那我们去哪儿？”小红犹豫地道。

是了，是哪儿？倚红楼被封了，等于没有了落脚的地方，将军府去不得，凤歌那里我不想去，月娘此际想必与他住在一起。想了想，笑道：“我们有钱啊，想去哪里不行？”现在应该找家全京城最好的客栈，开两间房，洗去一身晦气，换身漂亮衣服才是。

泡在温暖的热水里，我全身都放松下来，有钱真好，到哪里都能享受五星级的待遇，想到我打赏了小二一点碎银子，他立即鞍前马后地伺候着，真是舒心啊。在大牢里关了这么多天，身上又脏又臭，得好生洗洗才行。我搓着脖子上的污泥，不经意触到那块黑玉，怔了怔，握住黑玉，心里浮起一丝温暖的情绪，冥焰、冥焰，我终于得到自由了，从今以后，不用再担惊受怕，可以过我想我的日子了，冥焰，你高不高兴？

闭上眼睛，强迫自己进入睡眠，当黑雾笼罩我的时候，我从没有像今次这刻这样欣喜，这样期待与冥焰的会面。等了很久，不见冥焰的到来，我狐疑地抓紧黑玉，大声叫道：“冥焰！冥焰！我来了，你在哪里？”

没有那束华丽的光束，四周除了黑暗还是黑暗，空洞地回响着我呼唤他的回音。为什么冥焰没有来？我心中一慌，难道他出了什么事吗？我又惊又慌，大声叫他："冥焰！冥焰！你在哪里？你出来！冥焰！"

黑暗中出现一道光束，一个人影伫立在光束里，我又惊又喜地冲过去："冥焰……"

叫声戛然而止，光束里是一个戴着牛头面具的人，他不是冥焰，他是谁？牛头面具人看了我一眼，无奈地道："你不用再叫了，小冥王大人不会来了。"

"什么？"我怔了怔，"为什么？"

"他犯了个大错，被冥王惩罚了，以后，都不会出现在你的梦中。"牛头人叹道，"我受他所托，来告诉你一声。"

"你是说我以后，都再也见不到他？"我惊声道，"他犯了什么大错？他会受到什么惩罚？他是冥王的儿子，难道冥王就不能开恩吗？"

"他为了改变你的命运，偷偷修改了凡人的生死簿，触犯了天条。"牛头人道："我也不能泄露太多天机，至于你以后能不能再见他，只能看你二人的缘份造化了。我言尽于此，你好自为之。"

说完，他骤然消失在光束中。我惊慌地拉他："不要走……"你说清楚，什么是改变我的命运？什么偷偷修改了凡人的生死簿？什么触犯天条？冥焰到底怎么了？我以后到底能不能见到他？不要走，你说清楚！

"不要走！"我伸手在空中抓了抓，满头大汗地睁开眼睛，左手立即被人握住，我迎上那双狭长的凤眼，心中一惊："玉蝶儿？"

"卡门姑娘，好久不见。"他俯身蹲下来，唇角噙起一抹邪邪的笑容，"没想到今日竟能见到姑娘芙蓉出水的娇态……"

我蓦地反应过来，自己还泡在浴桶里，这色胚！在心中暗骂一声，我挤出一个媚笑，伸出右手手指勾了勾，"玉公子，你过来……"

"姑娘美意，玉某自当……"他笑着凑过头来，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狠狠地给了他左眼一拳，他"啊"地一声，捂着眼睛惨叫倒地，我趁机从浴桶里站起来，一把拉过屏风上的袍子，三下两下把自己套

了个严实，转身望着倒在地上捂着眼睛哀叫的玉蝶儿，笑道：“玉公子，这是警告你，不请自入姑娘的闺房是要付出代价的。”

“姑娘好狠的心肠，这张脸可是玉某风流的本钱啊。”他半真半假地哀叫着，从地上爬起来。我冷笑着坐到椅榻上，轻哼道，“你就算没那张脸，就不会出去祸害人了？”

“自从玉某见过姑娘之后，可再没干过采花的风流事儿了。”玉蝶儿也坐到倚榻上，隔着矮几，轻笑道，“玉某对姑娘可谓一见倾心。”

“得了吧玉公子。”我冷笑一声，“你是被无极门追杀，没功夫再去犯案而已。怎么，现在没被人追杀了？”

“玉某此番来，就是多谢姑娘指点迷津，自从得了姑娘那消息，经过玉某一番部署，事成之后，果真没有无极门的杀手再追杀玉某。”玉蝶儿收了嘻笑之态，面露得色。

若真如此，那楚殇果真是无极门的门主？我也没冤枉他，既然现在门主都自顾不暇，那追杀玉蝶儿的命令想必也取消了。只是我想不通的是，他竟然会为了玉蝶儿对我下迷香一事就下令追杀他，为什么？以他的性格，应该不会对这样的小人物和小事费心，蓦然想起楚殇那晚压着我的肩膀说那句话：“那个游戏，你赢了。”心中一紧，莫非他说的是真的？

脑子有点蒙，我甩开这团乱麻般的思绪，抬眼见玉蝶儿面露得色，嗤笑道：“玉公子既然事成，你我之间交易也到此为止，此番来找小女子，不知所为何事？”

“我实施了这么完美的计划，当然得找个知情人倾述倾述。”玉蝶儿眯起了眼，笑道，“我可是好不容易才等到姑娘出狱，第一时间来找你呢。”

这个自恋狂，敢情他很得意自己成功实施了这个计划，前来邀功的？看他这样子，不讲完是不准备走了，我笑了笑，道：“我也很想知道，堂堂无极门门主，是怎样被一个采花小贼放倒的。”

玉蝶儿不为我的讽刺所动，嗔了我一眼，笑道：“姑娘知道寿王么？”

“不知，你讲就是了。”我倒了杯茶，拿在手里把玩。

“寿王是当今天子的皇叔爷，是如今皇族里年纪最长、辈份最高的一位老王爷，虽说现下不管事儿，只是在京中养老，可是地位还是很高的。”玉蝶儿也给自己倒了杯茶，轻笑道：“可是这位老王爷有个嗜好，跟玉某一样，就是风流，以前倚红楼没停业时，一直是倚红楼的常客，倚红楼停业期间，这位王爷又迷上百花楼里的一个红牌姑娘玉堂春。”

我白了他一眼，他识相地没接着发挥，笑道：“之前我被无极门追杀，见过他们的装束，所以照做了一套。然后选了一日专等寿王在百花楼与他那相好玉堂春欢好时，假意行刺他，你不知道那老色鬼，当时赤裸着身子，吓得屁滚尿流，我故意等他的护卫冲进来，装作不敌顺手夺了他身上挂的血玉逃跑。然后潜入楚家，将那套杀手服与血玉埋到楚家的花园里。”

“楚家由得你说进就进，说出就出？”我淡淡地道，“你冒无极门的名头犯案，无极门不会有所警觉？”

“当时那种情况，我断定那好面子的老色鬼不会把这种丑事宣扬出去，但毕竟很丢脸，寿王肯定会给官府施加压力暗中追查。官府没有宣扬出去，无极门一时半会儿不会知道这件事，所以做这件事动作要快，不要给无极门有所发现。”玉蝶儿笑道：“所以我办完这件事立即就通知了官府，楚殇就是行刺寿王爷的无极门孽匪。至于楚家，还真是怪，那家伙那么大的一副身家，家里居然没有几个奴仆，而且他本人好像也经常不在府内，我之前探查过，他几乎晚晚都不在府上过夜。”

我冷冷一笑，是呵，他晚晚来陪我过夜了，自然府中无人。没想到倒给了玉蝶儿这么多机会做案，这玉蝶儿，倒也算是个心思慎密的，我提供一个计策，换个人来未必能考虑得如此周详。以楚殇的心思，自然不会在自己府上留下任何无极门的蛛丝马迹，但他千算万算，又怎么能想到有人嫁祸给他？楚殇，你精明一世，没想到最后会败在一个采花小贼和一个青楼女子手里，真是荒谬啊。

我在心里思考着，总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楚殇不是傻子，又是有点势力的，即使玉蝶儿真的嫁祸栽赃，也未必摆不平这件事，玉蝶儿的栽赃骗骗一般人可以，又如何骗得了聪明人？朝廷会有那么傻吗？除非，有人在背后推波助澜。我蓦然想起宇公子那晚逼我喝红花

汤时，提到楚殇那铁青的表情，心中有丝了然，如果是他插手，事情的性质就不同了，他只要一个看得上去的借口，就可以置楚殇于死地，玉蝶儿的栽赃只不过正好顺了他的意。

宇，这是你对楚殇的报复吗？没想到到最后，我和玉蝶儿，都只不过成了你手中的一只棋子。我苦笑起来，罢了罢了，反正我要的只是结果，过程是怎么样的，有什么关系。

“那我要恭喜玉公子摆脱无极门的追杀了。”我笑着举了一下茶盏，对玉蝶儿道。

“如今玉某再无羁绊，正好陪伴姑娘左右……”他微笑着凑过来，我娇笑着，看他离我越来越近的脸，一拳挥出，把他的右眼也补成熊猫眼，笑道：“这一拳，算是你害我坐了这么多天牢，赏你的。”

玉蝶儿苦笑着捂着眼圈儿，摇摇头，叹道：“玉某谢姑娘赏。”

我笑着看了他一眼，端起茶盏喝了一口，道：“玉公子，你还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痛，要是无极门的余孽继续追杀你，看你还能怎么办？”

“以前朝廷没有线索可查，现在既然知道楚殇这条线，顺着查下去，无极门被铲平只是时间的问题。”玉蝶儿轻哼一声，不以为然地道，“再说他们门主都死了，余孽还有什么好嚣张的。”

我怔了怔，转过头：“你说谁死了？”

“无极门的门主楚殇啊！”玉蝶儿道，“朝廷围剿他的时候已经将他杀死了。”

茶盏从手里滑出去，跌到矮几上，转了几个滑稽的圈儿，戛然而止。我的脑子顿时一片空白。

——2006、10、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一卷 青楼篇:第57章 滑胎］

他死了？

他终于死了！

他真的死了？

我“哈哈”地笑起来，一时不知道是高兴、是解脱、是空虚，还是失落，仿佛这么久以来，一直支撑我的一个目标，突然就这么失去

了，各种复杂的感觉涌出来，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卡门姑娘……”玉蝶儿被我疯癫的样子骇住了，我笑着看他被吓倒的滑稽表情，更是止不住笑意。楚殇，你这么容易就死了吗？我设那计的时候，想过你会吃亏，你会失势，你会无法再掌控我，可从来没有想过你会这么容易死，是我高估了你，还是你又在耍手段？

“你怎么知道他死了？”他那个人，那么喜欢找替身，谁知道是不是金蝉脱壳，诈死脱身。我好不容易止住笑，寒声道：“朝廷不是封锁了消息吗？”

“没抓到人当然封锁消息了。抓到人了还用封锁吗？他的人头被砍下来挂在城楼上，现在全城的人都应该知道了。”玉蝶儿望着我的表情，忐忑地道。

“现在还挂着？”我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他点点头，我站起来：“带我去看。”

“姑娘要去看？”玉蝶儿吃了一惊，“没有女子敢去看那场面的，太恐怖血腥……”

“我曾经听人说过，要确定一个人是不是真的死了，最好是亲眼看到他的人头被割下来。”我冷冷地看着他，“既然他的头已经被人割下来了，我就去看看他的头。”

玉蝶儿瞪目结舌地看着我，半晌才苦笑道：“姑娘与楚殇有仇？”

“这与你无关。”我淡淡地道。玉蝶儿怔怔地看着我，有些恍然，苦笑道：“无关么？原来我玉蝶儿自诩聪明，却不过是姑娘手中的一颗棋子。”

“有这么不甘么？”我冷笑一声道，“这世上的人，无非都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你被我利用，却也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有什么好不甘的。”

他望着我，半晌大笑两声：“即使是被姑娘利用，玉某也认了，我在门外等姑娘。”

我更衣出去，随玉蝶儿走到京师城楼，巍峨的楼门上，高高地垂了一颗血淋淋的人头。城楼下聚了一群看热闹的老百姓，对着那颗人头指指点点。

“快看，听说那就是无极门的门主……”

“他不是天照国的大财主楚公子吗？”

“就是他了，没想到他暗地里这么坏……”

“听说无极门孽匪无恶不作，官府才把他的头砍下来，以儆效尤……”

我扒开人群，挤到前面去，直愣愣地看着那颗被悬得高高的头颅。是的，那是楚殇的脸，那挺直的鼻，紧抿的唇，刀削一般的脸，带给我噩梦的那张脸，尽管满是血污，我也认得出。我望着他怒瞪的眼睛，楚殇，你死不瞑目么？你愤怒么？你不甘心么？我还以为你那么恐怖的人，连死神都会怕你，原来你跟我们一样，一样会死，一样只有一条命。我曾说过，要我不恨你，除非你死！这下子，是真的两清了，你带给我的屈辱、伤害、噩梦般的恐怖，随着你的死亡，彻底的两清了！

我笑起来，泪从脸颊上滑落，小腹骤然传来一阵绞痛，一股热流蓦地从两腿间喷涌出来，我一把抓紧玉蝶儿的手臂，身子软软地滑到地上。人群的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向我围过来，窃窃私语、指指点点。

“姑娘……”玉蝶儿眼里闪过一丝惊慌，我挣扎地看了一眼腿间浸出的鲜血，惨笑道：“送我回去，我……”

他一把抱起我，就往回跑：“你撑着，别晕过去。”我半闭着眼睛，忍着腹中一阵一阵的绞痛，为什么不晕过去？为什么晕不过去？我按着肚子，感到腹中那微弱的生命正一点点地滑落。宝宝，你自己也不想来到这个世界上吧？你也无法面对你这么坏的爸爸妈妈吧？妈妈不想要你，爸爸不能要你，现在你自己选择不来到这个世界上，好了好了，这下真是一了百了，我跟你爸爸之间，真的是不拖不欠，什么羁绊都没有了。

“大夫，大夫，快来看看！”玉蝶儿把我抱进一间医馆，一个老者迎出来，看了我一眼，讶道：“唉呀，这是小产了吧？你怎么能把她抱到医馆来呢？这事得……”

“闭嘴！”玉蝶儿厉声喝道，“马上给她诊治，不然我杀了你！”

大夫被他一吼，吓了一跳，赶紧转身往内室走，边走边道：“夫人，夫人，快来帮忙。”

我睁大眼睛，看到玉蝶儿脸色白得吓人，无力地笑道：“别把大夫吓坏了。”

“你醒着？”他舒了口气，抱着我跟着被他吓坏的大夫往内室走，一迭声地道，“别闭眼，别睡过去，睁着眼睛。”

“谢谢你……”我想笑，却一丝力气也无，真滑稽啊，没想到这个时候，陪在我身边的人竟然是这个采花贼。

玉蝶儿把我轻放到床上，大夫和他夫人围过来，大夫给我诊了脉，摇了摇头，道：“这位夫人身子太弱，孩子保不住了。”

“她没事吧？”玉蝶儿担忧地看了我一眼。大夫摸着胡须道：“这位夫人脉象紊乱，怀孕期间情绪波动太大，胎本就不稳，近期又受了不小的刺激，导致滑胎，胎儿虽然保不住，但大人好生调理，应该无大妨。我出去给她开药。”

老婆婆看了玉蝶儿一眼，笑道：“这位相公，你先出去吧，我先给你夫人清理一下身子。”

玉蝶儿闻言，脸竟微微有些泛红，窘迫地跟着大夫出去了。看着这个风流惯了的男人少见地露出尴尬的表情，我不禁觉得有些好笑。

“夫人，你相公真是关心你呢。”老婆婆笑着看我一眼，解开我的裙带，“这个孩子没有了也别太伤心，你们还年轻，以后还会有孩子的。”

以后？我笑了笑。是呵，以后我还会有孩子，他不会是在仇恨中诞生的孩子，他会在父母的宝爱中长大，他自己也一定会愿意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

宝宝，再见了，我闭上眼睛，泪如泉涌。

玉蝶儿抱我出医馆的时候，门口多了一顶软轿。他抱我钻进轿子里，放我坐好，我轻声道：“现在是回客栈么？”

“客栈那种地方怎么能调养身子，姑娘若信得过我，可以暂住玉某的居所。”玉蝶儿认真地道。

“你还有居所？”我笑了笑，“我还以为你夜夜采花，居无定所。”

“姑娘说笑了。”玉蝶儿脸居然红了红，不知道怎么的，我竟然有些相信他。可能他刚才的表现博得了我的一丝好感，令我觉得他不是大奸大恶之徒。

“可是小红还在客栈里。”我见他躬身退出轿子，轻声道。

“我先送你回去，再派人去接小红姑娘。”玉蝶儿道。

也好。反正得找个地方住，玉蝶儿虽然风流，也不是个没品的采花贼，不会对我这种刚流完孩子的妇人下手。

玉蝶儿的居所是城郊白桦林的一座小四合院，颇幽静清雅，我安心在此调养，一住，就是一个月，这一个月里，没有外界的人来骚扰，玉蝶儿偶尔出去，给我带回一些外面的信息。据说，楚殇的人头挂在城楼的第三天夜里，被无极门的余孽把头偷偷取走了，朝廷追查多日无果，此案不了了之。我不了解无极门，但我相信，杀手无情，有情有义的杀手，都活不长久，无极门里，能为楚殇做这件事的，大概只有跟他关系匪浅的月娘了。

除此之外，天下太平，朝中平静，京城也平静，当冬天的第一场雪来临的时候，我的身子已经好得差不多了。推开窗，看见窗外银妆素裹，心里不由得有丝欣喜。披了披风踏到院子里，雪上留下深深浅浅的足印，我蹒跚着走到院内的一棵梅树下，拈起一枝梅枝，凑到鼻下，深深吸入一口沁人心脾的梅香，好甜……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唯有暗香来。”我喃喃地念出王安石的《梅》，望向灰白的天空。不知不觉，来这时空已经三个月了，冥焰，当初你承诺我，三个月后来接我走，可是如今，三个月期限已满，你却音讯全无。我晚晚捏着黑玉叫你的名字，你再也不曾出现过，你到底，是想怎么改变我的命运？怎么修改了生死簿？你如今，到底受到什么样的惩罚？是生是死？冥焰，你这傻孩子，你怎么这么傻呵！

“卡门姑娘。”

回过头，玉蝶儿向我迎面走来，我对他笑了笑。他将一只手炉递到我手里，笑道：“天寒地冻，你身子刚好，还是不要在屋外呆太久。”

“谢谢玉公子。”我将手捂到手炉上，从指甲传来的温度，带来一点暖意。没想到我与玉蝶儿，经过上次的事件，竟然会成为朋友。人与人的相识，真是妙不可言。

“我寻到一样东西，送给姑娘。”他从怀里掏出一个玉瓶，递给我，我好奇地接过来，揭开盖子闻了闻，有股腊梅的清香，细细一看，似乎是半透明的液体。

“做什么用的？”我好奇地道。

“是雪肌露，对治疗皮肤上的各种疤痕有神奇的效果。”他狭长的凤眼满是笑意，“我保证你脸上的疤抹上之后，一定能一点痕迹都不留。”

“是吗？”我抚上脸颊，那道长疤，我当初自虐的结果。我在惩罚谁呵？我笑起来，是呵，该跟过去说再见了，不管是对楚殇的怨恨，对宇公子的恋慕，都过去了呵。留着这条疤，提醒什么？记着什么？那些不堪的记忆，那些前尘往事，抹去吧，跟着这条疤一起抹去，什么痕迹，都不要留。

毕竟，我还有那么长的一段人生，要自己走过。

——2006、10、5

（第一卷·青楼篇·完）

［第二卷 沧都篇:第58章 大哥］

车轮滚滚，黄沙漫天。

通往沧都的官道上，我和小红雇的马车正在疾驰。这古代的马路，走起来真是够受罪的，晴天黄沙滚滚，雨天泥泞难行，赶一天路下来，摸一摸脸上都是细细的粉尘。这样的交通条件，信息哪里传递快捷得起来？怪不得江湖中人喜欢用飞鸽传书了。

十日前，我带着小红，辞别了玉蝶儿，赶往沧都。那是天曌国除京师以外最繁华的城市，我带着与锦绣庄金大娘签订的合约，去那里开锦绣庄沧都分号。与金大娘合作，是一时兴起。身子好利索后，我去金大娘那里取我之前托她帮我做的那些衣物，还有十二生肖卡通公仔的样品，金大娘有意邀我去锦绣庄帮她打工，我则转了下心思。一则我不想留在京城，这里有太多令人不快的记忆，换个环境，是我当时最想做的一件事。二则，我想拥有自己的事业，不想一直为他人做

嫁人裳。我当即问她有没有意思将锦绣庄扩大，去别的城市开间分店，没想到一拍即合，金大娘当即就同意了，双方各出资一半，金大娘负责材料的供给，我则负责管理，包括新产品的开发。

从锦绣庄出来，我去了一趟周大婶儿家，之前应承福生，十二生肖的样品做出来，送他几只玩。我特意送过去。告诉他们我要远行，请他们给凤歌、寂将军和红叶分别送一封我之前写好的辞别信。

不是不想当面与他们告别，只是如今，哪个我都不方便见，罢了罢了，少了些悲悲切切的离别愁绪也好。

马车停了下来，小红诧异地撩开帘子，道："宋镖师？怎么回事？"

赶车的镖师宋大刚，是金大娘人京城镇远镖局请来，护送我和小红上路的。京城至沧都路途遥远，山路崎岖，沿途有一些占山为王的土匪强盗，金大娘担心我和小红两个女子上路不安全，便给我们请了个镖师护送，这一路行来，倒也平平安安，未遇到什么祸事。

"叶姑娘，前面的道被泥石堵了，咱们今天可能要转道走山路了。"宋大刚在车厢外答。

我如今恢复了自己的本名，叶海花，这个平凡得甚至有些土气和俗气的名字，跟我的人一样普通。我不再是卡门，倚红楼的艳妓，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女人，一个希望过些平凡生活的普通女子。

"转道走山路安全吗？"我问他。

"这一带没听说过有土匪出没，不过转道走山路，今晚就赶不到前面的松林镇住宿了。"宋大刚道。

我撩开帘子看前方的道路，前几天的一场大雨雪使道路边坡的泥石滚落下来，轧断了官道，看那样子，不是一天两天能修通的。我想了想："就听宋镖师的安排吧。"

山道覆盖着积雪，比官道难行得多，马车更是颠簸。我和小红在车里被颠得有些反胃，小红撩了帘子对宋大刚道："宋镖师，你停一停，我家姑娘不太舒服。"

车停下来，我赶紧下车，冲到路旁吐。拭干涕泪，抬眼望天，已近黄昏，宋大刚见我如此难受，道："姑娘没事吧？不如下车走一段路，到前面的树林里，可以休息一晚，明天再上路。"

我想了想，点点头，我们又不赶时间，走得这么辛苦，还是歇一歇的好。索性拿出郊游的心情，让宋大刚驾着空车在前，我和小红步行在后。

抬眼望去，山色青葱，树丫上覆着皑皑白雪，结着形态各异的冰挂，林间的积雪颇深，白云如烟似雾，待沉的夕阳像金色的鸭蛋黄一样，散发着浓郁的金光。我前世居住的城市，冬天鲜少下雪，即便偶尔有一点米粒小雪，也断然形不成积雪，常常是晚上下一夜，白天就化了。此刻见到这样的雪景，我是满心欢喜。

行到树林间一块较开阔的空地，天已经黑下来，我们决定在此露宿。宋大刚砍了些树枝燃起篝火，我们围在火堆前吃过干粮。我看了看眼前的情况，有些犯难。原来我们是要赶到松林镇投宿的，如今赶不去，我和小红还可以在车里将就一晚，可是宋大刚怎么办？总不能让他也进车厢里来吧？可是如果不让他进车厢里，他就得在雪地上睡一晚。宋大刚看出我的表情，笑道："姑娘别担心，咱们习武之人在哪里都能打盹儿睡一觉。"他说着，从车后取来羊皮毡子，往地上一铺，再一卷，就裹成个睡袋。我放下心来，笑道："那委屈宋镖师了。"

夜里睡得不稳，迷迷糊糊中，感觉有个人钻进车厢，我猛地睁开眼睛，看到宋大刚一脸淫笑，向我扑来，我惊叫着推开他，骇道："你想干什么？"

"装什么装，大爷认识你，你就是倚红楼大名鼎鼎的艳妓卡门，登台那天，大爷见过你跳艳舞。"宋大刚嗤道，"那骚样儿，引得寂将军一掷千金，现在我也要尝尝你这骚娘们儿的滋味……"

说着，不由分说地剥我的衣服，我尖叫着挣扎，小红被惊醒了，见状扑过来拉他，被他使劲一推，撞到车厢上晕过去，我大惊："小红……"想扑过去，被他一把拉回来，压到身下："娘的，你这样的货色，睡一晚要千金，现在老子分文不给，看你能拿老子怎么办……"

"放开我！"我拼命挣扎，心中恐惧到了顶点，荒郊野岭，谁来救我？只怕今日也是他有心引我们走这山道。宋大刚狰狞的脸在我面前不停地晃动，臭哄哄的嘴覆到我唇上，我一阵反胃，一口酸水吐出来，喷到他脸上。"娘的！"他扬手给我一记耳光，打得我眼冒金星，牙齿也有些松动，"滋"，外衣被他撕开，里衣被他一把扯破，露出傲

挺的乳峰。我绝望地流下泪来，为什么，为什么我总是躲不开被人凌辱的噩运？

身子的压力骤然一轻，我瞠大眼，见宋大刚被人像拎小鸡一样拎出去，我赶紧爬起来，撩开车厢帘子，只见一道银光闪过，宋大刚像条死鱼一样栽倒在雪地上，一个蓝衣男子持剑站在他的尸体前。我跌跌撞撞地爬出车厢，跑上前去，夺过蓝衣男子手中的剑，没头没脑地砍向雪地上的死人："去死，你去死，你这个浑蛋！你不得好死……"

泪模糊了我的视线，我疯了似地又哭又骂，把宋大刚的尸体砍得血肉横飞。身子骤然一紧，我被人紧紧地箍住，剑被人从手中夺去，有人在我耳边道："小雪，冷静一点，小雪……"

我的身子软下来，无力地滑坐到地上，那个蓝衣男子转到我面前，蹲下身，抬起我的脸，蹙眉道："小雪……"

我抬眼看他，小雪？眼前的男子我没见过，浓眉大眼，不算漂亮，却很酷，眼神异常刚毅，我望着他的眼睛，将手挡到他的鼻唇上，无力地笑了笑："原来是你。"

是他，那个三番四次救我的黑衣人，如果我没有猜错，是蔚蓝雪的大哥，蔚彤枫。他欣喜地道："是我，小雪。"

我叹了口气，轻声道："我说了我不是小雪。"

"你是。"他目光灼灼地看我，眼神落到我的胸前，我顺着他的目光看下去，惊呼一声，将破烂的里衣裹了裹，遮住裸在外面的双峰，却听他轻声道："劫狱那次，你说你不是小雪，我也怀疑过，可现在，就算你不承认，你胸上黑痣也骗不了人，你明明就是小雪。"

他的唇落下来，覆在我的唇上，热烈地吮吻，带着痛楚、懊恼和悲悯的语气喃喃地轻喘道："小雪，我的小雪，我终于找到你了……"我吃惊地瞠大眼。难道他不是蔚彤枫？狠狠地推开他，我抽了他一记耳光："我不是小雪，你听不懂吗？你是什么人？"

他吃惊地抚着被我掴过的脸颊："小雪，我是大哥啊。"

果真是蔚彤枫，我脑袋有点懵，这蔚蓝雪与她大哥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何以他会知道蔚蓝雪乳头上长了一颗黑痣？何以他会以吻恋人的吻来亲吻蔚蓝雪？他那样的语气，难道这兄妹二人之间，有一段不可告人的畸恋？我倒抽了一口气，难道这便是蔚锦岚锁

住蔚蓝雪，不让她见人的原因么？就是阻止兄妹相恋，做出乱伦的丑事?

我捂住脑袋，天啊，老天，怎么什么事都被我遇到了？你是不是在耍我啊?

“小雪，不管你遇到什么事，大哥都不会怪你。”他见我一副头痛的样子，抓紧我的手，仿佛承诺一般地道：“我知道你受了很多苦，我可怜的小雪，你放心，大哥以后会保护你，你再也不会受到伤害。”

这个白痴！我有气无力地道：“我真的不是小雪，你为什么不相信？”我又气又急，我是真的不想和蔚蓝雪这个名字扯在一起，“我叫叶海花、叶海花！”

“是，是，你是叶海花，不是小雪！”他蓦地抱紧我，仿佛怕刺激我，用哄小孩的口气道：“你说你是谁都没关系，总之以后，大哥不会再离开你了……”

我的天啊！我欲哭无泪。人真的是很奇怪，我说我不是蔚蓝雪的时候，偏偏有人拿出一百种证据来证明我是她。如果当初我说我是蔚蓝雪，恐怕他们又会找出一百种证据来证明我不是她吧？什么心理啊？我又好气又好笑，没好气地推开他：“随便你吧，我要歇息了，你别烦我。”

爬进车厢里，我见小红还晕着，试了试她的鼻息，松了口气，把她放平睡好。一时心中又烦又乱，沾上这个蔚家大哥，终归不是什么好事，也不知道怎么才能摆脱，可是如果这一路上有他护送的话，我和小红平安到达沧都的机会就大得多。

我悄悄撩开一角车帘，见他正在挖坑，大概是想把宋大刚埋起来，咬了咬唇，算了，想那么多也白搭，他若真想与我同行，我阻止得了吗？以后再寻机告诉他，我真的不是蔚蓝雪吧。

——2006、10、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59章 结义］

积雪的林间，没有鸟声。我从沉睡中醒来，缓缓睁开眼睛，看到有丝亮光从车厢的布帘外透进来，是早晨了吧？小红还在睡着，我整

理好衣服钻出车厢，见蔚彤枫抱着剑，倚着一棵大树闭目睡着。篝火不知何时已经熄了。我犹豫了一下，轻轻走过去，蹲在地上打量他。

果然是蔚蓝雪的血亲啊，眉目间颇有几分神似。我盯着他，在心里思考着，如果他真与自己的妹妹有段不伦之恋，之前他行刺宇公子的动机，我大概找到了，是为了阻止蔚蓝雪进宫为妃吧？如果蔚锦岚把蔚蓝雪锁起来的原因是不想让他兄妹乱来，只怕半年前这位蔚家大哥被赶出家门的原因，也未必像红叶说的那么单纯。我之前还以为他对红叶有点意思，照昨天的发现看来，这位蔚家大哥不喜欢红叶的原因根本不是我最初猜测的那样子。还有，我仍然坚持我最初的观点，不管他行刺宇公子的动机是什么，他一个人根本做不到这件事，我不知道他的性格是否真的莽撞无知，但行刺之事，有人暗中助他，是我可以肯定的，会是谁？难道是那位与他交情不错的九爷？若是，莫非那九爷也对这皇位有所觊觎？

我的眉头蹙起来。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当今天子登基不久，皇位还没坐稳，又没有子嗣，若是遇刺身亡，最有可能继位的就是这个皇弟。若是真的，这位九王爷也必个城府极深之人，他不会想不到行刺皇帝无外乎两个结果，成功自然好，若是失败，或这位蔚家大哥被擒，就算蔚家大哥讲义气不供他出来，也逃脱不了牵连家人，不管这蔚丞相是一心想把女儿送进宫以巩固地位也好，还是皇帝封他女儿为妃好拉拢他这一派也罢，都可以肯定，他不是站在九王爷一边的。若是蔚彤枫行刺失败，能趁机铲除掉蔚家的势力，也等于卸了皇帝的左膀右臂。红叶，你曾说九爷是个洒脱人儿，只怕他的洒脱性情，也是装出来的，红叶呵，你爱的到底是谁，不管你爱的人是那位九爷，还是这位蔚家大哥，恐怕都注定心伤。

宇，你的身边，还真是有一群恶狼虎视眈眈呢。都说最是无情帝王家，朝朝代代，都免不了兄弟相残、手足倪墙，都说皇帝的敌人最多，内忧外患、防不胜防，果真不假呵。我淡淡地笑起来，自求多福吧，宇。皇帝，果真是这世上最孤单、最可怜的人。

我垂着眼睫沉思，没注意到蔚彤枫已经睁开眼睛，默默地看着我。小红醒过来，从车厢里钻出来："姑娘……"

我回过头，微微一笑："醒了？"

她点点头，下车向我走来："姑娘，昨晚……"

“昨晚幸亏这位公子救了我们。”我拉过她，抬眼看了蔚彤枫一眼，我微笑道：“看我糊涂的，这位公子高姓大名？”

“小雪……”蔚彤枫张口又来。我眼睛一凛，他蓦地住嘴，神情复杂地看了我一眼：“在下蔚彤枫。”

“蔚公子。”我装模作样地拉着小红福了福，笑道：“小女子叶海花，这是我妹妹小红，谢过蔚公子昨晚的救命之恩。”

“不客气……”蔚大少的脑筋大概还没有转过弯儿来，嗫嚅地不知道如何回答我生疏有礼的话。我笑了笑，轻声道：“我与小红准备去沧都，蔚公子这是准备打哪儿去？”

“我……”他看了我一眼，沉声道：“我也要去沧都，叶姑娘若不嫌弃，在下愿送姑娘一程。”

“这……”我故意迟疑，“孤男寡女一起上路，只怕多有不便……”心中吐得稀里哗啦，叶海花，你真不要脸。

“在下可以暗中护送姑娘，不与姑娘一同上路。”蔚大少生怕我不答应，急忙道。

我转了下眼珠，笑道：“蔚公子如此盛情，小女子倒有一个主意。”

“呃？”蔚大少愣愣地看我，我笑道：“蔚公子昨晚舍身救人，民女十分敬佩和儒慕公子，不如我们今日在此结为异性兄妹，这样一同上路，也可免去闲言闲语。”

我要快刀斩乱麻，断了蔚彤枫对蔚蓝雪的念想。不管他对蔚蓝雪是真情还是迷恋，都是我不能接受的，莫说他对我来说根本就是一个陌生人，即便我承认我是蔚蓝雪又如何？兄妹乱伦，我的灵魂虽然不是蔚蓝雪，心理上能承受他，身理上也不能承受。

他呆住了，我笑眯眯地看着他，一脸无辜和天真，随即故意带上一丝黯然的神情：“蔚公子不愿意吗？是不是嫌弃小女子曾经沦落青楼……”

“不……”他猛地开口打断我，眼中闪过一丝痛楚，“在下绝没有这样的意思，姑娘肯与在下结拜，在下求之不得。”

我吁了口气，好了好了，暂时搞掂这家伙。我拉着他跪到地上，学着电视剧里看到的情节，对天起誓道：“苍天在上，今有蔚彤枫、叶

海花二人，虽为异姓，愿结为兄妹，以后同心协力、肝胆相照、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皇天垕土，实鉴此心，若违背誓言，天人共戮！”我本来还想说些煽情的如“不求同年同月生，但求同年同月死”之类的誓词，想想还是作罢，自从借尸还魂后，我已经不是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了，这漫天神佛看着，还是小心一点好。誓毕，我对着老天磕了三个响头，转头看蔚彤枫还愣着，笑道：“大哥，你怎么啦？”

蔚彤枫看了我一眼，将我将才念的誓词跟着念了一遍，拜了老天，又对我施了一礼：“妹妹……”

“大哥不用多礼，你以后叫我叶儿好了。”我牵他起身，心知他此际一定心情复杂，也不想让他想太多，笑道：“今天真是大喜的日子，可惜这里没有庆祝的东西，等我们赶到松林镇，一定要先找个酒馆喝两杯。”

“不错，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他深深地看着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放下了心的包袱，笑道，“我们先赶路吧。”

我笑了笑，拉着小红上车。心中这块大石，算是暂时放下了。这一路有蔚家大哥照应着，再也没有遇到祸事，有次经过石陀山，遇到一伙强盗，蔚大少三两下就把人打跑了。日子在路途中慢慢消耗着，蔚彤枫不再时时刻刻想证明我就是蔚蓝雪，似乎默认了我这个叶海花的身份，只是，不知道是他本来就不爱讲话还是经常在回想他与蔚蓝雪的往事，他沉默的时候居多，我偶尔花心思逗他，才能让他露出罕见的笑容。这样性格的人，会莽撞吗？还是经受了打击之后，性情大变？

这一日与往日也没什么不同，蔚家大哥在前面驾马车，我和小红在车厢里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本来倚红楼关门大吉之后，我曾问过小红是否愿意回家，但这丫头宁死不从，哭得好不伤心，宁可跟着我过飘泊的日子，起来她那无良的兄嫂真不是什么好东西。她既愿意跟着我，我带着她也无防，好歹有个贴心的人照应，在路上有个伴儿可以说说话。

从我们身后的官道传来“达达”的马蹄声，声音又快又急促，谁赶路赶得这么急？我好奇地撩开车厢后的窗帘子，见一骑快马疾马而来，后面紧跟着辆双马大车。那单骑冲到我们车旁，马上的青衣骑士吼了一句：“闪开！”一鞭子便向我们的马车抽过来。我们的马儿受

惊，“嘶……”地长鸣一声，“达达”地在道上乱跑起来，反而阻了身后的大车。我和小红在车内被颠得东倒西歪，蔚彤枫赶紧稳住受惊的马儿，等我们好不容易扶着车厢坐稳了，那跑在前面的骑士见我们的车阻在道上，奔回来，一鞭子又抽过来：“闪开，别阻我家老爷的道！”

呵，好嚣张的恶奴！说时迟，那时快，那抽过来的鞭子被蔚彤枫一把抓在手里，稍一用力，马上的青衣男子被他扯下马背，滚到地上，还未站起来，蔚彤枫冷哼一声，跃下马车，一句话没说，剑已拔出，架到了一身黄泥的骑士脖子上。

“住手！”我赶紧出声。没想到身后的大马车里也传来同样的一句话，我撩了帘子出去，见大马车里钻出一男一女两个彩衣小童，扶着一个青衣老者从车上走下来。我仔细打量那老人，见他衣着简单，用料却上乘，看来是有钱人家，否则也养不起这样嚣张的家奴。他身形清瘦，年约六旬，留着长须，鹤发鸡皮，双目炯炯有神，不怒自威。扶着他的两个彩衣小童，也是眉清目秀，粉妆玉琢。

“这位公子，不知老朽家奴有何得罪之处，要刀兵相见。”青衣老者咳嗽了一声，语气不善地望着我们。

呵，恶人先告状呀？蔚彤枫冷笑一声，哼道：“何不让他自己说。”

那青衣男子被蔚彤枫的刀架在脖子上，倒也不惧，看了我们一眼，再看向那青衣老者，一脸恭敬地道：“老爷，我心急赶路，所以想让他们让一让。”

这轻描淡写的，我淡淡地笑了：“这位老爷，若是你们心急便可以随意抽鞭子打人，再急一点是不是要杀人放火了？”

那青衣老者看到蔚彤枫手里的马鞭，脸色一沉，喝道：“云德，跟你说了多少次，你这暴躁脾气要改，总是给我闯祸。”

那青衣男子被这老者一骂，不敢再说一句，低头不语。那老者转头道：“这位公子，是老朽家奴无礼，你大人大量，莫与他一个下人计较。”呵，还好，是个会做人的，不是一味护短的主儿。

蔚家大哥面无表情地收回长剑，那青衣男子赶紧从地上爬起来。我见蔚彤枫一脸不爽，笑了笑，上前道：“大哥，我们把车往边上赶

赶，既然这位老爷着急赶路，咱们就让让吧。”出门在外的，与人生怨不是好事，得饶人处且饶人。

蔚彤枫也不答我，上前牵马，把马车靠到官道边上。我转身看向那青衣老者，笑道：“这位老爷，我大哥也有不是之处，若这位青衣大哥没有摔伤，你们就请先赶路吧。”

老者看着我微微一笑，道：“姑娘通情达礼，老朽谢过了。云德，走吧。”说完，他在两个童子的搀扶下上了车，那云德看了我们一眼，想必心中有气，哼了一声，却也不敢多言，翻身上马，往前冲去，身后的大马车也在马夫的驾驶下跟上前去。

我见那一车一骑去远了，看向一脸不高兴的蔚彤枫，笑着拉起他的手道：“好啦，好大哥，别恼了，犯着得为这些不着边的事生气么？”

他看着我，脸上有了一丝笑容：“你没摔着吧。”

“没事，好着呢。”我笑道：“我们也赶路吧。”

他笑了笑，扶着我上了马车。马车缓缓动起来，继续向前方行去，刚刚那一幕，似乎是个无关紧要的小插曲。我躺下来，枕在小红腿上，打了个呵欠，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2006、10、7

感冒还没完全好，今天开始上班了。55555555，可怜我七天长假，全奉献给感冒了。长假过后会很忙，公司在搞ISO，而且要成立一个新的管理中心，增加百多号人，偶从现在起到年末会非常非常非常忙，所以不一定能做到每天更新了，请大家见谅。

其实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只是看了太多穿越文的坑，想满足自己YY一下，没想到会引来这么多争吵，说一点不受影响是虚伪，实话说，颇累心。关于情节的发展，其实一直是构想女主先卷入一场争斗再开始自己的事业后再次卷入争斗中，可能是自己的能力有限，所以故事写得比较拖沓。很感谢大家对这个故事的评论，我能从中吸收很多对自己有益的东西。关于受读者的喜好影响的问题，我自己也思考过，这个故事受读者影响的地方多不多，自己挖了一下，发现主线，脉络，重要情节还是按之前设定的在走，这个故事，我会按照我最初的设想写下去，感谢大家。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0章 结缘］

黄昏的时候我们赶到了白石镇，到镇上唯一的一家客栈投宿。一进店门，就看到大堂一角的桌子旁边，坐着白天与我们在路上起过纠纷的青衣老者。两个彩衣小童站在他身后，那个青衣男子倒是不曾见着。

青衣老者桌上摆了四五样小菜，却没有酒，想来真是赶路赶得急。见到我们进来，那老者对我们微微一笑，点了下头。我笑着点头示意，与蔚家大哥和小红坐到另一张桌旁，跟小二要了酒菜，吃起来。

一会儿，见之前那青衣男子从客栈外走进来，急冲冲地跑到青衣老者耳边，说了些那么，那青衣老者面色骤然一变，呼吸顿时变得急促起来，手紧紧地捂胸口上，青衣男子大惊失色："老爷，您怎么样了……"

两个彩衣童子赶紧从随身带的包袱里翻出一个小玉瓶，倒出药丸，塞到那青衣老者口中，那老者短短一会儿功夫，已经口唇发青，冷汗直冒，喘得上气不接下气，那药丸塞进嘴里，竟然吞不进去，一口喷了出来。那青衣男子和两个童子吓得脸都白了，手忙脚乱，不知如何是好。大堂里用餐的客人围过去，对那青衣男子道："赶紧去镇上请大夫呀……"

这样子，是心脏病犯了吧？我幼时被医生误诊过有心脏病，所以对它的发病症状有一些了解。记得幼时每次和父母登山郊游，登得稍高一些，母亲总是地让我看看山下，担心地问："晕不晕？晕不晕？"直到后来确定了是误诊，母亲还是改不了那习惯，走到高处经常都要问一下我晕不晕？我望着眼前这混乱的一幕，想起过世的母亲，眼睛不由有些热。那青衣男子奔出客栈，我站起来，挤进人群里，突然听到两个童子惊慌地哭叫起来："老爷，老爷死了……"

死了？哪里有那么快？心脏病病发的时候，疼痛起码会持续超过15分钟以上，如果这么短的时间就停止呼吸，应该是呼吸不畅造成的休克。我蹲下身，试了试青衣老者的鼻息，果然没有呼吸了，再将手放到心脏处，心脏也停止了跳动。当即不加思索地动手，扯开青衣老

者的领口，让他透气。两个童子见状，大惊着扑上来拉我道：“你要干什么？”

“别动，你们还想不想你家老爷醒过来？”我厉声道，那两个童子怔了怔，不敢动手拉我了，我伸手在老者的胸部使劲有规律地按压，然后托起他的下颌，进行人工呼吸，围观的人全都倒抽一口气，“嗡嗡”地窃窃私语，老者的胸口有了一丝反应，我继续按压，一边对那两个童子道：“让围着的人散开一点，让你家老爷好透气。”之前这套急救术在寂平安身上试验了一次，这次做起来也熟练得多了。

两个童子闻言，赶紧照我的吩咐做，这时那青衣男子带了一个大夫回来，见我正在给青衣老者做心脏人工起博，怒道：“你想干什么？”

我还来不及回答，只听到那老者咳了一下，缓缓睁开眼睛，两个童子大喜过望，扑上前去扶那老人坐起来，我松了口气，站起来道：“现在让大夫给看看吧，你们的药现在可以喂给他吃了。”

青衣男子赶紧让大夫前去把脉，围观的人见老人醒了，惊讶万分，指指点点地望着我，我皱了皱眉，对蔚彤枫道：“大哥，下面闹哄哄的，让小二哥把酒菜送到房间去吃吧。”

在房里吃饭，蔚家大哥脸黑黑的，小红的眼睛在我和他脸上转来转去，忐忑不安。我知道他不高兴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何况光天百日对着个老头嘴对嘴吹气，想了想，还是跟他解释一下吧，免得要整天对着他那张黑脸。

我放下筷子，望着蔚彤枫道：“刚刚在楼下，我做的那个是我家乡的急救术，对刚刚停止呼吸的人可以用那种方法让人醒过来。”

“嗯。”他闷闷地应了一声。我想了想：“我只是救人，在我眼里他就只有一个身份，就是病人！”

“嗯。”他扒着饭，没多余的话。我笑了笑：“大哥要是这样了我也会这样救的。”

他咳了一下，饭包在嘴里，脸涨得通红，我看了小红一眼道：“小红要是这样了我也会这样救的。”

小红“呵呵”地笑起来。蔚彤枫把嘴里的饭吞下去，抿了抿唇，唇角终于有了一丝笑意。我舒了口气，给他夹了一块肉，笑道：“吃

饭。”

刚刚吃完饭，有人敲我的房门，小红过去开门，见是那个青衣老者的家奴云德，规规矩矩地站在房门外，见了我，恭恭敬敬地躬身行礼道：“姑娘，谢谢姑娘对我家老爷的救命之恩，之前云德有得罪姑娘的地方，请姑娘见谅。”

我笑了笑：“你家老爷可好些了？”

“已经好多了，我家老爷这是老毛病，大夫说最怕的就是一口气儿缓不过来，刚刚若不是姑娘，只怕我家老爷现在……”他住了嘴，眼圈儿有些泛红，这人对外人跋扈，对主子倒挺忠心的。

“你家老爷这病要多休息、少操劳，遇到什么事都不要大喜大怒，否则刚才那种情况很容易又发生。”我微笑道。

“是，大夫也是这样说。”云德感激地笑了笑，道，“姑娘，我家老爷想见见您，本来他该亲自过来道谢的，可是他的身体……”

“见我？”我怔了怔，转头看了黑口黑面的蔚家大哥一眼，道：“一点小事，不用这样记挂着。”

“姑娘，我家老爷是诚心想向姑娘道谢。”云德脸上有些尴尬，大概就这样回去，会挨那老者的责骂。我看了面无表情的蔚彤枫一眼，笑道：“大哥，你陪我去吧。”

他的脸色稍稍有些缓和，我笑着回过头，对云德道：“那我也去给你家老爷问声好。”

见着那青衣老者，看他的脸色还有些苍白，但已经比刚才在楼下好多了。我对他施礼，他赶紧道：“姑娘对老夫有救命之恩，岂用如此多礼，请坐。”

“老爷说笑了。”我笑了笑，“小女子只是碰巧会一点点急救术，算不得什么的。”

“哦？我还以为姑娘也是大夫。”青衣老者诧异道，“大夫说若不是姑娘施救及时，只怕老夫此刻已经魂归西去了。”

“老爷见笑了。”我有些汗颜，“是小女子胆大妄为。”

“姑娘不必过谦，姑娘有胆有识、仗义相助，还能蔽弃世俗偏见，老夫深感佩服。”青衣老者笑道：“老夫姓云名崇山，今日愿结交姑娘这样的忘年之友，姑娘意下如何？”

“谢谢老爷抬爱。”我笑着站起来，多个朋友比多个敌人好，“小女子名叫叶海花，这位是我结义义兄蔚彤枫。”

“好，没想到老夫这次出门能认识姑娘两兄妹这样的小朋友。”云崇山颇为豪气地笑道，“叶姑娘与令兄这是准备去哪儿？”

“我与大哥要去沧都。”我笑道。

“沧都？”云崇山微微一笑，拈着胡须道，“去投亲？”

“去做点小生意。”我微笑道，“生意做得好，就安家落户了。”

“哦？”他点点头，笑道，“老夫在沧都也有些人面儿，姑娘需不需要老夫帮忙？”

“那敢情好，有难处的时候定去请云老爷的朋友帮忙。”我赶紧答应下来，虽然不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能够利用的关系当然要利用了。

云崇山笑了笑，从大拇指上取下一个翠玉扳指，交到我手上：“姑娘如果在沧都遇到困难，可以拿此物到‘宝祥食府’找那里的掌柜求助。”

我见那玉扳指通体青翠，流光溢彩，盈盈欲滴，知道价值不菲，迟疑道：“云老爷，这东西这么贵重……”

“只是个信物，没什么打紧。”云崇山挥挥手，阻止我说下去，我想了想，笑道：“那小女子谢谢云老爷了。”

次日一早我们起来赶路的时候，发现云老爷一行的车马已经不见了，想是顾着家里的急事，先行离开了，我们也自行上路。从京城出来，总共经过近两个月风尘仆仆的颠簸，我们终于在这日黄昏，到达了沧都。

沧都是天曌国西南方的大城市，这里气候没有京师那么冷，越往南，空气越湿润，冬天从不下雪。这里物产丰富，从地形上看，这个城市像一条鱼的鱼眼，一条巨大的沧河将北方的辰星国隔开，这里离西边的曜月国只有八九天的路程，去南方的蛮夷之地南疆也只需行十余天山路，是天曌国去曜月国和南疆的必经之地和交通枢纽，齐集了来自各国的商贾，繁华昌盛的程度，直逼京师。

我这里看到不少“外国人”。曜月国人的服饰色泽艳丽，以红、蓝、黑色居多，男子不像天曌国的男子一样留长发，多是短而卷曲的

深褐色或深棕色头发，眼睛颜色也多种多样，有黑色、有棕色，有褐色，女子都饰有头冠，垂着长长的珠串，别有一番风情。

辰星国人的服饰多繁杂厚重，无论男女，都喜欢披一件小斗蓬，前面系上一块大围裙。他们大多高鼻大眼，发色也丰富多彩，金色、黑色、棕色、灰色，眼珠也五颜六色，除了黑色最为普通，偶尔还能看到蓝色、绿色、金色等色彩。

在沧都的南疆蛮夷只有很少一部分，久居天曌国，其实已经不蛮了，但服饰上还是保留了自己一族的特点，以繁杂的银饰和绣花衣物为代表，远远听到“丁丁咚咚”的细碎银饰的响声，便知道有南疆人走过来了。

初到沧都的几天，我每天都拉着小红和蔚彤枫上街闲逛，一则熟悉环境，二则了解这里的风俗习惯，三则挑选合适的店面儿。蔚家大哥送我们平安抵达，也不说要走，陪着我们瞎逛，我几次想问他，又觉得好像把人利用完了就甩开似的，心里有些惭愧，这事儿便拖下来了。

——2006、10、8

9-11日会到郊县管理中心进行ISO内审，所以这三天无法更新了，今天晚上加班补一章给大家，请各位见谅。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1章 求租］

我看中了一间店面。在最繁华的东门大街与北门大街的交汇处，有间锁起来的店面，门上贴着张红纸，写着待租等字样，我看那纸上的日期，已经贴了好些天了，为何这样好的一间店面，竟然没有人租下来?

问了问左邻右舍的店铺老板，皆一脸不以为然，嗤道：“那家铺子是城郊的老福头的祖产，那老家伙最爱戏弄人，之前不知多少人去租铺子，撞一鼻子灰回来，跺脚发誓宁死也不租这家铺子，让它发霉烂掉。”

咦？还有这回事？为何好好的铺子不租，偏要为难人？我诧异地道：“他怎么戏弄人了？”

“那老家伙整天就喜欢搞些稀奇古怪的东西，要不是他祖上有些产业，像他那样整日里无所事事的家伙，早就饿死在大街上了。”左右邻一谈起这店铺的业主，便大摇其头。我反倒来了兴趣，这种被大多数人视为异类的怪人，一定很有意思，再加上我对这间铺子的位置满意得很，这个人，我倒要去见一见了。

打听到老福头的住所，我带着小红，和蔚家大哥一起去老福头家。这个传说中的怪老头住在城郊，据说无亲无故，家里只得一个僮子和一个做粗活的老妈子侍候。我们雇了轿子，出了城，又走了老远，才到了一个大宅院。轿夫告诉我们，这就是老福头的居所，我让轿夫在门口等着，径直上去敲门。

半晌，有个十岁左右的清秀小僮来应门，上上下下把我们打量了一遍，才清脆地道：“找谁？”

我堆出笑容：“小哥儿，我们是想来租府上在沧都城中那间店铺的，能否代我们向你家主人通传一声。”

“租铺子？”小僮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们一眼，“你知道我家老爷的规矩吗？”

“请小哥明示。”我微微笑道，果然，这家主人麻烦，小鬼也难缠。

“我家老爷不缺租铺子那点钱，要是你能回答上我家老爷的几个问题，我家老爷一定会租给你。”小僮一脸看好戏的表情，看来之前已经有很多人在那老福头那里吃瘪了。

“这问题，是小哥来提，还是你家老爷自己提？”我笑了笑，心中对这老福头的问题也有些好奇起来。

小僮见我一脸笑容，也不好再说幸灾乐祸的话，脆声道：“你先答我一个问题。”

“小哥请讲。”我笑道。

“你先答我，我们站着的这地，是圆的，还是方的？”小僮眼里闪过一丝捉狭。

我怔了怔，这是什么意思？地球是圆的，这个地球人都知道，不过，这样的话能在这个时空这个朝代说吗？那小僮见我怔住，唇角浮

出洋洋得意的笑容："答不出么？答不出就请回吧。"一边说，一边准备关门。

"等等。"我唤住他，不管了，就实话实说，"这地不是圆的也不是方的，是球形的。"

那小僮关门的动作停住，诧异道："你为什么说是球形的？"

"这是第二个问题么？"我笑道。

小僮怔了怔，道："你等等，我去问问我家老爷。"

他关了门，一会儿又将门打开，歪着头道："你说，这地为啥是球形的？"

这我还真是答不出，只模模糊糊记得，地球是圆的好像跟引力有关，不过我不知道怎么解释给这人听。脑子里想了半天，避重就轻地道："你若不信，可以做个试验，乘船从一个港口出发，顺着一个方向行船，船最后一定会驶回你出发的这个地方。"

我避开那些大陆、航行之类的名词，换成不易造成理解障碍的词汇，不知道这样投机的回答他会不会满意，小僮充满疑问的眼神扫了我一眼，关上门，过了半晌，门又开了，那小僮出来笑道："我家老爷请你们进去。"

进了宅院，见着满院里乱七八糟地堆放着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有巨大的风筝、木马拉的马车、帆船的模型、拿着扫把和拖把的木头人……，小僮带着我们往内院走，我见这一路稀奇古怪的东西，心下有些恍然，这老福头大概是个热衷于研究新事物的发明家。中国古代的文人轻视劳动者，只会动嘴皮子，不喜欢把理论上的东西付诸于实践，不知道这个时空是否也如此，总之，以老福头被人们视为异类来看，就知道这老头的行径得不到大多数人的理解。所以他偏居一隅，不喜与人接触，却又渴望知音，所以对前来求租的人诸多问题，而他那些在常人眼里过于离奇的问题，自然会被人视为恶意刁难了。

进到里屋，见一个载着软帽、身着粗布衣的红鼻子老头儿坐在桌前，摆弄着桌上的三个小金人儿，另有一个高大的身着曜月国服饰的男人也围坐在桌前。屋子里也是同样的摆满各种木制品，有些根本看不出是什么东西，我在这里，意外地看到了玻璃瓶儿，心中一阵讶异，莫非这也是这老福头做的?

那老头儿见我们进来，眯着眼睛打量了我们，然后将眼光落到我身上，笑道："就是你这小丫头说地是球形的？"

"是我。"我笑着施了礼："让老人家见笑了。"

"你咋知道乘船顺着一个方向行船会驶回原地？"老福头眯起眼。不知道他还想问什么，我想了想，笑道："小女子幼时，曾听家乡那些出海经商的商贾说过，不过小女子自己并没有试验过，不知真假。"

"原来是听人说的。"那曜月国服饰的男人笑起来，语气颇不以为然。那男人应该很年轻，只是长了一脸的大胡子，乱糟糟地连脸都看不清。我不知他是何人，不好随意开口，只望着老福头道："那我这问题，是答对了还是答错了呢？"

老福头笑了笑，对我招了招手："小丫头，你过来？"

我走过去，老福头指了指桌上的三个小金人，笑道："你说说，这几个铜人哪个最有价值？"

我看向桌上三个小金人，三个小金人做得一模一样，精致可爱，我拿起三个金人，沉甸甸的，份量都不轻，笑道："老人家这么问我，那这三个金人的重量肯定是一样的了。"

"你这小丫头还挺聪明。"老福头笑着点点头，看了一眼曜月国服饰的男人，"这是赤备托我给曜月国皇室做的贡品，重量和外形都是一模一样的。"

赤备？这个曜月国男人的名字么？能给曜月国皇室进献贡品，这个人也是商人？还是曜月国朝廷的人？我无暇想太多，把三个小金人拿在手里仔细观察，发现三个小金人真是做得十分逼真，外形是一模一样，分不出不同，外面分不出来，那玄机必定藏在金人里面，我看到小金人的耳朵眼，心中有了主意，笑道："老人家，能否给我找三根草杆儿来？"

老福头的清秀小僮找来三根狗尾巴草，我拔干净叶子，拿起一个小金人，将细草杆从金人的耳朵里穿进去，草杆从金人的另一边耳朵出来了。我心中一喜，果然有料。拿起第二个小金人，从耳朵里穿进去，这根草杆却从嘴巴里穿出来，第三个小金人，草杆进去之后，直接掉进肚子里，什么响动也没有。我心中有了主意，放下金人，笑道："就是这第三个小金人最有价值。"

“为什么？”曜月国男人见我一系列动作之后选出这个小金人，一脸不解。老福头捻着胡须笑眯眯地看着我，笑道：“小丫头，解释给他听。”

我笑道：“最有价值的人，不一定是最能说的。老天给我们两只耳朵一个嘴巴，本来就是让我们多听少说的。第一个小金人，听到什么都左耳进，右耳出；第二个小金人，听到什么都包不住，全都从嘴里漏出去；第三个小金人么，善于倾听，才是成熟的人最基本的素质。”我见那曜月国男人一脸的恍然大悟，想了想，又叹道，“不过，这三只小金人要三个在一起，才能显出各自的价值，分开哪一个都不成，在我看来，这三个小人带来的警示意义是相同的，价值也没什么高下贵贱之分了。”

“说得好。”那曜月国男人站起来，击掌道，“姑娘真是聪明过人，我拿这金人在手里数日，也没想通有什么玄机，姑娘今日之言，令赤备茅塞顿开。”

老福头也是一脸喜色，笑道：“你这丫头打哪儿冒出来的，竟然连我费心做这三个小金人的意思都猜到了。”

我趁机将此行的目的道出：“小女子名叫叶海花，从京城来，准备在沧都做点小生意，这不，就是想向您老租铺子来着，老人家现在可愿将沧都城中那间铺子租给我？”

“你才答了我两个问题，还差一个。”老福头笑着眯起眼，“若是你答对我这个问题，那铺子，小老儿可以直接借给你用，不用付租金。”

我心中一喜，那么好的铺子，不付租金，这样的好事儿上哪儿寻去？我还在寻思，却听到老福头对那曜月国男人道：“赤备，把你那题目说出来，让小丫头想想。”

赤备笑道：“这个问题也不是我出的，是我国的乌雷王子出的一道题目，朝中无人能答，所以赤备趁准备贡品之机特意来请教福老先生。”

我笑道：“老人家一定答出了。”

老福头摇了摇头道：“这题目颇刁钻，小老儿想了数日，也未想出。”

“哦？”不知又是什么题目，我叹了口气，有求于人，也没办法，只好听听他的问题了，我对赤备道：“赤备公子请讲，小女子尽力而为。”

赤备看着我，将题目说出来：“有甲乙丙三只大老虎，带着甲乙丙三只小老虎过河。河上只有一条船，每次只能载两只老虎，不分大小。问它们要怎么平安地过河？”赤备眼光一闪，笑道：“有个要注意的问题是，三只小老虎不能和自己母亲以外的大老虎单独呆在一起，否则会被其它的大老虎吃掉。叶姑娘可有方法解答？”

这样的问题，和我小时候父亲让我解的，一个人带一只羊、一只狼和一蓝菜过河的益智问题有点像，不过明显的，赤备的问题要更复杂一些。思考半晌，我抬眼笑道：“有解了。”

“哦？”两人都来了兴致，我笑着对老福头的小僮道：“小哥替我取笔墨来可好？”

赤备道：“姑娘要用纸笔做解答？”

我摇了摇头，笑道：“在纸上画，越画越糊涂，还是用直观的方法比较好。”我低头，从钱袋里掏出六个铜板，接过小僮取来的笔墨，在铜板上分别写上甲乙丙三个大点的字和甲乙丙三个小字。

我笑着指着桌上摊着的六个铜板道：“这三个大字样的铜板，代表甲乙丙三只大老虎，三个字小的代表甲乙丙三只小老虎。”说着，将甲乙两只小老虎推出去，道：“首先，甲乙两只小老虎先过河。”

随即将小乙推回来，再和小丙一起推出去，道：“然后随便回来一只，带着丙小老虎过河。”再将小丙推回来，道：“再随便回来一只，既是丙小老虎回来，就甲乙大老虎过去。”说着，将大甲和大乙推到对岸。这时，桌上的铜钱变成河对岸是甲乙两大两小四只老虎，这头是丙大小两只老虎。

老福头看了看桌上的形势，笑道：“前面这几步，我们都想出了，可到了这里，就解不下去了，无论河对岸是哪只老虎回来，都会单下一只小老虎被吃掉。这题就僵在这里了。”

“为什么要一只回来？”我笑了笑，解这题的关键就在这一步了，如老福头所言，无论河对岸的四只老虎回来哪一只，都会单下一只小

老虎被其它大老虎吃掉，我将大甲和小甲一起从河对岸推回来，笑道：“过去可以载两只老虎，回来当然也可以载两只。”

老福头眼睛一亮，激动得站起来：“小丫头，果然聪明过人。”

“是不是已经解开了？”我笑道，将大甲和大丙推过去，“甲丙两只大老虎再过去。乙小老虎过来，再随便带一只过河。”我将小甲和小乙推过去，再把大丙推回来，“丙大老虎回来，带走丙小老虎，这六只老虎就全部平安过河了，一只都不会少。”

赤备瞪大眼看着我三下五除二地将这道题解完，站起来施礼道：“没想到我曜月国满朝文武，都敌不过姑娘。”

“不敢当。”我赶紧站起来还礼，“赤备公子这话可说过头了，小女子不过是耍些小聪明。”说着，转头看向老福头：“老人家，租铺子的事儿……”

“你这丫头，老想着那间铺子，得了得了，那铺子我老福头就借给你用，随便你用多久都成。”老福头豪气地道。我赶紧躬身道：“小女子也不敢占老人家的便宜，您给小女子的租金算便宜一点就成了。”

“说了不收就不收。”老福头脸上露出一丝算计的表情，笑容也有些奸诈，“你们从京城来，现在是住在哪里？”

“目前暂时在客栈落脚。”我眉一挑，留意到老福头的表情，只怕事情没那么简单。老福头笑道：“总不能一直住客栈吧？我这大宅子还有些空房，你们几个可以搬过来住，我不收你们房钱，如何？”

“这……”我迟疑了一下，我原本是准备寻好铺子就寻一处住宅的，但眼下这样轻易就得了这样的好事，我不免有几分忐忑。老福头见我犹豫不决，“嘿嘿”笑道：“你这小丫头有趣得紧，脑袋又聪明，我也不瞒你，你住在这里，只需随时能像今日这样解答我的问题就行了。”

我哑然失笑，这老头，是无聊到了极点找人陪他玩吧？我苦笑道：“您老当我是万事通，什么问题都难不倒不成？”

老福头笑道：“那没关系，我好不容易才寻着一个这么聪明的小丫头，自然要好生留你耍耍，你搬来住，我那铺子就借给你用，而且不收费，如何？”

还能如何？这条件无论怎么看，都是我占了大便宜。再看这老福头为人也不错，这宅子条件也好，还有那间铺子……，我不再多想，笑着对老福头施了一礼，笑道："既然老人家如此盛情，小女子却之不恭了。"

——2006、10、1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2章 偶遇］

回客栈的时候，蔚家大哥的脸色不太好。不知道他是否对我答应住到老福头那里去心里有什么想法，但他又不肯说，这人就是这样，有什么不高兴也不说出来，我也懒得揣测他的想法，经过京城那些风雨之后，我对人对事的性情变得冷淡很多，对蔚家大哥，我心存感激，但也仅仅是感激，若他与蔚蓝雪只是单纯的兄妹关系，我可能还会对他产生一点儒慕之情，但他与蔚蓝雪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关系，我还是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比较好。

今晚是在客栈住最后一晚了，我答应老福头明天搬进他的宅子去。上了楼，转过楼道，见前面的楼道被几个人围住，吵吵攘攘的，也不知道发生何事。要回我们的房间只得这条道，我不作理会，继续往前走，见那几人是这家客栈的老板和伙计，只听到那老板道："你们已经欠了半个月的房钱了，今儿再不给我搬出去，别怪我们不客气。"说着，就要拉房门里的人出来，只听到房间里的人低声哀求道："我家公子病得很厉害，你叫我们搬出去，我家公子会死的，老板，你行行好，我们一定会把欠的房钱还你的……"

那声音传入耳中，我浑身一震，那声音……，那声音……，急切地转身，扒开挤在门口的人，我踉跄地扑到门边，盯着刚才说话的人，那张脸撞进眼里，我记忆中那双眼睛……，我又惊又喜，几欲落下泪来："冥焰！是你吗？冥焰！"

一把抱住他，那熟悉的纯净气息扑面而来，我的泪滴到他的脖子上，再也控制不住心中的狂喜："冥焰，我好担心你，你知道不知道我好担心你，你这个坏孩子，你答应过来接我，你说话不算话……"我号淘大哭，泣不成声，一时不知道是委屈、是伤心、是辛酸，还是喜悦，所有的人都傻住了，我哭了好半天，怀中的人回过神来，想把我推开，我抱着他不松手，他轻声道："这位小姐，你认错人了吧？"

“冥焰？”我怔了怔，手臂一松，他赶紧从我怀里挣脱出来，一张俊脸涨得通红。小红赶紧拉开我，递上手绢，涨红了脸轻声道：“姑娘，你是不是认错人了？”

“冥焰……”我轻声唤他，那少年有些惶恐地看我一眼，我的心一凉，那眼神，全然陌生的眼神，仿佛根本不认识我，少年摇了摇头：“我不叫冥焰，我叫莫桑。”

为什么？他明明就是冥焰，他长着跟冥焰一模一样的脸，拥有和冥焰一模一样的纯净气息，还有和冥焰一样的头发……，我伸手一把扯下他的布冠：“你明明就是冥焰，为什么……”我的话噎在喉咙里，我本以为会见到冥焰独一无二的蓝发，可是那少年冠下的头发，却是满头银丝，如同闪着寒光的银霜。

“你……”少年涨红了脸，勃然大怒，一把夺过我手里的布冠，“砰”地一声关上房门，我又急又慌地拍门：“冥焰，为什么你的头发白了？我……，我不是有心的……，冥焰，你开开门……”

“咳！”身边有人咳了一声，客栈的老板凑过来，“姑娘，你认识这间房里的人？”

“他是我弟弟！”我回过头，没好气地轻吼，看到小红和蔚彤枫一脸诧色，才醒悟过来自己有多么失仪，我从未在他们面前如此情绪失常过。

“哦？既然认识那就好办，这间房的客人欠了我们大半个月的房钱……”客栈老板赔着笑脸道，我不耐烦地打断他：“他欠多少钱都记到我的账上。”

“那就好那就好……”老板一听有人肯付欠账，顿时喜笑颜开，“那我们就不打扰姑娘了。”说着，他招呼伙计下楼，我冷静下来，立即唤住他：“老板！”

客栈老板停下脚步，回头紧张地望着我：“姑娘难道想反悔……”

我摆了摆手：“一分钱都不会少你的，我只想问你几个问题。”

客栈老板吁了口气，笑道：“姑娘请说。”

“这房间的客人，在这里住了多久了？”我只在这客栈住了几天，又天天出去瞎逛，根本没留意过这客栈的客人。

“这间房的客人是一位公子，刚才那个是他的书僮，他们在小店住了有三个月了。”客栈老板倒也精明，回答详细。

“三个月……”我怔怔地看了紧闭的房门一眼，又道：“你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吗？为什么来沧都？”

住了三个月，总会知道点东西吧？老板皱了皱眉，道：“听说这主仆二人是从铁山郡来的，家道中落，来沧都是准备和指腹为婚的未婚妻成亲的，可是女方见主仆二人落魄，有悔婚之意，这公子受不了打击，一病不起，折腾了几个月了，盘缠都用光了，所以……”

所以欠下客栈的房钱付不起。我心下了然，客栈老板带着伙计下楼了，我转头对小红道：“小红，你去城里请个大夫回来。”

小红点点头，也不多问，径直去了。我心里堵得慌，转头看着紧闭的房门，心乱如麻。蔚家大哥道：“叶儿，先回房吧，等小红把大夫请回来了，再过来。”

我摇头，我宁肯在这里守着，我担心我一离开，这间屋里的人就会不见，冥焰就会不见，不管冥焰遇到了什么使他不再记得我，但他就是冥焰，我绝不会认错。我欠冥焰的太多，我不能再离开他。

“你不累么？你在这里守着又有什么用？他们又不会走。先回去休息！”蔚家大哥有些恼怒，语气也强硬起来，过来拖我的手。

“你别管我。”我任性地甩开他，怒嚷，“他是我弟弟，是我弟弟，我好不容易才找着他，我不能离开他。”

“你……”蔚家大哥定定地望着我，眼中有一丝悲哀。我回过神来，心中有些歉疚，眼前的情形，和两月前是多么相似。他认定我是蔚蓝雪，我却偏不承认。而今我认定这房间的少年是冥焰，他却不识得我。当初蔚家大哥的心情，肯定与我现在一般难受，我到今时今日，有了切肤之痛，才能体谅他的心情。

“大哥……”我咬着唇，拉起他的手，“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发脾气。”

“叶儿……”他捋了捋我额上的乱发，叹道，“罢了，我陪你在这里等。”

“不，我们回房去，等小红请回大夫再过来。”我勉强地笑了笑，转头看了紧闭的房门一眼，往自己的房间行去。

回了房间，蜷到椅子上，才知道蔚家大哥是正确的，我累得全身都融掉了，心又累又沉。自从上次滑胎之后，我的身子比以前更弱，很容易疲累，而且，我常常会有一种，这身子不再是我的那种感觉，我的灵魂与这具身体貌合神离，仿佛跌一跤，灵魂就会从这具身体里抽离出去。

闭目养了会儿神，小红请了大夫回来，我赶紧起来，带着大夫到刚才那间客房门前。咬了咬唇，我轻轻拍门："冥焰！冥焰！"

房里没人应我，我有些急，拍门的声音便重了些："冥焰，你在里面吗？你回答我，冥焰！"

房门猛地打开，少年瞪着眼睛怒目而视："我说了我不是冥焰，我叫莫桑，你别在这里嚷嚷，吵扰我家公子休息。"说着，就准备关门，我心急地赶紧抓住门，被他关下的门夹住手掌，顿时痛得一阵钻心，"唉呀"一声叫起来。少年赶紧松开门，怔住了，"你……"

"姑娘！""叶儿"蔚家大哥和小红赶紧捉起我被门夹伤的手，手被夹破皮了，显出一道深褐色的淤血印子，我痛得手轻颤，眼泪花花乱转。蔚家大哥气得浑身发抖，我在他发怒前赶紧抓住他的手，摇着头哀求地看了他一眼。他咬了咬唇，深吸了口气，扭头不看门内的少年，只把眼睛放在我被夹伤的手上。小红含着眼泪瞪了门内的少年一眼："我家姑娘好心请了大夫给你家公子看病，你不领情就算了，还把我家姑娘的手伤成这样子，你……，你这坏小子……"

"小红，不碍事。"我忍住痛，挤出笑容，对门内的少年道，"我听说你家公子病得很厉害，所以请了大夫过来，你不想见我没关系，让大夫进去看看你家公子可好？"

却听到小红请来的大夫道："我看姑娘手上的伤倒要马上上药包扎才是。"

"我没事。"我忍住痛，继续对少年哀求道，"让大夫进去吧，好吗？"

少年沉默地看了我一眼，咬了咬唇，将门拉开，"你们都进来吧，不要太吵，我家公子……"

"不会不会。"我心中一喜，转头对大夫道，"大夫，快请进去。"

进到房间里，左侧的床上躺了个人，少年将大夫带到床到，回头看了我们一眼，咬了咬唇，走过来，拂了拂屋中那张圆桌的凳子：“姑娘请坐。”

“谢谢。”我受宠若惊，让蔚家大哥和小红也坐下来。少年看着我手上的伤慢慢浸出血来，迟疑地道：“你的手……”

“没事没事，一会儿等大夫看过你家公子，再帮我上药就行了。”我笑着安抚他，他心里肯定也有些不安吧？少年嗫嚅着住了嘴，咬了咬唇，也不再与我多言，走到床边看着他家公子去了。我痴痴地看着他，冥焰，冥焰，你到底遇到了什么事？为什么你的头发会变白？为什么你对我没有一丝记忆？为何你会出现在人间？难道，这就是冥王对你的惩罚吗？冥焰，你当初，究竟做了些什么呀？

——2006、10、1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3章 影子］

大夫给冥焰的公子看完病，开了药方，过来处理我的伤口。老实说，我对那床上的公子有几分好奇，还有满腹的疑惑，想请他解答，不过既然别人重病着，冥焰又对我有几分排斥，我不好冒冒失失地跑到人家床前去打量他。

“啊……”手上一阵痛，我轻呼出声，是大夫把药粉倒到我的伤口上。大夫一边给我绑纱布，一边道：“这手不能沾水，否则伤口会好得很慢。”

床边的冥焰听到大夫说的话，脸色有些尴尬，我对他笑了笑，他的脸一红，转过头看他的公子去了，大夫把我的伤口包扎好，我让小红随大夫去取药。好像再也没有呆下去的理由，我看了一眼床边的少年，轻声道：“冥焰……”

他回头瞪我，我赶紧收声。他咬了咬唇，从床边走过来，轻声道：“今儿，谢谢你了。”

我赶紧摇头：“没什么的，他既是你家公子，我照应一下也是应该的。”

他皱起眉，道：“姑娘，你真的认错人了。我叫莫桑，从八岁起就跟在公子身边做书僮，此前从未离开过铁山郡，更从未见过姑娘，姑

娘以后请不要再乱叫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眼里有些涩。他说得没错，也许他真的不是冥焰，他只是长了一张和冥焰一模一样的脸，冥焰不会不认得我，如果是冥焰在这里……。我的泪缓缓从脸颊上滑下来，他怔了怔，有些手足无措：“姑娘，你……”

“对不起，是我失礼了。”我站起来，勉强地笑道：“莫小哥和我失散的弟弟长得太像了，所以我有些昏头了，莫小哥莫怪……”

心一点一点凉下去，身子的力气像被人抽走了，我一阵晕眩，蔚家大哥赶紧扶住我，我对他虚弱地笑了笑：“大哥，我好累，扶我回去。”

蔚家大哥扶我出去，我无力地行到门口，回头看了房中的少年一眼，他怔怔地望着我，一脸不知所措的表情。我淡淡对他笑了笑，转过头，冥焰，那个少年，真的不是你吗？罢了，你若执意不肯认我，我也不作强求。这世上的缘起缘散，本来就强求不得，也许我和冥焰本就缘浅，我们之间的缘份，早就散了，既然你说你不是，就不是吧，我也不该，随便拿个人，就当成你的影子，对谁都不公平。

蔚家大哥扶我回房，见我累得不行，轻声道：“我扶你上床歇着。”

我点点头，他扶我上床坐着，替我拉过被子盖好，转身准备离开，我拉住他的手：“大哥。”

他的身子顿住，我轻声道：“大哥，你坐下来，我想跟你说说话。”

他沉默地坐到床边，我握紧他的手，轻声道：“对不起，大哥，今天让你担心了。那个叫莫桑的孩子，和我失散的弟弟，长得很像。也许他不是我失散的弟弟，可是看到他生疏的言行举止，我还是止不住伤心……”

他握住我的手紧紧，我笑了笑，接着道：“我想起当日，我刚刚认识大哥的时候，大哥也是把我错认成你的妹子，虽然我不是，可是我的反应，肯定也让大哥很伤心，大哥当时的心情，我现在也体会到了。对不起，大哥。”

“叶儿……”他终于开口，声音有一丝暗哑，“你不用抱歉，虽然你和小雪长得很相似，但你是你，小雪是小雪，你们根本是两个人，即使我当初不相信，但跟你相处这两个月，我也很明白了。”

“虽然我不是小雪，但是，我一样是大哥的妹子。我在这世上已经没有什么亲人，从我们结义那天起，我一直把大哥当成我的亲大哥。”我有些心酸，为蔚蓝雪，为蔚彤枫。如果我不出现在这个时空，也不会搅乱这么多人的人生。或者我不带着前世的记忆，只保留蔚蓝雪的记忆，事情也会单纯很多吧？来到这个世界，我从来没有像今日一样感到疲累，真希望这一刻这样睡下去，长眠不醒，一了百了，什么烦恼都没有了，什么孽债都还清了。

蔚彤枫看着我疲惫的脸，柔声道：“我也是，从我们结义起，我一直把叶儿当成自己的亲妹子。”

我望着他的眼睛，笑起来，他的心结已经解开了吧，对我，他不会再有其它的想法了。这样真好，不是吗？我轻声道：“大哥送我们到沧都，不是还要办自己的事吗？这几日你陪着我们瞎逛，拖累你了。”

“也没什么打紧的事。”他的脸红了红，轻声道：“不过，等你们安定下来，我就回京了。”

我怔了怔，回京？任他卷入九王爷的夺位之争么？若是以前，我也可不管，可是，这蔚家大哥一路上对我百般照顾，他是好人啊，何苦要回京白白赔上一条性命？我蹙起眉：“大哥京中有什么事？”

“这……”他迟疑了一下，笑道，“那些事叶儿不必知道，不用为我担心，我是男人，知道照顾自己。”

我抓紧他的手，诚挚地道：“大哥，有些话，叶儿不知道当说不当说。”

“你讲。”他温柔地看着我，我迟疑了一下，轻声道：“大哥决定要做的事，叶儿阻挡不了，不过大哥做之前，要想想清楚，这事，该不该做，值不值得做，要多为自己想想，好么？”

他深深地望着我，眼神无比柔和。我又想了想，笑道：“大哥回京，帮我好生照顾一下红叶姐姐，好么？”

“红叶？”他怔了怔，我笑道，“是呀，红叶姐姐很喜欢大哥来着，大哥可不许欺负我的好姐姐。”对不起红叶，我自作主张，想拉拢你和

蔚彤枫，不是因为我想和他撇开关系，而是因为，九爷不能带给你的幸福，蔚家大哥一定可以，他是个温厚的好人，如果他爱上你，你一定会幸福的，红叶。

“小丫头，瞎说什么！”蔚家大哥的脸居然红了红，抽出手，恼怒地站起来，“这种没边没凭的事儿也能扯，懒得理你，你好生休息，我回房了。”

他气哼哼地掩上门走了，我把头靠到床头，轻轻笑起来。

翌日一早，我们收拾了东西到楼下大堂结账，我结清自己和莫桑主仆的账，再留了二十两银子在掌柜那里，交待道：“这些钱是莫家主仆以后的房钱，还有生病看大夫的诊金，如果用完了，他们还在这里住，你可以遣人到城东老福头家里找我，我会继续付账的。你以后要好生侍候楼上那两位客人，再莫待慢他们。否则我知道了，要你好看。”我本来想将银子直接留给莫家主仆的，又担心他们不收，再说，我见到莫桑那陌生的表情，心里就发堵，还是不要再见面了。我这凉薄的个性，做到这样，已经是极致了。

那掌柜点头哈腰地道：“姑娘这话说的，咱们打开门做生意，只要有银子，还能不好生侍候两位爷吗？姑娘就放一百个心吧，你要不信，经常过来瞧瞧。”

“我会的。”我淡淡笑了笑。然而，我心里知道，我未必会来了。正准备与小红和蔚彤枫离开，楼上“丁丁咚咚”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声，转眼就见莫桑满脸惊慌地从楼上冲下来，见到我们，他一怔，脸涨得通红。

“莫小哥有什么急事吗？”我对他笑了笑，看来有些人，想避也避不开。

“我……，我家公子烧得厉害，我去给他请大夫……”他嗫嚅地道，我讶道，“昨儿大夫看的时候，不是还……”我见他眼泪都要出来了，转开话题：“让客栈的伙计去请吧，你走了谁照顾你家公子？”

“可是……”他为难地看了一眼客栈老板，老板赶紧笑道：“没事没事，我让伙计去请大夫，莫小哥，你上楼去照顾你家公子吧。你别担心诊金，叶姑娘留了银子在我这里了。”说着，就喊过一个伙计，交待一番。

他怔了怔，我对他笑了笑：“上去吧，如果你家公子烧得厉害，用凉水搓了巾子盖在额上，可以降温。”

说完，我转身对蔚彤枫道：“大哥，我们走吧。”他既不是冥焰，我也不必卷入他的生活，来到这个时空，跟我沾上关系的人都没有好下场。罢了，有些事情，有些记忆，该放手时，就得放手。

“你……”莫桑见我转身，出声道，“姑娘要走了吗？”

我回头，对他笑了笑：“是，你别担心钱，我跟老板说好了，有什么吩咐他们帮你做，你只要安心照顾你家公子就好了。”

他咬了咬唇，脸涨得通红：“谢谢……”

谢？我笑了笑，叹道：“相识一场，也算是缘份，也别说什么谢不谢的了。莫小哥保重。”我转身踏出客栈大门，钻进大门外候着的软轿内。撩了窗帘，见那少年怔怔地望着我们，心中一叹，放了帘子，我对轿夫道：“走吧。”

以后的人生会怎么样，我不知道，也许我来到这个时空，本身就是一场错误，或许冥焰是因为这个被冥王惩罚吧？人呵，真的不能太贪心，我因为一时的贪念换来这一世的苦难，带给这么多人灾难，我不能怪任何人。冥焰，我仍然感谢你，感谢你曾经给过我的温暖，我抚着脖子上的黑玉，淡淡地笑起来，再见了，冥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4章 说书］

开一间绣庄到底需要准备多少东西？我把单子上列出来的东西再看了一眼，感觉头都大了。装修店铺、购置设备、招聘员工，还要跟官府打交道，每一项下面，都密密麻麻地列出一长串清单。我一笔一笔地计算成本、列出必需购置的和可以暂缓购置的项目，觉得脑袋都要炸开了。小红端了一盘枣饼进来，见我毛焦火辣的样子，笑道：“姑娘歇歇再做吧，福爷爷让我给你送的枣饼，可好吃呢。”

我搁了笔，揉了揉脑袋，哀叹道：“小红，我干什么要找罪受？好好的，画点花样给金大娘，日子照样过，干什么要心血来潮地开这个什么鬼绣庄？吃饱了撑的。”

小红“哧哧”地笑起来：“姑娘觉得麻烦了，不做这活就是了。”

“跟金大娘签了合同的，毁约要赔钱的。”我苦着脸道，“我还真不是做事的人，这还没开始呢，就想打退堂鼓了。”

“万事开头难嘛，做上路就好。”小红笑咪咪地道，递了块枣饼到我嘴边。我张口含住，嚼了几下，吞到肚里，看了小红一眼，笑道：“你这丫头，也会讲道理了。”

“跟姑娘学的呀。”小红做了个鬼脸，这丫头到了沧都之后，性子开朗不少，没以前那们唯唯诺诺，一副认命的小媳妇模样。我笑了笑，揉着脑袋道：“贫嘴。”

她乖巧地凑过来，站到我身后，帮我揉太阳穴。我闭上眼睛，舒服了叹了口气，笑道：“小红的手艺，可以开家按摩院了。”

“按摩院？那是什么？”小红好奇地道。

“呃？”我皱了皱眉，怎么又扯出令人不解的词汇了。我懒洋洋地道：“没什么。对了，大哥有没有说他什么时候回来？”

蔚家大哥一早就到沧都城中的铺子去了，那里正在搞装修，蔚家大哥去监工。本来我是要亲自去的，蔚家大哥说装修的铺子乱着，我身子弱，没必要天天去，反正有他照看着，过几天去看一次进度就可以了，我只好在家里想这些杂七杂八的事情。

“蔚大哥没说。”小红现在极会揣磨我的心思，“姑娘是要去看看吗？”

“反正好几天没去铺子了，去看看也成。”我睁开眼睛，站起来。小红赶紧拿了披风过来给我套上，我踏出房门，见老福头那小僮子福祥提着一个盒子往外走，笑着叫住他：“小祥子，你去哪儿？”

“老爷让我给安大娘家送点枣饼去过。”福祥笑眯眯地道，“叶姐姐要出门么？”

“我去城里看看铺子装得怎么样了。”我走过去，拍拍他的头，“远不远，要不要我载你一程？”

“远倒不远，就在前面。”福祥眼珠转了转，笑道，“不过叶姐姐要载我，我就偷偷懒。”

“小鬼，倒机灵。”我笑骂道，踏出院子。小红牵了老福头家的毛驴车过来，我坐上去，福祥跟着爬上车，我笑道：“小祥子，要不要什么玩艺，我从城里给你带回来。”

“我要吃冰糖葫芦，姐姐给我带四串好不好？”福祥讨好地笑道。

“那倒没问题，不过吃太多那东西对牙不好。”我笑道，“牙会烂的哦。”

“我要送两串给安大娘家的安生吃。”福祥的脸红了红，不好意思地道。

呵，还掂记着自己的朋友。我笑着揉揉他的头发：“行。”

安大娘是老福头家那个做粗活的帮工，她并不住在老福头家，只是每日来做做饭，隔几日做一次清扫，收拾一下屋舍，给老福头和福祥洗洗衣物。她看上去年近半白，大概是一直做粗活的缘故，皮粗肉糙，脸色也不好，又不爱说话，每天来做了事就走，沉默寡言的。

福祥说她家离老福头的宅子不是很远，果然没有走多久，就看到一间破旧的农舍小院，福祥爬下毛驴车，去推安大娘的院门，我转头对小红道：“我们走吧。”

一路平安地进了城，到了店铺，见蔚家大哥正在满头大汗地指挥工作忙来忙去，我笑着迎上去，掏出手绢儿递给他：“大哥，辛苦了。”

“你怎么来了？”他接过手绢儿，擦掉脸上的汗，笑道，“不是说了这里乱得很，我看着你还担心什么？”

“我不担心，只是想来看看大哥。”我看了一眼店铺的装修，进展得很顺利，就快完工了，心里挺高兴，转头对蔚彤枫道：“大哥，你也歇一歇，我们去茶楼喝杯茶。”

他点点头：“也好。”安排了工人继续赶工，我们来到一家叫“香茗居”的茶楼，上了二楼的雅间，这茶楼的位置不错，靠在窗边可以看到远处的沧江，一侧的帘子打开，还可以听到楼下大堂说书先生的说书。

我们要了一壶眉山毛峰，据说是天墨国的名茶，要了三两样点心，听下面的说书先生说了一段江湖轶事，逗得一众茶客哄堂大笑。我把玩着茶盏，淡淡地笑着，来到这时空，难得像今日这般悠闲，这日子要是一直这么过下去，那该有多好。

这时，听到楼下有茶客道：“说书的，听说你刚从京城来，给我们讲讲京城的新鲜事儿吧？”

我一听，也来了兴趣，竖起了耳朵，京城里，最近不知有什么响动？却听到那说书先生笑道：“要说这京城里，最近发生的新鲜事儿，莫过于京城排名第一的青楼倚红楼搞的‘超级花魁’的竞选大赛了。”

一句话，提起了所有人的兴趣。我怔了怔，没想到说书先生竟然说起这个来。一众茶客催促那说先生快快往下讲，只听到那说书先生接着道：“却说京城倚红楼，几月前举行了一场万众瞩目的‘超级花魁’大赛，选花魁本不稀奇，稀奇的是‘超级花魁’的选法，这‘超级’二字意为……”

说书先生滔滔不绝地讲下去，将“超级花魁”大赛的赛制、报名方式、投票方式等等巨细无遗地讲了出来，再将赛前的拉票表演、每场比赛的精彩盛况、百姓的参与热情等等大加渲染，其中也不遗余力地渲扬了红叶、玉竹、香香等青楼艳妓的美貌与才艺，甚至对最后那场比赛的暴乱也作了大力的浮夸，连御林军与“超级花魁”粉丝相互开战，血溅朝圣广庭的谣言都出来了。总之是听得一众茶客如痴如醉、目瞪口呆、叫好连天、掌声雷动。我哑然失笑，说书人喜欢把个故事编造得离奇曲折，以增趣味，到底是吃翻嘴皮子这碗饭的，连这档子事儿也能讲得这样绘声绘色。与小红对视一眼，摇头苦笑，蔚家大哥的眼里也带上了几丝笑意。

说书先生停下来，喝了杯茶，一众茶客纷纷叹道：“呀，到底是京师，连举行个花魁大赛也这般不同，要是有幸亲眼目睹就好了。”

却听到有个茶客站起来道：“说书的，倚红楼举办‘超级花魁’大赛的时候，我也在京城，那场比赛的确是搞得热闹轰动，但是，你们知道这‘超级花魁’的点子，是谁出的吗？”一句话，又引得众茶客纷纷好奇询问，只见那茶客得意地一笑，道：“这点子，是倚红楼一位叫卡门的青楼艳妓想出来的。说起这位卡门姑娘，那才叫美艳动人、词曲无双，那些花魁与她比起来，根本就不算什么了。”

那说书先生“哈哈”一笑道：“不错，这位卡门姑娘，是京城的一个传奇女子。据说她还未登台，便吸引了天曌国第一乐师月凤歌公子为她伴奏，初次登台，以一曲大胆的艳舞，艳惊四座，引得月公子，还有当时天曌国的大财主楚殇和刚从北疆打完胜仗回来骠骑大将军寂惊云争相竞价，最后被寂大将军以黄金一千一百两的价格拍下初夜，并花下重金包养……”那说书的口沫横飞，将我登台那夜的情形，包括我

穿的衣服、我化的妆、我跳的舞、我唱的歌，如亲眼所见似的，活灵活现地讲出来，引来一众茶客纷纷抽气惊呼。我注意到蔚家大哥脸上有丝不快，微笑着拍拍他的手，轻声道：“别生气。”

只听到刚才说话那茶客笑道：“说书的，你讲得真不错。那卡门姑娘唱那些歌，现下正在京中疯传呢，特别是她登台唱那首《卡门》，简直能把人惊死，我给大家唱一唱如何？”众茶客纷纷叫好，那人还真的放声唱起来，众人听到《卡门》那离经叛道的歌词，惊得目瞪口呆。我又好气又好笑，捂住额头呻吟道：“天哪……”

那茶客唱完，见众人还未回过神儿来，笑道：“我当初听到这首淫曲儿，再看到卡门姑娘的艳舞，那震惊，可比你们现在都厉害。不过话说回来，那样风情万种、美艳无双的女子，还真是令男人发狂的尤物啊，可惜自从倚红楼被官府查封之后，这位卡门姑娘便下落不明、行踪不知了，唉……”

“行踪不知倒好了！”这时，突然听到一个清朗的男声打断了茶客的叹息，愤愤不平地冷哼道：“京城乃首善之都，怎可一天到晚搞这些道德伦丧、有伤风化的事？这会给全国的百姓带来多坏的影响？落到不怀好意的别国人眼里，又会怎么看待我们天墨子民？枉你们不但不加以警觉抵制，还在那里醉生梦死！真是荒唐！”

呵！来了个刺儿头，我的兴趣来了！这男人是谁？

——2006、10、13

----------分割线----------

之前说了这几个月会很忙，保证不了每日更新，所以能更的时候尽量多更一些给大家，不能更的时候也请大家见谅。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5章 结怨］

我让小红卷起竹帘，坐到窗前去，打量大堂的情况。只见一个书生装扮的青衣男子站起来，全身散发着一种冷冷的气势，傲然环视大堂一周，清冷的眼光向着二楼扫过来，我看清那男子的脸，不禁一怔。

这男人长得可真不俗，我以前见过的那些美男子，大概只有凤歌才能和他一比，但凤歌的长相过于中性，雌雄莫辨，让人常常忘记他

的性别。这男子虽然也长得俊俏标致，但却比凤歌多了几分男儿气，即使此际满面怒容，一脸讥诮，仍好看得让人屏息。

众人许是被他的容貌震憾住了，一时茶楼鸦雀无声，过了半晌，之前夸夸其谈的茶客才回过神来，不服气地反驳道："这位公子何出此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逐艳之心人皆有之，何况跟青楼女子谈什么有伤风化、道德伦丧，不是对牛弹琴么？"

那青衣书生冷哼道："自古青楼女子也不乏些侠肝义胆的奇女子，才情出众者比比皆是，即便不幸沦落青楼，也知洁身自爱。而这卡门凭借淫曲淫舞卖弄风骚，还出些乌七八糟的点子，公然吸引男人狎妓，实在是有乖人道、有伤风化，较淫书淫戏为尤甚。何况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可随意裸露？即使是青楼女子，又有哪个像这般不知羞耻？马路上雉妓逐客尚在昏夜，这卡门今日裸身大跳淫舞唱淫曲，公然提倡淫风，无耻之至，言之痛心。足见其已丧失本性之羞耻，忘形若此，成何体统？"

那茶客被这青衣书生一番义正词严的说辞教训得目瞪口呆，结结巴巴地道："这事没这位公子说得这么严重吧？卡门姑娘的歌舞，虽然艳却不俗，何况裸肤的装扮，在咱们天曌皇朝可能觉得不雅，但在南疆异族，那里的女子装束多裸露纤腰美足……"

"青楼歌舞，也可雅赏，文人逐艳，也可与之谈论山水花鸟、仕女风景，何必要以艳舞导人于邪？纵使文人墨客有柳下惠之操守，不为声色所动，那跳淫舞的艳妓卡门，能有此操守吗？当此人欲横流之世，提倡礼教、修养廉耻、犹虑不及，再以此种淫舞淫曲蛊惑世人，将不可救药矣。"青衣书生疾言厉色地打断那茶客的话，冷哼道，"如谓南疆蛮夷风俗不以裸体为耻，但我天曌皇朝乃礼仪之邦，素重礼教，千年之前，古人衣裳而治，即以裸袒为鄙野。道家天地为庐，尚见笑于儒者，礼教赖此仅存。凡事当以适合国性为本，不必徇人舍己，依样画葫芦，周邦各国达者亦必不以保存衣冠礼教为非是。这卡门欲以夷狄之恶风俗，坏我天曌国男女之大防，是诚何心哉？贻害地方、遏绝真理、禽兽不若、罪不容赦！"

一众茶客被他一番掷地有声、义正辞严的说辞震得什么也说不出，那青衣男子见之前反驳他的茶客结结巴巴，找不出词来反驳，继续冷笑道："据闻倚红楼已经被朝廷查封，此正为正本清源之计，欲维

本国风化，必先禁止裸体淫舞；欲禁淫舞淫曲，必先查禁堂皇于众之倚红楼；朝廷有此远见，是天曌之幸，那行踪不明的卡门，更该捉拿归案、严惩不怠、以儆效尤！”

我气得浑身发抖，手中的茶盏差点端不稳，几乎想将茶盏掷出去，砸死那满口礼仪道德的青衣书生。恶狠狠地瞪着那尚在滔滔不绝的青衣书生，好你个道貌岸然的卫道士，句句话都针对我！自古以来传统的道德规范，不论具体内容如何，一直都有两大前提：首先是把社会甚至国家与个人对立起来，其次是把个人表现与整个人格对立起来。它假设：如果个人在某些方面“越轨”，比如那青衣书生所说的裸露肌肤、跳淫舞、唱淫曲，甚至个人的性行为，那么就必然危害社会，甚至危害国家，那么此人也就必然一无是处，甚至是整体烂掉。因此，不仅社会和国家有权力来管制和惩罚这样的个人，而且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力去“个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

蔚家大哥拉开包厢的房门，我抬眼见他脸色铁青，惊呼一声，赶紧拉住他：“大哥，别去！”我知道蔚家大哥肯定气疯了，虽然我自己的脸色肯定也比他好不到哪里去，但那青衣书生所说的，是这个时空这个朝代根深蒂固，并以此为准的“金科玉律”，你这番冒冒失失地打将下去，难道要向人宣布我就是那个贻害地方、遏绝真理、禽兽不若、罪不容赦的卡门么？

我紧紧拉着气得浑身发抖的蔚家大哥，转头对同样气得脸通红的小红道：“小红，去结账，咱们走。”

下了楼，那青衣书生仍在滔滔不绝地用礼仪廉耻给一众茶客洗脑，我一边往门外走，一边脸色不善地狠狠盯着他。好！说得好！这梁子算是结下了，我今日记住你这满嘴狗屁的死书生，有朝一日定叫你好看！

那青衣书生想是查觉到我来意不善的目光，俊朗的目光扫来过，迎上我恶狠狠的眼神，微微一怔。我握紧双拳，冷哼一声，步出茶楼大堂，钻进茶楼伙计牵过来的毛驴车里，狠狠地拉下车帘子，气道：“大哥，不回店子了，回家吧。”

一路无话，我满脑子都是那青衣书生疾颜厉色的表情和那些狗屁言论，气得我脑袋一阵阵抽痛。小红担忧地拉了拉我的衣袖：“姑娘，你别生气了……”

我看了他一眼，气哼哼地道：“小红，回去给我缝个小布人！”

小红睁大眼，不明所以道：“姑娘要布人做什么用？”

“做什么用？我要打小人，打你个小人头，叫你脑袋成猪头；打你个小人脚，叫你变成死瘸脚，打你个小人嘴，让你张嘴便狗叫……”我握紧拳头，右手一下一下打着虚无的小人，怒目道，“我日日夜夜诅咒你个死书生、烂小人……”

“姑娘……”小红先是担忧地叫了一声，随即忍不住笑起来，“我还从来没见过姑娘对一个人生这么大的气呢……”

我怔了怔，有些泄气地垂下手，身子往车厢里一软，有气无力地道：“谁让他说的话那么气人。”

在驴车上颠簸一阵，脑袋没开始那么痛了。冷静下来回想那青衣书生的话，心中好笑。他那些观点言论，只怕天墨国持有相同想法的人多了去了，难道以后每遇到一个，便要气自己一番不成？我平日一向不怎么在意别人对我的看法，即便当时听到心里不舒服，过了也便过了，他说了便说了，转头说不准就忘了这事，留下我自己气个半死，我不是屈死了？今日如此生气，一则是亲耳听到，二则那书生说得太过，看来，还是自己修练得不到家啊。

回到家，老福头听到我们回来了，兴冲冲地从屋里冲出来，抓住我的手就往屋里走：“叶丫头，过来过来，看看小老儿今儿做的东西。”

“福爷爷，你又做什么好玩艺儿了？”我忍俊不禁道。在老福头家住了这段时间，他每日必然整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来给我看，全然把我当成了他的知音。看来这老福头是真的孤单得太久了，人呵，活在这个世界上，怎么能没有朋友？

老福头笑眯眯地道：“你看了就知道了。”他进屋，捧起桌上两个彩色的玻璃花瓶儿，笑道：“看，我知道怎么把这种瓶子弄成有颜色的了。”

原来这玻璃瓶儿还真是老福头自己整出来的，我心中讶异，然后装作惊喜地道：“哇，真是好漂亮哦，福爷爷你真聪明。这是什么瓶子呀？这么透明光亮？”

老福头捻着胡须得意地笑了："这瓶儿我还没有想名字呢，你喜欢吗？喜欢送给你。"

"好啊，谢谢福爷爷。"我笑道："不如我给这瓶子起个名字，你这做瓶子的材料嘛，就叫玻璃，这瓶子就叫玻璃瓶怎么样？"

"玻璃瓶？"老福头捻着胡须想了想，满意地点点头，"你这丫头总能想到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好，就叫它玻璃瓶。"

我笑着放下瓶子，脑中灵光一闪，抬眼望着老福头道："福爷爷，这玻璃，你能做成大块整片儿的么？"

"做成整片儿？你作什么用？"老福头皱眉道。

"我那铺子不是要开张了么，如果用这东西做个橱窗，放在门外，把做好的样品摆进去，可以吸引更多的客人来光顾呀。"我笑道。

"那得做多大片儿呀。"老福头皱着眉摇了摇头，"不成，我那炉子可做不了。"

我心中有些失望，想了想，又道："那做成碎片的镶怎么样？如果做一个红木镂花的橱窗，在镂空的地方镶上呢？"

老福头听了，点点头："这倒可以试一试。"

我笑道："那这事儿我就拜托给福爷爷了，在我铺子开张之前做出来是最好不过的。"

"你放心，误不了你的事儿。"老福头笑眯眯地道，揉了揉红鼻子，"你这丫头，鬼主意真多。"

我笑笑不答，出了门，见到福祥在院里和小红聊天，轻呼一声，糟了，我忘了给福祥买冰糖葫芦了，顿时倍感抱歉，我不好意思地对福祥道："对不起小祥子，忘了买你交待的东西了。"

"没关系，叶姐姐，下次带也是一样的。"福祥鬼精鬼灵地道，"我听小红姐姐说你今儿被坏人惹得很生气才忘了的。"

"小红！"我瞪了她一眼，她吐了吐舌头，赶紧跑进屋去了，我又好气又好笑，看来我今儿遇到的糗事，晚饭之前一定会被老福头再问一次了。

接下来一段日子，忙得不可开交，我很快就将那日"香茗居"茶楼的一场闹剧抛到脑后去了。铺子装修好了，老福头给我做的橱窗也整好了，虽然不是整片玻璃做的，但那些碎片玻璃也足够大到让人可以

看清里面摆的东西了。购置了设备，前些日子一租下铺子，我就写信告诉金大娘可以发货过来，过些日子应该也快到了。现在绣庄还剩下一件事，就是招聘员工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6章 报仇］

清晨起来，去花厅用早膳，老福头和蔚家大哥已经坐上桌了，却见一个与福祥差不多年纪的小僮端了馒头进来，我见他长着十分俊秀、粉妆玉琢，一双圆圆的眼睛，灵动无比，心下不由得十分喜欢，笑道："哟，这哪来的小家伙，长得这么好看？"

那小鬼倒也机灵，见我望着他笑，给我鞠了个躬，乖巧地答道："我叫安生，大娘今儿有些有舒服，所以遣我来给福爷爷做早饭。"

原来是福祥那个小朋友，我惊讶地看着摆上桌的馒头稀饭道："这是你做的？"

"是。"安生的脸红了红，道："我只会做些简单的膳食，叶姐姐莫怪。"他知道我，大概是听福祥和安大娘说的吧？我笑道："会做这个已经很了不起了。"小小年纪，已经能做这些，真是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呀。我拿了个馒头，撕了一块放到嘴里，还不错，看来不是第一次做馒头。抬头见他眼巴巴地望着我，心中一动，笑道："做得很好吃。安生吃过了吗？一起吃吧？"

他听我表扬他，顿时喜笑颜开，摇摇头道："不用了，大娘交待我做了饭就回去，叶姐姐，我走了。"

我见他眉开眼笑地出去，笑着转头，看向老福头道："那是安大娘的孙子么？怎么叫她作大娘呢？"

老福头摇摇头道："那孩子是安大娘捡的。"

我怔了怔："捡的？"

福祥端了几样小菜进来，听到我们的对话，笑道："嗯，几个月前，那孩子不知道怎么回事，饿晕在安大娘家门口，醒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不太记得以前的事了，安大娘便好心留下他了。"

老福头接着道："我见那孩子长得可爱，又跟福祥很合得来，本想收来做个小僮，跟福祥打个伴儿的，没想到安大娘不放，说让他给她

儿子做个书僮，我也没强求了。”

我又是一怔：“书僮？安大娘还有儿子？”她那样的家境，儿子应该出门做事养家才是，要书僮做什么？难道她想让儿子考功名？若是如此，这安大娘也是个有心气儿的，不过安大娘都这把年纪了，儿子也应该老不小了，恐怕这功名也不止考了一次两次了吧？

“是，安大娘很疼儿子的，一心想让儿子考取功名，出人头地，所以什么事都不让他做，整日只让他闭门读书。”福祥笑道。老福头看了福祥一眼，吩咐道：“小祥子，既然安大娘不舒服，你选点补药给她送过去。”

“福爷爷，今儿安大娘不在，小祥子要多打点家里的事儿。”我笑道，“反正我一会儿要去铺子，又顺路，让我送过去吧。”

老福头点头同意了，用了早膳，我和小红还有蔚家大哥坐着毛驴车进城，行到安大娘家的小院，蔚家大哥停下车，正准备让小红把药材送进去，却见她还没有走到院门前，就听到里面传来一阵争吵声。我诧异地撩开车帘子，见安大娘家的院门突然打开了，一个精致的点心盒从里面甩出来，盒盖打翻了，里面的点心散落一地。一会儿又甩出几匹绸缎和一些药材，我怔了怔，一看，竟是人参。安大娘家怎么会有这些奢侈东西？正疑惑间，只见安大娘流着眼睛，急急从院里跑出来，准备拾起散在地上的东西，一个年青男子从门里冲出来，厉声道：“不准捡！”

我看向那满脸怒容的男子，脸色一僵，那男人竟是我多日前在茶楼里见过的那个满嘴礼义道德，把我贬得一无是处的青衣书生。

安大娘不理那死书生的叫嚣，继续捡东西。那死书生怒眉一挑，冲上去把安大娘正在拾的点心盒子一把拂到地上，仿佛跟那盒子有深仇大恨似的，几脚就把盒子踩了向稀巴烂，犹不解恨，又挨个地踩起那些滚落在地上的点心来。安大娘呆呆地看着他糟蹋东西，眼泪默默地掉下来。

我看不下去了，从毛驴车上跳下来，讥讽道：“这东西好好的，又没惹你，何苦拿它们出气，就算你拿它们出气，它们也不知道，还不是气坏自个儿？”

两人这才注意到我们，那死书生不认识我，冷冷地看了我一眼，寒声道：“关你什么事？”

“是没我什么事儿。”我也没好气地道，“不过看到你欺负我认识的人，就关我的事儿了。”

安大娘赶紧站起来，对我勉强地笑了笑：“叶姑娘，让你见笑了，我们没什么事的。这是小儿远兮。”

这死书生是安大娘的儿子？我瞪大了眼。安大娘多大年纪生的儿子啊？我的目光轮番在两人身上打量，只见安大娘穿的衣裙打了好几个补丁，这男人的衣衫虽然不华贵，却也周整，双手白白嫩嫩，看起来像小户人家的少爷。不知道的，还以为安大娘是他家的老妈子，我本来对这死书生就没什么好感，此际心中更是嫌恶，让自己的母亲四处帮工挣钱养家，好端端的一个大男人却养尊处优、无所事事，还好意思满嘴仁义道德。

我冷哼一声，讥诮道：“堂堂男儿大丈夫，不出去做事挣钱养家，倒叫老母亲出去给人使唤，已是不孝，此际对母亲态度如此凶悍，更是猪狗不如。”那死书生没想到我张嘴就骂他，不由一怔，我扫了一眼地上的碎糕点，冷笑道：“你这种没挣过一个铜板，不事生产的大米虫，知不知道什么叫‘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每一粒米粒都沾着农人辛苦劳作的汗水，不珍惜他人的劳动成果，还好端端地糟蹋粮食，是为不义。你这种不孝不义的人，活在世上不觉得丢脸么？你有本事，自己去挣钱养活自己，不要长得高头大马了还要靠母亲养活……”

我骂得不歇口，我不会这死书生张嘴闭嘴的引经据典，骂得又简单又直接。那死书生一张脸气得七窍生烟，安大娘急忙摆手道：“叶姑娘，你别说了，不是你想的那样的，是我不好……”

“大娘，你是他母亲，他就算再有理，也不该冲你嚷嚷！”我横了那男人一眼，那男人自知理亏，竟然一言不发，转头就摔门进了院子，我正骂得高兴，好报当日茶楼之仇，怎么容他闪，张嘴便道：“你别走……”

“叶姐姐……”裙子被一双小手拉了拉，低头一看，安生不知道什么时候跑出来了，他涨红了脸：“你别骂我家公子了，他也不是有心的。”

我见他可怜巴巴的样子，心中一软，不知为何，我对这孩子有一种莫名的亲近之感，许是他生得乖巧机灵吧？只听安大娘吩咐安生

道："安生，把东西捡进去吧。"回头对我浮出一个勉强的抱歉笑容："不好意思，叶姑娘，让你看笑话了。今儿这事不是你想的那样子，远兮其实是很孝顺的孩子……"

罢了罢了，他孝不孝也与我无关，你要做个护短的母亲也与我无关，反正我今儿也是公报私仇，我笑道："是我失礼才对，对了大娘，福爷爷给你带了点补药过来，你收着吧。"我让小红把补药递给她，她道谢收了。见没我的事儿了，我告辞上了毛驴车，往沧都城里行去。

小红和蔚家大哥在我处理"正事儿"的时候从来都是不发言的，坐回车上，小红偷偷看了我一眼，抿着嘴儿偷笑，我白她一眼："死妮子，笑什么？"

"姑娘，你今儿可算是报了仇了。"小红笑出声来，道："这下子，心里舒服了吧？"

原来她也认出那书生了，想必蔚家大哥也认出了吧？我"噗哧"一声笑出来，越想越好笑，伸手戳了下小红的脑袋，我笑骂道："鬼灵精！"

晚上从城中回来，与老福头围桌吃晚饭的时候，老福头笑着问我："听说你今儿把安大娘的儿子骂了一顿？"

呵，这么快就知道了？我扫了小祥子一眼，安大娘自己可不会说，她儿子更不会，会说的大概只有安生那小家伙了。小祥子捂着嘴儿笑道："叶姐姐可把远兮哥哥骂惨了。"

"他那人不是活生生地讨骂么？"我把今儿见着的事说了一下，笑道："我还觉得我骂得不够狠呢。"

"远兮虽然有点迂腐，但一向很孝顺他母亲的，可是自从他几个月前被人打破了头，脑子就有点糊里糊涂的，不太好使。"老福头叹了口气，"这安大娘也是个苦命人，平白无故的，儿子出这么大的事……"

"脑子糊涂？"我诧异地挑了挑眉，那天在茶楼的时候，他脑子可不糊涂，思路清晰、口才分明，哪里像个糊涂人？我笑道："他那性子，怕也是个惹事生非的，不被人打倒也怪了。"连我都想狠揍他！

"他以前可没这么大脾气，温吞着呢，这脾气自从被打破头之后，也变了不少。"老福头道。

"他被谁打了？"我好奇地道，"为什么被打？"

“这我们也不太清楚，安大娘支支唔唔的，不肯说，安生说好像是有个富家公子上门寻衅，打破了头，那富家公子以为打死了人，吓跑了，好在只是打伤了头。我们是他伤了之后安生跑来通知我们，才知道这事儿，赶过去料理的。”老福头道，“他今儿砸那些东西，大概是打人那家送来的，那家送过好几回东西过来，都被远兮丢出去了。”

“他脑子还真的有病。”既然别人有心赔礼，你还装什么清高？欠债还钱，打人赔礼，天经地义。打都被打了，当然要多收回礼性回来，要是我不但要收，还要狠狠地敲他一记竹杠。真是个穷酸书生，还讲气节呢？我呸！

总之，我是看那书生不顺眼，一举一动都不对盘，真是白长了一副好皮囊，满脑子都装的都是草！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7章 应聘］

员工招聘也算件大事，首先得招合适的管理人员，我从来没想过要自己亲力亲为地去打点一家绣庄，我又没做过生意，根本不懂绣庄这一行，而且我一直禀承的观点就是，老板只要把人管好就行了，人管好了，事就做得好。谁见过哪家公司的总裁凡事亲力亲为的，我一直是准备做个跷脚老板的，这样子的话，我就需要一个总经理。

选好管理人员，才是招聘普通绣工和杂役。我写了张告示出去，跷脚等着应聘者上门。几天过去，上门应征的人倒也不少，可是合适的人还真是挑不出。这一日又有人上门应征，小红把应征者带进内堂，我抬眼看向来人，唇角浮起一丝嘲弄的笑容，竟然是带着安生的安远兮。两人见了我，皆是一怔，表情各异，安远兮皱了皱眉，想是想是几日前的争执，表情有些忐忑。倒是安生一脸喜色，看到我眼睛都笑眯了，迎上来乖巧地叫道：“叶姐姐，见到你太好了，原来这家绣庄是叶姐姐开的。”

我捏了捏他粉嫩的小脸，笑道：“你们怎么来了？”他们进来我就知道是要做什么，不过我故意装傻，死书生，想让我请你，别做梦了。

“我是来见工的。”没想到却是那死书生自己撞上来回答，我抬眼看他，淡淡地笑道：“安公子说笑了，你满腹诗书，前程远大，委屈在

我这小店里是屈才了。再说安大娘一心想你求取功名，你既是个孝子，就不该忤逆她。”

他的脸色一沉，眼神黯了黯：“求取功名的确是家母的心愿，但我志不在此，我一直以来的愿望就是经商。”

“百善孝为先。”我淡淡地道，你不是要给我讲礼义道德么？那我也来给你讲一讲礼仪道德，“既然让你求取功名是安大娘的心愿，你就该尽量完成。你今儿来见工，可经过安大娘同意了？”

他怔了怔，脸上有丝无奈：“家母若是知道了，一定不允。”

“你瞒得了她一时，可瞒得了一世？”我轻笑，“我若请了你，被安大娘知道了，心中必然怨怪我，你岂不是要陷我于不义。”

他咬唇站起来，脸上带上一丝落寞：“既然姑娘无意聘请在下，在下不打扰姑娘了，告辞。安生，走吧。”说着，就要往外走。安生一把拉住我，央求道：“叶姐姐，你请我家公子吧？我家公子一直都很想出来做事，帮大娘减轻负担的，可是大娘不同意，公子看着大娘那么劳苦，心里一直都不好受……”

“安生！”安远兮制止安生继续向我求情，“我们走！”安生看了他一眼，再看向我的眼中带起泪花，我莫名地，心中一软，我对这乖巧的孩子还真是没有抵抗力？抬眼见安远兮屈辱尴尬的表情，我淡淡地道：“安公子，不用那么急，我说了不请你了吗？这点气都受不了，你还怎么在生意场上混？”

他抬眼看我，眼中一亮，那一丁点神采使他整个人都容光焕发了。我微笑着望着他，心中暗叹，幸好之前受过凤歌那张皮相的薰陶，否则我这大花痴只怕要在这大蟀哥面前出丑了。看着他清朗的目光，我淡淡地道：“我开绣庄不是开善堂，只请有能力的人做事，你如何能证明你有做总管的能力？”

“姑娘可以出题考我。”他面色一正，眼神倒是挺自信。

我冷冷一笑，“刚才那个不是题目么？”

他诧异地扬了扬眉，道：“姑娘这个问题范围很广，以在下看来，总管是管理绣庄一切事物，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管人，二是管物。不管是管人管物，都先要有规矩，要建立奖惩制度和分配制度。

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果姑娘置疑在下的能力，可以对在下先行试用，再决定不成。”

我笑了笑，这书生倒也不笨，还知道制度管理，那我就问一个制度方面的问题吧：“安公子，如果有六七个人住在一起，每天分一桶粥喝，但这桶粥，每天都是不够的。现在有四个方法来解决分粥的问题，一是抓阄；二是选一个德高望重的人来分粥，三是分成两组，一组分粥一组选粥；还有就是轮流分粥，让分粥的人最后选粥，你会选哪一种？理由分别是什么？”

他静静地看着我，略一沉思，坚定地道：“我选第四种方法。如果用抓阄来决定分粥，那么每天只有抓阄那个人是饱的；如果推选一个德高望重的人出来分粥，强权会产生腐败，其他人会挖空心思去讨好他、贿赂他，几个人搞得乌烟瘴气；如果分成两组一组分粥一组评粥，两组人会因为分粥不均相互攻击，等皮扯完了，粥吃到嘴里全是凉的；如果是轮流分粥，让分粥的人等其他人挑完了再拿剩下的一碗。为了不让自己吃到最少的，每个人都会尽量分得平均，就算不平，也只能认了，几个人会和和气气、高高兴兴的。所以我选最后一个方法。”

我淡淡地笑着望他：“那么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问你这个问题吗？”

他想了想，望着我的眼中带上一抹讶色，道：“同样是这几个人，不同的分配方法，就会有不同的风气。姑娘是否想指如果绣庄没有好的工作习气，一定是制度的问题，没有完全的公平公正，没有严格的奖勤罚懒，姑娘莫非是想让在下制定这样一个制度？”

“你是总管，这些当然应该你去想。”我微笑道，看来这死书生也并非是百无一用的。

他的眼睛一亮，俊颜生辉：“姑娘是说在下可以任这总管一职了么？”

我淡淡地点了点头，他有些激动地站起来：“谢谢姑娘。”

“坐吧。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我看了他一眼，微笑道，“安公子，你没有实际经商的经验，今日所说的，不过是纸上谈兵。就像你说的，你是总管，要管人管物。物是死的，好管。人是活的，就没那么好管了。制度只能规范人的行为，不能规范人的思想，我要你在七日

之内，不单要制定一套完整而详细的制度，无论是奖惩制度、分配制度、物品的管理制度，还是安全制度，还要制定出规范人的思想的准则出来，如果你能做到，我就称你一声安总管。”

他的眸光一闪，有些不解地道：“姑娘说的这个规范人的思想，是指什么？”

是指什么？企业文化呗！说白了就是精神洗脑。我笑了笑，想着怎么避开让他听不懂的词汇，边想边道：“所谓规范人的思想，即让绣庄的每个工人把绣庄当成自己的信仰和荣誉，就像僧侣信佛，道士信教，只有精神和行为都有东西来约束，你才能轻轻松松地管人，至于这个准则是什么，由你来想，比如可以提倡一种‘以人为本、以德为先’的管理方式，我最后再来决定。明白了吗？”

他一脸释然，眼中闪过一丝意味不明的光泽，起身道：“姑娘放心，在下一定不负姑娘所托，七日之内，定当竭力办妥此事。”

不负么？那最好了。竭力么？那更好了。七日时间，对一个未从过商的人来说，制定这些制度，是有一些难度的，你既然落到我手上，看我不把你当个廉价劳动力拼命压榨。七日之后，若你真能制定出让我满意的制度，再甩给你一堆员工招聘、人员分工的事情给你做，我就安安稳稳，做个跷脚老板，看你这小强勤勤恳恳地帮我卖命好啦！

想了想，我淡淡地笑道：“我还有个问题，想问安公子。”

安远兮点点头：“姑娘请讲。”

“安公子是个看重礼仪的人，在一个女子手下做事，不觉得委屈么？”我抬眼看他眼里闪过一丝诧色，笑道：“多日前在茶楼听过安公子对京城‘超级花魁’的一番高论，所以得知。但是安公子，做生意，难免与客人出入烟花场所，公子对青楼女子如此深恶痛绝，怎么与人谈生意呢？”

“姑娘怎可拿自己与青楼女子相提并论，姑娘是良家女子，做的是正当生意，今日与姑娘一番谈话，姑娘的经商之道也令在下佩服不已，在下在姑娘手下做事，并不委屈。”安远兮沉吟道，“何况远兮早已立志从商，平日读了不少相关书籍，也知道与人谈生意出入烟花场所不可避免，已有心理准备，我不会把公事和自己的个人好恶混为一谈的。”

他这番话，听到旁人耳里绝对是在情在理，听到我耳里，却格外讽刺。我的唇角浮起潮弄的笑容，看了安远兮一眼，淡淡地笑道：“安公子理解是最好，当然，如果公子真的很为难，也可与我说，我可以自己处理。这事反正还早，现在不用那么急去想怎么办，先把眼前的事处理妥当吧，你明日就可以来开工，看看四周的环境，方便你制定规矩。”

他听我这么说，微微皱了皱眉，大概对女人去谈生意有些看法吧？但终归没有说什么，答了声，“是，那在下先行告辞。”

安生跟他出去之前，回过头笑着望我：“叶姐姐，我以后可以跟着公子来吗？”

我温和地望着他，笑道：“你想来就来吧，不过别给你家公子添乱。”

“我晓得，谢谢叶姐姐。”他笑眯眯地道，高高兴兴地出去了。

我把身子软在椅背上，想着终于找到个傻瓜解决了一个麻烦，笑起来。以安远兮这种决意从商又初出茅庐的人，最希望是在这一行干出成绩获得肯定，不管是老板的肯定，还是他母亲的肯定，因此他会拼了命地做事，希望做出成绩证明自己的能力。所以我一点儿也不担心他没有实际经商经验这个问题，他会比别人多花十倍的时间去学习和累积。只要不是技术工种，用人要用新不用旧，这是我以前在深圳打工的时候，跟我那老奸巨滑的香港老板学的，用新人的好处是，工资付得比熟练工少，但让他们做的事却比熟练工多几倍。叶海花啊叶海花，你也变得大大的狡猾了，哈哈。小样儿死书生，你以后就为你鄙夷不已的青楼女子做廉价劳工吧！

——2006、10、1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8章 赎罪］

请了安远兮做总管，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安大娘的反对，不过这是他的问题，若是他连这件事情都处理不好，还怎么处理商场上的纠争？这几日安大娘仍然天天过来做饭，却未对我提及一个字，想来安远兮已经把她摆平了，不管他用什么方式，能减少我的麻烦是最好，我要的，可不是时时给我找麻烦的员工。

这日清早，悠闲起床，用过早膳，泡了壶清茶享用。铺子我交给安远兮去照看着，自己则躲在家里偷懒。小红推门进来，看了我一眼，轻声道："姑娘，外面有位公子想见你。"

"公子？"我懒洋洋地捂着手炉，笑道，"我在沧都就认识一位安公子，你别告诉我他今儿还没有到铺子里去。"

"不是的，姑娘。"小红迟疑了一下，轻声道，"是那日客栈生病的莫家公子，你说他的书僮生得极似你失散的弟弟那位。"

莫桑的公子？我眼前浮出冥焰的笑脸，心中一痛。抬头看了小红一眼："他为什么要见我？"

"那公子病愈了，说是想谢谢姑娘的仗义相助的。"小红道。

"莫桑……"我顿了顿，轻声道，"也来了？"

"嗯。"小红忐忑地看了我一眼，"来了。"

我点点头："知道了，请他们去花厅先坐吧。我马上过去。"

冥焰……。我叹了口气，整理了一下衣服，罩上外衣，向花厅走去。进了花厅，见客位坐着一个素衣书生，模样虽也唇红面白、眉清目秀，但那容貌，可及不上任他书僮的莫桑。此际，莫桑正站在书生身后，见我进来，怔了一下。我对他笑了笑，径直走过去，青衣书生见我进屋，就站了起来，小红见我进来，对素衣书生道："莫公子，这就是我家姑娘。"

"叶姑娘。"素衣书生对我行礼，"在下莫修齐，特来感谢姑娘的援手之恩。"

"莫公子请坐。"我在主位上坐下来，笑道："公子客气了，出门在外，谁没有个难处？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嘛。"

"话虽如此，真正做到的又有几人。"莫修齐脸上带上一丝轻嘲，"这世上的人，落井下石容易，所以雪中送炭才显得尤为珍贵。"

我淡淡地笑了笑，雪中送碳？我本也不是那般好心的人，若不是莫桑长了一张与冥焰相同的脸，我哪有那闲心管你们的死活。我抬眼看向莫桑，见他垂着睫，他的脸上没什么表情，我看不到他眼神。

莫修齐注意到我看莫桑的目光，微微一笑道："我听莫桑说，叶姑娘失散的弟弟长得很像他。"

我怔了怔，苦笑道："是。"

莫修齐笑道："不知道姑娘的弟弟是什么时候失散的？也许真的是莫桑也说不定，这孩子八岁人卖进我家……"

"我弟弟是几个月前才与我失散的。"我打断莫修齐的话，淡淡地道，我已经没兴趣去了解你们的故事，因为他不是冥焰，"听说莫公子从铁山郡过来办事时病倒的，如今病好了，是否要准备回去了？"

莫修齐脸色一黯："在下家道中路，来沧都时已经变卖家财，没准备回去了。"

"莫公子还想留在沧都？"等那悔婚的女家回心转意么？恐怕颇有难度。

"我要留在此地，证明给想容看，我不是个没用的人。"莫修齐提到那"想容"时，脸微微一抽，随即面色坚定地道。

想容？他悔婚的未婚妻么？我笑了笑，真是可爱的人，你能证明什么，即便让你发家，也不是一时半刻的事，你们都已到适婚的年纪，那妻家既然悔婚，肯定会尽快张罗女儿的婚事，说不定还没等你寻到工作，那女子已经嫁为他人妇了。我端起茶，喝了一口，淡淡地道："那莫公子以后有何打算？"

"这……"他脸上带上些茫然的表情，"在下还未想过……"

我在心中一叹，这呆子。抬眼看向莫桑，他的脸上也带上些仓皇和茫然，想必对未来的生活很惶恐不安吧？我心中顿时又酸又软，即使明知他不是冥焰，但那张脸，我仍然无法忽视。如果给他主仆二人在绣庄找个活计，倒可暂时解决他们的难处，看了莫修齐一眼，我开口道："莫公子家里以前是从事哪一行的？"

莫修齐苦笑了一下："家父以前帮天曌国的大财主楚殇经营铁山郡的绸缎庄，我也在绸缎庄的账房帮忙，自从楚殇被朝廷正法之后，他名下经营的产业全部被朝廷查抄了，本来这些家父亲积下的家产也颇丰，但绸缎庄出事之后，二娘卷了全部家私与人私奔了，家父气得一病不起，没多久就故世了，临终前让我到沧都，寻我指腹为婚的岳家，没想到到了这里却……"

莫修齐后面说了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进去，我额上冒出冷汗，却浑身冰冷，紧紧握住桌上的茶盏，手止不住颤抖，心中一阵绞痛。我做了什么？我做了什么？为了摆脱楚殇，为了我想要的自由，我到

底做了些什么？为何我以为，仅仅是铲平了楚殇的势力，仅仅是灭了他苦心培植的无极门？是我一直不敢去想，还是不愿去想？楚殇明里经营多年大江南北的生意，会因为他的倒台，牵连多少无辜的人？造成多少人家破人亡？我到底做了些什么？

“姑娘！”小红见我冷汗直冒，吓得探向我的额头，“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莫修齐也站了起来，一脸诧异地望着我，不知所措地道：“叶姑娘，在下说错什么话了吗？为何……”

我全身的力气仿佛都被人抽走了，对着小红勉强地笑道：“没事……”

莫修齐见我虚弱无力的样子，不安地道：“姑娘身体不适，在下不便打扰姑娘休息，就此告辞。”

“莫公子请留步。”我赶紧唤住他，他疑惑地看了我一眼，坐回椅子上，“姑娘还有什么事吗？”

“小女子新近开了家绣庄，正差人手，我初学做生意，什么都不懂，不知道莫公子可否愿意帮小女子一个忙，到我的绣庄替我管管账？”我的语气很诚恳，我不是想帮莫修齐解决眼前的困境，我只是想给自己赎罪，是我害得他家破人亡，落魄潦倒，我凭什么摆出施恩者的嘴脸？

莫修齐和莫桑眼里同时一亮，莫修齐站起来，激动地道：“姑娘说的这是什么话，在下谢姑娘一再施以援手，姑娘对我主仆的恩惠，在下没齿难忘……”

“莫公子！”我打断他，勉强地笑道，“不要再说这种话，你主仆二人，如今还住在客栈么？”

“是！”莫修齐脸上微微一红，我沉吟了一下，轻声道，“一直住在客栈也不是办法，你二人回去收拾下东西，搬到我这里来住吧，就当作是绣庄给你们安排的住所。”我晚点再和老福头商量一下，给他二人整理两间厢房出来，替他们付房租，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

莫修齐一脸感激之色，又待说什么，我摆摆手，轻声道：“莫公子，你也别再说什么了，我有些累，你们如果没有意见，就回去收拾东西吧。”

莫修齐站起来，对我躬身行礼道：“大恩不言谢，在下不打扰姑娘休息，先行告辞。”

见他们离开，我久久无法动弹，半晌，才轻声道：“小红，扶我回房，我很累。”

回了房，小红扶我到床上躺下，我虚弱地道：“我想一个人躺一会儿，你先出去吧。”

她“嗯”了一声，轻手轻脚地掩了门出去。我望着天花板发呆，久久，将双手举到眼前，痴痴地笑起来。楚殇，如今我跟你一样不干不净，满手都是血腥，跟你一样心狠手辣、蛇蝎心肠，你满意了吗？你一定在躲在阴曹地府里冷笑吧？你要把我逼死才算数吗？你为何，死了都不肯放过我？

我捂住脸，泪从指缝中滑落出来，浑身发抖。

我在房中呆了一天，午膳和晚膳都没有用，小红担心地进来看了好几次，我闭着眼睛装睡，不想理她。蔚家大哥从铺子里回来，大约是听小红说我一天没吃东西，到我床边唤我，本想一直装睡下去，又怕他在绣庄累了一天又要担心我，无奈地睁开眼睛。他见我“醒”了，坐到床边，温和地笑道：“我听小红说你一天没吃东西，让她煮了点粥给你，吃了再睡，好不好？”

“嗯。”我笑了笑，他扶我坐起来，小红把粥递到我手上，我手一软，差点没拿稳，蔚家大哥赶紧扶住我的手，把碗接过去，“看你，饿得一点儿力都没了，我喂你。”

他不由分说地舀了一勺粥，在嘴边吹了两下，递到我唇边，我含入口中，沉默地咽进肚去，第二勺又来了。我的眼睛莫名其妙地有些酸涩，忍着想流泪的冲动，安静地吃完一碗粥，他把空碗递给小红，想扶我躺下来，我猛地抱住他，眼泪终于忍不住流下来，哽咽道：“大哥，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我做了这么多坏事，每件事，都是自私地在为自己着想，即使表面上看去是在帮人，其实帮人的动机，都是因为对自己有利才去做的。我这样自私的人，哪里配有人对我这么好？

蔚家大哥僵硬着身子拍了拍我的背，温和地道：“因为你是叶儿，是我妹子呀。”

我大哭出声，眼泪肆无忌惮地流下来，肆意渲泻心中的委屈。我只是想好好活下去，从来没有更多的要求，亦从来不奢望有人能理解我，为什么我一直想躲避的事会像噩梦一样死死地纠缠我？我不过是想要好好活下去罢了！

——2006、10、1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69章 接货］

我不得不承认，安远兮真的很卖命。

我有时候很怀疑，他是不是我那日在茶楼遇到那迂腐书生？我交给他的每一件事，他都能拿出一个比较好的结果，让我放心把后面的事一件件交给他，他也不说什么，我交给他什么他就做什么，勤勉得很。他的学习能力很强，而且懂得举一反三，头脑很灵活，怎么看，都不像他们说的，脑子糊涂。对这个，我实在有点纳闷，但也没费心去了解，只要他把我交待的事做好了，让我能轻轻松松地就行，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对我来说根本不重要。

倒是莫修齐有点难搞，第一日他把他做的账给我看，我看了一眼，立即眼冒金星。那种密密麻麻用汉字记的流水账，加上没有标点符号间隔的记录，看得我一个头两个大。我叹了口气，放下账册，莫修齐忐忑不安地看了一下我的表情，不安地道："叶姑娘，这账目有什么问题么？"

不是你有问题，是我有问题。我摇摇头，笑道："我觉得这种记账方式太繁琐了，看起来很费力又费时。"

莫修齐怔了怔，道："但是账房记账，一直都是这样记的……"

我点点头："我知道，但是我想换个比较简单的方式。"见他眼中有些不解，我取过毛笔，在纸上画下一张表格，分成"日期、项目、收入、支出、余额"五列，再写上"0—9"十个阿拉伯数字，把纸转了个方向，放到他面前。

他看了纸上的东西一眼，再忐忑地望着我，一脸茫然，我笑道："以后做账用这种方式来填写，日期栏填写出入账或出入货的日期，项目栏填写出入的是什么账或是什么货，收入栏填写入账金额或

入货数量，支出栏填写支出金额或出货数量，余额是剩余的累计金额。这样比便方便我这样的懒人看账。”

他面带讶色地看着我：“姑娘这法子，查看起来果然清楚得多。不过这些又是什么？”他指着我写的阿拉伯数字，惊讶道。

我给他详细讲解了阿拉伯数字的用法，他越听越是糊涂，我看他一脸懵懵懂懂的样子，叹了口气，看来要他熟悉这些数字，还要费几天功夫。但是为了我以后自己方便，他必须得按我的方式记账。好在他糊涂了几天，终于还是把阿拉伯数字的用法搞明白了。莫桑如今也跟着他，做账房的工作，他对我尊敬客气，又淡漠疏离。我已经不像最初那样总是情不自禁想接近他，只是得闲时偷偷地在远处打量他，有几次，被安远兮看到，带着疑惑的眼神探究我，我垂下眼睑，不让他发现我眼底的落寞。

绣工是招募齐了，杂役也配备到位，安远兮不等我交待，就自行安排对全体员工进行了一次企业文化的培训，让我非常满意他的办事能力。我已经新画了多款的卡通公仔，安远兮及一班绣工师傅初次见到的时候，非常吃惊。几日前我收到金大娘的来信，告诉我第一批货今日要到了，我让安远兮带着杂役跟我去沧江码头接货。接第一批货，除了要小心些，我还要自己熟悉一下操作流程，我虽然想做跷脚老板，却不是想做对绣庄经营状况一无所知的老板，蔚家大哥和小红自然是寸步不离地跟着。

不过，跟着这批货一起来的这个人，倒在我的意料之外。我看着他邪长的凤眼，打趣道：“花蝴蝶，你跑到沧都来做什么？”

玉蝶儿见到我，眼睛一亮，一脸暧昧的笑容：“花花走这几月，玉某日思夜想，按耐不住思念之情，只好追随佳人芳踪，一路寻来了。没想到花花这么惦记我，还亲自到码头接我，玉某真是受宠若惊。”

花花？恶！我“噗哧”一声笑出来：“少恶心人了，谁让你这么叫我的？”

他凑近我，委屈地眨了眨眼，“人家都不介意你叫我花蝴蝶了，我当然也要为我心爱的花花取个小名儿……”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蔚家大家拎着衣领甩了出去。玉蝶儿在空中旋转了一下身子，真是像只蝴蝶一般漂亮地落回地上，依旧风度翩翩、毫不狼狈，脸上带上捉狭的笑意：“花花你好没良心，才走了几

个月，身边又冒出这么多护花使者！这位兄台力气好大啊，玉某佩服。”

蔚大哥面色一沉，就欲拔剑，我赶紧压着他的手：“大哥，他是我朋友，跟我开玩笑来的，没有恶意。”

蔚家大哥闻言，脸色更是难看：“你何时与他交上朋友，他明明是那日在……”

“大哥！”我知道蔚彤枫认出玉蝶儿就是以前欲对我行不轨的采花贼，怕他怒上来口不择言，赶紧打断他，“他真的是我朋友，我落难的时候他帮过我！”

蔚家大哥气哼哼地把剑按回去，盯着玉蝶儿冷冷地道：“你与叶儿说话须站在五步之外，否则别怪我不客气。”

玉蝶儿邪邪地一笑：“这位兄台说话倒有趣，我要站在花花身边，你拦得了吗？”说着，鬼魅的身形扑过来，蔚家大哥冷哼一声，甩开我，与他纠缠起来，倒也没再拔剑，两人你来我往地交起手。我头大按住脑袋，转眼看见安远兮皱着眉头，眼睛从缠斗的两人身上移到我脸上，脸上带上些不以为然。我心底有气，知道他这迂腐书生看不惯刚刚玉蝶儿与我之间那种相处方式，淡淡地提醒道：“安总管，你还不去收货？”

他一言不发地去做事，我看着在码头上打得热闹的两个人，已经吸引了不少人围观，叹了口气道：“小红，我们走。”

“姑娘不等……”小红刚刚开口，便被我打断，“他们喜欢打让他们打好了，我们先回铺子去。”

带着小红坐上毛驴车，玉蝶儿瞥见我们上了车，甩脱蔚家大哥向我们扑过来：“花花，我们一起走。”

他刚扑上毛驴车，被蔚家大哥一把扯下来：“给我下来！”两人又在驴车边纠缠开来，我按住额头，厉声道：“住手！”

两个人顿住身形，蔚家大哥的手按着玉蝶儿的肩膀，玉蝶儿的腿也顶到了蔚家大哥的腹上，我叹了口气：“你们很想出名么？在这里闹事？玉公子，你和大哥一起驾车！”见他欲张嘴，我横了他一眼：“不准再说！”

他哀怨地叹了一口气，故作受伤地道：“好吧，我什么听花花的。”眼光一转，似笑非笑地看了蔚家大哥一眼，收回腿，跃上赶车的坐位，对站着不动的蔚大哥笑道：“兄台，你不上来的话，我就送花花回去了！”

蔚家大哥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一言不发，跃上车来，与他并排而坐。我吁了口气，放下车帘，“走吧。”

一路上，驴车行得不如平日平顺，我知他两人在前面驾车一定驾得不安生，也懒得再管，要蔚家大哥消除对玉蝶儿的成见和敌意，只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这批货全是上好的绸缎，我检查了安远兮带回来的货，让他马上安排开工。本来金大娘解决了供销和分销的事，我这间分店其实是很占便宜的，但古代的交通实在不便利，来来往往的，货物押运费时费事，做卡通公仔还好，没有季节限制，若是生产成衣，便要注意到季节的问题，计算货运运送的时间差，还得考虑中途万一出什么意外的补救方法，真是麻烦。如果要自己分销，就要在沧都城中拉一批生意，沧都城已经有几间做得不错的绣庄，想要抢生意，一定要拿出比他们好的东西才行。

我让小红把安远兮请进内室，想听听他在销售和生产上有什么看法。请他落座后，我笑着问他：“安总管，金大娘这批货，能按时完工吗？”金大娘倒也聪明，全部要我新款的卡通公仔，成衣只要求我继续提供花样儿给她。

“我会加紧督促，一定没问题。”安远兮从码头回来，脸色就有些别扭，我也装不知，微微一笑：“如果在她下笔定单来之前，提前一个月完工，行不行？”

他脸上露出一丝为难的表情：“这……，未免太仓促了。”

我想了想，笑道：“你问一下秀组，如果每个绣工只负责做玩偶的一个部件，做完了就往下传，让下一个人继续做自己那部分，这样做的话能省多少日子？”秀姐是安远兮不知道用什么方法从其他绣庄挖回来的绣工头，刺绣手艺了得，对这一行也很有经验。

安远兮眼睛一亮，我知道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如果把娃娃按现代流水线的方式来进行生产，熟能生巧，能提高生产效率。他看着我，有些不解地道：“叶姑娘要省下这一月的日子做什么？”

“我可不想只做金大娘的生产作坊。”我笑了笑，道：“我要让这间绣庄在最快的时间内在沧都城打响招牌，自己接生意。”

安远兮望着我，眼神带着一丝讶异和喜色：“姑娘真是令人佩服，我马上照姑娘的意思安排。”

他退了出去。我收拾东西出去，见蔚家大哥和玉蝶儿大眼瞪大小眼，气哼哼地伫在铺子里，头痛地叹了口气：“回家吧。”

——2006、10、1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0章 离别］

晚饭过后，听到院子里有异响，拉开门，见蔚家大哥和玉蝶儿不知道为什么又纠缠在一起。我叹了口气，这对冤家！从一碰头，就横竖不对眼，一言不和就开始动手动脚。拿了个桔子坐到门槛上，我靠着门悠闲地看他两人斗来斗去。老实说，蔚家大哥没剑在手上，占不了玉蝶儿多少便宜，他的轻功实在是太好了，躲避蔚家大哥的拳头游刃有余。但蔚家大哥胜在内力好，掌风如刀，呼呼作响，只见玉蝶儿随手抓了一个木人挡他的掌风，那厚实的木人竟在蔚家大哥的双拳怒击下裂成数十块，四下飞割。木片上贯注了雄浑的内力，木片飞出，无异钢刀，顿时击倒院子里一排花盆，破碎之声此起彼落。

看不下去了，我塞了一片桔子到嘴里，含混不清地道：“住手！要打出去打，别把福爷爷的院子砸了！”

蔚家大哥冷哼了一声，愤然收掌，向我走来：“叶儿，这色胚刚刚鬼鬼祟祟地摸进你的院子，肯定没安好心。”

不待我开口，玉蝶儿呼地窜过来，一脸委屈：“喂，你别冤枉我，我是拿糯米糕来给花花吃的！你看，都被你砸烂了。”玉蝶儿往院子地上一指，地上果然有破碎的碟子和四散的糯米糕。

“还想狡辩，我刚刚问你干什么？你为什么不答？送东西来不过是借口！”蔚家大哥怒目一横。玉蝶儿翻了翻白眼，冷嗤道：“笑话，我为什么要答你？”

两人貌似又要动手，我头痛地站起来：“住手！你们不烦我都烦了！我们借住在别人家里，注意一点影响好不好？别给人家添乱。”

两个对瞪着，相互冷哼一声，扭过头。我叹了口气，对蔚家大哥道：“大哥，玉蝶儿是我朋友，他不会对我使坏的。”

“谁叫他有前科！让人如何相信？”蔚家大哥冷哼一声，玉蝶儿面色一沉，对他这句话倒是反驳不上来。我笑了笑，柔声道：“大哥，他答应过我，不会再做以前那些事。”

还在京城的时候我就警告过玉蝶儿，若要我拿他当朋友，他就不能再做采花贼，我不会容忍他继续祸害任何一个良家女子的恶行，没想到玉蝶儿竟真的答应了。蔚家大哥仍是一脸鄙色：“我才不会相信一个下流小人的话。”

玉蝶儿面色一变，正欲发作，我赶紧道：“大哥，我信他。如果他违背承诺，我便没他这个朋友，到时候要杀要剐，我都不拦你。好不好？”

这算是安抚蔚家大哥，免得他整天和玉蝶儿斗来斗去，也算是给玉蝶儿的一个警告，若是他在沧都乱来，我决不饶他。两人都听懂了这个暗示，蔚家大哥冷冷地看了玉蝶儿一眼，不再说什么，转身走了。我看向玉蝶儿，他脸上的表情有些怪异，看了我一会儿，他开口道：“花花，你不相信我吗？”

“我相信你。”我拍拍他的手臂，笑道，“所以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对不对？我的朋友很少，我不希望没了你这个朋友。”

他的唇角浮出轻笑，目光难得地不带一丝邪气，清澈而纯粹：“我的朋友也很少，所以我也不想失去你这个朋友。”他的语气淡淡的，却异常坚定，仿佛承诺。我轻笑了。

他低下头，从怀里掏出一个纸包，递到我面前：“幸好我日有准备，藏了一包，不然你就吃不成了。”

“糯米糕？”我笑着接过来，剥开纸，甜味飘出来，我拿起一块咬了一口：“好香。”

他诱人的凤眼满是笑意，静静地看我吃完点心，才轻声道：“谢谢你相信我。”

“想多了不是？”我笑着摇了摇头，递了一块糯米糕给他：“你也吃吧。”

他接过，望着我的眼睛，半晌，两人都释然地笑。

次日蔚家大哥和玉蝶儿再会面的情况好了很多，虽然两个还是横眉冷对，至少不会动手动脚了，我舒了口气。只要两个不再像斗鸡似的，一句话不对就动手，就给我减少很多麻烦了，我不知道玉蝶儿想在沧都玩多久，要是他二人一直这样下去，我天天劝架，还不累死？想了想，中午特意叫上玉蝶儿与蔚家大哥一起出去吃饭，叫他两人不要一直这样别扭。

从铺子出来，找了家食肆，叫了几个沧都特色小菜，我对玉蝶儿道："你别这间店子又小又不起点，这里的麻辣鸡块和香酥排骨非常出名，你一定要尝一尝。"

"花花说好的，一定错不了。"玉蝶儿笑眯眯地道，蔚家大哥沉着脸一言不发，我转过头笑道："大哥，我帮你点你最喜欢的清蒸黔鱼，好不好？"

"嗯。"他的脸色好看了一点，我笑着叫过小二点菜，吩付道："上快一点。"

菜上来了，我食指大动，招呼二人吃饭，一餐饭吃下来，虽不说是其乐融融，气氛倒也不算很差。快吃完的时候，突然听到旁边一桌有个食客道："李爷，这次怎么这么急从京城赶回来？你上次不是说想接张大人那笔生意，要在京城呆很久么？"

坐在他一侧那商贾模样的男子叹了口气道："别提了，那笔生意没戏了。不知道张大人犯了什么事儿，被皇上降罪，关进天牢了。我们这些平民百姓，躲都躲不及了，还敢凑上去找死吗？"

"呀！那张玉川可是刑部待郎呀，这么大的官，不知道犯了什么错，会被关进天牢？"那食客满脸讶色。

"官儿再大，能大得过皇帝么？伴君如伴虎，在皇上身边做事，不犯错就荣光，一犯错，哼，下惨比我们这些平民百姓不知道惨多少倍。"那商贾摇摇头，一脸不以为然。

真是一语中的、一针见血，群众眼光是雪亮的呀。伴君如伴虎……，我心中一叹，唇角浮出嘲弄的笑容。抬眼见蔚家大哥脸色有些怪异，怔怔出神，微微一怔，柔声道："大哥，你不舒服么？"

他回了神，浮出一个笑容："没事，吃饱了吗？吃饱了回铺子去吧。"

我点点头，结账出来，一路上蔚家大哥都没说话，也不与玉蝶儿大眼瞪小眼了，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我从没见过他这副表情，不禁有些担心，忍不住道："大哥，铺子交待安总管一声就行了，我陪你回家休息。"

他愣了愣，转头看我："不用了，我没事……"

"可我累了，你陪我回家休息吧。"我笑了笑，没事才怪呢，从刚才在食肆听了那两个食客的对话之后，他便一直有些不对劲，莫非他认识那位获罪的大人？不过认识也正常，他本是丞相公子，认识些京中官员也是常理之中，不过这样的反应，难道与那位大人不止认识，还很熟识?

他听我这样说，也不坚持了。回了老福头家，蔚家大哥便闭门不出，我一直留意他房中的动静，傍晚的时候，他打开房门，往院子外走。我赶紧跟上去，见他走到了老福头宅院外面不远处的一处池塘边，顺着池塘岸边似乎没什么目的地往前行去，行到一棵茂盛的青桐树下，他坐了下来，望着天边的夕阳怔怔出神。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温厚的夕阳软软地沾在山脊，沟底浸出不易察觉的沁蓝，那就是暮色，只有乡间才有的暮色。四周都是树林，冬季里安静得听不见小鸟在枝头欢叫，这时空这年代的空气纯净清新，连带那亲切的阳光也温暖无比，让人觉得像只咸蛋黄般"营养丰富"。层次丰富的云彩在阳光的映射下呈现各种颜色，精彩异常。

真美。我不禁看得有些发呆，原来这里的景色竟然这么美，这些日子身心忙碌，竟然没有发现原来身边也有如此美丽的风景。我恋恋不舍地收回目光，向蔚彤枫走过去，无意中踩到一根枯枝，轻脆的响声令蔚彤枫回了神，他转头看了我一眼，笑了笑："叶儿怎么出来了。"

我笑着走过去，坐到他身边，望着天边的夕阳，嗔道："大哥找到这么好的地方，竟然躲起来一个人享受。"

他满眼宠溺地笑了，见我只着了外衣出来，摇了摇头道："怎么不披披风出来，外面风很大的，回去吧。"

"不要。"我见他欲站起来，拉住他："我要再看一会儿风景，大哥陪陪我吧。"说着，转头看向远处那温暖的太阳，温和的金色洒在池塘上，池塘波光粼粼，像洒了一池的金叶子。夕阳渐渐地沉到沟底，光

线暗了下了，最后一丝阳光隐入山脊，如同沉入母体。我的目光仍然停在远处，没有收回来，沉默半晌，我幽幽一叹：“大哥，你要走了么？”

他沉默着，深吸了一口气，半晌才道：“叶儿……”

“我知道你要走了。”我微笑着，眼睛仍是看着远方，“你不知道怎么向我开口，对吧？”

“叶儿……”他沉声道，“我有非走不可的理由。”

“我明白。”我笑了笑，转过头，柔声道，“人的一生，有些事是一定要去做的，我理解。”

他执意要走，恐怕就是为了那位张大人吧？也许他们之间有很深厚的交情，这男人这么重情义，必定要回京为他想办法的。只是回京之后，恐怕必定会卷入京中的权力争斗之中，再想抽身，只怕就难了。

他温和地笑了笑：“你以后，要好好照顾自己，你身子弱，不要经常出来吹风，小心着凉。”

“嗯。”我转过脸，点头。

“店里的事，交给安总管他们做，你脑子不要想太多事，不够人手就再请人……”他继续唠叨。

“嗯。”我的心酸酸的，又暖暖的，又满又胀。

“那玉蝶儿，我始终不放心，你自己要小心些。”他不放心地交待。

“嗯。”我想笑，眼却有些涩。

“我明天一早就走。”他顿了顿，似乎不知道再说什么了。

我转过头看他：“大哥，你答应我，一定会回来看我。”

他静静地看着我，脸上浮出温和的笑容：“我会的。”

“你保证。”我望着他，在暮色中，他明亮眼睛闪着莫测的光泽。

他的眼神闪了闪，唇边噙起飘浮的笑容：“我保证。”

——2006、10、19

20-22日又要上公司的培训课，未必能更新，有的话也会比较晚。先通告大家一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1章 生活］

我的绣庄红红火火地开张了。按照流水线的生产方式把金大娘那批货赶完，的确改善了生产效益，我节省下来一个半月的时间，生产自己的产品。我的构想是用卡通娃娃打开市场，再接成人和其它绣品生意，绣庄主要是接达官贵人的生意，穷人穿不起绸缎，更勿说在缎子上绣花了，而卡通娃娃这些供人玩乐的产品，正好适合富贵人家的猎奇心理。

于是，上街发印着卡通娃娃图案的传单，到大户人家派送绣着玫瑰、郁金香、波斯菊等图案的丝绢，铺子里的橱窗里摆着身着漂亮绣品服饰的木头模特，锦绣庄沧都分店的生意，出乎意料地火暴，锦绣庄的名气，在短短三个月的时间里，传遍沧都，成为富家女眷添制新衣及绣品的首选商铺。生意源源不断，虽然都是些小数量的单子，但每笔单子赚的钱可不少，最近又新请了不少跳槽来的绣工，安远兮这个总管，也做得越来越似模似样了。

我依旧做着一个舒舒服服的跷脚老板，有几个能干的左右手真是好啊。我只需要每天去铺子里循例逛一圈，便可以开开心心地去逛街、吃饭、游山玩水了，这些日子，实在逍遥得有点忘乎所以。我放下手中每日循例检查的账册，拿起桌上的盐水花生剥起来，扔了一颗放去嘴里，嗯，好香，这才叫过日子啊！

舒服地把身子靠到椅背上，我闭上眼睛，正准备眯一会儿，小红急急忙忙地跑进来：“姑娘……”

“什么事慌慌张张的？”我睁开眼，懒洋洋地道。

“安总管和一个女客吵起来了……”小红吐了吐舌头，赶紧道。

“让玉蝶儿去摆平。”我毫不在意地道。玉蝶儿如今是我铺子里的大堂经理，店子开张的时候，我还怕拉不到生意，没想到那家伙拉生意绝对有一套。本来绣庄面对的顾客群就是女客，玉蝶儿是采花贼出身，对付女人是他的拿手绝活。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是怎么说的？要充挥发挥每个员工的长处，物尽其用。果然，不管是上门服务还是在铺子里，遇到难缠的女客，只要派玉蝶儿这个花丛老手出去应战，几句甜言蜜语下来就把女客哄得服服帖帖。

“那个，那女客已经气走了，现在他正和玉公子在贵宾房吵……”小红不安地看了我一眼，道。

“呃？”我愣了愣，安远兮和玉蝶儿吵什么？自从玉蝶儿来了铺子，虽然安远兮有时候也表现出看不惯玉蝶儿哄女客的伎俩，倒也没有与他有过正面冲突。我站了起来，转出我办公的内室，向贵宾房走去，那是提供给有身份的客人呆的小厢，还未走近，就听到玉蝶儿隐含怒气的声间从厢内传来：“我怎么不知羞耻了？我也是想给绣庄拉生意！”

“我们绣庄不接青楼女子的生意！”安远兮也怒气冲冲地道，“我们是做正经生意的，总是出入青楼，会降低我们绣庄的身价……”

“你这个迂腐书生……”听声音就知道玉蝶儿被气坏了。我拉开门，沉着脸看着吵得脸红脖子粗的两个人，低声怒道：“吵什么？有什么不能好好说，你们两个吵成这样，让其他员工看到成什么样子？”

“花花……”玉蝶儿冲到我面前，委屈地道，“这书生太迂腐了，我今天接了一单生意，他几句话就把人家的客人骂走了。”

“叶姑娘，我们绣庄现在的口碑很好，如果让那些大户人家知道自己穿的绸缎，青楼的姑娘也一样穿得起，会影响绣庄的声誉的。”安远兮毫不卖账，看到玉蝶儿亲昵地凑到我身边，眼中闪过一丝厌恶。

“青楼女子怎么了？上门就是客人。”玉蝶儿脸上浮出一声怪笑，“我们锦绣庄京城总店，还不是一样接青楼的生意，当初艳名大炽的倚红楼艳妓卡门姑娘，登台的舞衣还是京城总店缝制的呢……”

说着，眼睛向我瞟过来，得意地一笑，我气结地瞪他一眼，却听到安远兮嫌恶地道：“京城总店给那不知廉耻的艳妓卡门制作如此伤风败俗的服饰，简直是自砸招牌、自毁声誉，我绝不能让这种事发生在沧都分店里！”

我拉长了脸，牙咬得“吱吱”作响，安远兮啊安远兮，我招你惹你了？还想把我骂得狗血淋头不成？玉蝶儿听了安远兮愤愤的语气，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这家伙，故意惹安远兮骂我，好让我收拾他？两个都不是好东西！

我沉着脸，寒声道：“你们两个到我的房间来。”说着转身向我的办公室走去，我大致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多半是玉蝶儿接了青楼姑娘

的生意，安远兮那个迂腐书生坚决不同意，还把客人气跑了。

他们两个都面色难看地进来。我坐在办公桌后的椅子上面色不善地道："你们两个，一个是总管，一个是掌柜，在其他伙计面前吵得这么难看，存心让人笑话是不是？"

两个人虽然还是气哼哼的，却也知道理亏，一句话也不说。我缓了缓语气："安总管，不管客人是什么身份，只要他踏进我们绵绣庄的大门，他就是我们的客人，我一再跟你们强调'顾客就是玉帝'，我们的服务理念是'微笑服务'，你倒好，堂堂一个总管，带头把客人气跑了，你自己都不能做表率，让其他的伙计怎么看？怎么想？"

安远兮脸色难看得吓人，玉蝶儿得意洋洋地轻哼道："就是，也不想别人接生意有多么辛苦……"

"你闭嘴！"我转过脸喝斥他，"你也好不到哪里去！"

"花花……"玉蝶儿苦着脸。我看了安远兮一眼："安总管说的也没有错，若是让豪门富户知道青楼女子跟他们一样穿着咱们锦绣庄的衣服，肯定会心里不舒服。"

玉蝶儿和安远兮都怔了怔，两人大概都没想到我居然会赞同安远兮的观点，我皱着眉，沉吟道："但是顾客上了门，我们也不能把人家往外赶。玉蝶儿，你查一查我们的客人资料，把沧都城最显贵的几位选出来，去打几块铸有锦绣庄字样的金牌，编上号，给一户送一块，跟他们说，这是我们锦绣庄的贵宾金牌，持有这块金牌的客人，可以第一时间享受我们锦绣庄最新款的产品、最优良的服务和八折价格的优惠。这件事交给你去办，还有今儿被气走的客人，你想办法去安抚一下，你先出去吧。"

玉蝶儿站起来，笑道："花花，还是你聪明，想到这样的解决办法，我马上去。"说完，急冲冲地走了出去。我转过眼，见安远兮怔怔地看着我，笑道："我脸上有花儿啊？"

他的脸一红，微窘道："叶姑娘的点子，令人佩服，我和玉掌柜只知道争吵，却没有去想怎么解决问题，实在是惭愧。"

"所以我是老板。"我淡淡地笑了笑，道，"但是下一次，我希望是你们自己去解决问题。"

“远兮明白。”他点点头。我望着他俊朗的脸，微微一笑：“安总管，你为何如此厌恶青楼女子？”

除开第一次他对青楼女子的鄙夷，以及刚才莫名其妙的失态，他对青楼女子的迂腐观念与平日的为人处事完全像是两个人，我实在是有些好奇。他的脸微微一沉，我看他不太愿意说的样子，淡淡地道：“你不想说没关系，没事了，你出去吧。”

“也不是……”他蹙了蹙眉，竟然开口道，“也不知是为何，我对青楼女子总是感觉很厌恶，一听到就有些控制不住脾气。”

呵，天生的卫道士？我笑了笑，看着他俊俏的脸，不知道让他知道他的老板就曾是一个青楼女子，还是他骂过几次的艳妓卡门，不知道会是什么表情，不过我没准备让他知道，我可不想失去一个廉价劳动力。我淡淡地道：“以后再有类似的情况，我希望你能控制你的脾气。你出去吧。”

看他转了出去，我闭上眼睛养了会儿神，站了起来，今天被这两人一闹，其他员工也不知道会有些什么想法，还是去巡巡楼，四下看看。在铺子看了看，又去楼上看了绣工，一切正常，我心中暗暗点头，安远兮管的人还是不错的，没有四处聚在一起嚼舌根。转到后院，想去看一看货仓，还没到踏进院子，突然听到有人在讲话，似乎还提到了我的名字，我走快两步，隐到墙角，从墙上的窗花看去，见安远兮和绣工头秀姐站在院里说话。

只听到秀姐问道：“安总管，叶姑娘没有骂你吧……”

我皱了皱眉，我很喜欢骂人吗？看那秀姐满怀关切的爱慕眼神，我微微一笑，看来我们的安总管已经把人家的芳心掳走了。

安远兮皱了皱眉，道：“秀姐，你说到哪里去了，叶姑娘人很好，不会骂人的。”

秀姐舒了口气，笑道：“我刚刚看叶姑娘挺生气，没骂你就好。你以后，少和玉掌柜吵嘴，玉掌柜和叶姑娘的关系跟我们这些人不一样……”

“秀姐。”安远兮忍耐地打断她，“我不想听这些与工作无关的话。”

秀姐顿了顿，脸上有些尴尬，我摇头一叹，这木头，看不出人家姑娘关心你吗？秀姐咬了咬唇：“以后玉掌柜接生意，你少管些吧，到底不是你该管的事儿……”

不等秀姐说完，安远兮转身道：“我还有事，秀姐你还是去楼上看着绣工吧！”说完也不理她，径直走了，秀姐怔怔地看着他的纤长的背影，咬了咬唇，也低头走了。

我靠到墙上，微微一笑，抬头懒洋洋地看向天空。天空一丝云彩也没有，白得涔人。不知道哪里飞来两只小雀，停在屋顶上叽叽喳喳地呢喃，那喜悦亲昵的声音在冬天将过的萧瑟日子里，送来一阵暖风。

——2006、10、2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2章 出塞］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我低低念出这句著名的北朝民歌，望着眼前广阔无垠的大草原，不由痴了。关外的春天来得比关内早，绿油油的青草已经从姜黄的腐草中冒出来，一眼望去，黄绿交错、深深浅浅的颜色绵延不断，勃勃的生机仿佛一直延伸到天的尽头。天空湛蓝，雄鹰在空中展翅飞翔，远处线条温柔的山脊上，耐寒的沙棘林仍旧郁郁葱葱，笼罩在迷迷蒙蒙的薄雾当中。成群的牛羊在草地上欢快地奔跑，享受着春天的恩赐，蜿蜒的小溪如同玉带在开着白花的草地上铺开，美不胜收。我被眼前无与伦比的美丽风景震憾住，淡淡的清香遍布山野，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有些微醺，这草原是如此色泽斑斓，连空气都五彩缤纷。

这就是草原，我前世一直没有机会去的大草原，我痴痴地望着满目美到极致的风景，心中软得发胀，仿佛回到我久违的精神故园，那个心灵的家。记得以前看江鱼儿的《行摄匆匆》，封面上有一句话让我神往好久，他说：“只要真的想，那就上路吧！”前世我这只鸭子没有变成驴的实力，但心里一直清楚地知道“路”这个字对我有着莫大的吸引力，也许鸭子的外表下，我也有一颗属于驴子的心。

“风吹草低见牛羊……”身边的男人低低念出我刚才的无意识下脱口而出的句子，我转过头，对他温柔地笑了笑。安远兮定定地望着我，严肃的表情上难得地带上一丝笑意。

“很美吧？这草原。”我转过头，望着前方。我们的商队在草原上蜿蜒排开，其中有我们绣庄给曜月国皇室制作的贡品。两月前我接到一笔生意，以前曾在老福头家出入过的那个曜月国男人赤备，入关给曜月国皇室采办贡品，被我们绣庄的卡通娃娃和新款绣品吸引，当即找我签下这份大合同。为了给绣庄打开海外市场，我让安远兮专门安排了三十名少女赶这批货，全部要手部皮肤最软最滑最细致的，并且完全不许她们做刺绣之外的其他活计。安远兮开始很是不解，倒是秀姐一点就通，笑道：“再好的绸料，被手磨了几十遍也会失去些光彩，叶姑娘这么做，是想保证这批贡品的质量。”

如今这些质量上乘的绣品，正运往曜月国的皇都。九日前我们从沧都出发，今天终于踏上了曜月国的土地。本来绣庄不需要负责这趟货品的押运，这是采办贡品的赤备自己的事儿，但赤备说因为是与我们第一次做生意，一定要我这个绣庄老板与他一起押到皇都，等贡品验收无误，才付另一半货款。为了绣庄的声誉，我答应了赤备的条件，反正在沧都也闲得无聊，权当是一次旅行。安远兮是总管，自然得跟着，玉蝶儿本来呼天抢地地要跟来，被我拦住了，笑道：“绣庄老板和总管都走了，如果连掌柜都走了，还要不要做生意了？”

玉蝶儿咬了咬唇，噘嘴道：“可是花花这一趟来回要去一个月，从沧都到关外要八九日，关外到皇都也有五日时间，万一路上有事，我会武功，可以保护你。”

我失笑道：“能有什么事儿？赤备带着那么多人押运，还请了镖局的镖师，这是曜月国的贡品，谁敢打主意？再说安总管跟我一起的，又不是孤身上路。”

“那人风一吹就被刮倒了，真遇到什么事儿哪有强壮的我顶用？”玉蝶儿撒赖道：“总之我不放心，花花，你就让我跟你一起去吧，要不你让安总管留下来看铺子。”

“胡说什么。”我又好气又好笑，“安总管必须跟我去，下次押货就是他一个人去了，这次是累积经验，怎么能不去。”

“花花……”玉蝶儿委屈地撒娇，我想了想，笑道：“要不这样吧，你十日后去起程去关外接我们。”算算日子，等他到了关外，我们正好从皇都回来，正好碰头。玉蝶儿本来还是不愿意，正巧沧都“风月楼”的老鸨找上他，扭着他谈生意，那女人找了玉蝶儿几趟了，不知道是不是迷上这采花贼，难缠得连玉蝶儿都有点搞不掂她，我和安远兮才得以顺利脱身。

这一路虽然颠簸，却也平安。如今看到这草原的美景，我真是觉得这趟辛苦是值了。一出关，我就在马车里坐不住了，钻出车厢和驾车的安远兮并排坐到一起，方便欣赏美景。安远兮一开始颇不自在，把缰绳交给我，想下车步行，我拉住他，笑道：“你想走肿脚是你的事，不过我又不会驾车，你这不是为难我么？”

他的脸微微一红：“叶姑娘，这于礼不合，让别人看见，有损姑娘清誉。”

我轻笑道：“你不叫我姑娘，谁知道我是姑娘？我一身男装，除了赤备，谁知道我是女的？”

“叶姑娘……”他还在别扭，我更正道：“不是叶姑娘，是叶老板。安总管，‘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所谓的世俗礼仪，在君子面前勿需用，在小人面前用不了，何苦把自己约束着？”

他定定地看着我，眼中带起一丝讶异和释然，我笑着把缰绳丢给他，自顾自地看美景。没想到前世一直没能有机会去目睹的大草原，今日活生生地出现在我面前，而且带着这古代最原生态、无污染的自然纯朴。

“很美。”他低低地叹了一声。

“呃？”我回头看他，见他放松了脸部的表情，凝望着远处的大草原，才反应过来，他是在回应我之前的问话。

我笑起来。前方传来一阵马蹄，我抬眼望去，见是队伍前方的赤备骑马过来，在我们的马车边停下，信马随行：“叶老板，我们大王派了人专门来迎接这批贡品，他们在前面的麦坪坝扎了营地，今晚我们就赶去那里过夜。”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我之前特别吩咐了他不要暴露我的性别，故以赤备一路上都叫我叶老板。我笑道：“那就麻烦赤备大哥为我们张罗了。”

太阳快要沉下山坡的时候，我们终于到了麦坪坝的营地，这里扎了十几个白色的大帐篷，圆圆的，像我那时空的蒙古包。营地外有曜月国的士兵把守着，营地里却穿梭着仆役服饰的男男女女，草地上已经架起了篝火，烤着香喷喷的全羊，空气中飘着奶茶的香味儿。赤备指挥人把装满贡品的货车推进几个大帐篷，笑着走到我面前道：“叶老板，我带你去见此次来迎接我们的枢密使大人。”

我笑着点头，与安远兮一起随着他踏进营地正中那个看上去最华贵的账篷。我不知道枢密使是个什么官，不过既然是他们大王专程派来的，官也应该不小了。进入账篷，见首位的条几后坐了一个身着曜月国官服的男子，赤备上前，单膝跪地行礼：“下官参见枢密使大人。”

我怔了怔，与安远兮对望了一眼，学着赤备的样子上前行礼，心中一叹。我这双腿除了跪过父母祖宗，到了这个时空，还是第一次下跪呢，什么鬼规矩？心中虽然忿忿，但入乡随俗，只好照人家的规矩来。

“起来吧。”那位枢密使大人的声音低沉浑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一股权势逼人的霸气。

我们起身，垂头，只听到赤备对那位枢密使道：“大人，这两位是天曌国沧都锦绣庄的叶老板和安总管，此次的绣品就是由他们绣庄提供的。”

该我们说话了，我抬起眼，看向那位枢密使：“大人，草民叶海华，是锦绣庄的老板，这位是我们绣庄的总管安远兮。”

我故意把花字变了下音，感觉这位枢密使大人似乎笑了笑，再一细看，才发现他英俊的脸上似笑非笑，自信的唇角微微上扬，这男人真是气度不凡。我在心中暗赞，他的皮肤是典型的游牧民族的健康黝黑，五官刚毅深邃，有如刀刻，有点混血的味道，头发是自然卷的褐发，眼珠却是浅浅的蓝色，像草原上宁静的湖泊。

“赤备，这位叶老板，就是解了乌雷王子那道益智题的姑娘么？”枢密使大人笑问道。

呃？我怔了怔，他知道我是女的？转而看向赤备，见他敬畏地看着枢密使，恭敬地道：“正是。”

我心下有些恍然，这男人应该是早就知道我了，枉我还在那里遮遮掩掩。索性大大方方地认了，我笑道：“让枢密使大人见笑了，小女子出门在外，改换男装方便一些。”

那枢密使大人一听，“哈哈”一笑，站起来道：“叶老板不但聪明，而且爽快！本使为远道而来的客人准备了欢迎晚宴，一起出去享用吧。”

他叫我叶老板，而不叫叶姑娘，可见也是个善解人意的，我笑起来。那男人站起来，顿时让人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大约是他的身形高大挺拔，又有一身壮硕的肌肉，还有他言谈举止间闲散出的权势。

我们随他出了营帐，只见草地上已经围着篝火摆了一圈儿红漆小矮桌，每张桌上都摆满了丰盛的食物，有黄澄澄的酥油、珊瑚状的奶酪、似饼薄厚的奶皮子，以及炒米、红糖、油炸果子。枢密使坐上主位，招呼我和安远兮在他左边的侧位落坐，其他人等也一一坐下，立即有身着美丽的曜月国服饰的少女拿着瓷质精细、图案艳丽的小碗，用小木勺舀进少量炒米，沏上滚烫喷香的奶茶，敬让我们畅饮。

我是初次品尝这种奶茶，只觉得咸香可口，十分滑腻，对敬茶的少女道：“好香。”那少女脸色一红，想是十分满意我的回答。这当儿，烤好的羊肉端上场了，我见它是由羊身、羊身、肩骨、四条腿拼凑在一起，并按一定规格，摆放在长方形的木制红漆托盘里。赤备坐在枢密使的右边侧位，朗声对我笑道：“叶老板，这羊背子是我们曜月国的美食，你一定要尽情地吃。”

“谢谢赤备大哥。我一定好好品尝。”我笑道。见伺餐的少女把美肉分到每个客人桌上，桌上有锋利的小刀，我学着曜月国人的样子，

把整块肉切成小块，用手拿着吃，这羊背子又肥又嫩，肉鲜极鲜美。转头看见安远兮呆呆地望着桌上的羊肉，用手肘碰了他一下："发什么愣？快吃呀？"

"就这么吃？"安远兮看我毫不在意地拿手抓着羊肉，脸色有些怪异，"没有筷子。"

"入乡随俗。"我白了他一眼，这人还真是无趣。

忽听到那枢密使大人笑道："叶老板，你远道而来，为表欢迎，本使敬你一杯。"说着，举起了酒盅，我心中暗暗叫苦，我是出了名的一杯倒，可现在这场合，却容不得我拒绝，幸好不是用银碗装酒，只好硬着头皮举起杯子，笑道："谢大人。"

将酒盅的酒一饮而尽，觉得有把火从喉咙里烧起来，一直燃到肚子里去，还没恍过神儿来，却听到赤备也举起了杯子，对着我唱起了劝酒歌："银杯斟满酒，双手举过头，远方的客人哟，请你喝一杯马奶酒……"

不行，再这样下去马上就会有第三杯了。我硬着头皮又喝下一杯，笑道："赤备大哥，你唱的歌儿很好听，不如我也为大家献唱一首助兴如何？"

不等赤备回答，叫好声已响成一片，那枢密使大人感兴趣地望着我，我想了想，跟草原有关的歌，会的不多，就蔡琴那首《出塞曲》吧，当即放声唱起来：

请为我唱一首出塞曲，

用那遗忘了的古老言语。

请用美丽的颤音轻轻呼唤，

我心中的大好河山。

那只有长城外才有的清香，

谁说出塞歌的调子太悲凉。

如果你不爱听，

那是因为歌中没有你的渴望。

而我们总是要一唱再唱，

想着草原千里闪着金光，

想着风沙呼啸过大漠，

想着黄河岸啊阴山旁。

英雄骑马壮，

骑马荣归故乡！

一曲唱罢，众人一齐鼓掌、连声叫好。我坐下来，眼睛已经花了，这草原上的酒，比天墨国的酒可烈多了，酒劲上来得这么快。我的头有些晕，隐约听到那枢密使大人笑道：“叶老板这支曲子真是唱出了我们曜月国人的心声，本使再敬叶老板一杯……”

还敬？不行了，我要晕了。我闭上眼睛，身子软软地一滑，安远兮赶紧将我扶住，我倒进他怀里，喃喃地道：“不行了，我醉了，醉了……”一下子，耳边的声音都没了。

——2006、10、2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3章 戏吻］

我梦到自己在一条水流湍急的峡谷中飘流，飞溅的水浪打得我的脸生生的痛，那种从高处坠落的失重感，震得我的胃几乎要吐出来。

前面是一座巨大的瀑布，我乘坐的橡皮艇顺着水流直直地冲出去，从高空往下坠落，我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尖叫，橡皮艇触到水面发出的巨大的震荡和冲击的力量，令我猛地睁开眼睛。

脑袋好痛，我揉着太阳穴，打量着身处的狭小的空间，发现自己睡在马车里，车厢外传来规律的马蹄声，挣扎着坐起身，发现自己浑身酸软，看来躺在马车里已经不长的时间了，颠得我浑身像散了架似的。我掀开车帘，向外看去，见商队果然浩浩荡荡地在草原上行进着。

撩了帘子出去，坐到驾车的安远兮身边，揉着脑袋问道：“商队什么时候出发的？”

“天刚亮就出发的。”安远兮看着前方，低声道，“头很痛么？”

“有一点儿。”我揉着额心，“怎么不叫醒我？”

“看你睡得很沉，让你多睡会儿。”安远兮垂下眼睑，脸上竟然带上一团酡红。

“我昨晚没有失态吧？”我扭着脖子做颈椎运动，看到安远兮脸上的表情怪怪的，有点心虚地道，“没想到草原上的酒这么烈……”

不会是我昨晚上发了酒疯吧？我忐忑地看了他一眼，他的脸更红了，把脸转过一边：“没有。叶姑娘，你不会喝酒就不要喝，姑娘家醉倒在外面总是不好。”

我皱了皱眉，抬眼看他，只见到他俊秀的侧脸，脸上有明显的不赞同。我笑了笑，把身子倚到车厢上，叹道：“人生苦短，今日不知明日事，该及时行乐就要及时行乐。”

“叶姑娘……”他蹙起眉，我瞥了他一眼，“叶老板！嗯，谁把我弄上车的。”

他不自在地转过头，脸又烧起来，我讶异地道：“不会是安总管把我抱上车的吧？”

“我叫不醒姑娘，所以……”他嗫嚅着，有些不知所措，我心底浮起恶作剧的念头，好你个安远兮，每次骂我骂得过瘾，看我不捉弄你一下。我故作吃惊地道：“你是说，你进我的营帐，见我没醒，就把我抱出来了？”

“不是这样的……”安远兮怔了怔，急急地道，我把眼一横，厉声道，“不是这样是怎样？你不经我允许，擅闯我的营帐，已是不合礼数，抱我上车，更是不该，男女授受不亲，我清清白白的身子叫你碰过了，要我以后怎么见人？”

“叶姑娘……”他张口结舌地看着我，脸色有些发白。小样儿，看还不整死你。我忍住笑，换上一副悲痛欲绝的表情：“好你个安远兮，我平日也待你不薄，没想到你竟然做出这样的事，我，我死了算了……”

说着，我作势欲跳下车，安远兮吓得一把拉住我，我一头撞进他怀里，他像是蟑螂爬上身似的赶紧松开手，我被他一推，身子没坐稳，仰着向后栽去，安远兮赶紧捞住我，被我仰倒的力一带，两个人都跌进车厢里，我还来不及痛叫，安远兮就直直地砸到我身上，脑袋埋在我的颈窝里。我吃痛地转过头：“好痛……”正好他也转过脸来，那张嘴好死不死地，刚好覆到我的唇上，顿时，两个人都呆住了。

他的唇，很柔软。我回过神儿，觉出他的身子僵硬着，一动不动，心中窃笑，伸出舌尖在他唇上轻轻一勾。他像被火石烫到似的，顿时醒悟过来，急忙撑起身，缩到车门边上，脸涨得通红："对不起，叶姑娘，我……"

我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以为他下一句话会是"我不是故意的"，没想到他嗫嚅半天，额上见汗，却冒出一句："我会负责的。"

负责？我有点懵。随即明白过来，呃……，顿时满脑黑线，这玩笑开大了吧？马车晃了一下，他赶紧捏紧缰绳，调整了一下马车的速度，我坐起来，他不敢看我，垂着眼睑，躲避我的目光，半晌，吞吞吐吐地道："等回了沧都，我……，就让我娘去向你提亲……"

我看着他红得像猴子屁股的脸，心底那股笑意终于忍不住，哈哈爆笑出声，看着安远兮由困窘转为惊愕的表情，更是笑得眼泪都出来了。还提亲呢！这书生敢情真的这么迂腐。我笑得喘不过气儿，扶着车厢好不容易坐稳身子，一边抹脸上笑出的眼泪，一边拍了安远兮一下："得了安总管，我跟你开玩笑的，你不会真以为我想寻死吧？"

他脸色白了白："刚才我……"

"那有什么？"我不在意地笑了笑，"安总管，在我家乡，可没男女授受不亲这规矩，男女亲吻是很平常的，你别放在心上。"

他的脸色由白转绿："很平常？"

"对啊，何况我们又不是亲吻，只是不小心碰到一起。"我笑着坐出去看风景，"放心好了，我不会要你负责的。"

"你刚才说我不合礼数……"安远兮这木头看来是被吓倒了，我笑眯眯地转头看了他一眼，"我逗你玩呢。"

"你……"他又羞又气。我见了他的表情就忍不住想笑，"安总管，你别害怕，我真的不会要你负责……"

"谁要负责了？"他咬唇瞪我一眼，蓦地大声道："你怎么可以拿这种事开玩笑？你这样的女人，才没有人敢要！"

呵！发火了？我笑起来，有些理亏地摸摸鼻子，罢了，把个呆子气得控制不住向老板发脾气，看来我是做得有点过了。我轻轻笑了笑，叹道："没人要就没人要呗，反正我也没想过要嫁人。"说完，我爬进车厢，算了，不与他一般见识，偶再睡个美美的回笼觉。

中午，商队停在一座美丽的湖边休息、用餐。我看到那湛蓝的湖水，尖叫着冲到湖边去，脱了鞋，将足浸到沁凉的湖水中，满足地叹了一口气。

天有些阴，湖边的风里满是凉意，我不知道自己上辈子做了什么好事，能享受着这样美好如斯的湖水，虽然岸边没有芦苇，可是蓝色的湖水已经足够让我的心安静下来。我闭上眼睛，听到风掠过的声音，脸上痒酥酥的，我拂下粘到脸上的东西，睁眼一看，原来是白色的薄公英种子。湖边的草地上满是薄公英，风吹着那些白色的小伞滚过蓝色的湖面，就像一只只柔软的小手，一次次轻抚过我强烈跳动着的滚烫滚烫的心。我把眼睛交给清冷的湖水，耳朵交给呢喃的风声，鼻子交给青草的芳香，原来心跳慢一点也没有关系，让自己什么都不想也不是浪费时间。我眯起眼，傻傻地笑起来。

耳边传来沉稳的脚步声，我转过头，迎上来人那双如湖水般美好的蓝眼睛："枢密使大人？"我怔了怔，赶紧将脚从湖水里抽出来，急急忙忙地穿上鞋袜。男人走过来，看到我慌手慌脚地穿鞋，轻笑道："看来是我打扰了叶老板。"

"没有的事，是草民失礼。"我站起来行礼。他摆摆手，毫不在意地随便往地上一坐，看我忐忑地站着，笑道："叶老板，请坐。"

我坐下来，男人望着我，笑道："叶老板刚刚看到这湖水，在想什么？"

我转头望向那蓝得透明的湖水，微微一笑："我在想，我希望自己变成一条鱼，生在这湖里的一条鱼，如果我是一条鱼，我唯一的渴望就是沿着这湖水逆流而上，去寻找这水的源头，那应该是一泓很甜很甜的湖水。"

"哦？"男人轻轻地笑了，我不好意思地笑笑。他感兴趣地看着我："这座湖名叫眼泪湖。"

"眼泪湖？"我歪着头，笑道："很美的名字。"

"这座湖有个美丽的传说。"男人笑道，低沉的嗓音魅惑地道，"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美丽的曜月国姑娘，与族中的勇士相爱了。有一年，草原的泉眼被恶魔霸占了，湖水干涸，百姓民不聊生，姑娘的爱人离开她，去斩杀恶魔，却不幸被恶魔杀死。姑娘听到这个消息，流干了所有眼泪，她的眼泪化成了这座湖，解救了干渴的百生。姑娘自

己则投进湖中，变成了一条鱼，她说，这湖水会指引他，找到她心爱的人。人们为也纪念她，将这座湖命名为眼泪湖。”

“那她找到她的爱人了吗？”我好奇地问道。

“只是一个传说，一定要有结局吗？”男人低低地笑起来。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这大概是女人的通病吧，任何故事，都希望有一个美丽的结局。”

“看来你很喜欢这湖水。”男人微笑道。

“嗯。”我点点头，望着那片蓝得妖艳的湖水，笑道：“有人说蓝色是这个世上最宽容的颜色，因为这世上最大的两样东西，天空和海洋，都是蓝色的。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对蓝色有特别的好感，尤其当我看到我喜欢的水是这个颜色的时候，我就会对这片水格外的钟情。”

“你真是个有趣的女子。”男人望着我，湛蓝的眼瞳闪闪发光。我微微一怔，刚刚那番话只是随性而说，怎么一迎上他的蓝眼睛，倒感觉像是在拍他马屁似的，这男人不会把他的蓝眼睛与我那番话联系起来吧。

我尴尬地站起来，局促地道：“让枢密使大人见笑了，草民先回车厢了。”

跑回车厢，安远兮坐在车头拿着水囊喝水，见了我，脸色一沉，扭过脸不理我。我也不去讨没趣，从包袱里取出干粮自顾自地啃，一口下肚，才发觉肚子早就饿得发慌了。几口把干粮咽下去，我噎得说不出话，咳了两下，安远兮把手中的水囊递给我，还是扭着脸不说话。我接过水囊，几口水灌下肚去，才觉得舒服了些。见他还是板着一张扑克脸，我把水囊递给他，他沉默地接过。这人，不是要跟我一直别扭下去吧？不过，逗他还真是件挺开心的事，我眼珠儿一转，笑道：“安总管，这水囊你刚才喝过里面的水了吧？”

他不说话，半晌，心不甘情不愿地点了下头。我贼贼地一笑，道：“你喝过的水囊再给我喝，你知道在我家乡这叫什么吗？”

“叫什么？”他果然木头木脑地上勾了，我笑眯眯地跃坐上车头，钻进车厢，撩起车帘道：“这叫间接接吻。”

不看他骤然变得难看的表情，我哈哈大笑着垂了车帘，死书生，气死你气死你，没想到捉弄这书生是这么有趣的一件事，看来以后我路途上的日子不会寂寞了。哈哈！

——2006、10、2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4章 星空］

安远兮跟我别扭了一天，到晚上扎营的时候，仍是不肯理睬我，我也不当回事儿。昨晚醉酒之后，没有机会看这草原的夜空，以前听到过草原的朋友说，到了草原上，一定要去看看草原的星空。今日好不容易盼到天黑，我提着马灯，钻出营帐，抬眼见满天的星星，兴奋起来，前世的夜空，星星是奢侈品，到了这个时空，似乎又没有一日得消停，让我能安安静静地看星星，而这草原上的星星，似乎比天墨国的星空，更加明亮和清晰。

我仰着脑袋往外走，不留神撞进一个人怀里，差点跌倒，被他稳稳地扶住，低沉的笑声传来：“当心。”

我抬眼看向来人，赶紧从他手里挣脱出来，有些尴尬：“枢密使大人。”

“叶老板在看什么？这么投入？”枢密使感兴趣地抬眼望了一下星空，笑道。他牵着一匹黑色的骏马，看来刚从外面逛了一圈儿回来。

“看星星。”我笑了笑，“草原上的星星，真美。”

“哦？”他低声笑道，“叶老板喜欢吗？”

“喜欢呀。”我笑起来，认真地道，“对于美好的事物，我一直抱着一种神圣景仰的态度。咏歌之不足，不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他眯起眼，低低地笑起来：“如此，本使带叶老板去一个地方。”

说着，不由分说地拉过我，将我顺势一带，扶到马上，马儿不安地躁动了一下，我惊喘一声，紧紧抓住缰绳：“大人，我不会骑马。”

他的唇边浮出一个惬意的笑容：“我会。”说着，翻身跃上马来，从身后环住我的身子，抓起我的手，抖了抖缰绳，马儿转过头，立即“哒哒”地向营地外冲出去。

我全身僵硬地坐在马鞍上，被这男人雄壮的肌肉包围着，他的身子紧紧地贴着我的身子，温热的男性气息隔着衣料暧昧地撩拨我的神

经。这男人要是脱光了，身材一定很壮！我的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脸莫名地烫了起来。男人握着我的手，驾马向草原上驰骋而去，我的手动了动，想把手从他手里抽出来，却被他捉得更紧，握着我的手甩了一下缰绳，“驾！”那马跑得更快了。

“大人带草民去哪里？”我被那马儿颠得有些想吐，抬头大声道。

“到了就知道了。”他似乎在笑，但风声在耳边呼啸，我听不太真切。策马急驰了一段路程，男人的马速放慢了，马儿渐渐地停下来。我抬眼打量此处，前边是一片白桦林，一条蜿蜒的小溪在草地上迤逦铺开，孱孱的溪水在明亮的月下闪着细碎的粼光。

“到了。”身后的男人轻声道，却不下马。我动了动身子，准备翻下马，却被他紧紧拥住，我吃了一惊，这才考虑起孤身一人和陌生男人相处的后果，心里顿时有点发毛：“大人……”

“你看上面。”他伸手往夜空一指，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我倒抽一口气，忍不住惊叹道：“好美！”

朔月的夜，没了灯光的干扰，没了污染的空气，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星星，撒在夜空里。我看到真的北斗七星，甚至看到了银河。我一直以为银河是一条带状的星星集中的区域，此刻才知道，原来能够被我们看到的银河是天上一条比较亮的带，有点像云的样子，组成银河的星星根本不可能被看到。

我痴迷地望着银河边上的三颗亮闪闪的小星星，不知道那是不是牛郎和他的两个孩子，那织女又在哪里？目光在天空中搜寻，没有找到织女，却看到东南方向那颗亮得发红的星星，惊喜地叫起来：“火星？”不知道马丁叔叔回去了没有？不知道是哪个充满想像力的人把这么多星星分成了星座？

“火星？”身后的男人语气里含了一丝好奇。我笑着转头看了他一眼，指向那颗红星，兴奋地道：“就是那颗，红色的，那上面住着火星人哦！”

“火星人？”男人的声音里带起了笑意。我回过神来，不好意思地笑道：“是我家乡的传说，我家乡把那颗星星叫做火星，传说那上面住着火星人，他们有一种神奇的飞船，可以乘坐着从这颗星星飞到那颗星星，他们的头上长着触角，听得懂各种各样的话，很有趣吧？”

“很有趣。”男人笑起来，看着我的眼睛充满了趣味，“你家乡的传说真有意思。”

“当然啦。”我兴致来了，指着牛郎星道，“那星叫牛郎星，旁边两颗是他的孩子，传说天上住着一群织女……”

我滔滔不绝地讲起牛郎织女的故事，他微笑着聆听，我被这满天的星星迷惑了，兴奋得有点忘乎所以。老狮子王曾经告诉辛巴，每一颗星星上都有一位死去的王，他们都在天上看着你，我深信它；小王子说他的星球上有一朵玫瑰王，他爱那朵花，我也相信；超人的养父母说超人来自氪星，不知道他在天上飞的时候有没有遇到过小王子？那么多星星，把我的眼睛都耀花了，我听到星星的笑声，看到了木法沙的眼睛。那些星星，不动声色地，就这样安静地在夜空中等你，等着你的目光不由自地在它们身上停留。

康德说这个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让他感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头顶灿烂的星空，一是人们心里崇高的道德准则。可是直到今天这个夜晚之前，我无数次的为这句话感到奇怪。为什么不是道德和大海呢？为什么不是道德和生命呢？为什么不是道德和德沃夏克或是道德和贝多芬呢？此时此地，我再也没了类似的疑惑，因为，那种震撼我终于了解。我满足地叹了一口气，这一刻，真的有想掉眼泪的感觉。

“要是能见到流星，这个夜晚就完美了。”我低叹道，从小到大，我还从来没见过流星呢。

“流星？”男人疑惑地轻问。呵，我今晚是在扫盲么？我轻笑道：“就是你们视为不祥之兆的扫帚星，在我家乡却有一种说法，对着流星许愿，愿望一定会实现。”

“你有要许的愿望吗？”男人轻笑道，“你的愿望是什么？”

“我的愿望……”我歪起头，想了想，笑道，“这一辈子，过得快快乐乐、自由自在吧！”

“火星人、牛郎织女、狮子王、小王子、超人、流星……”男人低低的语声中带着笑意，我回头望进他闪光的眼睛，他的蓝眼睛在夜色中带上一抹深沉的暮色。男人轻笑道：“我真好奇，你的小脑袋瓜里到底装了多少让人惊奇的东西……”

不等我回答，他的脸慢慢地凑近我，他想吻我吗？我有些慌乱，不知道该不该拒绝，也不知道想不想拒绝，在这样的美丽的夜色和温柔的氛围里，我的意志有些薄弱。迷乱的念头瞬间在心头转了千百转，待他的唇蓦然覆到我的唇上，顿时像小女孩儿的初吻时似的浑身发颤起来。“枢……”我轻呼出声，他的舌趁机潜入我的嘴里，挑逗我的舌尖。颤抖地闭上眼睛，任这强壮的男人温柔地侵占、品尝、抚慰我的唇舌，渐渐地竟有些迷醉，身子仿佛被人抽掉了骨头，一寸寸地酥软下去。

待他放过我的唇，我已浑身无力，偎在他胸前轻喘，他静静地拥住我，没有进一步的动作，下巴轻轻地磨蹭着我的头顶，我缓过气，脸上有些作烧。见鬼的怎么竟会如此意乱情迷、不由自己？原来张宇那首歌没有唱错，“都是月亮惹的祸，那样的月色太美丽太温柔”。今儿也全是星星惹的祸，我推了推他：“大人，我们出来很久了，该回去了。”

“嗯。”他调转马头往回走，我有些尴尬，没再出声，他也不说什么。回程他没有放马狂奔，只是让马儿慢慢地踱回去，竟是一路无话地回了营地。

远远地看到安远兮提着马灯在营地外等着，见到我们回来，他吁了口气，紧张的面色一松，随即见到我与枢密使共骑一马，面色沉下来。身后的男人翻身下马，把我从马背上接下来，我脚一沾地，匆忙地抬眼看了他一眼，轻声道：“谢谢大人今儿带我去那么美的地方，草民先回营帐了。”

不待他出声，我赶紧往营地里走，安远兮跟上来，语气不善地道：“你去哪里了？”

“看星星去了。”我随口答他，这男人跟我别扭一天也不说话，这会子还跑来干嘛？

“你……”他语气有些不高兴，“出去怎么不说一声？你怎么会跟枢密使大人一起出去？”

“安总管，你管得太多了吧？”我转过头看他，失笑道，“我与什么人出去，去干什么，好像不需要向你汇报！”

他被我一阵抢白，脸色越发难看：“你是姑娘家，怎么随随便便就和陌生男子单独出去，一点都不在乎自己的声誉。”

“这好像跟你没关系吧？”我无奈地看了他一眼，似笑非笑地道，“安总管，我是你的老板，不是你的老婆。”

“你……”他脸色一窘，气结地瞪了我一眼，拂袖回他的营帐去了。我望向头顶的夜空，温柔地笑起来，这书呆子，有这么美的星空不去欣赏，就知道跟我斗气。要是有相机能拍下它们就好了，可以拿回去给玉蝶儿和小红他们炫耀，语言和文字永远无法形容美好如星夜一般的东西，可惜这份快乐与幸福没有办法与他们分享，这幸福只属于看过它的我们。

——2006、10、25

今天这章再晚也给大家更出来，25-27日又要外审，这三天不能更新了，我会尽量抽时间写，通知大家一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5章 马赛］

在草原上颠簸了五日，我们终于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曜月国的皇都。这是一个巨大的土城。老实说，它赶不上天曌国的京师，那种温柔细腻的金壁辉煌，它甚至赶不上沧都，那种“国际大都市”的张扬，这里的城墙是用石头和夯土混和修筑而成，本来应该是古老而斑驳的赭黄色土墙，却因为外墙刷着一层白灰的，看上去十分亮眼，一扫沧桑老态。曜月国人崇尚白色，认为白色象征纯洁、吉祥、美好、正直，他们称善良的人为“心灵洁白的人”，所以他们的牧民住的是白色的帐篷，铺的是白色的毡子，吃的是白油奶酪，喝的是洁白的奶汁和香喷喷的奶茶，蓝天白云下放牧的是白色的羊群。

这样一座雪色城堡，耸立在绿油油草原上，在赤红的晚霞中，展示着自己惊人的美丽。晚霞如同一块赤红的轻纱飘在天空，斜阳之下的山岗变成了暗紫色，好像是云海之中的孤岛。雄鹰在赤红的晚天上盘旋，不时发出清脆而悠远的嘹唳。

进了这座雪白的大城，发现城里的房屋也同样是用石头和夯土修建而成，墙面仍旧涂抹着一层白灰，与城墙不同的是，大多数人家都用五彩的颜料，将自家的墙画上色彩斑斓的抽象图案。房屋有两层的，有三层的，大多是平顶，一间挨着一间，平顶上，都搭着巨大的圆形帐篷。

我和安远兮住进了赤备给我们安排的客栈，待明日赤备把贡品送入宫中，验收无误后，就可以收到剩下的那一半货款。我那晚被那位枢密使大人吻了之后，有点心虚，看到他也不太自在，总是躲着他，安远兮这几日都摆张臭脸给我看，我也懒得理他，用了晚膳，让人送了热水给我沐浴之后，便早早地睡了。

次日中午，赤备到客栈来，将剩下的货款交给我和安远兮。我点清银票，心里十分高兴，这笔生意终于平安做成了。本来准备将银两拿到皇都中的聚宝钱庄分店去存起来，休息一天就与安远兮动身返回沧都的，可赤备突然对我说，过两日便是他们曜月国一年一度的赛马大会，据说这是曜月国最盛大的活动，十分热闹和精彩，他盛情邀请我参加，我一听，有些心动了。思量了一下，又有些为难地道："不过这样的场合，要喝酒的吧？我酒量浅，参加这样的盛会……"

草原上的人好客，能喝酒，也喜欢能喝的人，主人敬给客人的酒是不能推辞的，所以我初到草原那晚装豪气硬着头皮喝了两杯，马上被放趴下了，大概他们从来未见过像我这么浅酒量的人吧？真是糗啊！

"这倒没啥，咱们草原人虽然喜欢劝酒，但也不会强人所难，何况枢密使大人吩咐过了，不准人再向叶老板劝酒。"赤备笑道，眼中带上一丝捉狭，"否则叶老板醉起来，又搂着安总管不放手，安总管只怕又要睡不好觉了。"

"呃？"什么意思？我惊讶地转头看向安远兮，只见他本来没什么表情的俊脸顿时烧起来，又羞又急地低声气道："赤备大人，请不要胡说……"

"我哪有胡说？"赤备一脸打趣地望着安远兮道，"我赤备没有那么多弯弯肠子，从来不说假话……"

"等等，赤备大哥，你在说什么？"我摸不着边儿地望着他，他说我那天晚上醉酒之后搂着安远兮不放？还说安远兮没睡好觉？我的冷汗流下来，我那晚做了什么？我怎么一点儿也想不起来，难道我那晚借酒装疯把安远兮吃掉了？可是，我的身体次日好像没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我转过头盯着安远兮："安总管，那天晚上是怎么回事？"

"不是你想的那样。"安远兮又急又气，脸红得像蒸熟的虾子。赤备哈哈一笑，开口道："你们天墨国人，就是这么别扭……"

“赤备大人！”安远兮厉声打断他，“这种玩笑会有损我们老板的名声，怎么随便开得？我们尊重贵国的风俗，也请你尊重一下我们天曌国的礼仪，你若无事，就请回去。”

赤备闻言，脸上有些尴尬，倒是收起了嘻笑的表情，笑道：“罢了罢了，是我不对，赤备今日先行告辞，如叶老板无问题，赛马大会当日我来接你！”

“那麻烦赤备大哥了。”我虽然满腹疑问，倒也不好问他，反正安远兮跑不了，一会儿再拷问他好了。

赤备走后，安远兮匆忙地道：“叶姑娘没事，我先回房了。”

“等等。”我拦住他，“刚才赤备大哥说的是怎么回事儿？”

“他胡说八道的。”安远兮的脸红得都快可以煎鸡蛋了，没事才有鬼。我冷笑一声道：“安总管，你当我是傻瓜吗？”

“我说了没事就没事！”他的声音蓦地大起来，拂手就准备往门外走，我冲上去拉住他，见他脸红得怪异，心中有些不安，我不会真的做了什么吧：“我……，是不是我占了你便宜？”

“没有！”他的脸都快红得发紫了，回答得却一点不含糊。

“那是你占了我便宜？”我皱起眉，这书生有这么大胆子么？

“没有！”他轻吼道，避开我的目光，我觉得他脸上的红晕都快破体而出了。

我瞪着眼睛看他半晌，忍不住哈哈笑起来：“既然没事，你脸做什么红得像猴子屁股似的？”真好玩，逗这书生真好玩。我其实相信我那天晚上应该没做出太出格的事儿，身体的反应是骗不了人的，我又不是纯情少女，不可能一无所察。

“叶姑娘！”他甩我的手，瞪着我恼羞成怒地低吼道，“你……”却说不出一个字，气得浑身颤抖，终是一言不发地拉开门，拂袖而出。

又气跑了？叶海花，你好邪恶啊！嘿嘿！后两日安远兮看到我就板着一张扑克脸，不过那人还算有良心，我上街还是肯陪我去的，当然是一句话也不肯跟我说。我也不理他，这两日把收来的货款存入钱庄，再上街去给家里和绣庄的员工采办了一些小礼品。不知不觉，我已经把老福头家当成自己的家了，单纯的老福头完全把我当亲孙女一

样疼爱，即便是凉薄如我，对他也产生了一些孺慕之情，也许，我渴望有一个家，已经太久太久了。

两日之后，迎来了曜月国一年一度的赛马大会。一早我和安远兮就被赤备接到了赛马大会的现场。只见辽阔的草原上，扎着数十个白色的大帐篷，不是平时见的那种圆圆的密封型的，而是三面封、一面敞的四方形。帐篷前竖立着两根旗杆，旗杆之间拴着一根羊毛细绳，绳子上系着蓝色、黄色、红色、白色、绿色五面小旗，每面旗子上，都绣着昂首嘶鸣、扬蹄奔腾的骏马。赤备告诉我，蓝色小旗代表纯洁无暇的蓝天，黄色小旗代表肥沃草茂的土地，绿色小旗代表鲜花盛开的草原，白色小旗代表财源滚滚的牲畜，红色小旗代表人民生活幸福、国泰民安。

绿油油的草原上，一群群的骏马，像一团团移动的彩云贴地狂奔。我见到此生见过最多的马匹，有枣红色的、雪青色的、海栗色的、绛紫色的、虎黄色的……。它们有的养精蓄锐，在湖边觅食青草；有的昂首苍穹、嘶叫欢鸣；有的则没什么目的地狂奔乱跑。从那些神采飞扬的骏马上，我领略到了马背上的民族咤叱风云的雄风，怪不得当年成吉思汗可以带领蒙古人横扫欧亚大陆，连我这个弱女子此时也不禁有些热血沸腾，这些草原儿女年年岁岁与马生活在一起，自然锻炼出粗犷、豪放、果敢的性格。

赤备陪我和安远兮坐到一个帐篷里，我打量着那些帐蓬里的人，男女都有，男的大都身着曜月国官服，女的也盛妆出席，打扮得跟过节似的，看来今天到场的人也都是非富即贵，不知道我和安远兮托了谁的福，可以观看这次赛马大会。正在此时，人群一阵骚动，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我和安远兮不明所以地跟着站起来，看到有一群人走进正中的帐篷里。一个高大的男人端坐到首位之上，他的服饰艳丽，身着华丽的曜月民族长袍，长袍是白色的，镶着美丽的花边，束着丝绸的腰带。腰带右侧，挂着一柄嵌满宝石的金刀。他脚上穿着马靴，靴帮上绣着精美的图案。头上佩有一条额饰，纯金的底座上，嵌着血红的玛瑙和绿宝石，左耳佩戴着一个环状的金耳饰，脖子上也戴着五彩宝石项链，右手食指上，戴着一个硕大的红宝石指环。

有钱人啊！我顿时双眼放光，眼睛被那些五颜六色的宝石闪得差点睁不开眼，一时倒忘了看那男人的长相。只见一众曜月国人跪倒在

地，高呼：“参见大王，祝大王与长生天同在。”

我和安远兮赶紧也跪下去。原来是曜月国的国王，怪不得如此光鲜照人。等那大王叫了平身赐座，我抬头偷偷打量他，见那男人约四五十岁的样子，肤色黝黑、身材壮硕、五官粗犷、气势威严，浓眉下竟然也长了一双湛蓝的眼睛。

那曜月国国王先发了几句言，大意是草原羊肥马壮，牧民生活富足，为了感谢长生天的恩赐，举办一年一度的赛马大会云云。我对他这些官场套话没兴趣，倒是接下来被他们的舞蹈吸引住了，只见此时帐蓬围起来的空地上，四个身着美丽服饰的曜月国少女和四个戴着狰狞假面具的曜月国男人，正在热情起舞。马头琴和着鼓点一起奏鸣，旋律悠扬、深沉宏亮。草原上的舞蹈，雄健有力、节奏强烈、热情奔放、充满激情，民族特色浓烈，带出明快、欢乐的气氛。

一场舞蹈秀完，观众齐声叫好。那曜月国国王开口道：“此次赛马大会，一共有五十名曜月国最优秀的勇士参加，让我们请出他们，看看今年的盛会，谁能夺取长生天赐给草原最优秀的勇士的金刀！”

他的话音一落，一队人从他帐蓬的一侧英姿飒爽地迈出。我看向走在最前面的那个男人，眼睛睁大了，竟是那位枢密使大人。只见他也着了一身跟国王款式差不多的白袍，脚上也着了马靴，腰上也别着一把小长刀，身上却没他那么多金银珠宝。其他帐篷的女眷看到他，立即尖叫起来：“天啊，是乌雷王子，他已经两年没有参加赛马大会了，看来此次其他人没有夺宝刀的希望了。”

乌雷？王子？这个枢密使大人？是王子？我眼里闪着一连串的问号，看向赤备，寻求解答。赤备“呵呵”一笑，道：“枢密使大人就是我们大王最宠爱的乌雷王子，他也是我们曜月国最聪明、最勇敢、最受百姓拥护的勇士。”

却见到乌雷的眼神似笑非笑地向我这个方向飘过来，引得左右帐篷的女眷喜悦地尖叫。我忍俊不禁，看来这个乌雷王子不只是受百姓拥护，还特别受女性的爱戴呢！

——2006、10、25

明天更不了了，大家不要等了。我把本本带到宾馆写吧，后天也不一定能更。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6章 赠刀］

万马奔腾、骏马驰骋。曜月国人以鲜马奶的祭洒拉开了赛马大会的序幕。乌雷在一声令下之后，当头冲出去，他不是骑的星夜那晚的黑马，而是乘了一匹俊逸的白马，配着金银雕花的马鞍和讲究的笼头。赤备告诉我，白色的骏马格外受到曜月国人的尊崇，据说，它是受过长生天禅封的神马，是天马的化身，牧民常把白马当成偶像供奉着。而乌雷王子骑的那匹白马，眼睛乌亮、蹄子漆黑，全身毛色纯白，没有一绺杂毛，毛色闪光，每个器官都没有伤痕疮疤，是真正的神驹。那是乌雷十六岁那年在草原上驯服的一匹野马，从他十六岁骑着这匹白马参加赛马大赛以来，已经连续七年夺得赛马大会上的金刀，直到两年前乌雷觉得不能一直阻挡其他勇士表现的机会，提出不再参加赛马大会，曜月国人便再也没有赛马大会上看到他们尊敬的王子夺刀的英姿，没想到今年乌雷居然又参赛了。

而赛马大赛上提供给勇士争夺的金刀，是请曜月国技艺最精湛的工匠，每年打造一把，刀铸好之后，请萨满巫师举行隆重的仪式，祈求长生天为其赐福开光，然后在神龛里供奉一年，在赛马大会当日，将金刀请出，挂在赛场上迎风飘扬的禄马风旗旗杆上，最先夺得金刀的勇士则胜出。此时，那把象征着勇敢、能力、智慧的金刀就挂在赛场远处的旗杆上，隔得太远，我看不到金刀的样子，只看到在阳光的照耀下，旗杆顶端闪着一团夺目的金光。群马向着草原尽头奔驰而去，消失在地平线上，我诧异地问赤备：“为什么他们不去夺刀呢？”

赤备微微一笑，道：“在夺取金刀之前，要先经过一条预先确定的路线，那条线路给夺刀的勇士制造了一些障碍，能通过考验回来的人才有机会夺刀。”

原来如此。我恍然，复又疑惑地道：“那你们怎么知道那些勇士是通过了考验的？”万一有人投机不从他们规定的路线回来呢？

赤备笑道：“叶老板稍安勿躁，一会儿就知道了。”

话音刚落，远方的地平线上袅袅升起一阵浓密的白烟，随后，响起两声仿佛信号弹似的尖锐暴响，一声悠长而嘹亮，一声短促而沉闷。赤备笑道：“已经有三十七名勇士淌过了月亮河。”

“月亮河？”真好听的名字，我好奇地道，“你怎么知道？”

“就是那些烟和信号弹的声音告诉我们的。”赤备笑道，“在每个障碍处，都有人监督，参赛的勇士要在每个障碍处各取回一面绣着白色神马和银合八骏马的小旗。最后拿到金刀的勇士同时还要出示五面颜色不同的小旗，比赛结果才视为有效。每当一批勇士经过障碍，在障碍处监督的人就会燃起白烟，并放响炮告诉赛场的人比赛进行情况。”

我点点头，笑道：“听赤备大哥这样说，这些障碍一定设置得很厉害。”

“不错。”赤备点点头，神情颇为得意，“就说这月亮河，河道宽阔，河水湍急，河水深浅不定，而且我们在河里设置了绊马的机关。要淌过河，除了要靠骑士们的经验、坐骑的彪勇，还要碰一点运气，否则很难淌过去。”

说说笑笑间，第二阵白烟又飘上半空，信号弹又响起来。这样反复五次之后，赤备告诉我，通过五关障碍的勇士还剩下七名，这七个优胜者便是有资格夺取金刀的人。正说着，只见地平线上冒出几个黑点，“哒哒”的马蹄声渐近，果然只有七名骑士返回赛场。赤备笑道：“精彩的比赛现在才算正式开始。”

我看向赛场，只见骑士们争先恐后地奔向赛场上的禄马风旗旗杆，为了阻止其他人先到达旗杆处，马上的骑士相互之间使出各种招数，阻止对手的前进速度。我哑然失笑，忆想足球场上那些拦截纠缠花样百出的镜头，与眼前的情况真是有些相似。尽管如此，乌雷仍是一马当先，冲在众人的前面。赤备高兴地道：“看来此次赛马大会，又是乌雷王子胜出。”

我有些不以为然：“他骑的马比别人好，即使夺了刀，也没什么好得意的。”

赤备惊讶地看了我一眼，辩解道：“乌雷王子骑的马固然是神驹，但这些参赛勇士的赛马也都是百里挑一的好马，而且，那匹神驹既然是王子驯服的，骑它也是理所当然，其他人没什么好不服气的，他们有那本事，也可去驯一匹同样的马来参赛。”

这不是强辞夺理么？既然是比赛，当然得处在一个相对公平的环境下，乌雷若换一匹跟其他人一样的马，也能这样神勇么？我颇有些不认同，但也懒得和赤备争辨，他完全把乌雷当成神话般的人物，无谓和一个和尚讨论是佛祖更神圣还是上帝更伟大。

就在此时，乌雷已经策马奔至挂着金刀的旗杆下，只见他纵身一跃，就攀住了那根细细的旗杆，我“呀”地惊呼出声，本以来那根旗杆根本不能承受他那个彪形大汉的重量，没想到他飞跃的动作看起来身轻如燕，一下子就攀到栏杆半中，像只灵巧的猴子一样迅速攀到旗杆顶端，那细细的旗杆居然完全没有被他压弯。

看来那把金刀已经是乌雷的囊中物了，怪不得他玩了几年就不想玩了，这样便宜就得了金刀，玩几次也腻味了。谁知此时赛场上却突生变化，紧跟在乌雷后面的一位骑士眼见王子殿下就要夺得金刀，手中的马鞭扬手便甩了出来，那鞭子像长了眼睛似的，一下子甩到旗杆顶端，将金刀卷了下来。

“呀！”我紧张地轻呼，一时营地观看比赛的曜月国人也惊讶声不断。乌雷见金刀被鞭子卷走，立即从旗杆上跃下，身子在半空中灵巧地翻腾，追逐着蛇舞一般的马鞭，同时拔出腰上的小长刀对着鞭子扔出去。那刀闪电般地追逐上马鞭，立即毫不留情地将鞭子削成两段。金刀失控地向下坠落，乌雷的身子像燕子一样轻盈地在空中翻腾，瞬间便抓住半空中坠落的金刀，姿势优美地飞跃回白马的背上，他左手高举着金刀，英姿飒爽地骑在马背上，白马扭头便向着营地狂奔过来。

“好！”赤备激动得站起来，左邻右舍帐篷里的姑娘太太们也兴奋地尖叫。我看着乌雷意风风发的表情，淡淡地笑起来。营地正中的草地上，刚才跳舞的曜月国少女齐起唱起了《赞马歌》：雄狮般的脖颈啊，星星般的双眼，猛虎似的啸声啊，麋鹿般的矫健，精狼似的耳朵啊，凤尾般的毛管，彩虹似的尾巴哟，钢啼踏碎千座山……”

歌声中，乌雷已经奔回了营地，身后的骑士也跟着他回到营地。有手捧鲜花花环的曜月国少女围了上去，将花环戴到乌雷的头上；端着庆功酒的少女也迎了上去，将盛满马奶酒的银碗双上奉上；还有些少女，将鲜花的花瓣洒在她们心目中的英雄头顶。场面顿时热闹起来，色彩艳丽的花瓣漫天飞舞，与少女们粉扑扑的脸颊交相辉映。乌雷将蓝、黄色、红、白、绿五面小旗结在一起，系到金刀的金柄上，坐在营地首位的曜月国国王微笑着鼓起掌来，观赛的人跟着鼓掌，锣鼓声响了起来，一时，营地掌声雷动、欢呼震天！

等众人的热情稍稍平复，国王笑问道：“乌雷，你两年不曾参加比赛，今年为何决定参赛夺刀？”

“回禀父王，我想将这把金刀，赠给一位美丽的姑娘。”乌雷王子望着国王，沉声道。

乌雷的话音刚落，每个营帐都传来姑娘们的尖叫。我摇摇头，止不住笑意，草原上的女子还真是率真可爱，若是天墨国的女子，即便是再喜欢这位王子，再想得到那把金刀，也得装一装矜持，断不会如此坦白地表达自己的情绪。

“哦？”国王望着自己最得意的儿子，感兴趣地道，“你想将金刀送给哪位姑娘？”

乌雷转过头，眼神在左右营帐转了一圈儿，人群顿时安静下来。乌雷的目光落到我身上，湛蓝的眼睛像蓝宝石一样闪闪发光，唇角带起了一抹阳光般的笑容。

他举步向我走来，人群响起“嗡嗡”声，带着猜测和疑惑，望着他们的王子殿下。乌雷走到我面前，双手捧起金刀，突然单膝跪地，昂着头望着我，人群顿时鸦雀无声，瞠目结舌地看着他耍宝。乌雷见自己的举动完全达到了吸引众人目光的效果，对我笑道：“叶姑娘，‘没有羽毛，有多大的翅膀也不能飞翔；没有礼貌，再好看的容貌也被耻笑’。为了表达我对你来到曜月国热情欢迎的心情，请接受这份代表我的荣誉的最真挚的赠礼。”

四周鸦雀无声，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我的身上，我看着众人羡慕、疑惑、惊讶、猜测、失望、嫉妒的目光，一时有些失措，心里也有些不高兴，这男人，不但当着众人揭穿我是女子的身份，还想存心让我成为别人注目的焦点是不是？赤备在一旁道：“叶姑娘，这是我们草原人最诚挚的礼物，快收下吧。”

我回过神来，望着半跪在地上的乌雷，他目光坚定地看着我，手中的金刀高举着，看来不收还不行了，总不能让人家堂堂一个王子一直这么跪着吧？我无奈地笑了笑，双手接过乌雷手中的金刀，欠身道：“小女子感谢王子殿下的美意。”

人群又开始“嗡嗡”作响，坐着首位的曜月国国王上下打量了我一眼，转头对乌雷笑道：“王儿，这就是那位解了你益智题，还解了三个贡品小金人玄妙之处的姑娘么？”

“回禀父王，正是这位叶姑娘。”乌雷脸上露出了笑容。

“王儿果然好眼光。”曜月国国王哈哈大笑道，“父王恭喜你！”说着，举起了手中盛满酒的银碗。

“谢父王！”乌雷接过赤备递给他的酒碗，与曜月国国王遥遥对举，一饮而尽。

随后国王宣布此次赛马大会的胜出者为乌雷王子，并让大家在盛会上开怀畅饮、尽情欢乐。歌又唱起来，舞又跳起来，一切似乎又恢复了赛马大会刚开始时的样子。我看了一眼坐到我们帐篷里来的乌雷，心中有些不安。在这歌舞昇平的平静表面下，那些偶尔停驻在我身上的探索目光，让我觉得如坐针毡。我的目光停在放在桌上的那把金灿灿的宝刀上，刀鞘上嵌着的宝石璀灿生辉，流转着诡魅的莹光。

——2006、10、28

昨儿在群里聊天的时候掉线了，后来怎么也登不上，呵呵，不好意思，跟群里的大大们解释一下。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7章 下聘］

曜月国的赛马大会热热闹闹地结束了。我与安远兮回到客栈，今儿在赛场上的那一幕，让我心里有些不爽。可能是大女人心理在作怪吧，我对乌雷没经过我同意，就随意暴露我的性别感到很不高兴，包括他那强势的赠礼举动，也让我觉得非常不受尊重。前世我就特别讨厌别人不经我同意就擅自进行的一些举动，比如酒宴上所谓的劝酒文化，比如父母不由分说安排的相亲，比如在大庭广众之下看似给女人惊喜实则更像自己出风头的示爱，都让我特别反感。

记得前世在报纸上看过一个社会新闻，一对男女分手之后，男人天天站在女人公司的门口，举着一块牌子写着“XXX，我爱你，请你原谅我”等字样，等女人从公司一出来就跪到她面前，发表一番“感人肺腑”的爱的宣言。搞得女人整天上班不得安宁，被同事偷偷议论、指指点点，出了公司又被人围观，严重影响了女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精神紧张得差点发疯，最后忍无可忍打了“110”才把男人撵走。记得这件事还引起过广泛的讨论，支持男人的都说这样的男人好深情，他是出于爱才做出这样的举动，女人应该原谅他等等，而支持女人的则说

这样的男人根本不是爱那个女人，否则根本不会给女人带来这种精神困扰，完全是自私自利云云。

记得同事甩给我看那张报纸时，我曾笑言那女人心太软，开始还要给那男人留点面子，被折磨得受不了了才知道打“110”，要是我，在他拿着牌子出现在公司的第一时间，就找盆水给他当头泼去，让他清醒清醒，别玩这种幼稚无聊的把戏。然后和同事在办公室里一阵大笑。

今天莫名其妙地，我也成了这类似乌龙事件的女主角，我憋了一肚子气，又忌惮着这个国家的面子、这个民族的风俗和那个男人的身份，不能随意发作，让我心里特别郁闷。闷闷不快地回了房间，我让安远兮回去收拾东西，明天一早就启程回沧都。没想到回房没多久，赤备就给我送来了一大堆贺礼，我瞠目结舌地看着他指挥仆人把东西搬进我房间，忍不住道：“赤备大哥，这是怎么回事？”

他搬进我房间的东西，有金银珠宝、绫罗绸缎，还有珍贵的药材，乱七八糟地堆了一地。赤备从怀里摸出一个折子，递到我手里，笑道：“叶姑娘，这是我们乌雷王子给您的聘礼。”

聘礼？我一头雾水地打开一看，只见上面除了罗列送到我房间的这些东西，还写着骏马十匹、牛三十头、羊一百只等等字样。我失笑地抬眼看着赤备，语气不善地道：“赤备大哥，这是怎么回事？我什么时候答应嫁给你们王子了？”

赤备微微一笑，欠身道：“叶姑娘，您今儿可是当着曜月国满国的文武大臣答应了我们王子的求婚，您忘了吗？”

“这玩笑一点儿也不好笑。”我板起脸，不悦地道，“赤备大哥，你是个爽快人，不要跟我拐弯抹角的。”

“叶姑娘，您今儿在赛马大会上，收下了我们王子的金刀，依我们曜月国的风俗，在赛马大会上夺得金刀的勇士，如果把刀赠给男人，即表示他愿意与那个男人结拜为兄弟，如果把刀赠给未婚的姑娘，则表示向那位姑娘求婚，如果对方收下金刀，则表示答应了请求。”赤备见我满脸不高兴，解释道：“姑娘今天当着众人的面收下了我们王子的金刀，则表示答应了王子的求婚，所以王子派我送了这些聘礼过来，择日与姑娘完婚。”

我满脑黑线，这这这……，这也太离谱了。我又气又急，怒道："你们有这样的风俗，为何不一开始给我讲清楚？还催促我糊里糊涂地收下他的刀？"

赤备瞪大眼，一脸这还用讲吗的表情，讶异道："叶姑娘，在赛马大会上受到获胜的勇士求婚，对我们曜月国姑娘来说是莫大的荣誉，你怎么这么生气？"

"笑话，我又不是曜月国人。赤备大哥，我尊重你们民族的风俗，但不表示我会盲从你们的风俗。"我气急败坏地怒嚷，"你们有怎样的风俗是你们的事，我不了解你们的风俗，作为礼貌，你最起码也应该向我讲明，而不该有所隐瞒，这是对客人起码的尊重，枉你们还自诩为热情好客、对人有礼的民族！"

"叶姑娘为何不明白，我们王子对姑娘可是一片真心……"赤备犹自辩解。我打断他，冷笑道："这是两回事，请不要混为一谈，赤备大哥，你老实告诉我，这次赛马大会上的赠刀，是不是你们王子一早安排好的？"

"这个……"赤备尴尬地看了我一眼，"数月前我们王子闻听姑娘解了他的题，又解开了福老爷的贡品小金人之谜，已经对姑娘十分倾慕，所以……"

"所以？"我冷笑，我算是明白了。什么来找我生产曜月国的刺绣贡品，什么非要我押货到皇都才能付剩下那一半货款，什么枢密使大人专程接应，什么赛马大会，都是那位王子殿下安排好的，为的就是要造成今日这覆水难心的局面。他想要的真是我们锦绣庄生产的贡品吗？只怕在他眼里，我才是那贡品吧？

一种被欺骗的愤怒烧得我几乎丧失理智，我抓起放在桌上那把乌雷赠的金刀，丢给赤备："对不起，赤备大哥，你们王子的好意我受不起，这把刀，请代我还给他。"

赤备接住金刀，大吃一惊："叶姑娘，这怎么可以？"

"这又怎么不可以？"我冷笑道，"你们可以设计让我糊里糊涂地收下金刀，我就不能清清楚楚地还给你们了？"

"叶姑娘，我们曜月国，还从来没有发生过收下金刀再退还的先例，这对夺刀的勇士是极大的侮辱。"赤备认真地看着我，慎重地

道，“请姑娘考虑清楚，如果退还金刀，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压下心口那股怒火，思索起来。赤备说的的确有道理，事关曜月国皇室的脸面，我不能这么冲动，但我也不能就这么糊里糊涂地就把自己一生的幸福赔进去。安远兮大概被我房间里的吵闹声惊动了，从他房间里走过来，见了满地的聘礼，微微一怔：“叶姑娘，发生什么事了？”

我看了他一眼，转头对赤备道：“赤备大哥，请转告你家王子，我明天一早去拜访他。”先跟那个王子讲一讲道理，看看他怎么说，再作打算。

赤备以为我想通了，松了口气，笑道：“我一定转告王子殿下，在下就不打扰姑娘休息了，告辞。”说着，将手中的金刀放到桌上，急急忙忙地走了。

安远兮送他出去，掩门进来，有点没摸清状况，愣头愣恼地道：“叶姑娘，我们明天不是要起程回沧都么？怎么又要去拜访王子殿下了？”

我拿起赤备刚才放到桌上的金刀，唇边浮起轻嘲的笑容：“安总管，知道我今儿收的这把刀是干什么用的吗？”

“乌雷王子不是说是赠给尊贵的客人的礼物吗？”书呆子看来也不了解草原的风俗，我摇头一叹，冷笑道：“礼物？是啊，是礼物。不过，是定情的礼物。”

“定情？”安远兮怔了怔，我把刀丢给他，坐到椅子上，冷笑道：“是啊，他们草原上的风俗，收下了这把刀，我就得嫁给他。”

“什么？”安远兮的脸白了白，“你答应他了？”

“收下就算答应了。”我没反应过来他问这句话的意思，懒懒地道，满脑子里想着明天应该怎么说服乌雷王子收回金刀。

“你怎么能就这样答应他？婚姻大事，岂能儿戏？怎么能仅靠一把刀就决定？”安远兮脸上泛了起红晕，语气也激动起来，“你……，你真的答应他了？”

他干什么这么生气？我怔了怔，忆起这书呆子的迂腐个性，突然想起前几日在马车上他说的话来，忍不住又兴起逗弄他的心思，我笑道：“我答应他又怎么了？”

“你……，既无父母之命，又无媒妁之言，实在是不合礼数，叶姑娘，你也太……”安书呆看来又要说教了。我叹了一口气，换上一副幽怨的表情，语气哀怨地打断他：“安总管……”

他看到我的表情，呆了呆，把说教的话吞回肚子里。我幽幽地看他一眼，低声道：“安总管，你那日不是说，我这样的女子，没有人敢娶么？其实我自己也是知道的，我这样的女子，脾气又坏，为了生活还得抛头露面的，早就被人看得不正经了，有什么人敢要？”

他涨红了脸，局促不安地望着我：“叶姑娘，你……”

我继续叹气：“现在难得有个人不介意我这些，肯娶我，我又有什么理由不答应呢？何况乌雷王子的条件这么好，就算是那些名声好的姑娘，嫁给他也不吃亏，何况是我这种……”

“叶姑娘，你不要这样说你自己！”安远兮眼中带起不安的神色，结结巴巴、语气懊恼地道：“是远兮那日口不择言，姑娘哪里有那样不堪，你万万不可轻贱自己。”

“你也没有说错……”我肚子里笑得肠子都快打结了，面上却仍旧一副自怜自艾的表情。

“叶姑娘，你是个很好的人，是我胡言乱语，你别放在心上，万万不可因此就看轻自己，随便答应这门亲事……”安远兮脸涨得通红，一脸的愧疚，见我一脸幽怨，想过来劝慰我，又觉得失礼，一时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就差点一头撞墙，以死谢罪了。

我看到安远兮手足无措的样子，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安……，安总管，你不是吧？你还真的相信呀……”

安远兮见我笑得直不起腰，顿时醒悟过来，明白自己又被我耍了，气急败坏地瞪了我一眼：“叶姑娘，你……”你了半天，终是没有说出什么来，见我笑得眼泪得出来了，将手中的金刀“啪”地一下按到桌上，气得扭头就走。

“安总管……”我赶紧叫住他，虽然欺负这书呆子很有趣，不过现在可不是他耍脾气的时候，我缓了口气儿，柔声道：“你照旧回去收拾东西，明天从王子殿下那里出来，我们就直接起程回沧都。”

他回头看了我一眼，见我收了那夸张的笑姿，转过头，闷声闷气地“嗯”了一声，推门出去了。我轻轻一笑，这呆子，还真是傻得有点

可爱哩。被他这样一搅，心情也好了不少，我转头看向桌上的金刀，脑袋顿时又大起来。那个，幼儿园的老师是怎么说的？不要随便接受别人的礼物。叶海花啊叶海花，你真是越活越回去了啊，谁让你不听老师的话，麻烦来了吧？

——2006、10、2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8章 退婚］

我必须要在今早解决好退还金刀的事，否则就不能跟我们一早联系好的一个商队回沧都，错过这个商队，我们还要多等数天时间，才能找到下一个商队带路。而发生了赠刀这件事之后，我是一天也不想在曜月国皇都多呆了。

次日一早，我本以为赤备会安排人来带我去乌雷王子的府邸，没想到踏出客栈，竟看到乌雷王子骑在一匹大黑马上，笑容满面地看着我。我微微一怔，欠身行礼：“草民参见王子殿下。”

“叶姑娘如今怎么还是着男装？”乌雷湛蓝的眼睛闪过一抹趣味，“我真想看看姑娘着裙装的样子。”

“殿下说笑了。”我沉下脸。乌雷笑了笑，猛地弯腰，把我一把揽上马背，我惊呼一声，安远兮冲上来：“放开叶姑娘！”

“铛铛”几声，乌雷的随身侍卫拔出刀来，架到了安远兮的脖子上，我大惊：“放开安总管！”扭头看向乌雷，我怒道：“殿下，你这是什么意思？”

“放开他！”乌雷淡淡地道，那些侍卫听话地回收佩刀，乌雷看了一眼安远兮，笑道，“安总管，我只是带叶姑娘出去走走，你不用担心。”

“叶姑娘……”安远兮担忧地看着我，这书呆子被吓坏了吧，我笑了笑，“安总管，你就在客栈等我吧。”退还金刀的事，还是不要有外人在场的好，免得乌雷下不来台，一怒之下牵涉无辜。

乌雷低声一笑，拥我坐到他身前，策马驰聘出城，我沉默地抓紧马鬃，不久听到乌雷低沉的笑声：“叶姑娘，抱住我比抓着马鬃安全得多。”

我心里有气，不想理他，一句话也说，仍旧抓着马鬃。乌雷策马奔上草原，奔过一个小山坡，奔过一片白桦林，奔到一个低浅的河谷，放慢了马速，慢慢停下来。他翻身下马，伸出双手来接我，我不理他，自己踩着马蹬从马背上翻下来，乌雷不以为忤地笑了笑，低声道："没见过像你这么倔强的女子。"

我还是不理他，径直走到那清亮的小河边，找了块石头坐下来。白桦林温柔安静，草地上盛开着热闹的野花，野花非常漂亮，色彩缤纷。河水清浅却流得湍急，我沉默地望着河水，抱着怀里用布裹着的金刀，不知道乌雷带我来这里做什么？我还没有想好怎么说服乌雷，但这把刀，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收。

"这条河，叫眼泪河。"乌雷坐到我身边，低声道。

"眼泪河？"我怔了怔，想起我在草原上见过那蓝得令人心颤的眼泪湖，这河与它有关联吗?

"是你在草原上见过的那座眼泪湖的源头。"乌雷轻笑起来，"你曾说过，想变成一条鱼，顺着湖水逆流而上，寻找那眼最甜的泉水，如今我便带你来见这泓最甜的泉水。"

原来这便是眼泪湖传说中的源头，这源头的水如此清澈，怪不得眼泪湖的湖水蓝得那样美丽。我笑了笑，"谢谢王子殿下。"

"还记得我给你讲的那个传说吗？姑娘化成了一条鱼，顺着湖水逆流而上，找到湖水的源头，就能找到她的爱人。"乌雷的语声低沉，充满魅惑，"叶姑娘曾经说，想变成一条鱼，找到眼泪湖的源头，如今你已经站这里，而我，就是你要找的人。"

这人也太自大了吧？这也能连起来？我失笑道："殿下，传说终归是传说，你也说过传说不能尽信，何况我说那话，也与你们的传说没什么关系。"

"姑娘不高兴？"乌雷见我意兴阑珊，好奇地道，"在草原上，姑娘见到眼泪湖时，可不是这样的表情。"

"心情不同，事物看在眼里便会有所不同。王子殿下，即使我再想变成鱼，可我仍然不是鱼，所以我离开，是我和湖之间必然的结局。"我笑了笑，将怀中抱着的金刀从布里取出，站起来，跪到草地上，将金刀双手奉到乌雷面前："小女子不了解草原的规矩，误收了殿

下的金刀，实属对殿下不敬，请殿下将金刀收回，让小女子返回沧都。”

乌雷没有动怒，唇角浮起一个玩味的笑容：“叶姑娘知道退还金刀代表什么吗？这是对天曜国勇士的侮辱，对天曜国皇室的侮辱，你能承担这个后果吗？”

“殿下若要赐罪，小女子甘愿受罚。”我迎视着他的目光，坦然道，“不过，我们天曌国有句话叫‘不知者不罪’，若非殿下有意隐瞒，小女子也断不会在赛马大会上接受殿下的金刀。殿下若要追究，首先要问自己的罪才是。”

“好利的一张嘴。”乌雷目光灼灼地看着我，“不管我有没有隐瞒，你接受了金刀是事实，就算我肯收回金刀，曜月国的国民也不会答应。”

“这把金刀是荣誉的象征，王子殿下身份尊贵，小女子根本配上不这把金刀，更配不上王子殿下。”我淡淡地道，“王子殿下为了小女子花了这么多心思，相信也应该查清楚了小女子的来历，若是曜月国的国民知道了小女子的身世，一定不会反对我把金刀退回。”

“你……”乌雷蓦地站起来，面带怒色，“你就不怕死吗？”

我轻笑起来，来到这个时空，我什么时候真正远离过死亡？我看着乌雷，轻嘲道：“王子殿下花了这么多心思，把我一个弱女子骗来皇都，就是为了要我的命吗？”他既然对我感兴趣，应该不会那么容易就杀了我，否则我也不敢用这样的语气跟他说话。

乌雷定定地看着我，半晌，才无奈地道：“叶姑娘，数月前闻悉姑娘的事迹，我便很倾慕姑娘，我费心打探你的消息，请来你皇都，都是因为我是真心爱慕姑娘，你为何不肯留下呢？”

“殿下，如果以爱的名义，就可以欺骗、占有、禁锢，那便不是真的爱情。”我淡淡一笑，“我很感谢殿下的厚爱，但我不认同殿下的行事方式，而在我眼里，自由比爱情更可贵。”

“姑娘真是我见过的，最特别的女子。好！”他伸手一把抓过我手里的金刀，笑道，“姑娘不是心甘情愿收下我这把金刀，我强迫姑娘也没什么意思，这把金刀，我暂时收回来，姑娘请起。”

我舒了一口气，从地上站起来，笑道：“王子殿下通情达理，是曜月国之福。”

他豪爽地大笑，摇头道：“叶姑娘不用抬举我，今日我收回这把金刀，并不代表我对姑娘就死了心。”

“殿下……”我皱了皱眉，乌雷湛蓝的眼睛充满赞赏，“乌雷不该用对待寻常女子的方式对待姑娘，是乌雷的失策，只希望姑娘能给乌雷一个机会，我会用姑娘欣赏的方式来赢得姑娘的芳心。”

“殿下……”我叹了口气，他不会还想留我吧？我无奈地道，“如果殿下想强留小女子，小女子永远也不会甘心的。”

“乌雷不是想强留姑娘，姑娘放心。”他笑了笑，抚着手中的金刀，“我只是希望姑娘能答应给我这样一个机会。”

我望着他，不答应，我今日只怕也回不去了吧？既然他都收回金刀了，我也应该见好就收。我笑着欠身道：“王子殿下如此给面子，小女子能不答应吗？”

他放声笑起来，扶我上马，策马回奔。安远兮一直守在客栈门口，满面忧色，见我们回来，面上一喜，上前扶我下马，低声道：“叶姑娘，你没事吧？”

“没事。”我抬头看向马背上的乌雷，笑道：“谢谢王子殿下带我见了那么美丽的风景。”

“叶姑娘，记住你今日答应我的话。”他扬眉一笑，调转马头，策马而去。

我目送他离开，转头对安远兮道：“安总管，东西都收拾好了吗？”

“收拾好了，商队也联系好了，正等着我们呢。”安远兮点头道。

“我们马上跟商队出发，这里不可久留。”我交待道，我心里对乌雷的话还有几分保留，我不了解他的为人，他虽然应承放过我们，但我一日没有离开曜月国，心里仍有一分不安。

直到看着曜月国的皇都远远地消失在地平线上，我才松了口气，看来，乌雷是真的答应放我们走了，算那人还有点信用。此次草原之行，虽然有些小意外，但总算有惊无险。中午，商队停下来休息，我和安远兮坐在车头吃干粮，身后突然传来“哒哒”的马蹄声，我们向后

望去，只见远方冒出黑压压一片小圆点，待到近些，发现全是穿着曜月国士兵服的骑士，有数十骑，向着我们的商队奔来。转瞬之间，那些骑兵将我们的商队围了起来，一个领头的看上去像长官模样的男人眼睛在商队里扫了一圈，大声道：“给我搜。”

商队的领头大惊失色，急忙上前道：“官爷，我们犯了什么事？”

“你们竟敢窝藏王子殿下的逃妻，国王有令，要将你们全部抓回去问罪。”那骑兵长官厉声道。我微微一惊，难道乌雷想反悔么？安远兮大吃一惊，急忙道：“叶姑娘，你快藏起来。”

“藏？能藏到哪里去？”我冷笑，我还能长双翅膀飞不成？曜月国的骑兵野蛮地翻捣着商队的货品，商人们又心痛又害怕，敢怒不敢言。我吸了口气，反而镇静下来，从车上跳下来：“大人，不用搜了，你们要找的人就是我。”

“叶姑娘……”安远兮大惊失色，伸手拉住我。我淡淡地看了他一眼：“放手，他们要的人是我，我出去了，别人不会受牵连的。”

果然，那骑兵长官看了我一眼，冷笑道：“你果然在这里，竟敢把金刀退还给乌雷王子，来人，抓她回去。”听这人的语气，应该在赛马大会上见过我吧？

“叶姑娘……”安远兮大惊，我低声道，“不要跟来，我随他们回去，会想办法保护自己，你跟着商队回沧都，让玉蝶儿设法救我。”

话音刚落，两个骑兵已经冲过来，把我抓到他们的马车上，安远兮想跟上来，一个骑兵拔出了刀，阻止他上前。我横了安远兮一眼，暗示他不要轻举妄动，他咬紧牙，恶狠狠地瞪着那些曜月国骑兵。那骑兵长官见抓到我，果然不再管商队，下令返回。我在马车上回过头，看到安远兮紧紧追在马车后面，身影越来越远，这呆子！傻乎乎的！我心中一酸，转过头，感觉眼眶酸涩起来。

那座白色大城又出现在眼前，我却已无心欣赏它的美丽。此刻它在我眼里，如同一个巨大而狰狞的怪兽，前面是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我，我不知道。乌雷，没想到你真是一个不守信用、出尔反尔的小人！算我叶海花看错了你！

——2006、10、2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79章 逼婚］

我被推推攘攘地带到了曜月国的皇宫，这些臭男人，真野蛮！他们把我拖到一座看上去一点儿也不金壁辉煌，却庄严肃穆的大殿，那个骑兵头目对端座在上方的男人行礼道：“国王殿下，已经把人抓回来了。”

我抬眼望着殿上衣着光鲜，浑身金银珠宝的男人，不发一言。曜月国国王冷冷地看着我，我也冷冷地看着他。那个骑兵头目猛地把我推倒在地：“放肆，看到我们国王还不下跪。”

我扭头冷冷地看他一眼，不慌不忙地从地上爬起来，昂着头站着，沉默不语，那个骑兵头目看到我眼中的不屑，恼羞成怒地道：“该死的女人……”说着，又要推我，被坐在殿上的男人喝止住：“哈硕，住手！”

我看向曜月国国王，见他面无表情、眼锋冰冷，他看了我半晌，才冷冷地道：“好大胆的女人，竟敢直视本王。”

哦，犯了古人的忌讳了。我在心底冷笑，看你怎么了，反正你抓我回来就是不想让我好过的，难不成要我装个吓得瑟瑟发抖的样子？装成那样，你们便会放过我了？

“不知道你是真的胆大包天，还是无知？”国王扬了扬眉，冷笑道：“怪不得你敢退还王儿的金刀。”

“王子殿下答应收回金刀，陛下为何又派人将小女子掳回来？”我淡淡一笑，“原来王子殿下的金口玉言，也作不得准。”

“乌雷答应，我不答应。”国王眯着眼看我，沉声道，“这个国家，是我说了算。我曜月国皇族，还从未受过此奇耻大辱，我不管乌雷答应了你什么，你当着曜月国臣民收下他的金刀，就一定要嫁给他。”

“我已经向乌雷殿下说明，小女子出身寒微，配不上殿下尊贵的身份。”这国王还真不讲理，我咬了咬唇，“乌雷殿下英明神武，陛下应该为他选择出身高贵的贵族姑娘，又何必为难我一个异族女子。”

“我不管那些，哪怕乌雷娶了你，第二天把你休了都可以。”国王寒声道，“但在这之前，你一定要嫁给他，我绝不允许我们草原的规矩被破坏。”

我瞠大眼，恶狠狠地瞪着殿上的男人，看来跟他是说不通道理的了，这人怎么这么野蛮？我气道：“陛下这样的行为，和强抢民女有什么分别，传出去，就不怕被你的子民耻笑吗？”

“谁敢耻笑本王？”国王哈哈一笑，“我是曜月国的国王，是受长生天禅封的草原上最有力量的人，掌握着生杀大权，谁敢不尊敬我，我就杀了他。”

这人是怎么当上国王的？怎么乌雷和他老子的差别这么大？我淡淡一笑，眼中带上讥屑：“畏惧和尊敬是不同的，国王陛下，民女给你讲个故事吧？”

也不管他愿不愿意听，我径直讲下去：“有一天，森林里的动物们举行一场比赛，测量谁最有力量。猴子首先高高跳起，在树与树之间荡来荡去，所有动物都鼓掌赞扬它厉害。随后大象靠近一棵树，将它连根拔起，高高举过它的头，动物们都同意大象比猴子更强。于是人类说，还是我们比较强壮。但动物们都笑了——人类怎么可能比大象还强壮？它们的嘲笑让人类感到愤怒，于是他拿出一把锋利的刀，从此动物们再也不敢靠近人类。因为人类不知道力量和死亡的差别，一直到今天，动物们仍然畏惧人类的无知。”

国王的脸色阴沉下去，我的唇边浮起嘲弄的笑容，淡淡地道：“这个故事里的人类，就如同陛下，故事里的动物，就如同你的子民。他们畏惧你，不是因为尊敬你，不是因为你有力量，而是因为，你掌握着他们的生杀大权，如此而已。”

“放肆！”国王一拍座椅上的扶手，勃然大怒，“好个嘴刁的女子，来人，给我拉下去……”

“父王！”大殿里蓦然传来别的语声，打断了国王的话，我回过头，见乌雷急急忙忙地殿外冲去来，跪到国王面前，“请父王息怒，叶姑娘不是存心顶撞父王，请父王看在孩儿的面上，不要降罪于她。”

“乌雷，这女子如此胆大包天，分明不将我曜月国皇族放在眼里，我今日若姑息她，传出去才会被臣民耻笑。”国王疾颜厉色地道，“今日我一定要治她的罪……”

“父王。”乌雷站起来，将我护到身后，“她是孩儿心爱的人，父王若一定要治她的罪，请先治孩儿的罪，是孩儿欺骗她在先，叶姑娘并没有错。”

我冷眼看着眼前这一幕，掳我回来，真是国王的一意孤行？还是只是他父子二人的一场戏？若是作戏，那就只是想留我，尚无性命之忧，若是国王一意孤行，激怒他的后果可能会是杀了我。我该怎么办？又要隐忍吗？又要委曲求全吗？真的得答应他们，才能保全这条小命吗？

“乌雷！”曜月国国王一听此言，无异火上加油，怒眉一挑，正待发难，殿上突然传来一句柔媚的语声：“大王。”

国王一听那声音，满脸的怒容顿时消失无踪，换上一脸笑容：“王后怎么来了？”

我回头一看，见殿外走进一个妆扮得雍容华贵的曜月国妇人，她看上去已经不年轻了，脸也不是特别美艳，但是一举手一投足，都优雅无比，只是望着她，就让人从心里感觉很舒服。她款款地走到殿上，乌雷跪下来向她行礼：“孩儿参见母后。”

原来是乌雷的母亲，我看着国王仿佛变了一张脸似的，就知道这位王后在国王心里的位置颇重。只见那王后好奇地看了我一眼，笑道：“我听说大王召见了王儿的心上人，特意来瞧瞧，是什么样的姑娘，让我王儿这么记挂，你就是叶姑娘？”

我淡淡一笑，欠身行礼：“民女参见王后娘娘。”

“不用多礼，我听王儿多次说起过你，今日才算见了真人。”王后温柔地笑了笑，转头看向国王，“大王刚刚在嚷嚷什么哪？可别吓着了叶姑娘。”

“哦，本王想让他二人三日后完婚。”这国王刚刚还像只暴怒的狮子，此刻却像只小猫一样温顺地看着王后，“王后觉得如何？”

“三日后倒是好日子。”王后点点头，笑着望我：“王儿和叶姑娘觉得如何？”

“王后娘娘……”这娘娘看起来很好说话的样子，也许可以……

“叶姑娘。”乌雷抓紧我的手，轻轻地摇了摇头，暗示我不可再造次。我抬眼看向国王，他脸上带着笑容，眼神却是阴沉冰冷的，看来我要再出言不逊，只怕真的不好收拾了。我咬了咬唇，沉默不语。乌雷见我不出声，笑着转过头，对王后道：“一切听父王母后的安排。”

“既然如此，这几日叶姑娘就留在宫中待婚，等完婚之后，王儿再把你媳妇儿接回你府上。”国王不容分说地道，“王儿，你送叶姑娘去你以前的寝宫休息。”

“孩儿遵命。”乌雷对着双亲施了礼，拉着我往外走。我跟着他出来，又气又恨，甩开他的手，不理他，怒气冲冲地往前走，他紧紧跟在我身后：“叶姑娘……”

我不理他，径直往前走，乌雷紧跟着我，等离了大殿颇远，乌雷一把抓住我的手，把我拖到墙角：“叶姑娘，你听我解释。”

我冷冷地看着他，他皱起眉：“我不知道父王派人带你回来，我一得到消息就立即赶到宫里来，就是怕父王会对你不利……”

“这么说，我还应该感谢王子殿下了？”我冷嘲道，不是他的欺骗，事情会演变成现在这个地步吗?

他顿时语塞，湛蓝的眼睛有一丝尴尬：“你放心，我乌雷答应你的事，绝对算话，这两日你暂在宫里住下，我会想办法说服父王的。”

“若是你一直说服不了他呢？”我冷笑道，“你凭什么让我相信你？我信过你一次，但是结果怎么样？”

他静静地看我着，沉声道：“我明白姑娘此刻的心情，也知道你一定不会再信我，但是你没有选择，不是吗？我答应你，我会尽力帮你，你不要再激怒父王，今天若不是我派人找了母后来，只怕连我都保不住你。”

他说得对，我只身在这陌生的国家，面对一群如狼似虎的陌生人，别人手里捏着我的小命，我真是没得选择。

他见我沉默，轻叹道：“我先送你去休息，你今天先别想那么多。”

沉默地跟在他身后，他把我带到他成年前的寝宫，看来早就有人打点好了，殿外有宫女候着，也许那国王暗中也派有眼线盯着我吧？乌雷交待宫女好生伺候，见我仍旧不想搭理他，叹口气离去了。那个曜月国宫女将我带进宫殿，笑道：“十八阿蒂拉，我叫穆沙，以前是服侍王子殿下的，您有什么需要都可以吩咐我去办。”

“十八阿蒂拉？”什么称呼？我疑惑地看着穆沙，穆沙恍然道：“哦，我们曜月国人，把国王和王子的女人统称为阿蒂拉，就像你

们天墨国称呼的王妃一样。”

“我不是什么王妃，请叫我叶姑娘。”我淡淡地道。十八王妃？那老暴君的儿子还真多。

“这不合规矩，阿蒂拉。”穆沙笑道，“阿蒂拉很快就要嫁给乌雷王子，先习惯一下这个称呼吧？”

只怕我还真习惯不了，我打量了一下这个寝宫，布置得简单朴实，没有一样奢侈品，看来乌雷不是一个重享受的人，当然，也许是贵重物品都搬回他现在的府邸了，“这寝宫是乌雷王子以前住的？”

“是的，十八阿蒂拉，王子成年之后，便有自己的府邸，不用再住在宫里。”穆沙恭敬地道，“乌雷王子十六岁便出宫另住了。”

“乌雷王子是国王陛下的第十八个儿子吗？”我坐到铺着羊毛毡子的炕上，好奇地道，这宫女以前是服侍乌雷的，应该很熟悉他吧？不知道能不能从她嘴里套点东西出来。

“噗哧！”穆沙忍俊不禁，捂嘴轻笑出声。我愣愣地看了她一眼，皱眉道：“我说错什么了吗？”

“十八阿蒂拉，我们国王陛下只有三位王子，乌雷王子是陛下最小的儿子。”穆沙笑道。

“那你怎么叫我十八阿蒂拉？”我微微一怔。

“您是十八阿蒂拉呀。”穆沙笑道，“因为王子殿下已经有十七位阿蒂拉了。”

“什么？”我跳起来，瞠口结舌，“你说乌雷已经有老婆了？还有十七个那么多？”

穆沙见我张口结舌的样子，轻笑道：“是呀，王子殿下很强壮，每晚要御数女，身子单薄一点的女子都受不住呢，十八阿蒂拉这么瘦，以后可以好好补补身子。”说着，调皮地对我眨了眨眼睛，暧昧地笑了。

我顿时满脑黑线，好你个乌雷，已经讨了十七个老婆了，还想拈花惹草，我这是倒了哪八辈子的霉啊？这种乌龙事都被我撞上了？我还以为自己真是很有魅力，把乌雷给迷住了，原来那家伙根本是匹发情的种马！夜御数女？我的汗毛顿时立起来了。

——2006、10、31

[第二卷 沧都篇:第80章 奸夫]

是不是草原上的男人精力旺盛，又无什么活动消遣，所以做爱做的事成了发泄精力的主要途径？这一晚我做了个可怕的梦，梦见一晚上被乌雷折腾得死去活来，我一次次想从他的身下爬出去，夺门而逃，被他一次次抓回去，用尽各种方法交媾，直到我口吐白沫栽倒在床上，精尽人亡，那男人还趴在我的尸身上不停地嘿咻，我骇得大声尖叫，睁开眼睛，冷汗直冒。

再躺下去，却已了无睡意，辗转反侧到天亮，穆沙给我送来了曜月国的女子服饰，我是被掳回来的，行李全都在马车上，一件没带回来，只好换上了这身女装。穆沙侍候我洗漱，帮我穿好衣服，想把我的头发梳起来，戴上曜月国的头饰，我按住她的手："不用了。"

"阿蒂拉的头发就这么散着，让人看到了会责怪穆沙的。"穆沙一脸为难地轻声道。

到底是在曜月国皇宫里，披头散发是有些不好，男装的时候我好歹还戴着帽子遮住这满头青丝，我想了想："就编条辫子吧，头饰什么的都不用了，我不习惯。"

穆沙见我坚持，也不好再说什么，拿起梳子给我梳头。我怔怔地望着铜镜里的倒影，这满头的青丝，我依然为我心底的梦想留着，可是为我梳头的人，他在哪里？穆沙把我的长发结成长辫，垂到脑后，我拉过辫子，把玩着发梢，陷入沉思。

房门突然被人推开，一个身着红色曜月国袍服的美貌女子骄傲地走进来，在屋里打量一圈儿，眼神落到我的身上："你就是王子殿下想娶的十八阿蒂拉？"

我怔了怔，见穆沙迎上前去，欠身行礼："穆沙参见神牛阿蒂拉。"

神牛阿蒂拉？我差点暴笑出声，这些曜月国的名称也太搞笑了。这又是哪位王妃？看着女子眼中的不屑，我淡淡一笑："你是谁？"

她瞠大眼，不敢置信地道："你竟然不知道我是谁？"

这倒好笑了，我失笑道："我为什么要知道你是谁？"

"你……"她有些恼怒，见我一脸淡然，骄傲地抬高了脖子，轻哼道："我是国王陛下亲封的神牛阿蒂拉，你别以为王子殿下把金刀送给

你，你就能当上金刀阿蒂拉，王子殿下已经把金刀收回来了，就算国王陛下让你嫁给他，你也不能受封，只能当个十八阿蒂拉。现在你知道我是谁了，怎么还不向我行礼？”

怎么我还是没听明白。我茫然地看向穆沙：“什么意思？什么神牛啊金刀的？”

那位神牛阿蒂拉见我还是不明白，气得青筋真冒：“你这愚蠢的天墨国女人，怎么连话都听不懂……”

我冷冷地横她一眼，不理她，转头看向穆沙：“穆沙，到底是怎么回事？”

“呃……”穆沙忐忑地看了我们两人一眼，小心翼翼地答话，“回十八阿蒂拉，阿蒂拉有受过封的和没受过封的区别，金刀阿蒂拉是正妃，神牛阿蒂拉是第二侧妃，乌雷王子殿下还有一位受过封的白马阿蒂拉，是第一侧妃，其他的阿蒂拉，因为没有封号，就是按迎娶的先后来称呼的，十八阿蒂拉，就是王子殿下的第十八位阿蒂拉……”

明白了，就是说眼前这个女人是有封号的侧妃，而我则是没有封号的小老婆，而且是排名最末的小老婆，地位没她高，所以她来炫耀吗？

神牛阿蒂拉听到穆沙详细地解释曜月国皇宫的妃嫔编制，神气地哼了一声，不屑地看了我一眼：“真不知道王子殿下喜欢你什么，你这么瘦，根本受不住王子殿下的神勇，别以为现在王子殿下对你好，过几天就玩厌了。”

这母牛，当所有的女人都要靠身子留住男人？我翻了翻白眼，又好气又好笑。神牛阿蒂拉见我一副“深受打击”的样子，冷笑道：“没受封的阿蒂拉，不过是王子的侍妾，我劝你最好老实一点儿，别打金刀阿蒂拉的歪主意，否则……”

“否则什么？”房间里响起怒意勃发的男声，我抬眼望去，见乌雷黑着一张脸走进来，眼中盛怒。神牛阿蒂拉一听到他的声音，回过声，见到他怒容满面的脸，吓得结结巴巴，请都说不出来。乌雷恶狠狠地盯着她：“否则你想干什么？”

“王……，王子殿下……”那位神牛阿蒂拉吓得瑟瑟发抖、脸色苍白，“扑通”一声跪到地上，“请王子殿下恕罪……”

“叶姑娘，这贱人冒犯你，你想怎么处罚她？”乌雷看都不看跪在地上的神牛阿蒂拉一眼，抬眼看我。

贱人？这就是他对女人的称呼么？那女人还是受过国王亲封的第二侧妃呢？我淡淡地笑起来，草原上的男人，女人对他们来说，不过是另一种牲口的象征吧？我想起我那第十八的排名，真是跟牲口无异了，心里仿佛有把火在烧，我抬眼冷笑：“王子殿下，女人在你眼里，只不过是低贱的生物吧？”

“叶姑娘？”乌雷蹙起了眉，我看向地上跪倒的神牛阿蒂拉，冷笑道：“看到她，我就会想，也许明天跪在地上的人就是我。侧妃娘娘，你放心，我不会觊觎那个金刀阿蒂拉的位置，莫说你的王子殿下已经有了十七个老婆，即便是他把你们通通赶走，一个老婆都不剩，我也不会嫁给一个把女人当牲口的男人。”

神牛阿蒂拉一听，脸色顿时惨白，冷汗从额上冒出来。“你……”乌雷被我的话激怒了，眼中燃着怒火，瞪了我半晌，我转过脸不理他，他一把将桌上的茶具拂碎在地，终是没有冲我撒火，气哼哼地低头看了神牛阿蒂拉一眼：“还不滚！”说完，脸冒青筋地冲出寝宫。神牛阿蒂拉从地上爬起来，怨毒地看了我一眼，跟着出去了。

“十八阿蒂拉……”穆沙被眼前的一幕突发状况吓傻了，见乌雷他们走了，小心翼翼地唤我。我烦躁地道：“不要这样叫我！”今天把乌雷得罪了，我这样的女人，他堂堂一个皇子肯定受不了我的气，该去跟国王说不要我了吧？

“十八阿蒂拉，您不该这样说王子殿下，王子殿下在赛马大会上赠给您金刀，就是表示要迎娶您做金刀阿蒂拉的，你退还了金刀，国王陛下要惩罚您，所以才不让您受封，王子殿下其实很在乎您的……”穆沙在耳边喋喋不休，我叹了口气，“穆沙，我想静一会儿，你出去吧。”

即使乌雷之前有意迎我做正妃又怎么样？别说我没想过要嫁给他，即便我想过嫁给他，也从来没准备要和另外十七个女人分老公，穆沙永远也不会明白我的想法的。也不知道是不是把乌雷气坏了，后两日乌雷竟然不再来找我了，当然，那位神牛阿蒂拉也再没来过。曜月国皇室照旧准备着婚礼，我已经不对乌雷所说的劝阻他父王抱什么

希望了。明天就是迎娶的日子，我望着放在桌上的新娘礼服和头冠，心情竟然很平静。闹也闹了，拒了拒了，如果我还是躲不过去，难道还真的要像这时代的女人，死守贞节？我可没那么蠢。失身算什么，能活下去就能转机，所谓的婚姻，对我而言，根本没有任何的约束力，不到最后一刻，我永远不会放弃希望。

房外传来敲门声，我没有回头："穆沙，不是说了我想一个人呆一会儿，叫你不要吵我吗？"

有人推门进来，我转过头扫了一眼，见是个身材高挑的曜月国宫女低着头走进来，不是穆沙，我怔了怔："你是谁？"

那宫女听到我的声音，身子震了震，一脸狂喜地抬起头："叶姑娘……"

我望着"她"的脸，顿时呆住了。"她"冲到我面前，激动地道："叶姑娘，找到你真是太好了，我是来救你出去的……"

我傻眼地看着"她"，半晌才回过神来，又好气又好笑，低声吼道："安远兮，你搞什么鬼？你这是穿的什么鬼衣服？"

他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曜月国宫女的服饰，浅绿色的裙袍穿在他身上显得有些紧，头上戴着宫女的头冠，他五官本就生得漂亮，此时换上女装，倒真漂亮得像个大姑娘似的，我一时忘了问他怎么来的，捂着肚子，"哧哧"闷笑，吓得他急忙上前，捂住我的嘴："你小声点，别让人发现了。"

他的手捂在我的脸上，一脸紧张，这呆子，这会子倒忘了他一直唠唠念念的礼教了。我面上忍不住笑，心里却有一点感动，这书呆子为了我竟然穿成这副样子，不知道他哪来的勇气。我缓住笑意，拉下他的手："安远兮，我不是让你回沧都找玉蝶儿吗？你回来做什么？"

"我写了封信，让商队带回沧都。"安远兮低声道，"叶姑娘被国王抓走了，我怎么能一个人回去？"

"你这傻瓜，你能做什么？"我轻啐道，"你怎么混进皇宫的？"这曜月国王宫的守卫如此松懈吗？连这手无缚鸡之力的书呆子，都能混进来？

"我在皇宫外流连了好久，好不容易才寻到机会，等到那些偷窃宫中物品出来卖的宫人，买到一套宫女的衣服，再买通了拉粪的老头，

才混进宫的。”书呆子不好意思地道，我皱了起眉头，这样容易？虽说少数民族的皇宫不一定比得我那时空古代的皇宫，但也没理由就这么容易混进来的。我蹙起眉，总觉得哪里不对劲：“后来呢？”

“我在宫里找了一天一夜，好几次差点被人发现，幸好后来遇到一个宫女，打听到你被关在这里。”安书呆道。

“宫女？是谁？”我一惊，“她不知道你不是宫里的人吗？”

“她说她是刚进宫不久的宫女，我故意套她的话，诱她说出你被关在这里，然后才找来的。”安远兮老老实实地道。

“你怎么找得到这地方？”我心中那股怪异的感觉越来越浓烈。

“那个宫女告诉我怎么走了呀。”安远兮傻乎乎地道，我打断他：“你一路上过来，就没发现什么人吗？比如守卫？宫女？”

“没有。”安远兮摇摇头，“我很顺利就找到你了，外面一个人都没有。”

“笨蛋！你中计了！”我又气又急，“你马上给我走，在还没有人发现你之前，快走……”我一边推他，一边准备去开门，突然听到外面有些异声，心中一惊，难道穆沙来了？赶紧把安远兮推到墙角，左右环顾，没什么可供藏身的东西，眼睛瞥到炕脚的大木箱，急忙把它打开，见安远兮还傻愣愣地站着，气道：“呆子，快钻进来。”

刚刚把安远兮藏进木箱，门“咣当”一声被猛地推开，我扭头一看，吃了一惊，只见来的是曜月国的国王，身后除了跟着一大群侍卫，还有两个美貌女子，其中一个，正是前两日来我这儿闹过场的神牛阿蒂拉。

我强作镇定，上前对国王行礼道：“陛下这么晚带这么多人到民女房中，不知道有什么事？”

“有人看到有个男人进了你的寝宫，哼，你这贱人，还没有嫁给王子殿下，便不守妇道，与人私会偷情，我们就是来拿你的。”神牛阿蒂拉冷哼一声，目光怨毒的瞪着我。

我冷冷地注视他，心中了然，安远兮这么顺利找到我，定是这女子暗中搞鬼，我倒不明白了，我对她的威胁真的有那么大吗？大到她不惜花大力除掉我？看到眼前这些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样子，我心中暗暗叫苦：安书呆啊安书呆，你没事跑回来添什么乱啊？现在好

了，我俩成了别人口中的奸夫淫妇了！这下子，没准真会把小命赔在曜月国了！

——2006、10、3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1章 祭神］

我第二次站到了候审的大殿上，只是这次，不是我一个人站在这里候审，还有可怜的安书呆。人家处心积虑地设计陷害，自然容不得我狡辩，三两下就把安书呆从衣箱里拎出来了。“奸夫淫妇私会偷情”被抓个现形。此时，盛怒的曜月国国王高坐在殿上，两旁一边是那个神牛阿蒂拉，另一个不知道是什么身份，但看她穿得华丽富贵，应该也是身份尊贵。

“跪下。”几个五大三粗的侍卫把我和安远兮压倒在地，我懒得挣扎，费事把自己弄伤，只是把头昂着，注视着殿上的三人。

“十八阿蒂拉，你可知罪？”曜月国国王怒容满面，张口便是问罪。

“陛下，民女不知陛下要问民女何罪？”我冷静地道，眼神从神牛阿蒂拉讥诮的表情上掠过，见她唇角浮出冷笑。

“神牛阿蒂拉，你来说。”曜月国国王的语气阴冷。神牛阿蒂拉对着我微微一笑，得意地道：“回禀陛下，臣媳今儿本来是想入宫探望十八阿蒂拉的，没想到快到她寝宫时，看到一个陌生的宫女鬼鬼祟祟地摸进了她的寝宫，臣媳担心有人对十八阿蒂拉不利，刚好四周又无人求助，只好来通知陛下，请陛下带人搭救。没想到我们带人赶去，却在门外听到房间里传出男人的说话声音，原来那个宫女不但是个男人扮的，还是准备带十八阿蒂拉私奔的奸夫。陛下，这贱人作出如此苟且之事，我们曜月国皇室颜面何存？陛下一定不能轻饶他们。”神牛阿蒂拉得意洋洋地看着我，眼中闪过一丝怨恨。

安远兮听那母牛胡说八道一通，脸都气红了：“你胡说八道……”话音未落，神牛阿蒂拉立即发难道：“这里有你说话的份么，给我掌嘴！”立即有侍卫上前左右开弓，安远兮的脸顿时肿起来，唇角溢出血丝。

“住手！”我挣扎着向那动手的侍卫扑过去，这些草原人的蛮劲那么大，安书呆一个文弱书生哪里经得他们打。我身后的侍卫把我紧紧压住，制止我的挣扎，扭得我的手臂痛得发怵。

“住手！”国王发话了，动手的侍卫停下来，我急忙看向安远兮，见他的眼神都有些散了。国王眯起眼，露出危险的表情，寒声道，“十八阿蒂拉，你有何话说？”

“陛下，安总管是我绣庄的伙计，那日陛下派人强行带回民女，安总管担心民女安危，所以冒险入宫，打探民女的消息，并非像神牛阿蒂拉所言，与人偷情私会，请陛下明查。”我唇角微勾，看了神牛阿蒂拉一眼，冷笑道：“陛下，安总管不过是介文弱书生，为何能如此轻易便混入宫中，找到民女的寝宫，曜月国的皇宫守卫，就如此松懈吗？为何又恰好在他来了之后，陛下就带人赶来了，这一切陛下不觉得过于巧合吗？依民女看，这一切不过是心怀叵测之人故意设计，陷害民女，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罢了。”

“你这贱人，被人抓到藏了个男人在寝宫里，不但不认罪，还在这里妖言惑众、血口喷人！”神牛阿蒂拉冲到我面前，扬手就给我一记耳光，“看我不教训你这贱货！”

“住手！”一直站着国王身后未出声的另一个女子出声阻止道，“神牛阿蒂拉，你不要这么冲动，国王陛下自有论断。”

神牛阿蒂拉恶狠狠地看了我一眼，我冷冷地看了她一眼，讥诮道：“我又没说是神牛阿蒂拉栽赃嫁祸，神牛阿蒂拉这么激动作什么，莫非心中有鬼？”

“你这贱货……”她一听又欲掌掴我，被国王喝住：“神牛阿蒂拉，站到一边去，别太放肆！”

神牛阿蒂拉被国王一喝斥，脸冒青筋，却也不敢多言，愤愤地站到一旁去了。听穆沙说这位神牛阿蒂拉是王后娘娘的族侄女，因为王后娘娘很喜欢她，所以国王也迁就她，她仗着这层关系一直很嚣张，认为自己是金刀阿蒂拉的不二人选，可惜她跟王后娘娘比起来，无论是气质还是修养，都差得太远了。国王阴沉地看着我，寒声道：“十八阿蒂拉，从你寝宫搜出这个男人是事实，至于你所说的有人栽赃嫁祸，你可有证据？”

证据？我能拿什么证据？既然别人有心设计，还会让我找出证据么？看来此次真是难逃一劫了，我淡淡地看着国王，唇角勾出嘲弄的弧度："我没有证据，但民女所言句句属实，陛下圣明，或者可以派人查出证据。"

"这等丑事，还要张扬得举国皆知么？"国王怒道，"好，既然你说你讲的都是实话，那我们就请神明来证明你说话的真假。"

请神明来证明我说话的真假？我瞠大眼，什么意思？曜月国人不是这么迷信吧？不去搜查证据，倒要装神弄鬼的么？只听到国王轻哼道："白马阿蒂拉，你为十八阿蒂拉卜上卦，请萨满神证明十八阿蒂拉说话的真假。"

该死的，我的性命就寄托在他那莫名其妙的卜卦上？我皱眉道："陛下，用占卜来证明我说话的真假，未免过于儿戏了……"

话未说完，就被国王厉声打断："大胆，你竟敢亵渎神灵，给我掌嘴！"话音刚落，那神牛阿蒂拉不等侍卫过来，立即冲过来："我来！"说着"噼噼啪啪"地连给我数下耳光，我心中顿时叫苦不迭，我忘了少数民族的人大多信奉神灵，把它们当成至高无上的精神信仰，我也没少读过古代人用神明的指示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有罪的故事，为何在此犯下他们的大忌？

"住手！"殿上传来乌雷的声音，转瞬间，神牛阿蒂拉的手被他抓住，他将那女人甩到一边，仰头看向国王："父王，叶姑娘不懂我们的习俗，请父王恕罪！"

国王怒容满面，看了乌雷一眼，冷冷地道："王儿来得正好，你既然来了，想必已经知道发生何事，来听听神明的指示吧。"

乌雷看了我一眼，面无表情地站到一侧。那位白马阿蒂拉从殿上走下来，拿着两块动物骨头，嘴里念念有辞，在大殿上跳起了请神舞。我听穆沙说，这位白马阿蒂拉是乌雷的第一侧妃，她的地位极其特殊，因为她是曜月国信奉的国教萨满教的巫女。曜月国人信奉所有的神灵，他们信奉自然神、天神、火神、水神、山神、生育神、祖神，对于他们所不理解的一切自然力量，都通通归结于神的力量，对它们进行崇拜。而萨满教的巫师便担任了他们所有的祭祀活动的主持，这位白马阿蒂拉，是专职主持皇室祭祀活动的萨满巫女，在皇室的地位极其尊贵，否则也不会有"白马"的封号了。

“啪”地一声，白马阿蒂拉手中的兽骨掉到地上，她的请神舞也结束了。国王望着她，急切地道：“白马阿蒂拉，萨满神怎么说？”

白马阿蒂拉淡淡地看我一眼，眼中闪过一丝莫测难懂的光芒，转头对曜月国国王道：“回禀陛下，萨满神说，十八阿蒂拉说的是假话，那男子的确是她的奸夫。”

乌雷的脸顿时变得惨白，国王语气森寒、表情震怒，拍案道：“十八阿蒂拉，你还有何话说？”

我的唇角一动，终于忍不住笑起来，多好笑，这个所谓的巫女，嘴里一句假话，就可以要人的命，这国王做得，和傀儡有什么分别？想起这些天在草原的经历，每一件都那么荒诞可笑，不能用常理来判断。国王被我脸上的讥笑激怒了：“大胆，你笑什么？”

我淡淡地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抬眼冷冷地看了乌雷一眼，见他神情木然，脸色苍白，你满意了吧？乌雷，这便是你强留我的结果，女人的性命对草原人来说，如同牲口一般卑贱，何况是我一个无依无靠的异族女人，你身边的女人随便设个局，安上神灵的名义，便可以置我于死地。

“死到临头，还嘴硬！”神牛阿蒂拉看不惯我的表情，冷哼道。这母牛，以为铲除了我就可以坐上金刀阿蒂拉的位置，那就太天真了，那位白马阿蒂拉才是她应该重视的敌人，那女人的心机和手段不知道高出她多少，又有神明的使者这张护身王牌，这母牛若是以为自己是王后的族侄女就能当上正妃，看你最后怎么被这白马女巫玩死。

“白马阿蒂拉，萨满神有什么指示？”国王看向那女巫，问道。

“萨满神说，这两个人受恶魔的引诱，砵魂附体，作出污秽之事，会给曜月国带来大祸，唯今之计，只有将他二人敬献给湖神，让神圣、洁净的天界之水洗绦他们的一切污秽，驱赶魔鬼，才能让曜月国逢凶化吉。”白马阿蒂拉一本正经地道，满脸庄重肃穆，愚弄着殿上的一国之君，谁知道她满嘴都是胡言乱语？

“好，本王现在宣布，举行祭祀大典，将这二人敬献给湖神。”曜月国国王转眼看了乌雷一眼，沉声道：“王儿可有异议？”

我抬眼看向乌雷，他眼神一闪，垂下眼睑，面无表情地道：“一切听从萨满神的指示。”

我清清冷冷地笑起来，事已至此，我已无话好说，看来我和安远兮，此次真的要命丧曜月国了。知道了有地府、有冥界之后，我觉得其实死亡也没有那么可怕，也许下一世的轮回，我没有这一世这么倒霉。

我们被押到了湖边，安远兮在大殿上还有些迷糊，到了湖边却清醒起来，在侍卫的手底挣扎，国王下令道："把他们绑起来。"立即有侍卫找来了绳子，往我和安远兮身上套，乌雷突然出声道："我来绑！"

他走过来，接过侍卫手里的绳子，把我的手反扭到身后，用绳子绑紧，我又气又恨："乌雷，你这王八蛋，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你！"

他绑好我，转到我面前，湛蓝的眼睛深深地望着我，唇角轻轻一勾，淡淡地道："我等你！"

说完，不待我发言，他转到安远兮身边，准备绑他的双手，安远兮在侍卫的压制下不停地扭着身子，乌雷俯下头，低声在他耳边说了一句什么，安远兮一脸惊愕地瞪着他，连挣扎都忘了，乌雷趁机将安远兮绑紧。

白马阿蒂拉开始在湖边举行祭祀仪式，她点上了香烛纸钱，两个戴着狰狞彩绘兽皮面具的萨满，围着我和安远兮"哼哼呀呀"地跳神。白马女巫拿出两个草人，草人上系上两根红线，线一头绑住我和安远兮的脖子，另一头则由她握着念咒祷告，念完一大堆我们听不清也听不懂的咒语之后，她抽出一根神棒，将红线一一打断，然后把两个草人远远地抛入湖中。一切做完，她大声道："装笼。"

两个跳神的萨满抬出一个竹笼，我一看那笼，是用篾条编成的稀竹笼，差不多一人长短，大小可容二人，就像我那时空古代穿奸夫淫妇"浸猪笼"的猪笼。靠，什么祭湖神？还不是把我和安远兮当奸夫淫妇浸猪笼。

笼底放了两块大石头，我们安远兮被拉起来，塞进竹笼里。竹笼平放在草地上，我伏压在安远兮身上，他的脸有点泛红，不知道是被打红的还是害羞。我咬咬唇，没想到我到这时空竟是这样的死法，还是和我不对盘的书呆子死在一起。

"安远兮。"我轻声唤他，他的脸肿得老高，眼睛却亮晶晶地看着我，我咬了咬唇，"对不起，是我害了你。"不遇到我，他也不会有这

场噩运吧？想到远在沧都的安大娘，要是知道独子丧生，不知道会有多伤心。我真是个扫把星，跟我扯上关系的人都没有好下场。

“是我害了你，如果我不回来，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他静静地看着我，淡淡地笑了。我望着他平静的表情，不知道为何，心里也变得很平静，我笑了笑：“安远兮，你不怕么？我们就要死了。”

“我怕。但是我很高兴，我现在能陪着你。”安远兮的眼中闪过莫名的神采，我的心顿时又酸又软，我把脸贴到他的胸膛上，第一次发现，这书呆子的胸肌竟然挺结实，他的体温温暖着我的脸颊，我微笑道：“安远兮，我欠你一条命，下辈子还给你。”

“好。”他低声笑起来，“下辈子一定要记得来找我。”

有几个人将塞着我和安远兮的竹笼抬起来，走入湖水中。我闭上眼睛，听到“卟嗵”一声，身子失重地下沉，竹笼落入湖中，水从四面八方涌过来，顿时淹没了头顶。竹笼向着湖底沉下去，四周一片寂静，我屏住呼吸，只听到湖水中不时传来“骨碌骨碌”的水泡声。

湖水的压力像只巨大的怪手向我们侵袭过来，将我的身体挤压、撕裂、碾碎，我感觉已经憋不住气了，缺氧的感觉令我的大脑数度产生幻觉，我的胸腔涨得快要裂开，脑子渐渐里浮出一张张模糊的脸，宇、楚殇、凤歌、冥焰……，再见了，我曾经爱过，和恨过的人……

——2006、11、1

［第二卷 沧都篇:第82章 逃生］

原来死亡的方式不同，感觉也不同，胸口痛得发涨，耳膜因为湖水的压力，传来一阵阵尖锐的刺痛，我几乎以为它马上就要被刺穿了。忽然，手被人翻转了一下，本来紧紧缠绕在手腕上的绳子不知道怎么就松开了。我惊讶地睁开眼睛，见安远兮手上的绳子也解开了，他正憋着气解竹笼上的麻绳。我来不及细想他是怎么挣脱绳索的，他已经解开了竹笼盖子的绳索，我的神智因为他的动作清醒起来。他转过脸看我，水底太黑，他的脸近在咫尺，脸色惨白，眼睛却神采奕奕，他扶紧我的腰，将我从竹笼里推送出去。我顺着他推动的力量和水的浮力，蹬出竹笼，在水里转过身，看见安远兮从竹笼里游出来。他伸手向上指了指，大概是想说尽量往上浮，我点了点头，我会游泳，但水性不是很好，体力和耐力都不行，每次在游泳池只能游半池

远就要停下来歇气，但此时，求生的欲望支使我身体发挥出了最大的潜能。

我拼命蹬水，摆动双腿、划动双臂尽力向上浮，可是发现这远没有我想象中容易，春天的草原湖泊，湖水仍是彻骨的冰寒。我身上厚实保暖的袍服被湖水浸湿之后，又重又沉，仿佛在身上挂了数十斤的大石头。身子好冷，湖水像针刺般地扎在皮肤上，痛得发怵，气憋得太久，神智已经有些模糊，我很快就没有力气，眼前渐渐有些发黑，身子又开始在水中下沉。

忽地身子被人紧紧地拽住，有人抱住我下沉的身子，唇被人覆住，一口气缓缓地渡到我口中，脑子顿时恢复两分神智，我睁开眼睛，安远兮的脸就在我眼前，他的唇紧紧地覆在我的唇上，见我清醒过来，他松开唇，紧紧抱住我的身子，另一只手拼命地向上划去。

他的动作越来越慢，被湖水冻得苍白的脸色中透出青紫，即使如此，他还是拽住我不松手，我早已不听使唤的胳膊和腿因为他的举动，突然生出一丝力气。叶海花，你还没有死，你还没有尽力，还没有尽全力！我的手脚又动起来，安远兮低头看了我一眼，脸上似乎有了一丝笑意，湖水的能见度越来越高，说明我们离湖面越来越近，我的全身已经被冻得麻木了，感觉不到寒冷，也感觉不到刺痛，只是恁着一股意念拼命而机械地向上划、向上划，我感觉我身体已经不是自己的，轻飘飘的，就像是从水底飞起来一样。

“哗！”我和安远兮从湖面上破水而出，一接触到湖面上的空气，我们立即大口大口地吸气、喘气，转头看向安远兮，他满脸是水，头号发湿漉漉粘在脸上，我一边喘气，一边笑起来：“安远兮，我们没死。”

“嘘……”他轻轻道，昂头往前方示意，我转头，看到我们钻出水面的地方，离我们被抛下的岸边虽然已经有一段较远的距离，但湖岸上的火光和纸钱烧出烟雾在暮色中还隐隐约约看得到。我看了下四周，离我们最近的湖岸也有两三百米远，我沮丧地低声道：“好远，我没有力气了，游不动了。”

“我们必须游过去。”安远兮托住我的下颌，目光坚定地看着我，我从来没发现这书呆子竟然有这么强硬的一面，“除非你想死在湖里。”

他托着我的下颌，带着我向岸边游去，游得很慢很慢，我咬了咬牙，调整了一下自己在水中的姿势，蹬起腿来。湖岸就在那里，不会变长，我游得再慢，也会游到的，我在心里告诫自己。安远兮见我自己动起来，松开手，他游在我身侧，我们不再说话，拼命地往岸边游，中途停下来歇了几次，天已经黑尽，湖岸离我们越来越近、越来越近，离湖岸还有十几米远，终于，我感到脚下仿佛碰到了石头，试着站起来，欣喜地发现脚已经能踩在湖床上。安远兮也站起来，搀着我的手臂，慢慢地向湖岸淌去，等我们两人完全从湖水里脱离出来，立即像两滩烂泥一样，软倒在湖边的芦苇丛中。

喘着粗气歇了一阵，湖边的冷风吹着我们湿透的衣袍，我冻得早已麻木的身子居然又觉得了寒意。我勉强支起身子，转头对安远兮道："安远兮，我们得快点离开这里，这里不安全。"

他像是没听到我的话，紧闭着眼睛，被打得肿涨的脸经过湖水浸泡之后更是涨得可怕。我吓了一跳，移到他身边，手探上他的鼻息，有气儿，立即舒了口气，轻拍他的脸："安远兮，你不能晕，我们得离开这里。"

他睁开眼睛，漆黑的眼睛炯炯有神，凝上我的双眼："我没晕。"

"吓死人了，没晕你闭着眼睛干嘛？"我皱起眉，后怕道，"以后不准把眼睛闭起来。"

"睡觉也不能闭眼睛？"他似乎在笑，不过脸肿得让人分辩不出他的表情。我白了他一眼，这书呆子这会儿还有心情跟我开玩笑："现在不能睡。身子能动了吗？"

他的体力应该比我消耗得更多，我都感到身子没力，他应该更辛苦。安远兮勉强撑起身子，打了个寒颤："很冷。"

"冷也没办法，得先离开这里，再想办法弄干衣服。"我费力地从地上爬起来，脚软得站不住，一下子又跪回地上，安远兮勉强爬起来，把我从地上扶起来，左右四顾，为难地道："天这么黑，辩不清路，我们往哪边走？"

"往回沧都的方向走。"我身子没力，靠到他身上，感觉他脚步也有些不稳。

“我们怎么知道哪边是回沧都的方向？”安远兮看着黑摸摸的四周，月光清冷地照下来，四周的景物只能见个大致的轮廓，高大的芦苇丛是我和安远兮很好的隐蔽物。往哪边走？我抬眼望向天空，黑蓝的夜空中，大熊星座的尾背部上，勺子一样的北斗星闪亮生辉。我心里有底了，指着天空笑起来：“跟着它走。”

“北斗七星？”安远兮抬眼看着夜空中那七颗较亮的桓星，浮肿的脸上带起了笑意：“姑娘真聪明。”

我见他一脸释然，眨了眨眼，笑道：“你认识啊？你懂观星么？”我还以为这书呆子除了读死书，其它什么都不懂呢。

“会一点儿。”他仰起头，看着天上的七斗星道，“北斗七星是由北方天空的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七颗星组成，如果用线把它们连接起来，就像一个酒斗的形状，所以称为北斗。其中天枢、天璇、天玑、天权四星组成斗身，叫斗魁，又称璇玑；玉衡、开阳、摇光三星组成斗柄，叫斗杓，又称玉衡。天枢、天璇两星之间划一条连线并延长五倍处，便是太一星，太一星又称北辰，是北方的标志。太一星居中，北斗星自东向西运转于外，旋指十二辰。北斗星主要用来指示方向、确定时节，也有大夫用北斗指向推知四时阴阳变化，来解释六经证候的病理机转。”

我张口结舌地看着他，没想到这书呆子滔滔不绝，开口便是一大篇，说得头头是道的，我只知道北斗星头两颗星所指的五倍距离外的亮星是北极星，大概就是安远兮嘴里的“太一星”，是北方向所在。安远兮低下头，见我傻傻地张着嘴，笑了笑，我回过神儿来，脸微微一烫：“那你知道我们应该走的方向了么？”我对北斗星指示方向一说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没想到这书呆子竟是个行家。

“嗯。”安远兮点头道，“正所谓‘斗柄指东，天下皆春’，现在是春季，斗柄所指的方向是东方，就是我们回沧都的方向。”

“咦？斗柄指向还要按季节划分么？”我讶异道，我还以为那星星的指向是固定的，幸好刚才没有在他面前大放阙词，否则丢脸就丢到太平洋去了。

“不错，夏季斗柄指南，秋季斗柄指西，冬季斗柄指北，北斗七星是围着太一星不停旋转的。”安远兮解释给我听，我愣愣地看着他：“这些是你从书里看来的？”

他怔了怔，脸上带些一丝茫然：“我都不记得是从哪里知道的了，大概是吧。”我记起他脑袋被人打破过，脑子有时有点糊涂，也不追问他了，笑道：“看来‘百无一用是书生’这句话要改写了呢。”

安远兮回过神来，知道我在打趣他，不好意思地笑道：“也要姑娘先想到它才是。”

“得了，那我们就顺着斗柄所指的方向走。”说了会儿话，身子好像没刚才那么软了，只是冷得受不了，安远兮也好不到哪里去，但我们无暇顾及这一身湿衣，赶紧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才是上策。

我们不知道走了多久，走了多远，那座湖是早就看不到了，广袤的草原让我们特别没有安全感，总觉随时都会被人发现，一点风吹草动都让我们心惊肉跳，前面是一片茂盛的白桦林，我们走进树林，有了隐蔽物有遮挡，让我们稍稍松了口气，顿时，疲累、寒冷、饥饿、惊恐种种感觉一齐向我袭来，我的脚一软，融到地上，安远兮扶住我：“叶姑娘……”

“我们在这里歇歇吧，这里应该离那湖很远了。”我倒在他怀里，瑟瑟发抖，“我好冷……”泡了这么久的湖水，穿着湿衣走了这么长的路，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寒意飕飕。

他扶我坐到一颗白桦树下，低声道：“我去找点树枝来升火，你先休息一下。”我软软地靠在树干上，看着安远兮钻进林子里，感觉头晕乎乎的，身子冰冷，这样下去会不会得肺炎？蔚蓝雪这副身子可是娇弱得很，想我前世那结实的身体几年都不会得个感冒，上了蔚蓝雪的身却总是在生病、遭罪。

“叶姑娘……”安远兮从树林里兴奋地钻出来，“前面有个牧民丢弃的小棚子，我扶你到那边去休息。”他扶起我，抓住我的手，吃了一惊，又将手覆到我的额上，急道：“叶姑娘，你是不是不舒服？你身子好烫。”

我软软地靠在他身上，低声道：“烫么？我只觉得冷，头好重……”

他不再多言，弯腰抱起我，踉踉跄跄往林子里钻，一路跌跌撞撞地把我抱到他说的那个小棚子那里。我勉强睁眼打量，果真是个小棚子，那是用树枝和破旧的羊皮毡子搭起的人字形窝棚，只有半人高，勉强可以挤下两个人，棚里铺着厚厚的枯草，还有一张破旧肮脏的羊

毛毯子，棚外有生过火的痕迹，有废弃的烤肉架子，还有用剩的柴枝。安远兮弯腰把我放到草棚里，在草棚的角落找到两块取火石，迅速把树枝拢到一堆，在小棚子门口升起一堆火。

我们的衣服搭在烤肉架上，我赤裸着身子，将自己裹在那张又脏又破的羊毛毯子里，烤肉架上搭着的衣服，成了一道屏障，挡在了小棚子门口，将我和安远兮隔开。我蜷在棚子里瑟瑟发抖，安远兮守在棚外的火堆边烤衣服。入夜后，草原上的温度更低了，一条薄薄的羊毛毯子根本抵不住寒意，我看见自己手上的皮肤冻得有些发青，身子越来越僵，头越来越重，我再难支撑，神智沉入黑暗，终于昏睡过去。

——2006、10、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3章 遇狼］

身子一会儿冷得像掉进冰窟，一会儿又热得如置身蒸笼，我昏昏沉沉地睡着，做了一个怪梦。梦见自己被蝎子蜇了一下，然后不知道是谁，帮我杀了那只蝎子，剥开它的肚子，把它肚子里的蝎子卵敷到我的伤口上，那毒便清了。但是这一幕却被另一只蝎子看到了，于是便有成群结队的蝎子不知道从哪里钻出来，密密麻麻地向我们涌来，我们吓得一路狂奔，最后奔到一处山潭中。那潭水表面上看来清幽冰冷，可是一入了水，我们才发现那是一处沸腾的温泉。立即就有腾腾的热气冒出来，倒也吓阻了一帮蝎子。

我热得直流汗，口中也干渴难耐，男人和我一起泡在温泉里，我看不清他的脸，温泉氤氲的热气模糊着我的视线，我伸手抚摸他的脸，想辨清他的模样，可是我怎么也辨不清。正急得无法可想，唇上突然有些清凉，仿佛有人在耳边轻声唤我的名字，我忽地清醒过来，看到一脸焦灼之色的安远兮正用一块湿布片轻轻点拭着我干裂的嘴唇。他见我醒过来，松了口气，脸上带上喜色：“叶姑娘，你觉得怎么样？”

天已经亮了，火堆熄了，清晨的空气像露珠一样清新。我望着安远兮浮肿的脸上挂上两个熊猫眼，怔了怔：“你一晚上没睡吗？”

他只着了里衣，外袍和我的袍子一起，覆在裹着我身子的羊毛破毯上。他手里的湿布继续拭着我额上的汗：“你发了一晚上的烧，我怕

你有事。”这么说，他这一晚上除了烤干衣物，就是为我降温了？明明昏睡过去的时候觉得冷得不得了，怎么又发起烧来？我动了动，身子绵软无力，伸手往额上一摸，果真烫手。安远兮缩回手替我拭汗的手，别过脸，我疑惑地望着他脸上的红晕，看到自己的手臂才恍然，我毛毯下的身子还未着寸缕。这呆子，我失笑，不过就是看了下光手臂就别扭成这样，我那时空的女人，夏天敢穿着吊带热裤上街呢，要是安远兮一不小心穿到我前世的年代，不知道会吓成什么样子。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起来：“安远兮，我要穿衣服，你不准偷看哈。”

他的脸顿时红成一只醉虾，尴尬地站起来，躲开我的视线，站到我看不到他的地方。我撑起身子，一阵天眩地转，差点又软倒，咬咬牙，勉强将衣服穿好，发现那张破旧的羊毛毯子已经被我身上的汗浸得润湿。

我把安远兮叫过来，将他的外袍递给他，想到他穿着里衣露天冻了一夜，心里着实有些感动。他笨手笨脚地穿上他的宫女装，那套宫女装穿在他身上实在太滑稽了，我仍不住又笑起来。他听到我的笑声，本来已经白回去的脸色又泛起红云，扭过头站到离我老远的地方系腰带。

我捡起木棚里那两块火石，放进衣兜里，这东西路上用得着，又在棚子里翻了翻，实在是没什么可以带走的东西了，我卷起那块破毛毯，安远兮穿好衣服走过来：“这个要带走吗？”

“路上用得着的，万一晚上又得露宿呢？”我抱着毛毯想站起来，一阵脚软，全身又酸又痛，两条腿一点力也使不上，安远兮赶紧扶住我，蹙眉道：“你这样子，还能走吗？”

“不能走也要走，万一被那些混蛋知道我们还没有死，就糟了。”我吃力地站起来，软软地迈出脚步，大腿和小腿的肌肉酸痛得令人无法忍受。安远兮接过我手里的毛毯卷儿，蹒跚着走了两步，突然停下来，将毛毯抖开，披到我身上。我诧异地看他：“你干嘛……”还没说完，他已经蹲到我身前：“上来，我背你。”

我怔怔地看他，他应该比我好不到哪里去吧？我好歹还睡了一觉，他可是一晚上没睡。迟疑地望着他，我犹豫道：“你不累么？你行不行……”

“别废话了，上来。”他打断我，“你不想早点离开这鬼地方吗？”

他还从来没用过这种强硬的语气跟我说话，我愣了愣，拉紧身上的羊毛毯子，俯到他的背上。他站起来的时候身子晃了晃，把我耸高一点，背着我向前走去。我抓紧毛毯，抱着他的脖子，才发现安远兮的肩膀竟然很宽，背很结实，我一直以为他是纤瘦文弱的，看来他的书生外表欺骗了很多人的眼睛。

身子紧贴在他宽阔的背上，我昏昏沉沉地把脑袋耷拉在他颈后，他的皮肤好冰，我贪慕地把烫得灼人的脸贴到那冰凉的皮肤上，他的身子微微一僵，灼热的鼻息洒在他的脖子上，感觉他的皮肤变得柔软、温暖、潮湿，他紧绷的皮肤慢慢松弛下来，我安心地闭上眼睛，又陷入昏睡当中。

意识浮浮沉沉，不知道是醒着还是梦着，半梦半醒之间，竟断断续续地接上了昨晚的梦，那个用蝎子卵帮我解毒的男人，原来竟是个什么堡的二公子，据说那堡势力非常之大，所以这位公子也算得上是位权倾朝野的人物。他不知道为何，非常爱我，一意娶我为妻。我懵懵懂懂地应了，却不知道自己到底爱不爱他。而在梦里，我却有段不堪的身世，嫁与他算是高攀了，因为他要娶我，似乎还要与朝廷抗争的。关于我们的婚事，最初他的兄长，也就是那什么堡中的大公子，是不同意的，但二公子的态度十分激烈强硬，并用大公子自己的感情把他说服了。那位二公子说要为我建一座凤英楼给我居住，不能让我觉得受了委屈。可是偏偏在一切似乎已成定局的时候，我却死活不同意与他的婚事，不但双亲无法劝服我，我甚至不愿见那二公子，从那什么堡中逃了出来。

我躲到了一棵树上，上下那树，却是要乘坐电梯的。我最初不知道怎么上去，这时候我遇到一个男人，说可以带我上去的。奇怪的是，他明明就是那位二公子，我在梦中却像从来没有见过他似的，十分高兴地跟他上去了。他似乎也不奇怪我的失忆，只一心一意地想着怎么让我再次回到他的身边，带我上了树之后，他吻我，跟我做爱。我紧紧的抱住他，没有感到疼痛，却流了很多血。我看不清他的脸，只是在做爱的时候很奇怪地想，这样做对不对呢？第一次应该是跟二公子做的吧？可是我马上又想，跟谁做不一样呢？反正最后都是同样的结局。

身子似乎震了一下，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安远兮停了下来，前面有条小河，河边竟然长着茂盛的芦苇，他蹲下身，把我放到地上，我怔怔地看着他："怎么了？"

"在这里休息一会儿。"安远兮的脸有些红，大概是没有力气了，"我去喝点水。"

我回过神来，才想起我们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根本没有吃过东西，他大概是饿得没力了，我发烧烧得糊里糊涂，根本忘了吃饭这回事儿，现在一想起来，立即觉得肚子开始闹革命了。我舔了舔嘴唇，看着这广袤的草原，我们上哪儿去找吃的？即使遇上牧民，也没钱买食物，这样下去，我们就算没淹死在那湖里，也会饿死在草原上。

脑袋又昏，肚子又饿，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像这样狼狈过，眼前有一些小星星跳来跳去，干脆晕过去好了，晕过去就什么感觉都没有了，我没志气地想。安远兮突然从芦苇丛里牵着袍子兴冲冲地跑出来："叶姑娘，你看我找到了什么……"

他跑到我面前，蹲下来，袍子上竟然摊着十几个白花花的长圆型的野鸭蛋，有一个已经磕破了，蛋壳上裂了口子，金黄色的汁液从蛋壳的缝隙里渗出来。我眼都直了，立即抓起那个破蛋，掰开蛋壳，将蛋清蛋黄已经混在一起了的蛋汁倒进嘴里，还没有觉出那蛋的腥味，已经吞下肚去。舔了舔流在手上的蛋汁，我抬眼看到安远兮傻傻地看着我，顿时醒悟过来，脸上顿时有些发烫，"我……"

他什么也没说，赶紧又递了一个到我手上，我尴尬地接过来，悻悻地道："你不吃么？"

他笑了笑："我去找点柴，把它们烤熟。"

我"嗤"地笑出来："蛋哪里能用火烤，会炸的，你想吃蛋壳吗？"这个书呆子，一点儿生活常识都没有。

"会炸？"他为难地看着袍子里的鸭蛋，"可是……"

我看着他为难的表情，揣测道："你不会是不敢吃生的吧？"

他的脸一红，不承认也不否认，我磕破手里的野鸭蛋，掰开把蛋汁倒进嘴里，"骨碌"一声吞下去，舔了舔唇道："就当是在喝药，捏着鼻子一口吞下去。"看来我这只鸭子在精神上已经成为了驴子。

他皱着眉头，学着我的样子喝了一个鸭蛋，费力地吞下去，表情怪异地咳嗽了几声。我笑道："是不是也没那么难吞？再来一个。"

每人吞了四个野鸭蛋，剩下的用破毛毯包起来，今天的食物算是解决了。安远兮背着我继续往前走，我填饱了肚子，觉得头也没那么重了，伏在他背上，突然想起什么："对了，安远兮，你怎么会挣开绳子的？乌雷那混蛋绑得那么紧。"

"是王子殿下救了我们。"安远兮低声道："他绑绳子的手法很特别，看上去绑得很紧，其实将手腕往外一翻，那绳子就脱出来了。你还记得王子殿下绑我之前在我耳边说过话吗，他就是告诉我下水之后就把手腕翻过来。我当时不太明白是什么意思，下水之后想起他的话，照着一做，绳子就脱开了。"

原来是乌雷作了手脚。我冷冷地哼了哼："他以为这样做我就会感谢他么？在绳子上做了手脚，我们就一定能自救么？万一我们俩都是不识水性的人呢？解了绳子还不是一样要丧命，那个死沙猪……"

"沙猪？"安远兮在前面诧异地道。我顿了顿，没好气地道："我的意思是反正那家伙是个自以为是的臭东西。"

安远兮低低地笑起来，我丧气地伏在他背上，一时也无话可说。在草原上走了一天，担心行踪被人发现，我们故意躲开那些放牧的牧民，远远看到前面有羊群，我们就绕开，尽量不与曜月国人作接触。天黑的时候，我们找到一个背风的小山坡，坡上有些沙棘林，我和安远兮决定在这里休息。

点了一堆火，我们凑到火堆前取暖。又吃了几个鸭蛋，我见安远兮疲惫地耷拉着眼睑，知道他肯定困极了。我把剩下的几个鸭蛋小心地放到一边，牵开破毯子，铺到地上道："今晚你盖毯子睡吧，我看火。"

"那怎么行，你还病着，你得好好休息。"安远兮睁开眼，断然拒绝。我瞪了他一眼："你昨晚上都没怎么睡，再这样下去，铁打的人也受不了，两个人都病了怎么办？何况我现在已经好多了。"

"不行。"他摇摇头，还是拒绝。我气结地瞪地着，想了想，抓过毯子，走到他身边挨着他坐下来，安远兮愣愣地看着我："叶姑娘……"我把毯子披在我俩的身上裹起来，才道："那两个人一人一半，该没话说了吧。"

“嗷……呜……”

他张口欲言，远处突然传来一声悠长凄厉的狼嚎，“呜”声刚刚响完，第二声又紧接着响起“嗷……呜……”我吃了一惊，难道这里有狼？黑暗中似乎听到了某种野兽的喘息声，几点绿光一闪即逝。我和安远兮都紧张起来，我抓紧身上的羊毛毯子，颤声道：“把火再烧旺一些，野兽不敢靠近火。”

我们加旺了火堆，却再也没有了睡意，恐惧抓紧了我们。如果真的遇到狼该怎么办？我和安远兮根本不可能对付得了这种草原上最凶狠的动物。远处有两点绿光，幽幽地闪动着，向我们移过来，野兽的喘息声更重了，清晰得仿佛就响在我们耳边。我的汗毛竖了起来，那两点绿光又移近了些，火光映出动物的形状，一头全身灰色夹杂着黑毛的大灰狼，正不动声色地移过来，站在不远处看着我们，他的背毛竖了起来，眼里闪着警戒的光，像是要随时扑向我们似的蓄势待发。

——2006、11、3

明天要去上海出差，大概要走七八天，这段时间不会有更新了，对不起大家，先通告一声。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4章 阿牛］

时间似乎一下子全都静止了。

我和安远兮全身顿时僵住，瞬时也如那狼一般进入警备状态，保持着姿势不敢动，我尽量冷静地望着那条灰狼，脑海中迅速搜寻适当的对策。

这应该是一条孤狼，不知道为什么落了单，没有跟狼群在一起，觉察到这一点，我心里不禁有些庆幸。这匹狼年纪应该很老了，我看着那狼干枯纠结的皮毛，有些浑浊的眼神，也许这就是它离开狼群的原因。

我和安远兮都不敢动，怕一动，那狼便会凶性大发。一头落单的孤狼，竟敢接近燃着火堆的人群，除非是饿晕了头，我看着那狼眼中流露出的凶戾眼神，知道怎么示好都没有用，何况我们根本没有东西喂给它。

那狼突然向前迈了一步，我背上一寒，紧张起来，安远兮试着伸手，想从火堆里抽一根粗木棍，但他才刚刚伸出手，那狼便目露凶光，龇了龇牙，露出的利齿在火光中闪着阴森森的白光，有涎液沿着它轻咧的嘴角流下来，它的身子老了，牙却没老，那尖利的牙齿似乎随时都能把猎物撕碎。

紧绷的气氛似乎一触即发。我和安远兮不敢再轻举妄动，我全身绷紧，凝神静气，尽量保持冷静面对这头老狼，不让自己显得慌乱，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这头随时会扑拥而上撕咬我们的恶狼，如果我们不能奋力一搏，便只有等死。

那狼终于耐不住这僵持的对峙，猛地尖嚎一声，带着嗜血的戾气狂奔过来，跳起来扑向我们，足下腾起的沙尘似乎带动起地面微微轻颤。

安远兮推开我，顺手从火堆里抽出一根犹带着火苗的粗木棍，向那扑来的恶狼挥去，竟然准确地将那狼击翻在地，它马上翻身站起来，龇牙怒嚎，迅速又扑向安远兮。那书呆子被老狼按翻在地，手中的木棍摔了出去，眼见那狼的尖牙就要凑上他的脖子，他慌忙中伸手卡住了老狼的脖子，奋力撑开它的头。我大吃一惊，捡起安远兮摔出去的粗木棍，想帮忙，但一人一狼在地上翻滚挣扎，我又怕误中安远兮，根本没法下手。正在此时，那狼又翻到安远兮上面，我又急又怕，看到散在地上的破毛毯，眼睛一亮，急中生智地抓起它，当头便向狼头罩去，迅速把它捂起来，收紧毛毯。安远兮顺势松手，捡起木棒，拼命地往毛毯里打，狼捂在毛毯里挣扎，安远兮怕它把破毛毯挣破，下手又重又狠，也不知道他打了多少下，狼血渐渐从毛毯里浸出来，那毯子里的狼渐渐不动了，不知道那条狼死了没有，我们不敢松开毛毯，怕一松开，那条狼又会蹦起来。

正在此时，身后突然传来一声低沉而愤怒的动物喘息，我急急地转过头，一个黑影扑过来，瞬间把我扑到地上，背上传来一阵撕裂般的疼痛，我扭过头，见到个硕大的狼头压在我的肩上。竟然还有一条狼？我暗叫完了，见那狼露着獠牙，张口便向我脖子咬来。安远兮怒吼一声，也不知道哪来的准头，带着火星的木棍一棒击中狼头，狼哀嚎一声，翻到在地，木棍上的火星四散，落到我的脖子上，烫得我一阵哆嗦，我想爬起来，可是根本使不上力，那狼在地上滚了一圈儿，

翻爬起来，向安远兮扑过去，转瞬就把他压到身上，张口便向他脖子咬去。我趴在地上，眼见安远兮就要命丧狼嘴，骇得尖叫起来：“安远兮……”

“嗖！”空气中传来一声强劲的破空声，随着一声沉闷的响声，刚刚还凶神恶煞地准备咬碎安远兮脖子的恶狼顿时翻倒在地，浑身抽搐几下，双腿儿一伸，瞬间便断了气。我以为是自己发烧烧出的幻觉，勉强睁大眼，见那狼的脖子上，扎着一只弩箭，箭深深地插进了狼脖子里，伤口几乎没有见血，可见那支箭插得多紧。

一个身着曜月国牧民服饰的男人走过来，背对着火光，我看不清他的脸，他的手里拿着一只弩，看来射向恶狼的弩箭是他发出来的。不是幻觉，我松了口气，神经松弛下来，背上火烧火燎的疼痛立即变得剧烈起来，意识渐渐溃散，我陷入黑暗当中。

再次醒来的时候，发觉身上捂着厚厚的被子，我趴在一张暖炕上，屋中烧着一盆红彤彤的柴火。我打量着四周，这应该是曜月国牧民的屋舍，我怎么会在这儿？想翻身爬起来，背上一阵热辣辣的疼痛，重得仿佛背了几十斤石头，我跌回炕上，才发现自己上半身不着寸缕，我吃了一惊，背上的疼痛提醒我回想起昏迷前那一幕，我被另一头狼抓伤了背，那狼被一个曜月国男人用弩射杀了。这里难道是那男人的家？安远兮呢？他在哪里？

这当儿，有人推开门走进来，我费力地转头看去，见是一个曜月国老婆婆，端着一个小碗，见我睁开眼睛看她，老婆婆喜道：“娜塔罗，你醒了？”

娜塔罗？是说我吗？她走过来，把手中的碗放到床前的小矮几上，坐到床边，我默默地打量她，见她表情和善，应该是个普通的曜月国婆婆，我轻声道：“您是……？”

“是我儿子把你们带回来的，说是你们遇到狼，娜塔罗被狼抓伤了背，又一直在发烧，昏迷了两三天，能挺过来，真是不容易。”老婆婆笑眯眯地道。

昏迷了两三天？这么久？“谢谢你们。”我感激地道，这么说，是那个曜月国牧民把我带回来的了？不过，安远兮在哪里？我看了看门，问道：“婆婆，和我一起的人在哪里？”

“他跟我儿子去外面找狼毒草了。”老婆婆道，“你背上的抓伤，要是不用狼毒草敷，溃烂的地方结不了疤，不容易好。不过这种草药不好找，他们这几天都没找到多少，只够煎药，不够春药敷。”

怪不得我的背这么痛，不会是细菌感染了吧？正思量着，门外传来一些响动，老婆婆站起来走出去，一会儿，门被推开，几个人走进来，打头的正是安远兮，后面是刚刚那位老婆婆和一个牧民装扮的陌生男子。安远兮急急忙忙冲到我床边，蹲下身，他的表情狂喜，语声却放得异常轻柔：“你醒了。”

我趴在床上看他，见他穿了一套曜月国牧民的衣服，应该是这户人家借他的。他脸上的浮肿已经消褪了，恢复了俊朗的外貌，不过，脸瘦了一圈儿，胡茬子也稀稀疏疏地冒出来，看上去又憔悴又疲惫。我微笑自嘲：“我命硬着呢，死不了。”

他舒了舒表情，脸上似乎带起了笑意，只听到那牧民道：“醒了就好，娜塔罗之前烧得那么厉害，阿牛蒲巴可担心了。”

阿牛蒲巴？这又是什么东东？我抬眼看他，见那牧民长得又高又壮，黑黝黝的脸上带着憨厚的笑容。安远兮在我旁边介绍道：“这位尔伦大哥就是那晚救了我们的恩公，这位伊夏大娘是尔伦大哥的母亲。”

“什么恩公不恩公的，我本来就一直在追踪这两条老狼，只是碰巧遇上你们罢了。”尔伦打断安远兮的话，摆了摆手笑道，“娜塔罗和蒲巴很勇敢啊，你们两个这么瘦弱，竟然杀死了那头公狼，我们草原人最佩服勇敢的人。”

“好了，我们先出去吧，娜塔罗刚醒过来，阿牛蒲巴一定有很多话要讲。”伊夏大娘笑眯眯地打断尔伦的话，转头对安远兮道，“阿牛蒲巴，床头那碗药是我刚煎好的，你记得喂给娜塔罗喝。”

两人走出去，我好奇地道：“娜塔罗和阿牛蒲巴是什么意思？”

“尔伦大哥说曜月国人称姑娘为‘娜塔罗’，称兄弟为‘蒲巴’。”安远兮端起矮几上的碗，舀了一勺碗里的黑色汤汁递到我唇边：“喝药吧！”

一股浓烈的药味儿扑鼻而来，我皱了皱眉：“什么药？”

“治你背上的伤。”他轻声道，勺子往我嘴里送，我皱着眉头喝下去，啧嘴道：“好苦！”

“良药苦口嘛。”我愁眉苦脸的表情令他微微笑起来，我接着问，“那阿牛是什么意思？”难道像那个神牛阿蒂拉一样，也是个封号？

安远兮的脸顿时有些尴尬，迟疑了一下才道：“我怕给他们惹祸，所以告诉他们我叫阿牛。”

“呃？”我讶异地瞠大眼，看着安远兮尴尬的表情，忍不住闷笑起来：“老天，你要改名字也改个好听点的，这么土。”

安远兮恼怒道：“有那么好笑吗？”

当然好笑了，我越想越止不住笑，身子一抽搐，背上的疼痛顿时袭来，我轻抽口气，安远兮紧张地道：“别笑了，小心伤口裂开。”

我缓过气儿，笑道：“那你告诉他们我叫什么？不会是阿花吧？”

他不说话，表情古怪，又舀了一勺药递到我唇边：“喝药。”

我见他这样的表情，抬了抬眉，心中感觉不妙：“真的是阿花？老天！”

“你本来就是阿花。”他一句话堵得我什么话也说不出来，眼里带起了笑意。这呆子，这会儿脑筋倒转得快，我挫败地道：“是啊是啊，我的名字很土，行了吧。”

“我可没这样说。”他一脸是你自己说的表情，把药送过来。罢了，还是不要纠缠这两个名字了，我一点也讨不了好去。我看了眼那药道：“这药是你出去找的？”

“嗯。”他把药送进我嘴里，我皱眉吞下去道：“让我一口气喝下去好了，这样一勺一勺地喝，更苦。”我是最怕喝药的，如果是在家里对着小红，肯定是撒赖不肯喝的了，不过眼下的情况可由不得我使小性儿，且不说这些药难求，单说我们还陷在曜月国中，安全就一日没有保障，不快些养好伤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我们就得继续过这种胆颤心惊的逃亡生活。

“你趴着怎么喝？”安远兮摇了摇头，伸手擦了擦我唇边的药渍，我趴着的姿势不便，喝药免不得滴些汤水出来，安远兮手自然地拭过我的唇角，完全没有觉出自己的动作有些不妥。我虽然没有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但至少在书呆子的迂腐观念里，这是不妥当的。我的心

中一动，忆起这些天来，这书呆子不知不觉退了好些呆气，看来环境能改造人，真是一点没有说错。

他见我怔怔地望着他，诧道：“怎么了？”

“没事。”我微微一笑。安远兮这人其实还是不错的，就凭着他平日里在铺子里卖命工作的表现，也早应该可抵消了他批得我十恶不赦之仇，何况这次落难，他还对我不离不弃。我是受过二十一世纪物质社会荼毒的自私的女人，别人对我十分好，我只会对人一分好，别人对我一分不好，我便对人十分不好。罢了，叶海花，以后不要再戏弄他了。

——2006、11、12

昨天晚上回来的，不好意思，走了这么多天，让各位大大久等了。

出差太累了，八天走了十一个地方，每天都在赶路，有时一天要去三个城市，本来有带本本出去写，但除了第一天晚上码了几百字，后面每天都累得不得了，根本没心思，还是在家里才能安心码字，所以，期待能一下贴出很多的朋友们，不好意思，要让你们失望了，非常抱歉。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5章 讯息］

我和安远兮暂时在伊夏大娘家住下来养伤，开始我还担心我俩的行踪会被张扬出去，但安远兮在我昏迷期间已经观察过环境。伊夏大娘一家身处在一个逐水草迁徙的游牧小部落，这个部落的人很少，只有十来户，共几十个人，而且每一户人家都相对比较分散，没有聚集在一起。部落的人大都纯朴和善，他们都相信了安远兮的谎言，以为我们的商队遇上马帮，货物被抢走，返回天曌国的途中遇到两匹老狼的袭击受伤。皇都中没有传出我和安远兮被处罚的消息，也许是曜月国皇室故意隐瞒，反而给我和安远兮有了喘息之机。

因为缺少草药，我背上的伤口愈合得十分缓慢，几天前安远兮和尔伦大哥一起到狼牙泉去了，据说那条小溪边生长着大量的狼毒草。狼牙泉离伊夏大娘这个部落来回要四天的路程，之前安远兮见我一直发烧昏迷，不敢离开，只是就近寻找药草，现在见我清醒了，才拜托

尔伦大哥带他过去。对安书呆的决定，我没有说什么，说多了觉得矫情，安远兮为我做的这一切，我感存在心。

一直在床上趴着，不能翻身，久了也觉得十分难捱，幸好有尔伦大哥的一双儿女，八岁的丹尼和六岁的金莎陪我。两个小家伙对我这个天墨国来的女子非常好奇，最初只是躲在门外偷偷看我，见我对他们笑，才敢壮着胆子跑进来“骚扰”我这个病人。几天下来，我肚子里哄小孩子的那些故事，讲了许多给他们知晓，成功地赢得了他们的友谊。两个小朋友礼尚往来，也告诉我曜月国的大草原上，哪里的牧草最丰美，那里的海子最纯净，哪个部族的姑娘最漂亮，哪个部落的马匹最优良……，他们的童言稚语陪我度过了病榻上难耐的时光。

“阿花姐姐，天墨国还有什么好玩的？”金莎蹲坐在炕下，双手趴在炕沿上，歪着头又好奇、又欣羡地问。我刚刚给她和丹尼讲了天墨国的皮影戏，讲了街头卖艺的耍猴人，讲了拉线的小木偶，逗得两个小家伙惊呼声不断。我微笑着摸了摸金莎的头发，天墨国……，我对它的了解，其实并不比眼前这两个孩子多多少。丹尼也兴奋地追问道：“阿花姐姐，天墨国有赛马大会吗？”

赛马大会？不由得想起前几日的乌龙大戏，我笑了笑，微微一叹：“天墨国没有赛马大会，那里的男人不以赛马作为表现勇猛的方式，他们……”他们跟纯朴的草原人不同，他们喜欢勾心斗角，钟意算来算去，还美称为谋略。

门轻轻被推开，两个孩子的母亲莉丝走了进来，微笑道：“你们这两个小家伙，真不懂事儿，又跑来打扰娜塔罗休息。”

“姆妈，我们在听阿花姐姐讲故事。”金莎扑到母亲怀里，撒娇道。莉丝宠溺地抱住她：“娜塔罗身上有伤，你们老是跑来吵她，她会睡不好。”

“莉丝姐姐，他们没有打扰我，我还要谢谢他们陪我才是。”我笑道。

“对呀对呀，我们是在陪阿花姐姐！”丹尼机灵地接话，莉丝笑骂道，“我还不知道你，得了，别呆在这儿了，你阿爸回来了，还带回了你最喜欢的宝贝。”

“真的？”丹尼眼睛一亮，立即向屋外冲。金莎赶紧从母亲的怀里挣出来，跟着哥哥跑出去：“我也要去……”

“他们回来了？”我笑着看两个孩子争先恐后地跑出去，抬眼望向莉丝。莉丝笑道：“是呀，刚刚回来，阿牛蒲巴拿药去找姆妈了，尔伦这次在路上降到一匹野马，高兴得不得了，现在还在外面安置那家伙。”

听起来似乎旅途愉快，我勾起唇角。安远兮推门进来，表情兴奋，见到莉丝在房里，欠了欠身，径直走过来。莉丝笑着退出房去，安远兮蹲到床边，高兴地道：“你的伤怎么样？我们采了很多狼毒草回来，伊夏大娘说足够治你的伤了，现在正在给你舂药呢。”

“我很好。”我微笑着看他，大概是因为心情好，他的脸上毫无疲态，我柔声道，“辛苦你了，一路上还好吧？”

“很顺利，尔伦大哥真厉害，回来的路上降服了一匹野马。”安远兮眼睛一亮，兴奋地道，“你知道我见着了什么吗？我见到了野马群，好大一群野马，数都数不清，排山倒海一般在草原上奔驰，那场面壮观极了，震憾极了……”

我微笑着望着他手舞足蹈的激动表情，可以想见那万马奔腾的场景带给了他怎样的震憾。大自然的波澜壮诡，断不是读几本书便能打开相同的眼界的，所以才会有“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的谚语流传至今。

安远兮兴高采烈地描述了半天，见我笑着看他，收了收喜态，有些尴尬地道：“对不起，我有些忘形了。”

这忘形的一刻也是他的真性情吧，倒是比平时满身迂气可爱多了。我笑道：“尔伦大哥降回来的野马，便是这群野马里的？”

“嗯，是匹母马，那马浑身白色，不比乌雷王子骑那匹白马差。”他点点头，一脸佩服，“听尔伦大哥说那匹马是上好的良驹，他们部落里正缺这种可以配种的好马，可乐坏了。说起来，那马真的好得没话说，尔伦大哥骑着它，一会儿功夫就能把我骑的马甩出好远一截……”

“那是因为你骑术差吧？”我糗他。安远兮以前是不会骑马的，到了这个部落之后，为了帮我找药，硬着头皮打马上阵，不知道尔伦大哥是怎么教他的，他如今竟然也能骑马慢慢放跑了。

“再差也好过某人，骑都不会骑。”安远兮带上戏谑的表情，勾起了唇角，我一怔，这呆子最近怎么学会顶嘴了？我瞪他一眼：“安远兮！”不小心扯动了一下背，顿时痛得皱眉抽气，安远兮吓了一跳：“你别动，我去看看伊夏大娘的药舂好没有。”说着慌慌张张地跑了出去。

等了一会儿，伊夏大娘拿着药碗和纱布进来了。她笑眯眯地走过来，小心翼翼地牵开盖在我身上的被子，喜道：“我来给娜塔罗上药吧，有了这些药草，娜塔罗的伤很快就能好起来。”

“谢谢大娘。”我感激地道，这户人家一家老少都是纯仆良善的好人，要不是遇到他们，只怕我和安远兮早就葬身狼腹了。“甭跟我客气啦。”伊夏大娘把被子卷到一边儿，我赤裸的上身蓦然从温暖的被窝里暴露在有些微凉的空气中，顿时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大娘仔细地把药敷在我的伤口上，先是觉得伤口有些冰凉，随后便有一股热辣辣的感觉传来，我抽了口气，伊夏大娘笑道：“有些烧痛吧？这药敷上去就是这样的，有热呼呼的感觉就对了。”

她把干净的纱布覆到药上，我安心地任她捣鼓，反正我伤在背上，也看不到她到底在弄些什么。过了一会儿，她停下来，把卷到一边儿的被子重新盖到我身上，笑道：“这药敷上三四天，就能结痂了，我明天再给你换药。你这几日还得趴得，不能随意翻身。”

我点点头，三四日便能结痂，看来我和安远兮很快就能回沧都了。也不知道铺子如今怎么样，收到安远兮带回去的信没有？玉蝶儿在边城等不到我们回去，不知道会不会来草原找我们？如今我和安远兮藏身在这个小部落，玉蝶儿恐怕也不容易找到，我们一直杳无音讯，玉蝶儿只怕要急疯了，可是我们也没有办法。

换了几天药，背上的抓伤果然开始结痂了，我不用再整天趴睡在床上，可以穿上衣服，下床走动了，除了不能平躺，侧身睡是没有问题的了。我本来是想和安远兮辞别伊夏大娘一家，启程回沧都的，可是伊夏大娘阻挡道：“你背上的伤只是刚刚结痂，稍微不注意就会裂开，怎么能现在就急冲冲地上路，还要养上几开，等痂开始脱落了，才能走。”

安远兮担心我在路上伤口会出问题，也赞成伊夏大娘的意见，我知道伊夏大娘说的是实话，虽然忧心铺子里的事，也只得暂时放下，

看来我们还得在这个部落逗留几天了。这几日部落里发生了一件稀奇事，自从尔伦大哥降了那匹白母马回来，第二天夜里，便有一匹浑身乌黑的公野马跑到马厩来，亲昵地与那匹白母马厮磨在一起，死活不走，见了人却怒气腾腾地，一副恨不得杀之而后快的表情，有人稍一靠近，那马就开始发飙，天一亮黑马就闪人，天黑了又来，这件事已经传遍了部落，听说那匹黑马是野马王，比起白马更是百年难遇的神驹。我听安远兮和丹尼、金莎两个小家伙讲了这件事，恨不得立即爬起床去看看那两匹传说中的情侣马，可是安远兮以我背上的伤还没有结痂，不能乱动为由，硬是不让我起床，气得我恨不得咬他几口。

终于等到伤口结痂，听说尔伦大哥这几日做了不少准备，今晚想要降服这匹黑马，我兴奋不已，穿好衣服跑出去，却没在马厩见到传说中那匹白马。安远兮说尔伦大哥把白马骑出去了，降马不能在部落里，怕伤到人，我大失所望。

又不想回去，在床上躺得太久，索性在附近走动走动，丹尼、金莎两个小家伙热情地带我逛他们的部落，出了房门我才发现，我住了多日的“房子”根本不是房子，而是坚固的像蒙古包似的灰褐色大帐篷，不过这帐篷不是圆形的，是方形的，篷布不知道是什么动物的皮革，从里面看，根本看不出是帐篷。这个小部落七零八落散得很开的住所，全是这样的帐篷。曜月国人不是崇尚白色么？怎么不用白色的帐篷？我正狐疑间，突然在一户人家外面看到几个身着天曌国服饰的人，那样子，像是到草原上采办货品的商旅，不由得大喜过望，急急忙忙地冲上去，打听他们是否回天曌国的商队，结果大失所望，他们是刚到曜月国的商队，还要在草原上四处收购皮货，一个月后才回去，而且回去时也不一定能经过这个部落。

看来指望不了他们了，我有些丧气，仍是忍不住打听起沧都的情况，那领头的商人笑道：“姑娘，我们不是沧都的商人，我们是从京城来的。”

“京城？”我怔了怔，瞬时思绪如潮，蔚家大哥回京也有几个月了，虽然写了几封信报平安，但也不知道他具体情况如何，还有凤歌和红叶，也不知道好不好？我试探道：“这位大哥，京城最近有什么新鲜事儿没有？”

蔚家大哥想帮的那位大人，不知道有没有事，如果没事，大哥也应该平安吧？那商人笑道：“京城最近倒真有件大事儿，宫中的德妃怀了龙脉，被皇上封为德贵妃了，这可是宫里第一个有喜讯的娘娘，蔚承相大喜过望，连着三天在京城中布施穷人，给德贵妃积福……”

德妃……，有喜了？我有一刻失神，那个商人讲了些什么，我再也没有听进耳去。

——2006、11、1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6章 神驹］

忘记一个人需要多长的时间？一年？半年？我微微一笑，对一个皇帝来说，也许几天就够了。前世看过多少痴情诗词，元稹为韦丛写的诗有三十三首之多，其中以《离思》之四最为有名，“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曾经沧海”从此成为一个典故，最初看到他悼亡妇的曾经沧海句时，还以为他真是个令人钦佩的痴情种子呢，未曾想那位仁兄根本是个不折不扣、薄情寡义的花花肠子。东坡先生写给王弗的名词《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词写得何等漂亮，不过他的小妾朝云更漂亮，几年后还娶了王弗的堂妹做续弦。朱自清也有《悼亡妇》的名篇，纸短情长，何等情切，在新婚百日内痛悼亡妇，颇有点“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的味道在里面，可惜最后却来了句因为今年新妇不舒服，所以没有去坟前悼念，让我对他的印象顿时一落千丈。由此可见，所谓的痴情诗词、缠绵文章，不过皆是男人们一时兴起之作，当不得真的。

所以，可以漠视了？可以释怀了吧？有些人，你可以爱，却无法拥有；有些爱，你可以体会，却无法抵达。我坐在草地上，望着远处的辽阔的草原，牛羊在山坡上闲散地吃草、撒欢，天宇湛蓝，风儿牧着洁白的云，在天空上悠悠地飘，草原无边无际，宁静而安详。有人走过来，坐到我旁边，与我一齐望着远方。

静静地坐了半晌，我打破沉默，眼睛依旧望着前方：“安远兮。”

“嗯？”他轻声应我，我望着远方，笑了笑，“你有没有爱过什么人？”

“呃？”他的语气有些不解，我转过头，看到他俊挺的脸上，淡淡地抹起一朵红云。我轻声道：“如果你爱过一个人，会不会很快就忘了她？”

他清澈如一弘甘泉的眸子定定地看着我，他的眼睛深邃而宁静，如天空一样沉稳安详：“不会。”

“是吗？”我转过头，目光又落向远处，轻嘲地笑起来，反过来说，如果很快就忘了，就表示从来没有爱过吧？

突然就一身轻松，我站起来，双手放到嘴边，对着远方的草原大声叫：“啊……，啊……，啊……”

安远诧异地看着我：“你怎么了？”

我低下头，看进他的深眸，笑道：“你有没有试过这样大叫，很舒服的，叫完之后，你心里郁结的心事啊，烦恼啊，一下子统统都不见了。”

“真的假的？”安远兮半信半疑地道，我拉他站起来，笑道：“不信你自己来试试。”

他迟疑了一下，学着我刚才的样子，将手举到嘴边，发出一声“啊”，声音却一点儿也不宏亮，我嗤道：“这样不行，要什么都不想，很大声很大声地喊出来，这样子，啊……”

我拖长了声音吼，安远兮又“啊”了一声，比刚才好了一点，我笑道：“再大声一点，啊……”

“啊……”书呆子大概被我的情绪感染了，终于无所顾忌地吼了出来，我笑道，“对了，就是这样，再来一遍，啊……”

“啊……”安远兮一声接一声地吼，我哈哈大笑，跟着吼道，“阿……牛……”

安远兮怔怔了，回头看我一眼，唇角一勾：“阿……花……”

我哼了哼，用更响亮的声音尖声大吼：“阿……牛……书……呆……”

他瞪着我，却拿我没辙，这书呆子想不出话来骂我了吧？我得意地笑起来，继续大声吼：“书……呆……”

“不准叫了。”他气结地伸手来盖我的唇，我嘴唇一动，他的手心顿时有些湿润。我怔了怔，安远兮此际想必也发现他的举动有些不

妥，手有些僵硬，却没有缩回去，他定定地看着我，眸子不再沉稳宁静，变得如深海般暗沉难懂。

“我……”我有些不自在了，口中呵出的气扑到他的掌心，我感觉怪怪的，退了一步，安远兮回过神儿来，赶紧也缩回手，我尴尬地干笑一声，“不早了，我回去了……”

转身急急地往伊夏大娘家的帐篷跑去，仿佛后面有鬼追似的，不明白为什么竟有点心虚，脸莫名其妙地烫了起来。

身后传来“达达”的马蹄声，我回过头，看见尔伦大哥骑着一匹黑色的骏马，如天神一般从草原上奔过来，身后紧紧跟着一匹雪白的马，又英武又神气。这就是传说中的情侣马么？我欣喜地望着尔伦大哥越骑越近，随后跑来的安远兮也一脸欣喜之色，丹尼和金莎听到响动，不知道从哪里奔出来，一脸兴奋地对着父亲大声道：“阿爸，你降服这匹野马王了？”

尔伦放慢了马速，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翻身下马，我这才注意到黑马竟然没有上鞍，显然是刚刚才驯服不久，就顺着一鼓作气地跑了回来。白马亲昵地靠到黑马身边，顶了顶黑马的头，黑马也亲昵地靠着白马厮磨，一副伉俪情深的样子。这两匹马真是美啊，黑色的那匹公马全身如同乌金一般闪着耀眼的光泽，白色的母马则像一块羊脂玉般晶莹剔透，两匹马的鬃毛和马尾如丝般蓬松，奔跑的时候象一面随风飘扬的小旗，异常的骏逸出尘。

我欣喜地靠上前去，想摸一摸那匹黑马，谁知它立即将耳朵向后倒下，露出牙齿，尔伦赶紧道：“娜塔罗，这马刚刚驯服，性子还野，不高兴别人摸它，小心它咬你。”

我悻悻地住了手，野家伙，脾气倒蛮大。抬眼见那马有些不屑地看着我，我哼了一声，转眼看那匹白马，却见它好奇地看着我，眼神比黑马友善多了，我试着摸它，它眨了眨眼睛，安静地看着我，我心中一喜，看来它对我没有敌意。那黑马见我摸那白马，不高兴了，一头向白马顶过来，似乎在抱怨它干嘛让我摸，我翻了翻白眼，这家伙，占有欲还真强。

尔伦牵着两匹马到马圈，我们全都跟了过去，丹尼和金莎对这两匹神驹也喜爱得不得了，白马温驯地任我们观摩，黑马则骄傲地昂着头，有些不耐烦地发出一些咕噜声。丹尼赶紧去抱干牧草来喂马，白

马低下头开始吃起来，黑马则像个别扭的孩子一样拧着头，尔伦大哥笑道："得了，我们别围在这里了，否则它不会吃的。"

我们只好依依不舍地散开，晚饭过后，尔伦降服了野马王的消息已经在部落里传开了，部落里的老老少少都围过来，争先恐后地看这两匹难得一见的好马。围观的人兴奋地议论，有了这两匹好马配种，可以大大改善部落的生活状况。马是草原人的好朋友，在草原民族的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它们帮人拉车、驮运、跑远路，草原上的小孩在刚懂事的时候就被父母抱上马背学习生存的技能，而对草原骑兵来说，马更是他们南征北战的好伙伴，可以说，草原人爱马如命，视马为命根子，他们的灵魂已经和马结合在一起了。

自从见了这两匹漂亮的马，我也对学骑马动了点心思，央着尔伦大哥让他教我，他答应等我背上的伤好了再说。我哪里呆得住，再说我的伤好了，我就要回沧都了，我坐到马厩边对着马匹长吁短叹，丹尼和金莎两个小鬼见我闷闷不乐，跑过来笑道："阿花姐姐，你真想学骑马么？我们可以教你。"

"真的？"我眼睛一亮，两个小鬼连连点头，我喜道："什么时候？"

"什么时候都可以呀。"丹尼笑道，"不过你不能告诉阿爸，否则他会骂我们的。"

"我一定不会，我们躲开他们，偷偷学。"我举起手发誓，指着马厩中的白马道，"我可以骑它吗？"

丹尼摇摇头："那可不行，除了阿爸，黑马都不让别人骑它，而且姐姐你不会骑马，开始学的时候不能骑烈马。"

于是，我现在倒霉地骑在一匹老马上，那马是不烈了，可是也温驯得过了头，我想骑着它策马狂奔那是不可能了，虽然我自己也知道我还没有策马狂奔的本事，不过，能自己单独骑着马小跑，到底也有些得意，看那书呆子以后还敢不敢笑我不会骑马。不断乐极生悲，下马的时候因为动作太猛，扯裂了背上的伤口，痛得我直抽气，两个孩子吓了一跳，赶紧把我送回去，自然免不了挨伊夏大娘和莉丝的一顿臭骂，安远兮的脸也黑黑的，幸好尔伦大哥不在家，否则两个小鬼怕免不了挨揍了，经过这番折腾，我也不好意思再让丹尼和金莎担着挨骂的风险教我骑马了。

伊夏大娘给我上了药，包上纱布。我穿好衣服，走出帐篷，安远兮正在马厩帮他们刷马，看到我出来，把脸一转，低头用刷子用力地按摩马身，对我不理不睬。我自知理亏，挂上讨好的笑容，跑到马厩边，没话找话："我来帮你吧。"

说着，拿起地上的刷子，安远兮一把夺过去，闷声道："不用了，小心把背又弄伤了。"

他说完不再理我，只顾着自己手里的活儿，我看到他仔细地将泥土和灰尘从马身上刷下来，这才注意到他居然刷的是那匹野马王，此际那马儿舒服地半闭着眼睛，哪里还有半分桀敖不驯的样子？我惊讶道："怪了，这马不是不喜欢人摸它么，怎么让你近身？"随便发现白马不在厩里，又道："白马被尔伦大哥骑出去了？"

他还是不回我话，继续做自己的事儿，我讨了个没趣儿，悻悻地呆了一阵，转身想走，想了想，又顿住，轻声道："对不起，是我太任性了。"

他停下动作，抬眼默默地看着我，一双眸子深邃而清澈，眼中有气恼、有忧心，还有我看不明白的东西，宛如深海的旋涡般，要将我吸进去。我的心莫名地一慌："我……，我走了……"转过身急急忙忙地走开，躲到帐篷后面喘气，才发现自己的心"卟卟卟"地跳得好厉害，这两天是怎么了？怎么一看到那书呆子的眼神，就这么不自在？我咬了咬唇，回想起安远兮的清澈的目光，竟怔忡起来。

一会儿听到有马的嘶鸣声和马蹄声，随即听到尔伦大哥似乎在说话，声音又急又大，带着怒气，我赶紧跑过去，只见尔伦大哥正踏进主帐，边走边怒道："马尔蒂族的人太过份了，竟然想用五十只羊强换我们部族这两匹宝马……"

我赶紧跟过去，见安远兮也跑了过来，尔伦进了主帐，一屁股坐到羊毛毡上，对着给他端过奶茶的莉丝道："我不同意换马，他们竟然口出恶言威胁我，真是太令人生气了！"

"马尔蒂族的人一向霸道，你又不是不知道，何必跟他们一般见识。"莉丝劝慰丈夫，埋怨道，"你是不是又动手教训人了？"

"谁让他们太可恶！"尔伦气道，"我把卫格揍了一顿！"

“卫格？他是马尔蒂族长的儿子，你也太莽撞了。”莉丝吃了一惊，“马尔蒂族长一向护短，又霸道，你打伤了卫格，他们一定不会善罢干休的。”

“我会怕他？”尔伦冷哼一声，“他们要敢来，我照样把他们揍出去！”

“你……”莉丝叹了口气，担忧地道，“别给部族惹祸才好……”

我算是听出一点端倪来了，想必是其他部族的人眼红尔伦降服的这两匹宝马，与他发生了冲突。我看着莉丝忧心忡忡的表情，那个马尔蒂族肯定不好惹，我隐隐感到一丝不安的气氛。塞翁得马，焉知非祸？尔伦大哥此番降服这两匹骏马，只怕是祸非福。即使你不去惹麻烦，麻烦也会找上门，怀璧其罪呀，看来哪个地方都不乏觊觎别人财物的恶人！

——2006、11、1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7章 夜袭］

接下来的两天，我不敢再去骑马了，又闲得无事可做，想帮伊夏大娘和莉丝做些活儿，也被她们拦下来，生怕我把背又拉伤，我只好整天在部落附近无所事事地闲逛，如此便让我有机会发现了部落附近的一个小湖。草原上的每一眼泉，每一弘湖，都有一种宁静的大美，吸引我每天定时到湖边报到。

今天也一样，傍晚时分，我一路采着盛开的野花，闲踏到湖边。听尔伦大哥说，草原上的湖泊都不深，通常最深处只得两人高，一般的浅处只有一人高，我恍然大悟，怪不得我和安远兮那日被投入湖中，没有被湖水的压力碾得粉碎，原来那湖水最深处只得三米多。我那天和安远兮觉得游了很久很久才冒出水面，大概是因为在水里没有寻对方位，还有就是穿着厚重衣物，又冷得发怵，所以感觉即使是很用力在游，也上升得很慢。若不是草原上的湖有这个特点，只怕我和安远兮早就死在湖里了。

我悠闲地逛着，突然发现有人先我一步坐在湖边，凝望着那眼蓝得像玻璃一样的湖水。我好奇地踏过去，看清那人，笑了起来：“帕图斯爷爷，你也来湖边看风景么？”

帕图斯是这个小部落的族长，是个睿智温和的老人，很得部族人的爱戴，我这几天差不多把这个小部落的人都认完了，自然不会忘记这位脸上总是挂着笑容，手里总是拿着一个烟袋的智者。我相信我与安远兮的谎言并没有骗过这位老族长，因为当他洞悉人心的眼神看着你时，你会觉得自己如同一个透明的人，什么心事都藏不住。不过老人善解人意地接受了我们的谎言，并没有多问一句为什么，所以我对他也格外地有好感。

帕图斯爷爷回过头，看到我，友善地微笑道："娜塔罗是来看风景的？"

“对呀。”我走到他身边，坐到草地上，笑道，“我好喜欢草原上的风景，这草地、这湖、这天空，还有那些牛羊，真的好美，可惜我就要回沧都了，所以我一定要在走之前多看它们一眼。”

“呵呵。”帕图斯爷爷吸了口烟，笑着反问道：“如果无论多美的风景都不能让你停留，那你来看风景又是为了什么？”

“呃？”我怔住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那么热爱这美丽的草原，为什么从来没有想过要留下来呢？既然我觉得它才是我的精神家园，为什么我总是想着要走呢？我沉思起来，帕图斯爷爷一针见血诘问让我有些敏感，难道说，我对自然的偏执不过是一种近乎虚伪的爱么？

顿时汗颜起来，这个睿智的老人一下子就看穿了我的本质，我以为我的心一直是属于驴子的，可原来，我仍然是一只不折不扣的鸭子。帕图斯爷爷望着远方的蓝天和眼前的蓝湖，有些无奈地轻叹道：“人的心里总是有无穷无尽的欲望，这草原壮阔的大美也无法取代他们心底的贪念。”

是在说我么？我越发汗颜。帕图斯爷爷注意到我拘促不安的表情，笑了起来：“尔伦这次给部族降服回两匹宝马，本来是一件好事，可惜……”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娜塔罗的伤如果好了，就尽快上路吧，这风平浪静的日子，看来快要结束了……”

我怔了怔，看到帕图斯爷爷沉静的眼神中闪过一丝忧色，顿时明白过来他说的是什么事了。那天尔伦大哥打伤了马尔蒂族长的儿子卫格，次日马尔蒂族长便带着几个部族的人来这个小部落，找到帕图斯爷爷，蛮不讲理地要求将尔伦降回来的宝马送到马尔蒂族，便不追究尔伦打伤卫格一事，态度又嚣张大蛮横，连帕图斯爷爷这个睿智温和的老人也被马尔蒂族长气坏了，双方顶撞起来，马尔蒂族长带来的人想撒野，被族里的男人们教训了一顿，狼狈地跑了，马尔蒂族长咽不下这口恶气，走的时候气急败坏地搁下一句话，绝不善罢干休。听说马尔蒂族那边最近正在组织人手，准备卷土重来，帕图斯爷爷自他们走后也组织部族的人开会，让他们注意情况，防止马尔蒂族的人来袭，部族里笼罩上一层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阴影。

说起来，马尔蒂族和帕图斯族的恩怨，已经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听尔伦大哥说，马尔蒂族的人非常霸道，仗着自己部族人多畜旺，经常欺负一些弱小的部族，有几次为了争夺草皮，硬是不准其他小部落的牧民到他们认为草肥水美的地方放牧，已经和很多小部落发生过大大小小的冲突了。我气愤地问尔伦为什么不找国王告发马尔蒂，尔伦无奈地道："马尔蒂族长的女儿是乌雷王子的白马阿蒂拉，本来这也不算什么，国王陛下和乌雷王子都是英明神武的领袖，处事公正，深得草原人民的爱戴，马尔蒂族长也不敢仗着女儿是王妃就敢胡来。可是自从两年前王后娘娘生了一场怪病，所有的大夫都对王后娘娘的病束手无策，国王陛下深爱王后娘娘，急得六神无主，后来被白马阿蒂拉请神赐福治好了王后娘娘的病，从此国王陛下做任何事都要听从白马阿蒂拉的问卜，所以马尔蒂族人才渐渐这么嚣张。"

原来国王凡事都要问卜的习惯是从两年前才开始的，而马尔蒂族是白马阿蒂拉的娘家，能让一个本来英明的国王变得这样迷信，不知道这白马阿蒂拉到底耍了些什么手段，总之她本事不小。我顿时有些紧张，虽然我和安远兮祭湖神的事没有传出宫来，但万一不小心被马尔蒂族的人知道……，我当时就惊出一身冷汗，幸好马尔蒂族的人不知道有两个来历不明的天墨国人寄宿在帕图斯族。此际听帕图斯爷爷这样说，我更是觉得这个地方已经呆不得了。

听了帕图斯爷爷的话，我赶紧回到伊夏大娘家，找到安远兮，跟他说明情况。如果被马尔蒂族的人知道我和安远兮就是从皇都中逃出来的人，只怕会给帕图斯族带来大祸。而帕图斯族与马尔蒂族的宿怨，我们根本无能为力，尽快离开不但是保全自己，也是不想连累别人。安远兮听后同意明天一早就走，伊夏大娘一家听说是帕图斯爷爷让我们离开的，一个字也没说，为我们收拾起来。伊夏大娘给我包了一大包狼毒草，又仔细地告诉了我这药的舂敷方法；莉丝大姐给我们烙了十几张大饼，再拣了几大块风干的牛肉给我们包起来；尔伦大哥送给安远兮一把防身用的锋利匕首；两个小家伙丹尼和金莎则眼泪汪汪地拉着我的衣角，依依不舍。

我和安远兮看着伊夏大娘一家给我们准备的一大堆东西，感动不已，这趟草原之行，除了见识了这幅波澜壮诡的草原大图，也让我见

到了真正纯仆良善的草原人民，若是没有曜月国王室搞出的那场乌龙戏，这草原带给我的美好感觉，足够我回味一生。

这一晚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想到这次回到沧都，只怕今生再也无缘踏足草原，再见到伊夏大娘一家，不由有些感伤。胡思乱想了很久才浅浅入睡，不断没睡多久便被帐篷外面的马嘶和嘈杂的喧哗声闹醒，我睁开眼睛，刚刚准备起身去外面看看动静，门一下子被推开，安远兮背着一个大包和伊夏大娘冲了进来，伊夏大娘一脸焦灼之色："娜塔罗，快起来，马尔蒂族的人来偷袭我们了。"

我大吃一惊，飞快地套上外袍，踏出帐篷，只见莉丝也带着丹尼和金莎跑了出来。远远的，好多户人家的帐篷已经着了火燃起来了。安静的草原上顿时一片混乱，男人在厮杀、女人带着孩子在奔逃，孩子的哭声和着马嘶、和着刀剑铮鸣之声、和着厮杀的男人发出的怒吼，混响在夜空中，凄厉无比。

马厩中，野马王和其它马匹感受到了浓烈的杀气，不安地躁动起来，有些不安地喷气，有些则高昂着头长鸣。尔伦从前方跌跌撞撞地跑了过来，厉声道："快上马！马尔蒂族的人太狠了，他们是存心想要我们死！族长让女人和孩子先逃走！"

我们大吃一惊，金莎哭了起来，丹尼一脸恐惧，却强自镇定。伊夏大娘和莉丝赶紧到马厩牵马，尔伦解开两匹惹来这场祸事的宝马，拍着两匹马的脖子道："乖乖的，带他们走！"两匹马嘶叫起来，尔伦让安远兮和丹尼骑上野马王，我和金莎骑上白马，大概是感觉到了气氛的不同寻常，那匹野马王难得地没有使性子。伊夏大娘和莉丝也分别骑上马，尔伦哑声道："快走！"

"尔伦，那你呢？"莉丝急道，"你不跟我们一起走吗？"

"我要跟他们拼了！"尔伦大哥急红了眼，这时，不知道从哪里射过来一支弩箭，直直地插入尔伦大哥的左后肩上，他身形一晃，踉跄倒地。"尔伦！"莉丝尖叫着准备下马，却见他奋力从地上爬起来，"别过来，快逃！"

说着，在野马王屁股上上狠抽了一鞭，野马王率先跑了起来，其它的马跟着跑出去，金莎在我怀里尖叫了一声："阿爸……"我身子晃了一下，差点栽出去，赶紧抓紧缰绳，"金莎，抓紧！"那一瞬，什么骑马术都忘了，只懂得低伏在马背上，紧紧抓住身下这匹救命马。

“那里！那两匹马在那里！快截住他们！”四面八方响起了令人发毛的声音。有人举着火把向我们奔过来，尔伦大哥挥舞着鞭子，把几个人抽倒在地。“尔伦！”莉丝回头看见丈夫被敌人包围，忧心地叫起来。“别管我，快跑！”身后传来尔伦大哥的怒喝，我忍不住回头，顿时大骇，只见几个马尔蒂族的骑兵对着尔伦射出几只弩剑，尔伦大哥身形一晃，顿时跪倒在血泊当中，，被几个男人围了起来。“尔伦！”莉丝尖叫一声，调转马头，就往回冲，手里的马鞭向着围扰尔伦大哥的男人挥去。“姆妈！”两个孩子尖叫起来，安远兮的马速慢下来，也想调头，被伊夏大娘喝止道：“你们干什么？快跑！”

“可是……”安远兮想说什么，被伊夏大娘厉声打断，“你们回去能帮得了他们吗？还不是白白送死！”

身后有马尔蒂族的骑兵追上来，不断向我们放箭，从我们身边“嗖嗖”地飞过，有一支擦着我的耳朵飞了出去，骇出我一身冷汗，我们只得驱马拼命往前奔跑。突然身后传来一身惨叫，我回过头，见伊夏大娘咬着牙，低伏在马背上，背心上骇然插着一只箭。我惊叫：“大娘，你……”

“别管我，你们快跑！”伊夏大娘忍着痛楚，一脸决绝，“阿牛蒲巴、娜塔罗，你们带着丹尼和金莎快跑，我这两个孙子拜托给你们了，请你们一定要保住他们的性命！”

说着，她的马鞭挥过来，抽到我骑的白马屁股上，白马吃痛地嘶叫一声，“哒哒”地跑得更快。金莎在马背上哭叫着“奶奶”，我回过头，见伊夏大娘从马背上栽倒到草地上，眼泪顿时涌了出来。

一定要逃走，一定要逃走，我不能辜负伊夏大娘一家的信任，一定要保住丹尼和金莎周全。我泪眼模糊地握紧缰绳，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力量，竟然把白马骑得飞快，安远兮紧紧跟在我的身侧。风在我耳边呼啸，冷箭一支接一支地飞过来，开始还连绵不断，后来渐渐稀疏起来，这两匹马到底是宝马，渐渐与追兵拉开了距离，不知道过了多久，身后竟没有了追兵的影子。

但我们不敢停下来，我拼命地驱赶着白马向着前方无尽的黑夜中冲去，再逃远一点，再逃远一点，逃到他们永远也追不到的地方，再远一点，我呆滞地望着黑鸦鸦的草原，心里只有一信念，我要逃出去，我一定要逃出去！

——2006、11、1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8章 熟人］

夜风如刀一般割着我被泪润湿的脸，泪痕转瞬间又被风吹干，风“呜呜”地在耳边呼啸着，声音诡异地回旋，我感觉胸口涨得似乎要裂开来，恐惧、悲伤、愤怒，还有无能为力的挫败感，像几千几万把锋利的小刀，凌迟着我的心，折磨得我几乎不能呼吸。我不知道我们到底跑了多久，跑了多远，身后的追兵早已不见了踪影，启明星从东方升了起来，天际隐隐有些发白，前方隐约出现长城巍峨的轮廓，安远兮大喜过望，加紧向前冲去：“边城！边城就要到了！”

我的精神也为之一振，加快马速向前奔去，这两匹马果然是日行千里的良驹，一夜之间竟然把我们送到了边城，怪不得为了得到这两匹马，马尔蒂族竟然可以狠到不惜对另一个部族灭族，难道在他们的心里，几十条人命竟然比不上两匹马么？

旭门关离我们越来越近，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涌出来，我们逃出来了，我们终于逃出来了，进了旭门关，就是天曌国的地盘，我们再也不用担心追兵会追上来了。奔到旭门关外，我们放慢了马束，发现城门紧闭着，安远兮转头道：“城门要天亮了才开，我们先下马休息一会儿。”

我抹了抹脸，四周打量了一下，看到左侧不远处有片白桦林，扬声道：“进树林里去，在这里太显眼了。”奔进树林，安远兮翻身下马，把一脸木然的丹尼从马背上抱下来，放到草地上坐着，又过来抱下已经哭哑了嗓子的金莎，再扶我下马。背上骤然传来一阵钻心的巨痛，我抽了一口气，脚一软，跪倒在地上，安远兮紧张地道：“怎么了，是不是伤口又裂开了？”

被他这么一提，我才回过神来，背上像撕裂般的痛楚提醒着我好不容易愈合的伤口肯定在这样剧烈的奔驰下又被拉开了。我无力地瘫坐到地上，安远兮蹙起了眉：“你的伤……”

“不打紧。”我抬眼看到草地上呆呆坐着的两个孩子，挣扎着站起来，骑太久的马，两条腿又酸又软，安远兮扶我走过去，我抱住丹尼和金莎，两个孩子惶恐的表情让我心中一酸，眼泪几乎又要夺眶而出。

“阿花姐姐，我奶奶和阿爸会不会死？”金莎在我怀中惊惶地问，我顿时语塞，咬紧唇，心头难过得滴血。

“金莎……”安远兮蹲下来，心疼地抱住她，金莎“呜呜”地哭起来，“我要姆妈……，我要奶奶……”

“别哭了！”一直沉默不语的丹尼突然大声喝斥妹妹，“他们不会死的！”

金莎被哥哥一喝斥，眼泪顿时被吓回去，俯在安远兮怀里小声地抽泣。丹尼的小手紧紧握成拳头，坚定地道：“他们不会死的！”

我别过脸，不忍看两个孩子的表情。从马尔蒂族人昨晚疯狂的行径来猜测，伊夏大娘一家根本没有生存的希望了，可是这样残忍的话，我根本无法说出口。为什么？为什么好人没有好报？好人总是受尽欺凌？我的双手紧紧握着，指甲陷进肉里，我低声恨道：“安远兮，是不是没权没势的人，必定成为权贵们的俎上鱼肉，任人宰割？”

“你……”他张口欲言，我冷笑一声，仰着头，目光炯炯地望着渐渐亮起来的天空，咬牙道，“我发誓，我一定要成为很有钱很有权的人，没有人可以再随意欺侮我和我身边的人！”

他定定地望着我，眼中涌出复杂的情绪，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但终究什么也没说。我们都沉默下来，林子里安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天一点一点地亮起来，太阳升上了天空，终于，我们听到了旭门关大门发出沉重的“吱……呀……”声，我站起来，身子禁不住有些颤抖，把丹尼和金沙抱上马，我们安远兮牵着马，跌跌撞撞跑到旭门关门口时，我的眼泪又忍不住涌出来，我回来了，我终于回来了！

边城只有一家像样的客栈，我和安远兮决定先去客栈休息，走进客栈，发现大堂生意挺旺的，径直走到柜台前，想跟掌柜说要两间房，一看到那掌柜，倒怔了一下，竟是个颇为貌美的女子。她见了我们，笑道：“姑娘是要吃饭还是住宿？”

“住宿。”我回了神，笑道。

“上房三十文一间，姑娘要开几间房？”她看了我和安远兮一眼，笑问道。

她这样一说，我才发现自己犯了个大错误，我们身上根本没有银子，而边城又没有钱庄可以让我去提钱，我的脸一红，安远兮赶紧

道："不好意思，我们不要了。"

转身踏出客栈大门，我茫然地站着，望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发呆。安远兮见我沮丧的样子，轻声道："不用这么丧气，我们有干粮，先随便找个地方休息一下，吃点干粮再想办法。"

也只能如此了，转身正准备离开，突然听到客栈大堂里传出一个熟悉的声音，我转过头，见到不知打哪里冒出一个白衣男子懒懒地趴在柜台上，对柜台里的女掌柜轻佻地笑道："伊娘，你今儿这妆化得真美，真是让玉某越发倾心……"

"玉蝶儿！"我尖声一叫，男人转头看到我，先是一阵错愕，随即惊喜地冲过来，"花花！"

我又气又怒，一拳赏给他一个熊猫眼："老娘在曜月国差点命都没了，你这混蛋居然还在这里泡妞！"

"冤枉呀花花……"玉蝶儿捂着眼睛惨叫，我一听更是暴跳如雷，"我亲眼看到的还冤枉你了……"正准备又给他补一拳，安远兮赶紧拉住我，"别在这里闹，别人都看着呢！"

转头一看，大堂里的食客全都盯着我们，脸上带着看好戏的表情；柜台里的女掌柜先是有些错愕，接着唇边勾起一丝意味深长的笑容；丹尼和金莎也傻愣愣地看着我，我哼了哼，对玉蝶儿道："给我开两间房，你给我进房来说。"

安远兮把丹尼和金莎送进房间，安置他们睡下，玉蝶儿对我们带回来的两个孩子满腹疑惑，我懒得搭理他，两个孩子惊恐了一夜，没怎么哄就睡着了。我踏进隔壁的房间，玉蝶儿一进来我便开始兴师问罪："你倒给我说说，不是让你来接我们么？你没接着人就不知道打听一下消息么？"

"你真的冤枉死我了，花花……"玉蝶儿委屈地看了我一眼，"我在边城等了你们几天没回来，就出关找你们了，在路上听到你在赛马大会上接受了乌雷的金刀，要嫁给他做王妃了，我一听，赶紧快马加鞭赶到皇都，潜进王宫打探，整个王宫都找遍了，都没找到你，后来抓了一个宫女来问，才知道你和安呆子被当成奸夫淫妇浸猪笼了……"

"你放屁！"我火冒三丈，"什么奸夫淫妇，我们是被陷害的……"

“是是是……”玉蝶儿连连点头，“我又到你们被投进的那个湖边去查探，没有发现什么，还潜到湖底去找了，找了好久，结果在湖底发现了一个空猪笼。”

我怔了怔，“你潜入湖底看了？”那湖水虽然不深，可是冷啊，若玉蝶儿真的潜入水中去查找过，也难为他了。

“是啊，我看那竹笼是空的，料定你们肯定已经逃出来了，所以一直在草原上四处找你们，可是草原这么大，我也不知道你们到底会跑到哪里去，后来想想还是先回边城等你们好了，只要你们没死在湖里，肯定会回边城的。”玉蝶儿委屈地道，“我也是昨日才返回边城的，只比你们早一天回来。”

我顺了顺气，渐渐消了火：“算这家伙有点良心！没在这里逍遥自在地享福！”

“那当然，花花的事就是我的事，为了花花我可以赴汤蹈火……”玉蝶儿凑过来，一脸讨打的笑容，“花花不会是见到我和伊娘说话，所以吃醋了吧……”

恶！我嗤了一下，啼笑皆非地道：“去去去，我会为你这样的家伙吃醋？你那德性我还不知道，一见了美人就全身发痒……”

玉蝶儿假意叹了声，“嘿嘿”笑道：“花花若是为了原因这个揍我，唉……，我再挨几拳也值……”

我白了他一眼，安远兮自从进了房就没再说话，这会儿突然出声：“叶姑娘，你身上的伤要找人帮你重新敷药，我帮你准备药去。”转眼看了玉蝶儿一眼，“玉公子，能不能请客栈的老板娘给叶姑娘上药？”

“花花，你受伤了？伤到哪里了？”玉蝶儿惊跳起来，抓着我的手，我看了安远兮一眼，他正从包裹里取出狼毒草，脸上看不出什么特别的表情。我抽回手，淡淡地道：“在背上，被狼抓伤的。以后再讲给你听，先麻烦你去找老板娘吧。”

“我马上去。”玉蝶儿一阵风似地冲了出去，安远兮拿了狼毒草，也往外走：“我去弄药，你先歇会儿。”

“嗯。”我点点头，见他走到门口，忍不住叫住他，“安远兮……”

他顿住，转头看我，我迟疑了一下：“玉蝶儿就是这性子，他其实……”安书呆跟玉蝶儿有过龃龉，我实在不希望他们两个仍然互相看不顺眼。

“我知道。”安远兮笑了笑，“你休息吧，别想那么多。”

呃？书呆子竟然没摆臭脸？我以为他看到玉蝶儿没规没矩的样子，肯定又会和他的迂腐思想有抵触，会拉长了脸摆脸色呢，所以才想帮玉蝶儿说说好话，没想到他倒一脸理解的样子，倒显得我多小人之心似的。

伤口果然全部都裂开了，前段时间的伤算是白养了，女掌柜伊娘看到我的伤，吓了一跳，讶道：“姑娘这伤怎么折腾得这么厉害？”

我苦笑，你当我想么？伊娘帮我敷药，见我咬着牙一声不吭，轻声道：“疼就叫出来吧，你这伤看来得在床上养一阵呢。”

我也知道。我郁闷地咬着唇，伊娘在我背上捣鼓着，我不由怔怔地发起呆来，想起在伊夏大娘家养伤的日子，眼中一热，把脸埋进枕头里，不知道伊夏大娘一家是否真的……，也许可以让玉蝶儿去草原上打探一下消息，万一他们还活着呢？尽管我知道，这个万一的机会，实在是太渺茫了。

——2006、11、1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89章 掌柜］

我趴在边城客栈的床上养伤的这几天，玉蝶儿出关去打探帕图斯族的消息，他带回来的消息让人十分震怒与悲痛，帕图斯族的男人据说全被马尔蒂族的人杀了个干净，因为没有得到两匹宝马，马尔蒂族人在掳回去的女人和孩子中又没有找到丹尼和金莎，连孩子和女人都没有留下一个活口。为了掩饰罪行，马尔蒂族一把火把在帕图斯族犯下的恶行烧了个干干净净，大火烧了两天两夜，以前那个纯朴的小部落变成了一片焦土，什么东西都没有留下。

我浑身发抖，玉蝶儿担忧地看着我：“花花……”

“我会让他们付出代价的！”我握紧双拳，在玉蝶儿眼中看到自己赤红的双目，咬牙恨道。

“现在不是说这些的时候，你准备怎么跟那两个孩子说这事？”玉蝶儿问道。

“不能告诉他们。”我摇摇头，心中一痛，“这对他们来说太残忍了。”

“可是……”玉蝶儿蹙起了眉，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先回沧都吧，这事容我好好想想。”

安远兮领了两个孩子进来，我掩饰住沉重的表情，对两个孩子笑道：“丹尼、金莎，我们很快就要回沧都了，你们很快就可以看到天曌国的皮影戏，吃到好吃的糖葫芦啦……”

“我们不去！”丹尼突然出声打断我，亮睛睛的眼睛直直地看着我，看得我有些心慌，“阿花姐姐，我和妹妹要回草原上去！”

“不行！”我想也不想就一口拒绝，丹尼定定地看着我，“为什么不行？我们要回去！我们要回去找阿爸、姆妈和奶奶！”

“我说不行就不行，你奶奶让我带你们走，我不让你们回去！”我咬了咬唇，不能告诉他们实情，我的话听起来完全是蛮不讲理。

“阿花姐姐……”金莎怯生生地看着我，我抱住她，柔声道，“金莎，跟姐姐回沧都吧，相信姐姐，你们会在沧都生活得很幸福的……”

“阿花姐姐，我们想回去……”金莎“呜呜”地抽泣起来，泪珠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滴滴往下掉，“我想姆妈……，呜呜……”

“金莎……”我难过抱住他，无奈地轻叹。丹尼定定地看着我，“阿花姐姐，你不让我们回去，是不是我阿爸、姆妈和奶奶已经死了？”金莎听了他的话，顿时哭得更大声了。

“丹尼……”我蹙着眉看他，他转头看了一眼玉蝶儿，“你让这位叔叔去草原上打探消息，打探到什么了？”

这孩子心里恐怕已经预料到家人的结局了，我叹了一声，玉蝶儿蹙眉道：“花花，这事瞒不过他们的，还是告诉他们实情吧！”

我别过脸，不忍看他们的表情，玉蝶儿见我没反对，将他在草原上打探到的消息说给两个孩子听，尽量换上了比较温和的词汇。金莎一直在哭，我拍着她的背哄她，丹尼苍白着一张小脸，咬紧唇，一言不发。我见玉蝶儿说完了，才柔声对丹尼道：“丹尼，如果你回去，不

是辜负了你家人的牺牲吗？你奶奶将你们交给我，我一定会好好照顾你们的……”

丹尼看了我一眼，脸上露出坚毅的神情：“阿花姐姐，你放心，我现在不回去……”

我舒了口气，没想到他突然跪到玉蝶儿面前：“叔叔，你会武功是不是？你教我武功吧，我一定会好好学的，等我学好了武功，我就回去，杀了马尔蒂，为我全家报仇！”

我们几个都吓了一跳，连金莎也止住了哭泣，玉蝶儿赶紧拉他：“你先起来！”

“叔叔答应了，我就起来！”丹尼挣脱玉蝶儿的手，面上带着他这个年轻不该有的坚定，他直挺挺地跪着，目光坚毅地望着玉蝶儿，显然不是一时冲动胡乱决定的。

玉蝶儿有些无奈地道：“我练的可不是杀人的功夫。”

“那叔叔能不能告诉我，谁练的是杀人的功夫？我去跟他学！”丹尼固执地道。我蹙起了眉，这孩子小小年纪，杀气就这么重，虽然我怜他家逢巨变，可是他如果一辈子背着仇恨的包狱，会过得快乐么？脑海中猛然浮过一张令我刻骨铭心的面孔，我的心一抽，回想着那双曾经令我恐惧得不能成眠的鸷猛的眼睛，我打了个寒颤，我不能让丹尼变成他的样子，否则我对不起伊夏大娘对我的嘱托。

我抬眼望着玉蝶儿：“玉蝶儿，你行走江湖多年，可识得什么德高望重的武林前辈？”我加重了德高望重几个字的语气。不能一下子打消丹尼的念想，否则可能会出乱子。学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如果能有一位正直的师傅能好好教导他，化解他心中的戾气，让丹尼学武，让他有保护自己的能力，也不算一件坏事。

玉蝶儿立即就明白了我话中的含意，他蹙着眉想了想，微微一笑：“倒是有一位前辈，在武林中德高望重，而且武艺高强，若是跟他说明情况，应该有可能收下他为徒。”

“哦？”我赶紧问，“是谁？”

“是玄武山无相寺的方丈慧惮大师。”玉蝶儿笑道，“无相寺在江湖上一向被推为泰山北斗，慧惮大师更是一位得道高僧，他如果肯收丹尼做俗家弟子，你担心的问题就解决了。”

果然是个合适的人选，能让他在佛门中受几年熏陶，听听大师们的教诲，对丹尼有益无害。这事情便这样定下来了，丹尼一日也不愿多耽搁，立即就要启程去玄武山，我考虑了一下，同意让玉蝶儿带他与我们分道扬镳。我让他们骑走了小黑和小白，这是我为野马王和它老婆取的名字，黑马叫小黑，白马叫小白，本来我之前是想帮它们取个“追风”、“逐月”什么的，但看不得野马王一脸屌样，干脆就按它们的肤色随便叫了。不知道那两匹马是不是听懂了这两个名字不怎么威风，每次这样叫它们的时候都一脸郁闷，看得我总是忍不住笑。

我则和安远兮雇了辆马车，带着金莎回到沧都，沧都跟我离开的时候没有什么不同，一样的繁华而喧嚣。回了老福头家，福祥开门见到我们，又惊又喜，一路尖叫着跑进去：“老爷，叶姐姐和安哥哥回来啦！”

老福头闻声颠颠儿地迎出来，脸上笑出菊花，红鼻头一闪一闪的：“叶丫头，你们可算回来了，这一个多月可把我们担心死了？小祥子，去给安大娘报个信儿，说远兮他们回来了。”

“哎！”福祥笑眯眯地跑出去了，老福头拉着我们往屋里走，“快进屋快进屋，你们到底遇到什么麻烦，怎么耽搁了这么久？”

“我们……”我刚刚张口，安远兮拉了我一下，在我身边轻声道，“我写信回来只说遇到点麻烦，要耽搁数日，没说那么多，一会儿我娘来了，你什么也别说，我会跟她讲的……”

我怔了怔，点了点头。刚落坐一会儿，安大娘和安生就跌跌撞撞地冲进屋了。“远兮……”安大娘冲过来，抱住儿子，泪流满面，“你怎么瘦了这么多？在关外是不是吃了很多苦？曜月国的食物不合口味吧？你们说好一个月回来，怎么折腾了两个月？……”

安大娘一迭声地盘问，安远兮想必是早就想好说辞，说草原路难行，在曜月国一时没有收到钱，多玩了几天如何如何，即便是这样，安远兮也被安大娘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唐僧了好久，看得我心发毛，心想幸好没有和盘托出，否则面对安大娘的唠叨还真是够受。闹腾了半天，老福头才发现我们带回一个小女孩儿，问起她的来历，我只说是在路上捡到的一个孤儿，福祥和安生见到可爱的金莎，欢喜地要拉她出去玩，我拦住他俩：“金莎赶了这么久的路，很累了，你们俩先带他去我房间休息，明天再玩吧。”

两个孩子脆生生地应了，拉着金莎出去，我见她的丧亲之痛也消退不少，舒了口气，转头对老福头道："福爷爷，怎么没见着小红？"

"她去铺子了，你不在这些天，她每天都去铺子照应着。"福爷爷笑了笑，欲言又止，我见他表情有些怪，笑道："怎么了？"

"前段日子京城锦绣庄派了个人到你铺子里来，我也不知道具体是咋回事儿，你先休息一下，等小红回来说给你听。"福爷爷道。

"金大娘派了人来？"我皱起了眉。金大娘想做什么？当即决定去铺子里走一趟，安远兮一听要陪我去，安大娘不满地道："远兮，你才刚刚回来，在家里好好休息一下，明儿再去铺子吧。"

我一听，赶紧道："你回家吧，我一个人去就行了。"

"我陪你。"安远兮转头哄安大娘，"娘，我不累，我陪叶姑娘去铺子里看看就回来。"

安大娘听儿子这样一说，若有所思地看了我俩一眼，倒也不阻拦了，我和安远兮乘着家里的毛驴车，赶到城里，到了铺子，踏进去，怔了一下，铺子里冷冷清清的，一个面生的年轻小伙子笑着迎上来："姑娘，您要做衣服还是添行头？"

姑娘？我淡淡一笑："你是谁？"

"敝姓王，是这铺子的掌柜。"他丢出一个炸弹，炸得我有点懵。这倒有趣了！我唇边浮出一个玩味的笑容："这铺子的掌柜不是玉公子吗？"

"那是前掌柜，我是这铺子的老板新请的。"他又丢出一个炸弹。看来我不在的日子，发生了很多事呢，我和安远兮对望一眼，他的眼里也有一丝诧色。我笑了笑："这锦乡庄的老板不是叶海花吗？易主了？"

"未曾。"他皱了皱眉，"姑娘这话是什么意思？"

"既未易主，我怎么不记得我请过你这个掌柜？"我望着他，看着他一脸错愕的表情，笑起来，这个人，不会就是金大娘派来的吧？

"姑娘你是……"他一脸讶色，这当儿，小红从里走出来，见到我，惊喜地冲了过来："姑娘！你，你回来了……"

她的眼圈儿一红，眼泪就掉了下来。我拍了拍她的肩膀，笑道："哭什么，这不好好的。"

“原来姑娘就是叶老板！”姓王的男人上上下下地打量了我一眼，躬身笑道：“在下王继昌，是受京城总店金老板所托，来沧都分店任职的。”

任职？来盯着我吧？看来金大娘对我不怎么放心嘛！我笑了起来，淡淡地道：“金大娘对沧都分店真是关照，王先生辛苦了，既然如此，请王先生将任职书拿给我看看吧。”

——2006、11、1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0章 火锅］

任职书没什么可疑，是金大娘的亲笔信加她的印玺，信纸上还有与我联系时专门作的暗记。我沉思起来，琢磨着金大娘派这个王继昌来沧都分店的用意。虽然这间店是我与金大娘合开的，我赚的钱每月也有打到金大娘的账头上，但她这么精明的一个商人，显然是不怎么放心让我一个人控制着整个分店的。这也是商人的最普遍的心态，想起以前我们那个合资公司，即使从一般员工到总经理，都是请的内地人，但香港老板还是会从总公司派一个所谓的财务总监之类的人到公司守着，就是怕滥权了。如今金大娘派来这个人，明里协助，暗里监督，也是合情合理，我心里又没鬼，若表现得不快，倒显得小家子气了，只要他不给我搞事儿，我也不是容不下他。

我看了一眼这个王继昌，笑道：“王掌柜到店里多久了？做得还顺手么？我不在这两个月，店里可有什么特别的事？”

“来了一个多月了，叶老板把沧都分店的基础打得很扎实，在下做得很顺手。”王继昌恭恭敬敬地道，“这段时间零星的生意减了些，因为叶老板不在店里，所以没有什么新绣品推出来，如今叶老板回来了，相信生意很快又会火起来。”

“是么。”我淡淡笑道，“你如今在哪里落脚？生活还习惯么？”

他怔了怔，道：“在下在城中租住了一间民舍，生活尚可。”

我点点头，笑道：“王掌柜初来沧都，生活上如果遇到什么不方便的事儿，可以同我说，我会替你安排妥当的，食宿的费用，每月可以开张单子来，铺子给你报销。至于店子里的事儿，以后就劳王掌柜多费心了。”既然是钦差大臣，那就用怀柔政策吧。

“叶老板言重了。”他想是没料到我态度竟是这般，脸色倒忐忑起来，我笑了笑，“那王掌柜出去忙吧，麻烦你请莫公子进来，我要看看这两个月的账薄。”

我见他推门出去，转头看向小红：“小红，这人怎么样啊？”

“接生意比起玉公子是逊色些，做事情么，按着规矩做，也没什么行差踏错的。”小红看了我一眼，“姑娘不恼金大娘么？”

“有什么可恼的，她也是半个老板。”我莞尔道，“小红倒是越来越机灵了，能自个儿担事儿了。”小红这鬼灵精，肯定是不用我说也会成天盯着这家伙来着。

“姑娘……”小红嗔了我一眼，“还不是因为姑娘不在，我得帮姑娘盯着他，你以为我愿意天天来铺子守着，我巴不得只侍候姑娘一个人，费这些神作什么？”

“是啊是啊，我们小红最乖了。”我笑道，“你要什么赏？自个儿说。”

“姑娘好生生的回来就好了，这次怎么折腾了两个月？不是说了一个月回来过春节么？我还眼巴巴等着吃姑娘说的毛肚火锅呢，现在连大年都过去半个月了。”小红嘟着嘴，埋怨道，“曜月国就那么好玩么？姑娘玩得都不想回来。”

曜月国？我哪里是不想回来，我做梦都想回来。我叹了声，不想把草原上那野蛮恐怖的经历讲出来吓着她。我笑了笑：“是啊，走的时候说回来要弄火锅给你们吃呢，不如今儿晚上补回来？”

“那敢情好，我听姑娘说起你家乡这火锅，就馋得流口水。”小红笑眯了眼，“姑娘要准备些什么食材？我先回去准备。”

门轻敲了几下，莫修齐捧了账册进来了：“叶姑娘。”

“先坐吧。”我让他坐下，想了想，写了些食材给小红，她转身欲走，我突然想起什么，叫住她：“小红，你问问安总管，看看他喜欢吃什么，记下来一起去买。”

“呃？”小红愣愣地看着我，“安总管？”

“啊，也请安大娘一家过来吃吧，这趟出门，安总管也挺辛苦的。”我知道小红肯定是疑惑我对安远兮态度的转变，却不想多说：“你先出去吧。”

她有些讶异地出去了，我翻起莫修齐带来的账册，见账目工整，一笔笔列得整齐，看来沧都分店真的是走上轨道了，老板、总管、掌柜，三个人整整两个月不在店里，也没出什么大篓子，只是生意真的差了很多，原来真有不少客人是冲着玉蝶儿那张俊脸和骗死人不偿命的甜言蜜语来的，看来锦绣庄的产品，要想抢到“沧都第一”的招牌，还要下些功夫，至少，要把现在占着“贡品绣庄”这块招牌的“云裳坊”比下去。我眼睛转了转，突然想起在京城让金大娘做的那批东西，有了主意，心情顿时也好起来。

我合上账册，看了莫修齐一眼：“这些日子我不在铺子，有劳莫公子了。莫公子把铺子里的账目整理得这么清楚，我省了不少心。”

“叶姑娘言重了。”莫修齐笑了笑，“这是我的份内事。”

“嗯……”我点了点头，“莫……，我没事了，莫公子先回去忙吧。”

我本想问问莫桑如何，想想，还是罢了。看着莫修齐出去，我站起身，走到铺子外面去随便逛了逛，店面有王继昌，楼上的绣场有绣娘看着，我踏到后院去看仓库，正好看到莫桑从院子里出来，看到我，他怔了怔，低头道：“叶姑娘。”

我定定地望着他，他的眉他的眼，我的冥焰，你在哪里，他到底是不是你？莫桑见我怔怔望着他出神，低了低头：“叶姑娘，我先出去了……”

他从我的身边擦过，我低声轻唤：“冥焰……”

他的身子微微顿了顿，径直走了出去。我闭上眼睛，靠到墙上，心中一阵酸楚。

“叶姑娘……”

我睁开眼，安远兮不知何时走到我面前，定定地看着我，他的唇角带着一丝淡淡的笑容，深邃的黑瞳温暖又温柔：“你刚回来，不要太累了，回去休息吧，铺子我看着就行了。”

“你不累么？”我静静地看着他，柔声道。

“还好。”他淡定的笑容让我觉得心很静，我莞尔道，“罢了，我们都回去吧，辛苦这么久，今天放一回假。我让小红去买火锅的食材了，晚上你和安大娘还有安生，都过福爷爷这边来吃饭吧。”

“怪不得小红来问我喜欢吃什么，原来是为这个。”他怔了怔，好奇地道，“火锅是什么？我从来没听过。”

“是我家乡的美食。”我的眼神朦胧起来，火锅的由来，似乎起源得很早，用火烧锅，以汤水导热，煮涮食物，这种烹调方法早在商周时期已经出现了，但我家乡的毛肚火锅，却起源于清末民初，重庆码头和街边下力人吃的廉价实惠的街头大众饮食摊上的“水八块”。水八块全是牛的下杂，生切成薄片各自摆在碟子里，食摊泥炉上砂锅里煮着麻辣牛油的卤汁，食者自备酒，自选一格，站在摊前，拈起碟里的生片，且烫且吃。吃后按空碟子计价。价格低廉，经济实惠，吃得方便热烙，所以受到码头力夫、贩夫走卒和城市贫民的欢迎。如今的重庆火锅，烫食的菜品更是花样百出，但凡可以吃的，都可以拿来烫，而且不分季节，三伏天在火锅店里，随处可见光着膀子吹着风扇围着热气腾腾的火锅满脸汗光油光的食客。以前在家时我可是每月必定弄两三回来吃的，否则像上瘾般难受，母亲在世时，火锅底料都是她自己炒的，我跟着学了，手艺比不上火锅店的，但还算凑和。到了这个时空，便再也没吃过了，京城人口味偏淡，喜甜食。我初到沧都时，就发现这里的气候跟我家乡一样，冬天阴冷潮湿，百姓多爱喝酒食辣椒以抵御寒气，应该受得了火锅的麻辣。

他见我一脸神往的表情，轻笑道：“你家乡在哪里？怎么从未听你提过？”

“呃？”我回过神来，尴尬地笑了笑，“我的家乡很远……，我们回去吧？”

“嗯。”他见我不想答，淡淡一笑，也不追问。

小红照我开的单子买回了食材，菜肴倒是不重要，我关心的是她买的配料齐不齐，特别是牛油，重庆火锅主要靠牛油来提香，好在我写给小红的东西，她几乎都买到了，小红跟着我在厨房帮忙。炒好底料，准备好食材，我把热气腾腾的铁锅端到花厅地上的炭炉上。安远兮他们已经过来了，莫修齐和莫桑请了过来，正好是一桌十人，我看着一屋子人，笑道：“好了，大家围着锅子坐吧，挤一挤才有味道呢。”

“这样就好了？”老福头望着锅子，“怎么不把锅端到桌上去？”

“桌子太高了，不好操作。”我笑道，眼珠儿一转，“对呀福爷爷，你得闲的时候做张专门烫火锅的桌子吧，我到时画图给你。”

我招呼着大家坐下，心情大好，先夹了片毛肚在锅里烫，然后放到油碟里，示范着吃了一片儿，笑道：“就是这样吃，大家试试。”

话音刚落，福祥和安生就迫不及待地照我的样子做了，转眼功夫两个小鬼已经把肚片儿放进嘴里，眼睛一亮：“好好吃。”

安大娘怔怔地看着翻腾的红汤，脸色有些尴尬：“叶姑娘，我们倒是无所谓，可是远兮不吃辣的……”

“呃？”我怔了怔，脸红了起来，“呀，我不知道，早知道做成鸳鸯锅了……”怎么这么乌龙，请客吃饭连客人的口味都没问，我还以为沧都的人都能吃辣呢。

“没事，闻起来很香，我试一试。”安远兮反倒笑了笑，夹了一片毛肚下锅烫。我突然想起凤歌以前吃了豆腐乳的难受样子，心中一紧，赶紧制止他：“不要了，你不能吃辣，我去看看厨房还有什么，单独做吧……”

“没关系的。”安远兮已经把毛肚放进嘴里了，我赶紧站起来到桌边倒了杯水想递给他，只见他嚼了几下，把毛肚吞下去了，脸上倒未有什么不妥。安大娘怔怔地看着他：“远兮，你不觉得辣吗？”

“还好，味道真不错。”他抬眼赞我，神色如常，看不出是故意装出的，安大娘舒了口气：“你什么时候学会吃辣了？你可是打小就不吃的。”

安远兮怔了怔，也不答母亲的话，又夹了一片烫好，送到安大娘碗里：“娘，你试试，真的不错。”

我放下茶杯，看来我也不用单独再为他单独准备一份晚膳了。大家高高兴兴地吃起来，金莎用不惯筷子，都是我烫熟了喂给她，晚饭吃完，大家对我的火锅大餐给了极高的评价，安生抹着油嘴儿笑道：“叶姐姐，你要是不开绣庄，开个火锅店多好，那样我们就可以天天吃火锅了。”

“你这孩子，就知道吃。”安大娘笑着啐他，我被安生这么一提，倒醒悟过来，对呀，我为什么不开个火锅店？衣食住行，都是百姓的生活必需，永远会有市场的。我顿时眉开眼笑，兴高采烈地捏了捏安

生圆圆的小脸蛋，称赞道：“安生，你真聪明，我就开个火锅店，以后你就是我火锅店的第一个VIP，什么时候来吃都不用付钱！”

——2006、11、1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1章 老爷］

开火锅店比开一家绣庄似乎容易多了，只需选好店面，请福爷爷帮我打了十几张火锅桌，买上几十口锅和炭炉。我把炒底料的活儿教给小红，每日在家里配好料送到店里去。开张的前三天，免费让百姓试吃，三日之后便客似云来，因为收费实惠，又合沧都人的口味，所以每天都忙不过来，半个月之后又在城西开了家分店，一个月之后在城南开到第三家。“沧都火锅”的名气，远远超过“沧都锦绣庄”，不但吸引了本城的百姓，连南来北往的商贾，也时常慕名而来，排队等位。

而锦绣庄的生意，也一日好过一日，我开始把之前在京城让金大娘给我做的那批秋装当春装穿，并把样品摆到橱窗里，现代衬衫、风衣、长裤、家居服的奇怪款式吸引了许多人围观。我这衣着怪异的现成模特是穿给那些豪门贵妇和千金看的，另有一批免费的模特是火锅店里的员工，我让他们全部换上了酒楼服务员的统一制服，除了方便他们做事不束手束脚，还是为“锦绣庄”做宣传。我并不指望真有人来做、来买这些衣物，只是想通过这个方式，让“沧都锦绣庄”和“沧都火锅店”更出名，不出我所料，叶海花这个名字，在沧都渐渐响亮起来。

总之，我的生意做得稳当极了，我琢磨着下个月再开第四间火锅店，这间店我准备好好装修，搞得奢华一点，面向高层次的消费群体。这一日我照例消磨在绣庄，巡了一圈儿店，我躲在办公室和金莎一起玩弹子跳棋，这是我画好图请老福头为我做来哄金莎的，棋盘是红木的，配上涂了红、黄、蓝、绿、黑、白六种颜色的木珠子，精致小巧，丝毫不比现代的玻璃珠子逊色。老福头做好一套后，弄清玩法，玩得十分入迷，每天晚上都要拉着我陪他下弹子跳棋，把他的围棋和象棋都抛一边儿去了。几个孩子也喜欢玩，老福头便给孩子们每人做了一套，我也让他给我做了一套放到办公室。回了沧都后，金莎十分黏我，我上哪儿她都跟着，大概是对新环境有种陌生的恐惧感，这也是我费心思逗她高兴的原因。

王继昌敲了敲门，站在门口：“叶老板，有位云老爷要见您。”

“哪位云老爷？”我没抬头，拈起珠子，连跳数下到金莎的阵营，引来她懊恼的惊呼，我不由笑了。

“他没说，只说是叶老板的旧识。”王继昌道，“叶老板要见他么？”

“旧识？”我怔了一下，脑子里转了一圈儿，以前没认识什么姓云的呀？我抬眼看着王继昌，“他还说什么没？是一个人来的？”

“带了个跟随，他说与叶老板是忘年之交……”王继昌这么一提，我顿时想起来，是数月前在来沧都的官道上遇到的那位犯心脏病的云老爷子，叫什么……，对了，云崇山！我赶紧道：“快请他进来。”

我站起来泡茶，一会儿王继昌请云老爷子和他的跟随，似乎是叫云德进来，我迎上去，笑道：“云老爷，好久不见了。这些日子身子可好？”他的脸色看起来不太好，人比我数月前见他时更清瘦了，唯有双目仍是那般炯炯有神。

“还好还好！”云老爷子笑起来，“叶丫头啊，你这生意可做得不小啊。”

“让老爷子见笑了。这边坐。”我从软榻上抱过金莎，把她放到我办公桌后面的高背椅上，“莎莎，姐姐有客人，你自个儿玩一会儿。”

将茶奉到软榻上的矮几上，我坐到他对面，笑道：“老爷子什么时候来的沧都？是办事儿呢还是探亲访友？”

他的眉一抬，眼中带起了一丝趣味：“呵呵，来了没几日，我去尝了近日名声大躁的沧都火锅，没想到老板居然是你啊，丫头，你这‘小生意’可做得有模有样的，怪不得当初我送你那东西，没见你拿出来用。”这语气，倒有些嗔怪的味道了。

“瞧老爷子您说的，你那东西这么贵重，哪里好随便拿出去。”我笑了笑，赶紧圆场道，“再说我既然是经商的，也知道钱在花在刀刃上的道理，自己能解决的问题，去求人不是浪费了老爷子的心意，我记着呢，以后若遇到不得已的难处，一定去请老爷子的朋友帮忙。”

“你这丫头，倒坦白。”云老爷子笑着端起茶，喝了一口，“你今儿这身衣裳倒有趣，也是你们绣庄做的？”

我今天穿了一件改良的清装，藕荷色的斜襟大褂，袖口绣着繁复的蝴蝶滚边。黑色的百折裙也绣着花样繁复的绿叶兰，连脚上穿的绛缎鞋，也跟裙子配了对儿，鞋面上同样绣着素素雅雅的绿叶兰。中国历朝历代的服饰，只有唐代和清代的服饰最有特点，这身清装是我穿了几日衬衫长裤后一时兴起做的，我微笑道："让老爷子笑话了，是我画出来，让绣工们做的。"

"看起来不像是天曌国的服饰，倒有些边塞异族的感觉。"老爷子眼也贼尖，我随意胡诌了个借口："我前些日子刚从曜月国回来，看了他们的服饰，受了点影响。"

老爷子眯起眼，点点头，继续我与闲聊，多是问些我到沧都是怎么经营起这间绣庄和那几家火锅店的，怎么管人的，怎么管事的等等，问得还挺详细的，末了还提了几个刁钻的问题，若是我商场上遇到这样的情况应该怎么处理。听我一一作答，他连连点头，摸着胡子，露出满意的笑意，似乎是极欣慰的样子，看来这老爷子还真是关心我呀，我笑道："老爷子，你这是在考我还是怎么的？"

他"哈哈"大笑起来，将茶盏放回矮机上，目光落到几上搁着的珠子跳棋上，面上带上几分兴趣："叶丫头，这是什么？"

"这玩艺儿叫珠子跳棋，我没事打发时间的消遣玩艺儿。"我解释道，见他一脸兴趣，把玩儿法告诉他，他一听来了兴致，与我下了一盘，末了连连点头，笑道："这东西可以练练人的脑子，拓宽思路，倒是个妙物。"

"老爷子喜欢，这副棋就送您。"我笑道，将棋盘盖子盖上，递了过去，云老爷子也不客气，接过递给身后的云德，笑道："那我就不推辞了。"

这会儿，门轻轻敲了两下，转头，看见安远兮抱着金莎走进来，我怔了怔，原来我这会儿顾着跟云老爷子聊天，金莎跑出去了都不知道。安远兮见到我房里有客人，怔了一下，笑道："金莎说她想吃糖葫芦，我带她上街去买，跟你说一声。"

我点点头，安远兮转身出去，转头，看到云老爷子一双眼睛，紧紧地盯着安远兮，表情似乎是若有所思，我怔了怔，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发现他的目光不是落在安远兮身上，而是落在他挂在腰间的一

块样子看起来极为普通的玉珮上，安远兮的身影消失在门外，老爷子的目光也没有收回来，眉头轻蹙起来，不知道在想什么。

我轻咳了一声："老爷子认识他？"

"呃？"他回过神，看到我探询的目光，立即神色如常，"不认识，他是谁？"

"他是我们绣庄的总管。"我笑了笑，看他的样子，即使不认得安远兮，必定也认得他身上那块玉。

"哦？他叫什么？"云老爷子漠不经心地端起茶，我觉得有些好笑，明明他对安书呆身上那块玉极感兴趣的样子，还装得若无其事。

"安远兮。"我随口答道，你不想说，我也懒得问。

"安远兮……"他的眉毛蹙起来，似乎在思索什么，半晌，眉头渐渐舒开，不动声色地道，"名字倒不错，他能干么？能不能帮你？"

"很能干，而且做事勤快，为人老实，帮了绣庄不少忙。"我实话实说。

"嗯，做生意就是要有能干的人帮你，当老板的才省力。"云老爷子似乎是意有所指地笑了笑，打趣道，"否则就没时间玩这跳棋了。"

"老爷子真会说笑。"我莞尔道，"老爷子远来是客，今晚不如我作东，请老爷子到我店里去吃火锅。"

"改天吧，我今儿还有些事要办。"云老爷子站起来，笑道，"丫头，你是块做生意的料，沧都生意场好久都没遇到能搅翻这潭沉水的人了，好好干，让我看看你还有些什么本事。"

"承老爷子贵言。"我笑着送他出去，"老爷子住在哪儿？我改日去拜访您？"

他摸着胡子笑了笑："我这几日事儿多，办了事儿就要走，你就不用挂心了，丫头，下次来沧都，我再来看你。"

他这样说，我也作罢不再多问，云德扶他上了马车，老爷子撩开窗帘布跟我挥了挥手，"进去吧！"

见他的车子驶远了，我转身准备进铺子里，正好安远兮抱着金莎回来了，小丫头手里拿着两串鲜红的冰糖葫芦，远远地就冲着我叫："阿花姐姐……"

“回来了？”我从安远兮手里抱过金莎，笑道。

“嗯。”安远兮唇角勾了勾，我抱着金莎进去，安远兮跟在后面，我想起云老爷子刚才看到安远兮那一幕，转头道：“安远兮，你认得刚才那位老爷么？”

“刚才在你工作间的那位？”安远兮摇了摇头，“不认识。怎么了？”

“没什么。”我摇摇头，看向安远兮腰间的玉珮，随意道，“这玉是新买的？前阵儿没见你挂过。”

“不是买的，是从沧都回来后我娘给我的，说是给我避邪的。”安远兮的脸红了红。

“避邪？”我看了他一眼，打趣道，“你中邪啦？”

“又胡说八道！”他白了我一眼，往绣场的方向走：“我走了。”

我笑着转过身，抱着金莎回办公室，迎面差点撞上人，吓了一跳，定睛一看，舒了口气：“秀姐？你找我吗？”

她的表情有些不自在，又磨蹭着不说话，却又不走，我笑道：“怎么了？有事进来说吧。”

她犹豫了一下，跟着我进来，掩上门：“叶姑娘……”

“有什么事儿？说吧。”我见她磨磨蹭蹭，不干不脆的，似乎想说的话极难启齿，猜测道：“你家里有困难？要预支工钱么？”

这秀姐也是个苦命的，娘死得早，爹又是个酒鬼，从小就不管她，倒是她小小一个人儿在外面挣钱养家，到了出阁的年纪，也有过几个上门求亲的，可一听说还要把她那滥酒鬼爹带过去，别人就不乐意了，一来二去的，年纪也拖大了，变成二十好几的老姑娘，她似乎也没了嫁人的念头，几个月前她爹死了，也有媒婆上门，想讨她给一个死了老婆的瘸子郎中作继弦，被她骂了出去，从此便没有媒婆上门了。

“不是……”她的脸顿时涨得通红，迟疑了半晌，终于结结巴巴地道，“叶姑娘，我……，我想请你帮我和安总管作媒，我没有长辈，你是我的老板，若是托你办事儿也算合礼数……”

“呃？”我瞪大眼，被她吓倒了，“作……，作媒？”

“嗯。”秀姐的脸几乎要垂到胸膛上，“我知道这请求有些唐突……，只是，安总管平日里就很敬重你，你说的话，他一定能听进去……，我……，叶姑娘……”她抬起头，满脸通红，站起来对我鞠了个躬，“我拜托你了！”说完，也不容我回话，转身就慌慌张张地跑出去。

“哎……”我没叫住她，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跑出去，又好气好好笑，搞什么乌龙嘛？怎么这种事也能强甩给别人？我又没答应她！脑袋顿时大起来，作媒？我靠进椅子里，真是没想到，那书呆子还满有桃花运的嘛，我一边撇嘴，一边酸溜溜地想。

——2006、11、19

［第二卷 沧都篇:第92章 作媒］

作媒？

我一辈子都没想过要去扮演红娘的角色。我是自由恋爱的信徒，上辈子最讨厌的也是长辈们安排的各种相亲活动，有时候我很好奇长辈们何以屡败屡战仍对搭桥牵线乐此不疲，难道做红娘都有那么有成就感么？

我揉着脑袋，绣娘真是丢了个大麻烦给我，这种事儿，费力不讨好，成了倒好，若不成，则两头受气，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可是让我拒绝她，我也实在说不出口，绣娘只怕也是鼓足了勇气的，才来找我开这个口的，一时之间一个头两个大，这事儿到底是说？还是推？我郁闷地思量了两三日，也拿不定主意。每天在铺子里迎上秀姐期待的目光，更让我如芒刺在背。

这一日我照旧带着金莎到店里巡铺，秀姐敲门进到我的办公室，一看到她，我顿时坐立不安。秀姐站到我面前期期艾艾地道：“叶姑娘，我……”

“我还没寻着机会跟安总管说。”我赶紧道。秀姐的脸一红，轻道：“叶姑娘记在心上就好……”

“我记着呢，我……，我一会儿就找他说。”我心虚地道，秀姐垂下头，把一个绣花荷包放到我办公桌上，面带羞涩地道：“那麻烦叶姑娘，一会儿替我把这个给他……”

“呃？”不但要作媒，还要牵桥搭线么？我哭笑不得。

“我不打扰叶姑娘了……”秀姐听到我的讶声，脸更红了，急忙转身走出去。

我拿起那个荷包，见那上面绣了一朵精致的并蒂莲，意思不言而喻。看来是拖不下去了，我思量了一阵，开门叫住一个伙计，让他请安远兮到我办公室来一趟。金莎刚才吃了两块点心，大概是玩累了，一会儿就蜷在软榻上昏昏欲睡，我拿了衣架上的披风替她盖好，坐在榻沿上轻轻拍着她的肩膀，一会儿，小家伙就发出均匀的呼息。

安远兮敲门进来，我示意他坐到办公桌对面去：“小声点，别把金莎吵醒了。”

我站起来坐到办公椅上，看见他一脸温柔地看了一眼沉睡的金莎，微微一笑，安远兮算是个好男人了，除了有点迂，其他方面都挑不出毛病，绣娘也算好眼光。他转脸看我，笑道：“找我什么事？”

“呃……”我动了动唇，不知为何竟觉得嘴上挂了千金重的石头似的，唉，还是说不出口。我转身倒了两杯茶，递了一杯给他，复又坐下，安远兮见我古怪的表情，失笑道，“什么事这么难说？”

“呃，安远兮，你觉得秀姐这人怎么样？”我吞了一口唾沫，费力地道。

“秀姐？”安远兮挑了挑眉，不知道我是什么意思，赶紧道，“不错呀，刺绣的手艺好，把绣工也管得很好，为人也本分实在……”

“行了行了……”看来安书呆对秀姐的印象还不错，那我接下来的话就好说了，我笑道，“你一提到秀姐就赞不绝口，看来秀姐这人真是不错了。”

“是不错。”安点点头，“叶姑娘要给我们涨工钱么？”

我把眼一瞪：“去！才给你们涨了工钱，还不知足？”

他笑眯眯地喝了口茶：“那是，谁也不会嫌钱多！”

“你是读书人，怎么也学得满身铜臭！”这书呆子越来越会顶嘴了，我气结道。

“我现在是商人，当然是利字当头。”安远兮嘴角带着一丝笑意，漆黑的深瞳定定地望着我。

我翻了翻白眼，端起茶猛灌了一口，安远兮见我气呼呼的样子，微微一笑：“到底什么事？”

被这书呆子一打岔，倒把正事儿忘了，我看他笑眯眯的得意样子，哼了一声，眼珠儿一转，笑道："安远兮，我最近夜观星象，发觉你红鸾星动哦！"

安远兮怔了怔，脸上顿时飞起薄薄的红晕："胡说什么……"

我得意地偷笑，小样儿看我不压压你的气焰："安远兮，我可没胡说，你不但红鸾星动，而且你那颗星还在我们店里哦！"

他顿时别扭起来，眼神中带着一丝紧张，我微笑道："安远兮，咱们店里你可有中意之人？"

他定定地望着我，眼眸有些暗沉，幽沉如海，唇角似乎带起了一抹笑意："有又如何？"

"有就好办啦！"我把心一横，把手中的绣花荷包塞到他手上，一口气道："秀姐今儿来托我给她说媒，这荷包是她送你的，我看得出她对你很有意思，你既然也对秀姐有意，这事儿不如就这么定了，你回去跟安大娘说一声，让安大娘上秀姐家提亲如何？"

安远兮捏着那荷包，手僵住了，脸上的红潮退去，脸色越来越难看，我看他脸色不善，赶紧道："秀姐虽然没有长辈，但既然是托我给她张罗，我一定会让她风风光光嫁进你们安家，不会让人看笑话的……"

他的脸怎么更黑了？我吞了口唾沫："若是你不好意思跟你娘说，我去找安大娘商量如何……"

"我什么时候说过我对她有意了？"安远兮冷冷地打断我，眼眸危险地敛了起来。

"你刚刚不是说了秀姐手艺好，人也本分实在么？"我见他眼睛里闪过一丝怒火，背上不知为何有些发毛："呃……，你不会是嫌弃秀姐年纪比你大吧？安远兮，你不要这么迂腐了，我们家乡有句俗话叫'女大三，抱金砖'，你娶个年纪比你大的老婆可以旺财啊……"

"闭嘴！"他怒气冲冲地站起来，床上的金莎翻了个身，我赶紧瞪他一眼："小声一点，你那么凶干什么？"

"你……"他似乎是压抑着怒火，声音倒是低了下来，闷声闷气地道，"我的事我自己会处理，不用你来操心。"

“你以为我想操这份心么？”我气结道，“我吃撑了，明知道会费力不讨好还来做这事儿，若不是秀姐托我帮忙……”

“她托你你就帮她，你有没有问过我的想法？”安远兮板起脸，冷冷地道。

“我这不就是在问你么？”我没好气地道，“你发什么脾气……”

“你明知道费力不讨好，为什么还要来问我？”他的深瞳里涌出一些复杂的情绪，“你知道不讨好，说明你心里清楚，我对秀姐根本没那种心思，你心里明明清楚，为什么还是要来问我？”

“我……”我怔怔地看着他，答不出来。我为什么要问他？我心里其实知道答案，我不是为了秀姐，我只是隐隐感觉到了我和安远兮之间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暗流在涌动。而我，下意识地抗拒这股暗涌，我的心已经千疮百孔，经不起折腾。

他站起来，伏身向前，逼近我，眼里闪过危险的讯号：“为什么？”

我身子往后一退，背抵到椅背上，看着他带着一抹受伤的眼神，心突然颤栗了起来：“安远兮……”

“为什么？”他的头凑得越发近了，灼热的鼻息几乎扑到我的脸上，我顿时回过神，猛地站起身，低吼道：“安远兮，你太放肆了，别忘了我是你老板，你给我出去！”

他身子一僵，清澈的眸子黯淡了一下，慢慢挺直了脊背，定定地看着我，眼中复杂的情绪如潮般消退，瞬时不带一丝情绪，半晌，他的唇边浮出淡淡的轻嘲：“是，叶老板！”他把手中的荷包拍到我桌上：“你自己收的东西，自己拿去还！”

他转身直挺挺地走了出去，我咬咬唇，跌坐到椅子上，瞪着桌子上那个绣花荷包，脑子里顿时变成一团浆糊，什么都不能思考了。呵……，我捂着额，闭上眼睛，老天，怎么会变成这样？

“阿花姐姐……”金莎不知道何时醒了，站到我身边，怯生生地拉了拉我的衣袖，“你跟阿牛哥哥吵架了？”

这孩子仍是只肯叫安远兮阿牛哥哥，怎么也改不过口，我把金莎到到膝上，不知道怎么跟她解释：“我们不是在吵架……”

“可是阿牛哥哥好像很生气……”金莎忧郁地看着我，“阿花姐姐和阿牛哥哥不要吵架，我好怕……”

“别怕别怕，我们不吵架……”我赶紧哄她，这孩子自从家逢巨变之后就变得特别敏感，“金莎，姐姐带你上街去玩好不好？”

她默默地点点头，我牵着她出门，安远兮在大堂看到我，别过脸。金莎看了我一眼，转头唤他：“阿牛哥哥，我和阿花姐姐上街去玩，你去不去？”

“嗯，金莎玩得高兴点。”他对金莎露出笑容，拍了拍她的头，“哥哥要做事，不陪你玩了。”说完，看也不看我一眼，就转头走了。

嗤！脾气倒蛮大，不理人了，不理就不理，谁怕谁？我压下心头的不快，牵着金莎出去，一路生着闷气。强打精神陪金莎去市集上逛，给她买了一堆东西，几个活灵活现的面人儿，一只蝴蝶风筝，一包糖炒栗子，逛到得福楼，金莎闻到里面传来的包子香味，站着不肯走了：“姐姐，我走不动了。”

我笑起来，看见她一脸馋样，明明是想吃包子了，说走不动路。我牵着她往店里走：“那我们进去歇歇。”

金莎不好意思地笑了，我牵着她坐到角落的一张桌子边儿上，吩咐小二送来一笼水晶小笼包和一笼蒸饺，得福楼的小吃做得是沧都一绝，尤其是水晶小笼包，皮薄肉鲜，十分味美。金莎还是不太会用筷子，夹东西笨手笨脚的，我笑着看她颤颤地夹着包子塞进嘴，还没放进去，包子就掉到桌子上，她气恼地瞪了那不听话的包子一眼，干脆丢了筷子，一把抓起包子，塞进嘴里，包子油流得整个下巴都是。我失笑地看着她孩子气的举动，掏出手绢给她擦嘴，笑道：“慢点吃，别噎着了。”

这当儿，突然听到邻桌有人气呼呼地道：“‘云裳坊’真是太过份了，把我们的货一拖再拖，说是要赶九王爷的绣品，要我们排期等，我们明明是在九王爷前面要的货，找他们理论，他们竟然说‘你爱等不等，云裳坊不缺这几个零散生意’，真是欺人太甚，我们‘大丰号’，在京城也算是有头有脸的大店，何时受过这种闲气……”

九爷？我抬了抬眉，转过头向邻桌看去，见是两个商贾模样的中年男子，其中一个正满脸忿忿，正是刚才说话的男子。只听另一个男子劝道：“唉，你也别生气了，人家那是王爷，‘云裳坊’当然要巴结

着，再说‘云裳坊’店大欺客，也不是一回两回了，人家那是‘贡品绣坊’，你不就是冲着那个金字招牌去的吗……”

“可是我这批货也要得急啊，唉……”先头的男子叹了口气，“现在可怎么办……”

我心里一动，起身走到邻桌去，笑道：“两位先生，我可以坐下来吗？”

两个男子诧异地看了我一眼：“你是谁？”

我径自坐下来，笑道：“小女子叶海花，是沧都‘锦绣庄’的老板。刚才听到两位先生的谈话，知道先生要赶一批绣品，既然‘云裳坊’此路不通，先生为什么不试着找其它绣庄试试呢？我们锦绣庄的绣品，做得也不差，先生如果有兴趣，可以到我们店里去看看。”

“‘锦绣庄’？我也听过，是有点名气，可是还不能跟‘云裳坊’比。”其中一个男子道，“‘云裳坊’做了三朝的‘贡品绣庄’，不是一般的小绣庄可以相提并论的。”

我淡淡一笑，毫不动气：“这位先生，名气是建立在货物的质量上的，货物质量好，名气才能令其锦上添花。何况有时候，担着‘贡品绣庄’的名号，也是一种束缚，他们必然要先照顾了皇家的需要，才能照顾普通商家。就像现在，先生急着要一批货，但是‘云裳坊’给不了你们。我们‘锦绣庄’虽然不及云裳坊名气大，但顾客对我们货品的口碑是很不错的，这个先生可以随便打听，而且我们绣庄还有一些其他绣庄绝对没有的新花样儿，先生有兴趣也可以做一些选择。小女子很有诚意接先生这笔生意，先生不妨考虑考虑？”

“这……”先前那男子迟疑了一下，与同伴对视一眼，笑道，“叶老板说得也有道理，叶老板既然这么有诚意，我就去你们绣庄看一看，再作决定。”

我笑容满面地站起来：“那敢情好，两位先生请。”赶紧打包，牵着金莎带着两个男人往铺子里走，没想到跟安远兮吵一架躲出门，倒捡到一笔生意，嘿嘿，心里一高兴，也把安远兮那张扑克脸甩到脑后去了。

——2006、11、2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3章 大单］

我与大丰号这笔生意做得很顺利，大丰号的林老板，就是之前在得福楼那个骂“云裳坊”欺客的男子，他对我们的货品质量很满意，当即就与我签下这笔单子。绣庄更忙了，但我泡在绣庄的时间却比以前少，一则安远兮自从上次跟我吵架之后，一直都对我爱理不理的，我也一肚子气，想想我把那个荷包还给秀姐时，秀姐一副深受打击的样子，我多尴尬多难受啊？那个没风度的臭书呆，哼！不理我，我还求你不成？

二则，我一门心思扑在了第四间火锅店上，现在我的火锅店已经成了沧都的特色食府，时常也有些衣着华贵的人来光顾，但显然他们对和百姓挤在一起吃火锅是不太习惯的，每次都要包下整个店面，虽然我不吃什么亏，但平民顾客有意见啊，还是快些把个高档豪华的火锅食府搞出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四间火锅店开张前夕，大丰号的林老板又找上门来了，一见到我，就满脸笑容地道：“叶老板，你上次给我做的那批货，我的客户很满意，这次我什么也不说了，直接就找你来了。”

“林老板又有生意给小女子做么？”我赶紧请他去贵宾房里坐，一边吩咐伙计泡茶。上次与他做那笔生意，双方都很满意，他对我们绣庄的货品质量放了心，我也小赚了一笔。

“不错，这次可是笔大生意，我看叶老板做生意极有信用，货品质量又好，准备将这批货给叶老板做。”林老板神色一正，慎重地道。

“哦？什么大生意？”我感兴趣地道。

“这是我的一位大客要的货，这位客人有十匹孔雀织锦星缀缎，要做成一些衣物，他开的价钱相当高，但是他要的时间紧，一个月之内一定要出货，如果出货时间耽搁了，不但要赔钱，还有可能惹官司。”林老板盯着我，缓缓道，“叶老板，你好好考虑一下，这笔生意，你有没有把握？”

我的眉头皱了起来。

孔雀织锦星缀缎？做了这行这一段时间，我也知道了些凌罗绸缎的名字，这种孔雀织锦星缀缎，是一种织锦花样极复杂的缎子。织的时候就十分费功夫，据说一个织工两年才能织出一匹，这缎子织出来

时是白色的，然后用一种据说是辰星国非常稀少的矿石做的染料，染出的缎子结合着本身繁琐的织花，从不同的方向看过去，就会有各种不同的颜色，就像孔雀的尾巴一样炫丽多彩。这种织锦缎因为纺织的工期长，染色的颜料稀少，十分难求，据说一匹缎子价值高达白银八百两，但一般的豪门富户拿着钱都买不到，多是作为皇室的贡品。这林老板的客人，是什么来头？一次竟有十匹这么多拿来做衣服？

这的确是笔大生意，这批缎子价值白银八千两，若是出了什么闪失，把我整个绣庄卖了都赔不起，我蹙起了眉，在心中思考着。林老板见我沉默不语，出声道："叶老板，我也知道接这批货风险很大，你可是担心酬金？你放心，这批货只要能如期出货，我会付给你两百两银子作酬金。"

两百两白银？我眼睛一亮，心里顿时翻腾起来，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虽然不是我赚得最多的一笔单子（赚得最多的那笔生意是曜月国那批贡品，但挣那笔钱差点把命都赔掉了），但接下这笔生意，能打出名声，到时绣庄就能赚更多的钱。想起在草原上发下的誓言，我当即不再犹豫，抬头笑道："林老板，你既然这么看得起我们锦绣庄，这笔生意，我接了！"

次日，林老板将十匹缎子送了过来。这笔生意让绣庄上下都很紧张，不单是我，安远兮、王继昌、秀姐对着这批宝贵的缎子都有些战战兢兢，像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即使开一辈子绣庄，也不一定能一次遇到十匹孔雀织锦星缀缎，我以前连看都没看到过，秀姐在这一行做了十几年，也只见过一次。

幸好有秀姐这个有经验的，这缎子铺开来，不能打折，不能揉，碰一碰都要套上手套。安远兮很快安排下去，这批货的货期排在了最前面，秀姐把绣工分成两批日夜赶工，整个绣庄都调动起来，为了这十匹宝贝疙瘩不得安宁，连我这个跷脚老板，呆在绣庄的时间也长了起来，不时出去巡一圈儿，就怕有什么意外状况。好在在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下，这批宝贝货品终于没出什么岔子，硬是在一个月内顺顺利利地赶出来了。我本来以为经过提亲的乌龙后，安远兮以后面对秀姐会很尴尬，没想到他对秀姐一如往常，而秀姐难受了几日，居然像从来没跟我提过这事儿似的，一样在绣场里张罗，倒把我搞得有点懵，连我看到他们都尴尬得很，怎么两个当事儿人反倒比我还镇定？

而我和安远兮，因为这件事，关系渐渐缓和了一些，但书呆子记仇得很，虽然不再对我不理不睬，但也是不冷不热的，让我终于了解到原来一个男人小心眼儿起来，比女人还要厉害，忍不住把那臭呆子在肚子里腹诽半天。

“臭呆子、臭呆子……”我拿着笔在纸上画了安远兮的Q版漫画像，给他画了个硕大无比的脑袋，安在小小的乌龟壳上，呆头呆脑地爬着。画完了，我自己也觉得很搞笑，捂着嘴“嗤嗤”偷笑着，在画像脑袋旁边写上“安书呆”三个字，搁下笔，越看越好笑，臭呆子，你摆一次脸色给我看，我就给你画张乌龟图作纪念，看谁厉害！

我吹干画上的墨汁，看着那乌龟人笑得不可遏止，冷不丁有人把那张画儿抽了过去，我抬眼一看，脸顿时绿了：“安远兮？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从你捂着嘴笑的时候。”他眯起眼睛，牵着手里自己的“乌龟像”，脸上神色不定，看不出喜怒，“这是什么？”

“没什么！”我欲夺过他手里的画儿，他避开我，看着画儿上的字，转过脸瞥我一眼，脸上带起似笑非笑的表情，指着“安书呆”三个字道：“没什么？那这又是什么？”

“是乌龟！”我抢不到图，瞪了他一眼，气哼哼地道。他迫近我，脸上怪异的表情看得我有点发毛。我心虚地垂下眼睑，完了，这书呆子这下子肯定要暴跳如雷了，我不敢看他，盯着地板，心被他盯着“卟嗵卟嗵”乱跳。

“怎么，有胆子画，没胆子认？”安远兮冷哼了一声，“头垂得那么低做什么？地上有金子给你捡吗？”

“我怎么没胆子认了？我画了怎么了！”他讥诮的语气激怒了我，我抬眼瞪道，“你能把我怎么的？”

他的眉微微一挑，眼中似乎带上一抹笑意，在我讶异地想辨清到底是不是时，深瞳里的笑意已经无影无踪：“我能怎么着？顶多就是把这东西没收。”

说完，他将那张画叠了两折塞进怀里，我又气又急，伸手去他怀里夺：“还我！”

他按住我的手，不让我取他怀里的画，我不由怔了一下，手心敏感的肌肤已经感觉到他胸膛隔着布料透出的温度，他的手按在我的手背上，柔软而有力。我呆呆地看着他，安远兮定定地看着我，眼神渐渐地深了，我突然有些恍惚，觉得自己会融解在他深邃的眼眸中，蓦然一惊，急忙抽回手，脸上顿时有些发烧。

他看着我的红脸，脸有也些泛红，转身往外走，边走边道："那批货已经装箱放进仓库了，你要不要去检查一遍？"

当然要去！那批货现在可是我的命根子，我的心思立即转到那批货上去，赶紧跟出去。到仓库仔细检查了那批货，锁上箱子，打上封条，再检查了仓库四周，确定万无一失，我亲自把仓库门锁上，舒了口气，等明天这批货一出，这笔生意就算做成了。我转头对安远兮道："今儿晚上绣庄要多留几个人值夜，小心这批货出岔子。"

安远兮点点头："我已经安排好了，你放心吧。"

我对他还真没什么不放心的，我笑了笑："行了，这些日子也辛苦你了，今儿早点回去歇着吧，明天一早还要来出货呢！"

他听我这样说，唇角淡淡一勾，带上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一起走吧，我送你回去。"

我笑起来，这男人的闷气看来终于生完了。

这一晚不知为何竟然睡不着，有些像小时候，学校组织春游，兴奋得一晚上睡不着，不时爬起来推开窗户望天，生怕老天会下雨。不想到了半夜，天真的下起雨来，我推开窗，见雨势颇大，不禁有些担心，明天出货的时候如果还下雨，就要小心一些了，万一把货物弄湿了，可是吃不了兜着走。

雨下得好大，真奇怪，春雨都是绵绵细细的，何时像这样猛烈地折腾过？老天像是对什么不满似的，不时地放着雷闪着电，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怎么都睡不着，快天亮时，索性收拾起床。披着雨褛、头上戴着竹斗笠的安远兮代安大娘送早餐过来，我等不及吃饭，就赶紧喊他上驴车，小红追出来，塞给我一包馒头，再把雨褛给我披好。我顺手把馒头递给安远兮："我不想吃，给你。"

安远兮接过馒头，扶我上车，细心地拉好车帘："风大，门帘子不抵事，你坐在车里也不要把雨褛脱掉，不然衣服一会儿就打湿了。"

果然风大雨大，我捏住车帘子的两个底角按紧，风雨仍从缝隙里贯了进来，更倒霉的是窗帘子被刮得呼呼乱飞，风雨猛贯，我坐在车厢里跟没顶遮头一样狼狈。费事半天，车厢里还是湿透了，我气结了松了手，干脆爬出去，坐到安远兮旁边，他转过头看我："怎么出来了？"

"反正都会被风吹雨打，干脆不躲了。"我笑道，"下次跟福爷爷说，让他把车厢的门窗换成木的，这样下雨也不怕了。"安远兮淡淡一笑，停下驴车，手指往下巴上一勾，解下斗笠的绳子，把斗笠戴到我头上。我怔了怔，他低下头，帮我结好下巴上的绳子。他的指尖轻轻碰到我下巴下的肌肤，像被猫轻轻抓了一下，我的心突然颤栗了起来，为何我竟会贪慕这种温柔的触感？我看着他认真专注的黑眸，仿佛有一股热气从颈际串起，脸无端端地发烫了。被他触碰到的皮肤痒痒的、酥酥的，他的头发被雨水打湿了，有几缕发丝儿紧紧地贴在他的脸上，水珠从他的颊上无声地滑落到脖子上，有些悬在他的下巴，形成新的水滴，摇摇欲坠。不好了……，我的喉咙有些发紧，这书呆子看上去，真的……，好性感。他似乎感觉到我的注视，抬眼望着我，我怔怔地看着那张近在咫尺的俊颜，他清澈的眼眸静静地看着我，他离我好近，我几乎能感觉到他炽热的呼吸，我咬了咬唇，无端端有点胆怯："我的雨褛上有帽子。"

"雨太大了，帽子不抵事。"他缩回手，重新驾起驴车。我垂着头，掩饰着自己的心虚，天啊，我刚刚竟然对书呆子起了绮念，我怎么会觉得书呆子很性感？一路再不敢说话，幸好他不知道我心里的想法，否则一定会被他笑死。

快到铺子时，现发铺子大门已经开了，秀姐见我和安远兮下车，面容惨白地扑过来："叶姑娘，不好了，那批货出事了……"

我呆了呆，身子一软，顿时瘫在安远兮怀里。

——2006、11、22

［第二卷 沧都篇:第94章 失货］

"叶姑娘！"安远兮紧紧地扶住我，语气里有掩藏不住的忧虑。我全身冰冷，身子的力气仿佛被人抽走了，脚软得迈不动步子。

"扶我进去。"我吸了口气，竭力站直身子，安远兮紧紧抓住我的双臂，将我扶进后院，看到眼前那一幕，我倒抽了一口气，简直不敢

相信自己的眼睛。

院里那棵繁盛的凤凰木，断了一根腕大的树枝砸到仓库的屋顶上，砸穿一个巨大的窟窿，雨水正从洞里灌进去。仓库门锁被砸开了，地上积了背脚高的积水，我看了一眼空荡荡的仓库，颤声道："货呢？"

"搬到店里空着那间杂物房去了。"秀姐赶紧道。

"损失严重吗？"我吃力地道，那批货用箱子装着，即使淋了点雨，也不应该全军覆没才是。

"这……"秀姐紧皱的眉头令我的心一沉，我吸了口气，"带我去看。"

我挣开安远兮，加快脚步往杂物房走，推开门，触目所及，顿时惊呆了。那批货只装了两个箱子，但其中一个箱子盖子已经打开了，里面的衣物凌乱地堆放着，不但被雨水浸得全湿，而且沾满了污泥。莫桑呆呆地蹲在墙脚，神色呆滞地望着那堆衣物发呆。我赶紧打开另一个箱子，这个箱子的情况好一些，衣服没沾泥，只湿是也被浸湿了大半。

我转头看向秀姐："这是怎么回事？"

"下半夜里院子里的凤凰木被雷击断了，仓库的屋顶被砸穿了，守夜的伙计赶紧砸开门去抢搬货物，可是莫桑搬箱子的时候摔了一跤，把箱子摔开了，货都滚落到地上了……"秀姐忐忑地看了我一眼，低声道。

我木然地看着那批报废的货物，怀着一丝希望道："这批货，还有救吗？"

"这……"秀姐看到我的表情，难受地垂下头，轻轻摇了摇头。我的头晕了一下，安远兮赶紧扶住我："叶姑娘……"

我转过头看了莫桑一眼，他呆呆地坐在地上，裤子膝盖处破了个大洞，露出摔破的膝盖头，仍在流血，隐约可见森森的白骨。我闭了闭眼睛，转过头对秀姐道："莫桑的腿摔伤了，你去请个大夫来给他看看。"

秀姐怔了怔，莫桑听到我的话，呆滞的表情有了一点反应，抬起头怔怔地看着我，我转过脸，"远兮，扶我进去，我好累。"

安远兮把我送回我的办公室，扶我坐到软榻上，我怔怔地坐着，脑子仿佛空了。安远兮担忧地蹲下身："叶姑娘……"

"为什么？为什么我会遇到这种事？为什么总是我遇到这种事？老天为什么要这样玩我……"我喃喃地道，安远兮蹙着眉，轻声道："叶姑娘，你心里难受，别憋着，想哭就哭吧……"

"哭？哭有什么用？哭能解决什么问题？"我木然地道，嘴上这样说，眼泪却不争气地从眼眶里滑了出来。安远兮轻轻抹去我颊上的泪，深深地看着我，柔声道："至少你心里会舒服些……"

他这样一说，我再也控制不住，扑到他怀里，痛哭失声，他紧紧地抱着我，什么话也不说，只是这样抱着，任我的泪水润湿了他的衣襟。我像一个无依无靠、走投无路的孩子，委屈地、彷惶地寻找我唯一可以依靠的东西。来到这个世界，为什么无论做什么都充满挫折？一时间，辛酸、悲凉、无助的情绪一起涌来，我哭得撕心裂肺，泣不成声。

安远兮静静地抱着我，这个男人有一双温柔地而有力的臂膀，似乎我在落难的时候，总是在依靠他这双臂膀。在他结实有力的怀抱里，我渐渐止住哭泣，从他怀里退开，揉了揉哭得有些发疼的眼睛，吸了口气："我……"

"好些了？"他拿了块手绢出来，"眼睛都肿了，别用手揉。"

"很丑吗？"我接过手绢，擦了擦眼睛。

"还好。"他淡淡地笑了，"你更丑的样子我都见过。"

"安远兮！"我瞪他一眼，他静静地望着我，"哭过了，就要面对现实，事情已经发生了，就去想怎么解决。"

我静下心来，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沉着和冷静让我觉得很安心。我振作了一下精神："你去看看莫修齐来了没有，让他把账簿拿给我看看，咱们账面儿上还有多少钱。"

我算了一下账，那批货价值八千两银子，我把绣庄和几个火锅店全押上去，加上我的私房钱，只能勉强凑出五千两，还欠三千两。这对我而言，真是一笔大数目，如果能跟林老板好生商量，让他宽限些时日，绣庄也不是挣不到这笔钱。我尤在低头思量着，安远兮已经告诉我，债主上门了。

赶紧把林老板请进办公室，看来他已经知道情况了，脸色很不善。我赔笑道："林老板，真是对不住，这批货这了这种意外……"

"天灾人祸谁也不想，叶老板，我虽然体谅你们绣庄的过失，但是我一早就跟你说过，这批货很重要，而且绝不能延期，你现在不但出不了货，连货都损失惨重，你叫我怎么跟我的客人交待？"林老板板着脸道。

"我知道，我们绣庄打开门做生意，既然害林老板受了损失，一定把货款息数赔给你……"我赶紧顺他的气。只听到他冷哼一声，疾言厉色地道："叶老板，只怕你赔不起，这批货损失了，银子倒是小事，只是我这位客人要这批货，是去贺京城景王殿下的郡主大婚之喜的，你现在误了他的大事儿，只怕不是花银子能解决问题。"

"郡主大婚？"我怔了怔，回暖要嫁人了？是嫁给寂将军么？我讶道："皇上给回暖郡主指婚，可是指给寂惊云将军？"

林老板一听我这语气，倒是一怔："叶老板认识郡主和寂将军？"

"跟景王殿下和郡主有一面之缘。"我眼珠儿一转，计上心来，"不过，寂将军府上的侄小姐，跟小女子是手帕交。"我故意抬出寂将军，让他不要如此咄咄逼人，果然，林老板听我如此一说，脸上浮出惊异之色，神色不定。

"林老板，这批货的损失，我们绵绣庄会完全负责，只望你回去同你的贵客商量一下，我们绣庄一时凑不出这么多银子，如果他能给我们宽限些时日，小女子感激不尽。"我诚恳地道。

"这……"他迟疑了一下，许是忌惮着我刚才的话，不敢擅自决定，"既然叶老板这样说，我回去问问客人的意见，再给叶老板答复。"

我松了口气，笑道："那拜托林老板为我美言几句，小女子感激不尽。"

送走林老板，安远兮赶紧跟我进办公室，蹙眉道："你跟林老板怎么说的？怎么他的神色那么奇怪？"

"没什么，他不是正主，作不了主，我请他回去跟正主回话。"我坐下来，"银子是肯定要赔的，只是希望他们能多宽限些时日。"

他的眉头并没有舒展下来，我看了他一眼："怎么了？"

“我去查看了一下货物的损失情况。除了林老板这批货，其他的原料和货物都多多少少有一些损失。”安远兮皱紧了眉，顿了顿，沉声道：“而且，我发现这事儿有点怪，留夜的伙计说是雷击断了树枝砸烂了仓库的屋顶，可我查看过那断木，发现断口很齐整，而且被有被雷击后烧焦的痕迹……”

我眼一睁，有些震惊地盯着他：“你是说，是人为的？”

“我不能肯定，但不排除有这样的可能。”安远兮沉声道。

“谁会这么做？”我愤怒地站起来：“是绣庄里的人做的？还是外面的人？谁跟我有这么大的仇，要这样害我？”

“现在还不清楚，你别这么激动，这件事先不要让人知道，我们暗中再查一查，以免打草惊蛇。”安远兮用眼神示意我不要太大声。

我冷静下来。如果真如安远兮所说，此次的事件是人为，那这件事就没那么简单了。到底是谁要害我？我自问对绣庄的工人很和善，从不苛刻他们，工钱也出得不低，如果不是他们心怀不满，那就是被人收买。那么，谁会收买他们？难道是同行？沧都的几家绣庄，除了“云裳坊”店子老名气大，没被我把生意挤下去，其他几家绣庄比起绵绣庄，生意可差得远，难道是他们心生不忿，才使出这些下三滥的手段来阴我？

“安远兮，昨儿留夜的伙计，你给我好好查一查，他们的人品、家里的经济状况，还要特别留意最近谁有特别的行为，比如谁的钱突然多起来，或是出入一些平日不会流连的场所，我要查到到底是谁出卖了绣庄！”我咬了咬唇，寒声道。若让我查出这个内贼来，我一定不会轻饶了他。

“知道了。”安远兮点点头，转身出去，像是想起了什么，停下身转头道，“对了，莫桑不肯让大夫上药，我看他似乎很难过，你要不要去看看……”

莫桑？我的心一紧，叹了口气，站起来：“还在杂物间么？”

“是，他不肯走。”安远兮叹道。

这孩子闹什么？就不能让人省省心么？我走进杂物间，莫桑还坐在地上，秀姐和请回的大夫无奈地站在一边，莫修齐蹲下身正在说什么，见我进来，所有人都望向我。我走过去，看到他触目惊心的伤口

还在流血，蹲下身，卷起他的裤腿，小心地卷到大腿上，不让布料碰到他的膝盖，然后转头对大夫道：“大夫，麻烦你帮他清理伤口，看看他的骨头有没有伤到。”

大夫犹豫了一下，也蹲下身。莫桑怔怔地看着我，咬了咬唇：“叶姑娘……”

我抬眼看他，他咬着唇：“是我弄污了这批货，你不用找人治我，把我送到官府里去吧……”

“你是故意的吗？”我眯起了眼，“故意摔了一跤，故意摔坏箱子弄污这批货？”

他赶紧摇头，我淡淡地道：“那不就结了。”我扯过一件衣服，塞到他嘴里：“嘴唇不是拿来被牙齿咬的。”然后，按紧了他的腿，吩咐呆在一边的大夫：“给他清理伤口。”

大夫回过神，赶紧开始工作。待他拭净血污，我才发现那伤口到底有多深，血又不断地冒出来，大夫赶紧抖上白药。我感觉到莫桑的腿因为痛楚一阵阵的抽搐，抬眼看他，见他脸色苍白，额上也冒出了汗珠。他定定地迎视着我的目光，那双和冥焰一模一样的眼睛里，有一滴泪滑出来。

——2006、11、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5章 堂审］

我还没从失货的打击中缓过神儿来，王继昌就来找我，说金大娘要与我拆伙，接着拿出一封金大娘的亲笔函，大意是除了让他监督我之外，如果沧都锦绣庄经营失败，就全权委托他处理拆伙事宜。此际这家伙一副公事公办的嘴脸，带着惋惜的口吻道：“金老板与叶老板本来合作得很愉快，这次的意外大家都不想发生，不过金老板做的也是小本生意，也有一家老小要养活，经不起这样的几回折腾。请叶老板不要怪罪，毕竟这单子来头太多，赔钱事小，金老板主要还是不想惹上官非。这次的生意是叶老板一个人接下来的，金老板并不知情，也很难勉强地承担责任，金老板体谅月老板的难处，只需叶老板将金老板的原料款划清，从此沧都锦绣庄与京城锦绣庄各不相干……”

说得多好听，我接其他生意赚了钱的时候，可没少付过金大娘一个子儿。现在这笔生意亏了钱，就马上要跟我划清界限，一拍两散，果然是一派奸商作风。安远兮听到王继昌这等无赖的话，气得指着王继昌怒斥道："王继昌，绣庄现在正是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共度难关的时候，你怎么还能做出这等落井下石的事……"

"远兮……"我唤住他，疲惫地道，"不要说了，把钱结给他。"

世态炎凉、人情冷暖，我在前世不知饱尝了多少。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都各自飞，何况是利字当头的商人？再说这世上，谁又对你有责任，必需与你同甘共苦？一时之间，觉得心很累，一天之内，经历了这么打击，我几乎有些麻木了。

"叶姑娘……"

我睁开眼，看到安远兮站在我面前："打发他走了？"

"嗯。"他点点头，眉头蹙了起来，我笑了笑："现在账面儿上的钱更少了吧？"

"结了八百两给他，现在绣庄与京城锦绣庄没有关系了。"安远兮见我满脸倦容，"叶姑娘打算怎么做？"

"等林老板回信儿，看他的大客怎么说。"我淡淡地道。钱是要赔的，只是要看是怎么个赔法，若是林老板的大客不买账，定要我限期还钱，我就会真的破产了。现在只寄望于，那位大客相信我与寂家有交情，不要逼得太紧。我从没有想到会有一天打着寂家的名号来招摇撞骗，这次实在是逼不得已。

绣庄上下人心惶惶，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老板面临破产的危机，也许他们也担心自己的工钱会没有着落吧？安远兮只是指挥着工人们照常做事，劝慰他们绣庄一定能度过难关，可是我看到他们忧心忡忡的表情，就知道他们个个心里其实都不安得很。想了半天，我让安远兮把工人的工钱提前发给他们，安远兮讶道："叶姑娘，这怎么可以？"

"当是安他们的心。"我微微一笑，靠到椅背上道，轻嘲道，"把工钱提前发给他们，如果林老板的大客要我限期还钱，我不过是多欠他几个钱，但我不会欠几十个工人的血汗钱。"

工人们得了工钱，果然轻松不少，做事的效果也不一样了。大家奋力地补救着昨晚那场“天灾”带来的损失，修瓦、舀水、整理仓库、清点货品，眼见着绣庄渐渐开始像样子，步入正常的运行轨道，林老板的到来却顿时让所有人的心沉到了谷底。

“林老板，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望着他带来的衙役，冷笑道。

“叶老板，你欠了我这么多钱，要是你拍拍屁股跑了，我上哪儿找人去？”林老板眼神一闪，“所以，请叶老板委屈委屈，去沧都府衙里住几天，你的资产自然有官府来清点。”

我又惊又气，看来抬出寂将军也是没什么用了，本来也是，我这番话的真假是个人都会掂量三分，但没想到他连筹钱的限期都不肯给：“林老板，我们的合约上写明了，若是这批货有失，三日内赔钱给你，现在三日之期未到，你现在这样做，可不合规矩。”

他的脸上神情莫测，眼神却闪过一丝厉色：“叶老板要是连夜潜逃，我合了规矩就要蚀财了。你若不服气，去跟府衙大人说理去，看大人怎么定夺。官差大人，带她走！”

“你……”我气极，两个衙役立即上来拖我，我甩开他们，“不用拉拉扯扯的，我自己会走。”

我被带到了府衙，大堂之上，一片“威武”之声，我只在电视上见过这阵仗，以前只觉得搞笑，如今见了真场面，说真的，还真有些心发虚脚发软。我和林老板按规矩跪到了堂下，跟着我来的安远兮和铺子里的工人被挡在大堂之外观审。那府衙大人四十上下年纪，面白无须，颇具官威，惊堂木一拍，喝道：“被告叶海花，大丰号的林老板状告你欠他货款价值白银八千两，赖账不还，是否属实？”

我吸了口气，抬眼望着堂上的府衙：“大人，民女欠债属实，但并非赖账不还。”

府衙大人“啪”地拍了一下惊堂木，厉声道：“既然属实，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你为何不还？”

“大人，民女并非赖账，只是一时之间拿不出这许多银子，需要些时间筹贮。”我沉着地道，“而且大人可以查看民女与林老板签定的合约，合约上注明，若民女不能及时出货，三日之内赔偿贷款。但如今

还未到三日，林老板这么急着把民女告上官府，实属不合情理，请大人让民女回去，三日之日，必定清还林老板的货款。”

府衙大人检查了合约，转眼看向林老板：“原告，被告所言的确无虚，为何你不遵守三日之约？”

林老板哼了一声，大声道：“大人，叶老板所言并不属实，合约虽然注明三日之内赔偿货款，但叶老板以一时之间拿不出这么多银子来作推脱，显然有欠债潜逃之心，草民担心三日之后，不但收不到银子，连债主都会不知去向……”

“林老板，你凭什么认定我会潜逃？不管怎么说，你也应该按合约的规定来……”我据理力争，堂上的大人重重地拍了一下惊堂木，喝斥道：“大胆刁民，公堂之上，岂容尔等喧哗！”

又是一片“威武”之声，我只得噤声，府衙大人问林老板：“原告，你为何认定被告会潜逃？”

“回禀大人，叶老板欠草民不过区区八千两百银，可叶老板的身家可不止此数，单说她脖子上那块玉，就价值超过八千两，叶老板身上随便一件饰品，都可以抵了我的货款，却以一时之间筹不到这许多银子来敷衍草民，显然是借口赖账，寻机潜逃！”林老板一番掷地有声的话，不但引来一片哗然，连我也呆住了。

我脖子上的玉？我怔怔地摸上那块黑玉，那是冥焰给我与他联系的信物，没想到它居然这么值钱？冬天衣物厚重，那玉掩在了衣服之下，没几个人见过，开了春换了薄衫，那块玉才露在了脖子外面，但也没引起过太多人的注意，没想到这个林老板眼睛这么尖，一眼就瞧出这玉价值非凡。

“原告，被告所言，是否属实？”府衙大人一拍惊堂木，厉声喝道。

“大人，民女自己并不知道这块玉这么值价，并非像林老板所言，有钱不还。”我急忙道。

“既然如此，原告，本官就判被告将此玉拿来抵债，你可愿意？”府衙大人对林老板道。

不等林老板出声，我急忙道：“大人，不可！”

这块玉是我与冥焰联系的引线，虽然现在我不知道冥焰到底在哪里，但我心里还抱着一线微薄的希望，有朝一日能通过它得到冥焰的消息。何况，这块玉是冥焰留给我的唯一的念想，我怎么能拿它去抵债？

“大胆刁妇！”府衙大人横眉一挑，怒目喝道，“为何不可？莫非你真是想赖账不还？”

“回禀大人，这块玉是民女的祖传之物，如果这样轻易拿去抵债，实属对祖先不敬，民女不敢做出此等不孝不义的禽兽行为。”我伏地道，“请大人开恩，若能按合约宽限民女三日，民女一定想办法筹钱还债。”

“口说无凭，这三日你若跑了怎么办？”林老板道。

“原告此言不错。”府衙大人捏着下巴看了我一眼，“被告，虽然合约注明可以给你三日时间，不过基于原告对你存有怀疑，不如本官作个调解，你将那玉留在府衙之内，本官给你三日时间去筹钱，三日之后你若还清欠债，再来府衙将玉赎回，如何？”

我抬起头，看到府衙大人紧紧盯着我脖子上的黑玉，眼中闪过一丝贪婪之色。我冷笑，说来说去，就是想要我这块玉吧？这贪官，他就差明说，让我把玉双手奉上给他了。我淡淡一笑，冷哼道：“大人这主意倒是合情合理……”

“既然你同意……”那贪官眼睛一亮，我打断他，接着道，“不过大人，这玉是曾有修真之人施过法的，谁也取不下来，就是我自己，也拿不下来。”

“什么？大胆刁妇，你敢戏弄本官！”贪官本以为我愿意将玉行贿给他，没想到我居然反口，气得一拍惊堂木，尖声道：“大胆被告，本官好意进行调解，不想你根本毫无诚意，看来原告林老板的担忧确有其事，本官现在就将你收押，并查封清点你名下的所有产业！择日再行宣判，退堂！”

“威武”之声不绝于耳，两个衙差过来拖我。“叶姑娘……”安远兮在堂外大惊失色地喊我，我转头，看见店里众工人更是惶惶不安。幸好刚才已经把工钱结完给他们了，抬眼望着安远兮，他的眼里含着深切的担忧，我努力挤出一个笑容：“帮我好好照顾金莎和小红。”

他怔怔地看着我，我被衙差拖着往里走。“叶姑娘……”莫桑挣扎着挤进来，瘸着腿儿一拐一拐地扑过来，被衙差拦住，他的目光中有深切的自责和愧疚，我对他露出淡淡的笑容，我的冥焰呵……

我被关进了沧都府衙大牢。没想到在京城坐了一次牢，到了这里还免不了牢狱之灾，只是，这里可比不得京城，有寂将军罩着，住着单间小号。我轻嘲地打量着这个肮脏潮湿的大牢，牢里的女囚比就少，我只与一个蓬头垢面的老婆子关在一起。

我看了一眼坐到我对面的那个老太婆，她花白的头发蓬散着，遮了大半的脸，目光呆滞地盯着地面，仿佛地上有朵花儿似的。这样一个老妪，犯了什么罪被关进来？不过我无意打探这位牢友的故事，所以只是刨扰一堆润润的枯稻草，垫到湿湿的泥地上，靠墙坐下去。

不知道他们会把我关多久？大概会关到把我的所有资产全都结算抵债之后吧？而我的资产不够抵债，到时候我可能会面临两个结果，一是继续坐牢，把牢底坐穿；二是，像大多数电视剧里演的那样，全家被卖掉抵债，为奴为婢，甚至为娼。所幸的是，我孑然一身，没有家人，要卖，也只能把我卖掉了。

——2006、11、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6章 神婆］

监狱很黑，本来就不见阳光，入夜之后，更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闭着眼睛蜷在墙角，虽然开春了，但是夜里还是很冷，尤其在这潮湿阴暗的大牢里，没有被子，牢房正面没有墙，是用粗木做成的栏栅，冷风忽忽地贯进来，我身上的衣物根本不能抵御寒气。我搓了搓冻得有点发木的双手，待两只手有感觉了，才紧紧地环住双臂，瑟瑟发抖。我苦笑，看来这次坐牢和京城那次完全不可同日而语，蔚蓝雪这副单薄的身子，在这里不知道熬得了几天。小红他们现在应该知道消息了吧？不知道等不等得到他们来看我？今天发生的一切太突然，被收押的时候又仓促得来不及和安远兮作个交待，我本想让他跟小红说，把以前云老爷送我那玉板指找出来，试着去宝祥食府找一下云老爷的朋友。

其实之前还在绣庄时，我已经动了一下这心思，之所以未立即下决定，是因为我对这个仅有两面之缘的云老爷，心里还有些忌讳。毕

竟我与他相交不深，又不知道他的底细，贸贸然的寻上门去，他的朋友能拿出这么大一笔钱来帮我么？

不过如今即使我想找云老爷子的朋友帮忙，也只有等了，等小红来探监，才能把消息带出去。我搓着发僵的双臂，本以为在这样的环境下根本不可能睡得着，可半夜里还是迷迷糊糊地浅眠过去，只是睡得极不安稳，一点小声响就立即被惊醒。即使是这样半梦半醒，仍觉得这一夜过得特别漫长，只祈求天快些亮，好让这寒冷的感觉被驱离得远些。然而，天从来不会照拂我，它依旧不愠不火地按部就班地运转着，就像以前帮母亲守灵的时候，跪在灵前，双腿麻木得没有一丝感觉，只祈求天不要亮，不要亮，只要天不亮，母亲就还会在我眼前躺着，只是躺着，睡过去而已，于是就真的觉得，这天永远也不会亮了。

然而天终究是会亮的，天会亮，地球会转，它们永远不会为某一个人改变自身行进的方向。牢里的光线渐渐强起来，在黑暗的环境呆久了，一点点光都会觉得无比明亮。狱卒提着早饭过来了，走到我们大牢门口，把两个破土碗从粗木栏栅递进来，搁在地上，每个碗里有两个黑乎乎不知道是面团还是饭团儿，随后又搁了一碗冷水进来。坐在我对面一晚上没动的老妪，立即冲上去，抢了一碗抱在怀里，抓着黑东西就狼吞虎咽。我犹豫了一下，走上前去端起另一个碗，坐回角落里，拿起那黑乎乎的东西一看，看起来像是馒头，不过，不知道是用什么面做的，黑黑的，糙糙的，闻着有一股子怪味。

肚子是真的饿了。我试着咬了一口，立即皱起了眉。老天，这是什么东西做的啊？又硬又糙，入口便像泥一样塞满了口腔，又苦又馊。我很想表现得不挑食，把它吞下去，必竟这里轮不到我来挑三拣四，可是勉强吞了一口，顿时一阵反胃，差点把隔夜的饭都吐出来了。我叹了口气，把黑馒头放回碗里，看着它发呆，馒头啊馒头，我肚子还能忍，忍到忍无可忍时，再吞了你吧。

正怔忡间，坐在我对面的老妪突然冲到我面前，一把就抢过我碗里的两个黑馒头，像是怕我跟她抢似的，一下子把两个馒头都塞进嘴里，我呆呆地看着她表演干吞馒头，她把手捂在嘴上，拼命地把馒头往里塞，塞了半天，突然顿住，两只手捂着脖子，倒在地上，双眼翻

白，张大嘴，喷出几口馒头碎屑，面上顿时涨得发紫，一下子就有进气没出气。

我吓了一跳，看这样子，不是被馒头噎着了还有什么？我赶紧蹲到她身边，帮她掏出嘴里的卡着的馒头，连掏出几块大的，看她脸色缓了一些，我赶紧去端过那碗冷水，扶起老妪的脖子，从她嘴里灌了进去，连灌了几口，那老妪呛了一下，我才松了口气，轻声问道："没事了吧？"

她眼珠儿转了转，面上闪过一丝不耐，挣开我坐起来，我见她面色正常了，也懒得再多管闲事，正准备起身，却被那老妪一把抓住手臂，只见她面色惨白，死死地瞪着我的脖子，我怔了怔，下意识往脖子摸去，触到那块黑龙玉，那老妪顿时脸色大变，浑身瑟瑟发抖，嘴唇一哆嗦，吐出几个我听不懂的词来："宿星轮回……，混沌真神……，宿星轮回，混沌真神……"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你说什么？"

她仿佛没听到我的问话，只是死死地瞪着我脖子上的黑玉，不停地重复这两个词，眼睛里冒出奇异的光彩："真神显灵，真是天助我龙婆……"说着，一把抓住我脖子上的黑玉，就欲扯下来，我被她拉得跟着往前一栽，脖子被勒得生疼，又气又怒，猛地挣开她："你想干什么？"原来所谓的牢霸是真的，这老妪在这大牢里也敢抢东西，欺我是新来的不成？

她仿佛也呆住了，见扯不下玉，脸色又是一变，痴痴呆呆地道："怎么会这样？宿星怎么会是玉主……，真神的宿主……"

我背上的汗毛竖了起来，她疯癫的样子骇得我有点心发毛，我赶紧退开，缩到墙角去，睁大眼警惕地瞪着这个疯疯癫癫的老妪，冷汗一滴一滴地从额头上冒出来。天啊，这老太婆不会是个疯子吧？不知道她有没有暴力倾向？我往墙角又缩了缩，眼睛打量了一下四周，瞥到不远处有块破砖头，手悄悄地摸去过，一把将那半块破砖头抓到手里，捏得死紧，这老太婆要是再向我扑过来，我就给她闷过去。

但她却没再有什么动静，只是坐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动了一下，转头看了我一眼，我捏紧了砖头，发现老妪脸上虽然仍旧怪异，眼神却不再混乱，一片清明。她冷冷地上下打量了我一眼，轻哼道："你是谁？"

我戒备地盯着她，不答腔，她见我如临大敌的样子，冷笑一声，阴阳怪气地道："你以为不说我就不知道了，你早就是个死人了，砵魂附体，不知道是个什么祸害……"

我浑身一震。愕然地瞪着她，她……，她竟然……，竟然……，我的脑子顿时一片混乱，这个老妪是谁？她竟然知道我是借尸还魂的人？我紧紧地盯着她："你是谁？"

"我？"老妪冷笑了一声，捋了捋额前的乱发，昂起脖子，骄傲地道："我是沧都城鼎鼎有名的龙婆，专为人请神拿鬼驱邪，谁家家宅不干净，我龙婆一出，立马天下太平……"

"老太婆，你又在这里吹牛了，别忘了你是怎么进来的！"木栏栅外突然响起一个男声，老妪一听，顿时悻悻地地收声不语。我转头一看，是狱卒带着小红和安远兮站在栏栅外，刚才那话正是狱卒说的。小红抓住木栏栅，眼泪顿时涌出来："姑娘……"

我又惊又喜，站起来冲去过："小红……"见她泣不声，我笑道："傻孩子，哭什么……"

狱卒对我们道："有什么话就快说，没多长时间。"

"谢谢大哥。"安远兮塞了点碎银子在狱卒手里，那狱卒才满意地走了。安远兮转过头，深眸定定地看着我："你……，还好吗？"

"还好，家里怎么样？金莎吓坏了吧？福爷爷肯定也担心死了……"我担忧地道，小红一听，眼泪又冒了出来："姑娘，你顾着你自个儿吧，都什么时候了，还在担心别人……"

"他们都很好，本来都嚷着要来看你，可是这牢里一次只能让两个人进来。"安远兮道。

"姑娘，现在怎么办？昨儿官府已经把绣庄和火锅店都封了，说要清算资产……"小红紧紧地抓着我的手，抽泣道，"他们还说如果姑娘还不出钱，就要把姑娘卖到窑子里去，姑娘，我们要不要写信通知蔚大哥？也许还可以找月公子……"

"小红！"我打断她的话，她一向知分寸，这会儿是急坏了才这般口没遮挡吧？见她一脸惶恐，我心中一软："这会子通知大哥也来不及，小红，你回去在我妆盒里找那枚翠玉板指，然后到宝祥食府找那里的掌柜，也许他能帮我。"

她止了哭泣，脸上露出一丝喜色："姑娘是说那位云老爷留下的玉板指？对了，姑娘救过他的命，如今去求他帮忙，应该行得通。"

行不行得通，就看老天爷怎么安排了。必竟，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淡淡地笑了笑，转头看向安远兮："铺子里的工人都散了吧？莫家主仆是怎么安置的？"

如今我落了魄，他们也失了工作，只怕在沧都也呆不长久了。一想到莫桑，我有些发怔，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柔声道："他们还住在福爷爷家，莫公子没有要走的意思，说是继续在沧都找活儿干，你莫担心……"

狱卒走了过来，吆喝道："喂，时间到了！说完了没有？说完快走！"

"姑娘……"小红紧紧地抓住我的手，眼泪汪汪地望着我，我低声道："官府里的人来，你只消说是给我做事的，跟我没什么关系，他们应该不会难为你……"

"姑娘？"小红瞪大了眼，我转头看着安远兮："你记住了，别让这丫头犯傻！"

"快走快走！"狱卒不耐烦地嚷起来，过来推安远兮和小红，安远兮转过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恳切地望着他，他重重地点点头，我舒了口气。

我就怕小红死心眼儿，跟官府的人说是我妹妹什么，要是云老爷那里帮不上忙，真的沦落到卖身还债的地步，好歹小红不会跟着我受罪。

两个人被狱卒带了出去，我靠着木栏栅站着，怔怔出神，我的命运，真的要寄托在那个翠玉板指上吗？"人都走了，还看什么？"身后响起老妪阴阳怪气的声音，我回过头，见她一脸忿忿地看着我，冷哼道："你这丫头命倒好，才大牢呆了一天，就有人来看你。"

我走到墙角坐下，看了她一眼，淡淡一笑："怎么，没人来看你么？你在这里呆了多久了？"

"哼！本来我有一个徒弟，跟着我也享了些福，没想到我一被抓进来，那小子就跑得不见人了。"老妪气恨道，"真是头白眼儿狼，老婆子就算喂条狗也比喂他强……"

“你是怎么进来的？”我想起那狱卒的话，再联想到这老妪的身份，心中也隐隐猜到七八分，这老妪以请神捉鬼驱邪谋生，不就是神婆？这个职业，多半是装神弄鬼骗人钱财，那狱卒说她保人平安是吹牛，多半是骗钱露了馅儿，被人告了。

果然，那神婆翻了翻白眼儿，轻哼一声，不回答我的问题，我也不以为忤，继续套她的话：“你刚才为什么说我是个死人？”她也许真的知道些什么，从她看到黑龙玉的怪异表情，疯疯癫癫的说话，也许，她真的懂得一点阴司鬼冥的东西，如果有一个灵媒帮我到阴间探探路，我是不是能得到一点关于冥焰的消息？

——2006、11、2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7章 血礼］

她听到我的话，抬眼看我，眼中似乎带着一丝冷笑。我转了转眼珠，笑道：“你说你是做请神拿鬼这一行，不就是神婆？”

“什么神婆！”老妪冷哼一声，脸带不满，“神婆是这些愚昧的世人对我们的称呼，我们是联络三界众生的灵咒师。”

“灵咒师？”我故意讶意地道，“这么说，你能通灵了？”

“我龙婆出身世代通灵的家族，能通灵有什么奇怪？”龙婆哼了哼，眼神一闪，“世人愚昧，有眼不识泰山，将我老婆子关在此处……”

“他们不识您老的本事，不等于人人都不识得。”我笑了笑，拍着老妪的马屁，“龙婆婆，你能不能用你的本事，帮我找一个人？”

龙婆哼了一声，翻了翻白眼：“我可从来不给人白干活。”

“这……”我迟疑了一下，“如今在这大牢里，我没有钱给你，等出了狱，小女子一定重酬婆婆。”

“你？你有钱么？”龙婆嗤笑一声，“我听刚才来看你那丫头说，你还欠人家一屁股债呢。”

这老婆子倒贼精，我无奈道：“那婆婆想怎么样？”

老婆子目光一闪，紧紧盯了我半晌，笑道：“小丫头，我看你脖子上那玉倒值两个钱，不如拿来做酬金。”

我吸了口气，摸上脖子，一口回绝：“不行！”

“不行就算了！”龙婆轻哼一声，“我还懒得费力！”

我转了转眼珠，笑道：“婆婆，不是小女子不肯将这玉给你，而是这玉根本拿不下来……”

“总之没好处的事我是不会做的。”龙婆打断我，闭上眼睛不理我了。

这死老太婆！我在心里一阵腹诽。忍了忍气，我赔笑道：“婆婆，虽然我现在不能付报酬给你，不过只是一时的，只要你帮了小女子这个忙，我一定不会赖你这笔酬金。”

老太婆闭着眼睛，面无表情，半晌不说一句话。我看了她半天，知道她不会做亏心生意，叹了口气作罢，正准备也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那老太婆却突然睁开眼睛，盯着我：“你要找谁？”

我又惊又喜：“婆婆答应了？”

“说说你要找谁？”老太婆哼了哼，“反正在这牢里也无事可做，当打发时间。”

“我……”我兴奋地走到她面前蹲下来，“我要找的人，他叫冥焰，我想知道他在哪里，他……”

“嗯，说说他的生辰八字吧。”龙婆抬了抬眼皮，哼道。

“生辰八字？”我怔住了，这我哪里知道？

“你不会是不知道他的生辰八字吧？”龙婆瞪大眼，阴阳怪气地道。

“一定要有生辰八字吗？”我迟疑地问。

“当然，这是必需的。”龙婆翻了翻白眼，想了一下，“不过，也不一定，如果能有一件他的东西，也可以通过此物上的气息来寻人。”

东西？我怔了一下，冥焰的东西，他唯一留给我的东西，就只有这块玉了。我摸子脖子上的黑玉，轻声道：“这块玉，是他留下的。”

龙婆怔了怔，脸上露出一丝诧色：“你要找的人，是给你这块玉的人？”

“嗯。”我点点头。

龙婆的眼中闪过一丝怪异的神色，像是惊讶又像是带着一丝惧色，她的眉头皱起来，打量了我半天，才喃喃自语道："真是没想到啊，没想到……"

"没想到什么？"我总觉得这老太婆似乎知道些什么，难道这块黑玉身上还有什么秘密，是冥焰没有告诉我的？

"没什么，不过要通过这玉来找人，这玉必须从你脖子上拿下来才能施法。"龙婆眼角的皱纹轻轻抽动了一下。我摸着脖子，皱了皱眉："这玉拿不下来的，这绳子没有结，也剪不断……"

"你拿不下来，不代表别人也拿不下来！"龙婆轻哼一声，"我们龙家有一种血礼，可以试着取下这块玉，不过，也要佩戴这块玉的主人配合，要你自己有很强烈的愿望想要把它拿下来，否则是谁也拿不下来。"

"要我自己有很强烈的愿望么？"我怔怔地道，"这样就可以找到他么？"血礼？听起来就觉得这名字透着诡异，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仪式？

"找不找得到要看机缘，也不是一定能找到，你要不要试？"龙婆不耐烦地道。

我的眼前浮过冥焰温柔如麋鹿的眼睛，如果能找到你，冥焰，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我温柔地抚着脖子上的黑玉，淡淡一笑，抬眼望着龙婆，坚定地道："我要试。"

"嗯。"龙婆点点头，"等下我施法的时候，你只需在心里想着取下这块玉就行了。"

我与龙婆面对面端坐着，龙婆嘴里喃喃地念起我听不真切的咒语，牢里不知道从里来吹来一阵阵阴风，把我和龙婆的头发吹得飘了起来。我眯起眼睛，见到龙婆伸手做出一些怪异的动作，嘴里的咒语念得越来越快，等一段咒语念完，她将右手食指伸到口中咬破，然后将那血淋淋的手指伸到我的额头，不知道在我的额上写了些什么。还未等我反应过来，她一把抓起我的左手，在左手掌心上画上一个奇怪的符号，随后又在右手上如法炮制。最后，她双眼暴瞠，手伸到我的脖子上，将指头上的血滴到黑玉上，一边滴，一边又念起了咒语。

牢房里阴风大盛，我几乎睁不开眼。突然，垂在我脖子上的黑玉飘了起来，像是被什么东西托住，飘浮在我的胸前，黑龙喷出的那团

火豆，骤然暴射出一团红光，阴风围绕着黑玉，不停地旋转，形成一个强大的旋涡，一直延伸到半空。我和龙婆的头发随着这旋涡般的阴风如满神一般高高地竖立起来。牢房里的枯草被阴风卷带着，满天飞舞，我和龙婆的衣服被剧烈的阴风撩得猎猎作响。我双手和额前刚刚被龙婆画上的符突然闪出耀眼的金光，刺得我几乎睁不开眼，龙婆的眼中闪过一丝喜色："快集中精神，想着把这块玉脱出来。"

是了，集中精神，把玉脱出来！我闭上眼睛，感觉风在我的脸上扑扑作响，风似乎围着我在转，我感觉自己的身体仿佛受到巨大的压力的碾磨挤压，仿佛要把我分裂成碎片，胸口闷得发涨，仿佛有什么东西要破胸而出，我似乎听到血液流动的声音，就像细胞重新在生长组合，身体痛得几乎要晕过去，我透不过气，冥焰……，冥焰……，救我……

"啊……"似乎是龙婆发出一声尖锐的惨叫，我奋力睁开眼睛，被眼前的一幕骇得目瞪口呆。只见飘子我身前的那块黑玉，渐渐地升起一团青烟，在阴风的旋涡中，那青烟渐渐显出一条龙的影像，最初只是一个浅浅的影子，随着青烟越升越高，那由青烟形成的黑龙越来越清晰可辨。它仿佛受到极大的痛苦，在旋涡里翻腾、纠结，张口发出无声的咆哮，它的身体像充气的气球一样膨胀起来，越涨越大，最后，骤然冲破了阴风旋涡的牢笼，黑龙在牢里呼啸盘旋，闹腾半天之后，像蛇一样盘在我的身体上，张大嘴，狠狠地瞪着我对面吓得瑟瑟发抖的龙婆。

龙婆见它消停下来，如一瘫烂泥一样跪伏到地上，不停地磕头："老婆子冲撞黑龙大仙，大仙饶命……"

黑龙像是极为愤怒，张口冲她咆哮，巨大的阴影顿时将龙婆笼罩住，龙婆吓得尿得流出来了："大仙饶命，老婆子不该起贪念，妄图玉主之位，惊撞大仙，大仙饶命……，饶命……"

我怔怔地望着她，起贪念，妄图玉主之位？什么意思？黑龙挣破了阴风旋涡后，我身上的压力消失了，看着盘在我身上冒着青烟的龙体，我好奇地摸上去，发现手竟然穿了进去，那龙果然不是实体，只是由烟雾形成的，黑龙似乎感觉到我的触摸，低下头看我，我望着它，发现它的眼神竟然异常温柔，我失了神地伸手向它摸去，喃喃地道："冥焰……，你是不是冥焰？"

黑龙伏下头，温柔地靠在我的胸前，我轻轻地触摸在它的脸上，泪涌了出来："冥焰……"

瘫在地上的龙婆见那龙安静下来，突然又念起了咒语，我的额上又闪出一道金光，黑龙骤然被金光弹开，想是被那光芒刺痛，它暴躁地翻腾起来。"冥焰……"我心疼地想抱住它，却根本触不着它的身体，它只是一个影子，根本没有身体，而我越接近它，它似乎越难受，我身上的符印光越来越强，它暴怒地室内盘旋，躲避着我身上的符光，尾巴一扫，将我掀翻在地上，我眼前一黑，全身剧痛，仿佛体内有张牙舞爪的群魔，向我生噬过来，额上和双手的符光终于消失了。黑龙终于找到使它痛苦的目标，恶狠狠地瞪着龙婆，张口便喷出一团火来，龙婆身子瞬间便燃烧起来，她惨叫着在地上翻腾。"冥焰……"我的视线糊模起来，看到那龙影渐渐变淡下来，"别走，冥焰……"我心中大急，胸口一甜，顿时喷出一口鲜血，昏阙过去。

意识浮浮沉沉，冥焰……，冥焰……，不要走……，我昏昏沉沉地睡着，我不知道我在哪里，我是不是又死了？真好，冥焰，我可以来找你了……。老婆……，老婆……，冥焰？是不是你在叫我？你在哪里啊冥焰？那声音那么飘缈，像风一样轻，我努力地分辨着那声音传来的方位，冥焰……，是不是你？是不是你？老婆……，老婆……，冥焰……，冥焰……，我向着那声音来的方向摸过去，眼皮为什么那么沉？让我看一看，是不是你？是不是你？我的冥焰呵……，我努力睁开眼睛："冥焰……"

"叶姐姐醒了！"有个稚气的声音惊喜地叫起来，顿时，我的眼前围了一张张脸，金莎、安远兮、安生、福爷爷，我没死吗？我费力地转了一下脖子，困惑地眨了眨眼睛。金莎伏在床前哭道："阿花姐姐，你终于睡醒了，金莎好怕你一直不醒……"

"醒了就好，我去看看小红煎的药好了没有，顺便告诉她你醒了。"福爷爷笑眯眯地道："你昏迷了整整四天，我们都担心死了。"

我睡了这么久？想起昏过去之前牢里那奇异的一幕，我蓦然睁大眼睛，挣扎着撑起身子："我怎么回来了？我不是在牢里吗？"

安远兮扶我坐起来："我们也觉着奇怪呢，几天前官府来通知我们接你出去，说是有人把你保出来了，我们正奇怪官府怎么不直接放人

反而来通知我们这么麻烦，去了大牢才发现你昏迷在地上，把我们吓坏了。”

“跟我关在一起那个神婆怎么样了？”那龙婆被火烧得那么惨，不知道官府会不会认为是我杀了她。

“那个神婆？”安远兮皱了皱眉，“她没怎么样啊，那婆子疯癫癫的，我们去接你的时候，她蹲在墙角一直在哪里神叨叨地念‘大仙饶命，真神显灵’什么的……”

我怔了怔，她没死吗？我明明看到她被火烧了？怎么会没事？随即想到那晚发生的事是谁也无法解释的，难道是我的幻觉？

“叶姐姐，你怎么会晕过去？”安生伏在我的床边，天真地道，“我们听到你一直在说胡话……”

“是吗？我说什么了？”我笑着看他，他歪着头，想了一下，笑道：“听不清，好似在叫一个人的名字……”

“好了，叶姑娘刚刚才醒，你不要吵她休息。”安远兮推了安生一下，“你带金莎出去玩吧。”

两个孩子乖乖地出去了，我看了安远兮一眼，疑惑地道：“谁把我保出来的？是云老爷的那位朋友？”

“应该不是，那日我陪小红去宝祥食府找那里的掌柜，结果他们的掌柜出门了，说要过两日才回来，那个板指根本还没来得及交出去，没想到官府就派人来通知我们去牢里接你了。”安远兮道。

不是云老爷的朋友帮忙？那会是谁？把我从牢里保出去？我在沧都，不认识其他的人了啊？头隐隐有些抽痛，安远兮看我脸色不对，轻声道：“你才醒，先别想那么多，等身子好了再去府衙打听便是。”

我点点头，躺下来，闭上眼睛。是呵，过几日去查吧，反正沧都府衙也不会跑了。

——2006、11、2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8章 反思］

却没能从府衙打听到任何消息，那师爷只是笑道：“叶老板，有人出银子作保，必是你的熟人，你承了情就是。”

心中万千疑惑，但也知道再也问不出什么，转身走出来，摸着脖子上的黑玉，我迟疑了一下，抬头对小红道："我想去牢里看个人。"

"姑娘想去看谁？"小红诧异地扬眉，想是没想到我在大牢里只呆了两天，便有想看的人。

"跟我关在一起的龙婆，我有些事还没搞明白，想问她。"我垂下手，这两天在家里，我拿着玉唤了冥焰的名字多次，仍是没有得到回应，那玉，也如平日一般，静静地垂在我的脖子上，没什么不同。难道我那日在牢里见到那一幕奇异的境像，真的是我的幻觉？

买通了狱卒进去，那狱卒笑道："倒没见过你这么有心的，不过跟她在一起关了两天，竟来看她？"

我笑笑不语，走近那间牢房，龙婆仍旧蓬头垢面地坐在墙角，痴痴呆呆地念叨着："大仙饶命，大仙饶命……"我走近栏栅，看着她："龙婆？"

她像是没听到我的说，只是目光呆滞地望着地板："大仙饶命，大仙饶命……"

我皱了一下眉头，转头看向那狱卒："她怎么这样了？"

"谁知道那婆子是怎么回事，你不是跟她关一个牢房么？"狱卒嗤道，"这神婆最会装神弄鬼的骗人，这会子不知道又是使什么鬼把戏。有话快说，不过看这老婆子这样子，也怕是说不了什么。"说完，狱卒转身走了。

是么，这龙婆是个神棍，是个骗子，那么那场所谓的血礼，不过是想骗我身上那块黑玉吧？我之前应允她取下那块玉时，心里不是没有这样想过，只是想着，取下来又怎么样，总还是在这牢里，若是她不能帮我找到冥焰，那玉我自然还能取回去。

我蹲下身，望着痴痴呆呆的龙婆，我那日明明见她被黑龙喷出的火焰烧得满地翻滚，此际她好端端地坐在墙角，哪里有半分被火烧过的痕象？真的，是幻觉吗？那龙婆口中又何以会一直念念有辞？

"龙婆？"我不死心地又叫了一次，她仍旧保持着自己的姿势，神叨叨地重复着"大仙饶命"。小红蹲下来，轻声道："姑娘，看来现在问不到她什么，过些日子，等她的神智清醒些再来吧。"

我蹙着眉，想了想，望了龙婆一眼，想起那日她初到我脖上黑玉时，满脸震惊，一字一字地把她那天的话念出来："宿星轮回，天道真神？"

龙婆全身一僵，顿时停止了念叨，我心中一喜，看来她对这句话有印象，我继续道："宿星轮回，天道真神，宿星轮回，天道真神……"

她缓缓地转过头，向我看过来，我见她有了反应，立即道："龙婆，你认不认得我？"

她呆呆地看着我，不言不语，我心中一急，将脖子上的黑玉拎起来："你记不记得这块玉？"

龙婆脸上顿时露出恐惧的表情，双手抱住脑袋，缩到墙角，大声惨叫起来："救命啊……，大仙饶命……，饶了老婆子吧，救命……"

我被她凄厉的喊叫吓住了，惊得站起来，狱卒跑过来，不耐烦地嚷嚷："吵什么吵什么？不准叫了！"龙婆尤在那里惨叫，那狱卒转过道："我说你们快走吧！弄得人一刻不得消停！"

我见这样子也问不出什么，只得和小红走出去。这次的府衙之行一无所获，没有从龙婆那里打听到什么，亦探不到是什么人保的我。锦绣庄和火锅店被官府清盘了，我还欠着林老板四千两银子。这林老板倒也奇怪，自我被保出来之后，倒来找我，说同意给我时间筹款，不是合约上的三日，而是以十日为期。

这前后态度的转变，真是让我大为诧异，我疑心是保我出来那神秘人暗中进行了调停，那林老板却不露一点口风，只道："之前是林某考虑不周，叶老板关在牢里也还不出钱，还不如给你时间让你想办法。"

早点儿想通了何必这么费事？只是，我拿着云老爷子留下的翠玉板指，低头思量着，小红他们没找到人，也许不是找不到，只是避而不见吧？说到底，我与那云老爷子到底交情不深，何况还隔了那么一重关系，只是去找他的朋友。我叹了口气，四千两银子，到哪里去弄？这玉板指看上去也值点钱，不如拿去当了，既然我脖子上的黑玉都能值八千两，这翠玉值个四千两应该没什么问题吧？转而又啐了自己一口，叶海花，看你那点儿出息！若是有一日再遇到那个云老爷，拿什么跟人交待？

不过，心里既然存了这样的心思，倒弄得我一刻不得消停。我厚颜无耻地想，反正这板指是云老爷子送我的，我拿它去找人帮忙是帮忙，把它当掉也相当于帮了我的忙。我不识货，也不知道这板指到底值不值钱，不如先拿去当铺估个价，反正，还有几日时间，若这板指真的值钱，到最后一日实在还不出钱，就拿它抵债。

这么想着，我捏着板指，对小红道："小红，咱们去找间当铺。"

进了沧都最大的当铺"得福堂"，将手中的板指递给掌柜："老板，看看这玉板指值多少钱？"

他拿过翠玉板指，眼中闪过一丝诧色，看了我一眼，笑道："姑娘，这东西值不了两个钱？"

"那值多少？"我留意到他眼中的诧色，想起当铺这行的规矩，什么都说成是破的，无非是想压价罢了。

"顶多五十两！"掌柜的道。

"什么？"我跳起来，"这板指玉色均匀，青色欲滴，成色极佳，是上好的货色，老板你再看看！"我即使不识货，也看出这玉色细腻，何况那云老爷子看上去那么富贵，怎么会用这么便宜的玉器？

"姑娘，古玩玉器，本身的价值也许并不高，但是若有传说附身，或是尊贵盛名之人用过，那价值又有不同。"掌柜地把玉板指放到柜台上，"你这玉板指只值这个价，你当不当？"

当个鬼，五十两和四千两差得太远了，我气结地抓过玉板指，没好气地道："不当了。"

又找了家当铺，得到的答案差不多，价钱反而出得更低，只出到四十两。又换了一间，那家竟然说这玉板指是染玉，一钱不值，我差点呕得吐血，看来这板指拿到哪个当铺，都换不到更高的价钱了。

当板指还债指望断了。我郁闷地走在街上，小红知我心情不好，也不敢多嘴，只静静地跟在我身后，穿过市集，小红突然"咦"了一声，我转头看她："怎么了？"

她指了指街角，我转过头，看到那里摆了个书画摊子，摊主埋着头在写什么，我望着那人，怔了怔，竟然是安远兮。怪不得这几日都见不着他人，原来在这市集上摆摊儿，他这么缺钱么？他在绣庄做这几个月，挣的钱也够用几年了，何至于要来摆摊卖字？

我迟疑着，不知道该不该上前去跟他打招呼，他没同我说，想必是不想让我知道的。小红轻声道：“我听安生说他家公子每日替人抄书抄到很晚，白日还到集上来摆摊卖字，原来是真的……”

“抄书？”我看着安远兮埋头在抄的，可不正是像书，“他缺钱么？卖字能卖多少钱？”

小红诧异地看了我一眼：“姑娘糊涂了，安总管是在帮姑娘筹钱呢。安生说，安总管接了好多抄书的活儿回来做，这几日每日都只睡一两个时辰……”

我怔住了。

此际才发觉自己有多可笑。我从来没有正视过我负债的问题，自来到这里，我挣的每一笔钱，都带着投机取巧的嫌疑，在我看来，钱是好挣的，我的负债总会得到解决，可是，怎么解决？安远兮也许不知道怎么解决，他只会老老实实找他最熟悉的事来做，循规蹈矩地挣这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几十文钱。我一直以施恩者的身份出现在安远兮的面前的，我是他的老板，我付他工资，我在心理上比他优越，我指挥着他跑来跑去，心里还得意地偷笑……。可这个时候，当他认认真真做事挣钱为我还债的时候，我在做什么？我在想怎么变卖东西，怎么不费力不费事地还钱。我怔怔地望着安远兮，他专注地抄写着，浑然没将闹市的喧嚣放在眼里，仿佛眼中只得只件事值得他关注。

我咬了咬唇，感到脸一阵阵作烧，转过身急急地跑开，小红急忙跟上我：“姑娘……”

“回家。”我不自在极了，低声道。我要好好想一想，我是不是从来没有认真过？来到这个时空，在这个世上，虽然是重生，然我一直融不进这个世界，或者我刻意不让自己融入这个世界，总是以旁观者的姿态，以现代人的优越感，俯视别人，嘲弄别人，而我，其实我，有什么，值得骄傲和自怜的？我捂住脸，为自己感到羞愧！

真的该好好反省了，我站在窗前，怔怔出神，应该怎么样筹到这笔钱，还债？安远兮是书生，能想到的是为别人抄书，卖字画，我呢？我能做什么？前世谋生的技能用不上，做生意，我苦笑，看来我还真不是做生意的料，而且我现在没有本钱来重头开始。十日之期已经过半，我到哪里去寻到四千两？几天之内挣这么大一笔钱？

我叹了口气，小红见我垂头丧气的样子，劝道：“姑娘也别老想着这事儿，愁也愁不来，别把身子弄病了。”

“小红，我真是想不出办法来了……”我叹了口气，“你跟着我，要受罪了。”

“姑娘说的这是话，人活在世上，谁能不遇到点事儿。”小红笑道，“我相信姑娘一定能想到办法的。”

“这世上什么地方来钱最快啊？”我哀叹道，要是这里也有福彩买就好了，我衰到极点就该行大运了吧？说不定一买就中了。

“赌场和青楼呗。”小红道。

“什么？”我怔了怔，小红诧道，“姑娘不是在问我这世上什么地方来钱最快吗？当然是赌场和青楼这些捞偏门的地方了，姑娘忘了你当初登台的时候，拍出了千两黄金呢。”

登台？多久以前的事了？那一晚，是我到这个时空，命运的第一个转折，瞬时思绪如潮，小红见我神情怔忡，担扰地道：“对不起，姑娘，我失言了。”

我回过神来，明白过来她指什么，笑了笑：“没事。”

小红说得没错，青楼，是销金窝啊！我沉吟了一下，轻笑起来：“小红，你提醒了我，我倒是想到了一个法子。”

——2006、11、27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99章 卖歌］

歌鼓燕赵儿，魏姝弄鸣丝。粉色艳日彩，舞袖拂花枝。

把酒顾美人，请歌邯郸词。清筝何缭绕，度曲绿云垂。

……

李白的《邯郸南亭观妓》，歌尽青楼风流。青楼的夜，莺声燕语、浅唱低吟、脂粉成行、锦帐千重，不管是在京师还是沧都，都没有什么不同。才方踏入烟花巷，已觉无边的风月气息袭来。立于沧都最大的青楼“风月楼”门前，我觉得有一丝讽刺，这个我当初一心想逃离的地方，我从来没有想到有一天，我居然会主动踏进门去。

已有龟奴迎了上来："这位公子眼生得很，可是第一次来找姑娘？"

我淡笑不语，那龟奴也是懂看眼色的，见我不欲多说，笑着将我迎进堂子："公子爷，我们风月楼的姑娘，个个貌美如花，善解人意，公子若没有相熟的姑娘，小人给你介绍两位……"

"先寻一个小厢。"我淡淡地道，"今儿有什么节目？"

龟奴听我这么说，当我是个经常出入勾栏院的纨绔子弟，眼睛一亮："公子爷可来得巧了，今儿咱们风月楼有一位清倌人初次登台，歌舞那是一绝，皆是京城最盛行的曲子……"

我笑了笑，入了小厢，倚到榻上："那敢情好，我倒有兴趣瞧瞧。"

那龟奴见我不咸不淡的，摸不清我的底细，赔笑道："公子可要叫两位姑娘进来陪酒？"

"不用了，我需要的时候再叫。"我淡淡地道，我又不是来嫖妓的。甩了一两银子给他，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心却痛得抽搐，见那龟奴笑开了花，一脸媚笑："那小人不打扰爷的兴致，有有什么需要再吩咐小的。"

待他出去，扮作小厮的小红才出声道："姑娘今儿到这里来，是想要……？"

她迟疑了一下，语声顿住。我抬眼瞥了她一眼，轻笑："你当我想重操旧业么？"

她见我似嘲非嘲的表情，蹙眉道："姑娘……"

"小红，好不容易才摆脱倚门卖笑的生活，你当我真的会回来么？"我打开窗，垂下竹帘，看着大堂的动静。

"姑娘……"小红怔怔地看我着，我莞尔道，"今儿我们也做一回爷，你只当出来寻乐子。"

小红的脸上飞起红霞，跺脚道："姑娘好没正经。"

大堂热闹起来，之前龟奴说的那位清倌出来登台了，却见一个衣着艳丽的盛妆女子抱着琴登上表演台，虽然半垂着脸，仍能看出面容姣好，神情楚楚动人，可算得上是一位美人。她弹起琴，唱了一首小曲儿，我听那曲子，觉得曲风有些怪异，又似乎有些熟悉，待她唱出

歌词，才觉得哪里不对，原来那词曲隐约有我之前在京城唱那几首歌的影子，歌词也很白，不是按律填的词，而是模仿着流行歌曲风格写的歌，听着让人啼笑皆非，觉得不伦不类。

我微笑着，听她唱完，抬眼看小红："小红觉得她唱得怎么样？"

"没姑娘唱得好。"小红笑着拍我马屁，我又好气又好笑地白她一眼。外间已经开始竞价了，那个清倌被一个瘦瘦的老头以两百两拍去。我淡淡地笑道："小红，开门跟那龟奴说，帮我请老鸨进来。"

风月楼的老鸨柳如月是个风韵尤存的半老徐娘，妆扮得风流妖娆，之前玉蝶儿在铺子里当掌柜的时候，还挺爱缠他的，借着做衣服找过他数次，不过我却没见过她的面，此际才算是看清她的长相。那老鸨进门，看到我和小红，神情一诧，笑道："哟，这位公子是初次来吧？可看上哪位姑娘？如月让她过来招呼……"

我笑道："柳妈妈请坐。刚刚那位姑娘登台那曲儿，倒有些别致，不知是哪位乐师作的？"

"公子客气了，这可是如今京师最盛行的词曲儿，据传是当年'倚红楼'的艳妓卡门姑娘所创的，深受客人欢迎，公子也喜欢这曲儿？"柳如月坐下来，笑问。

"卡门姑娘？"我扬了扬眉，淡淡地道，"卡门姑娘的歌我听过，这词曲儿可不太像。"

柳如月怔了怔，脸色颇有些尴尬："原来公子是从京里来的，我也不瞒公子，卡门姑娘词曲无双，京城盛行，自然有人效仿。"

原来我当初唱那些歌已经传到沧都来了，还成为青楼的时尚，青楼女子竞相模仿，希望藉此抬高身价么？

"这么说，这些歌曲儿是柳妈妈专程让人模仿着卡门姑娘的歌曲儿写的？"我噙起一抹浅笑，轻道。

柳如月的脸上有些尴尬："如今这沧都城里，哪家青楼都是如此……"

"可惜了。"我淡淡地道。

"可惜？"柳如月怔了怔，"公子这话怎么说？"

"刚刚那位姑娘，唱的那首歌不适合她的气质，若换上一首，她今晚的竞拍价应不止两百两。"我望着那老鸨，"柳妈妈觉得若是换上这

首歌如何？”说着，不等她有所反应，我轻轻哼唱起一首《月满西楼》，刚刚我觉得那清倌的嗓子，唱这首歌应该极为动听。那柳如月听我哼唱了几句，眼睛一亮，却弄不明白我到底想什么，忐忑地道：“公子这歌……”

“我今儿来，就是跟柳妈妈谈生意的。”我唇角噙起一抹浅笑：“既然柳妈妈横竖要找人买歌，不如跟我买，我保证我给你的歌，绝对是柳妈妈想要的。”

“我就说怎么有客人包了小厢，却不叫姑娘，原来醉翁之意不在酒。”柳如月看着我，面色与刚才的谨慎小心已有不同，似笑非笑看着我：“原来姑娘是来找如月谈生意。”

我挑了挑眉，淡淡一笑，她明明进门就看出我是女子了，却在弄明了我的来意才挑破，果然是八面玲珑的主儿。我不以她态度的骤变为忤，只浅笑盈盈地望着她，轻道：“柳妈妈真是个玲珑人，不知对小女子这笔生意可感兴趣？”

“姑娘刚才唱的曲儿，倒是动听，不过，与卡门姑娘的曲风不太相似。”柳如月笑道，“姑娘可还有什么曲儿？”

“刚刚那曲儿是衬那位姑娘的。”我菀尔道：“柳妈妈是想要卡门姑娘那种艳曲么？”

“青楼姑娘唱的无非是逗客人的开心的曲子。”柳如月笑道，“姑娘有么？”

我笑了笑，再胜过《卡门》那词的惊世骇俗怕是少了，你既然要俗曲，便给你来俗的，我张口唱起了黄安的《君莫攀》，这首歌调子忒俗，我所喜欢的《君莫攀》的词也被改得俗不可耐，初听时一度有撞墙的冲动，但唱得寻欢的男人听，还是讨好的。

柳如月静静地听我唱完，眼里有忍俊不禁的笑意：“姑娘这两首歌，倒是完全不同的曲风，如月真是好奇，这些歌都是姑娘作的？”

“是我家乡的人所作。”我菀尔一笑，“柳妈妈，刚刚那首是跟你开玩笑来着，我再唱首给你如何？”

既然是卖东西，当然要注重货品的质量，我收了玩笑之心，认认真真地唱了一遍《流光飞舞》，我不信这首歌唱出来，你还不会动

心。果然，柳如月听到这首歌，面色发怔，等我唱完，半晌没有说话，我笑了笑，轻道："柳妈妈，这曲儿可还听得？"

"听得，听得。"柳如月回过神来，面带喜色地看着我道，"姑娘这生意想怎么做？"

"白银五千两。"我报了个价，我本是想说四千两，想想我东山再起还要本钱，反正这青楼的钱来得容易，索性多要点。

"姑娘，你这价钱可是狮子大开口。"柳如月也是个见过风浪的，听我如此叫价也不动怒，不动声色地道，"你这三首歌就想卖到五千两，你当我柳如月是冤大头吗？我让人写歌，也不过五两银子的润笔费。"

"这自然不是三首歌的价钱。"我暗赞一声，笑了笑，轻道："我也不瞒柳妈妈，我急需这笔钱，若柳妈妈同意一次性付给我这笔钱，我可以在一年内随时给你提供歌曲。五千两银子说少不少，但说多也不多，我的歌若能让柳妈妈顾客盈门，五千两很容易赚回来。"

"说是这么说，但姑娘的歌能不能盈利还是未知数，何况我并不知道姑娘的底细，姑娘若是拿着钱一走了之，我岂不是亏大了？"柳如月想得极周全，我倒忘了这一点，就是——她凭什么相信我？

"那柳妈妈想怎么做？"在商言商，我自然不能就凭嘴巴说说就消除她的顾虑。

"还是一首一首地付账，货银两迄，不拖不欠。"柳如月道，"我照市价付账，如何？"

"一首五两银子？"我微微一笑，站起来，"柳妈妈，这笔生意看来谈不成了。"这沧都城可不止一间青楼，我换家再卖就是。

"姑娘别急。"柳如是见我想走，笑道："姑娘不满意这价钱，你报个价如何？"

"一百两一首。"我张口便道，"柳妈妈，这个价一分都不能少。"

她轻笑一声道："姑娘，我们楼里的姑娘，接一个客人也未必能有一百两银子，你这个价，实在是太高了。"

我淡淡一笑："柳妈妈，同样的东西用在不同的人身上，效果都会不同。你是个明白人，知道怎么把好东西用到刀刃上。"

她定定地看着我，唇角噙起一抹意味不明的笑意：“姑娘也是个聪明人。好，就冲姑娘这句话，一百两银子一首，我要了。”

我淡淡一笑，一百两银子一首，算不少了，不过这几日要筹够四千两，得卖掉四十首歌，风月楼不会有这么大的需求量的，看来还需多跑几家青楼。真是幽默啊，我好不容易才脱离了青楼，没想到头来还要靠青楼来救命。也许卖歌并不能完全筹够那笔欠款，但总归来说，今天这个头开得还算不错。我微笑着对柳如月道：“如此，我便写下歌词，请柳妈妈让乐师来记一记曲谱吧。”

——2006、11、28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0章 水鱼］

我又唱了两首歌给柳如月，换来一张五百两银子的银票。揣着银票站起来的时候，觉得心里沉甸甸的。柳如月看着乐师抄给她的曲谱，笑道：“姑娘以后还来么？”

我抬眼看她，笑道：“怎么？”

“我看姑娘这样子，若不是急需钱，也不会到青楼来找我谈这笔生意。”柳如月道。“若是以后如月还想找姑娘买曲子，上哪里去寻姑娘？”

“柳妈妈一次买下来岂不省事？”我淡淡地调笑道，见她神情尴尬，“若风月楼的生意好，我会再上门的。”听说风月楼的老板另有其人，柳如月不过是给人家打工的，大概也拿不了这么大的主意。我也不再为难她，踏出厢房，我按了按怀里的银票，吸了口气，准备离开风月楼，这当儿，房边一个厢房突然打开了，一团肥肉从房里跌出来，扑倒在我面前，嘴里嚷嚷着：“年……，年少荣算个屁，我还不知道……，他，他去年在，在赛诗大会上得了第一那，那诗，是请人操，操刀的……”

我定睛一看，原来是个白白胖胖的醉鬼，看来还挺年轻，就是胖得不像话，一身的肥肉足有两三百斤，一个小厮模样的人赶紧跑出来，欲扶起那躺在地上的大胖子，却没扶动，反被一屁股带倒在地，那大胖子摇摇晃晃地爬起来，小厮赶紧扶住他，大胖子将他一推，站起来指着厢内涌出来的人道：“你，你们说，是，是不是……”

“是是是，当然是谁的诗也比不过富少爷您的……”厢里涌出来几个醉汉的狐朋狗友，涎着脸拍马屁，一看这群人就是以这富少爷为头的。

“哎哟，富少爷，你怎么喝得这么醉？”跟着我出来的柳如月看醉胖子撒酒疯，赶紧跑过去，被醉胖子一把抓住手腕：“柳，柳妈妈，我没醉，我刚刚作了首诗，我念给你听，听听……”

“哎哟我的富少爷，您作的诗自然是最好的，看你醉成这样，不如让小贵子送您回去？”柳如月脸上虽然赔着笑，却一脸惨绿。

“柳妈妈！”富少爷把眼一瞪，酒似乎也醒了三分，“你这是看不起我怎么的？我作的诗难道就比不上年少荣那小白脸……”

“哎哟富少爷，您这是说到哪里去了，好好好，是如月的不是，您念，您念……”柳如月赶紧赔笑，唇角抽动了一下，额上隐隐可见细汗。

富少爷露出满意的笑容，摇摇晃晃地道：“哪有猫儿不偷腥？哪有猪儿不啃泥？哪有公鸡不打鸣？哪有女子不思春？”众人满脑黑线，偏那富少爷还沾沾自喜地道：“柳妈妈，我今儿这诗作得如何？”

我“噗哧”一声，这才算明白柳如月那一脸惨绿所为何来了，看来他们已经多次领教过这位富少爷的“诗”。蓦地想起《飞花艳想》里那两个作出“风大吹开杨柳絮，片片飞来好似鸡”的求亲者，更是忍俊不禁，再也憋不住笑出声来。

那富少爷醉眼扫过来，眼中似有愠意：“你笑什么？”

我忍住笑，吸了口气道：“没，没笑什么。”

“胡说，你明明就是在笑我！”那富少爷动了怒，酒似乎也醒了，松开柳如月的手，走过来，“你是在取笑我刚才作那诗？”

“哪里，公子那诗作得妙极，在下哪里敢取笑。”我思及身份，不欲与人在此地发生争执，赶紧赔笑道，“公子高才捷足，佳句清妙，在下深感佩服。”

岂料那富公子闻言越发恼怒：“岂有此理，你面带讥笑，分明有心讽刺予我。”

我没想到这富公子这般难缠，心下也有几分气恼：“在下并无此意，告辞。”

“不准走。”那富公子拉住我的手腕，“哼，你既看不起我作这诗，想必自恃才高，不如也赋诗一首，胜了本公子，方才准走！”

我大怒，欲挥开他的手，谁知这死胖子倒是劲大，我竟挣脱不出。小红大惊，扑过来欲掰开那富公子的手：“你，你想干什么？放开我家公子！”

那柳如月也赶紧过来赔笑：“富公子，大家到咱们风月楼都是寻开心的，有什么话好好说便是，犯不着动手动脚的。”

谁知那死胖子借酒装疯，推开小红，瞪着我道：“你今儿要是不作出一首诗，便是不给我富大康面子，传出去岂不是让人嘲笑，你不作，今儿休想走！”

我看了一眼柳如月，她附到我耳边轻声道：“这位富少爷家里财雄势大，你若是不想惹麻烦，就顺顺他的意吧。”转而一见那富少爷的狐朋狗友都带着讪笑，此时这番喧哗也惊动了一些大堂的客人，有人纷纷围了过来。

我吸了口气，将怒意掩藏在眼底，冷声道：“既然如此，在下便献丑了，富少爷想让在下作首什么诗？”

他见我应允了，方才甩开我的手，哼了一声，随手一指走廊花架上的一盆兰花道：“就作首咏兰诗罢。”

我皱了皱眉，在脑子里搜诗，首先想到一首李白的《孤兰》，觉得不太应景，随即想到张羽的一首《咏兰花》，舒了口气，轻吟道：

能白更能黄，无人亦自芳。

寸心原不大，容得许多香。

那富公子见我真作出一首诗，不由怔住，我双手合抱，俯身道：“在下刚才闻得富公子佳句谐趣，失声唐突，多有得罪，望富公子海涵。”

富公子圆圆的眼睛上下看我一眼，突然“哈哈”一笑，眯起眼道：“你这小子原来确有其才，你既赞我作的诗谐趣，可见是个知情识趣的妙人，本公子交你这个朋友，过来一起喝杯酒如何？”

说着，不由分说地抓住我的手，往他那小厢里拖，我大吃一惊：“富公子，在下还有事在身，要赶回去，而且在下不会喝酒……”

话还没说完，就被那富公子打断：“你这么不赏脸，莫非是看不起富某？”

我有些发急地看了柳如月一眼，见她一脸莫可奈何的表情，再见富公子发蛮的样子，忍气道：“在下不敢，在下的确不会喝酒。”

“你这人怎么这么不爽快？”富公子把眼一瞪，不耐烦地道，“罢了罢了，不喝酒便算了，咱们吟诗如何？”

我一想到他那首诗，冷汗就流下来了：“富公子……”

此际我已经被他拉进小厢，他的一众狐朋狗友也进来了，屋里还有好些陪酒的姑娘。那富公子拉我坐下，一脸冰释前嫌的表情：“在下富大康，你叫什么？”

“在下姓叶名华。”我随口道，心中有些发急，不知道这酒疯子要闹到什么时候，我本是晚上出门的，若是迟迟不归，福爷爷他们肯定会担心死我。

“叶公子，你真觉得我刚刚那首诗作得不错？”富大康一圆圆的小眼睛瞪得大大地看着我，我擦了擦冷汗，口是心非地道：“是……”

“奇怪，你们都说好，为何绛雪小姐看到这首诗却那么生气？”富大康脸色一黯，陪坐众人的脸色也颇古怪，我好奇地道：“降雪小姐是何人？”

“降雪小姐是富公子的心上人，是近日才从京城辞官归田的余大人的孙千金。”旁边一位陪酒的姑娘笑起来，那富大康听她这么一听，白胖胖的脸上竟然泛起一丝红晕，嗤了那姑娘一口，“去，讨打。”

“富公子是将这首诗送给了那位降雪小姐？”我忍不住又想笑，官家千金，想必是知书识礼，这样的诗巴巴地送到她面前去以表心意，不气晕了才怪。

富大康闷闷地喝了一口酒道：“我真摸不透这些女人的心思，之前我送了一些首饰去给她，她让丫鬟原封不动地退了回来，我向丫鬟打听，她说她家小姐不喜欢这些东西，喜欢吟诗作对的风雅公子，我一听就作了诗送给她，结果被她家的丫鬟拿扫帚打出门，我怎么做才能让她高兴啊？”

我肚子里笑得肠子都快打结了，费力地吞了一口唾沫。这时席间一个男子给富大康倒了一杯酒递过来，赔着笑脸道：“富公子，降雪小姐不懂你的真心，终有一日会后悔的，来，在下陪你干一杯，一醉解千愁。”

“干！”富大康接过酒一口喝下去，“一醉解千愁。”

我一心想走，又怕他们向我劝酒，转了转眼珠，笑道：“富公子赠诗不成，所以便来青楼买醉？依在下看，实在是大大的不妥。”

“我心里烦，喝杯酒都不成？”富大康一脸为情所困的表情，我轻笑道，“倒不是不行，只是到青楼里来喝，只怕那位降雪小姐知道了，会更恼你。”

“我不来，她也恼了。”富大康气哼哼地道，“她让丫鬟说，除非我在两日后的赛诗大会上夺魁，否则再也不看我一眼。”富大康猛地站起来，一拍桌子道：“我……，我定要在寒诗大会上夺魁！”

“赛诗大会？”我好奇地道，“又是什么？”

“叶公子是外地来的吧？连咱们沧都一年一度的赛诗大会都不知道？”一个姑娘抿嘴儿笑道，“这赛诗大会是沧都一年一度的盛会，是沧都几位德高望重的老爷为了选拔贤才举办的，每年不知道多少文士公子去参赛呢……”

我眼睛一亮：“参赛夺了魁，可有奖金？”

“奖金？”那姑娘笑了笑，“奖金是没有，夺魁者能得一块‘诗会才子’的牌匾，还能得到几位老爷向京中大员举荐的机会，那些一心入仕的学子都不会放过这次机会，而豪门大户的公子则是博个文才风流的名声，所以……”

没有钱？我一阵失望。那富大康见我对赛诗大会颇感兴趣的样子，问道：“叶公子也想去赛诗大会凑凑热闹？”

我见他虎视眈眈的表情，心中一转，已知道他忌惮什么，赶紧笑道：“我哪对那个感兴趣呀，我是见富兄对赛诗大会头名志在必得，在想能否帮上兄台的忙。富兄对降雪小姐一片痴心，真是令在下感动不已，不如在下替富公子作一首诗，你拿去送给降雪姑娘赔罪？”

我心中突然萌生出另外一个主意，这富大康既然想夺魁，以他肚子里那点墨水作出的诗，只怕会死得很难看，如果能卖几首诗给他，助他夺魁，没准收的银子会更高，不过，这话可不能说得那么白……

我尤在思索，富大康却已眼睛一亮：“当真？”

“这有什么好说假话的，不过是举手之劳。”我站起来，走到小厢一边的书桌上，拿起笔，写下一首李白的《秋风词·三五七言诗》：

秋风清，秋月明，

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

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

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

早知如此绊人心，还如当初不相识。

思忖着现在这个时节，本想把“秋风清，秋月明”改一改，在心里替着“春风春月”、“清风冷月”、“寒风皓月”，思考半天，还是觉得换不下来，索性不改了，只在诗后题注道“时值初春，然余心凉如秋，自作《秋风词》”。富大康站在旁边见我写出这诗，眼中一亮，表情顿时

感慨起来：“哎呀，叶贤弟这首诗，真是写出了富某的心里话。”一时神情激动万分。

我笑了笑：“富兄将此诗再手抄一遍，送去给降雪小姐，只望小姐能消气。”

“哎呀，叶贤弟真是帮了愚兄的大忙了。”富大康一扫刚才的颓丧之气，眉开眼笑地道：“叶贤弟文才出众，愚兄有一事相求。”

“富兄不必多礼，在下若能帮忙，必当尽力。”我微微一笑，鱼儿上钩了。

“贤弟，虽然你们表面上都赞我，其实我知道，为兄才疏学浅，写的诗不成样子……”我见他有些不好意思，心中一乐，这富大康性子倒也有几分可爱，只听他继续道，“我想请贤弟陪我参加此番赛诗大会，贤弟若能助愚兄夺魁，让降雪小姐对我刮目相看，愚兄一定重谢贤弟……”

那就先掏钱来吧！我一脸肝胆相照的表情，大声道：“富兄这是什么话，成人之美，乃是积德之事，小弟自是竭尽全力，不过……”

“不过什么？”富大康看我欲言又止，急道，“贤弟有话不妨直说。”

“不瞒富兄，愚弟日前受人陷害，欠下一笔巨款，五日后便要归还，目前愚弟正在四处奔波，筹集银两还债，只怕是不能抽出时间，陪富兄参加赛诗大会……”我扮出一张苦脸，唉声叹气地道。

“你欠人钱？欠多少？”富大康一听，立即道。

我迟疑了一下：“四千两！”我本想狠心多报一点，想想还是作罢，这事富大康也许以后还有用处，还是把线放长一点吧。

“嗨！我当多少钱呢，贤弟只需安心陪我去参会，这笔钱，愚兄帮你还了！”富大康很海地从怀里掏出一叠银票，“啪”地一声拍在桌上，大声道。

我故意露出神讶的表情，心里笑翻了。

——2006、11、28

水鱼：冤大头、凯子。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1章 情愫］

这富大康原来是沧都有名的“福禄”珠宝金行的小开，富家的珠宝生意做得极大，分店开遍全国，与天曌国周边的国家也有生意往来。富老爷娶了一妻四妾，生了八个子女，却只得富大康这么一个男丁，还是正室嫡出的，自然宠得无法无天，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上怕摔了，所以让这富少爷沾了纨绔子弟的全部习气。但就我这晚的观察所得，这富少年虽然不学无术，喜欢吃喝玩乐，高兴别人奉迎拍马，但人还算耿直大路，不是所有的纨绔子弟能一下子拿出四千两给我这初次见面的陌生人的，看来只要他高兴，真是做什么都成。

得了富大康四千两银子，我自然是不好马上走人，于是详细了解了一下往年赛诗大会的规则，出题的内容，往届夺魁都的名诗等等，直到深夜。富大康一行才摇摇晃晃地出了风月楼，富大康亲热地拉着我的手道：“叶贤弟，愚兄今日结识你这个好兄弟，实在是太高兴了，贤弟不如去愚兄家里住一晚，咱们兄弟俩秉烛夜谈，明儿再回去如何？”

去你家住？我可没那么大胆子。万一被你发现我是女的怎么办？还有，揣着这笔巨款，万一你反悔了怎么办？我赶紧推辞道：“富兄太客气了，小弟出门未与家人知会，若是一夜不归，恐家人担心，小弟还是不到府上打扰了。”

“说得也是，让家人担心是不好。”富大康倒也不坚持，笑道，“叶贤弟家居何处？为兄送你回去？”

“不敢劳富兄奔波，小弟住得尚远，家在城郊。”我蓦地想起，此际城门已关，恐怕是出不了城了，看来得找个客栈住一宿。

“夜深了，贤弟一人回去，恐不安全，何况如今城门已关，贤弟不让我送，可出不了城！”富大康关切地道，我顿时了悟他坚持要送我，只怕是要摸清我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吧？这富大康到底仍是生意人家的子女，就算他不知人间疾苦，也多是会算计的，白白拿了四千两银子出来给我这陌生人，当然也怕我跑了。

这倒不好推了，我笑道：“小弟是怕富兄来回奔波，过于劳累，富兄这么担心小弟，小弟真是感动，盛情难却了。”

有富少爷当保镖也不错，我带着这么大一笔银子，也怕路上会出事儿。富大少果真有些关系门路，到了墙墙根儿，随从把他的名字报

上去，城门竟真的给他开了。他送回我了老福头家，与我相约两日之后在赛诗大会碰面，才坐车返回。

小红一晚上都没机会说话，见富大康上车走人，才紧紧抱住我，激动得未语泪先流："姑娘……"

"好了好了，这不是都没事了……"我拍着她的肩膀，轻笑，"进屋去吧，外头冷。"

"小红是心里高兴。"她不好意思地抬起头，擦了擦眼睛，"我就知道，姑娘一定会想到办法的，姑娘是小红见过最有本事的人……"

呵呵，这话说的，马屁真是人人都爱听。可她哪知道我受的刺激，我拼死拼活挣点小钱，以为自己过得比普通老百姓好多了，没想到我觉得如天文数字的债务，人家随手就拿出来了。看来，我还不清楚真正的巨富到底富到什么程度。我要是有一天也能像富大康一样随手拿出四千两来打发人，身后到底要有多少身家？这么一算一对比，顿时沮丧得不得了。

福爷爷果真还差了小祥子在等门，见我们回来，福爷爷披了件衣服从屋里出来，我赶紧把他扶进屋去，一边埋怨道："爷爷也真是的，这么晚还等我作什么？"

"你一个女娃娃半夜不归，我怎么放心。"福爷爷慈祥地笑道，我心中一热，福爷爷是真的拿我当亲孙女在疼的，之前欠下那笔债，他本准备卖掉几间祖屋替我还债，被我拼死拦下来，那几间祖屋是福爷爷的生活来源，没了祖产他和小祥子吃饭都成问题，何况就算他把祖产卖了，也解决不完我的债务。我向他保证我一定能在限期之内筹到钱，他才勉强没提这事儿，但我知道他心里一定还记挂着。第一时间把筹到钱的好消息告诉他，福爷爷起先还不相信，直到我把银票递到他手上，他面上才露出喜色，叹道："真像是在做梦一样。"

可不是像在做梦，我到现在都不敢相信我竟然也遇得到这样的好事儿，看着那几张白晃晃的实实在在捏在我手里的银票，让我忍不住咧开嘴傻笑，折腾一宿，竟是了无睡意，精神也出奇地亢奋，见天际已经有些发白，索性起床梳洗，收拾妥当之后，想起应该告诉安远兮一声，省得他今天又傻乎乎地跑去摆摊。

到了安大娘家的小院，推门进去，安大娘正在院子里喂鸡，见我进来，她淡淡地笑了笑："叶姑娘来了。"

“大娘，远兮还没起床吗？”我笑着拿过她手里的饲料盆，“我来吧。”

她也不推辞，任我把鸡食拿过去，轻声道：“远兮去帮人抄书了，说了这两天不回来。”

“呃？”安远兮竟不在家，我怔了怔，“抄书怎么不在家里抄？”

“那边说是什么孤本，不放心让远兮带回来，只能留在府上抄。”安大娘拍了拍手上的饲料末，走到院角的大缸里舀了勺水，倒进旁边的盆里洗手，动作轻柔斯文。我看着她的举动，心里有些怪怪的感觉，这安大娘的谈吐举止，一举一动，看起来都不像个粗鄙村妇。她年轻的时候应该是长得极美的，否则也生不出安远兮这么漂亮的儿子，只是长年累月的劳苦生活把她的美貌消磨殆尽，华发丛生，皱纹满面。

她洗完手，抬眼见我看她，笑了笑：“叶姑娘，我去弄早饭，你要不要在这里吃饭？”

“好啊，我来帮你吧。”我撒了几把鸡食，让鸡们飞奔去抢。安大娘笑道：“不用了，我一人行了，你帮我叫安生起床吧。”说着，指了指右边的厢房。

“那小鬼还没起来？”我放下饲料盆，推门进去。这应该是安远兮的房间，因为屋里有两张床，大床紧靠右墙，小床竖着靠在床尾一侧，安生就躺在床上。我笑着走过去，看见安生闭着眼睛，趴睡在床上，发丝凌乱地覆在脸上，噘着嘴，嘴里一串亮晶晶的口水丝，滴在枕头上，枕头上湿了一小片。

“懒虫，起床罗！”我捏捏他粉嫩的脸蛋，安生唧叭了一下嘴，仍旧闭着眼睛呼呼大睡，样子可爱极了。我玩心大起，捻起一缕头发，用发梢在他脸上轻拂，他耸耸鼻子，不耐烦地用手挥了一下，还不醒？我好笑地继续逗弄他，他连挥了几下手，终是痒得打了个喷嚏，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

“大懒虫，快起床，太阳都晒屁股了！”我笑着掀开他的被子，怔了怔，“噗哧”一声笑起来，这小鬼居然只穿了个肚兜，光着屁股蛋子。我拍了下他的屁股，笑道：“小鬼，屁股蛋蛋被人看光光了，羞死罗！”

他清醒过来，拉过被子盖到身上，脸红成苹果："叶姐姐，讨厌啦……"

"快起床！"我笑着捏他的脸，嗯，手感真好。他不安地在被窝里动了动，嗫嚅道："知道了啦，姐姐先出去……"

"呵，还不好意思呢，我偏不出去！"我打趣他，他又羞又气地嚷，把脸埋到被子里去："叶姐姐！"

"得了得了，我不看你行了吧，我背过身去，你别闷死在被窝里了。"我笑道，站起来，打量起安远兮的房间，对墙是衣橱，靠窗有书桌，旁边是书架，我走过去，随手取了本书翻，见安远兮在书上写着密密麻麻的注，仔细看了看，都是他看书的一些心得，这书呆子看书还挺认真的。我笑了笑，这古代的书看着真累，竖排版，无标点，得自己琢磨着断句。我随意翻了翻，便没了兴趣，搁回架上。

目光落到书桌上，看到桌上有一卷半摊开的卷轴，好奇地打开，怔了怔，是一幅裱糊好的画，那画儿竟是我那日气书呆子不理我时，给他画的乌龟像，大大的卡通脑袋，背着小小的龟壳身子，看上去呆头呆脑，我本以为他那日气得夺了去，早就撕了泄恨的，没想到他竟然留着，更没想到他竟然拿去裱了起来，这画儿被裱画的师傅看到，不知道会笑成什么样子，也亏得他敢拿出去。可是……，他为什么要留下，为什么要裱糊……

画的左下角，题了几个字，我细细一看，似乎是一句诗，"无心醉里枫愁客，有意闲中菊对谁"。我的心一颤，像是偷窥了别人的秘密，赶紧将那画儿卷起来，放回桌上，有些手足无措。心"卟卟"地跳起来，这书呆子，好端端题诗在这画儿上作什么，我怔怔地望着桌上那卷轴，书呆子……

"叶姐姐？"安生在背后唤我，我赶紧转过头，笑道："怎么？"

"你发什么呆？"他已经穿好衣服下床，床铺也收拾好了。我揉着他的头发，掩饰道："没什么，快去梳洗。"

他乖乖地应声出去，我看了那卷轴一眼，赶紧也跟出去，刚刚才跨出房门，正巧见到安远兮踏进院门，安生冲到他面前："公子，你回来啦？不是说要这两日回不来么？怎么，你把书抄完了？"

"嗯。"他淡淡地应了声，抬眼见到我，怔了怔，"你来了。"

“嗯。”我走过去，“我有事找你。”

他的神情很疲倦，眼里有明显的血丝，眼中带着一丝颓丧消沉。看来这些日子为我的债，书呆子真是很累心。我的心顿时又柔又软：“辛苦你了……”

他唇角浮起一丝苦笑：“我帮不到你什么……”

“谁说的，你帮我很多了，我心里知道……”不知怎么嘴就变笨了，安远兮，你如此对我，我该如何？失措地垂了头，眼神落到他右手的衣袖上，怔了怔，那袖子破了一个大洞，似乎是被火烧的，我讶道：“你的……”

还没说完，他立即道：“有什么事进来说吧。”说着径直进房去了，我心中狐疑，见他这样子，知他不想被人知道，赶紧对安生道：“安生，快去梳洗。”

支开安生，我跟进屋去，这会儿时间，他已经把破的外衣换下了，另穿了一件衣服，正在扣衣襟的布扣，他的手势很怪，右手仿佛使不上力，我诧异地走过去：“你的手怎么了？”

“没什么。”他赶紧道，把右手往身后一躲。我原本只是随口问问，见他样子这样古怪，没事才怪了！一把抓过他的右手，却听到他倒抽一口气，我更是狐疑，赶紧撩开他的袖子，吃了一惊，却见他右腕上方，一大块皮肤红肿起来，伴着大量水泡，似乎是被火烧伤的样子，我抽了口气：“怎么弄伤的？”

“小声点，别让娘亲知道了。”他赶紧去掩上房门，我跟在他身后，“怎么会伤成这样？”

“只是点小伤，昨儿抄书的时候不小收把烛台打翻了。”他轻描淡写地道。我卷起他的袖子，看到有些水泡已经破了，有黄色的液体渗出来，顺着手臂往下滑，我急道：“你找大夫看过了没有？”

他怔了怔，尴尬地笑了一下：“我忘了……”

“忘了？”我又气又急，“你不觉得痛吗？”

“只是小伤，家里有白药，一会儿上上去就行了。”他见我眉头紧皱，笑道，“你别急。”

“这么大一片怎么是小伤，上了白药还要包扎的，家里有干净的布吗？不行，还是要去医馆请大夫看看，我陪你去……”我转身欲去开

门，被他一把拉住，我回过头，见他静静地看着我，眼神异常明亮，带着一丝掩饰不住的愉悦，“你这么担心我吗？”

我一怔，顿时面红耳热，赶紧道：“你是我朋友，我当然担心了。”

“朋友？”他放开我的手，喜压了下去，似乎有丝不安的气氛淡淡地上来了。我心虚地道：“白药在哪里？我帮你上。”

“不用了。我自己可以上。”他淡淡地道。我转头气道：“你斗什么气？你一只手怎么上？万一被安大娘知道了，看她不唐僧死你！”

他一听，倒也不说什么了，从柜子里找出药递给我。我接过药，拔下瓶塞，见他还伫在那里，埋怨道：“傻站着干什么，坐到凳子上去，手伸出来。”

拉过他的右手，仔细地把白药抖到他的创口上，他的手臂微微一颤，我抬眼看他：“痛吗？”

“还好。”他蹙了蹙眉。我翻了翻白眼，痛就痛呗，死撑什么？继续低头给他上药，不再说话，屋子里静下来，我听到他有些微重的呼吸，若有似无地在我的头顶盘旋，我的手不知怎么就有些颤抖，调整了一下思绪，我把药上完，抬头道：“包扎的布要洗净了在开水里煮布，晒干了才能用，这药这么敞着不是办法，还是去一趟医馆吧？”

“嗯。”他有些心不在焉地，随口应着，“你不是有事找我么，什么事？”

我这才想起过来找他的目的，笑道：“我筹到那笔钱了，可以还债了。”说着，从怀里掏出银票，递到他手上。

“你哪来这么多银子？”安远兮怔怔地看着手里的银票，眉头蹙了起来。

“赚的。”我笑了笑。

“怎么赚的？”安远兮的眉头蹙得更紧，“一晚上就赚了这么多银子？”

“当然是用脑袋赚的。”我得意地道，见他脸上没有半分喜色，悻悻地把狂态收了几分，“你不高兴？你担心这银子是偷来的抢来的？”

“你不是那样的人。”他漆黑的双瞳清澈见底。我的心一动，安远兮，你又知道我到底是哪样的人？这银子虽然不偷不抢，说到底还是

动了歪歪心思投机得来的，不由低了头去，嗫嚅地道：“我也没准备瞒你……”接着把卖诗给富大康的事告诉他，只是隐去了青楼卖歌那段，只说是在酒肆外面遇到富大康。安远兮为我作了这么多事，作为对他的尊重，我也不该瞒他，不过顾忌着他对青楼女子的态度，免得多生枝节，才省了那段没说。

“这么说，你要去陪那位富少爷去参加赛诗大会了？”安远兮静静地听完我的交待，问道。

“不想去也没法子，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我转眼看他，见他的脸色有些古怪，心中一思忖，明白过来，轻声道：“你是不是怪我有辱斯文？为了弄钱就帮人做这种舞弊的勾当？”我忘了他的耿直脾气，这种行为应该是为他所不屑的。

他没有言语，深眸静静地看着我，他俊美的脸近在咫尺，离我很近很近，近得我可以感觉到他炽热的气息，我的心一跳，忍不住低下头，却听他柔声道：“我为何要怪你？你以为经历了这么多事，我还是以前那个对世事无知的傻书生？我知道你很聪明，你很坚强，遇到困难你总能想办法自己解决，但是，我也知道你有多么不容易，我只是为我身为男人却这么无能感到羞愧，为你……，感到心疼……”

我的身子轻颤起来，心像泡在又酸又甜的水里，有一个部分，一寸一寸软下去，一寸一寸地被腐蚀，融出一个小小的缺口。安远兮，不要说这样的话，这样我会喜欢你，或者我已经开始喜欢你了，在你为了我孤身涉险的时候，在你背着我在草原上徒步而行的时候，在你替我找疗伤的草药的时候，在你借我肩膀让我哭泣的时候，在你为了帮我筹钱去抄书卖画的时候……，或者我早就开始喜欢你了，只是，我那么怯懦，我害怕再受伤害，所有不敢轻易去拥有。因为不曾拥有，就不会失去，你不会理解失去的那种痛。

可是，可是，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我的身子软软的，心软软的，情绪也软软的，只听到他接着道：“可是……”

“可是什么？”我轻声道。

“虽然是为形势所迫，这到底是帮人弄虚作假，以后不要再做这样的事了……”书呆子果然还是书呆子，旖旎的气氛一扫而光，我气结地抬起眼，瞪着他道：“去医馆吧！”

——2006、11、3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2章 富侯］

迄今为止，我觉得最痛快的，就是把钱还给林老板时候，看到他一脸惊讶和不可置信的表情。陪安远兮去了医馆包扎伤口之后，我们一起去林老板暂住的客栈把钱还给他。那林老板显然是没想到我竟然真能在十日之内筹到钱，还提前了四天，望着我放到茶几上的银票，好半天，他才回过神道："叶老板果真是有办法的人，短短数日便筹到了银子。"

我淡淡一笑："林老板可以把欠账单还给小女子了吧？"

"那是那是，叶老板既然还清了欠债，这欠单自然要还给你。"他命人取了欠债单给我，我验明无误之后，收到怀里。

林老板笑道："叶老板是个诚信人，既然有能力筹到银子，不知道是否有意将绣庄和火锅店赎回去？"

"可以赎么？"我抬了抬眉，这林老板怎么突然这么好说话了。

"自然可赎，在下对绣庄和火锅店的经营并不在行，也没准备多花心思在这上头。"林老板笑道，"姑娘若是愿意赎回去，在下乐意卖这个人情，当是为之前对林老板的无礼赔个罪。"

嗤！话说得倒是好听，卖人情？只怕你拿了去也不知道怎么经营，火锅店的底料是每日小红在家里熬好了送到店里去的，你就算能吃出一些配料，仿出来也不是那个味儿，看你没有火锅底料还能开得了几日？而绣庄若没我的花样，顶多只能做成平庸的与别的绣庄没什么区别的店铺，拿什么去跟"云裳坊"争？

我淡淡地笑着，我手头上还有五百两银子，这点钱顶多只能赎回我那四间火锅店，但我现在不能马上赎回来，安远兮就站在我身后，他不知道还有这五百两卖歌的钱，我也没准备让他知道这钱的来历，这事儿恐怕不能当着安远兮的面谈。思忖半晌，我抬头道："林老板，小女子现下没有这么多银子来赎，林老板若真有意让小女子赎回铺子，便给点时间给小女子想办法，如何？"

"那是自然……"林老板哈哈笑道，"叶老板是个诚信人，林某最愿意同你这样的人做生意，绣庄和四间火锅店，叶老板有意赎回去，就以两千两为价，十日为期，如何？"

“成交。”他倒没乱报价，之前铺子加上我的私房钱，抵了四千两的债，现在他把铺子以两千两的价让我赎回，也差不多值这个价，我赶紧答应下来。

出了客栈，安远兮问我：“你有把握十日内筹到钱吗？”

“嗯。”我还可以去风月楼卖歌，只是不能让书呆子知道。

“怎么筹？难道你还想跟富大康要？”安远兮的语气怪怪的。

我抬眼看他：“我不以为我还有这样的运气，你别担心，我再想想办法，若是十日内筹不到，顶多不赎回便是了，以后另外做点什么便是。”

他听我这样说，不再说什么了，看来还真不能告诉他这五百两的事儿。我望着他疲惫的双眼，柔声道：“昨儿是不是熬的通宵？先回去睡一觉吧，这事儿你别去犯难，也不要去抄书摆摊了，手伤要好好养着，别不顾息，落下什么毛病……”

他定定地望着我，唇边浮起浅浅的笑容：“你今儿好罗嗦。”

我怔了怔，见他似笑非笑的，气道：“谁愿意罗嗦你了。”

他的笑容更深了，唇角绽起两个小小的浅窝，我的脸一红：“回家了！”

他扶我坐上驴车，慢悠悠地驾车出城。也许是不再欠债的关系吧，与安远兮并肩坐着，望着沿途的风景，心情一直很轻松。春天的郊野，是绿色的海洋，农田、炊烟、溪流、远山、郁树，构成一副祥和的田原风光。近家的池塘，波光粼粼，塘边翡翠绿的树叶，映在水面上的倒影和柔柔的水草，皆有一种不可惊扰的幽静之美，石头上的青苔湿润，正吸收着新鲜的空气和阳光。突然觉得，老天其实还是很照拂我的，日子就这么平平淡淡地过下去，也很憩意，也很幸福。

就这样幸福而宁静地，迎来了沧都一年一度的赛诗大会。

一早富大康就派人来接我，我依旧着了男装，扮成富大康的书僮，随他去了赛诗大会。原以为这赛诗大会，也是在城中寻着开阔地搭台的，没想到富大康的车竟然停在一座大宅门前。抬眼看那门匾，题着“篱芳别院”四个字，好奇地道：“少爷，赛诗大会是在这里举行么？”

富大康见我到了这里开始唤他少爷，很满意我的上路，笑道：“这篱芳别院是永乐侯的别院，每年的赛诗大会都是在这里举办的。”

我点点头，想必这永乐侯也是这赛诗大会的举办者之一，才肯借出私产来搞这个活动。此际那“篱芳别院”大门洞开，左右各站了四个家丁，还有管事模样的人在迎客，门口铺着鲜红的地毯，倒是显得特别隆重。富大康递了帖子，带着我进去，一进大门便是一座青砖影壁，刻着松鹤同春、莲花牡丹、岁寒三友、福禄寿喜等图案的精致砖雕。转过影壁，是一座小庭，前面有一座圆拱门，靠门两边有假山花圃，踏进圆拱门，便见着是个大大的园子，迎面又是一座造型奇巧的假山，这格局，颇有些像我曾经游览过的苏州拙政园的布局，但似乎比拙政园的面积更大，因为我和富大康走了好久，都还在园子里，未见屋舍，而园子里的一花一草一石一木，似乎都经过精心安排和布署，我左顾右望，一个别院都有如此规模，看来这个永乐侯真是非常非常有钱有势啊。

“哟，这不是咱们‘福禄’的富少爷吗？”前方突然响起一个尖尖的男人声音，我转头一看，却见站着几个锦衣公子，当头的一个长得倒是挺俊秀的，只是眼神太过阴郁，让人无端端地就觉得很不舒服，此际正面带讥笑，望着富大康。

富大康显然认识眼前的男子，但脸上也同样没有好脸色，哼了哼道：“我道是谁，原来是年公子。”

那年公子笑道：“怎么？富少爷今儿也有兴趣来赛诗会凑热闹？”

“怎么，你年少荣来得，我富大康就来不得？”富大康的语气不善，我忆起那日在青楼，富大康嘴里对这年少荣骂骂咧咧，看来这两人昔日定有些过节。

“富少爷想来自然是来得，只不过……”年少荣讥诮道，“若是再作出‘猪儿狗儿’的诗，来了也是自取其辱。”

“年少荣，你以为你多有本事，去年拔了个头筹，不过是一早偷出题目，请人将诗备好的。说起来，你也没什么光彩的，比我还不如。”富大康被年少荣讥诮的语气激怒了，“年少荣，今年你可没那么走运了，不信咱们走着瞧！”

“富胖子，你说什么！”年少荣勃然大怒，伸手就向富大康推过来，但他哪里推得动富大康一身肥肉，富大康哼了一声，倒推一把，

反倒把年少荣推倒在地，年少荣的跟班赶紧将他扶起来，富大康冷笑道：“自不量力！”转头对我道：“我们走！”

“富胖子，你别走……”年少荣大怒，富大康理都不理他，径直往前走，我转过头，看到年少荣被他的跟班拉住：“算了年兄，何必跟他那种俗人一般见识，只需在赛场上赢了他便可出气了！”

那年少荣听了，想是觉得打架也占不了富大康的便宜，哼了哼，悻悻地作罢了。眼神却怨毒地盯着富大康的背影，我打了个寒噤，低声道：“少爷，这年少荣是什么人啊？怎么这样跟你过不去？”

“他算什么东西，不过是永乐侯家一个吃白饭的。”富大康被年少荣气得不轻，嘴下也不留德，“他是侯府大夫人的侄子，从小死了爹，跟他娘就死皮白赖地巴在侯府，还真把自己当成侯府的孙少爷了，我呸！”

听起来好复杂，跟豪门恩怨似的，我笑道：“那少爷怎么会跟他结仇呢？”

“哼，他嫉妒我家有钱呗，老说我们富家是暴发户。自己没钱也罢了，却看不得别人有钱。”富大康气哼哼地道。我点着头，约摸分析出几成，这年少荣是寄人篱下的豪门少爷，地位大概跟林妹妹差不多，大约也有几分才气，看不惯富大康这个附庸风雅的暴发富少爷，而富大康家里有钱，也看不顺眼这个名不正言不顺混吃白饭的侯府表少爷，追究起来，大概谁也没让谁好受过。

唉，敢情这些豪门公子之间，也有相互看不惯的，我继续打听：“少爷，那这永乐侯是什么人呀？”

“什么？”富大康回头瞪着我，吃惊的表情就仿佛我是个火星人，“你连永乐侯都不知道？你是不是天墨国人啊？”

看来我问了不该问的问题，我悻悻地笑道：“在下家乡偏远落后，哪里知道什么侯爷爵爷的……”

“嗨，罢了罢了，这话可别再问第二个人，别人一定会笑话你没有见识。”富大康心思粗，倒未多想，只当我真没见识，“我告诉你，永乐侯是天底下最有钱的人，不止是咱们天墨国，就是四方列国，哪里也找不出比永乐侯更富有的，谁也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少钱，这天

下……”他左右看了看，见四下无人，才压低声音附在我耳边道：“这天下虽然是皇帝的天下，可大家都说，这天下的钱却是永乐侯的。”

富有到这个地步，是不是太夸张了点？那皇帝能容得下他么？我忆起明代巨富沈万三，富可敌国，却被朱元璋整得抄家流放，一个有钱得连皇帝都眼红的人，他能容得下在他的天下里有这样一个随时可以动摇他皇位的人存在么？就像当初宇公子暗中对无极门一案推波助澜，我那时候天真地以为是因为我的关系，经历了这么多事才明白？一个上位者又怎会如此肤浅？我算什么？渺小如沧海一粟。楚殇的富有和无极门的隐患，才是他动杀机的根本原因。

“少爷，这话可别乱说，被人听到，要杀头的。”我也压低了声音，“这天下是皇帝的，钱当然也是皇帝的。”

“嗨，你不知道，永乐侯可不光是有钱。”富大康八卦的精神来了，继续低声替我扫盲，“永乐侯的先祖当初是和我朝的开国皇帝一起打江山的，听说是开国太祖爷的拜把子兄弟，又出钱又出力，打下江山后，太祖爷亲封永乐侯爵位，代代世袭。几朝下来，永乐侯一族根基盘错、权势滔天。侯爷动动手脚，天下都会震的。听说，只要是永乐侯支持哪位皇子当皇帝，那个皇子就一定能当上皇帝，咱们现在这位圣上，生母出身寒微，后来不知道为什么还被打入冷宫了，圣上一直也不受先帝的宠爱，本来大家都以为这天下会是圣上最宠爱的九王爷坐的，没想到咱们现在这位圣上不知道怎么得到了侯爷的支持，硬是把他扶上了皇位。虽说近年来永乐侯偏安沧都，渐渐不理什么事儿了，可是京师的官员们来了沧都，一定要拜会永乐侯，已经是不成文的惯例了。”

我点点头，原来永乐侯是当今圣上的维护者和支持者，不知道是不是天曌国的每一个皇帝都是永乐侯一族推上宝座的？怪不得可以这么多年富甲天下而一直不损毫发，可是，平庸的皇帝大概会如他们所愿做个傀儡，若是像宇公子这样的人，会甘于一直受永乐侯一族的钳制？只怕终有一日，沈万三的下场便是永乐侯的下场罢？

呵呵，不过，这又关我什么事？这些政治斗争，离我这个平凡普通的小女人太远了。也许我这一生走完，也未必能见到这些潮起潮落，今儿这些故事，只当作听了一个传奇，多了些茶余饭后的谈资罢了。

——2006、12、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3章 诗会］

赛诗大会的赛场设在园子里，前来比赛的学子们三五成群地聚集在一处，富大康也找到了他平日那些狐朋狗友，池塘边的八角亭里设了桌椅，是几位主办的老爷们和评委的座席，下面的空阔地也摆了多张书桌，摆有文房四宝，大概是给学子们用的。那年少荣也来了赛场，见到富大康，哼了一声，富大康也不屑理他，翻了翻白眼，我暗自好笑。忽听到有人说："几位评审大人都到了。"坐着的人都站了起来，所有人都齐齐望着那八角亭，只见那亭里进来几个老者，我低声问富大康："少爷，哪位是永乐侯呀？"

"永乐侯还没到。"富大康看着亭子里的人道。只见那几位老者分别坐到位子上，果然见正中的主位还空着，想必是给那位永乐侯留着的。有位老爷站起来发表了几句演说，大意是希望今年的学子们发挥长才什么的，说得一众学子热血沸腾、摩拳擦掌。正在此时，突然听到有人朗声笑道："说得好！"

"侯爷来了！"一时人声沸腾，落座的老爷们纷纷站起来给永乐侯行礼，我好奇地向亭内望去，看到那个满脸笑容的永乐侯，浑身一震！居然是他？那个永乐侯，竟然是那位曾与我有过两面之缘，并赠我玉板指的云老爷子——云崇山！

没想到他就是大名鼎鼎的永乐侯，我以前一直以为他不过是途经沧都，没想到他根本一直就在沧都！永乐侯云崇山笑吟吟地落坐，目光扫向全场，我不由自主地往富大康背后缩了缩，万一被那云老爷子认出我可不妙，我女扮男装混进来，可是帮富大康作弊的，我可不想把富大少的事搞砸了。心里这么想着，头更是垂得低低的，好在园子里人多，这永乐侯应该不会留意到一个小书僮，但心里仍旧忐忑万分。

那云老爷子见一众书生看他来了都战战兢兢，笑道："大家不用拘谨，都坐下吧。"

我暗暗叫苦，富大康坐下来，我站到他身后，就没人帮我做挡箭牌了，只好把头垂得更低，好在富大康坐的位子离那八角亭儿甚远。

只听那永乐侯笑道："刚刚在路上我这小童给我出了个字谜，颇有意思，在座可有人有兴趣一试？"

他话音刚落，却见到富大康的死对头年少荣站起来，笑道："请侯爷出题，少荣愿意一试。"

"学生也愿一试。"立即有其他学子纷纷站起来，不甘人后地道。永乐侯见答题者踊跃，十分满意，笑着对立于他身后的彩衣女童道："锦儿，把谜题念给公子们听听。"

那彩衣女童走出来，笑盈盈地念道："众位公子听好了，这谜面儿是'我有一物生得巧，半边鳞甲半边毛，半边离水难活命，半边入水命难保'。各位公子解出答案的，就把答案和姓名写到纸上呈上来吧。"

书生们各自思索，似乎有人已经想到了答案，上前将谜底写了出来。我微微一笑，这老爷子倒是会调节气氛，用这一个小字谜，便把紧张的气氛轻松化解了。富大康见有人去写谜底，转过头低声问我："你知道答案么？"

"少爷也想去答么？"我笑问。

"出风头的事谁不爱。"富大康见年少荣也去写谜底，哼道，"最好是压一压那年少荣的气焰。"

要压他的气焰么，倒不难。我想了想，轻声道："这是个'鲜'字，不过少爷上去写答案，最好不要直接写出谜底，不如……"我附到他耳边，小声献计，他眼睛一亮，笑眯眯地点头，连声道："好！好！"

富大康得了谜底，赶紧走到书桌前，那年少荣正好在另一张桌上把谜底写完，抬眼见富大康也走过来，轻哼道："怎么，富少爷也得了谜底？"

富大康哼了一声，不理他，只顾拿笔写字，那年少荣也不管他，只把自己的谜底呈上去，富大康写完谜底，也将谜底呈了上去。那彩衣小童站在那里收谜底，大概是看到了对的，就点一下头，把谜底单放一边，待她接过富大康的谜底，脸色微微一诧，抬眼看了富大康一眼，转过身跑进亭里，把谜底呈给了永乐侯。永乐侯看了，"哈哈"一笑，抬眼看着富大康，赞道："这谜题本不难，倒是富公子解谜颇用了心思。"说着，将手中的谜底递给旁边一位老者，那老者拿着谜底看了

一眼，点点头，笑着念出来："'我有一物两边旁，一边好吃一边香，一边上山吃青草，一边入海把身藏'。果然解得妙。"

那边的年少荣一听，脸色顿时一沉。那彩衣小童锦儿出的谜题，原本易解，永乐侯为了缓解赛诗会的气氛，所以出了这个题目，大多数人都能猜得出答案。但富大康不正正经经地写出答案，倒是剑走偏锋，也写下一个谜面，恰好解了锦儿的谜题，显然这答题的心思，是小胜众人一筹。以前识得富大康的人都颇为惊讶地望着他，窃窃私语。得了侯爷的赞赏，富大康得意非凡地落坐，抬眼洋洋自得地看了年少荣一眼，见年少荣一脸铁青，冷哼一声，心中想必是扬眉吐气，高兴得很！随即抬眼看我，低声道："做得好！"

我低眉顺目，不敢应他。这富少爷也真是，现在他出了风头，全场这么多双眼睛，个个都盯着他，他倒一点不避嫌。我偷偷抬眼往八角亭内一瞥，果然见永乐侯的目光扫过来打量他，赶紧垂下脸，微微侧过头。

只听到亭里有个老者宣布赛诗大会正式开始，第一轮出了个题目"咏春"，可咏景咏物咏情咏志，题目一出，陆续有人站出去写诗，场面顿时热闹起来，众人的目光也不再落到这边。我思忖了一下，带典的诗不能用，怕弄巧成拙，太难理解的也不能用，我担心富大康一时半刻记不住，最后选了一首的贺知章的《咏柳》，附到富大康耳边告诉他，富大康轻轻念了一遍，自信满满地站起来，也写诗去了。

待到学子们的诗都挂到绳上去，亭里站出来一个中年书生，依次念着绳上的诗给亭里的老爷们听，我见富大康对别人的诗都不甚在意，只留意听着年少荣的诗，只听那中年书生念道：

日落新知两度春，天寒旧赏水临门。

流霞老去从为客，落日春来觉有神。

中年书生点点头，微笑道："此乃年少荣公子所作《咏春》。"

富大康不知好坏，只低声问道："他那首诗作得如何？"

"尚可。"我见富大康一脸紧张，轻笑道，"少爷别担心，我觉得你那首更妙。"

富大康听我这样说，两只小眼睛笑成一条缝，低声道："我也这么觉得。"

我差点没忍住笑，只得应和着点头。只听那中年书生又念了几首，念到了富大康的诗：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那中年书生顿了顿，讶道："此乃富大康公子所作《咏柳》。"

此言一出，现场又响起了"嗡嗡"声，那年少荣一脸诧色，看向富大康，眼中带着惊讶和怀疑，冷哼一声，轻嘲道："看来今儿富少爷是有备而来。"

富大康抬眼冷笑道："怎么，就兴你一人有所准备么？"

那年少荣正待开口，突听有人轻声道："二月春风似剪刀，倒是别致生动。"众人抬眼望去，只见一个一脸病容的青年公子坐在轮椅上，被人推过来，身旁还跟着个美貌少女。我诧异地扬眉，那推车的男子我识得，是云老爷子的家仆云德，却不知这坐在木轮椅上的病公子是谁?

却见到富大康身子一震，神情有些激动，拉了拉我的衣袖，我俯下身，富大康往病公子那边瞥了一眼，紧张地道："降雪……，降雪小姐也来了……"

降雪？我抬眼看向那病公子身边的美女，原来她就是降雪小姐，果真生得貌美如花，我见富大康痴痴地盯着那降雪小姐，似乎眼里再没了旁人，轻咳一声，拉了拉他的衣袖："少爷，别太失礼。"

却听到永乐侯笑道："峥儿今儿怎么有精神来凑热闹。"

云德将木轮椅抬上八角亭，亭里除了永乐侯，一众老者都站了起来："峥少爷！"那病公子摆了摆手："各位长辈请坐。"转而望着永乐侯颔首道："祖父，孙儿呆在屋里闷得慌，想出来走走。"

众人这才醒悟过来，窃窃私语："呀，原来是永乐侯府的云峥公子。"

我见众人一脸惊讶，富大康也看着亭内目不转睛，轻声问道："少爷，怎么侯府的孙少爷，你们都不认识么？"

富大康低声道："云峥公子自小体弱多病，终日闭门不出，见过他的人没几个。"

却见八角亭内一个青衣老者皱着眉看着降雪道："雪儿，是不是你调皮，我不让你来赛诗大会，你便去缠峥少爷？"

降雪脸微微一红，噘嘴道："爷爷，云峥哥哥自己也想来的……"

"胡闹！"那老者轻斥道，"你怎么这么不懂事儿……"

"余老，你也别骂她，让峥儿出来透透气也好。"永乐侯挥挥手，淡淡地道，转而看向云峥，一脸慈爱，"你既来了，不如给他们出个题目玩玩。"

云峥淡淡一笑，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降雪对这赛诗大会倾慕已久，不如让降雪出一题如何？"

余降雪一听，眼睛一亮，笑道："云峥哥哥既然这么说，那就让他们以'相思'为题，赋首诗如何？"

"雪儿，女孩子家的，怎么这么轻狂无礼？"余老又要骂她，云峥却笑了笑，淡淡地道："也好！"他的语气极淡，却含着一股不容人置疑的气势，余老一听，立即闭了嘴。我从亭内那些人对他恭敬有礼的态度上寻思，这云峥公子虽然病体孱弱，但似乎极有威信，而这种威信，似乎不仅仅来自于永乐侯一族的权势。

既然出了题，众学子自然又要表现一番，纷纷上前去抢书桌。我见富大康只顾着痴痴地望着余降雪，那降雪小姐目光往场内一扫，看到富大康，立即若无其事地移开。我眼珠一转，低声道："少爷，那天那首《秋风词》，可送给降雪小姐了。"

"送了。"富大康回过神，我笑道，"降雪小姐收了吗？没退回来？"

"收了，没退。"富大康脸色有些暗红，我心中有了主意，只怕这余小姐今儿来，是专程来考富大康的，赶紧附唇上前，在富大康耳边将李商隐的《无题》"昨夜星辰"句念给他听，想着那诗的后半段，怕与富大康的情况不太相应，便只念了前半首，富大康眼神发亮，面带喜色，乐滋滋地站起来写诗去了。

等到众学子将诗写就，却听到那余降雪阻止了欲去念诗的中年书生，对云峥道："云峥哥哥，让我去念吧。"得了准，她站到夹诗绳边，依次将学子们的诗念下来，念到年少荣时，富大康明显脸色紧张，只听那降雪小姐一字一句念道：

南冠有径人归后，楚瑟无心月上时。

泪满吹沙常乱叠，愁闻绕渡最相思。

余降雪念完，抬眼看了年少荣一眼，笑道："年公子这诗写得好情深，莫非已经有了心上人？"

年少荣赶紧站起来道："余小姐说笑了。这只是在下信手而作。"

"是么？"余降雪笑了笑，也不再问，接着看别人的诗，念到富大康时，声音不知为何大起来：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越往下念，语气中越是带上一分惊讶。念完这首诗，她瞥了富大康一眼，我本以为她会说几句什么，没想到她理也不理，只接着去念下一个人的。富大康满脸期待变成了失望，抬眼疑惑地望着我，我轻声道："少爷别灰心，凡事不要看表面。"

富大康忐忑不安，余降雪念完了，回到八角亭，只听到永乐侯笑着问云峥："峥儿觉得这一轮，哪位公子的诗更胜一筹？"

云峥一直淡漠地垂着睫，听到祖父的问话，才淡淡地抬了抬眼皮："孙儿只记住了两句，'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永乐侯闻言，笑着点了点头，虽然没说什么，富大康却面色一喜，有云峥这句话，这轮便算他胜出了。我抬眼见到年少荣脸色铁青，那余降雪垂着头站在云峥身后，脸上没什么特别的表情，唇角却微微向上勾了勾。

只听到亭内一位老者笑道："众位公子的诗都作得不俗，不过连作两轮，也有些闷了，大家不如来玩个游戏如何？"

永乐侯笑道："夏老有什么新点子？"

"不如来玩个诗词接龙，每位公子只需接一句便成。勿需大家写到纸上，只要念出来即可。"那位夏老捻着胡须笑道。

我和富大康都愣住了。老天，这老头不是专门来拆台的吧？难道我和富大康作弊被人看出来了？我差点吐血，当面念出来，不去写，我就算是来得及想出接龙的诗，又要怎么告诉富大康，那个时候可是人人都盯着他的。正急得没法可想，只听到永乐侯道："这个游戏倒不错，那夏老就随便出个题玩玩吧。"

完了完了。不止富大康脸冒冷汗，连我也额上见汗。富大康低声道：“怎么办？要不我们借口去出恭？避一避？”

“那哪成！”我抬眼看着余降雪的目光有意无意地扫过来，心中暗暗叫苦，“降雪小姐正留意着你呢。”

“那怎么办？”富大康脸都绿了，我低声道：“如今也只有见机行事，一会儿你站起来接诗，我在你后面轻声念，你留心听。”

富大康擦了擦汗，声音有些发颤：“也只能如此了。”

那夏老已经开始出题了，念了一句诗：“陌上角吹春，请大家依次往下接。”

离亭最近的一位书生站起来，略一沉吟，念道：“陌上角吹春，池中入奏闻。”

“好！”夏老点点头，书生旁边的学子依次把诗接下去，有些人要思索半晌，有些人则能立即接出，虽然不是句句上佳，但游戏好歹玩得没有断档。富大康眼见就要到自己，更是紧张得面色发白，这时轮子已经转到年少荣前面的书生，那书生接着前面众人的诗道：“西池旗旆展，北塞驿亭春。”

他念完落坐，年少荣不慌不忙地站起来，接道：“北塞驿亭春，春眠不觉晓。”说着，眼睛向着富大康扫过来：“富少爷，该你了。”

富大康满头大汗地站起来，我的心反而落下去，“春眠不觉晓”，简直是天助我也，下一句不正好接“处处闻啼鸟”么？我赶紧站到富大康身后，用他三百斤的肥胖身体把我遮住，在他身后轻声道：“处处闻啼鸟”。富大康抹了抹汗：“什么？”

“处处闻啼鸟。”我又重复了一遍，不敢太大声，全场人的眼睛都盯着富大康，却见富大康点点头，念道：“春眠不觉晓……”我心头一松，还好他听到了，却听到富大康接着道：“处处蚊子咬……”

“哄……”哄堂大笑，我白眼一翻，差点气昏过去！众人乐不可支，尤以年少荣笑得最为放肆，捂着肚子，一脸讥讽地看着富大康：“富少爷，看来你今春被蚊子咬得很惨啊，感触颇深嘛……”

富大康一脸惨绿，不停地擦着脸上的细汗，众人见他狼狈不堪，更是一片“嗡嗡”之声，我偷偷瞥向亭内，见余降雪脸色有几分古怪。

却听到亭里响起一个云淡风清的声音："今春的蚊子是有些恼人，在下也深受其苦，体验过富公子的感触。"

讪笑之声顿时止住，众人望着为富大康解围的云峥公子，不敢在这位侯府孙少爷面前再说什么。永乐侯意味深长向富大康看过来，我更是躲在他身后不敢动，却听到永乐侯笑道："这诗词接龙就到这儿吧，玩得也差不多了。"

富大康如释重负，满头大汗地坐下来。我心中不禁对那云峥公子有了几分好感，这才是真正的名门公子的风范吧，宽宏包容，善解人意，看那年少荣，一脸刻薄相，还装什么豪门公子，穿上龙袍也不像太子！

只听到余老道："这最后一轮，按惯例该由侯爷出题，不知今年侯爷会出什么样的题目？"

永乐侯沉吟道："大丈夫立于天地之间，不应整日伤春悲秋，应该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才能为家国出力，不如以'咏志'为题，赋诗一首，各位意下如何？"

侯爷开了口，自然无人反对。咏志……，我的头大起来，我那时空古人写的豪气冲天的抒怀咏志的诗倒是不少，但大都带有典故，带有这时空没有的地名人名，是万万用不得的。我望着富大康充满期待的眼神，感觉脑袋抽痛起来，他刚刚才出了丑，一定是很希望在最后一轮捞回面子的。看着已经有人上去写诗了，更是心发慌，"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不行，这里没有楼兰这地方，"一朝得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不行，万一人家问黄巢是谁怎么办？没有典的，没有典的，我心中暗骂云老爷子怎么出了这么万恶的题目。大丈夫要胸怀天下，你当人人都能"丈夫只手把吴钩，意气高于百尺楼？"有几个人能做到像……，等等，我刚刚想起那句似乎还不错，好像是李鸿章入京就试时写的《十律》的一首，没带什么典故，"泸沟桥"换成"沧都府"就可以了，我四下一望，见众人只顾不暇，无人再注意富大康，赶紧附到富大少耳边将这首诗背给他，富大少轻声念了一遍，不知道是刚刚出了丑心理压力大增紧张过头，还是七律太长记不住，硬是念不清。我额上见汗，见富大康也一脸惶然，狠了狠心，略一思索，将这诗掐头去尾，只留了中间四句，再念了一遍给富大康

听，这次他终于念清了。我抹了抹汗，见别人都写得差不多了，赶紧推他上去，富大康终于抹着汗，把诗写完了。

那中年书生又下来念诗，我已无心去听别人的诗作得如何，只望着快些过了这一关，说实话，李鸿章这首诗这样一掐头去尾，意境就差了好多，总感觉交待得不清不楚，我也管不了这么多了，谁让这富大康自己没出息，关键时刻这么不顶用。那中年书生最后停在富大康作的诗面前，众人有心瞧富大康出丑，都面带怪笑，竖直了耳朵来听，特别是年少荣对着他身后的跟班挤眉弄眼，我心底有气，就算这诗意境差了点，也比你刚才赋那首强多了，却听到那中年书生朗声念道：

一万年来谁著史，八千里外觅封侯。

定将捷足随途骥，那有闲情逐水鸥！

全场顿时静下来，那些有些看笑话的人脸都僵住了，只听到永乐侯笑道："好，好，富公子被蚊子咬醒了，痛定思痛，作出的句子也不同凡响了！"

众人又笑起来，富大康尴尬地赔笑。永乐侯接着道："今儿这场赛诗大会，各位公子都颇费心力，本侯准备了酒宴，请各位移到花厅开怀畅饮，至于这名次么，待几位评审商议之后，再作定夺。"说完，永乐侯站起来，云峥抬眼看了永乐侯一眼："祖父，孙儿觉得有些累，就不去了。"

"那你回去好生歇着。"永乐侯转眼吩咐云德，"送孙少爷回去休息。"

众人起身送云峥离开，我见这赛诗大会可算完了，赶紧对富大康道："少爷，接下来没我的事儿了，我先走一步。"

"你不去酒席饮宴么？"富大康讶道，我翻了翻白眼，我现在扮着你的下人，即使去了还不是站到你身后看你们大吃大喝，再说了，万一我被云老爷子认出来，今儿这次的作弊行为不是立马现形了？我低声道："少爷你糊涂了，万一我被人拆穿身份……"

富大康一听，顿时明白过来，赶紧道："行行，那你先回去吧！"

——2006、12、3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4章 内情］

从侯府别院出来，我松了口气，这件事终于算给富大康办妥了，如果不出意外，富大康夺魁应无问题，不过，即使出了意外，责任也不在我身上，富大康想来也不会找我的麻烦才是。怀里揣着五百两银子的银票，我本想趁着单独出门的机会，去找林老板先谈谈赎回火锅店的事，结果到了客栈林老板居然不在，我寻思了一下，反正还差一千五百两才能把铺子全赎回来，还是不要那么费事了，干脆把钱找齐了再说。

无事一身轻，我难得有闲地逛了逛街市，路过一个摆摊卖风筝的小贩那里，我见那摊儿上的蝴蝶风筝扎得漂亮，一时兴起买了一个，拿着边逛边走，不经意看到一个熟悉的人影转过街角，安远兮？我赶紧加快脚步，他怎么进城了？

“安……”我张口欲喊他，他已经拐进左街的巷子里，我只得追上前去，巷子里却已没了人影，难道我看错了？我明明看到书呆子转进这条巷子，往巷子深处走进去，发现右边还有一个支胡同，我随意地往里看了一眼，赫然见到安远兮正立于一户人家门口，我心中一喜，正欲唤他，却突然听到门内有人骂道：“五十两怎么够？我说了那孤本值五百两，就算你拿了五百两来，我那孤本就能换回来了？”

我赶紧躲到巷角，悄悄探出头去，见安远兮一脸抱歉地赔笑道：“舒先生，我知道五十两不够赔那孤本，但是现在我只能筹到五十两银子，你先拿着，其它的我一定再想办法，只希望你不要将此事告诉我的家人……”

“我不管那么多，总之三日之内你还还不出钱，我就上官府告你去，你快走快走，我看到你就晦气！”门“砰”地一声就关上了，安远兮咬了咬唇，掉头往回走，我心中一慌，左右看了下，赶紧躲到巷子角一些破竹篓后面蹲下，安远兮心事重重地从我眼前走过，没有看到我。

待他走远了，我才站起来，安远兮到这里来做什么？刚刚那户人家说什么孤本，什么赔五百两，又是怎么回事？我想了想，转进胡同，站到刚刚那户人家门口，轻轻敲门。

“叫你走你怎么还不走？”门内响起一个恼怒的声音，门“吱呀”一声开了半扇，一个老头儿探出头来骂道，见到是我，愣了愣：“你找谁？”

“老先生，打扰您了，你想问一下，刚刚那个安远兮，到这里来做什么？”我赔笑道。

“你是他什么人？”老头儿一听到安远兮的名字，脸色沉了下来。

“我是他朋友。”我赶紧道，“老先生对他是不是有什么误会？他是个老实人……”

“我没说他不老实。”老头哼了哼道，“老实人就不会做错事了？”

“是是……”我赶紧顺着他的语气应道，“老先生不如说说是什么事，我刚刚听到老先生说要把他告上官府，不知道安远兮怎么得罪了先生？”

“他烧坏了我的书，我那本《神武年志》可是一本传了三百年的孤本，我本来见他老实勤快，他又急需钱用，给他抄我那孤本，让他赚点钱，没想到他抄到半夜，居然睡着了，还打翻了烛台，把我那孤本烧坏了，气死老夫了……”老头儿喋喋不休地道，一脸的痛心疾首，我明白过来，原来那天安远兮清早回来，不仅仅是衣服烧破了，手烧伤了，还把别人的东西烧坏了。

这书呆子，怎么不说呢？他做事是极有分寸的，想必是这段时间累极了，才会在抄书的时候睡着吧？我心中一酸，不知道这书呆子这两天为了筹这笔赔款，又跑去做什么傻事了？我见那老头气极败坏的样子，心知他必定爱极那本书，赶紧赔笑道：“老先生，安远兮烧坏你的书，是他不对，在下愿意帮他把书款赔给先生，请先生大人大量，原谅他吧。”

“赔钱？赔了钱我那孤本就能回来么？你就算拿着钱，也再也买不到我那本书……”老头儿气哼哼地道。我赶紧顺他的气道：“是是是，先生那本书那么珍贵，就算是赔钱给先生也补偿不了先生的损失，不过那本书不烧也已经烧坏了，我只是想让先生的损失没有那么严重，先生是个知书识礼的人，一定也能体谅我们。”

那老头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阵，才道：“你这小子倒会说话。”

“本就是我们不对，先生宽宏大谅，在下一定铭记于心。”我见那老头儿的语气有些松动了，赶紧道。

“嗯，我本也不是这么小气的人，我之前也是这么跟他说，这书烧了也回不来了，让他拿五百两作赔书款，他也拿不出，我才动了怒。

你刚刚说要帮他还债，可是当真？”老头儿道。

“当真当真。”我赶紧从怀里掏出五百两银票，递到老头儿手上，老头儿将信将疑地接过银票，数了数，确认无误，脸上带上了一点笑容，拉开门道：“既然这样，你进来拿债据吧。”

我随那老头儿进屋，他翻出一张单子给我，我仔细一看，果然是安远兮写下的欠账单，赶紧收好。那老头儿笑道：“你这人倒是挺够朋友。”

我微微一笑：“是先生宽宏大谅才是。”想了想，又道：“在下有个不情之请，还请先生帮忙。”

“什么事？”老头儿怔了怔。

“请先生不要将在下帮他还钱的事告诉安远兮。”我思忖了一下，安远兮不想我知道这事儿，还是不要让他知道，免得伤他的自尊。

“那我怎么说？”老头儿道。

我想了想，笑道：“请先生帮忙，就说那个孤本是个仿本，你也是才发现的，根本值不了这么多钱。还有就是请先生尽快差人知会他，省得他再东跑西跑地去筹钱。”

那老头儿怔怔地看着我道：“那书呆子交了你这么个朋友，真是他的运气。”

我听他这样说，知道他已经应承下来，笑了笑，躬身道：“在下谢过老先生，告辞。”

只身回家，进门就听到小红在大声嚷嚷，我踏进院子，见莫修齐主仆站在院内，地上放着两人的行李。小红涨红了脸，一脸怒气，指着莫修齐道：“敢情我家姑娘就喂了你们这群白眼儿狼，现在见着我家姑娘落魄了，就一个个拣着高枝飞了……”福爷爷和福祥一脸无奈地看着他们，见我踏进门，脸色一喜。

“小红！”我的脸沉下来，“你嚷嚷什么？成什么样子？”

“姑娘……”小红气结地跑到我面前，“你知道么，这位莫公子，要到‘云裳坊’去做账房先生了，我们锦绣庄没亏他没……”

“闭嘴！”我厉声打断小红，“你进屋去！”

小红眼眶一红，委屈地咬着唇，跑回房了，我转过身，对莫修齐欠身道：“对不起，莫公子，小红太不懂事儿了。”

“不是不是，是在下对不起姑娘，姑娘对在下有恩，在下本不该在锦绣庄有难时离开，在下实在愧对姑娘……”莫修齐惶恐地道，我摆了摆手道：“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如今我们绣庄抵了债，本就不能再帮公子什么，莫公子若是去‘云裳坊’做事能有更好的前途，小女子绝不会拦阻公子，反倒替公子高兴。”

“叶姑娘……”莫修齐脸涨得通红，我转头看了一眼莫桑，见他垂着睫，脸上是惯常的没有表情。我笑了笑，转眼望着地上收拾好的行李道：“莫公子是要搬走吗？”

“‘云裳坊’给在下安排了住处，既然不在锦绣庄做事了，在下也不好再叨扰姑娘……”莫修齐忐忑地道，不敢抬头看我。我笑了笑，也罢，该走的，终是要走，谁也不能强求。

“也好，住在城郊到底也不是那么方便。”我点点头，淡淡一笑，“我送你们出去吧！”

“不敢劳烦姑娘……”莫修齐拘束地道，我笑了笑，“麻烦什么，不过是走几步路罢，走吧。”

将莫家主仆送出门，莫桑从头到尾都没说过一句话。我倚在门边，望着他们的背影，手缓缓摸上脖子，捏住那块黑玉。冥焰，是不是真的要我今生走完了，才能去到冥界见你？莫家主仆走出数米远，莫桑突然停下脚步，转过头看我，他的眼里有些复杂的神色，我静静地望着他，冥焰，他不是你，我执念了那么久，强迫自己把他当成你，可是，他到底不是，纵然，他跟你长得那么相似。“莫桑？”莫修齐转头唤了他一声，他咬了咬唇，看了我一眼，转过头跟上莫修齐。

我淡淡一笑，转身踏进院子，锁上门。福爷爷和福祥担心地看着我，我笑了笑：“没事了，我去看看小红。”

推门进去，小红伏在桌上，听到门响，赶紧坐直身子，袖子在脸上擦了擦，我笑着走过去，抽出手绢，擦她脸上的泪，打趣道：“脸哭花了可不漂亮了！”

“谁哭了！”小红撇了撇嘴，轻哼道。

“好了好了，是我不好，我不该骂你。”我轻声哄她，她咬了咬唇，委屈地道，“我只是替姑娘不值，当初要不是姑娘帮他们，他们早

死在客栈了，现在姑娘落了难，他们马上就撇得远远的，真不是东西……”

“我知道小红是最为我着想的，不过，他们的心既然没在我这儿，我强留住人家也没意思，是不是？”我笑道。

“姑娘就是太好说话了，所以他们才欺着你！”小红恨道，“就是骂他们出顿气也好……”

“那有什么用，我让他们走，自然有我的道理。”我的目光寒下来，“不让他们走，怎么能钓出背后的大鱼？”

“姑娘？”小红没明白我的话，愣愣地看着我。我笑了笑，拍拍她的脸：“去帮我请安总管过来，我有些事想跟他商量。”

这次绣庄出事，虽然我知道是有人设计，在绣庄里安排了内鬼，但因为急着找钱还债，让我无暇去查证。我本来还没有怀疑到莫家主仆身上，之前我最怀疑的人是秀姐，但莫修齐这么短的时间，就在“云裳坊”找到事做，让我不得不对他起了疑心。我仔细回想了与林老板做这两桩生意的每一个细节，特别是他骂“云裳坊”店大欺客的那一幕，我当时被这单“云裳坊”放弃掉的生意冲昏了头脑，没去深想，现在越想越觉得事有蹊跷，莫非，设计陷害锦绣庄的黑手，便是“云裳坊”？我的眼睛眯起来，很好，顺着这条线查下去，就知道了！

——2006、12、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5章 穿帮］

夜凉如水。

我静静地坐到院子里，想着下午与安远兮谈这件事的情形，安远兮对我的怀疑没有多言，只按我的吩咐去查我让他打探的事情去了。我见他神情之间的焦虑之色已消，心知大概那位老先生已经知会过他无需再赔钱了，心中略为一安。

在心里理着这件事的一些细微的线索，莫家主仆当初与我的偶遇，应不是作戏，毕竟我那时候也是初到沧都，不识得这里的任何人。如果是锦绣庄的生意红火起来，才有人在绣庄里找到一个内奸，为什么会找上莫修齐？要说服一个知晓礼义廉耻的书生见利忘义，背叛有恩于他的人，肯定比说服一个普通伙计见利忘义要难得多，除

非，他能允诺一些莫修齐非常想得到的东西。那么是什么？名？利？皆有可能，只要能让他在沧都扬眉吐气，让曾经悔婚的岳家后悔不迭，甚至还有可能，是挽回他那桩指腹为婚的亲事。

那个女子叫什么？想容是吧？很好，查一查整个沧都城，有多少家适龄的女子叫这个名字，查一查她到底是什么身家背景，查一查“云裳坊”的底，答案在心里蠢蠢欲动，呼之欲出，我觉得我几乎就能抓住了。

我端过藤桌上的香茶，轻轻抿了一口，回想了莫桑临去前那复杂的眼神。莫桑，这件事，你是知情的吧？不管你是选择帮你的公子，还是知情不报替他隐瞒，无论哪一种，都已经足够伤我。我苦笑，放下茶杯，闭上眼睛，心中一痛。

突然，有人急促地敲着前院的院门，“乒乒乓乓”的敲门声把屋子里的人全吵醒了，福祥出去开门，一会儿，一个人心急火缭地冲进来，福祥“哎哎”地在后面追着拦也拦不住，那人一边大步冲进内院，一边抹着汗嚷嚷着：“叶贤弟！叶贤弟！你快出来，出，出大事儿了……”

我望着他，怔住了。老天，半夜三更的，这富大康怎么跑来了？我第一个反应是想躲，但他已经看到我了，尴尬地笑了笑：“我是来找叶贤弟的，叶贤弟……”他猛地收声，像见了鬼似的瞪着我，指着我结结巴巴地道：“你……，你，叶贤弟？”

身份被揭穿啦，我索性大大方方地站起来，笑道：“富兄这么晚来，有何要事？”

“你……，你是女的？”富大康怪叫一声，一脸的震惊。

“让富兄见笑了。”我欠了欠身，微微一笑。

他完完全全地呆住了，半晌才回过神，惨叫道：“天啊……，天啊……，你怎么会是女人？这下我要怎么跟侯爷交待……”

跟侯爷交待？我摇摇头，唉了口气，看来富大少作弊的事被揭穿了，不知道我走了之后，这位大少爷又经历了些什么，不会是又出丑了吧？难道他这么晚跑来，是找我还银子的？那银子我可抵了债了，想我还他，没门！一边想着该怎么打发他走，一边淡淡地道：“请富兄移驾花厅再叙吧。”

他跟我进了花厅，我请他落座，小红上了杯茶给他。他看了一眼小红，认出她就是那日跟在我身后那小厮，仍是一脸的不可置信，瞪着我半天也说不出话。我微微一笑："让富兄受惊了，小女子深感惭愧。"

他瞪了我半晌，才一拍大腿，大声道："我就觉得你这小子怎么有点娘娘腔，敢情你真是个娘们儿。"

我笑起来："民女叶海花，为了出门办事方便，才易妆而行，并非有意欺瞒富兄。"

"你这丫头倒是胆子大，居然敢易装上青楼，你也不怕有损名声！"富大康似乎接受了我是女子的事实，上上下下地打量我，表情颇为稀奇。

"名声？"我轻笑起来，"我只求问心无愧，世人怎么看我，并不重要。"

"说得好！"富大康一拍手道，"我就喜欢叶贤弟这种，呃……，叶姑娘这种豪爽的性子，你是男人我交你这个朋友，是女人我一样交你这个朋友！"

我笑起来，这富大康倒是个直性人儿："富兄不以小妹女子身份为恶，小妹也很愿意与富兄交朋友。"

富大康听我这样上路，眉开眼笑："好，我今儿认了个妹子，可比男人都厉害，连侯爷都对你感兴趣！"

我想起他是有事而来，笑道："富兄这么晚来找小妹，可是发生什么事儿了？"

"呃……"他的神情顿时尴尬起来，"小妹啊，我们今儿串着作弊这事儿，被侯爷知道了？"

"怎么知道的？"我心中已经猜到了，并不吃惊。

"呃……，今儿饮宴结束之后，侯爷宣布此次赛诗会的头魁是我，我一时高兴，就多喝了两杯……"富大康嗫嚅道。我又好气又好笑："敢情你喝醉了就全说出去了？"

"不是不是……"富大康急忙摆手道，"是侯爷单独见了我，问起那几首诗的含义，我，妹子你知道为兄肚子里那点墨水，我哪里知道啊……，侯爷就，就猜到了……"

我叹了口气，以永乐侯的威势，就算你不喝酒，问你几句你也全招了："侯爷恼你了？"

他赶紧摇摇头，一脸纳闷地道："侯爷倒没恼我，只是详细地问了你的一些情况，我就把我们怎么认识的，怎么作弊的，全说了……"

"那侯爷怎么说？"我在心中思忖起来，只怕在赛场上，永乐侯已经发现了异状吧？何以他不当场揭穿富大康？难道……，他认出我了？

"侯爷说妹子高才捷足，很想结识你这个人才，说让我带你去见他，便不怪罪我作弊之事，而且不把这事儿说出去，照旧让我当头魁。"富大康喜滋滋地道，看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蓦地又愁起了脸，"原本我以为侯爷惜才，一定会赏识你，把你引荐给侯爷，可是如今……"

"如今你知道我是女儿身，怕侯爷怪罪？"我笑道。

富大康苦着脸点点头，我倒是一点儿也不担心，只要侯爷不怪罪富大康作弊之事，我还怕去见他么？我可一点儿没把永乐侯的权势放在眼里，何况，好说歹说，我对他还有救命之恩呢。

"富兄不必担心，侯爷要见我，我便去见见他老人家。"我见富大康仍旧苦着脸，笑道，"我保证侯爷不会怪罪富兄。"

"真的？"富大康眼睛一亮，我笑着点头，"小妹答应富兄的事，什么时候没办到了？"

"那倒是……"富大康挠挠头，不好意思地笑道，"这会儿穿帮了，不怪小妹，都怪为兄自己没本事！"

我忍不住笑起来，富大康这人倒是十分讨喜。富大康见事情办妥，站起来道："那我不打扰妹子休息了，明儿我跟侯爷回了话，看侯爷啥时有空，就来接妹子过府去。"

"好。"我点点头，送富大康出去。小红关好门，诧异地问我："姑娘，发生什么事儿了？"

我摇摇头，微微一笑："小红啊，你听说过永乐侯么？"

"永乐侯？听说过呀，咱们天墨国的人哪个不知道永乐侯呀！"小红点头道。

原来永乐侯真的这么有名啊？幸好当初没把那玉板指拿去当了，否则还真不好交待。我笑了笑：“小红啊，知道我们来沧都时，救那位云老爷是谁吗？”

小红眼珠一转，脸上带上讶异的神色：“该不会就是……”

“就是。”我点点头，肯定了她的猜测，见她蓦然睁大了眼，笑着调侃道：“小红啊，看来我们真是遇到贵人了呢。”

虽然得了这个消息，我也没想太多，我没准备开口求他帮忙赎铺子，之前我最犯难的时候没用上那玉板指，此际我已经有筹钱的法子，更不会用了。我的唇边浮出奸诈的笑容，那玉板指的作用，只是赎回几间铺子，太委屈了。

次日安远兮来找我，说我让他查的事有了眉目。我见他满脸倦容，诧道：“你昨儿没睡么？就去查这事儿了？”

“嗯。”他傻乎乎地点头，“我想快点帮你查清楚这件事儿。”

“你这傻瓜，我又不急这一时半会儿的。”我拉他坐下，倒了杯茶给他，“你自己手上还有伤，也不顾息自个儿，伤口换药了吗？”

“忘了。”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埋怨地瞪了他一眼，“手给我瞧瞧。”

他乖乖地伸出手，我解开他手上的纱布，见最里层的纱布紧紧地贴着创面，渗出些黄水，也不敢去揭，只找出白药，将药末抖在纱布上，看着药面儿浸下去，再用纱布包好。抬头见他静静地看着我，轻声道：“安大娘没发现你受伤吧？”

“没。”他笑了笑，望着我的眼神极柔和，我脸一红，坐到他对面，“你查到些什么？”

安远兮脸色一正道：“我按你说的，去查了户籍司查了沧都名叫‘想容’的女子，真是好运气，只有一个女子叫这个名字，名叫云想容？”

“云想容？”我的眉头一紧，“她姓云？”

“是。”安远兮点头，我心中莫名地有些不安，“这云想容和永乐侯云家，有什么关系？”

安远兮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我正要说这个，这位云小姐是永乐侯的堂弟云崇岭的孙女儿，算起来，是永乐侯的孙侄女辈吧。”

“那这‘云裳坊’，与这位云小姐有关吗？”我皱了皱眉。

“也算有些关系，这‘云裳坊’的执事，是这位云小姐的姨丈。”安远兮道。

我笑起来，原来如此！原来这“云裳坊”根本就是永乐侯云家的家族生意，怪不得“云裳坊”可以多年掌着“贡品绣庄”的招牌了。也怪我以前当惯甩手老板，对同行不太上心，哪里知道这个“云裳坊”的高老板与云家拐弯抹角的关系。这件事，牵涉到云家，只怕不是我开始想的那么简单了，我当初只以为是同行竞争使阴招，利用了莫修齐与想容小姐的婚约关系，如今看来，那莫修齐与云想容之间的门第差别，又岂是能拿来随便利用利用，打击我一个小小的绣庄的？那么这幕后的黑手……，我在心底冷冷一笑，云老爷子，你玩这么大的游戏，到底想做什么？

——2006、12、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6章 原委］

这个答案，就由云老爷子自己来解答好了。我一点儿也不着急。

富大康将我再次接到了永乐侯的“篱芳别院”，只是这次，我才是永乐侯邀请的客人，富大康被拦在了园子外面。随着别院的下人穿过园子，来到精致的花厅，进门即见博古架上摆着形形色色的黑陶制品，鼎、瓶、薰皆有，刻花精细、造型优美，看来这别院的主人是极爱这种工艺品。

永乐侯云崇山端端地坐在上座，我微微一笑，大大方方地上前行礼：“民女叶海花见过侯爷。”

“叶丫头，你也给我来这套，过来坐。”云崇山“呵呵”一笑，招我坐到他身侧，我笑着落座，并不急着开口，反正你今儿让我来，是让我来听，不是说的。

端起丫鬟送上的茶，我不急不缓地喝了一口。云老爷子也不说话，面上带上一丝意味不明的笑容，看着我拿势。

搁下茶杯，我轻轻将手放回膝上，端坐着，抬眼笑望着云崇山，他眼里闪过一丝满意的神情，捻了捻胡须，笑道：“嗯，不错。沉着、冷静，有大家闺秀的气度。”

我轻笑：“老爷子这是夸我呢还是损我呢？”

云崇山微微一笑，也拿起了茶杯，用杯盖轻轻拔弄着水面上的茶叶，漫不经心地道：“叶丫头，知道我今儿找你来做什么吗？”

“知道。”我脸上浮出一个甜甜的笑容。

他见我故意只答不说，失笑道：“说来听听。”

“老爷子是要把那几间铺子还给我。”我笑眯眯地道，毫不意外地看到他目光一闪。

“终于还是被你查到了。”云崇山面不改色，不慌不忙地喝了口茶，放下茶杯，抬眼笑道，“果然聪明。”

“可比不上老爷子您，以老爷子您的权势，要真想陷害个什么人，可不会留下那么多线索让人去查。”我淡淡地笑了笑，把玩着几上的茶杯，“老爷子整这么大动静，不会只是因为无聊要逗叶丫头玩玩吧？”

“当然不是因为无聊，我做这么多事，只有一个目的。”云崇山笑眯眯地道，一脸无辜，这老狐狸，我心中暗骂，面上却笑得明媚如花，还跟我绕圈子？好，看谁耗得起。

他见我不急着追问，脸上的表情倒是越来越满意，终于不再卖关子，脸色一正道：“我做这么多事，只是在找一个能襄助峥儿执掌家业，担起得云家当家主母的人！”

听听，像在施恩似的，敢情他当人家多稀罕！我淡淡地抬了抬眼皮，面不改色地看了他一眼：“老爷子说笑了，丫头我没这个本事。”

“你没这个本事？”云崇山当我在说笑话似的，似笑非笑地瞥着我道，“叶丫头，你是在质疑老夫看人的眼光吗？”

我笑了笑，将茶杯的杯盖盖回茶盏上，嘲弄道：“敢情老爷子整这么多事出来，便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眼光？”

“丫头啊，我们云氏一族，枝叶庞大，牵扯的利益关系太复杂，我虽然相中了你，也要考验你是不是真的能当此重负。”云崇山叹了一口气，见我仍旧脸色淡漠，终于将这件事的原委娓娓道来。

原来云家虽然财雄势大，权势滔天，但嫡系一族一直人丁不旺，云老爷子多房妻妾只养了一个儿子，活到二十五岁便亡故了，留下三岁的孙子云峥。可云峥虽然从小天资聪敏，却一直体弱多病，云峥成年后拖着病体接掌云家的家业，虽然有老爷子盯着，还算顺当，但繁

杂的事务更拖垮了他原本就多病的身子。上次在官道上遇到云崇山急急忙忙往沧都赶，便是听闻云峥病重，一度吐血昏迷，把老爷子的心脏病也吓发了。恰好碰到我这逞能的丫头把老爷子那口气儿整治过来，老爷子当即便上了心，派人留意我在沧都的举动。所以我后来风风火火搞起来的锦绣庄和火锅店，都被老爷子暗中看在眼里，待他认为时机成熟时，给我一个闷棒，看我受了打击还能不能振作起来，若我从此一蹶不振，便不是能执掌云家家业的料，他会在我走投无路绝望时将铺子还我，若我能设法自救，便算通过了老爷子的考验，为云家觅到称心如意的孙媳妇。

云崇山一口气儿说了这么多，端起茶杯，喝了口茶，笑道："不过我没想到的是，丫头你不但能自救，还做得这么好，毫无背景，孤身一人短短数日便筹到这笔钱，而且这么快就查到老夫头上来了，这样的聪明才智，方才配得上我孙儿云峥。"

到底是豪门望族，才这般轻狂，语气带着绝对的自傲。我笑了笑，不动声色地道："这么说，我入狱得释，也是老爷子派人保的了？"

他定定地望着我，唇角浮出一抹意味不明的笑容："不是。"

"不是？"我皱了皱眉，那是谁？

云老爷子似乎也不准备回答我，望着我，微微一笑，将放在茶几上的锦盒递给我，我打开一看，是我那几间铺子的押票，笑了笑，把盒子盖好，放回茶几上。如今他已经了然我弄钱的方法，知道再也难不住我，再把这东西放着也没意思，当然要还给我了。

"谢谢老爷子。"我抬眼微笑。

"谢什么，本就是你的。"云崇山嗔怪地看了我一眼，笑道："还叫老爷子，叫爷爷。"

呃？我失笑，唇角微微一勾："老爷子你忘了一件事。"

"哦？"云崇山诧异地看着我，"老夫忘了什么？"

我吸了口气，笑盈盈地看着他："我什么时候答应老爷子，要做云家的当家主母了？"

他只是微微一怔，便神色如常，眼中闪过一丝绝对狡诈的光芒，淡淡地笑道："叶丫头，你刚刚不是问我，是谁把你从牢里保出来

的？”

我挑了挑眉，微笑不语，等待他的答案。

“丫头，你这么聪明，不会想不到。”云老爷子拿着茶盏，把玩着茶盖，漫不经心地道，“你来沧都，是为了躲谁？”

躲谁？我需得着躲谁？我淡淡地一笑：“看来老爷子把叶丫头的家底调查得很清楚啊。”当然了，既然选中我做孙媳妇的候选人，自然是要查清我的来龙去脉的。我望着他，轻笑道：“那么老爷子应该知道，像我这种女人，是配不上侯府这种门廷的。”

“你以为老夫会是那种注重门第的肤浅之辈？”云崇山轻哼一声道，“像你这样的丫头，抵得上十个豪门闺秀，也只有我们云家才配得起。”

“老爷子太抬举我了。”我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不只不高兴，心里还挺窝火。

“是不是抬举我心里清楚，否则，他也不会一直盯着你了。”云崇山唇角浮出洞悉一切的笑容，“叶丫头，你以为你躲到沧都来，便可与他再无瓜葛了？”

他？我扬了扬眉，云崇山的笑容颇为古怪，我看着他不语，他接着道：“那小子看人的眼光倒是不错，不过，他心思太重，算计太多，你斗不过他的。”

“我从来没想过要跟他斗什么。”我淡淡地道，我甚至，不敢去深想，去触碰。

“你不想，不代表他不想，你越想躲，他越不会放手。”云崇山眯起了眼睛，“否则，何以你一入狱，便被保释出来，他对你的一举一动，可时时刻刻都关注着。”

“敢情我是一块被一群恶狼盯着的肥肉。”我轻嘲。

“你这丫头，少拐着弯骂老夫。”云崇山笑骂道，见我不以为然的笑容，脸色一正，“丫头，被他盯上的人，没有人逃得了，你若想全身而退，必须找到能与他相抗衡的势力依附，而我们云家是你最好的选择。”

我笑了笑，望着云崇山不语。云氏一族到底是何等滔天的势力，能与一国之君相抗衡？或者真如富大康所说，永乐侯跺跺脚，这天下

都会震的。

“老爷子，我只是个平凡的女人，只想过平凡的日子，我没什么伟大的理想，崇高的目标，这次，你真的是看错人了。”我叹了口气，有些无奈。

“是吗？”云崇山眼神一闪，目光凌厉起来，“那你在草原上发下的誓言，不作数了吗？你说你会成为天底下最钱最有权的人，为什么送上门的权势都不要？你想为帕图斯一族报仇，只是空口白话说说而已吗？”

“你……”我浑身一震，惊异地瞪着他，“你如何得知？”他能查到我与宇公子的事，我不奇怪，毕竟寂将军包下我，有线给他查，如果宇公子真的派有人在沧都暗中盯着我，又是他让人把我保出来，那么我在沧都府衙问不到的情况，他永乐侯问得到也不奇怪。可我发下那个誓言时，身边只得安远兮和丹尼金莎两兄妹，云崇山如何会这知这件事？安远兮绝不可能会把这件事说出去，而金莎和丹尼只是稚子，当时又六神无主，更没可能会记得我说这些话，那么，他怎么会知道？难道我在草原上的一举一动，也在他的掌握之中？那他还知道些什么？会不会……，我吸了口气，会不会连蔚蓝雪的身份，也在他的掌握之中？若是，那他要我嫁入云家，真的只是为云峥找个贤内助那么简单么？他明知道宇公子与我的那些牵扯还是坚持选中我，他的目的到底是我，还是另有打算？我的脊背发寒，忍不住轻颤起来。

“我永乐侯想查一件事，没有什么是查不到的。”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见我茫然震惊的表情，叹了口气道，“丫头，不管你是怎么想的，你既然卷入了这些纷争当中，就注定无法脱身，做一个逍遥自在的平凡人。”

我的脑子一片混乱，根本无法集中精神思考，云崇山站起来，拍了拍我的肩膀，柔声道：“丫头，不要急着拒绝我，这件事，你回去再好好想一想吧。”

我失魂落魄地走出花厅，脑子里如同一团黏乎乎的浆糊，只感觉身子一阵一阵的冰冷。和煦的春风迎面拂来，竟让我觉得有些刺骨。行至荷塘，从水榭那边传来一阵低缓轻柔的琴音，仿佛从远古的时空中悠然飘至，大弦音似春风浩荡，小弦音似山涧溪水，宁静地、舒缓

地、沉稳地回旋在耳边，如远山的清泉泻入久枯的石崖，给我沸腾如岩浆的脑袋带来一丝清明，莫名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安祥起来。

我觅着琴音快步走过去，在水榭的木亭中，看到那个弹琴的人，一席月牙儿白的宽松锦袍，在温柔的春风中扬起衣角，那柔和的琴音正潺潺地从他的指尖流泄出来，婉转轻盈，他瘦削的脸上带着不正常的苍白，却有一种虚幻般的晶莹，一眼望去，如同画中人。

——2006、12、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7章 云峥］

我静静地看着木亭中如诗如画的男子，心中有些微微的惊讶，他的琴弹得极好，甚至不比凤歌逊色。闭上眼睛，用心去感觉那舒缓的琴音，一时之间，只觉得心思变得极其纯净，地位、金钱、爱情、世俗的欲望，统统离我远去，天地之间仿佛只得这么一个人，似乎从混沌初开，便一直等在那里，等我去聆听他的声音。

一曲罢了，清婉的余音袅袅地在半空盘旋，我缓缓睁开眼睛，亭中的男子抬起双瞳，他的唇角带着一丝看不出情绪的浅笑，黑玉般的眸子深邃而朦胧："叶姑娘。"

我扬了扬眉，微笑着走进亭去。他的琴案上除了瑶琴，还放着一个精致的黑陶小龙薰，薰顶透雕着像征兴旺的双龙蹴球，薰腹表面镂空雕刻着一对腾升的祥龙，薰座浮雕着瑞龙潜水图案，小薰侧挂着双耳吊环，色泽乌亮，视之如镜。我嗅着那薰中散发出来的淡淡的龙涎香，微笑道："云公子认识我？"

"云峥听祖父提起过。"他温和地道，望着我的目光亲切柔和，"姑娘请坐。"

"哦？"我心无旁骛地坐到他琴案一侧的圆凳儿上，笑道："侯爷怎么说我来着？"

他的手从琴上抽回，静静地道："祖父说姑娘机智聪敏、慧质兰心，兼有不让须眉之侠肝义胆。"

我笑着摇摇头："老爷子会这么夸我？事出有因吧？"既是为他孙儿挑的媳妇，当然是要先给他洗洗脑子，说我两句好话的。

他大概知道我指什么，温柔地笑了笑：“姑娘当得起祖父的评价。”

“公子又知道了？”我莞尔，调皮地挑刺。

“赛诗会上的几首诗，可窥一斑。”他的唇边浮起一抹笑意，“姑娘心思玲珑、才情过人。”

才情过人？过人的是那些作古的前辈好不好？我满脸羞愧，懊恼地转移话题：“看来人人都知道我帮富大康作弊的事了？”

“只得我和祖父知道。”他只当我在羞愧作弊那件事儿，微笑道：“姑娘勿需担心，这件事不会再有第三个人知晓。”

我望着他的眼睛，真奇怪，云崇山那个意图我们心里都清楚，却一点儿没妨碍我与他之间的交流，我们没有觉得一丝一毫的不自在和窘迫，交谈极为自然，他不以我的冒失为忤，我不以他的平和为异，仿佛他生来在我眼里就该是这个样子，而我生来在他眼里也应是这个样子。

“知道么……”我将手肘放到琴案上，托着腮帮子看他，“你给我的感觉很像一个朋友，这么平和、安静，让人觉得很温暖……”

“是么？”他只是静静地看着我，我笑道：“嗯，他叫月凤歌。”

“天墨国的第一乐师？”虽是问句，他的表情却是波澜不兴的，我抚上他琴案上的瑶琴，拨了拨琴弦，听着那古朴的声音，笑道：“公子的琴音，一点儿也不逊色于凤歌。”

“再好的琴音，若无知音人欣赏，也是枉然。”云峥淡淡地道。

“公子又怎知自己没有知音？公子刚刚那段琴音，纯粹得令人动容，令听者的生命亦变得泰然。”我抚上那琴，微笑道。

他温和地望着我，嘴角带着一丝笑意。我微笑道：“公子愿意为小女子再弹奏一曲吗？”

他淡淡一笑，没说话，手却抚到了琴上，垂下睫，拨动琴弦。瑶琴古朴的声音悠然响起，像一片落花从枝头翩翩而落，颤悠悠地坠于清澈的小溪当中，花瓣在湍急的水面上随波逐流，如同一片无根的浮萍，无边无际的寂寞从琴音里弥漫出来，扼紧了我的呼吸。

那是一种宿命般的寂寞，不同于高处不胜寒的孤寂，不同于知音难求的自赏，不是楚痛，不是自怜，不是优伤，是那种从骨子里、从

生命里透出的无根的寂寞，与死亡融合在一起，生命仿佛随时都会在这种寂寞中消失，你什么也抓不住。

我悲悯地望着他清瘦的俊颜，无法言说那种几近窒息的感觉。空气里有远古的味道，我听到了“曲终独立敛香尘”的那个声音，琴音在他纤长的指尖悠远地消失，一曲之间，我的生命仿佛已游走了千年。一滴泪从我的眼角滚出来，顺着脸颊缓缓下滑。他淡淡地抬眼，凝望着我的眼睛，那些悲悯、那些不舍、那些痛楚被他一一收进眼底，将他的眼睛染成朦胧的暮色。

他伸出手，拇指轻轻拭净我颊上的泪，眼神渐渐深沉，幽暗如海：“没有早一些认识你，真是可惜。”

“现在认识了，也不迟。是不是？”我微笑道。

他的唇边绽出如花般的笑容：“嗯，不迟。”

亭外不知何时飘起了蒙蒙的春雨，雨丝又轻又柔，湿润的微风凉凉地吹拂进来，园子里的景色蒙上一层氤氲的雾气。一个汉子撑着伞急冲冲地跑进木亭，动作急促却不紊乱，步履轻盈，他收了伞，抬眼看到我，笑着欠身行礼：“叶姑娘！”

是云德。我笑着点了点头，他转头看向云峥，沉声道：“少爷，下雨了，亭子里风大，云德送您回去吧？”

云峥看着我，笑了笑：“得闲的时候过来看看我，可好？”

“好。”我微笑道。

他站起身，云德赶紧去推他的木轮椅，云峥淡淡道：“不用了，我想走走，你送叶姑娘回去吧。”

云德怔了怔，却不敢反驳，只好将手中的伞撑开。他接过伞，步出木亭，没入绵绵的春雨中，缓缓往园子深处行去。荷塘、垂柳、繁花，朦胧的雨雾将满目的郁郁葱葱、姹紫嫣红淡淡地晕染开来，他清瘦的背影飘忽其中，如同一幅清雅的水墨。

“叶姑娘！”云德见我望着云峥的背影发呆，轻声唤我。我回过神，见他又取了把伞，撑起来，笑道：“我送您回去！”

“谢谢你。”见云峥的身影已经消失无踪，我转过头，欲接过云德手里的伞，“不麻烦云德大哥了，我自己回去就是。”

“那怎么行，少爷吩咐了要送您回去。”云德把伞一让，撑到我头顶，笑道，“姑娘请！”

我微微一笑，看来云家的规矩还真是严格，也不推辞了。云德驾车送我出城，我在车厢里闭目思索着今天在“篱芳别院”与云家祖孙的会面的情形，淡淡地笑起来，不管云老爷子的心思是如何，我知道云峥心里对我是不含杂质的，这就够了。云峥，这个我新认识的朋友，真是一个奇特的人呵……

我的铺子再度开张了。云老爷子不仅把铺子的押票还给我，还一并退回了那四千两银子，我乐翻了，经过这番周折，我不但赚了四千两，绣庄还成了自己一个人的生意。绣庄与京城锦绣庄拆伙后，让我着实忙活了一阵，供货和分销的事宜全得重新联系，打点关系，绣庄也重新取了名字，叫“天锦绣”。火锅店也恢复了营业，我一直计划的第四家豪华分店也开业了，日子似乎回到了从前，一切按着原来的轨道正常运转着，仿佛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期间，富大康带着他的狐朋狗友到我的绣庄和火锅店光顾过，名为来照顾生意，实则磨着我帮他出点子追求那位余降雪小姐，令我啼笑皆非。云老爷子也到我的绣庄来过两次，找我喝茶、聊天，他倒沉得住气，一直不催我，我也不知道这老狐狸里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这段时间我细细思索了云崇山那日的话，虽然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得知我在草原上的举动，但我发生在京城的事，他也许只是接触到了表面。若是他真晓得我是蔚蓝雪的身份，没理由宇公子会查不出，那京城还会这么风平浪静？所以我也充愣装傻，继续过我的糊涂日子。安远兮知道了云崇山的意图后，一直有些闷闷不快，但却不对我说什么，只是每次云老爷子上门找我时，脸色不善。这呆子，傻乎乎的！我心里清楚他那点儿心思，但他一直不对我开口，我也跟他磨蹭着，总不好叫我向他表白吧？

这一日忙完绣庄的事，我蜷在办公室的软榻上休息，安远兮敲门进来，拿着一封信，笑道：“玉公子来信了。”

“真的？”我立即坐起来，接过他手里的信，玉蝶儿走了两个多月了，一点音信都没有，也不知道情况到底怎么样。拆开信，赶紧看他写了些什么。原来丹尼拜师这事一开始进展得并不顺利，一路上虽然没费什么波折到了玄武山，但无相寺的慧惮大师开始并不肯收丹尼为徒，后来说是丹尼通过了大师的考验，才终于拜到师了。玉蝶儿虽然

没有细说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能想到那个过程应该挺艰苦。玉蝶儿还说等拜师仪式结束之后，不日就要启程返回沧都。我舒了口气，想着终于把丹尼安顿妥当了，心里十分高兴。

“丹尼好吗？”安远兮见我看完信笑眯眯的，笑问。

“嗯。”我把信递给他看，笑道，“金莎知道这个消息，也应该会很高兴的。”

安远兮看完信，笑道：“那要快些把这个好消息告诉金莎。”

“嗯。”我点点头，拍了拍脑袋道，“对了，早上出门儿的时候金莎让我给她买空竹回去，我上街去逛逛，你看着铺子。”

“好。”安远兮收好信，塞进怀里，笑道，“早点回来。”

“知道了。”我笑了笑，走出铺子，这段时间太忙了，几乎没有好好出来逛过街。沧都城一如既往的繁华，我在一个小地摊上给金沙买到空竹。经过聚宝斋的时候，停下脚步，想了想，走进去，老板见我进来，笑道：“叶姑娘，又来选发簪么？”

“有什么新货色没有？”我问，我仍是保持着从前的喜好，钟爱收藏各种各样美丽的发簪，尽管我来到这个时空，从来没有用过一支。

“可巧了，正好有两支新到的款式，叶姑娘一定会喜欢。”老板从货架上取下一个锦盒，打开，里面盛着两支纯银的发簪。一只是步摇，钗头是一只栩栩如生的蜻蜓，下面垂了一长一短两条造型别致的银链，链子的中段和尾部，也各自了一只小巧的蜻蜓，十分可爱。

另一只钗头打成了一朵古朴的兰花，花蕊嵌着数颗蓝幽幽的绿松石和晶莹剔透的红玉髓。我的拇指抚过红玉髓微微有些沁凉的表面，传说红玉髓是佛教七宝石之一，又是红宝石的姐妹石，殷红的色泽代表了无上的尊贵，经常佩戴它能给人带来愉快的心情，以及确保胜利的信心与力量。买个兆头也好，何况这发簪真的漂亮，我笑着对老板道：“多少钱？”

“两只簪六两银子。”老板知我是熟客，倒没漫天要价，我点点头，“我要了，给我包起来吧。”

趁他包簪子这会儿，我随意地浏览了一下店里的古玩，突然被架子上一个黑陶镂刻菊花球双耳薰吸引住。这个小薰上端的菊花镂空绣

球十分别致，花朵与枝叶脉络清晰、相互映衬，双耳薰座表面的菊花花纹互相穿插、重叠有序，造型雍容华贵、典雅端庄。

真漂亮，云峥一定会喜欢的。莫名的，脑子里冒出这个念头，我不由怔了怔，为什么我会觉得云峥会喜欢？他并没有说过。可是，我就是觉得他一定会喜欢，我望着那个小薰，想起这段日子忙着铺子里的事，没再去看过云峥，心中一动，转头对老板道："老板，这只黑陶小薰，我也要了。"

——2006、12、6

昨儿网线断了，上不起网，今天早上才修好的，对不起各位。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8章 旧仇］

兴冲冲地抱着小薰跑到云峥的"篱芳别院"，这"篱芳别院"原来是云峥一个人的居所，他喜欢清静，不愿意住在人来客往的永乐侯府。下人将我带至书房，我见书房的门窗都开着，云峥站在书桌前写什么，阳光从窗外斜斜地射进来，映在他的身上，给他的全身镀上一层神秘的金晕。下人想出声禀报，我赶紧制止他。转头望着云峥发呆，这个男子，什么时候看他，都显得那么不真实，像在看一幅画。

他搁下笔，抬眼望见门边的我，唇边浮起一抹微笑："你来了？"

"嗯。"我走进去，立于他身侧，看向书桌，原来是在画画。他作的画用墨较少，远山、流泉、山石、树木，皆只用线条勾勒，没用浓墨重彩，却自有一番清远萧瑟的意境。画中有间茅庐，庐外有盛开的秋菊，青石上立着琴案，摆着瑶琴，一个少年书生背着双手仰头望着远山，手里握着一卷经书。他的面目模糊难辨，我细细一看，觉得那书生的身影有些像云峥。

"云公子是在画自个儿么？"我笑道。

"让姑娘见笑了。"他淡淡一笑，"刚刚突然想起多年前游南山的情形，一时感触，信手涂鸦。"

"画得真好！"我真心赞道，目光仍旧停在那幅画儿上。多年以前的他，看起来倒比现在更像个鲜活的人。

"好在何处？"云峥不以为然地道。

"好在公子这份心境。"我转眼看他，淡淡一笑，见他微微扬了扬眉，我将怀中的锦盒放下，笑着取过一支狼毫，蘸了墨，在画上写下

白居易《玩新庭树，因咏所怀》的后四句：

偶得幽闲境，遂忘尘俗心。

始知真隐者，不必在山林。

搁下笔，转头见云峥将目光怔怔地画上的题诗上移开，望着我的眼睛："姑娘真是云峥的知己。"

我将桌上的锦盒递到他手里，笑道："这话应该在看过这个之后再说。"

他打开锦盒，取出那个黑陶小薰，眼神一闪："姑娘怎知我钟爱黑陶？"

"我没见你别院里有其他材质的装饰品。"他书房的博古架一样是摆的黑陶制品，我应该没有料错才是。

他望着我，唇边浮出温和的笑容："你这样的女子，真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长了这么一颗七窍玲珑心。"

"你不知道么，这是商人的特长。"我半真半假地道，"察言观色、度人心思，最最擅长不过了。"

他神情愉悦地笑起来，把小薰摆到软榻上的矮几上。我见那矮几上没有放围棋盘，却放着一副珠子跳棋，正是那日我送给云崇山那副，笑道："原来老爷子把这棋送给你了。"

"姑娘这棋挺有意思。"他请我坐上软榻，自己坐到我对面，"看着简单，玩下去才知道变化无穷。"

"这棋一次可以跟六个人玩呢。"我笑道，"你平时都跟谁玩？"

"自己。"云峥静静地道。我怔了怔，莞尔道："自己跟自己玩多没意思？玩起来不像两个人在脑袋里打架么？我陪你下一盘如何？"

"好。"他点了点头，开始摆珠子。我从小便爱跟舅舅和外婆一起玩珠子跳棋，我舅舅是此道高手，在他的薰陶下我的珠子棋也下得不赖，没想到第一盘我就输了，不服气地再下了两盘，还是输了，我诧异地抬眼望着云峥，笑道："得，看来你是把这棋吃透了。"

"也不尽然。"云峥笑了笑，"姑娘今日后退之后再迂回向前的走法，云峥就没想到过，祖父说这棋可以拓展人的思维，当真不假。"

“我这点小技俩，公子一看就明白了。”我拍拍手，笑道，“罢了，看来今儿是赢不了公子了，我认输。”

这当儿，却听到一门外传来一个女声：“峥儿！”

我转过头，见一个衣着华贵的中年美妇仪态万芳地被丫鬟扶进来，后面跟着我见过一次的年少荣。我诧异地站起身，云峥抬眼见到她，依旧稳坐在软榻上，面不改色：“母亲今日怎么来了？”

原来是云峥的娘亲。我打量着这位云夫人，妆容精致，脸上生着一双艳如桃李的丹凤眼，虽然风韵动人，但容貌与云峥却不太相似，想来云峥更像他父亲多些。

“你这孩子，娘亲就不能来看看你了？”云夫人神情一黯，走到我刚才落座的位置坐下来，眼波一转，落到我身上，笑道，“这位姑娘是……？”

脸变得好快啊，跟王熙凤似的，我赶紧欠身行礼：“民女叶海花，见过夫人！”

“原来你就是公公提过的叶姑娘！”云夫人眼神微微一变，上上下下地打量我，轻哼道，“姿色如此普通，实在看不出有何过人之处！”

呵！这语气，我笑起来，好深的怨念哪！转眼见云峥的脸上闪过一丝不耐，目光也森寒起来，我微笑着欠身道：“云公子有事，小女子便不打扰了，告辞。”

“等等！”不等云峥出声，那云夫人立即唤住我，“你这是什么态度？我的话还没说完呢就想走，小户人家果然没有规矩，就凭你也配得上……”

“母亲！”云峥淡淡地开口，打断云夫人的聒噪，脸色沉下来，“你的话太多了！”

“峥儿，娘是为你着想，也不知道公公这次犯了什么糊涂，给你挑了这么个媳妇儿，娘亲帮你挑了……”云夫人似乎对云峥极为畏惧，见他脸色不好，顿时挂上一脸讨好的笑容。

这些个豪门大户，真当随便谁都可以任他们挑来拣去？我差点笑出声，赶紧忍住，清咳了一声，那云夫人被我打断说话，极为不耐，转头瞪了我一眼，面带不屑。我也被她的态度弄得上了火，冷笑一声道：“夫人，我若想嫁给云峥，谁也挡不住！”

“你……”那云夫人听了我的话，微微一怔，立即勃然大怒，站起来就欲发难。我不等她开口，接着道：“同理，我若不想嫁给云峥，谁也逼不了我！”

云夫人面色难看至极，我却发现云峥眼里闪过一丝笑意，两人还没开口，却听到站在云夫人身后的年少荣喝斥道：“放肆，你竟敢这么对我姨母说话！”

我有什么不敢？那又不是我姨娘！我翻了翻白眼，正待出声，却看到云峥淡淡抬眼扫了年少荣一眼，语气听不出喜怒：“这里几时轮到你开口了？”

他语气虽淡，那年少荣却仿佛惧极，垂下头缩到云夫人身后，云夫人见云峥面无表情，赶紧赔笑道：“峥儿，你表弟他……”

云峥蓦地站起身，看也不看那两姨侄，语气淡漠：“我送叶姑娘出去，母亲随意。”说着，拉起我的手，就往门外走，我转脸往回看去，见那云夫人和年少荣皆一脸铁青，云夫人瞪着我的眼神像饱含毒液的毒针。

才走出书房门外，就听到里面传来东西砸碎的声音，伴着云夫人咬牙切齿的哭骂：“你给我看看，这是什么态度，我辛辛苦苦守寡，就养了这样一个忤逆的东西……”都说寡妇的脾气怪，看来是真的。

“姨母保重身体，休要动气……”年少荣的声音渐微。我转头看向云峥，见他脸上依旧一片云淡风清的表情，似乎刚才发生的一切皆与他无关，这两母子难道平日都是这般相处？豪门大户的恩怨，果真是说不清。

我笑了笑：“公子不用送我出去，我识得路。”

他转头看我，温和地笑了：“我不是送你，我是躲她。”

呵……，我笑着摇了摇头，云峥呵云峥！他拉着我慢慢往前走：“倒是叫你看笑话了，你莫见怪。”

“怎会？”我淡淡一笑，“你才是我的朋友，你身边的人，与我有什么关系？”

我拿云峥当朋友，未见得会爱屋及乌，会对与他有关系的人掏心掏肺。那是他的母亲又如何？是他的祖父又如何？我结交的，只不过

是一个云峥而已。哪怕与他的关系再深厚，于我来说也只是一个陌生人。

他定定地望着我，唇边浮出一抹浅笑。我也笑。真的很奇妙，这世上不知道有没有天生的知己？我和云峥，虽然认识的时间这么短，却如此心意相通，他一句话，我已明白他心中所想，我一个笑容，他也明了我的所思。云峥，今生有你这个朋友，真是我的幸运！

这天的小插曲，使绣庄次日迎来一个不速之客。

伙计禀报外面有人要见我时，安远兮正在我办公室里把账本交与我核对，莫家主仆离开后，这账房的工作便由安远兮接下来。我头也不抬地问："是谁？"

"他说他是永乐侯府上的……"伙计道。我以为是云老爷子过来了，笑道："请他进来吧！"

"我先出去了……"安远兮不喜欢永乐侯，正待回避，还未走出门，那人已经被伙计领进来了，差点与安远兮撞到一起，我一见他，怔了怔，却是那个年少荣！

没想到年少荣见到安远兮，表情一惊："是你！"

安远兮见到他，脸色也是一变，语气戒备地道："你来做什么？"

我来了兴趣，安远兮怎么会认识年少荣？安远兮见来人是他，也不出去了，只转身退到我身后，一脸警惕地看着他，年少荣瞥了他一眼，冷笑道："原来你在这间绣庄作事，怎么着，脑袋好了？看来那些补品还是顶事嘛！"

安远兮恶狠狠地瞪着他，冷哼一声，不答话。我按下心中的狐疑，笑道："年公子来此有何贵干？"

年少荣这才把目光转到我脸上，脸上带起笑容，却含着一丝轻蔑："叶姑娘，我姨母要见你，请你过侯府一趟！"

"云夫人有什么事吗？"我淡淡地道。笑话！她要见我，就自己来！凭什么把我呼来唤去的？当我是你永乐侯府的下人吗？

"姑娘去了就知道了。"年少荣唇角带着讥诮，"我姨母说对姑娘绝对有好处。"

好处？我眼睛一转，心里有几分明白云夫人请我过府的用意，从她那日见我的态度，也知道她对我这"儿媳妇"不满意得很，叫我过

去，无非是想给个下马威，或者拿点银子随意将我打发了，好让我死了“野鸡变凤凰”这条心吧？她明知道这是永乐侯的意思，还敢明目张胆地请我去侯府，大概也是趁侯爷不在才如此肆意妄为！

我忍不住好笑，真是恶俗的剧情啊，叫什么来着？棒打鸳鸯？可是这戏码在我身上唱不出什么效果啊！我轻笑，望着年少荣道：“年公子请回吧，我不会去的！”

“什么？”年少荣瞪着我道，“你竟然不去？”

“我为什么要去？”我失笑道，“我想来想去，都没有去见云夫人的理由。云夫人要见我，请她自己来好了！”

“你……”年少荣气急败坏地瞪着我，半晌说不出话。安远兮在身后不耐烦地道：“你听不懂人话吗？还不快滚！”

咦？安远兮发火了？这倒稀奇！我转头看到安远兮也咬牙切齿地瞪着他，那年少荣听到安远兮的话，脸色铁青，指着我恶狠狠地搁下一句：“你有种！等着瞧！”

他摔门出去。安远兮也一脸愤愤地坐下来，我歪着脑袋笑眯眯地看着他，他气哼哼地发了会儿呆，抬眼见我好奇的表情，脸色一窘：“干嘛这样看我？”

“怎么回事？”我笑道，“你和年少荣有仇吗？”

他的脸一下子红了，却不说话。我回想起年少荣讥笑他“脑袋好了”那句话，心中明了几分，猜测道：“福爷爷说你去年被人打破头，不会是被他打了吧？”

安远兮抬眼看我，不自在地“嗯”了一声。果然如此，我追问道：“你怎么会跟他结怨的？”

安远兮红着脸不肯说，却经不过我的追问，终于将原委道来：“去年秋天听说西门城郊落霞山的枫叶红了，我带着安生去郊游，路经山上的“水月惮院”，在门口看到他与两名女尼拉拉扯扯，我以为他欲对出家人行不轨，出言阻止，没想到……”

“没想到被他打了？”我见他红着脸停下来，猜测道。

“不是……”他转过脸，脸红得似乎要滴出血来，结结巴巴地道，“那水月惮院根本是……”他似乎难以启齿，“是不正经的庵堂……”

我恍然大悟，敢情那“水月惮院”是间花庵。这皮肉生意本来就不止是青楼才做得，我想起我那时空曾有过的大同婆姨、泰山姑子、扬州瘦马、西湖船娘，虽然都是出来卖的，但风格迥然不同，其中泰山姑子，就是以出家人出来做的，也有些娼户扮成出家人，为的是搞搞情趣。没想到那年少荣竟然好这一口。

“所以，你便义正严辞地将年少荣斥责一番？”我想起当初他在茶楼骂我那番话，心中了然，想必那年少荣当时也被他骂了个狗血淋头，那个心胸狭窄的公子哥儿哪里受得了这个书呆子的气，肯定是事后邀了人寻上门去狠揍了书呆子一顿，才把他的脑袋打破了。

安书呆红着脸点头，我挑了挑眉：“他打了你，怎么不报官？”不过报官也没用，官官相护，官府一听是永乐侯府的人，还会帮书呆子吗？

“我当时不知道他是谁，今儿才知道他叫年少荣！”安远兮道，“母亲也不让报官，说我醒了没有大碍，再说他们家里又送了礼过来赔礼……”

我忆起安远兮曾把人参布料这些东西摔出来，被我骂了一顿，叹道：“你上次摔的那些东西，就是他们送来的？”多半是年少荣以为打死人了，吓破了胆，才置备了这些东西过来吧？见他点头，我笑着点了点他的额头：“笨死了，送上门的东西都不要，要是我，还要再要多一些！本来就该他赔给你！”

“受辱得来的东西，我才不要！”安远兮哼了哼。这呆子！我叹了口气，轻声道：“你呀，也改改你那脾气，人家去花庵，碍着你什么事了，要你去出头……”

“这道德风气就是被他们这样的人败坏的，真是没想到，连出家人都……”安远兮抬眼见我脸上带着怪笑，脸又红了，嗫嚅地住了嘴，“算了，不说这个了，你继续看账簿吧，我先出去了！”

看着他走出去，我敛了笑容。拿起账簿，哪里还看得下去？我望着账簿怔怔出神，安远兮道德观念如此迂腐，对青楼女子的成见如此之深，他接受的教育、他的思想与来自二十一世纪的我迥然不同，若他知道我曾经也是青楼女子，他还会喜欢我吗？若他因此不肯接受我，他值得我喜欢吗？

在办公室心事重重地坐了一天，打烊和安远兮一起回家时，又忍不住想起这个问题，有几次话到嘴边，我都想告诉他其实我就是他曾经骂过的那个卡门，但望着他的笑脸，又什么都说不出口了。正沉思间，驴车被人拦了下来，抬眼一看，年少荣带着四个彪形大汉站在马路中央，他看着我冷笑一声，对身后的人一挥手道：“把叶姑娘请去侯府！”

“你们想干什么？”安远兮见四个大汉向我冲过来，扑到我身前想拦住他们，被一个大汉一把推倒在地，我被两个大汉拖下车，安远兮从地上爬起来，冲过来拉我，立即被另两个大汉踢翻在地，拳打脚踢，我又气又急：“住手！”

“住手！”年少荣一挥手，那两个大汉停下来，年少荣看着我冷笑：“叶姑娘乖乖地跟我们走，我保证他没事！”

“放开，我跟你们回去就是！”我挣脱那两个大汉，跑去将安远兮扶起来，“你怎么样？”

“没事……”他捂着胸口，轻喘道，“你不能跟他们走……”

“眼下这情况容得我说不么？”我低声道，“侯爷不在府中，他们才如此放肆，我跟他们走，你赶紧去‘篱芳别院’找云峥公子，请他过侯府相助。”这位云夫人是个不讲道理的人，既然敢用强的，想必我今晚没那么容易脱身，能压住她的大概只有云峥了。

安远兮眼神一闪，张口欲言，年少荣已不耐烦地道：“叶姑娘，可以走了吧？”

我望着安远兮，低声道：“你记住了？”

“嗯。”安远兮点点头。

我吸了口气，转过身，登上永乐侯府的马车。

——2006、12、7

还是网络问题，抱歉，痛哭……，希望周末不会再出状况了。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09章 情定］

永乐侯府比起篱芳别院，又是一番不同的景况。篱芳别院是园林，以精致、淡雅、写意山水见长，而永乐侯府是官邸，府邸的布局、结构、风格彰显的是主人的身份、地位与尊严。若是普通百姓，

进入这里肯定会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似的战战兢兢，好在我是来自二十一世纪，连故宫都见过了，你永乐侯府算个啥？几百年后说不定连块烂石头都留不下。

所以此际我面对那位云夫人的时候，神态无波、淡定自若得很。不卑不亢地见礼，落坐，礼数周全、举止从容，挑不出我一点儿毛病。想用豪门府邸的宏伟壮观给我第一个下马威，算是失败了。

云夫人见我镇定自若，脸色微微一沉："叶姑娘，知道本夫人今儿请你来的原因吗？"

"云夫人何需问我？"我淡淡一笑："就算小女子不知道，夫人也会告之，不是吗？"

"好个嘴刁的女子！"云夫人冷哼一声，目光严厉地扫过来，气势凌人。这位云夫人，应该也是出身名门吧？为何从我短短的两次照面来看，却像个愚蠢的莽妇？一点也没有名门闺秀的气度，以云崇山选人的眼光，应该不至于此，难道是长年的寡居生活，让她的心理变得扭曲和变态？

我微微一笑，淡漠无衷。云夫人见我如此表情，更是气怒："好好，一个个都摆出个这样的脸色给我看，敢情我在这永乐侯府里，人人都可欺了！"

这女人有被迫害妄想症吧？我瞪大眼，感到好笑。云夫人发了火，见我似笑非笑地看着她，吸了口气，脸色阴沉地转头对站在她身边的年少荣道："把东西拿出来！"

年少荣捧出一个锦盒，放到我身边的茶几上。云夫人唇边挑起一抹轻蔑的笑容："叶姑娘，打开看看吧！"

我笑了笑，打开锦盒，毫不意外地看到一叠银票。拿起来，看了一眼云夫人，唇角一勾，不说话。云夫人寒声道："这是五千两银子，只要叶姑娘离开云峥，这钱便是你的。"

"原来在夫人眼里，云峥只值五千两银子。"我轻笑，嘲弄地将银票收回锦盒，抬眼见云夫人脸色蓦地变得难看至极，笑道，"可在我眼里，我与云峥的感情是不能用金钱来恒量的。"我故意将话说得暧昧，气死你这老太婆！

“感情？据我所知，你们也不过刚刚才认识，哪有什么感情可言？”云夫人冷冷地道，“不过又是一个攀龙附凤的女子，你以为嫁进云家，就可以享尽荣华了么？没那么容易！”

“是啊，我想想也不容易。”我娇笑道，见云夫人神情一缓，心中一乐，气气这位贵妇人，出口这么长时间以来憋着的恶气也好：“夫人嫁入云家多年，此际拿出五千两银子给我，都全是些零散银票，真是不容易啊，想必也凑得很辛苦吧？”看来这位云夫人在云家的地位并不怎么样呢，以永乐侯和云峥的为人，断不会调教出欺行霸市的奴才，只有跟着这位云夫人，才会带出年少荣这样没出息的侄少爷和随便伤人的恶奴吧？而且她对我虽然轻视，也只是以为我的出身门第配不上云家，却一直未提及我曾做过青楼女子，看来我的底细她并不知晓。

“你……”云夫人怒极，站起来指着我，气得话都说不出来。看来被我说中了呢，我抿着嘴，笑道：“不过呢，我是永乐侯亲自选中的孙媳妇，就算再不济，嫁到侯府得到的好处，也大于这五千两，夫人您说，我会不会这么傻，拿着你这五千两走人呢？”

“你……，你果然是为了钱嫁给峥儿！”云夫人气得浑身发颤，“我绝不会让你得逞的！”

“等侯府由云夫人当家的时候，再说吧。”我笑了笑，拍拍手站起来，淡淡地道，“小女子告辞！”

转身欲走，身后传来茶杯落地的破碎声。“你给我站住！”云夫人在身后厉声尖叫。我回过身，见她面目扭曲、睚眦欲裂，哪里还有半分豪门贵妇雍容华贵的样子，“给我把她拦住！”

候在门外的四个大汉冲进来，押住我的胳膊，我又惊又怒：“你想干什么？”

“把她拖进去！”云夫人指了指会客小厅旁边的厢房，状如疯魔，一张脸恐怖得吓人。

他们把我往小厢里拖，我又气又怕，这女人真的是个疯子，她到底想干什么？她不会是想一不做二不休，把我给干掉吧，我的冷汗流下来，在那恶奴手下拼命挣扎，但我的力气与那几个大汉对抗，无异以卵击石！我很快被拖进那间厢房，云夫人与年少荣跟着走进来，我怒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哼！你别以为凭着老爷子看中了你，就可以顺顺当当嫁给侯府！”云夫人转头对年少荣道，“喂给她！”

年少荣狞笑着走过来，他们真的想杀了我？我又惊又怕地瞪着他：“你……”

话未说口，便被年少荣一把捏紧下巴，手里拿了一个红色的丸子，就往我嘴里塞。我咬紧唇，就是不松口，年少荣塞了半天没塞进去，气急败坏地道：“把她的嘴给我掰开！”

嘴被恶奴用力掰开，我只觉得唇一阵剧痛。年少荣把药丸塞进我嘴里，我用力吐了出来，年少荣扬手给我一个耳光，打得我耳鼻轰鸣，药丸又被强贯进来，不等我吐出，年少荣抬高我的脖子，用力一卡，那药丸便顺着喉咙滑下肚去。我绝望地闭上眼睛，看来这次真的是死定了！

手臂上的力道一松，我被恶奴松开，跌坐到地上，我赶紧伸手到喉咙里抠挖，想呕出那颗药丸，只听到年少荣怪笑道：“销魂合欢丸，入腹即融，你以为你抠得出来么？”

销魂合欢丸？听起来不是毒药像春药的名字！我抬头恶狠狠地瞪着他：“你给我吃了什么？”

年少荣还未出声，那云夫人脸上浮起阴森森的笑容，寒声道：“少荣，这里就交给你了！”

“姨母放心，少荣一定不会让您失望。”年少荣脸上露出阴笑。云夫人冷笑一声，斜眼讥诮地看了我一眼，带着那四个恶奴出去，门掩上了，外面“咔嚓”一声，明显上了锁。年少荣淫笑着向我走过来，我赶紧从地上爬起来，警惕地退后：“你想干什么？”

“当然是与你做那销魂之事啦！”年少荣目露淫光，扑过来抱住我，一张臭哄哄的嘴便往我脸上凑过来，我别过脸，拼命挣扎，一脚向年少荣下体踹去，年少荣躲开致命的一脚，把我推到墙角，阴笑道：“别白费力气了，吃了销魂合欢散，若不与人交合，会七窍流血而亡，难道你想死不成？”

“我死也不会便宜你这畜牲！”我奋力狂挣，终于挣脱出一只手来，伸手在年少荣脸上抓出数道血痕，年少荣吃痛大怒，扬手煽了我一记耳边，把我猛地拖到床边，推到床上，扑过来动手撕我的衣服。

我眼冒金星，脑里一阵昏沉，只得拼命伸手抵住他的胸膛，突感腹下微微热起来，心中一凛，心知那销魂合欢丸的药性开始发作，顿时急得眼泪差点滚出。

胸前骤然一凉，年少荣已经扯烂了我的外衣，腹下那股温热慢慢漫延出来，惹得我浑身都烫了。年少荣感觉到我身体的变化，淫笑道："小骚货，不用反抗了，药性已经发作了，你放心，我定叫你欲仙欲死！"

"下流！"我怒骂，想推开他，却发现身子仿佛不听使唤似的，越来越热，全身泌出了细细的冷汗，如平时发烧一般，头渐渐昏沉起来。

年少荣见我全身发烧，阴笑道："下流？等会儿你就会哭着求着让少爷我弄得你下边儿水流……"他的臭嘴又凑过来，撕开我的内衣，身体压到我身上，我拼命扭头，眼泪绝望地流出来，安远兮，你怎么还不来？安远兮！快来救我，安远兮……

"嘣"的一声巨响，房门似乎被人踹开，身体的重量蓦然一轻，我努力睁开泪眼朦胧的眼睛，见年少荣被安远兮抓下床，一拳揍在他肚子上，年少荣捂着肚子软软地瘫到地上，安远兮铁青着脸，扑到他身上狂揍。安远兮……，我哭笑起来，安远兮……

"把这畜牲给我拖出去！"房间里传来个隐含着怒意的声音，我晕晕沉沉地转过脸，迎上云峥怒气冲冲的眼睛。几个家丁立即将年少荣拖出来，年少荣恐惧地喊叫："表哥，你饶了我吧，是姨母让我这么做的……"没人理他，年少荣杀猪般的惨叫消失在门外。

"安远兮……"我全身布满密密的细汗，脑子烧得昏昏沉沉的，一股奇怪的骚痒从下腹延伸出来，迷迷糊糊地喊。安远兮扑到我床边，见我衣衫破烂，赶紧拉过被子盖到我身上，语气焦灼："叶儿，你怎么样？"

叶儿？呵……，他还是第一次这么叫我，我舔了舔唇，感觉视线有些散："好热……，好难受……，身子要烧起来了……"

云峥似乎也走过来了，我模模糊糊到看到床边有两个人影。安远兮见我如此难受，紧张地道："叶儿你别担心，我马上带你去找大夫！"说着，用被子将我裹起来。他的鼻息喷到我身上，我的身子骤然

一紧，花底儿顿时一片滚烫滑腻，我哆嗦了一下，伸手抱住安远兮的脖子："安远兮……"

"叶儿，别怕，别怕……，我们马上就去！"安远兮低声安抚我，连着铺盖卷准备抱我起来。我全身都痒起来，不行，等不到找大夫了，我勾下他的脖子，眼神有些发飘："安远兮，你喜不喜欢我……"

他全身一僵："叶儿……"

他的唇，好美呵……，我艰难地抬起脖子，咬住他的唇，安远兮颤了颤，挣开我的唇："叶儿，你忍一忍……"

"我忍不了了……"我哭起来，哆嗦着伸手去扯他的衣服，"帮帮我……"

"叶儿，你别……"安远兮的脸红起来，窘迫地往回看去。我抬眼，似乎看到云峥定定地望着我，我的泪滑出来，他发出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转身走出厢房，掩上房门。

我欣喜地去解安远兮衣襟上的布扣，他抓紧我颤抖的手，脸红得几乎充血了："叶儿，你会后悔的……"

"我不会……"我挣脱他的手，理智被欲焰燃烧殆尽，不满他的迟疑，我哭着拉扯他的衣服，"你为什么不帮我？我恨你，恨死你……"

"叶儿……"安远兮想抓住我的手，我挣脱出来，把他拉倒在床上，唇颤抖地寻上他的唇。双唇轻触的一瞬，我浑身一颤，顿时魂销魄融，四肢百骸都瘫了，一股触电般的酥酥麻麻的快感冲进脑子里，大脑里顿时一片空白。不满足于这样的轻触，我的舌撬开他的唇瓣，他的舌青涩地僵硬着，被我火热的舌吓得不知所措，我不满地发出嘤声，在他的口中纠缠他的舌头，缠绵厮磨。他的舌头渐渐软下来，开始回应我的挑逗，我满足地抱紧他，翻身将他压在身下，抖着手解开他的布扣。

"叶儿……"安远兮按住我的手，望着我的目光温柔如水，"你真的……，不后悔？"

后悔？跟喜欢的人做快乐的事，为什么要后悔？我拂开他的手，拉开他的衣服，他结实的胸裸露出来，我的眼都直了，手履上他的胸肌，刚触到皮肤，感觉他全身都紧绷起来，我失神地俯下头，滚烫的

唇含住他胸前其中一颗娇艳欲滴的红莓，喃喃地道：“后悔？不……，我不后悔……”

——2006、12、8

这几天网络不稳定啊，晚上几乎都打不开网页，大家晚上不要等太久。抱歉。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10章 露底］

我在清晨的阳光中缓缓睁开眼睛。一抬眼，见安远兮衣着整齐地坐在床边，迎进安远兮黑亮的眸子，唇边不由自主地浮出一抹笑容：“早安！”

他见我醒了，脸顿时红起来，有些不自在地垂下眼睑。我坏坏地笑起来，嘿嘿，书呆子就这样被我吃干抹净了。我呆呆地看着安远兮俊秀含羞的面容，色心顿起，扑上去咬住他的唇，好软……。他没有拒绝我的早安吻，我闭上眼睛，挑逗他的舌，安远兮生涩地回吻让我偷偷笑起来，想到他昨晚不知所措的反应，我敢保证我是他的第一个女人。

一直吻到安远兮透不过气，我才放开他，安远兮的脸已经红得快滴血了。我把手放到他脸上，笑道：“一个大男人干嘛总是脸红？”

“别闹了。”安远兮拉下我的手，脸色窘迫，“你不累么？”

被他这么一说，我才觉得全身酸软，那销魂合欢丸药性真是霸道，昨晚我要了安远兮好多次，那药性才完全散了。我叹了口气：“真是累，下次换你出力。”

他听我这么没脸没皮的，又羞又气地低吼：“叶儿……”

我见他别过脸，忍住笑：“安远兮，昨天我问你的话你还没有回答我。”

“什么？”他转过头，我凝进他的眼睛，笑道，“你喜不喜欢我？”

他脸上的红晕更深了，别过脸不敢看我，呵呵，我们家书呆子，好害羞啊。我坐起来，从背后环住他的身子，他的身子颤了颤，我柔声道：“那你告诉我，如果昨天换成另外一个女子，你会不会帮她？”

“不会。”他想也没想就立即出声。我笑起来，把脸贴到他的背上，轻声道：“我也不会，如果昨天不是你，我也不会要。”我知道我

昨晚在做什么，如果安远兮没有及时赶到，我被年少荣强暴，我或许控制不了自己的身子，可我的心也绝不会迎合他。如果救我的不是安远兮是其他人，我也不会要他们碰我。

他的身子松驰下来，低低地唤我："叶儿……"

"我没有后悔。"我伏在身后柔声道，"如果你担心这个，我告诉你，我没有后悔。"记不得在哪里曾看到过一句话，一个女人如果肯接受男人身体的一个部分，其实就等于接受了他的全部。我肯接受安远兮，说明我心里对他是有感觉的。

他闻言转身，刚看到我立即别开脸，站起来背对着我，窘道："你快把衣服穿好。"

我低头看到自己赤裸的身子，笑起来。抬眼见安远兮不自在的背影，本想像很多本言情小说的无赖男主角一样来一句："喜欢你所看到的吗？"但看到我家书呆子那个样子，算了，还是不要再刺激他了。

床头有一套新裙子，应该是云家准备的。我怔了怔，想起昨晚似乎有看到云峥，脸一红，昨晚那样子被云峥看到了，真是够糗的。下床站起来，脚一软，差点没站稳。我苦笑了一下，赶紧扶住床沿，站稳身子，把衣服穿好。见安远兮还是背对我，笑起来，走上前去，握住他的手，他反手握紧我，把我拥进怀里，我安静地倚在他怀里，抱住他的腰，书呆子低声道："回家我就让娘亲来提亲。"

我怔了怔。提亲？太快了吧？上床是一回事，结婚是另一回事了。而且，我还没有寻着机会告诉他我就是卡门，我没准备瞒他，若是他不肯接受……。我咬了咬唇，笑道："不用那么急，会吓坏安大娘的。"

"可是……"安远兮张口欲言，我笑着打断他，"好了，我们不要在别人家里说这事儿，先回去再说。"

他想了想，点点头，笑道："好。"

开门出去，一个丫鬟守在门口，见到我们出来，笑道："叶姑娘，峥少爷让我来服侍您梳洗。"

我的脸有些发烫，看样子安远兮是早就收拾妥当了。洗漱完了，那丫鬟道："姑娘，峥少爷说等姑娘醒了，让我带两位去主厅。"

我也正要找他呢，我咬咬牙，昨儿那件事，看你永乐侯府如何给我一个交待。和安远兮到了主厅，见云峥坐在主位上，一脸惧色的云夫人坐在侧位，年少荣和另一个妇人跪在厅上，见到我们进来，云夫人抬起头，怨毒的目光扫过来，落到安远兮脸上，神情一变，目光顿时变得无比恐惧，尖叫道："你是谁？"

安远兮怔了怔，还未开口，那云夫人顿时像发狂似的缩到椅背上，尖叫道："妖孽，你这妖孽，你别想回来找我，我不怕你，不怕你……"

她又疯又癫地哭叫起来，我们全都呆住了。云峥蹙起了眉："云德，把夫人送回房去。"

云德闻言近身，哪知云夫人又打又抓，完全陷入疯狂地尖叫："滚开，你这妖孽，你别过来，别过来……"

云德失措地看了一眼云峥，云峥沉下脸："打晕她，扛回去！"

云德把云夫人带走，云峥请我和安远兮落座，才道："叶姑娘，昨天发生的事，我代家母向你道歉，现在我就当着你的面儿处置这个畜牲。"

年少荣一脸恐惧，面色惨白，闻言全身发抖地瘫在地上，一句话也说不出。"峥儿，少荣只是一时糊涂，你饶了他这次吧……"跪在地上的妇人痛哭起来，我见她容貌与云夫人有几分相似，想来是年少荣的母亲。她见云峥转过脸不看他，转头看我，跪爬到我面前，拉住我的裙角："叶姑娘，你大人大量，饶了少荣这一次吧，我知道他不对，我回去一定会好好教训他的，叶姑娘，你菩萨心肠，求你请峥儿饶了少荣吧……"

我静静地看着她。我一直很好奇云峥在这个家里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地位。他是云氏一族下一任的当家人无疑，但拖着一副病躯，仍能让族人对他如此惧怕，想必治家的手段非凡。

"年夫人，做错了事就要承担后果，有些事情可以道歉了事，但有些事，不是道歉就能解决的。"我冷冷地道，我从来都不是善男信女，凭什么你们这些人凭着有权有势就可以随意欺负人？好，现在有更有权势的人治你了，我一定要把昨晚和安远兮被打那次的仇报回来，打得你屁股开花，方能泄我心头之恨。

“我知道，我知道，叶姑娘，少荣是不对，我以后一定会好好管教他，求求你……”她又来抓我的裙子，我让开他，抬眼对云峥道，“这件事是年少荣和云夫人一起做的，现在只惩罚他，不太公平吧？”

我把难题抛给云峥，她是云峥的母亲，我不想他为难，但最起码也要让云夫人给我认错道歉，不然我难平心里这口气。云峥笑了笑：“你放心，我一定会公平处理这件事。”

“云强、云海！”云峥唤出两个家仆，脸色淡然地道，“昨晚那四个恶奴，杖毙！年少荣，送去阉马房！夫人从今以后不准踏出秋月苑一步。”

那年少荣一听，顿时瘫成一摊烂泥，两个家仆去拖他，年夫人惨叫一声，紧紧抱住年少荣，哭喊道：“峥儿，我就少荣这么一个儿子，你把他阉了，我们年家就绝后了呀，我以后怎么办啊，峥儿，你饶了少荣吧……”

我惊得说不出话。杖毙！阉割！禁足！哪一样，都是我想都不敢想的，我抬眼怔怔地望着云峥，他的表情依然淡定无波，仿佛刚才的命令并不是他下的。云峥，温文儒雅的云峥，如诗如画的云峥，原来也有这么狠绝的一面！

年夫人紧紧抱着年少荣，不让两个家仆拖走他。云峥不耐烦地扬了扬眉：“姨母，我留他一条命，就是给你以后送终的。拖出去！”

两个家仆闻言，知道云峥动了怒，赶紧拖着年少荣往外走，年少荣吓得一翻白眼，晕了过去，尿了一裤子，年夫人见状，惨叫一声，也晕倒在地。

我和安远兮目瞪口呆地望着眼前这一幕，云峥让人把晕倒的年夫人带走，抬眼看着我：“这个处置，叶姑娘可满意？”

“我……”虽然狠了些，但我却说不出什么假仁假义的话，我一点儿也不同情年少荣，云夫人这样也够了，但那几个奴才……，我想了想，“那几个奴才，真的要……”

“叶姑娘，云府的家不是那么好当的。”云峥淡淡地看着我，像是叹息，又像是在提醒我，我醒悟过来，缄口不语。云峥轻声道：“你也累了，我让人送你们回去。”

从永乐侯府出来，坐上马车，我见安远兮沉默不语，轻声道：“我是不是太心狠了？”

安远兮摇摇头，牵着我的手，沉声道：“若你昨晚真的被……，我一定会杀了年少荣的。”

呵……，我笑起来，安远兮，你也变得没有原则了呵，是不是我把你带坏了？我靠进他怀里，他温柔地抚过我脸上的头发，轻声道：“先回家吗？”

“先去绣庄看看吧。”我舒服地闭上眼睛，抱住他，“我想去吃得福楼的包子。”他轻轻笑了笑，不再出声。

得福楼的包子还是一如既往的好吃。安远兮细心地将粘在包子底下的松毛挑下来，放进我碗里，轻声道：“小心烫！”

我家书呆子好温柔哦！我呆呆地看着他，傻傻地笑，安远兮倒了杯菊花茶给我，见我望着他发呆，笑道：“怎么了？”

“安远兮！”我笑眯眯地把头凑近他，轻声道：“我好喜欢你哦！”

书呆子的脸一下子红了，左右四顾了一下，眼睛亮晶晶地看着我，见我笑得贼贼的，忍不住也笑起来，轻声道：“我也是！”

“什么？什么？我没听清楚！”我咧开嘴笑起来，去拉他的手，他拍了我的手一下，又好气又好笑地道，“包子凉了，快吃！”

我哼了哼，低头吃包子，悄悄抬眼，见安远兮唇边噙起一抹傻傻的笑容，嘴一抿，忍不住也傻笑起来。

从得福楼到绣庄后门只隔了一条街，我们让侯府的马车回去，与安远兮走回绣庄，快到绣庄后门的时候，安远兮突然“咦”了一声，我抬眼看他：“怎么了？”

“刚刚好像看到两个人翻进我们绣庄的后院里了。”安远兮蹙起了眉。

“在哪里？”我赶紧看过去，哪里有人，讶道，“没人呀，你眼花了吧？”

说话间，有两个人从我们身后跑过来，拦到我们面前，抬眼一看，见我和安远兮瞠大眼瞪着他们，其中一个皱着眉，咬了咬牙：“不是，走！”两人很快又消失在巷子里，就像他们突然出现那么莫名其妙。

“有病啊？”我挠挠头，安远兮蹙着眉，拉着我快步跑到后门，我打开院门，推门进去，后院里安安静静的，我关好后门，见安远兮盯着仓库在想什么，走过去一看，仓库门虽然关着，但锁却被人砍坏了，我一惊，望着安远兮：“难道是贼？”

安远兮在院子里找了根木棍，推开仓库门，我赶紧跟过去，仓库里也是静悄悄的，货物堆得好好的，我心“怦怦”地跳着，拉紧安远兮的手臂，他低声道：“你进来干什么，快出去！”

“我不！”我抓紧他，他无奈地低声叹道，“真拿你没办法！”

四周都看了，还是没发现人，我注意到货架后那批新到的云缎后面好像还没查看，拉着安远兮走过去，里面“悉悉疏疏”地响了一下，安远兮抓紧我的手，大声道：“是谁？”

银光一闪，一把长剑架到了我脖子上，我和安远兮大吃一惊，一对男女从货物后转出来，男人冷着一张脸，手中的剑紧紧地压着我的脖子。“飞鹰，不要伤人！”男子怀中的女子赶紧出声，我望向那个表情惊惧的女子，微微一怔：“你……”

她看到我，脸色也是一怔，轻声道：“卡门姑娘？”

握着我的手一僵，我抬眼望着安远兮，他呆呆地低头看我，一脸不可置信的震惊。

——2006、12、9

这个破网，我已经拿它没办法了，吐血。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11章 援手］

长剑从我脖子上收回去，我不动声色地将手从安远兮僵硬的手里抽出来，欠身行礼：“民女参见郡主殿下！”

回暖神色复杂地看着我：“听平安说姑娘也在沧都，只是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姑娘。”

“郡主怎么会来沧都？”我疑惑地看了那个飞鹰一眼，认出他就是那日在寂将军府中我曾垂涎过他壮实身材的少年，“而且……”而且还躲到我绣庄的仓库里？联想到刚才在后巷遇到那两个人，猜测道：“郡主是在躲人么？”

“这……”她迟疑了一下，我回头看了看安远兮，见他仍呆呆地站着，微微一叹，转头对君回暖道，“郡主请到民女的房间一叙如何？”

她转脸看了飞鹰一眼，轻轻点了点头。我带着他们到我的办公室，安远兮没有跟过来，刚刚那个消息，对他来说的确是过于意外和震惊了，我见到他不可置信的神色，甚至不忍去揣测他的想法。罢了，让他一个人呆会儿吧。

我给客人奉上茶，回暖的脸色已经平静下来，抬眼静静地道：“谢谢卡门姑娘！”

“郡主言重了。”我微微一笑，“民女本名叶海花。”卡门这个名字，是沦落青楼的花名，没必要再提起了。

君回暖是何等聪明之人，立即心领神会，打量了我这办公室一眼，笑道：“叶姑娘，听平安说你在沧都开了间绣庄，便是这里么？”

“是。”我点点头，看了一眼立于她身后的飞鹰，他面无表情地注视着前方，大户人家的好家教呵。我笑了笑，疑惑地道：“前段时间听说皇上下旨赐婚，将郡主指给了寂将军，怎么……”

君回暖的脸一下子红了，那飞鹰闻言冷冷地看了我一眼，低头看到回暖时，目光骤然变得柔和起来，我心中估摸到几分，揣测道：“郡主是逃婚出来的？”

飞鹰蓦地将剑指到我的脖子上，脸上带着一丝决绝，寒声道：“你若将我们的行踪透露出去，我立即杀了你！”

“飞鹰！”君回暖立即喝止他，我微笑着看了一眼架在我脖子上的长剑，淡淡地道，“我虽然不是什么好人，却不是笨人，不会去做费力不讨好的事，惹麻烦上身。”

“飞鹰，把剑收起来！”君回暖轻声道，飞鹰将剑收回剑鞘，冷冷地对我道，“你明白就好！”

我笑了笑，不看他，只望着君回暖道：“郡主以后有什么打算？”

她怔了怔：“你不问我为什么逃婚么？”

“我需得着问么？”我莞尔道，意有所指地看了她和飞鹰一眼，君回暖明了我的笑容，脸上顿时又飞上一片红霞。一个女人不肯嫁给一个男人，必然是不爱他，再看看君回暖和她这贴身侍卫之间暧昧的情愫，想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不过，私奔？倒是没想到君回暖这个身份尊贵的大家闺秀敢做出这么疯狂大胆的举动。我微笑道：“郡主有这样的勇气，真是令民女佩服！”

“我本来，也有很多顾忌。”君回暖想是想起了她这场婚姻的政治意义，眉头蹙了起来，叹道：“可是平安跟我说，人只能活一辈子，要我想清楚我到底要的是什么？”她抬起来，望着飞鹰，目光温柔得仿佛要滴出水来：“我想，我实在顾不了那么多了，我只想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

平安？敢情这两人的私奔是平安怂恿的？那个疯丫头，真是胆大包天！我摇了摇头，见他两人的目光纠缠在一起，难舍难分，叹道：“郡主准备怎么做？”

“我们想到南疆去。”君回暖收回目光道，“南疆是无主之地，不受天墨国管辖和控制，到了那里，朝廷也拿我们没办法。”

“南疆……”我点了点头，“但是，朝廷和景王殿下就算不大张旗鼓地寻你们，也会私下找你们的，你们这一路上，应该有人追捕你们吧？”

“是。”君回暖脸上带上一丝忧色，“今日若不是躲进姑娘的绣庄，只怕已经被父王的人抓住了。”

“郡主躲在这里也不是长久之计，可是既然你消失在这一带，外面肯定有人盯着，要想离开还得想个周全的法子。”我蹙起眉，再加上我一直被宇公子的人暗中盯着，说不定回暖他们的行踪已经被人发现了。

君回暖幽幽地道："我们不想给姑娘添麻烦，会尽快离开这里的。"

我叹了口气："郡主有没有想过，你们到了南疆，又能怎么样？你想一辈子这么躲躲藏藏地过日子吗？或许你们可以躲一两个月，一两年，但更长的日子呢？"再深的情，也会在这样胆战心惊的日子一日日淡去吧？何况回暖是金枝玉叶，从小锦衣玉食、衣食无忧，受得了这样颠沛流离的生活么？贫贱夫妻百事哀的例子，我看得太多了。

君回暖怔了怔："那我们还能如何？总之我是不会回京嫁人的！"

"与其躲，不如化解。"我蹙眉沉思起来，"若能找到一个人，解决这次的麻烦，你们以后才能过自由的日子，不必提心吊胆地每日担心被人追捕。"

"那是圣旨，如何化解？"回暖惨笑道，"皇上金口玉言，又岂能收回成命？"

"未必要他收回成命，只是想办法把这件事从面子上圆过去罢了。"我想了想道，外面突然有人"砰砰"地敲门，我们一惊，飞鹰的手握在了剑柄上，我扬声道："是谁？"

"叶姑娘，外面来了官府的人，说是要搜查我的们铺子！"外面传来伙计的声音，我暗叫不好，回暖他们的行踪果然被发现了。飞鹰扬了扬眉，就欲拔剑出去，我赶紧道："你先别紧张，我出去看看，能不能打发他们走！"

"万一你出卖我们怎么办？"飞鹰寒声道。果真是被人追得疑神疑鬼了，我的脸沉下来，却听到回暖道："飞鹰，我相信叶姑娘，她不会出卖我们！"

我转头看向回暖，她目光坚定地望着我，我微微一笑："有郡主这句话，民女一定设法保郡主周全。"

君回暖镇定地点点头，临危不惧，果真有大家闺秀的气度。我拉开门出去，想了想，叫住一个伙计："你赶紧替我去篱芳别院请云峥公子马上来一趟，就说我有急事求他。"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拖住这些官兵，得做个周全的打算。走到大堂，见正是今早在后巷遇到那两个人，带了几个衙差，站在大厅，我

见客人都被吓跑了，心下有些气恼，正准备上前，见到安远兮已经急急忙忙跑上去，脸上堆起笑容："几位差爷，这是怎么回事啊？"

"我们在追捕朝廷要犯，怀疑这间绣庄窝藏了钦犯！"领头那人道，"现在要搜查这间绣庄？"

"大人，这话可不能乱说。"安远兮赔笑道，"我们绣庄是做正经生意的，怎么会窝藏钦犯呢？"

"窝没窝藏，我们搜一搜就知道了！"那人哼道，"给我搜！"

眼见那些人开始在大堂乱翻，安远兮又气又急，急忙阻挡道："大人，你们这样我们还怎么做生意啊……"

领头那人道："你敢阻挡我们办差？给我拿下！"

那几个衙差闻言上去抓住安远兮，我赶紧出声："住手！"

几个人向我望过来，安远兮见到我，眼睑一垂。我咬了咬唇，上前道："几位大人，有话好说，何必动手动脚！"

"你是谁？"领头那个皱眉道。我笑了笑："小女子是这间绣庄的老板，未知大人说我们绣庄窝藏钦犯，是从哪里听来的？"

两人面色一怔，不耐烦地道："你管我们从哪里听来的，总之你这间绣庄大有可疑！"

"大人，这话可就不对了。"我笑道，"大人听信那些捕风捉影的流言，就来我绣庄做出这等扰民之事，若是从我这绣庄搜不出人，大人置官府的颜面何存？"

"还没搜，你怎么知道我们搜不出人？"领头那人道。我笑道："小女子只是作个假设罢了。"我不过是拖延时间。

"少费话，你不让我们搜查，莫非真的窝藏了钦犯？"领头人怒道，"给我让开！"他一把推开我，我差倒跌倒，安远兮赶紧将我扶住，待我站稳，立即松开手。我回头看他，他避开我的眼神，见那几位官差准备往里走，赶紧道："站住！"

我一怔，抬眼看向安远兮。安远兮瞪着那两个人道："你口口声声要搜查我们绣庄，可有官府的搜查令？"

那两人怔了怔，安远兮道："无官府的搜查令，便来扰民，目无法纪，与强盗又有何异？"

领头那人怒道：“你敢骂我们，给我抓起来！”

衙差们冲上去，与安远兮扭成一团，我又气又急，正急得没法可想，突听到一声轻笑：“好热闹啊！”

我又惊又喜地回过头，见云峥带着云德踏入大堂，赶紧迎上前去身礼：“小侯爷！”

云峥听我这样唤他，抬头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我看到他眼里的笑意，知道他笑什么。我故意唤他的身份，不唤他云公子，就是要引起那些人的注意。果然，那个领头人听我这样叫，抬头望着云峥：“公子是？”

“我家公子是永乐侯府的小侯爷！”云德看了那些衙差一眼，那些衙差认不得云峥，却有人认得云德，急忙对领头人点头。领头人脸色一变，赔笑道：“原来是永乐侯府的小侯爷，在下是到绣庄搜查钦犯的……”

“你是说，我朋友开的这间绣庄窝藏了钦犯？”云峥面色一沉，“我看，你是在暗指我们永乐侯府窝藏钦犯吧？”

“不敢不敢……”那领头人惶恐地道，“是在下没有调查清楚，冒失了，对不起，小侯爷，我们马上走！”

两人夹着尾巴准备离开，云峥淡淡地道：“等等！”

“小侯爷还有什么吩咐！”领头人脸都白了，云峥面无表情地道：“你们还没有给我的朋友道歉，这大堂，给我收拾干净！”

“是是！”几个人灰溜溜地把大堂收拾好，那领头人走到我面前，赔笑道：“姑娘，在下不知姑娘是小侯爷的朋友，多有冒犯，请姑娘恕罪！”

“若我不是小侯爷的朋友，你们就可以随意扰民了，是吧？”我轻哼道，狗仗人势的感觉真好啊！那几个人的面色难看起来，云峥冷冷地道：“滚吧！”

那几人如获大赦，赶紧开溜。我转过头，看向云峥，笑道：“公子好像总是在为我解决麻烦！”

“你想到找我，我很高兴。”云峥淡淡一笑，我菀尔道：“那公子不介意，再帮我一个忙吧？”

“只要云峥出得上力！”他温和地笑道。我转头看安远兮，他的目光也扫过来，迎上我的目光，他别过脸。我叹了口气，挂上笑容请云峥进我的办公室。这件事有了云峥的帮忙，变得简单多了，回暖和飞鹰权衡利弊，决定暂时到篱芳别院栖身，云峥答应我，会想办法解决好这件事，我舒了口气，笑了。

——2006、12、1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12章 情殇］

送走云峥，我想了想，决定去找安远兮，我要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想的。我知道这个消息对他的打击，如果他真的不能接受……，我咬咬唇，也没什么大不了，我只是有一点点喜欢他而已，离了他我就不过日子了么？径直走进他的办公室，安远兮见我进来，从椅子上站起来，不自在地道：“我去看看绣场。”

“站住！”我低声喝道，安远兮顿了顿，我走到他面前，“你要一直躲着我吗？”他僵着身子，垂睫不语。我咬了咬唇：“我的过去，令你那么难以接受吗？”

“我……”他垂头看地，喃喃地道，“我只是觉得太意外了……”他没有对我疾言厉色，让我心里反倒不安，这书呆子一时半会儿肯定接受不了这个事实，他的经历太单纯，道德观念又太腐旧，我不光彩的过去势必成为他感情上的污点，会令他很痛苦，若是他需要时间去理清思绪，我愿意给他，因为我珍惜和尊重他的感情。来到这个世界，我认识的男人，无一不是在计较、在盘算。楚殇说他爱我，可是他的爱只是自私的占有；宇公子看似在乎我，可我不过是他眼里一个新鲜的玩具；凤歌说若没人爱我，便由他来爱我，可是任我与他相交再深，我也触摸不到他的内心；冥焰口口声声叫我老婆，可是他更像一个心血来潮的孩子，我甚至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莫名其妙的喜欢我；乌雷赠我金刀，不过是在炫耀他自己的优秀出众……。没有一个人，像安远兮这样默默守护在我身边，他对我的喜欢，是纯然的喜欢，一点一滴付出他的关心，没有功利、没有算计，我要的不过是这样一份简单的感情，我不是一个木头人呵，安远兮如此对我，我如何能够无动于衷？

“我没想过要瞒你，本来我是想好了，要找机会跟你说的……”我嗫喃道，然而青楼那段经历，如此不堪，我仍是说不出口。安远兮，你只知道鄙夷青楼女子败坏了社会风气，又怎知她们倚门卖笑背后的血泪。若我当真一五一十地说出来，你也许会更痛苦。

安远兮沉默半晌，轻声道：“我没怪你……”

“真的？”我又惊又喜地拉住他的手，他像被火石烫到，手猛地一缩，我的手尴尬地停地半空。我怔怔地望着自己的手，抬起眼，看着他俊朗的脸，他别过头，脸色有些苍白。心里骤然一阵巨痛，他不怪我，但是他仍然在意，这必然成为他心里的一根刺，即使今天他勉强接受了我，这根刺仍然会横在他心里，指不定什么时间就会刺破心肺。

身子有些冷。没什么的，我不过只是有一点点喜欢他罢了。我退了两步，安远兮抬眼看我，见到我眼中的痛楚，安远兮一惊，想伸手触碰我的肩膀，又蓦地缩回手，蹙着眉：“叶儿……，你不用担心，我会让娘亲来提亲的……”

原来你以为我担心这个？我摇着头，惨笑！是因为我昨晚与你发生了亲密关系，你要负责么？傻瓜，我又不是处女，要负责也轮不到你！我可怜的书呆子，你自己心里都那么难受了，实在不用这样勉强来照拂我的心情！而且，我也没有多么喜欢你，受伤是有，不是你勉强自己对我做出不自然的安慰，而是你神经质的紧张缩手。不要骗我了，呆子，你本来就没有我聪明，你动动胳膊，我便知道你要做什么。

“不用来提亲了，傻瓜。”心为什么那么痛？我明明就没有多么喜欢他！可是却仿佛有人在心里抓扯，将心拧成一团。我木然地道，“你知道我以前是青楼女子，昨晚那种事对我来说根本不算什么。”

安远兮的脸顿时变得惨白，呵，对不起，书呆子，你的清白我赔不了了，你只当，被狗咬了一口吧。不能再呆在这里了，再呆下去我就要痛得窒息了，我转过身，拉开门跑出去，安远兮在后面紧张地喊我“叶儿……”

不要叫我！再叫我就会赖着你了！泪涌了出来，我奔出后堂，奔进后院，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吧，迎面撞上一个黑影，我还未反应过来，只听到安远兮魂飞魄散的惊叫：“叶儿……”身子蓦然被一股大力

推出去，我跌倒在院子里，手肘擦在地上，顿时一阵剧痛，我吃力地抬起身子，回头看过，眼前的一幕令我睚眦欲裂："安远兮！"

他双目紧闭倒在上，身上压着一个散开的货柜，我赶紧冲过去，推开他身上的木箱，扶起他的头："安远兮，你怎么样？"手触到他的后脑，一片温热湿润，我抽出手一看，手已被鲜血染得通红，顿得骇得魂飞魄散："安远兮，你给我睁开眼睛，你给我醒过来……"

绣庄的伙计惊慌失措地站在旁边："叶姑娘，我，我不是有心的，我扛着货出来，你突然撞过来，安总管扑上来把你推开，我没稳住，货箱才砸在他身上……"

"你闭嘴！"我的泪涌了出来，疯了似的喊，"去找大夫，快去找大夫！"

他赶紧跑出去，我紧紧抱住安远兮，眼泪一滴滴掉到他没有一丝血色的脸上："安远兮，你不要吓我，你醒一醒，你不要折磨我了，求求你醒一醒……"

秀姐和店里的伙计跑进后院，见状大惊道："叶姑娘，先把安总管抬进屋去吧……"

"为什么他的血止不住？为什么血一直流？"我惊慌地看着手上的血，赶紧又捂到安远兮的后脑上，"他会不会死？会不会死？"

"叶姑娘，你别自己吓自己，大夫就快来了，先把安总管抬进屋去！"秀姐蹲下身，冷静地抓着我的肩膀，"这个时候你可不能乱了阵脚！"

伙计把安远兮抬进了我办公室的软榻上，我盯着滴了一路的血迹，纷乱的头脑稍微清醒了些，转头对秀姐道："去找些棉布，先把他的伤口捂住，再去看大夫来了没有？"

一层又一层的棉布紧紧捂在安远兮的伤口上，我的泪又涌出来："安远兮，我不让你死，我不准你死，你给我醒过来。你这呆子，听我说了那么伤人的话，为什么还要追出来？你给我醒过来……"

"叶姑娘，大夫来了！"秀姐领了一个老者进来。我急忙站起来冲过去，语无伦次地道："大夫，他伤了头，一止在流血，身上被货箱压过，你检查看看有没有伤到骨头……"

“姑娘，你别慌，我会处理的。”大夫检查了安远兮的伤口，先帮他止血上药包扎，然后帮他诊脉。我见大夫蹙着眉，紧张地道：“大夫，他怎么样？”

“病人的脉搏时强时弱，呼吸和心跳都很紊乱，他的外伤本不严重，但血脉波动很大，说明他脑中意识很混乱，使血液促流，以至血流不止。”大夫道。

我焦急地道：“那会怎么样？他的血不是止住了么？他什么时候能醒？”

“情况不容乐观。他外伤的血虽然用药物止住了，但如果血脉继续这样波动，很容易又流血不止……”大夫叹了口气道，“如果他一直不醒，能不能活要看他的运气和造化了？”

我如中雷击，顿时呆住了。大夫道：“我给他开些药，你们派个人跟我回去抓，按药方煎给他服用，外伤我每日过来检查一次，还有，病人现在不能移动，一切等他醒过来再说。如果能醒过来，就没有大碍了。”

秀姐送走大夫，走进办公室，见我还呆呆地站着，担心地道：“叶姑娘，现在该如何？”

我回过神，顿时觉得全身发软，扶着桌子坐到靠椅上，我轻声道：“秀姐，绣庄暂时停业，我不想有人吵到安总管养伤，你跟工人们说一说，停业期间我不会扣他们工钱。还有，麻烦你让人回去通知小红，让她给我准备些衣物被褥送过来，另外再通知安大娘一声。”

秀姐掩了门出去，我搬了凳子坐到软榻前，握住安远兮苍白的手，望着他死气沉沉的脸，轻声道：“安远兮，你醒过来好不好？你脑子那么乱，在想什么？你是不是很生我的气？对不起，我不该说那些浑话来气你，你醒来骂我好不好？只要你醒过来，不管你怎么骂我，我都不生气，好不好……”

我望着他毫无血色的脸，说了很久，期望有奇迹发生，但安远兮就像是僵死了一般，一点反应也没有。抓药的伙计回来了，我安排去院子里煎药。秀姐很快也带着安大娘、安生和小红来了，安大娘进门看到安远兮的样子，脸抽了一下，噙着眼泪走到软榻旁边，我赶紧站起来，扶她坐到凳子上，她的嘴唇哆嗦了一下，眼泪流下来，喃喃地道：“我这是造了什么孽……”

我咬紧唇："对不起，安大娘，是我不好……"她握紧安远兮的手，呆呆地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说。小红把被褥搬进来了，我赶紧拿了一床盖到安远兮身上，低头见安大娘一直默默流泪，心中一酸，对安生道："你看着大娘和公子，我去院子看看煎药。"

"姑娘，我去吧，你留在这里。"小红赶紧道，拉了秀姐出去。我走到榻前，陪坐在安大娘身边，望着安远兮发呆。突然，安远兮身子一抖，头轻轻摇了摇。我瞪大眼，安大娘柔声唤他："远兮？远兮？"

他在昏迷中蹙紧眉，表情极为痛苦，我伸手碰了碰他的额，感到火一般的灼热："他发烧了！安生，再给他加一条棉被！"我站起来，打了一盆水，绞了毛巾冷敷在他额头上，可他仍是不停地哆嗦，嘴里断断续续说起了胡话："娘……，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

我怔了怔，见安大娘眼角滚出泪来。安远兮的梦呓时断时续："不要杀我……，不要杀我……"安大娘抽泣道："远兮，你这是中了什么邪啊？"安远兮的眉越蹙越紧，脸上泌出细细的冷汗，我取下他额头的毛巾，重新拧了凉水敷上去，轻轻抚摸他紧蹙的眉心，他的眉头渐渐松开，喃喃地道："对不起……，我不该这样对你……"

我的心一酸，傻瓜，在梦里还想着那件事么？我没怪你呵，我真的没有怪你！安远兮眉头一皱，突然浑身抽搐起来："别……，别打我……，我听话，我听你的话……"他的身子不停哆嗦，带得软榻吱吱作响，我吓得抓紧他的手臂："安远兮，你怎么了？你梦到什么了？你别吓我……"

安大娘痛哭道："他上次被人打伤了头，也是喊打喊杀的，一直说着这样的胡话，发了几天几夜的烧，远兮，你再这样，让娘怎么活啊……"

小红端了药进来："姑娘，药煎好了。"我赶紧端过去，安大娘从我手里接过药："我来喂他。"她舀了一勺药，吹凉了送到安远兮唇边，但药一灌进嘴里，立即就从嘴角流出来了，安大娘试了两三次，他还是吞不进药，又急又气，忍不住又哭起来，我赶紧把药碗接过来："大娘，让我试试吧。"

她点点头，把药碗递到我手上，起身让我。我舀了一勺喂给他，还是刚才一样，想了想，我把药碗端到唇边，喝了一口。小红惊讶地

道："姑娘，你不是最怕吃药……"我没理她，苦涩的药汁令我差点呕出来，忍住心口的不适，我伏下身，将唇压在了安远兮的唇上。

他的嘴唇好凉，我听到屋子里的抽气声，却无暇理会，将药哺入安远兮口中，他抗拒地又欲吐出，我紧紧地封住他的唇，直感觉那口药汁已经滑进他喉咙里去，才松开，见药没有再从他的嘴角溢出，心中一阵欣喜，赶紧又喝了一口，用同样的方式，哺喂给他。

一碗药喂完，抬眼，看到一屋子人都怔怔地看着我，脸一红："我……"

安大娘拉起我的手，目光满是疼惜："叶姑娘，你如此对我们远兮，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

我赶紧摇头："大娘，远兮是因为我才受的伤，您别这样说。"

"真是难为你了……"安大娘幽幽叹道。我搁下碗，轻声道："大娘，你别担心，我会好好照顾远兮的，我让小红把贵宾房整理出来，你先回去歇歇吧。"

她点头，小红和安生扶她出去，我轻轻掩上门，坐回榻前。一碗药服下去，他安静多了，身体不再抽搐，也停止了梦呓。他的眉依旧紧蹙着，长长的睫毛覆在紧闭的眼睑下方，扫出一道淡淡的阴影。我擦干他脸上的汗，手抚过他英挺的鼻梁，苍白的脸颊，微微有些失神。安远兮，我的书呆子，我该拿你怎么办？我不想骗自己了，我不止是一点点喜欢你，我不想放开你，只要你愿意接受我，你心里在意的那些事，给我时间让我慢慢帮你抹平，好不好？

前一天我还在想，若你不能接受我的过去，你值得我喜欢吗？值得？瞧，值得？原来我的感情也是有价值的！我要求别人无私地爱我，而我自己却早已把自己的感情标上了价，等着别人等价交换。我在批判别人算来算去的同时，可我自己，何尝不是在算来算去？安远兮，我明白了，要想得到幸福，自己也是要付出的，我不能，只要求你一个人。求你醒过来，我会好好爱你，好不好？

我握住他的手，坐到天明。小红夜里又送了一次药过来，我依旧用口哺给他。半夜时，他的烧渐渐退了，却仍不醒，却也没像之前安大娘说的那样闹腾。一早安大娘推门进来，见我怔怔地坐着，轻声道："叶姑娘，我来守他，你去休息会儿吧。"

我摇摇头："我睡不着。"安大娘柔声道："可你一晚上没睡，不累么？也不知道远兮几时会醒，你可别先把身子累垮了。乖孩子，去睡一会儿。"

我闻言站起来，我不能让关心我的人太担心。先去院子看安远兮的药煎好没有，踏出门，才看到外面下起了雨，冷风吹在身上，我打了个寒颤，竟觉得全身发冷。小红把药炉移到了走廊下，正把药倒出来。我走过去，接过药："辛苦你了，去歇一会儿吧。"

"姑娘比我更辛苦。"小红抬眼看我，"看，眼睛都红了。"我笑了笑，把药端进办公室，听到安大娘又惊又喜的声音："远兮，你醒了？"天！我浑身一震，赶紧奔过去，迎上安远兮的眼睛，怔怔地看着他，心中万分欣喜。

安远兮的目光越过安大娘，定定地望着我。他的眼中闪过一丝痛楚，还杂夹着我看不明白的复杂情绪，我怔了怔，他的眼神，和平时不太一样，带着些疏离和感伤，让我觉得熟悉又陌生。安大娘转头看了看我，微笑着走出去："你们聊聊。"

我回过神，红着脸坐到榻前："喝药了。"

他撑起身子，我拿了个靠枕放到他身后，端起药碗，舀了一勺药递到他唇边。"我自己来。"他别开脸，接过我手中的碗，一口将药饮尽，把碗放到榻边。我移开碗，握住他的手，他的手一缩，我紧紧地捏住，不让他退缩，他的手在我的手中僵硬着，我抬眼看着他，咬唇道："我好怕你醒不过来。"

他静静地看着我，不置一言。我望着他奇怪的眼神，心里有些发慌："怎么了？你脑子还很晕吗？要不然你再躺下来睡一会儿……"我不停地说话，他却怎么也不吭声，只是一直望着我，我被他盯着有些心虚，脸渐渐地烧起来，终于嗫嚅地道："昨儿我说那话，是气你的，我，我没有把那种事看得很随便，我……"

"叶姑娘！"他终于开口了，我却怔了怔，叶姑娘？他把手从我手中抽出去，定定地看着我，脸色一沉："我跟你是不可能的！"

我眨了眨眼："什么？"我听不明白。

"我不会跟你在一起，我跟你是不可能的！"他转过脸，冷冷地道。

“为什么？”为什么他醒过来，会是这样？我呆呆地看着他，怔怔地道：“你不能接受我的过去？”他的身子轻轻颤了颤，声音有丝暗哑：“是！”

“你骗人，你昨天不是这样说的！”我的泪涌出来，“你为什么要说假话……”

“我没有说假话，我不能接受你。”安远兮垂下睫，沉声道，“而且我发现我并不怎么喜欢你。”

“你胡说，你看着我，你看着我的眼睛。”我捧起他的脸，逼他与我对视，“你看着我的眼睛，再说一次，说你不喜欢我？”

他抬起睫，看进他的眼，我的身子顿时如时掉入冰窟。那里面没有一丝情感，只有冷漠，没有痛楚，没有挣扎，什么都没有，就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冷漠。心像被人割开一道血口，我听到他没有感情的声音一字一字地道：“我不喜欢你，我不要你！”

心好痛，血从心里漫延出来，我缓缓松开手，像从来不认识这个男人，为什么？为什么当他醒来，我的世界就全变了？曾经我以为，这个男人给我的温暖，是我拥有的一切。我站起身，一步步退后，只觉得一股撕裂般的痛楚，从心底漫延至全身，我紧紧盯着他，惨笑起来：“好，安远兮，你好！”身子抵住了墙壁，再也没有退路，我回过神，我的尊严不允许我如此狼狈，吸了口气，我静静地看着他，轻笑：“安远兮，但愿你不会为你今天说过的话后悔！”

拉开门冲出去，我不能再面对他，再面对他我会疯掉。耳边似乎传来小红和安大娘的呼叫，我充耳不闻，离开他，离开这个男人，他怎么可以，怎么可以伤我至此？雨水打在我的脸上，分不清是泪水还是雨水，我只觉得视线一片模糊，心底那股尖锐的刺痛几乎要把我撕裂。我不知道我跑了多远，我跑到了哪里，当模糊的视线仿佛看到云峥错愕的脸时，感觉喉咙一甜，一口血从嘴里咳出来，身子蓦然一软。

“叶姑娘……”

耳边传来他的惊呼，我软软地滑倒在他怀中：“云峥……，我的心好痛，痛得就快死掉了……”黑暗向我袭来，我嗅到一股淡淡的龙涎香，然后，失去了全部的意识。

——2006、12、11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二卷 沧都篇:第113章 花嫁］

好静！这样安静！像是母亲温暖的子宫，黑暗中隐隐有滴水的声音，我闭着眼睛，感觉身体一层层地向黑暗深处沉坠。沉睡吧，我的意识，我的情感，不要醒，能一直这么平缓舒适地安睡下去，多不容易。似乎有人在说话，似乎有人在哭，但那些声音都撞不进这黑暗的内壁。我微笑，这真是一个美妙的地方，没有算计，没有爱恨，没有喜怒哀怨，只有温暖、平静、舒缓和安全。

一丝若有似无的笛音从远处传来，它的气息和这团迷雾如此接近，无声无息地与它融为一体，平静地穿越过厚实的迷雾，在我的耳边盘旋，渐渐将我包裹起来，不要吵，我要睡觉呢？我不耐烦地拂了拂，它固执地钻进我的耳朵，撩拔我的耳膜，弄得耳朵痒痒的，我轻笑："讨厌哪……"

那声音顽皮地在我的身体游走，像一只捣蛋的小手，扰得我不能安静，我叹了口气，气结地睁开眼睛。眼前是一道明亮的光线，我困惑地眨了眨眼，听到一个温和的声音："你醒了。"

转过脸，看到云峥坐在床边，手里拿着一只短短的玉笛。我无声地笑了笑，幽幽一叹："云峥，你这是何苦！"何苦把我唤醒？让我就这样安睡不好么？我真的好累呵！

"睡了七天了，若再不醒，你家小红姑娘就要杀人了。"云峥脸上带着一丝欣喜，搁下笛子，扶我坐起来。

怔了怔，抬眼看到小红伏睡在床尾，我笑了笑："这孩子吓坏了吧？"

"也累坏了，守了你这么多天，没好好休息过。"云峥道。我掀开被子下床，身子有些乏力，云峥赶紧扶住我，我轻笑："我没事，帮我把小红抱到床上去，让她好好睡一会儿。"

替小红脱掉鞋，盖好被子，我看向云峥："我想去园子里走走。"

"我陪你。"云峥牵起我的手，目光温和。

"你这篱芳别院，真是美得如诗如画。"坐到上次与云峥邂逅的小木亭里，捧着云峥为我沏的香茶，淡淡地笑道："对了，回暖怎么样

了？”

“她那件事要办不是这么快的。如今暂时住在我这里，还好。这几天天天都过来看你，很是担心。”云峥笑道。我有些歉然：“真是过意不去。”

“有朋友为你担心，是好事。”他温柔地笑，“像你这样的女子，值得人花性命去结交的。”

我自嘲地笑了笑。是么？我倒看淡了，什么爱情，什么友情，点到即止就好了，太深了，我实在负荷不起。返回厢房，见小红正急急忙忙地跑出来，看到我，扑进我怀里“哇”地一声哭起来：“姑娘，原来你在这里，我还怕你不在了……”

“傻丫头。”我抱住她，轻声哄道，“我怎么舍得丢下我们家小红。”

“姑娘一直不醒，我怕极了……”小红在我怀里呜咽，“大夫说姑娘有可能会一直都醒不过来，我……”

“傻瓜，这不是醒了么？”我笑着抹去她脸上的泪，“好了别哭了，让云公子看笑话呢。”

小红抽泣着擦了擦眼睛，我拉着她进屋：“去收拾一下东西，打扰云公子这么多天，我们也该回去了。”

“你可以一直住在这里。”云峥温和地道，“你身子还没好，不用那么急着走。”

“可我怕家里担心……”我刚刚开口，便被小红打断：“福爷爷不知道姑娘晕过去的事儿，只道姑娘在云公子这里作客，才不担心，姑娘就住在这里，让那没心没肺的死书呆不好过……”

我颤了颤，苏醒之后我一直回避着这个名字，此际突然听小红提到，仍觉得心一阵抽痛。我怔怔地道：“他的伤好了没有？”

“姑娘管他去死！”小红气愤地道，“他都把你气得咳血了，你管他做什么？他知道姑娘昏迷不醒，也不肯来看你……”

“小红，你别这样说他。”我幽幽一叹，“我跟他的事，你不会明白的。”

“我是不明白，我只知道姑娘这次要被他气死了。”小红眼圈儿一红，“若姑娘有什么三长两短的，我要那死呆子赔命！”

“傻瓜……”我摸着她的头，轻轻笑了笑，“快去洗洗脸，都花了。”

小红不好意思地擦了擦脸，出去了。云峥笑道：“你这丫鬟倒也一心向着你。”

“我拿她当妹妹。”我淡淡地道，云峥听出我的语意，笑了笑，“你刚刚才醒来，好生再歇歇，我晚点儿再来看你。”

“好。”送走云峥，我坐到软榻上发呆，回想起安远兮那天那些话，心中仍是隐隐的疼痛，书呆子，我不信你说那些话是真的，我相信你是有苦衷的，可是，你的话说得那么绝，你要逼死我么？

小红进来几次，也没打扰我，只是叹气，后来见我一直呆呆坐着，终于忍不住道：“姑娘，你呆坐了一下午了，你要不要出去走走？”

“嗯？”我茫然地看着她，见她满脸忧色，挂上笑容，“不用了，什么时辰了？”

“刚刚到酉时。”小红道。原来已经六点钟了。我望着窗外渐渐暗沉的天色，见天边挂起一抹暗红的彩霞。只听着小红接着道：“姑娘不想出去，要不要弹琴？”

“呃？”我转过头，见小红从柜子里取出一样东西，正是我那把琴套包着的吉他，讶道，“这玩艺儿怎么在这儿？”

“之前姑娘昏迷着，大夫说可以试着跟你说话，或者在你耳边弄些你熟悉和喜欢的声音，我就把这乐器拿来了，不过我们可不会拔弄，也没用上。”小红见我脸上挂起笑容，笑着将琴递过来。

我接过来，调了调音，拔响琴弦。一摸到它，所有的情绪都不受控制了，思绪在昏迷前那些痛楚中打转，弹了一段前奏，启唇轻哼，忆起书呆子那冷漠的眼神，眼泪终于忍不住滑下来。

我想过我们的未来，以为不会太坏。

没想过我付出的爱，也只是尘埃。

又回到寂寞的舞台，空荡荡的存在。

我听着灵魂的独白，渴望而苍白。

再一次想像着未来，不再有梦的色彩。

我知道谁都不能怪，谁都是无奈。

这是个疯狂的时代，一切都那么快。

也许我不属于现在，却还要等待。

我想要回到纯真的年代，再没有折磨和伤害，

用真实而无邪的爱，每天等着你回来。

我想要回到纯真的年代，再没有折磨和伤害。

用真实而无邪的爱，每天等着你回来。

安远兮，我们回不去了，是不是？属于我们的那些温暖的日子，再也回不去了，是不是？泪滴到琴弦上，被琴弦弹得支离破碎。拔弦的手被人温柔地按住，抬起泪眼，看到云峥朦胧的脸："不要弹了。"

我温顺地搁下吉他，望着他微笑。他云淡风清的脸上难得现出一丝忧虑："有什么误会，跟他说清楚不好么？"

"你不明白，云峥，问题不在这里。"我凄凉地笑了，"我了解他，他是那种宁肯自己受苦也不会让我难过的人，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苦衷。"

"既是有隐情的，那说开了不就好了？"云峥浅浅地笑："这世上有什么事，是无法解决的？"

"你还是没有明白呵，云峥。"我幽幽一叹，摇摇头，"他宁肯舍我也要这样做，必然已是下定决心。他若肯选择我，即使前路艰险，我也会陪着他一起走，可是他若放弃我，我也不会逼他，强迫他，只要他清楚自己想要什么。"说得好听一点，这叫尊重他的选择，说得不好听，也许只是我爱得不够，终归，我仍是个凉薄的人呵。

云峥静静地望着我，表情若有所思。

安远兮在伤好后来找我辞去了绣庄的工作。他伤后未见憔悴，脸上反而添了几分英气，我望着他俊朗的面容，心如刀割："你想好了么？"我问的是，你真的下定决心放弃我了？

"想好了。"他静静地看着我，只一眼，我就知道他是真的想好了。

"好。"破裂已经彻底完成。他转身离开，步履从容而决绝，他的衣袂在风中翻飞，带着我仿佛从来未曾认识过的卓然风姿。我望着他

的背影，轻轻笑起来，彼时与他相识相交的情形不停地脑中涌闪。

“我打你个小人头，你让脑袋成猪头……”

“你这种没挣过一个铜板，不事生产的大米虫，知不知道什么叫‘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好你个安远兮，我平日也待你不薄，没想到你竟然做出这样的事，我，我死了算了……”

“安远兮，你喝过的水囊再给我喝，你知道在我家乡这叫什么吗……”

“安总管，我是你的老板，不是你的老婆……”

“安总管，你那日不是说，我这样的女子，没有人敢娶么？其实我自己也是知道的……”

“笨蛋！你中计了！你马上给我走……”

“安远兮，我欠你一条命，下辈子还给你……”

“安远兮，我要穿衣服，你不准偷看哈……”

“那你告诉他们我叫什么？不会是阿花吧……”

“安远兮，如果你爱过一个人，会不会很快就忘了她……”

“安远兮，我最近夜观星象，发觉你红鸾星动哦……”

“安远兮，你喜不喜欢我……”

……

他英挺的背影在我眼中氤氲散开，我的思恋，我的期待，也一并散落着。书呆子，你不会知道，跟你在一起时，我的整个人都是鲜活的，只可惜，我所认为的幸福，终究是场可望而不可及的梦。别了，我的书呆子。

我在篱芳别院住到月末，心情渐渐前所未有的平静。离开前，云峥突然开口向我求婚，一切都那么自然，我甚至没有吃惊，只是淡淡地笑：“云峥，你值得娶更好的姑娘，你清楚我的历史。”不是我看不起自己，但云峥，在我眼里，是个纯粹得让人不忍亵渎的人。

“我看重的是你，不是你的身体。”云峥握住我的手，温和地笑，“也不是你的过去。”

我望着他温暖的眼睛，不是不感动的，尽管我知道这个男人对我一贯包容，却不知道他能包容到这个地步：“我担不起云家这么重的担子。”

他唇角噙起温柔的笑容，淡定地道：“我想你做你自己，不是云家的当家主母，不是云峥的妻子，那些只是虚名。你可以爱你所爱的人，做你愿做的事，我只希望你自由、快乐，我喜欢你的聪慧、坚强、勇敢，也喜欢你的自私、凉薄、真实，我不会以‘爱’的名义限制你，以云家的责任禁锢你，我不要你改变你的本质，你就是你。”

泪从眼角滑落出来，云峥，云峥，我何德何能，值得你如此？云峥静静地握着我的手，柔声道：“让我陪你走以后的日子，好不好？”

我抬起泪眼朦胧的眼睛，笑靥如花：“好！”

也许我一直苦苦寻找的幸福，已经找到了。有谁知道幸福到底是以哪种形式存在呢？也许安远兮的守护，他给我的呵护，是幸福；又怎能说云峥的包容，他对我的纵容，不是一种幸福？

我在这个初夏，嫁给云峥，成为他的妻子。那一天，夜很宁静，月很洁白，风很自由。

——2006、12、12

绾青丝·第二卷·沧都篇·完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4章 归京］

海客乘天风，将船远行役。

譬如云中鸟，一去无踪迹。

我望着沧江两岸的景色，脑子里不由自主想起李白这首《估客乐》，心中隐隐有些不安。沧江是天墨国的母亲河，贯穿南北，与东西走向的潢河一起哺育着这片土地的人民。此际，沧江上行着一条三层船舱的大船，正是云家载我与云峥返京面圣的家船。三日前，我们接到皇上的圣旨，除了赐给我们新婚的礼物之外，还封给我一个一品荣华夫人的名衔，末了要求我们进京面圣谢恩。

进京面圣？纵然我心里老大不情愿，可皇命难违。刚接到圣旨的时候，老爷子蹙着眉把云峥叫进书房，两人嘀咕半天才出来。出来的时候云峥面色平静无波，让我不用担心，我其实并不怎么担心我自己，反倒有些担心他，尽管皇上的圣旨赐物赐名其尽恩宠，但这一招

很明显的像是当初清室将吴三桂的儿子吴应熊留在京里当人质，以挟吴三桂易要轻举妄动。难道皇上对他一直忌惮的云家，已经在开始走棋了？把云峥弄上京，随便找个什么理由留下他，以挟制永乐侯么？

尽管云峥表现得很平静，我却感觉到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压抑气氛。只是，我们都是成熟的人，都知道尽量排解开这些不愉快的事，把好的心情带给对方。云峥的身子不好，每到月中，便有专职大夫给他做一次例诊，之后他要调养两天，这两日他身子很虚弱，一般都是卧床静养，出行要坐轮椅。这些是我嫁给他的第二日，便找来家仆问清楚的。

拜堂那天，云夫人没有出现，我事后问云峥，难道真的要禁足云夫人一辈子，连儿子的婚礼都不让她参加。云峥抚着我的长发，脸上有些无奈："不是我想关住她，现在她那样子，不关住也不行了。"我开始没明白是什么意思，后来去看了一次云夫人，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疯了。从那天在我们面前失仪发疯之后，她便谁也不认识，不认得云峥，不认得云崇山，也不认得贴身服伺的丫头，不管谁接近她，她都缩到墙角尖叫，嘴里一直念叨着"妖孽！杀死你！去死！"云家对云夫人的发疯讳莫如深，究竟她有怎样的心魔，我也无从探究。

云峥对我很好，这个整日受病痛折磨的男子，生性平淡，从不对任何事强求。尽管他说并不强求我接手云家的事务，但我却不忍心让饱受病苦的他还那么劳累，而且我知道自己并不是个闲得住的人，真让我什么事都不做，时间一长肯定受不了。我试着接触云家的生意，老爷子让我从管理账目开始，我开始了在云家大刀阔斧的改革，将他们延用了数百年的流水记账法，改成了现代的表格记账法，把云家的账簿理了个遍，终于明白云家为什么如此有钱了。

记得曹雪芹家里以前是给宫里做衣服的，家里就有钱成那副德性，而云家的"云裳坊"跟曹家干的江宁织造差不多，但这却不是云家的主流生意。云家的主流生意是漕运和矿山，云氏家族控制了天曌国两大水域沧江和潢河的漕运业务，包括开发运河，制造船只，征收垜粮、军粮等。云家手里还有天曌国数十座大型银矿、铜矿的私产，另外包揽了全国所有铁矿的开采权，银和铜是铸钱的，铁是铸兵器的，我到了古代才知道原来古代对刀剑兵器的管制是很严格的，并不是像武侠小说里写的，个个大侠都可以拿把刀行走江湖，带剑上街是不允

许的，所以少林寺的武僧兵器以棍为主，因为棍不属于兵器。一个家族，手里掌握着一个国家的钱、粮、兵器的命脉，他如何不能富甲天下？又如何不被皇帝所忌惮？云家有三大执事，分管三方面的事务，我开始管账的第一天，云老爷子就安排我与这三位执事见过面，一位是负责漕运的云天海，一位是负责矿业的云天常，这两位都是云崇山的堂侄、云峥的堂叔，还有一位就是永乐侯的堂弟云崇峰，他负责织造和云家其他的酒楼饭馆等杂牌生意。

三位执事面子上对我态度倒还客气，但对我这身为晚辈的云家少奶奶并不一定心以为然，我也不以为忤，这本是人之常情，何况我并没有什么过人的表现值得人信服。直到我要求用表格记账法，代替他们传统的流水账记账法，才让他们惊讶了一回。本来这套记账法我教过给莫修齐，但莫修齐在我嫁入云家次日，便留书辞去了云裳坊的账房先生一职，带着莫桑离开了沧都。不知道是因为愧对我，还是怕我向他报复，看来他对云峥的堂妹也绝了念想了。知道他们走了，我心里也没什么感触，莫修齐身无大才，即使留在云家，也不过是把“云裳坊”的账房先生继续做下去，我不会打压他，却也不会重用他，背叛过一次，已经够了。

我的绣庄和火锅店，作为我的私产，没有和云家的产业融合在一起，本身云家绣庄和我的绣庄面向的客源都不同，我让小红做了管事，不要她再跟在我身边侍候，小红开始死活不同意，我坚持不让她跟我，我要为她的将来作打算，等她以后嫁人时，我送她一间店做陪嫁，现在不磨练，以后怎么管店？

而安远兮，在我婚后三朝回门去看福爷爷时，才得知，他变卖了家宅，带着安大娘和安生，离开了沧都，没有人知道他们去了哪里，看来，他是下定决心，要彻彻底底地远离我了。这样也好，如果离去能够遗忘，对谁都是一件好事。

江风凉凉，我站在三楼的观景台上，望着远处的江景，回想着这段日子以来的种种，只觉得恍然如梦，来到这时空近一年，我已为人妻，过的都是我前世从未体验的生活。如果这日子能平平静静地过下去也好，只是，想到此次回京，除却皇上对云家的种种忌惮不说，单是我自己，就有可能卷回到蔚家那假冒案中，若是真相被批露，这京师不知道又会怎么变色了。我叹了口气，蹙起了眉。

“叹什么气？”云峥温和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我转过头，凝进他温柔的眼睛，笑了。

“你起来了？”我握住他的手，拉他坐到船头。我们这条船绝对称得上是古代的豪华游轮，三楼有我和云峥的卧房、书房、浴房、会客厅、休息室，二楼有数间客房，加一个大的会客厅和休息室，还有娱乐室，一楼是家仆和船夫的厢房，有餐厅，后半船还有马厩。二三楼都有大的观景台，我专程让人在观景台上摆了藤桌藤椅，每一层的栏杆也都连有长条凳。这船的外部看起来只是庄重大气，并不十分华丽，里面的设计也不金壁辉煌，却雅致、精巧，每一个细节都追求完美无缺。

云峥的手有些凉，我握住他的手，笑道：“我的手到了夏天就烫得想浸到凉水了，现下正好，给我当个凉手炉子。”

他宠溺地笑了，环住我的肩，我静静地倚在他怀里，听他轻声道：“叶儿，别担心，不会有事的。”

“嗯。不担心。”我在他怀里点头，笑道，“老爷子肯放心让我们去，肯定是留有后着。”

他失笑地低头看我：“鬼灵精！”

我笑眯眯地看他：“所以我才不怕，我们尽管慢慢走，一路把该看的该玩的，都逛遍。”从沧都到京城，正常的官道要走两个月。给朝廷送信的驿马日夜兼程要跑十天，如果坐船，坐到京城，恐怕已经是秋天了，再加上我们一路上有意无意地闲逛耽搁，即使要面对京城那堆烦心事，也要等到几个月过后。此次选择走水路，除了云峥身体不好，免去他车马劳顿之苦，还因为水路安全，全程都在云家的势力范围之内，更重要的时候，要通过这次的旅行，了解漕运和矿山的一些运行操作。最后一条，是我自己要求的，所以在选择路线的时候，我挑了沿江几个矿山作为视察点。

“阿花姐姐！”金莎从楼下欢快地跑上来，服侍她的小丫鬟跟在她后面跑得气喘吁吁。我笑着揽过她，掏出手绢擦她额上的汗：“什么事这么急冲冲的。”我嫁入云家之后，把金莎接到了我身边，本来这次上京没准备带她的，毕竟我们不是去玩，可这丫头死活要跟来，哭得惊天动地，好不伤心，无奈之下只得让步了。

“小黑跟小白打起来罗！”金莎兴奋地道，“小黑不乖，老是欺负小白，小白不理它罗！”

“真的？”我讶异地道，金莎连连点头，“阿花姐姐，去看嘛！”

“云峥，你去不去？”我转过头看他，我老是不习惯“相公”、“娘子”之类的称呼，每次听见别人这样叫都觉得很好笑，所以我只叫他名字，云峥倒是心有灵犀，见我这样叫他，便也不叫我娘子，只叫叶儿。

“我不去了，你去吧。”云峥笑道，“我去书房呆会儿。”

我跟着金莎跑下楼，去看那两匹情侣马闹别扭。小黑和小白是玉蝶儿送回来的，玉蝶儿回到沧都时，我已经嫁给云峥数日了，那花蝴蝶初时一脸错愕，待见过云峥，才对我笑道：“花花，我算是相信你的眼光了。”

我只是笑，玉蝶儿哀叹道：“连花花都嫁人了，这世上再无我玉某可留恋之人……”

我笑着啐他：“那你去死吗？”

玉蝶儿嘻笑道：“死倒不会，这大好河山还等着我去游历呢！”说着眼睛一亮，不知道想起了什么。次日玉蝶儿便离开沧都，留给我两只信鸽，方便我有事找他时与之联系。我知道，他一准儿又找到好玩的事儿了。我其实非常喜欢和玉蝶儿的这种朋友关系，他对我虽然态度亲热语气暧昧，但我们都知道，我们永远都只能是朋友。他其实一直把我当成一个好玩的、新鲜的事物，跟来沧都不是为爱情只是为有趣，因为玉蝶儿太知道我的禀性了，我设计楚殇那个计策打消了他对我全部的绮念。他有趣的采花贼生涯因为我这个有趣的朋友而弃如敝履，如今我这个有趣的朋友嫁为人妇要去过正正经经的日子了，他自然要去寻找下一个有趣的东西来玩，这就是玉蝶儿。有时候，我真的很羡慕他，因为，他是一个真正只为自己而活的人。

——2006、12、1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5章 夫君］

“我赢了！”我将最后一颗珠子跳进云峥的阵营里，喜上眉梢，“终于赢了你一次。”

云峥优雅地浅笑，我抬眼道：“你没让我吧？”

“你需要我让么？”云峥笑道。

我凑近他，伸手勾住他的脖子，笑道：“如果是别的男人呢，就不用，如果是我老公呢，让让我又何妨？”

“老公？”云峥微微挑眉，眼里有不解。

“呃……”我皱了皱眉，“我家乡有些地方把丈夫叫老公。”

“那妻子呢？”云峥眼里闪过一丝趣味。

“老婆呀。”我笑道，左手勾着他的脖子，右手捋起他耳边的一缕发，用发梢挠他的脸。他轻笑着抓住我捣蛋的手，将唇凑到我耳边，温热的呼吸弄得我耳朵痒痒的：“老婆！”

我笑起来，他的唇落到我的脸上，辗转轻啄，从额头，到眼睛，到鼻尖，最后落到唇上，轻轻碰了碰，我咬住他的下唇，他低低地笑着，温柔地辗吻我的唇舌。

“云峥，你现在比较像个活人。”待他的唇离开，我叹了口气，倚到他怀里去，轻声道，“知道么，我最初总觉得你像画里的人，美好得不真实。”

“近朱者赤。”他轻笑着拥紧我，我笑着轻捶他，眼睛落到桌上的沙漏，见那些沙快流完了，轻声道，“该吃药了呢。”

从他怀里站起来，去柜子里取出玉瓶，倒了一颗红色的药丸出来，从桌上的水壶里倒了杯温开水，将药和水递到他手里。云峥服了药，轻叹道：“今儿又是十五了。”

“嗯。”我握住他的手，“为什么不让我陪你？”

每月十五，云峥都要与他的私人大夫傅先生呆一晚，云家的人告诉我，傅先生是来给云峥诊病的，但每次，云峥都不肯让我陪他，此次出行，因为要在路上耽搁数月，傅大夫也与我们同行。

“我不想吓着你，傅大夫诊治的手法比较吓人。”云峥笑着拍我的手。我蹙起眉：“我又不是小孩子，怎么会怕？我想陪你。”

“可是我不想你看到我最难看的样子。”云峥握着我的手，见我闷闷不乐的样子，轻哄道，“乖，别不高兴，我弹琴给你听好不好？”

“不要。”我摇头，“我不要你那么费神。”

有人轻敲房门，云峥扬声道：“进来！”

傅大夫推门进来，站在门口，轻声道：“峥少爷。”

云峥看了我一眼，对傅大夫道：“我们去楼下吧。”

“云峥……”我握住他的手，他微笑着，语气却是坚持的，“我今晚住客房，你好好休息。”

我只得放手，蹙着眉将他送到楼下，看着两人进了一间客房，掩上门。这豪华大船的隔音效果是极好的，门一关，我根本无法听到什么。云峥的病，我问过傅大夫，他只说是先天不足，以至体弱。云峥是早产儿，生下来差点就死掉了，是傅大夫把他救活的，这些年也一直是他在调理云峥的身子，说他是云峥的再生父母也不为过。我本应该信任他的，可是，云峥的病情，真的如此简单吗？为什么每月十五，他都要进行例诊？为什么例诊过后，他便虚弱得要卧床？我从未听过早产儿有这些症状。

这一夜我睡得并不好，因为担心云峥例诊的情况，暮色刚退，我就起床了。丫鬟宁儿和馨儿服侍我梳洗，宁儿给我绾了一个简单的发髻。出嫁之后，我的头发不再垂于脑后，但也没梳这时空复杂的发髻、戴着沉重的假发，只简单地把头发用一支簪随意地绾起来，我收藏的美丽发簪终于不再被束之高阁。

吩咐两个丫鬟去准备一会儿云峥要用的热水，下了楼，见云家的铁卫，云乾、云坤、云离、云震四个人守在云峥昨晚进行例诊的客房门口。云家有一支卫队，号称十八铁卫，分成两组，每组九人，分别设有队长一名，一组在明，一组在暗，职责是保护云家族长的安全，此次出行，永乐侯派了九名明卫与我们同行，不过我想老爷子在暗中应该也有些部署。

四名铁卫见到我，一起躬身道：“见过少夫人！”

“云峥还没出来？”我抬了抬手，示意他们不用多礼。云乾道：“回少夫人，还没有。”

我蹙起眉，有些担心，天都亮了，怎么这次耗了这么久？正疑惑间，门开了，傅大夫看到我，淡淡地点了点头：“少夫人来了。”转而对站在门外的铁卫道：“进来扶峥少爷上轮椅。”

我立即跨进屋，云峥脸色苍白、全身无力地被铁卫抱上轮椅，见我进来，虚弱地笑了笑。我跑过去，蹲到他身前，见他满头是汗，神情疲累，心疼地道："云峥，你感觉怎么样？"

"已经习惯了，不用担心。"云峥的手动了动。我赶紧握住他的手："先回房歇着，别说那么多话。"

铁卫将云峥推进船上一个木包厢，这个包厢可以把人送到每一层楼的船舱，类似现代的电梯功能，不过我不知道工匠们个体是用什么方式来完成的。铁卫把云峥推进三楼我们的卧室，将他抱上床。宁儿和馨儿将热水送进来，馨儿拧了热毛巾，宁儿准备去解云峥的衣裳，我接过馨儿手中的毛巾，对两人道："我来吧，你们都出去。"

云峥每次例诊完，都流了一身冷汗，要净身换衫，才睡得舒服。我坐到床沿，解开云峥的衣服，他轻声道："这些事让丫鬟做就可以了……"我瞪了他一眼："想都别想，我看她们做过一次，知道怎么帮你擦了，我老公的身子，以后只能露给我一个人看。"

云峥低低地笑起来，望着我的目光温柔如水。我用热毛巾轻柔地擦拭他的脸、脖子、双臂、胸、腹……，他身上的皮肤跟脸一样苍白晶莹。云峥很瘦，但瘦得并不像我婚前想象中皮包骨那么离谱，应该说，还是我比较喜欢的那种清瘦身材。他的皮肤被热毛巾擦得泛起淡淡的粉红色，我的毛巾擦到他的私密处，脸上微微有些发烫，但没有敷衍了事，仍是一丝不苟地把每个部位都擦清爽了。抬眼看云峥，他的脸上也带起淡淡的粉色，温柔地看着我。

"穿衣服了。"我从柜子里取出干净的内衣，帮他换上，拉过薄被盖到他身上，"你要不要吃点东西再休息？"

"我想先睡会儿。"云峥闭上眼睛，看来昨晚是真的很辛苦，不多时便睡沉了。我见他睡熟了，开门唤了丫鬟轻手轻脚收走水盆，在屋里点了一支宁神香，拿了一本账簿蜷到窗前的软榻上去看，房间里安静下来，只偶尔响起我翻动书页的声音。

此次出行，我带了一箱云家数年来的账簿复本在路上看。这两天我在查账的时候，在账簿里发现一些很奇怪的支出项目，不管是漕运、矿山还是织造的账簿，都有相同的支出款项。可是支出款项却没有注明是做什么，只写了个"外"，另外用一些奇怪的符号作了标注，看上去像是密码暗记。我仔细查了查，发现这种支出项大约从七年前

就开始出现了，开始一年的账簿上只有零星的记录，后来渐渐多起来，每年的账簿有超过一半的钱都用在这个奇怪的支出上。我准备再多看几天账，理清这些疑惑，再跟几位执事询问是怎么回事。

有人轻轻地敲门，我看了床上熟睡的云峥一眼，轻声道："进来！"

宁儿推门进来，走到我面前，轻声道："少夫人，德管事说有要紧事要见您。"

我掩上门，走到外间，门口守着云巽、云艮两位铁卫，云德站在屋子中央，见我从内室出来，将手中的一支竹卷儿双手呈到我面前："少夫人，刚刚收到隆兴铁矿发来的紧急飞鸽传书。"

我接过竹卷儿，抹掉封泥，从里面抽出一张纸卷儿。隆兴铁矿是天曌国最大的铁矿之一，位于沧江沿线的铁山郡，坐船还要五日才能抵达，是此行我准备去视察的其中一个点。我展开纸卷儿，看清上面的内容，脸色一变。传书是矿山执事云天常发来的，说是两日前隆兴铁矿发生了一场大型矿难，死伤过百，目前事故正在处理之中。

上百人的矿难？怎么会发生这么恶劣的事故？云德见我脸色不善，忐忑地道："夫人，发生什么事了？"

我将纸卷儿递给他，云德见了，大惊道："夫人，发生这么大的事，要赶紧禀告给峥少爷！"

"他昨晚例诊，现下睡得正沉，先不要吵他。"我坐到榻上，冷静地道，"云德，以前有发生过这种事吗？云家是怎么处理的？"

"以前没有发生过这么大的矿难，只遇到过几次小事故，有时候是侯爷亲自去解决，有时是峥少爷去。"云德道。

"安抚伤患和家属，与官府沟通，处理事故责任人？"我沉吟了一下，问道。回忆起前世那些大大小小的灾难事故，我们的党政领导人做的无非是这些。

云德眼里闪过一丝诧色，点头道："是！"

"嗯……"我点点头，"我知道怎么处理了，云峥的身体现在不适宜去矿上处理这事，我代他去，如果现在上岸，快马赶到铁山郡，需要多长时间？"

“一天！”云德道，转而面带忧色，“少夫人，您亲自去，会不会……”

“我怕我处理不好这事么？”我看了云德一眼，淡淡一笑，“如果我处理不好这些事，怎么做云家的主母？”前世做了几年的工会干事，慰问安抚这些工作，对我来说驾轻就熟。

“云德不敢！”云德赶紧道。我想了想：“你和云离、云震跟我一起去，其他的铁卫留在船上保护云峥，我不知道会在铁山郡呆多久，所以船不要停，可先行上京，我每日会给云峥飞鸽传书通报情况，事情处理完了，再赶去与他会合。”

“是。”云德听话地出去办事了，我转进内室，怕把云峥吵醒了，轻手轻脚地收拾衣物，可这些轻微的声响还是吵醒了他：“叶儿……”

我赶紧坐到他床沿去，微笑道：“你醒了？饿不饿？我让宁儿去厨房盛汤给你喝。”

他点头，我赶紧吩咐宁儿去盛汤，云峥见我装了一背包东西在桌上，挑了挑眉：“发生什么事了？”

我将隆兴铁矿的事跟他说了，再说了我的想法，开始还怕云峥会反对，没想到他点点头，淡淡地笑道：“就按你的想法去做吧。”

“你不怕我搞砸了么？”我望着云峥的眼睛，笑道。云峥微微一笑：“我相信你。”

是的，他相信我。他对我的信任不是盲目的信任，而是缘于深深的了解。记得我刚刚答应老爷子管账的时候，也曾担心过自己没那么大的本事，把云家的家业打点好。云峥笑着鼓励我，说云家数代从来没有在这个世上遇到过像我这样，能“想出”那些具有开创性营商理念的独一无二的“天才”，我有这个时代的人没有东西，他知道我的弱点，也清楚我的优点，我的弱点可以慢慢调教好，但我的优点却是别人学不到的。那一刻，我才明白，云峥，是真的了解我的。叶海花，今生能遇到如此知你懂你的夫君，你何其有幸！

——2006、12、2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6章 矿难]

一路快马扬鞭，我骑了小白去隆兴铁矿，本来想骑小黑的，但那家伙大脾气，根本不让我碰它，我又气又急，拉了小白出来，恶狠狠地道："叫你耍脾气，我把你老婆带走。"小黑见我把它老婆牵走了，龇着牙冲我发火，我有心教训它，硬是把小白牵走了。说起来，小黑真是认主得很，骑过它的只有尔伦大哥、安远兮和丹尼，当初玉蝶儿送丹尼去拜师的时候，它也是不肯让玉蝶儿骑它的，所以玉蝶儿一路都是骑乖巧的小白。

在山路上奔跑了一天，我全身的骨头都要抖散架了。天快黑时，山坳里闪出星星点点的亮光，云德紧跟在我身后大声道："少夫人，前面就是隆兴铁矿。"

"再赶快点！"我大声道，不知道云天常把事故处理得怎么样，希望他能控制住场面。快接进矿山大门时，发现那里一片喧嚣，很多人围在门口呼天抢地，近了，看到男女老少皆有，一个个表情悲痛，哭成了泪人，有些人愤怒地拍打着紧闭的矿山大门，看起来像是矿工家属。看到我们几个骑马过来，立即有人冲出来拦马，我赶紧收住马，盯着拦在马前的少年，那少年盯着我，怒道："你是云家的人吗？"

云德怒道："这是我们侯府的少夫人，快让开！"

此言一出，反而有更多的人围了过来，云离和云震策马护到我身侧，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扑到马前，痛哭道："少夫人啊，我儿子和孙子到底怎么样了啊，矿上的人不准我们进去，都三天了，没个信儿，他们到底是死是活啊……"

我一惊，云天常这几天在做什么？难道他没有做安抚工作吗？那少年瞪着我怒道："发生这么大的事，你们以为能瞒得了多久？为什么不让我们进去？"顿时，群情激愤，有人大声嚷嚷道："我们已经有人去府郡衙门了，很快大家就会带人来……"

难道这里不是全部的遇难者家属？不能让事态继续扩大，我赶紧下马，大声道："大家静一静！"

我扶起那个痛哭的老婆婆，安抚道："婆婆，你放心，我一定会让人尽快处理好矿难，我保证你的家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人群安静下来，我环顾四周，扬声道："各位乡亲，隆兴铁矿发生这次的意外事故，我心里也十分难过，我知道里面有你们的亲人，现在生死未卜，我非常体谅你们的心情，请大家先不要着急，我这次

来，就是专门来处理这件事的，等我进去了解了情况之后，一定尽快给你们答复。”

“你能作主吗？”少年怀疑地道。云德大声道：“她是我们小侯爷的夫人，绝对能作主！”

“云德，去让他们开门！”我淡淡一笑，云德怔了怔，眼睛扫了扫黑压压的人群，“少夫人……”

我看着四周的人群，大声道：“我知道大家很担心里面的情况，我让大家进去，但是，请大家不要乱跑，都留在我们安排的地方等侯消息，现在是晚上，矿上的情况还不清楚，大家如果跑上山非常危险，请大家配合，否则万一你们的亲人如果幸存，而你们反而出了意外，也会让他们非常伤心。大家能答应我吗？”

人群“嗡嗡”地交头接耳，一会儿，都纷纷点头，大声同意。云德上前打了个信号弹到夜空中，一会儿，矿山大门慢慢打开了，人群纷纷向前涌去，我大声道：“大家不要急，依次进去，不要在混乱中受伤。”

我策马跑在前面，云天常带着人在大门进去不远处等我。见我带了矿工亲属进来，脸色有些难看，我低头看他，扬声道：“常叔，让人准备地方带矿工亲属去休息，另外给他们准备热饭和汤水。”

云天常沉着脸吩咐人去了，然后带我去了议事厅。一进门，他就发难道：“少夫人，你让他们进来，万一他们闹起事来就麻烦了……”

“闹事？”我径直坐到主位上，冷冷地抬眼，“原来你怕矿工亲属闹事，所以不准他们进来？你不知道在他们如此愤怒的情况下，安抚他们的情绪才是上策吗？你知不知道，已经有矿工家属跑到府郡衙门去了。”

云天常不在意地道：“那有什么？府衙大人自会压下来。”

看来云家与官府的交情的确是好，我轻哼道：“没有什么？如果有好事者稍一挑拔，就有可能激起民变！只怕府衙大人也压不下来。”

云天常脸色一变：“没有这么严重吧？”

“没这么严重？”我冷笑，“若是真的，你担得起这个后果吗？”

“这……”云天常面色一变，答不出来了。我挥了挥手：“先给我说说矿上的情况。”

“是天字一号矿井突然发生的坍塌事故，原因还不明，矿工全部掩埋在里面，目前我们也正在进行挖掘抢救。”云天常简单地道。

“有多少矿工被埋在里面？”我追问。

“大概近一百人！”云天常道。

“大概？”我抬眼看他，怒道：“三天了，你还给我说大概？具体的数字是多少？都是哪些人？有没有名单？”

云天常怔了怔：“少夫人，我们还在清查，我也是今天上午才赶到的，矿上还没有出过这么大的事故，处理起来是要些时日的，你不了解矿上的情况……”

“清查？”我目光一寒，打断他。这铁矿的管理当真如此混乱？说我不了解情况，拿老资格来压我么？我冷冷地看着云天常，寒声道：“常叔，矿工的总名册不会没有吧？每个矿井是由多少人负责？分成几组开采？事发当日的那个时间是哪一组在井下工作？若是你连这个都不知道，那么让人把矿上的活人名字点一遍，记录下不在的人的名单，哪些是没上工的，哪些是失踪的，我要在半个时辰之类，得到失踪矿工的准确数字和名单。”他或许可以不把矿工的命当一回事儿，可我却太清楚这些生活在底层的老百姓一旦动乱起来，暴发的力量有多么可怕。

云天常眼中露出惊色，越听脸色越白，转身欲走，我叫住他：“等一下，把铁矿的管事全部叫过来，我要看看都是些什么人在负责！”明知道我是来处理矿难的，却不带矿山的管事们来见我，以为可以三言两语就把我打发了吗？

云天常白着一张脸出去，云德看着我，有些惊讶地道：“少夫人想做什么？”

“先不说事故的原因是什么，单是事故之后，他们没有积极组织善后工作，安抚矿工亲属，查不清埋在矿井下的矿工人数，说明他们平时的劳动组织和安全管理严重混乱，不惩怎么平民愤？”我淡淡地道。

云天常带了隆兴铁矿的管事和工头们进来。我看了眼前的十几个人，淡淡地道：“谁是天字一号矿井的工头？”

“是我……”一个工头站出来，我看了他一眼，淡淡地道：“把他绑起来！”

云天常脸色一怔，其余人都面带惊疑，那工头更是大惊道：“为什么要绑我？”

“你负责的矿井，却不知道自己矿井哪个时间有些什么人在井下挖矿，难道还不足够惩治你？”我冷冷地道。

“我，我……”他转过头，看向一脸冷汗的管事，“赵管事……”

“不用叫他。我也还有事要问他呢。”我淡淡地看了一眼负责隆兴铁矿的赵管事，见他面色发白，垂着头不敢看我，轻笑道：“赵管事，你给我说说救援的情况吧。”

“我们组织了一队人负责救援，现在已经挖开了部分堵住的矿井，只是开始人手不够，所以进展得比较慢，云执事来了之后，下令停工，增派了人手，现在已经救了十几个人出来了……”

“开始人手不够？”我打断他，“怎么会不够？”

“是，为了不影响铁矿的开采，我们从每个矿井抽了十几个人来进行救援……”赵管事赶紧道。

“你是说，在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故之后，你依然让其他的矿井继续挖矿？”我看了他一眼。

“是，以前矿上一直是这么做的……”赵管事见我的脸沉下来，急忙道。

“这命令是你下的？”我淡淡地问。

“是……”赵管事忐忑不安地看了我一眼，赶紧垂下眼睑。

“把他也绑了。”我挥了挥手，云离立即上前押住他，赵管事惊慌道：“少夫人，我做错了什么？”

“常叔！”我抬眼看云天常难看的脸色，淡淡地道，“您没告诉他，他做错了什么？”

云天常抬眼看我，眼神中终于没有了那些不以为然，他转头看向赵管事，沉声道：“第一，发生矿难之后，应该立即停工，否则开工的矿工会恐慌，容易引发事故。第二，矿井坍塌，原因不明，有可能其它矿井也会发生坍塌事故。第三，明知人手不够，却没有增调人手进行救援，延误了救援时间……”

“够了！”我看向赵管事，“你现在明白你做错了什么吧？”

“少夫人……”赵管事冷汗直冒。云天常看了我一眼，出声道：“少夫人，以前矿上没有出过这样的大事故，赵管事虽然有些处理不当，不过若现在把他关起来，矿上少了管事，很多事不好处理……”

“有他这样的管理，才不好处理！”我打断云天常的话，冷笑，云天常这么帮他说话，这个赵管事看来有点背景，所以才没有处置他吧？抬眼看着一众工头，见众人皆一脸惶恐之色，唯有一个青年神色镇定，我指了指他：“你叫什么？”

他怔了怔：“宋秋。”

“管什么的？”我上下打量他。

“地字第三号矿井。”他立即道。

“你的矿井现在是什么情况？”我盯着他，他迎视着我的目光，沉着地道：“已经听云执事的命令全部停工，地字第三号矿井一共一百五十人，目前分成了三组，每组五十人，轮流进行救援挖掘，每两个时辰换一组。目前营救出了十三名矿工，一名重伤，十二名轻伤。”

条理很清楚嘛。我继续问：“如果你是管事，你会怎么处理这次的事故？”

“出事之后，先停工，再迅速理清埋在矿井里的矿工人数和名单，然后把其他矿工分成三个大组，一组负责救援挖掘，分成多组日夜抢挖；一组负责伤患的救诊，去山下多请几名大夫上山现场救治，并及时把伤重者送下山救诊；一组负责安抚矿工亲属，及时通报救援情况，避免他们因为不了解情况而胡乱猜测，造成恶劣的影响，并疏散平安者的家属。”

我笑起来，看向云天常：“常叔，你认为呢？”

云天常似乎明白了我的用意，点点头：“一切听少夫人安排。”

“很好，宋秋，从现在起，你就是隆兴铁矿的代管事。”我看向眼前这十几个工头，扬声道，“这些人，全部听你的调遣，每隔半个时辰，向我汇报一次救援的进展情况。”

宋秋怔了怔，平静地欠身道：“是，少夫人！”

“都出去吧。”我挥了挥手，看了一眼被绑住的赵管事和工头，道：“这两人给我关起来。常叔，你留下来。”

见他们出去了，我抬眼道：“常叔，赵管事是什么背景？”

云天常眼中浮出讶色，看了我半晌，才道：“他是铁山郡府伊大人的小舅子。”

怪不得！我淡淡一笑：“常叔是不是心里怪我处理不当？”

“不，这件事是我思虑不周，如果真的发生少夫人说的那种后果，谁也负不起这个责任。”云天常正色道，眼中带上一丝尊重，“少夫人，您处理得没错。”

“那我要拜托常叔做几件事，可以吗？”我知道他不会再小看我了，立威之后，就应该怀柔了。

“少夫人请讲。”云天常的态度恭敬起来。

“我要你赶去铁山郡，与府衙方面沟通，好好安抚去闹事的矿工亲属，态度要亲善。另外准备些现银，负责赔偿给伤难者的家属，这些银子绝不能省，而且要越快越好，并且把声势造大，让所有人都知道我们对矿工的赔偿厚抚。”我沉吟道，“事故原因虽然还没有调查清楚，但赵管事和那个工头肯定要处罚，府衙大人那边要打点好，以免出岔子。”

云天常点点头：“少夫人想得很周到，我马上去办！”

等他走了，我简要写下今天的情况，让云德拿去飞鸽传书给云峥。云峥，希望我没有让你失望，我真想快些回到你身边，你的身子好些了吗?

——2006、12、2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7章 骚乱］

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宋秋已经清点出有136人被埋在矿井里，目前已经抢救出76人，有17人死亡，23人重伤，36人不同程度的轻伤。每隔半个时辰，宋秋给我通报一次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我心里沉甸甸的，虽然我并不懂矿难的营救工作，但也有一定的常识，已经四天了，时间拖得越长，埋在矿井里的矿工活着救出的希望就越小。这两天看多了伤难者的惨状和其亲属们的呼天抢地，深感人生无常，让我从心底里珍惜我目前拥有的生活。

我把工作重心放在了安抚死难者亲属这边，我一点儿也不敢小瞧亲善工作的重要性，发生这种事故之后，云家的态度和形象是非常重

要的，看我们党那些领导人，每逢灾难，在各种媒体上频频曝光，发表哀痛的演说，亲去灾区慰问，收买人心。抢险救灾什么的自有手下人去办，他只要惩恶扬善就好了，说白了其实挺虚伪，但是，老百姓就吃这一套。

矿上给每位死者亲属赔偿了一百两银子的抚恤金，伤者根据情况获赔二十至五十两不等的银两，矿上还承担全部伤难者的医疗费和丧葬费。伤难者家属都领到了钱，对这个偿付金额还是很满意的。伤难者大都转移到铁山郡去了，其亲属也已经疏散，我让宋秋专门组织了一队人，一人对口负责一户伤难家庭与矿山、医馆、殡葬等方面的信息沟通，留在矿上的伤难者亲属已经没有开始那么多了。

那日拦到我马前的老婆婆的儿子和孙子还没有找到，老婆婆每日哭成一个泪人，想到她老来丧子丧孙，我也禁不住心酸。每次新挖出一个人，我都陪着她去认尸，但都没有找到，老婆婆一次次绝望后又涌生出希望。倒是那日拦我那少年找到了他大哥的尸体，他的母亲和嫂子也来了，哭得呼天抢地，矿上按规定赔偿了抚恤金，让我跌破眼镜的是，两个女人为了独占抚恤金，争吵不休，连死者也不管了，我不禁心寒，所谓亲情，在金钱面前，是如此不堪一击。最后还是那少年怒嚷："你们不要再吵了，你们想我大哥连眼睛都闭不上吗？"那两个女人才觉出自己的失态，又争先恐后地哭起来，我只觉得一阵恶心，赶紧走了出去。

回了议事厅，刚好云天常从铁山郡回来了，我赶紧请他坐下，询问他与府衙商议的情况，没想到云天常一脸恼怒之色，又气又恨地道："少夫人，我没办妥您交待的事，被王守之那狗官刁难了。"

"怎么？他嫌我们送的银子不够？"我挑了挑眉，真是个贪官，我让云天常给他送了足足两万两银子，"还是怪我们绑了赵管事？他应该很明白，这件事一定要交几个人出去，就算赵管事是他的小舅子，如果事情闹大了，他也保不住，他不会蠢到这个地步吧？"

"不是，本来事情已经差不多商量好了，不过……"云天常脸色有些难看，我看着他，"常叔，你直说就是。"

"是，本来事情已经差不多谈妥，矿难我们尽快处理，让官府尽量不要插手进来，但是突然来了人在王大人耳边耳语了几句，王大人听

了，脸色就不太好了，说……”云天常看了我一眼，我追问，“他说什么？”

“他问我，听说你们少夫人来了，可有此事？”云天常道。

我莫名其妙地道：“我来了怎么了？”

云天常一脸懊恼：“也怪我疏忽了，本想着平时与府衙的关系是很不错的，少夫人让我去打点就径直去了，这事儿要放在平时也没什么，不过现在……”

我还是不明白：“常叔，你别吞吞吐吐的，有话直说。”

“少夫人不太明白官场上的事，若是平时，我们与府衙接触，那没什么，因为云家的当家没在这个地头，可是现在既然少夫人都来了，知府大人心里肯定会不舒服，您这位当家主母都来了他的地头，却派个执事去与他商量，算什么意思？所以……”云天常咬了咬牙，气道：“是我疏忽了，请少夫人责罚。”

我恍然大悟。说来说去，就是当官的要摆官威，这位王大人觉得我没有尊重他。我没混过官场，是不太懂官场的规矩，但也知道有些当官的很看重这方面的事情，记得以前听说过某次会议上，工作人员把局长和副局长的座签牌位置放反了，结果会议结束之后，局长和副局长的关系就变得微妙起来，局长在处理副局长的事情上，事事都要卡一卡，从来没有干脆过，以前听了只觉得可笑，现在想来，只是我们这些人不了解官场的规矩罢了。

我点点头，这件事不能怪云天常，看来要我亲自出面解决了：“那王大人后来怎么说？”

“就是因为这个，王大人兴许觉得没有面子，就打起了官腔，说要公事公办。”云天常蹙眉道，“如果官府事事按规矩、按制度来办的话，我们矿方就要命了……”

“看来赵管事在这矿上的亲信不少啊。”居然立即有人下山去给府伊大人通风报信，暗中作鬼了。我扫了他一眼，淡淡一笑，“常叔，烦你再去一次铁山郡，跟府衙大人赔个礼，说我初到矿上，事务烦杂，一时脱不开身，所以疏忽了，我明日一定亲自去拜访他！”

云天常点头出去了。我沉吟起来，看来这赵管事在隆兴铁矿也培植了一些势力，现下看他失了势，肯定怕受牵连，所以赶紧与府衙通

风报信，给我施加压力。我冷笑，我倒要看看，到底是些什么人在搞鬼！

让云德把宋秋叫进来，我直接问他："你知道咱们矿上，哪些是赵管事的人？"

宋秋想了想，说了几个工头的名字，又道："我知道的就这么多，还有没有就不清楚了。"

"让人监视他们，看看他们有没有相互接触，有没有跟其他人有接触，一旦发现情况，立即向我汇报。"我淡淡地道。等他出去，我总结了这次的教训，在这件事的处理上，我大的决定没有错，发生矿难，在安抚好民众后，应第一时间与官府商量处理事宜。但我犯了两个错误，一就是没有控制住赵管事培植的势力，二是忽略了官场的规矩。我咬了咬唇，明天拜会府伊大人，看来还要再塞一笔银子，多花了一笔钱买来的教训，我记住了！

宋秋按我的吩咐安排下去，赵管事的人一直没有什么异动。我倦极了，倚在软榻上打了个盹儿，这几天一直没有拉直身子睡个好觉，因为每隔半小时就要听宋秋的救援进展汇报，我累了只是倚在议事厅的软榻上眯一会儿。半夜里，云德匆匆忙忙地跑进来："少夫人，不好了！"

我立即惊醒过来："什么事？"

"那些矿工家属不知道怎么闹起来了，说你勾结官府，现在把赵管事关起来只是做个样子，根本不会处置他，现在他们群情激愤，已经和前去劝说的人打起来了……"云德一口气道。

"什么？"我蓦地站起来，"谁散布的假消息？是不是赵管事的亲信？"

"不能确定是不是，他的人被我们盯着，但万一还有些我们不清楚的心腹……"云德不敢肯定地道，我抬腿就往门外走，"赶紧去给大家解释！"

"少夫人，来不及了，他们受人煽动，根本不会听的。"云德紧跟其后道。云离、云震赶紧护到我身侧。

"怎么也要试一试。"我赶紧往矿工亲属的休息厅跑，还未跑近，已经见那里乱成一团，矿工亲属和调解的人扭成一团，场面混乱不

堪，我赶紧大声道：“大家静一静，听我给大家解释……”

有人丢了木棍过来，云离一拳将它击开，人群中有人大声道：“大家别听她的，他们这些有钱人哪个不是官商勾结，现在说得舌灿莲花，背后里不知道搞了些什么鬼……”

舌灿莲花？还挺有文化的，我的目光在人群中搜索，想找出那个煽动者，但场面太混乱了，根本找不到是谁。矿工亲属听他这么一说，立即向我冲过来，嚷嚷道：“不要听她的，把她抓起来……”

人流向我涌来，云离、云震踢飞几个冲上前来的矿工亲属，我大急：“不要伤人！”如果现在伤了他们，后果就更难控制了！

“少夫人，我们的职责是保护你的周全！”云离又打倒两个冲上来的人，厉声道。矿上的护卫见状也赶了过来，云德见场面难以控制，赶紧道：“少夫人，我们先避一避，等他们情绪稳定下来再做打算。”

我看着密密麻麻涌过来的人群，看来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转身往马厩跑：“快上马，我们先离开这里！”

众人护着我骑上小白，往矿山外冲出去，云德带着矿场的护卫冲在前面开路，云离和云震在后面，不断用马鞭为我挥去疯狂的人群冲我们丢来的石头。我们很快冲出矿山，人群渐渐被我们甩在身后，直至身后完全没有了那些人的踪影，我们的马速才渐渐慢下来。

“少夫人，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云德停下马，转头问我。我勒住马，想了想，沉声道：“现在这情况是回不去的，我们先下山赶去铁山郡，找到常叔再商议。”

“是！”云德点点头，准备扬鞭策马，身形刚动，突然听到一阵急促的破空声，云离反应奇快地转马拦到我身前，来不及拔剑就往空中一挥，一支短短的冷箭赫然扎在泥地上。我还没反应过来，又是“嗖嗖”两声破空声，云德前面有两个铁矿护卫闷哼一声，顿时从马上栽下地去，身子抽搐了两下，立即没有声息。只听到“铛铛”两声，云离和云震已经拔出剑来，飞身护到我马前，厉声道：“少夫人，闪开，有埋伏！”

这一切状况不过是转瞬之间发生，我大吃一惊，和云德赶紧下马，破空而出的冷箭不断地从四面八方射出来，云离和云震护住我，长剑甩出密不透风的剑花，将那些冷箭一一击落，但那些铁矿护卫就

没有我这么走运了，不多时又有两个铁矿护卫倒下马，云德见他们倒下马便绝了气，惊道：“箭上有巨毒！”

“不错，而且是见血封喉的巨毒！”黑暗中突然响起一个男人阴冷的声音，我吃惊地抬头望去，见前方不知何时突然出现一个黑衣蒙面人。云离和云震直直地盯着他，眼中露出警戒之色。四周的草丛中传来“悉悉疏疏”的响声，我左右一望，微微一怔，沉沉的夜色中，前后左右又走出四个持刀的黑衣蒙面人，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们。

“上！”先前的黑衣人下了命令，那四个黑衣人身形一动，向着我冲过来，云德大声道：“保护少夫人！”众人上前厮杀，云离、云震还好，那些铁矿护卫根本不是四个黑衣人的对手，他们出手快、狠、准，招招都是夺命的招数，像是受过专门训练的杀手，转瞬之间，铁矿护卫一一倒在血泊之中。云离见状厉声道：“德管家，快带少夫人上马，我们将他们拦住！”

“跑得了吗？”黑衣人首领一挥手，那几个黑衣人身形鬼魅地一晃，银亮的刀光一闪，涌起一层层的刀浪，霎时间寒光迫人，将我们笼罩在一片冰冷彻骨的刀阵之中。

——2006、12、22

觉得遇刺应该先放冷箭比较真实，所以把这章末改了改。呵呵。昨天有朋友质疑花花是不是懂得太多，还有朋友说到不应该为了表现花花的聪明而把别人描写成笨蛋，这个我觉得要说明一下。前一个问题我比较同意胖梅大大的意见“现在的咱们中国的电视新闻，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报道一次矿难，有点头脑的人都会明白，矿难处理就那点事：清查人数，安抚矿工家属，准备赔偿，惩罚相关责任人……，并不一定非要亲自处理过才能知道。女主所谓的万能，不过是在现代社会总结前人智慧，比古人见多识广而已。”但她也只能拿一个大致的方向，具体事务还是要别人去做的。后一个问题，事实上，我写矿难那一章，并不是说云天常和赵管事是笨蛋，他们的处理方式其实在他们看来并无特别大的不妥，我想表现的不是他们很笨，而是他们轻贱矿工的人命，觉得死几个人没什么大不了，可能是我写得不好，所以大家没有感受到，很抱歉。

在网上查了一下古代官府处理矿难的情况，嘉庆年间有个矿难事故，压在矿洞里的157名矿工无一生还。当时矿主和当局就并不在意矿

工的死活，而是只顾完成朝廷的征税任务。下面两段是资料：

那么，矿主及当局是如何进行事故抢救呢？当局又采取了哪些措施呢？可惜的是，奏折中虽有为官员开脱之词，但采取的具体措施却十分不力。一是抢救很不及时，直到河池州知州陆敏愧得知此事后，才“雇觅多人，并力开挖，希冀引救，因塌陷之处，土石松浮，随挖随陷，竟至人力难施”。而那些矿主们是如何救遇险矿工的，则奏折中一句也没有。可怜的矿工“俱系本省及邻近各省觅食贫民”，他们本想在矿区挣点活命钱，却把命也搭在了矿山。当然，官府对死难者家属，也进行了所谓的抚恤，“将各尸骸设法寻挖，陆续捐棺殓埋”，“按名捐给”，并表示了“深堪悯恻”的同情态度。死难矿工的家属都是老实巴交的穷民，对官府及有官府支持的矿主也是无可奈何，敢怒不敢言，无人敢于闹事，矿区十分稳定，正如广西巡抚庆保在奏折中所讲的那样，“亲属在厂者”，“俱极安静”。这其中，矿主与官府如何对死者亲属进行威逼利诱，当是不言自明的事情。假如矿主在开采中能够预先采取安全措施，假如矿区有应急救援组织与设备，假如事故发生之时能够抢救及时，我们相信，在金属矿的塌坍事故中，绝不会一下子就使157名矿工无辜惨死。

更为令人不解的是，从广西巡抚到庆远府、河池州，这一层一层的官吏们，此时的工作重点似乎不是惩办事故责任者，认真吸取这次特大事故教训，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他们向嘉庆皇帝报告的一个侧重点则是，在此处锡矿无法继续办下去因而矿税不能如数上缴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朝廷的矿税不致短缺。因此，在他们层层向上报送的报告中，都反复讲明，之所以派人到矿区进行调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使“银锡课额不致短绌”，“以期无误课额”。由此看来，这些人更加关心的是完成朝廷的征税任务，以向朝廷交差，而如何保证矿工生命安全则是不太重要的。

再次向挑刺的朋友表示感谢，我会认真修改底稿，尽量让读者不产生歧义。谢谢大家。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8章 鬼面］

冷寒的刀光如严冬飞雪般扑面而来，带着锐利的啸音，我只觉得眼前骤然一白，刀花如雪片般降落，森冷的寒意立即令我的皮肤起了一起鸡皮疙瘩。说时迟，那时快，云离和云震一前一后护住我，银剑

闪出无数晶亮的光影，阻挡那密罗的刀网，刹时间只听到无数刀剑互击的金鸣之声，寒意骤然退去三分，只听到云震厉声道：“少夫人，快跑！”

光影大织，此番却是云离云震的剑影震开节节逼近的刀光。云德趁机推我上马，扬鞭抽在小白屁股上，小白吃痛地长鸣，拔腿飞奔。黑衣人见状，不与云离云震缠斗，向我逼近，云德上前阻挡，没几下便被黑衣人砍倒在地。我大惊，云离和云震一边与黑衣人缠斗，一边飞跃上马，紧跟于我身后，身后传来“嗖嗖”数声，云离和云震的马被冷箭刺中，向前一扑，马头往小白屁股上撞了一下，轰然倒地，口吐白沫。小白受惊，猛地竖起前蹄长嘶，我一下被它从马背上掀翻，滚到地上，浑身顿时像散了架似的，无法动弹。小白“哒哒”地迈开蹄，飞速地跑进丛林，转瞬就没了影子。

“少夫人！”云震扑过来扶起我，云离反身与追上前来的黑衣人恶斗起来，一边对云震大声道：“快带少夫人走，我拦住他们！”

“少夫人，能动吗？”云震沉声道，我赶紧点头，尽管全身痛得仿佛被四分五裂了。云震毫不迟疑地拉着我往树林里跑，身后是不断交击的刀剑轰鸣，又是两声破空声传来，云震回身挥剑劈开，没想到第二支冷箭后紧跟着第三支冷箭，以令人毫无防备的速度疾射而来，蓦地扎在云震的左臂上。还来不及等我惊呼出声，只见银光一闪，云震闷哼一声，已将一条左臂卸下来，顿时血雨飞溅，喷了我满头满脸。我呆呆地望着云震的手臂掉到草丛上，不敢置信地道：“你砍掉了自己的手？”

“少夫人，快跑！”云震满头冷汗，伸手往身上几处穴位上急点数下，用握剑的右手往我背心一推，我登时回过神，拼了命地往树林里奔跑。是了，这是一群杀人不眨眼的杀手，他们的冷箭上浸了见血封喉的剧毒，如果云震不马上砍掉手，只怕这时已经丧命了。

身后不再传来云离与黑衣人的厮杀声，黑暗中只听到我和云震粗重的喘息声，我回过头见云震脸色苍白，失血令他全身脱力，步履踉跄，再也压抑不住心中的恐惧，眼泪滑下来：“你怎么样？”

“快跑！”云震不答，只是一边催促我奔跑，一边警惕地注意着四周的风吹草动，左臂上不断涌出鲜血淅淅沥沥地淌了一路，他的眼中燃着熊熊怒火，神情骇人之极，如同一头吃人的野兽。我很想说我根

本跑不动了，可是脚却不听使唤地执行着奔跑的命令，因为我知道我们不能停下来，若停下来，我们就再也没有存活的希望了。

突然，云震骤然停住，快速往我身前一挡。我一头撞在他的背上，见他全身僵硬地注视着前方，手中的剑拦在胸前，握得指节发白。我抬眼望向前方，见不远处有个黑色的人影，那装束与之前那批黑衣蒙面人一模一样，但手里却拿着两支形似峨嵋刺的兵器，而非之前那些黑衣人的刀。云德握紧长剑，沉声道："少夫人，快往右边跑，我先拦住他。"说着，把我往右方一推，身形立动，向着黑衣人奔去。

我不敢回头，只得径直往前冲，身后传来打斗声，我不敢回望，只是望着一团黑雾迷障的丛林不断前奔，我不记得我跌倒了多少次，又爬起来多少次。我不知道云德是不是死了，云离和云震能不能拖住那些黑衣人，我脑子里什么念头都没有，只是一片空白地，机械地重复着奔跑的动作。胸口又涨又痛，夜风扑打在涕泪交错的脸上，一阵阵刺痛，我透不过气，眼前出现景物的重影，好多次我都以为自己马上就要窒息而死了，可下一秒身体各处传来的麻木的疼痛感，又提醒着我还没有死，我不能放弃希望！

我不知道我到底跑到了什么地方，这山林似乎根本就没有路，我跌跌撞撞地摸黑前行，高一脚低一脚地在崎岖不平的林间摸爬，偶尔有不知道什么动物从我脚边飞窜过去，骇得我魂飞魄散，却不敢叫出声，死死地捂住自己的嘴，继续蹒跚着往前走。黑暗中传来不知道什么鸟凄厉的叫声，越发让我觉得阴森恐怖，裙子不时被不知道从哪里伸出来的树枝荆棘拌住、勾破，那清脆的丝帛撕裂声在黑暗中异常地清晰和诡异，我心惊肉跳地刨开挡在前面的繁茂的荆棘，手被带刺的荆棘刺破了，钻心的疼，脸也被带着倒刺的茅草割破了数道口子，一阵阵火辣辣的疼痛。前面似乎有流水的声音，我加紧往前走，扒开一丛又一丛的茅草和荆棘，眼前豁然开朗，在银亮的月光下，我看到左前方有一座巨大的瀑布，瀑布下方汇成一泓潭水，层叠溢成一条溪流。左边是瀑布山崖没路了，溪流对面和下方不知道是通往哪里，我从草丛里钻出来，不知道该往哪个方面前行。

但我并没有机会再考虑了，我刚走出丛林，就看到溪流边的阴影里，一个黑衣人缓缓步出来，见到我，身子顿住，站在明亮的月光

下，他手里的峨嵋刺在月光下闪着鬼魅的银光。我全身一震，瞪着他道：“你把云震怎么样了？”

他听到我问话，抬眼看着我，身子似乎顿了顿，却没有出声。我恨声道：“你杀了他？”

他只是沉默地看着我，不知道在想什么。我又气又怕又恨，怒道：“你为什么要杀我？是赵管事让你们来杀我的？”

我戒备地盯着他，他默默地看着我，还是不说话，握着峨嵋刺的手紧了紧。我知道我跑不了，冷笑道：“横竖都是一死，你既要拿我的命，何不让我做个明白鬼？”

“等你下去问阎罗王就知道了！”黑暗的丛林中又腾闪出一个人影，我抬眼一看，见一个黑衣人慢慢走过来，说话的正是他，那个之前在山路上伏击我们的那些黑衣人的领头。我见他的样子，知道云离肯定凶多吉少，但肯定也让他们折损了四个人，心中又悲又怒：“你们把云离杀了？”

“你的问题真多余。”黑衣人扫了执着峨嵋刺的黑衣人一眼，轻哼道，“阴鬼，为什么还不杀了她？”

那叫阴鬼的黑衣人看了他一眼，寒声道：“我做事用不着你来管。”

竟是个女声，这叫阴鬼的刺客，原来是女人。我浑身一震，不是因为她是女人让我感到震惊，而是她的声音，有点耳熟，我上前两步，盯着那个叫阴鬼的蒙面黑衣人的眼睛，又惊又疑：“你……”

黑衣人被阴鬼拿话一顶，双手握了起来，冷哼道：“不用我管？你别忘了，我才是这次行动的负责人。”

“这次行动并没有安排刺杀，是你自己私自决定的。”阴鬼冷冷地道，眼中寒芒一闪。

“那又怎么样，门主让我全权负责，现在你得听我的。”空手黑衣人寒声道，“你以为你还是以前那个得宠的红人么？别忘了现在是谁作主！”

我退了一步，阴鬼的声音越听越像是她，我应该没有料错，我瞪着那个阴鬼，寒声道：“你，你是月……”

“闭嘴！”她冷冷地打断我，眼中蓦然暴射出寒光，吓得我立即把话吞了回去。那黑衣人“咦”了一声，寒声道：“她好像认识你？”

阴鬼不说话，那黑衣人眼中闪过一丝嗜血的寒光，冷笑道：“阴鬼既然被你认出身份，那你就更该死！”说着，往腰间一拉，抽出一条铁鞭，在空中一挥，那铁鞭“哗”地膨开，鞭身膨起一根根锋利的钩刺，状如荆棘。我大惊失色，转头就跑，只听到一阵锐利的嚣音追上来，我心中又急又怕，踩到一块石头，脚一滑，顿时扑倒在地，那荆棘铁鞭带着阴风险险地从我的头顶上扫过，抽中我身旁的一棵树，那棵树轰然倒地。我赶紧爬起来，脚踝蓦然一阵剧痛，顿时又跌倒在地上，该死的，脚扭了。回头看向两人，见黑衣人又扬起了手中的荆棘铁鞭，嘴里发出夜枭般的笑声，而阴鬼站在原地冷冷地看着我，荆棘铁鞭带着凶戾的嚣音，如同一条灵活蜿蜒的毒蛇，夹着阴风直直地向我吞噬过来，阴风荡开了零乱散拂在我脸上的头发，我闭上了眼睛。

逃不过了，这次真的要死了。死亡来得这么快，让我甚至来不及去回想来到这个世界的种种事，那些忘不了的人，这样也好，至少死得不会那么痛苦。耳朵里听到金属的轰鸣，像是骨头被绊碎的声音，这杀手杀人的手法倒干净俐落，都把我的头绞下来了，我都还没有感觉到疼痛，脑子里竟然还有意识，原来到等死的一刻，才发现其实死亡的时间变得很慢长，如同影碟机在慢格前进。

又听到一声沉闷的轰然声，是我的头掉到地上了吧？我不敢睁眼去看那恐怖的场景，就这么去吧。耳边突然响起阴鬼又惊又疑的质问：“你是谁？”

我是谁？你不是已经认出我了吗？这会儿倒来装傻！我没好气地睁眼，想做个恐怖的死前惨状给她看，再说两句化成厉鬼也不放过她的狠话，没想到一睁开眼，看到眼前的情况，自己反倒傻住了！

那荆棘铁鞭刚刚还如一条黑色的毒蛇，此际却被绊成了数截毫无生气地散落在地上，挥鞭的黑衣人扑倒在地，脑袋滚落在我脚边，无头的尸身伏地原地，我一脚踹开那颗血淋淋的头颅，骇得差点尖叫出声。咬紧牙，撑着身子抬眼看去，只见一个穿着黑色带帽斗篷的人持剑站在阴鬼面前，他没有蒙面，脸上却戴着一张狰狞的银色面具，在月色下泛着恐怖的银光。

原来阴鬼不是在跟我说话，是在跟他说话！他不理阴鬼的问话，径直向我走来，全身散发着恐怖的气势。走到我身前，他蹲下身，我被他脸上的面具吓得缩了缩："你是谁？"他的面具真的很恐怖，眼睛处不似一般的面具掏空，而是做成了突出的窗口，像中世纪的骑士头盔，让人无法看到他的眼睛。轻微的后缩动作牵扯到身体的伤痛，我抽了口气，蹙紧了眉。

他没有回话，注意到我的表情，眼神落到我的脚踝，那里已经肿成馒头状了。鬼面人突然伸手抱起我，我微微一挣，全身顿时痛得发怵，他觉察出我的抗拒，动作变得轻柔。我怔了怔，看样子他对我没有恶意。我转头看了满脸惊疑的阴鬼一眼，望着鬼面人轻声道："是你救了我。"

他低头看了看我，仍是不出声，只抱着我转身就走，也不理站在那边的阴鬼。"你到底是谁？"身后传来阴鬼凌厉的质疑，伴着"呼呼"的怪声，我从鬼面人的手臂旁探头看去，见阴鬼手中的峨嵋刺像两个风火轮似的向着我们飞过来，我惊呼出声，那鬼面人抱着我，身形鬼魅地一晃，就从两只"呼呼"乱转的峨嵋刺中间反穿过去，向着阴鬼冲去，峨嵋刺又"呼呼"地转回来，鬼面人单手搂着我，手中的剑似乎只是随手一挥，便把那两支峨嵋刺扫落在地，长剑随即搭在阴鬼的脖子上，这一切动作干净俐落，只是转瞬之间便已完成，快得让阴鬼甚至还不及反击。

阴鬼的眼里没有恐惧，也没了惊疑，眼神渐渐平静下来，定定地望着鬼面人，闭上眼睛，倒有了一个杀手临死前的风范和气度。鬼面人看了她半晌，收回剑，抱着我转身就走，阴鬼没再出声，也没再动手阻拦，只是如同石化一般站在那里，看来她已经清楚自己不是鬼面人的对手，不会再以卵击石了。

看来这个人是个大侠呢，不会轻易取别人的性命，我似乎安全了……。劫后余生的庆幸让我全身松驰下来，才发现身体各处的种种痛感都回来了，我咬着唇，倚在鬼面人的怀里，意识渐渐有些模糊。这个人的怀抱很温暖呢，又安全，又舒服……，这是我昏睡过去之前，脑子里闪过的最后一个念头。

——2006、12、23

［第三卷 风华篇:第119章 暗鬼］

睁开眼睛听到有人大呼小叫：“少夫人醒了！”

想撑起身，却发现全身每处的肌肉都酸痛得快散架似的。“少夫人想起来吗？”我听到有人在旁边问，转过头，见到宁儿，怔了怔：“你怎么在这里？”

宁儿把我扶起来坐着，垫了个枕头在我身后，我转眼又看到馨儿端了碗东西过来：“怎么你们都在这里？这是什么地方？”

“少夫人，这是云家在铁山郡的别院。”宁儿从馨儿手里端过那碗汤，“这是厨房炖的燕窝，少夫人睡了一天一夜，先吃点东西吧。”

她舀了勺燕窝送到我唇边，我别过脸，疑惑地道：“你们不是在船上服侍云峥的么？难道云峥来了？”

“少爷昨儿晚上就来了。”馨儿笑道，“见到少夫人满身是血的样子，发了好大的脾气，我们服侍少爷这么多年，还从来没见过他发这么大的火呢，后来知道少夫人没有大碍，脸色仍是阴沉得吓人……”

“是常叔把我遇刺的消息通知云峥的？”我又气又急，“他怎么能这样做？他明知道云峥身子不好，还拿这些事去吓他，云峥例诊之后怎么能这样奔波？常叔怎么这么糊涂？云峥去哪里了？”

“峥少爷和常执事早上就出门了，说是先去府衙再去矿上，现在还没有回来呢……”宁儿道。我一听，赶紧掀开被子：“他去矿上了？他怎么能去？山路那么颠簸，那些矿工亲属也不知道会不会再闹事，他要是在矿上出了事怎么办？我要去找他……”

刚站起身，脚踝传来一阵剧痛，我一个踉跄，差点儿栽倒，宁儿和馨儿赶紧扶住我：“少夫人，您别担心，峥少爷不会有事的……”

我又气又急：“你们知道什么，平日里当然是没事，可现在有人在中间使坏，万一他……”我不敢往下想，云峥那弱不禁风的身子，要是也遇到昨晚那些刺客可怎么办？我挣扎着想往外走，宁儿和馨儿赶紧拉住我：“少夫人，你脚伤了，不能就这么出去，峥少爷有铁卫护着，不会出事儿的……”

铁卫，一听这个，我顿时想到惨死的云离云震，还有不知生死的云德，心头更是大慌，铁卫也未必能护云峥周全，我挣扎着想甩开宁儿和馨儿：“放开我，我要去找云峥，我要去找他……”

“少夫人……”宁儿和馨儿为难紧紧拉住我，我全身都痛，根本使不上力，心头又急，眼泪忍不住滚下来，正拉扯间，听到一声：“叶儿！”

我抬起头，看到云峥急急忙忙地走进来，又惊又喜：“云峥，云峥……”

他快步冲过来，扶住我：“叶儿，快躺到床上去。”

“云峥，你没事吧？”我抱住他，心里一阵后怕，“你没事就好了。”

“我没事，傻瓜，这话应该是我对你说的。”他抱我到床上，想直起身，我紧紧地勾住他的脖子，他轻声笑了笑，也不动了，只吩咐宁儿和馨儿出去。听到两个丫鬟带上了门，才柔声道：“傻丫头，我在这里，别怕……”

我娇气地哭起来，心里只觉得委屈，云峥轻轻拍着我肩膀：“没事了，没事了……”我越发矫情，哭得更大声，云峥轻叹一声，躺到我身侧，紧紧地抱住我，轻哄道：“乖，没事了，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是的，他在这里，他是我的夫，他会一直在我身边。我在他怀里渐渐止住抽泣，抬起眼看他，他温柔地擦去我脸上的泪花，脸上满是怜惜。“你的衣服湿了……”我的脸微微一烫。他宠溺地笑了：“有什么打紧，这衣服能为叶儿擦眼泪，是它的荣幸。”

“你几时变得这么油嘴滑舌的？”我蜷进他怀里，嗔道。

“这样变的……”他的唇落到我的唇上，我闭上眼睛，感受他温柔的吻，感受他对我的娇宠、珍视，和被爱的幸福。

肚子突然发出的不争气的“咕咕”声破坏了这一刻旖旎的气氛，云峥轻笑起来，我不好意思地把脸埋进他怀里：“不准笑。”

“先吃点东西。”他松开我，下床拿过桌上那碗燕窝，扶我坐起来，我欲接过他手里的碗，他轻轻一让：“我喂你！”

“我又不是小孩子。”话是这么说，我却张大了嘴。云峥又笑了，舀了一勺燕窝送到我嘴里，我吃进肚去，啧了啧嘴道：“有老公服侍的感觉真是好啊。”

“傻瓜！”云峥失笑地又送了一勺过来，我只是傻笑。他喂完燕窝，撩开我的裤管儿，见脚背肿得跟馒头似的，眉头蹙起来：“痛不痛？”

“痛……”我噘着嘴撒娇，“全身都痛，这里，这里，这里，都痛死了……”

“傻丫头……”他笑起来，起身让宁儿端了一盆热水进来，卷起袖子拧了热毛巾，敷到我的脚背上。骤然的烫热令我往后一缩：“痛……”他捏住我的脚，不让我动：“痛也忍一忍，热敷好得快。”

我们都不再说话，房间里静下来，我看着他认真地帮我敷脚，表情异常专注。心里涌起一丝丝甜蜜的感觉，云峥，从来没有帮人做过这些事吧？他一遍又一遍地帮我热敷，然后细心地涂上药油，用纱布包好脚，才道：“本来药油要揉进去效果才好的，但是会很痛，你最怕痛，就慢慢养好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云峥，我是不是很笨？”

他抬眼看我，微微一笑：“胡说，你是我见过最聪明的女子。”

“可是，我什么事都办不好，每次都要别人帮我擦屁股。”我懊恼地道，想起云离云震，心中顿时无比难过：“云离和云震为了救我都……，还有云德，不知道……”

“傻瓜，十八铁卫是云家的死士，他们的职责就是保卫主人的安全。”云峥搁下药油，轻轻拥住我，“他们只得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德管事只是伤重，并没有身亡。”

“可是他们……”虽然我知道云峥说得没有错，云家养十八铁卫就是为主子挡刀的，可是，要别人牺牲生命换来我的周全，我心里仍是十分难过和不安。我咬了咬唇，想起遇刺那些凶险的画面，忍不住打了个寒颤，要不是被鬼面人救了，只怕……，我猛地抬起脸：“对了，我记得我是被一个鬼面人救了，然后就晕过去了，我是怎么回到这里的？”

“鬼面人？”云峥扬了扬眉，“昨晚家仆听到敲门声，开门就见你浑身是血躺在地上，根本就没见着其他人。”

“咦？奇怪……”我思忖起来，“那一定是他把我送回来的，他怎么知道我是云家的人呢？”

“想不通的事情先放一边，不要老去想他。”云峥敲了敲我的额，上床将我拥进怀里。我抬眼观察他的面色，轻笑：“老公，我想其他的男人，你吃醋了么？”

他失笑地拥紧我：“你想我吃醋么？”

“嗯，偶尔吃一下也无妨嘛，这证明你心里在乎我，一点不在乎我才不会吃醋。”我笑着将头埋进他怀里，“你太纵容我了，什么都由着我，这样下去我会被宠坏的。”

“我只要你和我在一起的每一天，都是快乐且没有遗憾的，就够了。”云峥柔声道。我叹了口气，闷声道：“所以你去府衙和矿山帮我处理那些烂摊子，甚至不顾惜自己的身子。我明儿要说说常叔，怎么能出一点点事儿就把你叫来……”我知道云峥肯定已经把我没弄好的烂摊子接管下来了，只觉得自己极没用。

“傻丫头，不是常叔叫我来的，你出事儿那会儿，他还没得到消息呢。”云峥抚着我的长皮，轻笑道，“是昨儿船行至铁山郡，我挂着你的情况，身子也精神些了，所以上岸来看看。船是晚上到的，我先来了别院，本想次日一早再上山的，没想到到了别院没多久就听说你全身是血躺在门外，可把我吓坏了……”

“对不起……”我能想像云峥当时的情形，如果是我看到云峥这样出现在我面前，我一定会发疯的。云峥把我拥紧了些，叹了口气：“我知道出事了，急忙派了四个铁卫去矿上，他们在山道上看到了铁矿护卫的尸首，里面还有云离和重伤昏迷的云德，后在又顺着血迹在丛林里找到了云震，但行刺的刺客却被人削去了脸皮，辩不出身份……”

我打了个寒颤，那些杀手行事真是狠辣，我寒声道：“是无极门做的。”

“什么？”云峥诧异地道，“你怎么知道？”

“我……”我眯起眼睛，“我认出一个人，是我以前见过的，我知道她是无极门的人，他们是冲着我来的！”

云峥的手顿了顿，轻声道：“叶儿，这事不是那么简单的。”

“嗯？”我疑惑地看着他，他笑了笑，“这些事儿一时半刻也说不完，你别想那么多，先好好休息，其它事，等你有精神了再说好不好？”

“不要，我睡了那么久，精神着呢，你不说完，我也会胡思乱想，哪里睡得好。”我蹙眉道，“现在矿上的情况怎么样了，那些受人挑拨的矿工亲属安定下来了？”

“嗯，目前是安定下来了。矿难基本上处理完了，后面这些矿工也都进行了赔付。但昨晚的骚乱，有人冒充矿上的人与矿工家属发生了冲突，引发了一些伤亡。官府正式插手，隆兴铁矿已经暂时查封了。”云峥三言两语将结果告诉我。我疑惑道：“是不是赵管事的人在里面搞鬼？”

云峥淡淡一笑，眼神有些冰冷：“他还没那么大的本事。”

“那是谁？”我咬了咬唇，“云家与各地官府的关系不是一向很好么？如果不是因为赵管事的关系，府伊大人的态度怎么变得这么奇怪？”

云峥低头看我，唇边噙起浅浅的笑容：“官府的态度，代表的就是朝廷的态度，如果上面要他将这件事公事公办，他也不敢卖云家的人情。”

“朝廷？你是说，这件事是皇上指使的？”我瞪大眼，是了，即使云家再能翻云覆雨，只要一日没有公然把面子上那层纸撕破，就一日还是天曌国的臣子，表面上的平衡还是要维系的，否则就是公然与朝廷作对了，所以云峥才会放低小侯爷的身份去见府伊大人，毕竟云峥还没有正式承袭永乐侯的爵位，算不得官场中人。

云峥淡淡一笑，没有作声。我的心里一寒，宇，如果这件事是你授意的，那么杀手也是你派的？你当真，狠心至此，连半分情谊也不顾了么？

——2006、12、2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0章 闺情］

“如果这件事是皇上授意的，只怕有些事情已经超出了他的控制。”我冷静下来，觉得有几点可疑，以我对宇公子的了解，他绝不会

安排刺杀这种蠢事，“也许还有第三方插手。”

“为什么？”云峥挑了挑眉，微笑道。

“皇上虽然忌惮云家，但现在并不具备贸然下手的时机。以他的心机，他会一步步分解云家的势力，而不会做刺杀这种蠢事，贸然将矛盾激化到表面上。”我思忖道，“他现在没有与云家正面冲突的必胜把握，绝不可能会走这一步棋。”

“聪明。”云峥赞许地揉了揉我的头，“还有呢？”

“无极门被朝廷剿灭后消失了一段时间，如果这次刺杀我的杀手真的是无极门人的人，应该有两个可能，一是朝廷将其收为己用，那就很好解释这次的事了，之前我听其中一个杀手说过一句话，‘这次行动并没有安排刺杀’，说明刺杀是那几个人私自决定的。”我的思路清晰起来，一边理线索一边接着往下讲，“但是，受过良好训练的杀手，通常只会按命令行事，如果上面没有下达刺杀的命令，他们不会这样擅自行动。那么就有第二种可能，无极门没有被朝廷收服，只是为了躲避朝廷的围捕隐藏了起来，而且极有可能因为某种原因起了内讧，也许是为了争夺门主之位，也许被其他什么厉害的人物控制住了，这个人也许就是此次事件的授意者。”

之所以会这相猜测，是从阴鬼和那黑衣人之间的简单对话里猜测出来的。两个人的语气，明显不对盘，竟然在行动的时候犯下大忌，跟行刺的对象说了那么多废话。如果阴鬼真的是月娘，以她和楚殇的关系，如果门主易位，她肯定不会服气，说不定甩手走人都不无可能，但她不但继续留在了无极门，而且还隐忍着那个黑衣人，显见对新门主是诸多忌惮的。而无极门在新首领的管治下显然分了派系，也许还斗争激烈，黑衣人应该是那种一心求功者，否则也不会妄自组织刺杀行动。

云峥微笑着听我分析，点了点头：“分析得透彻，也许的确有第三方的存在，如果是这样，这件事就复杂得多了，我们还要查到第三方到底是谁。不过皇上对这件事的态度，有没有第三方都是一样的，如果这件事是他授意，只能说他已经按耐不住，开始向云家出手，如果他真这样沉不住气，我反倒不惧。如果是第三方做的，皇上乐观其成，照样达到他的目的，这才可怕。”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我明白过来，吸了口气，这倒有可能是宇会做的事。

“嗯，不过，皇上对云家的忌惮，我们心中有数，可早作提防，倒是这第三方，动机不明，明枪易躲，暗箭难防，看来云家的确是树大招风了。”云峥的眼神有些冷，“所以这次的矿难，不是意外，是人为的。”

“什么？”我讶异地抬起头，“人为？”

“嗯，我让人进矿井内查过了，发现很多疑点，矿井内的受力木桩，有多处人为损毁的痕迹。”云峥轻叹道，“看来这次是有人铁了心要我们交出铁矿的开采权了。”

我点点头，若这场矿难是人为，那授意这件事的人实在是太狠毒了，我倚在云峥怀里，轻声道：“那你准备怎么做？”

“你的意思呢？”云峥不答反问。

“如果他们要的只是铁矿的开采权，就交出去吧。”我沉吟道，“朝廷想收回，必然会拿此次矿难大做文章，与其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不如我们摆个高姿态，上京后主动把开采权还回去，以防心怀叵测之人借机发难。”抬头看向云峥，我心中有些忐忑，放弃铁矿的开采权毕竟是一件大事，牵扯到很多人的利益，也要安抚很多长期在此间获利的人，不知道云峥会不会同意。

“嗯，云家的势力太惹眼了，让皇上收回一部分权利，让他对云家稍微放松一点也好。”云峥淡淡地道，仿佛放弃铁矿的开采权只是芝麻绿豆大的小事，他的眼神随即一闪，“若让朝廷收回开采权，必然会有第三方争夺这条财路，到时候看看哪些人想争这铁矿的开采权，就可以分析出谁最有可能是此次矿难的策划者，云家也好早作打算。”

我的眼睛一亮，对，用利益引出想得到利益的人，到底是我老公聪明一些，懂得放长线钓大鱼。云家虽然富可敌国，可是树大招风，也必然是一块被恶狼虎视眈眈的肥肉。我蹙眉道：“云峥，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云家可以同时执掌漕运和矿山经营权？”

“嗯？”他知道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只发出简单的声音示意在他听。我继续说出我的疑惑：“把一国的命脉交到外人手上，这个国家的

皇帝不是疯了就是傻了，没有一个正常的皇帝会放着这么大的隐患睡得安稳的。”

“云家能执掌漕运和矿山，关系到一些皇室的秘辛。”云峥笑了笑，我一听，来了精神，攀住他八卦地道：“什么秘辛？可以讲来听吗？”皇室秘闻啊，绝对爆料。

“好奇心太重会害死人的。”云峥见我八卦兮兮的样子，好笑地刮了刮我的鼻子，三言两语把一个原本应该很长的故事讲完了。

云家的玄祖很有经商的才能，在前朝就已小富，后来通过投机倒把拿到了现今的银矿和铜矿的开采权，成为一方巨贾。时逢乱世，枭雄四起，玄祖结识了后来天曌国的开国太祖皇帝，两人一见如故，惺惺相惜，结为异姓兄弟，玄祖倾尽家财，全力资助太祖皇帝夺得天下，太祖皇帝得了天下，封玄祖为永乐侯，嫡子代代世袭，前朝的银矿和铜矿，封赏给了先祖做私产。

云家封侯，满门皆荣，玄祖的女儿还封为太子妃，到了曾祖一代，已是皇后。国舅爷便得了个织造的肥差。再到了祖父云崇山一代，因助先帝夺嫡，得掌漕运。再到了当今天子君北羽这代，也是扶君北羽上位，皇上允诺给了云家全国铁矿的开采权。

“这么简单就完了？”我听完云峥三言两语的把这些历史说完，每朝每代只得简单一句话，秘辛是半个字没有，可平淡的叙述下隐藏了怎样的惊心动魄和丑恶？云峥不想说，我也不再问，只玩笑道：“原来我家老公和皇上还有点亲戚关系，也算小半个皇亲国戚吧？”

云峥笑起来，捏了捏我的鼻子：“八杆子打不着的亲戚了，傻妞。”

我笑了笑，叹道：“云峥，云家掌着这么多权势，表面荣光，可这些东西更像是一朵有毒的花，迟早会给云家带来横祸，为什么还要抓住它们不放？”

云峥沉默半晌，轻叹一声，语气有些无奈：“叶儿，云家经过这么多年的经营，利益关系盘根错节，不是说想放，就能放的。有些时候，放弃，就味着灭顶之灾。”

我明白，这些权势是毒果，却也是保命牌，当真云家有朝一日什么都没有了，那个下场恐怕……。“难道人对金钱的欲望真的没有止境

吗？还是……”我咬了咬唇，心里隐隐不安，“还是，真的像皇上忌惮的那样，云家对这天下也有野心？”

他定定望着我，没有动怒，唇角反倒噙起浅浅的笑容：“如果云家有这样的野心，你会怎么做？”

“我……”我没想到他会这么直白，怔住了。凝望着他朦胧的眼睛，半晌，才轻声道：“我不管云家有什么样的野心，我想知道你是怎么想的。如果你要这个天下，我陪你夺。如果你不要，我陪你走。”

他眼中的朦胧之色荡开，像一泓被细石投中的深潭，涟漪一圈圈儿散开，清澈动人，他嘴角带着一丝淡淡的微笑：“叶儿，今生遇到你，是上天对我的厚待。”

他的手轻轻抚过我脸上被茅草划破的细微伤口，唇轻轻落下来，辗转到耳边，轻声道：“不用担心，我这副身子，就是得了天下，怕也没命消受……”

我身子颤了颤，恼怒地推开他，瞪着眼道：“胡说什么呢？”

“生气了？”云峥轻轻笑了笑，我气得拧了他胸口一下，“你还笑？”

他抓住我的手，柔声道：“傻瓜！”

“我是傻，你以后不准说这样的话。”我垂下睫，喉咙一哽。我不能再承受失去了，我会发疯的，云峥，我想你陪我一起慢慢走到老。

“我的傻叶儿……”他长叹一声，吻住我的唇，我热切地回应他，不知道是为了忘掉心底那丝隐隐的不安，还是别的什么，他的吻一如甘泉般清冽，我贪恋地吸吮他口中的甜味，只觉身子热起来，仿佛泡在温泉水里，一寸一寸软下去。我情动地伸手抚上他的衣襟，解开布扣，他温柔地按住我的手：“叶儿，你身上有伤……”

“在脚上，不打紧……”我吻上他的脖子，云峥昂着头，闭上眼睛，我的舌落到他颈部的动脉上，顺着那条微微轻颤的血管往下滑，蜿蜒地留下一路晶亮湿润的痕迹，缓缓滑落到他的胸前，舌尖在那粉红的草莓上打了个圈儿，牙齿轻轻咬下去。他抽了口气，翻身压住我，小心地不碰到我的馒头脚，轻轻解开我的纨衣。

我温柔地望着他，他的眼里闪着异样的神彩，一把拂落床前的纱帐，雪白的轻纱如云彩般遮掩了满床旖旎的春光。他微微沁凉的唇落

到我傲挺的酥胸上，我浑身一颤，云峥抓紧我的手，十指交扣，唇在我的身上游走，像一条游曳在水草中优雅的鱼，撩拨潭水的宁静。我的身子烧起来，瑟瑟发抖，花径里痉挛似的抽紧，忍不住像头垂死的小鹿般发出哀鸣：“云峥……”

他应邀进入我，温柔而有力地，一寸一寸缓慢地填满我的身体。不同于一贯到底的刺激，那样有力而缓慢的动作，反倒令身体所有的感官细胞都扩张开来，那种紧贴、融合、满胀、温暖的感觉，比平时敏税数倍，每进入一分都销魂蚀骨。

“嗯……”他进入到我身体的最深处，我逸出满足的娇吟，他温柔地含住我的唇，身体紧紧地贴着我，在我体内轻柔地动起来，怕弄痛我带伤的身体，他没有剧烈的动作，只有下体慢慢地、重重地研磨，无声而湿润，却沉默而销魂。他温热而沉重的呼吸喷在我的耳边，我只觉得脸被他喷得很烫，脖子也烫，整个身子都很烫。紧紧地贴着他，没有激烈的言语，没有汗水飞溅的撞击，高潮却一波接一波地来。“云峥……”我颤抖地、喜悦地低泣，全身痉挛，脑中一片空白。

我们做了很久，像两条纠缠千年无法解开的的藤，无边的销魂里，紧紧相依的感觉如潮水般不断累积，让我觉得幸福而安心，仿佛这个世界只得我们两个。云峥，云峥……，你是我对爱情最后的梦想，是可以涤静我身心的湖。心里的那一片水，可以给我永远的宁静，也许我真的应该相信。前路上有什么，我不去想，云家以后会怎么样，我也不去想，云峥，只要有你，我什么都不怕了。

——2006、12、26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1章 面摊］

京城。

已近黄昏，侯府的马车缓缓驶进城门，我撩开窗帘，向外望去，阔别近一年的京城，仍是那么繁华、喧闹、繁荣昌盛，谁知道在这繁华下面，曾经掩藏过什么样的丑恶?

果真如我所料，我们抵京，已是深秋。我脚上的扭伤已经养好了，云德的伤也已经痊愈，当日铁山郡的矿难处理完后，我和云峥继续上船，沿途察看了一些云家的产业，也顺带了解了漕运一些事务。

经过铁山郡一事之后，我发现不管是云天常还是后来见到我的云天海，对我的态度都有一些转变，少了一些不以为然，多了几分尊重，对我提出的一些经营上的问题，无不详尽解答，而我提出的一些建议，他们也欣然接受。

“在看什么？”云峥握住我的手，我回过头，倚进他怀里，笑着摇摇头。云峥轻声道，“累么？”

“不累。”我靠在他的肩上，握着他的手，“云峥，我们今儿就要进宫面圣么……”

“倒不用那么急，总要安顿两天的。”云峥笑了笑，轻声道，“叶儿，不用紧张……”

紧张么？倒未必。我淡淡一笑，闭上眼睛。

马车停下来，我们已经到家了。府里的管事云义早早就等在码头接我们，下了车，见府门大开，门口站了一排下人。京城永乐侯府反倒没有沧都的府邸那么大，可能在天子脚下要藏避其锋芒吧。云峥牵着我的手走进去，下人们目不斜视，我笑了笑，永乐侯府的下人，到底是见过世面的。

“阿花姐姐……”金莎从另一辆马车上下来，扑到我身前，我笑着牵起她的手。她在沧都云府住过一段时间，倒也不像初到沧都时对什么都新奇不已。云峥牵着我，我牵着她，一起往里走的时候，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什么时候，我和云峥要是有一个像金莎这样可爱的孩子，就好了。这样想着，脸莫名地有些烫了。

进了府，坐到主厅去，云峥让下人们都来见我，我说了几句客气话，让宁儿把准备好的打赏派下去，折腾半天，这见面才算是搞完了。打发下人散了，云峥笑着对我道：“可要在府里逛逛？”

“你怕我迷路么？”我的脸有些窘，之前在沧都永乐侯府，我就曾迷过路，云峥知道了，没有取笑我，却陪着我在府里走了几天，才算是把路记住了。

他只是笑，我心中一烫，起身走到他面前：“不用了，刚刚到急什么，以后有的是时间逛。”

“那我让馨儿准备热水沐浴。”云峥握住我的手，我眨了眨眼，他赶紧道，“我让馨儿带云泽去准备。”

我“噗哧”一声笑出来。见站在一边的云泽和馨儿脸上也带上一丝笑意。云泽是我们在凤阳府视察产业时，买下的一个卖身葬父的少年，只有十四岁，本名李元，云峥给他取了云泽这个名字。我见那孩子生得俊秀，做事细心，性格也沉稳，便让他给云峥做个贴身的小厮。之前云峥是没有小厮的，他的一切事情，都是丫鬟们打点，说是他身子弱，男孩子粗心大意，粗手粗脚，怕服侍不精心。不过后来我知道连洗澡都是丫鬟打点的时候，便转起了心思，不过一时也找不到合意的人选，直到遇到云泽。

我将唇附到他耳边，用只有他才能听见的声音道：“老公，你不要我帮你洗么？”

之前我可是把宁儿馨儿的工作都抢过来了，只要是涉及到洗澡这一类的工作，一律不准她们插手，害得下人们都偷偷笑我是个醋坛子。

云峥失笑，脸上难得带上一丝粉色。我捉狭地一笑，拉起金莎的手：“逗你呢，我要和金莎打水仗，你自便了哈。”

见云峥又好气又好笑地瞪着我，我“哈哈”地牵着金莎跑出去。侯府每个独院的浴房都建有浴池，比我曾经在倚红楼后院见过的楚殇的专用浴池更大更气派，完全可以当个小游泳池用。每次洗澡的时候我都觉得真是浪费水资源啊，可是又不得不承认这真的很享受，叶海花啊你这个虚荣的伪环保者。云峥是享受不了这样的浴池的，他每次沐浴都是在木桶里，泡傅先生给他配的药浴。每次他洗完澡，身上都有股淡淡的中药味，好在味道不浓，让我这闻到中药就想吐的人也渐渐习惯了那股味道。

和金莎在浴池里玩了半天，小家伙玩累了，我让馨儿帮她收拾好，带她去房间休息。自己则继续泡在浴池里，热水泡得很舒服，倦意一点点袭来，我闭上眼睛，倚在池边睡过去。竟做起了梦，梦到自己变成了一条美人鱼，在海里优雅地游，我的全身发着淡淡的莹光，五彩缤纷的热带鱼围着我嬉戏玩耍，突然，一条鲨鱼静无声息地游过来，张开血盆大口，我“呀”地惊呼出声，猛地睁开眼睛。一口水灌进嘴里，我才发现自己的身子已经滑到水里，淹没了头顶。我一惊，赶紧坐直身子，破水而出。

都不知道淹了多久，要不是被梦惊醒了，淹死了都不知道。我一阵后怕，拍了拍胸口，低头喘了口气。

却怔了怔，发现胸前闪着一团莹光，蓝蓝的，像梦里的美人鱼身上的莹光一样淡。手抚上脖子，触到黑龙玉，发现光芒正是黑龙玉发出来的。我的心一紧，复又狂喜，怎么会发光？这块玉戴在身上这么久，从来没有出现过异状，除了那次在牢里被龙婆的符咒弄出一点奇怪的动静。难道，难道冥焰有消息了？我捏着玉，在心里轻声念着冥焰的名字，冥焰，是不是你，你有消息了吗？那你……，今晚会不会来？

光芒渐渐淡下去，黑龙玉又恢复了原状。我再也无心泡澡，起身擦干身子，披上浴袍，步出浴房。浴房紧连着我和云峥的卧房，云峥早已在房里了，拿着本书倚在软榻上，看来我睡了有一会儿了。他见我出来，放下书："怎么了？脸色这么怪？"

"是吗？"我摸了摸脸，笑了笑，"大概是泡久了。"

"头发怎么不擦干？"云峥站起来，拿了毛巾，拉我坐到妆台前，帮我揉头发。我任他摆弄，像只猫儿一样闭起眼睛。他换了几张毛巾，才把头发擦得半干，然后拿起梳台上的梳子帮我梳头，动作很轻柔，小心翼翼地，先理顺发梢，再理中段，最后才从头顶上理下来，把头发理顺。

我喜欢这个时候，他温柔的手指穿过我的黑发，每每让我想起张学友那首《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不过那歌词的后词的后半段我不喜欢。云峥和我，会天长地久，我相信，直到我们的头发都白了，他还是会为我梳头、绾发、别簪。

"你在哼什么？"云峥放下梳子，在镜子里看我。我回了神，才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哼起了这首歌，从凳子上转过身，望着他："哼歌，我唱给你听好不好。"

他笑着蹲下来，我伸手勾住他的脖子，轻声哼唱了前面几句：

穿过我的黑发的你的手，

穿过我的心情的你的眼，

如此这般的深情若飘逝转眼成云烟，

搞不懂为什么沧海会变成桑田。

牵着我无助的双手的你的手，

照亮我灰暗的双眼的你的眼，

如果我们生存的冰冷的世界依然难改变，

至少我还拥有你化解冰雪的容颜……

云峥微笑着凝望我，眼神澄澈得像一泓清泉，我唱完这两段，望着他的眼睛，轻声唤道："云峥……"

"傻丫头……"他轻叹一声，吻住我的唇，"不要怕，不要担心……"

我眼中一热，云峥，其实什么明白吧？我怕什么，担心什么，我怕我太幸福，老天爷会妒忌，我怕自己没有能力抓住幸福，让它一再离我而去。

他松开我的唇："不要胡思乱想，我们去吃东西。"

这才想起晚膳时间到了。我赶紧走到屏风后换下浴袍，头发还有些湿润，我抓着发丝走出来："云峥，头发还没干。"

他走过来，帮我理了理头发："就散着，我喜欢看你披着头发的样子。"

我笑起来，他牵着我的手出去，走了一段路，发现是往大门外的方向，诧异地道："云峥，我不是在家里用膳么？"

"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吃。"云峥牵着我出了大门，门外候着马车，云乾云巽云坤云艮护在马车四周。自从发生铁山郡的遇刺事件后，十八铁卫们都更加谨慎小心，跟得寸步不离。

天已经黑了，马车在街上行走了一段时间，停了下来。下车之后，发现是一条不算繁华的街道，云峥吩咐马车留在原处等，却牵着我往街旁一条小巷走去，四个铁卫也跟上来，但保持了一段距离，想来也是云峥吩咐的。

"我们去什么地方？"我好奇地道，什么酒楼会藏在这样的陋巷里？云峥笑了笑，抬头示意，我才在前方街角，看到一个热闹的面摊儿，老板的生意似乎很好，几张桌子都坐满了人。我讶道："你带我来吃面么？"

"嗯。"云峥看到我讶异的表情，却不急着我为解惑，只牵着我走过去。我讶异地打量着这个面摊，看起来是个最最普通不过的面摊儿

呀，撑着雨棚子，棚子下摆了一个下面的锅和一个熬着面汤的大瓦罐，旁边一条长案上，有揉好的面团和几样简单的调料。侧头摆了五张桌子，有四张都座无虚席。雨棚下立着一个年青男子，寻常百姓的装束，长得很普通，是那种一丢到人群里就会立即找不着的长相。他见到云峥和我走过来，表情没什么变化，只是眼中似乎带上一丝温和的笑意。

“你来了。”男子的眼神落在云峥牵着我的手上，唇着淡淡地一勾。

“嗯。两碗阳春面。”云峥也不多言，牵着我径直坐到最里面的那张空桌边。那男子开始揉起面团，甩、拧、抖，一团面团很快变成龙须一样的细面条，我出神地望着他的表演，心中疑惑不已。云峥跟他似乎是认识的，看来也不止一次到这里来吃面了，可是云峥怎么会认识他呢？想一想都觉得怪异，从小锦衣玉食的永乐侯府世子，竟会跑到一个小巷子里的简陋面摊儿去吃面。从这一刻开始，我觉得京城也有好玩的东西了。

——2006、12、29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2章 沉谙］

两碗热气腾腾的阳春面送到我们面前，我吸了口气：“好香！”

“你若想吃到全天下最好吃的阳春面，一定要来易沉谙的面摊儿。”云峥望着我迫不及待地拿着筷子准备开动，笑起来。抬眼见面摊老板坐到我们这桌来，面对面看着我。云峥笑道：“沉谙，这是我的妻子，叶海花。”

他转过头：“叶儿，这是我的朋友，易沉谙。”

易沉谙？很好听名字呀。我抬眼望着对面的男子，真的是一张很平凡的脸，不过，当他坐到你面前时，你很自然地就会注意到他，我笑着看他：“你好。”

“嫂夫人。”他微微点了点头，礼节都是恰到好处的。这人的气质很奇怪，明明平凡普通一点儿也不扎眼，气质却温和淡雅的，像是受过良好的教养。

“云峥的朋友不多。”我对他极感兴趣，他是怎么和云峥认识的？彼此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友情？一定是有很意思的故事。

“不多。”易沉谙点头微笑。

“你煮的面闻起来很香。”我笑着转向云峥，“可以吃了吗？我饿了。”

云峥笑着点头，我拿起筷子挑了一口面到嘴里，细腻的面条软软的，带着一股纫劲儿，很有嚼头，特别是面汤，不知道是怎么炖出来的，比一般的猪骨汤鲜美，回味无穷，一口吃下去就想接着吃第二口。我一边吃，一边点头称赞：“真的很好吃。”

云峥笑着看我，也动手吃面。易沉谙只是静静地坐着看我们，待我把一碗面吃下去，连汤都喝得光光的，才转过头对云峥道：“还以为你会孤独一生，没想到你竟然娶了妻。”

呃？我疑惑地看了云峥一眼，云峥浅浅一笑，望着我的眼睛，嘴里却是在回应他：“如果没有遇到叶儿，也许是。”

“云峥……”我将手从桌上探过去，握住他的手，温柔而坚定地道，“你不会再孤独的！”

云峥深邃的眸子静静地凝望我，流淌着春水般的温柔甜蜜。我只觉得这夜市的喧嚣都隐去了，眼前只得这么一个人，只静静地看着他，就觉得幸福、安逸。

“老板！”那边桌有位客人在叫易沉谙，他起身过去，是位刚刚吃完面的姑娘，大概是要结账。不想那姑娘抬眼看着易沉谙，秀眉一挑：“你煮的面真难吃。”

咦？我好奇地打量那位姑娘，见她服饰普通，一张脸却生得漂亮。她说着找茬的话，语气却一本正经，像在陈述一个事实。面难吃？她那碗面连汤汤水水都舔干净了？我与云峥对望一眼，四周的食客也转过头来看热闹。易沉谙也不动怒，只笑了笑：“我再下一碗给姑娘，当作补偿。”

说完，也不管那姑娘答不答应，就径直去下了。那个姑娘也怪，什么也不说，就这样稳如泰山地坐着，等着易沉谙把面煮出来放到她桌上。女子端过面就开始吃，脸上没有特别的表情，这一碗该对胃口了吧？

易沉谙坐过来，半晌，那姑娘把面吃完了，又叫了：“老板。”易沉谙转过身，那姑娘面无表情地看着他：“还是难吃。”食客们开始交头接耳，有人在旁边嘀咕：“你会不会吃啊？易师傅的阳春面是全京城煮得最好吃的……”

那姑娘也不说话，只静静地望着易沉谙。易沉谙笑了笑：“我再煮一碗。”说着又去灶头忙乎开了。我摇了摇云峥的手：“那姑娘认识他么？”云峥的唇边浮出一抹兴趣的笑容：“不像。”我好奇地道：“难是来找茬的？”云峥摇摇头，笑道：“看下去不就知道了？”

又是一碗阳春面端到那姑娘面前，这次易沉谙不走了，坐到了她那张桌子的对首，那姑娘面不改色地吃完阳春面，把汤也喝干净了，抬眼看着易沉谙，半晌，才平静地吐出一句话：“我没钱。”

咦？我瞪大眼。易沉谙反倒笑了笑：“我知道。”

却有食客在那里嚷嚷开了：“原来是想来混面吃的，居然找那么蹩脚的借口，这年头真是什么人都有，一个姑娘家臊不臊，几文钱的面钱也想赖账……”

那姑娘还是平平静静地看着易沉谙：“你知道还煮了几碗？”易沉谙微微一笑，温和地道：“我请你吃的。”

那姑娘挑了挑眉，站起来，从容地道：“谢谢。”虽是道谢，语气却是倨傲的，仿佛她赖了他的面账是易沉谙的福气，别人想她赖她还不肯呢。她走出几步，顿住身子转头看了易沉谙一眼，淡淡地道：“面其实也没那么难吃。”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哇！好有性格啊！我瞠口结舌地看完这奇怪的一幕，转过头看云峥，想看他是不是也跟我一样对这个姑娘感兴趣，他脸色却平静得很，唉，我老公怎么一点儿都不八卦？

易沉谙收拾了桌上的碗筷，才坐过来，我好奇地道：“沉谙，这姑娘是什么人呀？”

“我不认识。”易沉谙淡淡地道。

“咦？你是说你不识得这位姑娘？”我打趣道，“那你怎么请她吃面？”

“因为她没钱。”易沉谙天经地义地道。

呃？这也是答案？我傻住了。“噗哧！”云峥看着我傻傻的样子，忍俊不禁，笑道，“叶儿，他就是这样一个怪人，你还没有遇到过吧？”

我点头，这个易沉谙还真会讲冷笑话啊。眼珠转了转，调笑道：“看来美女走到哪里都吃得开，白吃白喝也有人付账，下次我也去试试。”

这下子，却是易沉谙笑起来，看向云峥：“看来你真是娶了一个宝。”

云峥温柔地笑望我，握紧我的手。我佯嗔道：“怎么你们在嘲笑我自封美女么？”云峥笑了笑，柔声道：“你在我眼里是最美的。”

“贫嘴。”我的脸一烫，唇角却不由自主地勾了起来。易沉谙望着我俩打情骂俏，眼中有一抹意味不明的神采。我估算着云峥吃完面隔现在的时间，从绣花挎包里翻出药瓶：“差不多半个钟头了，来把药吃了？”

“半个钟头？”易沉谙诧异地扬眉，云峥笑道：“这是我家叶儿自己定的一套计时法，半个钟头就是半个时辰的一半。”

“沉谙，麻烦你给我一杯水好吗？”我把药丸递给云峥，易沉谙从灶台的水壶里倒了一碗水过来，递给云峥，见云峥把药吞了，才淡淡地道：“你一直都吃着傅先生配的药么？”

“嗯。”云峥抬眼看他，易沉谙眼神一闪。云峥转头看我：“叶儿，我累了，你让车夫把车驾过来好么？”

“好。”我见夜色渐渐深了，吃面的人也陆续走光，把车驾过来也不会惊扰到别人，赶紧站起来去跟离得不远的几个铁卫吩咐，转身回去的时候，看到易沉谙好像递给云峥什么东西，云峥见我回来，站起来，对易沉谙笑了笑：“我回去了。”

易沉谙点了点头，云峥走过来牵着我的手，柔声道：“我们回家吧。”

“沉谙刚刚给你什么？”我好奇地道。

“没什么。”云峥若无其事地道，牵着我往前走。我回头看易沉谙，见他已经在收摊了，云峥牵着我上了马车，轻轻拥着我，我靠在他肩上，轻声道：“云峥，你和易沉谙是怎么认识的呀？”

半晌，不见他回应，我诧异地抬头，见云峥闭着眼睛靠在车厢壁上，竟已睡着了。这么快就睡着了，看来是真的累了，我轻轻扶过他的头，靠到我身上，他的身子无意识地在我身上蹭了个舒服的位置，随后传来均匀的呼吸声。

这一晚回去梳洗了一下就睡了。云峥不一会儿就睡沉了，我却有点睡不着，想着今天晚上认识的易沉谙，还有那个吃霸王面的少女，觉得他们都是一些奇怪的人。云峥走时易沉谙到底塞给他什么东西？我见云峥已经换了睡衣，想着那东西他也收起来了，他不想给我看的东西，我找也没用。随后又想起下午那件怪事，我捏着黑龙玉，倒在床上，念叨自己快睡过去，黑龙玉发光了，冥焰，是不是冥王已经结束了对你的惩罚？今晚，你会来吗？

我仍然关心着冥焰的情况，尽管我知道他的事是我这个凡人无能为力的。这么久以来，我一直把冥焰当成一个美好的梦想，没被现实社会污染过的，纯粹的、干净的梦想，是他带给我精神上的力量，生活还是美好的，苦难是可以战胜的，冥焰，如今我已经找到了伴我相守一生的人，而你却还在为我受苦，冥焰，你的情我怎么才能还得清呵？

迷迷糊糊睡过去，次日醒来，仍是一夜无梦。冥焰并没有因为黑龙玉发光而出现在我的梦中，难道昨天只是我看错了？我坐起身，身边无人，云峥已经起床了。捏着黑龙玉怔怔出神，想着昨天下午黑龙玉发光的一幕，难道要泡过水才可以么？我翻身下床，叫了宁儿去浴房准备水，等她弄好了，我支开她，脱了衣服下到浴池里。

把脖子以下浸到水里，我留心着黑龙玉的情况，可是它仍是一点反应也没有。过了好半晌，还是没有异状，我努力回想着昨天下午那一幕，我在浴池里睡着了，滑进水里，做了个怪梦，从水里钻出来，玉发光了……。难道要把头也浸到水里去吗？我懒得费事猜，深吸了一口气，捏着鼻子潜进水里，睁大眼，注视着黑龙玉。憋了好一会儿气，我感觉自己就快憋不住气的时候，突然，黑龙玉上渐渐氤氲起一团淡蓝色的莹光，我大喜过望，忍住想要出水吸气的欲望，注视着黑龙玉的反映，只见它只是浅浅地发出一团莹光，便再没有其它的动静，我屏神静气半天，还是不见它有什么反应，忍不住有些失望，拿

起黑龙玉左瞧右瞧，见它只是持续发着莹光。我失望地叹了口气，看来是看不出什么东西来了，正准备破水而出的时候，我却怔住了。

我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松开了捏着鼻子的手，两只手拿着黑龙玉在摆弄，我的鼻子正常地呼吸着，却没有水贯进鼻子里，我刚刚还在水里叹了气，也没有水灌进嘴里。为什么我在水里也能像在岸上一样正常呼吸？难道是这块玉？为了试验，我继续潜水，小心翼翼的张开嘴，真的没有水灌进来，仿佛身体外面履了一层薄薄的膜，把水隔在外面，好神奇啊！

难道这块玉有帮助呼吸的作用吗？我钻出水面，看着那块玉的光芒黯淡下去，是你在水里才会发光？还是我只要透不过气你就会发光？我捏紧鼻子，憋住气，一会儿，便见那块原本已经光芒黯淡的黑龙玉，面上的莹光竟真的渐渐又亮起来，我松开鼻子，那光又淡下去，再捏住鼻子，光芒又渐亮。试了几次，我终于相信，这块玉是真的有帮助呼吸的作用，当它发出光芒的时候，我即使捏着鼻子半天，也感觉不到憋气的难受劲儿。

果然是仙家的宝贝啊，竟然还有这样的妙用。可是，为什么在草原上我和安远兮被投入湖中，却没见它发挥什么功用呢？随即想到在沧都大牢里见过的那个龙婆，还有那奇异的一幕，难道，正是因为龙婆那个奇怪的血礼，才让黑龙玉有了这种神奇的功能？想来想去，想不出个所以然，我从浴池里爬出来，罢了，反正我脑袋想破了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黑龙玉有了这项异能，对我是有益无害的，也懒得费神猜了。

穿好衣服，收拾好头发，宁儿跑进来："少夫人，宫里来人了，少爷让您去大厅呢。"我怔了怔，赶紧出去，原来是宫里的公公来传皇上的口谕，让我们后天进宫面圣。

——2006、12、3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3章 访客］

宫里的人走后，来了一个客人。

我欢叫着扑上去："大哥！"

有大半年未见着蔚家大哥了呢，当初他走的时候，我口口声声让他记得回来看我，没想到却是我回京先见他。

蔚家大哥笑着拍着我的肩膀："还这么没规没矩的，给你夫君看到了笑话。"

我回头看见云峥面带微笑地挂在蔚家大哥身上，笑道："他才不会笑话我呢。"

牵着蔚家大哥的手跑到云峥身边："云峥，这是我结拜的义兄，蔚彤枫。"

云峥笑着点头："蔚相的公子？"

蔚家大哥眼神一闪，苦笑道："是不被蔚相承认的忤逆子。"

我赶紧岔开话题："大哥，这是我夫君云峥。"

"永乐侯府的世子，叶儿，你真是嫁了户好人家。"蔚家大哥宠溺地望着我，我皱了皱鼻子："什么呀，他娶到我是他的福气。"

蔚家大哥和云峥都笑起来，进了花厅，丫鬟奉上茶，我迫不及待地道："大哥，你这段日子过得好么？你还住在九爷府上么？红叶姐姐好么？你和红叶姐姐……"

"叶儿，你这么多问题，要我先回答你哪个？"蔚家大哥失笑地望我。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是真的有好多问题想问他，我还想问他上次想办的事儿可办好了？他想帮的人可帮到了？他是否还是没有回过家？他可有发现如今的蔚相其实已经不是他的父亲？宫中的德妃其实不是他的妹妹？可是这些话，我却不敢问出口，怕引来掀然大波。

蔚家大哥见我脸色窘迫，笑了笑，挨个回答我的问题："我很好，仍住九爷府上，红叶也很好，我还没有告诉她你已经回京了。"

"我刚回来，什么都还没安顿好，没来得去看红叶姐姐，你和红叶姐姐进展得怎么样？"我笑道。

蔚家大哥脸色有些尴尬："叶儿！"

"怕什么，我是你妹子，关心你的终身大事也是份内事。"我笑道，"大哥，红叶姐姐……"

"叶儿，这事儿就不劳你费心了。"蔚家大哥的脸色沉下来，一副不愿多谈的样子，我在心里叹了口气，看来这两人进展得不太理想。

云峥见气氛有点闷，赶紧笑道：“叶儿，你不是准备了礼物给大哥么？去拿来好不好？”

“啊，对了。”我赶紧站起来，“云峥，你先陪大哥聊聊。”

回到房里把礼物拿出来，我抱着东西回花厅，快走到门口，听到云峥在问：“蔚相还是坚持己见么？”

“嗯。”蔚家大哥的声音有些闷。云峥笑道：“老人家是固执些，大哥怎么也这么固执，天下没有不疼子女的父母，回去说几句软话，蔚相许就消气了……”

这云峥，是在劝蔚家大哥回家么？不行，万一蔚家大哥回家发现蔚相是假的，他就危险了。我赶紧跑进去，笑道：“大哥，看我给你找的什么……”

我打开锦盒，拿出两本册子，递到他手上，他眼睛一亮，激动地道：“《琅琊剑诀》？这是失传近百年的剑谱，你从哪里得来的？”

“我知道大哥就对武学感兴趣，这礼物你一定会喜欢。”我得意地笑了笑，“这可不是我找来的，是云峥找来的，怎么找来的问他吧。”

蔚家大哥转头望向云峥，云峥淡淡地笑道：“是一位前辈赠的，云峥收着这些东西也无用，不如赠给需要它的人，也不算埋没了这东西。”

“都说永乐侯世子生性淡泊，品德无垢，世人拜服，看来此话不假。”蔚家大哥叹道：“看来有不少奇人异士也很信服云兄。”

云峥淡淡一笑，我诧异地看了云峥一眼，笑道：“你还有这名声？我还以为这东西是你用钱买来的。”

“傻丫头，《琅琊剑决》岂是用钱能买到的东西。”蔚家大哥轻斥。我吐了吐舌头，倚到浅笑的云峥身边去：“老公，原来你这么本事？我好崇拜你哦。”

“你又想做什么？”云峥倒是摸清了我的性子，我吐了吐舌头，娇笑道：“夫君，你识不识得通灵的巫师？我是说真正的巫师，不是骗钱的神棍！”

“你要找巫师？做什么？”云峥怔了怔。

做什么？当然是让他来帮我看看这黑龙玉还有什么神奇，他能不能帮我查到冥焰的消息？不过我怕这些怪力乱神的事说出来会吓着他

们，只撒娇地摇着云峥的手臂：“你别管我要做什么，你能不能找到嘛？”

“当今天子最是排斥巫蛊等怪力乱神之事，认为是无稽之谈，所以巫蛊等事是天曌国的忌讳。”云峥拍了拍我的手，“下次别在人前说这些事，会惹麻烦的。”

我失望地道：“这么说是找不到了？”

蔚家大哥轻责道：“叶儿，别这么任性。”

云峥抬眼见我满脸失望的表情，轻轻握住我的手：“我记下了。”

我惊喜地看着他，云峥说他记下了，就一定会去帮我找的，雀跃地搂住他的脖子：“谢谢你，老公。”

蔚家大哥看着我与云峥卿卿我我，轻咳一声，我回头，见他眼里有一丝意味不明的光芒，他将剑谱放回锦盒，沉声道：“叶儿，看你夫妇二人伉俪情深，为兄也放心了。就不打扰你们了，我先走一步。”

我一听，赶紧道：“大哥，你才刚来，留下来用了午膳再走好不好？”

蔚家大哥笑道：“我还有些事，下次好不好？反正你我都在京城，以后还有很多机会见面的。”

那倒也是，我点点头：“那我送你出去。”

“不用了，你跟大哥还这么客气。”蔚家大哥笑了笑，“这份礼我很喜欢，谢谢你们夫妇。”

“谢什么，大哥喜欢就好。”我笑道。蔚家大哥轻轻一笑，看向云峥，表情慎重起来：“云峥，叶儿是个好姑娘，请你善待她。”

云峥点点头，微笑道：“我将她看得比我的生命更重要。”

“大哥，云峥对我很好的。”我赶紧道。蔚家大哥笑了笑：“你也要好好对待云峥，少使点小性子……”

“知道了知道了，你好婆妈耶。”我笑道，蔚家大哥摸了摸我的头发，叹了口气：“我走了！”

送走蔚家大哥，我转头看着云峥，表情严肃起来：“云峥！”

“嗯？”他看到我的表情，微微一怔，“怎么了？”

“我不准你把什么看得比生命都重要，即使是我，也不行。”我咬了咬唇，“你的生命比什么都重要，以后不准说这样的话，不准有这样的想法，我会生气的。”

有生命，才能拥有一切，快乐、幸福，都是在拥有生命的前题之上，有生命，才能创造奇迹，我不允许有人轻贱自己的生命，或者把什么事什么人看得重于生命，那都是一种不健康的心理偏执。人只有好好活着，才能感受一切。

“叶儿……”云峥静静地看着我，眼中浮起一丝我看不懂的复杂情绪，叹了口气，他将我拥进怀里，紧紧地抱着，像是要把我揉进他的身体里。心思玲珑剔透如云峥，自然明白我这番话是什么意思，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一声声地叹着，“叶儿……，叶儿……”

“峥少爷……”

云峥仍旧拥着我，转过头，管事云义垂着头，站在花厅门外。云峥淡淡地道：“什么事？”

“景王殿下送来一张请帖。”云义仍旧垂着头。云峥松开我，坐到椅子上：“拿进来吧。”

云义将请帖递上来便走出去。看完请帖，云峥低头沉思，我轻声道：“怎么了？”

“景王殿下设宴，请我们夫妇今晚去王府赴宴。”云峥将帖子递给我。我看了帖子，轻声道：“景王殿下请我们，是不是为了郡主逃婚的事？”

此次回京，回暖和飞鹰仍旧留在沧都，有云家的庇护，回暖和飞鹰没再受到追捕。之前云峥答应我会想法解决这件事，但这件事具体

操作起来难度很大，皇上金口玉言赐婚，没有合情合理的理由根本不可能让他收回成命，何况这婚事还是景王求的。云峥肯定也做了一些事，自从回暖住到云家之后，京中就传来回暖病重的消息，将皇上赐的这桩婚事拖了下来，郡主逃婚，是皇室的丑闻，景王自己肯定不会大肆宣扬，说不定连皇上那边都瞒着。虽然因为云家插手，景王没再派人追捕，但这事兹事体大，一直以病拖着也不是办法，最终要怎么解决，只怕要云峥与景王当面来说了。

“应该是。”云峥面色沉静，我握住他的手，蹲下身：“对不起，是我当初想得不周到，给你惹了这么大的麻烦。”

“傻瓜。”云峥轻抚着我的头发，笑了笑，“能帮到他们，也算是做了一件好事，你也希望他们有情人终成眷属吧？”

“可是，让你这么为难……”我蹙了眉，云峥笑道，“你怎么知道为难了？”

“想也知道了，景王殿下只得这么一个女儿，必不会善罢干休，云家执意庇护他们，若景王面呈皇上，便是欺君之罪，给皇上捏住了把柄。”我轻叹道，“云峥……”

“景王不会把这事闹大的。”云峥淡淡地道，“郡主逃婚，也是欺君，景王顾忌着她的名声和皇家的脸面，也不会把事情呈到皇上那里去解决。”

“可是皇上未必不知道郡主逃婚这事。”我仍是担心，“如果皇上要追究呢？”

“没发生的事，不要总去想。”云峥笑了笑，“现在我们不清楚王爷的意图，晚上去王府看看王爷是什么意思，再作打算。”

当晚，我与云峥如约赴会。景王与王妃盛情款待，景王如我以前所见一般儒雅温和，初次见面的景王妃也和善可亲，席间两人没有一字半句提到郡主逃婚的事，云峥也不提，我心里纳闷，也不好主动开口，这顿饭面子上倒是吃得气氛和谐，宾主尽欢。宴后，移至花厅，景王妃拉着我的手，笑道：“叶儿真是聪明乖巧，我一见着就喜欢，云世子真是有福气，娶到这么个佳人做妻子。”

“娘娘过奖了。”我微笑道，有些不习惯她的刻意亲近，“我能嫁给云峥，才是福气。”

“是呵，是福气，云世子是出了名的谦谦君子，若是我那孩儿有叶儿一半的福气，我这做娘的，也心满意足了。”景王妃神情一黯，“可怜那孩子福薄，好不容易皇上赐婚，给她觅了个佳婿，却病得一日比一日重，叫我这当娘的心里……”说着，眼里就垂下泪来。

我有点呆，好会做戏啊，终于要点入正题了么？尴尬地笑了笑：“娘娘，郡主是金枝玉叶，又怎会是福薄之人，娘娘切莫太过伤心，若是愁坏了身子，郡主也会难过不安的。”打太极么？我也会。

“你这人，怎么在客人面前说这些！”景王看了景王妃一眼，轻斥道，“回暖虽然病重，可相士也说她命里有贵人相助，相信那病不日就会痊愈，是不是，云世子？”

咦？景王的话里有话啊。我抬眼看景王脸上的表情，是在说回暖现在由云家保着么？云峥淡淡一笑：“郡主是金枝玉叶，身份尊贵，有贵人扶持，也算不得什么。”

“是呵，本王就这么一个女儿，以后还指望着她养老送终。她若是出了意外，本王与她母妃可就没什么依靠了。”景王叹了口气，“以后本王和她母妃若是有什么事儿，还能指望谁去？”

“王爷过虑了。”云峥脸色平静，淡淡地道，“郡主是金枝玉叶，王爷和王妃也是千金之躯，遇事自有上天眷顾，怎会孤立无援呢。”

“听云世子这么说，本王也算是欣慰了。”景王眼神一闪。景王妃拉着我的手，笑道：“叶儿与回暖年纪差不多，跟我又投缘，我真是越看越喜欢，以后常来王府玩，看到你就像看到回暖似的。”

“娘娘，这怎么敢当。”我赶紧道，有些摸不透景王和景王妃的意图。他们只字不提回暖逃婚之事，只挑着这些动情的话来说，是要我们知晓利害，把回暖送回来么？

“莫非叶儿不愿来陪我这老太婆说说话么？自从回暖病重，我就没一日吃得安睡得宁，今儿见了叶儿，心里才高兴些……”景王妃喋喋不休地，脸色又哀戚起来，眼见着眼泪又要滑出来。我赶紧地道：“娘娘，我不是这个意思……”

却听云峥轻声道：“叶儿，既然娘娘这么说，你就不要推辞了。”

我只好道：“娘娘切莫难过，叶儿得闲便来看望娘娘。”景王妃听了这话，破啼为笑，从手上撸下一只翡翠镯子，套到我手上，笑

道：“今儿我们娘俩初次见面，我也没什么准备，这只镯子是我出嫁时我娘送给我的，给叶儿当个见面礼。”

我见众人表情，知道不好推辞，只得道谢：“谢谢娘娘。”

又闲磕了几句，说了些鸡毛蒜皮的话，云峥向景王告辞。上了马车，我望着云峥平静的表情，忐忑不安地道：“云峥，景王和王妃是什么意思？是在对我们动之以情，要我们把郡主送回去吗？”

云峥笑了笑，拥我入怀：“怎么都好，这件事应该是解决了。”

“解决了？”我讶异地看着他，“我不明白，怎么就解决了？”

云峥只是笑，我不依地嚷：“云峥……”

他拥紧我：“叶儿，或许景王也是个疼爱孩子的父亲，你别多想了，事情本来就没多复杂，是你把它想复杂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是么？真的是我想得太复杂么？我想到景王儒雅清和的风度，也许真是我想得太复杂吧，也许是因为回暖的离开，让景王了解了亲情的可贵。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太好了。

——2007、1、1

！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4章 面圣］

“宁儿，我一定要戴这个么？”我无奈地看着宁儿手里的假发套，叹了口气。

“少夫人，进宫面圣可不能失礼，这是一品夫人规定的装束。”宁儿见我蹙起眉，笑了笑。馨儿把假发套套到我头上，和着我的真发，向后聚拢，分成若干股不等分，翻绾，盘出一个复杂的百花髻。

然后上妆，涂脂抹粉描眉画眼点唇，宁儿将一朵梅花状的小金铂贴到我的眉心。我无可奈何地任她俩摆弄，头上顶着这么重的假发，我觉得连转头都困难。上完妆，宁儿打开梳妆台上的锦盒，我一见，又叹了一声：“这些东西加上去，我的脖子不会被压断吧？”

宁儿抿嘴一笑：“少夫人真会说笑，这些东西只会让您更美。”说着，拿起一朵薄如蝉翼的织锦芙蓉，别到百花髻后。馨儿则围着头顶的发髻，给我插了八支镏金蝴蝶簪，正前是一个镏金花插簪梳，梳上

嵌着红色的石榴石，十二个宝石扣饰围着花插簪梳扣了一圈儿，最后在发髻两侧各垂了两支蝴蝶钗头的步摇，悬着长长的用金丝和翠玉片做成的折枝花吊饰，这繁杂的头饰终于弄完了。

起身，僵直着脖子，让宁儿和馨儿给我更衣，替我换上织云锦绣的濡裙。我像个木娃娃一样任她们给我在腋下束上高腰，扎上丝带，最后在肩上披上以轻薄的纱罗裁成的印画有芙蓉图案的披帛，盘绕于两臂之间。这面圣的装扮，终于完成了，前后一共花去整整两个时辰。

宁儿和馨儿看着我盛装后的样子，笑道："少夫人，您好美啊。"

我扬了扬眉，我知道自己的长相，取过镜子一望，也吃了一惊。镜子里那个花团锦簇的美人儿真的是我么？原来真的是人要衣装，佛要金装，三分长相加七分打扮，也能伪装成一个美女。

云峥看到我，眼睛也亮了一下，笑着轻牵起我的手："真美。"

得了他的夸赞，我笑眯了眼，心里甜滋滋的，顿时觉得这两个时辰的时间没有白花。他今儿着了一件圆领窄袖紫袍，头上戴了一顶纱罗幞头，也是很正规的装束了。我轻笑："还是男子轻松些，我可受了两个时辰的罪，才弄成这样，你的衣服一换头冠一戴，就算完了。"

云峥笑了笑，牵着我上马车。车子缓缓向皇宫行去，穿过朝圣广廷，抵达宫门，车子径直驶入皇宫，我讶道："怎么车子可以开入宫中么？"

云峥微微一笑："云家有先帝的特准，可以驾车入宫。"

马车又行了一段时间，停下来，我和云峥下车，外面侯了两顶小轿。上轿又行了一段路，下了轿，见到一座大殿，威耸于玉阶之上，我怔了怔，握紧了云峥的手："怎么受封是到大殿上么？"我以为只是随便宣一下圣旨，颁一个金印什么的就完了，没想到这么正式。

"这是祈兰殿，是天子与机要大臣议政所在。朝圣殿才是每日早朝处理朝政的大殿，皇后受封是在朝圣殿，要接受文武百官的拜见。封四妃和诰命臣妇都是在祈兰殿，无需朝臣观礼。"云峥笑着牵着我的手，一步步迈上石阶，越接近那大殿，我心里莫名地开始有一点紧张，手心泌出了汗，云峥觉察到了，转头对我温柔地笑了笑，用力握紧了我的手。

到了殿门，门口的公公扯长了嗓子尖吼：“永乐侯世子携荣华夫人面圣！”

我想抽回手，到了这殿上，再与云峥牵着手，不免失礼，但云峥紧紧握着，不让我挣脱。进了殿，我垂着睫，感到大殿上传来几道目光落到我身上，其中一道，来自大殿正中，高倨在玉阶上方，我咬了咬下唇，跟着云峥走到大殿正中，云峥松开我的手，跪地行礼，我跟着他跪下来。

“臣永乐侯世子云峥参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臣妾云氏叶海花参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大殿上安静无声，没人有说话，玉阶之上的那人没有出声，我们也不能起身，仍跪在地上。半晌，只听到大殿上传来一个懒洋洋的声音：“平身！”

我随云峥站起来，垂着睫，循礼不去四处张望。只听到殿上那人懒洋洋地道：“云爱卿，这便是你新婚的夫人么？”

“回皇上，是。”云峥语气平静。

殿上那人笑了笑：“抬起脸来，让朕看看！”

我吸了口气，缓缓抬起睫。大殿上有宫女、有太监，还有几个身着官服的臣子，而我只识得一个，骠骑大将军寂惊云。他看着我，微微颔首。我的唇光微微一勾，目光落到玉阶高处端坐在龙椅之上的男人，明黄的龙袍、耀眼的皇冠，冠下那张高贵清华的脸。宇公子，不，或许应该称他为君北羽，天曌国的国君。宇公子是那个曾打动我心的男人，也伤了我心的男人，不是眼前这个高倨殿上的皇帝。从步入祈兰殿，就一直紧绷的弦，在看到他这一刻，竟奇异地松驰下来，心中再无一丝波澜，我于是知道，我真的已经放下了。迎上他的眼睛，他的眼里似闪过一道异光，他眯起眼，唇角一勾：“果然是天香国色，不愧朕赐你荣华夫人的封号。”

我在心里叹了口气，又跪下去：“皇上龙恩浩荡，臣妾谢皇上封赐。”

“宣旨！”皇帝淡淡地道。太监捧着圣旨出来，咬文嚼字地念了一通，大意是说永乐侯世子云峥之妻叶海花，德容出众，皇恩浩荡，赐封为一品荣华夫人，章印绶佩，皆如其夫云云。我直挺挺地跪着，听

太监念着那语意难懂的文言文，好不容易等他念完了："荣华夫人接旨谢恩！"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只得又磕头谢恩，然后听到皇帝说："赐荣华夫人朝冠锦披金印。"

朝冠其实是花冠，凤冠霞披是内命妇才有资格穿戴的，官员臣子的妻母受封，均为外命妇，朝冠上不能饰龙凤装饰，只能以百花为饰。朝冠锦披是外命妇参加朝贺祭祀等各种大典时的朝服公服，除此之外，还有规格与丈夫看齐的印绶。

再次谢恩，终于听到皇帝说"平身"。我赶紧站起来，将手中的东西递给一侧的宫女捧着，然后又听到太监尖着嗓着宣布："荣华夫人自受封后三日内，至宗事府司仪监接受命妇内廷礼仪训练半个月。"

我一怔，转头看向云峥，有些惶恐。命妇内廷礼仪训练，那不是内命妇和公主王妃才"享受"的待遇么？几时我一个小小的荣华夫人，也要接受这样的训练了？虽然只是半个月，不是《宫仪》规定的三个月，但却有违《宫仪》，查无出处。云峥显然也是一怔："皇上……"

"云爱卿，荣华夫人出身民间，学些宫廷礼仪是必要的，免得日后失礼。"皇帝的语气不容辩驳，随即转移话题，"此次上京，云爱卿一路可还顺利？"

他这么说，倒真是不好辩驳了。云峥看了我一眼，眼中有安抚，我将惊惶压下来。云峥看向皇帝："回皇上，一路顺利，臣带了几样礼物，献给皇上。"

"哦？"皇帝笑了笑，"你又带了些什么新鲜玩艺儿？"

太监将我们带来的东西呈上殿来，云峥打开第一个盒子，取出一面用桑蚕丝紧紧包裹着的镜子，交给太监呈上去。太监眼里闪过惊讶之色，皇帝看到那面镜子，也是一怔，笑道："这镜子是用什么材质制的，竟能将人照得这般纤毫毕现？"

那是一面玻璃镜子，我请福爷爷制了一面平整的玻璃，背后镀上银，再刷上红漆，经过无数次试验才得成功的一面这个时空绝无仅有的镜子。再把这块镜子嵌入黄金的底座，饰以宝石美玉，显得异常珍贵。

“回皇上，这镜子名唤玻璃镜，是取自稀有的矿石，经烈火高温粹练而得，这镜子的好处是映出的影像清晰如见真人，但缺点是易碎，受到外力极易损坏。”云峥简单地解说了一下。皇帝看了他一眼，笑道：“这玩艺是你发明的？”

“不是。是臣妻想出来的。”云峥笑了笑。

“哦？”皇帝转眼看我，眸中闪过一丝意味不明的神采，“荣华夫人真是聪慧无双啊。”

“皇上过奖了，这玻璃其实是沧都一位老人发明的，臣妾只是偶尔发现在后面镀银涂漆可以为镜，便试着做了一面，实在不敢居功。”我沉着地道。

“荣华夫人为何要送这面镜子给朕呢？”皇帝搁下镜子，看似随意地道。我心里却一紧，这个人还是这样子，凡事都要想三想，转几转。只是一面镜子，这时空没有的东西都是珍贵东西，当然要拿来讨好皇帝了，我哪来那么多想法？云峥蹙眉看了我一眼，刚想开口，我赶紧出声：“皇上，所谓‘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古为镜，可知兴替；以人为镜，可明得失’。云家历代忠良，君恩深厚，臣妾嫁入云家，亦知要忠君爱国，惜臣妾一介女流，既无能为‘人镜’，亦无才为‘古镜’，只能帮皇上张罗张罗这正衣冠的镜子，让皇上笑话了。”

这番拍马屁的话算是表态吧，我们是忠于你的，你想得太多了。殿上众人听了我这话，神色各异，皇帝轻轻笑起来：“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古为镜，可知兴替；以人为镜，可明得失。荣华夫人，真是妙论啊。”

我赶紧道：“皇上，臣妾夫妇还有两样礼物赠给皇上。”

“呈上来吧！”皇帝懒懒地道。我笑了笑：“皇上，这第二件礼物呈上来还不如放在殿上看得清呢。”我从第二个镜盒里取出一幅锦缎，让宫女牵开，摊于大殿之上，展开达五米之宽。皇帝看到那巨幅锦缎上绣的图案，神情一震，竟从龙椅上站了起来：“这是……”

“回皇上，这是我们天曌国的版图。”云峥微微一笑，“上至州府郡，下至县乡村，每一座山峰，每一条河流，都能在这幅地图上找到出处。皇上心怀天下，这幅图，便是皇上的锦绣河山。”

“好！”皇帝的神情有一丝激动，从玉阶快步走下来，站在地图前，眼神发亮。我心中暗笑，这招儿是从电视上学来的，想当年康熙大帝那么厉害的人物，看到一张中华全图也激动得老泪纵横，既然你们都自诩为圣贤明君，送礼当然要投其所好了。

他在这幅天曌国地图面前贮立良久，神情从激动到渐渐平静，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半晌，他抬起头，对一旁的太监道：“收起来吧。”言毕转身重新坐上龙椅，对云峥笑道：“云爱卿送的好礼，倒令朕好奇，这第三样礼物是什么了。”

云峥淡淡一笑，从怀中取出一份奏折，交给一旁的太监：“臣的第三样礼物，是一本奏折。”

皇帝眼神一闪，从太监手里接过那本奏折，看完了，神情难测地道：“你要朝廷收回云家铁矿的开采权？”此言一出，我注意到殿上几个朝臣都面带惊色。

“是。”云峥点点头。

“为何？”皇帝淡淡地道。

“皇上，相信皇上已经收到铁山郡的矿难事故的奏折，臣无才，管理的矿山发生此等事故，辜负了皇上的重托，难辞其咎，请皇上将开采权收回，另择贤才管理。”云峥沉声道。

“另择贤才？”皇帝的唇角带上一丝耐人寻味的笑容，静静了看了云峥半晌，才懒洋洋地拿起案上的一本奏折，递给一旁的太监：“朕这里也有一本奏折，想给云爱卿看看。”

云峥打开奏折，看完，脸色微微一沉，跪到地上，我一惊，赶紧跟着跪地。皇帝的声音听不出喜怒：“云爱卿，这个折子参你云家管理不善，才发生如果严重的矿难，事发后不及时组织营救，以至多名矿工无辜死亡，引发暴乱，延误矿课，你有何话说？”

殿内的气氛顿时凝重得如数九寒天，温度降至冰点，压得人仿佛喘不过气来。

——2007、1、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5章 变故］

我紧张得手心冒汗，大殿安静得令人窒息，连一根针掉到地上都清晰可闻。半晌，云峥才缓缓道：“回皇上，这本奏折所参，并不属实。”

“哦？”皇帝淡淡地道，“那事实是怎么样？”

“皇上，云家对铁矿的管理一直是严格按朝廷的规定来的，发生此次矿难完全是意外，不可抗力因素自然无法抵御。事故发生后，云家已经积极组织营救，臣妻亲自前往矿山，对矿工家属进行安抚，组织赔付，惩治管事，被埋矿工有半数获救，这在天墨国是绝无仅有的，以前福州锡矿、永定府金矿发生的特大矿难，矿井中的矿工皆无一生还。暴难是有居心不良者企图混水摸鱼故意煽动的，臣妻因此还险些命丧于铁山郡。”云峥一条条地反驳那张奏折所参，“至于说到延误矿课，铁山郡铁矿虽然目前被官府查封，但上半年的开采量已经超额完成，如果皇上下旨解封，年末一定能完成矿课。请皇上明查，这本奏折所参，并不属实。”

“就是说，你认为云家无罪？”皇帝不动声色地听完云峥的辩驳，懒懒地道。

“回皇上，云家并非毫无责任。没能预防意外之发生，有责；被居心不良者挑动暴乱，有责；身为臣子不能为皇上分忧，反给皇上增添烦扰，更是罪无可恕。故臣深感愧疚，无能者不足以担皇上重任，请皇上收回铁矿开采权，赐臣死罪，以彰国法。”云峥一字一字地道。

“云峥！”我惊呼出声，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云峥没有看我，只是目光炯炯地望着殿上的皇帝，我冷静下来，本来我们商议好交出开采权，便是决定以退为进的，如今云峥只是做得更彻底一些罢了。我转过头，望着殿上的皇帝，俯身道：“皇上，臣妾愿与夫君一起领罪！”

“一起领罪？”半晌，殿上才传来皇帝压抑的声音。随即听到寂惊云道：“皇上，铁山郡的矿难，云家虽有责任，但罪不至死。请皇上念在云家世代忠君，三思而行。”

殿上其他几个臣子也纷纷求情，皇帝却一直沉默着，我俯着身，不知道皇帝的表情，只觉得殿上的气氛压抑得令人头皮发麻。半晌，他突然笑起来：“云爱卿，荣华夫人，平身吧！”

我与云峥站起来，不知道他突然笑什么，我心中有些忐忑，只听皇帝继续道：“云爱卿多虑了，铁山郡的矿难，朕着人查过，确如云爱卿所言。云家虽有责任，但罪不至死，这开采权，就依卿所奏，朕暂时收回。爱卿当需吸取此次教训，日后继续为国出力。”

“谢皇上恩典！”我和云峥赶紧行礼，我吁了口气，心中悬着的大石头，终于放下了。

从祈兰殿出来，坐上回家的马车，我钻到云峥怀里，抱住他：“云峥……”

“吓到你了，对不起。”云峥拍着我的肩，我委屈地道，“你突然说让皇上赐死罪，真的是吓坏我了。”

“不这样说，只怕皇上今日不会这么容易放过我们。”云峥笑了笑，“皇上的目的是开采权，不是我们的命，我把话说绝了，皇上反而不好说什么了。”

“你为何不把矿难和暴乱都是人为的告诉皇上？”我疑惑地道。

“我们没有证据。”云峥拥紧我，“若这事是皇上授意的，说出来又有什么用？若不是，有第三方插手，我也不想打草惊蛇，让他们知道我们已经有所警觉。”

我点点头，想起三日后要进宫学习内廷礼仪，咬紧了唇：“云峥，我真的要进宫学内廷礼仪吗？”

“皇上决定了的事，只怕由不得你不去。”云峥淡淡地道，“叶儿，别担心，我会打点好司仪监那边，不会让你受委屈。”

“可是，我要有半个月都看不到你。”我蹙起眉，不知道为何心中总是有隐隐的担忧。

“半个月很快就过去的，我会想办法进宫来看你。”云峥笑着抱紧我，“别担心。”

真的不用担心吗？我笑了笑，不再把自己心中的担忧表露到脸上。既然是无法抗拒的事，也只得接受了。

回府，云峥去了书房，我回房卸下那身笨重的行头，刚刚梳洗完，云义告诉我来了访客要见我，出去一看，原来是平安。

“卡……，叶姐姐。”这丫头倒是聪明，立即改了口，我笑着拉过她，“好久不见了，平安。”

她长高了些，圆圆的脸蛋也削尖了，出落得亭亭玉立，已经是一个大姑娘了。平安噘着嘴道：“叶姐姐，你回来也不来看我，若不是二叔告诉我，我还不知道你回来了。”

“才回来几天，没来得及。”我笑道，“反正还要在京城呆一段时间，想着以后还有机会的，平安这一年过得好么？”

“嗯，还不是老样子，若不是二叔逼着我学那些个烦人的琴棋书画，会更好。”平安吐了吐舌头，调皮地笑道。

“你这孩子。”我笑着摇头。就是这大大咧咧天不怕地不怕的性子，才敢窜掇回暖逃婚吧？我没准备告诉她回暖的情况，回暖目前由云家庇护着的事，越少人知道越好。只听平安笑道：“叶姐姐，我对古琴没兴趣，倒是很喜欢你弹的那个吉他，不如你教我吧？”

“你想学那个？”我笑起来，“为什么想学？”

平安的脸微微一红，笑道：“以前听姐姐唱过一首歌，我从来没听过这么好听的歌，那时候就想要是我也能像姐姐一样会弹琴唱歌多好，可惜姐姐后来去了沧都，让我拜不成师。姐姐，你教我好不好嘛……”

她拉着我撒娇，我失笑道：“好好，不过我三日后要进宫学内廷礼仪半月，就算要教你，也要过了这半月才可以。”

“学内廷礼仪？”平安怔了怔，“皇上要你学的么？”

我定定地看着她：“你怎么知道是皇上？”平安的脑筋没可能转得这么快。

平安的脸红了红：“我……，我猜的。”

“你知道他是皇上了？”我淡淡一笑，一年，可以发生很多事，平安知道了宇公子的身份也不稀奇。

平安傻傻地看着我，点了点头：“嗯。”

我笑了笑，没说话，气氛有点沉闷。平安嗫嚅道：“姐姐，其实皇上心里……”

“平安，我累了，你今儿先回去好不好？”我打断她，浅笑道，“我找人帮你做一把琴，等学完礼仪，再教你弹吉他。”

送走平安，心情有些浮躁。在屋子里转了几圈，我从箱子里翻出一个锦盒，想了想，对宁儿道：“让云义给我准备马车，我要出门。”

回京几天了，我都没去主动见以前的朋友，特别是凤歌，不是不想见，而是有些怕见。不知道月娘是否还是与他住在一起，想起在铁山郡见过那个无极门杀手阴鬼，我敢肯定她就是月娘。月娘还与无极门纠缠不清，不知道凤歌……，知不知道。平安的来访，触动了我的某些思绪，我突然，很想去看凤歌。

越近凤歌的浣月居，我心里越发紧张，抱着锦盒的手不由得有些发抖。下了马车，我望着浣月居紧闭的门扉，迟疑了半晌，才上前敲门。半晌，有人开门，正是凤歌的老奴秋伯，我有些激动："秋伯，你还认不认得我？"

"啊……，姑娘，好久不见，来找公子么？"一年未见，秋伯更老了，但竟然认出了我。我赶紧点头，笑道："凤歌在么？"

"在的在的，姑娘跟我来吧……"秋伯转身进去。我转过头，对云巽和云坤道："你们在外面等我。"

"少夫人，这怎么可以！"云巽赶紧道，"我们的职责是寸步不离地保护你。"

"就在外面等我！"我沉下脸，"谁也不准跟进来。"

踏进阔别一年的小院，这里与一年前没有什么不同，树林依旧安静，踏进内院，又是满园黄黄白白的菊花，竹舍依旧清雅幽静，一时之间，我觉得我似乎从来没有离开过。院中的竹摇椅上，闭目躺着一个人，白衣似雪，满头的银丝也似雪，我不可置信地摇了摇头，快步跑上前去，抚上他如霜的银丝，手不可控制地颤抖起来："怎么会这样……"

他似乎感觉到有人，睁开眼睛，看到我，脸上缓缓带起一抹微笑："你回来了。"

"凤歌，你的头发，怎么会变成这样？"我蹲下身，心痛地抓起他垂在肩上的银丝，"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他淡淡地笑："哪有什么为什么，人的头发总会白的。"

"不要敷衍我。"我看着他的眼睛，又急又气，"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雪儿！"他抓住我的手，微笑着："这段日子，你过得好不好？"

我看着他的表情，就知道他不会对我说什么了。望着他的眼睛，把满腹疑惑压在肚子里，点头：“好，我嫁人了。”

“谁这么有福气？”凤歌温柔地笑着，“他对你好吗？雪儿幸福吗？”

“他叫云峥。”我的唇角浮出笑容，“他对我很好，我很幸福。”

“那就好。”凤歌的表情竟似欣慰，他捋了捋我额前的发丝，微笑道，“我们的小雪儿，一定要幸福才可以。”

我的眼有些涩，再也无语，不知道为什么，再次见到凤歌，突然觉得他离我好远，我们中间仿佛隔了一条隐形的河，这一年的时间里，到底发生了一些什么？

坐上回家的马车，我的心里像压了一块千斤重的巨石，沉甸甸的，让我觉得透不过气。马车没走多远，突然停下来，我听到云巽厉声道：“什么人？竟敢挡永乐侯府的马车！”

撩开帘子，见月娘面无表情地立在马车前方，见我探出头去，淡淡地笑了笑：“可以跟你聊几句吗？云夫人。”

——2007、1、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6章 楚殇］

“你带我来这里做什么？”我抬眼望着这破败屋舍上高悬的牌匾，匾上刻着两个阴森森的大字“义庄”，心里有些发毛。

“怕了？”月娘唇边浮起嘲弄的笑容。

“什么话一定要在这里说？”我吸了口气，镇定地看着她。

“不用紧张……”月娘望着紧跟在我身后的云巽云坤，轻嘲道：“我现在是月晚池。”

是么？她现在是月晚池，代表她不会用月晚池的身份杀人？我不以为然地笑了笑，月娘淡淡地道：“我不过是带你来见一位故人罢了，你若不介意他们听到，让他们跟着也无妨。”说完，推开半掩的大门，踏了进去。

我迟疑了一下，跟着踏进去，偌大的屋子里，停着大大小小新旧不一的十几具棺木。屋子里光线很暗，阳光从破败的窗户外透进来，

只能照亮团大点儿地。地上散满稻草，梁上和墙角挂满蛛网，棺木上积着浮灰，空气中飘浮着腐败的恶臭。

月娘在一具看起来还很新的棺木前停住，望着那具棺木出神，那棺木上不像其它棺木一样积有浮灰。我走过去，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半晌，才抬眼看我："猜猜这里面睡的是谁？"

我心里隐隐约约猜出几分，语气生硬起来："是谁与我有何干？"

"无干么？"月娘轻轻一笑，伸手缓缓抚摸棺木，"就猜到你会这么说，他若泉下有知，一定又会苦笑了。"

我转头，对云巽和云坤道："你们出去等我。"

"少夫人？"两人警惕地看着月娘，我坚持道，"出去，没我的吩咐不准进来。"

两个铁卫退了出去，月娘笑了笑："你不怕我趁机杀了你么？"

"你现在是月晚池，不是阴鬼。就算你杀了我，你也跑不了。"我淡淡地道，"是谁让你们制造了铁山郡的矿难？是谁让你们煽动暴乱？是谁让你们陷害云家？无极门不是杀手组织么，怎么沦落到做起这些事来了？"

"我凭什么要告诉你？"月娘微微一笑，摸着棺木轻叹，"你刚刚那话倒有点意思，是在为楚殇不值么？"

我吸了口气，不理她的挑衅，别过脸道："他已经走了这么久，为何不让他入土为安，还把棺一直停在义庄？"

"入土为安？"月娘轻轻笑起来，"他身负奇冤，血仇未报，如何能安？何况……"她的表情和语气变得诡异起来："他还等着见你一面呢……"

我退了一步，戒备地看着她，冷冷地道："你到底想怎么样？你想为他报仇？"

"他自己都放弃报仇了，我何必那么多事？"月娘轻嗤，眼神落到棺木上，变得柔和朦胧，"我只想给你讲一个故事。"

"我不想听。"我别过脸，咬紧了唇。

"是不想听，还是害怕听？"月娘笑了笑，语气透着坚持，"原来你也不过是一个害怕知道真相的懦夫。"

“他人都死了，再说这些有什么意义？”我寒声道，“何不让所有的事随着他的死亡一起结束！”

“他人是死了，可是你认为事情真的结束了吗？”月娘轻嘲地看着我。我浑身一震，咬紧下唇不出声，身体顿时如同被强大的隐形手掌扼制住，虚软无力。月娘抚摸着棺盖，径直讲起了故事：

在十八年前，天曌国有一户世代书香的仕族，特别风光，因为这家的一双儿女，妹妹入宫，被封为皇妃，哥哥入仕，官拜太傅，成为皇子的老师。这位太傅大人，还娶了当时京师第一美女为妻，生了一个聪明漂亮的儿子。可惜好景不长，一日，太傅夫人去观音庙上香，被当时还不是丞相的礼部侍郎蔚锦岚偶然遇到，惊为天人，得知佳人是太傅夫人之后，便刻意与太傅大人结交，与之成为好友，换来经常出入太傅府的便利，伺机亲近太傅夫人。但太傅夫人是端庄自重的大家闺秀，蔚锦岚多次亲近未果，便心生歹念，设计陷害太傅大人通敌卖国，至使太傅全家一百八十余口被满门抄斩，宫中的皇妃妹妹也被赐死。据说行刑当日，刑场血流成河，鲜血将地上的泥土染得通红，数月不散，惨不忍睹。

太傅大人在大难前夕收到风声，让老管家带着六岁的独子逃出京城。蔚锦岚发现之后，派人一路追杀，终于被他们追到了，老管家为了保护小主人，身上被砍了二十多刀，手脚都被砍掉了，成了一根血淋淋的人棍，他的血把太傅公子全身都染红了。太傅公子完全吓傻了，眼看就要被追杀的人一刀砍死，却突然冒出一个人，杀光了追杀他的人，把他救了。

救他的人把他带去了全天下最黑暗的地方，一个培养杀手的地方。在那里，他每天被逼着与一群同龄的孩子打架，不然就没有饭吃。一开始他不肯打人，但结果是被一群孩子围殴，踢断了两根肋骨。那些人把他丢进一间黑屋子里，三天三夜没给他吃一口饭，喝一口水，也不给他治伤，老鼠在他身边爬来爬去，啃咬他的脚趾头，很多次他都以为自己要死了，活不过明天了，可是第四天，那些人打开房门，他仍然活着。那些人把他拖出去治伤，伤好后，继续让他跟人打架，等到那群孩子里谁也打不过他的时候，那些人丢给这群孩子一堆刀，让他们持刀互砍，他第一次就被人在背上砍出一条一尺多长的

伤口，左臂也砍得血肉模糊一团糟，不过每一次，他都在这群互砍的孩子里站到最后。

他被做为种子杀手选拔出来，与跟他一样被选拔出来的种子杀手们一起学武功，每天练功必须练足十个时辰。十二岁的时候，他开始了他的第一场对决，对决的人，都是与他一样的种子杀手。那一天，共有二十六个人参加，但只有十三个人能活下来，继续生存。第一次对决，他断了四根肋骨，身上被砍了五刀，但他的对手没有了头颅。这样的对决，开始是半年一次，后来是三个月一次，再后来是一个月一次，最后是七天一次。最初是与他同样的种子杀手对决，后来是组织从江湖上找来的顶尖高手，一开始他都会受伤，但也都会割下对手的头颅，越到后来，他受伤的机率就越小。十八岁的时候，他完成了最后一次对决，就可以成为一名正式的杀手，执行任务。这次对决，他可以选择组织里任何一个人作为对手，他选择了组织的首领，这个组织从来没有人战胜过的被神话了的首领，而他，一刀砍下了首领的头，创造了新的神话。

他成了杀手组织的新首领，并与官府打上交道，垄断了丝绸茶盐的经营权，用六年的时间，成为天曌国有名的富商，并且终于查出了当年害他满门被抄斩的原凶，已经身居丞相之职的蔚锦岚。他精心布置了复仇计划，抓住了蔚锦岚，没想到居然在丞相府，见到一个他做梦都没想到会见到的人，他的母亲，他以为早就在十八年前就已经死去的母亲，更没想到的是，他的母亲竟然嫁给了他的杀父仇人，成了丞相大人的如夫人。他愤怒地斥责他的母亲，他的母亲却告诉他，当年是蔚锦岚偷梁换柱，把她从刑场换出来，她一直以为是蔚锦岚救了她，也不知道蔚锦岚就是陷害自己夫家的凶手。他听不进母亲的解释，几欲成狂，而他的母亲在真相大白之后羞愧难当，抓起儿子的手，用他手中的剑刺进了自己的小腹。

他亲眼看到他的母亲死在自己面前，还是握着他的手，让他亲手杀了她。那一刻，他完全疯了。他掳走了蔚锦岚和他的女儿，他原本只想找蔚锦岚报仇，没想过要祸及他的妻儿，但那一刻他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他要报复，他要将淫母之恨报复在蔚锦岚的女儿身上，他要蔚锦岚亲眼看到自己的女儿被仇人霸占，他要蔚锦岚也要尝到这种锥心之痛和刻骨的耻辱。

他强暴了蔚锦岚的女儿，还故意在她面前折磨蔚锦岚，逼她杀了自己的父亲，尤不解恨，还将她丢进青楼，他只想彻底地羞辱她、折磨她，让她偿还她父亲造的孽。但那个女子是那样与众不同，她不哭不闹，对自己身处的环境有冷静的认知，她很聪明，在最恶劣的环境下也知道尽量为自己作最好的打算，她才艺出众，轻而易举就吸引了众人的目光，她的一切与他以前获知的情报完全不同。这让他很疑惑，他躲起来观察她，越观察，越迷惑，越茫然，越发现她是那样特别。更可怕的是，他发现自己渐渐地被她吸引，他挣扎过、抗拒过、逃避过，但那个女子就像是一朵毒花，明知道接近她的后果是被她毒死，他还是抵挡不了她的诱惑。他终于还是爱上她了，爱上了杀父淫母的仇人之女，他爱她，又恨她，这种感觉日日夜夜折磨着他，他无法抑制，逼得他几乎发疯。

她有了他的孩子，但她痛苦得抓狂，她不要他的孩子。他看着她痛苦绝望的模样，知道自己再也无法恨她了。他只想把她带走，远离这个令她痛苦的地方，治疗她心底的伤口，弥补他对她犯的罪。可是他没有机会了，不知道是谁泄露了他的身份，朝廷派了重兵围剿他，派出几十个大内高手来抓他。那天他杀红了眼，杀了近百人，终于还是被他们擒住了，他们砍下了他的头，挂在城楼上。他为什么不逃走呢？以他的武功，他想逃走谁也抓不住他，我一直都不相信他真的死了，直到我去城楼上取下他的头，缝在他的身体上，我仍是不相信。可是那明明是他的头，是他的身子，那身体被人砍断了左臂，全身上下有几十种大大小小的伤口，是用各种各样的兵器制造出来的，有剑伤、有刀伤、有灼伤、有抓伤，血淋淋的，深可见骨……

“够了！”我抱着头，无力地滑跪到地上，眼泪像洪水一样涌出来，“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

——2007、1、4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7章 心病］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我捂着耳朵，抬起泪眼，怒瞪着月娘，“你到底想怎么样？”

“心痛吗？”月娘轻轻笑了笑，目光带上了一丝冷意。

“如果你今天是来谴责我的，那我只能让你失望了。”我吸了口气，站直身子，抹去脸上的泪痕，“我不否认，你讲的故事，很悲惨，很可怜，很让人同情，或者你还觉得我很无情，认为我不能体会他的苦痛，你会这样想，因为你是月晚池，不是我。”

“你……”月娘微微一怔。

“月晚池是什么人呢？是受过他恩惠，脱离了苦海，得以再世为人的人，或者你还把他当成神一样膜拜和信仰，他做的一切，你都认为是对的，他对别人的伤害，都可以归结为是有苦衷的。”我嗤笑起来，语气越来越冷，“可我不是你，月娘。你能想像当一个养在深闺的千金小姐，一觉醒来竟然发现自己正在被人强暴，被人逼着杀了自己的父亲，被人用恶毒的话羞辱，被人囚禁在青楼卖身是什么感觉吗？你知道我当时的恐惧吗？你知道那些耻辱带给我的伤害有多深吗？我没去寻死，努力地活下去，难道是为了留着命任他羞辱吗？你觉得他可以以复仇的名义名正言顺地做坏事，而我就该任人宰割吗？还是你觉得因为他放弃仇恨爱上我，我就应该感激涕零地谢谢他的爱吗？”

“父债子偿，天经地义！”月娘咬了咬牙，别过脸。

“呵……”我笑起来，看来我们真是没有办法勾通呵。我受的是二十一世纪的教育，现代人的法律里，可没有父债子偿这一说，讲的是一人做事一人当。我摇摇头，叹道：“我想我跟你没什么好说的了。”

转身准备离开，月娘在背后寒声道：“你真的这么恨他？”

我顿住身子，没有回头：“月娘，你何苦这么执着，他既然已经放下仇恨了，何不早日让他入土为安。”

“你到底有没有爱过他？”月娘的声音里带上一丝怒意。

沉默半晌，我轻轻一笑：“我从来没有爱过他。”转过头，望着月娘怒瞪的双眼，我吸了口气：“但我也不再恨他。”

她的眸光一闪，我淡淡地道：“我不会像他一样，在仇恨中过一辈子。月娘，人要为自己活着，这个世上，谁也救不了谁，我们只能自己救自己。”算是我给她的忠告吧，月娘这一生，算是为楚殇活着，至于她愿不愿意明白，就不关我的事了。

她的表情复杂起来，我转身想走，又被她唤住：“等一等。”

我转过头，她的眸光闪了闪，挂上冷漠的表情：“请你以后不要再去找凤歌。”

我扬了扬眉，有些啼笑皆非：“这是凤歌的意思吗？”

“是我的意思。”她冷冷地看着我，“你接近他，只会伤害他，我绝不允许你带给他痛苦。”

“我自问从来没有做过伤害凤歌的事。”我平静地道。

“你的存在，就会给他带来痛苦。”月娘的眼中带上一丝悲怆，“你知道他的头发为什么会变白吗？”

“为什么？”我心中一紧。凤歌到底遇到了什么事，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他听闻楚殇的死讯……”月娘的表情带着凄凉和苦涩，“一夜白头。”

心中的弦“嘣”地一下断开，我震惊地退了一步，不敢置信地瞪着她：“你说什么？凤歌他……”

“他爱楚殇，从他第一次见他，他就爱他。”月娘咬紧了唇，脸色一丝一丝变得苍白起来，“这么多年，一直爱着他。”

“不……”我的心抽痛起来，“这不可能……”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这世上谁能接受男人爱男人。”月娘轻嘲，语气却带着对凤歌的悲悯，“所以，他把对他的爱埋在心里，不让任何人知道，但他怎么能瞒过我，他是我一手带大的弟弟。他爱楚殇，所以他也爱你，因为楚殇爱你，你不会明白他爱得有多么深，多么绝望……”

我像被人扼住了脖子，只觉得胸口又胀又痛，压得我喘不过气。月娘定定地望着我，一字一字地道：“不要再去找凤歌了，你明白当你站在他面前时，他心里的痛苦吗？你只会让他想起楚殇，让他不得安生……”

我夺门而出，不能再听下去了，再听下去我会窒息了。“少夫人？”云巽云坤见我奔出来，赶紧跟上来。我钻上马车：“回家，我要回家……”

抱着双臂坐在车内，我仍是止不住身体的颤抖，这个世界怎么了？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这个世界是不是疯了？

你的存在就会带给他痛苦！

你的存在就会带给他痛苦！

月娘的话像刀子一样，戳得我的心血肉模糊。如果我不来到这个世界会怎么样？如果我不来到这个世界，这个世界的平衡不会被我打破，与我有纠缠的人命运根本不会是这样，是因为我，都是因为我，因为我的出现，让一切都改变了！如果我继续存在于这个时空，会不会还有人的命运因我而改变，会不会还有人再受伤害？

我捂紧唇，让呜咽卡在喉咙里，不让它发出声。马车刚刚停稳在侯府门口，我立即冲下马车，飞快地奔进去："云峥，云峥……"

他听到我的呼唤，从房里行出来，微微一怔："叶儿？"

"云峥……"我扑进他怀里，眼泪肆无忌惮地流了下来。他温柔地拍着我的肩膀，柔声道："怎么了？叶儿？"

"我很害怕……"我是真的害怕，对打破这世界平衡的后果的恐惧，对未知的命运的恐惧，像巨石压在我心里，让我从心里感到害怕。

"你怕什么？"云峥温和地拥住我，我轻声道："我怕……"

却怔了怔，我怕什么？却发现不能将自己心中的恐惧倾述给他，云峥无法理解我的恐惧，我能说我其实不是这个世界的人，而是一抹来自异时空的幽魂吗？为什么即使是对云峥，我也不能全然地放开胸怀，把我所有的秘密都告诉他？或者我对云峥，也不是有那么确切的认知，也或许，我根本就是一个从来不肯把真心交给任何人的女人，除了自己，我从来没有信任过任何人。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呵！我的颤抖奇异地平复下来，顿时觉得身软无力。云峥扶住我，蹙起眉："叶儿，你累了，我扶你进去进说。"

顺从地任他搀我进了卧房，他扶我躺到床上，坐到床边握住我的手："你遇到什么事了？"

我静静地看着他，想到刚才的顿悟，心中一片悲凉。前世的经历，今生的际遇，我的心病已入膏肓，无关任何人的事，由始至终，都是我自己的问题，而我无法从这种心魔的束缚中挣脱出来，是无力，也无心。我望着他眼中那丝忧虑，微微笑道："没事，是我自己太情绪化了。"

他的忧虑并未散去，我叹了口气，轻声道：“我去看了以前的朋友，想到一些不开心的事，让你担心了，对不起。”

“傻丫头，我是你的丈夫，我答应过让你过得快乐，如果你遇到什么事让你觉得害怕，只会让我觉得是我无能，我不能保护你，才让你感到不安。”云峥微笑着，温柔地道，“叶儿，相信我，相信我能保护你。”

“我相信。”我握紧他的手，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云峥的能力。拖着一副病躯治理云家诺大的家业，朝廷、商家或者还有江湖，哪一方面的势力都要打点照顾，云峥绝不是没有心机的孱弱公子，或者他还比其他人更狠厉。可是那又如何，我所识得的，看到的，是他良善的一面就够了，他如今对我好，我便对他好，若有朝一日他对我不好，我便把对他那份好收回便是。我从来，都是自私的人，我何需，去顾及天下苍生。月娘，你今日，来错了，你没能勾出我心底的愧疚，让我日日夜夜倍受折磨；却也来对了，你让我认清自己，我看到我心里有一颗毒瘤，而我割不掉，只能漠视。

“峥少爷！”宁儿走进来，“义管事有事要见您。”

“你好生歇着，我去看看。”云峥替我盖上被子，轻轻走出去，只一会儿，又进来了。我轻声道：“什么事？”

“景王府传出话，说回暖郡主病重不治，今日殡天了。”云峥的目光闪了闪，轻声道。

“殡天？”我坐起来，讶道，“你是说景王放出消息，说回暖死了？”

“嗯。”云峥又坐回我床边，“你饿不饿？要不要吃点什么？”

“云峥，你答应了景王什么？”我蹙起眉，握住他的手。

他定定地看着我，笑了笑。我急起来：“云峥！”

“那日景王夫妇对我们说的话，我就觉得奇怪，听起来不着边不着际的。”我蹙眉道，“他堂堂一个王爷，知道我们阻了郡主一门好亲事，不但只字不提，还刻意亲热，像在示好似的。你后来又说这事儿解决了，我今儿听了这消息才算明白过来，定是你允诺了他们什么好处，比与寂将军结亲更大的好处，才让他们宁可犯这欺君之罪。”

“叶儿……”云峥笑起来，“你为何这般聪明？”

“云峥！”我又急又气，“你还笑？”我本想等安顿下来，去见见寂将军，他是个明理的人，必不会在此事上为难回暖，以他和皇帝的亲厚关系，这件事也许并非无转寰的余地，若云峥答应了景王什么无理的要求，已不是我的初衷。

“叶儿，你这般聪明，该知道我不会做让云家吃大亏的事。”云峥拍拍我的手，柔声道：“那日你也听到了，景王殿下不过是要一个保证，日后有难处的时候求一个凭依，我们云家也需要王爷在京中的关系。”

事情会如此简单吗？我蹙紧眉：“他是王爷，不缺权势，若是有难，必是难为的大事。他都难为的事，云家能办好吗？”

“叶儿，你想得太复杂了。”云峥笑道，“云家的能力，也比你想象中大得多。”

“我……”我刚想开口，云峥轻声哄我，“叶儿，我答应你，绝不会让人在这件事上钻空子，你也不要过于紧张，好不好？”

我望着他，叹了口气：“罢了，这件事是我揽回来的，我还能说什么。我让云义准备一份奠仪吧。”

——2007、1、8

这两天的思绪有点乱，可能读者的意见对我也产生了一些影响，我自己也在想，是不是女主的性格真的那么讨人厌，过于理智、自私、凉薄。读者看小说，总希望看到美好的东西，善良的东西，让人充满希望的东西。可我想，我写的是人，不是神，人性都是两面的，每个人心里有良善的一面，也都有阴暗的一面，女主只是一个普通人，自私也是人的本性，她没有大智慧，只是有点小聪明，有女子的虚荣，她的经历让她理智和凉薄，既然一开始就决定了赋予她这种性格，就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虽然只是虚构的人物，我也希望能尽量真实。让读者感到不满意，我感到非常报歉，今天只补完半章。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8章 私召］

我没有与云峥一起去景王府上走形式，吊唁“死去”的回暖，景王丧女，朝中必定不少大臣要前去吊唁问候的，我怕碰见那个假的蔚丞

相，引来事端。虽然以后肯定免不了碰面的机会，但能避一日则避一日，到了避无可避之时，再作打算。

但进宫受训的日子，却是躲不过了。这日一早，云峥送我进宫，他是外臣，没有宣诏不得入宫，只送我到宫门。我拉着他的手，心里惶恐不安，内廷礼仪，我就算了解不多，至少也看过电视剧，当初小燕子可被容嬷嬷整治得挺惨。那些嬷嬷们若想整你，绝对可以在她的职权范围内让你吃个大哑巴亏，有苦也说不出。而且，我也不知道皇帝要我进宫半月的真正用意，心中越发忐忑。

云峥握着我的手，柔声道："叶儿，司仪监我打点过了，你不用太担心，自己再谨慎些，半个月时间很快就过了。"

"嗯。"我只得点头，笑了笑，也不想因为忧虑情绪让云峥担心，"你自己也要当心身子，这月的例诊又要快到了。"

云峥笑着点头，目送我跟着太监进了宫门。坐上小轿，我被送到司仪监。早有一位嬷嬷带着两名宫女等在宫门，见我下了轿，对我屈身行礼："见过荣华夫人，奴婢是司仪监的秦嬷嬷，负责夫人这半月的礼仪训练。"

"嬷嬷不必多礼。"我赶紧扶她，"嬷嬷是宫里的老人，不用这么客气。"说着，从手上脱下一只白玉镯子，递到她手上，"嬷嬷，我不懂宫里的规矩，以后全靠嬷嬷费心指点了。"

云峥早给我说过，这位秦嬷嬷从先帝起就是负责教导内命妇、公主、王妃的内廷礼仪的，在宫里也算是很有资历了。虽然云峥已经给司仪监上下打点了不少银子，但这位秦嬷嬷是主要负责教导我的，我想让她对我好点儿，自然要对她格外客气

秦嬷嬷脸上倒是平静得很，她大大方方地收下镯子，笑了笑："夫人太客气了，这是奴婢的本份。"

接下来的礼仪训练的确繁琐严格，坐要有坐相，站要有站相，睡要有睡相，就连笑，也是严格地规定要展唇几分，怎么行礼，怎么屈膝，都有严格的讲究。但也没我想像中那么严苛，应该是云峥送出去的银子起了作用，我想少受点罪，也学得认真，通常做个三四次，秦嬷嬷便放我过关了。尽管如此，第一天下来，我仍是累得全身酸痛。

司仪监安排了两个宫女服侍，我送了两样小首饰贿赂她们，两人的定力显然比不过秦嬷嬷，眼中露出喜色，侍候得无比周到。第一天有惊无险地过去了，我心里的惶恐稍安了些。第二天与第一天也没什么不同，训练没有苛责我，但认真做完规定动作，仍是出了一身汗。训练结束，我让宫女给我准备热水沐浴，洗了个澡出来，才觉得一身的酸痛舒缓了些。

刚刚换了衫，宫女带了个太监进来："奴才见过荣华夫人。"

"公公请起。"我赶紧道，"公公有何事？"

"夫人，太后娘娘想见夫人，请夫人跟奴才走一趟吧。"太监笑道。

"太后要见我？"我心中诧异，太后为什么要见我？我赶紧拿了赏银给他，笑道："谢谢公公，谢公公带路。"

他带我出去，我一路犹疑着，终是忍不住轻声询问："公公知道太后娘娘为什么要见我吗？"

他笑得恭敬："夫人，咱们做奴才的不敢揣测主子的意图，夫人去了就知道了。"

他把我带到一处院落，院外有侍卫看守，院子里不见多余的人，格外清静，再往里走了不远，有处殿阁，门外没有太监宫女守着。带路的太监把我领到门边，扬声道："启禀主子，荣华夫人带到。"然后转过头对我笑道："荣华夫人，您自个儿进去吧。"

我忐忑地踏进房中，门掩了起来。屋内的布置像是书房，一个人坐在右侧的书桌后面，见我进来，淡淡地抬起眼。我看到他，微微一怔，心中叹了口气，跪到地上行礼："臣妾参见皇上。"

屋内再无他人，我跪在地上。皇帝没有正当的理由召见臣妻，于礼不合，怪不得要假借太后之名了，不知道他有什么用意，我心中却是暗自警惕起来。他没出声让我起来，我也不敢起身，只得按这两天秦嬷嬷教的礼仪，老老实实跪着，低头不语。

半晌，才听到他听不出喜怒的声音："你的礼仪倒学得有模有样。"

"臣妾不敢辜负皇上的好意，自当尽心尽力。"我低眉顺目地答他。

“是么？”他轻轻哼了哼，又沉默下去。过于安静的气氛令人不安，我忐忑地咬紧下唇，半晌，才听到他淡淡地道：“起来吧。”

“谢皇上。”我站起来，膝盖有些微微发麻，又不好当着皇帝的面儿去揉，只得强自忍着，让那股酸痛慢慢退去。

站着不动，垂头不语。他不说话，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面对着眼前这个深沉难测的男人，沉默是最好的以不变应万变的方式了。

“为何一直垂着头？”他淡淡地道，“你不敢看朕么？”

“皇上天威赫赫，臣妾不敢直面龙颜。”我小心地应着官方问答，“有违君臣之礼。”

“少跟朕来那一套！”皇帝的语气带着隐忍的怒意，“你现在倒知道知礼了，给朕抬起头来说话。”

我无奈地暗自叹了口气，抬头看他。他面无表情，只是眸中闪过一丝怒色，转瞬即逝。我小心地道：“不知皇上传臣妾来有何事？”

他看了我一眼，站起来，走到一边的软榻上坐下：“过来。”

我迟疑了一下，上前两步又停住，他抬眼看了我一眼：“坐下来，陪朕下盘棋。”

“皇上，臣妾不会下围棋。”我见他的目光凌厉地扫过来，赶紧道，“这您是知道的。”

他眼中的神色缓了缓，我忆起当初在将军府，落英树下，我曾用五子棋解了不会下棋的围，看来他也想起来了，“坐下来吧，我们不下围棋。”

我走上前去，坐到他对面，目光落到矮内上，微微一怔，心中顿时一紧。那矮几上摆着一副棋，不是围棋，却是我在沧都请福爷爷做的珠子跳棋，当然不是福爷爷做的那几副，但样式是一样的，看来老爷子说得没错，我在沧都的一举一动皇上都盯着。

他看着我的反应，见我表情怔忡，唇角勾了勾：“听说这玩艺儿是你发明的。”

我回过神来，见皇帝定定地看着我，笑了笑：“臣妾也只会弄些唬弄孩子的小玩艺儿，让皇上见笑了。”

“唬弄孩子的玩艺儿？倒未必，永乐侯和云世子不都夸它能拓展思维么？”皇帝眯起眼睛，意有所指。

我越发心惊，却又释然，皇帝盯着的自然不只我一人。我看着他，淡淡地笑了笑："那些不过是家人宠我，逗我开心的话，皇上岂能当真。"

"是么？"他的目光一闪，"看来云家待你不错。"

"是。"我点点头，"他们给了我一个家。"

"家？"他默默地看着我，"这就是你想要的吗？"

有一个瞬间，我觉得他是柔和的，这一刻他不再是皇帝，而是曾经那个坐在落英树下的宇公子，让我能敞开胸怀的人。我静静地看着他，微笑起来："是的，这一直都是我想要的。"望着他敛去了厉色的眼睛，我轻声道："小时候，母亲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她说男人和女人婚后同寝，发丝纠缠在一起，便有了结发夫妻。于是，我从小便有一个梦想，留着这头长发，找到那个帮我绾发的人，厮守一生。"

他的目光里泛起一丝奇异的光采，带着惊讶、恍然、震动，和一丝丝欣喜。我看着他的眼睛，知道他已经明白了当初他替我绾发时带给我的触动和惊喜。他启唇欲言，我不待他出声，接着道："可是后来，我发现这其实是我的一种偏执。是绾发的形式重要，还是那个人更重要？我不应该是通过绾发来确定什么，只要找到可以厮守一生的人，他便可以为我绾发。"

他的目光沉下去，默默地看着我，柔和的气氛渐渐变得冷硬。我心中一叹，宇公子走了，皇帝又回来了。"既然你现在过得不错，就要惜福。"皇帝的语气含着一丝意味不明的情绪，"云世子身子一向不好，这些日子人来客往的，也难为他了，你要好好照顾他。"我怔了怔，随即明白过来，这是他对我和云家的警告，他不容云家有二心。这些日子，云府与人来往的情形，只怕都看在了皇帝的眼里，蔚家大哥住在九爷府上，他自然把他归为九爷的人，我们去过景王府上，没准回暖那件事，他也知晓得七七八八。在他的眼中看来，只会觉得云峥一回京就四处联络京中的势力，他现在给予警告，是要我把他的意思传达给云家么？

"皇上，外子体弱，看淡世事，臣妾一个女人，也没什么远大的报负，只求一生平平安安，余愿已足。"我镇定地道，迎视着他的眼睛，坚定地透露着一个信息，担忧云家是杞人忧天，是你自己太多心。

他淡淡一笑，显然并不相信我："叶海花，是你的本名？"

我心中一凛，终于要来了么？盘问我的身世。云家报给朝廷的通碟，我的资料只寥寥数字，语焉不详，“云门叶氏海花，年十八，京城人氏，贤良慧敏，品性端庄。”无亲、无故、无过往，任谁都觉得奇怪，当初嫁给云峥，时间仓促，是事后才报的通碟，大概老爷子也是怕这通碟通不过皇帝那关，才先斩后奏了，皇帝能忍到现在才追究，也算不容易了。

“可以这么说。”我抬眼看他，终于还是要把编那套鬼话拿来诓人了。

“可以这么说？”他不满意地看我一眼，“什么意思？”

“皇上知道我以前的事，我也不瞒皇上，我不知道我以前发生过什么，我的所有记忆，是从倚红楼开始的，之前的事，我一点都不记得了。”我平静地说着谎话，心却怦怦直跳，幸好古代没有什么测谎仪之类的东西，否则我就当场现形了，“卡门那名字是沦落青楼的花名，自从脱离青楼，我便给自己改了这个名字，皇上说它是我的本名，也没有什么不恰当，因为我也不知道我以前到底叫什么了。”

“不记得以前的事？”他的表情没什么变化，这句话却说得极缓慢，似乎压抑着怒气，“我怎知是真是假？”

我听他动了怒，心中一惊，赶紧起身，跪到地上：“皇上，臣妾说的都是真话，绝无一字虚言，皇上不信，可以着人调查，其实我比您更想知道我以前到底是什么人。”

“调查？”皇帝的手一拂，将矮几上的珠子跳棋拂到地上，“哗啦”一片响声，珠子弹跳着蹦了一地，他恨声道，“你真当我查不出你的底细？”

“皇上……”我抬起头，睁大眼睛，定定地看着他，一会儿，眼中浮起了泪，我咬了咬唇，硬是不让泪水从眼眶中滑出来，就这样哀戚地看着他的眼睛。皇帝的眼中闪过几丝复杂的情绪，他转过头，压着怒气：“罢了，你跪安吧。”

我行了礼出来，踏出房门，才轻轻吐出一口气。这一算总算暂时过了，我只不过是赌了赌运气，赌皇帝对我还会不会有一点心软，很幸运，我赌赢了。眼中的泪已无踪，幸好我知道长时间睁大眼睛，眼睛一酸就会起泪，否则刚刚那表情还真差几分说服力。默默地走出庭

院，秋风拂到身上，有些冷。墙角，一朵孤伶伶的小白菊，在秋风中瑟缩着，绽开。

——2007、1、10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29章 太后］

回了司仪监，细细回想今天的话，才觉出后怕，我当时撒下的弥天大谎，说白了有点死撑和抵赖的意思，在宇面前，我不知道说过多少次小时候、以前、家乡等词，他自然是不会信我的，只是他虽然发了脾气，却屈从了我虚假的眼泪，没有逼我。这以后一直惶惶不安，担心他什么时候又把我召去问东问西，但自那天之后，一连多日，再无动静。我提着心吊着胆，这些天都循规蹈矩，除了培训时间，都呆在房里，不敢在这皇宫大内四处乱跑。云峥怕我闷，陆续托人带给我一些书，甚至把我的吉他也送进宫了。宫女兰香看到吉他，惊讶道："荣华夫人，这是什么乐器，这样奇怪？"

"这叫吉他。"我抚摸着吉他，拨了拨弦。

"吉他？"兰香蹙着眉想了想，恍然大悟道，"呀，我知道了，这是以前倚红楼那个卡门姑娘弹过的乐器！没想到夫人也会弹。"

我怔了怔："你知道卡门姑娘？"

"知道呀，坊间有很多她的传说呢。"兰香兴致勃勃地看着我手中的吉他，"听说她歌舞双绝，连咱们天曌国的第一乐师月凤歌公子都极倾倒，她的歌，宫中的乐师都求之若宝。"

"是么？"我淡淡地道，脸上带上不以为然，"再怎么歌舞双绝，也不过是一个青楼女子罢了。"终归都逃不过被人宰割的命运。

"能得到月公子的青睐，就算是做青楼女子，也值了。"兰香的眼睛冒出小红心，看来这小宫女是凤歌的粉丝，我笑了笑，想到凤歌，心中一黯。

"夫人，我从来没有听过这种乐器的声音，您能弹首曲子给我们听吗？"兰香花痴完凤歌，又把注意力放到我手中的吉他上。

我被她的表情感染了，一时也来了兴趣："有何不可，到院子里去吧。"

兰香叫上梅香，兴冲冲地跟我跑到院子里，坐到花坛边的石桌旁，我看着两个小宫女兴致勃勃的样子，微微一笑，到底还是年纪小，进宫的时间又不长，还保有难得的纯真。

我调好音，拨出一串音符，笑道："现在我要唱一首歌，专程送给兰香和梅香。"两个小宫女有些惊讶，脸顿时红了，眼中透着兴奋，我弹完前奏，轻唱道：

月亮在你的眼睛，

太阳在我心，

现在我唱这首歌，

OHH~只为你。

想把所有烦恼都忘掉，

做不做的到，

你明白我心在燃烧，

因为你，因为你，OH~为你。

你心中的话，我全都想听，

能不能相信，

所有的梦里全都是你，

会不会停息，

和你一起是否，不会再放弃，

你的心里有没有秘密，

我分不清，不要在意，

只想为想为你，

写一首歌，写一首歌

都是你，OOH~

……

我很喜欢顺子的《写一首歌》，也很憧憬那种阳光般的爱情，大概是因为自己的心是悲观的，总喜欢童话的触不可及。陶醉在轻松优美的旋律里，发现自己很久没有这么开心过了。我反复地唱着，两个小宫女呆呆地看着我，我对她们微笑。一曲罢了，我见两人没反应，笑道："不给我一点儿掌声吗？"

话音刚落，身后传来几下击掌声。我讶异地回过头，看到一个中年美妇，面带微笑看着我，刚刚击掌的正是她，她身边跟着一个年纪不算小的太监，我讶异地站起来，还没来得及出声，兰香和梅香已经站起来，战战兢兢跪到地上去行礼："参见太后娘娘！"

太后？我吃了一惊，赶紧放下手中的吉他，跪到地上："参见太后娘娘，臣妾不知道娘娘驾到，失礼未迎，请娘娘恕罪！"

太后走过来，笑道："起来吧。本宫刚刚经过这里，听着有人唱歌，便进来瞧瞧，没让人通传，你有什么失礼的。"

我站起来，太后笑着打量我："你叫什么名字？哪个宫的？"

"回娘娘，臣妾是永乐侯世子云峥之妻叶海花，奉皇上旨，在司仪监学习半月内廷礼仪。"我微微笑了笑。

太后的脸上浮起一丝讶色："呀，原来是永乐侯的孙媳妇儿，我还当是……"太后住了口，坐到石桌旁，笑道："皇上为何要你学内廷礼仪？"

"皇上说臣妾来自民间，学习一点礼仪，日后不会失礼。"我把皇帝的说辞丢回给她。心中思忖起太后今日的来意，我才不相信她不知道我是谁，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么？前世看了那么多宫廷戏宫廷小说，这宫里只要稍有风吹草动，只怕就报到这位娘娘那里了。没准儿，她是知道皇帝前两日私召了我，才特意跑来的。

"嗯，皇上这话也在理。"太后点点头，看我垂首站着，笑道，"你这孩子，也别拘礼了，坐下来吧。"

"谢娘娘。"我坐到一侧，太后一直满脸带笑，我却有些不自在。

"你刚刚唱那歌，曲子很特别，唱词儿也特别，只是里面有一段我却听不明白，好像不是咱们天墨国的语言呢。"太后笑着问我。

我怔了怔，才醒悟过来，太后是说歌里那段英文，皱了皱眉，这叫我如何解释："是西方的一种语言，比起咱们天墨国来不值一提。"刚刚回答完，又觉不妥，别把我当外国奸细吧？

"哦？你这孩子懂的事儿倒挺多，你来民间，不如给我讲讲民间的新鲜事儿。"太后一直笑眯眯的，"也让我这老太婆乐一乐。"

这……，这可把我难住了。我对这天墨国的了解兴许还比不了您呢，太后。可是太后开了口，我也不好拒绝，我眼珠转了转，笑

道："太后，我给您讲个故事吧。"

见她不反对，我径直往下讲："从前，在一个叫东胜神洲的大陆上，有一个国家名叫傲来国。这个国家邻海，海中有一座名山，叫做花果山……"我滔滔不绝地把《西游记》讲起来，一边观察太后的反应，见她开始还不怎么在意，但越听越眼越亮，心中越发有底，对一个养在深宫，对外面的天地充满神往的女子来说，孙猴子那对自由的向往，天不怕地不怕的野性子，恐怕是她又羡又妒的。我虽不知道太后为何要来找我，但讨好她总归是有利大于弊的。我卖力地一口气讲了三四章的内容，从悟空出世，到拜师学艺，到花果山称王，到大闹地府，到龙宫夺宝，再到天庭养马，再到偷吃蟠桃，太后娘娘越听越是专注，她带来的太监和我身边的两个小宫女也听得合不拢嘴，惊呼不断，我偶尔停下，卖个关子，喝口茶，太后便催我："后面如何？"天色渐渐暗沉下来，我讲到玉帝派了天兵天将到花果山捉拿孙大圣，大圣组织众妖对抗天兵，结果四大天王抓了不少妖精，安营扎寨，围困了花果山，准备明日大战时，又停下来，拿起茶杯。太后又问："后来呢？"我微笑道："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太后怔了怔，笑道："你这孩子，还卖起关子来了。"

我赶紧道："娘娘误会了，这个故事很长，现在天色不早了，娘娘坐了这么久，应该也累了，臣妾是担心娘娘的玉体，娘娘想听故事，随时都可以传召臣妾的，不必急在一时。"

"嗯，你这孩子真是懂事。"太后点点头，脸上浮出不知道是满足还是空虚的神情，"没想到这天下还有这么有趣的故事，你说，人死了会去哪里？真的会投胎转世吗？"

我怔了怔，这才想起这个时空虽然也有佛教道教，但与我那时空的似乎有些差别，没有那么多复杂的分支流派，更像是单纯的精神信仰。孙悟空大闹冥府那段戏太刺激了，没想到太后还在想着这故事。若是在前世有人这么问，我肯定是坚定地说："不会！"可死过一次的我，见识了地府冥王的我，绝不敢再说这样的话了。我点点头："我相信人死了，只是他的肉身死了，但人的灵魂不会灭亡，他的精神还是存在的。投胎转世，也许只是他的灵魂和精神延续的一个方法吧。"

"是吗？"太后的表情有一些迷惘，不知道陷入什么思绪里。她身边的太监轻声道："太后，天色晚了，该回宫了。"

“嗯。”她回过神，转过头拉起我的手，笑道：“叶儿，你这孩子真是讨人喜欢，有空多来看看我这老婆子，明儿也别学什么礼仪了，过来给本宫讲故事。”

寒！没想到一个故事就让太后对我这么亲热了，我恭顺地笑道：“臣妾遵旨。”

没想到，我的内廷礼仪训练，竟然因为这样一个故事而终止了，剩下的日子，我每天都去太后的懿宁宫给她讲故事，我的故事不但吸引了太后，吸引了太后宫里的太监宫女，还吸引了每天来给太后请安的妃嫔娘娘们，逗得她们喜笑颜开、乐不可支。我在宫里的人缘因为《西游记》变得空前高涨，似乎每个宫人都识得荣华夫人，每个娘娘至少表面上都对云世子的夫人热情亲密。我承认我是存心的，这个皇宫，总让我觉得不安全，没有任何保障，我现在，不过是在为自己谋取一点有利的筹码。每天我都给听故事的娘娘们留下一个精彩的悬念，再大声道“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逗得她们心痒痒的，让后宫里这些无聊的女人们猜来猜去，后来连皇帝也被惊动了，跑来呆在太后宫里听我讲了一次故事，不过有他在的时候，我不太自在，因为我不喜欢他带着沉思、研究、琢磨的眼光看我。

就在我半月受训之期将满，准备出宫之时，我见到了一个人。这一天是最后一天，我呆在太后宫里，准备将《西游记》的大结局讲完，其实西游记我根本记不全，只记得一些精典的情节和故事，能把它拖拖拉拉讲了这么多天已经很不错了。刚刚讲了没多久，听到太监进来禀报太后，德贵妃来给太后请安了，一时场面安静下来。在宫里这么多天，我唯一没有见过的就是德贵妃，因为她身怀六甲，就快要生产了，所以太后免了她的每日请安，让她好生休养。太后听说她来了，有些吃惊：“她怎么来了？她那身子这么不方便，快让她进来。”

一会儿，两个宫女扶着一个大腹便便的宫装丽人进来了，她欲给大后行礼，太后赶紧道：“免了。快坐下来吧。”

屋里的娘娘和奴才们一齐给德贵妃行了礼，她是贵妃，除了太后，目前是宫里品衔最高的女人。皇帝登基四个月，结发的皇后就病逝了，不知道什么原因，皇帝也没再立皇后，后位一直这么虚悬着。

德贵妃在一侧的椅子上坐上来，太后笑道：“雪儿，你今儿怎么过来了？”

她抿嘴笑道：“这些天听说母后宫里可热闹，我早就想过来凑凑热闹了，可惜身子不方便，今儿再不来，就没有机会了。”

我默默地打量她。这就是德贵妃，假蔚相送进来的女儿，蔚蓝雪。我看着她妆容精致的脸，她长得与我并不相像，比我漂亮得多，眉宇之间自有一番楚楚动人的娇态，是个男人看人都会喜欢这小鸟依人的样子。她对太后笑道：“哪位是又会唱歌，又会讲故事的云世子的夫人？”

太后笑着指我：“呐，不就是这丫头，叶儿，这是德贵妃。”

“见过贵妃娘娘。”我屈身行礼，抬起眼，她的目光正感兴趣地落到我的身上，见我抬起脸，脸色忽地一白，眼神中带上一丝惊恐：“你……，你是谁？”

她的表情怎么这么奇怪？难道她以前识得蔚蓝雪？我笑了笑，平静地道：“回娘娘，臣妾是永乐侯世子之妻叶海花。”

——2007、1、10

《写一首歌》：http://bbs.dz188.net/UploadFile/2005-10/2005101021313586769.mp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0章 禁军］

太后见德贵妃神情怪异，脸色越来越惨白，关切地道：“雪儿，你不舒服么？怎么脸色这么难看？”

“是……”德贵妃惊魂不定地回过神，避开我的目光，看向太后，脸色惨淡，“母后，儿臣突然觉得身子不太舒服，想先回宫……”

“那你先回去吧，你现在的身子不比寻常，千万要当心。”太后见她脸色越发难看，温和地道。

德贵妃点头，宫女扶她站起来，她转睫看了我一眼，目光惊疑不安，我淡淡一笑，她的眼角蓦地一抽，就捂着肚子，滑到地上，惨叫起来。

众人大吃一惊，太后蓦地站起来，两个小宫女吓得脸色发白，赶紧去扶倒在地上的德贵妃，一众妃嫔被眼前的状况惊住了，我见德贵妃身下已经流出一滩血水，赶紧道：“太后，贵妃娘娘只怕是要临盆了，快传太医和接生嬷嬷。”

太后也看见了，倒是不慌不忙，镇定自若地吩咐道：“快把德贵妃送回德馨殿，路上小心侍候着。如意，让人去传太医和接生嬷嬷，再派个人去皇上那边说一声。”

太后身边的大太监如意三下五除二将混乱的场面处理好了，很快有太监宫女进来把德贵妃弄走了，地上的狼籍也有宫人来清理，这番变故下来，任谁也没了听故事的心思。太后打发了皇帝的妃嫔们各自回宫，我见状也赶紧道：“太后，臣妾也不打扰您休息了。”

“等一等。”太后看了我一眼，摒退左右，才淡淡地道，“叶丫头，你跟德贵妃可是旧识？”

我心中一惊，敢情太后笑眯眯的，已经将德贵妃刚才那番变脸看在了眼里。我赶紧答道：“回娘娘，臣妾今儿是初次见到贵妃娘娘。”

“是么？”太后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心中七上八下，怎么这太后的眼神也这么让人发毛，跟她那皇帝儿子一模一样。

“是，臣妾绝不敢欺瞒娘娘。”我赶紧道。

“嗯。”太后听我这样说，只是意味深长地轻哼了声，随即转了话题，“叶儿，你明日便要出宫了，本宫真是舍不得你，不如再留下来陪本宫几天，你那故事，还没讲完呢。”

我一听，冷汗都要流出来了，赶紧道：“娘娘厚爱，臣妾惶恐。娘娘以后想听故事，可以随时传臣妾进宫，臣妾在宫里呆了半月，实在有些挂念家人，外子的身体一向不好，臣妾心里很是担心……”

“得了得了……”太后笑起来，“本宫知道，你只怕是想你夫君了吧？”她见我的脸烧起来，笑道：“也难怪，你与云世子成亲不过半载，难舍难分也是人之常情，我这老太婆再固执，倒像是棒打鸳鸯的黑面神了。”

我大喜过望，赶紧跪下给太后行礼：“谢娘娘体谅！”

“起来吧！”她笑道，见我站起来，招我过去，拉着我的手道，“你这丫头说的，以后可要经常进宫来看本宫。”

“是。”我点头。太后想了想，笑道，“嗯，我看这样，本宫让皇帝下个旨，以后你可以自由出入皇宫，不用宣诏。”

“啊？”我怔住了，夸张了一点儿吧？太后见我惊讶的样子，笑道：“可不准说不哦！”

你是太后，我敢说不吗？我笑了笑：“臣妾谢太后恩典！”

德妃生产得并不顺利，折腾了一天一夜，宫里为德妃生产的事忙得人仰马翻，毕竟这是皇上的第一个孩子。临到出宫前，终于听到孩子出世的消息，是位小公主，母女平安。

兰香和梅香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宫门，远远的，看到云峥站在宫门等我，我加快脚步奔过去，云峥张开双臂，面带微笑，温柔地看着我，眼神交错的瞬间，我的心顿时满满的、胀胀的。扑入他怀里，我轻颤：“云峥……”

“我来接你回家。”云峥拥紧我，这个身体病弱的男人，却给了我坚实的臂弯。他来接我回家，我心里满溢着幸福，拥着这个男人，我知道我想他，很想很想他。

回头望了一眼宫门，终于可以离开这个地方了，这个富丽堂皇，却需步步为营的地方。云峥牵着我上马车，掩了车帘，我的唇寻到他的唇上，他低笑出声，毫不反抗，任我为所欲为。轻喘着放开他，我轻声道：“想不想我？”

他笑着点头，我满意地蜷到他怀里，笑道：“我也是。”

“真的？”云峥挑了挑眉，笑道，“听说有人现在成了太后跟前的红人儿，每天的日子过得不知道多滋润，有空来想我吗？”

“咦？”我不奇怪云峥知道我的情况，云家在宫中安插几个眼线也不是什么难事，倒是云峥的语气让我极为兴奋，“老公，你这语气怎么酸溜溜的？”

“有吗？”云峥哼了哼，我兴高采烈地抱紧他，“有啊有啊，老公，我很高兴呢。”云峥啊，吃味呢，好难得哦。

“傻妞。”云峥笑着揉我的头发，我像只猫儿一样眯起眼睛，懒洋洋地享受他的爱抚，柔声道，“云峥，听说城郊的观音寺很灵。”

“嗯？”他温和地问，“你想去？”

“嗯。”我抬起脸，笑道，“我们去好不好？”

“好。”云峥不问我去做什么，想也不想就答应。我的唇角勾起来，闭上眼睛，脸上有些发烫。听说城郊的观音寺，是天曌国最大的一座寺庙，供奉着观音的真身和三十二个化身，听说，那里的送子观音，十分灵验。我的笑意加深了，成亲半载，我的肚子里还没有一点

儿消息，和云峥的房事虽不频繁，但也很正常，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上次流产的关系，留下了后遗症，心中隐隐有一丝忧虑，却不敢找大夫，我怕听到不好的消息。既然这世上有神佛，就去诚心求佛吧。

不好意思在云峥面前只敬送子观音，我给每座观音像都上了香，在参拜送子观音的时候，格外虔诚。参拜完站起来，觉得仍被云峥识破了我的意图，因为他看我的目光越发柔和如水，唇角带着温柔的浅笑。我的脸隐隐作烧，云峥善解人意地没有说什么，只是牵着我的手，温和地道："我们回家。"

"嗯。"我柔顺地跟他走出去，见观音寺的香客并不特别多，有些奇怪地道，"不是说观音寺很灵么？怎么香火好像不太旺。"

云峥随意地打量了一下四周，淡淡地道："这里离禁军兵营太近了，附近就是左羽林郎军营。"

"呃？"我不解地道，"什么意思？"禁军兵营和观音寺有什么关系？我以前去普陀山，那里还有个军营呢，香火却仍是旺得吓人。

云峥笑了笑："禁军扰民，已不是什么秘密。"

"扰民？"我蹙了蹙眉，"天子脚下怎么会有这样的事？皇上不管么？"

"只怕难管。"云峥轻叹道："禁军的选拔，主要是六郡良家子，其中的左右羽林郎，是内府府兵，全都是官宦子弟，关系盘根错节，不是那么好处理的。"

"就是说，不是出身好，身家清白又有门路的人，是当不了禁军的？"我蹙起了眉，这样的军队，肯定难管，个个都是有来头的，"官宦子弟怎么会来当小兵？"

"这是一条捷径。"云峥见我不解，笑了笑，"升职快，进来镀镀金，出去就有军功了，比在边塞熬几十年都管用。"

我恍然，拿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军衔比较高但军职比较低，随即有些不屑："那这样的军队有什么战斗力？"

云峥笑道："那倒未必，禁军的战斗力不可小觑。"

"那又如何？且不说这个，如果禁军真的扰民，已成隐患，长此以往，必成大祸。"我蹙起眉，"再说了，再怎么有关系有门路，也是皇上的亲兵，还能大得过皇上？"

云峥看着我，淡淡一笑：“禁军虽说是皇上的亲兵，可是却由殿前司统领，现在的殿前都指挥，是蔚相的旧属。”

我悚然一惊，怔怔地道：“你是说皇上手里没有禁军的兵权，兵权掌在蔚相手里？”

云峥点点头：“可以这么说。”

我突然有点同情皇帝的处境了，可以想像一个连皇城的守军兵权都无法掌握在自己手里的皇帝，心里的忧虑和恐惧。这京城朝堂的关系，真是波涛暗涌，一不留神，便会被人吞了骨头，死无全尸。

和云峥一路聊着，已走出观音寺，步下台阶，准备上马车，前方突然一阵喧闹，举目望去，却见四五个禁军守兵，围着一个清秀的小姑娘调戏，小姑娘吓得眼泪直流，她身旁一个六旬左右的老者苦苦哀求：“各位兵爷，你们饶了我孙女吧……”一个禁军守兵推开他，骂道：“死老头，滚开，别坏了兵爷我的兴致！”老人被他推倒在地上，我见附近人来人往，却无人上前围观，看来是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场面，百姓敢怒不敢言。

“爷爷！”小姑娘见老者被推倒在地，想扑过去，被几个人拉扯住，众人嘻笑道：“小姑娘，跟咱们几个去玩玩，爷少不了你的好处……”说着就拖着她往前走，小姑娘的爷爷从地上挣扎着爬起来，老泪纵横，拼死阻挡：“几位兵爷，你们行行好吧，我就只有这么一个孙女啊，你们不能这么糟蹋她啊……”

“死老头，不识好歹！”一个禁兵守后一脚踹开老者，老者当即被踹出几米远，吐出一口鲜血。“爷爷！”小姑娘见爷爷吐血，又惊又怒，双眼一翻，晕了过去。“妈的，现在省了爷的事儿。”几个禁军守兵骂骂咧咧地，准备把小姑娘抱走。我见四周百姓眼中虽有怒色，却无一人上前阻止，再也忍耐不住，大声道：“站住！”

所有人都愣了一下，把目光投向我，一个禁军守兵嗤笑起来：“哟，今儿新鲜了，竟然有人阻咱们爷几个。”几个禁军守后一听，顿时哄笑起来。

我见那几人嚣张的样子，气道：“光天化日调戏民女，你们眼中还有王法吗？”

几个人对望一眼，放开那个小姑娘，向我们走过来。一个禁军守兵目光放肆地上下打量我，口出秽言，“这小娘子生得有几分姿色，比那小丫头有风韵。小娘子，你不要我们调戏她，是不是想我们调戏你？”

说着，就将手伸过来，还未等他靠近，银光一闪，云巽的剑已经架到了他脖子上。其余几人脸色一变，正欲上前，云乾、云坤、云艮的剑也拨了出来，止住了他们前进的脚步。被剑架在脖子上的那个禁军守兵脸色反倒镇定，斜着眼睛看了云巽一眼，冷笑道：“敢跟我动刀动剑的，你知道爷是谁吗？”

“我管你是谁，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见晕过去那小姑娘已经被围过去的百姓弄醒了，惊疑不定地望过来。我扬声道：“姑娘，快带着你爷爷离开这里！”那小姑娘哆哆嗦嗦扶起他爷爷，看都不敢看这边，赶紧走了。见那爷孙俩走远了，云峥转头对我道：“我们走吧。”

“那他们……”我看了一眼那几个禁军守兵。云峥看也不看他们，面无表情地道：“云巽，随便教训一下，不要伤及性命。”说完，云峥拉着我上车，我转头看过去，铁卫已经把剑收了，几个禁军守兵见状，扑过来与铁卫缠斗，这禁军守卫的战斗力果真不弱，云家的铁卫都是身怀绝技的一流高手，那个几人都还能在云巽手下走上三两招，才被他一顿狠揍。

在几个禁军守兵被揍倒在地的哀嚎声中，我们的马车缓缓驶离观音寺。

——2007、1、12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1章 寻衅］

云峥不高兴，我知道。上车后他就没再说过话，我偷偷瞥了他几次，他的表情是平静的，见我看他，依然对我温柔地笑，可我就是知道，他不高兴。沉默半晌，终于还是忍不住，我握住他的手：“云峥，你在生气？”

他怔了怔，笑道：“怎会？”

“你气我阻止那几个禁军守兵吗？”我轻声问。

云峥恍然，摇了摇头，温和地道：“不是，我只是不高兴他对你说的那些话。”

原来如此。我笑了，轻声道：“我以为你会怪我冲动，做事不顾后果，也许我今儿得罪的人真有什么了不得的后台。”

“那又如何，我云家还没放在眼里。”云峥的眼神微微一冷，转过头，轻轻吻了吻我的额，“你不用事事如此谨慎，你是永乐侯世子夫人，又是皇上亲封的一品荣华夫人，该拿出命妇气势来的时候就该拿出来。那几个东西今天冒犯你，只是揍他们一顿已经是便宜他们了，若不是不想给皇上惹麻烦，我今儿要了他们的命，也没人敢说半个不字。”

我笑了笑，倚在他怀里，云峥，任何时候都这么冷静，这么思虑周全。马车突然停下来，云峥淡淡地抬起睫：“什么事？”

“峥少爷，有一队羽林军把路阻了。”车厢外传来云巽的声音。我一怔，坐直身子，云峥揽住我：“没事！”

“会不会是因为刚才……”我蹙起眉。云峥笑了笑：“说了没事，你要相信你老公。”

说话间，外间已经传来嚷嚷：“出来！现在知道躲在马车里了么？竟敢殴打天子亲卫羽林郎，我倒要看看是谁这么没有王法！”

云峥温和的表情退去，顿时冷冽如冰，全身都笼上一层冰寒的气势，那是我从来没见过的寒冽，我顿时感到一股强大的压力，手不由抖了抖：“云峥……”

他对我笑了笑，那笑容竟让我心底一寒。撩开帘子，他并不下车，只是冷冷地打量了四周一眼。只见有二三十个禁军守兵手执长矛阻了前面的道，当头的是一个眉清目秀的少年，身着黄色的兵服，与其他人的青色兵服不同，看来军职要高一些。他身边正是刚刚被云巽教训了一顿的那几个禁军，其中一个指着云峥对黄衣少年道：“队长，就是他，刚刚就是他让人打我们的！”

“你们是自己下来跟我回羽林军营领罪，还是要我把你们抓回去？”黄衣少年横眉怒目，指着我们气势汹汹地道。

云峥不怒反笑：“若我两样都不选，你待如何？”

“放肆！给我拉回去！”黄衣少年下令，他带来的禁军立即行动起来，向着马车围拢，云家铁卫立即拨剑以对，转瞬之间，已经放倒几个禁军在地上。一众羽林郎没想到铁卫真敢伤他们，不禁止住冲势，回头望向黄衣少年。黄衣少年见同伴受伤倒地，想必平时还没遇到过这样的刺头儿，顿时红了眼，吼道：“愣着做什么，给我上！”

众人听令，执着长矛冲过来。我的手颤了颤，此际云家铁卫的剑在长矛面前绝对不占优势，他们的人又多，若是围过来，我和云峥都不会武功，在混乱中很容易受伤。云峥觉察到我的轻颤，握紧了我的手，淡淡地抬眼看着那个黄衣少年，扬声道：“李天翔！”

黄衣少年浑身一震，扬手一挥：“停下！”

围过来的禁军停下，那黄衣少年上前两步，盯着云峥，厉声道：“你刚才叫什么？”

“你舅舅李天翔是当朝从三品武职外官，因着在沧州军任指挥同知，你才能进入左羽林军成为羽林郎，没想到你不知自爱，好勇斗狠，整日只知打架滋事，你是想你舅舅被罢官免职么？”云峥的语气平静，却冷得碜人。

那黄衣少年脸色一白，扬剑指着云峥，疾颜厉色地道：“你说什么？”

云峥轻轻一哼，却不看他，目光转而扫向那几个刚刚被云巽揍了一顿的禁军守卫，一字一句地道：“还有你，通政使司副使张常在的侄子；你，护军参领肖向盟的儿子；你，宗人府丞赵宇树的外孙；你，五旗参领宋晚风的小舅子……”云峥依次将被揍的几个人的后台一一点出，那些少年眼中透出惊色，莫名地被云峥身上散发出的寒冽气势震住，禁不住轻颤起来。

云峥依次点完名，见到他们惊诧的表情，冷笑一声，嗤道：“你们以为你们的舅舅、叔叔、父亲、姐夫、外公，当了个三四品的官儿，很了不起吗？竟敢狗仗人势，欺民霸市！就算是他们现在站在我面前，也不敢如此无礼，你们算什么东西？竟敢放肆成这样？”

黄衣少年惊怒不定地看着云峥，语气一颤，拿剑的手轻轻抖起来：“你……，你是谁？”

“李天翔当年在沧州军违反军纪，是谁保下他的人头，让他带罪立功？”云峥轻哼一声，冷笑道，“敢情今儿他的好外甥，敢拿着剑指着我的鼻子说话了！”

那黄衣少年闻言一惊，立即收了剑，惊疑不定地道：“你，你是……”

“柳公子，我可以走了吗？”云峥静静地看着他。那黄衣少年闻言，赶紧挥手道：“让开道！”云峥淡淡地扫了一眼那些受伤的羽林郎：“他们怎么受的伤？”黄衣少年闻言，躬身毕恭毕敬地道：“回公子，是弟兄们切磋武艺，不小心伤着了。”云峥的唇角微微一抿，不再看他，撩下车帘，车轮缓缓地启动。我傻傻地看着云峥，他回头见我目瞪口呆的样子，笑道：“怎么了？”

“老公，你刚才好帅哦！”我抱住他，哇！官大一级压死人啊！但重要的不是这个，重要的是，云峥竟然对这些禁军守卫背后的关系这么清楚，我这老公脑子里到底装了多少东西啊？我望着他惊呼：“老公，你过目不忘吗？”

他忍俊不禁地微笑起来，刮了刮我的鼻子：“还好。”

“还好是什么答案嘛？”我端着他的头，疑惑地道，“你脑子里怎么会装这么多东西？”

云峥终于被我逗得笑出声来。我静静地望着他愉悦的笑容，微笑道：“终于笑了么？”

云峥怔了怔，笑容敛去，握住我的手：“叶儿……”

“我不喜欢你这样，云峥。”我温柔地看着他，伸手抚摸他的脸，“你总是在我面前笑，不管是你生气、伤心，你对着我都是一脸笑，我不喜欢你这样。我是你的妻子，是要陪你走一生一世的人，在我面前你不要掩饰你的情绪，你生气也好，伤心也好，都不用怕在我面前表露出来，我会陪着你，分担你的一切……”执起他的手，轻轻放到我的胸口，我柔声道，“否则，我会难过，会心疼，会……”

他的唇落下来，将我的话堵住。我紧紧地抱住他，感觉他的身子有些颤抖。闭上眼睛，感受云峥从未如此热烈的唇，感受他热情中隐含的一丝不确定和脆弱，呵……，我的云峥，不管你多么强势、圆

滑、温和、淡漠，你其实仍是我初次见你时，那个寂寞入骨的男子，不要怕呵，云峥，我在这里，我会一直陪着你。

“我想快些回府。”云峥恋恋不舍地离开我的唇，在我耳边轻喘。我的脸红起来，抚着他的脊背，柔声道：“我也是。”

他轻喘着，在我的眉眼间落下轻吻，恢复了他一贯的温柔和珍视。我满足地叹了一声，有夫如此，夫复何求。

一夜缱绻，我伏在云峥怀中安睡，醒来已是天光，身子才微微一动，便听到云峥温柔的声音：“醒了？”

抬眼，迎上他的眼睛，我的脸红了红：“我赖床，你也陪着，会让下人笑话的。”

“我喜欢陪着你。”云峥亲了亲我的额头，轻笑道，“昨晚累坏了？”

我的脸越发烧得厉害：“你还说，还不是你……”

“我不努力些，你的愿望怎么达成？”云峥的唇角绽起两个小窝，我早知道我在观音寺玩的小把戏瞒不过他，仍是不好意思地把脸埋进他怀里：“那你喜不喜欢……”

“我不知道多高兴……”云峥用手指勾起我的下颌，温柔了轻吻了一下我的唇，柔声道，“你若累，就再多睡一会儿。”

“已经睡醒了。再睡下去就晌午了。”我摇摇头，坐起来，望着他笑，“相公，贱妾侍候你更衣吧……”

他忍俊不禁，轻轻敲了敲我的额头：“调皮！”

闹了一阵起来，宁儿闻声端了洗漱水进来，搁在架上，见云峥立于梳妆台前，给我梳头，走过来道：“峥少爷，义管事在外面等了您好一阵了。”

“什么事？”云峥头也不抬，拿着梳着理我的头发。宁儿道：“好像是有客上门，给少爷和少夫人赔礼的，是羽林军的人。”

难道是昨天那几个人？云峥只顾着打理我的头发，眼皮都不动一下：“不见。”

宁儿听了吩咐出去回话，我抬眼看他：“人家等了这么久，不见好么？”

“我是他们想见就见的？”云峥淡淡地道，“能不扯上关系就不扯上关系，昨儿那事一出，指不定多少眼睛盯着我们云家呢。”

我蹙起眉，到底还是给云峥惹了麻烦。一会儿宁儿又进来了，拿了张拜帖：“峥少爷，蔚相差人送来的帖子。”

我怔了怔，云峥接过看起来，我站起来：“蔚相送帖子来做什么？”

“蔚相设宴，在相府宴请我们夫妇。”云峥把帖子递给我。我打开看了看，抬眼看他：“我不想去。”这分明是一出鸿门宴，蔚相早不设宴，晚不设宴，偏在德贵妃见过我之后设宴，是想打探虚实，看我到底是什么人吧?

“那便不去。”云峥毫不在意。我摇摇头，望着他道：“你去吧，相爷设宴，你不能不给面子，就说我身体不适，不便前往。”

“也好。”云峥无可无不可地道，重又拿起梳子，按我坐到妆台前，摆弄我的头发。

——2007、1、13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2章 述情］

工匠给平安做的琴送来了，我让人去寂将军府上送了个信儿，让平安有空的时候过来学琴。德贵妃生下皇女，我打点了一批礼物让人送进宫去，连带太后和皇帝的三宫六院全都送去了“天锦绣”上好的绣品服饰。打点完这些，天色已黑尽，下人送了晚膳过来，我却没什么胃口，吩咐厨房送了碗清粥，侯府什么好东西都有，却没有咸菜这些东西，我突发奇想，叫了厨子过来告诉他泡菜的做法，让他试着做一坛，然后突然想起周大婶儿家的豆腐乳来，吩咐宁儿明天去买。折腾半天，云峥从蔚相府中回来了，进房便问我：“听说你晚上没吃东西？”

我赶紧摇头：“我有吃，喝了粥的。”

“光喝粥怎么行。”云峥不赞同地道，“来，我陪你去吃东西。”

“你不是刚刚才赴宴回来，还吃得下么？”我笑道，“我真的不饿。”

“赴宴才真是吃不到什么，那种官场上的宴席让人觉得烦。”云峥拉起我的手，“我没吃什么，你陪我吃点儿好不好？”

我笑着点头，让人送了吃食过来，云峥身子只适宜吃清淡的饮食，我的重口味也跟着变了不少。他夹了菜到我碗里，我轻声道：“蔚相为何宴请你？”

“只是普通的宴请，没什么的。”云峥道。

“那我没去，蔚相没说什么？”我迟疑地道。

“能说什么？”云峥又夹了一块香菇给我，“来，多吃点儿，你在宫里瘦了些，脸色也不太好。”

我不再问了。看来蔚相见我没去，不想打草惊蛇。以我这种深宅贵妇的身份，他也不是那么容易见得着的，我不由安下心来。哪知第二日一大早，义管事来报，说蔚相差人送了名贵药品过来，还请了宫中御医来为我诊病。我和云峥面面相觑，心中不免有几分恼恨，看来这蔚相是不达目的誓不休的了，语气也不由僵硬起来：“他才有病，让太医去诊他去！”

云峥从未见我如此生气，知我不悦，握了握我的手：“别恼，我出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一会儿云峥回来，见我仍闷闷不快，笑道：“蔚相昨儿听说你身子不适，请了宫中的冯老太医来给你瞧瞧，冯太医是给太后诊病的专职太医，在宫中也有几分人望，你最近脸色不太好，就让冯太医给你看看吧。”

“我们云家请不起大夫么？要他来费这个心！”我心里无端端就冒出一股邪火，冲着云峥嚷。云峥微微一怔：“叶儿……”

我顿时语塞，我冲云峥发什么火？说来说去这其实都是我自己的问题，深吸了口气，抑制住心头的焦燥：“罢了，让他来吧。”

见云峥出去，我躺到床上去，吩咐宁儿道：“宁儿，给我把床帘放下来，织锦屏风移到床前，再找根红绳听诊。”

想见我？偏不让你如意。我咬牙切齿地在心里诅咒着，现在觉得大户人家的女眷也有好处，对不想见的人就可以拉着帘子不见，你总不能强闯进来吧？一会儿，房里似乎进来了人，我听到云峥轻声道：“冯太医，请！”

绳子那头大概已经交到太医手上，我感觉手上的红绳动了动，绷紧。半晌，红绳松开，云峥笑道：“冯太医，内子何恙？”

却听到一个老者笑了两声，朗声道：“恭喜云世子，荣华夫人不是有恙，是有喜了！”

有喜？我立即从床上坐起来，一颗心“卟卟”乱跳，心头一阵狂喜，观音寺的菩萨真的灵啊，才拜一拜就有了！只听到云峥惊喜的确问：“真的？”

“绝对不假！”冯太医大声道，“荣华夫人已经有两个月身孕了。”

云峥冲了进来，一把撩开床帘，抱住我：“叶儿，你听到没有？”

“听到了！”我抱紧他，微笑道，“云峥，我好开心！”

他的身子轻颤起来，没想到一贯云淡风清的云峥，听到这个消息，比我还要激动，宁儿和馨儿在屏风外面笑道：“恭喜少爷、少夫人！”

“去账房领赏！”云峥松开我，想起冯太医等人还在外面，一脸掩饰不住的笑意，走出去，“今儿全府上下都有赏，每人去账房支十两银子。”

外面是一片欣喜道谢声，然后听到云峥对太医道：“谢谢冯太医，云峥定备厚礼送至府上。”

“云世子太客气了。”太医道，“从现在起要注意夫人的膳食，避免过于劳累，我等会儿开些安胎补身的药方给世子，让人煎给夫人服用。”

“谢谢冯太医。”云峥语气激动，外间一阵忙乱，云峥送走太医，吩咐下人按太医给的方子去准备药品，好半天才清静下来。待人走光了，云峥掩了门，奔至床前，揽紧我：“叶儿，谢谢你，谢谢你……”

我倚进他怀里，轻笑道：“他们个个都有赏，我呢？你赏我什么？”

“你要什么，我都给你！”云峥的手落到我的小腹，表情无比欣喜。

“云峥……”我幸福得想掉眼泪，我的人生从来没有如此完整，身边是我的丈夫，腹中有我的孩子，为了这一刻的幸福，无论我吃多少苦都值得。

“等会儿，让傅先生来帮我诊诊脉吧，那位太医开的方子，也给傅先生看一看，我才放心。”我倚在云峥怀里，想到这太医是蔚相请来的人，心中不免有几分质疑。云峥听我这样说，低头看我：“你好像不信任冯太医？”

“我是不信任蔚相！”我淡淡地笑了笑，心中已作出决定，“云峥，你难道不奇怪，为什么蔚相会无缘无故地宴请我们？为什么我不肯去赴宴？为什么因为我不去赴宴，蔚相就遣了人过来？”

“你不想去，总有你的原因，你不想告诉我，也有你的原因。”云峥温和地道，“告不告诉我并不重要，不管你做什么，我都相信你。”

“云峥……”我的眼泪流出来，“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因为你是我妻子。”云峥轻柔地抹去我的眼泪，“因为……，我爱你！”

我全身一震，怔怔地望着他的眼睛，成亲半载，云峥对我温柔、体贴、宠溺、包容，却从来没有说过这三个字，一直以为他这样成熟深沉的男人是不会说这种幼稚话的，我只要能感受到他那份爱意就可以了，不曾想真正听到这三个字时，那种震动仍是无与伦比，让我想哭、想笑，想放声欢叫！

“云峥……”泪如烈酒在我眼中作烧，我闭上眼，将脸贴到他胸前，努力平息心中那份悸动，“我想给你讲一个故事，也许它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我从来没有讲给别人听，但我现在想告诉你，好不好？”

我从前世手术失败开始说起，到进入冥府，到同意冥焰送我转世，到与楚殇的恩怨纠葛，到解决蔚蓝雪这副皮相留给我的种种后遗症，一件一件，讲给云峥听，讲了整整一个上午，讲到离京赴沧都开始新的生活，在赴沧都的官道上遇到云老爷子，我停下来。云峥静静地拥着我，一直认真地听着，纵使最初眼中盛满惊诧，亦没有出声，只是拥着我的手臂越来越紧。我抬起睫，望着云峥：“后面的事，老爷子应该都查清楚了，我就不赘述了。”

云峥定定地看着我，眼中满盛着温柔的怜惜：“我素知你有自己的过往，从来不愿逼迫你做你不愿做的事，但我今天有些后悔。叶儿，我是你的丈夫，你早该说出来，让我替你承担，你连我都不信任么？你心里装着这么多心事，是如何忍耐下来的？你到底，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委屈？”

我怔怔地看着他，一时竟说不出话，半晌，才迟疑地道：“你相信我说的？不以为我是在怪力乱神、胡言乱语？你不害怕么……”

“我为何不信？为何要怕？”云峥拥紧我，望着我的眼睛柔情似水，“云峥何其有幸，竟能拥有这世间独一无二的灵魂。”

我的泪溢满眼睫，滑出眼眶：“云峥……”

“初次见你，便觉得惊讶，何以一个如花年纪的女子，眼中却盛满百世千生的沧桑，像是看透世情，带着莫名的疏离。”云峥的手温柔地拭过我颊上的眼，低声叹道，“到今天我才明白，你何尝不是经历了百世千生，以前不知原因，只觉得遇到你是上天对我的厚待，如今知晓原因，我才明白，上天对我云峥眷顾到了何种地步。”

我由此真正释然，云峥，是真的不介意我的过往，不介意我只是一抹来自异时空的幽魂。泪如同断了线的珠子般滚落下来，他温柔深邃的眸中却映出我如花般的笑靥。云峥，你只说遇到我是上天对你的眷顾，其实遇到你，能嫁给你，又何尝不是上天对我的厚待？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上午，那是我与云峥真正心灵相依的时刻，我们相互化成滋润对方心间的那泓泉水，我的孤独，他的寂寞，至此才真正融在一起，缱绻相依，尘埃落定，这一生无论前路如何，我的生命都不会再有遗憾。

——2007、1、1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3章 剖析］

“你说要我大大方方立于蔚相和德贵妃面前，不必掩饰，也不用躲着他们？”我惊讶地看着云峥，不可置信地道。自我告之云峥前事，云峥当即就作出这个决定。

“不错。”云峥点点头。我蹙眉道：“那怎么成？如果蔚相知道我才是蔚蓝雪，肯定不会善罢干休。”

“你不是蔚蓝雪，你是叶海花。”云峥微笑道。

“我当然知道我是叶海花，但是……”我收声，有些明白云峥的意思了，“你的意思是，我是叶海花，是一个长得与蔚蓝雪有些相似的女人。”

“不错，没有人能查到你是蔚蓝雪，连祖父的情报网，也只知道你出自倚红楼，却不知道倚红楼之前，你到底是什么身份，而这么久以来，你的身份也没有被泄露出去，说明楚殇把你的身世藏得很好，想必无极门中，也无多少人知晓。”云峥抽丝剥茧地道，“既无人知道，你何必要自认你是蔚蓝雪？”

楚殇……，我的脑中闪过那双阴郁的眼，看来无极门中，知晓我身份的，只有楚殇和月娘，楚殇已死，而月娘，我不确定她会不会把我的身份说出去：“如果他确定了我就是蔚蓝雪呢？或者即使他不确定，为防万一，他也有可能除掉我这个活口，以防我揭穿他假冒丞相之罪。”

“他不会。”云峥摇摇头，唇角浮出一抹自信的笑容，“如果你不是我的妻子，他一定会，但如今你身后有整个云家支持，别说他不确定你就是蔚蓝雪，就算他确定，在你没有触碰到他的底线，云家的势力没有与他完全交恶之前，他绝不会轻举妄动。”

“你凭什么这么肯定？”我咬了咬唇，“就凭云家滔天的权势？”

“这是一方面。”云峥微笑道，“还有凭我对朝堂形势的了解。如果照你所说，蔚相是由人假冒的，那这个人心机城府之深绝不容小觑，断不会如此冒失。因为他假冒的是一国之相，朝堂上有多少敌人，暗地里有多少心腹，明里暗里有多少双眼睛盯着他，个个都不是易与之辈，而他还能假冒一年多时间不被人怀疑，说明他绝不是临时找来充数的，一个人的形貌无论如何相似，但气质、神采是不易乔扮的，不刻意下苦功摸仿，无数年之功绝对不可能做得到。甚至有可能，这位假相爷还可能是真相爷自己找来的替身，方便他在某些特殊的场合，代替他出席，完成一些特殊的事情，所以他才能假冒得如此惟妙惟肖，因为他根本就是相爷养的。”

“对了。”我蓦然记起一件事，“楚殇曾经说过，这个假相真的是蔚丞相自己找来的，蔚相死后，大概是无极门控制了假丞相，所以让他继续假扮，以便控制朝堂。”

“由此也可以肯定，这位假相对你的身份是不确定的，这位假相是无极门的傀儡，未必清楚无极门的内幕。否则，就从你是从倚红楼出来的，他就可以推断出你是蔚蓝雪，无需再试探。”云峥淡淡地

道，“这说明蔚相不知道倚红楼就是无极门的一处暗桩，他甚至可能连无极门的门主到底是谁都不知道。”

的确如此。以楚殇的警惕，没理由让一个傀儡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我迟疑了一下：“可是当初，朝廷围剿楚殇，说他就是无极门的门主，蔚相不会想到吗？”

“有两个可能。”云峥缓缓道，“一个可能是假相不光是不知道楚殇的真实身份，甚至根本不清楚推他上台的身后势力到底是什么背景，这个可能性很大，因为假相也不是个善茬，既然他已经从暗处摆到了明处，一旦被他摸清身后的势力，很有可能借助朝廷的力量反噬他们一口，到时候假的也变成了真的，他身后的势力肯定要防备这一层，让他摸不清控制他的势力到底是什么人，才最能掌控他。”

我连连点头，云峥接着道：“另外一个理由就是……”他顿了顿，抬眼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你以为朝廷围剿楚殇，真是因为他是无极门的门主吗？”云峥的眼神复杂起来：“这不过是一个比较拿得出手的借口罢了。朝廷围剿他的根本原因，是要他手里的钱。”

我身子颤了颤，没有说话，这个原因我以前也猜过，但此时听云峥说出来，心里仍觉得一寒。云峥接着道：“朝廷从先帝起，国库就年年亏空。因为夺嫡之争，先帝对朝中各大势力作了妥协，将国家最赚钱的几样东西比如漕运、矿山、贩马等，都下放到了各大世家手里，皇帝的权力被削弱。再加上与周边各国多年战事，国家未能好好修养生息，国库一直虚空。新帝即位，曾经想收回部分权力，但施政时受到相当的阻力。所以他若想快速充盈国库，最简单直接的方法，就是抄家。”

我看着云峥的眼睛，知道他那一抹复杂代表的含义，迟早有一日，朝廷会像拿楚殇开刀一样，对付云家。我定定地看着他：“云家比楚殇更有钱。”

云峥笑了笑，表情莫测：“楚殇与云家不同，云家数代仕族，除了有钱，还有朝堂上盘根错节的势力，这是云家的根基，不可能轻易推翻。而楚殇，他没有这些势力，他与官府的关系再好，只要朝廷一句话，就可以将他打回原形，就像一棵没有根的大树，枝叶再繁茂，没有根扎进土壤，也是一推即倒。他做得最不聪明的一件事，就是势力

发展得太快，赚钱赚得太多，短短六年，就成为举国皆知的财主，这样的人，皇帝不防、不整，那才怪了。”

我沉默着，楚殇在云峥看来，是一推即倒，而云家是有根的大树又如何？推不倒它，难道不能用锯子锯？用斧头砍么？无非是多费点儿力气，多花点儿时间而已。我轻叹一声，提醒云峥道：“树终归是树。”

云峥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淡淡一笑：“是，树终归是树。不过，在这棵树将倒之前，我们还可以做很多事。皇上即使不甘心这种状况，但这些权力也只能慢慢收回，否则，朝中那些既得利益者联合起来，纵使皇上能获胜，这个国家也元气大伤。当今圣上不同于先帝，他胸有大志，不会如此沉不住气，要精心布局，就要花费时间，而这个时间，正好给了我们周旋的余地。”

云峥静静地看着我，缓缓道：“皇上一定会拿云家开刀，也未必会先拿云家开刀。而且他不能也不会全部收回这些利益，他最有可能做的，是拉拢一批人，打压一批人，把这些势力分给更多的人，让更多的人来得益，分化势力。铁山郡的矿难就是一个例子，云家交出铁矿的开采权，等于向皇上示好，皇上得了好处，就不会逼得太急，会暂时不动云家，转而将注意力投向其他世家。”

“你怎么知道？”我吸了口气，觉得脑袋有些抽痛，这个朝堂，这些勾心斗角，的确是我无法深触的。

“因为这是不伤根本的做法，先从每个世家零零星星收回一些权力，各大世家可以承受，也不会跟皇上翻脸。”云峥淡淡地道，“知道皇上把铁矿的开采权给了谁么？”

“谁？”我立即问，是不是能知道是谁在铁山郡的矿难上搞鬼了？云峥笑了笑，眼中倒是有一抹赞赏：“他谁也没给，反而是在矿务司下设置了都转矿监使一职，分别派往全国各地的铁矿管理，由朝廷直接掌控，而这批人，都是皇上这些年自己培置的人。”

“那这矿难，真是皇上授意的？”我咬紧下唇道。云峥摇摇头，笑了笑：“现在不能下结论，因为之前有几家争这铁矿的开采权，也争得挺凶的，不过就像我们在船上猜测过的一样，是不是皇上授意的，皇上都是最终的受益者。”

“是哪些人？”我蹙眉问道，是仅有一家，还是几家都有可能陷害云家?

云峥看着我，微笑道：“你不喜欢这些个勾心斗角的事，也别理了，目前最重要的是只需记着你根本不是蔚蓝雪，而是叶海花。”

想到这个，我不由心虚。云峥握住我的手，笑道：“放心，你的言行、气质、思想，与蔚蓝雪完全不同，我说过，假扮一个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是容貌相像，蔚相也绝不敢肯定。他既不放心，不妨我们大大方方让他看，让他试探，反而更能消除他的疑虑。”

“那我要怎么做？”我轻声问。

“既然蔚相这么关心你，我们就上门道谢好了。”云峥笑道，见我讶异地睁大眼，“我会尽快让人收集蔚家小姐以前的一些情报，让你多点儿了解，蔚相最有可能是从一些生活习惯或言行来辨别，或者请一些服侍过蔚家小姐的家仆来辨认，你只需记住，凡是她讨厌的，你未必讨厌，凡是她喜欢的，你未必喜欢，见招拆招，就可以了。”云峥含笑道，眸光转了转，又道，“也许他还会买通侯府的下人，让他们透露你的情况，或者安排一两人进来观察你，我会让云义留意的。不过，我反不担心这个，因为这世上绝没有两个人是完全相似的，何况，你根本就不是蔚蓝雪。”

云峥一席话，让压在我心头的石头终于松了松。对了，我想起九爷府上的蔚家大哥，或许从他那里，也能得到一些蔚蓝雪的内幕消息，心中顿时有了决定，明儿定要去九爷府上拜会。

——2006、1、15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4章 试探］

蔚家大哥说蔚蓝雪怕猫狗等小动物，因为她对皮毛过敏，喜欢吃甜食，不食辣，犹其偏爱冰糖燕窝。他提起她的时候，表情如常，眼神中却带上几许温柔。我其实很犹豫，要不要将蔚相和德妃都是假扮的事告诉他，又觉得告诉他又能如何呢？难道他还要去报仇不成？他的仇人早就死了，又何必要破坏他心里的平静?

云峥查到的资料是，蔚蓝雪，蔚相的长女，虚岁十八，知书识礼，写一手好字，性格温柔娴静，精女红，善厨艺，一年多前入宫封

为德妃，半年后有了身孕，晋封为德贵妃。但这位德贵妃娘娘，进宫时却没有带进一个自己家里的使唤丫鬟，理由是不想培养心腹，在宫里拉帮结派，据说此举还曾经受到皇上的赞赏。而当初服伺蔚家小姐的贴身丫鬟采凝，在蔚蓝雪入宫后，蔚相开恩，还她奴籍，赏了笔钱让她回老家。但从采凝老家得到的消息是，那里根本没有这个人。而蔚家的一些老家仆，也陆续放了奴籍归家。云峥分析，这个采凝，很有可能就是顶替蔚蓝雪入宫的人，也就是现在的德贵妃。

侯府中有几个鬼鬼祟祟的身影落在了云家铁卫的眼里，云峥吩咐铁卫只需盯着他们的动静就行了。一切资料收集妥当，云峥写了张拜帖递到丞相府上，携我登门拜访。

蔚相见到我，脸上并未带上讶色，邀了我和云峥入花厅小坐，云峥把礼物送上，笑道："之前多亏相爷有心，让冯太医来帮内子诊病，才发现内子有喜，云峥在此谢过相爷。"

蔚相笑道："云世子太客气了，老夫惭愧。"转而看向我："云夫人身体可安好？"

我微笑道："谢相爷关心，按冯太医的方子服了药，身子已无恙。"

"那就最好，早闻夫人大名，夫人在宫里给太后讲的故事，本相也觉得甚是新奇。"蔚相道，"不知道夫人怎么会想出这么有趣的故事？"

"相爷误会了，我哪里想得出来。"我笑道，"是我小时候听一个老大爷讲的，其实民间有很多有趣的传说和故事，只是我打小就对这些故事感兴趣，脑子里记了不少罢了。"

"夫人如此聪慧，怪不得太后和各宫的娘娘都很喜欢夫人。"蔚相望着我道。

"是太后和娘娘们抬爱罢了，说起来，还没有向蔚相道喜呢，德贵妃娘娘诞下皇女，真是有福气。"我引开话题，果然蔚相定定地看了我一眼，笑道："喜什么，又不是皇子。"

"话不是这么说。"我笑道，"这可是皇上的长公主，身份不比寻常。"

正说着，一只粉白的波斯猫跑进来，后面跟着个小厮，见猫跑进花厅，吓得站在门外，蔚相脸色一沉："怎么看着这畜牲的，跑到这里

惊扰客人。”

那小厮一脸惊慌，猫在我脚下磨蹭，第一个试探来了，我赶紧笑道：“好可爱的猫呀。”说着，一把拎起那猫的脖子，抱到怀里抚摸它的脖子，见蔚相眼里闪过一丝异色，笑道：“相爷也别骂他了，这小家伙要乱跑，他也不能时时挡住。”

“今儿看到贵客的面儿上饶了你，还不给云夫人道谢。”蔚相瞪了小厮一眼，小厮道了谢，我把猫递给他，蔚相道，“夫人喜欢这猫么？”

“喜欢呀，我就喜欢这些猫猫狗狗的。”我笑道，“何况相爷这猫长得这么漂亮。”

蔚相笑了笑：“那本相就将这猫送给夫人了。”

“真的？”我故作惊喜地道，“那我谢谢相爷了。”

云峥在旁边打趣道：“你倒不客气，这是相爷的心爱之物。”

“不妨事不妨事。”蔚相笑道，“云夫人喜欢就好。”

寒喧一阵，下人进来禀报酒菜备好，蔚相邀我们入席，我见了桌上的菜式，笑了笑，第二个试探来了。夹起一块麻辣鸡，我面不改色地吃下去，笑道：“相爷也偏好麻辣味么？那改天可以到侯府来作客，我请相爷尝尝我亲手做的火锅，我在沧都开了几间火锅店，生意还不错，准备在京师也开一家。”

“火锅？”蔚相见我又吃下一场麻辣鸡，笑道，“那是什么？”

“是我家乡的一种美食。”我简要讲了讲火锅的吃法。蔚相感兴趣地道，“如此说来，改日还真要到府上试试云夫人的手艺了。”

“相爷能来，是我们的荣幸。”云峥满口应道，“内子还会弄些稀奇古怪的菜式，很多我都没见过。”

“云世子真是娶了一位贤妻。”蔚相见我面不改色地挑着有辣椒的菜吃，笑道。

彼此客气一番，餐后送了甜品上来，正是冰糖燕窝，蔚相见我尝了一勺便停下来，笑道：“怎么，燕窝不合云夫人的胃口么？”

“相爷，我素来不爱吃甜食，这燕窝太甜了。”我笑了笑，将我那碗燕窝推到云峥面前，“云峥，你帮我吃了，不要浪费。”

云峥果真接过碗，也不嫌我吃过有口水。蔚相见我与云峥卿卿我我的样子，意味深长地道："两位真是伉俪情深。"我立即明白过来，大大方方一笑。这等举动，断然是大家闺秀的蔚蓝雪做不出来的，而我对云峥却是做得再自然不过了，断不是装出来的。

餐后，蔚相邀云峥和我去书房："云世子是咱们天曌国的才子，书画皆是一绝，今儿世子难得到相府，不如请云世子留幅墨宝如何？"

"相爷太客气了，云峥哪敢在相爷面前献丑。"云峥笑道，看向墙上一幅字，"相爷的门生方鸿大人，可是位大书法家呢。"

那字写的是"书剑"二字，印有"仲卿"的方章，想来就是那位方鸿大人的字了。

"仲卿的字秀美典雅有余，但'有女郎才，无丈夫气'。"蔚相笑道，"先帝曾赞过云世子的字'翩若惊鸿，婉若游龙'，云世子又何必自谦。"

云峥淡淡一笑，走到书案前，见书案上放着一幅画，尚未裱糊，只用镇纸压着。我见那画上画着远山流水，近处的一枝花枝上，立着一只云雀，不由赞道："这画是相爷所作么？运笔迅疾有力，用墨滋润酣畅，动静结合，气韵生动，实仍佳作。"

蔚相怔了怔，笑道："原来云夫人也懂赏画。"

云峥脸上露出笑容："内子之才，不亚云峥。"

蔚相讶异地看着我，随即笑道："如此，不如请云夫人给此画题首诗如何？"

第三个试探来了。我扬起笑脸，一脸纯真无害的样子，执起笔，蘸了墨，略一思索，将王维的《画》题到画上："远看山有色，近听水无声。春去花还在，人来鸟不惊。"

蔚相目不转睛地看着那首诗，半晌，才幽幽一叹："云夫人果然才思敏捷。"

"献丑了。"我将笔搁下，笑盈盈地道。

蔚相得了我的题诗，也不再勉强云峥写字了。随意寒喧两句，辞别蔚相，我们乘上回家的马车。待马车转出街口，我倚在云峥肩头轻声道："你说，他是否相信我不是蔚蓝雪？"

“等他找人验完你的字迹，就可以确定你不是了。”云峥拥着我道，“而他安排进侯府的人肯定会继续观察你，当他知道你的生活习惯与蔚蓝雪真的完全不同，而非在他面前做戏，就会完全消疑，那些人也会撤走。”

“真是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我幽幽一叹，“你说，蔚相会不会真的来侯府？”

“以他的性格，一定会来。”云峥笑了笑，“而且，是在他验完字迹，撤走监视你的人之后，所以还有一段时间。”

但愿等他从侯府离开后，就真的完全消疑了！这以后的日子倒是清静了，平安每日都过来学琴，我故意要把自己暴露在监视者的目光下，所以每次都选在庭院里。我与平安坐在池塘边，云峥坐在不远处的凉亭里，燃着薰香看书。偶尔抬起目光看向云峥，常常迎进他定定凝望我的幽深双眸里，于是惹来平安不满的轻嚷：“叶姐姐，你专心一点好不好？”

我不好意思地垂睫，平安学琴很努力，我让她从乐器的构造和用弦上开始了解吉他，分步骤教她正确的演奏方法，训练她的手指机能，以及听力、节奏、速度练习和节拍控制等综合运用。我把学习吉他的要点写在纸上，让平安带回去，不忘练习基本功，但她学了几天后跟我嚷嚷太复杂太繁琐，然后眨着眼睛道：“叶姐姐，我只想学一首歌，弹会它就可以了。”

“什么歌？”我好奇地道。她扭捏了一下，从荷包里掏出一张纸，我看到那歌上的歌词，略略一惊，抬眼看她：“这首歌你从哪里得来的？”

那纸上，赫然写着黄莺莺的那首《葬心》，平安红着脸，嗫嚅道：“皇上每次来我们家，都要坐在落英树下吹这支曲子，我求皇上教我，皇上都不肯理我，后来二叔说这歌是姐姐你唱过的，我求了二叔好久，二叔才把歌词写给我的，姐姐，你就教我弹这首曲子好不好。”

我怔忡出神，这首曲子，我记得我只在牢里唱过一次，而我唱它的时候，皇上明明已经走了，难道他并未走，而是一直在门外么？怎么可能？他当时明明那般气恨愤怒！

平安见我发呆，轻轻推我：“叶姐姐？”

我回过神，不自在地笑了笑：“平安，你为何想学这首歌？”

“我……”平安的脸越发红得厉害，“我想皇上一定很喜欢这首歌……”

我的唇角淡淡地勾起来，握起她的手：“平安，你喜欢皇上，是么？”

“姐姐……”平安的脸都红得快滴出血了，不好意思地垂下头。我笑了笑，柔声道：“平安，你想把这首歌弹给皇上听？”

“嗯。”平安红着脸，眼睛却闪耀着动人的光彩，轻声道，“我想在皇上的寿诞大庆时，把这首歌弹给他听。”

我在心底幽幽一叹，可爱的小女儿情怀，握紧她的手，我轻轻一笑：“平安，你若唱这首歌给皇上听，他未必会高兴。若你只是想表达对他的心意，我另外教你唱一首，效果一定比这首好。”

“真的吗？”平安高兴起来。我点点头，拿起吉他，轻轻唱了一首歌，平安听了，眼睛发亮，兴奋地道：“我什么时候能熟练地弹这支曲子？”

“那要看你怎么练了。”我分句分句地教她弹，因为用心，平安的进步倒是挺快，一遍又一遍地弹着这支曲子，竟不肯休息，我见她不要命的样子，阻止道：“你想把手指磨破吗？今儿不准练了。”

平安吐了吐舌头，笑道：“那姐姐多唱几首歌来听。”

“哪来那么多条件？”我笑着啐她，眼神突然扫到云巽，心下警觉起来，云巽一出现，说明蔚相安排的人正在盯我。心中兴起捉弄的念头，我抱起吉他，拨弄琴弦，张口就唱出一段让监视者完全听不懂的歌词，是LauraFygi的《HistoriaDeUnAmor》，这首歌的中文版就是被无数歌手演绎过的大名鼎鼎的《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Laura自己也唱过一个中文版，吐词有点怪怪的，但我仍喜欢这首歌的抒情版胜过摇滚版，抬眼见平安张口结舌地看着我，我掩不住心中的笑意，无意中转过头，见云峥不知何时也从书中抬起眼，安静地望着我，我静静地与他对望，他眼中的那抹温柔消融了我心底搞怪的念头，心底不禁柔软起来，唱完一段，我唱起了他能听懂的语言：

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

你要相信我的情意并不假，

只有你才是我梦想，
只有你才叫我牵挂，
我的心里没有他。
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
你要相信我的情意并不假，
我的眼睛为了你看，
我的眉毛为了你画，
从来不是为了他。
自从那日送走你回了家那一天，
不是我把自己恨自己骂，
只怪我当时没有把你留下，
对着你把心来挖，
让你看上一个明白，
看我心里可有他。
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
你要相信我的情意并不假，
我的眼泪为了你流，
我的眉毛为了你画，
从来不是为了他。

凝眸相望，一时竟觉得天地万物都不存在了，他的眼中只得我，我的眼里只有他，仿佛有无形的线将我们的目光牵在一起，秋意正浓，岁月静好，这一幕成了铭记在我心中永远的图画。

——2007、1、17

《HistoriaDeUnAmor》单曲：http://mylove.ivchina.com/UPLOAD/2006811183135433.mp3

《HistoriaDeUnAmor》加Laura演唱的中文抒情版《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下载地址：http://www.panda123.cn/Panda123/html/zt021.ram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5章 冤案］

太后召我进宫去了两次，德贵妃还在坐月子，所以并未与她碰面。每次进宫，我都准备一批礼物送给各宫娘娘，德贵妃那里我送去了一批“天锦绣”出品的卡通娃娃。太后在御花园里赏芙蓉，见了我，笑道：“你这丫头，本宫不宣你，你就不记得来看本宫。”

“臣妾惶恐。”我笑。深宫中的女人，可怜又寂寞。太后拖起我的手，笑道：“听说你有喜了？身子可好？”

“谢娘娘关心，臣妾很好。”我的脸有些发烫。太后笑着点头：“云家后继有人，永乐侯这下可安心了。”

我不知道太后这话有什么玄机，不敢随便答应，只得一笑置之。随后给太后讲完了西游记的大结局，太后听后神往道：“那无心无情的石猴子，也算修成正果了。”

“谁说孙猴子无情？”我笑道，“没准那石猴子还是个情种呢。”

“哦？”太后一脸趣味，“此话怎讲？”

“太后，这石猴子的故事可多了，你且把《西游记》当个正传来听，可想听听歪传？”我笑道，“臣妾这里有个故事，讲的就是孙猴子的情史。”

见太后来了兴趣，我顺口将今何在的《悟空传》讲出来，《西游记》胜在情节曲折和天马行空的想像力，《悟空传》胜在有情，对女人来说，只怕更易打动人心。太后果然听得津津有味，讲到动情处，还忍不住红了眼圈儿，弄得我都不敢往下讲，反倒是她一再催促。末了，长叹道：“没想到孙猴子还有这段过往。”

“太后也别太当真了，不过是老百姓们杜撰的故事，听听笑笑就过去了。”我赶紧道，正说着，见到皇帝从园子那边过来，身后还跟着蔚相。见我们坐在花园里，两人过来给太后请了安，太后笑道：“蔚相是去看德贵妃么？”

蔚相抬眼看了看我，笑道：“回太后，正是。”

皇帝笑道：“母后，你也说说蔚相，德贵妃生产完，按例是可以让家人进宫探望的，朕今儿说让她父兄都来看看他，蔚相就是不同意，说既然当初把那忤逆子赶出门，就绝不会再让他进家门，他没这儿子，德贵妃也没这哥哥，真是固执。”

太后笑盈盈地看着蔚相道："父子俩哪有隔夜仇？蔚相的公子被赶出家门也有两年了吧？蔚相的气还没有消么？当初那事儿本宫也听说过，也不能全怪蔚公子，蔚相就忍心让儿子一直流浪在外么？"

"太后，那忤逆子不忠不孝，我当没生过这个儿子。"蔚相一脸大义凛然，"臣心意已决，太后与皇上也不用替他说好话。"

他语气坚决，皇帝和太后也不好再劝。只有我在心里冷笑，他当然不敢让蔚家大哥进宫了，要是被蔚家大哥发现德贵妃是采凝假扮的，他还怎么装下去？

"既如此，你就去看看德贵妃吧，朕在这里陪陪母后。"皇帝坐到太后旁边，蔚相看了我一眼，告辞走了。皇帝见他走得远了，才轻轻地哼了一声："老顽固！"

太后笑了笑，对皇帝道："皇儿跟他计较什么，不如来听叶儿讲故事。"

"哦？"皇帝淡淡地看了我一眼，"荣华夫人今儿又讲了什么好故事？"

"今儿叶儿讲了个孙悟空的爱情故事，很感人呢。"太后笑道，转头看我，"叶儿，给皇上也讲讲。"

汗！还要讲一次？跟皇帝讲爱情故事，感觉怪怪的。我尴尬地笑道："太后，皇上是一国之君，对这种故事恐怕没什么兴趣。"

"哦？那你觉得朕应该对什么故事有兴趣？"皇帝静静地看我，"就讲你认为朕会感兴趣的来听。"

就知道他爱刁难人的性子没改。我想了想，笑道："不如我讲一个青天大老爷的传奇故事给太后和皇上听如何？"

见他们不反对，我径直道："从前，有个国家叫宋国，这个国家有个清官名唤包拯，为官清廉、铁面无私，人称包青天……"我绘声绘色地讲了几个包丞断案的故事，太后和皇帝倒是听得专注，听我讲完，太后眼中带上一丝复杂的神色，感触道："皇儿，若我朝也有此贤臣，实乃国之大幸。"

皇帝淡淡一笑："听你讲了几个段子，无非只用到了狗头铡和虎头铡，想必这青天的龙头铡不过是摆摆样子。"

我微笑不语，不是做样子，只是我没有把大名鼎鼎的《铡美案》和《狸猫换太子》讲出来罢了，这些涉及到皇权被侵犯的故事，怕讲出来惹眼前这两位皇家人不高兴。

皇帝见我不反驳他的话，想是觉得无趣，起身道："母后，儿臣还有些政事要处理，儿臣告退。"

见他走了，我也跟太后告辞。在路上就想着这太后有事没事儿就把我召进宫讲故事，看来得给她找点其它事情做，转移她的兴趣，别整天把心思花在我身上。出了御花园，没走多远，迎面走过来一个男子，锦袍华服，面如冠玉，我赶紧欠身行礼："见过九王爷。"

来人正是皇帝的弟弟，九王爷君千翌。我一年多前在超级花魁大赛上见过几面，上次去他府与找蔚家大哥，也与九爷见过一面，这个男人待人谦和有礼，喜欢钻研佛经，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不过，因为有了蔚家大哥行刺皇帝的事件，我总有一种感觉，这个男人未必像他表现的那么平和淡然。我本以为红叶出了倚红楼，既与蔚家大哥无缘，定会与他发生一点什么的，没想到后来听蔚家大哥说，红叶早已经离开京城，不知道去了何处。

“荣华夫人免礼。”他虚扶一把，笑道，“夫人进宫来看太后么？”

“是。”我点头应道，觉得再无话说，“妾身告辞。”

“夫人且慢。”他笑了笑，道：“听说蔚相前几日邀夫人与云世子去府上作客?

我怔了怔：“是。”

“嗯……”他微微一笑，“蔚相看来很看重贤伉俪。”

我不清楚他的意图，不好多言，他见我不语，笑道：“夫人与彤枫兄是结义兄妹，有机会不妨在蔚相面前美言几句，让他父子和解。”

“九爷太看得起妾身了。”我淡淡地笑道，“这是蔚大哥的意思么？”

蔚家大哥绝不会让他来跟我说这些话，这位九爷为何要揽这事儿上身？九王爷笑道：“彤枫兄不会说这些话的，不过本王看得出，他很想进宫看望德贵妃。”

“今儿皇上和太后为蔚大哥说情，相爷都一口回绝了。”我微微一笑，“莫非九爷认为我们夫妇的面子比皇上和太后还要大？”

他闻言甚是惊讶，我欠身告辞：“一切顺其然吧，事情总会有解决的一天。妾身不打扰王爷了，先行告辞。”

回府便径直去了书房，画了一套麻将图纸，让人拿去找工匠尽快做出来。云峥好奇地道：“你又捣鼓了什么稀奇玩艺儿？”

“这东西叫麻将。”我笑道，“是做来送给太后玩的，等她迷上这个，就不会经常宣我进宫去给她讲故事了。”说着，接着开始写麻将的玩法。

“别人做梦都想巴结太后，就你不当回事儿。”云峥笑道。我皱了皱鼻子，笑道：“我宁可在家陪你。”

云峥温柔地笑了。

果不其然，太后隔了几日，又宣我进宫，但这次，不光是宣我一个人，皇上同时还宣了云峥。不知道皇上为何宣云峥，我一路上都忐忑不安。进宫后我去了太后的懿宁宫，云峥被带去了御书房。太后果然被我带去的麻将迷住了，欣喜不已。我在太后宫里一直心神不宁，

连教太后打麻将都有些走神，太后唤了我两声，我才回过神来，太后嗔道：“叶儿，你可是不耐烦陪我这老太婆？”

“冤枉太后，臣妾求都求不来呢。”我赶紧赔笑道，想了想，小声道，“太后，皇上今儿为什么要宣召云峥呀？”

太后抿着嘴，似笑非笑地道：“我道你怎么心在不焉，原来挂着云世子。”

“太后……”我的脸烫起来，太后摸起一块牌，笑道：“放心吧，是好事儿，我前两日听皇上说，云世子满腹才华，在京里闲着，是浪费人才，要给他个事儿做。”

我吃了一惊，急忙道：“太后，云峥身体不好，朝堂的事儿，恐怕难以胜任……”

“这个皇上自有分寸。”太后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我知道你心疼夫君，可皇上有皇上想法，朝上的事儿我们不要去理。咦，这样子是不是已经糊了？”

“是，这样叫做七对。”我见太后的样子，知道再说也没用，只得作罢。好不容易等到云峥见完皇帝来接我，我见云峥一脸平静，在宫里也不好细问，等到上了马车，心里憋了半天的忧虑才一连串地问出来：“云峥，皇上召你作什么？”

“皇上收到一个密折，里面涉及的内容太惊人，皇上想让我帮他查查这个案子。”云峥道。

“为什么找你？”我急道，“他手下那么多文武大臣，谁不可能帮他？他明知道你身子不好，你答应他了？”

“我看了折子，不答应也不行。”云峥握着我的手，笑道，“叶儿，你别急。皇上找我，是他觉得我是最适合来查这个案子的人，倒非与我们为难。”

“为什么？”我蹙眉道。云峥道：“这件事牵涉的人太多太广，皇上觉得云家是唯一不会牵涉在那两派关系中的，所以让我查。”

“到底是什么案子？”话一问出口，便觉得不妥，“呀，这个是不是不能说的？”

“不能对别人说，但可以对你说。”云峥笑着看了我一眼，“皇上说荣华夫人聪慧机智，肚子里又有那么多断案故事，不妨让你和我一起

查这个案子。”

我皱起眉，看来是我给云峥惹麻烦了：“那到底是什么案子？”

“有人密告，说十八年前……”云峥看了我一眼，“太傅慕容行云通敌叛国一案有冤情。”

又是通敌卖国？怎么大官一犯罪都是通敌卖国？等等，十八年前？太傅？我怔了怔：“这个慕容太傅？会不会是……”

云峥看着我，点点头，抛出一个炸弹：“这位慕容太傅，应该就是他的父亲，听说太傅大人逃走的独子，名叫慕容楚！”

——2007、1、18

本书由潇湘小说原创网首发，转载请保留！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6章 线索］

太傅慕容行云通敌叛国一案，其实记录得并不详细。皇上交给云峥的官方卷宗中只记载着太傅通敌叛国的文书从府邸中搜查出来，又抓到了敌方的奸细，招认了一切。先帝雷厉风行地定了罪，满门抄斩，连宫中的慕容妃也赐了三尺白凌。表面上看来，有物证，有人证，太傅大人也画押认罪，有证供，似乎看不出有什么漏洞。

“我们要从哪里开始查？”我望着云峥，“证物？证人？还是经案人？”

云峥笑了笑，淡淡地道：“其实那些东西都不重要。”

“为何？”我蹙起眉，有些不解。

“一个人若要作案，首先要看他有什么动机。这卷宗里记录的未免可笑，说慕容太傅贪了红日国送来的巨额财富，以慕容家族当年的显赫，会为了钱做这么祸及满门的事吗？更奇怪的是，这个案子只经过刑部初审，就由先帝亲自定了罪，没有经过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按我朝律例，大理寺的主要职责是专门审核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驳；事有冤枉者，推情详明，务必刑归有罪，不陷无辜。它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凡未经大理寺评允，诸司均不得具狱发遣。像通敌叛国这一类重大案件，应由三法司会审，初审以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以大理寺为主。”云峥一口气说完，停下来，目光落在卷宗上，半晌，微微一笑，意有所指地道，“其实通敌叛国这种罪，要证据有什么用？皇帝若自己定了调子，不是证据也成了证据？”

我悚然一惊，仔细回味云峥的话，越想越是心惊。的确，从我所知的历史，有好多被定为通敌叛国罪的臣子，后面的水深着呢，根本不像外表看来那么简单，这种案子一般都是皇帝觉得臣子影响到他地位了，就给个冤案，让你永世不能翻身。也有其他的特例，老皇帝觉得那是个人才，想留给儿子用，可又怕是个老臣，资历老，不听使唤，就把个茬把臣子赶出去，儿子一即位，就赦回来，对小皇帝感恩戴德，如唐太宗对李绩。皇帝制造的冤案，无非是这两种企图，不过慕容行云的案子肯定不是后者，否则也不会满门抄斩。

难道这才是慕容一家被灭门的真相？若是皇帝要他死，那蔚锦岚不过做了一个执行者，楚殇自己是否也想到了这一点，才会费尽心机想颠覆天下？慕容一家被灭门，到底是蔚锦岚为了满足一己私欲而沾了满手血腥，还是隐藏了更大的政治阴谋？细细想来，我认定蔚相灭了楚殇满门，其实全都是听楚殇单方面说的，如果这件事是从蔚锦岚嘴里说出来，是不是又是另一番景况？

“那皇上要你查这个案子，可有定下什么调子？”我看向云峥，“皇上是当真想帮慕容太傅翻案，还是只是做做样子，应付这个密折？”

“你觉得呢？”云峥赞许地看着我，看来我抓到了问题的关键。

“皇上如果是当真想翻案，那这件案子就好查，就像你说的，不是证据可以成为证据，那证据随时也可以不是证据。”我缓缓道，“若皇上无此心，这案子也根本没有查的必要。”我甚至怀疑是皇帝故意给我和云峥出点难题，戏弄我们。若慕容一家的冤案是先帝弄出来的，那他查这件案子有什么意义？难道要公告天下说先帝做得不对？如果不是，就是皇上也许隐约知道点什么，或者他晓得当年帮先帝办案的人如今位高权重，不易掌控，想要通过这件事除去一个眼中钉。如果我们处理得好，合了皇上的心意倒也罢了，而我们一旦处理不当，很有可能引祸上身，成为另一件冤案，而皇上因此又可削弱云家的势力。怎么算，都是皇帝占便宜，而我越想，心底越发寒。

“慕容太傅曾是皇上的老师。”云峥正颜道，“听说太后当年与慕容妃的关系也很不错，皇上想翻案的内情虽然未必是这两样，但态度还是很明朗的。皇上吩咐这件案子要暗中查访，当年慕容太傅门生众多，现在朝堂上身居高位者不在少数。而当年坚持处死慕容太傅的是先帝的遗臣，这些人如果知晓我们正在查这件案子，会成为反对派，

与慕容太傅的旧属起风波，朝堂必定闹得不开可交。而云家正好两边不沾，又有足够的能力去查这件事，皇上的考虑可谓周详。”

那就好，起码我不会怀疑他是存心利用这件事来为难云家。我点点头道：“那我们就给皇上一个满意的交待，先从哪条线查起？”

“当年的证人已经被处死，这条线可以放弃了。可先去大理寺调取证物，看看有什么疑点。”云峥沉吟道，“还有当年审案的几位主审官，也要先查一查。”

“那我们还等什么，马上去吧。”我站起来，云峥握住我的手，笑道：“你急什么？皇上又没催我们马上就要破案，你忘了你现在还被人盯着么？何况有些事，不一定要我们亲自去做的。”

我顿时醒悟过来，是啊，云家是什么地位身份，这么久了我还是没有习惯怎么合理地支配和利用现有的资源，不禁有些汗颜。

我一直知道云家除了三大执事，还有一位神秘的隐执事，云家除了矿山、漕运、织造这些瞒不了人的势力外，还有一股隐形的势力，这股势力包括云家明里暗里扶持的朝廷官员，云家通天晓地的情报网络，甚至铁卫的培训等等，是云家的命脉所在，也就是云峥所说的“大树的根”。这位隐执事，就是负责给“根”舒筋活络的。但我所知的也仅止于此，至于这位隐执事是谁，他是怎么运转操作的，我一概不知。

几天后，我们拿到了一份卷宗和当年慕容行云通敌卖国的罪证，装有红日国清宁郡王写给慕容行云的印信，以及据说是从敌国奸细身上搜出来的，慕容行云交给清宁郡王的信物的小木盒。盒子上了锁，贴着大理寺官署的封条。云峥小心地揭掉封条，拔开铜锁，打开盒子，里面有一封信和一块玉佩。年代久远，书信有些泛黄，纸张也变得薄脆，云峥仔细看了书信，又拿起玉佩看了看，将东西放回盒子。

“你看出什么问题没有？”我赶紧道。云峥摇摇头：“书信的印鉴的确是清宁郡王的私印，我曾在朝廷的官方文书上看到过，至于这块玉佩，既然当初说它是给敌方的信物，那铁定是慕容太傅的东西不会错。表面上的证据看不出有什么问题。”

云峥说完，打开卷宗，这卷宗里是当年审理此案的三位主审大人的资料。奇怪的是，这三位大人中有两位在审理此案期间不知道因何事触怒了龙颜，被贬官流放，一个流放到了南疆，还未走到发配之地，就中了恶瘴之毒死在路上，另一个流放到了都南岛，那里是贫苦

之地，这位大人在都南呆了七年就死了。而剩下的最后一位主审大人，倒是一直在京师，安安稳稳地当官，不过也在一年前寿终正寝了。

人证、物证、经案人的线索全断了！我苦笑道：“这倒好，连表面的证据都无线索可查，我们怎么办？”那两位流放的大人，只怕是在审案中提出了质疑，得罪了皇帝，才被弄走的吧？

“表面的证据本就没那么重要，断了也无妨。”云峥笑了笑，继续翻着卷宗，翻到后面几页，唇角微微一勾，“也许真正的线索在这里。”

“什么？”我赶紧凑过去，见那纸上注明着慕容妃因哥哥通敌一案被先帝赐死，死时腹中怀着先帝的龙脉，疑惑地道：“这是线索？”

云峥沉思道：“按照我朝的惯例，妃嫔犯了死罪，如果怀了龙脉，通常是打入冷宫，等孩子生出来，再作处理，无论如何不会伤及皇裔的性命。而卷宗上写着慕容妃只是受她哥哥的牵连，皇上再糊涂也不可能不要皇裔。另外，慕容妃的死亡时间竟在慕容太傅之前，虽然当时慕容太傅被关押在天牢，但案件还未审完，慕容太傅还未定罪，而先帝就迫不及待地赐死了怀着龙裔的慕容妃，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我有些明白过来，莫非慕容太傅犯罪只是幌子，真正有罪的是慕容妃，甚至这罪大得让先帝无法容忍她肚子里的孩子。难道那孩子不是先帝的？我头皮发麻，如果这个案子的真相涉及到皇室丑闻，我们怎么去查呢？只怕就是查清了，也把皇帝得罪了，这皇帝丢这么一个麻烦事儿给我们，到底算什么意思？

“你的意思是，我们应该抛开慕容太傅这条线，从慕容妃死亡的真相入手，开始查吗？”我看着云峥，他脸色仍是一贯的平静，不知道云峥是否也想到我刚才猜想的那些，还是他想得比我更深入彻底。

“不错。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收集当年慕容妃的资料。”云峥合上卷宗，从容地道。

——2007、1、20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7章 秘辛］

慕容妃当年可谓盛极一时，十四岁入宫即为贵人，十六岁晋婕妤，十七岁晋昭仪，十八岁封贤妃，圣眷不衰，直到赐死之时，也未

有失宠的传言，由此更为慕容妃当年之死笼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慕容妃死后，服侍她的六名宫女、四名太监，全都被仗毙。我看着手里的资料，吸了口气：“慕容妃身边的人全都被杀死了，我们怎么才能知道真相？”

云峥看着资料，沉吟半晌，才缓缓地道：“宫人是被杀了，但当年与慕容妃相熟的宫妃是不会被杀的，比如……，当今太后。”

“太后？”我讶道，“你是说太后有可能知道慕容妃当年被赐死的真相？”

“慕容妃被赐死不久，当年还是昭仪的太后不知何事被先帝打入冷宫，直到新帝登基，才把她从冷宫迎出来。”云峥沉吟道，“如果我没有料错，太后被打入冷宫一事与慕容妃多少有些关系。”

“那……”我迟疑道，“我们是要去找太后询问当年的事？太后会告诉我们吗？”

“这就要看叶儿的本事了。”云峥打趣地看着我，“太后这么疼你，看你能不能从她嘴里套出话来。”

看来我得进宫去见太后一次了。

踏入懿宁宫庭院，迎面见到太后身边的芳婷嬷嬷走出来，我笑着欠身：“芳婷嬷嬷好。”这位芳婷嬷嬷是跟在太后身边时间最长的女官，太后当年被打入冷宫，她也不离不弃地跟着，是最得太后信任的人。

“荣华夫人来啦。”她笑起来，“太后整天念着你呢，快跟我进来。”

踏进门，见太后正与淑妃、尚昭仪、荣贵嫔打麻将，淑妃娘娘见了我，不待我行礼就笑道：“好妹妹，快来帮我看看我这牌，我已经连点了老祖宗几个炮了，你帮我看看出哪张。”

太后笑眯了眼：“叶儿，你甭管她，本宫才赢了她几把，就给我闹腾。”

“老祖宗，我今儿一把都没糊，您就让让我嘛……”淑妃娘娘跟太后撒娇。

我笑着给几位娘娘见了礼，才走上前，见太后身后的小太监捧着的红漆托盘上，已经摆了琳琅满目的首饰珠翠，有宝石戒指、翡翠镯

子、珍珠项链、蝴蝶状的胸针，还有几只步摇，笑道："太后今儿的手气真好，几位娘娘要心疼了。"

"她们昨儿赢了本宫的极品凝脂香露，也没见手短。"太后笑骂道，"叶丫头，你别站着，坐下来陪本宫打牌。"

几位娘娘都笑起来，我见眼前这架势，怕是一时半会儿都安静不了，只得坐在一旁，看她们玩，也不知道她们玩了几圈儿，芳婷嬷嬷过来劝太后休息，太后才捏了捏脖子，懒懒地道："得了，今儿就玩到这儿，你们都回去吧。"

几位娘娘告退出去，我见太后面带倦容，赶紧上前道："太后，让叶儿帮你捏捏肩膀？"

"还是叶丫头乖巧。"太后笑着赞我。我笑了笑，站到太后身后，轻轻捏拿她的肩膀，一边观察她的反应。太后眯起眼睛，看来似乎很享受，我为了套话，越发卖力，半晌，太后懒懒地道："叶丫头，行了，你捏了半天手也该酸了，坐下来吧。"

"你这丫头，今儿这么乖，是不是有事求本宫帮忙啊？"太后似笑非笑地看我一眼，真是"人老精，鬼老灵"，这位老祖宗这么些年在宫里大起大落，当然是有些本事的。

"太后，您这次要救救叶儿。"我跪到地上，"皇上给叶儿出了个难题，我解不了，只怕要获罪了。"这事儿不能直接问，我得先探探太后的口气。

"什么事这么严重？"太后赶紧道，"快起来，给本宫说说。"

我看了看四周，太后了然地支退左右，只余了芳婷嬷嬷，我将皇上要我们查十八年前慕容太傅通敌叛国一案这件事说出来，并给太后讲了我与云峥的分析结果，一边说，一边留意太后的反应，见她脸色平静，并未听到慕容妃就显出关切之色，我的心里有些凉，这后宫女人们的关情，能好到哪里去，即便是有交情，隔了十八年，也淡得差不多了。

"太后，这当年服侍慕容妃的宫人都已经不在了，此案毫无线索，臣妾夫妇对这件案子实在是无能为力，皇上一定会怪罪臣妾。"我详装委屈地道，"请太后救救臣妾。"

“叶儿，皇上既然把这件案子交给你和云世子查，必要有他的原因。”太后温和地道，“案子一时没有进展，也不是什么大事，皇上哪至于怪罪，你也别想多了，今儿先回去，皇上那边，本宫跟他说说，让他多给你们一些时日。芳婷，送荣华夫人出去。”

看来太后这里是探不到什么了，我失望地站起来，行礼告退。芳婷嬷嬷领我出了懿宁宫，步入庭院，待离太后的寝宫远了，她突然停下脚步，转身道：“荣华夫人，奴婢有些话要跟您说，您跟我来。”

我见她表情慎重，心知她对我说的话肯定很要紧，赶紧跟上去。芳婷嬷嬷把我带进一间僻静的厢房，在门外仔细观望了一阵，才掩上门，走到我面前，蓦地跪到地上去。我大吃一惊，赶紧扶她：“芳婷嬷嬷，您这是干什么？快起来……”

“夫人，贤妃娘娘冤枉，请您和云世子一定要查明这件事，还娘娘清白。”芳婷嬷嬷的眼泪流出来，我怔了怔，才反应过来她嘴里的贤妃娘娘就是慕容妃。我心中一喜，赶紧道：“芳婷嬷嬷知道当年贤妃娘娘被赐死的真相么？”

“奴婢不是很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想把奴婢知道的一些事讲给夫人听，希望对夫人查案有帮助。”芳婷嬷嬷用衣袖擦了擦眼睛。我赶紧请她坐下：“嬷嬷，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快讲给我听。”

“奴婢当年本是服侍贤妃娘娘的，后来娘娘见太后，哦，当时太后还是昭仪，见太后身边缺个贴心的人服侍，就让我去服侍太后。没想到过了没多久，就听说贤妃娘娘被皇上赐死，连跟她的宫人全都仗毙了。”芳婷嬷嬷擦着眼泪道，“先帝严令不得私传品贤殿的事，否则那些仗毙的宫人就是其他人的下场，但有些流言还是传了出来，说是贤妃娘娘害姚贵嫔小产，皇上龙颜大怒，才赐死了贤妃娘娘。”

“不可能啊，贤妃娘娘不是也有了身孕么？”我讶道，如果是这种事，用得着要贤妃的命？我蹙眉道：“姚贵嫔又是谁？”

“姚贵嫔是先帝的宠嫔，本来她没进宫之前，先帝一直最宠贤妃娘娘的，可是姚贵嫔进宫之后就不同了，姚贵嫔长得实在是太美了，自从她进了宫，先帝几乎夜夜都在她寝宫留宿，没多久就怀了龙脉。姚贵嫔怀了孩子之后，先帝一样最宠她，不过她身子不方便，所以偶尔也留宿在其他娘娘宫里，贤妃娘娘就是在那之后怀的孩子。后来，姚贵嫔孩子未足月便出生了，结果那一天……”芳婷嬷嬷打了个寒颤，咬

唇道，“福阳殿里传来姚贵嫔凄厉的哭叫，那声音实在是太恐怖了，我现在想起来仍觉得毛骨悚然，第二天，服侍姚贵嫔的宫女太监全都被先帝处死了，姚贵嫔也疯了，被先帝禁足在福阳殿。”

“后来呢？”这样的故事让我也觉得毛骨悚然，福阳殿里发生了什么事，竟然把一个贵嫔一夜之间逼疯，全部的宫人都处死，“那姚贵嫔的孩子死了？”

“先帝是这样说的。”芳婷嬷嬷眼中透着恐惧，“过了没多久，先帝就命皇后带人搜宫，每个妃嫔的寝宫都没放过，搞得宫中人心惶惶，人人自危，搜宫之后没多久，贤妃娘娘就出事了。贤妃娘娘被赐死没多久，姚贵嫔也死了。”芳婷嬷嬷望着我，颤声道，“我知道的就这么多，谣言说是贤妃娘娘害姚贵嫔流产，但我知道，贤妃娘娘不是这种人，她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你为什么这么肯定？”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了，而我一时之间根本理不出什么头绪。

“当年贤妃娘娘得宠的时候，当今太后还只是一个美人，后来偶得先帝临幸，怀了龙脉，可是因为不得宠，在宫里的处境很危险。娘娘同情太后，把太后接到品贤殿与她一起住，太后才能平安地把当今皇上生下来。太后生下皇子，才得以晋封为昭仪，若不是有娘娘照拂，太后早就在后宫里被折磨死了，皇上也不可能平安长到五岁。”芳婷嬷嬷流泪道，“她能那样对太后，又怎么会去害姚贵嫔的孩子呢。”

我点点头，这的确说不通，不过我仍有些不解：“既然太后受过贤妃的大恩，为何刚才……”

芳婷嬷嬷看着我，突然笑了一下：“夫人，以太后的身份，有些话不能说，而有些话，不能当着她的面说。”

我怔了怔，芳婷嬷嬷接着道：“太后一直记着贤妃娘娘的大恩，即使当年因为与贤妃娘娘感情好，被先帝嫌恶，打入冷宫，她心里也一刻没忘记替贤妃娘娘洗涮冤屈。否则，夫人今儿也不会来找太后探口风了。”

我一时没明白过来，略一思索，才恍然大悟：“原来那道密折是……”

“不错。”芳婷嬷嬷点点头，“那道密折，是太后上给皇上的。”

搞了半天，原来这件事是太后搞出来的，我说太后啊，你干什么要这样折腾我啊？这太后才是最精明的人吧，她竟然能算准了皇帝一定会让云家查这件事。我有点明白芳婷嬷嬷口中的“有些话不能说，有些话，不能当着她的面说”是什么意思了。太后当然不能跟着宫人一起嚼舌根子，而她曾经不得宠，受人欺负，被打入冷宫这些旧事，也不能当着她的面说，否则太后还有什么面子？不过不管怎么说，今天进宫的收获实在是太大了，回去跟云峥再仔细商量一下，看能不能从这些信息中找到什么头绪。

——2007、1、21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8章 玉枕］

芳婷嬷嬷提供的线索，让案件变得复杂起来。现在最重要的，是要搞清楚当年福阳殿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是福阳殿的宫人都被处死了，连接生嬷嬷和来为姚贵嫔诊病的太医，都未能逃过大难，案件似乎又陷入了僵局。

云峥听了我的叙述，陷入沉思。我耐不住房间的沉寂，忧虑道：“云峥，我们现在又没线索了？”

云峥抬眼看我，笑了笑：“是暂时没有，未必一直没有。当年发生那么大的事，福阳殿和品贤殿总会留一点蛛丝马迹。”

“那我们要到这两个宫去找线索？”我眼睛一亮。云峥摇摇头，笑道：“事发多年，这两宫也多次易主，恐怕有线索也早断了。”

我点点头，思索了一下，笑道：“对了，我们可以去姚贵嫔家里查一查。”宫中有规定，妃嫔在宫中死亡，家属可以进宫取走妃嫔的旧物，也许能从中找到一点儿线索。

“不错。”云峥赞许地笑了。

姚贵嫔的父亲当年任了个通政司参议的五品京官，女儿入宫之后，姚家也风光了一阵，不过这荣光来得快倒得也快，姚贵嫔死后，姚家也渐渐衰落了，这些年姚家家道中落，人丁凋零，几乎已经没有人记得这户人家曾经有个貌美的女儿做过先帝的宠嫔。

我与云峥上前拜访，姚贵嫔的父亲已故，如今当家的是她的弟弟姚显华。姚显华诚惶诚恐地接待了我们，乍一看到他，我和云峥都听了一惊，照说姚贵嫔的弟弟才三十多岁，可看上去就像五六十岁的老

人。家里的丫鬟仆人，也都面带老相，神情憔悴。不知道为什么，我从踏进姚家，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心里莫名其妙地觉得很不舒服。我们对姚显华讲明来意，说太后当年与姚嫔有些相熟，想取些姚嫔的旧物拿去做纪念，姚显华立即感恩戴德，拍了一阵马屁，然后带我们进入一处独院。

踏进院子，那种奇怪的感觉更加浓烈，似乎感觉到一股危险的气息。我不由轻颤了一下，云峥握着我的手，感觉到我的紧张，转头道："怎么了？"

"不知道。"我四下张望着，并未看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铁卫跟在我身后，让我觉得稍微安心。姚显华打开一个厢房，对我们道："这个房间里放的就是家姐的旧物，两位请进。"

云峥牵着我进去，一进门，我顿时心头一阵狂跳，脖子上蓦然一阵发热，我讶异地低下头，发现黑龙玉口中的火焰红得有些透明，渐渐变得发烫。我奇怪地捏住黑龙玉，为何这玉会突然发生这样的变化?

这玉是冥焰赠我的神物，上次已经被我发现有帮助呼吸的功能，难道它还有其它的功能？可是是什么让它产生了这样的变化？黑龙玉越来越烫，竟让我感到皮肤有些灼痛，我赶紧用手拉着红绳，让玉悬在空气中。我在屋里打量起来，这间屋子与别的屋子并没有什么不同，姚先生说屋里的许多摆设都是以前姚贵嫔在宫里用过的，姚贵嫔死后，他们进宫把她的遗物带了出来。我的目光落到床上，床铺收拾得整洁，因为无人睡，床上没有被褥，只放着一个颜色青翠的雕花的玉枕。在看到它的同时，那种危险的感觉顿时高涨，我的汗毛竖起来，我蓦地觉得这东西一定跟我脖子上的黑龙玉异常有莫大的关联。

我鬼使神差地向床前走去，伸手拿起那只玉枕，黑龙玉垂回脖子上，蓦地一阵火烫，我"呀"地痛呼出声，甩开玉枕，退了两步，云峥赶紧扶住我，一脸讶色："叶儿，怎么了？你不舒服？"

我捏住黑龙玉，只觉得那玉越发火热。这玉枕，一定有古怪，我试着再碰了碰它，黑龙玉又蓦地一烫，像块火石落在了脖子上。我退开两步，转头看向姚显华："姚先生，这玉枕也是贵嫔娘娘的遗物么？"

“不错，这玉枕是我姐姐的心爱之物，说是枕着它睡夏天特别清凉。”姚先生点头。我疑惑不定地看着那玉枕：“这玉枕是从何处得来的？”

“这个……”姚显华仔细思索了一下，“哦，我想起来了，这玉枕是当年还是礼部侍郎的蔚丞相送给家父的，说能解夏日酷暑，我姐姐最怕热，所以父亲大人把这玉枕送进宫给姐姐用了。”

蔚相？我与云峥对望一眼，立即有了决定：“姚先生，我们就把这玉枕带进宫给太后，您觉得如何？”

“没问题没问题。”姚先生连连点头，走上前将玉枕拿起来，双手递给我。脖子又是一烫，我退了一步，对云巽道：“云巽，你拿着吧。”

走出庭院，那种奇怪的感觉如影随行，我若有所思地看了一眼云巽手中装着玉枕的锦盒，看来我这一切奇怪的感觉都是来自这东西。姚显华邀我们入花厅饮茶，我却无心多呆，见他脸上露出失望的表情，想是姚家败落之后，多年再无显贵上门。我心中一动，忍不住道：“姚先生，妾身有个冒昧的问题，不知道当不当问？”

“荣华夫人客气了，请讲。”姚显华赶紧道。我尽量挑着比较温和的字眼：“先生正当壮年，为何却面容憔悴……”

姚显华听我这样问，脸上带上一丝沉痛和无奈之色：“不瞒夫人，也不知道是否当年姐姐圣眷太隆，让咱们姚家遭到天妒，不仅姐姐命短福薄，姐姐死后，我们姚家不但家道衰落，府上的人也莫名其妙地患上一种未老先衰的怪病，这些年，我们也找了不少全国各地有名的大夫诊病，就是查不出病因，别人都说我们姚家受了上天的诅咒，连府中的下人都逃不过未老先衰的厄运。”

我转头看向云峥，见他蹙起眉，不知道在想什么，转头又问：“这病，是姚贵嫔死后，府上的人才得的？”

“不错。”姚显华点点头，“最初也不明显，最近两年才越发衰老得厉害。”

莫非，姚贵嫔的死因和姚府上下的衰老症，与这玉枕有关？这是什么东西呀？怎么像原子弹爆炸后的核辐射似的？难道黑龙玉就是查

觉到了这玉枕的诡异，才变得滚烫给我示警？黑龙玉是神物，它提醒我注意的东西，必是邪物无疑！

上了马车，云峥问我："叶儿，你发现了什么？"

我将玉的异状告诉给云峥，云峥听了，让云巽将玉枕递给他，玉枕一拿进马车，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又来了，脖子上的黑龙玉又开始蠢蠢欲动，云峥的眼中闪过一丝异色，我轻声道："云峥，你看出这玉枕有什么古怪没有？"

"这不是玉。"云峥翻看着玉枕，玉枕是一块整石磨成，两侧雕刻着精巧的麒麟送子的吉祥图案。我讶道："不是玉么？可这看起来很像玉啊，不是玉是什么材料做的？"

"我也不清楚是什么材质做的，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绝对不是玉。"云峥翻看半天，微微一笑，"我虽看不出是什么，但有人一定知道。"

"谁？"我讶道。

"沉谙。"云峥淡淡地道，见我一直把黑龙玉的绳子捏着，将玉枕递出车厢，让云巽收着，黑龙玉的烫热才消停下来。云峥看我垂下黑龙玉，笑道："今儿亏了有你这宝贝，否则我们可能会空手而归。"

我笑了笑："沉谙到底是什么人？你怎么知道他一定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沉谙么……"云峥笑起来，"他就是一个面摊的老板。"

"云峥……"我嗔怪地哼了哼。云峥轻笑着拥我入怀，轻声道："不过，这个面摊儿老板博古通今，知晓很多奇闻异事，找他一定会有收获的。"

是么？原来易沉谙这么有学问？云峥吩咐马车径直去易沉谙家里，我好奇地道："咦？不是去沉谙的面摊么？"

"他只在晚上摆摊的，而且每天只卖一百碗面条，卖完就收摊，就算有人排着长队等着也不管，只让他们明天请早。"云峥笑道，"现在是白天，只能去他家找他。"

这易沉谙还真是个怪人。马车驶进一条僻静窄街，在一个胡同口停下来，云峥扶我下了马车，走进胡同，在一家院门前停下来，敲

门。一会儿，门开了，易沉谙见到我们，脸色淡然地将我们请进去，奉上茶，才淡淡地道：“找我什么事？”

云峥示意云巽将锦盒放到桌上，打开盒盖：“我想让你看看，这玉枕是用什么东西做的？”

易沉谙的目光落到玉枕上，平静的脸上顿时变得有些凝重，他取出玉枕，拿在手里仔细打量，眉头渐渐蹙起来：“这东西你从哪里得来的？”

“你别管，只管告诉我这玩艺儿有什么蹊跷？”云峥道。

易沉谙将玉枕放回锦盒，脸色一沉：“这不是什么好东西，最好离它远点儿。”随即看向我：“特别是你，嫂夫人。”

“为什么？”我讶道。沉谙的唇角微微一勾：“嫂夫人有喜了，不是么？”

“你怎么知道？”我的脸微微一红。云峥笑道：“沉谙的医术精湛，寻常之症不用诊脉，仅观面色就能断病。”

“呀……”我有些意外，既然如此，为何他不开医馆，反而摆个面摊儿？沉谙看着锦盒里的玉枕，表情严肃地道：“孕妇经常接触这东西，容易生下畸形胎儿，嫂夫人最好不要碰它。”

“什么？”我和云峥都惊呼出声，云峥反应奇快地拉我起来，退到墙角，瞪着锦子里的玉枕，脸上蓦地布上一层寒霜。易沉谙看了我俩一眼，唇角微微上扬：“反应这么大做什么，就算是对胎儿有影响，也要些时日才行，一时半会儿的接触还是没事的。”

我的心中一寒，经常接触这玉枕，会生出畸形儿，莫非，这便是当年福阳殿惨案的真相么？自古以来，产下畸形怪胎，都被人认为是不祥妖孽，天降大祸之兆，怪不得先帝当年要将整个福阳殿的宫人和太医、接生嬷嬷都杀了灭口，原来如此！

——2007、1、22

［第三卷 风华篇:第139章 辐射］

“这到底是什么鬼东西？”云峥向来波澜不兴的脸上的也带上了一丝惊怒。

“家师当年四处行医，曾在南疆某个偏远的村寨住过一段时间。”易沉谙看着那玉枕，沉声道，“那个村寨里的苗人，不知道为什

么，近两百年来全都患有未老先衰的疾病，新生儿都带有不同程度的畸形、残缺或痴愚症状，存活的可能性很小，严重如双头、无皮等畸胎通常生下来便是死胎，聋哑、四肢异常、痴呆者也有可能活下来，但这些人身体孱弱，很容易死亡，即使偶尔生下健康的婴儿，也会渐渐患上未老先衰之症，四十岁上下便犹如六旬老者。南疆苗人说那个村寨被恶神诅咒过，根本不敢与村寨的人或物接触，更不敢踏入，久而久之，那个村寨成为南疆的一个禁忌。”

“这世上竟有这等怪事？”云峥蹙眉道，“结果是否被令师发现了什么？”

“嗯。”易沉谙点点头，“家师发现这个村子的症状是从两百年前开始的，就努力查探两百年前村子里到底发生过什么异事，原来两百年前，这个村子曾从天下掉下一块巨石，落在村子附近的山头上，村里的巫师说这是上天恩赐的神石，将石头供奉起来。后来有人发现石头外表虽然粗砺丑陋，但打磨之色颜色如玉，便有人取石做饰物，结果没多久，那些佩戴饰物的人便急速衰老，人们以为是他们私取神物，触怒了神灵，纷纷将玉饰归还到巨石前，从此再也无人敢去私自碰那块巨石，可是村子里的人还是没能解脱诅咒，人们还是渐渐衰老，孕妇也生下畸胎，数百年来，村子里的人日日盼着神灵早日宽恕他们，把他们从地狱般的生活中解脱出来。”

“哪是什么神灵的祖咒，这明明是辐射！”我心里有些明白了，皱起眉插嘴。

“辐射？”易沉谙看着我，眼神有些讶异，“嫂夫人知道这石头有何怪异之处？”

“就是放射性物质……”我顿了顿，见易沉谙表情更奇怪，这个怎么解释呢？想了想：“简单来说，就是某些物质内部发生衰变，放出我们肉眼看不见也感觉不到，只能用专门的仪器探测到的射线，物质的这种性质就叫放射性。”我过漏掉那些原子核之类我也解释不清楚的名词，简单地道。

“射线是什么？”易沉谙还真是个好奇宝宝。

“射线就是……，你看过太阳发出的万丈光芒吧，把它想像成那东西就行了。”我随口胡诌。易沉谙质疑道，“你怎知就是辐射？”

“令师是否发现那巨石有异？”我询问道，见他点头，笑道，“你说说令师是怎么做的，我就能判断了。”

“嗯。”易沉谙的话题终于转回来了，“家师发现每户人家衰老的程度都不同，房舍离巨石山近的人家，衰老得快，孕户生出的都是畸胎，离巨石山较远的人家，衰老的时间要慢一些，畸胎也比较少，所以怀疑村子里的怪病与巨石有关，就去山上取了几件玉饰，带出村寨做试验。”

“实验的结果如何？”我询问道。易沉谙道：“家师用了数笼老鼠做实验，一些笼子里放进一块玉佩，一些笼子不放玉佩，只把玉佩放到离笼子稍远的地方，一些笼子完全放到离玉佩非常远的数墙之外。结果经过数次试验，每次都得出几乎同样的结果，笼子里有玉佩的老鼠死得非常快，母鼠生下的小鼠畸胎；笼子在玉佩稍远处的老鼠，衰老得较慢，生下的小鼠也并非全是畸胎；数墙之外的笼子里的老鼠，则一切正常。由此确定，那苗寨人的怪病，的确是由那块巨石引发的。”

易沉谙叹了口气，道：“家师同嫂夫人一样，也不信鬼神之说，决意查明真相，可惜他穷尽一生，也没能查明这石头到底有什么怪异，由于长期与这种玉石打交道，家师也渐渐患上了衰老症，临终前终于相信这是受恶神诅咒之石，让我此生不要碰它。”

我点点头，坚定地道：“听了你说的，我更坚信那块天上掉下来的陨石一定带有强烈的放射性物质，污染了那个村子的环境，才发生了这些怪事。”

“陨石？污染？”易沉谙的问题一个接一个。我无力地拍了拍脑袋，笑道：“那个不重要，重要的是放射性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在大剂量的照射下，受害人会快速死亡。照射剂量小，人不会马上死亡，但往往需经过多年以后，一些症状才会表现出来，比如衰老等。而且放射性物质还会引起基因突变和染色体畸变，损伤遗传物质，使一代甚至几代人受害，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孕妇会生畸胎的原因。”

易沉谙眼中带着讶异之色，茫然地看向云峥：“我怎么听不懂嫂夫人在说什么？”

云峥笑道：“我也听不懂，只听出这石头是有害的。”

我尴尬地笑了笑：“我知道的就这么多，你要叫我详细解释我也不会，总之，这绝不是鬼神诅咒就是了，你们搞不懂辐射，就想像成这

石头蕴含无色无味的巨毒得了，中了这种毒，人会慢慢衰老，孕妇会生畸胎，长期直接接触会快速死亡。”

“那这辐射是怎么产生的？”易沉谙似乎接受了我的说法，疑惑地道，“又怎么医治呢？”

这让我怎么答？辐射这东西完全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核废料、核燃料、医疗放射污染，还有工业和居民家电消费品等等，古代哪里有这东西？只能是偶尔来个天外来客了。“这个……”我费力地道，“比如某种威力强大的炸药，爆炸后有可能产生放射性物质，比如有些矿石，像花岗岩就带有放射性物质，还有就是有些天下掉下来的陨石，不知道什么原因带上了放射性物质。总之就是物质发生了异变。至于怎么医治，这个，很抱歉，我实在不知道，最好的方法，就是远离辐射源，那个苗寨的人如果早点搬走，也许过几代之后会渐渐正常起来。”

“没想到家师穷尽一生也追寻不到的答案，今日被嫂夫人一语道破。”易沉谙站起来，对我施了一礼，“沉谙代家师谢过嫂夫人！”

“快别这么说，我知道的也很有限，起不到什么实质的作用。”我指了指那锦盒里的玉枕，对云峥道：“这玩艺儿怎么办？我可不敢带到家里去了，可它又是重要的证物，最好能找个妥当的地方收藏起来，等事情了结后再毁了它。”

“我有分寸。”云峥让云巽收起锦盒，辞别了易沉谙，我们上了马车回侯府。我靠在云峥肩上，叹了口气：“云峥，人心怎么可以狠毒成这样？若不是有黑龙玉帮忙，只怕我们一辈子也无法知道玉枕的真相。现在我们知道当年福阳殿发生了什么事和姚贵嫔的死因，也知道这玉枕是蔚相送的，可是，慕容妃之死又有什么玄机呢？慕容太傅一家已被灭门，根本取不到什么物证了。”

“若无黑龙玉，我们也许不知道玉枕的真相，但未必不能知道福阳殿发生何事。”见我讶异地看他，云峥笑了笑：“以云家的情报网，当年宫中发生这样的大事，多少总会收到点风声，那日我说要收集慕容妃资料时，已经让人通知隐执事将十八年前慕容妃出事前后后宫异常事件的全部资料调给我，如今我们只需等资料送到我们手上。”

“品贤殿发生了什么事？云家的情报网也知道吗？”我怔怔地望着云峥，先帝明明杀了殿内的宫人灭口，如果云家的情报网仍能探知到

发生什么事，是不是太可怕了？这是什么样的势力？怪不得皇帝会找云峥来查这件案子，这对云家到底是福是祸?

“最少能知道一些表面的情况，掌握到一点儿线索，比我们自己猜测要好得多。”云峥轻声道。

我不好多说，突然想起什么：“对了，你说蔚相又是从哪里得来的那个玉枕呢？他怎么知道那陨石能害人？”

“这正是我们下一步要查的。”云峥笑了笑，沉吟道，“必竟南疆那村子发生这种怪事已经有两百多年，这么多年，未必只有沉谙的师父一人发觉那陨石有异，就算是被认为受神诅咒都好，总之知道了那石是可以害人的，就极有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我会尽快追查这些细节，南疆那个村寨十八年前可有人去取石，还有玉枕的雕花也是线索，可以通过它找到当年的雕刻工匠，了解一些情况，你要相信，做任何事，都不可能一点痕迹都不留的。”

那倒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等下一步的情报送来的空闲日子里，云府那些鬼鬼祟祟偷窥我的眼睛渐渐消失了，我知道，蔚相已经基本上解除了对我的怀疑。随后有一天，义管事拿来一张拜帖，蔚相大人明日要登门拜访，我笑起来，将帖子丢到桌上，走到书桌前提笔写字：“宁儿，按这份菜单叫厨房准备食材，我要弄桌好菜招待蔚相！”

——2007、1、22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0章 家宴］

一早起来准备中午这顿火锅的底料，一会儿蔚相下朝可就要过来了，在厨房把底料熬好，吩咐厨子准备菜品，抬眼见厨房的下人领了个中年妇人走进来：“就放这儿吧，一会儿去管事那里领钱。”

看到来人，我笑起来：“周大婶儿，你来了。”

“云夫人！”周大婶欠了欠身，笑道。我赶紧阻她：“不用这么多礼，我们出去坐会儿。”回京之后，我曾遣人去她那里买豆腐乳，还给福生带了些礼物，知道我就是云家的少夫人后，周大婶儿每次送的豆腐乳都是当日启封的，我昨儿差人跟她说今天要一些新鲜的豆腐乳，她居然亲自跑来了。

“云夫人，你每次让人过来买豆腐乳，都要给福生带礼物，会把他惯坏的。”周大婶跟着我出来，一边轻声埋怨，“那孩子现在整天想着往侯府跑，心都野了。”

我喜欢跟周大婶这样的人交往，她不因我身份蓦然变得尊贵就对我卑躬屈膝，这个平民女子自有她的一份自尊与坚持。我笑道：“他喜欢来就让他来嘛，金莎很喜欢跟他玩，金莎在这里没什么朋友，让他跟金莎打个伴也是好的。对了，周大婶儿，我上次说应该让福生去学堂读书，你考虑得怎么样？”

“云夫人，我们这样的家境，能吃饱穿暖就不错了，那孩子心野，不是读书的材料。”周大婶摇摇头，语气却很坚决。我心知她对她丈夫的事心里有些结打不开，劝道：“大婶儿，如果你担心钱，可以让福生到侯府来学习，反正先生教金莎一个人是教，教两个人也是教，不会添什么麻烦，而且学会识字，好处总是多些。”

周大婶摇摇头：“云夫人，你的好意我心领了。”看来她还是不肯，我叹了口气，也不好再劝，云义急急跑过来道：“夫人，蔚相已经到大门口了。”

周大婶急忙道：“云夫人，你有客人，我先回去了。”我笑道：“我反正也要出去迎他，一起出去吧。”

刚走出中庭，云峥已经将蔚相迎了进来，我见到蔚相身边的人，微微一怔，皇帝竟然一身便装，跟蔚相一起来了。他见我怔在原地，似笑非笑地道：“荣华夫人，听说你今儿做你的家乡菜宴请蔚相，我不请自来，夫人不会怪罪吧？”

我吸了口气，挂上笑容：“公子太客气了，您可是请都请不来的贵客，妾身怎么会这么不识大体。”

云峥笑道：“公子、蔚相，里边请！”

皇帝的唇角微微一勾，目不斜视地从我身边走过，径直往里走。蔚相对我点点头：“荣华夫人！”

“相爷请！”我伸手，蔚相跟着云峥和皇帝一起往里走。我转头对周大婶道：“周大婶儿，我要进去陪客人，就不送你了。”

却见她怔怔地望着云峥一行人的背景发呆，脸上有疑惑、有震惊，我轻声唤她：“周大婶儿？大婶儿？”

“啊？”她蓦地回过神色，脸色有些怪异。我关切地道：“你怎么了？没事儿吧？”

“云夫人？那是谁？”周大婶的眼神有些异样，云峥他们已经转过圆拱门不见踪影了，她还是怔怔地望着那边发呆。

“谁？”我心里有些奇怪，“你说刚刚的客人？”

“那个，年长的那位老爷，他是谁？”周大婶转头看着我，脸色有些发白。我心中一动，盯着她的脸，缓缓道：“那是当朝丞相蔚锦岚。”

“丞相？”她似乎没回过神来，脸色却越发惨白，喃喃地道：“丞相？”

“周大婶儿，你没事吧？”我看她一副受惊吓的样子，身子摇摇欲坠，仿佛站立不稳，赶紧扶住她。她用力抓住我的手，捏得我的手生疼：“他是当朝丞相？”

“是！大婶儿认识他吗？”我心中隐约猜测到什么。她猛地回过头，神经质地摇头：“不认识，我不认识他！我……，云夫人，我要回去了……”

“你真的没事？”我看着她慌乱失措的表情，心中越发肯定。她点点头：“我不打扰夫人了，先走了。”

她转身就往外跑，像是身后有鬼追似的。我望着她的背影，唇边浮出笑容，蔚相大人，也许我知道你是谁了呢。若你知道今儿的拜访，不但没探清我是谁，反让我探到了你的底细，不知道会不会后悔？

踏进主厅，见云峥陪着皇帝和蔚相在饮茶，我笑道：“不好意思，让两位久等了，餐宴准备好了，请两位贵客移驾花厅。”

等皇帝和蔚相落了座，见到桌上精致的火锅炉子冒着热腾腾的蒸气，各种荤素菜肴摆了一桌，蔚相讶道：“这便是大名鼎鼎的沧都火锅么？”

“不错。”云峥微笑道，“内子的火锅店，在沧都享有盛名。”

“何止沧都，在京城都听闻了，今日才算得以一见。”蔚相看着锅子分成两半，一半是红汤一半是清烫，笑道：“这锅倒特别。”

“这叫鸳鸯锅。”我笑道，“外子饮食清淡，妾身又不知道两位贵客的口味，所以特地准备了两种口味的底料，供君选择。”

“鸳鸯锅？”皇帝挑了挑眉，淡淡地看了我一眼。我笑道：“公子偏好什么口味？妾身为您示范一下。”

“辣的。”他简洁地道，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似乎有些不悦。没注意到云峥和蔚相都有些吃惊的表情，我夹了一块毛肚烫好，放到他面前的油碟里：“公子试一试，可还合胃口？”

他夹起毛肚吃下去，一会儿，脸色就变红了，咬着唇不出声。云峥赶紧道：“宁儿，给公子端杯茶，馨儿，盛碗红杞雪耳羹给公子。”

我见皇帝接过宁儿端来的茶就猛贯了一口，有些恍然，原来他根本不吃辣的。真是的，不能吃辣逞什么能？却没人敢说半个字，后来给他烫菜，我都搁清汤里了，他阴沉着脸，却也没说不要。气氛有些沉闷，蔚相咳了一下，笑道：“夫人这火锅的吃法，果真别有风味。”他倒是能吃辣的，我笑了笑：“相爷喜欢才好。”

“荣华夫人真是聪慧大方，下得厨房出得厅堂。”蔚相笑道，“听说夫人在沧都经营的绣庄，也是别具一格。”

看来丞相大人已经派人去沧都查过我的底了呀。我大方地笑道：“妇道人家做的小生意，上不得台面的。”

“云世子真是好福气，娶了这么个才女做夫人。”一直不出声的皇帝突然冒出一句话来。蔚相笑道：“公子说得不错，那日荣华夫人在我府中，我邀夫人为我的一幅画儿题诗，夫人倾刻思索便作了首极契题的诗，真是才思敏捷。”这蔚丞相这会儿倒是拍起马屁来了，是解除了我身份的疑虑，与云家攀交情来了么？

“是么？”皇帝淡淡地道，“蔚相不知道，荣华夫人歌也是唱得极好的吧？”

“耳闻过，却未有机会听到夫人妙曲。”蔚相笑道。皇帝淡淡一笑：“不如请夫人为蔚相弹唱一曲如何？”

“这……，会不会太唐突夫人了？”蔚相笑道。我笑了笑：“相爷客气了，两位来侯府作客，妾身身为主人，自然要热情招待的。宁儿，去房里把我的吉他拿来。”

“蔚相不知道，荣华夫人不但歌唱得好，而且还有手绝技。”皇帝又开口了，我怔了怔，皇帝定定地盯着我，唇角一勾：“荣华夫人可以应题来唱歌呢。”

这死小子，今儿是专门来跟我过不去的？转而看向云峥，见他面无表情，袍子下的手却握住了，我轻轻握住他的手，安抚地拍了拍，他转头看我，我对他笑了笑，没事，别生气。

转眼看向皇帝摄人心魄的眼睛，我淡定地笑了笑：“公子莫非想给妾身出题？”

“以荣华夫人之才，当不是问题。”皇帝的唇角扬了扬，我笑道：“公子这么看得起妾身，妾身哪里好不给公子面子？公子请出。”

“就以‘游戏’为题，如何？”皇帝静静地看着我。游戏？是指我是你的一个游戏么？倒好，刚好肚子里还有首歌契题。我淡淡一笑，接过宁儿递过来的吉他，站起来，宁儿把椅子搬离餐桌稍远，我坐下去，拔动琴弦，唇角一勾。游戏，好一个游戏。

夜夜也没有像这夜那麽静，

似听见这颗心滴血声，

回味着你昨晚像恶梦似的话，

你给我的竟不是爱情。

是你说从来无人，

像我在做尽傻事，

竟然仍然认真对这玩意，

为何从前爱得极度容易，

将来和谁再讲这段趣事。

缠绵游戏过后，为何能舍得放手，

是定律或是爱不够。

告诉我这段缠绵游戏过后，

为何情不可永久，

是事实并没有真爱，

或跟本我未看透。

但觉得从前情人，

在世上并没存在，

多年来从未真正去被爱，

来来回回，我只站在门外，

一时糊涂，你只当做意外。

是呵，是游戏，是意外。我唇角噙起轻嘲的笑容，唱尽一曲，满室寂静。半晌，蔚相拍手赞道：“好别致的曲子，夫人这方言似乎是南广地区的方言，夫人莫非是南广人？”

我讶异地抬头，我故意唱了一支粤语歌，以为他们一定听不懂，没想到这时空竟然也有类似粤语的方言。我见皇帝脸色有些冰冷，心知他一定也听懂了。我笑道：“不是，妾身以前跟一位朋友学了几句，让相爷见笑了。”今儿这曲听了，蔚相应该完全放心了吧？蔚蓝雪可是不会说南广方言的。

让宁儿收了琴。皇帝一直冷冷地看着我，半晌，站起来道：“蔚相，今儿出来多时，该回去了。”说罢，举步就往外走，蔚相见皇帝走了，赶紧站起来：“云世子、荣华夫人，多谢两位盛情款待，本相告辞。”

我们送出门去，皇帝早已坐上轿子。看着两顶轿子渐行渐远，云峥握住我的手，我回过头，云峥的眼神满是温柔的怜惜，我把头轻轻倚在他的肩上，淡淡地笑了。我知道，我不会是云峥的游戏，永远不是。

——2007、1、22

缠绵游戏：http://www.tianyabook.com/cmyx.mp3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1章 妒妇］

平安今儿有些心不在焉，我听出她琴音里的烦躁情绪，唇角勾起来。端起茶，轻轻吹着开浮在水面上的茶叶，喝了一口：“平安，你有心事？”

“嗯？”她抬起脸，看到我温和的笑容，不自在地道：“没什么哪……”

“平安，你是个藏不住心事的人。”我莞尔道。平安的脸微微一红：“叶姐姐，你知不知道，听说……”她迟疑着停下来，见我笑着望

她，一鼓气儿地道：“听说百花楼来了个姑娘，叫赛卡门，这一个多月在京里可红了……”

“赛什么？”我一口茶差点喷出来，错愕地看着她。她重复道：“赛卡门！大家都说她比当年的卡门姑娘还风骚。”

“风骚？”黑线啊，我咳起来，又好气又好笑。平安搁下吉他，静静地看着我：“叶姐姐，我想去看看她。”

“呃？”我讶异地放下茶杯，“为什么？”

“外面说我二叔迷上她了，把她包下来了。”平安咬紧了唇，表情有些嗔怒。我莞尔道：“又如何？当初你二叔还包下我呢，你没见你跑来看我？”

“叶姐姐……”平安的嘴噘了起来“你欺负我。”

“平安，寂将军的为人你应该比我还了解，他是那种会迷恋女色的男人么？”我轻笑道：“若他真喜欢那位姑娘，那位姑娘也必有过人之处……”

“什么过人之处，还不是打着你的名号，迷惑男人罢了！”平安气呼呼地嚷，完全没注意到她这话其实把我也骂进去了。我心中一动，看望平安气恨的表情，心中隐约猜到几分：“平安，皇上是不是也去了？”

“他……”平安怔了怔，看着我，脸上顿时飞满红霞，“我哪知道啊，我只知二叔是经常去的，叶姐姐，你陪我去百花楼看一看好不好？”

“我不去。”我一口回绝她，她立即拉长了脸哭丧道：“为什么？姐姐对她不好奇么？她叫赛卡门耶？”

“不好奇。”我淡淡地道，“卡门这个名字，已经跟我没有关系了。”好奇的是她，想去看情敌的是她，而我，关于曾经在青楼里的一切，都不愿再去触碰和回想。

“你不陪我去，我自己去！”平安站起来，气哼哼地道。见我没反应，她气急道：“那里龙蛇混杂，万一我在那里出了事……”

“将军府的家丁可以陪你去。”我提醒她。她顿了顿：“他们武功不好，万一遇到武艺好的人……”

“你是去打架么？”我不以为然地端起茶，笑了笑。平安一跺脚，气道：“姐姐……”

“那我让铁卫陪你去。”我喝了口茶，依旧无动于衷。平安急红了眼：“我才不要他们，你不陪你去，我就……”见我抬眼淡淡地看她，她咬了咬唇：“姐姐陪我去，我才不会被二叔骂啊……”

“你被你二叔骂得还少么？也没见你怕过。”我摇摇头，放下茶杯，抬眼见平安的眼泪已经如珠串儿般滚落下来，讶道：“平安……”

她蹲到我身前，伏到我的膝上，美丽的小脸上满是无助：“姐姐，你帮帮我吧，我答应你，我不惹事，就是想看看她，姐姐，你帮我看看，我哪里不如她……”

“平安……”我幽幽一叹，可怜这娇生惯养的孩子，情蔻初开，爱上的却是全天下最难对人付出真心的人。我抚着她乌黑的长发，心头一软：“好了，别哭了，我陪你去。”

是夜，我和平安乔装，去了如今的京城第一青楼百花楼。寻了小厢坐下，平安对龟奴道：“叫你们那位赛卡门姑娘出来。”

“哟，公子，今儿不巧了，赛卡门姑娘已经有客了。”龟奴陪着笑道，“小的给两位公子另外介绍两位姑娘吧，我们的凤仙姑娘和如霜姑娘也是一顶一的美人儿……”

“你当本公子没见过世面么？随便弄两个人来唬弄本公子！”平安从怀里掏出一叠银票，“啪”地拍在桌子上，怒道，“我就要卡门姑娘，管他有没有客，都得过来见我！”

“公子，您别为难小的……”龟奴的眼睛盯着桌上的银票，吞了吞口水，笑道，“赛卡门姑娘房里的客人小的可得罪不起……”

“什么客人这么了不起？”平安怒道。龟奴赔笑道：“是寂惊云寂将军！”

“二……”平安立即收声，眼中却蓦地带上几分嗔怒，“他又来了？”

“是啊，公子。寂将军是皇上身边儿的红人，如今又是赛卡门姑娘的入幕之宾，小的怎么敢……”龟奴的话还未说完，就听到平安寒声道：“入幕之宾？你说他现在在她房里么？”

“不错……，哎哟……”龟奴被平安一把推到地上，发出痛叫。平安蓦地站起来：“入幕之宾，我倒要去瞧瞧……”说着像一阵风似的冲出小厢，我大急，赶紧跟出去：“平安！”

却见她已经跑上楼，顺手拉住一个龟奴：“赛卡门是哪间房？”龟奴被她脸上的怒气吓住了，伸手一指，平安立即又旋风似地往前冲，青楼里的人都望了过去，场面顿时安静下来。我赶紧跟着她跑上楼：“平安，你等等……”

却见她已经冲到一个厢房前，门口的丫鬟拦住她，惊声道：“你要干什么？”

“这是赛卡门的房间？”平安怒声道，活脱脱像个抓老公逛窑子的妒妇。那丫鬟见她凶神恶煞的样子，瑟缩了一下：“你找我家姑娘干什么？”

“是就成了！”平安一把推开她，推门冲进去。我快步跟上前，扶起被她推倒在地的小丫鬟，抱歉地道：“不好意思，她没什么恶意的。”

里面竟然没有声响，我赶紧踏进房间，见平安傻傻地杵在房中，圆桌边坐着两个人，一个正是寂将军，他也一脸错愕地看着平安，想是吃惊不心，另有一个女子，想必就是那位赛卡门姑娘了，我看清她的脸，倒是微微有些讶异，这姑娘，竟是我们初到京城时，在沉谙的面摊儿上见过那位吃白食的姑娘。除此之外，房内再无第三人。

“平安！”寂将军呆了半晌，终是反应过来，怒道，“你，你来这里做什么？”

“我……”平安没有看到皇帝，气焰顿时消退下去，又见寂惊云一脸震怒，吓得赶紧缩到我身后，不敢出声。

“寂将军不要动怒！”我赶紧笑道，“会吓坏赛卡门姑娘的！”我见那位赛卡门一脸平静地看着眼前的突发状况，眼里没什么情绪，暗赞一声，这女子果然不凡，想到她蹭面的那一幕，更是忍俊不禁，寂将军倒是好眼光。

“你……”寂惊云无奈地看着我，叹了一口气，“叶公子怎么也跟着她一起胡闹。”

“将军，平安不过是对这位姑娘有些好奇，没什么恶意。”我拉着平安走过去，对赛卡门道，“姑娘，刚刚真是不好意思，让姑娘受惊了！”

“公子言重了！公子是寂将军的朋友，便是我的朋友。”赛卡门嘴里说着客气话，脸上却依旧没什么变化。正说着，一个香喷喷的半老徐娘跑进来，嚷嚷道：“唉呀这是干什么呀？寂将军，真是不好意思……”

“没你的事儿，出去！”寂惊云把一肚子火发在了老鸨身上。老鸨吓了一跳，见我们没打起来，悻悻地出去了。寂惊云有些尴尬地对赛卡门道：“赛姑娘，这是在下的朋友，叶公子，她身后躲着那个，是在下的侄子。”说着，厉声喝道：“平安，还不快出来给赛姑娘道歉！”

平然在我身后磨蹭半天，走出来，嘴里低声咕哝道：“对不起……”

“将军别吓坏了小少爷。”赛卡门淡淡地道，转头看向我，“两位公子请坐。”

我拉着平安坐下来，平安的眼睛在赛卡门脸上溜溜转了半天，看向寂惊云：“二叔，宇叔叔没来么？”

寂惊云怔了怔，看了我一眼。我心中苦笑，寂将军不会误会是我来探听皇帝的动静吧？寂惊云瞪了平安一眼：“他怎会来？”

“他不来，那你来做什么？”平安哼道，我忍不住笑出声来，看来平安对她二叔倒是大大地放心。寂惊云尴尬不语，倒是赛卡门问道：“小少爷问的可是第一晚与将军同来的那位公子？”

寂惊云不语，但观他的脸色，想必也是了。平安气道：“他真的来了？”

赛卡门看向平安，眼中有异芒闪过：“那位公子只是第一晚来过，后来都只是寂将军一个人来的。”我盯着她，心中有一丝诧异，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错了，怎么她的眼神，像是有些幸灾乐祸和挑唆的味道？再仔细看到，却见她平静的明眸沉寂若水，毫无波澜。

“啊？”平安大吃一惊地看着寂惊云，“二叔，原来外间传你包下这位姑娘，是真的？”

寂惊云尴尬地站起来，不理平安，对赛卡门道：“赛姑娘，今日让姑娘受惊，实在抱歉，姑娘早点休息，在下告辞！”说完，转身抓起平安的手：“走，回家！”

寂惊云的语气含着尴尬的怒气，平安不敢造次，乖乖地跟着寂惊云走出去。寂大小姐的青楼抓奸闹剧，可算收场了。

——2007、1、23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2章 落水］

德贵妃的公主满月了，太后在客里摆了庆宴，请了些诰命贵妇。我本不想去，云峥这两日精神不太好，我想留在家里陪她，但太后特地下了旨，让我参加，想了想，关于慕容妃的案子，我还有些事想问芳婷嬷嬷，只好更衣前往。

她的女儿满月，我的孩子也有三个多月了，肚子已经有些显，不过天曌国的裙子宽大，平时不留意也看不太出来。云峥每日都要给我灌安胎药，隔几日便让傅先生给我请一次脉，我这个宝宝很健康，生命力很强，不同于第一胎，我甚至能感觉到他是那样强烈地依附着我，而且他好乖，一点也不折腾妈妈，我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妊娠反应，既不害喜又很能吃，身子丰润不少。

太后将庆宴摆在了御花园，德贵妃盛装坐在太后一侧，接受着众人的道贺，这次她看到我，脸色倒是镇定自若，想必蔚相已经知会过她了。之前在懿宁宫遇到芳婷嬷嬷，我让她回想一下慕容贤妃出事之前，可有人送过什么特别的东西。我想起姚贵嫔的玉枕就是借她父亲的手送进宫的，也许慕容妃的情况也类似。芳婷嬷嬷想了半天，想不出什么特别：“荣华夫人，贤妃娘娘一向受宠，怀了孩子之后，经常都有人送礼的，奴婢实在是想不出。”

“贤妃娘娘这么受宠，怎么直到姚贵嫔怀了龙脉，才怀上孩子？”我疑惑地道。

“贤妃娘娘以前曾怀过两次龙脉，都小产了，太医说娘娘的身体太弱，很难怀上孩子。”芳婷嬷嬷回忆道，“所以那次娘娘又怀上龙脉，可高兴了，为了保住这一胎，娘娘不敢乱跑乱动，几乎连床都不下，慕荣夫人还专程去庙里给娘娘求了安胎符，让她一直挂在身上……”

“慕荣夫人？”我疑惑地复述，芳婷嬷嬷道，“就是太傅夫人，娘娘的大嫂。”

我点点头，就是楚殇的母亲吧？谁都知道子嗣对后宫的女人们意味着什么，可怜慕容妃那么辛苦地想保住胎儿，结果孩子不是死于流产，却死于它父亲赐给它母亲的那三尺白绫。

宫女给命妇们送上一道“眉眼笑”，这是满月宴的最后一道甜品，吃完它，这宴席就算结束了。一个宫女端着托盘，另一个依次给园子里的命妇们上甜品，上到我面前的时候，那小宫女脚下不知道绊到什么，一个趔趄，手里的甜汤碗直直到飞进我怀里，溅了我满身黏乎乎的糖水，幸好糖水温温的，不至烫伤。众人“哎呀”地呼叫起来，德贵妃喝道：“怎么做事的？来人，给我拉下去打二十杖！”小宫女脸都吓白了，“咚”地一声跪到地上，伏身发抖：“娘娘饶命，娘娘饶命！”

“等等！”我赶紧阻止上前拖她的太监，转头对德贵妃道：“贵妃娘娘，今儿是小公主满月之喜，不宜见血，娘娘当为公主积福，就饶了她吧。”

德贵妃听了，倒也未再坚持，对跪在地上的小宫女道：“既然荣华夫人替你求情，杖刑改成扣三个月薪俸，还不下去！”

“谢娘娘！请荣华夫人！”小宫女磕了头站起来，赶紧退出园子。太后此际才微笑着发话：“大喜的日子，雪儿也不用这么生气。叶儿，你没伤着吧？”

“没事，就是衣服湿着，腻着难受。”我笑了笑，“太后，不如臣妾先行告退。”

“荣华夫人这么回事，云世子还当我们在宫里怎么欺负了你呢。”德贵妃笑起来，转头对太后道，“太后，臣妾的德馨殿离得近，不得让荣华夫人去臣妾宫里换身衣服。”

“也好。”太后点点头。德贵妃转头对她身后的宫女道：“小蝶，你带荣华夫人去！”

“给娘娘添麻烦了。”我不便推辞，只好站起来跟着那宫女走。进了德馨殿，小蝶把我引进一间厢房，打来一盆温水：“荣华夫人，奴婢帮你擦擦身子。”说着，就来帮我脱衣服。

我赶紧道："不用了，小蝶姑娘，我自己来就行了，麻烦你帮我找一套衣服。"见她退出房去，我端着水，转到屏风后面，脱掉外衣和围腹，裸着上身，拧了毛巾擦拭胸前的黏黏的糖水渍，弄了半天，把身上整干净了，听到外面有人道："荣华夫人，奴婢送衣服来了。"

"拿过来吧。"我见身子都擦干净了，解开腰带，脱下裙子，只穿着纨裤。小蝶把衣服送进来，见我赤裸着，目不斜视地将衣服放到凳子上，拿起围腹："奴婢帮夫人更衣。"

"谢谢。"这个我倒不反对，这古代的衣服一个人穿起来真是有点麻烦，何况是这种里三层外三层的宫装。小蝶帮我穿上围腹，我依次套上裙子，扎好腰带，再套上外衣。收拾妥当，对她笑道："谢谢小蝶姑娘。"

小蝶笑了笑，没说什么，引我出去。出了厢房，见德贵妃身后跟着一个宫女，迎面走过来，看来御花园的满月宴已经散了。见我换了衣服，德贵妃笑道："荣华夫人，这条裙子是本宫新做的，还没穿过，你穿着还真合身呢，本宫就送给你了。"

"谢娘娘！"我欠了欠身。德贵妃的脸色有些苍白，不知道是不是坐完月子身子还没恢复好，她虚扶一把，笑道："谢什么，你送了那么多逗趣的娃娃给小公主，我还没谢你呢，听说那些娃娃都是你开的绣庄做的？"

"是。"我点点头。她笑着上前拉着我的手："来，陪我去前面儿的亭里坐坐，给我讲讲你那些有趣的东西。"

她对我这般热情，我还真的有些吃不消，又不好把手抽出来，只得跟着她往前走。德贵妃的德馨殿前面没多远有个大池塘，有桥有亭的，深秋了，池塘里已经没有荷花。德妃带我走上石桥，笑道："这园子里这时节也看不到什么景了，平日里在宫里闷得慌，也只能看看这池子里的鱼。"

我笑笑不语，她幽幽一叹："我真羡慕你，可以过宫墙外的生活，而我就像这池子里的鱼。"她指了指水面，小蝶递了鱼食上来，她丢了些食入水，桥面下的水里立即浮出一群红红黄黄的金鲫，簇拥着抢食。我笑了笑："娘娘身份尊贵，享尽荣华，天下间不知道多少女子羡慕，怎么会生出这样的感慨。"

她娇媚地笑了："的确，即使是做鱼，本宫也是身份最尊贵的鱼。对吧，荣华夫人。"我突然觉得她的笑容很诡异，不想与她再敷衍下去，我欠身道："娘娘，天色不早，臣妾今日先行告退。"

她点点头："小蝶，送荣华夫人回去。"转过身离开，刚刚才踏出一步，脚下被什么东西一绊，我的身子踉跄一晃。"荣华夫人小心！"德妃赶紧拉住我，她的身子扑过来，反而让我更加站不稳，身子斜斜地向一边倒去，我惊呼一声，跌进池塘里，"骨碌骨碌"地往水底沉下去，冰冷的池水立即将我包围了，在水里扑腾两下，我浮出水面，听到德贵妃的惊叫："呀，荣华夫人跌到水里去了，小蝶，快下去救夫人上来！"

还不等我出声，小蝶就跳下水来，游到我面前。我喘了口气："小蝶，我会水性的。"

"娘娘有令，奴婢不得不从。"小蝶的脸色有些苍白，抓住我的手，我本以为她要拉我往岸边游，没想到她抓着我的手，往水底一沉，我顿时被她拉入水中，我吃了一惊，想挣开她的手，没想到她的身子像树藤一样缠住我，一只手扼住了我的脖子，另一只手紧紧地捂在我的口鼻上。

她想杀我！我惊了惊，立即挣扎起来，笨重的衣裙和头饰让我在水里活动不便，小蝶像个秤砣一样抱着我往水底沉，我触到池底的淤泥，惊慌起来，我不知道这池塘里的淤泥层有多厚，若是陷进淤泥里我还能挣脱出去么？她的手紧紧地捂在我的口鼻上，我渐渐有些透不过气。为什么，小蝶为什么要杀我？不，是德贵妃为什么要杀我？杀我的后果，蔚相应该告诉过她了，何况她并不能确定我就是蔚蓝雪，为什么她还要冒险杀我？除非……，她确定我就是蔚蓝雪？怎么可能？她怎么确定的？

我不知道我在水里挣扎了多久，只感觉越来越透不过气，身子也越来越无力，脑中一片空白，就当我的意识完全要消失的时候。突然，胸前一点暗蓝的莹光幽幽地亮起来，窒息的感觉消失了，虽然身子还是冷，还是无力，可是我不再呼吸困难。我蓦地清醒过来，眼泪差点掉出来。黑龙玉！是黑龙玉！冥焰！冥焰！你一直都在守护我，是不是！我突然来了力气，再次奋力挣扎起来，用力掰小蝶紧紧捂在我口鼻上的手，没想到竟然掰动了，我讶异挣脱她，发现她一动不

动，双目紧闭，不知道是晕过去了还是已经溺死在水中。一只手突然从身后伸过来，托住了我的脖子，我讶异地挣扎，难道德妃又叫了宫女下来拖住我么？那只手坚定地托着我，水里的视线很差，我隐约看到那只手，金色的衣袖上绣着蟠龙。是他，我松了口气，身子蓦然一软，闭上眼睛，不再挣扎，任那双大手托着我往水面上浮去。

——2007、1、24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3章 戏子］

那只手托着我浮出了水面。清新的空气扑打在脸上，我仍闭着眼睛，佯装成溺水的样子，不让人发现黑龙玉的秘密。岸上似乎很纷乱，耳边听到有人在大呼小叫，“皇上……”“皇上浮上来了……”

有人从他手里把我接过去，平放到地上。宫人们似乎乱成了一团，“皇上您没事儿吧……”“快去准备衣服和火盆……”“皇上，请到臣妾宫里换下湿衣……”最后这个声音似乎是德贵妃的，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惊恐和慌乱。

有人轻轻拍打我的脸颊：“叶儿，叶儿……”他的语气有一些颤抖，手指探到了我的鼻下，我放缓了呼吸，装出气息微弱的样子。胸口蓦然一凉，似乎有人拉开了我的胸襟帮助我呼吸，耳边传来德贵妃惊慌的声音：“皇上，您……”

“滚开！”皇帝的语声暴怒。我的心一紧，这傻瓜不会是要学我以前的样子，帮我做人工呼吸吧？顿时装不下去，我轻咳两声，缓缓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皇帝铁青的脸，慑人的恐怖眼神，见我睁眼，他慑人的目光中浮上一丝喜色：“叶儿……”

还不等我回应，他一把抱起我，一边走一边对身后的太监道：“快传太医过来，准备热水和火盆！”

宫人四散，我冷得发抖，抬眼看到他丰神隽永的俊脸难看至极，我轻声道：“皇上，快放我下来，这不合礼数……”

“闭嘴！”他冷冷地打断我，咬紧唇，抱着我快步往前冲。我轻咳道：“您这是要带我上哪儿？”

他一言不发，只顾着往前跑，迎面而来的宫人吓得跪地请安，他视而不见，只加快步子往前冲，我心里苦笑，看来明天这宫里的流言

就会满天飞了，皇帝抱着外臣的妻子满宫乱跑，不知道会有多少难听的话传遍宫闱。

看到前面的建筑，我心里叹了声，知道反对也没用，索性不再出声，那是皇帝的寝宫“东华宫”。

“放好热水没有？”皇帝对迎来的宫人道。宫人急忙点头：“放好了。”

他抱我进浴房，我叹了口气：“皇上，快放臣妾下来吧，这里有宫人侍候了。”

他沉着脸，放我下地，两个宫女急忙上前扶住我。皇帝转身离开浴房，我冷得受不了，衣服都来不及脱，就让宫女扶我泡到浴池里，感觉热水包围住全身，我才舒了口气。宫人帮我脱掉衣服，取下满头珠翠和假发后，我让她们在外面等我，只剩我一个人泡在浴池里。

在热水里泡到身体都暖和了，血液也流通了，我才有空来回想刚才的落水事件，德贵妃想杀我，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云峥曾说就算蔚相知道我是“蔚蓝雪”，但未与云家撕破脸前，也不敢动我。他把蔚相看得很透彻，却没估计到德贵妃不是蔚相，蔚相能忍，德贵妃未必能忍，说到底，假相和采凝不过是利益的合作者，毕竟假冒蔚蓝雪事败，蔚相还可能推脱过去，但采凝这个当事人是无论如何也逃不过罪责的，所以她才如此沉不住气，在确定我是“蔚蓝雪”之后就立即痛下杀手，宁杀错、不放过！

看来这件事她是蓄谋已久，只怕从初见我那次便开始在策划了。好狠心的女人，她与蔚蓝雪好歹也一起生活了多年，是她本来就有这么深沉的心机和歹毒的心肠，还是后宫改变了她？

我搓揉着双臂，我今日不过是第二次见她，她是怎么确定我是蔚蓝雪的？仔细回想着今天发生的一系列事，我脑中灵光一闪，低下头看着左乳上的黑痣，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原来就是这颗黑痣出卖了我。

那采凝是服伺蔚蓝雪的贴身丫鬟，自然知道蔚蓝雪身体的特征，只消引我脱了衣服确认一下，若是有相同的特征，便立即动手，永绝后患。这么说来，今天打翻糖水的宫女其实是她故意安排的，到她宫里更衣也是事先安排好的，说不定连庆宴摆在御花园也是一早安排好

的。细想一下，她这计划还真是高明，我心里知道她想杀我，却拿不出证据。

走出浴池，宫女帮我擦干身体，换上干衣，揉干我的湿发。梳直头发，我看她又准备给我戴假发，赶紧道："不要了，就这么垂着。"头发还润，那假发也被水打湿了，我还不想得头风。宫女见状，收了假发，欠身道："夫人，太医已经来了。奴婢带您过去。"

"好。"我摸了摸小腹，是得让太医看一看，今儿落水有没有伤着孩子。我的眼神凌厉起来，德贵妃，若我的宝宝有事，我绝不会放过你！宫女引我走出浴房，我打量了一下这个房间，幸好，看起来像间休息室，不像是皇帝的寝宫。屋中生着一盆烧得正旺的炉火，皇帝已经换了衣服，蜷在软榻上，他的头发也散在脑后，太医站在一侧，见我进屋来，欠身行礼："荣华夫人，下官来给夫人请脉。"

太医的听诊绳搭到了我的手腕上，我垂着睫，感觉皇帝的眼睛冷冷地注视着我。我抬眼看他，他的目光含着意味不明的复杂情绪，我的心中一动。我是感谢他的，顾不得天子的身份，当着宫人的面跳进池塘里救我，不是不感动的。可是，他一时情绪的外泄，带来的后果却是严重的，往后这宫里宫外会有多少人私传皇帝与臣妻的暧昧，皇帝不怕，因为无人敢在他面前说这些话；云峥一定会相信我，但云家丢不起这个人，而我虽然一向不太把别人的闲言闲语放在心上，却不代表我喜欢听到诋毁我的流言。

"荣华夫人的脉相平稳，胎儿亦无恙。"太医的话令我舒了口气。太医接着道："不过夫人在冷水里泡得太久，受了些寒，我开个驱寒的药方送到侯府上，按方煎服。"

"那药对胎儿有影响吗？"我赶紧问。太医道："是药三分毒，影响多少会有一点儿。"

"那不用给我开药了。"我笑了笑，"我身体很好，受点儿寒没有大碍的。"

"夫人，你本身正气不足，腠理空虚，卫外不固，再上在冷水中浸泡过久，风寒湿热诸邪乘虚而入，流注经络关节，若不服药，寒邪入骨，会对骨头造成损害，以后会怕冷、惧风，骨头疼痛，遇到阴湿天气疼痛症状会加重。"太医说了一大串，我听得懂的却没几句，他说的

这个，好像是风湿性关节炎吧？我前世就有这个病，两条腿痛起来的时候是挺要命的，不过那药会伤到宝宝，我怎么也不会吃的。

我笑了笑："没事的，谢谢太医……"

"秦太医，直接把药方送到侯府，你看看宫中还有些什么药适合荣华夫人用的，一并送过去。"皇帝突然开口打断我，对太医道，"你记着把药方亲自送到云世子手上，下去吧！"

太医退出去，我气结地瞪着皇帝："你……"这个人真狡猾，那药方送到云峥手上了，云峥一定会逼着我喝的。

"皇上，臣妾在宫里耽搁得太晚了，请容臣妾告退。"我站起来行礼。皇帝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你怎么会落水？"

我怎么会落水？我能怎么说？说你的德贵妃想杀我？说她想杀我的原因是认出了我是"蔚蓝雪"？若你知道我才是"蔚蓝雪"，又会怎么做？我在心头苦笑，我可不想给自己惹这么多麻烦，尤其不想让眼前这个人知道我是"蔚蓝雪"。至于德贵妃，我会用自己的方法让她不好过，她没几天舒服日子了。

"臣妾不小心绊了一跤，跌进池塘里了。"我平静地道。

"是么？"皇帝冷冷地扯开唇角，"你一个不小心，便让德贵妃身边的婢女丢了性命，连带她现在跪在东华宫的大门外不敢起来？"

小蝶死了？德贵妃跪在宫门外？我讶异地抬眼，那女人又想搞什么花样？我蹙起眉："皇上的话，臣妾不明白。"

"吉祥。"皇帝眼睛看着我，嘴上却吩咐着屋里的太监，"请贵妃娘娘进来！"

德贵妃被宫女扶着进了殿，大概是跪久了，她行走有些蹒跚，进来见了皇帝，美丽的小脸梨花带雨，弱不禁风地在宫女的搀扶下跪地行礼："臣妾参见皇上。"

"平身吧！"皇帝看了她一眼。德贵妃泣道："臣妾有罪，不敢起身。"

"你犯了什么罪？"皇帝淡淡地道。

"臣妾今日邀荣华夫人赏鱼，夫人不慎掉入湖中，臣妾没能拉住她，赶紧让小蝶下去救人，没想到小蝶平日里说她水性是极好的，可原来她水性并不好。臣妾见二人迟迟未上来，赶紧四处叫人呼救，幸

好皇上刚好到了，否则荣华夫人今日必遭遇大难，皇上将无颜面对忠臣，臣妾一时不慎，险些陷皇上于不义，深感愧疚，特来请罪。”德贵妃楚楚可怜地娇泣，若非我清楚地知道她柔弱的皮相下隐藏着一副蛇蝎心肠，只怕我也会被她这副可怜模样打动。虽然我早就料到她会这么开脱，心里仍止不住一阵恶心。

“爱妃何罪之有？”皇帝站起来，扶起德贵妃，拉她坐到软榻上，柔声道，“爱妃不过是被小蝶那贱婢的谎言蒙骗了，若非爱妃四处呼救，荣华夫人又怎么能及时获救呢？”

我在心底冷笑，她见我们长时间不出来，料定我已经死了，再不四处呼救做做样子，还怎么为自己开脱?

“荣华夫人！”皇帝转头看我，语气严厉起来，“夫人以后做事也当心些，赏个鱼也会掉到池子里去，真不知道你一不小心还会连累什么人。”

我气得指尖发抖，咬紧唇，深吸了一口气，我望着皇帝没有情绪的眼睛，缓缓跪到地上：“臣妾知道了。臣妾谢过皇上、娘娘的救命之恩！”

“行了，你今儿也受了惊，先回去吧。”皇帝淡淡地道。

“臣妾告退。”我缓缓站起来，德贵妃带泪的眸子无比歉意地看着我，似乎是对皇帝责备了我感到无比愧疚。我转身出去，心中突然觉得好笑，皇上呵皇上，你身边的人全都在对你演戏，没有一个用真心对你，这皇宫就是个大戏院，入了这里面的人全都是戏子。这就是你想要的日子么？你真是一个可怜人！

——2007、1、25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4章 遇刺］

大概是我的落水让宫里鸡飞狗跳了一阵，这两天太后倒没宣我晋见了，只遣了宫人送来大量的药材补品。蔚相知道了宫里的事，也遣人送来了补药，让我更加确定落水事件是由德贵妃一人策划的，只是如今，只怕蔚相也对我的身份重新起疑了吧？云峥逼着我喝太医开的驱寒毒的药，我不肯，后来是傅先生把药方稍微改动了一下，向我保证对胎儿没有大碍，我才肯服用。

云峥对我的落水事件没有说什么，也不让我知道他做了些什么，只是这两天，我能隐隐感觉到他情绪的一些浮动。他近来经常呆在书房里，最近他的脸色越来越差，我强迫他休息，他却只苍白着脸对我温和地笑。当着我的面儿，他才肯躺到榻上去，我一转身，他就起床了，屡屡让我气结不已。

看着云峥在榻上睡熟了，我又坐了半天，确定他不是在装睡，才站起身，轻手轻脚地走出书房。去厨房看了看给云峥熬的药，吩咐煎药的丫鬟小心看着火，抬眼见厨娘做了一盘杏仁酥搁在案头，嗔道："金莎又要吃这甜东西？"

厨娘笑道："少夫人，金莎小姐说是给福生吃的。"

"你也帮她哄我。"我笑着摇头，"我还不知道她那丫头，她最近在换牙，再吃这东西，牙痛起来有她好受的。"

厨娘"呵呵"地笑着，我端起那盘杏仁酥，笑道："我拿过去吧，顺便看看那两个小鬼有没有好生念书。"

踏进金莎住的小院，见两个孩子在正在听宋夫子吟诗："……此曲哀且怨，箫音断人肠……"

却听到金莎讶异地道："人的肠子怎么断？"

宋先生脸都绿了，忍住气解释道："这诗是说听到这哀怨的箫音，感到伤心痛苦……"

"再痛苦肠子也不会断啊……"福生跟着帮腔，"这一点也不合常理。"

我忍不住笑起来，宋先生满脑黑线，气得一摔书，怒道："你这两个孩子，怎么这么胡搅蛮缠？"

我看金莎不服气地又要开口，赶紧笑着走上前："宋先生。"

他见我走进来，赶紧站起来行礼："少夫人。"

"先生辛苦了，今儿就放他们一天假吧。"我笑道。两个孩子欢呼起来，宋先生无奈地道："是，少夫人，在下告退。"

见宋先生离开了，金莎跑到我面前，双眼发亮地盯着我手中的杏仁酥："阿花姐姐，你送杏仁酥来给我吃的吗？"

"我才不给你这小调皮鬼吃呢。"我板着脸坐下来，"你们两个为什么故意气先生。"

两个小鬼吐了吐舌头，金莎贴到我身上撒娇：“阿花姐姐，宋先生讲的课一点趣也没有，还不如姐姐给我讲的故事好听呢，不如姐姐给我们讲故事吧。”

“不好好念书，以后别说听故事，连杏仁酥都没得吃。”我沉着脸，佯装生气的样子。两个小鬼被我唬住了，金莎嗫嚅道：“姐姐别生气，金莎以后不敢惹先生生气了。”

“我也不敢了。”福生低着头，也赶紧认错。福生现在在侯府和金莎一起念书。那日周大婶儿在侯府撞到蔚相，第二天领着福生到侯府，竟是改变了主意，同意福生到侯府来念书。不知道是不是见到蔚相带给她的震憾，让她认真思考起了福生的前途。我那日之后，便派了人去济州打探蔚相的身世，并让人盯着周大婶，果然发现最近周大婶儿经常在相府门外流连，想必是要确认心中的猜疑。我暗示性地提醒她，那个人是蔚相，不是她心目中那个情郎，不要对他抱什么希望。却又不能把话说得太明了，毕竟蔚相的假身份现在还不能暴光，把他当成“蔚锦岚”，至少他出事的时候，周大婶母子不会被他牵连。看来周大婶并没有听懂我的暗示，若她执意要去确认蔚相的身份，只怕如今的他会对她们母子动杀机，陈世美是为了富贵抛弃秦香莲母子，而周大婶手上捏的蔚相的把柄比秦香莲更具威胁。

“真的不敢才好。”我这才露出笑容，把杏仁酥递给他们，两个孩子高兴地抢吃起来，我看着两人猴急的样子，忍不住笑道：“慢点吃，又没人跟你们抢，金莎，你在换牙，不能吃太多。”

“唔……”金莎嘴里包着杏仁酥，连连点头。福生吃了几块杏仁酥，这才想起什么似的，从怀里掏出一张揉得皱巴巴的纸，递给我道：“叶姐姐，这是我娘让我交给你的！”

“是什么？”我接过来。福生脸红了红：“不知道，我今天出门的时候，我娘让我上完课之后一定要交给你。”

我展开那纸，纸上写着几行歪歪扭扭的字，想必是周大婶写的，古代平民女子识得字的可不多，周大婶会写几个字，大概也是假相那个旧情人教的。等看清那几行字，我的脸色一变：“福生，周大婶儿给你这张纸，还说了什么？”

福生一边咬着杏仁酥，一边口齿不清地道：“娘叫我以后要听叶姐姐的话，在侯府要乖，不要调皮……”

我蓦地站起来，一把拉起福生：“走，快回家去看看。”

福生见我脸色大变，愣愣地道：“叶姐姐，怎么了？”

我捏着那张纸，指尖有些发白，那张纸上写着：云夫人，妾身福薄，与福生母子缘份已尽，请云夫人以后替我好好照顾福生，妾身来生结草衔环，报答夫人大恩。”

马车一路飞奔，我拉着福生快步跑进周家住的小巷，推开院门，院子静悄悄的，我扬声道：“周大婶儿？周大婶儿？”没人答应，福生叫了两声“娘”，也没人应，我牵着福生，推开堂屋的门，屋里也没人。往周大婶儿的寝室走去，刚刚推开门，豁然见到一双脚悬在眼前晃悠，我惊叫一声，赶紧捂住福生的眼睛，福生却已经看到了，用力掰开我的手，惨叫一声：“娘……”

铁卫冲进来，见状，微微一愣，赶紧将悬在梁上的周大婶儿放下来，云乾探了探她的鼻息，沉声道：“已经气绝多时。”

“娘……”福生扑上去，抱着周大婶，放声大哭，“娘，你为什么要抛下福生……，娘……，为什么……”

我捂住胸口，觉得有些透不过气，身子晃了一下，云乾赶紧扶住我：“少夫人……”

“云巽呢？让他来见我！”我觉得身子发冷，走到福生身边，蹲下身，“福生……”

“娘……，娘……”他仿佛没有听到我叫他，只抱着周大婶儿的尸体痛哭，云巽走进来，我站起身，走出周大婶儿的寝室，踏到院子里，我低声怒道：“我不是叫你让人盯着她吗？怎么会让她……”

“少夫人，盯他的人只能在外面盯着，不能知道屋子里发生什么事。”云巽道。我沉声道：“有没有人到周家来过。”

“没有。”云巽道，“但是她昨天晚上去过相府，在相府呆了很久，回来后一直没再出去。今天早上也没有去摆摊，把福生送出门后，就回了屋，一直没再出来过。”

“昨晚她去过相府？”我咬紧了唇。好，好个蔚相，你到底对周大婶儿做了些什么，弄得她要自杀？好高明的蔚相，我本以为他见了她之后会对她下杀手，没想到他这杀手下得这么高明，竟然是让她自杀！

“少夫人，要不要报官？”云乾道。

“要。让官府来看看，周大婶儿是否真是自杀身亡。”我咬了咬唇。云巽道：“少夫人，官府的人来了，您在这里恐不方便，云巽送您回去！”

是，若让蔚相知道我插手到周大婶儿的案子里，只怕会让他以为我已经知道了他的秘密，我的确不宜留在这里，而且周大婶的身后事也要回去作些准备。我转身进到寝室，福生哭得嗓子都哑了，我心疼地抱住他：“福生，跟叶姐姐回侯府去吧，姐姐让人来准备大婶的后事……”

他摇着头，就是不肯松开手。我叹了口气：“云乾，你留在这里陪他，云巽，叫个人通知官府。”转头看向福生，见他眼里已经没有泪了，只是呆呆地抱着母亲的尸首，我心酸地站起来，走出房，上了马车。

坐在车上，想着福生抱着周大婶痛哭的一幕，我捏紧了拳头，蔚相！蔚相！你用了什么逼得周大婶要自杀？是利用了这个痴情女子的爱情，还是别的什么东西？你竟然，这样对待一个痴心爱你的女人，你到底还有没有人性？

思绪纷乱，愤怒的情绪弄得我脑袋一阵一阵抽痛。马车突然剧烈地摇晃了一下，随即听到车厢外传来“铛铛”的刀剑击鸣之声和行人惊慌失措的尖叫，我撩开车帘，见四个麻衣蒙面人正合力围攻云巽，街道上一片混乱，行人顷刻之间闪躲得无影无踪，空旷的街道上只得云巽与那四个麻衣蒙面人激烈地交战，被一阵阵冷冽的刀光剑影包围，那四人的武功显然极高，云巽以一挡四明显力不从心，骤然间，闪烁的光圈如星河落雨般乍开，碎成无数破片，向四周散开。云巽满身是血地拦挡着那些四散的光影碎片，一边回头厉声道：“少夫人，快驾车走！”

我蓦地回神，爬出车厢，抓住缰绳，驱促惶然受惊的马儿快跑。电光火石之间，那四人里已经闪跃出一个人，手里的长剑挟带着凌厉的剑气，向我刺来。我感到剑气震开了我额前的头发，一股强大的压力当头罩来，我顿时全身无力，无法动弹。那把剑似乎蕴含着灭绝万物的力量，直直地刺向我的喉咙！

——2007、1、26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5章 推断］

眼见那寒气迫人的剑已经刺到我的喉咙上，我的皮肤已能感觉到剑尖的冰冷。我傻傻地看着那剑，惊得忘了反应，只听到“当”的一声，不知从哪里飞来一颗石子，硬生生将那剑震开。麻衣人一惊，蓦然回首，银光一闪，他的脖子上顿时绽开一道血口，鲜血飞溅出来，麻衣人身子一软，轰然倒地。

我惊魂不定地抬头，一个披着黑色头篷的高大身影已经闪进围攻云巽的战圈，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诡异的身法，看似密不透风的光影刀剑之圈硬是被他挤进去，有他的加入，云巽落于下风的形势立即翻转。那道亮眼的银光像闪电一样，交织在刀光剑影之中，一重一重地挡开落在云巽身上的光影残片，如风雪狂卷，带着雷霆万均的气势，闪纵之间，只听到数声惨叫，三道灰影从光影圈里弹飞出数米远，全身裂出数十道剑口，顿时染红了身上的麻衣，成了三个血人。三个人躺在地上，浑身抽搐了几下，顿时没有声息。

空气中飘浮着浓烈的血腥味，我捂住口鼻，一阵反胃，几乎呕出酸水来。抬眼见云巽同样浑身是血，满身剑伤，双目通红，在见到那几个人倒地气绝之后，身子晃了晃，直挺挺地扑倒在地。

“云巽！”我惊叫一声，从车上爬下来，奔到他面前，他身上的血已经把地面浸得通红，像是流不尽似的。我颤抖着手翻过他的身子，探到他的鼻下，感到一丝微弱的气息，松了口气，抬眼看向背对我的黑衣人，颤声道：“妾身谢过大侠救命之恩！”

他的身子微微一震，转过头看我，我看到他脸上戴着那张狰狞的银色面具，怔了怔：“是你？”

他走到云巽面前，蹲下身抱起他，往马车走去。我跟在他身后，追问道：“你是谁？为什么会一再救我？”

他恍若未闻，把云巽放进车厢，转过头，他的眼睛隐在面具后，我看不到他的眼神，却知道他是看着我的。“上车！”鬼面人道。他的声音像一块破布般嘶哑，又低又沉：“我送你回去！”

“你认识我吗？”我在脑中搜寻半天，却想不到自己何时认识这样一位人物。他转身坐到驾车位上，嘶声道：“上车！”

我不再追问他是谁，爬上马车。鬼面人驾车飞奔，我看着他的背影，心中莫名地觉得安心，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却一点也没怀疑过他会对我不利。也许是因为在铁山郡他救过我，刚刚又救了我一次，我相信我的直觉，他不会害我。

转头看向躺在车厢的云巽，他的血把车厢染得通红，我又惊又怕，不时把手探到云巽的鼻下，生怕他坚持不住绝了气息。马车飞速地奔回侯府，守门的家丁见马车由鬼面人驾回来，大吃一惊，立即跑过来。鬼面人停下马车，转头看了看我，不发一言，身子一跃而起。

“大侠！”我赶紧爬下车，见他的身影如鬼魅般飞快地移动，转瞬即消失在长街之外。家丁奔到车旁，惊声道：“少夫人，出了什么事？”

我转过头，赶紧道：“快把云巽抬下来，通知傅先生给他治伤！”

家丁将云巽抬进府，傅先生看到他浑身是血，面不改色地将手指搭他的腕上，诊完脉，吩咐丫鬟准备热水。闻声赶来的云峥问道：“怎么样？”

“失血过多，还受了严重的内伤。”傅先生转头看了我一眼，“少夫人的脸色不太好，请把手伸出来。”

我伸出手，傅先生替我把了脉，点了点头：“无碍。”说完不再管我，拿起剪刀，一边剪开云巽被鲜血浸红的衣服，一边沉声道：“峥少爷，您带少夫人出去吧，我会处理的。”

云峥扶我出去，我这才觉得身子发软：“云峥，云巽会不会有事？”

“傅先生说能处理，就应无大碍。”云峥脸色有些难看，“你脸色不好，是不是被吓到了？”

我想到刚才遇刺的一幕，这才感到一阵后怕。回了房，云峥问清了遇刺的情况，脸色越来越冷，他站起来，轻声道：“你好好休息，我出去一会儿！”

“云峥！”我拉住他，颤声道，“你去哪里？”

他看出我的惊惧，轻轻拍了拍我的手：“我只是去安排一下事情，很快回来！”

“云峥！”我握紧他的手。他叹了口气，坐到我身边，轻拥住我，让宁儿叫了铁卫进来：“云坎，你去遇刺地点查看一下，另外让义管事去周家看看，让他打点一下周大婶儿的后事。”

铁卫退出房去。云峥拥紧我：“别怕，我在这里。”

“是谁要杀我？”我心有余悸地倚在他怀里，“是不是德贵妃？还是蔚相？”

“等云坎回来就清楚了。”云峥安抚地轻轻拍着我的背，“对不起，你遇到危险的时候，我总是不在你身边！”

“不，我庆幸你不在我身边。”我抬头看他，望着他深邃的眼眸，“若你出了事，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他定定地凝望我，眸中带上一抹朦胧的痛楚，半晌，他的唇轻轻地落到我的额上，低叹道：“叶儿，我该拿你怎么办？”

宁儿端了安胎药进来，服了药，倦意袭来，云峥让我躺到床上去，我抓紧他的手，他微笑道：“我不会走。”

我心中一暖，安心地进入睡眠。

再醒来时天已黑尽。红烛在灯罩中发出轻微的“噼叭”声，身侧无人，我惊得坐起来：“云峥！”

“我在这里！”转过头，见他从屏风外转进来，坐到床侧，微笑道，“睡醒了？”

“你在做什么？”我伸手抱住他的腰。他低低地笑了笑，脱了鞋钻进被窝里，拥我入怀，“我在看隐执事送来的资料。”

“呃？十八年前宫里的资料？送到了么？”我讶异地抬头，云峥点点头，我倚到他怀中，“资料上说什么？”

“姚贵嫔宫里发生的事与我们查到的一样。”云峥淡淡地道，“福阳殿姚贵嫔，诞下双头畸胎，先帝震怒，视为不详，毙宫人以灭口。姚贵嫔禁足福阳殿，三月后薨。”

“那慕容妃呢？”我赶紧道，“慕容妃是怎么回事？”

“品贤殿慕容贤妃，以巫蛊之术诅咒姚贵嫔，贤妃贴身佩戴之安胎符中，画着巫蛊恶咒以及姚贵嫔的生辰八字。贤妃拒不认罪，先帝怒其歹毒，尚不知悔改，赐三尺白绫，宫人杖毙，并严令宫人不准私传这两殿的事。”云峥蹙着眉，轻声道。

“巫蛊之术？”我皱起眉。纵观我所知道的历史，巫蛊之术似乎是所有帝王的禁忌。如果被发现哪个妃子哪个宫人在宫中用巫蛊术害人，那铁定是死得很惨的。但巫蛊之术真的有用么？就我们目前查到的资料，最少能证明，姚贵嫔的畸胎和死因是放射性物质的辐射，而非巫蛊，她天天枕着玉枕睡觉，受害自然最深，跟巫蛊可半点关系都没有。

“嗯。”云峥点点头。我想起落水那日在宫里跟芳婷嬷嬷问到的信息，脑中顿时清明起来：“对了，那日芳婷嬷嬷说贤妃娘娘身子弱，不易有孕，所以怀孕之后，太傅夫人专程去为她求了一道安胎符，莫非就是这道安胎符惹的祸事？”

“应该没错。”云峥轻声道，“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慕容太傅一家会满门获罪。若是那道安胎符是由慕容妃的家人送到宫中的，在先帝看来便是慕容妃与太傅串谋，害他最爱的妃子和皇嗣，所以先帝才会把整个慕容家都记恨进去。”

“那道符，真是贤妃与家人串谋的？”我摇摇头，“如果是她，她会把这样一颗定时炸弹放在身上么？这随时都有可能被人发现，她会这么傻么？”

“先帝却不会这样想。他会想，贤妃多年受宠，姚贵嫔进宫后独享荣光，别的妃子倒也罢了，贤妃却是最受不了，所以要害姚贵嫔。”云峥轻笑道。

“皇帝的自大想法！”我不屑地道，“他以为人人都围着他在转，人人都为他而活！”

“后宫里的女人，本就是围着皇帝转，为了皇帝活的。”云峥笑了笑，“皇帝这么想，也没什么不对，他根深蒂固受的教育便是这样。”

是了，我又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待问题，却忽略了皇帝是多么特殊的一种人，皇宫是多么特殊的环境。

“如果这道安胎符有问题，那就只有一个原因，这道符被人换掉了。”我分析道，“只有如此，才能让慕容妃百口莫辨。那符是她家人送进宫的，她怎么说得清楚呀。”

“嗯，我们想得到，慕容妃也一定想得到，所以她不肯认罪，但又查不出被换的证据，先帝只会认为她在砌词狡辩。”云峥缓缓道。

“所以，先帝震怒之下降罪慕容妃与慕容全家，通敌卖国不过是先帝授意的一个表面上的罪名，因为慕容妃用巫蛊之术害姚贵嫔生下畸胎，关系到皇室的脸面，是断不会摆到台面上说的。”我越想思路越是清晰，“而当年那三位主审大人，在审案期间惹怒了先帝，被降职流放，肯定是对通敌卖国的罪证有疑义，本是想秉公职守，坚持原则，没想到有这一层内幕，反为先帝所不容，无辜受了牵连。”

“不错。”云峥点点头，笑道，“真聪明，一点就通。”

我笑着白了他一眼，随即蹙起眉：“若真相是如此，我们又该如何？”

“怎么？”云铮轻轻捋着我额上的乱发。我坐直了身体，正色道：“若真相是如此，我们该如何？这些事是我们通过云家的资料推断出来的，我们去哪里找证据来证明这些推断？”

若没有证据，我们所说的一切都是空话。云家情报上的资料，绝不能让皇帝知道，云家有如此厉害的情报网，哪个皇帝都忌惮。那么，我们去哪里找证据？

——2007、1、27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6章 毒计］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想这场阴谋中，谁是最终获益者。”云峥缓缓地道。

“谁？不是蔚相么？”我讶道，“不是他为了得到太傅夫人，设的这个毒计。”

“叶儿，你把蔚相看得太简单了。”云峥摇摇头，“他一个外臣，如何实施这么严谨的计划？宫中若无人配合，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差错，都可能事败。”

我怔了怔：“你的意思是……”

“这根本就是一场后宫的斗争，蔚相在这场计划里，不过是一个利益合作者。”云峥的脸色有些严肃，“在这个计划中，先帝两个怀了皇嗣的宠妃被陷害进去，生有皇子的司昭仪，因与慕容妃感情好，也受到牵连，被打入冷宫，皇子羽因此不为先帝所喜。这后宫之中，若还有诞下皇子的妃嫔，你想情况会是如何？这个妃嫔的皇子若一直受宠，最后皇位会落到谁的手上？”

我恍然："你是说，只需知道当年还有哪个妃嫔诞有皇子，便是蔚相合谋之人？"

"先帝的子嗣本就不丰，皇女还能平安成人，皇子多数少年夭折。"云峥的唇微微一抿，淡淡地道："先帝的后宫之中，只有两位妃嫔诞下的皇子平安长大，一位是当年的司昭仪，诞下当今天子的太后司红月。另一位是当年的凤昭容，诞下九王爷君千翌的太妃凤来仪。"

"如此说来，这位凤太妃，便是当年最有可能和蔚相合谋的人？"我蹙起眉，见云峥微微点头，沉默半晌，我幽幽叹道："好一个一石三鸟之计，好歹毒的心机！"

这后宫争斗如此恐怖，想到云峥所言，先帝的皇子都活不长久，当年君北羽母子有慕容妃照拂，君北羽才能平安长到五岁，可慕容妃死后，司昭仪被打入冷宫，一个五岁的孩子，没有强大的家族势力庇护，是如何在危机四伏的皇宫中生存下来的？他深沉的心计、善疑的性格，都是在这种步步惊心的危险环境中养成的吧？想到这里，心中竟然一阵抽痛。

云峥没有出声，我知道以他的智慧，对后宫争斗所出的伎俩早已见怪不怪，引不起他多大的感触。握着云峥的手，我有一丝疑惑："既然司太后被打入冷宫，为何凤太妃没有对付她的儿子呢？竟然还让他当了皇帝？"

君北羽也是皇子，对想让九王爷当上皇帝的凤太妃来说，应该是个眼中钉、肉中刺才对，她竟然放任他平安长大，登基为帝？这里面，又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云峥的唇角浮起淡淡的笑容，眼中带上了一抹激赏，轻声道："若说这世上还有什么人让我佩服，那就是当今皇上了。"

"呃？"我讶异地看着他，云峥，是佩服皇帝的？云峥浅笑道："凤太妃并非没有对皇上下过手，只是都没成功罢了。一个五岁的孩子，在母亲失势后，就懂得装疯卖傻保护自己，骗过所有人，其聪慧心智，可谓天下无双。"

我怔怔地看着云峥，想着他说的话，心中又酸又苦。云峥缓缓道："先帝对当今皇上的评语是，'皇子羽资质愚笨、朽木难雕、不成大器'，知道先帝说这话的来历么？"云峥顿了顿，继续道："皇子羽自幼顽劣愚笨，为先帝不喜，成人后整日花天酒地、不务正业、放荡荒

唐，对国务政事无一丝关注，多次触怒先帝，若非先帝顾及子嗣单薄，恐怕早就将这个儿子贬出宫去了。”

“他哪里是那样的人？”我脱口而出。云峥静静地看着我，我才觉出失言，云峥了然地笑了笑，轻轻握着我的手，浅笑道：“是，如今谁也不会认为他是那样的人。可是先帝在世时，谁都认为他是那样的人，一个难成大器的皇子，一个对权势没有威胁的人。他从五岁开始演戏，演了十多年，扮演着这样一个角色，扮得成功至极，连祖父都被骗了，直到登基之后，才渐渐将治国之才表露出来。”

“所以老爷子才会投资到他身上？”我只觉得这些权势争斗叫人心烦意乱，心中莫名有一丝痛楚，“因着他表现出来的劣迹，甚至骗过了老爷子，所以老爷子按惯例，扶他上位，原本想掌握一个没本事好控制的傀儡皇帝，以保云家代代荣华，没想到却失了算，投资失败，如今反而处处受制。”

云峥“噗哧”一声笑出来，一点也不恼：“你倒总结得妙，不过这话别让祖父听到，他会郁闷的。”

我笑了笑，云峥听我说了不少网络词汇，这次倒用得恰到好处。我蹙眉道：“且不管皇上这头了，既然我们推测出这事是凤太妃与蔚相合谋的，那怎么才能找到证据？往凤太妃方面下手么？”

云峥摇摇头，淡淡地道：“这件事，顶多在蔚相这里打住，动不了凤太妃丝毫。我们刚刚推测的一石三鸟之计，即使不禀呈皇上，皇上也想得到。但又能如何？皇上绝不会为了一个十九年前没有证据的旧案去动太妃。太妃是什么身份？她身后的凤氏家族，手中可掌着南疆边塞的兵权呢。”

不错，那个案子即使翻了，又能如何，顶多太妃一人获罪，还能牵连儿子和家族么？杀了她一个女人又能怎么样？完全影响不了朝堂的局势，反而会因此激怒九王爷和凤家。皇上，能忍辱吞声十多年的皇上，不会做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

“那这个案子，不就僵在这里了？”我费力地道，“如果不能找出证据，证明有人偷换了慕容妃的安胎符，这个案子就结不了了。”当年先帝都查不到是谁偷换了安胎符，才认定是慕容妃抵死不认账，事隔近二十年，当年的宫人又全部死掉了，我们要追查资料，更是无迹可寻。

“安胎符的线索，还可以追查，当年被处死的宫人里，平时跟哪些人走得近，必然有人知晓一些当年品贤殿的情况，否则你以为云家的资料是从哪里得来的？就算是没有证据又如何……”云峥笑了笑，眼神冷起来：“没有证据，我们不能造么？你以为如今的蔚相，会知道十九年前的那个计划么？”

我顿时明白了云峥的意思，这个蔚相是假的，如果他是周大婶儿的那个情郎没有错的话，他被蔚锦岚找来扮演蔚相的时间最多也只得九年。对十九年前那件事情，只怕未必知晓。那么证据什么的，又有什么紧要？真的假的，又有什么关系？他假扮丞相已是死罪，如今既享了蔚锦岚的身份带来的荣华，也要背负蔚锦岚造的孽。

“这件事后面的你就别管了，我办妥之后就会向皇上承结这个案子。”云峥淡淡地道，“蔚相一塌，德贵妃便会失势，你就安全了。”

“真的是德妃派人行刺我？”我咬唇道，“云坎回来了？他查到什么？”

“这件事倒是越来越有趣了。”云峥的唇角带着笑容，眼神却冰冷，“今儿行刺你的四个人，竟然是大内侍卫呢。”

“大内侍卫？”我讶异地道，“她一个女人，怎么能调动大内侍卫，难道连禁宫侍卫首领，也是蔚相的人么？”

“蔚相？他还没本事把势力渗透到大内侍卫营。”云峥轻轻哼了一声，“大内侍卫都是由皇上亲自掌控的，何况是侍卫首领这样的要职。”

“那德贵妃怎么可能调动大内侍卫？”我蹙起眉。云峥笑起来：“所以我才觉得有趣呀，这件事情，就丢给皇上去烦恼吧，他找了这么多麻烦事情给我们做，不拿点事情麻烦他，他也好意思。”

我“噗哧”一声笑出来，轻轻捶了云峥一下：“老公，你好狡猾哦！”是了，让皇帝去查吧，何以大内侍卫会来刺杀我，既然大侍卫是皇帝亲自掌控的，不是正应该给我一个交待么，何需我去头疼。

接下来的几天，忙完了周大婶儿的身后事，云乾将全身僵硬的周福生带回府，我诧异地看向云乾，他无奈地道：“少夫人，他不肯跟我回来，我才点了他的穴。”

“给他解穴。”我摇了摇头，见云乾在他身上点了几下，那孩子一言不发，转身就走，我拉住他：“福生，你去哪里？”

“回家。”他咬紧唇，低下头不看我。

“福生，以后侯府就是你的家。”我蹲下身，柔声道，“我会好好照顾你。”

“我不要呆在侯府，我要回家。”福生含着眼泪抬眼看我，“我知道，娘不喜欢我老是往侯府跑，我如果天天呆在家里，娘就不会生我的气，就不会死……”

“福生……”我心疼地抱住他，“不是这样的，周大婶儿最疼福生了，她永远不会生福生的气。是周大婶儿让你以后住在侯府的，你忘了么？你不听周大婶儿的话，大婶儿会不安心的。”

他“呜呜”地哭起来：“叶姐姐，娘为什么要死？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忤作的验尸报告说她的确是死于上吊自杀，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这么傻，为了那个薄情寡义的男人，甚至忍心抛弃儿子。福生终究还是住到了侯府中。那孩子经此一事，变得沉默寡言，金莎想尽法办逗他说话，逗他笑，都没什么作用，最后只能静静地陪坐在他身边，两个失去双亲的孩子，小小的孤伶伶的背影，靠在一起，看了让人心酸。

隐执事把从济州查探到的消息也送来了。这个蔚相，本名叫周景赟，是个私塾的教书先生，九年前离开济州……。我仔细地看着周景赟的资料，微微一笑，怪不得蔚相要找他来假扮自己呢，原来如此呵。

——2007、1、27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7章 流言］

云峥进宫给皇帝汇报查案的结果，我则被太后召进宫中。经过御花园，见到淑妃娘娘坐在水榭边赏鱼，我笑着跪地行礼：“臣妾参见淑妃娘娘。”

她似乎没看到我，只拿着鱼食动作优雅地丢进池子里，眼睛专注地盯着池子里的鱼。站在她身后的宫女看了我一眼，似乎也没有意思提醒主子我在向她行礼。淑妃未叫我起身，我不好站起来，只得继续跪在地上。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的膝盖有些发麻，淑妃仍然和颜

悦色地坐着，专注地看着池塘，连头也没转过来一下。我心里有些明白她是故意的了，故意这么整我，让我跪在那里出糗。可是，为什么？我自问在这宫中，除了德贵妃想要我的命，与其他妃嫔的关系都处得不坏。前些日子进宫的时候，淑妃还亲亲热热地拉着我的手“妹妹、妹妹”地喊着，这会儿给我这么个下马威，算是什么意思？

仔细想了想，顿时明白过来。是那日皇帝跳入水池中救我，惹来的麻烦，看来这宫里的流言果真满天飞了，这淑妃娘娘想必也是听到了流言，对我心生不满，这会儿才故意这样整治我。我在心中苦笑，这后宫还真是是非之地啊。

垂着头不语，我在心里数绵羊，宫里里太监宫女这么多，来来往往总能看到这一幕，没准儿早报到太后那里去了，我只等着太后差人来就行了。果然，数到第四百七十八只绵羊的时候，听到芳婷嬷嬷天籁般的声音：“奴婢参见淑妃娘娘！”

淑妃这才淡淡地回过头，见我跪在地上，讶异道：“哎呀，妹妹怎么跪在这儿？”

我笑了笑：“臣妾奉太后懿旨进宫，见淑妃娘娘在这里赏鱼，给娘娘见礼。”

“妹妹快起来，咱们姐妹何需如此多礼？”淑妃站起来，走上前虚扶一把，“你看我，看鱼看得专心了，没留意到妹妹来了，真是过意不去。”

“娘娘说的哪里话，是臣妾打扰了娘娘雅兴。”我扶着腰站起来，膝盖麻得站不住。芳婷嬷嬷赶紧扶住我，脸色有些不好看：“荣华夫人，太后等你等得着急了，快去懿宁宫哄哄她。”

“淑妃娘娘，臣妾告退。”我做足礼数，咬着牙，勉强举步。芳婷嬷嬷扶着我离开御花园，到了太后宫里。太后坐在软榻上，见我蹒跚着进来，赶紧阻止我行礼：“行了叶丫头，快坐过来。芳婷，让人来给叶儿揉揉腿。”

我坐到太后身旁去，芳婷嬷嬷唤了个小宫女过来给我按摩。太后喝了口茶，对芳婷嬷嬷道：“芳婷，你给各个宫里传个话儿，就说我说的，荣华夫人有孕在身，身子不便，以后见到各宫娘娘都不必行跪礼。”

“是。”芳婷嬷嬷笑了笑，退了出去。我抬头看向太后，歉意地道：“太后，这样好么？不会坏了宫里的规矩？”

“规矩？”太后冷笑一声，搁下茶杯，“规矩是人定的。这后宫里，谁敢跟我提规矩？”

这倒是，后宫里没人比你更大。这么说，我算是因祸得福了？我笑了笑，只是这样，会不会让那些娘娘们更加不爽？暗地里搞出些事儿来，让我更加不好过？宫女给我揉了半天腿，才觉得那膝盖的麻意退去，腿活胳起来，我笑着对揉腿的宫女道：“行了，不用揉了，已经不麻了。”

“听皇上说，你前几天在街上遇刺？没吓着吧？”太后见小宫女退下了，才淡淡地开口，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不知道她提这话头是什么意思，我笑了笑：“是，幸无大碍，只是铁卫受伤较重。”

“你这丫头，上次在宫里好端端地赏个鱼也会落水，在宫外又遇刺，真是多灾多难。”太后笑了笑，似是意有所指。我尴尬地道：“是啊，娘娘，也不知道是叶儿倒霉还是怎么的，怎么到哪里都麻烦不断。”

太后笑了笑：“你也有阵子没进宫了，这阵子在做什么？上次皇上让云世子查的事，可有眉目了？”

我知道太后是要问结果了，赶紧把我和云峥查到的事和一些推测讲给太后听，说得的都无一遗漏，说不得的也一一过滤。太后听了，眉头渐渐蹙起来，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我见她脸上阴晴不定，暗忖她不知是否猜测到了凤太妃的一石三鸟之计。

过了半晌，太后的神情渐渐平静下来，才缓缓道：“这世上，竟有这种怪石？能让孕妇产下畸胎，让人变得衰老，还能死得神不知鬼不觉？本宫倒是从未见识过。”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也不奇怪。”我笑道，当然没把辐射这番话讲出来唬弄太后，只说那石头怕是含有不明成分的剧毒，“那玉枕乃不祥之物，臣妾不敢带入宫中，一切尚待皇上定夺。”

“嗯。”太后点点头，温和地道，“倒是辛苦你和云世子了，把这件沉年冤案查得这么清楚。”

“为皇上和太后分忧，是臣子的本分。”我谦恭地道，“臣妾与外子幸不辱命，没有辜负皇上的厚望。”

太后抚着茶杯，静静地看着我，唇角噙起一抹意味不明的浅笑：“你这丫头，聪慧机灵，乖巧贴心，知道的新鲜事儿也多，本宫真是越看越喜欢，永乐侯真是好福气呀，讨到这么好一个孙媳妇儿。”

我总觉得她这夸奖像话里有话似的，不敢随便搭腔，只得陪笑。太后用茶杯盖子拨着水面上浮着的茶叶，似是无心地道：“叶丫头，你跟皇上，以前就认识？”

我的笑容一僵。太后问这话，绝非是随口问问的，心中顿时忐忑起来，太后见我半晌不答，淡淡地道：“给我说实话，丫头。”

我吸了口气，知道瞒不下去，点了点头：“是。”

“怎么认识的？”太后将茶杯盖搁回茶杯上，柔声道。她的语气温和，但我却感到一股莫名的压力，像被人扼住了脖子般，透不过气。我咬紧唇，几乎把下唇咬破，抬眼见太后定定地看着我，吸了口气，漠然道：“臣妾出身青楼，皇上……，曾是臣妾的恩客。”

“恩客？”太后的手指在茶杯盖上有一下没一下地划着圈圈儿，脸色倒是没听我出身青楼就有所变化，想来是早已知道我的经历，“你是这么看待皇上的？”

“在青楼时，是这么看待的，臣妾当时并不知道他是皇上。”我咬着唇，在太后面前说与皇帝的过往，只觉得异常难堪。

“那你现在是怎么看待皇上的？”太后看着我的表情，温和地道，轻柔的语声，却蕴藏着让人招架不住的刀锋。我抬眼看她，小心翼翼地道：“现在，皇上是国之明君，臣妾是他的臣民。”

“不错，皇上是明君，你是臣民。”太后的手从茶杯盖上拿下来，交握着垂在大腿上，柔声道：“丫头，记住你今天说的话，不管你以前怎么看皇上，记住他现在是明君，你是臣妻。有些事，不用一直记着，该忘的，就要忘了，该松手的，就不要再抓住。”

“臣妾明白。”我脸色平静，心里却一阵窝火。我对宇公子的心动和爱慕，早已成为过去，对皇帝，我根本没有非份之想。看来宫里的流言已经传得很难听了，否则太后也不会专门传诏我，就为了警告我

要自重，记得自己的身份，不要和皇帝搞出什么事来，有损他明君的名声。天可怜见的，这些事难道是我搞出来的?

“好了，你有孕在身，早些回去休息吧。”太后的目的达到了，再留我下来也是尴尬相对，打发我回去，“芳婷，你陪荣华夫人出去，记得送她上车，路上小心伺候着。如意，你去皇上那边通知云世子，说荣华夫人回去了。省得他一会儿过来白跑一趟。”

芳婷嬷嬷陪着我出去，以太后的阅历，想必早已看出我的落水事件不单纯，才会让芳婷嬷嬷送我到宫门，省得我在路上又出事。太后能想到，皇上不可能想不到，这事能引起他们的注意就行了，德贵妃自有他们去操心。听说德贵妃娘娘被皇上禁足了呢，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大内侍卫那件事儿。今儿云峥把皇上交待的案子了结了禀呈上去，相信皇上在核实之后，很快就会对蔚相有所行动，蔚相一倒台，德贵妃还有什么可依持的?

行出懿宁宫，芳婷嬷嬷突然轻声对我道：“荣华夫人，谢谢您。”

“什么？”我回过神，怔怔地道。

“奴婢代贤妃娘娘，谢谢夫人，还娘娘一家清白。”芳婷嬷嬷眼中起了泪。我赶紧道：“芳婷嬷嬷，您别这么说，我和外子不过是照皇上的旨意办事罢了，您要谢的人是太后和皇上。”

芳婷嬷嬷擦了擦眼泪，摇头道：“夫人，奴婢心里清楚，您就别客气了。”

我笑了笑，还了慕容妃一家清白么？又能如何？人都死了，世人知道了，顶多扼腕一叹，还能如何？不过……，我的眼前蓦然浮起那双灿如星子，却带着阴冷寒霜的鸷猛眼神。楚殇，不管是因为什么查这件案子，总算是为你全家洗雪了冤屈，希望你在泉下，不再被仇恨折磨，早日安息，来生……，愿你不再有这么悲惨的命运。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8章 科举］

收到平安的帖子，忍不住笑起来，真快呵，又是平安的生辰了。想起去年为她贺寿，她还是一个天真单纯的孩子，如今她依然天真单纯，却已是心有所属的小女人。

本以为又会见着满园子为她贺寿的高官千金，没想到平安竟只请了苏灵和罗裳儿，外加那个小男生风清，都是我去年见过一面的熟面

孔。几位千金少爷见我到来，站起来行礼：“见过荣华夫人。”

“不用多礼。”我笑了笑，感觉颇有些滑稽，去年与他们见面时，我还是一个卑贱的青楼女子，如今一跃成为一名豪门贵妇，人的际遇，真是充满戏剧性。

“是哪，夫人夫人的多别扭，就叫叶姐姐好了。”平安笑道，“叶姐姐哪里有那么老？”

众人都笑起来。苏灵笑道：“去年识得姐姐，我们姐妹几个就对叶姐姐倾慕不已，姐姐一曲《笑红尘》，精彩至极，至今难忘。”

“不错。”罗裳儿道，“裳儿也是那时才知道，原来女子也能做到如此自由洒脱，不让须眉。”

“女子不让须眉的可多了去了，像替父从军的花木兰，抗击金兵的杨门女将，还有一代女帝武则天，哪一个都是不让须眉的传奇女子。”我笑了笑，“好多男子都无法与她们相比。”

“叶姐姐所说的花木兰、杨门女将、武则天，怎么我们都没有听说过？是故事里的人么？”风清讶道。

“啊？”我知道自己一时失言，只得附和道，“呃，是故事里的。”

“对了，叶姐姐讲的故事也很好听呢，你在宫里给太后讲的《西游记》，已经流传到民间来了，听说还有人拿这故事在茶馆说书呢。”平安笑道，“今天叶姐姐不如给我们讲讲这花木兰、杨门女将和武则天的故事吧？”

“这么多，讲几天几夜都讲不完呢。”我笑道。平安道：“姐姐今儿只管讲，能讲多少算多少，我们都想知道这些女儿有多传奇。”

我微微一笑，想了想，开口道：“花木兰的故事，从一首诗开始，‘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

我缓缓地叙述着我那个时空这个流传已久的民间故事，几位小姐听得滋滋有味，大约是讲的从军故事，连风清这男孩子也听得专注得很。故事讲完，众人皆赞叹不已，罗裳儿道：“世间竟有这等奇女子，真是令人神往！”

“姐姐哪儿来的这些精彩的故事？”苏灵笑道，“我自问看的书也不少，从未听闻过这么新奇的故事，这花木兰当真是胆色过人的巾帼英雄！”

“是民间流传的！”我尴尬地笑了笑。这当儿，听到外面有人道：“花木兰是谁？”

转过头，见皇帝和寂惊云走了进来，我赶紧站起来，在座的千金少爷给两人行了礼，听到平安满怀喜悦地叫道：“宇叔叔，二叔，你们来啦！”心知在场的千金们还不知道皇帝的身份，便只欠身一福：“宇公子，寂将军！”

“荣华夫人又讲了些什么？让你们高兴成这样？”皇帝看了我一眼，笑道。

“刚刚叶姐姐给我们讲了一个花木兰女扮男装代父从军的故事，可有意思呢！”平安笑道，“你们也坐下来听吧。”

皇帝倒是一点儿也不客气，径直坐下来，寂将军跟着落坐，笑道：“早就听说荣华夫人讲的故事有趣，我今儿可算是有福气。”

“将军取笑了。”我笑了笑。风清催促道：“叶姐姐，快讲杨门女将又是怎么回事吧？我都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了！”

“这故事可长，一时也讲不完，我挑几个段子讲吧。”我笑道，见他们同意了，把故事背景讲出来：“杨门女将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叫宋国的国家。有一年，宋国的邻国西夏国举兵侵犯宋国边境。镇守边关的宋国元帅杨宗保率兵抗敌，在葫芦谷探道时，中暗箭阵亡。情势紧急，边关派人回朝求援。京师杨家天波府中，年满百岁的佘太君正为孙儿宗保五十寿辰设宴庆贺。噩耗传来，举家悲痛，朝廷震惊，欲割地求和。佘太君抑制悲痛、率孀居的儿媳、孙媳和重孙文广，慷慨激昂地驳斥了朝廷主和派的谬论。佘太君凛然挂帅，率领杨门女将奔赴边关，抗敌救国……”

许是这个故事比花木兰更让人震憾，一开场就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不但几个小鬼听得目不专睛，就连皇帝和寂惊云也听得甚是专注。我讲了几个段子，停下来喝了口水。平安这丫头今儿倒是心细，没给我准备茶，倒准备了润喉的蜂蜜水，看来是早就准备不让我得闲的。搁下杯子，我笑道：“好了，今儿就讲到这里吧，你们也让我歇歇。”

“这世上真有这样满门忠烈的奇女子吗？”风清一脸认真地道，“没想到女子也有这样的忠肝义胆，对比我们天墨国那些拥兵自重的将领，真是连女子都不如……”

“风清！胡说什么！”寂惊云喝斥他，我记得这个风清好像是寂将军手下一个将领的儿子，必是平时听到过一些抱怨，此际不知道皇帝易装在此，才说出这般没分寸的话。

风清被寂将军一喝斥，立即闭了嘴，不敢再说什么。我见皇帝脸色倒是平静，没因为风清的失言不悦。倒是平安附和地道：“风清说得也没错，那些人是连女子都不如……”

“荣华夫人讲的不过是故事，这世间哪有让女子挂帅的？”皇帝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平安不服气地道：“怎么就没有了？叶姐姐说女子不但能入朝为官，还能当皇帝呢……”

“平安……”我赶紧喝止她，这孩子怎么说话这般没分寸。果然见皇帝的眉毛微微一挑，唇角似笑非笑地勾起来：“女子当皇帝？你又是打哪儿听来的？”

我吸了口气，想着怎么回答他的话：“其实妾身幼时听人讲过，在海外和极远的西方，女子和男子一样，可以读书，入朝为官，为国家效力，女帝也是有的。”

“那你讲一讲，女帝是怎么治国的？”皇帝拗着这个问题不放，我感觉背心有点寒意，看皇帝那不依不饶的样子，也别想唬弄过去，想了想，小心翼翼地道：“妾身听过海外一个叫唐国的国家，有位女帝名叫武则天，在她统治的年代，重视发展农业生产，革除时弊，完善科举制度，破除门阀观念，不拘一格任用贤才，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是一位有为的女帝。”

“完善科举制度，破除门阀观念？”皇帝怔了怔，“什么是科举？”

“呃？”我这才反应过来，这个时空还没有科举这个制度，官吏选拔类似于汉代的“察举”制，察举有考察、推举的意思，又叫荐举。由侯国、州郡的地方长官在辖区内随时考察、选取人才，推荐给上级或中央，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官职。实际上察举多为世族大家垄断，互相吹捧，弄虚作假，拉帮结派，能为国家真正选拔出有用的人才很少。还有一种形式是“征辟”。征，是皇帝征聘社会知名人士到朝廷充任要职。辟，是中央官署的高级官僚或地方政府的官吏任用属吏，再向朝廷推荐。总之，入朝谋个一官半职，都是要经过推荐的，就像云家和沧都世族搞的赛诗大会，说白了就是在拉帮结派。

我不知道把这些东西说出去是福是祸，有些迟疑，皇帝目光慑人地看着我，步步紧逼：“荣华夫人？”

“科举是指朝廷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我吸了口气，想着怎么尽量简单地把科举制度解释皇帝听，“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科举。完善的科举考试共分四级：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考试的内容基本是儒家经义，以‘四书’文句为题，规定文章格式为八股文……”

皇帝的眼神一亮，熠熠生辉，出声打断我：“儒家经义？四书？”

我懊恼得差点想咬掉自己的舌头，见皇帝兴致勃勃的表情，知道不解释一下唬弄不过去，咽了口唾沫，费力地道：“在唐国那个地方，古代出过一个圣人叫孔子，他倡导了一种学说叫儒家学说，成为文化的主流、帝王治国的方针、国人的指导思想。四书指的都是他们那里古代圣人的一些经典文献，是儒家思想的核心。”

“那这位孔圣人倡导的儒家学说，都讲了些什么？四书又写了些什么？”皇帝的眼睛一眯，咄咄逼人地道。

我怎么知道啊？我又没看过四书五经！我咬了咬唇，强笑道：“儒家学说倡导‘仁、义、礼、智、信’。‘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儒家学说将‘仁’作为道德伦理的总纲，认为君主要体察民情、爱惜民力、反对苛政、实施仁政。提倡礼义治国，以‘礼’、‘乐’，约束人的行为，陶冶人的性情。至于这‘四书’，公子可就难为我了，我只听说过这些故事，可没看过故事里的书啊。”

皇帝定定地看着我，表情深沉莫测，半晌，唇角微微一勾：“继续说你那科举吧。”

我松了口气，接着道：“科举的院试也叫童生试、童试，主要是指由各省学政主持的地方科举考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全国的学子都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不分年龄、门弟的高底，出身的贵贱，机会均等。院试合格后取得生员资格，方能进入府、州、县学学习，所以又叫入学考试。应试者不分年龄大小都称童生。”

皇帝的眼睛越来越亮：“接着说。”

“乡试是每三年在各省省城举行的一次考试，只有童生才能参加，通常在秋八月举行，故又称秋闱。主考官由皇帝委派，考后发布正、

副榜，正榜所取的叫举人，第一名叫解元。”我努力搜索着脑子里有些模糊的记忆，“会试同样是每三年在京城举行的一次考试，通常在春季举行，故又称春闱。考试由礼部主持，皇帝任命正、副总裁，全国各省的举人及国子监监生皆可应考，录取三百名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

寂将军及一众千金的表情是匪夷所思，毕竟在这个做官理所当然由世家举荐的时代，这样相对来说给全民提供一个较为公平的考试机会的机制，对他们来说过于震撼。皇帝目光炯炯地看着我：“那殿试呢？”

“殿试是科举制最高级别的考试，由皇帝在殿廷上，对会试录取的贡士亲自策问，以定甲第。有时皇帝也委派大臣主管殿试，并不亲自策问。录取分为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的称号，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的称号；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的称号。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一二三甲统称进士，因为殿试是由皇帝策问的，所以民间也把高中进士者称为天子门生。”我一口气说下来，嗓子有些干，端起水杯，喝了口蜜糖水。

抬眼见皇帝眼神亮得慑人，他的语气有些不平静的暗流浮动：“天子门生？”

“是。天子门生。”我点点头，坦然地看着他，“这些人是皇帝选拔出来的人才，效忠的是皇帝，维护的是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世家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皇帝若不想被世家牵制，科举是最好的办法。”

“荣华夫人……”寂惊云讶异地看着我，在座的千金少爷们也像看怪物似的看我，皇帝定定凝望我的眼中带着意味不明的复杂情绪，胸口明显地起伏不平。

绾青丝第一卷2月初即将上市，喜欢的朋友可到小魔女书店订购：http://www.jjwxc.cn/book.php?id=1519

［第三卷 风华篇:第149章 军校］

半晌，才听到皇帝压抑的语气缓缓地道：“以文教佐天下，以武功戡祸乱，文有科举，武是否也有武举？”

“公子所言甚是。”我微微一笑，“武科举是科举制中冠以‘武’事的特殊门类，考试的内容与‘文’相对，主要是关于军事和技击的内容。唐国的武举考试只重武艺，不问文章，但宋国的武举考试，开创了武举殿试之先河，注重考察武举人的军事理论素养，选拔出才兼文武之儒将，与进士一样，武举也锁试于礼部贡院，考试科目有马射、步射和策文等，既考武艺，也考文才。后来甚至有武状元难倒文状元的故事出现。”

“哦？”皇帝感兴趣地道，“说来听听。”

“传说明国有一位叫杨慎的文状元，状元及第之后，在衣锦还乡的路上，他的船正巧与同是衣锦还乡的武状元的船相遇。同一条江，行驶两条状元船，虽说是千载难逢的盛事，但是，两条船谁走前谁走后，却遇到麻烦。两人都要自己的船先行，并且各说各的理。争来争去，两入决定比试一番。武状元道：‘文比武比都行。’杨慎一听，自己一介书生，与武状元比武显然不行，既然武状元说比文也行，就提出比文。武状元道：‘那好，我有一联，你若你对出下联，我甘愿随你尾行。否则，你得在我后面而行。’”我停下来，喝了口蜂蜜水。风清显然对听故事的兴趣比刚刚那些乏味的科举制度更感兴趣，催促道：“叶姐姐，后来呢？”

我笑了笑，接着道：“杨慎听了，大为高兴，心想自己在题联对句上，从未输给任何人，难道还会输给他一介武夫，于是要武状远速出上联。武状元吟出一联：‘二舟同行，橹速哪及帆快。’这上联利用谐音，指物喻人。鲁肃是他们那里古代的一位文武全才的儒将，传说他作战时也是手不释卷；樊哙是一位骁勇善战、屡立战功开国功臣。这上联含有‘文不及武’之意，文思巧妙。杨慎虽是文状元，但苦思冥想也无法对出下联，只得忍辱随其后。”

“那他后来对出下联了吗？”平安追问道。

我点点头，笑道：“杨慎对此一直耿耿于怀。几十年过去了，都未想出满意的下联。直到他的儿子成亲时，他才从拜堂时响起的鼓乐声中受到启发，对出下联：‘八音齐奏，笛清怎比萧和。’狄青是一名含冤而死的将军，萧何则是一位辅佐了两朝皇帝的丞相。不过这些是民间传说，未必真有其事。”

“荣华夫人知道的民间传说，总是别人没听过的。”皇帝阴飕飕地来了一句，我坦然地迎视他的眼睛，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这人总是喜欢针对我。

“文武全才的人才，总是少数。”寂将军似乎是深有感触，微微一叹，“而忠心耿耿的将才则更难觅啊。”

“费心去找，即使找得到，效果也不显著。”我笑了笑，“如果朝廷真的那么欠缺将才，何不办个军校，专门培养高素质的军事人才呢？”

“军校？”皇帝和寂惊云同时出声，皇帝看了寂惊云一眼，唇角勾起来。寂惊云坐直身子，目光中带着一丝热切和疑惑，望着我道：“荣华夫人有何妙论？不妨赐教。”

“既然文有私塾、县学、府学、州学、国子监等为学子开辟求学的课堂，武为什么不能有军校专门培训军事将领呢？”我缓缓道，“有句俗话说‘机会总是垂青有准备的人’，每三年一次大浪淘沙的选拔，所花费的精力财力物力，未必不比一创办一个学校多，朝廷可以把它定位成‘皇家军校’，军校出来的武将也全是天子门生。因为门槛高，所以能进入军校学习的学生，一定要进行严格的选拔，不单要能文能武，还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军校不单培养学生的理论与实战训练相结合的技击和军事本领，还要抓好政治教育与引导。”

“政治教育？”寂惊云蹙了蹙眉，有些不解。

“就如同军队的军纪，但军纪是硬性规定，只能约束人的行为，不能约束人的思想。”我简单地解释，“政治教育能培养学生养成爱国家、爱百姓、不怕死、不贪财、严守军纪的军校精神，并把这种军校精神当成每个学生自动遵循的精神信仰，一种光荣无上的荣誉。如果军校能成功建立，应该可以解决世家将领拥兵自重的部分问题。”

“哇，这样的军校不是好棒？寂叔叔，我以后可以去‘皇家军校’学习吗？”风清双眼发亮，似乎那军校已经建立起来，就等着他去了。寂将军笑起来，抚了抚风清的头，看着我道：“荣华夫人的高论，让惊云汗颜。夫人若是男子，定可出入朝堂，为国效力。”

“女子就不可以了吗？”我不以为然地道，似笑非笑地看了皇帝一眼，“将军怎么能以性别来评定人的智慧和能力？当今皇上要是敢于革新，让女子也参加科举和武举，给有才能的女子一个发挥的空间，未必就不能在天曌国找出自己的花木兰和杨门女将来！”

“说得好！”罗裳儿和苏灵激动地一拍手，笑道，“寂将军快将叶姐姐今儿这番高论禀呈皇上，实施这科举制。若是皇上当真肯让我们女子参加科举，我们也去考一回试，看看我们到底哪里不如男儿郎！”

寂惊云见两位千金兴高采烈的样子，苦笑着摇摇头，看了皇帝一眼。皇帝静静地看着我，唇边浮出一抹淡淡的笑容。平安见气氛热烈起来，笑道：“姐姐今儿说了这么多新鲜故事给我们听，真是痛快，不如再唱首歌给我们听。”

“我唱？”我笑了笑，眼睛扫了扫皇帝，“不如你唱吧，你不是学了一首歌很久了么？现在唱正不错呢。”

平安的脸蓦地一红，瞪了我一眼：“不行，现在练得还不熟呢，姐姐是要让我出丑么？”

罗裳儿笑道：“叶姐姐，您就唱一首吧，不过，要比去年唱那首《笑红尘》更逍遥自在才行哦，才不枉姐姐今儿讲了这么多巾帼英雄的故事。”

我斜瞠了她一眼，嗔道：“你倒会为难我！”

平安已经笑嘻嘻地把吉他递到我手上了。比《笑红尘》的歌词还要出色的歌，那只有《沧海一声笑》了，不过我恐怕唱不出歌中那份意境，想了想，想起范文芳的《豪情笑江湖》，拨动琴弦，唱起来：

滚滚巨浪，红尘纷乱，淘尽英雄汗。

笑里藏刀，人心难料，无奈世态皆炎凉。

知音难寻访，痴心愁断肠，多情总被无情伤。

风云多变幻，缘聚又缘散，浮生若梦一场欢。

人生漫漫漫漫路遥长，看透繁华落尽见真章。

豪情肝胆照，千杯醉难倒，伴我逐浪迎风笑。

人生漫漫漫漫路遥长，看透繁华落尽见真章。

豪情肝胆照，千杯醉难倒，伴我逐浪迎风笑。

明明是这般潇洒的歌，为什么我却有点想哭？多讽刺呵，我不想和皇帝做敌人，但是没有人会相信，我不想算计来算计去，但我仍然这样做了。眼角有些微微的湿润，抬眼不经意凝进皇帝清雅似水的眼，他的眼睛仿佛有潺潺的的流水淌过，我在这一刻感觉到他眼里似

乎有一丝几乎不可触摸的柔软的弦，被什么东西轻轻触碰一下，有细微的涟漪一圈一圈无声地荡漾开来。垂下眼睑，将那柔和的眼神隔绝在眼睫之外，轻轻哼唱完最末一句，吉他的琴音袅袅地散开，淡去，归于平静。

“豪情肝胆照，千杯醉难倒，伴我逐浪迎风笑！好词！”苏灵站起来，笑道，“叶姐姐的歌每次都让人难忘，小妹敬姐姐一杯！”

我端起蜜糖水，笑道：“我现下只能以水代酒了，妹妹莫怪！”

“小妹还不敢这么不识大体！”苏灵笑道，端起酒杯，“认识姐姐真是人生一大快事，以后小妹可以经常上府上叨扰么？”

“还有我！”罗裳儿也端起了酒杯，“叶姐姐可欢迎？”

“干脆一起来吧！”平安也端起酒杯，“宇叔叔、二叔、风清，一起！”

皇帝和寂惊云闻言，笑了笑，倒也没反对地举了杯，六只酒杯和我的水杯碰在一起，我笑了笑：“荣幸之至！”

下人过来请我们入花厅开席，大家鱼贯走出凉亭，皇帝落在后面，轻声唤住我：“荣华夫人！”

我顿住身子，转过头看他，他的表情温和，似乎有话想跟我说，转眼见寂惊云一行已经步出数米之外，我不自在地退了一步，我还没忘记，我才被太后唤进宫警告了一顿，字字句句，言尤在耳：“公子有什么吩咐？”

他注意到我的退缩，唇角的线条绷起来：“今儿你说的这些惊世骇俗的治国之策，真是故事里的？”

“治国之策？妾身有说么？”我笑了笑，“妾身不过是讲了几个故事罢了！”

“为什么告诉我这些？”皇帝不理我装傻，定定地盯着我，追问。

“不是公子让妾身说的么？”我又把问题抛回给他。他的唇紧紧一抿，眼神有些冷：“你大可敷衍过去，不必说得如此详尽。”

我幽幽地叹了口气，望着他泛着冷意的双眸，不敢再跟他打太极，正色道：“皇上不想受制于世家，不是么？”你不想受制于世家，我送你一个方法让你去运作，省得你整天费心思把眼睛只盯在云家身上。这明里的警告，暗里的动作，云家不止一个皇帝在虎视眈眈，铁

山郡的矿难让我知道，背地里还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垂涎这块肥肉，天墨国各大世家的势力若再不被分散，云家再怎么低调也难以韬光养晦，出事必定首当其冲。皇上，我今日给你播下这棵种子，足够让你心里蠢蠢欲动了吧？只是，皇上，这法子若实施成功，是可以让你摆脱世家的控制，可是天墨国的世家不止云家，你想实施这样的制度改革，侵犯了贵族们的利益，会引来多少豪门世族的反对？会遇到多大的阻力？又要花费多少时间和精力？自古以来变法革新者，下场都不太好，商鞅被车裂、王安石被迫辞官、“六君子”横刀菜市口……。你是皇上，自不会有性命之忧，但到那时，你自顾不暇，恐怕会有很长很长的时间无暇来理会云家了。

“云家也是世家。”皇帝沉下脸，尖锐地道，“你不怕云家的势力被分解么？”

“云家是世家，但云家也是皇上的臣子。”我安静地看着他，坦然地道，“公子，您多虑了。”

“你倒是一心向着云家。”皇帝似乎被我淡然的表情激怒了，“云世子若知道你给朝廷出了这么个主意，只怕你难以交待！”

“臣妾是云家的媳妇。”我笑了笑，“至于云峥，他一定能理解我。”

他的脸色越发沉得难看，狠狠了盯了我半晌，终是没再说出什么，一甩袖子，阴沉着脸从我身边气冲冲地擦肩而过。

我望着他的背影，摇摇头，说翻脸就翻脸，还真是天威难测啊！

——2007、1、31

豪情笑江湖：http://audiocdn.show.sohu.com:6209/20050928/music/200511/11321450759hss2.mp3

《绾青丝》因为读者的厚爱得以出书，我在这里向所有喜欢《绾》的朋友表示感谢。小魔女书店已经开始预订，喜欢的朋友可以去看看。

再回答一些读者的问题：

1、《绾青丝》全文还没有完成，直到今天我还是写一章贴一章，没有存文。期待看全文的朋友，抱歉了。

2、《绾青丝》不会因为出书的关系锁文，目前出版社还没有要求我停止更新，所以我仍然会继续更新，直到出版社说不能再更为止。但因为年关将近，琐事繁多，有时不能及时更新，也请朋友们能谅解。

3、《绾青丝》2月初出版的是第一卷《青楼篇》。第二卷的出版日期出版社还未告知。

另外，有朋友推荐《绾》参加了狂歌文学奖活动，请喜欢《绾》的朋友支持一下我，帮我投投票。呵呵。

投票地址：http://wxj.kuangge.net/writinginfo.aspx?id=56

注册一个ID就可以投票了，每个ID每天只能投一票。大家注册时有时会出现“应用程序中的服务器错误”的提示，但注册出错只是假相，实际上显示“应用程序中的服务器错误”的时候，注册已经成功了。这个时候，就直接填写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能登陆的。

最后，再一次感谢大家！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0章 审讯］

审讯蔚相的那一天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到来了。

我与云峥被皇帝传召进宫里，云峥是查案人员，我则代表太后前去听审。憩心殿上，除了高坐在玉阶上的皇帝，还有身着戎装的寂将军和十余个大内侍卫。蔚相被宣进殿后，憩心殿的殿门立即紧紧地关闭起来，四个大内侍卫移位守住大门。蔚相被眼前这阵势惊了一下，脸上带上一丝诧色，给皇帝行礼：“臣蔚锦岚参见皇上！”

“蔚丞相！”皇帝没叫他起身，目光炯炯地看着他，不怒自威，紧张的气氛像辐射源一样四散开来，“你可知罪？”

蔚锦岚一听，脸色一变，看了我一眼，赶紧伏身道：“臣不知犯了何罪！”

我见他脸色阴晴不定，不知道是不是在猜测我把他假相的身份告诉了皇帝？真有意思。这案子其实有什么好审的？反正他对蔚锦岚造的孽也未必清楚，不过是做出戏！

“不知犯了何罪？”皇帝的语气低沉缓慢，一字一字的，像是要敲到听者的心里去，这皇帝还真懂得制造恐怖的气氛。他拿起桌上一份

奏折，寒声道：“前些日子朕收到一份密折，蔚丞相自己看看吧！”

说着，一份奏折从玉阶上丢下来，“啪”地一声落到蔚相面前。蔚相一见这阵势，知道怠慢不得，赶紧拾起奏折，刚刚看了两行，脸色就白了，冷汗一滴一滴地从额上冒出来。皇帝紧紧地盯着他的表情，缓缓地道：“蔚相，这密折上状告你十九年前，觑觎太傅慕容行云夫人的美色，设计陷害慕容太傅通敌卖国，以至先帝将慕容太傅全家满门抄斩，你可知罪？”

这假相此际想必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不敢再随意转头，伏地颤声道：“皇上，这是污蔑，老臣绝没做过此事！”

我的唇角勾起来，你是没做过，可是蔚锦岚做过呀！皇帝阴沉着脸，冷笑一声：“没有做过？来呀，传证人！”

憩心殿左边的耳房门打开，一个贼眉鼠眼的中年男子被带到殿上，看到眼前这威严的阵势，吓得两条腿直打哆嗦，颤抖着跪到地上：“小人……，参，参见皇上……”

“殿下何人？”皇帝淡淡地道。

“回，回皇上，小人叫张二狗。”中年男子结结巴巴地道，跪伏在地上，头都不敢抬。皇帝笑了笑：“张二狗，你是哪里人？是做什么的？”

“回皇上，小人是京城人，十九年前离开京城，迁居景阳县，现在在景阳县做点小买卖。”张二狗诚惶诚恐地道。

“张二狗，你为何迁居景阳。”皇帝淡淡地问。张二狗迟疑了一下，寂惊云在一旁厉声喝道：“还不从实招来！”

张二狗浑身一颤，趴在地上道：“回，回皇上，小人当年在京城做的是偷鸡摸狗的行当，因为得罪了人，所以避祸离京。”

“你得罪了谁？详情如何？从实招来。”寂惊云道。

“当年小人在京城以行窃谋生，有一天在街上偷了一位大爷的钱袋，被他逮住了。小人本以为会被送官查办，没想到那大爷不但没有把我送官，反而说把钱袋里的银子都给我，只要我帮他一个忙。”张二狗说了一阵，终于不再结巴了，“后来那位大爷就把我引到街上，指着茶楼里一个公子说，要我偷了他随身挂着的那块玉珮，交给他。”

“你偷了没有？”寂惊云道。

“偷了。”张二狗点头道，“小人偷了那块玉，交了那位大爷，拿了银子就走了，本以为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了，没想到过了没多久，听到慕容太傅大人通敌卖国被满门抄斩，小人随人群去刑场看热闹，结果发现太傅大人竟然就是那日被我偷取了玉珮的公子。”

“后来呢？”寂惊云追问。

“小人当时很害怕，因为听说太傅大人是用随身玉珮与敌国联络的，就想到那日那人叫我偷他的玉珮，不知道是不是那一块，小人越想越觉得害怕，不敢呆在刑场，就赶紧回家了。”张二狗道，脸上冒出汗，却不敢伸手擦，接着道：“回家之后，发现我养的猫儿跳上灶头，偷吃我早上吃剩的煎鱼，我把它赶下灶台，没想到那猫儿跳下灶台，还没跑出屋去，就惨叫着口吐白沫死了。我吓坏了，那猫就在我面前被毒死了，那碟煎鱼我早上还吃过，一点事儿都没有，我知道有人想害我，可能和我偷慕容太傅玉珮的事有关，所以不敢再呆在京城，赶紧收拾了些细软，离开京城逃命去了，后来辗转到了景阳县，就在那里定居下来了。”

“张二狗，你那日偷取的玉珮，可是这一块？”皇帝将案几上的盒子递给寂惊云，寂惊云拿到张二狗面前，他看了一眼，连连点头：“是，就是这一块！”

那盒子放的正是当年定罪的玉珮。皇帝淡淡一笑：“张二狗，你抬起头，在这殿上看看，可有当年让你偷玉珮的人在此？”

张二狗闻言，抬起头，在殿上扫了一圈，摇了摇头。只听到皇帝微笑道：“蔚相，你也抬头，让张二狗看看！”

张二狗闻言，转脸看蔚相脸上看过去。蔚相抬起脸，脸色苍白，目光不知道是惊是怒。张二狗仔细辩认了一下，眼神越来越惊恐，指着蔚相道：“就是他，当年就是他让我去偷慕容太傅的随身玉珮的！”

“大胆狂徒！竟敢诬蔑本相！”假相到底扮了蔚相多年，此时虽然惊怒，却自然而然地出声喝斥。只听到皇帝冷冷一笑：“蔚丞相，你好大的官威呀！”

皇帝一出声，蔚相赶紧低头伏地：“老臣不敢，皇上息怒！只是这等市井无赖所说的话，岂能当真，皇上切不可被这刁民蒙蔽了……”

“你是说朕没脑子，不懂辩别真伪么？”皇帝的声音一寒。蔚相额上的冷汗流了下来：“臣不敢，老臣失言，请皇上恕罪！”

“把张二狗带下去！”皇帝冷冷地道，大内侍卫把张二狗带回耳房，皇帝看着蔚相，轻哼一声，“蔚相，你说他是诬蔑你，那朕再让你看一个证人。带他上来。”

稍时，一个五官端正的中年男子，身着官服，从右边的耳房被侍卫带上殿来，看到跪在地上的蔚相，神情微微有些错愕，随即跪地给皇帝行礼："臣方鸿，参见皇上！"

一听到他的声音，蔚相抬起头，转过脸狠狠地瞪着他。我见蔚相的表情，想起那日在蔚相府上见过的这位方大人的字，这人不是蔚相的门生么？怎么又成了证人？

皇帝淡淡地道："方卿平身。"

方鸿站起来，见蔚相还跪在地上，明显感觉到了殿上的气氛不对，脸色有些紧张，欠身道："不知道皇上传召微臣，所为何事？"

"方卿，你是我朝著名的书法家，深得先帝看重，先帝赞你的字'烟霏洁露，若断而连'，说你人如其字，有'有正人执法，面折廷铮之风'。"皇帝目不转睛地看着方鸿，缓缓道，"方卿品性清直，当不负先帝赞誉。"

"先帝厚爱，微臣惭愧！"方鸿不知皇帝意图，殿上的气氛又这么凝重，恩师又跪在地上，脸色仍是十分不自在。

"听闻方卿不仅字写得好，对书法的鉴别也是高手。"皇帝微笑道。

"微臣略有研究。"方鸿谦逊道。

"朕这儿有一份红日国清宁郡王的国书，你看这字写得如何？"皇帝让寂惊云把一份国书交给方鸿。

方鸿接过，看了看，笑道："字势清逸，如云鹊游天，群鸿戏海。"

皇帝笑了笑，又让寂惊云呈上一张纸，道："那方卿看清宁郡王这幅字又写得如何？"我瞥见那张纸正是当年那封通敌书信，不禁也坐直了身子，想听听方鸿如何作答。却见他仔细看了看那书信，眉头微微一蹙："皇上说笑了，这封信与刚才那国书，不是同一人所写，这信上的字迹是人仿写的。"

"仿写的？何以见得？"皇帝的表情没有一丝惊讶。

"写这信的人虽然将字形仿得很像，但这字缺乏原书者的神气，无戈戟锋锐可畏，无物象生动可奇，绝不是出自国书同一人之手。"方鸿言之凿凿地道。

“可这信上明明有清宁郡王的印鉴。”皇帝质问道。方鸿闻言，仔细看了看信上的印鉴，再拿起国书对比，沉声道：“皇上，这印鉴也是假的。”

“假在何处？”皇帝看着他道。

“国书上的印鉴，印玺字体纤秀、纹理清晰、线条均匀。书信上的印鉴，虽然有国书上这几个特点，仿得也非常逼真，但皇上请看……”方鸿将国书举起来，“通过这个角度的光线，可以看到国书上的印鉴，朱砂仿佛如流水湛湛、媚雅似水。”方鸿又举起了那封信：“而这封信上的印鉴，朱砂虽然丰润，却没有流水的感觉，不过，这印玺能雕得如此逼真，已属不易，若非微臣对书画印鉴颇有心得，也发现不了。”

“方卿果然是品鉴书画的大师，连这么逼真的印鉴都没能逃过方卿的慧眼。”皇帝接过寂惊云呈上的国书和书信，按照方鸿所讲的方法察看，想是果真如方鸿所言，开口赞道。

“皇上过奖！”方鸿见皇上表情愉悦，看了一眼跪在地上的蔚相，小心翼翼地道，“皇上，未知老师何以……”

“方卿，今日辛苦你了！先退下吧！”皇帝将手中的东西放回案几上，淡淡地道。方鸿见皇帝表情不善，知趣地闭了嘴，行礼退出憩心殿。

“蔚相，你可赞同方卿所言？”皇帝似笑非笑地看着蔚相，懒懒地道。蔚相垂首道：“方鸿乃书法大家，为人清正，所言必定无虚。”

“那你还有何话好说？”皇帝冷笑道，“你找人盗取慕容太傅随身玉珮，伪造他与红日国通敌叛国的书信，简直罪大恶极、十恶不赦！”

“皇上，方鸿只能证明这书信是伪造的，却不能证明老臣就是这伪造书信之人。”蔚相居然还死鸭子嘴硬。也不想想皇帝敢动他这个丞相，必定是作了天衣无缝的考虑。果然，只听得皇帝冷笑一声：“蔚锦岚，你还不认罪？好，我叫你心服口服！带证人上来！”

这次被带出左耳房的，是一个年约六旬、身着灰衣的矮小老头儿。说他矮小，是因为他蜷在轮椅上，看不出身形，一个年约三旬的青衣男子推着他从耳室里走出来。灰衣老头儿脸色有丝青白，像是常年不见阳光的样子，着的虽是一身平民的服饰，神态却镇定自若，一

点儿也没有被眼前这阵势吓住。青衣男子把他推到殿下，下跪行礼：“草民巧七参见皇上。”

巧七？我望着那青衣男子端正的脸，这名字有点耳熟，好像在哪里听过。

却见那灰衣老头儿看了皇帝一眼，笑道：“皇上恕罪，草民全身瘫痪，无法给皇上见礼了。”他的声音又干又嘶，难听至极，语调也非常怪异，像是刚学会说话没多久的哑巴似的。

“老先生免礼了。”皇帝笑了笑，“巧七，你起来吧。朕见过你，却没见过这位先生。”

“皇上，草民是他的师傅。”灰衣老头迫不及待地道，“草民姓风，名九雷！”这老头儿的性子倒可爱，我忍不住笑起来，语声这么怪还抢着发言，当是在练习说话么？

“风九雷？”寂惊云惊呼出声，讶异地看着巧七，“巧先生，这位老先生真的是尊师？”

“他的确是家师。”巧七站起来沉着地道。不知道这巧七是何人，看来皇帝和寂惊云都认得，我拉了拉云峥的衣袖，轻声道：“他是谁？”

“你不知道？”云峥讶异，随即笑起来，“你那吉他还是他做的呢。”

他这么一说，我立即想起来了，怪不得我觉得这名字有些耳熟呢。当时凤歌说拿吉他图纸去找天曌国第一能工巧匠，“鬼手”巧七，原来就是他。我顿时来了精神，仔细地打量起那青衣男子的样子来，眉目清和，全身散发着沉稳的气质，垂在身侧的手很粗糙，就是这样一双手制造出的吉他么？

却听到寂惊云怀疑地道：“天下人虽然都知道‘鬼斧神工’的一代名匠风九雷是‘鬼手’巧七的师傅，可是天下人也都知道，十九年前令师牵涉到假贡品一案，被官府处决了。你现在说这位老先生是你师傅，那当年被处决的那个人是谁？”

巧七看向皇帝，突然跪到地上：“皇上，家师当年是被人陷害，请皇上赦了草民师徒死罪，草民定将原委如数向皇上禀报。”

“小七，老夫今儿敢上这金銮殿，就没想着要活着出去！”风九雷不以为然地哼了哼，看着皇帝道，破声破气地道，“皇上，你不赦罪，草民也会说实话的！”

“师傅……”巧七有些着急，话未说完，被皇帝打断，“风先生但说无妨，朕自有决断。”

“皇上，草民当年获罪，说草民与宫里的太监勾结，做了假冒的贡品偷换了真贡品，这事纯粹是子虚乌有，遭人陷害。”风九雷的脸色激动起来，哑哑的语声蓦地也变得有些尖锐了，“草民当年是给宫里来的人做了假东西，但不是什么贡品，而是一枚印章。”

皇帝看了寂惊云一眼，寂惊云将那书信递到他面前：“可是做的这个印鉴？”

风九雷伸不了手接，只转过脖子看了一眼，脸色一凝：“没错，就是它。”

“你可看清楚了？”寂惊云见他一眼就断定，确认道。风九雷哼了一声：“我风九雷做的东西，看一眼就认得出。”

“风先生，你将当年的事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皇帝淡淡地道。我观察着蔚相的表情，见他虽然表情镇定，眼神却往风九雷身上斜了斜，想来也对这风九雷说的话极为关注。

“草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那天发生的事，那天早上，草民起床后像往常一样到街口周大婶的馄饨摊儿吃馄饨，周大婶儿的馄饨做得可真好吃，老夫每天早上都要吃两碗，那馄饨……”风九雷开始讲当年的事，但他说得兴奋，显然跑题了，我忍不住想笑，见皇帝和寂惊云也有些错愕，边蔚相也是一愕，但脸上却突然控制不住地抽搐了几下，脸色蓦地一白。我眯起眼睛，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看来“周大婶”这三个字对他不是没有影响的，不经意听到这三个字他的反应居然这么大。大概是感觉到我的注视，蔚相转脸看了我一眼，我微微一笑，他的脸骤然变得铁青，眼中带上一丝惊色。

真有趣，吓着他了呢？但他怎么会被“周大婶”吓住，除非他认为我通过周大婶儿知道了他是假相。可他不是知道了我是“蔚蓝雪”么？那我知道他是假的，他应该早有心理准备才是，何以如此惊惶？难道，之前的落水和行刺，都只是德贵妃惊怕之下的私下行为，没跟她这名义上的“父亲”勾通？嗯，有趣了，不知道他会不会猜测是皇帝知

道了他假冒的身份，故意弄个表面上的案子来定他的罪？若他这样想，一会儿还会不会再砌词为自己辩护？我盯着他，若有所思地笑起来。

脑子里瞬间闪过一大串念头，这头寂惊云听不下去了："风先生，你不用说馄饨了，还是讲这印章的事吧！"

我转过头，见寂惊云脸上有丝无奈，皇帝的目光却落在我身上，我怔了怔，皇帝的眼神一闪，若无其事地转过脸。只听到风九雷不好意思地"嘿嘿"一笑："是是，我在周大婶的面摊儿上吃馄饨，遇到有个人来找我做东西，我问他做什么，他又不肯说，非要回屋才肯把东西拿出来。磨磨叽叽的一点也不爽快，后来他跟着老夫回家，才把一个拓印拿出来，说是要做个印章。老夫当年是举国闻名的能工巧匠，不是什么普通玩艺儿都做的，根本看不上他拿出的拓印，本想三言两语打发他回去，没想到那人一掏，就拿出千两黄金作为酬劳，还说这印是给宫里的贵人做的，请我一定帮忙。我一时糊涂，贪那笔高额工钱，就答应下来。"

风九雷说了一堆废话，终于说到正题上了，想必这件事令他遭来横祸，他日日记着，此际才说得无比流利详细："老夫花了数日时间刻好那印，收了那工钱，本以为这事情就了结了，不料当日官府便来人把我抓了去，说老夫与宫里的太监合谋，做了尊假的皇室贡品乌金木佛，偷换了真贡品，把我关进了府衙大牢。我想一定是官府的人搞错了，老夫当年在京里也识得些达官显贵，倒也不慌张，心想你没凭没据的，总不能随便给我安个罪名一直关着，没想到……"

他的脸抽搐了一下，面上的肌肉扭曲起来："没想到老夫被抓进官衙大牢的当天晚上，便来了一个人看我，那人就是来找我做印章的人。他说他听闻我犯案，来探监，还给我带来了烧鸡美酒。老夫当时还以为他是个有良心的客人，没想到喝了他的酒没一会儿，我就喉咙剧痛，全身发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我大惊失色，那人才现出狰狞的面目，从靴子里拨出匕首，挑断了老夫的手脚筋，还打断了我背上的骨头。那人说：'我知道你识得些达官贵人，不能直接杀了你，但也不能让你漏露我的秘密，只好让你说不出也写不出。'老夫这才明白，是给他刻章这事招来的这场大祸。"

“隔日提审，老夫口不能言，手不能写，轻易就被定了罪，被判斩首示众！”风九雷越说脸色越激动，“那人好狠毒，他竟然毁了我这双手……”大概是说话太多，他的声音越来越哑，几乎不能成声。

他不说那人害他蒙冤，害他喝了哑药，害他被斩首，却只恨他毁了他的手，看来在能工巧匠的心里，一双巧手是比生命还重要的。寂惊云问道：“你既被判斩首，是如何从牢里出来的？”

“师傅当年因为这双巧手结识了一些达官贵人和江湖中人。”回话的却是巧七，大概是看风九雷太激动，声音也几不可闻，“当年我还只得十一二岁，探监时见到师傅的惨状，便去找了师傅江湖上的一个好朋友想办法。那人抓了个身形和师傅差不多的绿林强盗，把他弄成师傅受伤瘫痪的样子，给他易了容，将师傅从牢里换了出来。这十九年，师傅成了见不得光的人，整日躲在家中，我找了很多大夫来给他治伤，都不能治好师傅的身子，只有嗓子，经过长期的医治，倒渐渐恢复了说话功能，只是也不能再回到中毒以前了。”

“那么，当年找风先生制作印章的人，是谁？”寂惊云接着问。

“当年师傅被陷害不久，就传出慕容太傅通敌叛国被满门抄斩的事情，师傅从得知他做的那个印章就是太傅通敌的罪证时，就明白了这个大阴谋，这就是师傅被陷害的真正原因。所以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暗中查访这个人，终于在两年前，被我们查到，此人就是当朝丞相蔚锦岚家的总管。”巧七双目含怒，咬牙切齿地道，“于是我们才明白，原来这件事真正的幕后黑手，是当朝丞相！”

蔚锦岚从刚刚听到“周大婶”三个字后就一直脸色青白，此际听到这番对质，竟然不像开始对张二狗那样进行反驳。皇帝看了蔚锦岚一眼，冷笑道：“蔚相，相府的总管去哪里了？”

蔚锦岚的脸微微抽搐：“回皇上，他……，他一年前就辞了工，回乡下去了。”

“蔚锦岚，你还要狡辩！”皇帝“啪”地一拍桌子，怒道，“朕派人查得很清楚，你那总管是两代家奴，哪里有什么家乡？那个总管一年多前就失踪了，你却对外宣称他是辞工回乡下养老，你到底是何居心？”

假相惨白着一张脸，说不出话来，我却心里有数，那总管为蔚相做这么多事，肯定是蔚锦岚的心腹，说不定还知道蔚相有个替身，所

以替身某天转正，怕那总管认出自己，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他做掉了！

假相有苦难难，加上担心假身份暴光的心虚，此际脸色惨白，身子摇摇欲坠。跪了这么久，想必那两个膝盖早肿成馒头了，竟然还在那里死撑："皇上，风九雷说老臣的总管找他做假印，乃一面之辞，而且老臣为什么要陷害慕容太傅？皇上不能听信一面之辞，就认定是老臣所为啊……"

"什么一面之辞？"倒是那风九雷沉不住气，恶狠狠地瞪着他，"你这坏蛋，当年你那总管是在'周大婶'的馄饨摊上来找我的，周大婶也可以做证……"他的话未说完，却见蔚相瑟缩了一下，看来"周大婶"三个字已经成为他心底的魔咒了。我若有所思地看着风九雷，他老提这"周大婶"，怎么看都像别有用心，刻意为之！

皇帝想必也看到了假相的异常反应，对他的可怜相可没有半分同情，厉声道："蔚锦岚！你还有何话好说？"

假相全身一软，瘫倒在地，想是终于肯认命了："老臣……，无话可说……"

"来人！"皇帝站起来，背着双手，寒声命令，"摘去蔚锦岚顶上乌纱，收缴官符，打入天牢！"

天曌元景三年冬至，丞相蔚锦岚因涉嫌陷害慕容太傅通敌叛国一案入狱，皇帝着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司会审，丞相一职暂时虚悬，一夜之间，引发朝堂掀然大波！

——2007、2、3

回来了，补完这章，呵呵。

嗯，另外要感谢给我在狂歌那边投票的朋友，今天比昨天一下子多出五百多票了。呵呵。这个投票活动截止到3月1日才结束，这期间每个ID每天都可以投1票，另外提醒一下评论不是投票，投票一定要注册ID的。再次谢谢大家的支持。

投票地址：http://wxj.kuangge.net/writinginfo.aspx?id=56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1章 例诊］

在宫里耽搁了一整天，皇上审讯蔚相的时间太长了，憩心殿上的气氛紧张压迫，呆久了让人觉得又累又疲，回去的时候天色已经有些

晚了。坐在车上，我倚着云峥，吐出憋在心中一天的疑惑："云峥，你这些日子，就是在忙这个么？"

"嗯？"他懒懒地应我，声音很疲倦。我靠在他身上，轻声道："这些日子你脸色这么差，就是在安排这些事？是不是很辛苦？"

"还好。"云峥轻轻地道。我想了想："那些证人，是真的么？"若是真的，云家的情报网到底厉害到了什么地步？可若真是真的，云峥当初为何又要从慕容妃这条线下手查案？

云峥沉默了半晌，淡淡地道："是真是假，有什么关系？皇上认为是真的，他就是真的。"

是呵，就像当初先帝要慕容太傅一家死，伪造了这些假证，如今皇帝要蔚相死，这些假证又成了蔚相的催命符。现在来追究这个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当初为先帝做这些假证据的人未必就是蔚相，但那有什么关系？真相到底是如何，假的蔚相根本不知道，想来想去，这还真是笔糊涂账。皇帝以为假相心里的"鬼"是暗害慕容妃、姚贵嫔与太后的一石三鸟之计，当初的灭门惨案虽然是先帝授意的，但这是不能说出来的，蔚相如果敢说先帝半句不是，只会死得更快，所以只能把这表面上的罪名承担下来。而我们却知道，假相心里的"鬼"是那个"假"字，他绝不敢把自己是假相的身份说出来，所以他只能承担了蔚锦岚的罪，可是即便如此，他心里仍是有些不甘心的吧？所以在皇帝列举蔚相的罪状的时候，他虽然明知道已经没有活路，却仍然要据理力争，而云峥显然早已预料到他会有这样的举动，所以那个风九雷嘴里才会时不时地冒出一两句"周大婶"，提醒假相，你的底细已经被我们知道了，你还是不要再做无谓的反抗了。

我不知道云峥到底用了些什么方法，找到王二狗这样的人来做假证，也不想知道，反正说起来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无非是以利诱之，但那个方鸿，却不像是做假证的人。我轻声道："那位方鸿大人，不是蔚相的门生么？你找他来鉴别书信，怎么知道他一定会说实话？"

"不知道是先帝要慕容太傅死，我还不敢断定那书信是假的，但知道是先帝授意的，那书信必假无疑。"云峥的声音有些低，"方鸿虽是蔚相的门生，但为人清直，观其字知其品，这样的人，就算知道是蔚相做的，也一定会实话实说，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跟皇上提议过，让他来鉴别的书信真伪时，不要事先告之他蔚相的事。"

云峥就是这样的性格，做一件事必要做到十分的把握，每个细节都会思虑周全，这般的劳心费力，才把本来就弱的身体搞得越来越差。我握住他的手，轻声道："那巧七，为什么又肯来作证？"凤歌既能拿巧七当朋友，那么他除了有一双巧手，心性气节上想必也颇合凤歌的意，所谓物以类聚，我虽不了解巧七的为人，却了解凤歌，他的朋友，若不是有特别的原因，恐怕不会来做这种伪证。

云峥低低地咳了咳，轻声道："巧七今儿作的可不是伪证。"

"难道他说的是真的？那风九雷真是他的师傅？"我讶道，想抬眼看他，他却把脸伏进我的发里。我笑了笑，感觉到他的呼吸有些急促，身子不动了，然后听到云峥低低地道："他说的是真的，他也的确是风九雷的徒弟，但那'风九雷'……，不是真的。"

"咦？"我低呼，"这从何说起？"

云峥顿了顿，接着道："真正的风九雷的确是十九年前做这书信假印之人，当年在牢里也的确受到喂毒废身之苦，但是并没有什么江湖的朋友把他给换出来，真正的风九雷，在十九年前就已经被斩首了。"

原来如此。想来也是，当年那个陷害案，是先帝的授意，哪能让人如此轻易就把人给救走了？我恍然道："原来巧七来作证的原因，是想为师傅雪冤？"不知道云峥用了什么方法，让巧七以为蔚相就是陷害恩师的仇人，竟然同意让人假冒他的师傅，上殿作证。怪不得那个"风九雷"口口声声"周大婶"，想必也是云峥的授意。缺了这个"风九雷"，只怕今天蔚相还要死撑到底。今儿这些证人，真中有假，假中有真，正是这般真真假假，才叫人分不清吧？

"皇上知道这些证人里，有假的吧？"我轻声问。皇帝认同了这些证人，就是默认了云峥作假的事实，只是，今日云峥帮皇帝找的这些假证人，他日会不会像蔚相一样，成为皇帝整治云家的罪证？我脊背一寒，甚至不敢再深想下去。

"我没说过这些证人是假的，皇上……"云峥的声音低不可闻，"他既同意……，让他们上殿作证……，他们就是……"

他的声音异样起来，断断续续地，仿佛说得十分费力，我觉出不对劲，讶异地抬头，云峥飞快地别过脸，我却已经发现脸上的异样，他的脸上飞快地闪过几丝黑线，像是有几条黑色的沙虫在皮肤下面游

走。他的脸白得近乎透明，是我从未见过的恐怖的惨白，云峥咬紧了牙，冷汗不知何时，已经布满了他的额，顺着脸颊滑下来。

“云峥？”我惊叫一声，坐直身子，拉下他欲遮住脸的手，“你怎么了？你哪里不舒服？”

“没事……”他惨白着脸，想对我笑，一股黑线又飞快地闪过他的脸，那笑容还来不及挂上，就僵在了脸上，他闷哼一声，咬紧唇，身子轻轻颤起来，似乎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嘴唇顿时被咬破，一缕血丝从唇上浸出来，竟是黑色的。

“云峥……”我又惊又慌，抱住他轻轻发颤的身子，急得六魂无主，“你到底怎么了？你怎么了……”

他抓紧了自己身上的袍子，手指白得跟脸一样，转瞬之间，我似乎又看到几缕黑线飞闪过手背，在手背上盘旋两圈儿，又嗖嗖地飞上手臂。“那是什么？”我欲伸手撩开他的衣袖，云峥抓住我的手，力气大得几乎要把我的手捏碎，我痛呼出声，他赶紧松开手，轻喘道：“快，快回家……”

“云乾！”我撩开车帘，尖声道，“少爷不舒服，车驾快些！云坎，你先回侯府，让傅先生作准备！”

云乾回头一望，脸色一变，用力一甩马鞭，马车在街上狂奔起来。马车因为剧烈的奔跑有些颠簸摇晃，我却丝毫不觉，云峥蜷在我的怀里瑟瑟发抖，我的眼泪涌出来：“云峥，你是不是痛？你哪里痛？你哪里不舒服？你不要吓我……”

云峥松开紧咬的唇，无力地轻喘：“不要哭……”

“我不哭，不哭……，你告诉你怎么了……”我紧紧抱住他，眼泪一滴一滴往下掉。云峥颤抖地伸出手，想拭掉我脸上的泪：“对不起……，叶儿……，我，我不想……”

他仿佛提不上气，一句话说得断断续续，污血从双唇滑到下巴上，我赶紧抓住他的手，含泪摇头：“不要说话，不要说话，我不问了，我不问了……”

他的手无力地垂下去，一条黑线窜上他的脸颊，停在脸上，像发芽的种子，尖端分列成两条细线。云峥身子剧烈地一抽，双眼猛地睁

大，全身都僵硬了，两条细线慢慢地延长，像缓缓生长的草茎，云峥闷哼一声，蓦地晕倒过去。

“云峥……”我心胆俱裂，只觉得所有的思想神智皆被恐惧抓扯成了碎片。云坤撩开了车帘：“少夫人……”

“再快些……”我满脸是泪，紧紧抱着晕倒的云峥，对着他狂吼，“快回家！”

我从来没觉得回家的路程那么遥远漫长，回家的时间需要那么久。云峥紧闭着双目，皮肤因为苍白透明，连肤下的血管也清晰可见，我颤抖着手，擦掉他下巴上的污血。他脸上的那道黑线仍在缓慢地生长，尖端渐渐地卷曲起来。云峥在昏迷中全身仍不停地轻颤，仿佛不能忍受那剧烈的痛苦，他的身子痉挛地抽搐，而我只能毫无办法地紧紧抱着他，那种无能为力的挫败感与恐惧几乎将我逼疯。

剧烈颠簸的马车安静下来。云乾撩开车帘：“少夫人，到了！”他从我怀里接过昏迷的云峥，快步奔进大门，我爬下车厢，脚一软，这才发现全身的力气仿佛被人抽走了。云坤赶紧扶住我：“少夫人，您别急……”

我咬了咬牙，稳住身子，准备追上前去，云坤拉住我：“少夫人，您要当心身子，云乾已经送少爷去傅先生那里，不会有事的……”

“放开！”我寒声道，一把拂开他，“你竟敢阻我？云坤，谁给你的胆子？”

云坤脸色微变，云兑赶紧道：“少夫人……”

我不再理他们两个，冲进大门，云坤和云兑紧紧追在我身后，我冲进傅先生居住的小院，云义迎面走过来，见我冲进来，赶紧道：“少夫人……”

“少爷在哪里？”我抓紧他。云义赶紧道：“在例诊室，傅先生已经在给少爷诊治了……”我不等他说完，就往例诊的厢房跑去，云乾和云坎站在厢房门外，见我跑过来，赶紧拦住我：“少夫人，您不能进去！”

云坤和云兑也从身后拦到了我面前：“少夫人，傅先生给少爷诊病的时候，谁都不能进去，这是少爷吩咐过的！”

“那是例诊！”我怒极，“现在又不是例诊……”

云乾看着我，为难地道：“少夫人，现在就是例诊！”

“例诊不是每月十五么？”我又气又急，“现在都没到十五，怎么就例诊了……”我蓦地收声，瞪着他们四个：“你们都知道少爷例诊是在做什么？是不是？他每次例诊都是像今天这样吗？”

“少夫人……”云乾为难地看着我。我怒极反笑：“好！好！你们一个个都瞒着我，现在还瞒得住么？让开！”

“少夫人……”四个铁卫把门堵得死死的。我冷冷地看着他们，蓦地伸手，拔下脑后的蝴蝶簪，青丝如瀑布般飞泄而下，在铁卫惊惶的目光中，我将发簪的簪尾猝不及防地抵上喉咙：“让开！否则我就刺下去！”

“少……”四个人的话还没说完，我将簪尾用力一顶，清晰地听到簪尾刺入皮肤的声音，脖子有一丝刺痛，这支蝴蝶簪的簪尾比一般发簪要尖税，虽然我刺得并不深，但四个人的脸都白了：“少夫人不要……”

“让开！”我沉着脸，面无表情地道。四个铁卫对望了一眼，正面带难色僵恃不下时，厢房的门打开了，云德站在门内，脸上带着一丝忧色：“少夫人，您进来吧!”

铁卫让到两边，我收了发簪，踏进那间紧闭门窗的神秘厢房，那间我从来没有踏足过的例诊室。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1章 例诊（下）］

屋子比我想像中空荡，屋内没有多余的陈设，迎门便是一扇六折的红木雕花屏风，转过屏风，放着一个盛满黑稠中药汁的浴桶状的铁鼎，下方燃着红红的炭火，加热着鼎中的药汁。药汁在鼎中冒着白色的蒸气，浓郁的中药味令我心中一阵反胃，嘴里冒出一口酸水。我压下作呕的不适感，见左边内室的红木缕空雕花圆拱门上的粉色帘子垂了下来，我走过去，想撩开门帘，云德在我身后轻声道：“少夫人，你一会儿不管看到什么，都请不要上前，打扰傅先生诊治。”

我点点头，云德帮我撩开门帘。屋子里升着六个火盆，将这屋子烘得像烈日盛夏。内室里只摆了一张不大的铜床，床上没有被褥床幔，就是一个光秃秃的床架子，甚至没有床板，只有几根竹竿般粗大的铜柱，作为支撑。云峥赤裸着伏卧在铜柱上，他双目紧闭着，显然

还在昏迷中，四肢呈大字形地打开，手腕和脚踝上，都锁着一个圆润光滑的铜环，铜环上焊有粗重的铜链子，链子的另一头套在铜床四个角的柱子上。我又惊又怒，想冲过去，云德立即拉住我："少夫人，您答应过不影响傅先生诊治的。"

我顿住身子，这才注意到只着了单衣的傅先生正在烛火上烤银针，我转头瞪着云德："为什么要把云峥锁起来？你们到底要对他做什么？"

"少夫人，诊治的过程十分痛苦，把峥少爷锁起来，他才不会弄伤自己。"云德低声解释。却听到云峥突然发出一声闷哼，我赶紧看过去，见云峥全身不停地抽搐，他的双手紧握成拳，关节咔咔作响，用力地挣扎，铜链与铜柱被拉扯撞击发出清脆的"叮叮"声，他脸上的黑线像蔓草一样不停地发芽生长，渐渐长成纹身一样的图案。我被这诡异的景象惊呆了，云峥蓦地睁开双眼，发出一声无法抑制的痛呼。"云德！快！"傅先生突然道，云德在刚才黑线生长时已经飞窜到床头，当云峥张嘴痛呼时，迅速将一条白布从云峥嘴里勒过云，在他脑后打成紧结。云峥剧烈地挣扎着，口中却再也发不出声音，只能听到"呜呜"的闷哼。"云峥……"我的泪涌了出来，奔到铜床前，颤抖着蹲下身。我的云峥，你到底在受什么样的罪呵？云德低声道："少夫人，这样只是防止峥少爷咬伤自己……""云峥……"泪像泉水一样汹涌，我只觉得心也随着他一起在剧痛在挣扎在翻腾。云峥剧烈地挣扎着，摇得铜床"吱吱"作响，铜链与床柱清脆的碰撞声反应着他身体承受的痛苦。他的双眼赤红，眼神却是涣散的，虽然睁着双眼，但一眼就可看出神智并不清醒。傅先生给他身上扎上一根银针，他的身子一僵，双眼一闭，顿时又晕过去。

"云峥……"我不敢伸手抚摸他，怕影响傅先生施针。云峥身上的黑线越来越多，像虫子一样在皮肤下面游走，傅先生又执起一根银针，眼疾手快地扎到一条黑线上，那条黑线像被钉住了头的蟮鱼，不再飞速地移动，而是不停地扭动着身子，像在剧烈挣扎，扎了银针的那块皮肤立即冒出一个花生大的疙瘩，越来越大，越来越黑，云峥在昏迷中仍发出一声痛哼。满背的黑线开始乱窜，傅先生手起针落，不停地施针，瞬时间，云峥的背上已经扎了数十根银针，每施一针，云峥都痛哼一声，背上被紧钉住头的黑蟮越来越多，皮肤上冒出的黑疙

瘩也越来越多，一眼看过去，密密麻麻、坑坑洼洼，恐怖的一片，最先施针的疙瘩已经有黑色的血从银针边缘浸出来，蜿蜒地爬满云峥惨白的背，惨不忍睹。我看得头皮发麻，脚心也痒起来，心中更是盈满了担忧和恐惧。腐败的恶臭充斥着整个房间，云峥的身体开始痉挛、轻微地抽搐，越到后面，他抽搐得越厉害，嘴里即便被勒了白布，破碎的呻吟仍是断断续续地从他口中发出来。

傅先生的脸色发白，豆大的汗珠从他的脸上滑下来，身上的单衣几乎湿透了，云德拧了毛巾不停地为他拭汗。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云峥身上的银针越来越多，密密麻麻地扎满了全身，后背、脖子、双臂、双腿，除了脸上没有扎针，全身几乎都扎遍了，一眼望去，仿佛是一个巨大的针袋。越来越多的黑血从银针边缘浸出，恐怖的黑色在云峥白得透明的皮肤上浸出一幅诡异的画面。

云峥脸上的纹身停止了生长，那黑线的图案，像一株形状诡异的蔓草，如果不是我看着它这么恐怖地在云峥的脸下长出来，如果它不是带给云峥那么强烈的痛苦，那蔓草的形状甚至可以称得上好看的。傅先生又取出一套针，这次却不是银针，而是金针。他将金针消毒后，拧开一个小玉瓶，玉瓶里散发出浓郁的香味，冲淡了室内的恶臭。他将金针全部插进那个玉瓶里，再取出时，金针身上带着散发着馨香的透明的液体。傅先生举起针，将针扎到云峥脸上，没有直接扎在那诡异的图案上，而是扎在那向上生长的蔓草顶端附近。那些组成图案的黑线蓦地动起来，似乎极为畏惧那金针，或者是那金针上带着的汁液的香味儿，纷纷向脖子下退缩。傅先生眼明手快地连续施针，一步一步将那些黑线逼退，直到那些黑线如同乱麻一般全部从脸上退开，退到身上，傅先生才又举起银针，将那些黑线用刚才的方法扎住，弄完这一切，他长吁了一口气，身体仿佛经历了一场激烈的搏斗，从高度紧张中松驰下来。

云德也松了口气，赶紧拿着毛巾给傅先生擦脸。我眼泪汪汪地看着昏迷在床上可怜的云峥，银针边缘浸出的污血渐渐将云峥的全身染得漆黑，却不敢哭出声，不敢伸手碰他，怕自己的哭声会给傅先生添烦，怕自己的不慎举动给诊治添乱。我的云峥，我的云峥……

云峥的背上传来“啵”一声轻微的破响，最先施针那个疙瘩被黑血胀破了，污血一下子涌出来。我慌张地抬眼看向傅先生，他不慌不忙

地拿出一个身上有些小眼儿的葫芦，拔下塞子，将葫芦嘴儿对着那个破了皮的污血疙瘩，同时拔下那根银针。一会儿，葫芦里探出一个菱形的小小的蛇头，蛇头上有一个血红色的符号一样的图案，两只眼睛也红得发亮，小蛇从葫芦里爬出来，通体如玉般雪白晶莹，吞吐着鲜血的蛇信，闻到污血的味道，小蛇兴奋起来，张开大口，一口咬在那破裂的血疙瘩上。

“呀！”我惊呼出声。傅先生淡淡地看了我一眼，没有出声，云德赶紧道：“少夫人不用怕，这蛇是专门用来给峥少爷诊病的。”

仔细看那蛇，那蛇似乎在大口大口地吞咽着血疙瘩里的污血，一会儿便把那黑色的污血吞了个干净，有红色的鲜血渗出来。小蛇松开口，懒懒地扭动了一下身子，第二声破响又从另一个血疙瘩上传来，傅先生拔下银针，那小蛇灵活地绕开云峥身上扎得密密麻麻的银针，将嘴凑到破裂的污血疙瘩上，又一口咬住，大口大口地吞血。

我被这奇异的一幕惊住了，傻傻地看着那条小蛇一个接一个地吞掉那些血疙瘩里的污血。它雪白如玉的身体渐渐有些发灰，再慢慢变黑，喝的污血越多，黑色也越来越深，直至它从一条小白蛇变成一条通体乌黑的小黑蛇。云峥身上的银针越拔越少，小黑蛇的肚子渐渐地鼓起来，像一个装满水的气球，越来越圆。到最后，它完全爬不动了，傅先生便把它推到那些污血疙瘩面前，大概是吃得太撑，它费力地吞咽着那些污血，我只觉得它再吞一口，它的肚子就会被胀破了，可是它一口接一口地吞下去，肚子还是没破，像一只贪婪的饕餮。

最后一根银针拔了下来，小蛇吞掉最后一口污血，身子已经圆成一个皮球，再也爬不动，蓦地从云峥的背上滚下来，跌到地上。傅先生舒了口气，将金针从云峥脸上拔下来，对云德道：“翻身。”

云德将锁着云峥四肢的铜环解开，将云峥的身子平翻过来，正面朝上。我这才看到云峥身前也扎着数十根晃眼的金针，与之前扎在他脸上的金针是一样的，想来应该与脸上的金针作用相同，用来逼退那些黑线，让它们集中在背上，方便傅先生操作诊治。

傅先生把云峥身前的金针全部拔出来，沉声道：“把峥少爷抱进药鼎里。”云德把昏迷的云峥抱起来，步出内室，我赶紧跟着他走出去，见他将云峥放进冒着热气的药鼎里。云峥微微呻吟了一声，我赶紧扑上前去：“云峥，你醒了……”

却见他双目仍然紧闭着，脸色惨白，没有一丝血色和生气。云德抬眼看我：“少夫人，傅先生用银针扎住了少爷的昏睡穴，例诊完之前，少爷都不会醒的。”

“他没有大碍了吗？”我轻声道，“他要泡多久？”

“从现在起，一直泡到明天早上。”傅先生从内室走出来，“目前已经无碍了，少夫人身子不便，请回去休息吧。”

“不！”我一口回绝，“我要在这里陪他。”

“少夫人……”云德想劝我，我定定地看着他，坚决地道，“你不用劝我，我不会走的！”

云德转头看向傅先生，傅先生看了我一眼，对云德道：“给少夫人搬张软榻进来吧。”

云德闻言出去，傅先生伸手试了试药汁的温度，添了几块木炭到铁鼎下的火盆里，我见他的单衣都被汗浸得湿透，对着他感激地行了一个礼：“傅先生，谢谢你！”

他怔了怔，随即淡淡地笑了笑，神情有些落寞：“少夫人不用多礼，傅某不才，无法根治峥少爷的病，不敢承谢。”

“云峥到底是得的什么病？”我终于按捺不住心底的疑惑。云峥真的是得病吗？这世上，有这么奇怪的病吗？他那样子，更像是武侠小说里描写的中毒或是……

傅先生看着我，淡淡地道：“少夫人，在下不便相告，你若想知道，等峥少爷醒了，可以问他。”

我知道他不会再对我说什么了。云德让铁卫搬了软榻进来，我坐到榻上，望着浸泡在药鼎里的云峥，和不时观察着药水温度，添加火盆木炭的傅先生，忧心忡忡地，坐到天明。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2章 病因］

这一夜是那么漫长，我的心一直提在嗓子眼上，尽管傅先生说云峥泡完药汁就无大碍，可这丝毫不能安抚我焦灼担忧的心情，就像母亲突发脑淤血送进重症监护室的那个晚上，我坐在医院的长椅上，睁着干涩的眼睛，六神无主地坐到深夜，然后……，在恐惧中等来了医生惋惜地宣布，对不起，我们已经尽力了……

我打了个寒颤，惶恐地站起来，冲到药鼎前面，蹲下身看着云峥。他的脸色依然苍白，但表情却很平静，似乎不再感觉痛苦。我的心一颤，手指探向他的鼻息，有些微微地颤抖。是不是到最后，我都留不住真心爱我的人，我亲爱的妈妈如此，我亲爱的云峥，会不会也如此？干涩的眼睛有些微热，傅先生抬头看了我一眼，没有说什么。指尖感到云峥鼻下呼出温热的气息，我颤抖的手平稳下来，莫名地舒了口气。

“少夫人，您一晚没睡，身子会吃不消的，对孩子也不好，不如您先回去休息……”云德试图劝服我。我的手抚上小腹，宝宝，妈妈不是不想照顾好你，可是妈妈现在即使回去也睡不着，与其在那里担心，不如让我呆在能看到你爸爸的地方，起码会让我觉得稍微安心。

我轻轻地摇头，云德大概也料到我的反应是如此，微微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恰在此时，云峥发出一声低微的呻吟，将三个人的目光都吸引过去。他的睫毛颤了颤，缓缓睁开眼睛。我欣喜地看着他：“云峥，你醒了……”

他眨了眨眼，眼神有一丝迷惘，看清我的脸，先是一怔，随即眼中涌出复杂的情绪。不等他出声，傅先生已经吩咐云德：“可以抱峥少爷出来了，少夫人，您让一让。”

我退到一边，云德将全身无力的云峥抱出铁鼎，抱到轮椅上，往内室推去。我赶紧跟过去，不解地道：“怎么又推他到内室？还没完吗？”

“没完。”傅先生简洁地道，我咬了咬唇，心中一阵抽痛，难道云峥还要再受一次扎针之苦吗？

却见云德将云峥推到内室之后，将几个一直保持着旺盛火苗的火盆推到云峥面前，围着轮椅摆了一圈儿，便退出内室。我见傅先生也没有上前诊治的样子，疑惑地看了他一眼，傅先生淡淡地道：“这样做是为了扩张峥少爷的毛孔，将体内的余毒完全逼出来。”

“余毒？”我敏感地抓住他话里的关键词。傅先生似乎知道失言，立即住了嘴。我也不再逼他，抬眼看云峥，见他闭着眼睛，头枕在轮椅的靠背上，眉头微蹙着，似乎不是很舒服。我离得这么远，也感觉到火盆烤灼的炙热，而云峥被火盆围着，不用想知道他是很难受的。

但那种不舒服与发病时的痛楚比起来，可能根本不算什么，所以云峥只是眉头微微轻蹙着。

外室传来一声轻微的响声，我走出去，见云德让人把铁鼎里的药汁舀出来倒进几个大木桶里，另外有人将热水倒进了铁鼎。看这样子，一会儿云峥出来还要泡热水的。

好在云峥被灼烤的时间并不长。等热水装得快满了，云德让下人们都出去，然后又转进内室，看了傅先生一眼，傅先生点了点头。云德上前将满身是汗的云峥推出内室，将他抱起来放进铁鼎里。

一会儿功夫，原本的清水变得浑浊，水没有变黑，只是浑浊，大概余毒已经清得差不多了。傅先生观察着水色，泡了差不多半个小时的样子，对云德道："可以了。"

云德松了口气，将云峥从铁鼎里抱起来，傅先生拿了毛巾迅速裹到云峥身上，云德将他抱上轮椅，转头对我道："少夫人，例诊已经完了，现在可以送少爷回房了。"

我舒了口气，身子一软，云德赶紧扶住我："少夫人……"

云峥睁开眼看我，伸手握住我的手："叶儿……"

"我没事……"我稳住身子，对他笑了笑，"我们回房去。"

回了房间，宁儿和馨儿已经准备好了热水，云德把云峥抱上床。短短一段路，云峥坐在轮椅上根本没有出力，却冒了一身汗。我让他们都出去，拧了毛巾坐到床边，伸手想牵开云峥身上的毛巾，他轻轻握住我的手："让丫鬟们做吧，你一夜没睡，不累么？"

我摇摇头，抽出手，牵开毛巾，开始给他擦汗。云峥静静地看着我，眼神是复杂的，带着歉疚和不安，我避开他的眼神，仔细地擦拭他的身子。他手臂上的针孔已经看不见了，不知道是不是浸过药汁的原因，我甚至看不出他的皮肤曾经起过那样恐怖的黑血疙瘩。他的皮肤因为泡了太久的药汁和水，有些发白发胀，轻轻给他翻过身，果然，背后也是光洁一片，那些针孔，那些血痕，通通消失无踪，仿佛昨天晚上那恐惧的令人揪心的诊治只是我的幻觉，就是这样才欺骗了我这么久，让我不知道他的例诊竟是这么痛苦，而云峥，这些年每月竟然都要经历一次这样的痛苦，一想到这个，我的心就哆嗦了一下，泪涌了出来，滴到他苍白瘦削的背上。

他微微侧身，握住我的手："叶儿……"

"等你想好了再说吧。"我抽出手，擦了擦泪，站起来去柜子里取出一套内衣，"换了衣服你好好休息。"

云峥沉默下来。帮他换了内衣，我站起来，想唤宁儿把水盆端出去。云峥一把拉住我："叶儿，你生气了？"

生气？也许有一点儿吧，但更多的是感到伤心难过。我别过脸不语，云峥轻声道："对不起，我瞒你这么久，是我不对，你生气也是应该的，可是，我就是怕你知道了会伤心……"

"我没生气。"我想抽出手，他却握得紧紧的，我挣了挣，他死死握住，也不知道他哪来的力气，就是不松手，随即轻喘起来，我不动了，转脸看他惨白着脸，心中顿时一软。云峥见我停止挣扎，轻喘道："叶儿，我……"

"别说了，好好休息。"我用另一只手拉过被子，帮他盖上。云峥轻声道："你也上来吧，你一晚上没睡……"

我没跟他拧着性子，脱了鞋和外衣，蜷到床上去，躺在云峥内侧。他伸手抱住我，不再说话。闻着他身上淡淡的药味，我闭上眼睛，一晚没睡，整夜又在担惊受怕，此刻松驰下来，眼睛一闭，才感觉到这副身子有多累，一会儿就睡熟过去。

醒来时见屋里点着烛，才知道竟睡了一整天，云峥还紧紧拥着我，见我睁开眼，轻声道："醒了？"

"嗯。"我揉了揉眼睛，"你几时醒的？"

他笑了笑，捋了捋我脸上的发丝："饿不饿？我让宁儿送晚膳过来好不好？"

"好。"我点点头，他撑起身想坐起来，我赶紧按住他："你别动，好好躺着，我去叫她就好了。"

"她们就在外面呢，你不用下去的。"云峥抱住我，唤了宁儿进来，原来两个丫鬟都在外室候着。见我们都醒了，赶紧去厨房端了晚膳进来。云峥坐起来，我拿了枕头垫到他身后，轻声道："身子还有力吗？"他虚弱的样子让我觉得他甚至拿不稳筷子。

"还好。"他点点头，馨儿端了榻上的矮几放到床上，将晚膳摆上来，我们坐在床上，沉默地吃晚餐，见他拿着勺子喝了几勺鸡汤，手

也没抖，才放下心来，不再看他，开始吃饭。半晌，感觉他没有动静，我抬起头，见他坐着默默地看我，诧道：“怎么不吃？不合胃口吗？”

他摇摇头，笑了笑。我轻声道：“那还不吃？你要多吃点东西补充营养才行，不合胃口也得吃，快把鸡汤喝完。”流了那么多血，明天要叫厨房弄点补血的东西给他吃才行。

他闻言拿起了汤勺，我监督他把鸡汤喝完，又逼着他吃了一碗饭菜，才满意地让宁儿收了桌子。等两个丫鬟退出房间，云峥沉默地看了我半晌，才轻声道：“叶儿……”

我静静地迎视他的眼睛，知道他要说出他例诊的秘密了，他的眼里渐渐蒙上一层朦胧的雾色，迟疑半晌，轻声道：“你对我的病，是不是感到很诧异？”

“是。”我定定地看着他。云峥轻咳一声，迟疑着，似乎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说起，又过了半晌，才道：“我不是得病，我是中了毒。”

我已经想到了。见我没有诧异的样子，云峥蹙着眉，讲起他这病的始末。二十五年前，云峥的父亲云弈娶了云峥的母亲白玉瑾，婚后三年，夫妻恩爱、相敬如宾，随后，白玉瑾怀了云峥，可是在她怀着云峥的时候，云弈去了一趟南疆，认识了个叫绮罗的南苗女子。云弈迷上了那个女子，将她带回侯府，不顾云崇山的反对，执意纳她为妾。白玉瑾获悉此事，情绪激动，以至早产，云峥仅在母体中呆了七个月就出生了，因为先天不良，三天两头地生病，身体孱弱。老爷子最初不同意云弈纳妾，因为南苗人在天曌国人眼里是地位低下的异族蛮夷，但云弈说绮罗已经怀了他的骨肉，云崇山念及云家血脉，终于同意让绮罗进门，没想到却为云家带来无穷的祸患。

绮罗进门之后，白玉谨与云弈的夫妻感情急速恶化，白玉瑾闭门不出，与云弈形成路人，每日除了照顾儿子再不作他想。没想到有一天，云弈随老爷子出门办事，绮罗却趁没人的时候潜到白玉瑾房中，对不足一岁的云峥下毒，被刚好进门的丫鬟发现，喊叫起来，惊动了白玉瑾，白玉瑾见状大怒，将让绮罗交出解药，绮罗却不肯，白玉瑾怒不可遏，不顾她即将临盆，当即让下人勒死了绮罗。

老爷子和云弈赶回侯府时，绮罗已经气绝多时。云老爷子虽然气白玉瑾杀了绮罗，断了一条孙脉，但云峥中毒更让他怒火冲天，倒也

没有过于责罚白玉瑾。云峥中毒之后，生命垂危，许多名医看过之后都束手无策，老爷子花重金在全国悬赏，寻求良医，不知道来了多少人应诊，却没有一个能解云峥之毒。眼见云峥一日不如一日，不足周岁便要夭折，事情却有了转机，傅先生前来应诊，看了云峥的症状之后说此毒甚是歹毒，每月皆会发作一次，无法根治，只能定期排毒，云家花重金将傅先生留在了侯府，让他作了云峥的专治大夫。从此云峥便开始受这每月毒发之苦，从婴儿开始，足足二十五年，每月都要经受一次这样疼痛难忍的例诊。

而云弈却怎么也不肯相信绮罗向云峥下毒，自从绮罗死后，一直郁郁寡欢，一病不起，两年后便英年早逝。白玉瑾经历这些事以后，性情大变，由一个端庄持重的大家闺秀，变得喜怒不定、脾气暴戾，甚至经常殴打折磨年幼的云峥，被云崇山发现后，不准她再接近云峥，从此云峥便极少与母亲接触，由祖父带在身边抚养长大，这也是他与母亲感情淡漠，却与祖父感情深厚的原因。

怪不得云家对云峥的病讳莫如深，原来这里面还有这样一段过往。我能理解云峥不告诉我的原因，这是他父母的隐私，让他如何能说得出口。若不是被我撞到云峥提前毒发，只怕他还会继续隐瞒下去。

——2007、2、7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2章 病因（下）］

“这是什么毒？”听完云峥的简要的叙述，我心痛得抱紧云峥，“真的没法根治吗？”

“傅先生也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毒，只能凭行医的经验，冒险采用这种治标的方法，这些年傅先生也在研究这种毒药，可是一直没有什么突破。”云峥轻声道，见我蹙紧了眉，伸手抚平我的额头，“别担心了，即使找不到解药，也只是每月一次便诊罢了，我也习惯了……”

“胡说什么，这种事怎么会习惯。本来例诊是十五，现在却提前了，说明你身子耗损得越来越厉害。”我的脸贴到他的胸膛，眼泪浸湿了他的衣襟，“那毒既是绮罗下的，说不定是南疆的毒药，有没有到南疆那边去找找线索？”

“去过无数次了。”云峥苦笑，“可是无人能说出这是什么毒药，根本一点线索都没有。”

“那个绮罗的家人呢？他们也不知道吗？”我着急地问。云峥笑了笑：“她是孤女，没有家人。”

“那，那她总有族人吧？”我擦了擦眼泪，“她的族人会不会知道……”

“叶儿……”云峥叹了口气，抱紧我，眼中有深深的愧疚，“让你这么担心，对不起……”

我无助地倚进他怀里，觉得喉咙发堵：“没有，你没有对不起我。我好没用，看着你受苦，却一点忙也帮不上……”

这一刻我好恨，恨云峥的父亲，恨绮罗，为什么这些男人有了妻子还要去招惹别的女人，若不是他招惹绮罗进门，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为什么那个绮罗会这么狠毒，她已经得到了那个男人的心不是吗？为什么连他的儿子也不肯放过？是了，为的定是她肚子里的孩子，为了争夺永乐侯世子的名份吗？

我咬紧唇，感到有血味在口腔里四散，才发觉自己将嘴唇咬破了。云峥吐露了心里的秘密，似乎轻松了好多，这一晚睡得很沉。我却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纷涌着乱糟糟的思绪，蜷在云峥温暖的怀里，我的头顶能感觉到他温润的呼吸。抬起身子，呆呆地看着他闭目沉睡的脸，黑暗中，他的睡容安祥静谧，我感觉到心底有一丝细微的抽搐，手指轻轻描摹过他脸上淡淡的轮廓，不由痴了。

天快亮的时候，我仍是睡不着，索性起身，让宁儿去吩咐厨房，给云峥弄些补身的膳食。云峥还在沉睡，我坐到床沿，静静地看着他的睡颜。他定是做着好梦吧，唇角漾着温柔的浅笑，眉宇舒展，看得我也微笑起来。

宁儿轻手轻脚地走进内室，见到我，欲言又止，我举起手指在唇边“嘘”了一声。站起来走出内室，轻声道：“什么事？”

“义管事在外面候着，说有要紧事。”宁儿轻声道。

我走出房去，见云义候在门口。见我出来，云义欠身道：“少夫人，刑部来人了，说是今儿审理蔚相的案子，让少爷过去呢。”

“少爷过去做什么？缺了他还升不了堂不成？”我皱了皱眉，不悦地道，“那些证人不都在刑部监控着么，少爷又不是证人又不是主审

官，没空去趟那趟浑水。”也不知道皇帝是什么意思，总要把云峥拖进去。

云义听我这样说，低声道：“那……，我打发刑部的人回去？”

“嗯。”我点点头，“就说少爷病了，没法儿去听审。”

云义领了话出去。我见天已大亮，想了想，径直去了傅先生的院子。踏进院里，见傅先生蹲在花圃里，摆弄着他种的药草。我走上前去，轻声道：“傅先生……”

他转脸看到我，怔了怔，拍了拍手站起来：“少夫人找我有事？”

我点点头，他走到院内的石桌旁：“少夫人请坐。”

我坐到石凳上，他也坐下来：“少夫人有什么事？”

“傅先生，昨晚云峥将他的病因告诉我了，他说他是中毒，是吗？”我轻声询问。

傅先生看着我，点了点头。我定定地望着他：“请先生坦言相告，云峥这毒，是不是发作得越来越严重了？”

“少夫人何出此言？”傅先生蹙起了眉，迟疑地道。

“他没到月中就毒发了，不是么？如果不是他的身子耗损得太厉害，怎么会提前发作呢？”我咬了咬唇，声音有些发颤，“先生，云峥这毒，真的无法可解么？”

“傅某不才，这么多年一直无法找出这毒的解救方法。”傅先生叹了口气，“在下也不瞒少夫人，峥少爷这毒，的确是有越来越严重的倾向，这次提前毒发，也许是大凶的征兆，在下也不知道每月这样的诊治，能拖到几时，也许……”

“不会的，一定有办法的……”我站起来，激动地道，“你是大夫，你一定有办法的，是不是？”

“如果峥少爷能放下俗事，安心静养，对身体的损耗可能不会这么大。”傅先生淡淡地看着我，“少夫人以后劝阻少爷，不要理那么多俗务，只要不再像这次一样提前毒发，在下还可以控制住那毒，如若不然，后果就很难说了……”

我惶恐地坐下来，忐忑地道：“那我还要注意些什么？他的饮食还有其他……”

“那些事按照惯例来就行了，少夫人只需注意让峥少爷保持平和的心境。”傅先生道，“他不能过于劳累，不可焦虑，不可大喜，不可大悲，要尽量保持清淡的心境……”

是了，定是这段时间查蔚相的案子，让云峥太劳心。他一直是云淡风清的一个人，云家偌大的担子已经让他不得清静，再加上这些阴谋算计，他哪里安得下心。从今儿起，我要他安安心心地，什么事都别去管。

打定主意，我立即进宫去见太后，呈明云峥目前的身体状况，请太后帮忙给皇帝说情，让他不要再给云峥找事情做。太后见我一脸泫然若泣的表情，又听我这样说，一口就答应下来，不过她答应得这么爽快，我私下里仍认为跟前些日子她对我的警告有些关系。

然后还在宫里听到一个不怎么诧异的消息，德贵妃因为蔚相一案受到牵连，被皇上打入冷宫了。我笑了笑，这件事是真的解决了吧，等三司会审完毕，蔚相被定罪，我就真正地从蔚蓝雪这个梦魇里解脱出来，德贵妃失了假相这个后台，又被打入冷宫，再也翻不起什么浪了。

从宫里回来之后，倒真是清静了些日子，皇帝不再拿蔚相的事有事没事召云峥进宫，让云峥得以安安心心休养。蔚相陷害慕容太傅一案经过三司三次会审，终于定罪，于十日后斩首示众。一时朝堂之上人心惶惶，树倒猢狲散，往日与蔚相过从甚密的人纷纷与其撇清关系，上书皇帝，以表衷心。最见成效的，莫过于羽林军殿前都指挥李南山上书皇帝，说自己才德欠缺，无能居此要职，不敢担此重任，请皇上收回羽林军兵符。据说皇帝连推诿的话都没有一句，就爽快地收回了李南山的羽林军兵符，皇帝想必心里早就笑翻了，他扳倒蔚相的目的，其中一个原因很难说不是为了这个兵符。蔚相一党终日惶惶不可终日，听说方鸿暗地里被蔚党唾骂，忘恩负义、狼心狗肺，却无一人敢在朝上为蔚相求情，看起来那么枝繁叶茂的大树就这样被皇帝一个诡计弄倒了。

自从传来蔚相十日后斩首示众的消息，我便让人盯住了蔚家大哥，蔚家大哥不知道现在这个蔚相是假的，我怕他一时冲动，又做出劫狱这样的傻事来。这几天虽然蔚家大哥没什么异动，但我有强烈的

预感，他这一两天一定会动手，我让人加紧了盯梢，一有异动马上通知我。

云峥这几日精神好多了，我哪儿也不去，整日陪着他。各大执事送来的书信文件都由我一手接过来包揽，处理意见也是我全部批好，再简单跟云峥讲一讲，他觉得没有问题便发出去执行。老爷子那边我也写了信，跟他说了说云峥现在的身体情况，希望他能对寻找解药一事着紧一些。我在处理公务的时候，云峥便得了闲，有时候坐在桌边慢条斯理地沏茶，他喜欢喝陵安秀山的秀山银针，那茶颜色淡黄，味甜爽，他总是将香气清鲜的第一杯递到我手上；有时候蜷在软榻上看书，但大多数时候都是走神，我偶尔抬起头，眼睛便被他静静的目光锁住，于是再也做不下去，索性推开公务，蜷到他身边去撒娇："老公，你这样看我，我都没法做事了。"

他微笑着搂住我圆滚滚的身子，轻笑道："怎么又成了我的不是？"我的肚子已经有五个月了，像顶着个圆圆的簸箕，云峥搂我搂得小心翼翼。

"就是你的不是，被你这样的美男子含情脉脉地盯着，当然会心猿意马呀……"我笑着摸上他的脸，满足地叹道，"云峥，我都不知道走了什么运，你知不知道，在我们那里，你这样优秀的男人，我也只能在电影和电视里看看过干瘾，现实生活中你这样的帅哥正眼都不会瞅我这样的品种一下的。"

"嗯？"他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对我嘴里偶尔冒出的新鲜词汇早已不以为怪，"他们那么没有眼光？"

"不是他们没有眼光，是我太普通，所以才说我撞了大运嘛。"我抱紧他，仰着脸轻笑，"老公，你后悔也来不及了，我一定要缠住你一辈子，哼哼……"

"小生心甘情愿。"他忍不住笑，戏谑地亲了亲我的额头。我勾住他的脖子，邪笑着轻轻咬了咬他的唇："帅哥，你完啦，亲了本姑娘要负责的哦……"

唇如羽毛般轻轻扫过他的唇，压住他微凉的唇瓣，我用舌尖描摹他优美的唇线。云峥温柔地拥住我，垂下眼睫，缠绵悱恻地回应我的吻，他的唇齿间带着淡淡的苦味，是中药的味道，我虔诚地吸吮着他口中的苦涩，感觉眼中有水澜轻漾。

——2007、2、8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3章 黄雀］

晚上，云峥在我的催促下早早地睡了，待他睡熟了，我从床上起来，到外室点起烛，看我白天没有看完的账本。上次我发现账册里有一项奇怪的支出，最近支出的份额越发巨大，归京之后遇到这么多事，我一直没得闲来理清这条线，等理清这笔款项，我得问问云峥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知不觉夜已深了，我打了个呵欠，合上账册，准备上床睡觉。突然听到有人轻轻敲门，宁儿去开门，然后进来跟我说，云乾要见我。我披了披风出去，云乾低声道："少夫人，蔚公子出门了！"

"有没有跟住他？"我赶紧道。

"有，如果他接近刑部大牢，云坤他们会按您的吩咐拖住他。"云乾道，"我一见他出门就马上赶回来通知您。"

"我们马上去！你去备车！"我对云乾说完，转头对宁儿道，"我要出趟门，少爷好不容易才睡熟，别惊醒他！"

马车在深夜的街道上疾驰，我有些心焦。不知道云坤他们拖住蔚家大哥没有？漆黑的大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安静得出奇。转过这条街，再前面不远就是刑部的后巷。马车刚刚驰出街口，云乾就勒停了马车，撩开车帘："少夫人，他们在前面！"

我往前看去，在马车厢顶垂挂的灯笼发出的微弱光线中，看见云坤、云坎、云兑与一个黑衣蒙面人缠斗在一起。他们都没有动刀剑，想是怕刀剑的金鸣交击之声惊动四邻。黑衣人的武功不弱，三个铁卫只是挡阻，不能伤他，竟占不了多少便宜。看来蔚家大哥的武艺这段时间又精进不少，黑暗中，只见他全力出击，一双拳头舞得虎虎生风，欲挣脱三个铁卫的包围。我听着那些沉闷的搏斗之声，赶紧上前两步，低声喝道："住手！"

铁卫立即收手，黑衣人见状立即往侧边掠过，铁卫只得又出手将他挡住。我气急地冲上前去，冲进搏斗圈里，黑衣人的拳头直直地挥过来，快到我面前时蓦地收手，我瞪着黑衣人道："大哥，住手！"

他的身子顿住，我赶紧抓住他的手臂，低声劝阻："大哥，你不要命了吗？竟想劫狱？"

“你认错人了！”他低声道，想掰开我的手指。我又气又急，将他的手臂抓得更紧，声音也大起来：“我眼睛还没瞎呢！”

他有些无奈地叹了口气：“叶儿……”

“我不准你去！”我抓紧他，一迭声道，“你知不知道你现在在做什么？蔚相是重犯，刑部大牢不知有多少高手把守着？你以为就凭你一个人就能把他救出去吗？”

“未必不能！”蔚家大哥沉声道，“我打听过了，看守的人不会是我的对手。”

“就算你把他救出来又能怎么样？”我气急道，“皇上会放过蔚相、会放过你吗？你打算以后都过逃亡的日子吗？”

“以后的事，以后再说。”蔚家大哥一副油盐不浸的样子，“我们可以离开天曌国！”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就算你们能离开天曌国，逃到其他的国家，只要皇上一句话，别国的国君一样会抓捕你们！大哥，你心里应该很清楚。”我严肃地道。

“难道你要我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父亲被砍头吗？”蔚家大哥也发怒了，声音大起来。

“他犯了罪，自然要接受惩罚。”我试着说服他，“皇上没有株连你，已经是开恩了。你今天救走他，就是犯法。蔚相要为他自己做过的事情负责，大哥，你怎能如此不分是非？”

“我不是圣人，做不到大义灭亲！”蔚家大哥倔得跟头驴子似的，“你当然可以说这些官冕堂皇的话，他又不是你父亲！”

“他也不是你父亲！”我气得头脑发热，冲口而出，看到蔚家大哥眼中的错愕，才觉出失言，顿时懊恼地咬紧了唇。

“叶儿，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蔚家大哥抓住我，瞪大眼道，“什么他不是我父亲？”

“他……”我咬紧唇，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拉着他恳切地道，“大哥，你若信我，就不要劫狱！我不会害你的！”

“你不把话说清楚，让我怎么相信？”蔚家大家固执起来还真是要命。我迟疑了一下，知道现在不把话说清楚，他是一定不会跟我回去的了，吸了口气，我认真地道：“他不是你父亲，他不是蔚相！”

“他不是？这怎么可能？”蔚家大哥不可置信地瞪着我，蒙脸巾下那双眼睛瞪得老大，见我一脸严肃，丝毫没有跟他开玩笑的样子，不禁抓紧了我的手臂，沉声道：“那他是谁？”

“我也很想知道——他是谁？”黑暗中响起一个阴沉的声音，四周传来纷乱急促的脚步声，仿佛很多人突然从街头街尾冲过来，暗沉的长街顿时亮如白昼。我失措地看向四周，全是举着火把的官兵，虎视眈眈地将我们包围起来，两个人缓缓走进包围圈内，看清他们的脸，我的脑子顿时一片空白，那个一脸阴沉、双目如炬的男子，不是当今天子，还会是谁？

皇帝沉着脸，惊慑人心的眼神死死地盯着我，表情很难看。他身侧的寂惊云脸色复杂，眼中带着疑问和讶异，担忧地看着我。我好半天才回过神，眼前这阵仗，不用想就知道是皇帝早就设好的套子，正在守株待兔，只是不知道他要抓的兔子，是蔚家大哥，还是我。

蓦地想起那日在憩心殿上审讯假相之时，蔚相惊惶地与我对视，我若有所思的表情，都统统落进了皇帝的眼睛里。只怕当时，他已觉出有异，亏得他能不动声色，暗中部署，我又忘记了，这人的心机之重、城府之深，我当时怎会以为他仅仅是看了我两眼呢？你真是个笨蛋啊叶海花！

在心里骂了自己两句，我闭了闭眼睛，深深地吸了口气，镇定地扶着腰，吃力地跪到地上：“臣妾参见皇上！”铁卫跟着我跪地，我侧首见蔚家大哥还愣愣地站着，着急地拉了拉他的裤脚，他回过神来，也跪到地上。

皇帝沉默着，我垂着脸，也能感觉到他寒冷的目光。半晌，他冷冷地道：“寂将军，将荣华夫人请去刑部问话，其他人给我关起来！”言毕，他转身便走了。寂惊云上前扶我起来：“云夫人请起……”

我扶着腰站起来，寂惊云叹道：“云夫人，你……”顿了顿，又道：“夫人请跟我来。”

我转头看了看蔚家大哥，寂惊云见状道：“云夫人不必担心，皇上不会为难他们的。”

是么？皇上也许不会为难铁卫，但蔚家大哥就难说了，若是被他认出蔚家大哥就是一年前行刺他的那个刺客，只怕这事情就更复杂了。但此际也没有别的办法，官兵把蔚家大哥他们几个押走了，我刚

跟着寂惊云步入了刑部衙门，没有上公堂，而是带我转过花园，花园里有一座独立的房舍，门口有官兵把守，见了寂惊云，立正行礼。寂惊云将我带进房去，这房间像是花厅的布置，皇帝正寒着脸坐在主位上。我咬了咬唇，欲上前行礼，皇帝冷冷地道："不用了，坐吧！"

我略一迟疑，坐到侧座。皇帝目光慑人地看着我，沉声道："荣华夫人，刚刚你说那话是什么意思，给朕解释一下吧。"

他没有跟我摆官腔，喝斥我大胆欺君之类的，我的心稍微一定，吸了口气，缓缓道："这事儿要从一年多以前说起，当时臣妾还沦落在倚红楼，有一天上街，被一个小孩儿偷了钱袋……"

我将如何与周大婶母子相识的经过说出来，又讲了周大婶儿母子来监狱看我时，对我讲过的她的身世经历，然后讲到那日宴请蔚相，周大婶撞见他时的异样举止，说起了我的怀疑，再讲派人去济州查清了周大婶与假相的身份，然后讲到周大婶见过蔚相之后就自杀，周福生目前住在永乐侯府。我说的全是真话，只是省略掉了之前的那些故事，我在心中掂量着，把能讲给皇帝听的全部事实，都讲出来了。看着皇帝难测喜怒的表情，我忐忑地道："……就这样，臣妾猜测现在这位蔚相其实不是蔚相。"

"就是说，你在三个月前就知道这个蔚相是假冒的？"皇帝的声音也听不出喜怒。我咬了咬下唇："是！"

"那你为何不立即向朕禀报？"皇帝的眼睛危险地眯起来，我的心一颤，终于问到关键了，该怎样答他，才能蒙混过关？

"皇上当时就算知道了又如何？难道还能以此为由给蔚相定罪吗？"天曌国堂堂一个丞相是被人假冒的，这种荒天下之大谬的事情若传扬出去，举国的百姓和虎视眈眈的别国会怎样看待天曌国的朝廷？只怕立即就会谣言四起，民心不稳，让敌国有机可乘。见皇帝的表情阴沉下来，我慎重地道："再说皇上当时交待臣妾夫妇查十九年前蔚相陷害慕容太傅一案，臣妾想若蔚相真的有罪，这才是治他罪的最好理由，若蔚相无罪，臣妾自当会将假相的事禀报皇上，可查出的结果是蔚相有罪，那么，反正蔚相都是要死，皇上又何必执着他必死的原因呢？"

皇帝沉默地看着我，半晌，唇角冷冷地一勾，冷笑道："好一张巧嘴，乍一听还真被你唬弄过去了。蔚相是不是有罪，该不该死，用哪

种理由让他死，难道由得着你来作决定？”

这话说得重了，我赶紧低头：“臣妾不敢。”

“不敢？”皇帝的声音蓦地尖厉声来，“别人不敢我还会信，你敢说你真的不敢？”

我沉默着，垂睫不语。皇帝如此咄咄逼人，我不敢冒然开口，现在是说多错多，我哪敢跟他顶嘴，但他偏偏不肯轻易放过我，厉声道：“你倒是说话啊！”

“皇上心里已经给臣妾定了罪了，臣妾还能说什么？”我咬了咬唇，心里也觉得万分委屈。

“说什么？”皇帝怒道，“说你真正的意图！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你脑子里整天在想些什么？”

“臣妾能想什么？”我抬起眼，委屈地道，“臣妾不过是不想让假冒蔚相的事牵连到周大婶儿母子罢了。”我不想让你知道我这副身子就是蔚蓝雪，如此而已。我站起来，跪到地上：“皇上如果觉得臣妾隐瞒事实罪无可恕，臣妾随皇上怎么治罪。”

“你……”皇帝拍案而起，指着我的手指都在颤抖，我垂下睫，仍能感受到他的愤怒。坐在我对面的寂惊云见状，赶紧跪地求情：“皇上息怒，荣华夫人虽然对皇上隐瞒此事，也是出于一片善心，怜悯周氏母子，请皇上……”

“闭嘴！”皇帝猛地喝斥，寂惊云不敢再说，闭了嘴。皇帝坐回椅子上，半晌没有说一句话，久久才道：“惊云，你出去！”

寂惊云怔了怔，看了皇帝一眼，站了起来，转身想走，又停下来：“皇上，荣华夫人的身子，不益长跪……”

“出去！”皇帝的声音冷下来。寂惊云不敢再说什么，走出房去。房间里只剩了我和皇帝两个人，他坐着不言，我跪地不语，就这么沉默地对峙着。

——2007、2、9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3章 黄雀（下）］

“起来坐吧。”终于还是皇帝先开口，我扶着腰费力地站起来，脚有些发软，赶紧扶住一旁的椅子。不敢抬眼看皇帝的表情，我扶着椅子坐下来，宽大的衣袖遮挡在身前，偷偷揉着跪得发麻的膝盖。皇帝

一直不说话，这屋子沉默得令人感到窒息。我一边揉着膝盖，一边寻思着皇帝刚刚发怒的原因。我也没说什么呀，怎么就把他气成这样？看他那样子，似乎不单纯是为了我隐瞒他蔚相是人假冒这件事动怒，难道还有别的原因？

什么原因呢？我蹙起眉，心中有些惶恐。难道他对我这身份起了疑心？可他是怎么生疑的呢？难道是从德贵妃那里了解到了什么情况？随即推翻了这个判断。前段时间大内侍卫刺杀我的事，虽然禀报给了皇帝，但似乎没见到皇帝有什么大的动作？如果那些大内侍卫真是侍卫统领派出来的，他一定知道行刺我的后果，肯定会把这件事安排得滴水不漏，即使那几个侍卫没被鬼面人杀死，回去说不定也会被灭口。能做上大内侍卫统领，绝不会是个笨蛋，必然有办法抹掉痕迹，把刺杀的事与自己撇开关系，如果皇帝查不出大内侍卫刺杀我一事是由德贵妃指使的，自然不会去对她做什么审讯。即使心中有怀疑，她毕竟是生有皇裔的贵妃，没凭没据的皇帝总不会对一个生过孩子的妃子动刑吧？顶多就暗中不动声色地调查。而且我敢断定德贵妃不会招认什么，她虽被蔚相牵连打入冷宫，但皇帝没想要她的命，若她一旦说自己是假冒蔚蓝雪进宫的，那不是死定了？

所以，皇帝应该不会知道我这副身子就是蔚蓝雪才对！可是，为什么我心里不敢理直气壮地肯定？皇帝只是没有证据，并不代表他没有怀疑，他那么聪明，将前段时间发生的落水、刺杀等等事串一串，只怕早就对我这身份起疑了。他那么生气，必是心里因为没证据不能拿我怎么样感到窝火，或者还想逼我自己承认什么吧？越想越觉得如此，心里反倒镇定下来，只要我咬死不认账，皇帝也拿我没办法，毕竟我目前的身份还是云家的媳妇，皇帝不可能逼得太过火。

“既然这个蔚相是假的，那真的蔚相去了哪里？”皇帝半天没开口，又支走了寂惊云，我本以为他肯定要对我进行逼供的，没想到一开口，倒问起这个来，语气也平静了，倒让我觉得有些不适应。

“这……，臣妾怎么知道？”我见皇帝挑了挑眉，没有不悦之色，赶紧道，“这个周景赟能假扮蔚相这么久，想必真正的蔚相已经凶多吉少了。”

“是么？”皇帝看着我，手指在身侧的茶几上轻轻地敲着，唇角淡淡一勾，“你既让人去查了假相的底，怎么不顺便查查真相的去处？”

“这……，与臣妾有何关系？”我早已知道真相的去处，还用得着查么？只是，对一个嘴里说着对皇帝忠心不二的世家来说，知道这样的情况还不去查，是有些反常了。皇帝这一刻在想什么？恐怕又以为云家的忠心不过是嘴上说说罢了，看来前些日子的示忠示好，仍然不能解除皇帝对云家的疑心啊。

“是呵，与你没什么关系……”皇帝轻嘲地笑了笑，又沉默下来，不知道在想什么。我心里有些忐忑，提议道：“皇上想知道真正的蔚相去了哪里，何不去审审这个周景赟？”

“他我自然要审。”皇帝淡淡地道，看了我一眼，“荣华夫人以前与德贵妃认识？”

我悚然一惊。好厉害的皇帝，本以为他已经放下刚才那事儿了，没想到随意问些其他的事情再把话锋一转，又兜回去了。镇定地抬起眼，眼中故意带上几分惊讶：“德贵妃？皇上说笑了，臣妾以前是什么身份，怎么会认识贵妃娘娘这样的名门闺秀？”

他定定地看着我，身子懒懒地往后一靠，眼神高深莫测：“荣华夫人，你还想抵赖？你若不认识德贵妃，她怎么会派人刺杀你？”

我的脑子“嗡”地一下，顿时一片空白，难道德贵妃将她派人刺杀我的事招了？还是皇帝已经查出了是德贵妃派人刺杀我？所以他刚才面对我的推诿狡辩才那么生气？那他刚才为何不直接说出来？他既知道是德贵妃要杀我，干嘛还来问我为什么？不对……！我心头一激灵，心中顿时一片雪亮，恍然大悟，他不知道，他是在诓我！

心中已有决断，抬眼看着皇帝，我佯作讶异道：“皇上说什么？您说是贵妃娘娘要杀我？”

“你不知道？”皇帝的唇角微微有一丝抽搐。我装作没看见，惊讶地道：“臣妾怎么会知道呢？臣妾倒是奇怪了，贵妃娘娘为什么要杀我？皇上没问她么？”

皇帝不说话了，或许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了。他没有诈到我的话，反而不好将这话圆回去。皇帝脸色有些阴郁，我想了想，试着找台阶给他下：“皇上是猜测呢，还是有证据能证明是贵妃娘娘做的？若是冤枉了贵妃娘娘，岂不是臣妾的罪过？”

皇帝的眼睛里燃着火苗儿，我的手心有些发汗，知道他心里这会儿肯定气得不行，他盯了我半晌，眼里的火星灭下去，轻轻一笑，顺手下了我给的台阶："荣华夫人说得不错，许是朕多心了。"

"皇上也是为臣妾着想，想快些查清是谁指使大内侍卫对臣妾不利。"我顺手一个马屁拍过去，"皇上体恤臣子、英明仁德，臣妾感恩在心。"

他的脸抽了抽，眼中有丝哭笑不得，半晌，才轻嘲道："荣华夫人，今晚的事，你是不是也该给我一个解释？"

今晚的事还要什么解释？你不都看到了么？蔚相的儿子想劫狱，我阻止他罢了，没犯法吧？我眼巴巴地看着他，可怜兮兮地道："皇上都看到了，臣妾还用解释么？皇上要治臣妾的罪么？"

"治你的罪？"皇帝不置可否地看着我，半晌，才懒懒地道，"念在你有孕在身，你今儿犯的错，我就不追究了。"心中刚刚一定，又听皇帝接着道，"你回去闭门思过，三个月不准出门。"

"皇上……"我错愕地看着他，不是说不追究了吗？怎么还让我闭门思过？皇帝冷冷地看了我一眼，我赶紧识相地闭嘴："谢皇上恩典。"

皇帝接着道："至于蔚彤枫，胆大包天，目无王法，企图劫狱，其罪当诛！"

"皇上！"我大吃一惊，"蔚大哥虽然一时糊涂，可他不是还没有劫狱吗？还没有做的事怎么能定罪呢？"

"没做的事就不定罪？"皇帝的唇角冷硬地抿起来，冷笑道，"你哪里来的这种想法？企图劫狱已是死罪，何况他已经付诸行动，若不是你拦阻，你敢说他不会潜入刑部大牢？"

我顿时无言以对，我忘了我身处在封建社会，不是二十一世纪，没有既成事实的不叫犯罪。但在君主集权的国家，所有防碍到皇权的事情，哪怕你只是心里想想，也是有罪。我咬了咬唇，赶紧给蔚家大哥求情："皇上，蔚大哥以为牢里关的是他父亲，只是一时冲动，才犯了糊涂。皇上念在他一片孝心，饶了他这一次吧！"

"饶他？"皇帝看着我，寒声道，"我饶得了吗？"

“为何不能饶他？”我真的着急了，皇帝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样子，“您是皇上，只要你金口一开……”

“荣华夫人半夜私会劫匪，甚至扬言蔚相是假的！”皇帝蓦地打断我，眼睛眯起来，“这件事今晚这么多官兵看到、听到，你说他们会怎么想？”

我蓦地呆住了，明白了皇帝的意思，身子顿时轻颤起来，不……。却听到皇帝一字一字地道：“蔚相残党，企图劫狱，荣华夫人私会劫匪，扬言蔚相有假，皇帝却饶了他们，这些事若被今晚这些官兵传出去，会有什么后果？你可想过？”

“未必就会传出去……”我无力地争辨。皇帝冷哼一声：“这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朕不会做那些没有保障的事！”

“那皇上想……”皇帝必会对今晚的事情有所遮掩，我心中感到恐惧，声音有一丝颤抖。皇帝目光炯炯地看着我，寒声道：“你要我饶了他，那今晚这些官兵全都要死！你是要他一个人死，还是要让一群人死？”

我感到全身发冷，身子无力地瑟缩在椅子里，惊恐地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这一刻，我才算真正体会到这个男人的冷酷，才真正认识到什么叫做天家无情。一直以来，就算明白与眼前这个男人无缘，刻意与他保持着距离，我心底其实一直对这个曾经打动过我心的男人，怀着一种有恃无恐的心态的。直到这一刻，我才突然发现自己幼稚得可笑，叶海花，你所恃的，根本不可能左右这个男人丝毫，你凭什么无恐？你凭什么跟人谈条件？明白这个事实的刹那，心中顿时一片冰凉！

——2007、2、10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4章 探花］

“皇上早就有定夺了不是吗？”我悲哀地看着他，觉得心很累很累，“即使今天皇上杀了蔚大哥，那些官兵，也一样要死，不是吗？”

他根本没准备放过他们，杀了蔚家大哥，只能堵住蔚相残党企图劫狱的嘴。荣华夫人半夜私会劫匪，扬言蔚相有假，这件事成了他们的催命符，皇上，若是以前，我会自以为是地认为你是在保护我，可是现在我不敢这么自大了，你是要遮掩这件事，但不是为我，是怕流

言传出去惹来更大的麻烦。但我叶海花一个人，背不起这么多条人命。

皇帝沉默地看着我，我凄然一笑：“皇上，请处置臣妾吧！荣华夫人半夜私会劫匪，口出妄言，请皇上赐罪！”

“你……”皇帝目光森冷，狠狠地盯着我，双手紧握成拳，寒声道，“你别逼我！”

是你在逼我呵，皇上。我根本没有办法选择，我根本不能选择。屋子如同一个灌满煤气的罐子，只要有一颗细微的火星立即就会被引爆。我觉得胸口闷得有些难受，紧张得透不过气，恰在此时，门外传来寂惊云的声音：“皇上！”

压力顿时被外界的力量释放开来，我松了口气，皇帝的语气也平静了：“什么事？”

“云世子来了，想见皇上！”寂惊云在门外道。我怔了怔，云峥来了？一时心里百味杂陈，云峥醒来没见到我，肯定让他担心了。皇帝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让他进来！”

门开了，云峥踏进房，匆匆看了我一眼，我还来不及看清他的表情，他已经向皇帝跪地行礼：“臣云峥参见皇上！”

“平身。”皇帝见云峥站起身，微微笑了笑，“前阵儿听说云世子身体不适，现下如何？”

“谢皇上关心，是臣的老毛病，已经习惯了。”云峥的表情淡定，看着皇帝，不卑不亢地道，“皇上，臣妻有孕在身，不宜长时间逗留在外，请皇上恩准，让臣接她回去。”

“嗯，朕正要说你，你也太不应该了，让妻子大着个肚子半夜乱跑。”皇帝一脸和善，用关切的语气责备云峥，“万一她出了什么事儿……”

“皇上，不关云峥的事……”我赶紧辩解。云峥看了我一眼，笑了笑：“皇上责备得是，臣以后会注意的。”

“嗯，你就把她带回去，好好看着。”皇帝看了看我，笑道，“荣华夫人先出去吧，我同云世子说几句话。”

我看向云峥，他微笑着对我点点头。起身向皇帝施了礼，我忐忑不安地走出去，寂惊云见我出来，点头道：“云夫人！”

“寂将军……”我欠了欠身，走了两步，顿住身子，转头看他，“将军……”

“夫人有话请讲。”寂惊云见我的表情，往屋子看了一眼，上前两步。我迟疑了一下，低声道：“将军，蔚大哥真的一定得死吗？”

寂惊云诧异地扬了扬眉，却不开口。我见他不开口，知道他不会回答我这个问题，咬了咬唇，轻声道：“将军，我能见一见蔚大哥吗？”

“这……”寂惊云为难地看着我，摇了摇头，“云夫人，恐怕不行。”

眼泪涌出来，在眼眶里打转儿，我死死地憋着眼泪，不让它滑下来：“那……，请将军代为照顾，让他在牢里好过一点儿……”

“夫人请放心，惊云力所能及的事，一定尽力。”寂惊云见我快哭出来了，有些手足无措。我吸了口气，颤声道：“谢谢将军！”

寂惊云看了紧闭的房门一眼，转头对我道：“云夫人，更深露重，请到侧厢小坐，等云世子出来。”

皇帝并没有跟云峥说太久，过了一会儿就放他出来了。云峥走进侧厢，见我坐着发呆，走到我面前，轻声唤我：“叶儿……”

“云峥……”我抱住他的腰，眼泪滑出来，“对不起，云峥，对不起……”

“傻瓜，没事了，没事了……”他轻轻拍着我的背，柔声道，“别哭了，我们回家……”

他温柔地擦干我脸上的泪，牵起我的手。我站起来，跟着他走出房去，寂惊云已经不在房外了，我见正厅仍透着烛光，想必被皇帝召进屋去了。四个铁卫被放了出来，在院子里候着，见我们出来，赶紧护到我们身边，出了刑部。

马车缓缓启动，我倚在云峥怀里，又疲又困，沉默了半晌，我轻声道：“皇上留你下来，说了什么？”

我本不想让云峥烦恼太多杂事，可是到最后还是要他来帮我处理善后，云峥与皇帝之间，是不是达成了某些协议，皇上会不会用今晚的事，对云峥提一些过份的要求？心里又是心痛又是内疚。云峥握着我的手，柔声道：“也没什么，你别想太多……”

“真的没什么？”我不放心地追问。云峥笑了笑：“傻瓜，有事我一定会告诉你的。累了吧？先睡一会儿，到了我叫你。”

“嗯。”我闭上眼睛，本以为又累又困，很容易睡着的，可是心里被事情堵着，根本没办法入睡。皇上审讯假相和蔚家大哥的时候，会不会又出状况？蔚家大哥一定要死吗？还有那些官兵，真的会全部被杀掉吗？我回忆着皇帝当时的表情，越想心越寒，忍不住打了个冷颤。

感觉到云峥的手臂拥紧了我，似乎感觉到我身子发冷，他的披风覆到了我身上，我紧闭着双眼，忍住想滑出眼眶的泪，将身子往他怀里缩了缩，云峥，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你的怀抱是安全的。

这一晚睡得极不安稳，我一直在做梦，奇怪的、压抑的、纷乱的梦境，如同满地的碎片，梦到楚殇冰厉的眼神，冥焰灿烂的笑脸，凤歌如霜的银丝，安远兮决绝的背影……，像走马灯一眼在我的脑中打转，我挣扎着、喘息着、哭喊着，想挣脱这沉重的梦魇，可是我怎么都挣不脱，那些碎片旋转得越来越快，像呼啸的猛兽，我听到尖锐的儿啼，在我耳边惨烈地啼哭，宝宝，不要，宝宝……

“叶儿，醒醒，醒醒！”有人轻轻拍打我的脸颊，我猛地睁开眼睛，大口大口气地喘气，冷汗潸潸。云峥侧坐在我身边，见我醒来，舒了口气：“叶儿，你做噩梦了？”

我回过神，反射性地伸手抚上小腹，神经质地道：“我的宝宝，我的宝宝……”手触到圆滚滚的肚子，温润柔软，我心头一松，舒了口气。云峥紧张地道：“叶儿，你觉得不舒服吗？”

我感到有一丝明显的胎动，不知道是宝宝在肚子里伸手还是踢腿，将手放在肚子上，甚至能想像到它伸着懒腰张着小嘴打呵欠的样子，不由得微笑起来，抬眼看着云峥，轻声道：“没事，是宝宝在肚子里踢我呢……”

“真的？”云峥用衣袖擦着我额上的汗，欣喜地道。我点点头，拉他凑拢肚子：“你听一听，他好像玩得挺开心……”

云峥小心翼翼地将耳朵贴到我肚子上，宝宝恰在此时动了一下，他“呀”了一声，抬头瞪着我的肚子，又小心翼翼地将耳朵贴上去，感

受到宝宝的胎动，唇角渐渐咧开，欣喜地道：“真的，真的在动，呀，他踢了一下腿……”

我笑起来，云峥鲜少露出这样的表情，我相信他以后一定会是个很疼孩子的父亲。云峥的手温柔地放在我的肚子上，抬起头，表情是难以言喻的满足。我迎上他的眼睛，他的眼里带着感动，甚至，还有一丝脆弱，我的心不由一颤。他缓缓俯下头，温柔地吻了吻我的额头，轻声低喃：“叶儿，谢谢你……”

“傻瓜……”他的情绪感染了我，我的心顿时也变得又酸又软，蜷到他温暖的怀里去，我闭上眼睛，云峥，我才要谢谢你，谢谢你一直陪在我身边，谢谢你对我的包容，谢谢你肯爱我这样的女人。

这一夜的折腾惊倦，第二天直睡到下午我才起床。不知道是不是夜里受了凉，云峥有些不舒服。傅先生来给云峥看过之后，开了些药让下人去煎。我帮云峥盖好被子，待他睡熟了，去厨房看了看给云峥煎的药，云峥的贴身小厮云泽守在药炉边看着火。见一切都按部就班地做着，我退出厨房，想了想，径直去找傅先生。

他见我来了，也不惊讶，请我坐下后才道：“少夫人是否想问峥少爷的病情？”

“是。”我点点头，蹙眉道，“云峥自从上次毒发之后，身体差了好多，稍不注意就会受凉，又比以前怕冷，傅先生，云峥这毒，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不是已经不好控制了？”

“少夫人多虑了，峥少爷只是夜里受了点寒，与中的毒并无关联。”傅先生淡淡地看了我一眼，眼神中带着一丝责备。我顿时无言以对，心里仍觉得有丝不妥，可是又说不出来哪里不对，只得欠身道：“那劳烦傅先生多费心了！”

他淡淡地点头，我转身出了院子，想回去守着云峥，在前院碰到匆匆行来的云义，见了我，欠身道：“少夫人，寂将军来了，在花厅候着呢。”

我微微一怔，赶紧道：“我马上过去！”

匆匆行至花厅，踏进门，见寂惊云坐在椅子上喝茶，见我进来，站起来抱拳道：“云夫人！”

“将军来有何事？”我有些紧张，难道是蔚家大哥有事？皇上已经要处置他了么？寂惊云笑了笑：“云夫人，皇上让我来带周福生走！”

“福生？”我怔了怔，“皇上想……”

“昨天夫人跟皇上说的那些，皇上要秘审，所以让我来带周福生。”寂惊云解释。我的心乱成一团：“寂将军，福生并不知道蔚相就是他父亲，让他去有用吗？”让福生去面对他父亲被审讯，让他知道他父亲不但抛弃了他们母子，还是个大坏蛋，甚至有可能是他父亲逼死了他母亲，光想想就觉得不忍。

“这个皇上自有定夺。”寂惊云顿了顿，轻声道，“我们做臣子的不好违逆。”

这我明白，我叹了口气，吩咐云义去带福生过来，想了想，对寂惊云道：“寂将军，福生就拜托你照顾了。”

“夫人放心。”寂惊云点点头，想了想，又道，“夫人其实多虑了，皇上不会为难一个孩子。”

我怔了怔，我对皇帝的防备和不信任，竟然这么明显么？沉默地垂着头，听到寂惊云道：“夫人，皇上……”

“阿花姐姐！”福生和金莎跑进来，打断了寂惊云。我瞪了金莎一眼：“我只说让福生过来，你跑来做什么？又偷懒不念书？”

金莎委屈地噘着嘴，福生赶紧道：“叶姐姐，先生让我们休息呢。”

“福生，你过来。”我微微一叹，拉起他的手，“福生，这位是寂将军，他一会儿要带你去一个地方，可能你会见到一些不开心的事……”我想把蔚相的事告诉他，却不知道如何开口，可是如果不说，我又担心他突然面对打击，会受了刺激。

“阿花姐姐，福生要去哪里？”金莎一听要带福生走，立即忘了才被我责备了，紧张地拉住我的手臂，“不要嘛，人家要福生陪我，不要让福生走。”

“叶姐姐，我要去很久吗？”福生倒是一点也不关心去哪里，看了金莎一眼，看来他只担心能不能回来吧。我笑了笑：“不会很久，最多几天。”

福生点点头，也不再问了。这孩子本来就特别敏感，如今寄人篱下，更懂得看人眼色，从来不提什么要求，不多言多语，懂事得让人心疼。寂惊云起身道：“云夫人请放心，我会照顾好他的。”

“那拜托将军了。”我起身相送。寂惊云道：“夫人身子不便，不必送了。”他牵了周福生出去，金莎听福生只走几天，也不闹了，对我道：“阿花姐姐，我去送福生。”话音刚落，人已经追了出去。

回房去看云峥，他刚好醒了，我坐到床边去，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冰凉，我微微一惊。正想开口让宁儿再拿床被子出来，却听到云峥低声道：“叶儿，你冷么，多加件衣服。”

我怔住，心中涌出无边的恐慌，面上却不动声色，让宁儿给云峥加了被子。云泽把药煎好了端进房来，云峥喝了药，晚膳只喝了一点粥粥，一会儿又睡沉了。我让下人烧了两个火炉摆到屋内，提高室内的温度。去傅先生那里问不出什么，能不能找别的大夫问问，不知道怎么的，蓦地想起易沉谙，云峥不是说他精通医术么？以云峥和他的交情，不知道有没有让他替自己诊治过？难道他也没有办法？

心思浮动间，我再也坐不住，走到书房，写了一封信。我在信上详细写了云峥毒发的症状，傅先生的诊治方法，还有近期云峥的身体状况，写了十几页，然后将厚厚的一叠信纸塞进信封封好，让云泽送去给易沉谙。如果不是被皇帝禁足，我会亲自去找易沉谙的。他是个怪人，从来不上侯府的门，每次都是云峥去见他，我也不好强请他入府。

天已黑尽。我拨了拨烛台上“滋滋”作响的烛心，笼上灯罩。窗外有风贯进房，有些冷。我行至窗前，看到窗外的树木花草都掉尽残叶，天地间一片萧瑟的景象。微微叹了口气，我伸手准备关上窗户，冷不防窗口突然冒出一个人，手肘放在窗台上，托腮望着我，狭长的凤眼微微一眨，笑眯眯地道：“姑娘何事烦恼？”

——2007、2、13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4章 探花（下）］

这男人就是喜欢玩这套游戏，我双手环抱，唇角微微一勾：“公子，有大门不走，又干回老本行了？”

“唉，花花你这人就是没有情趣！”男人撇了撇嘴，眼睛抛出一个媚眼，嗔道，“你不知道么？通常高人都有一些独特的僻好……”

“你的僻好就是喜欢要夜黑风高夜翻进别人家的院墙么？”我笑了笑，讽刺道，“知不知道会这样做的通常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强盗，一种是采花贼！”

“咳咳，你这女人说话总是这么刻薄……”男人轻咳了一声，脸色窘起来。我轻笑道：“你竟然能躲开云家的守卫偷溜进来，厉害啊……”

“小意思……”玉蝶儿得意地一笑，随即苦了脸，“不过你再不让我进去，只怕我身上会立即多出几个剑窟窿来。”

话音刚落，玉蝶儿脖子上就架上一把明晃晃的剑。我望着站在玉蝶儿身后面无表情的云乾，忍不住笑起来：“云乾，他是我朋友。”

长剑收了回去，云乾退开，隐于夜色当中。玉蝶儿叹道：“花花呀，你们家的待客之道还真是吓人……”

“嗤！”我翻了翻白眼，“谁让你不走大门，进来吧！”

玉蝶儿从窗外跃进屋内，我坐到软榻上，见他一屁股坐到我对面懒洋洋的样子，轻笑道：“几时回京的？”

“昨儿。”他从茶几的果盘里取了一个桔子，掰开丢了两瓣到嘴里，含混不清地道。

“不是说要游历四海么？”我的唇角勾起来，“怎么，被边城的那位女掌柜甩了？”

“咳咳……”他差点把嘴里的桔子喷出来，瞪着我道，“胡说什么……”

“你敢说你这几个月不是跑到边城去了？”我笑眯眯地看着他的脸色尴尬起来。玉蝶儿挥了挥手道：“别说我了，说你吧，怎么回事？唉声叹气的，脸色还这么差？”

我的笑容淡下来，拿了个桔子在手里揉捏，想了想，轻声道：“花蝴蝶，你行走江湖多年，对毒药熟么？”

“你想干嘛？你要毒药干什么？”他警惕地看着我。我翻了翻白眼，没好气地道：“不是我要毒药，只是想问你知不知道一种来自南疆的奇毒？”

“什么毒？”玉蝶儿见我一脸严肃，也正经起来。我蹙眉道：“我也不知道那毒叫什么，只知道那毒发作的时候，中毒者身体里仿佛有无数黑色的细线游走，尤如沙虫，那细线最后还会汇集在脸上，形成一种蔓草状的图案。”

“这世上有这种毒？”玉蝶儿皱起了眉毛，“玉某倒从未听闻过。”

我失望地叹了口气，我也料到了，如果这么容易便知道是什么毒，云家也不会二十多年都找不到解药了。玉蝶儿想了想，接着道：“不过，我以前倒听过南疆有一个很神秘人数极少的部落，善养毒虫，有阴毒者给人体内种下虫毒的事儿。你说那沙虫，听起来倒像是毒虫。”

“你是说蛊毒？”我不是没想过是蛊，但我能想到，难道云家人想不到吗？玉蝶儿惊讶地看着我道：“你怎么知道是蛊毒？天墨国因为严禁巫蛊之术，国人对蛊的了解很少的。要不是我以前在南疆认识了一个南苗姑娘，我也不知道南疆居然有这样奇特的毒……”

我的心一点点沉下去，我之前刻意选择忽略云峥可能是中蛊而不是中毒，是因为我前世曾经听说过，中蛊者必需要施蛊者才能解毒，而那个施蛊的绮罗已经死了，所以这些年来，傅先生只能一直帮云峥压着蛊毒，而无法将蛊毒根除。

是这样吗？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云峥身上的蛊毒，永远都没有办法清了。玉蝶儿见我面色有异，蹙眉道：“花花，是谁中了蛊毒？”

我置若罔闻，忧心忡忡。玉蝶儿小心翼翼地确定：“不会是云世子吧？”

我脸色惨淡，疲倦地道：“我不知道是否真是蛊毒，等明天向傅先生确认了才清楚。”

玉蝶儿想了想，没再说什么，只轻声道：“那你早点休息，我明日再过来看你。”

我点点头，他担忧地看了我一眼，从窗口跃出去。我继续坐着，等脑子没那么乱了，才起身回房。云峥在床上熟睡着，屋子烤得很热，我握住他的手，感觉他的手没有之前那么冰冷，心头略微一安。脱了鞋，蜷到他身边去，我怔怔地望着云峥苍白的面容，手指轻轻抚上他入鬓的长眉，抚平他轻蹙的额头。他的表情舒展开来，我轻轻抱

住他单薄的身子，将脸凑到他的肩头，喃喃低语："云峥，你要好好的，你一定要好好的……"

次日，云峥的病似乎没有一点儿好转的样子。天一亮我就赶紧去找傅先生，想问个明白。傅先生对我直截了当的问话有些震惊，脸色微变，但立即镇定下来："少夫人从哪里听来的谣言？峥少爷绝对不是中了蛊毒！"

他说得斩钉截铁，转无转寰的余地，我心中反而更加生疑："先生怎么如此确定？"

"少夫人，我是大夫还是您是大夫？"傅先生的语气已经有些不客气了，"我以我数十年的行医经验担保，峥少爷绝不是中的蛊毒。"

他说得这么坚决，看来我是问不出什么了，但我心中的疑云却越来越浓。想了想，我不动声色地道："是妾身冒失了，打扰先生了。"转身离开，一边走一边思索着，傅先生应该清楚云峥中的毒的，但也许他真的没有办法解毒，所以才要隐瞒吗？如果那真的是蛊，该怎么办？

走到庭院，遇到匆匆而来的云义，见了我，赶紧递上手中的信封："少夫人，有两封信。"

我接过来，见一封是老爷子写来的，另一封是易沉谙的回信，赶紧打开易沉谙那封信，我写了那么长一封信给他，他的回信却只得一张薄薄的信纸，上面只有廖廖数句语焉不详的话，对云峥这病讳莫如深的样子。他的信越写得这样意思不明，我越发坚信他是清楚云峥的病情的，只是可能顾忌着什么不能坦然相告。可恨我现在被皇帝禁足，不然一定上门问个明白。

拆开老爷子那封信，信上说他甚为挂念云峥和我，已经起程赶来京师，算算日子，下个月初就要到了。收了信，我回房，见云峥已经醒了，披着貂皮锦袭倚在软榻上，正在看书。我心中一喜，赶紧冲过去："云峥，你身子好了吗？"

"比昨日好多了，整天躺着也不舒服。"云峥搁下书，握住我的手，歉然地道，"让你担心了，真抱歉。"

他的手虽然不暖，却也不凉得渗人。我轻声埋怨道："你呀，身子刚刚好一点儿，就来看这些费神的东西。"

他笑了笑，拉我坐到他身边，温和地道：“那叶儿给我讲个故事如何？”

“好呀！”我轻轻揉搓着他的手，笑道，“你想听什么？”

“上次你给我讲的人鱼的故事，好像还没讲完呢。”云峥温柔地揽住我，轻声道，“就接着讲吧。”

《海的女儿》？我皱了皱眉，突然之间很抵触这个不吉利的故事，我想了想，笑道：“我另外给你讲一个灰姑娘的故事如何？”

“好。”云峥也不坚持，事实上，我觉得跟云峥讲童话是一件很白痴的事情，不过无论我讲什么，云峥都会喜欢听的。我开始讲故事，云峥一直静静地微笑着，屋子里飘着淡淡的龙涎香的香味，很安静，只听到我一个人叽叽呱呱的声音。

“……从此，王子和灰姑娘永远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我用这句童话的永恒结尾结束了这个故事，抬眼看着云峥，笑道，“云峥，我就是灰姑娘，你是我的王子。”

他的唇角漾开温柔的笑容，我望着他的眼睛，坚定地道：“我们会永远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他拥紧了我，沉默不语。我知道他心里必然还有些事瞒着我，却不愿逼他，挂上笑容：“你精神好些了，要不要去园子里走走，我今儿看见园子里的梅花开了，好香呢。”

“这园子里的梅花只得几株，哪及得上玉雪山的梅，满山都是。”云峥轻笑道。

“是吗？”我知道玉雪山是京师西郊的一座山峰，却不知道原来那里还有满山梅花。云峥点点头，柔声道：“云家在玉雪山有一座别苑，以前我只要呆在京师，冬天都是住在那座别苑里的，我很喜欢那里，漫山的雪，漫山的梅，像是世外桃源。”

“啊，竟还有这样的地方？怎么我们这次不住到别苑去？”我轻呼。云峥笑了笑：“我本想等梅花开了与你一起搬去别苑住的，可你大着肚子，又担心你住在山上恐怕不方便，如今又被禁足，今冬的梅花，怕要错过了。”

“啊……”我懊恼地蹙起了眉。云峥轻笑道：“别丧气，以后还有机会的。”

这话我爱听，以后一定有机会的。我笑起来，点头。

云峥喝了药，我逼他上床休息，不管他嘴里说他不累那些话，云峥无奈地躺到床上去，我就说嘛，他嘴里说着不累，可是躺到床上没多久，又睡着了。

一会儿宁儿进来说，玉蝶儿来了。我走到花厅，见到他那一瞬间，心中一动，还不等他开口，我支退了下人，压低声音道："花蝴蝶，你易容的东西在身上吧？现在能帮我易容吗？"他以前给我的那几张人皮面具，在朝廷查封倚红楼的时候弄丢了，害我很多设想都落了空。

"你要做什么？"玉蝶儿怔了怔。我低声道："我要出门去找个朋友，但被皇上禁了足，不让出门，你帮我改改样子，我一定要出去。"我要去找易沉谙，弄清楚云峥的病情。

"改变你的样子倒是不难，不过……"玉蝶儿看着我，蹙起了眉，指了指我圆滚滚的肚子，"这里就麻烦了……"

"披上锦袭应该没什么问题，我会小心掩饰的。"我赶紧道。

玉蝶儿想了想，笑道："行。"

——2007、2、14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5章 情蛊（上）］

我在玉蝶儿的帮助下乔装易容，顶着一张截然不同的脸潜出府，径直寻到易沉谙家中。前来开门的女子让我吃了一惊，她竟然是百花楼里那位"赛卡门"。我诧异地看着她，她怎会出现在易沉谙家中？蓦地想起她在沉谙的面摊吃过白食，难道就是这样认识了？

"你们有何事？"赛卡门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和玉蝶儿，显然没有认出我就是那日随平安去百花楼闹过她场子的人。

"我找易沉谙。"我对她点点头，微笑道。

"你是谁？"她仍拦着门，一点也没有放我进去的意思。这倒有趣了，看她的样子，似乎与易沉谙极熟了。不由得笑了笑："沉谙不在吗？"

她看着我，还未出声，身后传来易沉谙的声音："赛姑娘，是谁来了？"

“啊，是找你的。”赛卡门这才拉开院门，让我们进去。沉谙从屋里出来，见到我和玉蝶儿，微微一怔：“两位是……”

“沉谙，是我。”我赶紧出声，不想被赛卡门知道我的身份，我没有报出姓名，好在沉谙听出了我的声音，讶异地看着我：“嫂……”

“沉谙，我有些事想私下跟你谈。”我立即打断他。我才写过信给他，易沉谙想是猜出了我的来意，略一迟疑，对赛卡门道：“赛姑娘，在下有朋友来访，不能招呼姑娘……”他的语气很客气，可听在耳里却带着莫名的疏离。我好奇地看着他们，这两人现在到底是什么关系？

“知道了，我这就走。”赛卡门看了我一眼，面无表情地踏出门去。易沉谙走到院门前，望着门外怔了会神儿，才将院门关上，回头对我道：“嫂夫人，里面请！”

我和玉蝶儿踏进房去，玉蝶儿扮成了个随从的样子，一直没开口，跟在我身后。沉谙平静地给我奉上茶，坐到我对面，淡淡地道：“嫂夫人找我问云兄的病情么？”

我点点头，轻声道：“沉谙，我看过你的信，我相信你一定清楚云峥的病情。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应了云峥的要求才要瞒我，但我希望你能体谅我的心情。不弄清这件事，我不会安心的。”

“如果云兄对嫂夫人有所隐瞒，你会怨他么？”易沉谙看着我，静静地道。

“他若不想我知道，必有他的考量，我不会怨他。”我摇摇头，有些无奈地道，“我知道有些事，云峥不想让我知道，是为了我好。但是，在我看来，坦白的伤害比不明真相的痛苦更容易让人承受。我不怨他，不代表我不会担心，不会难过。他不让我知道，也不代表他的想法和做法就是正确的。我希望我的相公有事的时候，我能为他分担一些痛苦，而不是让他一个人去扛。”

易沉谙怔怔地看着我，眼中有一些迷惘，但更多的似乎是欣慰，半晌，才慎重地道：“嫂夫人，云兄能娶到嫂夫人为妻，一生无憾！”

“那么，你能告诉我，云峥真正的病因吗？”我诚挚地看着他，满怀期待。

“云兄是怎么跟你说的？”易沉谙看来已经被我说动了。我望着他的眼睛，轻声道：“他说他是中毒！”

“中毒……”易沉谙淡淡地笑了笑，微微一叹，“是呵，他一直以为他是中毒，直到你们这次返京之前，都以为自己是中毒。”

“返京之前？”我怔了怔，这么说，在返京之前，云峥仍不知道自己中的是什么毒了？我吸了口气，心提到嗓子眼儿上：“不是毒，是蛊吗？”

易沉谙的眼中浮上一抹惊讶之色：“原来夫人已经知道了。”

他的回答让我感到绝望，我摇摇头，苦笑道：“我只是猜测，你接着讲。”

易沉谙将诧异之色压下，望着我缓缓道：“五年前，云兄托我查他所中之毒。我随师父学医多年，对毒药也颇有研究，却从未听闻过他中毒的这种症状。这几年，我不知道查阅了多少古籍，研究了多少医书毒经，都没有什么线索。一年多前，我在一本几乎失传的古籍中看到一段短短的只有十余字的关于南疆蛊毒的记载，引发了我的猜测。我虽然识毒不少，但对于南疆蛊毒，却几乎一无所知，所以我立即动身去了南疆，想打听南疆蛊毒的情况。没想到这种神秘的蛊毒，即使是在南疆地区，懂的人也不多，我用了很久的时间，才打听出南疆有一个神秘的小部落，善养蛊虫。”

他停下来，似乎回想起了一些不太愉快的事，眉头蹙起来，过了一会儿，才道：“我花了些心思接近那个部落，发现那个神秘部落的人的确善养毒虫，但也非人人都会养蛊。听族人说他们部族的养蛊之术代代秘传，只有巫师和蛊王才能学习蛊术，连族人都难窥全豹，外人根本无法探其究竟。”

我听得很专注，见他又停下来，轻声道：“那你不是很难打听到什么？”

“倒也不是。”易沉谙沉默了半晌，才道，“养蛊之术虽然是古老神秘，历来只有巫师和族长才能学习，但族人对蛊虫的品种和作用却是知晓的。”他又停下来，蹙着眉，似乎脑子里的思绪纷乱。我隐隐觉得，易沉谙在南疆寻求答案的那些日子，一定发生过一些令他感到十分痛苦的事，心中不由感到有些内疚，逼一个人去回想痛苦的往事，并不是我一贯为人处世的作风，但真相就在眼前，我不愿也不能放弃知晓的机会。

迟疑片刻，我轻声道：“你探听到云峥中的蛊毒了，是吗？”

“嗯。”易沉谙平复着思绪，接着道，“我在那个部族呆了差不多一年，终于打探到云峥中的毒，果真是一种奇特的蛊毒，一打听清楚，我立即起程回国，本想去沧都告诉云兄这蛊毒的情况，没想到去了才知道你们夫妇俩被皇上召进京，已经走了一个多月了，我估算着走水路已经追不上你们，所以快马加鞭从陆路赶回京师，留了个口信给侯府的管事，让云兄一到京师便来找我。”

我想起我们刚到京城，云峥便带我到易沉谙的面摊儿去吃面，想来是那时候他已经收到易沉谙的留言，所以才去的，不过那晚我一直在场，没听到易沉谙对云峥说什么呀？随即蓦然想起易沉谙那晚似乎塞过什么东西给云峥，恍然道：“我记得你那天好像塞了什么东西给云峥，是不是就是写的那蛊毒的事儿？”

易沉谙看着我，点点头：“原来嫂夫人当时已经看到了？”

“这么说，云峥就是那天之后，知道自己是中了蛊，而不是中毒？”我怔怔回想起云峥那天之后的表现，根本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一如既往的云淡风轻，他知道自己中的是可怕的蛊毒，心中是什么感受？他有没有害怕过？他是不是掩饰着自己的忧虑和恐惧，却把温和的笑容留给我？

心痛得一阵阵抽搐，我的双手在衣袖底下用力交握着，捏着生疼。只听易沉谙低声道：“不错。”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稳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才道：“那么，云峥到底中的是什么蛊？”

易沉谙看着我，缓缓道：“云兄所中的，是一种最为奇特的蛊，名叫情蛊。”

情蛊？不是没有耳闻过这种蛊，前世在电视剧和武侠小说中，都久仰过情蛊的大名，相传是苗家女子以心血养成，用来控制情郎，独享爱情的奇蛊。绮罗怎么会对一个婴孩，使用这种蛊呢？要用也该用在云峥老爸的身上啊？

“何为情蛊？”玉蝶儿见我沉思不语，忍不住发问。易沉谙看了他一眼，轻声道：“这情蛊，算是南疆蛊毒里最歹毒的蛊，中蛊者终生不能动情，否则便会受噬心之苦，痛不欲生。”

“不能动情？”我瞠大眼，怎么与我听过的情蛊不太一样？反倒像小龙女中的情花毒似的？易沉谙点点头，脸色有一丝沉重：“情有万千种，所以情蛊也有划分，而云兄所中的是情蛊里最可怕的‘无忧蛊’，中了这种蛊的人，要绝情灭爱，不单是不能动男女之情，连亲情和友情也会成为中蛊者的负担。”

“无忧蛊……”我身体的温度一点点退去，喃喃地道，“无情自无烦恼，自此无忧？”

“就是这个意思。”易沉谙点点头，“看来嫂夫人已经明白了。”

“可是人活于世，怎么可能做到无情无爱？只要心中有一点情绪的浮动，便会受那非人的痛苦，好歹毒的蛊！”我咬紧唇，云峥，这便是你历来清心寡欲的原因么？你不可以爱任何人，你不能拥有爱情、亲情、友情，否则你身体里的蛊虫便会作怪。什么人会这样对你？什么人会这样恨你？

“那么，这无忧蛊，能解么？”我握紧了双手，紧张地等待易沉谙的宣判，几乎控制不住身体的颤抖。

——2007、2、15

明天有事不能更新，后天公司就放假了，长假要回老家，春节期间家里事多，可能没有时间码字和更新了，向各位大大告假，请各位见谅。大家最近也不要来蹲坑了，二十五日才有更新。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5章 情蛊（下）］

“施蛊者可解。”易沉谙轻轻蹙起了眉。

“没有别的方法了么？”施蛊者已经死了。那绮罗，怎么会施这么歹毒的蛊？不是说施蛊之术代代秘传么？难道绮罗与那部族的巫师或族长有什么关系？也许该让云家从这条线上查一查。

“还有一种方法，本来是绝无可能的，不过现在倒有一线希望。”易沉谙的表情有些奇怪，望着我的目光也有些迟疑。我一听顿时来了精神，赶紧道：“什么方法？”

“这法子说来也简单，就是让中蛊者服用与心爱之人的紫河车，即可解。”易沉谙道。

“紫河车？”我怔了怔，“是什么东西？”

易沉谙一怔，随即笑起来：“就是胎衣。”

胎衣？那不就是胎盘？我惊讶地抚上小腹，那不是，等宝宝出生，云峥的蛊毒就能解了？心头顿时一阵狂喜："这么简单吗？服了胎衣就能好吗？不用再做别的了？"

易沉谙见我表情狂喜，不禁微微一笑："我查到的信息，就是这样。"

"那你怎么说这方法本来是绝无可能的？"我得了这个消息，心头顿时轻松下来，想起易沉谙之前的话，忍不住问道。

"无忧蛊是情蛊里最歹毒的一种，它不同于别的蛊毒，施蛊者一生只能养一只蛊，就算是南疆那个会下蛊的部族，也不会轻易给人下这种蛊。"易沉谙的脸色有丝苍白，"因为中蛊者动情越深，受的苦就最重，想爱人已是不易，能找到相互深爱之人，更是万难。而最重要的是，中蛊者若做不到绝情绝爱，蛊虫就会损伤他的身体，断绝他的生育功能，使他不能有子嗣。"

我蓦地抬头，瞪大眼看着他，低呼出声："这怎么可能？"

手抚上小腹，我肚子里明明怀着云峥的孩子，怎么说他不能使女子受孕？那我肚子里怀的是什么？易沉谙脸上也闪过一丝疑惑："至于嫂夫人为什么会怀上孩子，沉谙也感到困惑，最近也在仔细查阅在南疆整理的笔记，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但我查出的结果的确是这样记载的，也许是嫂夫人福泽深厚，当是云兄大幸！"

我的脑子很乱，只觉得有很多纷乱的线头，一个个的闪涌出来，却差一个连贯起来的东西。我抚了抚额头，甩开脑子里那些零乱的碎片，想了想，又道："沉谙，傅先生的医术高明么？"

"他能帮云兄控制住蛊毒这么多年，医术方面应当有其过人之处。"易沉谙看了看我，"嫂夫人有什么疑惑吗？"

"为什么我问他云峥是不是中蛊，他一口就否认了呢？"我蹙着眉，"既然他医术高明，又是专职为云峥诊病的，这些年来，就没有查证过云峥身中的奇蛊吗？这似乎不是一个行医者该有的态度。"不知为何，我心里对傅先生总是存了一丝疑虑，让我对他不能尽信。

易沉谙沉默半晌，才轻声道："如果让我猜测，也许他不是不查证，而是一早就清楚了。"

“你是说他一早就知道云峥中的是无忧蛊？”蓦地想起他一再强调要让云峥保持平和淡然的心境，越想也越发觉得是如此，“那他为何要隐瞒云家呢？说出真相，不是更利于云峥的诊治么？”

“嫂夫人，你认为谁可以欺瞒永乐侯？”易沉谙笑了笑，一语惊醒梦中人。我恍然，的确，老爷子怎么会容人骗他？也许老爷子早就知道云峥身中的是治不好的奇蛊，怕云峥丧失希望，才不敢告诉他，说不定傅先生瞒隐真相还是老爷子授意的。只是他们都没有料到，云峥早就对自己中的“毒”产生了怀疑，甚至避开老爷子的耳目，暗中让易沉谙帮忙调查。

不过，不管怎么说，今天这一趟出门的收获实在是太大了。如今我知道云峥的蛊毒可解，再不必受那种提心吊胆的折磨。突然想起一件事，我抬眼看着易沉谙，轻声道：“沉谙，云峥是否已经知道胎衣可解他的蛊毒？”

“嗯。”易沉谙点点头。我忍不住猜测起当初他以为自己不能有孩子，是怎样的心情？以为自己蛊毒无解，蛊毒发作一日早过一日，又是怎样的心情？无忧蛊虽然与情花毒一样，都是中者不能动情，但情花是不能想起心爱的人，不能思念心爱的人，否则立即就会毒发。无忧蛊则是感觉到了中蛊者的情动，齐聚在月圆之夜一齐爆发。之前云峥清心寡欲，友情和亲情都是比较容易控制的，所以蛊毒也相对容易控制，可是，云峥没有想到会遇到我，没有想到会爱上我，他对我的爱越深，情越浓，那蛊毒就会越来越难控制，所以此次才会提前毒发，而且发作频率将会一次比一次高。

我闭上眼睛，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云峥对我的感情，也许云峥最初，其实并没有想到会爱上我，他娶我，或许只是怜悯我的处境，或许只是满足老爷子的愿望，非关爱情，就如同我嫁给他的时候，同样只是把他当成了一棵可以依靠的大树，可以让我心灵平静的避风港。只是，在日日夜夜的相处之中，我们都渐渐受对方吸引，被对方打动，于是，那颗叫做爱情的种子开始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待到他蛊毒提前发作，才惊觉情根早已深种。

好在，这蛊毒终是能解，云峥知道我有喜的时候，肯定是没有预料到的狂喜吧？不只是因为我怀了他的孩子，应该还有知道自己能恢复健康的喜悦吧？我的唇角微微上扬，云峥，你不想我知道，不告诉

我这么多，是怕我担忧吗？你真傻呵，云峥。在你知道我怀孕后，就应该把全部的事实告诉我，害我担惊受怕了这么久，回去我一定要惩罚你。

“嫂夫人……”易沉谙见我脸上掩饰不住的喜悦，迟疑片刻，开口道，“还有一件事，我要对嫂夫人说明。”

“什么？”我看着他，见他一脸凝重，不由怔了怔。易沉谙想了想，终于还是说出来：“爱人的胎衣虽然能解云兄的蛊毒，可是一旦蛊毒开始提前发作，就必须在三个月的时间内解毒，否则就算有胎衣也没有用了。”

我怔住，我现在仅怀胎五月，三个月之后是八个月，孩子如果不能在三个月内出生，一样不能救云峥，是这个意思吗？怪不得易沉谙说出这个方法的时候，表情那么奇怪。不！我一定要救他！我不能失去云峥！我的宝宝也不能失去父亲！定定地看着易沉谙，我沉声道：“沉谙，我请你帮我一个忙，可以吗？”

“嫂夫人请讲。”易沉谙道，“沉谙力所能及之事，一定义不容辞。”

“你医术精湛，定知道怎么才能让我提前将孩子生下来，是不是？”我目光坚定地望着他，“我想你在我怀孕第八个月的时候，帮我将宝宝催生出来。”

“不可！”玉蝶儿和易沉谙大吃一惊，同时出声。易沉谙神情复杂地看着我，摇头道：“催生之法过于危险，如果提前将孩子生出来，孩子相当于早产，不足月的孩子以后体弱多病不说，嫂夫人一定有性命之忧。”

这个，云峥想必也同样知道吧？可他隐瞒不说，是因为他绝不会同意我用这样的方法。我的眼睛涩起来，云峥，你无时无刻不在为我着想，是因为这样，你才让易沉谙隐瞒你中蛊的真相，是吗？

“云家的经济能力，能照顾好一个体弱的孩子。”我知道早产儿照顾得好的话，长大后一样能健健康康，云峥虽然体弱，但他体弱的根本原因不是早产而是中蛊，“至于我，我相信我可以撑过去，只要想到云峥，我一定能撑过去。沉谙，我不能让云峥出事，我需要他，我的宝宝也需要他。”

“嫂夫人……”易沉谙怔怔地看着我，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我站起来，对着他深深地鞠了一躬：“沉谙，拜托你！”

“嫂夫人！”他赶紧站起来扶我。我抬眼望着他为难的表情，目光无比坚定：“沉谙，云峥的朋友不多，我信任你，也相信你一定会尽力保我和孩子的安全，所以才拜托你。我心意已决，你无需再劝我。如果你不答应，我可以找别的大夫。”

他的神情震动，半晌，才苦笑道：“嫂夫人如此坚决，让沉谙如何拒绝。”

我的唇角微微上扬：“谢谢你，沉谙。”

“在下写张药方给嫂夫人，从今天开始，嫂夫人按我开的药方服药，增强体质，帮助降低催产时的危险。”他既已答应帮我，也抛开了包袱，全力对策，我心中无比感激，连声道谢。易沉谙将药方写好递给我，我仔细看了看药方，慎重地将药方收进荷包里，舒了口气，微笑道：“这件事，请别让云峥知道。”

“沉谙明白，不过嫂夫人的身体状况，要定期让人通知给我知晓。”易沉谙慎重地道。我点点头，看了玉蝶儿一眼，笑道：“我会定期让他来告诉你的。”

玉蝶儿看着我苦笑，我想了想，又问易沉谙：“如果想让云峥这三个月的蛊毒不会再提前发作，可有什么法子？”

易沉谙摇摇头，表示无法，却听到玉蝶儿道：“你不见他不就行了？”

我想了想，微笑着摇了摇头：“我不见他，云峥就会没事了吗？他只怕会更担心我，无忧蛊若感应到他的情绪，一样会发作。而且，我不能让云峥知道我已经知晓了他中蛊的秘密，否则他不会同意催生的法子。”

两人都沉默了。辞别了易沉谙，在玉蝶儿的掩护下偷偷摸摸地潜回侯府，我躲在花园里将易容的妆拭净，玉蝶儿叮嘱我万事小心，然后离开。我理了理头发，赶紧回房，宁儿见我回来，大喜过望，上前帮我脱掉锦裘，一边儿轻声道：“少夫人，您可回来了，刚刚少爷醒了还问您来着。”

“你没说我出去了吧？”我赶紧道。宁儿摇摇头：“我说您去看金莎小姐了，少爷喝了药，又睡了。”

我松了口气，转进内屋。云峥在床上沉睡着，我坐到床沿去，轻轻握住云峥的手。他的眉头微蹙着，我伸手抚平他额上那几道浅浅的纹路。云峥，你不想我知道，我便装作不知道，只要你安心，我可以表现出最快乐、最无忧的样子给你看，只要你安心。我望着他沉睡的脸，唇角溢出温柔的浅笑。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6章 奇花］

寂惊云将福生送回来了。

福生回来之后，越发沉默寡言，常常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发呆，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就是金莎也不能让他展颜一笑，我试着想从他口中问出点审讯的情况，可是福生什么也不肯说，只偶尔会从嘴里冒出一两句：“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们？”我黯然地看着他，怕触及他心里的痛处，也不敢过于逼他。我也很想知道，很想亲口问问那个假蔚相，他为什么要这样对你，这样对周大婶？蔚相行刑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云家的隐执事送来一个消息，当日在刑部外巷围捕蔚家大哥的那队官兵，被皇帝编成了一支忠勇先锋队，派去了东海抗倭军，日前已经出发了。

我的心一寸寸凉下去，皇帝果然不会放过他们，那么多人，他自然不会那么直接全部杀死，惹来不必要的麻烦，最正常的处理手法，就是派到边疆，编成敢死队当炮灰。那么，蔚家大哥的死期，是不是也近了？

我的心被懊悔啃噬着，我本来可以一早劝服蔚家大哥不要去劫狱，只要我提前告诉蔚家大哥现在这个蔚相是假冒的，可是我害怕，害怕暴露自己是蔚蓝雪的身份。以蔚家大哥的脾气，即便我告诉他这个事实，他也一定会亲自去求证，除非我完全解开他的疑惑，这就要我必须承认自己是蔚蓝雪。我甚至怀疑，蔚家大哥是不是一直就认定我是蔚蓝雪，从来没有相信过我是什么叶海花，毕竟当初他亲眼目睹过我胸上的黑痣，那是不能否认这具身体是蔚蓝雪的铁一般的事实。他隐忍着，没有揭穿我，或许只是在等一个机会，逼我亲口承认。

越想越觉得恐惧，我对我身边的人，到底了解多少？如果蔚家大哥从来没有认为我是叶海花，那他一定会怀疑，我为什么会沦落到青

楼？宫里的德妃是谁？蔚相为何没有找我？只要他心中存了这些疑惑，不管我做什么，都不会影响他劫狱的决定。他甚至有可能已经暗中调查了一些什么，劫狱，也许是他逼我说出真相的一步棋。

我想了无数种方法，但要想没有后患地救出蔚家大哥，都不太可能，特别在云峥身体状况这么差的情况下，我不能再给他惹麻烦，给他添乱。平安过府来学琴的时候，我犹豫了很久，写了封信托她带给寂将军，希望寂将军能帮忙，在皇上处置蔚家大哥之前，让我见他一面。我在信中还拜托他在适当的时候，替蔚家大哥求求情。虽然知道有些强人所难，却是我所能做的全部了。

心事重重地考虑着蔚家大哥的事，在云峥面前却展露着滴水不漏的笑脸。转眼迎来了腊八节，我强打起精神，安排下人们布置祭祀祖先和神灵的事宜。厨房送来的腊八粥算是让我开了眼界，粥里有红枣、莲子、核桃、花生、杏仁这些寻常物不说，竟然还有葡萄这样的水果，也不知道云家是怎么弄来的，粥里放的果脯竟达二十多种，而且极为讲究，干果都事先雕成了动物花草等形状，粥面上还盖了一个“果狮”，就是用脆枣、核桃仁、杏仁等果子用糖粘连在一起做成的狮子状的装饰。

敬神祭祖之后，要在上午之前把粥赠送给亲友，我们已经收到一些朝中官员府上送来的腊八粥了。云义拿出一张往年的名单，让我看看还有什么补充，我看了看，在名单上加了凤歌、寂府和蔚家大哥的名字，凤歌不想看见我，我也不愿去打扰他，蔚家大哥虽然在牢里，我也希望他能沾一点腊八节的好运。

做完这一切，我才回房去，和云峥两人安安静静地喝粥。我不喜甜食，象征性地吃了几口，便搁了碗，托着腮看云峥。他见我停下来，也搁了调羹，笑道：“不喜欢也多吃一点，这粥对身子好。”

那倒是，我现在肚子里多了块肉，不能因为自己挑嘴不顾宝宝的营养。我听话地拿起调羹，舀了一勺粥往嘴里送，强迫自己把粥吃完，抬眼见云峥微笑着看我，忍不住撒娇道：“我吃完了，你赏我什么？”

“再吃一碗，我有一份礼物送给你。”云峥神秘地笑了笑。我好奇地道：“是什么？”

“吃完了再告诉你。”云峥的表情引发了我强烈的好奇心，我赶紧让宁儿再盛了碗粥给我，大口大口地吃完，然后把空碗举给云峥看：“吃完了。”

他微微一笑，起身走到书架前，在最底下的抽屉里取出一个碧玉盒子递给我。我好奇地打开盒盖，才刚刚启了一条缝儿，盒子里已经飘出一缕清雅的奇香，好闻得不得了。我赶紧打开盒子，见灿金色的锻面上放着一朵碗口大的莹白色花朵，我从没见过这么美的花，雍容如牡丹、华贵如芙蓉、清雅如莲、高洁如兰，花的莹白色如玉般温润，闪着晶莹剔透的光泽，夺人心魄的美丽。

我屏住呼吸，心中满是惊叹，半晌，才深深地吸了口气：“这是什么花？”

“这花名叫雪藤子。”云峥微笑道，“世间只得一株，生长在冰天雪地的辰星国一座万丈悬崖边上，一甲子开花一次，一次只开一朵，极不易采得，历来为辰星国皇室私有。”

“这么珍贵？”我讶异地看着那朵花，“为什么要送给我？”

“这花的功用是驻颜美容，传闻它有返老还童之效，白发变黑之功。”云峥微笑着解释，“你不是很想让月公子恢复昔日的风采么？”

我怔怔地看着云峥，我为凤歌的一夜白头感到难过，原来云峥都一一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竟然暗地里找来这么珍贵的花。这雪藤子若真有此奇效，又是辰星国皇室的私有物，只怕是持有者心头的宝贝，云峥要费多大的功夫才寻得来？

我盖上盒盖，将盒子放到桌上，喉咙一哽。云峥见我脸色不对，微微一怔：“叶儿，怎么了？”

“傻瓜，你整天在想什么？你就不能少想些事情吗？”我扑到他怀里去，云峥失措地抱住我，我的泪滑下来，“云峥……”你处处都在为我着想，却不知道我根本不要你为我作那么多打算，我只想你好好的，你好好的，我才会好好的。

“叶儿……”他轻轻拍着我的肩膀，柔声道，“别难过，我没有很费神，真的，不过是花一点钱罢了……”

我的眼泪还是止不住地往下掉，润湿了他的衣襟，云峥拥紧我，低声哄我。我听着他胸口传来的快速的心跳声，突然醒悟到不能让他

的情绪太过起伏，赶紧擦了眼泪，抬头笑道：“我很喜欢这礼物，谢谢！”

他擦干我脸上的泪痕，微笑道：“喜欢就好，你让人给月公子送过去吧。”

我点了点头，走到书桌前，给凤歌写了张便笺，下笔前迟疑了片刻，终是没能写出那些问候寒喧的话，半晌，只写了一句“玉盒里是雪藤子，对白发之症有良效，望使用，以宽吾心。”

将便笺用信封装好，连同玉盒用丝巾包起来，让云德替我送到浣月居去。自从上次月娘警告我不要再见凤歌之后，我便没有再去找过凤歌，如果他看到我真的那么痛苦，那就不见吧，有些朋友，本就是拿来记在心里的。

这厢刚把事情安排完，宫里差人送来了皇帝和太后赐的“七宝五味粥”。刚送走宫里的人，寂家又差人送粥来了，让我没想到的是，竟是寂惊云亲自前来，赶紧迎出去，将寂惊云请至花厅：“送粥这样的小事，将军怎么亲自来了？”

“不送粥，我也要跑这一趟的。”寂惊云微笑道，“云夫人，你托平安带的信，我收到了。”

我的心顿时提起来，紧张地看着他：“将军……”

“夫人在信上建议皇上将蔚公子收为己用，让他戴罪立功，我也禀告了皇上。”寂惊云笑了笑。我忐忑不安地道：“那皇上如何说？”

“皇上虽然没有点头，却也没有立即拒绝。”寂惊云道。我眼睛一亮，那说明蔚家大哥这件事还有转寰的余地。寂惊云看我充满希望的眼神，微笑道：“还有就是，今儿是腊八节，皇上准了你去刑部大牢看蔚公子。”

“真的？”我又惊又喜，“这是真的？”

寂惊云点头，我心里充满感激：“谢谢你，寂将军！啊，也请你代我谢谢皇上！”

带了腊八粥随寂惊云去了刑部，蔚家大哥被单独关在一间牢房里，牢房的环境还不算太恶劣，看来寂将军真是上了心的。见我进去，蔚家大哥怔了怔，从床上翻身而起：“叶儿……”寂惊云看了蔚家大哥一眼，对我道：“你们聊，我先出去了！”

寂惊云掩了牢门，我望着蔚家大哥，上前两步："大哥，你……"他仍旧穿着那晚劫狱的夜行衣，手脚都上有铁镣，本想问一句你还好吗？却觉得是些多余的废话，关在这里能好到哪里去？而且还生死未卜，不过他的脸色倒还好。

"让你担心了，抱歉。"蔚家大哥迟疑半刻，嗫嚅道。我摇摇头，想了想，道："大哥，皇上审讯过你了没有？"

"还没有。"蔚家大哥摇头。还没有审讯，皇上在想什么呢？他能雷厉风行地将那队官兵处置了，为什么还不对蔚家大哥作处置？我忐忑地道："那假蔚相的事，你知道了？"

"嗯。皇上审讯他的时候，让我在场听了。"蔚家大哥的脸色凝重，双目中闪出一串冷冽的寒星，"父亲大人可能已经遭遇不测，我一定要查清楚这件事。"

"皇上审完那个假蔚相，可有什么表示？"我蹙眉道。你查什么？你自己都自身难保！皇上迟迟不处置蔚家大哥，不知道是否和假蔚相一事有关，毕竟这件事又生出了变化，皇帝如果想弄清假蔚相身后的那股势力，他原先的计划肯定要做一些调整。也许这会是蔚家大哥生存的机会。

"皇上没说什么。"蔚家大哥想了想，又道，"皇上骂我糊涂，让我想清楚自己的立场。"

有门了！我心中一喜，赶紧道："大哥，你给皇上请罪吧！让皇上把这件事交给你去查，皇上也许就不会治你这次企图劫狱之罪了。"皇帝自己当然也能派人去查，但我相信在这件事上任何人都不会像蔚家大哥那样尽心尽力，反正又不损害皇帝什么利益，皇帝何乐而不为？

"你的意思，是要我归顺皇上？"蔚家大哥怔了怔，蹙起了眉。

"什么归顺？你本来就是皇上的臣民，效忠皇上本来就是本分。"我想起他以前行刺皇帝一事，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只怕他与皇帝之间有极大的心结，但他与皇帝作对，能有什么好处？才智比不过人家，心机比不过人家，权势比不过人家，凭什么跟人家斗？我慎重地道："大哥，我不管你以前是怎么看待皇上的，但你要记住，对这个国家来说，他绝对是最适合当皇帝的人，没人会比他做得更好，何况，他还是你的妹夫，你不该对他抱有成见！"如果当初他行刺皇帝是

单纯地想阻止蔚蓝雪嫁给皇帝，那现在木已成舟，就算他心里认定我才是蔚蓝雪，也与皇帝没什么关系了，应该把这个心结放下了吧?

“妹夫？”蔚家大哥定定地看着我，语气有一丝怪异。我有些心虚，吱唔道：“是你妹夫啊……”表面上的妹夫。

蔚家大哥笑了笑，没再说什么，我拉住他的衣袖，恳求道：“大哥……”

蔚家大哥伸手摸了摸我的头，点了点头：“好，我听你的，我会给皇上请罪的。”

我舒了口气，蔚家大哥既然答应了我，就一定不会反悔。皇上那边好像也有些松动了，他权衡一下利弊，应该会觉得让蔚家大哥戴罪立功对他来说绝不吃亏，我再拜托寂将军说说好话，这事也许真的可以圆满解决。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7章 替身］

步出牢房，见寂惊云负手而立，笑了笑：“妾身不知道该如何感谢将军。”我与蔚家大哥的谈话，寂惊云肯定听到了吧，不过，我本来就是想让他听到的，有些话，甚至是故意说给他听的。大家都是聪明人，有些话不用再说明了。

“云夫人言重了。”寂惊云保持着一惯的谦和有礼，“我送夫人出去！”

我走了两步，停下来，转身道：“寂将军，妾身还有个不情之请。”

“夫人请讲！”寂惊云颔首道。我轻声道：“妾身能否见一见周景赟？”我很想代福生问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周大婶母子，他到底说了什么令周大婶自杀?

“这……”寂惊云迟疑了，我见状赶紧道：“如果将军为难就算了，我也没什么非见他不可的原因。”

“倒也无妨。”寂惊云笑了笑，“夫人请随我来。”

周景赟也是单独关在单间牢房里，条件与蔚家大哥那间差不多，但与蔚家大哥不同的是，他手脚上没有铁镣锁着，却容颜憔悴，仿佛一下子苍老了十岁。寂惊云陪我进去，也不出去，就守在牢房里。周景赟见我们进来，面色无波，依旧坐在床上，不再看我们一眼。

我看着他，沉声道：“周景赟？”

他眼皮也不眨一下，像是没听到我说话似的，我吸了口气，淡淡地道：“我今儿来，只是想替福生问一句话，你为什么要这样对他们？”

听到福生的名字，他的神情终于有了一丝变化，抬头望着我：“福生他……，好吗？”

“在你眼里，什么才叫做好？”我冷淡地道，“你以为，有你这样的父亲，他能好到哪里去？”

“是呵，如果没有我这样的父亲，福生一定会过得比较快乐吧，因为他有那样好的母亲……”周景赟的神情恍惚起来，唇边噙起一抹迷离的笑容，“我还记得，最初见到她母亲的时候，她是那样温柔、胆小，常常偷偷跑到私塾的窗外，听我给学生上课，被我发现了，脸红得像苹果一样，转头羞怯地跑了，像一头小鹿那样纯真和可爱，每天，等她来窗外偷听，变成我最渴望的事，那样美好的日子……”

“那样美好的日子，你为什么要抛弃？”我打断他，冷冷地道，“那样纯真的女子，你为什么要抛弃？”

“我想给她更好的生活，我家里很穷，不想她跟着我吃苦受罪。”周景赟的思绪显然还沉浸在回忆当中，“她家里反对我们来往，说除非我有一天出人头地赚了大钱，否则别想把她娶进门。我知道，她不在乎家里人的反对，也不在乎跟着我挨穷吃苦，可是我是个男人，如果不能给心爱的人带来幸福，我一辈子都不会安心的……”

幸福？什么才叫做幸福？对有些人来说，也许穿金戴银，一生享受荣华富贵叫做幸福。可对有些人来说，只要能与心爱的人在一起，就算是吃糠咽菜，也是幸福。这些男人擅自做着自以为是的决定，却忘了问对方，什么才是对方真正想要的幸福。

“所以你离开她，去追求以为能带给她幸福的生活？”我的唇冷冷一撇，语气有丝讽刺，“看来你得到了你想要的生活，可是你带给她幸福了吗？”

“我得到了我想要的生活？”周景赟的脸抽搐了一下，眼睛里闪着怪异的扭曲的光芒，“不，我没有得到我想要的生活，你知道我这些年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吗？那简直是一场永远无法醒来的噩梦……”

我怔了怔，没有开口，只听到他接着道：“我跟着那个贵人上京，以为他真的是赏识我的才学，等见到他领我去见的人，才知道事情根本没有这么简单，那个人跟我长得一模一样，举手投足充满官威，原来他竟然是当朝丞相，他跟我说，他让他的心腹管家接我上京，是要我做他的替身，替他出席一些他不能亲自出席的场合！”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想不到天下间竟真有长得如此相像之人？这周景赟果真是蔚锦岚自己找来的，有了这样一个分身，蔚锦岚可以暗中策谋很多事吧？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那蔚锦岚想必清楚自己做的坏事太多，才要养这么一个替身，必要时推他出去做替死鬼。周景赟的脸扭曲起来，眼中盛满恐惧：“我本来以为当这样一个权贵的替身，也不算什么坏事，只要有钱赚就行了，觉得不好了走就是，就答应了他的要求。没想到他竟然让人给我灌了一瓶毒药，说如果我乖乖听话，一切按他的吩咐做，就定期给我解药，否则就让我毒发身亡。我至此才知道，自己不可能脱身了。”

这世上哪有免费的午餐？这周景赟直到被人喂了毒药才醒悟过来，已经太迟了。周景赟的脸抽搐着，似乎回想起了什么可怕的事，喘着粗气道：“蔚锦岚把我像狗一样关到一间暗无天日的密室里，每天要我模仿他的神态、语气、动作，还有字迹。只要我稍微做得不好，没有达到他的要求，就会挨一顿毒打，还不给我饭吃。只是这样还不算，他还用那些恶毒的话羞辱我、讽刺我，说我是他养的一条狗。我一开始也想反抗，可是却捱不过毒发时的痛苦，那种全身仿佛被人凌迟一样的痛苦，逼着我不得不向他低头。为了少挨些打骂，少挨饿，我只有拼命去学他的一切，两年后，终于把他的言行举止神态学了个十足十……”

我漠然地听着，心里却对他没有半分同情。这条路是你自己选的，有什么苦果就该自己来尝。你本可以在济州娶了心爱的姑娘，过幸福的日子，纵使她家里反对，可你们不是已经有了夫妻之实了么？你不会单纯到以为做了这种事以后女方不会怀孕吧？是你自己不满足于目前的生活，要上京求富贵。人往高处走，这本没有错，错就错在你既然要走，为什么还要毁了一个女子的一生？

周景赟似乎也没想听我说什么，只瞪着眼睛，面目狰狞地径直往下讲：“他见我把他的神情举止学得差不多了，就拿出一本册子，竟是

蔚家上下的名册，等我把名册上的资料背熟了，他就把我从暗无天日的密室里放出来，让他的心腹管家跟着我，让我在蔚家上下面前扮演他。原来他关着我的地方，竟然是他寝室的地牢。我过了整整两年不见天日的生活，出了地牢才发现，原来这个蔚锦岚住的房子竟然这么大，过的日子竟然这么舒服，每天吃着山珍海味，有这么多下人服侍，可是他是怎么对我的，他完全把我当成了一条狗，那一刻我就发誓，总有一天，我要堂堂正正地住在这间屋子里，成为这里的主人，我要让蔚锦岚也过一过我曾经过过的日子……”

我静静地看着周景赟，他的双目赤红，披头散发，神情扭曲，就像一个疯子，他又何尝不是疯子，他的心早就疯了！只怕他那时起，已经暗下决心要反咬蔚锦岚一口，若说以前假扮蔚锦岚，是蔚锦岚逼他，可那以后，只怕是他自己处心积虑地收集一切对他有利的情报，等待着一个反客为主、李代桃僵的机会。

周景赟“桀桀”怪笑着，喘着粗气，陶醉地道：“我第一次在蔚家上下面前扮演蔚锦岚，就扮得很成功，没有一个人发现我是假的。蔚锦岚自己也对我的表现很满意，从此之后，他每个月都会放我出地牢几次，让我在众人面前扮演他。每当这个时候，我就觉得我是真正的丞相大人，那种所有人对你毕恭毕敬的样子，真是过瘾。然后蔚锦岚让我在地牢里开始学一些官场的礼仪，记住一些朝廷官员的名字和资料，这样又过了两年，蔚锦岚第一次让他的心腹管家，带我到了外面，参加一个官员的送别宴……”

蔚锦岚那时候已经开始放心了吧？这个人已经完全成为他的奴隶，先是拿他当狗一样养，把他的尊严和人格完全粉碎，让他对自己绝对的恐惧，绝对的服从，然后让他扮演自己，偶尔过一过人上人的生活，他已经离不开扮演蔚丞相所带来的那种从最底层一跃上天堂的飘缈的虚荣和满足感，所以也不怕他胡言乱语。这个蔚锦岚，真是太可怕了。

“接下来这几年，我扮演他的次数越多，知晓他的事情就越多，扮起他来越发神似，有时候，就连他的心腹管家也分不清我们两个，我知道，我反客为主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只等一个机会，我将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弄死，我就可以代替他成为蔚丞相，当然在这之前，我要先弄到我身中之毒的解药！”周景赟双眼闪着疯狂的光芒，怪笑道，“没

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有一天，地牢的门突然开了，我本以为是蔚锦岚要我又去扮演他，没想到却是一个黑衣蒙面人擒着蔚锦岚的脖子走进来，他见到我，眼神震惊极了，用剑指着我们的脖子，厉声喝问我们谁才是蔚锦岚，蔚锦岚那恶人竟然说我才是蔚锦岚，我大声否认，将我是替身的事告诉给他。黑衣人难辨真伪，将我们俩一起抓走，关了起来。”

我身子颤了颤，那个黑衣人，就是楚殇吧？他来寻蔚锦岚报仇，却被他发现了蔚相寝室里的地牢，和地牢里的替身。我握紧了手，掩饰心中的震动，那是否就是蔚蓝雪被掳走的那一天？只听到周景赟怪笑道：“那黑衣人一定是蔚锦岚的仇人，因为他看蔚锦岚的眼神就像一头野兽，恨不得立即将他撕成碎片吞进吐子里去，黑衣人听了我说的情况，没有立即动手，大概去了济州调查，过了不久，我身上的毒发了，黑衣人确定了我不是蔚锦岚，就跟我谈了一个条件。他可以不杀我放走我，还可以帮我解了身上的毒，但我要答应他继续假扮蔚锦岚，而且要听他的命令。我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反正是做傀儡，做蔚锦岚的傀儡我见不得光，做黑衣人的傀儡我可以马上变成蔚丞相。黑衣人果真守信用，不但解了我的毒，还把我送回相府，他要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蔚锦岚女儿的丫鬟采凝假扮她入宫，成为德妃！”

我的脑袋“嗡”的一声，顿时一片空白。踉跄退后一步，我全身发冷，冷汗一颗一颗冒出来，脑中只得一个念头，完了，皇帝知道德贵妃是假的了，完了……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8章 重逢］

怪不得刚才蔚家大哥听到我说皇帝是他“妹夫”时脸色那么怪，原来他们都已经知道宫中的德贵妃是假的了。那，他们是不是也同样知道了我这副身子才是蔚蓝雪？

“云夫人！”寂惊云见我身子发颤，赶紧扶住我，“夫人没事吧？”

“没事！”我站直身子，费力地吞了一口唾沫，强自镇定地道，“这些事太让人震惊了，简直是匪夷所思。”

寂惊云神情复杂地看着我，我对他展开一个难看的笑容。却听到周景赟冷笑道：“如果这些事不是发生在我身上，我也觉得匪夷所思。奇怪的是，那个黑衣人只交待我做了这么一件事，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了。”我咬紧唇，他当然不会出现，他在那一个多月之后便死掉了。

“那蔚锦岚和他女儿到哪里去了？”我稳定了一下情绪，故意试探。周景赟轻哼道：“他们落到仇人手里还有什么好下场？黑衣人一确定了他们的身份，不马上杀了他们泄愤才怪。”

是吗？那皇帝会不会这样以为呢？心头一阵狂跳，我是不是应该存一些侥幸心理，他只是知道了宫里的德贵妃不是蔚蓝雪，但也不能说明我就是蔚蓝雪呀，也许皇帝认为蔚蓝雪已经死了？可是，皇上已经知道德贵妃是假的，只要他一审讯，恐怕不用多久，德贵妃就会把我是蔚蓝雪的事实说出来，到时候我又该怎么办？

顿时心乱如麻，再无心问周景赟任何问题，但周景赟自己却说上了瘾，喃喃自语道：“我一年多来，扮着蔚相，出入朝堂，好不风光，以为自己的好日子终于来了，没想到突然有一天，她竟然到相府找我，我开始完全没有认出她来，她跟我记忆中完全不一样了，变得那么苍老……”

我怔了怔，好半晌，才反应过来他说的“她”是周大婶，不禁寒声道：“你对周大婶儿说了什么？她为什么要自杀？”

“我？我跟她说了我这些年的遭遇啊，我说我好不容易才过上这种好日子，让她不要来破坏，如果她揭穿我是假丞相，我就是欺君之罪，要杀头的啊……”他疯狂地笑起来，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结果那个傻女人，她回去就自杀了，真是傻瓜，她甚至不告诉我他给我生了个儿子，那个傻瓜……”

我再也听不下去，转头离开牢房。这与我预料的结果一模一样，只是，我就是不甘心，我要听他亲口说出来。我不愿想像当初周大婶听到他这番话是怎样的心情，当她知道自己一片痴心比不上情郎眼中的富贵荣华又是怎样的心情？当她决定牺牲自己成全情郎的时候又是怎样的心情？双手紧握成拳，指甲陷进了掌心。傻女人，是呵，真是一个傻女人！

寂惊云跟出来，见我咬紧了唇，脸色难看至极，有些担忧地道：“云夫人……”

“将军，福生是不是也听到过他这番话？”我吸了口气，轻声道。

寂惊云沉默半晌，点点头。我闭了闭眼睛：“明白了。谢谢将军，妾身告辞。”

怪不得那孩子会那样，福生听到自己父亲说出这样的话，会受多大的打击？这个周景赟，简直该死到了极点！

回府之后，小心翼翼地观察着福生的情绪，注意不在他面前提到周大婶和周景赟的事。对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我一点儿忙也帮不上，心灵的疮伤，只能让时间来渐渐抹平。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几日后周景赟没有被执行斩立决，皇上突然改变了主意，将他改判为流放都南岛。细细一想，我顿时明白了皇帝的用意。好一招引蛇出洞，外界的人并不知道这个蔚相是假的，皇帝也许跟周景赟达成了某些协议，将他的死刑改为流放，或许是为了引出控制周景赟的那股势力，因为周景赟自己也不知道控制他的势力到底是何方神圣。另一方面，还可以让当初跟蔚相一起做过坏事的凤太妃，提心吊胆，如果她按撩不住对蔚相出手，一定能让皇帝抓到把柄。这个皇帝，实在是太厉害了。

蔚家大哥请罪之后，皇帝以“仁孝感天，情有可原，未铸大错”的名义放了他，以示天子仁德之心。我不禁感叹，天子之言，真是金科玉律，皇帝要一个人死，要一个人生，真是随便他说的，他说什么就是什么，还有什么人敢反对？什么人敢去强出头？蔚家大哥出狱后来看过我一次，然后便从京中消失，我知道他一定是暗中查探周景赟背后那股势力去了。楚殇已经死了，他能查到什么？不过这是让他免罪的关键因素，我自己不好说什么，只暗示他那股势力可能与无极门有关，至于他能不能领悟，我就帮不了他了。

我日日提心吊胆，担心皇帝会因为蔚蓝雪一事找我兴师问罪，可是皇帝竟一直没有什么动静，宫中也没传来德贵妃获罪的消息，只知道她继续被关在冷宫里。我捉摸不透皇帝的想法，索性不去想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说来说去，真正的蔚蓝雪在这件事上从头到尾都是一个受害者，皇帝凭什么为难她？只要皇帝一天不提，我也就装一天傻。

安安心心在侯府养胎，每天喝着易沉谙给我配的药，定期让玉蝶儿去易沉谙那里通报我的身体状况。云峥的身子一直病恹恹的，但也不像前段时间那么嗜睡了，让我安心的是，他中的蛊毒没有再提前发作过。只是月中时又进行了一次例诊，我坚持在在例诊室里整晚陪着他，看着云峥又一次受着那种非人的痛苦，我只恨不得立即将宝宝生出来，好让云峥少受点罪，可是不行，如果现在催生，宝宝会有危

险。不管是云峥和宝宝，我都不能让他们出事，因为他们是我在这世上最亲的人。

转眼到了月底，过两天就是除夕了，老爷子也应该快到京城了。前几天收到老爷子的信，说是要赶在除夕夜之前回来过年，还说要带客人回来，这几日我天天让云义去城外等候老爷子的马车。在现代我很多年都不曾感受到过年的气氛了，就是除夕夜与平时也没什么不同，春节联欢晚会是早就不看的，年三十儿照旧泡在网上插科打诨。而这个时空则从进入腊月开始就要忙活年事，侯府是要彻底打扫干净的，窗户上要贴上喜庆的窗花，门口要贴上倒福和春联，房檐下要挂上圆圆的红灯笼，增添节日的气氛。前两天还祭了灶神，这些在现代几乎不再举行的民俗，让我觉得异常新鲜有趣。

“好不好看？”我放下剪子，把剪好的窗花展给云峥看。这是我这两天才跟宁儿和馨儿学的，我不会剪太复杂的花样，只能剪最简单的福字，不像她们一双巧手，可以剪出“龙凤呈祥”、“孔雀牡丹”、“五谷丰登”、“连年有余”这些精致优美繁琐的图案。不过我仍然十分得意，将我剪的福字贴满了我和云峥的房间。

“好看。”云峥笑着看我。我拿着窗花在屋里环视一圈，懊恼地道：“呀，没有地方贴了呢。”云峥见了满房的福字，只是笑。我眼珠儿一转，凑到云峥身边去：“老公，我想好了，就贴在这里！”

我把窗花按到云峥的胸口上，得意地笑。云峥无可奈何地笑道：“你真要贴在这里？”我按着窗花，笑眯眯地道：“在房里贴一下，出去就取下来，我可不想让你被下人们笑。”

云峥笑着捉住我的手，正笑闹间，宁儿跑进来，笑道：“少爷，少夫人，侯爷回来了！”

老爷子到了？我和云峥对望一眼，赶紧站起来，理了理衣服，往大门外走去。刚走出院子不远，已经看到老爷子在云德云义和两个随身小僮的簇拥下大步走过来了，我和云峥加快脚步迎过去，待看清老爷子身后紧跟着的那个人，身子一顿，顿时怔住了。

云峥觉察出我的异样，看了我一眼，抬眼一看，也是一怔，但顷刻间便回了神，唇角带着一丝笑容，拉着我走上前去，给老爷子行礼：“孙儿见过祖父，祖父一路辛苦了！”

“还好还好！”老爷子看到云峥就笑眯眯的，一脸关切，“之前叶丫头跟我说你的老毛病又发作了，现下觉得身子如何？”

“让祖父担心了，已无大碍。”云峥笑着摇了摇头，转头对老爷子身后那人颔首，“安公子！”

那人欠了欠身，脸上依旧没有表情。老爷子看了他俩一眼，转头见我仍在发呆，笑道，“丫头，怎么不叫爷爷？”

“啊？”我回过神，赶紧将目光落到老爷子身上，笑了笑，“爷爷！”

老爷子的目光落到我的大肚子上，笑得合不拢嘴：“丫头，你真是我家峥儿的福星啊，爷爷要好好赏你！”

我尴尬地笑了笑，不自在地看了老爷子身后那人一眼，见他垂着眼睑，俊美的脸上面无表情。这当儿，一个小僮从他们后面追上来，气喘吁吁地站到那人身边，见到我，立即笑眯了眼，扑到我面前，甜甜地叫道：“叶姐姐！原来你真的在京城，看到你太高兴了！”

我赶紧扶住他，看清他的脸，笑了笑：“安生，好久不见！”

老爷子看了我们一眼，笑道：“行了，别忤在这儿，进屋再谈吧。远兮，你也来！”

“安生，走吧！”他叫上安生，跟着老爷子往前走去，我怔在原地，仍是没反应过来。安远兮怎么会跟老爷子在一起？又怎么会跟他来侯府？难道他就是老爷子在信上说的客人？云峥握住了我的手，我转过头，他对我笑了笑：“进去吧，你的疑问，祖父一定会解答的。”我笑了笑，任他牵着我的手，跟上前去。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9章 兄弟（上）］

进了主厅，老爷子坐上首位，让我们依次在两旁的侧座坐下了，目光在我们几个身上转了一圈儿，将云峥的淡定、我的疑惑、安远兮的面无表情都一一收进眼里，轻咳了一声，才开口道：“你们都认识，也不用我介绍了。这次我带远兮回来，主要是有件事要跟大家宣布。”

我抬眼望着老爷子，见他脸色严肃，不由也慎重起来。老爷子见我们都盯着他了，才缓缓道：“远兮是云弈的骨肉，我带他回来认祖归宗，以后，远兮就是侯府的二少爷！”

我怔了怔，有点回不过神来。老爷子的意思是，安远兮是云峥的父亲在外面生的私生子？那他跟云峥岂不是兄弟？转头看向云峥，见他只是眼中略为闪过一丝诧色，随即对老爷子点点头："峥儿明白了。"我的手指有些冰凉，脑子里乱成一团，惊怔不已，老天，你在给我开玩笑吗？若是如此，他兄弟二人以后如何自处？我以后如何面对安远兮？

"丫头？"老爷子见我怔怔出神，出声唤我，"发什么呆？"

我回过神，勉强一笑："我没事，爷爷。"

"嗯，过两年就是除夕了，我准备初一给远兮举行认祖仪式。"老爷子淡淡地看了我一眼，笑了笑，"这之前要先陈情给皇上，还要请些亲朋好友观礼，所以这两天要辛苦你了。"

"好，我一会儿和德、义两位管事商量一下，看怎么准备。"我镇定了一下情绪，点点头。云峥看了我一眼，出声道："祖父，叶儿身子不便，这些事交给两位管事去办吧。"

老爷子看了看我，唇角勾起来："丫头，峥儿还真是护着你。罢了，我一会儿跟两位管事交待吧。"

不知道是不是我多心，总觉得老爷子话里有话，我不好接话，只得笑了笑："爷爷，你们一路辛苦了，我让人准备热水给你们沐浴，您的房间我早就让人收拾好了。安……，小叔暂时住到'怡园'如何？"

"行。"老爷子点点头，对云峥道，"峥儿，你身子不好，回房歇着吧。云义，你带二少爷去'怡园'。"

我随云峥回房，云峥握着我的手，一路上都没有说话。云峥好涵养，并不当着安远兮的面对老爷子刨根问底，不知道他面对一个突然冒出来的"弟弟"，是什么样的心情？而这个"弟弟"甚至曾经是他妻子的情人。纵然我知道我的一切过往云峥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但我仍然免不了有些心虚。

我垂头看着地面，任他牵着我往前走，在心里挣扎半天，怯怯地出声："云峥……"

"嗯？"他站住，转头看我，脸上有丝歉然，"我走太快了吗？"

"没有……"我赶紧摇头，忐忑地望着他，"云峥，你是不是不高兴？"

他静静地看着我，握着我的手紧了紧，微微一叹：“叶儿，你对我没有信心吗？”

“不是！”我急忙否认，顿时后悔起刚刚说的话，我又用现代人的心思来揣度别人，但我的云峥，永远不是别人，“对不起……”

“傻瓜……”他轻轻抚了抚我的脸，将我脸侧垂下的一缕发丝捋到耳后，“罢了，我有些累，自己回房，你去祖父那里吧。”

“呃？”我怔怔地看着他，他淡淡一笑：“你一定还有些疑惑，我清楚你的性子，不弄清楚是不会甘心的。”

我的脸微微有些作烧，云峥真是太了解我了。他松开我的手，柔声道：“去吧。”

他转身回房，我怔怔地看着他的背影，直到他的身影转过庭院，再也看不见，才猛地回过神来。转身往老爷子院子里走，才踏进院子，见老爷子的随身小女僮锦儿迎过来，笑眯眯地道：“少夫人，侯爷正等着您呢。”

得，看来老爷子也把我的脾气摸得清清楚楚，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随锦儿进了房，老爷子坐在软榻上喝茶，见我进去，微微一笑：“丫头，我就知道你还会倒回来，过来坐。”

我浅笑着走上前去，坐到他的侧对面，一个言不由衷的马屁拍过去：“爷爷真是神机妙算，这世上再没有比爷爷更聪明的人了。”

“你这丫头，就是嘴乖。”老爷子半真半假地接受了我的奉承，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说吧，你有什么疑问，都问出来！”

“爷爷，云峥身上中的毒，您是不是一早就清楚了？”我开门见山地道，紧紧盯着他的眼睛，“你是不是瞒着云峥什么？”

老爷子怔了怔，望着我的眼睛闪过一丝异色，随即失笑道：“你竟是问我这个？我还以为你是来问我远兮的事呢。”

“那件事我也会问，但云峥的事更重要。”我心里有一丝不快，老爷子不会是存心试探我吧？他也是清楚我与安远兮的事的，这会儿把他带回侯府，难道怕我跟他纠缠不清么？

老爷子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丫头，你既然这样问我，恐怕对峥儿身中的毒已经知道得很清楚了吧？”

“爷爷何必搪塞我。”我静静地看着他，淡淡地道，“我们总归是一家人，难道爷爷对家人还要用对外人那套虚以委蛇吗？”

我对云峥那份心，比起你来只会多，不会少。安静地用眼睛坚定地传达着这个信息，老爷子缓缓地摸着下巴上的胡须，半晌，微微点了点头：“不错，我对峥儿身中的毒，早就清楚了，那是南疆的奇蛊‘无忧蛊’。”

“是您让傅先生对云峥作隐瞒的？”我继续求证，见他颔首，我微微点了点头，证明易沉谙和我之前的猜测都是正确的，傅先生的确是按老爷子的吩咐做事，不是心怀叵测。弄清这一点，我对傅先生的戒心才算是放下来。

“爷爷既然知道云峥中的是不能动情的‘无忧蛊’，当初为何要让我嫁给云峥呢？”即使云峥娶了我未必一定会爱上我，但以云峥的性格，肯定会善待我，最少会拿我当朋友，这一样会加重云峥的病情，老爷子即使看中我有点经商的小手段和一些新奇点子，想让我帮他，也可以有别的法子，比如可以花重金请我当个幕僚什么的，何必一定要冒险让云峥把我娶进门呢？

“我就知道最后一定瞒不过你这丫头。”老爷子脸上带着意味不明的笑容，眼神中却透出几分得色，定定地看了我半晌，又道，“事到如今，我也不再瞒你。我让峥儿娶你，是因为峥儿只能娶你。”

我蹙起眉，越发不解。老爷子笑了笑：“你既知道峥儿中的是‘无忧蛊’，怎么解蛊，想必也知道了吧？”

我点点头。老爷子看着我，缓缓道：“你既知道中了‘无忧蛊’不能动情，那也该知道‘无忧蛊’会损伤中蛊者的生理机能，使其不能有子嗣。”

“老爷子是怀疑我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云峥的？”我心里有点冒火，对他的称呼也不客气了。谁知道老爷子一点也不以为忤，反倒笑了：“错了，这个孩子一定是峥儿的，而且，也只有你能怀上峥儿的孩子。”

我蹙紧了眉，越发不解，但心中隐隐知道，我前些日子理不清的那些纷乱的线头好像马上就要连起来，真相马上就要浮出水面了：“为什么只有我才能怀上云峥的孩子？”

老爷子看了我一眼，伸手指了指我的脖子，缓缓道：“因为你有这块蟠龙墨玉。”

我蓦地瞪大眼睛，老爷子不理会我错愕的表情，接着道：“古书记载，蟠龙墨玉是上古天人取经过地火粹炼的黑曜晶石琢磨而成，乃仙家宝物，极度辟邪。当年为了峥儿中的蛊毒，我曾用了些手段逼迫苗疆蛊王说出解蛊之法，蛊王说既然施蛊者已死，另一个解蛊的法子，让中蛊子服下与心爱之人孕育的爱情结晶的紫河车，只是一个传说。因为中了‘无忧蛊’的人根本不可能生下孩子，除非中蛊者的爱人拥有辟邪的神器。这些年，老夫让人查探不少辟邪神器的资料，而蟠龙墨玉，则是辟邪的仙家至宝，但一切都只限于古籍的记载和民间流传的传说，从来没有人知道这世上是否真的有蟠龙墨玉，直到去年我在回沧都的官道上遇到你，丫头，我一眼就看出你脖子上那块黑玉，与古籍中记载的蟠龙墨玉实在是太像了，于是就对你上了心……”

我呆呆地听着，心里实在是太震惊了。原来冥焰给我的这块黑龙玉叫“蟠龙墨玉”，我现在才知道它的名字。说它能辟邪，我还是深信的，毕竟这玉的确是仙家之物，而且我多次见识了它的异能，它在水中助我呼吸，它对有辐射的玉枕示警，无一不显示它的辟邪功能。这块黑龙玉的材质是黑曜石吗？我只知道黑曜石是火山溶岩迅速冷却后形成的非纯晶质的天然玻璃，像黑龙玉这样纯黑如玉的，恐怕是万中无一。传说黑曜石极度辟邪，能强力化解负能量，放在煞气较重的地方，可以辟邪挡煞，做成佛像，效果更是上乘，我那时空的古代许多佛教文物中，就有用于镇宅或辟邪的黑曜石圣物或佛像。如果黑龙玉的材质真是取自黑曜石，又经过仙人雕琢，它变成老爷子口中的避邪至宝，也是合情合理。

“原来这才是你千方百计想让我嫁给云峥的真正原因？”我喃喃地道，有些想笑，终是没有笑出。原来是因为这块黑龙玉，我还以为，我叶海花真是什么“机智聪敏、慧质兰心”，让见多识广的永乐侯也赞不绝口，巴巴地给孙子讨回去做媳妇儿，原来真正的原因在这里。换成另一个人拥有这块黑龙玉，永乐侯绝不会在我身上花心思，老实说，这个认知真的挫伤了我作为一个现代人的自尊。

“丫头，你不会以为爷爷在你身上动了这么多心思，只是想利用你吧？”老爷子这话纯粹是找抽的，此地无银三百两！我抬眼看着他，淡

淡地道：“如果是为了云峥，我不怕被人利用，我只怕没有被人利用的价值。”

老爷子神情一震，看着我若有所思。我的唇角淡淡一扬，我不是不介意被人利用，当成白痴耍得团团转，只是，如果这一切是为了云峥，我甘心被人利用，因为我愿意为云峥，付出我的一切。

［第三卷 风华篇:第159章 兄弟（下）］

我将决定催生之事告诉了老爷子，因为若得到了他的配合，这件事将会进行得顺利一些，我还让他帮我隐瞒云峥。老爷子看我的眼神少了些探究，多了几分震动，想必是心中有愧，语气带上有两分不安和小心翼翼，慎重允诺道：“丫头，你放心，就算是远兮回来，也不会动摇峥儿的世子之位，以后你的儿子也一定会是小世子。”

我衣袖底下的双手有些抖，拳头握得死紧，如果他不是云峥的爷爷，我真的想抽他几嘴巴。他以为我做的这一切，只是想保住云峥的世子之位，保住我的荣华富贵么？这些所谓的豪门贵族，脑子里原来真的只会想这些，只能想这些？我早该意识到，他当初既然会以南疆蛮夷粗鄙不堪未通教化的理由反对绮罗进门，又怎么会让我这样沦落风尘的女人嫁进侯府？他表面上对我赞不绝口，只怕心中仍然存有芥蒂，如果不是因为我有黑龙玉，他怎会让我这种出身的女人嫁给云峥？

我的唇角浮上一抹轻嘲。老爷子当初，恐怕仅仅是想得到这块黑龙玉吧？什么考验我能否成为云家的当家主母，设下那个让我失货的圈套，其实他最初的目的，只是要这块黑龙玉，怪不得那个林老板要让我用玉抵债。连那沧都府衙大牢内的龙婆，恐怕也是老爷子安排的，就是听我说那玉施过咒根本拿不下来，所以才让龙婆去拿吧？只是他没想龙婆竟然被吓疯了。他想了这么多办法，设了这么多计，仍是不能拿到我脖子上的黑龙玉，所以最后只得妥协，让云峥娶我。

不是不悲凉的。对于一个努力在困境中挣扎生存的人来说，我刚刚意识到的这些事，无异于在嘲笑我所做的一切是没有意义的，无论你怎么努力，你的出身、你的过去，是抹煞不了的，这世上，谁都轻贱你，谁都可以！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控制住双手的颤抖。好在，好在我有云峥，无论如何，这世上终还是有一个爱我知我懂我怜我惜我的人，为

了这个人，就算要我付出我的生命，我也愿意。

“我倒希望云峥不做这个什么世子，只要他身子健康，比什么都好。”我缓缓地平息心中的怒火，“爷爷既然又找回一个孙子，以后就让他多承担点云家的生意，让云峥少劳点心。”

老爷子听我这样说，眼中略微一诧，似笑非笑地道：“丫头，你倒大方，哪家的长房不是死死抓着手中的权力，就怕被分割。”

我冷冷一笑：“如果合适，把这侯位传给小叔也行。”我只要云峥平安健康。

“那怎么行！”老爷子将手一挥，摇头道，“永乐侯代代世袭，爵位只传给长子。远兮虽然也是我的孙子，但到底是庶出，再加上他母亲的事，我是绝不会将爵位传给他的。再说峥儿这些年吃了这么多苦，这个爵位也是对他的补偿。”

补偿？云峥真的稀罕这个爵位么？从婴孩时期便一直受着蛊毒之苦，云峥其实对这些身外之物看得极淡吧？羁绊他的，不过是对云家的一份责任，和对老爷子这份亲情。一想到初遇云峥，从他的琴音里感受到的那份入骨的寂寞，我的心就忍不住抽痛。

“安大娘有什么事？”我有些想不通，简单地问，“安远兮怎么成了父亲的儿子？爷爷又是怎么知道的？”以当初云弈对绮罗的用心，怎么还会背着娇妻美妾又惹出一段情债？我想起安大娘身上那份从容的气质，以前就料想到她的出身恐怕不简单，没想到竟然与云峥的父亲有感情纠葛。

“安大娘？”老爷子看着我，笑了笑，“原来你还以为远兮是安大娘的儿子？”

我怔了怔，老爷子这话大有玄机：“难道不是？”

“远兮是绮罗的儿子。”老爷子抛出一个重磅炸弹，差点让我震惊得从软榻上站起来：“什么？”

“远兮是绮罗的儿子，安大娘只是远兮的养母。”老爷子见我满脸的不可置信，重复了一遍。我仍是没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怀疑地道：“可是，云峥告诉我当初绮罗死时，还没有临盆呀。孩子不是已经死在腹中了么？”

“当初绮罗死时，的确没有临盆。”老爷子点点头，“绮罗下葬后的次日，遇到安大娘去坟地拜祭亡夫，听到新坟里传来婴儿的哭声，这安大娘也是胆大，请了几个农夫刨开坟，开棺一看，棺内的女尸裙下，竟然有个活生生的婴儿，安大娘见那孩子生得可爱，正好自己守寡无子，就把孩子抱回去，抚养成人。”

“她对这么诡异的事不感到奇怪么？那孩子怎么会在坟墓里生下来？她不知道那坟里埋的是侯府的如夫人？那孩子是侯府的小少爷么？”我疑惑道，觉得这事不是那么简单，连珠炮似地发问，“安大娘

既然有心敢刨坟，好奇心也应该很重才是，就这样把孩子抱回去？也不帮忙问问这里埋的是何人？那些农夫见到这种怪事也没传言？”

老爷子听到我一连串的发问，脸色有些尴尬，轻轻咳了一声，倒也没作隐瞒：“绮罗当初犯下这样的罪行，是不可能葬入云家的私人墓地的。玉瑾心里怨恨绮罗和弈儿，打发人将绮罗随便埋到郊外的乱葬岗，甚至不准立墓碑，就是不想让弈儿找到绮罗的墓，所以外面没人知道那墓里埋的是谁。再说家丑不可外扬，侯府发生这样的事，也不会宣扬出去，安大娘就算想帮孩子找亲人也不可能找到，何况她还存了些私心，想自己留下这孩子，就给了些钱给那些农夫，让他们保密。”

玉瑾只怕是得了老爷子的默许，才敢如此做吧？否则云弈怎么可能会找不到绮罗埋在何处？若是老爷子插了手，这情况又不同了，想必当时，老爷子也是很气恨绮罗的。我看着老爷子的神色，知道他不会细说当年那些内幕，笑了笑，道：“那老爷子是怎么跟小叔相认的？”

“认出他也不费什么事。”老爷子端起茶，喝了一口，淡淡地道，“他与绮罗长得有九分相似。”

怪不得白玉瑾一看到他就疯了，我想起当初白玉瑾见到安远兮时那恐惧的表情，若有所思。之前我对云峥这位脾气暴戾乖僻的母亲，实在是没有什么好感，可是自从知道当年那些事以后，才知道真是“可恨之人也必有可怜之处”，如果不是被丈夫背叛，被绮罗害了自己的儿子，她也不会变成这样吧？这些年眼见着儿子受苦，云峥与她的母子关系又那么淡漠，她心里的苦我完全能够想像。也许她心里还很自责，她再乖僻，到底还是云峥的母亲，不可能不爱他的。如果不是她冲动地杀了绮罗，也许云峥身上的蛊能解也说不定。她日日受着折磨，在眼到酷似绮罗的安远兮时，终于忍不住爆发了。

“安大娘怎么会承认呢？”她既然隐瞒了这个秘密这么多年，仅凭长相根本不可能让她承认的。

“远兮身上有一块玉，是当年弈儿亲手雕刻，送给绮罗的，绮罗一直把它戴在身上。”老爷子淡淡地道，“安大娘也承认了，那块玉是她从绮罗的尸身上取下来，想留给远兮的。”

我想起老爷子第一次到我铺子里来，见到安远兮，就直愣愣地盯着他身上那块玉瞧，原来那时候老爷子就知道安远兮的身份了。只听到老爷子继续道："就算没那玉，安大娘想否认也不可能，远兮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据，只要滴血验亲，立即就能真相大白。"

滴血验亲？黑线啊！这法子真的有用吗？原来古人真的有用这法子来验明血缘？突然想到皇帝不知道是不是用这个方法验明了蔚相的正身？我心里有些发怵，如果皇帝把我和蔚家大哥的血拿去验一验，不也就真相大白了？我的灵魂虽不是蔚蓝血，可这身子是她的呀，我到时还否认得了么？

抛开这个令我心惊肉跳的想法，我强笑道："小叔知道当年的事，不恨云家么？怎么肯回来？"

"恨？"老爷子看着我，古怪地笑了笑，"你呢？你知道是他母亲害得峥儿这样，你恨他么？"

我怔了怔，恨安远兮？这基本上是我不会考虑的问题。摇了摇头，我轻声道："稚子无辜，我为何要恨他？再说，云峥现下也有救了。"

"你能这么想就最好了。"老爷子脸上浮出笑容，"其实有些事，告诉他也没有什么好处，远兮不清楚当年的事，我只说绮罗是得急病死了，你记住了。"老爷子慎重地交待。我点点头，笑道："那爷爷是何时与小叔相认的？他不是离开沧都，不知所踪了么？"

应该是在安远兮脑袋受伤之后吧，因为之前我整天与他在一起，不可能不知道这事。果然，老爷子脸上带上几分不以为然，轻哼道："他的行踪在我的监控之下，能失踪到哪里去？我是在你和峥儿婚后与他相认的，不过他最初也给我闹了阵别扭，不肯认祖归宗，我颇费了些力气，才把他劝服了。如今远兮回来了，你又有了身孕，咱们长房的人丁眼见着就要兴旺起来了……"

被老爷子盯上的人，自然跑不脱，何况老爷子还是那种不达目的誓不休的人，他当初那样反对绮罗，但从我今天观察他对安远兮的态度，却亲善得不得了，不知道是真心疼他，还是另有目的。但老实说，老爷子最后那句话令我冒出一个让人感到很不愉快的想法，云峥当时能不能解蛊，还是未知之数，他与安远兮相认，也许是怕云峥命

不久矣。一想到这里，我就有些不快，起身道：“爷爷，我没什么事儿了，不扰你休息了。”

明天可能要晚上才有更新,先通告一下.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0章 除夕］

这两日过得极不自在。老爷子回府了，我和云峥再也不好呆在自己房里用膳，每顿饭都得到厅里和老爷子一起吃，当然，安远兮是肯定也在的。所以这两日吃饭让我感到特别别扭，安远兮对所有人的态度都极冷淡，跟以前的书呆子性格完全不搭调，整日里阴着一张脸，像所有人都欠他钱似的，也让我觉得极不舒服。好在除了用膳的时候，我基本上不会和他碰什么面，倒是安生没事总往我院里跑，磨人精似的，我见这孩子性格这么开朗，心里一动，有心让他多与福生和金莎接触，也许在他的带动下，福生可以早日从那种巨大的打击中振作起来。但让安生跟福生他们一起读书，却要先征得安远兮的同意的，我不愿去找他，所以也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跟他说。

随后迎来了除夕，我记得我小时候，除夕这天人们都要守夜，全家人围在一起，吃丰盛的年夜饭，看春节联欢晚会，小孩子要得到长辈发的红包，还要满街放烟花爆竹，过年是幼时最令人神往和最好玩的节日。而在这天曌国，过年更是不能含糊，何况是侯府这样的大户人家，年夜饭之前，先要在祠堂祭祖，给祖先上香、献贡，还要烧纸钱，希望得到祖先的保佑。

云家的三位执事也赶回到了京城候府，主要是为了参加明天安远兮认祖归宗的仪式。老爷子和云峥依次给祖先上完香，磕完头，然后对站在一边的安远兮道：“远兮，来给祖先上香。”

安远兮抬眼看了神龛上一层层密密麻麻的牌位一眼，一言不发地走上前去，我点了一柱香递给他，按侯府的规矩，是得男人们先拜完祖宗，才能轮到女人的，而男人们又是按长房为先的规矩，所以三位执事也得排在安远兮之后。他在祭祖的时候，老爷子很煽情地对着祖宗牌位道：“祖宗保佑，让崇山寻回弈儿的骨肉，弈儿亦当含笑九泉……”

安远兮沉默地上完香，磕了头，没对老爷子肉麻的话作出什么回应。等三位执事拜祭完，轮到我给祖宗上香，我扶着腰跪地磕头的时

候，老爷子又道“云门第十七代长媳叶氏，厚德孝悌，已为云家孕有骨肉，望祖宗保佑”云云。云峥扶我起身，老爷子带头给祖宗烧了纸钱元宝，做完亢长的祭祠活动，才带着我们去正厅吃年夜饭。

年夜饭早就准备了琳琅满目地摆了满满一个大圆桌，我们围桌而坐，连金莎、福生、安生三个小鬼也能跟我们坐一桌，大概是沾了过年的喜庆，福生的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云峥的母亲未能到场，桌上也摆了一副空碗筷，看来云家极重视这顿团圆宴。老爷子笑道：“家里好多年没有这么多人一起过节了，俗话说得好，‘打一千，骂一万，三十晚上吃顿饭’，再没有什么比一家团聚更让人高兴的事了，是吧？”

“大哥说得极是。”堂叔公云崇岭赶紧点头，常叔和海叔也赶紧附和。我在心里苦笑，这顿饭，吃得高兴的恐怕也只有老爷子一个人了。尽管老爷子极力想活跃气氛，但桌上还是有些冷场。好在云家的三位执事都是会察言观色的，竭力帮衬着老爷子，讲着一些生意场上的趣事，还有金莎和安生两个小鬼在桌上抢食，让人觉得不至太冷清，否则这年夜饭，真是吃得如坐针毡。

好容易等到这顿饭吃完，云义跑进来，对老爷子道：“侯爷，舞龙队上门拜年了，侯爷可要亲自出去打赏喜钱？”老爷子一听，高兴地道：“好好，当然要去，讨个喜庆吉利！”安生他们一听，早就按撩不住地跑出去了，我也来了一点兴致，我小时候，家乡小镇倒是有舞龙队上门拜年的风俗，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竟然取消了，过年没有了舞龙舞狮、花车游行、元宵灯会，也禁放了鞭炮，实在无趣得紧，没想到今天竟然能重温一下儿时的乐趣。

全家人随着老爷子去大门外看舞龙。一出门，才发现真是热闹，天虽然已经黑了，但有一队衣着艳丽的小僮举着长竹竿，挑着红彤彤的大灯笼，把门前照得一片雪亮。先是舞彩龙，闹腾一阵之后，天空中蓦爆起一团礼花，我惊喜地抬头望去，才发现那不是礼花，而是铁花。对街烧红的铁锅里有化开的铁水，打花的把打花的把勺子往空中一甩，那金灿灿的铁水便像冲到天空的礼花一样四散开来，光彩夺目，转眼便凝成硬绑绑的细铁弹子从空中掉下来。第一束铁花还没有消失殆尽的时候，又一束被“嘭”地一声被甩到半空，重又弹出一朵新的铁花来，一束接着一束，毫不间断。这时候火龙就出场了，火龙是

布扎的，没有彩龙那么五颜六色，但是却比彩龙更有一种说不出的威严和气势。舞龙的男人们都精赤着上身，身上涂满防烫伤的桐油，满头满脸的汗水。

老爷子对舞龙队的卖力很满意，让云义给领队打赏了一个大红包，舞龙队才热热闹闹地撤走了。几个孩子早就按耐不住，说要去放烟花爆竹，转眼就不知道野到哪里去了。我们则随老爷子到园子里看杂耍，据说云家每年三十儿晚上都会请来杂耍班子，在园子里表演一晚。园子里早就布置好了，歌舞驯兽顶盘子喷火穿火圈等节目一个个轮着上场表演，我勉强撑到戌时，已觉身子疲累不堪，又不好提前离场，坏了过年的规矩和老爷子的兴致。身子软软地倚在云峥肩上，云峥立即就发现了我的异样，低头关切地道："叶儿，累了？"

"嗯……"我闭了闭眼睛，懒洋洋哼了哼，即使是在前世，我也从来没有一次守岁撑到次日天明的，过了凌晨三点肯定眼皮打架了，如今有了身孕，这身子越发不争气了。还没有回过神来，已听到云峥对老爷子道："祖父，叶儿累了，孙儿想陪她回房休息。"

我赶紧睁开眼，见众人的目光都扫过来，老爷子关心着我肚子里的曾孙，也不留我们，嘱咐道："去吧，叶丫头身子不便，今儿也不用跟我们一起守岁了，你陪她在房里守就行了。"

我跟云峥行了礼回房，进了房，我脱了外衣，径直往床上爬去，扯过被子就准备蒙头大睡。这两天准备除夕夜的年夜饭和活动以及安远兮初一的认祖仪式，虽然不是要我亲自动手，可是仍是有零零碎碎的杂事要安排交待，我的肚子又大腹便便，因为怀孕的关系，两条腿都有些浮肿，多站一会儿、坐一会儿都觉得吃不消。

云峥坐到床头，我拉住他衣角撒娇："云峥，你上来陪我睡好不好？"

他笑了笑，脱了鞋蜷进被窝里，我倚到他身边去，翻来翻去都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位置，这个大肚子压得我不舒服，侧睡又顶着云峥，不禁有些懊恼。云峥见我气急败坏的样子，轻笑出声，让我面向床内侧躺着，他在身后温柔地拥住我，感觉他的身子与我的后背贴得毫无间隙，不算太暖的体温隔着衣服亲密地传来，我才安心地闭上眼睛，一会儿就睡沉了。

然后就开始做起了梦，梦到我平安生下了宝宝，宝宝的胎衣也解了云峥的蛊毒。宝宝长得很漂亮，眼睛像我，其他的地方都像云峥。我和云峥带着他在漫山的花丛中扑蝴蝶，正玩得兴高采烈的时候，不知道从哪里爬出一条蛇，棱形的蛇头上长着一双阴飕飕的小眼睛，张口便向宝宝的脚咬去。云峥眼疾手快地一把抓起毒蛇甩出去，那蛇却飞快地扭头在云峥的手背上咬了一口，蛇毒像沙虫一样迅速地在他的皮肤下游走，云峥痛苦地软倒在花丛中，紧闭着双眼呻吟抽搐，我吓得魂飞魄散："云峥……"

"云峥，云峥……"我只觉得天眩地转，迷迷糊糊中，感觉有人在轻轻拍我的脸："叶儿？叶儿？醒一醒……"

我猛地睁开眼睛，冷汗潸潸。云峥焦灼的脸近在咫尺，我颤抖地拥住他的脖子："云峥……"

"做噩梦了？"他温柔地擦去我额上的冷汗，温和地道，"别怕，我在这里。"

我闭上眼睛，梦中那恐惧心惊的一幕栩栩如生地出现在我面前，令我胆寒不已。云峥轻声哄我，安抚着我的不安的情绪。我渐渐在他的怀中平复下来，感觉到我情绪的缓和，云峥松开我，把我扶坐起来："梦到什么了？"

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云峥敏锐地感觉到了，从床边的衣架上取来锦裘，披在我身上，不着痕迹地转开话题："你醒得正好，马上就到子时中时了，宁儿她们刚端了饺子来，起来吃一点好不好？"

我想起除夕夜里十二点吃饺子的习俗，点点头，让云峥扶我起来。云峥笑道："起来做什么，让宁儿把矮几搬来，就在床上吃。"

说话间，宁儿和馨儿已经端了矮几和托盘进来了。馨儿一边盛饺子，一边笑道："元宝入库了，少爷、少奶奶，分享福气了！"

我笑起来，刚刚做了那样一个噩梦，此时听到这些吉利话，特别高兴。云峥见我心情转好，脸上也挂上了笑容，陪我坐下来，一起吃饺子。刚吃了两口，咬到一个硬硬的东西，我往咬开的饺子里一瞧，原来是一枚铜钱，宁儿见我把铜钱从饺子里抽出来，讨喜地道："恭喜少奶奶，今年一定会招财进宝，吃第一个饺子就吃到彩头了。"

我笑了笑，把铜钱搁到矮几上，接过馨儿递来的温毛巾擦了擦手，从枕头下摸出两个红包和锦囊，递给她们。两个小丫头高兴地收了，我打发她们也出去吃饺子，见她们走了，才对云峥笑道："老公，我也有礼物要送给你。"

"哦？"云峥挑了挑眉，一脸笑意。我神秘地道："你把眼睛闭上，我叫你睁开的时候再看！"

云峥听话地闭上眼睛，我翻下床，从柜子里取出两个各有一尺长的卡通公仔，把娃娃藏到身后，坐到他身旁去。这两个公仔，是我最近画了我和云峥的Q版卡通像，然后躲起来背着云峥偷偷摸摸缝的，两个娃娃一眼就能看出是我和云峥，但是五官却滑稽可爱得夸张，我给两个娃娃穿的是二十一世纪的结婚礼服，摆在一起的时候看起来又甜蜜又温馨。

"好了，你睁开眼！"我忍住笑。云峥睁开眼睛，见眼前没东西，也不问，笑着望我，我把两个娃娃一手一只从身后举到他面前："当当当当，呐，这是小峥和小花。"

云峥睁大眼看着两只娃娃，一向淡定无波的脸上，也浮出一丝错愕，然后，唇角渐渐咧开，怎么也忍不住笑容。他接过两只娃娃，好奇地抚摸着娃娃的衣服，我赶紧献宝道："这是我家乡的结婚礼服，小花穿的是婚纱，小峥穿的是西服。"

"很可爱。"云峥抚摸两只娃娃滑稽的笑脸，爱不释手地道，"是叶儿亲手做的？"

"嗯。"我点头，神秘地道："你找找看，他们身上还有秘密哦！"

云峥闻言，翻弄起娃娃，然后在小峥的西服里层，看到我用白线绣的两排细细的字"死生契阔，与子成说"。他的手一颤，抬眼看着我，我指了指小花："她身上也有。"

这次有了经验，他径直撩起小花的婚纱衬里，看到我用红线同样绣着两排"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云峥痴痴地看着那两排字，半晌无语，我不由慌了，举起手在他眼前晃了晃："云峥，你没事吧……"

手被他握在掌心里，云峥深深地看着我，发出一声喟叹："叶儿……"

我倚到他怀中去，微笑道：“我这一生只有这一个愿望。云峥，能遇到你，爱上你，是我这辈子最幸运、最幸福的事……”

他托起我的下颌，唇压了下来，我感觉到他微凉的唇瓣带着一丝微微的颤抖，倍加温柔地回应他的吻，半晌，他依依不舍地放开我，我微笑着望着他雾蒙蒙的眼睛，看见彼此眼中有自己的身影。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1章 归宗］

天墨元景四年正月初一，对云家来说，是个大日子。这一天，与永乐侯失散二十多年的次孙安远兮，要在京城永乐侯府举行正式的仪式，认祖归宗。老爷子对这件事，没准备低调处理，除了陈情皇上，还邀请了亲朋好友来侯府观礼，摆明了对这个次孙的重视态度。消息传开，朝野上下不管与云家交好还是不相干的，送礼的人排成了长队。

一大早起来，去给老爷子请安。老爷子喝了茶，递给我和云峥一人一个红包，笑道：“本该昨儿晚上就给你俩的，叶丫头身子不舒服，我也没让人去吵你们，今儿可好些了？”

“好多了，谢谢爷爷。”我点点头。老爷子笑道：“那就好，一会儿远兮的认祖仪式，你身子好了就一起参加吧。”

我点头称是，和云峥回房，换上正式的冠服。本来以为安远兮认祖归宗仪式是不让女人参加的，所以我根本没做什么准备，没想到老爷子竟然也让我去观礼，难道老爷子怕这样大张旗鼓地为安远兮举办认祖归宗仪式，会让云峥多心，才让我这个女人也参加，好表明他对云峥的重视不会因为安远兮而改变？我不禁有些感慨，老爷子的心思真是太多弯弯了，其实是他自己多心了，云峥才不会多心，我甚至巴不得云峥少管些事儿，好好把身子调养好。

见我对老爷子让我参加仪式表示不解，云峥笑道：“你忘了，你是皇上亲封的一品荣华夫人，皇室的朝贺祭祀等各种大典，命妇均得参加，何况这样的宗族活动。”这才恍然，我还真是忘了，我这个一品荣华夫人的身份，“章印绶佩，皆如其夫”，身份比云峥这个没有官职的世子还要高，老爷子自然不会疏漏我。

心中莫名一动。如果没有这个外命妇最高品级的身份傍身，我一个无钱无权无势出身卑贱的女子，在云家这样“深似海”的豪门之中，何以自处？云峥虽然对我疼爱有加，可是旁人未必会如云峥一样待

我，就像我以前认为对我另眼相看的老爷子，到头来不过是在利用我一样。我一直以为皇上当初封我这个封号，只是为了表示为云家的荣宠，可是，仅是如此吗？皇上，可是担心我的处境，怕我在云家被人欺负，才授予我这个封号，享受朝廷的俸禄，不让人随意欺我？

宁儿和馨儿为我换上礼服，戴上花冠。我怔怔出神，如果，如果这才是皇上真正的心思，那我前段时间，岂非一直在误解他？想到前几次激得他龙颜大怒，可是，他也从未对我做出实质的伤害……，心中顿时百味杂陈，脑中闪过皇帝那些愤怒的表情，一时之间，怔忡不已。

“少夫人，好了。”宁儿帮我收拾妥当。我回过神，将那些纷乱的，令我心悸的思绪压下去，和云峥赶往祠堂。祠堂外的庭院里候着舞狮，还有吹锣打鼓的乐队。一会儿，除了云家的亲朋，还有许多我不认识的身着便服的官员，见了云峥，纷纷与之招呼寒喧，云峥淡淡地笑着，保持着合宜的礼节。

等到吉时，老爷子携了安远兮踏进祠堂，礼乐齐奏。堂叔公云崇岭担任仪式的司仪，见他们进来，先让云峥端了一碗甜茶递给安远兮，等他喝了一口，才道：“天墨国沧都府云氏第十一代长房次孙远兮认祖归宗，仪式开始，祭者就位。”

安远兮站在祠堂正中的祭桌前，等云崇岭下达了“灌洗”的命令，常叔端出一个银脸盆，安远兮在脸盆里洗了脸和手，接过海叔手里的毛巾擦干，再站回原位。然后是“迎祖驾”和“上香”，常叔把点燃的香递给安远兮，让他持香跪地，三拜天地祖先。上完香，海叔按令端上奠酒，给安远兮“灌地”。洒了三遍奠酒之后，就是献祭品，由常叔把各种祭品逐一端给安远兮跪地拜祭，再端回祭桌上，称为“附服”。接着就到了最重要的两项，“诵祭文”和“叩拜众祖”，由安远兮跪地读完祭文，再行完三跪九叩大礼，云崇岭宣布“焚祭文和金纸钱”，然后是“送祖驾”，做完这一系列事宜，认祖归宗这繁琐严谨的仪式才算是完成了。听到云崇岭高声宣布“礼成”，外面的礼乐又奏响了。

等礼乐奏完，端坐在祠堂侧座首位的老爷子站起来，宣布道：“云氏第十一代长房次孙远兮今日认祖归宗，正式更名为云谦，字远兮。”话音一落，道喜之声不绝于耳。却听到堂叔公接着道：“云氏第十一代长房次孙云谦，给长辈奉茶！”

云德端了托盘过来，安远兮端起茶杯，跪到老爷子面前道：“爷爷喝茶！”

“好好，乖……”老爷子笑眯眯地接过茶杯，喝了一口。然后拿起身后下人捧着的红盒子，打开递给安远兮，笑道：“谦儿，这翡翠如意是我们云家男丁的信物，每个男丁都有一只，你收好了。”

那盒子里是一只通体碧绿、成色上乘的翡翠如意，只有半尺长，玉如意上刻着云家的家族图腾，我见过云峥也有一只。安远兮接过盒子，交给一旁的云义，低声道：“谢谢爷爷！”

“好好，去给你大哥大嫂奉茶！”老爷子微笑道。安远兮顺从地站起来，径直走到云峥面前，端起云德捧着的托盘上的茶杯，跪下去：“大哥喝茶！”

我头皮一麻，错愕地看了老爷子一眼，不是吧？一会安远兮还要给我奉茶么？这也太尴尬了吧？转头见云峥已经喝了茶，对安远兮微笑道：“二弟这些年在外受苦了，我身子一向不好，二弟回来，要帮祖父多打点一下云家的生意，大哥就安心了。”说着，他从手指上取下一枚玉戒指，递到安远兮手上。那戒指是云峥处理事务的一个印鉴，刻着云家的图腾，虽然不是老爷子执掌家族事务的玉图腾令，但有了这个玉印，相当于已经获得处理家族事务的权力。抬眼见堂叔公、海叔、常叔眼中都带上几分诧色，老爷子却面色无波，神情难测。我微微一笑，几位执事恐怕是对安远兮刚回来，就让他接触云家的生意感到有些不服气吧？也不想想老爷子早就认下安远兮了，暗中不知道做了些什么安排打算，没准他早就在暗中开始帮老爷子处理云家的事务了。安远兮不晓得知不知道这个戒指的作用，神情淡定地收了玉戒指：“谢谢大哥。”

云德端着托盘走到我面前来了，我咬了咬唇，见安远兮走身，垂着眼睑站到我面前，端着茶杯跪下来，语气没有一丝波澜：“大嫂喝茶！”

举在空中的茶杯端得稳稳的，安远兮垂着头，我看不到他的表情。吸了口气，我接过茶杯，喝了一口，从云泽手里接过礼盒，盒子里是一套新娘的全套首饰，递给安远兮：“希望小叔能早日成家立室，为云家开枝散叶。”

安远兮抬起头，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眼中却闪过一丝讥诮。我怔了怔，再看他眼中的讥诮已经消失无踪，他接过礼盒，淡淡地道："谢谢大嫂。"

我心里有些不是滋味。安远兮，我自问没什么地方对不起你，凭什么你要一直摆脸色给我看？按捺下心中的不快，听到老爷子笑道："好好，茶也奉完了，大家一起去外面看舞狮吧！"

外面的礼乐又响起来，舞狮跳到了院中，院中早就搭好了供舞狮表演的高木桩，这舞狮倒不是专为安远兮认祖归宗准备的，云家每年初一早上都会请舞狮队来祭祠宗先、弘扬家风、祈求平安、驱邪辟鬼。众人踏出祠堂看舞狮，只见一人一狮猛地飞身窜上高高的木桩，随着乐队的鼓锣之声欢快地腾飞跳跃。那狮子装扮得极喜庆吉祥，色彩艳丽，形态威猛，制考讲究，"它"时而在木桩之上蹦跃，时而站立吼啸，时而对围观众人施礼作揖，时而俯地聆听，时尔作出抓痒的憨态，惊呼喝彩之声顿时此起彼伏。

那舞狮在高木桩上秀了一阵，开始扑抢着高桩上那人手中的狮球，一人一狮在高木桩之上惊险万分地翻滚、跳跃、扑跌，忽上忽下、时快时慢，精彩的一幕顿时掀起了现场表演的高潮，那狮子三进三退之后，猛地扑到狮球，将狮球吞入口中，现场顿时喝彩声一片，鼓乐齐鸣，震耳欲聋的鞭炮点响了。那狮子在高木桩上得意洋洋地蹦跳数下，从口中吐出一段红绸，上面写着"花开富贵、子孙满堂"。"好！"老爷子高兴地叫出声，那狮子跳下地来，老爷子让云德去打发喜钱，那狮子突然把狮头取下来，露出一张黑黝黝的脸，笑道："侯爷今儿大喜，潇湘献上此礼，怎么还敢收侯爷的喜钱呢？"

"燕将军？"众人一愣，云峥已经又惊又喜地唤出声。老爷子也怔了怔，随即大喜道："燕将军几时回京的？竟跟老夫开起这样的玩笑来了！"

一时在场的官员也纷纷出声，表情多是惊讶之色，看来这位燕将军大多数人都认识。那燕将军从舞狮里脱身出来，走到老爷子面前，拱手行礼道："潇湘见过侯爷、云世子！"

这才看清这位将军的身形，并不特别魁梧高大，反而属于精瘦的体格，年纪在三十上下，他仍穿着舞狮的鲜艳红裤，脸上泌着细汗，眉宇之间神采飞扬。

“燕将军不必多礼。”老爷子笑道，“将军几时回京的？”

“潇湘今晨才回京，知道侯爷今儿家有喜事，特来道贺！”燕将军接过云家下人送上来的毛巾，随意擦了把汗，笑道。

“将军有心了。”老爷子点点头，看老爷子和云峥对他的态度，这位将军恐怕与云家交情匪浅。这当儿，云义急冲冲地跑过来，对老爷子道：“侯爷，皇上有圣旨来了。”

老爷子一听，赶紧迎出去，我们跟上前去，行至主厅，来宣旨的竟不是太监，而是寂惊云。圣旨只得寥寥数句，大意是恭喜永乐侯找回孙子，骨肉团聚之类，还送了一堆贺礼。老爷子接了圣旨，站起来笑道：“寂将军辛苦了，请和各位来宾一起去花厅饮宴如何？”

寂惊云赶紧道：“侯爷，惊云还要进宫给皇上回话，就不叨扰了。”然后抬眼看了站在云峥身旁的燕将军一眼，笑道：“皇上知道你回来了，跟我一起进宫吧。”

“行，我先回府换件衣裳。”燕将军笑了笑，对老爷子道：“侯爷、云世子，潇湘改日再来拜访。”

两位将军走了，老爷子让管事们带客人去饮宴，看这样子，是要在宴席上把那些朝官介绍给安远兮的。我在祠堂坐了一上午，已是疲极，云峥便辞了饮宴，陪我回房休息。

“云峥，这位燕将军，是什么人呀？”我换了衣服，摘了头冠，坐到软榻上，倚在云峥身旁，好奇地问，“我看你和老爷子对他的态度好像都不比常人。”

“燕将军？”云峥笑了笑，“他是咱们天曌国有名的抗倭将军，曾经率领东海抗倭军，多次击败过红日国的来袭。如今常年驻在东海沿线，打击红日国的海盗，他与寂将军一样，是皇上的左膀右臂。”

竟还有这一茬？如果这位燕将军与寂惊云一样，都是皇上的心腹，怎么跟云家一点儿也不避嫌啊？寂惊云对云家，可是疏淡有礼的。我笑道：“他跟云家交情很好么？一回京不先去见皇上，反而跑来侯府，而且还亲自给老爷子舞狮？”

“也是听说云家有喜事，才先跑来的吧，燕将军性格很直爽的。”云峥笑了笑，“当年的抗倭战，战事激烈，打了数月，朝庭又遇

到百年不遇的大旱，拨了很多钱赈灾，军晌方面很紧张，是云家帮东海抗倭军凑足了军晌，所以燕将军一直对云家心怀感激。”

原来如此。这么说来，这位燕将军，也算是位恩怨分明的磊落汉子。不过，这样的性格，在朝堂上为官，怕是要吃些亏的吧？好在皇帝知他性情，肯重用他，必会为他做些安排。我想起早上揣度皇上册封我的那番心思，心中有些酸软，不由又发起呆来。

——2007、3、4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2章 鸳侣］

腊八煮粥、除夕守岁、正月拜年、立春祭农，一直要到正月十五元宵灯火之后，这个“年”才算是正正式式地过完了。元宵节又是过大年，每年天曌国的这一天，“花市灯如昼”。据说，满城灯火通明，家家户户的屋檐下都挂着形形色色的荷花灯、洋桃灯、日月灯、马骑灯、琉璃灯……。灯市上的灯笼更是琳琅满目、品种繁多、分光叠翠，大都取材自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动物、植物。心灵手巧的制灯工匠，将皮革、丝绸、彩纸、竹条、翎毛等材料巧妙运用，制作造型生动的各种花灯，供人观赏。灯市上还有传统的娱乐节目，民间艺人们在那里表演着拿手绝活儿，还有许多卖稀奇耍伴儿的小贩，吸引着男女老少川流不息，灯节更上情人们约会的好地方。就连永乐侯府，这晚悬挂的灯笼也不比往常，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

但我却没有心情去理会这个喧嚣的节日，不是因为挺着个大肚子不方便逛花市，不是因为被皇上禁足不能出府，而是因为，元宵节，正好是正月十五，而每月的十五，都是云峥受苦受难的日子。

入夜，云峥又进了例诊室，我坚持进去陪他。看着云峥被锁在铜架床上受折磨，我心都要碎了。手移在脖子上，死死握着那块黑龙玉，冥焰，如果这玉真能辟邪，真有神力，请你帮我，请你帮我救救云峥。自从知道这块玉是辟邪的神器，我每天都会握着它祈祷一次，最近这玉也有了些不同寻常的变化，每次我握着它祈祷的时候，它都散发出淡淡的温热，仿佛在回应我一般，不知道是不是玉起了作用，云峥也没有再提前发作过蛊毒。冥焰，你听到我的祈求了，是吗？冥焰！

我的身子越来越笨重，这样一夜不睡地守在例诊室，觉得万分疲惫。云峥例诊完的净身，我是再也没有力气为他做了，只得放手，让

云泽为他净身，好在云泽虽然是个男孩子，手脚却温柔细致，我在一旁看下来，略微放心。云泽为他更了衣，退出房去，云峥唤我躺到床上去，轻声责备道："你如今身子不方便，怎么还这么固执，如果出了什么事让我怎么好？再没下次了，以后例诊你不准去！"

"云峥……"我噘起嘴。他第一次这么坚持："我说了不准。"我心里无比委屈，我不也是担心你么？一晚上又累又疲的，你不领情也罢了，还这么凶。把被子拉到身上，不忘给他也盖上，侧过身，闷声道："知道了。"

两人都不再说话，半晌，云峥轻轻地从身后抱住我："叶儿……"

"我睡着了。"我没好气地道。他低低地笑着，将我揽紧："傻瓜……"我哼了哼，听到他轻笑道："叶儿，等我休息两天，咱们一起去玉雪山的别院里住，好不好？"

"呃？"我顿时忘了在跟在闹脾气，翻过身看他，"玉雪山？"

"我上次不是跟你说，玉雪山的梅花很美么，现在去，正是漫山雪、漫山梅的时候。"云峥温柔地抚摸我的脸，柔声道："好不好？"

"好，可是，我不是还被皇上禁着足么？"我蹙眉道，三个月的禁足期才过了一半呢，云峥为什么突然这样提议，难道是看我跟安远兮两人相处别扭？

"我跟皇上请旨，说让你去山上安胎，去玉雪山应该无碍。"云峥温柔地道，"我很想陪你，去看那里的梅花。"

云峥，是怕自己时日无多了吧？我心中一酸，顿时为刚才跟他闹别扭自责不已。抬眼微笑着看他，我揽住云峥的脖子，柔声道："好。"让云峥在解蛊之前，就我们两个清清静静地过一段时间，不让他操劳别的事也好。

老爷子对我们要住到山上去没什么意见，皇上也同意了，这些日子云峥在房里静养，我则指挥着下人们收拾东西。金莎本来要跟上山去，我没有同意，一则我希望和云峥多一些独处的时间，二则也不想耽误几个孩子的功课。我跟她说福生正需要她这个朋友的陪伴，金莎听了，倒也不再坚持。安生如今也和金莎、福生一起读书，之前我寻了个机会找安远兮提了这件事，他很轻松地就同意了。他对我的态度疏淡有礼，虽然我对安远兮的性格变得这样冷漠感到有些古怪，但我

如今却不知道拿什么立场对他表示关心。朋友？只怕只有我一个人这样想。大嫂？这个身份更是尴尬。搬去山上，正好解了这个难题，希望等时间长了，我们之间的相处会渐渐自然一些。

天墨元景四年正月二十，我与云峥带着傅先生、云德、宁儿、馨儿、云泽和四个铁卫，住到了云家在玉雪山的别院“傲雪山庄”。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原来整个玉雪山都是云家的私产，平日里根本没有外人出入，山路并不难走，因为从山脚到山顶，云家修筑了一条之字形的两米宽的整齐石阶，可以让轿夫把轿子径直抬进山庄。傲雪山庄隐在半山之中，没有我想像中大，但比我想像中精致。亭台楼阁，无不奇巧雅丽，错落有致、若隐若现地隐藏在白雪梅林之中，幽静如诗、恬淡如画，空气中有暗香浮动，皑皑的白雪纯净而透明，这里果真如云峥所言，美得令人心动，令人足以“咏歌之不足，不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在美丽的事物面前，可以目睹、可以倾听、可以触摸、可以感受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幸福。记得上山那天，在半山看到遍地晶莹的雪和漫山盛开的梅，浩如烟海，世俗烦扰的心瞬间安静下来，我顿时明白了云峥何以如此钟爱这里，世俗的一切，在这宁静飘香的雪山面前，已经逐渐远去，我们回归成生命中最本质的自己，那样的，忘乎所以。

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四天了，这几天的日子过得极逍遥，每日里不用处理云家那些事务，我与云峥只需听风望月、踏雪寻梅、围炉煮酒、焚香抚琴、吟诗作画……。如同此刻，我俩坐在隐藏在重重梅林中的八角木亭中，四周的草帘子垂下来，只余了正前方的那一角高高卷着，天气晴朗无风，亭子里燃着红红的炭火，让人一点儿也感觉不到寒意。云峥站在桌前作画，我左手握住右手的衣袖，给他研墨，看着他在宣纸上逐渐绘出亭外的梅雪风姿，一枝寒梅占了纸上大幅的空间，远处的木桥，结着薄冰的小溪，若隐若现。不由笑道：“老公，你喜欢这里雪和梅，画出来的景也格外传神。”

云峥换了支笔递给我，柔声道：“叶儿替我题首诗如何？”

“我？”我扬了扬眉，笑道，“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那些诗都是抄别人的。别糗我了！”

“也要你记得才可以呀。”云峥笑了笑，将笔递到我手上，“契题就好。”

我接过笔，望着云峥那幅画，想了想，提笔写下一首《卜算子·咏梅》：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辗作尘，只有香如故。”

我一边写，云峥一边轻声念出来，写完不待他出声，我已经接着开口解释：“这是我家乡古代一位名叫陆游的诗人作的词，词与诗有所不同，词句是按词牌来填的，所以长短不一，因为要配乐歌唱，所以与诗相比在声韵上的差别也很大，用韵的规则也比诗要复杂……”抬眼见云峥一副兴趣盎然的样子，笑道：“细讲下去就深了，我其实也不太懂，只是随便说说。”

“那改天叶儿要给我好好说说这词的妙处。”云峥将我的手合在他的掌心里，眉眼里满载着温柔：“叶儿，你喜欢这里吗？住得开心吗？”

“喜欢，这里的雪和梅，都那么美。”我倚到他怀中去，笑道，“有你在，我住哪里都开心。”

云峥看着我温柔地笑，他的掌心其实还没有我的手热乎，我让宁儿收了他的画，笑道：“出来好一会儿了，回去吧，到时间吃药了。”

他点点头，牵着我的手回房。在路上遇到傅先生在摘梅花，见我们过来，欠了欠身，眼睛在我脸上看了看：“少夫人怎么气色不太好？”

云峥诧异地看着我：“叶儿？”我赶紧笑道：“没什么的，只是最近晚上经常做梦。”我没有告诉云峥，我最近晚上老是做一个奇怪的梦，梦里什么也没有，只是黑蒙蒙的一团，我在迷雾中，找不到出路，每次醒来，黑龙玉隐隐发烫，不知道是想告诉我什么。

“让老夫为少夫人把把脉。”傅先生道。我把手伸给他，他扣着我的脉门，垂睫诊脉，半晌，缩回手，点点头：“的确是睡得不好，老夫让人给你煎点安神的药服。”

晚膳后，我拿起针线，继续缝宝宝的衣服。这些日子我断断续续的，也给宝宝缝了好几件小衣裳了。其实云家根本不用我亲自准备这些东西，老爷子早就让人准备了几箱，不过我觉得，还是妈妈缝的衣

服，穿在宝宝身上最温馨。云峥坐在一边看我缝衣服，笑道：“你怎么都是准备的男孩儿的衣服？万一是女儿怎么办？”

“不会，我有很强烈的预感，我一定会生男孩儿。”我抬起头对他笑，“老公，你喜欢儿子是女儿？”

“儿子女儿我都会疼如珠宝。”云峥温柔地看着我，“叶儿，不用为生男丁的事强求，相信爷爷也不会强求。”他是觉得，自己中了情蛊，能有子嗣，已经是老天的恩赐了吧？我放下针线，握住他的手：“老公，你的病一定会好的，相信我，我们以后还会有很多孩子。”

他浅笑，望着我的眼神温柔得仿佛能滴出水来。我的脸红了红，转开话题：“对了，咱们还没有给宝宝想好名字呢？”

“我想过了。”云峥见我讶异地看着他，笑道，“从知道你有喜那天，我就一直在想，想了无数个名字，都定不下来，最后只觉得还有一个不错。”

才高如云峥，竟然为宝宝的名字这般为难，可见他对这个孩子的重视，我抿嘴笑道：“你想的什么名字？”

“云逸。”云峥的表情很幸福，“我希望他能一生平稳安逸。”这是云峥对孩子最大的愿望了吧，一生平安、健康、顺利。我想了想，笑道：“名字倒是好名字，只是跟父亲的名字音同了呢。”

“我也觉得不妥，所以没有定下来。”云峥点点头：“叶儿有想好的名字么？”

想了想，我笑道：“我家乡有位诗人在诗里写‘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表达自己无心入仕、归隐山林的心愿，所以我很喜欢云岫这个名字，不过，跟你的峥字同旁，倒像平辈儿似的，也不好。”

“云岫？”云峥想了想，没说什么，笑道，“反正还早，我们再好好想想，以后再定也不迟。”

我点点头，宁儿端了安胎药进来，服了药，我有些犯困，云峥便陪我早早地睡了。睡前我照常握住黑龙玉，为云峥祈祷。冥焰，这些日子这块玉经常变暖，是不是你感应到了我的呼唤？你到底在哪里啊冥焰？

——2007、3、5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3章 早产］

迷迷糊糊地沉睡过去，我仍旧陷在这段日子的梦魇当中，黑茫茫的迷雾，无边无际，潮水一般涌来。一团萤光如幽幽的鬼火，在我眼前飘浮，像是在跳舞，又像是在指引我跟着它一起走。我不由自去地追随着那团萤光，迈入未知的黑暗当中。不知道走了多远，前方突然出现一道光束，像漆黑的舞台上蓦然打出一道白色的射灯。一个蓝发少年沉睡在光束当中，粉嫩的小脸上有恬静的微笑。我的心骤然一扯，狂喜地冲上前去："冥焰……"

却发现我怎么也冲不过去，我的身前仿佛有一道透明的墙，把我隔挡在光束之外。我大声地叫他，撞打着仿若结界般无形的墙，大声地喊他的名字，可是他仿佛什么也听不见，黑暗的寂静中空荡荡地回响我呼叫的回声。

我手足无措看着他，光束里的少年甜美的睡容让我热泪盈眶。蹲下身，小心翼翼地离他近一点，更近一点。冥焰，我的冥焰，真的是你呵？这些日子，你到底去了哪里？你受了什么惩罚？你吃了多少苦？睁开眼看看我吧，冥焰……

少年的睫毛轻轻一颤，像是感应到我的呼唤，缓缓地睁开眼睛。我欣喜地看着他，冥焰，冥焰，我在这里，我在这里，你看看我，冥焰……。他茫然地眨了眨眼，缓缓地坐起来，四下张望。冥焰……，我大声叫他，拍打着隔绝我和他的墙，他的眼睛扫过来，落到我身上，我欣喜地笑起来，可转眼他的目光又落到别处去了，仿佛根本没有看到我一样。我怔了怔，不死心地继续大声唤他，大力拍墙，光束里的少年站了起来，四下打量，眼神中有一丝迷惑和茫然。他无数次地转头到我的方向，可是又无数次地转过去，就像这里根本没有我这个人的存在。我心里发冷，难道他在里面根本看不到我么？

少年站立的地面突然荡漾了一下，像是沙漠里的流沙，猛地将他的双腿吞噬。我惊叫出声，看见他在流沙里挣扎，可是越挣扎，那些流沙将他的身体吞噬得更迅速，转瞬之间，他已经齐腰陷进流沙里。冥焰……，我疯了似地叫，眼泪汹涌地流出来，拼命地拍打着、抓刨着无形的厚墙，指甲被掀飞，血顺着手指流到肘上。少年越沉越深，他的脸扭曲变形，眼中满是恐惧，我只觉得心都要裂开了，冥焰……

流沙淹没了少年，绝望同时将我淹没，光束中的地面恢复了平静，仿佛刚刚什么都没有发生，可是地面上，却有一滴血迹，慢慢浸

染开来，越来越深、越来越宽，我死死地瞪着那不断扩散的血迹，感觉它将我的双目也染得鲜红，那血红张牙舞牙地向我扑过来，天地间顿时一片恐怖的、妖异的血红色……

我猛地睁开眼睛，全身冰凉，额头冷汗直冒，掌心一片刺痛，我举起手，见到手心已经被指甲割破。脖子上蓦然一阵火烫，黑龙玉不安地震动着，我坐起身，那玉仍在我胸前微微地跳动。捏住那块玉，不安的感觉越发强烈，梦中那血腥的红色如同在向我示警，冥焰，冥焰出事了……

转头看向云峥，他仍在沉睡，这两天服了傅先生的药，他的睡眠比以前好得多，没那么容易惊醒。我也不想叫醒他，小心翼翼地下了床，穿上衣服，取了锦裘披上，也没有惊醒睡在外面的宁儿和馨儿，轻手轻脚地拉开门，走了出去。

玉雪山的月很亮，我能清楚地看到庭院的假山、池塘和铺着石板的行道。黑龙玉一直在震动，我着了魔似地往庭院外走去，仿佛冥冥之中，它在指引着我什么，只要跟着它，我梦里的一切都能找到答案。我瞪大眼，跌跌撞撞地往前走，周遭的一切仿佛都成了虚空，如同我梦里一般，迷雾在四周散开。冥焰，你不要怕，我来救你，我来救你……

“少夫人，您去哪里？”一个声音响在耳边，我打了个寒颤，如同梦游一般惊醒过来，迷雾层层散开，周遭的景物飞快地还原，我茫然地看着提着灯笼的云乾和云坤，怔怔地道：“我要出去！”

“少夫人，这么晚了，您想去哪里？”云乾看概看出我神色不宁，劝道，“夜里太黑，什么都看不清，少夫人明早再去吧！”

“我要出去！”我固执地道，也不知道为什么，仿佛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在召唤我，黑龙玉不安的颤动一直没有停止，我拿过云乾手中的灯笼，“你们不放心，跟我一起去！”

两个铁卫对视一眼，也不再多言，沉默地跟在我身后。我闭了闭眼睛，握紧黑龙玉，举步往前走，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黑龙玉会带路的。出了傲雪山庄，我沿着石阶往山上走，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前面根本没有路，两个铁卫企图阻止我，可是黑龙玉在我掌手里蓦地烫得灼人，我眼睛瞪大了：“就在前面，就快到了！”

转出梅林，前面豁然开朗，明亮的月光下，有一幅诡异的画面，一个黑衣人举着细长的弯刀，冷冷地指着体力不支跌倒在地的两个人影。隔得有些远，我看不清那两个人的长相，只听到其中一个男子又惊又怕地道："你，你要我这书僮，就给你好了，你饶了我……"

那声音，好像在哪里听过，蓦地，另一个声音响起："别杀我家公子……"

冥焰？我全身一颤，见那男人已经将他猛地推向黑衣人的刀口，翻身拔腿就跑。"不要……"我惊得大呼出声。那黑衣人似乎很忌惮被男人推过来的人，侧身避开撞来的人影，怒哼一声，足尖一点，已经追上逃跑的男子，银光一闪，那男子闷哼一声，顿时栽倒在地。"公子……"冥焰扑过去，与此同时，云乾和云坤如箭般疾飞过去，与黑衣人缠斗起来，我一步一步地走过去，瞪着那个伏在男子身上呜呜痛哭的人："冥焰……"

他抬起脸，我的眼睛顿时一阵刺痛。月光下，少年含泪的眼怔怔地看着我："叶姑娘……"

黑龙玉那令人不安的颤动在这一刻彻底地停止。我看着被黑衣人杀死的那个男子，不正是以前在我绣庄当账房先生的莫修齐？莫桑，你真的是冥焰？你可以不记得我，可是黑龙玉却认得你！我定定地看着他，眼泪滑了出来。冥焰的眼睛茫然地眨了眨，软倒在地。"冥焰……"我心胆俱裂，扑去过抱着他："冥焰，你不要死，你不要离开我……"我的声音又尖又凄厉，连缠斗激烈的三个人也被我的尖叫分了神。那黑衣人回过神来，挑开两个铁卫的剑，毫不恋战，抛下一个烟雾弹，身形立即消失在白雾当中。

两个铁卫围到我面前，挥散烟雾。我像个孩子一样哇哇大哭，云乾试了试莫修齐的鼻息，再拭了拭冥焰的，沉声道："少夫人，他还没死，只是晕过去了！"

晕了？我赶紧将手放到冥焰鼻下，果然有微弱的呼息，我松了口气，抹了抹脸上的泪："快送他回山庄！"

云乾将冥焰背到身后，顺着原路回去。云坤扶我起来，我的身子却没了一丝力气，连站都站不起来，不禁苦笑道："云坤，你扶我去那边坐一会儿，我现在走不动。"

他将我扶到一棵梅树下，然后去检查莫修齐的尸身："少夫人，这人是您认识的吗？"我看了莫修齐一眼："他以前是我绣庄的账房先生。"想了想，又道："明天你带人来帮他殓尸吧，客死异乡已是可怜，总算是相识一场，又是死在咱们家的地盘，不能弃之不顾。"不知道莫修齐和冥焰惹上了什么麻烦，竟然会被人追杀。云坤检查完他的尸身，皱着眉头走过来，我见他表情怪异，轻声道："什么事？"

"刚刚与那黑衣人交手我就觉得奇怪，那人的武功和使用兵器像是红日国的流派，再看这人身上的伤口，越发肯定，那黑衣人一定是红日国的忍者。"云坤狐疑道，"怎么会有红日国的忍者在我天曌国京师犯案？这事太蹊跷了……"

我打了个寒颤，他的身后蓦地又闪出一个黑影："云坤小心……"话音未落，云坤已经倒地抽搐，月光下，眼睛恐怖地瞪起来，一张脸顿时变得漆黑，显然是中了巨毒，转瞬身子便僵硬了。我又惊又怒，抬头瞪着那个黑衣人，这个黑衣人与刚才那个明显不是同一个，刚才那个黑衣人偏矮偏瘦，这个明显比高才那个要胖一些。他冷冷地瞪着我，一步一步向我走过来，我靠着梅树站起来，声音有一丝发颤："你，你想干什么……"

他一言不发，手里握着一把寒光耀眼的匕首，向着我疾冲过来。我魂飞魄散，一步步向后退，脚下越来越斜，我身后竟然是个斜坡，眼前那人快要逼到身前，只听到"当"的一声，匕首被人用剑挑开，我瞪大眼，豁然见到那张熟悉的银色面具，脚下蓦地一空，我尖叫出声，身子向后倒去。鬼面人扑过来，抱住我的身子，下坠的重力一缓。黑衣人见来了帮手，转身就跑，鬼面人已经无暇顾及他了。他没能稳住我，两个人一起往斜坡下滚去，我顿时觉得天眩地转、眼冒金星。鬼面人抱住我，护住我的头，我紧紧地抱着自己的肚子，宝宝，我的宝宝，不要，你千万不要出事……

痛，好痛，全身都痛，但最痛的是我的肚子。鬼面人不知道抓住了什么，翻滚的身子才停止下来。他稳住身形，俯身看我，嘶哑的声音有掩饰不住的焦灼："你怎么样？"

"好痛……"我的眼泪流出来，腹部热烘烘的，疼痛的感觉迅速席卷而上。一股仿佛要将我撕裂的剧痛从腹部曼延至全身，我喘着气，额上流下大滴大滴的汗水。温热的液体像洪水一样从腿间奔涌出来，

有什么东西从腹中往下身坠去，我恐惧得尖叫：“我的宝宝，救我的宝宝……”

鬼面人手足无措地看着我。疼痛越来越剧烈，腹部的下坠感越来越强，我感到一阵剧列的宫缩，蓦地抓住他的手腕：“好像，好像是要生了……”鬼面人身子一震，哑声道：“我送你回山庄……”

“来……，不及了……”我摇摇头，宫缩的频率越来越快，腹部的疼痛越来越强烈，我感觉孩子的头部已经冲出子宫，逼近了子宫口，身子痛得轻颤起来，手脚仿佛都被禁锢住，“你，你帮我……”

“哦……”他慌乱地应着，却六神无主，大概从来没有面对过生孩子的女人，所以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做。我身子发冷，五脏六腑缩成了一团，神智却异常清醒，清醒到我能感觉到每一股痛楚在我全身流窜，由血液传送到四肢百骸。我没生过孩子，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但我不能慌，也不能睡，如果我不能平安生下孩子，云峥也活不了。仿佛是一种生命的本能，我咬了咬牙，抓紧完全不知所措的鬼面人，颤声道：“帮我接生，把裤子帮我脱下来……”

“啊？”鬼面人失声叫起来，大概是过于震惊，连声音听起来也没那么嘶哑了。孩子的头在子宫颈乱撞，我痛得直冒冷汗，厉声道：“快脱！”

他的身子一颤，像是下了极大的决心，一把撩开我的裙子，帮我把裤子脱下来，分开我的腿，孩子的头又往前挤出一点，我痛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冷汗打湿了头发，黏乎乎地粘在我的额头。孩子停止了前冲，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一次又一次地使力，他就是不肯出来，力气一分一分地消失，我觉得全身发冷，颤抖得厉害。鬼面人沉声道：“吸气，再用力！”

我想用力，可是根本没有力气，头有些昏了，意识也有些飘散，我全身已经冷得麻木，痛得麻木，一点感觉都没有，我是不是要死了？迷迷糊糊间，一股暖暖的热流，贴着我的心窝，缓缓地通过血液流向四肢，我恢复了一点神智，看到鬼面人的右手贴在我的胸口上，源源不断的热流正是从他的掌心里平缓地传出来，即使我不懂武功，也晓得他是在给我灌输内力。我的身子没那么冷了，力气也回复了些，喘息道：“谢谢你……”

“用力，再试！”他见我清醒了，立即出声。身体的感觉一恢复，痛感又不可避免地传来，我拼命用力，将肚子里那块肉往外挤。令人难以忍受的疼痛，一寸寸啃噬着我向来坚韧的意志。腹中那块肉，如同禁锢在笼子里数月的野兽，终于耐不住被关押的寂寞，暴戾地咆哮着寻找出路，它冲破了狭窄的子品颈，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冲出栏栅，冲出阴道口，嘶裂般的剧痛令我窒息，我的手茫然地乱抓，企图寻找一根傍身的浮木，手不知道抓到了什么，坚硬有力，心略为一定，那野兽已经冲出山洞。“啊……”我惨叫起来，指甲陷进抓紧那东西里面，发觉是鬼面人的右手。鬼面人语声颤抖地道：“孩子的头出来了，再用力，快！”

我深吸了一口气，再次用力，疼痛又将我粉碎：“啊……”我痛得将鬼面人的衣袖扯破了，孩子也在同时钻出我的身体。一声嘹亮的儿啼响彻夜空，我骤然松了一口气，终于生下来了，宝宝哭得好大声，一点也不像个早产儿。鬼面人割断了孩子的脐带，脱了他的黑色披风，将孩子包裹起来，递到我面前：“是个儿子！”

我无法动弹，身体瘫软得好像不属于自己，甚至无法抬起胳膊抱一抱他。孩子的小脸竟然很干净，没有什么血污，皱着鼻子不安地呜咽着。我虚弱地笑了笑，打量着孩子的眉眼，他好小，好娇嫩，我真怕碰一碰它就会碎掉，可是刚刚在我肚子里却像头小野兽。眼神一转，落在鬼面人被我扯破了衣袖的右手小臂上，豁然看到臂上有一道淡淡的旧伤疤，像是被灼烫后留下的白色的橘皮疤痕。鬼面人注意到我的视线，将孩子放到我身侧，抓住破袖子把疤痕裹起来。我猛地回神，也不好意思再作窥探，对鬼面人道：“麻烦你，帮我撕块裙摆，将胎衣包起来。”见他抬脸看我，又补充了一句：“它对我很重要。”

他戴着面具的脸定定地看着我，没有问什么，只按我说的做了，将胎衣包在撕下的裙摆里，打成包袱。我望着他脸上的鬼面具，轻声道：“你是谁？为什么每次我遇到危险的时候，你都会出现？我认识你吗？还是谁让你来保护我？”

他静默不语，远处却隐隐传来纷杂的声音。“叶儿……”“少夫人……，你在哪里……”

“你的家人找来了。”他蹲下身，将包着胎衣的包袱放到我手里。我抓住他缩回去的手：“大侠，你多次救我，如今又救了我的孩子，大

侠对妾身的大恩，妾身感念在心，请大侠留下姓名，妾身日后定作报答。”

他定定地看着我，寻找的声音渐渐大起来，渐行渐近。“不必了。”他抽回手，在宝宝屁股上拍了一下，宝宝惊天动地地哭起来，吸引了寻找我的人，纷乱的声音越来越近，我听到有人在说：“那边有孩子的哭声……”“快去看看……”黑衣人站起来，不再看我，身形迅速地消失在月夜当中。

“是少夫人，少夫人在这里！”我听到云乾的呼叫声。然后是云峥又惊又喜的声音：“叶儿……”我瞬间被人群包围了，云峥看着我狼狈地躺在雪地上，仿佛呆住了，表情又惊又惧。把他吓着了呢，我虚弱地笑了笑：“老公，你做爸爸了，是个儿子……”

云峥身子一震，扑上前来，将我从雪地上扶起来，慌乱地道：“快送少夫人回去！”

“宝宝……”我提醒着，见云德抱起了孩子，才转眼看着云峥，“老公，胎衣……”见他的眼睛蓦地睁大，我笑了笑，倦意一点点席卷全身。“让人请沉谙上山吧……”我低低地道，在他的怀里沉睡过去。

——2007、3、6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4章 昏睡］

意识浮浮沉沉的，耳边似乎很喧闹。我的眼皮很重，重得无论我怎么用力，都睁不开。我的身子却很轻，轻飘飘的，如同躺在云絮里，飘浮在天上。耳边有奇奇怪怪的声音，我却听不真切。似乎过了很久很久，又似乎只过了短短的一瞬间，我听到一声尖厉的儿啼，心脏仿佛被锤子重重一击，宝宝？浮沉的意识慢慢沉淀。我在哪里？我的宝宝在哪里？云峥在哪里？耳边奇奇怪怪的声音渐渐变得清晰，好像有很多人在说话，他们在说什么？

“出血不止，快，快拿棉布……”

“为什么会这样？快帮她止血，快帮她止血……”

“峥少爷，你冷静一点儿……”

“傅先生，你一定要救她，你一定要救活她……”

出血不止？是我么？怪不得我一点力气都没有。还以为蔚蓝雪这副纤弱的身子这些日子已经养好了，原来还是负荷不了产子的重任。

应该是早产带来的恶果吧？现代医院都经常救不活大出血的产妇，何况古代的医疗水平如此落后。大出血，一定会死吧？

云峥惊惧的叫声让我心痛。我要死了吗？这么累，这么累，一定是要死了吧？云峥，不要难过，我不会死，我听得到你说话呢，不要担心，我才刚刚生下宝宝，我还没有看着他长大成人，我还没有看着你恢复健康，我们还有那么多的好日子要过，我不会死！

“傅先生，叶丫头的情况怎么样？”

“是体内一些残留的血肉块引起的，少夫人在野地产子，身子处理得不干净，再加上受了寒，所以血流不止，现在要作清宫处理，还要止血……”

“不论用多少药，一定要把她给我救醒……”

连老爷子也赶来了，我有些想笑，这长曾孙好大的面子。手被人紧紧地握住，我听到云峥压抑的呜咽，像一头受伤的小兽。云峥，你在哭吗？我大惊！不要哭，不要激动，不要引发你身上的蛊毒，你的蛊解了没有？我着起急来，拼命地睁眼，可是我怎么也挣不开，我想动一动手指，告诉云峥我没事，我好好的，可是我使不出半分力气。我急得喉咙一甜，一口血从唇角逸出，云峥破碎的凄叫和傅先生微颤的吼声都湮没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

不知道过了多久，喉咙里滑进一丝甘甜，意识又浮浮沉沉地回来了。耳边有人在喃喃低语，我努力地分辨那个声音，那人在念什么？

“老婆，你还要睡到什么时候？你好懒，睡了这么久都不肯起床，老婆，起来吧，起来看看宝宝，他见娘亲睡觉不理他，一直在哭……”

我的心痛得一阵阵抓扯。云峥，云峥，我醒了，我已经醒了，我只是睁不开眼睛，我只是动不了。云峥，你别担心，别难过，你的蛊毒解了没有？宝宝有没有奶吃？告诉我，快告诉我……

“少爷，宁儿求您了，您歇歇吧，少夫人睡了三天，你跟着不眠不休三天，铁打的人儿也受不住……”

三天？云峥守了我三天么？他的身子怎么受得了？我急得不行，拼命地睁眼，还是睁不开，身子更像是被人抽了骨头，软绵绵地没有一丝力气，我想开口说话，可是我的嘴唇仿佛被粘住了，根本发不出一点儿声音。我到底是怎么了？难道我成了植物人？心中一阵惊怕，

云峥怎么办？宝宝怎么办？我无法可想，又急又怕，顿时又陷入昏迷状态中。

就这样一会儿清醒，一会儿昏迷，我断断续续了解到一些信息。我生产那晚老爷子连夜找了七八个奶娘，带到傲雪山庄，也不知道最后定了哪个。宝宝在我昏迷的这些天老是在哭，云峥整日守在我床边，无暇理他。老爷子怕这个金孙在山上照顾不周，已经把宝宝接下山住回侯府去了。了解到这个信息，我稍稍放心，有老爷子在，会好好照顾宝宝的，山上很冷，宝宝是早产儿容易受寒，再加上我和云峥一个无力一个无心照顾他，让他住回侯府也好。

老爷子本来想把我和云峥一起接回侯府去，可是傅先生说我的身子现在还不宜搬动。老爷子加派了傲雪山庄的警卫，除了老爷子来看过我，安远兮似乎也来过，不过我没听到他说话，只是听宁儿和馨儿交谈时提到的，还听她们提到冥焰似乎早就醒了，云峥让他住在山庄里。此外，玉蝶儿多日没收到我的飞鸽传书汇报身体状况，也上山来看过我。

我不知道又过了多久，应该也有七八天了吧，因为一直昏昏沉沉的，所以也不知道具体的时日。云峥仍是日日守着我，他的蛊毒应该解得差不多了吧？因为我有次醒来听到过沉谙的声音。生产那晚我大出血，云峥派人请了易沉谙来，和傅先生一起忙了一昼夜，把保住我这条小命。云峥已经知道了我曾经求过沉谙帮我催生，他那样超然淡定的一个人，听沉谙说起的时候，握着我的手竟然一直在颤抖。这些天他的情绪平复了一些，虽然仍是不停地在我耳边说话，可不再是开始几天那样恐惧的语气，就像是平时与我正常的说话一样。

“叶儿，宁儿端了雪耳羹，我只加了一点点儿冰糖，不会很甜，我喂你吃好不好？”云峥在我耳边轻声道。我想应他一声“好”，可是我还是发不出声音。云峥的唇落到我的唇上，封紧，将甜美的雪耳羹哺喂给我。我的喉咙仿佛也不像是自己的，无力吞咽，这些天无论是苦涩的药汁还是补身的汤水，都是云峥以口哺给我，滑进喉咙里。

“云兄。”易沉谙的声音突然响起，我知道他是给我端药过来了。解蛊的事是傅先生在负责，沉谙只是负责诊治我的身体。“你对傅先生说明天不用再煎药，是吗？”易沉谙的语气带着一丝责备。不煎药？不煎什么药？

“嗯。”云峥淡淡地应了声。易沉谙吸了口气，有些嗔怒：“你明知道解蛊药要服足半个月，一天都断不得，否则前功尽弃，为什么要停药？”

停药？停解蛊的药？我心中一个激灵。云峥，你想干什么？沉默片刻，只听到云峥轻声道：“沉谙，你说过，如果叶儿今天不醒，她就永远不会醒了，是不是？”

我傻住，空气仿佛不再流淌，死一般的沉寂。半晌，听到易沉谙的声音：“我是这样说过，不过……”

“如果叶儿今天不醒，我何需再用什么药？”云峥打断他的话，低声道，“我要给她喂药了，沉谙，你出去吧。”

他在说什么？如果我不醒？他就不用药？他要陪我一起死吗？我心中顿时冒出一股邪火，好不容易才怀上的宝宝，好不容易才得来的胎衣，他就这样给我浪费掉？我不是跟他说过吗？人活着就有希望，我这不是还没死吗？他就敢给我停药？云峥，你这个混蛋！我气得发昏，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叫嚣着乱窜，消失已久的力气仿佛一丝丝地回来了，我的手指动了动，努力试着睁眼。

“叶儿，今天外面又下雪了，你听到落雪的声音没有？他们说，眼睛看不到的人听觉就会比别人灵敏。”床上的重量一轻，云峥似乎走过去端药了。我努力睁眼，眼睛终于睁开一丝细缝，骤然看到亮光让我的眼睛一酸，然后浮起了水雾。我闭了闭眼，随即感觉床沿又陷了陷，云峥又坐了回来。待眼中的水雾消融散去，我缓缓地睁开眼睛，见云峥坐在床边，手里端着药碗，拿着调羹低头搅着药汁。这些天没见到他的样子，我知道他肯定过得不好，但没想到他这样不好，他本就瘦，如今更是瘦了一圈儿，脸色又憔悴又苍白，不带一丝血色。我的心重重地一抽，一颗心又酸又软，眼睛涩起来，刚刚将我激醒的怒火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云峥低头搅着碗中的药汁，没注意我醒了，嘴里却仍在对我说话：“你不是最喜欢看梅花裹在冰里么？现在窗外就有一枝裹着冰挂的梅花。你听不听得到？听不到就睁眼看看，是雪美，还是梅更美？”

“不一样的事物，怎么比？‘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我温柔地看着他，这么长时间没有说话，我的声音有一丝嘶

哑。见他全身蓦然一震，搅药的手也僵硬了，柔声道："是雪衬了梅，也是梅映了雪。"

药碗从他手中跌落到地上，碎成瓷花。他怔怔地坐着，没有转头，迟疑地、小心翼翼地确认："叶儿……？"

我吃力地抬起手，握住他的手："傻瓜，我说过，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永远不要放弃希望，你都忘了吗？"

他转过头看我，握着我的手蹲下来，没有回应我的话，唇角带着一丝喜悦的微笑。我突然有一丝了悟，也许他是故意说那番话的吧？云峥，你其实知道我一直都能听见你说话，是不是？我握紧他的手，微笑道："我回来了，老公。"

他将我的手举到唇边，轻轻印下一个吻。深幽如海的黑眸深深地凝视着我，仿佛要将我铭刻到心里去："欢迎回来。"

呵，我的云峥……

我身子一日日好起来，每天端来的不管是药还是补品，我都吃得干干净净，我想快些坐完月子，下山去看宝宝。老爷子又上山看过我几次，但都没有带宝宝来，说怕宝宝受寒，我虽然很想宝宝，也不好说什么，只得把想念压在心里，不过老爷子每次来都带了金莎他们三个小鬼，我就在他们嘴里掏问着宝宝的情况。睡得好不好？奶娘的奶水够不够？奶娘的性格好不好？做事细不细致？宝宝一天吃几次奶？吃了奶打不打嗝？尿几次床？屙的屎是干的还是稀的？……，每次都问得几个小鬼脸色发青，以前他们都爱黏我，现在却看到我就跑，后来干脆不上山了。永乐侯新添曾孙的事已经传开了，听说老爷子在侯府摆了三天三夜的流水席，还包了戏班子在侯府唱足三天，送礼的人又在侯府排起了长队，太后和皇上的贺礼也送到了侯府，所以，平安、苏灵、罗裳儿这帮千金都来看过我，还带了很多给宝宝玩的小玩具。日子就这么幸福而平淡地流逝着，宝宝平安，我平安，云峥的蛊毒也解了，我再没有什么事忧心，没等坐完月子，我已经胖了一圈，身上长了不少肉，云峥很开心。

"老公，你让我出去走走嘛。"我拉着云峥的手撒娇，我在房间已经关了快一个月了，每天云峥只准我在房内活动活动，不准踏出房间一步，说怕我吹风。我不但身子快发霉了，还全身发臭，因为我不能洗澡，不能洗头，连梳头都不行，只是每天用温湿毛巾擦擦身子。所

有我要经手的东西，都必须是暖的，云峥和两个小丫鬟把我盯得无微不至，只要我稍有越轨行为，就会遭到声讨，快憋死我了。

“不行，再忍几天，等坐完月子就好了。”云峥拥着我轻声哄道，也不嫌我全身馊臭。我经过无数次失败后仍不折不挠地准备说服他：“其实，在我们家乡，产妇生完孩子，不是完全不能洗澡的，也不是完全不能出房间……”

“入乡随俗，你现在得按咱们这儿的规矩来。”云峥丝毫不为所动，我有些气结。宁儿走进来，笑道：“少爷，冥少爷来看少夫人。”

冥焰来了？我赶紧道：“快让他进来。”冥焰一直住在傲雪山庄，之前我昏睡不醒，他每天都来看我。但他却没有冥焰的记忆，他对我的认知，仅仅是沧都“天锦绣”的叶姑娘。云峥是知道冥焰的事的，也许是发生在我身上的诡异事件，让他对这个少年是一个“神仙”也没觉得有太大的不可思议。我醒来之后，将他认为义弟，云峥一点也没反对，从此让全府上下都叫他冥少爷。

“姐姐……”他进来了，见云峥也在，有些不自在。云峥站起来，笑道：“你们姐弟俩聊聊，冥焰，帮我看着她，别让你姐姐出去。”

我对着云峥做了个鬼脸，云峥装作没看见，转身出去了。我笑着招冥焰过来，握住他的手：“告诉姐姐，今儿做了些什么？”

他的脸微微有些泛红，腼腆地道：“姐夫帮我找了几本书看。”他对我的碰触和对我叫他“冥焰”这个名字，不似最初那样抗拒了。莫修齐死后，他完全不知所措，仿佛失去人生目标一般的茫然。我对他伸出的手，对他来说等于一块救命的浮木吧？但做了这么久的下人，他性格中的自卑却没有办法在一时半刻中消除。我不知道冥王为什么要给他灌输当了十几年下人的记忆，就算是要惩罚他，把他本身的记忆抹去了，也没必要强行灌给他一些不属于他的记忆啊？难道这才是惩罚？

“看得懂么？”我见他仍戴着帽子，知道他不想别人用诧异的眼光打量他的满头白发，有些心疼。他的性格完全不似我梦中那般开朗阳光，冥焰，我要怎么帮你才能让你早日结束这个惩罚？是帮你恢复记忆吗？他对为什么有黑衣人追杀他们主仆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只说当日离开沧都，莫修齐辗转带他走了些地方，最后到京城谋生，没想到才到京城没多久，就遇到那个莫名其妙的黑衣人，想杀他们，他和莫

修齐一路逃到玉雪山，走投无路之时，遇到了我。我相信他的话，因为他是黑龙玉认定的冥焰。云峥对那晚的事已经着了隐执事去查，那两个黑衣人到底是想做什么，云家怎么着也不能让云坤死得不明不白。

“看得懂一些。”冥焰点点头。我想了想，捻起脖子上的黑龙玉，柔声道：“冥焰，你还记得这块玉吗？”

他抬头看了一眼，摇了摇头。我也不怎么失望，认不出是预料之中的事，反正日子还长，我以后再慢慢想法子开启他的记忆。

——2007、3、7

［第三卷 风华篇:第165章 云逝］

我的身子渐好，云峥却又病了。

云峥又经过了一个月中，这一夜，所有的人都提心吊胆，老爷子带着安远兮也专程上了山。我在房间里不知道云峥的情况，更是心急如焚，冥焰一直在房间里陪着我。好不容易等到天明，云峥回房时，是自己走回来，不是坐在轮椅上被人推回来的，我激动得难以自己，抱着他流下了喜悦的泪水，他的蛊毒解了，他的蛊毒终于解了。

老爷子也很高兴。我见云峥身子大好，我的月子也坐完了，准备收拾东西回侯府，我实在是很挂念宝宝。老爷子却说我刚刚坐完月子，身子还虚，云峥身子也刚刚才好，还是再在山上休养一段时间，免得回去侯府人来人往还要分神应酬。

我心里虽然有些不太乐意，但也不好太忤逆老爷子。没想到还真被老爷子说准了，云峥第二日便开始有点发低烧，还一直咳嗽，这回侯府的事儿便耽搁下来了。傅先生说云峥长年被蛊毒所苦，体内的器官和精神一直都处于警戒状态，如果蛊毒乍一解除，那些长年处于高度紧张期的器官蓦地松懈下来，反倒容易生病。他这解释我觉得没什么不妥，想起前世工作也是经常加班，长期处于紧张状态，结果每次到放长假的时候，身体和精神一松驰下来，立即就感冒发烧，仿佛是把病囤积起来就专门留在放假的时候来养似的。

前段时间是云峥照顾我，现在又变成了我照顾他。我处处细心，照顾周到，云峥的病情却反反复复，今儿才见着好一些，不烧不咳，也有精神起来走走，明儿又昏昏沉沉地睡一天。我心里担心着急，又

没法可想，只得按傅先生的交待细心料理他。老爷子差人送来了千年人参、鹿茸、天麻、血燕等补药补品，连沉谙下山后，也差人给云峥送来一些药丸，说是他制的一些补身药，看来他们都知道云峥解完蛊会生一场病。

云峥服了药，又昏沉沉地睡了。这些日子他胃口也极差，吃得很少，我让厨房将饭菜也改成了药膳，那些虽然补身，可是味道却不怎么好。我想去看看，能不能尽量把味道弄得可口一点。走进厨房的院子，见云泽蹲在井边打水，地上摆了个木盆里，不知道在洗什么东西。近了一看，见盆里似乎是云峥的手巾，沾着可疑的红渍，云泽打了水看见我，吓了一跳，赶紧抓起盆里的手巾，背到身后，惊慌地道："少夫人……"

"你手里拿的什么？"我静静地看着他，"给我看看。"

"少，少夫人，不行……"云泽的脸涨得通红。我伸出手："给我！"

他咬着唇，看着我半天也不动，我也不缩手，眼睛一着盯着他，他拘促不安地嗫嚅道："少夫人，少爷说不能让您知道……"

"给我！"我淡淡地打断他，"你要我自己过来拿吗？"

他迟疑着，把手伸出来，我拿过他手里的手巾，展开一看，倒抽了一口气，那巾子上豁然有一块污红的血渍。我的心里升出不祥的预感，抬头看着云泽，目光有一丝冷："少爷的手巾上怎么会有血？是少爷咳的？你们好大的胆子，竟敢瞒着我！"

他被我凌厉的目光吓住，结结巴巴地道："少夫人，是，是少爷让我们别说的。"

"少爷什么时候开始咳血？"我的心里越发不安，云峥身子再不好，也从来没有咳过血，怎么解了蛊毒之后，身子反比以前更差了？

"前天开始咳的，少爷每次都让我们赶紧收拾了，说不要被少夫人您看到……"云泽见我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不敢往下说了。我将手巾递给他，吸了口气，道："给少爷洗了吧，别说我已经知道了。"

转过身，我径直走去傅先生的小院，刚刚转出一片茂盛的梅林，见老爷子带着云德急匆匆地踏了进去。老爷子来了？怎么不先去看云峥，反倒跑傅先生这里来了？我心中疑惑丛生，赶紧跟了上去，老爷

子已经进了傅先生的房间，我踏上台阶，站在房门外，想了想，将耳朵贴近木门。

开始还听不太清楚他们在说什么，适应片刻，我听到老爷子道："真的没办法治了么？"

"傅某无能。"傅先生似乎叹了一口气，"峥少爷如果不咳血，还有一丝希望，可是他从前天开始咳血，傅某实在……，无力回天……"

我的脑袋"嗡"地一声，他们在说什么？他们在说云峥吗？云峥的病怎么会没办法治？那么可怕的蛊毒都治好了，怎么会治不好他现在的病？他们在胡说什么？在胡说什么？我再也听不下去，猛地推开门，踏进房去。屋里的三人错愕地看着我，等看清是我，抽了口气，老爷子愠道："叶丫头，你怎么……"

"爷爷，刚刚你们说的是怎么回事？"我走到他面前，瞪着他道，"你们是在说云峥的病没有办法治？是不是？"

老爷子脸上有一丝心虚，垂睫不语。我看向傅先生和云德，两人都别过脸，沉默着。我的心里冒出一股火，蓦地暴发了，尖叫道："快告诉我，你们一个个的，都瞒着我，那是我丈夫，我有权知道他到底怎么了，你们，你们凭什么瞒我？……"

眼泪汹涌而出，我跌坐到椅子上，捧着脸"呜呜"痛哭。老爷子叹了一声，道："傅先生，你告诉她吧。"

我抬起脸，抹去脸上的泪，却忍不住抽泣，半晌，等我稍微平复下来。傅先生才低声道："峥少爷的蛊毒折磨了他二十多年，他的五脏六腑早就承受不了了，只是靠着一股意志在支撑，就算是解了蛊，他的身子也已经败坏了，咳血是油尽灯枯的一个征兆……"

我麻木地坐着，呆呆地听着。油尽灯枯？油尽灯枯？他在说云峥油尽灯枯？他还不到二十二岁呀，怎么会油尽灯枯？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为什么？老天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为什么每次当我以为我已经拥有幸福的时候？他都要毫不留情地夺走？为什么？

"别说了，我不相信，我不相信……"我尖声打断他，猛地站起来，跪到老爷子面前，语无伦次地、慌乱地道，"爷爷，再给云峥找大夫，找最好的大夫，我知道你可以的，你能找到的，我不相信，我不

相信云峥的病治不好……，云德，去找沉谙来，沉谙一定能救云峥……，对了，我去宫里求太后，让御医来给云峥诊治……”

“叶丫头！”老爷子按住我的肩膀，“你冷静一点儿！”

“我冷静，我很冷静……”我拉住他的手，“爷爷，你救救云峥，你救救他……”

“丫头！”老爷子眼中闪着深切的悲哀，“峥儿是我的孙子，是我一手带大，一手教养成人的孙子，如果我能救他，你以为我会不救吗？峥儿的病，已经深入膏肓了！”

我无力地坐到地上，怔怔地看着他，他眼里的痛楚是真的，悲哀是真的，这痛楚和悲哀的可信度，胜过了傅先生刚才那番话，我觉得我快要窒息了。老爷子沉痛地道：“像峥儿这样自幼中蛊，虽然有人极力压制他的蛊毒，可是蛊毒仍然会损害他的内脏，加重负荷。一年前，傅先生就诊出峥儿的身体开始衰竭。就算解了蛊，能否活下去也要看运气，峥儿如果运气好，有三成的希望能活，可是前段时间你昏睡不醒，他忧虑过度，伤心伤肺，身子这么一折腾，已经回天无力了。”

原来是我，原来是因为我，云峥才会咳血。我惨然一笑，从地上站起来，转过身，往门外走。是因为我，云峥才活不下去，我还能怪谁？

我该怪谁？怪绮罗下了毒才使云峥如此？可她死了，早就烂成一把泥。怪老爷子的利用？可嫁给云峥是我心甘情愿的。怪你给了我希望再让我绝望？可你们都说是为了我好。还是怪云峥太美太好，怪我情不自禁地爱上他？才如同被人掏空了七魂六魄？泪从眼角滑出来，我浑然不觉，失魂落魄地往前走。“姐姐小心！”梅林中钻出一个人影，猛地拉住我，我回过神，才看到前面横着一根粗大的梅枝，我几乎撞上去。“冥焰！”我抓住他，像抓住了一块求生的浮木，“你救救云峥，你救救云峥，他们救不了他，你一定可以，你是神仙啊，你救救他……”

“姐姐，你在胡说什么？”冥焰瞪大眼，我拼命摇头：“我没胡说，你是神仙啊，要怎样才可以救他？你要怎样才能恢复记忆？是不是要这块黑龙玉？你快把它取下来……”我拼命地拉扯脖子上的黑玉，可是我怎么也拉不断那根绳子，绳子将我的脖子勒破了，我却感觉不到疼

痛，疯了似地使劲抓：“你快帮我取下它……”脑袋嗡嗡作响，眼前金星乱窜，头又沉又重，我软软地倒进冥焰怀里，在晕过去之前，紧紧的抓住了冥焰的手臂：“救救他……”

醒来时，我已经躺在床上，发现自己倚睡在云峥怀里。我抬眼看他，他本来闭着双目，却像是感应到我的目光，立即睁开了眼睛：“叶儿……”

我痴痴地看着他，抱紧他的身子。眼神相遇的一瞬间，那个事实我们已心照。老爷子瞒不过我，又怎么瞒得过冰雪聪明的云峥。他深深地凝望着我，久久，轻声道：“叶儿，我自幼受病苦，死亡对我并不是一件恐惧的事……”我身子一颤，将他抱得更紧，眼睛却望着他，一秒也舍不得移开。他怜惜地抚摸着我的脸，声音像是从九天之外飘来：“真的，有时候，死亡同时也是新生。我以前常常想，如果我死了，化成清风，遨游四海，也是值得快慰的事，可是现在，我却舍不得丢下你。”

“那你不要丢下我。”我痴痴地望着他晶莹苍白的脸，“你化成清风，就把我也带去吧。”

“傻姑娘……”他轻轻地吻我的额头，温柔地道，“就算我化成清风，我也不会丢下你，我会陪在你身边，不论何时何地，只要你感觉到有风从你脸庞刮过，就知道那是我在看着你、陪着你……”

“我不要你看着我、陪着我，我要陪着你。”泪如断了线的珠子，一颗颗地从眼里滑落。云峥的声音飘缈得不真实：“傻姑娘，如果我带你走，那谁来陪我们的宝宝，我们的诺儿呢？”

“诺儿？”我抽泣着，没有明白。云峥温柔地抹去我脸颊的泪水，柔声道：“云诺，是我刚刚想到给宝宝取的名字。叶儿，即使我化成风，也会永远陪在你身边，这是我对你的承诺。”

我像孩子一样委屈地哭泣。云峥，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要我好好活着，好好照顾宝宝，你怕我伤心，哄我说你即使死了也不会离开我，我明白，我都明白。我听你的，我不再闹你，不再让你担心，我答应你，我会好好活下去，我会好好爱宝宝，等他长大了，我会告诉他，他的爸爸是这个世界上，最好、最温柔、最爱我们的人。

我会在你离开之前的这段日子，拼命拼命地爱你，我要陪你看尽玉雪山的梅和雪，我要记下你每一个温柔的微笑和眼神，将你的模样

铭刻在心里。云峥，亲爱的云峥，我不会再哭，不会再任性，我会一直笑，笑到你安静地羽化成风。

云峥一天天虚弱下去，整日缠绵病榻。尽管知道他的病已经药石无灵，我仍然每日定时让他服药，妄想着多留他一些时日，但我们都没再提过他的病，他的生死，他那化成清风的承诺。我一步也不愿离开他，眼里再容不下旁的事。当春天快要来临的时候，玉雪山降下了这个冬天最后一场大雪，我在清晨的阳光中苏醒，身侧空无一人，悚然一惊，翻身坐起："云峥……"

"少夫人！"宁儿赶紧进来，"少爷去了八角亭。"

"他今天精神好些了吗？"我有些惊喜，赶紧接过馨儿递来的锦裘，顾不得梳洗，拔腿儿就往门外跑。远远的，看见云峥坐在八角亭内抚琴，如同我初次在沧都篱芳别院与他相识，清风撩拨着他的衣袂，他的身姿安祥沉静，苍白的皮肤带着虚幻的晶莹。

我停止奔跑，一步一步向着他走去。他纤长的指尖下流泄出古朴悠远的琴音，仿佛来自亿万年前的蛮荒岁月，带着前世的气息，似曾相识，令我静定。世间一切在心中层层剥落，他的琴音如同圣洁的雪水，洗却了尘世的烦扰，让生命归于永恒。我突然明白了，这是云峥，生命中最后的绝唱。

他抬眼，伸出手，对我淡淡地微笑，眉目如画："叶儿。"

我虔诚地走向他，倚偎在他身边，遥望着亭外的雪景，高远的天空上，有一轮暖阳。他握紧我的手，皱眉："手好冰。"我微笑着合拢他的手，他的手才凉得刺骨："又下雪了，这大概是今年的最后一场雪。"

"明年还会下雪的。"他笑了笑，低声道："叶儿……"

"嗯？"我轻声应他，他温和地道，"我想每年冬天，都能看到玉雪山的梅和雪。"

泪慢慢润湿了眼眶，我闭上眼睛，不让它从眼中滚落，我说过，我不会再在云峥面前流泪："嗯。"

"叶儿……"他的身子越来越冷，"好久没有听过你唱歌了，唱一首歌来听，好不好？"

“好。”我的头轻轻靠在他的肩上，感觉到他越来越疲惫的心跳，启唇轻唱：

心若倦了，泪也干了，这份深情难舍难了。

曾经拥有，天荒地老，已不见你，暮暮与朝朝。

这一份情，永远难了，愿来生还能再度拥抱。

爱一个人，如何厮守到老，怎样面对一切我不知道。

回忆过去，痛苦的相思忘不了，为何你还来拨动我心跳。

爱你怎么能了，今夜的你应该明了，缘难了，情难了。

他的心跳在轻柔的歌声中，越来越慢。我转过头看他，他的脸上带着一丝安祥的微笑，倚在我的身旁，静静地沉睡过去。暖冬的太阳在刹那间光芒万丈，云峥的身体在明媚的阳光下化出淡淡的金色光芒，闪烁跳跃，很久很久，那些跃动的光芒才星星点点地随风而逝。我知道，我心爱的人已经化成清风，遨游于天地之间。

眼角滑出一滴泪，我微笑着，抬起头，望着远方。云天浩渺，眼前的雪山静谧而深沉，仿佛可以包容整个世界。微风拂过我的脸庞，撩乱了我的头发，我迎着风，轻声低喃：“再见了，云峥！”

——2007、3、8

绾青丝·第三卷·风华篇·完

第1章 抓周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韩愈

玉雪山的雪还没有化，山下却已带上了朦胧的春色。我撩起马车的窗帘，望着窗外的景色，凉风夹着雨丝从窗外扑打在脸上，我怔怔出神。一年没有下山，这京师繁华如故，它不像人的心境，不因为哪一个人的消失变得沧凉荒芜。

“娘……”怀中的诺儿软软地唤我，我放下窗帘，低头亲了亲他粉嫩的脸颊，对他微笑。我的诺儿今天满周岁，老爷子在侯府为他举行抓周礼。天墨国的男人一生有三个重要的仪式，满月摆宴、一岁抓

周、十六岁成人礼。诺儿的满月宴我错过了，抓周礼却不能再错过，即使我还在守丧期间，即使我再不愿意离开玉雪山，离开云峥。

我遵照云峥的心愿，将他葬在玉雪山上，傲雪山庄内。很久很久，我都觉得玉雪山上发生的一切是一场梦，梦醒时，就象以前他把我从噩梦中唤醒一样，我还会被他拥入那温暖安全的怀中，看到他温柔抚慰的目光。然而，诺儿是真，冥焰是真的，云峥不会再在我身边，也是真的。

我已经完全不记得云峥走后最初那段日子我是怎样过的，只记得下葬那天，山上来了很多人，很多熟悉的或陌生的面孔，但我都分不清他们是谁，他们在跟我讲话，我也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我只是看着我的云峥，看着他苍白的脸和紧闭的双目，心里痛在漫延，我知道，纵然我再痛苦绝望，这双眼睛也不会再睁开，温柔地看我了。

云峥安祥地躺在棺椁里，好多人在哭，我却流不出眼泪，我的泪已经流干了。云峥，我答应过你，我会好好活下去。可是你不在，谁能治好我的心痛？棺盖缓缓地盖到棺椁上，云峥的脸渐渐被棺盖挡住，消失在我的视线中，突然意识到，在这一刻之后，这世上最爱我、最疼惜我，对我最好的人，我以后再也看不到他了。疯了似地冲上前，死死地抵住棺盖，我心慌地嚷："云峥、云峥，你起来，你起来呀……"我以为我可以坚强，可以信守对你的承诺，可是我做不到，我伪装不了坚强，我控制不了心痛。云峥，你怎么忍心丢下我，你怎么可以丢下我……

心里的痛在扩大、扩大，无边无际的痛楚似乎要将我吞噬。我以为我不会再流泪，可是眼角又有湿热的液体顺着脸颊流下来，天地间刹时一片腥红。有人来拉我，有人在惊叫，我只是死死地扑在云峥的棺椁上，一声声唤着我亲爱的云峥。脑后蓦地被人重重一击，双眼前的血红变成了黑幕，意识渐渐飘散，我听到有人叫，"叶丫头"、"少夫人"、"大嫂"、"姐姐"、"花花"、"荣华夫人"，甚至"雪儿"，是谁，我都不想管他……，因为再也没有那声我愿意为之醒来的"叶儿"了。

云峥，我想去找你，不管在天堂还是在地府，你别生我的气，让我任性这一回，诺儿有爷爷，有小叔，他们会照顾好他的。云峥，带我走吧，不管你去哪里，化成了风还是云，请你带我一起走……

可是，人有着身体的枷锁，飞不到灵魂想去的地方。你是多么不想走，可你的身体，无可奈何地衰弱下去，我多么想去找你，可是我的灵魂挣不开这逐渐恢复神智的身体。渐渐的，我能感觉到有人帮我诊脉，有人给我喂药，只是我，不象那次产后出血你守在旁边的时候那样，不想努力睁开眼睛。我想更深地沉寂在黑暗中，想在黑暗中找到你的光亮。

直到我感觉到，一个温暖的小小的身体趴在我身上，开始哭。

心蓦地一抽，我的诺儿……

我睁开眼睛看着诺儿，出生后我只看过一眼的诺儿。他趴在我的胸前，好奇地望着我，居然停止了哭泣。眼前笼罩着一层微红，心里喜悦和疼痛得抽搐，他和云峥，太像太像，虽然诺儿还是那么小，可那脸部的轮廓，眉清目秀的样子，清澈的眼神，专注的神态，几乎和云峥一模一样。

我抱住他，再也不肯松手。云峥，你执意不肯带我走，是因为你知道，诺儿将会是我的救赎，是不是?

我在每个夜深人静时想你，反反复复温习和你在一起的日日夜夜、分分秒秒，在已不再感到撕心裂肺的疼痛后，我才开始感谢而不是怨恨老天，我才终于明白老天待我不薄，他不能给一个人的幸福太多。

在上一世，我见过那么多夫妻，或反目成仇、或分道扬镳、或同床异梦，或者，也不过是生活上的伴侣而矣，锅碗瓢盆、磕磕绊绊、争争吵吵，有多少人真心为爱厮守一生。在这一世，稍有钱势的男子，也多是三妻四妾。要我去跟一堆女人抢一个不能完全属于自己的男人，我做不到；今天对我情深意重明天又去和其他的妻妾卿卿我我，我受不了。而云峥，他的心，那么无瑕无价的一颗心，居然是完全属于我的，何其有幸，我是他的初恋和唯一。

从一曲泪下的心意互通，到坦诚身世的理解包容，面对朝堂江湖，我们携手并肩，他为我遮风蔽雨，哪怕是我未说出口的一个愿望，他都要费尽心力帮我实现。我昏迷中，他忘我呵护，愿意和我同生共死；而他走了，却只愿我好好地活下去。除了他的病，他从未让我生气、伤心，就是在他病中，他也总是怕我担忧，独自隐忍着苦痛，不愿我为他冒险。

我叶海花，一介平凡女子，曾经有夫如此，夫复何求。

我和他的一路，只有美好，没有遗憾。也许是有幸，如果没有冥焰的黑龙玉，没有促使我来到沧都的一切遭遇，我就不会遇见他；也许是不幸，如果我能早一点遇到他，他能早一点解蛊，或者我生产后没有大出血，人生会不会有不同？可惜的是，人生没有如果，我的问题也没有答案。

但我却知道，我不孤单，我永远也不会孤单，他在我的心里，永远若初见时那么飘逸，跟缠绵时一样真实，如相视时一般鲜活，似乎一伸手，我就能摸到他清俊温和的面容，拉住他微凉纤长的手指。不需要再为他的病担心，我轻轻地跟他诉说我每天遇到的人和事，告诉他诺儿成长的一点一滴。想着和他相处的朝朝暮暮，他化风伴我的真诚诺言和美丽谎言，和他一起的戏谑调笑，他对我的温存爱怜，我经常含着微笑睡去，只是醒来，不知何时，泪湿枕巾。

“姐姐，侯府到了。”小红见我抱着诺儿怔怔发呆，轻声唤我，我回过神。小红是老爷子接到京城的，大概是怕云峥走后我想不开，想让个我熟悉的人陪着，我其实不得不承认，老爷子对我其实还算是不错的，并没有因为我失去了利用的价值就轻贱我。诺儿的奶妈慧娘伸手，想把诺儿从我怀里抱过去。诺儿死死地勾着我的脖子，不依地轻嚷：“娘，抱抱，娘……”

诺儿刚刚开口说话没多久，现在还只能说一些单个的词，记得第一次听到他嘴里叫出“娘”的时候，我的眼泪止都止不住，害我被小红唠叨了好久。我安抚地拍着诺儿的背，对慧娘道：“没事，我抱他。”

“可是少夫人的眼睛……”慧娘担忧地看着我，欲言又止。我笑了笑：“我抱着诺儿，你们扶着我的胳膊就好了，又不是一点儿都看不见。”

我的眼睛，在云峥下葬那天，流出血泪。醒来后，眼里始终罩着一层朦胧的红色，看什么都红蒙蒙的一片。我的视力渐渐变得很差，小红他们离我很近，我才能看清他们的模样。如今傅先生又成了我的诊治大夫，替我医眼睛，可是也仅仅只能控制住视力不再变差而已。

下了车，云义迎上来：“少夫人辛苦了。”

我笑了笑，在小红和慧娘的带领下，小心翼翼地步上台阶，往里走。侯府今儿想必请了不少客人，只是我实在是看不太清楚，只好保

持着合宜的微笑，凭着声音对向我施礼的人点头示意，不至失礼。还没走到中庭，爷爷就迎了出来，声音有丝激动："叶丫头……"

我笑了笑："爷爷……"低头轻声对怀里的诺儿道："诺儿，叫太爷爷！"

诺儿噘了噘嘴，张开口却没有发出声音，抬眼看到老爷子满脸期待，继续轻声催促他，诺儿张开嘴，片刻才发出两个含混不清的单音："太，爷……"

老爷子的眼泪一下子滚出来了。我心里有些愧疚，老爷子年纪大了，心里肯定是很想多亲近一下诺儿的，可是我不愿意住在候府，只肯呆在玉雪山上，老爷子没有因为我眼睛不方便的理由把诺儿留在候府，我心里一直感激他。我低下头，看着诺儿，柔声道："诺儿，让太爷爷抱抱，乖……"

诺儿微微挣扎了一下，不依地抱着我的脖子，我轻声哄他："乖，太爷爷最疼诺儿了，让曾爷爷抱抱……"诺儿不动了，乖乖让我把他递到老爷子手上，老爷子手足无措地抱起他，眼泪又出来了。

"爷爷，进屋去吧，仪式准备好了。"老爷子身边响起安远兮的声音。我抬起脸看了他一眼，他的脸在我的眼中一片模糊。"大嫂！"他的声音听不出起伏，想来脸上依旧是没什么表情，不过不管他现在什么表情，我现在也看不到了。"小叔。"我点点头，微微一笑，把手递给小红。老爷子看了看我，轻声道："丫头，你的眼睛好些没？"

"很好，没有继续恶化。"我笑了笑，不想谈论我的眼睛，"爷爷，进去吧。"

天曌国人很重视抓周礼，孩子满周岁，意味着平安地度过了人生路上第一个春夏秋冬，所以要大肆庆贺，何况是云家这样的豪门，加上诺儿又是个丧父的早产儿，他平安健康地迎来周岁，对云家的意义更是非比寻常。

诺儿换上了早就准备好的新衣裳，腰上系了象征长寿的缨络佩饰，我看不清他衣服的颜色，眼前仍是红蒙蒙的一片，仍能感觉到他的新衣颜色应该很鲜艳，绣着牡丹和福寿的图字。供了神，我对着神位祈愿，愿我的诺儿能平安健康地长大，一生顺利，无惊无险。

抓周的物品摆了一桌：文房四宝、刀剑弓箭、官帽、书册、元宝、算盘、玩具、糕点糖果、胭脂水粉、首饰……。老爷子将诺儿放在“晬桌”前，让他抓取桌上的物品，诺儿在桌上好奇地扑打一阵，抓起了一把小银剑。前来观礼的亲朋们纷纷说着讨喜的话，什么“前程远大、安邦定国”之类。我坐在椅上，淡淡一笑，我的诺儿，我不指望你以后文治武功，你能一生健康平顺，才是你爹爹和我最大的心愿。

老爷子倒是对诺儿抓到的剑很满意，抱着他走到主位坐下，朗声道：“今天本侯邀请各位前来观礼曾孙云诺的抓周仪式，是想当众宣布一件事，从今儿起，云诺就是永乐侯世子，待本侯百年之后，即可承袭本侯的爵位。”

此言一出，众人纷纷道喜，我的面前也涌了不少人，说着“恭喜荣华夫人，恭喜小世子”之类的话。我只觉得眼前好多人影晃来晃去，有些头晕。唇角泛起一丝苦笑，我早知道老爷子是这个心思，也跟我提了几次，都被我搪塞回去，没想到他还是执意当着众人把这个决定说出来了。我幽幽一叹，以后，我和诺儿的平静生活，只怕要被打破了。

——2007、3、13

第1章 抓周（下）

抓周礼行完，来祝贺的客人还要饮过酒宴，才会带着回礼离开，我实在没有精神再应酬那些场合，以身体不适为由，带了诺儿回房休息。推开我和云峥的房门，一年多没有主人居住，房间依旧干净得没有一丝灰尘。我的手轻轻抚过家具上我剪贴的福字，想起去年那个时候，我拿着福字倒贴在云峥的胸口，喉咙一哽。闭上眼睛，等眼中的水雾消散，感觉诺儿在我怀里兴奋地扭着小身子，低头看他，见他指着妆台的方向，瞪大眼睛：“娘，娘……”

我看不到他指着什么，看了小红一眼：“小红，诺儿要什么？”

小红没有出声，过去拿起妆台上的东西，走到我俩面前：“姐姐，是两个娃娃。”

诺儿欢喜地一把抱住，胖胖的小手戳上了娃娃的脸，我的胸口蓦地一阵抽搐，怔怔地看着诺儿手里的两个娃娃，去年除夕我送给云峥

的两个结婚娃娃，以为平静下来的疼痛，又一丝丝漫延出来。

“宝宝……”诺儿把“小峥”举到我面前，开心地笑，“娘亲，宝宝……”

“不是宝宝。”我摇摇头，痴痴地看着“小峥”，轻声道，“诺儿才是宝宝，这是爹爹。”从诺儿开始说话，我教他过说各种各样的称呼：娘亲、姐姐、爷爷、叔叔……，却从来没有教过那个词，爹爹。我怕他学会了叫爹爹，却找不到那个可以温柔应他的人。

“宝宝……”诺儿坚持着自己的叫法，专心致志地玩着娃娃，我别过脸，一阵心酸。小红在旁边道：“姐姐，你累了就休息一会儿，我陪诺儿玩。”

我摇了摇头，这个房间充满了我和云峥甜蜜的回忆，你让我如何能平静地休息？一会儿，宁儿进来说老爷子来看我，赶紧站起来，老爷子已经进来了，见状赶紧道：“丫头，快坐下。”

慧娘抱了诺儿出去，诺儿手里抱着娃娃，也不再黏着我不松开，乖乖地任慧娘抱走。老爷子等人都出去了，才笑着对我道：“丫头，你难得下山，就在侯府多住几天吧。”

“爷爷……”我抬眼看他，他坐在软榻对面，我勉强能看清他的五官，“我……”

“我知道，你舍不得峥儿一个人在山上，可你是诺儿的娘亲，云家的当家主母，总不能一辈子住在山上。”老爷子认真地看着我，温和地道，“你守丧期也快满了，等峥儿的周年祭过了，就搬回来住吧，一家人，这样长年分住两头，也不是个事儿。丫头，回来帮爷爷管管家，爷爷也好享几天清福……”

天墨国的守丧期只需一年时间，与我前世的古代不同，只是，一年也罢，三年也好，予我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区别。能安安静静地住在傲雪山庄，陪着云峥，守着诺儿长大成人，是我现在唯一的希望。我心里也明白，老爷子不可能让我一直在山庄住着，老爷子的身子最近越发不好，他本也是个有病的人，云峥走了，老爷子的伤心也不会比别人少，但他是男人，是一家之主，不可能像我这样任性而为。

“爷爷，小叔现在不是挺能帮你么？我一个妇道人家，眼睛又不好使，不给您添乱就好了，还能帮您做什么？”我微笑道。安远兮当初在

绣庄当总管的时候我就知道他是个能做事的，老爷子现在已经把很多生意上的事都交给他在打理，听说他也胜任有余，这一年来，充分发挥出他在经商方面的才干，处理事务的能力让几位执事都没闲话好说。

“可是诺儿才是世子，而你是他母亲。”老爷子摇摇头，“诺儿现在还小，你这当娘的要为他多担待一些，我这老头子还能照看这个家几年呢？到底还是要你挑起来才成……”

我的头开始痛起来，有些走神。老爷子其实是满意安远兮的办事能力的，表面上看起来对他也很信任，很疼他，可是心里对他庶出的身份还是有些疙瘩吧？再加上上一代那些纠葛，老爷子不肯将云家的大权交给他。可是，我就有管理云家的本事么？莫说我一个半瞎的人，又无心理事，即便是当初身体和心都好好的，可能也不如现在的安远兮吧？如果他让安远兮当家，不是皆大欢喜的事么？我落了个清静，安远兮也能发挥长才，老爷子更不用担心他百年之后谁会威胁到诺儿的地位，明明可以平平和和地过下去，为什么要把局面弄得这么难搞？揣测半天，老爷子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谁也不知道，老爷子这么做总有他的用意，他精明了一辈子，唯一看走眼的大概就是当今圣上了。

“丫头？”老爷子见我半天没反应，出声唤我，我回了神，听到他说，“这事儿就这么决定了……”

“什么？爷爷？”我茫然地道。老爷子怔了怔，叹道：“丫头……”

我顿时反应过来，知道老爷子说的什么，笑了笑：“好，等守丧期满，我就搬回来住。”我不能太自私了，老爷子还能看诺儿多久呢？而我，对云峥的怀念，不会因为住不住在傲雪山庄，而减少半分，到底，是我太偏执了。

“好好。”老爷子像是长舒了口气，看着我的眼睛，半晌，温和地道，“丫头，你这眼睛，傅先生说淤血早已经散了，按说早该好了才是，怎么你还是看不清？”

是么？原来不是我的眼睛看不见，是我的心不想看见吧？或者我下意识里一直在逃避，逃避那些必需担负起的义务和责任。老爷子走后，金莎他们几个跑来看我，几个孩子又大了些，可能这一年里经的事多了，都不像以前那么叽叽喳喳的，性子渐渐沉稳起来，孩子们陪

诺儿玩了一会儿，诺儿开始犯困了，我让慧娘抱他去睡觉，几个孩子也懂事地告辞了。房间安静下来，无边的沉寂似乎要将我淹没。我站起来，小红立即过来扶住我："姐姐，你想去哪儿？"

"外面的雨停了吧？屋里有些闷，我想去园子里吹吹风。"我轻声道。小红赶紧给我披上锦裘，扶我出门。走到园子里，坐到池塘水榭的长椅上，椅子有些凉，小红赶紧道："姐姐，我回屋给你拿两个垫子，你别乱走。"

我笑了笑，我能走到哪里去？侧身趴在水榭长椅的椅背上，脸贴着手背，闭眼眼睛，感受着雨后湿润的空气，觉得胸口闷闷的感觉渐渐消失了。身旁似乎来了人，我没有睁着眼睛，轻声道："小红，垫子拿来了？"

来人没有应我，我轻声道："快拿过来呀。"

"大嫂，是我。"耳边响起安远兮的声音。我怔了怔，睁开眼睛，望向出声的方位，朦胧的眼中显出一个朦胧的身影。我转身坐直身子："是小叔啊，我还以为是小红回来了。"

他不出声，只是站在原处。我半晌没听到他开口，脸转向他："小叔有事？"

"哦，巧七将大嫂送去换弦的吉他送来了，我送过来给你。"安远兮像是才回过神，将手中的东西递给我。我接过他递到我手的吉他，摸索着将琴从琴套里取出来。前段时间我发现吉他的弦断了两根，让人送去巧七那里换弦，想是今儿听说我下山给诺儿举行抓周礼，就把琴送来了。手抚上琴弦，摸索着调音，试了试换好的弦，没什么问题。笑了笑："有劳小叔了。"

"姐姐……"小红回来了，见了安远兮，声音有些冷，"见过二少爷！"

他没理会小红冷淡的态度，只对我欠了欠身："大嫂，我走了。"

我点点头。小红见他走远了，才愤愤地道："姐姐，这死呆子来干什么？"

"他把拿去接弦的吉他送过来罢了。"我笑了笑，"别呆子呆子地叫他，他现在是云家的二少爷，身上也没呆气了。"

“我管他是谁？他就算当了皇帝，也是个没心没肺、薄情寡义的东西！”小红撇了撇嘴，将垫子铺到椅子上，让我换了座，又道，“随便支个人都可以把琴给姐姐送过来，要他来无事献殷勤，非……”

“小红！”我警告地看了她一眼，她听出我语气里有责备的意思，悻悻地住了嘴。我淡淡地道：“这里是云府，别随便说些惹祸上身的话。”

她没有出声，想来心里还不服气，我幽幽一叹：“你回房去吧，我想一个人呆一会儿。”

小红别别扭扭地走了，我抱着吉他，无意识地望着前方发呆，清风拂面，我感到有脸上溅了几点冰凉，又下雨了？额前的发随着风悠悠地轻颤，我把手伸出去，感受那随风飘荡的薄雾般的雨丝。云峥，是不是你回来了？是你回来看我么？

雨水渐渐将我的手浸湿，指尖冰凉刺骨。“姐姐！”手被人抓住，气结地用衣袖擦去我手臂上的雨渍：“姐姐，你怎么这么不顾惜自个儿的身子？”

我微微一笑，任他把我冻得有点发红的手捂在掌心里：“冥焰，我没事。”

他看着我，皱着眉头，闷声不语，只顾着帮我搓手。我笑了笑：“冥焰，你今儿又学了什么新鲜玩艺儿？弄得诺儿的抓周礼都迟到了。”

一年前，他和莫修齐被人莫名其妙追杀的事，云家也没查出什么，那两个忍者从此也销声匿迹。冥焰住在傲雪山庄后，云峥让铁卫们教冥焰学一点防身术，原意只是想让冥焰有点事可做，并不指望他真能学成一身好武艺，他学武的年龄毕竟已经过了。没想到冥焰竟然很聪明，铁卫们教给他的招式，他看一遍就会了，打起来有模有样的。铁卫们都说他是练武的奇才，可惜内力这东西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拥有的，除非有内力深厚的高手或者精通医理的人帮助他打通任督二脉，可以一夕之间获得内力。我对这种传说中的事不太相信，有次特意问了问傅先生，没想到傅先生早就对冥焰的聪慧天资大感兴趣，替他诊脉摸骨之后，更是欣喜若狂，非要收冥焰作徒弟，说只要冥焰答应，就帮他打通经脉，提升内力。能有这等好事，我求之不得，冥焰就这样拜了师，每天除了练功，还跟着傅先生学一些奇奇怪怪的东

西，我自此才知道，原来傅先生不仅仅是医术过人，还会一些旁门之术。再一深想，又恍然，如果傅先生不是会这些旁门术术，又怎么有本事压制云峥的蛊毒呢？老爷子能把傅先生这样的奇人收为己用，也算本事。

“对不起姐姐，我已经尽快赶过来了，我去看过诺儿，他还在睡呢。”冥焰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笑道，“姐姐，今天师傅教我‘随口禅’，可有意思了。”他的性格这一年来倒是渐渐开朗了，可能学了些本领，恢复了一些自信，人也可爱多了。

“随口禅？是什么？”我有些讶异地道，“傅先生还通佛理么？”

“不是指那个啦，随口禅是一种小法术。”冥焰兴奋地道，“简单来说，就是说什么就是什么，比如我无意中说你今天会捡到钱包，然后你在路上果然捡到了，就是这个意思。”

“这么神奇？那不是心想事成的法术吗？”我有一丝激动，抓住冥焰的手，“那，能不能让云峥复生？”

冥焰的笑容僵在脸上：“姐姐……”

“不能？是不是？”我的笑容也僵硬了，“对不起，是我糊涂了……”

“姐姐……”冥焰的眼神满是担忧和抱歉。我抽回手，落到吉他的琴弦上，发出轻微的闷响，冥焰转开话题：“姐姐，我还从来没听过你唱歌呢。”

“你想听吗？”我看了他一眼。冥焰点点头，坐到我身边。手拨响了琴弦，琴音在风声中低泣呜咽，云峥，谁都知道，你不可能再回来，只有我一个人在这里异想天开。

白色陌生的街，凛冽的风模糊了一切。

雾在窗边在心里在眼角间泛起，无法辩识冷冷的夜。

窗外飘落着雪，越来越远所有的感觉。

没有温度没有你没有了思念，所有火光都已熄灭。

雪缓缓飘落而夜黑仍不停歇，这是个只属于放弃的世界。

漫天的风霜都成了我的离别，我的心冷得似雪。

风吹过脸上我颤抖那么强烈，眼泪是散落在风中的冰屑。

漫天的风霜里爱恨都被忽略，说再见在异国的夜。
是在这个季节，拾起一片落叶，在那白色的街，你让我心贴。
也是这个季节，心象断了的线，不想再要聚散圆缺。
雪缓缓飘落而夜黑仍不停歇，这是个只属于放弃的世界。
漫天的风霜都成了我的离别，我的心冷得似雪。
风吹过脸上我颤抖那么强烈，眼泪是散落在风中的冰屑。

漫天的风霜里爱恨都被湮灭，说再见在异国的夜。

云峥，我的爱。没有你的世界，依然运转，没有你的我，依然活着，只是，心空了，被你带走了。什么时候，我才能再见到你，把我的心归还给我，把我的心空填满。

——2007、3、15

第2章 忌日

今天是云峥的忌日。

一晚上断断续续地，醒来好几次，每次醒来，睁开眼睛，都落进黑茫之中，闭上眼睛，也是黑茫一片。我暗自苦笑，我这双眼睛，如今在夜里睁开和不睁开，根本没有多少区别。摸索着坐起来，立即惊醒了小红："姐姐，你要什么？我帮你拿。"

"我睡不着，现在什么时辰了？"我揉了揉额头，轻声道。

"卯时了。"小红见我掀开被子，赶紧拿了狐裘帮我披上，"姐姐，你再睡一会儿吧，今儿祭祀会很累的，这么早起来，我担心你的身子受不住。"

我笑了笑："反正也睡不着了，躺着也难受。"我下了床，小红帮我穿好鞋："那我服侍姐姐梳洗。"

"小红，这些事有宁儿她们做就好了。"屋子里亮起了微弱的光，想是小红已经点了灯。我心里早就是把小红当成妹妹的，沧都"天锦绣"和火锅店的生意，我离开后原本是由她在经营，她上京之后，我让安远兮安排了人接管。我对那几间店，早已经没有什么打理的心思，原本那几间店，我就是想留给小红做嫁妆的，安远兮每月都会来向我汇报一次店里的情况，大多数时候，我都让小红去听，去拿主意。

"姐姐，我自己做才放心。"小红扶我坐到妆台前，宁儿和馨儿听到声响也起来了，赶紧帮我准备热水。洗漱过后，小红拿了梳子帮我梳头，一会儿，听到她"呀"地一声轻呼，梳头的动作也止住了，我从镜子里看着她："怎么了？一惊一乍的？"

她挑出一根头发："姐姐，有一根白头发，我帮你拔了。"说着，头皮微微一痛，她已经将那根头发拔了下来。白发？我伸手摸了摸头

发，淡淡勾了勾唇角，已经有白发了呵。原来不止是心老了，身子也渐渐老了。

小红见我摸头发，赶紧道："不用在意的姐姐，就只有一根，现在已经没了。"我笑了笑，谁说我在意了？小红帮我把头发简单地绾起来，别了一根样式简单的沉香木簪，从衣柜里取出黑色的丧服，服侍我穿上。一切妥当，天已经蒙蒙地亮了，宁儿端了早餐进来，我对小红道："去看看诺儿起床了没有，起了就抱他过来。"

诺儿和慧娘住在我隔壁的房间，我眼睛不方便，夜里无法亲自照料诺儿。小红把诺儿抱过来，我喂他喝了米羹。诺儿四个月的时候，我就开始给他增喂一些加了材料的米羹，不让他光喝奶，他是早产儿，我老担心他的营养不够。抓周礼行完，我坚持给诺儿断了奶娘的奶，每日除了喂米羹，还让厨房准备一些牛奶。我前世了解的一些简单常识里知道，孩子周岁后对营养的需求已经发生变化，母乳的质量也在逐步下降，仅靠母乳喂养已经不行了，虽然天国的风俗是孩子吃奶要吃到两岁，但我更相信现代科学的育儿方式。

给诺儿换了丧服，带着他去云峥的墓园，云峥的墓园在傲雪山庄内，园子里植满了梅。我舍不得让他一个人孤伶伶地躺到山上，我想云峥也愿意住在家里。雪还没化，梅还没有凋零，园子里飘着怡人心脾的清香，脚踏在雪地上，"吱吱"作响。

下人们已经把祭祀的供品摆到祭台上，香烛元宝也准备好了。我检查了一遍，没有什么疏漏，只等着老爷子上山，就可以开始了。我走到墓前，轻轻抚着墓碑，低喃："云峥……"

他的音容笑貌活生生地浮现在我的眼前，仿佛触手可及，可真当我探出手去，触到指尖的却是冰凉的墓碑。诺儿不知何时，挣脱了慧娘的怀抱，摇摇晃晃地抱着我的腿："娘亲……"

我蹲下身，轻轻拥住他。云峥，我们的诺儿会走路了，像只笨拙的企鹅，蹒跚着挪动着小腿，傻得可爱。诺儿从我怀里挣出来，扑到墓碑上，奶声奶气地叫："爹爹……"

我浑身一震，怔怔地看着诺儿，眼泪立即浮出眼眶。我的诺儿，我从来没有教过他叫"爹爹"，他怎么会的？他怎么知道这里面睡的是他的爹爹？还是父子之间那神秘的牵引，让他知道睡在这里的是给予他生命的人？我拥紧诺儿，泣不成声。

“娘亲，不哭……”诺儿伸出小手帮我抹眼泪，我却怎么也止不泪水奔流，诺儿急了，咧开嘴也哭起来，我心疼地抱起他：“乖，娘的乖宝宝，不哭，娘亲不哭，诺儿也不哭……”

小红赶紧递了手绢过来，轻声道：“姐姐，侯爷来了。”

我转过头，看到不远处已经伫着几个朦胧的人影，赶紧接过手绢，擦干眼泪。慧娘把诺儿抱过去，小红扶我站起来，走到老爷子面前：“爷爷，您来了。”

“丫头……”老爷子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勾了勾唇角，强笑道：“我没事，爷爷……”

老爷子是和安远兮一起来的，还有金莎他们几个。傅先生和冥焰还有铁卫们都聚集到了墓园。祭祀正式开始。我牵着诺儿跪到墓前，点了香放到诺儿手上，握住他的手：“诺儿，给爹爹磕头！”

他懵懵懂懂按我的引导一步步拜祭云峥，香上了，纸钱元宝烧了，我给云峥上了香，磕了头，抱着诺儿站到一旁，让安远兮、老爷子、冥焰、金莎他们一个个轮流拜祭，等人差不多快拜祭完的时候，云义带了客人进来，我看不清楚来人，却听到老爷子迎上去：“寂将军、燕将军，你们来了。”

“我们来拜祭云世子，皇上让我们代他上一柱香。”寂惊云道。等他们拜祭完，我的手被人抓住：“叶姐姐……”我笑了笑，原来平安也来了。老爷子请寂惊云和燕潇湘去厅里坐，我继续留在墓园里，陆续又有一些人来拜祭，沉谙也在其中，等他们陆陆续续都走了。平安和小红扶我离开墓园，两位将军跟老爷子告辞，平安说要留在山庄陪陪我再回去，寂惊云也应允了。老爷子见亲朋都走得差不多，带着安远兮也下了山，临走前问我：“丫头，你什么时候搬回来住？”

“过两日我就让人收拾东西。”得了我的准信，老爷子才满意地走了。诺儿折腾了半晌，有些累，我让慧娘抱他回房休息。平安随我回了房，这丫头今日不同往常地安静，半天不说一句话，我有些诧异：“平安，怎么今儿都没听你说话？有心事？”

“啊？”她像是才回神，半晌，声音闷闷地传来，“没什么……”

“没什么？怎么声音听起来这么不高兴？”我笑了笑，“什么事？不能说么？”

“姐姐……”平安迟疑了一下，“皇上要选后了，最近好多世族和官宦千金都收到了选后花帖。”

原来如此。我笑了笑：“皇上也该选后了，后位虚悬了三年，总不成体统。”平安对皇帝的心思，我很清楚。可是后宫那种地方，哪里是平安能够应付的？去年心心念念学了一首歌，想在皇上的寿宴上唱，没想到皇帝把寿宴取消了，害她白忙活了一场。皇帝这次选后，只怕打碎了少女的一片芳心。

平安又沉默了，半晌，咽咽抽泣起来，我握住她的手：“平安，他是皇帝，你该想到总会有这么一天的。”

“我知道，我就是想不明白，为什么我没有花帖？”平安抽泣道，“苏灵姐姐和裳儿姐姐都收到了选后花帖，为什么我没有？”

我怔了怔，原来平安伤心的是这个。傻孩子，你不知道，收到了未必是幸运，没收到也未必是不幸。以寂惊云和皇帝的关系，皇帝怎么会把花帖发给自己一直当成小侄女的女子，想必，寂将军也未必会愿意平安入宫。

我犹在沉思，平安已经抓紧我的手：“姐姐，你帮帮我吧，太后娘娘那么疼你，你跟她讨个帖子，太后娘娘一定会给的。”

我吓了一跳：“平安……”

“姐姐，我喜欢皇上，很喜欢很喜欢他。”平安哭泣着，伏在我的身上，“我不是想做妃子，想进宫去享受荣华富贵，我只想每天都能看到他，只想陪在他身边，姐姐，我真的很喜欢他……”

恰恰是这样，你才不适合进宫啊，平安。你这样强烈的感情，一旦得不到男人一心一意的回应，只怕会反过来把你自己烧成灰烬。我摸着平安的长发，幽幽一叹：“平安，寂将军知道你的心思吗？”

平安点点头：“我求过二叔了，可是他不肯答应。”

果然。我轻声道：“寂将军不同意，一定有他的原因。平安，后宫的生活不是那么简单的，我相信寂将军会为你做最好的打算……”

“他哪有空来管我怎么想，他说我对皇上只是迷恋，我自己清楚，我对皇上不是迷恋，我是真的喜欢他。”平安委屈地道，“他才是被那个赛卡门迷住了，一门心思全在她身上，还说过些日子就要迎她过门。”

我怔了怔：“寂将军要娶赛姑娘？”那沉谙怎么办？我对赛卡门虽不怎么了解，可是在沉谙家中碰到她那次，明显看出两人之间有不同寻常的情愫波动，难道这一年来，他们之间并没有发展么？

“是，他现在心里全是那个赛卡门，哪里还有我这个侄女。”平安抬起脸，擦了擦脸上的泪，“姐姐，你帮我向太后求一张花帖，我感激你一辈子。”

“平安，我不能。”我摇摇头，“有些事，不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去求一张帖子不难，可是这等于违背了寂将军和皇上的意思，平安，你要学会，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别人。”即使是你珍贵纯洁的爱情，在不珍惜它的人眼里，也什么都不是。

“你怎么知道这就是皇上的意思？你觉得皇上不会喜欢我，对不对？”平安的脸色有一丝难堪，咬唇道，“我会让皇上喜欢我的，就像皇上曾经喜欢你那样喜欢我。”

“平安……”我皱了起眉，她站起来，“姐姐，你不帮我，我就自己想办法，总之我一定要进宫。我先走了。”

“平安……”她转身飞快地跑出去，我拉都拉不住。这孩子，冲动起来什么都不管不顾，不会做出什么傻事情来吧？看来我要知会寂惊云一声，让他把平安看紧一点儿。

——2007、3、17

第02章忌日（下）

人都走了，我重回到墓园，洁净的空气中混杂着香烛的烟火气息。清风拂过，已成灰烬的纸钱像蝴蝶一样被卷入空中翩翩起舞。我眨了眨眼睛，看着那些朦胧的黑影，怔怔出神。小红扶我到一旁的石凳坐下，悄悄地退出墓园，留给我一个清静的空间。

云峥，即使日日都在你墓边消磨时光，我仍觉得不够。除了守着你，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可是过两日，连这样守着你都不行了，爷爷让我下山去，云峥，我很怕，云家、朝堂，暗流涌动，没有你在我身边，我不知道自己一个人能撑多久，云峥，你教我，我该怎么做？

身边缓缓坐下一个人，温柔地唤我：“雪儿。”

我转过头看他，笑了笑，轻轻将头枕到他的肩上："你来了。"

曾经我觉得，凤歌和云峥身上有一种相同的气息，那种寂寞清高，如出一辙。可是细细想来，又觉得凤歌的温柔包容，与云峥的无欲无求不同，我能清晰地听懂云峥的琴音，听懂他的寂寞，而凤歌，他太飘缈，他的琴音，也太飘缈，我听不懂。

凤歌在云峥的葬礼上来过，此后，便常来傲雪山庄看我，或许是同病相怜，我与他一样尝过了失去爱人的切肤之痛，所以他觉得他能理解我。可是，我觉得自己与他的距离，反倒越来越远，他不再是与在我倚红楼初识的那个温和却偶尔顽皮跳达的男子，我不再是倚红楼那个充满生命力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子，我们都变了，因为我们都失了心。

"我来看看你。"他温和地道，又没有声息。就是这样子，常常是这样，我跟他坐上一整天，都找不到什么话好说。真的，真的是回不去了呵。

"谢谢你。"我淡淡一笑，听到他顿了顿："雪儿……"

"凤歌，为什么你不好奇？"我倚在他肩头，微微一笑，"你不好奇，为什么我从倚红楼脱身，有机会恢复本名的时候，是叫叶海花，不是叫蔚蓝雪？"葬礼上的一声雪儿，不知道会落到多少有心人的耳朵里去，不过，我也懒得关心，皇帝怎么想，我不再去琢磨，也不用怕，会有什么麻烦了。

"雪儿……"他的身子有些僵。我轻笑道："凤歌，你真不知道蔚蓝雪是谁么？"我是那样信你啊，凤歌，你是我到这个时空来的第一个朋友，可其实，你跟我的结交，并不若我想的那般单纯无垢。你是知道楚殇所做的一切的吧，可是你当初选择了维护他，舍弃我。我能理解你面对我时的那种痛苦，那种负罪感，何必，还要经常来看我，让你自己的心受折磨。

他不出声，我将头从他肩头移开，转脸看他，伸手轻轻摸了摸他的头发，虽然眼中有一层红雾笼中，仍能看出发色如墨，我勾起唇，轻声道："你走吧，凤歌。"我不想这样粉饰太平了，这样的相对无言，让我觉得压抑，这份友情，也让我觉得沉重。

"雪儿……"他凝眸望我，眼中许是神色复杂吧？我看不清，也不想看清，他伸手捋了捋我耳边的头发："对不起……"

我笑着摇头。我并不怪你，凤歌。每个人都有自己拼尽性命想维护的人，凤歌，其实你也是我想维护的朋友，我只希望你少受一点苦。

他沉默地离开了。也不知道坐了多久，我觉得有些冷，将双手举到唇边呵了口气，轻轻搓着。小红急冲冲地跑进墓园："姐姐，有位客人来拜访你。"

"是谁？"我站起来，小红赶紧扶住我，已听到那人娇脆的声音："是我。"

"红叶姐姐？"我怔了怔，又惊又喜。她冲上前，握住我的手，叫了声："妹妹……"然后紧紧抱住我，我开心地道："姐姐，你这两年去了哪里？什么时候回京的？过得好不好？……"

红叶轻笑道："妹妹这一迭声儿的，让我先答哪个？"

她松开我，我不好意思地笑道："那先回房去，姐姐可得跟我好好说说了。"

红叶的来访让我很愉快，她想必也是听闻了我的一些事，所以只字未提云峥。她跟我说，这两年她游历了天墨国的不少名山大川，哪里的山最雄奇，哪里的水最秀美，哪里的茶最香淳，哪里的小吃最美味……，我听她说得眉飞色舞，不禁也心向往之："姐姐真有福气，走了这么多好地方。"

"瞧妹妹说的，妹妹如果愿意，想走哪儿不成？"红叶喝了口茶，笑道。

"即使真去得了，我这眼睛也看不到了。"我笑了笑，"这会儿听姐姐讲，也是一样的，还少了双腿的奔波之苦。"

"妹妹这眼睛……"红叶迟疑道，"真的治不好么？"

"大夫可没这么说，只是眼神差了些，不是一点儿都看不到，姐姐无需担忧。"我微笑道，转开话题，"姐姐今儿就留下来吃饭吧，当我为姐姐洗尘。"

红叶也不推辞，晚上吃饭的时候，见了冥焰，笑眯眯地道："这小兄弟长得好俊。"

冥焰有些窘，我笑道："姐姐你别逗他，他脸皮薄。"

“就是这样才讨人喜欢嘛。”红叶摸出个小香袋，塞到冥焰手上，“小弟弟，姐姐给你的见面礼，一定要挂在身上啊。”

冥焰的脸顿时红了，我也拿红叶爱捉弄人的性子没辙，只得笑着摇了摇头。用了晚膳，红叶告辞回去，我送她到山庄大门，红叶拉着我的手道：“妹妹保重身子，姐姐有空再去侯府看你。”

我笑着点头，目送她坐着轿子离开。转身准备回去，被猛地冒出来的人吓了一跳，却听对方轻笑道：“花花的胆子怎么变小了？”

“有你这么吓人的吗？”我白了他一眼，轻声道，“你几时来的？这般没声没息？”

“一会儿。”玉蝶儿好奇地望着远去的轿子，笑道，“花花，那位美女是谁？”

“干嘛？”我抿唇打趣道，“你少打她主意。”

“我认认真真地追求行不行？”玉蝶儿笑道，“我保证不动歪脑筋。”

“考虑一下。”我笑了笑，小红扶着我往里走。红叶和玉蝶儿？倒是不妨让玉蝶儿去试试，蔚家大哥与红叶看来是没什么戏唱了，玉蝶儿有本事，能让红叶放下九爷，我也不阻止他。越想，越觉得红叶与玉蝶儿的性子倒是挺相配。

“那我谢谢花花了，这位美女家往何方？”玉蝶儿追问道。我笑了笑：“看到美女就酥了骨头了，你这两月又跑哪儿厮混去了？”

“找这东西去了！”玉蝶儿拿出一个葫芦摇了摇。“是什么？”我伸手去拿，他赶紧拿开，“你别碰，里面是影蛇，有剧毒的。”

“你这两月就抓蛇去了？”我缩回手，虽然那东西装在葫芦里，想起来还是脊背发麻，“抓这东西干什么？”

“听说影蛇的蛇胆能治眼疾。”玉蝶儿小心地护着葫芦，“一会儿我拿去给傅先生。”

“花蝴蝶……”我抬眼看他，说不感动是假的，玉蝶儿对我这个朋友可算是尽心尽力。玉蝶儿瞥了我一眼，笑道：“你那是什么表情，别别别，你把那位美女的资料告诉我就行了……”

我“噗哧”一声笑出来，这淫贼！

收拾了两天东西，我带着诺儿离开住了一年多的傲雪山庄。临前行，抱着诺儿去了墓园，凝望着墓碑，我在心里向我最亲爱的人告别。云峥，我下山了，以后不能天天来陪你。云峥，我会想你的，你在天上，也会一直看着我和诺儿，对不对?

微风拂过，像是作回应。我微笑着，云峥，你多么聪明，对我说出这么美丽的谎言，让我连拒绝都不能。

轿子把我们送下山，换上马车，缓缓驶向远处的城池。这以后，又要面对起我一直逃避的人和事，担负起我一直逃避的义务和责任，未来的日子会是怎么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为了诺儿，我必须撑下去，不管前方是不是棘荆密布。

马车猛地一顿，晃了晃，我听到云巽骂了一句："该死！闪开！"然后是一声沉闷的声响，车厢外有人哭喊起来。"什么事？"我抬起头，小红推开车门，冥焰在外面道："姐姐，没事，一个骗钱的。"

"你说谁是骗钱的？你们的马车撞了人还有理了？这是什么世道啊……"外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嚎。冥焰怒道："你胡说什么，明明是你故意冲到马车前面来的……"

"云巽，伤着人没有？"我扬声道。云巽在车厢外道："少夫人，没伤着。"

"怎么没伤着，我的脚扭了，哎哟，痛死啦，你们这些有钱人，光天化日，撞伤了人还不认账，哎哟，这是什么世道啊……"那妇人的尖嚎倒是中气十足。我笑了笑："云巽，给她点银子让她看大夫。"

"是，少夫人！"云巽在外面应道。冥焰探进头来："姐姐，干嘛给她银子，明明是她……"

"冥焰，无谓多生事端。"我淡淡地道，冥焰撇了撇嘴，不说话了，等马车重新启动，冥焰不知道低声说了句什么，我笑道："你不服气么？"

他钻进车厢来，抿嘴笑道："消气了。"

"你做了什么？"我深知他脾气，冥焰撩开车厢后的窗帘，笑道，"我刚刚说了个随口禅，那婆娘会走十步摔一跤地摔回去。"

小红和慧娘都笑起来，我摇摇头，嗔道："冥焰，你怎么可以随便施法戏弄人？傅先生不是跟你说，不要随便使用这些旁门道法么？快

给人解了。”

“那可解不了。随口禅要对着那人说才有用呢，现在车子都走出老远了。”冥焰笑道，见我瞪他，吐了吐舌头，“姐姐，我下次不会了。”

真拿他没办法。我摇了摇头，这孩子做事全凭一己喜怒，也不知道让他学这么多东西，是好事还是坏事，看来要好好管管他了。

——2007、3、19

这几章完全是过度，不知道是不是到了疲软期，最近老是打不起精神来码字。后天家里有点事，明天下班后就会赶回老家去，所以晚上不能码字，明后两天没有更新了，大家也不要苦等。通告一声。

另外有朋友在问怎么书的封面和我贴在网上的封面不同，其实是一样的，只是实体书上加了一个美女的腰封，那个是活动的，可以取下来，取下来之后的封面就跟我网上贴的图片是相同的了。另外，第一卷的封面出版社改成了粉红色，第二卷才是淡蓝色的。

第03章表白

皇上选后，举国轰动。除了世族和官宦千金收到选后花帖，还有许多平民女子被选为秀女，源源不断地从全国各地护送入京。云家也收到花帖，是云峥的堂妹，堂叔公云崇岭的孙女儿云想容，听说已经从沧都动身上路了。或许以前堂叔公不认莫修齐这门婚事，也许一直就是打的这个主意吧?

而寂平安，仍是没有得到入宫的讯息。我知会了寂惊云，请他多注意一下平安，最近也未听到寂家有什么特别的事，原以为平安只是孩子性子，那天的坚持也是随口而出，没想到那孩子竟是动真格的，只消停了几日，寂府便有人来请我，说平安病重，想见我。

我叹了口气，让宁儿帮我换了衣服，准备去寂府瞧瞧平安。小红扶我出门，在院子里看到金莎他们几个孩子围着冥焰笑闹着，不知道在做什么。走上前去，安生看到我，笑着跑过来：“叶姐姐，冥焰哥哥刚刚变戏法给我们看，可好玩呢。”

安生因为在沧都就识得冥焰，所以一直跟他亲近一些。孩子们围了过来，冥焰如今俨然是几个孩子的小头头，冲我得意地笑。我笑着摇了摇头，这孩子，整天臭显。冥焰见我换了衣裳：“姐姐要出门？”

“我去寂将军府。”我摸了摸安生的头，见他胸前挂着一个小香袋，正是前几日红叶送给冥焰的，笑道：“这东西……”

“好看吗？”安生美滋滋地道，“我觉得好香，冥焰哥哥送给我的。”

“好看。”我笑了笑。冥焰的脸微微一红，不自在地道：“我拿着没用，见安生喜欢就给他了……”

“我明白。”我笑了，解释什么，难不成你还真把那小香袋当成订情信物不成？冥焰见我没责怪他的意思，笑起来：“姐姐，我陪你出门吧。”

“不用了，你陪孩子们玩，还有，替我好好看着诺儿。”我交待清楚了，才放心和小红出门。寂将军府上，我有两年没来了，虽然视线模糊，但仍能看出与我两年前所去的府邸没什么大的变化。寂惊云迎出来，见到我，苦笑道：“云夫人，麻烦你跑这一趟，惊云实在抱歉。”

“将军太客气了。”我笑了笑，“平安到底得了什么病？”

“那丫头……”寂惊云蹙起了眉，“唉……，她几天不肯吃东西，我先带夫人进去。”

随寂惊云踏入平安的闺房，寂惊云示意下人们都出去，走到床前。小红扶我到床边坐下，我看向躺在床上的平安，不过数日不见，这丫头竟瘦了这么多，一张小脸惨白憔悴，双眼无神地瞪着床顶。我叹了口气，轻轻握住她的手：“平安……”

她的手微微动了动，眼神渐渐转到我脸上，半晌，才费力地道：“叶姐姐……”

“平安，你到底要如何？”寂惊云在一旁又气又急，“除了进宫，别的二叔都答应你。”

平安转过脸，眼神又无神地望着床顶，我转头看了寂惊云一眼，轻声道：“将军，让我单独跟平安聊聊，可以么？”

寂惊云无可奈何地看着我，我能感觉到他焦虑和带着些恳求的目光，对他坚定了笑了笑。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转身走出房去。我转脸看着平安，柔声道：“平安，你到底想怎么样？”

她不作声，良久，才暗哑着嗓子开口：“你知道的，姐姐。”

“平安，不要任性。”我握住她的手，轻叹道，“你以为进了宫，你就一定能陪在皇上身边吗？你愿意下半生都呆在一个金壁辉煌的囚牢里，失去自由吗？你愿意和一群女人分享一个男人，每日里心心念念他会到你屋里看你一眼，却一日又不日不见他来，看着他和别的女人卿卿我我，你却不能有任何怨言吗？你愿意一生都得戴着面具过日子，不能把自己的真性情表露出来吗？平安，你还得应付后宫复杂的人事，你愿意过那种充满算计，没有一个朋友，寂寞难耐的日子吗？你愿意把自己的纯真、热情、青春埋葬在勾心斗角的宫闱争斗中，成为一具行尸走肉吗？”

“我愿意。”平安的目光转到我脸上，坚定地道，“姐姐，我愿意。”

“平安……”我笑着摇了摇头，“你做不到的，只是听到皇上去了百花楼，你就如此冲动蛮撞不顾后果了，你可知道这种事在后宫里发生一次，你就可能万劫不复。”

她沉默着，我握住她的手，轻声道：“平安，人生没有那么多完美的事情，你爱一个人，他不一定会爱你；又则有人爱你，但你未必会爱他；或者你们两人相爱，但你们因为各种原因最后不能在一起；而最后跟你在一起的人，也许你不爱他，他也不爱你。你从小被寂将军保护得太好，家里所有人都爱你、宠着你，但是，那些都不是理所当然的，人生不是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爱一个人，也有很多种方式。不一定是要陪在他身边，就是最完美的方式。有些人，你心里可以爱，可以守护，可以为他做很多傻事，却不一定要与他厮守在一起。你明不明白？”

“我不明白，我只是想进宫……”平安的眼角滑出眼泪，“我只知道，我看不到他，心里就很苦，我想离他近一些，想陪伴他……”

“平安，你只在考虑你自己，可你没有站在他的立场考虑过。”我轻叹道，耐心渐渐消磨殆尽，“你只想着爱他，那他对你是什么感觉，你可知道？”

平安不语，我继续道：“你可有对他表明心迹？他可曾坦言过对你有意？如果都没有，即使你拿到花帖进了宫，皇上不点你留下，你也只能被遣回家，你可想过？”

她蓦地睁大眼睛，转脸定定地看着我，眼中有一丝茫然失措。我叹了口气，平安呵平安，这样的你，怎么能让人放心呢。她怔怔地道：“姐姐的意思，我应该先向皇上表露心迹，对吗？”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心头涌出沉重的无力感：“我的意思是，你能不能进宫，决定权在皇上那里，不在你要做些什么，或寂将军要阻止些什么，或我帮你求一张花帖就能顺顺利利。”

平安的眼睛微微一亮，我蹙起了眉，这丫头到底听懂我的话没有？正想开口，寂惊云推门进来了，看了平安一眼，抿紧了唇：“平安，宇公子来了。”

我微微一惊，赶紧站起来，我从去年禁足在家至今，就没见过皇帝，没想到今儿会在将军府碰到他。平安脸色一喜，还未出声，皇帝已经踏进房中。小红没见过皇帝，听寂惊云的语气，也不好暴露他的身份，只得欠了欠身：“宇公子有礼。”

“宇叔……”平安怔怔地看着他，泪已经流了出来。皇帝看了看我，我却看不清他的表情，只听他道：“不用拘礼了，坐吧。”然后转向平安，笑道，“平丫头，听说你病了，还不肯吃东西？”

平安痴痴地看着他，泪流了一脸。皇帝掏出丝绢擦干她脸上的泪，笑道：“真是小丫头，生病了还哭鼻子……”

“我不是小丫头。”平安抓住皇帝为她擦泪的手，眼神热得发亮，“宇叔，我有话要跟你说。”

我微微一惊，平安不会是想向皇帝表露心迹吧？寂惊云也是一怔，正待开口，皇帝已经出声道：“什么话，说吧。”

“二叔，叶姐姐，你们先出去好吗？”平安的目光定定地看着皇帝，片刻不离，嘴里却对着我和寂惊云道，“我想单独跟宇叔说。”

“平安……”我蹙起了眉。皇帝转脸看了看我，出声道：“你们出去吧。”

我看了寂惊云一眼，见他也是满脸担忧，心中一叹，站起来，小红扶着我走出去，寂惊云跟着踏出来，关上房门。“云夫人，平安刚刚还好吧……”寂惊云蹙眉道。我苦笑道：“对不起，我好像没能劝服她，平安她，太坚定了……”

“胡闹。”寂惊云低声吼道，一双浓眉拧成了蚯蚓状。

“平安会不会说什么傻话？”我担心地看了看紧掩的房门，万一平安真是要向皇帝吐露心迹，这事就闹得不好收场了。以皇帝和寂惊云的交情，寂惊云如果不肯让平安进宫，皇帝是肯定会拒绝平安的，平安怎么受得了。

“惊云会守在这里，云夫人请到侧厢稍事休息，勿需太过担心。”寂惊云回过神，反倒镇定下来，看来他是笃定皇帝的心思的。我摇摇头，轻声道：“我也在这儿守着吧，我不太放心。”

说话间，平安房里传来几声“铮铮”的丝竹之声，我和寂惊云都愣了一下，不由都走近房门，只听到里面隐隐传来婉转的器乐声，一会儿，声音大起来，我怔了怔，竟是吉他的声音。平安在屋里弹琴？仔细一听，那乐声不急不缓，流畅明朗，看来平安这一年并没有停止练琴。乐声忽地一转，平安弹起一段熟悉的前奏，我的身子微微一震。平安要唱这首歌给皇帝听么？这首她练了很久，准备去年在皇帝寿诞时献唱却没有唱成的曲子，此时弹给他听，看来平安是下定决心，向他表白了。才一分神，已听到平安的歌声从屋里传出来：

你还有什么怀疑，

你还要怎么来逃避？

难道你只懂保护自己，

再拿不出一点勇气。

爱纵然如此神秘，

我总看见它的痕迹。

所以我不懂保护自己，

那么容易死心塌地。

请你看着我的眼睛就知道，

感情已无处可逃。

请你听着无法平静的心跳，

请你不要说你听不到。

难道你是真的听不到。

平安唱得很好，这首曲子，她整整练了一年多，指法娴熟无比，这歌词又契合了她此时的心境，更是倾注了她全部的感情，所以这首

歌，她可以说是唱得柔肠百结，完美无暇。

连寂惊云也怔住了，脸上涌上复杂的表情。平安一遍一遍地反复在屋里唱着这首歌，也不知道唱了多少遍。平安，其实原本就是聪明的女子，她其实是知道自己的任性的。所以她选择用歌声来表达心曲，比起直截了当用语言表达，即使被拒绝了，也不至让场面太过难堪。

那个下午，平安一遍又一遍地弹着这首《请你看着我的眼睛》，一遍接一遍地唱着，她用歌声，把她对皇帝的爱恋、倾慕和满腹的苦涩，都表达了。我甚至能想像得到，她一边弹着吉他，一边唱着温柔哀婉的歌，用那双深情的眼睛望着皇帝的表情。那种全心全心地爱恋一个人，全心全意地倾吐着自己的心语，应该能够打动任何人吧？很久很久，屋里的歌声和琴音才停止，又似乎过了很久，房门打开了。皇帝从屋里走出来，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看到寂惊云，淡淡地道："平安睡着了。"然后举步往前走，一边走，一边沉声道："荣华夫人，你跟我来。"

我失措地看着他疾步前行的背影，转头见寂惊云也有些失措，咬了咬唇，让小红扶我跟上前去。

——2007、3、21

第04章尚仪

皇帝踏入了将军府书房的院子。寂惊云在院门口停了下来，我迟疑了一下，转头对小红道："小红，你在外面等我吧。"小红往里看了一眼，她就算不知道宇公子是皇帝，想必也猜出他身份不比寻常。小红点点头："姐姐看路小心些。"

我走进院子，小心翼翼地避开探到行道的花树，踏上书房的石阶，书房的门窗都开着，我踏进房去，皇帝坐在软榻之上。我欠了欠身："皇上。"

"坐吧。"他淡淡地道。我左右看了看，这书房里能坐的，大概只有书桌后那张椅子和他坐着的软榻右侧了。坐书桌后大概是不可能，我小心地走过去，坐到软榻上。

“平安唱那首歌，是你教她的？”皇帝开始发问，我垂着睫，不知道他问这话的用意，点了点头。沉默半晌，皇帝轻声哼了哼：“那今儿这主意，也是你出的？”

我讶异地抬起头看他，摇头。原来这就是他叫住我问话的原因，他以为是我为平安出的主意，让平安对他表白么？那他现在是不是在心里怪我？他叫我来干什么？骂我一顿？我犹在猜测，皇帝盯着我，半晌，唇淡淡一撇：“你的眼睛怎么样？”

“啊，还好。”我本以为他要发火的，想不到到他竟然没有。即便如此，我仍是有些不安，想了想，忐忑出声：“皇上……”

“你……”他也正好开口，我们都顿住了，他身子往后一靠，“你先说。”

“平安的事……”我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问出来，“皇上想怎么处理？”

皇帝笑了一下，脸上已然没了表情：“你觉得朕该怎么处理？”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你。我蹙着眉，有些费力地道：“皇上，平安只是个孩子，宫里的生活不适合她……”

“那宫里的生活适合谁？”皇帝打断我的话，冷冷地笑了，“谁是天生就适合生活在宫里的？朕吗？”

“臣妾不是这个意思。”我觉得有些累，今时今日，我真是没有多少心力来应付这个比别人不知道多长了几个心眼的皇帝。

他或许是听出我语气里的疲惫，沉默下来，半晌才道：“我知道你不是这个意思。”

我怔了怔，他说的“我”，不是朕。房间里又沉寂下来，他不说话，我也不知道说什么，皇帝把我叫来到底是问什么？迟疑了半晌，我忍不住道：“皇上……”

他抬眼看我，我赶紧道：“皇上不会让平安进宫吧？”

他静静地看着我，笑了笑：“不，我会。”

“啊？”我瞪大眼，“皇上，平安的性子你最清楚了，让她进宫她会闯祸的，而且寂将军也不会同意的……”

“我决定的事，惊云不会反对。”皇帝淡淡地道，一脸从容。我的心颤了颤，想起刚刚在平安屋外那一幕，惊疑不定地道：“皇上喜欢平

安么？”

他定定地看着我，唇角浮起淡淡的笑容：“我一直是喜欢平安的。”

哪种喜欢？是喜欢一个女人一样的喜欢，还是像喜欢一个孩子一样喜欢？我咬了咬唇：“可是喜欢一个人，不是希望她能过得幸福，过得开心么？皇上明知道平安根本不可能应付得了后宫的事，明知道她进宫可能会受到伤害，为什么还要……”

“后宫那么可怕么？”皇帝轻轻一笑，“还是只是你自己害怕？”

我微微一颤，怔住了。皇帝缓缓地道：“平安有她自己的想法，你为她打算得再好又如何，那不是她想要的。”

“可是她想要的东西会害死她。”我有些激动，“即使是这样，也要纵容她吗？”

皇帝的眼里闪烁着意味不明的光芒，唇角噙起浅笑：“能痛痛快快地疯一场，也是一种福气，或许连我都羡慕平安。”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疯了，平安中了魔障，这人也跟着发疯。我再也呆不下去，咬唇道：“臣妾明白了，臣妾出来太久，要回去了，先行告退。”

皇帝淡淡地“嗯”了一声，我站起来，急步往门外走，一不留神，脚下不知道绊到什么，身子直直地向前扑去，眼看就要和地面来个亲密接触。还不等我惊呼出声，手臂已经被人抓住，转瞬便被拉进他怀里，我惊魂不定地抬头，皇帝已经气急地道：“你在做什么，你就不能小心些吗？”

隔得太近，我能清楚到看到他眼中的恼怒，吓得呆住了，一时竟忘了挣扎。他冲我吼完，似乎才发现将我紧紧抱在怀里，却丝毫没有放开的意思，凝望我的眼睛里，恼怒渐渐消失了，带上一抹我看不懂的暮色。我不安地微微一挣：“臣妾谢谢皇上。”

搁在我腰上的手渐渐松开，我赶紧退开两步，不敢抬头看他的表情，低声道：“臣妾告退。”转身急忙踏出房去，这次仔细看着前方的路面，以免再次出糗。踏出院子，小红见我出来，赶紧扶住我，我对寂惊云欠了欠身：“将军，妾身告辞。”

想了想，皇帝同意平安入宫的消息，还是让他自己跟他说好了，我没事何必要插进这趟浑水里？

平安果然收到了选后花帖，她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开开心心地准备着进宫的事宜。而云想容以待选秀女的身份也进了京，住进了侯府。云峥这个堂妹，我只见过一两次，是个标准的美女和名门淑媛，举手投足都中规中矩。老爷子对想容的进宫，表现出极大的支持，除了准备了丰富的嫁妆，大肆打点了户部上下，还对想容的才艺展示作了专门的设计，可以说，只要想容在选秀过程中不出意外，留牌记名是十拿九稳的事。

冥焰对想容，面上没什么，但隐隐仍透出一丝敌意，想必是因为堂叔公曾对莫修齐悔婚一事，让他主仆二人吃过很多亏。其实在这一点上，我对堂叔公的悔婚举动，并无多大反感。我从来就相信贫贱夫妻百事哀，这世上有王子娶灰姑娘的童话，却从来没有公主与乞丐联姻的传说，想容那种从小锦衣玉食的千金小姐，莫修齐养不起，夫妻感情很快就会在锅碗瓢盆与生活琐事中变得淡漠。如果莫修齐放弃自尊依靠妻子生活，他若是个没尊严的倒还罢了，稍有点自尊，就会被周遭人的闲言碎语和白眼压得抬不起头，那份恩情同样会随着时间的流逝灰飞烟灭。何况，两人不过是指腹为婚，把两个毫无感情的人强拴在一起，这是我颇为反感的一种对婚姻极不负责的习俗，尽管古代人一直是信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秀女入宫应选那天，太后本想让我进宫陪她选阅秀女，我以眼睛不便为由婉拒。太后此举着实有些可笑，我与皇帝有暧昧的流言，经过这一年多时间，已经渐渐淡下去，她还有什么可不放心的？何况我在云峥葬礼上失仪，京城中又流传着新版本的流言，荣华夫人丧夫，悲伤欲绝、邪风入脑、神智昏乱、癫狂成痴，简而言之，我现在在京城人口中，是个忆夫成狂的疯子。皇帝选秀，我这“疯子”去凑什么热闹？

所以，我错过了亲眼目睹皇上作出的一个颇为惊人的决定。等这消息流传出宫外，为人所悉时，我同所有初闻该消息的人一样，惊讶得半晌无语。皇上，皇上竟然想出了这样的办法，解决了这些日子压在我心上的担忧平安入宫受罪的难题。

自古以来的天曌国皇帝，身边都设有秉笔太监一职，主要是替皇帝笔录口述的诏令，或专门给皇帝批奏折上的“阅”字。而此次选秀大典上，皇帝宣旨，朝廷新设秉笔女官一职，官名“尚仪”，属正三品文职京官，自今年起，在每三年一次的选秀中由皇帝钦点。秉笔尚仪与秉笔太监工作内容大致相同，但不同的是：秉笔太监不能走出皇城，他们与文官永远隔绝；而秉笔尚仪本身就是文官，她们只需白天轮职入宫伴驾，夜晚即出宫返家，秉笔尚仪不是皇帝的妃嫔，不属后宫管制，她们还可以嫁人。听说，这道圣旨当即就让选秀大典炸开了锅，皇帝在选秀大典上，钦点了三名女子成为秉笔尚仪，即：罗太师的千金罗裳儿，御史大人的千金苏灵，以及一品定国公、骠骑大将军寂惊云的侄女寂平安。因为事出突然，事先又无半点风声，皇上圣旨一下，金口玉言，这件事就这样在朝中的百官劝阻不及的情况下，成了板上钉钉、无法更改的事实。

最初听到这个消息的震憾过去之后，我心里涌出对皇帝的钦佩。这是我第一次真心诚意地，打心眼儿里佩服他。他这出其不意的举措，既满足了平安想日日陪伴在他身边的愿望，又保护了她，不会被卷入后宫险恶的斗争中。秉笔女官，既不属于内命妇，就不受后宫管治，而且她们不必长居宫中，日出进宫，日落出宫，可以避开很多麻烦，恐怕是皇宫里最自由的女子了。

不知道平安对于这个安排，是否满意，而在我看来，这实在是对她最好的安排了。这个消息，比起想容被皇帝亲自留牌子“上记名”，留宫住宿考察更让我高兴。这个夜晚，我登上侯府最高的观月楼，面向着皇宫的方面，凝望着远方我根本看不到的宫闱，在心里诚心诚意地道：“谢谢你，皇上！”

——2007、3、23

第05章失踪

选秀结束后，皇上的后宫充盈，但皇后的人选还是没有确定，据说是要在留宫住宿的秀女和已经晋封的妃嫔中进行考察和选拔，确立人选之后，才为皇帝举行大婚。平安她们几个秉笔尚仪，也进了宫内的“内书堂”学习，等通过考试，才能正式任职。听说朝中的文武百官对皇帝突然设置了这样一个官位，而且让女子来担任，颇多微词。反

应最剧烈的应该是一些朝中老臣，其中甚至包括了女儿也被钦点为秉笔尚仪的罗太师，认为不合祖制，不成体统。但皇帝坚持己见，在与朝官争执不下时，丢出另一个重磅炸弹，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科举，立即，将一众臣子的注意力转移到这上面去了，朝堂之上，像开水滴进热油里，炸开了锅。

许多大臣纷纷上书，要求皇帝收回这种有悖祖制的设想。一本又一本的奏折源源不断地呈到皇帝的御案上，有苦口婆心劝解的，有义正严词斥责的，当然，也有支持皇帝的声音在里面，不过那些声音太弱小。朝堂之上乱成一团，不知道这消息怎么又流传到了民间，一夜之间，全京城的百姓都知道了皇帝想推行恩科，此等异乎寻常之举立即得到了平民书生的拥护，一时之间，联名支持者有，上街游行感恩者有，聚众演讲宣传者有，民众的支持和朝堂的反对之声此起彼伏，其盛况之空间，一时无二。

侯府之外，风云变色，而侯府之内，我的日子却平静无波地过着，老爷子最近身子越发不好，前些日子又犯过一次病，基本上不怎么理生意上的事情，这些日子都是我和安远兮在拿主意。我眼睛不便，安远兮每天都会把生意上的事给我通报一次，看得他费了些功夫，只把重要的大事简明扼要地口述给我，一些较小的事都没有拿来烦我。他如今与我相处，不似最初那样板着一张脸了，但也绝不像以前在沧都那样表情丰富，完全是一副标准的公事化的表情。

听他跟我说了最近的账目，我陷入沉思，近来的账目中，那笔名“外”的支出特别频繁，我有一年没有管账，这事儿一直没有机会询问，便搁了下来，最近发现这笔账将云家的钱掏得越发厉害，不知道这笔账安远兮发现没有。我抬眼看他：“小叔，你有没有发现账册上有一些奇怪的支出？”

“大嫂是指账册上列出名‘外’的支出吗？”安远兮立即道。看来他早就发现了，我点点头：“就是那个，你可有问过几位执事，这笔账支到哪里去了？”

“我问过，几位执事说这笔账是爷爷亲自在管的，他们也没有权力过问。”安远兮道，“我向爷爷求证过，这笔账的确是爷爷亲自管的。”

“哦？”我怔了怔，我还以为老爷子已经把权力完全下放了，没想到还留着这么一笔神秘的支出在亲自监管，“爷爷可有说这笔账是做什

么的？”

“爷爷没说。”安远兮顿了顿，轻声道，“爷爷说，等到合适的时机，才告诉我们。”

心中虽然满腹疑惑，但老爷子的决定是任何人都改变不了的，我点了点头，让安远兮收了账册。小红敲门进来，对我道：“姐姐，寂将军府上送来的请帖。”

“说什么？”我闭目轻轻揉了揉太阳穴，轻声询问。不会是平安又有什么事吧？这丫头自从进了内书堂学习，三天两头就跑来找我，问一些她课业上的东西。她以前学习就不用功，现在进了内书堂，大概怕被人比下去，在皇帝面前丢脸，所以倒是勤奋起来了。开始她对皇帝这个秉笔尚仪的安排，并不怎么接受，曾经眼泪汪汪地跑来诉苦，我对她的任性实在烦不胜烦，终于忍不住对她说了一句重话：“平安，你知不知道，开口索求的爱，是一种勒索。”

看着她脸色蓦地发白，我继续泼她冷水：“你还要怎样呢？平安？你不是说你进宫不是为了当妃子，不是为了荣华富贵，只是想陪在他身边吗？那你现在，还有什么可不满足的呢？你已经可以日日陪伴在他身边，你的愿望，不是已经实现了吗？”

“可是，这不一样……”平安嗫嚅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我忍住脾气，蹙眉道：“有什么不同？你已经得到陪伴在他身边的机会，这个机会对后宫的女子来说是多么难求，如果她们有这样的机会，想的是怎么抓住皇上的心，而不是一昧对他进行索取。你现在该想的，是能为他做什么，而不是一直要求他应该为你做什么，毕竟现在是你口口声声说爱他，而他从来没说过爱你。”

平安被我训得哭着跑出去，我心里也觉得这些话说得有些重了，但却一点不后悔，如果她现在还摆不正自己的位置，就算是秉笔尚仪的身份，也避免不了有心人的猜忌、利用甚至是陷害。就算平安不理解，我也要说。云峥走后，我比以前更领悟到生命的珍贵，也越来越珍惜陪伴在我身边的人，不管是亲人还是朋友，甚至只是云府一个普通的家仆。我竭尽全力对每一个人好，这样即使有一天，他们不能再陪伴我，我也不会有遗憾。本以为平安肯定会气得不再上门，没想到过了两日，她主动上门跟我道歉，还让我指点她的学业，见到她这上进的样子，我才稍微松了口气。

“寂将军要成亲了，请你去参加婚礼。”耳边响起安远兮的声音，我才回过神来，睁开眼睛。想起小红识字不多，定是将帖子交给安远兮读了。我蹙起眉：“是和赛姑娘吗？”

“是。这个月十八。”安远兮把帖子递给我。这个月十八，那没几天了。寂惊云这样大肆派帖请客，想来是娶妻而不是纳妾了，没想到他竟然会娶赛姑娘为正妻，有此有悖礼数的事，恐怕只有无父无母又胸襟开阔的寂惊云才做得出来。不过皇上怎么会同意呢？天曌国对贵族的婚配，历来有一些限制的，想当初云峥娶我过门，也是快手快脚，先斩后奏的。

“知道了，小叔，你帮我拟一份礼单吧。”我站起来，小红赶紧扶住我。看来寂惊云真的很喜欢赛姑娘，我想起那位姑娘倔强清冷的神情，想必也是一位有故事的人，寂惊云的磊落胸怀，应可包容她的一切。而沉谙，我笑着摇了摇头，想是我多心了，感情这种事，外人怎么说得清楚，何况我对他们的故事一无所知。

处理完公事，我要回房去看看我的宝贝诺儿。才踏出书房没几步，看到金莎哭着和福生一同跑进来，看到我，金莎扑过来，哭得更大声：“花花姐姐，安生，安生……”

“安生怎么了？”我诧异地扶住她，金莎哭得喘不过气来，我看向福生，他的脸色发白，一脸惊怕，我蹙眉道：“福生，安生怎么了？”

“他，他不见了……”福生结结巴巴地道。我蹙起眉：“你们不是在一起读书吗？安生怎么会不见了？”

“我们……”福生低下头，吱吱唔唔地不发一言，金莎哭得更大声，一张小脸涕泪纵横。我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快给我说清楚。”

“福生。”安远兮不知何时走过来，蹲下身，“安生在哪里不见了？”

“在，在天王庙……”福生低声道。我怔了怔，气道：“你们是说，你们偷偷溜出府玩，把安生搞丢了？”

我的语气严厉起来，福生垂头不语。安远兮抬头看我：“大嫂，你别急，好好问他们。”

原来福生说今天天王庙有热闹的庙会，金莎和安生都没有见过，几个孩子就趁课间先生不注意时偷偷溜出府去，跑到天王庙玩。开始还好好的，逛得不亦乐乎，没想到后来遇到游花车的队伍，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把几个孩子冲散了。金莎和福生到处都找不到安生，等庙会散了，还是没找到了，以为安生先回府了，谁知道回来才知道安生根本没有回来，这才慌了。

我又气又急，都不知道怎么说这两个孩子。赶紧让人叫来云义，让他安排府上的家仆出去找，安远兮和冥焰也去了。天色越来越晚，派出去找安生的家仆陆陆续续回来了，却没有一个人把安生一起带回来。我心里担心极了，又不便把这种情绪表露出来，让金莎和福生更害怕。两个孩子知道闯了大祸，一直惊魂不定，看他们两个内疚的样子，我也不好骂他们，让宁儿带他们去休息，两个孩子都不肯去，只好让他们跟我一起守在厅里。

家仆们都回来完了，没有一个打探到安生的消息，我担心得晚饭都吃不下。夜已经深了，亥时时，冥焰回来了，我见他的表情，就知道他也同样没有打探到什么消息，心中越发提心吊胆。安远兮还没有回来，现在就指望他了，可是一直等到子时，安远兮都没有回来，几个孩子都撑不住了，我让宁儿带他们去睡下，又担心安远兮一个人深更半夜在外面有危险，让云乾和云巽出去找他。精神这样紧绷着，竟不觉得累。快到丑时，小红劝我回房休息，我受不了她一直唠叨，回房和衣躺在床上，一晚上辗转难眠，也不知道最后是怎么睡着的，天亮时，突然惊醒过来，赶紧起床，问了人，才知道安远兮一夜未归。到辰时时，安远兮和铁卫终于回来了，我见他们两手空空地回来，心中顿时一凉。

“云义，去府衙报官，云德，今天安排人继续出去找。”我对两位管事说完，见安远兮面无表情地坐在椅子上，转头对宁儿道：“你去跟二少爷房里的丫鬟说一声，让她们给二少爷准备热水。”

“小叔……”他心里应该是很担心安生的，我都如此担心了，何况是他，“你用完早膳回房休息吧，我会继续安排人找的。”

他抬头看着我，眼里有我看不清的波澜，半晌，静静地道：“谢谢大嫂。”

——2007、3、24

第06章惊悚

侯府的人在京城找了四五日，安生就像是从人间蒸发似的，没有一点消息。金莎每天都躲在屋里哭，福生也脸色苍白地陪着她。到第六日，安远兮让府上的家仆停止了搜寻，我闻言径直去了书房找他：“听说你让人不再找安生了。”

“嗯。”他坐在书桌前写东西，头也没抬。我着急地道：“为什么？”

“这么多天都找不到，或许已经在不在京师了。”安远兮继续埋头写字，“我跟爷爷说了，请他让隐执事帮忙查。”

“是吗？”我蹙着眉，隐执事能查到被拐走的人吗？云峥走后，能支配隐执事的人只有爷爷，我无法找人求证，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那什么时候能有消息？”

“现在还不知道。”安远兮搁下笔，抬眼道，“送给寂将军的礼单拟好了，我给你念一念吧。”

见我蹙眉不语，他径直往下念：“琉璃合欢珮一对、金镶玉跳脱一对、金花钏一对、缠臂金一对、鎏金镶翡翠珊瑚手镯一对、点翠镶宝福禄簪一对……”

“行了，不用念了。”我打断他的话，“你拿主意就好了。”安生这么久没有消息，被人拐走的机率是最大的。如果是遇害，这么多天也该见到尸首了；如果是被绑架，绑匪也该来要钱了；如果安生已经被人贩子带离京城，再在京城找也无用；如果还没有被带离京城，现在撤了四处搜找的人，人贩子避过风声，以为安全无事时也容易露出马脚让我们找到线索。我若有所思地看着安远兮，他跟以前在沧都时，处事已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了。

“那我照礼单准备，让人把贺礼送过去。”安远兮合了礼单，抬头道。

“好。”我点点头，觉得再无话说，转身离开书房。回了房，陪诺儿玩了一会儿，平安来了。我让慧娘把诺儿抱过去，笑道：“你不在内书堂好好读书，跑我这儿来做什么？”

“皇上放我假呢，明天二叔成亲，皇上让我回来的。”平安笑道。我笑了笑：“那你不在府中帮你二叔的忙？”

“府上有的是人帮他，轮得到我么？”平安不以为然地道，坐到我身旁，“二叔什么都打点好了，我明儿只需观礼就成了。”

“平安，寂将军能找到喜欢的人，你应该为他高兴才是。”宁儿端了茶过来，我喝了一口，轻声道。

平安看了我一眼，笑道：“姐姐是怕我找她麻烦么？”

我但笑不语，平安皱了皱鼻子，笑道：“我才没那功夫，二叔喜欢就好了，我会好好跟她相处的。二叔最近也不知道是不是太高兴了，经常傻兮兮的，老是说些莫名其妙的话，跟他说个事儿，也老忘掉。脑子里就记得成亲的事儿，半夜里也兴奋得睡不着觉，满院子乱走，以后就由二婶儿来操心他吧。”

我微微一笑，看来只要那位赛姑娘不是她的情敌，平安对她也不是不能接受，说到底，平安仍是个善良的姑娘，只是没想到寂将军陷入爱河，竟这么有意思。我搁下茶杯，笑道：“你这丫头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说吧，什么事儿？”

平安的脸红了红，嗫嚅道：“怎么我没事不能来找姐姐聊天么？”

你若真没事，还不呆在宫里看着皇帝？我莞尔道：“可以啊，原来平安是找我聊天来的。”

她的脸更红了，蹙眉嗔道：“姐姐……”见我只是笑，她顿了顿：“好吧，我是有事儿来问姐姐的。”

“嗯。”我淡淡地应她。平安看着我，轻声道：“姐姐有没有听说皇上最近准备推行恩科的事儿？”

“听说了。”我端起茶杯，“听说百官们的反应很大，这恩科，皇上推行起来怕有些阻力。”

“就是就是。”平安一个劲儿地点头，“皇上为这事儿可烦呢，那些文武大臣像苍蝇一样整天在他面前‘嗡嗡嗡’的，可恶极了，皇天好多天都没笑过了。”

“这是必然的，推行恩科会损害世家的利益，皇上一早就应该想到了，否则也不会到现在才提出来。”我喝了口茶，接着道，“不过皇上既然已经提出来了，想必是已经作好周详的打算了。”

“科举的具体操作，倒是已经筹备好了，只要一宣布，立即就能实施。”平安蹙眉道，“只是这朝堂的反对之声，让皇上感到很有压力。很多服侍了三朝皇帝的老臣最近联名上书，反对恩科，昨天还跪在御书房外，一直不肯走哩。那些人还去找了太后，太后也来劝皇上不要推行科举，皇上都烦死了。姐姐，你有没有法子能帮帮皇上？”

“是皇上让你来问我的？”我笑道。平安赶紧摇头，噘嘴道：“我是见皇上被他们气得饭都吃不下，想为皇上分忧，皇上封我为秉笔尚仪，可是我一点力也出不上。”

“秉笔尚仪，可以议政么？”我诧异地道，见平安点头，笑了笑，“原来如此。”原来秉笔尚仪与秉笔太监最大的不同，是秉笔太监不能议政，只是遵照皇帝的意思批奏折，而秉笔尚仪，可以给皇帝一些政见。不过皇帝聪明地没有将秉笔尚仪这项权利公布于众，她们的这项权利是处于保密性质的，否则只怕引来更多的反对之声。

“姐姐可有法子对付那群苍蝇？”平安眼巴巴地望着我，我忍不住笑道：“你当我是苍蝇拍么？”

“姐姐……”平安拉起我的手臂摇了摇。我笑了笑：“皇上要取缔举荐制推行科举制，才遭到文武百官的反对，是吧？”

平安赶紧点头，我笑道：“那还不简单，不要取缔举荐制就行了。”

“姐姐你这说了不等于没说吗？”平安生气地道，“要是这样，皇上干嘛还费力跟那些苍蝇们顶着？干嘛还要推行科举制。”

“我的意思是，不要取缔举荐制，没说不要推行科举制啊。”我笑了笑，“既然世家要保留举荐制，就让他们保留着。民间学子不是很青睐科举制吗？那就推行。举荐制和科举制一同实施，不就没事了嘛。”

我们伟大的邓爷爷收复香港澳门可以实行一国两制，在这天曌国朝廷实施两种选拔官员的制度应该也行得通吧？

“这样可以吗？”平安瞪大了眼，“这样不会让人觉得很不公平吗？”

“这世上哪里有绝对公平的事？公平是有范围和条件限制的，所有的公平都是在这个范围和条件限制下的相对公平。”我淡淡地道，“世家举荐制由来已久，贸然取缔，必定引来世家的反对抵制，引发朝堂

的混乱，这是皇上要极力避免的。科举制可以为皇上引来民间高才捷足且忠于皇上的学子，皇上必然要实施，但科举制与举荐制之间并不是你死我亡的关系，可以将两者转化为互惠互利的并行关系嘛。毕竟，举荐制也不是完全没有给皇上引荐优秀的人才不是吗？”

不管是科举制还是举荐制，都不要忘了，选拔和推荐出来的只是人，不是官。给你当官的人始终还是皇帝，皇帝完全可以把通过科举制选拔出来的心腹弄个大官当，把举荐制推举上来分不清敌我的人弄个没什么实权的小官当，一年两年三年，慢慢架空举荐制，让其名存实亡就行了，何必要一开始就要和他们挣个鱼死网破呢？

平安似懂非懂地看着我，脸上有一丝茫然，我笑了笑：“你就给皇上这么建议，看皇上怎么决断就是了。”那些细枝末节，皇帝自己也能想得通，不用我说得那么详细。其实以他的聪明，我怀疑他早已经想到这一层了，之所以还要作出鱼死网破之势，恐怕只是为推行科举制铺一条更顺利的路。若一开始就实行两种选拔制度并行，新冒出的科举制必然也会受到世家的排斥，皇上一点讨价还钱的余地都没有，拿什么跟世家周旋？现在皇帝以取缔举荐制推行科举制，引得朝堂骚乱，世家害怕权力被剥夺，必定拼死反对，皇帝此时若退一步，实行两种方式并行，世家肯定也会作退让，不再找科举制的麻烦。说到底，这朝堂的纷乱，不过是皇上一手布局的，文武百官，都是皇帝手中的棋子。

平安懵懵懂懂地走了，我则坐在软榻上，怔怔出神。朝堂之上的局势，越来越风云变幻，皇帝慢慢在向各大世家出手，而云家，在这里面又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

夜里，睡得迷迷糊糊的，突然感觉床边似乎站了个人，我眯了眯眼，轻声道：“小红，是你吗？”

那人没应声，我睁开眼睛，朦朦胧胧见床前那人身上仅着白色的内衣，身形似乎像个男人，立即骇得魂飞魄散：“是谁？”

睡在屏风侧床的小红被惊醒了，那人随手一扬，小红便闷声无息地倒回床上。我吓得惊叫出声，那人在我身上一点，我顿时发不出任何声音，全身也无法动弹，只听那人温和地道：“卡门姑娘莫怕，在下只想跟姑娘说几句话。”

我浑身一震，惊讶地睁大了眼睛，那声音，那声音竟然是——寂惊云！

他在我床边蹲下身，房间太黑，我根本看不清他的脸。只听着他温柔地道：“自从当初在倚红楼见过姑娘，听闻姑娘为在下所唱之曲，姑娘的身影就一直印在在下心上，在下知道姑娘是皇上看中的人，一直不敢对姑娘有非份之想，心想，能这样默默陪在姑娘身边，也是好的……”

我越听越是心惊，这是寂惊云吗？寂惊云怎么会半夜三更潜入侯府，潜进我的房间，做出这种诡异的事？他明天就要娶妻了，怎么会来跟我说这番莫名其妙不着边际的话？我瞪大眼，努力想看清他的脸，可是眼前仍然只是一片漆黑，耳边只回荡着他温柔得异常恐怖的声音，那声音的确是寂惊云的。冷汗一滴一滴地冒出来，我感到头皮发麻，恐惧的感觉扼紧了我，让我想尖叫，可是被他点了穴，我张开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他在我床边说了些什么，我完全听不进去，只是恐惧地瞪着那个人影，过了一会儿，那人站起来，转身走出去，我听到他拉开门，又关上房门。心里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才发觉冷汗已经将我的内衣全打湿了。我仍然动不了，也说不出话，因为恐惧，更是了无睡意，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感觉身子一软，抬了抬手，能动了，看来穴道已经自动解开了，我尖声叫起来：“小红！”

——2007、3、25

第07章婚礼

小红从床上爬起来，快步奔到我床边：“什么事，姐姐？”

我喘着气，坐床上坐起来：“刚刚，刚刚屋里有个人……”

“有人？”小红吃了一惊，赶紧点上灯，转出屏风，又快步走进来，“没有人啊，姐姐。”

“你去院子里看看，问一下值夜的铁卫，发现什么可疑的人没有？”我抓紧胸口，现在才觉得全身瑟瑟发抖。

小红拉开门出去，半晌回来，我赶紧道：“怎样？”

“今晚是云巽和云坎值夜，他们说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人。”小红坐到我床边，“姐姐到底看到什么了？”

“我……”我咬了咬唇，我能说是寂惊云吗？毕竟我并没有看清他的长相，事关寂惊云的声誉，这话说出来后果可严重了。如果那人真是寂惊云，以他的身手，避开铁卫不让人发现是完全做得到的。可是，以我了解的寂惊云，怎么会做这样的事呢？

蓦地想起平安白天来找我时，提到她二叔最近“经常傻兮兮的，老是说些莫名其妙的话，跟他说个事儿，也老忘掉。脑子里就记得成亲的事儿，半夜里也兴奋得睡不着觉，满院子乱走。”我当时只觉得寂惊云也有这可爱的一面，现在想起来，这件事似乎不那么简单。他最近这些反常的行为，都不像他冷静自制的性格会做的，而且他今日来，身上穿的是内衣，难道是梦游？如果是梦游，怎么以前没听说过寂将军有这毛病，最近寂惊云到底遇到什么事，让他反常成这样？

“姐姐？”小红见我怔怔发呆，出声唤我。我回过神，小红拭了拭我的额头，轻声道：“这么多汗？姐姐不会是做梦吧？”

“啊……”我心事重重地笑了笑，“兴许是梦吧。”

“我拿衣服给姐姐换了。”小红取了套内衣，替我脱掉被汗水浸湿的衣服，手不经意碰到我脖子上的黑龙玉，蓦地缩回去，“咦？姐姐这玉怎么这么热？”

“啊？”我茫然地伸手摸向黑龙玉，这才感觉出黑龙玉散发出一股高热，不至烫得灼人，但也不是正常的温度。刚刚我神经一直处在紧张状态，竟然没有发现这玉的异状。这玉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热的？难道是刚才那人进屋之后？可是他离开也有很长一段时间了，为何这热度一直没有消退？

为什么黑龙玉会变热？我心中惊怕起来。这玉是辟邪之物，在接触到邪物才会发热示警，比如上次见过那个辐射玉枕，难道刚才那人身上有邪物？还是他被邪物催使？若他真是寂惊云，难道寂将军中了邪吗？我捏着黑龙玉，心中拿定主意，今儿到寂府参加婚礼，一定要找平安问清楚。

心事重重地睡下，再无睡意，天一亮我赶紧起床，让小红帮我梳妆，准备去寂将军府。将军府内，张灯结彩、红烛高照，前来道贺观礼的人太多，我无法近距离地观察寂惊云，也无法看出他有什么异

样。女眷们被寂府安排到了花厅。平安扶着我，我拉住她的手："平安，我不喜欢呆在人太多的地方，你找个清静点的地儿，咱们说说话。"

"那去我房里吧。"平安带我到她的闺房。我想了想，对小红道："小红，你去外面等我吧。"

见她推门出去，平安笑道："姐姐想说什么？"

不知道该怎么问寂惊云的事，肯定不我笑了笑："昨儿晚上我做了个梦，梦到寂将军生病了，看这大喜的日子，怎么会做这么触霉头的梦，弄得我今儿一整天都心上心下的。"

"姐姐你真是，不就是一个梦嘛，也让你想这么多。"平安不以为然地道，"有什么触霉头的，我二叔身体不知道多好，从来没见他生过病。"

我笑道："话是这么说，要看到寂将军真的身体无碍才放心嘛。对了平安，你昨儿说，寂将军最近老是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总忘事儿，还半夜出来溜达，是怎么回事儿？"

"说到这个，二叔最近真像变了个人儿似的，我这位二婶儿的魅力还真大。"平安撇撇嘴，笑道，"我二叔那个人，平时多冷静啊，哪见他大悲大喜过？可自从粘上我这二婶儿的事儿，脾气也大了，我之前不待见这事儿，他冲我发过好几次火，我从小到大，他可从来没有骂我过啊，为了这女人，不但骂我，还跟皇上吵过一回……"

"呃？"我诧异地道，"这话从何说起？"寂惊云，和皇上大吵？这是忠心耿耿的骠骑大将军吗？这怎么可能？

"姐姐你是知道的，咱们天墨国的贵族婚配，一律要上通碟给皇上，皇上准了才能嫁娶的。以我这二婶儿的出身，皇上就算是同意我二叔娶她，也肯定不会让他明媒正娶纳为正房夫人。"平安啧啧道，"何况之前二叔还和回暖郡主有过婚约，虽然现在这婚约作废了，二叔可以娶别人，但也该娶个和郡主身份相差不太远的吧，如今二叔娶个青楼女子作正房，景王殿下颇多微词，认为二叔目中无人，有心轻侮皇家的脸面，还上书到皇上那里，坚持反对二叔这门亲事。"

"还有这一茬？"原来寂惊云娶赛姑娘还有这么多内情在里面，他能顶住压力，坚持娶她做正房夫人，恐怕对她用情已深，"那皇上最初

不同意是吗？”

“是啊，搁哪儿都不会同意的。”平安点点头，蹙眉道，“可是我二叔坚持要娶她，皇上不同意，还跟皇上大吵了一架，可把皇上气坏了。”

“寂将军和皇上吵什么了？”我一边在脑子里思索平安这些话，一边探求更多的信息。平安摇了摇头：“这我可不知道了，是皇上和二叔单独在一起时吵的，二叔跟皇上说这事儿的时候，支开了人，院子外面只听到里面很吵，不知道到底在吵什么。后来皇上怒气冲冲地走了，二叔也怒气冲冲地出来，下人们去进收拾，一地砸烂的茶杯碎片。”

“那皇上后来怎么同意了？”我轻声询问。平安道：“我也不怎么清楚，总之他们吵了过后没几天，皇上就同意了。皇上一同意，二叔可趁了心了，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也不整天冲人发火了，倒是整天笑眯眯，不好笑的事也笑半天。”

她说的人，怎么听也不像是寂惊云。我心中越来越疑惑，接着问：“你说寂将军最近爱忘事儿，还总是半夜出来溜达，又是怎么回事？”

“他最近呀，脑子里除了装着成亲的事儿，其它什么事儿都不放在心上。”平安气道，“跟他说个事儿，转头就忘了。半夜里不知道想什么，老在院子里走来走去，问他干什么吧，他理都不理你，希望他成了亲，如了愿，快点恢复正常……”

我的心里隐隐生出一丝不安，总觉得哪里不妥，又说不上来，想了想，又道：“平安，寂将军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这样的？”

“还能从什么时候？”寂平安轻哼道，“就是前些日子有一天在百花楼过了夜回来，说要娶赛卡门之后，就变得神魂颠倒的了。二叔说她是正经姑娘，不能辜负她。”

看来赛卡门已经以身相许了，以寂惊云的为人，必会负责到底。可是，寂惊云真的是为了赛姑娘神魂颠倒，才如此反常吗？还是另有原因？寂惊云的反常，与这位赛姑娘，可有什么关系？毕竟，他的反常状况是在他决定取妻之后才发生的，不是吗？我望着平安：“对了平安，这位赛姑娘的真名是？”

“你说她怪不怪，她说她就叫赛卡门。”平安有些气恼，“脱了妓籍还用着青楼的花名，这不是成心让别人看将军府的笑话吗？”

这倒有些反常，为何她不愿让人知道真名？我若相信她真是叫赛卡门，那才怪了。犹在思索，听到平安道：“姐姐，外面在奏喜乐了，可能是新娘子已经接到了，咱们出去看看。”

喜轿已经到了，一身红袍的寂惊云踢开轿门，喜娘扶下了也是一身红裳，头上罩着红盖头的新娘子。新娘子被扶着跨过火盆，踩着红毯步入主厅，喜乐齐奏，场面隆重而热烈，司仪在那里高声叫道：“新郎新娘，一拜天地！”

眼前这一幕，熟悉而遥远，我看着那对手执红绢的新人，恍惚间忆起在沧都，我和云峥也曾这样牵着红绢，拜过天地祖先。一幕一幕，与眼前的场景重叠起来，那么清晰真切地浮现在我的眼前，宛如昨天。云峥，那时候，我以为我会握着你的手，走完一生呵。

“二拜高堂！”

喜娘还在旁边说着什么，我却已听不清，抑制住要泛起的泪，我的双手在衣袍下握紧。云峥呵，我怎么办，一切人，一切事，都让我想起你。我该怎么办？

“夫妻对拜！”

司仪的吆喝把我从回忆中唤醒，闭了闭眼睛，让泪在眼中融散，睁眼见两人已经交拜完毕，司仪高声叫着：“礼成，送入洞房。”

喜娘和女眷簇拥着新娘离开正厅，寂惊云笑盈盈地接受着宾客的祝贺，招呼他们饮宴。等围在他身边的人少些了，我举步走到寂惊云面前，刻意离得较近，好方便我观察他的表情：“寂将军，恭喜你！”

“谢谢云夫人！”他一脸喜色，望着我的目光坦荡，没有一丝异样。我禁不住怀疑起昨天晚上那个人，是否真的是他？恰在此时，黑龙玉在脖子上又渐渐变得灼热，我心中一惊，忍不住退了一步。寂惊云关切地道：“云夫人身体不适吗？脸色好差。”

“啊，人太多了，有点胸闷。”我抓紧黑龙玉，感觉那玉在掌心中越发灼热，赶紧道，“妾身有些不舒服，想先行告辞，将军不要见怪。”

“哪里的话，云夫人身体不适，自当早些回去休息。”寂惊云礼貌地道，“惊云招呼不周，夫人莫怪。”

“怎会。”我勉强笑了笑，“那妾身不打扰将军招呼客人了。”

踏出将军府大门，那玉的灼热渐渐低下去，只是散发着温热。我松开黑龙玉，那玉的温热一直保持不退，让我大惑不解。心中暗下决定，回府之后定要找傅先生问问是怎么回事。轿夫抬了轿子过来，正准备上轿，看到几步之外将军府外的石狮子座下，靠着一个人。我看不清他的脸，只觉得身形有些眼熟，举步走过去，见他拿着酒壶，正往嘴里灌了一口。他看到我，微微一怔，我笑了笑：“好久不见了，沉谙。”

“嫂夫人。”他站直身子。我的眼睛落到他手中的酒壶上，微微一笑：“有时间吗？一起去喝杯茶。”

——2007、3、26

第08章牵魂

焚香、烧水、烫杯、置茶。

易沉谙看来也是精于茶道的人，我见他娴熟地将陶壶烫热，置入茶叶，注以沸水，清香扑鼻而来。他安静地将茶汤匀倾入细致如玩具的小陶盅内，端了一杯放到我面前。

我端起茶杯，轻嗅茶香，浅浅地吮了一口：“秀山银针？”

他浅浅一笑：“嫂夫人是识茶之人。”

“我哪懂。我以前看过一本书，说这茶‘一杯曰品,二杯曰解渴,三杯就是饮驴’，我一直是饮驴之辈。”我笑了笑，端着陶盅在鼻子下面轻嗅着，“唯一识得的就是这陵安秀山产的秀山银针，这是云峥最爱的茶。”

沉谙必是知道的，所以选了这茶。这种感觉真好，他是云峥的朋友，我们有可以一起怀念的人。

“茶是雅物，亦是俗物。只要喝得高兴就好，外在的形式并不重要。”他端起陶盅，嗅了嗅茶香，轻声道。

我没有问他为什么会在寂将军府外喝闷酒，他出现在这里，已经说明一切，爱人结婚了，新郎不是他。心中已明了，他与赛姑娘相互

有情，那赛姑娘嫁给寂惊军，又有什么内情？纵然我有满腹的疑问，但都不适合在这个时候提出来。我微笑道："云峥没有跟我说过，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可以讲给我听吗？"

他搁下茶盅，顿了半晌，娓娓讲述了一个并不怎么离奇的故事，出身高贵的豪门贵公子，在路上救下一个偷了别人馒头被摊主殴打的小乞丐，结下一段长达十五年的友情。当然，小孩儿为何会变成乞丐，又怎么习了一身医术，怎么拥有这不俗的气质，怎么又成了面摊的老板，却不在他的讲述范围之内。我也不纠缠，只要能让我了解到云峥那些不为我所知的点点滴滴，童年的云峥，少年的云峥，青年的云峥，一点一点地，填补我空了的心。

"原来云峥小时候，也有这么淘气的一面。"我听他讲着云峥帮他捉弄那些欺负他的人，把别人整得惨兮兮的时候，微笑起来。真好，真庆幸云峥小时候还有这样一个朋友，可以让他暂时忘掉身体的病痛，还曾有过欢笑。

易沉谙抬眼看我，静静地道："嫂夫人的眼睛，仍是看不清楚吗？"

"不打紧的，只是有些模糊。"我笑了笑。沉谙摇了摇头，叹道："这不是云兄想看到的，嫂夫人是聪明人，请善待自己……"

他们都说我的眼睛早就好了，可是我也是真的看不清，难道真的是我自己不想看清吗？我到底想怎么样呢？我心里，为什么拒绝看清这个世界？是恐惧吗？因为怕失去，就让自己变得可怜，这样，所有人都会围在你身边，照顾你，让你依赖，让你理所当然地霸占。是这种可耻的心态吗？

发觉自己真的无法理直气壮地回应沉谙，我微微苦笑。坐在马车上，直到回到侯府，我也没有为自己找到答案。下了车，望着侯府威严高耸的大门，心情蓦然变得沉重，不管我愿不愿意看清这个世界，有些责任和义务，都是我没有办法逃避的。

进了大门，我让小红扶我去找傅先生，在庭院里碰到安远兮，被他叫住："大嫂！"

我停下脚步，他走过来，脸色有些凝重："大嫂要搬到'舒园'住？"

“啊，是。”蓦地想起早上出门时，跟下人说把舒园整理出来，我要住到那里去。主要还是昨晚被寂惊云吓了一跳，如果他真是中了邪，万一深更半夜又跑来，做出一起比昨晚更奇怪的举动，还不把人吓死。

“怎么住得好好的要搬到舒园去？”安远兮追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没有没有。”我赶紧摇头，“我最近有点头疼，舒园清静些。”

“是吗？”安远兮的语气满是怀疑，我赶紧点头。他定定地看了我半晌，才道：“若是有事，不要藏着，爷爷会担心。”

“嗯，我知道。”我避开他的目光，对小红道，“小红，我们走吧。”

进到傅先生的小院子，看到他和冥焰在院子里摆弄一些石头树枝，看到我进来，冥焰跑过来，笑道：“姐姐你来啦，快看我摆的五行迷魂阵。”

我笑道：“又是什么？”

“五行迷魂阵是奇门遁甲之术，如果人在阵中，就像进了迷宫一样，师傅今天刚刚才教我的。”冥焰兴奋地道，“师傅说我聪明，我刚刚已经成功布阵了。”

“就是这些石头树枝？”看起来没什么特别啊，而且这些石头树枝都好小，人都遮不住，能迷魂么？

傅先生笑了笑：“少夫人可以进到阵中去试一试。”

我真是有些好奇，让小红扶我走过去，走到阵中，顿时像进入另一番天地，庭院消失了，眼前像是突然降了一场大雾，白茫茫一片，我和小红试着走出去，可是怎么走，仿佛前面都有一道墙阻挡着，我和小红仿佛被困在一座枯井里，根本无法脱身。

“冥焰。”我不信都不行了，“快放我出来。”

话音刚落，手就被冥焰抓住，他带着我不知道怎么转了几道弯，就脱离了迷雾般的困境，眼前仍是刚刚的庭院，刚刚被我怀疑的石头树枝零乱地摆了一地，看不出任何特别。

“姐姐，怎么样？没骗你吧？”冥焰很得意。我心中一动，笑道：“冥焰真聪明，不如你帮我在舒园也摆个这种阵吧。”

“好呀。”冥焰一口答应，随即又道，“姐姐在舒园摆阵做什么？”

“你别管，照做就是了。”我怕寂惊云晚上又来，不知道这阵能不能困住他？冥焰见我不答，也不追问，立即道：“那我现在就跟你去吧。”

“你去吧，我还要跟傅先生说点事儿。”我笑着看他走远了，才对傅先生道，“傅先生，我有些事请教你。”

“进屋谈吧。”傅先生转身进屋。小红扶我进去，等她退出房，我才道：“先生见多识广，有没有听闻过一个人为什么会突然之间性格大变，平时冷静自制的人，变得易喜易悲，老是忘事，而且，晚上还会做出一些奇怪的，无意识的举动，就好像梦游一样……”

“这种情况，应该是受了很严重的打击，心智受损，才可能发生。”傅先生想了想，“我以前见过一个妇人，成婚多年，好不容易才怀上孩子，可是孩子生下来却是死胎，大受刺激，晚上就会梦游，跑到猪圈里抱着小猪叫儿子。”

“不是的，傅先生。”我摇摇头，“我的意思是，你是否知道，如果有人被人施了邪术，那人会不会有这些奇怪的征兆？”

“邪术？”傅先生微微一怔，低头细细思索，蓦地，脸上带上一丝惊色，“少夫人如何知道有这样的邪术？”

“真有这样的邪术？”我紧张地道，“先生能否详细告之？”

“少夫人为何要知道这种邪术？”傅先生慎重地道。我迟疑了一下：“我，我最近发现一个朋友，有这些反常的症状，而且我接近他的时候，我的黑龙玉会变热示警。”

傅先生是知道我这块蟠龙墨玉乃辟邪神器的，听我这样一说，脸色顿时变得凝重，眼中蓦地闪过一丝痛色，语气竟然有一丝颤抖：“你说这块蟠龙墨玉会示警？是什么征兆？”

“就是，玉突然变得很灼烫，就算我离开了，那玉的温度也一直持续不退，要很久很久才会退热。”我见傅先生的眼睛蓦地睁大，唇角微微有些抽搐，心中不由大为奇怪，何以傅先生的反应如此之大？

见他久久不语，脸色怪异，神情恍惚，我不由出声：“傅先生？”

“你的那个朋友是谁？”傅先生回过神，语气有些急促，“带我去看看他，我要看到他人，才能确定他是否真的中了那种邪术。”

我怔了怔："可是……"这不太好吧？这样贸贸然带傅先生去看寂惊云，没名没目的，我想了想，道："先生想见他，我可以做安排，不过先生能否先告诉我，这到底是什么邪术？"

傅先生的眼神变得幽深起来，久久，才缓缓道："我知道南疆有一种邪术，名叫牵魂降，中降者初期发作的症状，就是这样。"

"牵魂降？"我想了想，有些讶异，"是降头术么？"

傅先生诧异地看了我一眼："少夫人如何知道？"

"我不知道，我只是听过降头术，跟蛊术好像差不多吧？"我心中一紧，想起云峥所中的蛊毒，寂惊云的降头之术可有解？

"两者之间有相似之处，但降头术比蛊术更为阴毒。"傅先生的眼中带上一抹恨色，"尤其是牵魂降，乃各种降术中最厉害也最歹毒的一种。"

我不再出声，细听傅先生的解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道："牵魂降又名五品牵魂降。简单来说，练这种降分五个品级，最高为一品，最末为五品，练法极其歹毒，须勾出童男的肠肚和魂魄作引。童男也有讲究，用一般的童男练降的，称为'人头附肚童神'，但通常只能练出四五品牵魂降；资质好的童男，最多可以练成三品牵魂降；而如果能找到阴年阴月阴日阴时生的童男，则可练成二品牵魂降，这是牵魂降能练至的最高级别。"

"你不是说一品是最高吗？"我道出疑惑。傅先生笑了笑，眼中有些意味不明的神色："一品牵魂降的确是最高，但是从来没有人练成过。"

"为什么？"我追问。傅先生垂下眼睑，半晌才道："上古传说，练一品牵魂降的童男，需是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神之子，降头师把这种童男称为'鬼冥童子'，可是神之子到底是传说，怎么会出现在人间呢？不要说是神之子了，就算是阴年阴月阴日阴时生的凡间童男，也是数十年难遇，二品牵魂降都极难练成，除要降头师的功力要高，还要有运气，能找到合适的童男，所以牵魂降一般最多能练到三品。"

神之子？若真是神之子，还会被降头师抓去练降么？这降头术还真够邪乎的。我继续问："那牵魂降的品级，又有什么区别呢？"

“五品牵魂降已可害人于无形，四品可令受害人产生幻觉，迷失意志，做出匪夷所思的怪事，瞬间控制住受害人的意志，做出他原本不想做的事。但四品牵魂降需降头师以身殉，假如术败，便会被降术反噬。而三品牵魂降若练成，降头师便可提升自己的功力，脱离以身殉术的险境，据说练成之后能长生不死，但练降过程也异常凶险，除了要以优质童男的魂魄肠肚为引，在七七四十九天的练降期内，每天都要吸食人血，一天不吸，就会前功尽弃，功力尽失，而且这个期间，降头师本身的身体非常脆弱，不能见光，不能受一点伤害，否则立即会化成一滩血水。三品牵魂降练成之后，降头师不用再吸食人血，但每隔七七四十九天，都必须吃掉一个孕妇腹中的胎儿，以维持功力。”

我听得毛骨悚然，全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傅先生接着道：“二品牵魂降的练法比三品有过之而无不及，练成之后，降头师不用再吃孕妇腹中的胎儿维护功力，此时降头师不但长生不死，而且力大无穷，一身铜皮铁骨，刀枪不入。”

“那传说中的一品又是如何？”我听得瞠目结舌。傅先生唇角淡淡一勾：“一品牵魂降乃神人之术，练成之后，这世上再无降头师做不到的事，相当于无所不能的神。”

“是魔才对，这简直是魔鬼才做得出来的事。”我愤愤地道，咬了咬下唇，问道，“那我刚才说那些怪异的行为，是中了四品牵魂降么？”

“我没有看到人，不能下判断。”傅先生摇摇头道。

“那我尽快想办法，安排先生与他见面。”我在心里盘算起来，该怎么让傅先生有理由跟我到寂府去一趟呢?

——2007、3、28、1：05

第09章邪降

平安病了。

皇上十分关心，派了宫中的太医去给她瞧病，太医说她只是偶染风寒，休养几天便可，可是平安的风寒服了药却没什么起色，老是咳嗽，浑身没力，于是这一日，我带着傅先生，堂而皇之地去了将军府。

平安的病，当然与我有关。

我在平安上门来找我的时候，将一盆盛开的并蒂水海棠摆在屋内，水海棠是天墨国一种美丽的水生植物，大如碗状，花瓣密集层叠，色淡粉，通常一茎只开一朵花。而并蒂水海棠与并蒂莲一样，一茎生两花，一粉一白，十分少见，是花中珍品，也是吉祥喜庆和爱情的象征。平安一见就喜欢上了，我便将这盆花送给她带回去。

那花表面上看，并无不妥，而在花盆底部，傅先生在花泥里加了一种药末，名叫泽芝草，那药本身无色无味，可是如果并蒂水海棠吸收了药草的养份，到夜间时，花的香精中便会散发出一种能让人产生类似风寒症状的东西，除此之外，那花香对人体别无害处。为了能让傅先生不被人起疑地见到寂将军，我只好出此下策，委屈平安一阵了。

到了将军府，看到寂惊云在下人通报后迎出来，我微微欠身，笑道："将军，听说平安不舒服，我请傅先生来给她看看。"

"云夫人有心了。"寂惊云笑了笑，转身对傅先生抱拳道，"惊云谢过先生。"

傅先生盯着寂惊云的脸，语气平淡地道："寂将军客气了。"

"将军还是先带我们去看平安吧。"我将手递给小红，寂惊云转身带路，我注意到傅先生一直盯着寂惊云看，脸色渐渐有些奇怪。身在寂府，心中有再多的问题也只得压下，进了平安的房间，见平安病恹恹地躺在床上。我走上前，平安见了我，撑起身子，她的丫鬟赶紧扶着她坐起来，我坐到床边去，笑道："听说你的病一直不见好，我请傅先生来给你看看。"

"谢谢姐姐。"平安恹恹地道。傅先生给平安诊了脉，走到书桌前写了一张药方，递给寂惊云："将军让人按这张方子给寂尚仪抓药煎服，两日定能好转。"

"谢谢先生。"寂惊云接过方子，唤来管事去照方抓药。我一路进来，见寂府上下大红的双喜还没有揭下来，笑道："将军，怎么不见新婚夫人？"

"她在厨房给平安煎药。"寂惊云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正说着，寂将军的新婚夫人端着药碗踏进房来了，见了我们，微微一怔。

相互见了礼，我已将此行的把戏做足，不好再呆，准备向寂惊云辞行，突然听到傅先生道：“将军的脸色似乎不太好，不如也让老夫为你把把脉。”

我抬眼看向傅先生，难道傅先生还不能确定么？寂惊云错愕地道：“惊云未觉自己有何不妥。”

傅先生笑了笑：“将军额头隐有黑气，最近肯定接触了不吉之物，还是让老夫替先生号一脉吧……”

话音未落，听到咣当一声，寂夫人端进来的药跌到地上，我们回过头，见她正冲着平安的丫鬟喝斥：“怎么这么不小心，连个药碗都端不稳……”

小丫鬟垂头不吭声，平安瞪大了眼，语气有丝不满：“二婶，明明是你自己递药碗给秀秀的时候滑了手，怎么冤枉人呢？”

寂夫人脸色有些不好，寂惊云赶紧打圆场：“罢了，反正傅先生给平安新开了药方，等那药抓回来，煎那一服药就好了。”然后看了一眼一脸委屈的丫鬟，“快收拾了。”

“寂将军……”被打断的傅先生又提起话头，“让老夫替你诊诊脉……”

“相公，瞧我这记性。”寂夫人打断傅先生的话，对寂惊云道，“刚刚外面好像来了客人，我一时忘了说。”

“是谁？”寂惊云道。寂夫人蹙了蹙眉：“我没记住，你去看看吧。”

“啊，好。”寂惊云听了，转身对我道：“云夫人，惊云失陪。”

我笑着点头，与傅先生对视一眼，看来今天想帮寂惊云诊脉是做不到了。不过这位寂夫人的表现，倒是有些异样。寂夫人见寂惊云出去了，转脸看我：“云夫人，大夫说平安的病要静养，我们不要在她屋里呆太久。”

“你说的什么话？我的朋友呆多久关你什么事？”平安火了，“你才不要在我屋里呆着，给我出去！”

“平安，别闹脾气，寂夫人的话也没说错。”我赶紧站起来，“你好生养病，我出来好一会儿了，也该回去了，不然诺儿找不到我会闹的。”

平安愤愤地瞪了寂夫人一眼，倒是没再说什么了。寂夫人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云夫人，妾身送你出去。”

“不敢劳寂夫人驾。”我笑了笑，看了傅先生一眼，让小红扶我出门。寂夫人跟着出来，沉默地走到大门口，傅先生突然开口道：“寂夫人，寂将军额间隐现黑气，此乃凶兆，身体必受不吉之物损伤，夫人要多多留心才是。”

寂夫人看了他一眼，淡淡地道：“多谢先生关心，妾身自当留心。不过妾身相公身体一向无恙，先生也不要过于危言耸听。”

傅先生碰了个软钉子，脸色一沉，转身上轿。我见寂夫人表情淡漠，心中有些隐隐的忧虑，这位寂夫人对寂惊云看上去全无半分关切之情，如果是她的性格使然，倒也罢了，可如果不是呢？那她嫁给寂惊云，可是有别的目的？或者，与寂惊云的异常反应有关系？

回了侯府，我很有默契地随傅先生去了他的院子。关上门，我赶紧问道：“先生将蜜萝花粉投到那盆并蒂水海棠里了没有？”

“少夫人请放心，明天寂小姐的病就会好。”傅先生笑了笑，我舒了口气，看来是投进去了。蜜萝花的花粉，可以化解水海棠吸取泽芝草产生的毒性。我的目的既已达到，自不必再让平安一直生病下去。

我坐下来，望着傅先生道：“先生可发现寂将军有什么异样？”

“如果我没有料错，寂将军的确是中了降。”傅先生表情严肃地道，“而且，还是极厉害的二品牵魂降。”

“什么？”我讶异地道，“你不是说，二品牵魂降极难练成吗？”

“是极难练成，但并不代表练不成。”傅先生的眼神渐渐深沉起来。我咬了咬唇，疑惑地道：“中了二品牵魂降会怎样呢？”

“中了牵魂降的人会渐渐迷失意志，被人操控做出怪事，但与其它几品牵魂降不同的是，那些中降者，举止言行呆滞，能明显看出被人操控。”傅先生沉思道，“而二品牵魂降，中降者与常人基本无异，但邪降会激发中降者的七情六欲，将人压抑掩藏在心底的各种阴暗的记忆、痛苦的过往无限放大，最终导致精神被施降者操控，这个施降过程很慢，程序也很复杂，但是这种傀儡，跟中了下三品的那种低级傀儡是完全不同的，常人很难发现异样。”

“先生怎么确定就是二品牵魂降呢？”我越听越紧张。傅先生顿了顿：“看他的眼睛，我们在别人的眼睛里看到自己的影子，都是正立的，就像照镜子一样。但是中了二品牵魂降的人，你在他眼里看到自己的影子，刚是头朝下倒立的。”

竟有这样的奇事，怪不得傅先生一直盯着寂惊云看了。“谁会给寂将军下降呢？”那人下降的目的是什么呢？操控寂惊云？那他能得到什么好处？

“谁会给寂将军下降，最有可能的人，就是寂将军新娶这位夫人了。”傅先生冷冷一笑。我虽然心里已经有些怀疑那位寂夫人，但听到傅先生如此肯定地说是她下降，仍是吃了一惊：“先生此话怎讲？”

“二品牵魂降下降的过程极其复杂，用来对付的人也通常不是常人。比如寂将军，他武功奇高，常年征战沙场，见惯杀戮，是位心志异常坚定的人，这样的人，要攻破他的心妨，成功下降，本就不易。降头师除了要在附近操控之外，还常常要借助降引。”傅先生的脸色越来越凝重。我不解地道：“什么是降引？”

“这个……”傅先生顿了顿，脸色有些“降头师会把牵魂降下在处子身上，这个女子就成了降引，然后让这个女子引诱受害者与之交合，降引被处子血启封之后，会顺势进入受害者体内。这时降头师便开始施法，通过这种方法，受害者绝无可能逃过大劫。”

竟然是这么阴毒的办法？我想起平安说，寂惊云是从百花楼过夜回来之后，变得异样的，难道那天就是他的中降之日？那赛卡门肯用自己的清白身子来做降引，为什么？她与寂惊云有仇？要害他也不用赔上自己的身子？若是为了操控他，操控一个身份如此尊贵，又是皇帝身边的红人的傀儡，是为了什么？利益？或者是通过他获取更大的利益？难道是……，我悚然一惊，难道是为了对付皇帝？

心中的线越理越顺，不管她的目的是寂惊云还是皇帝，她的身份绝不简单。我蓦地醒悟过来，怪不得她要栖身青楼，取名赛卡门。她的目的绝非哗众取宠，当年京城之中，寂将军用千金拍下艳妓卡门的初夜，一夜风流后包下卡门的流言，传得街知巷闻，如果她想吸引寂惊云的注意，取名叫赛卡门，是最快最简单最直接的方式。从这点来推测，她的目的是寂惊云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如果真是她下的降，她既然已经成事了，为什么还要嫁给寂将军呢？”我不解地道。傅先生冷冷一笑：“我说过，寂将军是那种意志非常坚定的人，就算是成功下降，由于降头师不能近距离操控中了二品牵魂降的受害人，所以需要有人在初期对中降者进行一定时间的催眠，等到中降者完全被降头师控制了，才能功成身退。”

“那中了这二品牵魂降，可有解救之法？”我问出最关键的问题。傅先生定定地看着我，摇了摇头，我心头一紧：“无解？”

“无解，连下降的降头师都无法解二品牵魂降的邪术。”傅先生还是摇头。我想了想，摸了摸脖子上的黑龙玉，不死心地道：“辟邪神器也解不了这邪术吗？”

傅先生看了看我的脖子，微微一笑：“辟邪神器也不是不可以解降，但是拥有神器的人需知道如何开启神器和控制神器，少夫人你知道吗？”见我怔住，傅先生接着道：“少夫人若不懂控制神器，这块蟠龙墨玉也只可保你本人不会被邪术控制，如果是一品牵魂降，连蟠龙墨玉都护不住你。”

“傅先生也不懂吗？”我捏紧脖子上的玉，知道自己其实是白问，如果他知道，也不会说无解了。果然，他摇了摇头：“能拥有神器是莫大的福缘，凡间之人哪懂得使用神器？”

我怔怔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的确不懂如何控制这块墨玉，会控制它的人，大概只有冥焰了，可是他却没有记忆。难道寂惊云真的无救了吗？从傅先生屋里出来，我沉默地往舒园方向走，一边走，一边沉思，这件事太严重了，不是我的能力可以处理的。

我停下脚步，小红转头看我：“姐姐，怎么了？”

我咬了咬唇，深深地吸了口气：“小红，让人准备轿子，我要进宫。”

——2007、4、3

第10章机锋

我有一年多没进宫了，选秀之后，宫里添了许多新人，以为不会引人注意，没想到还是有不少人认出我。领路的太监扶着我一路行去，听到不少人给我请安。听说皇上今儿在朝上接见了几个外国使

臣，这会子正与他们在御花园里赏花。进了园子，听到领路的太监在给守卫通报，一会儿，听到守卫出来恭敬地道：“皇上请荣华夫人去御书房等候！”

看来要打发了使臣才能见我，我点点头，跟太监去了御书房。太监奉了茶就退出去，我静静地端坐在椅子上等候。皇帝并没有让我等太久，不多时就过来了，我跪地行礼：“臣妾参见皇上。”

“起来吧。”他见我一个人在屋内，“怎么没人在身边侍候？你的丫鬟呢？”

“在宫门候着，让她进来不合宫里的规矩。”我站起来，赶紧答道。皇帝轻轻一哼：“眼睛不方便还逞什么能，以后你这儿不兴那些规矩。”

“谢皇上。”我欠了欠身。皇帝看了看我：“坐吧，找朕有什么事？”

我坐下来，将寂惊云的事详细禀报给他，想了想，还是省去了一些没说，比如寂惊云梦游侯府，比如黑龙玉发热示警，以免多生事端。只从平安生病，我带傅先生去给她瞧病，发现了寂将军的异状说起。皇帝的眉头渐渐皱了起来，脸色也越来越沉。等我讲完，他半天不语，我有些忐忑：“皇上……”

“朕知道了，这事儿你就别管了。”皇帝淡淡地道，似乎并不惊慌。我拿不准皇帝是怎么想的，如果寂惊云真的没得救，等于卸掉了皇帝的一条手臂，他就不着急吗？还是他已经有了打算？

“是，那臣妾先回去了。”我向来无法猜测这位皇帝深不可测的心思，站起来，施了礼，轻声道。

“你难得进宫一趟，去看看太后吧，她常念叨你。”皇帝静静地看着我，淡淡地道。

“是。”我垂头应道。皇帝看了我半晌，叹了口气，扬声道：“双喜！”

他的随身太监双喜踏进屋里，皇帝吩咐道：“你送荣华夫人去太后那里，路上小心侍候着。”

“是，皇上。”双喜走到我身边，扶起我的手，“荣华夫人请。”

“有劳喜公公。”我有些意外，又不好推辞，皇帝随便让个小太监就可以带我去太后那边的，偏要让他的随身太监送我去，也不嫌招摇。

随着双喜公公出去，一路在都在想着皇帝到底会怎么处理寂惊云的事，这件事交给皇帝，皇帝让我别管，于公，云家不好再插手，于私，我却不能不顾寂将军。沉谙知道赛卡门做的这些事吗？我是不是该找他问一问？是否还应该让隐执事查一查这个赛卡门的来历呢？

犹在思量着，突然听到一个男人略带惊喜的声音：“叶姑娘？”

我讶异地抬头，前方站着一高一矮两个身着曜月国服饰的男人，高个子那个上前两步，朗声道：“想不到会在这里见到姑娘。”

我看清他的脸，有些讶异，随即明白过来，原来皇帝接见的外国使臣就是他。微微欠了欠身，我笑了笑：“妾身见过王子殿下。”

“叶姑娘？”他身边那个矮个子男人好奇地打量我，“三殿下，这就是退还了你金刀的那位姑娘么？”

乌雷不自在地咳了一声，那矮个子男人似乎也觉得有些冒失，悻悻地住了嘴。我微微一笑：“殿下，妾身已嫁为人妇，再称姑娘不合适了。”

“我知道，你夫君……”他顿了顿，没接着往下说。我欠了欠身：“殿下，妾身还要去见太后，先告辞了。”

他的目光一直落在我身上，即使已经把他甩在身后，我仍然能感觉到他灼人的目光，令我背心发痒。再过一个月就是皇上的寿辰，乌雷是为这件事出使天曌国吗？那不久之后，恐怕还会有辰星国和红日国的使者前来，到那时候，京城又会热闹一番了。

踏进太后的懿宁宫，芳婷嬷嬷早就站在宫门候着，见了我，脸上带着真诚的喜色：“荣华夫人，您好久都没进宫了，太后经常念叨您来着，夫人快请进。”她上来替换了喜公公扶住我，我笑了笑：“太后好么？芳婷嬷嬷好么？”

“好，都好，劳夫人挂记着。”自从查清慕容妃那件冤案，为楚家翻了案，芳婷嬷嬷对我就一直特别上心。话说皇帝在蔚相倒台之后就下旨给慕容太傅平了反，慕容一族当年因为慕容太傅灭门案受到牵连

的，差不多都恢复了原职，只可惜一直找不到慕容太傅的儿子慕容楚。只有我知道，慕容楚是永远都不可能找到了。

这一年来我为云峥守丧，外界的信息差不多都封闭了。假蔚相被流放之后，蔚家大哥也不经常有音讯回来，一年多了，仅给我写了两封信，我心里清楚，他想查真蔚相的事，其实不是那么容易，可能他心里对真蔚相做的坏事也有数，查下去也落不到什么好处，现在蔚家大哥到底在为皇帝做什么，我不清楚，也不方便问。冷宫中的德贵妃，他似乎并不怎么上心，我们都没有点破我这具身体的身份，也许，这是对大家都好的处理方式。

刚刚踏进房门，就听到太后欣喜的声音："叶丫头，你终于舍得来看我这老太婆了，快过来让我瞧瞧。"

我笑着让芳婷嬷嬷将我扶到太后身边，刚想行礼，被太后一把拉住，牵着我坐到软榻上，激动地道："不用行礼了，让我瞧瞧，我的儿，怎么越来越瘦了？"

"太后……"面对她的亲热，我有些僵硬，记得最后一次见她，她还对我进行了一番警告来着。太后摸了摸我的脸，嗔道："脸上一点肉都没有，芳婷，将御膳房里送来的珍珠燕窝给叶丫头盛过来。"

"谢太后赏。"我接过芳婷递过来的珍珠燕窝，心里叹了口气，我并不爱吃甜食，但太后赏的，不吃还不行。勉强吃完，将碗搁到矮几上，宫女上来将碗收走，抬眼见太后笑眯眯地看着我，笑了笑："太后，臣妾这么久没进宫给您请安，您别怪臣妾，太后凤体安泰吧？"

"我这老太婆有什么不好的。"太后叹道，"老了，身子骨自然比不过后生的时候。"

"瞧您说的，太后娘娘的皮肤比那些小姑娘还光洁，气质又高贵雍容，说句不恭敬的话，就像臣妾的姐姐似的，哪里老了。"我捡着好听的话拍马屁，果然女人都是喜欢听别人夸她年轻漂亮的，太后的眼睛都笑眯了，嗔道："你这丫头，就会哄本宫高兴。"

"臣妾说的可是大实话来着。"我卖乖道，陪着笑。太后乐了一阵，拉起我的手，微微叹了口气："再年轻貌美又如何，还不是……"她顿了顿，拍了拍我的手，叹道："丫头，你真是跟哀家一样命苦，年纪轻轻的，云世子就丢下你走了，留下你们孤儿寡母

的……，以后要是有人敢欺负你们，进宫里跟本宫说，本宫决饶不了他。”

“娘娘多虑了，谁会无端端地欺负臣妾呢。”我笑了笑，实在是不想继续这个话题，转题道，“对了太后，我在过来的路上见着了曜月国的使臣，可是来给皇上庆贺寿辰的？”

“嗯。”太后笑了笑，语气有些不以为然，“庆贺是只一方面，恐怕还不止这个目的这么简单。”

“哦？”若是牵扯到国事，我觉得不好问了，只是笑了笑。太后却接着道：“这次出使的是曜月国的乌雷王子，他捧来了曜月国国王的国书，除了给皇上庆贺寿诞，还想和咱们天曌国联姻。”

“联姻？”我怔了怔。两国联姻，通常是打了败仗之后才搞这一套，曜月国与天曌国之间，这几年平平安安的，突然要联姻？我咬了咬唇，心下有些忐忑。这一年多年，云家暗中对曜月国马尔蒂族的一些物资贸易进行了控制，特别是他们需要的盐、茶等民生物资，都需要通过高价才能买到，而马尔蒂族的马匹，也总是以很贱的价格贩卖出去。我当初在草原上发誓，要让马尔蒂族的人付出代价，而这个计划的操作，却是安远兮在完成，我不知道他具体是怎么做的，只知道马尔蒂一族现在的日子不是很好过就是了。不知道这件事，对两国的联姻，有没有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嗯。”太后的神秘地笑了笑，“叶丫头觉得如何？”

“这是好事。”我笑了笑，“皇上多收一个妃子就是了。”纵然我看不起那种把自家女儿送出去解决问题的方式，但我不会愚蠢地在太后面前表露出来。

“一定是他们送来么？”太后微微笑道，“怎么你不认为是我朝送公主去塞外？”

“他们凭什么和我们天曌皇朝谈条件？”我不以为然地道，既是他们求人，当然是他们送女儿过来了。

太后淡淡一笑，语气听不出情绪了：“曜月国的确送了位公主来，这位其其格公主被称为‘草原之花’，是国王最疼爱的女儿，所以，国王陛下也想在咱们天曌国替乌雷王子迎一位金刀阿蒂拉回去。”

我挑了挑眉，勾起唇，没有出声。皇帝的两位皇姐已经出嫁，皇妹南华公主才十一岁，不可能送去和亲，如果皇帝答应的话，只能在王府中找郡主了，既然曜月国送了位身份特殊的真公主来，是不可能随便找个宫女封成公主唬弄过去。不过这些与我没关系，我懒得发表意见。太后见我不怎么感兴趣，笑了笑，转题道："叶丫头，你对皇上设置的这个秉笔尚仪官职怎么看？"

"娘娘，皇上这么做自有道理。"我笑了笑，这事儿我可不好发表意见，"臣妾不敢妄议朝政。"

"是么？"太后握着我的手微微一紧，语气莫测，"皇上也不晓得是听谁说，女人也可以做官当皇帝，竟然搞出这么多事儿来。"

我的脊背开始冒冷汗，不敢出声，只听到太后缓缓道："好在皇上没失了分寸，既然有秉笔太监，设个秉笔尚仪也不算太荒唐。"

我紧张得说不出话，听到太后这样说，才幽幽地舒了口气："是，皇上圣明。"

太后摸着我的手，轻笑："叶丫头，可惜你眼睛不好，否则这秉笔尚仪么，我倒觉得你挺适合做的。"

"太后说笑了，臣妾不给皇上添乱就好了。"我不动声色，缓缓道，"臣妾是孀寡之身，随侍君侧，不成体统，理当避嫌。"

太后静静地看着我，半晌，唇角淡淡一勾，眼睛也弯起来："还是你想得周到，你这丫头，就是讨人喜欢。"

——2007、4、8

第11章疯子

"对了，你们云家的想容，进宫也有一阵了吧？"太后突然又转了话题，笑道，"她可是皇上'上记名'留宫的，看来皇上对她的印象不错。"

"能得皇上的青睐，是想容和云家的福气。"我微笑道。女子进了宫，想获宠就全凭自己的本事，云家也帮不上什么忙，顶多在银两方面能帮她打点一下。但老爷子表现出的态度有点奇怪，想容没进宫时，他挺关心的，事事都帮她打点得非常周到，可是一进了宫，对她这事儿也不怎么上心了。我原本以为老爷子很想家里出个皇妃光耀门

楣，肯定会费心帮想容在宫中活动，前些日子我专程问老爷子用不用拨一笔钱给想容在宫中打点，没想到老爷子让我以后不用再理想容的事便不再多言，一副这件事已经结束了的态度，令人捉摸不透他到底在想什么。

“嗯，选秀也结束了，朝中那些大臣，上书好多次，让皇上尽快立后，可不知道皇上是什么想法，留宫的秀女到现在还一个都没有晋封，选后这件事也一直拖着。”太后的语气有些烦恼，“真是不让本宫省心。”

这个，好像我仍然不适合发表什么意见。实话说，我对于每次来见太后觉得有些心有余悸了，应付这位娘娘比应付她那个皇帝儿子还要吃力，她到底想如何？我一个寡妇，别说我跟皇帝之间清清白白，就算真跟皇帝有什么，也不可能正大光明进宫成为他的女人，何况我还不是一个身份普通的寡妇。我在心底苦笑，她何需防我，我的心已经随着云峥一起死了，或者，太后是不相信荣华夫人忆夫成狂的流言吧？云峥，我好累，我该怎么办？

太后见我不出声，笑了笑：“叶丫头，今次选秀中，你们家想容德行姿容出众，我看过她的八字，和皇上也最合，本宫挺喜欢她的，永乐侯有这么乖巧一个孙侄女，真是好福气。”

“那也比不上太后的福气，这么好的姑娘，如今是太后的儿媳妇。”我笑了笑，这是向云家施恩么？或者想暗示，有意让想容入主中宫？爷爷知道了一定很高兴吧？

“你这丫头倒会说。”太后微微一笑，我笑而不语。太后说了这么多，其实最想知道的是我今儿和皇帝说了些什么吧？可是这件事皇上让保密，怕打草惊蛇，我也不好说。太后不知道心里想什么，又不愿意明着问，我也装糊涂好了。

从宫里出来，我径直去找易沉谙，谁知道进去，见他正在收拾行李，我怔了怔：“沉谙，你要去哪里？”

“我早想去四方游历，以前一直被俗事缠扰，没有机会。”沉谙给我奉上茶，“嫂夫人来得正好，我就不再到府上知会了。”

“为什么突然要走？”我蹙起眉，盯着他，“因为赛姑娘？”

沉谙静了半晌，淡淡地道：“怎么会，我与赛姑娘并不熟识。”

“不熟识？”我笑了笑，“沉谙，我是过来人，你不用骗我。”

沉谙沉默不语，我叹了口气：“你既已决定，我也不再劝你，不过，你能不能告诉我，赛姑娘是什么人？她为什么要嫁给寂将军？”

“嫂夫人，我与赛姑娘只是普通朋友，她的事我并不清楚。”沉谙仍旧坚持着这套说词。我静静看了他半晌，点了点头：“好吧，那我祝你一路顺风。”

说到底，我与易沉谙并没有太深的交情，我不能逼他说他不愿意说的事。心事重重地回了侯府，刚下车，云义就迎上来，脸色忧急：“少夫人，您可回来了，侯爷刚刚又犯病了！”

我一惊：“爷爷没事吧？”老爷子的身子是一日不如一日了，最近病发的频率高起来。

“傅先生正在帮他诊治。”云义赶紧道，“您快去瞧瞧！”

小红赶紧搀住我往里走，急急忙忙踏进老爷子的房间，见安远兮和云德都站在床边，傅先生正在给老爷子施针。我赶紧走到床边，见老爷子闭着双目，像是晕过去了。抬眼看着安远兮，轻声道：“爷爷怎么样？”

“刚刚病发了，现在傅先生施着针，情况已经稳定了。”安远兮低声道。话音刚落，听到老爷子一声咳嗽，我赶紧转头看过去，见老爷子的眼皮颤了颤，缓缓睁开了眼睛。傅先生轻嘘了口气，轻声道：“侯爷，你这身子要好好休养，莫要再动气着急。我出去给你开方子。”

老爷子疲惫地点了点头，傅先生出去了，我赶紧蹲到床边去：“爷爷，你怎么样？”

“老毛病了，休息休息就好了。”老爷子见我和安远兮都守在床边，微微笑了笑，“吓坏你们了。”

“爷爷怎么会发病的？”我蹙起眉，忧心忡忡地道，“傅先生让你别动气，谁气你了？”

“只不过是生意上的事。”老爷子摇了摇头，“没什么的。”

“生意上的事爷爷就少操点心吧。”我叹了口气，“不是有小叔和我看着吗？爷爷还不放心吗？”

老爷子只是笑了笑，蓦地反应过来，莫不是他自己亲手负责的那些事吧？到底是什么事让他急得心脏病都犯了？为什么老爷子一直不

肯透露这笔神秘的生意呢?

见他不肯说，我转了话题，笑道："对了，爷爷，跟你说件喜事，今儿我进宫看太后，听她的语气，有意立咱们家想容为后呢。"

"是吗？"老爷子的反应很平淡，一点儿也不觉得欣喜。我有些诧异，见老爷子脸色深沉起来，眼中闪过一丝波澜，半晌，他闭上眼睛，低声道："我有点儿累，想睡一会儿，你们先出去吧。"

我和安远兮对望一眼，站起来，小红将我扶出房间，安远兮跟出来。我默默走了两步，停下来看他："爷爷到底是怎么发病的？"

"这个月堂叔公该转到'外支出'的账不但没转，还用它做了其它的支出，爷爷知道了很生气，在屋里大骂了几句就病发了。"安远兮左右看了看，轻声道。

这笔神秘的"外支出"到底是什么？老爷子为何如此着紧？不但云家几个执事不知道，连我和安远兮也不知道。老爷子到底还有什么秘密是我们不知道的？我低下头，陷入沉思。安远兮见我神色不定，轻声道："大嫂今儿进宫，还好吧？"

"呃？"我怔了怔，抬眼看他，"什么？"

"呃……"安远兮顿了顿，"没什么，大嫂没事就好。"

我能有什么事？安远兮问这话倒奇怪了。想了想，对他道："小叔，麻烦你让隐执事替我查一查寂将军新娶那位夫人，是什么来历。"

安生失踪后，安远兮求老爷子让隐执事帮忙查找安生的下落，老爷子便将调配隐执事的权力交给了安远兮。安远兮看着我，没问我为什么要查她，只点了点头："好。"

我道谢回房，想了想，让人把云乾叫来："你让人替我盯着易沉谙，将军府也替我安排人盯着寂夫人，每天都要向我汇报他们的一举一动，如果有异常情况，立即来报。"

我不是怀疑沉谙与寂将军这件事有关，但我也不相信他对赛卡门真的一无所知，在这个时候，我只能尽量搜集更多的情报和资料，最重要的，是找到救治寂将军的方法。皇上已经知道寂将军中了邪降，会怎么处理这件事呢？以他的性格，恐怕会求证这件事的真实性，他会找谁去确认呢?

一天过去了，皇上和寂府都没什么动静。两天过去了，仍是平静无波。我派去的探子短时间内根本查不到什么有用的情报，我心里忧急如焚，整天坐立难安。第三日，平安的“风寒”痊愈，过府来道谢。那丫头进门就一脸怒色，我开始不知道她的来意，有些心虚，以为她发现了自己生病的原因，笑着试探道：“哟，怎么一脸不高兴？谁惹我们的寂尚仪了？”

“唉，别提了，说起来就气。”平安坐到我身边，气呼呼地道，“我今儿出门遇到个疯子，满嘴胡言乱语，气死我了。”

“哦？他说什么了，气得你这样？”我笑了笑，接过小红递来的茶。

“我今儿一出门，看到有个男人在将军府门外鬼鬼祟祟东张西望的，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叫家丁抓住他盘问。结果那人原来是个疯子，满嘴胡言乱语，说我们将军府被邪云笼罩，邪气当头，定是有人被邪灵附体，失了魂魄。”平安忿忿不平地气道，“我一听就火了，让人把那疯子揍了一顿，竟然敢诅咒我们将军府……”

我的手一颤，差点把茶杯打翻，心中惊疑不定。这人是什么人？他怎么会知道将军府有人中了邪术？是否和赛卡门有关的人？如果是，又怎么会跑到将军府门口胡言乱语？我将茶杯放回茶几上，轻笑道：“你怎么知道那人是疯子？你以前见过么？”

“他这样胡言乱语，不是疯子还是什么？”平安气哼哼地道，“我以前没见过那人，那人似乎不是京城人，我见他穿得像个土包子，像是乡下来的。”

“哦？乡下来的？”我装作不在意地道，“你怎么知道？”

“我怎么不知道，那人穿一身样式很古旧的短布衫，那款式怕是五十年的了，背着个破旧包裹，还戴着一顶很可笑的虎头帽。”平安噗哧一声笑出声来，“我从来没见过人戴那么搞笑的帽子，那帽子是几岁的孩子戴的呀！”

“怎么会打扮成这样？”我笑了笑，“那人年轻很小么？”

“就是不小才奇怪呀，应该二十出头吧？你说，不是疯子是什么？”平安大概是想起那人的样子，捂着嘴笑起来。

“真是有意思，那人长什么样呀？”我感兴趣地道。

“长相么，倒是还不丑，一脸憨相。”平安歪着脑袋想了想，笑道，“就是打扮太搞笑了。”

不动声色地和平安说说笑笑，等她告辞离开，我的笑容立即阴沉下来。让小红把铁卫叫进屋：“云巽，你们立即给我出去找一个头戴虎头帽，穿样式古旧的短布衫，年纪在二十出头一脸憨相的男人，无论如何，都要把他给我带回侯府！”

——2007、4、10

第12章师徒

这个突然冒出来的“疯子”，到底是什么人呢?

我打量着眼前这个灰头土脸的男子，他身上的短布衫满是污泥，又脏又破。那顶酷似周星星同学在《鹿鼎记》里戴的虎头帽由于被他抓在手上，滑稽可笑的感觉倒是没有了，可是他那张脸，红红绿绿煞是热闹，比戴着虎头帽更可笑狼狈。尽管如此，那男子身上却无卑微落魄的感觉，虽然被云巽点了穴，既不能动又不能说话，一张挂彩的脸胀得通红，但却不像是口出妄言的莽夫，他在将军府前的疯话，显然并非胡言乱语。

我竭力忍住笑，看着把他带回来的云巽道：“这是怎么回事？谁把他打成这样？”

那男人瞪着我，眼里倒是没有愤怒，只是有些困惑和不解。云巽道：“少夫人，我找到他时，他已经被人打成这样了。属下怕横生枝节，所以点了他的穴，直接带回府。”

“解开他的穴道。”我咬了咬唇，吸了口气，否则真是要笑出来，“请傅先生过来帮他看看伤。”

云巽解了男人的穴道，让馨儿去请傅先生。那男子手脚能活动之后，揉着胳膊纳闷地看着我：“你是谁？带我来这里做什么？”

“公子请坐。”我做了个请的姿势，坐到软榻上，见他有些狐疑，笑了笑，对宁儿道，“去打点热水来，再帮这位公子准备一套衣服。”

转眼见那男子还站着，笑道：“公子请坐，家人失礼，带公子来此。你不用担心，妾身并无恶意。妾身夫家姓云，名叶海花。”

那男子听我这样说，盯着我看了几眼，倒也坦然地坐下来：“我知道你对我没有恶意，你身上有祥瑞之气，坏人身上是没有这样的气息的。”

“祥瑞之气？”我笑了笑，不动声色地道，“公子说笑了，这怎么能看得到呢？”

“一眼就看到了呀，你身上有一道淡蓝的荧光护体，很明显的。”男子接过小红奉来的茶，随口道。他说这些惊人之语时，就仿佛就像在说你今天穿了一件新衣服一样自然，不惊不燥。想来他对平安说寂将军府邪气笼罩，也是这样随口而出。这样的无所顾忌，是天真莽撞？还是别有用心？难道他真的能看到什么邪气清气？我打量着那男子，微笑道：“请问公子大名？”

“我叫段知仪，初到京城，不想被贼人抢了行李盘缠，无银两付客栈食宿，被店家打伤……”那男子才开口说了几句话，肚子里就响起怪异的响声，脸顿时又涨得通红。我见他一脸尴尬，转眼看到小红憋笑的脸，轻声道：“小红，把点心盒子端过来，再让厨房送点饭菜过来。”

小红把点心端到茶几上，退出房。我看向段知仪，友善地道：“妾身招呼不周，公子请先用点心垫垫肚子。”

“那我不客气了。”段知仪当真不客气，抓起点心立即就往嘴里送，不过看得出，这人并不粗鄙，他虽然吃得不客气，却不急不燥，没有半分丑相。我见他动作灵活，想来他受的不过是些花花绿绿的皮外伤，并不严重。

我静静地喝茶，看着他吃东西，并不着急问话。一会儿，傅先生来了，帮他诊了伤，说他只是一些皮外伤，给他开了些伤药和药油。我示意傅先生留下，傅先生有些疑惑，却没有多问。随后宁儿送来了热水和衣服，厨房的饭菜也送了过来，等到那段知仪酒足饭饱，洁身换衫之后，他开口道：“夫人今日一饭之恩，知仪谢过，夫人要知仪做什么，请示下。”

“段公子从何处来？”我摆手示意他坐下，让铁卫和丫鬟们退出去，只留下傅先生、他和我三人在室内，才笑问。

“关麓，巍山。”段知仪望着我，坦然道，“我自幼随师父于山中隐居。”

关麓是天曌国北方的蜿蜒山脉，山峦雄奇、绵延叠障，是天曌国与辰星国之间天然的屏障，传说关麓是仙人隐居修真之地，那里流传着各种灵奇悬疑的传说，而巍山是关麓山脉最雄奇的主峰，高耸云里，到达了肉眼看不到的极限，数千年来无人能攀到峰顶，被天曌国人尊为灵山。据说巍山与天接壤，山顶巨大壮观的马牙瀑布源头是银河，奔腾的水流仿佛从云端倾泄而下，震震地冲下山崖，冲进山谷，激起无边磅礴的白浪，汇入沧江。巍山对这个大陆，无论是天曌国、曜月国还是辰星国来说，都是不可征服的神祇一般的存在，受着万民的膜拜和景仰。

我注意到傅先生听到关麓、巍山的时候，表情有一丝微微的讶异。再一想，既然传说关麓山脉是仙人修行的地方，像傅先生这样会些茅山术术的人，恐怕是对那里充满神往的。我笑了笑，继续套问他的来历："公子也是在山中修行吗？不知尊师是？"

"修行是什么？我和师父只是在山中隐居，家师自称平遥散人。"段知仪不知道想起了什么，皱了皱眉。倒是傅先生听闻此言，有些震惊地站起来："平遥散人？你说你师父是平遥散人？"

我见傅先生如此激动，有些诧异地道："傅先生认识段公子的师父？"

"傅某若是能认识平遥散人，不知道是几世修来的福缘！"傅先生的眼神炯炯发亮，"平遥散人是道术高深的世外高人，传说他修行百年，已成地仙，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上天庭，位列仙班。修真之人若得到他的指点，可以事半功倍，获益良多，可惜平遥散人神踪不定，这几十年来，都没人能得仰仙颜。"

这么厉害？地仙，也可算是仙人吧？我的眼睛一亮，不知道能否助寂将军逃过此次大劫？却听到段知仪错愕地看着傅先生："你说的平遥散人跟我师父不会是一个人吧？"

傅先生怔了怔："什么？"

段知仪尴尬地摸了摸脑袋，脸色有些古怪："我师父只是一个整天泡在酒坛子里的挑剔老头儿，每天除了喝酒睡觉，就是逼我出去帮他逮兔子抓鱼摘野果子，变着花样儿弄给他吃，否则就骂我蠢，说我没本事，念叨一整天，除此之外，没见他做过什么呀，肯定不是说的那个人。"

“呃？”傅先生傻住了，我也有些意外。傅先生死死地盯着段知仪，脸上透出狐疑，半晌，轻声念道：“神不离气，气不离神。呼吸相含，中和在抱。”

段知仪愣愣地看着他，脱口道：“不搬运，不可执著。委志清虚，寂而常照。”

傅先生脸上浮出笑容：“这口诀，可是你师父教你的？”

段知仪摇了摇头，道：“我在师父的书里看到过，师父从来不教我这些，不过，他看到我看这些书，也不管我的，我不懂的拿去问他，他就骂我笨，被他骂多了，我渐渐也能看得明白了。”

傅先生脸上的笑意更深了：“这是最上乘天仙修炼法口诀的第一步，你说你师父不是修真之人，怎么会有这些书？平遥散人是世外高人，行事不能以常理论断，他平日骂你的那些话，只怕也是在点拨你修行。”

我有一丝恍然，看来这位平遥散人教徒弟，并不是一板一眼地在教，而是随着自己的性子做些古怪的事，以至这个徒弟甚至不知道自己和他师父都是修行之人。结合段知仪那些“胡言乱语”，我更有几分相信这个推断。再看段知仪，似乎也有一丝了悟，喃喃地道：“想不到挑剔老头真这么本事，不是吹牛？”

“挑剔老头？”我掩嘴笑道，“段公子背后都是这样称呼尊师的吗？公子似乎很怀疑尊师的能耐。”

“我不是背后这么叫他，我从小到大当着他的面儿都这么叫他，老头也从来不叫我名字，都叫我蠢小子。”段知仪看了看我，坦率地道，“从小就听老头吹嘘自己是很出名很了不起的人，我要是服侍他不周到，他就骂我说在山下，没有人不知道他，没有人不卖他的账，只要提到他的名字，人人都好吃好喝当他大爷一样供着，我这个蠢小子居然敢待慢他。”段修齐顿了顿，不知道想起了什么，微微一笑，“我一直都笑他在吹牛。”

这师徒两人的相处方式倒也有趣，从段知仪的表情及语气来看，他师徒两人的感情其实是相当深厚的。傅先生大概也看出来了，笑道：“平遥散人的确受人尊敬，尊师并没有妄言。”

“其实我是相信他的。”段知仪笑了笑，“之前我被人抢了盘缠，没钱付账，想到老头说这些话，对店家说，我是平遥散人的徒弟，结果那人说，平遥散人是什么鬼？你是皇帝不付钱也照打。”

呃？我瞪大眼，老天，这师徒俩真是一对活宝。这段知仪还真是不谙世事得有趣呢：“结果就惹来这一身伤？”

“嗯，这倒没什么，不过我很生气他对老头的蔑视语气，所以我捉弄了他一下。”段知仪脸上浮起一丝得意的笑容。我好奇地道：“你做了什么？”

“我让他对进门的每位客人都叫爷爷。”段知仪咧嘴笑起来，扯伤了唇角的伤口，抽了口气。我也有些忍俊不禁，看来他也是念了类似冥焰的“随口惮”一类的口诀。

“段公子，令师现在是否仍在巍山？”我见傅先生的脸上也有几分期待，心知他大概也和我想到一起去了，如果能找到平遥散人，没准儿寂惊云能有救。

段知仪点了点头，立即又摇了摇头。我笑道：“段公子这是什么意思，到底是在还是不在呢？要怎么才能找到你师父？”

“你要找我师父吗？”段知仪问，见我点头，摸了摸头道，“找他做什么？他人不在巍山了，山上只有他的墓。”

“什么？”我怔了怔，没反应过来。傅先生却一下子站起来，惊道：“墓？”

“嗯，我师父三个月前说他要死了，就住到墓里去了。”段知仪道，“还是我亲手替他封的墓室门。”

“死了？”我又惊又疑，转头看向傅先生。不是说平遥散人是地仙么？怎么会死了？

——2007、4、12

知道大家等文很辛苦，可是我这段时间也是真的很忙，每天的工作和学习都非常累，请大家体谅。之前说过从四月开始都是2-3天一更，大家不用每天都来蹲坑了。

文中的口诀来自《最上乘天仙修炼法》，《武魂》杂志2003、4期、48页。

第13章失魂

“段公子是说，尊师自己说他即将归天，要你把他关到墓室里去？”傅先生看到我疑惑的目光，确认似地问段知仪。段知仪点点头，傅先生的表情有一丝惆怅，喃喃自语：“想必平遥散人已经脱离了肉身的束缚，羽化登仙了。”

我对这个说法持保留态度，当神仙这么容易吗？不过倒没必要为这个问题与他们发生分歧。只听傅先生又问：“尊师还说过什么话没有？”

段知仪又点头：“当然说过了，师父说他夜观天象，见北方天空有煞星出世，其锋芒有盖过帝王星之势，但帝王星旁边又有一颗时隐时亮的无名星显，与帝王星若即若离，既像将星，又似灾星，师父琢磨不透这等星象，说天下必将有大祸，让我赶紧下山来京城。”

“大祸？什么大祸？”我疑惑地看了他一眼，不知道是不是指的寂将军中邪降这件事呢？寂将军中降，难道能影响天下的局势？我蹙眉道：“尊师让段公子下山，可是要解开这星象之谜？”

“解谜？”段知仪笑起来，“老头说天下大乱最好发财，我进京一定少不了好处。”

“呃？”我和傅先生怔怔地看着段知仪，这平遥散人教徒弟也太乱来了吧？却听段知仪轻声道：“其实，我是知道师父的用意的，天下大乱，则生灵涂炭，师父大限已至，无力挽救，才遣我下山，设法阻止这场灾祸。至于是什么祸乱，师父虽然没法看透，但我相信自己能感应到。”

我看了他半晌，才缓缓道：“段公子，你自幼居山中，可能不知这世俗的规矩，你可知你今日所说的话，是不能随意对人言的，若是落到别有用心的人耳里，只怕会为公子引来杀身之祸。”

“我不会对别人讲的。”他看着我，笑得坦然，“你身上有祥瑞之气，我才讲给你听的，我相信你。”

我静静地看着他，他的眼眸纯净如水，仿佛一个不谙世事的孩童，然而，我却莫名地觉得这个男子并不简单。我的唇角浮出浅笑：“妾身多谢公子的信任。”

他淡淡地笑了笑。我接着道：“那段公子能否坦言相告，为何会在寂将军府外流连不去，甚至对人说出将军府邪气笼罩这样的话？”

段知仪只是微微一怔，便笑了：“原来夫人认识那位凶巴巴的小姑娘，这才是夫人请我到府上的原因吧？”

“是，她是寂将军的侄女平安。”我淡淡一笑，“平安个性冲动鲁莽，我相信公子这样说，必定事出有因，妾身代她向公子道歉。”

“我怎么会跟她一个小姑娘计较。”段知仪摆了摆手，笑道，“夫人既然这样问我，想必已经知道寂府中有人中了邪术？”

我与傅先生对望一眼，点了点头：“将军府的确有人中了邪术，段公子如何得知？”

“我说了，将军府邪气笼罩。”段知仪笑了笑，指了指自己的眼睛，“我这双眼睛，生来便与旁人有异，能看到一般人看不到的东西。我小时候常常被那些东西吓得半死，师父却说这是我的福缘，多少修行之人修一辈子也无法神通自得，开启天眼。”

我背心发麻，是阴阳眼吧？从小便能看到鬼怪异物，这样的神通，不要也罢。那平遥散人既然收他当徒弟，没准就是看中了他这异于常人的天赋。我看了看傅先生，对段知仪道：“那段公子能否解这邪术？”

我没对他说是谁中了邪术，也没说那邪术是二品牵魂降，心里除了不想张扬寂将军中降一事之外，还想考考这段知仪的本事，他虽是平遥散人的徒弟，但以他师父那种教导方法，这人到底学到他师父几分本事呢？只听段知仪侃侃而谈道：“寂府的邪气，与煞星遥相呼应，邪气越盛，煞星越亮，这邪气能影响星象，如此霸道，在我印象中，似乎只有南疆最阴毒的邪降二品牵魂降才能做到。我说得可对？”

“段公子真是博闻强记。”我心中不是不惊讶的，见傅先生脸上也露出讶色，没想到他仅凭观察邪气与星象便猜中了邪术的名字。我不由紧张起来，握紧茶杯，期待地道：“那公子可知解救之策？”

“传说要解除牵魂降，需要有辟邪神器相助。”段知仪蹙眉道，“可是这天下拥有辟邪神器的人，恐怕不会将它随意拿出来解降的。”

“为何？你知道谁拥有辟邪神器？”我倒是有辟邪神器，就隐藏在衣领下面，不过知道这是神器的，只得我、老爷子和傅先生。在这个

段知仪没说出什么道道来之前，我是不会轻异将拥有神器一事说出来的，始终，我不敢太过轻信一个陌生人。只听到段知仪道："咱们天曌皇朝的护国神鼎，就能破除二品牵魂降之邪术。"

此言一出，傅先生脸色蓦然大变，张口欲言，看了看我，又止住了。我心下生疑，傅先生怎么听到这话这样震惊?

"护国神鼎是何物？"我嘴里问着段知仪，眼睛却看向傅先生。只听段知仪解释道："传说天曌国开国太祖皇帝，得仙人赠送神鼎，奉神谕揭杆起义，得掌天下。太祖皇帝登基之后，将神鼎封为护国神鼎，供奉于太庙，言有神鼎一日，即可护天曌皇朝国运绵长、国泰民安。"

自古以来有人造反，总会编造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不是奉了神谕就是得了仙物，是上天的指示，以示自己造反的合理性。我看着傅先生渐渐镇定的表情，淡淡地道："这神鼎，真是神物吗？"

如果是这样，当初老爷子为何不设法用它来救云峥？傅先生想必是知道这护国神鼎的，否则也不会脸色大变，为什么他要对我隐瞒护国神鼎的事？还是，他对老爷子也有所隐瞒?

"似乎从来没人怀疑过，太祖皇帝得了护国神鼎，的确是战无不胜，君临天下，而天曌皇朝，也成为四方慑服的天朝。"段知仪道，"不过……"

如果神鼎能够救寂惊云，想来皇帝不会坐视不理，我想起对皇帝禀报寂将军中降一事，他镇定的表情，莫非早知那神鼎可以救他？可是皇帝又怎么知道神器可以破除邪术呢?

我只觉得脑中一片纷乱，只想尽快解惑："不过什么？"那神鼎虽然是珍贵的国宝，不过用来救人，还是救寂惊云这样的国之栋梁，皇上的心腹之臣，应该也不会有很大的问题吧?

"护国神鼎是镇国之宝，不但关系到天曌国的国运，而且还是每朝天子的护身符，能保护皇帝不被邪术所迷、邪物所害。"段知仪的话有些惊人了，"妄动神鼎，除了会影响皇帝的气运，还会在七七四十九天之内，让皇帝空门大开、无所依持。"

我握着茶杯的手一紧。如果是这样，要皇帝拿护国神鼎来救寂惊云，恐怕有些难度，即使皇帝想这么做，恐怕太后和朝臣也未必肯同意。我迟疑片刻，问道："若是有别的神器呢？"

“别的神器？”段知仪诧异地看了我一眼，笑道，“这天下间，我所知现世的神器，就只有供奉在太庙里的护国神鼎，其它的神器皆是传说之物。”

“如果还有其它传说中的神器现世呢？”我试探道，“比如传说中的蟠龙墨玉，能否破解邪降？”

“蟠龙墨玉？”段知仪诧异地看着我，“蟠龙墨玉虽是神器，怎么可能现世呢？”

“为何不可能？”我明明就戴在身上，可是见段知仪的表情，只怕这玉身上还大有文章。段知仪笑道：“古藉中的确有蟠龙墨玉乃辟邪神器的记载，不过蟠龙墨玉其实并不是单纯的辟邪神器。”

“人有三魂七魄，神也有三魂七魄，人失了三魂七魄便会死亡，而传说神仙的三魂七魄，每一样从身体里抽离出来，便会化成一件神器。”段知仪接着道，“蟠龙墨玉乃冥界的神器，却几乎没有人知道，蟠龙墨玉其实是冥王三魂之一的觉魂。”

“什么？”我失声叫起来，心中又惊又乱，难道这块黑龙玉，是冥焰的魂魄吗？段知仪被我激烈的反应吓了一跳，我定了定心神，催促道，“妾身失礼了，段公子请继续。”

“人有天地命三魂，三魂当中，天地二魂常在外，唯有命魂独住身。天地命三魂并不常相聚首。人类生命就是从命魂住胎而产生的。命魂住胎之后，将能量分布于人体中脉的七个脉轮之上，而形成人的七魄。魄为人的肉身所独有，人死之后，七魄随之消散，而命魂也自离去，生命即以此告终。”段知仪接着道，“觉魂为地魂，人死之后往地狱报到，地魂本来是天魂的命盘，可知天魂一切之因果报应，也可指使命魂肉身之善恶，所以肉身死亡，地魂要进因果是非地——地狱。”

“段公子只需说，若是失了这地魂，会如何？”我听不太懂他说的那些东西，只想知道，如果这块玉是冥焰的三魂之一，冥焰会如何？

段知仪道：“若是人失了地魂，则无法进入地府，轮回投胎。若是神失了地魂，则无法感知过去未来，但是会与遗失的地魂产生强大的心灵感应。蟠龙墨玉既是冥王的觉魂，又怎么可能被抽离出来，变成神器呢？所以我才说，这蟠龙黑玉是绝无可能现世的。”

我用力捏紧了茶杯，力气大到几乎要把茶杯捏破。心痛得抽紧，冥焰，你这傻孩子，你当初为了让我能够随时与你联系，竟是生生抽离了自己的一魂给我么？这会不会是，你至今无法恢复记忆的原因？如果把这块玉还给你呢？你会不会想起所有的事？冥焰，我欠你的情，这辈子都还不清了……

——2007、4、15

三魂七魄的说法，引自许衡山《先道静坐丛书之开天眼神通研究》。

第14章气怒

“神仙的魂魄被抽离，可以还回去吗？”我定了定神，又问。

“这……”段知仪蹙眉沉吟片刻，摇头道，“我不知道。抽离魂魄是神人之术，归魂恐怕也要仙人才能做得到了。”

连这个段知仪都没有办法，难道冥焰这辈子都没办法恢复记忆吗？傅先生见我脸色有异，担忧地道：“少夫人……”

我看了他一眼，他未必明白我此刻的想法，他虽然知道我有蟠龙墨玉，却不知道我是怎么得来这块玉的。把纷扰的思绪一一压制在心底，我吸了口气，道：“撇开那些不谈，如果有蟠龙墨玉现世，是否能解除邪降之术？”

“若真有蟠龙墨玉现世，也得冥王亲自施术，才能解降。”段知仪见我一直扭着这个问题不放，诧异地道：“难道夫人见过蟠龙墨玉？”

要冥王亲自施术？那不是比求皇帝用护国神鼎解降更困难吗？冥焰根本不记得以前的事，让他如何施术？我摇了摇头：“这么说，如果要解除邪降之术，只能靠护国神鼎相助了？”

“不错。”段知仪点点头，“护国神鼎也是有主的神器，不是人人都能开启的，开启的口诀，只有各代的真龙天子才知道。所以即使想用护国神鼎来救人，也必须得到当今圣上的帮助。”

明白了。说来说去，就是仍然只有用护国神鼎来救寂惊云，而且光有神鼎还没用，还只有皇帝一个人才能救得了他。我以前以为赛卡门是冲着寂惊云来的，现在想来没那么简单了，看来我还要再进宫一趟。我看了段知仪一眼，微微笑道：“段公子如今没有落脚之处，若不

嫌弃，就在妾身家里住下来吧，妾身还有许多问题，以后要向公子请教。”

“那我谢谢夫人了。”段知仪也不客气。我笑了笑，正准备让候在门外的丫鬟们进来，突然听到门外传来冥焰的声音：“姐姐，我可以进来吗？”

“进来吧。”我想起刚刚段知仪那番话，一阵心疼。冥焰推门进来：“姐姐，我听他们说家里来了个奇怪的客人……”

冥焰见到房里的傅先生和段知仪，想是猜出这就是他嘴里的那个“奇怪的客人”，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站到我身边：“姐姐……”一双大眼溜溜地在段知仪脸上打转。

傅先生站起来：“少夫人，既已无事，老夫先出去了。”

我点了点头，他今日那些奇怪的脸色，我看在眼里，只是此际不方便问他，等没人的时候我再找他问清楚。正准备叫宁儿带段知仪去客房，却见到段知仪一脸诧异地看着冥焰：“这位公子是？”

“这是妾身的义弟冥焰。冥焰，这位是段知仪段公子，以后要住在我们府上。”我觉得段知仪的脸色很奇怪，见他一脸若有所思的样子，询问道：“段公子，有何不妥？”

“这位公子身上有与夫人相同的瑞气，而且好似能融在一起。”段知仪蹙起眉，喃喃自语，“真是奇怪……”

如果我身上的蟠龙墨玉真是冥焰失掉的觉魂，那我的气息与他的气息相同并能相融，并不奇怪，所谓的祥瑞之气，其实也是冥焰带给我的吧？我笑了笑，无意为他解惑：“我们是姐弟嘛，相处久了自然气息相同了。”也不待他再细想，转头对宁儿道：“宁儿，你带段公子去客房，好生侍候。段公子若有什么需要，尽管跟宁儿说就是，不要客气。”

“谢谢夫人。”段知仪见我不欲多谈，跟着宁儿走出去，不过一边走，一边回头看冥焰，似乎心中满是疑惑。

“姐姐，这人是谁？”冥焰见段知仪走出去，好奇地问。

“是修真之人，听说他师傅是有名的地仙平遥散人，你如今也跟着傅先生学道法，有时间找人家学习学习。”我动了动心思，那位段知仪

似乎对冥焰很感兴趣，让冥焰跟他多接近接近，没准儿对找到恢复他记忆的方法有帮助。

“他很强吗？”冥焰蹙了蹙眉，有点不服气。我笑了笑：“他是不是很强我不知道，不过他知道很多东西，有些连你师傅都不知道。”

“是吗？”冥焰瞪大了眼，样子极为可爱。我笑了笑，温柔地道：“冥焰，坐到姐姐身边来。”

他乖巧地坐过来，我伸手抱住他，心中又酸又软：“冥焰……”

“姐姐，你怎么了？”他的下巴搁在我的肩膀上，紧张地道，想抬头看我。我抱紧他，声音有一丝发颤：“让我抱抱你，冥焰……”冥焰，傻孩子，也许让你恢复记忆对现在的我们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我身上这块黑龙玉真是你的觉魂，不管怎么样，我都要找到方法让它回到你身体里，我不能让你为了我，失了魂魄过一辈子。

他温顺地任我抱紧。我柔声道：“冥焰，有你这个弟弟，是我一辈子的福气。”

“姐姐……”他的手揽上了我的腰，“我才是，能做姐姐的弟弟，是我这辈子最幸运的事。”

我只觉得整个房间都充满了温暖的气息，冥焰，是你带我来到这个时空，给了我全新的人生，带给我最初的温暖，让我与云峥相遇，我永远感激你。

“姐姐……”这一声姐姐却是小红迟疑的叫声，我松开冥焰，转过头，见她身边还有个人影。小红走过来，低声道：“二少爷有事找你……”

“冥焰，我跟小叔有事谈，你和小红先回房去帮我看看诺儿。”安远兮隔得太远，我看不清他的脸。冥焰和小红退出房去，我见安远兮还站在刚才那儿，出声道：“小叔请坐，找我什么事？”

“这几天的账，我要跟大嫂汇报。”他走过来，坐到一侧，语气淡漠。坐得近了，我已经能看清他的脸色，深沉冷漠。我闭了闭眼睛，这一堆杂事好烦：“你念。”

他语气冷硬地报着账目，我默默地听着，对不清楚的地方问了问，他简要地答了。我点了点头：“没什么问题了，你去忙你的吧。”

他收了账簿，却没有走的意思。我诧异地看了他一眼："小叔还有事？"

"听说你留了一个陌生男子住在家里。"安远兮淡淡地问。我蹙了蹙眉："有什么问题吗？"

"我能知道原因吗？"安远兮看着我，语气有些奇怪。我抬眼看他，寂将军中降之事我不想张扬得人尽皆知，何况安远兮与寂惊云又没什么交情，他也帮不上什么忙，跟他说这些犯不着。我淡淡地道："这事我会跟爷爷交待的，你就别管了。"

他沉默下来。我话一出口，觉出不妥，刚刚那话好像在说在云家我还不用事事向你报备，排斥他的身份一样，心里有几分过意不去，赶紧又道："这事关系到我一个朋友，你并不熟识……"

"我明白了，大嫂。"他的语气更冷淡了。我有些尴尬，也不好再说，端起茶想掩饰自己的失言，发现茶水已经干了，又把茶杯搁下。安远兮站起来，从茶几一侧的小炭炉上拎起茶壶，给我的茶杯注满水。

"谢谢。"我端起茶杯，见他放下茶壶后也不落座，就站在原地，不由又问了句，"小叔还有事？"

"没事了，我这就走。"他转身看了我一眼，欲言又止，想了想，似乎下定决心，一口气地道："大嫂，冥焰虽说是你义弟，到底男女有别，你与他的接触也不可太过忘形……"

我错愕地看着他，他什么意思？刚刚被他看到我抱了抱冥焰，就怀疑我和冥焰有不正当的关系么？一时气得浑身发抖，连茶杯都端不稳，茶水从杯里溢出来，烫了我一手，我吃痛地轻呼一声，摔开杯子，手背已被烫得通红。

"你没事吧？"安远兮冲过来，抓起我的手，懊恼地道，"快到凉水里浸浸……"

“出去！”我猛地抽回手，顾不得手背火辣辣的疼痛，扬手指门，“你给我滚出去！”

“少夫人……”馨儿听到书房内的响动，赶紧跑进来。我寒着脸，不看安远兮一眼：“馨儿，请二少爷出去！”

安远兮身子顿了片刻，转身出去，我听到他在门外对馨儿道：“少夫人手烫伤了，快拿药膏给她搽搽……”

“馨儿！”我仍然气不打一出来，厉声道，“跟无聊的人废话什么，还不进来！”

馨儿第一次听到我发脾气，吓了一跳，赶紧跑进屋里。见我阴沉着脸不说话，小心翼翼地道：“少夫人，我扶您回房搽药吧？”

我吸了口气，没有出声，手背又辣又痛，但这么回房去肯定会被小红看出来，偏偏书房里又没搁烫伤膏。我叹了口气：“你去傅先生那里拿盒药膏，别让小红知道我的手烫到了。”

“是。”馨儿赶紧跑出去，片刻转头又跑了回来，手里已经拿了一盒药膏。我诧异地道：“怎么这么快？”

“啊，我刚刚出去，二少爷已经把药膏拿过来了……”我一听就沉了脸，馨儿见我脸色不好，赶紧住了嘴，走到我面前，有些不安地道：“少夫人，馨儿帮你搽药吧？”

我看了一眼满脸忐忑的馨儿，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犯不着拿自己的手伤跟那浑蛋怄气。撩起袖子，将手背露出来，馨儿赶紧拧开药膏盒，挖了团药膏抹到我手背上，手背传来一丝冰凉，让灼热的皮肤不再那么刺痛。我定了定神，心里的火气渐渐退了些。

“少夫人的手，要不要用纱布包一包？”馨儿抹完药，拧紧药膏盒子，轻声道。

“不用了。”我缩回手，掩下衣袖，“这盒药膏就搁这儿吧，我想静一静，你出去。”

馨儿见我脸色不太好，不敢多言，赶紧退出去。我想起安远兮刚刚那番话，越想越生气，恨得咬牙，忍不住握拳狠狠地捶在茶几上，顿时把刚刚被下人领进门的人吓了一跳：“妹妹怎么了？”

我怔了怔，抬眼看向来人：“红叶姐姐？”

“谁惹妹妹生气了？发这么大火？”红叶娇笑着，倚到我身边来，“怎么就妹妹一人在？小红丫头没陪你？”

“我让她看着诺儿。”我笑了笑，“姐姐今儿怎么有空来看我。”

“隔上次见你好一阵儿了，心里挂念得紧。”红叶笑道，“这段时间我忙得很，刚开了个酒肆，生意还不错，今儿就是专程请妹妹去捧场的。”

“酒肆？”我微微一怔，随即笑起来，“姐姐，恭喜你！”

脱离青楼，可以自食其力，不必再在别人鄙视的眼光中生活，是曾经沦落青楼的女子卑微的梦想，即使像红叶这般洒脱不在乎世俗眼光的人，心里也不会没有一点悲凉。红叶有今天，我真的很为她高兴。

“那还等什么，咱们走吧，对了，把你那俊俏的小弟弟也带上，姐姐请他喝酒。”红叶脸上露出妩媚的笑容。我忍俊不禁：“他是小孩子，喝什么酒，你别老逗他。”

“小孩子？他已经成年了吧？”红叶捂着嘴笑道，眼里波光盈盈，“就你拿人当孩子。”

我笑了笑，红叶不会明白，在我心里，冥焰永远是孩子，即使他已经三百岁，即使他已成人，他永远是我梦中那个纯真的孩子，我亲爱的弟弟。

——2007、4、17

第15章雅王

红叶的酒肆，装饰得舒适雅致。不是当街若市的布局，而是长街深巷的一处宅院，宅院不大，进门便是庭院，小桥流水、曲径通幽、花影重叠、奇石屹立。围着庭院四周，是一个个单独的小包厢，有数十个多之，外面是连着美人靠的行廊。廊顶挂着精致华丽的灯笼，靠院子的一方垂着粉色的轻纱，随风曼舞。看来红叶的酒肆，是吸引那些仕子豪客的高档场所。

我有些讶异：“没想到姐姐的酒肆开得这么别致。”

“妹妹都说好，那我才真的放心了。”红叶拍拍胸口，笑道。

“姐姐这儿生意这么好，还需得着我的一句好么？”我笑了笑，“能到这里光顾的客人，只怕非富即贵，姐姐好能耐，这么多贵客捧场。”

“你当是看我的面子么？”红叶淡淡一笑，“这酒肆，多亏了九爷关照着。”

是么？我转头看向红叶。红叶对九爷，还是那样情深吗？前次玉蝶儿对红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不知道有没有展开行动，这阵子也没他消息，不知道又跑到哪里风流快活了。

我不好说什么，只听到红叶又道：“其实像我们这种出身的女人，说不依靠男人过活，谁信？当年倚红楼的几个头牌，我算是最没出息的。妹妹命好，嫁进永乐侯府，就连玉竹，也被景王殿下纳进王府做了如夫人，虽说是做妾，也总算是有了归宿，哪像我到现在还得过这种迎来送往的日子。不过我也看透了，我呀，要我安安分分相夫教子，我也做不来，所以这辈子，我也不想嫁人了。”

“姐姐这是什么话，姐姐人这么好，总会遇到真心待你的人的。”我好言劝慰，倒是对她刚刚那番话里透露出的一个信息有些微讶，原来玉竹竟然嫁进了景王府，我竟是现在才知，“玉竹姑娘终是跟了景王么？”

“啊，你还不知道？”红叶挑了挑眉，笑道，“不过这事儿知道的也没几个，景王殿下也不是用大红花轿把她迎进门的，当初她性子那么傲，没想到竟然会答应嫁给景王作妾。”

红叶的语气里有一丝不知道是惋惜还是别的什么，我一直知道红叶是把玉竹当成自己的对手在攀比的，想起那个仿佛如月下仙子般的玉竹姑娘，心里也有一丝意外，随即又释然。在这个世界上求生存，谁都不容易，为了生计所迫，不管谁都得放下自尊，将就着过日子。

“不说这些没意思的了。”红叶拉着我的手，笑道：“我给妹妹留了间贵宾房，是妹妹专用的，咱们看看去。”

“姐姐有心了。”我笑着跟着她走，红叶的酒肆并不是单纯的酒肆，豪华大厅可以供人开席饮宴，不但有精致美食搭配美酒，店中还有乐伎歌女，歌舞助兴。虽然我并不爱出入这种场合，不过这个地方，却摆明了是个谈生意的好地方，既然这酒肆以新贵姿态出现在豪门巨贾面前，以云家的门第，不留个单间也说不过去，权当支持红叶。

这厢跟红叶行在走廊上，前方的左侧包厢内，走出一个曜月国服饰的男子，转脸看到我，蓦地冲过来："咦，你是那个叶姑娘？"

我怔了怔，从他的服饰语气，想起他是那日在宫中陪在乌雷身边那男子。他上上下下地打量我片刻，蓦地拉起我的手："看到你太好了，我三……，我们三殿下一直想见你，过来一起坐吧！"

我还未做出反应，身后的冥焰已经抓起他的手腕："放肆！竟敢对我姐姐无礼！"他不知道怎么一拧，就把那男子的手从我手上抓出去甩开。那男子被冥焰推出数步，握着手腕尖叫一声："好痛！好痛……，浑蛋，你是谁？竟敢弄伤本……，本大爷的手……"说着，那男子已经迅速抽出腰上的马鞭，扬手就给冥焰甩过来："浑蛋，你去死……"

冥焰左手敏捷地抓住他挥来的马鞭，那男子甩了几下，都抽不回鞭子，更是大怒："浑蛋！放开……"冥焰冷笑一声，左手蓦然一抖，那鞭子就飞起来，那男子那头抓鞭抓得死紧，猝不及防就被鞭子的惯力带离地面，在惊叫声中被抛上半空。这一切都是在数秒之中发生，快得让人来不及阻止，眼见那男子被他甩在空中，我和红叶都失声叫起来："冥焰，住手！"

冥焰一听，扬手甩了鞭子，那男子从半空中跌下来，吓得尖叫，声音又尖又细。我有丝恍然，这哪里是个男人？明明是女子。"快救她！"眼见那女子就要摔到地面，我刚一出声，一道白影闪过，我的话音还未落，那女子便被一个男人抱住，稳稳地落下来。

"九爷！"红叶刚刚一直揪着胸口，眼见那女子没事了，才舒了口气，赶紧跑到两人面。我急步跟上去，看清那男人正是九王爷君千翌。却见他怀中的女子吓得脸色煞白，眼泪含在眼眶里，眼见着就要滚下来，在看到我身后的冥焰之后，硬生生地把泪逼回去，恶狠狠地瞪着他，嘴唇哆嗦着，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九王爷把那女子松开："这位兄弟没事吧？"

这番响动已经惊动了包厢里的不少客人，刚刚那女子的包厢里，也走出两个人，见状立即走过来："发生什么事了？"

"三……，三殿下，这浑蛋刚刚用鞭子抽我，把我甩到天上去，你快帮我出气！"那女子见厢里的人出来，赶紧扑上前，拉住男人的胳膊不松手。我抬眼一看，心中叹了口气："王子殿下，是舍弟莽撞，吓着这位……小兄弟，望殿下海量汪涵。"

乌雷转脸看向那个着男装的女子，脸微微一沉：“你是冒失在先，我刚刚已经看到了，休要再胡闹。”

那女子瞪大眼：“我哪里有胡闹？他们天曌国人这样对待我们曜月国使臣，分明不把我们看在眼里，我要进宫去见他们皇帝，找他讨个说法……”

这女子如此理所当然的口气，我心里已经有些恍然她的身份了，莫非她就是曜月国国王送来有意和亲的其其格公主，最美丽的草原之花？

我转脸对冥焰道：“冥焰，快给人家道歉。”

冥焰有些不服气，蹙眉道：“他对姐姐无礼……”

“冥焰！”我打断他的话，附唇到他耳边，轻声道，“人家是姑娘，是你冒失了。”

冥焰一听，眼睛蓦地瞪大了，诧异地看了那愤怒难平的女子一眼，倒是有点不好意思了，欠身抱拳道：“对不起！刚才是我不对！”

“一句对不起就算了？”那女子仍是一脸恼怒，“你刚才把我甩到天上去，一句对不起就完了？没门！”

“宝儿，人家已经道歉了，别再闹了！”乌雷看来也是拿他这宝贝妹妹没办法，有些歉意地看了看我，喝斥着这位娇纵公主。

“那我把他甩到天上去，再跟他道歉行不行？”小公主不服气地看着她哥哥，一副不肯善罢干休的模样。冥焰知道对方是女子之后，倒是没再被她的刁难激怒，好声好气地接嘴道：“行，你把我甩到天上去好了，我不用你道歉。”

“你取笑我？”小公主一听这话，更气怒了。我正想开口，却听到九爷温雅地笑道：“这位贵客，咱们天曌国有一句俗话，‘大国之人量大，小国之人量小’，这位小兄弟已经道歉了，曜月国乃大量之国，四海皆闻，必不会再与他一般计较。”

他的话绵里藏针，叫人不好作答，可是语气却诚挚温和，让人觉得无法抗拒。这位九爷倒是机智，我不再开口，打量着这位让红叶倾心不已的王爷。虽然他与蔚家大哥的交情好，但我与他并不熟，总过见面也不超过五次。因为蔚大哥行刺皇帝的旧事，让我对这位九爷产生过怀疑，可是，眼前这位九爷，一双眼睛清澈见底，如同夜空的明

星。有这样一双眼睛的人，会是心机深沉的人么？想起第一次见他的时候，总觉得他哪里让我感觉似曾相识，其实他面如美玉的五官与皇帝长得颇为相似，只是他的眼神过于清澈，气质模糊了长相，当时竟没有将他与宇公子想到一处。

“那……，那倒是。”小公主瞪大眼，看着九爷，怎么也不愿承认曜月国是小国的，心不甘情不愿地道，“我们曜月国当然是大量之国，罢了，刚刚那事就算了。”

“贵客雅量，小王多谢。”九王爷笑了笑，美玉似的脸庞灿烂生动，看向乌雷，“今日小王能在此遇到王子殿下，也算有缘，不如大家交个朋友，坐到一起喝几杯。”

“素闻天墨国的九王爷，有‘雅王’之称，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从刚刚九爷开口时起，乌雷就没说话，只是用若有所思的眼神静静地打量他，此时听他开口相邀，才笑道，“世人言王爷‘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对照今日三言两语便化解干戈之慧敏，乌雷好生佩服，能交王爷这个朋友，是乌雷的荣幸。”

“王子殿下谬赞，小王惭愧。”九王爷微笑道，转头看我，“荣华夫人，未知小王能否有这个荣幸，请夫人赏面一起饮宴。”

“王爷今日仗义相助，妾身不胜感谢。”他刚刚才帮了我的忙，拒绝他的邀请似乎有些不近人情，我笑了笑，“只是妾身酒量浅，只能浅尝即止。”

“那是自然。”九王爷点头，风度翩翩地伸手道：“两位，请！”

——2007、4、21

第16章饮宴

这围桌而坐的一席人，有些有趣了。九王爷、乌雷、小公主、我、冥焰，加上被我拉着一起坐下来的红叶，以前想都没想过，能坐到一起。

红叶笑道：“今儿得两位殿下和妹妹光临我这酒肆，真是蓬荜生辉，红叶敬各位一杯。”

我端起酒杯，浅浅地呡了一口，红叶知道我酒量浅，给我上的是酸酸甜甜的果酒，别有一番滋味。我咦了一声，赞道：“这酒味道不

错，甜滋滋，像喝糖水似的。”

“这是梅子酒，妹妹喜欢的话，我送两壶给妹妹一会儿带回去。”红叶笑道。

“那谢谢姐姐了。”我举杯笑道：“我祝姐姐生意兴隆，一本万利。”

“生意能兴隆自然是好的，可我是初学做生意，还真是搞不太懂。”红叶笑道，“就说这吸引客人来，姐姐就拿不出什么好法子，京城里的酒肆何止千家，我这生意也难做得很。对了，妹妹在这方面可是行家，给姐姐出出点吧。”

“姐姐这酒肆，有九爷关照着，还怕没有客人来么？”我喝了杯中的酒，笑道。见九王爷只是温雅一笑，红叶看了他一眼，笑道：“若一直都靠人关照，有什么意思。”

“姐姐若是怕麻烦九爷，不如请九爷姐姐题幅字，写几句赞美的话，这墨宝挂在店里，可是活招牌。”我笑道，“不止九爷，乌雷王子也是身份尊贵的贵客，请他一并留幅墨宝。以后但凡有身份尊贵的客人或文才风流的名仕，姐姐都如法炮制，那姐姐这酒肆可不得了了，能吸引这么多权贵名流题字的酒肆，就算不喝酒的，也有几分好奇心，想来看看吧。”

红叶眼睛一亮，拍掌笑道：“妹妹好点子，九爷，王子殿下，你们觉得妹妹这点子如何？”

九王爷和乌雷想必都没料到我有这一说，都怔了一下。九王爷笑道：“荣华夫人不愧是永乐侯府的当家主母，好快的反应。”

“既然如此，不如请夫人也为红叶姑娘留幅墨宝。”乌雷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听闻夫人文采过人，不知乌雷今日是否有幸瞻仰？”

“殿下取笑了，妇道人家，识得几个字罢了，哪有什么文采。”我淡淡一笑，算是拒绝了他的要求。却听到那小公主哼了哼，不屑地道：“只怕是徒有虚名，不敢在众人面前献丑。”

我淡淡一笑，也不出声。冥焰不服气地想回嘴，我在桌下拉了拉他的衣袖，暗示他不可造次，冥焰愤愤地瞪了她一眼，把话忍下去。那小公主见没得到我的回应，又见冥焰瞪她，更是气结：“被我说中了吧？”

“宝儿。”乌雷轻声喝斥道，“休要胡说，你可知你在街上买到的视若珍宝的《西游记》，便是由荣华夫人口述流传，市井传抄的。”

“真的？那《西游记》真是你写的吗？”小公主怔了怔，惊疑不定地看着我。我笑了笑：“宝儿兄弟误会了，那只是妾身幼时听人讲述的，妾身也只是转述给别人听罢了。”

“我就说嘛。”小公主露出一个原来如此的表情，得意地看了乌雷一眼。乌雷望着我，微微蹙起了眉。我淡淡一笑，不再多言，我不再是年少轻狂不知轻重的年纪，没有必须要展露现代人的优势而想达到的目的，无谓锋芒毕露。当初在倚红楼卖弄，是为了引诱楚殇，以图自保；在将军府卖弄，是为了青楼女子的自尊；在皇帝面前卖弄，是为了保云家太平；在太后面前卖弄，是为了在宫中的日子过得舒服一些。而现在，我想不出为了什么，要在这些人面前卖弄。我不会因为不再卖弄，便在这小公主的嘲弄中被人瞧不起，何必为一个小毛丫头费神。

“宝儿无礼，乌雷代她向夫人赔礼。”乌雷举起酒杯道，“乌雷敬夫人一杯。”

我举杯饮了。九王爷见席间气氛有些沉闷，笑着活跃气氛：“荣华夫人讲的故事，小王也听过，确实新奇有趣，小王十分喜欢。”说着举杯道：“今日有幸与夫人同席，小王也敬夫人一杯。”

“王爷客气了。”我喝了酒。红叶笑道：“也别老喝酒，大家尝尝我酒肆的菜，可还合口味。妹妹，这梅子酒虽然甜，后劲可大，也别喝多了。”

我笑着颔首，众人试着桌上的菜肴，一时无话。半晌，九王爷看了看我，似乎想起了什么，问道：“荣华夫人最近可有彤枫兄的消息？”

“大哥？”我怔了怔，摇头道，“最后一次接到大哥的信，也是在三个月前，九爷有他的消息吗？”

“三个月前？”九王爷蹙起了眉，“彤枫兄在信上说了什么？为何还不肯回京？”

“只是报平安的信，只说他一切安好。”我见九王爷脸上神情不对，有些担忧地道，“九爷为何问这话？发生什么事了吗？”

“夫人不知道吗？”九爷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我还以为蔚枫兄处理完蔚相的身后事就会回京了，没想到到现在他都没回来……”

“蔚相死了？”我微微一惊，“什么时候的事？”

九王爷怔了怔，道：“四个月前，都南岛郡守上报朝廷，说荒岛苦寒，蔚相在都南岛死于恶疾。”

恶疾？我觉得有点头晕。周景赟竟然死了？为什么大哥在信里没有说这件事？他到底到哪里去了？这件事，既然是郡守上报的，想必不是什么秘密，云家的隐卫必然已经知道，老爷子为什么不告诉我？九王爷见我茫然的表情，知我真不知情，笑道：“可能彤枫兄有别的事情要办，夫人也勿需担心。”

我只觉得心绪纷乱，各种猜测纷沓而至，再也无心坐下去。我揉了揉额头，起身道：“九爷，王子殿下，妾身多喝了两杯，有些头疼，想先行告辞。”

“夫人不要紧吧？”九王爷关切地道。我摇摇头，九王爷站起来，轻声道：“夫人身体不适，小王也不留夫人了，夫人慢行。”

乌雷站起来道：“我送夫人出去吧。”

“不用了，殿下止步。”我欠了欠身，“红叶姐姐送我出去就行了。”

“红叶姑娘不是还要给夫人去拿酒么？”乌雷固执地道，“让就我送夫人出去吧。”

红叶笑道：“王子殿下不提我差点儿忘了，就让殿下送妹妹出去吧，妹妹在门口等等我，冥焰跟我去酒窖拿酒吧。”

我不再坚持，出了包厢，被风吹了吹，头没那么晕了。乌雷跟出来，走在我身侧，默默行了半晌，乌雷突然出声道：“你变了很多。”

我停下脚步，抬眼望他。见他目光深邃地看着我，语气中似乎有一丝怜惜：“当初在草原遇到你时，你是个灵动活泼的女子，为何现在眉宇中总带着一丝忧愁？你如今生活得不开心吗？”

“殿下多心了，妾身过得很好。”我笑了笑。怎么我现在是一副苦情的模样么？我虽然是寡妇，可家里也没人欺负我，没他说得那么惨吧？

“你若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可以告诉我，乌雷一定倾力相助。”乌雷看着我的笑脸，欲言又止，“当初在草原上，你答应我的事，还记得么？”

我答应他什么事？我有一丝疑惑，乌雷见我面色茫然，眼神一黯，自嘲道：“你当初答应我，给我一个机会，让我用你欣赏的方式来赢得你的心，看来也只是为了脱身，随口应付我吧？”

呃……，我想起来了，我的确是答应过给他一个机会。只是，我以为过了这么久，我又已为人妇，乌雷应该早对我死了心才对。我有些尴尬，注意到乌雷与我独处时，没再称我夫人，而是直接用了“你”。我退了一步，有些不安：“殿下何苦执着，妾身已经不是当初在草原上的那个女子，物是人非，很多事，都变了。”

“乌雷的心意并没有变，你若在京城过得不顺心，可随我去草原……”乌雷刚一开口，我赶紧打断他的话：“殿下说笑了，妾身并未受苦，王子殿下也不是神，不用扮演拯救者的角色。殿下是曜月国的王子，应该把心思放在你的子民身上，不必为妾身一介女子花费太多心思。”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这乌雷，自负的性格还是没有变啊：“殿下，听闻帕图斯族被灭族一事，到现在马尔蒂族族长还逍遥法外，若只是因为马尔蒂族长的女儿是殿下的白马阿蒂拉，便可以包庇他，王子殿下又凭什么认为，你可以做别人的拯救神？”

“马尔蒂一族是曜月国最大的部族，要动他们的族长不是说动就能动的。”乌雷没想到我一下子把话题扯那么远，看着我淡淡地扯了一下唇角，脸色黯下来，“马尔蒂一族已经受到教训了，不是么？你对马尔蒂一族的物资控制，已经让马尔蒂族长很头痛了。”

“他的头痛，能赔帕图斯一族几十条人命么？”我冷笑，“王子殿下，你的言论未免太可笑了。”

“我……”乌雷又待开口，却听到冥焰提着两壶酒，叫着“姐姐”跑过来，一把抓起我的手：“姐姐，我们快走！”

乌雷来不及把话说完，我已经被冥焰拉出门，我看向冥焰，见他满脸通红，诧异地道：“怎么了？”

冥焰听我问话，脸色更红，却不出声，扶着我进了马车。铁卫驾着马车回府，冥焰坐在车厢一角生闷气，半天不出声。我拉过他，掰过他的脸："脸怎么这么红？发生什么事了？"

"姐姐，我以后不来这里了。"冥焰的眼里闪过一丝羞怒，"我，我不喜欢那个红叶……"

"红叶姐姐怎么了？"我讶道。冥焰咬了咬唇，脸红得仿佛要烧起来了，声若蚊蝇："她……，她刚刚在酒窖，对我动手动脚……"

红叶？我忍不住笑起来："她怎么对你动手动脚了？"

"姐姐……"冥焰羞恼地怒嚷，"总之我不喜欢她，我以后不想看到她！"

"好好……"我见他真的生气了，赶紧道，"你若不喜欢她，我以后不带你来了。"

"姐姐也别来。"冥焰认真地看着我，"她不是好女子。"

不知道红叶做了什么让冥焰气成这样，可是说红叶垂涎冥焰，我又不怎么相信，改天找红叶问一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儿？让她收敛收敛她过于随便的性子。在心里想着今天发生的事，越想脑子越乱，头也越来越晕，那三杯梅子酒的后劲果然大，快到侯府时，我已经晕得有些睁不开眼了。

马车在侯府门口停下来，冥焰跳下马车，扶我下车。路上冥焰一直闷闷不乐，此际见早就候在门口的小红跑过来，闷声道："姐姐，我先回房了。"

我点点头，眼花花的，看他已经变成三个脑袋。他把我交给小红，径直踏进府去。小红扶着我软绵绵的身子，诧道："姐姐饮酒了？"

"小红，我头晕，扶我回房去。"我靠在她身上，轻声道。蹒跚着踏进府去，脚仿佛踏在棉花里，又仿佛踩在云端，轻飘飘的，小红不知道在我耳边说什么，我已经听不太清楚。脚不知道踏到什么，仿佛从云端踩空出去，身子蓦地一软，便往下坠。只一瞬间，仿佛有人接住我，稳稳抱起我发飘的身子。我勉强睁开眼，看到几张模糊的脸在我眼前乱晃，我使劲定了定神，几张脸合成一张脸，那样苍白而虚

幻，云峥……，我哭起来，伸手抱住他的脖子：“云峥，你回来了……”

抱我的那双手僵了僵，他没有出声，继续往前走，我抽泣着将脸埋在他怀里，语无伦次地道：“云峥，你好狠心，一直不回来看我……”

他还是不说话，我哭道：“云峥，你为什么不说话？你知不知道？你不在，谁都欺负我……，安远兮那个浑蛋，竟然说些浑话来气我……，大哥也不知道去了哪里……，身边发生那么多事，我都找不到人商量，我好怕……，云峥，你不要再走了……”

那双手将我轻轻放到床上，从我身上缓缓抽离出去，我心慌地搂紧他，哭着嚷：“云峥，你不要走，不要走，不要丢下我……”

他弯着腰，身子僵住，半晌，才幽幽地叹了一声：“我不走，乖，你好好睡一觉……”

“真的不走？”我泪眼朦胧地看他，“不要骗我……”

“我不走。”他在床边蹲下来，伸手抚去我脸上的泪，“你安心睡吧……”

他不会走，云峥从来不骗我。我微笑起来，把脸埋到他胸前，好安心，这是云峥的怀抱，那样温暖和安全，我缓缓闭上眼睛，在失去意识的那一刻，手仍然紧紧地抓住他衣襟。

——2007、4、21

第17章宫禁

“云峥……”我从沉睡中醒来，蓦地睁开眼睛，“云峥……”

房间里空空荡荡的，哪里有云峥的身影？我从床上坐起来，环顾四周，难道昨晚那温暖安宁的怀抱，是我醉后产生的幻觉？可是我的指尖，为何感觉有温暖的余温？

“云峥……”我的泪滑落下来，“你骗我，你骗我，你说你不会走，你骗我……”

“姐姐……”小红听到声响，转进内室，“姐姐，你醒了？怎么哭了？”

“小红，昨天我看到云峥了，是不是他？是不是他回来了？”我慌乱地抓住她的手，“小红，你快说，快说呀……”

“姐姐，没有，是你喝醉了，姑爷怎么会回来呢？”小红担忧地看着我，“是你喝醉了！”

“喝醉了？”我怔怔地看着她，看她的表情，一定以为我酒还没醒吧？我惨然一笑：“原来喝醉了，就可以看到云峥，那我宁愿天天都喝醉。”

“姐姐……”小红握住我的手，抽泣道，“姑爷都走了这么久了，你别苦自己了，姑爷在天有灵，也不会安乐的。”

我呆呆地坐着，半晌，才缓缓道：“小红，我没事，你去打水我梳洗。”

洗漱之后，慧娘抱了诺儿过来。诺儿一看到我，就张开双臂跌跌撞撞地扑过来：“娘亲……”

我赶紧蹲下身，抱住他的小身子，怕他跌倒。诺儿在我怀里咯咯地笑：“娘亲，香香……”

我亲了亲他的小脸蛋，看着他酷似云峥的眉眼，心中又酸又甜：“诺儿，好宝宝……”

这几日，为着寂将军中降一事，整日烦扰，可每次看到诺儿的笑脸，顿时把什么都忘了。这孩子是我的心头肉，也是我的开心果，他很少哭，对谁都是笑脸迎人，讨喜得不得了，我看他哪里都爱得不行。

“诺儿，走，咱们去给太爷爷请安。”我和小红一人牵着诺儿一只手，往老爷子院里去。这是每日必行的功课，老爷子的身体越来越差，每天看到诺儿，是他最高兴的事，我也有意让诺儿多呆在他身边陪他。

进了院子，见到安远兮从迎面出来，我垂下眼睑，不想理他，倒是诺儿看到他很高兴，奶声奶气地唤他：“叔叔……”然后松开我的手，向他扑过去。他赶紧上前抱起诺儿，诺儿拍着他的脸，很高兴。安远兮任诺儿玩他的脸，转眼看了我一眼，走到我面前：“大嫂！”

我不出声，他低声道：“昨天是我不对，对不起。”

我有些诧异地抬眼看他，自从他撞伤头之后，我就摸不透他的性子，本以为他打死也不会对我道歉，要一直别扭下去的。我咬了咬唇，叹道："罢了，我态度也不好。"

再也无话，我伸手抱过诺儿："诺儿，咱们去看太爷爷。"

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我抱着诺儿，从他身旁擦身而过。我和安远兮，曾经一起经历生死，那样亲密的伙伴和爱人，谁能想到，竟会走到今日这样相对无言的地步？

老爷子的精神不太好，我看得出他是勉强打起精神逗诺儿玩，我本来有些问题想问他，见他这样子也不好叨扰太久，正准备开口告辞，倒是老爷子先提起话题："听说你留了个叫段知仪的住在府里？"

"是，爷爷。"我想了想，终是把寂将军中降的事说了给他听，还有段知仪所说的解救之法，一边留意老爷子的反应。老爷子听了，波澜不惊地道："你今儿准备进宫吧？"

"是。"我点点头，我本来是准备给老爷子请完安，就进宫面圣的，昨日从段知仪那里了解到的信息要进宫禀呈给皇帝。老爷子微微点了点头，道："既然这样，你就去准备吧，让皇上早点心里有数。"

"是，爷爷。"我见老爷子疲惫地闭上眼，抱着诺儿轻手轻脚地退出来。回了房，慧娘把诺儿抱走，小红替我整理了一下装束，正准备出门，平安却来了。见我整装待发的样子，平安诧道："叶姐姐要出门么？"

"要进宫。"我抬眼望了望窗外的天色，笑道，"你今儿不当值么？"

"正当值，我从宫里偷偷溜出来的。"见我睁大了眼，平安忧心忡忡地走过来，拉我坐到软榻上，"姐姐，你先别急着进宫，我有件事同你说。"

"平安，你怎么能在当值的时候偷偷出宫呢？"我蹙着眉，轻声道，"你的性子要改改，怎么这样没有分寸？"

"姐姐，我要同你说这事可要紧了，我一刻都呆不住，一定要你马上知道才行。"平安急切地道。

"什么事？"我见她鲜少这副表情，笑道，"朝堂上的事？"

“嗯。”平安点点头。我叹了口气，摇头道，“平安，你如今是皇上的臣子，朝堂上的事，不要老拿出来给人讲，这样不好。”

“姐姐，我不会那么没分寸，只是这件事跟你有关，我才跟你讲的。”平安听我责备她，赶紧道。

“与我有关？”我怔了怔，“什么事？”

“今儿曜月国那个乌雷王子进宫见皇上，你猜他跟皇上说什么了？”平安瞅了我一眼，蹙眉道。

“说什么？”我哪想得到乌雷跟皇帝说什么，怎么也扯不到我身上来吧？

“乌雷王子想娶你做金刀阿蒂拉，求皇上下旨赐婚。”平安眨了眨眼睛，看着我道。

“乌雷？”我闭了闭眼睛，脑袋有些懵，“他疯了么？我是寡妇，怎么能嫁给堂堂王子？”

“姐姐，咱们天墨国并不限制寡妇再嫁呀。而且那位王子殿下说，他们草原民族并不看重这些，别说是寡妇，就是兄亡娶嫂，父亡娶庶母的情况都有呢。”平安一脸不可思议，“乌雷王子说非常倾慕姐姐，希望皇上玉成好事，结两国百年之好。”

我肚子里的火腾地冒出来，气得浑身轻颤。乌雷，好个乌雷，你是唯恐天下不乱还是怎么的？你那自以为是，自作主张的性格还是没有变么？我昨日明明已经把话说得那么清楚，你凭什么去找皇帝提这种无理的要求？

“那么……”我吸了口气，双手在袖底握得死紧，屏息等待平安的答案，“皇上怎么说？”

“皇上……”平安看了看我，顿了顿。我忍不住追问道，“皇上说什么？”

“皇上说，虽然咱们天墨国并不限制寡妇再嫁，但荣华夫人上有尊翁，下有稚儿，她的婚事，于情于理，都该由家中长辈作主，朕不好插手。”平安道，“皇上还说，荣华夫人虽然新寡在身，但全京城都无人不知道她与云世子伉俪情深，王子殿下若真心喜欢荣华夫人，应该征得荣华夫人的首肯，以示诚心。”

这皇帝倒会打太极，给我扣这么多顶高帽子，把难题甩给我，让乌雷来烦我，自己倒躲得干净。我有些气恼，咬了咬唇，道："那乌雷怎么说？"

"那个乌雷王子说，他也知道荣华夫和云世子夫妻情深，而且知道你性子烈，一定不会应承他，本来也不愿来找皇上帮这个忙，可是他昨天见到你，觉得你过得不开心，他说，就算是荣华夫人生他的气，只要皇上下旨，谁都得听皇上的。"平安道。

"然后呢？"我对乌雷的自以为是简直气到极点，我昨天那么明白的拒绝，反而坚定了他要我的决心，真是荒谬！

"皇上说，强扭的瓜不甜，荣华夫人是至情至性的贞烈女子，如果强行赐婚，只会适得其反，让夫人憎恶殿下。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王子殿下如果以一片挚诚之心打动夫人，却是成就一番佳话。"平安道，"皇上还说，如果殿下能让荣华夫人动心，那朕也放心了，必定成全你们这一段良缘。我一听就急了，拼命给皇上使眼色，可皇上就是像没看见似的，急得我没法可想。等那个乌雷王子一走，我赶紧问皇上，为什么要给乌雷王子这样的承诺？皇上只是笑了笑，也不理我，后来被我烦得没办法了，才反问一句，你认为荣华夫人会被乌雷打动吗？"

他明知我绝不会嫁给乌雷，为什么不干脆地拒绝他？就因为乌雷是曜月国王子，他不会为我这样的小人物小事情得罪这么重要的外国使臣么？乌雷得了他的"支持"，恐怕会理直气壮地来骚扰我了。听了平安的话，我久久不语，心里颇不是滋味。平安见我脸色不好，赶紧道："总之，我得了这个消息，坐立难安，就找了个借口溜出宫，给姐姐报信来了。"

"我知道了。"我站起来，"谢谢你，平安。我现在进宫去见皇上，你今儿就回家去吧，让皇上知道你给我报信，恐怕会怪罪你的。"

平安见我站起来，担忧道："姐姐不会是进宫找皇上兴师问罪吧？"

"傻瓜，我本来就有事要进宫。"我算哪根葱，敢找皇帝的麻烦？他今日对乌雷的推诿虽然有可能给我带来麻烦，但只要我坚持，乌雷也不敢跟云家强来。

乘车前往皇宫，才刚刚行至朝圣广廷，马车停下来。我撩开窗帘：“什么事？”

“少夫人，好像不太对劲。”云乾在车外答道，“宫门关了，守门的禁军比平时多了一倍，而且碧水桥那里也守了一队禁军。”

“到前面去看看。”我心中有些狐疑，难道宫里发生什么事了？马车缓缓启动，还未行至碧水桥，已经有禁军围过来，将马车迫停：“什么人？”

我听到云乾大声道：“这是永乐侯府荣华夫人的马车，有要事进宫，请大人放行。”

“今天宫里有刺客行刺皇上，皇上下令宫禁，没有皇上的手令，任何人都不得出入宫中，荣华夫人请回。”一个羽林郎大声道。

“刺客？”我一惊，撩开车帘，“皇上没事吧？”平安刚才来都没提这件事，难道是才发生的？

“皇上吉人天相，自然平安无事，荣华夫人请回。”那羽林郎看来是个小头目。我蹙眉看了一眼前方的皇宫，看来今天是进不去了，不知道是什么行刺皇帝？正要下令回去，前方的宫门突然传来沉重的“吱呀”声，我抬眼望去，模模糊糊看到皇宫侧门开了。云乾低声道：“少夫人，宫里有人出来。”他顿了顿，又道：“好像是皇上身边的双喜公公。”

我抬眼看去，见那人匆匆忙忙地跑过来，见到我，语气有一丝欣喜：“荣华夫人，皇上正要遣奴才去侯府请您，没想到夫人竟来了，快随奴才进宫。”

双喜把皇上的手令亮给羽林军看了，羽林军让出道，让马车驶进去。我撩起窗帘问双喜：“喜公公，皇上可安好？有没有受伤？刺客可抓到了？”

“回夫人话，刺客没抓到。幸好有寂将军在，皇上没有受伤，不过寂将军伤得很重……”双喜低声回话。我悚然一惊，失声道：“寂将军受了重伤？”

——2007、4、23

第18章记忆

宫里今日格外地戒备森严，空气里流淌着不安的气息，四周寂静得沉重，我只听到马车缓缓辗过地面的声音。进了第二重宫门，马车换成了小轿，轿子行进的方向是东华宫，皇帝的寝宫，宫殿外面更是守了大批禁军。

双喜扶我下轿，引我进入东华宫。左右戒备森严，双喜没有领我进入主殿，只引我进入偏殿，皇帝坐在椅上，我虽然看不清他的表情，却能感觉到他身上从内而外透出的阴沉。软榻上躺了个血人，太医跪在地上瑟瑟发抖："皇上……，臣已经尽力了……"

双喜见状，赶紧道："皇上，荣华夫人带到！"

皇帝抬头看我一眼，对跪地发抖的太医道："出去！"

"臣告退……"太医如释重负，垂着头匆匆踏出殿去，经过我身边时，我见他满脸冷汗。

双喜扶我过去给皇帝行礼，皇上摆了摆手："你去看看他吧，他……，快不行了……"

"寂将军？"我大吃一惊，赶紧往软榻那边走去。榻上那人赤裸着上身，胸前打着绷带，可是鲜血已经将绷带染得通红。血从绷带里浸出来，蜿蜒爬满了身体。我打了个寒颤，只觉得双眼被那血刺激得一阵刺痛，我蹲下身子，忍住心中的惊乱，轻声道："寂将军……"

待看清他的脸，我微微一怔，这张脸根本不是寂惊云。那人双目紧闭，鼻息间只得一丝微弱的气息，正陷入昏迷之中。我诧异地回头看向皇帝："皇上？他是……"

皇帝看了我一眼，对左右道："其他人都出去！"

待左右摒退，皇帝走到榻前，伸手抚向血人的脸，他的手沿着他的摸了一圈儿，似乎摸到什么，然后用力一揭，那人的脸上就撕下一块皮来。我看着皇帝手里的皮，才恍然这人戴着人皮面具，再看向床上那人，我全身一震，差点惊呼出声，不敢置信地摸上他的脸，真切地感觉到他冰冷的皮肤，我的身子不可控制地颤抖起来："大哥？大哥？怎么会是你？大哥，你醒醒，怎么会是你？大哥，你不要吓我……"

我又慌又乱，大哥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怎么会受这么重的伤？难道他是刺杀皇帝的刺客吗？不可能，大哥答应过我不会再做这种事。

而且看刚刚皇帝的态度，也不像是。眼泪不受控制地往下掉，滴到蔚彤枫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的脸上，我手足无措地抚着他的脸："大哥，你醒醒，我是叶儿，大哥，我是叶儿啊，你醒醒，你别吓我，你睁开眼看看我……"

我的连声呼唤似乎唤回了蔚彤枫一丝神智，他的身子微微动了动，嘴里发出一声低沉的呻吟，缓缓地睁开眼睛。我喜极而泣："大哥，你醒了，你怎么样？你……"

泪汹涌而下，我哽咽得再也发不出声，喉咙又干又痛。蔚彤枫溃散的眼神渐渐聚拢焦距，他的手动了动，吃力地抬起来，想帮我抹过脸上的泪水，又仿佛被人抽走了力气，还没抬高便软下去。我赶紧抓住他的手，放到我的脸上，哽咽道："大哥……"

"你……，来了……"蔚彤枫脸上浮出一个虚弱的笑容，"我刚刚……，在梦里还……，看到你呢……"

"大哥……"我泣不成声。我从没见过他这样子，这个男人从我初识他那天起，就是一副蛮劲，仿佛从来不会有病痛，我从来没想过他会像今天这样子，连手都举不起，连说一句话也要费好大的力气。

"我看到，我们小时候……，那时候你那么小，像一个瓷娃娃……"蔚彤枫的眼神蒙上一层迷蒙的雾色，"我们一起抓蝴蝶……，你拿着我抓给你的蝴蝶，笑得好开心，你说……"

他仿佛提不起气，剧烈地咳起来，震得胸前的血一股股地从纱布底下冒出来。我哭道："大哥，别说了，你歇一会儿……"

"傻丫头，别哭，大哥没事……"他望着我笑，粗糙的拇指温柔地刮掉我脸上的泪，我按着他的手，哽咽声噎在喉咙里。蔚彤枫微弱的声音喃喃低语："你说……，大哥最疼小雪，小雪要永远和大哥在一起……"

"大哥……"我什么话也说不出，知道他的神智陷在他与蔚蓝雪小时候的记忆里，可是他此刻这个样子，我再也不忍心说出我不是蔚蓝雪这样的话。蔚彤枫突然抽了口气，眼睛蓦地睁大，全身痉挛，手突然变得僵直，嘴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我泪如雨下："大哥，大哥你别吓我……"

“小雪……”他死死地瞪着我，眼里燃烧着热切的期待，重重地喘息道，“你是不是……，我的小雪……”

他的手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捏着我生生地痛。我的眼前闪过和他相识的一幕幕画面，他一次次扮成黑衣人救我，他一路护送我到沧都，他对我时时刻刻的维护和关爱，我抵死不承认我是蔚蓝雪，他也从不强迫我。泪如珠子般滚出眼眶，我用力点头，哽咽道：“是，我是小雪，我是大哥最疼的小雪，大哥，你不要离开我，小雪要永远和大哥在一起……”

他在得到肯定的答案之后，眼神渐渐变得温柔起来，轻喃道：“小雪……，我终于……，找到你了……”

泪模糊了我的视线，他的手在我的手中渐渐无力，缓缓地滑落到床上，我用力揉了揉眼睛，抬眼看到他脸色惨白，唇角却带着一丝欣慰和满足的笑意，眼睑，缓缓地垂下来。

“大哥……”我哭叫着扑上去，抱着他的头，“大哥，你别走，你别走，大哥……”

“小雪……，我今天……，很开心……”他的声音一点点地低沉下去，最后一句话微不可闻，我惶恐地低下头，他在我的怀中安祥地闭上眼睛，再也没有醒来。

“大哥……”我只觉得胸口仿佛被一只手胡乱地抓扯着，为什么？为什么所有爱我和关心我的人，最后都会一个个地离开我？为什么？脑子里如同有一阵阵轰雷在爆炸，我只觉得眼前金星直冒，眼中的血红如同怪兽的大口，无限漫延放大，铺天盖地向我笼罩而来，我的身子一软，无力地滑向地面。

意识浮浮沉沉，眼前一片昏暗，漫天飞舞着星星点点的金斑，那些金斑渐渐汇集到一起，在我面前织成一道金亮的屏幕，散发着刺眼的金光，我跌跌撞撞地那团金光里走，不知道这金光的尽头到底是哪里。眼前突然亮起来，我置身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大花园里，一个三四岁穿着俏丽粉裳的小姑娘，追在一个蓝衣少年身后，欣喜地嚷：“大哥，你等等我……”

这是哪里？他们是谁？我跑过去，打量着那两人的面孔，那女孩长得和我小时候一模一样，蓝衣少年的五官，却似乎是蔚彤枫少年时期的样子。我到了哪里？那小女孩儿被裙子一绊，跌倒在地上，我上

前想去扶起她，准备问个清楚，却发现我的手竟然毫无阻碍地穿过小女孩的身体。我吃惊地看着自己的手，还没想清楚是怎么回事，已听到蓝衣少年急冲冲地回头扶起小女孩道："小雪，你慢一点儿……"

小雪？这两个人，是蔚彤枫和蔚蓝雪小时候么？我贪婪地看着蔚彤枫焦虑地扶起小女孩，一脸无可奈何："我说了抓住蝴蝶就给你，你着急什么？"

大哥……，我的眼涌出来，伸手拉他。可是我的手如先前一样，毫无阻碍地穿进他的身体。蔚彤枫毫无所觉地轻轻拍了拍小女孩被泥土弄污的裙子，柔声道："摔疼没有？"

"没有。"蔚蓝雪甜甜一笑，"大哥，快抓蝴蝶给我！"

蔚彤枫宠溺地摸了摸蔚蓝雪的头，开始扑抓园子里飞舞的蝴蝶，好不容易逮到一只，蔚蓝雪高兴地跑过来，蔚彤枫笑眯眯地将蝴蝶递给她，她惊呼道："好漂亮呀！"然后小心翼翼地将蝴蝶装进随身带的竹筒里，抬头兴奋地望着蔚彤枫道："大哥最好了，最疼小雪，小雪要永远跟大哥在一起……"

这是蔚蓝雪脑海里的记忆么？蔚蓝雪的灵魂消失了，她的情感和记忆跟着在脑海中沉睡过去，直到今天被蔚彤枫的死亡突然唤醒？眼前的场景快速地消退，我甚至来不及抓住眼前的影像，那场景立即转换到一座假山后面。刚刚三四岁的蔚蓝雪稍稍长大了一些，穿着一身黑纱，正躲在假山后的小洞里哭泣。满脸焦虑的蔚彤枫也穿着一身黑纱，急急忙忙地从园子那头跑过来，径直跑到假山后面，蹲下身，抱住哭得抽搐的蔚蓝雪，心疼地叫："小雪……"

"大哥……"蔚蓝雪一看到他，顿时"哇哇"大哭，"大哥，你不是说娘亲只是睡着了，为什么奶娘跟我说娘亲死了，永远都不会回来看小雪了……"

"小雪……"蔚彤枫眼圈儿一红，紧紧抱住蔚蓝雪，"小雪别哭，你还有大哥，大哥会永远陪在你身边……"

一幕一幕的画面不断地变换交替，蔚蓝雪童年、少年时期的记忆一点一点地苏醒过来，那些与蔚彤枫一起的，甜蜜的、温馨的、幸福的记忆，像玻璃的碎片，一点一点地折射出蔚蓝雪的过往。画外又陡然一转，眼前是一坐大厅，我看到一脸愤怒的蔚景岚，指着跪在地上的蔚彤枫骂道："你给我滚，我没有你这样的儿子……"

蔚彤枫咬紧唇，脸色苍白地从地上站起来，满眼痛楚地转身走出大厅，阳光从室外射进来，他倔强的背景在强光里只显出一道沧凉的黑影。下一个画面，蔚蓝雪扑打着紧锁的房门，哭道倒在门边："放我出去，爹，我求求你，放我出去……"

"小姐……"门外传来焦急的女声。蔚蓝雪像是抓住了救命的稻草，从地上爬起来，欣喜地道："采凝，快，快放我出去……"

"小姐，钥匙在相爷那里，我……"话还未说完，就听到蔚景岚的声音冷冷地传来："采凝！"

"相爷！"屋外的丫鬟声音惊恐。蔚景岚冷哼一声："还不下去！"

"爹，爹你来了，你放我出去吧……"蔚蓝雪又拍起门，满怀希望地道，"爹……"

"放你出去？你想跟那个忤逆子一样气死爹么？"蔚景岚在门外冷冷地道，"别忘了，你是要进宫的人！"

"爹，我不进宫，我要跟大哥在一起，你成全我们吧……"蔚蓝雪痛哭失声。蔚景岚怒气冲冲地道："你胡说什么，他是你大哥……"

"他不是我亲大哥，爹，你放我们走吧，我求求你……"蔚蓝雪哭求道。门外的蔚景岚似乎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的？"

"我听到你和二娘说的话了，他是你收养的。爹，你成全我们吧，我和大哥是真心相爱的……"蔚蓝雪的话还未说完，就被蔚景岚一声厉斥打断："住口！别再说这种没分寸的话！不管你们是不是亲兄妹，你都得进宫，你好自为之！"

"爹……"蔚蓝雪听到门外的脚步走去远，大急之下，顿时昏了过去。

我全身一震，被刚才听到的信息惊得寸步难移。蔚彤枫竟然不是蔚景岚的儿子，他与蔚蓝雪竟然不是亲兄妹？我双手握拳，堵中口中的哀鸣，老天，我到底做了些什么……

场景又快速地更换，蔚蓝雪坐在紧锁的房内刺绣，她熟练地将丝线打了个结，咬断线头，拿着绣好的东西怔怔出神。我走过去，看到她手里拿着一个荷包，那荷包我见过，绣着一首诗和两只彩蝶，正是九爷以前在"超级花魁"大赛上故意掉出来，引我去捡的荷包。后来他

让红叶交荷包送到我手上，我随手不知道搁到了哪里。原来这荷包，真是蔚蓝雪的东西。

门外轻轻敲了几下，响起蔚彤枫压低了嗓子的声音："小雪……"

"大哥？"蔚蓝雪怔了怔，惊喜地站起来，跑到门口，"大哥，是你吗？"

"是我。"蔚彤枫低声道。蔚蓝雪把身子紧紧贴在门上："大哥，你怎么进来的？外面不是有人守着吗？"

"我弄晕他们了。"蔚彤枫轻声道。蔚蓝雪欣喜地道："大哥，你是来救我走的吗？皇上已经下旨，让我下个月进宫，大哥，你快带我走吧……"

"小雪……"蔚彤枫迟疑片刻，低声道，"我不能这样带你走，如果我们就这样走了，就是私奔，不但毁了你的名节，我俩还会一辈子成为逃犯，爹也会被牵连……"

"那你就眼睁睁地看着我进宫吗？"蔚蓝雪伤心地哭起来，眼泪汪汪地道。

"小雪，我听说……"蔚彤枫压低了声音道，"我不会让你进宫的，我已经想好了办法阻止这件事，只要成功了，你就不用进宫了。"

"真的？"蔚蓝雪止住哭泣，有些不敢相信，"大哥，你不会骗我吧？"

"大哥什么时候骗过你？"蔚彤枫道，"我今天来，就是让你别担心，我一定不会让你进宫，你相信我。"

"嗯，我相信你。"蔚蓝雪赶紧点头。蔚彤枫道："小雪，那我先走了，你别胡思乱想。"

"等一等。"蔚蓝雪赶紧叫住他，抓起桌上的荷包，从门缝里塞出去，"大哥，这是小雪给你绣的，你收好……"

画面模糊起来，我感觉到呼吸有些困难，蔚蓝雪的记忆几乎全部苏醒了，我却感到越来越害怕，明明已经失去灵魂的人，为什么她的记忆却保留了下来？我甚至能强烈地感受到她对蔚彤枫的爱意，咬了咬唇，画面突地一跳，面前出现一张曾令我深恶痛绝的脸，我本能地退了一步，瞪着眼前那个男人——楚殇！

他一脸暴戾的怒容，逼近床上满眼惊恐的蔚蓝雪，愤怒地撕扯着她的衣衫。蔚蓝雪尖厉地哭叫：“不要……”破碎的衣衫被抛在空中，蔚蓝雪激烈地挣扎着，却抵不过施暴的男人一身的蛮力，片刻之间便被剥得精光，楚殇的眼中燃着冷酷的怒火，轻易便将不停挣扎的蔚蓝雪压在身上，蔚蓝雪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眼睛死死地瞪着床顶，瞳孔在瞬间散大。我冲过去，想拉开施暴的男人：“不要……”眼前却瞬间一黑，什么画面和场景都消失了，我在黑暗里迅速地下坠、下坠、下坠，久久，身子“咚”地一声跌在坚硬的地面上。

“不要……”我蓦地睁开眼睛，满头冷汗地尖叫。

——2007、4、28、

第19章分裂

“姐姐醒了？”小红惊喜地叫起来，立即有人过来道，“让老夫给荣华夫人把把脉。”

我的神智还沉浸在刚刚接收到的信息中，有些浑浑噩噩，小红将红线绑到我的手腕上，将绳子另一端递给太医，我才渐渐回过神来。看到眼前金黄色的鸾帐，雕着祥龙图案的红木大床，我怔了怔，转脸往床边看去，小红站在床前，床边的椅子上，太医手里执着红绳，正在闭目诊脉。

我动了动身子，想从床上坐起来。太医感觉到我的动作，睁开眼，笑道：“荣华夫人已无大碍，只是刚刚情绪激动，气血郁结，老夫先出去给夫人开方煎药。”

太医起身出去，小红扶我坐起来，我看着这床，不安地起身：“小红，这是哪里？”怎么越看这床越像龙床？莫非是皇上的寝宫？

“是皇上的寝宫。”小红的答案证实了我的猜测。即使心里猜中，我仍是有些吃惊，就算是我刚才晕倒在东华宫偏殿，皇上也不该把我弄进正殿睡到他的床上，这像什么话？我回过神，见殿里除了小红再无旁人，皇帝并不在，想起蔚彤枫还在偏殿，赶紧道：“大哥呢？快带我去看他！”

不待她回我话，我拔腿便往大门外走，小红赶紧拉住我道：“什么大哥？姐姐，皇上让你醒了先留在这里休息，他处理完事儿马上就回

来。”

“大哥呢？”我抓紧她，不管她正在复述着皇帝的命令，着急道，“快带我去看他！”我的亲人死了，还死得那么悲惨，你叫我如何能安心呆在这里休息？何况蔚彤枫现在对我来说，已经不仅仅是亲人那样简单。

是的，我想起了一切，蔚蓝雪的全部记忆，统统在我脑海里苏醒了。我不但清楚地知道了她和蔚彤枫的过去，就连她对蔚彤枫的情感，似乎也全部接收了。一时之间，我只觉得脑子里又昏又乱，我明明是叶海花，我对蔚彤枫明明只有兄妹之情，没有半分男女之爱。可是在蔚蓝雪的记忆苏醒之后，那份属于蔚蓝雪的强烈感情又无法从记忆里排除。我的身体、理智、意识和情感仿佛被人活生生地分成了两半，一半清清醒醒地提醒着我，我是叶海花，只是借了蔚蓝雪的身体还魂的一抹孤魂，另一半又真真切切地反驳着，我是蔚蓝雪，是接纳了她全部记忆和情感的蔚蓝雪。两种意识和情感在我体内争夺着这具身体，我只觉得脑袋刺痛，心也刺痛，我捂住脑袋，痛苦地蹲下身，发出一声破碎的呻吟。

“姐姐……”小红急了，赶紧从地上将我扶起来，“姐姐你怎么样？你刚刚醒来，还是先歇歇吧……”

她扶我坐到软榻上，见我捂着脑袋闭目呻吟，乖巧地站到我身侧：“姐姐头痛么？我帮你揉揉。”说着，已将手指放到我太阳穴两侧，轻柔地按摩起来。她揉捏的力道适中，渐渐地舒缓了一些头痛，身体里的两种意识似乎也争抢累了，渐渐地安静下来，不再叫嚣，似乎达成了某种共识，在脑海中融为一体。为什么会如此？为什么我会拥有蔚蓝雪这么强烈的情感？蔚蓝雪的灵魂消失了，为什么情感和记忆还保留在体内？难道她的灵魂并没有离开，只是沉睡在身体里？我缓缓地睁开眼睛，心里有一丝迷惘。我知道，从此刻开始，我是叶海花，又不再单纯地是叶海花，我还是蔚蓝雪，是占有了蔚蓝雪的身体之后，她的情感和记忆不甘地涌生出来的蔚蓝雪。我们两人的记忆和情感纠缠在一起，分不开也无法分离，只要我排斥蔚蓝雪的记忆和感情，头痛便像恶鬼一般纠缠过来，在我脑中狠狠地抓扯。

“小红，带我去看大哥。”我按住她的手，捂着头道，“带我去见他。”

只要一想到蔚彤枫满身鲜血地在我怀里闭上双眼，停止呼吸。蔚蓝雪的情感便格外激动，混杂着我对蔚彤枫的亲情，心便如针刺般痛楚，连呼吸也仿佛停窒了。小红怔怔地道：“什么大哥？”

“就是……”我怔了怔，突然反应过来，我在偏殿里见到满身是血的蔚大哥时，小红并不在场，只怕她并不知道蔚大哥已经死去的事实。我揉了揉额头，“小红，扶我出去。”

“姐姐，门外守着人呢，不让出去，双喜公公也交待说不能随便在宫里乱跑。”小红见我脸色难看起来，嗫嚅着道：“姐姐还是等皇上回来了再说吧……”

“为什么不让出去？我又不是被他们监禁的犯人！”事关蔚彤枫，蔚蓝雪的反抗意识便格外地强烈，在脑海中占了上风。我跌跌撞撞地去拉开殿门，门外果真守着几个大内侍卫，见我开门，阻止道：“皇上请荣华夫人留在殿内，未得皇上许可，不得出去！”

“我想去看看今天伤亡的那个大内侍卫，请侍卫大哥行个方便。”我赶紧道，“他就在偏殿，我不会乱走的。”

“那人的尸首已经送出宫了。”大内侍卫道，“荣华夫人请回殿。”

“送出宫？”我怔怔地道，“怎么就送出宫去了？”

“宫里死了人从来就是立即送出宫去，停在宫里不吉利。”大内侍卫像祥林嫂一样重复，“荣华夫人请回殿！”

“姐姐……”小红赶紧拉我进去，掩上殿门，“咱们还是等皇上回来了再说吧。”

“放开我！”蔚彤枫已经被运出宫去的消息令到蔚蓝雪烦躁不安，她在我脑子里激动起来，我根本听不进小红的话，“你放开我！”

拉拉扯扯之间，殿门猛地打开。小红转头一看，赶紧对我道：“姐姐，皇上来了。”

我怔了怔，转头一看，见皇帝和双喜立于门外，看着我与小红纠缠。小红赶紧松开我，惶恐地跪地行礼：“民女参见皇上。”

我怔怔地看着皇帝，他踏进殿内，对小红道：“你出去！”

小红站起来，有些担忧地看了我一眼，低头步出殿去。双喜从外面拉上殿门，皇帝一步步走到我面前，脸上有一丝惓容。他慑人的目

光像雷达一样停在我脸上，我感觉自己像个没穿衣服的小丑，在他如同X光一般的眼神下无所遁形。

我怔怔地看着他，心中百味杂陈。一方面，蔚蓝雪的意识在告诉我，就是这个人，要不是这个人让她进宫，她与大哥就不会被父亲逼着分开。另一方面，叶海花的意识又在提醒着我，送蔚蓝雪进宫不过是蔚相巩固权力的一种手段，不该把怨气迁怒在他身上。然后蔚蓝雪在脑子里愤怒地斥责我，而叶海花不服气地进行反驳。两种意识又开始打架，脑子又浑噩起来，针扎似的痛，我捂着头，退了几步，痛苦不堪。老天，我会不会疯掉？会不会变成人格分裂的神经病？

“你怎么了？”皇帝被我满脸痛苦的表情吓了一跳，赶紧上前扶住我，“是不是不舒服，朕让太医来替你看看……”

“不用了。”我像哮喘病人一样大口大口地吸了几口空气，抬眼看着皇帝，不耐地挣脱他的手，“皇上，臣妾要出宫。”

“出宫？”皇帝见我挣开他，关切的表情从脸上隐去，淡淡地道，“你今儿进宫做什么？似乎还没有说。”

我微微一怔，这才想起今儿进宫的目的，本就是要来禀告皇帝，寂惊云中的邪降要靠皇帝的护国神鼎才能解除，没想到一进宫就见到蔚彤枫死亡这一幕。伤心、难过，加上蔚蓝雪记忆的复苏，让我忘了我赶进宫的目的，然而，纵然我此刻再伤心难过，也要先把寂将军这件事向皇帝禀报清楚。

皇帝见我脸上阴晴不定，转身走到软榻旁坐下，抬眼道：“坐下来慢慢说，我想，你应该也有很多疑惑想问朕。”

是，我是有很多疑问。蔚大哥为何会出现在宫中？为何会重伤身亡？双喜说寂将军被刺客刺成重伤，那寂将军现在如何？我看了皇帝一眼，想了想，走到他身侧的椅子上坐下，先将我为何进宫讲给皇帝听。

把段知仪那番话向皇帝讲完，我不安地观察着皇帝平静的表情。他安静地听着我的陈述，垂着眼睑，我看不到他眼中的神情，但脸上的表情，确实是波澜不惊。他的手搁在软榻的矮几上，食指悬离于桌面，中指却有一下没一下地轻轻敲打着桌面，不知道到底在想什么？他会用护国神鼎救寂将军么？寂惊云虽然是皇帝的左膀右臂，又是不

可多得的将才，但皇帝会为了一个臣子，妄动掌握国运的护国神鼎么？以我对皇帝的了解，我根本不敢确定。

“段知仪？”皇帝沉默了半晌，手指也停止了对桌面的轻击，似乎在沉思，又似乎只是无意识地喃喃自语。不知道皇帝的用意，我不敢答腔，皇帝似乎也并不指望我答他，又陷入沉思当中。我知道皇帝未必信任段知仪的身份和本事，其实就算是我也没有完全当真地相信，段知仪的本事我还未见识过，他的身份又比较神秘，只是“听说”他是地仙的徒弟，可是若遇到有心人都可以说是平遥散人的徒弟，毕竟平遥散人那样几十年都见不到一次，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世外高人也不太可能出来辟谣。而且他出现的时间太过巧合，就算是有“夜观星象”作为理由，也是让我不能放心的原因之一，毕竟，在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之后，我真的不敢再随便相信人了。

“那段知仪如今在哪里？”皇帝沉默半晌，终于开口了。

“在臣妾府上。”我赶紧道，“臣妾未知此人所说是否属实，所以暂时留他在府中，等面圣之后，由皇上定夺。”

“明儿带他进宫，朕要亲自见见他。”皇帝道。我赶紧道：“是。”皇帝肯见他，说明他对这件事上了心。皇帝不与我讨论寂将军这件事，看来还是不想我往里插手，那么寂将军这件事，我能做的，已经差不多做完了。

这件事说完，一时无话，沉默半晌，终是我耐不住，准备向皇帝就今天的事讨个说法：“皇上……”

皇帝仿佛知道我想问什么，看了我一眼：“你是否想问，为何蔚彤枫会死在宫中？”

第20章身份

“是。”我望着他的眼睛，他刚刚问出这句话，蔚蓝雪的意识便在顷刻之间作了主宰，弄得我情绪有些激动，“大哥跟我说，要去查蔚相死亡的真相，可是为什么他会在死在宫里？他是怎么死的？”

“蔚相在都南岛染疾身亡之后，朕便让他回京了。”皇帝淡淡地道，“我让他进了大内侍卫营，这几个月，他都在宫中。”

“大哥回京，为何不与我联系？”我想起皇帝之前在他脸上撕下一张人皮面具，“既然是大内侍卫，为何还要戴着人皮面具？”

“因为朕有一项隐秘的任务交给他去查，不管是京中还是宫中，认识他的人都不在少数，所以才让他戴着人皮面具。”皇帝看了我一眼，“朕也没想到，他会被今天的刺客杀死。”

“我大哥武功不弱，何况他还练过《琅琊剑诀》，他曾告诉我这一年他的武功突飞猛进，在江湖上能伤他的人屈指可数，何况是杀死他？”我看着皇帝，语气有些激动，“更何况皇上身边还有寂将军在，寂将军的武功比我大哥更高，什么人能将寂将军打成重伤？把我大哥杀死？就算是没抓到刺客，这样的刺客，在江湖上又能找到多少？皇上真不知道是谁行刺吗？”

皇帝静静地看着我，面容冷竣：“你的意思，是在责怪朕？还是想说朕包庇刺客？”

我咬了咬唇：“臣妾不是这个意思。”

“不是这个意思，那是什么意思？”皇帝冷笑道，“莫不是每一个大内侍卫因公殉职，他的亲属都要来责问朕一番不成？”

我瞪着皇帝，又气又急，这人不想答我的问题也便罢了，竟还要反咬一口，我垂下眼睑，一时之间，心灰意冷：“皇上言重了。”

“你问我的问题我答了，倒是我还有问题要问你。”皇帝冷冷地道，“今天蔚彤枫叫你的名字，倒让朕觉得有趣，小雪？”

我蓦地抬头看他，皇帝的眼睛闪着冷冽的寒光，望着我一字一字地道：“小雪，你怎么解释？”

瞒不住了，我闭了闭眼睛，惨然一笑：“皇上想说什么？”

“朕就觉得奇怪，何以蔚彤枫临死之前，想见的人不是德贵妃那个正牌妹妹，倒是你这位义妹？”皇帝的语气有一丝阴森，死死地瞪着我，“你倒是解释给朕听，这是为何？”

不用照镜子，我也知道自己此刻一定是面容惨淡，咬紧下唇，我一个字也说不出来。皇帝是早就知道德贵妃是假的，蔚大哥却不知道德贵妃是采凝，虽然我不知道皇帝是因为什么原因没有揭穿这件事，但到了这一刻，我知道我是再也瞒不住了。他的声音一寸寸逼近，语气中隐含着暴风雨即将来临的气息：“我就觉得奇怪，何以你对蔚彤枫

的事如此上心？何以你会肯定周景赟是假蔚相？何以德贵妃一见到你就面色大乱导致早产？何以会有人不断刺杀你？总归会有一个理由，可以解答这全部的疑问。小雪，小雪，原来如此，你根本就不是叫什么叶海花，你是蔚蓝雪！”

我的背紧紧地靠在椅背上，支撑我发软的身子，如果是以前，我一定会跳起来，大声否认我不是，我根本不是蔚蓝雪。可是在今天，在蔚蓝雪的灵魂苏醒之后，在我接收了蔚蓝雪的记忆和情感之后，我再也无法理直气壮地说出我不是蔚蓝雪这样的话，甚至我心里只要对蔚蓝雪的记忆和情感稍有抗拒和排斥，她就会跳出来折腾我，提醒我是一个霸占了她身体的小偷。我瘫倒在椅子上，无助地望着咄咄逼人的皇帝，瑟瑟发抖。

“说话！你倒是给朕一个解释！”皇帝冷冷地看着我，语气有一丝发颤，“朕也很想知道，何以朕聘下的德妃，会流落宫外？而宫中的德妃，又是谁？”

我咬紧唇，眼泪委屈地掉下来，一时之间，我也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叶海花，还是蔚蓝雪，她的回忆和情感融入到我的记忆里，仿佛她经历过的一切都是我亲自经历过。她曾经幸福的过往，以及被蔚相关押，被楚殇强暴的耻辱记忆，连同我在青楼的屈辱经历，融在一起，再也无法分离，再也无法分清，我是她，还是她是我。皇帝见我咬牙不语，怒道：“说话！”

“你要我说什么？”头一阵阵痛起来，泪模糊了视线，我站起来，踉跄退了数步，哭道，“难道要我跟你说，因为我父亲二十年前陷害慕容太傅一家家破人亡，所以他们的儿子回来报仇，把他削成人彘？当着我父亲的面强暴了我？还逼我亲手杀了他？说那人把我卖到青楼，逼我卖笑接客？这是你想知道的吗？就算我全都说出来，又有什么用？对你我有什么好处？你为什么，非要逼我去回想那些耻辱的过去？就当德贵妃是清清白白的蔚蓝雪不行吗？就当蔚蓝雪已经死了，已经死了不行吗？”

我无力地跪到地上，失声痛哭，浑身发抖。只一个瞬间，我的身子便被他拥紧在怀里，皇帝的声音带着一丝隐忍的痛楚：“雪儿……”

“不要这样叫我……”我捂住头，哭得喉咙发痛，“我不是蔚蓝雪，不是……如果我不是蔚蓝雪，这一切都不会发生……我不是……”

皇帝不再叫我，只是紧紧抱住我发抖的身体，悲哀、无助的感觉笼罩着我，也侵袭着他，那些惨痛的经历，一旦赤裸裸地揭开，我和他，都再也回不到过去那种粉饰太平的日子了。很久很久，我才止住抽泣，我动了动，想从他怀里抽身而出，身子却被他的双臂箍得更紧。

“所以，你一直不跟我说出你的身份……”皇帝见我止住哭泣，才压抑地出声，语声沙哑，“你怎么这么傻……”

他对我用了“我”，不是朕，说明他这刻不是以皇帝的身份，而是以宇公子的身份在与我对话。我怔怔地道：“皇家聘下的妃子，被贼人掳去卖入青楼，天家颜面何存？就算是告诉了你，又能改变什么？或者，你还会赐我三尺白绫，让我保全天家的脸面……”

“闭嘴！”他的声音里含着一丝怒气，“在你眼里，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吗？你就这样不相信我吗？”

我抬起头，望着皇帝又痛又怒的眼睛，惨然一笑：“不是我不相信你，是你不相信我，你忘了吗？当日在府衙大牢，我何尝没有对你说，可是你不信我。”

当日在府衙大牢，我对他说，楚殇是我的仇人，是楚殇把我囚到倚红楼，逼我卖身，可是他不信我，甚至不愿多听我说一个字，径直送给我一碗堕胎药。所谓的喝掉它便相信我，不过是他自以为“原谅”我的一种姿态，而事实上，他心里已经否定了我。皇帝定定地看着我，眼中闪过复杂的情绪，我不知道那些难测的情绪里，有没有含着一丝懊悔。因为他的不信任，扼杀了我们之间并不明朗的基础薄弱的感情，所以我想让他痛，让他不好受，只因为当日他让我痛了。原来我的报复心竟是如此之重，原来我对当日他如此狠心对我一直耿耿于怀，我的大度与洒脱，都是装出来的，一旦有机会，我便加倍奉还。这下子，终于两清了。

皇帝看着我，无言以对。我微微挣开他，在地上跪直身子：“皇上已经知道真相了，臣妾罪犯欺君，请皇上治罪。”

就在今天，完全解决掉蔚蓝雪这个身份带给我的麻烦吧。如果当初我只是附身在一个平凡的山野村姑身上，人生是不是完全不同？我闭上眼睛，静静地等待皇帝的决定，我不能给太多时间他去细想，正该趁着他此际心神大乱，对我或许还有一丝愧疚的时候逼他表态，从

此不再纠缠我蔚蓝雪的身份。我与他的缘份，在当日的府衙大牢中已经彻底断掉了。

静了半晌，听不到皇帝的声音，我忐忑地睁开眼睛，见皇帝的脸色阴郁。他站起来，没有让我起身，只是坐到软榻上，用复杂难懂的眼神望着我。我心里没来由地有一丝不安，皇帝沉默半晌，淡淡地道："荣华夫人，起来吧！"

我怔怔地看着他，静静地看着我，一字一字地道："荣华夫人来自民间，姓叶名海花，与罪臣蔚景岚并无瓜葛，夫人勿需烦扰，平身。"

这是不是表示，皇帝不会再纠缠我的过去？他赐予我新的身份，从今天起，我与蔚家彻底撇开了关系？泪涌出眼眶，谢谢你，皇上。我伏下身，规规矩矩行了一个跪拜大礼，哽咽道："臣妾……谢皇上恩典！"

从地上站起来，抬头望向皇帝，他垂下眼睑，淡淡地道："你今儿也累了，回去吧。"

"是。"我欠了欠身，想了想，又道，"皇上，蔚大哥他……"我想问他们将蔚彤枫的尸首运到宫外什么地方去了，我好去将他接回去好生安葬。皇帝抬眼看了看我，淡淡地道："荣华夫人，宫里只是死了一个大内侍卫。"

我怔了怔，蓦地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是说，宫里只是死了一个大内侍卫，并没有什么蔚彤枫，是这个意思吗？出于他让蔚大哥查的那件隐秘事件的考虑，他不能将蔚彤枫的死暴光，所以，我不能以义妹的身份，公开去殓葬他，是吗？刚一想到这里，蔚蓝雪的意识就激动了，我听到自己里嘴发出愤怒的声音："我大哥为了救你丧了命，你竟然不肯让我为他殓葬，你怎么能这样绝情……"

我被蔚蓝雪的斥责吓住了，急忙捂紧了嘴。皇帝的脸瞬间变得铁青，我拼命压制住蔚蓝雪的意识，上帝，如今我与蔚蓝雪的灵魂同住在一具身体里，长此以往，不是她吞噬掉我的灵魂，就是她的灵魂被我吞噬，否则我一定会人格分裂。

皇帝见我骂完他之后满脸惊恐，深深地吸了口气，压抑着怒火道："荣华夫人，这件事结束之后，朕会给你一个交待。你下去吧！"

蔚蓝雪还在我的身体里挣扎着，天，她不是娴静有礼的大家闺秀么？原来也不是没有脾气的，我拼死压制住那股愤怒的意识，对皇帝屈身行礼：“臣妾告辞。”说完，我甚至不敢再抬头看皇帝一眼，转身匆匆忙忙地踏出殿外，踏出门槛，我才松了口气，身子差点瘫倒在地。

第21章领尸（上）

坐在回府的马车上，我的脑子没有一刻得安宁。蔚蓝雪在脑海中生气地指责我，竟然眼睁睁看着皇帝让蔚彤枫以一个不明不白的身份处理后事也不管，罔顾当年的结义之情。我无法理直气壮地反驳，又觉得万分委屈，或许我的确不敢跟皇帝的权势抗衡，他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有他的考量，我和蔚大哥，不过是他手中的小小棋子，可我对蔚大哥这份亲情却不是虚假的。正在脑子里努力跟她辩解的时候，身子被小红轻轻推了推：“姐姐，你没事吧？做什么喃喃自语的？”

我猛地回过神，见小红一脸错愕和担心的表情，才恍然醒悟过来，刚刚自己在脑子里和蔚蓝雪分辩的时候，嘴里不由自主地也跟着念念有词。我见小红一脸认为我神智昏乱的表情，叹了口气，只怕再这样过几天，莫说别人都会认为我疯了，就连我自己，也不会相信我是个正常人。

“停车！”我撩开窗帘道。马车停下来，我想了想，对铁卫道：“云巽，你去给我查一查，今儿在宫里被刺客刺死的大内侍卫的尸首，被送到哪里去了。另外让人准备悄悄准备殓葬的事宜，记住，安排这些事的时候，低调一点，而且不能以云家的名义。云乾，调头，我想去玉雪山。”

云峥，我想见你，你要我好好活下去，好好照顾诺儿，可我一个人，不知道还能撑多久？现在，连这具身体的正主人，也回来了，也许过不了多久，我这抹孤魂就会消失，云峥，到时候，我就可以来找你了。

玉雪山的雪已经融净，梅树发了新枝，吐了嫩芽，空气中那浓郁的暗香味道淡了，倒是充盈着青草和泥土的芬芳。我在小红的搀扶下步入墓园，在看到那座晶莹的白玉墓碑时，眼泪已经控制不住地滑落脸颊，我快步跑过去，云峥……

蹲到墓碑前，抚摸着碑上的铭文，我的心莫名地平静下来。几个月没有上来，峥的坟前已经芳草萋萋。傲雪山庄的下人把汉白玉的陵墓打理得还算干净，却没有清理地上的杂草，我轻轻拔掉坟前石板地面缝隙里的青草，从怀中掏出丝巾，将墓碑仔仔细细地擦干净。

有微风吹过来，撩乱了我额前的头发，拨动着我手中的丝巾。云峥，你知道我来了，是不是？将脸轻轻贴到冰冷的墓碑上，我闭上眼睛，低声呢喃："云峥，我很想你……"

他是你丈夫？蔚蓝雪在脑海里问我。

是。我微笑着答。

你很爱他吧？蔚蓝雪道，我能感觉得到。

是。我微笑道，就像你爱蔚大哥一样。

他离开了，你却独自活着，很痛苦吧？蔚蓝雪问，为什么不去陪他？我知道你很想的。

我是很想去陪他，可是这不是他的愿望，他的愿望是让我好好活下去，把诺儿带大。我笑了笑，问道，你呢？你一直沉睡在身体里，是舍不得蔚大哥吧？

是。蔚蓝雪的情绪消沉起来，可是，我已经没有脸见大哥。

为何？我怔了怔，随即明白过来，轻叹道，蓝雪，那并不是你的错，你是无辜的，蔚大哥不会怪你。

我知道，不管我做错了什么事，大哥都不会怪我。我只是过不了自己那一关。我只想躲在身体暗处，透过你看到大哥好好地活着，就心满意足了。蔚蓝雪顿了顿，情绪竟然没有像刚才那样激动，没想到，大哥居然死了。

蓝雪……我幽幽一叹，无论什么样的安慰，此刻对她来说都是苍白无力的。想到她刚才不顾后果地遣责皇帝，我就一身冷汗。

对不起，刚才我太激动了。她感觉到我的想法，笑了笑，你不用安慰我，其实你比我更无辜。你住进来之后，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我都知道。我常常想，如果我是你，我会怎么样？也许在青楼里，我就已经死掉了。

蓝雪，你想我把身体还给你么？

还给我，那你怎么办？你的孩子怎么办？你对你丈夫的承诺怎么办？她笑着摇头，不用了，其实我早就该走了，只是舍不得大哥，才固执地留下来，现在大哥已经不在了，我留下来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你不想知道是谁杀了蔚大哥？不想为他报仇吗？我怔怔地问。

报仇？蔚蓝雪笑了笑，你忘了，仇恨是多么可怕的事情，我们都是仇恨下的牺牲品。就算是报了仇，又如何？大哥已经死了，活不过来了。

起码，我会让他死得安心，我一定会查出是谁杀了大哥的。

查出来又如何？你要帮他报仇吗？为了查出真相，为了报仇，你又要做些什么呢？又会失去些什么呢？我想，如果你过得幸福，大哥就会安心，如果你因为替他报仇变得不幸福，就算你为他报了仇，他也不会安心的。

我不理解，蓝雪，我没有接触过像你这样的人，过度的善良是一种懦弱的表现，如果别人打了你一耳光，你不打回来就算了，难道还要把另一边脸送上去让他打吗？如果是那个强暴你的人，你也不恨吗？

你比我更有理由去恨他吧？你恨他吗？

我沉默，脑海中浮起那张脸，过了那么久，我仍然清楚地记得他的五官，他的每一个表情。我咬了咬唇，他人都已经死了，什么恩怨都抵消了。

没错，什么恩怨，都随着生命的终结结束了。我也算是已经死去的人，叶姑娘，其实，恨是一种很强烈的情绪，恨一个人，是要花很多力气的。如果我有那么多时间和力气，我会把它用在我爱的人身上。

是吗？我微嘲地笑了笑，蓝雪，你像一个天使。

天使？她有些诧异。

说你像天上的仙女。蓝雪，我永远做不了仙女。

不，叶姑娘，其实你是个很善良的人，谢谢你让人去查我大哥尸首的下落。之前我对你生气发火，其实只是一时接受不了大哥离开的事实，对不起。

他也是我大哥。我能体谅你当时的心情。

是，但我还是要谢谢你。等大哥入土为安，我就会去找他。这世上再没有什么人能把我们分开了。你不用因为占用了我的身体，觉得不安。

蓝雪……

“姐姐？姐姐？”小红在耳边唤我，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还倚在云峥的墓碑前。蔚蓝雪暂时退了下去，小红关切地道：“姐姐，天快黑了，咱们该下山了，不然一会儿山路可不好走，城门也关了。”

“嗯。”我抚着云峥的墓碑，轻声道，“云峥，我要走了。”上山来果然是正确的，云峥能安抚我焦躁的情绪，连蔚蓝雪在这里提起蔚彤枫，情绪也没那么激动了，甚至扮起了引导者的角色。云峥，是你在守护我，是不是?

第21章领尸（下）

回了侯府，云巽跟我说，蔚彤枫的尸首从宫里运出来，被送到了义庄。我一听就坐不住了，想了想，让丫鬟替我找了套粗布麻衣，扮作普通民妇的样子，让小红和两个铁卫也换了衣衫，随我出门。才走到中庭，听到安远兮叫住我：“大嫂？你要出门？”

“是。”我转头看了他一眼。安远兮诧异地看着我的装束：“你不是刚刚才回来么？天都黑了，大嫂要去哪里？怎么穿成这样？”

我本想说跟你没关系，又觉得硬梆梆的有些伤人，便不出声。安远兮见我不想作答，也不再追问，只道：“我陪大嫂去吧。”

我微微一怔：“不用了，云巽和云乾会跟我去。”

“大嫂，我们是一家人。”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语气像是提醒。一家人？一家人应该是怎么样呢？有什么事一起承担？有快乐一起分享？或者在心里，我从来没有真的把安远兮当成一家人。因为他以前与我的关系，我每时每刻，都避免和他多作接触，我是个小心眼的女子，在前世，和分了手的男友是老死不相往来，绝不可能再作朋友。本来与安远兮也应该是如此，谁知道命运竟然安排他变成我的小叔，变成了身份尴尬的家人，虽然不能避免和他经常碰面，我却尽量避免着，各自为政，互不相干。我不管他的事，也不愿意他管我的事，虽然是一家人，却的的确确，不像一家人。

我看了看他穿的衣服，普通的书生装束，即使他如今是永乐侯府的二少爷，也鲜少华服美冠。我转过头："小叔愿意来，就一起吧，不过待会儿若有什么疑问，都别在外面问。"

马车把我们送到我曾经来过一次的义庄，上次跟月娘来这里，是白天，我都觉得鬼气森森，如今是晚上，义庄里面一片漆黑，夜风呜咽着在破败的门窗缝隙里穿过，如同鬼哭，让人心底发毛，一下车，小红就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臂，说是扶着我，倒像是吊着我似的。

我拍了拍她的手，安抚她的恐惧，转头对云巽道："去请义庄的管事出来。"

云巽提着灯笼前去拍门，义庄旁边的小屋亮起了烛光，有个老头披着衣服骂骂咧咧地开门出来："什么人啊？三更半夜的把人吵醒……"

云巽把两个银元宝递到老头面前，老头立即止住了叫骂，点头哈腰地赔笑道："哟，大爷，有什么吩咐小的做？"

"我们是今天宫里送出来的那位张大保侍卫的家人，来领他的尸身去殓葬的，烦管事带我们进去。"云巽把元宝塞到老头手里。

老头一听，仔细打量了一下我们，笑道："张大保？宫里打了招呼说他家人这两日便会来领，没想到你们来得这么快，跟老头子进来吧。"

我怔了怔，心下恍然，皇帝虽然对我讲过不能让蔚彤枫以真名殓葬，但也知道我的性子，肯定会悄悄来把蔚彤枫的尸首领走的，索性做个顺水人情，让人交待一声，让我领他的情吧？我苦笑着摇摇头，不知道该说他什么才好。义庄的管事老头儿点了灯笼，领我们穿过院子，掏出钥匙打开停尸房大门上挂着的大锁，推开门，领我们进去，走到一具棺木处停下来："喏，这就是张大保的棺木。"

很好，起码皇帝还为他配了一具棺木，没让蔚大哥就这么睡在这里。我看了云巽一眼，他会意地推开棺盖，我走上前，提起灯笼，打量着沉睡在棺木中的蔚彤枫。大哥，我的眼有些发酸。皇帝大概怕人查觉出他的身份，又把人皮面具套在了他的脸上，当着义庄管事的面儿，我不方便揭下他的人皮面具，转过头，对云巽道："行了，把棺木搬出去吧。"

云巽和云乾把棺盖合上，合力把棺木搬出停尸房。我转身想走，蓦地想到一件事，停下脚步。转过头，目光落向当日月娘带我来看的楚殇的棺木处，赫然见到那个位置已经空了。我心中一动，举步往那个空位走过去，小红不知道我想做什么，有些怕："姐姐……"

我转头见她明明害怕却强撑的表情，笑了笑："小红，你怕就先出去跟云巽他们呆着吧。"

"姐姐眼睛看不见，我要扶着姐姐。"小红哭丧着脸道。一直在我身后默不作声的安远兮道："我扶大嫂过去，你出去吧。"

小红一听，如释重负，赶紧将手中的灯笼递到安远兮手上，跑了出去。安远兮接过灯笼，托住我的手臂，我的手紧了紧，想挣开，又觉得太刻意反倒矫情，终是让他扶着，一步步走向那个空位。停在那个空位前，想起一年多前月娘在这里讲述楚殇过去的悲惨遭遇，不由得微微有些失神。月娘，应该将楚殇下葬了吧?

"这位大嫂，你还有什么事儿没？"义庄的管事见我站在那里发了半天呆，有些不耐烦，"没事儿就走吧，这停尸房有什么好看的？"

"啊？"我回过神，见管事老头儿有点不高兴，道，"管事的，这里以前停着一具棺，停了有一年多，你还记得吗？"

"怎么不记得，那具棺的家人，拿了一大笔银子让我看着那棺木，让我经常打理拂尘。"管事老头儿疑惑地道，"那家人说也奇怪了，既然不是没钱下葬，干什么要把一具棺停这么久才领走？白白让尸臭在棺里。"

"这具棺是什么时候领走的？"我轻声问。管事老头儿想了想，回忆道："也有一年多了吧？去年秋天就领走了。"

那应该是月娘带我来看过之后不久，就把棺木领走了吧？楚殇，我们之间的恩怨，真是无法理得清，希望你入土之后，灵魂可以得到安息。

"大嫂！"安远兮听完我与管事老头儿的对话，突然出声，"这里以前停着谁的棺木？"

我静静地看着那个空位，没去想安远兮为什么突然对这个感兴趣，沉默片刻，轻声道："是……一个故人。"

他听了我的回答，想是知道我不会再多说，也不再问，静了半晌，我转身道：“走吧。”

安远兮沉默地扶着我走出去，管事老儿“吱呀”一声拉过停尸房的大门，“咣当”上锁。我停下脚步，转头看了身后的停尸房一眼。回首时见安远兮正沉默地打量我，我笑了笑：“走吧，小叔。”

第22章化蝶（上）

用银子买通了守城门的官兵，我连夜将蔚彤枫的棺木送到了城郊的普度寺。我不能以云家少夫人的身份为他办理丧事，蔚彤枫也不能以本来的身份下葬，他只能是一个普通的大内侍卫，一个叫张大保的普通人。

蔚彤枫的棺木停在普度寺佛堂，我请了寺里的僧人为他超度。云巽之前早就让人打点好了寿衣等物品。蔚大哥净身、穿寿衣这些事，是我亲手在后堂为他做的，当我剪开他胸上已经被血凝固成硬壳的纱布，看到他胸前那个狰狞恐怖的伤口，忍不住又红了眼眶。那个伤口只有十厘米左右长，却是从前胸一直穿透到后背，肉全都翻了出来，伤口边缘还有像冰冷过后的乌青。我让云乾仔细检查了蔚大哥的伤口，看看能否从伤口上找到一点行刺者的蛛丝马迹。云乾检查完那个伤口之后，脸色有些异样：“少夫人，是刀伤。”

“江湖上有些什么善用刀的高手？”我询问道，“你觉得谁的武功高到可以重伤寂将军？”

“寂将军的武功在江湖上已是数一数二的绝顶高手，能胜过他的用刀的高手，云乾从未听说过。”云乾迟疑了一下，“少夫人……”

我见他表情，知道他可能下面说的话有所顾忌，在这里说这些的确也有些不太妥当，便道：“你再检查清楚，详细的回府再说吧。”

“是。”云乾点头应道。给蔚彤枫净身的时候，小红阻止道：“姐姐，你眼睛不好，让我来吧。”

“不用，我自己来。”我能为大哥尽心的事没有多少，就让我为他做点最后的事吧。何况在这个时候，蔚蓝雪的意识强过我的意识，我甘愿地将自己的意识退让到一侧，让蓝雪全心全意地打理她心爱的人。

给蔚彤枫擦干净满是血污的身子，换上寿衣。安远兮和云巽走了进来，云巽和云乾帮我把蔚彤枫抬进棺木里，安远兮走过来轻声道：“我和云巽在普度寺后山选了一处风水穴，已经请了人连夜挖穴，等到明晨吉时就可下葬。”

“谢谢你。”安远兮从义庄出来，便没再多问一句，没问这“张大保”是什么人，没问我与他有什么关系，只是替我打点着殓葬的细节，我心里不是不感动的。云巽和云乾把棺盖盖到棺材上，缓缓推合，我赶紧道：“等等！”

两个铁卫停下来望着我，我轻声道：“你们全都出去，我想单独呆一会儿。”

安远兮他们几个相互看了一眼，退出房去。我走到棺前，低头打量睡在棺中的蔚彤枫，伸手揭开蔚彤枫脸上的人皮面具，在心中道，我想你会想见他最后一面。随即让蔚蓝雪的意识再度作了主导，脑子里的蔚蓝雪感激地道，谢谢你。

蔚家大哥的脸色灰白，神情却很安祥，蓝雪痴痴地望着他，泪流满面，她伸手抚摸着蔚彤枫的脸，轻喃道，大哥……很久很久，蓝雪都不肯移开视线，我的意识隐在一侧，也觉得心酸。

“大嫂！”安远兮在房外敲门，“方丈大师说佛堂布置好了，随时可以为亡灵超度。”

我擦了擦眼泪，在心中劝慰，蓝雪，要送大哥去佛堂了。她将手从蔚彤枫脸上抽出来，含着泪轻喃，大哥，你等我……我走到棺尾，用力将棺盖合上，才走到门边，打开门：“进来搬棺吧。”

安远兮望着我泪痕未干的眼睛，微微蹙起眉，想说什么，又忍了下去，等铁卫将棺搬走，我急忙跟上前去，脚下踏着一块碎石子，身子一个趔趄，他和小红赶紧扶住我，终是忍不住道：“大嫂，人死不能复生，你别太难过……”

他就算不知道死的“张大保”是什么人，也猜出与我的关系非比寻常，也许他心里已经猜出这个“张大保”是什么人了，毕竟他已经不再是当初沧都府那个呆头呆脑的书呆子。我垂下睫，将手臂从他手中抽出，低声道：“我没事。”

僧人在佛堂念着超度的经文，我屈跪在地上，往火盆里丢着元宝纸钱。蔚彤枫是蔚景岚的养子，不知道他在世上还有没有其他的亲人，他一生孤独，好在临去时，还有蔚蓝雪这个爱人和我这个义妹为他送终，不至成为孤苦无依的孤魂野鬼。

以前也曾疑惑过，为何楚殇当初报仇时，仅仅是掳走蔚蓝雪，杀了蔚景岚，却独独放过了蔚彤枫？在男尊女卑、儿如玉女如瓦的封建社会，比起将仇人削成人彘，在仇人面前奸污他的女儿，将仇人之女卖入青楼来说，在仇人面前杀掉他的儿子，让他白发人送黑发人，让他绝后岂不是更令人觉得痛快？原来蔚彤枫并非蔚景岚的亲生子，想必楚殇也是查清楚了这层关系，才没对蔚彤枫下手，因为他知道，在蔚景岚面前伤害我，比伤害蔚彤枫的效果来得更好。

不过像蔚景岚那样的人，实在不像是会收养孩子的善心人，不知道蔚家大哥身后还有什么样的身世？只是如今，即使清楚了他的身世又若何？人都已经死了，往后尘归尘，土归土，世前一切皆与他再无任何关系。

火光映热了我的脸，偶有一两片香钱灰像黑蝴蝶一样随着热浪上升翻腾。跪得太久，双腿已经麻木了，我的头有些晕眩，额上冒出细密的冷汗。小红看出我神色不对，赶紧扶紧我："姐姐，你脸色好差，起来去内堂歇一会儿吧。"

"我要守灵。"我摇了摇头。小红掏出丝巾帮我擦额上的冷汗，轻声劝道："守灵也不用一直跪着，起来坐一坐吧。"

安远兮也走了过来："大嫂，起来歇一歇吧，你身子弱，又累了一天，一直这么跪着怎么能撑得到明天下葬呢？心意到了就行了。"

他说得在理，我的确感觉有些吃不消，疲惫地点点头，搁下手中的纸钱："小红，你帮我接着烧，不要断。"

想站起来，双腿麻得完全没有感觉。安远兮扶起我，我甚至站不稳，身子晃晃，就往地上滑，安远兮赶紧撑住我，咬了咬牙，将我拦腰抱起来。我"呀"地一声轻呼，错愕地看着他："小叔……"

"失礼了。"他垂下眼睑，避开我的目光，将我抱到佛堂一侧不知何时搬进来的一张椅子前，小心翼翼地将我放到椅子上。我怔怔地看着他，有些不自在，他转身走到火盆前，蹲下身不知道对小红说了些什么，小红点点头，起身走过来，他自己由蹲在火盆那里接着烧纸。

“姐姐，我帮你揉揉腿。”小红在我身前蹲下来，手落到我膝盖上，按摩我发麻的双腿。我看了安远兮一眼，知道他刚才定是跟小红说这个了，咬了咬唇，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身体是真的累了，纵然这具身体里的两个灵魂都竭力支撑着不让蔚蓝雪这具虚弱的身体睡过去，然而睡意仍是止不住地袭来。小红力道适中的按摩让身体渐渐放松，也加速了催眠，在僧人的念经声中，不知不觉，竟是沉沉睡了过去。

第22章化蝶（下）

“叶儿，叶儿……”耳边响起温柔的声音，似乎在哪里听过一样，很熟悉。

是谁在叫我？我睁开眼睛，眼前是围绕着一团白雾，等白雾散去，看清唤醒我的人，我的眼泪一下子涌出来：“大哥……”

蔚彤枫微笑着看着我：“傻丫头，别哭……”

“大哥……”我扑到他怀中，发现自己竟然从他的身体里穿了出去，我转过身，怔怔地看着他，“大哥……”

“傻丫头，大哥要走了，你以后要好好照顾自己。”蔚彤枫温和地道。他的身体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光晕，一些细碎的金屑在光晕里闪烁，蔚彤枫的脸在光晕里，缥缈得不似凡间人。

“大哥，你要去哪里？”我奔到他面前，想拉他，想起自己根本拉不住他，手僵在那里，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大哥，是谁杀了你？你告诉我？我一定会帮你报仇的。”

“别傻了，傻丫头。”蔚彤枫微笑地看着我，淡淡地道，“大哥不用你为我报仇，我的寿缘本该在这时结束，叶儿，你不要太执着，你这样子，叫大哥怎么走得安心？”

我痛哭失声：“大哥，你要去哪里？”

“人死了，自然要去转生。”蔚彤枫微笑道，“你只要想着，其实大哥只是换了一具躯体继续活着，就不会再伤心。”

“那我还会再见到大哥吗？”我抽泣着，胡乱抹着脸上的泪水。

“如果有缘分，我们总会再相遇。”蔚彤枫温和地道，“别难过，我并不是孤单一个人。”

我怔怔地看着他，蔚彤枫身边突然又显出一道闪着金屑的光晕，一个纤瘦秀丽的女子出现在光晕里，她微笑着牵起蔚彤枫的手，对我微笑："叶姑娘，我会陪在大哥身边，你不用担心。"

那模样，是我，却又不是我，不是蔚蓝雪还能有谁？我看到他们紧紧握在一起的手，想微笑，流泪却如断了线的珠子，奔涌不止。蔚蓝雪温柔地看着蔚彤枫，柔声道："不管是去转生，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我都会陪在大哥身边，永远跟他在一起……"

"小雪……"蔚彤枫微笑着凝视她，眼中盛满我从未见过的脉脉深情，那是对至爱的女子才会流露出的眼神。这对历经磨难的情人眼里，此刻只得彼此，再也容不下旁人。

我的心里又是酸楚又是欣慰，两人身上的金屑突然闪出长长的金光，蔚彤枫和蔚蓝雪转过头，对我微笑道："叶儿，我们要走了。别为我们难过，我们会很幸福，叶儿也要努力过得幸福才行……"

"大哥……"我对他微笑，擦了擦脸上的泪，"我答应你，我会努力过得幸福……"

"再见，叶儿……"蔚彤枫对我挥了挥手，牵起蔚蓝雪，转过身，一步一步向远处走去，不知道从哪里传来了隐隐的诵经声，越来越清晰，他们身上的光晕在诵经声中渐渐地亮起来，金屑发出的金光变成一道道变幻莫测的金线，在光晕中闪烁涌动。蔚家兄妹手牵手，微笑着凝望彼此，两人的身影渐渐在光晕中消失，那团光晕渐渐淡下去，那些变幻莫测的金线纠缠着升上空中，渐渐地越飞越高，越飞越远，化成两个淡淡的小金点，像两只蝴蝶一般，消失在白雾之中……

"姐姐？姐姐？"身子被人抓着摇了摇，"姐姐，醒醒，天亮了。"

我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入睡前的佛堂，原来刚刚是做了一场梦，我有些眼发热。围着棺椁超度的僧侣们已经结束了念经，我揉了揉额头："我怎么睡着了？还睡了这么久？怎么不早点叫醒我？"

"我见姐姐太累了，就让你多睡了一会儿。"小红脸上带着一丝倦容，轻声道，"姐姐，该上山了。"

我看了看天色，赶紧站起来。寺里的僧人们已经给棺木绑上了绳子，准备出殡，我走到棺木前，手抚到棺盖上，在心里低喃，蓝雪，我们一起送大哥上路。

竟然没有收到蓝雪的回应，我怔了怔，这才觉出有些不对，我此际抚着蔚彤枫的棺木，虽然伤心难过，却完全没有了昨日蔚蓝雪带给我的那种强烈的爱意。难道……回想起昨晚那个梦，蔚蓝雪与蔚彤枫化成蝴蝶般的金芒消失在我的视线中，难道，竟是真的？他们在梦中，与我作最后的道别，双双离开了？

如果是这样，真好，是不是？大哥，你以后不会再寂寞，蓝雪会永远陪着你。我微笑着，看到蔚彤枫的棺木沉下墓穴，往棺盖上撒上第一把土，普度寺的僧侣们帮忙填土，很快，后山就立起一座新坟。碑也立到了坟头，只是碑上一片空白，没有刻一个字。大哥，等这件事解决了，我再为你刻上铭文，希望你在天之灵，能够安息。

不知道哪里飞来两只带着金色斑点的美丽蝴蝶，翩纤多姿地围绕着坟头嬉戏起舞，我睁大了眼，看着两只美丽的精灵你追我逐，像在随风玩耍。我的眼前莫名地就闪出曾在昏睡中见过的一幕，小小的蔚蓝雪追在蔚彤枫身后，耳边响着她银铃般的声音："大哥，等等我……"

那两只蝴蝶似乎是飞累了，颤颤悠悠地飘下来，一前一后地停在墓碑上，一张一合地扇动着翅膀。大哥、蓝雪……我缓缓伸出手，探向那两只蝴蝶，两只蝴蝶像是听到我心里的呼唤，没有被惊吓得飞走，反而缓缓地辗转到我的食指上。我眼眶一热，将手慢慢缩回来，两只蝴蝶就这么停在我的手指上，悠悠地轻轻扇动着美丽的翅膀。大哥，蓝雪，你们是不放心我吗？放心吧，我会好好照顾自己，我会努力让自己幸福，谢谢你们……

我微笑起来，轻轻一扬手臂，两只蝴蝶翩翩地飞到空中，一前一后地追逐着，向远处飞去。我怔怔地望着它们消失的方向，在心中喃喃低语："再见了，大哥、蓝雪……"

第23章追究（上）

回了侯府，踏进大门，义管事迎上来："少夫人、二少爷，你们回来了！"

"嗯。"我淡淡地应了声，见他似乎还有话要说的样子，"什么事？"

“曜月国的使臣乌雷王子差人送了份礼给少夫人。”义管事低声道，“我送到少夫人房里去了。”

“礼？”我皱了皱眉，心中叹了口气，这乌雷，看来是要展开他的追求攻势了，“知道了。”

转头看了安远兮一眼，我垂睫道：“昨晚谢谢小叔帮忙，小叔累了一晚，早些回房休息吧。”

他静静地看着我，静了片刻，才道：“如果有什么我能帮得上忙的，大嫂尽管吩咐。”

我抬眼看他，一时无语。当年在沧都，我事事皆会与他商量，无论我想到些什么新奇点子，最后将它们付诸实施的人，却是他，现在想来，其实当年并不是我给了安远兮一份工作，反而是我事事都在依赖他，那时候，我或许有看不顺眼他的迂腐，但交给他办的事情，我总是放心的，因为我心里其实是信任他的。而现在，我们之间那份信任还存在吗？从他莫名其妙地离开我那一刻起，他有了自己的秘密，绝不想我知道的秘密，而我自己，也有太多难言之隐是不足为外人道的，两个背负着各自秘密的人，相处都是小心翼翼，谈什么信任？安远兮，你想如何呢？你明知道，就算我们现在是一家人，也不可能毫无芥蒂地回到从前那样的亲近和信任，我们，其实只是住在同一屋檐下的陌路人而已。

他似乎从我的眼神中看懂了什么，垂下眼睑，将眼中一抹莫测的神色掩没，低声道：“我先回房了，大嫂……”

“小叔慢走。”我欠了欠身，他面无表情地转身离开，我叹了口气，对身后的铁卫道：“云乾，你跟我过来。”

行至书房，却见云兑立于门外，见了我微微欠身：“少夫人！”

“进来再说。”我先踏进书房，难道沉谙和赛卡门那里有什么变化？我让云兑安排人去盯着他们两人，此际云兑在这里，必然是他们有什么事。

留了云乾在屋内，我支退了其他人，待我坐下，云兑才对我道：“少夫人，昨天皇上让人请了寂夫人进宫。”

“昨天？昨天什么时候？”我蹙眉，皇上放出寂将军受重伤的消息，派人请赛卡门进宫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只是，皇上为什么要放出

寂将军受伤的消息呢？这种时候，放出这种消息，朝堂之上必定多加揣测，若是落到政敌耳里，岂不是不妙？或者，皇帝是有意放出这样的消息，那寂将军受重伤的事，莫非有假？

“昨日傍晚，寂夫人只身一人雇了马车想出城，结果被皇上的人截住，请进宫了。”云兑道。

“她想出城？她想去哪里？”我淡淡地道，毫不怀疑云兑能给我答案。

“寂夫人称是想去观音寺上香。”云兑道。

“那易沉谙呢？”我垂下眼睑，轻声道。

“易公子昨日清晨就出城了，去了城郊的十里亭，一直坐到天亮，今晨才回家。”云兑回答得很详细。我抬眼看他：“易公子可带了行李？”

“是。”云兑点头，“易公子随身带了一个包袱，是骑马去的十里亭。”

我点了点头：“知道了，你继续让人盯着他们，先出去吧。”

赛卡门出城，是去见沉谙吧？是为了话别？还是想一起离开？恐怕后一个可能居多，若只是话别，沉谙既已决定离开，今晨又为何回来？必是因为昨日没有等到赛卡门，心知事情有变，才回来的吧？

赛卡门对寂惊云下降，还得在他身边催眠，才能达到不露声色地控制寂惊云的目的，她的任务没完成，怎么就急着想走？莫非是真的舍不得易沉谙？她花了那么多心思，还赔上自己的清白才得以接近寂惊云，又怎会为了儿女私情坏了这么久以来的部署？莫非这当中有什么变化？所以赛卡门才会想走？

云兑退出房，我看着云乾，道：“你告诉我，那道伤口有什么异样。”

我昨日见他验尸时的表情，已知蔚彤枫受的伤不是那么简单。云乾道：“昨天那位大内侍卫身上的刀伤，伤口处有明显的冻伤痕迹，江湖上只有一把刀，伤人之后会造成这样的伤口。”

“是什么刀？”其实我心里，已经隐隐有了一丝预感，在昨天云乾说到江湖上用刀的高手几乎没有人胜得过寂将军的时候，我就产生了

一点怀疑，不过，我不敢推想下去，如果我怀疑的是真的，那这件事就太复杂，太可怕了。莫非，这就是赛卡门知道会发生的变化？

“是寂将军的冰魄刀。”云乾的话证实了我的预感，我闭了闭眼睛，果然，果然是……我果然没有猜错。

“你的意思是，昨天那个大内侍卫身上的伤，是寂将军造成的？会不会是别人也有类似的兵器？”我追问了一句，其实心中已经肯定。云乾摇头道：“寂将军的冰魄刀是天下奇兵，别的兵器很难仿照它制造的伤口，而且冰魄刀有‘镇魂刀’之称，是指寂家列代祖先用冰魄刀征战沙场，杀敌无数，立下数不清的汗马功劳，皇上恩准他佩刀上殿，所以向来刀不离身。”

所以根本也不会有其他人拿了他的刀去杀人，难道我大哥真是被寂将军杀死的吗？为什么？这当中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若我大哥真是被寂将军所杀，我该怎么办？我还能信誓旦旦地发誓一定要为他报仇吗？

我庆幸蔚蓝雪此刻已经走了，若她的灵魂还与我同住在这具身体里，只怕我更难抉择。我疲惫地揉了揉额头：“云乾，你出去吧，我想静一静。”

想起皇帝今天还要我带段知仪进宫，我揉额头的手停下来。看来我的疑惑，只有一个人才能解答了，如果蔚大哥的死真的与寂将军有关，他总要给我一个说法。

我唤了小红进来，扶我回房沐浴更衣，又让人通知段知仪，让他穿戴整齐准备跟我进宫。洗完澡出来，坐在妆台前让宁儿帮我梳头，我才无意间瞥到搁在一旁桌上的礼盒：“那是乌雷王子送来的东西？”

23追究(下)

“是的，少夫人。”宁儿见我皱了皱眉，笑道，“少夫人，要打开看看吗？”

“不用了。”我转过眼，淡淡地道，“帮我梳头吧。”

我的发髻一向梳得简单，自从眼睛不方便之后，就更简单了，常常只是用一支簪绾了头发了事。就算是进宫，也只是比平时稍稍梳得

齐整些，省下了盘那些繁琐的发髻的数个时辰的时间。宁儿很快弄好了我的头发，馨儿进来道：“少夫人，段公子来了。”

我站起来，扶着宁儿的手出去，行了几步，转头对馨儿道：“馨儿，把桌上那礼盒给义管事，让他差人送回乌雷王子的使臣行馆去，另外，以后他送来的礼，都不要再收了。”

“是，少夫人。”馨儿闻言去桌前抱起了礼盒，我行出房，见段知仪穿上了我让家仆送去的新衫，他是进宫见皇帝，总要讲些礼仪，想到他昨天那身装束，我微微一笑，若着了那身行头进宫，我真怕皇帝以为我是为了逗他开心给他送去一个小丑。

他见我出来，微微欠身道：“云夫人！”

“段公子知道我今天请你去哪里吗？”我笑道。

“我刚刚在房里卜了一卦，稍有分晓。”段知仪淡淡地笑了笑，我点点头，“公子明白就好，宫里规矩多，公子请谨言慎行。”

相对昨日，我今天进宫的心情要沉重得多，一夜之间，我失去了大哥，被皇帝知道了这具身体的身份，加上疑心是寂将军杀了蔚大哥，不知道这宫闱之中还隐藏着多少秘密？宫禁似乎还没有取消，皇宫内外的禁军只见多不见少。大概是得了皇帝的吩咐，今天守宫门的禁军没有留难我，只稍作检查便让我的马车进了宫。前来迎接的太监将我和段知仪带到御书房，进了屋，带着段知仪给皇帝行了礼，皇帝望着我身侧的段知仪，波澜不惊地道：“荣华夫人，这位便是你昨日给朕提过的段公子？”

“回皇上，正是。”我微微颔首，抬眼望他，隔得有点远，我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感觉皇帝的目光落在段知仪身上，打量颇久，才道，“段公子是平遥散人的高徒，如此人才，理当为朝廷效力，即日起去司天台任监副一职。”

我怔了怔，没想到皇帝什么话都没问，就给段知仪安排了个官职。司天台是朝廷的天文机构，掌天时、星历，每近岁末，奏新年历，所属有明堂丞、灵台丞及治历、龟卜、请雨、候星、候晷等，主官称令或监，监副一职，已算是高位了。段知仪倒也不跟皇帝客气，欣然谢恩，皇帝便叫了双喜领他出去。

待他出去，房内只剩了我和皇帝两个人，他从书桌后起身，坐到软榻上，看了我一眼："过来坐。"

那语气，是熟稔而随意的，我怔了怔，想了想，走过去，我无法毫无理由地反抗他的命令，何况近些便于观察他的表情。近了才看到他的气色不怎么好，眼下有些阴影，眼中布满血丝，他昨晚没睡觉吗？他见我抬眼打量他，唇角勾了勾："我封段知仪做司天台监副，很诧异吗？"

"啊？"我回过神，见皇帝的目光中带着一点审视。审视……无端端地，心里就有些别扭，他还在怀疑什么？我已经承认了身份，为什么他似乎对我还是不放心？我咬了咬唇："皇上的决定，自然是有原因的。"

"你认为朕有什么原因？"他唇角动了动，似乎带上一丝讥诮，转瞬又消逝，快得让人来不及捕捉。

"臣妾愚钝。"我垂了眼睑，不安地道，"不敢妄自揣测圣意。"

"愚钝……"他轻声哼了哼，淡淡地道，"是够愚钝的。"

我心中越发忐忑，不明白皇帝是什么意思，早先准好想问皇帝的那些事，也不好贸然开口了，沉默了片刻，皇帝又开口了："你大哥的事办好了？"

"啊？"我怔了怔，随即反应过来，"是。"

"你心里是不是有很多疑问？"皇帝看了我一眼，端起茶，蹙了蹙眉，又搁了茶杯。

我点点头："是。"我猜他那杯茶凉了，但他似乎无意让奉茶宫女进来，说话便更是小心翼翼。

"不问朕吗？"他的手指在茶杯上轻抚。

我抬眼看他，心里那些疑问堵着，总是要弄清楚的，索性把心一横，咬唇道："寂将军的伤如何了？臣妾可以看看他么？"

我知道寂惊云没有出宫，如果能够见到他，就能解开我心中的疑惑。皇帝抬眼看我，唇角带着一抹意味不明的弧度："你对别人的事情，倒是上心。"

"寂将军怎么是别人呢？"我心中有些不快，"他是皇上的得力助手，皇上难道不关心他吗？"

“听你这话，倒像是在为朕担心似的。”皇帝淡淡地笑了笑，神情却带着一丝若有似无的落寞。

我莫名地有些不安，嗫嚅道：“他是平安的二叔，又是臣妾的朋友……”

“所以，只有朕是外人，是吗？”他抿紧了唇，“对惊云，对平安，对你身边的人，你都这么上心，独独朕……是外人。”

“皇上……”我不知道怎么回应，他此刻的语气和表情都有点怪，眼神里有一点灰色。我莫名地觉得心慌，他的声音传进耳朵里，显得空洞遥远：“昨天你走了，我一宿没睡。我想了一整晚，想得最多的是你在落英树下，抬眼看我样子，那时候你的眼睛里，没有旁人……”

当他对我用“我”自称的时候，我知道他是以“宇公子”的身份在与我对话。我不由自主地回想起当年，落英树下，他将亲手雕出的木簪别到我的脑后，曾经，我的眼睛里只有他，事实上，即便是如今，只要回想起当年那个瞬间，我心里还是会有温暖的感觉，那一瞬间被他触动到心底最柔软的部分的悸动和甜蜜，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每当想起那个时刻，我会忘了他的身份，忘了他深沉莫测，只记得他是那个曾经打动我心的宇公子。

“我想了很久很久，想我是不是做错了，我想，我是真的做错了……”他望着我的眼睛，灰暗的眼神渐渐亮起来，“丫头……”

我有一丝迷惘，似乎又回到了落英树下，他懒洋洋地唤我“丫头”，我曾经那样喜欢他如此亲昵地唤我，仿佛带着无尽的宠溺。他的眼神渐渐热切起来，猝不及防地抓住我的手，一不小心，衣袖将矮几上的茶杯带到地上，茶杯在地上裂成碎瓷的刹那，发出清脆的响声，我像是从梦中惊醒过来，蓦地甩开他的手。没错，我感激他曾经带给我一段美好的回忆，但回忆毕竟只是回忆，我没有否定我当初的感情，但感情会随着时间的流逝、环境的变化和际遇的跌宕而改变，我到底不再是当初落英树下那个眼中只有他的女子。他的表情僵住，我查觉到自己的失礼，垂睫嗫嚅道：“臣妾失仪，皇上恕罪！”

他的脸色渐渐泛青，片刻，声音像是从牙缝里蹦出来：“朕今天，赐死了德贵妃。”

我心中一惊，仓皇地抬头：“皇上……”假蔚相获罪之时，他已知德贵妃是假扮的，却一直没有动她，仅是将她打入了冷宫，此际赐死

他，无疑跟获知了我的身份有关。

“你怕么？”他逼近我，脸色森寒，眼中燃着一团怒焰，声音里有压抑的暴戾之气。我瑟缩了一下，情不自禁地将身子往后一躲，这举动似乎越发激怒了他，他蓦地抓紧我的双肩，寒声道：“你怕我？躲我？就因为当初我犯的错，你就完全把我从心里排挤出去？你对我公平一点，难道你就没有错吗？你明明可以跟我解释，你有很多机会可以告诉我真相，为什么不说？就因为我不对你坦言，你就这样报复我吗？”

狂怒之下，他又用了“我”自称。我心中害怕，想挣开他，他的手却像铁箍一样，箍紧了我的身子，我摇头，眼泪忍不住涌出来：“皇上，事到如今，过去的事，你又何必再追究……”

“过去？没有过去！”他怒声道，唇角浮起冷酷的笑容，“没人知道我赐德贵妃饮了鸩酒，我随便想个办法，就可以让你顶了她的位置……”

“皇上！”我大惊失色，心底发寒，连背上的寒毛都竖起来了，“皇上，我现在是云家的媳妇，是臣妻，皇上怎么能……”

“我怎么不能？”他寒声打断我的话，“你本来就是我的人，那个位置本来就是你的，我只是让一切恢复原状！我倒要叫你看看，我能不能……”

他像个任性的孩子般叫着，死死地瞪着我，眼睛里仿佛有一把火轰地窜上来，灼得我五脏六腑火辣辣地疼。他嘴里狂燥地说着威胁的话，身体却微微地颤抖，莫名的忧伤无法言道地漫延，将他整个人笼罩包裹。我的心颤了颤，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子，这样完全地表露自己的情绪，孩子般无助。他是皇帝啊，他向来是深藏不露的，自五岁起便被这个宫闱培养出来的心机、手段、城府，让人忘了他是皇帝的同时，还是一个人，一样有人脆弱的一面。胸口有细密的疼痛，我伸出手，抚上他的脸，不为别的，只为能体会他心中那份难言的痛楚。手触到他脸颊的一刻，他的身子微微一僵，他松了一只手，搭到我手背上，将我的手紧紧按在他的脸上，眼神有一丝迷乱，身体却渐渐放松下来，箍着我肩旁的那只手不再死紧，身子也不再颤抖。

泪水滑落到唇角，我嘴里有咸咸的味道，抿了抿唇，将那抹苦涩融开，我安静地看着他，放低了声音，温和地道：“你不能，皇上，你

不是昏庸无道的暴君，你是胸怀天下的圣明天子，你心中自有一片丘壑，不会为儿女情长所累。皇上，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不是没有爱过你，只是那是以前的事了，宇，执着未必就是好的，放手吧。

他的瞳孔蓦地收缩，迷乱的眼光顿时暗淡，敏锐如他，必然已懂得我不用说出口的意思，他咬紧了唇，语气森寒，一字一字地道：“你明明是我的人，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样……”下一秒，唇已被他覆上，火热的呼吸扑面而来，他粗暴地吻我，惩罚似地啃咬我的唇。我又激怒他了，我知道，被动地咬紧牙，不让他的舌侵入，他在我唇上用力一咬，我吃痛地倒抽一口气，他像蛮牛一样不由分说地趁机撬开了我的牙齿，火热的舌头长驱直入，舌根被他狠狠搅住，几乎是要将我啃噬殆尽般地粗暴地吮咬。我的身子被他禁锢在怀里，仿佛就要被他揉进他的身体里，融成一团。我吃痛地挣扎，用尽力气地往他唇上咬去，血味在口腔里四散，他毫不在意，舌头在我口中狂暴地翻卷着，似乎在警告我的顽抗不过是白费力气。我尝到血腥的咸味，感受到他粗暴的动作下隐藏的无助和心慌，心中一软，闭上眼睛，停止挣扎，默默地承受他粗鲁激烈的蹂躏。

他感觉到我的顺从，怒气慢慢平复下来，唇舌也渐渐变得温柔，他灼烫火热的唇温柔地在我的唇上辗转碾压，舌尖轻轻地来回抚弄刚刚被他咬过的地方，含着一丝怜惜和歉意，我的泪软软地滑落下来。泪粘到他的脸上，他的身子僵了僵，停下动作，半晌，唇缓缓地从我的唇上离开，我感觉到一只手温柔地拭过我的脸颊，擦去我眼角的泪水。睁开眼，他眼光暗淡，面色惨白：“你真的要这样？”

那语气，隐含着绝望，我的身子不自觉地战栗起来，脑中一片空白，什么意识和想法都消失无踪，只是怔怔地看着他。他凝视着我，想辨认我的神色，然我最终还是一片木然。他闭了闭眼睛，再睁开时，眼睛里射出锋利的光芒，语气带着一丝绝决：“朕成全你！”

他猛地松开我，转身，语气淡漠：“来吧，朕带你去见寂惊云！”

——2007、5、12

24地牢

软轿停在一处偏僻的宫殿，这里不知道是做什么的，守卫森严，没有太监宫娥这些闲杂人等。守在门外的侍卫见了皇帝，跪地行礼，皇帝摆了摆手，沉默地进去。室内空无一人，陈设并不特别，也就是一般的书房布置，唯一奇怪的是这个房间只有门，没有窗。我跟他进去之后，侍卫关了房门，殿里的光线暗起来，皇帝径直走到博古架前，拧转搁在不起眼的角落里的一个青瓷花瓶，博古架无声无息地滑开，架子后面的墙上有个黑漆漆的门洞。我只是略为一惊，便镇定下来，古代的宫殿内有地道并不是件奇怪的事，我在电视和小说里见得太多了。皇帝转头看了我一眼："过来吧！"

踏进门洞，发现是条黑暗的通道，两旁的墙壁上燃着滋滋作响的粗烛，光线昏黑。皇帝不知道在墙上什么地方摸了一下，门洞被刚才的博古架移回来挡住。我本来就视物不清，在这种环境下无异与黑夜无疑，赶紧用手扶住了墙壁，以防跌倒。只一瞬，左手被皇帝抓在手心，他的掌心带着湿润的温热，我怔了怔，随即明白了他的好意，便由他握着，昏暗中，看不清皇帝的表情，只听到他低低地道："怕吗？"

"不怕。"我笑了笑，我是真的不怕，这个男人或许让我伤过心，却没有做过真正伤害我的事，"皇上在这儿呢。"

握着我的手微微一紧，他的声音听不出喜怒："走吧，下面是台阶，小心一点儿。"

我小心翼翼地跟着他下了台阶，台阶不长，却转了几道弯，想来是通到地底深处。在昏暗中呆的时候稍久，视线渐渐能适应眼前的光线，大致的景物已能辩出。终于下完台阶，再走过一段通道，左右都有分岔道，不知道是通往何处，皇帝却只拉着我往前走，前方有紧闭的铁门，铁门外守着两个黑甲侍卫，见了皇帝，恭敬地行礼，掏出钥匙打开铁门。

铁门内，是一个较为宽敞的地厅，地面铺着光洁的石板，墙上也是坚硬的石墙，厅内没有燃烛，而是在厅顶和四壁的高处，嵌着十余颗大如鸽蛋的夜明珠，所以这个地厅虽然没有阳光，光线却比通道里亮得多，仿若白昼。刚刚踏进厅内，皇帝面前便跪倒了两名男子，一名是青衣武士装扮，另一名却身着官服："参见皇上！"

“起来吧！”皇帝没有放开我的手，牵着我往里走。虽然在地底深处，却感觉不到潮湿，空气也不憋闷，想来这个地厅一定设计了通风口。诺大的地厅没有多余的摆设，只在正中有个巨大的铁笼，笼子的栏栅全是粗如儿臂的铁管，一头嵌入天花板，一头嵌入地底，笼中躺着一个人，四肢皆被粗大的铁链锁住，我怔了怔，原来这偏殿地底，是一座地牢。皇帝在离铁笼两米左右距离的时候停下来，看着笼内的人道：“你要见的人，在那里。”

“寂将军？”我惊讶地看了皇帝一眼，准备向前靠近笼子。皇帝拉着我的手，把我拖回来：“就在这里看着就行了。”

“为什么要把寂将军关在这里？”我看向笼子，笼子里的人似乎睡着了，没有一点反应，“寂将军怎么了？”

皇帝看着铁笼里的人，淡淡地道：“他今天怎么样？”却是问的室内两人，只听那身着官服的男人赶紧回禀道：“回皇上，微臣用锁魂镜方阵镇住邪魂，饮食之中放了软筋化功散，寂将军一直昏睡未醒。”

这才看到铁笼四周各摆了一个大铜镜，镜面上用血红的朱砂写着奇怪的符咒，铜镜摆放的位置有些奇怪，微微上仰着，我顺着铜镜上仰的方向看过去，才看到四周墙壁的顶端也各有四个同样的铜镜，地面的铜镜吸纳了夜明珠的光线，折射到墙顶的铜镜上，墙顶的铜镜又把光束反射下来，直直地打在铁笼内，照在寂惊云的身上，我才看到，寂惊云的身上，笼罩着一层符号状的光影。

我抬眼看着皇帝，心中有无限的疑惑，尽管我知道我很快就能知道答案，还是忍不住催促道：“皇上？”

“宋监正，你暂且将锁魂镜移开！”皇帝淡淡地吩咐，牵我让开数步，离那铁笼更远。他一直握着我的手，手心已经微微起汗。此处视物已无碍，我想将手抽出，刚刚一动，便被他抓紧，我不好在下臣面前挣脱，只得不动。半晌，皇帝的手松了松，慢慢放开我的手。

此时那宋监正已上前将铁笼四周的铜镜微微转了转方向，铜镜映射的光柱不再射到墙顶的铜镜上，笼罩在寂惊云身上的符咒消失了。躺在铁笼里的人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他的身子才微微一颤，看来寂惊云已经醒过来了。皇帝把我拉这么远必定是有用意的，我不敢再上前靠近，只得远远地留心观察着寂惊云的反应。笼子里的人坐起来，我看不清楚他的表情，只能看到他的动作，他似乎很茫然地左右

张望了一下，头转到我们的方向，突然跳起来，扑向铁栏栅，但手脚的铁链限制了他的行动，他似乎愤怒至极，拼命挣扎，拉得铁链哗啦作响："杀了你！我要杀了你！杀了你！"

他挣扎的姿势非常古怪，像直手直脚走路的僵尸，我被他疯狂古怪的样子吓了一跳，情不自禁地退了两步，皇帝扶住我的背，淡淡地道："宋监正，你不是说给他服过软筋化功散吗？怎么他还能动？"

"回皇上，微臣的确给他服过，照说寂将军是不可能使力的，臣估计是控制将军的邪魂力量过于强大，所以还能支配寂将军根本无力的身躯！"宋监正的语气有一丝惶恐，"微臣担心，照这样下去，臣的锁魂镜方阵，很快就不能困住寂将军……"

"将锁魂镜归位吧。"皇帝的面色严峻地道。宋监正领了命令，赶紧跑到锁魂镜面前，将锁魂镜对准墙上的铜镜，第一个铜镜归位后，墙上的铜镜射出一光符，打在寂惊云身上，寂惊云惨叫一声，像是被天雷击中，身子僵硬地定在地上，全身剧烈地抽搐，嘴里仍在不停地叫着："杀了你！杀了你……"

叫骂间，第二束光符又打到他身上，他再次发出惨叫，声音破碎而凄厉，仿佛在承受痛苦的极刑。我捂住嘴，不敢相信地看着笼子里姿势怪异的寂将军，忍不住涌出眼泪。第三束光符打到他身上的时候，他再也骂不出声，惨叫声也微弱很多，等到第四束光符打到他身上，他僵硬的身体再也无法动弹，连抽搐都不再有，随即如同一座被推倒的石像，咚地一声，直挺挺地倒向地面。

我被眼前诡异的情景惊呆了，傻愣愣地看着重新昏睡过去的寂惊云，半晌说不出话。只听皇帝开口道："好好看着他。"然后转头看我，语气仍是淡漠的："吓到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说不出话，皇帝转身走向铁门："走吧！"

我擦了擦眼泪，跟在他身后走出地厅，铁门在身后重重地关上，我听到黑甲侍卫挂锁的声音。视线又落入到黑暗当中，皇帝的手伸过来，沉默地牵着我往原路返回，我被刚才见到的情形震慑住了，一路无言地跟着他走出地道，返回到那间书房布置的宫殿。

皇帝转了转花瓶机关，将那个隐秘的门洞挡住之后，没有往房外走，而是坐到了房内的软榻上，抬眼道："不是说不怕吗？"

“臣妾不是怕。”我咬了咬唇，跟着他走过去，“只是太震惊了。皇上，昨天行刺你的刺客，是寂将军吗？”

“如你所见，他神智全失，言行完全被邪魂所控制。”皇帝肃容道。我怔怔地看着他，心里顿时翻江倒海：“我大哥，是寂将军杀死的？”

皇帝抬眼看我，沉默片刻，才道：“他为朕挡下了惊云的冰魄刀，救了朕的命，如果不是他，昨天没有那么容易制伏惊云……”

我的身子晃了晃，皇帝赶紧站起来扶住我：“坐下再说。”

他扶我坐到软榻一侧，我五脏六腑翻腾得厉害，大哥真的是寂将军杀死的，我能怎么办？杀了寂将军为大哥报仇？他明明也是被人所害，在神智昏乱下做出错事，我能怎么办？

“寂将军是因为中了牵魂降，才会行刺皇上吧？”我稍微平复了一下纷乱复杂的思绪，心底涌出一些疑惑，“可是不是说中了二品牵魂降的人与常人基本无异吗？寂将军即使被人控制，常人也很难发现异样，怎么会出现这种心神俱丧的疯癫症状呢？而且他中降的时间应该还不足够降头师完全控制他才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二品牵魂降对付意志刚强的人，的确需要人近身催眠，一步步蚕食他的意志，等到降头师完全能够控制受害者。”皇帝的脸色阴郁，目光寒峻，“我问过宋监正，如果在催眠过程中，催眠者以邪术加速催眠进度，以非人的方法破坏施降者的精神，令其承受不住，神智昏乱，状如疯癫，这时候他只记得催眠者灌输给他的命令，不会再清醒，就如同下三品的牵魂降一般。”

宋监正想必就是司天台主官监正，他说的话应该不会有假。如果催眠者是赛卡门没错的话，她为什么要让花了那么多心思才施以成功的二品牵魂降术，沦为下三品的牵魂降？控制一个看起来与常人无异的傀儡，不是比控制一个浑浑噩噩没有意识的傀儡更为有用么？为什么她要做这种赔了夫人又折兵的事？难道她的计划发生了变化？是什么变化呢？逼得她要放弃这样好的一步棋？难道她感知到了危机，所以才不管不顾，改变计划，奋力一搏？她的计划这么隐秘，连我都只是猜测她有问题，她怎么会产生这样的预感？难道是我打草惊蛇？我仔细地回忆起那天去寂府查探的情形，蓦地想起赛卡门在听到傅先生说寂惊云面带黑气，肯定接触了不吉之物时，惊得打翻了手中的药

碗，现在回想起她那时的表情，真是有丝怪异，莫非真是那时惊动了她？再深想下去，觉得那日傅先生的表现也有些过头，他为何要当着赛卡门的面对寂将军说那番话呢？甚至临出门时，还专程对赛卡门交待注意寂将军面相那番话，他明知道我们是去暗中查探的，不能打草惊蛇，为什么此际想起来，却像是故意在打草惊蛇一般？傅先生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傅先生与赛卡门之间有什么勾结，莫非，他就是她背后那个降头师？

我瞪大眼，为刚刚才冒出的想法冒出一身冷汗。

——2007、5、13

25两难

我很快否定了刚刚这个猜测，如果傅先生与赛卡门是一伙的，赛卡门何需惊慌？猜来猜去都不对，看来这些问题，我回府要请傅先生好好解释一番了。

“听说皇上请寂夫人进了宫？”我望着皇帝，我既跟他说过赛卡门可疑，皇帝在见到寂惊云中降的惨状之后，必定会抓赛卡门来审问，不知道现在皇帝是否已经知道真相了？

“嗯。”皇帝听我问起赛卡门，脸色一沉。我忐忑地道：“寂夫人与寂将军中降一事，有关吗？”

“她么？倒是嘴硬。”皇帝的眼神有丝锐利，冷冷一笑道，“以为一言不发，朕就拿她没有办法，就不知道她的目的了？”

“皇上知道她的目的？她真与寂将军有仇怨？”听皇上这样的口气，似乎并未对赛卡门进行刑讯逼供，那皇帝是怎么知道的？我蹙了蹙眉，试探道：“寂将军为人磊落，应不至做出让人仇恨至此的事来，当中可有误会？”

“惊云的性格耿直，有些想法又太固执，一根筋通到底，朕早就警告过他这女子接近他别有用心，他偏不听。”皇帝拍了下矮几，气道，“现在是自讨苦吃！”

我想起平安说过，寂将军要娶赛卡门之前，曾与皇帝产生过激烈的争执，原来那时候皇帝已经对赛卡门生疑了，想必早已经查探过赛

卡门的来历，偏是我自以为聪明，以为别人都被蒙在鼓里，其实他们早就洞察先机。

“原来皇上早就知道寂夫人有问题，那皇上为何还是同意让寂将军娶她？”我静静地看着他，莫非皇帝别有安排？若是真的，那这世上，还有什么事是他不能利用的？

“我天曌国的骠骑大将军、一品定国公要娶一个来历不明的青楼女子做正房夫人，你以为我会容得他这么胡闹？”皇帝冷哼一声，“若是别人倒也罢了，朕下令不准，谁又能如何？偏是惊云，上次朕为他和回暖赐婚，哪知回暖福薄病故，惊云事后向朕讨了个愿，以后他的亲事由他自己做主，朕当时体谅他的心情，答应他了。”

竟还有这么一茬？不知为何，我总感觉皇帝提到回暖的名字时，发音格外重了些，我有些心虚，赶紧转开话题：“寂将军既知道寂夫人接近他是别有目的，为何仍要娶她？”即使是寂将军和赛卡门有了夫妻之实，但他也不是个糊涂人，不会明知道她要杀他还是坚持要娶她，这里面还有什么外人不知道的内情呢？难道寂惊云真的爱上了赛卡门？

“惊云对那女子心怀愧疚，想补偿她。也怪朕大意，朕倒小瞧了那女人的手段，以为凭惊云的身手，就算那女子想杀他，也不是那么容易，之前几次惊云轻轻松松就把她制服了，所以没有反对到底。”皇帝沉声道，“没想到她居然会用这么阴毒的方法对付惊云，惊云此次吃亏，就是吃在他那性子上！”

寂将军对赛卡门心怀愧疚？赛卡门原来已经不止一次想杀寂惊云，连皇帝都知道？行刺朝廷重臣，已是重罪，皇帝明知道却不治她的罪，还由得她一次又一次地行刺，这里面到底有什么隐情？我蹙眉道：“寂将军真的做了对不起她的事？”

“惊云岂会与一介女子有私怨。”皇帝冷哼一声，“是那赛卡门黑白不分，亏得惊云用心良苦，倒落得如此下场！”

“皇上查出她是谁了吗？”我相信皇帝已经掌握了一些赛卡门的资料，也许从她以赛卡门的名字到青楼挂牌的第一天起，皇帝就已经在暗中注意她了。她以为用“赛卡门”这个名字可以引起寂惊云的注意，她也的确达到了目的，但她不知道的是，我这个沦落青楼身份不明

的“卡门”也是皇帝心里的一根刺，她如此高调地用“赛卡门”的名字，却也在一开始，就把自己暴露了，皇帝不查她，才叫怪了。

“赛卡门？”皇帝冷冷一笑，“那女子极有可能是辰星国兵马大元帅瓦列金的家眷，从外貌年纪来看，应该是他的小女儿卓娅。”

“啊？”我不禁失声，“她是辰星国人？”那赛卡门既是外国高官的女儿，怎么会与寂将军有私仇？如果不是私仇，那是国仇？难道她是辰星国的奸细？

皇帝见我吃惊的表情，大概也猜到我心里所想，接着道：“惊云曾在北疆驻守边关三年，与北疆打过大大小小十余次仗，瓦列金阵亡在最后一次北疆之战中。”

我恍然大悟：“就是说，卓娅的父亲在北疆的战争中丧生，所以她只身前来天墨国，想为父报仇？”

皇帝冷冷地笑了笑，似乎对这个问题持保留态度。我想了想，有些明白皇帝的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那赛卡门是辰星国人，又是官家小姐，怎么会南疆秘族的降头术呢？她以自己的身体为降引，又使出催眠之术催降，这些东西是谁教给她的呢？那个教她这些邪术的降头师，又是谁呢？

“那……皇上如今作何打算？”一时之间，心中转了无数念头。暂且不去想赛卡门与谁勾结这个问题，倒是寂将军目前这种情况，不知道皇帝会作何处理？如果救寂将军只有一种方法，需要皇帝动用护国神鼎，皇上会同意吗？寂将军即使是皇上的亲信，但护国神鼎关系到皇帝的气运、皇权的稳固，想想历史上皇权争斗的惨烈，从上古时起到唐宋元明清，哪朝哪代登上皇帝宝座的台阶上，没有淌满鲜血？隋炀帝弑父杀兄、李世民玄武门之变、宋太祖“烛光斧影”之谜、明成祖“清君侧”起兵“靖难”，康熙帝九子夺嫡……就是这不同时空的天墨国，眼前的这位青年天子，登上皇位之路也颇艰辛崎岖，他会轻易拿关系自己皇权国运的东西，来救一个臣子的性命吗？即使，这个臣子是他视如左膀右臂的心腹亲信？

再者，即便是不管气运之说，那个与赛卡门联合起来害寂惊云的降头师，如果与赛卡门是合作关系，那他的目的是什么？他总不会这么巧，也和寂惊云有仇吧？寂惊云中降一事，表面上看，似乎只是赛卡门与他的私怨，但深想下来，怎么看，矛头都直指皇帝。不管皇帝

救不救他，对皇帝都没有好处，皇帝救他，会破坏气运，还会在七七四十九日之内将自己陷入危险之中；皇帝不救他，就会失去寂将军这样有用的国家栋梁，失去他为数不多心腹臣子之一。救与不救，对皇帝来说，都面临两难的局面。

“如何打算……”皇帝淡淡地笑了笑，看了我一眼，目光似有深意，“若你是朕，会如何做？”

“我……”我迟疑了一下，如果我是他，我一定会选择救寂惊云，然而我到底不是他，无论我此时说什么，都是不对。想了想，仍是诚实地坦言：“臣妾会救寂将军，因为臣妾没有那么多顾忌，臣妾的想法，一向都很简单。”

他深深地看着我，眼眸渐渐地幽不见底，不知道是不是在揣度我这番话的真实性。我犹豫了一下，仍是问道：“皇上会救寂将军吗？”凝视我的目光掩落在他垂下的眼睑之内，半晌，皇帝才淡淡地道：“此事朕自有主张，你就不要管了。”

自有主张？自有什么主张？这些男人一个个的，都自负得要死，我在电视小说里也看过不少。寂将军中降这件事虽说是赛卡门存心使坏，手段阴毒令人防不胜防，但皇帝和寂惊云自己就没有一点责任吗？他们都知道这女子来意不善，一个却仍然坚持要娶她，或许是心生愧疚，或许是为别的原因，仗着自己身手好，放任这个危险的女子在身边，以寂惊云的性格，指不定还允诺过给赛卡门杀他的机会，只要她杀得了他；而另一个最后仍是允了寂惊云的婚事，无非是想继续探查这女子的目的，显而易见，皇帝对为父报仇之说根本不太相信，所以即使知道这女子是危险人物，也以寂将军的身手好不会轻易为人所害来安慰自己，或者还有些轻视一介小小女子，根本翻不起什么风浪。如果不是这些男人太自负，寂将军何至于会着这赛卡门的道？

“皇上……”我蓦地抬头，皇帝对救不救寂惊云没有一个明确的表态，你叫我不管，我又如何安得下心？正欲开口，却见双喜从外殿匆匆转进来，跪到地上：“启禀皇上，偏殿准备好了，皇上是否要移驾？”

“知道了。”皇帝扬了扬手，双喜静静地退出去，皇帝抬眼看着我道：“朕还有事，你今儿先回去吧。”

我咬了咬唇，轻声道：“皇上，臣妾想见一见寂夫人，请皇上恩准！”这个赛卡门身上有太多的秘密，皇帝虽然说没问出她什么口供，我仍想试一试，也许我能从她身上获取一点情报，对寂将军会有帮助。

皇帝面色一肃，寒声道：“见她作什么？我让你别理这事！”

我赶紧站起来，跪到地上，哀求道：“皇上，臣妾知道是自己任性，让您为难，可您知道臣妾的性子，若是臣妾不知道这事倒也罢了，可如今我知道了，您让我如何能不理？事到如今，您对臣妾还有什么不放心的？臣妾绝不会做出对皇上不利的事情。皇上，我只是想帮寂将军，我不想我身边的朋友受到伤害，您让我见一见寂夫人吧。”

“你……”皇帝神情复杂地看着我，语气里带着一丝嗔怒，“你还不明白么？朕不想你掺和惊云这件事，是为你好，让你见到惊云那样，已是迫不得已，你……”

他蓦地收声，看着我泪意盈盈的眼睛，蹙紧了眉，半晌，长叹一声：“罢了，你起来，朕准了。”

“谢皇上。”我赶紧谢恩。皇帝扶住我，轻叹道：“见了就罢了，只当让你安心，这事，朕不愿你掺和进来，你可明白？”

他的神情决然，我望着他的表情，蓦地明白过来，他心中一早已经有了决断，只是这个决定，他不准备让我知道。为什么？如果他肯救寂将军，何至于怕我知道？难道，他选择的是为了稳固皇权放弃寂将军？

我心中发寒，却是无法多说一句，因为我无法指责他的做法。皇帝见我表情蓦变，想是猜测到了我的想法，唇角微微一动，却也未多言，只道：“走吧，朕正要去见那赛卡门！”

——2007、5、22

26诱供

那赛卡门关押的地方，竟是这院里的偏殿，一间小小的耳房，有阳光透进来，屋里倒不显昏暗，只是房里空空如也，房屋正中有张竹制的躺椅，一身囚衣的赛卡门正躺在竹椅上。屋子里还站着一位身着

官服的留须老者，立于躺椅一侧注视着赛卡门，见到我们进来，赶紧跪地行礼：“臣参见皇上！”

“平身！”皇帝淡淡地道，看向躺在竹椅上的赛卡门，询问道，“怎么样了？”

“回皇上，臣已经施好引魂术，皇上随时可以提问。”老者垂首道。屋角点着宁神香，皇帝走到赛卡门面前，我赶紧跟过去，见她双目紧闭，面容平静，像是睡熟了的样子。引魂术？又是什么？我蹙起眉，见赛卡门这个样子，难道是催眠？

“你叫什么名字？”皇帝突然开口，我怔了怔，转头看向皇帝，见他的目光紧紧地盯着躺椅上的女人，意识到他是在对赛卡门提问，赶紧看向她，果然，赛卡门的眉毛微微一蹙，平静的脸上有了一丝反应，语气有一丝迟疑：“卓……卓娅……”

果真是催眠术，而且观她的反应，显然是进入了深度催眠状态。这赛卡门夜夜用催眠术对付寂将军，不想今日皇帝也用同样的方法，对付不肯开口说话的她。之前皇帝说他有办法让她开口，我还真没想到这是这个法子。她叫卓娅，皇帝探到的情报果然没有错。

皇帝的目光幽幽一转，对官服老者道：“孙监副，你退下。”

这位老者想必也是司天台监副了，他欠身退出房，掩了门，耳房里只剩下我们三人，皇帝看着赛卡门，接着问：“你从何处来？”

“辰星……国……”赛卡门在催眠状态中，说出这个事实时，仍是有些迟疑，可见她平日将这些秘密在心中埋得有多深。

皇帝又问：“你来天曌国做什么？”

“我来找寂惊云那奸贼报……报仇……”卓娅蹙着眉，似乎有些抗拒皇帝的问题，但施在她身上的催眠术又似乎极为厉害，她心底纵然有微弱的抗拒，仍是不情愿地回答了。

“你与他有何仇怨？”皇帝平静地问，没有因为听到卓娅叫寂惊云“奸贼”显出什么不豫之色。

“那奸贼用卑鄙的手段，杀了我父亲，害得我家破人亡……”卓娅的脸上露出一丝痛苦之色，紧闭的双眼下，眼珠似乎在急速地转动。

“你父亲是谁？”皇帝仍旧用那种平静的语气，我这才觉得皇帝的语气似乎是故意放得缓慢平静，看来皇帝也深谙催眠之术的要领。卓

娅果真顺着皇帝的问话答下去："我父亲是辰星国兵马大元帅瓦列金……"

"辰星国的兵马大元帅瓦列金死于五年前的北疆之战，他是在战场上阵亡的。"皇帝淡淡地道，"战死沙场，是军人的宿命，岂能将他的死归罪于敌方将领？"

"若寂惊云是正大光明地与我父亲交战，我父亲技不如人，被他杀死，我也无话好说。"卓娅的唇角微微抽搐一下，语气变得激动起来，"可那奸贼根本不是靠正当的手段赢了那场仗，他，他是……"

"他是如何？"皇帝的语气也带上一分好奇，我也紧紧地盯着她。卓娅咬了咬唇，愤恨地道："他在战场上俘虏了我姐姐，以我姐姐作人质，让我父亲不敢轻举妄动，那恶贼……"

"你姐姐，可是被辰星国人称为'天鹅圣骑士'的女将军米拉？"皇帝的语气又恢复了平静，倒是我讶异起来，"天鹅圣骑士"？女将军？原来这个时空，也不是没有女子上战场的，虽然是辰星国的女将军，也足以让我好奇和钦佩了。

"不错。"即使在深度催眠中，卓娅的语气仍带上了一丝骄傲的味道，"我姐姐是辰星国最勇敢、最美丽的骑士，是辰星国数百年来唯一被国王亲封的女骑士，唯一能上战场杀敌的女勇士，是我们辰星国将士心目中的胜利女神！"

"朕也听说辰星国的将士将米拉将军视为胜利女神，据说她在遇到寂将军之前，从未吃过败仗，可是与寂惊云交战却三战三败，联竟不知道，原来她还被寂将军所俘。"皇帝的语气似乎带上一丝若有似无的嘲弄，似乎意指女人在战场上，终是不如男人。

皇上的语气果然激怒了卓娅，她愤怒地叫道："若不是寂惊云使出阴险手段，我姐姐怎么会被他所俘……"

"战场之上，兵不厌诈。"皇帝冷哼道，"胜就是胜，败就是败，战斗的过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

"你胡说八道……"卓娅激动起来，胸口剧烈地起伏，似乎有醒转的迹象。我赶紧低声对皇帝道："皇上，别刺激她，不然可能问不完话了。"

皇帝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再开口时，语气又恢复了平静："米拉将军不是也阵亡于北疆之战么？你说寂惊云俘虏了米拉将军，怎么两军没有消息流传出来？"

"我怎知那恶贼安了什么心，不将俘虏我姐姐的消息传出来，只让人通知了我父亲，说我姐姐在他手上，我父亲不敢轻举妄动，为了稳定军心，没有把姐姐被俘的消息泄露出去，两军在北疆僵持了三个月，姐姐竟然只身一人从寂惊云那恶贼的军营中千辛万苦地逃了回来……"

我偷偷瞥了皇帝一眼，见他表情平静，暗暗吁了口气。这件事看来没有那么简单，寂惊云竟然没有将曾经俘虏过那位米拉女将军的事告诉皇帝，只怕别有内情，不知道皇帝现在心里是怎么想的，会不会怪罪寂将军？

卓娅接下来的话有些惊人了："姐姐回来了，还带回了敌军的重要情报，父亲很高兴，赶紧召开会议与将士们商量备战……"我心里一跳，这不是指寂将军看守不力，不但让敌国的俘虏逃走了，还让她带回了重要的军情？又偷偷地瞥了皇帝一眼，见他还是面容平静，倒是我给弄得心上心下，忐忑不安。

"姐姐自从回来后，一直郁郁寡欢，父亲以为姐姐是因为被俘一事，心里不痛快，好言安抚了几句，也没往心里去，只一门心思地准备大战。"卓娅的语气又波动起来，"哪里想得，这一战，父亲用了姐姐的情报，竟然会大败，敌军像是完全洞悉了我军的部署，父亲在这一战中身负重伤，被属下将士拼死救回军营，召来姐姐讯问，才意识到姐姐根本就是被寂惊云骗了，他故意让姐姐听到假的军情，故意放她逃走，就是想利用姐姐将假的情报带回去，设计引父亲上当，好全歼我军……"

我听着卓娅愤愤不平的叙述，其实并不觉得寂惊云做得有多错，就像皇帝所说，兵不厌诈，战场上，一个优秀的将领，不战而屈人之兵，自是上乘；而通过战术以寡胜多，或减少己方的伤亡，是一个将领最基本的领军素质。难道非要硬碰硬血淋淋地厮杀得来的胜利，才是光荣的？这是打仗，不是江湖中人一对一的决斗！

皇帝的脸上虽然没什么异常的表情，但我相信他心里肯定更会对卓娅这番话不以为然，但经过刚才，他也没再说"兵不厌诈"之类的

话，只是沉默着，等待赛卡门接下来的供词。

“父亲和姐姐知道自己都被寂惊云骗了，姐姐脸色苍白、神情木然地跪在地上，请求父亲的责罚，父亲恨她的假消息害得我军伤亡惨重，下令仗责五十军棍，姐姐挨了十几棍便晕死过去，下身血流如注，士兵不敢再施刑，偷偷禀报了姐姐的未婚夫柳德将军，将军请了军医替姐姐诊治，发现姐姐竟然是流产了，原来姐姐受刑之前竟然怀了两个月的身孕。父亲又惊又怒，责问姐姐谁是孩子的父亲，可是姐姐却咬牙不说，父亲猜测姐姐是在敌军军营受辱，怒急攻心之下，伤重不治身亡。”卓娅凄楚的语声中隐含着愤怒，呼吸也沉重起来。

我心中一跳。卓娅在这种情况下，说的必然是真话，若米拉将军真是在寂将军的军营失身怀孕，谁都知道一定与寂将军脱不了关系，她被俘的三个月，是沦为了全营将士的军妓，还是一个人的禁脔？然而，我又不太相信寂将军会如此心狠，那这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隐情？

“父亲身亡，全军将士士气低沉，前面还有敌军虎视眈眈，他们送来的劝降书被姐姐一把火烧了，敌军将我军包围起来，姐姐让柳德将军带人突围，她自己却不顾伤重的身体，带了一队人马迎战敌军主帅，结果……姐姐在战场上被寂惊云一刀刺入胸膛，含恨而终……”卓娅悲愤莫名，胸膛剧烈地起伏，恨声道，“寂惊云那恶贼，不但强暴了我姐姐，还利用她害死了我父亲，害死了我辰星国数万将士，他杀了我姐姐，还带走了我姐姐的尸身，让我们无法为其敛葬，我千辛万苦来到天国，除了要取那狗贼的性命，还要让他说出到底把我姐姐的尸身藏到了何处……”

强暴？我皱了皱眉，寂将军断不会如此，何以这个卓娅会这样肯定？不过，寂惊云带走米拉尸身的举动倒是有些不同寻常，他们两人之间的纠葛，只怕不是那么简单。我忆起初次见到寂惊云，他听我唱过那首《子陵?周郎顾》之后，那怅然若失、似痛似喜的神情，当时就曾揣测他曾有一段刻骨铭心且不足为外人道的过往，莫非就是与那位米拉将军的恩怨纠缠，再一细想，他那时可不正好刚从北疆回朝不久么？

“说得跟你亲眼见到似的。”皇帝淡淡地开口道，“你又没有上战场，怎么知道这些事的？”

皇帝一针见血的提问顿时点醒了我，是呀，这卓娅又没有上过战场，怎么会如此清楚战场上的事？刚刚观皇帝的神情，他是不知道卓娅说的这些事的，如果卓娅说的话是真的，只怕也只得几个当事人才清楚整个内幕，而当事人都死在了战场上，辰星国皇室也未必知道，或者就算知道也没有宣扬，那卓娅怎么会知道？

“那恶贼做下这些坏事，以为就不会有人知道了么？”卓娅闭目冷笑道，“父亲和姐姐阵亡沙场，国王降罪我家，将我全家流放，一路上颠沛流离，不知道吃了多少苦，母亲自从听闻了父亲和姐姐的死讯，大受打击，身子一日不如一日，在流放途中身染恶疾，也跟着父亲和姐姐去了。要不是柳德将军偷偷将我救出来，只怕我也会死在路上。柳德将军救了我之后，告诉了我父亲和姐姐死亡的真相，寂惊云那恶贼害得我家破人亡，如果不杀了他，难泄我心头之恨，我的家人在天堂也不会安息。”

“你只听别人的一面之辞，便定了寂将军的罪？”我摇了摇头，轻叹道，“有些事情，不是你想象中那么简单。”

“我当然不是仅凭一面之辞定他的罪。”卓娅冷哼道，“我以‘赛卡门’之名隐入青楼，就是等他上钩，伺机报仇，可我第一次行刺他，便被他发现制服了，他审问我的来历，我自知行刺不成，落到他手上，也是死路一条，索性破口大骂那恶贼。那恶贼知道我的身份后，根本就没有反驳我骂他的话，反而把我给放了，并且承诺，只要我杀得了他，他那条狗命就是我的，他会定期来青楼看我，只要我练好武艺，随时可以取他性命，那恶贼若不是做贼心虚，心中有愧，又怎么会做出这样的承诺？”

我更加断定寂惊云与米拉之间有极深的纠葛，否则寂惊云在知道了卓娅的身份之后，不会做出这样的承诺。不禁摇头轻叹，寂将军，你这样做，原是想化解卓娅心中的仇恨，可是为什么不好好解释清楚当初的事呢？大费周章地搞这么多事，那卓娅的武功哪及你万一，你本是好意，落在她眼里，却变成了刻意羞辱，明明可以简单解决的事，反倒搞复杂了，这些男人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抬眼看了看皇帝，见他紧抿双唇，面容冷峻，语气有些严厉：“惊云既然给你这样的承诺，你为何还要用那种歹毒的邪术暗害他？”皇帝果然也没想到卓娅的心思，男人和女人的思维难道真的差得这么远？

“那恶贼明知道以我的武功，就是再苦练五十年也不是他的对手，他那样承诺，不过是拿我当个可笑的小丑肆意羞辱！”卓娅果然冷笑道，“他既然假仁假义，我何需跟那恶贼讲道义？”

皇帝的目光渐冷，我明显感觉到他的愤怒，本以为他就要发火了，谁知过了半晌，他也没有动，然后，我听到皇帝深吸了一口气，缓缓道：“你是与谁合谋，谋害寂惊云？”

终于问到关键问题了，我不禁佩服皇帝的城府，竟能忍到现在才问这个问题。卓娅的眉头突然蹙起来，迟疑道：“我……我不认识他……”

皇帝似乎早知道她会如此说，也不追问他这个问题，又道：“你们是怎么联系的？”

“我们……他……”卓娅的眉头蹙得更紧，一句话说得断断续续，“他……每次都是……”她突然在椅子上挣扎起来，吓了我一跳，我这才发现她的手脚被绑在竹椅之上，只是刚才被衣袖和裤管儿遮住，一时没有注意到。她的表情似乎很痛苦，脸色惨白，豆大的汗珠从她的额头上渗出来，她想挣扎，却根本挣扎不了。皇帝拉着我退开两步，试探着又问：“他每次都是怎样联系你的？”

“他……啊……”卓娅艰难地开口，刚吐出一个字，却突然惨叫起来，我们吓了一跳，只见她的脸越来越白，渐渐地竟变得有些透明，血管、纤维、肌肉、骨骼在透明的皮肤下若隐若现，显得格外诡异。一颗艳红的痘痘在她的眉心渐渐长出来，卓娅“啊……”地痛呼，双眼蓦地睁大。我微微一怔，她的脸还是那张脸，只是她的眼睛不再是黑色，透过双眼蒙蒙的红雾映入我的眼帘的，似乎是宝石一般的浅蓝，衬上她雪白的肌肤和高挺的鼻梁，我才真真正正地感受到，她真的是辰星国人，一个异族女子。这蓝色的眼珠，才是她本来的瞳色吧？却不知道她是用什么方法，竟然能将瞳色改成黑色，假扮了天曌国人这么久？而此际那眼瞳的颜色又是怎么变了回去？

她额际的红痘像蔓草发芽一般，探出数根触角，在额头盘旋成一个诡异的象形文字般的图案，图案形成的一刹那，她的眼瞳突然转成鲜艳的血红色，表情扭曲而狰狞，目露凶光，龇着牙发狂般地扯着束缚住她手脚的绳索。我心底发毛，手心微微沁出了汗，突觉手一紧，皇帝拖我退出数米，扬声道：“来人！”

侍卫冲了进来，护在皇帝四周，紧跟进来的司天台监副见到卓娅状如疯癫的样子，吃了一惊，赶紧上前，从怀中掏出一颗七彩琉璃球，悬在她眼睛前方，轻声念道："好孩子，你累了，现在安静地睡一觉，乖，安静地闭上眼睛，你很累很累，你要睡觉……"

卓娅凶狠的眼神渐渐变得茫然起来，在那老者喃喃的低语中，渐渐阖上双眼，她额上的图案，像刚刚生长那样倒退着缩回去，直至缩成一颗红痘，直至那颗红痘也从眉心散去，那个催眠的监副才长长地松了口气。

卓娅的面容平静下来，脸色也恢复了正常，像是睡着了。皇帝蹙着眉看向司天台监副："这是怎么回事？"

那人赶紧跪地道："回皇上，这名女子身上，似乎被人施了某种邪恶的禁咒，如果要强行冲开禁咒，这名女子会狂性大发，疯癫而亡。"

我吃了一惊，莫非卓娅背后那个降头师，为了防止她说出他的秘密，也给她下了什么禁咒不成？皇帝的脸色难看起来："这禁咒无法解开吗？"

那老者战战兢兢地道："回皇上，这禁咒是施术者用心头血画在该女子的额上，要清除禁咒，除非杀死施术者，否则……难以清除。"

皇帝沉着脸不语，半晌，淡淡地道："这女子是重犯，好生看守，没有我的命令，谁都不准入内。"

说完，他转身踏出房去，我赶紧跟出去，沉默地走了一段路，我低声道："皇上……会如何处置她？"

这卓娅犯的是死罪，不管她有多少理由，只怕皇帝都不会饶了她。果然，皇帝冷冷地道："她说的那些事有污惊云的声誉，等惊云醒了，还他清白之后，再论罪。"

看来皇帝还是很在意寂惊云的感受的，等他醒了……等他醒了？我心中一惊，又蓦地一喜，等他醒了是什么意思？这么说，皇帝是决定要救寂惊云了？我怔怔地看着他的背影，他竟不顾影响皇权气运之说，不顾七七四十九天的危险之说，决定要救寂惊云？一时之间，我觉得我有些看不懂他了，或者是，我从来都没有看懂过他？

——2007、6、3

27玛哈

回了侯府，我步入书房，坐到软榻上，对小红道：“小红，替我请傅先生过来一趟。”

傅先生进来，我请他坐到一侧，等丫鬟奉了茶，摒退左右，才抬眼看他，静静地道：“傅先生，你到云府多少年了？”

“快二十四年了。”傅先生想了想，道，“从峥少爷出生不久，我就到侯府，一转眼就是二十多年了。”

云峥……

我闭了闭眼睛，云峥，云峥……

“少夫人？”傅先生有些诧异地唤我。我睁开眼睛，看向他，唇角微微一动：“傅先生，二十四年是一个不短的时间，占去人生的三分之一，就算是毫无血缘关系的陌生人，经过二十四年的朝夕相处，也会产生出一点感情的吧？云府上下，都格外礼遇敬重先生，我相信，先生对云峥，对云府，也不仅仅是一个大夫对病人，客卿对东家的感情，是不是？”

傅先生眼神微微一闪，垂睫道：“少夫人此话是何意？”

“傅先生，我话已说到这个份儿上，你又何必跟我装傻？”我苦笑道，“先生当日在将军府，本是去弄清楚寂将军是否被人下了牵魂降，可你为何要故意打草惊蛇，故意惊动寂夫人？先生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

傅先生沉默下来，手抚着茶杯，半晌不语，我也不催他，只静坐着等待答案，我知道，他一定会说的。他应该清楚，我既对他存了疑，以云家的情报网，不可能查不出他的目的。我如今好言相询，只是尊重他，给他面子，能礼则不兵而已。

果然，片刻之后，傅先生终于开口了："少夫人说得不错，傅某这二十四年来在云家，受到侯爷和峥少爷的礼遇，傅某不才，也知'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何况峥少爷更是尊我如父，傅某纵是铁石心肠，也已将峥少爷视为子侄亲人。"

我静默不语，让他把话接着说下去："我那日在寂府，的确是故意打草惊蛇，不是为了提醒寂夫人，而是为了引出她身后的那个人，那个下牵魂降的降头师。"

"你认识他？"我立即猜测出他这样做的目的，"你知道他是谁？"

"我不敢肯定绝对是他。"傅先生迟疑了一下，"但至少能有八成确定是他。"

我看了他一眼，淡淡一笑："先生这么做，恐怕不是为了帮我吧？"

"傅某惭愧。"傅先生面色微红，果然承认了，"傅某的确是有私心，少夫人明鉴。"

我笑了笑，也不说话，只等他继续往下讲："这件事，得从傅某年轻的时候说起。不瞒少夫人，在下本是南苗人，本名叫克列夏。"

我一惊，南苗人？傅先生医术高超，又懂得这么多巫蛊之术，莫非他与南疆那个神秘的部落也有联系么？这事，老爷子可曾知晓？傅先生看出我的疑惑，坦然地道："此事侯爷也知晓，在下不敢隐瞒侯爷半分。"

我点点头，倒也相信。他若撒谎，是一戳即穿，若想隐瞒，则不必对我坦言。傅先生接着道："我的部落，是南疆的一个神秘的部族，族人善养蛊虫。我从小父母双亡，得到族长亲自的教养，这对我来说是天大的福份，因为我可以跟族长的儿子一起，学习部族最神秘、最高级的蛊术，族长见我天分高、进步快，常常夸奖我，年轻时只觉得能得到族长的夸奖是一种荣耀，却没想到因为族长常常在众人面前夸奖我，会引起族长的儿子玛哈的不满。"

"族长的儿子玛哈，练蛊的天分也极高，在部族有'小蛊王'之称，可是因为他为人骄傲自大，目空一切，性格狂妄，常常受到族长的训斥，族长还经常拿我与他作对比，这让自视甚高的玛哈对我从不满渐渐变为仇视，时时与我针锋相对。"傅先生说着这些往事的时候，表情

木然，想来那一段往事必定不怎么愉快。我不敢遗漏他说的这些消息，凝神静听，只听他接着道："玛哈的狂妄个性，让族长意识到他不是接掌族长之位的合适人选，所以族长决定将'五瘟蛊'这种最神秘的蛊术传给我，这种蛊术历来只传给下一任族长，族长这么做，意味着他决定让我接任族长之位，这件事，令玛哈视我为死仇，他一怒之下，偷走了族长的练降密书，离族出走。"

"那时我正值春风得意之时，做了一族之长，娶了部落里一个心爱的姑娘为妻，妻子还为我生了一个儿子，唯一的遗憾是没能实现老族长临终前的愿望，找回离家数年的玛哈，取回练降密书，但我一刻也没有忘记过老族长的交待，我想找回玛哈，化解他对我的心结，一起共同治理部落。"傅先生闭了闭眼睛，再睁开眼时，眼中透出一股恨色，"没想到有一天，我五岁的儿子突然失踪了。当我和族人顺着蛛丝马迹在一个山洞找到我儿子的时候，见到的却是……却是……"

他的语气发颤，双手紧握成拳，似乎是回忆到了极为痛苦的一幕往事。我见他极力克制着身体的颤抖，也不好追问，只得静静地等。傅先生咬牙半晌，才从齿缝里发出声来："我见到玛哈，正在用我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儿子练制二品牵魂降……"

牵魂降？我心中一震，差点儿失声叫起来，双眼蓦地瞠大。莫非，给寂将军下牵魂降的，就是这个玛哈么？思及此处，更是不敢打断他的叙述，隐在幕后的黑手呼之欲出，我的心情莫名地紧张起来。

"玛哈练降正到紧要关头，被我们打断，被降术反噬，趁夜仓皇而逃，而我可怜的孩子，却惨遭横祸，死于非命。"傅先生悲愤地道，呼吸有些急促，片刻，又道，"降头术与蛊术虽然同为我们部族的秘术，但因为降头术练制方法过于邪恶，就算是在我们部落，也被视为禁术。以前也有偷练降头术的人，不是给族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就是被降术反噬，自食恶果，所以族人禁止学习降头术，违令者将被族长废除功力，驱逐出部落，再无在南疆立足之地。"

"玛哈练降正到紧要关头，被我们打断，被降术反噬，趁夜仓皇而逃，而我可怜的孩子，却惨遭横祸，死于非命。"傅先生悲愤地道，呼吸有些急促，片刻，又道，"降头术与蛊术虽然同为我们部族的秘术，但因为降头术练制方法过于邪恶，就算是在我们部落，也被视为禁术。以前也有偷练降头术的人，不是给族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就是

被降术反噬，自食恶果，所以族人禁止学习降头术，违令者将被族长废除功力，驱逐出部落，再无在南疆立足之地。”

我仔细地倾听着，只听傅先生接着道：“就连历代族长，也只是从上一任族长那里继承过先祖的练降密书，传承下去，不准偷练，否则会受到同样的惩罚，所以这世上知晓降头术的人也仅寥寥数人，会练降头的人，如果有，就必是这玛哈，或者与他有关联的人无疑。”

我点点头，若果真像傅先生所说，我也赞成他的推断。傅先生喘了几口气，努力平复呼吸，片刻后接着道：“玛哈练降一事触怒了族人，族中长老将玛哈的南苗身份从部族中剔除，并向南疆八十八洞村寨发出追捕通牒，要捉拿玛哈治罪，但一个月过去，也没有抓到他。我的妻子因为爱子丧生，忆子成狂，变得疯疯癫癫，有一日只身跑到山上找儿子，不慎跌落山崖摔死了。我在妻子坟前发誓，不报此仇，誓不为人，就辞了族长一职，四处探查玛哈的下落。”

傅先生停下来，深深地吸了口气，又接着道：“我从南疆找到天墨国，却没有得到玛哈的一点儿消息，我本来想，那玛哈身受重伤，一身功力几乎全失，若想快速恢复功力，肯定会再找优质童男练降，就算他找不到像我儿子一样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童男，找到资质上乘的童男练三品牵魂降，也能恢复功力，我不相信玛哈被降术反噬已经身亡，可是我找了整整五年，却没有在哪里听说有童男和孕妇大量失踪，正当我快要绝望的时候，我看到了云府为峥少爷重金聘请名医的告示，告示中描述的病情，与中了五品牵魂降极为相似，便到府上求见侯爷，想看看峥少爷所患之病，是否真是中了牵魂降……”

“你说什么？”我如中雷击，喉咙发干，蓦地睁大眼，瞪着傅先生，“你说云峥是中了五品牵魂降？他不是中的情蛊吗？怎么又变成了中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傅先生平静地看了我一眼，沉声道：“峥少爷的确是中的情蛊，但他的情蛊，却是为了克制五品牵魂降种上身的，如若不然，峥少爷早就变成一个没有任何意识的痴呆儿。”

“那情蛊，是你给云峥种的？”我握紧双手，咬牙道。

“是！”傅先生点点头，“我当初登门应诊，看出峥少爷中的是邪恶致极的牵魂降，虽然只是最低等的五品，但傅某也没有办法解降，好在古书记载，末品的牵魂降可以用以毒攻毒的办法，所以我用最歹毒

的情蛊，压制最邪恶的牵魂降，这才解除了峥少爷身中的五品牵魂降，但我之前也向侯爷呈明，峥少爷以后一直得受情蛊之苦……”

我一把拂落矮几上的茶杯，狠狠地瞪着他，控制不住双唇的颤抖：“你……那情蛊既是你给云峥下的，为什么在解降之后，你不为云峥解去蛊毒？”

“少夫人，以情蛊压制五品牵魂降，只记载于古籍，从来没有人真正施展过，能否成功，我当初也不敢给侯爷打包票，只是尽力一试，至于解降之后会产生什么变化，也是傅某无法预料的。”傅先生沉着地面对我的怒火，平静地道，“情蛊在压制五品牵魂降时，虽然解了邪降，但蛊虫也在峥少爷体内发生了一些异变，在下也无法清除蛊毒，只能尽量压制……”

我握紧双手，捏得指节发白，不知道要怎么控制自己，才能不将心中的怨恨倾泄出来，眼前这个人，即使他用情蛊救了云峥的命，即使我知道我不该怪他，我心里仍是充满了愤恨，恨得将唇都咬出血来。腥咸的血味漫延在口腔，我瞪着他，只觉得自己快被胸中那把怒火烧成灰烬。

傅先生避开我愤恨的目光，垂下眼睑：“少夫人，你还要听么？”

“讲。”我几乎将牙咬碎，狠狠地从齿缝里挤出话来，“照你这么说，那云峥最初的五品牵魂降，是玛哈下的？”那么，怎么又会扯到绮罗身上？说绮罗会种情蛊，她是南苗女子，倒不是不可能，可是她怎么会下被南苗人也视为禁术的降头术？这里面又有什么内情？这云家到底还有多少秘密，是我所不知道的？

“极有可能。”傅先生点点头，“玛哈逃出南疆时受了重伤，一身功力几乎散尽，他想在治好伤的同时，练制上三品的牵魂降，还要躲避我的追捕，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就算是有人帮他，也顶多能炼炼下三品的牵魂降。就算不是他练的，也必是与他有关的人，不过以我对玛哈为人的了解，他绝不会轻易将降头术传给别人，所以是他本人的可能性居多。我给峥少爷解降，一方面是想打探到玛哈的消息，另一方面，也是希望能通过侯爷的势力，帮我捉出玛哈，没想到二十多年过去了，玛哈就像突然从人间消失似的，一点消息也没有，这么多年过去，我的希望渐渐也淡了，也许玛哈当年真的伤重身亡，直到这次寂将军中降，才让我重新燃起了希望。所以，傅某在寂将军府，才故

意打草惊蛇，想引出幕后那人，就算是他们有一点风吹草动也是好的，只有他们肯动，才能被我们找到蛛丝马迹的线索。”

“这件事，爷爷怎么说？”我当初将寂将军这件事告诉给老爷子，不知道云峥以前受的竟也是牵魂降之苦，但老爷子却不动声色，还面不改色地让我支会皇帝当心，不知道是暗中已经找人去查了，还是想通过皇帝的势力，一起找出这个玛哈。算来算去，这个神秘的玛哈，才是害死云峥的罪魁祸首。但这个玛哈，也未必是最后的黑手，他与云家没什么关系，为什么要给云峥下降？唯一的可能，是这个人被人利用或者收买了。很好，很好，我心中冷笑。云峥根本不是死于长辈不光彩的争风吃醋，而是有人恶意加害，这个人，不是云家生意上的对头，就是官场上的政敌，这个范围并不大，我不信我找不出这个人来。我握紧双手，云峥，我不会放过他，我要为你报仇，我一定要找出这个幕后黑手，将他碎尸万段！

——2007、6、4

第28章 祖训

踏出书房，我略微平复了一下心情，今天傅先生所讲的这一切，我需要得到一个人的证实，否则我不会随便相信。他隐瞒了这么久的秘密，突然这么轻易地告诉我，难道真的仅仅是因为我看出他故意打草惊蛇？

夕阳从香樟树疏落的叶片缝隙中透射下来，在青石行道上洒下斑驳的光点，我脑子里想着刚才傅先生说的那些秘密，无意识地踩着那些光斑，觉得有些眼花，赶紧闭上眼睛，停下脚步，只听小红在耳边道：“姐姐，怎么了？”

“我眼睛不太舒服。”我揉了揉额心。小红立即道：“那我扶姐姐去前面的亭子里坐一会儿。”

我点点头，缓缓睁开眼睛。小红扶着我向前面那座木亭行去，这亭是建在牡丹圃当中，本是春季用来赏花之用的，所以亭的地势稍高。这当儿，却是牡丹花残的时候，小红扶我步上木亭的石阶，触目所及，却有一个熟悉的身影落到眼底。我怔了怔，坐在美人靠上的那人听到响动，抬起眼，见到我也是一怔，站起来低头欠了欠身：“大嫂。”

“小叔在这里……”我见他那样子，在这里也不是一时半会儿了，不知道是在想事情还是怎么，倒是我打扰他了。我一时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有些尴尬地立在原处，倒是小红不客气地道：“二少爷，姐姐眼睛不舒服，想在亭里歇歇。”言下之意，是让安远兮快些离开。

“小红！”我低声喝斥她，这丫头看安远兮不顺眼，所以对他一向不恭敬。小红不服气地别过脸，我看了安远兮，淡淡笑了笑：“是我打扰小叔了，我这就走。”

“大嫂……”安远兮见我转身想走，赶紧出声，“大嫂在这里歇歇吧，我在这儿好一会儿了，正准备走。”

他一边说，一边往外走，我也不好多说，侧身让路。他却停了停：“大嫂的眼睛……”

“不妨事，只是刚刚觉得阳光有些刺眼，眼有些花。”我笑了笑，不在意地道。安远兮看着我，似乎想说什么，终是没说，转身踏出亭去。小红皱了皱鼻子，轻哼了声，扶着我的胳膊道：“姐姐，我们过去坐。”

我坐到美人靠上，抬眼看了看小红，轻声道：“小红，你别老是针对他。”

“我有么？”小红不服气地道。我叹道：“你有没有，自己心里明白。这样不好。小红，我们现在到底是一家人，你整日针对他，就算小叔不与你计较，让其他下人看到，成什么样子？若让人以为这是我的想法，人家又会怎么看小叔？你别好端端地，给家里添乱子。”

“他以前那样对姐姐，姐姐就不恨他么？”小红撇了撇嘴，恨道，“我一见他那副样子就来气……”

“小红。”我打断她的话，“你要我恨他，是要我记住他，放不下他么？”

“姐姐，我不是这个意思……”小红瞪大了眼，急忙摆手。我笑了笑，握住她的手，轻叹道：“小红，我从来没有恨过安远兮，即使是在嫁给云峥之前，也没有。我们之间，大概是缘分太浅，我们都没有积极地去努力过，所以怨不得任何人。小红，其实我是感激他的。不管如何，他带给我的美好的回忆，大于他给我的伤痛，而那些伤痛，也早被云峥的爱抚平了。如今我们的身份，因为我们的过去，在这个家

里连朋友都做不成，可至少，我们还是家人。所以，小红，不要针对他，好吗？”

“姐姐……”小红的眼圈儿红了，咬着唇说不出话。我拍了拍她的手背，微笑道：“好了，我眼睛没事了，扶我去找爷爷。”

老爷子的身子仍是时好时坏，我踏进他的院子，见他躺在竹椅上晒太阳，他见到我进来，笑道：“叶丫头来了。”

“爷爷。”我走过去，在他身旁的椅子上坐下来，“你今儿精神看着不错。”

“老了，再怎么精神也不像你们这些年轻人。”他笑了笑，看着我，“这些日子，你辛苦了。”

我不知道老爷子对我的行踪知道多少，恐怕我做的这些事都瞒不过他，我的来意，没准老爷子也已经知道了。我笑了笑，索性开门见山地道：“爷爷，我有些事想问你。”

老爷子摒退了下人，我也支走小红，待院里只剩下我和他两人，老爷子才开口道：“丫头，说吧。”

我看着他，轻声道：“爷爷，傅先生跟我说，云峥当年是被人下了降，他为了解降，才给云峥种了情蛊，是吗？”

老爷子脸色平静地点了点头：“是。”

看来老爷子果然知道我这些天的行踪了，我吸了口气，又问：“这么说，云峥根本不是被绮罗下了蛊，而是另有人恶意加害，是吗？”

“那降的确是绮罗下的。”老爷子摇了摇头，“只是她下的是降，不是蛊。”

“可是如果按傅先生所说，那降术只得那个玛哈才会，那绮罗难道是玛哈的棋子？”我的双手在衣袖下紧握着，沉声道，“云家和玛哈之间有仇吗？若没有，他又是受谁指使来加害云峥？”

“这件事背后是有人操纵，老夫心里很清楚。”老爷子面无表情，冷哼一声，“绮罗，甚至那个玛哈，都不过是那人安排的棋子。”

“爷爷知道那人是谁？是云家的仇人吗？”我倒抽一口气，有些不可置信地看着他。如果他知道那人是谁？以老爷子的性格，怎么会忍下来？只怕早就将那人揪出来碎尸万段了。我心中突地一震，莫不是老爷子早就报了仇了？那我这一腔的愤恨，该找谁去发泄？

“有人要害你，有时候不一定是跟你有仇，金钱、权势、美人，都能让世人不顾一切。”老爷子的眼睛微微一眯，闪过一丝异样的神采，“其实在当时的情况，也不难分析出一点眉目。只需要分析一下，那人这么做，云家最会失去什么，而什么人会因为云家出了事而从中获利，就能猜到七八分了。”

“加害云峥，云家会失去什么？”我有些不解，如果不是因为仇恨，那么加害一个刚刚出世的婴儿，能得到什么？

“子嗣。”老爷子看了我一眼，开口道，“加害云峥，云家会失去子嗣。”

“子嗣？”我失声道，心中越发诧异，“我不明白，爷爷。”让云家绝后，能得什么好处？何况云峥被人加害时，他的父亲云弈还在世，并且刚刚纳了一房美妾，以后还可能生下更多的孩子，何以要如此残忍地加害一个出生不久的婴儿？

“爷爷告诉你一件事，你就明白了。”老爷子咳了一声，轻喘道，“云家先祖被开国太祖皇帝封为永乐侯之后，立了长子为世子，却又同时立下一条祖训，无论侯位由长房传承至几代，如长房无男嗣，则由二房一脉的长男继侯位……”

我立即明白了，在明白过来的同时，脊背发寒。怪不得云家长房代代都子嗣不丰，原来，这是云家长房一脉子嗣不丰的根本原因，有了这条祖训，云家的旁支便可以正大光明地觊觎永乐侯这个爵位，以图执掌云家的实权，人若是心中一直燃着这样的贪念，什么恶事做不出？大家族内争产夺权的戏，我前世还看得少么？就算是加害几个堂兄弟的性命，又算得了什么？

“云家的先祖当年怎么会定下这样一条规矩？”我费力地吞了一口唾沫，艰难地道，“这不是给后人埋下手兄相残、兄弟阋墙的祸根吗？”

“这是云家先祖的高明之处。”没想到老爷子竟这样说，我瞪大眼看着他，老爷子面无表情地道，“这条规矩固然有你所说的隐患，但却是让云家保留最精英血脉的方法。创业难，守业更难。你见过多少富贵之家能显赫过三代？多少大富之家的后人因为花天酒地、不务正业、才能平庸挥霍衰败掉先人的家业？只有云家，永乐侯之位传到本侯手里，已经是第三代了，家业却越来越庞大昌盛，你知道是什么原

因？恰恰是因为先祖这条祖训，他让云家的后人随时充满了危机意识，如果你自身能力不够强大，如果没有能力守住你所拥有的一切，随时可能被取而代之。”

我怔怔地看着老爷子，摇头道：“可是这样的方式来对待后人，未免过于残酷了，难道能力不强的后代，就没有好好活下去的资格吗？”

老爷子冷冷一笑，淡漠地道：“那是自然。如果长房能从种种阴谋诡计中脱颖而出，自然会拥有守住家业的能力，如果长房能力不够，被二房设计，由二房继位也是理所当然。不管是谁来守这片家业，都是云家的子孙，而且是最有能力的云家子孙。”

这样冷酷的话从老爷子的嘴里理所当然地说出来，我心里一阵阵发寒，云家的先祖要的后代是一群完全没有亲情的狼崽子吗？一份家业，比得上后代的性命和幸福重要吗？我咬紧牙，一字一字地道：“爷爷的意思，是说云峥是被云家自己的人加害的吗？云峥没有能力保住自己的性命，所以死了也是活该，对吗？”

我恶狠狠地瞪着他，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吼出声的。眼泪控制不住地流下来，如果老爷子敢这样说，我一定会抡他一巴掌。

老爷子垂下眼睑，眼角抽了抽，沉声道：“峥儿的遇害，是我无能，是我没有保护好他。”

我狠狠地抹去脸颊上的泪，恨声道：“到底是谁害的云峥？”我恨不得将那个从坟墓里挖出来鞭尸。既然老爷子猜出是二房的人，当年不可能没有追查下去，那人说不定早就被老爷子五马分尸了。

老爷子沉默片刻，重重地叹了口气：“是天奇。”

天奇？云天奇？我怔了一下，才想起他是谁。云天奇，是堂叔公云崇岭的长子，云想容的父亲，算起来是云峥的堂叔，已经死了二十年了，云家的家谱中记载的是病逝，他死的时候，他的夫人才刚刚怀上云想容。云家的人很少提起这个堂叔，竟然是他害的云峥么？

“是他？”我恍然。怪不得上次我提到太后有意立想容为皇后，老爷子的反应这么冷淡，怪不得想容进宫之后，老爷子便不闻不问，想必老爷子是不想二房出个皇后，坐大势力，那为什么老爷子还要把云家的生意交给二房的人去打理呢？长房这些年来几乎都是一脉单传，二房却刚好相反，经过这几代，枝繁叶茂，又细分出无数旁支来。漕

运执事云天海是织造执事云崇岭的次子，矿山执事云天常是云崇岭已经过世的胞兄云崇峰的儿子，算起来，云家这几位执事，都是二房的人，老爷子既然知道了二房的野心，怎么还会把这么多生意交给他们？这里面，究竟还是什么玄机？细细一想，又觉出不对，二房的几位长辈虽然都是执事，但账房都是老爷子直接委派的，而且多年来每月从各项收入里支出那么大一笔神秘的开支，几位执事都不知道是干什么的，却也没见几位执事表露过什么不满，难道几位执事只是被老爷子架空了权力的空壳子，云家真正的实力根本接触不到？这是老爷子对二房的报复？还是公事公办，即使不发生云峥中降事件，也会对二房进行的打压？

“嗯……”老爷子闭上眼睛，似乎不想对这个话题继续下去，一副很累的样子。我仍待追问，老爷子摆了摆手，道：“详细的情形，我让云德告诉你。我有些累了，你回去吧。”

我见老爷子这个表情，将追问的话吞进了肚子里。云天奇是如何与玛哈勾结上的？又是如何让绮罗给云峥下降？当年下降案的主谋死了，绮罗也死了，我要报仇，竟只能找那个玛哈了？老爷子这么多年，竟都没有找到过那个家伙？老爷子知道我的性格，不搞清楚绝不会罢休，他既不想说，那我就问云德吧。

我站起身，看了老爷子一眼，淡淡地道：“爷爷，我的诺儿，也会和云峥同样的命运吗？”

老爷子猛地睁开眼睛，眼中闪出一抹戾色：“同样的错误，我不会再犯第二次，诺儿的安全，你不用担心。”

我相信老爷子为了诺儿的安全，一定进行了很多部署，但是如果二房的人对我的诺儿动了一丝丝歪念头……我冷笑：“爷爷，害死峥的人，我一定要他偿命。如果二房的人是威胁到我诺儿性命的源头，那就把这个泉眼毁了。云家的旁支太多了，我诺儿不需要那么多亲戚，没有二房，就没有威胁了。”

“丫头……”老爷子瞪大眼看我，像是从来没有认识过我似的，眼神莫测。我垂下眼睑，欠了欠身，转身走出去。

——2007、6、7

第29章断线

“德叔，爷爷既然让你来，当年的事，想必你是十分清楚了？”我看着眼前的云德，平静地道。听闻了那么多令人惊惧和作呕的秘密，我突然发现，自己的心境变得有些冷漠，如果以杀止杀是最好的方式，那我将不再在乎别人的性命，只要我爱的人和我关心的人好好的，就算要对不起天下人又如何?

“云德所知，必不敢瞒少夫人半分。”云德恭敬地道。我笑了笑，心里清楚，如果不是老爷子授意，就算我拿刀指着云德的脖子，他也不会跟我讲半个字。这云德一家上至祖辈就是云家的忠仆，他的祖母是老爷子的奶妈，祖父就是云家的大管家。云德的父亲云修从小就跟着老爷子，后来也承了父业作了云家的管家。云德的情况跟他父亲一样，从小跟着云峥的父亲云奕，现在也做到了管事的位置，以后大管家的位置也是跑不掉的。以云德对老爷子的忠心，我这个云家少夫人还强迫不了他。

“那么，请你告诉我，当年那件事到底是如何？”我平静地问。

云德看了我一眼，并没有马上回话，大概在脑子里组织了一下语言，才开始条理分明地叙述：“当年峥少爷中了邪降，侯爷非常震怒下令彻查，首先便从下降的绮罗夫人查起，但绮罗夫人下降后就被夫人冲动地处死，没有当事人对证，这件事查得也不是很顺利。侯爷派了些人去南疆调查，发现绮罗夫人只是个普通的南苗女子，并不懂使用降术。侯爷怀疑这件事是二房暗中使坏。所以对二房的每个人基本都做了调查，最后查出二老爷地长子天奇少爷，在奕少爷去南疆的那段时间，去曜月国办货，本来该两个月就回来，他却用了三个月时间。侯爷顺着这条线查下去。结果知道天奇少爷耽搁的那一个月时间，却是去了南疆。”

我面无表情的听着，云德看我没有反应，接着道：“天奇少爷在南疆去了一趟回来，对候爷只字未提此事。峥少爷出事之后，天奇少爷去了南疆这事被侯爷查出来。他解释说是因为他在由曜月国返回沧都的途中。接到弈少爷的信，说认识了一个南苗女子，很喜欢她。想带她回侯府，又怕老爷子不答应，让天奇少爷去帮他想办法。天奇少爷说他接到信之后十分着急，才转道南疆，劝弈粤少爷打消此念，弈少

爷同意了，他才放心地回了沧都，没想到弈少爷只是敷衍他，终是把那个南苗女子带了回来。”

这种一面之词，谁会相信？我在心中冷笑。老爷子必定不会相信，若是这云天奇想用这几句话便过关，简直是侮辱老爷子的智商。云德又道：“那时候弈少爷刚刚病故，峥少爷虽然解了邪降术，却受着每月一次地蛊毒之苦。侯爷伤心之余，根本不相信天奇少爷的话，怒骂天奇少爷狼子野心，为了觊觎世子之位，竟然联合妖人，找个南苗女子迷惑弈少爷，加害峥少爷。天奇少爷矢口否认，侯爷大怒，下令将天奇少爷关押起来，又再派人去南疆调查，想等拿到证据之后好好审问。这件事在云家引起了强烈的震动，族中长辈给侯爷施压，说侯爷没有证据就不能把天奇少爷关起来，而晚辈也来给天奇少爷求情，侯爷就是不为所动，强硬地把所有反对之声都压了下去。大家见侯爷铁了心似的，也不敢再出声，没想到天奇少爷在这个时候，在关押他的那屋里上吊自杀了，还留下了一封遗书，说的确是他勾结了南苗妖人，利用美人计引诱弈少爷，再加害峥少爷，他自知罪恶滔天，不敢再苟活于世，愿以一命偿之。这件事终于水落石出。”

“水落石出？”我抬眼看他，冷笑道：“他之前死不认罪，后来又畏罪自杀，如此反复，老爷子不觉得蹊跷吗？这件事就如此简单？他就没有同谋，他是怎么认识南疆那个妖人的？不会是走路撞上的吧？谁给他们搭的桥？那玛哈这么多年一直没有消息，他隐匿到了何处，连云家都找不到他？是谁在帮他？这么多疑点，竟然说水落石出？”

云德平静地看着我，垂睫道：“天奇少爷一死，族人对侯爷都颇有微辞，说是侯爷硬生生逼死了天奇少爷，加上侯爷派去南疆的人也没有查到什么实质的证据，所有的线索都断了。既然天奇少爷也已经留书认罪，侯爷也不好再追究下去。”

“所以，这件事就这么了结了？”我平静地道。

“是。”云德点了点头，“侯爷对外只说天奇少爷是病故的，并严令不准云家的人再提这件事，所以连想容小姐也不知道天奇少爷是自缢的。”

“这么说，要想弄清楚这件事，还非得找到那个玛哈不可了？”我冷笑着问他，云德知道我并不是想要他回答，只是发泄心中的怒气，不敢作答。

“行了，你出去吧。”我知道他这里再也问不出什么了，不过云德给我讲的这些还是让我了解了很多信息，首先，云家长房和二房之间一团和气不过是一种表象，老爷子被二房害死了儿孙，只怕恨死二房了，而云崇岭被老爷子“逼”死了儿子，不管是真的逼死，还是二房为了脱身交出个人来顶罪。

儿子死了这是事实，可两个人每次见了却一副兄友弟恭的样子，原来都是惺惺作态，我嫁入云家这么久，都不曾发现。这大家族的人，果真各个都是做秀高手，一个个，都是披着人皮的狼。

云德欠身退出房去，我吐了一口闷气，感觉头针扎似的痛，这些天接二连三发生了这么多事，一件比一件让我措手不及，我只觉得自己陷在一个巨大的陷阱里，只要稍不留意，就会被隐蔽在暗处的恶狼撕成碎片吞噬。

诺儿！我猛地站起来，心急火燎的往外走，我的诺儿，娘亲不会让你也变成一只没有人性的狼崽子，也决不会让任何一条恶狼欺负你。我不顾小红的叫唤急急忙忙冲回舒园，一边大声唤他：“诺儿！诺儿！”

“娘亲……”我的宝贝在奶妈的搀扶下跌跌撞撞地向我跑来，我“扑通”乱跳的心一下子安静下来。“诺儿……”我蹲下身，抱起我的宝贝，脸贴上他的小脸，低语轻喃。“娘的宝贝，娘好想你……”

“娘亲，宝宝乖乖……”小家伙在我怀里乱曾，“宝宝有吃楂楂……”

我忍不住笑起来。眼圈儿却热了。这小家伙前几天吃了太多的杏仁酥不消化，我喂他吃山楂片消食，没想到他不喜欢山楂的酸味，就是不肯吃。还说山楂骂他，他不吃，弄得我又好气又好笑，装作生气不理他。这两天发生这么多事，没象以前那样整天陪他，小家伙肯定多心了，这会儿拿好话来哄我。真是人小鬼大。

我柔声道：“真的呀？宝宝真乖，宝宝是最听话、最可爱、最聪明的乖宝宝。”

小家伙笑得跟一朵花儿似的，小小年纪，已经听得懂赞美的话，脸上也露出几分洋洋自得的神情。我微笑着，只是这样看着他，我就觉得幸福。诺儿，娘会好好守护你长大，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云峥，我会好好守护我们的儿子，守护你留给我唯一的珍宝，等他长大

到足以保护自己，等到我再也没有牵挂，我就来找你，云峥，你会等我吧?

“少夫人。”宁儿走过来，“义管事说有位易公子想见您，正在花厅侯着。”

“易公子？”我怔了怔，随即反应过来，应是易沉谙。我亲了亲诺儿，站起身，让奶娘把它抱走，理了理衣裳，搭着宁儿的手往外走，在心里揣测易沉暗的来意，只怕多时为了那个卓娅。是听说卓娅被皇上请进宫中，本来决意要离开地人，也担心地返了回来，易沉谙，怕是真的喜欢她，只可惜……

我幽幽的叹了一口气，坐在厅内椅子上的人立即转过头，站起来微微欠身，“嫂夫人！”

他仍旧是好风度的，即使心焦，也不表露出来。我笑了笑，踏进门去，轻声道：“快请坐。你能来看我，真好。前阵子你说要走，还以为你真的不会来向我辞行了呢。”

这其实是温和的拒绝，易沉谙眉宇间的忧郁一闪而过，却不落座，静静地看着我道：“沉谙冒昧，有事想请嫂夫人帮忙。”

他说得那般诚挚，倒让我不忍说出虚以委蛇的话来。我默默地看着他的眼睛，索性坦言道：“沉谙，如果是为了赛姑娘的事，我帮不了你。不管你是要求我做什么，哪怕只是想见她一面，我都帮不了你。很抱歉。”

他似乎早就知道我会这样答他，表情十分平静，眼神却显得空洞。失神片刻，他淡淡一笑，唇角蕴含着苦味：“沉谙知道是自己强人所难，嫂夫人不必觉得抱歉。”他从袖中取出一样银色的器物，双手奉上：“沉谙别无所求，只愿嫂夫人若有机会见到赛姑娘，能将此物交给她。”

我看向他手中的东西，却是一把小巧的银匕首，只得两指长，匕首的刀鞘雕工精致，一看就不是普通工艺。我摇摇头：“沉谙，这东西，我是不能给她的。”他让我带匕首给赛卡门是什么意思，怕她受不住羞辱，给她一个可以保存尊严、自我了断的东西?

“嫂夫人误会了。”易沉谙大概猜出我的想法，微微一笑，“这匕首是赛姑娘的父亲赠予她的，她曾说是银匕首是他们家乡勇敢和希望的

的象征。”

是要她勇敢、坚强，不要害怕，永远心怀希望么？我接过他手里的银匕首，微微一笑。喻义是好的，只是对于赛卡门来说，也仅是一时的安慰罢了，我心里很清楚，皇帝不会放过她的。

“我会尽力。”如果我还能见到她的话。

易沉谙浅浅一笑，颔首道：“谢谢嫂夫人，沉谙告辞。”

他转身出去，我握着那把银匕首，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门外，怔怔出神，易沉谙，他到底是不是爱她呢。这态度，若是不爱，分明关切着，若是爱着，为何明知她身陷囹围，还如此从容淡定？随即淡淡一笑，这世间人的情感何等丰富，我们哪里能一一体会和懂得，有些情感，怕也只当事人才能体会明白。

第30章 虫尸

玛哈，这个人，不管是棋子，是从犯，还是主谋，我都必然要找到他，才能解开当年云峥中降的真相，才能顺藤摸瓜。看来我还要再找傅先生好好谈谈，之前与他交谈时，仅仅是一句云峥当年是中降而非中蛊，已经足以让我心神大乱，无法思考了。至于那玛哈的具体情况，却是没顾及细问，傅先生与我一样与他有深仇，这些年又一直在想找到他，肯定是做了不少功课的，能多了解一些情况，总是好的。

思及此处，我立即站起来，决定去找傅先生。之前我对他的态度可不太好，现在情绪平复下来，还是亲自去他那里一趟，以示诚意比较好。小红扶我出门，走至庭院，却听到前方一阵吵嚷之声，似乎有冥焰的身形，另一个似乎是女子，却不知道是谁。倒是小红在一旁道：“咦，冥少爷怎么和一个番邦女子在一起？”

“番邦？”我怔了怔，仔细看远处的人影，那衣饰果真有些不同，像是曜月国的袍服。正准备上前去看看，却听到那女子大声道：“你们天曌国人太过分了，为什么总是把我三哥送的礼物退回去？我三哥是王子，你姐姐凭什么不见我三哥？”

说我来着，我退了一步，倒不好出去了。我想起这丫头是谁了，曜月国送来和亲的那朵草原之花，这会子已经换了女装，这丫头怎么会跑来纠缠冥焰？之前乌雷送来的那些礼物，我都让人退了回去，后来他再送的东西，家人也不敢再收。这几日我东奔西跑，乌雷据说也

上门找过我几次，可不巧的是我都不在府中，落到他眼里，大概是认为我有意躲避，不肯见他。想来这位其其格公主以为我是有心给他三哥难看，所以上门兴师问罪来了？我摇头苦笑，真不知道该拿这位贵客怎么办，这位公主上次被冥焰弄了个哑巴亏吃，那时候冥焰不知道她是女子，还不会被她缠死？

“你们送礼我们就要收吗？”冥焰冷哼一声。态度可不怎么好，大概已经被这位公主缠烦了，“你们曜月国人的礼物是轻易收得的？上次我姐姐收了你们一把金刀，差点把命赔在曜月国了。你们的礼物都是催命符，谁敢要？”

我差点忍不住笑，这个冥焰，说话也太不留情面了，这位小公主受得了气才怪。果然，那小公主跳了起来，指着冥焰气愤地道：“你……你胡说！我三哥赠的金刀，是无上的荣誉，咱们草原上的姑娘做梦都想要……”

“别拿那些人和我姐姐比。”冥焰不耐烦地转过身想走，嘴里嘀咕了一句，“笨蛋！真烦人！”

“你骂谁是笨蛋？你才是笨蛋！”小公主气急败坏，骄横的脾气又上来了，扬手伴着风声过来。我抚住额，上帝，你那鞭子又抽不住冥焰，老拿来耍什么啊？

果真，那鞭子被冥焰牢牢地抓在手上。小公主使劲抽了几下，没抽出，又气又急地道：“放手！”

冥焰哼了哼，仍是揪着鞭子不放，小公主想是从来没有遇到人敢忤逆她，怒道：“你大胆！放手！你放不放？”

她拼命想抽回鞭子，冥焰摇了摇头，突然松了手，那小公主本就在抽鞭子，未料到他突然松手，猝不及防地跌坐到地上，一下子怔住了。冥焰斜着眼看了她一眼，转头走开，嘴里又嘀咕了一句：“笨蛋！”

“你才是笨蛋，你才是你才是。”小公主撇了撇嘴，打又打不过冥焰，她的尊贵身份也不被人当回事儿，小公主大概还从来没有人敢给她受这种窝囊气，眼见着就要哭出来了。

“真烦人。”冥焰转过身把她拉起来，气哼哼地道，“你说你不是笨蛋我就出题考考你，你若答错了，就给我回去，别再来侯府闹事。”

“我才不是笨蛋。”小公主撅着嘴娇嗔道，“我才不怕，你放马过来吧。”怎么听，她的语气都有股子爱娇的味道。我蓦地心中一动，这小姑娘别不是喜欢上冥焰了吧？

“你输了可别哭鼻子，也不准耍赖。”冥焰的声音里透着一股子算计，狡猾地道。

“我才不会。我们草原的人说一不二。”小公主哼道，语气颇为自豪，“你考吧！”

冥焰伸出食指竖到小公主面前：“这是什么？”

我赶紧捂住嘴，怕自己笑出声，小红却是轻“噗”出声，我赶紧示意她掩嘴，小红捂着嘴偷笑，脸都憋红了。冥焰这小子，竟然拿我上次逗他的脑筋急转弯来戏弄人家小姑娘，以这小公主这么一根筋的性子，肯定又要吃亏。

果然，小公主错愕地看着冥焰，想是没猜到冥焰会出这么简单的题目给她，气呼呼地道：“一！”

“错。”冥焰耍人成功，得意地笑了，“这是手指头，我问你这是一是二了吗？”

小公主张口结舌地瞪着冥焰，气结道：“你，你……”

“我什么我？”冥焰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话，继续举着他的手指头，“我再问你，你哥为什么不用这个手指头握缰绳？”

小公主明显又是一愣，大概没想明白，冥焰怎么知道她哥是怎么握缰绳的？只听她哼了一声，得意地道：“我哥是草原勇士，就算不用这个手指头握缰绳也能把马骑好！”我听到小公主的答案，也快憋不住笑了，看来这小公主也不清楚她哥到底是怎么握缰绳的，她哪能想到这根本是冥焰整的陷阱，随便她怎么回答都会中计。

“错！”冥焰大声道，“因为这根手指头是我的。”看到小公主目瞪口呆的样子，冥焰得意地道：“你还说你不是笨蛋，笨死了！”

“你，你……你耍诈！”小公主跺了跺脚，指着冥焰气急败坏地道。

“什么耍诈，明明就是你自己笨！”冥焰扬起脸，嗤道，“你两个问题都答错了，愿赌服输，以后别来烦我！”

“你，你欺负人……”小公主终于成功被冥焰气哭了，掉头呜咽着跑了。我叹了口气，从树影下走出来，见冥焰耸耸肩，满不在乎地转过身。他看到我，先是一怔，随即笑开：“姐姐！”

我轻笑着摇了摇头，叹道：“冥焰，你是男孩子，怎么能欺负人家小姑娘呢？”

“我欺负他？她不欺负人就好了。”冥焰皱了皱鼻子，不以为然地道，“这些刁蛮任性的金枝玉叶，真烦人！”

“再怎么人家也是客人，又是外国来使，你也知道说人家是金枝玉叶是不是该显示一下男子汉的风度，和咱们天曌国的容人气度？”我斜了他一眼。冥焰不好意思地笑道：“好了姐姐，我认错还不行？我下次不捉弄她了。”

我笑了笑，继续往前走，冥焰跟在我身后道：“姐姐去哪儿？”

“我找傅先生。”我脚步没停，随口跟他聊着。

“师傅不在，我刚从他那里过来。”冥焰赶紧道。

“不在？”我停下脚步，转头看他，“傅先生出去了吗？几时回来？”

“不知道。”冥焰摇摇头，蹙起了眉，“昨天师傅见过你之后，把自己关在屋里，晚饭也没吃，今天一大早我就去看他，结果他屋里根本没人。”

“哦。”我点点头，“既然傅先生不在，那我就不过去了，冥焰，等先生回来了，我过来告诉我。”

“姐姐。”见我转身想走，冥焰赶紧叫住我，“我觉得有些不对劲儿。”

“怎么？”我诧异地看着他。冥焰眉头轻拧着，沉声道：“我今儿早上去见师傅的时候，发现他将房间收拾得特别干净，他的那些秘书也全部都收在一个箱子里，还留了信，说这些书全部送给我，感觉好像他不会再回来似的。”

“竟有这事？”我大惑不解，难道是因为我昨天对他的态度不好，让他心生离意？即使是这样，也不用留书出走，不辞而别呀？

“是。可师傅的衣物行李都好好地放在屋内，财物也未带走。我有些担心，师傅到底是去了哪里，不会有什么意外吧？”冥焰舔了舔唇，

又道，“而且，我在他屋里闻到了很浓的通心草香的味道，更是担心，本想出去找找师傅的，没想到被刚刚那个番女缠上了。”

“通心草香？”我不解地道，“那是什么？”

“啊，那是师傅用来养蛊的一种香，那香是用通心草制成的，发出来的味道，是给师傅养的‘五瘟蛊’吸一次通心草香，那香吸得过多，蛊虫就会精神亢奋，好斗。师傅每次都是在月亏之夜，在蛊室燃一支香，给蛊虫吸饱之后，再放出其它的恶蛊与‘五瘟蛊’厮斗，‘五瘟蛊’每吸一次香，功力都会升一级，师傅这蛊养了二十年，据说非常厉害，我平时想看一下，师傅都不准，说万一他控制不好，可能救不了我。可是昨天不是十五，师傅却给‘五瘟蛊’吸香，而且屋内余香味道特别重，恐怕吸的香也是平时的好几倍。我去养蛊房看过，封‘五瘟蛊’的坛子也不见了。”

我想起傅先生说过，“五瘟蛊”正是他们部族的族长授予他接掌族长之位的蛊术，想来定是蛊中最厉害的一种。傅先生怎么会突然把这么重要的蛊带出去？他养了二十年的蛊，必是有大用处的，说不定是用来对付那个玛哈……我悚然一惊，脑子里灵光闪过，莫非他知道玛哈的下落？他昨日告诉我那些事时，提到玛哈，脸色总有些异样，我当时只当他是心中愤恨，根本没有深思，现在想来，应是他心中有事，可恨我当时竟然没有注意到他的异样！

我一把抓住冥焰的手臂：“冥焰，我们得快找到傅先生，我怕迟了就会出事……”转头对小红道：“小红，让铁卫来见我，我要多让些人出去找。”

“姐姐想找师傅，不用那么多人的。”冥焰见我脸色大变，脸色严肃起来，“我可以通过搜魂引感应到师傅的气场。只要师傅没有离开京师，我都能找到他。”

我瞪大眼：“那你还等什么？赶快感应啊！”

冥焰闻言立即盘腿坐地，闭上双眼，双手结扣，半晌没有一丝反应，倒是脸色越来越严肃，眉头也越拧越紧。我焦急地看着他，差不多过了半盏茶功夫。冥焰猛地睁开眼睛：“不好！”

“怎么了？”我赶紧道。冥焰从地上站起来，脸上也带上一丝焦灼，“师傅的气场很微弱，时断时续，想是随时都会消失的样子。”

“他在哪里？”我一听更是着急，冥焰举步往外走：“我是从东南面感觉到气场的，如果没有错，应该是在东郊。”

我跟着他往外走，迎面赶来的铁卫见我们过来，抱拳道：“少夫人，马车准备好了。”

我点点头，脚不停步地吩咐道：“云乾，云巽，云坎，云兑，你们四个跟我们走。”

马车在大道上疾驰，飞快地出了城，奔上了乡间土道，心底的焦灼令我们毫不在意道路的颠簸，驰出十来里远，前方连稍微宽敞的土道都快消失了。窗外已是一片荒野，人迹罕至，天快黑了。傍晚的天空中盘旋着黑漆漆的乌鸦，发出令人心悸的惨叫声。马车停了下来。云乾在窗外沉声道：“少夫人，前面有两条小路，马车都过不去了。”

我和冥焰下了车，前面果真有两条小道，我看向冥焰：“应该怎么走？”

冥焰闭目片刻，睁开双眼，指着右边的小路。果断地道：“这边！”

“我们快走！”马车既然过不去，只好走路了。云乾拦住我：“少夫人……”

“怎么？”我诧异地看着他，云乾垂首道：“少夫人，这条路过去就是京郊有名的乱葬岗，少夫人还是要过去……”

乱葬岗？他这样说的时候，正好一阵阴风吹过来，我全身的寒毛都竖起来了，配合着乌鸦的惨叫声，还真有些心里发毛。我强自镇定道：“我不怕鬼……”

云乾赶紧道：“属下不是这个意思，少夫人，您可能不知道，葬在这里的人只是草草掩埋，有些早夭的孩子甚至是随意丢在这里，经常有尸首被野狗掏出来吃，我怕遇到这种情况，吓着夫人……”

他还真吓着我了。我忍不住抓紧了冥焰的手，冥焰见状，赶紧道：“姐姐，不如你就呆在车里，我一个人过去看看就行。”

“不，我要去！”与其留在这里担心，还不如跟着一起，而且铁卫如果分成两组，真遇到什么危险我怕左右不及，“我的眼神又不好，看不清楚的。大家一起去。”

这条路越走越是荒凉，四处杂草丛生，渐渐地，果然开始看到一些孤坟，越往前走，坟场越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天色也越来越暗，我紧紧抓着冥焰的手，心里直打鼓，忍不住开口说话，想令自己不去刻意感受坟场恐怖气氛。

“冥焰，你这搜魂引是法术么？可以用来找人？”我低头看着脚下的路，轻声道。

“不是法术，姐姐。”冥焰笑了笑，解释道，“其实是师傅教的一种比较特别的内功心法，运行这种心法的时候，能够感受到相似或相同的一些气场，因为师傅也练过，所以我能感应到他的气场。”

“哦……”我恍然，又有些失望，“这么说，如果用来找其他人是不行的了？”

安生失踪了这么久，一直没有消息，我本来还以为这搜魂引可以帮忙把他找出来呢，看来还是不行，也不知道安生现在到底是生是死？我叹了口气，冥焰大概猜到我在想什么，握住我的手紧了紧，轻声道：“姐姐，别太担心，安生吉人天相，一定会平安回来的。”

我无奈地笑了笑，也就是一句宽慰人的话，这么久没有消息，真的能平安回来吗？这当儿，脖子上的黑龙玉突然有些发热，我怔了怔，摸了摸黑龙玉，确定我没有感觉错误，那玉的确开始渐渐变热，奇怪，黑龙玉为何会突然对我示警，难道这地方有什么诡异不成？正胡思乱想间，一阵腥风吹过，我掩住口鼻，什么味道这么恶心？前面的云巽和云乾停下来：“少夫人……”

“怎么？”我抬起眼。云乾和云巽指了指前面，向来镇定自苦的脸上露出一丝骇色。我举目一望，脸色一白，恶心的感受顿时强忍不住，张口就吐出一口水。冥焰扶住我，面露忧色：“姐姐，没事吧？”

“我……”我想说我没事，一开口，一口酸水又冒了出来，吐得昏天黑地，冥焰抚着我的背，给我顺气，等我好不容易吐干净了，他递了一颗药丸过来：“吃下去！”

我连拒绝的力气都没有，就被他强塞进嘴里，逼我吞下肚。然后冥焰站起来，给每个铁卫都发了一颗药丸，大声道：“都吃下去，就没那么难受。”

他这样说了之后，我果然觉得好多了，甚至觉得空气中地腥臭淡了很多，胸口也不再觉得恶心。我舒了口气，抚着胸口道：“这是什么药？”

“是辟毒虫蛇鼠的，吃了这药之后，毒虫蛇鼠不会近身，又可解毒。”冥焰看了看前方，脸色严肃，“我怕那些虫蛇尸身里还有没死绝的，所以先让你们吃颗药防身。”

原来如此。我抬眼看看前方恐怖的场景，眼前一个广阔的坟场，黑压压，密密麻麻，铺满了各种各样的虫尸：蜈蚣，蝎子，蜘蛛，毒蛇，蟾蜍……只是没有一只是完整的，那些虫子全都是七零八落的，像是被人五马分尸。蜘蛛和蟾蜍破碎的身体上带着彩色的毒浆，蝎子的蜇刺硬绑绑地回散着，毒蛇和蜈蚣断线一截一截，有的断截还有缓慢地蠕动……这些丑陋的毒虫，如果只是一两只，倒还不至今人恐惧成这样，但是一大片坟场，铺满了这些东西，腥臭冲天，就算不会脊背发麻被吓死，也会被恶心死，怪不得黑龙玉要对我示警了。

“姐姐，你别过去了。”冥焰见我脸色发青，再看四个铁卫也不太好看，握紧我的手，“我进去看看，这里有这么多毒虫，我怕还有什么其它的毒物，你们去了反而不易对付，就留在这里等我。”

我再也无法坚持己见，点了点头：“你小心一点。”

“我晓得，姐姐放心。”冥焰松开我的手，提了口气，身形一跃，飞入那满地虫尸中，起纵之间，已得远了。

第31章 怨灵

我和铁卫呆在原地。冥焰进入坟场好半天了，还没有出来。满地黑压压的虫尸间，东一团西一团地闪烁幽蓝的鬼火。云乾在地上点起一堆火，昏黄的火光照亮了前方一团小小的空间，光影在地上悠悠的晃动，仿佛鬼影从坟墓里攀爬出来，柴火的“噼叭”声，火的燃烧声，混着风声，交织着，让人心底不安。坟场里的一棵枯树上，停满了乌鸦，没有地方落脚的那些，便在空中盘旋，阴风阵阵，眼前的乱葬岗令人感觉到恐怖和诡异，一只乌鸦被另一只抢占地盘的挤下枯树，“呱……”地发出一声惨叫，我吓得身子一颤，只觉得毛骨悚然。冥焰怎么还不出来？他不会出什么事吧？我只觉得心悬起来，越提越

高，我有些后悔没有跟他一起进坟场了，如果跟他在一起，好歹我总知道他到底怎么样了，好过现在提心吊胆，忐忑不安地等候。

“呱……”又一只乌鸦被挤下树，惨叫一声，扑打着翅膀窜上夜空。我咬了咬唇，作出决定：“我们进去看看。”

几个铁卫互相看了一眼，什么也没说，都凑近火堆，各自抽出一根燃得正旺的粗木棍，护到我身边。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冥焰给的药真是有效，吸入的空气中仍是闻不到多少腥臭味。几个人踏入虫尸之中，脚下踩着那些硬绑绑，软绵绵，滑溜溜，湿漉漉的毒虫尸体，我背上的鸡皮疙瘩一下子全部冒了出来。蹒跚着走了几步，云乾突然道：“前面有人！”

我抬眼看过去，黑茫茫的一片，什么都看不到，却听到云乾的语气里带上两分惊喜：“是冥少爷回来了！”

我赶紧瞪大眼看着前方，又过了一阵，我才看到一个朦胧的人影从黑暗里显示出身形来。再近了些，果真是冥焰，只是他并不是一个人回来的，怀中还抱着一个人，等他的身影落入火把的光线中，我才看清他抱着那个人，不禁失声惊呼：“傅先生？”

他脸色青白，眼皮无力地阖着。一身是血，身上的衣服已经烂成了碎布条，半边身子都没有皮肉，只剩个血肉模糊的骨架。我捂紧嘴不可置信地看着他，冥焰双目赤红地道：“姐姐，先回马车上再说。”

我赶紧点头，冥焰抱着他飞快地往前冲。我在铁卫的搀扶下高一脚低一脚地跟在后面，等冥焰把傅先生抱上马车，我赶紧对云乾道：“快回侯府。”

“等等，姐姐。”冥焰制止道，“先不忙回去，路上太颠了。姐姐，你进来，师傅有话跟你说。”

我赶紧钻进车厢。云乾点了灯笼递进来，挂在车厢顶端，在昏黄的光线下，傅先生脸白如紫，，失去皮肉的左手和左脚骨骼怪异地摆在地板上，左肩到贫骨有了皮肉，能清楚地看到一排排带着肉屑的胸肋下红通通的心脏，肠子等内脏从腹腔滚落出来，却没有流出多少血，想来血已经差不多快要流干了。寻常人伤成这样。一条命早见了阎王了，而傅先生却还有一丝微弱的呼吸。我咬紧唇，又惊又怒道：“是谁把傅先生伤成这样？是什么人干的？”

冥焰没有回答，手一直贴在傅先生的胸口中，半晌，傅先生眼皮微微一动，吃力地睁开眼睛。

“师傅？”

“傅先生？”

我和冥焰同时出声，傅先生眼睛缓缓一转，看到我在车厢里，眼神似乎有一丝欣慰，他张了张嘴，却发不出声，半晌，才费力地发出微弱如蚊蝇的声音：“少……夫人……”

“傅先生？是谁？是谁做的？是不是那个玛哈？”我只觉得心中有火在烧，眼睛发干，竟然流不出一滴眼泪，傅先生嘴唇动了动，声音又微不可闻，我低下头，凑近他：“你想说什么？”

他眼珠转了转，看向冥焰，费力地道：“傀儡……蛊……”

“师傅！”冥焰双眼通红，不停摇头。傅先生目光坚定地看着他，竟然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那条明明已经没有皮肉的左手，竟抬起来抓紧冥焰的手腕，费力地催促：“快……”

泪从冥焰眼中滚落，他看出傅先生眼里地坚决，咬了咬牙，胡乱地抹了把脸，将傅先生左碗上粗粗的银镯子的镯扣松开，然后打开镯扣，那镯子原来却是一个空心的。我不明所以地看着这一幕，只见空心的镯子里慢慢爬出一条白胖胖的肉虫，样子有些像蛆，但却有蚕那么大，全身白得透亮。那大白虫懒洋洋地四周张望了一下，慢吞吞地爬进傅先生的鼻孔里。我张口结舌地看着这一幕，抬眼看向冥焰，见他紧张地注视着那条正在把胖身子拼命往傅先生鼻孔里挤的大白虫，屏声静气不敢发出一点声响。我莫名地也跟着紧张起来，呼吸也不由自主地放缓了。那大白虫终于把身子全部挤进傅先生的鼻孔。冥焰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傅先生似乎也舒了口气，闭上眼睛，那大白虫爬进去一会儿，傅先生露在左胸肋骨下面微弱起伏的心脏，突然节奏有力地搏动起来，仿佛被打了一支强心针，刺激得快要瘫痪掉的心脏重新开始工作。

我惊讶地看着那颗红通通不断搏动的心脏，一句话也说不出。脖子上的黑龙玉跳动了一下，又开始升温，我心中一动，黑龙玉遇到邪恶之物才会示警。自从离开那虫尸遍地的坟场，黑龙玉的温度就开始退去，此际又热起来，这蛊虫莫非……我情不自禁地摸着脖子上的黑龙玉，尤在胡思乱想，傅先生突然睁开眼睛，平静地望着我，淡淡地

扫了一眼我的脖子，轻咳了一声，开口解开我的疑惑：“少夫人，我让冥焰给我下了傀儡蛊，这蛊虫需以心脏为食，我用它换取最后半刻跟你说话的时间，所以，我接下来的话，你一定要仔细听。”

他这句话说得毫不费力，想来是因为那只傀儡蛊的缘故。我赶紧点头，不敢多问，只听他往下讲：“少夫人，本来峥少爷中降这个秘密，我是准备带进棺材里去的，隐瞒了你这么久，实在是对不起。”

我赶紧摇头，我或许在初闻到那个事实时，有些怨愤，却没有真正怪责过傅先生。傅先生目光灼灼地道：“傅某这些年来生存在这个世上的唯一目的，不过是找玛哈为妻儿报仇而已，没想到我等了二十年，还是斗不过玛哈，少夫人是傅某生平仅见慧敏坚毅的女子，傅某不能完成的心愿，请少夫人代傅某完成。”

“我答应你。”我点头，慎重地允诺，“这个玛哈也是我的仇人，就算先生不说，我也不会放过他。”

傅先生微微一笑，似乎很欣慰的样子：“傅某还想提醒少夫人，这个仇并不好报。当年玛哈被降术反噬，身受重伤，我却一直找不到他，仿佛既往不咎凭空从这世上消失一般，而几年后，他还能神不知鬼不觉地重新练降，加害峥少爷，这些事，如果没有一个很有势力的人帮他，他一个人肯定是做不到的。”

我点点头，看来傅先生跟我想到一起了：“先生觉得当年云天奇，并不是加害云峥的主谋，对不对？那先生觉得云家二房可是在后面包庇他的势力？”

傅先生摇摇头，轻声道：“当年云天奇猝死，侯爷心里一直存有疑虑，只是顾及到家族表面的平衡，所以没有再追究这件事。不过这些年侯爷并没有放弃对二房监视和控制，如果二房能出一个在后面包庇玛哈的人物，恐怕不太可能。”

“你的意思，他们当年和外人有勾结吗？”我心中一动，二房的人不是笨蛋，明知道老爷子盯着他们，还敢不怕死地包庇玛哈？只怕在事败之后就会立即杀人灭口啊，还会任那玛哈活着？如果二房当年是和外人勾结加害云峥，这件事就说得通了，那玛哈定是那个隐藏在幕后的人的棋子，他对那个人定有着极大的用处，所以才能好端端地活到现在。

傅先生笑了笑，并不作答，我心中却已肯定，手心冒着汗，我吸了口气，这件事，似乎越来越复杂，越追查下去，牵扯的人越多，这件事的背后，到底隐藏了什么样的阴谋？照傅先生的推测，那玛哈给寂将军下降，必定也与幕后那个势力有关了？我的手心有些湿润，如果那人给寂将军下降的目的是针对皇帝，那么当年那些事，扯来扯去，似乎又与皇权争斗扯到了一起。

“先生是怎么找到玛哈的？又是如何被他伤成这样？那玛哈人呢？我要怎样才能找到他？”我连声道。刚才傅先生都说自己斗不过玛哈，他被玛哈伤成这样还吊着一口气，想必那玛哈也一定还活着，只是不知为何，他没有杀死傅先生，难道他也身负重伤，无力免除后患？

傅先生微微一叹：“少夫人，我当初故意打草惊蛇，就是想通过寂夫人让玛哈知道，却已经知道他回来了。那玛哈收到风声之后，为了怕我把消息泄漏出去，一定会来找我。少夫人昨日来询问我之前，我已经收到玛哈用‘飞龙蛊’传来的信息，约我在东郊坟场见面。我自知与他这场斗法无可避免，也作好了与他同归于尽的准备，所以才将峥少爷中降的实情告知夫人。我知道玛哈已经练成了二口牵魂降，必定功力大增，但二品牵魂降到底强大成什么样？谁也没有见过，不过是传说。傅某准备了二十多年，也将蛊术练至炉火纯青，我不信我的‘五瘟蛊’斗不过他，何况我已经做好了与他同归于尽的准备。想不到……”

他咳了几声，喘着粗气道：“想不到，玛哈的力量竟然强大到我根本不能想象的地步，我的‘五瘟蛊’只是让他受了一点轻伤，而我却被他伤成这样。他以为我当场就死了，却不知道，我在到来之前，就给自己下了‘养生蛊’，只要蛊虫不死，我就能吊着一口气，所以才能等到冥焰找到我……”

我听得毛骨悚然，这些闻所未闻的蛊术也太厉害，太神秘了，可傅先生的蛊术这么厉害，而且准备了二十年，抱着必死之心与玛哈决战。竟然只能让他受一点轻伤，那玛哈的降术到底强大到什么程度？谁才能消灭他？

“我有点疑惑没想通。”我望着傅先生，“既然云峥当年是玛哈受人指使给他下降，但云峥却没死于降术，这件事不是什么秘密，幕后那个和玛哈肯定知道，他们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固然是因为云家提高警

惕让他们不可能再下手。另一个原因，只怕也是猜到云峥身边有位高人相助。就像先生能猜到给云峥下降的是玛哈，那玛哈也同样应该猜得到帮云峥压制降术人的是你，他既知道你在云府，为何一直没有找你？”

“正因为他知道我在云府，才要躲起来。”傅先生看着我道：“其实当年以我的功力，是根本不可能压制得住牵魂降的。就算是最末品的牵魂降，也不可能。我能用情蛊压制住它，是因为那降术本身就有缺陷。我如今见识过二品牵魂降的强大，知道被降术反噬是多么可怕的事，玛哈当年被降术反噬，身负重伤，功力严重受损，稍有不慎，就可能丧命。就算他躲着养了几年伤，却不能恢复功力，所以他下在峥少爷身上的五品牵魂降是勉强而成的，既然事败，他功力未复又不可能打败我，必然会躲起来养伤练功。因为有人包庇他，这二十年来，他不但养好了伤，还练成了二品牵魂降，才会在功成之后，找我报仇。”

那玛哈与傅先生斗法之前，想必也有一番对谈的。所以傅先生能将这些事推测出来。我点点头，仍是疑惑：“那玛哈既然复出，为何不先找你复仇，反而先去害寂将军？他就不怕被你查到吗？”

傅先生怔了一下，突然笑了，“少夫人，若不是你，我怎么能知道寂将军被下了邪降？只怕寂将军被他的降术害死。也不会有人知道他是怎么死的。他对付寂将军，也许是他身后的势力的要求，他没有急着来找我复仇，也许觉得他有大把时间，可以把正事忙完了再慢慢对付我。没想到我因为你的关系，知道了寂将军中了邪降，他这才感觉不妙，要取我性命。”

却是因为我？若不是我找傅先生请教寂惊云的怪异状况，傅先生也不会去打草惊蛇，卓娅也不会加快催眠寂惊云，寂惊云就不会行刺皇帝，蔚家大哥也不会死，而玛哈也不会马上来找傅先生，傅先生也不会变成眼前这个样子，不知不觉的，原本与这些恩怨纷争根本无关的我，却成了为一系列变故的中心，成了一条引索。

而现在，我已经和这些恩怨纷争紧紧地纠结在一起，我逃不开，也不能逃开。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着傅先生：“那么玛哈这么厉害，我们岂不是根本对付不了他？”

“也不是毫无办法……”傅先生地的唇角动了动，“七天之内，若能找到玛哈，就一定能对付他……”

“什么办法？”我赶紧问，傅先生的身子颤抖了一下，似乎气息渐弱，只听到一声轻微的闷响从他心脏的位置传来，我低头看去，却见那心脏破了一个洞，探出一只白胖胖蛆头，我大骇，傅先生断断续续地道：“少夫人，‘傀儡蛊’……快吃完我的心血，我坚持不了多久……你快……快附耳过来，我……告诉你……”

我赶紧低下头，将耳朵贴近他唇边，只听到傅先生嘴里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叽叽咕咕地根本不知道在说什么，我诧异地抬头，想问他在说什么，没想到头才刚刚一动，傅先生的头也跟着向上一抬，我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刚刚悬在他下颌位置的黑龙玉，被他一口咬在嘴里。

“傅先生？你做什么？”我大吃一惊，想到黑龙玉从他嘴里拔出来，他的嘴死死地咬着黑龙玉，头就凑在我的脖子上，我竟不能拔动分毫。

“姐姐，你别动，师傅不会伤害你。”一直守在旁边的冥焰突然出声，我因为黑龙玉被傅先生含在嘴里，既无法抬头看到冥焰的表情，也无法看到傅先生的表情，但冥焰的声音安抚了我，我不敢再动，只觉得傅先生身体像是突然冒出一股股黑气，将我整个人都包裹起来，我觉得全身发冷。突然，傅先生嘴里的黑龙玉似乎缓缓不断地开始放射着热力，抗拒着那股黑气，我的身子渐渐又暖起来，那黑气又冒得更厉害，我又觉得冷……两种力量似乎在相互斗法，像是要拼命把对方压制下去，黑气越浓越冷，那玉也越热越烫，我时儿像身处在冰窖，时儿又像置身火炉，身体感受着冷热交替的酷刑，只觉得身子越来越黑，越来越无力，黑龙玉似乎感应到我的虚弱，热力一缓，那黑气趁机将它压制住，奇怪的是，当黑龙玉的温度完全消退了，傅先生的嘴一张，黑龙玉从他嘴里滑出来，他的头直挺挺地倒下去，黑气继续将我笼罩着，围着我身上渐渐聚集在一起，凝结成小小的一团，在黑龙玉上若有似无地缭绕。我看着这奇异的一幕，低头望着脖子上的黑玉，呆住了。

“师傅……”冥焰的哭声让我回过神，转头看向傅先生，我倒抽一口气，差点失声惊叫，只见地上的傅先生，身上仅余的皮肉已经委缩

枯竭，全身焦黑，胸部成了一具带皮的骷髅头，面容扭曲狰狞，整个看起来像一具被风干烤干的僵尸。

“怎么会这样？”我又惊又惧。冥焰抬起泪脸，低声道：“师傅给自己下‘傀儡蛊’，就是与蛊神达成一种契约，以形神俱灭，不再转入六道轮回的代价，将临死前的怨气，转成怨灵，附身在姐姐的黑龙玉上，七日内，怨灵可以让黑龙玉发挥出强大的力量，但是师傅却……”

形神俱灭，不再转入六道轮回？傅先生竟愿意付出如此惨烈的代价来对付玛哈？我吸了口气，望着车厢内那具形状骇人的带皮骷髅，咬了咬唇，轻声道：“傅先生，放心，我一定尽力达成你的愿望。”

话音刚落，那具骷髅竟然在我和冥焰面前完全散架，瞬间化成一堆黑色的粉末。明明没有风吹进来，那些粉末却像被风吹走似的，向车厢外飘去。

“师傅……”冥焰哽咽道，伸手徒劳地想抓住那些飘走的黑粉。

“冥焰……”我难过地抱紧他，“让傅先生安心去吧……”

那些黑色粉末终于完全飘走，车厢的地板上甚至看不出一丝异样的痕迹，原来一个人可以消失得这么干净彻底，身体不留在尘世，元神不轮返地府。我闭上眼睛，傅先生，纵使这个时空再也不会有你存在的证据，但我和冥焰，会一直记住你的。

第32章 借钱

那个玛哈只是受了点轻伤，这么说，我只有七天的时间，可以启动黑龙玉的力量来对付他？可是我不知道个玛哈在哪里，我该怎么引他出来呢？

这一晚，侯府中只怕不止我一个人睡不着。冥焰肯定在房里伤心，我严令铁卫不得泄露这天晚上发生的事，铁卫对傅先生从车厢中消失虽然不敢问和胡乱猜测，但心中肯定也是觉得奇怪的。思考了一晚，待天亮了，我才去找老爷子，给他汇报昨晚的情况，同时，希望听听他的主意。

老爷子对傅先生的故去没有表示出太多的情绪，人活到他这个岁数，经历过的事情太多，何况是在云家这种勾心斗角的大家族里成长起来的，早练就了一身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本事。天可怜见的，

我最初怎么会认为云家是特别的，云家家族和睦呢？是云峥把我保护得太好了，让我没有早日看清这侯门深院的丑陋？云峥呵！我想念你，可是有时候，又好怨你，真的好怨你……

“爷爷，傅先生说，当年二房的人极有可能和外人串谋，加害云峥，你对此怎么看？”我迫切想知道老爷子的分析，以他的精明，起码应该锁定住几个嫌疑人才对。老爷子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神情不置可否，我疑惑地催促：“爷爷……”

“丫头，我倒想知道，只得七天时间，你要怎么引玛哈出来？”老爷子不理我的问题，反倒向我提问。我想了想，能引玛哈现身的，大概只有当今天子了，我已知皇帝有救寂的心思，如果我能求他在七天之内启动神鼎。那么玛哈一定会有所动作，黑龙玉就能发挥它的威力……只听到老爷子缓缓道：“事有轻重缓急啊，丫头……”

“我明白了，爷爷。”我站起来，“我马上进宫。”

在宫门候旨的时候，没等着皇帝的人，倒让太后先给请去了。我心中虽急，也不敢不去见她。却不知太后召我，又有何事？行了礼，太后赐座，笑道：“叶丫头，你今儿来得正好，本宫正好有些事想听听你的想法。”

我不明所以，只听太后道：“丫头，皇上选秀也有一段时日了。今年这些孩子，我看也就你们云家想容的长相品行气度家世，最是合我的心意，当得起这母仪天下的担子，你觉得如何？”

我略略一惊，太后这意思，是想立想容为后？虽然上次她也跟我提过这件事，不过语焉不详。哪及得这次这般赤裸裸地称赞示好？何况立谁为后，和谁商量也轮不到我来拿主意，太后突然这么做，有什么用意？我该如何回答呢？若是以前，我定不会反对的。还可绝了太后老以为我想和皇帝怎样怎样的想法。可是，在知道云峥遇害与二房的人脱不开干系之后，在知道二房人的野心之后，我怎么还能容忍二房出一个皇后？

“娘娘，臣妾觉得此事不妥。”我考虑半晌。冒着被太后误会的危险，也不能让想容做上皇后的位置。

“哦？”太后显然没想到我会拒绝得这么直接。表情微微一怔，“理由呢？”

“娘娘想必知道，我们想容以前是订过一门亲的。”我在心中斟酌着字句，“想容福薄，未过门未婚夫就过世了，虽然蒙皇上圣宠，有幸入宫伴驾，但到底德容有亏，坐这皇后之位只怕难以服众。

堂叔公当初悔了莫家的婚，把孙妇年纪耽搁大了，云想容以十九‘高龄’入宫，早已是宫内的笑柄和她‘趋炎附势’，‘攀龙附凤’的‘证据’。在皇宫这么势利的地方，只怕想容的日子并不好过，一旦坐上后宫主位，只会成为众矢之的，到时候才知道“死”字是怎么写的。

“我当什么事儿呢。”太后不在意地笑了笑，“我看不是想容福薄，是她福厚，她那未婚夫就是承受不了她的福气，才早殪了，这样的福气，当然只有皇上才受得住。”

真是死活都由她说，我不自然地笑了笑，不知该如何应对了。太后见我毫无欣喜之色，脸色略为一沉，“叶丫头，莫非你还有别的想法？”

“太后明鉴。”我心中一惊，知道太后又犯了疑心了，赶紧跪地道，“臣妾是真的担心有损皇上圣名，臣妾完全是出于一片忠君爱国之情，绝无私心。”

“瞧把你急的，快起来坐。”太后呵呵一笑，“本宫当然知道你是出于一片忠君爱国之心，云家世代忠良，对朝廷忠心耿耿，本宫心里明白着呢。”

我舒了口气，谢恩落座，太后不紧不慢地道：“叶丫头，云家这些年帮朝廷做了不少事儿，本宫都铭记于心。显德十三年，黄河决堤，朝廷跟曜月国打仗又打得国库空虚，是你们云家拿了钱出来帮朝廷度过了难关，显德十七年，潮州大旱，也是你们云家带头捐资，帮了朝廷的大忙；显德二十二年，你们云家又帮南海抗倭军筹措了大笔军饷……丫头，你们云家这些年的功劳，本宫可一直都记着。”

记着，未必是什么好事呢。我暗暗心惊，原来朝廷每隔几年都会借着名目找云家要一笔钱？不知道是不是皇家阻止云家势力扩张的手段呢？太后无端端地提起这些事，莫非……心下有些恍然，莫非又是想找云家要钱？所以，她才迫不及待地想向云家示好？可皇帝要找云家要钱，一句话不就行了？除非数目会大到令云家有可能会拒绝，所以才给云家许个封后的愿？

我顿时心中有数，既然我手中握住了筹玛，还不好和你谈判么？不动声色地听着太后历数云家的功绩，我的唇角露出不置可否的笑容。

太后噼噼叭叭说了一大堆，我只是淡淡地笑着，不发一言，倒要看看是谁先着急，果然，太后见我全无反应，有些沉不住气了："叶丫头，本宫今儿找你来，是有件事儿，想找你们云家帮忙。"

"太后言重了。"我见她话说到这份儿上，也不敢拿势，赶紧道："敢问太后为何事烦扰？"

"本宫听说前几天江南巡抚给皇上上的折子，南方的奸商连成一片囤盐囤米牟利，现在米价盐价暴涨，民怨四起，朝廷养这些没有用的臣子，竟然想不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懂得向朝廷要钱高价购盐米以平米盐价。"太后气愤地拍桌道，"朝廷经历了前几年的北疆之乱，皇上登基，体恤百姓疾苦，下令减免了全国三年赋税，如今国库不丰，哪里还拿得出钱给那些没用的蠢才浪费！"

"娘娘说的是。"我淡淡地垂了睫，柔声细语地道："就算有心救了，这笔钱，给那些官吏一层一层盘剥下去，能拿来真正用到实处的，却已没有多少。"

太后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你这话可说到点子上了，叶丫头，你说皇上应该怎么做才好？拿钱给他们，可如今国库里根本没有这笔钱，可真是犯难啊……"

"娘娘，南方的奸商为何突然囤盐囤米？皇上没有着人查么？"我觉得奇怪，囤盐囤米，不都是天灾人祸时奸商们才趁乱牟利么，如果天曌国天下太平，奸商们怎么会无端端冒着激怒朝廷的危险搞浑这一池水？

"说起这个，更是令人生气。"太后恨恨地道："江南巡抚的奏折上说，奸商为了抬高米盐价，制造谣言，说什么异星出世，天下即将大乱，百姓哄抢米盐时发现米盐已经全被奸商囤积了，为了牟利竟然胆敢编造如此谣言愚民，无视朝廷律法，着实可恨得紧，这现在却不是追究他们的时候，得尽快将此事平息下来，才是当务之急……"

异星出世，天下即将大世？这话仿佛在哪里听说过，我蓦地想起正是前几日听段知仪提过，"北方天空有煞星出世"，心中一惊，这谣言与段知仪师傅的预言春回大地相吻合，当中可有什么关联或玄机？

想到最近围绕着皇帝发生这么多事，朝堂之上又起事端，这些事之间可有联系？想到皇帝前两日还为寂惊云的事情费着神，又要想着国事天下事，简直是里里外外不得安宁，我心中幽幽一叹，他当这皇帝还真是辛苦啊。如果南方奸商囤米盐一事不是那么简单，而与最近发生的事有关的话。我还真不能让那些人如了意去。

“太后请宽心，云家愿意为皇上分忧，替国库承担这次平价的费用。”要平整个江南地区的粮价盐价，断不会是个小数目，没有几百万两银子根本别想揽下来，平日里我起码也该请示了老爷子才敢作主。今天敢立即答应太后，一则我盘算是差不多又到了云家该大出血的时间了，老爷子心中肯定有数;二则此事若与最近发生的事有关。我断不能让那幕后操纵的人如了意去。没准还能通过此事查出点蛛丝马迹；再则，可以利用这笔钱，断送掉二房出个皇后的可能，一举三得，老爷子定不会怪我。

“叶丫头，你真是本宫的贴心儿。”太后说了这么半天，就是在等我这句话。此时吃了定心丸，顿时眉开眼笑。我笑了笑：“娘娘，这本是为人臣子应尽的本分。倒是南方那些不利的谣言，得尽快平了下去，否则后果堪虞。”

“叶丫头，你是真心在为我们皇家打算呀。”太后有些感动，“你放心，皇上已经有了应对之策。今日早朝的时候，皇上宣布了一道圣旨，说昨日梦见太祖皇帝，太祖皇帝启示他去太庙斋戒祭天，为江山百姓祈福。念完七七四十九天的平安经，就能化解异象。这圣旨明儿就能通过各地的快驿，传达到天下去了……”

“皇上出宫了？”我怔了怔，皇帝竟不在宫里，那我岂不是白来一趟？这也太小题大作了一点儿。平粮价的款子一到地方，那些谣言不是立即就会不攻自破了么？为何还要大张旗鼓地在太庙里呆四十九天……不对，四十九天？我心中一惊，太庙？那护国神鼎岂不是正安置在太庙？想起段知仪所说，护国神鼎妄动之后，皇帝会有七七四十九天处于危险当中，难道皇帝去太庙名为祈福，实际却是为了救寂惊云？我只知道他在这四十九天内会有危险，却不知道他在段时间都得一直呆在太庙，妄动神鼎，到底危险到了何种程度？若是那幕后人让玛哈趁机对皇帝下手……

我浑身冷汗，顿时不敢再想下去。只听太后道：“不错，皇上已经去了太庙，这段时间，朝堂上的事他交给千翌监国，他若知道云家帮了朝廷的大忙，一定会欣慰的。”

我看着太后笑得心满意足的样子，心中微微一凛，这点子怕不是皇帝出的。他有整整四十九天不能临朝，不可能不担心，若是朝中起了什么变化，他该如何应对？如果九王真的对皇位有野心，让他监国，恰是皇帝一招以退为进，将九爷推到前台，反而束缚他的手脚。又怕他暗中使坏，所以才临行在即，将一个大麻烦，几百万两银子的事甩给九爷，让他去头疼，却不想这位太后爱子心切，跑来搅局，坏了皇帝的部署。

我叹了口气，虽然想到刚刚那些事，也不好给这位太后讲明白了。还是赶紧赶到太庙去看看能不能帮皇帝什么忙才好。我垂首道：“太后，臣妾出来太久，也该告辞了。不过……”

我故意欲言又止，太后温和地道：“你这丫头，有话就直说，别吞吞吐吐的。”

我跪到地上，恳切地道：“娘娘，关于立想容为后一事，还请娘娘思虑周详再作定夺，这次云家为朝廷助救，只怕会惹来闲话，说想容这个皇后是用钱买来的。云家承了太多皇恩，再受此深恩实在惶恐，更怕族中子弟得意忘形，引来外戚专权这类非议，请太后三思。”

太后未必会怕皇后的位置是用钱买来的这样的闲话，不过“外戚专权”这四个字，她可要好好考虑一下了，以云家的家势，她不担心是不可能的。我见太后的眼里闪过一丝异样的光芒，心知自己这番话说到她心里去了。想容这个皇后，此生无望。

“叶丫头……”太后起身，亲知扶我起来，感触地道;“你真是深明大义，咱们君家委屈你们云家了……”

“臣妾惶恐。”我低眉顺目，一副谦恭模样。想容，别怨我一句话断送了你的前程，怨只怨，你生在云家二房，生成了云天奇的女儿，从知道云家那祖训的时候开始，所有一切可能会伤害到我诺儿的绊脚石，我都会毫不留情地铲除。用你的前程，换来太后对我的信任，太值得。我平静针对太后行了个欠身礼：“太后，世妾不打扰您休息了，先行告辞。”

第33章 图腾

出了宫门，乘上马车，还没来得及说话，突感马车一阵剧烈的摇晃，马儿嘶叫一声，狂躁不安地跺着蹄，我和小红在车厢里被荡得东倒西歪，勉强抓住车窗，撩开车帘，见几个铁卫正在合力拉紧躁动不安的骏马，地面仍在摇晃，铁卫们有些稳不住身形。

“怎么回事？”我大声道。

“少夫人，好像是地震！”云乾立即道。

地震？我立即道：“快避到广场开阔的地方，避开那些华表高柱，离得远一点。”

这震动的水平摇晃的，说明离震源中心比较远，古代没有那么多高层建筑，再加上在这开阔无异物的朝圣广庭，只要离那些高柱子远一点，不会被它们倒下来砸到，就相对安全。

不过奇怪的是，京师自天墨开国建都以来，从来没有发生过地震，怎么会突然地震呢？好在这场突如其来的地震震动并不太强烈，也没有持续多久，待地面不再晃动。我立即对小红道：“小红，你回府跟爷爷说，请他筹笔钱送到户部，是用来平南方粮盐价的，详细情况等我回家再跟他呈明。”

“姐姐不回去吗？”小红怔了怔，我摇摇头：“我要立即赶去太庙，没有时间再回府耽搁。”而且太庙那里不知道有什么危险，我有黑龙玉护着，铁卫又有武功，小红手无缚鸡之力，还是把她支走的好。

小红见我表情严肃，不敢再问，我转头铁卫道：“云乾，去太庙。”

不知道皇帝是否已经启动神鼎救寂惊云，我十分担心玛哈趁乱而出，抢在我到达之前下手，让傅先生一番心血白流。地震之后。京师的街道上聚满了人心惶惶的百姓，虽然只是轻微地震，大家的房屋都稳如磐石，没有受到什么损失，但对于从未经历过地震的京师百姓来说这已经足够令他们感到恐慌。人群聚集在一起，都在问到底是什么原因，才让大地震怒？我看着车窗外的些百姓们仓皇愚昧的表情。心中一紧。这个时候，如果被有心之人乘机散布一点儿不利的谣言，整个京师都会乱了。

然而我却没有时间去理会这些，太庙那边的事比这里紧急得多，街道上的人太多，马车无法快速前行，好容易才驶出城。云乾立即纵

马在官道上疾驰，我忧心如焚，不断撩开窗帘看行到了哪里，却见到城郊的情况比城内糟糕得多，田野间的农舍大多是土坯泥屋，刚才那场地震，让许多农家的房屋或多或少地受损，有些房屋甚至完全塌了。有百姓聚在房前失声痛哭，好不凄惨。

马车奔驰了近一个时辰，渐渐地，进入了太庙的范围，居民是早就看不到了。行道也拓宽了，道路两旁植满了高大的松柏植物。再驰了一段路，道路两边渐渐出现一些高大肃穆的石人石马，再行一段，应该就到太庙的第一道牌坊了。越往前走，车窗外的天色越发阴沉，天空流卷着阴暗的乌云。像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样子，无端端就刮起了凌厉的寒风，卷着地上的落叶漫天飞舞。

风沙扑面而来，车帘被风卷得直往车厢里扑飞，我放下窗帘，抓住扑在脸上的车帘，索性撩到一旁，用勾子束了，露出前方的风景来。冷风直往车厢里灌，云乾回头道："少夫人，您……"

"我没事，继续往前走！"我不理被风吹得纷乱的头发，大声道。脖子上的黑龙玉蓦地一烫，又蓦地冰凉。我吃了一惊，低头一看，却见原来萦绕在黑龙玉上若有似无的黑气，蓦地浓烈起来。黑气如冰，黑玉在黑气里烫如火石，我心中一紧，扬声道："云乾，前面可能不太对劲儿，大家小心！"

"是!少夫人！"铁卫在外面齐声回答。前方隐隐可见太庙第一道牌坊的轮廓，空气里夹杂着湿气，冷风裹着腥臭向我们扑来，我吃了一惊，这味道，这恶心的味道，太像昨天晚上在东郊乱葬岗里，那一地虫尸的味道。马儿开始躁动不安，黑龙玉也在我的脖了上躁动不安，我吸了口气，那股腥臭味更深，令我几乎又要吐出来。我捂住口鼻，难道那玛哈已经来了吗？心中焦灼如焚，我大声道："再快一点！"

但马儿却不肯听话了，停下脚步在原地不安地嘶叫，云乾狠狠地抽着鞭子，那些马儿就是不肯往前，连铁卫身下的马也开始躁动着不肯往前冲。动物的直觉是最灵敏的，前方一定有古怪，我当机立断："下马，我们走过去。"

云乾将我从车里扶下来，无人驾乘的马儿们嘶叫着惊恐地往后退，我们无心去管那些受惊的马，顶着强风往前疾走。腥臭味越来越浓，前方的天气越来越暗，厚重的乌云低得仿佛直压在我们头顶，前

面的牌坊越来越近，耸立在高大的石阶之上，仿佛高耸入云。行在前面的云乾突然停下来："少夫人你看……"

我向前望去，硬生生抽了一口凉气，眼前所见的，可不正是我昨晚见过修罗地狱？连刚才那狂躁的冷风在这里也安静下来，化成一阵阵微微的阴风。前方数步，各种毒虫密密麻麻地铺满一地，只需看一眼满背的鸡毛疙瘩就会瞬间迸起。只是，与昨日不同的是，那些残败的虫尸之间，还东一个西一个倒着许多禁军的尸体。虫尸与人尸之间仍有许多活的毒虫：五颜六色的毒蛇在里面蜿蜒地游走，有些一堆堆地纠结在一起，有些竖着高高的身子，吞吐着殷红的蛇信；蝎子举着高高的尾刺，在同伴尸身上快速地爬行；又胖又肥的毒蜘蛛正从禁军的尸体里破体而出；粗长的蜈蚣从死去的禁军的鼻孔里爬进去，又从耳朵里爬出来……

"老天！"我骇得倒退几步，眼前这诡异的一幕不禁令我又惊又惧，连几个铁卫的脸色也变得惨白。若是只有几只毒虫，他们或许还能应付，可是这里密密麻麻成千上万的毒虫，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谁能从这里穿出去，通过一层层关口，进入到太庙？

一只丑肥的毒蟾蜍冷不丁跳到我脚边，向我身上蹦来，满背的脓疮喷出雪白的毒浆。"少夫人小心！"云乾拨剑欲挑开那毒物，谁知还不等那剑落到它身上，那毒物却像是撞到什么东西似的弹飞出去，"咯……"的一声，跌到地上，翻起雪白的肚皮，瞬间便得硬梆梆。

我们都吃了一惊，这才发现，我脖子上的黑龙玉，不知何时开始，正缓缓地流淌着一股黑气，那黑气似乎极沉，像水一般流淌到地上，再似烟一般升腾到半空，在我们面前形成一道淡黑色的屏障。这边的动静似乎惊扰到那修罗场里还活着的毒物，那些毒虫全都停止了动作，我似乎能感觉到那些毒的眼神，全都像箭一样冷冰冰地落到了我身上。

我暗叫不好，惊动了这些低等生物，连偷偷逃跑都不再可能。几个铁卫也如临大敌，全都拔出剑，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那些一动不动的毒虫。严阵以待。眼前的黑色屏障似水如烟在半空中流动，似乎流转成一个巨大而模糊的圆形图案，图案中有五团若隐若现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东西。那些毒虫在静静地"瞪"着我们半晌之后，突然开始动

了，却没有蜂涌而至地向我们奔涌过来，反而像见了鬼似的，开始往后退。我吃了一惊，和铁卫们面面相觑，若所思地打量着眼前这道黑气屏障，难道是这东西吓住了它们？我咬了咬唇，试探着往前走了一步。前面的黑色雾屏蔽也跟着往前推去，似乎被微风带动了一下，图案怪异地扭曲了一下，就是这微弱的弹动，却令到前方的毒物们像疯了似的，拼命地往后退，往后挤。我心中一亮，莫非这些毒虫怕这怪异的东西？我壮了壮胆，又向前迈出一步。那黑幕又向前飘了两步，那些毒虫就像退潮的洪水一般，争先恐后，车仰马翻地拼命往后退，唯恐跑慢了一步，转瞬之间，便退得干干净净。地上只余了死去的人和死去的毒虫，少了那些活物，那些死去的毒虫没有昨晚在乱葬岗看到的那样多了，起码有部分地面露了出来，勉强可以行人，这才看清，死在这牌坊附近的禁军，怕有五六十人。

若不是有黑龙玉相护，只怕我和几个铁卫今晚得死在这里。我暗暗舒了口气，看着前方的黑雾屏障，却不知护我的到底是这玉，还是玉上那股怨气？我端详着眼前这团黑雾，却见它的图案越显清晰，圆圈里那五团看不清的黑雾也渐渐显开了形，形成一个的镂空图案的图腾，那镂空的五个形状，正是蛇，蝎子，蜈蚣，蟾蜍和蜘蛛。阴暗的天气中，那个巨大的黑雾图腾，随着阴风飘然浮动，这原本令人心惧，异常诡异的画面，却使我惊魂不定的心，略为一安。

第34章 破阵

即使那些毒虫已经如退潮的洪水般尽数退走，我心里仍是有点恐惧，从小到大我最怕的就是这些毒虫毒蛇，我能强撑到现在没有转身逃跑，除了仗着有黑龙玉护体，有铁卫的保护，有为云峥报仇的信念支撑，还极为担心太庙内两个人的安全----寂将军和皇帝。

“进去看看！”我深吸了口气，沉声道。不管怎么样，我已经没有退路，也绝不可能后退。那玛哈虽然能召来这许多毒物，但有这道黑雾，应该无碍。我看着前方那仿佛是拥有自己的生命一般的黑雾屏障，这就是傅先生用形神俱灭的代价换来的怨灵么？我脑子里的幽灵，一直是或黑色或白色，只得两个黑乎乎的眼洞，水毒一样飘浮的东西，想来这怨灵与幽灵不属于一个品种。

踏上牌坊的石阶，铁卫护着我小心翼翼地避开地上的虫尸，一边留神着是否还有完全退走的毒虫，但地上除了破碎的虫尸，所有的活

虫的确是退得干干净净，一路只见四处伏地，死状凄惨的禁军士兵。怨灵开道，一路无阻，很快的，我们来到第二座牌坊下，牌坊下的石阶上，却守着五只毒虫，却与刚才退走的那些毒物不同，这五只毒物一看就知道不是那种普通货色。从左边依次数过来，是一只全身莹白，如玉雕般的蝎子；一条通体青翠，双眼血红的青蛇;一只红得刺目，大如螃蟹的蜘蛛；一条闪耀着孔雀蓝千足蜈蚣；和一只浑身乌紫，如一团肉瘤的蟾蜍。

看样子，如果刚才退走的那些毒虫是小兵，这五只就是毒虫大军的主帅了。想到这个比喻，我有些想笑，脊背无端端地冒出冷汗，虽然眼前只有五只毒虫。我却一点也敢大意，也许它们比刚才的“千军万马”还要可怕。戒备地打量完它们，我和铁卫都不敢轻举妄动，半晌，那五只毒物却似乎没有攻击的意思，姿势奇异地交换了一下位置，摆成一个五星顶点的位置，伏在原地。一动不动。奇怪，难道它们也怕这怨灵？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前面的黑雾屏障，却见那道黑气越来越浓，那圆形的图腾越发清晰，图形中的五虫图案，正对了地上那五只毒物的位置，下一个瞬间，那黑雾向着地上扑去。图腾镂空出的部分，正好嵌入地上那五只毒物，仿佛钥匙正对准了锁眼儿。咦？这五只东西连反抗都不反抗一下，就欣然受死？这玛哈养的鬼东西也太逊了些吧？亏我刚才还把它们想得那样厉害。

我胸前的黑龙玉升温得厉害，却见那五只毒物一嵌入黑雾图腾中，全身竟渐渐发出透亮地莹光来，白红青蓝紫五道光芒，越来越亮。竟似要化入黑雾当中，我越看越觉出不对，这五只东西怎么像是认主似的，莫非它们并非玛哈所养，难道……我心中一震，莫非这就是傅先生养的“五瘟蛊”么？所以此际才对这黑雾怨灵如此服贴。莫非昨晚在乱葬岗，傅先生就是用这“五瘟蛊”召来的那一地恐怖的毒虫，本是用来对付玛哈，没想到玛哈过于强大，不但破了他的蛊术，重创傅先生，还收了他养的这几只毒物。用来对付今天这些禁军士兵？越想越觉得自己猜得不错，那玛哈原本就有“小蛊王”之称，就算当年他们的族长没有将“五瘟蛊”之传给他，但他既能盗走秘藉，偷学过练制“五瘟蛊”秘术，所以才能破除傅先生的术法，并将这五只东西收伏？这怨灵是由傅先生的怨气幻化而来，如今这五只毒物见了它，以为见到旧主，才如此驯服？

正当我惊疑不定之时，却见一那团黑气越缩越小，渐渐将那五团荧光包裹起来，仿佛将那五蛊瘟吞进肚了，那团黑气随即化成一道细丝，飞回到我胸前，重新缠绕到黑龙玉上，牌坊下的石阶上，哪里还有五只毒物的身影。这几日见到的诡异之事太多，我此时反倒不再感到震惊和诧异，倒是几个铁卫从刚才开始就一直瞪着这一幕，脸上像见了鬼似的。

过了这道牌坊，再走一段路，就是太庙的山门，山门寂静，地上倒着的不再是禁军士兵，而身着侍卫服的大内侍卫。我又是惊又是心焦，急忙踏入山门，迎面立着十余根高大的大理石图腾柱，柱子上雕着狰狞的天神和恶鬼的图案。石柱后是高耸的数十级石阶，巍峨的太庙遥遥立于石阶之巅。我毫不犹豫地往前走，石柱林里空然莫名其妙地冒出阵阵白雾，不由一惊："大家小心！"

却没有人应我，我悚然一惊，回头一看，见铁卫都离我不远的分散着，才舒了口气："云乾，大家小心一点……"

蓦地收声，突然觉得不对劲儿，几个铁卫在我前面不远处走来走去，一脸焦灼，我看到他们张嘴大叫，却听不到他们发出的叫声，他们左顾右盼，就像在找人似，明明只需数步就可以到达近在眼前的我的身边，却在石柱之间穿为穿去，就像完全没有看到我似的。这些石柱有什么古怪？莫非是什么奇门阵法？我大声叫他们的名字，可他们却似乎完全听不到我说话似的，我想钻到石林里把他们拉出来，可是等我走到他们面前，却发现眼前空空如也，什么人也没有。冷汗渐渐地从额头渗出来，难道我们被困在这石柱林里了么？可是，我明明可以清晰去看到前方的石阶，我试着往前走，没走几步，就从石柱从里脱身而出，到了石阶前，转头去看阵法里，几个铁卫还在林里乱穿，明明没有多大的地方，明明只有几根石柱，为什么他们在里面就仿佛互相都看不到似的？如同瞎眼苍蝇一样乱转？为什么我又能轻易地穿出这个石柱林？

我若有所思地看了一眼黑龙玉，莫非是这玉在帮我？还是怨灵帮我？它一步一步地指引着我往前，替我铲除掉前方路上的障碍，就是要引我去见那个恐怖的玛哈？我咬咬牙，看了一眼被困阵法里的铁卫，掉头踏上石阶，被困在那阵法里应该暂时不会有什么危险，我却没有时间等他们脱困了。

汉白玉的石阶冰凉而光滑，我扶着右侧的石阶，气喘吁吁的，黑龙玉不安地跳动着，提醒着我前方有异，我放轻脚步，平缓呼吸，弓着身继续向上攀爬。前方传来浓烈的血腥味，雪白的石阶上，有艳红的鲜血像溪流一样缓缓地流淌下来，我心中一震，捂住嘴，这石阶顶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脚不可避免地踩在血溪上，我更加放轻脚步，却加紧速度往上走，还差数步到达顶端之时，突然听到有人突然哈哈大笑。我吓了一跳，还以为被人发现了踪迹，左右一看，却不见人，那笑声却是从上面的广场传来，我赶紧加快两步，窜上台阶顶端，刚刚站稳，见左右两侧各有一个一模一样的巨大圆鼎，赶紧蹲到左边的铜鼎后。我特意看了看这个铁鼎，两个都是一样的款式，看来应该不是护神鼎了。偷偷探出头，观察眼前的情况。却见眼前是个阔大的圆形广场，太庙正在广场正中。此时，庙门紧闭，庙门外却如同恐怖的修罗场，鲜血流了一地，地上还坐着数十个人，每个人都坐得直挺挺，闭着双眼，脸色白得吓人，而那些血是从那些人身上流淌出来的。

广场里刮着奇怪的风，刚刚我明明听到有发出狂笑，却不知道是谁发出来的。更为奇怪是，风明明是眼睛看不到，只能由身体感觉的事物，却明白地看到那风是青色的，在那几十个人间刮来刮去。正大惑不解时，那风却突然说话了：“小皇帝，你以为你躲在里面不出来，本王就奈你不何？”

我大吃一惊，风怎么会突然说话了？而且那声音与刚刚的狂笑似乎是同一人发出的。难道那风只是由人带起的，只是速度太快，我看不清那人的影像？太庙里悄无声息。那风却越刮越愉，风中声音怪笑着道：“你的祖宗倒有先见之明，几百年来竟然一直养着血魂死士来保护妄动护国神鼎的子孙，不过，这些血魂死士的血魂阵对本王来说，过是小孩子过家家的游戏，小皇帝，本王就同你耍耍。看你还能撑多久……

话音未落，从太庙的门窗缝隙中，突然暴射出夺目的金光，金光铺天盖地从房舍屋宇中透射出来，整个太庙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源源不断的发光体，冲破了压顶的乌云。那阵怪风跌出一个身着青袍的人。狼狈地扑倒在地，怪风戛然而止。那人抚着胸从地上一跃而起，退出数米，怒笑道：“哼，别以为仗着护国神鼎就能奈何本王，现在要用它

救你那大将军的命，我看你能把它的灵力分出多少来对付我，等耗尽护国神鼎的灵力。我要捉你这小皇帝，易如反掌！”

我捂紧唇，瞪着这个背对着我青袍人，莫非他就是那个玛哈？太庙里还是悄无声息，听了这人的话。我确实皇帝和寂惊云已经在里面了，也许皇帝已经开始启动神鼎在救寂将军了，如果照这青袍人所说，护国神鼎的灵力根本支撑不了多久的话，那皇帝和寂将军岂不是非常危险？

果真，那些金光渐渐地淡去，从明显的射线变成飘浮的金屑。天空那些乌云一寸寸压下来，仿佛就要将这太庙的屋顶压破。青袍人桀桀地怪笑起来，怪声叫道：“小皇帝，护国神鼎的灵力要耗尽了吧？睁大眼看着，本王怎么破你这血魂阵！”

话音刚落，那些直挺挺地坐在地上血魂死士，全都猛然睁开眼睛，从地上跃起来，移动身形，摆出一个阵势，移形换影之间带起地上的鲜血，一时血雨漫天。死士齐声喊道，地上鲜血，奇异地腾飞起来，一颗一颗的血珠定在半空中，如搭在弓弦上的剑，蓄势待发，隐在巨大铜鼎身后的我，莫名地感受到来自血魂阵的强大压力。

青袍人冷笑一声，扬袍一挥，下一秒，袖子里也不知道冒出一些什么黑乎乎的东西，以我根本看不清的速度冲上去，血魂死士见状，齐声喝道：“杀！”只一瞬间，那些血珠便如同得令一般，疾射而出，绵软的血珠在空中被拉成了血刃，带着毫不留情割碎万物的气势，冲向青袍人。青袍人轻蔑地哼了一声，冷笑道：“不知死活！”身形一闪，顿时不见了人影。血刃在半空中那些数不清的黑东西挡住，两种极端强大的力量冲撞着，制造着能量的乱流，黑与红，在半空中轰鸣乱舞，纷纷坠落。而这时候，惨叫声从血魂阵里传出，那一个个的血魂死士，像被人用利刃从身体里切出，切成一片一片的碎片，他们的身体不知道被什么强大的力量毫不留情地扭曲，割裂，撕碎。我从未见过这样血腥恐怖惨绝人寰的杀戮，脖子上的黑龙玉不安地躁动着，黑气凝聚，仿佛就要冲出去。

一个又一个的血魂死士倒在地上，这个可怕的青袍人，摧毁这个血魂阵只用了不到五分钟的时间，果真如他所说，这血魂阵在他眼里不过是扮家家酒。青袍人在阵中现身，穿过那些不断惨叫的血魂死士，目不斜视，一步一步地走向太庙的大门，最后一个血魂死士在被

片成生鱼片之前挥拳向他击去，拳头还没有落到他身上，手臂便被无形的刀刃肢解威数段，掉到地面上。那个血魂死士瞪着自己掉到地上的手臂，还不等他回过神来，他的脑袋就从肩膀上掉了下来，身体断成数截，“咚”一声倒地。青袍人看也不看他眼，径直走到太庙大门数级石阶下，冷笑道：“你这胆小如鼠的皇帝，我已经破了你的血魂阵，还不出来受死！”

他嘴上这么说着，脚步却停了下来，他只要步上台阶，就能推开门进入太庙，为何只是停在那里说着侮辱的话？莫非他对太庙里的一切还有什么忌惮？太庙里还是没有声音，青袍人怪笑道：“小皇帝，你再不出来，本王可就要进去了……”

“你不敢的。”太庙里传来一个人的声音，我的心一紧，正是皇帝的声音。只听他平静而冷淡地道：“就算你破了血魂阵，你也不敢进来。”

青袍人静了片刻，突然狂笑起来：“我敢？我刚刚怕你在里面设下陷阱，的确还有些顾忌，若是你并没有救那位大将军，我对那护国神鼎还真有几分忌惮。可你刚刚说话时，气浮不定，定是强撑着一口气在与本王说话。护国神鼎需要真龙天子的心头血和精气作引才能开启，你施术之后身体虚弱，想必已经将神鼎的灵力耗尽，本王一只手指便能摁死你，还有何惧？”

说话间，青袍人的右手已经蒙起一团青气，话音未落，扬手凌空向太庙大门击去，太庙大门在震天的巨响和漫天的尘埃中解体崩溃，木门的碎片在巨响中颓然倒地。青袍人一步一步地踏上石阶，厉声道：“小皇帝，拿命来吧！”

第35章 偷袭

“住手！”脖子上的黑气凝结成一团，带着我疾冲了出去。青袍人跨进太庙大门门槛的腿缩回来，转身看我。我忌惮这人的恐怖，不敢离他太近，所以看不清他的五官和表情。那人轻哼了一声：“终于忍不住出来了么？你是何人？”

原来我隐藏在铜鼎后面，早就被他发现了。我沉住气，不答反问：“你是否是玛哈？”

“嗯？本王的姓名，有二十多年未被人提起了，你这小女子是如何得知的？”青袍人一甩衣袖，负手而立，站在台阶上居高临下地望着

我。我双手紧握成拳，一步一步地向他走过去：“你果然是玛哈！”

这个，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害死了云峥！我睚眦欲裂，几乎将牙咬碎：“为什么，与云家有什么仇恨？为什么要下手加害一个不满周岁的婴儿？”

“云家？”他似乎怔了一下，随即明白过来，不为然地轻哼了一声，“你云家的人？”

“我是你当年加害那个婴孩的妻子，云峥的未亡人。”我步步走近他，立于石阶之下，终是把他那张脸看清。那玛哈两鬓染霜，脸却不太老，看上去只有四十多岁正当壮年的样子，宽鼻阔嘴，脸长着异常粗长的眉，铜铃般的眼睛下生着浮肿的大眼袋，泛着青影。他怪笑一声道：“原来你就是那病痨子的老婆，云家找到你，怕是费了些功夫。”

原来他当真知道云峥未死，情蛊的事，也必然清楚。我狠狠地盯着他，咬牙切齿地道：“玛哈，我不会放过你的，我要你为云峥偿命。”

“就凭你？”他像是听到了天大的笑话。怪笑起来，“别以为你带着一只怨灵就能把我怎么样，你身上的祥气完全被怨灵压制住了，想必身怀的神器也不过尔尔，本王是降神的门徒，普通神器还伤不到我。想报仇？下辈子吧！”

脖子上缭绕的黑气已经浓黑如墨，黑龙玉完全隐在黑气里，也感受不到它的一丝热气。我不禁有些心惊。以玛哈的功力，能一眼看出黑气的来历并不奇怪。他与傅先生同出一族，知道中了情蛊之人想娶妻生子需要神器相助，也不奇怪。而黑龙玉到底是什么品级的神器，我却一无所知，它真能对付眼前这个强到变态的人吗？若它真是冥焰的觉魂，那与变态斗法的时候，会不会有所损伤？

“你背后的人是谁？“我不理他的嘲讽，”指使你加害云峥的人是谁？“

“本王为何要告诉你？”玛哈冷哼一声，“你既来到这里，想必是想阻止我杀这小皇帝儿的，那本王就先解决了你！”

话音刚落，罡风拂面，杀气袭来，我还来不及往后退，黑气已经转瞬之间将玛哈团团包围。我赶紧退到一旁。却见那黑气将玛哈包裹

起来，那玛哈就像被裹在一个黑布袋里，不停地拉扯挣扎，跌下了台阶。黑气之中，若隐若现的五瘟蛊图腾渐渐显现出来。白赤青蓝紫五团荧光在黑气中偶尔闪耀，玛哈在黑气里闷声道："原来这怨灵是克列夏召唤的，本王倒是小瞧了！"

他似乎被困住了，一时无法脱身。我抬眼见太庙大门被玛哈击碎，大门洞开。赶紧向上跑去，上了石阶。我踏进太庙大门："皇上！"

"你来干什么？还不快走！"太庙里的光线比室外暗，我眼前一黑，一时看不清屋内的情况，只听到皇帝气怒的声音从前方传来，"你来送死吗？快走！"

待眼睛稍稍适应了室内的光线，我分辨着他话音的方向，小心往前走。只听到皇帝气急败坏的声音震怒道："朕叫你快滚！你听不懂吗？"

我终于能看清室内的情形，室内正中，有个数级台阶的平台，平台上面，平躺着一人，盘腿坐着一个人。平台的半空中，悬着数根铁链，下端系着个镏金莲花座，座子上面，放着一个鼎，那鼎并不大，只比庙里的香炉略大一些。那平台下的地面上，似乎是有个巨大的圆形图案，有点像太极八卦的样子，但却比太极八卦图多分了两份出来。将那圆一分为四。每份的圆点的位置，都摆了一个样式奇特的玉制法器。圆型图案外围的八方，各立了一尊黑木人俑，雕的却是我从未见过的神像，凶神恶煞，面目狰狞，各带着一只我同样没有见过的怪兽。

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阵法的样子。我不理皇帝的咆哮，径直走入阵中，没见什么怪异的情况出现，心中一定，径直踏上石阶，步上平台，在暴怒的皇帝面前跪下来："皇上息怒。"

"你……你好得很！竟然敢不听朕的命令……"皇帝怒极，抓起身侧的黑刀，架到我脖子上，气得身子轻颤，"信不信朕杀了你。"

那似乎是寂惊云的冰魄刀，刀锋的寒气逼得我皮肤上的鸡皮疙瘩一个个弹起。我平静地看着他，他只穿了件白色的丝袍，胸口浸出鲜红的血迹，我蹙了蹙眉："皇上受伤了？"想起刚才玛哈所言，启动神鼎需真龙天子的心头血作引，站立起来，"皇上要处罚臣妾，等离开了太庙再说，这里很危险，那个玛哈随时都可能进来。"

“你也知道说这里很危险，还跑来做什么？”皇帝轻咳道。我抓住刀背，将刀轻轻从我脖子上移开：“那人是皇上敌人，也是臣妾的仇人，臣妾一定来。”

“来送死么？”皇帝将刀丢到身侧，神情有一丝无奈，“朕走不了，也不能走，你自己快走。”

“为什么？”我看向躺在身侧的寂惊云，他的脸色红润，平静，就像是睡着了似的，“寂将军已经没事了吗？”

“没有大碍，醒过来就好了。”皇帝疲倦地闭了闭眼睛，我才注意到他脸白如纸。“朕根本动不了，解除惊云的那邪降耗尽了护国神鼎的祥瑞之气，朕必须呆这个阵法里，以心头血和精气祭养神鼎，七七四十九天之内都不能出去，直到神鼎恢复原状，否则……”

他停下不再说，我却已知道那个否则的后果可能我无法想象的严重。我抬眼看向悬在头顶上方不远处的神鼎。那材质非铁非铜。非玉非石，有些像七彩琉璃，这神鼎要天子血和精气来祭养，到底是神器还是魔器？我轻声道：“可是外面保护皇上的人都不在了，万一那玛哈冲进来，你和寂将军……”

“我在这阵里，他没那么容易伤到我。”皇帝淡淡地道。“太庙神龛的香炉，先左后右各转三圈，地上就会打开一个地道口，你从那里出去，那个人不会伤到你的，快走。”

叫我走，丢下昏迷不醒的寂惊云和全身无力的皇帝，独自逃命。真亏他想得出来。我抓紧了他身侧的冰魄刀，欠身道：“地道凶险未知，臣妾想借寂将军的刀一用。”

“嗯。”皇帝看了我一眼，想也不想就同意了。我抓了冰魄刀，步下平台。向太庙大门走去，皇帝在身后急道：“不是那边。”

“谁说不是？”我微微一笑，抓紧了冰魄刀，头也不回地走出太庙，将皇帝一声震怒的“荣华夫人”抛在身后。太庙外，怨灵仍在和玛哈纠缠，这一会儿功夫，又不知从哪里爬来那五种毒虫，将玛哈包围起来，我知道这五瘟蛊阵是傅先生召唤的怨灵所施，倒没有刚开始那么害怕，只是那一地毒虫阻在前面，要冲进去确实需要一些勇气。

闭了闭眼，深深地吸了口气，我拔出冰魄刀，双手紧紧握住刀柄。那玛哈与怨灵纠缠着，此际正是下杀手的好时机，只有杀了他，

才能保障太庙里皇帝和寂将军的安全。此念一动，我当即不再犹豫，咬紧牙，不看地上那一地的毒蛇毒虫，只死死地瞪着那个被怨灵缠住人，握刀冲上去。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嗤！”那把刀插进黑雾当中，我清楚地听到了锐器插入血肉时发出的沉闷的响声，刺中了！心中一喜，更是毫不迟疑，狠狠将那刀往前送去，直至那刀被刀柄阻住，再也无法深入。黑雾中传出一声痛哼，骤然一股大力向我击来，将我弹飞出去，我跌进毒虫堆里，眼冒金星，胸口一阵闷痛，一口血已经从嘴里喷出来，溅了满胸。

好痛，这种痛楚，像是身体骤然被四分五裂一般。玛哈在怨灵黑气里发出一声怒吼，那团黑气越胀越大，黑气中仿佛有个黑洞，形成一个漩涡，正源源不断地将黑气吸进去，毒虫们惊慌失措地逃窜，黑气被漩涡越吸越少，渐渐显出一个人形，我瞪大了眼，那漩涡原来是玛哈的嘴造成，黑气被他一口不剩地吸进了肚子里。怨灵似乎在他的身体里挣扎，他的皮肤下，一会儿脸上冒出一个包，一会儿额上冒出一个包，像是岩浆冒出的热泡，在他的皮肤下沸腾，说不出的诡异和恐怖，但这恐怖的场景并没有维持多久，只听到“啵”，“啵”数声短促地破碎声从他的皮肤下传来，那些来及逃走的毒虫，纷纷炸开，像是在身体里装了炸弹似，被炸开了花，一时之间，破碎的虫尸和恶心的浆液此起彼伏将这片地方染得花花绿绿，玛哈的脸却恢复如常，我不敢置信地瞪着他，眼前这一幕，不用花脑子想，也知道他已经收伏了怨灵。却见他右手握着插在他腹上的刀柄，左手指着我，恶狠狠地道：“你这贱人，竟敢偷袭本王，你以为把刀能耐何得了本王吗？”

说话间，他已经将冰魄刀从腹中拔出来，抛到地上，那刀上竟然一丝血迹也不见，玛哈冷笑道：“本王原想逗克列夏多耍一阵，既然你这贱人这般不知死活，本王也不与你们再玩游戏……”说话间，他指着的手臂源源不断地伸长手爪向我脖子抓来。

第36章 被掳

眼前一黑，就在我以为自己已经被玛哈将脖子扼住的时候，一个黑影蓦地冲上前去，直直地袭上玛哈的手臂，我定睛一看，却见那黑影，竟是一条青烟缭绕的黑龙，那龙将玛哈的左臂吞进肚子里，龙头

一下子窜到玛哈的肩膀，只听到“咔嚓”一声，那玛哈手臂竟然被青龙一口咬断，吞进了肚子里。

异变突生，我完全怔住，不知道突然冒出的黑龙是怎么回事，却见那黑龙缭绕于身的青烟，尾部拖曳着，似乎是从我的胸口冒出来的，我低头一看，胸前的黑龙玉飘浮着，那玉被我刚才吐出的血染得血渍斑斑，黑龙喷出的那团火焰，红得耀眼。我怔怔伸手托住那块黑龙玉，蓦地想起当年在沧都府衙大牢的那一幕，龙婆用血礼企图骗走我的黑龙玉，却不知为何召唤出了一条黑龙，这龙，莫非就是当日我在牢中见到那一条么？

这一切不过是瞬间所思，却听到玛哈惨叫一声，身形跃远，右手按住左肩，瞪着那黑龙。黑龙吞了他的左臂，也没有立即攻上去，只是竖着半身，虎视眈眈地盯着他。却听到玛哈传来一声怪笑，笑声中却似乎带着一丝不可置信：“觉龙？竟然是觉龙？”他蓦地放声大笑，仿佛刚才断了一臂的事情也忘记了，狂喜地叫道：“真是天助我也，想不到你这贱人身上的神器，竟然是冥王觉魂所化的觉龙。觉龙现身，冥王的真身也必将现世，一品牵魂降练成之日指日可待……”他蓦地转头看我：“说，这块玉是谁给你的？”

我不理他，只怔怔地看着那条黑龙，当日在沧都府衙大牢，那条龙只是个虚幻的影像，而今天这条黑龙。却仿佛是一条活生生的真龙，它怎么会突然冒出来？我挣扎着想撑起身子，胸口一抽，一阵闷痛，忍不住又喷出一口血，血珠溅到黑龙玉上，龙口的红玉一闪。原本与玛哈对峙的黑龙暴怒地嘶吼一声，张开血盆大口向他冲去。玛哈蓦地容到空中。惊声道：“你这贱人竟然是觉龙的宿主？”

宿主？又是什么？我全身发痛。脑子昏昏沉沉的，黑龙玉浸了我的血，黑龙就如此暴怒，莫非是我的血启动了神器，将这条黑龙召唤了出来？玛哈跃至空中，躲闪着黑龙的进攻，只听到他念出一串怪异难懂的咒语。他的身子蓦地在半空中，分成了五个，看得我目瞪口呆，这……人居然会分身术？只是他本尊断了一只左臂，他分出的其他四个分身，一样没有左臂。五个人在半空中摆成一个怪异的阵法，迎上咆哮着冲过来的黑龙，五人一龙纠斗在一起。阴风大盛，在半空中形成巨大的漩涡，将五人一龙卷在风里，我被阴风刮得睁不开眼，完全不知道斗法的情形。只听到耳边风声呜咽，树叶被风刮得哗啦啦

乱响，我的头发被风刮得狂风乱舞，身上的衣服也被撩得猎猎作响。一声响雷在半空中炸开，我顶着风，勉强将眼睛睁开一条缝，却见乌云大作，电闪雷鸣，那漩涡般的阴风已经变成了龙卷风一般，在轰雷声中，一道刺眼的闪电从半空中刺向龙卷风的风眼，龙卷风里暴出数声闷响，瞬时间，光影乱流从风中激射开来，暴射出的能量流像是利刃一般，四散乱射，所到之处，无坚不摧。一利刃乱流飞过我的腿边，左腿立即被割开一条血口，还来不及呼痛，更多的能量乱流射过来，我避无可避，闭上眼睛，罢了，这样结束一切也好，云峥，你可还在奈何桥上等我?

身子一轻，似乎被人抱进怀里："姐姐，你怎么样？"

他的语气焦灼，我睁开眼，迎上他黑亮的眼睛，意识有一秒钟的混乱："冥焰……你来接我走么……"

"姐姐别怕，我会救你出去的！"冥焰的身子缓缓下降，我的神智一清，才发现我被他抱着，正从半空中往下降落。刚才千钧一发的那一刻，原来是他及时赶到，将我从能量利刃的乱流中救了出来。

"你怎么来了？"我一惊，那玛哈正要找他呢，刚才我听得明明白白，冥王的真身可以助他练一品牵魂降。那玛哈若是知道冥焰就是小冥王，不是正好给他送上门去？冥焰抱着我落地，离开那些能量流能溅射到的范围，我着急地推开他："你来干什么，快走！"

正在此时，一声轰然巨响从前方传来，我转头看过，却见那龙卷风蓦然炸开，一龙一人从风里被弹开，黑龙掉在我前方不远的地方，那玛哈不知道何时，又从五变成了一人，跌落在远处一动不动，不知是死是活。剧烈的阴风仿佛一下子消散了，我看到一动不动的黑龙，惊得魂飞魄散，挣开冥焰向它扑过去，它死了吗？它是冥焰丢失的觉魂，若它死了，冥焰岂不是永远都成了失魂之人?

还没往前冲到一步，我就跌到了地上，左腿上传来钻心的巨痛，我倒抽了一口气。"姐姐……"冥焰赶紧抱住我，将我送到黑龙面前，我看到黑龙的身体微微地抽搐，它的全身的鳞片掉了无数，失去龙鳞的地方有无数狰狞的恐怖伤口，正潺潺地流着鲜血。我的眼泪顿时盈满眼眶，黑龙的嘴里呼着一口微弱的气息，眼睛茫然地睁着。它还活着，还活着……我的手抚上它的头，泪一下子滴到它的脸上："别打了，疼不疼？疼不疼？别打了……"

眼泪浸进了黑龙的龙鳞里，它的目光似乎清澈了一些，呼出的气息逐渐有力。

黑龙转过眼睛，温和地看着我，头轻轻抬起来，在我的手上温柔地蹭了蹭。我的眼泪更是止不住，一滴接一滴地滴到它的脸上："乖，快回去，回黑龙玉里去。"话音刚落，一滴泪又滴到了它的脸上，黑龙的身子颤了颤，身上开始缭绕起青烟。龙体在青烟中，渐渐淡去，淡成一个虚幻的龙影。胸前的黑龙玉渐渐发出一丝温热，我低头见龙口的红焰一闪，那股青烟就慢慢地聚到黑龙玉上，缓缓不断地被黑龙玉吸进去，不多时，就吸光了青烟。地上只余了一地血渍。刚刚那条黑龙，却已不见踪迹。

黑龙玉恢复了平静，我舒了一口气，抬头道："冥焰……"却见他捂着头一脸痛苦地立在我身侧，我大惊："冥焰，你怎么了？"

他放开手，脸色有一丝茫然。低头看了看我，眼神渐清澈起来："刚刚突然些头痛，不知道怎么回事。姐姐别担心，现在已经不痛了。"

我心下了然，定是黑龙受伤，使冥焰产生了一些感知，不知道他有没有想起什么来？我拉住他的手，冥焰蹲下身。我柔声道："冥焰，你有没有想起什么？"

他茫然地摇了摇头，我追问道："你怎么会来这里？"

"不知道，我家里本来正陪诺儿玩呢，突然心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有人在跟我说姐姐很危险，要我赶快去。"冥焰挠挠头不解地道，"我也顾不上多想，就往外跑。结果碰到小红回来说姐姐去了太庙，我就径直赶来了。还好赶得及。刚刚那些气流像刀一样利，可真是危险极了……"

"冥焰……"我握紧他的手，他仍是没有恢复记忆，却因为与我之间有黑龙玉的联系，所能感知我危险，我心中百感交集，"谢谢你……"

"姐姐胡说什么？什么谢不谢的？"冥焰不高兴地看了我一眼，扭头看到玛哈躺在远处，"姐姐，刚才是怎么回事？姐姐来太庙做什么？那人是谁？怎么会有一条龙住在姐姐玉里？那龙怎么会和他斗法？……"

他一迭声地发问，我哑然失笑，这才想起到哈来，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我走不过去，只得道："冥焰，他就是玛哈，你帮我看看他死了没有？"

"他就是玛哈？"冥焰的眼睛蓦地瞪大，脸色一变，语气僵硬起来，"他就是师傅和姐姐的仇人么？"

我点点头，冥焰蓦地站起来，举步向玛哈走去，在玛哈的面前看了一阵，蹲下身，探向他的鼻端，转头道："姐姐，他已经死了……"话音未落，躺在地上的人却闪电般地伸手，在冥焰身上疾点数下，冥焰顿时瘫倒在地上，我骇得魂飞魄散："冥焰……"抬头狠狠地瞪着玛哈，不敢置信地道："你……你竟然装死？你把冥焰怎么样了。"

"不装死让他毫无防备，本王怎么能制住冥王之子？"玛哈怪笑一声，费力地从地上爬起来，"觉龙果然厉害，本五练成二品牵魂降，已是金钢不坏之身，那觉龙竟能削了本王大半功力，受此重伤。"

金钢不坏之身，是了，我想起来了，这才觉出自己的莽撞，怪不得我用冰魄刀暗算他，他根本一点事都没有。恐怕他的身体凡间的兵刃根本拿他没有任何办法。我看着他抓着冥焰的衣领从地上站起来，心急如焚："什么冥王之子？他只是一个普通人……"

"贱人，你想骗我？"玛哈冷哼一声，看着手中的冥焰怪笑道，"这人与刚才觉龙的神息完全一致，分明就是小冥王的真身，本王今日这伤受得真是值得，虽然杀不了小皇帝儿，却抓住了梦寐以求冥子，等本王练成一品牵魂降，再来铲平这太庙……"

"你胡说，他是什么冥子，你快放开他……"我心胆俱裂，向着玛哈爬过去，冥焰，冥焰，是我害了你，是我害了你……玛哈看到我悲痛令人欲绝的表情，哈哈大笑道，"贱人，你不用担心，本王会让你们同生共死，你脖子上的觉龙玉既是这冥子的觉魂，也是练降的必备品，跟本王走吧……"

他将冥焰搭到肩头，飞身而至，一把拎起我的衣领，我奋力挣扎，玛哈不耐烦的扬手便向我劈来，却被一颗石子将手弹开。他"咦"了一声，抬眼望向前方："又来了一个不怕死的？"

我转过头，见到刚刚从石阶下踏上太庙广场的黑袍人，心中一震，竟然是他，那个一再救我的鬼面人。鬼面人对玛哈嘶声道："放开

他们！”

“本王现在没空跟你玩，今日就留你一命！”玛哈冷哼一声，迅雷不及掩耳地拎起我的衣领，嘴里不知道念了一句什么，眼前突然一花，我只觉得掉入一个无力无际虚无飘缈的空间，太庙，广场，鬼面人，都不见了踪迹，只得身畔这个勒住我脖子的玛哈，我的胸口闷得透不过气，眼前一黑，意识接着跌入了虚无的空间。

第37章 火焚

我仿佛昏过去很久，又仿佛只昏迷了一会儿，意识浮浮沉沉，我觉得自己仿佛处在一个热烘烘的空间里，当我呻吟着醒来的时候，感觉自己倒在滚烫的地面上。空气很热，很稀薄，嘴唇被烤得仿佛干裂了，我想开口，发现嘴唇粘在了一起。我舔了舔唇，睁开眼睛，眼前很昏暗，我一时看不清自己到底身处在什么环境，想起昏迷前的情形，我和冥焰被玛哈一起掳走，启唇呼唤：“冥焰……”

我的声音又干又哑，仿若游丝，没人应我，耳边有“隆隆”的声响，仿佛烈火烧烧的声音，我忍住全身的酸痛，勉强撑起上半身，打量着眼前的环境。这仿佛是一个山洞，洞顶悬着奇形怪状的钟乳石，地面上有高大的石笋，像厅柱一样直达山洞顶端，地面却仿佛有人修整过，很是平整，还铺着方正的石砖。不知道哪里传来的火光，映得山洞鬼影幢幢，光怪陆离。前方传来仿佛野兽一般粗重的喘息，我撑起身，拖着伤腿和一身酸痛，努力向着发声向爬过去，绕过两根粗大的石笋，眼前豁然开朗，现出一个宽敞的洞厅。

我一眼就看到厅里盘腿坐着一个青袍人，尽管我视力不好，仍看出那个人就是玛哈。他似乎是在运功疗伤，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是头顶上不断冒出青烟，那粗重的喘息声正是他发出来的。他前面不远处的地方，躺着三个大腹便便的孕妇，正惊恐万状地抱拥在一起低声抽泣，声音里有掩藏不住的恐惧。几个孕妇身后不远处，有一个巨大的火池，池中不知道是用什么作燃料，燃着熊熊烈火，火舌几乎窜到了半空。这洞里的光线，完全来自这火池中的火。怪不得这洞里这么热了，这么巨大的火池，也不知道要用多少柴火才能烧得这么旺盛。玛哈身后几步远有砌好的石阶，上面有个不大的平台，平台上放着一只巨大的石鼎，石鼎的双耳上盘着毒蛇，石鼎里不断发出“悉悉疏

疏”令人背心发麻的声音。石鼎后的洞壁上，雕刻着一个巨大的鬼脸。眼如铜铃，张着血盆大口，露出尖厉的獠牙，表情凶恶狰狞。

冥焰在哪里？我打量完这个洞厅的环境，却没有发现冥焰的身影，心中不由一紧，难道冥焰已经遇害了？正惊疑不定的时候。那玛哈突然伸手，一个孕妇被他凌空抓到面前，几个孕妇吓得失声尖叫，叫得最惨的就是那个被他抓到面前的孕妇。玛哈轻哼一声，右手按上孕妇的肚子，骤一用力，手指就扎破了孕妇的肚皮，他抓肚皮往旁边一扯。那孕妇的肚子就被他分开，孕妇还来不及惨叫，脖子一歪，立即就断了气。我伸手捂住嘴，堵住嘴里惊恐的尖叫。而那两个看着这血腹恐怖的开膛破肚一幕的孕妇，早就吓昏过去。玛哈往孕妇肚子里一抓，抓出一个血淋淋的胎儿，张嘴便向胎儿啃去，咬得“咯吱”作响。

“唔……”我毛骨悚然。张口便喷出一口酸水。这个魔鬼！他竟然在吃人！他竟然在吃孕妇肚中还未出生的胎儿！我心里一阵阵恶心，差点把胆汗都吐出来了。恐惧像一只巨大的怪手，扼紧了我的呼吸。落到这样的魔鬼手里，恐怕只有死路一条！

玛哈吃掉一个胎儿，又开始运功。我泪流满面，强撑着酸痛的身子，咬了咬牙，沿着洞壁一点一点地往前爬。冥焰，冥焰你到底在哪里？你是不是也被那恶魔……我不敢想，心里充满了对这魔鬼的仇恨，冥焰……

全身很痛，我抓得很慢，身体磨擦在地面上，发出悉疏的声响，我不怕惊动玛哈，在这个洞穴里，即使他看似在运功，无暇理会我的举动，但我的一举一动只怕根本在他的控制之中，我也没做梦能逃出去，我只是要上前去，问他到底将冥焰怎么了？

那玛哈突然伸手，将面前那具孕妇尸体挥出去，尸体径直落入前方的火池之中，火焰瞬间吞没了那孕妇的尸身，油脂让火苗猛地窜高数米，他这一挥手我这才发现，玛哈被黑龙咬掉的那只左臂全无，肩上是一个黑乎乎的血窟窿，不由生生地抽了一口气。

玛哈将那孕妇尸体挥走之后，凌军一抓，又抓了一个昏迷的孕妇到面前，右手落到她的肚子上，做撕裂状。我见状大惊：“住手！”

玛哈转头看一眼，冷笑道：“你凭什么让我住手？”

“你，你这魔鬼，你怎么可以吃人？”我第一次懊恼自己竟然找不出更好的话来阻止这个恶魔，这种话落在这恶魔的耳朵里除了惹来他的嘲笑，起不了任何作用。可难道叫我眼睁睁看着他将人开膛破肚却不出声，我又做不到。

“我喜欢吃就吃，你能奈我何？”那恶魔果真带着嘲弄的语气，“若不是觉龙将我功力削去大半，本王怎会用胎婴来疗伤？”说话音，他的右手也不闲着，使劲一拉，又将那孕妇的肚子生生拉开，鲜血四溅。

“你，你这恶魔，混蛋……”我痛恨自己的无能为力，恨不得扑上去将这恶魔碎尸万段，如果眼光能够杀人，这恶魔早被我千刀万剐了。玛哈“桀桀”怪笑着，将孕妇肚子里的胎儿摘出来，往嘴里一边塞，一边嘲弄道：“省口力气吧，有力气骂人，还不如哀悼一下自己一会儿的命运，你也比她们多活不了多久。”

他的脸上血淋淋的，双手也沾满鲜血，嘴里“咯吱”地嚼着胎儿的血肉。我闭目转头，不敢看那血腥恐怖的场面，这场面只怕会让我做一辈子噩梦。等那可怕“咯吱”声消失，我转头看他，见他又闭上眼睛开始运动。我看了看前方那孕妇，咬了咬牙，忍着痛楚，拼命向她爬过去，爬到那孕妇身边，我使劲儿摇她：“醒醒，你醒醒……”

那妇人茫然地睁开眼睛，我赶紧道：“你快起来，快逃出去……”那妇人见到我，像见了鬼似的，惊叫一声，双手捂面，嘴里疯了似的道：“别过来，别过来……”我又气又急，抓住她的手臂：“他现在抓不了你，你快逃走……”那妇人却像发了疯似的，猛地推开我，双手撑地，不停地往后缩退，惊恐万状地道：“别过来，别过来，另杀我……”眼见她已退到那火池边缘，我瞪大眼，焦急地大声喝道：“别退了……”却已迟了一步，那妇人尖叫一声，身子已经坠入到火池之中，火焰“轰”的一声乱窜开来，直扑到我脸上，我赶紧将头埋到地上，听到头发被火苗燎到“滋滋”炸响，一股蛋白质的焦臭味瞬间充盈在空气之中。

我狼狈地拂了拂头发，抬起头，那孕妇已经被火池吞没。我难过地闭上眼睛，听到身后传来玛哈恼怒的声音：“你这贱人，竟敢破坏王本疗伤，简直是找死！”

我转头看他，那玛哈第二轮的运功已经结束，缓步向我走来。我冷笑道：“我不破坏，就活得了吗？落在你手上，早晚都是一死，找不

找死有什么区别？”

“你这贱人，死到临头还要给本王找麻烦。”玛哈冷冷地看着我，眼中突然暴射的邪光令我心底发毛，我忍不住往后缩了缩，咬牙道：“你将我弟弟怎样了？”

“你弟弟？”玛哈眼中透着一丝邪意，“你说的是冥子吧？”

“他不是冥子。”我大声反驳，恶狠狠地瞪着他，“你到底将他怎么样了？”

“本王说他是，他就是。”玛哈“桀桀”怪笑道，“本王竟然能抓到传说中阴年阴月阴日阴时生的冥王之子，真是降神保佑，天助我也。等本王练成一品牵魂降，就能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看这世上还有谁敢逆本王的意？哈哈哈……

他得意地笑起来，笑了两声，突然像岔了气儿似的咳嗽起来，捂着胸口晃了几下，跌坐到地上，我见他脸色蓦地变得蜡黄。豆大的汗珠从额上滑下来，心中明了，这玛哈受的伤只怕不是一般的重，看来他刚刚连吃了两个胎儿，并没有将自己的伤治好。

我见他这模样，心下稍定，冷笑道：“只怕没那么容易。你如今半死不活，等我们的人找到你，你就是死路一条。”这恶人受了重伤，功力肯定大不如前，如果能拖到皇帝或云家的人找来，也许不能制住他。

玛哈听我这样说，一翻白眼儿，阴声道：“你以为本王这洞府这么容易找得到吗？等那些蠢才找到这里。我的牵魂降早就练成，他们来了也是白白送死。”

“既然我早晚都是死，你能否让我做个明白鬼？”我在脑子里盘算是怎么能他身后那个黑手套出来，尽力拖延着时间，“你当年，是怎么加害我夫君云峥的？我听傅……克列夏说，你当时被降术反噬，受了重伤，连活命都难，怎么还能窜到云府作恶？”

“克列夏当然想我死了。”玛哈没有察觉到我的用意，一提到他的宿敌傅先生，果真被我引得打开了话匣子。可惜本王福大命大，关键时刻总能遇到贵人相助，我当年被降术反噬，受伤潜逃，克列夏竟然集合南疆八十八洞察之力追捕我，让我无处容身，好在我被一个女子救了，将我藏在她家里，否则我可能逃不出南疆了。“

“你这样恶人，竟然有这样的好运气。”我冷哼道，“不知道谁瞎了眼会救你这种人。”

“哼哼，本王的运气一向不错，否则千年难遇，仅传说中听闻的冥子怎么会被本王遇到？”玛哈斜睨了我一眼，见到我气结的表情，嘲弄的道：“那女子么，倒是跟你们云家有点瓜葛，她就是你公公的小老婆绮罗。”

我怔了怔，纵然我心中认定他与绮罗，与云家二房都有勾结，此际听到他亲口说出来，仍是震了一震，我咬牙道：“果真是你勾结绮罗加害云峥！”

“我可没勾结她，那绮罗愚蠢得很，拿刀逼在她脖子上也不会去害人。”玛哈的语气中带上几分不屑，冷冷地道，“本王不过是略施小计，利用了她一下。”

“此话怎讲？”当年云峥遇害的真相就要呼之欲出，双手在衣袖下握紧，我身子绷得紧紧的。玛哈嘲弄道：“当年你夫君生下来是早产儿，身子孱弱，绮罗知道我们族中有一种养生蛊，可以令他这样的早产儿恢复健康，就来求本王赐她一只，本王正好顺手推舟，将刚刚练好的五品牵魂降降引给了她，等她把以为是养生蛊的降引种到小世子身上，本王就启动降引，引发牵魂降，可惜当年本王重伤初愈，练的牵魂降尚有欠缺，否则克列夏的情蛊，怎么可能克制本王的牵魂降？”

他说得滔滔不绝，我却恨得几乎咳出血来，牙齿紧紧地咬住下唇，我尝到了腥咸的血味。这个无耻之徒，说着自己所做的伤天害理之事，竟还如此洋洋自得!我的云峥，惊才绝艳的云峥，竟是死在绮罗的好心和这个无耻之徒的卑鄙阴谋中，我好恨！

“你好卑鄙，那绮罗救过你的命，你不但不知恩图报，竟然还如此陷害她？你就不怕她的冤魂来找你讨债么？”指甲陷入掌心，我几乎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克制住心中那团熊熊燃烧的怒火，提醒自己还没有套完话，不能让怒火烧得失去理智。

玛哈斜了我一眼，“桀桀”怪笑道：“本王将灵魂交予降神换取强大的力量，不再转入六道轮回，你以为还会怕什么因果报应吗？”

是，是我天真了，他根本是个疯子，岂能以常人的道德来谴责他？最重要的是引出那幕后人，我溶及了口气，抑制住身体的颤抖：“是谁，当年是谁让你给云峥下降？到底是谁？”

玛哈脸上浮出一个怪异的笑容，缓缓站志来，“本王差一点中了你这贱人的计了，别以为本王不知道，你套本王的话是想拖延时间，好让人找到你们。”

“你这么厉害，还会怕么？”我戒备地看着他，心中的盘算被他看穿了，看来是再也无法套出那个幕后黑手了。

“等本王练成了一品牵魂降，自然不怕。”玛哈冷笑道，“本王也不再挂牌子。”他右手一挥，往半空中一击，洞穴上方突然传来“哗啦啦”一阵铁链的响声，我抬头一看，骇然大叫：“冥焰……”

从洞穴顶端竟然垂下一根粗长的铁链，铁链下方，绑着一个人，正是冥焰，他悬在半空中，下方正是吞吐着烈焰的火池，只要铁链一断，他就会跌入火池这中。“冥焰……”我奋力向着火池边爬去，顾不得那火烧火燎的热粮扑头盖脸地打在我的脸上，身上，“冥焰，你怎么样？”

他却闭着双眼没有回应，不知道是晕了还是死了。玛哈在身后阴声道：“本王会儿取下你的觉魂玉，将冥子的觉魄禁锢在降神口中，再用的心之火化去冥子的肉身，抽出其余魂魄，只要本王以冥子的三魂七魄为引，练成一品牵魂降，就可以脱离降神的掌控，这世上再无人可与我匹敌，哈哈哈……”

我扭过头，愤恨地看着玛哈：“我不会让你得逞的。我就是死，也不会让你得到黑龙玉。”心念一生，我奋力扑向火池，我就算葬身火海，也不会让黑龙玉落到这个恶魔的手中。哪知背后蓦然传来一股吸力，还未等我因过神来，已经被玛哈抓住背心。我他手底奋力挣扎：“魔鬼！妖人！这黑龙玉认我为主，你拿不下来。”

“哼哼，本王拧断你的脖子，看拿不拿得下来。”玛哈怪笑一声，另只手蓦地抓住我的脖子。我恶狠狠地瞪着他，就算是死，我也要死死记住他的样子，我就算做鬼，也要回来找他报仇！扼住我脖子的手蓦然用力，我呼吸一紧。突听到“嗖嗖”两声破空之声。玛哈的手背上瞬间插上两只圆圆的齿轮状的飞镖。血顿时溅了出来。玛哈闷呼一声，我脖子一松，被他丢到地上，我边抚着脖子大口大口地喘气，一边抬眼看去，却见前方伫立两个人，一个正是数次救我的鬼面人，另一个，居然是段知仪。

“玛哈，寻常兵器伤不了你，不知道这浸过黑狗血的飞镖，滋味如何？”段知仪慢条斯理地笑道，脸上哪里还有半分憨气？鬼面人却不说话，只是缓缓举起手中的剑，我一个不懂武功的人。也能感受到他全身凌厉的杀气。玛哈哼了一声，冷笑道：“雕虫小技，也拿到本月座前献丑，看本王如何解决你！”说话间，身形已攻上前去。鬼面人扬剑迎上，段知仪在一旁扬声道：“乾裂，坤离，坎破，巽腾……”那样子，似乎是在指点黑衣人以阵形迎战，我无心观战，转头看向吊在火池半空的冥焰。他仍旧闭着眼睛，呈昏死状态。也不知道玛哈对他施了什么邪法？我爬到火池边，冥焰，冥焰，你应我一声，我在心里焦急地唤着他的名字，却不敢发出声，怕骚扰到段知仪发声，影响鬼面人与玛哈的决斗，这玛哈了大半功力，但毕竟是个强到变态的妖怪，也不知道鬼面人到底能不能将他制伏。

段知仪念完一段，迅速奔到我面前，蹲下身道：“云夫人没事吧？”

我抓住他的手臂，像抓住一块求生的浮木，连声道：“帮我救救冥焰，快帮我救救他……”

段知仪站起来，打量着火池及洞壁四周，蹙眉道：“这里没有可供攀援之物，我们身上又没有绳索之类……”他的目光落到火池右侧一条高入洞顶的石笋上，眼睛一亮，“啊，有了！”

段知仪奔到鬼面壁雕前的大石鼎处，伸手将盘蜈在鼎耳的毒蛇揪下来，又从鼎里捞出数条毒蛇，蛇尾连蛇头地打结连起来，连成一条毒蛇绳，拖着转到火池右侧，我愕然地看他拖着那条毒蛇连成的绳索，他就这样随意地拿着，仿佛那些蛇是互物一般，一点也不怕会被那些毒蛇缠上身咬他一口。他从石笋上攀到半空，手中的蛇绳抛出去，正好缠在那根悬吊着冥焰的铁链上，他一寸一寸地收紧毒蛇绳，那铁链顺着毒蛇绳牵过来，我提心吊胆地看着这一幕，生怕那些晕绳会从半空中突然断掉，但那些蛇绳却老老实实，一分一分地将冥焰移向了段知仪攀爬的石笋面前。

哪知此时，却听到与鬼面人缠斗的玛哈怒道：“想救冥子？别作梦了！”话音刚落，也不知道他施了什么法术，绑住冥焰的铁莲突然断开了，冥焰直直落入烈火之中。我的眼睛蓦地瞪大，冥焰掉入火池的一幕，像慢动作一样一格一格的呈现在我的眼前，他慢慢地下坠，慢慢

地下坠，衣袂被热浪舔卷着，我突然能无比清晰地看到他的衣袂被热浪带得微微飘动，他苍白的脸，紧闭的双眼，微颤的睫毛，紧抿的双唇，细致的毛孔，皮肤上的茸毛，还有他银白的发丝，每一根，在热粮中飘舞的样子，亮得刺眼。他明明是那般快速地下坠，快得让任何人都来不及将他救上火池，可在我的眼中，却是那样慢，慢得仿佛我一冲去，就能抓住他下坠的身体。

“冥焰……”我不能失去你，我能再失去任何一个爱我的人。巨大的恐惧使我滋生出无穷的力量，我竟然拖着伤腿爬了起来，迅速地扑入火池，准确无误地抱住他的腰，心中骤然一松，我喜悦地轻喃，“冥焰……”

烈焰将我们包围，失而复得的喜悦盈满心胸，我甚至感觉不到烈焰焚身的灼痛。“云夫人……”耳边传来段知仪惊恐的呼声，下一步，似乎听到鬼面人发出了狂乱如受伤野兽般的嘶叫，然后，就只剩下“轰隆隆”的火声。

第38章 合魂

火焰将我和冥焰团团围住，当我开始感觉到全身的灼痛，意识开妈溃散时，一道黑影从我胸前疾窜出来，逼开烈烈的火焰，像蛇一样盘旋在我和冥焰身上，将我们紧紧缠裹起来。

黑龙……模模糊糊地知道它是谁，又是你来救我了？它的出现带起了厉风，团着我和冥焰旋转，将层层烈焰逼退，隔绝在厉风旋转形成的屏障之外，风我的脸上扑扑作响，头发随风扑打着我和冥焰的脸。冥焰……恢复一点神智，瞪大眼，冥焰苍白的脸在我眼前，没有一丝血色：“冥焰，冥焰……”

我的左手紧紧环住他的腰，腾出右手拍打他的脸，但冥焰却没有一点儿反应。我们不停地坠落，这个火池仿佛永远也到不了底端，黑龙缠住我们，将我的身体稳在烈焰中。上下左右全红彤彤的火焰，黑龙带出的厉风在火焰一波波的侵袭和包围中越来越微弱，火焰重新袭卷过来。黑龙护着我们在火焰里翻腾，似乎想挣脱烈火的包围，但那火根本看不到边，看不到头，厉风渐渐消失，黑龙的皮肉似乎陷入了烈火之。我又惊又急，既怕黑龙没有厉风的到损伤，又怕它再也支持不住，我们全都会葬身火海。身子蓦然一凉，黑龙全身在厉风消失之后，蓦地冒出阵阵青烟，它的身体渐渐化成了一道浓厚的烟雾，龙形

的烟雾裹着向升腾，越往，烟雾渐渐地淡去，黑龙渐渐变成一个浅浅影子，仿佛随时都会消失。

“不要……”那是冥焰的觉魂啊，不要消失，不要丢下冥焰……胸前的黑龙玉突然飘浮起来，玉身上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芒。渐渐地移向冥焰的额头，黑龙的影像越来越淡，我又开始感受到火焰的灼热。黑龙玉碰到冥焰的额头，立即紧紧地贴在他的额上，与此同时，缠绕在我们身上烟雾般淡淡的黑龙幻影骤然消失，全身化成无数星星点点的金芒，冥焰额头上的黑龙玉在黑龙消失的瞬间，蓦地放射出强烈的白光。向四周扩散，将包围我们开炮击碎，逼退，不能近身。光影中，一直紧闭双眼的冥焰突然睁开了眼睛，眼睛里却没有一丝神采，黑龙玉冥焰的额前越陷越深，似乎活生生嵌入到他额头去的迹象。那玉每陷入一分。四散的白光就越暴亮一分，冥焰的脸上却没有一丝痛楚的表情，只是将眼瞪得老大，仿佛一个毫无知觉的木头人。我不知道眼前这一幕到底是怎么回事，也没有办法和能力阻止，只眼看着黑龙玉在冥焰的额头若隐若现，刺眼的白光断放射，我完全看不到火焰。眼只得这片耀眼的光影。我半眯起眼，不敢直视那耀眼的强光，就近观察着冥焰的反应，突然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随着黑龙玉的隐现。冥焰的满头银丝，竟渐渐地变成蓝色，白光每暴闪一次，冥焰的头发就蓝上半分，等黑龙玉完全隐入冥焰额头。冥焰头发竟然完全奕回了我初次见他时漂亮的宝蓝色。

我激动万分，隐隐猜测出眼前这情形到底是怎么回事。黑龙玉本来就是冥焰的觉魂，此际定是感受到冥焰和我身处的险状，所以重新回到了冥焰的身体，与冥焰的两魂七魄合体归位，既然冥焰头能恢复原状，是否表示他同样很快就能恢复记忆?

我还猜测，冥焰的眉头骤然紧皱，口中发出一声痛呼：“呀……”刚刚无神的眼中突然暴射出一道的精光，他的身体蓦的展开，将我弹飞出去，我急速地往下坠落，看到他四肢伸展开，呈大字形地站光影正中，他的身体逆着光，在身后强烈白光下，他的身体则成了一道黑色的阴影。黑与白，那样对比强烈地冲击着我的视线，像动漫中无人能敌的战神。

冥焰……泪漫出眼眶，我欣慰地闭上眼睛，他到底是神子，不管是否能恢复记忆，都没有那么容易被人害死。我跌出那道光影圈，身

边火焰不知道被光影逼到了哪里，只觉得四周漆黑片，虚空一片，是地府吗？我没有丝毫惧意，反而有一丝期待的欣喜，云峥，我来了……

“姐姐！”腰突然被人紧紧揽住，冥焰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姐姐别怕，我救你上去！”

我睁开眼睛，冥焰的全身散发着一团薄薄的光晕，仿佛被包围在一个圆形的光影泡泡里，光影泡泡东一点西一点地闪烁着彩色的星光，蓝发美少年被光影一圈圈衬托着，如同长着洁白羽翼的天使。我困惑地眨了眨眼睛，喃喃低事：“冥焰……我死了吗？”

他低笑一声，笑声中含着一丝睥睨天下豪气：“姐姐，谁死了你也不会死，我会保护你！”我怅然若失，冥焰，你知道，其实我并不惧怕死去，可他并不清楚我的所想，话音刚落，冥焰抱着我以一飞冲天的姿态，往上冲去，四周又出现了火焰，我和冥焰包包围在光影泡泡里，火焰逼近来，扑打在光影泡泡之上，抽打出无数细小的光影泡泡来，像鱼嘴里吐出水泡一样悠悠荡荡地飘上空中，却不能奈何光影泡泡中的我们分毫。当火焰的威胁完全无力的时候，那震耳的轰隆声，气势张狂的扑打乱舞，全都变成一场滑稽的笑话。冥焰就这样抱着，以这种强势的姿态，冲破火焰的包围，冲出火池，破火而出的刹那，他身上的光影蓦地拉长，映亮了整个洞穴，然后，冥焰抱着我轻飘飘地落地，站在到火籽边的地面。

“云夫人？”不可置们的惊呼从前方传来，我转头看去，正迎上鬼面人的目光，虽然他戴着面具，但我却似乎能感觉到他面具下的目光正定定地落在身上。他跪坐火籽边上，右手捂着左肩，鲜血正潺潺地从指缝中渗出来。段知仪蹲在他身旁，正扶着他的肩膀，看到我和冥焰从火中跃出，惊喜地对鬼面人道：“真是云夫人，云夫人没死，她还活着。”

鬼面人一直没出声，只是定定地看着我，我无法获得他面具下面怎样的表情。冥焰将我放下来，我举步向他们走去，左腿骤然一阵剧痛，这才想起我的腿上有伤，冥焰赶紧抱住我，放我坐到鬼面人面前，我怔怔地看着他的伤口：“你受伤了？痛不痛？”

鬼面人看着我不出声，身体却有一丝轻颤，不知道是不是伤口痛得厉害。段知仪上上下下打量着我和冥焰，“我们还以为夫人死了。夫

人和冥少爷能从地火中逃生，真是奇迹。”

我无法解释我和冥焰逃生的那一幕，只得笑了笑，转头打量了一下洞穴，不见玛哈，赶紧道：“玛哈呢？”

“在那里！”段知仪伸手一指，却见洞穴正中的地面上，有一堆黑色的粉末。我讶异地道：“那是玛哈？”

“正是。”段知仪道。就像他们对我和冥焰从地火中死里逃生感到惊讶一样，我同样对他们能杀死玛哈感到震惊，毕竟我亲眼目睹过玛哈强大得非人的力量，虽然他和黑龙斗法失去了大半功力，受了重伤，但亲眼看到他变成一堆粉末，我还是有些不敢置信：“是你们将他杀死的？”山洞比起跃入火池之前破烂多了，地上到处散列着断裂的石笋和钟乳石，那个石鼎也碎成了放齑粉，可以想见，当我和冥焰被困在地火之中的时候，这个洞穴发生了多么惨烈的激斗。

“是我师弟。”段知仪笑道。我怔了怔：“原来恩公是段先生的师弟。恩公多次搭救妾身性命，今日还帮妾身报了大仇，请受妾身一拜。”我撑着身子跪起来，准备磕头，那鬼面立即松开捂在伤处的手阻拦，虚扶住我，嘶声道：“夫人，不用了！”

“可是……”我抬眼见他伸在我面前的手血淋淋的。也不再行这些虚礼，赶紧道，“恩公受了伤，要赶紧医洁，我们快离开这里。”

段知仪扶着鬼面人站起来，我转头看向冥焰，却见他正蹲在玛哈化成的那堆黑色粉末前，若有所思。“冥焰。”我出声唤他。“怎么了？”

他笑了笑。起身走过来，：“没事，段先生，我姐姐腿受了伤，请你替我背她出去。”

“冥焰，你要做什么？”我抓住他的手，难道……我看向玛哈化成的那堆黑色粉末，“是不是有什么问题？”那个玛哈……“

“没事的。姐姐，没事。”冥焰赶紧安抚我，“我只是不太放心，想留下来再查看一下……“他话还没有说完，地上那堆黑色粉末，突然像被风刮起来似的，扑向了石壁上那个狰狞的鬼头浮雕。冥焰脸色一变，一把推开我：“快走！段先生。快带我姐姐离开这里！”

段右仪脸上也变了色，想是看出什么不对，也不多言，立即就抓紧我的手臂：“云夫人，快走！”

“走得了吗？”山洞里突然响起玛哈的声音。尖厉得震动洞壁的石块纷纷掉落，“你们一个也别想走！”

话音未落，那个鬼头浮雕突然动了起来，像是变活了似的，半空中悬着一个巨大的鬼头。似石非石，似沙非沙，似烟非烟，扭曲着，晃动着。似实非实，似虚非虚，狰狞的变幻着各种表情，虎视眈眈地望着我们。

“请降神？”段知仪失声道。那鬼面尖厉地笑起来：“不错，本王以肉身幻灭的代价，献出灵魂请出降神，誓要将你们碎尸万段！”

“就凭你！”冥焰冷笑一声，跃上半空，迎上鬼头，“今日本少爷就灭了你这降神！”

话音刚落，他的身体骤然暴射出强劲的白光，就像我之前在地火中见到的那样，照得人睁不开眼，那鬼头咆哮着向冥焰冲去，张开血盆大口，那嘴大的不像巨大的黑洞，冥焰冷哼一声，挟着光影跃入鬼头的口中，鬼头立即合上大嘴，耀眼的光华刹时无踪。

“冥焰……”我心胆俱裂，想冲上前去，鬼面人伸手拦在我面前，段知仪紧紧抓住我的手臂，“云夫人稍安勿躁，冥少爷未必有事！”

却见那鬼头合上嘴巴，一张不断扭曲，晃动的凶恶鬼脸似乎极为痛苦，那张脸像气球一样，一会儿膨胀成数倍，一会儿又急缩回原状，仿佛有人在拉扯着那张鬼脸，一会儿脸颊被扯得老宽，一会儿下巴又被扯得老长，鬼脸在半空中纠结，翻腾，咆哮，似乎挣不脱什么束缚，随着它剧烈的挣扎，山洞也剧烈地摇晃起来，洞壁上又不断地被它震落下碎石，黑衣人和段知仪把我架到离那鬼头颇远的地方，避开纷落的碎石。段知仪蹙眉道：“这山洞怕是塌了，我们赶快离开这里。”

“不，冥焰还没有出来！”我惊恐地看着他们，“我们不能丢下冥焰……”

“云夫人……”段知仪似乎想说服我，我尖声道,“我不听，我一定要等他，要走你们自己走，我绝不会丢下冥焰……”

话还未说完，洞穴之中突然光影乱闪，我抬头向那鬼头看去，只见从那鬼头的眼睛，耳朵，鼻孔，嘴巴这些洞里，突然暴射出耀眼的白光，像镭射灯一样，随着鬼头的翻腾扭曲，将这洞壁照得如同镭射

闪耀的迪厅一样动感雪亮，那鬼头似乎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咆哮着像个失去控制的皮球一样在洞壁乱撞。鬼面人和段知仪用身体将我护住，我只听到那鬼头突然发出一声震耳欲聋地惨叫，洞壁瞬间光华万丈，那鬼面像被光箭光刀从脑袋里生生破开，“嘭”的炸成千万碎片，无数沙石纷纷从半空中掉来，山洞一阵地动山摇，烟雾重重。一个人影从沙石烟雾里弹跳出来，落到我们面前：“山洞快塌了，快走！”

“冥焰……”我抓住他的手臂，欣喜得掉出眼泪，“你没事就好了……”

“我没事，姐姐，那玛哈已经彻底被铲除了。”他拦腰抱起我，闪开一块从洞顶掉落的钟乳石，往外奔跑，“我们快走！”

我勾紧他脖子，从他的肩头看到鬼面人和段知仪也紧跟着奔出来，舒了口气，谢天谢地，大家都没有事，这两天的遭遇，像是做了一场荒诞恐怖的怪梦，如果不是左腿还在一阵阵抽搐，我几乎会以为这一切是我产生的幻觉，幸好，这场不可思议的怪梦，已经结束了。

第39章 回府

这个山洞真是隐蔽，等我们跑出来，我才发现山洞的出口竟然是在一处悬崖的峭壁上，上不关天，下不着地。身后不断传来轰隆巨响，段知仪抓住峭壁上方悬落的绳梯道：“云夫人腿受了伤，冥少爷背着云夫人先上去。“想来他们这前就是用这架绳梯垂到洞口的。冥焰点了下头，放我到他背上，抓住了强梯。我转过头，眼睛看向鬼面人左肩人不断冒血的伤口，蹙眉道：“你们呢？”段知仪看了鬼面一眼，笑道：“云夫人放心，我们随后就上去。”

又是一阵地动山摇，几个人都被颠得有点儿站立不稳，冥焰赶紧抓住绳梯，如猿猴一般灵巧地向上攀去，稍时便已立在悬崖顶端，站在崖顶，仍不是能感到地面隐隐晃动，想必那山洞坍榻十分剧烈。冥焰背着我转身，见段知仪和鬼面人陆续攀爬上来，我才松了口气，虽然脚下的地面仍在微颤，但在山岩之巅持到落日白云，感觉到丝丝凉风，至此才真正有了逃出生天的感觉。

“我们现在在哪里？”我轻声问。不知道这山岩离京城远不远？我们该怎么回去呢？

“这里是四经山主峰，离京师尚有一百八十余里路程。”段知仪答道。我吃了一惊：“一百八十余里？”这么远？这古代的路可不比得我

前世的大马路，何况是这样崎岖难行的山道，我蹙眉道：“你们是怎么来的？是又是怎么找到我们？我们怎么回去？”

“我们怎么找到夫人的，一言难尽，等回了京师再仔细告诉夫人。至于我们怎么回去……”段知仪说完，指了指前方，我转头一看，立即大喜：“小黑小白？”

“侯爷知道夫人去了太庙。借给我们用的。”段知仪微微一笑，“若非侯府这两世神驹，只怕我们也不太容易能迅速赶到这里。”

段知仪虽然被皇帝封了个司天台监副的官儿，却因为在京师没有落脚处，我仍让他留在侯府居住，所以此次才能带着小黑小白来救我们。说话间，两匹神驹已经奔至我们面前，小白亲昵地用头蹭了蹭我。我摸着小白的脸。见小黑不耐地轻声喷气，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不过话说回来，小黑那厮野性难驯，一向不太让人近它的身，这次怎么会让他们骑来？我好奇地道：“小黑能让段先生近身，倒是难得。”

段知仪但笑不语，却见小黑凑到鬼面人面前，盯着他的伤口，轻轻嘶叫了一声，又碰了碰他没有受伤的肩，神情似乎极为关切。我大为惊奇，还未及细想小黑怎么会对这个陌生人这样亲近，只听冥焰道：“姐姐，天快黑了，先离开这里再说。”

我点点头，却听鬼面人嘶声道：“在下还有事，就此告辞。”

我怔了怔，见鬼面人已经转身要走，赶紧道：“恩公留步！”

他的身子一顿，我关切地道：“恩公为何不与我们一齐下山？你受了伤，应及早下山诊治才是。”

鬼面人没有转身，背对我道：“这点狎我自己能处理，云夫人不用挂心。告辞。”话音刚落，鬼面人便径直往前奔去。“恩公……”我失措地唤了一声，那鬼面人却不停下来。身影很快消失在树林当中，我转头看向段知仪：“段先生，这……”

“云夫人，我师弟脾气古怪，一向独来独往，不善与人打交道，你不必介意。”段知仪笑了笑，“夫人还是尽快赶回京师，省得侯爷挂念。”

也是，等回了侯府，再找段知仪问个明白，这个一再救我的鬼面人到底是谁？段知仪这般轻松的表情，看来他是笃定他这位师弟的伤没有大碍。冥焰将我小心地放到小白的背上，再跃上马背。段知仪抓

住小黑的缰绳，也跃到它背上。小黑在原的微微踏了几步，倒也不怎么抗拒，就任他骑上了背，随后，两匹神驱便载着我们风驰电掣般飞速而归。

抵达京城，已是半夜，城门紧闭。奇怪的是，城门之上灯火通明，守城的官兵比往日多出许多，戒备格外森严。云家铁卫守在城门之外，见到我们回来，大喜过望，我也大喜："云乾，你们是如何从太庙脱困的？"

"回少夫人，是段先生助我们脱困的。"云乾见我平安无事，似乎是大大地松了口气。我回头看向段知仪："段先生，大恩不言谢，先生以后有用得着妾身的地方，妾身一定倾力相助。"

"云夫人言重了。"段知仪神色淡定。云乾他们想是早和守城的官兵沟通好了，城门缓缓而开，我们顺利地进了城。进了城之后现城内较之往常清静不少，街上根本没有行人，往日街市喧嚣的场面不见了踪影，倒是不进有巡夜的官兵，见到我们的车骑，大声查问，云乾报了永乐侯府的名号，出示了通牒，才被人放过去，并一再警告速速回府，不得在街上逗留。

"京中发生何事？"待那队官兵走了，我诧异地道。

"回少夫人，前日京中发生地震，京城流言四起，人心惶惶，九王下令全城戒严，不准百姓聚众妄言。"云乾四下看了看，低声道。

果真如我那日赶去太庙前所料，我蹙紧眉："先回府。这里不是一个说话的好地方，回了府再说。"

本想不惊动人悄悄回府，不想小红她们根本就没睡，听说我回来，激动地冲了出来。段知仪回府后不便再跟过来，自回了房去。冥焰把我背回房间，宁儿和馨儿赶紧去帮我准备热水，冥焰把我放到床上，小红看到我的伤腿，眼泪立即滚了出来，我有些无力地看着她们熬得红通通的眼睛，笑了笑，"没事了，都收拾收拾回去睡吧。"

"姐姐的腿伤得赶紧诊治。"小红抹了抹眼睛道，"我去请大夫。"

"不用了，我帮姐姐上药包扎。小红姐姐去我房里拿我的药箱吧。"冥焰帮我脱掉鞋，卷起裤腿，露出小腿上那条看似狰狞，却早已不再流血的伤口，他接过宁儿拧干的热毛巾，动作轻柔地擦拭我腿上

干涸的血渍。仔细地避开我的伤口。我倒忘了，冥焰跟傅先生学的东西，可光是道法蛊术，还有医术。

我看着冥焰低垂的脸，他专注地处理着我腿上伤口，神情镇定平静，比起当年在沧都初遇他时，几乎完全像变了一个人，他的蓝发零乱地垂在额头……蓝发！我瞬间僵直了身体，之前遭遇那些事情，太过惊险离奇，让我没有时间去细想，冥焰的对发变回了蓝色，是否有黑龙玉合何有关？我的手抚上脖子，脖子光秃秃的。从来到这个时空便一直陪着我持黑龙玉，是真的不在了。冥焰，那玉既与你合为一体，是否你也恢复从前的记忆？一时之间，我竟不知道是心慌还是心喜。我怔怔地看着他专注的表情："冥焰……"

"我弄疼你了？"他抬起头，紧张地道。我赶紧摇了摇头，迎上冥焰的眼睛，有一丝怔忡，那眼睛里，除了关切，并无多少复杂的情绪，我忐忑地试探："冥焰，你有没有想起以前的事？"

"什么事？"他随口问，神情自然地将手中的毛巾递给宁儿。小红把药箱拿来了，他赶紧接过来，打开药箱，翻出几个瓶瓶罐罐，拨出塞子，拿出药碗，将几个药瓶里的药末倒在一起，又倒了些不知道什么药汁调成药泥，用竹片拨到我的伤口上。

他做这些事的时候，一气呵成，似乎一点也没受到我问话的骚扰。我蹙了蹙眉，难道冥焰还没有恢复记忆？可是那觉魂不是已经回到他体内了么？莫非黑龙玉并不是让他恢复记忆的关键？我尤在思量，却听到冥焰吃惊地道："姐姐，你不痛么？"

"什么？"我回过神，这才觉出敷在腿上的药灼得伤口火辣辣的疼痛，忍不住倒抽一口气。冥焰这才松了口气，拍了拍胸口道："我还道姐姐的腿没有一点反应，吓死我了。"他一边说，一边拿了纱布，帮我把腿伤包扎起来。小红担忧地道："冥焰，姐姐的腿伤多久能好？不会留下什么后患吧？"

"只是皮外伤，虽然伤口看起来很可怕，不过没有伤到筋骨，不会留下后患的。"冥焰包好伤口，笑了笑，"等姐姐的伤口好了，我再帮姐姐调去疤的药，保证不让这条疤留下痕迹。"

"那倒无妨。"我淡淡一笑，对小红和两个丫鬟道："行了，你们也累了，去睡吧。"

"那我也回房去了。"冥焰开始收拾药箱，"姐姐好好休息。"

“冥焰……”我看着他，心中尤在疑虑，“你真的什么都没想起来吗？”

“姐姐又是指我丧失的记忆吗？”冥焰眨了眨眼，一脸坦然，“我真的没有想起什么。”

“可是你怎么突然能对付玛哈了呢？”我咬了咬唇，道出心中的疑惑，“你怎么能破他的妖术呢？”

他怔了怔，想了想，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笑道：“姐姐还真把我给问住了。我其实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是从地火池里出来，身体好像变得很奇怪，体内仿佛有源源不断的力量涌生出来，当对着那个玛哈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已经冲上去了，现在回想起来，好像身体比脑子里更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似的，还没等自己反应过来，已经和他斗上了。”

是这样吗？难道只是因为黑龙玉与他合体，令他身体恢复了一些异能，但还没有启动他的记忆？我见他苦恼地思索，叹了口气，也不再逼问，拍了拍他的手道：“知道了，你也累了，回去休息吧，有什么改天再说。”

等他们全退出房去，我躺在床上回想着这几天发生的事，想到玛哈的恐怖，心中禁不住一阵后怕。不知道皇帝和寂将军的情形却是如何？京中这几天的形势又是如何？还有段知仪和那个鬼面人，怎么会突然跑来救我？鬼面人一次又一次地救我，每一次都是在我最危险的时候，绝不可能是巧合，他到底是谁？还有他的伤，也不知道到底如何了？……脑子里想的事越来越多，越来越乱，辗转反侧，竟是越来载清醒，直到过了三更，才撑不住疲极的眼皮，沉睡过去。

第40章 水落

上半夜睡得极不踏实，我不断梦到玛哈在洞中生吃孕妇腹中胎儿的一幕，只觉得全身发软，冷汗潸潸。偏偏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想睁眼，却怎么也睁不开，而我分明听到夜里窗外传来的低微的虫鸣。我心知是梦魇了，迷信的说法是被鬼压住不能动弹，我前世的时候曾经经历过一次，明明醒着，却无法发生声音，无法移动肢体，就像灵魂附在一具尸体上面，我极力想摆脱这种恐惧，却苦于无法动弹，后来

是母亲半夜起来帮我盖被子，见我一身冷法，出声唤我，我立即就清醒了。

虽然曾经经历过一次这种场面，也知道梦魇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出于渴望拥有意识的本能，我还有些惊惶。正当此时，我突然听到床边仿佛有人发出一声幽幽的叹息，不禁毛骨悚然，在经历过还魂重生，知道有冥府之后，这声叹息配合着我此际的状况，听到耳朵里，仿佛鬼叹。我的呼吸急促志来，更是想奋力摆脱无法起身的困境，那鬼叹似乎停止了，然后，我听到电脑内有轻微的响动，在这静夜里却格外清楚，我像是被针扎了一下，立即睁开眼睛，气喘吁吁地转头，内室哪里有什么人？

仔细辨听了一阵，外室也没有从我任何异响。小红在床尾那侧的小床上睡着正熟，我也不好叫醒她，伸手擦了擦额上的冷汗，暗笑自己疑神疑鬼，看来还是被玛哈吓过之后留下的后遗症。重又闭上眼，这次到是很快睡沉，一夜无梦。

醒来天已大亮。洗漱过后，奶娘把诺儿忽了过来，我的宝贝儿见到我，笑眯了眼，凑上来要我抱。小红赶紧扶住我，深怕我抱诺儿的时候跌倒，我失笑，我的眼睛在看到冥焰跌入火池时不药而愈，他们还都不知道呢。本想告诉她，想了想，又把话吞到肚子里，我的眼睛不方便，给我挡了不少麻烦。特别是来自宫里的麻烦，若是让那些人知道我的眼睛好了，只怕让我避之不及的事又会接踵而来，还不如继续享受着半盲带来的轻闲。

陪诺儿吃过早餐，我准备去见老爷子，向他禀报玛哈这件事。原想先找段知仪的，下人说他去了司天台衙门。才想起他如今是有工作的人，白天要班，小红说我腿上有伤，准我下的，我只得坐上了云峥的轮椅，她推我进老爷子的院子，云德正从里面走出来，见我坐在轮椅上，眼中有一丝诧异。脸上却不动声色，欠身行礼："少夫人要见侯爷？"

"爷爷起来了吗？"我笑了笑，云德道："起来，正在见客。"

"见客？"我倒诧异了，老爷子自缠绵病榻以来，虽然有很多人来探病送礼。但老爷子基本上都不怎么见客，只让安远兮去打发了算数，这次这客人老爷子肯见，想必有些来头。云德解开我的疑惑："是景王殿下！"

原来是他。我恍然：“既然爷爷在见客，我迟些再过来。”

小红推我离开院子。我让她随便推我在园子里逛逛，眼睛半瞎了一年多，如今好了，倒颇有些新鲜，不知不觉到了金莎和福生的授业书房，远远地就见着两个孩子从收房溜出来，我摇了摇头，这两孩子又逃课。示意小红不动声色地跟了上去，见两个孩子偷偷溜进了马厩，跑到关着小黑和小白的厩前，有些好奇这两孩子想干什么，我示意小红推近了些，躲在墙后，听到福生正在发问：“金莎，这马儿真的能帮我们找到安生吗？”

安生？我怔了怔，探出头去，凝神静听，只听到金莎肯定的道：“一定能。我阿爸说过，马儿最有灵性，最聪明了，何况它们还是神驹。我把安生的衣服拿给它们闻一闻，它们一定能凭着这个味道找到安生的。”

我有些愕然，什么时候这马也变得和警犬似的了？心中不觉又是好知又是感触，杨不到这两孩子还记着找安生这事儿。安生失踪这么久，一点消息都没有，虽然云家已经下令让全国各地的云家势力帮助查探，可是一直没有什么消息，真是叫人担心。正想着，突然听到金莎道：“你别拿到小黑面前去……”我抬头一看，见福生拿了衣服凑到小黑鼻下，不由大惊，想阻止已是不及，小黑的脾气那么野，不发飚才怪。果然，小黑猛地嘶叫起来，喷着气跳起来，张口就向福生咬去，金莎吓得大叫，说时迟，那是快，却见到一个人闪电般地窜出来，将福生一把拉开，小黑一口咬到那人的手上，似乎怔了一下，松开了口，不安地拿头蹭了蹭那人。

“阿牛哥哥！”金莎吓得脸色发白，扑上去，抓住他的右手：“你有没有被咬伤？”

“没事，小黑没有咬下去。”安远兮淡淡一笑，想抽出手，金莎拉住不放，“让我看看。”

安远兮只得由她，我也有些担心，见金莎撩开他的衣袖，露出手臂，手臂倒真是伤，不过不是被小黑咬的新鲜伤口，而是一块旧疤，那是被灼烫后留下的白色的橘皮状疤痕。我记得那道伤，是那年他为了帮我筹钱助我解决绣庄的负债，去帮人抄忆，打翻烛台烫伤了手臂留下的，只是还没等他手臂上的痊愈，我和他已经从爱变成了陌路人。我望着他的侧影，一时有些怔忡。

金莎放开安远兮的手，松了口气道：“幸好没事。”安远兮笑了笑：“都说了没事了。”小黑喷了喷气，伸出舌头舔安远兮的手，金莎笑骂道“幸好阿牛哥哥没事，不然真要好好教训教训你，老是欺负人。”小黑不屑地喷了她一口气，安远兮摸了摸小黑的脑袋：“小黑，别胡闹！”

小黑晃了晃头，听话地别过脸，金莎对福生笑道：“这小黑，就只肯让阿牛哥哥碰它，别人都近不了它的身，你下次别这么莽撞了……”

福生连连点头，我听到金莎这句话，却仿佛被一道闪电击中，身子顿时僵硬起来。一直以来困扰我的问题，仿佛突然有了答案，我无力地靠在轮椅上，想到心中那个大胆的推测，越想越是震惊。昨日我还在惊奇，小黑怎么会让段知仪他们骑它，如果……如果安远兮就是那个鬼面人，小黑自然不会抗拒他。还有刚刚他手上那道伤，我越想，越觉得像我早产那晚，抓破鬼面人的衣袖，看到他手臂上那一道，虽然是晚上，但因为隔得近，我看得十分清楚。我倒抽一口气，极力在心中否定这个猜测，如果安远兮是鬼面人，他一介文弱书生，怎么会在短短的时间内突然拥有这一身高强的武功?

我虚弱的表现吓坏了小红，她弯腰连声道：“姐姐，你不是不舒服？”我回过神，摇了摇头：“没事……”

“我送你回房……”小红不由分说地推着我赶紧出去，这番吵动已经惊动了马厩前的三人，安远兮抬看到我，怔了怔。两个孩子看到我，吐了吐舌头，不好意思地往安远兮身后一躲，我反倒笑了：“躲什么？怕我吃了你们？”

“阿花姐姐……”金莎和福生红着脸站出来，我嗔道，“你们知道自己不对了，我也不骂你们了，还不快回去上课。”

两个孩子如释重负，赶紧拉着手跑开了。我转眼看向安远兮，他的脸色异常苍白，几乎没有什么血色，是昨天流血过多？见我打量他，安远兮垂了睫，低声道：“大嫂……”

我定定地看着他，想从他的脸上看出一点端倪，但他的表情却异常平静，静了片刻，他欠了欠身：“大嫂，我先行一步。”

“等等。”我唤住他。他怔了怔，抬睫看我一眼。我转头对小红道：“小红，你先回房去，我有些话想同小叔说。”

“可是……”小红看了持安远兮，有些迟疑。我坚持道：“回去。”

小红噘了噘嘴，瞪了安远兮一眼，有些不情愿地走了。安远兮垂睫道：“大嫂想同我说什么？”

我静静地看着他，半晌，淡淡地道：“我想去湖心亭坐坐，你推我去吧。”

安远兮有些诧异地看着我，却只迟疑了半秒，就走过来，抓住轮椅背上把手，木轮沉闷地碾压在地面上，我沉默着，他也沉默着，一路无言，直到来到湖心亭，彼此都未再出声。

湖心亭其实只是荷塘水榭尽头的一座木亭，遗落在枝繁叶茂的荷塘中，幽静清雅，与周遭隔绝开来，是夏日纳凉的好去处。我望着荷塘久久不语，安远兮候了片刻，终是忍不住出声：“大嫂……”

我沉默着，有些迟疑和心怯，不敢轻易揭开这层幕布。安远兮见我不出声，顿了顿，又道：“大嫂的腿……怎么了？”

我失笑，说多错多呵，安远兮，你刚才自我出现便没有对我为何坐在轮椅上表现出一丝诧异，这会儿又装作不知道为什么坐在轮椅上。坐在轮椅上的理由可能有好多种，你怎么就那么断定我是腿有事？我转过脸，平静针看着他：“把手给我。”

“呃？”他仿佛没有听明白，愣了一下，“什么？”

我的唇角动了动，望着他的眼睛，重复了一遍：“把你的手伸出来。”

第41章石出

他站着不动，如果此时他还不知道我想干什么，他就真的是书呆子了，他垂下眼睑，既不动，也不开口，只是一径沉默。我由此是真的肯定，他就是鬼面人，那个每当我危难之时，便挺救我的神秘侠客。是什么原因，才能让他时时留意我的行动，并救我于危难之中？当初他既然放弃了我，为什么还要多事管我的死少？安远兮呵安远兮，你到底想什么？

“你的伤……怎么样？”我按捺住心中的波澜，看着他苍白的脸，他流了那么多血，又不知道怎么连夜赶回京城，若无其事地扮作衣着光鲜的云家二少爷，那伤，可有好好料理？

他仍旧沉默，既不否认，又无法坦言，我见他这样子，知道是从他口中问不出什么的了，可终究是心有不甘：“你是不是，应该有话对我说？“

关于他的武功，他与段知仪的师兄弟关系，他何以能时时知道我的行动，都是我心底的谜。他背后做了这么多事，暗中帮我这么多忙，我能层层剥开当年云峥中降的真相，现在想来，似乎总得缘于人暗中相助，当我想知道什么的时候，总有人出来为我解惑，就像这突如其来的段知仪。我心中暗惊，他是否已经知道当年绮罗冤死的真相？

他的睫毛颤了颤，终于肯抬眼看我，半晌，却只得一句：“我无话好说。”

无话好说？好一句无话好说，我的手搭在轮椅两侧，骤然抓紧扶手，半晌，缓缓松开，淡然一笑：“我没事了，烦请小叔让小红来推我回去。”

他定定地看了我片刻，也不言语，转过身。身影方动，我低唤：“远兮……”

这是我们重逢以来，我第一次唤他的名字，他的身子一顿，僵在原处，我望着他的背影，声音有一丝软弱“你当初，为什么要离开我？”这是我心底的一根刺，纵然我怎么刻意忽略它的存在。它始终刺在我心里，安远兮，你对我既然无情，又何苦处处帮我？你若对我有情，双是为了什么要放弃我？如果我没有遇上云峥，我也许再不会相信这人世还有真情。你如此伤我，我一直驼鸟般地不敢问原因，到今天，总该给我一个理由。

他的身子颤了颤。伫在原地，没有出声，也没有回头。半晌，他举步踏出湖心亭，往前走去，背影如同当初在篱芳别院与我诀别时那样决绝。我闭上眼睛，轻嘲一笑，当初我对他的一片真心。亦不能让他放下心底的秘密，如今又怎会满足我仅仅是不甘心想了解真相的心情，也罢，我以后，都不再问了。

小红匆匆赶来推我回去。用了午膳，得知景王已经告辞，我让小红推我去见老爷子。云德帮小红把我连同轮椅一起抬进屋去，进门见老爷子躺在躺椅上，正咳得厉害。赶紧让小红推我过去：“爷爷，你怎么样？”

老爷子咳得说不出话。小红赶紧给老爷子倒了一杯水，云德将躺椅放高了一点，扶起老爷子，我将茶杯递到老爷子唇边："爷爷，喝口水，润润喉咙。"

老爷子抿了一口温水，下一秒，一口猩红的鲜血蓦地喷进茶杯，将杯中的水染得通血，我大惊："爷爷！"赶紧移开杯子，掏出丝绢擦拭他唇边的血渍，一面对云德道："快，快去太医院，请太医给爷爷瞧瞧……"

"云德……"老爷子唤住急忙往外冲的云德，"不用了。"

"爷爷！"我又急又慌，"你都咳血了，怎么还不让太医……"

"丫头……"老爷子拍了拍我的手，疲倦地笑了笑，"我没事，我有些话想跟你说，其他人都出去吧。"

小红和云德退出房去，我抓住老爷子的手，忧心忡忡："爷爷……"老爷子心脏不好，身体越来越差，我是心里有数的，可也从来没有咳过血呀，在我的印象里，古代但凡病得咳血，那是绝无活路了，可老爷子是云家的顶梁柱，谁出了事他也不能有事，否则还不知道这侯府会乱成什么样子。

"丫头，你先说说你这几日的情况。"老爷子闭上眼睛，轻声道。我按下心底的担忧，从那日去宫中找皇帝，太后找云家借钱开始讲起，一直讲到太庙遇到玛哈，我和冥焰一起被掳，洞中醒来所见，直到鬼面和段知仪赶到与玛哈斗法，最后消来玛哈，山洞坍塌赶回侯府。老爷子一直面无表情地听着，有几次我认为他睡着了，哪知我刚刚停下来，老爷子就轻声地道："继续说。"把我这两日的经历讲完，对于我刚刚发现安远兮就是鬼面人的事，我迟疑了一下，却不知道该如何对老爷子讲。

老爷子听完，半晌不语，我看着他闭着双眼的脸，有些忐忑："爷爷，我没能套出玛哈背后那个人是谁，对不起。"

老爷子睁开眼，看着我笑了笑："你已经尽力了，这次险些害你丧命，是云家委屈你了。"

我含泪摇头："是叶儿没用，连是谁害了云峥都查不到。"

"云家这么多年都查不到，又岂能怪你。"老爷子咳了一声，眼神蓦地冷冽如霜，"不过如今，倒是有了一些眉目。"

“爷爷知道那人是谁了？”我惊讶地看着他。老爷子看着我，唇角浮出一抹意叶不明的笑容：“叶丫头，今儿景王来见我，你可知他是为何而来？”

我摇了摇头，心下狐疑，老爷子这样问我，莫非那幕后黑手与景王有关？老爷子缓缓道，“京中传出流言，皇上妄动神器，引发地震，是上天震怒，要降罪世人的征兆，不止京城百姓人心惶惶，连朝堂之上也颇多揣测。朝廷颁昭天下，说皇上梦到太祖皇帝神启，早知有这场地震，所以专程去太庙为天下百姓祈福，百姓的骚乱才暂时压住，但朝堂的质疑之声却未止息。”老爷子顿了顿，又道：“如今太庙方圆十里都被羽林军把守戒严，并严禁朝中官员前去骚扰，景王来找我，说听到这些谣言，十分担心皇上的现状，又怕皇上真的妄动神器，想请几位德高望重的老臣去太庙一行，证实皇上和神器皆无恙。”

听起来，景王的来访是合情合理，并无不妥，以景王殿下一贯的仁名，遇到这种事当仁不让地站起来，也合乎他一贯的作用。我蹙眉道：“京中怎么会有这样的流言出现？那地震，真的皇上妄动神器引发地吗？”若是真的，那皇上可谓有先见之明，知道妄动神器引发地震会引起百姓恐慌，所以先编了个去太庙祈福的谎言，还特意要求等他走后第二日才公告一下，就是想等地震后稳定民心。

“那地震倒真有可能是妄动神器引发的，保是这流言来得蹊跷，怕是有人暗中散布。”老爷子点头道。我心中一动：“爷爷是指，这散布谣言之人，就是那个幕后黑手？爷爷知道他是谁了？”

老爷子目光一闪，缓缓道：“不就是今儿来这位。”

“景王？”我吃惊地道，“何以见得是他？爷爷是从哪里判断出来的？”

“其实我一直不敢断定是他。这么多年，我怀疑过京中很多士族世家，甚至先帝，也在宫中和各世家安插了不少眼线，但当年那件事，却一直没有什么眉目。那人肯定知道，得罪本侯的厉害关系，云家一定不会善罢干休，所以做得滴水不漏，不过这件事，前几日突然有了转机，我安插在景王身边的眼线，传回来一份消息。”老爷子的表情变得阴狠起来，“我由此才真正确实那人。”

怪不得老爷子见过景王之后，会咳血了。原来之前老爷子已经知道他是当年的幕后黑手，只怕心里恨得咬牙切齿，面上却要不动声色

地与他周旋，一口闷气堵在胸口，等他走了，才把那口血咳出来。景王！我回想起那个看来仁厚亲善，毫无狷狂之气的男子，咬紧了唇，是他！是他！原来是他！双手紧紧捏着丝绢，无意识地揉搓着，我吸了口气："那份消息怎么说？"

老爷子从怀中取出两页薄纸，那纸被揉得皱皱的，似乎被人捏在掌心里很久，有些字迹略略被汗水浸得晕染开来，所幸还不至影响阅读。我努力平复了下心情，仔细阅读那纸上的内容，越读越是心惊，特别是读到那段"无极门原是景王暗中培植的势力，然门主楚殇势力渐大，不受钳制，景王深为忌惮，着蛊王对其下蜘蛛降，在官兵围剿楚之日，引动降术，令其暴毙当场。被官兵斩杀，复收回无极门的掌控权……"

我认为是自己眼花，揉了揉眼睛，瞪大眼重新读了一遍，仍是白纸黑字，一字不假。我的手微微颤抖起来，心里一阵翻江倒海。楚殇？不是被我设计害死的么？怎么会是蛊王对他下了毒降？一直以来，我背负着杀人害人的罪孽。虽然从来没有后悔过。但我也从来不敢去面对这件事，没想到，楚殇的死，我竟不是唯一的凶手！

老爷子见我面容失色，缓缓道："这条消息里终于有了蛊王的蛛丝马迹，有了景王和蛊王勾结的线索，本侯查了二十年，终于查到这条消息……"

我失神地道："这条消息，可靠吗？景王为什么要加害云峥？"

"至少有一半的可信度，当年我在先帝和景王之间选择了拥立先帝登基，景王当时也是颇为失落的，只是他一直表现得仁厚淡泊，本侯才不敢确定。"老爷子道："如果他是因为这个原因，报复本侯。还与二房的人勾结，以期谋夺云家的势力……"老爷子冷笑一声，寒声道："我会让他后悔他当初的决定！"

姜到底是老的辣，只推测那个幕后人是景王，老爷子就立即判断出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原来当年景王和老爷子还有这段心结。若真是这样，我几乎都要认同老爷子的判断了。我咬紧唇："可惜这条消息，不能作为证据。"

"所以我准备让崎儿跟那个眼线接触一次，再问问详细情况。"老爷子淡淡地道，目光却冷。"只要确定是他，哼……"

我怔了怔。才反应过来他口中的崎儿指的是安远兮，不由诧道：“为什么要让小叔去？”这件事我们一直都没有告诉安远兮，老爷子怎么突然插进来？

老爷子咳了一下，脸色微微一正：“丫头，有件事我一直没有告诉你，现在也是时候跟你说了。其实我找到崎儿没多久，就让他接掌了云家的隐势力，隐执事的位子，我已经交给他两年了。和云家安插在各地的暗桩接触，本就是他份内的事。”

我愕然地看着老爷子，两年，即是我与云峥刚成亲没多久，老爷子就和安远兮相认，还把隐执事的位置交给了安远兮？怪不得安远兮能时时刻刻掌握我的行踪，他只需让个隐卫盯着我，随时向他报备就可以了。可是，以老爷子的精明，怎么会贸贸然把云家的命脉交到刚刚相认，能力和心性都不了解的孙子手上呢？何况当时的安远兮还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

老爷子把我的反应全都看在眼里，微微一笑：“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疑问，其实若不是崎儿因缘际会，得平遥散人收之为徒，得享福缘，我也是不敢轻易把隐势力交给他掌管，事实证明，他的确做得很出色。”

“平遥散人？”那个地仙？是了，段知仪叫他师弟，我后来根本没有去细想，那个平遥散人是他的师傅。他怎么会遇到这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仙人？又怎么会被他收为徒弟，依老爷子的说法，这是他与我分手这后，又在我嫁给云峥没多久之前的时间内发生的事，他的武功，是那段时间突然获得的么？

“他的武功，是平遥散人传给他的？”一不留神，我竟问了出来。老爷子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表情若有所思：“你知道崎儿会武了？那你知道他就是救过你多次的鬼面人了？”

我怔了一下，点点头：“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

老爷子眼睛里有意味不明的光芒闪动，半晌，嘴唇微微一动：“叶丫头，峥儿虽然故了，但你始终是云家的当家主母，你做事一向有分寸，爷爷也很放心。你和崎儿以前的事……我也清楚，不过……”

“爷爷！”我顿时明白老爷子的意思，心中顿时又羞又气，老爷子是在暗示我不可越轨么？是怕我和安远兮旧情复燃，搞出什么叔嫂乱伦的丑闻来么？脸火辣辣地烧起来，委屈的眼泪含在眼眶，一时间心

灰意冷，甚至开始怀疑自己为云家做的一切到底值不值得？我咬了咬唇：“我是小叔的大嫂，我把自己的身份记得很清楚。”

“咳咳……”老爷子有些尴尬地轻咳了一声，垂下眼睑道，“嗯，崎儿这些年流落在外，把终身大事也给耽搁了，你是他大嫂，长嫂如母，也替他上上心，早些为他选一房好妻室，我也安心了。”

我硬生生将眼泪逼回眼眶，不让它滚出来。“我晓得了，爷爷尽管放宽心。”深深地吸了口气，我僵着脸，欠了欠身，“爷爷，没什么事的话，我先出去了。”

第42章 因缘

云德把我连人带椅从老爷子屋里搬出去，刚刚放稳轮椅到地面上，我叫住他：“德管事，你马上让人去一趟户籍司，请个媒官来。”云德应声出去，小红推我回房。我一路上沉默不语，胸口堵着一口闷气，加上怨愤的情绪，令我的心情恶劣到极点。小红感觉到我的情绪不佳，乖巧地不多问，刚推进舒园，听到我房里发出一声轰然巨响，然后听到诺儿的奶娘惊呼一声：“小世子，快别……”

我吃了一惊，小红赶紧加快脚步推到我房前，扶我踏上石阶，我忍着腿伤的痛楚，急步冲进房去：“诺儿！”

诺儿坐在我房内的地板上，拍打着不知道怎么躺在地上的吉他。见我回来，他停下拍打琴弦的手，扬起笑脸：“娘亲……”奶娘赶紧抱他起来，跑到我面前，“少夫人，小世子一定要玩夫人的琴，奴婢……”

我听不进她的话，只顾着检查着诺儿可有摔伤，见他没事，才舒了口气。奶娘一脸紧张地看着我，我笑了笑：“我还当诺儿出了什么事，他要玩也没什么打紧，只注意着别让弦割伤了手。”

小红扶我坐到软榻上，诺儿伸手过来，我抱住他，他软软的身子紧偎过来，我微笑着看着那张和云峥一模一样的眼睛，有一丝恍神。云峥……我已经很努力了，努力做好云家的媳妇儿，诺儿的娘亲，把云家当成自己的家，把老爷子当成自己的亲人，可是你不在了，我做得再好也不够，我再怎么努力，老爷子对我心有猜忌，我真的很难过，很灰心，很想放弃。云峥，我带诺儿走好不好？不理什么云家，

不理什么责任，你好狠心，留我一个人面对这一切……诺儿软软的脸在我的眼前晃：“娘亲……弹咚咚……”我怔忡地看着他明亮的眼睛，透过他仿佛看到我深爱的人，唇角噙着一丝微笑：“叶儿……”

“云峥……”我欣喜地低叹，抚着诺儿的脸。紧紧抱住他。诺儿在我怀里不舒服地挣扎，“娘亲，痛……”

“姐姐？”小红见我神智有些昏乱，赶紧摇了摇我，“姐姐，你把诺儿抱着太紧了，他不舒服。”

我清醒过来，赶紧松开诺儿，他爬到一旁，指着被奶娘捡起来的吉他：“娘亲，弹咚咚，诺儿听……”

我笑起来，接过奶娘递过来的吉他，随手拨出一串音符，诺儿眼睛顿时一亮，兴奋地抓着我的衣摆：“娘亲。弹咚咚……”我怔了怔，这孩子竟然喜欢吉他的声音，作为永乐侯世子，我的诺儿以后可能会被逼着学很多他不一定喜欢东西，做很多他不一定喜欢的事。所以我从不约束他的喜好，能让他更多地享受到一份简单的快乐，也是好的。我笑了笑，不禁认真起来，叮叮咚咚地弹了一首《小松树》。诺儿兴奋地拍着手，奶声奶气地跟着曲子哼哼。竟隐约成调。我笑盈盈地看着他，云峥，我们的诺儿是多么聪明，弹完这首曲子，几乎没停立即弹起Akon的《Mnlonely》，当初听这首歌的时候，我就想，以后一定要用这首歌来哄孩子，虽然歌词并不适合孩子听，不过从开始就穿插在歌中的奶声奶气的不断唱着“寂寞，我是寂寞先生”的声音实在太逗趣，我每次听都忍俊不禁。果真，当我嘴里发出这样的声音的时候，诺儿瞪大了眼，傻乎乎地看着我，连手都忘了拍，小红和奶娘也是瞪大了眼，忍不住捂着嘴“哧哧”偷笑。我反复弹唱着这一段，省去那大段的说唱，诺儿只呆了一会儿，就跟着我奶声奶气地唱“搂……你……搂……你……”这下子，连我也憋不住笑，把吉他搁到身侧，一把抱过诺儿，亲到他的小脸上，笑道：“宝贝儿……”

笑闹一阵，诺儿有些困了，我让奶娘带他去睡觉。小开心果一走，我的笑容淡下来，手无意识地拨着吉他的琴弦，望着窗外奶娘抱着诺儿消失的背影若有所思。云峥，如果诺儿能简单地长大多好，我不喜欢他陷入到侯门深宅的阴谋算计中，如果可以，我真希望带着他走得远远的，离开这个乌七八糟的地方。窗外骤然吹进一阵和风，微微撩起我耳鬓的发丝，我闭上眼睛。云峥，云峥，我想你，想你，想

得都快透不过气了，你说你是清风，那我把我的思念托给风，你能收到吗？垂着眼睑，手指在琴弦上拨动起来，我跟着调子，轻声哼唱：

想要长相厮守却人去楼空，红颜也添了愁。

是否说情说爱终究会心事重重，注定怨到白头。

奈何风又来戏弄已愈合的痛，免不了频频回首。

奈何爱还在眉头欲走还留，我的梦向谁送。

离不开思念，回不到从前，我被你遗落在人间。

心埋在过去，情葬在泪里，笑我恋你恋成癫。

离不开思念，回不到从前，我被你遗落在人间。

心埋在过去，情葬在泪里，笑我恋你恋成癫。

情愿梦醒成空偏又多折磨，只见红颜消瘦。

是否说痴说狂终究会泪眼婆娑，注定不能重逢。

奈何风又来戏弄已愈合的痛，免不了频频回首。

奈何爱还在眉头欲走还留，我的梦向谁送。

离不开思念，回不到从前，我被你遗落在人间。

心埋在过去，情葬在泪里，笑我恋你恋成癫。

离开思念，回不到从前，我被你遗落在人间。

心埋在过去，情葬在泪里，笑我恋你恋成癫。

云峥，想你的时候，心痛着，却又快乐着。我不能停止这种自虐的快感，如贪吸毒品的隐君子，你美丽的谎言是温柔的刀，每一次想你，思绪都如同被一寸一寸的凌迟，我用血肉模糊的心痛换想你的甜，饮鸩止渴。云峥呵，这一生还有那么长，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颓然按住琴弦，琴音骤然而止，我幽幽一叹。小红走过来，轻声道：“姐姐，别弹了，歇一歇吧。段先生回来了，在外面侯着呢。”

我抬起脸，把吉他搁到一旁：“快请。”

转眼看向窗外，果见段知仪侯在室外，小红把他请进室内。段知仪看着我点了点头：“云夫人！”

“段先生请坐。”我示意他坐下，终于等到段知仪从司天台衙门回来了，困扰我那些疑惑，正等着他来解答。

“先生相救之恩，妾身不胜感激。”之前我对段知仪的突然出现，以及为何助我尚有不解，在知道了鬼面人就是安远兮之后，一切想不通的地方都联系起来了。我看着段知仪的眼睛：“妾身有些问题，想请教先生。”

见他点头，我径直道：“日前京师这场地震，别人或许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我知道这定瞒不过像先生这样的奇人，我想知道，若护国神鼎当真被人动了，会有什么后果？”

如果景王真如老爷子所言，是那个幕后黑手，当初因为争位不成才对云峥下手，而老爷子那份情报的内容若无诺，当年楚殇领导的无极门，竟是景王一手建立的，连楚殇都只是他安排的棋子，那么，他对皇位肯定也有着不小的野心。只是这人心计深沉，将心思潜伏得极深，这样一个苦等机会，或者说是在努力制造机会，想谋篡位的人，在皇帝离宫之际的大好时机内，会做些什么？

玛哈虽然死了，但因为刚死不久，景王未必就知道，即使他要派人到玛哈藏身的洞里去查看，也因为那洞被山石所堵，不是一时半刻可以疏通的。如果我是他的话，首先要确定皇帝的生死，只要皇帝没死，就继续制造流言，或者在京中搞点儿什么祸事出来，把一切罪名都归到皇帝妄动神器上，这事若闹大了，甚至可以逼皇帝下罪己诏，引咎退位。

怪不得他要如此着急地联络朝中老臣去太庙面圣了，名为关心，实则是想确定皇帝到底死了没有，只要他确定皇帝死了，就可以明正言顺地谋划那个位子。当今天子无嗣，这皇位自然沦落到皇族旁支身上，如像他这样的皇步，或者像九王那样的皇弟。无论皇帝生死与否，形势都不容乐观，难怪皇帝走之前要让九王来监国了，只怕就是想以九王来牵制朝廷中的各股势力吧？九王背后有凤太妃和凤家的南疆军作后盾，如果皇帝不测，他是继位的有力人选，而其他各股势力想要夺位，即便是皇帝死了，也得先掰倒九王。

《恋你》作词：何启弘演唱：万芳

越想越是惊疑不定，这么说皇帝是早知道朝堂之上不止有一股势力对他的皇位虎视耽耽了。他甘冒这么大的风险救寂将军，只怕不仅仅是因为寂将军是他的心腹大臣，国之栋梁，或许主要是想通过这件事，将朝中潜伏的那些势力提到明处，伺机一网打尽？

心中的线一股一股地理顺，景王，你想做皇帝，只怕没那么容易，莫说皇帝对我有照拂之义，就管是与我毫无关系之人，我也不会让你的阴谋得逞，你千不该万不该，不该算计云峥。景王！君慕玄！我叶海花一定要让你血债血偿，那日皇帝不肯离开太庙，要在太庙那个阵法内呆足四十九日，复原神鼎的灵力，否则会有严重的后果，他不肯说那后果是如何，我也要尽快打探出来，否则让景王占了先机，先行作了部署，可就不妙了。

段知仪怔了怔："移动神鼎的后果，那日知仪不是告诉夫人了？会影响皇帝的气运，七七四十九日之内，空门大开，无所依持，任何邪物都可以置他于死地。"

"再没有其它的恶果了？"我心中闪过一丝什么，快得让我抓不住，总觉得还应该有些什么，一时偏又想不起来。见段知仪肯定地点头，我揉了揉额头，舒了口气："没有就好。"皇帝在太庙那个怪异的阵法中，应该是安全了，皇家护身保命的阵法，不用想也知道是采为厉害的。玛哈已死，应无人再能破解，而太庙方圆十里都有羽林军驻守，想行刺更是不可能。皇帝既然敢动神器，必然对自身的安全有周全的部署，这点倒不用我担心。

想通这一层，稍稍安心，我抬眼看着段知仪，微笑道："麻烦先生了，先生忙了一天回来也该累了，你回房歇着吧。"

段知仪看着我，笑了笑："夫人没有疑问了？"

我想了想，摇摇头："暂时没有了。"

段知仪看着我，片刻不语，眼中却充满了打量之色，我略觉奇怪："先生为何这样问？"

"昨日在四经山，夫人似乎有很多疑问在。"段知仪静静地道，"不想今日夫人问出的问题，却与昨日完全无关。"

我想起昨日从玛哈藏身那洞中出来，追问他们是"怎么来的？怎么找到我们的？"那些话，心中苦笑，我既已知安远兮是那鬼面人，那些问题不是就迎刃而解了么？何需再问？至于安远兮怎么成了平遥散人的徒弟。怎么练了那身高深的武功，我已问过他，他既不肯说，我再问又有何用？只要我知道他不管如何绝不会害我，就够了。

“原来夫人知道我师弟是谁了。”段知仪虽然单纯，却不愚笨，见我沉吟不语，立即猜到原因。他目光灼灼地看着我，微微一笑：“我师弟断不会对夫人言，是夫人慧敏过人，猜中的吧？”

我眼神一黯，苦笑不语。段知仪叹了口气：“我现在才知道，何以师弟对夫人的事如此上心？”

这话由段知仪说出来。算是交浅言深了，我蹙了蹙眉，知道自己不该任他继续说下去，可是偏偏又无法制止他，因为他接下来说了一句：“师弟虽然不肯说，知仪却不忍见他如此受苦，总该让他受的苦得有价值才是。夫人想知道他是如何拜到家师门下的吗？”

我怔怔地看着他。无法言语，段知仪笑了笑，似乎并不需要我的回答，叹道：“师父这数十年隐居巍山，已经很久不曾下山云游了，那日他发现在夜空天河两端，各有一颗从未见过的星星突然出现。师傅从从没有见过这两颗星星，掐指一算，突然面色一肃，收了平日的玩笑之态，对我说要下山一趟，没过多久，就带了师弟回来。”

我望着他，专心倾呼。段知仪接着道：“师弟刚来的时候，整天沉默不语，也不理人，每日除了吃饭都呆在房里，望着一幅画发呆，一坐就是一整天，我听师父说他脑袋受了伤还没有好，开始还以为他被砸傻了，直到有一天，我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趁他吃饭没回来，跑到他房里找出那幅画，想看看他整天在看什么，结果被师弟回来撞到，冲过来夺走我手里的画，寒着脸对我说了他到来之后的第一句话：‘出去！’我才知道，原来他不是没有情绪的傻子。”

我咬紧了唇，垂了眼睑，只听段知仪道：“那幅画，真是奇怪，我从未见过可以把人画得那样有趣，一个乌龟身子顶着个大脑袋，那脑袋的五官全是变了形的，我却一眼看出那画中的人是师弟……”

我闭了闭眼睛，费力地开口，声音有一丝暗哑：“段先生，你到底想说什么？”

段知仪顿了顿，似乎是笑了一下：“夫人不愿意听，我便长话短说。之后不久，师父带着师弟闭关，帮师弟打通了全身经脉，将一身所学倾囊相授，不仅是武功，还有奇门遁甲之术，与教我的方法截然不同，不止亲自示范，口口传授，时时点拨，尤觉不够，甚至涉险为他寻来断魂崖的马龙果，助他一夕之间获得一甲子的内力。”

“平遥散人何以对他如此厚待？”原来如此，原来安远兮一身的武艺是这样来的，我望着段知仪，“先生不怪尊师厚此薄彼么？”

“我与师弟的福缘不同，家师传授我的是修仙之道，传授师弟的却是人杰之道。”段知仪笑了笑，淡淡地道：“至于家师为何对师弟鼍眼相看，倒未细说，只言师弟有他自己的命数，他有自己的劫要度，债要还，他若劫度债清，则助于天下苍生。家师交待我，不管何时，只要师弟向我开口求助，我必得帮他。”

我听得有些懵懂，什么劫？什么债？又怎么扯上了天下苍生？但段知仪知之甚少，恐怕只有安远兮这个当事人才最清楚。段知仪接着道：“没过多久，师傅便让师弟下山。后面的事我知道得也不详尽，家师归天后，其实并未让我来京师，只是前不久我收到师弟的灵识传信才赶来的。师弟只简单地说是云老爷子找到他，原来他竟是云家的二少爷，老爷子知道师弟师从家师，十分欣慰，委以重任。若没见夫人，没有去那洞中救夫人，没有看到师弟见夫人坠入地火池中几欲成狂的样子，知仪倒是挺为师弟高兴的……”

“段先生！”我打断他的话，平复了一下思绪，“先生是世外高人，自不把世俗礼仪放在眼里，只是在云府说这样的话，只怕会为我和小叔惹来麻烦，请先生慎言。”

“师弟的事，知仪本不想多言，也知和夫人说这些非常失礼。”段知仪笑了笑，温和地看了我一眼，“不过，知仪怜惜师弟的心情，只望夫人凡事三思，莫再伤他。”

我伤他？我们之间，到底是谁伤谁？在这侯府大院，我对他是能避则避，还要如何？老爷子已经在暗示我警告我了，我受的伤害又有谁来怜惜？段知仪看到我愤愤的目光，笑了笑，低声道：“知仪回来时，见到德管理请了官媒来，目前恐怕还在前院候着。这件事，师弟恐怕不知道吧……”

我这才明白过来，何以段知仪会对我说这么多越礼的话，原来是见着了云德请回来的官媒。这件事真会伤到安远兮？心里“咯噔”一下，有些迟疑，随即想到老爷子的那番话，我无奈地微微一笑：“段先生，活在这世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便是随性如你，也有需遵循的东西，比如尊师的嘱托。有些事，是不能由着我们的性子来的，这俗世自有它的规则。”

段知仪默默地看着我，半晌，点了点头：“知仪僭越了。告辞。”

看着他转身出去，我半晌无语，小红进来见我这样呆坐着，迟疑了一下：“姐姐……”

我淡淡地看她一眼：“官媒来了？”

“是，在前院候着呢。”小红赶紧道。我理了理衣服，平静地道：“请她进来吧。”

第43章 丧亲

官媒进屋给我见礼，我请她坐下，打量了她一眼，前世在电视上看到的媒婆，大都打扮成一个德性，头上包个抹额，穿得花花绿绿，腮红和唇角的黑痣是必不可少的故作多情缀，但这位嬷嬷却打扮得极为端庄，看上去像小户人家的夫人，也不像电视里见到那些媒婆一样一见面就叽叽喳喳说个不停，我心下反倒生了些好感，笑道："嬷嬷怎么称呼？"

"妾身夫家姓刘。"官媒有礼地道，接过馨儿奉上的茶，道了声谢。我笑了笑："今儿请刘嬷嬷来，是想请嬷嬷给咱们侯府的二少爷作个大媒。嬷嬷回去替咱们留意一下京中的在家闺秀，选个德容兼备的好姑妈，这事儿办成了，云家一定重谢刘嬷嬷。"

刘嬷嬷笑道："荣华夫人，侯府这样的豪门望族，结亲自然也要选个门当户对的，只是皇上刚刚进行了选秀，京中名门望族的姑娘，多进了宫了，现下倒不好选呢。"

我倒忘了这一茬，想了想，笑道："云家这样的门楣，倒不一定要豪门望族来锦上添花，只要姑娘德行好，就是小家碧玉也成的。"

刘嬷嬷点头道："有夫人这句话，妾身一定尽力帮夫人将这件事儿办得漂漂亮亮的。"

我笑了笑，示意小红将准备好的红包递过去："那一切拜托刘嬷嬷了。"

刘嬷嬷坦然地收下红包，笑道："那过两天妾身就将画像拿到府上给夫人挑选。妾身不打扰夫人，先行告辞。"

等她出去，我的笑容淡下来。刚刚段知仪说那番话又浮上心头，这件事要不要先同安远兮说一声呢？思量片刻，想到他的伤，终是决定等官媒的画像送来了，再和他谈。我抬起头。叫过宁儿："宁儿，你跟厨房说一声，这段时间给二少爷准备些补血养气的药膳和补品，先让厨子安排个膳食单子给我看看，你一会儿把前些日子老爷子送来的人参和血燕拿过去。"

宁儿应声出去，我让馨儿把吉他收起来，突然想到什么："对了小红，冥焰今儿怎么没过来？"

平日里他每天都要到我这里来看我的。是不是昨天精力消耗太多。太累了？也不知道觉魂和他合体之后，他有没有什么不适？小红

笑道：“冥焰一早就出去了，说是去缎子姐姐寻药，姐姐莫担心。”

我笑了笑，这孩子真是个急性子。觉魂已经和他合体，他仍是没有以前的记忆，不知道冥王对他的惩罚要到什么时候才结束。其实我心里。对冥焰没有恢复记忆，既忧又怕，还隐隐的仿佛松了口气，不是我不想他恢复记忆，而是我怕他恢复了记忆，面对现在的我会伤心。他为我做了这么多事，我却负了他，心里不是没有愧疚的。可如今我无心也无力对他的付出做出任何回应，我欠冥焰的,，只能等下辈子还他了。

还有安远兮，老爷子竟然把整个隐势力交给他执掌，如今老爷子既然知道景王极可能是那个幕后黑手。肯定会对他的一举一动上心，相信过不了多久会有更多的情报传回来。我如今最关心的，是安远兮从景王身边那个暗桩那里会了解到什么资料。楚殇之死的真相，还有无极门的那些错踪复杂关系，想到当初铁山郡暴乱。我遇到那些无极门的杀手，如果景王是无极门的掌控人。那说明铁山郡的事是他一手策划的，景王一直没有放弃过对云家出手，看来是真的觑觎云家这份家财，有了云家的钱做后盾，他谋位就有了保障。我冷笑，景王，好个景王！我若让你轻轻松松就如了愿，我就不叫叶海花！

在房里查看了这几日的帐簿，发现太后要的钱爷爷还没有支出去，而有本帐薄也透着些古怪，心中正在疑惑，宁儿来推我去主厅用膳。老爷子身体越发不好，每日除了晚膳，坚持一家人一起吃之外，其余时间都呆在房里。我让奶娘抱着诺儿，随我去到主厅，见厅里除了老爷子，安远兮和云德，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精壮老头，老爷子正拉着他亲热地聊着话，见我进来，笑道：“叶丫头，你来得正好，来见见修叔。”

修叔？我有些诧异地看向那个陌生男子，那男子见我进来，赶紧站起来：“云修见过少夫人。”

云修？我望着那张与云德有着七八分相似的脸，再看云德一脸喜悦之情，蓦地想起他是谁了，他是云德的父亲，云府的大总管云修。这人据说是老爷子的心腹，对老爷子忠心不二，十几年前为了老爷子和云峥的病，带了些人出海寻仙，只望能找到灵丹妙药帮主子治病，却一去没了消息，很多人都猜测他可能已经死在海上了，没想到这会子突然冒了出来。我赶紧道：“修叔免礼，妾身腿上有伤，不能给您见

礼了。”这云修虽然是家仆，但是云家的地位不比二房的那几位执事低，我对他也得客客气气。

“少夫人客气了。”云修仔细看了我一眼，眼神一黯，“云修离府数年，走时峥少爷还拖着我的手让我早日回来，没想到等我回来时，峥少爷已经……”说着，两行热泪已经从眼眶里涌了出来。听他提起云峥，屋子里顿时一阵沉默，老爷子幽幽一叹，脸上也带上一抹痛色。

我听云峥说过，这位大总管以前很疼他，心中也是一酸，强笑道：“修叔别太难过，云峥泉下有知，也不希望你为他如此伤心。”

云修擦了擦眼泪，见到我身后奶娘抱着的诺儿，迟疑了一下，道：“这……是不是小少爷？”

我赶紧让奶娘把诺儿抱到他身边去，柔声道：“诺儿，叫修爷爷！”

“修爷爷！”诺儿乖巧地扑到他身上去，“诺儿抱抱！”

“嗳，小少爷！”云修手忙脚乱地抱起诺儿，看着诺儿清秀的小脸，老泪又滚出来，“小少爷长得跟峥少爷小时候一模一样……”

我眼眶微红，任何人在我面前提到云峥，我都忍不住想要落泪。老爷子见我泫然若泣的表情，赶紧道：“云修啊，好不容易才回来，别提那些伤心的事，咱们老哥俩好好喝一杯。云德，你爹今天回来真是难得，你也坐下来一块儿吃。”

围桌而坐，桌上已经摆满佳肴，老爷子和安远兮面前分别还摆了两道药膳，老爷子平日里就是吃着药膳的，安远兮见他面前也摆了两道，怔了怔，抬眼看了看我，又垂了眼睑。这一顿饭我和安远兮都没说话，桌上只听到老爷子和云修聊天的声音，云修讲他这些年在海外的新奇见闻，我听得心不在焉，老爷了却感兴趣地听着，听得兴起，云德偶尔也插嘴问上几个问题，顿饭倒不因我和安远兮的沉默吃得冷场。

饭毕，老爷子拉着云修回他房里，说要与他秉烛夜谈。我见老爷子兴致勃勃的样子，也不好破坏他的兴致，只唤住云德，交待他不可让老爷子太过劳累。云德点头去了，我抬眼见安远兮也站了起来，他看了我一眼，低声道：“谢谢大嫂！”我见他面前的药膳盘子都空了，扯了扯唇角：“小叔客气了，这本是我应该做的。”比起你为我做的，

我做的这些实在算不得什么。安远兮似乎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只欠了欠身："那我先走了。"

我点了点头，安远兮踏出厅去，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门外，我怔忡片刻，对小红道："小红，推我去院子里走走。"

坐在荷塘边，感受着温暖的阳光，看到荷塘时屈出一茎嫩嫩的花苞，才恍然已是初夏，我来到这个时空，不知不觉，已有四年时光。才四年呵，为什么我觉得仿佛已经经历了一生这么漫长？我的身体，我的情感，都垂垂老矣，再没有初入异世的锋芒，想到四年前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自己，我唇角一动，泛起一丝苦笑。那样的桀骜不驯，怕是再也回不来了吧？

"姐姐！"远远似来一声呼唤，我抬起眼，见冥焰急冲冲地奔过来，不由笑了笑："什么事跑得这么急？你刚回府吗？用了晚膳没有？"

"姐姐，不好了。"冥焰不理我一连声的问话，跑到我身边，蹲下身道："我刚刚在街上听到这个消息。寂将军他……他……"

"他怎么了？"我诧异地道。冥焰吸了口气，沉声道："寂将军他死了！"

"什么？"我惊得站起来，腿上骤然一痛，又跌坐到轮椅上。我不敢置信抓住他的手腕，"你从哪里听来的？会不会听错了？寂将军怎么会死了？"

皇上明明用护国神鼎解了寂惊云身中的邪降，虽然那天我离开之前寂将军还没有醒，可是皇上也说过他已无大碍，怎么突然就死了？冷汗潸潸。寂将军在朝堂局势如此混乱的节骨眼儿上出事，那皇上会不会也出事了？

"我没听错，我一早起来去各大药铺给姐姐配药，听到街上好多人都这么说，还说将军府已经挂了白绫出来，寂将军的灵柩已经运到将军府了。"冥焰赶紧道，"我还听人说，是宫里传来的消息。寂将军前几日被闯入皇宫行刺皇上的刺客重伤，今日不治身亡，九王爷向皇上请旨，追封寂将军为忠勇王，秉笔尚仪寂平安加封加承恩郡主。"

我心中大乱。昭书怎么写寂将军的死因，都是表面说辞，寂将军难道是真的死了？强自镇定了思绪，我立即道："冥焰，你让铁卫备

车。随我去将军府，我要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说完，让小红把安远兮请来：“小叔，麻烦你让人查查太庙那边的消息，看看有什么异状，还有宫里也不要忘了打听一下。”

安远兮点头应了。铁卫护着我出门，匆忙赶到将军府，将军府果然一片素缟，我看到大门外结的白绫和悬挂的白灯笼，只觉得眼睛一花，身子忍不住晃了晃。老管家林后见到我，忍不住跪到的上哭起来：“荣华夫，我家将军，我家将军他……您帮我去劝劝我家小姐吧，将军的灵柩一运回来，她就像傻了似的呀……”

“平安在哪里？”我扶起他，沉声道。

“在……在灵堂……”林后用袖管擦着眼泪，抽泣道。我打量了一下四周，已经有收到消息前来吊唁的朝官和武将了，沉声道：“林伯，你是将军府的老人了，将军府现在不比寻常，平安还小，遇到这种事一定心神大乱，下人们更是手足无措，你可要帮她撑着，这会儿可不能没了主意，让人看笑话。”

林后听了，赶紧点头：“夫人说得是，老奴失礼了，老奴带夫人去见小小姐。”

去了灵堂，入目即见黑色的棺椁摆在房间上首，平安身着孝服，正跪在棺椁右侧，她身后是平日里侍候她和寂将军的丫鬟小厮，也跟着跪了一地，她的贴身丫鬟正在旁边哭着劝慰道：“小姐，您别这样，你心里难受就哭出来吧……”

冥焰赶紧推我过去，我看到平安眼神空洞，面无表情地跪在地上，像一具死气沉沉的木偶娃娃，心中一酸：“平安！”

她仿佛根本听不到我叫他，没有应声，也没有任何反应。她身边的丫鬟哭道：“荣华夫人，小姐她……”

我试探着将手放到平安的肩上，放缓了语速，温和地道：“平安，我是叶姐姐，你抬眼看看我。”

她眨了眨眼，眼睛迷茫地转向我，我赶紧唤她，“平安，好姑娘，要怕，姐姐在这时在……”

她失去焦距的眼睛渐渐有了一些神采，眼睛望了我半晌，突然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撕心裂肺地哭起来：“姐姐，我二叔死了呀，姐姐，我没有二叔了，我再也没有亲人了，姐姐呀……”她扑倒在我双膝

上，嚎啕大哭，眼泪浸湿了我的较裙。我的眼泪掉下来，轻柔地拍着她的背，哽咽道："哭吧，哭吧，把你的伤心和难过都哭出来，不要憋着……"

她哭得像只失的小兽，破碎的哭声一声未完一声又起，稍时，撕裂的哭声戛然而止，平安伏在我的膝头一动不动，我赶紧抬起她的脸，她的脸上犹带着泪痕，已是生生哭晕过去。

"平安！"我心中一紧，赶紧招过两个丫鬟，"快把你家小姐扶回房去，再让人去太医署请位太医过来。"

第44章 争执

寂家上下乱成一片，主人死了，主母下落不明，寂府上下并不知道赛卡门被皇帝"请"进了宫，少主人又伤心过度晕过去，寂府下人像无头苍蝇一般仓皇无措。好在林伯是寂府的老家人，跟了两代主子，见过些世面，在经过最初的慌乱之后，也渐渐有条紊地安排府中大小事务。太医来看过平安，说她只伤心过度，一时气闷晕了过去，并无大碍，我嘱咐她的丫鬟小心侍候着，然后让冥焰推我去灵堂。

灵堂上，黑色的棺椁像钢针一样刺眼。我给寂将军上了一柱香，林伯又迎进一位朝官，拜奠寂将军，我让冥焰请林伯过来，低声问道："林伯，寂将军的柩送回来，你们可有见将军一面？"

"有的。"林伯含泪点头，"小小姐不相信将军死了，哭着闹着坚持开棺，见到将军躺在棺里，小小姐才止了哭闹，就像傻了似的，唉……我家将军和小小姐真是可怜哪……"

我蹙起眉，这么说，寂家已经验明正身了？门外匆匆跑进一个寂府的家仆，对林伯道："林后，九王爷来拜奠将军了。"

林伯吃了一惊，赶紧出去相迎，一会儿，见他躬身请进一个带着两个侍从的素服公子，正是九王爷君千翌。他目不斜视地接过寂府下人递来的香，对着寂惊云的棺椁道："寂将军参遭蒙难，为国捐躯，实乃国之不幸。将军忠君爱国，平北疆之祸，屡建奇功，实乃朝廷之栋梁，三军之楷模，惜将军英年早逝，千翌怆然哀泣，将军英魂有灵，以鉴吾心，愿英魂早日安息。"言毕，躬身三拜，将香插到香炉之上。

九王这番话说得情真意切，眼有泪光，听得众人唏嘘不已。朝官见九王来了，纷纷上前见礼，九王示意他们不必多礼。转眼见我坐在轮椅上。怔了一下，上前行了一礼："荣华夫人也来了？"

"妾身惊闻噩耗，赶过来拜奠将军，看看平安。"我欠身还礼，"平安悲伤过度，身体抱恙，无法相迎。失礼之处，王爷莫怪。"

"怎么会，本王十分体谅承恩郡主失去亲人的痛苦。"九王微微一叹，"朝廷失去一位良将，本王之心痛，也不亚于承恩郡主。"

"是啊，妾身听闻这个噩耗，简直不敢相信。"我叹了口气，看着九王，试探道，"王爷，寂将军怎么走得这么突然？"

"下官等也很想知道，何以寂将军会突然暴毙？"门外踏进一个人。听到我的问话，也大声道。我抬头望去，却见门外踏进几个身着素服的朝官，刚刚那句话正是为首的那个人问的。

"下官见过监国大人！"刚到的几个朝官给九王行了礼，九王表情淡然地轻嗯一声。几个人见九王面色不豫，互看一眼。便到灵柩前上香。领头那朝官上完香，行完礼，突然凑到棺前，抚棺哭道："寂将军，你武功盖世，天下间何人能伤得了你？怎么会被刺客害死……"

同他一起来的朝官赶紧上前扶住他，抬眼看了灵堂众人一眼，愤声道："尚大人说得不错，寂将军死得不明不白，当中定有冤情，朝廷一定要彻查到底，为将军讨回公道，不让奸险小人的阴谋得逞！"

此言一出，举座皆惊，一些武将已经站起来，激动地嚷："李大人，你说咱们大将军是被人害死的？此话当真？"其余众人也面带惊疑之色，林伯听到此言，更是瞠大了眼，又惊又怒："这……这……"九王微微蹙了蹙眉，望着那李大人道："李大人何出此言？"

李大人看了九王一眼，目光扫向众人，字字铿锵地道："寂将军神勇无双，战功彪柄，是从千军万马中闯出来的人物，岂会被几个小小的刺客所害？大家不觉得奇怪吗？"

朝官武将议论纷纷，一个武将大声道："不错，咱们大将军是天曌国的战神，武功天下无敌，什么刺客能伤他？"

一位朝官插言道："既是刺客，所行必非正大光明的手段，寂将军是被暗算的。"

那尚大人冷哼道："前几天寂将军还在宫中养伤，也没听说病情有变。如今皇上刚刚到太庙为天下百姓祈福，将军却突然伤重不台，当中定有蹊跷，定是有人趁皇上不在，谋害将军妄图不轨！"

"尚大人，那人是谁？"早有暴躁的将士按捺不住，拔刀怒吼，"我定要将此人碎尸万段，为大将军报仇！"林伯从刚刚听到尚大人的哭诉便惊白了脸，此际更是忍不住，突然跪到九王面前，哭道："王爷，你定要为我家将军伸冤哪……"

我冷冷地看着这几个仪愤填膺的样子，抿紧了唇。寂将军被刺客所伤本就是皇帝放的假消息，他死亡的真相是因为被下了降，而这个原因我却不能说出来，只由得他们互相猜忌，不过对于寂将军死亡的消息，我到现在心中还不敢置信，皇帝明明用护国神鼎救了他，怎么他又突然死了？我那日离开后，皇帝在太庙到底又发生了什么事？一时心浮气躁，恨不得立即赶去太庙，找皇帝问个清楚。

"太医说寂将军的确是伤重不治，不过听几位大人这么一说，本王也觉得有些蹊跷。"九王是何等灵巧聪慧之人，立即顺着尚，李两位大人的话头应和道，"皇上委托本王监国，本王也想查清此事，定不辜负皇上的重托。"

"那监国大人准备如何查证这件事？"那李大人想必是个急性子，立即追问道。满屋的眼睛全都盯着九王，九王看了李大人一眼，把问题丢回给他，"李大人认为呢？"

李大人义正辞严地道："下官认为，应该先将替寂将军诊治那些太医抓起来，严加审问。寂将军的灵柩也应暂时移往刑部，请验尸官为将军验尸，查出将军的死因。"

众人一听，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不待九王开口，已经有一个朝官站出来道："李大人，皇上听闻将军过世，哀痛不已，下旨封寂将军为忠勇王，交待无论何人都不得对忠勇王有丝毫不敬，此刻大人要求开棺验尸，必得惊扰王爷遗体，实乃大不敬，恐怕……"

"严大人这话差矣，是礼仪重要，还是查明寂将军死亡的真相重要？皇上与寂将军君臣之情挚切，必不至让寂将军蒙冤而死！"李大人冷哼一声，看向九王，大声道："监国大人以为下官的意见如何？"

我蹙起了眉，这个李大人言语之间对九王颇有质问之意，语气又冲，莫非是和寂将军相熟要好的同僚么？这几位朝官突然来寂府灵堂

说这番话，看似为寂将军抱不平，言辞之中却有挑拨之意，似乎有把事情闹大的意思，莫非平日与九王是政敌？可是九王向来不太理朝堂上的事，又与百官交好，这几位大人怎会贸贸然针对他呢？莫非……我心中一动，这几个人是受人指使的？九王微微蹙了蹙眉，不待开口，门外传来一个威严的声音："谁在这里吵成这样？闹闹嚷嚷的，成何体统？"

我抬眼看去，呼吸一窒，进来的却是景王君慕玄。我顿时心头雪亮，只怕这几个正是受他指使，这会儿皇帝不在宫中，委托九王监国，突然出了这么大的事，莫不是想指责九王监国不力，有失职之嫌？他好取而代之？九王迎上去，欠身行礼："王叔！"其余众人也纷纷给景王见礼。我冷眼旁观，见景王面色不悦地扫了堂内众人一眼，径直走到灵柩前取了一柱清香，凑到烛上，点了香，对着棺椁拜了三拜，说了一番和九王刚刚差不多内容的话，插上香，背着双手，转过身，脸色不豫地道："你们刚刚在寂将军灵前吵什么？朝廷命官怎能如此失仪？"

堂内鸦雀无声，刚刚吵得最大声的尚大人和李大人也不敢吭声了。我心中更是笃定，这几人必跟他是一党的，倒故意把他王爷的面子抬了个十足十。九王将刚才众人的议论跟景王说了一遍。景王幽幽一叹，沉声道："既然大家都认为应该彻查寂将军的死因，开棺验尸倒是大有必要。"

我唇角冷冷一勾，在心中揣测着景王的用意，只感觉他醉翁之意不在酒，替寂将军翻案是假，验证他是否真的死亡才是真，毕竟寂将军死得过于突然，连也不敢相信他是真的死了。何况景王还抱着皇帝有可能会救寂惊云的希望，若寂惊云真的死了，唯一的可能就是皇帝根本没有动用神器，那景王的一切部署都成了泡影，所以他一定会查实这关键的一步。

耳边只听到景王的声音继续飘荡："皇上才去太庙几天，朝中就出了这么大的事。早知如此，本王昨日就算是闯关，也要跟皇上商量一下……"

闯关？我挑了挑眉，九王诧道："王叔昨日去过太庙？"

"不错。"景王点点头，叹道："可惜本王被羽林军拦了下来，言皇上下旨祈福期间不见任何人，没有见着皇上的面。"

“皇上下旨不见任何人，怎么会知道寂将军身亡的消息，还颁了圣旨追封王位？”尚大人看了九王一眼，语气不善，“监国大人是几时见到皇上的？”

这话矛头直指九王，分明是咄咄逼人的质问了，便是九王雅量再好，再礼贤下士，在这满屋朝官面前，脸上也有几分挂不住。九王眼中闪过一丝嗔怒，他身后的侍从已经出声大声喝斥道：“大胆，竟敢对王爷如此无礼!！”

尚大人双眼一瞪，喝斥回去，“你才大胆，不分尊卑，这里岂有你说话的份儿？”那侍人一听就火了，正待开口，九王摆了摆手，眼睛看着尚大人，耐住性子道：“尚大人，皇上虽然不在宫中，并不表示他不清楚朝堂的事，皇上身边也自然有人联络本王，你勿需操心。”言下之意，是你管得太多了，管好你自己的份内事吧。

那尚大人被九王暗贬暗训了一顿，老脸一红，大声道：“那可难说，皇上就算是在太庙为天下百姓祈福，也没理由不见臣子，本王怀疑有人假借皇上之名，愚弄朝廷百官……”

“胡说八道！”景王听他越说越不像话，瞪了尚大人一眼，怒道。“你当文武百官都是没脑子的么？”

“下官不是这个意思，下官只是担心……”尚大人也来了脾气，紧绷着脸，双眼一凌，闪过一抹厉色，一字一字地道：“有人‘挟天子以令诸侯’！”

“嗡”的一声，举座哗然。前来吊唁的文臣武将皆硬生生倒抽一口气。脸上的表情既惊又惧。这话是任何人都担不起的，便是向来温雅淡然的“雅王”，脸色也沉了下来。九王身后的侍从更是急了，怒道：“尚大人慎言！那圣旨是皇上御笔亲题，盖着皇上从不离身的玺印，难道还有假不成？尚大人如此质疑我家王爷，到底是何居心？”

“下官对朝廷，对皇上一片赤诚之心。绝无并点私欲。”尚大人冷冷地道，“只是自从皇上离宫之后，朝堂之上发生的事太过不寻常，难道下官连质疑的权利都没有吗？”

两人像斗鸡一样斗起来，互瞪双眼。这话题太敏感了，满屋朝官无一敢上前插嘴，只是脸上的表情各异，不可避免地都带上几分疑惑。显然都受了尚大人那番话的影响。我心中一动，也不由有些猜忌，自从那日我离开太庙，就没了皇上的消息，九王这监国之职虽然

皇上当着朝臣授予的。但如果皇上的情况不妙，这监国变成国君，岂非名正言顺?

“都别吵了！”景王喝斥两人，怒道：“你们当自己是菜市的商贩么？”

“景王殿下。您德高望众，您看此事应该如何解决？”李大人见尚大人被景王斥责之后不再出声。赶紧道。

“皇上委托九皇侄监国，自有其法与其联络，这也没错，我们见不着皇上，不等于九皇侄见不到。”景王沉吟片刻，缓缓道：“不过寂将军之死，确有可疑之处，我也赞同尚，李两位大人的意见，将寂将军的灵柩运至刑部开棺检验，九皇侄，你以为如何？”

我心中暗骂景王真是只老狐狸，表面上看起来似乎真是在为九王和尚李两位大人圆场，实际上他什么事情都没有解决。他前一句话说只有九王才能见着皇上，联络皇上，看似在为九王辩解，实际是坐实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嫌疑。后一句话则分明是站在那几个朝官一头，逼着九王低头，暗贬这位监国大人，有监国之权又如何？众人还不是以我景王马首是瞻。

九王的脸色不太好看，他缓缓抬起眼，看了全场一眼，正待开口，灵堂外却冒出个女子的声音：“谁敢开我二叔的棺？”

“平安？”我失声道。转眼看去，见平安在丫鬟的掺扶下走进来，身后跟着我曾经见过的风清和一个壮年男子，平安怒目横视：“谁敢？”

“承恩郡主，我们怀疑将军之死另有隐情……”那尚大人赶紧上前解释，被平安狠狠瞪住，打断他的话头，“所以，你要开我二叔的棺，要验尸，要将我二步开膛破肚，不得善终么？”

尚大人脸色一变，“郡主误会了……”我见平安愤然的眼神，猛然想起天曌国的风俗，人死之后，若尸身破损或不完整，则归于不得善终之类，灵魂会在地府受尽酷刑，沦为畜牲道。平安气势逼人，仿佛一夜之间脱了满身稚气，长成大人，她再次打断那尚大人的话，怒道：“我二叔一生忠君爱国，为朝廷立下多少汗马功劳，临死却有人要折腾他的尸身，让他灵魂不得安息，沦为畜牲道，你到底是安的什么心？”

这话说得尚大人冷汗直冒："可是，下官也是想查明真相……"平安冷哼一声，不再理他，转头看向景王和九王，愤声道："景王殿下，监国大人，朝廷就养了这些没用的官员么？你们对我二叔的死有疑惑，可以通过很多办法查证，为什么一定要毁我二叔的尸身？"

景王尴尬地咳了一下，笑道："平安，其实验尸也不一定要开膛破肚……"

"就是外部检查我也不准，我不准有人对我二叔的尸身不敬！再有人敢提验尸二字，我立即将他从将军府轰出去!"平安怒道，小手一挥，打断景王的话，毫不给景王面子。景王脸上有些挂不住，但又不好和一个晚辈女子计较，只得隐忍不发，额头青筋直冒。

九王看了景王一眼，微微一笑，对平安道："平安，你说得对，朝廷不养无能的官员，我们会用其他办法查将军的死因，本王向你担保，绝不会有人妄自惊扰寂将军！"说着，眼睛扫了扫全场，扬声道："你们说，是不是？"

"是！""监国大人说得有理……"形势立即逆转，景王心中只怕恨得吐血，半晌强笑道："平安说得也有道理，寂将军为天墨国戎马一生，英年早逝，实在令人痛心，可恨本王竟不能得见将军最后一面……"

平安看了景王一眼，欠了欠身："殿下有心了，今日将灵柩运回府，万事仓促，原本是想明日布置好让各位大人瞻仰二叔的遗容的。没想到就来了这么多人，平安也不好叫景王殿下和各位大人再跑一趟。风将军，打开棺盖。"

他身后那壮年男子去把棺盖打开，我才恍然悟出他的身份，这人是寂将军身边的副将，风清的爹。景王站到棺前，凝视着棺中人，掩面痛哭，"寂将军……"朝官见他如此作状，也纷纷逼出眼泪，平安也不去劝，他哭了半晌，抹了眼泪，对平安说了一番她珍重之类的话，然后让其他人依次上前瞻仰，折腾了好一阵，众人才纷纷散去，九王对平安安抚一番，向我施了一礼，也离开了将军府，灵堂清静下来，我让冥焰推我上前，扶我勉强站起来，我看向棺中躺着的人，那人果真是寂惊云，脸色苍白，双目紧闭，双手端放在腹部，手下压着一把黑漆漆的刀，正是寂将军的冰魄刀。我倒抽一口气，那刀跟寂惊云一起在太庙，此际却随寂惊云躺于棺椁，这人必是寂惊云无疑了，之前

的一丝不敢置信，也烟消云散，心中顿时难受无比，想起来到这个时空，寂将军对我颇为关照，没想到那样豪爽的人，竟会……

“姐姐，你的腿不宜长站。”冥焰把我扶到轮椅上坐下。我擦了擦眼泪，见平安呆立在一旁，拉住她的手：“平安……”此时说什么话安慰她都是多余，那种失去亲人的至痛，我感同身受。

“姐姐，别担心……”倒是平安抹了脸上的泪，强笑道：“我没事，家里就算只剩我一个人，我也会把将军府撑起来，不让人看寂家的笑话……”

“平安，你长大了。”我看着她脸上坚毅的神情，心中一酸。人的一生中要经历多少生离死别的痛苦？难道每一次的成长都要以痛苦作为代价吗？可是我们又能承受多少痛苦的灾难呢？我怔怔地望着平安哀伤倔强的脸，发现没有人能给我答案。

第45章 财富

回府赶紧去老爷子房里，想将寂将军发生的事告诉老爷子，修叔竟然还在老爷子房里，见我有事和老爷子商量，才跟老爷子行了礼退出房去。我将寂府的情形一一告之，老爷子点点头，却没有说话，只是闭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什么，我不知道老爷子心思如何，一时不好开口，半晌才迟疑地道：“爷爷……”

老爷子缓缓睁开眼睛，表情平静，“你料得不错，那尚李几个，确是景王一党。”

“景王已经开始行支了，他针对九王，不知道是不是对太庙的情况有所警觉？”我蹙眉道。

“太庙情况如何根本无关紧要，只要皇上不在宫中，这便是他绝妙的机会，无论如何他都不会放过。”老爷子淡定地道，“丫头，你猜他下一步会怎么做？”

“他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罪名安到九王头上，只要皇上真的出了事，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擒拿逆臣。”我略一思索，心中已然雪亮，“虽然他不敢肯定皇上的生死，但是为了落实九王的罪免，他一定会派人前去刺探，若皇上死了，正遂了他的意，若皇上还活着，只怕会部署行刺。”

“你说得不错。”老爷子微微点了点头，表情波澜不惊，像是早就对景王的计划的了解于胸。我想了想，又道：“他想一箭双雕，可是九王身后有凤家的南疆军，景王手中却没有兵权，他怎么敢冒此大险？莫非他还有什么底牌没有拿出来？”

“凤家的军力远在南疆，远水救不了近火。”老爷子唇边泛起一丝冷笑，“羽林军只听天子号令，他也动不了。不过，皇上不在。寂将军一死，他手上的兵力就自然落到他的心腹下属手上，如果‘德高望重’的景王以雷霆之速查出‘谋害’寂将军的人是九王，那些寂将军的旧属势必对他感恩戴德，九王伏诛，皇上遇害，景王身为先皇兄长，可顺势登位。控制朝堂和京中的局势。等风家的军队获悉赶来，已是不及，天下大局已定。”

“那我们应该如何阻止？”我听得心惊肉跳，“破坏他诬陷九王的行动吗？”

老爷子看了我一眼，淡淡一笑：“云家不必卷进去，就让他们狗咬狗好了。”

我微微一惊：“爷爷……”

“景王，九王，皇上，皆不是易与之辈。”老爷子漠然地道。“今日景王在将军府逼迫九王，引得人心浮动，你以为老九会束手待毙么？至于皇上，既然走出离军这步险棋，将朝堂暗伏的势力摆到明处，就自有部署。云家去凑什么热闹？”

他的表情淡漠，声音却冷得叫人心颤。我望着老爷子，犹豫半晌。终是将心中一直想问的问题问出来：“爷爷，你有没有想过做黄雀？”云峥对这天下没有野心，我相信，可是老爷子呢？他也没有野心么？

他的目光凛厉地扫向我，冷冷地不发一言。我被他冰冷的眼神盯着有点冒冷汗。半晌，老爷子冷笑道：“本侯还有几天好活？争来这烫手的山芋，你和诺儿孤儿寡母保得住么？”

我咬了咬唇，心中却浮起一丝暖意，只要他心中还在为我们母子考虑。我就心怀感激：“是叶儿失言了，对不起，爷爷。”

老爷子轻声一哼，道：“本侯不稀罕君家这天下，但是，也绝容不得一个天墨盛世。”

我悚然一惊，“爷爷？”

老爷子的眼中冒出寒光，咬牙恨道：“君家人害我云家血脉，当真以为本侯还会愚忠于他？当年峥儿中降，我抱着命悬一线的峥儿在朝圣殿外跪求三天三夜，望先皇能用护国神鼎救我峥儿一命。可那个我一手扶上皇位的皇帝，不但避而不见，还让君臣劝谏我以家国天下为重，家国天下……哈……本侯连家都保不住，何以卫国？”

竟还有这一段过往？我望着老爷子愤恨的目光，眼中微酸，当年，他抱着云峥在朝圣殿外跪求先帝时，是怎样一种心情，当心中仅存的一丝希望眼睁睁地被磨灭后那种灭顶的绝望，是怎样的令人窒息？不管他对我如何，他对云峥，却是一片真真正正的护犊之情，爱护关切之心绝非作假。

“所以，爷爷才要在京中大乱时，给朝廷加一把火？”我吸了口气，想到那笔怪帐，“江南盐商米商囤米盐牟利的事，是爷爷操纵的吗？”

老爷子讶异地看着我，半晌，竟笑起来：“这么快就被你猜到了？爷爷没看错人，丫头，以后云家，唯你才能担起来。”

“爷爷太看高我了。”我摇头苦笑，“我不过是看南边报的帐簿有些不对，再看爷爷没有筹那笔答应借给太后的钱，加上这几日发生的事，才想到的。”

“这些日子发生这么多事，你险些丧命，回府还能理清思路，注意到这个问题，自是你的本事。”老爷子心情大快，“云家的当家主母，自当如你般胆大心细，处变不惊，且能随机应变，思虑周详。”

被老爷子这样夸，我还真有些受不起。我的脸红了红，思虑道：“爷爷，这笔钱我已经答应了借给太后，如果你不想给，以什么理由拒绝呢？”

“谁说我不错她？”老爷子笑了笑，“不过是拖几日，让朝堂的局势更乱一些，也让我看到这次江南盐祸能达到多在的效果。”

我有些不解，老爷子心情好，也有了耐心解释：“这些年我苦心经营，超越先祖，将云家的家业渗透到全国各地，别人都以为云家是为了赚更多的钱，可是叶丫头，你知道爷爷真正的用意吗？”

老爷子这话大有深意，我低头思索起来。云家的生意除了矿业，漕运，织造，还有开遍全国的米行，酒楼，当铺。甚至我以前存钱的“聚宝钱庄”云家也占有一半以上的股份。从老爷子这次能操纵江南盐祸一事来看，只怕云家的势力还渗透到了其它的行业，这些操纵着民生大计的生意，是国家命脉。自古以来的皇帝提防士族，也忌弹着巨富大贾，借“囤货居奇，祸害百姓”为名。将商人排在了“士农工商”之末。冠以“奸”名，赋予“贱”籍，就是怕商人坐大，因为对皇帝来说，商人既是让国家昌盛繁荣可或缺的助力，又是极有可能扰乱国家秩序的隐患，商人也同士族一样读书识字，但商人比士族更聪明灵活，更精于算计，且深诸进退之道，一理掌握国家的命脉，即成统治者卧榻之虎，所以大多数巨商都成了统治者养肥再宰的猪。而云家既是士族又是商家，比纯粹的商人占尽更多先机，老爷子又精明过人。更懂进退和谋算，才变成了连朝廷都要忌惮的悍虎。此次的江南盐祸，已让南方动荡，朝廷头疼，而对云家来说不过是动动手指的事。如果云家操纵的产业全部乱了行市，天下起码乱上五年，我现在才真正明白，以前富大康对我说“永乐侯跺跺脚，这天下都要震的。”是绝无半分虚假。

“财富对个人和国家的作用，人人都清杨。可财富过于集中给个人和国家造成的后果，却非远见卓识者不能晓得。”我望着老爷子，缓缓道：“乱国乱民乱天下！”

我有些明白云家不争天下的原因，云家的财富可乱天下，却不能安天下。老爷子说得通俗，我们孤儿寡母守不住，因为云家没有忠于家族的兵权襄助，得了天下也会转瞬即失。没有一个上位者可以容忍他手下有兵权，金钱两手抓的臣子，相对于商人对皇权的隐形威胁，来自兵权的威胁则是赤裸裸和血腥震慑的，且兵权的权力往往系之一人，上位者除一人即呆让其整个家族毫无保障，而财富集中的威胁是潜伏的，缓慢的，即便除去一人一族，其数十数百年经营出来的根深蒂固的影响力，仍然会撼动整个国家的行市。经济侵略，永远比其他侵略来得更为深远和彻底。我到现在才由衷地佩服当年云家先祖的远见，在敛权和敛财中，选择了后者，才得保云家这百余年的平安，即使如今这平安也显得有些摇摇欲坠。云家一直都是皇帝打击的目标，景王这次发难，不管最后是谁成功，财雄势大的云家势必将成为上位

者的下一个牺牲品。老爷子操纵此次盐祸，既是试探也是示警，看云家财富对天下的影响力到了何种程度，即使以后朝廷查出与云家有关，也不敢轻举妄动。

“丫头……”老爷子抓住我的手，眼睛亲切得发亮，“你能想明白这个，云家真是后继有人了。”

“爷爷，叶儿至今才明白爷爷的苦心，真是愚笨。”我见老爷子这么激动，眼中亦是一热。之前我受了点委屈就想着带着诺儿远离是非，却不知道我们早就已经是是非圈中人。我是云峥的妻子，永乐侯府的少夫人，世子的母亲。我和诺儿的命运，早已和云家密不可分，既然我享受着云家带给我们的尊贵地位，富贵荣华，锦衣玉食，就得担起家族兴亡和延续的责任。老爷了为了云家，如此长远绸缪，煞费苦心，我实在不该与他锱铢必较地斗气。

想通了这个，对朝堂和云家又有了些全新的认识。从老爷子处理对待景王和先帝仇恨的态度上，我也学到了不用事事亲为紧逼不放，而应把目光放得更长远，以对自己最有利，最省力的方式，彻底消灭敌人。至于皇帝，我心中微微一叹，希望命运垂怜，不要把我和他推到对立的位置上，我永不想和他那样聪明到可怕的人成为敌人。

第46章 公主

次日，宫中传来太后懿旨，宣我进宫。

我琢磨着大概是为了那笔钱的事儿，换了衣服出门。进了宫，经过御花园，见一个宫女抱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小女孩儿转到一处隐蔽角落的假山后面，隐约听到小女孩的呜咽声。我心中狐疑，原来想装作没有看见，这宫里的事，沾到就是麻烦，可那女孩儿的哭声大起来，隐约还听到斥责声，终是叹了口气，让小红推我往那假山走去，于是那斥责声越发清晰起来。

“哭，还哭，哭死你……”宫女生气地低嚷，“叫你别哭了，偏要惹娘娘生气，你还当自个儿是德馨殿里的公主不成？”

我怔了怔，德馨殿，不是德贵妃的寝宫么？这女孩儿，莫非是德妃的女儿君欣洁？这宫女是淑妃宫里的吧？德妃被打入冷宫之后，淑

妃自请抚养小公主，太后还夸她贤慧有德，深明大义，怎么听这宫女的话，好像不是那么回事儿？

“呜呜……”小女孩的哭声压抑了些，但仍没能止住，“母妃……我要母妃……母妃不要气洁儿……”

“你母妃被皇上打入冷宫了。”那宫女不耐烦地道，“淑妃娘娘不是你母妃！”

“母妃……”小公主只是哭。看来皇上赐死德妃的事的确还没有人知道，还是皇上根本没有赐死她，那日只不过是在诓我？只听那宫女接着道：“要怪只怪你自个儿讨人嫌，别怪娘娘看见你就心烦，娘娘本以为要了你皇上会多来她那儿，没想到之后皇上连半步都不肯踏入琉璃殿，真是个害人精，居然还打破娘娘最喜爱的琉璃杯，害我也被娘娘骂……还哭，还哭。再哭把你也丢到冷宫去……”

这宫人的势利，我是一早就知道的，前世看了那么多电视小说，知道在这深宫大内，失势的人连狗都不如，一好众人抬，一沉万人踩，宫人欺负失势的主子，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只是我一直没有亲眼见过，这当儿亲耳听到，仍觉齿寒。那淑妃也是个有心机的，看着德妃失势，本以为装装贤德，把皇上唯一的孩子抱来养，以后皇上到她宫里去的机会也会增多。没想到皇上对德妃的心结太深，以至她的如意算盘落了空，就迁怒到孩子身上。我摇了摇头，这后宫的风波纷争，有哪一件不是女人为了争宠搞出来的？

那宫女一直骂骂咧咧，不知道是不是动手打了女孩儿一下，女孩儿痛哼一声，又不敢大声哭。只得呜咽着抽泣，我心中不忍，正待出去喝止那宫女，突听到一个男人厉声道：“大胆奴婢，竟敢殴打公主！”

那男人语气严厉，却不是太监的尖细之声，那宫女显然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道：“雷侍卫，奴婢没，没有殴打公主……”

“我明明亲眼看见，你还敢狡辩？”那雷侍卫厉声道，“莫不是要我禀呈皇上，你才肯招认？”

“雷侍卫饶命……”那宫女哭起来，“奴婢再也不敢了，求求你不要告诉皇上……”

“起来吧。”那雷侍卫的语气松软了一些，“主子再怎么也是主子，这宫里的事谁也说不清，风水轮流转，你今日轻待的人明日指不定就得了势，到时候只怕你没有好日子过……”

“奴婢……奴婢谢雷侍卫提点……”宫女抽泣道，“您千万别告诉皇上……”雷侍卫沉默片刻道：“你日后好好照顾小公主，也莫让别人欺负她，我自然不会告诉皇上。”

我心中一动，这侍卫心肠倒好，不过这深宫禁内，有这样热心助人的好人么？他为什么要插手管这件事，嘱托那宫女关照小公主的语气也隐含着一丝关心，莫非此人和蔚相或是德妃有些关系？

“奴婢再也不会了，奴婢以后一定尽心尽力照顾公主，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宫女赶紧道。雷侍卫道：“你记得自己发的誓就好，带公主走吧……”

我一听，赶紧让小红推我往回走，眼睛却瞅见那宫女抱着小公主走了出来，一时避无可避，只得装作刚到这儿的样子，拉着小红指着身旁不远处的一朵花，“小红，你看那朵花，颜色真美……”

那宫女见了我，吃了一惊，脸上惶惶不安，跪到地上行礼：“奴婢见过荣华夫人。”

我见那假山后没有声响，知道那个侍卫躲着不敢出来，让我撞见他与个宫女在假山后面，只怕长了十张嘴也说不清。我故意装作不知道，转头张望了一下，做出茫然的样子：“是谁？”

“姐姐，是位宫女姐姐给你请安。”小红扶着我的手，往那宫女的方向指了指，我做出恍然状：“快起来，我眼睛不好，看不太清，你是哪宫的？”

“奴婢是淑妃娘娘宫里的，带小公主出来玩。”宫女站起身，低着头道。我点了点头，笑道：“公主也在么？快抱过来给我瞧瞧。”我故意装作看不清的样子，好让她以为我刚到这儿，眼神也不好，什么都没看到没听到，果然见那宫女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抱着小公主向我走来。

小公主从刚才就止了哭泣，睁着一双乌溜溜的眼珠看着我，我伸出手指在她脸上刮了刮：“瞧这日子过得真快，我都快两年没见着公主了，公主竟长得这么大了。”

小公主见我对她笑，也忍不住笑起来，张开双臂，讨好地道：“抱抱……”

我心中一酸，只怕她平日里么下挨了不少骂，此际见着个人对她笑，这孩子立即加倍讨好，哪怕她根本不知道我是谁，公主到了我怀里，立即甜腻腻地叫道：“母妃……”

我失笑，那宫女也局促不安，我点了点她的鼻头，笑道：“母妃可不能乱叫，公主叫我姑姑吧。”

“姑姑……”公主立即改口，这孩子比诺儿大了近一岁，比诺儿更容易明白大人的话。我笑着应了声，公主越发高兴，叫得越发甜腻：“姑姑，陪洁儿玩……”

“公主，我们出来太久了，该回宫了。”那宫女惴惴不安地看了我一眼，大概是怕公主在我面前乱讲话。小公主紧紧勾着我的脖子：“不，我要跟姑姑玩……”

“公主，姑姑要去太后奶奶那里，不能陪你玩了……”我才这样一说，小公主的眼里便蓄起了泪，睁着一双乌亮的眼睛，泪盈盈地望着我，像一只可怜兮兮的小狗。我叹了口气，心中一软：“公主跟姑姑一起去太后奶奶那里好不好？”

“好！”她赶紧点头，那宫女一脸紧张地道，“荣华夫人，这不太合适，淑妃娘娘知道了会责备奴婢的……”

“有什么合适的，你还怕本夫人把公主拐跑了不成？”我淡淡地道，“我这么久没见着小公主，逗她玩一会儿，娘娘也不至于怪罪，何况还是去太后宫里。小红，我们走。”

小红推动轮椅转头就走，我让小公主坐在我的大腿上，也不看那宫女一眼。一会儿从眼睛的斜光里见她已经匆匆忙忙的往一旁跑了，想是回去跟淑妃禀告了。

到了懿宁宫，芳婷嬷嬷迎出来，见我抱着小公主，道：“夫人怎么会……”

“我在御花园见宫女带着小公主玩，逗了她一会儿，没想到被公主黏上了，非要跟着我一起来。”我三言两语的解释了我带小公主来的原因，芳婷嬷嬷见小公主紧紧勾着我的脖子，想将她从我怀里抱下来：“公主，别累着夫人了，让奴婢抱你……”

“不！”小公主把脸扭过去，抱着我的脖子不放，“我就要姑姑！”芳婷嬷嬷悻悻地缩回手，笑道：“公主和夫人还真投缘。”

我笑了笑：“没事，就让我抱着好了。”芳婷嬷嬷也不再坚持，见我坐在轮椅上，也不多问，到了大殿，我才放下小公主，让小红扶我进了殿内，我拉着公主的手，在她耳旁轻声道：“公主，快去给皇祖母请安。”

她显然不是第一次来懿宁宫，倒是乖巧地不闹了，摇摇晃晃的走到太后面前，跪到地上去，奶声奶气地道：“洁儿给皇祖母请安！”

“哟，我的洁丫头来了，快来给奶奶瞧瞧。”太后见了小公主，倒是眉开眼笑。芳婷嬷嬷上前牵起小公主，带到太后面前，太后把她抱在怀里，笑道：“洁丫头跟谁来的呀？”

“跟臣妾来的。”我笑道。小红扶了我过去，我对太后施了礼：“公主要来看太后，我就擅自带来了，娘娘莫怪。”

太后见我行动不便，诧异地道：“你的脚……”我笑了笑：“在家里崴了一下，不碍事。”太后赶紧对芳婷嬷嬷道：“芳婷，你把他们进贡的苦石莲膏给叶丫头拿一盒来。”说完转头对我道：“这苦石莲膏的功效是活血化瘀，治这扭伤崴伤的，最是有效。”

“臣妾谢太后赏。”我想站起来行礼。太后赶紧道，“免了，就坐着吧。”我欠了欠身，也不推辞了。

“今儿也是巧了，让你碰到她。”太后转眼看着怀里的小公主，笑道：“说起来，你还是欣洁满月时见过她，也有两年了吧？”

“是。”我笑着点头。“公主真是越发玉雪可爱了。”

太后点点头，叹了口气：“只是这孩子命苦，小小年纪便跟娘分开，幸好由品媛那孩子带着，否则本宫还真是不放心。”

品媛是淑妃的闺名，我不好说什么，只是笑。太后亲了亲小公主的脸。笑道：“宝贝儿，想死奶奶了。我的宝贝儿每天都干嘛了？母妃对你好不好呀？”

“玩……”小公主的眼睛闪了闪，“母妃很疼洁儿。”

我分明看到那小人儿眼里一闪而过的犹豫，心中一紧，这孩子在撒谎。这么小的年纪，竟然晓得用撒谎来保护自己，是不是这吃人的

后宫里长大的孩子，都如此早慧？她刚刚在御花园里缠着我。是真的喜欢我，狗屁是出于保护自己的本能，寻求护荫？

不知道为什么，对这孩子感到莫名的心疼，她比诺儿大不了多少。我的诺儿还在享受家人的疼惜，她却得小心翼翼地讨好身边的人。蓦地一阵冲动，我开口就道："太后这么喜欢小公主，不如把公主留在懿宁宫，整天都可以看见她。"

太后转头看了我一眼，笑道："当初我就想将洁丫头留在身边，可是品媛将她求了去。这会儿怎么有要回来的道理。"

"太后，小公主是您的孙女儿，又不是赐给别人的东西，您想让她回来陪您，淑妃娘娘这么孝顺你，一定会同意的。"我笑道，"不然您问问小公主？愿不愿意回来陪您？"

我话音刚落，小公主就立即道："洁儿愿意来侍奉皇祖母，皇祖母的脚疼，洁儿每天给皇祖母捶脚。"这丫头还真会争取机会，我笑着看了她一眼，想必她以前随淑妃来请安的时候，是不敢说这么多话的。

芳婷嬷嬷惊喜地道："小公主真是聪明伶俐。上次请安时见宫娥给娘娘捶脚，就记在心上了。"

太后也是大喜，搂着小公主笑道："真是个让人心疼的宝贝。"

我在旁边趁火浇油："太后，小公主这么有孝心，你就成全她的心喝以"

太后点了点头，正待开口，有宫女进来禀报淑妃娘娘来了。我心中明白淑妃这么快赶来，定是怕小公主在懿宁宫不慎说错话。果然淑妃进来给太后行了礼，笑着试探道："母后，洁儿没说错什么惹您生气吧？"

太后笑道："洁丫头哄得本宫正开心，真是个伶俐的孩子，品媛，你把洁儿带得很好，本宫要好好地赏你。"

淑妃眼中仍有一丝忐忑，笑道："洁儿说了什么让母后这么高兴？还要赏臣妾？"

"洁丫头说要给本宫捶脚呢，真是窝心，让人恨不得天天见着。"太后笑道，"品媛，本宫想让洁儿住到懿宁宫来，你觉得如何？"

淑妃眼里先是一惊，复又一喜，低头道："母后是觉得臣妾哪里失职么？"我心里一哼，装腔作势，她巴不得摆脱这个让皇上讨厌的小公

主，面上却要装出贤良的样子。

“你做得很好。”太后笑了笑，意味深长地道，“不过本宫很喜欢洁丫头，想让她陪在我身边。再说你和皇上都年轻，总要多些时间来相处。”

淑妃的脸红了起来，我心里也是暗惊，原来皇帝很久没去淑妃那里的事，太后竟然知晓？想来也是，这后宫的事儿，哪能逃得过太后的耳目？这么说，这位小公主在琉璃殿不怎么受待见的事，也未必没有传一丝风声到她耳朵里，她早不要人晚不要人，偏在我提出让小公主回到她身边时候向淑妃要孩子，莫非在对我施人情？我心里禁不住苦笑，太后，你也太精了吧？

“母后既然这样说，臣妾自当让公主承欢膝下，才是做儿女的孝道。”淑妃摆脱了个大麻烦，眼中喜不自胜。太后心领神会地笑了笑，道：“那你回去准备准备，将洁丫头的东西送过来。”

“是，臣妾告辞。”淑妃退出去。太后让芳婷嬷嬷抱走小公主：“洁丫头，跟芳婷嬷嬷去偏殿看看，以后你就住那里，去看看喜不喜欢。”

看着她们出去，太后幽幽一叹，抬眼看我的表情似笑非笑。我装作不知，端起茶杯喝了口茶，才笑道：“娘妨今儿召臣妾来……”

话音未落，外面传来大太监如意的声音：“启禀娘娘，景王殿下，监国大人和陈丞相，李丞相，刘尚书，许尚书诸位大人求见。”

景王，九王和这些朝臣来后宫来做什么？我诧异地看了太后一眼，太后也是满脸诧色：“他们来做什么？”

我赶紧道：“娘娘，臣妾是否先行告退？”

“不用，”太后要跟我说的事儿还没说呢，自然不会放我走，可让我在这里又不太合礼数。她想了想，指了指一侧的屏风道：“你先回避一下。”

如意搬了凳子到屏风后，扶我转到后面坐下，听到太后传了一干人等进殿。

第47章 狼烟

随景王和九王进殿的几位大人，都是三朝老臣，德高望重，景王、九王和他们一起前来，想必是有要事禀呈太后。一时觉得躲在殿

风后也是坐立难安，万一一会儿听到他们要谈什么国家大事或是什么机密要事，我就是捂住耳朵不听，也不会有人相信。太后这不是摆明了难为我么？

我听到景王给太后行礼，太后赐了座，道："王叔，千翌、诸位大人，何事一起来找本宫？"

只听景王道："太后，皇上离宫去太庙之后，朝廷发生了很多事，南边的盐祸未平，京中又发生地震，寂将军还突然暴毙，民间流言四起，臣和几位大人深感忧虑。"

"民间有些什么流言？"太后问道。

"回太后，民间流传有人妄动护国神鼎，导致地震天灾，国之将乱。"景王道，"朝廷虽然将皇上去太庙为天下百姓祈福的圣旨诏告了天下，不过流言并未完全平息。"

"什么？"太后惊道，"民间真有这等流言？"

"不错，太后您也知道，护国神鼎是佑我天曌国江山社稷的神器。"景王道，"不管流言是否属实，臣等认为，都应尽快前往太庙，将此事澄清。"

太后迟疑道："可是皇上如今正是在太庙，若护国神鼎当真有事，皇上怎么会不知道呢？"

"太后，臣担心不只护国神鼎有事，连皇上也有可能有意外。"景王道。

太后失声道："你是说皇儿出事儿？"

"臣不敢肯定，不过寂将军突然身亡，朝中上下议论纷纷，都觉得此事蹊跷，皇上那道圣旨也下得有些奇怪。"景王道，"若护国神鼎当真被人动过。为臣担心有人借机对皇上不利……"

"谁这么大胆？"太后的语气有一丝慌乱了，事关她儿子的生死，她平日再镇定，此时心里也必定乱成一片。

"太后，臣也以为应该尽快去太庙核实此事。"九王道，"昨日王叔担心有人对皇上不利，臣连夜通知守卫太庙的羽林军右营统领萧无望加紧防备，今晨果真收到羽林军那边的秘报。昨夜有来历不明的转炉有人企图潜入太庙行刺皇上！"

"竟有此事？"太后惊道。"皇上无恙吧？"

“黑衣人被羽林军发现，连太庙大殿都没能接近。”九王道，“不过皇上的安危，臣认为应亲自去确定比较妥当。”

景王言下暗指对皇帝不利的某人自然是九王，九王不甘示弱，立即抬出黑衣人行刺之事暗示景王。太庙一事与九王无关，他自然会心虚。景王昨晚果真开始行动，可惜九王也不是傻瓜，回去也做了部署。九王为了洗脱被景王扣下来的“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罪名，肯定比景王还要心急想确定皇帝的生死。

“那，那你们快去太庙见皇上啊。”太后也没有主意，着急地道。

“太后，守在太庙的羽林军下旨，说皇上祈福期间不见任何人。臣前日已经被拒之门外。”景王道，“臣等来，是想请太后下旨，恩准臣等进入太庙，查实真相。”

“请太后下旨！”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同时开口。吓了我一跳，太后道：“王叔之忧也正是本宫之忧，本宫这就让人拟旨。”半晌，外室再无人说话，一会儿，又听到太后道：“本宫甚为担忧皇儿的现状。一会儿本宫让人随你们一同前往。”

景王道：“有太后身边的人前往，自然是再好不过。”

只听太后道：“荣华夫人，你请出来。”

我怔了怔，要我出去做什么？你现在叫我出去，刚才又何必让我躲起来？我摇摇头，如意进来，扶着我从屏风后转出去，见一屋子人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低头欠身行了一礼：“妾身见过两位王爷及诸位大人。”

景王微笑道：“原来荣华夫人也在这里。”

太后道：“我找荣华夫人商量商量给南方盐祸筹钱的事儿。就让叶儿随你们走一趟吧。“

让我跟着去太庙？我愕然地看着太后，景王似乎料到太后会如此说，笑道：“也好，就劳烦夫人了。”眼睛却落到我的脚上：“不过夫人似乎行动不便……”

“无妨。”我咬了咬唇，心中苦笑，“娘娘有旨，臣妾便随王爷走一趟。”老爷子昨日说了不让云家卷进这场争斗里，今天太后却把我拖下水，真是应了那句老话，“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罢了，反正我也担心皇上的现况，走这一趟其实也正合我意。

景王他们拿了懿旨退出去，太后又留我说了几句话："叶儿，知道为什么你行动不便本宫仍要让你跟他们走这一趟么？"

"请太后明示。"我作低顺目状，知道她根本不是要我的答案。果然，太后接着往下道："哼，这些人到我这里来请旨，真当本宫什么都不知道么？不过是互相踩着对方狗咬狗，我会相信他们报回来的消息？"太后转眼看着我，叹了口气道："叶丫头，如今本宫身边，信得过的也只有你了。"

"臣妾惶恐。"我垂睫不再多言。呵……当真有趣，我倒成了太后"信得过"的人，这么说，太后是把我当心腹了？不知道是当真信得过我，狗屁是以此为饵，拉拢我身后的云家？唇紧紧一抿，颇有些不悦。她不是已经在拉拢了？派我这个"心腹"同往太庙，岂不等于告诉景王，九王和诸位朝臣，云家是站在她那一边的？你们怎么闹也得忌惮着云家一点儿！好沉的心机啊，太后。

见我不接话，太后拉着我的手，幽幽地道："叶丫头，本宫拿你当女儿一样看待，也不怕你笑话。本宫娘家势微，皇上登基之后，虽然也嘉赏了司氏亲族，可是在朝廷，到底只是新臣，面对那些位高权重的权臣，便是本宫也得低头忍让，这太后的位子，看着光鲜，个中苦苦，却只有本宫自知……"

若不是之前见多了这位娘娘"变脸"，只怕我真会被她这些掏心掏肺的话感动吧？只怕我真有会为了她的"看重"肝脑涂地吧？我静静地听着她念叨，敬慈太后司红月，能在这勾心斗角的后宫忍辱负重地生存下来，登上太后的宝座，其心计自是不言而喻，只是，到底是出身寒门，即便是如今贵为太后，也少了些胸有丘壑的大气睿智，于是那些心机手段，自然地沦为下乘。

太后见我一直不答腔，悻悻地住了嘴，顿了片刻，道："罢了，本宫过于担忧皇上，晕了头了，你随景王他们去吧。"

"太后保重凤体，臣妾告退。"我行了礼，太后传了如意扶我退出懿宁宫。景王一众等在宫外，马车已经备好，小红扶了我上车，两位王爷和诸位大人都上了各自的马车，车队便浩浩荡荡地往太庙的方向行去。

离太庙两有约两公里地，我们的车队便被一队羽林军拦下来，景王出示了太后的懿旨，羽林军语气之中透出犹豫，被景王疾颜厉色地

喝斥一顿，我撩了一角车帘望出去，见那羽林军队长有些眼熟，细一回想，认出他正是当年在观音寺附近曾被云峥喝斥过的那个青年，这人军衔低微，此时被两位王爷及诸位大臣的身份一压，再加上有皇太后的懿意，就算是皇上下令不准任何人踏入太庙，只怕他也挡不了多久。果然，那队长被景王喝斥之后，涨红了脸退到一旁，让一个羽林郎去了前方的关口报信，这里却是放了行。

马车又前行，撩起窗帘往外看去，远远地见着了前次来太庙看到的第一重牌坊。想一偿还次来见到那遍虫尸恶心恐怖的场景，我仍忍不住有些反胃，这几天过去，那些虫尸想必已经被后来的羽林军清理干净了，想到那些平日城身娇肉贵的官家子弟打扫虫尸的样子，不知道有没有吓晕几个，不由又觉得些好笑。正思忖间，听到前方有人厉喝："站住！何人擅闯太庙重地？"

抬眼望去，见前方道路两侧各站了一排站得笔挺的羽林郎，手中的长矛相互交叉将道阻住，拦下了车队，照旧是景王的侍卫上前说出一行的名号，称有太后懿旨，要进入太庙见皇上。哪知这队羽林军却是毫不卖帐，领头的队长恭敬却冷淡地道："两位大人，皇上有旨，祈福期间，任何人皆不得进入太庙，也未交待有太后的懿旨便可入内，恕末将无礼，各位大队请回！"

"放肆！"景王，九王和各位大人见这小小的羽林军队长连太后的懿旨也不卖帐，不由大怒，先后下车。景王怒道："你们竟敢连太后的彀旨也不放在眼里，简直是以下犯上，信不信本王治你大不敬之罪！"

"王爷，羽林军是天子亲卫，只听天子号令。"那羽林军队长不卑不亢地道，"末将只知执行皇上的军令，若要降罪，也自有皇上下令！"

"你！"景王怒极，上前一步，羽林军的长矛顿时整齐划一地向前一送，倒真把景王震在原地，发作不得。九王见景王吃了鳖，上前两步，对那队长温和地笑道："这位兵长怎么称呼？"

"末将羽林军右营先锋史毓祯。"那羽林军队长抱拳答道。九王微微点头："原来是史先锋，本王和诸位大人前来。是奉了太后懿旨，确有要事求见皇上，若先锋不能做主，能否请萧统领出来，让我等与他商量？"

九王所说的萧统领应是羽林军若营统领萧望了，自从前羽林军殿前都指挥李南山因蔚相一案辞职之后，这羽林军殿前都指挥，左右羽林军统领等重要职务，全都换上一批皇上钦点的将领。无一不是皇帝的心腹之臣。九王素与朝臣交好，想来与那萧统领也有几分交情，否则断不会在这羽林军先锋面前说出这样的话，明显的是在扫景王的面子。景王的脸色果然阴沉下来，两人自从在寂府交锋之后，不管是今天在太后处，还是眼前，都隐隐有撕破脸的苗头。只是没到最后关头，仍在表面上保持着一戳即破的脆弱和谐。话音刚落，前方传来一个人的笑声："九殿下要见末将，末将岂敢还躲在一旁！"

却见前方走来一个青年将领，目不斜视地踏入长矛阵中，那长矛一排排的在他前方收起，又整齐地一排排的在他身后落回原样，军容整齐。便是景王等脸上也有两分动容。想那羽林军恶名在外不是一日两日的事，皇上收回大权后短短一年多时间便让军容变了个样，看来他任命的这几位将领都不是无能之辈。九王笑道："萧统领好严整的军纪！"

"遵守军纪，执行军令，本是军人的本分！"萧统领站到众人面前，抱拳道："末将见过两位王爷和诸位大人！"

"萧统领。本王等奉了太后的懿旨前来求见皇上，有要事相商，请萧统领放我等进去！"景王看不惯九王和萧无望套近乎，沉着脸道。

"景王殿下，刚刚末将也说过了。遵守军纪，执行军令，是军人的本分！"萧统领笑了笑。"皇上下令让末将严守太庙，不让任何人进入，便是有太后的懿旨，末将也不敢遵从！"

"你……"没想到这个萧无望出来，仍是不准进去，景王连着被一个小先锋和一个禁军统领削了面子，再也装不出平日的仁厚模样，一张脸也扭曲起来，厉声道："给你三分颜色，你倒开起染房来了，一个小小的羽林军统领竟敢在本五面前猖狂，你真当本王不敢进去？我倒要看看，你们手中的长矛敢不敢在本王身上刺出几个窟窿！"

我蹙起了眉，这景王当真是口不择言了。却听那萧无望笑道："景王殿下，您身娇肉贵，末将等自是不敢伤您的千金之躯，不过，把你绑了关到皇上祈福出来，末将倒是肯为您做！"

"大胆！"景王身旁的侍卫怒斥道："竟敢对王爷无礼，还不受死！"说着，便向萧无望出手攻击。萧无望一边接招，一边笑道："你

算什么东西，王府中的一条走狗，也敢向天子亲卫动手动脚，当真反了不成？”说着，一掌击在侍卫的左肩上，那侍卫踉跄退了两步，脸色大愤，正欲上前，景王喝斥道：“住手！”

那侍卫顿住身形，躬身退到景王身后。景王的脸色倒渐渐地和缓下来，将太后的懿旨伸到萧无望面前，缓缓道：“萧统领，既然你不肯让我等进去！那便将太后的懿旨呈给皇上，若皇上还是坚持不肯见我等，我等立即离开太庙！”

“这……”萧无望迟疑了一下，似乎在考虑景王的说法合不合规矩。九王接过景王手里的懿旨，递到萧无望手上，趁机道：“萧统领，皇上说不让任何人进入太庙，没有说不让物品进入，何况这还是太后的懿旨，不如你代我等请示一下皇上，并不算违反军令。”

萧无望点点头，还未说话，我身后突然传来“哒哒”的马蹄声，众人讶异地望去，却见身后的官道上骤然奔过来一匹骏马,，马上却是个身着军服的士兵，却不是羽林军的特制军服，而是天曌国正规军的军服，那士兵见到车队，翻身下马，迅速跑到九王面前跪地道：“启禀监国大人，北郊长城之上燃起狼烟，北疆边关告急！”

“什么？”九王大吃一惊，景王和其他大臣也面带惊疑之色，纷纷道，“这是怎么回事？”

“边关的急报还未送到，只是烽火台上的狼烟从北边长城一直烧了过来。”那士兵道，“边关的急报应该随后送到！”

众人赶紧往北望去，只见北方天空之上，果真升起滚滚黑烟，每隔一段距离又有一柱，却听到萧无望不敢置信地道：“怎么可能有狼烟？我天曌皇朝近二十年来，只燃过三次狼烟，每次均是敌军大规模入侵。北方的辰星国经过五年前的北疆之战，元气大伤，根本不可能组织大规模的入侵，北疆边关怎么会点燃狼烟？”

众人纷纷点头，认同萧无望的话，景王却转身轻哼道：“萧统领，北方边关告急，这等紧要之事，你难道还不速去向皇上禀报么？”

萧无望脸色一变，却不应景王的话，拿着太后的懿旨，转身往内急奔而去。长矛阵门开启又闭合，众人神色各异地望着天空之上的袅袅黑烟，各自猜测着北疆边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也有些坐不住，顾不得腿伤，从车里钻出来，望着天空之上翻滚纠结如一条条臣蛇的黑烟，蹙紧了眉，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争，绝对是皇帝或景王任何一个

人谋算中出现的意外，当皇帝知道边关告急之后，还能躲在太庙，实施他铲除异己的计划么？

果真，一会儿萧无望急急忙忙地冲出来，对众人道：“王爷，各位大他，皇上传召诸位入内！”

第48章 帝伤

我忍着腿伤，随着众人一起踏进太庙大殿的大门。

大殿的大门已经修补好了，殿内的光线比我上次进来时明亮得多，加上我恢复了视力，所以把这殿内的情形看得很清楚。四壁上悬着天曌国历代以来的君主画像，前方正殿是呈阶梯状的巨大神龛，供着历代皇帝的牌位，神龛前有一大鼎，鼎前的地板上有我上次见过的类似太极八卦图的圆形图案，图案正中背对大门盘腿坐着一个人，正是当今天子。空荡荡的大厅里，除了盘坐在地上的皇帝，右侧还站着四五个人，一位是我曾在关押寂将军的地牢里见过一面的司天台监正，另四位却身着太医的官服。

众人看到皇帝静坐在大殿内，个个都不敢出声了，只在踏入殿门一米处站着。九王见皇帝好端端的，眼中闪过一抹喜色，景王的脸色却沉了下来。我蹙起了眉，无暇理会他们那些，思绪被另一件事占住了，记得我上次进来，这圆形图案正中明明有有一个数级高的平台，眼下却消遥俐无影无踪，仿佛这殿内从未有过那样的建筑。圆型图案外围八方的黑木人俑和图案四个圆点处放置的奇特玉哭，统统不见了踪影，我咬了咬唇，皇帝撤去了护身的阵法，莫非护国神鼎的灵力已经恢复了？想到这里，心中倒是一松。

皇帝不说话，众人的眼睛便看向了站在一旁的太医和司天台监正，这几人却似老僧入定一般，垂着睫，面无表情，望也不望这边一眼。景王咬了咬牙，向着皇帝的背影跪下去：“臣君慕玄叩见陛下。”

九王和朝臣也纷纷跪地，拜见皇帝，我也只得跟着跪下去。半晌。盘坐在前面的皇帝既不动也不出声，把一干人等晾在那儿。景王抬眼看了皇帝一眼：“臣君慕玄……”

“朕知道你跪在那里！”皇帝突然出声了，声音不大，语气却冷淡和不耐烦，“不用王叔提醒。”

景王的头伏得低了些，不敢出声了。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我猜测景王心中一定憋气得很，几个第臣都是老成了精的，见势不对。个个都不敢出声，九王更是一言不发。又过了半晌，皇帝才道："王叔，你带这么多人来见朕，所为何事？"

景王被点了名，不得不硬着头皮道："回皇上，京中流言有人妄动护国神鼎。臣等担心皇上的安危，所以才惊扰皇上为民祈福……"

"王叔现在看到了，朕有何危？"皇帝淡淡地道，"京中有流言，王叔不知先安抚百姓，却劳师动众地带着朝臣去惊扰太后，真是主次不分！"

"臣鲁莽，请皇上恕罪！"饶是景王再不甘心。也只得向现实低头。九王道："皇上，王叔也是心系国家社稷和皇上的安危，请皇上念在王叔一片忠君爱国之心，不要责罚王叔。"

九王的求情听在景王的耳朵里，就不是个滋味了。但他此时也不敢多说什么。皇帝静了半晌，缓缓道："朕也没有深责王叔的意思。"只听九王接着道："皇上，刚才接到急报，北疆边关报急，锋火台上狼烟四起，请皇上回宫主持大局。"

"朕为天下百姓祈福，诏告天下要七七四十九日。如今数日而返，岂不是失信于天下！"皇帝的声音越发缓慢，"朕既将监国一职交予你，难道你就如此不堪重任么？"

"皇上恕罪，臣弟惶恐……"九王赶紧伏地道。皇帝的语气越发奇怪起来："朝中的事，朕让你全权负责，北疆告急一事，由……"

终于众人都觉出不对，几乎同一时间，抬头往皇帝看去，却见皇帝的身子已经软软地瘫倒在地上，几个太医已经冲上前去，两人将手指搭到了皇帝的的腕上。"皇上！"景王大呼一声，也顾什么君臣之礼了，立即站起来冲过去，其他人也围了过去，顿时殿内一片惊怒之声。"皇上……""皇上怎么了？""太医，怎么回事……"我赶紧拖着伤腿跑过去，触目所及，骇然大惊，却见皇帝双目紧闭，脸色惨白，气若游丝，唇角挂着血渍，胸前斑斑点点染着一片猩红的血迹。两个太医脸色惨白地号着脉，一个翻看着皇帝的眼白，另一个掏出一颗药丸塞到皇帝的嘴里，那药转瞬便被皇帝呕了出来。几个太医的额上带上冷汗，手控制不住地微微颤抖，景王一把抓起一个太医胸前的衣襟，怒道："皇上到底怎么了？快说！"

“回景王殿下，皇……皇上……”太医的声音里带着一丝哭腔，“怕……怕是不行了……”

我的头“嗡”了一下，顿时乱成一片，怎么会？他不是什么都布置好了么？他应该安全无虞才是，他应该为自己处处打算周到才是，怎么会……不行了？

“什么？”众人大惊，九王也抓住了他：“为什么会这样？快说！不然本王立即杀了你们……”

“九皇侄，杀了他们，好让皇上找不到太医诊治么？”景王扫了他一眼，阴声道，“你安的好心！”

“王叔这是何意？千翌只是担心皇兄，一时情急……”九王抬眼瞪着景王，开口反驳。却听到一人沉声道：“两位王爷请勿争吵，让刘太医把话说完。”

说话的是随景王一起来的四位重臣之一，丞相陈松南。蔚相倒台后，皇帝将丞相一职一分为二，由这位陈大人担任了左丞相之位，今天来的另三个人当中，李政哲担任了右丞相之位，加上两位尚书大人刘奎瑞，许智文，皆是三朝重臣，门生遍天下，却是朝廷的中立派，从不掺入皇权之争，他们做官做得太久，深谙为官之道，处事圆滑，对朝廷有忠心，却又过于明哲保身，换而言之，谁做皇帝，对他们来说都没有区别，所以无论谁在上位，都不会去动他们。因此当初皇帝在蔚相倒台，朝堂动荡的时候，从他们中间选了陈松南，李政哲做丞相，满朝文武竟无一有异议。

此时这位丞相大人面带忧色，皇帝如果出事，朝廷必定乱成一团，这不，眼前这两位王爷就已经吵上了，所以也不能再装聋做哑了。右相李政哲也面带不悦地看了两位王爷一眼，对太医道：“刘太医，皇上到底怎么了？你别急，慢慢说。”

“回丞相大人，皇上他……”刘太医抹了抹额上的汗。声音有些发颤，“皇上之前听闻边关告急，就已经急怒攻心，咳出血来了，刚刚硬撑着跟诸位大人说了这么多说，实在是撑不住了……”

“我是问你，皇上到底是怎么了，不要顾左右而言他！”李政哲脸色沉下来。刘太医抹了抹汗，抬眼看了一直立在旁边的司天监正，那位监正大人上前一步，脸色苍白地道：“下官来因丞相大人的话吧。”

众人的目光都盯向他，地监正大人额上也不禁见了汗：“皇上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启动了护国神鼎，为了恢复神鼎的灵力，皇上一直用心头血祭养神鼎，可是皇上因为失了神鼎的灵力护佑，被人施了极邪恶的牵魂降术，所幸有神鼎剩余的部分灵力守护，未至心神大乱，但全身的经脉受到重创，还受了极为严重内伤，下官和诸位太医，这些天一直在帮皇上调查，可是刚才听到边关告急，皇上心神大乱，当即就咳了血，又强撑着和诸位大人说话，所以才会……”

怎么回事？玛哈不是没有进殿就已经走了么？还会有谁再跑来下降？难道那日我被玛哈抓走之后，太庙之中又生变故，所以寂将军明明已经解了降，竟然还是死了。脑子纷乱一片，心中又闷又痛，我望着皇帝苍白的面容，感觉快要透不过气了。

众人之中除了景王，想必都是初次听闻牵魂降之名，便是护国神鼎能解降毒，只怕不是皇族之人和像傅先生，段知仪或司天台监正这样的修行之人，根本不可能知晓，司天台监正也未多言解释，所以众人皆是一脸茫然之态，不断追问，等到众人将监正大人的话弄懂之后，皆是又惊又怒又惧，只有景王神情莫测。九王质问道：“难道皇上就没救了吗？刘太医，你们几位都是太医署执事，医术精妙，竟连皇上的伤都治不好？”

刘太医颤抖道：“皇上是被天下间最阴毒的邪术所伤，受伤之前，身体已经极度虚弱，如果不受刺激，安心静养，内伤尚可痊愈。可是，全身的经脉却无法治愈，便是伤好之后，也会四肢无力。全身无法动弹。如今急火攻心，邪风入脑，随时有可能……即使是醒过来，只怕也识不得人……”

许尚书也骂道：“没用的东西，来人，把皇上立即送回宫，再找别的太医诊治！”

“万万不可！”几位太医立即跪到地上，“大人，现在万万不可移动皇上！”

“这又是为何？”李丞相道。刘太医道：“此时皇上龙体极为脆弱，别说路上的颠簸会加重皇上的伤势。就是要将他移到马车上，可能就会……”

却听景王扬声唤进了候在殿外的心腹侍卫：“玄虎，你也略通岐黄之术，你帮皇上把把脉，看太医所言是否属实？”

那玄虎闻言蹲到皇帝身侧，把了脉，再快速在皇帝全身各处快速地移走揉捏，片刻起身对景王道："皇上身受极重的内伤，脉博微弱几不可判。全身经脉尽断，治愈的可能几乎为零，就算是伤好……"那侍卫迟疑了一下，景王道："如何？"那侍卫沉声："就算是伤好，也会全身瘫痪，成为废人！"

朝臣们硬生生抽了一口气。我退了一步，蹲到地上。望着昏迷不醒的皇帝。心中一片茫然。怎么可能？这个人怎么可能会死？他怎么可能会这样容易死？他是皇帝，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手中掌握着天下大权，他不该这么容易就死！我所认识的他，是青楼中那个从容不迫的贵族少年，将军府那个柔情脉脉的宇公子，朝堂上那个狠心绝情的皇帝，皇宫中那个矛盾复杂的上位者。那样聪明，那样善疑，那样心狠，那样果决，他做每件事都有两三个目的，这样的人，该为自己思虑周全才是，他怎么可能会这么简单的就死去？

泪不知何时从脸颊滑落，耳边纷乱一片，我听不清那些王爷那些朝臣那些太医说了些什么，似乎有人在争吵，似乎有人在喝斥，似乎有人怒气冲冲地冲了出去，似乎又有人在诤诤嘱托，似乎又有人在我面前低语，有轰隆声，有吱吱声，天地仿佛都在摇晃，当所有纷乱的声音都消失之后，一块丝帕递到我面前，我怔怔地看着眼前的丝帕，见到泪滴到丝帕上，泪珠迅速地晕染开来，在细腻的绢面上绽成一朵霜花。

我抬起头，眼泪的雨幕后面，是一张年轻的模糊的脸。我怔怔地看着他，他递着丝帕的手尴尬地停在半空，脸涨得通红："夫人……"

我回了神，接过他手里的手帕，擦干脸上的泪："谢谢萧统领。"转头往大殿看去，这一张望，心中却是一惊，殿上却已无人，不知何时，我和皇帝身处的地方，又升高成平台，四角的玉制法哭和八角的黑木人俑，就像突然从地底冒出来似的。眼前的布置，跟那个玛哈攻击太庙时一模一样，头顶有一柱淡淡光束打下来，将皇帝笼罩其中，我抬头一看，那光束，正是空中悬着的护国神鼎发出的。

萧无望许是见我面带惊色，解释道："护国神鼎尚有微弱灵力，可以护住皇上的心脉。"

我一听，转眼看着他，心中一喜："那皇上暂时不会有事，是不是？"

萧无望避开我的眼神，垂下睫，没否认却也没有承认，顾左言他：“那些王爷和大人们已经离开，夫人也该回宫向太皇禀报了。”

“禀报……你要我怎么跟娘娘说？说皇上受了重伤，就快……”我咬住唇，低头看着平台上毫无生气的皇帝，心中骤然一痛。他唇角还沾着血渍，我伸出手，用手中的丝帕轻轻擦干净他的唇角。抬眼见萧无望定定地看着我，迟疑了一下，仍是问出来：“萧统领知道皇上怎么会受这么重的伤吗？

我是想知道那日玛哈走后，之后又有谁来？萧无望垂下眼睑：“在下不知。“

我也知道他不会说，也不追问，又转头看了看皇帝毫无生气的脸，咬了咬牙，起身道：“妾身告辞，请萧统领小心守护皇上。“

第49章 逼宫

两位王爷和大人的车队并未等我，想来也是，得了这么一个惊人的消息，谁还有心思理我，皇城越近，我心里越发忐忑，持上伤成这样，太后只怕知道还不知道会怎么样，这禁宫朝堂，只怕要乱上好一阵了。

果真，太后听我说皇上受了伤已经脸色大变，等我把太医所言那句“即使是醒过来，只怕也识不得人“刚刚说完，太后两眼一翻，当即昏阙过去，吓坏了芳婷和如意，懿宁宫顿时乱了套，端茶，顺气，召太医，也没有人有空来招呼我了，我又不敢走，只得坐在轮椅上眼睁睁看着眼前的纷乱。

一只小手悄悄抓住了我的手，我低头一看，微微笑了笑。小公主不知道何时跑了进来，小脸苍白，灵动的双眼有一丝隐隐的惊惶：“姑姑……”

“公主……”一个宫女着急地跟了进来，被太后身边的大太监如意轻斥道：“你是怎么服侍公主的？惊扰到太后怎么办？不长眼的东西！”

那宫女吓得立即跪到地上，大气也不敢出。我看了看被织锦屏风隔挡内殿，刚刚太医匆匆赶来，把多余的人都赶出内殿，只留了芳婷

嬷嬷在里面侍候。我看了如意一眼："公公，这阵儿正烦着，你也别骂她了，让她出去吧。"

"听到夫人的话了没？"如意见我开了口，瞪了那宫女一眼，"还不出去！"

"奴婢谢谢荣华夫人，谢谢公公。"那宫女诚惶诚恐地退出殿去。我把小公主抱到腿上坐着，让宫人把我推到外殿。公主紧紧拽着我的手，虽然没有说话，却泄露了她心底的恐惧。我抱她坐到我的腿上，柔声道："公主，别怕。"

"洁儿是不是要回淑妃娘娘宫里去住了？"怀中的小人儿低声却清晰地问出她心底的恐惧，我望着这个冰雪聪明的孩子，她一定知道太后出事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在这吃人的后宫，如果她不能被护卫在权势的羽翼下，她将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

眼中微热，想到她还在太庙生死不明的父亲，心中蓦地一阵抽痛。我微笑着轻抚她的头发，尽量让自己笑得自然，不让这早慧的孩子看出我心底也和她存了同样的恐惧："不会的。公主只会留在皇祖母这里，不会到任何地方去。"

"真的？姑姑？"小公主不确定地追问。我用力点头，右手握住她两只小手，坚定地传递着慎重的承诺："真的。"

我做不到视若无睹。即使这个孩子的母亲与蔚家纠葛颇深，甚至曾经想取我的性命。我其实不是一个良善的人，也没有过于强烈的正义感，对于不相干的人的苦难，顶多只能成为我茶余饭后的谈资，即便是那些赤裸裸的摆在面前令我偶尔心软的，我也会首先衡量。帮人的结果会不会损害到我自身的利益？可是莫名的，我对这个孩子却硬不下心，看着她灵气逼人的眼睛，总会让我想起当年那个用装傻来保护自己的五岁男孩，聪慧得令人心疼和不舍。

怀中的小人儿安静下来，我也不再说话。只静静地等待着。内殿内也安静得很，太医为太后诊脉施针几乎没有什么声响。懿宁的宫人们全都战战兢兢地各司其职，脸色比平日带上了三分惨淡。突然外面轻手轻脚跑进一个小太监。躬身对如意轻声道："公公，景王殿下带了多位大人求见太后。"

我抬眼看去，见如意双眉一蹙："太后现在这种情况，怎么见他？"说是这么说，人却已踏出殿处，想是去和景王解释了，未几。却

见景王阴沉着脸带了些朝臣和侍卫踏进殿内，如意一脸着急之色地跟在后面："殿下，太后现在真的无法见您……"

景王根本不理他，进殿看到我抱着公主坐在轮椅上，才止住脚步："荣华夫人，太后当真身体不适？"

"是。"我点点头，"太后听了皇上的事，急火攻心，晕过去了。现下太医正为太后诊治。"

皇帝伤重的事我是单独跟太后禀报的，自然也不会当着这么多宫人讲出来。我打量着和景王一起进到殿内那些朝臣，发现全是那天在寂将军府，与景王一唱一和的那几个，闹得最凶的尚，李二位，紧随景王身后。景王眉头一蹙，正要讲话，突听到内殿里芳婷嬷嬷惊喜的声音："娘娘，娘娘您醒了？您觉得怎么样……"

又听到太医似乎长吁了口气："娘娘醒来就好了，下官去安排煎药，娘娘要多多休息，切勿太过忧虑……"

景王听太后醒了，看了如意一眼："如意公公，请向太后禀报，本王和诸位大人求见！"

如意看了看他，低着头欠身进去，我却留意到他眼中带着一丝不愤。过了片刻，太后脸色灰白地被如意和芳婷扶了出来，坐到榻上，景王见太后这样子，脸色稍霁，众人给太后行了礼，景王上前道："太后凤体欠安，臣等本不该来烦扰太后，不过，臣和诸位大人有要事向太后禀报……"

"王叔！皇帝到底怎么了，刚才叶丫头说的，都是真的？"太后打断景王的话，咳起来。景王面色一沉，带上几分肃穆之色："回太后，是真的。"景王也知道我定不会向太后隐瞒太庙所见，即使没听到我说什么，也知道太后想问的问题。太后脸色更是灰白："本宫要去太庙，芳婷，如意，你们去准备鸾驾，本宫要马上去太庙！"

"太后且慢！"那天我在将军府见过那位尚大人见太后心神大乱，出声道："臣等有要事禀报！"

"什么事有本宫去见皇帝要紧？"太后挥了挥手，不耐烦地道。"一切等本宫回来再说！"

"太后！"那些朝臣异口同声地叫起来，先前那个朝臣声音蓦地增大，强硬地道，"此事万分紧急，请一定要听臣等说完！"

太后气急地指着景王一众道："你，你们……"转瞬又咳得上气不接下气。有人帮景王开口，他自己此刻反倒沉默不语，我吃惊地看着他，发现他与之前完全不同，虽然做出无奈表情，面带苦笑，可笑容中却隐隐含着一丝戾气。眼中有束幽暗而诡异的火苗蠢蠢欲动，以前身上那种稳重而不狷狂的气质荡然无存。我心中一惊，皇上出事，他已经勿需再作秀，只怕他的本来面目就要露出来了！

"什么事？讲！"太后咳得气顺了些，轻喘道。

众人的眼睛看向景王，景王苦笑道："太后，寂将军麾下多位将军，怀疑寂将军遇害一事乃九皇侄所为，所以一直派人严密监视。今日臣等从太庙回来之后。九王府内的家丁家将果真有些异动，为防万一，风将军已经下令将九王府包围起来。"景王的表情越发无奈，眼睛却越来越亮，"还不拿下了九皇侄！"

遇害？我骇然地瞪着他，这景王倒是立即就把九王的罪名定性了。更惊人的是风清他爹竟然将九王抓起来了？这是演的哪出啊？难道昨日景王一众在将军府中的煽动竟然这么有影响力？还是这不过是景王编出来的说辞？如果是这样，他怎么能控制寂将军的兵力？景王和九王他们回京也只不过比我早行一步，没理由这么快九王就被他控制住了。若是真的，很明显这是他一早就布置好了的，那么，军中或许早就渗入了景王的势力？

"风将军要造反了吗？竟然包围了九王府！"太后一听，惊得目瞪口呆："他说是千翌害寂将军？有何凭证？"

"就是因为九皇侄矢口否认，寂将军的部属又情绪激动。为了怕九皇侄有所损伤，所以在查清事实真相之前。臣暂时将他圈禁府中。"景王叹道，仿佛极度无奈地道，"而他的监国一职，恐怕也要暂时撤下！"

"无凭无证，你就将千翌圈禁，似乎不妥，何况千翌的监国一职，是皇上临行前亲自下诏的……"太后身在后宫多年，见惯权势斗争，虽然景王表现得仿佛是为了形势所迫的样子，但她已经敏感地意识到景王此番话背后的意思了，所以本能地反对景王的意见。

"太后，九皇侄身负谋害忠臣的罪名嫌疑，实在不适合继续任监国一职！"景王无奈地摇头，"臣也是迫于无奈，才想出这个折衷之法，臣一定竭力查明真相，若九皇侄当真无辜，臣也定当还他清白。"

说得可真好听，我冷眼看着景王作戏，只怕你找的不是洗涮九王冤屈的证所，而是证明他有罪的催命符。太后一直蹙着眉，明知道这样不妥，但景王这番话说得合情合理，可圈可点，倒是不好反驳，于是面带不悦地道："莫说还没有证据，便是有了证据，千翌身为王爷，也自有宗人府联合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来审理，那些将军怎么可以带军包围王府，简直是无视朝廷，目无法纪，拥兵自重，王叔也应一并拿下治罪！"

"若是平日，自当如此。"景王点头道，"不过，太后，如今北疆边关报急，此时万万不可随意降罪武将，令军心动荡……"

"边关报急？"太后猛地抬眼看着他，脸色一白，"这又是怎么回事？"

景王将烽火台燃起狼烟一事告诉了太后，太后的身子微微颤抖起来，眼中带上一抹慌乱，知道再也不能提降罪武将一事。见太后不语，景王也沉多言，之前那尚大人却站出来道："太后，如今边关报急，皇上病重，监国待罪，无法处理国事，而国事却一日耽搁不得，朝中百官无首，需要有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出来镇住局面，至为紧急！"

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我心中冷笑。景王带着他一党的朝臣，他扮白脸，那些人扮黑脸，落力表演，为的便是这个目的！太后似乎也明白了，抬眼缓缓扫了一眼众人，还未说放话，那尚大人又道："朝中百官已经商议过，此人非景王殿下莫属。"话音刚落，一众朝臣便附和道："不错，臣等皆以为景王殿下能担此重任！"

"这……"太后刚才张嘴，另一位李大人又出声了，根本不容她开口，"太后，臣这里有一份刚刚由朝中百官共同拟定的，撤销九王监国一职，推荐景王殿下暂代监国的诏书，请太后过目，若无疑义，盖上凤玺即可！"

我瞪大眼，这简直就是活生生的逼宫了。"你……"太后嘴唇哆嗦着。脸色苍白。那李大人从袖中捧出黄绫，上前两步，呈到太后面前，大声道："请太后过目，盖上凤玺！"

一众朝臣跟着他异口同声地道："请太后盖上凤玺！"

"你们。你们……"太后身子微微发抖，手捂着胸口，气得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朝臣的声音越发大起来，再次整齐地大声道："请太后盖上凤玺！"

权臣逼宫，情形都是如此大同小异么？“哇……”坐在我怀里的小公主被景王一伙突然一起发出的声音吓得哭起来。我抱紧她，看着一脸灰白的太后，怀中哭泣的稚儿，嚣张猖狂的朝臣和装出一脸无奈却眼中隐含得意的景王。气得浑身轻颤，再也憋不住，大声道：“混仗！你们一个个好大的胆，是想逼宫篡位么？竟敢这样跟太后说话！”

那李大人吃了一惊，见我恶狠狠地瞪着他，似乎才想起来做臣子的本分，赶紧退了两步，跪到地上，低头对太后道：“太后恕罪，臣一时情急，并非有意冲撞太后。”

那些朝臣也赶紧跪到地上。景王没想到我会突然发难，阻挠他的好事，眼中闪过一丝戾色，一闪而逝，面上却又带上谦和的笑容，对太后道：“太后，诸位大人也是一时情急，臣无德无能，从刚才就一直推拒监国一职，诸位大人只好来请太后定夺。”

“不错，臣等见景王殿下一直推拒，才一时情急，请太后定夺此事。”那尚大人跪在地上道，“不过，请太后慎重考虑臣等的意见。这诏书是由百官商议而成，左右两位丞相，刘尚书，许尚书都同意了，太后不懂朝堂上的事儿，还是听听百官的意见为好！”

那几个中立的臣子竟然同意了？我心中暗惊，景王是如何拉拢他们的？北疆有难，这些臣子不急着商讨边关战事，倒急着拉帮结派，真是些好臣子啊！再一细想，不过，如果他们被景王拉拢，为何此际来逼宫却没有那些人出面？白白放弃成为新朝功臣的机会？那几个老成了精的狐狸，从来不会做吊死在一四棵树上的事情，此际朝堂大乱，皇帝的情形他们是知道的，景王的形势比九王强，能默许他在这个时候上位就差不多了，哪里还会帮他出面？不过只要他们不反对，景王也等于已经控制了朝堂的局势，太后同不同意，都影响不了他担任监国的事实，怪不得他的党众态度如此强横嚣张，原来只不过是需要一个表面上的正名。太后定定地看着景王，脸色越来越灰，想来也已想清楚这其中的利害，咬紧了唇，强笑着微讽：“几位大人说得不错，王叔德高望重，忠君爱国，此时正当为国效力！”

“太后过奖！”景王仍不红气不喘地道，“食君之禄，忠君之事，这本是身为臣子的本分！”

“好……好一个本分！”淡然地道，“呈上来吧！”

如意上前接过景王手中的黄绫，太后展开黄绫，紧紧地盯着黄绫上的诏书，一字一字看起来，仿佛要把那些字吃进肚子里一般。她看了很久，才将黄绫放到软榻的矮几上，接过芳婷嬷嬷取出的凤玺，狠狠地盖到诏书上，我看到她手背上的青筋一根根冒起，可以猜到她此时的心情是多么屈辱悲愤，半晌，她的手蓦地一抬，如意从矮几上取下诏书，呈到景王面前。景王跪到地上，低眉顺目地接过诏书，一众朝臣异口同声地道："太后深明大义，当机立断，实乃天曌之福！"

"王叔，本宫想去太庙看皇上。"太后淡漠地道，"王叔和诸位大人无事请回！"

"太后和皇上母子情深，臣立即让人护送太后去太庙！"景王心愿完成，心情大悦，太后冷冷地道："此等小事，就不必麻烦皇叔了。"

景王也不勉强，欠身行了一礼，微笑道："那臣就不打扰太后了，告辞。"

太后瞪着景王的背影，等景王一行看不到影儿了，才一把将矮几上的茶盏拂落到地上，面目恨得几乎扭曲，嘶声道："乱臣贼子！"

"娘娘息怒！"宫人们都跪到地上。小公主在我怀中抽泣，太后转眼看着我，一脸悲哀地道："叶儿，你看看，这些人是怎么欺负我们孤儿寡母的，他早算冷了皇帝好不了，是不是？"

"娘娘切莫着急。"我小心地安慰她，"皇上是真龙天子，有上天护佑，一定能平安度过此次难关，眼下最紧要的……"我四下一顾，太后会意地支退摒退左右，芳婷嬷嬷把我怀中的小公主抱了出去，等门关上，我才道："眼下最紧要的，是娘娘应该多找一些大夫为皇上诊治，除了太医，民间也不乏卧虎藏龙的奇人异士，天下万物，生生相克，未必不能找到救治皇上的方法，不过寻访事一不可过于张扬，景王目前以为皇上伤重不台，才如此张狂，若是知道我们四处搜寻救皇上的法子，只怕会痛下杀手……"我蓦地顿住，心中顿时灵光一闪，对呵，景王以为皇帝伤重不治，所以才懒得再对一个四肢瘫痪，即使伤好了也不可能再当皇帝的人下手，无谓背个弑君的罪名，皇帝的伤，寂将军的死，都如此蹊跷，莫非……是计？

心蓦地一颤，越想，越觉得有些可能，如果这是皇帝的计，景王必定上当无疑。他与玛哈勾结了这么多年，是清楚他的能耐的，他以为用二品牵魂降除掉皇帝和寂将军轻而易举，却不知道这当中横生变

故，玛哈已经被冥焰他们除去。他过于相信玛哈之能，过于相信自己酝酿已久的毒计，再见到皇帝果真重伤，自是乐而忘形，深信不疑了。

会是这样吗？会是吗？心中顿时起伏不定，若是这样，那皇帝受了那么重的伤，又作何解释呢？那可是景王的手下亲自验过的。觉得心里仿佛想到了什么，一时间却又抓不住。只听太后道："你说得不错，叶儿，还是你想得周到。"

我回过神，唇角动了动，道："如今景王势盛，太后应避其锋芒，当忍则忍，以谋后数年。或者太后太庙一行，会有转机也未可知。"

"叶儿……"太后抓紧了我的手，"真是日久见人心，你在这时候还肯帮本宫，日后……"

"娘娘……"我打断她的话，望着她的眼睛，"臣妾不是为日后谋求什么，忠君爱国是为人臣子的本分，臣妾但求无愧于心。"

太后静静地看着我，眼里闪过一丝复杂的光芒，嘴角动了动，低声微语："或者是本宫错了……"

"呃？"我不解其意。太后笑了笑，拍拍我的手背："罢，你辛苦一日，先回去吧。"

我欠身行礼，退出懿宁宫。

第50章 错过

回府后立即去见老爷子，发现云修又在老爷子屋内。看来老爷子跟他这么多年不见，是真有说不完的话了。云修见我进来，行了礼退出房去，我笑着对老爷子道："爷爷和修叔都聊些什么哪？"

"还不是他海外的那些奇闻。"老爷子眼中亮光一闪，"没想到海外还有一番辽阔的天地，可惜爷爷这把老骨头不中用，不能亲自去看看……"

"瞧爷爷说的，"我笑着给老爷子倒了杯茶，"等爷爷养好了身子，爷爷想去哪里看名山大川，我和诺儿都陪您去。"

"就你嘴乖。"老爷子心情很好，笑着打趣我，接过我递上去的茶，叹了口气，"我这把老骨头，该看的该享受的，都差不多了，以后有机会，你和诺儿代我去看看那海外风光，也当偿了爷爷的愿了。"

“爷爷一定能长命百岁。”我心中一酸，我身边的亲人越来越少，如果在这侯府，连老爷子都不在了……我不敢再想下去，露出笑脸，“爷爷，等你身子好些了，叶儿陪你回沧都吧。”

老爷子看着我，笑了笑：“你不喜欢京城么？”

京城……这里有太多不好的记忆，朝堂的争斗又如此复杂，一不小心便牵连进去，实在没有什么让我留恋的，唯一的牵挂，是玉雪山上的云峥。我垂下眼睑：“我更喜欢沧都，民风淳朴，可以远离纷争。”

老爷子微微一叹：“丫头，很多事情，我们都身不由己。纷急不是说远离就能远离的，你进宫一趟，朝中已经风云变色了吧？”

“爷爷已经冬季吧？”九王被圈禁这么大的事，云家隐势力的情报网只怕早就报给了老爷子。见老爷子微微颔首。我将宫里和太庙发生的事，还有我自己的猜想跟老爷子详细说了。老爷子神情平淡，我犹疑道：“爷爷，景王如今势盛，我们还是由着他吗？”

“你不相信自己的判断吗？”老爷子没有直接回答，反而问我，“既然你怀疑皇上是用的疑兵之计。为什么不等等看结果？”

我呼吸一窒。是呵，为什么这么心急？或者是因为关系到皇帝的生死，所以关心则乱？对于皇帝，我自己也不清楚对他怀着什么样的感情。我清楚的知道我的爱情已经毫无保留地给了云峥，可是对皇帝，对这个我初入异世第一个令我心动的男子，我仍然保留了一份关心，不是对他的心意毫无感觉，只是我无力回应。

“侯爷！”云德在门外叫了一声。

“进来！”老爷子道。

云德进了房，欠了欠身：“侯爷，少夫人，官媒拿了些画像来，正在花厅里候着。”

那刘嬷嬷果真是个麻利人，动作这么快。我看了老爷子一眼，笑道：“爷爷，我去看看。”

老爷子点点头，意味深长地看着我道：“丫头，让你费心了。”

“这是应该的，爷爷。”我坦然地笑了笑。“也许不用多久咱们侯府就有喜事了。”

小红推我去了花厅，刘嬷嬷见我进来，赶紧起身道：“给荣华夫人见礼！”

“是，夫人。”刘嬷嬷拿起一幅画卷，走到我面前。“妾身照夫人的吩咐，选定了六户人家的千金。分别是户部郎中李冠廷大人的千金李心怡，翰林院修撰林冠行大人的千金林雅云，还有汝南周家的婉婷小姐，宣仪白家的苓雪小姐，以及‘天马行’金家的千金金镶玉，‘福禄’珠宝金行的千金富珍珠……“

“福禄？”我微微一愕，那不是富大康家么？蓦地想起富大康还有七个姐妹，四位姐姐已经出嫁，还有三个妹妹待字闺中，不会这么巧吧？

刘嬷嬷见我的表情，以为我是对富家千金有意，赶紧拿出她的面卷：“荣华夫人，富家虽然是商户，可也是我们天曌国数一数二的大商家，这位珍珠小姐虽是庶出，但生母早亡，自幼便由正室夫人养育，琴棋书画都有涉猎，品貌端庄……”

“富家不是在沧都么？”我淡淡地打断她的话，“怎么你也有她的画像？”汝南周家和宣仪白家也都是偏隅一方的世家，宣仪白家还是云峥的母族，不过这些大世家，旁枝太多，京中也有散落，倒不一定全是守在宣仪。

“夫人，户籍司的官媒录里不止有京官和驻全国各地文武外官千金的资料，还有各大世家千金的档案，年年更替，主要是为了皇上选秀，官家择婚，便于查档，择优而录，大商户千金也可将小姐们的档案存入官媒录。”刘嬷嬷解释道。

“原来如此。”我笑了笑，接过富珍珠的画像，见画上画着个穿金戴银的少女，模样倒生得漂亮，就是那身装束掩了气质，想来富家慎重其事，过于注重将家财雄厚展示出来，倒是有几分本末倒置了。

“白家的千金就不用看了，把周家千金的画像给我看看。“我让她收了画像。白家是云峥的母亲白玉瑾的娘家，是宣仪的五代世家，既有适龄的女儿，上次选秀理当收到花贴才是，怎么会有画像遗漏在官媒录？不过这不是我否决掉白家的原因，当年云峥的母亲虽然是误中奸人之计才让人勒死了绮罗，不过安远兮的生母死在她手上也是事实，再让他娶白家女儿，情何以堪？

汝南周家也是世家望族，打开周小姐的画像，见一个明眸皓齿的少女拈着一朵芙蓉站在树边微笑。看了边上的资料，我有一丝恍然，笑道："白家和周家的千金是否都未及笄，所以才没有收到选秀花贴？"

"夫说得不错，"刘嬷嬷见不看白千金的资料，也识趣地只说周婉婷的事，"周家的婉婷小姐今年十五，明年三月及笄，所以错过了这次的选秀。夫人若中意周家，可先下聘，明年周小姐及笄之后，再行迎娶。"

天曌国的风俗是无论男女，都是十六岁举行成人礼，男了行冠，女了及笄。我点点头，让她依次再把那几位千金的画像一一展开，李家千金端庄柔媚，林家千金斯文雅秀，金家的千金倒是让人眼前一亮，却见画上一个身着红衣的美貌姑娘，骑在一匹骏马之上，眉目之间透着一股英气。这才想起"天马行"金家控制着整个天曌国的贩马生意，与辰星国和曜月国也生意往来，金家的女儿如此飒爽，也不奇怪了。我满意地点头，金镶玉，名也好听，俗到至雅。刘嬷嬷果真是精挑细选了的，这些小姐个个都出色，只消云家再分别落实每位小姐是否人如其画即可。

"谢谢你，小嬷嬷。"我看完画像，让宁儿拿了赏银给她，笑道，"这些画像且留在侯府，等云家选定哪家的小姐，再托刘嬷嬷作媒。"

"少夫人！"馨儿踏进花厅，"二少爷有事要见您。"

我怔了怔："请他进来。"转头对刘嬷嬷道："刘嬷嬷，你先回去吧。"刘嬷嬷施了礼退出去，正撞到安远兮进门来，她抬眼看了他一眼，眼中露出惊艳之色，却也不像别的媒婆那样多事，夸了几句"英伟不凡"之类的话，只施了施礼，就离开房间。

安远兮却不看她，只是上前道："宁儿，小红，你们先出去！"

宁儿听话地出去，小红却看着我不出声，我轻声道："你先出去！"小红看了安远兮一眼，有些不情愿地退出去。我转眼看他："你……找我何事？你先坐下吧……"

自从知道安远兮就是鬼面人之后，我又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他了，如果他是单纯的安远兮，我或者可以和他一直这么客气而疏离地保持着场面上礼仪，可他现在不仅仅是安远兮，他还是鬼面人，是三番四

次救我于危难的鬼面人，他还是诺儿的采生人，我的性命，甚至诺儿的性命，都是他救回来的。对一个多次救过我的性命的人，我还能这样冷淡客套吗？

“大嫂不是想知道景王身边的暗桩传来那条消息的真伪吗？”反倒是安远兮比我坦然自若，他坐下来道，“我已经查清了。”

“真的？”我赶紧道，“那消息是真是假？”

“消息属实。”安远兮点点头，“无极门确是景王暗中培植的势力，前门主楚殇不过是听命于他的棋子，不过这棵棋子势力越来越大，景王渐渐控制不住，所以起了杀心，蛊王设计给楚殇种下了蜘蛛降，在朝廷因寿王一案搜捕他之时，引发毒降，被官兵乱刀砍死……”

“不要说了。”我打断他的话，闭上眼睛。想到曾听月娘形容是殇身上那些恐怖的伤口，心中一抽。我曾经那样恨那个男人，那个带给我伤害和屈辱的男人，我以为听到他的死讯我会拍手称快，可不是的，没有人生来就是恶人，在知晓他的身世经历之后，我不是不同情的，只是我固执地不肯在月娘面前承认。我们的恩怨，已经随着的死亡了结；我对他的恨，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淡化；而他对我的伤害，也早被云峥用爱抚平。如今再想起这个男人的时候，心里竟有几分怅然，我自己也无法理清这种百味纠缠的复杂心情。

“大嫂认识这个人？”我听到安远兮带着几分探询意味的声音，睁开眼睛看向他，他的眼神中有一丝我看不懂的异色。我吸了口气：“你说楚殇？”

“是。”安远兮定定地看着我。我转过头，无意识地望着前方的地板，轻声道：“是。我认识他。”

“大嫂怎么会认识他这样的人？”安远兮的语气有些奇怪，但似乎不是厌恶和蔑视，书呆子的性子真是转变不少，若是以前，无极门里的杀手和青楼女子一样，想必都是他唾弃的异类吧？我幽幽地低叹道：“他这样的人……你不知道，远兮，他本不该是这样的人，本不该有这样的人生……”

我转头看他，飘忽一笑：“还记得当日皇上着我和云峥查当年慕容太傅通敌卖国一案的真相么？楚殇……其实就是慕容太傅的公子慕容楚，当年太傅被蔚相陷害……”我幽幽地讲述着楚殇成长的经历，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给安远兮讲这些，安远兮也不打断我，只是静静地

听我讲术这，这个故事过于血腥和残酷，能消耗人的精气。我的声音有些疲惫和软弱，“若不是当年家门生变，以楚殇的聪明才智和坚韧的心性，必定会如同寂惊云和燕萧湘一样。成为辅佐天子的能臣。他本也该和那些豪门望族的世家公子一样，或开疆拓土，建功立业，或鲜衣怒马，仗剑江湖，或美人如玉，明月轻舟。他会荣耀显赫地过完一生，永不会挣扎在黑暗的底层，整日以杀人来换取生存下去的机会。可是命运偏偏跟他开了个玩笑，即使他报了大仇又如何？即使如今还了他一家清白又如何？就算他还活着，也只能背着楚殇的名字活下去，因为他虽是身不由己，却已令家门蒙污。已经没有脸到父母的灵前承认自己是慕容家的儿子。他其实……是很可怜的人……”

“你……”安远兮的声音有一丝暗哑，“是这样看他的？”

“啊？”我回过神。有些虚弱的笑了笑，“我扯得太远了，不好意思。”

“没关系。”安远兮深深地看着我，眼里有我看不懂的情绪。复杂难懂。我不明所以。觉得气氛有些尴尬，转开脸：“对了，你说楚殇是被下降的，可是他武功那么高。怎么可能会……”

“武功再高也抵不过阴谋诡计，何况是下降这种邪术，令人防不胜防。”安远兮道，“楚玖瑰身边有个婢女，是景王送他的，那女子本就是蛊王的徒弟，景王让她给楚殇下降，轻而易举。”

我想起自己还魂那夜，他那个婢女把蜘蛛倒进装着蔚锦岚的瓮里，蜘蛛从蔚锦岚的脸上破体而出的恐怖场景，背上寒毛竖立。摇了摇头，甩掉那些恐怖的记忆，听到安远兮道：“可惜楚殇至死才知道是他一心侍候的主子要取他的性命……”

还有我。我垂下眼睑，咬紧了唇。我没有对安远兮讲我与楚殇之间的仇怨，人死恩怨消，他做错的事，没有必要再拿出来让别人鞭笞。也或许是，我不敢让安远兮知道，我也有用阴谋诡计害过人，我的手上也沾染过血腥。

“那个暗桩，是如何得到这个消息的？”我下意识地有些逃避楚殇死亡的话题，“云家布下暗桩在景王身边，应该也有很久了吧？为何这些年一直没有查到无极门与景王有关，还与蛊王有勾结？”

“景王为人一向谨慎，从来不与无极门的人和蛊王亲自接触。”安远兮道，“不过，前不久却一个来历不明的蒙面人，偷偷潜入到景王府

里，找景王质疑楚殇的死因，甚至拔刀相向，景王召来了侍卫，那蒙面人就跑掉了，潜在景王身边的暗桩就获得了消息。”

黑衣人？会是谁？跑去质疑景王楚殇的死因，莫非是……我猛地想到那个女子，是，应该是她没错，月娘，月晚池。难道是她从哪里知道了楚殇的死因与景王有关，所以才跑去质疑？景王若知道是月娘的话，恐怕会杀人灭口，那……凤歌会不会有危险？我心里一阵恐惧，蓦地站起来，脚下骤然一痛，扑倒在桌上，碰倒了桌上那堆画轴，画轴散落了一地，安远兮赶紧冲上来扶住我：“你没事吧……”

“痛……”腿伤未愈，加上今天在宫里太庙车上路上一阵折腾，双腿未得到好好的休养，此时痛得泪花乱转。安远兮情急地撩开我的裙子，看到小腿上包的纱布已经隐隐渗出血渍，脸色阴沉下来：怎么会弄成这样？

“我……“我嗫嚅着不知道怎么解释，见他已经解开了我腿上的纱布，小心翼翼地一层一层剥下来，动作又轻又柔，注意不碰到我的伤口，剥到最后一层，见血块将纱布粘在一起，他不敢再剥，从怀里掏出一瓶金创药，仔细地将药末抖到渗血渗得比较厉害的地方，然后才一层又一层地小心将纱布重新绑回去。做这些事的时候，他的表情专注严肃，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妥，他忘了叔嫂之礼，男女之别，眼中只有我腿上的伤。我怔怔地望着英挺的脸，书呆子。和从前真的是判若两人。

“好好，你要注意一些，坐在轮椅上怎么会把伤口弄裂了？你……”他放下我的腿，替我整理好裙子。抬起头，迎上我的眼睛，怔了一下，赶紧站起来，“对不起，大嫂，我不是……”

你不是有心的。我微嘲地笑了笑，打断他的话：“小叔的伤好些了没？你随身带着金创药，是不是伤得很严重？”

“没什么大碍，药带着身上觉得方便些。”安远兮转过脸不看我。看到一地散落的画轴，弯腰捡起来。我赶紧道：“那些一会儿让宁儿她们收拾就好了……”

却已经来及阻止他看到那些画上的内容。安远兮的脸色变了脸，以他的聪明，必然已经猜到这些画是做什么的了。既然瞒不住，索性也不瞒他了。我轻声道：“那些是我让官媒送来的画像。这几位姑娘的品貌家世都不错，你……”

“你这是为何？”安远兮将那些画重重地丢到桌上，转头看我，眼里有一丝怒气。我赶紧道：“你从小流落在外，爷爷心里一直觉得很对不起你，希望能尽快看到你娶妻生子，何况你年纪也不小了，成家立室也是应当……”

“所以你就随便找些女人塞给我？”安远兮的脸色难看起来，“我不用你们操这份心！”

“我是你大嫂，你的婚姻大事由我来安排有什么不对？”我这话说得理直气不壮，安远兮隐隐地怒火让我觉得有些心虚，顿了一下，又壮着胆子道，“我不是随便给你找个人，我跟官媒那边交待得很清楚，他们按我的条件进行了甄选的，这几位姑娘无论家世品貌都和你很般配，你若不喜欢，我让官媒再选些……”

“住口！”安远兮一把拂落那些画轴，弯腰逼近我，“你按条件甄选，说她们跟我很般配，这么说你很清楚我喜欢什么样的人了？那你说，我喜欢什么样的人？我喜欢什么样的人？你说，你说啊……”

他一把抓住我的肩膀，漂亮的眼睛里有愤怒和哀痛交织燃烧，我只觉得那怒火再烧得旺一些，就会连同我一起烧成灰烬！他的脸抽搐了几下，像困兽一样嘶吼：“你明知道我喜欢什么人，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这样逼我？”

我怔怔地看着他，他眼里的悲哀扎疼了我。我转过脸，轻声道：“我知道你喜欢什么人，却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放弃你喜欢的人。”

他的身子震了一下，双手仿佛要陷进我肩上。我自然知道他的心，他为我做了那么多事，我说我不明白，那是虚伪，只是，安远兮，我已经没有心来回应你，来回应任何人，我闭上眼睛，艰难的道：“远兮，有些事……错过了，便是一生。”

紧抓住我肩膀的手轻颤起来，静默半晌之后，缓缓地松开了。我听到他仓惶退步的声音，脚踏在画轴上，揉碎纸张的声音，门被撞开又弹回的声音……当四周安静下来，我仍然紧紧地闭着眼睛，眼泪，却从眼角悄然滑落。

第51章 醉吻

晚膳的时候，安远兮没有回来吃饭，老爷子问了一句，义管理说他出门了。老爷子看了看我，没说什么，我强自镇定，不让傍晚那件事影响到表情，我还有很多事要做，无论哪件都比那件要紧。陪爷爷用完晚膳，我让人备车出门。景王这一发难，京中风云变色。我担心着凤歌的安危，还未来得及去录他，却有另外的人找上门来。看着她憔悴忧虑的脸，我的心情也变得格外沉重："红叶姐姐……"

"很久没见着妹妹了，过来瞧瞧你。"红叶笑了笑，将带给诺儿和府中孩子的小礼物交给宁儿，坐到我身侧。我握着她的手，柔声道："姐姐脸色不太好，酒肆的生意上了轨道，便多注意休息，到底身子要紧。"

"我知道，妹妹莫担心。"红叶淡淡一笑，我知道她定是听闻了九王被圈禁的事，赶紧来打探消息的，索性先开这个口："九爷的事，姐姐也别过于忧虑……"

"我不担心。"红叶笑了笑，倔强地道，"九爷是个聪明人，怎么会做那么不聪明的事，等案子查清了，他自然无事。"

若不担心，你也不会眼巴巴地赶来了吧？不过她还晓得宽慰人，到底是好的。红叶的脸上带着一抹刚毅的神色："便是九爷有事，我一个无权无势的女子为他做不了什么，顶多随他去了，不让他一人在黄泉受苦。"

"姐姐莫要说这样的胡话。"我赶紧道，生怕她一时想不开真的做出傻事，"不到最后一刻，谁也不知道结局是什么样，千万不要放弃希望。"

红叶转脸看着我，神情有些复杂，半晌，怅然一笑："妹妹是红叶这辈子，唯一交到的真心朋友。"

"姐姐真心待我，我自然要回报姐姐真心。"我握着她的手，笑道："这世上本没有什么无凭无故好，无缘无故的坏。"

"妹妹……"红叶回握住我，眼中一黯，"若是姐姐做了什么对不起妹妹的事，你要相信我绝不是存心想伤害你……"

"好端端的，说这些干什么？"我笑道，拍了拍她的手，"姐姐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了？"

“没有，我就这样说说。”红叶笑了笑，“来找妹妹聊天，心情好多了，得，我先回去了。”

送走红叶，我才得以去“浣月居”。其实已经不适合出门，天已经黑了，但想到凤歌，我一刻也坐不住。从云峥的祭日后。我便没见过凤歌。我不知道再见到他，是不是仍会如之前一样相对无言，但我心里，从来没有忘记过这个朋友。

然而我却没有见到凤歌。只见到了对我没什么好脸色的月娘，我询问凤歌的去处，她有些淡淡的耐：“你找他作什么？”

“我……”我欲言又止，想到见了凤歌又如何呢？他又不知道无极门的事，我无端端地提醒他小心景王，反倒有些奇怪。想了想，还不如提醒月娘来得好。我看着月娘，轻声道：“你最近是否去过景王府？”

“呃？”月娘怔了怔，随即冷冷一笑，“我去那里做什么？”

我知她不会对我说什么，淡淡地道：“景王若是知道那人是你，只怕会对你们不利，你们一定要小心些，若是可以，最好让凤歌离京避一避……”

“你在说些什么，我一点儿都不明白。”月娘冷冷地打断我，眼神微微有些凌厉，“你若是来说这些无聊话的，请你回去。”

我想起无极门是景王的势力并不为外人所知，我贸贸然提醒月娘其实很不妥，让她知道我知晓了这个秘密，还不知道福是祸，凤歌是我的朋友，但月娘绝对不是我的朋友，说到底，她还是无极门的杀手，是景王的手下，就算她当真知道楚殇的死是与景王有关，也不一定真敢对景王什么，到底是我冲动了。

不过既然已经说了，后面的事就不是我能控制的了。她若真想对我不利，我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吸了口气：“那我回去了。”

我站起身，转身举步，月娘在身后淡淡地道：“凤歌在浣月亭。”

浣月居的背后，有一条浣月溪，蜿蜒到树林深处，有座浣月亭。我知道凤歌无事喜欢去那里坐坐，对月娘点了点头：“谢谢。”

繁星满天，夏虫蝉鸣，皎洁的月光下，清澈的溪水闪烁着碎银般的光芒。我提着灯笼，沿着潺潺的浣月溪往前瞳，铁卫不声不响地跟在我身后。两旁是幽静的树林，萤火虫在林间一闪一闪优美地飞舞，

脚踏在溪边湿润的青草上，发出细碎的响声，我呼吸着林间湿润的空气，隐隐看到浣月亭的飞檐，一缕婉转的箫音如泣如诉地被夜风送过来，我停下脚步，仔细听那凄凉哀怨的箫音，体会着吹箫人的愁肠。

“你们在这时故土产我。”我制止了铁卫的跟随。一个人一步一步踏近前方的茅草亭，月光清冷地洒向地面，茅草亭一角悬着简易的灯笼，我已能清楚地看到倚坐在草亭木栏上静静吹箫的白衣男子，莹白如玉的手指在碧绿的洞箫上优雅地跃动，幽幽的萧产时，渐成风中凝噎，回荡不绝。

“溪边倦客停兰棹，亭上何人品玉箫？”我心有所触，将元代散曲家曾瑞的一首《感怀》改了一字，微笑着吟出。箫从吹箫人的唇边离开，白衣男子幽幽地道：“雪儿……”

“这么哀怨的曲子，令闻者伤心，吹者断肠。”我上前两步，仰望着木栏栅上风华绝代的男子，微笑道，“我不喜欢。”

他低低地笑了笑，轻声道：“雪儿不喜，我便不吹。”

他还是这么纵容我的霸道。我伸出手，拿下他手中的洞箫，把灯笼挂在一旁的树枝上：“我其实很喜欢笛箫的声音，以前还缠着云峥教过我，不过我总学不会。”

“哦？”凤歌微微转过头看我，我把洞箫拿到唇边吹了吹，发出沉闷难听的“噗噗”声，自嘲道：“笛箫真是很耗力气的乐哭，我吃不了那份苦。”我把箫递回他手上，打趣道：“凤歌看着孱弱，气息倒是绵长。”

他笑了笑，接过洞箫不语。我突然闻到空气中一股淡淡的酒味，蹙起了眉：“你饮酒了？”记得凤歌从不饮酒的。凤歌笑了笑，指了指亭内：“不是我。”

我往亭内看了看，晃眼见对着凤歌的那边栏杆上，仰躺着一个拿着酒壶的布衣男子，脸转在外面，留给我一个黑黑的后脑勺。我微微一愕：“你的朋友？”

“不是，”凤歌摇了摇头，笑得很温柔，“我今夜来，他便在此外了，大概是喝醉了酒误闯进来的。”

这片城中林是先皇赐给凤歌居住的，虽然平日并没有什么人把守，可是也鲜少有人进来，这世上的东西一沾上“御赐”二字，瓦砾也

立即变珍珠，老百姓们都自觉遵从着这个铁律，与皇家，，御赐沾边的东西，能躲多远就躲多远，碰坏了，赔不起，还要杀头的。

“你竟容他在此？还同处一亭？”我有些诧异，我多少知道些凤歌的怪癖，他对看不对眼的人，绝不肯与之多呆一秒。这茅草亭是凤歌独处的空间，一向不容人骚扰，以他的个性，进亭看到有个陌生人喝得烂醉如泥的躺在这里，就算不撵他走，也绝对是自己毫不迟疑地转身就走，怎么他不仅留了下来，还仿佛当那人不存在似的，自顾自地吹他的箫？

凤歌看到我的诧异的眼神，微微笑了笑，轻声道：“我也觉得很奇怪，只是觉得他身上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气息，让我觉得他与我似乎是同一类人。”他转头看了那醉汉一眼，微微一笑：“不知为何，我就坐了下来，他喝他的酒，我吹我的箫，各不相犯。”

“这么有趣，我倒要瞧瞧他是何方神圣！”我笑道，转身走上一侧的木台阶。踏进茅草亭，就亭内的木地板上，散落着三四个酒壶。亭内的酒气更重了，我好奇地看向那脸偏向右侧的醉汉。突然觉得那身形有些眼熟。不经意地踹到一个倒在地上的酒壶，那酒壶“骨碌骨碌”地滚出茅草亭，怀中抱着酒壶的男子蹙着眉转过头，乍一看见那张紧闭双眼的脸，我吃了一惊：“远兮？”

“雪儿认识他？”凤歌行到我身后，轻声问。我点点头，揉了揉额：“他是我小叔。”凤歌“啊”了一声：“原来他就是云府的二公子。”

安远兮没有醒，我弯下腰，轻声唤他：“远兮，远兮？你醒一醒，怎么喝得这么醉……”蓦地止声。想起傍晚与他那场争吵，或许正是他买醉的原因。心中不由一紧。我不知道安远兮的酒量好不好，因为以前从没见他喝过酒，轻轻叹了口气，我伸手轻轻拍他的脸：“远兮？远兮？醒醒，别睡在这里……”

他不耐烦地拂了拂脸。身子却因动作过大从圆圆的木头栏杆翻跌下来。沉闷地跌到地面上，他的眼皮动了动，微微睁开又合上，看样子还处在深度的酒精麻醉中。认识他这么久。几曾见过他这样失态？如果这亭建在高处，不跌伤才怪。我叹了口气，站起身：“凤歌，看来我得回去了。”

唤了铁卫来把安远兮搬上马车，我辞别了凤歌，他的眼中有温暖的笑意。我心中一暖，这些年来与他之间因楚殇而起的隔阂，就仿佛

从来没有存在过。四目凝望，我眼中微润，凤歌，你一宁要幸福，只有你幸福，才是对我罪孽的救赎。

马车缓缓地离开“浣月居”，往侯府方向行去。安远兮躺在车厢内，醉得不省人事，他不像一般人喝醉酒一样上脸，俊朗的脸一片青白，我探了探他的皮肤，不但不烫，反而冰得有些吓人，这样的人，喝醉了酒，酒精不容易挥发，比一般人不易醒，也比一般人更辛苦。他的呼吸有些粗重，像是透不过气的样子，我把他的衣领往外扒开一些，好让他透透气。这一扒拉，顿时见到从左肩一直绑到胸口的白色绷带，忆起他那日与玛哈斗法时左肩那血淋淋的伤口，不由咬紧了牙，暗自生气，明知道自己身上有伤，还跑去喝什么酒？就算……就算是我那番话有些伤人，也不能拿自己的身体不当回事，这么大个人，又不是小孩子！

从浣月居回侯府这段石板路不太平坦，车厢把安远兮的身子颠得一摇一晃的，他蹙紧了眉，微微睁开眼睛，我赶紧唤他：“远兮……”

他的表情似醒非醒，眼睛闭了闭，又微微睁开，迷茫地看着我，又像是透过我看到不知名的深处。唇微微一动，声音低沉暗哑：“我在……做梦……”

“远兮？你有没有觉得不舒服？”我轻轻拍了拍他的脸，不知道他是清醒了还是醉得说胡话。安远兮蓦地按住了我的手，眼神溃散朦胧，仿佛带上一层烟雾：“叶儿……”

我有顷刻失神，他的表情脆弱得如同一个失去母亲的孩童。将我的手按在他的脸上，他轻喃道：“只有在梦里……你才离我这么近……”

马车突然震了震，像是碾到了碎石，车厢猛然摇晃了一下，我失去平衡，扑倒在安远兮身上，手忙脚乱地刚想爬起来，已被他紧紧搂在怀里：“别走……叶儿……别走……：”

那样卑微的，祈求的，绝望的，挣扎的语气，这样彷徨无助的安远兮，是我从未见过的，我呆住，听到他的声音有着难又言说的痛苦：“别走，别离开我……叶儿……别恨我，别恨我……”

“远兮……”我想开口解释，我从来没有恨过你呵，安远兮，即使不明白当初你为什么不要我，可是我相信你有自己的苦衷，或许我有

怨，怨你选择独自背负，怨你毫不留恋地放弃我们的感情，但从来没有恨过你，从来没有。

甫一张口，他的唇便封到我的唇上，带着强悍的，霸道的，不容抗拒的气息，我吃了一惊，又急又恼，竭力挣扎，他翻身压住我，强健的身躯轻而易举地制服了我的挣扎，我气急地狠狠咬了一口他的下唇，感觉到腥咸的血味四溢出来，他闷闷地哼了哼，唇微微松开，低喃道："还是那么悍……"

"安远兮！"我咬牙切齿地猛地一推，这次竟一下将他推翻了。气急败坏地坐起来，我扬手想给他一巴掌抡过去，却见他一动不动地躺在车厢里，双眼紧闭，唇角微微扬起，竟然睡熟过去！

"该死的！"我扬起的巴掌在空中顿住，半晌，握成拳狠狠地往空气中砸了一下，你最好永远别醒过来！

第1章 拿人

一连多天，都避开安远兮。明明那晚无理的人是他，可一看到他，我却没来由地感到心虚。那天晚上，他把自己内心的情感完全释放出来了，毫无保留的让我知晓。可我的理智无法接受他，我的心无法容纳他，我甚至还有一丝害怕，那晚安远兮强吻我的强势和霸道，让我无端端地想起了那个被我埋葬在记忆深处的名字，明明是两个完全无关的人，可那种似曾相识的气息，那种陌生而熟悉的强悍的感觉，却让我不由自主地想到楚殇，我感到恐惧。

而安远兮，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那天晚上在车厢里发生的事，每天见了我，倒与平日没什么不同，刻意的恭敬和有礼。我被我咬破的下唇，浸了淤血，好几天都没有消退，每次看到他的唇，我总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转过头，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不敢触碰他眼里那些过于复杂的情绪。

这些天里，朝堂变色，景王揽权。太后从太庙回来之后，下诏她要去皇家寺庙静慈庵带发修行，为病重的皇帝祈福，虽然此举貌似有将宫中的权力完全抛弃的味道，我却安了安心，至少皇帝还活着。寂将军已经出殡，我本来很担心平安，可是在家门生变的当口，平安仿佛突然间长大成人，她把失去至亲的痛苦和哀伤深深地埋藏在心里，镇定自若地处理着寂惊云的后事，表现出个大家闺秀稳重凡的气度和能力。我在陪了她几日后，真的放心下来，不再日日上寂府帮忙。景

王任了监国一职，在接到边关的加急军报之后，便令人绑了辰星国派来贺皇帝寿诞的使臣。并任命自己一派的陈书洋为大将军，带精兵两万，押着使臣奔赴边关。至此，景王掌握了国家三分之一的兵权。朝中的大权完全落到他手上，景王一党升官掌权，气势如虹，不可一世。

因为皇上病重，原本准备的寿诞庆典今年又无法举行，加上数日前的烽火狼烟令年有人知道国家又有战事，京中局势紧张，各国各地的使臣和官吏开始准备回归的事宜。乌雷也不例外，派人送了请贴，邀我明日到归宁楼一聚。

前些日子因为事情太多。推了乌雷无数次邀约，他倒真是百折不挠。我搁了请贴，于情于理，这次约会都得去赴。没想到约还没赴成，家里又出了一件事。收到请贴没多久。德管事急冲冲地跑来，说那位其格格公主带了人，要到我们永乐侯府拿刺客。

我时错愕，又是好气又是好笑。不以为意地道："是不是冥焰又拿气给那位小公主受了？"

上次那位草原公主受了气跑掉之后，倒是让冥焰轻松了几天，谁想没几日，那朵草原之花又来找冥焰，我前世现世加起来好歹活了几十年，怎会看不出那位刁蛮公主对冥焰的刻意针对，分明是对他有意。只是冥焰仿佛还未开窍，一点也不懂人家小女儿的心事，不过自从上次他戏弄其格格被我撞到，说过他之后，他对这位草原公主的态度好多了，有时间也肯陪她上街瞎逛，不知道此番又是怎么惹到那位刁蛮公主不高兴？我叹了口气，离别在即，冥焰也该对人家稍微好点儿才是。皇帝病重，朝堂局势不明，曜月国就算此番抱着和亲的意向而来，面对这种局面只怕也会重新考虑，其格格已经不可能像他们之前打算的，寿诞之后留在京城，必定要跟着乌雷回国。其实这对她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至少她不必随那种心里爱着一个人，却要为国家的利益，为巩固父兄的政权勉强自己嫁给不喜欢的人的痛苦。

"这……"云德摇了摇头，"云德不知，不过那其格格公主不止带了曜月国的卫士，还领了府伊大人来。"

"府伊大人？"我微微一愕，这又是唱的哪出？看来还是得去见到那位草原公主，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疑惑地起身，我腿上的伤已经好得七七八八，不有乱天坐到轮椅上，本想活动活动筋骨走过

去，小红却不肯让我多走路，只得由她将我按在轮椅上，推到主厅。让云德将他们请进厅里，不一会儿，那其格格怒气冲冲地带着自己的人走进来，身后跟着京师府伊，我见她那剑拔弩张的样子，不由笑了笑："公主这是干什么？"

"你们快把行刺我三大吃大喝的刺客交出来！"其其格像被人啄了毛的斗鸡一样，瞪着我道。

"公主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蹙起眉，行刺乌雷，？这当儿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而且矛头还直指永乐侯府？

"哼，昨夜有人潜入使臣行馆，行刺我三哥，被我三哥当场拿下。"其其笥一脸怒气地看着我，"那刺客的妹妹就住在你们永乐侯府，定是同谋，请荣华夫人将人交出来！"

我愕然地看着她，根本不明白她在说什么，转而看向府伊大人："大人，妾身不太明白其其格公主所指，你能否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

"回荣华夫人，据其其格公主所言，昨夜行刺乌雷王子刺客名叫丹尼，他还有个妹妹叫金莎，客居于侯府。"府伊大人垂首道，"行刺外国使臣是重罪，监国大人要求下官彻查，请夫人同意金莎姑娘跟下官走一趟。"

我倒抽一口气，丹尼行刺乌雷？这又是唱的哪出？丹尼不是在玄武山无相寺拜师学艺么？几时回的京师？我皱了皱眉："府伊大人不会弄错吧？"如果丹尼当真行刺乌雷，为何乌雷邀我赴会的贴子提都没有提一下？可是如果那刺客当真是丹尼，即使丹尼和金莎是曜月国人，可是人在天曌国，就得遵守天曌国的法律，官府若想要追查，请金莎去问话是正常的程序，如果景王借机想针对云家，只怕连永乐侯府都脱不了干系，我还真没有什么理由阻止。

"其其格公主亲自到府衙报案，刺客目前被乌雷王子关在臣行馆，下官也是循例来问一问。"府伊大人的态度倒还客气。人被乌雷关在行馆，这么说，乌雷不一定打算将这件事交给官府处理了，否则也不会约我明天见面，今天还弄出这件事，我心里有了点儿数，微微笑道："大人，刺客都未送到府衙，就是说官府还未记案，没有人犯，没有初录的口供，大人就来永乐侯府请人，未免过于草率。"见府伊大人一脸尴尬，知道他也是受命而为，只怕是不敢得罪这位草原公主，加

上有景王暗中推波助澜，不敢不来，也不难为他，转头对其其格道：“公主殿下，官府做事，自有规矩，若公主要请官府作主，便将刺客送到府衙，等官府记案之后，妾身自当配合。此番仅凭一面之辞，便冒冒失失到我永久侯府拿人……”我脸色一沉，冷冷地道：“公主殿下，这里不是曜月国，可容少是你任性妄为！”

“你……”其其格瞪大眼，气愤地道，“你别仗着云家有权有势就可以包庇他，行刺外国使臣是死罪，难道你想挑动两国不和，发起争端！”

“公主言重了。”我微微一笑，“若妾身没有记错，此次贵国使臣团是由令兄带领，现在乌雷殿下还没有表态，公主越权而为，只怕不妥……”

“我三哥不……”其其格眼中闪过一丝心虚，随即又愤然道，“我三哥只是还没来得及送人过去，我怕刺客的同党得了消息跑掉了，先来拿下她有什么不对……”

话音不落，冥焰从门外匆匆跑进来，见了眼前一屋子人，脸色一变：“其其格，你来干什么？”

“我来干什么，与你无关！”其其格见他进来，把脸一扭，冷哼道。

冥焰吃了她一个硬梆梆的钉子，脸色沉下来：“我嗖你的事与旁人无关，你别到侯府捣乱！”

“谁捣乱了？”其其格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冥少爷，你别太看得起自己，你以为你是谁？本公主没那闲功夫理你！”

“你……”冥焰被她拿话一噎，瞪着眼说不出话，我心里明白几分，定是两人不知为什么闹翻了，其其格迁怒到侯府，不过无缘无故扯上什么刺客和金莎，只怕丹尼真的是回京做了什么事，这倒有几分奇怪！

“府伊大人，你也听到监国大人是怎么说的了，就算本公主先一步来拿下刺客的同党，也不算太过吧？”其其格瞪了冥焰一眼，逼着府伊大人回话，“还不快将刺客的同党搜出来带回府衙！”

“你敢！”冥焰大声道，“你回我回去！”

“你凭什么命令我？”其其格不屑地看了冥焰一眼，“你才给本公主站一边儿去……”

两人像斗鸡一样大眼瞪小眼，正闹得不可开交，却听到门外传来一声轻斥：“宝儿，你怎么跑到侯府来胡闹？成何体统？”

抬眼一看，见乌雷带了一个少年踏进厅内。我吃了一惊，跟在他身后的少年，可不正是三年不见的丹尼。他个子长高了不少，已经从一个孩童成长为翩翩少年，三年前家逢巨变已让他的心智急速成长，眉宇之间退去了稚气，这三年来在外学艺。更令他身上透出他这个年纪鲜有的坚毅果敢的气质。他见到我，仅微微点了点头。不急不燥，不卑不亢，已颇有大将之风，我甚感欣慰。

“三哥……”其其格公主见乌雷来，嚣张的气焰顿时消下去，“我……我来抓行刺你那个刺客的同党……”

“胡说什么？哪有什么刺客？”乌雷目光凌厉地瞪了其其格一眼，“你这任性胡为的性子什么时候才能改掉？永乐侯府是由你任性妄为的地方？还不给我回去！”

“三哥，他明明是……”其其格指着丹尼。话还未说突然地，乌雷立即命令她带来的侍卫：“还不快把公主带回去！”

“是，王子殿下！”侍卫围上前，却不敢真的动手来拉这位刁蛮公主。其其格见乌雷动了真怒，眼泪滚了出来，跺脚道：“你帮着外人来欺负我，我讨厌你！我要回去告诉父王……”一边说，一边含着眼泪瞅向冥焰，见冥焰冷着一张脸不看她，一咬唇，甩手转身跑出去。乌雷也不看她，沉着脸对其其格带来的侍卫道：“全部跟着公主回去！”

一转眼功夫，厅里的人退了大半。乌雷转身对府伊大人道：“让大人见笑了，乌雷管教不严，舍妹没搞清楚情况就跑去惊动大人，实在抱歉。”

府伊大人见势，正好在下台。赶紧笑道：“王子殿下客气了。荣华夫人，既然是一场误会。下官也不便在府上叨扰，失礼之处，请夫人海涵！”

“大人也是职责所在，奉命而为，妾身怎会怪罪大人！”我笑了笑，“希望大人回去，向监国大人解释清楚，是一场误会便好。”

“这是自然，这是自然……”府伊大人连连道。我挥了挥手，“德管理，送大人出去。”

等厅里只留了冥焰，乌雷和丹尼，我请他坐下，带了几分不解，笑道：“现在请王子殿下给妾身讲讲，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乌雷看了丹尼一眼，笑而不语。丹尼却站起来，向我恭恭敬敬地行了一礼，道：“夫人，丹尼私自回京，本该先来拜会夫人，不过……”

“夫人？”我似笑非笑地看了丹尼一眼，丹尼的脸微微一窘：“我……”

“罢了，你觉得怎么叫着轻松就怎么叫吧。”我笑了笑，看出丹尼的性格改变了不少，只怕再也无法像当年和金莎一样，毫无芥蒂的叫我“阿花姐姐”。我也不勉强，只要他自己觉得舒服就行。“坐下来吧。丹尼，你怎么会突然回京城？难道你艺成下山了？”学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三年，顶多厅个基础，丹尼此番下山却是为了什么？”

“不是。”丹尼摇了摇头，“是师傅让我下山的。”

“哦？”我怔了怔，“慧惮大理财让你下山的？为什么？”

“嗯，月余前，有个游方僧人到无相寺，与师傅谈经论法，被师傅此为至交知己。那位游方僧精通命理，师傅让他给我推算了一卦，然后他不知道给师傅说了什么，师傅便让我下山进京。”丹尼道，“我问师傅原因，师傅只说，京中有我的贵人，只要找到他，我的灭族之仇即可得报。”

我闻言，不由仔细的打量了丹尼的表情，见他说到灭族之仇时，眼中沉静，已无三年前那种暴戾之气，想来是慧惮大师教导有方，心中庆幸当年送他去无相寺的决定没有做错。却不知道慧惮大师所说之贵人是谁？我的眼睛落到乌雷身上，莫非是他？

“你怎么知道慧惮大师所说的贵人是谁？”我疑惑道，万一丹尼找错了人呢？

丹尼笑了笑：“师傅说，既然是天意，上天自有安排。我觉得，能助我回草原。手不染

血地解决仇人，帮助帕图斯一族重建家园的，便是师傅说的贵人。”

“你找到了？”我的眼睛看向乌雷，他正含笑望着我，丹尼道：“是，就是王子殿下，丹尼此次想接金莎一起，随王子殿下返回曜月国。”

“回国？”我蹙起眉。“可是……”以眼前的情况来看，乌雷肯定是和丹尼有了什么协定。马尔蒂一族虽然在我的经济打压下叫苦不迭。可是到底是曜月国的一大部族，丹尼和金莎回去，就算有乌雷的庇护，但人家若要对付两个孩子，也不是多大的难事，我实在是不放心。

“荣华夫人的顾虑，乌雷也想过。”乌雷见我蹙眉。想是猜出我在想什么，微笑道，“夫人请放心，乌雷可向夫人保证丹尼和金莎的安全。”

“你怎么保证？”我有些咄咄逼人，“王子殿下的白马阿蒂拉，是贵国的萨满巫女，又是马尔蒂族族长的女儿，她随口一个谎言。便可致人于死地，丹尼和金莎回国，是羊入虎口。”

“荣华夫人……”乌雷的笑意敛去，认真地看着我，慎重地道。“丽安娜不是那样的人，我深知她的秉性，她品性正直，绝不会姑息作恶之人，哪怕是她的至亲。对我们草原人来说。萨满神高于一切，萨满巫女不能说谎。否则会遭到神遣，丽安娜不会因为马尔蒂族长是她的父亲，就帮他害人……”

“是么？”我冷笑，对乌雷的解释嗤之以鼻，“我还记得当初在草原，她是如何诬蔑我和安远兮的。正直？哼！笑话！”那个白马阿蒂拉亲口说我和安远兮受恶魔引诱，砵魂附体，做出污秽之事，会给曜月国带来大祸，还把我和安远兮沉入湖中祭湖神。如此荒唐理由和行径正直？

“那是……”乌雷有些语塞，见我面带嘲色，叹了口气，“乌雷说的夫人一定不信，不过当初丽安娜请神，没有半分作假，那的确是萨满神的指示！或许这中间还有什么误会……”

“我不管那些，我只担心丹尼和金莎随你回去，不但报不了仇，还会祸及性命。”我脸色一沉，“我不同意丹尼和金莎跟你回去！”

气氛顿时有些僵，丹尼看了看我和乌雷，站起来道：“夫人，我相信王子殿下定会护我兄妹周全，我很想跟殿下一起回国……”

“丹尼，当初伊夏大娘把你们兄妹托付给我，让我一定保住你们的性命。”我打断他的话，“我绝不会让你们在没有自保能力的情况下回草原冒险。”

“可是，鱼儿终究要游向大海，鸟儿飞得再远，也要回到故乡。”丹尼望着我，眼里浮起一抹眷恋之色，“我和金莎是曜月国人，是草原的儿女，始终都要回草原的。”

“即使有朝一日人们要回草原去，也绝不是现在！”我摇头，轻叹道，“丹尼，我知你报仇心切，可是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如今你学艺未成，贸然回去只会枉送性命，能忍人所不能忍者，才能成就大事。”

“可是……”丹尼又欲开口，门外突然传来一声惊喜地欢呼：“哥哥？”

话凌晨未落，金莎已经像一只欢快的燕子飞进来，扑到丹尼怀中：“哥哥，你什么时候？是来看我的吗？”

“金莎！”丹尼看到妹妹，脸上露出笑容，“你好吗？”

“我很好呀，阿花姐姐和侯府的所有人都对我可好了。”金莎兴奋地拉着丹尼的手。“哥哥，你要在京城呆多久？是不是不再回玄武山了？哥哥，我带你去外面玩吧，京城有好多好吃的东西，还有很多好玩的……”

我看着金莎缠着丹尼说了一大堆话，丹尼连一句嘴都插不上，笑道：“好了，金莎，这儿还有客人，你先带丹尼出去，你们兄妹三年不见，一定有很多话要说。”

抬眼见陪着金莎进来的福生笑着站在一旁，又道：“福生，你跟义管事说，让人在你们院子收拾一间房出来给丹尼住下。”

“好的。叶姐姐。”福生笑着应声。金莎这才觉得自己有些兴奋过头，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笑道：“阿花姐姐，我们先出去了！”说完，拉着丹尼就往外走，丹尼回头看了乌雷一眼。眼中两分无奈。乌雷笑着点了点头，丹尼才跟着金莎出去了。

我把两人的神情看在眼里，等他们离开，才意味深长地看了乌雷一眼：“王子殿下允了丹尼什么，让他执意要回曜月国？”

乌雷淡淡一笑，顾左言他：“就像丹尼所言，鱼儿始终要游向大海，鸟儿始终要飞回故乡，他心中已生回乡之意，恐怕不是夫人三言两语能劝阻得了的。”

我敛了笑容，心中有几分不悦，这乌雷笃定丹尼会跟他走，我不知道他允诺了丹尼什么条件，倒真是没什么劝阻他的把握。静静地看了他半晌，我唇角淡淡一扬：“王子殿下怎么会遇上丹尼的？”

“丹尼进京之后本来是先来侯府的，不过进城没多久，在街上见到此次随我出使的两个马尔蒂族的侍卫，丹尼见到他们身上有马尔蒂一族的饰物族徽，便跟踪他们到了使臣行馆，他以为是马尔蒂族长来了京城，想待入夜之后潜进来探个究竟，不想被宝儿的侍卫发现，把他当成刺客抓起来送给我审讯，后来弄清是一场误会，知道丹尼与夫人有些渊源，我才写了个贴子，想请夫人明日归宁楼一叙，谈谈丹尼兄妹回乡的事，没想到宝儿不知道又使了什么小性子，跑到侯府来打扰夫人，实在是……”

我抬眼看着一直站在我身侧的冥焰一眼，冥焰避开我的目光，心知其其格公主跑到侯府来折腾的事必定与他有关，也避而不谈，对乌雷笑道：“原来王子殿下请我去归宁楼，就是想说丹尼的事。”

乌雷静静地看着我，微微一笑道：“此其一也。其二，是想向夫人辞行，此番在贵国京师能重遇夫人，实在是上天眷顾，乌雷还有些肺腑之言，想告诉夫人……”

“如此，归宁楼一聚可以取消了。”我打断他的话，怕他又说出什么失礼之言，“既然主要是谈丹尼兄妹回乡的事，我刚才已经表明了态度，我是不会同意的。:”

乌雷知道我是故意打断他的话，眼中带上一抹失落，起身强笑道：“荣华夫人，丹尼兄妹回乡一事，请再慎重考虑，乌雷回国之前，随时欢迎丹尼随我回去，他们兄妹的安全，乌雷也愿全力保障。”

“谢谢王子殿下，不过我想大概用不着。”我冷漠的道。乌雷唇角泛起一丝苦笑，微微一叹道;：“如此，乌雷不打扰夫人了，告辞。”

“妾身腿脚不便，不送王子殿下了。”我坐在轮椅上，欠了欠身，让云德送乌雷出去。见他消失在门外，忍不住重重叹出一口气，冥焰蹲下身道：“姐姐为什么叹气？”

我转头看他，冥焰的表情带着关切，我笑了笑，轻声道：“我还没问你，你怎么又惹得其格格公主不高兴？还跑到府里来闹事？”

冥焰蹙眉道：“我哪有惹她，是她自己无理取闹！”

我打趣道：“她也不是第一次跟你斗气了，可也没像今次这样，带人到府里来闹。你们这阵儿不是相处得挺好的？我还以为过阵儿可以给我弟弟娶个弟媳妇儿了呢……”

我并不真认为冥焰和其其格是合适的一对儿，只是纯粹想逗逗冥焰。冥焰的脸顿时红起来，有些气急地瞪着我道：“姐姐胡说什么？我才不喜欢她呢！你别乱讲！我也是听姐姐的，不想让她太难堪才应酬一下她。她今天跟我说要跟她哥回国了，让我也跟她一起去曜月国，我不肯，她便威胁我说昨晚行刺她三哥的刺客与金莎有关系，要把金莎交到官府去，我说了她两句，她气呼呼地走了，没想到她真的带人来抓金莎，这种没轻没重的刁蛮公主，我才不喜欢。”

原来如此。我笑起来，看着冥焰红苹果一样的脸，忍不禁，还会脸红，太可爱了：“那她也喜欢你嘛，我们冥焰现在能耐了，连人家堂堂一国公主都敢拒绝。你不喜欢她的刁蛮，那你喜欢什么样儿的人，跟姐姐说说？”

冥焰的脸更红了，不好意思地别开脸：“不告诉你。”

“哟？哟哟？”我大乐，“还真有心上人了？是谁是谁？”

“姐姐！”冥焰大窘，又羞又气地站起来，“我让小红进来推你！”说完，不理我的叫唤，头也不回地跑得飞快，转眼便逃出了主厅。

我见他消失在门外，唇角浮起淡淡的笑容。冥焰不记得以前的事，不记得以前的我，也是冥王对他格外的仁慈。我这一世辜负了冥焰，希望他能遇到一个全心全意爱他，对他好的姑娘，在他恢复记忆以前，治愈好他的情伤。思及刚才冥焰的神情，没准那个姑娘真的出现了，却不知是谁，改天定要从他嘴里套出话来。

第2章 诽谤

不知道乌雷给丹尼灌了什么迷汤，接一来这两日无论我怎么苦口婆心地劝丹尼不要回国，他就是不听，金莎知道哥哥的决定之后，也

没了主意，丹尼说如果金莎不跟他一起回去，可以留在侯府，等他报完仇回来接她。金莎听了这话，当即就哭了，立即就要同丹尼一起走，我急得不行，两个孩子却异常固执。安远兮晓得这件事之后，也来劝说丹尼兄妹，可丹尼就像吃了秤砣铁了心似的，无奈之下，我决定去拜访一次乌雷，看来得从他那里下手。早知如此，那天他来的时候，该对他态度好一些。

心中刚拿定主意，景王派人给我送来了一张请贴。打开一看，竟是景王在宫中准备了送行宴会，三日后为各国使臣饯行。说是各国使臣，其实只得曜月国乌雷一行，辰星国的使臣在大呼冤枉的情况下被景王绑了与大军一同奔赴北疆，红日国的使臣在烽火狼烟次日便动身返国，只余了迟迟没有离京的乌雷和被景王阻滞在京中的南疆苗寨臣，大概怕南苗人把九王被圈禁的消息过早地带给南疆的凤家军。表面上看来，乌雷迟迟不走，似乎与我有关，乌雷上次赐婚荣华夫人，早在京师上流社会传开，他这些日子百折不挠地送礼送物，被我拒之门外，更成了京中笑谈，不过不知为何，我总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这会儿景王送来的请贴，更是蹊跷无比，在情在理，他为使臣饯行，都与我一个深居简出的妇道人家没有什么关系，根本没有请我赴宴的理由。

我思忖着他请赴宴的原因，如今景王得势，恐怕会铲除异己。当今天子是云家扶上宝座的，加上那天在懿宁宫太后对我的态度，足以让景王以为云家是站在皇帝一边的。云家的财力惊人，如果他不能拉拢为己用，恐怕就会除之而后快了。从其其格去府衙请府伊大人来云家捉拿金莎，景王的态度便可以推测出一些端倪，若不是对云家动了歪心。他堂堂一个监国大人，在件事上明知道不合程序也要让府伊来彻查，多半是想给云家敲个警钟吧?

景王已经蠢蠢欲动，如果他拉拢云家不成，还不知道会使出什么阴谋来呢? 他来拜访过老爷子，想让老爷子随他去太庙证实皇帝的生死，但老爷子最后却没有随他去，已知云家对他不怎么待见。再加上逼宫那日，我曾疾颜厉色地喝斥过他的党羽，他会不会已经把云家列入开刀的名单? 那他会做些什么呢? 这场饯行宴上，又会演一出什么戏呢?

“饯行宴？”我合上请贴，唇角浮出冷笑，“只怕是一场鸿门宴吧？”

“我让人给景王回话，说你身体不舌，不能前往。”安远兮也深知其中利害，见我表情不善，开口道，“你不要去。”

“不，我要去。”我摇了摇头。安远兮蹙起了眉：“大嫂……”

我看了他一眼，淡淡一笑：“我本来就要去找乌雷，现在下正好省了事。景王的动机如何我们不清楚，此番正是打探他虚实的时候，面对恶狼，光躲不是办法，还需要主动出击！”

“可如果他在席间发难……”安远兮眼有一丝担忧之色，我笑了笑：“我会小心应付的，绝不让他们抓到什么把柄，你不用担心。”

安远兮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转过脸：“你若决定了，那就去吧！”

我垂下眼睑。知他未必会真的放心，或者他还会安排隐势力在宫中暗中保护我，就像他以前每次在紧要关头，以鬼面人的身份出场救我一样，我了解，但不用把这些事说破，就像他同样知道，我清楚他会做些什么一样，经过这么多事，我与安远兮之间有一种奇异的默契，是除了云峥的心心相印这外，其他任何人也无法带给我的，只是，对不起，安远兮，我欠你的，可能这辈子都无法还你。

“少夫人！”宁儿踏进书房，“德管理有事找您。”

我让她请云德进了书房，云德欠了欠身道：“少夫人，泽云府的卢老夫人和马夫人到了，侯爷请您和二少爷去厅里。”

我诧异地扬了扬眉，泽云府即云家二房的府邸名称，云府两房当年皆是太祖皇帝赐的名。长房承永乐侯爵位，府邸自然永乐侯府。二房赐名泽云府，有泽被云府之意。泽云府的卢老夫人，正是堂叔公云崇岭的正室，马夫人却是已故的云天奇的正妻，云想容的母亲。她们什么时候来的京城？云家虽然在全国都有不少别院房产，但世人皆知沧都才是云家的大本营，宗室宗亲全都在沧都两府，特别是女眷，只要正式迎进门儿的，基本都守在沧都大本营，像我这样整整两年呆在京师，已经是极特别的异数了。

“夫人什么时候来京的？怎么没提前写信通知？”我疑惑地道，二房突然带了女眷来京，为了什么事呢？我略一思索，有些明白，莫不是为了想容来的？云家二房的想容进宫之后，一直没什么声响，只怕

这老夫人是担忧孙女儿，亲自上京打点来了，可如今京中盛传皇上病重，太后离宫，景王掌权，朝中局势莫测，她当初的来意是想为孙女儿打点，好早日爬上枝头，只怕如今却是要想如何能才把她弄出宫来，不用做寡妇了。莫怪我要如此缺德地损人，只是云家二房那几位叔婆叔婶，我实在是不想与她们打什么交道，当初我嫁给云峥，虽然有老爷子和云峥护着我，表面上大家对我都客客气气，但我也知道，二房的那些三姑六婆私底下根本瞧不起，背地里说了不少刻薄话，不过好在我不用跟她们住在一起过日子，她们那些刻薄的话我也当耳旁风罢了。

云德低声道："听说是昨天到的，在泽云府安顿好了，今儿才过来侯府见老爷子的。老爷子说，二少爷还没见过几位夫人，让过去给夫人们见个礼。"

当初安远兮认祖归宗，是在京城举行的仪式，而且只有宗族的男人们参加，女人除了我，没有一个见过安远兮，这些长辈女眷来了，安远兮的确应该去见一见的。我看了他一眼，起身道："走吧，去见见几位长辈。"

进了主厅，见老爷子难得的出了房间，修叔也站在他身旁，卢老夫人和老爷子都坐在上座，右边侧座坐着三个中年妇人，正是马夫人和云天奇的妾室费姨娘，薛姨娘。屋里本来言笑晏晏，见我们进去，立时安静下来。宁儿扶着我上前，我笑着略略欠身道："侄媳给叔婆和几位婶婶请安。"

卢老夫人笑道："哟峥儿媳妇儿，咱们可有两年没见了吧？怎么还是那么瘦啊？大哥，你可别把好东西都藏起来，也得给峥儿媳妇儿补补身子。"

老爷子只是呵呵一笑，我笑道："叔婆说笑了，我就是这么一个光吃不长肉的身子，您可错怪爷爷了。"

"就是，婆婆您忘了，峥大嫂子是持上钦封的一品荣华夫人，大伯父怎么会怠慢她呢？"说话的是费姨娘，她眼神轻慢地扫了我一眼，起身道："说起来，我们才该给她见礼呢。是不是呀，峥大嫂子？"

呵，这话说的，敢情是故意找我的茬儿？老爷子脸上带着笑，眼神却没有了笑意。我淡淡一笑，随手一拂："在家里就免了这些规矩，又不是在外面，费姨娘，坐吧。"

说完，径直坐上左侧的主位，不再看她一眼。你说得没错，我虽是小辈，却是命妇。真要按起规矩来，你是该给我见礼。我本无意摆架拿势，我都不提了，偏有人不识趣地往枪口上撞，真不知这女人的脑袋是不是塞的一包草?

费姨娘的脸色顿时扭起来，另外几位夫人的面上也有些挂不住，我看到马夫人和薛姨娘的眼中都带上了妒色。老爷子的眼中却带上了笑意，看了还站在一旁的安远兮一眼。笑道："崎儿。来见过几位长辈。"

安远兮自从进房之后便没出声，此际见老爷子叫他，才上前给几位夫人行礼："云崎见过叔婆和诸位婶婶。"

几位夫人的目光落到安远兮脸上，皆带上惊艳之色，特别是费姨娘和薛姨娘，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安远兮，眼里含着说不清楚的暧昧意味。我蹙起眉。突然发现安远兮身上一项奇怪的特质，安远兮有着不逊于凤歌的容貌，可是却不像凤歌一样，一出场便艳光四射，能瞬间吸引住所有人的目光。当他不想人注意到他的时候，他身上的气质非常内敛，存在感异常微薄，甚至可以让别人完全忽略掉他的存在。就像刚才我与他一同进屋，几位夫人瞧都没瞧他一眼，直到老爷子叫了他，几位夫人的目光才落到他身上。再回想回去，从我初见安远兮。他在茶楼大骂卡门，让我发现他异常俊美之外，以后的每一次，我其实并不太注意安远兮的容貌，他这种本领，倒有些像那些武林高手刻意内敛气息一般。可是我最初认识他的时候，他并不懂武功呀。难道天生的? 若真是生来便如此，倒真是上天对他的厚爱了，生得一副好皮囊，又不用担民这副容貌惹祸上身。

这头还在胡思乱想，那边听到卢老夫人啧啧赞道："大哥，你这一房的孩子就是生得好，以前峥儿就是云家最出众的孩子，这孩子竟比峥儿还生得俊。"

"婆婆，你也不想想当年二公子他娘亲生得多美，二公子这模样，科是跟他娘亲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说话的却是马夫人，她定定地看着安远兮，眼中闪过一丝怨恨。我一怔，她眼中怎么会有这样的神情? 再仔细一看，她眼里却已是一片平静。我心中暗自狐疑，听到她提到绮罗，蓦地想到当年云天奇就是卷入绮罗下降一案，引咎自缢

的，云天奇自缢的真相如何，已经不得而知，此际见到马夫人眼中的神情，我心中一震，莫非她知道当年那件事真相?

“弟妹，你家想容才生得品貌端庄，皇上可是上记名将她留下的。”老爷子岔开话题，大概是不想让她们把话题引到绮罗身上去，故意扯上想容，想必也清楚这几位夫人的来意。果然，一提到想容，卢老夫人和马夫人立即面带忧戚，卢老夫人叹了口气道：“大哥，我本也以为让容容进宫，以她的才貌，必定能讨皇上欢心，让咱们云家光耀门楣，谁想到进了宫却迟迟不见皇上册封，这也罢了，只要人在宫里，迟早还有机会。可是这次我们上京，在路上就听皇上病重，进了京才知道，皇上不单病重，只怕……”

她话未说完，老爷子就蹙紧眉，一脸严肃地道：“休要胡说，皇上吉人天相，定能逢凶化吉。”

“是是……”卢老夫人连连点头，“咱们这些妇道人家懂什么呀，要皇上真是吉人天相，老身也不担心容容那丫头了，可万一……容容不是还未没有……就要守寡了，容容这孩子可真是命苦呀……”

她说着便抹起了眼泪，马夫人更是抽泣不已，费姨娘和薛姨娘见势，也跟着用袖子抹着眼角。老爷子的眉头越蹙越紧，我看得有些肉紧。本来想容这事儿，堂叔公也暗示过老爷子，不过见老爷子没表态，便不好追问，他倒会想办法，把家里的女人弄来哭哭啼啼地闹一闹，老爷子也不好用搪塞堂叔公那些话来搪塞这帮女人。我见老爷子拧紧眉头的样子，赶紧道：“叔婆，婶婶，想容这事儿，爷爷也记在心上呢。现在皇上病重，这当口的去把想容求出宫，若中过些日子皇上病好了，会怎么看想容和云家呢？只怕想容的前途尽毁了……”

“皇上那病若是好得了，现在朝廷也不会是景王做主了。”费姨娘蓦地出声打断我的话，“想容还有什么前途？现在京里早就传开了，持上迟早一病不起，到时后宫所有未生育的妃嫔，全都得送到静慈庵出家，想容现在不过是个上记名的采女，又未蒙圣宠，现在求出宫也容易，若等到皇上驾崩，难道峥大嫂子想让咱们想容当尼姑不成？你存的什么心？”

我愕然，以前虽然知道云家这些三姑六婆不怎么待见我，可我还真没想到她们敢当面对我发难。这几个女人虽然说起来是长辈，可我的身份与她们的身份岂止云泥之别，我是云家的当家主母，世子的母

亲，皇上钦封的一品命妇，享受皇家奉禄和待遇，费姨娘这种人不过是二房子侄一个身份低微的妾室，以我目前的身份地位，她这样的态度跟我说话，我完全可以动用家法先把她整治了再说，她竟然敢来找我的晦气？我蹙了蹙眉，见卢老夫人和马夫人都没有喝止她的样子，颇有些纵容的味道，知道必然事出有因，我抿紧唇，忍下这口气，且看她们到底有何目的。

只听到薛姨娘在一边凉悠悠地道："费姐姐你这就不懂了，人家峥大嫂子是什么身份地位，哪里想得到我们的苦处。我们只想着为想容谋一条生路，哪比得峥大嫂子，孀寡之身也能引得人家堂堂曜月国的王子上请赐婚，我们想容能跟人家比么？"

费姨奴隶主冷哼一声："我们想容自是不能和这种不守妇道的女人比……"

"放肆！"还不等我变脸，老爷子已经气得阴沉了脸，"你胡说什么？泽云府就教出你这么个东西？"

费姨娘见老爷子发了怒，吓得赶紧跪下来，哭道："大伯父，妾身可没有胡说，您不知道，外边儿的人可传得绘声绘色的……"

"你还敢说！"老爷子一把抓起桌上茶杯，砸到费姨娘身上，怒道："给本侯滚出去！"

茶杯从费姨娘身上滚到地面，破成碎片，厅内顿时鸦雀无声。费姨娘被泼了一身茶水，不敢呼痛，跪在地上瑟缩着哀哀哭泣。卢老夫人见势不对，赶紧喝道："还不快滚！丢人现眼的东西！"

费姨娘狼狈地从地上爬起来，跌跌撞撞地跑出厅去。卢老夫人见老爷子气得脸色发青，赶紧赔笑道："大哥，是老身管教不严，您别生气……"

房里的丫鬟赶紧地收拾地上的破茶杯，云修另外奉了杯茶给老爷子，老爷子将茶杯重重地搁到茶几上。眼神横向卢老夫，冷笑道："得了，弟妹，本侯看你们今儿来，也不单是为了想容的事，那贱人这样放肆，一定有原因，说吧，不用拐弯抹角的！"

卢老夫人看了看马夫人和薛姨娘。点了点头。薛姨娘见状，把跟着她们一起来的丫鬟都唤出去，又迟疑地看了一眼旁中的丫鬟。老爷子挥手让下人们都退出去，薛姨娘才吞吞吐吐地道："大伯父，您别生

气，费姐姐这话是说得难听，可这话也不是由她那儿说出来的……”她顿了一下，眼睛扫了我和安远兮一眼。继续道：“是费姐姐的兄弟，在沧都赌坊里听来的，说是有个赌鬼跟他说的，峥大嫂子和……和二公子有私情……”

我淡淡地扬了扬眉，这才算明白刚才她与费姨娘打量安远兮时，眼中的暧昧所为何来了。转眼看向安远兮，见他面色阴沉，死死地盯着薛姨娘。老爷子的唇角抽了抽：“接着讲。”

薛姨娘的胆子大了些。接着道：“费姐姐的兄弟本也不信的，可那赌鬼的老婆，是峥大嫂子沧都‘天锦绣’的绣庄的绣工头秀姐，那人口口声声说听他堂客说的，峥大嫂子还没有嫁进云家之前，便与二少爷有暧昧，言之凿凿的……”

我有些想笑，我与安远兮的那段过去。老爷子和云峥都知道，想用这个来往我身上泼污水，真是打错了算盘。秀姐一年多前嫁了人我倒是听小红说过的，当时只听说男人似乎是个做小买卖的，怎么竟成了赌鬼？我倒不信这些话真是秀姐说出去的，她的为人我还是有几分了解，何况她对我和安远兮的事并不是很清楚。安远兮以前做过我绣庄的掌柜，在沧都不是什么秘密，被有人心拿来利用一下，借题发挥，倒是极有可能。

“听风便是雨，崎儿以前在叶丫头铺子里做事，他们的事我一清二楚，哪有你们想得那么乌七八槽？”老爷子冷哼一声，“别人不清楚倒也罢了，你们怎么也眼着一起胡闹？”

薛夫人不敢开口了，马夫人赶紧赔笑道：“大伯父说得是，费姨娘就是那样口没遮拦的，其实我跟婆婆也是不信的，私下也训过费姨娘，咱们云府是什么家教？峥大嫂子和二少爷是什么身份，怎么可能会弄出这种丑闻来呢？不过……”她顿了顿，看了我和安远兮一眼，笑道：“峥大嫂子和二公子都是守礼的人，断不会有什么藕断丝连的，可如今两人成了叔嫂，整日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瓜田李下，难免有人风言风语的，避避嫌总是没错的……”

她每句话都像是在为我和安远兮开脱，但每一个字听到耳朵里，都是在坐实我和安远兮有过苟且。我淡淡一笑，这马夫人才是厉害角色，比起那两个被人当枪的草包姨娘，手腕高明多了。老爷子抬眼看

了看我和安远兮，淡淡一笑：“寡妇门前是非多，嘴巴长在别人身上，咱们管得了那么多么？等崎儿成亲之后，自然没这些风言风语了。”

安远兮猛地抬眼看着老爷子，抿紧了唇，我担心他在这当口发脾气，心中一紧，谁想他竟然一言不发，看了老爷子半晌，微微垂了眼睑，掩了一眼波涛，只看到浓密的睫毛悠悠轻颤，宣泄着主人强行压抑的奔涌情绪。

“哦，二公子要娶妻了么？”卢老夫人怔了怔，随即马上挂上虚伪的惊喜表情道：“那敢情好，咱们云家好久没有办喜事了！不知道是哪家的姑娘？”

“嗯，这事儿是叶丫头给崎儿张罗的。”老爷子成功地把话题转开，卢老夫人，马夫人笑了笑，薛姨娘的脸上带上几分不以为然。我再也懒得在这屋里呆下去，面对一群看我不顺眼还挤兑诽谤我的人，起身借口要去看看晚膳准备得怎么样了，便从厅里退出来。

第3章 家法

出了厅，我没去厨房，只吩咐宁儿代我去厨房瞧瞧，自己径直回房的路上走，顺便透透气，我其实知道今儿这些三姑六婆冲我发难为的是什么，当年云峥娶我，她们虽然看不起我小门小户的身份，但这是大房的事儿，我又是老爷子亲自挑选的孙媳妇，她们也只能暗中嚼嚼舌根子。可她们没想到，老爷子会把云家的当家权交到我手里，这足以让她们这些人眼红妒嫉了，今儿闹这一出，只怕是想把我从云家当家主母的位置上拉下去！我笑着摇头，搞这些把戏，未免幼稚，以为制造些我和安远兮的“丑闻”，就可以挟迫我么？笑话！我是打哪儿来的？会在意这些东西！

“大嫂……”安远兮追了出来，我停下脚步，转身看他，他怔怔地望着我，眼中有一丝不安，还有几分痛楚，“你，别理那些……”

“我没事。”我淡淡一笑，“我并不在意她怎么说我。”

他定定地看着我，欲言又止。我知道他不会相信我是真的不在意，微微一叹：“她说我们以前的事，是事实，我从来没想过要刻意去遮掩，也不认为有这个必要，因炮不会否定我曾经的感情，也不认为那是不光彩的，是见不得人的。”

“你……”安远兮的身子微微一颤，眼里突然闪出充满生机的光彩。我吸了口气，继续道：“至于现在，你我之间清清白白，又何需在意不相关的人说的闲言碎语？”

他眼中的光彩瞬间黯淡下去，定定地看着我，语气有些生硬：“你是这样想的？”

我垂下眼睑，转过头避开他的目光：“其实想想她们有些话也有几分道理，瓜田李下。确实……”

“够了！”安远兮呼吸急促地打断我，“你不用说了，我明白！”

我听出他受伤的语气中刻意表露的平静，我心中一抽，正想开口，突然听到馨儿远远地叫了声：“少夫人！”抬眼见她急急忙忙地跑了过来，我见她一脸慌张的样子，诧道：“怎么了？”

“少夫人不好了。小红姐姐和费姨娘打起来了……”馨儿捂着胸口，上气不接下气地道。

“什么？”我愕然。“怎么回事儿？”

馨儿为难地看了我一眼，但也不敢有所隐瞒，喘了气口道：“我们带着小世子在花园玩，费姨娘过来，看到小世子，说了些很难听的话，小红姐姐气不过，就和费姨娘吵了起来，费姨娘说小红姐姐不懂规矩，动手打了她一巴掌，小红姐姐就跟她打起来了……”

“费姨娘说了什么了？”小红脾气虽然冲，但也不会随随便便跟云家的长辈动手，必是这费姨娘撩拨的，这费姨娘还真不是个省事的主儿，在厅里挨了老爷子的教训，转头就找我身边的人撒气。还有完没完了？若只是仗着她以为拿住我和安远兮有私情的丑闻，也嚣张过了头了！

“她说……”馨儿面上露难色，咬着唇吞吞吐吐。我蹙了蹙眉：“到底说了些什么：”

“她说……说少夫人是青楼荡妇出身，天民生淫……”馨儿看了我一眼，立即改了口。“说您不知……”有些费力地解释，“嗯，不守……”

“行了不用说了。”我沉了脸，馨儿如释重负，忐忑地看着我。我终于明白费姨娘何以如此大胆。今天敢一再撩虎须了，原来我曾是青楼女子的身份被她们查出来了。我和安远兮的丑闻不过是个烟雾弹，

真正的后招是这个。二房恐怕要乐得跳起来了，一个青楼女子怎么能居在云家当家主母的高位上呢？在她们心里肯定以为，就算她只是一个小小的妾室，也比我这个青楼妓女干净。

安远兮气得脸色铁青："她吃了熊心豹子胆了，敢在侯府如此放肆，我杀了她……"话还没说完，已经握着拳头往前走。我大骇，赶紧拉住她："远兮！"他转头看我，我叹了口气："你别去，我去就行了！"

他的眼中燃着熊熊怒火，一脸无法遏制的戾气，我第一次在安远兮脸上见到这样恐怖的表情，知道他这一去必无善了，脊背不由一寒，赶紧道："你去了，不是更让人说闲话么？"

他身子一颤，深深地看着我，眼里涌出痛苦之色，那种带着歉疚和自责的痛苦神情让我觉得有些奇怪，却也来不及多想，只低声道："我能处理好的。馨儿，你先找几个家丁过去。"

馨儿急冲冲地跑了，我见安远兮脸上的戾气未消，怕他冲动乱来，低声哀求道："远兮，你虽去，求你了。"

"对不起！"安远兮咬了咬牙，那痛苦的奇异的眼神似乎要望到我的心里去，"对不起，是我害了你……"

"呃？"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以他突如其来的痛楚表情觉得莫名其妙，"跟你没关系，她们是冲着我来的……"

"你不懂……"安远兮的目光中蕴含了太多复杂的情绪，我的确不懂。他别过脸，轻轻拿开我的手，语气有含着一丝软弱："你快去吧。"

他转身往外走，背影说不出的萧瑟和悲凉，我不明白他全身何以突然散发出如此绝望的气息，令人感到窒息，我的唇动了动，竟然发不出声音，怔怔的看着他的背景转过墙角，才蓦地回神，赶紧往花园走去。

小红和费姨娘的战争还未结束，两人滚在地上拧成一团儿，女人打起架来，什么难看的姿态都出来，扯头发抓衣服，两个人都发鬓蓬乱，衣衫不整，满身泥土。"别打了，别打了……"馨儿带了几个家丁站在一旁，又不敢上去拉，我阴沉着脸走过去，馨儿见我来了，松了口气："少夫人……"

“把她们给我拉开!”我蹙了蹙眉，几个家丁听令后，赶紧上去拉人。我扫了眼前一圈：“诺儿呢？”馨儿说小红是带着诺儿在花园玩，再与费姨娘发生争执的，可我却没见到诺儿的人影。

“小红姐姐与费姨娘刚刚争吵的时候，奶娘就带小世子回房了。”馨儿赶紧道。我满意地点点头，做得好，回头给奶娘涨工资。

此际小红和费姨娘已经被家丁拉开，两个人狼狈不堪，气喘吁吁地各站一边。我冷笑道：“敢情咱们永乐侯府成了市井天桥了，看看你们成什么样子！”

小红被我骂了，咬着牙不出声，只是恶狠狠地瞪着费姨娘。费姨娘似乎记起了自己的身份，狼狈地捋了捋头发，尖声道：“峥大嫂子，你来得正好，永乐侯府就教了这些规矩？下人也敢跟主子动手……”

“费姨娘!小红是我妹妹，并不是下人。”我淡淡地道。费姨娘不以为然地翻了翻白眼嗤道：“即便不是下人，我也长辈，长辈教训小辈是天经地久，峥大嫂子，这云府由你当家，你的妹子犯了错，是不是该行一下家法？”

“费姨娘不用着急，我自有分寸！”我看了小红一眼，“小红，你给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你怎么会和费姨娘打起来的？”

小红迟疑了一下，看了在场的家丁一眼，我知道她定是顾忌费姨娘说的那些话太难听，不敢当着这么多人直说。费姨娘眼里闪过一丝得色，我冷冷地道：“小红，你要实话实说，可不要冤枉了费姨娘，否则……”

小红听我这样说，知道我已有分寸，哼了一下，恶狠狠地瞪着费姨娘，大声道：“姐姐，刚才我和馨儿还有奶娘带着诺儿在花园玩，看见费姨娘走过来，我知道她是泽云府的姨奶奶，给她见了礼，费姨娘知道诺儿就是小世子后，面色鄙夷之色不说，还出言侮辱姐姐和诺儿……”

“她怎么说的？”我见费姨娘蓦地变了脸色，接着问。

“她说姐姐是出身青楼的淫娃荡妇，不知道使了什么媚术迷住了侯爷和峥少爷，才将姐姐娶进侯府……”小红有些迟疑地看了我一眼，声音渐微，我面无表情地道：“大声点，接着说！”

小红咬了咬牙，接着道:：“她说姐姐这样的人根本不配嫁到云家。不配作云家的当家主母，还说姐姐不守妇道，不安于室，死了丈夫耐不住寂寞，不但不顾廉耻地公然勾引曜月国的王子，还在家里和……”

我越听，脸色越冷，转脸冷冷地盯着费姨娘。费姨娘被我冰冷的目光吓得往后退了一步，尖声道：“她胡说。她血口喷人，你这该死的丫头敢乱讲……”

“本夫人在问话，岂容你大声喧哗！”我冷冷地看着她，“来人，给我掌嘴！：”

“你敢……”费姨娘一惊，一句话还未说完，已经被家丁制住，另一个家丁上前。扬手就给她两耳光。我寒声道：“接着打，本夫人没喊停！”

我待下人向来和善，云府的下人从来没见过我拿主子的身份压人，刚才听我自称“本夫人”，已知我是动了真怒，那家丁闻言，下手不敢留情，扬手接着一连串耳朵煽下去。清脆的巴掌声“啪啪”作响，片刻不到，费姨娘的左脸便肿了起来。我面无表情地看着，直到费姨娘嘴里冒血，和着牙齿喷出来。我才稍稍消了点儿火。这会儿，却听到有人叫：“住手！”

转头见老爷子和安远兮带着泽云府几位夫人急急忙忙赶过来，那声“住手”正是卢无老夫人喊的。费姨娘一见来了救星，尖声道：“婆婆救我！”家丁看了看我的脸色，见我冷着脸不说话。不敢停，仍然接着一下接一下的死命地打。卢老夫人走到我面前，沉着脸道：“峥儿媳妇，费姨娘怎么惹得你发这么大的火？”

“住手！”我淡淡地道。家丁停了下手，费姨娘被煽得头晕脑涨，站都站不稳，她身后的家丁一把将她拎住，她抬起头，左脸又红又肿，唇角下巴满是血污，哀声哭叫道：“婆婆，你要为媳妇做主……”

“卢老夫人来得正好，本夫人就当着你们的面儿办这事儿，省得事后还要回话。”反正事情已经闹大了，索性我再给它加把火，我故意不喊她叔婆，就是暗示这事儿不能善了。老爷子见这阵势，倒是面容平静，只是微微看了我一眼，一言不发。我看了安远我兮一眼，知道定是他通知老爷子过来的，这会子也顾不得埋怨他了。我冷冷地看了费

姨娘一眼，对小红道：“小红，把刚才的话给爷爷和各位夫人再重复一扁。”

小红把刚才那些话又讲了一遍，老爷子的脸越来直沉，安远兮眼中冒火，几位夫人听得脸色一变，卢老夫人忽地转头骂道：“你这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

“老夫人先不要骂她，小红还没有讲完呢。”我语气淡漠，“小红，接着往下讲！”

小红至此已知我不会善罢干休，立即大声道：“我听费姨娘这样辱骂姐姐，气不过，说姐姐怎么也是小世子的母亲，让她口下留德。可她说什么小世子？不过是婊子养的杂种，还不知道是跟谁偷人偷来的……”

我目光一凛，老爷子捂紧胸口，死死地瞪着费姨娘。安远兮赶紧扶着他，坐到一旁的石凳上，眼睛横向费姨娘时，闪过野兽般的光芒。卢老夫人和马夫人见老爷子的表情，脸都白了，费姨娘见状，没被打肿的半边脸也变得参白。她扑向小红，嘶声尖叫："你胡说，你诬蔑我……"

两个家丁死死的拉住她，小红不由停下来，我寒声道："接着讲！"

小红被我的声音吓住了，赶紧又道："她说峥少爷自小身体就弱，根本不能行房事，小世子的模样长得不像峥少爷，不知道是谁的种。她还说姐姐跟二少爷以前就有私情，现在也是不清不楚，说不定诺儿是姐姐与二少爷苟且而来的私生子……"

场中如同死一般的寂静，每个人的目光都看向费姨娘，像在看一下死人。我不各方面去看老爷子等人的表情，一字一字道："后来呢？"

"我被她气得半死，叫她闭嘴，她说我一个丫鬟竟然敢跟她叫嚣，说要代侯府教训我这不知尊卑没有规矩的下人，然后就动手打我，我一时气不过，就跟她打起来了，然后姐姐你就来了……"小红说完，退到一旁。费姨娘早被众人那森然的目光吓得手脚都软了，再看到我眼中露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寒光，疯了般地挣扎起来，歇斯底里地尖叫："她胡说，她冤枉我，你这贱货，你信口雌黄，不得好死……"

"一家之言，的确难以服众。"我握紧了双手，语气冰冷，"馨儿，你当时也在场，小红有没有胡说？有没有冤枉她？"本来在老爷子他们到来之前，我听到小红说费姨娘骂我的那些话，心里虽然不怎么舒服，但不也是很生气，这些空穴来风诬蔑我的话，我以前在青楼的时候还听得少了？要是每听一次便去生气，早就把自己气死了。可是没想到她后来骂出的内容劲爆，而且，恰恰踩到了我的底线。我可以不理别人怎么骂我，怎么往我身上泼污水，但不能容忍我的诺儿受到这样的屈辱，诺儿是我和云峥的儿子，是我的命，我绝不允许任何人给他一分一毫的委屈！

"回少夫人，小红姐姐没有说谎。"馨儿点点头证实小红所言无虚，奶娘当时也在，夫人还可以请她出来作证！"

“很好！”我挥手让她退到一边，冷冷地盯着费姨娘，开口道：“你说云峥不能人道，有什么证据？”

“我……”费姨娘害怕地看着我，我不容她开口，冷笑道逼问，“你说诺儿不是云峥的儿子，有什么证据？”

费姨娘的眼睛求助地看向卢老夫人和马夫人，两人避开她的目光，薛姨娘似乎也被吓呆了，根本对她的求援没有回应！我瞥了一眼老爷子和安远兮铁青的脸，转头继续逼问：“你说诺儿是我和小叔的儿子，有什么证据！”

“我，我……”费姨娘终于明白她把自己逼到死路上，她的同党已经把她作为弃子抛弃，眼中透出恐惧。我冷冷一笑，厉声喝道：“你有什么证据？说！”这声厉喝夹着我雷霆万钧的怒气，我的愤怒，屈辱，不甘，怨恨，全都隐含在内。费姨娘如中雷击，瘫倒地上，瑟瑟发抖，哭叫着尖声道：“我没证据，没证据，我是胡说的……”

我冷哼一声，转头看向卢老夫人：“卢老夫人，你听到她说的了？素闻夫人治家严肃，教子有方，所以才教导出想容那样德容出众，被皇上‘上记名’的孙女儿。没想到想容居然有这么一个造谣生事，满口秽言，毫无教养的庶母!不分尊卑，毛衣诬蔑小世子和本夫人，不识礼仪，在我永乐侯府随意叫骂动手打人，这就是泽云府的家教么？”

“这贱人做出这等败德之事。妾身无颜面对侯爷和夫人。”卢老夫人自然听得出我这番话里的厉害，老脸惨白，咬牙道：“妾身就将她交给夫人，但凭处置！”

“按天曌国律例，贱民冒犯朝廷命官，仗责四十。爷爷，我说得没错吧？”我转头看向老爷子，见卢老夫人一众已经冒出冷汗。寻常壮年男子也受不起二十廷杖，四十记打下去，这费姨娘只怕得当场丧命。卢老夫人的唇动了动，只听到老爷子“嗯”了一声，语气听不出喜怒：“不错！”

卢老夫人状，便是想求情也不敢开口了。我冷冷一笑：“那今儿费姨娘可了不得呢，对云峥不敬，对小世子不敬，对本夫人不敬，难道费姨娘不知道，我们都是有品衔的吗？”此言一出，卢老夫人似是猜测到我要说什么，脸微微一抽，面如死灰。我冷哼一声。寒声道：“拖下去！仗责一百二十！”

“婆婆救我……”费姨娘一听，全身瘫成一团烂泥。在家丁拖她下去的时候，才拼命叫出一声。卢老夫人身子也是一软，侧目不忍视之，马夫人和薛姨娘赶紧扶住她。我分明看到三个女人眼中的恐惧，是，我是要杀一儆百，是存心要费姨娘的命！我说过，我绝不会轻饶待薄我诺儿的人，不管他是谁！

“卢老夫人好像身体不适，不如早点儿回府歇着！”我淡淡地看了几位夫人一眼，“费姨娘受完罚，自会让人送回府上。”

卢老夫人嘴唇哆嗦着，却不回话，脸上直冒冷汗，马夫人和薛姨娘赶紧也将她扶坐到凳子上。过了一会儿，家丁跑过来报：“少夫人，费姨娘晕过去了！”

“我有叫停吗？”我冷冷地道，“继续打！”卢老夫人恐惧地看着我，知我定不会放过费姨娘了，身子微微发抖，马夫人与薛姨娘更是花容失色，特别是薛姨娘，之前在大厅里，她也曾对我出言不逊，此刻根本敢看我。家丁一听，赶紧跑出去，又过了半晌，跑进来报：“少夫人，费姨娘她……死了……”

“啊……”卢老夫人一众闻言，失声哭起来，却不敢开口说一句半字，只是低声抽泣，我冷冷看了她们一眼，淡淡地问：“还欠多少杖？”

家丁道：“还欠九十七杖。”

“打！接着打！该用多少力，一分都不能减！就是死了，也要给我把刑仗受完！”我狠狠地道，“我要让所有人知道，对小世子不敬的下场！”敢挠虎须，就要有能承受后果的能力！我在这一刻，突然深刻地理解了当年云峥母亲白夫人看到云峥中降后那种疯狂的心情，仅仅是有人辱我诺儿一句，我便不能忍受，何况是害她儿子的性命，若是我，我也会发疯吧？

一句话，成功地把卢老夫人一众的眼泪吓回去，薛姨娘全身发抖，白眼一翻，竟晕了过去，几位夫人的丫鬟赶紧手忙脚乱又是掐仁中，又是抚胸口拍背的。我蹙了蹙眉，老爷子似是也懒得再看，起身道：“叶丫头，这儿忙完了到我房里来趟。”转头看了看面如土色的卢老夫人，老爷子淡淡地道：“弟妹，你也累了，早些回去！”

说完，也不再看他们，安远兮扶着老爷子径直离开。卢老夫人让马夫人扶着，颤悠悠地给我行礼：“荣华夫人，妾身年纪大了，出来久

了有些乏，就不在府上叨扰了！”

“叔婆要保重身体才是！您可是泽云府的支柱啊，要是有什么事儿，可让这一大家子人怎么办呢？”我淡淡一笑，虚伪地不再称她卢老夫人，“叶儿送您出去吧？”

她这会儿却不敢跟我套近乎了，赶紧道：“夫人事忙，不用麻烦了。”

“那叔婆走好！”我客气地欠了欠身，扬声道，“馨儿，送夫人们出去！”

第4章 抽丝

屋子里点着宁神静气的龙涎香，看着黑陶的薰炉里袅袅冒出的淡淡青烟，心神一下子有些恍惚，被云峥最爱的香气包裹着，依稀忆起当年在沧都篱芳别院与云峥的初见，他从亭中抬起头来，清雅的双眸深邃而朦胧，温柔地道：“叶姑娘……”

……

“叶丫头，你来了……”老爷子突然出声道。

我回过神，走向屋中躺椅上闭目养神的老爷子，笑道：“我吵着爷爷休息了？”

“我本来就没睡着。”老爷睁开眼，淡淡一笑，“过来坐。”

我坐到躺椅旁的圆凳上，老爷子轻声询问：“二房的人都走了？”

“是。”我一脸平静。老爷子看了看我，笑道：“今儿让你受委屈了。”

“我受点儿委屈没什么，但是我不能让诺儿受委屈。爷爷，我不认为我这件事做错了。”我冷冷地道，“她该死！”

“她是该死！”老爷子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谁说你做得不对了？你既是云家的当家主母，处置家务，执掌家法是你的权利，谁敢说你的不是？”

我静静地看着老爷子，在心里惦量着他这番话真实性。话虽如此，但我今天杖毙的可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下人，而是二房堂叔娶进门的妾室，真有没有关系吗？

“一直以来，我都有些担心。我把云家交到你手上，其实也是心情跷幸的无奈之举。”老爷子望着我微微一笑，轻叹道：“丫头，冷静，沉着，敏慧，气度，谋略，你都不缺了，可是要当好云家的当家主母。你独独还缺一样，狠心！”

我微微蹙眉，只听老爷子接着道：“不过今天过后，我才是真正完全地放心了，以后就算爷爷不在了，也不用怕你和诺儿被人欺负……”

“爷爷，你别这样说……”我嗫嚅着不能言。每次听到老爷子说这样的话，我总感到害怕，像是在交待遗言似的。老爷子笑着拍了拍我的手背，道：“处理宗族事物，有时间就需要你今日这般的狠绝和魄力，快刀斩乱麻地迅速将事件处理掉。今天这件事，你做得很好，远超出我的想象。”

我没有出声。老爷子接着道：“这件事让二房那边灰头土脸，原来她们是想挑你的错儿的，结果反而让你在她们面前立了威。以后你做起事情来便容易得多。”

“爷爷，二房那边这次上门，想容那件事只怕是个托词，她们真正的目的不是这样吧？”我挑了挑眉，老爷子似笑非笑地道：“那你认为她们的目的是什么？”

“把我赶下当家主母的位置，否则也不会大费周章地彻查我的来历了。”我笑了笑，看着老爷子道。“若不是费姨娘太愚蠢，用错了方法，本来她们是有五成胜算的。”

“哦？你为何会这样认为？”老爷子笑着问。我盈盈一笑：“爷爷，那几位夫人当着我的面儿都敢发难，必是有所依持，看我出去了，还不向您趁机进言？”

“你这丫头！”老爷子哈哈在笑，“想知道她们跟我说了什么吗？”

“爷爷何妨说说。看叶儿猜得对不对。“我莞尔道。

“她们说只是让崎儿娶妻，也断了不闲言碎语，不如釜底抽薪……”老爷子的目光扫过来，淡淡地道，“给你寻一门好亲。”

我抿紧唇，果然是好办法。首先拿我和安远兮以前那一段情说事儿。再揭穿我青楼女子的出身，说我不配占着云家主母的位置。没准儿还会敲打一下老爷子，若是让人知道诺儿这个小世子有个曾做过青楼女子的母亲，云家可丢不起这个人，最好是把我赶出云家，远远送

走。让我嫁人恐怕是她们想出的最仁慈的主意的。我的唇角微扬："这么说来，她们是连人家都帮我选好了？"

"嗯哼。"老爷子哼了哼，"曜月国的三王子乌雷，是个最适合的对象。"

"这么清楚？"我冷笑，"怕是她们背后的主子的意思吧？"

老爷子眸中精光一闪："你也想到了？"

"既然当年二房可以和景王合作，如今景王正得势，他们怎么会不颠颠儿地贴上去巴结？"我淡淡地道，"其实是很明显的事，景王在爷爷这时走不通的路，在虽人那里未必走不通。"

"所以你认为，让你远嫁曜月国是景王的主意？"老爷子神情莫测地道，"这样做他能得到什么利益？"

这我得好好想一想才能作答，我思考了一下，道："第一，拉拢乌雷；第二，分化云家；还有第三个可能就是……以此作为要价的筹码，让云家支持他夺权，就算不支付他，至少，不要反对他。"

老爷子垂着睫，听我说了前两条都没有什么特殊的反应，听到我说第三条，才抬起眼皮，静静地看着我，眼中有了一丝笑意："何以你会认为这是他要价的筹码？"

"因为在当前朝廷的形势下，云家支持景王是符合家族利益的。"我的思路越来越清晰，滔滔不绝地道，"我们已经知道他是我们仇人，可是景王并不知道。估计景王前两次来侯府主动示好，没得到爷爷的回应，他自己肯定也很纳闷，或者还在心里揣测过爷爷的意图。不过他顶多只会以为是爷爷囤货居奇，想留到最后抬个好价。虽然现在他调头找二房，不过他也知道二房根本没有什么实权，云家的权力集中在长房侯府，与二房勾结，不过是想逼爷爷与他合作罢了。"

"那你怎么认为，这仅仅是是他要价的筹码？"老爷子的唇角勾起来。我看着老爷了，唇角也扬起来："因为他的要价太高了。我有皇上的金口玉言护身，他不能强逼我嫁人。他既然已经查过我的底，就该明白我一定不会嫁给乌雷。所以，他顶多只能拿这个来敲打敲打云家。看能不能谈个比较合适，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出来。"

"可是如今二房的人把事情办砸了。"老爷子笑眯眯地看我，"景王会怎么办呢？"

“或者景王一开始就没指望过二房能把这件事办成，他只是让二房的人来做这块敲门砖，提醒爷爷你，不要对他太冷淡罢了。他不是傻子，不会不知道以云家的势力。给我制造一个清白的出身易如反掌，那些所谓的丑闻和把柄最终会变成真正的谣言。”我慢条斯理地道，“景王送了贴子让我赴三日后为乌雷饯行的国宴，爷爷您知道了吧？”见老爷子微微点头，我笑了笑，接着道：“所以呀，这事儿还得他亲自出马。”

“看来你已经有对付他的主意了。”老爷子摸着胡子，眼睛弯成月牙儿状。笑得很奸诈。我把嘴角也弯得跟他一样：“我会演出好戏给他看的。”

回了房，冥焰竟等在屋里，见我回来。猛地冲到我面前，一脸担忧的表情：“姐姐，怎么会闹出这么大的事儿？泽云府的人到底想怎么样？真可恨，我当时怎么就没在……”

我笑道：“都没事儿了，你今儿去哪儿了？”

冥焰懊恼地道：“还不是那个其其格缠着我，我本不想理她。可她说要那天的事道歉，要是我在家，一定不让泽云府的人欺负姐姐……”

“其其格公主居然跟你道歉？”我笑着看他，那丫头居然放下身段来找冥焰，倒有些稀奇，看来冥焰在她心里还有点地位。冥焰闷闷不乐地“嗯”了一声。我笑着拉他坐到凳子上，笑道：“只是道歉么？”

冥焰的脸微微一窘：“嗯。”

“真的？”看他那样子，我才不信呢。冥焰抬眼见我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脸上一红“真的。别说她了，没见过这么烦的女人。”

我见他这样子，知道其其格找他，肯定又说到让冥焰跟她回曜月国一类的话题。我叹了口气，望着冥焰，认真地道：“冥焰，草原儿女性格耿直豪爽，你若真的不喜欢其其格公主。千万别拖拖拉拉的，让人产生误会，一定要跟她讲清楚，知道吗？”

冥焰望着我，点了点头：“我知道了，姐姐。”

“不过，你要是心里也对人家有一点点意思……”我话还没说完，冥焰已经恼得站起来，“我才没有！我真的不喜欢她！”

“好好好，我不说了，不说了……”我赶紧安抚他。冥焰抿着唇看了我一眼，正要说话，宁儿进来道：“少夫人，二少爷说有事在书房等

您，请您过去一趟。”冥焰听了，对我道：“姐姐，那我先走了！”

“嗯。”我点点头，起身理了理衣服。猜测安远兮那里定有重要的事，否则不会在刚被二房的人闹过的当口，还不避嫌地让我去书房。天已经黑了下来，到了书房，见到房里透出明亮的烛光，安远兮正蹙着眉，坐在书桌后怔怔出神，不知道在想什么。我轻咳了一声，安远兮回过神，见我进来，起身道：“大嫂！”

“什么事？”我坐到软榻上，直截了当地问。安远兮将手里捏着的纸条递给我，我展开一看，吃了一惊：“什么？九王疯了？这是真的？”

“是不是真的就不清楚了，不过这消息是看守九王府的士兵传出来的，而且散布得很快，朝中大臣差不多都知道了，景王也带了心腹去看过，证实了九王的疯癫。”安远兮道。

九王发疯的消息，无异让原来就动荡不安的朝中局势更加明朗化，皇帝病重，有资格继承皇位的两个人中一个发了疯，就算是以前还有些摇摆不定的朝臣，只怕如今也会统统倒向景王了。只是九王怎么会突然疯了呢？是景王搞的鬼吗？先把九王圈禁起来，在伺机解决掉这个潜在的威胁？还是九王为求自何，像当年的明成祖朱棣一样，装疯保存实力？

“疯了？”我喃喃低语，随即笑了笑，“不管是真是假，都跟我们没多大关系。只不过是加了一把火，把景王推得更高罢了。”

“九王的事是可以暂时不理，不过还有一件事，你一定要知道。“安远兮道。

“什么事？”我看着他，“你说。”

“京中这两日悄悄流传起一些流言，是关于景王的。来得十分蹊跷。”安远兮道。

“什么流言？”我诧异地道。安远兮道：“有流传景王性喜渔色，把青楼女子纳进门作妾，说他除了喜欢上青楼鬼混，还霸占好些京官的貌美夫人，还有人说先帝早夭的五皇子和七皇子，其实是他与庶母生的私生子，因为怕被先帝查出来，才把儿子弄死的，说他滥用淫药，身子早就被酒色掏空了……总之都是一些关于景王失德的流言。”

我蹙起眉，这倒有些有趣了，这些流言果真来得蹊跷，不早不晚。偏在景王正在得势的时候出现，明显是想降低他在民间的声望。从古至今的老百姓们最喜欢听的。便是这些达官贵人的八卦，我可不敢小看这些八卦新闻的传播速度和变形速度，从那个“哈雷慧星从天上飞过”几经口授之后变成了“哈雷将军要来军队视察”的笑话，便可以想见人言的可畏，等景王查觉过来有所行动的时候，只怕他在民间的好色形象已经不可挽回了。

这些流言是谁放出来的呢？皇帝？还是九王？若是皇帝，我便可确定他的病真的只是一场苦肉计。那这些都是他一早布置好的，景王走一步一步走入他设立的圈套中。若是九王，是否表示他并不像表面上看来那么弱势，至少他还有能力安排这些事，伺机反扑？

“这么有趣的事，不如咱们也凑凑热闹吧？”我懒懒地看了安远兮一眼，轻笑道。

安远兮俊眉一扬，没有马上出声。听我接着道：“老百姓最喜欢听的流言，除了这些八卦艳史，还有恐怖传闻。若是有人说景王为了长生不老，每天都要吃一个小孩的心脏;或者经常抓一些壮男，开膛破肚取下他们的肾。滋补他那被酒色掏空的身子；也许还有他之所以这么好色，其实是在练一种邪功，采阴补阳，把那些女人的精气吸干，只剩一张人皮……嘿嘿……”我笑得很阴险：“景王殿下那么喜欢散播谣言。现在让他自己的逸事也拿来丰富一下天下百姓茶余饭后的生活，不是很有趣么？”

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唇角却带上一抹浅浅的笑意：“我明白了。”

“不过，只是流言，还不够。等到流言已经无法控制和遏止，令人神共愤的时候，就需要别的东西再加一把火了。”我的唇角弯起来，在这方面我要感谢我前世那五千年老祖宗流传下来的智慧。想了想，觉得用说的不太保险，我走到书案前，摊开一张纸写下我的想法，递给安远兮。安远兮看了，眼中闪过一丝惊异之色，看着我的目光也凝重起来，我轻声道：“记住了？”安远兮点了点头，我笑了笑，抽过他手里的纸，揭开灯罩，将那张纸放到烛火上点燃，看着它化成黑蝶消失在我面前，才平静地道：“记住了，该怎么做就由你安排吧。”

“好。”安远兮的脸在烛光下带上一丝朦胧的昏黄，忽明忽暗的光线在他的脸上制造出动荡的阴影，仿若绝色。我心中一动，将灯罩重新罩上，轻声道：“还有事么？”

“没有了。”他的声音也低下来。“那我走了。”我转身往门外走，安远兮在身后叫住我：“大嫂……”

“嗯？”我顿住身子，突然没由来地有些心慌，不敢回头，连脊背也微微僵硬起来。只听到安远兮的声音费力地道：“白天那件事……我……我会严令他们不准私传……”

我怔了一下，随即明白过来，不由笑了笑：“没用的，别费事了，便是侯府不传，你还管得住泽云府不传么？”话是这么说，心中仍是一暖，为他的好意。语气故意带上几分轻松“不过我想看过费姨娘的下场之后，泽云府也不敢再乱说话了。你别担心。”

“对不起……”安远兮的声音有一丝颤拦，我听到他有些急促且沉重的呼吸，“都是我不好，让你受这种侮辱……”

我再次觉得莫名其妙，不解他为何总以为别人泼我污水跟他有关系？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我有些恍惚，蓦地转过头看他：“为什么这样说？你是不是很后悔当年和我有过肌肤之亲？”

安远兮的脸色一变，急急地道：“我……”

“行了你不要说了，我明白。”我转过头，自嘲地道，“你根本不用自责，其实那件事真要算起来是我强迫你的，你向来注重礼教，如果不是我逼你，你根本不会……”

“不是的，叶儿……”安远兮一步冲到我面前，情急之下竟然忘了叫大嫂，“我没有……”

“如果那件事让你这样难堪，我很抱歉。”我疲惫地闭了闭眼睛，快速地打断他的话，无力地道，“对不起，我累了。我先回房了。”

安远兮满脸痛苦地看着我，嘴唇微微一动，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我转身往门外走，脚步突然变得重若千斤，胸口沉甸甸的，压得我喘不过气。我一步一步往外走，心中只觉荒诞至极，当年和他那场甜蜜温馨的感情，对我来说是一段美好难忘的回忆，没想到之于他，却是郁结于心不堪的负担。勉强行出书房，我的身子无力地靠在回廊转角的柱子上，望着洒在地上明亮的月光，良久，轻嘲地笑了。

第5章 幻镜

转眼便是三日后为使臣饯行的国宴，景王在请贴上强调一定要准时赴宴，我计算着时间，换了衣服准备进宫，没有按照礼仪穿戴朝服花冠，我只着了一身素袍，袍子是“天锦绣”最新出产和样品，款式简单大方，用料却是顶级的冰蚕丝织就的雪锦，月牙儿白的缎面上织着玉兰花的暗纹，仿佛流淌着荧光。头发仅用一支玉色温润的白玉兰花簪在脑后绾成一个简单的髻。眼睛半瞎之后，我的服饰尽量简约，便是进宫也不例外，没有那身繁重的衣饰压身，觉得分外轻松。现在眼睛虽然已经好了，为了避免麻烦，我没有大肆宣扬，这服饰还是照旧好了，省得倒让人看出什么来。

进了宫，领路的太监把我和小红带到御书房外，在路上我已经觉得十分奇怪，不是说有饯行宴么？难不成这宴会摆在御书房不成？这景王，真真大胆，皇帝和太后虽然都不在宫中，可这天下还不是他景王的，他就如此急不可待地把皇帝的御书房占了，司马昭之心，已是路人皆知。

小红被宫人拦下，在庭院里等我。太监在殿外禀报了一声，领我踏进御书房，又静悄悄退了出去。景王坐在书桌后，手里拿着一卷书，我微微欠了欠身：“监国大人有礼。”景王抬眼，见我进来，搁了书，笑道：“荣华夫人不用多礼，请坐！”

我坐到一侧的椅子上，望着眼前这个害死云峥的罪魁祸首，将满腹仇恨死死压在心里，面上一脸平静，看不出一丝异样：“监国大人，怎么这饯行宴取消了吗？”

“没有没有，宴会还有一会儿才举行。”景王笑道，“本五让夫人提前半个时辰进宫，是有些事想在宴会之前跟夫人商谈。”

我早知道这才是景王请我赴宴的目的，所以只是很平静地看了他一眼，不出声，既然是你找我，自然会把什么事说出来的，我何需着急。景王见我反应平淡，笑了笑：“夫人不问本王何事么？”

“监国大人都把妾身找到这里来了，我不问，大人就不说了？”我微微一笑。

“哈哈！夫人不愧为云家的当家主母。镇定沉着，有大家风范。”景王被我这样抢白，哈哈一笑，也不动怒，叹道：“最近市井中流传着一些对诋毁夫人的污言秽语，用词不堪。连本王听了都十分生气，夫人以一己弱质之身担起家族重担，个中辛酸，令人……”

他一开口便是示好，语气城满带对造谣者的愤慨，表露着对我的同情，眼里有一丝意味不明的光芒，我已经笃定他是真的打算拉拢云家了，国库虚空，朝廷连平南方盐祸的钱都是云家出的。这当儿北疆又起战事，战事是最耗银子的黑洞，他初掌兵权，派了自己的心腹去北疆平乱，必定想在此次战乱中立下军功，没有钱，打什么仗？

我心中越发笃定，面上只是淡淡一笑：“流言止于智者，妾身行得端，坐得正，不会将奸险小人的恶意中伤放在心上。”

“那是那是，夫人如此年少便当了家，家中的长辈必定有些不痛快，夫人不用将那些小事放在心上。”景王笑道。语气莫测，看来我杖毙费姨娘的事已经传开了，景王如果聪明，就会知道再提让我下嫁乌雷一事，只会碰一鼻子灰，绝得不到半分好处，却不知道他现在有什么东西可以拿来和云家进行利益交换？他可以给云家许下什么承诺？名，利？以云家现在的地位，很难再上一步了，说实话，我还真有些好奇。

我笑了笑，也不说话，景王等了片刻，见我不回应，果然沉不住气，开口道：“若是云世子还在世，夫人必不会受这些委屈。还记得初见云世子与夫人，直叹这世上怎么有如此郎才女貌的璧人，可惜天妒英才，云世子那样的惊才绝艳的人物，竟然……”

“王爷找妾身来，只是叙旧么？”我蓦地打断他的话，垂下眼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身子却微微轻颤起来，云峥，他还有脸提云峥，若不是他，云峥何至于英年早逝？交叠着垂在的双手握得死紧，指甲狠狠地陷入掌心的肉里，竟不觉得痛。

“唉……本王只是觉得造化弄人，每每想起，也觉得十分感伤……”景王长叹一声，我却感到他的眸光紧紧凝在我身上，似乎在观察我的反应，我身体的轻颤，脸色的变化自然逃不过他的眼睛，景王试探道：“夫人与云世子伉俪情深，必定十分怀念世子吧？”

云峥，云峥……我只觉得心都要滴出血来，紧紧咬着唇，我闭了闭眼睛，平复心里的抽痛，木然道：“纵是怀念感伤，也于事无补，妾

身又能怎样呢？”

景王微微一叹，道：“是呵，人生的恨事，都不由自主。但是……”景王的眸光一转，“未必就不可补救。”

我浑身一震，蓦地抬头：“监国大人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夫人若真是怀念云世子，本王或许能帮夫人一解思忆之苦！”景王见我脸色大变，眼神中带上几分得色。我定定地看着他，语气有一些颤抖：“妾身愚昧，不明白监国大人的意思，请大人明示？”

景王微微一笑，从书桌上捧起一个锦盒，走到我面前，放到茶几上：“夫人打开看看。”

我看了他一眼，打开锦盒，见垫在盒底的锦缎上躺着一面直径约一尺长的圆形铜镜，样式平平无奇，并无特别之处。不禁有些疑惑地抬头看向景王：“监国大人，这是……”

景王笑道：“夫人，此镜名为‘太虚纪镜’，是多年前一位仙长送予本王的心爱之物，这镜不是凡物，若以自己的血启动此镜，便能在镜中看到自己心系之人。”

我闻言一震，手不由自主地抚到镜面上，有些不敢置信：“真的？”

“本王绝不打诳语，夫人若是不信，不妨一试。”景王从书桌上拿起一把小刀，递到我手上，“夫人可取一滴指尖血，滴于镜面之上，便可知本王所言虚实。”

我颤悠悠地接过，转眸看向躺于锦盒中的铜镜，这面镜子，真的这么神奇，能让我见到心中最想见的人？一咬牙，毫不迟疑地左手食指上割开一道小口，殷红的血珠立即涌出来，我将手指送到镜前，血珠从我的手指滴到镜面上，“叭”地一声，发出低微的声响，那滴血沾到镜面，像滴进了泥土里，稍时便无声无息地渗入镜中，不复踪迹。镜面顿时像石子投入水中产生的涟漪一般，一层一层地荡漾开来，随着涟漪的扩大，金黄的铜色镜面消失了，镜框之内一片虚空，隔着一层虚无飘渺的蒙蒙白雾，等到那白雾渐淡，一个清雅的人影出现在白雾当中，他的脸上带着我记忆中的温和笑容，轻声地道：“叶儿……”

“云峥……”我痴痴地看着他，眼泪从脸滑落，“真的是你……”

“是我……”他幽幽一叹，抚过我脸上的泪：“傻丫头，看到我不高兴么？哭什么……”

“我就是太高兴了……”我伸手按住他停在我脸上的手，贪婪地看着无数次出现在我梦中的容颜，看着他朦胧而深邃的眼眸，“云峥，我好想你……”

“我也是……叶儿……”他深深地望着我，喃喃低语，“我也想你……”他的声音低起来，射影渐来渐淡，白雾渐渐地掩过来，将他的射影挡住。“云峥……”我心慌地抓紧他的手，他的手却在我的指尖中变得透明，渐渐消失。“不要走，云峥，云峥……”我徒劳地想抓住他，可是白雾越来越浓，浓到我完全看不到他在哪里，我呆呆地站在原地，泪，流了一脸，“云峥……”

“荣华夫人！”耳边突然响起景王的声音，我抬眼一看，见他取了一方丝巾递到我面前，“夫人请勿太过伤心。”

再转头看向那面镜子，那镜面已经恢复成铜镜的模样，静静地躺在锦盒之中。我怔怔地道：“怎么会这样？”

“此镜是以鲜血为启动之引，每次注入到镜中的血越多，灵镜启动的时间便越长。”景王微笑着解释道，“刚刚夫人的一滴血，只能维持这么短的时间。”

“原来如此……”我擦了擦眼泪，目光又转到那面铜镜上，手情不自禁地抚摸上去，云峥，只恨与你相见的时间太短了。景王拿来与云家交换利益的筹码便是这面镜子么？没想到他手上竟有这样神奇的东西，竟然还能让我再次见到你，再次触摸到你……景王轻轻咳了一声，我转过头。缩回手，垂睫道：“不好意思，妾身失礼了。”

“夫人对云世子情深如许，本王甚是感动。”景王意味深长地道，“本王就将这面‘太虚幻镜’赠予夫人，请夫人笑纳。”

“这……”我故意迟疑了一下，“这是监国大人的心爱之物，妾身怎好掠人之美？”

这面铜镜果真是景王最终的法宝。荣华夫人忆夫成狂在京师已不是什么新闻。景王在这个时候拿出这样一件宝贝，是笃定我一定会要他这面镜子。事实上，的确是，如果不给我这面太虚幻镜，我也决定以后想方设法都会把它弄来，景王投我所好，想必之前也是做足了功

课，费了些心血的。但他不知道的是，其实他今天无论开出什么条件，只要那条件看起来太致上说得过去，我都会答应他的，因为在他势力大盛的时候，答应与他合作才是一个家族族长合理的考虑，皇帝的后招是什么，或者九王还会不会有后招，我都不知道。我只能顺应着大局势，让云家在这场争斗里不要过于凸显作用，既然要稳住他，就不能让他起什么疑心。我在懿宁宫对景王党的喝斥和老爷子前两次的疏离只会让景王以为云家在拿势，再多次几，便会令他心生猜忌，以为云家不可为他所用，那时候，只怕他会动杀机了。

“这太虚幻镜是本王钟爱之物，但本王却用它不上。宝物若不能得偿所用，放在本王这里也是暴殄天物。不若将它送给夫人这样的有缘人，也算得其所哉。”景王的话说得恳切动听，仿佛我不收下，是看不起他似的。我笑了笑，合上锦盒的盖子，柔声道：“如此，妾身却之不恭，谢过监国大人了。”

“夫人太客气了。本王与贤伉俪也算是相识一场，实在不忍见夫人为情所苦。”景王见我收下，眼神中闪过一丝得意之色，特意作好心之状道，“不过，本王也要提醒一下夫人，启动灵镜需以血为引，实在不可多用，以免身体受损。”

“谢王爷提醒。”我看到他眼里的得色，微微一笑，知道他马上要提条件了。果然，景王忽而脸色一沉，叹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本王能尽一点绵薄之力，帮夫人解忧，是本王的荣幸，唉，可惜本王的忧，朝中却无人可解……”

“监国大夫何出此言？”我顺势借着他的话往上爬，把话头子丢给他，景王果然很满意，做出一副愁眉苦脸，忧国忧民的样子道：“夫人不知道，本王深负监国重任，唯恐有负圣恩，虽然日日为国事宵衣旰食，殚精竭虑，可仍然无法事事尽如人意。就像此番辰星国人再袭北疆，虽然我天曌皇朝不畏它那点微末之能，但战事一开，必将祸及百姓，无法避免伤亡……唉……筹集军饷粮草，采买军需物资安顿流离百姓，哪一样都需耗费巨资，朝廷刚平了江南盐祸，实在拿不这笔款项。唉……本王只要一想到，军中那些热血男儿在边疆为了家国平安抛头颅，撒热血，而本王却无能为他们提供后勤保障，就惭愧万分……”

“监国大人为了国家，真是尽心尽力，呕心沥血，妾身甚为佩服。”我做出感动的样子，景王可以将戏演得这般声情并茂，也着实不易，配合下他好了，“大人万勿忧心，妾身一介女流，在国家大事上虽然帮不上王爷什么忙，不过拿点钱出来，为大人省去后顾之忧，倒是力所能及。”

“夫人此言当真？”景王猛地站起来再也掩不住满脸喜色，我笑了笑：“妾身岂敢欺瞒监国大人。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妾身得大人所赠宝镜，更当聊表谢意。”拿这笔钱出来，景王以为我是帮了他，其实不然。皇帝再怎么设谋，也绝不会罔顾边疆之危只一心想着消除内部隐患，做出这种缘木求鱼，危及社稷的事。想到当日在太庙他听闻狼烟危报时，竟然急得咳血，就可以猜到辰星国人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事，绝对是皇帝计划中的意外，是他没有估计到的变数，我虽然不知道他的计划到底如何，但至少，可以帮他将这些变数清理干净。

“夫人此举对我天曌皇朝，可真是急时雨呀。”景王嘴里说着称赞的话，眼里却闪过一丝讥诮和不以为然。我微微一笑，装作没有看到，故意做出一副极为受用却假意客气的表情：“监国大人过奖了，妾身愧不敢当。”

今日之后，景王可以对云家放下戒心了。云家的当家主母，不过是一个痴于情爱，胸无大志，极易左右的平庸女子。实在不足为惧！

“夫人居功至伟，待我朝将领凯旋，本王必定按功行赏。”景王的戒心一退，便有些得意忘形，言辞也张扬跋扈起来。我起身行了一礼，脆声道：“天曌皇朝有王爷监国，大军胜利在望，妾身祝我军横扫千军，旗开得胜！”

“承夫人吉言！”景王哈哈大笑，显然对我拍的马屁很受用，他捋了捋自己的八字胡，瞥了一眼书桌上的沙漏，笑道，“夫人，到宴会的时辰了，请随本王一起赴宴！”

“王爷请！”我毕恭毕敬地伸出手，欠身做了个请先的姿势，景王瞥了我一眼，双手一背，哈哈大笑着从我身边大步跨出房去。我慢慢地直起腰，平静地看着景王意气风发的背影，唇边也浮起一抹极淡的笑容。

第6章 断发

为各国使臣饯行的国宴摆在御花园中，我刻意与景王保持了一定距离，渐渐掉出老远，等景王受完众人之礼上座，我才缓步抵达。到了一看，除了景王的心腹党羽和乌雷带领的使臣团，果真没有什么其他人，南苗使臣不在席间，想来景王还没准备放他们走。花园里竟然着全羊，想来是为了迎合乌雷一众才特意为之。我缓步行去，品衔没有我高的朝官纷纷起身，向我行礼。突然发现，景王的党羽，品衔滑几个是高过我的，再一思索，心中一亮，发现在三品以上重要的职位上霸着的官员，不是中立派的老臣，就是皇上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朝官，不是外戚，便是亲携的世家才俊。这些人的职位不是轻易便能撼动的，更不是随便什么罪名便可以轻易让人顶替了的，所以景王党众最近升官儿的虽然不少，但却没多少人控制住核心职位。心中不由一定，这可是皇帝早已预见到的局面?

“荣华夫人真是赏面。”景王像是刚刚根本没有私下约我见过面似的，起身笑道：“夫人快请上座。”

我欠了欠身，坐到上位，笑道：“监国大夫客气了，是监国大夫给云家面子，否则这给外国使臣饯行的宴会，哪是妾身一介女流有幸参与的？”

我话中暗示他此举不合礼仪，但景王似乎没有听懂，毫不在意地笑道：“荣华夫人直介自谦，谁都知道云老侯爷已经把云家的主事权下放给了夫人，夫人是巾帼不让须眉的女中丈夫，在座各位，谁不钦服？”

眼睛往右侧下方端坐的乌雷一扫，意味深长地道：“何况这场饯行宴的主宾，恳请本王邀夫人赴宴，本王又岂能让贵客失望？”

景王言语中似有调侃之意，我淡淡一笑，知道景王暗指什么，不过如今我与他算是达成共识，结成了利益团体，他不至于蠢得再拿这伯事来触霉头，最多也只是像刚刚这样隐晦地调侃一下而已，我还不至于承受不起。不过……我在心中冷哼，这个景王。当了婊子还要立牌坊，真真是惹人嫌，乌雷提出请我赴宴不正是给了景王一个名正言顺找我的大好机会么？否则我一个深闺贵妇，平日与他又没啥交情，他想约我单独见面只怕没那么容易。

抬眼看向乌雷，发现他正专注地看着我，见我的目光扫过去，他微微一笑。举起了酒杯，其其格坐在他身旁，穿着曜月国的民族盛

装，打扮得花园锦簇，脸色却不怎么好看，见了乌雷的动作，鼓起眼睛瞪了我一眼。我唇角一动，微微垂睫，敛了眼神。这两日冥焰不肯再跟这朵草原之花联系。想必那刁蛮公主心里已经郁闷至极，还是少惹为妙。

景王开始说话，言皇上病重，本不应在宫中开宴，但因寿诞无法顺利举行，让国各使臣白跑一趟，皇上心中甚感不安，此次宴会算是给使臣赔礼云云。随后给乌雷的使臣团赠送了不少茶叶，丝绸，陶瓷，香料等物品。乌雷和其其格的脸色没什么变化，但使臣团的下属脸上都喜气洋洋。纷纷拍着景王和天朝上国的马屁。景王洋洋得意地让宫女将分好的烤羊肉端到各桌。一边对乌雷举起了酒杯："王子殿下，本王敬你！"

乌雷笑着举杯。两人含笑而饮，眼神却都带着莫测的感觉。我淡淡一笑，夹了一块烤羊肉放进嘴时在，慢慢咀嚼，品味美食的同时也品味着景王和乌雷之间的暗流。景王……应该是看重乌雷的吧？这倒不奇怪，天墨国周边各国，辰星国于四年前结束以失败的告终的北疆之战后，再次与天墨国交恶，眼下正在发起战争，虽然朝廷清楚辰星国的国力，并没有把他们这次发动的外患放在眼里，但谁也不会傻到在这当头去和辰星国的人扯上关系，像景王这样的人，只怕正等着属下在战场上立下大功，为他造势xa日国与天墨国之间隔着一条海峡，两国国土没有直接接壤，虽然多年来有红日国倭寇不时侵犯天墨国东海领域，却一直与天墨国维持着表面上微妙的和平，但由于百姓过于憎恨红日国倭寇，对红日国人也大无好感，与红日国关系太密切，反倒有失民心；世居南疆的南苗人虽然也霸着一方湿瘴之地，但势力过于零散，各部族这间本身就未统一，拉拢起来大为不便，何况九王身后的凤家军镇守南疆多年，与南疆各部族的首领交情甚好，至少是好过刚刚才得势的景王；唯剩下一个国力让其他三方都强的曜月国，是可供景王拉拢攀交的对象，虽然曜月国与天墨国以前也曾打过仗，但战况没有北疆之战那么惨烈，而且时间也比较久远，人们对战争的记忆已经淡化，这两年，两国之间的关系也比较缓和，景王夺权成功，为下一步夺位铺路，也势必要拉拢周边最有势力的国家。不过仅仅以一点茶叶丝绸等奢侈品为饵，便想拉拢曜月国，怕是不太容易。想到此处，我淡淡一笑，怪不得景王要指使二房的人去老爷了面前怂恿劝

嫁了，不过，就朝中目前的形势，云家的支持比一个乌雷有用得多，且如今景王拉拢乌雷最大的筹码已经失去，却不知他下一步棋会如何走？

“王子殿下此次来天曌国是为皇上贺寿，表达贵国与我国修好之诚意，如今我皇虽然病重，但与贵国睦邻友好之意并不因此受到影响。”景王笑道：“为表诚意，我国有意开放边城边贸，简化通关手续，加强两国的物产，工艺，文化的贸易与交流，不知王子殿下意下如何？”

开放边贸么？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也符合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果然，乌雷闻言脸上带上几分喜色，笑道：“监国大人此举正是为两国百姓谋福，于民于朝皆是大好事，乌雷岂有不愿之理？”

朝官见两人相谈甚欢，也纷纷发言，大拍二人马屁。忽闻其其格公主娇声道：“监国大人赠给我国丰厚的礼品，又有意开放边贸，促进两国和平友好，礼尚往来，本公主也准备了一样礼物给贵国。”

“哦？”景王似乎有些讶异，“公主也准备了礼物？”

“不错！”其其格蓦地起身，双手一举，将一把金刀呈于众人面前。我的目光淡淡地扫过去，唇紧紧地抿起来，那把金刀，正是草原之上，我退还给乌雷的那把，把它也带来了，看来此番乌雷出使，除了给皇帝贺寿，果真是存了别的心思，不是一时兴起的。我定定地看着乌雷，他见其其格拿出金她，眼中有一丝错愕闪过，随即蹙起了眉，斥道：“宝儿，休要胡闹！快将刀收起来！”

其其格看了乌雷一眼，根本不理他的喝斥，望着景王笑盈盈地不语，那把刀端端地呈在她手上，阳光上，刀鞘上的彩色宝石折射着璀灿的珠光。“这是……”景王微微一怔，一旁已经有朝臣卖弄学识，献宝似的道，“监国大人，这是曜月国赛马大会上象征勇敢，能力与智慧的金刀，草原上最英勇的巴图鲁才能夺到这把刀。”

“这位大人好见识！”其其格眼眸微微一转，唤过身旁的侍卫，接下来说的话大含深意，“还不将刀呈给监国大人。”

乌雷面色铁青，狠狠地瞪着其其格，当着众人的面却是发作不得。因为景王已经笑道：“好好，玄虎，呈上来给本王瞧瞧。”

皇宫大内，除了大内侍卫，宫内是不准其他人带刀带宫的。乌雷他们带来的人，身上也不准佩刀，这把金刀也不知道其其格是怎么藏在身上带进宫的，想必是她尊贵的身份让人不敢仔细搜查。景王自是不会让她的侍卫呈刀近身的，所以叫了自己的心腹侍卫下去把刀接了过来。景王接过金刀，打量半晌，抽出半截，阳光下，刀锋冷冷一闪，景王笑道："好一把美刀。"

其其格骄傲地道："这是受过长生天惮封的金刀，我三哥将它带到贵国，就是希望能将此刀赠给他心目中的阿蒂拉。监国大人，贵国是礼乐之邦，必不会让我们抱憾而归吧？"

我眼皮一跳，没想到稳住了景王不再提逼婚一事，这其其格倒是忍不住了。我淡淡地看着她，她瞥往我的眼睛里有不甘和愤恨。微微一怔，我与这小公主来来回回也就接触这么两三回，又没有深交，她何以如此憎恨我？只听着景王道："听公主殿下此言，莫非王子殿下还有什么憾事不成？"话是对着其其格说的，景王的目光却似笑非笑地转到我身上，我面无表情。冷眼旁观。只听其其格笑道："监国大人不会不知道吧？现在贵国全京城的人都知道我三哥对荣华夫人情有独钟。王爷不如成人之美，将这把金刀赐给荣华夫人，成全我曜月国与天曌国这段佳偶良缘！"

景王看着其其格，笑容满面地道："俗语说'宝刀赠英雄'，荣华夫人乃女中大丈夫，自当配得上王子殿下的金刀。不过……"他眸光一转，眼神落到我身上，微笑道："荣华夫人身份非凡。她的婚事连皇上都不便做主，且开过金口，需得夫人本人同意，此段良缘，本王怕是难为！"言毕。将金刀蓦地插回刀鞘，却没有让属下退还，只是轻轻放到了案桌上。

我沉默不语，心中冷笑，演吧，演吧，看你还能演出什么戏码来。明知道我有皇上的金口玉言保着。又刚刚跟你结成了利益联盟，虽然不会真的答应其其格，却要利用这个机会，故意卖个人情给我，当真无耻至极。乌雷见我脸色不善，赶紧道："王爷误会了，乌雷虽然仰慕荣华夫人，但知夫人对亡夫情深义重，断不敢贸然以一把金刀轻易唐突夫人，舍妹莽撞，请夫人莫与她计较！"

"王子殿下此言差矣。"一个朝官没看懂眼前的形势，朗声道，"英雄美人，历来成就传世佳话。王子殿下英武过人，荣华夫人娴雅德

馨，郎才女貌，正是佳偶天成，岂有唐突之理？”

我冷眼旁观，这些朝官不知道我和景王已经达成利益联盟，这会子肯定要帮着景王巴结乌雷，真是一帮蠢材。那边果然不负所望，另一个朝官接口道：“不错，王子殿下贵为曜月国皇子，荣华夫人是我皇钦封的命妇，可谓身份相当，门当户对。”

身份相当？把你女儿封个公主的名号嫁到草原去，身份不也相当了？我心中冷笑，面上依然神情淡定。那头又有朝官道：“真是天作之合，两国联姻，比起开放边贸，更可促进国家之间的友好邦交，荣华夫人才高德重，可谓我朝繁盛的文化使者，必能为草原带去一番新面貌……”

我还和平大使呢？我还手拿橄榄枝的雅典娜呢？我冷冷地看着眼前这些男人的丑恶嘴脸，面无表情地听着朝官七嘴八舌。这些朝官，身为人臣不知以己之才安邦定国，为一己之私利，便可将无辜女子当作牲口货物进行买卖交换，让一介弱质女流出卖身份交换两国和平，换取自自的安逸，还给自己的丑恶行径找些冠冕堂皇的大道理，这些男人，就不觉得受之有愧吗？更好笑的，他们凭什么？凭什么认为我就该听任他们摆布？真真可笑！

每个大放阕辞的人都在偷偷观察我的表情，但我的平静令他们心虚和忐忑不安，语声不由自主地由大变小。我看着乌雷，心里着实有些恼恨，乌雷呀乌雷，你做这场戏，当真以为我便会依你？然而我在他眼里没有看到得意，只看到一丝无奈和几分求恕，一怔之下，随即明白，这场闹剧未必与他有关，只怕是他那刁蛮任性的妹妹私作主张，然而箭已在弦上，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他既不能当着众人斥责其其格，又不能随着她胡闹，一时也是两难，唇角淡淡地勾起，看来，还是得由我自己来做这个丑人了？只是，丑了你的颜面，可怪不得我，毕竟是你那任性妹子先来挑拨的。他似乎读懂我目光中的含义，微微一笑，眼中含了一丝戏谑，面容却平列下来，而我却看懂他眼中那抹看好戏的笑容。我心中一笑，看来大家都是看戏的观众。

场面有些冷，景王见众人撩拨得差不多，该他出面卖人情了，轻咳一声，笑道：“众位大人说得都不错，不过荣华夫人是小世子的母亲，小世子尚未成人，夫人独力撑着一份家来，难处也多，让夫人远离故土，只怕有些为难。”

场面静了片刻，却听到其其格笑道“监国大人，这只是您的想法，荣华夫人可一直没有开口，不如听听夫人的想法？”其其格转眸看我，笑道：“夫人嫁到我国，于两国还有云家都有利，小世子有个做曜月国王妃的母亲，地位牢不可破，荣华夫人还有什么不放心的？监国大人，你说是不是？”

这话可说得露骨了，我看着其其格眼中又恨又妒的复杂神色，在心里揣测她到底是受了什么刺激对我一再咄咄相逼，蓦地想到她要求冥焰与她回曜月国的事，莫非是因为冥焰的拒绝，所以才迁怒于我？朝官们也在交头接耳。景王看向我，微笑道：“荣华夫人和小世子的未来皆有保障，本王也甚感欣慰。不过此事，仍得夫人自己决定。”景王不再跟其其格打太极，将问题抛回给我，“曜月国如此厚待荣华夫人，不知夫人作何想法？”

他语不定期调侃，我淡淡地看了他一眼，唇角勾了勾，沉默不语。景王脸上带着猫捉老鼠的恶意笑容：“夫人若是愿意，便收下这把金刀，成就一番佳话如何？”

猫捉到老鼠之后，必定要百般逗弄，直到老鼠毫无反抗之力，才一口吞它下肚。景王故意放任他们将我逼到绝境，再出言阻止，好让我承他的情，以后死心塌地地与他合作，想得倒是挺美的。不过，景王殿下，事事皆有意外，你太小看我叶海花了，我若如了你的意，以后这帮朝臣，怕是真不会把云家放在眼里了。

玄虎呈了金刀，跪到我面前。全场顿时寂静无声。连一根针掉到地上都可以看见。我半晌不语，景王脸上露出满意的笑意，以为得计，准备出言拯救我了，嘴唇刚刚一动，还未开口，我先他一步。缓缓站起来，不给他卖人情的机会，这个举动有些突然，我感觉到众人的目光全都落在我身上。

景王一怔，我不以为然地扫他一眼，既然你要配合其其格整出这么尴尬的场面来，便要受得起接下来的尴尬。脸上挂着冷淡的笑容，我蓦地伸手抓起玄虎手中的金刀。众人面色大喜，景王却抽了口气，失措道：“荣华夫人……”

“监国大人！”我冷冷地打断他，心中冷笑，见我收下刀。慌了吧？我嘲弄地一笑，缓级拔出金刀，众人面上带着不知所以的诧色，

景王眼中一凝。我抿紧唇，把刀鞘丢到地上。其其格站起来怒道：“你敢如此轻视我国圣洁的金刀……”

我微微一笑，不理她的愤怒。环视众人，却不看她一眼：“王子殿下对妾身的厚爱，监国大人和各位大人的好意，妾身甚为感激。不过，妾身与亡夫鹣鲽情深，曾在亡夫坟前立誓，永不二嫁。今日，妾身当着诸位大人的面，愿再次起誓，我——云门叶氏海花，生为云家人死为云家鬼，若违此誓，不得善终，有如此发！”

话音未落，我已拔下脑后的发簪，满头的青丝如瀑布般垂落，我一把捋过脑后的头发，手起刀落间，只觉得脖子一轻，那把青线便落在了手上，我一头长及臀部的青丝变成了参差不齐的及肩短发，失去束缚，飘然轻扫在脖子上。

“姐姐！”我身后的小红惊呼一声，扑上来抓住我的手，眼泪掉出来，“你这是做什么呀？您怎么可以断发……”

身体发肤受诸父母，不得无故损之，天曌国的这条风俗与我前世的古代相同，无论男女，断发皆为看破红尘，有离世出家之意，我眼睛扫过席间，见众人面上皆大骇，心中冷笑，我虽然无心二嫁，但其实并未在云峥坟下立这种誓言，今日断发明志的行为，半是真心，半是做秀。杖毙费姨娘后，外间已经有对我不利的传言，若我孑然一身，根本勿须理会，可是我不能不为诺儿着想，我不能容忍任何污水泼到他身上。这个极其震慑效果的方法我已经酝酿数日，唯有如此，才能保护我的诺儿不受那些闲言碎语的伤害。当日二房的人闹过之后，便一直在寻找这样一个机会平息外间不利的谣言。如今正好利用其其格的挑衅，将荣华夫人忠贞不二的贞节烈名传扬出去，说起来，我还要感谢她呢！

“荣华夫人这是何必……”景王偷鸡不成蚀把米，也是一脸震惊，他大概万万没想到我会用这样激烈的方法来回绝众人，那样张狂的人一时竟然嗫嚅无言。再看到前面其其格一脸惨白，乌雷也站了起来，脸色黯然，眼神也是震憾到了极点。手是捏着的长发被小红夺了拿在手里，我丢掉金刀，对景王欠身道：“监国大人，妾身身体不适，想先行离席，大人莫怪。”

景王唇角微微一抽，脸色难看地道：“荣华夫人身体不适，本王也不便再留夫人了。”

“妾身告辞。”我微微一笑，再也不看眼前这一张张难看至极的脸。小工赶紧扶着我，眼里的泪一直噗噗地往下掉，一只手还紧紧捏着我的头发。行出御花园，见小红哭得伤心，我微微一笑：“哭什么，不就是一把头发么？没什么用处了，丢了吧。”

“不行。”小红连连摇头，“头发怎么能丢掉。我带回去给姐姐存起来。”

傻瓜。我淡淡一笑，我根本不在乎这一把青丝，想我前世那些前卫的女子，不仅有留着跟男生一样的板寸头的，还有剃光头的呢，若是个个都信奉“身体发肤受诸父母，不得损之。”只怕美容美发和整形医院全都要关门大吉了。我看向小红手里的那把青丝，微微一叹，何况……这世间那个为我绾发的人……已经不在了……还留着这把青丝做什么？徒惹心作罢了。

第7章 纸鹞

在马车上，小红捧着我的断发一阵一阵地流眼泪。我劝了不住，索性由着她。她抽泣着从自己的头发上解开发带，将那束断发绑住，编成一条精长的大辫子，拿在手里张望了一下四周，不知道放到哪里，我指了指景王赠的锦盒，轻声道：“放到那里去话。”

小红打一锦盒盖子，将辫子放进盒子里，我看到盒子里那面铜镜，接过锦盒，手指轻轻地抚上铜镜，眼中微热。云峥，云峥，我又可以日日见你了，这样真好……

“姐姐你别难过，头发还会再长出来的。”小红见我露出哀楚的表情，赶紧后干她脸上的泪，劝慰道。

傻站头，你当我是为了这头发断么？我笑了笑，盒上盖子，轻声道：“让铁卫将车驾慢些，等等后面的人。”

“等谁？”小红诧异地撩开窗帘，“后面没人呀？”

“会来的。”我将锦盒放到一侧，淡淡地道。小红狐疑地看了我一眼，也不于问，撩开车帘让云乾他放慢车速。马车缓缓地在街道上踱步，过了半晌，后面传来了急促的马蹄声，片刻之后，听到乌雷在车厢外朗声道：“乌雷携舍妹前来给夫人赔罪，请夫人赐见。”

我微微一笑，小红怒眉一拧，正待发难，我按住她的手，轻轻摇了摇头，示意她撩开车帘，我见乌雷抓着其其格的手立于前方。乌雷一脸严肃，其其格满面通红。又羞又恼。街道两旁有路人的目光扫过来，不少人已经停住围观，我看了看附近。想起红叶的酒肆就有前面转角的巷子深处，淡淡一笑："街市喧哗，妾身在红叶老板的酒肆恭候两位殿下。"

进了酒肆，红叶将我迎进我的包厢，缺了九王的帮初。红叶的生意清淡不少。我见她面容憔悴，想必已经知道九王发疯的传闻，这当儿以不好和她详谈，因为乌雷已经抓着其其格进来了。红叶见势，知道不便留下，轻手轻脚地退出包厢，掩上房门。我看着乌雷，温和地道："两个殿下请坐。"

乌雷坐不住。凝神着我的目光中有一丝不舍，痛悔和质问，为何要这般决绝的方式？我淡淡一笑，坦在地迎上他的目光，这是最好的方式，不是么？乌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舍妹无礼，唐突夫人，铸成大，乌雷管教无方，特带舍妹向夫人请罪！"

说完，推了其其格一把："宝儿，还不给夫人赔罪！"

其其格被他推前一步，脸以虽然羞窘，但目光仍是桀骜不驯的，她初见我断发时眼里虽然有不可置信的震惊，此刻眼中却没有主多悔意。我笑了笑："王子殿下太客气了，其其格公主年纪尚幼，性格直，一时鲁莽也是情有可原，妾身怎么忍心怪责公主殿下。"

乌雷的脸色并未因我为其其格开脱而转好，语带警告，重重地出声道："其其格！"

其其格的脸色白了几分，乌雷未称呼她的小名，她应知道不能再忤逆乌雷了，咬了咬雅瞪着我道："对不起！"

我微微一笑，看着其其格道歉道得心不甘情不愿的表情，轻声道："公主对妾身似乎有什么误会？不如坦言，若妾在真有什么事失礼于公主，定向公主赔罪。"

其其格的脸腾地一下红成一个西红柿，扭转脸不理我。我也不逼她，只对乌雷笑道："两位殿下请坐，妾身还有一事想与王子殿下相商。"

乌雷的目光一直静静地凝在我的脸上，听到此言，唇角微微一动："若不是为了丹尼兄妹返回的事，只怕夫人也不愿再见乌雷了吧？"

我的笑容微微一凝："王子殿下言重了。妾身不是公私不分之人，岂会随便迁怒于人。当日在草原上，王子殿下曾慎重允诺，妾身一直相信殿下是守信之人，对殿下并无误解。"乌雷曾答应我要用我欣赏的方式来赢得我青睐，在这一点上，他的确未有过多的自大之举。我与以前身份不同，不再是他随便可以见到的普通民女，他无法接近我才向皇帝上请赐婚，被拒后也没有出格的举动，大部分原因虽然可能是得罪不起云家，但日日送礼，数次邀约，被我拒绝后，遭人讪笑仍百折不挠，这份执着，已经远超许多目空一切的王孙公子了。我轻叹道："只是妾身与殿下缘份太浅，实在强求不得。"

乌雷的目光渐渐柔和下来，眼睛里的爱恋已退，带上敬慕与钦服："夫人是乌雷一平仅见，至情至性的女子，不是人人都有这种幸运，一生之中能偶到一位像你这样的奇女子，之前乌雷一再强求，倒是看轻了夫人，像这样的女子，需得惊才绝世的伟男子才堪匹配。乌雷能与夫人相识，已是莫大的福缘，若为知己良友，又何必定要困缚于男女情爱？夫人请放心，乌雷从今往后，再无非分之想！"

他终于想通了。我深深地呼出一口气，心情蓦地变得自在无比，目光和笑容自然亲切起来："殿下过誉了，是妾身福浅，王子殿下是草原霸主，必有更值得殿下钟情的女子与你并肩。"

乌雷对我的客套话只是一笑，拉着其其格落了座，笑道："乌雷以真心与夫人相交，夫人也不用跟乌雷说这些客套话，夫人是否不放心丹尼兄妹与我返回一事？"

"的确。"我点点头，也不再跟他客气，"丹尼兄妹执意随殿下返国，妾身甚为忧心……"话还没说完，窗外突然传来，"噗噗"两声，似乎有一个黑影在拍打窗户，乌雷一惊。窜到窗前，猛地开窗户，一只白鸟猛地窜了进来，围着包厢扑腾着翅膀乱飞，只听到其其格惊呼一声："纸鹞？"

纸鹞？我看向那只扑腾的白鸟，有些像鹰，但比鹰小，只有信鸽一般大。乌雷见到这鸟儿，脸色有些严肃，伸出手。口中发出几怕清脆急促的鸟鸣，那只鸟听到乌雷发出的鸟鸣，盘旋一圈儿后，稳稳的

停到了乌雷的手上，接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只活生生的鸟儿转眼竟在乌雷的手上变成了一只纸折的小鸟。

我还在震惊中，其其格已扑到乌雷身边，急急地道："三哥，快看发生了什么事？"

乌雷面色凝重地拆开纸鸟，阅读纸上的文字，越看脸色越沉，半晌，一握拳，将那张纸捏在掌心里，对我道："荣华夫人，丹尼兄妹归国一事你尽可放心。他产不会有什么麻烦的。"

"为什么？"我直觉地认为此事一定与他手里那张纸条有关。乌雷迟疑了一下，将纸条递给我："数日前，马尔蒂族迁徙到靠近辰星国边界的一处草场，遭到辰星国悍匪的抢掠，族人几乎被匪徒杀死大半，族长全家都不能幸免，随后草原其它部族占领了马尔蒂族的草场，收编了部族，马尔蒂族……已经从草原上消失了。"

我震惊地摊开纸条，见乌雷果真所言无虚，心下仍有些狐疑，忐忑地道："马尔蒂族不是草原上彪悍的大部族吗？怎么会被一帮土匪灭掉半族人？这消息可靠吗？"

"绝对不会是假的。"乌雷看着我手中的纸条道，眼中虽也有不可思议，但更多的是确信的愤怒，"这是纸鹞，是我国萨满巫女在遇紧急国事时，用来传递信息的禁咒术。巫女用灵力将纸条化成纸鹞，在其飞行寻人期间，要用巫术一直对其进行加护，才能让它快速准确地找到收信人，所以这个术法对巫女的灵力有很大的耗损，非万不得已，绝不会使用，巫女不可能用纸鹞来传递假消息。"

"这……"我被这个消息冲得有点回不过神来，马尔蒂族竟然被土匪灭亡了，这还真是有点黑色幽默的味道，当初马尔蒂族长率全族来掉帕图斯族的时候，可曾想到自己也会有被人来族的天？我该说这是天道伦回，报应不爽吗？

"夫人，乌雷要马上启程回国，夫人回去问问丹尼兄妹，若他们还愿意跟我一起回去，夫人就让人将他兄妹送到使臣行馆。乌雷告辞。宝儿，我们走。"乌雷得了消息，一刻也坐不住，起身告辞出门。我赶紧站起来相送，走到包厢门口，其其格突然顿住身子，回过头对我道："我……"她的脸色有些苍白，咬了咬唇，低声道："我没想过要你断发的，我……我想让冥焰跟我一起回曜月国，可他说，这一辈子他都要跟着你，你在哪儿，他就在哪儿。我……我想，要是你嫁给我三

哥，就会跟我们去曜月国，那冥焰也会跟你一起去……”她的眼里浮起了泪，“我没想到你会……对不起，冥焰若看到你这样，肯定不会原谅我……我，我不跟他道别了，你让他别恼我……对不起……”

“公主……”我心软下来，温和地道，“我明白，我不怪你，冥焰也不会怪你，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会让冥焰去草原看你……”

“真的？”其其格眼睛一亮，随即又黯淡下来，苦笑道：“罢了，我也想明白了。有些事是不能勉强的，谢谢你。你是好人。”

我是好人么？我抿起唇，若你知道其实是我利用了你，只怕就不会这样说了。其其格追上乌雷，并肩离去。我也跟红叶道别，见到红叶苍白的脸色，我轻声劝慰道：“姐姐，外边的传闻未必可信，你也别太过忧心。”

红叶勉强地笑了笑，握住我的手道：“妹妹，我没事，我会好好等九爷出来的。”

我看着红叶强笑的表情，心中一酸。但却没有时间在这里宽慰她，咬牙转身登上马车：“回府！”

在车上仍在不停回想马尔蒂族全族被灭一事，心中只觉得不可思议，草原民族何等彪悍。当初帕图斯族被马尔蒂族消灭时的惨状还历历在目，可是如今这个霸道的大部族竟会被来自辰星国的一帮抢劫财物的土匪灭掉。辰星国，又是辰星国，辰星国人疯了不成？一边在天墨国北疆发起战事，一边又去撩拨曜月国的虎须，他们到底凭了什么敢这么大胆？

回府让人把丹尼，金莎和冥焰一起叫来，几人看到我的头发，大惊失色。冥焰抓紧我的手：“姐姐，你的头发……”

“那个一会儿再说。”我让他们坐下，将马尔蒂族被灭一事告诉丹尼兄妹，丹尼震惊地看着我：“真的？”

“乌雷王子是这样同我说的。”我将纸鹞的事告诉他们，蹙眉看着丹尼，“丹尼，如今马尔蒂族已经被灭，你还是执意要回曜月国吗？”

丹尼眼中闪过复杂的光芒，他勤奋习武，心心念念学好武功好回草原为族人报仇，没想到如今仇人却已经被别人杀死，这种失落和空虚的心情，我颇能理解和感受。丹尼低头沉默半晌，猛地抬头，眼中

的震惊渐渐消退，望着我坚决地道：“我要回去！不管马尔蒂族是不是真的灭亡了，我都要回去！因为我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我静静地看着他，望着他眼里坚毅不屈的神情，知道这个孩子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叹了口气，看向金莎：“你呢？金莎？”

“我跟哥哥在一起。”金莎抓住丹尼的手，面上竟带着和丹尼相同的坚决，“哥哥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这样耳熟的话，我抬头看了冥焰一眼，微微点了点头：“好，如果你们真的决定了，就回去收拾东西，稍后我让冥焰送你们去使臣行馆。”

两兄妹退出去，冥焰赶紧窜到我面前，捋起我耳边一缕头发，满眼皆是气恼和痛心：“这是怎么回事？姐姐？”

“没什么，是一个让外面那些流言中止的办法罢了，反正还会长出来的。”我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笑着拉下他的手，将话题扯开，“冥焰，其其格要回草原去了，你送丹尼兄妹去使臣行馆的时候，顺便跟他道个别吧？”

“为什么？我不想理她。”冥焰蹙眉道，“姐姐不是跟我说，不喜欢她，就不要跟她纠缠不清么？”

“是。可是现在人家要走了，作为礼貌，送送人家，也是应该的。”我微微一叹，“能相识也是一种缘分，也许以后你们再也不会见面，何不给大家留个美好的记忆在心里呢？”

我知道自己在自相矛盾，以冥焰单纯的性子必定搞不懂我为什么如此反复。我只是想到其其格在包厢门口和我说那番话的样子，心里有些感触，想帮她完成最后一个心愿。我实在想不到，冥焰竟会对其其格说出要一直留在我身边的话，冥焰，难道你潜意识里，还记得当初那个三月之约么？可是，那三月之斯早已经过了，经历了这么多事，物是人非，我再也不是四年前倚红楼那个一心等你三月后来救我的卡门了。

“姐姐说什么就是什么吧。”冥焰对我妥协，“姐姐让我去送她，我就去送她。”

“傻孩子……”我摇头一叹，“你就没有自己的想法么？”

“我的想法不重要啊，只要姐姐开心就好。”冥焰单纯地笑道。我心里却是一痛，冥焰，你这样待我，我却注定负你，我害你被冥王惩罚，害你失去记忆沦落在凡间受苦。为什么你仍然对我这么好?

我别开脸，强笑道：“好了，你看看丹尼兄妹收拾好东西没有，另外到帐房支一千两银票，给丹尼兄妹带上傍身。”

“嗯，”冥焰听话地出去。我却疲累地靠进软榻里。小红不知道从哪里找了个精致的木匣，捧进来，将锦拿里的大辫子放进匣子里，放到衣柜抽屉里收好，然后看着桌上的锦盒道：“姐姐，这东西要放到储物间里去吗？”

“不要！”我回过声，猛地抢过她手里的锦盒，大声道。小红吓了一跳，我觉出自己反应过激。赶紧笑了笑，将锦盒递给她道：“放我床头吧。”

“哦。”小红把锦盒放到我枕边。我轻声道：“小红，找剪子来帮我把头发修齐。”

扫在脖子上的短发参差不齐，我虽然不介意留短发，可是总不能留一头乱七八糟的短发。小红闻言，眼圈儿有些红，找了毛巾隔在我的脖子上，替我将长短不一的发尾修齐，等她放下剪子，小心地揭掉脖子上的毛巾，轻掸沾在我脖子上的发屑时，我在镜子里第一次看到自己留短发的样子。齐耳的短发，又直又顺。看上去有些土，可惜这时代没有粟米烫，挑染什么的，我转了转脖子，微微一笑，自嘲道：“真难看！”

“姐姐别担心。”小红一听我这样说，眼泪又掉出来了：“会长起来的，不用多久就能长起来。”

得，我一不小心又惹得这丫头不开心了。叹了口气，我赶紧握住她的手：“小红，我是真的不在意，这样挺好的，每天不用花时间打理头发，多轻松呀……”

“好什么？”小红抹了眼泪，“姐姐要是真的不在意，怎么会存那么多发簪？那些杀千万的衰人，逼得姐姐……”

“好了，小红，别说了。”我拉着她的手撒娇，“好妹妹，我想洗个澡，你帮我放水好不好？”

小红红着眼圈儿去隔壁的浴房放水，我敛了笑容，想到一会儿晚膳的时候，还顶着这头短发面对爷爷和安远兮，头又大了。

第8章 沉沦

果然，老爷子和安远兮见到我头，脸上双双变色。安远兮眼里有震惊和不可置信，老爷子面色凝重地道："丫头，怎么回事儿？"

"我的新发型，还不错吧？"我有些心虚地玩笑道，见两人的面色还是没有转好，想想这事儿他们迟早也会从外面知道的，不可能搪塞过去，转头让侍候的丫鬟们都退出花厅，等屋里只剩了我们三个，我才轻声道："爷爷，我需要一个方法来消除外面不利的传言。"

"你那天跟我说要做场好戏给景王看，就是指这个。"老爷子蹙着眉，眼里仍然有不认同。安远兮定定地看着我，眼里的痛楚和挣扎让我不敢深看。我吸了口气："当时只是有个模糊的想法，也是这两天才想好的，其实我也不敢保证能成功，因为我不一定能遇到好的机会来实施这个想法，不过看来我运气还不错……"

"胡闹！"老爷子生气地道，"你知道断发意味着什么吗？"

"我知道，爷爷。"这些古代人对头发还真不是一般的重视啊。我无奈地迎着他生气的目光："爷爷，我不想让诺儿受一丝委屈，诺儿有个贞烈的母亲，以后再不会有人传那些不堪的流言，对诺儿只有好处……"

"可是你自己呢？"安远兮蓦地出声，神情痛悔，"你就不为你自己想想吗？"

老爷子转头看向他，他觉出自己的失态，但却来不及收回眼中的痛色，老爷子的眼睛淡淡地扫了我一眼，我笑了笑，心平气和地道："我就是在为自己着想，我本就是为诺儿活着。诺儿是我的命，是我的一切，如果诺儿不好，我就不会好。"

安远兮的身子微微颤了一下，眼里一片死灰。我垂了眼睑，听到老爷子平静针道："这样也好，你的方法虽然有些激烈，但的确最有效。不说了，吃饭吧。"

我不知道老爷子说的"有效"指的是断了外面的流言，还是指断了安远兮心中的情。在我看来，只怕后者居多。淡淡地笑了笑，我拿起

筷子，想了想，抬头道：“爷爷，云家在辰星国和曜月国有暗桩么？”

“怎么？”老爷子不动声色地看我，我将与乌雷会面的事讲给他听。再把心中的猜疑讲了出来。老爷子和安远兮对望了一眼，沉声道：“你的意思，是辰星国有大事发生？”

“我只是觉得，以辰星国的国力，同时撩拨两个强国，是找死的行为。”我蹙了蹙眉，“这太不寻常了。”

“再不寻常，跟我们云家也没什么关系。”老爷子笑了笑。“丫头，你以为培植一个暗桩是以容易的事么？云家在别国大费周章地培植暗桩，能获得什么利益？付出和收益不对等时，是投资失败，如果完全是无关的，就是浪费。”

“哦。”我重新拿起筷子，想想也是，想我前世那个时空，历朝历代对内的特务系统倒是挺多，对外好像也只是本朝成立之后才开始有的吧？挟了一筷香菇。我又抬起头：“那么，能不能帮我核实一下马尔蒂族是否真的被灭亡了？我有些不放心丹尼兄妹回去……”

“丫头，你少操些心吧，各人有各人的缘法，你不能把谁都护在身边一辈子。”老爷子摇了摇头，“该放手时就要放手，人不跌跟头，就长不大。”又抬头看了我一眼，慎重地道，“便是对诺儿，你也不能守他一辈子，你要记得，慈母多败儿。”

老爷子的话像一记警榻打在我身上，我惊了惊，发现自己对诺儿的确有一种老母鸡护小鸡的心态。只听老爷子接着道：“人们常说‘富不过三代’，可你知道为什么云家不仅富过三代，而且家业一代比一代繁盛？”

“因为云家的家长，对政治把握敏锐，不娇纵溺爱子孙，还有就是……”我想到云家那个残酷的内部竞争机制，咬了咬唇，道，“让子孙时刻保持危机感，培养他们的处事能力。”

想一想，老爷子对我，似乎也奉行的这一套，我做什么事，他从不干涉，便是错了，只要能让我吸取到教训，他也从不说我什么。老爷子看着我，笑了笑：“说着容易，真要做起来可就难了。家大业大，位高权重，子孙理所当然的以为自己有特权，做错了事有家族顶着，闯了祸有个能干的母亲帮人摆平，如果不知道一切都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能得到，三代而亡算是好的。”老爷了难得一次说这么多话，停下来喘了口气又道：“如果要培养家族的接班人，还必须培养他的领袖才

能，这种才能体现在和民众的沟通能力上，不仅要对朝堂的局势了然于胸，还要让他深刻的了解下层社会，要把他的眼光和胸禁锢在一个小圈子里。”

“叶儿明白了。”我没想到老爷子竟然有这一套先进开明的观念，简直可以媲美我前世那些西方国家对子女的教育方式，一时有些汗颜。我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老爷子就是用这样的方法教导出云峥的么？想到我的云峥，那样的聪明优秀，那样的胸襟气度，眼微微一热。我第一次由衷地佩服老爷子，第一次觉得老爷了是慈祥可亲的。老爷子笑了笑，温和地道：“吃饭吧。”

这顿饭吃得很温情，虽然老爷子只是点到即止，我却能了悟到他的苦心。安远兮的目光不时落到我的脸上，我佯装没有看到，与老爷子言笑晏晏。晚膳后，安远兮送老爷子回房，我回房，先去看诺儿，望着他可爱的小脸，怔怔出神。诺儿，我原只想让你平安喜乐地长大，不想你像你爹爹一样，被云家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所以拼尽全力为你遮风挡雨，现在想来，我做这一切都不一定要对的么？你是云家的子孙，既然承继了这个姓氏，就注定要承担云家的责任与义务，如果你注定要做云家的族长，洽谈室要成为下一代永乐侯，是不是从现在起，我的行事方法，就该有些转变了？

入夜了，小红服侍我洗漱完，掩上门退出去。眼睛好起来之后，我不肯再让小红陪睡在我房里，小红开始不肯，我悄悄告诉她我眼睛没事了，小红还不信，后来我证明给她看我眼睛真的好了，才把她给说服。躺到床上，辗转反侧，一直不能入睡，回想着白日里发生的事，我的手探到枕边，取出锦盒里的铜镜，在黑暗中抚摸着镜框上的花纹，怔怔出神。

景王送这面镜子给我，心里是没过顾虑的，他那人喜欢用妖术什么的害人，这镜子会不会又是一件邪物？如若不然，何以要以人血来启动？在我的记忆里，与血腥沾边的东西，从来和仙物扯不上关系，我如今没了黑龙玉，若这铜镜真有什么古怪，我无法提前知悉。想到白天在宫里当着景王的面滴血试镜，其实已经犯了大忌，若这镜子当真有什么古怪，我很可能当时了景王的道儿了，可是那一刻，听到他说这面镜子可以让我见到云峥，我什么理智都没有了，什么思考都停

止了，脑子里只想着证明他说的话是不是真的。现在冷静下来，理智回来了，思考回来了，心里又涌出一丝后怕。

我心情复杂地抚摸着这面镜子，就像隐君子看着毒品，明知道吸毒只会给自己带来毁灭，可毒瘾发作的时候依然无法控制自己。我的理智和情感在天人交战，理智告诉我要保持冷静，提高警惕，至少要先找人证明这面镜子不是邪物；可我的情感却一直在纠结翻腾，每一个细胞都在叫嚣着要见云峥；我的理智残忍地提醒我云峥已经死了，我不可以隐入到虚幻的影像中颓废沉迷，饮鸩止渴;可是情感又诱惑着我，这面镜子可以让我见到云峥，见到我最亲爱的云峥，不是说为了云峥连死都不怕么？现在又怕什么？

情感最终战胜了理智，我坐起来，抱着镜子摸索着下床，轻手轻脚地拿出妆盒里的修眉刀。不敢点灯，怕吵醒左右隔壁房间的丫鬟和小红，我推开窗，让舒淡的月光透进屋内，屋子有了一点光亮。检查了下房门，确实插好了插栓，我静悄悄地蜷到软榻上，将铜镜放到腿上，卷起衣袖。露出手臂。对着窗外的月光，我在手臂上割下一道口子，让急涌而出的鲜血，一滴滴急促地滴到镜面上。手指的出血量太少，我也不敢在手指手腕这些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留下伤口，引来他们的追问。镜面像我第一次见到那样层层荡漾开来，我痴迷地望着镜子里那张魂牵梦萦的脸，低泣道：“云峥……”

“叶儿……”他伸手抱住我，眉刀跌到地上。我贪恋地嗅着他身上混和了龙涎香和淡淡甘草药叶的味道，轻声低喃：“你知不知道，我好久好久，都没闻到这种味道了，就连在梦里，都没有闻到过……”

“傻丫头，真是傻丫头……”他捧起我的脸，轻轻吻着我的眉眼，那样珍视的，辗转留连，吮去我眼角的泪，“叶儿，我在这里，在你身边……”

“不会再离开我吗？不会再抛下我一个人吗？”我不确定地追问，眼里噙着泪。“不会再化成清风溜走吗？”

“不会，我永远在这时在，永远守着你……”他的声音温柔得有鸦片的余温。温暖的鼻息轻轻扑到我的脸上，我如一只饕餮般贪婪地看着他清俊的眉眼，可怜巴巴地道：“不要再骗我……”

“傻瓜……”他的唇落下来。含住我的唇，轻轻逗弄我的唇瓣，像花瓣飘离枝头，细腻地拂过脸颊，那样温柔，温柔得让我心碎。

我化成了一汪春水，云峥，如果这是梦，就将我永远留在梦中，我愿意陪你堕落沉沦，永世不醒……

……

“姐姐？姐姐？”迷迷糊糊的，我被房间的喧哗吵醒，睁开眼睛一看，天已大亮，唇畔似乎还留着云峥温暖的体温，我抚着唇坐起来，见那面铜镜静静的躺在软榻上。云峥，左右环顾，室内空无一人，我拿起镜子，知道唯有再次启动它才能看到我朝思暮想的人。

“姐姐？你醒了没有？”小红在门外叫我，我回过刘，赶紧应了声，低头见实衣袖子沾着斑斑血痕，赶紧道：“我刚醒，你等一会儿。”

我将铜镜收回锦盒，脱下褥衣，见手臂上的伤口已经凝了黄黄的一层血清，赶紧找了条丝巾将手臂缠起来，换了衣服，将带血的褥衣藏起来，才走过去给小红开门。

小红见到我，吓了一跳，急忙踏进房里：“姐姐你睡得不好吗？脸色怎么这么白？”

“是吗？”我摸了摸脸，往内室走，小红拿了妆台上的玻璃镜递到我面前：“姐姐你自己看，像个鬼似的，眼睛也有点肿……姐姐哭过了？”

“没有，就是睡得不太好。”我不知道我昨晚到底失了多少血，只觉得身子有一点软。见到镜子里苍白的脸，我虚弱地笑了笑，随口搪塞过去。小红担忧地看着我：“我就知道姐姐一定会为断发伤心的……”我笑着摇了摇头，“没有的事……”小红不以为然地撇了撇嘴，“姐姐就是嘴犟，我一会儿让人给你煎副宁神茶。”

“嗯。”我随口应她，小红蹙眉道：“要不姐姐再睡会儿吧，我看你挺没精神。”

“不用了，一会儿还要陪诺儿用早膳。”这是每日的必修功课，我不想有什么变化。每日三餐，只要在家里，早餐我是固定的与诺儿，小红，冥焰一起吃。中餐通常是和小红一起，晚餐则是和老爷子，安远兮一起。早餐过后，我留下冥焰，迟疑了一下，问道：“冥焰，你跟傅先生学法术，可知道这世上是否有一面叫做太虚幻镜的铜镜？”

“太虚幻镜？”冥焰怔了一下，蹙眉回想了片刻，“好像听师傅提过……”

“这镜子是作什么用的？”真有这样的镜子？我心中一紧，又问。冥焰想了想：“这镜子似乎是仙家的宝贝，据说凡人执念太重，妄念太深时，可用此镜给予警醒的。”

“你知道那镜子是什么样子么？”我迟疑着，不知道是否该把那面镜子拿出来给冥焰看一看。却听到冥焰笑道：“我怎么能知道那镜子的样子呢？我又没见过，仙家宝贝哪里那么容易见着？”

我笑了笑，等你恢复了记忆就不会这样说了。冥焰有些不解地看着我道：“姐姐是想寻这东西么？要不我去查查古籍，看这镜子长成什么模样，给姐姐寻来。”

“那倒不用。”我笑了笑，心里的疑惑渐渐消退，“我只是想问问这太虚幻镜是什么东西，不是邪物就行了。

只要不是邪物就好，只是流一点眯血又有何惧？只要我不轻常启动它，只在思念云峥的时候拿出来用一用，适当地流一点血还能促进新陈代谢呢。心情蓦地轻松起来，我抿起唇，在冥焰不解的目光中，唇角，幸福地扬了起来。

第9章 砸镜

之后的每一天，是我自云峥过世以来，过得最幸福的日子。我只想和他见面，在他温暖的怀抱中温存缠绵，倾诉我近两年来点点滴滴刻骨的相思。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想起云峥，就遏止不住想奔回房间，取出铜镜与他见面。我哪里也不愿去，每日只想呆在房间里，抱着那面铜镜，一日比一日迷恋它带给我的幸福欢愉，食髓知味，像一只永不餍足的兽。唯一残存的理智，是还知道要控制取血量，避免身体状况被小红发现异样，我已经能每晚娴熟地取血，并在镜子还未完全启动之前迅速为自己上好白药，包扎好伤口，还有就是让厨房给我炖补大量补血的汤药，我的膳食也全换了成补血的药膳。

然而不可避免的是，我的身体仍然一日日虚弱下来，过量的失血令我容颜憔悴，脸色青白，小红非常担心，不止一次地问我到底怎么了，到底哪里不舒服。我只得搪塞过去。我的左臂已经有十七道伤

口，大卡臂上有十一道，记录着我与云峥已经相会了二十八天，为了怕被别人发现伤口，我沐浴时都不敢让小红她们进来。每天早上醒来，在镜子里看到自己苍白得毫无血色的脸，就在心里提醒自己，今天一定不要再把镜子拿出来了，可到了晚上，强行把小红赶出房后，我又忍不住拿起眉刀往手臂上割。我本来以为自己是一个极有自制力的人，可我已经受不了没有云峥陪伴的日子，我急切地需要他填补我心里自他离开后虚空的一角，我沦陷在他温柔的包围时在。就算那温柔是毒药，我也甘之如饴。

是的，甘之如饴。

“大嫂？大嫂？”安远兮见我再一次走神，忍不住出声唤我。“哦？”我茫然地回过神，撞上安远兮审视的目光，脸微微一红：“你说到哪儿了？”

“你最近的精神很差，要不你先回房休息，我们改天再说。”安远兮眼里有隐忍的关心，我摇了摇头：“你接着说。景王现在的声誉已经很差了？这么说我们的计划成功了。”

关于景王失德的传言，越演越烈，我让安远兮传出去的四五个版本演化成了几十种版本，每一种都可以让人绘声绘色地讲述几天。而我之前写在纸上的点子也开始逐步实施：“数日前，河工在修砌护城河的河坝时，挖出一个真人大小的石人，石人上刻着一句谶语：“景王出，灾祸起，天下乱。”一传十，十传百，京师一时传得沸沸扬扬。相信不久就会传到附近的州府县，进而传遍全国。景王震怒，下令抓捕了挖到石人的河工，并四处抓捕议论此事的百姓。没想到事情还未平息，又传出一个民妇在市场上买到一条鱼，剖开肚子，里面竟有一卷黄帛，上面同样绣着“景王出，灾祸起，天下乱”这句话，犹如火上浇油，流言像瘟疫一般迅速地传播开来。景王气急败坏，责令严加惩治胆敢传播谣言的人，并派人四处避谣，一时京师人心惶惶，百姓在街头寒喧两句，都有可能被当成传播谣言者抓起来。可惜辟谣的结果收效甚微。就在昨日，京郊一块麦田里，有一片麦子突然无缘无故地枯死了，有樵夫站在高处的山坡上，看到枯萎地麦子竟然也组成了一句九字谶言：“景王出，灾祸起，天下乱！”接二连三的“神谕”不断出现，在天曌国百姓心里产生了怎样的波澜，是任何人都无法揣度衡量的。

其实我那日写给安远兮的字条里，只有一个字：谶。古代人喜欢作预言，特别信奉神谕，他们认为有一种预言是天神通过和种隐蔽的方式传递给人们的，这种预言就叫做“谶”。“谶”在古人心中的份量非同一般，蚂蚁组字可以逼得项羽乌江自刎，鱼肚藏帛可以让军士死心踏地跟着陈胜，吴广起义。王莽篡位，甚至不费一兵一卒，仅凭两份“金策书”便把汉家天下抢了过来。如今京城接连显现神谕，诏示景王失德。连天都这样说了，景王还登得上位么？兔子逼急了还会咬人呢，景王在这种环境之下，恐怕很快就要沉不住气了，只要他行差踏错，还怕皇帝拿不到他的把柄。突然想到了皇帝的用心，景王这么多年来，装贤扮仁，处处都表现出一副大仁大义的模样，从来没让人拿到什么错处，皇帝做了这么多事，是不是在逼他犯错呢？只要犯了错，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处罚他了，想一想，从皇帝去太庙祈福到现在，已经快要七七四十九天了，我心中莫名觉得狂燥不安，感觉张无形的大网正在步步靠拢，越来越紧。

“是。”安远兮眯了点头，我看了他眼，安远兮已经今非夕比，他在办理这些事情时表现出来的灵活迅捷的能力，常常令我刮目相看。我点了点头：“也够了，不用再加火了，你要小心些，莫让景王查到我们头上来了。”

“我知道。”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还有一件事要让你知道，凤家军举着‘除奸王，清君侧’的旗号，已经从南疆一路往京师逼近了。”

我猛地抬头：“九王还在景王手上，凤家就不怕景王……”

“九王在王府了。”安远兮平静地看着我，“我收到最新的消息，九王的疯症是装的，且他在装疯之后不久，就逃出京城了。王府里的疯九王，不过是别人假扮的。”

我只觉得手足冰冷，九王果真是装疯，并且早就潜逃出了京城。能在景王势力大励时做到这一点，九王在京中的隐藏势力显然也不小。凤家军明白地举着反旗来了，说是“清君侧”，等清了“君侧”，下一步会不会就是“清君”？头蓦地有些晕眩，我捂住额，安远兮紧张地上前一步：“大嫂？怎么了？”

“我脑子很乱。”我抚住额，“有点晕。”安远兮赶紧道：“我让人请太医来给你瞧瞧。”

“不用了。”我摇了摇头，“没那么严惩。”身子是有一些软，但我知道这是出于什么原因，这两天头晕的症状频频发作，看来我是要控制一下启动铜镜的次数了，请太医来要是被他们发现我手臂上的伤口，肯定是没完没了的盘问。

“我让宁儿扶你回房休息。”安远兮刚刚站起来，却见冥焰兴冲冲地拿着一本书跑进来：“姐姐，你上次跟我说的太虚幻镜，我找到图了。”

“是吗？”我看了安远兮一眼，脸色有些不自然，“远兮，你先出去吧。”

安远兮定定地看了我一眼，没有说什么，转头走出书房。冥焰跑到我身边，挨着我坐下，翻开书面，指着书上的图道：“姐姐快看，这就是太虚幻镜。”

我接过那书一看，见图上画的镜子，样子与景王赠我的铜镜果真十分相似，书上画着铜镜的正反两面，反面雕着精致繁复的祥云仙鹤，以及“太虚幻镜”四个古色古香的篆字。我心中一动，想到自己还从来没有仔细打量那镜了后面刻了些什么呢。图的旁边还有说明文字：太虚幻镜，化尽人世喜怒嗔痴。上三天太虚殿灵月真人怜悯世人为情所迷，生慈悲心，铸此镜解世人心魔业障，除邪思妄念。

我看得似是而非，心里却涌生出一种不安的感觉，仿佛这个谜底一揭开，那谜底是我害怕和不敢接受的：“这是什么书？”我翻过封面，赫然见封面上写着《上古奇镜录》。冥焰笑道：“是在师傅留下的古籍里找到的。姐姐，这本书挺有意思呢，里面讲的镜子都很奇妙，像这个太虚幻镜，是为了解救溺情之人才造出来的，可是后面这个相思镜，却是为了证明世人永远无法脱困于心中情爱才铸造的。”冥焰把书拿过去，翻到其中一页，笑着递给我：“姐姐你看，这相思镜的样子跟那个太虚幻镜好像哦，这边上写着，欢喜天风月殿的相思仙子，与灵月真人斗法，铸相思镜诱导世上耽于情爱……”

诱导世人耽于情爱？我身子一颤，还示来得及细想，脑中蓦地一阵尖锐的刺痛。冥焰见我脸色大变，吓得丢掉书，扶着我的肩膀：“姐姐，你怎么了？你不舒服？”

“这相思镜……”我揉着太阳穴。莫非景王赠我的根本不是什么太虚幻镜，而是相思镜？那他为何要说谎呢？莫非这相思镜还有什么玄

机？冥焰扶着我道：“别管这个啦，我扶你回去休息……”

冥焰不由分说地站起来，叫了宁儿进来一起扶我出去。才走了两步，我只觉得头晕得越来越厉害。冷汗潸潸地流下来，眼前金星乱转，身子一软，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醒来的时候，听到外屋仿佛聚了一群人，小红坐在床边，见我醒了。惊喜地道：“姐姐醒了？你觉得怎么样？”

我懒懒地转了转眼珠，见冥焰冲了进来，安远兮扶着老爷子也走进来，小红赶紧给老爷子让座，老爷子一脸严肃，紧紧地看着我道：“丫头，你到底在做什么？”

“爷爷在说什么……”我笑着装傻，“可能是最近天气太热，所以精神不太好……”

“你还想骗爷爷？”老爷子生气地一把抓住我的手腕。将衣袖撸到肩上，露出我缠着纱布的手臂。他的动作太大，扯到我的伤口，我咬紧牙，不敢在满面怒容的老爷子面前呼痛。老爷子痛心地道：“你两条臂上的伤口是怎么回事？太医说你气血不足。严重贫血，本侯气得直骂他庸医。可是小红说你最近一直在吃补血的汤药膳食，说明你自己清楚你会失血，你到底隐瞒了我们什么？”

我沉默不语，冥焰看着我，似乎明白了什么，面色微变。我死死地瞪着他，怕他将太虚幻镜的事说出来。好在冥焰似乎看懂了我目光中的涵义，嘴唇微微动了动，终是什么话都没说。转眼见安远兮的目光顺着我落到冥焰脸上，我心中一紧，强笑道：“对不起，爷爷，让你担心，是叶儿不好。”

老爷子叹了口气：“丫头，你这样子，叫我怎么能放心……”

“对不起。”我疲惫地闭了闭眼睛。安远兮对老爷子说：“爷爷，大嫂刚醒，你让她多休息一会儿，有什么迟点儿再问吧。”

“你好好歇着。”老爷子终于不再逼问，转头对丫鬟们厉声道，“你们好好看着少夫人，一步不准离人，若再发生今天这样的事，唯你们是问。”

丫鬟们诚惶诚恐地应了，我因为心虚，不敢出声。安远兮虽然扶着老爷子走了出去，可当着一屋的人，我也不敢跟冥焰仔细叮嘱，只得暗示道：“冥焰，你刚刚跟我说的事儿，别再让人知道。”

“姐姐……”冥焰虽然单纯，但不是笨蛋，前因后果种种迹象一联系一猜想，也猜到那个八九不离十，他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眼里也燃起了怒火：“姐姐，那东西是谁给你的？”

“我跟你说的话，你现在不听了是吗？”我别过脸，闭上眼睛，“那你还留在这时什么，出去。”

“姐姐……”感觉到冥焰似乎凑近一步，我冷冷地道，“我累了，出去。”

“冥焰，你先出去吧。”我听到小红轻声劝道，“有什么事等姐姐病好了再说。”

冥焰退出房去，屋内只剩下小红和丫头们轻手轻脚地做事的声音。我知道小红一直坐在我的床边，也不敢乱动。老爷子放了话，看来我短期内是无法再跟云峥见面了，便是想跟冥焰详谈那面镜子的事儿，此刻也不是好时机。胡思乱想了一会儿，又昏睡片刻，再醒来时，见小红伏在床尾睡得正熟，宁儿和馨儿似乎在外室，我翻了个身，一眼望到前些日子一直放在我枕头内侧的锦盒不见了，不由一惊，翻身坐起。小红立即惊醒了，见我坐起来，起身道：“姐姐醒了？”

“我床头的锦拿罢哪里了？”我抬眼看着小红，小红道：“哦，刚刚姐姐睡着的时候，冥焰和二少进来拿走了。”

“什么？”我瞪大眼，“他们拿到哪里去了？他们拿去做什么？”等不及小红作答，我已经翻身下床，身子软而无力，我差点不稳，小红赶紧扶住我：“姐姐你做什么？快躺下休息。”

我哪里还能安心休息，冥焰带着安远兮来，说明安远兮已经知道这件事了，他会把镜子交给老爷子吗？我时心急火燎，顾不得身子无力就往外冲，小红劝不住，只得扶着我去找人，在安远兮和冥焰的房里都没有找到他们，我正大急，安远兮房里的丫鬟说两人都到段知仪那里去了，我一听，掉头就往段知仪房里冲。气喘吁吁地一头闯进段知仪房里，见三个人正围坐在圆桌边，桌上正摆着那个打开的锦盒。我看到铜镜好端端地躺在盒子里，舒了一口气，身子顿时有些发软。小红赶紧扶着我，冥焰站起来想扶我，我把手臂从他手里挣开，沉着脸看着表情各异的三人：“为什么偷偷拿走我的东西？”

冥焰的手尴尬地缩因去，安远兮的脸色比我还要沉，倒是段知仪笑了笑：“云夫人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

“段先生这么问，想必十分清楚了。”我不看安远兮和冥焰。小红扶着我走到桌边，我眼睛看着铜镜，缓缓坐下来：“就请段先生赐教。”

“夫人这面镜子，名唤相思镜，但修仙之人，通常唤它为魇镜。”

段知仪淡淡地瞥了锦盒里的铜镜一眼，平静地道。我狐疑地道：“魇镜？”

“不错，魇镜。”段知仪点点头，侃侃而谈，“这面镜子的来历，要从一个仙界的典故说起。传说上三天太虚殿的灵月真人，为解世人为情所迷之苦，铸太虚幻镜救难于世，欢喜天风月殿主司情事的相思仙子，认为相思难禁，嗔痴难治，便与灵月真人定下一个财约，看世人是苦愿耽于情爱，还是愿意忘爱。她收集万人的喜怒嗔痴等怨念，铸造了一面铜镜，取名为相思镜，凡人以血喂镜，可见到自己心系之人。镜子铸成之后，两位大仙共同选中一凡人，分别以太虚幻镜和相思镜赠之，看凡会最终会选择溺情还是舍情……”

“后来呢？”我听得入神，见停下来，追问道。段知仪笑道：“结果是有的凡人愿意舍情，有的情愿溺情，两位大仙斗了数百年，各自有输有赢，到最后都没有分出胜负，最后决定让这两面镜子流落凡间，让时间来作最后的证明……”

“就是说，他们没有分出胜负？”我笑了笑，“那为什么，修仙之人把它称为魇镜呢？”

“因为这面镜子凝聚了太多人的喜怒嗔痴，以血喂镜，可以唤出人们潜伏于最深的怨念和心魔，加重他们的执念，之沦为魔道。”段知仪道。

“魔道？”我抿紧唇，看着段知仪，不以为然地一笑，淡淡地道，“什么是正道？什么又是魔道？每个人的看法或者都不尽相同，如果执念是魔，佛祖存救苦救难，普度众生之愿，又何尝不是入魔？信徒虔诚归依，修庙筑寺，供奉香火，又何尝不是入魔？英雄，圣人，若没有各自执迷的信念，又怎会成就盛名，流传千古，如此说来，所谓英雄，所谓圣人，其实都是行走在魔界的信徒。”

三个人没有想到我会说出这番话来，面上皆是一怔。“歪理！”安远兮返应过来，有些气结地冲口而出，我扬了扬眉，冷冷一笑，并不反驳。段知仪回过神来。倒是没被我这番话整得思维颠倒，微微一笑道：“夫人所言甚是，正道与魔道皆有执念，但魔道和正道的差别。就在于其执着的信念，是能造福于人还是荼毒生灵。好比这面魇镜，夫人以血喂镜，看到的心系之人，其实是夫人自己的心魔，那幻象其实是夫人心中所思所化，并不是真实存在的，若沉沦其中，长此往往。身体受损衰竭不说，夫人的心智也会陷入心魔不可自拔，为镜所控，难道这不是堕入魔道？”

“可是并不觉得痛苦。”我倔强地道，“相反，我很快乐。很幸福。”

“这些感觉只是幻境带来的，它并不真实，是短暂而虚幻的。”段知仪残忍又清楚地一语中地。我静静地看着他，久久，叹道：“为什么执着于短暂而虚幻的幸福，就是错的？非要承受真实而长久的痛苦，才是正确的？长和短，真实和虚幻，就一定是恒量对错的标准吗？”

段知仪深深地看着我。长叹一声：“云夫人，你执念太深了……”

或者，又如何？既然谁也说服不了谁。再谈下去只是浪费彼此的时间。我站起身，手伸向锦盒：“我要拿我的东西回去。”

“不行！”安远兮蓦地站起来，伸手按在镜面上，“我不会给你！”

“这是我的东西，你凭什么不给我？”我从进门之后就没理过安远兮和冥焰，这会儿逼着自己把眼睛对到他脸上去，冷冷地道。

“姐姐，你若想把它拿回去，继续以血喂镜，我也不会同意你拿走的。”冥焰也站了起来，目光坚决地看着我。我咬了咬唇，轻声道：“我保证不会再日日启动它，我会控制自己，半个月一次好不好？”见安远兮的目光危险地眯起来，赶紧又改口道：“一个月一次，我一个月只启动一次，好不好？”

“你不觉得你突然变得这么偏执，就是这面魇镜造成的吗？它已经诱你入魔了！”安远兮压抑着怒火，“我不会让你带走这面妖镜，也不会让你再用它！你再这样固执，我便毁了它！”

“你敢！”我瞠大眼，双手急忙按到镜子上，“你敢！你毁了它，我恨你一辈子！”

安远兮的脸抽搐了一下，脸色蓦地变得苍白，但他的眼里，却有着前所未有的紧定，他的语气带着压抑地痛楚：“你反正也已经恨我一辈子了……”

我全身冰冷，他语气中的灰暗和绝望，让我竟然说不出反驳的话，然而他眼里的坚定却灼痛了我，我知道，他真的说得出做得到，他真的要毁了它。心中一急，不可以，那样我就永远也看不到云峥了。我猛地拂开他的手，伸手去抢那面铜镜，安远兮的动作比我更快，他抓住我的手，重新将镜子按回桌面。他的眼中带着怒气和痛楚，脸上露出毅然决然的坚定神情。无边的恐惧扼紧了我，手被他紧紧抓住，挣不开，颤声道：“不要，远兮，我求求你，不要毁了它，求求你，那样我再也见不到云峥了……”

“大哥活在你心里，谁也毁不去。你其实根本不需要这面镜子！”安远兮灰白着脸，松开我的手，几乎是同时，那面坚硬的铜镜在他的掌下，突然“噼噼叭叭”地裂开，转眼之间碎成数片。

“不要……”我扑向桌子，手忙脚乱地抓那些破镜的碎片，脑中顿时一片空白，“云峥，云峥……”眼泪像洪水一般涌出来，我的手无法遏止的颤抖着，徒劳地想将那些碎片拼起来，云峥，云峥，我还可以来见你，只要拼好它就可以了……眼泪滴到那堆碎片上，那堆破铜突然发出淡淡的金光，萦绕在碎片之上，我怔怔地看着这奇妙的一幕，那些金光越来越盛，转瞬之间，那堆破碎的镜片蓦地消失了，桌面上只余下一堆还有浮动闪烁的星星点点的金斑，渐渐地散去，那面镜子仿佛从来没有出现过，就这样消失无踪，桌上什么痕迹都没有留下。

“云峥？云峥？云峥你出来……”我大恸，双手徒劳地在桌子上拂着刨着，绝望得几乎窒息，“云峥……”

“大嫂！”手被安远兮按住，“你冷静一点！”

我全身僵硬，缓缓站直身子，抬头瞪着他。他痛楚的眼神和表情突然变得那样刺眼，变得那样面目可憎。我咬紧唇，猛地抽出手，抬手狠狠地，用尽全身的力气抽了他一记耳光。

“啪！”清脆的声音响彻室内，安远兮的脸被我掴得偏过去。“姐姐……”“云夫人……”冥焰和段知仪失声惊呼。然而他们的声音模糊起来，他们的样子也模糊起来，我的眼前一黑，身子微微一晃，缓缓地滑到地面。

第10章 醒悟

云峥……那面镜子我眼前破开，裂成一块块碎片，云峥的身影也在白雾中淡去，我心慌地想抓住他手，是我手抓不住他的身影，只能徒劳看着他的身影渐渐化为虚无。不要走，不要走，云峥，你不可以一再地丢下我……黑暗扼紧了我，我全身冒汗，手足冰冷，双手徒劳地挣扎，云峥……云峥……胡乱挥舞的手被一双握住，我紧紧地抓住那双手，纤长的，温暖的，有力的……云峥……我喜极而泣，我知道你舍不得丢下，别走……别走……

“我不会走……“他低低地保证，像心慌的安抚。

真的？我肯松手，真的？真的？不要骗我，云峥，你骗我好多次了……

“真的。我不走，你好好睡……“他温柔地握紧我的手，低声道。

我微笑，我抓着你的手，你想走也走了呢……心情莫名变得静定……云峥，还记不记得沧都初见，我那时就知道，我们是同一类。我能体会你的寂寞，就如你同样体味的孤独。我们都是能轻易付出真心的人，我这一抹不属于这个尘世的孤魂，总是带着嘲笑的心态，讽刺世人，怜悯自我，而你拖着受尽折磨的病躯，疏离世人，倦怠自我。我们这样的人，本不该纠缠在一起，因为一旦付出真心，就等于付出自己的全部，可老天为什么让我们骨血相融，又不给我们机会携手一生？我在这孽海红尘，好不容易寻到了你，上天却偏要把你从我身边夺走，为什么？为什么……云峥，我现在抓住你了，你别想再离开我，我不会放手，再也不会放手……云峥，你为什么不说话了？云峥？云峥……

“我在。我在这里……”他的声音有一些飘忽，像隔我很远，又仿佛离得很近，我安心的微笑，还在就好……紧紧地握住他的手，我觉得黑暗不再那么难以忍受，胸口也不再那么气闷，冰冷的手在他的掌心里，渐渐有了一丝温度。你是我安眠的药呵，云峥……

……

意识一点一点地复苏，我不知道我睡了多久，当我在黑暗中辗转挣扎的时候，那双温暖而有力的大手是我唯一的救赎。缓缓地睁开眼

睛，映入眼的是我房间的红木雕花大床，罗帐重重，床上仍只得我一人独自躺着。云峥……手有些重，我微微转过头，看见自己的手被握在一双骨节分明的大手里，云峥……？目光有些迟疑的顺着那双手缓缓上移，看到安远兮闭目坐在床上，倚着大床，似乎是睡熟了。

原来仍是一场梦，原来我梦中的那双带给我心安和温暖的手并不是云峥的，原来不管我如何伤心绝望，老天都逼着我认清现实，云峥是真的不会再回来了。眼中微热。我阖上眼，喉咙一哽。待那满腹满腔的心酸散去，我再次睁开双眼，凝上安远兮熟睡的脸。他的脸色有些苍白，发丝凌乱，眼睛下面带着疲倦的阴影，容颜有一丝憔悴。他在这里守了多久？昏迷前的记忆浮出脑海，唯一能让我再次见到云峥的铜镜在他的掌下裂成碎片消失。我狠狠地掴了他一记耳光，我抽了口气，手微微一动。想从他的掌中抽出来，这细微的动作立即惊醒了安远兮，他迅速地睁开眼睛，目光凝到我的脸上，见我睁着眼睛看他，眼中带上一丝欢喜，但立即隐入漆黑的双瞳之中，眼里涌出复杂的晦暗难懂的神色，唇微微一动，语气暗哑："你醒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不语。回想起昏迷前的那一幕，心里就涌出一股郁闷到发狂的怨气，我想憎恨他，想打他咬他将他撕成碎片。然而我的理智回来，它告诉不能怪他，他做这一切是为了我好。安远兮，他从来就是这样子，宁愿自己受苦也不愿让我伤心，即使他做的事不可避免地伤到了我，他受的苦也必定比我深比我重，我不忍再苛责他。我静静地望着他的眼睛，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从眼角滑落，润湿了两鬓，安远兮痴痴地望着我，右手仍紧紧握着我的手，履在我手背上的右手微微松开，温柔地擦去我眼角的泪水，带着忏悔和小心翼翼的求恕。我心中一酸，叶海花，看你把一个骄傲的男人搞得多么狼狈多么谦卑，因为了解他对你的感情，所以你一直对他予取予求，没有人该为你全心全意付出一切，你怎能如此自私？

"对不起!"我唇角一动，浮出一个带着安抚意味的笑容，柔声道。

"对不起！"他也同时开口，在听到我的话时怔了一下，眼里有一丝不可置信。一直以来，都是他在道歉，在说对不起，即使他并没有做错什么。我知道他这会儿说的对不起的含义，即使他砸了镜子是为了我好，只要我气他恼他，他一样会谦卑地说对不起。泪涌出来，我

低声抽泣："是我太偏执了，对不起，……我不该打你……对不起，……让你们担心……对不起……"

"不是，是我不好，我没能体谅你的心情……"安远兮又急又慌，手忙脚乱地擦着我不断涌出眼眶的泪，轻声道，"别哭，别哭，是我不好，叶儿，别哭，你哭得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安远兮，命运这样捉弄我们，我对云峥的爱，你对我的情，都这样苦这样深，我得不到救赎，也无力救赎你，我们怎么办？

"姐姐醒了吗？"伏睡在床尾的小红被我俩说话的声音惊醒。安远兮的手微微一僵，缓缓地缩回去，右手也缓缓地松开。我体味出他的绝望和痉，阖上泪眼婆娑的眼睛。安远兮，对不起，不能回应你的感情，对不起……

"醒了。小红，你好好照顾大嫂。"安远兮的声音嘶哑沉重，"大嫂……我……出去了……"

我微微点头，没有睁眼，听到他沉重的脚步声消失在门外。小红在外间跟宁儿馨儿交待着什么，然后拧了毛巾过来给我擦脸："姐姐，你昏睡了一天一夜，现在觉得好些了吗？你饿不饿，让你给你端点燕窝粥过来？"

"我睡了这么久吗？"我睁开眼，小红的脸色看起来也很疲倦，一时更是觉得惭愧，看我把这个家搞得人人都不得安宁。小红红了眼圈儿，坐在床头道："岂止睡了这么久，你发了一晚的烧，又一直说着胡话，一直哭，可把我吓坏了……"

"对不起，让你们担心了，爷爷没事吧？"老爷子身体这么不好，我还让他担心，真是不孝。小红摇了摇头："侯爷来看过你，那阵儿你正闹得凶，烧得糊里糊涂的，抓着安……二少爷的手，唤着姑爷的名字……"

"我一直这样……抓着他？"我记得我梦中一直握着云峥的手，没有松开过，那安远兮……岂不是这样让我抓了一天一夜？小红"嗯"了一声，轻声道："你抓着二少爷的手不肯放，一松开就又哭又闹，二少爷只得让你抓着，在床边守了一天一夜。姐姐，你也别怪他了……"

“是我不对，我有什么资格去怪他。”我叹了一口气，撑着身子坐起来，小红给我背后垫了个靠枕。天降红雨了，小红竟然帮安远兮说话？而且我注意到小红说到他的名字时，语气不像以前针对他时那样凶巴巴的了，这一天一夜的时间，安远兮不知道做了些什么？把小红都感化了。

“姐姐挂念姑爷，本也没有错，只是不该用这样凶险的法子，若是姐姐有个好歹，丢下我们没什么，可叫诺儿怎么办呢？难道姐姐想让诺儿这么小就成为无父无母的孤儿吗？”小红抽泣道，“姐姐，我打小就没了爹娘，你重新夺得没爹没娘的孩子有多可怜吗？”

这么简单的道理。谁都比我看得透，偏是我人在局中，不能自拔。我心中一抽：“诺儿怎么样？你们没让他见着我这样子吧？”云峥，对不起，我答应过你，会好好照顾诺儿，好好看着他长大成人。可我却犯了糊涂，差点丢下诺儿，要是诺儿有个好歹，即使将来到了地府，我都没脸见你。

“我们怕吓着他，哪还敢让他看你，可是诺儿没见到你，哭闹了好久，奶娘好不容易才把他哄睡着。”小红擦了擦眼泪。宁儿端了燕窝粥进来，小红接过来，舀了一勺准备喂我，我笑了笑：“我自己来。”

“姐姐手上有伤，我来。”小红**瞥**了**瞥**我的手臂，看样子又想掉泪。我只得乖乖配合她，不敢跟她拧着来。吃完一碗粥，小红把碗递给宁儿，宁儿没有出去，仍站在那里，像是有话说的样子，我诧异地道：“宁儿，怎么了？”

“少夫人，冥少爷一直在院子里站着。”宁儿轻声道。

“他站在院子里作什么？”我怔了怔，诧道，“他不知道我醒了么？怎么不进来？”

“他知道。”宁儿道。“不过他说他害得少夫人生病，没脸进来。”

“说什么胡话呢？”这孩子！我摇了摇头，轻声道：“请他进来吧。”

宁儿得了吩咐，赶紧退出去，一会儿，冥焰慢吞吞地走进来，见我坐在床上，低下头不敢看我，脚步也停下了。我心中好笑，故意扳着脸道：“伫那儿做什么？过来。”

他磨磨蹭蹭地走过来，还是垂头，脑袋不敢看我，我见他这别扭样子，对小红了眼色，小红抿着唇出去了，我淡淡地道："站着做什么？我脑袋仰着看你不累么？"

他听了，赶紧抬头看我，见我似笑非笑地看他，怔了怔，咬紧了唇。我摇了摇头，轻轻拍了拍床沿："傻小子，坐下来，姐姐没生你的气。"

他的唇咬得更紧，站着不动，我叹了口气，伸手抓住他的手，轻轻拉了拉，他这才别别扭扭地坐下来。我笑了笑："冥焰，我心里明白，你是为了我好才这样做的，之前是姐姐犯了糊涂，我才要和你说对不起。"

"我知道，因为我不记得的那段过去，不管我做了什么，姐姐都不会怪我。"冥焰闷声闷气地道，"我偷偷拿了姐姐的镜子，姐姐不会怪我，昨儿就算是我砸了那镜子，姐姐也不会怪我，可是姐姐，为什么单单那么气远兮哥哥？"

我微微一怔，冥焰闷闷不乐地道："因为远兮哥哥在姐姐眼里是不同的。"

"你瞎说什么？"我蹙起了眉。冥焰转脸看着我，咬了咬唇："我没瞎说，姐姐对谁都客气，独独对远兮哥哥，你不隐藏你的情绪脾气，姐姐自个没觉得，可我知道，远兮哥哥在姐姐眼里是跟别人不一样的。"

我怔住，是这样吗？不，不是的，我对安远兮也客气的，只除了他把我激怒的几回，冲他发过火，可的确也，除了他，我没对别人动过肝火，或者冥焰说得没错，我对他的客气，也与旁人不同，对旁人，是真的客气，对安远兮，那客气时在，有太多我们都不敢碰触的东西。我叹了口气："我与远兮曾共过患难，同过甘苦，他又数次救我于危难。他是我心里可以绝对信任的人，我知道无论我遇到什么，他都会维护我。或许正因为明白，我才有恃无恐，任性伤人，其实这是不对的，冥焰，你提醒是得对，我没有权利这样对远兮，这对他不公平……"

"姐姐，我不是这个意思。"冥焰皱了皱眉，打断我的话，静了半晌，才道，"姐姐，我也会维护你的，不管你遇到什么事，我也会维护你。"我还没有反应过来，他已经站起来："我不打扰姐姐休息了。"

我怔怔地看着他匆匆夺门而出的背影，醒悟过来他话里的意思，微微一叹，心中苦笑，冥焰，你可知道，这又是一份我还不清的债呵……

第11章 上书

接下来的日子，我一边安心静养身子，一边留意着朝堂的局势。凤家军叛乱让朝廷措手及，眼看着他们节节逼近，占据了黄河以南的大城州郡。天下大乱，流民四起，云家的生意主在南方，为此大受影响，正常交通和信息渠道都被截断，仅靠各的隐势力传递消息，比起以前稍嫌不足。与此同时，朝中又传来北疆军战败的消息。时之间，朝堂哗然，景王让人率去的两万精兵，是前寂惊云手下支精锐部队，跟着寂惊云战无不，攻无不克，没想到换了个主帅，竟然在北疆惨败，主帅阵亡，两万精兵折损十之八九，景王腹背受敌，前有凤家军节节逼近，后有辰星国人越打越近，竟然囤兵在离京师仅一江之隔的玉水北岸，蓄势待发。而根据最新的战报，辰星国这支部队，根本不是以前景王他们所认为的，一支没什么了不得的残兵。他们不是辰星国的军队，而是辰星国还以北的冰河腹地一个神秘的族群，多年来，因为鲜与外界接触，连辰星国都不知道这个族君竟在那块荒无人烟之地发展得这么庞大，庞大到有足够的力量，将经过多年战乱的辰星国剿亡，取而代之。

如今的辰星国已经不叫辰星国，而被支部族改名叫雪狼国。他们的国王被称为雪狼王，他们的军队骁勇善战，天曌国的援军逢战即乱，因为雪狼王有一支世人从未见过的骑兵队伍。天曌国及周边国家的骑兵，皆以马为坐骑，而雪狼族的骑兵，却是以高大凶猛的雪原之狼为坐骑，他们的骑兵，被称为狼骑兵！想那些战马见了恶狼，早惊得四处乱窜，哪里还敢往前冲，未战就先输了一半。以至狼骑兵势如破竹，直杀到了京师附近。

凤家军大概也收到了狼骑兵的消息。夺江南的军政大权之后，再未向北进攻。囤军在黄河岸，作观望的姿态，大有让景王与雪狼王两虎相争。坐收渔利之意。朝堂形势大变，支持九王的旧部纷纷要求景王下台，想迎回九王重掌大局；景王党则骂九王是乱臣贼子，在国家面临外患时还雪上加霜；中立派的臣子说。“攘外必先安内”，景王应

先向九王求和，联合凤家军共同对抗外敌；景王党刚刚得势，哪里肯依，打着“宁与外寇，不与家贼”的主意，建议不如先与雪狼王议和，割地赔款，求一时和平。再专心一致对付九王；还有一部分人被这前所未闻的狼骑兵吓破了胆，纷纷将引战乱罪名加诸景王，种种揣测和谣传越演越烈，而同时，一个更为神秘，更加耸动的传言，开始在天曌国上下传播开来，将皇帝重病不愈的矛头，纷纷指向景王，朝野内外，怎一个乱字了得。

面对僵局，景王心里很明白与雪狼王这一仗打不得。一旦开打，输赢且不论。凤家军正等着你打完了，好举着大义的旗帜挥军北上捡便宜；迁都更是不可能。迁都不比得老百姓搬家，劳民伤财不说，光是抛弃祖宗选定的家业，已经足够让他惹来更大的非议，在皇室宗亲中落人口实和把柄；与九王议和？更是做梦。他逼得九王装疯逃出京城，正给了九王个举兵的大好机会，岂会轻易与他和谈？唯一能走的棋，只剩下与雪狼王和谈一途，毕竟他与异族之间只有利益，没有私仇，谈起条件来才方便，抛掉几个州郡，损失一点钱财，于国虽然受损，却可以让景王保住目前的权势，对他是利大于害。果然不几日，景王便派了使臣渡过玉水，要求两国和谈。估计景王心里也郁闷得很，当初要是早知道夺权之际会横空杀出一个莫名其妙的雪狼王，搞得他手忙脚乱，不知道还会不会这样布局，只怕只有他自己才知了。

雪狼王开出的和谈条件对天曌国来说，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这个不平等条约要求天曌国割让北疆十六州给雪狼国，赔偿军费白银两万万两，并承认雪狼国是天曌国的宗主国，和谈条件的严苛让朝堂再起争端。割地赔款尚可商量，一向自诩为天朝上国的天曌国，若认一个野蛮部族为宗主国，颜面何存？却不想已经被人打到要割地赔款的地步了，天朝上国的脸面早就没了。朝堂百官又分成两派，一派主战，势要挽回天曌国的颜面，一派主和，认为承认雪狼国是宗主国是一时权益之计。景王迫于形势，亲赴玉水北岸谈判，然雪狼王分毫不让，并在景王面前表演了一幕狼骑兵以俘虏尸首喂狼的恐怖游戏。景王大惧而归，力排朝堂众议，同意雪狼王的和谈条件，并定下日子，三日后与雪狼王在玉水河上，签订和谈书。

朝中因为雪狼王与凤家军的战事乱成一团，本来定于这个时段举行的天曌国首届科考，不得不暂时延迟考期，全国各地大量学子滞留

京城，京城一时倒显得比往年第六繁闹，酒肆茶楼点儿也不因紧张的局势有所萧条，反倒处处一处名士风流的景象。自前年给皇帝出了个科举选官主意，皇帝的心思便动了起来。他策划了差不多两年时间，年初施计压下了名门世族的反对之声，科考制度就紧锣密鼓地实施开了。为了试验科举的效果，首届科考皇帝并未按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逐级考，慢慢甄选，而是迫不及待地让各地州府各自组织了一次乡试，随即立即让试的童生进京分批参加会试和殿试。圣旨诏告天下之后，寒门子弟激动万分，自是想凭着这天赐良机‘一举成名天下知’，然后平步青云，一展所长。以前的举荐制，令大多数寒门学子无望入仕，对皇帝这番‘英明仁德’的决策，自是感激涕零，盛赞不已，马屁不穷，盖当今圣上乃‘天纵奇才，智慧无双，百年难遇，可比曾圣’的圣明天子，皇帝的声望一时在民间学子中登上前所未有的顶峰。全国各地大量学子涌入京师，其中甚至不乏名门世族的子弟，除了有试试这新奇的科考的想法外，大约还有世族了弟与生俱来骄傲在内。那就是，就算世族子弟没有赫赫家世，也未必不能搏个书生万户侯。

若在平时，这么多学子留在京城，倒还没什么。考完试互相之间吹吹牛，比比才，再与青楼艳妓风花雪月一番，总闹不出什么大事。但面临国难可不同了，这些家伙平日里没事都要弄些事出来的。现在国家局势乱成一团，这君人便成天聚在一起，高谈阔论，对国家局势大抒己见，大有若是他们在朝为官，还有什么正中下怀是摆不平的意味在内。我颇能理解读书人这种酸溜溜的心态，记得我前世看过一篇名为《中国的读书人》的文章，里面极其辛辣地讽刺了中国的读书人，说‘中国人一直把读书的重要性过于夸大了。但其实他们重视的根本不是读书本身，而是读书所能带来的好外，一旦读书带不来好处时，他们就鄙视读书以及读书人了，最常见的就是嘲笑其为穷秀才’，双说他们‘读了书却不能做官甚至常常受穷。这对读书人自己来说是非常恼火的事。因此，他们常常心怀不满，常常自命清高，常常大发怪论，常常不服从领导，可见读书人也并不像他们自以为的那样清高’，还说‘中国的读书人摆脱不读书做官的圈套，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特别鼓匀心国家大事的缘故。他们有意无意地总把自己放在指点江山忧国忧民才高八斗报国无门的位子上。好像国家缺了他们就要灭亡，地球少了他们就不转……’

这个作者的思想偏激，言辞刻薄，尖酸无比。虽然我不是完全认同他的言论，但他的部分观点确实一针见血地点出了中国的读书人延续了几千年的某些丑陋习气。天曌国是与中国文化相近的农耕民族，加上以前一直是实施的举荐制，当他们突然有了一个机会可以进入梦寐以求的官场，必定会犹如八仙过海一般各展神通，将读书人身上存在的劣根性集中表现出来。国家蒙难，正是他们‘忧国忧民，评点天下’的时候。

我本来并不太注意这一君莘莘学子，若不福生今年应考的学生之，对这君成日聚众高谈阔论的学子并不关心。福生这些日子倒是天天出门，去酒肆茶馆客栈听人辩论，回来便双眼发亮地谈起那些听来的高谈阔论。我觉得让他增长见识也错，便没有阻止，甚至有时也冒出过想易装出门，看看热闹的想法，不过自从滴血喂镜被安远兮发现之后，家里把我看得紧，老爷子放了放在，在我身子没好利索之前，是绝不准我出门的。

没想到机会来得挺快。景王决定议和的消息传出宫外的时候，这群学子听闻景王居然答应了这样屈辱的卖国之策，顿时一片哗然，群情激愤，聚众严叱景王奸佞误国。福生得了消息，立即要出门瞧热闹，事关景王，我也起了心思，唤住他：“福生，我同你一起去！”

“这……”福生为难地蹙起了眉，“叶姐姐，侯爷不是不准你出门吗？”

“不让爷爷知道不就成了？”我转了转眼珠，笑道，“我女扮男装，咱们偷偷出去。”

“行吗？”福生神情怪异地指了指我身后，我转头一看，见冥焰和安远兮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走近了。两个人都板着脸，面带不善地看着我，我知道刚才的话必定被他们听到了，赶紧抢在他们开口阻止之前道：“远兮，冥焰，我想去茶肆听听学子们的高见。你们陪我去好不好？”

我摆明态度一定要去，反正他们不放心也会跟出来。还不如大大方方地邀他们一起。安远兮皱起了眉：“你的身子……”

“我身子已经大好了。”我赶紧道，带着哀求的语气，“我很想去。远兮，你陪我好不好？”

我承认我很卑鄙，利用了安远兮对我的感情，我深知他无法拒绝也不会拒绝我的不算过分的违规请求。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无奈地轻叹道："去换装吧。"

一行四人去了福生常去的茶楼，茶楼已是暴满，好在二楼的雅座包厢不是寒门学子们消费得起的。点了间包厢，开了窗，正好能见底下大厅里众人慷慨陈词，便端了茶杯倚到靠窗的软榻上去看热闹。

听了一阵，有些意兴阑珊，众人所言也无非是大骂景王胆小无耻，卖国求荣，颠覆朝纲……没有一点建设性的意见，我无聊地打了呵欠，难道我急巴巴地赶过来这里。是为了看他们怎和叉烧着词汇骂人，谁骂得最有文采吗?

"还以为多有趣，福生，你天天就来看这个？"我搁了茶杯，"无聊，回家去吧。"

"叶姐姐，你别急，苏彧大哥还没有出声呢，你且听听他如何说？"福生拉住我。这几日老听他提到苏彧这个名字，我重新把目光调回楼下，正见一名衣饰简朴的少年书生步到大厅正中，大声道："各位兄台。大丈夫生于世间，当昂扬正气，以匡正朝纲为己任！今日大家聚在这里，痛斥奸臣误国，说明大家的观点都一致的，那就是绝不能与外寇签订丧权辱国的卖国条约！可是我们在这里痛骂怒叱又有何用？皇病重，朝廷小人当道，国将不国。既然大家万众一心，有哪位有识之士愿随在下去登闻鼓院击鼓，联名上书，阻止佞臣卖国？"

"苏兄，我愿与你同往！"

"我也愿一起去！"

"我也去！"

……

一时之间，响应者无数。一众自封为有识之士，又情绪激动学子们纷纷表态愿随那少年书生前往。说做便做，那少年书生带领沸沸扬扬的众学子举步奔出，刚刚还热闹万分人满为患的茶楼顿时冷清下来。福生一脸兴奋地看着我："叶姐姐，苏彧大哥他们去叩阙上书，我也想去看看！"

"你去凑什么热闹？"我不以为然地嗑开一粒瓜子儿，笑道，"不准去。"

“为什么？”福生的脸一下子苦下来。我瞥了他一眼，笑道，“因为他们去了也没用，不过是瞎折腾。”

“为什么？”福生瞪大了眼，又问出一个为什么。我将瓜子壳丢到桌上的渣盘儿里，淡淡一笑：“他既然知道皇上病重，朝廷小人当道，你说登闻鼓院会受理他们的上诉状么？皇上都不在朝中，景王监国，谁会那么傻接下弹劾景王的上书，这不是跟自个儿的乌纱帽过不去么？”

“叶姐姐是说，登闻鼓院不会受理他们的上书？”福生咬紧了唇。我又拿起一粒瓜子，轻笑道：“他们就是拿到登闻检院和理检院也是一样，不过他们在登闻鼓院受了挫，大概会直捣东华门了，这群糊涂虫。”

“姐姐怎么知道？”福生听我骂他深为佩服的苏彧作糊涂虫，有些不服气了，“苏大哥一身正气，耿直风骨，怎么糊涂季？”

“击登闻鼓，叩阙上书，未言先有罪。”我摇了摇头，“如今景王当权，你说他会不会逮着别人有罪而不罚？这些学子千里迢迢上京赴考，还未踏进贡院的大名，就已被革去功名，于己，一生前程尽毁，重则说不定还会刺配充军；于国，白白糟蹋了皇上给天下学子创造的良机，让皇上改革用官制度的苦心尽毁。”我轻轻摇了摇头，“争一时之气，还不糊涂么？”还有未说出口的放是，他们明知道朝中局势还要去以卵击石，说得好听，叫不畏强权，说得难听，是不懂变通，是愚勇！

福生怔怔地看着我，呆住了。安远兮和冥焰也抬眼看着我，安远兮轻声道：“你既想到这些。猜到他们以后的命运，怎么还如此心平气和？”我听出他言下之意。若是我以前，看到他们如此糟蹋皇帝的苦心，必定要出言相讥。不过目前朝堂形势不明，也不知道皇帝什么时候才能病愈，景王掌权一日，科考等新政未必能贯彻下去，让这群学子去闹他一闹也好，看景王怎么挡天下学子的口诛笔伐。

“他们自己要找死关我什么事？”我拍了拍手，淡淡一笑。见三个人目光炯炯地看着我，无奈地叹了口气：“法不责众嘛。一会儿如果上书的人太多，景王还能一个个都罚不成，顶多逮几个领头闹事的杀鸡儆猴罢了。至于被罚的，算是他人生路上的磨砺好了，只是嘴巴能说会道有什么用？遭遇挫折时，才能看出一个人是经不起打击的庸才还

是自强不息的可造之才，若是庸才，没有点拨的必要，若是良才，自然会被埋没。”

三人听我说得凉薄淡漠，沉默语，茶楼下面恢复了说书，听故事比起听那些学子骂人有趣多了。福生出去上厕所，冥焰凑到我身边听堂下的先生说书。安远兮端着茶杯，坐在我们身后的圆桌边品茶。说书先生的故事精彩，我听得认真，听完一出，我转过头，正撞上安远兮有所思地凝望我的眼睛。我一怔，不知怎么就觉得有些尴尬。别开脸道：“出来得挺久了，回去吧？”看了看四周，“咦？福生跌到茅坑里了吗？怎么还没回来？”

“我去看看！”冥焰跑出包厢，室内只留下我和安远兮两个人，室内顿时安静下来，自那日昏迷苏醒，我知道自己一晚上抓着他的手叫云峥后，每次见了他，都有几分尴尬。安远兮看出我的不自在，起身道：“我去结帐。”

刚站起来，冥焰冲进包厢，急道：“姐姐，不好了，福生留了个口信给掌柜，说他找那个苏彧去了。”

“什么？”我蓦地站起来，气急道，“他疯了吗？怎么这么不听话？快去阻止他！”

“只怕是之前借口出恭的时候便走了，这阵儿怕已经阻止不及了。”安远兮道。我想了想，做出判断：“去皇城，那个苏彧一定会去东华门击登闻鼓，我们先去那里，把福生截住！”

第12章　帝归

然而我们还是去迟了，东华门外的御街上，一片沸腾，也知道那苏彧怎么煽动的，竟然结集了黑压压一片群情激昂的学子，看去超过两千人，且不断有人陆陆续续从四外不断抵达御街，个个满脸激愤。想想在茶楼，跟着苏彧去登闻鼓院也不过数十人之众，德么这没多大一会儿功夫，就号召了这么多人？这些唯恐天下不乱的学子受凑热闹不假，但那苏彧……我若有所思，似乎也颇有领袖之能。望着眼前密密麻麻的人群，我心里有些发毛，这场面简哈萨克以跟四年前朝圣广庭上‘超级花魁’总决赛时，发生的那场暴乱的情景相媲美，想到当时暴乱那个混乱的场景，我头皮发麻，若不是当初有楚……我摇了摇头，甩掉刚刚浮出脑海的名字。人潮涌动，仿佛随时都会冲入皇城一

般。皇城上下如临大敌，调动守兵，戒备森严，羽林军把守宫门，持矛严阵以待。

御街上人太多，一时根本看不到福生在何处。安远兮让冥焰陪着我躲在远离人群的街头巷角，不准我钻进去找，自己一个人扎进人堆。我看到那苏彧站到前方，手中捧着一纸状书，对着宫门大声喊道："济州府解元苏彧及首届应试学子，跪请面圣！"言毕，苏彧跪到地上，身后立即黑压压地跪倒一大片，数千人逶迤跪出数百米。这一跪让安远兮终于发现了福生，逮着他的衣领，将他从人群中拎出来。提到我面前。第一次气得骂他："福生，我跟你说得那么清楚，你怎么还跟着他们发疯？你真是太让我失望了。"

"叶姐姐，我不是想跟着他们闹，我只是想把苏彧大哥劝回去。"福生有些委屈地道。我沉着脸道："他会听你劝吗？此人自命清流，自视甚高。会轻易被你三言两语打动？便是你说得有理，他此际却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他自己闹出的事，做出的决定，有什么后果自然该由他承担，你真是……"我越说越气，福生这个童生本就考得比较玄。位居榜末。虽然他天资还算聪明，可到底只跟着夫子上了不到三年的学，学问见识根本就浅薄得很，若不是举荐制度下平民百姓读书的人比科举制度下还要少，又因为是首届科考，朝廷的规则宽松，他想考上个末位也是难如登天，谁想他竟这般不知珍惜羽毛。

"福生这不是没事了吗，你别生气了，当心身子。"安远兮见我气得手发抖，赶紧劝道。冥焰也推了福生的后背一把："快给姐姐道歉。"

"叶姐姐，对不起。"福生哭丧着脸，咬着唇道歉。

我吸了口气，稳定了一下情绪，刚想开口，前方又起喧哗。抬眼看去，东华门左三连冠的侧门缓缓打开，涌出烽百名羽名军。景王率了几个朝官在佩刀侍卫的簇拥中走出皇城，隔着羽林军看向跪地众人。他的脸色阴沉得吓人。肃杀的眼神扫过黑压压的学子，厉声道:："尔等何人，竟敢集聚在皇城宫门闹事？"

皇族自小培养凌驾一切的王者霸气震撼迫人，一众学子到底是初有功名的普通百姓，被他的气势一压，喧哗之声顿时退得小了些。唯有苏彧傲然道："济州府解元苏彧及首届应试学子，叩阙上书！"

景王冷哼一声："既是功名在身的学子，更该知法守礼，岂能如此罔顾礼法，结众为乱？叩阙上书需经登闻鼓院逐级受理，尔等竟敢随意闻鼓宫外！"

"这位必是监国大人了？"苏彧见他袍服上绣着蟠龙，猜出景王的身份，目光炯然地道，"大人，非学生等人不遵礼法，实是登闻鼓院不肯受理学生等人的状纸，判院闭门不出。嘉院不接，按律检院及理检院不得受理。学生等人也是迫于无奈，才闻鼓宫外。"

景王冷笑道："既是知法守礼的，便该知道击登闻喜，叩阙上书，未言先有罪！尔等是想被削去功名，刺配边疆么？"

场面更是安静，那些头脑发热一时冲动的学子，此际回过神来，听出景王话中之意，有些人愤愤不平，有些人不以为然，有些人则带上了一丝怯色。苏彧长声笑道：："百无一用是书生，刺配边疆，能为国杀敌，保家国平安，也不失男儿本色，总好过朝廷屈辱求和，卖国求荣，苟且偷生，置国家存亡和百姓生死于不顾！"

慷慨激烈的一番话将在场学子怒意渐消的情绪又挑动起来，不少人跟着附和嚷嚷，纷纷赞同苏彧所言。景王狠狠瞪着苏彧，那苏彧毫不畏惧，虽然跪于御街之上，但倔强挺直的背影却散发着直率自信的气质，傲气天成。

景王心中对学子们公然挑战他的权威只怕已恨之入骨，这些学子，能说会写，每个人都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他倒不惧这些学子人多势众，再多也多不过皇城的守军，他心里忌惮的，是史笔无情，他非常清楚，今天这件事若处理不当，他就会被天下人讥讽责难，镇压学子，屠杀国之根本，他若还想夺这个皇位，就不能留下这样的把柄落口实。

景王阴沉的面容渐渐松驰下来，带上一丝虚伪的笑容："苏解元刚烈正直，所言深得我心，各位学子皆是国之栋梁，忧国忧民，实乃天下苍生之福。"说完，他挥手让他的贴身侍卫上前拿下苏彧手中的状书，又道："本王收下各位的上书，各位学子请起身回去吧！"

"大人且慢！"苏彧站起来，朗声道，"大人既收下学生等人的状书，请问何时给我等答复！"

景王看着一个个站起来的学子，恼恨不已。又不得不与他周旋，虚以委蛇："国家大事。岂能随便决定，待本王与朝官商议之后，再予

定夺。”

“监国大人！”苏彧见景王转身欲走。扬声道，“异族大军囤兵玉水以北，随时便会进攻，彧和一众同窗忧心如焚，愿留在宫门，等候朝廷商议结果！”

“放肆！”景王闻言，脸色一变。我心中一叹，也觉得这苏彧到底年少气盛，着实不知进退，景王虽然不能堵天下悠悠众口，但皇权到底还是至高无上的，真要逼急了他，他可能真管不了那么多，学子围堵宫门，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不比得百姓私传的流言，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已经令他的声望荡然无存。这苏彧再咄咄相逼，恐怕景王就要发狠了！

果真景王接下来厉声道：“尔等想挟众胁迫朝廷吗？尔等如此行事，欲置君父于何？皇上颁旨实行恩科。就选录你们这样无君无父东西？”

苏彧听景王扣下这顶大帽子，倒是反应极快，反驳道：“学生等过是进谏言，异族提出议条款实乃国之辱，皇上用圣明天子。定当明白我等一片拳拳爱国之心。”

景王冷笑道：“既进谏言，朝廷已收下你们上书。如何处置，自有论断，尔等滞留不去，强行索取结果，与胁迫朝廷何异？你们想让天下如何看朝廷？让后人如何看今世？”

景王这番话听到数千学子耳朵里，无异动摇了部分学子心思。这些学子跟着前来凑热闹，本为抗议景王议和之举，根本没有反对朝廷意思，景王这番话听在最重君臣父子观念的读书人耳里，无异狠抽他们一记耳光，暗指他们犯作乱。连苏彧一时都无法作答，语塞半晌，才想出一个理由，咬牙道：“监国大人，这状书弹劾就是大人你，大人是否理当避嫌？朝廷是否理当另择人选处理此事？”

“没错！”苏彧的话提醒了一众学子，他身旁的一个学子大声道，“我等怎么知道监国大人接了这状书，会秉公办理？”

“你们以为本王会徇私吗？”景王面色阴沉，双目似要喷出火来。学子中有人大声道：“非学生等不相信大人，实是大人一再作推诿之言，是否根本无心更改与异族议和的决定？监国大人一意孤行，执意签订这种丧权辱国的条约，才是无君无父，让天下后世看笑话！”

“不错，不知道监大人的决定有没有上呈皇上？”又一个学子朗声道，“为什么监国大人不顾朝臣反对，非签下这种卖国条约，莫非大人与异族私相授受？我们凭什么要相信大人会真的秉公处理？”

……

群情激愤，学子们为推脱犯上作乱嫌疑，纷纷将矛头转到景王身上。我心中一紧，这些糊涂虫，景王就算刚才无意动手，只怕现在也会起杀机了。果然景王气得脸色铁青，大声道：“皇城守军听令，科考学子围堵宫门，犯上作乱，将他们统统抓起来！”

此言一出，学子大惊，纷纷叫骂。东华门右边侧门也打开，涌出一队羽林军，上书的学子位见势不妙，转头就跑，羽林军冲上前去，抓扯围堵，一时间整个御街人仰马翻，乱得不可开交。我见势不妙，叹了口气道：“我们快走，免得一会儿遭池鱼之殃！”

正当此时，御街之上却又生变，只听到一声如雷般厉吼：“前方发生何事？”这声厉吼似是含着内力送出的，震得人耳朵嗡嗡作响。回头看，见御街后方，奔过队羽林军，为首的正是我在太庙见过的羽林军右营统领萧无望，那声震吼想必正是自他口，羽林军见顶头司，纷纷住手，往回头跑的学子们，也傻愣愣停下脚步。萧无望走人群，厉声道：“何以这么多在宫门喧哗，阻挡皇上回宫，还不速速撤离！”

皇上回宫？我不由自主踏前一步，又惊又喜，却见羽林军护卫队之后，远远可见驾马车，却不是皇帝招摇銮驾，想是为了避人耳目。

“皇上？”学子们又惊又喜，议论纷纷。景王见了萧无望，脸色已是一变，听了他说的话，双眼露出不可置信的震惊神色。苏彧见势，灵机一动，急忙跪到地上，大声高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一众学子如梦初醒，纷纷跪地，伏身三呼万岁，御街之上，一时呼声震天，景王面如死灰。萧无望见上黑压压跪倒一片，蹙眉道：“尔等何人聚集宫门？”

“学生苏彧与今科学子，为监国大人与异族签订卖国条约一事，叩阙上书，请将军奏报皇上。”突然回宫皇帝上天刚给苏彧一线生机，他像是福至心灵，聪明地紧紧抓住这条救命稻草。萧无望听，脸色凝重起来。转身奔到那驾马车旁，一会儿。下令羽林军分列两旁，那驾马车缓缓地行上前来，停跪地的学子们面前。皇上的贴身内侍双喜公公

撩开车厢门帘。现出车厢内那略带病容，消瘦清俊身影。他真的没事。我眼中一热，几欲落下泪来。

“你是苏彧？”皇帝清朗的声音温和地响起。苏彧伏地埋首道：“学生济州府解元苏彧，叩见皇上。”

皇帝的目光淡淡地扫过御街，看着跪了一地的学子，久久语。景王赶紧奔上前，跪倒在马车下面：“臣君慕玄拜见皇上。”

“王叔，将苏彧等的书呈给朕看看。”皇帝没让他起身。淡淡地道。景王脸色发白将状书奉上，双喜接了状书，展开检查之后，递到皇帝手里。皇帝看完状书，神色未变，只是看着低头伏的景王，语气平静地道：“王叔，这状书弹劾你卖国求荣。答应雪狼王歌苛刻的议和条件，承认雪狼国是我朝的宗主国，割让北疆十六州，赔偿白银两万万两，是否属实？”

“皇上，雪狼王已经打到玉水北岸，随时可能攻入京城，臣是为保住祖宗家业和京城百姓性命……”景王话还没说完，已经被皇帝将纸状书丢到他头上，伴着一声怒骂：“：混仗东西！”

随着他这一喝。凌人的气势顿时充斥全场，令人心胆俱丧。龙颜大怒。御街之上鸦雀无声，众人噤若寒蝉。景王不敢出声，作伏埋首状。

“王叔监的好国，短短一个多月，搞得天下大乱，让异族都打到家门口来了！”皇帝一开口就是这么重的罪名压下来，景王身子一颤，我看不到他埋在地上的表情，但被皇帝这样当众羞辱，只怕心中愤恨至极，脸色也不会好到哪里去。只听皇帝接着寒怕道：“我天曌国堂堂天朝上国，你竟敢给朕签订这种丧权辱国的条约？议和？你可想过这会让天下百姓的生活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可想过北疆十六州的子民变成任异族鞋子随意凌辱的贱民？可想过堂堂天朝上国沦为四国耻笑的笑柄？我天曌国名将赫赫，威震八方，几曾惧过异族戡乱？你……”皇帝越说越气，蓦高声一喝，“萧统领！”

“末将在！”萧无望大声道。皇帝冷笑道：“你怕那雪狼王吗？”

“不怕！”萧无望蓦地单膝跪地，大声道，“茉将愿领兵攻打雪狼王，誓将敌军消灭，保家卫国！”

“你们呢？”皇帝缓缓从车厢中钻出来，站在马车上，目光转向四周林立的羽林军。羽林军会意，齐声大吼：“我等誓将敌军消灭！保家卫国！”

震天的誓言响彻云霄，皇帝乾声大笑，豪气冲云地道：“我天曌国的热血男儿当如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朕今日对天下苍生立誓，定与雪狼王决一死战，将异族鞑子歼来，用雪狼王的人头祭我天曌国英勇阵亡的将士！”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萧无望等皇帝说完，振臂高呼。御街的羽林军跟差齐声咐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宁为玉碎，不为瓦全！……”震天巨吼盘旋于九重宫阙之，昭示着皇帝的决心！那苏彧被这震天动地的誓言感染了，偷偷抬头看向伫立于马车之上的真龙天子，眼神炽热得发亮：“皇上英，乃国之大幸，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左右羽林军也尽数跪地，与数千学子一起齐呼万岁，呼声磅礴浑厚，场面激奋人心，令人心动神摇，我望着马车之上高伫的身影，唇角微微一动，浮出淡淡的弧度。这就是久经熏陶和锻炼出来的帝王威仪，让人不由自主地俯首顶礼，这个男人，洽谈室要是站在高处，君临天下，接受臣民的跪拜欢呼的。没有人会比他做得更好，三言两语，便能激士气，扭转乾坤！

“王叔……”待众人的呼声止息，皇帝看向跪在地上不敢抬头的景王，严肃地道：“朕现在撤去你监国一职，责令你即刻回府闭门思过，你好自为之！”

“罪臣谢皇上恩典！”景王叩谢皇恩，经过数千学子叩阙上书弹劾，景王的政治威信可谓荡然无存，今日之后，朝堂之上再无他立足之地。皇帝转头看向跪在地上的数千学子，表情却未转晴，仍旧严肃地道：“苏彧，你带领学子叩阙上书，围堵宫门，可知已获罪！”

“学生知罪！”苏彧听到皇帝点名，赶紧低下头，皇帝严肃地道：“叩阙上书，未言先有罪，念在尔等一片忠君爱国之心，朕就轻罚你们，各自回去，闭门十日，不得再结众聚首！”

“谢皇上恩典！！”数千学子齐声谢恩，皇帝钻入车厢，淡淡地道：“回宫。”

“圣上启驾----”双喜扯长了嗓子吆喝。跪地的学子纷纷让道，复跪于御街两仙。马车缓缓启动，东华门中门正开，羽林军护着皇帝缓缓进入宫门，“吱呀”一声，宫门学生的掩落，将依然跪地未起的数千学子关在门外。

“皇上……”苏彧抬头痴痴地望着紧闭的朱红宫门，满脸仰慕崇敬之色。我看到他炽热的表情，摇了摇头，转身道：“我们走吧！”

第13章 深谋

朝堂局势瞬息万变，风云突起。病重昏迷的皇帝，突然醒过来，从太庙班师回朝了，且在回宫当日，雷厉风行处理了数千学子叩阙上书一案，撤了景王监一职，令其回府闭门思过，并发出豪言，誓与雪狼王决一死战，宁为玉碎，不为瓦全。随后发号施令，调动三军，进入备战状态，同时封锁消息，以免雪狼王在签订和谈书之前提前获知朝堂动向。

此际，我坐在这个面带病容，一脸寒霜的男面前，明显地感到了这个男身上散出的凛冽强势的气息，还一丝戒备和疏离。从御街回府后久，皇帝便传旨宣我进宫，在这种敏感的时刻，皇帝宣我进宫，且不准我带跟随，意欲何为呢?

“听说你前两日病得厉害，看来真的。”皇帝看着我的脸，淡淡地道。失血后过于苍白的脸色一看就不正常，前些日子也传几次太医去诊病，皇帝知道也奇怪，奇怪的是他竟然还有闲暇来注意我的举动.

“已经大好。”我轻声道，他脸色也比我好不到哪里去，“皇上的伤可无恙？”

“唔。”他淡淡应了声，目光落我的头上，若有所思。皇帝在太庙可是呆足七七四十九日，可上次传他受伤，却敏感地意识到他伤与动用神鼎并无多大关联。我注意到他打量目光，知道他是在看的衣着。断发后，我的长发成了短发。自是不能用簪绾起，平时在家里没什么。可进宫却不能披头散发。失礼于人，所以戴上了只在祭祖时戴过百花朝冠。戴了朝冠，身上自然也得配朝服，于是身装扮实在显得过于隆重。我避开皇帝复杂探究的目光，轻声引开他的注意：“皇上怎么会受这么重的伤？寂将军怎么会身亡？那日我从太庙离开的时候，寂将军是已经解了邪降术么？怎么转头就……”

“荣华夫人关心的事情倒挺多的？”皇帝收回打量的目光，似笑非笑地看着我，唇角意味不明地微微一动。

“事关皇上和寂将军的安危。臣妾自然关心的。”我坦然地看着他，现提到寂惊云的时候，皇帝的表情并无太多变化，试探地揣测道：“寂将军……当真身亡了？”

皇帝目光凛厉地看着我，不答反问：“听说前阵儿北疆战事的军饷是你们云家出的？云家几时跟景王走得这么近了？竟然这么帮他？”

“皇上言重了。”我微微一惊，与景王勾结的罪名，我可担不起，“云家不是帮景王。而是助国家。异族入侵，国家蒙难，云家岂会罔顾国家大义，与人结党营私。”

“是么？”皇帝定定看着我，半晌，微微一笑，“朕不这些日子，幸亏有你帮朕照顾太后，倒是要谢你了。”

“臣妾愧不敢当。”我有些惶恐，太后搬到静慈庵带修行之后。为避嫌，怕惹景王怀疑。我便没再去看过她了，皇帝无端端冒出这样一句话，指的到底是哪出？一时冷汗潸潸。

“听说你和小公主颇为投缘？”皇帝淡淡地看着我。一连几个听说，让我神经绷紧，怎么这皇帝离了宫，就像根本没离开似的，这宫里的大凡小事他似乎了如指掌，那朝堂之事，恐怕更在他掌握之中，我小心谨慎地道：“小公主玉雪可爱，臣妾很是喜欢。”

“你忘她的生母是谁？”皇帝抿了抿唇，“你会喜欢她，倒叫朕有些诧异。”

“稚子无辜，大人犯下的错，没理由让孩子来承担。”我平静地道，“皇上小公主父皇，更当摒除偏见……”

“听你这语气，倒像是朕待薄她了？”皇帝冷冷一哼，面带不悦。我识趣地闭嘴，皇帝却道：“既然你跟小公主这么投缘，朕让你把她带过来，你陪她玩玩。”

我愕然地看着他，不知道他意欲何为。沉默半晌，我轻声道：“皇上召臣妾来，就是让臣妾陪小公主玩？”

“你说得也，她毕竟是朕唯一的孩子。”皇帝说这话时，语气有点儿怪，看着的目光也复杂起来，我忐忑不安，宫人把小公主带到御书房，小公主进来见了皇帝，伶俐懂事地给皇帝请了安，见我坐在一

旁，叫了声“姑姑”，想靠过来，又小心观察着皇帝表情。皇帝居然笑了笑：“去吧。”

小公得了准儿，倚进我怀里：“姑姑，你这阵儿怎么都不进宫看洁儿？”

我听得心中惭愧，太后出宫祈福，没有带公主，将她留在了懿宁宫，但想来懿宁宫的宫人还不至于像淑妃宫里的那些宫人那样待她，我前些日子执迷于相思镜的幻象，哪里有心思管旁的事，早将这小公主忘得一干二净。我的脸有些热，将她抱进怀里，抱歉道：“对不起呀，前阵儿姑姑生病了，所以没进宫看公主。”

“姑姑现在病好了吗？”这小公主伶俐得不像未满三岁的孩子，乖巧地讨好道，“生病了要喝药，病才好得快哦。”

“好了。”我笑道：“公主这么聪明，知道生病要吃药，谁告诉公主的呀？”

“侍卫叔叔告诉洁儿的，侍卫叔叔还教洁儿数数，不过都难不倒洁儿……”小公主难得见一次皇帝，有些兴奋，跟我说话时，不时瞥他一眼。“侍卫叔叔？”我怔了怔，也没多想，想来小公主那次遇着了宫中的大内侍卫，笑道：“公主数什么数？”

“哪个侍卫这么没规矩？”皇帝冷不丁插了句嘴，把小公主吓了一跳，立即闭嘴不说了，一双大眼睛可怜巴巴望着我。我抬头看他，见皇帝脸上带着冷漠表情，心底也有一点发寒：“皇上……”

皇帝的表情略微缓和下来，不自在地咳了一声，别过脸。我摇了摇头，见小公主眼里还有一丝惶恐，笑着安抚她：“他们当然难不倒公主，公主会背九九表嘛。”

“对哦，姑姑教的九九乘法表，洁儿可以背全了哦。”小公主见皇帝没动怒，壮着胆子小心回我话。我有一丝讶异，我只是上次在太后宫里教过她一次，没想到她居然能背全，真是冰雪聪明，不由笑道：“公主背给姑姑听听，好不好？”

“嗯。”小公主点点头，一板一眼地背起来，“一得一，一二得二……”她果真背得很熟，一口气背下去，竟然没有断档。这么聪明的头脑，自是承自面前这个男优良的基因，我抬头看了皇帝一眼，见他不知何时转过头，目光灼灼地看着我，眼神竟难得的柔和。一时房中

安静无比，只有小公主清脆略带奶气声音回响着：“……八九七十二，九九八十一。姑姑，我背得没错吧？”

“没错，公主真聪明。”我赶紧夸她，小公主得表扬，笑眯眼。皇帝缓缓地道：“九九乘法表？怎么和朕听过九九歌所不同？荣华夫人总喜欢标新立异。”

我吃了一惊，赶紧道：“皇上说笑了，臣妾脑子笨，最初记的时候，就没按顺序记，所以一直也改不过来，臣妾不该误导公主……”

天曌国九九歌，其实就如同我们的乘法口诀，只是九九歌从“九九八十一”起，至“二二如四”止，共有三十六句。他们还没将九九表扩充到“一得一一”，顺序也从大到小。我熟记的九九乘法表，是从小到大排列的，早已经记得根深蒂固改过来，所以在教给小公主时候，也按“一得一”开始教的，没想到这么起眼细节，皇帝也提出来问。

“你当朕不懂分辨好坏么？”皇帝淡淡打断的话，看着的目光深邃起来，“朕又没想怎么着，你急什么？”

我一时语塞，皇帝也不说话，这时双喜急急忙忙地跑来：“皇上，准备妥当了。”

“唔。”皇帝目光微微一敛，“双喜，把小公主带回宫去。”

小公主依依不舍地被双喜抱出房去，皇帝站起来：“你随朕来。”

我跟着皇帝出去，不知道他带我去哪里，见他没有说的意思，我也不敢问。越往前走，越是心惊，宫里的守备今日似乎与往日同，我闻到空气流淌着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息。再往前走，前面就是天子接见朝臣，处理国事的朝圣殿，我见皇帝完全没停下来的意思，心更是忐忑，皇帝带我上这儿来根本不合规矩，等看到朝圣殿外遍布羽林军，我倒抽一口气，手心微微渗出细汗，凛冽的杀气铺天盖地地袭来，我的手在袖中抓紧一团袖布，将掌心的汗吸干。皇帝踏上玉阶，我咬了咬唇，跟上去，随着他一起进入朝圣殿。

大殿内却空无一人，与殿外是两番天地，连双喜都没跟随来，且在我们进殿这后，关上殿门。虽然已经日暮，但大殿内灯火通明，皇帝一步步走向金銮殿上那座高耸的龙椅，站在龙椅面前，他没有坐下去，只伸手缓缓抚摸着龙椅扶手上精致的雕龙，半晌，轻叹道：“你说，这天底下有多少人想坐上这把椅子？”

我心中惊，不敢出声，皇帝大概也没想过要我的答案，接着道："有多少人为了它，父子反目，兄弟成仇？这反椅子上，沾染了多少人的血腥？历朝历代，死在夺椅之路上的人不计其数，为什么还是有人不顾一切的前仆后继？"

我沉默不语。为了什么？自然是为了那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利，稍有雄心的人，都希翼着站在权利的顶端，渴望那种掌控天下的感觉，为此他们不惜牺牲一切。皇帝缓缓地坐到龙椅上，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你说，今儿想来坐这个位置的人，会输还是会赢？"

我悚然一惊，螳大眼看着他："皇上是说，今天景王会……"想到景王今天被皇帝训斥后离开宫门的那一幕，他那种从风光无限的云端突然跌入低谷的悲凉表情，那愤慨含恨的目光，我绝对有理由相信，他会做临死前最后一击的反噬。

皇帝唇角浮着一丝冷酷的笑意，缓缓道："他布置了这么久，只等着朕一断气。就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没想到会遇到雪狼王来袭。数千学子叩阙上，更没想到在这当口朕偏偏回来了，朕一回来。他从此再无机会，必然会迅速发起一场政变，端看我们谁布置得更仔细，更周全了。"

我心中一凛，他知道景王今晚会发动政变，围攻皇城，为什么还要宣我进宫？难首我在这场宫变中还会起什么作用不成？不，不是我。是我身后的云家。可云家能起什么作用？他已经将一切都布置好了……难道……联想到之前他厉声问我云家几时和景王走得这么近，我退了一步，倒抽一口气，他不是要云家在这场宫变中起什么作用，他是怕云家在其中起什么作用，他是怕云家和景王连成一气……所以，才要宣我入宫，好以此为挟？

不敢置信地看着他。我语声轻颤："既然皇上知道景王今晚会围攻皇城，为何还要宣臣妾入宫？"

皇帝看着我，沉默语，我只觉得全身仿佛霜冻一般冰冷："皇上为什么要带臣妾到这朝圣殿？不合礼仪，不合规矩，皇上就这么担心云家？担心到要将我留在宫中做人质？皇上是要臣妾亲眼看到景王败亡。以此警告臣妾么？"

皇帝冷冷地看了我一眼："你想得太多了。"

“是吗？”我凄然一笑，“臣妾没办法不多想，皇上大费周章布置这场苦肉计，就是为了迷惑景王，如果不是横空杀出一个雪狼王，只怕皇上还会病下去。病到等景王和九王两败俱伤的时候，再出来……”

“放肆！”皇帝厉声喝斥。张口便吐出一口血来，点眯猩红沾满胸襟。我大吃一惊，顾不得与他斗气，急忙跟上金阶，掏出丝巾手足无措地擦拭他唇角的鲜血：“皇上，你……臣妾让他们传太医……”

他猛地抓住我的手，力道大得出奇，握得我的手腕生生地疼：“不用，这个时候，朕不能让人知道……”

“可是……”他苍白的脸在眼前晃得刺眼，我蹙紧了眉。皇帝见我慌乱的样子，居然微微笑了笑，轻声道：“朕怀里有药，你帮朕拿出来。”

“哦……”我急忙将手伸进他的衣襟，探到一个硬硬的东西，掏出一看，是一个白玉雕花的玉瓶，“是这个吗？”见他点头，我急忙拔开瓶塞：“吃几粒？”

“一粒。”皇帝轻声道。我从瓶中倒出一颗药来，是金色的蚕豆大小的圆形药丸，捻起来左右四顾，有些为难：“殿上都没有……”

“不用水。”皇帝轻声咳了咳，我赶紧将药丸送到他唇边，他张口含住，闭上眼睛，喉咙微微了动了动，片刻，缓缓睁眼。我轻声道：“可觉得好些了。”

皇帝点点头，我吁了口气，将玉瓶盖上塞儿，照旧放回他怀里。抬眼见他沉默地看着我，咬了咬唇：“对不起，臣妾不知道皇上的伤……”

“你那性子，受了委屈哪里憋得住？”皇帝不以为意地笑了笑，轻嘲道，“还不是仗着朕疼你，才敢这么放肆。”

“我……”我没想到皇帝说得这么直白，一时说不出反驳的话。他说得没错，如果不是知道自己在他心里是有一点点位置的，以我这样自私怯懦的人，是不敢在他面前顶撞他的。可心中又确实委屈，他一再地试探云家，试探我，不管我怎么保证云家怎么讨好，他仍是无法相信我们。财富的过度集中给国家经济和政治带来的深刻影响，他现在虽然未必想得到，但以一个上位者特有的敏感，他的确是无法容忍一个扶植了几代君王上位的家庭。只要他一天对云家存着忌惮，他迟

早会向云家动手，真到了那一天，我该怎么办？一时心中又惊又怕，我垂下眼睑，将满腹惊惧压住。

“你说得也没错。”皇帝只当我理亏无言，吸了一口长气，缓缓道：“景王煞费心血，设计回害惊云，就是要赌朕会动用护国神鼎，好派出出玛哈取朕性命。朕将计就计，与他演这场苦肉计，的确是想将朝意图染指皇位的隐藏势力引出来，一网打尽。只是朕没想到，边关生变。横空杀出一个雪狼王，若朕再不因宫决断，只怕国家就要被景王那狗贼给卖了。”

“皇上真要和雪狼王打这一仗？”我心中一紧。“雪狼王已经囤兵在玉水北岸了，与京师近在咫尺，若是他们得了消息杀过来……”

“杀不过来的。”皇帝摇了摇头，目光冷峻，“就如同一支凌空射来的厉箭，不可能永远飞在空中，射到现在这个居委会。那支箭已经无力向前了。朝中那些看不清形势的蠢才主张议和，朕再不出面，就会被他们误国了。”

“皇上何以如此笃定？”我不解地看着他，提醒道，“狼骑兵虽然是长途跋涉打到京郊，但跟皇上以前遇到的敌人不同，他们凶狠残暴，连骁勇善战的草原骑兵也不放在眼里。之前曜月国马尔蒂族被剿灭，就是遇上了为雪狼王的军队补己后勤的队伍，将马尔蒂族抢掠空。如今他们打到了天曌国腹的，更不存在后勤补己的问题，他们的战狼据闻全是以俘虏死尸为食。我朝居住在玉水以北广袤土地上百姓的财物，正好成为他们的补己。雪狼王的嚣张猖狂，不是没有道理的。”

因为担心丹尼兄妹回国的情况，我曾让安远兮派人查过马尔蒂族被灭族的真相，竟然也跟雪狼王有关。此际听皇帝要与雪狼王开战，难免有些忧心。皇帝笑了笑，淡淡地道：“表面上看来，确实如此。但你认为雪狼王能一路如入无人之境打到玉水北岸，靠的是什么？”

“当然是狼骑兵了。”我脱口而出，心中一亮，似乎隐隐琢磨到皇帝的意图，“皇上是想……”

皇帝冷冷一笑“不错，他们依持的是狼骑兵。可是骑兵若没有坐骑，这场仗，我天曌国还打不赢么？”我恍然。皇帝寒声道：“狼骑兵的战狼全是来自终年冰川的雪原之地，何曾受过我天曌国的炎夏酷暑，这些日子因为水土不服，已经折损不少，打到玉水北岸，已经是雪狼王的极致了。他们以为打得越远越好，等他们没了战狼，玉水以

北广袤的土地恰恰是他们的葬身之地，我朝将士若前后夹击，他们则无处可逃，朕要让雪狼王的战狼和骑兵，一个都回不去，统统为我天曌国阵亡的将士陪葬！”

他冷冽的表情和双目中的凶狠的戾气让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没想到皇帝暗中竟然将狼骑兵的情况摸得这么清楚，只怕当初看到北疆报急的狼烟后，已经迅速着人作了调查，暗中部署，哪里像景王一样不当回事。两相比较，忍不住要感叹，景王虽然心机深沉，行事歹毒不择手段，可论起思虑周密来，赶眼前这位深谋远虑的皇帝可差得远了。想到这里，我已经可以确定，今晚这场宫变，皇帝战尽先机，景王怕是根本没有胜算。

第14章 宫变

皇帝说完这一大段话，捂着胸口轻轻咳了咳，我看着他有些苍白的脸色，蹙起眉，轻声道：“皇上这伤，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是说是苦肉计么？怎么整得这么严重？见皇帝只是靠在椅背上淡淡地看我，完全没有要回答的意思，我咬了咬唇，觉出自己多事了，之前在太庙听太医说他的什么被邪术所伤，经脉尽断，邪风入脑，只怕都是串谋好的假话。他既然不愿意说，自然有他的顾忌，我虽是关心，但看在他这满腹心眼儿的人眼里，指不定还会想成是我别有用心拭探他。再说了他那人心思那么重，断不会做让自己吃亏的事儿，我何需为他操心？

果然皇帝做出不以为意的表情：“没什么大碍，休养几日就行了。”休养几日？他在太庙也修养了一个多月了。不过也能理解，这当口就算他伤得快要死了，只怕也不会说出来动摇军心的。我笑了笑，不说什么了，转开话题：“皇上乃真龙天子，君临天下，天威赫赫，自是福寿无双。”

他的唇角微微抽搐了一下，我佯装没看见，做出一脸真诚的表情。皇帝看了我半晌，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轻嘲道：“荣华夫人真是有把死人气活的本事。”

“臣妾说的可是真心话。”我不怄他了，这次的表情是真的诚挚，“皇上三言两语便扭转乾坤，平息了东华门即将发生的暴乱，臣妾由衷钦服。”

“你在场？”皇帝敏感地抓住我话外的关键。目光锐利地盯着我。我怕他多想，赶紧解释道：“皇上还记得寄住在臣妾府上的周福生吗？正巧他是此次应届的童生。那孩子知天高地厚，也跑到御街去了，臣妾怕他惹事。所以去找他回来，刚好撞到皇上回宫的情形。”

“怕他惹事？”皇帝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懒洋洋道：“在你看来，学子们叩阙上书是去惹事生非么？朕倒觉得他们忠君爱国，其心可嘉。”那是因为他们帮了你的大忙，你当然这样说了。看到他那微微自得的死样子，我心中暗自腹诽。东华门之变抬高了皇帝的声望，景王却名誉扫地，学子已经把景王逼到绝路，皇帝当然心中暗爽。

“那是因为皇上回来了，阻止了可能发生的暴乱。”我正颜道，“若是皇上没能及时赶回来呢？”我看了皇帝一眼，淡淡地笑了笑，“还是皇上成竹在胸。或是灵机妙算，一定会在那个时段出现？”若是这样，这场古代愤青闹学潮的风波只怕也不单纯，可皇帝就那么笃定能把事情全部掌控住吗？这中间只要稍有意外，造成的恶果将是不可估量的。

“朕若没有出现又如何？”皇帝淡淡地道。你会想不到？我气结。干嘛故意一再挑我的刺儿？我暗自咬牙，迟疑了一下，将在茶楼对福生说的那番话重复了一遍。皇帝目光炯炯地看着我，没因为我拍他的马屁心情大快，反而冷冷地道：“心系天下的学子为民请命，你说他是愚勇？那朝廷还设登闻鼓做什么？叩阙上书是不可行的制度吗？”

“叩阙上书不是不可行，只是不该这样行。”我拍马屁你不高兴，说实话你还是不高兴，心中很是不爽，这家伙真难讨好，“难道皇上真的认同学子们围堵宫门的偏激行为？这是对朝廷权威的公然挑战，以后若有小人学了这伎俩，朝廷将再无威信可言。”

皇帝的眼神微微一眯，深深地看着我，目光难测，片刻才道：“那你说，此事当如何？”

“臣妾认为，带头煽动学子叩阙上书的主谋，应当惩戒，否则不成体统。”我淡淡地道，“皇上认为他于此事有功，但这功却是没办法敞开来说的，而臣妾始终认为，他的过大于功。”

“你好像太看好他？”皇帝微微一笑，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唇抿起来，我笑着摇头，“我是不看好他，不过我欣赏他。”

“哦？这话又怎么讲？”皇帝挑了挑眉，“不看好也可以欣赏吗？为何欣赏？”

“欣赏他，自是因为他身上有值得欣赏的品质，纯朴正直，急公好义，勇任繁难，方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趋避之’。”我微笑道，“国家需要这种平日心系天下，行政多益民众；急难挺身而出，躬自入局救急的学子。”

“既是如此，为何还不看好？”皇帝兴味盎然地追问。我抿了抿唇，真要把我的意思说出来，对这个苏彧的政治前途可能会造成一些阻滞。皇帝见我迟疑，不耐地“嗯”了一声，我只得坦言道：“凡事皆有两面，纯朴的人看待事物易简单片面，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毫不理会介于黑白之间深深浅浅的灰色，刚正不阿容易固执，不懂变通，不知转圜；急公好义者易冲动，行事可能不计后果；勇气过盛则易胆大妄为。以此次他带领学子叩阙上书为例，其过有四：挟众胁迫朝廷，围堵宫门，让朝廷威信尽失，此其一；给世人造成坏的榜样，留下无穷后患，此其二；险些将皇上改革用官制度的苦心尽毁，此其三；最重要的，他带领学子叩阙上书，将数千学子置于一个非常危险的境地，他带去的不是一君普通百姓，而是从全国范围内选拔出来的栋梁之才，若是皇上没有及时赶到，景王当真镇压他们，血溅御街，不仅仅是让朝廷留下恶名，遭后世责骂，更重要的是令国家平白损失这么多精英，可能几十年都无法恢复元气！”

随着我的阐述，皇帝的眼神越来越凝重，我最后一句话刚说完，他的目光更是瞬时间变得惊慑凌人，看得我心里有些发毛。我吞了吞口水，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触碰到皇帝的逆鳞，有些忐忑，朝圣殿内安静得落针可闻，皇帝的指尖轻轻敲击着扶手，不知道在想什么，没有出声。令人窒息的沉默像潮水一般淹涌过来，我紧张地吸了一口气，才听到皇帝缓缓地沉声道：“没有掌控变故的能力，没有思虑长远的眼光，依然看，这苏彧，不堪大用？”

我说这么多，可不是要毁人家的前程，我摇了摇头，笑了一下：“那些学子不可能全面了解朝廷的局势，只看到了他们目力所及之处的错失，是可以理解的。虽然行事有些失当，但如皇上所言，忠君爱国的心是没有错的，臣妾只是就这件事说说自己的浅见而已，当不能影响皇上乾纲独断。”

“浅见？你就不怕你的浅见会断送掉别人的前程。”皇帝意味深长地看着我，看似随意地道。这罪免我可担不起，我扬了扬眉，有些不悦，语气也尖锐起来：“臣妾是从国家稳定和长远发殿的角度来看这件事的利弊，个人的前程，岂能与国家利益相提并论？若将国家比作棋盘，皇上就是下棋的人，文武百官，黎民百姓皆是您手中的棋子。朝廷需要有忠臣贤臣能臣，也同样需要奸臣佞臣愚臣，端看他们在棋盘中起什么作用。无论是白子还是黑子，于大避有损，便是好棋也得舍弃；于大局有益，便是孬棋也要保留，何况良才美玉，也要经过琢磨才能成器。皇上善棋，自然知道在什么时段把哪颗棋子摆在最恰当的地方，控制棋盘全局。”

皇帝没有出声，像是从来没认识过似的，深深地看着我,眼里有着探究，充满多意味不明的东西，我垂下眼睑，避开他的凝视。天已经黑尽，我的肚子饿得咕咕叫，忐忑地望一眼殿门，想出声点吃的，又不敢破坏朝圣殿庄严肃穆的气氛。偷偷瞥沉思中的皇帝一眼，他也没用晚膳啊，就一点儿不饿吗？正胡思乱想间，皇帝突然道：“你听到什么声音没？”

我怔怔，竖起耳朵听听，摇摇头：“没有。”

“有。是攻城的厮杀声。”皇帝表情严肃起来。我吃了惊，景王已经攻城了么？仔细辨听，还是听到任何声音。皇帝看着我茫然的表情，轻叹道：“这声音听太熟悉了……你去打开殿门。”

我迟疑一下，见皇帝面上除严肃再无其它表情，转身退下金阶，往殿门行去。“吱呀”一声，打开沉重的大殿中门，双喜候在殿外，转身扫了殿内一眼，急忙把大殿的其它几扇侧门也通通打开。一时间，从殿内望出去，能见到朝圣殿外的白玉广庭，前方的前门正殿，再前方的宫城城楼和更前方的皇城城楼及城墙隐约的轮廓。广庭上布满森严列阵的羽林军，数十名大内侍卫立于朝圣殿大门之外，将整个大殿围成铁桶一般，备战待发。

远远，看到宫城之上灯火闪烁；隐隐的，似乎真在万光剑影和厮杀之声；血腥气不知道从哪个角落漫延出来，巍峨的朝圣殿笼罩在浓黑如墨的夜色中，森森迫人。我觉得有些冷，忍不住抱住双臂，全神贯注地凝望着阴沉的黑暗中我看不到也听不到的血腥杀戮，宫城之外，恐怕已是血流成河，横尸遍地。我全身都处于紧张的僵硬状态之

中，此时京城之内，恐怕已是流兵四起。不知道家里有没有遇到什么危险？诺儿和爷爷可还安好？忧急之下，只得不断安慰自己，家中有远兮和冥焰，还有那么多铁卫，侯府当是安全无虞。凝神分辩着皇城外面的声音，我连饥饿也忘记了，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每一分每一秒都显得格外漫长，大殿之上任何一点细微的声响都令我疑神疑鬼，草木皆兵。不知道过了一个时辰还是两个时辰，空然，皇城城楼之上升起一片冲天的火光，杀声响彻云霄。我悚然一惊。见一名披佳战甲的羽林军统领匆匆奔上玉阶，跪到朝圣殿外："启禀皇上，景王攻破皇城了！"

我悚然一惊。蓦地捏紧衣袖，偷偷擦掉手心的冷汗。心里犹如十五只水桶打水，七上八下。转头看向金阶之上端坐于龙椅宝座上的皇帝，见他唇边浮起一抹冰冷的笑容："王叔若连这点儿本事都没有。何以敢跟朕叫板？"

皇城之上火光冲天，我身在朝圣殿内，似乎也能看到熊熊大火中梁柱崩榻的景象，听到刀剑争鸣中火焰噼叭的响声。厮杀叫喊之声临近，铺天盖地般从宫城一路迫近，前门正殿紧闭的中门被撞开，潮水一般的士兵喊杀着涌入白玉广庭，面对广庭之上严阵待命的羽林军，迅速组成方阵。与刀剑出鞘的羽林军森然对峙。没有得到主帅的命令，双方都不敢妄动。就怕稍微不慎，便会伏尸五步，血溅当场。

皇帝缓缓步下金阶，行出朝圣殿，立于大殿门口，冷峻的面色仿佛带着千年寒霜，死死地望着前门大殿。一个人影从前门大殿中门之内行出，踏上白玉广庭，突然放缓了脚步，背着双手，仿若在郊外漫游一般，闲庭信步地走到严阵以待的羽林军前方，望向殿门洞开的朝圣殿，我定睛一定，那人身着王袍王冠，正是一身朝服的景王。

景王满意地环顾四周，蓦地纵声大笑道："原以为羽林军不堪一击，不想倒也撑得够久了，皇侄的兵马比本王想象中厉害得多，哈哈哈……"

他张狂的笑声在这气氛压抑的广庭传得格外悠远，也显得格外刺耳，羽林军被他的讽刺话激得色变，纷纷拿起了手中的兵器，四下剑拔弩张，只等着皇帝一声令下，冲上前去，叫这白玉广庭即刻变成血海。

“王叔的亲兵也不差。”皇帝看着景王张狂的笑容，却也不动怒，镇定自若地微嘲道，“王叔，这么晚率亲兵攻入宫城，莫不是想谋朝篡位？”

景王扬声大笑：“皇侄误会了，皇侄重病缠身，药石无灵，天下皆知。本王率部而来，是想为皇上举丧。“

皇帝看着他，唇角挑起冰冷的弧度：“王叔好大的口气，不知王叔凭什么这么笃定，你率兵夺权，不是为自己送葬？”

“哈哈……皇侄你不知道吧？”景王得意地笑道，“皇城东门已为本王所控，西门和北门也已落入本王部属手中，唯有南门的守军还在做垂死之挣，即将被攻破。如今整个皇城尽在本王掌控之中，皇侄认为本王凭什么？”

四门告破？我身子有些发软，扶住殿门环顾四周，看向我根本看不到的四方城门，四门已经尽在景王掌握，那今日岂非……我之前见皇帝不慌不忙地跟我聊天瞎扯，还道他成竹在胸，早已布下天罗的网，怎还会让景王攻入宫城？

“君慕玄！皇帝骤然变脸，厉声大喝，“先帝众位兄弟之中，你是唯一被超过计划亲王的皇叔伯，待你可谓不薄。朕登基之后，自问也待你亲厚，你为何要行此不忠不义之事？朝廷高官厚实禄地养着你，竟是养了一头恶狼么？”

“不然呢？你以为是养了一群走狗么？”景王冷笑一声，疾颜厉色的表情不让皇帝分毫，“好一对仁厚父子，君北羽，朝廷如何待本王，你心知肚明，想当年我才是父皇心目中承继大统的人选，你那懦弱无能的父亲最不得父皇欢心，若不是父皇不明不白的猝亡，你父得了权臣扶助……”景王哼了一声，怨恨地道，“如今坐在这个皇位上的人本来就该是本王！”

“一派胡言！”皇帝勃然大怒，天子的威仪气势随着喝斥铺盖全场，“世宗皇帝乃寿终正寝，天下皆知，先帝是得世宗皇帝遗诏，名正言顺登上大宝。你背义忘恩，觊觎皇位，扯此弥天大谎，其心可诛！更带兵攻入皇城，喋血染甲，置祖宗遗训和君臣之义不顾，狼子野心！怙恶不悛！天人共伐！”

“好个‘大义凛然’的真龙天子！”景王张狂的笑声中含着怨愤和讥讽，“背义忘恩？你父子二人施予本王什么恩德？亲王之号？我呸！你

父得了皇位，按祖制应将兄弟封王赐藩，其他封郡王的兄弟可以成为一方诸侯，你父封我做亲王，却让我一世留京，是何用心？若本王不是父皇心目中的继位人选，若你父的皇位是名正言顺得来的，你父子二人何需单单忌惮本王？”

“王叔啊王叔……”皇帝幽然一叹，痛心疾首地道，“先帝与你自幼亲厚，不舍你远离京城去藩地受苦，才让你留在京师，不想你竟然如此误解先帝一片苦心？先帝九泉之下，知你如此歪曲他的好意，必定痛悔难当！”

“好意？你倒是把先帝的手段心机学了个十足十！”景王“呸”了一下，冷哼道：“你将小九留在京师，跟你父当年对付本王的手段如出一辙，也是好意么？怪不得小九要反你!”

皇帝怒笑道：“好一番颠倒黑白的谬论！君慕玄，你莫非忘了，九王弟正是被你逼得装疯逃离京师的！如今他举着‘清君侧’的义旗来，清的可是你这叛臣贼子，窃国大盗！”

“废话少说！”景王冷笑道，“待本王先清了你，自会对付那小子！君北羽！乖乖受死吧！”

“笑话，你凭什么以为朕会束手就擒？”皇帝一甩衣袖，傲然冷笑道。

“君北羽，你无谓做垂死之挣，现今皇城尽在本王手中。你的心腹大将寂惊云已亡，燕潇湘远在东海边……”景王蓦地瞠大眼，暴喝道。“今日只怕神人救得了你！”

皇帝丝毫不惧，看着景王，像在看一个死人，脸上浮出嘲讽怜悯的浅笑：“王叔知道寂将军与燕将军是朕的左膀右臂就好，若非有两位将军，只怕今日还真是无人压得住王叔呢！”

景王闻言，面色一变：“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王叔……”皇帝懒懒一笑。笑意中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温度，“你不觉得，四方城门都太静了，静得有些……不同寻常吗？”

他的语气冰寒，话音刚落，周身顿时散发出凛冽的肃杀之气。景王脸色大变，低声跟身旁的一个将领耳语几句，那将领随即向着天空发出一枚信号弹。尖锐的“咻”声随着刺眼的白光一起划破了黑幕般的夜空。待信号弹完全隐没于夜空之中，四周仍是一片死海般的沉寂。

景王惊得上前一步，望着朝圣殿上静静伫立的清华身影：“你……”你做了什么？“

王叔既知道寂将军是朕的心腹大将，怎么会犯下这等错误，领着寂将军的铁骑。来攻皇城呢？“皇帝微笑道，“王叔大概没搞明白，朕的军队，自是效忠于朕，你以为会效忠于王叔手中那个冷冰冰的兵符么？”

景王脸色铁青。还来不及说话，忽闻前门正殿之外又起喧哗。刀兵之声不绝于耳。骤然听得数怕轰然臣响，从宫城四方传来，仿佛是会什么东西倒塌下来，随即响起千军万马的呼喝呐喊，如潮水般漫过层层宫墙，回响在九重宫阙的上空。一个满身是血的王府亲兵从前门正殿外疾奔而来。刚跑到景王身旁，便“咚”地一声跌倒在地，面目痛苦狰狞，恐惧地嘶声道：“王……王爷，寂……寂……”话还未说完，脖子一歪，便绝了气。这时间前门正殿之外火光熊熊，杀声震天，又一群举着火把，身着甲胄的将士叫喊着涌入白玉广庭，将景王和他的亲兵团团围住。一个整装佩剑的铁甲将军英姿勃发地背着火光走出来，立于火把之中，没有看景王一眼，却对立于高阶之上的皇帝道：“启禀皇上，南门和北门已被燕将军拿下，西门和东门尽在微臣掌握之中，叛军无一漏网！”

异变突生！景王看清他在火光映照下忽明忽灭的脸，失声惊道：“寂惊云？你……你竟然没死？”

我站直身子，看向那火光映照下英气逼人的脸，是那已“暴毙身亡”的寂将军，还能有谁？虽然早就猜测寂惊云可能并没有真的身亡，可真正见通信卫星活生生的立于枪戟林立，重甲列阵的士兵当中，心中仍是激动万分。寂惊云转头对着景王淡淡一笑：“王爷说笑了，惊云这条命杀戮太重，连阎罗王都不敢收呢！”

东方既白，微露的晨曦将满庭刀兵甲胄照得银光闪交，耀眼夺目。士兵们手上的火把纷纷熄灭，远处宫城之上，尚未熄灭的火光冒着滚滚青烟，熏黑了九重宫阙地上空。前有羽林军严阵以待，后有寂家军森然相峙。皇帝目光慑人地看着景王，语气冰冷得不带一丝温度：“君慕玄，你还要朕乖乖受死么？”

面对此情此景，景王面色如灰，心知大势已去，倒是还不输一个皇族王爷的气势，傲然冷笑道：“皇侄好手段，早就布下天罗地网引本

王入瓮。本王苦心经营二十余年，今夕竟败于你这黄口小儿之手，可是……”景王微微顿了顿，语气蓦地变得诡异阴森起来：“你又怎知本王一定会输？”随即蓦地尖声道：“还不动手！”

高喊之后，却无回音，四周的士兵虎视眈眈地瞪着他，景王方才脸色巨变，目露惊惶。皇帝微微一笑“王叔想让谁动手呢？”

“你……”景王的脸色露出死尸一般的灰白。皇帝挥了挥手，一群羽林郎押着一个五花大绑，口中塞着破布，身着大内侍卫服的男人，从朝圣殿偏殿耳房之内走出来。我愕然地看着眼前这异乎寻常的一，听到皇帝冷冷地对景王道：“王叔是想让他动手么？”

景王身子一软，晃了两晃，差点跌倒在地。那被押出的大内侍卫不断挣扎，目光怨毒地瞪着皇帝，可惜口不能言，否则说不定会破口大骂。皇帝一脸寒霜，冷笑道：“王叔打的如意算盘，如逼宫有变，就让大内侍卫中的内贼行刺于朕。可惜王叔不知道的是，两年前，本王就开始在宫中查这内贼了呢？”

“你……”景王已经惊惧得口不能言，皇帝蓦地扬声道：“来人，将景王和一众叛贼拿下！”

刀锋架上了景王的脖子，白玉广庭之上兵马如狼似虎，景王叛党束手就擒，一败涂地。

第15章纠缠

一场血腥的宫变在皇帝周密的部署下以压倒性的姿态获胜。皇帝早早洞悉了景王的用心，事先安排寂惊云诈亡，并暗中调回了远在东海戍边的燕潇湘，在宫城上演了一场瓮中捉鳖的好戏。叛党尽数被擒，损毁的宫城和血腥的地面自有人修砌清理，叛军和守军的尸体以最快的速度被运出皇城，前一刻还风雨飘摇的禁宫大内，下一刻又恢复了往日的庄严肃穆，一场谋朝篡位的阴谋消弭在九重宫阙之中，一切如常，仿佛什么也未曾发生。

回想着从昨天到今天，两天一夜的时间，却在生死间走了一个轮回。叛军被押走之后，我有些虚脱地靠到殿墙上，冷汗润湿了后背。皇帝转过头看着我，唇角浮出淡定的笑容：“怕了吧！”

“饿了。”我撇撇嘴，苦着脸道。

“呃？”皇帝微微一愕。我咬咬唇，有些气恼：“皇上不饿吗？臣妾从昨儿申时进宫来到现在都没吃过东西，饿到快没力了……”

皇帝脸上的错愕渐渐变成恍然，然后，一丝掩饰不住的笑意从唇边渐渐散开，他的嘴巴越咧越大，竟然很没品位地放声哈哈大笑。我气结地瞪着他，见过他暴跳如雷的样子、微笑的样子、蹙眉的样子、嗔怒的样子……但还从来没见过他笑得这样开怀，这样无所顾忌，这样没有形象，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双喜完全呆住了，寂惊云和燕潇湘的表情也有些发傻，还没完全撤走的羽林军和大内侍卫频频转头，我看着他笑得那样放纵的样子，心中的气恼反倒渐渐消退，变得柔软起来，带着一点心疼。

等他笑完了，转过头看我时，他的表情竟带着难得的温和：“想吃什么？”

“能最快填饱肚子的就行了。”我舒了口气，终于有东西可以吃了，天大地大，吃饭皇帝大。

我的本意是让宫人拿点什么糕点果脯之类的填填肚子，没想到皇帝把我带到了东华宫，双喜提前一步回去，以最快的速度准备好了早膳，不是山珍海味，只是几样家常小菜，但是……鲜肉小笼包、韭菜煎饺、香酥排骨、炖山珍、酸甜藕丁、水煮花生米，加上清粥……乍一看到的时候，我狐疑地看了他一眼，怎么都是我爱吃的？咬了咬唇，心里隐隐有些明白，却不敢开口问，怕一开口，就会问出我不敢承受的答案。垂着头沉默地喝粥，不敢看坐在我对面的那人，一个晶莹的小汤包夹到我面前的餐碟里，我怔了怔，抬起眼，见皇帝手里拿着布菜的筷子，正轻轻搁在筷子架上，扬眉轻笑道：“怎么你平日都是吃白粥吗？”

“臣妾谢皇上。”我搁下碗想道谢，皇帝蓦地沉了脸，“免了。”

双喜站在皇帝身后一个劲儿地对我使眼色，我咬了咬唇：“皇上不也没吃吗，您要不要也去……”

“嗯……”皇帝嗯了一声，不等我说完，头也不回地对身后的双喜道，“双喜，给朕添副碗筷。”

我一怔：“皇上也吃这个？”

“那你认为朕吃什么？”皇帝淡淡地道，“你怕不够你吃吗？你吃得了这么多？”

“哦。”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悻悻地住口。我本是想说让他也去吃点东西，不要坐到我对面盯着我吃，没想到他竟然要跟我同桌而食，这下子更让我不自在了。两个人沉默地用着早膳，幸好皇帝也没再纡尊降贵地给我夹菜。他吃得很少，用餐的动作很斯文很优雅。我是真的饿了，即使这沉默的气氛让我有几分不安，仍是控制不住喝了两碗粥，吃了好几个小笼包和煎饺。偶尔抬眼看向对面的男人，他的目光中似乎有一丝温和的笑意，再一细看，却又什么都没有了。

待到肚子有七八分饱了，我搁了筷子。皇帝淡淡地道：“不吃了？”

“嗯，不能吃得太饱，不然会胃疼。”蔚蓝雪这副身子也不知道是什么做的，娇贵得不行，现在既然是我在用，自然得好好呵护着。

皇帝闻言在我脸上盯了一会儿，我一宿没睡，早困得不行，想来脸色也不会太好，皇帝起身道：“你也累了，早些回去吧。”

“皇上。”我赶紧唤住他，“臣妾还有些事想……”

皇帝看了我一眼，坐到软榻上，制止了收餐碟碗筷的宫人，将她们摒退出门：“你想问什么？”

“皇上准备怎么处置景王？”这是我最想知道的，皇帝会怎么处置他？何时处置他？

“谋朝篡位的乱臣贼子，死罪难逃。”皇帝给了我想要的答案，我心中一定，咬了咬唇：“皇上何时处置他？臣妾可以先见见他吗？”

皇帝静静地看着我，我怕他乱想，赶紧解释：“臣妾只是有些问题想问他，皇上若不放心，可以让人跟着臣妾的……”

“过两日吧，今儿不行，朕还有很多事要处理。”皇帝这回答就算答应了，我得了准信，也不多说，起身行礼：“谢皇上，那臣妾先告辞了。”

“嗯。”他淡淡地应了声，“双喜，送荣华夫人出宫。”

昨儿进宫的时候，是宫里派的马车来接，他没准我带铁卫和小红，当时只道有些不寻常，却没想到会是景王逼宫。昨晚滞留在宫中，只怕家里不知道急成什么样子。坐在轿子里，撩开窗帘一看，见

四处是清理战场的羽林军和宫人。出了宫城，又出了皇城，轿子停下来，双喜在轿子外面道：“夫人，云府的马车来接您了。”

宫人撩开轿帘，我弯腰出去，小红已经一头扑到我怀里：“姐姐，你可出来了，我都急死了……”

“我没事。”我安抚地拍了拍她的肩膀，抬眼见冥焰和安远兮也走了过来，脸上皆是松了口气的喜悦。我看向安远兮：“家里可平安？”

“姐姐，昨晚有流兵冲进府里来抢掠，不过很快被我们打跑了哦。”冥焰骄傲地挺起胸膛，得意地道。我微微一惊：“诺儿和爷爷没事吧？”

“没事。”安远兮道，“只是几个流兵，都没冲进内院。”

我舒了口气，冥焰又道：“不过京城喧闹了整晚，大家都没有休息好，诺儿哭了一晚，嚷着要娘亲。”

我心中一疼：“快赶紧回家，我想看诺儿。”

回府见我的宝贝平平安安地抱着趴趴熊，在我的床上睡得正香，我悬着的心才放下来，本想再去看看老爷子，可安远兮说老爷子也是整晚没睡，早上才刚刚睡着，还是不要打扰他的好。我点点头，我也是一晚没睡，这会儿精神松弛下来，就困得再也撑不住，嘱咐小红和丫鬟们不要吵我，便爬到床上，抱着诺儿，一会儿便睡沉了，连梦都没有做一个。

日暮时分，我才被诺儿弄醒。小家伙在我怀里扭来扭去，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见诺儿可爱的小脸近在咫尺，乌黑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娘亲……”

“宝贝儿……”我伸手搂紧他，平在床上，把他放到我身上，“宝宝几时醒的？”

“娘亲去了哪里？”小家伙委屈地匍匐在我身上，要哭的样子，“宝宝找不到娘亲，怕怕……”

“不怕不怕，娘亲不是在这里吗？”我抱紧他，轻哄道，“宝贝儿别哭，娘的诺儿是勇敢的孩子，像小飞侠一样勇敢……”

“嗯，宝宝像小飞侠一样勇敢！宝宝不哭！”诺儿听到小飞侠，努力将眼泪忍在眼眶呈，眨啊眨的就是不肯掉下来，我微笑道：“对哦，娘的宝宝就是小飞侠……”

“宝宝很勇敢，宝宝什么时候可以去梦幻岛？”诺儿又开始问他百问不厌的问题。自从给他讲了《彼德潘》的故事，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扮演小飞侠，最喜欢问的问题就是什么时候可以去梦幻岛。我笑着抱紧他：“等宝宝再长大一些才可以哦……”每个孩子心中都有一个梦幻岛，诺儿，我的宝贝，等你长大了，可以自由自在地游遍名山大川，娘希望你可以做你喜欢的事，去你梦想中的梦幻岛。

“宝宝什么时候才能长大……”诺儿奶声奶气地追问。我微笑着轻抚他那酷似云峥的眉眼，轻声低喃：“宝宝每天都在长大，很快很快就能长大……”

小红听到我们娘俩儿的说话声，转进内室：“姐姐醒了？”

“醒了，什么时辰了？”我懒懒地道。小红道：“酉时三刻了，姐姐还要再睡一会儿吗？”

“啊，不睡了，该去爷爷那里用晚膳了。”我抱着诺儿坐起来，“小飞侠，起床了，跟娘一起去陪太爷爷吃饭了。”

“嗯。”诺儿乖巧地点头。小红唤了奶娘进来把诺儿抱去梳洗，我也赶紧下床洗漱整装。收拾妥当带着诺儿去老爷子那里的时候，见老爷子和安远兮已经坐在餐桌边等着我们了，我不好意思地坐下来：“对不起爷爷，我睡太久了。”

“是我让他们不要吵你的。”老爷子温和地笑了笑，没有立即追问我在宫里做了些什么，“开饭吧。”

劫后余生，能和家人坐在一起平平安安吃顿饭，让我觉得这一刻格外珍贵。“叔叔，大虾……”诺儿指着盘子里的白灼虾，高兴地嚷。不知道是不是缘于对父爱的渴望，这孩子打小就跟安远兮很亲近，从他开始和我们一起在老爷子房里用晚膳时起，就喜欢坐到安远兮身边去，黏着他说话。安远兮笑着给他剥了一只虾，他剥虾的手艺很高明，在虾头处剥开三片甲，将虾肉挤出来，那虾壳和头还连着，放在盘里就像没有吃过似的。诺儿佩服得瞪大眼，安远兮将虾肉喂到他嘴里：“好不好吃？”

“好吃……”诺儿嚼着虾肉，含糊不清地应着，对着安远兮笑，安远兮温柔地看他，目光满是宠溺。我酸涩地看这一幕，不管我做得多好，多爱诺儿，也不得不承认，我给诺儿的爱始终是不完整的，母爱

代替不了父爱。云峥，你把属于你的责任抛给我，我做不好，我根本做不好……

百般滋味地吃完这顿晚饭，老爷子留下我谈话。安远兮抱着诺儿出去，下人们快速收拾了餐碟，奉上热茶，轻手轻脚地掩门退出房。我将在宫里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给老爷子，咬着唇道："爷爷，景王终于倒台了！我真想亲眼看着他被行刑……"

皇室亲王即使犯了谋朝篡位的大罪也会留具全尸，不会弄到菜市口斩首示众的。老爷子拍了拍我的手："那场面不好看的。"

我吸了口气，想了想："爷爷，你说皇上昨儿让我进宫，是不是想胁迫云家不要插手景王的事？皇上会不会……"

"他忌惮云家又不是一日两日的事了。"老爷子笑了笑，意味深长地看着我道，"不过，要胁迫云家，把诺儿抱进宫去不是更有效吗？你这么聪明，难道还想不明白？"

我蹙起了眉，老爷子轻叹道："景王逼宫谋反，表面上看来皇城是最危险的地方，但他布下天罗地网等景王上钩，，心中十分清楚，其实皇宫是最安全的地方，至少比流兵四起的皇城外安全，你知道昨晚京城有多少平民百姓家被劫掠吗？连侯府都被流兵闯了进来……丫头，他对你也算上心了，这个时候还想着把你护在身边……"

"爷爷……"我心中不安。竟是这样？老爷子竟然认为皇帝召我进宫，是想保护我。那我岂非误解了皇帝的苦心，然而老爷子把话这样摊开来说，是什么意思呢？是怕我和皇帝纠缠不清、败坏门风吗？还是在提醒我，或者皇帝的另眼相看可供我利用？

老爷子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丫头你是个重情的人，谁对你好，你都记在心里。不过我希望你记住，他对你有心，只是单单对你，这份心不会延及到云家，甚至诺儿身上。当他不容云家的时候，他不会因为你而作出有损他利益的决定，你可明白？"

我微微一颤，老爷子清醒地点清了这个事实，云家和皇帝，始终不能共存，即使皇帝再怎么纵容我，也不会因为我乱了棋局。我在宫中还跟他侃侃而谈，说他是下棋的人，怎么身在局中，竟忘了自己也是一颗棋子。我闭上眼睛："我明白，爷爷。"

“咱们待在京里的时候也太长了，现在景王已倒，咱们在这里也没什么牵挂了。”老爷子淡淡地道，“如今南方被九王占据，四处都乱着，等朝廷解决了这件事，路上安全了，咱们就请旨回沧都吧，说到底，沧都才是云家的封地。离朝堂远了，到底安全些。”

“是，爷爷。”我恭顺地道。是啊，远离朝堂，偏安一隅，再不用卷入这些莫名其妙的纷争，才能让皇帝稍稍放下戒心吧？退出房来，看着天空下那抹亮人的晚霞，我的胸口却莫名地纠结着，闷得透不过气。

第16章大定

皇帝归朝之后，迅速处理了乱成一团麻的朝政。迎战雪狼王的事派给了寂惊云；九王那边，以皇帝的名义下旨，召九王返京，令凤家军速速撤军；太后结束了修行，从静慈庵回了宫景王党被迅速地圈定，抓的抓、抄家的抄家，京城人心惶。我求皇帝让我见景王，并没有什么好说的，只是总感觉就这样让他死了，不问个清楚明白，总感觉差点什么。是痛打落水狗也好，让自己心里痛快一点也好，我也一定要见上他一面才甘心。

次日，我拿了易沉谙交给我的银匕首，去了寂将军府。寂惊云这几天应该都是没有时间回将军府的，但皇上命他征战雪狼王，出征前，他一定会回府看看平安，交代几句。这匕首，我就托他交给赛卡门好了，反正我也没有什么理由向皇帝请求去见她。

平安见了我，一径热情："姐姐，我二叔还有一阵才能回来呢，要不你等他一会儿？"

我有段日子没见她，平安待人处事更见大家风度，眉字之间已经退尽稚气。我笑着看她："平安长大了，越发精干了，这假也该销了吧几时回宫当值？"

"姐姐打趣我。"平安笑道，"也就是这两天吧，皇上都回宫了，我也不能再偷懒了。"

我可不是打趣你。"我笑了笑，意味深长地道，"皇上都敢交这么大的事儿给你了，说明平安已经是他身边的得力人儿了，精干也是应该的。"

寂将军诈亡这件事，现在想来，平安一定是早就知道内幕的。当初景王党要求开棺验尸，她拼死不让，当时我就觉得有些奇怪，若寂惊云的死亡真有疑点，为什么平安不让开棺？她和她二叔相依为命，感情那么好，要是寂惊云真是蒙冤而亡，以她的性子不闹个天翻地覆才怪，天墨国那个风俗不过是个托词。皇帝肯把这么重要的事告诉她，可能恰恰也是怕她不明真相闹将起来，破坏他的部署吧？不过，她能将这个秘密严守住，对她的性子来说也是不容易了

"姐姐知道了？"平安忐忑地看了我一眼，"我不是想瞒姐姐……"

“傻丫头，这是国家机密，你自然得严守，我怎么会怪你？”我叹了口气，轻声道，“只是当时，以为寂将军身亡，心里着实难过了一阵，知道是假的，高兴都来不及了，怎么会恼你们呢……”

“我最初也真以为二叔死了，那难过也不是假的……”平安顿了顿，转眼看向房门，面上带上几分惊喜，“二叔？你回来了？”说着，已经起身冲过去，一头扑进寂惊云怀里，眼泪就刷刷地掉下来。我赶紧也站起来，这才想起，寂惊云未亡的消息虽然早传开了，但他这两天一直在宫里，平安也应该是才见到他。

“傻丫头，别哭别哭，二叔不是没事吗？”寂惊云宠溺地摸了摸平安的头，看了我一眼，笑道，“让云夫人看笑话了不是？”

“对了，叶姐姐是来找你的。”平安不好意思地揉了揉眼睛，从他怀里离开。寂惊云看着我道：“云夫人找惊云何事？”

我笑着看他叔侄二人释放亲情，有些犹豫，接下来这个话题，不可避免地会破坏这一刻的气氛了。想了想，小心翼翼地道：“将军回来可见过寂夫人？”

气氛果然立即就变了，寂惊云的目光平静得过于刻意，平安的双眼却似要喷出火来：“姐姐提她干什么？我二叔可没有这样会陷害自己相公的夫人！”

我迟疑了一下，从袖中取出那把银匕首：“这把匕首是赛姑娘的旧物，是一个朋友托我带给她的。我知道为此事要求将军，有些欠妥，不过妾身实在是找不到别人帮忙：，所以……”

寂惊云闻言，接过我手中的匕首，眼神变得复杂起来。平安一把夺过匕首，冷笑道：“人死了还让人不得安宁！”说着一把将匕首塞到我手里，“叶姐姐，这匕首谁给你的你还给谁，我二叔没法帮你，那个姓赛的已经死了……”

“什么？”我怔了怔，我知道赛卡门此犯的是死罪，可没想到她竟然这样无声无息地就死了，“皇上已经审讯过她了？”上次皇上不是说，等寂惊云醒了，再审讯她，好还寂惊云清白吗？

“哪还需得着皇上审她？”平安冷笑道，“那蛊王一死，她体内的禁咒跟着发作，还活得了？”

我抽了口凉气："可那日那位司天台监副大人，不是说她身上的禁咒，只要施咒者死去，就能清除吗？"

"她拿自己的命和蛊王交换那邪法来害人，性命便与蛊王同生共死，蛊王死于非命，她自然也活不了。"平安脸上一片憎恶，"我二叔对她这样好，她竟这样对我二叔……"

"平安！"寂惊云的脸上带着几分说不清感觉的神色，沉声道，"逝者已矣，你无谓再作苛责。"

我完全怔住，想起之前赛卡门说的那些，实在不相信寂将军是她所说的那种人，只是这中间即使有什么误会也好，对彼此的伤害都已经造成，现在她死了，就算是恩怨两清了吧？

"没想到结果是这样的，那赛姑娘葬在何处？"我又道。这话是帮沉谙问的，我不知道沉谙知道了赛卡门的死讯会如何，大概会想去拜拜她的。

"她还未落葬。"寂惊云见我诧异地扬了扬眉，解释道，"我将她的尸身火化了，准备这次出征时，将她的骨灰带回辰星国，葬到她的故土。"

"将军有心了。"原来如此。这应该是赛卡门心中的愿望吧，不管游子离家多远，总希望魂归故土。只是如今故国安在？辰星国已经变成了雪狼国……蓦地，我心中微微一惊，抬眼定定地看着寂惊云。他是要潜入敌国埋葬赛卡门？还是皇上有意将雪狼国收复？寂惊云见我紧紧盯着他，垂下眼睑，我心下了然，只怕是后者居多。看来皇帝不仅仅是要把雪狼王和狼骑兵歼灭在天曌国腹地，想来也是，既然辰星国已经变成了雪狼国，雪狼王和狼骑兵主力又被全歼，只消把辰星国剩下的雪狼族人解决掉，辰星国就成了天曌国的囊中之物。当今天子不是守成之君，又怎么会放弃这样一个开疆拓土的天赐良机。

"边疆苦寒，将军一路保重。"我握紧那把匕首，起身施礼，"将军军务繁忙，妾身不打扰将军了，先行告辞。"

从将军府出来，我让铁卫驾车去了沉谙摆摊的小巷。手里握着那把匕首，我心里有些茫然，赛卡门就这样死了，沉谙交给我的事，算是没有帮他完成。还不知道他知道了赛卡门的死讯，会有什么反应。想到这里，甚至有些怕去见他。然而我在那条巷子，却没有见到沉谙的面摊儿，以为他今日没有摆摊儿，转而去他的居所，出来应门的却

是个陌生大娘，听说我找易沉谙，那大娘蹙眉道：“他不住这儿了，他已经将这房子卖给我了。”

“卖给你了？”我怔住了，“什么时候的事儿？”

“有近两个月了。”那大娘歪着头思索道，“我是上个月小儿子过生日的时候搬进来的，差几天满两个月。”

我算了算日子，惊觉那时间就是他把匕首交给我之前几天，那时候他本来是决定离京的，听说了赛卡门被皇帝请进宫去，才又返京，托我带给她一把匕首，我以为他会留在京中等消息的，没想到他竟然没有，而且一早就已经把房子卖了。

“您知道他搬到哪里去了吗？”我心怀一丝侥幸地问。

“不知道。”那大娘摇摇头，自言自语地道，“他的房子连家具都卖了，一看就知道是要远行的啦……”

我心中黯然，沉谙不辞而别，是因为知道自己救不了赛卡门，不想留下来目睹她的死亡，不想耳闻她死去的消息吗？可是，明知道心爱的人会死，他连救她的方法都不想一想，就这样离开，是不是太绝情了，还是，我想错了他们之间的关系？

然而这些谜，我或许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天墨元景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处暑。屯兵在玉水北岸的雪狼王军营中的战狼一夜之间全部毒发身亡，寂惊云率铁骑渡过玉水，夜袭敌军，失了战狼的狼骑兵锐气尽失，仓皇败退，经过三日追捕，寂惊云施计将雪狼王大军包围在葫芦谷，三万狼骑兵尽数葬身此地。大军告捷之后，寂惊云没有班师回朝，下令立即挥师北上。仅将雪狼王的人头快马送至京师，皇帝下旨筑英魂塔，以雪狼王人头奠基，以祭天墨皇朝战死在狼骑兵手下的将士在天之灵。

天墨元景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燕潇湘率军南下，派人渡过潢河，赴凤家军军营宣旨，言景王谋逆，凤家军洞悉乱臣贼子阴谋，出师勤王，功不可没，犒赏三军。如今景王已被皇上擒拿，凤家军功成身退，着主帅凤栖梧立即撤军，九王君千翌速速归京。凤太妃之长兄、九王的娘舅、南疆凤家军主帅凤栖梧接旨之后，却没有立即撤军，与燕潇湘隔河对峙，直至雪狼王兵败的消息传至，凤栖梧才派人渡河通知燕潇湘，愿遵旨撤军。凤家军同意撤军当夜，主帅营中却传来凄厉

恐怖的惨叫和嘶吼，军营骚乱一宿。次日，九王君千翌失踪，下落不明，凤家军中传出九王是吃人妖怪的传言。燕潇湘渡河查看被九王“吃”得七零八落的主帅凤栖梧和众多士兵的断臂残肢，将消息报回了朝廷，举朝震惊。九王府中的太妃凤来仪听闻之后，只厉声哭喊了一句“凤家负我”，便一头撞墙身亡。

天墨元景五年八月十日，白露。皇帝任羽林军右营统领萧无望为凤家军统帅，接替燕潇湘率凤家军撤回南疆布防，沿途整肃被战乱破坏的州府，燕潇湘重返东海戍边。凤家失掉凤栖梧，军权重归皇帝手中，九王失踪，生死不明，凤太妃身亡，凤家元气大伤，一蹶不振。

天墨元景五年八月十五日，中秋。皇帝赐毒酒鸩杀景王，并下旨整府男丁刺配流放都南岛，女眷没为官婢，景王妃接到圣旨当日投缳自缢。景王党中尚大人、李大人等核心分子，皆斩首弃市，余者该杀的杀，该充军的充军，该流放的流放，景王党势力土崩瓦解。

天墨元景五年九月九日，重阳。寂惊云率铁骑攻破被雪狼族占领的原辰星国，雪狼族残兵逃回原辰星国边界冰河腹地。辰星国已亡，皇室后继无人，备受雪狼族人欺凌的国人在原辰星国几大贵族世家的带领下，献出国王传国金杖、皇冠及金印，愿归属天墨国。归降书送回朝廷，皇帝加盖玉玺，至此当世再无辰星国，天墨国的版图扩大了三分之一，原辰星国变成了天墨国辰州，国都变成了州府，朝廷在辰州屯兵，并派了巡抚远驻辰州。

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这个时候都是当今天子势力达到顶峰的时刻，他手握三军大权，再不为权臣所制，朝中觊觎他皇位的隐患全除，现在，是他该专心治理内政的时候了。

第17章避祸

内乱平息，外患初定，皇帝大赦天下，减免赋税兵役，为躲避战乱离家逃难的流民大都还乡安居，拖延数月的科考也进入了考试程序，举国上下一片百废待兴、欣欣向荣的景象。然而，敏锐的老爷子却嗅到了这欣欣向荣表象背后的危机，皇权在皇帝的谋划算计和外间阴差阳错的介入中已经膨胀到极致，朝中再无可与之相抗衡之人，像云家这样的超级财阀，顺理成章地会成为皇帝的下一个目标。

所以云家对于朝廷提出的要求，竭尽所能地完成，凑军费、出钱安置流民，只要皇帝开口，云家就毫不含糊地出，一切只为了能从京师全身而退，安然返回沧都。老爷子前些日子已经上疏请旨，不过上请的奏折被皇帝压了下来，以朝廷还需要永乐侯襄助为由，一拖再拖。本来老爷子顶个爵位，却不是要做实事的朝官，走哪里去根本不用皇帝批准。有次我这样疑惑地问老爷子，老爷子笑了笑，道："这当儿皇上为着钱的事儿经常盯着云家，想要平平安安离开还是得请道旨的。"

"他不至于吧……"我总是不肯相信皇帝会真向云家动手，一路以来，我对他百般示好，不就是希望他对云家存一念之仁。老爷子蓦地抬眼看我，冷哼道："不至于？他连亲叔亲弟都敢杀了，何况是与他毫无关系的外人！"

"景王谋朝篡位，本就该死！"我咬了咬唇，"九爷不是在军营中失踪的吗，怎么能说是皇上要杀他？而且之前皇上不是还要犒赏三军，又言九王蒙冤受苦，召他回京抚恤吗？"

"你去牢中见过景王，难道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情形？"老爷子反问道，"景王自是该死，不过，换个人做皇帝看到他那样，还会坚持赐他鸩酒吗？他连表面上的面子都不肯装一装，其心之冷硬，连景王都比不过他。"

我无法出声了。景王处决前，皇帝准我去天牢看他，我有很多疑问想从他这个当事人嘴里得到证实，比如为什么给云峥下降？比如他是否还与云家二房有勾结？甚至比如当年他令人给楚殇下降，是不是真的？楚殇的死因，到底是因为我的陷害、皇帝的围剿，还是他下的降毒？然而当我怀着满腹的疑问去天牢时，看到的却是一个神经错乱的疯子，从堂堂皇室贵胄变成一个庶民，从即将触摸到龙椅的成功之路上摔下来沦为阶下囚，景王承受不了这样沉重的打击，关在狱中第二天就疯了。若是别人，说不定为了显示自己的仁德，会饶了景王一命，把他这样关一辈子就算了，当初九王装疯，景王不就放过他了吗？可皇帝只冷冷地说了一句："我怎知他是真疯还是假疯？"仍是将那鸩酒赐下去。

然而我并不认为皇帝做得不妥，景王与我有深仇大恨，就算是将他千刀万剐，我也是不解恨的。皇帝淡淡一句话处置了景王，突然失

了支撑我心力的仇恨，我反而觉得有些空虚，心里空落落的。景王谋反，王府一干人等皆数获罪，我也没有半分心软过，只向皇帝开口给玉竹讨了个人情，免去她刺字为奴的命运，算是报她当年牢中解围之恩。皇帝听了，眼中带着意味不明的神情，淡淡地道："你倒有心，那这人你看该如何处置？"

说着让人押了个人上来，正是宫变那日，羽林军押出那个身着大内侍卫服的男子，他一身刑讯后的伤痕，被强行压跪在地上，仍恶狠狠地瞪着我们。我诧异地看了皇帝一眼，不明所以地道："皇上，臣妾不识得此人，也不知道他犯了何罪。"

"还记得两年多前你在街上被人行刺吗？"皇帝冷冷地看着跪在地上那男子，寒声道，"正是此人策谋的。"

"是他？"我吃了一惊，这才认真地打量起这个男人，搜索脑中的记忆。皇帝冷冷地道："雷翼，你当初为何要派人行刺荣华夫人！"

"你既然查出是我干的，还问什么，要杀要剐，悉听尊便'那雷翼冷哼一声，一脸无畏地道。我听着他的声音，觉得有些耳熟，似乎在哪里听过，再听皇帝叫他雷翼，又着了一身侍卫装，蓦地想起那次在御花园看到小公主时，曾听过一个侍卫喝止责骂她的宫女，那宫女似乎就是叫他"雷侍卫"。

"我想起来了，我记得你的声音。"我看着他，出声道。雷翼反倒怔了一下，皇帝看着我，面带诧色，"你见过他？"

"臣妾有次进宫见太后，在御花园看到一个宫女带着小公主……"我迟疑了一下，这话又不太好说了，总不能明着跟皇帝说宫女都在欺负你女儿吧？没想到我还在掂量该怎么说这话，那雷翼已经激动地嚷起来："我没见过你，你胡说什么……"

我被他的反应吓了一跳，皇帝已经满脸寒霜，"接着说。"

我咬了咬唇："那宫女好像因为小公主的关系受了责骂，所以言语之间有些怨气，我听到这个雷侍卫呵斥那宫女，还让她要好好侍候公主……"

皇帝冷冷地看着雷翼，轻嘲道："雷翼，你很关心小公主嘛。小公主嘴里念叨的'侍卫叔叔'，就是你吧？"

我微微一怔，侍卫叔叔？雷翼浑身一颤，皇帝淡淡地道：“朕倒是很好奇，你为什么这么关心小公主？”

雷翼咬牙道：“皇上误会了，公主是主子，罪臣对公主的关心皆是因为一片忠心……”

“雷翼！你当朕是傻瓜吗？你都敢背叛朕，不忠于朕了，何至于要忠于小公主？”皇帝冷笑一声，厉声道，“因为你忠于的是她的母亲！是德妃！是蔚相！”

这不是问句，是肯定句。雷翼脸色青白，全身颤抖。我从刚才皇上斥问他为何行刺我，已经联想到他是德妃的人了，只是皇帝是如何把他揪出来的呢？

“当年荣华夫人遇刺，云家的铁卫查出刺客是宫中的大内侍卫，朕没有声张，就是不想打草惊蛇，朕安排蔚彤枫做大内侍卫，就是想让他暗中查出谁是主谋，没想到刚刚有了一点眉目，蔚彤枫却意外身亡。”皇帝缓缓道出让我吃惊不已的内幕，“不过有那点眉目已经够了，德妃被打入冷宫，朕将小公主交给淑妃抚养却不闻不问，为的就是要引出那个忠于蔚家，忠于她的人来！侍卫叔叔？哼！”

雷翼沉默不语，面色如纸。我却越听越是心惊，原来当初皇帝把蔚家大哥安排在宫里做侍卫，就是要他暗中察探是谁指使大内侍卫来行刺我吗？心中骤然一痛，蔚家大哥竟是因为这件事丢了性命。抬眼看着皇帝，竟似不认得眼前这人。德妃被打入冷宫，他应淑妃的要求顺势将小公主交给她抚养，却从此之后不再踏入淑妃宫中一步，为的就是要让淑妃对小公主心生怨愤，只要小公主日子不好过，必定会引出蔚相在宫中培植的暗桩。想来当初德妃企图淹死我的时候，皇帝就已经开始怀疑她了，否则岂会如此目标明确地安排这些计划？而最让我心惊的是，为了引出这个暗桩，皇帝竟然可以利用淑妃，利用小公主，利用妻妾儿女，这样的冷硬心肠，第一次让我心生恐惧。

“朕早就开始怀疑你了，你若真是蔚相养的狗，他们一死，你一定会露出马脚。”皇帝冷笑道，“没想到你这么沉得住气，蔚相倒台竟没有逼你现形，直到德妃被赐死，你才按捺不住。你倒是忠心，主人倒台了还思量着与景王合作为他们报仇，只可惜你跟错了主子，你的忠心，也用错了地方……”

看来皇帝说的句句属实，那雷翼全身都软了，硬是说不出一句反驳的话。皇帝蓦地转头看我："荣华夫人，当年你被大内侍卫行刺一事，朕今日算是给你一个交代，你想如何处置他？"

我吸了口气，淡淡地道："皇上言重了，他当年刺杀我，是奉命而为，从奴才的本分来说倒是无可厚非。臣妾认为他的错失不在于此，而是暗中与景王勾结，欲图对皇上不轨，所以这罪，还是由皇上来定才妥当。"

还记得我当时这样回复皇帝时，皇帝一脸震怒，寒声让人将那雷翼拖了下去，想来那人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如今听老爷子说到皇帝的心肠冷硬更胜景王，回想起当日那一幕，我硬生生抽了一口气，竟是无法反驳。只听得老爷子接着道："凤家军无君命妄动三军，早已犯了天子的大忌。但他们是以'清君侧、除奸王'的名义起兵，皇上既扳倒景王说他谋逆，那凤家军妄动三军，面子上也不能罚，还要赏，还要犒劳，还要抚慰。可双方都明白私底下是怎么回事儿，把九王召回京，明是安抚封赏，实则是软禁，皇上不可能再相信老九。九王心里非常明白这一点，他只要还有一点儿野心，就必不会乖乖听话回京。"

"所以爷爷认为，九王的失踪跟皇上有关？"我咬紧了唇，"因为九王不肯回京，所以暗中杀了他？"

"九王不归京，正好给了皇上借口治他的罪，皇上为什么要做暗杀这样的蠢事？"老爷子摇了摇头，叹道，"皇上如今势胜，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凤家根本不可能与之硬拼对抗。凤家明白这次的事皇帝不会善了，为了保全家族，牺牲掉九王在所难免，你忘了凤太妃临死前说的那句话了？"

"凤家负我？"我的心一颤，"可是凤太妃和九王不是凤家的依持吗……"

"你错了，丫头，不是凤太妃和九王是凤家的依持，是凤家是凤太妃和九王的靠山，他们与家族之间的利益，是相互依赖的。"老爷子咳嗽了两声，轻叹道，"凤家是一个世家，不是九王与凤太妃一人两人的天下，当凤家认为已不可能与皇帝对抗了，为了保全家族，牺牲九王也是正常的……"

这就是世族大家的生存模式，亲情也是建立在家族利益之上的，当家族利益受损的时候，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掉会拖家族后腿的棋子。

历朝历代的世家莫不如是，凤家如此，云家……是不是也如此？我咬紧唇，觉得身子发冷，全身的血液仿佛也凝固了。

“可是既然已经决定牺牲九王了，为什么凤家军中会传出九王是吃人妖怪的传言？凤栖梧也死于非命？九王又失了踪？”我努力不去想如果是我妨碍到云家的利益，云家会不会抛弃我这个令人心战的问题，将思绪集中在九王离奇失踪的话题上。老爷子摇了摇头：“这件事我也不清楚，当中定然有什么变故。凤家死了一个凤栖梧，比失去一个凤太妃和九王的损失更严重，凤家失了兵权，以后的日子只怕更不好过。所以，丫头，你凭什么认为皇上不会对云家下手？”

我只是抱着一丝侥幸，这些年来我能感觉到皇帝对我的纵容，让我以为自己在他心里是特别的，甚至期许着他会因为这个而对云家心存仁念。而老爷子再一次提醒我，这是不可能的，当今天子在大事上从来没有妇人之仁。我吸了口气，轻声道：“爷爷，为什么云家一定要等着皇上来下手清理呢？”

“什么意思？”老爷子看着我，眸子有光微微一闪。我不确定接下来说的话会不会气到他，想了想，仍是决定说出来：“爷爷，天下万物皆是盛极必衰，云家已经风光了太久，也承受了太多苦难和折磨，云峥若不是生于云家，不会自幼受苦，英年早逝。”见老爷子脸色果真阴沉下来，我咬咬牙，接着道，“爷爷既没有争霸天下的野心，又知道世家势盛会遭帝王猜忌，知道帝王忌惮一个家族一定会整日里盘算着怎么灭了它，既然知道，为什么不在帝王动手前自己清理掉这些麻烦，解除帝王的心病呢？”

“你觉得这个麻烦能解决？”老爷子定定地看着我，目光深沉。我吸了口气，缓缓道：“这世上没有无法解决的事，端看持何种心态去解决。”

老爷子严肃地看着我：“你有什么想法？”我咬了咬唇，轻声道：“舍了这些荣华，当云家不再掌握能影响国家命脉的财富，就不用再时刻担心自己变成帝王养肥再宰的猪。”

“说得轻巧！”老爷子嗤道，“你知道云家的财富意味着什么吗？没有人会舍得放弃这么多财富。”

“在我看来，有舍，才有得。”我叹了一声，“钱财始终是身外物，若这些财富已经不能带给人幸福，反而招来灾难，又有什么意义

呢？”简单来说，连命都没了，还要钱做什么？拿来也没命享受。

“你知道有多少人依靠云家生存？就算云家放弃这些财富，统统献给朝廷，让朝廷来经手这些钱财，会有多少人眼红，会有多少人来争夺这些经营权，又会生出多少是非，这笔横财只会给朝廷添乱，到时候受损的，就是依靠云家生存的千万户人家……”老爷子摇头道。

“爷爷若只是担心这个，倒也未必不能解决。”我听着老爷子的话不是没有门儿，赶紧道。老爷子看了我一眼，不置可否地道：“说来听听。”

“简单地讲，就是化整为零。”我将思考了许久的方案说出来，“将现在云家的产业，分割给云家二房的执事、各地的掌柜，将过于集中的财富，分散成零散的财富，这些执事、掌柜为云家辛苦一生，得些丰厚的回报也应当，产权转到他们手上，他们自会尽心竭力，不会影响靠云家生存的普通百姓谋生，云家由大富变作小富，不再成帝王心腹之患，自可避开莫测之祸。”

老爷子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不置一言。我忐忑不安地看着老爷子，不知道他对我这明显败家的举动是不是暗自生气。过了半晌，老爷子道：“这法子，你想了多久了？”

我不敢瞒他，老老实实地道：“有一阵儿了。”

“我要好好想想，你出去吧。”老爷子没有动怒，闭上眼睛，靠到躺椅上，轻声道。

我站起来，轻手轻脚地退出房去。

第18章访客

寂惊云归朝了。据说进城那天，鲜衣怒马、意气风发，福生夹在围观的人群中见过那幅画面，这阵子磨着我想让我答应他从军。自从上次在东华门听过皇帝那番演讲之后，福生完全被他洗脑了，跑来跟我说他不想考功名，认为男子汉大丈夫，国难当头，应该从军报效国家，我自是不肯让他贸然上战场去枉送一条小命，可他就没绝过这心思。也不知道这次的会试是心不在焉还是故意放水，总之福生落榜了，当他见过寂惊云回朝时满城百姓夹道欢迎的盛况之后，再也忍不

住，自己偷偷跑去报了名，等我知道时，这小子已经偷偷在收拾东西准备搬到军营里去。

“叶姐姐……”福生看到我踏进他房里，吓了一跳，赶紧将正在收拾的包袱塞到被子里去。我又好气又好笑，瞪了他一眼：“藏什么？有什么好藏的？”

他见我脸上并无怒色，忐忑不安地嗫嚅道：“我……”

我叹了口气，递了个信封给他。他拆开一看，先是不可置信，然后一脸惊喜地道：“叶姐姐，你同意我从军了……”

“我也没说一定不同意啊！”我撇了撇嘴。福生不好意思地道：“可是我见姐姐都一直没表态，再说前几次跟你说的时候你很反对的……”

“那时候正打仗，我送你去从军等于送你去死。”一个什么都不懂刚入伍的小兵，再怎么着也得练几年才能上战场吧？我摇摇头，“现在仗打完了，你去军营里锻炼一下也好。我知道你想跟在寂将军麾下，你跟着他我也比较放心，所以跟他讨了个人情，你拿着这信直接去将军府找他去。”

“姐姐……”福生感动得眼泪汪汪的。我握着他的手，叹道：“福生，你的人生路要怎么走，姐姐没办法干涉，只是希望你尽量顺利一些。这条路是你自己选的，你既然选定了，就要好好走下去，你娘在天上看着你，才会安心。”

“我知道，姐姐。”福生用力点了一下头，“我会争气，混出个人样儿来，不会让娘和姐姐失望。”

“那倒不是最重要的。”我笑了笑，拍拍他的手，“我想你娘会希望你过得幸福，活得高兴开心就好。”

我也一样，我希望我爱的和我关心的人都能过得平安幸福快乐。前两天收到丹尼兄妹捎来的信，信上说他们找到一些当年帕图斯族幸存下来的族人，现在正努力准备重建部族，我由衷地为他们感到高兴。这个消息让我这些日子沉郁的心情稍有舒缓，这段时间我不光为皇帝对云家的态度暗自担忧，还有好几件事也让我心烦。九王失踪的消息传来后，红叶义无反顾地南下，说要去找他，我无法劝阻，只得暗自祝她好运；玉蝶儿定期来的信件，也仍是没有安生的消息。安生失踪大半年了，一点音讯都无，我拜托玉蝶儿四处游荡时顺便帮我打

探他的消息，可每次接到信总是失望不已。他会不会已经……想到这个我就害怕，第一次，我知道这时空仍然有些事是云家的权势和金钱无法办到的。还有二房那边也是烦人，几次三番暗示老爷子对想容的事使点劲儿，势利的二房见皇帝平安回宫，再不提让想容出宫的事，又变着法儿教她怎么在宫中获宠了。老爷子的身体越来越差，最近在催我快些帮安远兮选定妻室，说怕自己这副身子拖不过这个冬天，我听他说着这些不吉利的话，劝慰他放宽心的时候自己却一样害怕心慌。皇帝这么一直压着云家请归的折子也不是个事儿，他这条路走不通，看样子该换条路走，也许我应该去求求太后……

“姐姐，刘嬷嬷来了。”小红进房道。我点了点头，起身去花厅。安远兮是不会对选亲这件事有什么意见的，老爷子在这件事上格外坚持，不会容他有自己的意见。我替他拿主意，选中了天马行金家的小姐金镶玉。当日官媒送来的画像中，我对这位金家小姐印象最深，派人查得的资料也说她个性爽朗，希望这个开朗的女子能融合安远兮那阴郁的性子，给他的心带去一缕阳光。

刘嬷嬷听说我们选中金家的小姐，连声道喜，称即刻便可带鸾书上门提亲。我嘱咐她一定要办好这件事，打赏了一个大红包给她。她连声道绝不会让我失望，一定尽心竭力做好二公子这门亲。

还不知道安远兮知道了会不会又跟我闹，只是如今，满足老爷子的愿望似乎更为重要。他已身为云家的子孙，有些责任和义务无法逃避也不能逃避，如同我也必须面对我的责任和义务一样，比如我此刻坐在懿宁宫中，寻思着该怎样让太后恩准我们返乡。

“叶丫头，你这是……”太后看着我头上的花冠，眼神一闪。我笑了笑，我断发这事儿在京师传得这么轰动，您老人家又何必装出这副诧异的表情？太后见我平静的样子，倒是红了眼圈儿，“丫头，你这孩子的命昨这么苦呢，原本……”

“娘娘，哪个人命里没几件苦事儿，这也算不得什么。”我淡然一笑。要说苦，我来到这时空遇到的哪个人不苦？蔚蓝雪、楚殇、冥焰、皇帝、蔚彤枫、安远兮、云峥、红叶、小红……便是眼前这位太后，也是各有各的苦，我能在你面前呱呱叫吗？

“丫头……”太后的眼神有些复杂，握着我的手轻叹，“你真的决定不再嫁人？一辈子守在云家？”

“是。”我坚定地点点头，“我现在唯一的心愿，就是把诺儿平平安安拉扯成人。”

太后表情难懂，蹙了蹙眉，似乎想说什么，又欲言又止。我不想与她纠缠这个话题，趁机把请归的事拿出来转移话题：“娘娘，爷爷身子越来越差，入秋之后京师的天气就凉了，冬天又冷，实在不适合爷爷养病，臣妾想陪爷爷回沧都去休养身子，望娘娘恩准。”

“怎么永乐侯的病一直没见好吗？”太后关切地问，对我提出的请求却不动声色，想是知道皇帝压着老爷子请归的折子这件事。

“爷爷年纪大了，本身又有旧疾，这些年辛苦操劳、劳心劳力，从云峥过世之后，身子是一天不如一天，御医也说爷爷的病需要在气候怡人的地方安心静养，沧都温暖如春，加上老爷子也有些想家，所以臣妾特请娘娘恩准我们返乡。”我再次请归，太后怎么也得给我表个态才是。

“永乐侯为国效力多年，也是该享享清福的时候了。”太后握着我的手，转眸笑道，“可惜，皇上过些日子要立后了，看来你们是不能等到皇上大婚之后再走了。”

这么说是同意了？我的眉扬了扬。立后？是啊，天下大定、百废待兴，百姓期待着一位贤能皇后和当朝圣君一起统御国家、福泽苍生。他也该立后了。

“恭喜娘娘，恭喜皇上。”垂了眼睑，我先是道喜，然后恭顺地回答太后的试探，“皇家纳后是何等大事，礼聘往来，筹备大典，婚期再快也得到明年初夏去了，爷爷的身子实在有些经不起等，再说病体冲撞了喜事也不好，臣妾谢娘娘体恤。”

早该来求太后的，皇帝和太后的政治眼光和谋略根本不在一个段位上，皇帝的目光长远，而太后只看得到眼前几步。坐在马车上，对她这么轻易地放我，心中其实是有些预见的，至于怎么和皇帝说，就是她的事了，总之我能脱身，自然是松了一口气。京城，很快就要离开了，唯一不舍的，是长眠在玉雪山上，我深爱的那个人，云峥。我的云峥，我要走了，以后，等云家的危机解除了，我才有机会再来看你……蓦地撩开车帘，“云乾，去傲雪山庄。”

在云峥的墓前给他点上一炷香，我倚到墓碑旁坐下，掏出丝绢细细擦拭着碑上的微尘。指尖抚过墓碑上的凿字，云峥，我真想一直这

样陪着你，哪怕只是坐在这里，我的心才能获得想要的平静，没有烦躁，没有恐惧，甚至，没有哀伤……云峥，自从砸碎魇镜之后，你再没有出现在我的梦里，你是不是生我的气了？我知道，你一定不会愿意我颓废沉溺在过去的记忆里。云峥，时间是不是真的是一剂治伤的良药？我终于能够平静地接受你已经不在我身边的事实，我只能把你珍藏在心底最深最温柔的角落……闭上眼睛，静静感受微风的轻抚。云峥，人生很苦，我不知道自己一个人能挨到几时，但我答应你，我会好好活下去，好好走下去。

日暮时分，从玉雪山回来，进了城，想起浣月居就在这附近，心中一动。就要离京了，应该去跟凤歌说一声，上次离京我就是不辞而别，今次却不能再那样了，这一别，也许以后很难有机会见面了。

幸好月娘不在，省去看她那张不待见我的脸。秋伯说凤歌去了浣月亭，我没让人跟着，自己一个人去了浣月亭，我与凤歌的世界，从来不需要多余的人进驻。远远地又听到他如泣如诉的箫声，我觅着箫音走过去，果然见他如上次一般坐在亭子的木栏杆上，倚靠着亭柱。微笑着看着他，凤歌看到我，将箫拿离唇边："雪儿……"

"又瘦了。"我走到他面前，端详他的脸，蹙眉。凤歌唇角微微一扬，伸手抚了抚我的脸，"你也清减了。当豪门大户的家是不是很辛苦？"

"还好。"我笑了笑，"再苦也得挨下去，那是我的家。"凤歌笑笑不语。我望着他的眼睛，轻声道："凤歌，我要走了。"

"回沧都？"凤歌也不诧异，温和地问。"嗯。"我点点头，即使不说我是专程来跟他道别的，他也知道了。

"也好。"凤歌温柔地看着我，"离开这个地方，你或许会过得快乐些。"

他这样说，是知晓我们以后可能都见不了面了吧？我的眼一下子热了，"凤歌，你有空来看我好不好？"

"好。"他柔声道，好似我的什么要求都不会拒绝，就像以前他答应我冒失的求婚一样。我忍不住笑出声："你又逗我。"

他只是笑，我微微一叹：“凤歌，你也不要把自己困在这浣月居里，应该走出京城，四处走走看看，你的生命里，还可以拥有很多东西，不应该只得一个……”

见凤歌的眼神黯下来，我蓦地闭嘴。空气凝重得仿佛不再流动，我不自在地四处张望了一下，指着天空故作惊喜地岔开话题：“快看，星星出来了。”

“是柳宿。”凤歌抬眼看向还带着几分晕色的天空，淡淡一笑。“呃？”我完全是蒙的，根本没反应过来，“什么东西？”

“二十八星宿之一。”凤歌随意地道。我恍然，又惊奇：“原来凤歌会观星，这柳宿是什么星星？”

“柳宿是南方朱雀七宿中的一宿。”凤歌温柔地笑了笑，解释道，“二十八宿分为四组，又称为四象、四兽和四方神，以苍龙、朱雀、白虎、玄武命名。朱雀七宿的形象像一只展翅飞翔的朱雀，而柳宿八星，状如垂柳，是朱雀的口。《天文志》言‘柳为鸟啄，主草木’，‘柳八星天之厨宰也’……”

凤歌似乎是来了兴致，很仔细地讲给我听，我听不懂《天文志》里的那些话是什么意思，只是好脾气笑眯眯地看着他，赞叹道：“凤歌懂的东西真多，这观星是谁教你的？书里看的吗？”

“是楚……”凤歌看了我一眼，欲言又止，我却已知道那人是谁，脸上的笑容淡了几分，岔开话题：“我很喜欢看星星呢，觉得每次看到它们，心灵都会被涤净一样。不过在京城看到的星星不如草原上的漂亮，凤歌有机会一定要去草原上看星星，简直美得令人震撼，可惜这里没有那么高远辽阔的观看星星的地方……”

“未必没有。”凤歌笑了笑，“我带你去一个地方看星星，当不输草原之上。雪儿可有兴趣？”

“好啊好啊。”我连连点头，凤歌微笑着伸手搂过我的腰，还未等我反应过来，身子已经腾空而起，等我回过神儿来的时候，他已经搂着我站在浣月亭旁边那棵大树的树梢之上，我目瞪口呆地望着他，有点回不过神儿，“你……凤歌你会武功？”

“嗯。”他轻轻应了声。“我都不知道！”我惊奇地道，“为什么你从来没说过？”

“这又不算什么。”他笑了笑，随意地道，“你从来没问过呀。”我噎了半晌，的确，从我第一次见凤歌，看他这谪仙般的样子，就主观地认为他是柔弱的，即使知道月娘武功不错，也根本就没往他会武功那方面去想过。我蹙了蹙眉，我对凤歌的了解，似乎真的是太少了，还真有些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感觉，懊恼地叹了口气：“我可真够自以为是的。”

凤歌见我气结的样子，倒是饶有兴致地逗了我一下，“否则雪儿怎么会有惊喜？”见我挫败地一拧眉，他转开话题，笑着指了指夜空，“看，在这里看星星，是不是别有一番情趣？”

是啊，真是新奇的体验，站在树梢之上看星星，仿佛离天空很近很近，近得一伸手，就能把星星摘下来。“真美。”我感动得有些目眩，转脸看着凤歌，“可是你这样一直站在树梢上，很累吧？”得提着内力，否则这树梢根本不能承受我们两人的体重，所以说这样的观星，浪漫是浪漫了，却不能持久。

“不累啊，你看看这树冠。”凤歌温柔地道，“这是华盖树，树干粗壮坚硬，树叶密如华盖，坐在这上面都没有问题，不信你试一下。”

我低头看向脚下，见这树果真与其他的树不同，别的树，越到树梢越生得稀稀拉拉，别说站个人了，站个大鸟可能都站不住。可这华盖树，树顶密密麻麻地生着枝繁叶茂的小叶子，密不透风，根本看不到树下地面的情形，就像脚下铺着一张平整的略有起伏的树叶地毯一般。我又新奇又惊喜：“真的可以坐吗？不会掉下去？”

“试一下就知道了。”凤歌松开箍在我腰间的手，我紧张得背心冒汗，凤歌的手缓缓离开，我捏紧双手，发现自己竟真的站稳在枝叶交缠的树梢上。凤歌牵起我的手，轻声道：“来，慢慢坐下去。”

我小心翼翼地坐下去，触到浓密的树叶，软软的，有一点弹性，仿佛是坐在弹簧床上。凤歌松开我的手，也缓缓坐到我身侧不远处，我才发现自己手心满是汗水。不好意思地搓了一下手，我看了凤歌一眼，“对不起，我太紧张了。”

“别怕，不会掉下去。”凤歌理解地笑道，“就算掉下去，我也会接住你的。”

是哦，他会武功嘛。我释然一笑，全身放松下来，仰躺到树梢上，双手枕到脑后，望着天空上的满天星斗，不可思议地道：“我从来

没想到居然可以在这样的地方看星星，真是太神奇了。”

凤歌低低地笑了笑，不语。我也不再说话，只是用心地感受着这种前所未有的体验，当下决定，等回了沧都，一定要在侯府和篱芳别院种几株华盖树，以后也可以经常跑到树顶上去看星星。

“咕噜……”可惜这浪漫的时刻没有延续多久，我的肚子不争气地叫起来，尴尬地迎上凤歌带笑的眼睛，我的脸一下子烧透了，“我……”

“是我疏忽了，用晚膳的时间都过了，我带你去吃东西。”凤歌温柔地拉住我的手，牵我起来，揽紧我的腰，从树梢之上缓缓飘落。月夜下，英俊的男主角揽着美丽的女主角，从高处飘落、旋转、深情对望，若再撒上飘飞的花瓣雨，简直就像拍电视一样。我傻傻地看着凤歌的脸，不合时宜地想。影视剧里若出现这么一幕，一般都是男女主角两情相悦的开始，不过，这情形落到我和凤歌身上，只会引发我刚才这种搞笑想法。

忍住笑，和凤歌一起回浣月居用膳，月娘还是不在，令我觉得轻松许多。凤歌让秋伯在月夜花间摆出精致的饭菜，我不客气地吃起来，夹了一片炒山珍放进嘴里，我含糊不清地称赞道：“秋伯的手艺还是那样好。”

凤歌微笑着看我大快朵颐，在桌上昏黄的灯光的映照下，他的脸上闪动着温暖的光影，美到极致。我吃得不亦乐乎，凤歌却吃得慢吞吞的，我夹了一块清蒸鱼到他碗里，“你要多吃点东西，这么瘦。”

凤歌笑了笑，听话地把那块鱼肉夹入嘴里，敛了眼睑，细细咀嚼。不过之后仍是看着我吃的时候多，自己吃的时候少，我只得不断地帮他夹菜，直到他啼笑皆非地看着我又夹了一个肉丸子给他，终于忍不住笑道：“雪儿，我够了。”

“真够了？”我目光灼灼地看他。他点了点头，我才放心地顾自己的肚子，凤歌默默地看着我，沉默一阵，轻声道：“雪儿……”

“嗯？”我懒懒地应他，塞了一个香菜丸子到嘴里。他迟疑了一下，低声道：“侯府的二公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呃？”我怔了一下，诧异地看向他，“你说谁？”他问安远兮吗？凤歌怎么会问起他？

“就是那日醉倒在浣月亭的二公子。”凤歌转眼看我，“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真是问安远兮？我怔怔地看着他，“你问他做什么？”

凤歌这人，向来对不相干的人不上心，安远兮对他而言根本是个陌生人吧？他怎么会问起这个仅有一面之缘的人来？凤歌的眼神迷惘地闪烁了一下，低声道：“不知道，只是觉得他带给我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让我忍不住想了解他。”

“这样啊……”我轻声道，看着凤歌迷惘的表情，“他是什么样的人，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说……”他最初是一个傻傻的书呆子，第一次见面就把我骂了个狗血淋头，后来我渐渐发现他的善良、他的憨厚、他的可爱、他的勇敢、他的温柔……他身上有很多闪光的优点，他在我的生命中留下过很深很重的痕迹……我的思绪也渐渐迷惘起来，如果不是为那不为我所知的原因，我和他或许已经……我猛地回过神来，见凤歌的目光若有所思地落在我的脸上，有点儿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不如下次我介绍你们认识吧。”凤歌挑了挑眉，我的唇微微一抿：“远兮在京师没什么朋友，你们应该谈得来的。”

“嗯。”凤歌笑了笑，也不追问了。我的目光落回到饭菜上，却一下子没了胃口，刚刚那一刻的走神令我心慌地意识到，安远兮在我心里的位置是难言的，不仅仅是小叔不仅仅是朋友那么简单，我们以前是什么关系我很清楚，甚至他对我的感情我也完全明白，虽然我不知道他是因为什么把我从他身边推开，但我知道，那不影响他对我的感情，他只是把它压抑在了内心深处。我明白，或许老爷子也看得很明白，所以一直提醒我们，生怕我们行差踏错。我和他之间有很多事情是很微妙的，若底线不清楚很容易出事儿。毋庸置疑，我爱云峥，到现在仍然深爱，因为他是唯一适合我，与我身心契合的人，除了他没有人可以包容我的一切。可我仍然惊恐地意识到，对于我曾经爱过的人，不管是安远兮还是皇帝，我心里仍然保留了一份柔软，仍然会为他们心乱……老天……我羞愧地闭上眼，我是怎么了？我怎么这样水性杨花？我怎么对得起云峥……

“雪儿？”凤歌见我半晌没有动筷，闭目不语，出声唤我。我睁开眼，迎上他担忧的目光，笑得很勉强：“我吃饱了……”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也不言语，让秋伯收拾了桌子，奉上一盘切得极漂亮的果盘，自己则坐到一旁给我沏茶。温柔的夜风吹拂着我们的衣袂，我着迷地看着他如行云流水般娴熟的沏茶动作，觉得仿佛回到数年前，我初到这个时空时，第一次到浣月居来的情形，时间仿佛从来没有在我们之间流走过。他将沏好的茶放到我面前，我端起茶杯，嗅着那清冽的茶香，纷乱的思绪和心情渐渐静定下来。

抿了一口茶，我搁下茶杯，无意中看到一旁的花架上，花盆的旁边搁着一个漂亮的大海螺，好奇地取了过来，“咦，这东西哪来的？以前没见过？”

“一个朋友送的。”凤歌笑了笑，“听说是他自己捕捞的，这种海螺叫吟风螺，附在耳边，能听到风语。”

“风语？”我有些不以为然，“海螺里不都能听到嗡嗡声吗？”不过是人牵强附会、附庸风雅。

“它能听到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声音。”凤歌笑了笑，温柔地道，“不信你试试。”

“是吗？”将那海螺附到耳边，耳边立即传来轻微的嗡嗡声，跟我熟悉的海螺里的海风声没有什么区别，正要将它拿离耳边，突然听到里面传来一些不同的声音，起先有些模糊，我凝神静气地仔细辨听，听出似乎是远处草丛中蟋蟀的鸣叫，小溪里潺潺的流水声，林间小鸟欢快地抖动着翅膀，田鼠飞快地钻进地洞，蚂蚁爬过大树，芙蓉花正在静静地盛开……仿佛一卷宁静安详的画卷在我的眼前展开，我被这月夜里的声音迷醉了，如同被催眠一般，眼皮不由自主地垂下来，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世界一片安静。

第19章螺语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猛地醒过来，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伏睡在桌子上，我抬起头，桌上的清茶已经凉透，凤歌却不见人影。

“凤歌？”我四处张望了一下，奇怪，他去哪里了？站起身想看他是不是进屋去了，脚下不知踢到一个什么东西，发出滚动的声响。我低头一看，原来是那个大海螺掉到地上了。捡起那个海螺，我拿在手

上翻看，这东西还真有点意思，就像个顺风耳似的，忍不住又将它贴到耳边，看还会不会听到什么有趣的声音。

耳边又嗡嗡作响，那顺风耳翻出院墙，蹚过小溪，越过草地，钻入树林……鸣奏出一曲自然的乐章。我陶醉地听着那些美妙的乐声，突然听到里面传来模糊的人语，不由得怔了一下，赶紧认真地辨听，还真是有人在说话，只是那声音断断续续的，一点儿也不清晰。“……你……来了……”

咦？我来了兴趣，越发集中精神地分辨海螺里的声响，那声音果真清晰起来：“你为什么……约我在这里……不是说过……不要再见面了吗……”这个声音仍是有些断续，是个嘶哑的男人的声音。

“你以前……不是最喜欢来这儿……”海螺里又传出另外一个声音，是个女声。我闭上眼睛，将其他的感官完全忽略掉，只将全身的精力都集中到耳边这只海螺里。那个嘶哑的男声又说话了：“你说什么……我不明白……”

这声音好像有点儿耳熟，我仔细地回想着在哪里听过这样的声音，像是撕裂的破布，蓦地一惊，那不是安远兮扮成鬼面人时说话的声音吗？正狐疑问，又听到那女人的声音有一丝激动地道：“你不明白？”

这下子完全听清了，我的身子微微一僵，这女人的声音也是我熟悉的，竟是月娘！

“我是不明白，我已经跟你说得很清楚，我们之间的合作已经结束了。”嘶哑的男声道，“以后大家各行各路，没必要再见面了。”

我倒抽一口气，这声音，真的越听越像鬼面人的声音。我全身都僵住了，如果那个女人的声音真的是月娘的，怎么会与安远兮在一起说话？他们两个根本不可能认识吧？

“站住！”女声尖锐地道，想必是想阻止男人离开，声音都尖得变了调。

“你还待如何？”嘶哑的男声语气有一丝无奈，“我跟你说得很清楚，当初我是受人之托，帮你拿回无极门的实权，摆脱景王的控制。现在景王已经死了，你也已经解决掉你的对头，月门主，我的任务已经结束了，以后大家互不相干……”

我惊得倒退两步，一屁股坐到椅子上。看我听到了什么？无极门？景王？月门主？对了，无极门是景王暗中培植的势力，我正奇怪怎么景王出了事，无极门却无声无息的没有一点儿声响呢？敢情现在无极门的门主是月娘了吗？上次她要杀我的时候，似乎还被别的人钳制着，真是这个声音像鬼面人的男人帮她拿回了实权？将耳朵紧紧贴在海螺上，我集中精力、屏息静气，生怕听漏了什么细节。只听到月娘激动地道："互不相干？你以为你真能摆脱无极门，抽身事外吗？什么帮我重掌实权？我才是在帮你！这无极门本来就是你的，我要来做什么？"

我的手惊得一颤，差点将海螺掉到地上去。只听到嘶哑的男声厉声道："你在胡说什么？"

"胡说？"月娘轻轻一笑，无畏地道，"我是不是胡说你心里明白，你说你是受他所托，来帮我除掉对头，摆脱景王的控制，可你骗不过我！你为什么要戴着这个鬼面具？为什么要用这样的声音跟我说话？你根本就是欲盖弥彰！是，你是受他所托，因为你根本就是他！楚殇，你还想骗我到什么时候？"

我的脑子嗡的一声，顿时被月娘提到的这个名字打蒙了。楚殇……楚殇？月娘说那个男人是楚殇？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是他？楚殇明明已经死了，他的人头被砍下来挂在城楼，是我亲眼看见的，绝不可能认错，月娘不是也说是她帮他缝的头吗？怎么她现在说那个人是楚殇？那个人做了什么，让月娘认为他是楚殇？

我的呼吸仿佛都停止了，只听到那嘶哑的男声平静地道："你错了，我不是他。"

"你是。"月娘固执地道，"当你找到我，说是受楚殇之托，要帮我摆脱景王对无极门的控制的时候，你以为我凭什么就相信了你？凭什么相信你一个来历不明，还不肯透露真面目的神秘人的话？你说你的武功是楚殇教的，你对无极门内部情况的熟悉是楚殇告诉你的，你以为就凭你亮了几招身手，说出一点儿无极门的秘密，我就会信你吗？我月晚池还没有幼稚到这个地步！我肯信你，不是因为这些谁都可以伪装的证明，而是因为你对蔚蓝雪的感情！从我第一次在铁山郡见到你救她的时候，就开始怀疑你的身份，难道你时时刻刻让人暗中保护蔚蓝雪，你几次三番救她性命，也是因为楚殇拜托你的吗？"

我的心跳仿佛也停止了，左手揪着胸口，感觉透不过气。她说铁山郡？她说蔚蓝雪？那嘶哑的声音，真的是鬼面人？可如果那个人就是鬼面人，他应该是安远兮才对？但是如果他是安远兮，他怎么会楚殇的武功？他又怎么会知道无极门的秘密？我感觉我的头仿佛就要爆炸了，太阳穴像针扎似的疼。鬼面人的声音又传进耳朵："蔚蓝雪是谁？我根本就不认识。如果你说的是永乐侯府的云夫人，我救她自有我的原因，却不是你认为的那样。"

我怔了一下，楚殇不可能不知道蔚蓝雪是谁，如果鬼面人是安远兮，他的确是不知道我这具身体的身份的，我也能想通他为什么救我。可是如果楚殇真的没死，如果他真是楚殇，又不想承认这个身份，他也可以装成不认识蔚蓝雪。但如果他真是楚殇，他为什么不愿意承认？他没有理由对月娘进行隐瞒啊？我只觉得脑袋一片混沌，只听到月娘毅然决然地道："我不信，我今天要揭开你的面具，看你还怎么否认！"

海螺里传来拳掌相击的沉闷呼呼声，间或有兵器划过空气发出的铮鸣，似乎是两人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打斗，不知道谁胜谁负。半晌听得鬼面人厉声道："你不要命了吗？竟然使出这样的打法！"

"你既不是楚殇，管我要不要命！"月娘负气道，拳掌相击之声不绝于耳。突然，海螺里传来几声清脆的"叮叮"声，只听月娘喜道："凤歌，替我揭开他的面具！"

凤歌也跑去了？我越发紧张，但打斗之声反而停下来，仿佛是被人从中制止，随即听到凤歌温和的声音："晚池，你做什么与人拼命？"

"你知道他是谁吗？"月娘的声音又激动起来，"他是楚殇！"

我不确信月娘的话会给凤歌带来多大的冲击，也许跟带给我的冲击是一样巨大的。可海螺里接着传来凤歌的声音，却没有一丝波澜，那样平静淡定："他不是。"

"你说什么？"月娘的声音透着不可置信，"你怎么知道他不是？他戴着面具……"

"我看一眼就知道了。"凤歌静静地打断月娘的话，"他不是。晚池，楚殇已经死了。"

月娘不出声了，我也怔怔出神，凤歌说鬼面人不是楚殇，那他应该真的不是吧？毕竟，楚殇是他深爱的人，他对他实在太熟悉，就算是鬼面人戴着面具，也能一眼看出他不是。可是，为什么我的心里却不敢肯定？蓦然惊觉，这一刻，心里已然深深地埋下了怀疑的种子。

“你走吧。”凤歌平静地道，“晚池大概是误会了什么，月某代她向阁下道歉。”

“凤歌，他……”月娘的声音有一丝焦急，凤歌的声音严肃认真地道：“晚池，他真的不是他，你还信不过我的眼睛吗？”

“不是，我不是信不过你……”月娘想解释，又似乎是有些丧气，骤然叹道，“罢了罢了，让他走吧……”

静默半晌，才听到凤歌轻声道：“晚池……”

“我没事……”月娘低低地道，语调有些悲凉，“也许真是我太多疑了，楚殇的身后事是我亲自办的，我怎么还期待着有奇迹出现呢？”她轻嘲一笑，“我竟然把他带到浣月亭，想通过他熟悉钟爱的事物触动他，实在是傻得可笑，他根本不是他……”

“晚池……”凤歌幽幽地叹息，似乎带着对他姐姐的怜惜。海螺里只剩下月家姐弟对话的声音，那鬼面人却一直没再说话，想来是已经离开了。我拿着海螺紧贴在耳旁的右手微微颤抖着，只听到凤歌温柔地道：“回家吧，晚池……”

海螺里再也没有传来人语，我失神地垂下手，无力地再也拿不住那只螺。我刚刚听到的那番对话，已经震撼到令我没有办法思想了。海螺从手里滑出去，摔在地上，敲出脆生生的响声，我忘了拾起来，转身失魂落魄地往外走，像一抹失去意识的游魂。

“姐姐……”守在外院的小红见我神情木然地从内院踏出来，蹙眉道，“怎么了？”

我仿佛没有听到她的问话，脑子里一片空白，脚仿佛踩不到实地，软绵绵、轻飘飘地行出外院，爬上停在门外的马车。小红紧跟着我爬进车厢，一脸忧色地看着我：“姐姐？你到底怎么了？”

我的眼睛空洞地望着前方的车帘，怔怔不语。马车往侯府的方向缓缓地前行，我的脑子一直混沌一片，思绪混乱，各种各样杂乱无章的片断在脑子里飞闪，令我头痛欲裂，无法思考。我抚住额，发出低

低的呻吟。小红吓得赶紧扶住我：“姐姐？姐姐你怎么了？你哪里不舒服？”她蓦地撩开车帘：“云乾大哥，快回侯府，姐姐不舒服。”

车速快起来，我感觉到有些颠簸，手扶在车厢壁上，茫然四顾，“小红……”

“姐姐……”小红赶紧抓住我的手，我觉出手心不知何时已经浸出冷汗，背后的衣裳也被冷汗浸透。小红掏出手绢擦拭我手心的汗，焦灼地道：“姐姐到底怎么了？”

“我头疼……”我紧紧地捏着她的手，头是真的疼得发颤，冷汗涔涔地冒出来，吓得小红手忙脚乱地帮我擦脸上的汗，“姐姐，你忍一忍，很快回府了。”

“回府……别惊动其他人，让冥焰……过来看看就行了……”我咬紧牙，觉得头重脚轻、天旋地转，眼前似乎有无数金星闪烁，无力地伏在小红肩上低声喘息，没等回府，便再也支持不住，晕了过去。

第20章支出

醒来时，发现自己已经躺在我房间的床上了。冥焰惊喜的声音近在咫尺：“姐姐醒了？”我疲惫地眨了眨眼睛，“冥焰……”听到声音，小红和宁儿、馨儿也围过来了，“姐姐！”“少夫人醒了！”

“姐姐感觉怎么样？冥焰似乎舒了口气。我伸手抚额，被他一把抓住手，“姐姐别动，头上还扎着针呢，我帮你取下来。”

待他把针取尽，才扶我坐起来，我轻声道：“没惊动别人吧？”

“没。”小红摇了摇头。冥焰轻声道：“姐姐怎么会突然头疼？我帮姐姐诊过脉，脉象很乱，姐姐今天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了？”

“也没什么大事。”我今天听到的消息过于震撼，我还没有来得及细想，而且这事与他们没多大关系，还是先不要让太多人知道的好，“冥焰，夜了，你早些回去休息，今儿这事儿别告诉爷爷和小……叔。”

提到安远兮时我迟疑了一下，冥焰倒是没在意，只关切地嘱咐道：“我知道了，但是姐姐你也要顾惜自个儿的身子，你生诺儿的时候受了寒，身子落了病根儿，受不得累的，要多休息……”

“嗯，我晓得了。冥焰，我困了……”我听他没完没了地唠叨，赶紧点头，催他出去。冥焰又低声给小红交代几句，才离开。我躺到床上，闭了眼睛，听到小红帮我放下了纱帐，和宁儿、馨儿轻手轻脚地退出内室，才缓缓睁开眼，望着床顶怔怔出神，开始思考今天在浣月居听到的那些惊人的对话。

从他们的对话中，我已经确定那个声音嘶哑的人是鬼面人无疑，只是，我知道那鬼面人是安远兮，而月娘为什么会认为鬼面人是楚殇？是因为像她说的，鬼面人会楚殇的武功，知晓无极门的内部情况，还对蔚蓝雪有情？如果说，他对蔚蓝雪有情这个原因才让她怀疑鬼面人是楚殇，我倒可以因为这个原因否定掉她的怀疑，因为月娘不知道安远兮和我之间的纠葛。但是月娘所说的前两个原因，他会楚殇的武功，知晓无极门的内部情况，又怎么说得通呢？我嫁给云峥的时候，安远兮还根本不会武功，他甚至从来没有离开过沧都，他只是一个平平常常的普通人……可是，他真的是普通人吗？如果这一切，只是他想让别人认识的一面呢？我打了个寒噤，我亲耳听到他说是受人所托帮助月娘，又通过月娘的口证明了拜托他的那个人是楚殇，除非，他在楚殇死之前就认得他，不但认得他，而且交情还非比寻常，楚殇肯把自己的武功教给他，肯把无极门的内幕告诉他，甚至他的身份隐秘得连月娘都不知道……我的手拧紧了床单，安远兮，难道初时你面对我的呆愚，是装出来的吗？你是戴着面具在刻意接近我吗？我是不是，从来没有认清过你？

我苦笑。或许我真是没有认清过他，从他以云家二公子云崎的身份再次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分明已经看不懂他了，他不再是我所熟悉的那个傻傻的书呆子，可是，不管是从前还是现在，我的心分明感受到他对我的好、对我的温柔和呵护是发自真心的，但为什么，心里那颗怀疑的种子，还是开始生根发芽、破土而出？是因为当初他没有缘由、毫不留情地将我推开的时候，已经在我心里割出深深的裂痕，让我不能再全然地信任他吗？

怀疑像毒蛇一样啃噬着我的心，折腾得我彻夜难眠，我该怎么做呢？他隐瞒这些事，就是不想我知道，我若问他，他会承认吗？可是若我不能把这件事搞清楚，我以后又怎能相信他？如果在云家，连安远兮都是不能信任的，那我还能再相信谁？蓦地从床上坐起来，我咬

紧下唇，心中已然决定，我一定要查清这件事，但不想也不能惊动安远兮。若是从前我可以让云家的隐势力帮我察探的，但如今安远兮成了隐执事，我只能通过外界的力量来获取我想要的信息了。好在，我曾听玉蝶儿说过，江湖上有一个专为人打探消息的“晓情楼”。

晓情楼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情报机构，据说除了与他们并存于世的无极门，他们所知有限之外，拜托他们察探资料的主顾，基本上都能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所以他们的收费也很高，最普通的资料也是千两白银起价，要想察探重要的情报，万金的要价也不嫌贵的。与无极门的神秘低调不同，晓情楼在全国各地皆有专门接生意的门面，装修得像个豪华茶楼似的，高调张扬的排场完全看不出像是一个靠收集情报吃饭的组织。

待天明起床，向老爷子禀报完请旨的事儿，我立即出门去了晓情楼。老爷子听说我在太后那里请准了回乡的懿旨，满意地点头，让我安排下人收拾行李，等到向金家提亲的事儿有了回音，便可以起程了。不要以为收拾行李是件容易的事儿，大户人家出远门，要带的东西是非常多的，何况我们是回沧都长住，前年我和云峥进京的时候，光打点行李就耗了半个月。

此际我坐在晓情楼京城总店的包房，心事重重地拿着桌上茶杯的盖子，拨着水面上漂浮的茶叶，等候他们的掌柜。为了避开云家的眼目，我没有带铁卫和小红，只身换了男装偷偷出门。不一会儿，门被推开，一个头上戴着白色笼纱的白衣女子踏进包厢，见了我，略一欠身，“不好意思，让公子久等了。”

我有几分讶异：“姑娘是晓情楼的掌柜？”“京城总店的掌柜。”那女子袅袅地行来，坐到我对面，“小女子排行第七，你可以叫我七姑娘。”

“七姑娘。”我礼貌地叫了一声，知道做这行的不会把自己的真名拿出来现，就像我也不会告诉她我是谁一样。

“公子是第一次来找我们做生意吧？知道晓情楼的规矩吗？”七姑娘的声音清雅动听，我望着她笼纱下模糊不清的脸，暗想这女子应该也生得很貌美。

“知道。”从怀里掏出一沓银票，轻轻放到桌上，我淡淡地道，“起价一千两银子，根据客人想要的情报确定最终价，无论定价多高，都

要先付一半定金，收到想要的情报后再付剩下的一半。如果客人对情报不满意，定金也概不退还。”

“看来公子是个爽快人。”七姑娘道，“公子想查什么？”

“我想查永乐侯府二公子云崎成长的经历……”我蹙了蹙眉，思量着该怎样说得更简单清楚，“我不要他日常示人的那些东西，我想知道的是他平凡的经历背后，有没有不为人知的另一面……你明不明白？”

“完全明白。”七姑娘点点头，“五千两银子，三个月后取消息。”

“我等不了那么久。”我摇了摇头，“最多一个月，我来取消息。”

“一万两，一个月。”七姑娘不跟我哕唆，简明扼要地道，提笔写了两张契约。我笑了笑，将银票推到她面前，拿了契约，起身行出了晓情楼。回府还来不及进房换衣服，见到云义匆匆忙忙地跑过来，一脸焦急地道：“少夫人，您快去看看侯爷吧，侯爷又犯病了……”

“什么？”我一惊，赶紧加快步子往老爷子院子里跑，“今早我跟他请安的时候还好好的，怎么回事？”！

“泽云府的二老爷来了，跟侯爷不知道怎么在房里吵了起来，然后侯爷的病就犯了……”云义跟着我身后急急地道。我顾不得细问，加快脚步跑进老爷子院里，门口守着老爷子房里的几个小厮丫鬟，见了我赶紧行礼。我顾不上理他们，冲进房里，见屋里围了一大群人。修叔和云德站在一侧，堂叔公云崇岭坐在椅子上，几个人的脸色都不太好看，老爷子的贴身小童锦儿和梓儿更是一脸怒色，恶狠狠地瞪着云崇岭。

“少夫人。”几个人见我进来，都唤了一声。我点了点头，转进内室，见安远兮和冥焰坐在老爷子床边，冥焰正在为老爷子施针。安远兮见我一身男装走进来，眉头微微一蹙，我装作没看见，走上前去，“爷爷怎么样？”

床榻上的老爷子紧闭双目、面白如纸，冥焰头也不回，表情严肃地在老爷子身上继续施针。安远兮低声道：“现在还很危险……”我一听，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上了，只得屏息静气地关注着冥焰的动作。房间里静得落针可闻，气氛凝重得令人窒息，又过了很久，就在我觉得快要透不过气来的时候，忽听到老爷子发出微微一声轻咳，冥焰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表情微微一松，“好了，醒过来了。”

“爷爷。”我和安远兮赶紧围过去。老爷子的眼皮微微一动，缓缓地睁开眼睛，看我和安远兮的目光有一丝迷惘，他眨了几下眼，仿佛才回过神来，低声道：“你们来了……”

“侯爷醒了吗？”修叔和云德听到声音，不等召唤便跑了进来，云崇岭紧紧地跟进来。冥焰冷冷地道：“现在是醒了，可再让他这样情绪激动犯一次病，就是大罗神仙也救不过来，侯爷今儿完全是在鬼门关里走了一趟回来！”

所有人的眼睛都盯到云崇岭身上，云崇岭老脸一红：“都看着我干什么，我也不知道说几句话大哥就会犯病……”

我一听，怒从心起，云家哪个不知道老爷子这病最怕受刺激，你犯了错还这种态度，真是可恶至极：“那堂叔公现在知道了吧？以后可要留心一些。”

“峥大嫂子，你这是对长辈说话的态度吗？”云崇岭听我语气不善，脸沉了下来。病榻上的老爷子低声道：“崇岭，你没事就先回去吧。”

云崇岭到底理亏，见每个人都冷着一张脸不待见他，哼了一声，转身一言不发地走了。冥焰起身道：“我去写方子让他们煎药，锦儿、梓儿，你们过来。”

我也跟着走出去：“冥焰，爷爷这病……”

“姐姐，侯爷这次是真的很凶险，他的五脏功能已经很衰弱了，经不得大的刺激，再来一次真的会要他的命。”冥焰一边写药方，一边压低了声音道，“便是这次缓过来，也要好好静养，不然不用多久就……”

他蓦地住了嘴，抬头看了两个小童一眼，两个聪明的孩子早就明白了冥焰话中之意，脸色煞白，眼泪也浮出来了。云德从内室出来：“少夫人，侯爷请您进来，有话跟您说。”

冥焰站起来，赶紧把药方递给两个小童，“走，我们先出去找人煎药。”

见他们退了出去，云德去把房门关好。我见他这样慎重，赶紧走进内室，老爷子已经被人扶坐起来，靠在床头，见我进去，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你们四个过来。”

我转头看向安远兮，还有修叔和云德，忐忑地围到老爷子床边去。安远兮轻声道：“爷爷，你现在该多休息。”

老爷子摇摇头，疲惫地道：“我有很重要的事情，同你和丫头说。”

“什么事？爷爷。”我握住他的手，老爷子咳了咳，轻声道：“你还不知道崇岭今天为什么跟我吵吧？

我轻轻摇了摇头，老爷子看着我和安远兮道：“还记得你们两个都问过我关于云家账册上那笔名‘外’的不明支出是什么吗？二房的人一直以为那笔支出是开支云家隐势力的支出，事实上，对，也不对。外支出占了云家收入的七成，云家隐势力的支出的确包含在外支出里，但只占了其中一成。”

我和安远兮对看一眼，心知老爷子即将要说出的，可能是云家最核心的秘密，一时有些无措：“爷爷……”

老爷子拍拍我的手，歇了口气道：“崇岭就是发现了外支出不是完全用于隐势力，怀疑本侯吞了这笔钱，又查不出什么实据，所以来找本侯闹，要查外支出的账……”

“他凭什么来闹？”我气道，“爷爷想怎么处置家业，轮得到他来叫嚣？”

老爷子笑了笑：“丫头，你别急，听爷爷把话说完。”

我抿紧唇，点了点头。老爷子接着道：“本来这个秘密，爷爷是没打算这么快告诉你们的，只是如今我这身子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过去了，像今天这样，要是醒不过来，就得带到棺材里去……”我的手一紧，老爷子笑了笑，安抚地拍了拍我的手背，“本来云修也知道这事儿，可我怕我不在了，他说出来你们也不会信……云修，我有些累，具体的你跟他们说。”

“修叔？”我和安远兮都诧异地看着他，没想到他居然知道云家的核心机密，这么说，云修在老爷子心目中可算得上是心腹的心腹了。云修沉声道：“这事儿得从二十年前说起，二十年前，红日国皇室向云家订了一批货，因为货物贵重，路途遥远又要渡海，侯爷决定带着我亲自监押。我们的船在海上行了一个多月，遇上了一场特别可怕的暴风雨，船上部分设施受到损毁，船偏离了方向，不知道怎么回事，在

海上就是无法寻到正确的航线，又在海上漂了差不多三个月，船上的食物和淡水都用完了，正当大家绝望地以为会死在海上的时候，却看到前方隐隐出现一片陆地。”

我和安远兮专心地听他讲，却听得云德插嘴道：“啊，我想起来了，那次父亲跟侯爷出门，大半年都没有音讯，回来只说是在红日国耽搁了，却没说过你们遇到了海难。”

“你那时候才十几岁，我怕你守不住秘密，什么都没告诉你。”云修接着道，“绝处逢生，大家高兴极了，以为终于到了红日国，可是登陆之后才发现，那里根本不是红日国，而是我们以前从来没有到过的陆地。”

“你们发现了新大陆？”我惊奇地道，“那老爷子不跟哥伦布似的？”

“少夫人怎么知道那里叫新大陆？”云修反而吃了一惊。

“呃？”我蒙了。不是吧，我随口说说而已，敢情那大陆就叫“新大陆”来着？抬眼见老爷子和安远兮都目光灼灼地看着我，顿时满脑黑线，结巴道，“我蒙的，蒙的……”

“那哥伦布是谁？这名字很像新大陆的人取的名字。”云修追问道。我额上的汗更多了，“啊……那是故事里的人。”没想到云修越发惊奇，“少夫人哪里听来的故事？对了，我上次听小少爷说他要做‘彼德潘’，这彼德也是新大陆的人最常取的名字……”

不是吧？这新大陆不会是跟我那时空的西方国家一样吧？我躲开众人雷达似的目光，支吾道：“那个……那个不重要，修叔你还是快讲你们发现新大陆以后怎么样了吧？”

“哦……我们登上大陆，发现那里是我们以前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那里的风土人情和我朝相去甚远，那里的人长得跟辰星国人差不多，像大猴子似的，说的话也完全听不懂。他们也听不懂我们说什么，我们只好凭着手势跟他们交流，后来他们终于找来一个人，能听懂我们说的话，便给我们两边作了沟通……”

“那是天墨国人？”我开始对这片大陆充满好奇了。云修摇头道：“不是，他说他是新大陆东方一个叫轩辕族的人，在整个新大陆，

只有东方轩辕族的民风跟我们天曌国类似，语言和文字也差不多，我们后来才知道，新大陆比我朝和周边四国加起来，还要大很多很多。”

“部族？”我有些兴奋。东方？轩辕？怎么这么浓的中国味啊？云修点头道：“是，新大陆虽然大，但几乎没有正式的国家，也没有什么皇帝，那是一个很神奇很自由的地方，只有各种各样的部族，只要够强大，部族的首领也可以称王，他们的神和人，还有很多我朝没有的奇怪野兽一起混居在大陆上……”

那不是一个奇幻大陆？我双眼发光，老爷子轻咳一声：“云修，那些以后再说。”“是，侯爷。”云修也发现自己扯得太远了，赶紧将话题转回来，“我们用船上的丝绸、茶叶和瓷器，和那里的人换了宝石和黄金回来，这一趟误打误撞的，收获居然比在红日国大出许多。在新大陆修好了船，补充了食物和水，准备回国，可是我们的船在海上行了很久，就是无法找到正确的回程的航线。迫不得已，只得又返回了新大陆，问了很多当地的水手船夫，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还有天曌国这样的国家，后来便有水手带我们去求女巫帮忙，女巫收了很多钱，才告诉我们，新大陆和天曌国是互不相属的两片大陆，正常情况下永远不可能相互抵达，就像隔了无形的墙，只有在特定的时候，那道墙才会打开，我们之所以去了新大陆，就是因为那次遇到了海上的暴风雨，将墙打开了。如果我们想回去，必须等到海上再有暴风雨的时候。”

“然后呢？”安远兮和云德的表情都有些似是而非，我却听明白了，那女巫已经选了最能让他们听懂的方式在解释。在我的理解里，新大陆和天曌国根本是分属两个时空的陆地，正常情况下就像两条平行线，永远不相互交集在一起，但在特定的时候，比如海上的暴风雨，令时空之门产生了缝隙，打开了结界，而当时正处于缝隙之中的船只，就顺势进入了另一个时空。

“我们听了女巫的话，只好安心等机会，等到海上再起暴风雨的时候，果然顺利回了天曌国。”云修道，“回来之后，侯爷着人仔细研究了发生暴风雨那片海域，什么月份、什么季节、什么天气，最容易发生类似的暴风雨，研究了几年，终于找出了规律。后来几年间，侯爷和我按这个规律试了几次，每次都能成功通过海上的墙，到达新大陆，侯爷每年出海做生意的收入，占了云家生意的四成。”

哇，这不是一条海上丝绸之路吗？老爷子还真是有头脑、有眼光，要是别人遇到这种事，顶多当成一次海上奇遇记，谁还有那样包天的胆子和精明的头脑，去研究出一条冒险的还是跨时空的海上贸易之路来，俗话说得好，“富贵险中求”，果然没错。想到这个，我再看向老爷子的目光中，顿时冒出钦佩的星星来。

“侯爷见海上的生意这么好做，渐渐动了心思，不想只做贩卖货物的买卖，想把生意做到新大陆本土上去，便让我以海外寻仙，为峥少爷和侯爷的病寻灵药之名，让我到新大陆去负责这件事。后来几年，我们在新大陆陆续开了云裳坊、食府、茶园、客栈、当铺、钱庄，生意越做越大，侯爷每年那笔外支出，就是用在拓展新大陆的生意上，现在云家不仅是天曌国的首富，在新大陆也是鼎鼎大名首屈一指的贵族富豪。”

“不会也封侯了吧？”我傻傻地道。云修傲然道：“封侯算得了什么？在新大陆，有钱有实力就可以自封为王，侯爷现在是几座大城的城主，实力不容小觑。”

“这就是那笔外支出的秘密。”老爷子听云修讲完了，才缓缓地道，“本侯用二十年的时间，在新大陆苦心经营起另一片天地，又将云家在天曌国七成的资产转移到了新大陆，就是希望有朝一日，朝廷终于要对付云家，而云家再也撑不住的时候，可以有条退路。这件事，我没让二房知道，就是怕走漏风声，另外也存了一点儿私心，二房若是有什么对不起本侯的，本侯也管不了他们了。”

“爷爷……”我望着这个病榻上的老人，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的一生都在为家族打算，竟然为云家做到了这个地步。心绪百转，我想到一件事，轻声求证：“这个秘密，云峥也知道，是吗？”

老爷子看着我，微微颔首。我由此恍然，也许正因为老爷子有过这样奇异的经历，所以对我平时一些有悖常理的思想和言论比别人相对容易接受和包容；因为云峥知晓这些奇特的见闻，所以对我是一抹来自异时空的幽魂这种怪力乱神之事接受得这样容易和坦然，归根到底，他们的胸襟和气度是建立在比旁人更丰富的见识上的，这世上哪有什么无缘无故的信任呢？

“丫头、崎儿。”老爷子握紧我的手，另一只手伸去过握住了安远兮，看着我们慎重地道，“我将这件事告诉你们，是想说若以后云家有

变，你们可随云修去新大陆避祸，保存云家的实力。云修云德父子，是你们可以绝对信任的人。”

“爷爷……”我和安远兮都瞪大了眼，老爷子紧接着道：“你们听我说，当今天子励精图治，是个有雄才大略的君主，云家风光得太久，威胁到皇权，必不容于君。现今我们长房人丁凋零，二房虎视眈眈，崎儿才归宗两年，根基不稳，诺儿太小，丫头到底是个女人，我若是不在了，云家必乱，皇帝一定会向云家动手，丫头，你那天跟我说的化整为零的法子，觉得合适的时候就用吧，本侯将云家剩下这三成产业归于二房，他们也该知足了。”

“爷爷……”心中升起不祥的预感，老爷子今天告诉我们这么多事，怎么越听越像是在交代遗言似的？我的眼眶热起来，摇着头道：“为什么一定要等到那个时候，为什么只叫我们走？爷爷你想得这么通透，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丫头……”老爷子闭上眼睛，幽然长叹，“天曌国才是云家的根，爷爷不能抛掉这个根，等我百年之后，还要到沧都云氏墓园，去见列祖列宗……”

我的眼泪再也忍不住掉下来，安远兮轻声道：“爷爷累了，让他睡一会儿，我们都出去吧。”我擦了擦眼泪，起身和他们一起退出房间。

第21章茶壶

出来嘱咐老爷子房里的下人好生侍候着，时刻关注老爷子的病情。初时对云修所说的新大陆，是真的起了一丝好奇心，但后来听到老爷子的交代，心里莫名地堵得慌，也提不起心思找云修细问详情了。其实我对老爷子说的避祸什么的，不是很在意，如果云家真的用了化整为零的法子，对皇帝的威胁尽除，还有什么祸事可言？逃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就真的好吗？至少在天曌国，我还可以就近地守着云峥。

“大嫂！”安远兮默默跟在我身后，出了院子才唤了一声。我停下脚步，转身看他，他蹙着眉，“你怎么穿成这样？”

这才惊觉自己还是一身男装，刚刚回府没来得及换就去了老爷子房里，一屋子人自是看见了的，好在老爷子没多问。我静静地看着他

的脸，他的眼睛，想起昨夜听来的那番话，抿紧了唇。他见我只是端端地望着他的脸，反倒怔一下，不自在地伸手摸了一下脸，“怎么了？”

“小叔，我给你定下了金家的千金。”我的话刚出口，安远兮的脸便僵住了。垂下眼睑，我轻声道：“你早些娶亲，爷爷才会安心。”

他的脸上顿时冷得没有任何表情，看着我的眼睛里也没有任何情绪。我平静地与他对视着，半晌，安远兮的唇角微微一动：“一切但凭大嫂做主。”

心中微微一抽，那种发堵的感觉又涌上来。安远兮退了一步，“我不打扰大嫂了。”言毕转身大步流星地走出我的视线。我吸了口气，转过头，往与他相反的方向行去。只能这样了，安远兮，我们不能停止各自的脚步，两条相交的线，即便是短暂地相交了，只要继续前行，也会越行越远。只能这样了。

老爷子病了，晚膳不可能再跟我们一起吃，我和诺儿在自己房里用了膳，带了他去看老爷子。进了房，见安远兮也去了，老爷子刚喝了药，晚膳只吃了一碗燕窝便没有胃口。他倚在床头逗着诺儿，锦儿端了茶过来，梓儿在我和安远兮面前一人奉了一杯，锦儿端了一杯递给老爷子。我蹙了蹙眉，“爷爷你刚喝了药，还是少饮点茶吧，茶到底是解药性的。”

锦儿抬头了我一眼，递茶杯的手迟疑起来，老爷子笑着接过茶杯道：“不碍事，这甘蓝香屈我喝了几十年了，一日不喝反倒有些不惯。”

我也不好说了，端起了自己那杯秀山银针。云峥故去之后，我只喝这一种茶，通过这些犯傻的做法，来怀念云峥的一切。老爷子这司茶的小童锦儿极是细心，每次奉茶都是按我们各自的喜好来的。老爷子是甘蓝香屈，我是秀山银针，安远兮是眉山毛峰，茶具也是按茶叶各自的属性配的。比如我的秀山银针用的白瓷杯，将那叶片一根根地立于水中的形态完全展现出来；安远兮则是用的紫砂盏，能完全释放眉山毛峰的清香。说起来安远兮以前喝茶不怎么讲究的，对茶叶也没有特别的嗜好，入得了口就行了，可进了侯府之后便只喝极品眉山毛峰了，财富真是容易滋生腐败啊。

“还是锦儿泡的茶好喝。”我喝了一口茶，笑道，“我若是爷爷，也要天天在茶水里泡着了。”

锦儿听了表扬，笑眯了眼。老爷子也点点头，笑道：“是啊，这甘蓝香屈，换个人泡出来，就是差点儿味道，怎么都不及锦儿的手艺。”

“那是侯爷的茶具好。”锦儿乖巧伶俐地道。梓儿笑道：“侯爷这把束竹紫砂壶，是制壶名手诸石竹的收山之作，千金都求不来，泡出的茶自是比别的茶具更胜一筹。”

老爷子那把束竹紫砂壶我见过，算是他的心头之爱。据说是当世闻名的制壶大家诸石竹最得意的作品。那诸石竹制作态度严谨，每制一壶，都要自己满意才肯出手，他性子孤傲，晚年已经甚少亲自制壶，每年仅制一把，所以他制的壶曾经哄抬到上千两银子的高价。老爷子手中这把壶更是价值非凡，是诸石竹制作的最后一把壶，制成不久就去世了，留下的遗言是要这把壶陪葬的，老爷子用了千两黄金才向他的家人买下来。我其实并不觉得那壶有多特别，还不是跟其他的束竹壶一样，都是以捆在一起的圆竹为壶身，外加一条竹索作箍，除了制技精深一点儿，实在看不出这样一把壶能值千两黄金，看来自己还真不是善茶之人。

喝完茶，又陪了老爷子一会儿，我见他已面有倦色，不想扰他休息，和安远兮退出来，自是无话，各自回房。次日天色刚亮，我被房外一阵喧闹惊醒刚刚掀了被子准备下床，小红已急急忙忙地跑进来，脸色苍白地道：“姐姐，侯爷去了……”

“什么？”我一把抓住她，“你说什么？”

“侯爷去了，德管事刚刚来说的，还在外面候着。”小红的眼圈红了。我身子晃了一下，差点跌倒在地上，小红赶紧扶着我，哭道：“姐姐你别急……”

“怎么会？爷爷的病情不是缓过来了吗？昨儿晚上我见他还好好的……”我不可置信地低喃，摇着头道，“怎么可能……”

“姐姐……”小红难过地哭出声来。我推开她，拔腿往门外跑，云德站在房外，满脸是泪，见我出来，哭着跪到地上：“少夫人，侯爷他……去了……”

我身子一软，脑子顿时空了。小红冲上来扶紧我，哭道：“姐姐……”

“爷爷……”我猛地推开她往外跑，“这不是真的，爷爷……”

明明昨晚还好好的，我们还在一起喝过茶、说过话，怎么一夜之间，好端端的一个人，说没了就没了？我蓬头垢面地冲进老爷子的院子，院里已是哭声一片，小厮丫鬟们跪了一地。我全身发冷，身子顿时没了力气。“姐姐！”闻声而来的冥焰一把扶紧我差点软到地上的身子，我只觉得脚步重若千斤，冥焰扶着我一步一步走进房间，转进内室，我看到云修、安远兮、锦儿和梓儿跪在老爷子床前，眼前有些眩晕。“少夫人！”除了安远兮，其他人都含着泪出声唤我，两个小童哭得喘不过气来。我直愣愣地看着床上那个直挺挺的精瘦身影，一步步走过去：“爷爷……”

扑倒在床边，抓住他的手，我看着安详地闭着双目、脸色灰白的老爷子，嘶声道：“爷爷……爷爷……”

他的手冰凉，没有一丝温度，我只觉得那冰凉透过我的指尖传到我的手臂，在周身流走了一圈儿，一直传到心里，将心冻透，“爷爷，你别睡了，你别吓丫头，爷爷……爷爷……”

“大嫂……”身后传来安远兮压抑的声音，我恍若未闻，转过头拉住冥焰，“冥焰，你快给爷爷施针，你快把爷爷救过来……”

“姐姐……”冥焰抓紧我的手臂，“你不要激动，你自己的身子也要当心，侯爷他……是寿终正寝，你节哀顺变……”

寿终正寝？我怔怔地看向床上的老爷子，想起从与他相识到我嫁入云家之后的一幕幕，他对我纵有算计，纵使心机，也是在我所能承受的底线之内，而他对我的关心和照拂，也是实实在在的，我心中早把他当成了亲人，把他当成了我在云家安身立命的依靠，可是连他也离开我了，这云家的天，塌了。

“爷爷……”心中不由得大恸，我握紧老爷子的手，终于痛哭出声，“爷爷……爷爷……”

“少夫人节哀……”云修噙着眼泪道，“侯爷这是喜丧，应该好好送他上路，您还要主持操办后事，可不能伤了身子……”

“姐姐，修叔说得没错，侯爷这一去，要做的事可多了，你是云家的当家主母，大家可都看着你呢……”冥焰在身旁低声道。我抬眼看着老爷子安详的面容，唇角似乎还带着一丝放心的笑意。心中一酸，我伸手擦干脸上的眼泪，是，我不能让老爷子走得不安心，我要让他知道，我能撑起云家，我能照顾好诺儿。

松开老爷子的手，我站起来，转身看着屋里众人：“把爷爷过世的消息上报朝廷，再安排人给二房和云家散落各地的子侄报丧。修叔，你安排人给爷爷净身易服。云德，让云义安排搬铺、布置灵堂，你打点一下棺椁和老爷子的贴身用品。远兮……”我这才有空看了安远兮一眼，他的脸上也带着一抹哀痛之色。安远兮，应该也是真心难过的吧？虽然他回云府的时间只得两年，可是老爷子是真心疼他的。一个真心疼爱自己的人永远离开了，谁不会伤心难过呢？我噙着泪转过脸：“小叔准备扶灵归乡的事吧。”

老爷子是不会葬在京城的，他的灵柩会运回沧都，葬到云家祖坟，这也是老爷子的心愿。但循例会先在京城侯府布置灵堂，入殓，给朝廷官员祭拜，然后才会扶灵归乡，出殡、入土。以老爷子的身份，从六脉绝到葬入陵寝，要经过很多道繁杂的程序，日程也会拖得很长，而扶灵回乡要准备的东西就更多，这么远的路程，光是尸身的防腐措施就很头疼，好在老爷子的灵柩还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古人把身后殓葬看得很重，稍有条件的人家在生时就早早选好风水宝地，造好寿域，备好寿材，皇帝出远门巡游甚至会带上自己的棺材一起走，根本没有现代人对棺材的忌讳。云家虽然没有那么夸张，可如果老爷子要在一个地方住很久，他的寿材也会随后运到居住地的。现今老爷子院子里的东厢偏房，就停着他巨大的寿材。规格自是按公侯的等级来，值得一提的是椁的内壁，嵌着整片的千年寒玉，能保尸身不腐。

灵堂设在厅堂，按古礼，老人病危时即要搬铺到厅堂，取寿终正寝之意，但老爷子是夜里无声无息地去的，只得现在才搬。想到这个我就心酸，老爷子辛苦一辈子，临了竟没有一个子孙在床前送终。云德给下人迅速分了工，每个人都开始忙碌进出，要做的事情似乎很多，可是没有什么是需要我亲手去做的，大多数时间，我都是守在灵堂，看着正前方盖在天地被下的老爷子，凝望着他脚下摇曳的长明灯，思考着云家未来的路应该怎么走。

就像老爷子预料的一样，他一走，云家必乱。二房的男人女人都拥了过来，那哀伤的表象下面，有几分真？几分假？泽云府的夫人们一个个哭得像死了亲爹似的，可谁又知道，她们心里不是在暗自欣喜？我被她们震天的哭声吵得头疼欲裂，忍无可忍地站起来，到灵堂外透气，身后传来夫人们压低了声音的闲言碎语。

“你看她，侯爷过身连眼泪都不流一滴，真是心如铁石、不忠不孝……”

“姐姐知道什么，侯爷一走，她才算真的当了家了，哪会像我们这样伤心？心里指不定怎么高兴呢……”

“这种不孝不忠的女人，也配当家……”

“姐姐……”紧跟在我身后的小红听到那些闲言，变了脸色，想是怕我动怒，紧张地看着我。我冷笑一声，不理那些三姑六婆，踏出房去。二房只怕是故意想在灵堂闹点儿事出来，我怎会为了这几个孬货翻脸，让老爷子刚走就被人看笑话。

走到院子里背人的地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觉得头痛有些缓解了。忽听到前方有人在说话，抬眼望去，见云德正对梓儿道：“找过了吗？”

“四处都找了。”梓儿怯怯地道，“锦儿还问了其他人，也说没见着。”

“好好再找找，那么大个东西怎么会说不见就不见了？”云德严肃地道。

我走过去，两人见了我，赶紧欠身行礼：“少夫人！”

“怎么了？”我轻声问。云德赶紧道：“少夫人，我让他们收拾侯爷的东西，梓儿说侯爷那把束竹紫砂壶不见了。”

“哦？”我看向梓儿。梓儿害怕地跪到地上去：“对不起少夫人，是梓儿看管不周。”梓儿和锦儿是专为老爷子司茶的小童，平时是他保管茶具，锦儿保管茶叶，突然不见了这么贵重的东西，他心里肯定是怕受责骂的，只是这当儿，我哪里有心情来责备他。

“起来吧。”我淡淡地道，“再好好找找，是不是搬东西的时候落了地方。”

“还不快去。”云德低声斥责，梓儿白着脸，起身急急走了。我叹了口气道：“云德，梓儿他们没经过这种事，有些错失在所难免，若实在找不到，也不要太难为他了。”

云德看了我一眼道：“少夫人放心，我会好好处理的。”我点了点头，转身想走，见云义急匆匆地跑过来：“少夫人，有圣旨来了。”

“哦？”我点了点头，“通知二少爷和泽云府的人一起出去接旨。”

圣旨极尽哀荣地表达了皇帝对老爷子身亡的哀痛之情，又大力赞扬了老爷子为朝廷作的贡献，追封老爷子一品公爵位，赐匾“益笃忠贞”。世子云诺即刻承袭侯爵，丁忧期满之后举行册封仪式，金册记名、御赐金宝。二公子云崎封翰林院侍读，丁忧期满之后即刻赴职。

我咬紧唇，听双喜念着冗长的圣旨，心中百味杂陈。皇帝竟然封了安远兮做翰林院侍读，虽然只是个从五品的官衔，可谁都知道，翰林院侍读是没什么实权的文职京官。安远兮留在京中为官，若我以后长居沧都，身边便缺了最大的助力。这算是……皇帝开始向云家动手了吗？我心中冰冷，动作还真快啊！

“荣华夫人接旨！”双喜拖长了声音道。我双手接了圣旨，伏首三呼万岁。起身，双喜轻声道：“荣华夫人，皇上让奴才带话，请夫人节哀。”

“有劳公公，请到里面奉茶。”我欠了欠身。双喜扫了一下拂尘：“奴才还得回宫给皇上回话，不叨扰夫人了。”

“妾身送公公。”我说着客气话，让下人端了赏封出来。双喜着小太监收了，笑道：“夫人不必多礼，府上事忙，不用送了。”

圣旨下来后，二房的人看我的目光没那么放肆了，大概是没有想到皇帝这么快就下旨让诺儿承袭爵位，我以前只是世子的母亲，现在成了永乐侯的娘亲，加上安远兮也被封了官儿，大房看上去圣眷正隆，他们的态度终于有所收敛。这也好，这些日子他们只怕会经常过来侯府，有了这道圣旨，可保他们短时间内不会胡来。这也许，算是皇帝的示好吧？在打你一棍的同时，再发给你一颗糖吃。

晚上等外人都走了，我才有时间回房用晚膳，刚吃了几口素面，小红进来说云德求见，我放下面碗，行出房去，见云德面色极为难看，诧道：“发生什么事了？”

“少夫人……”云德看了左右一眼，欲言又止，“侯爷院里发生了一点事儿，您过去看看吧……”

我见他那表情，知道必是不方便在这里说的事儿，点了点头，跟在他身后前往。进了院子，发现气氛有些不对，下人们个个战战兢兢、面色惊惶。云德没有往老爷子房里走，反而带我穿过院子，转到了下人居住的厢房，我一看门口守着四个铁卫，心中一惊，进了房，更是吃了一惊，脚步不由得一顿。屋子里弥漫着血腥味儿，安远兮坐在椅子上，云修、云乾立于一侧，地上跪着哀哭的锦儿，但这些都不是我惊讶的原因，我惊讶的是，地上还用白布盖着两具人形的东西，只一眼我就知道那白布下面盖着的是什么，那是人的尸身。

第22章谋杀

“这……怎么回事？”我狐疑地看着屋子里的人。安远兮站起来：“大嫂，您坐！”

我走过去，坐到另一张椅子上，安远兮才坐下来。我们座位中间隔着的茶桌上，搁着一把摔破的紫砂壶，再一看，正是老爷子那把束竹壶。转头看向地上的尸体，这才注意到地上还有暗红的血渍，血腥味让我觉得有些反胃，不由得微微蹙了蹙眉。安远兮递过一方手巾，我迟疑了一下，接过来，捂到口鼻上。帕子上传来的清爽的皂角香味稍稍冲淡了浓重的血腥味儿，我定了定神，冷静地道：“怎么回事？地上那两人是谁？”

“是梓儿和云竹。”安远兮面色平静，目光却锐利深邃。

“梓儿？”我一怔，“怎么会？”云竹是老爷子房里侍候的一个小厮，怎么会和梓儿一起死在这里？

“锦儿，把你看到的再跟少夫人讲一遍。”云修沉声道。锦儿抽泣地道：“之前梓儿发现侯爷的束竹紫砂壶不见了，德管事让我俩仔细找，后来梓儿发现是云竹偷走了束竹壶，怕被人搜出来，就藏到了我的房间，因为知道我们肯定不会搜自己的房间。梓儿很生气，说要告诉德管事，结果……结果……”锦儿脸上露出害怕的神情，“结果云竹就抓了刀子，将梓儿杀死了。”

云竹？我回忆起那个小厮平日里总是斯斯文文的，一点也看不出心术不正，老爷子房里，怎么可能会有这样的歪心眼？我看着哭哭啼啼的锦儿，问道：“你怎么知道是云竹杀了梓儿？”

“我听到他们两人在房里争吵，云竹求梓儿不要告诉德管事，梓儿不听，我推门进去，正好见云竹从梓儿胸口上拔出刀来，好可怕……”锦儿大哭道，“少夫人，梓儿死得太惨了，您要替梓儿申冤啊……”

“你先别哭。”我冷静地思考着锦儿的话，继续道，“那云竹又怎么死了？”

“他……他想杀我，我看到他杀了梓儿，害怕得叫起来，云竹就拿着刀冲过来，我跟他扭打起来，他掐住我的脖子不让我出声，下人们都被调去忙侯爷的后事，没有一个人来救我，幸好云乾大哥巡院听到屋里有响动，问什么人在里面？云竹听到云乾大哥的声音，吓了一跳，手上松了劲儿，我才赶紧推开他往外跑，云竹见云乾大哥他们过来了，就把刀子往自己身上捅去了，然后他就……死了……”锦儿一边说，一边微微仰起头，灯光下，一张带泪的小脸楚楚可怜。我见锦儿脖子上果然有道乌青的淤痕，转头看向云乾：“云乾，是这样吗？”

云乾沉声道：“回少夫，当时属下隔得较远，听到屋内有响动，出声询问，锦儿跑出来说云竹要杀她，我进去的时候，云竹刚刚断了气。”

“哦？”我点了点头，“你们都验过尸了？”

“验过了。”云乾道，“崎少爷也看过，梓儿是被人一刀刺中心脏，云竹是双手握刀刺中心脏身亡。”

我看了安远兮一眼，见他没有出声，想是认同了云乾的话，我点了点头：“既然这样，就报官吧。锦儿你起来。”

“等一等。”安远兮突然出声，目光锐利地看着锦儿。锦儿,在他凌厉的目光下瑟缩了一下，垂下头。安远兮一言不发地看了锦儿半晌，站起来，还未等我明白过来他想做什么，他已经身形一晃，一掌击向锦儿的天灵盖。

纵使我不会武功，也看得出安远兮这一掌绝对是货真价实，我失声惊叫，不知道安远兮为什么会攻击锦儿，眼见那孩子就要毙命于安

远兮掌下，电光火石之间，跪在地上的锦儿却翻身一滚，身形蓦地跃起。安远兮冷笑一声，身子如影随形地追上去，两人并未缠斗多久，安远兮一掌击在锦儿肩头，锦儿踉跄退步之间，安远兮已经迅速制住她全身几处大穴，锦儿身子一软，瘫倒在地上。

这一切不过是瞬息之间完成。安远兮眼神冰冷地看向地上无法动弹的锦儿，没有落座，纵使我再迟钝，也知道这件事没锦儿说那么简单了。锦儿竟然会武功，这么小的一个孩子，怎么学来的功夫?

“听闻昔日江湖上令人闻之色变的魔头百变童子，练的邪功可以使人返老还童，功力越高，身子越会缩小如几岁孩童。”安远兮上上下下打量着锦儿，眼神微微一敛。锦儿被他击中一掌，脸色苍白，沉默不语。我却惊讶地出声：“你说她是那个百变童子？”这武功听起来怎么跟《天龙八部》里的天山童姥一样邪门儿?

“她不是。”安远兮摇摇头，“百变童子是成名江湖数十载的人物，二十年前已经从江湖上销声匿迹，岂会被我几招之内就拿下？所以我很好奇，你到底是谁？与百变童子有什么关系？为了什么潜伏在云家？”安远兮一句接一句地逼问，目光冷得像冰刃，刺向地上的锦儿，“梓儿和云竹是你杀的，对不对？”

我身子微微一颤。锦儿连连摇头，面色惶恐，咬了咬唇，含泪道：“奴婢不明白崎少爷的话，奴婢是被侯爷买回来的，虽然家里很穷，但家世清清白白。奴婢跟了侯爷六年，从来没犯过大错，崎少爷一来就要取奴婢的性命，奴婢迫于无奈才施身手躲避，你不能因为这样就认定是我杀了梓儿和云竹。”

“是吗？那你怎么解释你这一身武功？”安远兮冷笑道，“你这一身内力起码有十五年的修为，从何而来？”

“奴婢籍贯宁乡，宁乡尚武，举国皆知，锦儿打小跟乡邻习武，所以会点拳脚功夫。后来到了侯府，知道侯府不是任人轻狂的地方，所以不敢告诉别人，只懂得做好司茶的本分，只是每晚练习一下内功，做强身健体之用。”锦儿说得委屈，但没人相信她的话。云修严肃地道：“锦儿，你一个不到十一岁的孩子，身怀十五年的内力，叫我们如何能不怀疑你？”

锦儿见众人表情，知大家不信，抽泣道：“奴婢是有难言之隐瞒着大家，奴婢今年不是十一，而是二十一岁了。”

“什么？”我错愕地看着她，见屋内众人面上无不露出愕然之色，安远兮的眉头也微微一蹙。只听锦儿低声哭道：“奴婢生来体形有异，长到六岁上下，便再也没有长过身子，从小不知道受了多少人的白眼儿。侯爷买下奴婢的时候奴婢已经十五岁了，家人怕侯爷知道详情后觉得晦气不肯买，所以没告诉侯爷。进了侯府，奴婢又怕被人嫌弃，也不敢将实情说出，这些年奴婢一点儿个头都没长，大家只当是奴婢身子长得慢。奴婢并不是存心想欺骗大家的……崎少爷，奴婢与那什么童子没有任何关系，您真的冤枉奴婢了……”

这么说，锦儿其实是个侏儒？我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锦儿，见她身材均匀，脸完全是一张孩子的脸，并不像一般的侏儒一样头大身子短，一眼就看出不正常。她说的是真的吗？侏儒长成她那样子也是有的，我前世曾在电视里见过一个二十六岁的男人，长得像五六岁的小朋友一样，所以很容易便接受这种看起来十分难以理解的事。

“远兮……”我看向安远兮，这件事我已经无从分辨真伪，只得依赖于他。他看到我求助的目光，眼神是看不出情绪的幽深。我避开他灼人的目光，心中蓦地咯噔了一下，即使心中对他存有疑虑的时候，我在遇到困难无计可施时，还是会情不自禁地倚重于他，这是为什么？

“好一张巧嘴！”安远兮听了锦儿这番话，唇角冷冷地向下一撇，“听上去似乎是合情合理，你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编出这么一篇鬼话，也算有些机智了。”

“奴婢所言句句属实，崎少爷若不信，可以着人去奴婢家乡调查。”锦儿眼泪汪汪地道，表情看不出一丝作伪。安远兮轻嘲道：“调查，你知道我为什么会怀疑你？”锦儿茫然地睁大眼看着他，安无兮面无表情地道：“云乾，揭开白布。”

云乾将罩在梓儿和云竹身上的白布掀开，我转头看过去，见梓儿和云竹的眼睛都瞪得大大，脸上都露出同样一种表情，像是惊恐，又像是不可置信。安远兮冷冷地道：“死人是不会说谎的，所以从死人身上查到的证据才是最可信最真实的。”

锦儿看了一眼地上的两个死人，打了个寒战，移开目光。安远兮看着两具尸体，冷静地道：“他们两个都是被利刃刺中心脏，伤口在同一个位置，凶手的力度掌握得恰到好处，准确地躲过肋骨，刺入之后

用力横划一寸，加大心脏破裂的创口，让其迅速失血，力道要狠、要准，才能一刀致命，让遇害者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凶手是经过长时间训练才会练出这样熟练的杀人手法。你说云竹是自杀，若是自杀，他用那么大力握住刀柄，断气时手也会紧紧握住刀柄，可是云竹的手握在刀柄上却松软无力，显见是死后被人摆成这样的形状的。”

我怔怔地看着安远兮，他说这些话时的表情，那种成竹在胸、镇定自若的风度，是那样陌生，这是安远兮吗？这是我认识的那个傻傻的书呆子吗？安远兮转头看着锦儿，继续道：“事实的真相是，是你将梓儿杀死，刚好被云竹撞破你行凶，于是你索性将云竹也杀了，这时候偏偏遇到云乾过来，你打不过云乾，又逃不走，只好装成撞破凶案的样子，编出这套谎言来企图瞒天过海！”安远兮说完，冷冰冰地看着锦儿，厉声道，“我说得对不对？”

那锦儿听安远兮说话时，脸色已经渐渐有些僵硬起来，此际听他说完，抬眼死死地盯着他，半晌，才冷笑一声：“原来崎少爷还有这身本事，我倒是失算了。”

她这样说，等于承认梓儿和云竹都是她杀的了，我不敢置信地看着这个看起来只得六七岁的“小女孩儿”，颤声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既落到你手上，也没什么好说的。”锦儿怪笑一声，也不再装出那楚楚可怜的样子了，“只当我技不如人。”

“我想，你杀人的原因，是因为它吧？”安远兮走到茶桌前，拿起那个已经摔破的束竹紫砂壶，寒声道，“你当不会是为了图财才偷走这个茶壶，这个茶壶有什么秘密？为了它你竟然连取两条人命？”

“要杀便杀，我什么都不知道！"锦儿哼了一声，扭头不语。安远兮唇角抿出冷酷的弧度，寒声道，“杀你？不，我不杀你。你知不知道要让一个人说实话，有很多种方法。有没有听过烹煮？将人塞进大瓮里，在瓮下面升上火，慢慢加热，慢慢灼烤。你有没有受过被火烤的滋味儿？油脂从皮肤里慢慢渗出来，作响，然后在你身上刷上辣椒油和盐水，等烤干了，再刷，就像烤羊肉一样，烤得香喷喷的，一边烤，一边把你身上烤熟的部分割下来，再在鲜肉上反复地刷调料……”

锦儿的脸色渐渐白起来，安远兮似乎存心要攻破她的心防，一口气接着道：“你若觉得这个不好玩，还有一种刑罚给你选。传说地狱里

勾魂的黑无常，每天有两个时辰要受铜汁灌肠之苦，你知不知道，其实咱们人间也有类似的刑罚，叫做灌铅。把铅溶化，灌进人的嘴里，滚烫的铅汁一入肚腹，就会凝固成硬块，就像有一个个铁砣，坠在你的肠肚里，光是坠力就能致人死命，想想那些铁砣在你肚子碰来撞去，也有趣得紧……，，

冷汗从锦儿的额上冒出来，她看着安远兮的表情，就像是在看地狱里的阎罗。安远兮紧紧地盯着她的表情，缓缓道："或者我们还可以试一试梳洗，我说的可不是女子的梳妆打扮，而是把受刑人的衣服剥光，放在铁床上，用滚开的水往他身上浇几遍，再甩铁刷子一下一下刷去他身上的皮肉，就像民间杀猪用开水烫过之后去毛一般，直到皮肉刷尽，露出白骨。对了，那行刑的刷子要一直放在开水里煮，这把刷子被血肉糊住了，就丢进开水锅里泡着，换一把刷子，刷到最后，连骨头都能刷化……"

安远兮的语速极慢，又极详尽地解释着每种刑罚的细节，仿佛那些酷刑活生生展现在众人面前，我都听出一身冷汗。锦儿的脸抽搐了一下，脸色变得惨白，安远兮寒声道："你还不肯说吗？是不是很想试一试？"

"我……"锦儿的眼中涌出深沉的惧色，咬着唇，半晌不语，片刻之间，脸已经隐隐泛青。安远兮吃了一惊，冲上前去，一把捏开她的嘴，怒道："该死！"他话还没说完，那锦儿口鼻之间已经流出污血，脸上的青色已经迅速转浓，两眼一翻，已经没了气息。

我惊得站起来，云修和云乾围上去，脸色也不好看。云乾气恨道："这丫头嘴里竟然藏了毒丸，着实可十恨！"

云修转头看我："少夫人，这件事怎么办？"

我看了一眼安远兮，见他不出声，想了想，道："报官。只说锦儿起了贪念，偷了老爷子的财物，被梓儿和云竹撞见，情急之下杀了他们，然后服毒自杀。束竹紫砂壶的事，先不要张扬出去。"

云修连连点头，一个束竹紫砂壶牵涉了三条人命，这当中有什么玄机，在没有弄清楚之前就泄露出去，可能会打草惊蛇。那锦儿潜伏在云家这么多年，必有所谋，背后说不定还有什么势力指使。看了一眼屋里的三个死人，我觉得胸口烦闷得透不过气："把他们的后事打点

一下，梓儿和云竹死得冤，好好抚恤他们的家人。小叔，你拿那壶跟我到书房。”

第23章分家

“这件事你怎么看？”我坐在软榻上，拿起那个摔破的束竹紫砂壶仔细端详。壶身裂开，露出和着陶泥的小竹，怎么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

“要搞清楚这把壶有什么玄机，才能知道锦儿为什么要偷这把壶。”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这件事我会查的，你放心。”

我点点头，将破壶搁到身侧的矮几上，抬眼看他。我有多久没有认真地看过他？有多久总是刻意地回避与他的目光相对？我细细地打量他那张漂亮的脸，安远兮，跟以前真的有了太多太多的不同。以前在沧都时，我第一眼见他，也曾为他那张脸惊艳过的，可自他回到侯府后，他那张清俊漂亮得与凤歌不遑多让的脸，却再没有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似乎是故意在掩饰自己的风采光华，故意让自己变得不起眼，即使是暴露在日光下，也将自己藏得很深很深。而在刚才，在他审问锦儿的那一刻，他身上的气质骤然一变，就像一颗蒙尘的珍珠，被人洗净浮尘，蓦地散发出清冷却令人无法移目的光彩。可是，人怎么会有这么巨大的改变？仅仅数月的习武练功，就能让一个人脱胎换骨吗？

他见我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他，迟疑道：“大嫂还有事吗？”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从哪里知道那么多东西？”我心里带上一丝期待。安远兮，不要隐瞒我，请告诉我实情，只要是你告诉我的，我都会相信。我定定地凝视他，轻声道：“江湖的典故、残酷的刑罚，或者还可看来听来，但伤口的鉴别却不是朝夕之间所学便能准确判断的，你从哪里学来这些东西？”

“这重要吗？”安远兮平静地看着我，敛下眼睑，半晌，低声道，“大嫂……无论如何，我不会害你。”

或许你的确不会害我，可安远兮，你隐瞒我的那些秘密，若超过了我能承受的底线，会在我们之间生生挖开一条鸿沟。我不想……不

想用别的方式、从别人的口中，知道那些事，不想打破我对你的信任。

失望地敛了眼睑，我自嘲地笑了笑：“我没事了。你去吧。”

官府很快来结了这桩案子，这件事令我转移了注意力，冲淡了对老爷子逝世的悲伤，这以后府中没再发生这种令人担忧的事了。之后为老爷子举行了大殓，漆棺、立铭旌、苫次，然后等着祭奠，老爷子在朝廷混了一辈子，前来拜祭吊唁的官员络绎不绝，按官衔高低由高到低分成多批，竟生生排过了三七。而其中最显赫的祭拜者，自是大殓当日携新封的云贵嫔归省吊唁的皇帝了。

永乐侯云崇山，生前稳控朝堂，身后极尽哀荣。追封晋爵，丧葬规格等级一律按一品公操办；长曾孙云诺，稚子封侯；次孙云崎，封官从五品；未几，入宫多日一直未见皇帝册封，以为已经被皇帝遗忘了的云家想容，突然被皇帝封为云贵嫔，赐住金秋殿，夜夜留宿，其一支的数位堂兄弟也通通封了五品以下官职，云贵嫔更是深受眷宠，不仅求得归省为老爷子吊唁，连皇帝都纡尊降贵，亲自陪同前往。一时云家风头无二，二房子侄咸鱼翻身，一个个扬眉吐气，一朝得志，轻狂无状，满朝百官纷纷猜测，云贵嫔是竞争后位的热门人选。而我却因云家这一连串的“圣眷”心惊胆战，老爷子在世时，一直把握着云家和朝廷的平衡，不准云家子弟涉足官场。云家已为巨贾，若再在朝堂上出头，只怕先帝再懦弱，也会拼死把云家除了。此际皇帝一反常态，大肆给云家子弟封官晋爵，将其推至极盛，更像是这个百年世家即将衰败的先兆，那一道道恩旨，一顶顶官帽，在我看来，仿佛一道道催命符。

老爷子的预感何其准确。一切仿佛都在某人的掌握之中，我控制不了那只将云家推到风口浪尖的黑手，也无法告诫二房子侄在得意之时谨言慎行。就仿佛面对一支疯狂上涨的股票，我无法阻止幕后的操盘手推动它的涨幅，更不知道它会不会在明天或是后天，突然崩盘狂跌，令人血本无归。我唯一“能够掌握的，是在那支股票以血淋淋的方式跌至谷底之前，将它卖掉，抽身退出股市，保本就是赢。所以，在接到皇帝要陪云贵嫔来侯府吊唁的圣旨之后，我立即召了安远兮和云修商议，一致决定，立即实施那个化整为零的方案。

心中既有打算，跪迎来皇帝和贵嫔娘娘的御驾，也不再犹疑，当哭哭啼啼的贵嫔娘娘见到老爷子的灵柩，因伤心过度身体不适，被送至后堂休息之后，我趁皇帝召见云家两房子侄的良机，跪到地上，当着二房几位执事的面，禀奏道："皇上，臣妾有一事，想恳请皇上为云家作个见证。"

"何事？"皇帝刚刚安抚了贵嫔娘娘出来，眉头微蹙，也未叫我起身。我正色道："是关于爷爷的遗言。"

"大哥不是在梦中去的吗？怎么会有遗言？"堂叔公云崇岭立即出声质疑，脸色稍沉。

"是爷爷之前交代的一些事，臣妾觉得现在可以作为遗言来处理。"我看了云崇岭一眼，见他眉头一皱，知道他担心我说出对二房不利的话来。那天要不是他把老爷子气得犯病，爷爷也不会这么快就走了，想到这个我就对他一阵厌恶，转头直直地望向端坐在榻上的皇帝。

"永乐侯作了什么交代？"皇帝淡淡地道，"起来说吧，朕也想听听。"

得了皇帝的准，云崇岭不好说什么了。我起身落座，吸了口气，吐字清晰地道："爷爷说，云家能有今天这份家业，全赖这么多年泽云府各位执事任劳任怨、各地掌柜和管事齐心协力的打拼，他们为云家做了这么多事，理当得到更丰厚的回报，也应该有属于自己的事业，所以爷爷决定将云家在全国所有的产业，分割转移给云家的功臣。"

皇帝的目光微微一敛，不动声色地看着我，看不出喜怒。二房各位执事皆是一怔，随即脸上神情各异，有惊喜、有讶异、有激动、有狐疑、有不可置信。云崇岭的目光灼灼燃烧起来，语气有一丝试探："那……大哥可有说怎么分割？"

这个遗言可说到他们心里去了，他本来怕我说出什么对二房不利的话来，没想到是要分财产给他们，语气也激动得有丝压制不住地轻颤。我看着云崇岭眼中掩饰不住的兴奋，又带着一丝狐疑和戒备的神色，微微一笑："爷爷说，诺儿年幼，妾身和小叔进府的时间短，对云家的家业没有太大的贡献，所以侯府最多只能占有三成产业：泽云府人丁兴旺，每位执事皆有大功，可占有五成，由堂叔公自行决定如何分配给府中子侄。"

“那还有两成呢？”云崇岭急不可耐地道。我笑了笑：“剩下两成，爷爷想分给为云家工作了十年以上的各地掌柜、管事，将那些产业转移到他们名下私有。”

“两成这么多？”云崇岭的眉头皱起来，有些不赞同地道，“他们又不是云家的人，凭什么将两成产业分给他们？”

“其实不算多，云家在各地大大小小工作了十年以上的掌柜、管事，加起来有三千四百七十三人，两成产业分给他们，只能让他们各自成为一方小富。”我平静地道，“爷爷说，这些掌柜和管事为云家工作多年，得到一点丰富的回报也属应当，比起泽云府所得，实在不算什么。”

我强调泽云府占了云家产业的五成，云崇岭纵使有些舍不得将那两成产业分给外人，但却不好说什么，我分财产出去的人都没话说，他得了大便宜的人还有什么好说的？这个三五二的财产的分割比例，是我经过了一番深思熟虑的。云家如今的总资产有七成在新大陆，那是爷爷秘密经营一生的心血，我不会让二房的人知晓染指，目前拿来分割的，是云家留在天曌国的三成产业。这三成产业中，永乐侯府不能占得太多，否则达不到我散财避祸的目的，但又不能占得太少，叫人把侯府看轻了去；泽云府一定要占到一半，泽云府人多不说，就算是按两房平均分配的原则，二房占一半也是合理的，否则二房的人不会服气；让那些为云家做事的掌柜和管事们分得两成，是考虑到一旦云家有什么变故，好歹可保住这些人不会为云家所累。其次是减去二房成为刀俎之肉的风险，若二房独得七成产业，再加上宫中得宠的云贵嫔，朝堂上封官的二房子侄，那我在退出漩涡中心的同时，无异于把二房推到了刀尖之上。这并不是我所乐意见到的结果，我既是云家的当家主母，在职一日，就理当尽量保全云家，不仅仅是永乐侯府，也包括泽云府。至于分家以后泽云府的命运，却不再是我的责任和义务了，他们要选择韬光养晦，还是激流勇进，都是我没有办法阻止的。

“不知道各位长辈对爷爷这个遗言可有什么不同意见？”我平静地道，“若是没有不同的意见，稍后各位叔伯可留下来与妾身商量分割的细节。”

二房的堂叔伯们都将目光盯在了堂叔公云崇岭脸上，云崇岭蹙了一下眉，思索良久，不知道是不是仍在想老爷子那笔隐形的外支出那件事，不过老爷子为了这事儿都送了命，他也不可能当着皇帝的面在这一点上跟我扯皮，终是点点头："老夫没有意见，让峥大嫂子费心了。"

我转头看向皇帝，微微一笑道："让皇上费神听臣妾的家务事，真是不好意思。"

皇帝的目光中含着一丝惊慑人心的光芒，定定地看着我，半晌，眼神微微一闪，唇角紧紧一抿："永乐侯真是用心良苦，荣华夫人可要好好当家，莫让他失望。"

我装作没听懂他语气中的讽刺，淡淡地道："谢皇上关心，爷爷一生都在为云家打算，臣妾自不会让他老人家一生的心血尽毁。"皇帝心里明白得很，分家绝对不会是老爷子的遗嘱，老爷子若有分家的打算，早就分了，可他不分，自是不想看着云家搞得四分五裂，而我却不会有这些顾忌，在我看来，家人的平安才是至为重要的。不过，不管是真遗嘱还是假遗嘱，对二房是绝对有利的，只要二房认可了，也轮不到皇帝这个外人来出头。这一仗，皇帝已经输了。

皇帝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他费心费力将刀磨得雪亮，临到头突然发现找不到可以砍的东西，这会儿只怕一肚子火，半晌，才听到他淡淡出声，语气恢复成正常的慵懒："时辰不早了，双喜，吩咐下去，准备回宫。荣华夫人，你随朕去看看贵嫔好些没有，各位卿家退下吧。"

众人跪地恭送皇帝，皇帝不让其他人跟着，只让双喜在前面领路，我跟在皇帝后面，出了大厅，转出庭院，往内堂走去。一路跪了一地仆从丫鬟，待转到一处无人之地，皇帝停下脚步。我不明所以地停下来，只听他淡淡地道："听说你给礼部报了玉牒，要扶灵归乡？"

"是，这是爷爷的遗愿。"我望着他挺直的背影，轻声道，"爷爷说，人人都得落叶归根，他百年之后，一定要葬到沧都云氏祖坟。"

天曌皇朝以仁孝治国，这个归乡的理由，皇帝无论如何都不可能阻止。而老爷子的葬礼规矩礼仪何等讲究，路上消磨数月，再到正式落葬，只怕得最快也得等到明年去了。我终于可以离开京城这个是非的漩涡，就算是他想给诺儿正式册封，或是要让安远兮走马上任，都得等到老爷子葬礼过后、守孝期满，两年之后，谁知道双方又会是什

么光景，也许很多东西都不同了。“啪！”皇帝脚下蓦地一声脆响，我低头一看，见他踩中了一根枯枝。四周寂静无声，双喜也不见了踪影，我忐忑地看着他的背影，他的背挺得很直很直，从太庙归来之后，他清瘦了很多，此际那倔犟的背影更带给人以萧瑟的感觉，我咬住下唇，半晌，听到他低声道：“路上小心。”

“是。”莫名地，觉得眼眶有些微热，我垂下头，“皇上也要保重。”

“嗯。”他像是笑了笑，我听不太真切。抬起头，却见他又往前行去，转了个弯，便见到双喜等在前面。一路上再也无话，转到供云贵嫔休憩的内堂，一屋子陪贵嫔娘娘的二房各位夫人赶紧跪迎皇帝，皇帝看也不看，径直走到软榻前，云贵嫔娇弱无力地起身给皇帝行礼，皇帝扶起她的手：“容儿不必多礼，可觉得好些了？”

“嗯，好多了，谢皇上关心。”贵嫔娘娘柔声道，转眼看到我，羞怯地笑道，“嫂嫂！”

“臣妾见过娘娘！”我福了福，贵嫔虽是内命妇，却只是从三品衔，以我的身份是不必向她行跪礼的。

皇帝握着云贵嫔的手，柔声道：“容儿，时辰到了，该回宫了。”我很少看到皇帝有这样温情脉脉的一面，似乎在我的面前，他总是在生气、在动怒、在冷嘲热讽，即使偶有平和的时候，也绝对见不着他这般温柔。想来，他是喜欢想容的。

云贵嫔一听，眼里有了泪意，但很快，那潋滟的波光里便不再有涟漪，她微微点头，礼数周全：“臣妾遵旨。”

我倒有几分讶异，看她的表情分明是不舍得跟好不容易才能见一面的家人这么快就道别的，却能把自己的情绪压抑住，懂得自己的身份是天家媳妇，任何事情皆以皇帝和皇家为尊。这个想容，比她那几个不成大器的堂兄弟，可强得多了。看着携手而出的帝嫔，我一时有些怔忡，想容的性子温婉，懂大体识分寸，其实正是皇帝需要的那种女人，有她陪他，宇，他以后也应该不会寂寞了。

因为皇帝亲吊永乐侯，朝中官员自是不落人后，直到三七之后，吊奠的官员才渐渐少了，倒是各地赶来奔丧的云家子侄和掌柜管事们一个个陆续到来。我与泽云府的诸位长辈商议之后，将矿山和漕运的全部产业转移给了泽云府，永乐侯府留下了“云裳坊”的产业，其余一

些旁支的零散生意，比如食府和当铺之类的，转移给了各地的掌柜和管事，各地的房产也一一作了分配。各位掌柜和管事在人事方面没有多做变动，他们原先负责的生意还是聘请他们管理，得了产业想另立门户的，云家也不阻挡。最初我是考虑用股份制的方法来划分产业的，后来想到这个方法会让侯府仍然与另外七成生意套在一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财产分割了，却没有达到我最初的目的，反倒束手束脚，索性不提，让泽云府优先选择产业权。堂叔公面不改色地就将矿山和漕运勾了去，我毫无异议，这两笔生意是云家的大半资产，却因为涉及朝廷授权，要与官府纠缠不清，一直不为我所喜，索性显示出侯府的大方和气度来，因为其实就算让我先选，我肯定也会选“云裳坊”的。一则我比较熟悉绣庄这一行：二则“云裳坊”虽然有“贡品绣庄”的名号，但毕竟不是官家主控的，以后可以少很多官场上的麻烦；三则绣庄的经营比起其他两样生意来说，相对更单纯，麻烦事也比较少。

资产分配的事宜陆续清算完毕，开始着力准备扶灵归乡事宜。玉牒获批后，司天台监正定下归乡的时间在七七结束次日。因为是扶灵远行，云家征求了司天台监正的意见，出发之日也定为出殡之日，府上自是准备丧服、丧灯、仪仗用品不表，云修还领了下人学习仪式和排练队列，另外遣了云德回沧都，老爷子扶灵回去，那边也要准备仪仗迎接和下葬的事宜，得有个人先回去准备。一系列的事忙得我不可开交，转眼到了五七，我却将与七姑娘约定取件的时间忘了个干净，直到我收到七姑娘差人送来的信，才想起这件事来。侯府在这段时间是人来人往、众目睽睽，我不能明目张胆、不顾礼仪地出门，又不能让别人代我去取件，在府里坐立难安了两日，终是寻到个机会，换了男装出门，直奔晓情楼。

第24章出殡

“你要的东西。”七姑娘头上仍罩着白色的笼纱，将一个用蓝布包好的扁平四方的包裹推到我面前，清雅地道。

我打开蓝布，见里面是一本装订好的书册，那书册封面只写着几个字：永乐侯府二公子云崎。我迫不及待地翻开，越看心中越凉，那册子里并没有多少对我来说有用的东西。当然，不能说那些资料是不

详尽的，从安远兮出生到现在的资料都按时间先后顺序，像大事记一样记录在册。不仅有他棺中出生，安大娘坟中抱子的内容，还有两年前在沧都我与他之间发生的那些事，这资料上也简明扼要地记录着，一件不落。他回云家之后的事情也一一记录在案，就仿佛专人给他写的生平。我快速地翻完资料，合上疏册，七姑娘优雅地道："公子可还满意？"

"只有这些？"我当然是不满意的，这里面甚至没有提到他是鬼面人，还有安远兮当初与我分手到回云家认祖之间，有一段空白，这上面根本没有提供给我。"看来晓情楼的情报网，也不过如此。"

"公子，我们晓情楼的情报网是天下最快捷、收集资料最齐整的，当然，也不表示我们什么都能查到，毕竟我们不是无所不知的神。"七姑娘似乎在面纱后面笑了笑，"我不否认，这位安公子两年前在沧都失踪之后，的确有一段空白的资料我们没有查到，不过那之前和之后的资料，当无遗漏。"

她的话也不无道理，连美国的FBI都有查不到的事情，何况这侦查条件落后的古代情报机关了。我回想如果安远兮真的认识楚殇的话，应该是我到达沧都之前，再拿起册子想查找出一点端倪，可那上面的内容简直乏善可陈。那些信息显示，在我到达沧都之前，他的的确确只是一个呆头呆脑的书呆子，生活波澜不惊，最波折的一次，也不过是被年少荣打破了头。我放下书册，望着七姑娘："这些内容属实吗？"

"这些内容是否属实，公子应该比我清楚。"七姑娘柔声道。我的脸微微一红，我看过册子上记录的我与安远兮之间发生的事，全都是真的，连我被年少荣下药，安远兮帮我解了春药之毒也有记录。这些事当初知道的人本就很少，晓情楼能查到这些，想见安远兮以前的历史也当不会是编造的。那安远兮怎么会认识楚殇？难道他不是在我到沧都之前就认识他的，而是在我嫁入云家之后吗？可那时候楚殇不是已经死了？难道……难道他没有死？

手中的书册掉到桌上，我一阵失神，心中无比震惊。不，楚殇怎么可能没有死？我亲眼看到他的人头悬在城门上，那头还是被月娘取走的……可万一，那城门上的头不是他的呢？月娘不是也怀疑了吗？她亲手帮楚殇缝的人头，都怀疑他没有死，我只是远远地看了一眼，

又凭什么认定他真的死了？死的人会不会只是他的替身呢？难道安远兮是在那段时间里认识的楚殇吗？段知仪说他的武功是从平遥散人那里学来的，是真的吗？会不会，就是楚殇教给他的呢？如果楚殇没有死，那他在哪里？他为什么不出现呢？他为什么要接近安远兮？他还想找我报仇吗？他……

“公子？”七姑娘见我怔怔出神，出声唤我，“公子？”

“啊？”我回过神，有声微窘，“对不起，我失态了。”从怀中取出准备好的五千两银票，放到桌上，“这是尾款。”

“不必了。”七姑娘没动手拿钱，只淡淡地道，“我们没有打探到公子要的消息，晓情楼的规矩是，客人不满意，尾款就不用付了。”

呃？我怔了一下，反倒有些尴尬：“这……”

“公子不用觉得不好意思，这是晓情楼的规矩。”七姑娘道，“若是公子还想查什么资料，倒是可以当做定金。”

“不用了，谢谢七姑娘。”我收起桌上的银票，我又不是钱多得没处花，本想让她查一查楚殇的生死，又想他们连安远兮是鬼面人都没查出来，楚殇的事他们怎么查得出？晓情楼不是连无极门的资料都查不出吗？心中倒是突然浮起一个主意，我将书册用蓝布包好，起身告辞。

偷偷摸摸地从侯府后门溜回府，我急急忙忙地往自己房里走，不知道府中这段时间发生什么事没有，万一他们有事找我又找不到人的话就惨了，得赶紧回房去把这身衣服换下来。埋着头急匆匆地赶路，没留神前面站了个人，一头撞上去，眼泪都给撞出来了，手中的蓝布包裹“啪”的一声掉到地上，我捂着被撞得生疼的鼻子，抽气道：“好痛好痛，是谁……”

那人没有出声，我揉着鼻子，等眼里的泪花散开，才看清眼前的人，却是蹙眉看着我的安远兮。我吃了一惊：“怎么是你？”

他不赞同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是不满意我这身装束，一看就知道我又偷偷溜出府去了，不由得有些尴尬。安远兮低头看向掉在地上的蓝布包裹，弯下腰想捡起来：“这是什么？”我低头一看，那包裹有些散了，露出里面包着的书册的一角。我心中一紧，一把从安远兮

手里夺过那书册，急急将散开的那一角裹回去，紧张地道："没……没什么！"

安远兮怔了一下，手犹尴尬地拾着。我顿时觉出自己过于神经质，抱紧了手中的包裹，有点不好意思："我……"

"刚刚有些事想找大嫂，可是找遍侯府都没见到你。"安远兮的手垂到身侧，转移话题道，"大嫂为什么又穿成这样？还不带铁卫出门，万一发生意外怎么办？你到底在做什么？这么怕人知道？"

我自知理亏，本来在爷爷守七之间就不该随便出门的，于礼不合，若是被人知道恐怕会惹来非议。安远兮却提都不提这个，只担心我不带铁卫出门会发生意外，若是他以前的性子，只怕会因为不守礼仪被他批一顿的。我越来越觉得自己看不懂安远兮了，他的改变，是因为谁？"什么事找我？"我没底气跟他犟嘴，低眉顺目地道。安远兮顿了顿，语气里含着一丝不易觉察的挫败，闷声道："没事了。"

"哦，那我先回房了。"我绕过他想走，想了想，又停下脚步，"远兮……"

他抬眼看我，我迟疑了一下："我有件事想请你帮我查。"

"什么事？"他立即问。我定定地望着他的眼睛，不放过他脸上任何一个细微的表情："我想让你查一个人，是不是还活着。"

他的表情没有一丝异样，瞳孔却微微一缩："谁？"

我的心微微一抽，安远兮，你真的认识他吗？望着他的眼睛，我一字一字地道："无极门的门主，楚殇。"

他的唇角微微一动，望着我的眼神渐渐深沉如海，让我看不到底。我接着道："你知道他是谁吧？我上次跟你提过他的。我想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死了。"

"为什么要查他？"安远兮没有立即答应，过了半晌，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心里又是一颤。安远兮，我以前让你查资料，你从来不问原因的。可现在我要你查楚殇的生死，你却要问为什么？难道你真的和楚殇有什么关系吗？是了，上次你问我怎么会认识楚殇这样的人，表情和语气都显得那么奇怪，我当时完全没往心里去，现在回想起来，只觉得你那天问的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表情，都别有用意。是我太用心，还是因为我太多心，才越看越心疑？想起以前看的一个

寓言故事，当你以为对方是一个贼的时候，即使是没有丝毫证据证明他偷过东西，你也会越看越觉得他像一个贼。

“他……”我犹疑着，不知道如何开口，“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总之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重要。你只需帮我查就是了。”

“你这两次易装单独出门，就是为了这件事？”安远兮定定地看着我，语气平静。我捏着蓝布包裹的手微微一紧，想了想，微微点头：“可以这么说。”

安远兮，你知道我在怀疑楚殇的生死了，是不是很担心？如果你真的认识楚殇，你会给什么样的答案给我？我真的很期待。别怪我逼你，安远兮，或者我给你的难题，对你来说是一种折磨，可你对我的隐瞒，又何尝不是在折磨我？

他垂下眼睑，半晌，平静地道：“好。”

我捏紧了手中的包裹，从他身旁绕过：“我先回房了。”想了想，又道，“不用那么急，这些日子忙，等爷爷的七七过了再查也不晚，我多给你一点儿时间，你查清楚。”

我最后一句话的潜台词其实是：我多给你一点儿时间，你想清楚。想清楚怎么把楚殇的事告诉我，安远兮，不要骗我。

六七和七七很快地过了。这期间我没有再出过门，每日里只忙着家里的事，很快就到了归乡加出殡的日子。我依然选择了乘船回沧都，因为要带的行李实在太多，加上有老爷子的棺椁，几十辆马车走官道实在太招摇，也不安全。云家的船早已经停在了码头，前两天我已经让人陆续把行李搬上船。出殡之日，只待仪仗队把灵柩送上船安置好，就可起程。京中我已经没有什么朋友需要道别的，平安来看过我几次，已知道出殡的日期，当然知道我什么时候走。我只给凤歌送去一封信，向他道别。那天在他那里听到的秘密太震撼了，令我手足无措，落荒而逃，心里不知道为什么，竟对去“浣月居”有了一丝怯意。

出殡之日，老爷子的仪仗足足排出三四里远，与之相对的，是王孙贵族、朝廷高官的祭棚，也跟着排出了三四里。每经十字路口，便有专职扬纸钱的将一叠碗口大小铜钱状的白色冥钞抛向空中，冥钞像一条白链似的蹿到空中，高达四五丈，散开时，漫天皆白，遮天蔽日，然后像白蝶一般地轻柔地自空中盘旋而下。透过漫天的白色冥

钞，可以看到六十四杠上搁着老爷子巨大的漆棺，六十四个扛夫由打香尺的指挥着，随着仪仗队缓缓向前行进。仪仗队最前有开道锣开道，其后有开路王、打道鬼、金童玉女等纸活和松狮子、检亭盖、松骆驼等松活，官鼓大乐和清音锣鼓紧排其后，僧道一路念经诵佛，安远兮是孝子孝孙，行在棺前，诺儿太小，则由我抱了坐到随在棺后的送殡青轿里，后面是几十项云家亲属的送殡青轿。没有亲眼目睹，真是永远无法想象出送殡仪仗竟有这等排场，鼓乐齐奏、锣声震天。

这样行到码头，竟然花了四个时辰，中间在沿途的庙宇里休憩和用午膳，行程严格按照计划，倒也没出什么意外。为了能让杠夫稳稳地将棺抬到船上，登船的踏板是特制的，加厚加宽。一切办妥，我交代云义处理仪仗队后续琐礼，并交代他每半个月去检查一次傲雪山庄，云峥葬在那里，我要求守庄的下人们一定要认真看管和打理，交代了数次，才带着满腹牵挂上了船。船缓缓启动，行出数里，我突然听到江岸上传来悠远的琴音。走到船头，望向江边，这段江面不宽，我清楚地看到江岸的一块石岩上，端坐着一位飘然若仙的白衣男子。夕阳给他全身镀上一层金晕，我看不太清他的表情，只感觉他定定地望着船头，弹奏着搁在他膝上的瑶琴，悠远的曲调越发清晰，弹的是一曲《倦鸟还》。隐隐地似乎有歌声传来，我望着他，凝神细听，那歌声越发缥缈不真实，仿佛来自九天之外，唯有那清雅古朴的琴音，沉重地盘旋在江面上，颤悠悠地点出几点涟漪，然后在江风中散开、散开、散开，直到完全消失。

凤歌，谢谢你来送我，谢谢你的赠曲。我定定地望着石岩上那幅仿若绝色山水的画卷，泪盈于睫。石岩上的身影越来越远，越来越小，也越来越模糊，终于氤氲在这卷绿水青山的水墨风景之中。我擦干眼角的泪，极目望去，再也看不到那谪仙般的男子。转头，见安远兮不知何时也站到了船头，目光与我看向同一个方向，眼中含着意味不明的情绪，脸上露出几分怅然之色。

“喜欢他的曲子吗？”见安远兮的目光收了回来，我笑了笑。安远兮没有出声，我又道，“那是月凤歌，天曌国的第一乐师。你上次喝醉了酒还误闯过人家的居地。”

“是吗？”安远兮蹙了一下眉。我微微一笑：“本来还想介绍你们认识的，凤歌好像挺想结交你这个朋友，不过不知道下次见面，是什么

时候了……”

我望着江面的景色，声音越来越低。安远兮一直沉默着，伫立于船头上。夕阳在他的身后，将他的身影完全笼罩其中，染成一片夺目的金色，像是一团耀眼的光体。残阳如血，落于江中，将江水也染成了猩红色，而我们的船，正渐渐驶向那团血色之中。

第25章婆婆

船行近三月，终于抵达沧都，时日已临近春节。与上次我与云峥进京时不同，那次因为要视察沿江各地的产业，所以那船走走停停，一路耽搁。这次扶灵回乡，除了要补充船上的给养时才在沿江的州府码头停一下，其余的行程就没怎么耽误过。迎灵柩的队伍不比出殡时差多少，是早前几日便飞鸽传书通知了云德抵达日期的，云德的回书言一切都准备妥当，到了一看果然不假，一切事宜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进行。司天台监正测算的下葬期是来年正月十九，所以老爷子的灵柩迎回来，也得停在府中，等过完春节，到了日子才能下葬。

因为有丧事要准备，今年春节倒是可以一切从简。葬礼完了，就是一年丁忧期。紧锣密鼓地累了半年，也不能趁守丧的时候好好歇歇，又要理清“云裳坊”的发展思路了。“云裳坊”以前一直是堂叔公云崇岭任执事，他的经营手法和观念与我有很大的不同，丁忧期间我不能到各地巡视产业，而古代的交通条件也不可能把各地的掌柜弄到一起来培训，丢下铺子不管，所以目前只能先把沧都总店作为试点，改革经营模式。这些事我不能一直指望安远兮，他丁忧期满就要归京任职，以后生意上的事儿只能落到我一个人肩上，把总店亲力亲为试点成功了，才能推广到全国分店去。好在如今我只需把精力放到“云裳坊”上，暂时差个得力助手倒也不惧，可以趁安远兮还在的时候慢慢找。这事儿整一年，又要准备归京给诺儿受封和安远兮赴职的事了，如此算来，这连续两年的工作，都排得满满当当。

我叹了口气，如果不是诺儿要受封，我是不愿意这样辛苦奔波的，可圣旨摆在那里，又不能抗旨不遵。好在现在侯府对皇帝终于不存在什么威胁，我也不用像以前那样一提起回京就战战兢兢、提心吊胆。等回了京师，差不多是清明时节，正好去玉雪山给云峥扫墓，还可以在傲雪山庄住一段时间。之前在路上我已经收到皇帝大婚的消

息，听说皇帝立了汝南周家的千金周婉韵为后，倒是出人意料，这位周小姐与想容是同届的秀女，与她一样是被皇帝上记名留牌却迟迟未晋封，没想到一晋就是皇后。再一想也属意料之中，皇帝刚刚才把权力收回来，自是不愿意再培养出像凤家那样手握兵权的外戚和景王那样结党营私的权臣。汝南周家虽也是百年世家，却是世代书香，家族先后出过五位宰相，每一位都是善始善终，无一人因朋党被皇帝搞下课，极擅中庸之道。这样的家族教出的女儿，做皇后最恰当不过了。皇帝大婚，普天同庆，后宫也大肆晋封，原先大热门的后位竞争者云贵嫔虽然落选，不过听说皇帝对她圣眷不衰，还被晋为昭仪，现下宠冠六宫。有时候我在想，如果不是当初我在太后面前毁了想容的前程，也许她未必不能坐上皇后的宝座。

天马行金家答应了侯府的提亲，等安远兮丁忧期满，便可准备办理喜事。本来遇到老爷子突然辞世和云家分家这些事，对安远兮的婚事会稍有影响的，好在安远兮又得了个官职，金家把女儿嫁过来，也不算亏。自从对安远兮心存疑虑之后，我们之间又隔起一道隐形的墙，我不是刻意与他保持距离，但他似乎很忙，在船上的日子，他经常关在自己的舱房里，我请他调查楚殇的生死，似乎真的难住了他，令他失措吧？我知道他还一直在查那只束竹紫砂壶的事，没有催逼他给我答案，再加上我自己也忙着清算“云裳坊”的账务，这一路上几乎没有与安远兮交谈的机会。

侯府有云德提前回来打理，入住得倒也顺当。安顿好老爷子的灵柩，一切收拾妥当之后，我唤来云德：“老夫人是不是还住在那间院子？你带我去看她。”

老夫人即云峥的母亲白玉瑾，老爷子辞世后，她的身份自然也提了级，我注意到云德他们开始呼我为“夫人”，没再加那个“少”字，才意识到这一点。白玉瑾发疯之后被关在了自己那间院子里，本来对于她我并无多大好感，但了解到当年那些事之后，觉得她实在是个可怜的女人。不管怎么说，她到底是云峥的母亲，我应该好好孝顺她的。

“是。”云德点头，给我在前面带路。我一边走，一边问：“老夫人的身体好不好？那病有起色吗？”

“老夫人身体还好，那病比起以前要松缓些了。”云德道，想了想，又道，“温和多了，也不再怕人，老躲在屋里，不过还是会常常认

错人，她老把年少爷认成峥少爷。”

我停下脚步，蹙起眉：“年少荣经常去看老夫人吗？”那对母子一直住在沧都侯府，当年云峥虽然惩戒了年少荣，但并没有让他母子二人搬走。我嫁给云峥后到赴京前一直住在“篱芳别院”，跟这对母子根本见不着面，也没多作纠缠，这会儿云德不提，我都快把他给忘了。

“也不是经常。”云德低声道，“但年夫人去看老夫人的时候总会带上他。”

明白了，我点了点头，心中了然。踏进老夫人院里，见院子拾掇得倒是清爽干净，下人们见了我纷纷行礼，踏进屋子，屋里也很整洁，没有异味，心中很满意，看来没有人因为老夫人的疯症而薄待她。老夫人房里还有其他人，正是年少荣母子，此际那年少荣的手正被老夫人握在手里，嘴里念道：“峥儿又瘦了，这个月例诊是不是很痛？”

我身子僵了僵。看到我，年少荣母子赶紧站起来，老夫人见了我，眉头一蹙：“你是谁？怎么不通报就进来了？”

她比我两年前见到她的时候要显老一些，不过气色和精神看起来都还不错。我走到她身前福了福：“婆婆。”

她惊讶地看着我：“你怎么叫我婆婆？我很老吗？”

我微微一笑：“婆婆，我是云峥的妻子，您的儿媳妇。”

“峥儿，你娶媳妇儿了？啥时候的事儿？”老夫人天真地看向年少荣，我只觉得头顶一群乌鸦飞过，哭笑不得。看向年少荣，见他自我进来之后便一直垂着眼睑，我淡淡地道：“你们先出去吧。”

年少荣将手从老夫人手里抽出去，当着我的面，倒不敢自认是云峥，只道：“姨娘，少荣告退。”

“峥儿，峥儿…”老夫人见他出去，闹起来。我赶紧抓住她的手：“婆婆，云峥在京城呢，他不是云峥，是你侄子年少荣。”

其实换个人，让老夫人这样错认成云峥，我也会由着她的，不过那个人是年少荣，我心里就格外不舒服。他因为企图强暴我被云峥阉了，就算是被错认也是不配的。年少荣心里肯定对我恨极，我注意到他离开时，眼里那一丝仇恨怨毒。与这样的人同住一个屋檐下，恐怕

日后难免会生出是非，当下心中决定，待寻个机会，将他母子二人请出侯府单住比较好。

“峥儿在京城？”老夫人茫然地看着我，“你真是峥儿的媳妇儿？”

“我是。”我坐到她身旁，笑道，“婆婆，云峥在京里处理事儿回不来，让我先回来看你。”我见她神志虽然混乱，但却不像刚发疯时那样缩在屋角尖叫，不准人近身，心中略安，本来应该让老夫人见见孙子的，不过我得先看看她目前的精神状况会不会吓到诺儿。

“哦。”老夫人听了，倒也不闹了，“谁在照顾他呀？峥儿身子不好，别让他累着了……”

我心中一酸：“婆婆，云峥的病已经好了，以后都不用例诊了。”

“真的？”老夫人转头看我，高兴地道，“真的吗？”

“真的……”我的泪差点掉下来，“云峥以后，都不会再受病苦。”

“那这是好事儿呀，你哭丧着脸干什么？你不想峥儿病好吗？”老夫人不高兴地道，随即起身在屋里转起来，“峥儿病好了，我要给他买桂花糕……”

“婆婆？”我怔了怔，跟着起身，只听到她旁若无人地翻箱倒柜，嘴里念叨着：“峥儿要吃桂花糕，晴儿，我的钱袋呢？我的钱袋放在哪里？”

老夫人的贴身丫鬟赶紧跑过来，拿了一个绣花钱袋递过来，她一把抓在手里，倒出里面的铜板，坐到软榻上数起来，也不再理人。云德见我怔怔地看着她，低声道：“老夫人的病就是这样，每天都会念一阵峥少爷，然后一会儿就不记得之前说过些什么了……”

我点了点头，心中黯然。她其实是很爱云峥的吧？否则不会疯了还记着这个儿子，成天念叨。可惜云峥在生的时候，他们母子没能打开心结，好好相处。在知道过去发生的那些事之后，我对她一点儿也怨恨不起来，没有做过母亲的人，永远不知道孩子对母亲意味着什么，不会明白当一个母亲被人逼到绝路时会有多狠。当初她看到云峥被人伤害时，会气到杀人，跟我看到诺儿被人羞辱时，气到杀人，没有什么不同，我如今亦能深刻地体会她当时的心情。

“好好照顾老夫人。”我转过头，她的精神状况时好时坏，现在还不宜让诺儿见她，过段时间看看再说。

安定下来之后，我带了小红巡了一下“天锦绣”和火锅店的生意。小红走之前提拔的几个掌柜看上去还不错，精明强干，把几家店子打理得有条不紊。我让小红把精力放到了绣庄和火锅店上，每日让她带冥焰去绣庄学习怎么经营，安远兮以后要留在京中为官，我得再培养一个助手，正好冥焰每日无所事事，可以让他学点东西。此外还去看过福爷爷，老福头见到我，高兴得眼圈儿都红了，自是一番欢喜摆谈不表。言谈间提到安远兮，福爷爷感叹不已，想是没想到他竟有这么离奇的身世，我知道安大娘已经不住在福爷爷家附近，好像是老爷子以前另外购了宅子给她住，后来问过安远兮，要不要考虑把安大娘接过来和他一起住？安大娘辛苦把他养大，现在理应由侯府为她颐养天年。他却只是看了我一眼，淡淡地道：“不用了，母亲不习惯侯府的规矩。我每日去看她，她现在住得挺好的。”

“哦……”我有些尴尬，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安远兮又出声道：“大嫂，年关还有些事要准备，一会儿我让人把年货单子送给你看看，爷爷下葬的事也还有些要你过目的，你一并看看，没事我先出去了。”

“那你忙去吧。”我噎了一下，没话好说。安远兮转身想走，宁儿却匆匆忙忙跑进来，语带哭音：“夫人，不好了，老夫人把诺儿抱走了……”

“什么？”我惊得站起来，“怎么回事？”

“我和奶娘带诺儿玩，经过老夫人院子外面，老夫人不知道怎么就突然跑了出来，下人们一时没拦住，她看到诺儿，就把诺儿抱住，不准任何人靠近她……”

我已经听不进去，赶紧往外冲，安远兮也跟在我身后，跑了几步我突然停下来，转头看向安远兮：“你不要去！”

我想起老夫人就是看到安远兮酷似绮罗的那张脸才疯了的，要是再被她看到安远兮，我怕会更加刺激她。安远兮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眼神一黯，我也顾不得他会不会受伤，径直往老夫人院子那边奔去。气喘吁吁地赶到那里，见院子门口围了一圈儿下人，全都如临大敌般站着没动，见了我过来，赶紧让开道，我看到眼前的情景，不由得一怔。

在路上我担心得心跳都要停止了，就怕老夫人控制不住自己，做出伤害诺儿的事来，可看到眼前这一幕，我狂乱跳动的心顿时安静下

来。我没看到吓人的场面，只看到一个慈祥和蔼的妇人，抱着诺儿，用一种近似梦幻般的声音轻声哼唱着童谣。她的眼神温柔祥和，唇角带着喜悦的笑容，诺儿竟也不怕，瞪着乌溜溜的眼珠好奇地看着她，转眼看到我，笑眯眯地叫起来："娘亲……"

平静的画面被打破，老夫人转头看到我，眼里闪过迷惑的光芒，随即奇怪地眯起来："是你？"

我一惊，她认出我了？这么说，她恢复神志了？后背浸出冷汗，我小心翼翼地走向她："婆婆……"

"你到底还是嫁给峥儿了？"老夫人审视着我，目光锐利。我咬了咬唇，不出声，警惕地看着她抱着诺儿的手，再走两步，就可以迅速抢过诺儿，我看到铁卫也渐渐围了过来，心中大定，只要引开她的注意……却听到她又道："既然你已经给峥儿生下了孩子，我就同意你进门吧。"

呃？我怔了一下，老夫人还不知道云峥已经不在了吧？听到诺儿笑道："娘亲，奶奶唱歌和娘亲一样好听……"

老夫人听到诺儿天真的童言稚语，脸上笑开了花："乖宝贝儿，来，到奶奶屋里玩儿去……"我见她抱着诺儿转身要走，紧张地跟上去："婆婆……"

她转头看了我一眼："你也来吧。"转头看到周围一圈儿围着她的下人，大声道："都围在这里做什么？没规矩！该干什么干什么去！"

我有点蒙，傻傻地跟上去，直到在她屋里待到晚膳时分，和她谈了几个时辰的话，才终于肯相信，老夫人的疯症竟然不药而愈了。原来老夫人今日在院子里晒太阳，听到外面有孩子的声音，鬼使神差地想出去看看，守门的仆人自是不准，老夫人发了疯地硬冲，仆人怕弄伤她，不敢死命拦，给她冲了出去。她看到奶娘怀里的诺儿，和云峥幼时一模一样，欣喜若狂，就扑过去把诺儿抢了过来。仆人们怕伤着诺儿，不敢硬抢，只得战战兢兢守在一边，谁知道老夫人抱着诺儿这一会儿时间，头脑竟然渐渐清明起来，逐渐记起了以前的事儿。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神奇力量，这几个时辰里，老夫人问了我很多问题，我瞒不住老爷子和云峥的死讯，本来怕她承受不住他们丧生的消息，可她知道两人不在了，只是怔怔地流了半天眼泪，末了只说了一句，这都是命。想来因为云峥常年受着死亡的威胁，她对他的死亡

有了一定的心理承受力。值得欣慰的是，她接受了我，不管是因为诺儿还是别的原因，还跟我说了很多云峥小时候的事。想到老夫人已经清醒了，不可能再把她关在院子里，她日后必然无可避免地会见到安远兮，为了怕再次刺激她，我思索了一下，把当年云峥中降的真相和安远兮认祖归宗的事告诉了她。老夫人沉默地听我说完，半晌，幽幽叹道："我发疯之后又清醒，只当自己已经死过一回了，你当我还会记着以前那些事儿，一直为难自己吗？说到底，当年也是我太冲动了些，才会中了别人的圈套。那孩子到底也是相公的骨肉，明天带来让我见见吧。"

没想到她居然肯接纳安远兮，这倒是出乎我意料的事。这场虚惊虽然把我吓得不轻，可是竟然让老夫人清醒了，倒是新年前的好兆头。这以后老夫人自然是疼诺儿如珠如宝，她不管府里的事儿，每天只围着诺儿团团转，就恨不得把他捧在手心里。开始几日我还有些担心老夫人的病情是不是真的稳定了，一直让铁卫暗中盯着她，保护诺儿。后来从每日铁卫汇报的情况来看，她的疯症是真的好了，才算是完完全全放下心来。老夫人对安远兮不算亲近，但也客客气气，不刻意疏远，她与安远兮之间能这样相处，已经是我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了。能化解老夫人多年的心结，眼见着这个家渐渐和睦，我心里十分高兴，觉得没有辜负老爷子和云峥的信任。然后，平平静静地过了除夕和元宵，老爷子也落了葬，沧都的生活，开始渐渐步入正常的轨道。

第26章骇闻

老爷子大葬之后，稍稍得闲。这些日子还遇到一件事，君回暖在飞鹰的陪伴下，暗中回到天墨国，在沧都约我见了一面。当年景王发布消息说她病亡之后，云峥派人将他们送到了南疆。我虽恨景王，但也知不该把这恨延续到回暖身上，不过也仅止于此，不可能再与之深交。回暖说她想回京城，拜祭景王，我只淡淡地道了声一路顺风，既没阻止、也没支持，他们的事再与我无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自己作的决定，只能自己负责。

月末这日我睡得有些沉，起来时已经日上三竿了，馨儿待我起床后收了我的床褥，才想起今日她们要拆床单被套送去洗衣房。宁儿从

柜子里抱了更换的被褥出来，一个东西从被子里滑出来掉到地上。我一看，正是之前七姑娘给我的那个蓝布包裹。馨儿好奇地捡起来："什么东西？"

"是我放里面的，快拿过来给我。"我怕馨儿打开看到书册封面上的字，赶紧道。记得当初拿这东西回来，我顺手塞进了装被褥的柜子里，这些日子忙起来，倒把这件事儿给忘了。

馨儿把包裹交给我，与宁儿抱着换下来的床单被套出去。我坐到小圆桌旁，打开蓝布，取出那本册子。安远兮一直没有给我答案，我也没有逼他，因为我自己也处于一种复杂的心情之中，一方面，我很想知道他隐瞒的秘密，而另一方面，我又很怕知道真相，怕破坏现在好不容易维持的平静生活。无意识地翻开那本册子，我下意识地又看向那些早已看过的安远兮的简要生平，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着实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

明知道是这个结局，我仍是忍不住拿起那册子又翻了一次。如果楚殇真的没有死，那安远兮是什么时候认识楚殇的呢？楚殇是天曌元景元年十月初九被朝廷擒杀，那之后便销声匿迹没了踪影，如果安远兮不是在那之前认识他的，就一定是在那之后。我重新将册子翻到前面去，从天曌元景元年十月之后继续仔细查找，看能不能找到被自己忽略的线索。当看到册子上赫然竟然有天曌元景元年十月初九这个时间，不由得一怔，赶紧仔细阅读那一条，发现那条记录的正是安远兮被年少荣打破头的事情。我蹙起眉，暗自嘀咕，原来那一天这么不太平，楚殇在京城被朝廷擒杀，远在沧都的安远兮被年少荣打破头……等等？我抽了一口气，心中飞快地闪过一个大胆又可怕的念头，重新一字一字阅读那条记录："天曌元景元年十月初九，安远兮于沧都西门城郊落霞山，与永乐侯府侄少爷年少荣发生口角，被年少荣殴打，致使头部重伤，性命危殆，城中大夫皆言无法施救，嘱家人准备后事，然安远兮昏迷数日，竟然醒转，逐渐痊愈……"

手中的册子掉到桌上，我骇然地盯着那条记录，心底那个可怕的猜想似乎得到了某种证实。为什么我一直没有往那个方面去想呢？我之前走进了一个误区，认为楚殇没有死，可他如果不是真的死了，怎么可能骗得过朝廷？怎么可能骗得过景王？怎么可能骗得过月娘？我还走进了另一个误区，认为安远兮认识楚殇，拼命地寻找他有可能认

识楚殇的时间和概率。如果这两点都不能成立，而是像我大胆猜测的那样，我所有的疑惑都有了答案。楚殇被擒杀的那天是安远兮被人打破头性命危殆的那天，如果那天楚殇是真的死了，而安远兮也刚好是那个时间死了，又在大夫说不可治的情况下活了过来，这样的情形，不是跟我前世看过的那么多穿越小说一样吗？不是跟我自己遇到的情形相同吗？那活过来的，是不是一个和我一样，占据了别人身体的灵魂，一个借尸还魂的人？是楚殇……占据了安远兮的身体！

手微微颤抖起来，书册上的那条记录似乎化成了一个个诡异万状的符咒，刺得我眼皮直跳。我下意识地抗拒这个猜测，不，楚殇怎么可能是安远兮？如果他真是那个时候就借住了安远兮的身体，那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就已经是楚殇了，可是那时候，他没有表现出一丝一毫认识我的样子，而且，那些迂腐的言论和思想，更不可能是楚殇会想会说的，不，他不是楚殇！如果他是楚殇，那当年他接近我都是在演戏吗？我回忆着从前安远兮与我相处时的表情、眼神、动作、言论，心底发寒，如果那些都是假的，那这个人未免太会作秀、太可怕了！

可是，如果我的猜测是错误的，那一切又回到原点，根本找不到任何安远兮与楚殇认识的线索。我吸了一口气，努力平复波涛汹涌的思绪。冷静！叶海花！一定要冷静！再仔细想想，有什么地方是你没有想到的？有什么是你想错了的？好，假设安远兮就是楚殇还魂，那怎么才能证实？我从初识安远兮起开始回忆，一件一件，回想那些当时没被我注意，现在想来却透着异样的细节，越想，越是心惊，越发现他们身上有越来越多相同的东西，一次次排列出来，只发现越来越多的“巧合”——

第一次，是听到福爷爷说他以前性格温吞，被打破头之后，脑子就稀里糊涂地不太好使，性格也变了不少。

第二次，是在草原之上，白马阿蒂拉请萨满神指示，说我和他受恶魔的引诱，砵魂附体，做出污秽之事。砵魂附体？会不会指的就是我与他都是借尸还魂之人？白马阿蒂拉说我们做出污秽之事，我当时嗤之以鼻，但如果他就是楚殇，就说得过去了。而且后来乌雷说白马阿蒂拉不可能会说谎，那么，萨满神指示的污秽之事，其实是指我刚

穿越那晚发生的事吧？也是在那次被投湖之后，安远兮身上的气质渐渐有所改变，性格也渐渐变得强硬。

第三次，是湖底逃生之后，他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北斗七星，却不记得自己是从哪里学来的这些知识。而在前段时间我去看望凤歌的时候，又无意中知道了楚殇是懂得观星的。

第四次，是从草原归来，我在家里请大家吃火锅，听到安大娘说他以前从来不吃辣椒，那次却吃得面不改色。

第五次，是他被货柜砸破脑袋，迷迷糊糊地说那些胡话。每一句，我现在想来，似乎都能跟楚殇的经历挂上钩。那次之后，他醒来立即像变了个人似的，说出那些让我伤心的混账话，他那时候看我的奇怪眼神，是那样复杂纷涌。

还有他回到侯府之后流露出的气质，更是与在沧都时迥然不同。他会楚殇的武功；他通晓无极门的内幕；他暗中帮助月娘掌握无极门的实权：他喝醉了酒会下意识地跑去浣月亭，因为月娘说那里是楚殇以前最爱待的地方；他的气质令凤歌觉得似曾相识；他听我评价楚殇时复杂莫名的神情；他听到别人用做过青楼女子的经历羞辱我时，痛苦地一直跟我说对不起；他对江湖典故和残酷刑罚的熟悉，对伤口出色的鉴别能力；还有他刻意收敛，淡化存在感的能力，似乎更像是一个杀手自幼被培训出来的本能……一件一件，都在提醒我安远兮与楚殇的相似度是那样惊人，当“巧合”出现的频率太高的时候，巧合也不再是巧合。

我猛地合上桌上那本书册，寒意一丝丝地从脚底蔓延至全身，通体冰凉。我被自己超现实的猜测吓住了，被自己分析出来那些“巧合”吓住了，被这诡异的事实吓住了。恐惧的感觉从心里滋生，不是被借尸还魂的灵异事件吓倒，而是被借尸人极可能是楚殇的事实震骇。我无法琢磨他的想法，如果他真的是楚殇，为什么要隐忍地留在侯府，他到底想干什么？

“夫人！”宁儿跑进来，“崎少爷说有事想见您。”

我浑身一颤，来不及细想，立即把那书册用蓝布包好。他要见我？他为什么要见我？难道他知道了？随即啐了自己一口，这惊人的猜想是我刚刚才推测出来的，他怎么会知道？我努力平复纷乱的思绪，看来楚殇当年对我造成的心理威慑余威尚在，以至一听到有可能

是他出现在我面前，竟令我慌乱如此！冷静下来，叶海花，冷静下来才知道应该怎么做。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让他去书房等我，我马上过去！"

我将那蓝布包裹收进衣柜里放妥，才去了书房。踏进室内，见安远兮从桌边站起来，欠身道："大嫂！"

"坐。"我走过去，坐到他对面，紧紧地盯着他，观察他面上细微的表情变化，想从中看出一点端倪，"小叔找我何事？"

"那个束竹紫砂壶的事有眉目了。"安远兮的表情很严肃。他打开放在桌上的一个藤编小箱子，依次从里面取出一堆东西。有那个破裂的束竹紫砂壶、两截细竹、一本书、一个茶叶罐。我注意到他的眼神里有一丝怒意，异常锐利。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刻见到他，他的表情、眼神、动作、气质，越看越像我印象中的那个人。

他现在说的是正事，我忍住想立即向他逼问的冲动，没有出声，沉默地看着他。这茶壶的事他查了这么久，不用等我发问，他就会接着往下说。果然，安远兮拿起一截细竹，沉声道："这是通常制作束竹紫砂壶的竹材，是普通的青竹，对紫砂壶只起美化装饰作用。"随后又拿起另一截细竹："这种竹名叫妲娥竹，生长在南方气候湿润之地，是一味性寒的药竹，其笋、竹、叶皆有消积菜淤的药效，常用来治疗心疾中风之症。"安远兮放下两截竹枝，指了指那个破裂的束竹紫砂壶："这把壶的竹材，便是用的妲娥竹。"

我拿起那两枝细竹作对比，发现妲娥竹的竹枝上有浅浅的蚕丝状的细纹，颜色青中带黄，没有青竹那么苍绿。搁了青竹，又拿过束竹紫砂壶，因为壶身破裂，附在竹上的紫砂有一部分剥落下来，露出几小段竹枝。竹枝因为被紫砂裹了多年，颜色变成了乌褐色，跟桌上的两截新鲜竹枝都不相同，竹枝上的蚕丝状细纹浅到几乎不可见，但凝神细看还是能看到一些隐约的痕迹。我搁下破壶和竹枝，看向安远兮："这妲娥竹做紫砂壶的装饰又怎么了？"

"妲娥竹是药，凡药都有相生相克之物。"安远兮打开茶叶罐，递给我，"这是爷爷喝了一辈子的甘蓝香屈，有活血消脂的功效，常饮能强体健身轻肌骨，对他的心疾之症也有缓解作用。妲娥竹和甘蓝香屈分开服食，并无不妥，且皆于身体有益，可是很少有人知道，如果将

它们混在一起，两种药便会相克，药性转逆，不但对心疾之症无助，反而会引发风症……”

我心里有了不好的预感：“你是说姐娥竹和甘蓝香屈药性相克？本来两种治疗心疾的药反而成了催命符？你怎么知道的？”

“为了查清这把壶到底有什么蹊跷，我拿着它寻访了一些制壶工匠，发现制作工艺和紫砂的材质均无不妥，后来终于有位制壶师发现这壶用的竹与平日用的竹有异，于是又去查了这种竹子的资料。”安远兮简要地解释，将从藤箱中取出的那本书递给我，“开始只查得一些姐娥竹的表面信息，但我相信这壶既然用了不同寻常的竹来制作，这玄机多半藏在竹子里。后来查到四年前病逝的孙太医一生最喜这姐娥竹，便去拜访了孙太医的公子，看能不能知道一些与众不同的东西，孙公子在孙太医的遗书里，找到记录姬娥竹与甘蓝香屈相克的资料。”

我接过那本书，见封面上写着《姐娥竹药解》，翻开第一页，那上面写着一段话：“余一生喜竹，至爱姐娥，现将一生心得撰此书，以飨后人。”第二页画着姐娥竹的图样，竹叶、竹枝、竹根都画得栩栩如生，那叶子和竹枝的纹路也画得十分细致。陆续翻下去，整本书详细地介绍了姐娥竹的药性、适用症、对各种病症的用药方法及用量，等等，最后翻到一页，书眉标示着“禁忌”，那上面写道：“姐娥竹切忌与甘蓝香屈混合服用，此二物一经混合，药性逆转，对心脏、血脉有微弱损耗，长期服食会加速心脏和血脉功能的老化，五年之内使二者渐生硬相，增加中风猝死之症的发作概率。”

我放下手中的书册，抬眼看向安远兮，声音有一丝微哑：“所以，爷爷不是正常死亡，是有人谋害？”

“应该是这样。”安远兮目光锐利地道，“我查到孙太医并非病故，而是自缢身亡。制作这把壶的诸石竹，据说是暴病身亡。而十分巧合的是，他们都是在四年前的二月亡故，前后相差不过三天。这实在是太像杀人灭口了。”

“可是爷爷这把壶，是诸石竹死后，才去求来的。如果是有人要谋害爷爷，他怎么会知道爷爷一定会去求那把壶？”我提出一个疑点。

“天下皆知紫砂壶乃世间茶具之首，而堂坞乡出产的赭墨紫砂制成的壶，则最宜冲泡甘蓝香屈，茶汤比普通紫砂壶泡出来的味道更淳厚浓郁。诸石竹死后，外间盛传诸大师生前最后做了一把绝世的赭墨束

竹紫砂壶，你想，以爷爷对甘蓝香屈的嗜爱，会不寻上门去吗？”安远兮缓缓道，“这个人心思深机，极擅揣摩人心，那锦儿应该就是他埋在云家的暗桩。我让人去锦儿的所谓的‘家乡’去调查过，六年前爷爷经过宁乡买下她时，她所谓的全家只是在数天前才搬到那里去的，锦儿被老爷子带走之后，没几天那户人家又搬走了，谁也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又搬去了哪里。这表明这个人有一定的势力和背景，能掌握到老爷子的行程，能安排这一出卖女的戏又不落痕迹。”

我点点头，没想到这些日子安远兮查了这么多事。安远兮继续道：“那锦儿潜伏在爷爷身边，只怕递了不少消息出去，爷爷的生活习惯是作为暗桩必不可少的打探内容，背后那人清楚了老爷子的生活习惯，要部署什么计划相对容易得多，于是两年后，这把壶便适时地出现。对那人来说，知道妲娥竹与甘蓝香屈药性相克的孙太医必死，制壶的诸大师也许不知道这竹有什么作用，但那人也不会容许丝毫可能泄露秘密的情况发生，所以诸大师也暴亡。这个人的手段非常狠辣，而且部署周详，心思缜密，每一个细节都作了重重考虑。那暗桩，是爷爷自己带回来的；那壶，是爷爷自己掏钱买的：那茶，是爷爷喝了几十年的。再加上二物相克并无毒，只是改变了药性，于心脏和血脉有损要长时间才能起作用，谁会怀疑这里面有不妥？”

我不得不承认安远兮分析得很有道理，可是总觉得哪里有点怪，我仔细想了想，觉出哪里有问题了：“如果是这样，锦儿为什么要偷壶呢？如果她不偷壶，我们不是根本不会发现这件事吗？”

“这个问题我也想过，也没想通。”安远兮蹙眉道，“这当中有什么原因，只怕只有幕后那人或是锦儿才知道了。”

锦儿已经死了，那这个幕后人是谁呢？这个人处心积虑，费了这么多工夫来部署这件事，必是容不得老爷子。我的脑子里跳出几个名字，心里一寒：“你觉得，谁会是这个幕后人？”

“在这个国家，为了利益想将爷爷除去，又有能力进行这番部署的人屈指可数。”安远兮看着我，沉声道，“大嫂心中应该很清楚才是。”

不错，的确是屈指可数。景王、皇帝、九王，甚至云家二房，都有这个可能。景王当年能害云峥，当然也可以窘老爷子；皇帝一直忌惮云家的势力，也不是不可能；九王本来是先帝中意的继位人选，却因为老爷子选择了扶持皇帝，未能登上大宝，也有杀人动机；而泽云

府一直想掌握云家大权，老爷子是唯一的绊脚石。这些站在权力和利益顶端的人，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是茶壶案的幕后黑手。

“会是景王吗？”我挑了这个当初血淋淋地制造了云峥悲苦命运的始作俑者率先发问。安远兮垂下眼睑，轻轻摇了摇头：“不会是他。”

“为什么？”我盯着他问。他淡淡地道：“景王是够狠毒，但是他的心计谋略比起那个幕后人，尚有差距，他没有那个耐性实施这么长久的计划。而且这个计划是不是能奏效？什么时候能奏效？都是不能确定的事儿，而以他的性格，不能确切达到结果又这么麻烦、见效缓慢的事儿是不会去做的。”

“小叔倒是挺了解景王的。”我紧紧地盯着他的脸，语带双关地道。安远兮闻言立即抬眼看我，唇微微一抿：“从他的所作所为分析出他的性格和行事方式并不难。”

那是，谁能清楚过你对他的了解。我因为他那番话再次在他与楚殇的相似度上添上一笔，随后马上抛出又一个可能：“那泽云府？”安远兮仍是摇头：“不是。”

“理由？”我倒是有几分微诧，他何以如此笃定？安远兮道：“如果是泽云府，锦儿没必要冒险将这把壶藏在自己的房间里，老爷子过世，泽云府的人每天都来，她随时可以把茶壶交给他们带出侯府，让我们连一点蛛丝马迹都找不到。”

我点点头，的确有几分道理，只是又淘汰掉一个可能，只剩下两个有能力做这件事的人了，我下意识地抗拒皇帝也有可能是那幕后人，先把另一个揪出来：“那九王呢？”

“九王淡泊名利，在朝中名声甚佳，不过撇开那些表相，把他看成作秀的话，其心机与幕后那人也不遑多让。”安远兮看着我，缓缓道，“还有一个人，是最忌惮爷爷的，而他的行事风格，倒与那幕后人十分相像……”

“他不会这么狠毒的。”我脱口而出，见安远兮的目光一窒，顿觉失态。安远兮冷笑道：“你凭什么认为他不会这样做？”

我没有凭什么，我知道作为一个帝王，在铲除异己时可以有多狠，也清楚我认识的那个皇帝有极大的可能会做出这种事。我只是不愿打破心中那幅美好的画卷，不愿落英树下那个高贵清华的男子，在

我心里变得面目狰狞。人人都是这样，为了保护自己而变得残忍，我没有权利去指责任何人，因为我跟他们是同样的人。只是，心里还是觉得悲凉，这世上没有人再值得信任，没有人可供我依靠，我再也找不到像云峥那样可以令我全心信赖的人，无论有多少“家人”和“朋友”，在我心里，其实仍只是自己孤苦一人。

“这件事，还要查下去吗？”安远兮见我神情有异，缓和了语气。查下去？还能查下去吗？若是九王做的，九王已经倒台，生死未知，根本无须再花费力气。若是皇帝做的，就算查清楚是他又如何？要报仇吗？要弑君吗？我有那个能力和他斗吗？我能将整个侯府推到那个绝境去吗？我缓缓抬起眼，凝望着安远兮：“这件事到此为止，以后都不用再提。我上次跟你说的那件事，你查得怎么样了？”我不想再猜来猜去，不管是不是真如我猜想那样，我累了，我只想知道一个结果。

安远兮的表情僵住了，垂下眼睑，半晌无语。我闭了闭眼睛，疲惫地道：“是你没有查？不敢查？还是不用查？”

“你……”安远兮微微一惊，抬眼定定地看着我。我望着他不安的眼神，心中更是肯定，忍不住轻嘲道：“你是谁？你真的是安远兮吗？你还想骗我多久？楚殇！”

第27章绑架

安远兮蓦地瞪大眼，惊疑不定地看着我：“你……”“真是没想到，我们这两个互相憎恨对方至死的人，竟然会住在同一屋檐下，还是以这样滑稽的身份！”我心中只觉得好笑，人生真是一场荒诞的演出。当初那个羞辱我、打击我、逼迫我、囚禁我，带给我噩梦般恐怖的男人，换了具皮囊，却三番五次救我性命、解我危难。安远兮听着我尖锐嘲弄的语气，脸色渐渐变白，抿紧唇，一声不吭。这样子，算是默认了吧？我其实早就把对楚殇的仇恨放下了，从他死亡的那一刻起，我们的恩怨已经结束了。经过这么多年，我以为自己已经能够平静地提到这个名字，可是这一刻，当面对他死而复生的灵魂时，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却冒出一股怒气，就是觉得气难平，就是想刺激他，以发泄心头那把烧得我焦躁不安的邪火。

“你很高兴吧？我不是口口声声说恨你吗？结果你换一具皮囊，还不是跟你卿卿我我，甚至急不可待地拉你上床！”我见他不出声，一副

忍气吞声、忍辱负重的样子，心里那把火烧得更旺了，越发气得口不择言，“那个游戏，终究是你赢了！你高兴了？你高兴了吧？”

他猛地抬头，面如死灰，眼中是一片绝望的悲凉，半晌，才苦涩地嘶声道：“你何必如此嘲笑我。”

我是在嘲笑他吗？不！我是在嘲笑我自己。我那些嘲弄的语气、尖酸的刻薄话全是恼羞成怒之后的气急败坏。我不知道该以哪种心情来面对他，仇人？仇怨相抵的路人？曾经的爱人？恩人？朋友？拍档？家人？似乎都是，又似乎都不是，我无法理清那些复杂的情绪，似乎世界上任何一种感情都被集中突显在同一个人身上；该仇视的、该漠然的、该感激的、该爱恋的、该相知的、该信任的……我的情绪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强烈冲突，所以我矛盾挣扎、我焦躁不安、我胸口郁结着一口闷气，如果不发泄出来，会把我生生逼疯！

我恶狠狠地瞪着他、气闷地瞪着他、委屈地瞪着他，安远兮垂下眼睑，避开我灼人的视线，低声道：“前尘往事，我已经放下了。大嫂，你放心，我现在是云崎，以后，也一直是云崎，你憎恨的那个人，已经死了……如果你不愿意见我，我会搬出去，此生绝不踏入侯府一步……”

“你……”我猛地站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胸闷得想抓狂、想尖叫、想怒骂、想砸东西，想破坏掉挡在我面前能够破坏的一切。然而我终是揪着胸口，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瞪了他半晌，一言不发地转身冲出书房，如果我再待在那里，我怕我会忍不住冲上去将他撕成碎片！

“夫人……”守在院子里的宁儿见我冲出来，赶紧跟上来。我厉声道：“别跟着我，叫他们都离我远点！”我要一个人待一会儿，我要一个人透一透气，我不知道自己在这种狂躁的情绪下会做出些什么事来，我不想自己失控的样子被任何人看见，我不想沦为别人茶余饭后的笑料！

宁儿吓得赶紧站住，我不看她，毫无目的地往前冲。安远兮，你倒说得轻松！你不经人允许就硬闯入别人的世界，点了一把火，现在火烧起来了，被人抓住了，你就想跑？这世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你以为什么都由你说了算吗？我不知道跑到了哪里，只想避开人，离人远些，直到冲到一个僻静的角落，才猛地停下来喘气。手扶在一旁的

芙蓉树上，指甲生生嵌入到树皮里，好半晌，我才逐渐平复了粗重的喘息，觉出指尖有些刺痛，转头一看，见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甲因过于用力已经被我折断了，血从指甲缝里浸出来。十指连心，我痛得抽了口气，松开手，还未等我缩回手仔细瞧瞧，脖子后面蓦然一痛，仿佛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敲了一下，我眼前一黑，顿时失去了意识。

清醒时，首先觉得脖子和嘴巴一阵火辣辣的灼痛，我动了动，想睁开眼睛，身子却微微一僵，我的眼睛被人蒙着厚布，嘴也被人用布带勒住，手被反绑在身后，双腿似乎也被绑住了，我脑子里反应过来的第一个意识就是——我被人绑架了。

蒙着黑布的眼睛感觉不到光亮，也许是被关在不透光的屋子里，也有可能是晚上。因为看不见，听觉和触觉便格外灵敏，四周很安静，我似乎是被人丢在地上，地面铺着石板，很硬、很冰。我在什么地方？是谁绑架我？有什么目的？一个个疑问从心底冒出来，却想不到答案。我是在侯府被人袭击的，那么一定是侯府的人下的手？侯府里居然有内奸，谁有这么大的胆子？脑子里一下冒出年少荣的名字，我蹙起眉，前几天我拨了云家在沧都的一处房产给他母子俩居住，让他们从侯府搬走，年少荣母子虽然脸上有些不痛快，但也没有多生事端啊，这几日不是老老实实在收拾东西搬家吗？如果不是……

“吱呀—”突然传来的一声异响打断了我的猜测，似乎是有人推门进来了。我身子微微一僵，竖起耳朵，想听出有些什么其他的响动，只要能知道是什么人绑架了我，就总能想到一些法子应对。那人似乎走到了我的面前，片刻，踢了我一脚，冷笑道：“贱人！你终于落到我手上了！”

我犹如被一桶冷水浇透。年少荣？真的是年少荣！我想出声，可是嘴被布带勒紧了，只发出一些破碎的音节。年少荣尖声笑道：“贱人！你没想到会落到本少爷手上吧？你放心，本少爷会把你当初加诸在我身上的痛苦，统统还给你！”

蒙在眼睛上的厚布被粗鲁地扯去，我迫不及待地睁开眼，见自己被关在一间黑暗的杂物房里，门窗紧闭，窗缝里却透出阳光，显然外面还是白天，看来我没被掳走多久。还没看清屋子的环境，年少荣已经一脸怨毒拎起我的衣襟，将我的身子提离地面：“贱人！你知不知道因为你，我这两年过的是什么日子？我们年家只有我一个独子，因为

你，让我年家绝后，让我……你知不知道，当我被人嘲笑不能人道，被人在背后指指点点笑我是太监时，我就恨不得喝你的血、啃你的肉……年少荣的脸恐怖地扭曲着。“我日日夜夜都在诅咒你们夫妇，真是老天有眼，把你的靠山一个一个收拾了，还把你送到本少爷手里来，哈哈哈……”

你是咎由自取！我大声反驳，但只能发出微弱的“嗯嗯”声。年少荣见我瞪着他，狠狠地甩了我一记耳光，我只觉得耳朵“嗡”的一声，眼前金星乱窜，牙齿咯咯作响，想是已经被他打松了。还未等我反应过来，年少荣又几记耳光掴下来：“贱人！你也有今天！若不是你逼本少爷搬离侯府，本少爷还找不到机会下手！谁会知道永乐侯府不可一世的当家主母，被本少爷装在行李箱里运了出来！哈哈哈……”

他松开手，我的身子倒回地面，脑子嗡嗡作响，脸颊火辣辣地疼痛，想必已经肿了，我的眼睛都有些睁不开。下一刻，一个冰凉的东西压在我脸上缓缓滑动，我努力睁开眼，见他拿了一把匕首，压在我脸上的正是那匕首的刀背，忍不住往后一缩。年少荣见状得意地尖笑道：“怕吗？你放心，我不会一刀杀了你，我要慢慢折磨你，先在你的脸上划上十几刀，再一片一片地割下你身上的肉……”

你这个疯子！变态！我唔唔地叫着，想避开他手里的刀子，年少荣狞笑着，将刀背转上，刀锋压下，正待用力下划，门突然被推开，一个戴着笼纱的青衣女子踏进房来，见状厉声道：“住手！”

我听到她的声音，浑身一颤，脸上被刀锋压住的地方顿时有一丝刺痛，心知那里已经因为刚刚的颤抖被刀子划破了。然而我完全没有心情去理会这个，我的心因为刚才听到女子的声音而快速跳着，那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声音。红叶的声音！红叶怎么会在这里？

年少荣转头看了她一眼，阴阳怪气地道：“你放心，我会留她一口气交给你的！”

“我要你把她带出来，可没说准你打她！”她似乎看到我脸上的伤了，语气有一丝怒意，快步上前夺过年少荣手里的匕首。我惊愕地瞪大眼，不可置信地盯着红叶。竟然是红叶让年少荣绑架我？为什么？红叶为什么要这样做？

年少荣冷哼一声，站起来：“你找到我下手掳她出来，不就是知道我跟她有仇吗？仇人落在我手里，我当然要好好折磨折磨才解恨。你

的银子带来了没有？”

“带来了。好好拿去享受吧！”红叶的声音带着一丝凛冽的寒意，我忍不住打了个冷战。下一个瞬间，她手里的匕首已经扎入年少荣的胸口。我惊恐地瞪大眼，年少荣猛地抓住红叶握着刀柄的手，脸上也露出不可置信的惊恐之色：“你……你……”

“我才是雇主，要的是货物的完整无缺！”红叶的声音平静得没有一丝起伏，“你损坏了雇主的货，还想要银子？去死吧！”话音刚落，她的手蓦然用力往前一送，将那把匕首更深地刺入年少荣的胸口，连刀柄都没入半截。年少荣的眼睛瞪大，张了张口，却再也发不出声音，双眼一翻。红叶松开手，年少荣“咚”的一声重重地跌到地面上，抽搐了两下，便没了声息。

我恐惧得想尖叫，这是我认识的红叶吗？那个总是巧笑嫣然、世故豁达的女子，杀起人来竟然如此镇定。我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只看到她一把撕下年少荣的衣襟，将手上沾到的血污擦去，直到恢复双手的洁白，原来她那双春葱玉手不但能令男人欲仙欲死，杀起人来也毫不手软含糊！

红叶丢掉那块衣襟，蹲下身把我扶坐起来，我忍不住往后一缩，惊惶不安地盯着她。她的手一僵，淡淡地道：“吓到你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嗯嗯地挣扎，又气又急。不知道她有什么目的，加上被朋友出卖的愤怒情绪，令我狠狠地挣开她的手。红叶似乎明白我想说什么，却没准备为我解惑，淡淡地道：“我们先离开这里。”

说完，她的手指往我身上一点，我在晕过去之前，才明白原来红叶竟然也会武功。

第28章擦肩

再醒来时，眼睛上没有蒙布，我发现自己躺在一辆马车上，口中的布条和手脚的绳子都被取掉了。我想坐起来，却发现全身软绵绵的，使不出一点力气，连动一动手指都困难。我想开口呼救，却发现自己发不出一点儿声音。这种情况，不用脑子想也知道自己被点了穴或是被灌了迷药。

“妹妹醒了？”一旁传来红叶的声音，我的脖子不能动，只能斜着眼睛看过去，见车厢里还坐着一个中年民妇，面容平凡，脸色蜡黄，刚刚的声音正是她发出的。

易了容？我用眼神传达我的狐疑。她笑了笑，拿了水囊凑到我唇边：“妹妹睡了好一会儿了，先喝点水。”

我抿紧唇，冷冷地看着她。红叶的脸上有一丝尴尬，她那易容术倒高明，脸上照旧能看出表情：“妹妹无须担心，这水是干净的。”

我倒不是怕她在水里下毒，她既然掳走我，必然是有用处，不会现在毒死我，只是一时心中愤恨，不愿理她罢了。不过现在落在她手上，倒不能糟蹋自己的身子，白白让自己吃亏。我张开唇，红叶面上一喜，轻轻扶起我的头，将水喂到我嘴里。喝了几口，我将唇闭起来，红叶知我不想喝了，把水囊拿开，将我的头轻轻放回车厢。我不能动也不能说话，就算是有满腹的为什么想问她，这会儿也没办法，索性闭了眼不理不看。红叶想必也清楚我心中对她不待见，这以后倒也不说什么了，一路无话，天黑时，马车停在一处小乡镇的客栈门外。驾车的车夫拿衣物把我的头罩住，背下马车。我听到红叶正在对客栈老板道：“掌柜的，我侄媳妇得了病，要两间清静点儿的房间，再送点清淡点的饭菜来。”

那车夫把我背上房间，放到床上。只听红叶道：“你让人好生留意周围的动静。”原来红叶暗中还有帮手。一会儿，饭菜送来，红叶盛了粥，端到床边喂我，我老老实实地吃了，好保存体力。用了膳，小二收拾了桌子，红叶走到我床边，迟疑了一下，伸手解开我的哑穴。我轻咳了一下，穴道被封了这么久，嗓子还真是有点不舒服。红叶倒了杯水过来喂我喝了，才道：“妹妹觉得好点了吗？”

我眼神不善地看着她，红叶有些尴尬，轻声道：“我知道妹妹心里定有很多疑问，只当姐姐对不起你，你放心，姐姐不会害你性命，此事一成，必定放妹妹回去。”

“姐姐做这么多事，都是为了九王吧？”我平静地道，“九王殿下想怎么样？夺位吗？我真是想不明白，我在里面能起什么作用？永乐侯府和泽云府已经分家了，姐姐不知道吗？”

能让红叶做这么多事的人只有九王了，当初她就是去找失踪的九王，九王被凤家出卖，心中必定不愤，潜伏不出寻找机会也有可能，

九王掳走我，莫非是想得到云家财力上的帮助？他那样聪明的人，难道不知道当今天子的天下守得稳稳的，他想翻天简直是痴人说梦？怎么会偏执如此？

“我不方便多说什么。”红叶听我提到九王，垂下眼睑。我冷笑：“当初红叶姑娘接近我，只怕也是九王授意的吧？可笑我竟然将姑娘当成亲姐姐一样看待，这世上最不可信的，果然是人心。”

她听我称她为“红叶姑娘”，面色一白，心知我已经不会再将她当成朋友。我个性一向凉薄，从不宽待对不起我的人，红叶与我相交甚深，自是清楚得很。她咬了咬唇不说话，只取了一个小圆盒子过来，从盒子里沾了些膏状物，伸手涂在我脸上。我怔了一下，脸颊上顿时有一丝丝凉意，想起被年少荣割破的伤处，想必是金创药之类的东西，也没出声问。红叶给我的脸抹完药，低声道：“伤口不深，抹两天药就没有大碍了，以后不会留疤的。”

“谢谢。”她没必要为我做这些的，不管怎么样脸上能不留疤总是好的。我不再问她掳我做什么，转问其他问题，“你要掳我去何处？看这里的地界儿，好像已经出了沧都了。”

“是。”红叶点了点头，“我们一路向东行，等到了回龙港，上了船，妹妹便不用再受此迷药之苦。”

“上船？”我怔了怔，“你要带我出海？”

回龙港是离沧都最近的沿海港口，马车日夜兼程只需十日即可抵达，南方州郡想去红日国经商的商旅，都是通过这个港口登船远航。此际红叶说要带我到回龙港，还要上船，她想带我去哪里？难道是红日国？我硬生生地抽了一口气：“你……你是红日国人？”

红叶平静地看着我，淡淡一笑：“妹妹好聪明，看来还真不能跟妹妹说太多话。”说完，她伸手往我身上一点，我心知哑穴又被她点住，心中气闷无比。没想到红叶竟然是红日国的人？她又会武功，难道是红日国潜伏在天曌国的奸细？我就知道九王怎么有能力和皇帝叫板呢，原来傍上了红日国这个背景。可是，红日国人一向奸诈狡猾，怎么会支持一个失了势的皇子？而这些跟我又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会绑上我？

心里装着事儿，一晚上都没睡好，次日清晨，照旧乘车赶路，我的倦意反倒来了，迷迷糊糊地忽醒忽睡，一整日都是在马车上度过

的，连三餐也都是在马车上啃干粮，她不再跟我说什么话，只是到了吃饭的时候喂我水和干粮，依然没有解开我的哑穴。晚上山野之间没有可借宿的客栈，红叶便让车夫继续赶路。我被掳走两日，侯府应该发现我不见了吧？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查到年少荣身上去，又怎样才能让他们知道我是被人带离了沧都？万一他们守在沧都继续找怎么办？这样走走停停七八日，我心里焦急不安，再过几日就到回龙港了，如果还不能让人找到我，我就会被带离天曌国了，到时才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可恨我现在全身软绵绵的，浑身没有一丝力气，又说不出话，根本想不到任何办法可以给侯府报个信儿。

这一天行在路上，听到马车后面传来快马扬鞭的马蹄声，像是有数骑快马飞快地从囚禁我的马车旁边跑过去。一会儿，马蹄声转回来，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马车外响起："赶车的，可看到过这个女子从这里经过？"

冥焰？我眼睛一亮，激动得想跳起来冲出马车，可是我全身使不出半分力气，我又气又急，眼睛看向红叶，红叶平静地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似乎一点儿也不着急。只听到马车外车夫答道："回这位小爷，小的从没见过这位夫人。"我躺在车厢里也能猜出定是冥焰拿了我的画像在问那车夫，冥焰啊冥焰，你快掀开车帘，我就在你旁边，你快来救我。

"你车里拉的谁？"冥焰果真这样问。我的心提起来，只听那车夫道："车内是小的婶婶和生病的堂客……"

别听他胡说！冥焰，快来救我！我心中着急，额上不禁沁出细汗，只听外面冥焰又道："掀开帘子让我看看。"

我顿时舒了一口气，见红叶还是一脸淡定，心中奇怪，难道她不害怕我被冥焰发现吗？车厢外车夫诚惶诚恐地道："小爷莫怪，小的内人生了病，样子难看，怕污了各位爷的眼睛……"

我气得瞪起眼睛，红叶捂着嘴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只听到外面又传来云乾的声音："少废话，让你撩开你就撩开！"

红时见状，撩开车帘子，脸上瞬间转上一副卑微的表情："各位爷，不知道妾身这侄儿哪里冲撞了各位爷，请各位大爷大人大量，切莫与他一般见识。"

连声音都变了。看来精于易容术之人也懂得如何把声音形态进行一番伪装。我看到云乾和冥焰望进车里，心中一喜，冥焰，快救我！冥焰的目光落到我脸上，眉头一蹙：“你媳妇儿得的什么病？”

我怔住了，冥焰明明看到我了，怎么却像是不认识我一样？我看到扮成民妇的红叶，心中顿时明白过来，原来她居然也给我易了容。一时心中呕得差点吐血，笨蛋！笨蛋冥焰！你连我都认不出吗？虽然黑龙玉和你合体之后，我们之间再无以前那种心灵感应，可是你看不到我的眼神吗？看我的眼神，笨蛋！

“回小爷的话，我这侄儿媳妇是个命苦之人，天生又聋又哑，现在又得了治不好的麻风病……”红叶拿着袖子擦眼泪，“这阵儿正发着烧呢……”云乾听了红叶的话，脸色一变：“冥少爷，我们不要耽搁时间，再到前面去找找。”

“嗯。”冥焰同情地看了我一眼，红叶拿着袖子来装作帮我擦脸上的汗，却有意无意地将我的眼睛挡住。我气得差点吐血，如果我能动，必定将红叶的手抓起来咬上几口。车帘儿放了下来，我听到冥焰在外面道：“赶车的，这瓶儿里的药可以退烧，一天三次，给你媳妇儿吃两天就好了。”

啊——！我气得想抓狂，想把冥焰拉下马好好打一顿，但马蹄声仍是重新响起来，迅速把我这辆马车甩到身后。听着马蹄声渐渐消失无踪，我绝望地闭上眼睛，完了，就算是他们有再多的人找我又如何？我不知道被化妆成什么鬼样子，纵使相逢也不相识。耳边听到红叶的轻笑：“退烧药？妹妹，你这弟弟倒有副菩萨心肠。”

我睁开眼，见红叶撩了车帘从车夫那里拿过那瓶药，抿嘴笑了笑。我冷冷地看了她一眼，闭上眼不理她。只挺红叶接着道：“妹妹也别恼，我故布疑阵，东南西北四方皆有人扮成你的样子引侯府的人追踪，要是让他们这么容易把你救走，我岂不是白费力气？不过，虽然他没有认出你，能这么快追到这里来，倒也有些本事。”

见我闭着眼睛仍是不看她，红叶想是觉得无趣，终于住了嘴。马车保持着前几日的速度继续前行，到晚上的时候，因为没有找到村镇落脚，马车继续赶路，我获救的希望越来越渺茫，照这样的速度下去，明天中午就能到回龙港了，难道我真的要被绑到红日国去？

第29章间碟

马车蓦地停下来，闭目昏昏欲睡的我骤然睁开眼睛，见红叶迅速闪出车厢，扬声道：“哪位朋友一直跟着我们，现身吧？”

我一惊，顿时来了精神。会不会是侯府的人找到我了？冥焰他们终于发现这驾马车的异样了吗？外面没有声音，只听得红叶寒声道：“鬼鬼祟祟跟了我们这么久，以为不出来，本姑娘就拿你没办法吗？”话间刚落，只听到一阵破空之声，似乎还有风声和树叶窸窸窣窣晃动的声音，再来就是刀剑铮鸣之声，片刻之后，只听得红叶冷笑道：“你跟着我们干什么？”

“笑话！这条路是你家的？你走得？我走不得？”车厢外响起另外一个女子的声音，我仔细辨听，觉得那声音有些耳熟，像在什么地方听过似的。随后又是一番呼呼的打斗声，稍时，听到一声裂帛之声，然后是红叶有些吃惊的声音：“原来是你，你果然不是普通人！”

“红叶姑娘也不是普通人嘛！否则怎么敢抓走永乐侯府的云夫人？”我心中又惊又喜，惊的是并非侯府的人发现我，喜的是那个人却知道我的身份，这一思索间，只觉得那女子的声音越发让我觉得耳熟，在脑子里仔细搜想了一遍，暮地想起这是晓情楼那位七姑娘的声音。七姑娘认识红叶？难道红叶也找晓情楼买过情报吗？应该不会，像红叶这种异国奸细要深入扎根是很不容易的，他们的目的性很强，不会随便做出有可能暴露自己身份的事。

“废话！既然被你知道了，我也留你不得！”红叶冷冷地道，“玉竹，今日是你自己找死，怪不得本姑娘！”

玉竹？我大吃一惊，那位晓情楼京城总店的掌柜七姑娘，竟然是玉竹？当年倚红楼的第一花魁？我……我没听错吧？车厢外又传来叮叮当当的刀剑互击之声，我的脑子却如一团乱麻，仔细回想七姑娘的身形风姿，再把她和当年那位玉竹姑娘的样子重叠起来，果真越想越觉得相似。不过之前我去晓情楼见七姑娘的时候，还真没听出她的声音来，当年在倚红楼我与玉竹前前后后加起来说过的话不超过十句，实在对她的声音没有多大的印象。不过，玉竹既是晓情楼的人，为什么会潜伏在倚红楼？收集情报吗？我心中恍然，当是如此，据说晓情楼收集情报的方式也是无所不用其及。蓦地想起自己当年曾对皇帝笑言，是不是在倚红楼安了粽子，才对我身边发生的事知道得这么清

楚。现在想来，这个粽子，铁定不会是红日国的奸细红叶，那应该是这位晓情楼的分店掌柜玉竹了。玉竹是皇帝的粽子，那晓情楼，难道是皇帝的情报机关？我倒抽一口气，越想越觉得不无可能，哪个朝代的皇帝没有自己的情报机关，但是这样以江湖门派作掩饰还明目张胆地赚钱的，倒真是首次听闻。我卷入的是什么样的漩涡啊？没想到当年倚红楼的两大花魁，竟是两个国家的情报人员。想当初景王失势，我还为玉竹求情，以她的身份怎么会有事呢？只怕嫁给景王当小妾，也是受皇帝指使的吧？我现在才觉出自己的幼稚可笑！

车厢外的打斗之声日益激烈，我苦于无法动弹，只听着车厢外那车夫一声惨叫，然后是红叶一声怒喝，刀剑互击之声越发短促。我正猜测那车夫大概已经被玉竹解决掉了，只听到玉竹惊道："明神御剑流？你是红日国人？"

红叶不答，只闻越来越激烈的打斗声传来，车厢之外风声呼啸，凌厉的杀气铺天盖地，连我躺在车厢之中也感受到了丝丝寒意。只听几声当当的脆响之后，我听见玉竹道："本姑娘今日没空陪你玩，告辞！"

她的声音由近至远，车厢外顿时安静下来，随后，我听到一声"咻"声划破夜空，在高空中爆开，像是信号弹的声音，随即红叶冷笑道："现在才知道跑？迟了，本姑娘就让你尝尝被明神忍者追杀的滋味，我看你能跑多远！"

车帘被撩开，红叶眼中还残存着些许杀气，她看了我一眼，见我瞪着她，淡淡地道："想不到妹妹还和玉竹有联系。妹妹也别瞪我，就算她发现了你也救不了你，她现在自身难保，能不能活着看到明天的太阳都不知道，这就是多管闲事的下场。"说完，她跃上车头，拿起了缰绳。那车夫死了，看来红叶得自己驾车。我看着车帘重新被放下，将她的背影隔挡在车帘之外，这才感觉自己额上凉凉的，竟然冒起了细汗。马车重新快跑起来，速度竟比刚才快许多，看来红叶被人发现了行踪，也担心事情有变，想早些赶到回龙港。我却因刚才那场变故心惊不已，看样子，红叶并不知道玉竹是晓情楼掌柜的事，那么玉竹为什么会跟踪红叶呢？也是收集情报？收集谁的情报？我长长地吸了口气，稳定了一下情绪，心中已如明镜般了然，总之不会是收集红叶的情报，因为从刚才我听到她俩那番对话分析来看，玉竹之前并不知

道红叶是红日国人的身份，所以在知道她的身份之后才大吃一惊，立即意识到这件事不是那么简单，不再跟红叶缠斗下去，是想抽身回去把这大秘密报告给皇帝吧？毕竟发现天曌国混进了红日国的奸细，对朝廷来说是件大事，所以就算之前她的目的是跟踪我，也不得不暂时放手了。这么说，她应该在我被年少荣掳走时，就已经暗中跟着了？这种被人在暗中偷窥一举一动的感觉还真有些……我忍不住苦笑，皇上啊皇上，我已经退让到几乎散尽天曌国内云家家业的地步了，你对云家还是不放心吗？

倒也好，这样我被人掳走、被谁掳走，总有人知道个信儿，久了也会辗转传到云家耳朵里。不知道玉竹能不能成功逃脱？红叶说她会被什么明神忍者追杀，也不知道那明神忍者有多厉害，玉竹对不对付得了？看来混在天曌国的红日国奸细还不止一两个，红叶有一群人在帮她完成计划。明神忍者……我的眉头皱起来，蓦地想起当年追杀冥焰和莫修齐的那些黑衣人来，当年云坤不是说他们好像是红日国的忍者吗？他们与红叶是不是也有关系？一个个模糊的片断在心里飘浮不定，当年冥焰主仆被黑衣人追杀，后来一直就没有了那些黑衣人的消息，如果追杀他们的的确是红日国忍者，为什么要追杀他们？又为什么不再下手？难道是忌惮云家的势力？我自嘲地撇了撇嘴，只怕未必，否则今日我也不会落到他们手上了。

如果那些黑衣忍者是冲着冥焰去的，而红叶又跟那些忍者有勾结，那她后来出现在我面前的动机就不单纯了。我可没忘记红叶第一次见冥焰，就对他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也没忘了冥焰曾委屈地跟我投诉她不是一个好女子。我在心中苦笑，冥焰，果真被你说对了，红叶的确是没安好心，只怪我当初没把你的话听进去。我仔细地回想着红叶每次来找我的片段，倒是没多少异样，唯一奇怪的是赠了个香囊给冥焰，而冥焰把它给了安生，随后安生便失了踪……我悚然一惊！如果不是被点住哑穴，我肯定会失声惊叫起来。没错，红叶的目标一直是冥焰，她把那香囊给冥焰的原因虽然还不清楚，但那香囊一定有什么古怪，安生定是因为那个香囊才失踪的，如果不是冥焰把香囊给了安生，失踪的人只怕会是冥焰！我硬生生地抽了一口气，这么说，安生的失踪跟红叶有关？他们发现抓错了人？会不会对安生不利？安生会不会已经……我简直不敢再想下去，心中又是愤怒又是恐惧，安生

是那样可爱的一个孩子，如果他真的是被红叶所害，我绝不会原谅她、绝不会放过她！

我咬紧唇，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努力平复自己愤怒的情绪。再仔细想想，又狐疑起来，如果红叶的目标是冥焰，为什么不直接找冥焰下手，反而费力地把我抓来呢？以她的身手，要强抓冥焰虽然不一定能成，但也不是没有机会，何况她还满脑子阴谋诡计。想了半天，实在是想不通，脑袋反而抽痛起来，我赶紧停止了胡思乱想，看来要期待下一次红叶为我解穴的时候，我才能求证那些猜测有没有错了。脑子昏昏沉沉的，一会儿清醒，一会儿又迷迷糊糊地昏睡过去，等到车厢突然剧烈地颠了一下，才把我完全震醒。我睁开眼睛，见阳光从紧闭的车厢门帘儿缝隙里透进来，想来天已经亮了。车厢外面有些喧嚣，我心中一惊，难道回龙港已经到了？

门帘儿被撩开，红叶连夜赶路，眼中带上了几缕血丝，见我惊惶地瞪着她，红叶笑了笑，转头道："把她背出来。"

一个渔夫打扮的男人把我从车厢里背出来，我见红叶身边围了近十个渔民打扮的男人，心中更是惊惶不定，这些人明显是来接应红叶的。抬眼见前方果然是一望无垠的大海，眼前是一个看上去完全不像港口的港口，看来这古代的港口完全不似现代码头那样繁荣无比，就算是出海到红日国做生意的商旅，一年能来回跑一趟就不错了。现在是正月底，天寒地冻的，渔民通常都不出海，远处的海面上停得最多的是渔夫的渔船，其中只有一艘较大的商船，有点出海远航的意思在里面。码头下拴着三艘乌篷小木船，想是用来渡人到商船上去的。现在是清晨，由于渔民不出海，码头上人也不多，只有几个补渔网的妇人和一些在沙滩上捡贝壳的小孩子，那些渔妇看到一艘大商船停在远处的海面上，正在指指点点，不知道是不是在打听是哪位大商人的船，想托船上的水手带些远洋而来的红日国商品。见到有马车来，妇人们和捡贝壳的小朋友都好奇地往这边瞧。还不等我看清眼前的景况，红叶将一件斗篷笼到我身上，将我连头盖住，我的视线也被阻挡在斗篷之内。红叶不动声色地命令："把她背上渡船。"我惊慌起来，想挣扎，可是身上仍是没有半分力气，把我背在身上的男人听了立即背着我往码头那边行去，我听到那些男人围着我一起走向码头，又急又怕。眼见码头的长堤就要走到尽头，我突然听到沙滩那边似乎传来

沉闷的马蹄声，码头一阵喧哗，我听到红叶冷静地低声命令道：“不用管他们，上渡船。”

男人把我背进码头下停着的乌篷渡船，红叶也踏了上来，其他的男人也纷纷上了其他几艘渡船。上船后，男人把我放下来，让我斜靠在船舱里，我的头正靠着船舱的窗口，我拼尽了全力，将身体的重心侧靠到船舱上，脸正好对着窗口，趁机看向沙滩，当看到沙滩上那几个熟悉的人影时，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安远兮？是安远兮！“开船！”红叶立即命令那男人去撑船。我瞪大眼，死死地盯着岸上的安远兮和铁卫，他们在四处张望着，像是在找人的样子。我咬紧唇，安远兮，我在这里，我在这里，拜托你看过来，拜托你看过来。

然而他听不到我心里焦灼的呼喊，乌篷渡船缓缓地撑离码头，向着海面上那艘大商船划去。

第30章炮灰

安远兮和四名铁卫在码头和沙滩上搜寻。乌篷渡船将我越载越远，我咬紧下唇，死死地盯着安远兮，望着他们越来越远的身影，心中只剩下绝望，难道今日我依然要和你们擦肩而过吗?

安远兮的目光向着我的方向扫过来，他似乎看到我了，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唇张了张，想大声呼救，可我忘了自己根本发不出任何声音。但他的目光只在我的脸上稍微顿了一下，便转向了别处，我如同被人浇了一桶冷水，浑身凉透。他也认不出我？红叶的易容术当真如此高明吗？易容能把人的眼神也改掉吗？我以为我跟他之间经历过这么多事，已经培养出无须言道的默契，以前在处理家族生意的时候，很多时候仅仅是一个眼神，双方便能心领神会，知道对方的意图。可原来不是这样，他认得的，不过是我这具皮囊。

眼里热起来，不明白为什么，喉咙发堵，心里难过得想哭。冥焰没有认出我，我只觉得焦急气恼，可为什么当我发现安远兮也认不出我的时候，心里居然这样难受？我怔怔地看着他伫立于海岸上四下搜寻的身影，眼泪缓缓地从眼眶里涌出来，尽管我知道他们是在找我，心却一点点凉透，缓缓堕入深潭，觉得自己仿佛被全世界遗弃了。

安远兮在岸上搜寻了一圈，没有发现什么，又看向海面上的渔船和商船，我看到他指着海面在问一个补渔网的村妇什么，那渔妇不知

道答了什么，安远兮的目光又看向载着我的渡船，匆匆扫过我的脸，看向旁边的几条渡船。我已不再抱任何希望，乌篷渡船离商船越来越近，我木然地看着他，任泪水从脸颊滑落。已经看向别处的安远兮似乎怔了一下，猛地转过头，目光紧紧地锁在我的脸上。他的眼中似乎闪过一丝惊疑，眉头紧紧地蹙起来，死死地盯着我的眼睛。我的心微微一动，他发现我了吗？沉寂冰凉的心似乎又开始隐隐地暖起来，眼泪却像断了线的珠子滚滚而下，我定定地凝望他的眼睛，他眉头舒展开来又立即蹙起，眸子里带着惊喜又立即被怒意冲淡。我的眼泪掉得更快更急，唇边却浮起笑意。他是谁？楚殇？安远兮？云崎？或者那都是他，又或者那都不是他，那有什么关系？我只知道，他认出我了，在我最绝望最无助的时候，在别人都认不出我的时候，他认出我了，只有他认出我了。

安远兮向着码头冲过来，铁卫见他突然飞奔而去，怔了一下，立即也跟上前。安远兮……我的心跳快起来，仿佛长了翅膀跟着他的脚步一起飞奔，重获自由的希望就在眼前，巨大的喜悦令我忍不住颤抖。突听红叶在身后道："忍六，背她上。"我心中一惊，见背我上渡船的男人过来扛起我，才发现渡船已经靠在大商船旁边了，我心中大急，商船离码头已经很远了，安远兮的身影站在码头的长堤之上就像蚂蚁一般藐小，关键是码头那儿已经没有渡船了，他怎么过来？这么远的距离，就算轻功再好，也飞不过来的。

只见安远兮一掌劈断了码头上拴渡船的木桩子，木桩凌空飞出，"砰"的一声落到远处的海面上，溅起雪白的浪花。同时脚下用力一跺，铺在长堤上的木板像被炸开的爆米花似的，一块块噼噼啪啪地弹跳起来。他用脚将一块块弹起来的木块挑离地面，飞快而连贯地将它们夹到腋下，身子凌空一跃，已经站到刚才被他击到海面漂浮着的木桩上，同时将手上的木板丢出一块，身子又跃起，点在被他抛出的木板之上，成为他水中前行的借力之物。一块又一块的木板相继飞出，安远兮迅速在海面跃进，追向乌篷渡船，跟在他身后的铁卫有样学样，踩着他踏过的木板追上来。红叶大声道："忍三、忍七，带人截住他！"

忍六背着我迅速攀上商船，将我丢到甲板上，我身子软成一团，已经无法看到海面上的情况，抬眼见红叶也攀上船，我怔怔地看着

她，红叶看了我一眼，对忍六道：“准备开船！”

忍六转头对甲板上的一些水手迅速说了一串我听不懂的话，应该是红日国的语言，听起来有一点点像我那时空的日语。水手们迅速行动起来，有的起锚，有的升帆。我观察着那些水手，全都长得不高，心知他们全都是红日国人，这根本就不是正经的商船，而是红日国的间谍船。眼见风帆已经升满，商船似乎也有了一些波动，我心中大急，看不到海面上的情况，我不知道安远兮到底追上来了没有，是被那些拦截他的红日国奸细绊住了了吗?

红叶见我眼神焦虑，伸手点开我的哑穴：“担心他吗？”

我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红叶淡淡一笑：“他救不走你的，你劝他回去，否则枉送性命。”说完，抓住我的手臂，将我扶起来，让我倚到船舷上。我赶紧往码头方向看过去，见安远兮和铁卫们正在海面上惊险万状地避开乌篷渡船上那些红日国奸细发射的劲弩，在翻腾、跳跃的同时还要不断地抛出木板继续追赶。那两艘乌篷渡船向着安远兮他们划过去，密织的弩箭一支接一支地射向他们，安远兮和铁卫本就是依靠漂浮在海面上的木板追赶渡船，这种方法极耗内力，再加上要留神躲避射来的弩箭，更是险象环生。海面上刮起了风，商船的帆完全涨满，我感觉商船行进得很快，不一会儿工夫，我们与海面上那几艘乌篷渡船拉开了距离。安远兮他们虽然快追上乌篷渡船，但离大船更远了。弩箭的破空声和着海浪风声，听起来异常凶险，风浪大起来，漂浮在海面上的木板左摇右晃，云兑险险地避过一支弩箭，弩箭擦着他的肩膀飞过去，他身子一颤，下落时却没有踩到木板上，跌到了海里。

“啊……”我失声叫起来，见云兑从水里冒出来，抱住了漂在海面上的木板，才松了口气。这一眨眼工夫，又一支弩箭射中了刚刚从一块木板上起跃的云坎，他身子一翻，直直掉入海中。“云坎——”我惊呼一声，见他蓦地沉入水中，消失在海面上，知道他已经凶多吉少，呼吸一窒，心中又痛又怒。只听到红叶道：“妹妹还不出声吗？你想看着他们白白送死？”

“你——”我费力地偏过头，瞪着红叶，“你最好向老天祈祷不要落到我手上，否则我一定会让你下地狱！”

“地狱吗？”红叶的眼中没有一丝温度，唇微微一抿，唇角浮起冰冷的笑容，“你怎么知道我现在不是身在地狱？”

我心中愤恨，不愿再看她那张面目可憎的脸，转眼看向海面上的情况，见安远兮离那乌篷渡船越来越近，另两名铁卫落得稍远，而掉在水中抱着木板的云兑却一动不动，我心中暗惊：“那弩箭上有毒！”

“聪明！”红叶平静地道。我气得身子轻颤，拼命地大声叫出声：“箭上有毒，大家小心！”

隔得较远，我不知道安远兮他们听不听得见我的喊话，只见他敏捷地躲避着弩箭，终于接近了乌篷渡船，闪电般地跃上其中一艘船，船上顿时展开了激烈血腥的厮杀。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安远兮这样肆意杀人，袖中剑已出鞘，矫若神龙，剑尖泛起银光，没有任何花巧的动作和诡奇的招式，劈、刺、斩、划、挑，一连五个动作一气呵成，血雾喷溅中，船上五名红日国奸细顿时变成五具没有生命的死尸，有的跌入深海，有的扑倒船舷。另一艘乌篷渡船上的红日国奸细慌了神，顾不上攻击海面上追过来的云巽和云艮，纷纷将弩机调头对准安远兮，慌乱地将弩箭向他射去。

安远兮的身子腾空跃起，长剑挥洒中，将那些弩箭一支支砍飞，银剑在阳光下暴出耀眼的反光，剑气如潮浪般将弩箭震飞出去。精芒一闪，其中一支弩箭被一剑弹开，以奇快奇强的劲道反反射回去，“嗖”的一声，贯入一名红日国奸细的喉咙，那奸细不可置信地瞪大眼，喉头鲜血直冒，“咚”的一声倒在船舷上，当场暴毙。安远兮趁这眨眼的工夫，已经落到另一艘船上，一篷又急又密的剑雨倾盆而下，剑气丝丝，那剩余几个红日国奸细被这漫天剑雨笼罩，哪里还有命在？

安远兮仿佛一头杀红了眼的野兽般，干净利落地结束了另外几个奸细的性命。那一连串圆转自如的杀人手法，把我看得心惊肉跳，那是他身为楚殇时自小学来的杀人技法，快速、准确、一击即中，令敌人来不及抵挡便毙命剑下，仿佛他的剑本来就在那里，是那些奸细自动将心脏喉咙送上。我咬紧了唇，紧紧地看着他，第一次血淋淋地切身感受到他幼时是怎样拼命挣扎着，从那样残酷、凶险、血腥、黑暗的环境中生存下来的，不是你死，便是我亡。心中仿佛被人用力一抓，骤然痛得一阵阵抽搐。

“没想到这位侯府二公子这么厉害！”红叶的声音带上几分诧异。没有人发射弩箭制造障碍，云巽和云艮稍顷也冲到了乌篷渡船上。安远兮的目光调回来，落到离他们已经很远的大商船上，目光中带着一团燃烧的火焰，望向站在船舷边的我和红叶。云巽和云艮将船上的死人推到海里，拿了桨开始摇船，想追赶大船。红叶冷冷一笑，蓦地扬声道，“云崎公子，我们将云夫人请来并无恶意，只是想让冥焰公子到我们红日国明神岛做客，我佩服阁下的身手，不愿你丧身此间，请回去转告冥焰公子，只要他肯来，我们立即将云夫人送回。”

她借着内力将这番话送出去，声音十分清亮悠远。我心中一跳，红叶抓我的目的果真是为了冥焰？安远兮只是冷冷地看着她，一言不发。云巽和云艮快速地划动船桨，根本不理红叶说的话。红叶叹了口气，轻声道：“妹妹当真不劝劝云崎公子吗？”

我定定地望着站在乌篷渡船上的安远兮，沉默不语。“罢了……”红叶幽幽一叹，蓦地扬声道：“忍六！明神大炮！准备！”

我吃了一惊。明神大炮？正狐疑间，见船舷下方的船体内，缓缓伸出一个黑糊糊的圆铁柱子，对准了远处的乌篷渡船。我大骇，那东西有七分像我前世所见的大炮，转脸看向红叶：“你，你竟想用这个对付他们”

怪不得她有恃无恐，看着十来个同伙被杀死也这么镇定，连眼皮都不眨一下，原来她有这个东西给她撑腰。我抽了一口气，蓦地看向安远兮，拼命地道：“你们快回去！快——”我没有内力可以把声音送得很远，只能拼尽全力用最大的声音嘶吼，声带不能承受骤然而来的拔高音调，声音顿时被撕破。我不知道安远兮听不听得到我的叫喊声，见他们的乌篷渡船完全没有停下来的迹象，只得继续拼命地嘶叫：“快回去！快躲开——”

话音未落，我却听到了红叶冷酷的命令：“放！”随着她的命令，一声巨响从炮筒里传来，船体突然狠狠震了一下，炮弹射出，乌篷渡船在海面上轰然炸开。我身子无力，差点被震倒在甲板上，紧紧地抓住船舷，我死死地瞪着远方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的乌篷渡船，海面上漂浮着翻着白肚皮的死鱼和破船带着火焰的残片，冒着滚滚黑烟，天空中不时有带着黑烟且燃烧着的船体残片掉下来，空气里满是硫磺和硝烟的气味，而安远兮和铁卫都不见了踪迹。

“安远兮……”我骇然大叫，死死地盯着前方那一片被炮火摧残过的海域，不敢相信刚刚还活生生站在我前面的人，被炸得连一丝残片都找寻不到。不会的，不会有事的，他的武功那么高，他不会有事，我没看到他的尸体，说不定他早就跳入海中躲过了爆炸，他一定不会有事，一定不会……我在心里不断地安慰自己，目光落在一块船体碎片旁边的海面上，全身蓦地变得僵硬。那里，从海底缓缓冒出一片嫣红的血迹，在碧蓝的海水中氤氲四散，像一朵妖艳的恶之花，在海面上徐徐盛开。

“安远兮……”我喃喃地唤了一声，眼前一黑，瘫倒在了甲板上。

第31章救星

“没想到蔚锦岚的千金骨子里竟是这般淫荡，对强暴她的男人曲意承欢，比青楼里的婊子还要下贱……”

“这卡门欲以夷狄之恶风俗，坏我天墨国男女之大防，是诚何心哉？贻害地方、遏绝真理、禽兽不若、罪不容赦……”

“大嫂，冥焰虽说是你义弟，到底男女有别，你与他的接触也不可太过忘形……”

“我从来不畏惧挑战，蔚蓝雪。等你爱上我那天，一定会生不如死……”

“姑娘怎可拿自己与青楼女子相提并论，姑娘是良家女子，做的是正当生意，在下在姑娘手下做事，并不委屈……”

“大嫂，我们是一家人……”

“我要碰你，你阻止得了吗？等你的迷药过了，不用我碰你，你都会自动爬到我身上来……”

“你怎么可以拿这种事开玩笑？你这样的女人，才没有人敢要……”

“你这么说你很清楚我喜欢什么样的人了？那你说，我喜欢什么样的人？我喜欢什么样的人？你说，你说啊……”

“求我什么？爱你？还是要你？不碰哪里？这里……还是这里……”

“叶姑娘，找到你真是太好了，我是来救你出去的……”

“我无话好说……”

“若我让你离开青楼，你会不会好受些……”

“我怕。但是我很高兴，我现在能陪着你……”

“对不起，是我害了你……让你受这种侮辱……”

“若是这个孩子真令你这么痛苦，你想怎么做，我都不拦你……”

“好。下辈子一定要记得来找我……”

“我不会让你带走这面妖镜，也不会让你再用它！你再这样固执，我便毁了它……”

“我心里想什么，你会在意吗……”

“你明知道费力不讨好，为什么还要来问我？我对秀姐根本没那种心思，你心里明明清楚，为什么还是要来问我……”

“大哥活在你心里，谁也毁不去，你其实根本不需要这面镜子……”

“那个游戏，你赢了……”

“我为何要怪你？你以为经历了这么多事，我还是以前那个对世事无知的傻书生？我知道你很聪明，你很坚强，遇到困难你总能想办法自己解决，但是，我也知道你有多不容易，我只是为我身为男人却这么无能感到羞愧，为你……感到心疼……”

“别哭，别哭，是我不好，叶儿，别哭，你哭得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雪儿，你想陷害我，找个更好的法子……“

“叶儿……你真的……不后悔……”

“大嫂……无论如何，我不会害你……”

“就算你恨我也好，我也不会放开你。我回去准备一下，明天来带你走……”

“我不会跟你在一起，我跟你是不可能的！我不喜欢你，我不要你……”

“前尘往事，我已经放下了。大嫂，我现在是云崎，以后，也一直是云崎，你憎恨的那个人，已经死了……如果你不愿意见我，我会搬出去，此生绝不踏入侯府一步……”

……

意识在混沌之中飘浮，一个又一个片断在我脑海里喧嚣纠结，曾经的楚殇、曾经的安远兮和现在的云崎，他们混在一起，重叠在一起，我分不清楚他们谁是谁？那些时过境迁最不该在意的人，偏偏纠缠不清，最应该淡忘的事，却已深入骨髓。城楼上那个血淋淋的人头、海面上那抹妖异的嫣红，交替闪现、步步逼近，我透不过气，脑海里一直浮着楚殇的影子、安远兮的影子，想躲开、想挣扎、想尖叫，却仿佛被无形的巨手禁锢着，被他们悲哀的眼神束缚着，挣扎不开也逃脱不了……楚殇……我叫着、哭着……安远兮……我哭得喘不过气，挣扎着要抬起身子，不要惩罚我，不要折磨我……

“不要……”我哭着睁开眼睛，摇着头低泣，“不要折磨我，不要……”

“妹妹醒了？”一张我最不想看到的脸出现在我面前，用湿润的毛巾擦拭着我脸上的泪水和冷汗。我的心在瞬间沉至低谷，我仍然在红叶手上，那么安远兮他们是真的命丧于炮火之下了？红叶顶着她真脸，没有易容，她那么自信，不需要再乔装掩饰了吗？

“我昏迷了多久？”心里仍怀着隐隐的希望，我有些不敢面对地问。红叶笑了笑：“你昏睡了两天了，肚子饿不饿？我拿点粥给你喝。”

两天？我只觉得手脚冰凉，两天……如果安远兮当时没被炮火击中，只怕早就将我救出去了。我闭上眼睛，语声轻颤：“他们是不是死了？”

红叶沉默了一阵，才道：“是。”

我的身体如同痉挛一般抽搐起来，瑟瑟发抖，红叶觉察出我的异样，快速地点了我身上几处穴道，缓解我的痉挛。我紧紧地咬住唇，努力克制身体的颤抖，只听到红叶柔声道：“妹妹不要太过伤心……”

“滚出去！”我猛地睁开眼睛，愤恨地瞪着她，“滚出去！滚！”我不会原谅她，永远都不会原谅！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杀了她！

红叶脸色一白，垂下眼睑，从床沿站起来，步出舱房，舱门随即紧紧地关起来。心仿佛被掏空了，我茫然地望着上方的床顶，眼泪缓缓地从眼角滑落。安远兮死了，为了救我死了，还有四个铁卫，都白白丢了性命，我真是一个扫帚星，除了给人带来灾祸，我还做过些什么？呵呵……我忍不住笑起来，死了？死了也好，以后再也不用受我的气了，更无须在人世受苦。眼泪模糊了视线，我却笑得喘不过气，安远兮，我欠你那么多条命，这辈子不能还给你，只能下几世还了。

一连几天，我都是浑浑噩噩的，像个活死人一样躺在床上，除了清水和熬得几乎不见米的清粥，喂进我嘴里的任何食物我都无法接纳，一吞进肚子，胃就一阵阵抽搐，然后开始不受控制地呕吐，连胆汁都会吐出来。现在这种情况，即使红叶不再对我用迷药，我也使不出一点力气，而红叶并没有像之前承诺的，上了船就解开我身上的迷药，只除了没再点我的哑穴，我与前些日子被禁锢在马车里并没有什么不同。我有时候在心里猜测，她是不是怕我寻死？所以才不给我解开迷药之毒。

然而我知道，我不会寻死，不但不会寻死，反而要好好活下去。我有必须生存下去的目的，我还有一个致命的牵挂，我的诺儿已经没了爹爹，没了爷爷，没了叔叔，如果他连我这个娘亲都没有了，就成了彻彻底底的孤儿，到时候还不知道那些觊觎侯府的豺狼虎豹会不会将他生吞活剥骨头不剩。

我强迫自己吃东西，开始要一些较稠的粥，当胃又开始痉挛的时候，我紧闭着唇，将反涌到嘴里的食物又强咽下去。渐渐地，我适应了稠粥，还能吃一点紫菜汤和鱼，我每天都告诉自己要快些把身体养好，只要这船还没有离开天墨国的海域，我就还有逃生的机会，虽然我亲眼目睹安远兮他们的渡船被炸成了残片，但我没有看到他的尸体，就还抱着一丝他还活着的希望，尽管我知道这希望是多么渺茫。

红叶见我能吃东西了，倒是十分欣喜。我要求她将我身上的迷药解了，她笑道：“妹妹且忍忍，等明日到了飞鱼港换了船，我就为妹妹解开迷药。”

“换船？”我心中一惊，听她仍然厚着脸皮称我为“妹妹”，我翻了翻白眼。红叶装作看不懂我不耐的表情，耐心地警告我不要有非分之想：“这条商船已经暴露了目标，我已经通知人在飞鱼港另外准备了一条船。”

我看了她一眼，只怕那渔船也不是普通的渔船吧？沉吟片刻，我轻嘲道：“你掳走我是为了冥焰？你想引冥焰去红日国？为什么？”望着她平静的表情，我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地逼问，“冥焰对你们有什么用？以前追杀他的忍者是不是你们的人？回京后你每次来找我，其实都是想抓冥焰吧？安生是不是被你们抓走的？他现在是死是活？”

红叶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淡淡一笑：“等到了红日国，你所有问题，都会得到解答。”

次日红叶果真在飞鱼港换了船，这次换乘的是一条大渔船，但我知道那很可能也是伪装，既然那商船上都有火炮，这渔船应该也差不多。换船之后，行出海面，红叶果真为我解了迷药，只是我被迷药折腾十几天，刚刚解了药性，身子仍是不能动弹，在床上又休息几个时辰，身体才开始有了点劲儿。我让红叶送水到舱房里给我洗澡，被困了这么久，路上颠簸船上折腾，我一次澡都没洗过，幸好是冬天，汗少，否则不知道会臭成什么样子。红叶看了我一眼，没说什么，让人送了热水到我船舱里，送水的人却满脸不悦，后来我才知道他们船上的淡水只提供饮用和简单的洗漱，珍贵得很，根本没人会拿来洗澡，船上的人两三个月不洗澡是常事。

知道后我并不感激红叶，反而挑衅地要求每天都要洗一次澡，但红叶真够好脾气，不管我态度有多恶劣，红叶都忍了下来。船出海后，红叶并不限制我的活动，允许我到船舱外面走动，船舱门口也没有人把守，大概是觉得在海上，我根本就无法逃走，也就省了那些费力不讨好的手续。锁上门，把自己关在舱房里泡了个舒舒服服的热水澡，渔船迎来了海上的黑夜。舱房里暗下来，我伸手摸搭在浴桶上的毛巾，从浴桶里出来，擦干身上套上浴袍，想摸到桌旁点灯，冷不防

被人一把抱住，捂紧了嘴拖到墙角，我大骇，正欲挣扎，只听那人在耳边轻笑道："真是令人惊奇，看我在这船上发现了什么？"

我身子一震，停止了反抗。捂在我嘴上的手微微松开，我仍在怀疑是不是自己听错了？猛地转身，手摸住那人的脸，以确定不是自己的幻觉，我又惊又喜："花蝴蝶？是你？"

"正是玉某……"他低低地笑，手揽在我腰上吃豆腐，"难得见到花花这么热情，玉某真是受宠若惊。

我无暇理会他轻佻的玩笑，如同沙漠里快要脱水而亡的旅行者，突然发现前面有一大片救命的绿洲，高兴得差点哭出来："玉蝶儿……"

"嘘……"他没想到我是这种反应，反倒稍稍正经了些，轻声道："小声一点儿，要是被人发现，玉某小命难保。"

"你怎么在这里？"我平复了一下情绪，小声道，"你几时进来的？你……"我迟疑了一下，想起自己刚刚从浴桶里出来，"你没看到什么不该看的吧？"这舱房门关得紧紧的，除非他是在我洗澡之前就潜进来，否则没可能进得来的，难道这采花贼居然躲起来偷看我洗澡？

"在花花沐浴之前。"玉蝶儿轻笑道，唇贴在我耳边暧昧地低喃，"该看到的，都看到了。"

我怔了怔，顿时又羞又气，用力一脚踩在他的脚背上，将他推开："你这色坯！"

玉蝶儿闷哼一声，抽了口凉气，苦笑道："花花真是心狠手辣！"

船舱外面传来一阵响动，随后听到红叶的声音："妹妹洗好了吗？"

我看了玉蝶儿一眼，他身形一晃，已经不知道躲到哪个角落去了。我点亮了桌上的灯，打开舱门，见红叶端了饭菜站在门口。她见已经洗完澡，让人搬了浴桶出去，走进舱房将饭菜放到桌上，我看了一眼，淡淡地道："我前些日子没有好好吃东西，现在觉得有些饿，你再多做两个菜给我。"

我的语气并不客气，不过红叶听了反倒很高兴："好，我让他们再给妹妹送两个菜上来。"一会儿果真加了两个菜，我看了红叶一眼："我不想看着你吃饭，你出去。"

红叶脸色僵了一下，转身出去，我锁上舱房，转头见玉蝶儿已经坐到桌前，拿起筷子大快朵颐，一边吃一边道：“花花真聪明，你怎么知道玉某还没有吃饭？”

“那还不简单，我之前在那条商船上那么多天，你都没有出现，一换船你就出现了，说明你不是从商船上跟来的，而是潜伏在这条渔船上。这船在海上行了一天，从白天到晚上，你若不是他们的同党，就一定没有吃过东西。当然，也有可能你就是他们的同党，只是装成这样子来迷惑我。”

玉蝶儿咳了一下，瞪着我道：“花花竟然怀疑玉某，真叫人伤心。”

我冷冷一笑：“若是你刚刚才经历了朋友的欺骗和背叛，你也会对谁都不信任的。”

玉蝶儿狡黠地一笑：“花花就是嘴硬，我知道你心里是相信我的。”

我笑笑不语。玉蝶儿搁下筷子，叹道：“罢了罢了，玉某还是先交代清楚了，否则连这顿饭都吃不自在。”

我微微笑了笑，坐到他对面。玉蝶儿正色道：“若我说我上到这船上发现你，完全是巧合，你信是不信？”

我眉毛一扬，玉蝶儿笑道：“你让我四下打听安生的消息，说实话，还真是没有什么头绪。前两日正好经过飞鱼港，听说远海打回一批海鲜，就留下来，准备饱饱口福。没想到今日在港口见到一位佳人，我因与这位佳人有过一面之缘，所以准备跟她见个礼，哪知竟然发现佳人的船上藏了玉某的红颜知己……咳，咳咳……”

他见我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再厚的脸皮也有些挂不住，轻咳着掩饰着尴尬的表情。我翻了翻白眼，调侃道：“是你见色起意，想勾搭美人才对吧？”我还不知道他那性子，见了美女就像蜜蜂见了花似的。从他的叙述中我也明白得七七八八，定是他在港口看见了红叶，动了色心想泡妞，所以跟着红叶潜上了渔船。他以前在傲雪山庄见过红叶一面，还曾经对她表示过兴趣，有意追求，不过这家伙对美人的兴趣向来来得快去得也快。那段时间他为了治我的眼疾东奔西跑找灵药，倒没有时间勾引她，等到有了时间可能也把这位美女忘到脑后去了。他

行事向来随性而为，本来就是没有什么目的，没想到这回居然歪打正着，发现了被红叶囚禁在船舱中的我。

玉蝶儿装傻呵呵一笑，转开话题："我上了船，觉得有些不对，船上的水手一举一动都透着古怪，随后发现这些水手居然都是倭人。我想这位佳人是花花好友，所以潜伏下来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没想到竟然发现花花被囚禁在这里，这下子当然更不能走了。"

"花蝴蝶，你知不知道，我这辈子最幸运的就是交了你这个朋友。"我拍着马屁，眉开眼笑，"我知道你是我的福星。"玉蝶儿最擅长的就是易容和逃跑，有他相助，我何愁逃不出红叶的魔掌？

"咳咳……"玉蝶儿听着我赤裸裸地说着奉承话，失笑道，"花花，你真势利呀。"

"你会帮助我的哦？"我涎着脸谄媚地笑。玉蝶儿笑道："我一个人跑掉是绝对没有问题，不过要带上你，就未必能全身而退了。我虽然不知道倭人为什么要抓你，但是从他们这次大费周章的布置来看，你想逃走只怕没那么容易。"

"为什么？"以玉蝶儿出神入化的易容术，带我躲过他们的追捕并不难啊。玉蝶儿笑了笑，突然探身凑到我身前，在我脖子上嗅了嗅，叹了口气："果然……"

"怎么？"我见他坐回凳子去，赶紧道。玉蝶儿道："你没闻到你身上有一股很淡的香味儿吗？他们给你服了冰蝉果。"

"毒药？"我的心沉了下去，举起手臂闻了闻，没感觉出有什么异样的香味儿。玉蝶儿摇摇头："不是毒药。冰蝉果是一种用以追踪的香料，服下这种香料，香味便于工作会从身体里散发出来，三个月不散。这种香味很淡，一般不容易闻出来。但是有一种叫冰蝉的小虫子，非常喜欢这种味道，无论你怎么遮掩，就算是百里之外，它也能准确地找到散发这种香味的物件，你说，我带着你能逃得出去吗？"

我的心凉了半截。玉蝶儿笑道："花花不用怕，我会陪着你到红日国，伺机带你逃走，绝不会没义气地跑了，把你一个人丢下。"

到了红日国，逃跑不是更艰难吗？环境不熟、语言不通，不是更加寸步难行？而且还不知道到时候会不会生出其他的变化。

“不，你要走，必须走。”我遥了遥头，认真地看着他，心中已有决定，“你到下个码头，就下船到沧都，替我告诉冥焰，我不准他来找我，让他带诺儿跟修叔走，如果我回不去，请修叔带他们离开，去安全的地方。”我不知道红叶到底为什么要把冥焰引到红日国去，但女人的直觉告诉我，冥焰此去一定凶多吉少，我身边的亲人除了诺儿只剩下冥焰了，我不希望他们任何一个再出什么差错。只要冥焰不来，红叶难道会把我囚在红日国一辈子不成?

不过我已经做好了可能会有很长一段时间当囚犯的心理准备，如果我一直回不去，我不放心让诺儿再待在天曌国，泽云府和皇帝都是不安全的因素，只有新大陆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我让玉蝶儿带番话，云修一听就明白。

玉蝶儿看了我一眼，笑道：“花花，你不会不知道吧？”

“知道什么？”我蹙了蹙眉，心中升起不好地预感。只听玉蝶儿摇头叹道：“从飞鱼港去红日国，中途再无停靠中转的码头，整整两个月都得待在海上。我上了这船，不到红日国，就下不去了。这才是我没法带你走的真正原因。”

“什么？”我怔住了。怎么会这样？玉蝶儿见我大受打击的样子，不紧不慢地道：“花花不用担心，玉某再不济，保你一路周全的本事还是有的。何况还有这么长时间，或者中途有什么转机也不一定。”

我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道：“事到如今，也只有如此了。”还能怎么办呢？走一步看一步吧。

玉蝶儿笑咪咪地道：“今后这两月我就要与花花在一个房间里同吃同宿了，真是令人期待的生活呀……”

“色坯！”我气结地瞪了他一眼，“谁要跟你同宿了？你自己找地方躲起来。”

“花花真是铁石心肠……”玉蝶儿委屈地道，你就不怕玉某被倭人发现一刀给宰了？那样就没人救花花了……”

“指望你？算了吧。”我哼了一下，“我还不如期待奇迹……”

这些说话不过是我和玉蝶儿斗嘴，我哪里敢真让他出去找地方躲，对他来说如今这船上最安全的地方当然是我的舱房了。船在海上行了一个多月，一直平安顺畅，除了有一天晚上遇到过一次暴风雨，

船体稍有损伤之外，前行的速度却丝毫没有放慢。眼看这艘渔船就要离开天曌国的海域，进入红日国的领海，我却没有等到我期待的奇迹。不过，有了玉蝶儿相陪，我的日子好过得多了，他有善于安慰人的本事，常常用玩笑化解我对未知事件的忧虑和恐惧。只是苦了他得一直躲在我这舱房里，每日三餐与我分食，都不得全饱。这一日海面仍然风平浪静、碧空如洗，我在舱房里却听到外面有纷乱喧嚣的脚步声和呐喊声，我和玉蝶儿对望一眼，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红叶的声音在舱门外响起："妹妹！妹妹！"

玉蝶儿迅速隐藏好自己，我拉开房门，见红叶一脸严肃地站在门口："我们遇上海盗船，妹妹待在舱房里千万别出来！"

海盗船？我怔了一下，耳边突然传来一声炮响，船摇晃了一下，我赶紧扶住门框，才稳住身子。"该死！"红叶脸上带上一丝怒色，转头看了一眼，"他们很快就会开始攻击了，妹妹，你在舱里也要小心些！"说完，她拉过舱门，"咔嚓"一声落了锁。

第32章囚居

我回过头，看向已经出来的玉蝶儿："海盗船？倭寇也抢掠自己国家的渔船吗？"

玉蝶儿笑了笑："海盗船？只怕未必。出去看看就知道了。"

"舱门锁住了怎么出去？"我指了指被红叶从外面锁住的船舱门道。

"玉某自有办法。"玉蝶儿从手指上拔下一个戒指，在戒指兽头雕饰的嘴里拉出一根铁丝，随后凑到门缝处，将铁丝从门缝里伸出去，拨弄门上的铜锁。我屏神静气地看他怎样开锁，只听到咔的一声轻响，玉蝶儿把铁丝从门缝里抽出来，笑道："成了！"一边说一边按了按戒指的兽头，那根细铁丝迅速缩回兽嘴里。此时外间突然传来一声轰然炮响，直如炸在耳边，船剧烈地震动了一下，东倒西歪地摇晃起来，桌椅板凳统统倒地，茶杯茶壶等器皿纷纷掉到地上跌得粉碎。这样剧烈的摇晃令我站立不稳，踉跄跌到地板上，眼见就要碰上那一地碎瓷，腰间骤然一紧，玉蝶儿抓住我的腰带，将我带到他怀里，滚到船舱角落。这里的震动没有那么剧烈，待震动稍稍平复，玉蝶儿捧起我的脸，紧张地道："花花，有没有伤着？"

“没事。”我惊魂不定地道，“这艘船被击中了？”

“还不清楚。”玉蝶的表情严肃起来，“你待在这里别动，我出去看看。”

“你小心点儿。”我点点头，我不是傻子，这种情况我出去只有当炮灰的份儿，留在舱里当然比去甲板上安全得多，也不会拖累玉蝶儿。玉蝶儿贴门听着动静，片刻才闪出去，不忘把门锁锁上。我心惊肉跳战地缩在船舱角落，外面的火炮之声日益激烈，船的震动也越发强烈，如同遇到海啸一般，地动山摇，我的身子随着船的动荡东倒西歪，稍稍平复一些，甚至感觉出船体已经有些倾斜。我知道这艘间谍船肯定被对方的火炮击中过，心里直担心它会不会像泰坦尼克号一样沉到深海去。不知道过了多久，火炮声渐渐消失，提心吊胆地缩在船舱角落，又过了很久，门锁“咔嚓”一声打开了，红叶推门进来：“妹妹没事吧？”

我这会儿才觉出玉蝶儿的细心，若是他之前出去不落锁，这会儿只怕红叶要生疑了。我缓缓站起来，才觉出脚有些发软：“没事。海盗走了？”

红叶笑道：“宗主派了舰船来接应我们，那些海盗自然望风而逃。这艘船受损严重，我来请妹妹移驾到另外的船上去。”

又要换？我怔了一下，心中有些着急，玉蝶儿还没有回来，万一跟玉蝶儿失去联络，我逃走的希望可就没有了。但我却找不到理由不走，从这艘船的倾斜程度来看就知道这船受损严重，而且红叶还盯着我。现在我只能在心中祈祷玉蝶儿在暗中潜伏着，知道我换了船。

踏出船舱，才看到这艘渔船损毁得的确严重，船体倾斜，船身上有多处被炮火击中的窟窿，烧焦的木板冒着黑烟，空气中充斥着硝烟的气味。然而最令我惊奇的，是渔船已经行到一处四处是浮岛的海域，环境有些像越南的著名景区“海上桂林”下龙湾，海面上另外一字排开的五艘战船，有两艘也受到了一些轻微的损毁。其中最齐整的一艘正紧紧地靠着这艘间谍船，两船之间已经搭了木板。红叶踏上木板，将手递给我：“我扶妹妹过去。”

“不用了。”我将手伸出去，转头往渔船上看去，目光搜寻了一圈，没有发现玉蝶儿的影子，心中更是焦灼不安。红叶见我回头，诧道：“妹妹在找什么？”

“这里是……”我装成打量环境的样子，红叶笑道，“这里已经是红日国的海域了，从这片珍珠湾出去，再行五日，就可以到明神岛了。”

我心中暗惊，面上仍得装出镇定自若的样子，淡淡地嘲道：“红叶姑娘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真是恭喜。”

红叶脸色一黯，我抿紧唇，踏上木板，行到战舰的甲板上，转身注视着被击坏的间谍船：“这船坏成这样，你们不要了吗？”

“这船会留在珍珠湾修理。”红叶笑了笑，“我带你去见宗主。”

我心中更是焦急，若是玉蝶儿还留在渔船上，怎生是好？然而此时我又不得不跟着红叶走，只得在心里祈求玉蝶儿平安无恙。跟着红叶进了这艘战舰的大舱，见里面布置得像个日式会客厅，一个面容清瘦的老者跪坐在正中，身侧跪坐着一个年轻男子。老者着的衣饰和日本的和服一般无二，年轻男子则着了一身武士服。红叶见了那老者，单膝跪地，伏首道：“纪香参见宗主。”

纪香？红叶的真名吗？我撇了撇嘴，那老者让红叶起身，目光落到我脸上，脸上露出一丝笑容：“这位就是天曌国永乐侯府的云夫人吧？请坐。”

我坐下来，不是像他们一样跪坐，而是伸直了腿，挑衅地看着那个什么宗主，见他身旁那武士眼中闪过一丝怒意，厉声道：“大胆，竟敢对宗主无礼。”

我心中大快，无所谓地笑道：“不好意思，我们天曌国人，不知道怎么屈膝。”

“云夫人是天曌国贵客，自然不必遵循我国礼仪。”那宗主不动声色，淡淡一笑，“云夫人一路辛苦，纪香，带云夫人去客舱好好休息。”

倒沉得住气，好，你装傻我也可以装傻。我冷冷一笑，起身行出船舱，红叶跟出来，跪地推上舱门的一刹那，听到那武士用红日国话以疑问的语气对那宗主说了句什么。只听那宗主厉声对那武士呵斥了一句，似乎非常生气。

“嘿！”武士惶恐地应了声，里面便没有了声息。我心中犹在狐疑，红叶已起身走到我前面：“妹妹请跟我来。”

她领我进到一间完全是日式的舱房，床褥被子都铺在地板上。待我踏进门，红叶轻声道：“妹妹且在这间舱里休息，有什么需要拉一拉门口的绳铃，我就会过来的。”

我躺到床褥上，心中直如一团乱麻。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了，我完全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做些什么，我现在最担心的是玉蝶儿到底怎么样了？冥焰是不是已经知道我被红日国人掳走了？以他的性格肯定是要千里追踪而来的，还不知道这些红日国人设了什么陷阱摆在那里等他？那些人到底为什么要引冥焰来？我的诺儿怎么样了？还有就是……安远兮，他真的……死了吗？

我闭上眼睛，只觉得心脏一阵尖锐的刺痛，这一个多月以来，每次想到他，心口就痛得仿佛刀割，怎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我按紧胸口，身子蜷成一团，瑟瑟发抖，冷汗冒了一身，不一会儿就润湿了衣衫。前几次每次发作时，有玉蝶儿替我运气，抵御那令我窒息的痛楚，现在玉蝶儿不在，我才知道这种痛楚竟是这般难以忍受。不能想他，否则会痛晕过去，我努力把思绪集中到眼前的处境上，疼痛稍缓，身子一松，意识已经陷入到黑暗中去。

囚船行了五日，玉蝶儿一直没有出现。我在极度的忧虑中终于被战舰带到了明神岛，撇开被掳的恶劣心情，和对安全及未来的隐忧。这里的确是个美得像梦境的岛屿，岛上遍植着樱花树，粉红和莹白的花瓣像雪花一样随风飘舞。我被带到一个传统的日式庭院，看来红日国的民风国情真的像我前世的古代日本。庭院外面守着佩刀的武士，我不被允许踏出庭院，只能在庭院内活动，庭院里只得一个使唤丫鬟，十四五岁的样子，长得倒是眉清目秀，可惜我跟她语言不通，所以基本上不能和她作什么交流。她每天只是按规定给我把饭菜送进房来，清洁房间擦洗地板，收走我换下来的脏衣服。值得一提的是，这庭院里有个小小的温泉池，洗澡是十分方便，从房间推开门，走廊下面就是温泉汤，布局就像日本的温泉旅馆。

我在庭院里住了几日，红叶每天都要过来看我一趟，不过她的好意只让我觉得是一种变相的监视，对她仍是没有好脸色。除了她我没再见过其他人，我也乐得自在，每日里除了睡觉、泡温泉，就是自己跟自己下五子棋，这屋里有书，且都是天曌国的汉字，不过我向来觉得看古代竖排版没标点的书太累，也不去费那个神。这样平静地过了

几天，庭院里来了一位客人。他来的时候，我正着了一身和服，不长的头发扎成一个马尾，坐在回廊边上，将一双脚泡在温泉里，身旁摆着棋盘。见红叶陪他进来，我只是微微挑了挑眉，既不行礼，也不招呼，一脸淡然。倒是他微微欠了欠身，优雅地笑道："云夫人。"

"在这里见到九爷，真是意外。"我笑了笑，"妾身是被人掳来的囚犯，不知道九爷在这里是什么身份？"

"哪位囚犯能像云夫人这般从容自在？"九王君千翌笑道，目光扫过我泡在温泉里的赤足和光裸的小腿，再落到我身侧的棋盘上，微微一笑："五子棋？"

"九爷知道？"倒是我有几分诧异。他笑了笑："曾和皇兄一起下过，原来这棋是出自云夫人这里。"

他的态度不卑不亢，见我仪容不整，一双光脚泡在水里，也不像一般男人那样讲个非礼勿视，目光坦荡、大方自然的举止反倒没有猥琐之感。他跪坐到棋盘对面，微笑道："千翌陪夫人下一盘如何？"

"甚好。"我看了红叶一眼，见她看九王的目光恭敬，极力表现得淡然，却又有一丝复杂的情绪在眼中波动。看来她对九王的那份心思倒是真的，我心中不由得自嘲，好歹她对我总说过一句半句真话，令我的自尊心不至于受挫到底。

君千翌知道下法，但可能是由于没有经常下这棋的原因，他很快被我引进陷阱里，一颗子堵了这里，另一边必定堵不住，他搁了子，轻笑道："眼看着千翌就要赢了，没想到夫人还在这里布了局，反倒起死回生，将千翌逼入败局。"

"所以，即使到了绝境也不要放弃希望，没准下一刻就有转机。"我淡淡一笑，搁下棋子。君千翌定定地看着我，他的眼睛和皇帝真是太不一样了，皇帝的眼神过于慑人，而他的眼睛每每见到都是清澈的，清澈得一望无底、令人怀疑，一个从小生活在深宫那些阴谋算计中的男人，怎么会有这么清澈的眼睛？连云峥那样无欲无求和凤歌那样淡定超然的人，都没有这样清澈的眼睛，"水至清则无鱼"，太过清澈，是不是太过有心机的掩饰？

"夫人是胸有丘壑？还是不清楚目前的形势？"九王微笑道，"在这种环境之下还能镇定自若、谈笑风生，若是别的女子，恐怕除了哭泣和哀求，再无他法。"

“哭泣和哀求能改变现状吗？”我自嘲道，他是在讽刺我无知者无畏吗，“听说九爷信禅，可听过三求观音的故事？”

“愿闻其详。”君千翌面带微笑，似乎来了一点兴趣。我笑了笑，淡淡地道：“有一个人在屋檐下躲雨，看见观音正撑伞走过。这人说：‘观音菩萨，普度一下众生吧，带我一段如何？’观音说：‘我在雨里，你在檐下，而檐下无雨，你不需要我度。’这人立刻跳出檐下，站在雨中道：‘现在我也在雨中了，该度我了吧？’观音说：‘你在雨中，我也在雨中，我不被淋，因为有伞；你被雨淋，因为无伞。所以不是我度自己，而是伞度我。你要想度，不必找我，请自找伞去！’说完便走了。次日，这人又遇到了难事，便去寺庙里求观音。走进庙里，才发现观音像前也有一个人在拜，那人长得和观音一模一样。这人问：‘你是观音吗？’那人答道：‘我正是观音。’这人又问：‘那你为何还拜自己？’观音笑道：‘我也遇到了难事，但我知道，求人不如求己。’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成功者自救。遇到难事只是哭泣或是哀求别人救你，还不如坦然面对，自己想法解决。”

君千翌的目光中带上一丝了悟和恍然，笑道：“是千翌失礼了。”

丫鬟送了饭菜过来，见了九王和红叶，跪下行礼。九王起身道：“千翌不打扰夫人用餐，改日再来看望夫人。”

“妾身不送。”我点点头。红叶看了我一眼，欲言又止，见我态度冷淡，终是一言不发地跟着九王出去。我起身步入室内，丫鬟把餐盒放到室内的矮餐桌上，退出房间。我见餐盒里摆着精致的海鲜刺身、鳗鱼卷、寿司，淡淡一笑，虽然是没有自由的囚犯，不过住得好吃得好，对我也算是客气了。

夹了一个蟹子寿司放进嘴里，刚刚咬下去，觉出有异，将嘴里的寿司吐到碟子里，用筷子扒拉两下，看到一个小蜡丸。我怔了怔，赶紧拿起蜡丸，捏碎了，取出里面的小纸条，见那纸条上写着：“想办法见厨娘一面。”落款处画着一只飞舞的蝴蝶。我心中狂喜，玉蝶儿，你到底跟来了。

第33章厨娘

纸条丢在哪里都不保险，我怕被人看见，干脆揉成一团吞进肚子里，然后若无其事地将餐盒里的食物吃完，丫鬟进来收餐盒时，我对

她道："我要见红叶。"

她茫然地看着我，我蹙起眉，想起她这些日子从来没有开口跟我说过话，很有可能听不懂天墨国的语言，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道："纪——香——明白？"

"嘿！"她眼里似乎有一丝了悟，点了点头退出去。过了一会儿，红叶果真来了，她对我要求见她有一丝惊喜："妹妹……"

"我这两天吃的食物很美味，红日国与天墨国的饮食风格迥然不同，我可不可以请教一下厨子是怎么做的？"我笑了笑，没对她摆脸色。

"啊？"红叶怔了怔，大约没想到我找她是为了这个，"啊……可以，可以……"

"那太好了。"我微笑道，"等我回去，开一家红日国美食店，应该大有可为。"

红叶微微一怔，笑了笑："妹妹在哪里都不忘想着做生意。"

"在困境中想一些高兴的事是不难为自己。"我淡淡地道，"麻烦红叶姑娘了。"

红叶唇角微微一动，低头退出去。过了一会儿，领了一个矮矮胖胖的厨娘进来，手里提着一个篮子。胖厨娘给我行了礼，我请她坐到矮桌对面，她从篮子里将准备好的食材一样一样拿出来。海苔、煮好的米饭、切好的黄瓜、剥好的虾肉、装在碟子里的蟹子等等，她取出食材的时候，红叶在一旁依次报着材料名称，我看了她一眼，淡淡地道："我有眼睛看，红叶姑娘没事不用整天盯着我。"

红叶脸色微微一僵，挂着勉强的笑容退出房去。我见她退出去，赶紧盯着眼前这位厨娘，见她垂着眼睑，认真地准备着食材，看也不看我一眼。我心中暗自打鼓，难道红叶叫的这位厨娘，不是玉蝶儿叫我联系的那位吗？厨娘将食材全部取出，再从篮子底部取出一块毡板，放到矮桌上，张口说了一句话，我完全听不懂。只得看着她表演做寿司，先将海苔铺在毡板上，再将米饭从左至右排在紫菜上面，均匀铺好，将黄瓜和虾肉等均匀铺在米饭上，将紫菜卷起来，用竹帘卷起饭卷轻轻定型，然后将长条形的饭卷切成节，每一节取适量蟹子铺在切口上，摆在食盒里，一个寿司就做好了。

厨娘做完示范，笑着伸手，示意我自己动手学一次。我本来是为了与玉蝶儿纸条上的厨娘联系，不过此时倒真是来了点兴趣，于是照着她的样子动手，看着简单，做起来还颇有些讲究，特别是裹饭卷的时候不能太用力，否则米饭和菜就从竹帘里挤出来了，厨娘看到我把米饭挤出来，乐不可支，起身到我身后跪坐下来，双手撑住我的两只手，用合适的力道做示范。她的身子紧紧地贴着我的背，下巴轻搁在我的肩头，嘴里轻声发着我听不懂的声音，口中呼出的热气，轻轻喷在我的耳朵上，引得我后背一阵发麻。这样的接触让我觉得怪怪的，尽管我和她都是女人，仍让我产生了类似性骚扰的感觉，特别是她抓着我手示范用力，等我开始懂得用合适的力度的时候，她却没有松开我的手，反倒在我的手背上轻轻磨蹭。我心中有气，转头怒视着她，正待出声呵斥，却见她眼里闪过一丝戏谑的光芒，往我耳鬓轻轻吹了口气，轻笑道："花花的忍耐功夫越发见长……"

我瞪圆了眼，不可置信地看着"她"，轻声道："花蝴蝶？"

玉蝶儿俏皮地冲我眨了眨眼睛，不过他顶着厨娘这张肥脸，还真是有些让人吃不消，我打了个寒战，轻声道："你怎么装成这样子？"

"不扮成这样子，怎么能够见到花花。"玉蝶儿轻声道，"这岛上四处布着奇门遁甲的阵法，不知道行走方法很容易被困死在阵形里。玉某不懂奇门遁甲之术，又不知道你被囚在哪里，自然只有先潜伏下来想办法，扮成厨娘这些人与人接触得少，不容易被人发现异常，我怕你担心，所以要想办法通知你我就在你附近。"

我眼睛热热的，心里感动得一塌糊涂："谢谢你，玉蝶儿……"

"这么感动？"玉蝶儿轻轻一笑，握紧了我的手，将我紧紧搂在怀里，唇若有似无地往我脸颊上一擦，调侃道，"那花花以身相许如何？"

我气恼地瞪他一眼，从他怀里挣脱出来，啐道："色坯！放手！"

"花花这样轻贱玉某的真心，真是让人伤心！"他轻轻一笑，半真半假地道。随即松开我，侧身倒在地板上，右手托着脸颊，支在地板上，似笑非笑地望着我。

老实说，如果是他的本尊摆出这副风流倜傥的样子，一定是个迷人的花花公子造型，可惜这会儿他是个又肥又矮的厨娘打扮，怎么看

怎么滑稽。我忍不住轻笑出声："别说，花蝴蝶，你这易容术还真是出神入化，你怎么把自己弄得这么肥，还把身高硬生生地缩了一截儿？"

"精于易容者最基本的本领就是要学会改变嗓音和学习缩骨术。"玉蝶儿也收了轻佻的模样，淡淡地道，"玉某会的不止这些，为了易容成体型肥胖的人，还习了能使身形迅速膨胀的内功。"

"那你要每时每刻运用功力？会不会很辛苦？"我担忧地看着他。玉蝶儿笑道："不用担心，每次运功可以保持十个时辰，我每晚休息两个时辰就可以了。"

"你一定要小心。"我蹙起眉，我身上的冰蝉香还未除尽，玉蝶儿不懂奇门遁甲之术，不可能贸然地带我走，如果他被人发现是假扮的，就危险了。

"我晓得。"玉蝶儿微笑道，"如今我们不能贸然行动，只得等待时机，虽然他们看上去似乎对你以礼相待，你也要多加小心。"

我点点头，想到刚才他嘴里叽叽咕咕的红日国话，皱起了眉："对了花蝴蝶，你怎么会说红日国话？还会做红日国菜？"

"玉某游历四方，多年前曾在红日国住过三年，吃遍该国美食，对其民风世情也有一些了解。"玉蝶儿懒洋洋地道，蹙着眉看了一眼自己肥胖的身形，"否则借我十个胆子，玉某也不敢装扮成这儿的厨娘。"

怪不得之前他敢说出陪我到红日国伺机救我逃走的话了，原来如此。我一看到他那身材就想笑，吸了口气，想到那天他潜出船舱打探消息的事，轻声道："对了，你那天出去看到了些什么？真是海盗攻击红叶他们吗？"

玉蝶儿"哧"了一声，笑道："哄鬼！什么海盗，那是东海抗倭军的巡逻战船。"

"东海抗倭军？"我怔了一下，"那不是燕将军统率的海军吗？"

"嗯。"玉蝶儿点点头，"那日东海抗倭军的三艘巡逻战船大概是发现关押你的那艘渔船有异，所以发出信号要求渔船停下来接受检查。渔船上的红日国人心中有鬼，不敢停下来，反而向着其中一艘巡逻船开了一炮，巡逻船便跟渔船开起火来。不过奇怪的是巡逻船每次开炮，射击的都不是渔船的要害，只冲着桅杆和船体边缘射击，似乎是想缴船围捉活人。这样浪费了一些时间，结果红日国派了五艘战船去

接应渔船，巡逻船见势不妙，赶紧边打边撤了。那五艘战船便护着渔船到了珍珠湾。”

“不知道红叶的那个宗主，是红日国的什么人？”我蹙起眉，“竟然能拥有战船，而且敢跟天曌国正规海军叫板，如此明目张胆地挑衅天朝，他就不怕给国家带来麻烦吗？”

“明神岛一直是红日国明神家族的圣地。”玉蝶儿道，“明神家族是红日国最古老的九大家族之一，九大家族中，除了渡边皇族之外，神刀流斋藤家族、鬼剑宗弥生家族与明神家族是最有势力的家族，这九大家族的起源可追溯到上古神魔时代，在红日国的势力盘根错节，对国家的影响力根深蒂固，深受国人敬畏，有着超然的地位。”

“敬畏？”我挑了挑眉，为什么不是尊敬？看来这九大家族不是什么好鸟。玉蝶儿笑道：“因为这九大家族各自信奉着一只上古魔兽，他们拥有召唤魔兽的神秘力量。渡边皇族信奉的是最强大的神兽九尾狐，而明神家族信奉的则是最强大的魔兽八歧大蛇，传说八歧大蛇是八头八尾的巨大蛇类，拥有魔界的力量，是黑暗力量的起源、邪恶的代表。在上古九大神兽之战中，五战四胜，仅败于九尾狐之下。”

我心中隐隐抓住一些什么，这些魔兽神兽的，是不是与他们想引冥焰前来有关？不由得紧张起来，我催促道：“你给我讲讲这九大神兽之战是怎么回事？”

“这是红日国家喻户晓的传说。”玉蝶儿道，“相传八歧大蛇拥有可以控制三界的邪恶力量，为了一统三界，它用自己的力量，揭开风雷水火土五个祭坛的封印，放出沙之守鹤、雷之雷兽、火之九尾狐、水之矶怃、土之貉五只神兽危害人界，邪恶的气息还惊醒了鼠蛟、猫又、彭侯三只远住在红日国关西的怪物。然而，八只怪物不肯听命于八歧大蛇，于是引发了长达五百多年的上古九神兽大战。八歧大蛇虽然以其超强的魔力打败众多魔兽，却低估了九大神兽之首的九尾狐的实力，在消耗战中败北。于是，八歧大蛇将自己的魔力封印于一直信奉它的明神一族祖先的灵魂里，代代传承，希望有一天明神一族的天才后代能够启封魔力，重新唤醒自己的力量，与九尾狐决战。”

我想我明白他们想做什么了。身子有些冷，他们抓冥焰，难道是想复活八歧大蛇？难道冥焰是复活八歧大蛇不可缺少的人？难道冥焰

就是他们所说的明神一族的天才后代吗？可是冥焰明明是冥王的儿子，这怎么可能呢?

“怎么会有这么诡异的传说？”我咬紧唇，“如果八歧大蛇复活了会如何？复活八歧大蛇需要做些什么？”

“据传八歧大蛇的力量在明神一族中传承，如果族中后裔出现千年一遇的天才，八歧大蛇的能力就可以在此人面临生死关头的时候被解放出来。八歧大蛇的真身一旦复出，在没有找到九尾狐决战之前，会杀死所有看到的人、动物，甚至神兽。”

玉蝶儿道：“复活八歧大蛇的方法是明神一族秘传的解封印术，隐藏在被选定的天才后裔的血液里，一旦大蛇的残魂进入他的身体，就可以启动复活咒语，解放八尾的强大力量，在其体内重生。”

我几乎可以肯定，不管冥焰是不是他们明神家族的天才后裔，也一定在复活八歧大蛇的阴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玉蝶儿见我脸色难看，笑道：“吓到你了？不过是些神话传说，没什么好怕的。听说这明神岛祭坛是供奉八歧大蛇真身的地方，有机会一定要摸进去看看那个传说中的魔兽长什么样子……”

“不要……”我神经质地抓住他的手，“不准去！”

玉蝶儿不信有这些神魔鬼怪，我信。因为我死过一次，知道有冥王有冥界，既然这世上有神魔鬼怪，再多几只魔兽有什么稀奇？我不要玉蝶儿因为一时好奇枉送性命。玉蝶儿怔了一下，目光锁在我抓住他的手上，我苦于无法详细解释，悻悻地缩画手，却被他反手一握，紧紧捏在掌心里，语气有一丝异样：“为什么不准去？”

习惯了玉蝶儿轻佻的样子，此时他的态度却令我心中一紧，微微一挣，却抽不出手。抿紧唇，我转过脸，淡淡地道：“现在我们处境这么危险，不要再节外生枝。”

手被缓缓松开，玉蝶儿轻笑道：“玉某不过是逗花花玩呢，看你急的……”话音未落，他身形一闪，迅速跪到我对面，正襟危坐。我还没反应过来，已经听到门外传来两下轻轻的敲门声，然后，纸门被推开，红叶走进来，笑道：“妹妹学得怎么样?

我装模作样地夹了一个寿司蘸了芥末和醋放到嘴里，忍住被芥末冲出来的眼泪，笑道：“还行。”

红叶见状笑了笑，用红日国话对玉蝶儿叽里咕噜说了一通，玉蝶儿低声应道：“嘿！”便开始收拾矮桌上的食材。我看了红叶一眼：“我做好的寿司要拿走吗？”

“妹妹想吃可以留下来。”红叶笑道。我眼珠儿一转，笑道：“刚刚吃了这么多，也吃不下，不如红叶姑娘替我送给九爷，以回报他的探望之情，一定要说是我亲手做的。”

还不知道要在这里囚居多久，这位九王身上似乎还藏着不少秘密，不知道能不能从他那里打探到对我有用的信息，现在应该开始拉关系了。

红叶的目光在我提到九爷的时候，只微微一闪，点头道：“好！”

我目光一转，见玉蝶儿已经收拾好东西，笑道：“我以后还可以请这位厨娘来教我做菜吗？”

红叶淡淡地道：“只是学做菜，自然是可以。妹妹听不懂她说话，不如让她将做法写成食谱给妹妹。”

“如此甚好。”我不知道红叶这样说是不是发现了什么异样，也不敢再坚持，看着玉蝶儿低眉顺目跟在红叶身后走了出去。纸门被拉上，我回想着刚刚玉蝶儿说的那些话，眉头紧紧地蹙起来。

第34章安生

不知不觉被囚居在明神岛已有两个多月，我身上的冰蝉香已经散去，但玉蝶儿因为不懂奇门遁甲之术，别说带我出去了，想走出厨房都难。最近我又和他联络了一次，玉蝶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知道了红日国近期好像局势紧张，天曌国皇帝因为红日国的“海盗”挑衅天朝，龙颜大怒，大量战舰驶入红日国邻海，东海抗倭军在离红日国最近的天曌国无人荒岛驻扎，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战事一触即发。知悉了这个消息，并没有让我轻松多少，如果玉竹没事，皇帝可能已经知道是红日国掳走我了，不过我可没有自作多情到认为皇帝对红日国发难是要来救我的。这场战真要打起来，我不死在炮火里就算万幸了。再想深一层，更觉得以皇帝的精明，除非他疯了，否则怎么可能在刚刚经历了剿灭雪狼王和平复叛变等祸乱之后，盲目地发起大规模的跨国海战呢？要知道海战相对于陆战，打起来更为艰难，更消耗国力，他现在最紧要的，是恢复民生，重建遭到战乱破坏的国家。这样想来，只怕玉蝶儿得到的那个消息，多半不实。

九王自从收到我的寿司示好之后，倒是常到我这小院里来。他是个风雅的人，颇能接受新鲜事物，如今他的五子棋已经下得比我好了。我将手中的白子摆到很早就发现的疏漏上，九王怔了一下，搁了手中的黑子，淡淡一笑："千翌输了。"

我抬眼看他，笑了笑，将棋盘上的白子挑出来："九爷的心思不在棋盘上，否则妾身哪里是你的对手。"

他挑了挑眉，笑道："夫人过谦了。"

"九爷在想什么？"我将手中的白子放到棋子罐里，"红日与天曌之间不可避免的战事？"

九王的表情僵住，目光有一丝异色："夫人如何得知？"

"红叶掳走我时，在天曌国港口动了火炮。以我对皇上的了解，敢在他的家门口明目张胆地挑衅他，没有一个充足的理由，恐怕皇上没那么容易被打发。"我淡淡地道，手中的棋子掉进棋子罐里，发出脆响，"后来在海上遇到了'海盗'攻击，红日国海域这'么不太平，皇上想必也是极不放心的。"

"夫人看得倒是透彻。"君千翌幽幽一叹，"可惜偏有人以为只要仪式成功……"

他蓦地住了口，我却听出几分异味来。仪式？什么仪式？复活八歧大蛇的仪式吗？难道他们认为复了歧大蛇，真的能一统三界？所以才不把天曌国放在眼里？

"妾身实在是不明白，九爷怎么会与红日国人为伍？"我将棋盘上的黑子一粒粒拣起来，故意显得漫不经心地道，"九爷是堂堂天朝上国的王爷，现在却不知以什么身份尴尬地客居在红日国？"

"王爷？"九王眼神一黯，轻嘲道，"天曌国还有干翌这个王爷吗？"

"如何没有？当日王爷被景王陷害，皇上平定景王叛乱之后，明明下旨让王爷返京，可凤家军却出了事，王爷也下落不明。"我将黑子"哗"的一下倒入棋子罐，"皇上可没说过天曌国没有你这位王爷。"

"凤家军当日所为，岂会见容于皇上？"九王白嘲道，"千翌回京又会如何？凤家深明其中利害，否则也不会弃卒保帅。"

“所以你宁愿背叛自己的国家？”我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便是凤家负你，皇上负你，总不是这天下都负了你？”联合外贼来对付自己的国家，又岂是大丈夫所为？别跟我说红日国人押宝在九王身上没有所图，我也不相信九王躲在红日国是心灰意冷后的避世。

他怔怔地看着我，眼中带上一抹痛色，凄然叹道：“夫人不会明白的。”

“我是不明白。”我怔了一下，他的神色有点奇怪，难道里面还别有内情？我缓了语气，“王爷有什么苦衷，不妨跟妾身说说。”

他定定地看着我，抿唇苦笑，摇了摇头：“夫人知道得太多，对夫人没什么好处。”

“就算是什么秘密，我如今被囚禁在这里，也不可能泄露出去。”我淡淡一笑，自嘲道，“而我很怀疑，我是否有走出这里的一天。”

“夫人多虑了。”九王恢复了一贯的优雅风度，将刚才的失态掩饰在淡然的表情下。我见好不容易才打开他心防的一点缺口又被迅速地堵上，心知今日是再没有机会探知什么了，也识趣地闭嘴。红叶走进院子，九王见了她，起身道：“夫人，千翌该告辞了。”

红叶对九王恭敬地行了一礼，却不像平日一样闷声不响地跟着他出去，反而出声道：“宿主大人，宗主请你和云夫人去神社。”

宿主大人？我蹙起了眉，这是什么称呼？奇奇怪怪的？九王面色一凝，喃喃地道：“该来的终于要来了……”

我不明所以，那位两个多月来只见过一面的明神家族宗主要见我，想来没什么好事。心底有几分忐忑，我跟在九王身后沉默地走出去，红叶则尾随在我身后。踏在一地粉红夹白的樱花花瓣上，我第一次踏出了这个院子，出了院子发现外面的樱花树更多。层层叠叠、漫山遍野，简直是一片樱花的海洋。这明神岛的樱花不知道是什么品种，日日盛开、终年不败，不像我前世见过的樱花，仅得短短一周花期。登上漫长的石阶，神社掩藏在叠嶂的樱花林中，也是传统的白墙青瓦，不过比起一般的日式建筑，这神舍算得上高大壮观了。神社外面有一块开阔的平台，四周耸立着雕着怪异图腾的石柱，柱顶盘旋着多条狰狞的石蛇，细细一看，却发现是那些石蛇分成了多个蛇头，身

子却只得一根。虽然心中发毛，仍是忍不住多看了两眼，难道这就是八歧大蛇?

踏进神社，里面的光线骤然一暗，神社大门进去，是一条很长很长的甬道，甬道很黑，墙上的烛台燃着跳动着的幽幽火光的白烛。那些摇曳着的光线微微照亮了墙壁，墙上竟然画着大幅的壁画，就着烛光微弱的光线仍能看出壁画色彩斑斓。视力适应了甬道内的光线之后，我看清壁画上画着的都是一些奇形怪状的野兽：有灰褐色蓝耳朵长着獠牙样子像熊的庞然大物、有浑身冒着黑白火焰、长得像豺狗，拖着两条长尾巴的怪兽；有张着血盆大口，长着三条鳄鱼尾巴的怪鱼……我看着那些画得活灵活现，像是立即要从墙壁上跳出来的怪物，心中暗惊，难道这些恐怖的图案，画的就是玉蝶儿曾经说过的上古九魔兽吗？一条紫色的巨蛇跃入眼中，它的上半身分了叉，生出好几头脑袋，尾巴也分了好多叉，我细细一数，果真是八头八尾。八歧大蛇？我心中暗惊，不由得仔细地打量起那巨大的妖蛇，却见那蛇的蛇头狰狞如骷髅，骷髅眼里冒着橙黄的荧光，张着大口，露出幽蓝的口腔和白森森的牙齿，血淋淋的鲜血从口腔中滴淌下来，格外的恐怖骇人。我打了个寒战，赶紧移开目光，立即又被另一头怪兽吸引了目光。那怪兽屁股蹶得高高的，脑袋伏地蹲在地上，做野兽攻击的姿态。它的耳朵又长又尖，眼睛冒着白色的荧光，身深棕色，尖利的爪子紧抓着地面，屁股后面高耸着多条摆成了漩涡形的尾巴，尾巴的尖端都拖着熊熊烈焰。难道这就是九尾狐？它的样子没有八歧大蛇那么恶心，但攻击的姿态却画得栩栩如生，我暗自惊叹，看着墙上那一幅幅壁画，心中隐约明白，这些壁画描绘的正是上古九神兽大战的场景。

走了很久，甬道内的光线渐渐亮起来，前方已经见到了出口。热浪扑面而来，甬道外面竟然是一条数丈宽的深崖，崖下不时喷射着熊熊地火，滚烫通红的岩浆在崖底缓慢地流淌，任何东西掉下去都被它烤成焦炭吞噬。我望向天空，上面不见蓝天白云，只有泥石，此处像是在地底，因为有地火照明，倒不觉得黑暗。我的身子被热浪烤得发烫，心里却一寒，莫非这明神岛竟然是一个火山岛吗？而且还是个十分活跃的活火山，再想到自己住那小院里引来的温泉，心中呻吟了一声，把这么危险的地方拿来当成圣地，这些红日国人身体里的疯狂基

因和日本鬼子如出一辙。地火沟壑之间，有一道窄窄的天生石桥，仅得两人宽，供人通行到沟壑对面。我心里发毛，战战兢兢地通过石桥，被偶尔从石桥旁边喷上来差点扫到我身上，大有将我卷下沟壑之势的地火吓出一身冷汗。好不容易通过了地火沟壑。前方的石崖平台上是一座浮雕石门，石门门框上的雕塑是毫无悬念的八歧大蛇，盘旋成怪异的姿势，骷髅一样的蛇头无比狰狞，眼眶里仿佛安了灯泡，放射着橙黄色的荧光。

踏进石门，里面是一个很空旷很幽暗的大殿，不仅大，而且空间异常的高，除了进去的门，四周似乎不再有出口。大殿十分平整，四方有多根高大的石柱，石柱上雕着奇怪的符咒文字，每个柱子上嵌着一颗大如拳头的明珠。两个多月前在战船上见过的那位宗主正端坐在大殿正中的蒲团上，穿着一身白得刺眼的和服。他身前的地上摆着一个篮球大小的水晶球，球体表面上笼罩着一层朦胧的蓝色荧光。他身后正前方的墙上，刻着一个巨大的八歧大蛇浮雕，蛇身比人身还粗，每个蛇头似乎都活生生一般，明明是静止不动没有生命的石雕，我看向它的时候，却感觉那些蛇头正在徐徐摆动，吞吐着嫣红的蛇芯子，令人心底发寒。浮雕前有一个十余级台阶高的神坛，祭台上插着无数把明晃晃的刀尖向上的尖刀，形成一座慑人的刀山，刀山上还立着一个巨大的木十字架，十字架上，绑着一个浑身赤裸、耷拉着脑袋，似乎已经晕迷过去的男孩儿。我看向那孩子的脸，心中剧震，险些惊呼出声，那孩子竟然是失踪一年多毫无消息的安生。第86章禁咒

第35章 禁咒

“安生？”我忍不住上前几步，对那宗主怒目而视，“果然是你们抓了安生？你们把他怎么了？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云夫人很快就知道了。”那宗主微微一笑，凝望我的目光中带上一丝诡异的邪魅。我微微一怔，那宗主托着水晶球伸出手来，口中念念有词，水晶球冒出耀眼的蓝光，像电流一般四处放射。我还没从这诡异的一幕中回过神来，那水晶球放出的蓝光便向我张牙舞爪地扑过来，像吐丝的蚕，蓝光瞬间把我包裹成一个光茧。我大骇，想躲开蓝光的包裹，可我发现自己仿佛被人施了定身术，完全不能动弹。

耳边响着我听不懂的咒语声，嗡嗡地越来越大声，那些蓝光钻进我的皮肤里，痛彻心扉。“啊……”我痛呼出声，蓝光在皮肤底下闪出

一个又一个奇特的符咒，仿佛一根根尖针在我的皮肤下游动，剧烈的疼痛几乎将我的身体撕裂。这些浑蛋！我想张口痛骂，却只是嘴唇无力地动了动，眼前一黑，已痛得晕厥过去。

我仿佛被困在黑暗的海底，四周响着水泡咕噜咕噜的声音，我的身体置身在一片虚空之中，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我无法动弹，身体仿佛被什么东西无形地束缚住，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我要死了吗？全身软绵绵的，虚弱得没有一丝力气。前方出现一丝紫光，那光源像发光的鳗鱼，离我越来越近，待看清那紫光是什么东西，我骇得全身僵硬。那是一条八头八尾的紫色的巨蛇，模样就跟神社甬道里的八歧大蛇一般无二，紫光正是它全身的紫鳞散发的荧光，它十六只眼睛没有眼珠，只剩一个个空洞似的眼眶，橙黄色的光盈满眼眶，像一只只鬼眼。八个蛇头摆着奇异的姿态，虎视眈眈地看着我，我想逃，可是身体完全不由我指挥，那魔蛇似乎露出了讥诮的表情，八只头张开血盆大口，伴着腥臭气直直扑向我的脑门。

“啊……”我猛地睁开眼睛，额头冷汗潸潸。只是个噩梦，我舒了口气。眼睛一扫，发现自己仍然身处在昏迷前的

大殿里，只是我身处的位置有点怪……我转头看了看，心中一紧，原来我被凌空绑在之前绑住安生的十字架上。脚下的祭台上布满尖刀，大殿里空无一人，九王、红叶和那个宗主统统不见踪影。那个放着蓝光的水晶球已经平静下来，放在祭台上。手脚被绑在木架上，已经痛得没有了感觉。我心中苦笑，难不成我成了他们的祭品？好在他们没像对安生那样把我的衣服扒光了。对了，安生在哪里？大殿里静悄悄的，一点声息都没有，安生应该暂时无事吧？他们把他抓来这么久还没有杀他，应该是有所图谋。只是，是图谋什么呢？

我的脑袋痛起来，心里又丧气又觉得无比挫败，事实上，从红叶掳走我的时候开始，这种无力还击的挫败感就一直跟随着我。幽暗的大殿、安静的空间、诡异的雕塑，滋生出一种令人心惊胆战的气氛。恐惧像发了芽的种子，枝叶从隐藏得最深的心底蔓延出来，瑟瑟地游走于全身。这是那种无法控制未知命运，和对神秘鬼怪力量自然滋生的恐惧。我从来没有这样害怕过，甚至当初看着楚殇凌虐蔚景岚，接着被他丢在青楼，都没有此刻这样绝望。因为我意识到这次的危机，

是我完全不能掌控的，他们不给我一丝缝隙钻空子，我的心机施展不出，我不会武功只能任人摆布。

以前经历的种种危机、险境，我总以为是凭着自己的聪明解决的，现在看来何其可笑，我只是利用了我身边一切可以利用的人，若当别人不再为我所利用时，我便只能沦为俎上鱼肉。

大殿内响起轻微的脚步声，我抬眼望去，迎上来人的目光，微微一怔，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冥焰？"

"姐姐！"他猛地冲上前来，又惊又喜，"我终于找到你了！"

"你……你怎么来的？"我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在这个时候见到冥焰，其喜悦之情无异于见到黑暗中的灯塔。

"我先救你下来再说。"冥焰见我被绑在十字架上，脸色一寒，眼中喷出怒火。他凌空跃起，手中已亮出一抹银光，割向绑在我手腕上的绳子。正在此时，端放于祭坛上那个原来平静的水晶球，突然像之前一样对我射出蓝色的闪电状的光束，冥焰避开那光束的射击，从空中翻腾落地，看向那躁动的水晶球，冷笑一声，掌中泛起白光，一掌拍向正在向我发射蓝色闪电的水晶球："雕虫小技也敢拿来献丑！"

水晶球在他的掌下轰然裂开，化成晶亮的齑粉，四射飞溅，蓝色闪电的攻击嘎然而止。我心中刚松了口气，却猛地痛呼出声。随着水晶球的暴开，我的身体里猛然爆出一串串蓝光，就像我之前被蓝光裹成光茧一样，似乎有无数的细针从皮肤里破体而出，一根又一根的细针冲出体外立即化成一道又一道的蓝色光束，那种撕裂我的疼痛又排山倒海地袭来。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控制不住地发出一声惨叫，冥焰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光影产生的气浪转眼间将他冲开数米，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才站稳，脸色顿时变得惨白："死亡禁咒！"

"快走……你快走……"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担心这些乱窜的光束会不会伤害到冥焰。我本来就是一只饵，一只引冥焰到红日国来的饵，为了抓住冥焰的饵。冥焰单枪匹马就能潜上明神岛，闯入神社，未免顺利得有些反常。骨头像错位一样发出"咯咯"的响声，我痛得全身痉挛，咬牙转头，看到手臂上的皮肤正在急速地萎缩，光滑的皮肤在瞬间变成皱巴巴的鸡皮，青筋暴起，仿佛百岁老人经历了岁月沧桑的手臂。我心中大惊，见那些光束随着我皮肤迅速地老化，越来

越暗淡，皮肤里流动的针似乎越来越少，直到最后一根光针冲出体内，身上不再暴射出光箭。

身体的痛楚蓦然消失，我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冷汗如雨，豆大的汗珠从额上顺着耳鬓滑落下来，我勉强抬头，见冥焰像傻了一样地看着我，有气无力地道："你怎么了……"

我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那声音又嘶哑又苍老，就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

额前的发垂到了眼前，我微微一怔，发现我的发丝变成了透亮的莹白。我骇然，心中浮出不祥的预感，难道我……变老了？转眼看着自己的手，的确像是老人的手，手上竟然还有几块老年斑。我惊惶地看向冥焰，见他的脸僵硬扭曲，眼中泛起痛苦和愤怒的泪花，一双拳头握得死紧，嘴唇竟然咬得浸出血来。

"冥焰……"我刚刚出声，他已经一跃而起，手中数道银光射出，绑住我的绳索立断，我直直地往祭台下跌去，下一瞬，身子已经被冥焰抱进怀里，他从空中轻巧地落地，我依偎在他怀里，觉出头顶微微一湿，抬眼看他，见他已然泪流满面。

"对不起，姐姐，是我不好……"冥焰痛苦地闭上眼睛。我伸手抚上他的脸，擦掉他脸颊上的泪水："傻孩子，不关你的事……"

我的手腕被绳子勒得血肉模糊，苍老的手令我心惊，情不自禁地抚上自己的脸颊。冥焰睁开眼睛，见到我的动作，紧张地道："别摸，姐姐……"然而已经迟了，他双手抱着我，挪不开手来制止，我触到的皮肤又松又软，不像平时触摸到的那种手感。

惊愕地迎上冥焰的眼睛，我在他的瞳中看到自己的脸，困惑地眨了眨眼睛，那是我吗？那个鹤发鸡皮、奄奄一息的老妪，是我吗？原来我老去之后，便是这个样子。我怎么会突然变成这个样子？我要死了吗？

"姐姐别怕，我会治好你。"冥焰将我放下来，转到他背上，坚定地道，"先离开这里，我找个地方替你医治。"

他背着我往外冲，我虚弱地伏在他的背上，有气无力地道："不要，冥焰，我现在这个样子……你带着我逃不出去的，你自己走……"

他不出声，只是闪电般地掠出大殿，跃上地火崖的石桥。我没有力气阻止他，心中涌出强烈不安的感觉，明神家族的人不可能这么顺利就让冥焰找到我，并这么顺利地带我走。从大殿到地火崖再到这黑黢黢的甬道，我们没有受到一丝阻拦，会这么顺利的原因，除非是他们故意放走我们。他们花了这么多心思抓我引冥焰来，怎么可能会故意放我们走，除非他们后面还有更大的阴谋，我已经变成这样了，不能让冥焰再去涉险。

“冥焰……”我喘着气，轻咳了一声，“他们是故意的，你别中计，你自己走……”

“我知道。”冥焰的声音里含着强烈的杀气，脚步却丝毫不停，“别担心，姐姐。我没事，我已经错过一次，这次一定要救你出去！”

我怔了怔，想起冥焰指的可能是他拦下红叶的马车却没有认出我的那次，想必他事后知道了一定懊悔不已。我无力地伏在他的背上，轻喘道：“不关你的事，是他们太狡猾……”

“不，我不会原谅自己，我竟然认不出你，害你受这么多苦，现在变成这样……”

冥焰奔出甬道，跑出神社，停下来往四周看了看，四周静悄悄的，偌大的山林，连鸟叫声都没有，静得诡异。他没有往下山的石阶跑，反而往左边的樱花林里奔去。他的呼吸粗重不稳，声音含着一丝隐忍的痛楚，“我无法原谅自己，姐姐是我心中最重要的人，可我竟然没认出你……”

“冥焰……”我虚弱地闭上眼睛，唇角微微上扬。傻孩子，竟为这个耿耿于怀。我知道他是不会放下我的了，不管有什么阴谋算计，他也绝不会丢下我，只得放弃这个话题，转问道：“你是怎么来的？”

“他们掳走姐姐的时候不是放了信让我来红日国明神岛吗？”冥焰背着我往樱花林里穿行，“远兮哥哥回来后就立即开始安排……”

“远兮？”我浑身一震，“他……他还活着？”

虽然一直不愿意相信他死了，可此刻真实地听到他还活着的消息，心里绷紧的那根弦才蓦然一松。没有缘由地，眼泪就从眼眶里涌出来，润湿了冥焰的脖子。冥焰沉默着，半晌，才“嗯”了一声。泪如

泉涌，唇角却控制不住地上扬，我心中无比欣喜，一出声却哽咽了："那日我亲眼看到他被炮火击中，我还以为他……"

"他当时受了伤，所以没能追上掳走你的船。"冥焰迟疑了一下道。我失声道："他受伤了？严不严重？"

"姐姐这么担心他，远兮哥哥知道了一定很高兴。"冥焰闷回声道。我怔了一下、，感觉冥焰似乎不太开心，嗫嚅道："冥焰……"

樱花林里突然弥漫起浓厚的大雾，前后左右一米间距离的景物都无法看见，我想起玉蝶儿曾说过这岛上遍布奇门阵法，心知我们必是陷入了阵法之中。正忧心间，见冥焰不再往前直冲，而是向左方走了几步，再向前三步，然后往右上方行了几步，眼前豁然一亮，大雾在瞬间消散无踪，我们却身处在一片冰天雪地之中，樱花林不见了踪影，仿佛我们是被人时空挪移到了一片茫茫雪原之上。地上是厚厚的积雪，冥焰每走一步，雪都没入他的膝盖。

我心知这大概是奇门阵法弄出来的幻境，漫天的飞雪铺天盖地，我只觉得身子越来越冷、越来越僵硬，寒意从脚尖一寸寸蔓延上来，渐渐地，双腿没了知觉。我大概是要死了吧？想起前世，祖母过世前，说她能感觉身体的衰亡，从足尖开始，渐渐没有感觉，直到蔓延到胸口。死神一步步逼近，我却忍不住笑起来，这一世短短数年，比我前世三十年都活得精彩，至少，我爱过人，被人爱过，拥有过亲人和朋友，没什么遗憾的了。

想起来到这时空，与我有过爱恨纠缠的人，心中涌出的竟然不是怨愤、不是不舍，而是一片平静祥和，与死亡相比，一切爱恨嗔痴皆成了空。我闭上眼睛，轻声低喃："冥焰……以后代我好好照顾诺儿……"

"姐姐？"冥焰的声音有一丝惊惶，"你撑下去，千万别睡着，我走出这个阵法就帮你解除死亡禁咒……"

"好累……"寒意已经蔓延到腰间，腰部以下完全没有了感觉，"不要为我报仇……我只想你们平平安安……过得快乐幸福……"能让冥焰这么惊惶的，这死亡禁咒只怕不是那么容易解除的吧？我心里亮如明镜，却不反驳，亦无力再与他争辩。

"不！别睡！你会没事的！"冥焰怒吼一声，想加快在雪地移动的速度，脚下却被什么一绊，猛地跌倒在地。我被摔到地上，向着雪原

一处斜坡滚下去，冥焰厉声大叫，扑过来抱住我的身子。两个人一起抱着往下翻滚，我只觉得天旋地转，不知道滚了多久，身子似乎撞到了什么，才制止了下冲的力道。缓缓张开眼睛，雪原凭空消失了，眼前的场景换成了一个幽暗的山洞，我惨笑，看来我们还是没有走出这个奇门阵法。冥焰抱起我，紧张地道："姐姐，你没事吧？姐姐？"

"我很冷……"寒意蔓延到腰部以上，似乎马上要到达胸口，我抓紧冥焰的手，只觉得说话越来越费力，"冥焰……代我……告诉远兮……我……原谅他了……让他不要再……背负着歉疚……活下去……我希望他以后能……为自己活着……"

安远兮会明白我的意思，我原谅的是楚殇。生死皆已看破，何必还要执著于人世的爱恨情仇，这一刻我终于明白，我其实远没有想象中那么恨他，我不想自己的死亡成为他新的桎梏，让他不得解脱。

"不！我不跟他说！你有什么话，自己亲口告诉他！"冥焰的眼泪涌出来，声音含着一丝凄厉。我苦笑，感觉寒意蔓延至胸口，好冷，心里一片冰凉，死亡的气息笼罩全身，我并不感到害怕，甚至心里还有隐约的期待。意识渐渐飘散，我闭上眼睛，喃喃低语："云峥……我来了……"

第36章计诱

"我不会让你死，绝不会。"失去意识的一刹那，我的耳边仿佛传来冥焰的悲吼。我想对他笑，可是我全身僵硬得如同一块冰冷的石头，寒意漫过我的心脏，漫上颈脖，真奇怪啊，为什么我死了，还能感觉到冰冷呢？原来心脏停止跳动之后，脑波还会活动，不会马上消失。

世界在远离，声音在消逝，意识开始混乱，冰冷的身体没有一丝知觉，唇被什么冰冷地封紧，一丝暖暖的热流方喉咙里灌进来，将蔓延至下颌的寒意逼退。暖流涌过的地方，越来越热，仿佛被火焰烤裂的冰，皮肤的肌理一层层地破开，灼热而剧痛，像被地狱蔓延出来的烈火焚烧。我想挣锢着，唇上的封印紧窒而不容抗拒地将我镇住。

好痛！我想低吟，想蜷起身体，每一根神经都被疼痛控制着，那把烈火像流水一般冲下，身体里的寒冰噼噼啪啪地碎裂，疼得瑟瑟发抖。难道我不是被冻死，而是活活被痛死吗？寒冰被烈火烤化，化成

了温暖的水流，疼痛稍稍一缓，我感到全身发热。但只是一个瞬间，又一轮更加强烈的疼痛再次爆发，仿佛五脏和皮肉都被撕裂般的巨大痛苦，如同被凌迟一般的折磨。我想呻吟，可紧封的唇不能漏出丝毫的声音，我想躬起身子，减低疼痛的侵袭，但一波又一波的热浪如荆棘一般划开皮肉。泪涌出眼眶，我疼得浑身颤抖，为什么我要经受这样的痛楚？为什么我死了不宁经受这样的折磨？我做错了什么？我做了错了什么？

脑波快消失吧，快消失吧，让我灰飞烟灭，让我灰飞烟灭，我本就不该来到这个时空，这是不是上天对我的惩罚？身体一阵抽搐，好痛……我呜咽着，颤抖着，冷汗像水一样渗出。冥焰，你还在不在？给我一个痛快吧，我让痛痛快快地死，我忍受不了了，我真的忍受不了了……神志恍惚间，我仿佛听到有人在痛苦地低喃："对不起……我不该一个人来……我该听他的话……"

是谁？那是谁？救救我，救救我吧……求你杀了我，求你……这样令人窒息的疼痛，为什么还不停止？我绝望地哭着，为什么我每一根神经都能清楚地感受到那样令人发狂的痛楚？带着荆棘的地狱之火叫嚣着冲到了足底，我全身的冰都化成了水，知觉一寸一寸地回复到身体里。剧烈的疼痛缓缓地消失，温暖的水在身体里缓缓流淌，我的身子仿佛被温泉包裹着，渐渐地不再痉挛般地抽搐和颤抖。那酷刑终于结束了吗？我轻喘着，唇边的压力缓缓地松驰，仿佛是羽毛温柔地拂弄我的唇瓣，仿佛是小鸟细碎地轻啄，我的耳边响着梦幻般令人心碎的呼唤："醒过来吧，叶儿，求你醒过来……"

是谁啊……我想睁眼，可是眼皮重若千金，我怎么也睁不开，身体无法动弹，我感觉那征温柔的羽毛紧紧地压到了唇上："醒过来，叶儿，再不醒来，你就再也看不到我了……"我终于听清那声音是谁的了，冥焰？怎么我还能听到冥焰的声音？难道我没死吗？冥焰？你在说什么？心中一急，我奋力睁开眼睛，迎上那双喜悦的双眸。

朦胧的月光笼罩在我们身上，他的脸在淡淡的月色下带着圣洁的光芒，笑容缓缓地在他的脸上绽放，冥焰的声音从来没有这样轻柔："你醒了……"

"我没死吗？"我仍然蜷在他怀里，身体仍然虚软无力。冥焰的脸上浮出幸福的笑容："你不会死，对不起，我以为我一个人能救你出

去，是我太自以为是……”

“冥焰？”我感觉出一丝异样，他的声音太飘浮，根本不像是从嘴里说出来的，我心中一惊，抓住他的手，“你怎么了？”

“叶儿，我不能再陪着你了……”他的身体渐渐地变得透明，我惊惶地抓紧他，“你怎么了？你怎么了？冥焰……”

“叶儿，你知道吗……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能这样叫你的名字……”他温柔地笑着，那微笑又真实又虚幻，又安详，“这样……我就很满足了……就算是我会魂飞魄散，我也觉得很幸福……”

“不……冥焰，你在说什么？什么魂飞魄散？你在说什么啊……”我抓紧他的手，却发现我的手径直从他的手中穿出去，巨大的恐惧扼紧了我的呼吸，眼泪如断了线的珠子滚滚而下。冥焰缓缓地伸出手，想抚去我脸上的泪珠，可我分明看到他透明的手指抚上我的脸颊，我却一丝触感都没有。“别哭……”冥焰低声道，脸缓缓地凑近我，低喃道，“我不想看到你的眼泪……不想你因为我伤心……所以，别哭了……”

他的唇温柔地落到我的唇上，我却没有任何感觉，仿佛只是和空气接触着，没有温度，没有压力、没有触觉。他要消失了吗？恐惧代替了一切，巨大的悲痛震动着我的改弦，我呜咽着，泪如雨下，惶恐地、徒劳地想抓紧那越来越淡的身影：“别走……冥焰……不要离开我……”

“放心吧，他不会消失！”黑暗中响起一个苍老的声音，一束蓝光骤然投射到冥焰淡至虚无的身影上。我吃了一惊，含泪的双眸转眼看去，见被红叶称作宗主的老头从黑暗中隐现，手中托着那个水晶球正发出蓝光笼罩住冥焰快要消失的身体。四围空突跳出无数烛火，将眼前的景象照亮，我才发现我们身处的地方，根本就是之前神社的那个大殿。祭坛之上，浑身赤裸的安生仍然被绑在十字架上，红叶和九王站在祭坛两侧，如果不是那宗主的水晶球还照在冥焰快要消失的身影上，我几乎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场梦。

原来我和冥焰从来没有逃出这个神殿，一切只是奇门遁甲面出的阵法带来的幻觉。我看着那宗主手里的水晶球像之前一样发着闪电般的蓝光射向冥焰，将他包裹起来，想到当初被这光茧包裹时身体不能

抵抗的剧痛，吃力地从地上爬起来，想制止那宗主的行为："你想做什么……你住手……"

"云夫人，本尊住手的话，冥子就会魂飞魄散了。"那宗主唇角浮起一丝诡异的笑容，眼中闪过一丝兴奋和狂热的光芒。

冥子？我心中悚然一惊，他们要冥焰，是因为知道冥焰是冥子？那他们想干什么？难道也是要冥焰来练什么邪降吗？我喘着粗气地道："你……你说什么？"

但那宗主却不再出声，只是专注地看着前方的光茧，冥焰的身影完全被光茧包住了，那光茧裹住冥焰之后，突然离地而起，轻飘飘地从地面上飘浮起来，在空中越变越小，缓缓地移向发射蓝光的水晶球。那宗主眼神发亮，脸上闪过一丝狂热的色彩，光茧像被水晶球吸了过去，转眼之前，水晶球也被光茧裹起来，在宗主的手上噼啪作响。我吃惊地看着眼前这诡异的一幕，突然，蓝色的光茧光芒四射，蓝光中混合着银白和橙划时代的光束，光束中夹杂着赤橙划时代绿紫五彩霞光，只听那宗主欣喜地叫了声："成功了！"随着他地叫声，蓝光、白光和橙光都渐渐地转弱，收回到水晶球里。透明的水晶球体内氤氲着一团五彩祥云，不时闪过一道蓝色的电流般的光线，一个乒乓球大小的黄色光团，和一个同样大小的银白色的光团，像发光的萤火虫一样，在水晶球里悠然飘浮，冥焰却不见了踪影。

我骇然地望着那幕，又惊又怒："你……你把冥焰怎么了？"

"云夫人不用紧张，冥子将全身的灵力度给夫人，如果本尊不将它的魂魄收入水晶球中，只怕此刻他已经魂飞魄散了。"那宗主看了我一眼，笑道："云夫人应该感谢本尊才是。"

我浑身一颤，不可置信地道："你说什么？"

"云夫人还不明白吗？"那宗主走到祭台之上，将水晶球小心翼翼地放到座架上，转身道："冥子为了解除夫人身上的死亡禁咒，将自身的灵力度给了夫人，否则夫人此际哪里还有命在？"

我明白过来，惶然地看向自己的双手，双手的皮肤已经恢复了光滑细腻，连手腕上被绳子勒出的伤痕也消失无踪。我伸手抚向自己的脸，另一只手抓过肩上的头发，脸上的触感细腻光滑，满头银丝也变得乌黑沾润泽。我想起之前身体如同火炙般的剧痛，难道那个时候，就是冥焰在度灵力给我吗？此际才算是明白他之前那些似是而非的

话，心中骤然一痛。冥焰，你怎么这么傻？明知道将灵力度给我之后，你会魂飞魄散，为什么你还要这样做？

“你们把我抓来设下这个圈套，就是为了引冥焰来，消耗掉他的灵力，好抓住他吗？”我收中悲愤无比，“为什么？就为了复活你们那见鬼的八歧大蛇？”是了，一定是这个原因，冥焰一定是他们复活八歧大蛇的关键人物。

“大胆，竟敢对八歧大神不敬！”那武士一脚踢到我的身上，拔出武士刀向我劈来。只听得当的一声，武士刀上火星飞溅，被什么东西弹歪，武士刀险险地擦过我的脖子，刀风扫过脸颊。一柄金黄色樱花状的飞镖“叮”的一声落到地上，那武士转脸怒瞪着红叶道：“纪香，你做什么？”

“真一郎，你有什么权利在宗主面前拔刀？”红叶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那武士脸色一变，赶紧跪地道：“属下一时情急，请宗主恕罪！”

“起来吧。”那宗主面无表情地道，那真一郎站起来，接着道：“宗主！冥子之魂已经得手，这女子对我们再无用处，还对八歧大神口出恶言，请宗主赐她死罪！”

“宗主！”红叶急忙走到那宗主面前，进言道，“她对八歧大神不敬，一刀杀了她太便宜她了，不如把她作为祭品，等八歧大神复活之后敬献给大神，洗清她的罪孽！”

那宗主的目光落到红叶身上，淡淡地道：“云夫人怎么会知道复活八歧大神的事？”

红叶脸色一变，急忙跪到地上：“宗主，属下绝没有透露丝毫八歧大神的事给外人知晓，请宗主明察！”

“那可难说了。”那叫真一郎的武士冷哼一声，“听闻你与这女子在天罂国的时候私交甚笃，透露了什么秘密给人知道也不稀奇……”

“真一郎，你不要血口喷人……”红叶柳眉一拧，怒声呵斥。

“不要吵了！”一直沉默不语的九王突然出声打断两人的争吵，漠然道：“宗主，冥子之魂已经全部到手，眼下最重要的事是准备复活八歧大神仪式，其他的事等仪式之后再说不迟。”

“嗯。”那宗主点了点头，“明晚是月圆之夜，正是举行复活仪式的最佳时机，千翌，你回去好好准备一下。”说完转眼看了我一眼，

道，“将她吊起来，明天作为祭品献给八歧大神。”

第37章三魂

真一郎,走到离祭坛最近的柱子旁，拧动了柱子上一个蛇头浮雕，随着“哗啦啦”的响声，大殿一侧的上方缓缓垂下一根铁链，铁链下垂有宽铁箍。那真一郎把我拎起来，用铁箍将我的手臂和手腕拉到背后箍紧，铁链从腰上绕过。

他又在背后弄了一下，然后那铁链就绷直了，缓缓升上空中，却没有升离地面太高，仅仅离地数寸，脚尖踮着才能触碰到地面。

这种悬吊法，等到明天晚上只怕我是出气的多、进气的少了。所有人跟着那宗主头也不回地离开大殿，我费力地踮着脚尖，控制身体的平衡，小心翼翼地半转身，望着前面的祭坛。木架上，安生奄奄一息地昏迷着。水晶球内，冥焰的魂魄在五彩霞光中悠悠地飘浮。那是冥焰的魂魄吗?

为什么有两个光团？我的泪涌出来，喉咙发堵，这人世是这样险恶，便是神仙也敌不过阴险的人心。冥焰，怎么才能救你？他们收了冥焰的魂魄，是用于复活八歧大蛇，可是从他们对冥焰使出这么下流阴险的招数来看，只怕不是像我之前猜测的那样，以为冥焰是那个复活八歧大蛇的天才后裔，他们会怎么对冥焰？冥焰要怎样才能逃过这一劫?

头像针扎似的痛起来，长时间地踮着脚尖让我的力气迅速地流失。我缩了缩脚，失去支撑的身体立即一重，手臂和腰问的铁链顿时一紧，勒得我难受极了，只得又将脚尖踮到地上。我努力转移开注意力，去思考我目前的处境，目光移到被绑在十字木架上的安生身上，我望着他苍白的小脸，心里发痛。安生应该是被他们抓错的人，为什么他们没有杀人灭口反而留着他的性命？我百思不得其解，头又痛得厉害，只得抛开这些疑问。我心中浮起忧惧，冥焰既然到了明神岛，安远兮应该也离此不远，为什么只是冥焰一个人潜入岛上来了呢？回想着之前意识昏乱之际，似乎听到冥焰说过一些话，说他不该一个人来，该听“他”的话的，那个“他”是谁？是安远兮吗？这么说，是冥焰自作主张，以为凭一己之力可以把我救出去，所以偷偷潜上明神岛？我心中一酸，这个傻孩子，只怕在知道错失救我的机会之后，就抱着

这样的想法了？那么，安远兮应该已经发现冥焰不见了吧？从我知道他还活着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他一定会来救我，可是，连冥焰都被他们捉住了，他来会不会也是白白送死？不……我惊恐地瞪大了眼，我不想再害人了，我不想再有任何人为了我牺牲性命，特别是他，特别是安远兮！

大殿里响起轻微的脚步声，我转头看去，见红叶提了一个食盒进来。她走到我面前，看了我脚下一眼，走到柱子旁拧动蛇头机关，我只觉得身子猛然往下一坠，链子下滑了一截，我的脚触到地面，双腿早已吊得发麻，根本没有力气站着，一下子跪坐到地上。

“你怎么样？”红叶走过来，蹲到我身前，扶我坐直身子，将我的腿伸直，让我坐得稍微舒服一点儿。我的手被反绑在身后，她没有帮我解开，我看了她一眼，淡淡地道：“我还能怎样？”

红叶抿紧了唇，低头打开食盒．“你饿了吧？我拿了点吃的给你。”

她拿筷子夹了一个寿司，递到我唇边，我沉默了一下，张开嘴咬了一口。我的确是饿了，而且也不准备拿自己的身子跟他们斗气，慢慢地咀嚼着嘴里的食物，我在脑中思考着红叶对我的态度，如果她还有一点人性，不知道会不会对自己做的事觉得歉疚？随即放弃了这个想法，就算她对我心中有愧，只怕也不会放了我。看来我这次是真的要命丧在这明神岛了，不知道玉蝶儿知不知道我已经被关到神社来了，只怕他待在厨房里未必清楚，不清楚也好，我并不希望他来冒险，没有了我，玉蝶儿要想离开这鬼地方，也容易得多。

吃完一个寿司，我抬眼看着红叶，平静地道：“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几个问题？”

红叶怔了一下，想是没想到我会突然跟她说话。我淡淡地笑了笑：“反正我明天就要死了，你就让我做个明白鬼吧。”

红叶脸色微微一僵，垂下眼睑，半晌，低声道：“你想知道什么？”

“冥焰对你们有什么作用？你们是不是想用他来复活八歧大蛇？”我冷静地道，“当初追杀他的黑衣忍者，就是你们的人吧？”

“妹妹真是见识过人，连我们红日国的上古传说也知晓。”红叶大概是想起因为这个害她被明神宗主怀疑，自嘲道。我自然不能说这是玉蝶儿告诉我的，只得由她瞎猜，只听红叶道，“传说中，只要找到明神家族的天才后裔，就可以复活八歧大神，可是从上古神兽大战至今，近万年的时间，为什么都没有人能复活八歧大神？不是明神家族没有通晓复活之术的天才后裔出现，而是他们找不到一样必需的东西来召唤黑暗的力量，启动禁锢八歧大神的封印。”红叶咬了咬唇，缓缓道，“那样东西，就是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神之子的魂魄。”

我冷笑，又是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神之子？原来冥焰现身凡间，会引来这么多人的觊觎，前有玛哈，后有明神家族，再多待几年，只怕四国的妖物都会盯上这块令他们垂涎三尺的肥肉。

“四年前，宗主得到八歧大神的神谕，说神之子降临凡间，大神感应到神之子的神息在天罂国。宗主派人将八歧大神的神谕带给我，让我在天罂国寻找神之子的下落。”红叶顿了顿，又道，“我最先发现冥焰身上带有神息，所以带人抓他，没想到在玉雪山上，被你阻拦。”

“以你们的武功，想抓住莫家主仆容易得很吧？怎么会被他们一路逃到玉雪山？”我道出疑惑。红叶点点头：“是，因为之前他身上的神息若有若无，我手上的神谕有时有反应、有时没有，我不是很确定，所以一直追踪着他们。可他们逃到玉雪山之后，冥焰身上的神息就开始变强了，我才决定动手，没想到你带着铁卫出现了，我不想与你多作纠缠，便撤离了。”

我想起那晚那个奇异的梦，就是那个梦，让黑龙玉产生了感应，所以带我找到了冥焰，也许冥焰也是因为与黑龙玉产生感应之后，身上的神息才完全爆发出来的吧？我看了红叶一眼，冷笑：“撤离？我可记得有个黑衣人杀了云坤，还想要我的命，要不是……有人救我，只怕我那晚便是一尸两命。”

“忍六只是发现神谕对你也产生了感应，想抓住你搞清楚是怎么回事，他不会杀你的。”红叶的脸色一白，赶紧辩解。

“可要不是你们，我不会早产。”我心中恶气难平，如果不是我早产引至大量失血而昏迷，令云峥忧心过虑，或者他服了胎盘，身子能够好起来，不会咳血，不会回天乏力。我咬紧唇，眼泪模糊了视

线，"语气凄厉：“你不会明白因为你们令我失去了什么，我不会原谅你，我死都不会原谅你！”

红叶怔怔地看着我痛苦的表情，脸色变得异常苍白，咬紧了下唇不语。我曲起腿，将脸埋进膝间，用衣料胡乱地擦去脸上的泪水，再抬起脸来，已带上一片漠然：“既然你们知道冥焰住到了云府，为什么后来没有再抓他了，直到一年后才又动手？”我可不相信是因为有云家的庇护，如果他们挖空心思想从云家弄一个人走，也不是多大的难事，看我的例子便知道了。

“因为神谕对你也产生了感应，这件事超出了我们的预料，我们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所以要将这个消息带回红日国禀报宗主，等待宗主的指示。”红叶也不知道是不是心中有愧，倒是把她做过的坏事说得很清楚详细，“宗主让我们暗中调查此事，但你在守丧期间一直不见任何人，连冥焰也陪你住在傲雪山庄不踏出大门一步。而且我们发现傲雪山庄住着一个擅布奇门阵法的高人，不敢贸然硬闯，怕打草惊蛇，这事便拖了下来。”

我闭了闭眼睛，原来如此。我守丧期间，身体虚弱，双眼不便。傅先生一直住在傲雪山庄，一边调理我的身体，一边教冥焰法术，原来傲雪山庄中还布了奇门阵法，而我却不知情。至于我身上也有神息，他们搞不懂是为什么，我却清楚是怎么回事，因为当时我脖子上挂着冥焰的觉魂，那块蟠龙墨玉。“那后来，你们又为什么决定对冥焰下手？”我转眼看她，思路越发清晰，“你那次来看我，送给冥焰一个荷包，是别有用心吧？”

“宗主得到八歧大神的指示，神之子降临凡世，魂魄已经分离，灵力尚未完全启封，这时候是最易制伏神子之时，宗主一开始怀疑你也是神子的化身，所以让我将你和冥焰都抓起来。”红叶咬了咬唇，垂睫道，“但是你身边有太多人保护，不好下手，所以我决定先制住冥焰。我送他那个荷包里填了冰蝉果，还有一道灵符，冰蝉果是让明神忍者追踪他的方位，那道灵符，是为了压制他身上的灵力。”

“只是你没有料到，冥焰转头就把荷包送给了安生，你的手下误把安生抓了去。”我冷冷地道，转头看向祭坛上的安生，唇紧紧一抿，“你们留着安生的性命，没有杀他灭口，我是不是应该感谢你？”

“不用。”也许是我从头到尾的冷言冷语激起了红叶的一丝火气，她的脸色微沉，“我们留着他的性命，并不是为了你。”

“那你们为什么不放了他？”我恨声道，“为什么还要费力把他千里迢迢地运到红日国？”

“因为八歧大神的神谕，对他也产生了感应。”红叶漠然地道，“当我发现抓错了人的时候，本来是想杀了他灭口的，可是没想到竟然从他身上测到了神息。虽然没有抓到冥焰，不过阴差阳错，抓到了身上同样带有神息的安生，我自然不会杀了他，就让人将他送回红日国，让宗主定夺。”

“安生身上怎么会有神息？”我蹙起眉，心中大感奇怪，“你们是不是搞错了？”怪不得我们在天曌国怎么也找不到安生的下落，原来他早就被人带到了红日国，可笑我们哪里知道安生失踪竟然有这么复杂的内幕，还把精力白白浪费到拐卖小孩的人贩子身上。

“八歧大神的神谕不会出错。”红叶的目光中闪过一丝畏惧，却转瞬即逝。看来红日国人的确很迷信那些魔兽，我懒得跟她争辩，接着问道：“你们没有抓住冥焰，为什么后来没有继续向他和我动手？”

“不是我们不动手，只不过是没找到机会。”红叶唇边泛起一丝苦笑，“你和冥焰都很少出门，云府戒备森严，我们不容易下手。那日我邀你们来我的酒肆，就曾想向冥焰下手。我先在酒窖对他作了一番试探，结果发现他灵力惊人，我自忖不是对手，当时只得作罢。后来他对我生出警戒之心，我更难接近他。再后来我到侯府探消息，竟然发现你身上的神息消失了，神谕对你不再产生感应，而冥焰却突然灵力剧增，我们根本无法靠近他，只得一边向宗主禀报，一边寻找机会。”

我咬紧唇，想起那日红叶邀我去她的酒肆捧场，原来竟是存了这样的心思。一个你一心一意把她当成朋友的人，原来时时刻刻都是在算计你，如果我之前还有被出卖和背叛的愤怒，此刻心中却只剩讥诮和对自己的嘲弄。谈什么背叛，谈什么出卖？她从来不是我的朋友，她从最初接近我就，就怀了目的，是我自己看走了眼，怪得谁来？连冥焰都比我看得透彻，我想起那日冥焰红着脸从她的酒窖里跑出来，对我说她不是一个好女子，还当是冥焰脸皮薄，经不起逗，原来，那时候冥焰经受的不是香艳的挑逗，而是充满危机的试探！

“无法靠近他？妖物才会怕神仙的灵力吧？”我冷笑着讽刺道，我才不管什么对他们的魔兽敬不敬，反正我横竖不过一死。心中却在思忖，冥焰突然灵力大增的原因，只怕是因为与黑龙玉合体之故，连玛哈那怪物都不是冥焰的对手，勿论红叶了，而我身上不再有神息，也正是因为失了黑龙玉。我冷哼道：“下面的事不用你讲我也明白了，我没有了神息，本来你们不必再对我出手，只需抓走冥焰即可，可是冥焰的灵力太过强大，你们不是他的对手，于是又把心思动到我身上，把我掳到红日国，引冥焰自投罗网，再设计让他失去灵力，取走他的魂魄，是不是？”

红叶面对我咬牙切齿的逼问，转过脸，语气莫测地道：“妹妹一直很聪明。”

“我可不敢有红叶姑娘这样随时会要我命的‘姐姐’！”我冷笑，见她脸色苍白，恨声道，“你们会怎么对安生？你们说他身上有神息，你们还想取走安生的魂魄吗？”

红叶定定地看着我，沉默半晌，抬眼看了祭坛上的安生一眼，语气有一丝奇怪：“妹妹还想不明白吗？”

“明白什么？”她的表情太奇怪，我蹙起了眉，不知道她指的什么。红叶缓缓地道：“八歧大神的神谕对神子的魂魄有感应，它指示此次神子降临凡世时，魂魄已经分离。冥焰身体里只得丽魂，还有一魂，在安生体内。”第89章宿主

第38章 宿主

“什么？”我失声惊呼，被这个消息震蒙了，“你胡说什么？”

“我没有胡说，你没看见宗主用八歧大神的内丹封住的魂魄吗？”红叶的目光看向那个水晶球，“那里只得神子的两魂五魄，还有一魂二魄不在其内，八歧大神谕示宗主，安生便是神子之魂所化。”

“怎么可能？”这太诡异了，我瞪大眼，一句话也说不出。转头看向那个水晶球，那两个在五彩祥云里浮动的光团，真是冥焰的魂魄？只是我原以为，魂魄就是混沌一团的，没想到三魂七魄是分开的，两魂五魄？那两个光团是魂，那朵五彩祥云，是魄吗？红叶说的是真的吗？我不想相信，又觉得没有理由不相信，如果冥焰的觉魂抽离体外可以化为神器，那么再抽一魂变成人也未尝没有可能，只是，这是谁

做的呢？段知仪曾说抽离魂魄是神人之术，难道这便是冥王的惩罚吗？

“不是可不可能的问题，事实上确实是如此。”红叶的目光从水晶球上收回来，淡淡地道。我咬了咬唇，沉默下来，他们要冥焰魂魄的动机我已经明白了，可怎样才能阻止他们？沉吟半晌，转了话题：“九王就是明神家族那个千年一遇的天才后裔？”

“你？”红叶微微一怔，抽了口气，“你怎知……”

这有何难？如果九王只是单纯的与明神家族有什么政治利益上的合作关系，明神宗主怎么会让他涉入到家族最核心的机密里。想到那宗主走之前说的那句话，让九王准备一下，准备什么？这样秘密且在他们看来无比神圣的复活仪式，怎么会让一个异国人参加？除非他本人在这场仪式里担任着重要的角色。只是我不明白，哪国哪朝的皇室对血统的检查都严苛无比，九王怎么会和明神家族扯上关系？难道是假扮的？

“红叶姑娘不是称他为宿主大人吗？”我淡淡地道，“八歧大蛇的宿主吗？”

殿门外传来一些声响，红叶表情一慌，赶紧七手八脚地收拾食盒，然后奔到柱子那里想拧机关，被来人阻止：“红叶，是我。”

是九王。红叶舒了口气，走到九王面前低眉顺目地道：“大人！”

九王点了下头，转眼看着坐在地上的我，温和地道：“云夫人受苦了。”

“将死之人，受苦也仅得这一晚了。”我淡漠地道，“劳宿主大人挂记。”

九王的表情微微一僵，我微嘲道：“想不到堂堂天曌国的九王爷竟然是红日国人，之前妾身对你的指责倒成了笑话了，宿主大人忠于自己的国家，也是理所应当九王的唇角微微一抽，眼中闪过一丝痛色。红叶眼中露出一丝不忍：“妹妹何必如此，大人之前并不知道……”

“红叶！”九王出声打断她的话，语气有一丝轻颤。红叶咬了咬唇，欲言又止。我心中一动，看九王的表情，此事只怕另有玄机，如果能套出话来，会不会给明日之事带来转机？无论如何，总得试一试

才知道，就算只有一点点机会，也不能错失。不知将激将法进行到底有没有用？心思一转，语气不由得更是嘲弄：“难道我说错了吗？

或者宿主大人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该是哪国人，虽是红日国人，这么多年来却受看天矍国的教化，食着天曌国的俸禄，享受着天曌国带给你的尊贵荣华。这日子久了，只怕宿主大人自己也忘了自己的身份，分不清自己到底是谁的臣子，你到底是天曌国人呢？还是红日国人？”

这离间计对九王未必有用，只是刺他一刺罢了，回想之前与九王下棋时他那迷惘的表情和此刻复杂的神态，我也能猜测出几分他的心思。电视里的警察在黑社会卧底卧久了，也常常会产生心理偏差，搞不清楚自己的身份到底是兵还是贼。这九王只怕也处在这样的迷惘阶段，这些日子与他的接触，他给我的感觉并不是灭绝人性之徒，应该也有自己的理想和坚持，如今只怕他自己也很矛盾，应该何去何从？忠于天曌，便背弃了故国，忠于故国，便对不起天曌。

“我到底是天曌国人，还是红日国人？”九王喃喃自语地重复着我的问话，表情是刺痛加茫然，半晌，才怔怔地看着我，道，“我也不知道我该是哪国人，千翌给夫人讲个故事吧，夫人听完之后，也许会有答案。”

我原就是为了套他的话，听他这么一说，自是舒了口气，凝神听他细细说来。原来二百多年前，凤家有个才华横溢的祖先游历到红日国，邂逅了一名温婉美丽的女子，他们相互倾慕，过了一段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日子，还孕育了一个儿子。几年后，凤家先祖思念家乡，想带那女子归国，却不想那女子不愿随他回去，因为她的身份不同寻常，是红日国明神家族第七代宿主，终生担负着复活八歧大蛇的使命。两人因为理想的差距黯然分手，凤家先祖带着儿子回到家乡，从此斩断与红日国的一切联系。

九王清冷的声音缓缓地回荡在殿内，轻易把人带到当年那个伤感的爱情故事里：“先祖只以为这不过是他人生中一段难忘的经历，却不知道，这段感情为凤家后人种下了因果。他与那女子的儿子，身体里有一半流着红日国明神家族被八歧大神封印过神力的特殊血液，那神力虽然随着凤家一代又一代后人血脉的冲淡而转弱，但始终不曾消

失。到这一代，竟然有个凤家子弟解放出八歧大神的神力，成为命定的第八代宿主。”

“那个人就是九爷？”我听得专心，没想到九王背后竟然有这么一段身世，完全不是我之前猜测的，他是红日国人派到天曌国的卧底，“明神家族知道新一代的宿主就是你，所以才让红叶来联络你？”

“红叶识得九爷的时候，并不知道他就是八歧大神钦定的宿主大人。”红叶突然出声，看了九王一眼，反驳道，“大人自己当然也是不知道的，每一代宿主，都要解放出八歧大神的神力之后，才能确定到底是谁，就是宗主也想不到，这一代的宿主会降生在天曌国。”

哦？那么红叶对九王的倾慕是真的？我诧异地扬了扬眉：“那你们是何时确定九爷便是新的宿主？”

九王从红叶开始插嘴，便不再出声，知道红叶会替他把后面发生的事讲完。红叶深深地吸了口气，道：“便是在凤家军屯兵江南，接到皇帝召九爷回京的圣旨之后。凤家为了家族利益，选择牺牲九爷，他们为了让那个多疑的皇帝彻底放心，竟想对九爷下杀手，在军营中密谋加害九爷。却不想被九爷撞破，九爷知道母族的亲人竟然对自己这样绝情，悲愤之下，激发了体内的神力，八歧大神觉醒时的神力将营中密谋加害九爷的众人杀死，九爷随后逃离军营。那一日，明神岛神坛发生异象，对宿主大人降世产生强烈的感应。宗主得到八歧大神的神谕指示，知道天曌国九王就是明神家族第八代大神宿主，所以传了消息给我们，让我们务必找到宿主大人，将他带回红日国。”／

我记起之前凤家军流传出九王是吃人妖怪的传言，莫非正是八歧大蛇的魔力觉醒之时？凤栖梧等人成了魔力下的第一批牺牲品？我想我有些理解九王的心情了，他一直当自己是天曌国人，没想到自己的身体里还流着异国的血液，从血缘关系来说，他并不是纯粹的天曌国人，这与他二十余年来接受的教育，与他的思想，甚至与他高贵的身份产生了强烈的矛盾冲突。他或者并不认同自己血液中的异族成分，毕竟天曌国才是这个时空公认的天朝上国，国人皆以此为荣，认为四海皆是蛮夷。偏偏如今他又面临着不为天曌国所容，狼狈流落到自己一向不认同的异国接受庇护，此种心情，的确是百味杂陈、一言难尽。

“云夫人，若你是千翌，又会如何？”九王把他的矛盾抛给我，打断我的思索，我抬眸看他，心中涌出一种奇怪的感觉，他真的需要答案吗？真有那般迷惘吗？终究只有他自己才知。我淡淡一笑，收了嘲讽的语气，认真地道：“妾身可以问九爷几个问题吗？”

“夫人请讲。”九王客气地道。

‘我们不谈国家大义，不谈天下正道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我平静地道，“我只想问九爷做这宿主复活八歧大蛇，你要付出什么？你能得到什么？你付出的和你得到的，是否公平？”

“夫人何有此问？”九王怔了一下，迟疑道。

“因为我不相信，八歧大蛇选择你来助它复生，不会没有一点要求。”我淡淡地道，“妻身是商人，知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大多数时候都是被利益所驱动和维系。

我听过很多传说，与魔鬼做交易，得献出自己的灵魂。”

九爷身子微微一颤，红叶赶紧辩解道：“八歧大神不是魔鬼，不需要宿主大人的灵魂。”

我不看他，只望着九爷道：“听说复活八歧大蛇需要大蛇的残魂进入宿主的身体才能启动复活咒语，在其体内重生。那么之后呢？重生之后，宿主还是宿主吗？是会死去？还是被大蛇占用了身体？吞噬掉原本的灵魂？就此魂飞魄散？”就算他能活着，可当他不再有利用价值时，他会得到什么待遇？会不会比凤家对他还要不堪？

毕竟倭人狡诈善变，天下皆知。

九王目光一闪，眼眸渐渐变得深沉起来。红叶瞠目结舌，张口想反驳，又不知道该说什么，毕竟八歧大蛇没有被复活过，他们只知道这样能复活大蛇，从来没想过复活大蛇之后，宿主会变成什么样子。九王定定地看着我，那些迷惘和痛苦渐渐从眼中隐去，又渐渐回复清澈，似是而非地道：“复活八歧大神是我存在的原因，也是我无可抗拒的命运。”

“命运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的。”我笑了笑，“事在人为。”

九王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转身往外走：“红叶，将她吊回去，莫让宗主知道我们来过。”

我任红叶把我又像之前一样吊起来，心中忐忑，我给他心里种下这颗怀疑的种子，够不够呢？不谈那些家国天下的大道理，只谈自己的切身利益，蝼蚁尚且偷生，他也会担心大蛇在他体内复活之后，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吧？他在这世上活了几十年，难道真的甘心自己的灵魂就此消失？把身体借给一个魔物？如果我不能打动他，那明天真是没有什么可以阻止那场见鬼的仪式了。我吃力地转过身子，看着祭坛之上的安生和水晶球，在心中祈祷：冥焰，我在九王身上押的这把牌，希望老天能保佑我赌赢！

第39章仪式

被吊了一天一夜，到次日晚上举行复活仪式的时候，我真的是出气多，进气少了。全身的感觉已经麻木僵硬，我的眼前开始出现幻觉，穿着白色和服的妖邪在我眼前跳舞，嘴里发出奇怪的吟唱，他们的复活仪式已经开始了吗？

我极力想在头昏眼花的状态下分辨出眼前的状况，祭坛上似乎升起了火焰，我感觉到火灼的炙热。勉强睁开眼睛，见到眼前奇异的一幕：大殿内跪着一群身着白色和服的武士，前排中间三个是九王、红叶和真一郎。地面上围着祭坛燃着一圈儿烈火，将祭坛整个包围起来，安生和水晶球都身处其中。那个宗主则站在火焰外吟唱着奇怪的咒语，随着咒语声，原本端放在座架上的水晶球，缓缓飘浮起来，升到安生胸前的位置，水晶球开始发出淡蓝色的荧光，越来越亮，映亮了安生紧闭着双目的惨白的脸。

“住手……”我虚弱地出声，徒劳地阻止，却没有任何人理会我，只有红叶抬头看了我一眼，又淡淡地垂了眼睑。

“轰！”一声巨响从殿外传来，大殿一阵地动山摇，有粉尘从空中掉了下来。那宗主的吟唱被打断，殿内的人趔趄着站不稳身形，被悬在铁链上的我也被这阵摇晃甩来甩去。“宗主……”大殿外奔进一个浑身鲜血的武士，捂着胸口惨口叫道，“有人攻上了明神岛……”

人群一阵骚动，纷纷站起来。我心中亦是一震，是谁攻来了？那宗主转身吃惊道：“你说什么？岛上布满奇门阵法，怎么可能攻上来？”

“阵法已经被破了！他们在岛上四处抛掷火药弹……”

那武士似乎受伤极重，倒在地上呻吟。那宗主一脸震怒：“明神护卫队没有迎敌吗？”

“护卫队……都中了迷药……岛上有内奸……”那武士费力说完，两眼一翻，不知道是死了还是晕过去了。大殿内顿时一片哗然，那真一郎冲上前道：“宗主，让真一郎出去迎敌！”

那宗主脸色阴郁地看向殿门，语气阴森：“你带人出去拦住他们！”

真一郎拔出武士刀，领着殿上的众人冲出去，片刻之后，人群又急速地倒退回来。我往前看去，见殿门外缓缓走进一个持剑男子，看清他英挺俊朗的脸，我咬紧唇，险些落下泪来，安远兮，你终于来了！

这一刻才明白，我对他不是没有期待的，我是不想他涉险，不想他为了我再受任何伤害，可心里不是没有期待过他能来救我，一如从前每次身临险境时，他都如天神一般出现。安远兮如修罗一般燃着地狱之火的目光在殿内扫视一圈儿，落到我的脸上，眼神微微一敛，我的眼泪终于欣喜地流下来。

“杀！”真一郎暴喝一声，领着众武士围攻过去。安远兮与他们缠斗起来，殿外又拥进一些黑衣蒙面人,迅速加入到与武士的打斗圈中。那宗主脸色铁青，转头对九王道：“带他们走！”红叶闻言，立即拧了柱子上的机关，将我放到地上，解开绑在我身上的铁链。我已经全身麻木僵硬得无法站立，红叶一把揽紧我的腰，将我下滑的身子扶紧。再抬头见九王已经将昏迷的安生放下来，那宗主凌空将水晶球吸到手上，念了几句咒语。刚刚围着祭坛的那圈火焰像蛇一样游动起来，阻拦在宗主前面，真一郎见状迅速从打斗圈中脱身而出，飞奔过来。那宗主继续念咒语，火焰呼的一下猛地蹿到半空，将与武士们缠斗的安远兮等人与火焰这头的我们隔绝开来。那宗主继续念着咒语，祭坛前面的地面突然移开一个一米见方的洞口。“下去！”那宗主命令道，红叶拎着我下了地道，其余的人紧随其后，我听到洞口被封住的声音，心中又急又惊，他们要去哪里？

地道并不阴暗潮湿，反而很干燥，墙壁上有烛火，光线虽然不强，视物却是足够了。这地道似乎四通八达，四处有热风灌进来，不多时，我被他们带到一个宽阔的圆形地厅。这地厅非常大，四面八方

有八个通道口，正中有一具巨大的白色骨架，像蛇一样盘旋着，竖起八条身子，在半空中虎视眈眈地盯着闯入的众人。我看着那具闪耀着磷火的狰狞白骨，倒抽了一口气，寒毛直立，莫非这就是八歧大蛇的骸骨？

“眼下时间紧急，千翌，我们得迅速复活八歧大神，将入侵者杀死！”宗主道，“我一会儿施法将大神的残魂释放出来，你做好准备迎接大神入体！”

我被丢到地上，安生被九王放到八歧大蛇的骸骨前。那宗主又开始念动咒语，水晶球飘到安生的身体上方，轻贴到他的胸口上，又开始变亮。忽听到一声嗤笑，一个慢条斯理的声音在大厅里响起：“这点儿时间搞复活仪式，怎么够呢？”

明神宗主吃了一惊：“是谁？”

对着我们的那个地道口里，缓缓走出一个男子，面带微笑地道：“在下段知仪，恭候宗主大驾。”

“你……你怎么能通过地底迷宫！”明神宗主瞪大了眼，真一郎也戒备地看着他如临大敌。段知仪摇了摇头道你们这些邪术太过害人，不应存于世。”说着，他嘴里叽里咕噜念了一串听不懂的咒语。那宗主听他念了几句，脸色一变，也开口念起咒语，似乎是在与段知仪对抗。两个人相互念咒，地厅一阵地动山摇，明神宗主的脸色越来越白，额上竟然冒起了细汗，反观段知仪脸色虽然严肃，却比那宗主轻松许多。那真一郎见明神宗主有些吃亏，将我从地上拎起来，刀架到我脖子上，厉声道：“住手，否则我杀了她！”

段知仪微微一笑，恍若未闻，继续念咒。真一郎见段知仪不受威胁，架在我脖子上的刀猛地往里一压，我还没感觉到疼痛，只听到下方一声“哧”的闷响，他握刀的手已经微微颤抖起来，我往发声处一看，忍不住失声叫起来，原来一把刀从他的肚子里刺出来，鲜血淅沥沥地滴到地上。真一郎松开我，转身看向刺他的人，挥刀向她砍去，厉声道：“纪香！你这叛徒……”

我被推倒在安生身侧，吃惊地看着红叶往右一闪，轻松地避开真一郎的攻击，反手又是一刀劈向真一郎l，真一郎咚地倒在地上，浑身抽搐。那宗主目中喷火，对着段知仪挥出一道符咒，厉声道：“纪香，你竟敢背叛宗族……”话音未落，他身后的九王已经一刀刺向他的背

心，刀尖从背后穿过他的胸口。九王一拧刀柄，拔出长刀，那宗主踉跄退了一步，停止了和段知仪的斗法，转身不可置信地看着九王道：“你……你为何……”

“宗主以为干翌会甘愿做一个魔物的傀儡吗？”九王一脸平静地道，“复活八歧大蛇，只不过是你一相情愿罢了！”

从我们进来的那个地道口传来纷沓的脚步声，转眼之间，安远兮领着几个黑衣蒙面人一马当先地冲进地厅，看来他们已经解决了大殿的战斗，随他们一起进来的竟然还有玉蝶儿。安远兮见了眼前的情况微微一怔，缓缓举起了手中的剑。玉蝶儿的目光看向我，不敢轻举妄动，因为我和安生就倒在明神宗主脚下。

“哈哈哈……”明神宗主突然狂笑起来，“非我族类，果真不可信，你们以为本尊真的中了你们的计了？”

话音刚落，他嘴里又急又快地念出一串咒语，双手按在胸口上，沾了血渍迅速在空中挥舞，随着他的咒语声，大厅中央的八歧大蛇骸骨突然动起来，仿佛活了一般，骨骼噼啪乱响。众人吃了一惊，那宗主冷笑道：“享受您的祭品吧，八歧大神！”

那大蛇骸骨似乎听得懂宗主的话，身子忽地蹿起来，八只头分别攻向众人，口中吐出一束束金色的光箭，射向他们。众人分头与大蛇骸骨杀将起来，那大蛇骸骨喷出的光箭射到墙上，墙体顿时像被炸药炸开，地厅摇晃着，不断落下碎石。罡风在地厅里刮起来，吹得衣服像旗子一样飘起来，大蛇喷出的光箭四处乱射乱炸，巨大的骸骨就在我和安生上空盘旋。我脸色发白，身子僵硬得无法动弹，众人专心与大蛇缠斗，看来在解决掉它之前都是无法顾及到我们了。八只蛇头乱扭着，玉蝶儿瞅准机会向我这边掠来，一只蛇头跟在他身后喷出一道光箭，玉蝶儿瞬间移开，那道光箭直直射向安生，我瞪大了眼，心胆俱裂：“不——”安生也是冥焰啊，我不能再让他受伤。一念至此，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我猛地扑到安生身上，以身挡箭。然而我低估了那光箭的力道，它蓦地从我的背心穿胸而过，力道奇强，穿过贴在安生胸口的水晶球，再深深地扎入安生的胸口。

“啊……”一阵撕裂般的剧痛从胸口传来，我发出一声痛呼，耳边同时传来安远兮和玉蝶儿的怒吼。那光箭如同实质的箭一般，将我、安生和我俩中间的水晶球穿成一根糖葫芦，不曾消失。奇怪的事情发

生了，被光箭射中的安生身上蓦然射出金光，水晶球轰的一声碎开，冥焰的两魂五魄在安生身上盘旋，安生的身影越来越淡、越来越淡，最后化成飘舞的金屑，消失无踪。我骇然地看着这一幕，几乎忘了胸口的剧痛，只见金屑中，一颗粉紫色的荧光团与银色和橙黄色的两魂纠缠在一起，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光晕环绕在三魂周围。三魂在身下排成一个三角形，刺眼的白光从三魂里放射出来，一道若有若无的人影出现在光影里，越来越清晰。白光越来越强烈，仿佛原子弹爆炸一般，将整个地厅照得有如白昼，全身发光的蓝发少年从沉睡中苏醒，猛地睁开了眼睛。冥焰……我喜悦地低语，你没事就好了……意识渐渐地飘散，身体越来越轻，胸口又痛又冷，我闭上眼睛，坠入混沌的黑暗里。

第40章冥界

身体轻飘飘的，四周一片黑暗混沌，我仿佛失重一般，飘浮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这场景我并不陌生，我前世死亡之时，便见识过一次。我闭了闭眼睛，这么说，我又死了吗?

前方出现一点光亮，我望过去，等那团光亮越来越近，我才看清是一个戴着马头面具的人，提着一个白灯笼，飘到我面前，朗声道：“叶海花，我来为你引路。”

见到他，我是真的确定自己又死了，我笑了笑，欠身道：“有劳了。”

马面人转身，飘在前面，我跟在他身后，奈何桥上，无数新魂排队等候，马面人领着我径直往前走，我看到那些惨白着脸的新魂又羡又妒的目光，低声问道：“我不用排队吗？”

“不用。”马面人淡淡地道，“你跟他们不同。”

我心中狐疑，见他不愿多讲，也不多问。经过奈何桥，渡过望川河，无数的冤鬼怨灵在望川河里哀哭，河岸盛开的曼珠沙华鲜艳如火，远远望去就像是鲜血铺就的地毯。

这是幽暗的冥界唯一的色彩，我踏上这条长长的“火照之路”，顺着它的指引通向幽冥之狱。云峥……我在心里低唤，举目左右张望，你在哪里等我?

一只披着红衣的厉鬼扑上前来，尖笑道：“瞧我发现了什么，一只生魂，好久没尝过生魂的味道了……”更多的厉鬼围了过来，垂涎三尺地望着我，但似乎忌惮着领路的马面人，不敢一拥而上，只是用不怀好意的目光阴森森跟着我，阴风如触角般向我拂来。

“孽障！”马面人怒喝一声，“冥王的客人也敢无礼，还不闪开！”

他随手一挥，那红衣厉鬼便燃烧起来，在惨呼中化成一团灰烬，余下的厉鬼不敢再上前，只用怨毒的目光跟踪我的背影。我脊背发寒，为刚刚那厉鬼的话心惊不已，生魂？难道我还没有死吗？又觉得不太可能，我被那支光箭当胸穿透，又不是大罗金刚，哪里还能活命？

我被领到巍峨壮观的冥王殿，上次在这里，我见到了婴孩模样的冥焰，这次却不知道会见着谁？早有人等在光线昏黄幽暗的殿中，高不见顶的冥王殿里，正前方

端坐着高如乐山大佛一般的冥王。我抬头，仰望不到他的面容，感觉自身如蝼蚁一般藐小。不愧于冥界之主，那种威慑的气势，任何人见了都会不由自主地匍匐在他脚下，我跪地行礼：“叶海花拜见冥王大人。”

“叶海花！”冥王声如洪钟，问道，“你可知你为何在此？”

“来到冥界，自是寿缘已尽。”我恭敬地道。冥王低低一笑，,温和地道：“非也，你寿缘未尽，是本王请你来此。起来说话吧。”

冥王似乎没有我想象中恐怖可怕。我站起身，微感诧异：“大人请我来，所为何事？”

“你助犬子度过天劫，本王一是为了聊表谢意，二是想亲眼看看，能让犬子等人抛去性命也要维护的女子，到底有什么特别之处。”冥王微笑道。

“冥焰没事了？”我心中一喜，我昏死前见他的身形出现在白光中，就知道他应该已经三魂合体，不过听到冥王亲口说出来，才算是吃了一颗定心丸。

“你如此关心冥焰，他也算得其所哉。”冥王低声一叹。我仰望着他看不清的面容，知道自己终于能搞清这一切事件的起源，经历了这

么多事，我不再相信自己的穿越只是冥焰一时心血来潮的偶然事件：“请冥王大人告之事实真相。”

“凡人活在世上各有劫难，神仙同凡人一样，也要度天劫，冥焰是神子，本王一早就推算出他在三百岁修成肉身之时有一次天劫，却不知道是应什么劫。”冥王的声音幽幽地回旋在大殿上，“没想到他第一次应天劫，就是应世上最苦最难的情劫。”

“我是冥焰的天劫？”我心中一颤，咬紧了唇。冥王叹道：“不错，从他决定保留你的记忆，送你去异时空借尸还魂开始，他的天劫就开始启动了。借尸还魂需要灵魂与肉身的磁场完全吻合，才不会产生排异反应，所以他将你送到蔚蓝雪身体内还魂，但你原本不属于那个世界，他扰乱了异时空的秩序，犯下大错。原本也不是无可补救，但他看你因楚殇受苦，私自篡改了楚殇的生死簿，就注定劫数难逃。”

“他篡改了楚殇的生死簿？”我倒抽了一口气，瞪大眼，想起那次在梦中见到牛面人，说冥焰篡改了凡人的生死簿，被冥王责罚，原来竟是篡改了楚殇的生死簿吗？

“不错。三界皆有各自的规则，生死天注定，神仙不得插手改变凡人的生死，本来你到了异时空，虽然会让那个世界的秩序产生一些变化，但影响还没有大到改变结果。而冥焰私自篡改楚殇的生死簿，中止了寿缘未尽者的命数，罪犯天条，不得不罚。”冥王将个中详情娓娓道来。我蹙紧了眉，他指的是我的出现让与我有接触的人的命运发生了改变，但改变的只是中间的过程，而不是结局，只有楚殇是被强改了结局，是这个意思吗？细细思索，似乎真的是这样，这些年我遇到的事，即使没有我的存在，结局似乎也不会有多大的改变，我参与到其中，并没有改变最终的结果。冥王说得不公平，不是我影响了这个世界，而是我被动地卷入他们的恩怨纷争之中，我不是他们的因，根本无法影响他们各自命运运行的轨道。只有楚殇，是因为我与冥焰的关系，导致了直接的因果。

“所以，大人才将冥焰罚到人间？”我怔怔地道，“让他灵魂分离，也是应劫吗？”

“不错。”冥王道，“他送你还魂，因你篡改楚殇的生死簿，你和楚殇都是他应劫的关键，缺一不可。所以我将他的魂魄分离，一魂两魄

化为安生，跟在楚殇身边，一魂五魄化为莫桑，跟在你身边，如果他能修正自己的错误，就能成功度劫，三魂合一，回归冥府。”

“是因为他的魂魄分归三处，所以才没有记忆”我喃喃地问。冥王“嗯”了一声，我咬了咬下唇，怔道：“我不明白，冥焰失了记忆，我们又不知道这些内情，你用这么,凶险的法子，就不怕他度不过这个劫吗？你知道他落入凡世，受到多少妖人魔物的觊觎吗？”

“度不过，亦是他命中注定了。”冥王叹了一声，语带欣慰地道，“他篡改生死簿，破坏了你与楚殇的情缘，只要重接你二人的情缘，修正错误，度劫就成功了一半。而他为了与你保持感应，将觉魂化为蟠龙墨玉赠给你，他能为你献出魂魄，除非你肯为他献出性命，否则三魂无法合一。所幸冥焰没有看错你，你是值得他用魂魄相交的女子。”

我张口结舌，被他说的话震得发懵，半晌，喃喃地道：“我与楚殇的纠葛能说是情缘吗？是孽缘吧？”

“现在呢？也是孽缘吗？”冥王语气温和，“是情是孽，你心自知。”

我无言以对，如今我对顶着安远兮皮囊的楚殇，心情是复杂的，是情是孽，我早已分不清。我转开这个令我失措的话题：“是大人让楚殇在安远兮体内还魂的’就是为了能让冥焰度劫？”

“逝其一，其二是楚殇是被冥焰强改了生死，他本身寿缘未尽，所以我让他在与他同一时间死亡的安远兮体内还魂，弥补他的寿缘。”冥王道。我蹙眉道：“这么说，安远兮被年少荣打死的时候，楚殇就已经借他的身体还魂了，可为什么我遇到他时，他根本没有以前的记忆？”

“本王不是说过，借尸还魂需灵魂与肉体的磁场完全一致才不会产生排异反应吗？”冥王解释道，“他自己的身体破得不能再用，而在那个世界那个时间里，没有与他磁场相吻合的尸身，安远兮已经是本王能为他挑选到的最好的一具身体了。”

“所有他没有记忆，性格大变，是排异反应的表现？”我怔怔地道，“不是与安远兮的灵魂共存一体？”这是我一直不敢深想的疑惑，今天终于能弄清楚了，我当初爱上的书呆子，到底是安远兮的灵魂，还是楚殇的？

“当然不是，安远兮的寿缘只得二十一年，被年少荣打死时就已经完结了。”冥王道，“没有记忆、性格大变只是排异反应中较轻微的一种，且比较容易恢复，所以他被货柜砸中便完全恢复了记忆。很多灵魂与肉体不相适合的还魂者，最后会变成疯子或白痴。楚殇的性格刚毅、意志力强，所以才能熬过排异反应的痛苦，若不是他自己答应这么做，说他一定扛得住……”

“他自己答应？”我怔了一下，瞪大眼，“大人是说，是他自己愿意借尸还魂的？”

“自然是他愿意的。”冥王道，“否则本王也不敢拿他的灵魂涉险。若他不清楚自己还魂的事，清醒过来可能会吓疯，这时空的人不像你那时空……”

“这么说，他也知道这些前因后果了？”我抽了口气，打断冥王的话，怔怔地道，“他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知道冥焰要度劫？知道……我也是借尸还魂的人？”

“是。他知道。”冥王肯定地道，“就是因为他知道，所以他才同意还魂，本来，他是想以一死偿还欠你的债的。本王告诉他前因后果之后，他才明白，他欠你的，还没有还清。”

我心中百味杂陈，他选择复生，就是为了还债吗？他清醒之后，面对设计害过他的我、面对改了他生死的冥焰，是怀着怎样一种复杂难言的心情？我与他，到底是谁欠了谁，如今哪里还能说得清？一时之间心乱如麻，想到昏迷前他还为我和冥焰在明神岛涉险，心中一抽，急忙道：“冥王大人，他们与八歧大蛇的骸骨斗法，可平安无事？”

“冥焰三魂合一，恢复神力，什么魔物能挡？便是那八歧大蛇复活也未必是他的对手，何况只是残魂。”冥王傲然道，“那魔物的残魂已经魂飞魄散，以后休想再祸害人间。今次冥焰平安度过天劫，还为凡间铲除了魔物，消弭一场灾祸，其修行簿上已记上一功，随时可以重返冥府。你们此次参与铲除魔物的每个人，日后皆有福报。叶海花，本王十分感谢你，所以向你道明此事。”

知道他们平安无事，我的心一安。抬眼仰望冥王，从踏足冥界就盘旋在心头的愿望冉也憋小住，我下定决心，跪倒地上，恳切地道：“冥王大人，妾身有一事相求，请大人恩准。”

“何事？”冥王温和地道，“你且道来。”

“我想知道，我的夫君云峥现在如何了？我能否见他一面。”我咬了咬唇，终是将心中最深的牵挂道出。冥王似乎怔了一下，叹道：“痴儿，你二人缘分已尽，何苦执著？”

缘分已尽？我眼中一热，垂睫道：“妾身没有非分之想，只想知道他如今的情况，请大人成全。”

冥王轻叹道：“他已经投胎转世了。”

不是没有想过这个结局，可此刻听到他这样说，心中仍是疼痛不已。云峥，你没有等我，为什么？是不是这一生令你觉得太孤苦，所以你不愿意孤零零地一个人在黑暗的地府等待数十年？闭上眼睛，忍住眼中的微热，我伏首道：“大人能否让妾身知道他转世到哪里去了？他过得……好不好？”

“唉……他承载你这份痴情转世，来生也不知是幸还是不幸。”冥王幽幽地道，“叶海花，你且抬头一看。”

我含泪抬头，见殿内半空中，浮现出一幅影像。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坐在树荫下的草坪上，手里拿着一块画板，正在专心地涂抹着什么，脚边凌乱地散着一地彩色蜡笔。我怔怔地看着他，他的表情恬静，眉眼和诺儿如出一辙，但我知道他不是诺儿，因为他身上穿的是21世纪的衣服，背景远处的湖边还有欧式别墅。

我心中微讶，迟疑道：“他是……”

“他便是云峥，已转世到你来的那个时空。”冥王道。我摇了摇头，死死地盯着半空中的影像，仍是不相信云峥会抛下对我的承诺转世：“可是，云峥才去世两年，这孩子……”明显不止两岁。

冥王笑了笑：“时空与时空之间存在时间错位，这种情况是很正常的。叶海花，他转世之前，有些话托本王告诉你。”

我猛地转头看向冥王，语气带着掩饰不住的颤抖：“他说什么？”

冥王伸手往我面前一指，在距离我眼前一尺处的半空中，出现一团晶莹的红光，红光里伸出火红的触须，鲜艳的花瓣缓缓展开，一朵艳丽的曼珠沙华盛开在光影之中。我静静地看着这朵在黑暗中盛开的彼岸花，听到那熟悉的清雅温和的声音自花蕊中悠悠回荡：“我的妻子是这世上最美好的女子……，，

我睁大眼，喉咙一哽，猛地捂住嘴，泪如断了线的珠子潸潸而下。云峥……

伸手去触摸那朵娇艳的红花，那花的触须害羞地一躲，继续道："……若我能活着，我愿意倾尽所有去爱护她，给她幸福，可是上天没有给我这样的机会。我这一生，最对不起的人就是她。我是一个很自私的男人，明知道自己不能陪她一生，仍然瞒着她、娶了她，我为了自己的余生能获得幸福，毁了她的幸福……"

云峥……咬紧唇，摇着头，我的喉咙哽咽着，眼泪像洪水一般涌出。伸手托住那朵散发着淡淡荧光的红花，它还在我的手心低语："……所以，我希望她以后的人生能过得幸福，我的妻子，值得比我更好的男人去爱她……她那样聪慧，会明白我选择转世，不是想违背对她的承诺，而是想让她知道，我不愿意做她的牵挂，不愿意用我留给她短短一年时间的回忆，去束缚她的心，禁锢她的下半生……"

云峥……我再也控制不住呜咽的声音，号啕大哭，云峥，云峥……为什么这样对我？我怎么可能不想你？我怎么可能不牵挂你？你这样狠心，用转世来*我放手，你选择不等我，我就能把你忘了吗？

曼珠沙华在我的手心里闪烁着，化成无数荧红的光点，渐渐消失。我的手徒劳地抓紧，光点从我的指缝间溜出去，我伏在地上，哭得撕心裂肺。冥王幽幽一叹："叶海花，他请本王在你助冥焰三魂合一之后，将这些话带给你，不是想让你如此伤心，希望你能明白他的苦心。"

我明白，没有人会比我了解云峥，更懂他的心，就如他同样了解我一样。只是，心依然会痛，泪依然会奔涌，这由不得我来控制。云峥呵，你明不明白？你斩断我们的缘分，可抹不去我的回忆，斩不断我的思念，割不掉我的感情啊。

"峥哥哥，你在画什么呀？"大殿里突然响起一个娇嫩的声音，我泪眼婆娑地抬头，见半空中的影像里跑进一个穿着公主裙的小女孩，手里拿着一块饼干，高高兴兴地跑到作画的男孩身边。

"我在画今天看到的喜车上的小人儿。"男孩头也不抬地道。

"哦……"女孩儿笑眯眯地将手里的饼干递到男孩面前，"峥哥哥，我妈妈把饼干做好啦，给你吃！"

男孩丢开手中的画板和蜡笔，接过饼干塞到嘴里，眼神发亮：“真好吃！”

女孩儿闻言开心地道：“我家还有好多，峥哥哥去我家玩好不好？我拿给你吃。”

“好。”男孩兴奋地站起来，牵起女孩儿的手，“我们走。”

两个孩子天真烂漫地手牵手，跑进不远处那幢漂亮的花园洋房里。画面渐渐推近，镜头在树荫下的画板上放大，素净的白纸上用简单而稚嫩的笔触，涂鸦着两个手牵手的结婚娃娃，男孩儿西装革履，女孩儿婚纱捧花。我的喉咙一哽，瞬时间又泪如雨。

影像渐渐淡去，半空中只剩一团闪烁的金屑。我知道，这是真正的永别，这一生我将再也见不到云峥，如同曼珠沙华的花与叶，生生相错，花叶两不相见，花开不见叶，有叶不见花。

“叶海花，你是生魂，不可在地府待太久。”冥王的声音幽幽地响起，“你心愿已了，回去吧。”

“谢谢冥王大人。”我喃喃地道，从地上站起来，抹去腮边的泪水。我答应你，云峥，我会让自己幸福。知道你的生命能在另一个时空延续下去，我已经很满足了。你不用再受今世的病苦，能享受健康快乐的童年，一定会过得比今世幸福。马面人出现在我面前，我跟着他往殿外走去，到门口时，回头望了一眼影像已经彻底消失的半空，我转过头，闭上眼睛。别了，我的云峥！

第41章追兵

我踏着曼珠沙华铺就的黄泉路，跟在马面人身后逆行。一路迎面而来的新魂旧鬼虎视眈眈，又羡又妒。“她是谁？她怎么可以回去？”鬼魂们吃惊地叫嚣着，为我的“好运”愤怒不已。我充耳不闻，心思一片迷惘，一直以来，和云峥相聚的信念支撑着我，令我不再惧怕死亡。可是如今便是我死了，也不能和云峥在一起，心里弥漫着无所适从的委屈和悲凉，我恍惚地跟在马面人身后，浑浑噩噩地走着，都说黄泉路上没有尽头，其实怎么会没有？这天上地下，没有什么可以延续到地老天荒。

生魂的气息吸引着望川河里的冤魂厉鬼，它们争先恐后地拥上来，想阻止马面人带走我，吞噬生魂的欲望强烈地诱惑着成千上万的

凶魂，它们齐集上来，便是马面人也无法阻止。厉鬼们抢夺着、拉扯着，马面人释放出来的地狱之火不断攻击着欺向我的恶鬼，然而扑上来的恶鬼越来越多。终于，一只恶鬼的爪子落到我的肩上，我浑然不觉，但只一瞬间，那只鬼爪便化成了烈焰，我被拥进一个坚硬的怀抱里，只听得耳边一声："大胆孽障！受死！"骤发的强光*得人睁不开眼，我听到恶鬼们凄厉的哀哭。强光过后，冤魂厉鬼都不见了踪影，望川河一片寂静，无声地流淌。我抬起眼，望着把我拥在怀中的蓝发美少年，他清亮的眼睛带着历世后的坚毅。我微笑，手抚上他染了沧桑的脸颊："你没事就好了。"

"我没事。"冥焰深深地望着我，眼中带着莫名的哀伤，又似乎松了口气，"我生怕你已经……原来是生魂，幸好你没事……"

"你怕我死了，所以急着回来找冥王大人讨回我的魂魄？"我听懂他未尽的言语里包含的意思，唇边浮起微笑，"你真傻，冥焰。"

冥焰历劫成功，回到地府，我却要重返人间，只怕以后在凡间是再也见不着他了。冥焰痴痴地看着我，轻喃道："你的一切苦难都是我带给你的，对不起。"

我笑着摇头："不，我感谢你，冥焰。"这一世虽然苦楚，可我拥有过这世间最珍贵无瑕的爱情，比起前世来，我幸运得多，我真心感谢你，冥焰。

"叶儿……"他的声音沙哑起来，眼中隐忍的痛楚令我心酸。经历了这么多事，他不再是不识人间情仇的稚嫩孩童，那个淘气地叫我"老婆"的孩子长大了，他不能再那样任性了。我眼中一热，语气却佯装着轻快："真的没关系啦，以后我还可以跟人吹嘘，冥府的小冥王是我的弟弟哦，看我有多了不起的亲戚……"

他的唇角微微一勾，笑得比哭还难看。马面人在我身后出声道："小冥王大人，属下奉冥王之命送叶海花回魂，时辰快到了……"

"我知道！"冥焰的脸色一寒，我赶紧拍了拍他的肩膀，笑道："好啦，我该走了，看到你回到冥府我就安心了，凡间那些妖啊魔的，再也害不到你，快去见见冥王大人吧……"

"叶儿……"他打断我的话，语气轻颤，"我回了冥府，若无旨不得私入凡世，以后，我或许再也见不着你了……"

“谁说的？”我笑了笑，强忍离别的感伤，安慰道，“我百年之后，不就能见着了？

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凡间的年月相较地府，何其短暂？咱们很快又可以见面了！不过那时候我要是老得走不动路了，你可不准取笑我……”

人神有别，无论我们曾经多么相互依赖，终将回复到各自的运行轨道，不可强逆，不可执著。这个道理，是他用经受天劫的惨痛代价领悟的。冥焰的唇边浮起酸楚的笑容，语气感伤得令我心碎：“是，百年之后，又可见面了。”

我微笑着，知道他感伤的并不是时间，却也只能静静地看着他，微笑着。冥焰牵起我的手，垂了眼睑，轻声道：“我送你。”

我笑着轻轻点头。有他陪在身边，冤魂厉鬼再不敢现身，路上的新魂旧鬼见了他纷纷匍匐跪拜，不敢抬头。我又来到最初睁开眼睛时看到的那片混沌之中，头顶上方投下一道射灯般的光束，将我笼罩其中。看着自己的手指渐渐变得透明，身体在光影下越来越淡，我抬眼看着他，轻声道：“冥焰，再见""

他痴痴地看着我，在我的身影即将消失之前，猛地冲进光束里抱住我，语带哽咽：“叶儿，别忘了，百年之后，我在地府等你。”

我淡淡地笑起来，没有应他，闭上眼睛，只觉得自己的身子越来越轻，轻得他再也拥不住。当我觉得身体开始有重量的时候，我缓缓睁开眼睛，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木质的屋顶，这房子似乎在缓慢地起伏，我听到外面隐约有海浪的声音，转头扫视屋里的布置，才发现是一间船舱，我正躺在舱内的床上。

桌边有个女子正将什么东西收进托盘里，无意间转头看了我一眼，我身子一僵，那女子竟是红叶。她见我醒了，一脸狂喜地冲到床边：“妹妹醒了？”

我蹙了蹙眉，还没来得及出声，她已经冲出船舱，大声道：“妹妹醒了，她醒了……”

甲板上传来纷沓混乱的脚步声，玉蝶儿和段知仪最先跑进船舱，随后红叶陪着九王也跟了进来。段知仪见我果然醒了，抓起我的手腕

替我诊脉，半晌长舒了口气，笑道：“云夫人真是吉星高照，这伤已经不危及性命，不过仍需好好调理数月，否则日后恐落下病根。”

玉蝶儿面带促狭地道：“到底是有个神仙弟弟的花花啊，不同凡响。”我被他的语气逗得忍不住笑起来，扯得胸口有点刺痛，看来经过八歧大蛇一事，他们都知道冥焰的身份了。心中有些讶异地看着他们几个人，九王见我的目光扫过去，对我笑着点了点头。我怔了一下，虽然晕死过去之前，我记得是红叶和九王临阵倒戈，刺杀真一郎和明神宗主，但没想到他们现在竟然和玉蝶儿、段知仪等人在一起。我迟疑了一下：“你们……”

“九殿下并不真想帮明神宗主复活八歧大蛇，害人害己，所以说服了红叶姑娘弃暗投明。”段知仪见我面带困惑之色，解释道，“幸好有他们和玉公子相助，否则我们也赶不及到神社救你和冥焰。”

我有一丝恍然：“护卫队的迷药，是你们下的？”

“是玉公子下的。”九王微笑道，“当日千翌听夫人一言，终下定决心。云夫人在岛上有人接应，千翌早有所觉，只是一直未动声色。否则玉公子暗中留给云二公子的线索，不会那么容易保留下来。”

言下之意，是他暗中帮了玉蝶儿？我心中一凛。这个九王果真不是无能之辈，他心里只怕一直对明神家族心存忌惮，否则不会不揭穿我与玉蝶儿暗中接触的事，就是在为自己留一条后路。原来玉蝶儿潜伏在岛上这么久，并不是没有动手脚，只是凭他一己之力，想迷倒整队护卫队，怕不是那么容易。就算他能在护卫队的膳食里下药，可是要弄到迷药，要算准时间，还要算准下药的剂量，中间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差错，都可能功亏一篑。我看向玉蝶儿：“你早跟段先生他们联系上了吗？”看来是玉蝶儿早已经知道安远兮他们攻岛的计划，又刚好得了九王和红叶相助，才能先替安远兮解决掉明神岛上大部分战斗力。

“嗯。”玉蝶儿点头道，“在冥焰上岛救你之前，书呆子就潜到岛上察探过，发现了我留的记号，费了些周折联系上我。我们碰头之后，知道想救你走还需制定周详的计划，不能莽撞，所以没有轻举妄动。哪知冥焰一时冲动，等不及部署好便只身上岛救你，中了明神宗主的奸计，既然已经打草惊蛇，便只能速战速决。本来我们已经做好硬攻的准备，不想九爷暗中找到我，表示愿意助我们一臂之力，在复活仪式上伺机救你和冥焰，我们自然求之不得。得九爷相助，我们很顺利

地迷倒了护卫队，九爷和红叶姑娘还在复活仪式上杀了明神宗主一个措手不及，帮了大忙。”

“原来他早已经来了……”我恍然低喃，心中百般滋味，又是甜蜜又是酸楚。段知仪离我最近，听到我的低喃，笑道：“云师弟知道是明神家族的人掳走你之后，作了大量部署，除了安顿好侯府的事，还耗费巨资在江湖上寻了一群高手和一些能人异士，就是为了能将你平安救出来。”

我怔了一下，原来他还请了雇佣兵？他们虽是三言两语简单地将做过的那些事平淡讲来，我也明白那些过程一定曲折凶险至极，心中顿起波澜。段知仪接着道：“只是没想到你会被光箭射中，幸好冥焰因此恢复神力，解决了明神宗主之后，冥焰见你没了呼吸，让我们带你的尸身走，他负责下地府找冥王要回你的魂魄，我们就一起离开了明神岛。”

“原来如此。”我想到冥焰，不由得幽幽一叹。九王拉了红叶上前，诚恳地道：“这次事件因我们而起，希望云夫人大人大量，原谅我们，红叶当初掳走夫人，只是奉命而为，心中一直十分懊悔。”

我看向红叶，她咬紧唇，脸色苍白地看着我，轻声道：“妹妹，对不起。”

为了明神家族的大业，红叶背叛了我们之间的友谊。为了九爷，红叶背叛了明神家族。我完全能够理解她的处境，若是我站在她的位置上，也许会跟她做同样的事。我淡淡地道：“姐姐也是身不由己，以后不用再提此事。”

红叶听我叫她姐姐，眼睛一亮，别过脸，眼睛有点发红。但我自己知道，虽然她在最后一刻帮了我，我和她也回不到当初，做不成亲密无间的姐妹。因为红叶的最后反戈，并不是顾着我们的姐妹情而良心发现，不过是为了维护九王罢了，如果有一天，是九王要对我不利，红叶会不会再次背叛我？嗬……我已经没有勇气去尝试了。

“谢谢妹妹能原谅我。”红叶放下心中的包袱，表情比刚才轻松多了，“幸好妹妹没事，不然我会内疚一辈子，不过你之前没了呼吸，你家二公子差点要杀人，可把人吓死了……”

我蹙了蹙眉，不喜红叶提到安远兮时的熟稔语气，这才发现醒来这么久，竟然不见安远兮。段知仪见我的目光在船舱内搜寻，会意地

道："他在外面，可要让他进亲？"

为什么不？我怔了一下，点点头，不明白他为何在舱外不进来。众人像约好似，一起退出船舱，推了一个男人进来。他站在门口，怔怔地看着我，一动不动。我望着他泛着血丝的双眼，唇微微一动："远兮……"

他的眼神蓦地深了，快步走过来，蹲到床前。他的神情疲倦，下巴上冒着青色的胡楂，我细细地打量着他的脸，眼睛仔细地扫过他俊朗的眉、幽深的眼睛、高挺的鼻梁、好看的嘴唇。不知道为什么，在知道他还魂的真相之后，竟觉他这张脸与楚殇越看越神似，或者，人的气质真的是可以影响长相的。

他没说话，我也没说，只是目光纠缠着，我在他的眼瞳中看到自己的脸，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久久，我微微动了动手指，刚刚抬起手腕，手已落入他的掌中，被他的大手包紧。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就这么定定地望着我，仍是不语，我缓缓勾起唇角，他不需要说什么，他的担心、他的痛楚、他的情感，我全都了解。他的掌心有一点儿微微的温润，很温暖，我微微笑着，轻声道："我睡了多久？"

"三天。"他低低地道，语气微微一颤。我笑了笑，柔声道："你有多久没睡觉了？"

他怔了一下，我轻声道："是不是也是三天？"

他不语。我幽幽一叹，这男人，还是这么笨拙、这么隐忍。我柔声道："去好好睡一觉，别担心我，我会好起来的。"

"我没事。"他眼中有幽深的光泽莫测地闪动着。我不反驳，只是静静地凝望他，轻声坚持："去吧。"

有些事，我们都明白，只是，用不着把它说破。他深深地看着我，不再坚持，轻轻放开我的手，将我的手捂进被子里："你好好休息。"

我微微笑了笑，点点头。他起身走出船舱，替我关好门。我舒了口气，闭上眼睛。

我还需要一点儿时间来整理一些事，我应该怎么面对安远兮？经历了生死种种，我还能理所当然地无视他的感情吗？如果可以漠视，为什么我在以为他死了的时候，一想到他，会痛彻心扉。我们之间的

纠葛那样深，那些一起度过的生死经历甚至是比爱情还要深刻的存在，令我们彼此都无法放手。可是，我怎能坦然地接受他？我仍然爱着云峥，我的感情并没有随着他的逝去、他的转世而消退。天，我无法面对这样的自己，我的心怎么能在爱着云峥的同时，还被安远兮生生侵入，我怎么可以……

同时爱着两个男人？我无法丢开安远兮，不忍他的心再因我受苦，可是，我该怎么对他？即使云峥不在了，对安远兮也不公平。

舱外传来一声炮响，船身猛地摇晃了一下，我怔了怔，还没有反应过来，身子已经被震得差点抛出床去。我抓紧了床沿，胸前的伤口顿时一阵刺痛，几乎令我昏厥。

门立即被推开，安远兮冲进房间，扑到我床前："叶儿……"

"发生……什么事了？"我痛得冷汗直冒，安远兮见我胸前有血迹浸出来，脸色一变："我让红叶来看看你的伤口……"

他急急起身，我蓦地抓住他的手，喘息："到底发生什么事了？，，安远兮迟疑了一下："红日国有船追上来……"

我恍然，我昏睡了三天，这么说，我们的船还没有离开红日国的领海吧？安远兮见了我的表情，赶紧道："你别担心，他们没有打中我们，我们的船航速很快，现在距离尚远，再走一段就是天曌国的领海了……，，

只怕就算进入天曌国的领海，红日国的船也未必不敢追上来。红叶此际也冲进了房间，见安远兮在，舒了口气，急急地道："妹妹没事吧？，，安远兮道："红叶，陪着叶儿，她的伤口裂开了，你替她检查一下，我出去看看。"

说完，他转身往船舱外走，我唤住他："远兮！"

安远兮回过头，我轻喘道："你小心……"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点了点头，奔出了船舱。外面不断传来轰然炮响，船舱不时地震动，但并不若上次被红叶掳到船上，遇到南海抗倭军的巡逻船时受到的攻击剧烈。红叶帮我检查了伤口，重新上药包扎，刚刚包好，船身的震动就开始剧烈起来。红叶小心地抱着我，避免我被抛离出去。外面的情况似乎不太乐观，我苦笑，难道我们终究还是难逃一劫吗？

第42章海战

炮火、轰鸣、震荡，地动山摇一般的摇晃。红叶紧紧地抱着我，抵抗着船身的震动，这剧烈的震动令我的伤不可遏止地疼痛。外面的情况到底如何了？这艘船能否逃过红日国追兵的火炮攻击？难道我们千辛万苦地逃出来，依然会葬身大海吗，又一声惊雷般的炮响加震动之后，玉蝶儿冲了进来："船被击中了，我带你们换小船。"

红叶脸色一白："真的是明神家族的追兵吗？我们撤离时明明凿穿了他们的舰船，怎么还会有追兵追上来？"

"是之前他们留在珍珠湾的那艘倭寇船，大概是收到了明神岛上的消息追过来的。"玉蝶儿看了红叶一眼。红叶的脸色更白，一脸愧色。我睁大眼："他们呢？远兮呢？"

"他们会留在船上和追兵周旋，再不远就是天曌国的领海，那边有东海抗倭军的舰船，到了那里他们就不敢再追了。"玉蝶儿走过来，小心翼翼地抱起我。我摇着头，语气里流露着一丝不自觉的惊恐，开始挣扎："我不走！"

"花花，别胡闹。"玉蝶儿第一次沉着脸呵斥我，"船被击中，万一被他们攻上来，有你在他们无法全力杀敌。"

我咬紧唇，眼眶一热，我帮不上他们的忙，只能尽量让自己不成为他们的负担。可是，可是万一……之前安远兮被火炮击中后那一幕不断浮现在我眼前，我心中涌出恐惧，身子不可控制地微微颤抖。玉蝶儿抱着我奔出船舱，甲板上已经一片狼藉，船体果真有一些微微倾斜。甲板上的水手和船员训练有素地各就各位，还有很多装容不同的陌生人一脸戒备的表情，蓄势待发。想到之前段之仪说的话，这些人大概就是安远兮请来的雇佣兵。红日国的追兵近了，那艘装载了火炮的舰船紧咬着我们的船*迫过来。玉蝶儿奔上甲板，安远兮正在指挥船员放小船，转眼见玉蝶儿抱了我出来，安远兮定定地看了我一眼，对玉蝶儿道："你轻功好，抱她下去，红叶跟你一起护她走。"

我咬紧了唇，一眨不眨地看着安远兮，还来不及说上一句话，又一声轰然巨响，船体猛烈地摇晃着，炮弹击落水中，炸起起冲天的水浪。安远兮猛地转头喝道：快带她走！"说着就往船头冲去，我的目光跟着他的背影，见到段知仪和九王正伫立在船头，似乎是在指挥怎么避开追兵炮火的攻击。"远兮……"

我出声唤他，他的身子微微顿了一下，却没有回头，只留给我一个僵硬的背影。我的鼻子一酸，眼泪盈满眼眶。

“走吧！”玉蝶儿抱着我，身形跃起，轻飘飘地落到紧贴着大船的小船上。说是小船，只是相对而言，这船单看也不算很小，但大船巧妙地遮挡着小船，让追兵的视线无法触及。离开大船，我才能看到那船是怎样的险象环生。甲板上的人影越来越远、越来越小，一枚枚炮弹不时地落到船四周的海面上，有些击中了桅杆，有些击中了船舱，船体开始着火，越来越倾斜，我咬紧唇，眼泪终于潸潸而下。

又一枚炮弹在甲板上爆炸，落到安远兮等人站立的位置，我惊恐地望着甲板上冲天的火焰，心中被一阵猛烈的剧痛撕扯。疯狂地在玉蝶儿怀里挣扎，我泪流满面，胸口痛得一阵阵抽搐：“远兮……远兮……”

不要这样折磨我，不要让我再一次亲眼目睹你的死亡。我错了，我错了……我不该一次又一次地把你推开，我不该迟疑，从来不是你离不开我，而是我离不开你。

我早已经习惯了你的守护，习惯了不知不觉地依赖你，明明一伸手就可以让彼此获得温暖，为什么我要因为不懂得怎么相处而不自然地自矜？求你不要有事，我会改，我会学，求你……只要你好好的，我绝不再推开你！远兮，求你！求你！求你……

玉蝶儿猛地点了我身上的穴道，制止我疯狂的挣扎。我惊恐地摇头，怕他还会有进一步的动作，尖叫道：“不要，不要打晕我，不要，我不要……，，

“没事，花花，他没事……”玉蝶儿轻轻拍着我的背，低声哄道，“你看，他没事……，我睁大了眼，望着大船，仅这片刻间，倭寇船已迫近大船，开始往大船上放箭。

船上众人纷纷与箭雨相搏，安远兮的身影果然闪纵在其中。我心头猛然一松，立即又抽紧，顿时感觉胸前的伤口火辣辣地疼痛，我咬紧牙不吭声，死死地看着前方的战斗。那条大船越来越倾斜，我只觉得自己的心跟着那船缓缓下沉，冰冷的感觉如海水一般从指尖蔓延出来，迅速没顶，令我窒息，透不过气。

“轰！”

一声惊天的炮响如雷贯耳！那颗炮弹却没有落在大船上，而是击中了倭寇船。

我瞪大眼，只听玉蝶儿惊喜地低呼：“是东海抗倭军！”

顺着玉蝶儿手指的方向，果然见到不知何时海面上出现了五艘战舰，一字排开，风帆上绣着威风凛凛的红色“燕”字，最前方的一艘舰船上，船头站着一个矫健的身影。东海抗倭军？燕将军……我感觉自己浮出了水面，空气吸入了肺部，压在胸口窒息的感觉骤然消失，忍不住轻哼出声，玉蝶儿看到我胸前的血渍，脸色一变：“红叶，药！”

“快把她放平。”红叶见状，急呼道，“这伤一再裂开，恢复得不好，只怕以后会落下心痛的毛病……”我听着他俩的对话，唇边却浮起浅笑，满心喜悦。没事了，终于安全了，我们终于获救了。

东海抗倭军的到来，令形势骤变，危机顿除。倭寇船被抗倭军击沉，漂在海上的红日国追兵尽数被俘。我和大船上的人被接到了抗倭军的战舰上。燕潇湘站在甲板上，初见我们一行人，竟然不惊，面不改色地道：“潇湘见过九殿下，见过荣华夫人。”

九王倒也镇定，不急不缓地点了一下头：“荣华夫人受了伤，先替她收拾一间舱房休息。”两人都没有提起九王为何突然出现在这里的话题，但我知道，九王上了燕潇湘的船就别想再离开了，接下来，燕潇湘自会安排人将他送回京城，他以后的命运如何，由不得我们关心了。

“今次幸得将军相救，妾身感念于心。”我轻声道谢。

燕潇湘爽朗地一笑，朗声道：“荣华夫人无须客气，此番是那红日国倭寇挑衅我朝，潇湘的舰船早已在邻海布下天罗地网，就等着这倭寇船送上门来呢，救下夫人不过是运气罢了。”

我听他此言，心中恍然，微笑道，“之前听闻皇上因红日国海盗挑衅天朝，龙颜大怒，大军压境，只怕是将军故意放出的假消息吧？”

燕潇湘浓眉一挑，笑道：“正如夫人所料，是潇湘威慑倭寇的手段。”

果真不是皇帝的意思，他那样的圣明天子，自是不会犯下这等低级的错误，我也不用再有负债的亏欠。又听燕潇湘道：“本来剿灭一群

海盗不必上报朝廷，不想这般巧合，无意中救下了夫人和九殿下，潇湘会给朝廷报信，并尽快护送九殿下和夫人回国。”

我刚想道谢，只听安远兮突然出声道：“不敢劳烦燕将军，将军军务繁忙，我等也不敢耗用朝廷军需，将军只需派船将我等送到听潮岛，自会有人接应我们。”

我听安远兮提到听潮岛，立即闭口不言。听潮岛是天曌国的一个大海岛，位于天曌国和红日国之间，岛上因为有淡水资源，成了远航的渔船、商船的歇息中转站，多年下来，自发形成一个热闹的海岛小镇。而我之所以知道那里，是因为从听潮岛向东五十海里，便是风暴多发的死亡地带，通往新大陆的时空之门。安远兮突然提到这个必然有原因，我自然不便多言。燕潇湘倒也不强留，以他和云家的关系，自是不会为难我们，只笑道：“如此也好。”

下来问了安远兮，才知道云修带着诺儿和老夫人、安大娘、小红等在听潮岛等我们。原来安远兮此次为了救我，将侯府大半产业用于此途，又心知这一趟红日国之行异常凶险，很可能有去无回，所以早就交代云修，若过了他们约定的时间，安远兮还没有救出我，将我带回听潮岛去，云修便自行带着诺儿他们去新大陆。怪不得此次赴明神岛救人的全是安远兮请来的人，没有一个云家铁卫，原来全被他留在了听潮岛，保护诺儿他们。

一番收拾后，燕潇湘派了船，将我们和随安远兮一起前来的雇佣兵送走。九王果真被他扣住，说九殿下身份尊贵，还是由他护送回国较妥。九王倒是一脸坦然，看不出有什么不情不愿，这次在红日国经历生死之劫，不知道对他的人生观有没有产生一些转变？为了九王背叛家族的红叶自是与他不离不弃，落魄时还有如此红颜愿与他同生共死，九王也算是个人物。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段知仪竟也不随我们一起，而是留在了燕潇湘的船上，随九王返国。他说：“师父当年之所以收云师弟为徒，是夜观星象后测出师弟身世不凡，若无正确的引导，可能会失去约束，给天下带来大祸。如今师父的顾忌已消，知仪也应功成身退。”

我想段知仪并不知道，平遥散人口中“不凡的身世”，其实不是指安远兮云家二少的俗世身份，而是指他乃还魂重生者。安远兮也不留

他这位师兄，只道：“段师兄此番回国，是归京辅佐帝星，还是隐返巍山？”

段知仪淡淡一笑，眼中浮出一丝温暖的神色：“皆否，知仪有第三个选择。”

望着他的背影，安远兮似有所悟，我好奇地问他，他笑道：“段师兄大概是想求娶佳人，他对寂将军府上的平安郡主十分心仪。”

我讶异不已，段知仪与平安？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他们是相互倾心还是段知仪一相情愿？要知道他俩的初次见面的情形可有点……暴力！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不打不相识吗？想到平安对皇帝一片痴情，又觉得段知仪要撷取平安的芳心，这条情路只怕不会走得容易，不过，若他真能打动平安，倒不失为一对佳偶。平安、段先生，祝你们好运了！

精神松懈下来，我开始昏昏欲睡，这一觉睡得很沉很沉，甚至没有做梦。醒来时，见安远兮坐在床沿上，倚着床尾的床柱睡得正熟。我默默地打量他的睡容，没有唤醒他，相信从被掳的这些日子以来，不止我一个人提心吊胆，他的心恐怕也悬着不好过……然而他的心又什么时候好过过？身为楚殇时承受着我对他的仇恨：身为云崎时承受着我对他的疏离；唯有在沧都身为安远兮的时候，心灵得到过一丝平静祥和，没有记忆，不受旧痛所苦。如今想来，我倒希望他没有恢复记忆，一直做着那个傻傻的书呆子，这样我与他都不会再经受后来的苦。可这些都只是假设，他到底是恢复了记忆，将我从他的身边推离，这是不是他一生之中作得最痛苦的决定？他不敢说他是楚殇，怕我继续恨他？明明瞒着我就可以和我在一起，却理智地知道若被我发现他的欺骗，我恐怕永远也不会原谅他，所以宁肯说他不爱我、不要我……

我的眼中一热，这般的近情情怯、用心良苦，还要承受着我对他的怨气，安远兮，你这傻瓜……然而你是对的，我感谢你那时候将我推离，当年的我不会理解你的痛苦，若你的欺瞒被我知晓，我只会认为你是个小人，只会更恨你。我是个多么固执的女人啊，我对你这样坏，为什么你还要留在我身边，照顾我、保护我，对我不离不弃？

泪缓缓地从眼角滑出来，胸口满胀着酸楚，又带着一丝丝甜蜜，激烈的情绪引发了胸前伤口的疼痛，我轻轻哼了一声，安远兮立即睁

开眼睛，紧张地扑到床前："怎么了？伤口很痛吗？"

"还好。"我轻轻抽了口气，凝望着他焦灼的眼睛，柔声道："让你担心了。"

"是。"他竟没有否认，静静地凝视我。我微微地笑道："对不起。"

"对不起什么？"他紧蹙的眉舒展开来，表情柔和地望着我，目光温柔如水。我伸出手，握住他的手，轻声低喃："对不起你，很多很多……"

他的眼中微起波澜，痴痴地望着我，我觉得自己的脸有些发热，勇敢地迎视着他浓烈的目光，只觉得他的目光如酒，令人微醺。我们都舍不得出声，怕破坏此刻温柔的气氛，只有两人的目光在这令人沉醉的柔情里抵死缠绵。

船上的养伤条件不好，然而因为心情愉悦，我的伤竟好得非常快，二十多天基本上就痊愈了。再行一日，就可以到听潮岛，见到我的宝贝诺儿。站在船头的甲板上，望着前方茫茫的大海，我伸了个懒腰，只觉得神清气爽，忍不住诗兴大发："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

"心情这么好？"身后传来玉蝶儿懒洋洋的声音。我转过头，微微一笑："当然了，明天就可以看到诺儿了。"

"见到诺儿，就会见到云家人。"玉蝶儿意味不明地一笑，淡淡地道。

我怔了一下："什么意思？"

"你没想过吗？花花。"玉蝶儿抬脸示意，我顺着他的目光，见安远兮正在指挥水手升帆，全速航行，"回了云家，你们怎么办？你是他的大嫂，他是你的小叔。"

这些天，玉蝶儿将我和安远兮之间涌动的情愫都看在眼中，我们并没有明确地表达彼此的心意，经历了这么多事，我和他已经完全明白对方所想，都不是青春烂漫的冲动少年，有些话，已经说不出口，只要彼此知道，彼此了解就好。

我蹙起眉："你是说……云家会阻挠吗？"我的确没去想过这个，我几乎忘了我们还有身份上的阻碍。

玉蝶儿只是笑了笑，不再多言。我呼出一口气，唇角微微一扬：“对我不是问题。”我的性格，从来都是决定了就去做，云家若是不同意，我会尽量争取。我是现代人啊，怎么会拘泥于这种世俗之见？以前要避嫌，要躲着安远兮，是因为我根本没有理清自己的感情，现在理清了，就不会再退缩。

玉蝶儿眼里闪过一抹赞赏的光芒，转头看了远处的安远兮一眼：“知道吗？花花，那书呆子真是太幸运了。”

我忍俊不禁，安远兮是楚殇还魂的事，这世上除了他自己和我，再无第三人知晓，所以玉蝶儿还是口口声声地叫他书呆子，即使明知他如今半分呆气也无，也不知是否还在介意当年两人在沧都绣庄针锋相对的日子。安远兮感觉到我们的注视，转过头，见我正看着他，唇角一扬，浮出温暖笑容。我回应地对他一笑，低声对玉蝶儿道：“不，花蝴蝶，你不知道，其实真正幸运的人，是我。”

第43章日出(完)

“娘亲……”码头上，诺儿张开手，跌跌撞撞地向我跑来。我蹲下身，一把抱住他，亲上他红润的小脸蛋儿：“宝贝儿，想死娘亲了……”

“娘亲……呜呜……娘亲……”诺儿放声大哭，紧紧地抱着我不肯松手。我心中一酸，我的诺儿一定吓坏了，我从来没有离开他这么久过，真不知道我的宝贝这几个月是怎么过来的？他心里有多害怕？有多惊恐？我抱紧他，心疼地哄道：“乖，宝宝别哭，娘亲再也不离开诺儿了，再也不离开了……”

“姐姐！”小红扶着老夫人走过来，我抹了抹眼泪，抱着诺儿站起来：“娘，我……”

“回来就好。”老夫人笑盈盈地看着我们，她身旁的安大娘上前一步，看着我身侧的安远兮，眼圈儿一红：“远兮……”

“娘，让你担心了。”安远兮扶着她的肩，脸上带着歉意。看来他对安大娘很好，他借了安远兮的身体，显然也承担了安远兮的责任和义务，他从小孤苦，此际有个娘亲真心疼他，想来他也是珍惜的。

“崎儿，你辛苦了。”老夫人温和地对安远兮道。安远兮摇了摇头：“大嫂能平安回来就好。”

大嫂？我转头看他，蹙起了眉。这些天他可没这样叫过我，怎么一面对云家人就变了？安远兮避开我的目光，敛了眼睑，看不到眼中的神情。我轻咬着唇，想起之前玉蝶儿提醒我的话，难道安远兮也有顾虑吗？

“安大姐，码头风大，我们先回船上去。”老夫人对安大娘道，“崎儿和叶儿刚回来，也要好好休息。”

云家准备了两艘大船，一艘是接我们的，一艘是送安远兮聘请那些雇佣兵回国的，安远兮履行当初的合约，在听潮岛准备一艘船给他们之后，合约即可结束。玉蝶儿不愿跟云家人处在一起，乘了雇佣兵的船回天曌国。临行前，玉蝶儿语重心长地道：“花花，若是云家不能接受你们，便和书呆子私奔吧，天下之大，哪里没有容身之所？”

“我考虑一下。”我笑着敷衍他。玉蝶儿认真地看着我，叹了口气：“我知道你心高气傲，一定不屑这么做，唯有自求多福了！”

“谢谢你，花蝴蝶！”我知道他是为我好，心中感激，“你也保重！”

回到船上，见安远兮和云修在船舱等我。见我进来，安远兮起身道：“大嫂，有件事要跟你和修叔一起商量。”

又是大嫂！以前不觉得，这会子听到“大嫂”这两个字竟是格外刺耳，不知道我以前称他为“小叔”的时候，他心里是否也是我现在这种感觉？当着修叔的面，我不好瞪他，只得做出平静的样子：“什么事？”

“之前我曾跟修叔说，若是我们回不来，让他带诺儿去新大陆。”安远兮道，“如今是否还要继续前往？”

侯府的产业此次为了救我，已经倒卖掉一大半，只留了给隐势力打掩护的一些暗桩生意，房产只保留了沧都侯府、蓠芳别院、京城侯府和玉雪山傲雪山庄。侯府没了令人眼红的财富，在天曌国不是很安全么，怎么安远兮会这么问？

“发生什么事了？”我敏感地问。

“我向九王求证过茶壶的事了……”安远兮停顿了一下，“不是他做的。”

我的心里“咯噔”一下：“你是说……”

不是他做的，那就只剩下一个人，当今天子。我只觉得脊背一阵阵发寒，六年前，他六年前就在布置这件事了，那时候他甚至还没有登基，就在准备扶他上位的老爷子身边安插了锦儿那个眼线。四年前，他刚刚登基不久，就已经想好要整治云家，取老爷子的性命了。那个人，一切妨碍到皇权的人和事，他都不会放过，都会摧毁。我咬紧唇，只觉得心中一片冰凉，我怎知我的存在，有朝一日会不会变成他心里的一根刺？他会不会像对付老爷子那样毫不手软地将我拨除？

“九王的话，可信吗？”我心里挣扎着，费力地道。安远兮静静地看着我，淡淡地道：“他没有骗我的理由。”

失望夹带着恐惧，令我心中凉透，我缓缓转头看向修叔：“修叔，你觉得呢？”

“夫人，如今侯府在天曌国别无牵挂，不如带小世子去新大陆看一看，只当巡视名下产业，再作定夺。”云修道，“侯府那边我已经布置好了，只需让留守的下人到时侯上禀朝廷，夫人带着小世子远游，归期未定。”

修叔说得不错，云家有这么多产业在新大陆，我们都没有去看过，至于是不是长留在那里，以后再说吧。我点点头，当即做了决定：“好，我们按原定计划去新大陆。”

“七日之后即有一场风暴，我们还可以在听潮岛休息几日再出发。”修叔笑道，“我先出去准备。”

安远兮跟着修叔出去，我唤住他：“远兮，我还有事同你说。”

他站在原地，没有走过来。我蹙眉嗔道：“你站着做什么？坐啊。”

“大嫂有什么事？”安远兮没有落座，垂着眼睑道。我心中的火“哧”地一下冒出来了：“你干什么这样子？大嫂大嫂的，你存心噎我是不是？”

“你本来就是大嫂。”安远兮面对我的怒气，显得很平静。

“你什么意思？”我心中一沉，浮出怪异的感觉，“你知不知道你到底在说什么？”

“我很清楚。”安远兮静默片刻，道，“我很清楚，不管我以前是谁，我现在是云崎，是云家的二公子，是你的小叔，永远都不会改变。”

“你什么意思？”我的脑子完全转不过弯，像个傻子一样重复地追问。

“我的意思，就是以前种种，从现在起结束。”安远兮漠然地道，“从今以后，我们只是叔嫂。”

我不敢置信地看着他，脑子仍旧有些发懵：“你是不是吃错药了？”

他垂着眼睑，平静地道：“没事的话，我先出去了。”

说完，他毫不迟疑地转身离开船舱，我在极度的震惊之下，竟然忘了阻拦。难道这些日子以来，我和他的情愫涌动，都是我会错了意吗？我不相信他真的放下了，我们一起经历了那么多事，他真的可以说放就放吗？他是在报复我吗？还是他也有和玉蝶儿同样的担忧，怕云家会反对，才故意这样说？震惊之后，渐渐回过神来，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我不会给他机会退缩的，我一定要问清楚原因，我再也不会像以前一样，什么都不问，就痛痛快快地放手。

然而想找个单独询问他的机会竟是那般不易，接下来的几天，我一直找不着他，能见到他的场合，都有其他人在场，不是安大娘，便是老夫人或者修叔。他根本就是存心在躲我，有别人在场的时候，他对我的态度简直客气生疏到了极点，没有人在场的时候，也不知道藏到了哪里去，我根本找不到他。我气得牙痒痒，恨不得把他绑起来打一顿！安远兮！你好样的！你给我记住！

这样过了几日，修叔指挥我们的船往新大陆启航了。船在海上航行了一日，在一处海面上停下来，据他说，今天晚上就会有一场风暴，只要将船开进风眼，便能进入时空之门。晚膳后，修叔让大家都呆在自己的船舱里，关好门窗，不准出来，也不准点灯。我抱着诺儿坐在床上，望着渐渐黑沉的船舱，心中不是没有一丝惊惶的，虽然修叔穿越时空之门已经很有经验，不过海上的风暴有多恐怖，我前世在电视上已经见识过了，我们的船能不能平安穿越，我心里一点儿底都

没有。安大娘有安远兮陪着，我让小红陪着老夫人，此次本来是预备逃难到新大陆，所以除了铁卫和云修云德父子，修叔没有再带侯府的其他下人了，毕竟新大陆是云家的大秘密，不可能让太多人知道，铁卫是云家的死士，自是无妨。

天已黑尽，船舱里一片漆黑。突然，天空中劈下一道明亮的闪电，闪电的蓝光从门窗缝隙间闪过之后，一阵轰天的雷声炸响在大船周围，诺儿被惊雷炸醒，害怕地抱紧我："娘亲……"

"别怕，娘在这儿……"我紧紧地抱着他，轻声哄道，"诺儿别怕……"

大雨倾盆而下，舱外狂风大作，我听到哗哗的雨声和呼呼的风声，船身剧烈地摇晃起来，忽左忽右地倾斜。我抱着诺儿，在床上竟然坐不稳，赶紧摸黑下床，抱着诺儿缩到船舱一角。幸好这艘大船是经过特殊设计的，船舱内的家俱桌椅全都是固定在地板上，摆在桌上的器物也早听修叔的话收了起来，所以船虽然摇晃得挺厉害，倒没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掉到地上摔碎，或者家俱什么的随着船的倾斜左摇右摆。

然而船越来越晃，似乎在海面上旋转起来，我抱着诺儿躲到柜子角，借着它和船舱壁制造出来的狭小空间稳住身形，令我们不致随着船体的左摇右晃倒来倒去。诺儿害怕得哭起来，我心中也惊惧不已，一边低声哄他，一边暗自后悔此次的决定，万一我们避不开风暴，不能成功通过时空之门怎么办呢？我应该再多考虑考虑，不该这么轻率的。突然，船体在急旋中猛地一下剧震，将我和诺儿弹出柜角，向着倾斜船舱的低矮边滚去，诺儿吓得大哭，我吓得大声尖叫，护住诺儿的头和身子，抱紧不敢松手。

"叶儿！"舱门被撞开，飓风夹着瓢泼大雨扑进船舱，迅速打湿了地板。安远兮快速奔进来，借着闪电的光线发现我们滚动的身体，立即奔过来，扶起我，将我送到舱角，然后奔到门口迅速关上船舱门，用粗大的门栓将舱门锁紧，再转身向我奔来："叶儿，你没有没事……"

"别过来！"我瞪着他，黑暗中我看不清他的脸，"你别过来！"

诺儿在我怀里哭，安远兮语气焦灼："你怎么了？"

着急的时候就是“叶儿”，没事的时候就是“大嫂”，这男人真龟毛！我翻了翻白眼，冷冷地道：“你来干什么？你不是要守叔嫂之礼吗？你跑到我船舱里做什么？”

他似乎噎了一下，诺儿听到他的声音，哭得更大声了：“叔叔……”

“诺儿……”他试着往前走，我尖声道，“别过来！”

“叶儿，你别闹了，你有没有受伤？”安远兮不顾我的尖叫走过来，正好船体又剧烈地摇晃了一下，他没站稳，一下子扑到我面前，焦急地道，“诺儿怎么哭得这么厉害，是不是伤着了？”

我心中一惊，赶紧问诺儿：“诺儿，你有没有哪里痛？”

他摇头，扑到了安远兮怀里，哭道：“叔叔，诺儿怕怕……”

“别怕别怕……”安远兮摸着他的手脚检查了一遍，确定他没有受伤，松了口气，伸手往他身上一点，诺儿的哭声顿时停止了。我一把抱过诺儿：“你干什么？”

“我点了他的昏睡穴，省着吓着他。”在黑暗中看久了，安远兮的五官渐渐能看出几分，他的衣服似乎被雨打湿了，我从他手里抢过诺儿的时候，碰到一片湿凉。船体又剧烈地一颠，眼看着我不受控制地就要撞上一角的柜子，下一秒，我和诺儿已经紧紧地被拥进安远兮冰凉的怀抱里，只听到“咚”地一声闷响，安远兮的背已代替我撞上了柜子。

“你没事吧？”我赶紧抬头，听声音可撞得不轻。安远兮将我拥得更紧：“没事。”

我沉默下来，咬紧唇，半晌，启唇道：“为什么？”

好不容易逮到这个机会，我一定要问清楚，谁知道风暴肆虐后，我们还有没有明天？谁又知道到了明天，他会不会又跟我划清界线？安远兮沉默着，不回答我的问话，我又气又委屈，使劲儿捶了他的胸膛一下：“说话啊，为什么？什么以前种种现在结束？什么从今以后只是叔嫂？你为什么要说这些浑仗话？既然这样，你还跑来做什么？你管我是死是活？你想怎么样？你到底要我怎么样？你说啊……”

我越说越气，一下又一下地捶他，眼泪哗哗地往下掉。安远兮抓住我的手，将我拥紧，语气带着一丝痛楚：“叶儿，别这样……”

“你是不是怕老夫人反对？”我伏在他的胸前流泪，几天来的委屈涌上心头，我呜咽道，“我们可以想办法，可以求她，争取得她的谅解。就算她不谅解，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你怎么可以试都不试，就退缩？就放弃？你怎么可以这样……”

“对不起，叶儿，对不起……”安远兮抱紧我，低声哀求，“别哭，是我不好，是我不好，别哭……”

“你到底怕什么？”我抬起脸，泪眼婆娑地看他，“你真的不要我吗？”为什么我好不容易才想通，鼓足了勇气跨出这一步，你反而要退缩？安远兮蹙着眉，表情挣扎，他张了张嘴，又咬紧了唇，半晌，才费力地道：“叶儿，你起过誓的……”

我怔了一下，他别过脸，困难地道：“你断发明志，绝不二嫁，否则不得善终……”

我瞠大了眼，原来他是怕这个？他是怕我违背誓言，不得善终？一时又好气又好笑，绝不二嫁的话只是为了拒绝乌雷诓他们的好不好？我根本就没有在云峥墓前发过那样的誓。他竟老老实实地信了？不过，气过笑过之后，感动却从心底蔓延出来，我抚上他的脸，将他的脸掰过来：“远兮……”

是我们经历了这么多奇异的遭遇，所以知道这世上真有漫天神佛，所以知道世事皆有因果，违誓必遭报应，所以你才害怕，又想将我推开？我心中满是酸楚，远兮，你记错了，我发的誓，是“生为云家人，死为云家鬼”，而那个誓言……我幽幽低叹：“那个誓言，云峥已经不让我遵守了，你可以不用担心。”

他睁大了眼，狐疑地看着我，显然并不相信我的说辞：“你不用这样，叶儿，其实，只要你平平安安的，能够让我日日看到你、守着你，我已经很满足了。在海上这些天，我很高兴……也自私地想把这样的日子多留几天，但是回到听潮岛，我知道我不能再这样了，叶儿，我会把这段日子记在心里的……”

傻瓜！笨蛋！我听不下去了，直接勾下他的脖子，咬住他的唇，堵住他那些自以为是的话。他的身子僵住了，像块石头一样一动不动，唇紧紧地抿着，我惩罚似的啃咬他的唇，他的唇瓣微微一颤，我轻轻吮住，他的唇好冰，软软的、麻麻的、柔柔的，待他的唇暖起

来，我松开他，凝望着他的眼睛，轻声道：“我在冥王那里，听到云峥转世前，留给我的话……”

安远兮的呼吸一顿，语气有一丝轻颤：“他说什么？”

我微笑着看着他的眼睛：“他说，满目青山空念远，不如惜取眼前人。”

安远兮的身子微微一颤，深深地看着我，眼中闪动着莫名的神采。我望着他，轻声道：“远兮，我不想骗你，我仍然爱着云峥，我知道这对你很不公平，可是，云峥是我生命里很重要的人，他让我重新相信这世间还有真挚的爱情，我永远忘不了他。”

“我也不会忘了他。”安远兮将我拥紧，低声道，“我感谢大哥，在我伤你最深的时候，有他爱你、照顾你、给你幸福，我很感激他。”

“远兮……”我的喉咙一哽，感觉眼眶发热。安远兮语声带上一丝暗哑：“我不会要你忘了大哥，我会和你一起把他记在心里，随时提醒自己，我要好好对你，绝不能做得比大哥差，不让你再受一丝伤害，我要随时记着，大哥在看着我。”

我微笑着，泪如雨下。够了，够了，我叶海花，何其有幸，这一生，能爱上这两个男人，并得其所爱。我曾经不懂，穿越时空，两世为人，历尽艰辛，我寻找的到底是什么，现在，我终于明白了。

风暴奇迹般地过去了，门窗的缝隙中透进曙光，我将熟睡的诺儿轻轻放到床上，转过头，见安远兮已经打开舱门。温暖的阳光射进船舱，我踏出舱外，海面风平浪静，暮色还没有完全退尽，雪白的海岛在微亮的天空盘旋，发出悦耳的鸥鸣。云修走过来，见到安远兮踏出我的舱房，眼神微微一诧，立即恢复了平静，不动声色地道：“夫人，我们已经穿过时空之门，这里已经是新大陆的海域了。”

“是吗？”我有一丝欣喜，忍不住奔上船头。甲板仍然湿漉漉的，偶见几条被暴风刮上来死在甲板上的海鱼，与暴风雨搏斗了一夜的水手们正在做着清理善后工作。远处，红彤彤的太阳正缓缓地冒出海平面，我想奔上前，观看难得一见的海上日出，脚下踢到一个东西，咕噜噜地滚到船舷边上。低头一看，见是一个大海螺，我怔了一下，我认得那种海螺，那是我曾在凤歌那里见过的吟风螺。我走上前，捡起那个海螺，这个吟风螺比我在凤歌那里见到的那个还要大，大概是被昨晚的暴风刮到船上来的。想起这海螺的奇妙功能，我将它放到耳

边，想收听一下远处的声音，可是听了半晌，这海螺里除了“呜呜”的海风声，再也听不到其它的异响。我觉得诧异，拿着海螺对准船舱，看能否收到船舱里的声音，可听了半天，还是只有海风声。我拿着吟风螺仔细翻看，没错啊，这明明就是在凤歌那里见到的海螺，怎么一点声音都收不到？奇怪！

“你在干什么？”安远兮见我拿着一个海螺摆弄，上前道。

“真奇怪，这种海螺，我明明在凤歌那里见过，可以听到远处的声音的，可是现在除了‘嗡嗡’声什么都听不到。”我把海螺递给他。安远兮接过来，看了一眼：“这是很普通的吟风螺，我从来没听说过这螺可以听到远处的声音。”

“怎么会，我那日明明听到……”我猛地顿住，瞠大眼，似有所悟。那日我在凤歌那里，用吟风螺听到了月家姐弟与鬼面人的对话，才开始怀疑安远兮与楚殇有关系，如果这螺根本没有收声的作用，那我怎么会听到那些对话？

“你听到什么？”安远兮问。我迟疑了一下，轻声道：“我听到月娘和你的对话，说你是楚殇。”

安远兮的眼神微微一敛：“怪不得……你那日回来，让我查楚殇是不是真的死了，就是听到他们的对话？”

“嗯。”我的脸微微一热。安远兮翻了翻那个海螺，淡淡一笑：“螺是普通的吟风螺，不过，这海螺可以用来施展一种催眠术，让被催眠的人听到催眠师想让他们听到的声音。”

“呃？”我怔了一下，这么说，我那日听到那些声音，是因为我被催眠了吗？催眠我的人，是……凤歌吗？可是，为什么呢？他为什么要让我听到那样一段对话？难道……我的眼睛蓦地睁大，难道他知道安远兮就是……楚殇？可他怎么会知道，因为安远兮身上令他觉得似曾相识的气息吗？如果仅仅是这样便让他认出楚殇，那凤歌到底……有多爱他？我思绪纷乱，心里犹如一团乱麻，如果凤歌知道安远兮就是楚殇，为什么又要通过这样的方式让我知晓呢？他是什么意思呢？是见到安远兮在浣月亭买醉，想帮他了结这种痛苦？还是想让我原谅他？我完全猜不透凤歌的想法，凤歌，他是一个谜，我从来没有看懂过他，或者永远也看不懂他。

“远兮，你知道……”我抬眼望着他，轻声道，“凤歌爱着你吗？”

安远兮的眼神微微一闪，淡淡地“唔”了声。我幽幽一叹，低声道：“我们都亏欠了他。”

安远兮沉默地转脸望向海面，不发一言。我走到他身旁，与他一起望着海平面上冒了一半的太阳，轻声道：“我想，我要更努力，至少，不能做得比凤歌差。”

“叶儿……”安远兮转头看我，语气百味杂陈。我微微一笑，轻声道：“我唱首歌给你听，好不好？”

“嗯。”他轻轻点头，我望着海平面上已然冒出大半个头的太阳，启唇轻唱：

欲辨难辨你一脸风尘，犹如欲辨难辨我命运。

易摘难摘那天际风云，犹如易近难近眼前人。

患难长路中，各自寸步难行，

如果这是爱，甚么比抱拥更真。

欲问难问你可有可能，犹如易觅难觅过路人。

路若长若短，注定继续同行，

难得你共我，从过渡寻觅永恒。

当我眼前只有你，当你背后总有我，

在路途上一双一对，但背影相差算多不算多。

欲问难问你可有可能，犹如易觅难觅过路人。

路若长若短，注定继续同行，

难得你共我，从过渡寻觅永恒。

当我眼前只有你，当你背后总有我。

漫漫途上风声交错，像唱出彼此未唱的歌。

当我眼前只有你，当你背后总有我，

在路途上一双一对，但背影相差算多不算多。

漫漫途上风声交错，像唱出彼此未唱的歌。

太阳完全跃出海面，瞬间放出万道光芒，最后一丝暮色被逼退，天空烧着红彤彤的朝霞，海水也被染得通红，海鸟在欢快地翱翔，海风温柔地抚摸着我的脸颊。我转过头，迎上安远兮情浓得见不到底的目光。微微扬起唇角，握住他的手，十指交错，紧扣，我深深地望着

眼前这个男人，知道自己未来的路，已经注定与他同行，或者我们还会遇到困难遭遇挫折，或者我们还要经受磨难经历艰辛，但只要他的眼前只有我，我的背后总有他，还有什么可怕的呢？路再长再短，有他陪我一起谱写人生的传奇，我穿越千年的时间、隔世的空间而来，寻找的不就是心底最初最美的梦想吗？

绾青丝，挽情思，任风雨飘摇，人生不惧。

浮生一梦醉眼看，海如波，心如皓月，雪似天赐。

你自妖娆，我自伴。

永不相弃！

(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文案:[内容简介]

醉里红尘，淡看半生旧痕

玲珑解语，翻作一词新曲

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旧版)

玲珑九转几世醉

屋子里很黑，宁文清回到家，几乎是用了全身的力气将一只高跟鞋踢的远远的，撞在名贵的红木地板上，发出“砰”的闷响。她站在黑暗里发了一会儿呆，慢慢的把另外一只高跟鞋也甩掉，光着脚走进自己的卧房。

地板微凉，踩上去像是浅浅的冰水，窗外洒下些清淡明亮的月光，如同在那些精细的装饰摆设上蒙了一层朦胧的轻纱，宁静中带着些许诡异的味道。

宁文清丝毫没有开灯的想法，在床沿坐下，三秒钟后仰面倒在床上发呆。

李唐和徐霏霏刚才的神情和话语，似乎还留在眼前，很深情，嗯，她确定很深情，但是也很恶心，她觉得很恶心。

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李唐是自己的未婚夫，而徐霏霏又恰好是自己的朋友。烂俗的故事，这是她提着新婚礼服在停车场里看到两人抱在一起时的第一想法。

伤心吗？她问自己，确实有伤心的感觉，但不是因为他们两人的卿卿我我，而是在听到李唐说出那句话的时侯。

娶到宁文清宁氏企业一半的股权就到手了。

伤心的大概不是朋友和男朋友的地下情，伤心的是李唐居然是这种人。宁文清还以为自己找到个完美的未婚夫，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玉树临风一表人才温柔体贴幽默大方，上学时风云校园，工作后业绩斐然，连身为宁氏集团董事长眼似刀刃阅人无数江湖经验丰富无比的老爸都点头夸这未来准女婿不错女儿慧眼识英雄。

慧眼识英雄？自己是瞎了眼吧。白马王子和公主的故事从来就是个神话。

宁氏企业一半的股权，原来他想娶的是这个，而不是她宁文清这个人。他的海誓山盟是许给宁氏股权听的，不是许给宁文清；他的甜言蜜语是说给宁氏股权听的，不是说给宁文清；他的柔情蜜意是做给宁氏股权看得，不是宁文清……

宁文清眨眨眼睛又抽了抽鼻子，没有眼泪，真奇怪，自己不是和李唐大学时就一见钟情再见倾心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吗，按理说她现在不是应该一哭二闹三上吊才比较正常一些的吗？

她下意识的把弄着自己手腕上的碧玺手链，心中无比郁闷的想，没有歇斯底里的感觉，只是心底有点儿过于清醒的麻木。

她自嘲似的笑了笑，人太清醒了不好，尤其是女人。

清透的七彩碧玺触手温凉，很舒服，宁文清本来面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

她磨磨蹭蹭的在床上翻身，伸手拽过床头放着的一个花纹古朴的小银盒，盒子里面深蓝色的丝绒上，放着好几串水晶手链，这可是她多年来收集的极品。

宁文清从几串手链里挑出一条有着“黑金刚武士”之称，可以驱邪辟晦的黑曜石戴在自己手上，“去去晦气。”她自言自语的说。十八颗黑曜石颗颗上面都开了眼睛，月光下幽幽的注视着她。

宁文清继续拿出盒子里她的宝贝，纯金色灿烂的钛晶，吉祥富贵到如神佛加持，戴上左手，继续去晦气……

淡蓝色清亮的海蓝宝，增强说服力，净化灵通……

月白色朦胧的月光石，温柔心情，增进了解……

深绿色成聚宝盆状的绿幽灵，鬼佬财神，招贵人，招财富……

暗红色华丽的石榴石，对抗忧郁，美容养颜，带来幸福与永恒的爱情，笑……戴上。

明紫色尊贵的紫水晶，开发智力，平稳情绪，还代表着……坚贞的爱情，再笑……戴上戴上。

芙蓉星光冰种粉晶，爱之女神阿佛洛狄显示爱的颜色，带来愉快的感情生活，如果和对方闹翻，还可以治愈爱情创伤，继续笑……这

当然要戴上。

宁文清借着月光看着自己套了满胳膊的手链，感觉简直就是夜市地摊上卖杂货的小贩。水晶天然的凉意在她的手臂上纠缠蔓延，仿佛将手伸入了深秋寒冷的湖水一般，有些经受不住的冰凉。宁文清暗自骂声“神经病”，一把将两手上八串水晶掳了下来丢在一旁，只剩下原先戴着的碧玺。她恢复仰面的姿势，闭上了眼睛，脑子里不知想着些什么，不一会儿居然沉沉的睡去。

宁文清没有注意到，自己丢出的水晶无巧无不巧的摆成了一个整齐的半弧形，在如水般清亮的月光下，不约而同的发出了淡淡的光彩。八道彩亮的光芒在空中汇成一道，照亮了整个房间，而后缓缓的，缓缓的注入了她右手那串碧玺之中。

在睡梦中觉得有些冷，衣服好像被弄湿一样贴在身上，很不舒服。

宁文清不情愿的睁开眼睛，刺眼的阳光顿时投入眼帘，弄得她又迅速的合上眼睛躲避这突如其来的光线。但是三秒钟后，她“噌”的坐起身来，手臂被一块石头硌的生疼，手也好像按在了很浅的水里。

哪里来的石头和水？她明明是躺在自己卧房宽大的席梦思床上睡着的，一觉醒来，睡房变山野，黑夜成白昼……只有一个解释，在梦中。

宁文清习惯了一下光线到处打量，呆坐在原地，思维顿时停滞。

入眼之处青山环绕，四周皆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前方山顶泄下一道小瀑布，飞珠溅玉，水声隐隐。清澈的水流沿着山势层层而下，形成现在流淌在她身边的一道清河，斗折蛇行，蜿蜒西去，消失在苍翠的山间。而她就半坐在水旁，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襟广袖，罗哩罗嗦的衣服，一半身子还在水里，手边放着一个小小的竹篮，篮子里装了些不知名的花草。

宁文清愣了半晌，将手掌摊开在自己眼前，看了看，又愣愣的环顾了一下四周，再低头看着自己，伸手拍拍自己的脸，有点儿疼，不是梦。千种思绪此时万马奔腾般一拥而来，这是什么地方？自己怎么会在这里？谁把自己弄到这里的，难道是十年难遇一次的豪门绑架案？

她晃晃悠悠站起来，茫然四顾，看不到一个人，貌似此处像荒山野岭四处无人。无意的一低头，瞥见水中倒映出一个人的影子，白衣，长发，白衣有些单薄，长发被水打湿了几缕贴在耳边，有点儿妩媚的感觉。

宁文清向前迈了一步，俯身向水中看去，那影子随着她接近水面，越发扩大清晰，她倒抽一口冷气，这是她自己的倒影！一个极其陌生的倒影！

她像被施了定身法一样目瞪口呆的看着水中的人，如瀑般的秀发沿肩垂下，白皙肤色晶莹如玉，修眉入鬓，樱唇嫣然，一双翦水双瞳在若有若无的水色中，盈盈袅袅，朦胧迷离，美则美矣，但绝对不是自己，宁文清可以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肯定，这绝对，绝对不是自己。她浑身上下除了右手上带着的碧玺之外，再没有一处是原先的样子。

就在她瞪着水面发呆的时侯，水中的倒影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宁文清似乎听到耳边响起一声细微的叹息，有个淡淡的声音说道："想必是成了。"

宁文清吃了一惊，脱口道："你是谁？"

那水中倒影丹唇微启对她说道："我叫凤卿尘，或许从此以后你才是凤卿尘。"

宁文清心中冒出无数的疑惑，俯身一连串的问道："什么凤卿尘？这是怎么回事儿，你说什么，我怎么会在这里？"

那倒影似乎又叹了口气，说："实在抱歉，我试着发动了移魂禁术，结果将你从别的地方带至此处。"

宁文清大感无趣，纤眉一锁："你……发动禁术？快把我送回去，我才不想待在这种地方呢。"

那倒影又微微一笑，如果宁文清仔细看的话，会发现她眼中露出一点儿狡黠却又无奈的神色，她说道："你先将左手伸到水中来。"

宁文清愣了愣，便照她所说的，将自己的左手放入水中。

手腕上的碧玺触到水流的时候，发出淡淡的微光，映照着折射在水中的阳光，格外的美丽夺目，不知是水的清凉还是碧玺的凉意，轻轻的向她的身体扩散。

宁文清像是看到了很多电影镜头在眼前掠过，人影复杂，寂静无声，仿佛浮光掠影，几番轮回，经历了数万年尘世一般的感觉。有什么东西就这样进入她的思绪，并且很不客气的留在了那里。

等到光影逝去，水中的倒影问道："现在你知道了吗？这是属于我的记忆，嗯……好像不够完整，但也只能如此了。"

宁文清依稀知道了这里不远处有个住着不足百人的村庄，凤卿尘会些医术，常常帮村中人治些病痛，却自己一个人这山谷结庐而居。专业倒是对口，宁文清不由自主的想，她虽然不是医生，但五年医科大学倒也不是白念的，不过学的是什么没多大实际用处的"医务管理"罢了，一般不是白血病这类疑难杂症还能对付。此处居然是距离现代已千余年的古代社会，宁文清心里有点儿发凉，隐隐觉得有些离谱的不安。

正想着，她突然倒抽一口冷气，指着水中的影子说："你自己……"

"是心疾，自小便有。"水中那倒影说道："我是久病成医。"

难道是先天性心脏病？宁文清按按胸口，觉得没什么异常，不过管他什么异常不异常，她才不想待在这身体里呢，弄得像借尸还魂似的："快把我送回去。"她颇有些不满。

"回不去了。"倒影在水中晃了晃说道。

"什么？"宁文清急忙追问。

"那巫族的禁术我只知道前半部分，至于怎么送你回去，着实不知。"

"那你把我弄来干什么？"简直是莫名其妙。

"心疾忽发，只有这禁术救得了性命。"

宁文清不禁有些生气："拿别人的性命换你自己的性命？"

"并非如此，我只是想将自己送至它处，以此续命，并未想到会发生此种事情，发现时已然来不及了。"

"怎么偏偏是我？"宁文清颓然问道，俗话说人倒霉喝凉水都塞牙缝，随便往床上一躺都躺倒了古代来。

"你有九转玲珑石，也是你自己发动了九转玲珑阵，可能是因此这移魂禁术才会如此的。"水中的倒影在宁文清看来现在是一脸的无辜。

敢情是自作孽，宁文清张了张嘴，又不知要说什么。

那倒影继续说道："实在抱歉，牵连了你，我先前并不知如此严重，为了保你元神无恙，我已将自己的精神尽数与你，也算是一点儿补偿吧。"

宁文清苦着脸坐在那里半晌，突然想起一件事，问道："那你会怎样？"

那倒影浅浅的笑容中带着一点儿苦涩，道："可能就……唉，不知道了……"

宁文清打了即激灵，脱口而出："魂飞魄散？"虽然有些恼这人莫名其妙用什么禁术把自己弄到这里，但宁文清觉得自己毕竟还活着可是人家却魂魄都要没有了，还是心有不忍。

那倒影摇头不语，在水波的涟漪中露出清清淡淡的笑容，笑容逐渐的破碎，消融，最后消失的无影无踪。变成了她自己陌生的一张面容，一模一样的，除了那满脸的惊愕和无奈。

宁文清没奈何的在水边岩石上坐下，完蛋了，HIV－1型抗体阳性，直接无解。

她伸手扑了把凉水在脸上冷静了一下，陡然间一身的迷茫，那种无助的感觉强烈的涌上心头。但是又能怎样呢？她很鸵鸟的想，目前看来是回不去了，只能做……做凤卿尘，嗯，幸好名字还不算太难听，长的也不算太难看。

可是为什么这么倒霉啊，人家穿越时空回到过去不是应该醒来就躺在绫罗绸缎的床上，有丫鬟在一旁端着药碗打着罗扇等着自己睁开眼睛，然后大喊老爷太太公子少爷小姐醒了，再被某个慈眉善目的阔太太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抱在怀里当做心肝宝贝，运气好的话还指不定还是个公主格格的吗？

怎么自己这么不走运，醒来就在荒山野岭连个鬼影子都不见，不对，见到一个，而且确实是鬼影子。唉，屋漏偏逢连夜雨，船破又遇打头风，确实是背到家了。

宁文清呆坐了一会儿，不知为什么想起以前有看到佛经四大皆空，百年之后成白骨，反正就是一副皮囊，是谁的不一样。谁知如今却成了唯一能安慰自己的东西。

“一切诸众生，身心皆如幻，身相属四大，心性归六尘。”她拍拍衣服站起来，做了个深呼吸，居然朗声念起诗来，对自己露出个大大的笑脸。事已至此，反正也是想不通，多想无益。看看日已西斜，不如先去那竹屋再说，沿这不深不浅的河水往东走不过两里路应该就是。

宁文清，现在应该说是凤卿尘，打算了一下，便要回身，回身的动作还未开始，身后突然一双大手伸来捂住了她的嘴。

萍水相逢天涯人

卿尘大惊，张嘴想要喊，没喊出声就被闷在了嗓子里，那手很恶心的捂在她嘴上，勒的她生疼，她奋力挣扎，从水中混乱的倒影中看到一个络腮胡子的大汉正挟持着自己。

惶急中她用尽全力手肘向后撞去，趁那大汉吃痛松手的当儿拼命一挣，力气虽不大也推的那大汉趔趄了几步。

卿尘这才看清那大汉生的凶神恶煞一副模样，络腮胡子里泛黄的牙齿上还沾着烟草，看的她一阵反胃。她和那人对视两秒钟，突然大喊一声：“救命！”扭头狂跑。

身后传来一声：“小娘们儿，还想跑？”自然是那大汉拔腿追来。

卿尘弄不清什么事情，杀人？绑架？打劫？劫财还是劫色？但管他是什么反正面前是直觉的危险。她沿着河边不辨方向，一脚高一脚低的跑下去，心中除了感慨倒霉倒的还真是彻底之外第一次对这个身体萌生谢意，因为这身体是一双天足，若是三寸金莲，那她干脆坐以待毙好了。

不过跑步实在不是她的长项，上学时考试不管五十米还是八百米从来都要补考才勉强及格，卿尘才跑了没多远就上气不接下气，急中生智干脆俯身抓起地上的石头往后扔去。

一回头却发现越发骇人，追来的居然不止一人，另还有两人和先前挟持她的大汉当她是到手的猎物一般，从三面围上来。

卿尘心中一慌，脚下岩石因为在水边生满了青苔本来就滑，竟失足跌往水里去。惊叫一声挣扎着没有一头栽倒，水倒是不深，只没到半腰，岸上恶心的脸却越来越近，脏手向她抓来。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卿尘心中咬牙一横，即便不会游泳，却转身向水深处扑去。

水从腰部迅速漫到胸口，卿尘白色的衣服在水中像一朵绽开的云彩一般飘展，丝丝黑发如缕游荡，浑身湿透连眼睛都睁不开，她心想八成自己的短暂的古代之旅就要结束至此，不知之后是魂飞魄散还是运气好能回到现代？就目前的运势来看，前者的几率占百分之一百二十！

正在这当口，她的头顶上突然响起强劲的破风声，身后“哧哧”两声激响，还带着“哎呀”一声痛呼。有个清冷又略带沙哑的声音在她耳边说道：“伸手。”

卿尘茫然抬手，一只几乎和河水一样冰的手大力将她从水中拉到岸边岩石上，眼前闪过一双沉寂的眼睛。

她还没来的及看清那人模样，先发现两只羽箭钉在岸上紧追不舍的两名大汉脚前，一分不多一分不少，长箭插入河滩直没箭羽，可见箭上力道非凡。而另外一只羽箭则射入了追入水中那人的胳膊上，那大汉惨声呼痛，连滚带爬的向岸上摸去，河水被拖出一道殷红的血线。

“几个爷们儿欺负一个弱女子，没脸没皮，还不快滚！”身边一个身着劲装，手握长弓，身形如松柏般英挺的年轻男子沉声喝道。

卿尘此时才看到射箭的和救自己的不是一人，拉自己上岸的人靠在岩石上，挺拔的身形被一袭修长的黑色披风裹住，脸上戴着副铜色面具，遮住了半边脸。因为面具的原因，卿尘看不到他确切的样子，只有面具后一双深沉的眼睛，眼底幽黑无垠，不见有丝毫的喜怒哀乐，露在外面薄而坚定的唇，和那双冷清的眸子很相配。

射箭的男子见几个歹徒仓皇而逃，也不追赶，只回头道：“四哥，你怎样？”

那被称为“四哥”的人也不说话，只是微一点头，射箭的男子目光转到卿尘身上，突然一愣，急忙转开脸。

卿尘呆了一霎，“啊”的轻呼蹲在了地上并将双手挡在胸前，这一层轻薄的白衣一湿透，那就是个，走光！等她醒悟到自己衣服曲线玲珑的紧贴一身时，早就已经，彻底走光！

卿尘只觉得浑身的血液都在瞬间冲到了脸上，本来莹白的俏脸刹那间红霞纷飞，恨不得重新跌到水中去算了。

正为难间，一件宽大的披风迎头罩来，落在她的肩上。

卿尘扯着披风站起来，抬头，正迎上面具后清沉的眸子，那眼睛虽然一直看着她从未转开，却像是什么也没见到，依然安寂如初。卿尘目光往下移了几分，忽然抽口冷气，吃了一惊。

那男子胸口赫然插着一支短箭，先前被披风裹着看不到，现在将披风丢给卿尘，露出身上青色的紧身衣衫早已被鲜血染红了半边，呈现出一种暗黑的颜色，而卿尘手中拉着的披风上也沾染了不少的血迹。

怪不得他一直靠在石上，看起来这伤势竟是不轻。可能因为方才用力的缘故，又有新鲜的血液殷殷从伤口流出，紧抿的薄唇苍白到没有一丝血色。卿尘听到他沉声道："十一弟，拔了这箭。"

那被称作"十一弟"的射箭男子无暇顾及卿尘，上前扶那人坐在石边，犹豫的看着伤口。那人从怀中掏出一块令符样的东西，交给十一道："你见机行事，动手吧。"

十一狠命的一握令符，道声："四哥，你忍着点儿。"伸手握住露在他身体外的箭尾。

"哎！你……"卿尘一下子反应过来，急忙喊："这样拔会要命的。"

那人胸口微微起伏，伤口的血便随着这呼吸不断涌出来，他的目光掠到卿尘那里，十一住手，有些心急的道："这不拔也要命。"

卿尘过去蹲在他们身边，说道："谁说不拔了？只是你这样拔箭，就算拔出来他不疼死过去也流血死掉了。"

"那怎么办？"十一问道。

卿尘俯身察看箭伤的位置和情形，估计没有伤到心肺，否则怕也熬不到现在，她问十一："有刀吗？小一点儿的。"

十一在身上摸了摸，掏出一把约莫三寸来长的小刀，刀鞘简约却精致，一看便非凡品，道："有，干嘛？"

卿尘道："我会些医术，相信我就让我试试。"

十一扭头看那人，那人和卿尘对视稍许，卿尘在他眼中没有看到任何情绪的波动，听他用虚弱而那样淡漠的声音道：“好。”

卿尘接过刀抽出看了看，刃窄且薄，相当锋利，虽然不能和外科手术刀比，但也可用。她吩咐十一：“轻一点儿扶他躺平，伤口最好高于心脏。再找找有没有酒之类的东西，没有的话就想办法点火来。”没有基本的消毒，只好找东西凑合了。

十一道：“酒有一点儿，也有火种。”从怀里掏出一个嵌银的小扁壶：“上好的花雕。”

卿尘白他一眼：“又不是品酒赏月。”她很快用小刀将披风干净一点儿的里料裁下一大幅，分做几块，就着一旁的清水洗了下手。接过十一递来的酒壶，蘸了酒把刀子擦拭一下，小心的将那人伤口四周衣服割裂，整个伤口露出在眼前。

卿尘仔细看了看，伤处的血随着呼吸持续性的流出，呈暗红色，估计没有伤到动脉，这样的话拔箭时血应该不会喷涌的太厉害，她又扭头看了看那人，发现他躺在那里安静的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眼底不波，看不出是不是信任，有没有怀疑或是，惧怕。

她对他笑了一下，将刀子在十一燃起的火种上烧炙后，递给十一拿着。又用酒擦了擦手，用蘸了酒的布将伤口附近简单的处理了一下，接过刀子说：“没有麻醉，一会儿可能会很疼，能忍住吗？”

那人不语，只是微微点了下头。卿尘闭上眼睛想了想，想这伤口附近的静脉到底在什么地方，并后悔当时在学校上临床课时怎么不再认真一点儿。箭有倒刺，不能直接拔出来，卿尘想明白后，左手压上伤口旁边的静脉血管，准确利落的用刀子将伤处旁边的肌肉划开一下，随着那人一声闷哼，右手握上箭尾略一用力，断箭应手而出，紧跟着涌出鲜血，但是由于卿尘压的血管正确，并没有大量的喷出血液。

卿尘将断箭丢到一旁，对十一道：“布。”

十一将卿尘刚才叠好的布递过去，看她层层压在那人伤口上，问道：“四哥，觉得怎样？”

那人唇色惨白，但在这样的剧痛下居然还保持着神志清醒，隔了会儿，方慢慢道：“还好。”

卿尘将静脉血管的位置示意给十一看："你用手压着这里，我去看看能不能找到草药什么的止血，记着别松手也别太用力。"

十一依言接手过来，不多会儿，看卿尘拿着些绿色的山草回来，洗净碾碎敷在那人伤口处，换了块干净布重新按压包扎，那血逐渐的止住。看起来没有找错药，卿尘念了声阿弥陀佛，暗想。

弄好后天色已经近黄昏，卿尘说："总不能就待在这里，我带你们去竹屋吧。"

十一问道："这附近有人家？"

卿尘笑笑说："只有我这竹屋一家。"心底自然而然的把竹屋那里当成了自己的家。

十一见那人不反对，对卿尘道："如此叨扰姑娘，还未请教姑娘芳名？"

卿尘抿嘴想了想，道："我叫……凤卿尘，你呢？"其实她险些就说自己叫"宁文清"，但是话到嘴边，却突然改变了主意。

听她问过来，十一沉吟一下，一抱拳说道："姑娘萍水相逢援手施救，本该如实相告姓名，但我兄弟二人另有苦衷，如编造欺瞒，不是男儿所为之事，不知姑娘能否见谅？"

卿尘听了笑说道："你不愿说，我就不问了，是你们先救我的，大家扯平。啊……说起来刚才那些人干嘛追我啊？"她心有余悸的往四周看了看，方才一心在那人的伤上，竟把这事给忘了。

十一毫不犹豫的道："有我在定保姑娘平安就是。"

卿尘也学他一抱拳："那多谢。你叫我卿尘就好了，那我怎么称呼你们呢，总不能'喂喂'的叫吧？"

十一略一思量，道："在下家中排行十一，你就叫十一吧。"

"十一，好啊。"卿尘心中想，排行十一，古代难道就这么不知优生优育，怎么家中十几个孩子这么多，看向一直闭目养神的那人，道："那他呢？"

那人睁开眼睛，清冷中带着沉沉倦意，并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却说道："多谢你。"

卿尘摇头："不谢，听他叫你四哥，那你一定排行第四了？"

十一道："四哥大我几岁，看你我年龄相仿，卿尘姑娘若不介意，就也称一声四哥好了。"

绿竹盈盈世外居

"好，四哥。"卿尘站起来："还是先去竹屋吧。"三人一起沿河往东走，卿尘即便心中有着记忆，但并不代表他就能找到路，何况天色已暗，当真费了些周折才找到那里。

那人随他们走了这许久，卿尘和十一虽然连搀带扶，无奈伤口经不起震荡，又有鲜血涌出，想必甚是疼痛。他却始终一声不响，冷峻的唇角紧抿，眸子中一片暗沉，遮挡了所有感情包括痛楚。

待到了竹屋，天色已全然黑下。卿尘推开竹篱栅栏引他们入内，依稀借着天上缓缓展开的星光看到这小院中种着不少草木，夜风中传来若有若无的清香。屋中桌上摸到烛火，卿尘点燃后发现光线还是暗淡，不由得明白古人为何日出而做日落而息，这样的晚上不蒙头睡觉，不知还能干些什么。

这竹屋不大，但收拾的极其清爽干净。桌椅橱凳皆以碧色青竹制成，摆放的错落有致，烛火下恍惚落上了一层柔和的色彩，莹莹淡淡。

卿尘打起竹帘，里面是一间卧房，同样竹制的床上挂了青纱罗帐，床上被褥俱全。屋子中间摆了张桌子两把竹椅，墙边挂有铜镜，镜旁放了一把木梳一只簪子，提醒人这是间女子的闺房。靠近窗子的一边，摆着一张简单的古琴。卿尘先和十一安顿伤者躺好，对十一道："桌上有水，先给他少喝一点儿，我去找药。"

说罢挑帘出去，另有一间房里一边放着些瓶瓶罐罐，还有不少晾晒好的草药，另一边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籍，卿尘随手翻了翻，十有八九是医书。

回身找了一会儿，挑出两个小瓷瓶，又找到些干净的绷带。回去的时候顺便看了看另一间房，原来是厨房。心想这日子过的井井有条，看起来清幽自在，之前的主人也当的上是兰心蕙质了，以后这里难道就是自己安身立命的地方?

拿了药回到卧房，看十一皱眉站在床边。十一见她进来，道："有药？"

卿尘点头道：“嗯，这里就不缺药。我给他换药包扎一下，隔壁是厨房，你去弄点儿吃的来吧。”

十一愣了愣：“厨房？好，我看看去。”

卿尘出去打了盆温水，搬张凳子将药和绷带放在床边，俯身去轻声道：“我给你换换药，那些草药只是权宜之计，不太管用的，能坐起来吗？”

灯下掩映着淡淡温柔的晕黄，那人的露在面具外面的脸却看起来煞白的，只是眼神还清朗明了。他用手撑起身体，卿尘在他身后掂上被褥扶他靠好，触到他的手时觉得很凉。她毫不避讳的伸手帮他解开衣衫，没有看到那人原本静漠的眼中掠过的一丝诧异。

伤口果然裂开了，卿尘从一个青花瓷瓶里倒出些清透的汁液，小心的清理了一下血污，一边道：“疼的话你告诉我，我尽量轻点儿。”又从另一个小瓶里倒出点儿乳白的药膏，轻轻敷在伤处，重新用干净的绷带开始包扎。触手感觉他的肌肉很有力度感和爆发力，似乎蕴藏着什么样的力量在里面一样。

那人默不作声，修长的手指却在身边紧握成拳，就连每一次呼吸都会牵扯到伤处，痛楚割裂一般反反复复，几乎将人的体力抽空。

卿尘将罗里罗嗦的衣袖挽到手肘之上，露出一截雪白的手臂，大夏天的，干嘛捂的这么严实。觉得他手虽然凉但体温却偏高，不知是不是天气热的缘故。卿尘皱了皱眉头：“但愿不会烧起来，你躺一会儿。”扶他躺好，将脏掉的衣服收走。

那人疲倦的闭上眼睛，忽然又睁开：“……卿尘姑娘。”

“嗯？”卿尘抬头，一边不耐烦的抖了抖总是碍事的衣袖。

“十一弟，大概身上也挂了彩。”分明是关心别人，声音也不带什么感情的样子，冷冷淡淡的，波澜不惊。

卿尘方才已经看到十一肩头有伤，只是不太严重忙乱中便没有机会理会，现下也想起来：“知道了，我去看看，你歇着。”替他轻掖被角，掀帘出去。

刚走到外屋，一阵浓烟迎面呛来，卿尘看到厨房那边不停的涌出烟雾，急忙去看，正好和一身狼狈撞出屋的十一碰个满怀。

十一伸手拉住差点儿跌到的卿尘，抹把脸道：“怎么回事儿，灶火点不着。”

卿尘看着他脸上被烟灰抹了个唱戏一样的大花脸，忍俊不住，指着他“扑哧”笑出声来，十一挑挑眉毛：“你……笑我……不然你去试试？”

卿尘眨眨眼睛，心想，不就是生火吗，不就是把木头用火点燃吗，谁还不会，挽挽袖子：“看我的。”信心十足的步入灶间，十一跟在后面决心虚心请教。

半盏茶的功夫，两个人坐回外屋桌前，灶间乱七八糟一片狼藉。十一看着卿尘，眼中带着三分笑意三分戏谑三分无奈，一脸“原来小姐你还不如我”的表情。

卿尘不服气的托腮靠在桌上，心中想起现代用的电磁灶天然气，一按就热一点就着，不由的她不怀念个一塌糊涂。失去方知珍贵，如今一捆柴火连张可燃的纸都没有，郁闷到内伤。最可气是十一一脸戏谑的样子，卿尘看他忍得辛苦，没好气的说：“想笑就笑，干嘛那么古怪？半斤八两你又不比我好多少，五十步笑百步。”

突然又想到自己来自现代不会点火便也罢了，这十一也不会怎么说的过去。不由得着眼仔细打量十一，见他一身黑衣虽然穿着简单，但用的明显是上乘好料，暗起云纹，金丝压边，丢在桌子上的一张长弓也是做工精良，更别说腰间佩剑。心道，十有八九是个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公子哥，柴火是什么样恐怕都没有见过。

一眼瞥见他肩头的伤，说道：“敢笑我，就让你那伤口在那里疼着，我才不管呢。”

十一看着卿尘黑一道白一道的小脸，忍了忍，却终于还是大笑起来，爽朗的样子使他看起来英武中带上三分潇洒，一时间阳光万丈万里无云的样子。

卿尘恨恨的从桌子底下踢他一脚，道：“笑！我去药房给你四哥弄药，你生不起火来，大家都饿着好了，看谁着急。”说罢细长的睫毛向上扬起，凤目微挑，向十一做个要挟的表情，甩甩袖子走人。

不管十一在外一脸哭笑不得，卿尘惦记着屋里那人的伤势，忙着将各种各样品种繁多的草药一一挑拣搭配。有些是她之前就认识的，

有些是根据得到的记忆才知道，直到现在她才有些怪怪的感觉，仿佛有些东西在思想里是她的又不是她的，说有又像是没有，在需要的时候会突然冒出来，还没有时间理清，乱的很。

她一边胡思乱想一边配药，冷不防十一掀帘道："哈，成了。"

"成了？"卿尘随他出去，持怀疑态度的问："没灭？"

"烧的好好的。"十一神情中带着点儿得意："这点儿小事，难不倒本……少爷。"

卿尘不以为然的挑挑纤眉："那么煮饭的事情当然也难不倒十一少爷，有米有菜，如此拜托了。"趁十一愣神的当，大力拍了他肩头一下，故意拍在他伤口处，疼的十一"哎哟"痛喊，随后再打一巴掌揉三揉："脱了上衣，看看你的伤。"

十一肩上左臂都有轻伤，左臂一道稍重一点儿，卿尘仔细看去，竟像是刀伤。话到了嘴边想问，却又打住，心想问了他也未必会说。

十一大大咧咧的看她上了药，对这点儿小伤也不甚在乎。这药效极快，觉得伤口一阵清凉，痛楚顿减，道："什么药这么灵，怕是宫里都没有这么好的东西。"

"你怎么知道？"卿尘将药瓶整个给他："带在身上着以防万一吧。"

十一笑了笑道："多谢。"

卿尘道："不谢，煮好了饭过来，就当医药费。"

十一摇摇头："伶牙俐齿，一点儿亏都不吃。"

卿尘抱起桌上东西转回药房，回头道："承让，彼此彼此。"

话是这么说，最后还是卿尘去熬了粥过来，在厨房中找到有现成的小酱菜，随便就弄些将就一下。十一故技重施，居然是把在厨房找到的一坛酒淋了点儿在柴火上引燃，弄着药炉，好煎汤药。

却是灯火阑珊处

卿尘端了粥去房里，伸手想试一下那人额头的温度，却在半空中停住手，那一副面具隔在那里冷冷的划开一道距离。她心中好奇这人的样子，好奇的要命，女人的好奇心总是永远都没有个尽头。

他看起来像是睡着了，卿尘犹豫了半晌，最后还是放弃了刚才心中冒起的念头。觉得不如就保留这样一点儿神秘感，还有些想象的空间，免得面具的背后藏着的是失望。手收回来时碰到那人身侧的指尖，冰凉的划过她的手背。

卿尘走了一会儿神，想要不要叫醒他吃点儿东西。一抬头，发现他已经不知何时睁开眼睛，黑沉沉的眸子中有点儿疲倦的神色，但却掩盖不了那种似乎天生的沉肃和威严，静静的望向她。

“啊，醒了？”卿尘和他对视稍许，心中升起整个人被看透的感觉，仿佛那目光可以穿透一切，使人没有任何保留的余地。她起身去端粥，借机避开这注视，道：“吃点儿东西吧。”

那人闭了一下眼睛，缓缓摇头。

“我知道你现在肯定没有胃口，但是什么都不吃体力没有办法恢复，对伤势没有好处。”卿尘劝道：“而且吃了东西才好吃药，那样子药效好些，也不伤胃。”

本以为面对没有胃口的病人还要再费些口舌才行，那人却只停顿稍许，又静静的闭了一会儿眼睛，便没有任何异议道：“好。”

卿尘扶他半躺起来，试了试粥的温度，舀了一勺送到他嘴边，那人却并不吃，淡淡道：“面具是带给敌人看的，摘了吧。”声音中带着一种自然而然命令的语气，不容置疑。

“嗯……嗯？……”卿尘愣在那里，端着一碗粥。刚刚大概被他以为自己是想偷偷摘下他的面具了，其实……她确实也想摘下来看看嘛。

那人见她没有反应，停了停，又道：“我手上没有力气。”

“哦。”卿尘知道那是失血过多的缘故，而且想必他伤处现在也是极其疼痛，将粥放下：“我是想试试你有没有发烧，那……摘下来了。”心里不知为什么居然有点儿紧张的感觉。

那人不再说话，卿尘伸手，轻轻将他脸上的面具取了下来，露出一张轮廓分明的面孔，因为伤势的关系不见血色，显得略有些苍白，清峻而淡定。

没有想像中的英俊无比貌赛潘安，但是卿尘一下子呆呆愣住，仿佛在千万年之前自己见过，见过这清峻的面容。

那一刹那的恍惚，让她仿佛沉沦梦中时光流转，再一次落入了无尽的轮回里。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脑子里平白冒出这样的诗句，傻瓜，卿尘立刻给自己下了个定义。突然嘴角上扬对他露出个十分美丽的微笑，至少是自认十分美丽并且温柔无害，伸手去摸他的额头，在心中对自己转变情绪的本事进行了自我表扬。

那人似乎微微避了一下，却又任她的手落下。

卿尘像是当年在医院实习一样，完全把他当成自己的病人，一边喂他喝粥，一边问："有没有别的不舒服？"这样的伤势这样的医药条件，中药治外伤是远没有西药来的迅速可靠，发烧恐怕是难免的，最怕引起其他并发症，那就棘手了。

"没有。"不带波澜的回答，明明是精神不济的人，目光却还是可以一直看到人的眼底心底。

"嗯。"卿尘没有再说话，抬了抬睫毛又迅速的避开，目光只是局限于他鼻子以下。屋子里一下子很静，一旦静下来便没有人打破这样的气氛，卿尘觉得和他在一起语言似乎都是多余的，只是静静的喂他吃东西。只吃了半碗粥，喝了药，不多会儿他便昏昏沉沉睡过去。

窗外月色如水，透过窗棂明明暗暗洒入些花影，十一也趴在桌上睡着了，卿尘却一点儿睡意都没有。

自从来到这个时空，便这样忙乱了一通，几乎没有任何思考的机会。现在只有自己醒着，这样安静的站这里，又有那样迷茫的心情陡然而生。她对着铜镜用梳子理顺了一下头发，镜子中淡淡的映出自己的样子，还是觉得很陌生，依然恍惚像是梦中未醒。

卿尘抬起头来，目光穿过窗子，去寻找苍穹中勾画出的一个个星座，心里突然觉得闷闷的，鼻子就也突然有种酸涩的感觉。她很想把十一喊起来和自己说说话，免得一个人胡思乱想，可是等回到屋里回头看他趴在桌子上睡得那样沉，又不忍心叫醒他，反而找了件东西给他搭在肩头。

即便唤醒十一又能说些什么呢？难道告诉他自己是个被强制带到这里而灵魂？那十一大概会以为发烧的是她。

床上的人睡得一直不是很安稳，卿尘放轻脚步走过去，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他没有像前几次卿尘这样做的时侯一样睁开眼睛，只是微微蹙了一下眉头，本来苍白的脸上有着不正常的红晕。毕竟还是烧起来了，没有体温计，也没法知道烧到多少度了，只是觉得额头滚烫，叫人担心。

卿尘去外面打了盆清水过来，夏天井里的水透心的凉，却正好派上用场，她用布巾蘸湿敷在他额上，过一会儿便再换一下。又没有退烧药消炎药，只能用这种方法降温。可是效果似乎并不是很明显，卿尘看着他昏昏沉沉的，心里有些害怕，不知道他能不能活下去。突然又想到一个办法，去厨房把十一找到的那坛酒倒了些出来，很小心的用这高度的酒给他擦拭身子，又把浸凉了的布巾垫在颈后和腋下，希望可以帮他物理降温。

自小只被别人照顾着，从没有做过这样照顾病人的事情，一时还有点儿手忙脚乱，卿尘为怕他不知觉的翻身动到伤口，伸手压着他的手。当触到他修长的手指时，却被他握住，不肯放开。

卿尘试着抽了抽，觉得他握的很紧，似乎在隐忍着什么样的痛苦，心中一软，便用手指轻轻的拍着他的手背，随着自己手心的温度，他的手也慢慢变得温暖了一点儿。

如此折腾了半夜，天色微明的时侯，卿尘终于撑不住在床边趴了一会儿。

醒来的时侯，发现清晨的阳光淡淡的洒满在四周，披在十一身上的薄被已经到了自己肩头，自己的手反而被盖在那人宽大的手掌下，有种被保护的感觉，就像是小时候自己生病，被父亲握住小手，一种疼爱的安慰。

卿尘抬起头来，用另一只手揉了揉眼睛，发现睫毛上湿湿的，仿佛是泪痕。已经忘记了短暂的睡眠中曾经梦到过什么，也不知道今天面对的是什么。卿尘看着那人削瘦的脸，轻轻将手抽出来，再将他的手放进被子里。他看起来已经退烧了，睡得很沉的样子，卿尘几乎是习惯性的伸手去试他的额头，发现烧真的是退了，心中一阵高兴，双手合十，轻声道：“太好了。”

“什么太好了？”十一的声音突然在身边响起。

卿尘吓了一跳，瞪他一眼道：“吓死人了！干嘛神出鬼没的？”

十一倒没有立刻反驳，反而笑笑：“辛苦一夜，不好意思。”

卿尘知道他连日疲惫，昨夜其实也没睡安稳，说：“记着你欠我一份人情好了。”

“好啊，”十一双手抱在胸前笑嘻嘻的道：“要怎么还？”

“我还没想好，想好了再说，让你先欠着。”卿尘道。

“行，就当欠你的，”十一伸出一根指头晃了晃，道：“这样难得的机会，可不要随便用啊，十一爷我轻易不会答应别人要求的。”

卿尘耸耸鼻子，一脸的不以为然：“也不脸红。”

十一哈哈一笑，道：“我刚刚去河边看了看，去抓条鱼回来烧了吃怎样？”

“好啊，”卿尘拍手：“我也去！”抓鱼呢，听起来很有趣的样子。

十一摇摇手，做个拜托的手势，指了指床上。

卿尘回头看了一眼，撇撇嘴，接着明眸一转，道：“两个要求。”

“简直是趁火打劫。”十一小声道，却接着爽快的答应：“好，没问题，只要四哥无恙，别说两个要求，十个二十个也行，你要什么我都给你弄来。”

“吹牛皮，”卿尘刮刮脸，做个鬼脸给他：“去吧，这里有我呢。”

锦瑟无端五十弦

十一露出个阳光笑脸，转身出去了。卿尘收拾了一下东西，百无聊赖，站在窗前随手拨了一下那古琴，怕声音太大，她只是用指尖轻轻的拨弄着琴弦，发出细微的声音。这和她以前弹的二十一弦古筝多少有些不同，一弦弦挑抹，慢慢的摸索这种古琴的弹法。

一首曲子拨弄下来，再弹一遍便流畅许多，第三遍越发得心应手。很小的时侯就因为喜欢那样通透的声音所以开始学古筝，可是好久没动琴，差点儿就生疏了。

卿尘压着一根琴弦，突然笑起来，人都说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才算才女，自己总算还有点儿沾边，虽然棋下得比较烂，毕竟二十几年功夫下来琴弹的不错，画见不得人，字写的倒也马马虎虎。

“商音往角音时再慢一些，会更好。”突然听到一个熟悉的清冷的声音道。

卿尘回头，见那人不知什么时侯已经醒了，靠在床头听他弹琴。

“醒了吗？是不是我吵醒你了？”卿尘走到床边坐下。

“什么曲子？”他不答她的话，反而问道。

卿尘愣了愣，方才拨弄的是那首《沧海一声笑》，要怎么和他说？想了想道：“随手拨弄而已。”

那人也不再追问，只是淡淡道：“有些烟雨飘摇，笑傲人世的意趣。”

卿尘抬眼看他，不想他竟能听出曲中之意。

那人又道：“此曲若以箫相和该不错，以后可以让十一和你试试。”

“十一会吹箫？”卿尘问。

“会。”那人道。

一时间，两人似乎再无话说，一个静静的躺着，一个静静的坐着。

卿尘觉得和这人在一起总是特别安静，不像和十一见面，总是斗嘴说笑。不过想想，就连十一对着他都一副认真的模样，不是人变得安静，而是有他在的地方就会自然而然的安静。他身上似乎有种奇怪的气质，有一点儿淡然的清冷，又有一点儿峻肃的威严，让人不敢在他面前放肆胡闹。

可是这样闷着实在也不是卿尘的性子，她盯着地面看了一会儿，微微抬眸，遇上那人正看着自己，眼底带着若有所思，研判的意味。

卿尘侧头看他，并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只好问道：“身上好些吗？”

“嗯。”还是这样简单的回答，在卿尘以为两个人又要就此陷入沉默的时候，听到他问：“你的医术师从何人？”

卿尘望向他的眼底，只能看到无尽的幽沉，如同一口古井，只有他吞噬别人，由不得别人探索他。心中暗想，我的医术师从第一军医院附属学院诸位德高望重的老教授，只可惜学了个小小皮毛而已，难道要这样告诉你？不由得咬了下嘴唇：“没有人教，自己研究的。”想之前的“凤卿尘”不就说过久病成医的嘛，这样说也不算骗人。

“哦？”那人微挑了一下眉毛，道：“药效很好，我见过很多高明的医生，都未必配得出这样的伤药。”

卿尘柳叶纤眉也微微一挑，其实西药见效那才是快，这药药效还好，只是慢了些，也费劲。配不出这样的药，八成只是那医生不怎么高明吧。起身倒杯水给他，说道：“还可以吧，见效太慢，否则你也不用烧了一夜才好。”

那人就着她的手上喝了一杯水，卿尘问：“还要吗？”见他摇头，便将杯子收好，走到琴边道：“你若不嫌吵，就听我练琴可好？”

“佳人抚琴，岂会嫌吵。”那人道，看起来精神尚好。

卿尘坐在琴前，拨弄了几下丝弦，抬头一笑，手腕微沉，一声悠扬的琴音应手而起，听她缓缓唱道：“数尽江湖千万峰，无极浩瀚吾心胸，走遍中原到南疆，看我大翼展雄风。魔道崎岖路难通，明日青山又几重，人生运命各不同，但求屹立天地中……”平川策马，天高地广，如吟如诉渐渐铺展。

忽而，原本平缓广阔的弦下隐隐生出金戈剑影，气势逼人：“誓死奔雷，威震山河动，剑如白虹，出鞘追元凶……”

霸气正浓，却化作绕指丝柔，随着卿尘清缓的嗓音透出深情无限：“也有情深处，何必相约再相逢，自古英雄多寂寞，将相本无种。”

柔情过后，风起云涌，琴音再变，豪情随歌而起：“好男儿莫错过青春，看风云再变，彩云飞扬。”

弦收曲终，余音袅袅，一时间没有人说话，却听屋外有人道：“好琴！”十一拎着尾活蹦乱跳的鲜鱼进来。

“哎呀！”卿尘看他提着鱼凑到琴前，急忙躲开：“提走提走！”她从小最讨厌这样滑滑腻腻的东西了，看这鱼身上又是泥又是血的，一点儿也不好玩。

十一故意将鱼拎高，笑她道：“不是还要和我一起去抓鱼吗？怕成这样。”

卿尘躲到床边，叫道：“活的鱼好玩，死掉的才不好玩呢。”

“哎！”十一道：“这鱼可是活的。”说罢还特意将手中鱼晃了晃，那鱼吃痛，越发挣扎起来。

“和死掉的差不多。水里的鱼好玩，捉上来有什么意思？”卿尘急忙闪开，指着鱼道，说罢求助似的看了看床上的人。

那人淡淡道：“十一弟。”

十一听那人说话，便不再吓卿尘，一耸肩：“算了，有四哥护着你。刚才那琴是你弹的？”

“是啊。”卿尘道。

“歌也是你唱的？”十一又问。

“是！”卿尘答。

“好琴，好歌，不像是出自女子之手。”十一道，说罢又加了一句：“词写的也好，‘人生运命各不同，但求屹立天地中’，这句好。”

卿尘看他道：“我倒喜欢那句，‘自古英雄多寂寞，将相本无种’。”

十一问道：“为何？”

卿尘道：“帝王将相宁有种乎？你若有本事，你就可以做皇帝，没有什么是命定的，这叫天生我材必有用！”

此言一出，四道目光落在她脸上，那人的目光不着痕迹的微微掠过，十一却停在她眼中，道：“你好大的胆子呢。”

卿尘愣了一愣，突然想起这是在这帝王时代，自己刚刚那句话杀头都够了。在现代这是人人可以挂在嘴边习以为常的话，在这里便成了一语惊人。

不由得吐吐舌头，一双俏丽明眸在笑意中灵光流泻，使得脸上更添了几分炫目风姿，道：“这里荒山野岭的，又没有别人。再说，难道我说的不对吗？帝王也好将相也好，贤者居之，只要你自己觉得可以造福万民，为什么不可以‘觊觎’权位。”说罢伸手拍了拍十一的肩头道：“你要是也觉得自己是个人才，我一定支持你！”然后突然看到十一手里还拎着条半死不活的鱼，很小心的迅速收回手。

十一倒没有再拿鱼吓她，眼中露出别有意味的笑意：“口气不小，那你倒说说，怎样才算是可觊觎权位之材？”那人一言不发，只是安静的听他俩你一句我一句瞎扯。

卿尘便随口说道：“别的我不知道，如果目光长远谋事缜密，心性坚定知人善用，应该不会错。不过自古英雄多寂寞，成大事的人无不

是稳中带狠的，待到最后高处不胜寒，这不是所有人都隐忍的了的。”

十一眼睛就没有离开卿尘，听完道：“慎谋远虑，处变不惊，礼贤下士，戒急用忍。”

卿尘奇道：“说的对！”他倒是会总结陈词。

十一“哈哈”一笑，道：“这不是我说的，是四哥的左右铭，就冲你方才那些话，今晚这鱼我做了。”

卿尘等他出去，小声嘟哝了一句：“本来就是你做，打死我也不动那粘乎乎的东西。”

一低头，看到那人饶有兴趣的看向自己，脸一红，忙追出去道：“我来帮忙好了！”

万里星辰万里心

夜半无人，清风不问流年换，自在青竹翠色间淡淡穿绕流畅。星光点点泼溅了漫山遍野，花间草木清香万里，浸染屋室，醉人心神。

卿尘悄悄推开门，来到院中，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是她在以前从来没有感觉过的。被电子工业化充斥的时代，夜晚抬头都很难清晰的看到星星。此时眼前没有闪耀的霓虹灯，耳边也没有汽车呼啸而过的声音，唯有依稀风摇翠竹的轻响，反而更衬的四周寂静，叫人连呼吸都屏住。

仍是睡不着，虽然这两天都几乎没有休息，入夜之后依然是无眠。

卿尘抱膝坐在了横搭的竹凳上，细细的去数天上的星星，璀璨繁星在深沉的夜色上拉出一道宽广的天河，孕育着古老而遥远的神话传说。

夜凉如水，身上缥缈的白衣像风中的云儿一样，被夜风轻轻的抚动，有些飘然出尘的潇洒。有人说每一颗星星代表着一个灵魂，那么这么多星星，哪一颗才是自己，哪一颗又是自己思念的亲人？

再也回不去了吗？真的再也见不到疼爱自己的父母，还有那群整天一起嘻笑玩闹的朋友了吗？还有，李唐和徐霏霏，即便知道他们背叛了自己，卿尘却也不再觉得十分痛恨了。如果可以回去，那就原谅吧，原谅要比憎恨轻松很多。

心情随着思绪飘忽，穿过千万年的时空，突然很想知道留在现代的自己现在是个什么样子，昏迷不醒了？还是干脆已经死去了？还是有另外的灵魂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落到了那个身体中去？如果真的死掉了那父母岂不是会很伤心？会不会有人以为自己殉情自尽？笑……真的很好笑……

总之熟悉的人，没有人知道自己生活到了另外一个陌生的世界。整个世界只有自己孤零零一个人，面对这样天翻地覆的变化，就像天地突然全部陷入黑暗，只有自己周围孤单的亮着一束光。这里不属于她，她也不属于这里，一切都弄错了，弄错了，却回不去。

卿尘将脸埋在膝盖上，泪水突然就不听话的涌出来，一旦流泪便再也无法控制。偶尔啾啾清鸣的小虫似乎也感受到了她的伤心，悄悄收敛了声息，一片寂静。

不知趴了多久，卿尘抬起头来，突然发现有一片高大的影子落在了她的身上，遮住了温柔的夜色。而夜色似乎落在了来人的眼中，使那双眸带着令人沉醉的幽深，还有，一种清冷的安定。

卿尘抬了抬头，忽然又扭头到一边，不愿让他看到自己红肿的眼睛。那人慢慢的在她身边坐下，也不说话。

过了一会儿，卿尘闷闷的说："干嘛不好好休息？"

那人淡淡道："白天睡足了。"

卿尘也不再说话，趴在膝头发了会儿呆。不知道他站在这里多久了，哭出来才发现原来心里十分的难受，她使劲闭了闭眼睛，脑子里凌乱的毫无头绪，又过了一会儿，她突然问道："你愿意陪我坐在这里吗？"

"好。"那人依旧淡淡的回答，似乎根本就没有考虑。

卿尘想了想，然后又问他："你干嘛不问我为什么哭？"

那人的目光融进无垠的夜空，用他平淡的声音道："那是你的事。"

卿尘扭头看他，然后有点儿赌气的问："那你干嘛要坐在这儿？"

"这是我的事。"不变的无波无澜。

"那你愿意一直不问为什么，陪我坐在这里吗？"卿尘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问，她只是想问，就这样问出来了，问了顿时有些后

悔，但话已出口，只好等着他回答。

“好。”同样并没有考虑，他还是给了这个答案。眼中居然又有泪水涌上来，卿尘仰头装做在看星星，泪水却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拼命的掉下来。她觉得大概自己不是孤单一人，这个人还有十一，给她如此亲近的感觉。在她来到这个陌生时空的第一天，在她遇到危险的时侯，还有人和自己在一起。

那人终于扭头看了看她，道：“不管什么事，哭没有用。”

卿尘带着一脸委屈看他：“四哥……”一向清明的眼中竟有些无助的痕迹。

那人眼底仿佛洒落了漫天的星光，但是，他甚至比那遥远的天星都要冷冽几分，他对卿尘示意一下，向她伸出一只手。

卿尘看着他略微犹豫，便将手伸向他。那人握着她的手翻转过来，手心向上，用手指在她的掌心中写了个“凌”字：“我的名字。”

“凌。”卿尘默念，缓缓的握手成拳。他将自己的手收回去，带走了原本包裹着卿尘手掌沉稳的温度。

“哭虽然没用，不过你想哭还是可以哭。”他望向卿尘泪水盈盈的眼睛，漫不经心的说道。

听到这话，卿尘竟然再忍不住，像个孩子一样抓着他的衣襟失声痛哭起来。模糊中靠入了一个温暖的怀抱，而她就在这样有点儿宠溺的温暖中哭累了沉沉睡去。

一夜无梦，安安稳稳的睡到自然醒来。卿尘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入眼是朦胧的青纱帐，四周带着竹子的清香。

耳边隐约传来说话声，仔细听去，像是凌和十一。两人声音压的很低，听不太清是在说什么，卿尘从床上坐起来，依稀听到凌那亘古不变冷冷淡淡的声音说：“……我们在这里待了两天，必定牵扯到她，……带她一起回去，也有个照应。”

是在说自己吗？卿尘好奇的想，身子不由自主的往前倾过去，想听的更清楚点儿。

这时十一略有些急躁的声音道：“这是当然，可四哥你要我自己先回去，我怎能放心走？”

凌似乎是压抑着微微咳嗽了一声："我这伤一天两天走不了，如此耽搁下去，前方恐生变故，此事轻重缓急，你当清楚。你先回去，一是定人心，二要长征带兵来接，否则对方若有心，单凭你我二人之力，也难保卿尘平安。"听到这里，卿尘觉得心里暖暖的，两个人是想保护自己吗？第一次听到凌一下子说这么多话。

十一沉默了一下："就怕对方真有心，已经寻到此处。"

凌突然连续咳了几声，想必是受了伤势影响，半晌方道："那即便你在，也于事无补，不过多条人命。反是你走，赶得及回来，才是脱险之路。"

"砰"的轻响，像是十一用拳砸了一下桌子，他也知四哥所说有理，当下并不拖泥带水："两天之内我必定赶回来。"

"好。"凌缓缓道："自己小心。"

十一答应一声，又道："也不知卿尘是否愿跟我们走？"

过了一会儿，听到凌说："她并非不通情理，说的明白，当会了解。"

"去看看她醒了没有。"十一起身道。

卿尘抱膝坐在床上，看他两人一前一后进来。十一见她坐在那里："咦，何时醒的？"

卿尘眼睛还有些发涩，伸手揉了揉，也不掩饰的道："你们两个说要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的时侯。"

凌在一旁竹椅上坐下，看了她一眼。卿尘想起自己似乎昨晚是靠在他身上狠哭了一会儿，脸上有些发热，扭过头去，不好意思看他的眼睛。十一也在一张椅子上坐下，却难得认真的和卿尘说道："既然听到了，那可愿跟我们走？"

卿尘歪头看他，莹白贝齿轻咬嘴唇，又抬眼打量这竹屋，心想反正自己在这里举目无亲，和他们在一起也算不错，否则要她自己在这山谷竹屋中待上不过几天，就足以发疯了。更何况，听说还有危险……

十一见她半天不说话，问道："可是住惯了舍不得这里？"

卿尘眨眨眼睛，不答话。住惯了？阿弥陀佛，恐怕是住不惯，无聊的很。

十一又道：“或是，不相信我俩？”

卿尘挑挑秀眉，看看十一，又偷眼看看凌，终于悠悠的道：“我又不知道你们究竟是怎么回事，又不知道你们要带我去哪里，莫名其妙干嘛要跟你们走？”

十一张张嘴，似乎是想说什么，最后却转向凌，道：“四哥，你看……”

卿尘也和他一起看过去，见凌一只手轻压左胸，脸色不是很好，想必是牵动了伤口，忙道：“伤口怎样，疼吗？”

凌剑眉微蹙，目光停在她白玉般晶莹的脸上，摇头道：“没事。”

卿尘突然想起什么，道：“吃药了吗？肯定忘掉了。”

凌并没有回答她的话，反而说了句：“我们不会害你。”

“哦。”卿尘起身坐到床沿，道：“我知道，跟你们走可以，但是……”一转头对十一伸出一根手指：“加一个要求！”

“嗯？”十一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加一个要求。”卿尘重复道，她不敢去惹凌，只好拿十一开刀，颇有点儿欺软怕硬呢。

“你……”十一语塞，稍候“哈”的笑道：“成交！”

卿尘三根纤纤玉指伸到他面前：“三个要求喽，男儿一言既出……”

“驷马难追！”十一伸手弹了她手指一下：“我就当被抢了。”

卿尘妩媚而又调皮的笑起来，笑得像只恶作剧得逞似的小狐狸，看得十一频频摇头。她却一下子正色对十一道：“反正事已至此，有什么危险我和你们同舟共济就是。方才不是说要走吗？既然四哥他要你回去，就必定是有道理的，收拾一下，赶快上路才是正事。”

十一也收敛起嬉笑的神色，一点头道：“嗯，我速去速回，最多两天。”

“好。”卿尘道：“四哥的伤你放心，我照顾着，不会有什么差错。”

凌听他俩说话，用一种研判的目光看着卿尘，很少看到一个女子总是如此冷静而有条理的。替他拔箭的时侯面对鲜血长流的伤口镇定

的不合常理，现在也清楚的知晓轻重缓急，就连她的琴都不单单带了女儿特有的柔美，更别有一番洒脱的豪情在里面。这个卿尘，和他看到的多少女孩都不相同，言行举止别具一格，总是有些什么东西叫人看不太透。但想到昨晚她不知为什么一个人哭得那样孤单无助，却又觉得她不过还是个要人保护的纤纤女儿。

他却是有所不知，现在的凤卿尘，以前的宁文清，做为宁氏集团唯一的继承人，从小是被父亲当男孩子一样养大的，宁家家教之严早已使她女子的柔中添了三分刚强，才能承受命运带来的种种考验。

卿尘却没注意凌那若有所思的目光，着手替十一收拾了上路。十一走了后，又忙着煎了药过来，看凌喝下。

几番风波平地起

十一一走，卿尘突然觉得有点儿别扭。凌性子肃静，再加上身上伤还未大好，多数时侯你不说话，他便沉默着闭目养神，揣摩他的心思，比登天还难。卿尘好奇归好奇，想三遍想不出，便丢倒一边自动过滤。

没有熟悉的电视电话互联网可以解闷，卿尘闲的无聊，便去药房里翻弄那些书，看着看着竟也用上了心。虽说是个半吊子的，毕竟也是医学院出身，耳濡目染了这许久，看到医学方面的东西难免格外感兴趣。

这书全都是清一色蝇头小楷手抄来的，还有很多是之前那个“卿尘”用药的心得，看得卿尘直咋舌，若是换作要她抄这东西，怕是抄上十年也未果。字是繁体字，连猜加蒙，看几句要琢磨几句。卿尘一直对西药比对中医感兴趣的多，此时仔细研究，方知中医原来也有这许多奥妙。有些药以前只是听过药名，现下看了书中注解，才发现原来是可以如此如此去用。再印证着接受来的记忆，慢慢体会，细细理顺，觉得妙趣无穷，不知不觉竟有点儿废寝忘食的样子。

小院中除了开出一片菜畦之外，整整齐齐种满了各样的草药，卿尘连屋里晾晒好的草药加这地里种的都不放过，理论加实践，看完了书便去采摘研究。她记性好，悟性又快，两天下来着实学了不少东西，不过院子里的草药也让她糟蹋了大半。

两天过去，十一还未回来，四处倒也平静。卿尘来了兴趣，轻易不会放手，这天晚上还是抱着本书灯下研读。凌走过来随手翻了翻她

丢在手边的书，道：“《冥经论》？”

“嗯？”卿尘从书中抬起头来，看他拿着一本手记，道：“我还没看完，里面多是用毒之法，救人的还没学好，害人的往后排。”

凌目光落到翻开的书上，点着书中道：“里面似是有不少解毒之法，不止害人。”

卿尘随手翻了几页，果然其中用毒解毒手法都详尽叙述，还有些其他似乎很有效的方子，一时入神，忍不住细细的看了起来。记忆中有些什么东西若隐若现的，似乎和这书有关，不由得便多上了心。

不多会儿“哎呀”一声指着书上：“你看这什么‘红尘劫’，这么歹毒，害人性命不说，要解毒必用‘血魂珠’。血魂珠这么霸道的药，解了毒也是元气大伤，不解却只有死路一条。太不人道了！”

凌沿她手指的地方看去，见书上写道“中者脉息全无，呕血不止，关脉隐有红线，一缕绝魂……”听卿尘又道：“还有这‘碧罗烟’……”凌不等她念，手掌一翻，将书合上：“整整看了两天，难道不累？”

“呵~”卿尘呼了口气，相当充实的感觉，道：“苦中有乐，书中的千钟粟、颜如玉、黄金屋，都被我抱满怀了。做人生不能为相济世，亦当为医救人。”这句话是当年她考上医学院外公写给她的，读书时一直被她写在教科书的封页用以自励。现在本来想也写在这些读书笔记的封页上，无奈试了试，用毛笔写字总是不比硬笔顺手，写不好宁肯不写，做不好宁肯不做，于是在白纸上画了几笔便暂时放下，决定等彻底练好了软笔书法再说。

凌拿起她随手乱画的东西看了看，摇了摇头。卿尘撇嘴，知道自己写的不好，也不必表现的如此明显吧。却见凌在桌边坐下，拿笔蘸了墨，在纸的空白处写“生不能为相济世，亦当为医救人”。字如其人，迎面而来一种清峻孤高，遗世独立的感觉，却又笔锋锐利，隐透着威严沉肃，自有种令人神往心折的气势。

不想他字写的这么好，卿尘喜欢这样的字体，不由得抢过笔来跟着学，觉得那一笔一划很合自己的心性。写了几笔又把笔递给他：“再写几句，我临摹你的。”

凌淡淡的看向她灯下柔光盈盈一双翦水双瞳，却不接笔：“几天没听你弹琴。”

“想听？”卿尘于是放下笔，站起来步到琴前：“想听什么？”

“随你。”凌道。

卿尘敛身坐下，侧头想了想，看着窗外流泻满地银色的月光，轻拢慢拨，弦声沉沉，纤指轻压，曲意淡淡，悠扬在夜色清风中。

天地间仿佛突然变得无比的阔远，月光苍茫一片，凌负手站在窗前，目光穿透重重夜色不知投向何方，夜风迎面轻拂，吹的他衣衫飘荡。卿尘突然觉得这背影如此的孤寂，此时挺拔和俊伟都难以掩饰他身上一种突如其来的落寞，叫人无端的，无端的心疼。

卿尘凝神看他轮廓分明的侧脸，觉得他仿佛会融入这清冷的月色中去，弦下略高，羽音清扬袅袅尚婉转，凌本来静如深海的眼底突然掠过一丝警觉，一抬手压住了琴弦，悠悠弦音顿时拦腰中断。

卿尘诧异的抬头，看到凌凝重的神色，知道有什么事情发生，并且十分严重，否则以凌沉稳的性子，绝不会做出如此唐突佳音的举动。

她没有开口问，心头的一掠而过的些许慌乱在看到凌坚冷的面容时消失殆尽。她整整衣衫站起来，凌问她：“有什么非带不可的东西去拿。”

卿尘利落的将桌上几本手记收到怀中，又快步取来一瓶药塞给凌：“这是伤药。”

凌看卿尘一眼，收药入怀，伸手握住她的手：“跟我走。”

两人出了屋门，卿尘看到对面山崖上点点火光，像是点燃了不少火把的样子，听身边凌冷哼一声：“势在必得呢。”

是天罗地网，卿尘在心里加了一句，不知他兄弟二人到底是什么身份，值得敌人如此大动干戈。虽然早知道会有危险，可实在是没有料到如此阵势，心中还是有些害怕，不由自主将凌的手握紧了三分，觉得自己掌心发凉，而凌的手掌却传来温暖踏实的感觉，稳定如旧。

凌审视四周，卿尘看到他的原本沉淡的眼底透出威严冰寒和冷冽，安静的波澜风云涌动，隐约竟是杀机。

耳边骤然响起呼啸的声音，“小心。”随着凌的低喝卿尘突然被他大力拉过，猿臂轻伸护在身下。

随着呼啸声而来的是敌人发出的十数支火箭，天女散花一般落在院中屋上，干燥的竹枝见火即燃，不出数秒院前院后冒起大片火光。

这竹屋依山而建，对面亦是山崖高耸，中央隔着一条河。凌护着卿尘避往屋后，心中清楚现在四周皆是敌人，从方才还在屋中时隐隐听到的马蹄声便知道人数甚多。被困在院中是死路一条，出门突围就是第二条死路。于自己敌人或者还有生擒之心，卿尘却是必无幸免，暗恨眼下没有兵马在手，否则至少可护她周全。

不能硬碰，凌低声问卿尘："这里竹屋可有其他出路？"

卿尘极力在记忆中搜索，本来就不甚熟悉，越急越想不清楚。凌倒不催她，低头汲起井水，撕下一块外袍给卿尘遮住口鼻，以免被漫天浓烟呛坏。问她："这屋子是何人所建？"他近几日留心竹屋四周，觉得这屋子时日已久，不像只有十年八年的样子，或者希望另有机关。

卿尘道："不知道。"这句倒是大实话，即便是真的"卿尘"来了，也是这一句回答。

"屋后是山崖？"

"好像是。"

"有没有暗道机关之类的地方？"

"有。"卿尘几乎是没有思考就脱口而出，像是一种本能。

"在哪儿？"凌追问。

"在哪儿？"卿尘居然反问一句。

凌伸手扶住她的肩头，用一种安定沉着的声音对她说："别着急，好好想想。"

卿尘记忆中一团乱麻，东撞西撞杂乱无章，周围火越来越旺，烟越来越浓，劈里啪啦竹子爆裂的声音接踵而起，火舌汹涌，而敌人的箭还是不间断的射来。

凌挡下一支冷箭，将卿尘拽到屋角暗影处，卿尘看到灼热的火光映在他脸上恍然一闪，也有什么东西在她的脑海中嗖的掠过："药房！"她喊道："药房有密道。"

"通往何处？"

“不知道。”

凌闻言，冷冷的抿成直线的嘴角居然上挑一点儿，仿佛在笑，卿尘正觉得自己看花了眼，凌将手中浸湿的长袍往她身上一披，道：“走！”

竹屋早被冲天而起的火势染成了烈红一片，所幸还未倒塌，两人冲进去后，只觉得热浪灼人浓烟滚滚，不时有东西砸落下来，四处火苗狂舞星火乱坠。还好屋子不大，两步便撞入药房，卿尘指着已经被火舌舔舐过半的书柜：“在那后面。”心里痛惜这满柜的医书，居然就此付之一炬。

火旺烟浓，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凌将卿尘往后一拉，抬腿踹向书柜，“轰”的一声，书柜摧枯拉朽一般随着飞溅而出的火焰倾颓一地，露出个能过一人左右的洞口。顿时一阵旋风从洞中涌出，推的雄雄火势迎面向两人扑来。

凌护着卿尘往旁边躲开，顺势拉过已经半干不湿的外袍猛抽两下，火势暂时向两边翻滚过去。“快走！”，他先将卿尘送入密道，自己随后而来。

密道还算宽阔，离开了灼人的热浪觉得这里面湿闷的空气反而凉爽一些，并有微风从前面送来，看来另一端有着出口。卿尘随凌摸索着一路向前，四周一片漆黑，脚下高低不平，偶尔会踩到积水，可以推测这是所谓“密道”其实是天然形成而不像是人工开凿的。谁也不知前方是什么地方，但毕竟脱开一时之险。

约莫走了一盏茶的功夫，身后喧闹的火声越来越远直至消失，凌突然停下来：“前面是出口，我先去看看。”

卿尘拽住他：“一起去。”

黑暗中觉得凌的眼神有如实质般在她脸上掠过，耳边响起不容反驳的声音：“等着。”

卿尘一步没跟上，凌已拨开草木经出了洞口，接着转身回来：“他们很快会发现这里，先出去再想办法。”

出了洞口，卿尘才发现，原来这里离竹屋根本没多远。这个出口和书柜后的入口实际上是一个山道的两端，一边被人建了竹屋，一边被自然生长的树草掩住，就是她们现在的所在。

往竹屋那边看去只是一片火光，火势盛极后渐趋衰落，接着很快熄灭，像是被人为扑灭的样子。如此大火瞬息便被扑灭，效率之快可比现代消防局，这些人纵火灭火迅捷有序，组织实力叫人心中生寒。

凌早已带着她沿河流向下游避敌，回头看到本来四散山崖的点点火把迅速的集合在一处，又分开数支，一支追往上游，余下三支追向下游。向下游的三支，一支快速向他们这边而来，另外两支又扇形散开慢速前进，做地毯式的搜索。

马蹄声由远而近，卿尘从凌的平静的脸色中什么也看不出，只好自己心中着急十一为何这时候还不回来，却不知十一所去之处其实离此较远，两天若能回来已是极限。

知道兵马身后追来，凌看了看形势，人自然是比不过马快。敌人大概是认定他们人在这边，兵马便集中在这岸，反而将对岸空出，于是对卿尘道："你不会游泳，一会儿进到水里抓紧我。"

卿尘突然想起刚见他时自己掉入水中的狼狈模样，无奈何撇撇嘴嗯了声。

凌眼光扫了她一下，手揽上她的不盈一握的纤腰，带她往深水去。水的浮力缓缓的将两人托起，凌一只手臂有力的环在卿尘腰上，便不至于被水流冲散。

凌选的这截河断颇深，不像竹屋前仅是溪流一般没过脚踝。敌人即便发现他们过到对岸，马过不了这么深的水，便只有弃马过来追，如此他们毕竟十分劣势扳回三分。等听到马蹄声近岸，凌在卿尘耳边低声道："吸气，摒住呼吸。"

卿尘依言而行，觉得被他大力带入水中，潜了下去。起初还好，不多会儿卿尘便觉得胸中一阵气闷，非常难受，不由得挣扎一下，几乎要昏过去。凌似乎感觉到她的不妥，此时敌人正追到岸边，不敢带她浮上去，急中生智，俯身用嘴渡了一口真气给她。

卿尘顿时觉得好受许多，此时追兵的马蹄声沿岸继续向下游奔去。凌也带着她潜到对岸，连扶带抱上了岸边，却不容得歇息，拣偏僻的小路进入山中。

此时天边透出极淡的青光，若是天亮之后，他们要掩藏形迹便越发不易。凌寻了一处不大但还算隐秘的山洞要卿尘躲入里面，自己靠

着岩壁略一调息，俯身道：“待在这里不要出来，我甩脱敌人便来接你。”

卿尘累的上气不接下气，却见凌在这样慌乱紧急的情况下居然一点儿也不见狼狈，一副从容模样，镇定自若。突然听到他要孤身犯险，一把拉住他：“不行，你怎么躲的过那么多追兵。”

凌对她道：“我自有办法。他们的目标是我，你只要不出此处，该不会有危险。”

卿尘推测对方花这么多兵力和时间搜索他们兄弟二人，必定是极其重要的事情，急急说道：“他们的目标是你，你就更不能出去，万一你被他们发现那我们便统统完蛋前功尽弃。不如我去引开追兵，你便可以脱身去找十一，那我还有救不说，即便没救，我孤身一人无牵无挂的，不损失什么，这样才合算……”

“胡说！”卿尘还想说，被凌喝断，她抬头看凌，他的眼底一片兵锋云涌，暗云压城，不再是那种洞悉一切的幽深，凌厉慑人直逼心底。卿尘从来没见到他这种眼神，居然被吓的瑟缩一下，拉住他的手一松。

凌似乎意识到自己吓到她了，神色稍缓，恢复那种不着痕迹的漠然，在她身边蹲下：“记住不要出去，我一定回来。”声音笃定不容置疑，叫人相信他说出的话便必定会做到。

卿尘知道在这个陌生的时空，这样的情形下，现在的自己并没有太大的优势，如果真的有什么还能帮他，大概就剩下听话不添乱，想的这里，点了点头。

凌的嘴角缓缓上扬，向她露出见面以来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微笑。卿尘觉得此时的他仿佛云吹雾散，露出白雪皑皑的巍然冰峰，笑起来也是如此冷冽，只是这次的冷冽中却有着难得一见的柔和。

凌起身，身形突然停顿一下，眉头微皱，左手压上胸口，卿尘急忙扶住他：“怎么了？”

凌身上的伤才这几天，完全没有复原，如此一番折腾牵动的甚是疼痛，而他只在卿尘手上微微一撑，站起来：“无妨，你自己小心。”便转身离开。

卿尘看着他颀长挺拔的身形消失在葱郁草木之外，觉得他这一离开，竟有种不知何时再见的感觉，却也无法可施，只有在心中默默道：“小心。”

心情浮躁的在山洞边缘走来走去，最后才坐在了一块稍微突起的岩石上，卿尘看着外面黑朦朦一片，隐隐约约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人马嘶鸣，而突然间喊杀声起，仿佛有激战交锋，又仿佛只是错觉而已。一颗心始终吊在半空中，放不下来。

冷静，冷静，冷静，卿尘下巴抬的高高的，脊背挺的笔直，深呼吸几次，让自己平静下来。切！见多识广堂堂宁大小姐刚刚居然被一个男人的眼神吓到，多没面子。

可是一想到凌，无法回避的想到刚刚在水中……卿尘不由自主伸手抚了一下自己的唇，仿佛上面还留着他的气息，这算怎么回事儿……这个……可是自己在古代的初吻。哈，她又笑了起来，什么初吻嘛，情势紧急而已。

远方慢慢拉开了淡青色的天幕，月落日出，天色渐渐放亮，开始有鸟儿婉转的清鸣传来，空气中弥漫了清晨的气息。

卿尘从石头上站起来，怀中突然有东西掉出来，低头一看，原来是临走前随手带着的笔记，早被湿透。卿尘急忙将它们摊开，上面一团一团多数模糊了字迹，心中沮丧万分。一屋子的医书已经被付之一炬，现在这仅剩的几本也保不住，她走向洞外，找块平坦能见到阳光的大石把书晾在上面，希望还能挽救。

心不在焉的把书铺开在那里，她几乎忘了凌叮嘱过不要出来，这么久了凌还没回来，连一点儿消息都没有。他是生，是死？伤势如何了？他会回来吗？十一会及时赶来吗？

一切都没有答案。

就在卿尘皱眉发呆的时侯，突然耳边响起细微风声，紧接着颈后一痛，她最后看到的是一片湛蓝的天，阳光在翠绿的枝头跳动闪耀，仿佛十一英气的笑容掠过，而后整个人便失去了知觉。

风流零落从此始

卿尘醒来的时侯明明知道自己睁开了眼睛，可是眼前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到，几乎以为自己眼睛瞎掉了，并且头脑昏沉呼吸困难，

不知身处何处。

身边好像还有别人，她听到有个女孩子的声音在一边哭一边说："丹琼你醒醒，你别吓姐姐，丹琼……来人呢来人呢……"而似乎不是一个人在哭，还有别人在抽抽噎噎，四处愁云惨雾的。

卿尘撑起身子，闭了闭眼睛适应此处的光线，依稀看到身旁有个女孩子怀中抱着个人摇晃，正是她在哭。

"你怎么了？"卿尘开口问，被自己沙哑的声音吓了一跳。"怎么了？"见那女孩子没有听到卿尘又问。

那女孩子哭了半天也不见有人来，正无助间，听到卿尘说话，哭道："他们不知喂了什么药，丹琼快死了……"

卿尘想站起来，觉得自己手足酸软浑身无力，此时眼睛适应了黑暗，看到那女孩子靠在墙边，手里抱着的那个年纪小些叫做丹琼的孩子，已经昏迷不醒。她伸手试了试丹琼的颈动脉，确定还活着，拉过丹琼的手，把了下脉搏，又把了下自己的脉搏，对还在哭着的女孩子道："别哭，把手给我。"

那女孩抓住卿尘的手问："丹琼怎么了？"

卿尘道："没事，可能晚些就会醒过来。"手指搭上她的手腕也把了脉，心中道，什么世道，居然用下三滥的迷药。

看情形自己、丹琼还有这女孩子都被人下了迷药似的东西，丹琼因为年纪小身体弱所以还没醒过来。再看四周，发现有躺着的有坐着的都是些年轻的女子，八成也是一样被喂了迷药。少数还没醒躺的在地上，醒过来的都坐在墙边低声哭。

"别勒着她乱晃，"卿尘对那个抱着丹琼的女孩子说："放她躺在那里，一会儿会自己醒过来的。你叫什么名字？"

那女孩子抬起泪眼，问："丹琼真的没事吗？若是她有个三长两短我怎么和过世的爹娘交待？"

"没事的你相信我。"卿尘再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碧瑶。"那女孩总算是收了眼泪："你……你呢？"

"凤卿尘。"卿尘看了看还没醒过来的几个女孩子，都是和丹琼一样的情况，靠着碧瑶坐下来："你知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为什么这么多人被关在这里，是什么人把我们关在这里的？"

碧瑶定了定神摇头："我不知道，我带丹琼去集市买过东西回家，路上遇到两个男人，后来不知怎么就到了这里。"

卿尘又去问其他女孩子，十有八九都是单身一人时被人劫到此处。一边安慰她们别哭，一边想，难道是古代版贩卖妇女儿童？也不知现在过了几天，把她们劫到这里的是些什么人。

摸索着见这间屋子只有一个极小的勉强可以称做窗户的透气孔，门也很矮，从外面上了锁，打不开。整间屋子突然晃动了一下，过一会儿再晃一下，随后又恢复之前的样子，卿尘直觉这像在船上，看来这些人是要把她们带到别的地方去。

想到凌或是十一即便平安回到山洞也不可能找到自己，卿尘觉得有些恼火，拍着门大喊："开门！有人吗？开门！"

半天没有动静，卿尘回头对那些还在哭泣的女孩子道："你们别哭了，大家一起来喊，总会把人喊来，即便逃不出去也要弄些吃的来。"她做事一向最讲求实际，无论如何再不喝水吃东西人便快要虚脱了。

有几个大胆些的女孩子听了她的话犹豫的走到门边，卿尘心想怎么看起来都是一副弱不禁风的模样，不知是古代的女人都如此，还是只是这样的会被抓到这里来。很不平的想，难道她看起来也如此柔弱不堪，可以任人欺负吗！

碧瑶这时候也撑着墙走到卿尘身边，见卿尘握手成拳用力捶门喊道："开门！快开门！"

这时候在碧瑶眼中的卿尘虽然和她们一样发丝凌乱衣衫狼狈，但眼中透出那种坚定的决不服软的目光她从来没有在一个女子身上见到过，这双眼睛使得卿尘整个人带上了炫目的神姿，像是这黑暗中出现的明亮，叫人不再那样的绝望。

碧瑶于是和其他女孩子一起帮忙大喊，门外终于传来几个人的脚步声，那个低矮的门一下子被拉开，外面新鲜潮湿的空气蜂拥而入。

跟随清新空气出现的是一张长满胡子的男人的脸，怒火中烧粗大的嗓门爆喝一声："吵什么吵？！！！！！"

卿尘看到这个人心从肚子里一下子提到喉咙，这张脸她一辈子也忘不了，满脸络腮胡子眼神凶恶面目可憎粗俗不堪。这是她在这个时

空见到的第一个人，那个在河边想绑架她却被十一一箭射中落荒而逃的大汉。

那大汉一眼见到卿尘，张手将她从门里抓出来："又是你这个臭丫头，老子这条胳膊差点儿废在你手里，正好一块儿算帐。"

卿尘被他拉到外面，这是一条规模相当不错的大船，他们所处的正是船的底舱。船所走的河道看起来比较宽旷，但是几乎没有过路的船只，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上船，目的地又是何处。

和那大汉一起来的还有一男一女，男的和那大汉穿着相同服色，此时皮里阳秋的道："钱老五，我说怎么不肯说胳膊是怎么伤的，敢情是吃了个丫头的亏，真是叫人羞死了。"那女的一身江湖打扮，头发像男子一样束在脑后，倒是生的眉目含情，虽然看起来已有三十出头，却极具魅力。此时不说话，单是看着。

钱老五被人一激，本来窝在心中的火气更胜，嘴里骂骂咧咧拖过卿尘："不给你点儿颜色看看老子就不姓钱！"大手一挥便要扯卿尘衣服。

卿尘忍不住大叫一声奋力挣扎，此时那女的突然说道："钱老五，你要是动了这丫头，老大怕不是就废了你一条胳膊便了事。"

钱老五闻言一怔，看起来对那老大极为畏惧，不甘心的看看卿尘，最后还是将她一把推开，嘴上却不服："胡三娘，你少拿老大唬我，我钱老五是吓大的，想怎样就怎样！"

胡三娘满不在乎的笑道："我才懒得管你，不过别说这丫头是老大看上点了卖到京里去的一个，就是舱里那些，你又敢动哪个？老大若不阉了你，老娘我还不姓胡了呢。"

果然是贩卖人口，卿尘暗叹一声，这时代一定和她八字不合，否则怎么在这里一路背运，没有平安的时侯。

胡三娘转头看了看卿尘："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待在里面，别自找苦吃，惹火了老大这里可没人怜香惜玉。不找麻烦咱们也不至于委屈了你们。"

卿尘也毫不避让的回看胡三娘："你们要把我们怎样？"

胡三娘道："告诉你也无妨，别人自有别人的去处，你呢，和另外几个是送到京里去的，乖乖回去吧。"

卿尘一双凤目露出在宁氏集团谈判桌上常有的神情，含蓄而锐利看到胡三娘眼底："同是女人，你难道就看着他们这样糟踏我们？"

胡三娘眼底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异样，脸上却还是带着妩媚风情："这话我都听了不下八百边了，各人自有命，我可怜你们又有何用，落到我手中你们还少受些苦，总比落在别人手中强。跟你说一句，别想逃，逃不出去。"

卿尘沉默一下，知道她说的是实情，再说什么也是与虎谋皮白费口舌，于是道："既然是要卖，你们自然想得个好价钱，折磨的我们面黄肌瘦精神不振，还有谁肯出高价买？若是再死了一个两个，你们岂不亏得很？为何无水无饭，条件恶劣？"

胡三娘打量她几眼，道："你这丫头倒是想的开，还知道讨价还价，放心，自然少不了吃喝。"

卿尘心中冷笑，她从小跟父亲见识过多少商场谈判，深知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对胡三娘这样的人，放人的事情连谈也别谈，不如尽力争取能实现的最大利益才不白费功夫，更加少受委屈。放眼看去，这船上下两层加底舱都是带了刀剑的魁梧大汉，凭她们这些女子要逃走明摆着是死路一条。什么都可以做，无谓的牺牲她不做。

听胡三娘这么说，卿尘当下傲然道："好，我不逃，保证她们也不逃，但是你们除了提供食物和水，也不能伤害我们。"人死了便一切免谈，先要活着才有下一步出路。

"呵！"胡三娘笑道："还讲起价钱来了？你可知我们是什么人，敢和我们讨价还价？"

卿尘也胸有成竹的笑道："管你们是什么人，卖人儿女也好，卖命卖物也好，无非是买卖罢了。我们求生不能难道求死还不行，到时候鱼死网破大家一拍两散，谁也别想。"

胡三娘不由得多看卿尘几眼，心道自己见了这许多女子，不见哪个这样大胆，多数只要被虏来，不是哭泣不停就是寻死觅活，今天还是第一次见了个不但不哭不闹，反而镇定自若凛然相对的。心下称奇，便道："好，这个容易，你们不找麻烦，我们又怎会和银子过不去。你自己回舱里去吧，饭菜一会儿便送来。"

"好。"卿尘答应，很合作的走回那船舱。

不一会儿便有人送来些饭食和水，大家分了吃，那些女孩子在卿尘的安慰和劝解下慢慢也平静下来。

船走了好几天，每次在什么地方靠岸，就有一些女孩子便被带出去，再也不会回来。卿尘默想，自己所能做的只是尽力使她们在船上时不至于吃亏，至于下了船，那便要看各人造化了。突然很希望自己是个男人，能够保护需要保护的人，想着想着，心里也有些黯然。看看几天下来，只有她自己，碧瑶丹琼两姐妹还有另外三个女孩子还在船上，命运会将她们如何处置，迷茫一片。

前尘今生几度情

终于船最后一次靠了岸，卿尘她们被带出船舱，到另一个间屋子里换上做工精细的丝绸衣服，浑身上下打扮清爽。卿尘估计现在应该到了京都，一直没有再见到钱老五和胡三娘，换了别人看着她们。因为卿尘她们一直非常认命的安静，比起之前的严加防守，现在看守显然松懈了很多。这正是卿尘想要的结果，暗自打算如果上了岸怎样才能逃脱。之前不是不逃，而是在船上实在无处可逃，所以这几天只好装乖。现在不但要逃，还要一举成功，因为机会仅此一次。

很意外的她们并没有被带上岸，反而被遮了嘴带上面纱，从大船上了另外一艘稍小一点儿但却更加精致华丽的画舫。

水上是十里烟花醉人处，大小船只悠游而过，富贵繁华。小画舫里装饰的风流秀美，流苏坠地轻纱游荡，温香软玉酥人神骨。奉上了浓香茉莉花茶的檀木桌前坐着两个女人。一个穿着件秋香色的锦绣罗衫，徐娘半老却风姿嫣然。一个年轻貌美，一身艳红色紧身长裙甚是惹火。一个是集京都美色与一处，“拥星楼”的当家人，一个是以歌舞著称江北，“天舞斋”的老板娘。

带着卿尘她们上船的五个人，走在最前面的是胡三娘所说的潘老大，上了画舫和那两个女人寒暄几句，言语中甚是熟络。

卿尘虽然不能说话，却从听他们的交谈中推测，这拥星楼和天舞斋应该是京都最红火的青楼，不仅仅供人声色娱乐，更多的是名门士族设宴清谈消遣沟通的去处，颇像现代那些高级夜总会。

所以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她们这些身量样貌出众，又知书达理的女孩子会被留到最后送来此处。两个老板娘也不是落俗之人，谈吐举

止显然受过训练，声色场中爬滚多年格外会察言观色，说起话来句句动听，叫人心情舒畅。

“潘兄，听说这次的货色是上品，解了面纱让妹子看看，是怎么水灵的人，入得了您的法眼。”那红衣女子声音媚媚的说道。

潘老大抬抬手，示意属下将卿尘她们面纱和嘴上的遮布撤了。面纱一落，两个人四道目光同时落到卿尘脸上，几乎是异口同声道了句：“这丫头我们要了。”

话一出口，两个久经大场面的女人彼此对望一眼，最后那红衣女子道：“周姐姐，上次月琴那丫头天舞斋让给了拥星楼，这次不能再让我们吃亏了吧。”

年纪大点儿的那女人笑笑，道：“武家妹子，这里六个人，我拥星楼只要这一个，剩下五个你全带走，如何？”

卿尘心里暗骂一声，谁要跟你们走，还真当人是货物，挣来抢去。偷偷撇眼看四周，又是在船上，跳下去逃是不可能，唯一就是外面不再那么僻静，如果高声呼救，说不定能惊动隔壁船上之人，或可得救也说不定。

正思量间，听到外面一阵嘈杂声，卿尘她们所在的画舫晃动一下，开始缓缓向旁边靠去。听到临船有人说道：“快看，那边是十二皇子驾舟过来了……”

卿尘透过窗子看到画舫还是处在河道里围，离慢慢驶来的皇子座舟比较近。心想这时候再不想法子，等会儿几个人被分开，进了什么天舞斋拥星楼，就更加插翅难飞了。只但愿不是遇上个混帐小皇爷，低头迅速对碧瑶和丹琼她们道：“快喊救命。”说罢自己扑向窗边高声喊：“十二皇子救命！”

还在大船上的时候，卿尘早和她们几人悄悄商定，一旦有机会便设法呼救。卿尘一说，她们五人接着会意，猛的推开身边看守之人，随卿尘大声呼救。

潘老大万万没想到，这几天逆来顺受的几个弱女子竟会突然发难，当真被弄了个措手不及。怒喝一声：“抓住她们！”

潘老大的手下扑过来抓人，碧瑶丹琼她们拼命替卿尘挡着，想要她借机多喊几声。卿尘见前方十二皇子的座舟越来越近，想引起舟上

人注意，手边没有什么东西，索性拔下自己发中玉簪，使了全身力气往那座舟上扔去。

簪子扔是扔出去了，但是由于卿尘力气实在是不够大，眼睁睁的看着自己唯一的簪子画出一道漂亮的抛物线掉往江中去也。徒呼奈何，卿尘绝望的一闭眼，被身边人推的踉跄几步，只能祈祷老天能听到她们的呼救了。

正在潘老大他们气急败坏的时候，船舷一沉，外面传来低沉的喝声："何人喧哗。"几名侍卫已经落在他们船上。

老天有眼，卿尘看到船舱的珠帘大开，一个身穿素色锦缎长衫，目光明亮锐利，举手投足都带着种潇洒意味的男子，手里拈着她扔出去的玉簪大步穿过侍卫们躬身掀起的珠帘走入船舱。正是当今十二皇子夜天漓。

那人见船舱内乱成一团，皱眉道："怎么回事儿？这是干嘛？"

卿尘她们被制住说不出话，潘老大老江湖，见此人气度不凡，不敢放肆，又不能不答话，干咳一声："没事……"

话未说完，一旁青衣侍卫喝道："大胆，见到十二皇子还不行礼。"

卿尘随众人礼拜在地，只不过她这行礼倒有一半是被胁迫的。

夜天漓此时打量一下跪在一旁的人："嗯？这不是天舞斋和拥星楼的老板娘吗，怎么都凑来这里，在干什么？说说。"一扫长袍在檀木椅上坐下。

天舞斋武娉婷勉强露出个还算动人的笑容："奴家……奴家和周姐姐带姑娘们……游河……惊扰了十二爷……"

话未说完，夜天漓"砰"的一拍桌子，喝道："大胆！武娉婷你当本皇子是什么人，竟敢言语欺瞒？只差没五花大绑了，有你们这样游河的？"

"十二弟这是和谁大呼小叫呢。"舱外突然传来一个洒然如同春风般的声音。

夜天漓站起来，一掀珠帘："七哥！"

随着夜天漓掀起的珠帘进来一人，却是夜天漓的皇兄，七皇子夜天湛。卿尘抬眸掠去，心里"咯噔"一声，当真吐血的心都有。

那夜天湛身着雨过天晴色锦衫，腰系淡碧色玉带，一番玉树临风丰神俊朗的模样，双眸澄明如玉似水，带着笑意扫过众人。目光落在卿尘脸上时，俊美的眼中掠过一丝毫不掩饰的赞赏，那惊艳的眼神在他脸上丝毫不显得突兀，反而是让人感觉一种恰到好处的礼貌。

可惜卿尘看他的眼神却是复杂的很，似乎是带着三分惊讶三分不耐三分迷惑还有一分几乎不易察觉的伤感，一张绝美玉容丰富多彩，不知究竟是个什么表情。

夜天湛看见卿尘盯着他神情似喜似忧，心下微觉奇怪，却并没有开口询问，扫了一眼满屋狼藉，淡淡道："这是怎么了？"

武娉婷刚要说话，夜天漓对她道："还是游河？要是如此也不必说了。"

武娉婷见三位皇子插了手，知道今天这事绝讨不了好去，绕是她也见过不少世面，心中不由得也慌乱起来。

此时夜天湛对卿尘她们微一抬头："要她们说。"

在船上这几日，碧瑶丹琼她们五人早把卿尘当成主心骨，事事听她意见决断。此时便是五人十道目光齐齐落在卿尘身上，再加上三个皇子两个老板娘潘老大一群人，卿尘现在可谓"万众瞩目"，人人都等着听她说出什么。

卿尘跪在一张檀木椅旁，从夜天湛身上挪开目光后便低着头，此时知道大家都在看着自己。长长睫毛投在眼底的浅浅阴影微微一动，无奈的挑挑眉梢，两泓深秋湖水般的眼波有些不情愿的望向夜天湛，不软不硬不带表情的说道："绑架，贩卖女子，图谋不轨……"

"嗯？"夜天湛皱了眉头："这什么意思？说的是谁？你，还是他们？"

这不废话吗？卿尘当即便想，难道我们像是贩卖人口反而潘老大像是被绑架的？

不过眼下也不好多说什么，只不冷不热的解释："这些人用些卑鄙手段绑了我们三十六个女子，沿途贩卖到京都来，卖到什么天舞斋拥星楼，想必不是什么好地方。"

听到卿尘说出这话，潘老大他们早在几道憎恶的眼神下匍匐在地，抖成一团，夜天湛看向他们的眼中精光一闪即逝，随即恢复了平

静。

碧瑶丹琼都奇怪，卿尘为何对这夜天湛说起话来透着种酸甜苦辣咸不知是何味的感觉，却不知卿尘心里才是喜怒哀乐悲欢愁，七情六欲的不知是个什么滋味。

这夜天湛，一表人材英俊潇洒的长成什么样不好，天下之大任他乱长，他却偏偏和李唐生的一模一样，活生生就是个古装版的李唐。

卿尘第一眼看过去险些喊出一声“李唐”。心里先是涌起一丝喜悦，而后是不受自己控制的气恼，原来说不生气都是自欺欺人，事到临头才知道还是恨其不争，偏偏现在又浮起淡淡的伤感，一时间意兴阑珊，话都懒得说多说一句。

偏偏夜天湛盯住她看了半天，又问道：“此话当真？”

卿尘低着头深深呼吸一下，自己无所谓，还有五人的祸福寄托在自己身上，于是终于又抬头看他：“句句属实，她们都是清白人家的女子，被强掳到此处。”

“哦？”负手身后，夜天湛向前迈了一步，道：“她们？那你呢？”

看起来俊美如玉，还真不是个好应付的主，专挑死穴问。卿尘又忍不住挑了挑眉梢，淡淡道：“我无牵无挂孑然一身，到哪里不是一样，她们的父母亲人可就难免伤心牵挂，请七皇子为她们做主。”

夜天湛脸上一直带着那淡雅的微笑，此时转身在夜天漓刚刚坐过的椅子上坐下：“刚刚是你向十二皇子呼救？”

超级大废话，卿尘默念：“戒急用忍，戒急用忍……”点头：“是。”

夜天湛看着她：“既然到哪里不是一样，又何必呼救？”

卿尘露出个随波逐流的微笑：“我一样，她们不一样，七皇子如心存慈善，请带她们出这火坑。”

半晌不见他说话，卿尘刚要抬头，听到那样漫不经心的声音缓缓道：“我又为什么要救她们？”

卿尘眼波一抬，随即隐去眼底的一丝怒意，线条优美的脖颈带着丝傲意轻轻仰起，眼中却换作潋滟波光，盈盈注视面前人：“天子脚下，皇城之中，有人目无纲法，仗势欺人，为非作歹，逼良为娼。天子颜面何在，国家法纪何在？身为皇子，上承天恩，下拥黎民，岂会

有袖手旁观之说？七皇子贤名远播，不像是这种人。”先不管你是贤是奸，一顶高帽子飞来不由得你不接。

还是那样不愠不火，夜天湛道：“管自然是要管，只不过在京都地界这论理该是京畿司的职责，要一一实查层层审问方可定案，诸位姑娘少不得羁押大牢过堂听审。而掌管京畿司的五皇兄受命带兵在外，一时怕不得归。此案也算是大案一件，即便代行其职也该要等他回来再做定夺，看几位娇弱模样，难道受得了那牢狱之苦？”

卿尘看那和李唐一模一样的面孔，明知不是李唐，却当足了七分是，心中别扭万分。不过听他口气中也不是没有松动的余地，问道：“那七皇子要怎样才肯救人？”

夜天湛微微笑道：“那要看人值不值得救。”

卿尘望向夜天湛那似乎永远不变的微笑，觉得那清清淡淡的微笑中暗藏的锐利还真有些叫人吃不消。

她尽力使自己和他对视的眼光保持着沉静，只因想起一个忠告，当女人向男人要求什么的时侯，千万要摆出楚楚动人我见犹怜的模样，千万别因为心有所求而恨不得拿着枪找人决斗似的，千万不要以为和男人来硬的会占上风，没有哪个男人会吃这一套。

以柔克刚，这是女人对男人千古不变的真理。

对着这个古装版李唐，楚楚可怜她是做不到了，不过中正平和大方娴静总还差不多吧。和凌相处了这几天，他那不动声色波澜不惊的本事，多少也学了一星半点儿来。

思量一下，卿尘看了看四周，眼光落在夜天湛身畔一支玉笛上，于是道：“这样可好，小女子和七皇子赌一局。七皇子若赢了，一切随您处置，小女子若赢了，便请七皇子援手搭救她们几人。”她绝口不提连请他连自己也一并搭救，总觉得不想欠这“李唐”什么情面。

夜天湛饶有兴趣的看着她：“怎么赌，你说来听听？”

卿尘道：“七皇子既随身携带玉笛，自然是深通音律，小女子身无长技，只是会弹两首曲子，琴笛本可和奏，这船上现成的有琴，不若小女子弹上一曲，七皇子若能以笛声相和，则算七皇子赢，若是不能，则算小女子赢。七皇子以为如何？”

此言一出，便见一旁站着的夜天漓皱了眉头，而夜天漓则闭目摇头。要知这七皇子一支玉笛名动京城，连当今天帝都点头称赞，卿尘此举无异自断出路。

卿尘虽然看到他们两人包括武娉婷等人不看好自己的脸色，但也别无他法可施。她现在身无长物可用手无缚鸡之力，不赌这个，赌什么？难道一拍桌子，姑娘有命一条？

此时夜天湛静静看了卿尘一会儿，道："好，你去试试琴吧。"

接天莲叶无穷碧

不知睡了多久，卿尘醒来时屋中安静的很，屋子里飘着淡淡撷云香的味道，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里应该是七皇子的府邸。卿尘着眼打量着屋中的摆设，并没有自己预想中的华丽非凡，反而在雍容大方中透着雅致风情。每一件摆设都让人觉得很顺眼，尤其是墙上一副月下荷塘图。

隔着纱帐朦朦胧胧的看那图上的月色碧荷，觉着心中静谧而清凉，很是喜欢。不知是该起身出去看看，还是继续躺在这里直到有人来。

卿尘掀了搭在身上的薄被走下床来，发现自己身上不知什么时候被换了一件月白荷叶边的衫子，宽宽荡荡同样颜色花式的绢绫长裤，清爽干净。她披了件外衣走到画前抬头细看，半晌突然叹了口气。现在心静下来，觉得在船上时自己竟是有些失常，大概一个人心有所求的时侯，就会变成和平常不甚相同自己，现在若是要她弹那曲《十面埋伏》，是怎么也不会弹出那等铁血气势来的。

可是所求的是什么呢？卿尘默然面对画中青青荷塘无边月色，无不迷茫的掠了掠额前发丝。没有什么是自己的，这陌生的时代，陌生的身子，陌生的人……她深呼吸握拳，至少思维还是自己的，那就表示自己没有变，还存在，还拥有，还会继续的影响着别人也被别人影响着。

正出神间，身后突然有人轻轻咳嗽了一声。

卿尘吃了一惊，猛的回身，见十二皇子夜天漓不知什么时侯进来的，面带微笑站在身后，看到卿尘回身，道："醒了？睡的可好？"

卿尘不好意思的笑笑："嗯……还好……"然后一想，做为礼貌的问候，似乎是应该行一下礼的，又不是很清楚究竟是要怎么行礼，马马虎虎按着自己以前的印象福了福，也不知是不是对。

看夜天漓的神情，有些笑意，除此似乎也没什么不妥的样子。

夜天漓看着卿尘的样子眼中掠过有趣的神色，道："七哥要我先回来看看，前面有客，七嫂走不开，我便自己过来了。"

卿尘道："我应该去多谢她照顾的。"

夜天漓一笑道："那你该谢七哥才是。"

卿尘还是觉得他笑起来很熟悉的感觉，可是一时想不起究竟是为什么，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听夜天漓要她谢七皇子，心中便想起夜天湛那和李唐极其相似的样子，不知是喜欢还是厌恶，随口道："这是我自己赌赢回来的。"说罢觉得过于唐突，再又抿嘴一笑："不过，也该谢谢他。"

夜天漓被卿尘忽尔浅笑弄的微愣，又摇头："其实无论你赌不赌，输或是赢，七哥都必定会办这案子的。五哥带兵在外，京畿司本就由七哥代为掌管，何况'天子脚下，皇城之中，有人目无纲法，仗势欺人，为非作歹，逼良为娼。天子颜面何在，国家法纪何在？'你都如此说了，他岂会不管？"

卿尘不想他能将自己的话一字不漏的又说出来，倒有些不好意思："倒是我自己多此一举了，不过我不欠他人情。"

夜天漓自己寻张椅子坐下："七哥这次是动了真怒，雷霆手段拘押了一批人，看样子是要大办严办，如此便牵连的广了。"

卿尘听他语气中隐约有担心的意思，不明白办了这样的奸恶之人又有什么不妥。旋即又想到，历代皇族之中为了皇位利益等事，有些东西是外人所不能理解的，抬眼看夜天漓。

夜天漓却并未说下去，反而笑道："难得见七哥动怒一次，今天没白跑腿拘人。"

卿尘随口问道："难道他从不生气？"

夜天漓拿手敲着椅背，想了想："这么多年还就记得一次，那年老八老十他们欺负了十五弟，呵，七哥当时没轻饶他们，险些闹到父皇

面前去，最后还是四哥劝下，教训了老八老十作罢。再就是这次了，你惹的。”

“我？”卿尘星眸一抬刚要反驳，想想又道：“好吧，算是我吧。可是我叫的是十二皇子你，又不是他。”暗自又加了一句，自己生的闲气，话是这么说，其实打心底还是感激夜天湛。

夜天漓豪爽的哈哈一笑：“你喊我就等于喊他，喊他就等于喊我，喊我们谁都是一样，我的事七哥不会袖手旁观。”

卿尘不以为然，只问道：“碧瑶她们怎样了？”

“碧瑶？”夜天漓想了想方道：“哦，你是说那几个姑娘？我将她们安置在一处别院，现在却是还不能送她们回家，这案子需得有人证在旁。”

卿尘想碧瑶她们一定急着和家人团聚，问道：“留我一个人证可好？她们离家日久，受尽苦楚，现在一定是盼着能早日见到亲人。”

夜天漓看她：“难道你不急着回家？”

卿尘不禁苦笑，急，谁说不急，可也要回得去才行，现在她哪里有家？心中难免有些凄然，淡淡说道：“孑然一身，无家可归。”

夜天漓也想起她在船上时便说过，并无父母亲人，后悔问错了话，正不知说些什么安慰好，突然听到有人说：“那便暂且以此处为家，可好？”两人回头，却是夜天湛轻袍缓带，进了屋来。

漓站起身道：“给七哥请安。”

卿尘见状，也马马虎虎有样学样的福了一福。

夜天湛依然是一副云淡风轻的潇洒模样，身长玉立，朗目如星，一抹足以叫所有女孩子心醉的微笑挂在唇边，转身在窗边一张红木椅上坐下。

夜天漓道：“七哥这么快就回来了？我还以为要再过些时侯。”

夜天湛看了看外面天色：“天都见黑了，这一天折腾下来，还不让我歇会儿？”

卿尘站在旁边，虽不知他们究竟是怎么处理案子，但估计一天为此定是少不了操心劳神。有心道谢，却偏偏看着那张“李唐”的脸私下别扭。

现在人清醒了，自然觉出夜天湛和李唐气质上大有不同，比起李唐，夜天湛更多了几分洒脱倜傥，不是锋芒毕露，反而是那样自然而然流露出不羁的风流，意气风发，器宇轩昂。

但是，洒脱归洒脱，不羁归不羁，脸还是李唐那张脸，卿尘默想，突然看到身边两人眼神齐齐望向自己，因为，她盯着夜天湛看得也太久了些。

脸一红，卿尘随手捞起桌上的细瓷茶壶，斟了杯茶递给夜天湛："……喝茶……"然后又不知该说什么了，只是避开他们的目光。

夜天湛把玩着手中的茶杯，茶是凉的，但还是饮了一口，若无其事的说道："天舞斋和摘星楼封了，姓潘的下了狱，武娉婷和周娘暂时羁押。不过这案子要裁定，还要费些周折。"

卿尘知道他是说给自己听的，也关心着此事，便问道："为什么？难道不该严惩他们吗？"

夜天湛盯着手中细薄的白瓷茶杯，沉思一会儿道："他们身后的人，需得斟酌。"

夜天漓也思量半晌，而后方道："武娉婷是兵部侍郎郭其的人，兵部现下紧着前方战事，这时候不能和他们起冲突，动了军心谁都担不起。何况郭其身后，还有右相。"

夜天湛淡淡道："天舞斋都封了，还说什么能不能动。"

神情微凛，夜天漓问道："七哥要动右相？"

夜天湛眼中精光稍现，随即恢复云淡风轻，看向卿尘，一笑道："不说这些，饿了，咱们前厅用膳去。卿尘姑娘，请。"

卿尘隐约感到他们这简单几句话中间不知有多少朝堂上的官司在里面，事不关己，她对朝事不感兴趣，但夜天湛此举救了多少女子确是事实。肃容对夜天湛道："多谢你。"这句是她真心之言，认认真真的给夜天湛行了礼，也算是替碧瑶丹琼等姐妹道谢。

夜天湛面带笑意坦然受了她一拜，三人同去前厅。

漓随口说起卿尘刚刚在看那幅月下荷塘，夜天湛停下脚步道："荷塘？"说罢挥手叫了身边跟着的小太监知安过来："去前面传我的话，将酒菜送来'凝翠亭'，今天累了，和十二弟、卿尘姑娘把酒赏荷。"

知安答应着一溜小跑去了，夜天湛回头道：“可惜今年五哥他们都不在京，等哪日他们凯旋归来倒要好好请请他们，今天咱们先去。”

荷塘边依水建了九曲回廊，连着立在水中央的“凝翠亭”，夏日微风薰然，穿枝过叶迎面抚来。占地不大的荷塘中，层层碧叶在清亮的月色下披上了梦幻般的轻纱，粉色白色的荷花，或有含苞待放，或有迎风招展，朵朵摇曳生姿。

卿尘一路静静的，到了凝翠亭是也只默然。备下的菜是几品雅致的小菜，酒是清淡的竹叶青，她看着夜天湛兄弟两人饮酒尽兴，听着他俩谈古论今，觉得心里很是惬意，如果日子一直这样安宁的流逝，人生又是种什么样子呢?

酒过三巡，夜天湛干脆挥手遣散了跟在身边的小厮丫鬟，和夜天漓自斟自饮。卿尘拿过酒壶，不时替他们斟酒，却被夜天漓赶着倒了一杯，道：“你别只斟酒，七哥是拉我们俩人一起陪他赏荷饮酒，你只看我们喝怎行？”

卿尘不是很爱喝酒，酒量也有限，但却大大方方接过酒杯：“那我借这杯酒，敬你们二位，先谢你们于我的救命之恩，再为咱们千年万里有缘相识，三愿两位皇子事事顺心，天下万民太平。”说罢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抿了嘴，脸上浮起淡淡霞红。

夜天湛失笑，对夜天漓道：“她这一杯酒用处可真是大，从自己到天下都算在其中了，看来咱们不喝也难。”对卿尘一举杯，饮尽杯中酒。

卿尘再给他们添了酒，陪着喝了几杯，摆手道：“不行了，再喝就醉了。”站起来走到前面回廊：“你们喝，我吹吹风。”

卿尘靠着栏杆倚在回廊上，四面皆是无穷碧叶，秀发轻扬，衣袂飘飘，犹如这塘中娉婷多姿的风荷一般，飘然出尘清丽如画。她拿左手托了腮，恰好如水的月色洒照在她的侧脸上，分外强调了她灵秀的轮廓，而双颊因为酒意带着的一抹嫣红，为她更添了几分风情。

仰首望着天上明月，不知是因为酒的缘故还是不知何日再相见的别离，心中涌起无限的轻愁。

思绪万千，牵挂无限，只是人在天涯不得见，平添心中几多愁。

很想回家，却有家不能回，这样的感觉是平生从来没有过的。

正在心绪游荡时，耳边忽然响起悠悠笛声，卿尘回身，看到夜天湛目光望向仿若站在清波荡漾中的她，清亮的笛音自他手中玉笛飘然流泻，在轻柔的月光下，在碧色的荷叶上，在清丽的花朵间，时而悠扬低诉，时而跳脱欢悦，时而柔情无限，时而黯然神伤。

卿尘被这似乎带有魔力的笛声吸引，不由自主的向亭中走去，一步步随他笛声沉沉唱吟：“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几分酒意薰醉，她在这湖心的小亭轻移莲步随性旋转，白色的衣衫像塘中白荷幽幽绽放，清风带来她长发上的香气，分不清是荷香还是发香，是月美、荷美、歌美还是人美。

一时间四处安寂，只有夜天湛幽美的笛音在荷塘上空起起落落，婉转飘荡，卿尘低低的嗓音和在那笛声中，像这月色一般清柔如水，撩起人心底幽思无限。

远远近近掌起的点点纱灯，点缀着醉人的夜色，温柔凝视这风华绝代的一对璧人。

待她吟道：“……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夜天湛的笛声余音袅袅，悠然沉寂。

卿尘默立亭心，脸上满是浅浅清愁，旋而她执起桌上酒杯和夜天湛一碰，两人凝眸而笑，举杯对饮。

卿尘默默看着夜天湛，心底竟有一丝柔情不经意的悄悄蔓延，甜蜜中带着淡淡苦楚，仿佛面前人化作了李唐，原来万紫千红开遍，如今却是断井残垣。若说有缘，为何李唐要负心欺她，若说无缘，为何在另一个时空，还要遇到这样相似到无可救药的人。

谁知情为何物，不如莫问，不如莫求。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2回复此发言

2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莫道天命知几许

盛暑略消，云天高远，渐有了些凉爽的意味，转眼已过了近月。

案子到了这里，丹琼和碧瑶等人已被安排送回家乡，而卿尘则做为此案的证人留在了京城，并且被留在了七皇子府中。

在府中这些天，不能随意出门，每天无事可做，卿尘便安静的待着。闲时只是拿笔练字，这里名家书法笔帖收有不少，她却只记着凌当日写的那句“生不能为相济世，亦当为医救人”，每每提笔，便照着那个练了下去。这些天下来字也长进良多，自觉比凌的刚劲是不足，却清秀有余。

夜天湛书房之中藏书甚丰，古今政史，天文地理，农工医药，奇说异论，可谓应有尽有。卿尘自幼便喜欢读书，左右府中无人管她，没事便去翻阅，常常看到入迷。

书房中总是静静的只有她一人，但也会遇到夜天湛。她却不知夜天湛不在府中的时侯，这里是连靳妃都不准入内的地方。

因翻找巫族禁术，卿尘近日却迷上了五行之术。自其中演变出来的纵横阵势兵法韬略尤其叫人心醉神迷，将一本《兵武六韬》带回房中看了一夜，便去寻第二卷。

方走到书房门口，见夜天湛和一个身着灰衫的老者坐在窗前说话。知道是府中有客，不便打扰，便要回去，夜天湛却抬眸看见她：“卿尘！”

卿尘只得停住脚步，转身道：“七爷。”

夜天湛道：“可是有事？”

卿尘道：“只是想来找书，不知七爷这里有客，倒唐突了。”

夜天湛笑指了指身边：“过来坐，我给你引见，这位是莫不平莫先生，曾任我朝监天司正卿祭司，亦是当年我们几个皇子的老师。”

卿尘早听闻这被称为当朝星相第一人的莫不平，此人据说辞官多年云游四海去了，不想今日能在七皇子府中见着。着眼打量，觉得这老者相貌平平，毫无过人之处，只是颌下一缕五柳胡须让人看起来觉得有几分仙风道骨。夜天湛对莫不平介绍道：“这位是卿尘姑娘。”

莫不平精湛而不外露的目光在卿尘脸上停留一下，卿尘对莫不平福了一福：“见过莫先生。”莫不平对她微微点头，伸手捋着五柳须。

几人面前摆着整个黄杨木树根雕成的茶桌，桌上是一套上好的紫砂八瓣瓜棱形茶具，一缕微微的茶香盈绕室中，夜天湛正亲手冲茶。卿尘便接过道：“我来吧。”

夜天湛虽将执壶递到卿尘手中，却道：“冲茶可是门学问。”

卿尘望向他眼中那一抹湛湛清水，淡淡道：“品茶也是学问。”侧头闻了闻茶香：“可是武夷大红袍？”

夜天湛欣然点头。见卿尘用茶挟子在沸水将茶具一一洗净热烫，轻轻放置一旁，再用茶勺取了稍许茶叶倾于纸上分了粗细。

素绿的茶叶衬着卿尘修长莹白的手指微动，静静的，赏心悦目。夜天湛见卿尘取最茶中粗者填盏底，次用细末填于中层，稍粗之茶撒在其上。待茶入了茶瓯，便提起一旁小火炉上烧着的执壶，悬壶高冲，注水入瓯。

强劲的水流使茶叶在瓯中转动起来，热力直透瓯底，茶香散开，顿时便溢满了书房。

直至清水逸出瓯口，卿尘拿起茶筅，将飘浮在茶汤表面的泡沫轻轻击拂干净，茶中色泽渐开，珠玑磊落。卿尘却不急，用青花透亮的盖子盖在瓯上，提铫淋遍外壁，清除茶沫保暖香气。稍会儿，素手挟住茶瓯口沿，食指抵住瓯盖的钮，在茶瓯的口沿与盖之间露出一条水缝，一个关公巡城，将茶水注入弧形排开的各个小茶盅。待茶水剩得稍许，再一点点滴到各杯中，使得茶色浓淡均匀。

夜天湛见卿尘手法娴熟，显然不是第一次冲茶，微微点头，卿尘放下茶瓯，端了一杯奉给夜天湛：“请七爷指正。”

观杯中茶色橙黄明亮，闻茶之香气飘溢馥郁，华采焕然，轻云淡生。轻啜一口，岩韵十足，齿颊留香，香高而持久，并不脱原茶真味桂花香，夜天湛不禁赞道：“好茶，早不知你这么好的茶艺，以后来这书房看书，可就不能白看了。”

卿尘自己浅尝了一下：“七爷想喝茶还不是有多少人赶着冲来？这是茶好，茶好，尤其还是水好。大红袍本就讲究三分茶七分水，这水清清甘冽，滋味甘醇，才更添茶香。”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2回复此发言

2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湛笑道：“冲茶之水，山水为上，江河次之，井水为下，这水是京郊‘半日泉’的泉水，入茶的滋味算是上品。今天莫先生来，十有八九可冲着我的茶来的。”

莫不平回味无穷的品完杯中之茶，任卿尘又将冲好的第二汤斟入杯中，笑道："如此七爷是心疼老夫喝茶了？"

夜天湛"呵呵"一笑，做个请的手势。莫不平闭目细品半日，对卿尘道："卿尘姑娘这置茶的心境一番从容气象，淡然自若，着实难得。老夫品茶无数，此盏茶淡，却深得大红袍之霸道，烈气于温婉之中时隐时现聚而不散，好啊！"

卿尘淡淡一笑："我是因喜欢这茶香，半路出家自己找了茶经来看，得之皮毛而已。想必莫先生定深谙茶道，还请不吝赐教。"

莫不平闻言捋着胡须道："为茶之道，便如抚琴弈子，说什么赐教。其中只在一个意境，有人一辈子也只能窥其门径，有人心间自有灵山。"

夜天湛漫不经心的看了卿尘一眼，他曾问过卿尘家世，卿尘只答无父无母，独自居于荒野小村。然这月余住在府中，见她虽然有时俏皮玩闹不依规矩，但举止谈吐大方得体，知书达理见识不凡，在他书房之中翻阅书籍，连兵书医书都有涉猎。即便是不施脂粉布衣素裙，她整个人自有一种高华脱俗的气质，这气质只有严谨的家教中日积月累才会流露。听她的琴，看她的举止和现在的茶道，绝不是一般人家的女儿，却不知她究竟隐瞒了什么，又为什么隐瞒。

任夜天湛如何猜测，也不会想到卿尘是来自几千年后的另一个时空，就这一方茶道，也是自幼随外公浸淫了二十余年来的。他只觉得卿尘身上像是带着无数的谜团，越是扑朔迷离，越是引人入胜。

卿尘笑了笑，放下茶盏好奇的问了句："早听说莫先生相术天下第一，七爷可曾试过？"

夜天湛一笑，看定莫不平："几年之前莫先生便说天机不可泄露，如今可还是这句话？"

莫不平看着夜天湛神采飞扬的面容，旋而笑着低头品茶。

他曾和几位大皇子有数年师徒之缘，深知天帝膝下各个皇子人中龙凤，皆是心存大志之人。眼前这位七皇子，这几年间广揽朝臣礼交士族，手中差事件件办的圆滑漂亮，朝野内外无人不知当今有个风雅贤德的七皇子。他身为皇子，已是尊贵非常，现在既要问天命，这一问，一答，已不是普通的问答。

莫不平啜完一杯茶，见夜天湛依然不着痕迹的看着自己，知道他是不打算再听搪塞，悠悠说道：“七皇子尊贵不止于此，老夫言尽于此。”

以皇子之尊尚且不止，唯帝王或太子尔。夜天湛不露心绪，面带微笑，对莫不平举杯道：“先生请。”

莫不平拈须点头，饮了一口茶，却若有所思的看向卿尘。

卿尘此时正将沸水再次注入瓯中，冲泡第五道茶。心里却在暗暗想，莫不平这老家伙什么相术不相术，分明是大要太极拳。夜天湛一根正苗红的大好青年，要才有才，要貌有貌，精明强干，文武双全，不但备受当今圣上器重，更是在朝中四面逢缘，深得士族阀门拥戴。以他如今的声望地位，只要不是天灾人祸鬼迷心窍，自然是前途光明无限，前面还不是王爷侯爵等着他晋封？莫不平这句“尊贵不止于此”，明摆着是天下第一大废话，太极拳黑带级数，千年得道老狐狸一只。

万事皆由心生，一样的话，不一样的人，不一样的心思，便有了不一样的答案，不一样的世间天地。

莫不平自是不知卿尘这一番腹诽，他于相术上确实是得道颇深，数年前观夜天湛面相，早知他此生与皇位无缘，只是不便当面拂他心志。此次再见夜天湛，却发现他的命相竟于数年前有异，生出了他推算不准的变数。

既然推算而不得，不如模棱两可之。

但要知各人自有天命，天命天定，终其一生断无更改之说。莫不平奇于夜天湛命格转换，暗自观算，发现这一变数竟始于他身边的卿尘。更让他不解的是，卿尘的命相却是他生平首次见到一个参不透的，他即不能知卿尘的过去，亦不能知卿尘的未来。如今竟然见到如此异数，不由得他不惊讶，隔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住开口相询：“卿尘姑娘，不知老夫可否请问生辰八字？”

他如此一问，夜天湛倒是上了心，朝野皆知莫不平一双火眼金睛，推知天命仅看面相，向来不问生辰，为何今天却对卿尘有了例外？

卿尘这边却一愣，生辰八字？莫不平此问自然是要为她推算命数，她倒是真想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答案。只是这时代说生辰八字，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的，她哪里一时间便说的出来。

除了莫不平一道目光等在这里，卿尘不抬头也知道夜天湛一样看着自己等答案，不慌不忙的将茶一一斟入各人杯中，先说道："听说极品的大红袍冲泡九遍仍是香醇十足，七爷这茶确实是难得的好茶，倒难怪莫先生要因茶而来。"

有了这几句话的时间缓冲，心中打定主意，托了茶盅对莫不平淡定一笑："莫先生，品茶不言天命，既有天定，我等凡人何苦强求？"

一个不软不硬的钉子，叫莫不平好生无奈，从来只有他拒绝别人的时侯，还不见有人不想知晓自己命运的。

眼见卿尘小小姑娘一脸从容静漠，不死心的又问一句："卿尘姑娘难道不想知道自己的命数？"

卿尘唇角淡笑，望向众人的一泓秋水幽深的不见深浅，说白了是无奈至极反倒表现不出什么感情了，悠悠道："知即是不知，不知即是知。"

莫不平碰了第二个软钉子。

窗外夏蝉清鸣声声，将这盛夏搅的欢闹翻腾，书房中几人却安静悠然，凉风习习送爽，茶香满室。卿尘轻啜了一小口茶。

此时夜天湛突然问道："那先生看卿尘的面相，可有所得？"

卿尘暗喜，为了不泄漏眼中喜悦的情绪，先低了头斟茶倒水，一边静等着莫不平答话。

谁知莫不平却半天不见声音，待卿尘斟了一圈茶实在沉不住气终于再抬头时，他慢慢说道："老夫不知。"

嗯？此时连卿尘都忍不住挑起了凤眉，夜天湛问道："此话怎讲？"

莫不平一双锐利的老眼再次审视卿尘，卿尘压住情绪平静的和他对视。最后莫不平摇了摇头坦然道："老夫就是看不出卿尘姑娘的面相，所以才相询生辰。"

此言一出，满座诧异，卿尘见两人不约而同的看向自己，只好继续不动声色浅浅笑道："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活着才有趣，若是什

么都知道了，反到没了这乐趣。不如我以茶代酒，陪莫先生饮一杯。”举杯饮茶，宽宽的袖子挡下来，避过了夜天湛研判十足的目光。

不知何故，大家的话都少了几分，只余得绿荫影里几只清蝉，声声唱吟着无人道破的天机。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2回复此发言

2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无关鼎内真龙虎

待莫不平告辞进宫面圣，夜天湛亲自送出府去，卿尘扭头便在书柜中翻找天干地支时辰图，一番对照将自己来到这个时空的第一天定做了生日。子丑寅卯牢记在心，免得再被人问的哑口无言，可不是每次都能顺利过关。

查看清楚方要离开，却见夜天湛自己送客回来，原来夜天漓陪莫不平进了宫。

多日相处下来，卿尘已觉得夜天湛比初见面时顺眼多了。那时候看他，总带着李唐的影子，如今仔细揣摩，有时也听府中下人议论，方知放眼京华，面前这位七皇子乃是最负盛名的美男子。不但貌比潘安，更叫人神往那一身倜傥性情，七皇子之俊美中洒脱，风雅中不羁，往往叫人心折不已。

当今朝野自皇族夜氏之下，乃有凤氏、卫氏、靳氏、苏氏四大望族，形成高门士族的中流砥柱。四大名门历代鸿儒高士层出不穷，分别执掌朝中政要，更加上代代与皇室联姻，自天朝开国以来其声势之隆，几于皇族相比肩。

而这个神采俊逸器宇轩昂的七皇子夜天湛，便正是这些名门士族为马首是瞻的俊杰人物。

卿尘因为被问到生辰八字，突然想起夜天漓说过再几日便是夜天湛的生日，于是问道：“初九可是你生日？”

夜天湛伸手捏了捏额头，笑道：“这阵子都忙忘了，你这一说，还真是。”

卿尘知道他近日事多，一天里往往到黑才回府，有时半夜看书房还亮着，自然是他在处理朝事。不由说道：“你这皇子可真是辛苦，每日都到三更方睡。”

夜天湛微微一笑，看似随意问道：“你房里灯也常亮到半夜，可是这里住的不习惯，睡不着？”

卿尘摇头笑道：“不是，我到哪里也是这样，睡不早。对了，既然初九生日，不如说说你想要什么礼物，我好送你。”倒把夜天湛问的一愣，打量卿尘半晌，今天还确实有一样要想的，便笑道：“我要什么，你便送？”

卿尘爽快答应：“只要我能做到，便一定遂你心愿。”

“好。”夜天湛步到桌边，回头对她道：“我要的东西，你现在就能给。”

卿尘想了想，猜不出他是想要什么，于是道：“那你说来听听？”

只见夜天湛抽出一张白纸，自己动手在砚台中的磨了墨，挑一支狼毫笔润上墨汁，递到卿尘面前：“你的生辰八字。”

“嗯？”卿尘不想他要的寿礼竟是这个，当真是出乎意料：“你想知道，告诉你便是，何必顶个寿礼这么大帽子？”

夜天湛摇头：“方才莫先生一再问你，你都不说，我怕现在也不肯。”

卿尘想起方才的事就郁闷，更庆幸在夜天湛进来之前自己已经翻过天干地支图，不至于再被问个措手不及，接过他递来的笔：“这又不是什么不可说的秘密，只是不想告诉他罢了。”说罢在纸上写下自己刚刚编撰出来的“生辰八字”。

夜天湛靠入椅子深处，很是潇洒的伸长了腿，拿起纸来看：“柔中有刚，字不错。”

卿尘晒道：“你笑我，谁不知七爷你一笔字是极好的，我这算什么？”

夜天湛待到墨干，将卿尘写的那张纸收好：“我记得了。”

卿尘笑道：“这真是你要得寿礼？”

夜天湛认真点了点头：“没错。”

如此简单，卿尘恍惚了一下，面前的夜天湛似乎又一次和李唐重叠在一起。同样的面孔底下，虽然是不同的人，但是对女孩子一样的体贴宠溺，一样的柔情似水，一样的从不让对方为难，一样的风度翩翩关照有加，有哪个女子能不为此沉迷？

想忘掉，这段时间一直在为此努力，却每每在看到他和李唐相似的举动时功亏一篑，有时候感情这种东西，为何深深浅浅，连自己都不知究竟用情几分?

可能，她只对自己承认是可能，那时候是真的爱上李唐了吧。卿尘眉心轻锁，本来上扬的嘴角收敛了笑意，眸底掠过一丝黯然，以后还是离夜天湛远些的好，免得睹人伤情。

夜天湛见卿尘突然轻眉含愁，心底竟无端地掠过一丝怅然，凝眸看了她半晌，叫道："卿尘？"

卿尘被他的声音从自己的思绪中惊醒，立刻展开个清丽的笑。一抹笑容如同破开清晨迷雾洒照幽林的阳光这般，让人觉得一番雨过天晴云破日出。但夜天湛岂是一般人物，目光何其锐利，早察觉到卿尘不明因由的消沉又突如其来的展露笑容，其中必有缘故。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但她既不说，便也不提，只瞥了她一眼，翻看书桌上一摞的折子。

卿尘知道他每日都有不少公务要处理，不想扰他做事，便说道："你有事要做，我便先回房了。"

夜天湛却叫住她，从那一堆折子里挑出一本递过来："你看看。"

虽然顺势接过了他递来的折子，卿尘却不想翻看，只是心里有点儿好奇，所以问了句："这是什么？"一边将折子放回夜天湛书桌上道："女子不得插手政事，这折子给我看，怕是不合适。"

夜天湛不想卿尘说出这样一句话来，不解道："我朝哪有这规矩?先皇开国来中宫皇后及各宫妃嫔都出自名门士族，从小熟读《帝女经》接受训导，打理后宫井井有条，于朝政上更是见识不凡，已故敏诚皇后便曾是父皇的贤内助，何出此言？"

卿尘恍然，原来这天朝风气开朗，但凡士族家的女儿往往地位崇高，风流文采不下男儿，常可与饮宴之时于士大夫共论诗酒，甚至负责一些国事职责。倒是她对古代男尊女卑的迂腐深恶痛绝印象深刻，自己没清楚状况。

思及至此，卿尘知道自己无数多的小辫子又露了一条出来，于是笑道：“我又不是名门望族家的女儿，难道你不知道？”

夜天湛目光落在她莹白如玉的脸上，似有所指的道：“不知。”

卿尘故意笑着叹了口气：“……那可能是我……投错了胎？”眼中露出调皮神色，插科打诨的避免话题继续下去。

夜天湛无奈的摇了摇头，拿起卿尘放回来的折子：“这是陈奏天舞斋贩卖民女一案的条陈，父皇前日方才发还了下来。”见卿尘面无表情的听自己说话，不由问道：“你不想知道？”

既然在这里女子没有什么避讳，卿尘便道：“当然想，我在等你说呢。”

夜天湛眼底的清雅带过淡淡微寒：“若我所料不差，前方大军回师之日，当是郭其伏法之时。兵部是四哥主事，便是我放下不理，四哥知道了也绝饶不了他。”

卿尘想了一下，突然问道：“那……右相呢？”

夜天湛反问：“你觉得呢？”

卿尘隐隐觉得夜天湛同这位右相并不交好，但想了想道：“怕是无恙。”

“为何？”夜天湛再问。

卿尘且想且说：“这案子虽说不小，但也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右相至多不过是个律下不严，罚几两俸禄了事。而右相能身居此位，当不是个糊涂人，怎会插手这等事情？不过若是欲加之罪，那就不好说了。”

夜天湛眼锋微凌，这句欲加之罪说的大胆。抬手将狼毫笔在砚台上轻轻润了润，他这次上疏根本未提及右相半分，原因和卿尘说的不差，不痛不痒的，案子分量还不足。拿过另一本折子打开，对卿尘道：“你也不糊涂。”

人说难得糊涂，卿尘并不觉得不糊涂是夸奖。于是指着桌上高高一摞折子幸灾乐祸的对夜天湛说：“好好看折子吧，免得糊涂了明天上朝不好交差。”然后抿嘴笑着要出门，突然又想起件事回身道：“对了，你那本《兵武六韬》第二卷可否借我一看？”

夜天湛沿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点头答应：“可以，但是……只能现在在这屋里看。”

“嗯？”卿尘不解问道：“为何？”

“陪读。”夜天湛只简简单单说了两个字，却是满面笑容，和方才卿尘幸灾乐祸的样子有的一比。

卿尘恨恨瞪了他一眼，却无奈抵不过那书的诱惑，站了会儿，终于回身抽出来坐到了一旁：“成交。”

夜天湛一笑，看了看桌上堆积的文案，稍整神色，专心于面前折子上。

没过多久卿尘无意抬头，见夜天湛靠在椅子深处，闭目不知在想什么，便将目光转到他脸上，趁他不看自己的时侯仔细的看他的眉眼，竟和李唐如此之像。那种爱恨交织的滋味悄然而现，她皱眉。却见夜天湛伸手去拿凉巾，不知在考虑什么，手里凉巾有意无意的使劲握了握，便有水从他指缝流出来，滴到一旁的折子上。

“哎呀！”卿尘轻呼一声，急忙伸手抢救，夜天湛蓦地睁开眼睛，见卿尘手里拎着一本湿了一角的折子站在面前道：“折子竟是这样看的啊？”

夜天湛若无其事的用凉巾擦手：“所以才要陪读。”

卿尘不以为然，半认真半玩笑的道：“我在府中总是闲着没事，那不如做个书房打杂的小丫头好了，免得白吃白住你的，总过意不去。”

夜天湛看了她一眼：“这话听着生分。”却又突然失笑：“你倒会挑差事，书房这么轻松，要打杂也送去厨房。”

卿尘耸肩：“只要有人敢吃，我就敢做，厨房也无所谓。”

夜天湛打量卿尘，最后挑眉摇头：“我看……你还是在书房吧。”

两人同时大笑，各归其位，继续看书。不过夜天湛有时候折子上看到精彩之处，会念出来要卿尘听，看到荒谬之处，便和卿尘一起评判。

卿尘开始对这些东西不十分感兴趣，不过慢慢看了些，又有夜天湛这个中老手指点，逐渐看出其中门路。她人极是聪慧，一点就通，举一反三的和夜天湛言辩起来。心中存着几千年看来听来诸多经验历

史，竟和熟于朝政的夜天湛旗鼓相当，只输了些不熟人事，不足经验。

两个人谈的高兴，知安来请了两次晚膳都被夜天湛打发了回去，直到掌灯时分靳妃终于亲自来请，这才意犹未尽的去了。

夜天湛和靳妃走在前面，知安跟在卿尘后面悄声说道：“卿尘姑娘，我们七爷在你面前可是真性情。”

卿尘一愣，随即想到夜天湛在人前从来都是从容自如，印象中看不到他发怒也看不到他大笑，整个人像是那秋日的午后，温煦高远的叫人不禁疏离。今天在书房可是总见他开怀大笑意气飞扬呢。但是卿尘对知安摆摆手，指了指前面：“他们俩个在一起，才应该是真性情。”

靳妃窈窕的背影尊贵大方，在夜天湛身边可谓是郎才女貌，若隐若现的灯火下，看去是一对近乎完美的璧人。

知安却私下摇了摇头，做个“不是”的手势，不说话。

卿尘低头走了几步，心中一动，觉得自己和夜天湛似乎走的太近了。知安的话提醒了她，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是以一个现代人的方式在面对夜天湛，现代女子和男子的相处，不拘于礼的相处，毫无顾忌的相处，兴起把酒言欢，随意吟歌论道，在这样的时代……大概，不是很合适。

暗自告诫自己，却一抬眼，看到夜天湛有意无意的回头，灯火掩映下一双俊美无双的眼睛，掠过风华无限，那温柔瞬间包裹了全身，卿尘竟就这样沉浸在了里面，不想不愿不能自拔。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浅碧轻红复卿卿

初九那日生辰，夜天湛一早朝服入宫，皇族之中自有礼仪规矩要做，天帝亦在夜天湛生母殷贵妃宫中赐了宴，待夜天湛回府已过晌午。前来贺寿的宾客络绎不绝，将府中上下忙个人仰马翻。等到夜幕低垂新月初升时，却终于只剩了几位皇子。除了领了差事不在天都的几个，余下的几乎都聚在了这里，自身为太子的老大之下，兄弟们借老七的寿辰打算痛饮几杯，是为家宴。

夜天湛果然偏爱后院荷塘的凝翠亭，依旧将酒宴摆在了此处，把酒临风，月下赏荷，都是极风雅又极清淡的事情。

前面喧闹不已，卿尘却是这府中清闲的一个，只去给夜天湛道了福寿便回房继续看书。

最后清明微微隐没在暗青色的天边，桃花心木的窗棱，竹帘半卷，透过碧纱送进丝丝凉风。桂子香气依稀纠缠，古老的桂树绽放了这样的清甜，暗香浮动，只是醉人。

卿尘手中半握着书卷，扭头望向窗外，终于被那若有若无的淡香吸引，放下书推门走了出去。新月如痕，无垠清远，四周静谧如梦境沉沉，仿佛能听到朵朵桂花在夜色深处悄然绽放，清风穿过树梢，流连忘返。

桂子月中落，又何须浅碧轻红，素雅之中自有梅兰不及的风姿，无比的宁静和舒泰。

卿尘凝视苍穹，不知何时能找到珑玲水晶和开启时空的禁术，回到属于自己的时空，她不想父母担心伤心，也不想像离了水的鱼一样，在如此陌生的环境中一天天迷失自己。

月上东山，如同一双熟悉的眼眸，清冷，淡然。

无由的牵念起来，这么多日了，不曾消失或者忘却过，纵有风华绝代也无法取代那样的傲然和孤寂，那是他转身离开的背影，留在她眼中最后的痕迹。

这时候凌和十一，他们在哪里呢?

卿尘漫无目的沿回廊缓步，荷香扑面，廊前隔几步便悬着盏青纱明灯，倒映在清水暗波中，幽幽的别有温柔盈岸。

不觉走到一个花墙拐角处，卿尘看不到对面，却听到那边有脚步声，脚步声即乱且急，听上去是几个人。她怕撞上来人，脚下缓了缓

退了一步让开，那边却匆忙转出几个人来，当前一人走的急，冷不防撞在卿尘身上。

卿尘没想到有人如此冒失，“哎呀”一声，被撞的踉跄几步，险些跌倒。

“混帐奴才！”卿尘还没看清来人，便听到对方怒喝：“瞎了眼了？”

卿尘闻言柳眉微剔，这人还真是无礼，她明明已经先行站住，是他自己莽撞冲出来撞了人，论理也该他说声抱歉，即便不道歉，何必出口伤人？

心里有些恼火，但面上反到平静异常，只是玉面淡淡，那双平时清柔隽雅的凤目斜飞上挑，看定来人。

那人看卿尘不着绫罗容颜陌生，只当是七皇子府中的丫鬟，见她也不行礼也不言语，心中火起，扬手便要向卿尘脸上扇去。

“三哥！”旁边两人同时出声喝止，却是夜天漓同夜天湛。而和卿尘撞了个满怀的，正是当今和太子同出一胞，如今被封为济王的三皇子夜天济。

夜天湛眉色清朗如常，细看却微带着些焦急，回头问卿尘：“没事吧？”

卿尘听他叫三哥，心知便是济王了。今天是夜天湛寿辰，不想扫兴，便轻轻摇头。

济王当时便一愣，惩戒个小小丫鬟，不想两个皇弟竟都拦他，难道这女子有什么来路？

再打量卿尘，见她神情淡淡夜色中看不甚清晰，却自有一种不屈于人的高洁气度。方要开口相询，前方闹哄哄的一群人奔过来，当先一人抱着个昏迷不醒的孩子。这孩子正是济王膝下独子元廷，今天随他来七皇子府上，偷偷溜出了宴席去玩闹，不知怎么竟晕倒了。济王他们正是得了信，才从前面匆忙赶来。

几人见了小世子，忙上前去看。济王一见儿子小脸苍白如纸，手脚冰凉，也顾不得其他，急得对身边人喊道：“太医呢，怎么还没到？”

夜天漓劝道：“三哥稍安毋躁，已去传太医了。”

夜天湛见元廷呼吸微弱，看情形竟不是很好，回身对卿尘说：“三哥方才是心里着急，才莽撞了些，你别放在心上。”

卿尘对他笑了笑表示算了，突然看到元廷小手中紧攥着一把花草样的东西，凝神分辨了下，略有些吃惊：“草乌！”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什么？”夜天湛问道。卿尘见元廷呼吸急促，浑身僵直，对夜天湛道：“可能让我看看？”夜天湛点头，卿尘上前看了看元廷手中的草叶，又伸手拨看他眼睑，一边把脉一边道：“是草乌的剧毒，快！去找些甘草，若无便取蜂蜜来，迟了便来不及了！”想必是孩子贪玩好奇误服了毒草，这草乌之毒是要致命的。

七皇子府里跟着的小厮早一溜烟跑了去拿。卿尘伸手将元廷反抱过来，用手指压他的舌根，引他拼命呕吐，将吃进去的东西吐出大半。众人就近去了“碧泽园”，将孩子安置躺好，此时小厮已将蜂蜜甘草一并拿了来，喂服了些。稍会儿，元廷身子微暖，呼吸似也顺畅了些。卿尘再把了脉，抬头对夜天湛道：“性命暂时无碍，但得用药清了余毒才行。”找纸笔列了个方子：“煎好了一日四次。”

此时皇庭太医已赶了来，卿尘便让开一旁，听到太医诊后道：“确实是草乌的剧毒，幸好施救及时才保得性命，就依这方子速速煎服。”她也便起身离开。

夜天湛见元廷已无恙，对夜天漓道：“十二弟，你先去报个平安，免得父皇惦记。”夜天漓答应着去了。

夜天湛转身出来，夜荷绽放，微香扑面，他同卿尘沿荷塘走了会儿，说道：“我竟不知你还会医术。”

卿尘微微笑道：“略知一二而已，你那些书我也不是白借的。”

夜天湛赞赏的看了她一眼，道：“我先替三哥多谢你，前面父皇来了，我得过去，改日找你说话。”原来天帝今天听说儿子们在七皇子府中宴聚，兴致忽起便轻车简从的来了七皇子府。突然出了这事，此时还等着回复。

卿尘点头道：“既如此你便快去吧，我也回房了。”

却见前面知安小跑过来，对夜天湛请了个安道：“七爷，前面传话来，皇上要见卿尘姑娘。”

卿尘一愣：“见我？”

夜天湛也颇为意外，沉吟一下道：“无防，我同你一起过去。”皇命难违，卿尘只得同夜天湛一并往凝翠亭中去。

凝翠亭中本是一番其乐融融，却因着元廷的事略有些肃静。元廷无恙，济王刚自那边过来，正和天帝回话。

知安在前提了盏琉璃灯，引了夜天湛同卿尘沿荷塘上九曲回廊蜿蜒而行，远远那迤逦灯火下，一道白衣胜雪仿若流泄于夜色的轻纱，令人似自碧叶荷色间凌波而来。夜天湛无意回头，心中竟有刹那失神，但这神情马上被眼中风华笑意取代，上前对天帝道：“父皇，这位便是卿尘姑娘。”

卿尘见夜天湛对那人说话，便知道这位一身云青龙纹长衫的老人就是天朝君王，令当今四海称臣的天帝。还不及看清身边其他人，便有一道深锐的目光直投自己眼底。

居然有心头微凛的感觉，果然帝王威严，卿尘挑挑眉梢，不急不缓敛衣施礼道：“卿尘见过天帝，万岁万万岁。”

却有个温和沉稳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免了，方才是你医好了元廷？”许是因家宴的缘故，天帝的语气倒不像想像中那么骇人的严肃。

卿尘便谢恩起身，答道：“是。”嘴角始终带着那浅浅一笑，从容淡定。

趁隙往前一看，天帝身边坐着太子夜天灏，金冠紫绶玉带，俊面白皙温文尔雅，像是饱读诗书的儒雅才子，如温润的美玉般安静，却自有这夜色也难以掩盖的高贵气质。如果说天帝是让人不敢忤逆的峻严威仪，而他便是让人无法亵渎的高洁出尘。

“嗯，不错。”天帝道：“朕听说天舞斋的案子也是你牵出来的，还弹的一手好琴，连老七的笛子都比了下去，可有此事？”

卿尘看了看夜天湛，尽量使语气恭敬，回道：“卿尘本来也以为是自己的琴赢了七皇子，可是那日在这荷塘上听了一曲，方知七皇子是故意让卿尘。”

夜天湛含笑不语，天帝似乎心情不错，对卿尘笑道：“哪日不妨要朕听听，看究竟如何。”

卿尘福了一福道：“卿尘遵命。”

此时太子突然在旁说道：“父皇，你看这卿尘姑娘，可有些像一个人？”

天帝闻言凝神打量卿尘，当然，不仅仅是他一个人，在座的各位皇子都上了心，倒是夜天湛不必再看，笑说道：“乍见是觉得有点儿像，再看又觉得不同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一脸疑问的看他，却听天帝笑道：“可是说鸾飞那丫头？”

“正是。”太子道：“刚刚远远看去，我还以为是鸾飞随父皇一同来了。”

卿尘还没有把这消化，突然又听一直不作声的夜天漓说道：“其实若说像，我倒觉得更像九嫂些。”

被人比来看去实在是叫人别扭至极，哪里就来那么多人相像，何况这根本就不是本来自己。这时候什么“身心皆如幻”早已忘了个一干二净，于是面上虽带着笑，卿尘看向夜天漓的眼光已经有找他麻烦的心思了。

此时她听到一个声音缓缓说：“是像纤舞。”心中无端的一紧，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狠狠的抓了一下，这声音中不知为什么，带着那样沉痛的感觉，依稀有什么哀伤无法化解，叫人不由得替他伤心断肠。

望过去，说话的是另一位皇子，夜天漓这时带着歉意说道：“九哥，我并非有心……”

九皇子夜天溟脸上浮起一丝苦笑，摇头道：“我知道。”说罢眼光淡淡的落在卿尘身上，转而自饮了一杯酒，放下酒杯方又道：“倒不是眉眼像，只是这形貌之间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不知哪里竟有些神似，皇兄方才以为是鸾飞随父皇来了，我倒险些是觉得纤舞又活了过来。哈，鸾飞和纤舞她们姐妹本就是一个模子刻出的样子。”

卿尘后背一阵发凉，原来是拿她比做了已经去世的人，怪不得夜天漓他们之前都没说起。听言语中，似乎这九皇子和妻子之间感情颇

深，只不知是怎样的红颜薄命，落得这里一人伤心。

小心翼翼的避开夜天溟的目光，卿尘可不想无端招惹是非，偏偏济王却在此时说道："说来也巧，她们几人竟都姓凤，想必也是缘分。"在天帝面前，或者也因着卿尘方才施以援手，济王倒不复之前跋扈嚣张，言语客气有礼。

夜天溟显然也并没有打算放过卿尘，亦问道："卿尘姑娘和凤家可有渊源？"

阀门凤家位列四大士族之首，自天朝开国以来，历代皆有子侄登堂拜相，掌控着朝廷政要，至多时一族同朝为官者竟达一百九十三人。然近代名声最胜的还属是官拜两朝宰相，已故敏诚皇后的兄长，深受当今天帝倚重的左丞相凤衍。

太子方才提到凤衍的小女儿凤鸾飞受封"修仪"一职，跟随天帝身边。皇族修仪历代由女子担任，不属后宫妃嫔之列，别于百官之上，手中并无实权。但像现在的中央机要秘书一样，时刻陪侍天帝批阅奏章，起草诏书传达口谕，自然而然便参与了朝中大小政务，倒是朝野人人尊敬人人巴结之人。是以这一职位也往往是由士族阀门家的女儿出任，被视为士族女子中一种极高的荣耀。

凤衍的大女儿凤纤舞则嫁于当朝九皇子夜天溟，本来伉俪情深举案齐眉的一段佳话，只可惜这九王妃偏偏身子病弱，年前一病不起药石无效，宫中御医虽多，却终究回天无力香消玉殒。

卿尘摇了摇头表示自己和这权倾朝野的凤家并无关系。

夜天溟自嘲一般笑道："即便是有，又如何？"说罢又自饮了一杯。

天帝看起来对这几个儿子都极其疼爱，看向夜天溟的时侯卿尘在他脸上发现了那种属于父亲的神情。但是，仅仅是一瞬间，他便又换作个高高在上的天帝，不亲不疏的严父，对儿子无法掩饰的伤心既不出言宽慰，然而，也并没有苛责。

本来对这个话题的谈论应该已然结束，正当卿尘松了口气的时候，夜天溟突然又道："凤家的女儿左臂上都有一记紫砂凤蝶，是自小便请丹青名家朱羡情用漠云山的瑶砂纹上去的，只有拇指大小，却栩栩如生振翅欲飞，再加上漠云山瑶砂神采饱满，历久不衰的色泽，堪

为人间一绝。”说这话的时侯神情似是有些恍惚，几分酒意几分迷离，仿佛已经跌入一个遥远的回忆中，犹自沉沦。

卿尘闻言心下诧异，下意识的摸了摸自己的左臂，紫砂凤蝶倒是没有，不过这里却绘有一只洗不掉的银蝶，蝶翼舒展，形貌传神，在一截雪白皓臂之上蹁跹起舞，美不胜收，她无意中抚着左臂的举动神情却尽数落在了夜天湛眼底，更是没有瞒过天帝锐利的眼神和向她看过来的夜天溟。

夜天湛方道了声：“卿尘……”夜天溟已不由自主的站起来，问道：“可竟是你臂上也有紫蝶？”

“啊？”卿尘抬头便看到天帝若有所思的目光，忙摇头澄清：“不是，我臂上虽然是有一只蝴蝶，但是银色的，并非紫蝶。”

“哦。”夜天溟失望的应了一声，可能他自己也不知心中在盼望什么而又失望着什么，淡淡道：“父皇面前，儿臣冒昧了，还请父皇恕罪。”

天帝轻轻一挥手，便真正的带过了这个话题。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南疆北漠看驰骋

那个晚上并没有在卿尘心中留下太深刻的印象，因为对于一个从现代而来的人，所谓皇族尊贵所谓帝王威严，似乎都是一件不是很确切的事情，即便亲眼见了，也只是身在梦中一般。

身在梦中，这便是卿尘这许多日子以来的想法。她总是觉得自己应该回去到属于自己的时空，也总有一天会回去那里，所以，对于现在身边的一切，颇有些看戏的想法。

人生如梦，梦如人生，仿佛庄生晓梦，不知是入了蝴蝶之梦，还是自己梦到了蝴蝶。

反正便只是一出拉开了大红帷幕的台戏，又何必在意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只要流云水袖扬起，那一板一眼唱的真切叫彩，便是梦也绚烂，何况这帷幕张然掀起，难道由得你唱还是不唱?

看戏的人何尝不在戏中，不如唱个满堂红罢了。

第二天还是在七皇子府中，没有像卿尘所希望的一样睡上一觉便躺在了自己的席梦思大床上。对于前晚那么多的人，唯一留下的印象便是夜天溟眼中很深切的悲伤，让她想起来的时侯觉得心中沉沉的，总隐着几分惆怅在那里，挥之不去。

阴天，空气有些压抑，夜天湛被天帝招进宫去陪进京面圣的西突厥王族，不在府里。卿尘拿出剩下的几张雪涛笺，执起用了多日的一杆狼毫笔，添香研墨，心平气和的坐在桌前练字。便如靳妃她们每日娴静如水做些针线女红，身边多数女子终其一生就是如此生活，像一张只有黑白色彩的淡墨画，永远掺杂不进五光十色。

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这托了乔木的丝萝，只能看着乔木参天茂密而永远的蔽于浓荫之下，做着“应该”做的事情，守着“应该”守的本分。

不过即便卿尘心知肚明，她也不会甘心如此生活，她只是静一静心而已，不至于被担忧沮丧等等情绪所左右，在回到正确的世界之前，保证宁文清还是宁文清。

落笔时还是先写了那几个字“生不能为相济世，亦当为医救人”，停笔看了看，虽不如他写的好，但勾捺中已是自己的风格。字如其人，人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字当然也不会，只是细看之下，神骨中有什么东西不谋而合，不由一笑。

一时兴起，将几张雪涛笺排开，挥笔行书，不留神一笔潇洒劲道笺纸飘了出去，被刚进门一人抬手抓到：“干嘛呢？”却是夜天漓。

卿尘笑道：“无聊练字。”

夜天漓上前看了看：“整日待着你竟不闷，不如随我去围场骑马怎样？”

卿尘掷下了笔：“左右无事，好久没骑马了呢。”自恃当年在马场里也算得上是个中高手，对在马背上驰骋十分的钟情，一时被夜天漓挑起了兴头。

皇族的猎场和现代的骑马场不甚相同，卿尘到了这里时几乎以为到了一望无际的草原。天气有一点儿阴，偶尔还飘着若有若无微蒙蒙的雨丝，丝丝缕缕的涂抹着大地，远远的能见丛林山野，如画般起伏铺展，似乎和远天接为一线。

卿尘穿着夜天漓刚刚给她弄来的一身紫色骑装，长发束在脑后显得英姿飒爽，只是走了一圈竟没见到一匹中意的马，夜天漓笑道：“怎么看你像选驸马？”

卿尘瞪他一眼：“选马要选和自己投缘的。”话未落音，她在那片被雨丝涂上一层油绿的草场上看到了一匹白马，通体似雪，长鬓压霜，神气傲然的站在前方不远处，那双奕奕有神的眼睛带着桀骜不驯，灵光四射，端得叫卿尘一见钟情，赞道：“好马！”

夜天漓顺着她指的方向一看，笑道：“你倒会挑，不过还是死心吧，这匹‘云骋’没有人敢骑。”

“为什么？”卿尘一边问着，人已经向那马走去。

夜天漓只好跟她过去：“云骋，还有一匹风驰是前年西突厥进贡来的两匹宝马，好马性烈挑主人，摔伤了不少人呢，所以只有放养在这猎场之中，你少招惹它。”

此时走到马前，云骋见到有人过来，不屑一顾的看了他们一眼，迈着长长的步子转身踱开。

还真是傲气十足，卿尘心知遇上这种烈马，便像对待非常之人，十分不容易被驯化，但一旦臣服于己，却又最忠诚于主人，也不去追云骋，只站在那里轻轻叫道：“云骋……”脸上笑得一派无害，美不胜收。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云骋停下来看了看卿尘，和人像极了的眼中流露出警惕但有趣的神色。

夜天漓见卿尘站在距离云骋不远处，一本正经像同人一样在和马说话。不由的笑着摇头，反正只要她不上马，怎么都好说，陪她玩就是了。难得今天耐性好，便站在一旁树下等着。谁知不过一回神的功夫，卿尘突然回头对他一笑，得意的眨了眨眼，竟很快翻身上马。

夜天漓大吃一惊，喊道：“卿尘！”云骋已经很不满意的一声长嘶，原地几乎一个人立，接着便像一道银光一般向前冲去。

夜天漓急忙一声呼哨，不远处冲出一匹黑马，瞬间到了眼前，通体乌黑油亮，看来也不是凡品。他飞身上马，一提缰绳迅速往云骋去

的方向追去，但云骋神骏无比，这时早已只能远远看到一个白点儿，夜天漓知道烈马厉害，惊出一身冷汗，打马狂追，却见一人一骑越来越远，哪里追得上。

卿尘被云骋带着猛的冲出去，先吓了一跳，不过毕竟骑过马的人，飞快的一缠马缰，稳在马上。所幸云骋只是放蹄狂奔，并没有乱摆乱跳想将人甩下马背。卿尘当下收敛心神，调整姿势，肩部打开微微俯身，尽量和云骋的跑动保持同一韵律，试图在那样剧烈的颠簸中稳住自己的身体。

身边疾风凛冽，刮的肌肤生疼，沿途景色飞一般后退。卿尘胆大，欲擒故纵，索性放手略抖缰绳，不但不约束云骋，反而纵容它疾奔，待云骋跑上了兴致，脆声笑道："云骋，好样的！"不知跑了多久，手下慢慢试着收放缰绳，逐渐云骋野性稍收，竟听了她指挥。

身后远远传来夜天漓焦急的喊声，卿尘小心翼翼的拉了拉缰绳，对云骋道："云骋，你跑的这么快，会吓死他们的。"当足了云骋是人一样对待。

马通灵性，云骋虽然性野，但似乎和卿尘投了缘，像是真能听懂卿尘的话一般，速度缓了一缓。便这一刹那，夜天漓很快追了上来，落后一些跟着不少侍卫。

卿尘在马背上回头一看，见夜天漓的侍卫有几个拿了套马索，敢情是要硬截下云骋。突然兴起，波光盈盈的媚眼中露出恶作剧的前兆，一种狡黠可爱的笑意，俯身道："云骋，咱们一起逗他们玩，比自己玩好多了。"

云骋虽然不能答话，但是卿尘却可以感觉它会配合自己，故意放慢了速度让夜天漓他们赶上来，卿尘便也主动喊了声："救命！"

夜天漓此时已经到了她身边，喊道："你俯在马背上稳住身子！"伸手想拉缰绳，被云骋一偏，躲了过去，当然，那是卿尘一边手"很不小心的"抖了抖的缘故。

身后的侍卫见卿尘在马上看似险象环生，夜天漓急得火上眉梢，驰马上前，套马索便圈了过来。

云骋在卿尘的指挥下，本来疾速向前，猛的停住当地，不但把追来的人马闪到了几步开外，飞来的套马索也尽数落空，接着一个神龙

摆尾般的大转身，扭头向后射出。

卿尘骑术本来就不错，再加上云骋这样可遇而不可求的良驹，人马心灵相通，和侍卫们兜起圈子。云骋玩的放性，有时不必卿尘指挥，自行便把他们耍的团团转。

夜天漓跟着卿尘和云骋转了几个圈，突然醒悟到不对。留心一看，卿尘脸上简直就是小狐狸一样没心没肺的坏笑，哪里有半分害怕的影子，心里又笑又气，竟是白担心一场。

卿尘一眼瞥见夜天漓勒缰停马，知道被他看穿了，对云骋悄声道："穿帮喽，那咱们和他玩跑的快好了。"也提了缰绳停住，抬头对夜天漓露出很无辜很善良很楚楚动人的笑脸："我们来比脚程，看看谁骑得快怎样？"

夜天漓哭笑不得："你想吓死我？七哥要我来陪你，你要是出个好歹，我不被他骂死才怪！"

卿尘没细想夜天漓话中另有他意，抿嘴一笑："你不是说昨天我配的玫瑰露好吗？赢了我便配制了送你。"

夜天漓狠狠瞪她一眼，又被她用澄白清明无辜至极的眼神看回，纵马上前，看云骋那漂亮的眼中居然都带着狡猾的笑意，当真惊魂方定，有气又不知如何发泄。

卿尘一提缰绳："开始！"话音一落，云骋已经像离弦之箭，飙射而出。

夜天漓一夹马肚，坐下黑马也不甘示弱，紧随其后。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少年英姿，怒马如龙，两人一前一后奔驰猎场之中，意气风发酣畅淋漓。云骋确实是百年难见的良驹，夜天漓的黑马纵然也是马中极品，却还始终落在后面。

正奔驰在兴头上，远远迎面过来一群人，卿尘马上凝神一看，却是太子夜天灏带了一队侍卫飞驰前来。看他清秀斯文的样子，谁知穿了一身武士服，在马上竟也是飒然豪爽，丝毫不逊于他人。

卿尘拍拍云骋要它停住，云骋说停就停，稳稳立定，夜天漓紧随而来，一步之差。

卿尘收缰下马给太子行礼，一落地，只觉双腿又酸又累，险些没站住，夜天漓一把扶住她："怎么了？"

云骋松了缰绳，自己施施然溜达到一边儿去，不理睬别人。卿尘扶了夜天漓的手："累死了。"骑马虽然对体力要求不高，但毕竟许久未骑又碰上了云骋这样难驯的马，终究还是有些吃不消。

夜天漓看卿尘皱着眉活动腿脚，道："谁让你去招惹云骋，人没摔着便是命大。"

卿尘神采飞扬："你还说云骋野，它听我的话呢。"

夜天灏一直看着云骋，此时将目光从云骋身上收回，不能置信的道："竟当真是云骋！"

卿尘笑道："果真好马。"说罢打了个响指，对抬头看过来的云骋招呼一下。

云骋显然还不十分情愿这样的招呼，傲气十足轻嘶一声，才过来卿尘身边。卿尘伸手摸它鬃毛，眼中露出友善的神情，掏出一块松子糖，云骋毫不客气的含去嘴里，顺便还用鼻子蹭了蹭卿尘的手掌，终于表示出了亲热，任卿尘将它微乱的鬃毛理顺。

太子对夜天漓道："父皇和西突厥的阿史那王来了马场，正找云骋呢。"

夜天漓向那边一望，隐约能见内廷禁卫张起的黄色大旗，知道是天帝亲临了，道："这阿史那王一来便找云骋，可是又想看我天朝的笑话？"

却说突厥一族盘踞漠北，虽因王位之争分裂为东西两部，但自天朝立国以来始终和中原休戚不断，时战时合。前年西突厥兵犯蓟州大败，其主阿史那王遣使臣朝贡了风驰云骋两匹宝马，美其名曰是贡品，实际上有着八分意思是想看天朝的笑话。草原上的烈马难驯，等闲人碰都碰不得，当着前来"求和"的西突厥使臣，若是朝廷上下无人驯服的了风驰云骋，即便是战场上曾经胜过无数场，此时也难免失了颜面。

西突厥没有想到的是，往年两军征战，几乎每一仗都败在了天帝的四皇子手下，此次带来风驰云骋，这四皇子眼见烈马摔伤了几个驯马师，便向天帝请命。

虽然突厥使臣恨不得四皇子摔死在马上，却眼睁睁的看着两匹马中性子最烈的风驰几个回合之后乖乖向对手俯首称臣。

神情漠然清冷，天神般驾驭风驰之上的四皇子，像是一块千年寒冰，再次使西突厥铩羽而归。那双深寂到犹似广袤夜空的眸子，那种冷冷淡淡不屑一顾的目光，便如一把利剑划出漠漠寒光，将突厥两部万万铁骑拒之境外。屡败屡战屡战屡败，突厥军中朝中现在是闻四皇子之名色变，将之视为鬼神一般，见而绕道。

但目下四皇子不在天都，风驰也随他在前方战场，阿史那王虽是为显示自己不与东突厥合作的诚意而来朝见，但故意要找云骋，显然其心叵测。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3回复此发言

3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不让须眉是巾帼

不过说话间，前方黄旗迎风，仪仗威肃，两排内廷侍卫甲胄林立，御驾已到了近前。天帝和一个目深鼻高身形威武的突厥人各骑一匹骏马，身边跟着太子、夜天湛还有那日见过的九皇子夜天溟。阿史那王身旁尚有一个身着火红骑装的异族女子，容颜俏丽美目艳艳，是他掌上明珠琥玥公主。

几人上前参见天帝，卿尘偷偷瞥了夜天湛一眼，见他看着自己面上风云浅淡，但是眸底却隐着一丝不易察觉的锋锐和担忧。

天帝微一抬手叫他们免礼，却见卿尘同云骋神情亲密，颇为惊奇，同阿史那王闲话："朕也好久没来这围场来，你看云骋比在突厥如何？"

阿史那王笑道："膘肥体壮，神采飞扬，看起来中原的水草不但养人，与马也很好。"一口汉话竟字正腔圆，说的极好。

那琥玥公主见卿尘牵着云骋，扬声问道："你会骑马？"

卿尘见琥玥公主年纪轻轻，看起来比自己还要少上一两岁。杏眼微吊琼鼻丹唇，美则美矣，只眉眼间那傲气十足，脾气如同朝天椒般火辣辣的，怕是被突厥王爷宠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宝贝娇女。扬眉浅笑道："只骑过云骋。"

琥玥公主俏眉高凌，当初在突厥她没少吃云骋的亏，将马鞭一指："你可敢同我比试骑术？"

同这种小丫头玩笑，倒是很有乐趣之事，卿尘暗想，却并没答应琥玥公主，只是看着天帝示下，毕竟这中间牵扯了两朝交往，不易自作主张招惹是非。太子在天帝耳边悄声回禀了几句。

阿史那王似乎对自己女儿的骑术颇信心，对天帝道："皇上，要年轻人自己玩乐去，咱们在一旁也看着热闹，何必束缚她们？"想必他对卿尘一个纤弱女子能使云骋听话还将信将疑，也想再试究竟。

并不好驳了阿史那王面子，天帝看了眼卿尘，见卿尘报以从容自信的微笑，颔首道："那便去吧。"

琥玥公主一得到准许，纵马离了父亲，对卿尘扬声道："我在前面等你。"

卿尘微微一笑，不慌不忙对天帝和阿史那王施了一礼，方召唤云骋随琥玥公主去了。

夜天湛眉梢轻轻一动，对天帝道："父皇，马上毕竟危险，莫要伤了公主，不如儿臣陪她们一起，也好有个照应。"嘴上说的是公主，眼光却跟着白马之上那渐渐远去的紫色身影。

天帝准道："你们兄弟几个同去看看无妨。"

夜天湛领命，兄弟几人也策马随后上前。待到跟前，正听卿尘对琥玥公主道："单跑是没意思，公主可敢和我玩障碍赛？"

其实卿尘哪就愿意玩那危险的障碍赛，是琥玥公主嫌比快慢没劲，要有些花样才好。卿尘怕她提出些马鞭俯身卷小旗，在马背上又跳又立的古怪题目来，那可当真要丢人现眼。因此干脆先下手为强，说个障碍赛，最终输赢依旧在快慢上，这里哪匹马能赛的过云骋？

琥玥公主不很理解障碍赛为何物，卿尘便言简意赅的解释给她说是策马跳横杆。琥玥公主顿觉这有何难："好，本公主就和你玩障碍赛。"

几位皇子在一旁听的皱眉，卿尘被夜天湛若有若无的瞪了一眼，朝他笑笑，用眼神比量了一下天帝那边。一回眸见九皇子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心里突的一跳，一种莫名的感觉油然而生，提缰扭头避了开去，只觉得说不出的怪异。

不一会儿侍卫们按卿尘所说的将十支横杆架好，但居然只立了半米左右的高度，琥玥公主一看之下便嚷道：“这是什么？高上来一倍才行。”

卿尘亦扭头对侍卫们道：“对，提上来。”

侍卫们不敢擅作主张，只等太子示下。夜天灏微一沉吟，对琥玥公主劝道：“公主，飞马跃杆万一有个闪失……”

琥玥公主杏眼斜飞激将太子：“太子殿下可是怕你们的人输给我？”

此话一出，便是天帝在此也不能示弱了，夜天灏温文一笑：“公主说笑。”对侍卫长微一抬头，横杆如两位女将所愿上移了一倍。

双方定了比赛规则，两人以箭筒中箭的多少为计分标准，马拒跳或不服从指挥放进两支箭，碰掉一根横杆放进三支箭，骑手落马放进四支箭，以快速击鼓一百声计时，一百声鼓击完，若是还没有跳完十根横杆，多一声鼓放进一支箭，最后看谁箭筒中箭少便是赢家。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4回复此发言

3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天帝和阿史那王移驾一旁观战，顺便做了裁判。

琥玥公主和卿尘并骑在前，鼓声一响，两人两马飙射而出，红衣紫影各胜轩场。天上早就收了雨意，破云而出一道阳光，草场上雷鼓声声旌旗荡扬，一众侍卫齐声喝彩为她们助威。

云骋瞬间便冲到了琥玥公主前面，快到第一根横杆前，卿尘嘴角掠过丝浅笑，云骋纵身如同一道耀目轻闪的电光般腾空飞跃过了一杆，直奔第二杆而去，看的众人齐声叫好。

卿尘暗里一声夸赞，果真名不虚传，扬鞭催马，疾冲前方。身后琥玥公主的马竟到了杆前猛的收蹄不敢上前，被主人呵斥几声方跃过一杆，如此一停，箭筒中便多了两支箭，此时卿尘却已在第三支杆处。

云骋跑的酣畅淋漓，迅如闪电快疾如风，连过几杆，待到了第六根杆，后面“哎呀”一声娇呼，卿尘忍不住回头去看，见琥玥公主在第四根杆处被受惊的马儿猛的一甩，失手掉往马下。

这一回头时，云骋正跃在第六杆上，卿尘不防身子一歪，也被甩了一下，急忙挽缰保持平衡。眼角瞥见琥玥公主那边有人策马而去，及时将琥玥公主救至马上，想必没什么大问题。而自己身边也一下子多了个人，天晴蓝衫白马神骏，伸手过来。

卿尘勒了缰绳要云骋停下，扭头看到夜天湛已护在身边，不着痕迹的轻掉马头，避开他的手笑道："放心，我不是那种柔弱女子，骑个马还要人救护。"

夜天湛也不说话，卿尘偷偷瞥了他一眼，只见那常带微笑的唇角无声抿着，神色淡淡的看得卿尘心中暗自发毛。夜天湛和太子一直护在一边，此时打量卿尘没有摔着，才放下心来："过去看看。"两人回马去看琥玥公主。

只见琥玥公主坐在太子马上，红着个俏脸，银牙暗咬的样子。太子倒是虽有美色在前，一如既往的温雅平和，卿尘没想到太子文质彬彬的模样马术竟如此之好，见他纵身下了马，抬手扶琥玥公主。琥玥公主撅了小嘴，但还是把手交给了太子，跳下马来。下了马见自己箭筒中已经插了近十支箭，而卿尘的却一支没有，俏脸一沉，气呼呼的回去阿史那王身边。

输赢已分，天帝却笑而不提。太子对阿史那王道："马上闹了半天，想必公主也累了，不如回行馆歇息一下，明澄殿里还设了午宴。"

阿史那王吃了个哑巴亏，又心疼爱女，面子上也不好说什么，道："如此甚好。"便向天帝告辞。

天帝吩咐太子和夜天湛陪阿史那王父女去行馆，夜天湛临走前深深看了卿尘一眼，示意她在天帝面前小心行事。

天帝下了马随意负手身后在围场中漫步，卿尘不得天帝允许不能随意离开，便和夜天溟、夜天漓陪在身边。

细雨过后空气格外清新，空气中洋溢着青草的气息，四方碧草连天举目滴翠，叫人心旷神怡。天帝走到云骋身边，嘉许的对卿尘道："不想这烈马竟被你驯服，方才可有害怕？"

卿尘答道："马通人性，我以待己之心待它，它自也以待己之心待我，并无惧怕之心。"云骋像是能感觉到她的感情一样，迈步过来，轻轻蹭了蹭她。

“不错。”天帝膝下虽有几个儿子，却只有两个尚未成人的小公主，对卿尘不由得生出几分喜爱之情，当下道：“此次老四不在，你给朕争了颜面，你既和云骋有缘，朕今日便将云骋赏了你。”

卿尘虽不希罕赏赐，但对云骋却很是钟情，一听之下大喜过望，当下福下去谢恩：“卿尘多谢皇上。”这礼行当真比任何一次都痛快。

天帝挥挥手要她免礼，后面远远有一匹快马飞驰而来，到了近前马上之人飞身下来，将一封六百里加急的快报递到一个御前侍卫手中，那侍卫快步上前恭呈给天帝。

天帝伸手接过，见是前方军情，交给夜天溟：“看看老四说什么。”一个小小的举动，可见对夜天溟的信任。

夜天溟拆除信上火漆，看了一遍，回道：“父皇，前方的捷报，东突厥答应退兵，四哥大军休整后启程归京，不日即到天都。”

天帝满意的点头，四皇子平镇骚扰边境的东突厥，前些日子生擒了其领兵大将。东突厥派出大王子阵前和谈，此刻是答应了退兵、称臣、朝贡的条件，自行熄了战火。

时近黄昏，夕阳斜沉入一片青山之后，暮色的天边衬上红黄金橙灿烂余晖，晚云朵朵彩霞飞扬，勾勒出辉煌天际。天帝目光投向遥远的草场尽头，手中马鞭缓缓指向前方无尽天边，傲然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小小异族敢对我天朝放肆，定叫他们知道我天朝厉害。”

卿尘在旁却颇不以为然，天朝长期实行封疆政策，同漠北诸族不通往来。域外游牧民族，谁愿意受那大漠风霜之苦，谁不向往长城之内的富贵水乡锦绣江山？何况弱肉强食，人本来就是一种好厮杀的动物，扩疆争地，着实不是什么希罕事。

谁知眼底一丝异样情绪竟落在了天帝眼中，卿尘突然听到天帝威严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你可是有不同想法？”

心底一凛，打起十二万分小心，即便是还有不同见解，她也不愿在天帝面前大抒己见。只因这九五之尊不是一个合适的听众，轻轻敛身说道：“卿尘只是听说大军凯旋而归，心中想像那威武军姿，倾慕不已，一时间走了神，还请皇上责罚。”

天帝显然此时心情舒畅，闻言倒也不予深究。

夜天漓笑道：“等到四哥五哥大军归来之时，我带你去看犒军，那场面才叫人热血沸腾。”

天帝看着他道：“你也该带兵出征，跟你四哥他们多历练才是。”

卿尘听着他们父子谈话，神游天外，突然想到了什么事情，这想法让她心中猛的掠过一阵惊喜，迫不及待想去验证。

绚烂蝶衣舞蹁跹

明澄殿午宴，夜天湛陪同阿史那王在席，被夜天漓和卿尘暂时逃过了一番训责。回到七皇子府中，卿尘心中几乎是难以掩饰的喜悦，无他，只因刚刚在回府的路上，她借故问了四皇子的名讳。

夜天凌，在天帝的众多儿子中排行老四，性情淡漠沉傲，常常领兵挂帅征战在外的一个皇子。

凌，有一天晚上有人在她的手心写下这个字，告诉她，这是他的名字，她永远也忘不了那手心的温暖和漫天无垠的星光，星子成碎在那眸中，寂然倒映着无边夜色。

四哥，十一，大败东突厥的四皇子夜天凌，即将归京的十一皇子夜天澈，这一切在卿尘脑海中变成了连串的东西，如此清晰。她看着投射地上明媚的光线发呆，欣喜中还带着些患得患失。

“在想什么？”突然有个温文的声音响起。直觉回头，身后门口处，午后淡淡的阳光中负手站着个人。

蓝袍玉冠，俊面掩映在光阴下，模糊了轮廓，只见一抹比风儿更洒脱比云儿更清浅的笑意挂在眉底唇边，仿佛湛蓝无际的天空，一时间叫人失神。

感到夜天湛潇洒却不失锐利的眼神停在自己身畔，卿尘闻到他身上带了些许酒意，知道定是在澄明殿宴席上饮了酒。酒意里带着的那几分文雅风流，举手投足别有的洒脱，叫人忍不住感叹这男儿快意。

卿尘起身找出一个小水晶罐，挑了两勺玫瑰花蜜，温水冲下去，屋中立刻氤氲了几分水意香甜，抬手递给他：“解解酒吧。”这花蜜是她闲时弄的，甜而不腻香而不俗，味道极好。

夜天湛接过飘着淡淡花香的蜜水，坐进椅子里握着那只白瓷透花杯，眉心微锁：“你真是每日都给我些惊奇，那可是云骋！”

卿尘悄悄吐了吐舌头不敢说话，终究是要教训了。

夜天湛见她不出声，一双俊眸微微眯着看定了她：“怎么？”

卿尘笑了笑：“想想是挺危险的。”

夜天湛不想她痛痛快快认错，倒有些无话可说了。谁知卿尘接着又说了一句：“不过很刺激。”顿时叫他有些哭笑不得：“回头我饶不了十二弟，让她带你出去走走，他竟让你去骑云骋！”

卿尘一愣，忙道：“不怪他，是我自己挑的云骋。你饶了他，我任你责罚，怎么都行。”

夜天湛眼底微敛了笑意：“当真？”

卿尘挑挑眉毛：“我虽不是什么男儿君子，但也说到做到。”

夜天湛闭了眼睛靠在椅中，嘴角扬起一个好看的弧度，旋而睁眼：“那好，你欠我一件事，等我想出来再说。”

“啊？”卿尘不防，失笑道：“你……居然也会赖皮！”

话还未说完，就听有人将虚掩的门轻轻敲了敲，夜天湛眉目微敛，那样天高云淡的神情，方才的闲散嘻笑瞬间掩映在眸中风华下，无影无踪，回头看了看。

卿尘开门处，立着个光彩明丽的佳人。红色银丝纹裳，外罩秋香轻痕纱衣，偏偏飞仙髻插了玲珑步摇，一点珠翠垂在额前，芙蓉如面柳如眉。身旁站着一身素衫却不失雍容的靳妃，浅笑着道：“不想爷也在这里。”

那女子亦行了一礼：“见过七爷。”

卿尘并不认识这女子，却看到她一愣，只觉得好生面熟。对靳妃笑了笑道：“靳姐姐……”

那女子突然深深叹了口气：“果然像。”

卿尘不解，听靳妃笑着道：“卿尘妹妹，这位是御前常修仪鸾飞姑娘。”

随侍天帝的凤家小女儿凤鸾飞，卿尘默默看了她一眼，怪不得觉得似曾相识，原来这女子和“凤卿尘”眉眼间确有着几分相似。

凤鸾飞微吊的美目一刻也没有离开卿尘脸上，说道：“鸾飞冒昧，想同卿尘姑娘私下说几句话，不知是否方便？”

靳妃精致玉容始终带着叫人舒适的笑意，看了看夜天湛。夜天湛站起来，午后淡金色阳光落在身上，英气逼人，眼中清澈往卿尘处一瞥，说道："不防，鸾飞姑娘请便。"便携靳妃一同离开。

卿尘望着那消失在前方的一角蓝衫，衬着靳妃修长的身影郎才女貌。不免有些感慨，老天将风流富贵才貌贤德全都给了这一人，少年得志，不知这世上还会有什么是他不称心的?

屋中只剩了她和凤鸾飞，卿尘回头一看，凤鸾飞便开门见山说道："卿尘姑娘，恕我冒昧，听说你左臂之上绘有一只银蝶，可有此事？"

卿尘那天听夜天溟酒后说过凤家女儿身上有紫蝶纹身，原来凤鸾飞是为此而来。她臂上纹有银蝶之事是那时当着天帝说出来的，此时要否认也不能，便道："确有此事。"

凤鸾飞见她如此说，起身去关了门闩，伸手将里面银红纹裳的衣襟解开，是淡粉色的抹胸，再往下轻轻一扯，露出左臂，白底凤蝶，蹁跹肤上。

卿尘愣住了神，这只蝴蝶和自己，确切的说是"凤卿尘"这个身体左臂上的一模一样，连流连的凤尾长长的柔须都分毫不差，而也是银色凤蝶，并非紫蝶。

心里不知为什么忽然被轻轻的牵扯了一下，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升起在心底，那样缓慢的却清晰的，像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

卿尘盯住凤鸾飞的左臂半晌，伸手将自己衣服缓缓褪下一点儿，一截玉白藕臂呈现在凤鸾飞面前，欺霜赛雪的肌肤之上，绘着同样的银蝶，蝶翼招展，仿佛飘然花间。

凤鸾飞伸出玉手，轻轻抚上卿尘臂上银蝶，卿尘觉得她指尖微微有些颤抖，她一下子抓住了卿尘的胳膊，吓了卿尘一跳，听她声音里带着些许激动："你是二姐，真的是二姐。"

卿尘轻轻的拍了拍她的手，露出点笑意："我想不一定，可能只是……巧合？"说到最后居然变成了一句疑问，明明心里冷静的一泓清水，自己不是凤家任何人，但是偏偏有什么牵扯着她，就像当时在那个山谷中寻找竹屋时的心情，就像每次回忆一些草药和医术时的感觉，涌出的是真正的"凤卿尘"的记忆，并不是她宁文清。

卿尘定了定神，凤鸾飞也静了静，随后摇头道：“这臂上银蝶是仿制不出的，我本也以为这或许是巧合，所以今日特地来此亲眼一看究竟。漠云山的瑶砂和朱羡情的笔法，没有人能模仿的来。还有根本没人知道的一点，就是蝶须，这蝶须是用暗金点缀的，并非纯色的银瑶砂，不仔细看只会以为银色深沉一点儿，但这个其实是暗金。”

卿尘凝注目光在自己臂上，果然，之前她都没有看出蝶须上其实是轻微的暗金：“但是……”她立刻想到一个问题：“九皇子那天说凤纤舞臂上的是紫砂凤蝶，不是银蝶，为什么你的是银蝶，我这个……好吧，就算同你一样，也是银蝶？”

鸾飞突然低低头，面上竟露出一丝娇羞的神色：“那是因为大姐……她嫁人了。”

“嗯？”卿尘习惯性的挑挑眉毛，而后恍然，这个银蝶原来是凤家女儿的守宫砂，素美银碟化做华贵绚烂的紫蝶，就像是破茧而出一样，又获得一次生命。

卿尘对这种事倒不怎么介意，淡淡道：“你所说的二姐，既是你阀门凤家的女儿，便不会是我，我是从来没见过父母的。”

鸾飞盯着她的眼睛道：“二姐在很小的时侯，便被家中恶奴掳走，父亲寻了这么多年都杳无音信，还以为早已不在世间。昨日我听皇上偶尔提起此事，立刻和父亲商量，便来看你。”

卿尘低头沉吟，她对此可是一无所知的。此时鸾飞已问道：“你可愿随我回家，见见父亲，还有……母亲？”

卿尘颇有一入侯门深似海的预感，便想开口拒绝，但是鸾飞软声道：“母亲她已时日无多，她惦念了自己女儿一辈子，伤心了几十年，不管你是不是二姐，可否帮我了了她这一心愿？”说着神情恻然，竟是黯黯神伤。

卿尘心中一软，觉得这样拒绝的话，心里似乎很不是滋味。想想自己的母亲，不知什么时侯才能再见，天下母女之心皆尽相同，面对一个牵挂女儿一辈子的母亲，如何忍心视而不见？

想到这里，抬手替鸾飞理好略有凌乱的衣角，微笑道：“好，不管我是不是你的二姐，便随你去见见左相夫人也无妨。”

鸾飞粲然一笑拉住她的手：“那明日我来接你。”

卿尘报以微笑点了点头，只觉得横生枝节，越发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这如何叫人觉得又不是梦？身在梦中，却醒是何时？

紫藤花轻是谁家

次日左相府来人接卿尘，夜天湛恰好下朝回府，听卿尘说过事情原委，道："不如我陪你过去看看。"

卿尘心想有夜天湛在一旁或者也好，便和他一同上了相府马车。

车子宽敞华丽，窗口搭了流苏锦帘，座上是柔软的苏绸垫子，薰着淡淡樱草的味道，让人一进到里面，便迎面感到安逸和舒适。

夜天湛今天话倒不多，在软垫上很闲散的靠着，但是一只手指轻轻敲动，显然心中还在思量着什么事情。

卿尘一向没有打扰别人的习惯，只是自己掀起一角锦帘，看着外面车水马龙的街景，心中想着一会儿到了左相府将会是什么情形。

渐行进繁华的如阜街，卿尘看到两栋雕梁画栋的小楼，朱雀大街两边对门而立，东是"天舞斋"，西是"拥星楼"。

红香软玉，还是风流依旧，香车宝马，依然宾客盈门。

不过封了些时候，便依旧如故，无非换了主人。即便倒了身后的一棵大树，自还有另一棵撑起遮天阴翳，这样的场所是士族阀门需要的地方，永远也不会销声匿迹。

卿尘心中一阵感慨，若不是遇到了夜天湛他们，自己便就是这其中的一人，红翠香玉间不知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虽然清楚知道天舞斋和拥星楼永远封不了，心中还是不太舒服，更加坚定了要回去的决心。

一时间没了观景的兴致，放下帘子回过身来，却看到夜天湛正好望向自己。

"看什么呢？"夜天湛随口问道。

"天舞斋，拥星楼。"卿尘答。

"嗯。"夜天湛沉默一会儿，突然闲话般说道："我不能封天舞斋和拥星楼，也封不了天舞斋和拥星楼。"

卿尘对他一笑，道："我知道，我并不是不懂，也并不怪什么。"这话倒是不掺半点儿虚假。

好一会儿没有做声，夜天湛忽然又说了句：“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或者励精图治，也叫百姓少受些苦楚吧。”像是说给卿尘听，又像是说给自己听，一看窗外：“到了。”马车已稳稳停在了左相府门前，伸手给卿尘，扶她下车。

卿尘虽然自觉能跳下马车，但夜天湛那样自然的伸手过来又叫她无法拒绝，要躲避又似乎过于刻意，便在他手上轻轻一按下了车来，于是夜天湛扶着卿尘下车这一幕便落到了站在左相府门前的凤鸾飞眼中。

卿尘和夜天湛随鸾飞进了左相府，这左相府中楼台高耸，庭院雍容，处处景致别致独特，夏去秋初的阳光下晾晒了花草的气息，叫人心清目爽，比起七皇子府也丝毫不见逊色。

夜天湛对左相府显然颇为熟悉，顺手为卿尘指点这亭台花木各样妙处，鸾飞有时补充几句谈笑风生。

待到过了一个拱形花门，是左相府的后堂，卿尘走到这里的一棵菩提树下，突然停住脚步，说了声：“这里不是有个大鱼缸吗？”话说出来，自己先吃了一惊，仿佛那一刻思维游离了一下，摆脱了自己的控制。

身边俩人齐齐看她，鸾飞望了望那棵菩提树道：“这里从我记事起便是这幅石桌石凳，从没有过鱼缸。”

“哦，”卿尘淡淡的而应了声，记忆里偏偏浮现出其他的景象，她侧头笑道：“不知为什么，我突然觉得这里该有个鱼缸。而且很奇怪，不是普通的鱼缸，是一边白色一边黑色，中间像是太极图一样的隔开，太奇怪了，哪里有这样的鱼缸。”

鸾飞方要开口，突然身后有个声音道：“那鱼缸里面白色里面养了黑鱼，黑色里面养了白鱼，本就是一副太极阴阳八卦图。”

闻声回身，一个身着宝蓝色长衫面色沉稳的中年人自台阶上走下，来到面前，对夜天湛施礼道：“老臣给七皇子请安。”正是这府中主人，权倾朝野的左相凤衍。

夜天湛道：“左相不必拘礼，方才那话叫人不解，是却何意？”

凤衍的目光落在了卿尘的脸上，道：“这位想必就是鸾飞提过的卿尘姑娘。”

卿尘微微一福："卿尘见过左相。"

凤衍颔首微笑，对卿尘道："姑娘是如何知道这树下有个太极鱼缸，有这鱼缸之时连鸾飞都还在襁褓之中，家中能记得的人并不多。"

卿尘心中诧异，说道："我只是走到这里突然想到，便问了出来。"

凤衍眼角轻轻一动，眸子里沉稳万千也掩饰不了一丝激动："果真苍天开眼，让老夫找到丢失多年的女儿！你可还记得别的事情？"

卿尘茫然摇头，记忆本就不完整，哪里还能记得什么。

凤衍说道："当年家中奴才在外为恶，老夫一气之下以家规严惩，想不到他怀恨在心，竟偷偷将老夫的女儿拐走，那时侯你才不到三岁，想必也不记得太多事情了。"

此时凤鸾飞说道："父亲，卿尘身上的银蝶和女儿的一模一样，这点是绝不会有错的。"

凤衍点头，却对夜天湛道："多谢七皇子当日搭救了卿尘，才有今日老臣一家团聚，老臣感激不尽。"这言下之意已是将卿尘真正当做了丢失的女儿，并对鸾飞道："鸾飞，快去将你大哥二哥叫来。"

卿尘皱了眉，轻轻对夜天湛摇头。

夜天湛微微一笑，低声道："不急。"便带她随凤衍往内堂去："于你并无坏处，何况，父女连心，你竟一点儿感觉都没有？"

卿尘一愣，感觉这东西不是说没有，而是她知道这所谓感觉是真正的"凤卿尘"而不是自己的。

就在这犹豫之间，已到了内堂，夜天湛停下脚步道："你随左相进去吧，家眷闺房，我不便相入。一切都等见过左相夫人再说可好？"

卿尘想他说的也有道理，便随凤衍进了内室。屋子里满是飘飘淡淡的草药味道，入眼一副牡丹富贵屏风，后面黄梨雕花锦缎床上躺着的一个气息微弱的妇人，看面色曾经保养的很好，但是显然久受病痛之苦，已经失了神采。

见到病人，卿尘出于一种医者的本能，快步上前看了看，并且握住她在被外的手把了脉。却不知这一切落在凤衍眼中反而变成了一种血缘相连的关心，心里越发认定卿尘便是失散多年的女儿。

凤鸾飞已经请了两位兄长过来，在外面陪夜天湛说话，自己一同进屋，见父亲站在床前一脸慈祥的看着卿尘坐在母亲身边，心里不由得微微酸楚。

卿尘回头问道："用的什么药，可否给我看看？"鸾飞拿来药方，卿尘思想片刻提笔添减了几味草药，对左相道："左相若是信得过我，不妨试试这个方子，或可见效。只是夫人沉疴已久，再好的药怕也只能延寿几年而已，重要的是心情舒畅，于病情有益。"

凤衍接了药方，叹道："她这一生便是为儿女伤神，日前伤心纤舞之事一病不起，现在若是得你们兄妹承欢膝下，说不定便有些起色。"

卿尘闻言回头看了看床上床上病人，不忍出言否认，只是笑而不语，不说好也不说不好。凤衍从仕多年人老成精，看一眼便知她心中犹豫。

卿尘也是精灵人物，知道自己脸上明明白白写着"此事待议"四个字，左相定要温言相劝，先深深一福："若得左相府中上下为亲，是卿尘修来的福份，但此非是儿戏小事，请左相三思为是。"

凤衍沉吟，卿尘静静凝视，忽见他已爬上几缕皱纹的脸上掠过笑意，道："慢慢再说。"

卿尘和他并肩而出，忽而听凤衍似漫不经心的说道："老夫自知，身为人父，这几年与你亏欠不少。七皇子尚未册立正妃又同我族一向交好，待你认祖归宗，为父自会给你安排一桩好姻缘，两情相悦门当户对，到时候便是双喜临门。"

卿尘怎也不料他有这番话，要想了想，才醒悟到夜天湛的正妃和她的好姻缘之间是什么关系，越发觉得事情脱离了自己的想象。眼前的她，只是个因为无处可去才留在皇府的人。

待要抬头作答时，已然到了外厅，一眼见到夜天湛由凤衍的两个儿子陪着说话。

恍惚间像足了李唐的人引得心中一动，却又峰回路转心中恻然，不由自主的会对他好，常常想要和他待在一起，是不是心底对什么东西还有一点儿眷恋和不舍？还是因为他的好，他的关照和体贴？

夜天湛含笑的眼神的落在卿尘身上，俊面朗朗，眸中眼底浸透了温柔神色，毫不避讳。

一时间无语，只好一笑，低了头。

凤衍便当女儿家听到此事害羞，哪里想到卿尘心中百转千回万般心事。

冰清玉洁姻缘乱

清烛爆开了灯花，轻轻的“噼啪”一声。

卿尘抱膝坐在床上，怔怔的望着不远处的铜镜，每当看到这样的面容，依然心中模糊，不知是谁，不知身在何处。

雪肤花貌映了烛火，笼上淡淡的嫣红，竟有种莫名妖冶的美丽，她在很认真的想还有什么地方可去，还能够选择什么别的路可走，应该趁着什么都还没有发生的时侯离开，这个是她对今天的总结。

跟着别人安排的东西走，对于她来说和不再拥有生命是同样的意义。如果能回到现在，那么自然是没有必要接受一个亲族或是一桩好姻缘，如果永远不能，那么她宁愿把这里当做一次重新选择的人生，用自己的方式生活。

一个人的时候，想到夜天湛的样子便恍惚的以为，命运给了她一个残酷的事实，或许又在另一个时空还给她一些补偿。

在爱或者恨的缝隙间，第一次找不到自己的感情，恨李唐，却是因为曾经爱过。而夜天湛其实是一个于此毫不相干的人，如果说相干，那么也是对于现在的凤卿尘，而非宁文清。

他的感情，便如同万里晴空一般坦荡荡的呈现在自己面前，温润却又丝毫不加遮掩。看在眼里，以为可以欺骗自己没有感觉，实际上仅仅是自以为无视便是不存在罢了。

今日凤衍一句话，像是裂开了帷幕将所有东西推到台前，夜天湛的眼神、话语、笑容，无可回避的从卿尘压抑最深的地方涌起，瞬间和她记忆中的美好重叠在一起，分不开。

这样完美的机缘，如果她点头，那么可能真的，是上天对于那个时空割裂心肺般伤害的一种弥补。

只要她回答一声“好”。

面对李唐的种种，在麻木了很久很久以后疼痛才像潮水一般赶上，几乎使人溺毙。她想知道自己该不该有勇气再一次伸手去触摸美好，同样的美好，背后的痛苦和丑陋又是否相同?

想要回到自己的地方，到底是不是一个正确的决定呢?

没有人知道。

想的累了，便靠在枕上慢慢的睡去，似乎感觉夜天湛站在自己的面前，那样云淡风高的微笑，湛蓝无垠。

落花流水一场梦，晓白清明几番春。

次日醒来，被中的温暖让人身心松散，卿尘起身将桃木花棱窗推开一道细缝，带着雨意的微风悄悄的流泻进来。

外面零星的飘着飞雨，颇有了秋凉的意味，心中像是无端多了些什么，淡淡的又沉沉的。

花廊那处，靳妃带着贴身的小丫鬟正向这边走来，卿尘看着这个秀美女子隐约的身影，想像着夜天湛的微笑，比翼双飞举案齐眉，靳妃才是应该陪在他身边的女人吧。

突然有一点儿感慨涌起心头，一个人的心，要承受别人的分享，一个人的爱，要分成几份来周旋，换作了自己，是绝不会接受的。抛开一切不论，她绝不会去分享另外一个女子的幸福。想到这里，心中陡然轻松了许多，自嘲似的笑笑，枉自还辗转反侧，其实只是参不透罢了。

一瞬间失神再回神过来，发现靳妃真的是向自己房间走来，便离开窗子开门迎了出去。

靳妃个子高挑，穿了件撒花锦缎石榴色秋衫，举手投足间有份高贵的温婉，见了卿尘笑着拉住她的手："卿尘妹妹，姐姐有件喜事跟你说。"

卿尘笑道："姐姐什么喜事？"

靳妃从小丫鬟手中拿过一个小小的白玉盒，吩咐她："你先下去吧。"挽着卿尘道："我们屋里说话可好？"

卿尘同她进了屋，弄了自己晒制的桂子茶来给靳妃品尝。桂子香熏氤氲了整个屋子，便犹如靳妃的雍容端庄。

靳妃一直待卿尘如同自己人，让人心中对她莫名的有种长嫂的感觉。进了七皇子府，见到靳妃，便觉得整个皇子府井井有条如同回家一般欣然。

靳妃将桌上的小玉盒搁到卿尘面前，道："妹妹，你打开看看。"

卿尘倒也不和她客气，依言接过笑道："姐姐要给我什么好东西？"一边打开锦盒，白缎上衬着一串晶莹剔透的蓝水晶。

海蓝宝！卿尘险些脱口而出，看着水晶手链的双眸微微一凛，心头一喜，转而恢复平静。这是她一直寻找的东西，集齐了几条水晶手链的话，可能就有机会发动九转玲珑阵回到现代。但这样清透无暇的海蓝宝，是水晶中的极品，在这个时代应该是价值不菲的东西。

世上没有白吃的午餐。

卿尘轻轻将玉盒合上，推回靳妃面前，道："好漂亮的链子。"

靳妃白玉般的手指抚上玉盒，打开，晶蓝色的宝石流动着清淡光泽，慢慢说道："这串冰蓝晶是贵妃娘娘族中的珍宝之一，娘娘嘱咐我们爷，说是传给七王妃。"话说到此，抬眼看定了卿尘。

卿尘和她四目相对，而后一笑，道："那之前都没有看到姐姐戴啊。"

靳妃松手，盒盖轻轻滑落，合上。她用着那样很淡很淡的语气说道："我只是七皇子的侧妃。"

卿尘正容道："可是在我心中，你是七皇子唯一的妻子，什么正妃侧妃。"

靳妃细致的眼光流转卿尘脸上，卿尘凤目中那种神情让她心中似乎被什么重物按压过去，沉沉的，却又带着不能释怀的亲近。卿尘的坦然和女人之间的直觉，让她深深的叹了口气，但是有些话又不能不说。

"妹妹，你我都是直爽的性子。"靳妃明眸一笑："我们爷的心思，其实你我心里都清楚，今日便是他要我来问你，可愿入这家门？"

单枪直入，没有了遮掩，卿尘虽然隐约预料到可能会有这样一天出现，乍听到此话还是无比的郁闷。一时无语，纤细的手指轻轻敲动在檀木桌上，发出细微的声音，一声声撞进靳妃心里。

时间太长，靳妃等得忐忑，忍不住又道："妹妹。"恰好听卿尘此时也抬头道："姐姐。"

短短相视一笑，靳妃便移开了目光，只道："妹妹你说。"

卿尘本不想将心中实话说于她听，又想了想也没什么不妥，说道："姐姐，我便和你说了实话，要我说，他于此事上实是万般不

该。”

“啊？”靳妃愣愕万分，不由抬头：“妹妹……”

卿尘对她一摇手，道：“我并非有心指责他的不是，他待我极好，我知道，也记着，这辈子永远也不会忘，但此事不同。一来，不效俄皇女瑛数女共夫，俩人之间，在个情深，在个意专，我就一颗心，只能容得下一个，他若有心，也只能有我一个。三房六院妻妾成群，即便全天下都如此，我不要，如果没有专情于我的，那终身不嫁又如何？”见靳妃望向自己的眼中满是惊愕，卿尘抿嘴浅笑，再道：“二来，他要姐姐来问此事，便是该骂。你是他的妻子，他本就该一心一意对你，现下看上了别人，竟要你来问愿不愿嫁他，他难道不顾你的心？天底下哪个女人愿将自己的丈夫拱手与他人分享，自己还要从中穿针引线？”

靳妃闻言，眼中微微一酸，叹道：“我只是靳家庶出的女儿，能嫁得七皇子做侧室已然足矣，难道还能求他只有我一个？今天便不是你，明天也自会有别人，七皇子的正妃，总还是要有的。”

卿尘握了她的手，道：“坦白说来，我更是个来历不明的女子，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又怎能做什么王妃？”

靳妃道：“你认了凤家的亲，凤家的女儿封为七王妃，是门当户对。”

“好。”卿尘凤目微挑道：“那我倒要问，他若真是喜欢我这人，何必待我见了左相明了身世再来提？若我不是凤家的女儿，是不是即便跟了他，也只是他妻妾中的一个，永远要仰视他，永远也不能和他并肩而立？”

“并肩而立……”靳妃几乎被卿尘的思想震惊住。在这样的时空中，男人是参天乔木，女人只能做依依丝萝，托付他们自己的终身和幸福。即便是士族名门的女儿地位尊贵，也无法同男子相提并论，谁曾又有过和男人平等相处的想法？

卿尘知道自己所有这些念头在这里万万不会被认同，所以也不期望有人能理解，当然更不奢望靳妃会就此言拍案叫好，道：“卿尘鲁莽了，但这句句是肺腑之言，我的心意，姐姐当明白了。”

靳妃叹道：“妹妹，你与我真心，我也说与你我的真心话。确如你所说，没有哪个女人不想独占自己的丈夫，但皇族之中，自天帝之下哪个又不是有妻有妾，这是我们女人的命。迟早有一天，这府中会娶进一位正妃，即便他不要，天帝也会指婚。你在我们府中时日虽短，但从进府的第一天，他便对你百依百顺，我们姐妹俩更是投缘，我其实也是为他想，为自己想，所以宁愿进府的那个人是你，而不是别的女人。你和他也是情投意合，如何不愿答应这门亲事？”

情投意合……卿尘心里无端鄙视了自己一下，有些习惯意识到了却没有改进，终究还是引起了误会。她犹豫了一下，对靳妃道：“姐姐，我……”话到嘴边又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是没有办法解释的：“七皇子他……和我的一个……朋友长的很像，常常我会把他当做是他，会给我很亲切的感觉，虽然有时候和他比较谈的来，但不是那样的，仅仅是……亲切。”乱七八糟说完了这些，卿尘愣愣的盯着窗外飘零的细雨，心中就像是初见夜天湛时的那种感觉，酸甜苦辣喜怒哀愁一应俱全，一时间没了言语。

靳妃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凝视卿尘半日，突然叹了口气：“妹妹，这冰蓝晶留在你这里，你便自行斟酌吧。此事并非勉强的来，我也不能多说什么。”说罢，静静起身：“我先回去了。”

卿尘送走靳妃，对着晶莹四射的海蓝宝很是出了会儿神，指尖轻轻滑动在冰蓝色的圆环中，一圈又是一圈，犹如层层心事，无穷无尽。

爱到不能爱，聚到终须散，繁华过后成一梦……

爱还是不爱，当自己也不知道的时候，会不会很可笑？

最后她纤细的手指终于在桌上用力一顿，将自己的表情从苦笑当中拯救出来，心里做了决定。取了那串海蓝宝放回到玉盒之中，步向夜天湛的书房。

夜天湛并不在府中，卿尘将那玉盒放在了他书桌上，又回房将这几日从他这里借走的诸多书籍一一取来，整齐的放回原位。惊觉这短短时间，自己竟然从这里看了这么多书，有些东西还没有看完，便站在那里再翻几页下去。偶尔还看到夜天湛在眉边页脚的小注，想起当时他和自己笑谈这书中种种，当真是学识渊博谈吐风雅，脸上不由得浮起淡淡微笑。

一时又想起夜天漓，更是忍不住笑出来，倒是很快乐呢。不知道他若是知道自己要离开会是什么反应，不过也很可能就是这样，无非彼此一个道别而已，大概连道别都没有也说不定。

穿越时空都经历了，还有什么是大不了的。当世界在自己眼前翻天覆地的那一瞬间，心里的承受能力已经化为无穷大了吧。

所有的东西归于原位，就像从来都没有动过，卿尘又转回房中将住了多日的房间一一收拾整齐。这些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属于她的，除了穿在身上的衣服和那支曾经险些丢到江中却被夜天漓随手捞回来的的玉簪外，别无他物。

而实际上，这些又何尝是自己的？自己拥有的，只是一个奇异的灵魂，在这里没有人会理解的灵魂。

这使她想起刚刚在这个时空醒来的时候，孑然一身的迷茫。而今似乎也是一样，孤独的存在于不属于自己的地方，偌大的空间不知何去何从。

窗外雨淅淅沥沥一直没有停，是个告别的好日子，卿尘暗自想。

已是秋窗秋不尽

桌上放着四只翠色暖玉杯，是那日夜天湛他们兄弟三人来这里品酒谈天带过来，便一直放在这里的。

这杯子说不得价值连城，却雕的精巧，用了四块水头清透的绿翡琢成“梅、兰、菊、竹”几样雅致的花色，玲珑精巧赏心悦目，倒是夜天湛颇为心爱之物。

卿尘怕有损伤，不敢乱放，便将它们细细清洗了一番，装好后打算去寻知安来收走。

一日的秋雨使得天色沉暗了许多，风吹云动灰蒙蒙的涂满天穹。偶尔有几片尚见青翠的叶子禁不住风吹雨打，落到撑起的紫竹油伞上，遮住了工匠笔下精美的兰芷，只是雨意潇潇。

卿尘低了头缓步穿过本是花木扶疏的长廊，见那紫藤花飘零一地，往日芬芳依稀，却已不见了馥郁香彩，沿着这九曲回廊蜿蜒过去，星星点点残留着最后的美丽。

卿尘在回廊处立了片刻，抬头去看细细飘来的雨丝，心中忽然被什么牵扯了一下。

不远处回廊尽头，有人负手身后，站在通往凝翠亭的一座白玉雕琢的莲花拱桥之上，和她一样静静的望向漫天细雨。那一如既往的湛蓝晴衫，像是破云而出的一抹晴朗，却不知为何在这秋雨中带了些许难以掩饰的忧郁。

卿尘驻足不前，犹豫着要不要先回房去，夜天湛却在她望过去的那一瞬间转身过来，看向了她。

不远亦不近的距离，两人谁也没有动，隔着荷塘相望。一时间四周仿佛寂静的只能听见细微雨声，在整个天地间铺展开一道若有若无的幕帘。

莫名的就有种酸楚蓦然而来，卿尘手中握着的纸伞轻轻一晃，一朵紫藤花悄然滑落，轻轻的跌入雨中。

第一次见到李唐，就是在这样的雨天，他低头帮自己拣起笔记那一瞬间的微笑，留在她心中很久。她很想现在就找到李唐问他，那时候你曾有过的微笑，究竟是为了什么，就在那一个凝固的刹那，是不是仅仅是因为遇到了我而微笑，抑或是，其他。

这里是你的前世吗？那么我是今生的我，还是前世，是恨的我，还是爱？

笑，不得知的问题，又多了一个。

卿尘苦笑着摇头，终于举步向前走去。

夜天湛在拱桥之上凝视卿尘自淡烟微雨中缓缓而来，紫竹伞下水墨素颜仿若浅浅辰光，雨落如花，花烁如星。

依稀仿佛，在遥远的不真切处曾经有这样一个女子向自己走来，那样确切却又如此的虚渺。是什么时候，这个人就在自己心头眼底，不能不想，不能不看？

她在舟中抚琴扬眉弦惊四座时？

她在自己怀中疲惫柔弱楚楚不禁时？

她在这荷塘上婉转轻歌长袖娉婷时？

还是她在天帝面前高贵大方沉静自如时？

抑或是她在马上英姿飒爽不让须眉，还是她在书房中的聪慧珑玲见识不凡？

世上百媚千红弱水三千，独有这一人像是注定了如此，连自己都觉无可奈何。

待到卿尘自伞下抬起头，夜天湛唇角露出了微笑，一如千百次的天高云淡，无垠万里。

他没有遮伞，发间衣衫已落了不少雨，卿尘却没有从他身上感到一丝狼狈，风姿超拔泰然自若，仿佛是一块被雨水冲洗的美玉，越发清透的叫人惊叹叫人挑不出丝毫瑕疵。

雨比方才落的急了些，卿尘将手中的伞抬了抬，想替他挡一下雨，却又觉得这样的动作过于暧昧，一柄紫竹伞不高不低的停在两人之间，光洁的伞柄几乎能映出两人的影子，进退不得。

夜天湛看着她一笑，开口道："凝翠亭中赏雨，也是别有景致。"说罢转身举步，卿尘静静和他并肩而行。

"今早十一弟到了京城，父皇在朝上很是欣悦，不日四哥五哥大军亦将归朝，礼部已着手筹划犒军了。"像往常一样，夜天湛看似随意的和卿尘闲聊一日朝事，像是理清自己思路，也时常听她些意见。

这么多天了并未觉得不妥，卿尘现在反而察觉有些异样。这些话，本是丈夫在外忙碌一天，回家在温暖的房中松散下来，只有对自己的妻子才会说。大事小事有的没的难的易的喜的烦的，并不是要讨论什么，只是需要一个人倾听，哪怕得到的只是她一个淡淡的关怀的笑容，一句体贴的温柔的话语，便足够将一日的操劳尽去，安于她带来的欣然。即便是叱诧风云九五至尊也不外如是吧。

而他将这样的话对她说，他的妻他的妾都没有能够听到这样的他，都只能看到他的潇洒自如政绩斐然，不能分享。

夜天湛见她盯着自己出神，奇怪的说道："卿尘？"

"啊？"卿尘回过神来，知道自己随时走神的毛病又犯了，对他抱歉的一笑："这下子你便又该忙了吧？"

夜天湛若有所思的看她："再忙几日等五哥回来，卸了京畿司的差事，便可松散几日。"

卿尘点头道："你难得空闲，到时候可以好好轻松下了。"

夜天湛道："过几天深秋时分，皇家猎场的风景极好，那时纵马巡猎是很有趣的事情，十二弟这些天总说你骑术好，届时可别让他失

望。”

卿尘想了想，对他道：“可能真的要他失望了。”

夜天湛笑道：“你的云骋不太可能赛不过他的‘千追’。”

卿尘摇头：“不是，我是怕没机会和他比试骑术了。”

夜天湛眸中笑意微微一敛，看定卿尘。

卿尘避开了他的眼光，去看那越来越急的雨幕。荷塘上隐约已见凋零，曾经饱满的花朵早已卸了红妆，急雨打在残存的荷叶之上，激起一层淡碧色的烟雨。

“我是来向你告辞的。”许久的沉默，卿尘终于再开口道：“天舞斋的案子虽还未结案，但也未必需要我这个证人了，何况我前日听漓说，丹琼和碧瑶两姐妹并未离开京城，即便要证人，你也找得到她们。所以我该走了。”理由充分得体合理并无懈可击。

这话音落后，两人又陷入沉默之中。

繁华过后成一梦

卿尘轻轻的扭头看夜天湛，却猝不及防遭遇了他的眸光。那眼底仿佛被晴衫映透，清蓝一片，这满天满地的雨都像落入了他的眼中，带着某些叫人无法琢磨的神情，叫人无法对视的温润和那一点儿深藏的无奈或者说，忧伤。

而这一切只在瞬间，就在卿尘以为他不会再说话的时候，夜天湛文雅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是我鲁莽了。”

卿尘摇头道：“抱歉，我并非有心让你失望。”

夜天湛面上早已恢复了之前的俊朗雍容，道：“她没有说清楚原因，所我想来找你，可走到这儿，又觉得不知要问什么。”

卿尘的手指随着手中紫竹伞柄细致的花纹轻轻的抚动，很长的叹了口气：“你我不是属于一个世界的人，你要的我给不了，我要的你也给不了，便不如不要破坏本来还有的美好？”

夜天湛手微微一抬，又放了下来：“卿尘，你到底是谁？”

听到这话卿尘突然看起来很开心的笑，答道：“我也不知道。”

夜天湛终于皱了眉头：“你也不知道？我看不透你，连莫先生都看不透你，而你自己说不知道。”

卿尘伸出手让雨滴劈劈啪啪在手掌敲落：“是的，我不知道。”

“那你要的是什么？”夜天湛清平神色下不打算给她空隙逃避，再问。

“我要的？”卿尘面无表情的盯着空旷处：“还可不可以回答不知道？”

“不。”

“那或者你该告诉我想知道哪方面。”

“所有的。”

“我只是要我想过的日子……”卿尘顿了顿，很认真的说：“和专一的……感情。”

夜天湛的眼底微微一波：“因为这个？”

就算是吧，卿尘扭头问：“你给的了吗？”反客为主，卿尘觉得自己很残忍，向一个人要他没有并且也不会有的东西。

夜天湛的手握上了凝翠亭凉意十足的栏杆，卿尘清晰的看到他皮肤下微微突起的血管和手骨，泄露了他些许的情绪。她很少看到夜天湛皱眉，但是现在分明看到他微蹙眉头，应该是不能理解自己所要的东西吧。在他的时空，大概从来没有女子要求这样的东西，或是用这样的口气说话，这是个很好的借口和方式。

“我先回房了。”见他不回答，卿尘便放弃了询问。

“卿尘。”夜天湛在她转身时低声叫了她的名字。

紫竹伞撑开一半，几点雨斜斜的落上伞面。

暮霭沉沉，卿尘回眸望他，见他目光远远的投向迷蒙天际：“你可知道，我娶的女子，本该是靳慧的姐姐？”靳慧是靳妃的闺名，卿尘不知他为何突然说起此事，不解的摇头。

夜天湛从天际收回目光：“当朝靳家正室所出的二女儿，士族之中有名的才女，靳慧的姐姐靳菲。我曾经很欣赏这个女子，才华似锦，品貌端庄，当时父皇将她指做我的妃子，我们也算情投意合，京都之中相传而成一段姻缘佳话。可是她在成亲两天前进宫，回府后引鸩自尽，当夜靳府传出女儿暴病而亡的消息，我的妻子便换做了靳慧，因是庶出封了侧妃。”

卿尘心里一沉，从未听说过他和靳妃还有这样一段故事，不由得问道："她为什么？"

夜天湛嘴角轻轻牵动，似笑非笑："我一年后方才知道其中缘由，只因她身患不孕之症，母妃知道后召她进宫不知说了什么，她便引鸩自尽去了。"

卿尘一时没从事情中反应过来，虽然对于一个王妃来说不孕并不是什么好事，但似乎也不需要引鸩自尽。很是莫名其妙，如果这样就可以自尽的话，那么可能她是不是已经可以自尽个百八十次了。

夜天湛突然转身直视卿尘："若是你，卿尘，绝不会做出如此愚蠢之事。"

卿尘几乎被他这句话堵到，毫不犹豫的一摇头："我？怎么可能？"

夜天湛一笑："所以说，我要的你能给我。"

卿尘选择了沉默。

夜天湛看了她一会儿，突然伸手轻触她的脸庞，用那温润如玉的声音说道："若我愿尽我所能给你你想要的，你可愿答应？"

他手心的一点雨水在卿尘脸上留下了细微的凉意，那一瞬间卿尘仿佛只能听到整个世界雨丝落下的声音，淡淡的，静静的，如同他语气中的可以包容一切的温柔。她不得不承认自己被他说出的话震惊了，那短短几个字后面意味着什么她一时间无法估计，在大脑几乎变得空白时卿尘轻轻向后退了一步，一阵细雨打来，让她恢复了基本的清醒。

她抬眸，在雨中露出一个冷静到可谓无情的微笑："我不会，你也不会。我不会去伤害别人，你也做不到。"

夜天湛收回手："你怎知我做不到？"

卿尘淡淡道："因为你不仅仅是夜天湛，还是当朝七皇子。"

夜天湛愣了稍许，突然叹了口气，而后扬起嘴角："你和她们每一个都不同。"

卿尘亦保持着微笑："或许我可以看做这是你的夸奖。"

"你可以不走。"风神如玉温文尔雅，些许的情绪波动之后，他又变成了朝堂上众人前的七皇子。

卿尘摇头：“我有自己要做的事情。”

“很重要？”

“或许吧。”卿尘想了想答道。

“可需我帮忙？”

卿尘再摇头。

“你曾说自己无处可去，此时又要去哪儿？”

“我也说过天下之大，不是吗？”卿尘暗自郁闷了一下，夜天湛温雅背后时而出现的锐利，每每让她觉得不易招架，即便这锐利是很久也难得一见，她相信任何人也不愿应付眼前这样的七皇子。

夜天湛失笑：“看来我这里是不能待了。”

卿尘道：“我刚说过，我要的是自由。”

夜天湛点头，却突然道：“你欠我一件事情。”

卿尘愣愕，心中千念百转，最后终于道：“当日是你救我来此，说起来，我还欠着你一条命呢。”

夜天湛不接她的话，从怀中取出那个装着海蓝宝的小玉盒，递给卿尘：“送于你的东西，岂有收回之理？”

他修长手中握着玉盒递到眼前，卿尘虽然很需要那串海蓝宝，但记起靳妃的话还是摇了头：“不，靳姐姐说……”

“这并非给什么王妃所备。”夜天湛打断她的话：“不过是送你而已。”

卿尘皱眉，看夜天湛的神色。以她这些日子对夜天湛的了解，每当他眼梢微微上挑之时，便是有什么事情下定决心不打算再更改，而现在这正是夜天湛脸上的表情。

摊开手掌任他将玉盒放入手中，玉的微凉握上去带着他掌心的温度。

“无论何时，你可凭这冰蓝晶在任何一家殷氏钱庄提取足够银钱，当我送做你的礼物。”夜天湛道。夜天湛的母亲殷贵妃来自富甲京都的殷氏阀门，不但朝中广有人脉，钱庄生意亦遍布全国。

卿尘待要说不需要，一想反正只要自己不去取用就是，她从小不缺吃穿，本对银钱之物也没放在心上，便收了说道：“多谢你。”

夜天湛深深的看了她一会儿，而后向亭外雨中走去，待到她身边，脚步一缓，低声叹道：“不知你来自何处，不知你将到何处，亦不知你究竟是谁，心里想的又是什么，偏偏这世上就是只有一个你，但愿有朝一日，这冰蓝晶真的能成为我王妃专有的饰物。”语气中带了无尽感慨，举步没入雨中。

卿尘失神的望着白玉桥上夜天湛越走越远，雨意下渐渐模糊了的身影像是他的眼睛，淡淡的，无端的忧郁。

有时候拒绝一个人的爱，几乎比爱一个人还要难。

情不重不生娑婆。红尘之中偏偏有几多执迷不悟，人人不得超脱一情字，在生生千百年轮回烙印，终不得解。

熙熙攘攘天涯客

雨洗清秋，天高气爽。秋日的天总是蓝的有些不真实，看上去似乎可以到达另外一个世界。

另外一个世界，又是什么样子呢？去不到的时候心心念念，等真正到了那里，却发现一片混乱。人果然是种奇怪的动物，得不到的就最好。

白衣白马，长街闲闲而行。卿尘置身这京城最为华美的街道，却对四周热闹视而不见，只是漫无目的穿梭在人群之中。

雕梁画栋的高楼，川流不息的商客，琳琅满目的商品，太平盛世，昌荣繁盛，在她的眼中如同一场场灰白影像交错游移，离自己如此遥远，如此陌生，如此怪异和不真实。

熙熙攘攘云浮烟过，自己并不属于这任何一个角落，明明身在其中，却仿佛看戏，荒诞无比。想喊又喊不出来，一种恐惧感自心底诞生，蔓延，侵蚀着全部思维。

心情低落到极点，迷茫也好孤独也好恐惧也好甚至背叛也可以，什么都能在心中慢慢的化解，唯有伤害别人，是解不开的一种死结。

夜天湛面前无比的冷静自若，聆听、微笑、回答和拒绝，将他置于身外，划清界限。依稀觉得拒绝他那一刻大概产生了刹那快感，似乎在报复李唐一样。那是一模一样的面孔，不是吗？

卿尘弄不清楚自己是不是真的有这种想法，时而会把夜天湛当做李唐来看待，也当做了李唐来爱和恨。

他在说那句话时望向自己的眼神，眸底是怎样的深情。

“若我愿尽我所能给你你想要的，你可愿答应？”

无论是不是七皇子，夜天湛并不是轻易言笑的人，这句话中带了多少放弃退让，却被她生生剥离，丢弃一旁不屑一顾。

凝翠亭中他离开的身影莫名烙印在脑海中，挥之不去。真正在他转身之后，面对自己的时候，才发现原来也会伤心，有一点点痛氤氲心底，纠缠不去。

姻缘凌乱，究竟是他欠了她，还是她欠了她？是来世的他辜负了她才得今日无情，还是此生的她伤害了他才有来世背叛？一时间斩不断理还乱，纷杂无端。

突然云骋往她身边蹭了蹭，提醒她给一辆马车让开道路。

卿尘从思绪中回神过来，看到云骋似极了人类的眼睛望着自己，似乎是能感觉到自己的不良情绪。她伸手抚摸云骋，想起自己问是不是可以带走云骋的时候，夜天湛不无感慨的道：看来这府中，反而是云骋和你更有缘。

一句话雪上加霜。

云骋像往常一样舔了下卿尘的掌心，卿尘对它微微一笑，自己振作了一下，着眼打量四周。以一个现代女性的思维方式，首先，自己要找到事情做，才能彻底的独立。走之前把知安给自己送来的行李悄悄留在了房中，现在生计问题却提上眼前。不过这个时空给女人的“工作”，除了大门不出二门不入的妻妾之外，似乎只有天舞斋那样的地方。身为士族之女千百个中也只能有一个“修仪”，何况寻常百姓。

卿尘打量街市上各色商铺酒楼，用现代商场的眼光评判分析了一番，一边走一边思索。而后在一家殷氏钱庄停留了片刻，却扭头走向对街一家当铺中。

比较安静的一间向阳街铺，阳光射到门厅的一半便驻足不前，显得屋中有些古旧的凉意。

刚刚有人当了什么东西和卿尘擦肩而出，卿尘带着三分好奇之心环视这传说中的当铺。前方柜台上一个老先生抬起头来看她，身边小伙计抱了方才那人的东西去了后面。

“这位姑娘可是有东西要当？”

卿尘见问，笑了笑，取出自己那支玉簪，递到柜台上："请先生看看，这个值多少银两？"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老先生从未见当东西当的这么笑语嫣然的。以往进这店门的人都是有万分不得已，不是愁眉苦脸也有几分无奈不舍，可眼前这位轻松的简直可以用高兴来形容，不由得仔细打量卿尘和她手中的东西。

卿尘伸手在柜台上半天，见老先生看着她的手一直不语。难道这玉簪一文不值？卿尘暗自嘀咕，不至于吧，她从小也见了不少美玉，从玉质到雕工，这玉簪看来还是很不错的东西。或者是太值钱？似乎这个念头又不是很现实。

终于，老先生从她手掌处抬起头来，目光在她脸上再打了个转，伸手接过玉簪道："姑娘想当多少？"

卿尘想了想道："先生能给多少？"不答反问，先摸摸底细再说。

老先生顿了顿，道："请姑娘稍候，待我问过掌柜方好说价钱。"

卿尘心中奇怪，就她所知，这种当铺柜台上的老先生都是一双火眼金睛，没有什么是他们会看走眼的，这种小小玉器怎还去相询掌柜？不过人家既然说要问，那便等在堂前无妨。

不多会儿，老先生自后堂回来，手中捧了一个小包，递给卿尘："我们掌柜给姑娘的价钱。"

卿尘随手一翻，见到三两张百两银票，挑了挑眉梢，这老先生似乎是看定了自己不会再讨价还价，直接将银票都拿好了出来给她。反正已经高于预期价钱，便不是很在意对方究竟给了多少，道声："多谢先生。"将银票丢到怀中起身出门，这簪子她只是暂时周转，有信心很快赎回来的。

云骋在门外安静的等着，见卿尘出来，轻嘶一声凑上前。

南门，四面楼，楼高而堂皇。卿尘印象中似乎在这个时空从没有见过这么高的楼，不过说高，其实也无非三层而已。

此时，她正坐在这四面楼的顶层慢慢的品着一盏上好的竹叶清茶，茶的芬芳沁人心脾，叫人一时陶醉。

在她对面，坐着两名男子。一个已年近三十，高矮适中，肥瘦合度，颌下微蓄五柳须，一副文人模样。一个则看起来年轻些，身量高挺，剑眉朗目，举步投足间虎虎生姿，想必是身怀武艺。

卿尘低头品茶，此二人眼光一直未离开她，此时那文人模样的男子道：“宁公子……”

卿尘抬头一笑：“谢老板请说。”此时的她已化做本名宁文清，白色长衫文士襟，一番男儿装束。

此二人正是四面楼的主人，哥哥谢经，弟弟谢卫，已同卿尘品茗细谈了一个多时辰。

“在下想请问宁公子，想要经手四面楼，心中有何打算计划？”谢经此人，心机明细善于经营，手中店铺生意不少，在京城做得也颇有建树。只是唯有手中这四面楼，和时下当红的天舞斋、拥星楼相比，总差了一截。卿尘曾自夜天澈他们的闲聊中知道大概，是以思量之后，找上了谢经谢卫两兄弟。

“计划打算这种事情，说出来就不灵了。”卿尘将手中茶盏放下，微笑着道，那笑容文秀清雅，潇洒大方，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

“那我兄弟又怎能相信公子？”

卿尘再笑：“在商言商，所谓商人无非就是一利字。我和两位换个合作方式，我每月付纹银一千两的租金，两位将四面楼完全交于我打理，此后每月四面楼的盈利你们再从中抽取三成。换言之，两位依然是老板，我不过是一个经营人。但三个月后，我若想买下四面楼，两位需按现下公示的价钱将此楼出让于我。”

谢卫放下手中茶盏，望向卿尘道：“四面楼的价钱，宁公子该当清楚。”

“纹银五万两。”卿尘说道，门前告示写的清清楚楚。

“宁公子既然有意买下四面楼，为何此时又不买，要待三个月后？”谢卫再问。

卿尘唇角展开一丝微笑，坦然道：“谢二公子是痛快人，问的直爽，在下也坦白相答。目前在下手中并无多少银钱，需要先用四面楼三个月，来赚买楼的钱。”一支簪子，居然当了纹银一千两，卿尘事后仔细看清当铺老先生给的银票时很是意外，一千两，是她目前所有的身家了。

此言一出，谢家兄弟皆皱眉。稍时，谢经方道：“宁公子的意思是，三个月以四面楼赚纹银五万两？”

卿尘摇头，更正道：“不是五万，是八万，还要加上两位三成的利润和在下所获。”

兄弟二人同时审视卿尘，卿尘笑意清隽，凤目生辉，直看进他俩人眼底。

对视片刻，谢经轻捋了下胡须，说道：“谢某经营半生，少有见公子如此奇特想法之人。”

卿尘笑道：“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各尽不同方有人间百态，若都同出一辙，岂不无趣？”

谢经闻言亦笑：“好，凭公子这份气度，我谢经便试一次何妨。”

卿尘心下暗喜：“多谢，如此合作愉快。”习惯性伸手过去，做出友好握手姿态，猛的想到这里无此规矩。

却见谢经一愣，抬手和她双掌相击，三次为证。

卿尘心底微汗，和谢经同时大笑。

行医济世巧经营

四面楼既名“四面”，本身便是一个矩形建筑，四面临街，楼阁错落，中有院落亭台，草木疏雅，构造精美。

一言既出，行事迅捷向来是卿尘的作风。准备几日，她将四面楼阁略做装潢修整，在面向南门的一方架起金匾高台，题名“慕天阁”。台上张贴红榜，榜上书以金字，写明“慕天阁”招募天下所有身怀绝艺之人，凡自认有奇功绝技者皆可来报名参加擂台赛，一轮五人，胜出者不但有重金，更可入慕天阁成为由四面楼供养的艺人，赚取长久分红。

卿尘请了位茶馆说书先生充当“司仪”每日在台上大肆宣传，又雇了数十个小叫化给他们穿戴整齐斜披红带，将编好的歌谣满城传唱，不出数日，京城上下无人不知此事。前来参赛的人数日益增多，民间奇人数不胜数，每日必有令人叫好的绝技出现，看的人眼花缭乱满堂喝彩。

不出十日，四面楼北面又架上金匾，题名“落笔轩”。楼外挂起两条一丈有余的锦缎，写了两个对联，一联是“望江楼望江流，望江楼上望江流，江楼千古，江流千古。”，一联是“白塔街，黄铁匠，生红炉，烧黑炭，冒青烟，闪蓝光，淬紫铁，坐北朝南打东西。”。

以此两联遍邀京城文人来对，对不上的留下纹银五两放在金匾之下。若是对的上，十两纹银如数归还，可入落笔轩。落笔轩楼阁三层，每一个房间都放了文字游戏，或为奇巧对联，或为数字诗，或为珑玲字谜，总之都是为难的文字东西。若是有人上得一层，便可得到金匾下所有人留下纹银的三成，上得两层，得六成，若是能上得三层，所有纹银全数奉上，四面楼再封金为奖。

既然放了话出去，一时间落笔轩下文人济济，都来看此对联，但却无人对的工整。有时有人对上一联，卿尘便再换一联，总是一难一易，惹的众人纷纷来试，匾下金银日益增多，越发诱人。日久之后众人却又不光为这奖赏，能登上落笔轩，逐渐竟成了京城文人中一大自豪，常常以此相攀比，落笔轩下从不空场。

四面楼所处的街角每日川流不息多少过客，实在占尽地利，卿尘将西面上两层设精雅包房特色酒菜，保持了四面楼的招牌，也保持了歌舞娱兴，一心要以此压倒天舞斋和拥星楼，自己出一口气。花了心思将这里重新布置，一扫青楼之气。又从原有的女子中挑选聪慧者费两个月的时间亲手调教，将自己所知的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倾囊相授，更用心于酒艺茶道。人来四面楼，不再为寻花问柳，而是谈诗赏歌，填词听琴，乐而有舞悦目，静而有茶盈香。有酒醉人而不颓败，有美相伴而不荒淫。堪称品格高雅，意趣清新。

卿尘并着手设计场景音乐，编排歌舞教习楼中善舞者，舞之变幻精巧绚丽多姿成为四面楼一奇。而更吸引来人的却是四面楼每隔几晚便会有一位女子在重纱之后抚琴浅唱，词意精美，曲调新奇，而弹奏者一手出神入化的琴技，尤其引人入胜，这不消说正是卿尘自己的杰作。

苦心经营布置，四面楼慢慢创出清名来，不少皇族高门世家子弟，文人墨客鸿儒高士，都愿来四面楼小坐，或品茶论文，或听琴赏舞。久而久之四面楼变成了京城独树一帜的酒楼。只是西面下边却一直空着一层，连谢家兄弟也不知要用来做什么。每每问起，卿尘都笑说：“四面楼已是日进斗金，便空着也无妨。”谁知没过多久，卿尘待人气聚拢到了时机，将西面空置的地方张榜出租，齐集各地美食，以大排档的方式亲和大众，一时间各商家争抢摊位，自行将租铺价钱连

推了几番。待到所有铺位租尽，清点下来，只是交来的租金便足以买下这半边四面楼。

卿尘便白天以男装示人，晚上时常化作女装抚琴，只对谢经谢卫兄弟说是请了自己妹妹文烟过来相帮，俩人倒也未见疑。三月下来，谢经谢卫对卿尘经营的本事佩服非常，引为知己好友，三月之后，卿尘如约以五万纹银买下四面楼。谢经不愧是生意人，当即和卿尘商讨以这五万纹银入股其中，共图远利。卿尘这些日子和他们兄弟相处的不错，觉得他们是很好的合作伙伴，便也慨然接受。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9回复此发言

5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待此时方着手整理东面楼房，一遍自己走访了不少京城名医。一个月后，挑起了“牧原堂”的招牌，齐集了数位医术独到的大夫，有的善治内科，有的善医外伤，有的长于调理经脉，有的于耳目之症独到，在这牧原堂同时挂牌坐诊，竟成了一方医馆，救死扶伤活人医病。楼上还是药间病房，与其他小医馆自不相同。

卿尘亦用自己在四面楼生意中所赚金银将牧原堂一层开了善堂，每日抽空专为穷苦之人看病，有时候连药钱都一并搭上。自从开了牧原堂，便常和几位大夫谈医论药，自觉获益匪浅，逐渐深得了中医精髓。

这日卿尘照例去楼中各处看查一番，打理了些事务，突然想起自己几个月前当掉的簪子还在当铺，便回房取了银两，想去赎回。

走到门口，刚好遇见谢卫，被他一把拉住：“文清，去哪儿？”

卿尘一时想不出地方搪塞，只好如实答道：“当铺。”

谢卫奇道：“难道缺银两急用？是不是银子都贴到善堂去了，为何不找我和大哥商量，反而去当铺？”

卿尘无奈再答：“不是去当，而是去赎。”

谢卫问清缘由道：“当铺那种地方，东西进去容易出来难，我同你一起去好了。”不由卿尘分说，拉了她便走。

卿尘推脱不得，只好和谢卫并骑同去。到了那日当簪子的地方，下马道：“是这家了。”

谢卫随后下马，抬头看了看：“原来是殷家的铺子。”

卿尘正举步入内，闻言身上一僵，回头问："你说什么？"

谢卫随口答道："这铺子是殷家的产业，对面钱庄也是，殷家女儿贵为贵妃娘娘，家中富甲京城，城中钱庄当铺十有六成是他们家的。"

卿尘愣在当场，心中说不清缘由的来了一股无名火，难怪一支簪子当了千两纹银，原想不再受夜天湛恩惠，不欠他人情，谁知到头来还是靠了他才有今日，当真是叫人哭笑不得，有火无处发。

谢卫见她皱眉不走，问道："怎么了？"

卿尘气道："你身上可有银票？"

谢家二公子出门，岂会不带银票，谢卫点头："有。"

"可有八千？"卿尘问。

"啊？"谢卫愣了愣："八千没有，三千倒有。"

卿尘伸手："先借我一用。"

谢卫见她脸色古怪，似有怒气，掏出银票给她："什么事？"

卿尘自袖中拿出自己带的两千银票，愤愤想道："事已至此，十倍奉还给他，虽没带这么多银票，五倍也一样。"扭头便往堂前，走到一半，突然心底一松，脚步停下来，觉得此举太过无聊。有心无意，这事难道还能怪他怨他？自己这是想拿什么出气，还是惹事生非？

想到此处，一皱眉头，回头又将银票递还谢卫："多谢谢兄，还是不用了。"

谢卫见她突然面色不善转而又恢复正常，被她弄的莫名其妙，道："你这是怎么了？"

卿尘颓然摇头："我想岔了些事，无妨了。"说罢便去柜前，那日的老先生不在，将当票递给小伙计。小伙计看了一眼当票，转去内堂，一会儿回来手中拿了个盒子，一分不多，收了卿尘一千两银票，原物奉还。

拿了簪子，卿尘一言不发扭头外出。待快到门口，突然叹口气，回头张口欲对小伙计说什么，顿了顿，那句想要他转达给夜天湛的谢谢终究还是没有出口。

无比郁闷的低头出门，翻身上马。卿尘越想心里越发不是滋味，在自己拒绝了一个人后，却被动或主动的不断接受着他的保护，自以

为不再依靠他的时候突然发现原来依然处于他的庇佑之下。这叫人有种挫败感，或者更确切的说还带着三分惭愧，仿佛在这里一天，便始终欠了夜天湛什么，永远也还不清的感觉。非常非常的，无奈。

谢卫一路相随，不时奇怪的看卿尘。见她神不归属的策马往正东长街而去，提缰上前道："喂，今天此路不通，西征大军驻扎城外休整一日，今日回朝必然从此经过，天帝亲在神武门犒军，禁卫军一早便戒严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19:59回复此发言

5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万马千军只等闲

"嗯？"卿尘捕捉到谢卫话中信息："西征大军回朝？"

谢卫点头："西征大军班师回朝了。"

"是那四皇子夜天凌？"卿尘问。

"没错。"谢卫道。

"哪里能看到犒军？"卿尘接着问。

"犒军？"谢卫想了想："临近神武门的青云阁应该最能看的清楚。"

"走，看犒军去。"卿尘轻抖缰绳，云骋微嘶一声，掉头而行。

"哎！"谢卫纵马跟上："现在青云阁怕是早就被人包满了，想看犒军你怎么不早做打算？"

卿尘皱了皱眉头，这些时候忙里忙外，不想转眼数月过去，夜天凌的西征大军竟已到了城外。

凌，这个她心中一直藏着的迷，曾经共同历经的生死，在这个时空第一次让她刻骨铭心的记忆。那个夜晚他眼中漫天的星光，山洞前他转身离开的背影，如此清晰的浮现在她眼前。

"记住不要出去，我一定回来。"这是他对自己说过的最后一句话，他一定会回来，现在，可是他回来了？

青云阁果然人满为患，实际上凡事四周能看到神武门的高阁都早已被人挤满，街道四周也被百姓围的水泄不通。

卿尘和谢卫到了那里，连马都走不动，正发愁，外面围观的有人见了卿尘，叫道："那边可是宁大夫！"卿尘回头去看，有几人早已挤开道路："宁大夫要去青云阁？"

卿尘认出其中一人是前几日来过牧原堂的小六，家就住这附近，笑道："正是，不想这么多人，你母亲可好些了？"

小六忙道："多亏了宁大夫妙手回春，我娘这几天都能下地做饭了。"一边招呼着："大伙儿让一让，牧原堂的宁大夫在这儿。"

楼下尽围着些普通百姓，十有八九受过卿尘恩惠，闻言推推挤挤硬将卿尘他们送到了青云阁前。谢卫不禁笑道："今日可是沾了你这神医的光。"

卿尘道："谢兄莫要笑我了。"

青云阁中里外都坐满了人，谢卫一扭头，正抓到掌柜的，要他设法弄个座位。掌柜连连摇头，两手一摊："谢二爷，不是小人不愿，这您也看得到，实在是楼上楼下无处可坐了。"

正商讨间，小二一溜烟自楼上小跑下来，在掌柜耳边轻言几句。掌柜眼睛挪到卿尘身上，道："这位公子……"话说一半，也俯身到卿尘耳边，压低声音说了句什么。

卿尘脸色微变，目光投向楼上，掌柜说的是三个字"凤卿尘"。

楼上窗前，有人俯身下来微笑看她，卿尘一愣，却原来是莫不平。

莫不平显然已经认出了女扮男装的她，笑着对她点头示意她上楼来。卿尘挑挑眉毛，不知他又弄什么玄虚，对掌柜的道："一壶碧螺春，送来楼上。"拉了谢卫举步上去。

一进门，卿尘怕莫不平在谢卫面前喊出自己身份，不给他开口的机会，先一揖道："宁文清见过莫先生。"

莫不平目光如电，在她脸上一停，接着露出会心笑意，眼角皱纹都多了几分，陪着卿尘演戏道："文清多礼，来青云阁看犒军？"

卿尘点头，为谢卫和莫不平相互介绍。谢卫一听这老者是监天司莫不平，顿时肃然起敬，言语之中甚是佩服。卿尘暗中嘀咕，不想莫不平这老头名气还挺大。

为避免给别人知道自己是女儿身，落座之后卿尘听多说少，莫不平偶尔随口相问几句，她也是避重就轻淡淡做答。反而谢卫和莫不平一老一少交谈甚欢。

西征大军在城外整装待命，四十万战士不能同时进京，是以四皇子只带七千铁骑神武门面圣。

自神武门至西华门，京中出动了数千京畿卫清出开阔大道，沿途明黄华盖，宝扇羽幡，尽显皇家威仪。甲胄鲜明的御林军林立犒军高台两旁，护卫着至尊的皇权。

卿尘望着窗口正出神，想像一会儿大军入城不知是什么壮观场面，忽听远远一声金鼓擂动，鼓声威严而有节奏沉沉雷鸣。战鼓声中，一道低沉肃远的号角声仿佛自天边响起，西华门缓缓开启。

一时间满城的喧闹像是突然被抹掉，整个京都刹那间陷入一种肃穆中。

众人听到耳边响起威沉的铁蹄声，城门处几乎给人一种错觉，出现了一片无边无际的玄色铁潮，使这深秋高远的天地瞬间变得肃杀，仿佛骤然凝聚了寒意。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20:02回复此发言

5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一面金色大旗跃然高擎，上面一条黑色蟠龙出神入化，猎猎于长风之中。

当先两骑银盔红缨，端坐马上，七千铁骑，人人玄甲玄袍，兵戈锋锐，成七个方阵依序而列，随他二人缓缓入城。

军容肃整，军威严穆，众人能清晰听到整齐划一的步伐落地，响彻神武门内外。

卿尘不由得起身站到窗前，想看清领军的两位大将。相隔较远，两人又盔甲在身，只依稀能看到眉眼，但已足够。

“十一！”卿尘握着窗棱的手一紧，身子向前倾了下，低呼。左边那个银盔红缨的将军，分明是十一。可是他身旁的是另一个人，并没有那个清峻的身影。

卿尘望着远处，愣愣立在窗前。蓦的被一声巨响惊醒，那是七千铁骑不闻一丝错乱的同时立定，威严震撼。

谢卫在一旁语意感慨的说道：“治军之严，当真无人能出这四皇子之右，无怪战无不胜，攻无不克。”

四皇子，夜天凌，卿尘凝视十一身边那个人，回头问谢卫：“那个就是他们所说四皇子？”

谢卫一笑，道：“你自己看。”

卿尘将目光重新投到那浩瀚军中，但见军中寂静，肃然无声，只闻四周招展的战旗猎猎作响。围观百姓被这军威所震，一时皆尽肃穆。

七千铁骑已经全部进入城门，号角声再次响彻九城内外。

原本成七个长方型的军阵中，最后一阵的战士同时向两旁分开，一骑白色战马裂阵而出，马上之人战甲佩剑，纵马前驰，白色披风肆虐风中，招摇飘扬。所到之处军阵一一中分，如同一道寒光将七千铁骑一划为二。

其人在前，身后立刻有有战士策马相随，填补分裂的空隙，整个军阵随之推动，变幻成为一个完整的四方阵形。

阵前，两名领军大将双骑微分，那人勒马当中，抬手，身后七千铁骑肃整军容。

随着那人右手轻挥，卿尘在高处只看到数列玄色齐齐变动，所有战士几乎在同一瞬间翻身下马，行军礼，高呼：“吾皇万岁！”

这一声自数千铁血战士口中同时喝出，端得是震天动地，九城失色。

这是征战万里的铁马英雄，寒剑浴血的豪壮男儿。

唯有沙场之上出生入死的战士，方有这样摄人杀气，唯有勇猛无畏杀敌的军人，方得如斯豪情威势。

谢卫目光锁定阵前白马白袍的那人，对卿尘道：“那便是四皇子夜天凌。”

卿尘看着神武门前那个遥远却熟悉的身影，凌冽沉敛，挺拔马上，睥睨天下，风神绝世。这个人，以他的传奇一般的精兵铁骑，南征北战，攻城掠地，扫荡中原疆漠万里山河。

那晚的背影似乎和马上的身影合而为一，变成千军万马中那一点孤傲的白。卿尘突然觉得眼底酸酸的，怕被旁人看出端倪，故意若无

其事的低头端茶："原来是他，久闻大名了。"

莫不平拈须微笑，看着神武门前肃杀的军阵："好个四皇子啊！"

谢卫将茶盏把玩在手中："天帝膝下皇子之中，带兵者十有八九，却唯独这位四皇子征战多年竟从未吃过败仗，当真叫人差矣！"

莫不平品了口茶看着神武门，慢慢说道："这四皇子自与他人不同。"

谢卫道："愿闻其详。"

莫不平遥指挺立在高台上的四皇子，道："且不说当朝治军之严，用兵之奇无人出四皇子之右，他多年领兵，沙场之上必亲临阵前，身先士卒。撤军之时则自处阵后，护卫全军。就连这京都犒军，也要先待全部士兵进城方至军前，不知道的以为是故意炫耀阵势，其实不过是他军中惯例罢了。"

谢卫看了看神武门前玄衣铁骑，夜天凌已经登上高台接受犒封御诏。

卿尘琢磨莫不平的话，而后道："主帅身先士卒，必激起将士豪勇之气，振作军心，能收以一当十的奇效。撤军之时亲自殿后，不但可以审视全军，更能洞察敌人先机，若军情有变，可化尾为首，立刻出击拒敌，也是兵法的一种。只是莫先生，身为主帅时刻置自己于险境，一旦出现意外，岂不是军心大乱不战而溃？"

莫不平摇头："要杀四皇子，岂是轻易可为之事，不说他自己剑法韬略，就是神武门前这七千近卫铁骑，沙场之上有几人挡的住？"

卿尘再问："撤军之时必在阵后，敌人若是洞晓此点，岂不是可以纵兵突袭，便有很大的机会斩杀主帅？"

莫不平哈哈笑道："兵法，虚虚实实实实虚虚，你说他在阵后，谁知他究竟在何处，说不定他已挥军在你的阵后？"

卿尘聪慧人儿，闻言了然一笑，又似自言自语的轻声说道："何况他身边还有十一。"一扭头，无意看到谢卫透过窗子遥望高台之上的夜天凌，眉头微蹙若有所思，眼中那种异常的神情让她心中没来由的一颤，涌起一种难以名说的感觉。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620:02回复此发言

5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云纹簪头碧玉剑

犒封之后，都是朝廷的繁文缛节，卿尘懒得看下去，便向莫不平告辞出来。

云骋见了卿尘，蹭上前来，有些躁动不安的在她身边打了个转，卿尘伸手抚摸它，低笑道："听说他的马就是风驰。你是感觉到风驰了吗？"说罢拍了拍云骋，以示安慰。云骋低声轻嘶，才任卿尘翻身上马。

卿尘勒马回头，人头攒动，已经看不到威肃的大军，唯有高台上飘飒的明黄旗帜，若隐若现。她面向高台，依稀透过层层人群，能感觉到身着战袍的夜天凌，记忆中他的样子仿佛越来越近，那双清冷的眸子异常清晰。

卿尘不由得微微一笑，心里有种很安定的感觉，策马离去。

两骑并驰，卿尘固然神游天外，谢卫似乎也有心事，两人都极少言语，一路默默。

待到后院，两人将马交给小厮，卿尘随手一摸怀中，突然呆了一下："哎呀！"

谢卫听她惊呼，转身问："何事？"

卿尘皱眉："东西不见了。"

谢卫走过来："什么东西？"

卿尘道："刚刚赎回来的盒子。"那簪子虽然普通，卿尘却总在下意识里觉得是比较重要的东西，当时除此之外身无长物，无可奈何当掉它，现在终于赎回来，居然不翼而飞。

"哦？有没有忘在青云阁，或者，路上有什么人近身碰过你？"谢卫提醒她。

"是他。"卿尘突然想起："从青云阁出来，有个小叫化撞了我一下，一定是他顺手牵羊。拿什么不好，偏偏拿这个！"

"是否记得模样？"谢卫问道。

卿尘想了想，细细描述了那小叫化的样子，谢卫笑道："呵，原来是那几个小子，盒子里是什么东西，我去给你弄回来。"

卿尘大喜，问道："是一支簪子，能找回来？"

谢卫回身解开马缰："这几分地盘什么人混饭吃我多少还知道，也有些许交情。你只告诉我簪子的质地花样便可。"

卿尘道："是一支浅碧色的玉簪，簪头雕了朵浮云，其实样子很简洁，云和簪子在一起乍一看像把小巧的玉剑，玉质雕工都还不错。"

"浮云？"谢卫顿了顿问道："可还有什么特异之处？"

卿尘见他问，便答道："说起来这簪子倒有一样特异之处，那浮云晴天为浅碧色，雨天会变成蒙蒙的紫色，若是沾了水也会呈现若隐若现的淡紫，以此可辨其真伪。"

"什么？"谢卫突然剑眉一扬，脸上显出猝不及防的诧异之色。

卿尘不解的看他："怎么，可有什么不妥？"

谢卫脸上的惊讶停顿在那里，随即恢复正常："没什么，你等着，我很快回来。"

卿尘目送谢卫打马而去，觉得他今天有些怪怪的，也没多想什么，耸耸肩转身回房。

不一会，有人轻轻叩门，卿尘开门，却不是谢卫回来，是素娘。素娘年近三十，出身青楼，弹的一手好琵琶。谢经和她相识风尘颇为投机，为她赎身收为妾室，如今便在四面楼帮忙打理内外事务。

素娘进门对卿尘福了个礼，道："宁公子，今晚有客人包了三楼雅座，想听文烟姑娘的琴，着我来问问文烟姑娘是否得空？"

卿尘随口问道："是什么人？"

素娘答道："差人传话的是十二皇子，说是六七位客人，点了咱们的'青衣'和'丝竹'这两种酒，只要准备几样精致小菜，但是茶要好，要清静，所以把整个三楼都包了下来。"

夜天漓？卿尘心头一跳，他怎么会来四面楼包雅座，还点明要听文烟的琴？若说去，有些担心他会认出自己，当初离开七皇子府怕他再加挽留，可谓不辞而别，现在想起来还有点儿心存愧疚。要是让他撞见，说不定先挨上劈头一通骂。何况，若被他识破身份的话，整个四面楼都知道自己是女子了，那岂不麻烦？

便对素娘道："文烟今晚有事，怕是不能过去，你设法辞了来人吧。"

“如此……”素娘道：“不知文烟姑娘哪天得空，来人说十二皇就子是为来听姑娘的琴，若是今日不行，便改日，要我们给个日子。”

“哦？”卿尘忍不住挑了挑眉毛，低头想了想，对素娘道：“算了，如此就别扫人家兴，我去和文烟说说，便今日吧。”

素娘应了下去安排，卿尘一个人站在桌前，飒飒秋风已带了寒意，穿窗而来，吹的衣衫飘摇，又不能躲他俩一辈子，也只得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了。

正认真思索怎么尽量避免被认出，听到谢卫敲门：“文清，是我。”

卿尘心中一喜，急忙开门，见他便问：“找到了？”

谢卫从怀中取出一个小盒：“你看可是这个？”

卿尘打开一看，正是自己的那支云纹簪，笑道：“正是，幸好找回来了，被人偷去你都能拿回，佩服佩服。”

谢卫不看簪子却看她，问道：“这是你的东西？”

卿尘随口道：“是啊。”

谢卫接着道：“此乃女子之物。”

“呃……”卿尘只顾失而复得的欣喜，冷不防被他问住，急忙收敛心思：“这……其实是舍妹文烟的。”

谢卫盯住她的眼睛：“这么久了我还没见过文烟，只听过她的琴，什么时候替我引见一下可好？”

卿尘心里暗骂自己得意忘形了，静静心，笑道：“好啊，到时候还要她让当面向你道谢才是。”

谢卫若有所思，指了指盒子里的玉簪：“文清，恕我冒昧一问，可否告知这簪子的来处？”

卿尘愣了愣，这簪子以前是在竹屋，因为没有东西挽长发，所以她便一直随身带着。她低头不语，尽力在“凤卿尘”的记忆中搜索簪子的来历，只依稀感觉是有人所赠，何时何人却一片模糊。“不完整的记忆。”她暗自嘀咕一声。

“什么？”谢卫问道。

“没什么。”卿尘抬头笑道：“这簪子是受人所赠。”

“何人？”谢卫立刻问。

卿尘答不上来，干脆故作玄虚：“这个……恕文清不便言明。”

“这是为何？”谢卫又问。

卿尘纤眉轻挑，要被问的哑口无言了：“谢兄好像对这簪子很感兴趣，又是为何？”不如反客为主，自己来问，让他答。

谢卫一愣，随即笑道：“没什么，我只是随口问问。”一边起身说道：“既然东西找回来了，我也就不在此耽搁了。”

谢卫告辞出去，卿尘把弄手中的簪子看了半天，想来想去，也没想出个所以然，干脆就丢开不管了。没有头绪的事情，何必费神，该知道时总会知道。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8:37回复此发言

5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素手兰心弦中意

秋夜风清，萤草浅淡。依稀的能听到四面歌酒喧闹，远远江水的凉意拂来，已是夜深露重。

举目望去，楚堰江上画舫流连，灯火依稀，如同一条莹莹玉带穿过京城。

一艘船舫悠悠然靠向四面楼东面临水的栈头，船头立着一人，素色青衫，身长玉立。负手临江，夜风迎面吹得他衣衫飒飒，意态逍遥。

栈头引客的伙计一双眼睛久经客场，早看得船上客人来头非凡，船还未靠稳便迎了上去。

舱内一声爽朗得笑声传来，一个年轻男子掀帘而出，一边回头道：“四面楼到了。”再对船头那人道：“四哥，十一哥这次跟你回来，怎么越发疏懒了。”

那人淡淡撇了舱内一眼：“你被强灌下七瓶御酒试试看，父皇的酒给你们几个白白糟蹋了。”

那年轻男子正是十二皇子夜天漓，此时笑道：“四哥这次西征大胜而归，才喝的到朔阳宫窖藏的好酒，父皇今晚兴致甚高，岂可扫兴。”

舱内一人笑骂道："灌我七瓶御酒还嫌我疏懒，漓你倒是发什么疯，偏要今晚来这四面楼？"

夜天漓笑道："这里好茶好琴，正是给十一哥你醒酒的。"

十一摇摇晃晃自舱中出来，扶住夜天漓的肩膀，两个人站在一起，乍一看身形相仿，两双眼睛尤其神似，若非十一此时醉态熏然，倒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要不是四哥七哥都说来，谁跟你来瞎闹？"十一说着，抬头眯眼打量四面楼："数月不见，变了这副模样？"

夜天凌回头看他兄弟俩，唇角逸出一丝笑意，举步迈上楼前的木栈道，一边随口道："老五老七他们慢了。"

十一笑道："早说京都中船比马快，五哥偏要骑马。"

素娘早得了通报，亲自迎出来。一身梅香流苏裙，淡雅中见妩媚，盈盈福道："素娘见过几位皇子，雅阁洒扫干净，略备酒水，文烟姑娘已等候多时，请移步楼上。"

几人随她转去楼上，欢声笑语渐渐淡去，楼高风轻，空气中越发有了几分清凉。

待到最里面一间，迎面一方素雅小匾，上面写着"小兰亭"几字，字迹清秀如空谷幽兰，飘逸如浮云出岫，中有三分疏朗之意，情高意远。

进到阁中，一方宽畅内堂，两面皆是雕花梨木长窗，窗前点点放了几盆兰芷，阁中四处透着若有若无的兰香，叫人神清气爽。

几幅轻纱随风微微荡漾，将雅室一分为二。一面四处点了清透琉璃灯，光彩明亮，成对摆着八张样式朴拙的黄梨木长案。每张案上有几样精致小菜，三两瓶水酒，案前放了素白色绣兰花方垫，供客人起坐之用。

两边靠花窗的地方，各有一副茶具，小炉烹水，发出轻微的响声，使秋日干燥清冷的空气多了几分温润暖意。

轻纱的另一边，灯影沉沉，似乎只燃了一盏清灯，依稀可见一名女子云鬓广袖坐于席上，瑶琴在前，却又看不十分究竟。

夜天凌等人方入阁中，便听轻纱之后"叮咚"几声轻弦声起，清泉珠溅空山凤鸣，余音袅袅不绝于缕，似有迎客之意。

案旁静立的两个清秀女子，此时娉婷拜倒，清声道：“墨兰画兰恭迎尊客驾临小兰亭。”

素娘笑道：“一切都按十二皇子的吩咐准备妥当，几位皇子请席间入坐。”

夜天漓面向轻纱笑道：“久闻文烟姑娘之名，今夜叨扰。”

卿尘坐在轻纱之后，因为光线明暗的原因，外面看不到她，她却可以清晰的看到琉璃灯下人们的一举一动。

她本以为十二在此宴席客人，却没想竟到是他们兄弟几人，猝然相遇，若非隔着一层轻纱，她不知道自己会是什么表情。喜乐言笑？泪水潸然？或是别的什么。想像过无数次再见，却最终还是不知。

她静静的看着来人，目光停留在夜天凌的眼中，于是渐渐的微笑起来。他看起来略微消瘦了几分，但颀长的身形高挺的气质却给人一种难以捉摸的力度感，举手投足依然是那样的沉敛安静，清冷如旧的眸子，薄薄的，不动声色的唇，偶尔微微挑起，算作是表达过笑意。

十一站在夜天凌身边，略带醉意，几月不见，本多了的几分沉稳都在醉中潇洒的无影无踪，不过进来之后似是已清醒许多，打量墙上挂的一副长卷道：“‘兰亭序’，这是何人所书？四哥，这字若是再刚劲峻峭些，倒和你的字有几分相似。”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8:46回复此发言

5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那是卿尘自己将王羲之的千古名帖《兰亭序》默写了一篇挂在墙上，不过只取“兰亭”二字应景罢了。夜天凌也转身去看，静静看了半晌，只是剑眉微挑，说了两个字：“不错。”回头望向轻纱背后。

卿尘虽知道他看不到自己，却还是觉得那两道清冷的目光可以一直穿透过来，洞悉一切。心中无由生出奇异的感觉，仿佛早已蔓延缠绕的藤蔓，尘埃中开出绽放的花朵，无法把握，无以名述。

一旁侍宴的墨兰和画兰煮水烹茶，一一为三人奉上碧茶。此时素娘又引了几人进来，却是随后而来的夜天湛他们。

夜天湛见他们几人已在阁中品茶，道：“究竟迟了，你们把五哥弄醉了丢给我，自己却在这儿享受，好不自在。”

夜天漓见五皇子夜天清也早带醉意，几乎比十一还不如，上前道：“五哥才喝了几杯便成这样。”

夜天清看起来很有几分书生气，文质彬彬，被策封为清王。闻言无奈摇头：“你们不敢去招惹四哥，便拿我和十一弟折腾。”

夜天湛一身晴天长衫，腰间坠了一块白玉精雕环佩，越发衬的俊雅温文，笑道：“十一是自己抢着喝的，却怨不得别人。”

十一以手撑头，随口道：“你们耐不住早晚去招惹四哥，四哥身上伤刚好不久……”

话刚出口，夜天凌淡淡道：“十一弟，莫扫了大家兴致。”

十一摇摇头，住口不说。

几人却早已听到，夜天湛眼中闪过诧异之色，问道：“四哥受了伤？”

夜天漓接着问：“何人所为？东突厥军中竟有如此人物？”

夜天凌微一点头：“疆场无情，一点小伤，早已无碍了。”

五皇子却摇头叹道：“谁说无碍？你那日和十一弟回来，浑身是血昏迷数日不醒，营中军医束手无策，幸而有那伤药灵验，否则真真难料生死。”

夜天凌皱眉，不再言语，目光投向墙上那幅《兰亭序》，修长手指在花梨木案上微微轻叩。

十一知他心事，岔开话头道：“方一回京，便听说四面楼文烟姑娘的琴天下无双，方才轻叩琴弦已叫人心思神往，冒昧请文烟姑娘抚琴一曲，不知如何？”瞥了一眼夜天凌，见他凝视那幅《兰亭序》，无奈暗叹一声。

那晚他虽率兵及时赶回，浴血突围，却只见夜天凌而不见卿尘踪影，夜天凌伤重昏迷，便只得先行回营。之后曾数次派人搜索山中寻找卿尘，却是芳踪全无生死不知。夜天凌面上虽淡淡的，挥军万里斩将杀敌，将东突厥大军逼的狼狈万分，但十一却知他心中比自己还急。东突厥此次算是时乖运蹇，遇上夜天凌心情恶劣，直被打了个惨不忍睹。夜天凌此时即便得胜回朝，仍将自己一队心腹卫兵留在那处山中，继续在附近打探卿尘下落。

夜天湛等人和夜天凌从小一起长大，知道这四哥性情冷淡沉肃，他若是不愿说起的话题，便是多说无益。丢下前话举杯笑道：“我们醉酒来此，已是唐突佳人，以茶代酒先罚一杯，但求一曲。”

卿尘其实很希望知道那晚山中遇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轻纱之后细看夜天凌的脸色，不甚清楚，但想来数月过去，伤势应该已无大碍。本来专注于他，突然听到众人将话题引到自己这边来，急忙收拾心神，右手轻挑琴弦，发出柔柔清韵，做为应答之音。夜天湛，温文尔雅的他，言行举动总是叫人挑不出瑕疵，端得君子如玉。

指下轻轻一挑，余音犹自袅袅，流水般的琴声已婉转而起。

曲调安详雅致，似幽兰静谧，姿态高洁。但闻室中乐音悠扬，周遭似有淡淡琴声应和，竟叫人分不出是否为七弦之上所奏，仿佛随着流连清风，四面八方都飘来琴声，悠悠娉婷无止无尽。

卿尘按弦理韵，琴声之中有如暗香浮动，令人心旷神怡悠然思远，若似身置空谷兰风之间，身心俱受洗涤，通体舒泰。

卿尘双目微闭，再弹一阵，指下弦音略高，如同点点兰芷在山间岩上摇曳生姿，无论秋风飒飒，冰霜层层，犹自气质高雅，风骨傲然。七弦琴音渐缓渐细，几不可闻，化作一丝幽咽，却暗自绵绵不绝。

低到不能再低，琴韵悄然而起，翩翩如舞，仿佛历经风霜，兰苞绽放，曲调极尽精妙，无言之处自生缕缕幽情，高洁清雅。

一曲终了，余韵绕梁，室内静静无声，众人似乎都沉浸在这琴中，回味无穷。

卿尘抬眼望去，却冷不防看到夜天凌望向这边，那泠泠目光穿过轻纱直至心底，让她心中无由一紧。纱影淡淡，使他棱角分明的轮廓柔和了许多，远远如坠梦中。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卿尘低念，曾经在第一次取下他的面具时，她想起过这首诗。她从来都不知看到一个人会有这样的感觉，似曾相识，恍如前世今生。

夜天凌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轻纱，此时十一轻敲花案，朗声道：“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为此当浮一大白！”说罢，拎起面前酒瓶，痛饮一口。

夜天凌这才从轻纱上收回目光，看了十一一眼。

夜天漓也斟酒一杯，道：“好琴好酒难得今夜，文烟姑娘，我敬你。”一饮而尽。

卿尘在轻纱之后笑意盈盈的看他兄弟俩，微动琴弦，以示答谢。一回神，发现夜天湛正若有所思的看着这边，唇角带笑。微微一凛，怕他听出端倪，短短的抚了一段清音，以曲告辞，悄身退了出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8:46回复此发言

5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一剑光寒十四州

一路回房，卿尘大大松了口气，换下女装，着了素白文士衫，顿时化作翩翩佳公子。又推门出房，穿去前堂，帮素娘那边打点二三，指点酒水茶品，应付一番。

抬头看看三楼小兰亭，静静的，唯有窗口透出薄薄灯光，会心一笑，心底淡淡欣喜。吩咐厨间再备下几样爽口的小菜给他们佐酒，并额外加了一道滋补汤煲。

诸事皆顺，卿尘便交了素娘他们自行处理，自己沿内院慢慢散步回房。

风清月高，草木萧萧，卿尘信步院中，在僻静处随意拣了块平石坐下，掩在修林长木之后，上面是高高的假山，无人见得她。

她背靠一株古树，抱膝而坐，下巴懒懒的抵在膝头，遥望夜空。不知自己现在看到的明月和远在另一个时空的父母看到的是否相同，或者，他们那里是白天还是黑夜呢？思乡之情油然而来。一时又想起小兰亭中众人，这半年来种种，百感交集。

正享受这安静，突然听到头顶有人说话，卿尘心中奇怪，上面是嶙峋山石堆砌而成的假山，高而陡峭，怎么会有人？

好奇心起，悄悄探身，仔细聆听。模模糊糊听到一个声音低声道：“夜天凌……小兰亭……是个好机会……”

卿尘闻言一惊，惊的不但是谈话涉及夜天凌，更是这说话之人声音熟悉，正是谢卫。

此时另一个声音说道：“此时……连累四面楼……身边人多……不便动手……”

卿尘皱眉，此人居然是谢经，声音断续，听的不是很清楚。上面谢经谢卫停住不言，四周静的几乎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卿尘觉得后

背凉凉的，手心冒出汗来，他们要做什么？

又听谢卫道："待回去路上……行踪……"

谢经沉默了一会儿，道："也好……夜天凌不是易于之人……"

谢卫没有出声，应该是点头答应，过会儿又道："对了，大哥……见到云纹剑……"

话音方落，卿尘听到谢经声音微微一高："什么，你见到云纹剑？在何处？"

谢卫答道："……文清手中。"

寂静，一时间无比的寂静。卿尘忍不住扬眉看上去，云纹剑？难道他在说自己那支小小的玉簪？他们为什么叫玉簪做"剑"？她悄悄站起来，想听的更清楚些。

这时谢经说道："你可确定？他如何会有云纹剑？云纹剑的传人该当是女子。"声音略微清楚了些。

谢卫道："确是云纹剑不错。我试着问过他，他只道是妹妹文烟之物，但文烟此人，你我却皆未见过。"

谢经沉吟道："手持云纹剑便可掌控冥衣楼九部势力，既有云纹剑，又来了四面楼，却只字不提不动声色，这又是为何？"

谢卫道："或者并不知你我身份也说不定。"

谢经道："上代楼主数年下落不明，云纹剑也失踪良久，除非他是楼主的传人，否则……"又一段短暂的沉默，谢经再道："云纹剑事关重大，需得妥善处理，待召集九部执事商讨再做定夺。眼下当务之急乃是夜天凌那里，你可有把握？"

"我们手中关于他的情报极少，夜部提供来的消息多是京中江湖流传之言。"谢卫慢慢思索道："我今日借神武门犒军之机略加察看，他手中近卫铁骑非同一般，征战场上当是极难应付，可见传言虽有夸大，但也非虚。"

谢经道："若非如此，西突厥皇族何用找上我们冥衣楼万两黄金要他的性命。"

谢卫道："今晚我亲自去，他们应付不来。过了今晚，恐怕便难得他们如此松懈的机会。"

“嗯。”谢经道：“小心行事。”

谢卫道：“知道。事不宜迟，小兰亭里也该散了，我去准备一二。”

谢经低声答应，卿尘听到衣衫微响的声音，此后好一会儿，上面不再传来说话声，想必是人已走远。她靠在冰凉的岩石上，迅速理清刚才听到的话，无暇去思想云纹剑什么东西，快步从后面折返小兰亭。

屋内寂寂无声，卿尘纤眉一蹙，掀开轻纱出去，只见墨兰画兰在收拾残宴。两人见他突然过来，齐齐俯身施礼：“公子。”

“人呢？”卿尘问道。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02回复此发言

5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墨兰画兰抬头，不解的看她。

卿尘再道：“方才小兰亭中的客人呢？”

墨兰答道：“已散去了，素娘姐姐送了出去。”

“嗯。”卿尘听了，不动声色径去楼下，却找遍正门栈头皆不见人影。夜已深沉，楚堰江上游船比来时少了好多，点点灯火三三两两游弋远去。

卿尘转身寻到栈头引客的伙计，问道：“素娘刚送出来的几位客人，怎么走的？”

那伙计见老板发问，急忙恭敬答道：“三位爷上了船，两位爷骑了马，刚走不多会儿。”

卿尘又问：“有位身着青衫的客人，坐船还是骑马？”

那伙计想了想道：“那位爷和另一位爷骑马往东去了。”

卿尘一喜，骑马比坐船好找，对那伙计道：“好，你自去忙吧。”驻足思量稍倾，随即回内院先去敲谢卫房门，无人应答，果然不在。卿尘快步牵了云骋出来，飞身上马，纵马往东追去。

街巷林总，卿尘来回找了几条街道，毫无头绪，驻马一想，抓了个路人问：“请问，四皇子府在何处？”

那路人愣了愣：“四皇子府？您是说凌王府吧？”

“哦。”卿尘并不知夜天凌的封号，道：“凌王府。”

那人道：“沿这路往前，再东行，不算远。”

卿尘谢过那人，按他指的路前去，一路找过，未见夜天凌等人的踪影。不多会儿倒是见了一座占地颇广的府邸，门前高悬着两个光明灯笼，上书“凌”字，已是凌王府前。

卿尘勒马回头，知道和夜天凌走了两条路去，夜天凌未带风驰一起，云骋速度极快，定是赶到了他们前面。深深呼吸一口压下心中焦急，看察来路，又往另一条路上向四面楼方向反寻过去。

果然过不多久，遥遥看到夜天凌和十一并骑在前，身后只跟着四名贴身侍卫。

卿尘松了口气，夜天凌和十一气定神闲谈笑而来，看来谢卫还未动手。方才寻不到人心中着急万分，现在找到了，突然又不知该如何提醒他，轻收马缰，闪入他们之前的一条侧巷之中。

就在此时，卿尘眼角看到夜天凌他们将要经过的一栋高阁之上，一道凌厉的剑光微微闪过。

事后卿尘回想起来，觉得所谓理智这种东西真的会在某一刹那消失殆尽，即便是她这种平时自认为冷静的人也不例外。

或许有时候你只是想保护些什么，除此之外她想不到其他任何理由，事情的发生也往往不会给你思考的机会。

当看到楼阁层叠之中闪过剑光的一瞬间，云骋已经飞纵而出，一声呼叫自卿尘口中喊出：“四哥！小心身后！”

猝不及防，众人之觉四周充满了如真似幻的剑影，暴雨般遍洒长街，原本安寂的黑暗下，冰冷剑气铺天盖地而来，砭人肌肤。

瑟瑟秋叶被剑气所激，漫天飞舞，凌乱不堪。

点点寒芒中，一点有若实质的白光，直袭夜天凌背后。

卿尘被激荡的剑气刺的几乎目不能视，只觉左臂微微一痛，接着云骋的缰绳被人大力一带，偏向一旁。

耳边听到侍卫的呵斥声，三两个路人惊慌喊叫。

就在此时，无边夜色中突然闪起一道惊电般的亮光，光芒凛冽，开天裂地。

“当！”的一声清鸣，谢卫出现在被攻破的剑光中。

寒光再起，势如白虹，一点耀目亮芒直追谢卫后退的身形，迫的他回剑自守。

狂肆剑华，寒凌九州。

散去了谢卫剑气的压力，卿尘睁开眼睛，看到谢卫右肩血光迸现，踉跄后退。

十一醉意全无，足尖微点自马上跃起，佩剑出鞘，袭向谢卫，不给他喘息的时机。四名侍卫亦仗剑上前，将谢卫围困中央。

一切只在瞬间，快的仿佛不真实。

卿尘扭头，夜天凌傲然马上，清冷的目光凝注她脸庞，手中三尺青锋斜指马下，鲜血染了剑寒，缓缓流动，滴滴没入尘土。

漫天黄叶此时方纷纷飘落，西风瑟瑟，远远是秋夜中灯火依稀。

“是你？”夜天凌手臂微微一动，长剑回鞘。

卿尘看着他那幽深的仿佛要融进这夜色中的眸子，微笑：“嗯，是我。”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02回复此发言

6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那原本冷然的眸子突然掠过一丝薄怒，夜天凌轩眉微蹙，左手握着的缰绳一抖，云骋被他牵的上前几步，不满的低哼一声，但却没有做出反抗的举动。

卿尘和他之间的距离冷不防缩短，才发现自己的缰绳握在他手中，原来刚刚带着自己偏向一旁的是他。

不待她说什么，夜天凌已伸手握住她的左臂，卿尘随着他的动作低头，发现自己衣袖上鲜红一片，吓了一跳：“哎哟！”

夜天凌眸底生寒，手下却微微一松：“疼？”听起来声音虽是冷冷的，但是，没有掩盖了担心。

卿尘不由得抬头看他，其实并不是觉得疼，不过吃了一惊罢了。刚才虽然被石头之类的东西击到，但好像没有受伤的感觉，便道：“不是疼，没有伤到……”

夜天凌却不待她说完，已“嗤”的一声裂下她那截染血的衣袖，卿尘本能的往后一缩，却被他攥住动弹不得。

底下白色丝衣并无多少血迹，卿尘又说道：“我没有受伤，是溅了他的血。”

“嗯。”夜天凌方松开手。

此时谢卫已不敌十一剑势，被侍卫拿下，十一收剑回身，看到卿尘，顿时愣住：“你……”

卿尘凤目喜悦，对他露出笑容：“十一，好久不见。”

十一不能置信的回来，道：“卿尘……你怎么这副打扮？”

卿尘抬抬手道：“没什么，方便而已。”

“真的是你。”十一终于笑道：“我们还以为……哈！急坏我和四哥！”

卿尘答道：“我也是。”

三个人同时沉默了一下，十一和卿尘突然开怀大笑，就连夜天凌也不由扬起嘴角，带了三分笑意。

谢卫被侍卫押至近前，犹自挣扎，右肩伤处不断有鲜血涌出，恨恨怒视卿尘。

夜天凌恢复面无表情，黑眸沉沉寂静看不出喜怒：“你是何人？”

谢卫神色坚倔，扭头不答。十一微一示意，侍卫上前将谢卫面罩扯下，看谢卫尽失血色的脸有些熟悉，却一时想不起。

“四面楼的人。”夜天凌冷冷的看了他一眼道。

卿尘轻轻纵马上前，犹豫了一下说道：“四哥……你……能放了他吗？”

话未落音，便听谢卫道：“用不着你好心。痛快！江湖上一剑便能伤我之人不多，如此对手，在下败的心服口服。你杀了我吧，无须多言。”

夜天凌却如同未闻，只问卿尘：“你认识他？”

卿尘点头：“认识，但其实并非他要杀你，是西突厥皇族。”

夜天凌不屑冷笑：“不成器的东西。”对左右侍卫道：“放了他。”

四名侍卫应命松手，谢卫浑身一松，抬手压住肩上伤口道：“成王败寇，何必假作仁慈？”

夜天凌淡淡道：“剑下花俏多余，如何杀人，回去练好剑法，再来杀本王也不迟。”

剑是杀人的剑，只为杀人，不为看。

谢卫怒道：“你……”

卿尘翻身下马，面色凝重，对谢卫喝道：“住口！你死容易，又要如何处置四面楼？”到他近前，素手一翻拿出玉簪，低声道：“云纹剑在此，你想抗命？”

谢卫一愣，深深盯住卿尘的脸，不再作声，而后一咬牙，扭头而去，瞬时消失在飞檐重重的夜色中。

卿尘只是想试一下所谓“云纹剑”到底是什么掌控冥衣楼九部势力的东西，没想到谢卫当真听命离去，还有些愣愕。她收起玉簪，回身对夜天凌一揖：“卿尘代他向四哥告罪，此事来龙去脉我也不甚清楚，但定当给四哥一个交待。”

夜天凌不置可否，仿佛对谢卫的去留毫不在心，却道：“方才在四面楼抚琴的人是你。”

“嗯？”卿尘没想他突然问出这样一句，只好答道：“是……我。文烟便是卿尘，卿尘便是文烟，竟然瞒不过你。”

夜天凌又道：“那幅《兰亭序》也是出自你笔下。”

卿尘汗颜点头：“我已经尽力好好写了。”

夜天凌薄薄唇角扬起一个好看的弧度：“不错。”

十一不满的说道：“卿尘，既知我们在外，却为何不来相认？”

卿尘回身上马：“若是你二人便罢了，你们那么多人，何况……”本想说夜天湛也在，话到嘴边又收了回去。

夜天凌看看她的马：“云骋？看来这些日子有不少故事。”

卿尘侧头浅笑道：“要听故事，可去四面楼找我，别忘记把风驰带来。”

十一道：“你要回四面楼？”

卿尘道：“当然。”

十一望向谢卫离去的方向皱眉：“四面楼鱼龙混杂，他们若是不肯罢休，难免对你不利。”

“没关系。”卿尘道：“放心好了，他们不会对我怎样。”说罢一提缰绳：“我走了，你们小心。”

夜天凌调转马头：“送你回去。”

卿尘笑道：“何用如此，我又不是自己没走过夜路。”

夜天凌不语，只是和她并骑同去。卿尘看他神色，知道多说无益，便也随他。十一纵马跟上，几名侍卫不敢阻拦，只得警醒万分的随后护卫。

一路上三人问问答答，但多数是卿尘和十一在说，夜天凌在听，偶尔才会说上一句。

送到离四面楼不远，卿尘道：“便到这儿吧。若找我便来此处说找宁文清，自会找到我。宁文清，不是文烟”

看着十一和夜天凌同时不解皱眉，卿尘恶作剧得逞般开心一笑，催马走开。

走了几步，忍不住回头，看他俩人已回马离去，越走越远消失在沉沉夜幕中。

远处阑珊灯火明明暗暗，仿佛又是深梦一场，卿尘扭头望向四面楼，不禁长叹了一声，下马上楼。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02回复此发言

6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三秋楚堰人初在

三三两两，四面楼已在收拾打烊，避开众人，卿尘走向后院，立在院中，卿尘良久。抬头看去，谢卫房中一片黑暗，也不知是否已安全回来。谢经房中燃着一盏灯烛，透过窗纸朦朦映出些光亮。

寂静，让这秋夜有了几分清冷的感觉。

云纹剑温凉的气息纠缠在手指间，恍惚的让卿尘感觉到奇妙，就像是很久以前在左相府，有种属于自己又游离于自己的东西自心底中出现，零碎的带给她一些片断。

她举步上楼，叩响谢经房门。

屋内只有谢经一人，卿尘也不扯什么额外话题，直接问道：“谢卫可回来了？”

谢经不料她单刀直入问起这个，答非所问：“在下正想去找文清。”

卿尘笑道：“我知道。”看看屋里似乎并无他人，又问：“谢卫难道还没回来？”

谢经眼中闪过一现即逝的警惕：“他出去了吗？我倒不知道。”

“明人不说暗话。”卿尘懒得和他打马虎眼，压低声音：“他今晚刺杀夜天凌受了伤，人呢？”

谢经万没料到她说出此言，心中惊疑，但最后终于说道：“还没回来。”

谢卫比卿尘先离开长街，此时早该回了四面楼，卿尘皱眉：“还没回来？”

谢经目光一刻不曾离开她，问道：“你究竟是何人？”

卿尘纤手自袖中伸出，玉簪托在掌心：“我倒想先听听，谢兄是何人？”

两人目光毫不相让的在空中对抗，似乎都在等对方先妥协。此时门外突然一声响动，谢经立刻低喝：“谁？”

门外寂静一片，没有人回答。谢经暂时丢开刚刚和卿尘僵持的话题，猛的打开房门。

竟是谢卫斜靠在门外，人已陷入半昏迷状态，身旁一滩殷殷鲜血，正在缓缓流淌扩大。借着月光可以看到，走廊上星星点点皆是血迹，应该是谢卫一路留下的。

两人大吃一惊，卿尘急忙上前帮忙将谢卫移到屋内，查看伤势。

除了原本被夜天凌所伤的右肩，谢卫身上深深浅浅竟有数处伤口，最严重的是腿上一剑，显然已伤及动脉。

鲜红的血液不断自伤口喷涌而出，染透半边衣衫。谢卫面色惨白浑身冰凉，已是失血过多几近休克，难得他还能支撑回来。

卿尘顾不得其他，先伸手压住谢卫股动脉勉强止血，对谢经道：“我房中有伤药，在床头花几的抽屉里，快去拿。”

谢经看了昏迷的谢卫一眼略一犹豫，但知道卿尘医术高明，还是快步出去，不一会儿返回来，手中拿着几个瓷瓶：“是哪个？”

卿尘指了指其中一个：“这个蓝的，给他敷到伤口。”

谢经打开瓷瓶，却看向卿尘。

卿尘知他对自己不甚信任，急道：“这是按冥经论上的方子配制的‘焰茗散’，你若不信我，便是要他的命。再不止血，大罗金仙也救不了他了。”

“冥经论！”谢经吃惊过后，略一分辨手中的药，随后给谢卫敷上，一边问道：“你手中有冥经论？”

“丢了。”卿尘头也不抬的回答，微一松手，谢卫伤口处立刻重新涌出大量鲜血，焰茗散被冲的四散流开。

在卿尘的记忆中，那本叫做《冥经论》的手记和这云纹剑都是受人临终所赠的东西，虽然那手记在之后的混乱中丢失了，但其中很多解毒医伤的药方名目却都记在心中。七皇子府中闲来无事，她也曾依方试着配制了不少丹药，这个“焰茗散”便是其中很有效的一味止血药。

谢卫此时略微清醒了一下，断断续续说道：“大哥……小心……净血阁的人。”

谢经眼中闪过无法掩饰的寒芒，卿尘心中一松，她本担心谢卫和夜天凌又起冲突，现在看来，是遇到了别的仇家。

血止不住，卿尘皱眉对谢经道：“撕些布条给我。”

谢经起身撕裂床上绸帛，递给卿尘。看卿尘用熟练的手法将长长的绸带在谢卫伤口靠心脏的那端缠绕了两三周，打个半结，又抬头找什么东西，拿起桌上闲置的一把象牙骨扇，放在半结上打了个全结，再将扇子轻轻扭转，谢卫伤口血流顿缓，慢慢停止。

重新将焰茗散敷上后，卿尘才开始着手处理其他伤口，和腿上的伤比起来，都还算轻伤。卿尘一边迅速的替谢卫包扎，一边想，这下手之人分明要置谢卫于死地，当真狠毒。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17回复此发言

6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待伤口处理的差不多，卿尘方松了口气，谢经见谢卫已无生命危险，手足情深，对卿尘道：“多谢。”

卿尘摇头微笑：“举手之劳。”

谢经却神色凝重，对卿尘抱拳道：“在下冒昧，敢问老楼主现在身在何处？”

冥衣楼想要刺杀夜天凌，卿尘低头清理手上血迹，慢慢的思索着，而后回答：“她老人家仙逝已久。”

谢经眼中一痛，语意更沉：“既持云纹剑，又知冥经论，想必你……”

忽然剑光一闪，卿尘只觉寒气扑面，一柄软剑压上自己脖颈。

谢经手握剑柄，沉声道：“老楼主多年前便曾发下重誓，此生绝不收男弟子，此事冥衣楼上下皆知。你既不可能是他的传人，那便定于他谢世有关。”

剑峰压颈，满带杀气的凉意沿着肌肤扩散开来，伴随着屋中存留的血腥，死亡的气息越来越浓。

卿尘没有反抗，只因反抗不会起丝毫作用。心底寒意丛生，但却秀眉微扬，凤目生寒，眸底光彩凛冽，盯住谢经。

对视片刻，卿尘纤美的手指搭上谢经长剑，轻轻一用力，将其推开几分，手上的鲜血在剑身上带过一抹妖媚颜色，红的刺目。

随即卿尘抬手一扯头上的发巾，一头秀发沿肩泄下，烛火下晕着一层淡淡光泽。

谢经目瞪口呆，翩翩公子俏佳人，这一变化出人意料，叫人一时不能接受。

卿尘带着一种似笑非笑的神情看着谢经和那柄依然离她不足一尺的剑，剑身映着灯火如同一泓秋水，倒映着她的脸庞。

“如果我是女子呢？”她淡淡问道。

不愧是久经江湖，谢经脸上很快褪去惊愕恢复如旧，从未见过有人长剑加身还得如此冷静，这数月来他本就对卿尘经营处事颇为欣赏，此时更另眼相看几分，说道：“你方才救了舍弟，我亦不愿和你动手。”

卿尘暗自晒想，生平不曾举剑，你要动手，我哪里是你的对手?

谢经终于收起了手上软剑，卿尘能察觉他情绪微微有些波动，听到他问："你当真是老楼主的传人？"

卿尘没有正面回答，只问道："你以为云纹剑和冥经论如何会在我手中？"

谢经语气中不由带着些难以抑制的激动："二十年了，整整二十年，终于让我找到了。"说罢后退一步，手掠长衫单膝拜倒："冥衣楼玄部护法冥玄见过主人。"

卿尘没想到他会突然行此大礼，伸手扶他："这是做什么？"

谢经道："对冥衣楼来说，见云纹剑如见楼主，老楼主既将云纹剑传于主人，主人便当的起这一拜。"

此时谢卫自床上转醒，模模糊糊看了卿尘半天，方认出她是谁，吃力的说道："大哥，她……她今晚曾向夜天凌示警……"

谢经和卿尘见他醒来，都放了心。卿尘见他已无大碍，只是失血过多需要调养，笑道："即便我不提醒夜天凌，你想必也难得手，他的剑比你快。"

谢卫眼中闪过一丝怒色，随即黯然，夜天凌的剑确实比他的快。

谢经不免说道："主人既知刺杀夜天凌的是冥衣楼，又为何要向他示警？"

卿尘说道："若不是你们要刺杀夜天凌，我也不会插手冥衣楼。冥衣楼为何要替西突厥做事？"

谢经解释道："刺杀夜天凌只是冥衣楼魇部接手的任务，不久前西突厥阿史那王曾派人带五万两黄金委托冥衣楼，务必要夜天凌的性命。"

"黄金五万两，"卿尘咋舌道："好大的本钱。"

谢经道："莫说五万两，即便是十万两黄金能买夜天凌的人头阿史那王或者都肯。夜天凌自十五岁领兵以来，先后四次大败突厥东西两部于呼连山，斩兵杀将无数，其中包括西突厥阿史那王的亲弟戈利王爷，突厥人对他可谓畏如鬼魅，恨入骨髓。"

卿尘不屑道："怪不得夜天凌说他们不成器，有本事军中阵前分晓恩怨，居然背后玩阴谋。"

谢卫见卿尘维护夜天凌，问道：“主人可是与这四皇子有渊源？”

卿尘笑道：“哦，他救过我，所以我岂能袖手旁观？再者，我也救过他，我救活的人，又怎会看着他丧命别人之手？”

“那便棘手了。”谢卫沉思一会儿道：“魇部接了的任务，便不可能罢手。除非你能真正成为冥衣楼的楼主，以此身份命令冥魇放弃任务。”说罢望向卿尘。

无所谓了，卿尘懒懒心想，反正事情到这样一步，进退已经没有多大意义。闲事已经管了，浑水已经趟了，难道现在还能拍拍手抖干净？怕是你想抖，别人也未必让你干净。

“那么……要如何才能成为楼主？”卿尘于是问谢卫。

谢卫神情喜悦，道：“冥衣楼的历代楼主必须得到‘雪战’的认可。”

“什么是‘雪战’？”卿尘奇怪的再问。

“雪战是冥衣楼的神兽，只有被它认可的人才有资格执掌冥衣楼，而它也只会听命与楼主一人。”谢卫对卿尘解释。

还有此等事情，卿尘心想，那究竟谁是楼主？听起来倒像是这叫做雪战的神兽，想到这里忍不住笑了起来。“那么，就带我去见雪战吧，集齐九部，也好和他们打个招呼。”卿尘潇洒的笑道，而后笑容一敛扭头看谢卫：“净血阁又是什么东西，竟下如此狠手？”

谢卫支撑身子斜靠起来：“净血阁与冥衣楼不和已久，今晚之仇，我必定如数奉还。”又看了卿尘一眼：“你既是楼主，可有什么克敌之法？”

卿尘知道他对自己还在怀疑和试探中，不仅仅是他，包括谢经也一定心存保留。可惜自己现在连净血阁是方的还是圆的都还无从知晓，只正色道：“我是很护短的人，若你真当我是楼主，我也绝不会放过净血阁。”

谢卫一愣，很明显不知说什么好，卿尘得逞的一笑，回身对目光中带有研判意味的谢经道：“这里很可能已经不安全了。”

谢经略一思索：“我已通知冥天召集九部护法在总坛会合，事不宜迟，我们亦该即刻赶去了。”

“那便去吧。”卿尘淡淡说道。

即将踏入一种未知的情形，刺激而又充满了吸引力。不管实际上你想怎样，命运总会沿着它任性的轨迹前行。

其实，你真的知道自己想怎样吗?

卿尘常常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所以有时候会觉得自己过的迷茫。不过也没什么了，以前那么清醒，不还是稀里糊涂来了这地方？那么只要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不后悔，便也不错。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17回复此发言

6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只道江湖是江湖

谢卫的身体很是不错，当卿尘第二天看到他竟能一起乘马同行的时候，着实感慨了一下。除了面色略有苍白之外，他看起来也和正常人没什么不同，卿尘不免对自己的医术又多了几分自信。

一路之上谢经向卿尘详细说明了冥衣楼九部的职责，九部之中，以天部最高，总掌其他八部。在楼主失踪的这些年，便一直是天部护剑使冥天统调各部，代行楼主职责。之下便是谢经统领的玄部，负责冥衣楼一切对外事务，像四面楼这种地方，便是他们管理之下的据点之一。而后是谢卫统领的昊部，职责是护卫楼主，类似于帝王的禁卫军。这些年楼主失踪，昊部为了避免人员闲置，亦统领协助魇部的暗杀任务，是以才会出现谢卫刺杀夜天凌的事件。

天玄昊三部之下，钦部训练、培养并考核所有人员；熙部管理财政，经营所属产业；信部调配所有内务后援；魇部是明于江湖的暗杀组织；法部执掌冥衣楼刑罚；执部则负责各分坛构建、情报联络。所有护剑使的名字都和自己所属分部一致，卿尘这才知道，所谓谢经谢卫在冥衣楼分别是护剑使冥玄和冥昊，这个才应该是他们真正的称呼。

冥衣楼九部各司其职而成独立体系，却又有着环环相扣的制约和极其严格的纪律，共同支撑起整个组织的运转。卿尘越听越是咋舌，感觉上简直像一个小国家，冥衣楼背后究竟有多大的势力，卿尘直觉的认为其实连谢经也不十分清楚。

卿尘一边消化这些东西，一边看谢卫默默的琢磨剑法。伤势的缘故，谢卫精神一般，不像往常那样谈笑风生，不过在卿尘的照料下恢

复的也很快。卿尘有时好奇，随口向他乱问一些关于剑法的问题，其实说到底还是看他情绪低落找他说话。谢卫倒也知道卿尘用心，往往报以一笑后有问必答，一一说明。

待至京郊宝麓山，山脉悠远风景奇秀，自京城一直向西蜿蜒而去，青山翠林起伏连绵，至百里而不绝。

谢经谢卫带卿尘沿一条偏僻小谷进山，深入无人之地。行得数里，面前陡峻高山豁然开朗，竟有一个占地颇广的小谷。

谷内暖意洋洋丛林青幽，一道小瀑布自迎面的高崖飞流直下，溅起一潭碧色深泉。四面依山顺势建了楼阁街道，构思精妙巧夺天工。见到谢经谢卫，不时有部属上前行礼。他俩人带着卿尘，来到谷中靠山建成的一座半月形建筑中。

卿尘抬头看那牌匾，上书“帝宇”两字，心想冥衣楼口气不小，总坛竟和天帝理政之处用同样的名字。

进到里面，却发现其实布置上简单的很，唯一值得一看的，就是迎面坐着的七个黑衣人。

三人一出现，七人十四道目光齐齐落到卿尘脸上。卿尘不慌不忙，面带笑意，静立着环视一周，这便是剩下的七名护剑使了，四男三女，只看目光便知当是一流好手。居中的一个老者以黑巾遮面，看不到容颜，浑身平和冲淡，深藏不露，叫人难以捉摸。

卿尘一一打量众人时，那七人大多注视着她发间的云纹剑上。谢经谢卫离开卿尘左右，站到蒙面老者身边，两人早已收起了平日喜怒言笑，神情肃穆。

那蒙面老者站起来，对卿尘道：“冥衣楼天、玄、昊、钦、熙、信、魇、法、执九部护剑使，恭迎凤姑娘。”

卿尘便也盈盈一笑：“卿尘见过各位护剑使。”

蒙面老者道：“在下天部护剑使冥天，”指向左首一个年约四十岁左右面目古板的人道：“法部冥法。”依次下去为卿尘引见。

冥法身旁女子身量适中面容姣好，斜挽坠马髻，手上缠着一条细细的银鞭，乃是钦部护剑使冥钦；紧挨她的是冥熙，两撇小胡子一把金算盘，倒像个掌柜商贾；之后冥信也是女子，看起来精明大方，该是掌管内务的好手；冥执身形健长相貌普通，若不留心的话丝毫看不

出他目中一闪即逝的精光；最让卿尘意外的是魇部冥魇，身材高挑面容冷冷几乎不带血色，长发扎成一束高吊脑后，乍一看还以为是男子，却实际上是冥衣楼最危险的女杀手。

为卿尘一一介绍完毕，冥天道：“冥玄已将事情始末详细说与我等，冥天代九部护剑使请凤姑娘赐云纹剑一观。”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28回复此发言

6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之前已听谢经说过，知他们要分辨云纹剑真假，拔了玉簪，递至冥天手中。

冥天接过玉簪，身旁早已备好一个小小的白玉盆，盆中盛着半寸多的清水，恭敬的将玉簪放入水中，其他几人神情关注，看着白玉盆。

玉簪上浅碧云纹在水中荡漾几下，慢慢的褪去，而后，一层朦朦胧胧的淡紫色若隐若现流连簪头，逐渐的向簪尾扩散过去，越来越淡，最终消失不见。

卿尘觉得他们似乎要把这簪子看到生命中去一般，没有一个人说话。

许久，方听冥天语意感慨的道：“果真是云纹剑，凤姑娘，请随我来。”

其他几人都对卿尘微微施礼，神色中增添了几分客气。卿尘接过冥天归还的玉簪，重新挽到发间，在冥天的引领下向后堂走去，谢经谢卫等人随后而来。

前堂虽已够大，但后堂比前堂还要宽畅许多，迎面照壁之上，挂着几幅丝绢制成的女子画像。卿尘一一看去，每个女子都有着不同的气质神貌，或高洁或宁静，或妩媚或灵动，叫人不仅神往。最后一位女子身着鹅黄色羽衫，目若秋水眉似远山，却颇有飒爽神采，右手握着一柄长剑，斜指下方，英气凛然。

冥天对着这八幅画像说道：“这是冥衣楼历代楼主之像，最后一位即是二十年前失踪的第八代楼主。”

卿尘点点头，原来冥衣楼所有楼主都是女子，冥天等九人神情严敬，在画像之前肃然而立，不再言语。

卿尘敛起衣襟，在身前一个金色蒲团上拜倒，对着几幅画像行了三次礼，以示尊敬。意外的是，当她第三次拜首时，突然听到一丝响动，面前悬挂的八幅画像的照壁缓缓向两边分移，照壁的后面，露出了一个雪白的岩洞，一股寒气扑面而来，雪光刺的人一时间睁不开眼睛。

卿尘心中惊愕都在多年养成并日益增长的镇定功夫下掩饰的滴水不漏，嫣红唇角甚至还带着丝自然而然的浅笑，看向冥天。冥天那双老而成精的眼中流露出一种难以名述的神色，如同面临某个意义重大的时刻，满怀了希望及紧张："雪战侯主多年，凤姑娘，请。"

卿尘微笑颔首，从蒲团上站起来。

"雪战性烈，一切小心。"一直一言不发的谢卫突然说了一句。

谢经也不禁道："一旦雪洞关闭，非雪战不能开启，你可想清楚？"

卿尘对他二人扬眉一笑道："放心，即便再性烈，它也不会对主人怎样。"说罢举步进入岩洞，身后机关立刻运转，已是别有洞天。

九部护剑使面对关闭的岩洞一片肃静，过了一会儿，冥钦方开口道："你们认为……她回得来吗？"她的声音低低的有种磁性，叫人听了很舒服，此时却不免带了几分忧疑。

谢卫看着石门，剑眉蹙起，众人不语。

唯有冥天，倒笑道："我等便在此敬候佳音吧。"

如此过了近两个时辰，雪洞内毫无动静，九人也倒耐得住性子，不急不躁。

"执部主事执俍请见本部护剑使。"突然有人在外扬声求见。

冥执起身："我去看看。"身形一动，已出了堂前，如影似魅，凭这身轻功已足以跻身江湖一流好手之列。

执俍身材魁梧，一脸精干模样，见了冥执禀告道："属下在南山侧道发现魇部主事魇切的尸体，还请护剑使示下。"

冥执坚若磐石的脸上微微一动，回头叫道："冥魇！"

话方出口，身边人影一闪，冥魇已到了一旁，眸中阴沉戾气飘扬，冷冷问执俍："何时之事？"

执俍恭敬答道：“尸身刚刚发现，已送至魇部分堂。但信部主事验明，人是死于半个时辰之前。”

冥执同冥魇对视一眼，吩咐道：“你去将详情细禀天部护剑使，我们去看看。”说罢和冥魇双双掠起，消失在从林间。

执俍入堂将事情始末一一禀知，面巾下虽看不到冥天神色，但自他眼神中可感觉道一丝凝重的气息。除了魇部外，冥衣楼各部恪守训诫，向来极少在江湖露面，部属在总坛领地被害更是从未发生过之事，事情本身便已极其严重。

冥天听完禀报，立刻布置下去：“冥玄冥昊守护雪洞勿要离开，其他四位护剑使召集部属即刻彻查总坛，此事非同小可，各自小心行事。”冥法等人领命，各往东西南北四方而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28回复此发言

6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谢经谢卫兄弟后退一步，如同守护神般立于雪洞入口，以防万一。

冥天眉间掠过一丝忧虑，似是察觉到了某些不安的气息。冥衣楼韬光养晦十几年，今日还是有敌人找上门来，而又恰逢新楼主废立未明之际，叫人不免心忧。

半盏茶时分，南面突然响起一道尖锐的破空声，冥天浑身一震，冥熙险求援！

天空中一道入云箭，划出令人心悸的血红色。东西两面立刻有两道蓝光升起，钦部法部已赶赴增援。冥信却率信部所属即时赶回，井然有序的拉开一道防护线，整个山谷在第一时间进入全面的防御状态。

南面林中，冥熙扶着几乎已陷入昏迷的冥执踉跄奔回，冥钦冥法半途遇上，只见他小臂鲜血淋漓，冥魇却不见踪影。

冥执脸上青黑，嘴唇却苍白如死，牙关紧咬，显然在隐忍着极大的痛苦，看情形是中了什么剧毒。冥钦上前扶住冥执辨认一下，摇头道：“这是什么毒？如此霸道。”

冥法伸手把了冥执脉搏，古板的脸上抽动了一下：“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冥魇何在？”

冥熙惨然道："冥魇落入了他们手中，我搭救不及，只抢了冥执出来。是净血阁的人，十三血煞居然全体出动。"

冥法眼中精光一闪："我等退回总坛，再行决断。"

看过冥执伤势，冥天等人亦束手无策。

"冥衣楼果然会享受，这么山清水秀的地方，是用来送终的好地方。"帝宇堂外传来净血阁嚣张的挑衅，随着这声音，十三个身着红衣之人出现在堂前，同他们一起的几人身着异族长袍，长发结辫腰配弯刀，竟是突厥人。

冥天不动声色扫了净血阁一眼："净血阁主匡自初匡阁主大驾光临，冥衣楼不甚荣幸，只不知净血阁何时成了西突厥的走狗，恭喜！"话中虽说恭喜，语气却是嘲讽不已。

匡自初脸色一变，阴森森的道："冥天老儿，冥衣楼处处与我净血阁作对，今日该算一算总账了吧。"

冥天缓缓道："阁下十三血煞卑鄙阴毒，冥衣楼无非道不同不相为谋罢了，阁主言重。"言下之意自然是，你净血阁所作所为为人所不齿，冥衣楼连和你结仇都觉肮脏。

"死到临头还大言不惭。"匡自初手指冥魇："不如在下先拿这人的血来祭血煞，你等以为如何？"

制住冥魇的红衣人一抬手，在冥魇背后便是一掌，冥魇浑身一颤，一口鲜血喷满衣襟，人醒过来。嘴角余血缓缓流下，越发衬的面色惨白，一双美目却冷冷的看着那人，毫不屈服。

冥天眼中一凛，冥钦和冥魇素来交好，早已忍耐不住，方要纵身救人，丹田内忽然一痛，如同钢刀乱搅，闷哼一声几乎站立不稳。

匡自初见状阴恻恻的笑道："冥执身上的毒滋味不错吧，冥法护剑使，你呢？"

冥法一言不发，暗自运功抵抗发作起来的毒性，抚上剑柄微微颤动的手却泄漏了他的处境。

敌人刚一照面，已方便已有四人受伤一人落入敌手，可见净血阁为了此次行动计划周详蓄谋已久了。冥天察情观势，剩下四人中冥昊重伤未愈，只余三人可与敌一战。冥衣楼根基雄厚，护剑使之下好手众多，早已将入侵者团团围住，但匡自初毫无惊慌之色，看来也早有

准备。净血十三煞人人一身邪门武功，一个已是极难应付，而今十三煞同时出动，今日难免要面临一场恶战。匡自初手段阴险，最善用毒折磨敌人，这才是防不胜防之处，冥执等人也不知能撑到何时。

此时匡自初身边那突厥人道："冥衣楼既杀不了夜天凌，莫怪本王爷反悔，如今要换个主顾了。本王爷接到密报，听说冥衣楼与中原皇室颇有渊源，你们不如将实情上禀本王爷，说不定饶你一条性命。"此人正是西突厥阿史那王的嫡出独子始护王爷。

冥天冷笑一声："狼子野心，敢来中原撒野，真是白日做梦。"

匡自初对始护道："那就让净血阁先帮始护王爷结了这笔帐，以示诚意如何？"

突然，帝宇堂中传出一个清脆动听的声音："匡自初你前日乘人之危伤我护剑使冥昊，是不是应该先清算一下这笔帐才是？"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28回复此发言

6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遥遥此心惜东风

帝宇堂中卿尘怀中抱着一个似猫似貂的动物，缓步而来，身后跟着谢经谢卫俩人护卫左右。匡自初只见她步若凌波白衣飘摇，一双翦水双瞳盈盈泛着明媚的光彩，举手投足气度高华，饶是他生平阅美无数，也觉得眼前一亮。

那始护王爷更是目不转睛的看着卿尘，心想此处竟有如此美色，不枉来此一趟，故作文雅的做中原之礼说道："姑娘国色天香，本王欣赏的很。"

虽不知雪洞内情形，冥天等见到卿尘怀抱雪战，便晓得雪战认可了卿尘的身份，一同上前道："属下参见凤主。"

卿尘伸手搀扶："各位免礼。"雪战自她手中轻轻跃下，它身形不大，尾巴如狐狸般修长松软，浑身上下通体雪白，唯有额前带着一缕金色，双眼金芒闪动，不知是什么灵兽。

卿尘出了雪洞已听谢经谢卫详述敌情，此时放了雪战下地，雪战跃至冥执身旁嗅了几下，喉咙间发出"呜呜"的低声。

卿尘仔细看察冥执脸色，而后瞥了始护一眼，唇角含笑，眼底却冷冷的："王爷过奖，只可惜本姑娘对王爷却不欣赏，多谢抬举。"

匡自初见始护尴尬，干笑道：“冥衣楼竟找了个娇娇柔柔的女子当楼主，当真是气数已尽，不如还是让我净血阁代为管理吧。”

卿尘笑盈盈不急不缓的对匡自初道：“匡阁主，你在冥执身上下了四种毒，一种是五步草，一种是凤梃仙，还有一种是苏瑾黄。冥钦沾了你的凤梃仙，丹田内劲气杂乱冲撞难以收拾；冥法中了苏瑾黄，若是一运功便会血脉逆流剧痛无比。至于冥执，五步草你杂了蓝烟子，所以他才浑身冰寒穴道间犹如针扎般痛苦，不过蓝烟子没了五步草就不会发作的这么快。匡阁主，我说的对不对？”

匡自初脸色一变，阴阴笑道：“这位姑娘想必也是用毒的行家，不过只知道毒性没用，解不了毒人照样是死的。”

卿尘傲然道：“我既说得出，便能解毒，天下之毒无能出冥经论毒心篇之右。不如我们试试看，你用四种毒，我只用一种，我若是解了你这毒，你便给我乖乖滚出冥衣楼去，你若是解了我的毒，我这楼主拱手让与阁下，如何？”

匡自初顿时目露杀机：“冥经论在你手中？”

卿尘道：“与你何干？”

“很好！”匡自初毒蛇般的三角眼眯了眯：“始护王爷，冥经论归在下，这丫头便归你了。”

始护奸笑道：“阁主放心，本王定当好好疼爱这美人，让她乖乖的服侍本王……”

谁知他话未说完，身后响起凌厉的风声，接着左耳一痛，“当”的一声，一支羽箭带着他象征王族身份的耳环钉在他面前一棵参天大树上，箭身几乎全数没入树干，只剩下尾羽在外，阳光照在耳环名贵的宝石上，闪过一道耀目的七彩光泽。

只听一个冷淡的声音远远说道：“始护，闭上你的臭嘴。”

匡自初等人大吃一惊。始护惊魂未定，匆忙回头，一看之下脸色大变如见鬼魅，惊道：“你……夜……夜天凌！”

出其不意，卿尘心中大喜。不远处山崖之上，夜天凌身着一袭白色武士服，背插长剑手握劲弓，冷冷的望向这里。那双眼睛，仿佛倒映着整个山林翠色，却又让这繁花碧林在他那冷然眸底无声寂灭。

始护被夜天凌看的脸色青白心底生寒，他数次在夜天凌手中死里逃生，更曾被夜天凌一箭贯穿肩膀险些连命都捡不回来。夜天凌三个字，就像是修罗地府一样令整个突厥惊怵，有夜天凌在一天，突厥便永无翻身之日，是以他才会不惜重金派人刺杀夜天凌。

勉强挤出点笑容，始护道："凌王爷……别来无恙。"

夜天凌淡淡说道："你不老老实实待在老家突厥，竟敢偷入皇都兴风作浪，阿史那王管教的好儿子。"

始护仗着匡自初等护在身边，胆子大了些，说道："凌王爷昔日所赠，始护及父皇不敢有片刻遗忘。"

夜天凌眼底掠过一丝冷笑："听说你想要我性命，不如现在来拿，说不定还能省下五万两黄金。"

匡自初上前一步："我净血阁对这五万两黄金倒很感兴趣，凌王爷，请。"

夜天凌眼角都不曾向匡自初瞥一下，此时原本安静的山间突然同时出现了无数身着轻装便甲的士兵，居高临下团团包围山谷，劲弓铁弩严阵瞄准谷中众人。十一自一棵大树之巅落至夜天凌身旁，笑说："匡阁主，要和我四哥动手还早了些，刀剑无眼，千万不要乱动。"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42回复此发言

6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匡自初和始护同时色变，粗略估计，这些士兵也达数千之众，他们武功再高，也敌不过如此兵马。

更让匡自初惊疑的是，他布在谷外的三百下属此时居然毫无声息，看来已经被一举歼灭，夜天凌带来的部属之中，定然不乏好手。

卿尘趁此机会，忙设法为冥执等人解毒，又替冥熙包扎伤口。虽然不知夜天凌怎会来此，但无疑及时替冥衣楼解决了大麻烦。

夜天凌冷冷注视始护："还不快滚，难道要本王送你？"

始护极不甘心的看看四周，终于意识到己方完全处于劣势之中，恨声道："凌王爷，后会有期，今日之赐始护铭记在心。"

夜天凌眼中精芒掠过，突然身形一动，白色的披风随风荡起，人如同一只白色鸿皓自山崖斜掠而下。始护只觉剑峰压顶寒气扑面，骇

然之下弯刀挥出，和夜天凌长剑在头顶凭空交击，发出一声震人耳馈的清鸣。

“叮当”数声清响，夜天凌已落到始护身后，始护被他激起狂性，劈刀向他后背砍下。夜天凌身也不回，剑鞘自披风之下快如闪电反撞而出，始护痛呼一声，被击中腹部踉跄倒退。接着脸上痛冷，夜天凌剑峰微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自他面颊狠狠抽过，虽不见伤口却通彻骨髓，立刻半边脸红肿起来。

“这是警告你以后莫要对凤姑娘出言不逊。”夜天凌长剑不知何时已然归鞘，漠然说道：“回去转告阿史那王，他若是不会管教儿子，便多娶几个王妃，免得后继无人。”

卿尘闻言险些笑出声来，满目笑意的看着夜天凌。夜天凌目光落在她身上，眼底一暖，但接着又恢复冷峻模样，不见温度的眼底犹如冰霜封冻，瞪了卿尘一眼。卿尘愣愕，不知他这莫名的怒气来自何处。

匡自初老谋深算，知道今日决计讨不了好。他倒也算当机立断，见始护狼狈离去，假意笑道：“既然有凌王爷在，净血阁便先行一步了。”说罢对属下一示意：“我们走！”

“留下冥魇！”卿尘上前一步道：“四哥，不能让她们带走冥魇。”话刚出口，突然想到从某种意义上说，冥魇是此次刺杀夜天凌的主要人物，夜天凌怎会援手救她?

夜天凌回头看了他一眼，对净血阁道：“凤姑娘说话你们可听到？”

挟持冥魇的红衣人将冥魇一把拽至身前：“你倒是放箭试试看，看谁死的快些。”

夜天凌刀削般无情的嘴角露出一丝讥诮笑意：“我说最后一遍，放下人。”

那红衣人拖着冥魇慢慢后退，夜天凌目光清寒，负手身后闲庭散步般一步步向他走去。

那人喝道：“站住！再过来杀了她！”

夜天凌目若青锋，看似沉寂却冷冽摄人，暗流汹涌：“无非你们一同陪葬罢了，合算。”

那人被他看的心底生寒，就在他心神动荡的那一刹那，两人之间骤然爆起凌厉寒光，白练如雪，剑气催的阳光似乎霜冻，天地换颜。

一道耀目光华魅影一般自夜天凌手中斩向那人咽喉，光影之中，那人仓促后退，横剑身畔，骇然不敢上前。冥魇无力的身子已被夜天凌抬手接过，软软靠在他身上。

出剑、退敌、夺人，一切只在瞬间，直到夜天凌长剑回鞘，卿尘才反应过来，忍不住自心底喝了一声彩。

净血阁其他人被夜天凌的剑气激起杀性，目露凶光。几人足下方动，却见一排长箭劲风激荡迎面飚来，连珠九箭擦身而过齐齐钉在他们身前，虽不曾伤人，却逼的他们无法展开身形。

“呵呵，抱歉，手痒了。不过你们最好不要动，刀剑无眼不是说笑的。”十一手持缠金长弓，满脸无害的笑容，飒爽的像那蓝天下的阳光一般。比起夜天凌的清冷无情，实在更叫人恨的牙根痒痒，无奈他身旁黑黝黝成排成列的铁箭杀气十足，无人敢妄动一分。

匡自初惊疑万分，盯着夜天凌手中之剑：“归离剑！你师父是谁？”

夜天凌看了眼半昏半醒的冥魇，将她打横抱起交到卿尘身边，丢下几个字：“你不配问。”

冥魇恍惚中看到一双眼睛望向自己，眼底依稀冰封万里，却沉寂如同遥遥亘古便存在了的古井，似乎带着某种魔力般叫人感到安定。心中一松，强撑着的心志终于溃散，昏昏然逐渐失去知觉。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42回复此发言

6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匡自初隐忍心中杀气，抱拳道：“青山不改，他日相见在下定向凌王爷请教高明。”

夜天凌实在懒得和他继续答话，干脆不予理睬。只低头看了看冥魇，发觉她气息微弱内伤颇重，便将掌心贴在她后背缓缓以内力助她疗伤。卿尘取出鎏金丹喂冥魇服下，抬头看到夜天凌棱角分明的侧脸，轻声对他道：“四哥，多谢你。”

夜天凌从上而下将她打量，目光停在她脸上，不由想起这两天四处寻不到她人影心底莫名焦虑，眉头一皱。却见卿尘眼底清澈波光漓

漓盈着欣喜，一时又不忍出言斥责，只淡淡道：“没事便好。”

十一收了弓箭，带几名亲随过来和卿尘相见，正听到卿尘在问夜天凌：“你们怎么会找到这里来？”很头疼的对卿尘道：“小姐，今后若再失踪也给我们留些心理准备。四哥留在屏叠山寻你的近卫还没赶回来，这里又险些将京城方圆百里翻了个底朝天。若不是今日偶尔发现始护偷入京都一路寻来，还不知找到什么时候去。刚从战场上回来，你倒是让我清闲几日也好。”

卿尘心底微微一动，方想到自己和谢经谢卫突然离去数日不归，夜天凌这边不明情况难免会以为自己遇险，懊恼自己思虑不周，没有及时通知他两人一声。不过心中歉疚，面上却不和十一服软，对他瞪瞪眼睛做个鬼脸，看着十一绝对无奈的样子，“扑哧”一笑。

十一手撑一棵大树，俯身皱眉：“真怕了你了。”摇头失笑。

此时冥执冥法等毒性已去了八九分，同冥天上前对夜天凌道：“冥衣楼承蒙凌王爷援手，不胜感激，请受我等一拜。”

夜天凌任他们行礼，面无表情的将目光自卿尘身上移开，站起来。

卿尘心想不妙，这两面说起来是敌非友，看夜天凌神色沉峻，莫要再起了冲突。不过既然冥衣楼已经和突厥王族撕破了脸，事情应该也好解决，此后有她在，或者当可化敌为友。

谁知夜天凌只是随意看了冥天等人一眼，对卿尘道：“此间事了，该回京了。”

此时雪战在脚下一蹭，卿尘招呼一声，它“嗖”的跳上卿尘怀中，蹲在她胳膊间神色睥睨的看着众人，一对异瞳金光隐隐，神气非凡。

冥天又道：“恭喜凤主收服雪战，自即日起便是冥衣楼的主人，九护剑使誓死效忠，绝无懈怠。”

卿尘微笑，道：“有劳诸位。”看看夜天凌：“我还有些事情未了。”

夜天凌虽对卿尘和冥衣楼发生了什么事不甚了解，但也看出两者关系似乎变得非同一般，当着冥天等人不便多问，只简单道：“尚有何事？”

卿尘笑意一敛，神情肃淡，对冥天等道：“冥衣楼总坛非常之地，竟被敌人轻易突袭，你们可想过是何原因？”

冥天先行谢罪：“属下失职，请楼主责罚。”

卿尘摇头：“我不要责罚，我要的是彻底解决问题。”说话时目光自九位护剑使身上一一掠过，众人在她的注视中无不生出异样的感觉。夜天凌从旁冷眼相看，突然一抹笑意自薄而锐利的唇边掠起，满是有趣的神情。

冥天在卿尘的目光中沉吟一下，终于自嘴中吐出两个字：“内奸。”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42回复此发言

6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云破日出青山远

卿尘眸底波光一动：“冥天护剑使有什么想法？”

“查。”冥天就一个字。

“由何查起？”卿尘问。

“还请凤主示下。”冥天答。

明知冥天实际上是在考较自己能力而这考较也是合情合理，卿尘闻言还是恨不得踢他一脚，如果现在把面巾掀开，冥相信天脸上一定是一脸欠揍的笑容。

老狐狸！卿尘愤愤想道，面对一无所知的形势，自己绝对不能让他们看低了去。

“那么，我想先去看看魇切的尸身。”卿尘转身：“四哥，可愿一同？”

夜天凌点头，对十一道：“十一弟，整肃三军，稍后返京。”

十一道：“好，我在谷外等你们。”又对冥天笑说：“四周净血阁那些死人，我负责杀，你们自己埋，大家公平合作。”

冥天正色道：“多谢十一皇子。”十一一耸肩，转身离开。

夜天凌便陪卿尘同去，前面早有冥衣楼部属带路。

魇部分堂，魇切的尸体静静躺在地上，覆盖了一层白布。

冥魇伤虽未愈，但坚持前来，此时上前轻轻掀开盖着尸体的白布，原本没有感情的眼中涌出森寒的杀意。

一刀毙命，自脖颈处横切而过割断颈动脉，当时大量喷射的鲜血布满魇切周身。

卿尘暗暗抽了口气，虽然以前解剖课时也亲手动过尸体，但有这么多血的“活生生”的尸体还是首次见到。

夜天凌征战沙场，比这更凄烈的情形也司空见惯，自然无动于衷。冥天等人出身江湖，亦不把生死当回事。卿尘压抑心中少许不安，不动声色的俯身下去，仔细看察魇切伤口。

“是刀伤。”冥魇低低的说。

“嗯。”卿尘应道：“你有刀吗？”

冥魇一愣，卿尘伸手：“有的话借我一用。”

冥魇手腕轻轻一动，一柄细巧的薄刀落入掌中，刀身犹如蝉翼，微微泛着妖艳的血色，是一把杀人的好利器。

卿尘放了雪战下地，雪战对着尸体嗅了嗅，发出呜呜低吼。卿尘接过那刀，对身后众人道：“你们堂外等我，不得吩咐勿要入内，冥法护剑使请留下。”

除了谢经谢卫，冥魇等都是神色一冷，却是冥天说道：“遵凤主令。”领头退出魇部分堂，冥法板着张扑克脸一丝不苟的，立在原地。

夜天凌自然没有随他们离开，而是留在一旁饶有兴趣的看卿尘。

卿尘对他举了举冥魇的刀：“有手套多好，我要验尸了。你不会觉得恶心吧？”

被夜天凌不满的眼光一扫，卿尘无辜的挑起俏眉：“干嘛凶巴巴的，那你不帮忙？”

夜天凌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深冷峻肃，实际上和十一一样，拿卿尘也很无奈。在她身边蹲下，见卿尘对魇切尸身咧了咧嘴，将薄刀小心的沿他颈中伤口插入，伤口和刀似乎吻合。卿尘一边看伤口，一边对冥法道：“我来查凶手，你从旁看，到时候也好有个见证。”

冥法注视卿尘一举一动，点了下头。

卿尘将刀左右动了动，皱起眉头，又细细的研究了一下伤口情况，方收起刀来，然后认真的在魇切周身寻找蛛丝马迹，突然发现魇切右手紧握。人虽已死去多时，但尸体还未完全僵硬，卿尘想了想终于抬手去动。

此时身旁一只手将她挡住，是夜天凌阻止了她。卿尘不解的收回手，却见夜天凌代替了她将魇切握起的手指慢慢拨开。立刻，有样东西落入他俩眼中，夜天凌拾起来托在掌心掂了掂，那东西随着他修长的手指微微晃动，沉沉的。冥法看到此物，本来死气沉沉的眼中瞳孔猛的一收，但也没有出声。

“金的？”卿尘问。

“嗯。”夜天凌淡淡道，随手撕了角衣襟将东西包起来，递给卿尘。

卿尘接过来，心里很是庆幸自己不必直接用手接触尸体以及这从死人手里现场取来的证物，也不知夜天凌是真有心如此体贴，还是不过无意为之。

夜天凌提起魇切右手，卿尘和冥法看到扭曲的手指处有几点淤青，该是死前重击了什么东西留下的。

冥法伸手将魇切睁大的眼睛轻轻合拢，夜天凌站起来，随手将白布蒙上：“没什么了。”

“嗯。”卿尘若有所思，对他俩道：“再去发现尸体的地方看看。”

“好。”夜天凌没有反对。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55回复此发言

7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出门前又示意雪战在魇切尸体上嗅了一圈，和夜天凌及冥法一起来到事发的第一现场，山谷南边不算太茂密的丛林中。沿途看到信部钦部所属在处理善后事宜，粗略估计一下，死伤不在少数。

很遗憾，发现魇切尸体的现场已经被清理过，卿尘皱眉：“只能大概看看是否还有意外收获了。”

三人在四周细细看察，雪战跟着他们在草木嗅来嗅去。过了一会儿，卿尘和夜天凌对视一眼，彼此摇头一无所获。

此时却听到雪战对卿尘发出一声叫唤，站在雪战身旁的冥法回头，突然长叹一声，盯着脚下不远处。

两人过去一看，一片树叶的阴影处有样金色的东西，和方才在魇切手中发现的一模一样。

冥法上前拣起那东西："不想他真的做出此等事情。"语意中尽是惋惜。

卿尘接过那物，对冥法道："回去吧，一会儿还要有劳护剑使。"

冥法低头道："凤主放心。"

卿尘知虽寻到凶手，但要处置本是兄弟之人谁也不会太欢喜，便道："若是你们不忍动手，不如看凌王爷愿不愿帮忙到底。"

冥法看了夜天凌一眼："清除叛徒是法部份内职责，凌王爷今日已多有照拂，不敢再加劳动。"

卿尘点头道："那便小心。"

回到分堂，冥魇等早已等得焦躁，从卿尘神色中看不出什么端倪，更别说夜天凌和冥法脸上一成不变的模样。

谢卫一见卿尘，便问道："可有什么发现？"

卿尘扫视众人一周："大概知道凶手，不过，我还想验证一下。"她对九位护剑使淡淡一笑，指着不旁边一张桌子道："诸位可否将自己的兵器放于此桌之上？"

冥天之下，众人脸上神色各异。兵器离身，对于江湖中刀头舔血之人来说，是为一大忌。几人和卿尘对视片刻，谢卫上前一步，将自己随身长剑放到那张桌子上。谢经在腰间一弹，一柄软剑出现手中，放在谢卫剑旁。接着冥法亦将自己的宽刃剑和他两人的剑并列桌上。

余下七人，除了冥天从来不用兵器之外，冥钦是一条银鞭，冥熙是一把金算盘，冥信是一对峨嵋刺，冥执是一道索魂钩。冥魇则是那对贴身薄刀，一把在她自己手中，一把还在卿尘处，卿尘自袖中取出，一同放于桌上。

卿尘看着各样兵器，说道："抱歉，我将凶手锁定在几位护剑使中，只因能助净血阁几百人顺利进入冥衣楼总坛并不被他人察觉，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我认为只有楼中高层人物才能轻易做到。所以诸位，得罪了。"她停顿一下，看大家并无异议，继续分析道："我刚刚

验察魇切尸身，发现致命的是他颈中刀伤。这道伤口左浅右深，凶手若不是左撇子，那必定是自魇切身后下手，才会造成此种情形。而从伤口划痕的走势来看，我进一步断定此人是从魇切身后袭击他的。方才路上你们说过，魇切在冥衣楼中算得上是佼佼好手，那么能悄无声息自身后置他于死地，若非武功高出他数倍便是他非常熟悉之人。请问冥天护剑使，诸位之中，谁能最令魇切毫无戒心？”

冥天沉默了一下，没有立刻回答，但是却看了冥魇一眼，冥魇脸色一变。

卿尘顺着冥天的目光看向冥魇，接着道：“而且自伤口的开裂程度可以判断，凶器是一把极其薄而锋利的短刀。”

话说到此，冥钦忍不住轻呼了一声：“冥魇，你……”

冥魇心中陡然一股怒气，脱口而出道：“凤主是何意思？魇切是我部下，九人之中只有我用刀，难道凤主的意思是我杀了魇切？”由于激动，她因受伤而比较苍白的脸上浮起一层红晕，柳眉倒竖银牙碎咬，看起来倒别有一种另样的美。

卿尘微微一笑：“魇护剑使少安毋躁，凡事都要有证据，我话还没有说完。”她抱着雪战走到桌前，说道：“大家都知道雪战是难得的灵兽，我方才已让它在魇切身边闻了气味，不如我们看看它对谁的兵器有反应如何？”雪战从卿尘手中跃至桌上，先在冥魇的双刀上嗅了一下，立刻发出叫声。卿尘拿起冥魇的刀道：“这把刀方才我用来动过魇切的伤口。”

雪战继续将桌上兵器一一辨认，到了冥法的剑时，又抬头对卿尘示意。卿尘说道：“冥法同我一起检验尸体，自然也留下了气味。”

谢经的软剑，冥钦的银鞭，冥信的峨嵋刺，冥执的索魂钩，谢卫的长剑，雪战依次走过，最后在冥熙的金算盘处停下，再次对卿尘发出了低吼声。

卿尘走上前去，随手拨弄那金算盘：“咦？熙护剑使，你这算盘可不太准啊，少了两粒珠子，怎么算账呢？那两粒算珠哪里去了？”

冥熙唇上两撇小胡子动了一下，面不改色：“回凤主，前些日子不慎丢了。”

卿尘点头："这样啊。"回头对夜天凌笑道："凌王爷贵为皇子，府中定不缺金银，不如我替熙护剑使讨个人情，请王爷赏赐两粒金珠如何？"

夜天凌剑眉一动，张开左手，两粒澄黄的算珠随着他挑动的手指上上下下，淡淡说道："冥衣楼财大气粗，一个死去的主事手中都握有此物，山野之中也可拣拾黄金，何用我凌王府费劲？"

众护剑使闻言色变，冥魇厉声喝道："冥熙！"

冥熙却不慌不忙，一脸和气生财的样子，毕恭毕敬的对卿尘道："凤主，属下对冥衣楼忠心一片，与魇切情同兄弟，岂会做下如此事情？这两粒算珠丢失已久……"说罢话锋一转："何况……有人既随凤主验尸，想必趁人不备丢放两粒算珠在现场也不是什么难事吧。"话中之意竟直指冥法。

冥法脸色一黑，本就呆板的表情更为骇人，方要发作，卿尘对他一抬手："哦，原来情同兄弟。听起来熙护剑使说的也不无道理，但我还有不明之处，尚要有劳。方才匡自初在冥执身上下了几种剧毒，冥钦冥法略一碰触皆难以幸免，冥熙护剑使救护冥执一路回来，为何毫无中毒的迹象？是不是知道那凤梃仙和苏瑾黄滋味都不太好受呢？护剑使臂上那道伤口浅了点儿到没什么，却为何是由外向里一刀，难道是自己划伤的？我方才检查魇切伤口，又怎么觉得和护剑使臂上的伤口像是同一利器所致，熙护剑使，我真的是想不通，能否指点一二？"

冥熙终于色变，卿尘不给他喘息的机会，凤目一沉，直视冥熙眼睛："冥熙，你的刀放在哪里？靴底？腿侧？腰间？还是袖里？要藏一把贴身薄刀是不是有很多种方法不被人发现？"

谢卫等人早已将自己兵器收回手中，封住冥熙出路，冥天沉声道："冥熙，枉我对你信任有加，你竟做出如此无义之事。"

冥熙眼神闪烁不定："千算万算，竟没有算到冥衣楼多了个楼主，惹出如此麻烦。"他脸上慢慢显出惊怕的神色，突然向卿尘冥天等人跪倒在地："凤主，属下知错，属下……"随着话音，冥熙骤然发难，两柄淬着蓝光的袖刀出其不意，带着尖锐的啸声射向卿尘。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19:55回复此发言

7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山回路转又一峰

刀来的虽快，卿尘身边却有两点黄芒比刀还快，“叮”的撞飞冥熙偷袭的袖刀，是夜天凌手中一直把玩的两粒金算珠，此时激射而出余势未衰，袭向冥熙面门。

冥熙骇然躲避，人向门口扑去，冥钦银鞭横空抽到，封死他出路。谢经谢卫双剑齐出，一左一右顿时将他逼入苦战。冥执冥法冥魇没有上前夹击，却分别守住门窗要位。

卿尘对夜天凌灿然一笑：“真是个大方王爷，我还想这两粒算珠能换不少银两呢。”

夜天凌剑眉微蹙，瞥她一眼：“要钱不要命。”

“哈哈！”卿尘大乐：“算你说对了。”说罢对冥法道：“剩下的就交给护剑使了。”

冥法躬身答道：“属下定不辱命。”

雪战见卿尘要走，立刻跟来跳上她的肩头，卿尘被它吓了一跳，接着笑眯眯拍了拍它的脑袋：“别掉下来。”雪战似乎对卿尘小看它比较不满，在她肩头轻巧的转身踩了个最舒服的位置稳稳的蹲下。

总堂内冥熙被几人逼得完全处于下风，冥天感慨一声道：“冥衣楼待他不薄，不知他为何做出这等事情。”

卿尘轻笑一声：“男人，无非为了权、色、财三样，一会儿不防问问他，是为了哪样。”

冥天呵呵一笑，卿尘又道：“我送四皇子……”谁知冥天立刻接话：“凤主放心随四皇子回京，属下处理好冥熙此事即刻去京城禀告凤主详情。”说着一招手，有人连云骋都替她牵了过来。

卿尘看着冥天露在面巾外那双精明的老眼，再一次涌起想掐死他的想法，谁说过她要同夜天凌回京？！

但是当着夜天凌当然不好发作，卿尘只好先牵过云骋，随夜天凌向谷外走去。冥天对此满意的一笑，身后传来冥熙一声惨叫，看起来已经缚手被擒了吧。

谷外，十一和四千兵士等在那里。夜天凌的坐骑风驰在一旁闲闲溜达，突然见到分离许久的云骋，欢嘶一声迎上前来。卿尘松开缰绳，云骋小跑而去，和风驰耳鬓厮磨，亲热万分。

卿尘不由对夜天凌笑道："风驰见了云骋竟连你这主人也不理了。"

夜天凌将长弓丢给身旁一个亲卫，随手对风驰打了个响指，风驰听到招呼，扭头过来。云骋便也跟在身后，蹭到卿尘身边。

夜天凌挥手，各领军整顿部队，启程回京。他翻身上马："走吧。"

卿尘伸手抚弄下风驰如雪长鬓，也上了云骋马背，但是却道："我不想去京城，就送你们到这里吧。"

夜天凌意外的回头："什么？"十一过来和他们会合，闻言亦是一愣："卿尘，你不和我们回京见父皇？"

卿尘对他笑笑："见天帝？那自然就更不想了。"

"为什么？"十一问道。

卿尘犹豫了一下，道："不光是天帝，左相凤衍，七皇子夜天湛……都……最好是不见。"

毫不意外的，被夜天凌和十一同时瞪视了。卿尘无奈的抬头，看到夜天凌的目光落在自己握着缰绳的手上，衣袖滑下一截，手腕处，是夜天湛送给她的那串冰蓝晶。

只一瞬，夜天凌移开了目光看了看冥衣楼总坛，淡淡道："那就别勉强了，你保重。十一弟，我们走。"调转马头，径自离去。

"哎！四哥！"十一没想到夜天凌好不容易找到卿尘现在却说走就走。卿尘看着夜天凌扭头而去，心里突然有什么东西被抽掉的感觉，怪怪的，不由得望着他的背影出神。

"卿尘！"十一的声音把她唤回来，很意外，十一少见的没有挂着他一贯的招牌微笑，正色说道："我不知道你和左相或是七哥他们怎么回事儿，四哥说你如果不愿说就不问。四哥此次找你虽然动用的是自己的亲卫军，但也惊动了父皇。不想左相在父皇面前给我们打了圆场，说刚刚回府的女儿不见了，他请四哥帮忙寻一寻。四哥回去是必定要给父皇一个交待的，否则……。"十一没有说下去，但是两人却都心中雪亮，像夜天凌这样带兵的王爷，在京城调动兵马本就比较忌讳，一旦天帝心中起了其他猜疑，怕便惹出些无谓的麻烦。

卿尘咬了咬嘴唇："左相？"

十一点头："左相说，那位二小姐闺名凤卿尘。你……究竟是……"

思维顿时紊乱，卿尘叹了口气，左相这是什么意思？惊动了天帝，此事还能善罢甘休吗？她岂能装傻来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谁是他女儿！"卿尘对十一说道："这个……唉，说不清楚了。好了，我错了我不对我跟你们回去，你们俩简直是我的克星。"

"哎？"十一挑了挑眉毛，那气死人不偿命的笑容回到脸上："你是我们俩的克星才对吧，我自从见到你，就没睡过一晚好觉。"

卿尘没好气的白了他一眼："彼此相克水火不容势不两立不共戴天，这下你满意了吧？"

十一扬声大笑："你怎么不去和四哥说这话？"他明知道卿尘不敢招惹夜天凌总和自己斗嘴，故意逗她。

卿尘毫不示弱，回道："有本事你去和他说，你敢啊？"

十一一摊手："长兄如父，我不敢。"

说的真够坦白，卿尘愤愤的瞪他，在他眼前竖起一根手指："做为交换条件，我要吃望江楼的烤鸭，还有碧千阁的点心，还有……"

"强盗！"他们此时已赶上夜天凌，十一笑道："四哥，你要破财了。"

夜天凌显然已经听到刚刚他们说话，看卿尘鼓着嘴和十一一左一右来到自己身边，漠然道："我自会和父皇说清，你可以不回去。"

卿尘无奈笑道："四哥不会舍不得一只烤鸭吧，刚刚丢了我两颗金算珠，才一只烤鸭……"

夜天凌皱起眉头，卿尘急忙摇手："你别皱眉头，我坦白从宽。"于是一路上，将自己如何在山间被劫，如何到了京城，如何被夜天湛他们搭救，如何进了七皇子府，如何见到天帝，如何被看做是凤衍丢失多年的女儿，又如何误打误撞遇上冥衣楼一一对夜天凌和十一说明，只是略过了夜天湛托靳妃对她所说之事。

夜天凌静静听完，也没多说什么，只是道："明日是皇祖母寿辰，父皇心情该当不错，不会怎样。"

"嗯。"卿尘答应，其实她也不是非要怎样，只是和夜天凌以及十一在一起比较舒心，虽然现在无奈何要面对一直小心避免的人物了，

但比起刚刚决定离开他们竟然多出一丝欢喜。女人是很奇怪的动物，这一点真是毋庸置疑，她们常常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做什么。

不多会儿，卿尘听见身后马蹄声响，回头看去，却是谢经谢卫兄弟快马赶了上来。一个说奉冥天之令履行昊部职责护卫凤主，一个说还要回四面楼。十一和谢卫年龄相仿志趣相投，三言两语竟聊的甚是投机，一行人快马加鞭往京城赶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02回复此发言

7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梅香雪影春离落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可怜卿尘没有回四面楼也没有去凌王府，而是几人商量以后，心甘情愿的被送回了左相府。

被已逐渐康复的左相夫人抱在怀里大哭时，卿尘真的觉得自己是在演戏，谢了一幕又拉开另一幕，或者奥斯卡影后奖颁给自己都不过分。不过卿尘认为如果现在真的要颁奥斯卡奖，最佳男主角左相凤衍当之无愧。左相府刚刚送走了来小坐的太子殿下夜天灏，太子、七皇子、九皇子等等，左相凤衍应酬的面面俱到汤水不漏，但若非如此，凤衍又岂能在左相这个位置上相安多年?

对于自己这个终于被抓回家的“女儿”，凤衍夫妇很是关照。只是卿尘对凤衍曾经提起的“好姻缘”心有余悸，小心翼翼的避免，凤衍倒也没事人一样绝口不谈。大家其乐融融相安无事，看起来真是一副天伦之乐的美景。

不过说实话，当左相夫人把卿尘搂在身旁泪流满面的时候，卿尘忍不住鼻子酸酸的，眼泪就那么不受控制的滑了下来。不管其他如何，左相夫人是一个母亲，当母亲怀抱自己女儿的时候，卿尘绝不怀疑这疼爱的真诚，她能感觉的到，这让她想起自己不知还能否见面的妈妈。因而她也不由得为自己出现在左相府感到高兴，至少，她给这位母亲带来了偌大的安慰和快乐。

夜天凌所料不错，天帝近来心情很好，再加上凤衍从旁大言感谢四王爷寻回爱女之恩，所以调动几千亲卫的事情便也一掠而过，只是训斥了几句了事。

端孝太后八十大寿，因为是整寿，所以格外的隆重些，皇城内外早就布置得当，四处喜气洋洋。端孝太后人老心慈，天帝为母后祈福纳寿，特地下旨大赦了天下，看起来当真是一片四海升平安居乐业的景象。

天帝以孝治天下，对端孝太后极其孝顺，一早便去陪她用了早膳，贺寿请安。太子之下诸位皇子自不能懈怠，先后来到慈安宫，再加上后宫妃嫔各府诰命，一时间慈安宫中热闹非凡，不时传出欢声笑语。端孝太后儿孙媳妇承欢膝下，不由慈心大悦。

依祖制，当晚端孝太后在慈安宫中赐宴。慈安宫里燃起了无数盏流苏灯，光华流彩富丽堂皇，和太液池中的倒影相互辉映，天上地下都是一片尊荣气派。其间宫女们提着小巧宫灯脚步轻盈，曳地长裙飘洒而过，随之而来的不免是美酒馥郁的芬芳。

席间既有天帝在，各皇子王孙多有些拘束。夜天凌性子冷淡，乐得少那些应酬热闹，为端孝太后敬了寿酒，又略饮了几杯，偶尔和身边太子闲聊几句。

殿中歌女长袖善舞婉转多姿，歌扇轻约飞花，蛾眉正奇绝，一曲华美的歌舞唱毕，齐声恭贺端孝太后福寿绵长，流云般退了下去。

夜天凌往对面看了一眼，见十一十二两兄弟也不似往日喧闹，中规中矩的，突然听到端孝太后叫道："老四。"

"孙儿在。"夜天凌站起来应道："皇祖母有何吩咐？"

端孝太后叹道："你一带兵出去就是大半年，皇祖母惦念的紧。今日见你们都在，心里着实高兴。"

夜天凌从小由端孝太后带大，这位皇祖母是他最亲近尊敬之人："孙儿不能在皇祖母身旁尽孝，还请皇祖母不要怪罪孙儿。"

端孝太后笑道："这何罪之有？皇祖母问你，小时候你在慈安宫，讨去的那紫竹箫还有吗？"

夜天凌答道："皇祖母所赐，孙儿自然好好收藏着。"

端孝太后扭头对天帝道："皇上，老四箫吹得好，哀家多少年没听着了。"

天帝也笑道："老四经常带兵在外，儿子也极少听到，今日不如借母后的光，要老四为母后吹奏一曲贺寿如何？"

端孝太后道：“哀家正有此意，老四，你赏不赏皇祖母和你父皇脸？”

夜天凌向来不会拂逆端孝太后意愿，淡淡道：“孙儿遵命。只是怕箫音太过清淡热闹不足，扫了皇祖母兴。”

太子知道自己这个四弟生性淡漠，一柄箫吹得虽是极好，但确如他自己所说，太过清冷了，与这寿筵怕是会格格不入，于是笑道：“皇祖母，有箫无琴未免美中不足，不如请了琴师过来，与四弟合奏，如此可好？”

端孝太后对太子道：“这主意虽好，但老四那性子我还不知道，从小心高气傲的，他看的上哪个琴师？只怕那琴师跟不上，还丢了丑这里，没得让人家没脸。”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09回复此发言

7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凤鸾飞伺候在天帝身边，突然看到父亲凤衍对她施了个眼神，略一思索，已然会意，俯身在天帝之旁耳语几句。天帝闻言对凤衍道：“朕还真忘了，凤家的二女儿不是弹的一手好琴，连老七都比下去了吗？”

凤衍站起来恭声答道：“小女卿尘倒是会弹两首曲子，只是岂敢和七皇子相提并论。”

夜天湛脸上挂在温文微笑：“左相不必谦虚，二小姐的琴我心服口服，确是一绝。”

如果卿尘在这里，恐怕听到她们女儿小姐的早已郁闷到吐血，当着天子王孙满朝文武，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

天帝道：“嗯，朕上次便想听听，母后意下如何？”

端孝太后笑道：“是不是鸾飞丫头提起过的那个姐姐？哀家也早想见见，快叫人去带来。”

底下早有人安排了下去，夜天凌亦遣了跟自己的随从回府取紫竹箫。

不过一炷香的功夫，卿尘已被接到了宫门，她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命运巨大的齿轮从这一晚开始无法抗拒的沿着它既定的轨道缓缓契合，改变了她，甚至是所有人的未来。但多年以后卿尘再想起，如

果当时有人给了她一个选择的机会，她知道自己还是会选择去，即便前面是可以预知的浪涛风波，她也愿意做这样的选择。而她同样知道，有人愿意在这选择中站在她身旁，那么，还有什么可后悔的。

卿尘在慈安宫宫女的引领下进到殿中，一眼便看到夜天凌坐在太子身边。和这热闹的宴席相比，他那身天青色的长袍未免有些肃淡，慈安宫华丽的灯火倒映在他的眼中，沉沉淀淀，给那清俊的脸庞增添了一点儿暖意。

夜天凌目光淡淡扫过卿尘的脸庞，自一旁宫女手中的铺了丝缎的托盘上拿起紫竹箫。

毫不意外的，卿尘发现夜天湛等人都在。卿尘恭恭敬敬对天帝和端孝太后叩拜行礼。

“好个俊俏的女儿。”端孝太后满眼赞赏的对凤衍说：“左相好福气，生的女儿个个跟画里人似的。”

凤衍忙答道：“太后洪福齐天，臣等不过得了您庇佑而已。”

端孝太后笑问卿尘：“你可愿与我这皇孙合奏一首曲子，给哀家贺寿？”

卿尘早知是为此事来的，盈盈拜倒：“卿尘不胜荣幸。”

左右已备了琴来，卿尘调试几下，对夜天凌道：“凌王爷请。”

夜天凌目光终于落到卿尘眼底，卿尘微微一笑，等着他的曲子。

紫竹箫在夜天凌手中打了个转，轻抵唇边，一缕明彻空灵的箫音悠悠飘出。众人只觉耳目一清，随着这箫音仿佛巍巍金殿化为天地，一片清洁纯白辽远无垠。琼瑶玉雪中，似乎有若有若无清香浮动，伴着纷纷轻雪洒落人间。

出人意料的，卿尘闭上了眼睛，微微侧耳倾听。在箫声渐行渐远即将消失的时候，她的手指看似随意自弦上拂过，珑玲音起乍然明亮，在这洁白无瑕的世界中仿若打开了晶莹的光泽，一片冰清玉洁。

夜天凌的箫音就在此时回转扬起，卿尘手指轻动细挑琴弦，每一个音符都那样完美的追随着紫竹箫的清扬，冰天雪地中点点寒梅迎风绽放，一片醉人艳红欺霜压雪林落于天地之间。

卿尘嘴边露出一丝浅笑，睁开眼睛时正看到夜天凌深沉的眸子，那眼底是看不到边的广袤，无止无尽。有一点星光在那幽暗深处悄然

绽放，卿尘从那里看到了寒梅睥睨风霜的凌傲。万里冰封，千里雪飘，有谁知梅的风姿，梅的不屈，梅的孤高和梅的寂寞。指下随他峻峭，琴声如玉，清澈的低韵在这孤寂幻影中迎风流转，蹁跹起舞。

箫音不绝，如歌似泣，琴声乍舒，低吟浅唱，似箫而再非箫，若琴已不是琴。

金碧辉煌的慈安宫仿佛出现了一片宁静的世界，雪光莹莹，疏枝缀玉，微风带起纷纷然雪影梅香，一个是青衫磊落，一个是白衣翩然。叫人惊叹，叫人神往，叫人心中尘虑尽去，只余这无限风姿久久萦绕心头。

清音尽收《梅花落》，箫声远琴音淡，夜天凌和卿尘面向端孝太后拜倒："恭贺太后福寿万年，慈恩绵长。"

"平身平身。"端孝太后满是笑意对卿尘招手："快过来让哀家好好看看。"

卿尘不知上到端孝太后席前是不是会有违规矩，但是太后叫她过去，也不能站着不动。正犹豫是过去还是要说什么"不敢"之类的话，突然看到离着不远的夜天湛对自己微微抬头示意了一下。得到这样的暗示，卿尘放心的遵太后懿旨，迈上了席边台阶。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09回复此发言

7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端孝太后拉着卿尘的手上下打量："嗯，才貌双全，知书达理，哀家都不舍得放你回家了。"对天帝笑道："皇上，这样的好女子哪里去找，不如和左相要来我们家做媳妇如何？"

天帝对卿尘也颇为喜爱，道："母后所言极是，只是中意给您哪个孙儿？"

卿尘大惊，蓦然有数道眼神齐刷刷的落在她的脸上。却听端孝太后道："老四经常带兵在外，府中总没个人也不是办法……"

话未说完，夜天凌已离席拜倒打断了端孝太后的话："皇祖母，孙儿……"

他没有说下去，而端孝太后也突然停住了没有再继续。夜天凌虽然神色平静的毫无波澜，但是卿尘从他抬起的眸中看到了某些东西，

是令人不解的惊讶、决绝、漠然还有隐藏至深的一抹痛楚。这所有的情绪都在他黑寂的眼底一掠而过，快的叫人怀疑是不是真的存在过。

慈安宫中突然陷入了一种莫名的安静中，没人任何人说话。

一定有什么是所有人都知道而自己不知道的，一个女人的直觉告诉卿尘，是什么事使得夜天凌在寿筵上拂逆他最尊敬的端孝太后，当着三公九卿拒绝即将降临的指婚?

短暂的沉默瞬时消失，端孝太后满是担忧的看了夜天凌一眼，叹道："也罢，算了。"卿尘蓦地松了口气。

一旁，夜天湛随即对端孝太后笑说："皇祖母，左相刚刚寻回女儿才几日，您便指了出去，这叫左相和夫人如何舍得？"

本来凝滞的气氛随着夜天湛风趣温润的声音顿时一松，春风拂面，左相跟着笑道："太后疼她，这是小女的福分，老臣岂会不舍得？"

鸾飞和父亲对视一眼，也忙笑对端孝太后道："太后身边的伺候的几位宫女已到了出宫的年龄，内务府正挑人呢。您若是真喜欢我姐姐，不如留她跟在您身边，我们姐妹也能常常得见，岂不两全其美？"

卿尘默不作声，目光落在凤衍处，又不动声色的看了看鸾飞，不知他们打什么主意。

端孝太后问卿尘："你可愿意？"

卿尘心中叹气，恭恭敬敬的对端孝太后拜下："卿尘年轻不懂事，日后还请太后多加教诲。"

"好，好。"端孝太后老怀大慰，对夜天凌道："老四，回去坐着去，皇祖母罚你一杯酒。"

"是。"夜天凌淡淡答道，退回席上，将面前的酒一饮而尽，随即又自己斟满一杯，整整一个晚上，没有再向卿尘这里看一眼。

卿尘看着夜天凌削瘦的侧脸，想起很久以前听人说过，薄唇的男人，心中无情。夜天凌那冰冷锐利的唇角像一道利刃，在她心中无声划过，薄薄的却清晰的，将他和所有人分隔两面。

方才那一瞬间，凛然，恐惧，惊怕等等等等的一切，都不如听到他的反应时心里的酸涩。

拒绝了呢，卿尘对自己苦笑，那样清楚的告诉了所有人，他不愿。

自己心中，为什么如此难以平静？卿尘握紧了手，不禁自嘲，女人，虚荣的化身，即便是被不想要的人拒绝，一样会心有不平。那么，换了他呢？

卿尘坐在端孝太后身边，信目看过席下，除了埋头饮酒的夜天凌，夜天灏、夜天湛、夜天澈、夜天漓他们每一个人都有意无意的向自己看来。或者安抚，或者微笑，或者温暖，或者还有一点儿叫人咬牙的戏谑。但是有一道目光带来的却是清晰的不安，九皇子夜天溟，他那叫人心悸的注视，从卿尘本就不甚轻松的心头沉沉压过。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09回复此发言

7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城深血泪故人心

紫禁城，雄伟恢弘天子居所，殿宇椒房山水园林，层层叠叠星星点点。卿尘转眼在这里待了快一个月，却还经常在这宫殿间迷路。幸好她并不需要经常离开慈安宫，所以便也懒得仔细一一分辨道路。

待到这里，卿尘方知道，都是伺候人，却也有高低贵贱之分。像随侍天帝的凤鸾飞和在慈安宫跟随端孝太后的自己，无论怎样也不会有谁敢把她们当奴才，就连太监大总管孙仕安，见了也是要客客气气。仅仅是左相女儿这个身份，已经足以让人献媚巴结，何况还有天帝和太后圣恩隆宠。想来凤衍现在对这种情况必定万分满意。

到了慈安宫第三天，卿尘便被封了清平郡主，这无非是对士族阀门女子的一种封号，所以卿尘便也坦然受之。受封那日，收到了不少贺礼，卿尘看着这琳琅满目的东西，摇头叹气，除了天帝太后及各宫娘娘所赐不能乱丢之外，其他一股脑打包送给了左相府，不过当然，几位皇子的礼物也是留了下来。

回到端孝太后专门拨给自己起居的遥春阁，卿尘关了门好奇拆看，几人都是费心寻了珍奇玩意给她，但却不见夜天凌和十一的。

打开夜天湛的礼物是那套碧色暖玉四君子杯，卿尘知道那是他极其喜爱之物，现下却整套送给了她。他的心意，还是这样淡淡的却又明了万分，将杯子把弄在手中，不由得有点儿犯难。

正看着杯子出神，有人在院外叩门，打开门，十一笑眯眯的抱着两样东西进来：“恭贺郡主，恕我来的晚了。”

听的好不别扭，卿尘就着他递过来的东西敲他的肩膀：“给十一皇子请安！”

十一笑着任她打了一下：“这样的请安，还是免了吧。”

卿尘呵呵一笑：“什么好东西，还亲自送来给我？”

“我好不容易寻来的。”十一指着其中一样道，又拿起另外一个小锦缎包裹：“这个是四哥叫我带来的。”

“哦。”卿尘低头看了看，答应道。

十一凑到眼前，看她神色：“生四哥气？”

“啊？”卿尘抬头：“没有。”

“一听是四哥给的便这副表情，还说不生气。”十一拖她在院中几方石凳处做下：“先看看是什么。”

卿尘掂量一下，觉得从手感上来说是几本书。打开一看，“哎呀”一声喜出望外，夜天凌给她的，居然是在屏叠山丢失的《冥经论》和其他几本手记。有些纸张因为沾了水字迹变得模糊，被人用笔在一旁或多或少的补了起来，看那峻峭的笔迹很像是夜天凌亲笔写的。卿尘记得那时候把这些东西摊在一块巨石上晒晾，然后就被劫到了京中。不想这么久后还能回到自己手中，着实兴奋不已。

“太意外了。”卿尘一边翻着冥经论一边说道：“我以为再也找不回来了呢。”

“那天我们寻遍屏叠山都不见你，只在一块大石上找到了这几本书，”十一说道：“这大半年四哥一直带在身边，没事便拿出来看，他虽然面上冷冷的，其实心里一直很担心你。你不知道，那晚突然遇到你，四哥高兴的很，谁知你第二天就和谢家兄弟一起不见了人影。他担心你被冥衣楼劫走，当即调了近卫找你，要知道，带兵十几年，四哥从来没在京中动过自己的近卫军……”

卿尘越听越糊涂：“等等……你这是什么意思？”

十一认真的看着她：“我是想说，四哥他心里，其实很在乎你。”

卿尘忍不住打断他：“我真的没有不高兴。话说回来，那晚他若不拒绝才会变得麻烦了，我可不愿去和他府里王妃搅和。只不过当时很

没面子倒是真的，毕竟当着那么多人。”

“四……嫂……过世多年了。”十一突然说。

“哦。”卿尘停住：“这样啊……”那么一定是伉俪情深不能相忘吧，很自然的就往这方面想去了，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

十一沉默了一会儿，又道：“那晚四哥早早回了府，听府里人说自己喝了一晚上闷酒，想必心里也不好受。”

卿尘笑笑说道：“我知道他一定不是故意要我丢人，他也不是那种没心没肺的人，所以没什么了。”

“四嫂的死并不是四哥的错。”十一默默静了会儿，突然说了句：“与四哥无关。”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13回复此发言

7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人之生死岂能说是谁的错？”卿尘道：“命不由人。”

“可是她毕竟死在四哥箭下。”十一声音中有些懊恼。

“啊？”卿尘倒是吃了一惊：“什么？”

“你不知道？”十一问。卿尘摇头。

“也难怪，慈安宫没人敢提这件事。”十一道：“不过事隔多年，也没什么好提的了。”

“我是不是可以听听？”卿尘问道。

十一看了看深秋下草木凋零的庭院，叹口气：“那次我没随四哥出征，所以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也只是听说而已。”

“难道是战场上？”卿尘听他的口气推测。

“圣武十九年的事，四哥远征西突厥，随营副将是佑安候唐老将军和他的长女唐忻，也就是后来被追封为四王妃的四嫂。”十一看着天边朦朦升起的一弯新月，慢慢回忆道：“唐忻出身将门，从小随父在军中长大，骑马打仗领兵出征勘于男儿相较，是当时我朝将中巾帼。唐忻和四哥同在军中多年，对四哥早有心意，父皇也有意指婚他俩人，只是四哥总是淡淡的不应，加上那些年军情多变，便一直拖着。那战西突厥领兵的是阿史那王的亲弟戈利王爷，此人兵法战术都是个对手。唐忻先锋军趁夜偷袭敌军粮草，中了戈利埋伏，被擒到敌营。隔日我

军强攻阿克苏城，戈利抵挡不住，亲自将唐忻押上城头要挟四哥退兵，谁知竟被四哥一箭穿心贯透两人，唐忻固然香消玉殒，戈利也一命呜呼。西突厥没了主帅，城破兵败，佑安候也在此役中阵亡殉国。四哥破城血洗阿克苏，一个俘虏都没留，回京后便请旨追封唐忻为四王妃。当时皇祖母极力反对，但最终还是封了。这些年父皇和皇祖母多次想给四哥册妃，却没有中意的，即便有四哥也总是一口回绝。众人都道四王爷面冷心热情深意重，说四王妃死亦无憾了。”

卿尘怔怔的听十一说，听到最后，叹道：“确是死亦无憾，只是那一箭，他怎么射的下去？”

说了这么多，十一似乎也倦了，摇头道：“这个，可能只有四哥自己知道，不过听说唐忻在城头曾喊过一句话，‘与其丧命敌手，不如死在四皇子箭下’，那么想来她该是不怨四哥的。”

卿尘心底唏嘘，不想所谓四王妃竟有着这样的故事，心中对唐忻有些佩服，更有些惋惜。若是真的爱着她，卿尘不相信夜天凌能射出那一箭，虽有王妃之名却终究得不到那心，对于一个女人，其实生与死又有多大区别。

却听十一又道：“有次同四哥饮酒，我也问起这事，劝四哥顺了父皇和皇祖母的好意。四哥却说，古来征战几人回，何苦再连累他人。你也知他那性子，那晚确不是有意如此。”

“嗯。”卿尘微笑：“所以我没有生气嘛，你和他说，不用躲着我，我还要当面谢他帮我保存了这些书。”

十一笑道：“如今你陪皇祖母在慈安宫，要谢他机会多的是。哎，你不看看我送你什么？”

卿尘依言打开十一送的小盒，不知从他哪里弄来两个铁木小人，里面装了精巧机关，一按脑袋，便像戏台上的武生一样舞枪弄棒，煞是好玩。卿尘饶有兴趣的和十一一人一个相互对打，心想这应该算得上是现代机器人的鼻祖了吧。

不过她却一直没有机会谢夜天凌，虽然夜天凌每天都会来慈安宫给端孝太后请安，但总是来去匆匆。端孝太后知道大战方休，尚有许多善后军务需要处理，所以也只是留夜天凌小坐一会儿，问问身体起居便嘱咐好好办差，催他去忙。

卿尘和夜天凌，两人都对发生过的事情绝口不提，有时候令人怀疑是不是曾经有这么一件事情存在过。一个面冷心深，一个淡静通慧，只是偶尔的念想对视和平常言笑，一切都像那无波无澜的深秋湖水，澄明中带着无尽的幽深，叫人永远无法探究。

相反的，卿尘倒是很多次见到了夜天凌的母亲，莲妃。

天帝自敏诚皇后病故以来，多年未曾再行立后。后宫之中较有地位的，便数贵淑贤德四位大妃和几个较为得宠的贵人贵嫔。

没有皇后，七皇子的母亲殷贵妃现居后宫之首，一个相当端庄华美的女人，像很多士族女子一样，带着那种天生的高贵傲气。卿尘知道殷贵妃不喜欢自己，或者说的更确切是很不喜欢。不过这都怪她自己疏忽，毫无防备之心的戴着那串冰蓝晶在手上，殷氏阀门的珍宝，殷贵妃焉能不识？虽然此后卿尘将那冰蓝晶和碧色暖玉杯一起严严实实的收藏了起来，绝不再外露与人，但也知道殷贵妃已然产生嫌隙很难再行弥补了。不过殷贵妃既要保证自己的气度，在人前还是对卿尘一片和善，这应该还算幸运。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13回复此发言

7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与殷贵妃相反，十一和十二的生母苏淑妃却很喜欢卿尘。这个温柔如水的女子，常常浅浅的微笑，轻声的说话，谦和有礼宽厚体贴，从来都不论不议不争不抢。卿尘可以感觉到她心底的善良和柔顺，她所有的生活所有的喜怒就是来自于天帝，或许天帝便喜欢她这一点，是以几十年来才荣宠不断。

贤妃靳氏和德妃卫氏之下，便是夜天凌的母亲莲妃。

卿尘觉得自己永远忘不了莲妃这个人，或者见过莲妃的人，都不可能会忘记。

每天清晨卿尘都会看到莲妃来慈安宫给端孝太后请安，有时候也在御花园中不期而遇。晚秋的太液池往往带着迷离不散的水雾，几棵羽扇枫残留的些许金灿偶尔带着一丝浓重的红。空气中浅霜般的凉意和望不透的高远的天，莲妃常常驻足在这样的深秋中安静的凝望太液池。

卿尘方知为什么形容一个人会用恍若仙子惊如天人这样的词语。不是那淡淡的笼烟般的眉眼，也不是那纤纤如玉盈盈身姿，而是她整个人，空灵出尘清透明澈，分明就不属于这尘世凡间，一切的喜怒哀乐对她仿佛都是一种亵渎。

不管身边有多少人，她永远只是静静的，叫人几乎忘了她的存在但又绝不可能忘记她的存在。而最令人难解的，是她眼底的无尽的忧伤，那种不能言述的忧伤，仿佛淹没了身边的所有却又漠然到与一切毫无关系，甚至包括她自己。

看到这样的莲妃，卿尘往往不由自主的想起夜天凌。其实夜天凌长的很像自己的母亲，尤其是那双眼睛，里面有着对这个世界同样的冷淡和某些无法形容的东西，只不过对于夜天凌来说，或许更多了的是孤高倨傲，和几近穿透人心的锐利。

一个几乎可以让女人迷恋的女人，卿尘想像做为男人的天帝，会怎样的宠爱莲妃。然而事实却是，天帝从来不翻莲妃的牌子，从来不曾额外恩赏，每月去莲妃宫中的次数也绝不会超过一次。不仅仅是天帝，就连亲生儿子夜天凌，也从小在慈安宫长大，很少去看望母亲。端孝太后在莲妃来请安的时候，总是会有一种比较特别的态度出现，至少，卿尘觉得和对其他妃嫔不同，但是她又不知哪里不同。

谜一样的莲妃，与这浩然皇宫格格不入，卿尘就这样带着对她的好奇，转眼在慈安宫中已渡过了一个月。端孝太后对她十分喜爱，逐日信任倚赖。宫女太监有时犯了错多来求她，卿尘心软，往往设法帮他们搪塞或是求了端孝太后恩典，便也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这随意洒脱的性子，使得她和上下相处十分融洽，日子过的倒也舒心。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13回复此发言

7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迷离扑朔起萧墙

深秋瑟瑟，天地已是萧索万分，慈安宫中早早添上了火盆。端孝太后上了年纪，难免有些腰酸腿疼的毛病，每年到了秋冬之时更是天寒加重，卿尘用金针刺穴之法慢慢调治，再加以热敷，今年倒是减轻了不少。天帝得闻此事龙心大悦，着实褒奖了卿尘一番，说要赏赐些什么才好。卿尘趁机请求天帝准许自己翻阅太医院典籍，并和御医探

讨医术，以便能进一步学习中医。此事虽前无祖例，但也不算逾制，再加上端孝太后从旁说项，天帝竟破例准了卿尘。

这日端孝太后午后小憩，卿尘没有午睡的习惯，便如往常一样到太医院翻书。太医院典藏云集药草丰富不是民间能比的，卿尘如同进了一个得天独厚的宝库一般，每天看一两个时辰回去，能学到很多东西。运气好碰到老太医令宋德方，便缠住他虚心请教一二。宋德方一来知卿尘深受太后宠爱无法拒绝；二来卿尘晓得很多现代医学知识，经常见识不凡语出惊人；再加上她聪敏好学大胆独到，一老一少谈得无比投机，常常忘了时间。

不过今日宋德方却不在，卿尘只有自己抱着本书研究。正看到精彩处，突然听到身后有人低声叫道："凤主。"

话音入耳，卿尘已听出是冥天的声音，叫自己"凤主"也只有冥衣楼的人才会，心里闪过一个他怎么进了宫中的念头，一边回头看去。

这一看，顿时愣住当场，瞪着身后人道："是你……"

身后，曾经总领天监司、做过各位皇子老师的莫不平，捋着他那五柳胡须笑眯眯的看着卿尘的惊讶，当然，这惊讶是早在他意料之中的。

卿尘将手中医书合上，随意看了一下四周。时值正午，除了几位当值御医在外面，整个太医院静悄悄的没有什么动静。

事出意外，不摸底细的情况下卿尘绝不轻易说话，只是看着莫不平。

莫不平显然不打算和卿尘大眼瞪小眼站在这里，手底翻出一块玉牌："属下见过凤主，此处不便行礼，还请凤主见谅。"

见了那天字玉牌，卿尘方相信眼前的莫不平就是冥衣楼的总护剑使冥天。怪不得之前总觉得冥天很熟悉，果然是熟人。这只老狐狸，卿尘再一次给莫不平下了定义，低声恨恨说道："早告诉我是你，会死啊？"

莫不平笑，老脸上像开出了朵菊花："凤主似乎未曾相询。"

卿尘无语，理由还真是充分，抛开这个话题，问他："你怎么来了这里？"

莫不平答：“属下曾任天监司监正，得天帝特许可随意进出皇宫。再者和宋德方相交多年，来太医院也是情理之中。”

“你既是天监司总理，又怎么会和冥衣楼扯上关系？”为避免被人看到，卿尘同莫不平往太医院深处而去，一边不解的问。

莫不平用他那苍老中带着几分沉稳的声音说道：“冥衣楼虽出身江湖，但自太祖皇帝始便归附了天朝，历来只听命于天子一人，是以难免与朝中有些关系。”

“哦？”这个卿尘倒是第一次听说：“太祖皇帝？那么说，现在冥衣楼的主子是天帝了？”

莫不平神色中带了些许肃然：“不，现在的冥衣楼依旧效忠于先帝。”

“先帝？”卿尘挑起了眉毛，一个死人？听起来很有故事的样子：“愿闻其详。而且……如此情况，你们要所谓楼主又做什么用？”

莫不平知卿尘对冥衣楼不甚了解，而且看起来解决了夜天凌的事情以后就更不很积极的想知道详情，便对她解释说道：“冥衣楼的楼主皆是女子，也曾有几位是历代皇后。只因冥衣楼对于皇族来说，是保证并监督皇权的一个秘密，所以虽效忠皇上却各有其政。若出现异常，一明一暗，便可相互照应。”

卿尘听的糊涂，干脆问道：“简单点儿说吧，冥衣楼找上了我，要干什么？”

莫不平笑道：“凤主当真是痛快人。”

卿尘也不知他是夸自己还是笑自己没耐心，无所谓的道：“我只是不愿浪费时间，还要回慈安宫去。”

“不是我们找上凤主，是凤主找上我们。”莫不平继续道：“或者属下相信……是先帝托付了凤主。”

“咳。”卿尘对莫不平的措词感到奇怪，提醒他：“先帝……应该是归天多年了吧。”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0回复此发言

7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二十七年。”莫不平答道：“当今弟承兄业，登基整整二十七年。”

“然后呢？”卿尘问。

莫不平自怀中取出一个小包，打开来送到卿尘面前。

卿尘一看，居然是一截人骨：“这是……”话未说完，又“嗯？”的一声，眼中露出凝重的神色，凑到那骨头前仔细看了看。和普通的人骨不同，这骨头依稀发出一种青灰色，卿尘伸手自怀中取了一包银针，挑出一根微微用力插入那骨头中，再拔出来时，银针已成了淡淡的黑色。

“这是先弘文仁皇帝的遗骨。”莫不平沉声说道。

好大的胆子，卿尘神情一敛，抬头：“你们偷入西陵先帝墓，把这个盗了出来？”

“这对冥衣楼来说并非太困难。”莫不平眼中闪过一丝精光：“虽是大不敬，却亦是不得已而为之。凤主对此有何看法？”

卿尘接过那遗骨，细细看察，沉吟稍会：“如果我没猜错，这是一种慢性毒。你的意思是弘文仁皇帝……”

莫不平点头：“不错，那么凤主可知是何人下的手？”

卿尘盯了莫不平半晌，叹气道：“问我？要我猜，最大嫌疑唯有……”说罢抬头，看了看帝宇宫的方向。

莫不平亦将目光投向帝宇宫：“他若是正常登基，便自会知道如何掌控冥衣楼，而这么多年过去，冥衣楼除了被多次暗中剿杀外，从未见过有人持皇族信物前来接掌。所以冥衣楼要做的，是辅佐正统的皇族登基，而绝不是效忠眼下的人。”

“嗯？”卿尘意外的道：“难道弘文仁皇帝还有血脉在世？据我所知弘文仁皇帝膝下子息单薄，虽余有两子，但已于圣武十年和十五年先后过世。如果天帝是轼兄登基，那莫先生所说的正统皇族又指何人？”

莫不平没有立刻回答卿尘，反而道：“凤主是否和四皇子很是相熟？”

夜天凌？看了莫不平一眼，不知他为何要问这个：“要说熟也可以，我和他……怎么说呢，相互救过彼此性命，所以可能比起其他人特别一些，仅此而已。真要说熟，倒不如说我和七皇子熟些，我在七皇子府中住过许久，这你知道。”

莫不平点头："那凤主看好四皇子还是七皇子？"如此敏感忌讳的话题，自莫不平嘴中说出却平平淡淡的毫不为奇。

卿尘当然不会认为莫不平是在八卦的打听年轻人感情问题，抬了抬眼："呵，莫先生当时不是说过，七皇子尊贵不止于此吗？"说着笑看莫不平。

莫不平一愣，不想卿尘重提此事，看着卿尘狡黠的眼神，突然忍不住也笑道："凤主莫打趣属下了。"

"玩笑而已。"卿尘摆摆手："你想听真话？那真话就是，我看好太子殿下。"

莫不平停了脚步，卿尘也站住："太子夜天灏，你可以说他文不如七皇子，武不如四皇子，但是文足以治国，武亦可平天下。就地位、政绩、人缘、性情、实力和天帝的恩宠程度，现在还没有哪个皇子能替代吧。所以我的实话就是，我看好太子。"

莫不平叹道："可惜龙子龙孙皆非凡种，诸位皇子却未必甘心其下。"

卿尘一摊手："与我何干？"

莫不平道："您是冥衣楼的凤主，是以属下方将一切一一相告。"

卿尘理了理垂来肩头的长发，眼底清澈，仿佛一缕阳光映在了微缩的瞳孔中，瞬间被那幽静的黑色吸了进去，笑道："那么你的意思是，让我带着冥衣楼出师勤王废了夺位的天帝和目前的太子，让你所说的正统皇族登基即位君临天下？"大逆不道诛连九族的话，像吃饭喝水一样自卿尘嘴中说出，就连莫不平也着实有些受不了她的坦白。当然他不可能明白，对于一个现代人来说，说几句这样的话实在是比吃饭喝水还更容易些。

莫不平干咳了一声："咳，凤主。"

"不是吗？"卿尘凤目中淡淡闪过光华："如果你不能信任，我自然可以把自己的想法守口如瓶。但是你是冥衣楼的人，刚刚又说过那些话，我不喜欢拐弯抹角，大家说的坦白些不是更省力气？"

莫不平和卿尘在太医院的御药房前遥遥站住，承认道："这是冥衣楼的责任，凤主是整个冥衣楼认可的主人。"

可不可以递辞职信？卿尘真的很想问一句，但是她安静的站在莫不平面前，一个想法缓缓掠过了她的脑海，那就是，她已经知道了某些秘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0回复此发言

8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对于保守秘密并向秘密效忠的组织来说，对待不同秘密合作的人会是什么样的态度呢？她心里涌起一点儿警醒，于是不说好也不说不好，反而转移了一下话题："冥熙的事，处理的怎样了？"既不是答应她会真的领着冥衣楼去做什么，也从侧面并不否定她和冥衣楼的关系，一招小小的太极拳。

莫不平答道："属下这次来见凤主，最重要的就是这件事。"

"说吧。"卿尘道。

莫不平道："熙部掌管冥衣楼总财政，冥熙不但背叛我们，竟还将楼中明里暗中所属的大半财产挥霍殆尽。我们看到的钱帐，多数是他伪造而成，真正所余不足三成。他是知总有一天难逃败露，方才铤而走险。"

卿尘皱眉，随口说了句："你当的好家呢。"

谁知莫不平突然单膝跪下，沉声道："属下失职，请凤主降罪。"

卿尘吃了一惊，急忙扶他起来，提醒道："这是太医院，若被人看到，岂不惹出麻烦？"

莫不平虽然不再请罪，但神色却颇为萧颓："这近二十年来，属下四处设法查找上任楼主及先帝突然驾崩的原因，对楼内诸事多有疏忽，使得冥熙趁机惹下此等大祸。属下无颜面对先帝重托。"

卿尘自然没有责罚他的意思，只是道："事情既已发生，多说自责之话无益。冥熙此举，是否掏空了冥衣楼的财力？所余账目还能支撑多久？"

莫不平道："三两个月还是可以，冥玄冥空等已尽力整治弥补，但也实为艰难。"

卿尘粗略盘算了一下，像冥衣楼这样规模的组织，运转起来是一笔很大的费用，不知去哪里筹措银两才好。只听莫不平继续说道："所

以属下才来请示凤主，冥衣楼负责监守皇族历代传下的宝库，可否现在启用，以扭转局面。”

居然还有这样的后备储蓄？卿尘对皇家种种手段有了新的认识，说道：“此时不用，更待何时？”

莫不平却说道：“但开启宝库的钥匙却不在冥衣楼。”

“在哪里？”卿尘问。

莫不平轻声道：“莲妃。”

太医院的人慢慢多了起来，有医正前来御药房取药路过此处，见到卿尘和莫不平便停下施礼招呼。卿尘略略提高声音：“莫先生，不如我们去看看宋太医回来了没有？你要的那味药还真古怪。”

莫不平便也笑道：“若不回来，老夫也不等了，改日再来寻他。”

卿尘记起自己出来已经有些时候，虽然无数问题想问莫不平，还是时间地点都不合适。只问了关键的：“钥匙什么样子？”

莫不平低声答道：“紫晶石雕琢而成的一道串珠。属下查了很久，先帝没有将此交给敬惠皇后，而是赐给了当时还是贵人的莲妃。”

紫晶链！卿尘眼底轻轻一亮，又一条水晶被她找到了，追问一句：“怎么会是先帝赐给莲妃？”

莫不平道：“莲妃曾是先帝的宠妃，当今即位后，先帝所有妃子依律削发送至千悯寺礼佛，但唯有莲妃留在了宫中，晋封为妃并于圣武元年诞下了皇子。”

卿尘沉默着跨过一道两旁站立着锦衣侍卫的侧门，往前走了一会儿，忽然伸出一只手在莫不平面前，用手指在掌心写了个“四”字，然后露出询问的目光。

莫不平看着她，唇边皱起笑纹：“凤主聪慧，但属下也只是猜测，尚未证实。”

卿尘笑，看了看红瓦宫墙上露出的一方蓝天：“我知道了，你先回去，改日出宫我去四面楼找你。”

看看四下无人，莫不平深深的对她一拜，转身先行离开。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0回复此发言

8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沉光深敛黑曜石

若无其事的出了太医院，卿尘压抑心潮万千，慢慢路过太常殿、大正宫，沿着碎石铺成的小路往慈安宫去。经过长锦殿，她停下脚步透过飞角重檐望向坐落在近旁的莲池宫。她突然想到，莲池宫，这是整个紫禁城中唯一一个以后妃封号命名的宫殿，它那美丽更胜幽幽清莲的主人，究竟在两代帝王数十年光阴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莫不平临走前说的话，又有着几分的真实性？如果一切都是真的，那么她要怎么做才好？他，又将面临什么样的局面？

正胡思乱想，突然有人在近旁抓住她叫了一声："卿尘！"

"啊！"卿尘被吓了一跳，低呼着回头，久违了夜天漓的笑脸出现在眼前，因为隔得太近，害得她后退一步险些被路石绊倒。

夜天漓不过近前叫了卿尘一声，不想竟吓到了她，一把将她拉了回来，不解的道："这是怎么了？"

卿尘往他身后一看，夜天凌、夜天湛都在。夜天凌目光刚刚自莲池宫方向收回来，落到她眼底，有一抹异样的神色无声而过。

夜天漓上前看了看她："没摔着吧？想什么这么出神，叫你几声了都没听见？"

卿尘这么多天来还是第一次私下见到他们，觉得开心又亲切，摇头笑道："卿尘……给几位皇子请安。"

"哈！"夜天漓愣然，回头对夜天湛道："七哥，你看她进了宫，怎么没人了也这么多礼数。"

谁知卿尘立刻白了他们两人一眼："不知好歹！"

夜天湛淡淡笑着帮她："嗯，确实不知好歹。卿尘，我们去慈安宫给皇祖母问安，你在这儿干嘛？"

"哦，"卿尘自然不会告诉他们自己刚刚遇到莫不平并且听到了不少惊天动地的事情以至于站在这里发呆，于是指了指身后道："我从太医院回来，在看长锦宫。"

"长锦宫有什么好看的？"夜天漓问道。几个人的眼光一起投向长锦宫的宫墙，但是夜天凌却依然看着卿尘，一言不发。

卿尘被他看的有些心虚，其实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心虚，可能是心中突然承担了本该属于他的秘密，面对着他通透到可以穿透人心的

目光不知该把这秘密藏到何处，仿佛怎么藏都逃不过他。于是卿尘很快避开了他的注视，指着长锦宫道："听说长锦宫中四季花开不断，我在想过些日子天冷了，若是下得一场雪，说不定那边几树梅花便开了，到时候一定十分好看，叫人神往。"

夜天漓道："那不过是几株白梅，雪地里看起来其实无趣的很。"

夜天湛却笑道："你若要看梅花，当去扶摇殿，那里种的都是梅中精品，骨里红、紫蒂梅、绿萼、玉蝶、照水、龙游……花开各异，次第有序，比起长锦宫是另一番风景。"

"当真？"卿尘随口问道："那待哪天雪后梅开，我们去饮酒赏梅可好？"

夜天湛点头："你想去，我们陪你便是，届时叫上十一弟他们，大家不防热闹一番。四哥，你说怎样？"

"好。"夜天凌淡淡答道："你回慈安宫？"后一句却是问的卿尘。

"嗯，正要回去。"卿尘同他们一起往慈安宫去："十一呢？"

"被父皇留了下来。"夜天凌道。

此时远远的，见慈安宫当差的紫瑗迎面寻来，给夜天凌他们请过安后，对卿尘道："郡主，内务府送来几名今年新选的宫女，说是让慈安宫挑合适的填缺。正等着您回去看呢。"

卿尘道："怎么不去回禀太后，这当是太后作主的。"

紫瑗笑说："回了太后，太后说请郡主看后定夺，人都在慈安宫等着了。"

卿尘笑笑："那我们去看看。"

到了慈安宫，卿尘叫了另一名宫女引夜天凌他们先去太后那边，自己则随紫瑗先去了侧殿看内务府挑的新人。

一时慈安宫中祖孙笑谈，其乐融融。夜天凌虽肃淡少言，但端孝太后面前却有问必答，冷漠的脸上甚至带有几分笑意。正陪着端孝太后说笑时，见卿尘掀帘进来，眼眶红红的，似乎哭过。

夜天凌眼底笑意一敛，想这宫中何人大胆敢招惹卿尘，问道："怎么了？"夜天湛也收了笑容："怎么哭了？"

端孝太后年纪虽大，眼神却还不错，叫过卿尘：“丫头，谁给你委屈受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2回复此发言

8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拍拍脸颊，对他们一笑：“难道这么明显？我都没怎么掉眼泪，有太后在，谁敢欺负我。刚刚遇到了故人，一时高兴，所以……”

端孝太后笑她：“伤心也哭，高兴也哭，再哭就变成你讲的那个林妹妹了。”原来卿尘前几日闲来无事，把红楼梦那故事连编加改讲给端孝太后听，却不想现在被端孝太后拿来笑自己。

夜天凌见她无事，放心下来。夜天漓问卿尘：“这宫里能遇到什么故人，值得哭成这样？”

卿尘对他说：“你也认识的，是碧瑶丹琼两姐妹，被选了宫女进宫来，刚刚见到，抱着我大哭一场，害得我也忍不住了。”说罢对端孝太后求道：“太后，可否留她姐妹在慈安宫当差？”

端孝太后早曾听卿尘讲过当时一段事，岂有不准之理：“哀家说过这事交给你了，叫进来让哀家看看。”

卿尘谢了恩，带丹琼碧瑶姐妹进来。快一年不见，妹妹丹琼都长大许多，眉眼清秀乖巧可人，姐姐碧瑶更是出落的婷婷玉立。两人进来给端孝太后行礼，见到夜天湛和夜天漓更是双双拜倒，再次叩谢当时搭救之恩。

一对水灵姐妹，端孝太后看着也欢喜，当即留了下来，要她们跟随卿尘。两姐妹欢天喜地跟卿尘去了，卿尘带她们在自己住的遥春阁中拨配了房间，分配用品衣物，又一一嘱咐些宫中规矩禁忌，安排得当已是近晚，便吩咐传了晚膳去慈安宫。夜天湛他们已有事先离开，反而夜天凌今天空闲陪端孝太后一起用膳。

宫中规矩虽多，但这晚膳用的却温馨舒畅，卿尘陪在一旁，笑盈盈的看他们祖孙，无意中却瞥见夜天凌手上戴着一串黑色的佛珠样的东西。她对宝石极为熟悉，一眼看出那是一串极其纯正的黑曜石，每颗珠子上面都开了双面彩虹眼，是这类宝石之中非常难得之物。

自从那串海蓝宝后，这是卿尘知道的第四条可能开启移魂禁术所需的水晶。一条是她自己带来的碧玺；一条是夜天湛送的冰蓝晶；一

条是莫不平提过，在莲妃处的紫晶链；还有一条现在近在眼前。除了本来就有的，一年的时间，找到三条，真正得到一条，剩下的都不知在何处，即便见着了想要拿到手也不晓得要用多久。如此下去，岂不是几年都回不了自己的时空？更何况，即便找齐了九玲珑，又如何发动那禁术？

卿尘盯着夜天凌强而有力的手腕，一时间心灰意冷，恨不得找个地方大哭一场才好。正出神间，听到夜天凌轻轻咳嗽了一声。

被他的声音惊醒，卿尘发现端孝太后正从自己身上满含笑意的收回目光，而夜天凌已经放下银筷用同样探究的眼神和她对视。卿尘感觉他今天心情不错，换做平时被人这样盯着看，那眼底恐怕不会这么好看。可是自己心情很糟糕，卿尘没精打采的看了看夜天凌，抿了下嘴角算作抱歉一笑，埋头喝汤。

夜天凌心下奇怪，从未见过卿尘如此模样，以前即便身陷险境见她也是神情明亮，唇边带笑，今日却为何看了自己半日突然精神全无。待要问，碍在端孝太后前不好开口，亦不知从何问起。

用完膳后，夜天凌尚有公务待理，起身回府。端孝太后说道："卿尘，替哀家送送四王爷。"

卿尘一愣，夜天凌每日来去，从无要她送过。慈安宫如同他家，又不会迷路。但端孝太后既吩咐了，她便依言陪夜天凌出去。

低头走路直至宫门，卿尘见跟夜天凌的两个近卫早已候在那儿，福了一福："四爷慢走。"

不了夜天凌却不动，卿尘奇怪的抬头，见他侧头看向自己，深深黑眸如若点漆，意味深长："十二弟说的没错，你倒不像原来的你，规矩越发多了起来。"他看似随口说道。

卿尘知道自己这毛病，若是情绪不高，便会不自觉的用礼数来分隔自己和他人。倒不是人变了，只是一种习惯而已，算不上好也算不上坏，笑道："左右跟着人，你总是天朝凌王爷，我若没大没小，空给你我惹麻烦，四哥。"最后两字轻轻喊出，对他眨眨眼睛。

夜天凌见她恢复常态，知她若不自己说，问也多余，也不再多言。方要转身，卿尘突然又喊他道："对了！"她指着夜天凌手腕处："这个黑曜石最好戴在右手，方可驱邪避害，护佑平安。"

夜天凌抬了抬手："我倒不知。你方才是在看这个？"

卿尘点头："很罕见也……很配你。"

夜天凌剑眉微挑："这是父皇所赐，否则便送了你。"

卿尘知道天帝所赐之物不可随意与人，便笑道："那我只有惦记着了。"

夜天凌神情带了几丝戏谑的意味："喜欢什么可以私下告诉我，以后别在人前愣神了。"

卿尘知道刚刚让端孝太后看了个笑话，俏脸一红，嘟哝道："若是能控制的了，也就不叫愣神了。"

一丝笑意自眼底掠过，夜天凌站在阶前扭头看向灯火明暗的慈安宫，略一思索，道："若是在宫里不自在，便和我说，虽不能回家，但出宫走走却非不可。"

卿尘见他知道自己有时大大咧咧的率性随意，怕她在宫中拘束甚多，心底一暖："无妨，那个'家'的话，不回也罢。不过出宫玩玩倒是挺诱人的，呵呵，你信不信，太后还不舍得我呢，这些日子我随在太后身边，其实也学到不少东西。"这话倒是真心，端孝太后养育辅佐两代帝王，胸中见识丘壑自非平常。有心无心的，卿尘确实获益匪浅。

夜天凌嘴角轻扬："皇祖母精神很好，多年痼疾竟也减轻许多，还要多谢你。"

卿尘知他对端孝太后极其孝顺，说道：“你和太后感情很好呢，太后这么多皇孙，唯每日惦念你，也唯你每日都来慈安宫。”

“这儿清静。”夜天凌淡淡道：“我自幼随皇祖母长大，自然和别人不同。”

卿尘随口问道：“为何不是跟莲妃娘娘呢？”

此言一出，顿时后悔，因为她看到夜天凌原本清矍柔和的脸上骤然掠过一丝阴霾，眸底星子碎寒，仿佛什么东西丝丝碎裂，不复再现。

夜风带着初冬的微寒吹起衣袂，卿尘微微打了个寒颤。

夜天凌清冷的声音传入耳中：“夜深天寒，回去吧。”言罢返身而去，寥落夜色中那天青长衫划出一道别样颜色，又转瞬何浓重的黑暗融为一体，消失在宫城深处。

卿尘怔怔的站在原地许久，有一点难过从心口生出，丝丝缕缕慢慢变成整片扩散开来。不是因为他突然冷颜相向，而是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和那一瞬间眸底的冰寒，卿尘知道其实他只是用那冷面无情去掩饰些什么，一些不能言表的疼痛无奈或是，孤独。就像有时自己下意识的礼貌，仅此而已。

转回身去面对重重宫门，夜空如幕，钟鼓迟迟，偌大的紫禁城深深几许，无声的靠近过来，逐渐笼罩了一切。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2回复此发言

8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只怨生在帝王家

圣武二十七年的冬天，草木栖息，山石肃远，天地像历年来每一个冬天一样慢慢的变冷，紫禁城中越发多了些沉沉的静穆和庄严。

再有几日便是元旦，照宫中规矩，元旦、除夕都是皇家家宴的日子，元旦虽不如除夕隆重盛大，但也自有一番热闹。内务府早早准备下去，各宫各殿都多了些欢乐祥和的气氛，忙碌一片。

然而恰是此时发生了一件大事，在这个本来安静平稳的冬天掀起了一股汹涌激荡的暗流。自此以后几多年岁，无数人事浮沉其间，尽始于此。

卿尘回想起来，那是一个安静的夜晚，事情发生的毫无预兆。而实际上，所有的事情都有着多多少少的先机，只不过没有人注意到，又或者注意到了也无法从中预料些什么罢了。

那晚睡的并不算早，卿尘和碧瑶丹琼两姐妹略说了会儿话方回自己屋中，一个人躺在床上望着时明时暗的烛火发呆。

时间慢慢的在身边流逝，有时候想起之前的事情，恍如隔世。抬手看那碧玺，七彩的光泽有着幽幽难禁的美丽，卿尘突然想如果有那么一天自己真的能发动那个禁术就此消失在这里的话，自己会不会流泪。

这个突如其来的想法很奇怪，好像现在的自己切实的变成了自己，而真正的那个，却像一场梦境。卿尘闭上眼睛，眼底仍存留着烛火点点的倒影，慢慢的又消失了去。鸠占鹊巢，她一字一句的暗自说道，被外面低低的叩门声惊醒。

碧瑶比她早一步去开了院门，门外站着的，是内廷大总管，孙仕安。

孙仕安站在门外，那张平时看起来庸碌低沉的脸上没有任何端倪，卿尘对碧瑶示意了一下，碧瑶知晓分寸，道了声安退回自己房中关了门。

深夜叩门，卿尘并不认为会是什么好事，何况来人是孙仕安："孙总管，深夜至此，所为何事？"

孙仕安垂眸道："鸾飞小姐出了点事，左相出使在外，是以老奴奉圣上之命来请郡主。"

卿尘意外的问："鸾飞？她出什么事了？"卿尘虽对鸾飞这个名义上的妹妹不甚了解，但也知她跟在天帝身边多年，素来精明细心进退有度，事事处理的八面玲珑。这样的人，岂会闹出什么事情?

孙仕安声音仍旧压的低沉："请郡主添件衣服，随老奴去，晚了恐不好收拾。"

卿尘随手拿了件披风，随孙仕安出门，问道："究竟怎么回事儿？"

孙仕安看似四平八稳，脚下却丝毫不缓，急向宫门而去，一边对卿尘低声道："鸾飞小姐同太子殿下私下出宫而去，圣上闻讯震怒，着

清王爷领京畿司将两人追回，不料素日护卫殿下的内廷御林侍卫赶到，现下两方在城中僵持起来。”

卿尘心底一惊，私下出宫而去，这是什么意思？这若说重了，便是私奔。她看向孙仕安：“他俩人……”

孙仕安微一点头：“殿下留书于圣上，请去太子位，唯求得一红颜。”

卿尘知道依天朝规矩，位列修仪的士族女子在二十五岁前严禁谈婚论嫁，二十五岁后由天帝指婚方可出阁。但为了避免使某个皇子权利过大，一般来说也只是配于阀门权贵之子，而少有嫁于皇族。鸾飞和太子之举，可谓冒天下之大不韪，弃祖制宗法与不顾。他俩人乃是天帝至亲至信之人，不但私自出宫还惹起了京畿司同内廷侍卫的冲突，天帝现在恐怕岂止震怒而已。

夜深人静，马蹄敲击在青石路面的声音打破了静谧安详，格外的令人心生不安。卿尘和孙仕安一前一后，向西城赶去。

不过稍许时候，卿尘便远远的看到前方火把林立，一身青衣的京畿司卫兵和身着红色袍甲的内廷侍卫军对峙在城中，粗略估计竟有数千人之多。

五皇子夜天清似乎正在和太子说些什么，想必是在劝说两人，太子和鸾飞并立在他对面，脸庞隐在火光暗处，看不清神色。

京畿卫和内廷侍卫素来不和，平日小打小闹是常有之事。此时各为其主，刀剑林立，看来一触即发。所谓保护殿下或许也只是一个因头，这一场对峙压抑了许久，早晚触动了起来。

卿尘和孙仕安纵马上前，京畿卫中让开一条通道让他俩行到前面。卿尘见鸾飞卸去钗环素面朝天，简单的挽了个坠云髻，青布衣裙一副小家碧玉模样。太子亦穿了身普通布衫，白皙脸上静雅如玉，粗布掩饰不了他举手投足高贵的气质，自有一种叫人不能冒犯的平静和远离尘世的洒然。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4回复此发言

8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为何生在帝王家。

卿尘翻身下马，看着两人执手相握，翩翩然一对佳偶璧人，天规祖训，又怎忍心拆散两人。心底最深处盼望他们能安度此劫，但却又依稀知道，或许只是自己一厢情愿的希翼罢了。即便放他们走，天下之大何处容身，又能走到哪儿去？回，亦是皇城幽幽，永无天日。

鸾飞见了她和孙仕安，一双明媚杏眼浮起了复杂的神色，对她一笑道："姐姐，妹妹不忠于君不孝于亲，怕是不能在父母膝下尽孝了，以后有劳姐姐。"

卿尘暗叹一口气，劝道："鸾飞，听姐姐的话，速于太子殿下一同回宫，我们向天帝求情，还不至太迟。"

孙仕安也道："殿下，圣上痛怒难当，老奴斗胆，请殿下三思。"

太子看了鸾飞一眼，道："你们莫要再劝了，我既已走了这一步，便不打算再回皇宫。内廷各侍卫，自此起我已不是天朝太子，你们速速回去，莫要胡闹。"

五皇子显然已经劝的口干舌燥，满目无奈。卿尘看着装束整齐护在太子身边的内廷侍卫，心底掠起一阵无由的凉意，拼死护主固然是好，但若放在天帝眼中不知又是什么情形，毕竟这天下的主人，唯有天帝一人。

五皇子叹了口气道："殿下，父皇已命四哥的西郊大军封了所有城门，即便我放你走，也于事无补。事已至此，唯有跟我回去见父皇才好。"

听到夜天凌已奉命调军封锁出路，太子和鸾飞相视一眼，两人眼中尽是恻然。鸾飞惨笑道："不想鸾飞竟害了殿下。"

太子却仍旧神色安然，甚至看向鸾飞的目光中更多了几分温柔："一切是我自愿，如何说你害了我？"

鸾飞看了看四周诸人，尤其是围困森严的京畿卫，知道今日无论如何也逃不出天帝掌心："殿下，你随五皇子和姐姐回去吧，只要向天帝认错，天帝会原谅你的。"

太子唇边露出一丝微笑，凝视鸾飞："春有风花秋有月，岁岁长相伴。"

鸾飞微微一震，喃喃说道："上穷碧落下黄泉，处处与君同。"闭目抬头，亦微笑，突然说道："殿下保重，鸾飞先走了。"说罢很快的

一抬手，手中一个小小瓷瓶里什么东西扬头倒入嘴中。太子猛然惊醒，伸手去夺："鸾飞！"

"鸾飞住手！"卿尘亦察觉不好，眼睁睁的看着鸾飞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倒下，腰肢软软落入太子臂弯，发髻零散开来，乌云般垂落一地，风中飘舞，如同濒临死亡的舞蹈，绝美而凄切。

太子不想鸾飞竟在自己面前服毒自尽，心中狂痛，本来安静的脸上几近绝望："鸾飞！鸾飞！"

卿尘上前几步："让我看看她！"

太子却猛的一挡："都别过来！"将鸾飞护在怀中。内廷侍卫得太子令，护卫上前，一牵百动，京畿卫顿时做出反应，四周突然间汹涌暗流，骚动起来。

卿尘被挡在不远处，急道："殿下，让我看看鸾飞，或许还有救。"

太子惨然抬头，举起从鸾飞手中抢下的瓷瓶："鹤顶红，不会有救了。"卿尘定睛一看，那瓶子果然是来自宫中，专门用来赐死后宫妃嫔用的鹤顶红。一颗心骤然沉到谷底，她不是大罗金仙，这样的条件下，自恃解不了鹤顶红之毒。

"上穷碧落下黄泉，处处与君同。"太子凝望鸾飞生机全无的玉容，突然仰天大笑："上穷碧落下黄泉，处处与君同！"就在众人惊愕的同时，迅速的将鸾飞余下的鹤顶红倒往自己嘴中。

五皇子等面色大变，飞身去救却已不及。一片惊乱中，突然一只狼牙墨羽箭精光凌厉破空而来，赶在所有人之前准确无误的击中太子手中的瓷瓶，"当"的一声爆响，瓶中药汁溅满太子一身，人却毫发无伤。

长箭擦着太子的面颊飞过，插入不远处的石缝之中，京畿卫内廷军被这一箭震住，安静了片刻。五皇子和孙仕安立时围上前去，半扶半按稳住太子。

卿尘亦帮手接过鸾飞的身子，抬头看去，风驰已到了眼前，夜天凌一身墨色武士劲装，手执三尺长弓，飞身下马几步来到太子身前。

太子无恙，夜天凌沉声道："皇兄何苦糊涂？"众人心中此时才涌起后怕，夜天凌这一箭若是稍偏一点儿，太子便已丧命箭下，那这轼

杀太子的罪名，他如何向天帝交待？这着实比太子要服毒身亡还来的凶险。

太子木然被五皇子等围住，却不闻周遭人事，只是静静的看着鸾飞。卿尘看了鸾飞情况，纤眉一皱，默然不语。

却不想短暂的停顿后，突然一阵喝骂，京畿卫和内廷军竟有人动起手来，刀枪拳脚，眼见愈演愈烈，局面更添混乱。夜天凌回头看去，眼底一寒，身形微动人已穿入两阵之间，一道清光闪过，几名动上手的人踉跄着退了开去，空出一片空地。

“造反吗？”夜天凌冷喝道，手底长剑映着月光，如同修罗魅影般森寒。

两边人马同时一静，夜天凌领兵多年，在军中威信极高，再加上他素来冷面严苛，少有人敢在他面前放肆，“造反”两字，何人担当的起？他冷冷的看了看仍旧跃跃欲试的内廷侍卫：“李成玉，管好你的内廷军，再有人妄动，莫怪本王无情。”收剑回鞘，又道：“五弟。”京畿卫一向由五皇子统领约束，夜天凌不欲越权，只是一抬手，回身去看太子和鸾飞。

随着他的手势，京畿卫和内廷军突然发现外围阵列了倍与双方的玄衣铁卫，同神武门犒军的威势震天相比，这些铁卫出现的悄无声息，隐藏在夜色的黑暗中叫人心底陡然一阵恐惧。可以想象如果两边再闹下去，以夜天凌的手段，恐怕谁都讨不了好去。

五皇子方从太子这里脱身出来，对京畿卫喝道：“统统归队，反了你们！”

内廷侍卫统领李成玉摄于夜天凌的威严，亦约束手下莫要再起事端。

夜天凌面色淡淡，对太子道：“请皇兄回宫，父皇深夜难安，你我为人臣子于心何忍？”

太子无动于衷，只是看着鸾飞。

夜天凌俯身下去，问卿尘：“怎样？”

卿尘皱眉，似乎遇到了很难理解的事情，道：“不好说，或许还有救。”

太子闻言眼底猛的掠过一道光泽：“你说什么？”

卿尘抬头道：“如果来的及，或许还能救回鸾飞性命，殿下，就算为了鸾飞先回宫再做计较吧。”

太子露出一丝讥讽的笑：“你无非想诓我回宫罢了，鸾飞饮了鹤顶红，还有谁人能救她？”

卿尘静静道：“鸾飞体内生机未绝胸口尚有余温，我是她姐姐，殿下回不回宫我都要救她。殿下若还想待在此处，那我要先带鸾飞回去了。”此话说来软硬兼施，不容置疑。夜天凌亦深知此时只有鸾飞能打动太子，俯身帮卿尘抱起鸾飞：“送你们回宫。”

太子急道：“当真能救鸾飞？”

卿尘正色道：“卿尘不打诳语。”

太子剑眉皱起，闭目长叹一声，心灰意冷的说道：“罢了，我跟你们回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4回复此发言

8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灯影明暗致远殿

致远殿，本应安宁深沉的寝宫层层透出灯火，孙仕安立在素锦福字帘外，两手抄在身前，低头，垂目，像一尊伫立了许久的化石。

里间，天帝手按檀木长桌上早已凉透的一杯淡茶，面色阴沉的看着跪了一地的几个人。

当先一人，素布衣衫，正是今晚私自携美出宫，险些惹起京畿卫和内廷军纷争的太子。夜天凌和五皇子陪跪在一旁，身后是内廷御林军侍卫总领李成玉，整个屋子静可闻针，弥漫着暴风雨将来前那种异常的平静，端得令人心悸而压抑。

“朕养的好儿子。”天帝声音威沉，终于一字一顿的说道。

太子缓缓叩了个头，伏地不语。

天帝猛的抄起手中茶盏，劈头向太子身上砸去，伸手指着他怒道：“你……你给朕说，你到底想干什么？！”

太子躲也未躲，一盏茶泼面而来，洒边全身，青花瓷盏铮然迸裂一地，在这死寂的屋中显得格外刺耳。跪在太子身边的夜天凌和五皇子亦被溅了一身，幸而茶水已凉，没有烫伤。

天帝见太子闭口不答，一腔怒气转至李成玉处："李成玉你好大的胆子，内廷侍卫要造反吗？朕这禁宫安全交到你手中，岂不是将命悬于他人之手？"

这几句话说的极重，李成玉顿时惊出一身冷汗，捣蒜般磕了几个头，颤声道："臣知罪，臣未能约禁部属，罪责难恕。内廷军素来受太子殿下调遣，请皇上看在内廷军忠心护主的份上……"

话未落地，夜天凌皱了皱眉头，果然天帝怒意更盛，喝道："你倒是给朕说说，谁是你们主子？"

李成玉一呆，知道自己犯了极其愚蠢的错误，张口结舌哆嗦道："奴……奴才的主子唯有皇上一人……奴才……奴才……"

天帝冷哼一声，转向太子："愚顽驽钝，不足以克承大统，自请去储君位，贬放民间……"他重复太子留下的书信："朕苦心栽培育教你近二十年，竟换来这么几句话。江山社稷祖宗基业，在你心中竟不及一个女人，鸾飞呢，鸾飞哪里去了？"

夜天凌道："回父皇，鸾飞引鸩自绝，清平郡主正在施救。"

"给朕救过来！"天帝气的来回踱步："有胆自绝就有胆来见朕，朕倒要问问她用什么手段昏惑太子，做出此等混账事情！"

太子闻言在地上连磕两个头："一切都是儿臣的错，请父皇饶恕鸾飞……"

此言无意火上浇油，话未说完，天帝"砰"的以手击案道："死不悔改，朕留你何用！"说罢竟反手抽出一旁剑架上的龙纹宝剑，欲向太子砍去。

五皇子扑上前去抱住天帝拦他的剑："父皇息怒，保重身子！"太子神情恻然，任由夜天凌急将他挡在身后。

夜天凌沉声道："大哥，莫再惹恼父皇。"压低声音迅速在他耳边道："反而害了鸾飞。"

太子眼底一清，被夜天凌点醒，见天帝气得面色铁青，给夜天凌和五皇子拼死拦着，身子微微颤抖。想起二十年来父恩深重，不禁心生悔意，扑至天帝脚下痛声道："儿臣该死，请父皇保重，儿臣该死……"

天帝恨铁不成钢，用手中宝剑指着他道：“你眼中哪里还有我这个父皇！”

突然，帘外安寂的像无人一般的孙仕安请了个安：“奴才参见太后。”端孝太后一手拄龙头拐杖，一手被卿尘扶着，巍巍颤颤掀帘而入：“谁要伤太子，先问问哀家。”

卿尘一进来便见太子、五皇子和夜天凌都一身狼狈跪在天帝面前，天帝手中三尺剑峰明晃晃指着太子，素来威严的面孔此时满是怒容，却看起来竟苍老了许多。屋内碎瓷遍地，乱做一片。

天帝见终究惊动了端孝太后，更是恼意丛生：“母后，夜深天寒，您何苦过来？”

端孝太后看了看太子，道：“哀家若是不来，皇上还不要了他的命？”

天帝怒道：“孽障东西，母后莫要袒护他。”

端孝太后松开卿尘的手，握住天帝，慢慢说道：“卿尘，你同老四一起将太子送到慈安宫，好生照看。老五和李成玉都回去，管好京畿卫和内廷军，莫让皇上再操心。哀家有话要和皇上说。”

几人虽得了端孝太后吩咐，但天帝盛怒之下，谁也不敢动。端孝太后神情肃穆，深深看着天帝，老迈的眼中透出一丝历尽岁月的睿智，极平静的，却强有力的透过人心。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7回复此发言

8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天帝一向敬重端孝太后，无法违拗于母亲，对跪了一地的人道：“都给朕出去！老四将这不成器的东西关起来，没有朕的准许，不准见任何人！今晚之事谁敢传出去半分，朕定不轻饶！”

李成玉忙不迭的退出。卿尘上前和夜天凌一同扶了太子，退出致远殿，夜天凌方对太子道：“大哥，你和鸾飞怎如此糊涂？”

太子惨然一笑，只问道：“鸾飞怎样了？”

卿尘面带忧色，说道：“我只能保住她性命，但人却昏睡着。”

太子心底深痛，道：“什么时候能醒来？”

卿尘沉默一下：“不知道，不知道能不能醒过来。”

“什么？”太子声音一紧，但随即却道：“不醒来也好。”

卿尘和夜天凌都知他是指鸾飞即便醒来，也难逃天帝严惩。卿尘默然想着鸾飞的情形，快到慈安宫，突然问太子：“殿下怎知鸾飞服的是鹤顶红？”

太子说道：“我和她出了宫便知早晚有此一天，这鹤顶红早就备了两瓶，各存其一，只是没料到竟这么快便用上了。”语意黯然伤魂，无尽萧落。

“那殿下您这儿也有一瓶？”卿尘立刻问道。

太子轻轻笑了笑，点头。

卿尘道：“可否给我一看？若知药性，或许对鸾飞有帮助。”

太子这一瓶鹤顶红，原想早晚留给自己用，却听卿尘如是说，终还是自怀中取出，给了卿尘。

卿尘拔开瓶塞仔细分辨一番，这瓶中所盛确是剧毒鹤顶红。她不敢交还太子，随手一翻，尽数倒在了路旁花草之中：“剧毒不祥，太子莫要留在身上了。”

太子倒也未去阻止她，默默摇头闭了闭眼而已。

太子生母敏诚皇后去世的早，幼时常得端孝太后教抚，夜天凌和这位兄长儿时同吃同住，较一般人多些亲密：“大哥，你和鸾飞只急在这一时，此次父皇却动了真怒。”

太子不语，卿尘却低声道：“鸾飞已有了近两个月的身孕。”

夜天凌眼底一动，太子凛然看向卿尘。卿尘微笑：“放心，我没有告诉别人。”

太子深深的叹了口气，叹息声散了开去，远远的仿佛已不属于这里：“鸾飞喜欢清静简单的日子，采菊东篱，放舟五湖，不想孩子再生在这红墙禁宫帝王家。”

卿尘反问道：“鸾飞？太子当真是为了鸾飞？”

太子笑：“我自幼随在父皇身边，习圣贤礼仪之道，学经纬治国之方，迄今已有三十余年，众人看我风光无限羡艳不已，我却自早已厌倦了宫中权谋疆土杀戮，即便不是鸾飞要走，这太子我也早不想再做了。”

身旁两人不想他竟说出这样一席话，半晌，夜天凌缓缓道：“你我生在帝王家，与天斗与人斗，何处不是天地人心，其实谁人都清楚明白，我们改变不了。与其哀怨挣扎，不如顺其出路奋而直上，或许又是另一番世界。”

太子看着夜天凌冷峻坚毅的容颜：“四弟，你我性情不同，你有开疆扩土凌云壮志，十五岁起挥军南北，领军不过十载，我朝疆域扩展十之有三。兵部人员臃赘人浮于事，唯有你敢大笔删减，整治到兵强马壮；户部历来腐败亏空，也只有你敢上书父皇请求彻查。你的心，在安邦定国平天下，我的心，却只在那文史书稿中。你或可以不世伟业垂千古，我却只愿文华传百世。所以这帝王之家，你能进退自如，我却唯有苦痛挣扎，这是个人的命。”

夜天凌神色沉淡，卿尘看不出他那平静的眼底究竟是什么神色，只听他淡淡道：“命虽天定，却亦由人，只看你和老天谁强些。”声音虽轻，却掷地铮然，不容抗拒。

太子叹道：“如今是天是命都无所谓了。我只想去看看鸾飞。”

卿尘看了看夜天凌，夜天凌若无其事的道：“我去皇祖母寝宫看看。”转身离去，留下两人在原地。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27回复此发言

8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无情不似多情苦

卿尘望着他的背影微微一笑，面冷心热的人，端孝太后寝宫有什么好看。将太子带到鸾飞所在的至春阁：“殿下请莫久待，卿尘一会儿会回来。”太子默立在鸾飞身边，修长的手指抚过鸾飞如画细眉，眼底无限温柔，卿尘暗叹一声，掩门出去。

夜天凌负手站在端孝太后寝宫窗前，望着外面如水般的月色，皎洁银光映在他脸上，格外的清冷。

卿尘静静的走至他身边，也未出声，两个人并立窗前，各自寂静。

过了会儿，夜天凌问道：“在想什么？”

“想那瓶药。”卿尘答道：“确实是鹤顶红。”

“嗯。”夜天凌随口应道。

“太子手中的是鹤顶红没错，但是鸾飞喝下的，却不是鹤顶红。”卿尘继续道。

夜天凌扭头看过来：“不是鹤顶红，那是什么？”

卿尘摇头：“我还不能确定，但是如果猜对了的话，或许是江湖上被称作‘离心奈何草’的那种东西熬成的汁液。”

“离心奈何草？”夜天凌重复了一遍。

“嗯，”卿尘道：“你可能没有印象了，冥经论上有记载这种毒药。严格来说，这应该不算是毒药，人喝了不会气绝，只会出现和死亡相同的症状，呼吸、心跳、脉搏、血压、体温甚至各器官的新陈代谢都达到一个极限低度，不仔细分辨是会被误认为死亡。嗯……这可能是一种深度麻醉剂也说不定。”卿尘说着看了夜天凌一眼，见他奇怪的皱起眉头。突然意识到自己不自觉用了点儿现代的医学词语，忙道：“确切的说，就是一种使人假死的药，你明白吗？”

夜天凌一点头：“最后一句明白。”

卿尘笑道：“那便行了。鸾飞和太子，手中其实是不同的药，若是确如太子所言，他俩人早有一同赴死的准备，那么当两瓶药喝下去，你说会是什么情形？”

夜天凌黑瞳微微一收，精光轻闪。

卿尘又道：“我虽对鸾飞这个妹妹了解不深，但有两点我可以肯定，其一，以她的性情，说她有翻覆朝政的野心我倒信，说她向往采菊东篱泛舟五湖……”她轻笑了一下：“此言差矣！其二……凤氏满门深以家族为荣，族中利益高于一切，鸾飞会做出这种可能使凤家获罪之事，我不解。”

夜天凌看着她带着淡笑的玉容，竟有一种琢磨不透的感觉，这还是第一次有人给自己这样的想法，他淡淡问道：“还有呢？”

卿尘对他一笑：“你不觉的内廷侍卫护主护的很古怪吗？”

夜天凌冷哼一声：“忠心护主，言过其实，反不知是护主还是害主。”

“说的是嘛。”卿尘笑：“太子私逃出宫，内廷侍卫不阻拦反而借护主之由和京畿卫冲突将事情闹大，无异于火上浇油。再者，太子出宫必定极尽隐秘小心，怎么不管天帝还是内廷军消息都这么灵通？”

夜天凌冷冷道：“父皇知道太子出宫，是鸾飞贴身侍女锦菊深夜到致远殿告密，才泄漏出去的。”

“锦菊？”卿尘意外的道：“呵，事情似乎变得很有趣了。”

夜天凌侧头不语，盯住她毫无心机飒飒浅笑的模样，卿尘见他半天没有动静，眼波一抬：“怎么了？”

棱花木窗被月色穿透映在地上，明明暗暗落影点点，整个寝宫寂静而安详。夜天凌收回目光重新投向窗外：“为何告诉我这些？”

“嗯？”卿尘道：“需要原因？”

夜天凌淡淡道：“你方才所说的任意一样，都足以让凤家遭获诛族之罪，别说鸾飞，你自己性命都可能不保。即便明白透亮你也该让它烂在心底，鸾飞之事，你不说出来谁人会知？为何要对我说这些？”

月光在卿尘脸上投下一层若有若无的轻纱，她看着夜天凌清亮眼底，长长睫毛投下的阴影微微一动，丹唇轻启：“没什么，只因为你是夜天凌，而我，是我。”

夜天凌道：“你不怕我如实禀告父皇，自己一并获罪？”

卿尘笑：“你会吗？”

夜天凌嘴角微挑：“或许会。”

卿尘点头，继续笑：“那我已经说了，又收不回来。”她耸肩：“没办法了。”

夜天凌终于笑出声来，虽然听起来还是那样冷冷淡淡的，但卿尘第一次看到他这样笑，觉得他笑起来其实很好看。就像是无边无际茫茫雪山巅峰，破云而出投下一缕淡金色的阳光，格外的叫人记忆深刻。

但也只是一瞬间，夜天凌已敛了笑意，嘱咐她：“莫要再对任何人提此事，宫廷之中不比外面。”

卿尘点头：“我有分寸。”

夜天凌负手回身：“去请太子回来吧，久恐惊动他人，要父皇知道了平添麻烦。”

“好。”卿尘向门口走了几步，突然回身站住：“四哥，我能信任你吗？”

夜天凌剑眉轻挑：“这个问题似乎应该你自己去回答。”

站在高大的台阶边缘，夜风吹动卿尘衣袍上镶边的雪白貂毛，拥簇着她清秀的脸庞，她笑了笑又问：“那么，你可能信任我？”

夜天凌顿了一顿，只回答了一个字：“能。”

凤目浮起一点儿清丽的光彩，卿尘慢慢说道：“明天我想出宫一趟，或许……你会愿意同我去见一个人，好不好？”

夜天凌没有问去哪里或是见谁，只是依旧看着她道：“好，明天我来慈安宫接你。”

卿尘笑了笑，转身向偏殿走去。长发随风轻轻的散开，映在夜天凌眼中，张开了一张柔柔的丝网，转眼与那黑瞳融为一体沉没在他幽深眼底，无声无息。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32回复此发言

8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风云凌肆银枪冷

次日，卿尘难得的早早醒来，却一直等到正午都不见夜天凌来慈安宫，不但夜天凌，夜天湛、十一、十二他们都未像往日一样下朝之后偷空过来，整个紫禁城今天清静的叫人不安。每个人都低头垂目匆匆来去，似乎生怕惹祸上身一般，话都不肯多说一句。甚至即便有人窃窃私语的在说什么，见了她也急忙噤声，变得神情古怪。

直到过了午膳时间，十一来了，一身朝服尚未脱，却是早朝此时方散。

十一没有去看端孝太后，带来几个消息给卿尘：太子和鸾飞所犯之事不胫而走，一早竟已传遍京都，宫里宫外官民朝野无人不知，天帝对此极为惊怒。早朝之上天帝下旨，太子由慈安宫移禁松雨台闭门思过；凤鸾飞革修仪职，出族籍，暂押慈安宫待罪。左相出使在外，大公子凤京书代父请罪，天帝免了凤衍太子太保衔，罚俸一年。原内廷侍卫军统领李成玉官贬沧州，凌王暂领内廷侍卫军，着吏部速拟修仪及内廷统领人选报呈圣阅。

夜天凌一下朝便去了内廷侍卫营，怕卿尘着急，所以要十一来知会卿尘一声。十一也是特地来看卿尘，见她一个人坐在慈安宫后面一

个人安静的发呆，过去随便坐在她身边先安慰道：“凤家虽出了这事，你也莫着急，父皇该不会过于迁怒他人。”

却见卿尘抬眸笑的神清目朗：“我着什么急？你和四哥都平安，我便安安稳稳侍奉好太后，其他又与我何干？”

十一看她一脸如常半分心事也没有的样子，奇道：“是亲不是亲，总也有三分亲，何况怎么看来你也有八分是左相的女儿，却如何一点儿也不操心父兄姐妹，难道真的是弄错了？”

卿尘自不会告诉他自己这个“女儿”是鬼使神差天外来客，只道：“人和人不在个血脉亲疏，只在个缘份。缘份未到，父子可反目，兄弟能相残；缘份到了，纵为陌路亦相交如甘怡，或同船共枕亦不为奇。此次闹出事情的若是你和鸾飞，说不定我还会犯愁。”

十一故意揄挪她：“那若是四哥，你岂不是急坏？”

卿尘见他笑的暧昧，反驳道：“四哥岂会如你，做事不动脑子？他若能做出这种事情，江河怕都倒流了去。”

十一虽被她抢驳，依旧笑嘻嘻的：“说的也是，换了四哥，怎也不会如此行事。”

卿尘突然好奇心起：“你说，若真是四哥遇到这种情况，他又会怎样？还真好奇呢。”

十一想了想，随手捞起一块碎石丢开老远：“四哥能忍，恐怕痛到骨髓也会慢慢等合适的机会。”

卿尘看着殿宇重重的宫城，这里是太子、夜天凌、十一他们的家，这个家中是怎样的父，怎样的子，怎样的妻妾和母亲？情之迷人惑人，躲不得，挣不开，一旦陷入其中水可为火，火可成冰，太子纵性情疏雅终也难过一个情关。方才已经有侍卫来将太子请至松雨台，其实这悠悠天下，早晚是他掌控，他若非急在一时，也不是如今这样局面。想起太子平日温和大度，不禁深深惋惜。更可惜的是，太子遇到的不是他人，是鸾飞。

她将脸贴在膝上，扭头对十一道：“忍一时得一世天下，却不见得是人人能忍。也只有忍的时候失去了些什么，老天才让你得到另一些罢了。”

十一伸手揉了她头发一下：“怎么突然多愁善感起来，我告诉你，换了四哥，他从小便知道自己要什么该做什么，为此即便披荆斩棘，亦未有片刻彷徨惆怅的。”

卿尘问道：“他想要什么呢？”

十一笑：“不如你还是自己问他，又或者，你猜猜看，看能不能猜中？”

卿尘摇头笑道：“我懒，何况猜中了又怎样？”

十一道：“猜中了我帮你求四哥有机会带你去大漠玩，天山漠北，纵马驰骋，在这京城平常人一辈子也见不到的东西。”

卿尘依稀知道整个突厥所属大概是新疆天山左右的地方，以前喜欢四处旅游，倒是去过了。不过或者古时候是另一种风貌也说不定，有些向往：“不猜，我自去求他。四哥又不像你，他的心事哪有那么好猜的？说起来，你们俩人性情各异，怎么你会和他亲？”

“我的心事就很好猜？”十一先笑道：“四哥在我们兄弟中武功最好，我自小便对他崇拜的紧，总是缠他教我，大了以后随他征战南北，交结江湖朋友，或者就更亲些。不过说是亲疏，兄友弟恭，也差不到哪儿去。像十二虽喜文不喜武，总和七哥他们访会文人墨客士族高门，但对四哥也是极敬重的。”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41回复此发言

8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笑了笑，可是他们的父亲是天帝，十个指头尚分长短，岂会没有亲疏？方要说什么，见跟十一的侍卫远远的寻了过来，道：“找你了，怕是有事。”

十一看那侍卫跑得急，问道：“急急慌慌什么事？”

那侍卫就地请了个安：“爷，内廷校场那边热闹呢，您不去看看？”

十一知他们这些宫外侍卫素来看不惯内廷军趾高气昂的模样，私下里不知多少官司，笑骂道：“你们和他们既不对撇子，没事要我往内廷军那边去干嘛？”

那侍卫笑道：“爷平常不是也说他们不务正业早欠收拾吗？这下四爷去了内廷校场，内廷军有得受了。方才听说内廷军想给四爷下马

威，校场集合十成只到了不足三成，都窝在营中自顾午休，却被四爷亲兵冷水泼了内廷营，全轰了出来。现下四爷在校场和副统领方卓比箭呢。”

内廷军平日除了巡防宫城护卫皇家亲贵以外，并无其他职责。但因是御林亲卫，不但俸禄丰厚，地位官职也高于其他将士，是以士族家多将其子侄充塞进内廷军中。开国百年长久下来，内廷军中多阀门贵子，常常混迹京城斗鸡走狗，打架斗殴惹事生非，天帝虽数次整饬却收效甚微。此次天帝将内廷军交到夜天凌手中，也是知他治军严厉冷面无私，借机修整这些纨绔子弟，果真一上来便让内廷军吃了个大亏。

十一起身笑道：“幸灾乐祸的东西，走，看看去。”又问卿尘：“去不去？”

卿尘左右无事，端孝太后昨夜操劳未眠，一直在寝宫歇着，也不用她陪，便也道：“那边去看看好了。”

内廷校场在宫城后外围，穿过奉天门便是，十一和卿尘到了那里时，见除了时值当差的以外，几千内廷军已然集齐，将校场几乎围了个圈。前方点兵的高台上，夜天湛和十二他们居然都在，四周远远近近尚有许多进宫来见人请安的士族女子驻足，亦有就近宫殿的宫人聚在一起观看。

卿尘和十一一看场内，偌大的校场尽头远远立了十个红靶，离红靶近两百步的空地上，两人双骑，手挽劲弓，箭影激射，正一番龙争虎斗。

卿尘见了风驰，便知身着黑色衮龙朝服的那个是夜天凌。而另一个虎背熊腰的，问过十一方知道，乃是定国老将军膝下长孙方卓，现领内廷军副统领之职。此人虽出身权贵，平日目中无人骄横气盛，但将门虎子，一身箭术却是真枪实料，内廷军中数一数二的好手。

卿尘见夜天凌和方卓纵马交错奔驰场中，飞尘满天随风激荡。方卓向远处红靶心射出一箭，夜天凌的箭总出其不意倏忽而至，不射靶心却射方卓的箭。两人每对一箭，四周有惊有怒有叹有急，闹哄哄一片喧哗喝呼，尘土飞扬中地上已落了数十支长箭。卿尘正纳闷这是为何，十一喊她：“七哥叫我们呢。”扭头见夜天湛正向她看来，颔首示

意他们过去。一旁五皇子、九皇子、十二等都也穿着朝服，看来皆是未出宫便闻讯来了校场。

十一拉卿尘登上高台，视线顿时开阔许多，问夜天湛："七哥，他们这是作甚？"

夜天湛指着场中道："四哥让方卓校场之内任射靶心，一百箭内只要有一箭射中，他立马去请父皇收回代管内廷军之命。"

十二接着道："方卓今日遇上对手了，不过越战越勇，倒是可嘉。"

卿尘对五皇子他们施了礼，凝神看向校场，见夜天凌为挫方卓锐气，不但让他挨不到靶心，更是每箭一出必将方卓长箭一折两段，任方卓如何闪避，总是能后发先至绝无落空。只这一会儿两人又有十数支箭出手，方卓杀的性起，全然不顾面前是何人，猛喝一声，竟双箭合璧照夜天凌当面射去。卿尘心中一紧，围观仕女们已是娇呼迭起，莺声燕语更添混乱。

却见夜天凌马速不减反增，不躲不闪抬手箭出快如闪电，交睫瞬间，半空之中四箭利芒交击，迸出数道白光。两人同时回手摸箭，却都掏了个空，原来已是最后两箭。

方卓虎目棱威，策马反身，弯腰而下将落在地上的两只羽箭一把抄起，却听周围哗然。抬头一看，夜天凌已将十支长箭搭于弓上扇形排开，对准他周身要害。

他动作虽快，夜天凌却比他更快，何况座下红马也不及风驰，自然落了下风。愤愤道："四爷无非仗着马快。"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41回复此发言

9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凌冷冷一笑："你若驾得了风驰，本王拱手让你无妨。"

风驰之烈天下皆知，方卓再怎样也不会自己找这个人丢。他其实早已人疲马倦，却仍旧倔强的和夜天凌对峙。

夜天凌面无表情，问道："服是不服？"

方卓拒不作声，满脸硬气。

夜天凌黑瞳微微收缩，缓缓撤臂拉弓，随着长弓受力发出的摩擦声，原本激动的场中一点一点安静下来，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叫人窒息

的杀气。夜天湛眉头一动："方卓虽以下犯上，杀了怕也麻烦。"

就在众人被这浓重的杀气折磨的几乎难以承受时，卿尘看到夜天凌刀削般的嘴角微微一凌，十支羽箭应手而出，一排灼目的寒光自方卓脸颊鬓旁呼啸而过，雷驰电掣撒向红靶，在众人的一片惊哗声中，同时命中百步之外十个靶心。

远处仕女宫人顿时娇声喝彩，一片崇拜惊慕，倒冲淡了场中摄人的气氛。十一"嘿"的一声握拳："每次我总是只能射中九靶，四哥却偏偏十箭十中，真不知他是怎么练的！"再看场中，方卓虽毫发无伤却已愣在当场，夜天凌迎风立马，长弓一丢反手将马后银枪握在手中，斜指内廷军："哪个不服便放马过来，身在军中就像男儿丈夫样，你们平日滋事哄闹的本事呢？"

男人和男人交往，军人和军人说话，往往拳头是最直接的声音，虽然粗暴了点儿，却往往是最有效的途径。

内廷军中有人喊道："四王爷千金之躯，若有个闪失，谁敢担当？"

夜天凌傲然道："秦展，你伤的了本王再说大话。"说话的正是另一个副统领，工部侍郎秦敬天之子秦展。

内廷军士早被激得血性汹涌，秦展和方卓对视一眼，挥手作势，不知是谁先动手，十数名内廷军士擎枪提剑冲出，霎时间便在场中集结一片刀影剑网，没头没脑向夜天凌罩来。

夜天凌不待他们近前，策马冲驰，反手一枪便将追来的方卓劈退数步，手中银枪如怒龙回身横空出世，当前遭遇的两名内廷军已被震飞出去，点点枪花到处必有人狼狈跌退。

一片明红色的内廷军中，白马矫腾枪影横空，银光飚射挡者披靡，所到之处尽是人仰马翻，混战一片。

卿尘目不转睛的随着千百人中那个挺拔坚毅的身影，只觉风云狂肆，霸气凛然，满场弥漫的竟是无情的杀气，几乎将呼吸也摄住。

不过一盏茶时分，夜天凌长枪所至，内廷军扑倒摔撞，跌翻一地，就似夜天凌以银枪画了一个完美的圆，在他掌控的范围内，没有人能再站着说话。呻吟痛呼声中，后面的内廷军看着这骇人场面，竟无人再敢上前。

好在夜天凌不欲伤人，手下极有分寸，多数只是以力打力重击对手，或者断其兵刃，即便见血也不算严重。扑到在地的内廷军东倒西歪勉强爬起来，人人心中惧震，先前不可一世的骄狂早被凌迟粉碎。领教过方知何为千军万马中如入无人之境，夜天凌之所以横扫南北战无不胜，绝不是凭空吹嘘。花拳绣腿的御林亲卫和沙场百战而回的铁血峥嵘相比，顿时成了绣花枕头不堪一击。

所有人都远远的看着夜天凌，还是那冷然神色，还是那卓然英姿，如此激烈交杀中，他那黑色衮蟠龙的朝服肃净威凌，竟连半分血色也未沾染，星眸俾倪，傲视马上，风华狂肆。周身方圆之地，仿佛化出一片修罗战场，魑魅魍魉在他清冷的俯视下嚎哭挣扎，却不能使他有丝毫动容。

方卓秦展仰望着这个素来在天朝军中被称为冷面无情的王爷，弃械跪倒："属下服了，愿从凌王爷调遣！"他们一跪，内廷军无人再支撑的住，数千人俯身行军礼，齐道："愿从凌王爷调遣！"

夜天凌冷冷的看着俯跪一片的内廷军，回枪马上："方卓秦展整顿军容，还能站着的都到校场台前集合。"说罢，缰绳一抖，风驰调转马步先往高台去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41回复此发言

9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宫闱娇枝不堪俏

"咱们下去吧。"见夜天凌过来，夜天湛他们都知他要用这高台整兵，自然要将地方让给他。夜天凌过来时突然看到卿尘和他们在一起，停了下，看了她一眼，但也没说什么，登上高台。卿尘则对他淡淡一笑，随夜天湛他们慢慢往校场外走去。方走不远，突然看到校场另一边有个熟悉的身影随着另一个人离开，再一看，竟是内廷总管孙仕安，那他身前之人，自然便是天帝。不知为何只远远的的看，却不过来，夜天凌这一番狠手整治内廷军，谁知天帝又会是什么想法，想来便觉得，当真天威难测。

下面内廷军动作倒还迅速，除了少数带了伤的军士被送去医治外，大都集合到齐。夜天凌扫视了一下这令人皱眉的军容，肃声道："内廷军跟本王一天，就少在外面给本王丢脸。即日起，凡当值擅离职守，集训缺席迟到或违抗上级命令，不得军令随意行动，闲暇时

在京中闹事游手好闲的，无论是谁即以去军籍论处。若有想以身试法，不防就试试看。”他这番话运气朗声远远传去，就连站在最后的军士也听的清清楚楚，内廷军中这些陋习已久，不禁人人大叹倒霉，夜天凌仿佛充耳不闻，继续道：“今日你等无视军纪以下犯上，方卓秦展，带全体内廷军即刻绕校场快跑五十圈。”

众军士顿时哗然，叫苦连天，夜天凌眼中一冷：“一百圈。”众人大惊而呼。

“一百五十。”语气决然，掷地有声。

场内安静了大半，但毕竟还有人埋怨出声，方卓秦展两人也算机灵，不待夜天凌“二百”两字出口，急忙俯身领命：“属下遵命，甘愿受罚。”

夜天凌看了看他们：“一百五十圈，跑不下来趁早自己脱了这身军服回家，本王军中不要废物。长征！”

他的亲兵统领卫长征立刻上前一步：“长征在！”

夜天凌道：“带人看着，若有一人少跑一圈，全体再加五十。”

长征道：“遵王爷令！”

夜天凌交待完，便离了高台往场外去了。卿尘夜天湛他们此时早已出了校场，待同五皇子和九皇子分开后，夜天湛看着卿尘一身便服打扮，问道：“要出宫？”

卿尘正被九皇子离开前投来的目光看的浑身不自在，总觉得他眼中带着些不明所以的阴郁，叫人心底不安。突然听到夜天湛说话，自然的反问一句：“啊？什么？”

夜天湛笑道：“你这随时神游天外的毛病什么时候改改？”

卿尘被笑的不好意思，无奈道：“没办法，改不了了。”

十一摇头：“这还了得，那不是整天在糊涂里？”

卿尘不服的道：“谁说的，神游天外说明我在思考，这是好事。”

十二接着问：“那你思考什么？何不说出来让我们听听？”

卿尘当然不能告诉他们自己在想九皇子的奇怪，只好胡搅蛮缠道：“我思考的东西你们这些凡人是不能理解的！”

夜天湛三人同时笑起来，卿尘撇撇嘴：“笑吧笑吧，讨厌！”

难得见她一副娇嗔的小女儿态，十一十二开心不已，还是夜天湛比较有绅士风度，转移了话题：“出宫去哪里？我送你。”

卿尘其实是想去四面楼见莫不平，这是说什么也不能同夜天湛去的，便摇头：“不必，我只是……回家看看……母亲而已，你又不顺路。”

“无妨。”夜天湛道：“我亦有日子没去左相府了，便陪你一同去看看凤夫人也好。”

卿尘暗中郁闷，却又想不出什么好的法子推脱，求救似的看了看十一。十一知道她约了夜天凌一同出宫，自然也知最好不要直接和夜天湛他们说，正要帮她找个什么借口。夜天湛又道：“鸾飞之事我们自会尽量在朝中向父皇求恩典，也不必太忧心。”

卿尘当着夜天湛和十二，倒不像只有十一那样随性，乖巧答应道：“我知道，此事待……父亲回朝，会自有计较吧。”这父亲母亲的，终究说起来还是别扭。

正说话间，突然身后有个清脆的声音柔柔说道：“采倩见过四王爷。”

几人扭头，原来在这里站了一会儿，夜天凌离了校场随后赶上他们。而一旁先他们一步看到夜天凌俯身请安的，却是殷贵妃的侄女，夜天湛的表妹，户部尚书殷监正的掌上明珠殷采倩。她方才亦站在校场边看了夜天凌整肃内廷军，对那男儿气概雷霆手段已是崇拜万分，此时近前，看那剑眉朗目清矍面容，更是英气掠人。自古美女爱英雄，方才校场下来，已不知有多少士族女儿将一颗芳心系在了赫赫凌王爷身上。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49回复此发言

9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凌看着殷采倩，似乎想了想才记起她是谁，淡淡应了一声。夜天湛他们也纷纷道：“给四哥请安。”

卿尘见了夜天凌，人前亦做足礼数：“卿尘见过四爷。”

夜天凌特意早早离了校场，便是怕卿尘着急出宫，但此时见人多，也不好说什么。夜天湛他们虽知上次是夜天凌将卿尘寻了回京，

但却没人知道她同夜天凌及十一是早有渊源，只当他们是那次才相识的。

殷采倩那边亦给夜天湛他们问了安，此时转向卿尘："原来这位就是清平郡主，久闻大名了。"

卿尘一愣，听出殷采倩语气似乎不善，初次见面，不知自己哪里招惹过她："常听七皇子提起殷小姐，卿尘早想结识。"

殷采倩打量她道："不敢，令妹鸾飞一旦成了太子妃，谁人高攀的起？"

太子和鸾飞之事现在人人忌讳，殷采倩话一出口，夜天湛低喝道："采倩，你胡说什么！"

殷采倩"哼"的一声："我说的不对吗？方才去东宫，太子妃形容憔悴哭得两眼都肿了，还不都是因为凤鸾飞勾引太子！"太子妃乃是右相许克宗之女，和殷采倩自幼交好，遭逢此事，殷采倩自然愤愤不平。

卿尘纤眉微挑，原来是给太子妃出气来的，她笑了笑只淡淡道："女人留不住丈夫，是自己魅力不够，何必事后哭恼迁怒别人。太子若同太子妃情深意重，给他一百个鸾飞也没用。"

殷采倩咄咄逼人的道："哦？不知郡主看中的又是哪根高枝？可莫要像上次在慈安宫一样选错了人！"她此话当然指的是上次端孝太后寿筵那天，夜天凌当众拒婚之事。

卿尘有些恼她出言无状，凤目微冷："这宫中高枝虽多，但我凤卿尘却用不着攀附别人，最好的高枝是自己那根，庇护与他人荫下，有什么意思？不过既然是在宫中，殷小姐最好还是说话小心些，慈安宫中是太后选的人，可不是我自己，殷小姐是在说太后选错了人吗？"这番话不软不硬不卑不亢，殷采倩被堵的愣愕，想张口反驳，突然看到卿尘身旁的夜天凌冷然不悦的看着自己，心中一凛，到了嘴边的话竟就没说出来。

卿尘转身对夜天湛他们一福："几位皇子若没什么吩咐，卿尘便先回慈安宫了。"说罢退走离开，正好故作不悦，借机摆脱了要一同出宫的夜天湛，心里不禁还要感谢殷采倩来的及时。路过夜天凌身边时，低声说了句："同华门。"径自沿着园中小路而去。

殷采倩无意中看到夜天凌和夜天湛，甚至包括十一十二两兄弟的目光都远远随着卿尘的身影。凭着女人特有的直觉感觉到，夜天凌那看似平静无波的眼底隐藏着一丝柔和的担忧，而这担忧，分明来自已经消失在小径尽头的那抹倩影。

“采倩，还不出宫回府去，在这里胡闹什么？”夜天湛一向温文的语气中竟也带了几分不悦，殷采倩暗暗咬了咬牙，突然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有些人虽然不愿攀附高枝，却有无数枝叶遮挡在她的四周，招惹这样的人，无疑是自讨苦吃。她自小被父兄宠惯，夜天湛也对她呵护有加，何时当面呵斥过她。小姐脾气上来，也不管面前是谁了，跺脚拂袖而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49回复此发言

9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登山踏雾四苍茫

同华门是皇宫比较偏僻的一个宫门，卿尘自那里出了宫，见夜天凌独自一人牵了风驰已等在不远处，因为等人清闲，一只手抚摸着风驰的鬓毛，眼中竟有难得一见的温和神色。而风驰这样性烈如火的野马，对夜天凌也很亲昵顺服，半闭着眼睛任他抚摸。一人一马静静的站在那里，一幅安闲平和的样子，竟让卿尘一时间犹豫自己是不是该带夜天凌去见莫不平，这一见或者会掀起轩然大波也说不定，她不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对，还是错。

然而夜天凌已经看到了她，居然轻轻笑了笑，眼中的疏朗清淡和方才校场上的狂肆杀气相比，简直判若两人。卿尘走过去笑道：“若是让那些年轻女子看到现在的凌王爷，怕更是迷的神魂颠倒了吧。”

夜天凌眼底掠过一丝笑意，拍了拍凑到卿尘身边亲热的风驰：“上马吧。”

卿尘因觉得招摇，一直把云骋留在四面楼，亦将雪战送回了冥衣楼总坛，此时只是徒步出来。夜天凌待她坐稳后，翻身上马，从她背后将缰绳捞过来，两人共乘一骑。如此一来，卿尘就如同半靠在他怀中一样，低头看到他修长的手指握在缰绳上因微微用力所以骨骼分明，稳定而隐藏着一种力度感，手臂和胸膛在自己身边围护着，抵挡了冬日迎面吹来的寒风。依稀记得，似乎很小很小的时候在父亲的怀

抱中有过这样的感觉，安全，温暖，因为知道有保护所以可以全身放松的倚赖着，绝对不会被松开。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久远的让人以为是自己记忆出了问题。卿尘带着这样的心情抬头，从这个角度看向夜天凌，却立刻接触到了他的目光，那幅清淡的面孔下，有种别样的愉悦的神态，让她觉得很是新鲜。

夜天凌见她看过来，说道："先跟我去个地方。"

卿尘这才发现他走的并不是去四面楼的路，反而直接由西边出了京城，快马轻蹄往城外奔去，问道："去哪儿？"

夜天凌道："一会儿你便知道了。"

风驰脚程极快，不多会儿便进了偏僻的山路，看方向似乎是环绕京都宝麓山的一支峰脉。夜天凌带着卿尘一路而上径去山顶，几乎到了这山峰的最高处，待到前面已没了出路，方缓缓的勒马。卿尘坐在马上放眼一望，不禁惊叹一声，从他们所处之处看去，宝麓山连绵的山脉尽收眼底，京城远远的坐落在前方，偌大的城池变得只手可握。楚堰江自城中穿插而过，同另一支江流合而为一化做奔腾宽阔的大河，滔滔滚滚奔向远方。人仿佛立于无边无际的天地之间，心胸阔朗无限伸展，直与这苍茫的自然合为一体，亦被这壮阔江山震撼心灵。

卿尘无比惊赞的看着这山林江河，突然听到夜天凌在耳边问："怕吗？"

闻言一愣，才发现原来风驰停住的地方是一方悬崖的尽端，只要再前进一步，人便会坠入万丈山谷。因为时已初冬，山间并无缭绕的云雾，怪石嶙峋层层叠叠，举目而去一切都那样清楚明朗。卿尘天生冒险的性子，面临险境竟笑道："有什么可怕？这是什么地方？"兴奋的回头看夜天凌，凤目之中是惊是喜是笑，明亮的光彩照人。

夜天凌俯视她，嘴角亦荡起微笑，突然一提缰绳，风驰长嘶一声双蹄腾空人立而起，几乎要纵入悬崖之下，随着卿尘兴奋的尖叫，转身稳稳落在后面几步处。卿尘和夜天凌同时放声大笑，心情舒畅，痛快无比。

夜天凌翻身下马，向卿尘伸出手，卿尘扶着他的手跳下来，两人站上一旁高起的岩石。夜天凌道："我常常一个人来这里。"

卿尘在大石上随便坐下，无尽神往的看向远处：“这么好的地方一人独享。”

夜天凌笑道：“不是风驰云骋的话，别的马哪能登上如此境地。”

卿尘扭头看他：“你在笑，每次来这里都这样开心吗？”

夜天凌笑容收了收，摇头：“以前都是心里有事才会来。”

“哦？”卿尘问道：“那么现在呢？”

“喜欢，想来。”夜天凌答道。负手前行两步，淡淡俯视巍巍群山，衣襟在山风中飘摇激荡。

卿尘就静静的从侧面看着他，觉得沿着他的目光，万里山河尽在指点之中，苍茫天地不过挥手沉浮。不由得便想起一首很久以前听过，因为喜爱所以至今记忆犹深的歌，“大地在我脚下，国计掌握手中，哪个敢再多说话？夷平六国是谁，哪个统一称霸，谁人战绩高过孤家？”想着想着，便将后面的歌词轻声哼了出来：“高高在上，请君看吧，朕之江山美好如画。登山踏雾，指天笑骂，舍我谁堪夸？”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52回复此发言

9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凌突然回头，看她。卿尘笑道：“又大逆不道了吧？不过是我很喜欢的词呢。”

夜天凌道：“我倒不曾听过。”

卿尘道：“这词来自我的家乡，说的是传说中一个丰功伟绩统一四海的帝王，夺万世潇洒，如何叱咤。”一边将秦始皇的故事略略说来，最后说道：“尽管称誉骂名不绝古今，但也不枉人世一趟。”

夜天凌静静的听她讲述，最后却问了句：“你的家乡？”

卿尘遥望长河奔流天际茫茫，说道：“嗯，我的家乡，不属于这里的一个地方，你能相信吗？”

夜天凌道：“那是什么地方？”

卿尘回答：“我也不知道，你说，这里又是什么地方呢？”

夜天凌道：“这里自是这里。”

卿尘便道：“那里便自是那里。”

两个人像参禅一样打了几句哑谜，突然同时一笑，夜天凌淡淡道：“不管这里那里，你自是你便罢了。”

卿尘也笑道：“谁说不是呢？是我原非我，我自知是我，本来如此。”忽又有些黯然：“即便称雄四海，却还是有寂寞遗憾。就像我说的这位秦始皇，最终也叹‘假如半生奔走，最后留不住，红颜知己为伴，就算送我无边江山，也有憾。’”

夜天凌不以为然的道：“那便不是红颜知己，像你说的阿房，便不是秦始皇的知己。”

“嗯。”卿尘道：“不能并肩而立，被对方的脚步遗弃在身后，即便是爱，也只能爱到悲哀遗憾。”

夜天凌似乎叹了口气：“女人。”

卿尘起身站在他身边和他并立，衣袂飘然，长发凌空：“不要小看女人，每个成功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个不凡的女人。”

夜天凌道：“女人和男人，想要的之物不同。”

卿尘想起慈安宫中和十一的闲聊，随口问道：“你想要什么呢？”

夜天凌扭头和她对视，卿尘看着他的眼睛道：“可以选择不回答，不过回答就要实话。”

夜天凌自山巅将目光投向无边江山，稍后，伸出一只手，缓缓的在两人眼前无尽处划了一个半圈，手指的最终处，落在了京城中心若隐若现的紫禁城。

卿尘随着他的手俯视过去，随后一笑：“那么，四哥，跟我去见一个人吧。”

依然没有多问，夜天凌像以前一样答应了她：“好。”只有一句话，只有一个字，已足够。

下山时，夜天凌突然对卿尘道：“殷采倩年少娇气，你莫将她的话放在心上。”

卿尘笑道：“要怪也怪你，怪她干嘛？”

夜天凌眉头动了动，不说话。卿尘故意说道：“还不都是你惹的，十一没和你说过吗？我很没面子啊。你不稀罕的话以后一定提前和太后说明，免得她老人家乱点鸳鸯谱，你看，我到现在还被人家笑呢。”

这是他俩人第一次直接提起此事，夜天凌听了卿尘的话却依然不语。卿尘奇怪，回头看他，夜天凌在身后俯视她清淡面容，幽深的瞳孔似是变幻着深浅，带着令人迷惑的神采。

卿尘被他看的不好意思，扭头低声嘟哝了一句：“真是没有绅士风度，这样子我怎么还嫁的出去？”

环在她身旁的双臂却微微一紧，听到夜天凌在头顶淡淡道：“谁说我不稀罕了？”

卿尘诧异的抬头，却见他早已将目光投向前方。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四周充斥了某种奇异的气氛，夜天凌的身上清淡的气息，温暖的呼吸，包容的体温，臂膀的力量在那一瞬间都变得清晰无比，卿尘几乎可以感觉到他的心脏，紧贴着自己微微跳动，血脉在缓缓的流动。

卿尘虽然很想反驳一句“如果稀罕那就更该打”，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两人就这样沉默着到了四面楼。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52回复此发言

9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路漫漫其修远兮

卿尘要夜天凌将她在后门放下，请他从正门而入到小兰亭喝茶，自己则偷偷溜回以前的房间，换了男装才出来，先去找莫不平。

莫不平以客人的身份住在客房，他似乎早已料到卿尘会来，见到她也没有太大惊讶，将她迎进房中：“属下见过凤主。”

卿尘虚扶了一下不要他行礼，道：“太子出事了。”

莫不平道：“如今满城都在谈说此事，属下亦听说了。”

卿尘淡淡道：“虽然会有很多人保太子，但怕是难保得住，四王爷现在小兰亭，你不妨去见见他吧。”

“哦？”莫不平道：“凤主的意思是……”

卿尘道：“如果他是，那最好，如果不是，便也是。”

莫不平很快领会到卿尘话中之意，老眼之中精光一闪：“凤主。”

卿尘神色清明：“他若不是，那先帝早已断了血脉，除非冥衣楼就此罢手退身江湖，否则便只能择良木而栖，辅佐自己的明主。”

莫不平道：“凤主是为冥衣楼选了主子。”

卿尘道：“莫先生以为如何？”

莫不平手捻五柳须眯起眼睛：“凤主好眼力，天朝这半壁江山本就是四王爷打下的。”

卿尘眼中淡淡坚定光彩：“他是先帝的血脉。”

莫不平亦道：“自然是，也不可能再有第二人。”

卿尘一笑，和莫不平说话还真是省心，庆幸没有遇到个榆木脑袋冥顽不灵，大讲精忠报君的道理。不过事实确如她所说，冥衣楼所寻找的那缕血脉，夜天凌是唯一一个存在着可能性的人，是与不是，对于面临着危机的冥衣楼都是最好的选择。而对于她自己，却只是顺从了自己的心。

她只做自己想做的事。

莫不平有些感慨的道：“天星移换，朝局变更，个人自有宿命，早已天定。”

卿尘突然想起件事，问道：“莫先生可知有种移魂禁术，能驱人魂魄，穿梭古今？”

莫不平道：“移魂禁术？这个似是听说过，但却不知具体。”见卿尘失望的“哦”了一声，又道：“凤主何故问起这个？”

卿尘摇头：“随便问问。”原还指望莫不平能知道一二，现在看来希望不大，便也说了句：“各有天命。”

莫不平却道：“老夫观人无数，却偏偏看不透凤主。凤主此时依旧不愿告知生辰八字？”

卿尘笑道：“不是我不肯，而是知道没用。莫先生相术独步天下，莫怪我轻看，其实事出有因。”

莫不平亦笑道：“星相面术其实也不过世人夸大罢了，老夫若什么都看得出，还成仙去了，何苦在冥衣楼混迹。”

卿尘失笑：“我还真想莫先生告诉我谁是真命天子，也省得麻烦经营。”

莫不平望着窗外楚堰江，悠然说道：“真假天命，说不得还要看凤主。”

“哦？”卿尘颇有些意外。

莫不平道：“帝星已动，一切尽在人事。”

卿尘手按窗沿，看远远的天色阴沉了下来，风中隐约带了雨意，便道：“那先生就莫让四王爷久等了。”

同莫不平去了小兰亭，推门进去，夜天凌站在屋中看她以前写的那幅《兰亭序》，闻声扭头，见卿尘又是一身男装打扮，再一见莫不平，显然有些意外：“莫先生？”

莫不平微笑道：“老臣见过四爷。”

墨兰画兰一旁见到卿尘，当真喜出望外，抢过来施礼：“公子，你可回来了。”

卿尘对她俩人呵呵一笑，风流倜傥当真像个翩翩公子哥，对莫不平和夜天凌道：“你们慢谈，我去见见谢家兄弟。”说罢左拥右抱，将墨兰和画兰带了出去。

除了四面楼原有的人，墨兰画兰这些姐妹多是卿尘收留的孤女，对她极是亲近。卿尘听着她们一路你一言我一语说着这些日子的事情，笑道：“你们先去忙自己的事情，我去见见两位谢爷。”

墨兰画兰答应着去了，卿尘便去谢经谢卫那边，他兄弟俩人见了卿尘，亦俯身施礼，卿尘无奈说道：“凭空多这些礼数，以后省了不好？说正事，冥衣楼目前的状况，所余的资金尚有多少？”

谢经估算了一下，道：“大约只余了三万两左右。”

卿尘低头想了会儿：“你通知老客新客，若是愿将银钱提前存入四面楼的，来此吃住只要记账便可，存八百两可做一千两用，一千两可做一千二百两用，我们先以此法借贷周转。自今日起我的那份获益全部用于冥衣楼运作，但是莫要委屈了牧原堂这边。”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57回复此发言

9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谢经道：“这如何使得？”

卿尘道：“无须多说，这不过权宜之计而已。当务之急有两件事，要执钦部和部马上去做。”

谢经道：“请凤主吩咐。”

卿尘道："有种叫'离心奈何草'毒药，只有汝阳南宫家有种植，要冥执亲自去一趟汝阳，我想知道近段时间什么人从南宫家得到了这种药，还有，这些人中谁和凤鸾飞接触过。"

"凤鸾飞？"谢卫奇怪的道："凤家三小姐，这不是凤主的妹妹吗？"

"算是吧。"卿尘无所谓的道："第二件事，就是要冥钦挑选一批人，男女皆可，人必须精灵而且最重要是忠诚，训练得当后我会慢慢安排他们进宫进府，以后或许会需要。"

谢经和谢卫一一答应下来，分别去准备行事。

卿尘到前厅打了个转，和素娘她们招呼一下，便去寻云骋。云骋正在后院和风驰玩的不亦乐乎，见到卿尘欢喜轻嘶奔上前来，风驰便也跟着缓步踱来。卿尘搂着云骋亲热一番，一手一边自后门出去带了它们就近闲跑。走了一会儿，抬头见阴云层层，衣衫挡不住寒意，丝丝的已飘起冷雨。突然间风驰摆脱了她的手，扭头跑走，卿尘看去，夜天凌站在身后不远处，目不转睛的注视她，清俊面色虽然淡然无波，但那眼中阴郁低沉，隐隐暗云涌动，比这天色更多了几分阴沉，显然他在极力隐抑着什么。

卿尘知道莫不平已将事情说于他听，他若此时心平气和面带笑容的出来，那才叫见鬼。方要说话，夜天凌伸手抓过风驰缰绳，纵身上马，径自往东快驰而去。

卿尘心中一紧，叫道："四哥！"翻上马背："云骋，快！"

云骋久未有机会畅快奔驰，此时方蹄奔去，立刻远远追上风驰，不多会儿便和风驰并驾齐驱。卿尘见夜天凌神情锐利，嘴角冷冷的抿成一条直线，也不言语，只是默默的伴他沿楚堰江打马狂奔。

冬雨迎面扑在脸上，刀锋一般冰冷，却使人异常的清醒。天晚雨寒，路上行人稀少，不知过了多久，夜天凌终于在江边停住。卿尘亦缓缓策马立在他身后，两人一前一后，看着悠悠江水东流。楚堰江自此筑堰分流，引水入城，便是金水河。金水河环绕的紫禁城，是夜天凌出生长大的地方。

雨骤风急，激起江水层层。过了许久，夜天凌开口说道："我一出生，母妃便不愿要我，将我送至皇祖母处后不闻不问。这二十几年，

她即便在慈安宫见到我，也冷冷淡淡，话都不肯多说一句。其实她对父皇也一样冷淡，尽管父皇什么都依她，甚至为她单独修建了莲池宫，她却从来没在人前笑过。我只当她不愿顺从父皇，亦厌弃我，更怪她为何不反抗到底，要侍奉两朝君王，还要生我下来。我亦冷淡她，疏远她，从来不肯踏进莲池宫，连她病了也不去看……”说到这里，闭目仰面让雨水倾淋脸上，长叹一声。

卿尘在他身旁轻轻说道：“她是一个母亲，母亲哪有不爱自己的孩子的。她越是疏远你，就越不会有人怀疑其他，天帝也会因此格外疼爱你器重你。她心里，其实未必比你好受。女人有时候很傻，为了自己想保护的人，即便舍弃一生的笑容，也是心甘情愿的。”

夜天凌深深吸了口气：“她何苦。她可知我宁愿年年带兵在外疆场厮杀，也不愿在这宫中看别人承欢膝下，她可知我样样都要比别人强就是为了让她看一眼，她为何不把一切坦然相告，难道我连自己的母亲都保护不了，连轼父之仇都束手无策！”

卿尘淡淡说道：“或许，她就是不想让你了解真相，不想让你知道仇恨，只愿你在天帝面前出类拔萃，做个好儿子，好王爷，平安一生。我虽没做过母亲，但可以想像到母亲对孩子最大的护佑是什么，她只要你平安罢了。”

夜天凌决然道：“我宁肯面对的是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甚至卑鄙龌龊肮脏不堪，也只愿听真相。”

卿尘道：“你相信这一切？”

夜天凌嘴角露出冷冽的笑：“我会去分辨证实，直到所有都是事实为止。”

卿尘悠悠说道：“事实常常残酷，人人难得糊涂。”

夜天凌道：“活了二十多年，竟不知自己是谁，岂不是可笑？”

卿尘道：“你自是你便罢了，何用多问。”这正是方才夜天凌对她说过的话。

夜天凌回身，见她浑身湿透跟在自己身边，长发被雨水打成一缕缕贴在脸颊，双眸却亦被雨水洗的清亮。心底蓦然的一紧：“回宫去吧。”

卿尘见他已然收拾心绪，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望着他道：“四哥……我……真的做对了吗？”

夜天凌亦望着她的眼睛，淡淡说道：“多谢你。”

卿尘对他微笑，宁愿清醒着痛苦的人，永远不能忍受糊涂的美好，注定要比别人承受更多的东西，这是自己选择的生存，终其一生都无法放弃。

不管是对是错，这一步已然迈出，她相信，一定是对的，她知道夜天凌也相信。

远远的紫禁城在冬日阴雨下笼罩了沉重的面纱，风雨飘摇中见证了多少古往今来，多少更迭变迁，如今等在眼前着的，又将是怎样一番岁月挣扎。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0:57回复此发言

9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一朝选在君王侧

清晨时分，冬日的太阳起的比较迟，卿尘却早早睁开了眼睛，似乎慢慢的已经习惯了早起早睡，自己越来越像这个时代的人了呢。远方的天边浮出了淡青色的晨曦，寒气透过窗户渗了进来，房间里似乎冷冷流淌着清冷的泉水。卿尘紧紧的裹了下衣服，将窗子推开，天色尚朦胧，却已是早朝时分。帝宇宫中响过肃穆的钟声，比这朝阳更早揭开了天际的曙光。

每当在这样的晨光中看到紫禁城，卿尘心中总会浮起异样的感觉，她不知道这里将上演着什么样的历史，但她却能感觉到一些东西。就像夜天凌在山巅在自己面前指手江山时，她知道为什么。

驰骋万里，横扫南北，登山踏雾，指天笑骂。这对于男人来说，绝不单纯是利欲的渴望，而是站在这个位置的他们，心本就在这浩瀚山河。就像女人，可以将一颗心投身于自己的爱情，无怨无悔。

或许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感觉自己的存在。

只可惜，千万人中往往只有一人能登上巅峰，有这才智心胸的人，实在是少而又少。能真正理解这样男儿的女人，更是少之又少。如秦始皇的阿房，可以那样的爱他，却让自己的爱成为他的桎梏和心痛，两情相悦易，携手江山难。

她一直想见到这样一个人，如今，她见到了。

不安份并且太过冷静的的女人果然是无趣的。她回身目视倒映着隐隐身影的铜镜，曳地的宫装长裙广袖，勾勒出高挑的轮廓，带着几丝傲然和沉静。无奈的挑起眉毛，一点儿也不可爱呢，或许男人喜欢的都是女人的柔情似水倩语娇笑罢了。以上便是男人之所以为男人，女人之所以为女人也说不定。

宫中没见到夜天凌，卿尘趁人不注意抓到十一，拉他问："四哥今天怎样？"

十一奇怪的道："什么怎样？好好上朝，下朝不见人影了，没怎样。"

卿尘"嗯"了一声，十一端详她脸色："出什么事了？你昨天和四哥出宫去干嘛了？"

卿尘突然想，如果夜天凌是弘文仁皇帝的儿子，那么岂不和十一变成叔伯兄弟又和他的父皇是杀父仇人？虽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是天帝轼兄夺位，但心中总是悬着的。于是道："你还是……去问四哥吧。"

十一不解："神神秘秘吞吞吐吐，你奇怪。"

卿尘笑："我本来就奇怪，难道你第一天认识我？"

十一陪她边走边说："我第一天认识你就被整治的够呛，又是烧火又是捉鱼，当时就有种不好的预感。"

卿尘见他说的一本正经满脸感慨的样子，突然伸出三根手指晃到他眼前："你还欠我三个要求，别忘了！"

十一摇头："交友不慎。你大小姐开口，何必要求，我能做的自然就做了。"

卿尘看着他英气爽朗的神情，竟无由的对未来产生了一丝惧怕。对于十一，她有着并不亚于夜天凌的感情，就像是某种奇怪的宿命，在这个千年之前的时空中，唯有他们俩人能给自己安定的感觉。或者又如夜天湛，来自于某些羁绊，她虽然将自己和他刻意的分离开来，但那张脸，那唇边春风般的浅笑，那份滞留在她心底的温暖，却也当真无法抹煞。不知不觉的在自己心中，烙下了深深浅浅的印记。

十一和夜天湛毕竟都是天帝亲子，夜天凌和他们，会不会因这恩怨纠缠，而同时失去更多的东西?

这样的想法一旦产生，卿尘不由得怔住，她抓住十一问：“真的我说什么，你都会答应？”

十一微笑：“你说。”

卿尘摇头：“不是现在，我是说以后。”

十一见她问的认真，便也收起了嘻戏神态，说道：“我既答应了你，便是答应了，不反悔。”

卿尘道：“无论何事？”

十一道：“无论何事。”

卿尘又道：“你不怕我无理取闹？”

十一笑道：“你会吗？”

卿尘看他坦坦然的望过来，笑，低了头，摇头，又再摇头。

十一道：“虽不知你心中担忧何事，但车到山前必有路，既是以后之事，何必为明日事愁。你怎也如此前顾后怕起来？”

卿尘呵呵一笑，明日愁来明日愁，十一倒比她通透了，笑道：“卿尘受教。”

十一继续道：“左相今日回了京，上了折子自请贬官，以为鸾飞之事的惩戒，父皇准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02回复此发言

9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哦？”卿尘道：“准了？那左相位岂不是空了？”

十一笑道：“只是去了大司马的空衔罢了，已经罚俸一年，还要怎样？右相亦遭了训斥，不偏不倚。”

卿尘耸耸肩，十一突然停住了脚步：“四哥。”

卿尘抬头见夜天凌独自一人站在前方不远处，静静的看着已近在咫尺的莲池宫。

紫禁城原本宽阔的青石甬道，因两面高高的红墙而显得狭窄了许多，抬头能看到一道青色的天空，干净透明，却十分的遥远。

她突然感觉到夜天凌的孤独，在这偌大的皇宫之中，有谁能知他爱他？就连自小跟在身边的十一，更多的也只是崇拜罢了。

夜天凌看起来已经在这里站了许久，十一知道莲池宫自小便是夜天凌一桩心事，却也没什么办法，拉卿尘上前道："四哥。"

夜天凌见是他俩，淡淡应了一声："还没回宫去？"

十一道："没呢，遇上卿尘，四下走走。"

夜天凌道："父皇看了你提议设北都护府的折子，说不定这几天会宣你问北藩那边事宜，你心里要有个底。"

十一应道："此事还要和四哥再行商讨，北藩那边谁人比四哥更清楚？"

夜天凌微微点头，突然又道："你不是整日说聚元坊的弓好，前些时候我让长征去定了套水曲柳木长短弓，昨日送了来，你闲时拿去试试合不合手，我看倒未必及得上你原来那副。"

十一笑道："我不过是随口说说，四哥你倒记得了。"

卿尘见夜天凌神色如旧，静冷清淡，连她这知道内情的人也看不出什么来，不禁佩服他的涵养功夫。听他对十一一如既往多有照拂，方才心里一点儿不安慢慢的淡了下去。夜天凌问她："皇祖母今天可好？"

卿尘淡淡一笑："心里惦记着，便去看看，又用不了多久时间。"似是说要夜天凌去看端孝太后，其实夜天凌也知她指的亦是莲池宫，眼底轻轻一动，淡淡应道："嗯。"

卿尘知他一时半会儿难解多年的心结，也不再说什么。突然见甬道那端碧瑶快步走来，远远便对卿尘道："姐姐，可找着你了，天帝圣旨到了慈安宫，快回去接旨吧。"

"圣旨？"卿尘愣道："说什么？"

十一一旁道："你糊涂了，圣旨未宣，她怎么会知道？"

碧瑶此时到了近前，俯身道："给四王爷、十一皇子请安。"

夜天凌道："免了，谁来宣的旨？"

碧瑶答道："是孙总管，在慈安宫等了些时候了。"

夜天凌对卿尘道：“你先去接旨吧，我们一起去倒被人看在眼里，有什么事及时知会一声。”

卿尘心想圣旨这种东西，站在这里猜倒真不如去听来的直接，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道：“好，想必也就是鸾飞的事，最多把我这个姐姐也斥责一番罢了。”便随碧瑶回了慈安宫。

不想到了慈安宫，见夜天湛也在，正和孙仕安说话。夜天湛因昨日殷采倩对卿尘出言不逊，今日得空，便来慈安宫看她。谁知没有见到卿尘，反遇上了来宣圣旨的孙仕安，问了几句，孙仕安只毕恭毕敬的答话，终究探不出天帝给卿尘下了什么旨意。正此时卿尘回来，孙仕安道：“天帝有旨意，请郡主接旨吧。”

卿尘看了看夜天湛，见他微微摇头，便知他也不明就里，跪下接旨。

孙仕安展开龙黄锦帛，先念了一段场面话，重点在后面几句：“今有凤氏之女卿尘，受封清平郡主，天姿聪敏，通慧灵淑，举止温婉，行事有度，知书达理，德才兼备，深得朕心……”随着这一连串的赏赞之言，卿尘心底越来越不安，终于被接下来的话震惊：“着其暂代修仪一职，随侍帝宇宫……”后面的话卿尘几乎什么也没听到，挺直脊背跪在那里，双手在青石地上慢慢握紧，强压着心中波澜。直到孙仕安一声：“钦此！”她垂首接过圣旨，缓缓道：“凤卿尘领旨谢恩。”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02回复此发言

9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湛湛云天总是晴

孙仕安收起了宣旨时的严肃，笑道：“恭喜郡主。”

“多谢孙总管。”卿尘淡淡说道，将嘴角扬起给他人，却一直低垂着双眸，生怕泄漏了心底波涛汹涌的情绪。任她如何天姿聪敏、通慧灵淑，也没猜到天帝来的竟是这样一道圣旨，鸾飞刚刚获罪被囚，尚在昏迷之中，太子关禁松雨台未得处置，凤家几天前方被废了一个修仪，满朝皆猜测凤家是否就此失了帝心，此时天帝竟又立了凤家另一个女儿跟随左右，怕是所有人都没有料到。

孙仕安那安稳的声音继续道：“圣上的意思是，郡主今日就请过帝宇宫去，明日便随驾上朝，房间用度老奴已差人去办了。”

卿尘沉默了一下："我知道了。"

孙仕安道："如此老奴先回去，郡主便收拾一下，晚些时候老奴再过来。"

卿尘道："有劳总管。"

孙仕安带了同来宣旨的两名礼官离开，慈安宫偌大的正殿只剩了卿尘和夜天湛两人，卿尘觉得自己掌心的冷汗已经将那沉重的圣旨浸透，她甚至可以感觉那锦帛上的浓墨丝丝化开，在丝绸的纹路里生了根。

她一下子靠在朱红高耸的柱子上，愣愣发呆。在慈安宫，她只是陪伴端孝太后的仕女，尚可自由自在，去了帝宇宫便成了宫中最高的女吏，便如飞鸟进了金丝笼，有翅难飞。难道士族之中就无人可选了？偏偏又是凤家的人。

夜天湛看出她神色不对，柔声道："卿尘，父皇如此恩典，你这是怎么了？"

恩典……卿尘无奈的一笑，翻手为云，覆手是雨，这便是九五之尊。去职罚俸做为惩戒，接着恩典加身以示隆宠依旧，信任有加，为君之道在天帝手中得心自如，任谁能翻出这个掌心？自从踏入了凤家的大门，卿尘此时才彻头彻尾的明白，自己和凤家，怕是永远也分不开了。

卿尘对夜天湛勉强笑了笑："确实是给凤家的恩典。唉……鸾飞还在那里躺着，我便又沿着她的路迈了出去，说不定哪天，比她还惨。"

夜天湛握住她的肩膀："你不愿。"

卿尘继续笑："你说，我会愿吗？你忘了我说过我要的是什么了吗？"

云淡风轻的眸子倒映着卿尘那丝绝不好看的笑容，夜天湛道："不想笑的时候，可以不笑。"

卿尘竟又笑了起来："难道我大哭一场，就可以不去帝宇宫了？"

常在夜天湛嘴角的微笑早已收了起来："你怕什么？"

卿尘看他眼底尽是担忧，亦不再刻意让自己微笑："不是怕，我只是不愿，不，愿。"闭目贴在身后的凉意十足的柱子上，终于一字一顿的说道。

她感觉夜天湛温软的手指抚上脸庞，耳边响起他清雅如玉的声音：“我知道了。”卿尘睁开眼睛，看那俊秀风华之上又恢复了春风般的微笑：“只是暂代修仪职，还未有正式册封的旨意，不要急，会有办法。”

卿尘知道他在安慰自己，轻轻站好不着痕迹的避开了夜天湛的手，道：“但愿吧。”车到山前必有路，心里翻腾了一阵，已慢慢平静下来。

夜天湛想了想道：“回四面楼是难了，不过要出宫也不是没有办法。”

卿尘愣然抬头看他，自己在四面楼的事，除了夜天凌和十一再没有别人知道：“你怎会知道四面楼？”

夜天湛微微一笑：“难道我就听不出你的琴？”

卿尘想起玉簪当铺之事，摇头道：“你早知我在四面楼，对吗？”

夜天湛暖暖的看着她的眼睛，笑了笑。

无怪乎四面楼那样大张旗鼓也从来无人闹事挑衅，卿尘深叹了口气：“为什么我总是要欠你的？”

夜天湛失笑：“这是什么话？不过你自己说的，你还欠着我一条命呢。”

卿尘见他笑的风晴日朗，怔怔的盯住他。有多久，自己根本就没有想起过李唐了，而眼前这张眉眼依稀的脸，却总让她无法无动于衷，是前尘，是来世，当真羁绊不休吗？无论如何，从见面的第一天起，夜天湛总是在她需要的时候安静的伸出手，在她心头温暖的覆盖。他的淡淡微笑，他的温文儒雅，他的翩翩如玉，叫人纵使心如钢铁也成绕指柔情。卿尘无言以对，她不知道他是谁，李唐？还是天朝七皇子？还是仅仅是夜天湛。她该把他当成谁？

转身望向殿外，正见丹琼送太医令宋德方出慈安宫去，卿尘整理了情绪，迎过去：“宋太医。”

宋德方道：“老臣见过七皇子、清平郡主。”

端孝太后自前几日便有些劳累，一直歇着，连各宫妃嫔的请安都免见。人老身弱，天气转寒，加之太子之事操心，卿尘怕有差池，虽然自己细心照看，亦要太医院每日来请平安脉。

夜天湛问道：“皇祖母今日怎样？”

宋德方道：“只是忧劳了些，并不碍事，老臣在往日的方子里加了味人参，稍服用些也有好处。”

夜天湛对卿尘道：“我府里有两枝上好的高丽参，你差人跟我去拿了来入药，当是不错。”

卿尘道：“那丹琼送了宋太医，便去七皇子府一趟吧。”

夜天湛点头道：“且放宽心，一切有我。”

卿尘知道他语有双关，对他一笑。愁既无用，便直面这出其不意状况百出的人生好了，她会哀怨会郁闷会抓狂会痛苦，但是绝对不会，退缩。

致远殿中帝业长

冬日天短，暮阳早早的沉入西山，金碧辉煌的宫殿在夜色下收敛了白日的恢弘气派，像只沉稳的雄狮静静俯卧。

九瓣镏金的莲花烛台上燃了数支明亮的烛火，卿尘坐在铜镜前任侍女将自己的长发高高挽起，镜中映着一张清素面容，光华淡淡。

身后两名侍女小心的将宽阔的丝帛锦带替卿尘系好，笑道：“郡主穿了这身衣服，叫人移不开眼睛。”

长襟广袖的明紫色宫装，剪裁得体收腰曳地，暗金花纹盘旋其上，流畅缥缈，将镜中人冰肌玉颜映的高华明艳，与平日在慈安宫的闲散迥然不同。卿尘不太习惯的动了动，长发沉沉的向后坠去，叫人随时随刻都仰起脖颈。她转身道：“不舒服。”

两名侍女笑答道：“是美的叫人嫉妒。”

卿尘看她们俩不知愁事的样子，暗叹了口气，对着镜子拍了拍自己的脸颊。突然一时兴起，随手拿起一旁的描笔，沾了朱砂在额前勾勒几笔，眉心画了一朵玲珑细巧的兰花，依稀几分妖娆秀美，冲淡了一点儿那端庄的叫人气闷的衣容。

调剂了下心情，她随着那高耸严谨的衣领挺起身子：“走了。”转身随早已候在外面的小太监李进往天帝看折子的西暖阁而去。

致远殿因是天帝起居之处，侍卫宫女都比其他地方肃严些，人人谨慎有度，使得这偌大的殿厅十分的安静沉肃。西暖阁中燃着温暖的火盆，李进将卿尘引至锦帘之前，低声叫道：“孙总管。”

孙仕安打帘出来，李进退了下去。孙仕安低声道：“皇上正在里面看折子，进去或许便会问些朝事，郡主心中当有数才好。”

卿尘微笑道：“多谢孙总管提点。”

孙仕安道：“哪里的话，你我都是服侍皇上，郡主，请。”说罢掀了锦帘，恭声道：“皇上，清平郡主来了。”

卿尘福了下去：“卿尘给皇上请安，万岁万万岁。”

天帝靠在长榻一边正以朱笔写了句什么，闻言抬头看了看卿尘，道：“那边的折子，先替朕看看。”

卿尘看着一旁金丝楠木长几上放着小山似的折子，有些愣。本想天帝该会先说几句安抚鼓励的话什么的，谁知刚进门就安排上了差事。她答应一声走到长几旁坐下，孙仕安帮忙将折子移了移，又将琉璃灯烛挑亮了几分。

卿尘随手翻看了一下，心里感慨，怪不得天帝今天便要自己过致远殿来，就这折子光翻也叫人手软，何况要一一处理得当。想必鸾飞随在天帝身边这么多年，也不是白受荣宠的。

天帝虽然没说要她看了折子干什么，但卿尘思量至少应该是分分轻重缓急，初步理顺一下。心底突然有个念头，不如一开始差事就干的糟糕些，让这个暂代修仪快点儿被罢免，永不录用。但是她也知道这想法幼稚了些，到时候倒霉的还是自己。于是只得收敛心神，专注于这些林林总总的折子之上。不一会儿，先将纯粹请安的折子挑了出来，依序排列，随手又列了张名单附上，以便天帝抽看。再按吏、户、礼、兵、刑、工六要部横列归类，同时亦分出总结、弹劾、请示、汇报等等纵类，一会儿将长几摊了个遍，将孙仕安在一旁看的奇奇怪怪。

而后卿尘又抽纸润笔，一边挑拣紧要的折子，一边列出纲要附在上面，理了一下，将几份折子先放在了天帝手旁。天帝没有言语，卿尘便继续陪在一旁将整理好的折子依次取来，不知过了多久，孙仕安轻声道：“皇上，快二更了，该歇息了。”

天帝“嗯”了一声自罗汉榻上站起来，身披外衣走到一旁的张挂墙上的疆域图前，突然问：“南王请安的折子，为何同北疆善后的军情放在一起？”

卿尘知道是在问自己，答道："北疆临属北王管辖，四藩之事息息相关，一发而动全身，细枝末节亦可影响大局，是以将四藩的折子无论何种总归一类，以便皇上查阅。"

天帝又道："你在直隶大疫的纲节上打了笔记号，却是何意？"

卿尘回道："赈济司平隶大疫的折子上详述了目前采用的赈治方法，卿尘斗胆，有些措施怕是无效反害。"

"哦？"天帝回身过来："那你倒是说说，平隶地区瘟疫四蔓，数月不消，该如何是好？"

卿尘想了想道："回皇上，刚刚看赈济司的折子上说，此次瘟疫染者'头疼身痛，憎寒壮热，咽喉肿痛，高热昏愦，不知人事，十死八九'，而最可怕的是其扩散迅速，传染性极强。疫情既已发生，赈济司只治不防是以才始终控制不下，请皇上下旨先将疫区封锁，身在疫区的百姓亦要严令禁止群聚，以免疫情继续蔓延。折子中'瘟神作怪，阴阳失序'之言，实属无稽，百姓多求拜巫医萨满胡乱诊治，才会延误病情，若不及时遣派大夫分发药物，怕是越发耽搁。还有，已死的病人要妥善处置，最好是火化，以断瘟疫之流窜。"

话说至此，天帝眉头猛的一皱，卿尘停了下来。天帝看了看她："继续说。"

卿尘知道火化这个概念，是胆大了点儿，但不知是什么病毒这样比较有效，又道："疫情起因各异，不知底细不敢轻言药方，但卿尘闲时研习医术，倒知道几味药或者可以预防一二。朝廷应出资购药，在百姓之间分发，着未感染病症之人以水煎煮饮用，防患于未然。平隶地处京郊，距京都不足百里，京中亦当小心防范为是。"

天帝听她说完，默想了一会儿道："本朝至庆十年，景州曾有过一次大疫，前后瘗者近二十万余人，枕藉于路。疫后并惹起大乱，数年方平。不想此次平隶竟亦出了疫事，朕甚是忧心。"

卿尘回想一下，道："太医院的典籍有至庆十年瘟疫记载，那次应该是鼠疫，和此次并不相同。疫情蔓延必然影响民生经济，疫后大乱是未有防患，若在救治疫情的同时施赈济、减赋税、开义仓、设粥厂，便可缓解疫区困苦，使人心安宁，恢复生产，乱自然不起。"

天帝思量半晌，点头道：“就照这个意思，替朕拟旨给赈济司，并着户部拨五十万两银子出来，开局散药，广施救治。情况如何，每日报朕知道。”

卿尘遵命拟旨，写到一半，突然抬头道：“皇上，卿尘替凤家捐银一万两，也替国库省着点儿。”心里自己还加了句，凤衍这几日明遭贬斥实际得意，不让他出点儿血难解心头郁闷，不如匡凤家拿银子来赈济百姓好了。不过话虽如此，带头捐银救灾乃是深得圣心之举，这对凤家实在是利大于弊，区区银两对左相府又算什么?

孙仕安精明人，立刻跟上道：“老奴也愿将本月俸禄捐出，替皇上分忧。”

天帝满意的道：“难得你们有心。孙仕安，着内务府将朕本月的用度直接拨去赈济司，后宫除了太后处，各宫用度减半，以赈灾民。”

孙仕安忙道：“岂能委屈了皇上和各宫娘娘。”

天帝道：“百姓忧困，朕寝食难安，你去办吧。”

孙仕安也不能再劝，卿尘拟好旨，对天帝道：“皇上身先表率，王公大臣必能领会皇上苦心，同心协力何愁疫情不解。夜深了，皇上还请歇息吧，五更便要早朝呢。”

天帝疲累的闭了下眼睛：“卿尘明日随朕早朝，都下去歇着吧。”

卿尘挑了挑眉梢，心想这一晚上机要秘书当的真是够人受，不过对于明日的早朝她倒是很感兴趣，因为从来没有经历过所以好奇，倒把之前心中的不情愿冲淡了许多。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11回复此发言

10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高处不胜金銮殿

晨光初起天际，卿尘换了修仪例制的月白锦貂宫装，头戴象征着宫中女吏最高级别的紫玉金步摇，手持象牙白笏随天帝第一次踏入了帝宇宫。毫不意外的，当她和孙仕安一左一右出现在承天门巨制雄壮的龙座两旁时，朝臣中掀起一股小小的骚动。左相凤衍面带微笑，神情舒畅；右相许克宗脸色沉沉，喜怒难辨；夜天湛神色平静，但一直不着痕迹的看着卿尘；十一剑眉一挑，目带询问。

天帝对众臣窃窃私语视而不见，卿尘亦淡定沉静的站在天帝身后，一脸从容自如。只是抬眸间不经意见到夜天凌眼中一闪而逝的震惊，心底却无由的涌起一种难过的感觉，那样猝不及防，使她不得不挺直了脊背去抵挡，将所有情绪掩盖在云鬓玉颜之下，才能了无痕迹。

一切都在眨眼间恢复如常，就像小小的石子投入深水，很快的又平静如初。看到这样的情形，众人都已知天帝心意，凤氏自开国以来百年荣宠，一门将相无数，朝野四合根基深厚，不是轻易便会动摇。

御门听政，议军国事，定天下计。

高高在上的感觉可能就是这个样子，卿尘默默的站在金銮殿的最高处想，俯视众生，并且，孤独。无怪君王称孤道寡，只因事实确实如此，高处不胜寒。

众事议毕，天帝果然宣了夜天凌和十一额外问北都护府的事，卿尘随在一旁听了半日，也大概知道了几分。四藩自开国分封以来，逐日势大雄踞一方，像北方幽蓟十六州便有大半掌控在北晏侯手中，南部沿海一线则由南靖侯统管，西蜀粮仓之地隶属西岷侯，东方胶东半岛则有东屏侯。四藩侯虽是属朝廷管制封疆大吏，但往往实行世袭制，实际上在当地极有影响力。尤其是北晏侯屏据燕云天险，北接大漠各族，从战略角度上说处于极其重要的军事地位，早是天帝一桩心事。

卿尘看着夜天凌面色淡淡立于疆域图前，问答间精简利落，却将四藩的形势尽数收于言底。他此次同东突厥交战，更加深入的了解了北疆情况，早同十一一起将撤藩的大事分析万遍，此时说来自然别有见地，透彻不凡。

卿尘暗自打量，其实从侧面看夜天凌和天帝倒颇为相似。她曾听端孝太后闲聊说道，夜天凌和天帝年轻时生的一模一样，就连行事的性子也像，沉冷善谋风行果断，难怪天帝亦常言“老四深肖朕躬”，将军国大事放手与他，而夜天凌也从未让天帝失望过。

如果这一幅父慈子孝图改天换日，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卿尘没有再想下去。

直到晌午，连午膳都耽搁了，事情方眉目渐清，天帝在云纹锦垫花梨木椅上坐下，揉了揉太阳穴，孙仕安立刻递上一杯参茶。天帝饮

了一口，道：“朕老了，最近总觉精力不济，以后这些事，你们兄弟要多商议着办。”

十一笑道：“父皇正当盛年，如何言老？”

夜天凌亦淡淡道：“儿臣尚有许多事情需听父皇教诲。”

天帝摆摆手：“老了就是老了，何需回避。你们去吧，卿尘，去上书房看看许克宗在不在，叫他来随朕用膳。”

卿尘正愁没有借口出去，欣然应命。一出致远殿，十一便问道：“怎么回事儿？今儿早朝见到你，吓我一跳。”

夜天凌沉声道：“是父皇昨日的旨意？”

卿尘长呼口气：“是，昨晚便被叫到致远殿，看了一夜的折子，方才在早朝上差点儿睡着。”事实已是事实，倒不像昨日乍接圣旨在夜天湛面前那么无奈了。卿尘别的长处没有，不为难自己这点儿倒一定做到，不过还是不甘心，问道：“旨意里说是暂代修仪，有没有可能另选他人？”

十一皱眉道：“父皇选了人，除非德行差池，否则……”

夜天凌负手前行，沿白玉阶道远远的望出去，许久道：“在父皇面前需谨言慎行，未有十分把握勿要随性建议，一旦提议心中当理据充足，亦不要轻易反口。遇迁调录用之事要格外小心，父皇对此甚为忌讳。最近无非几件大事，四藩、瘟疫、修编历法、还有便是天坛冬祀，多听、多看、少言。”

卿尘知道他虽不说，可话里意思和十一一样，不过更多了嘱咐，点头道：“看来我这修仪是侍定了。”

夜天凌眼底微微波动：“轻率言动，事或其反。我知你厌烦这些规矩，所以如今更要小心。身已在局中，莫如专心弈子，方为破局之道。”

就如自己当日劝太子一般，卿尘知道自从进了凤家那日起，她已经不可能同这皇宫脱开关系，笑道：“虽说伴君如伴虎，其实这宫中，最安全的地方也是在皇上身边。你们也不用操心，我知道利害。”

十一亦嘱咐道：“跟在父皇身边不是轻松差事，自己要懂得调剂，当心身子。”

卿尘想到每日早起晚睡，道：“只一个字，困。”

十一笑道：“这还嫌困，辰时随驾御门听政已经够舒服了。我们当年在上书房学习，每日寅时便要起来，直到酉时才完成功课，那才叫困。”

卿尘咋舌，寅时，那不是早晨三四点钟吗？简直扼杀青少年茁壮成长。一扭头，见远远有两个宫女往这边来了：“我先走了，寻了许相好交差。”

夜天凌扭头深深看了她一眼：“戒急用忍。”

卿尘知他苦心，灿然一笑，沿另一旁往上书房去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15回复此发言

10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一步一岁一枯荣

天帝召许克宗的午膳整整用了一个时辰，卿尘和孙仕安皆未准随侍在旁，无从知晓两人谈了些什么。但膳后天帝着许克宗随驾去了松雨台，卿尘知道，无论从父子从君臣，天帝即便极为恼怒，心中还是不愿因此废掉太子，但从松雨台回来，却叫人揣摩不出喜怒，只是依旧没有下旨着太子迁回东宫。

然而，午后安宁的致远殿很快被赈济司带来的消息打破：京中发现同平隶症状相同的瘟疫，染者数十人，已有七人不治而亡。

对于这样的情况，天帝固然是忧心忡忡，卿尘却更多的是感到一种令人恐惧的征兆。即便是在医学昌明发达的几千年后，人们亦常常为某些重大疫情所困苦，何况是目前信息、科技、药物统统匮乏的古代。她曾看过关于历史上大规模瘟疫的各种资料，无一不是死者以数万计，甚至十四世纪流行的黑死病曾几乎灭绝整个欧洲大陆。瘟疫，令人谈之色变毛骨悚然。

宫中女官自修仪以下，另有修言、修容、婉容三品，卿尘奉天帝命带了几个女官巡戒后宫，传令各宫主子以下太监宫女一律不得随意出宫，并自御药房领取药物分发下去，告知各种预防办法。皇宫内城一律戒严，进出都做了严格的限制。

紫禁城中殿宇无数，各宫主子娘娘哪个也不是好应付的主，如果一定要分主子奴才，卿尘毫无疑问的确定还是做主子好，不过当然，没有主子和奴才之分最好。由此亦想，现代果然是物质精神都极度发

达，不但废除了主奴的尊卑，而且男女平等，科技文明高度飞跃，不由得便怀念起自己的电脑手机小跑车来，离开了才体会到，那是多么方便的东西。

直忙到晚膳过后，方去致远殿复命，侍奉天帝又到子时才回自己住处去。拉紧外衣抵隔冬夜风寒，卿尘一边走一边心想，天帝也不是好做的，普天之下多少事，一样也疏忽不得，若是年轻或可游刃自如，但对于日益衰老的人来说，确是极耗精神了。不过卿尘对天帝还是佩服的紧，此时的天朝处于一个繁荣鼎盛的时期，虽然在繁荣的背后有着不可避免的弊病和危机，天下毕竟太平，百姓毕竟安居。

做为一个医者，卿尘其实很想去平隶疫区，只是方才和天帝提了一下，天帝未置可否，低头将瘟疫的症状情形翻来覆去的在心中掂量，思索究竟是何种病毒，如此厉害。不免越走越慢，忽然听到身旁有个熟悉的声音叫道："凤主。"

扭头一看，见一个身穿内廷侍卫服饰的年轻人对自己躬身行礼，正纳闷间，那人对她抬头一笑，剑眉朗目，竟是谢卫。卿尘诧异，低声道："你怎么这副打扮？"

谢卫道："四爷要我和几个兄弟进了内廷军。"

动作这么快，卿尘心想，轻而易举的便将人安排进了内廷军，夜天凌不知用了什么手段。而人亦是冥衣楼的人，看起来他已经决定了某些事情，对谢卫道："你进来太危险了，京中认得你的人不少。"

谢卫道："不妨事，京中富家子弟花钱捐个差事是平常事，并不扎眼。"说着从怀中掏出一小包东西："这是冥执自汝阳取回来的，要我带给凤主。"

卿尘接过一看，两瓶药一张名单。她借着灯光将名单扫视两遍，全是陌生的名字，没有什么端倪，药收到怀中名单又交还谢卫："带给四爷看看。"

谢卫接过道："凤主若没别的吩咐，属下先告退了，四爷冷面无情六亲不认，当值擅离职守要丢差事的，昨日刚刚办了两个侍卫，我可不触这个霉头。"

卿尘笑道："革了你的职安生回四面楼最好，省得我还提心吊胆。"

谁知谢卫正色道："昊部职责便是护卫凤主安全，自然要跟在凤主身边才是，否则便是失职。何况四爷也吩咐了，要我们几人务必照顾凤主周全。"

卿尘道："凤主两字莫要再提，在这里我是清平郡主，一言差错恐惹麻烦。"

谢卫道："属下知道。"

卿尘沉吟了一下，说道："还有一事，和你大哥商量着办。现下京中平隶瘟疫蔓延，你们以'牧原堂'的名义辟几间铺子出来，在民间分发药剂救治病患，一律义诊义卖，只收汤药的本钱，遇着穷苦艰难的一文莫取，不求盈利只博名声。银子不够我会去找四爷商量，记着这铺子不是四面楼的，不是牧原堂的，也不是我的，是四爷的。不过眼下先别声张，只做事。"

谢卫想了想道："郡主是要替四爷在民间造势？"

卿尘道："民能载舟，亦能覆舟，这是千古不易的理。而且眼下平隶百姓甚苦，你我手中有一分力便尽一分也好。"

谢卫应道："郡主放心，此事好办。夜深了，还请歇息去吧，属下便在致远殿当值，随叫随到。"

卿尘点头，谢卫微微躬身告退，若无其事的往一旁走廊巡逻而去。

卿尘回到住处，却睡不着，反复把弄那两个小瓷瓶。冥执除了带回解药，亦多带了一瓶离心奈何草的汁液。鸾飞自出事至今已有四日，此药若七日不解，她还是难逃一死，从人体机能的角度来说，也没有人能再撑下去。现下解药是有了，解了毒又会是何种情形呢？鸾飞所有的举动都叫人疑窦丛生，她身后的凤家又究竟想做些什么？凤、卫、靳、苏四大士族，随夜氏先祖开疆辟土浴血天下，自开国以来便是享有特权的阶级，但是特权毕竟不是皇权。外有四藩拥兵，内有阀门权臣，高高在上的皇位岂止是孤独，天朝看似锦盛的局面又何处不是危机。

想起凤家，面前立刻浮起一张微笑着的脸庞，目前和凤家关系最为密切的应该是七皇子夜天湛吧。难道是他开始动手了？卿尘仰头靠

在枕上，脑中千头万绪，莫不平曾经问她，四皇子和七皇子她看好哪个。那时候她可以偷换概念回答看好太子，然而现在……

想天帝教子有方，儿子们个个勤勉好学励精图治，无有一个纨绔子弟。且不说夜天凌之谁与争锋，夜天湛之风华京都，太子之文才高洁，五皇子之亲善稳重，九皇子之多智有方，十一、十二两兄弟之文武双全，就是曾经同卿尘有过冲撞的济王，固然脾气焦躁了些，但也骁勇善战，是统兵领军之将才。

福兮祸之所依，祸兮福之所倚，世事便是这样的不偏不倚。对于天帝来说，子孙之中尽龙凤，倒未必成了一件好事。

卿尘翻身取出了夜天湛送给自己的那串冰蓝晶，黑暗中依稀也能看到一点点清蓝的光泽，透过那个完满的圆，似乎可以看到属于她的世界，而她却找不到那条路。

如果找到了，一步迈回去又如何?

在哪里不是活着，她对自己露出一丝微笑，对于知道自己的心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21回复此发言

10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含苞待放春来去

隔了两日，卿尘才有机会借给端孝太后请安去慈安宫，虽已嘱咐碧瑶她们近几日要小心，万万不得私自出宫，免得招惹被疫情牵连，却不知为何，依然觉得放不下心。走到秋爽斋遇上夜天凌，亦是去慈安宫的，两人一同缓步而去，卿尘问他："谢卫可将东西带给了你？"

夜天凌点头道："我看了。其他倒罢，唯有一个叫魏平的，若没错，他当是九弟乳母的儿子。前些年在九弟府里似曾见过，但已好久没了踪影。"

"九皇子？"这个结果倒是出乎卿尘意外，问道："这么多年的事，你可确定？"

夜天凌道："人当是不会错，我已着人再查。但事情究竟还是鸾飞自己心里最清楚。"

卿尘低头思量了一会儿："既拿到了解药，或者，可以设法从鸾飞那里问出实情。"

夜天凌嘴角微微一挑，眸色深远："这宫里有心的人岂止一二，是谁也没什么太紧要，我心里大概有数。"

卿尘点了点头，夜天凌自然是比她要清楚些，想起昨晚和谢卫说的事，侧头问他："四哥，你手中可有闲散银钱？"

夜天凌道："要多少？"

卿尘道："不好说，或者一万或者十万也说不定，要看平隶和京中的疫情。我要谢家兄弟在这两地开善堂，以助百姓缓此灾难。"

夜天凌颔首道："让谢经来我府上取，若一次用的多了提前知会我便行。"

卿尘本来沉静的眼睛向上轻挑，眨了一下："不是小数目，你不心疼？"

夜天凌剑眉微蹙，想起近几日频频传来的灾情："你有这个心，我就没有？若十万两纹银能买京隶平安，我还要谢你。"

卿尘对他笑道："做王爷果然事有钱，那我先替两地百姓谢四哥了。"

夜天凌只淡淡一笑，两人沉默着走了一会儿，听他那一惯清冷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这几日没睡好？"

"嗯？"卿尘别过头去，见夜天凌目光落在自己脸上，眼底一点不易察觉的柔软闪了一下，等着她说话。她笑了笑："怎么，我的样子很难看吗？是有些折腾，不过天帝都撑的住，我自然也撑的住。可是这冬天还真冷，我最恨天气冷了，怎么都不舒服。"

夜天凌道："这方刚入冬，待到三九才是滴水成冰。"

卿尘撇了撇嘴，想想深冬严寒，无比的不情愿，一时兴起，说道："如果只有春天没有冬天该多好呢。"

夜天凌见她一脸单纯向往的模样，心中有种说不清的情绪微微一动，轻笑道："有冬日彻骨之寒，方知春之柔暖，若都是春天怕是也没意思了。"

卿尘每次看到他笑，心里都格外的轻柔，就像是冬去春来的畅然，叫人那样留恋和欣悦。刚刚想说什么，突然见夜天凌唇边那缕笑意一僵，消失的无影无踪，沿着他的目光看去，太液池旁，莲妃静静

的站在白玉栏杆处，一身白裘曳地，长发细软飘逸，在冬日里显得格外单薄。

卿尘看看夜天凌，见他举步不前，不过前方咫尺的距离，母子两人却如若天涯。忍不住轻声催他："四哥……"谁知竟惊动了莲妃，莲妃自太液池旁回身过来，见到是夜天凌，纤弱的身子明显一震，身后侍女急忙俯身道："给四爷、郡主请安。"

夜天凌淡淡应了声："免了。"亦微微躬身："母妃。"声音里是说不出的疏远隔阂，却又压抑着一丝复杂的情绪，听得人心底一滞。

那曾经如火枫树已渐凋零，莲妃血色淡然的唇轻轻颤抖了一下，似乎想说什么，但终究什么也没说，只抬了抬手，默默的带着侍女自夜天凌身边擦身而过。

卿尘待要留她，又无法开口，眼见莲妃身影消失在花园之中。回身看夜天凌，见他站在原地，出神望向太液池，垂在身侧的手紧握成拳，似乎在隐忍着心中的情绪。卿尘纤眉蹙起，叫道："四哥！"夜天凌猛的回神，看向她。卿尘"哎呀"一声，一把拖着他的手，拉他转身："我让你急死了，快走快走！"

夜天凌被她拽的回身走了几步，反手将她拉住，沉声道："别在宫中乱跑。"

饶是卿尘自认不焦不躁的性子也真耗不过他了，凭力气拉他不动，跺脚道："去莲池宫就那么难？你真是熬的住，你没见她看你的眼神，多苦多难！"

夜天凌眼底猛的波动，握住卿尘的手一紧，卿尘被他握疼皱了眉头。夜天凌手底松了松，却没有放开她。卿尘任他修长的手指握住，掌心传来干燥而温暖的气息，突然觉得这嶙峋冬日也柔软许多，悄悄竟绽放出暖意来。抬眼见那眸中渐渐浮起的清泠，已将先前压抑的沉闷吹散了几分，自己的影子倒映在那泓深冽的泉水中央，随着幽深的漩涡心底一点异样的情愫轻轻一动，叫她一时无言，只能愣愣的对着他，微笑起来。

夜天凌握着她的手紧了紧，慢慢放开。卿尘为了掩饰自己尚未平复的情绪，绕到身后推他："去啊，难道比掠阵攻城还难？平日见你雷厉风行的，怎么竟拖拉起来，快走，不去莲池宫就不准你去慈安宫看太后！"

夜天凌素来性子沉冷，主意果断，人人在他身前只有肃声禁忌的份，何时被人这样耍赖般的逼着去做什么事，忍不住皱眉回头。卿尘对他一笑：“皱眉头的应该是我才对吧，真是急惊风遇上慢郎中，我一向自觉沉的住气，如今才是甘拜下风给你。”见夜天凌自己往前走去，收回手：“就是嘛，怕什么呢？”

夜天凌倒不复先前那样沉抑，只是依旧蹙眉：“不是怕，只是不知说些什么好。”

卿尘奇怪道：“这还要想，就算什么都不说，只请个安，陪她坐坐也行。”

夜天凌沉默，卿尘又道：“怨也怨了二十几年，难道还不够？这时候你都不能原谅她？”

夜天凌寂然叹气：“非是怨她，而是继续疏远下去，怕是也好。”

卿尘一愣，随即领会到他的心思，母子两人竟选择了同样的方法保护对方莫要卷入到总有一天会到来的变争中。说道：“她是你的母妃，若有万一是脱不了干系的。换言之，你是愿她为了护你而疏远，还是愿她像个常人样对你？便也该知她宁愿你如何待她了。”

这答案夜天凌不想也知道，如此却更体会了莲妃的苦心。眼前已到莲池宫，卿尘道：“不陪你进去了，我要去鸾飞那里。”目送夜天凌终于迈进了莲池宫的大门，才放心的离开。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37回复此发言

10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太液莲池未央柳

夜天凌立在庭中望着这清冷素净的莲池宫，园中本来种植了一池繁盛的名贵莲花，现在早已枝残叶败，只留下枯萎的干枝远远的伸向烟蓝色的天空。四周安静的凄寂，仿佛一点儿生机都没有。多年来从未踏入过莲池宫，然而这里的一切却都熟悉异常，总在不经意间会留心别人对莲池宫的评说，这二十余年下来，心中早已沉淀了这座宫殿的模样。他缓缓举步向里面走去，莲妃不喜人多，这里也实在过于清静，稍会儿方遇上了一个伺候莲妃的宫女，那宫女见到夜天凌吃了一惊，连礼都忘了行：“四……四王爷……”

没有人想到他会来这里，就连夜天凌自己都没想到，看着那宫女沉寂了一会儿，淡淡问：“你主子呢？”

那宫女方回过神来，被夜天凌目光看的心慌乱跳，急忙俯身下去回道：“主子在寝宫，奴婢这就去通报。”

“不必。”夜天凌阻止了她：“你下去吧。”

“是……”那宫女小心翼翼的退了下去，夜天凌站在原地一会儿，终于向莲妃寝宫走去。和方才那名宫女一样，方才随莲妃在太液池旁的贴身宫女斐儿见到夜天凌，惊讶之情溢于言表。不过她反应快的多，立刻福道：“婢女斐儿给四王爷请安……”

夜天凌轻轻抬手打断了她，看着寝宫内人影依稀，隐隐传出琴瑟之声。和卿尘的清越飘逸的琴声不同，这弦音之上低低泣泣，幽咽难言，抚琴之人似乎有着无穷的哀愁，都在这七弦琴上淡淡倾诉。

“……母妃……可在里面？”他凝神听了一阵，问道。

斐儿忙答：“娘娘正在抚琴，四王爷请。”她跟随莲妃多年，深知莲妃心事，急忙打起静垂的帘子让夜天凌进去，自己则识体的留在外面。

寝宫深处，金兽八角暖炉并没能驱散这冬日的萧寒，更无法掩饰纠结弦中的寂寞，莲妃因听到身后的脚步声指下轻轻缓了下，淡声道：“斐儿，我不是说莫来扰我，让我静一会儿吗？”

身后并没有人回话，一片安寂中，莲妃听到一个清冷的声音慢慢的说道：“儿臣，给母妃请安。”

弦音骤乱，高起一个与这安寂极不和谐的音符，莲妃惊愕回头，见夜天凌立在身后不远处，只手可及。

缠绵的沉木香的气息飘飘零零若断若续，袅袅萦绕在母子之间，仿佛隔了一层雾气看不清楚。莲妃颤抖着伸了伸手，心中一阵气血翻涌，突然将丝绢掩唇呛咳起来。

夜天凌眉头一皱，见莲妃咳的辛苦，想上前扶却又似被什么羁绊着终伸不出手，只说道：“冬日天寒，母妃可是咳喘之症又犯了？”莲妃身子柔弱，每到秋冬常有病痛，夜天凌是早知道的。

莲妃略略平息了些，扭转身子看向窗外：“你不好好用心朝事，来我这里做什么？”

夜天凌淡淡道：“朝事于儿臣，并无繁杂。”

莲妃道：“户部弊病多乱，你接手过来，哪里能不繁杂？”

夜天凌唇角突然轻轻扬起，脸上的沉冷消融了几分：“母妃足不出后宫，倒知道儿臣要应付户部的麻烦。”

莲妃微微一滞，她又岂会不知？儿子的一行一动做母亲的何时不挂在心里，有时候只是斐儿从别的宫女那里听来一星半点儿说给她听，也足以安慰许久。他终于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平平安安的长大，优秀、出众，自己还奢望什么？硬起心肠道：“我乏了，你回去吧。”

夜天凌神色一敛，迈步到莲妃面前，抑声道：“母妃，你还要瞒我多久？”

莲妃惶然抬头，惊道：“你……你说什么，你知道了什么？”

夜天凌缓缓道：“儿臣已经不是当年懵懂幼儿，母妃何必还辛苦瞒着？该知道的，都已经知道，父皇、天帝，儿臣都明白了。”

莲妃看着夜天凌冷澈的眼神，那里面不容置疑的笃定、沉敛和隐藏至深的狂肆就像是沉静了数千年的湖水骤然迸裂，足以淹没一切，她一把抓住夜天凌：“我不准你胡说！”

夜天凌反手将莲妃的手握住：“儿臣没有胡说。”母子两人这么多年来第一次直面对视，莲妃的手在夜天凌手中难以抑制的微微颤抖。

夜天凌看着莲妃清美绝伦却被终日笼罩在忧郁中的面容，多年来纵千般怨、恨、痛、伤终抵不过血浓于水，在母亲面前郑重跪倒：“儿臣不孝，让母妃受苦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38回复此发言

10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莲妃几十年来，有哪一天不想着自己的儿子，此时将夜天凌扶起，再也忍抑不住，泪水夺眶而出：“我……我的孩子……”

夜天凌扶莲妃坐下道：“从今日起，儿臣不会再惹母妃伤心。”

莲妃目光幽幽，越过夜天凌的肩头看向深深几许的莲池宫，像是对夜天凌又像是自言自语的说道：“多少年了，还记得天正九年，先皇攻伐我柔然族，柔然抵挡不住大败于日郭城，投降后父汗将我献给了天朝。柔然亡了，我在先皇身边一待便是七年，族人都说先皇是因知

道了我的容貌而起兵灭柔然，骂我是红颜祸水不祥之人。直到先皇故去，我原想在千悯寺吃斋念佛了却残生。谁知天帝即位第一天便将我召入宫中侍寝，那时我发觉腹中有了你。天帝建了莲池宫，封了我皇妃，而我却遭尽众人唾弃，亡族，失节，就连自己的儿子都不能好好抚育，若不是放心不下你，我早已不留恋这个人世了。”她那遥远如在天际的声音淡淡传来，仿佛风一吹便散了，离落在四处，依稀还能听到碎散飘零的声音。

先弘文仁皇帝天正九年，曾有一次大规模的讨伐北部柔然族的战役。柔然族战败，于日郭城投降，自此以后一蹶不振，终被东突厥灭族。莲妃原是柔然族颉及可汗的女儿，自幼便以美貌称颂于天山南北，甚至中原也流传着她绝世的风姿种种说法。在那次战役后莲妃被带回京都，弘文仁皇帝对其极尽宠爱，民间传说纷纭，多言弘文仁皇帝攻打柔然就是为了莲妃。

千军一动为红颜，背负灭族的骂名，亦因侍奉两帝而被朝臣后宫所不齿，莲妃纵有倾国倾城貌又如何？

夜天凌眸中掠过森寒利芒，冷冷说道：“母妃宽心，他们既要混说，儿臣便将这天下拿来送给母妃，什么灭族失节，儿臣要他们没人再敢说母妃一句不是。”

莲妃惊悸，忙摇头：“什么都不要说，什么都不要做，凌儿，你不知道……”

夜天凌断然道：“母妃，儿臣心意已决。”莲妃看着夜天凌挺拔身形，自己要抬头才能望着他，夜天凌眼中凌厉的兵锋，让她突然一句话也再说不出来。眼前已经不是当日襁褓中待哺的幼儿，而是驰骋万里横扫边疆的将军，左右朝局平靖宇内的王爷，争锋天下舍我其谁，任何人也阻止不了他的脚步。

莲妃静静的看了夜天凌一会儿，嘴角突然露出一丝浅笑，目光慢慢的再次游离起来，像是离开了这个世界。夜天凌轩眉微蹙，看着莲妃的样子心底隐约浮起一丝担忧，说道：“儿臣未必时刻能来看母妃，不过会让卿尘有时间来陪您说说话的，母妃这宫里也太清冷了些。”

“卿尘？”莲妃轻轻说道：“是刚刚凤家那个女孩儿？”

夜天凌点头。莲妃道：“你怎会和她这么亲近？”

夜天凌淡淡道：“有缘。”

莲妃又轻轻笑了笑：“倒是个玲珑女子，可惜了是凤家的人。”

夜天凌亦微微一笑：“她只是卿尘罢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38回复此发言

10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奈何此事误苍生

卿尘此时在慈安宫的至春阁，身旁放着一碗清淡的碧玉糯米药膳羹，是她刚刚自慈安宫的小厨房弄来的。鸾飞静静的躺在榻上，一如过去的几日一样。卿尘自怀中拿出离心奈何草的解药，若今日再不给鸾飞服下，那么她自认再救不了鸾飞了。

依旧想不通鸾飞是什么打算，按理说，她当有自救的方法才是，却为何毫无动静，难道她不知道离心奈何草只能维持七日的生命吗?

卿尘摇了摇头，将鸾飞扶起来，把药汁慢慢的喂到她嘴中。无论怎样，也只有先救了再说。

过不多会儿，鸾飞长长的睫毛轻轻动了一下，卿尘低声唤道：“鸾飞。”

鸾飞的胸口微微起伏，不像之前那样毫无动静，“嗯”的呻吟了一声，终于睁开了眼睛。似乎适应了一下眼前刺目的光线，她目光凝聚到卿尘脸上：“姐姐……”

卿尘微微一笑：“醒了？”

鸾飞看着她不说话，卿尘先取来一点儿温水：“喝点儿水，然后把粥吃了，也好恢复一下。”

鸾飞就着她手中的茶盏喝了几口水，突然道：“慈安宫？”

卿尘道：“嗯，是慈安宫。”

鸾飞看向她：“我怎么在这里？姐姐怎么在这里？”

卿尘淡淡笑道：“我若不在这里，你能醒过来吗？”

鸾飞低头，眼中出现一点儿警惕的神色。卿尘纤眉微挑，真是凤家的女儿，随时都带着警惕。坐到身旁将药膳粥递给她，突然灵机一动，大胆道：“九皇子给的解药真是有效。”

鸾飞一怔，神色复杂的看着卿尘，就在卿尘以为自己押错了筹码的时候，她幽幽说了句：“不是诈称自尽身亡，将我带出宫吗？”

原来是这样打算的，出宫以后再服解药，或者便在九皇府中隐姓埋名以待日后。卿尘道：“太子为救你，和你一起被京畿卫带回宫来，其余我便不知道了。我只知若是现在不服解药，你便真的是自尽身亡，任谁也再救不了。”

鸾飞目视着前方道：“这药性可持续一个月使人不死，既出不了宫，溟为何要你来将我救醒？”

卿尘凤目闪过微微的光彩：“一个月？不吃不喝一个月，光饿也把人饿死了，离心奈何草只能保人七日平安，再下去便成干尸一具。”

“什么？”鸾飞身子一震：“你胡说！”

卿尘也不和她争辩：“你便当我胡说也无妨。”其实这个道理也用不着再说，谁能这样熬过一个月？

鸾飞静默了会儿，道：“即便如此，他还是要你来救我了。”

卿尘低声道：“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鸾飞抬眸，那抹警惕再次出现：“他既给了姐姐解药，难道什么也没说给姐姐知道？”

卿尘点头道：“对，他什么也没说给我知道，只因这解药根本不是他给的，而是我自己找来的。”

鸾飞猛的抬头，卿尘静静的看向她，姐妹两人一坐一站，铮然相对。鸾飞眼中尽是繁复神色，卿尘面色沉寂，眸中深幽，毫不相让：“枉太子为你不惜和天帝冲突，致远殿中险些被天帝盛怒之下以剑刺死，现在人还被关在松雨台思过，你是不是自始至终便一心要置他于死地？”

鸾飞眼中微微一动，但冷冷说道：“你诓我。”

卿尘淡淡道：“没错，兵不厌诈，你既能诓别人，便该想到总有一日别人也会诓你。”

鸾飞沉声道：“你想干什么？”

卿尘反而问道：“父亲是否知道此事，凤家参与了吗？”

鸾飞道："参与了又如何，不参与又如何，难道你还想毁了凤家？"

化刚为柔，卿尘道："毁了凤家对我有什么好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我难道还和凤家脱得了干系？你腹中已有两个多月的身孕，不管孩子是太子的还是九皇子的，你做母亲也该为他想想。"

鸾飞胸口缓缓起伏，显然心思澎湃犹疑不决，突然慢慢说了句："姐姐是在替七皇子谋划吧？"

卿尘不想她问出这样一句话来，眉间眼底清若流水，摇头道："我谁都不为，只为我自己。"

"只为自己？"鸾飞冷冷笑说："说的好，我也不过为自己罢了，不过当然也为凤氏。"

卿尘依然静静的，但是目光中多了一种怜悯："九皇子布了一盘棋，棋走到今天，你已经是他的一颗弃子，若今日我没有拿到解药，你想想会是怎样吧。需要的时候，他一样会将凤家当成垫脚石。就算出了皇宫，你也是他见不得光的人，难道，你还想他能让你平起平坐？"

鸾飞自少迷恋九皇子夜天溟，是一段谁也不知道的情愫。无奈九皇子娶了姐姐纤舞，浓情密意伉俪情深，成了自己的姐夫，她也只能远远看着，自思心事。然而好景不长纤舞病故，却于她成了天赐良机，九皇子伤痛欲绝时，她殷殷劝慰诸般体贴，时常借机陪在身边。她们姐妹本就极其相似，日久以来九皇子也慢慢待她不同。鸾飞曾不止一次想像自己能和心上人执手并肩，但也知道自己身为修仪，是不可能被赐婚皇子的，是以积极助九皇子谋划，以期有朝一日能登位册后，成就夙愿。

然而卿尘方才一席话，就像一把毫不留情的利刃，将她一厢情愿寸寸剖开。鸾飞深知皇家，对自己眷恋的九皇子亦了如指掌，九五尊位之下，父子兄弟尚可刀戈相向，何况其他。登上皇位的夜天溟，怎么会使自己的后宫出现这样一位曾经同前太子私奔、诈死、莫名其妙的皇后？鸾飞玉指紧紧收起，握住身上被角，贝齿暗咬，却依旧并未死心，说道："他答应过我，共富贵，同天下，他不会负我的。"

往来纠缠一个"情"字，熏染神骨，误尽苍生，卿尘只觉参不透说不得。在她看来，鸾飞和九皇子何其相似，不但深藏野心亦工于谋

略，只鸾飞是女人，而夜天溟是男人。女人之于男人，在这一步上，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她不能在这里久待，话说至此，也差不多了，不如让鸾飞自己细想，起身道：“或者哪天让他自己说给你听吧。现在暂时不会有人知道你已经醒来，你自己要小心，我得空再过来看你。”说罢出了偏殿，将殿门轻掩，吩咐外面侍卫严守，任何人不得入内。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43回复此发言

10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寸寸分分步步局

沿着宽阔平坦的青石大路，卿尘快步往议政处去。在连接后宫前殿的广场之上，紫禁城显得极其空旷，似乎唯有她一个人穿行在这里，永远也走不到头。

卿尘要趁还没有厌倦之前去把该做事情做完，一鼓作气，否则她怕自己很快会失去了探究的想法和勇气，甩手而去任其自生自灭的发展。

往日来议政处取几位内阁大臣的奏折都由其他女吏来做，看到卿尘亲自来了，伺候在外的小太监多少有些意外。卿尘没有进议政处，对其中两人说道："你们去将几位大人的折子取了来，然后请左相大人出来一下。"

两人答应了去，一会儿捧出一个扁长的金丝楠木盒，上面封了锁，交到卿尘手中。凤衍出来见到卿尘，卿尘叫声："父亲。"

凤衍自卿尘暂代修仪后父女只私下见过一次，交待了几句朝事家族的话，见卿尘淡淡的便也没多说什么，此时慈颜笑道："原来是卿尘。"

卿尘道："父亲请移步说话。"

凤衍随她离开议政处庭院，问道："可是天帝有什么旨意？"

"不是。"卿尘道："母亲最近身子可好？"

凤衍点头："一直服着你给她配的药，效果不错。"往日丞相的气度虽是早就养成的，此时看来，非但不带权臣的骄横却偏有几分亲和。

卿尘道："鸾飞的事，父亲和哥哥们一直瞒着她吧？"

凤衍叹气道："若她知道怕是身子受不了，只是怕也瞒不了多久。"

"嗯。"卿尘点头："鸾飞醒了。"

凤衍脚步一顿，面上却还平静，低声问道："当真？"

卿尘看了他一眼："我还没有奏禀天帝知道，父亲要不要先去和九皇子说一下，看要怎样？"

凤衍一双经久人事的眼睛抬了抬，缓缓道："你都知道了？"

卿尘不露声色的说道："鸾飞说与我了。"得了凤衍这句话，看来凤家表面上四面圆滑，实际上和九皇子才是最亲密的联盟，暗中经营不知已布下了多少事情，此时谋陷太子，不过是一个开始罢了。

天空缓缓的积起了乌云，越发厚重越发低沉，看样子很快便会有一场雪降临大地。四周倒不像之前那样寒冷，只是依旧少不了沉暗之气，凝滞在紫禁城上方久久不散。

凤衍皱眉："鸾飞怎会此时醒来，难道是九皇子给的药有误？"

卿尘反问道："那该当何时，一个月？"

凤衍面色沉沉，道："能拖一个月，为父自会设法将她迁出宫中，此时却是不易妄动。"

若不是卿尘识破了离心奈何草，他们这计划也算周详，此时鸾飞应该早被带走，化为另一个人了。人算不如天算，卿尘丹唇轻扬，整个人似乎带上一抹沉静潜定的意味："父亲那时候怕是运具尸体出去吧。"

"此话怎讲？"凤衍扭头看她。

卿尘笑了笑："女儿虽医术称不上高明，却恰好知道这离心奈何草的毒性，七日不解便是无解，鸾飞若今日不醒，怕是再也醒不过来了。这一点，九皇子难道没有告诉父亲？"

凤衍眼底猛的闪过一道精光，恰被卿尘看在眼中。稍后，凤衍竟沉声道："如此鸾飞醒来又有何用。"

淡淡凤目轻轻的眯了一下，言外之意，鸾飞已经真的是一颗弃子了，醒来不但对事情没有帮助，反而可能牵连凤家。凤衍倒真是干脆，所想所问竟是这样一句话。

"鸾飞是凤家的人。"卿尘淡淡说道："岂能任人欺蒙利用？九皇子这是欺凤家无人吗？"

凤衍道："九皇子同凤家渊源已久。"

卿尘道："那父亲想必了解此人，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卿尘倒不知九皇子是不是这种人？"这个问题何用回答，鸾飞的事情已经很好的给了答案。凤衍这种人，怕是比自己更能揣测九皇子行事。

不知是谁的脚下踩到一截枯枝，"咔嚓"一声，寂静的寒冷中格外刺耳。凤衍突然笑道："看来卿尘是给七皇子做说客来了。"

不想竟都是一个论调，自己和夜天湛的关系当真有点儿洗也洗不清。鸾飞是凤衍押在九皇子身上的棋，自己或者是他琢磨夜天湛的一

颗棋吧，只是弈者棋者，谁知谁是谁？卿尘也不分辨他，反而脸上不变的淡笑款款更加了几分令人目眩风姿：“依我看，倒还是不偏不帮来的好些。现在鹿死谁手言之尚早，此时天下，毕竟还在天帝手中，谁也占不了先。若是真为凤家着想，不如底下像父亲表面上那样，一团和气，以静制动，才是上上策。”

凤衍意味深长的看着卿尘，卿尘扬眉，从容静慧，这一席话使得凤衍对这个女儿更加了三分刮目相看，对她的意见也颇感兴趣：“为父倒想听听，你觉得凤家至此如何是好？”

卿尘敛眉淡淡：“萌芽初生，锋芒方露，此时押定一人的话，一旦错算，则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不如静待脱颖而出的黑马，再设法驾驭之，岂不多些胜算？比起此时亲身便迈入局中，或者要好的多。”

凤衍满意的捋须笑道：“不愧是凤家的血脉，老夫没有认错女儿。”凤衍虽不置可否，但话中已有稍许动心，凤氏若能中立于各势力间，至少断却了夜天溟一条臂膀，一切依然处于一种平衡中。卿尘深知急功近利贪多反坏的道理，亦并不期望现在凤家能对夜天凌鼎力相助，这个所谓的家族，本也不是她心中值得信赖和依靠的地方。

或许多年以后自己这个女儿，便成了凤衍最为后悔之事也说不定，卿尘眸中光华璀璨，看的却是远远天际。棋局变幻，善恶对错自在人心，说也说不得。

纷纷攘攘的雪花终于悄然洒落下来，点点飞舞，笼罩了澄明黄瓦朱红高墙，人间风景又一番，可知明年春来是何样。卿尘拂了拂发前轻雪，对凤衍道：“一切还要父亲自行决断才是，卿尘要回致远殿了，天帝还等着。”

凤衍点头道：“如今你在天帝身边，也方便许多，凡事多留心。”

卿尘一笑：“这不正是父亲想要的吗？”说罢转身，月白裘袍在雪中划了道轻灵的半弧，如兰芷般轻逸，又如桃木之稳秀，看的凤衍也一惑，转眼间眼前人儿已经消失在雪中。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44回复此发言

10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痴恋绝义恩怨多

初冬的第一场雪迎风飘洒，碎银烂玉一般落个满天满地，很快便在层层枝叶上缀了银装素裹，明瓦飞檐此时看来格外有些清高，素寒一片。

天帝这时分必是有一会儿小憩，卿尘倒也不急着回致远殿，沿着这轻雪飞舞缓缓独行。回头看去，身后留一行下浅浅足印，证明自己曾走过。

卿尘不禁一笑，青缎缀了木兰花的翘头绣鞋自裙下伸出，一步一步在雪里转了个圈，脚下踩出盛放的花朵样，蹦跳着退了几步，自己笑眯眯站着侧头欣赏。看了稍会儿，忽觉有些不自在，一抬头，不远处见石景山顶上一方凉亭里，一抹人影着了血红披风，雪中静静望着这边。看向她的那细长眼中几分魅惑的笑，薄唇斜抿带着柔软更浸了丝邪意，偏和这冰雪又不谋而合。

雪影里那妖魅般的红如此刺目，卿尘有种立刻躲了开去的想法，然而躲已不及，那人沿着石山上的小路迈步而下，直向她这边走来。

卿尘怀中抱的折子紧了紧，淡淡施礼："九皇子。"

九皇子夜天溟立在雪中，看着白裘素服里裹着这盈盈身姿，一时间惑然以为凤纤舞重新站在自己面前，然而抬头起来那张清水般的矜秀面容，慧眸流盼，分明是却另一个人。

卿尘每次见到夜天溟心中总有十分奇怪的感觉，好在有他人在旁，倒也避得过去，如此孤身相对还是第一次。心里想着他和凤家种种，隐隐不安，见夜天溟不言不语，忍不住诧异抬头，迎面一双沉郁的眸中尽是失痛神色，正目不转睛盯着自己。

他既来了眼前却不出声，卿尘亦不知和他有什么好说的，只得站了那里看他。夜家几个男子生的个个人中龙凤的英气，但要说美，却要以这夜天溟为最。尤其是白皙肤色上一双细长的眼睛，时时散布着极尽妖娆的蛊惑，配上高挑轻眉红锐薄唇，明暗间看你，似乎便有无数媚光齐齐射来，万分叫人迷醉。一个男儿容貌美到如此，怕是连女子亦要自愧不如。

血红披风一角随风招展了一下，暗暗天色下映着白雪越发诡异，夜天溟粼粼眼波中依稀有光阴变幻着深浅，出现了卿尘印象至深那种纠缠弥漫的阴郁，浓的甚至依稀生出几分煞气，每每叫人心中忐忑。

卿尘不愿和他耗下去，往旁边退了一步，说道：“九皇子没什么事的话卿尘先告退了。”

夜天溟眼底一恍惚，随即跟上她：“去哪儿？”

卿尘淡淡说道：“自然是致远殿。”

夜天溟见她刻意与自己拉开距离，道：“何必躲着我？”

卿尘执礼答道：“九皇子又不是洪水猛兽，卿尘何用躲着？”

夜天溟举步沿雪地走去，侧头看了她一眼：“如此便陪我走走。”

卿尘只觉那目光中有说不出的魅惑，说不躲才是假的，借口道：“卿尘还要回致远殿复命，九皇子若是没带跟着的人，卿尘差人去通传一声。”

夜天溟却说道：“你是纤舞的妹妹，算起来我也是你姐夫，鸾飞见了我都以姐夫相称，你却为何一口一个九皇子？”

卿尘眉色轻柔，垂眸不软不硬的说了句：“那姐夫为何就不代姐姐去看看鸾飞呢？迟些恐便难见了。”姐夫两字特意一顿，格外重了音调，叫人听着有异却又说不出哪里不对。

那眼睛微微眯了一下，映着血红披风极尽妖媚的美，不知是因在这冰天雪地还是其他，卿尘觉得四周格外森冷，格外寂静，静的几乎连自己的心跳也听得见，落雪厚厚的覆上，亦不能掩盖的住。

这底下密谋，夜天溟心里自是最清楚不过，七日之期已到，鸾飞事情已成定局，也再无顾虑，嘴角斜斜抹出一笑：“我正要去看看，不想在此遇到了你。”

卿尘不知他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静静不语。

夜天溟将手一放，身上披风迎风散开：“不妨随我一起。”踏雪往慈安宫而去。

卿尘见他说去便去，倒是意外，想了想终究放心不下，还是随后跟上。

鸾飞元气未复，自卿尘走后一人静躺在床上，昏昏噩噩诸般事情在心中浮沉不休，却不像平时那样智谋丛生，能解得了眼前这个死局。突然听到门栏轻响，是有人又进来了屋中，她闭目屏息，便如同之前昏迷一样，丝毫看不出痕迹。

卿尘同夜天溟进了房中，见鸾飞好好的睡在哪里，留心夜天溟神色。夜天溟那邪气清娆的眼中不知何时浓浓的覆盖上了一层叫人窒息的晦涩，卿尘听到他低声说了句："纤舞。"

这倒是意料之外的，卿尘没有见过纤舞这个早逝的姐姐，但从夜天溟种种言行来看，倒真是对她一往情深。此时夜天溟心下清朗了些，哑声对卿尘道："你可知今天，是你姐姐的祭日。"

卿尘心里被他语中沉痛带的一阵窒闷，无怪端孝太后太后曾有"本朝竟尽出了些情种"之语，从天帝对莲妃、太子对鸾飞以下，夜家男子当真个个痴情难免。但夜天溟对纤舞痴情，于鸾飞却难免薄幸，卿尘望了望他，说道："既如此，姐夫不妨帮忙找找离心奈何草的解药，以告慰姐姐在天之灵。"

夜天溟心底一凛，身上透出一丝危险的气息，但很快便掩逝了去，说了句："我如何会有那种东西？"

卿尘见他否认，不过既道"如何会有那种东西"，便是知道这东西了，反悠悠感慨道："看来明年今天要成我凤家姐妹两人的祭日了，纤舞姐姐九泉之下有知，不知作何感想。"

夜天溟狭长的眼中隐有怒意闪过："你说什么？"然而卿尘却在他怒视中不经意的一笑，眉眼间尽是纤舞的影子，虽少了那份纤弱无助多了丝丝清蕴灵隽，叫他心底浩然翻腾，再挪不开眼睛。

话在将明未明间，卿尘看了看静卧的鸾飞，不知她现在是醒着还是睡着，淡淡道："姐夫是聪明人，我也不绕圈子了，打一开始，姐夫就没想过要给鸾飞解药吧。"

话本该答"是"或"不是"，夜天溟看了鸾飞一眼，又将阴柔的目光转回卿尘处："鸾飞说过可以为我做任何事情，生死无惧，还要解药做什么？"

卿尘瞥见鸾飞睫毛微微颤动，不想让夜天溟发现鸾飞已经醒了，慢慢往窗边走去，夜天溟既要看着她，便回身背对了鸾飞。卿尘伸手将花窗推开，一眼能望出去，也恰是防止有人偷窥的好办法。偏殿中少有人走动，长廊一片安静，只有悉悉窣窣的雪声入耳，反显得格外清寂。

“真不知姐夫是多情还是无情。”卿尘不无讽刺的说道：“有的虽亡难舍，有的却弃之如履，虽是姐妹，看来却命不相同。可怜鸾飞白白为你了，姐夫心中难道就没有一丝怜惜之情？”

夜天溟眯了眯眼睛，薄唇抿成冰冷的直线：“谁人能替代得了纤舞？”他一步步往卿尘身边走来：“不过你倒是比鸾飞更像纤舞。”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46回复此发言

11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情字心底苦自知

卿尘看着自己的身影在他妖冶的眸中逐渐清晰起来，随着他的靠近危险的感觉也越来越浓重。往后退了一步，发现身后已是水洗白墙退无可退。夜天溟却没有因此而停下来，直把她逼到墙边，左手一撑，将两人圈在一个狭小的空间内，盯着卿尘道：“所有像纤舞的女人，我都不会放过，你总有一天会是我的。”

卿尘凤目沉冷，熠熠和他直视，深幽清灵之后是一触即发的凌锐，竟使得夜天溟一愣，向来淡定的清水般的人物亦有如此铮然不让的时候，倒真是少见。听到卿尘低沉柔雅却丝毫不带感情的声音说道：“然后用完了便一脚踢开是吧？九皇子打的好算盘。”

夜天溟脸上浮起邪魅的笑：“这些等成了我的女人以后再说也不迟。”

卿尘不怒反笑，玉容在笑意间雍容凛然，叫人不敢逼视：“那九皇子便不妨试试看，说不定到头来悔不当初。”

夜天溟身子向前一压：“要不要现在就试试？”

卿尘将手中的楠木盒子往前一撑，一字一句的道：“小心天帝的折子，若是弄坏了，九皇子和我谁担待的起？”

夜天溟往下看了看挡在两人之间的盒子，空闲的右手一把将它压下：“我担不起，你也一样担不起。”

卿尘眉梢轻轻一挑：“那太子之事，不知九皇子自问在天帝那里担得起几分？”

夜天溟慢慢直起了身子：“我担几分，凤家也就有几分，郡主不会去自曝家丑吧？来日方长，本皇子不急。”

慈安宫中卿尘量他也不敢乱来，卿尘冷冷的把盒子一沉："凤家这点家丑和皇家的比起来，不过了了罢了，九皇子还是自重的好。"

夜天溟眼底竟又生出几分柔情，衬着那张美绝的脸格外炫目："你要说我无情，左相也差不到哪儿去。回去转告左相，说我不会亏待凤家，丧女之痛，自有相当的获益，绝不叫他亏本。不过也告诉他，他现下这个女儿，本皇子一样也要定了。"

卿尘清丽素颜比窗外的雪更要冷淡，缓缓道："这世上的东西未必你想要，便能得到。"

夜天溟那妖魅的眼中微微一跳，泛起那蛊惑人心点点血色的温柔："那你就太不解男人了，男人若真想要一个女人，就没有人挡得住。"说罢看了床上的鸾飞一眼，可惜这个女人知道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些，身上披风沿手一抖，罩在鸾飞身上："纤舞最喜欢便是这红色，以此送鸾飞去吧。"随即头也不回，举步迈出了房中。

卿尘伸手扶了下窗沿，才发现自己其实手心已经冷汗漓漓，夜天溟对纤舞的痴情几乎已经到了一种扭曲的状态，所有像纤舞的女人都不放过，如果这在现代，卿尘真的要建议他去看心理医生。抬眼往一旁望去，鸾飞倒是静静的一点儿声响也不见，心里微微不安，上前去看她。却见鸾飞紧闭双目，仰面躺着，夜天溟临走时留下的大红披风斜落在她身上，衬着一副惨白玉容。卿尘一眼看到鸾飞的手，紧紧的，仿佛用尽全身力量抓着那件披风，紧窒下本已削瘦的指节苍白突兀，几乎是要断折。

卿尘看这情形，知道鸾飞确实一直醒着，夜天溟字字句句她都听在了耳中，不禁佩服鸾飞竟然能隐忍的下。想起夜天溟方才所言，对鸾飞可谓声声锥心，若换做平常女子，怕早已哭骂起来，而鸾飞如此的安静，安静的仿佛已经死去已经忘记，毫无感觉。

正不知说什么好，鸾飞长长的覆在眼上的睫毛微微颤抖，一道晶莹泪水自她眼角悄然滑落，瞬间消失在发间，在青缎枕面上留下了一丝清浅痕迹。

卿尘心中不忍，柔声叫道："鸾飞，不值得为他哭。"

鸾飞不肯答应，胸口起伏的厉害，显然在极力控制自己，终于过了一会儿，慢慢睁开眼睛，眼中已不是泪水涟涟，而换上了寒冷空洞

的目光。她吃力的从床上撑起身子，将那件披风狠狠握着："我竟信了他，他心里原来只有纤舞，从来也没有过我。"

卿尘伸手安慰道："他的爱恨已经不是常人感情了，莫要再为他纠缠，实是害了自己，现在还是想想自己和孩子吧。"

听她提到孩子，鸾飞似乎从自己的情绪里怔了一怔："孩子……姐姐，太子他……究竟怎样了？"

卿尘道："目前尚禁在松雨台，不知天帝是什么意思，不过看起来不会罚的太重。"

鸾飞想起太子往日待自己种种，心下酸楚不已，随着对夜天溟的恨而来的，是对太子的深深愧疚。但错已铸成，再做什么也是亡羊补牢，她仿佛下定了什么决心，对卿尘求道："姐姐，求你帮我，我虽做了这不可原谅的事，好歹替太子留下这道血脉。"

"孩子是太子的？"卿尘问。鸾飞点头。

即便这样怕也免不了天帝的处罚，唯有送她出宫，凤衍已经知道鸾飞醒了，但是态度暧昧不明，凤家怕不能回。卿尘低头思索，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周全的办法。鸾飞见她沉吟不语，静静说道："姐姐其实该把我交于天帝处置的。"

卿尘见她面无表情，完全失了往日熠熠神采，虽觉她合同夜天溟谋陷太子是错，但也不忍见死不救，夜天溟既早有杀人灭口之心，那是无论如何也不会任她好好活着的。说道："若知道你醒了，九皇子会放过你吗？最好便是设法悄悄送你出宫，但这定要费些周折，你待我想想，看怎么办才周全。"

鸾飞轻轻垂了头，卿尘没有看到她那双眼睛伤心失望的背后，聚集着浓浓的仇恨。那是在极度的爱上生成的恨，爱有多深，恨就有多深，当一个女人的爱和牺牲被践踏粉碎的时候，残瓦断垣的上面还能生存的，只剩了这切齿的恨。

鸾飞在床上对卿尘叩首："姐姐大恩大德，鸾飞无以为报……"

卿尘抬手扶住她："你既叫我一声姐姐，我如何看着你不管，但是有件事你必须答应我。"

鸾飞道："姐姐请说。"

卿尘道：“此事原委你应当和太子说清楚，太子心中，对你是一片真情，莫要再蒙骗于他，被人欺瞒的痛苦你也知道。”

鸾飞沉默了一下，道：“见太子怕是不能了，容我书信一封与他。他若对我死了心，在天帝面前诚意悔过，或者还能平安做天朝储君，夜天溟便没有那么快有机可乘。”

卿尘寻了纸笔来，鸾飞略一思索，挥笔而就，写完了自己怔怔的拿着，眼中却落下泪来，浸在洒花白笺上立刻氤氲了开来，不知这泪是为了太子，还是自己而垂。鸾飞伤心了一阵，将此信仔细折好，又慢慢思索写了一张名单给卿尘：“姐姐，这是夜天溟多年来朝中的安排，我能知道的只有这么多，或者姐姐日后能用得着。”

卿尘接了一看，上面有不少京中要员，亦有几个各省外官，将两封信收到袖中：“且耐下心性，有了合适时机，我会来找你。”

鸾飞点头，看卿尘出了门，人前的倔强终于崩溃，缓缓蹲下，抱着自己抑声痛哭起来。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47回复此发言

11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瀚海阑干百丈冰

这今年的第一场雪停停下下，竟持续了几日，静谧的寒夜纷纷攘攘覆了一地，衬的月色更多了几分清寒。紫禁城层层起伏的琉璃金顶上厚厚的着了一层雪，仿佛整个化为一个素白的世界。白雪掩抑了一切，一切又在雪中静静的滋生，没有人察觉，也无从察觉。

夜已深沉，卿尘却还未睡，一手握卷靠在床头细细翻研，身上搭着一件狐裘，狐皮雪白柔顺堪与户外白雪争光，映的雪肤花颜淡淡莹莹。夜天凌前日差人送了这件狐裘来给她，卿尘识得是上等质地的东西，不欲穿在宫中招人侧目，只夜里回房披盖在身上，温温暖暖驱散这冬日严寒。卿尘看会儿书有时走神的毛病又犯，伸手抚摸这狐裘，不经意便想起夜天凌坚实的怀抱，一样带着暖意的呵护，层层包裹在身边，叫人从心底生出踏实。如今每日站在金銮殿上，众人间看到他挺拔沉定的身影，便感觉一切事情都没有难的，时时刻刻都有着希望，她可以等可以忍，不知不觉里，他的影子已经那样深刻的镌刻在心底，随着光阴愈染愈浓。

屋中桌上放着数册医书，数日之内，京中患病人数再增，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就像是洪水猛兽毫不留情的吞噬着人们的生命，日演日烈。苦于没有试验设施和医药条件，卿尘知道的许多西医西药派不上用场，便在中医之中详尽钻研，以期能有新的发现。

转眼至三更，卿尘熄灯睡下，刚迷迷糊糊间，听到窗外好像有人轻声叫道："郡主，郡主……"声音轻急，依稀像是碧瑶。

卿尘披衣下床，开了门，见碧瑶只穿了件云锦长袍，雪地里瑟瑟发抖，一见卿尘出来，扑前拜倒："郡主，你救救我们姐妹，求你……求你……"

卿尘急忙拉她起来，低声喝道："你这是干什么，竟敢深夜私来致远殿？"

碧瑶跪在雪里只是不起："碧瑶没有办法，只能来求郡主了。"

卿尘见她如此，知道定是出了事，一边扶她一边沉声道："莫在此惊扰了他人，先进屋来。"

碧瑶方随她起来，卿尘看她冷得瑟缩，找件衣服给她披上："出什么事了？你慢慢说。"

碧瑶眼中血丝密布，神情惶急，抓着卿尘只是跪："太后……太后今晚头疼高热，现下已昏然不知人事了。"

卿尘心底一惊："糊涂！你不快宣太医，怎么反来我这里求？"

碧瑶哽咽道："奴婢不敢……丹琼她……她也高烧不退……"

卿尘眼底猛的一紧，顾不得追究他事："什么！"她一把握住碧瑶："还有什么人？"

碧瑶吓得只会摇头，卿尘冷声道："细细说症状给我。"

碧瑶哭道："头疼……浑身发热……咳嗽……都不知人事……"

卿尘听着她的话，心中寒意陡生，这和京中瘟疫的症状一模一样，抓了衣服道："走，去看看。"

到了慈安宫，今夜同碧瑶一起当值的紫瑗早急得热锅上的蚂蚁般，直在寝宫前殿打转，一见碧瑶带了卿尘来，像见了救星，哭着求道："郡主救我们。"

卿尘见紫瑗竟大胆同碧瑶一起瞒着，心中奇怪，但不及深究，对她们道：“在门口守着。”独自进了端孝太后寝宫。

碧瑶和紫瑗无法可施，只握了手垂泪。不多会儿卿尘出来，面色隐在昏暗的檐下看不清晰，碧瑶急问道：“郡主……”

卿尘对她摆摆手：“带我去看丹琼，紫瑗守在这里，任何人，包括你自己都别进太后寝宫。”

丹琼和碧瑶共住一室，一床锦被盖在身上，人昏睡不醒，小脸因高烧泛着不正常的潮红。卿尘进屋前便以丝帕掩了口鼻，此时搭她脉搏，眼中越来越凝重。很快出了屋子，一言不发直往端孝太后寝宫回去，碧瑶跟在身后一路小跑，又不敢叫她，卿尘低头思索，出了抄手回廊问道：“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碧瑶回道：“就是今天。”

卿尘冷不防停住，直视她问：“丹琼是不是出过宫？”

碧瑶合膝跪倒在地，磕头哭道：“碧瑶不敢瞒郡主，紫瑗挂心家中只有母亲一人，晌午偷偷出去送了些药，丹琼年少贪玩，趁我不知道缠着她跟了去，谁知回来就这样了。”一边抽泣一边只是磕头。

卿尘抑声道：“真是不要命了，我前几日都白嘱咐你们了吗？出宫带了京中瘟疫进来，我即便肯替你们瞒，丹琼也未必能活得了。何况这是多大的事，谁能瞒得住！”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1回复此发言

11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碧瑶闻言脸色惨白：“郡主救命。”

卿尘皱眉道：“起来，哭有何用！你和紫瑗竟未染上已是命大。她俩人出宫，还有谁知道？”

碧瑶摇头：“没人知道，简延宫后有一道上了锁的宫门无人守卫，年久日长门锁已坏，她们想私下出宫都是从那里悄悄去的。”

卿尘知道这病疫来得凶猛，心中焦虑万分，但自己若乱她们更没了方寸，强自稳着道：“不准再哭，你现在马上去太医院，报说太后不舒服，宣太医过来瞧。太医来看了以后，设法让太医准紫瑗去致远殿报天帝知道，我回致远殿，一会儿设法跟天帝再过来。记住，若查起来，咬死不能说她们出过宫，就说丹琼一直跟在太后身边伺候，紫瑗

和你在一起。只要真没人看见，谁也查不出来，最多治个照护不周的罪，比你们犯下的可轻多了。”

碧瑶吓得不轻，道：“这……这若查出来，可是欺君的大罪。”

卿尘眸中一沉：“欺君之罪，被君查知才算欺君，否则便没有欺君这一说。切记和紫瑗俩人所说不能有二，生死便在这上面。”夜色中慈安宫明暗不定的光映过来，雪地里投下一片寂暗的身影，瞳瞳映映，灯火沉沉。

碧瑶被她冷静的语气支撑着，心神清明了许多，叩首道：“郡主为了我们竟冒这样的险，我们来世衔环结草做牛做马也不能报。”

卿尘叹道：“能不能逃过这一劫尚未知，说这样的话还早。这病我现在是不能治，也还没有方子医的好，究竟怎样要看造化。”碧瑶知道事情严重，磕了个头，匆匆去了。

卿尘悄悄回到致远殿，静静等在房中，不多会儿果然慈安宫有人来报天帝，说端孝太后病重。不待天明深夜惊扰，那必是极不好了，天帝闻讯即刻带了孙仕安和卿尘往慈安宫去。到了慈安宫却被太医院的人拦在寝宫外面，孙仕安上前喝道：“大胆了！竟敢拦圣上的驾！还不快让开！”

端孝太后的病状，诊脉的当值太医何儒义早就怀疑到了流传的疫症上，虽是禀了上去，但说什么也不敢让天帝以身涉险，跪着道：“皇上龙体为重，恕臣斗胆，不敢请皇上进去。”

倒是天帝还沉得住气，肃声道：“何儒义，你倒是给朕说说为何不能进去！”

柯太医磕头道：“太后脉象虚浮，高热不醒……事关重大，臣不敢妄言，但请皇上先顾及龙体。”

卿尘见天帝渐有怒色，这何儒义是宋德方的高徒，医术虽不错，却是太医院中出了名的迂腐不通人事，得了个“何榆木”的外号，怕他一言不甚当真触怒天帝，便请示道：“皇上，卿尘略知医术，不若先让卿尘进去看看太后，再来回禀皇上，请皇上定夺。”

孙仕安此时也听出事情不简单，不敢令天帝冒险，在旁跟着劝：“皇上息怒，不妨让郡主先去看看也好。”

天帝对卿尘的医术倒有几分信任，思索一下，终于准了奏。卿尘随何儒义进寝宫，孙仕安伺候天帝到东殿至春阁奉茶取暖。

卿尘对端孝太后的症状早就一清二楚，此举不过为了避免天帝接近危险，只是走了个过场便问何儒义道："何太医，怕真是那病，你看该如何？"

何儒义摇头道："下官本还存着侥幸，是自己断错了脉，现下郡主既也认定是那疫症，怕是没错了。这病症甚是厉害，我等无论如何要劝着皇上莫要近前来，若是在宫中散开，那是不堪设想。"

卿尘道："如今第一怕是要先封锁病源才好，否则想要不传播也难。"

何儒义道："事不宜迟，下官这就去禀奏皇上，请皇上定夺。"

卿尘心想如此便只有封了慈安宫，隔离宫中之人，但这又岂是易事？待要劝何儒义委婉些对天帝说，何儒义早已步入至春阁。卿尘只得随他而入，将端孝太后病症细细禀呈天帝听，天帝自己深知医理，愈听面色愈是沉重，问道："何儒义，你太医院怎么说？"

何儒义躬身回道："回皇上，太后此症与京隶两地疫症相符，臣斗胆请皇上暂封慈安宫。"

话音甫落，天帝果然不悦道："大胆！慈安宫乃是太后寝宫，岂容你说封便封？"

何儒义立时跪下叩头道："臣据实之言，还请皇上斟酌，慈安宫不封，宫中人人性命堪危。"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1回复此发言

11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天帝喝道："一派胡言！宫中防范谨慎，怎会有疫症传入？"

何儒义再磕个头道："臣不清楚病疫如何入宫，但太后病症厉害，皇上万万不能马虎。"

天帝怒道："何儒义，你医不好太后的病，竟胡乱往疫症上推，朕必要亲自去看看！若有差池，你有几个脑袋？"说罢便要往端孝太后寝宫去，孙仕安等人忙劝，但天帝至尊之躯，却也没人敢就是拦着，反而卿尘一步赶上，跪在雪地中道："请皇上留步！"孙仕安等忙跪下一片，苦苦相劝。

天帝被她拦下，道：“卿尘你也大胆了，敢挡朕的驾。朕的母亲卧病不起，朕却不得探视，天下岂有此理！”

卿尘微微叩首道：“卿尘宁肯忤逆皇上，也绝不能让皇上进去。何况您不仅仅是太后的儿子，还是天下的皇上，身系黎民百姓，岂能因一己之私而弃朝堂于不顾？”

天帝不料卿尘如此直言不讳，但她话中有理，一时也难驳斥回去，在雪地里来回踱了两步，心绪烦乱：“好，你们一个个知医懂药，倒是给朕说要怎样！”

卿尘道：“何太医所言极是，卿尘请皇上即刻下旨封宫，使疫症不能四散。卿尘近日在医药上下了不少功夫，愿自请留在慈安宫，一来服侍太后，二来寻方求药，以期能解此病疫。”

天帝虽为母亲情况焦虑万分，但却也不糊涂。太医院和卿尘结论一致，疫情入宫是何等凶险，岂容大意，冷静下来后问卿尘道：“你可有把握？”

卿尘垂眸道：“卿尘不敢说，只求尽力而为。何况太后一向待卿尘甚厚，卿尘去照顾她老人家也是应该的。”她自帮碧瑶她们隐瞒的那一刻便早已决心如此了，端孝太后自她进宫来处处疼爱呵护，卿尘早将老人家当了亲生祖母来看。更何况，太后对于夜天凌是这宫中最亲的人，卿尘心底又何尝不怪紫瑗丹琼鲁莽闯祸，但是除了多赔上几条人命又有何用？她能做的，怕也只有这些。

此时本在端孝太后身边伺候的紫瑗匆匆过来，跪下回道：“皇上，下午一直伺候太后的宫女丹琼突然晕倒，似乎……似乎也发起了高热。”

所有人同时一惊，唯有卿尘依然淡淡的看着面前一方白雪，这正是她方才借机吩咐紫瑗来报的，如此或可让天帝下定决心封锁慈安宫，而一旦查起来也好说丹琼是伺候太后染上了疫症，不至于牵扯出事情缘由和紫瑗碧瑶两人。

何儒义急忙问紫瑗道：“可是刚刚一直跟在太后身边的那个宫女？是不是和太后一样症状？”

紫瑗点头：“是，丹琼和我一直伺候在太后身边。症状……症状奴婢不敢妄断。”其实方才何儒义看到的是碧瑶，慈安宫中宫女众多，谁

也不能一一认识记得，何况姐妹俩人本就好混淆，紫瑗既说碧瑶是丹琼，此时又有谁去分辨?

借此机会，卿尘再次深深向天帝叩首：“请皇上下旨封宫！”

何儒义也跪倒雪中俯首道：“请皇上下旨封宫。”

身旁跪了一地人，天帝面向慈安宫方向伫立半晌，缓缓说道：“传朕口谕，封禁慈安宫。”说罢，回身便走，卿尘那一瞬间看到一种十分沉痛的神色，雪夜中天帝远去的背影虽然被毕恭毕敬的环绕着，但在众人拱卫的中心显得异常苍老和孤独。她俯在雪中，浑身冰凉，冰雪随着身体的温度缓缓的化做雪水，浸湿了衣袍，直逼肌肤。她不知道这样逼迫天帝、隐瞒真情、欺君犯上到底是不是应该，她只知道如果不这样，紫瑗、碧瑶、丹琼都难逃一死，而端孝太后也不会因此康复如初。无论在何时何地，只有实际的东西才是她要去保护和谋取的，现在对于她来说，就是身边几人的生命，至于以后会是什么，自会有以后的出路。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1回复此发言

11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正在有情无思间

慈安宫的封禁对外只是以太后患病需要修养为因由，禁止出入探视，各宫主仆却已在不寻常的空气中察觉到了紧张。殷贵妃在此时显出了她不同于众人之处，恩威并施协助天帝震慑着后宫，手腕独到处处得当，使三宫六院看起来还是平和一片。无怪乎天帝即便有苏淑妃、莲妃等如花娇宠三千佳丽，也动摇不了殷贵妃实际上六宫之首的地位，只因为她是天帝需要的女人，她用自己传承来阀门贵族特有的骄傲和端庄，智谋和美丽，俘获了天帝的心，让他无法离开。

朝堂政事如往常一般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唯有几个得天帝信任的内阁大臣和几位皇子知道实情。天帝因京隶两地疫情，一天之内连颁五道圣旨，亲自督促防疫。太医院连遭贬斥，却依然没有有效的方法防治疫情，当真人人坐立不安满头是包。

太医令宋德方、太医何儒义奉旨随清平郡主当晚入了慈安宫，随着宫门缓缓合拢，慈安宫和外面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没有人知道是不是还能活着离开，包括卿尘自己。恐慌、不安悄无声息的充斥

着整个每一个角落，那种不知情的恐惧，混混沌沌的危险感，会在人的心中一点一点的滋生，蔓延，就像完全陷入一片黑暗中明明知道某处有着致命的危险，却一点光亮都寻不到摸不着，只能等待着随时可能降临的死亡。

等待死亡，岂不是这世上最可怕的事情?

卿尘深知这种情况如果持续下去，早晚瘟疫没事，慈安宫里面却先闹出什么乱子。她和宋太医商量，先采取了必要的隔离措施，大胆下了两味猛药，将端孝太后和丹琼的情况稳住，再以物理方法护理降温，使病情不至于恶化。又一一到各宫女太监的居处看察，排除了感染扩散的担忧，并分发一些药物给大家以便防治。在第二天正午时分，她命留在慈安宫的所有人集中在前殿广场中央，将慈安宫目前的状况详细的毫无隐瞒的告知众人，包括瘟疫的实情、厉害、传播方式、以及基本的预防措施。当时便有胆小的宫女早已吓得瘫软，互相抱在一起哭出声来。

卿尘暗自叹气，谁也不能要求所有人都像自己一样坚强，或许每个人都会以为自己不怕死，但当死亡的阴影笼罩过来的时候，又有几人能面不改色镇定如初。她站在白玉长阶的最高处，用缓慢而清晰的声音说道："我知道你们怕，但是现在，没有人出得了慈安宫，包括我。任谁私自迈出宫门一步，外面等着的就是杖责一百，死的比这个更难堪。所以咱们只有同进共退齐心协力，才有可能逃过此劫。我也怕死，但我凤卿尘绝不会弃大家于不顾，人定胜天，老天即便要亡咱们，咱们不妨也跟他争一争……"

话说至此，本来慌乱的众人似乎安定了些。卿尘早在慈安宫时便和这宫中各人相处甚好，宫中自上而下多信任于她，亦知她精于医术，此时的她，像众人的一根救命稻草，所有的人都看着她听着她，此时大家都没有注意到，慈安宫原本紧闭的大门突然打开，有两个人迈步进来，那朱红金门又在他们身后缓缓关闭。

卿尘看着近千人的目光望向自己，似乎把他们的性命完全交到了她的手中，她对他们露出淡定和自信的微笑，也用这样的笑来安定自己的心。突然，听到远远有个熟悉的声音朗声说道："说的好，本王也向你们保证，慈安宫疫情一天不除，本王亦和你们共进退。"卿尘凝眸一看，这一惊非同小可，竟是夜天凌一身青衣长衫，身披白裘负手缓

步，踏着逐渐消融的冰雪往这边而来。身后跟着的随从齐得，两手小心翼翼的抱着方方正正的一样东西，上面盖着布，看不出是什么。

众人见了夜天凌，都俯身请安，黑压压一片。夜天凌摆摆手：“都起来吧。”举步上了卿尘所在的高阶。

卿尘早迎了过来：“四……王爷，你如何会在这里，慈安宫已然封禁，任何人不得出入，此处甚险，还请快快回去。”又对齐得怨道：“你这是怎么伺候你主子的，竟容他入此险地。”

齐得请了安道：“回郡主，奴才也不想，主子早朝之后去向皇上请命侍奉太后，坐镇慈安宫，在致远殿跪求了两个多时辰皇上准了，奴才倒是想拦，可哪拦的住啊？”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2回复此发言

11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自昨晚到现在，心里才真正知道什么是着急，对夜天凌道：“你……你这是干什么？”所谓平心静气，只是因为事情没有触到你的软处罢了。

夜天凌登上了最后一个台阶，转身前停了一下，在卿尘无比焦虑的眼神中淡淡说了一句话：“即知是险境，我岂容你一人面对。”这话说的轻声，只容卿尘一人听见，说罢转身和她并肩而立，望着慈安宫众人：“皇上虽封了慈安宫，十分惦记忧心，圣驾不能亲自前来，本王子代父身，尽孝心，除疫情。清平郡主方才所言都听清楚了，各尽职守，谨慎行事，这封禁没有几日便也解了，届时自有封赏。有什么事各主事直接来回无妨，只是莫要让本王知道有人趁机祸乱，否则，绝不轻饶！”

慈安宫中众人因夜天凌的到来越发平静下来，卿尘却被他方才一句话说的心中凌乱，当着这么多人也不好争执要他回去，纤眉轻蹙，吩咐众人：“该做什么我已经吩咐了各殿主事，都散了去做事吧，有事到遥春阁来回四爷和我。”众人依命散去，有的用沸水烹煮细纱棉布，制成了简易的口罩，分发给大家。有的用草药熬制药水，擦扫各处。有的挑拣清洗药物以备使用，倒也有条不紊。

卿尘和夜天凌往遥春阁去，齐得知趣，暂且消失了一下不再跟着。

遥春阁临当日鸾飞所居的至春阁甚近，封宫之前，卿尘借了这个时机，给鸾飞再喝了离心奈何草，太医院几位御医亲自看验，皆道数日过去，人已不救。天帝操心烦乱，已无心计较鸾飞之事，只命将尸身立刻发还凤家安葬。而卿尘此时设法带了封信给凤衍，诈称鸾飞乃是在慈安宫沾染瘟疫不治而亡，请父亲速速安葬，莫要拖延声张。鸾飞之事本就是凤家大忌，瘟疫一说更令人心惊，凤衍接了卿尘密函，当日便将鸾飞下葬，而卿尘则早命谢经安排，找时机持解药去救，只是不知此时是否已经将人带出。

自此以后，世上便不再有凤鸾飞这个人，往来一场惊梦，不识周公，不知黄粱，不道身是何人，唯醒时空恨，缕缕不绝。

此时卿尘却无暇思量鸾飞生死，进了遥春阁见四周无人，对夜天凌急道："你这么进来，还出的去吗？天帝儿子大臣那么多，要坐镇慈安宫自有他人，你这是抢什么风头啊？何况慈安宫哪里就非要人坐镇了，多进来一个人就多一个人死掉的可能，我不是禀报天帝谁也别来，谁也别插手吗？"

夜天凌从来没见卿尘焦急模样，倒还有点儿奇怪的看着她，卿尘见他不说话，又道："慈安宫现在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又出了病症，这病现在谁也治不了，你在这里若是不小心有个沾染怎么办……"

她还要说，突然被夜天凌一把揽进怀里，本能的挣扎了一下，却没有挣脱他的手臂。

夜天凌身上特有的男儿的气息立刻包裹了卿尘周身，冬日正午的阳光洒照下来，冰雪中反射出细微的耀目的光泽，亮晶晶，闪熠熠，点点生辉。一时间四周安静的几乎能听到那阳光流动的声音，轻轻的淡淡的，偶尔有檐上冰雪消融，"嘀嗒"一声落下来，反更衬的遥春阁平寂安静。

卿尘感觉夜天凌将自己圈在怀中，下巴轻轻靠在自己头顶，她听到那个熟悉到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带了些令人不解的复杂的意味，慢慢说道："你也知道着急，将心比心，难道我不急？"

卿尘呼吸凝滞，脑中瞬间一片空白，她怎也没想到夜天凌会说出这样一句话。微侧的头贴近在夜天凌胸膛，正能听见他心脏一下一下有力的跳动着，正感觉他紧紧的抱着自己，突然就明白了他的心意。但将君心换我心，是什么时候，淡定无波的心境也为之牵肠挂肚，冷

冷淡淡的模样也为之频频动容？是那一说即错的邂逅，是那相对忘言的凝视，还是那恍如几世的相识？

只缘身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却谁道，已是眉上心头，无计相回避。

她轻轻的动了动，将脸埋在夜天凌身前，因为眼中突然有泪流了出来，不知道什么时候，不知道为什么，就这样毫无预兆的流出了眼泪。或许这一天一夜里，其实每时每刻都想着他能在自己身边，哪怕只是能看着他那双永远平静清明的眸子，便会安定万分。

夜天凌远远望着天空雪晴一片，抬手抚摸卿尘流泻香肩的一头秀发："不怕，我来了。"

卿尘反手环住他的腰，心里还没有搁下那危险，有些赌气的道："你干嘛要来？"却是明知故问。

夜天凌答："不干嘛。"却是避而不言。

卿尘狠狠的抓了他衣襟一下，夜天凌淡淡道："十一弟说的真没错，每次都不叫人省心。"

卿尘眼泪还没擦干，先不服的反驳一句："那是他，不是我。"

夜天凌薄薄嘴角勾起一抹微笑，将卿尘俏脸抬起，手指在她面颊轻轻滑过，拭去了那未干的一点泪水。俩人的影子在彼此眼底淡淡相映，一个是七窍玲珑，一个是锐利清冷，只将这缱绻柔情细密镌刻，潺湲流连。

夜天凌抵着卿尘额头，低声问道："还想出宫吗？"

"嗯。"卿尘亦低低的应道。

"凌王府里一直少了王妃。"话中带着三分温柔三分淡笑，还有三分霸道，牢牢将人裹住，不容挣脱。

卿尘只觉夜天凌眼底凝定的幽深化做波光粼粼，深深浅浅似乎带着某种魔力，正对自己下咒，俏靥微红，急忙侧开头去。

"嗯？"夜天凌却紧跟着看她，一刻也不让人喘息："真的。"

卿尘心里暖洋洋一片喜悦，自长长的睫毛下抬眼看他，抿嘴一笑："上次太后指婚，你不是不要吗？"提起端孝太后，俩人却都敛了笑，慈安宫此时，着实不让人乐观，夜天凌难得一见的率性和轻松隐了回去，卿尘沉默一会儿，道："四哥，你既来了，也走不了了。若你

走，慈安宫恐怕人心惶惶，那是便不是我能镇住的了。但有一点，你不能进太后寝宫，一步也不能。”

夜天凌不置可否，沉声问道：“你实话告诉我，皇祖母她究竟怎样了？”

卿尘不忍说端孝太后九死一生，但看着夜天凌清寂的眼睛却怎么也说不出欺瞒的话，那眼中此时什么也没有，只是黑的摄人，让她深深的陷进去，浮不出来，不敢，也不愿去欺瞒。宁肯面对的是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甚至卑鄙龌龊肮脏不堪，也只愿听真相，他要的只不过是真相。

卿尘咬了咬唇，轻轻道：“你给我点时间，或许太后福大命大，能熬过这一劫。”

夜天凌缓缓闭了下眼睛，隐忍心中忧痛，卿尘见他唇角冷冷抿着，熟知他只有在痛极而又不愿发作的时候才会有这样的表情，忙道：“一定会没事的，四哥，我会想办法。”

夜天凌定了定心，道：“你要那些白老鼠干什么？我给你带来了，齐得看着呢。”

“弄来了？”卿尘喜道：“我要用来做试验，找出能治疫病的药方。”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2回复此发言

11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竹箫寂寥苍海笑

慈安宫的主事总管王兆寿带着几个宫女太监将卿尘要的草药置放到了遥春阁东厢，所有人隔离屋外，连夜天凌也不例外。卿尘同宋德方、何儒义分而行事，将端孝太后完全交给他俩人，自己却在这肃清了的东厢房独自一待便是大半日，小白鼠是现代社会最常用的实验动物，虽然这些临时找来的小白鼠同卿尘以前用过的不尽相同，但拿来试药还算可用。此间夜天凌来看，都被她坚决挡在门外。

整间屋子一边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笼子，一边陈列着草药、书籍和各种备用的器皿。卿尘埋首医药之中，直到夜深寒重方站起来揉了揉脖颈，推门而立，仰望天上如丝如缕的轻云淡月，屋外扑面而来的冷

意驱走了深夜的困倦。她遥望无垠的夜空，脑中却还是各种各样的草药方子，似乎生了根似的穿插不休。

突然耳边隐约传来一阵箫声，卿尘再侧耳细听，曲子异常熟悉，竟是那首《沧海一声笑》。她诧异这时空中是谁竟然知道这首歌，不由得沿着箫声一路寻去，看到夜天凌独自一人遥遥坐在畅春殿的台阶上，一袭白裘夜色中显得如此的清冷孤寂，几乎连这将融未融的冬雪也比了下去，手中握着一柄紫竹箫，悠悠箫音正来自他处。

卿尘拾阶而上，箫声嘎然而止，紫竹箫在手指间打了个转落在掌心，夜天凌望着她单薄清秀的身影没有说话。

卿尘来他身边坐下："怎么一个人在这儿？夜深了也不回房歇息。"

夜天凌侧了侧头："你呢？"

卿尘笑了笑："我反正也睡不着，听着有人吹箫，便出来看看。"说话间夜天凌身上的白裘落到了自己肩头，卿尘随步出来只着了件寻常冬衣，将带着他体温的白裘紧了紧，暖暖的窝在里面。

夜天凌修长的手指在紫竹箫上轻轻滑动，卿尘依稀听到他叹了口气。她知道这紫竹箫是幼时端孝太后赐给夜天凌的，说道："太后的情况还算好，你也别太忧心。"

夜天凌望着面前层层而下的高阶，问道："是你教齐得和王兆寿他们跪在寝宫门口拦我的？"

"嗯？"卿尘愣了愣，她是嘱咐过齐得千万不能让夜天凌进太后寝宫，不想他们竟用了这法子，道："法子倒不是我教的，不过是我吩咐他们拦你的。"

夜天凌道："你当他们拦得住？"

卿尘看了看他："拦得住，你不是糊涂人，也不会做无用之事。宋太医会随时禀报太后病情，照顾她老人家也不缺你一个。何况你堂堂王爷之尊，哪里又会照顾病人？想进寝宫不过是自己心里忧急罢了，非常之时，齐得他们是一片忠心。"

夜天凌沉默了会儿，淡淡道："我知道。"

卿尘微微一笑："四哥，你还记得刚才那首曲子啊。"

夜天凌点了点头："那日你在屏叠山的竹屋曾经奏过此曲。"

卿尘在膝头静静的趴了会儿，将歌词轻声唱道：“沧海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记今朝；苍天笑，纷纷世上潮，谁负谁胜出天知晓；江山笑，烟雨遥，涛浪淘尽红尘俗事知多少；清风笑，竟惹寂寥，豪情还剩，一襟晚照……”

夜天凌安静的听着，卿尘清美的声音在阶前雪影中寥寥荡荡，几分柔润，几分飘逸，几分洒脱，几分空寂，仿佛这处已随着她的歌声化做烟雨飘摇，寂寥人世。

一缕明澈的箫音悠然而起，潇洒俊旷，伴着卿尘的歌，诉尽苍茫江湖。一叶扁舟，海潮澎湃，红尘事，笑人痴，千载英雄，几度夕阳，万古风流谁人知。

“沧海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记今朝；苍天笑，纷纷世上潮，谁负谁胜出天知晓；江山笑，烟雨遥，涛浪淘尽红尘俗事知多少；苍生笑，不再寂寥，豪情仍在痴痴笑笑……”

卿尘轻靠在夜天凌身旁，道：“可惜琴不在这儿，你那日说过，此曲箫琴相合的话，该会不错。”

夜天凌伸手将她揽过：“这又不难。”

卿尘轻声道：“放舟五湖，青山远，不惹凡尘。四哥，你喜欢那样的日子吗？”

夜天凌低头问道：“你喜欢？”

卿尘没有说什么，将头埋在他的膝间，是的，她喜欢，那样一笑两忘身世的潇洒，她是向往着的。但是现在的他们，似乎没有理由说这样的话。不是所有你想要的东西，都能得到，曾经对别人说过的话卿尘也牢牢的记在自己心中。如果现在她开口说，我想过那种生活，那无疑是给夜天凌出了一个难题，何苦为难。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4回复此发言

11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凌见她不说话，也静声不语，四周寂然无人，只有依稀的月色穿过薄云映在雪光中。眼前的景象让他觉得如此熟悉，似乎曾经就是这样和卿尘一直坐着，已经千年万年，很久都没有变过。一会儿，他淡淡说道：“江湖自有江湖的恩怨，你若真喜欢，日后带你去见识见识。”

卿尘轻轻“嗯”了一声，伏在夜天凌温暖的怀中神志有些迷糊，折腾了这么久没有休息，此时究竟有些撑不住了。夜天凌俯身看了看她，卿尘迷迷糊糊说了句：“四哥，原来你也会着急。”怕是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什么。

夜天凌一愣，随即眉间掠过一丝柔软，轻轻起身将她抱起。卿尘只在半梦半醒间觉得身子一轻，随即安安稳稳的睡了过去。夜天凌将卿尘送回遥春阁西厢，看她在睡梦中依然蹙着眉头，但人毕竟是在面前了，转眼可见，触手可及。想起今早听到慈安宫消息时，心里那种一下子被利刃划过的感觉，几乎立时便要滴下血来。一夜之间，对自己来说最重要的两个女人，同时被禁在死亡的阴影中，他若是不来，才真的要发疯才是。

是什么时候，眼前人成了心中盈盈一点挥之不去的牵挂，总是在不经意间想起，却凝神静气也忘不掉。

窗外有一点月光透进来，在卿尘脸上映出淡淡的影子，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夜天凌静立着凝视了卿尘半晌，方转身出去，轻轻将门掩上。刚走没几步，突然低喝一声：“出来！”

暗中有个身影转出来：“四爷。”竟是冥魇，虽穿了一身桃红色的宫装，但面上依然化不开的冷艳。

夜天凌扭头看了看：“谁让你私自进慈安宫来的？”

冥魇道：“我们得知凤主和四爷都进了慈安宫，甚是担心，所以属下来看看。冥昊今日在天帝身边当值，走不开。”

夜天凌道：“有事我自会找你们，慈安宫目前甚险之地，莫要轻易涉足进来，你也不得随便离开莲池宫。”

“是，属下定会保护好莲妃娘娘。”冥魇答道：“雪战在总坛很不安稳，属下将它带了来，请凤主看看。”

夜天凌一看，冥魇怀中什么东西窝在那儿，她松开手，雪战自衣衫掩盖的地方跳出，“嗖”的就不见了踪影。冥魇一惊，夜天凌道：“不妨，它自去找主人了。”

冥魇往西厢卿尘的房间看了下，点点头：“冥玄已照凤主的吩咐将鸾飞姑娘接出来了，人平安无事。但鸾飞姑娘给太子的信，四爷真的

要交给太子吗？太子若被废，岂不是我们的好时机？”

夜天凌负手身后，看着一轮轻月缓缓的隐入云中：“此事我自有分寸，你照我说的送去松雨台便可。将鸾飞安置好，待慈安宫封禁解了，我要见她。”

冥魇也不再多言，垂首道：“属下知道了。请四爷和凤主多加小心。”

“去吧。”夜天凌挥挥手，冥魇轻轻一闪消失在夜色深处。夜天凌向松雨台方向看了一眼，眸底瞬间交融了似喜似悲，慢慢的沉淀到那幽黑至深之处，了无痕迹。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4回复此发言

11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福寿康宁愿此生

一连数日，卿尘待在遥春阁东厢，几乎足不出户不眠不休，用来实验的小白鼠不断死掉，为怕传染扩散，只能用火化来处理，今日已经正好是第十只了。她只觉疲惫、失望、愁苦一股脑的涌了上来，心口就像压着块大石头一样难受，将气闷的口罩松开，以手撑头看着那些医书草药，如果有现代的实验器械和抗生素之类的药物，这疫症并不是无解的东西。而现在就像在一片沙漠中站了三天三夜，明知道身边就有水却怎么也拿不到，简直快要发疯。

所有人都被隔离在外，只有雪战没人拦得住，赶出去再跑回来，一直赖在卿尘身边，卿尘伸手按着它的脑袋，一筹莫展。雪战安静的趴在那儿任卿尘按着，突然金瞳一瞪，“嗖”的窜了出去，吓了卿尘一跳。急忙看去，发现雪战叼住只小白鼠在嘴里挣扎，又跳上桌来。原来是方才喂药以后有个笼门没关紧，跑出了一只。卿尘忙喝道：“雪战！”

雪战极通人性，听主人命令便把小白鼠放下，小白鼠因为挣扎的厉害，脖颈上被咬出伤来，殷殷流着点血。莫不平曾说过雪战神异之物，身含剧毒，那小白鼠怕是活不成了，抱过雪战，见它舔舔舌头，正自己将嘴边一点血痕清洗的干干净净。卿尘没来得及阻止，隐隐浮起担忧，那些小白鼠都是特意喂服了病人痰液用来试药的，生怕雪战

也被染上。谁知第二日，非但雪战无事，那只被它咬过的小白鼠竟也活蹦乱跳，一点儿病态都没有。

卿尘甚是惊奇，脑中灵光一现，引逗雪战再咬了一只小白鼠，可这次小白鼠浑身抽颤，没撑上半个时辰便死了。卿尘却并没有死心，凝神思索，查了记录，又抓来一只已然发病的小白鼠，先给它喂了些大黄，再让雪战叼去咬。这次和第一次一样，隔日这小白鼠虽然一瘸一拐的，但精神已经不像前日似的委顿不堪。

卿尘大喜，想到了以毒攻毒方子，抱起雪战一边哄慰，一边小心翼翼自它前爪放了些血出来。雪战对卿尘甚是乖巧，虽然“呜呜”不满，但却没很是挣扎。卿尘给雪战包扎好伤口，将血和大黄调和熬制，再在小白鼠身上实验。一夜趴在桌上迷糊，几次醒来去看那些小白鼠，待天亮时，之前已经奄奄一息的几只小白鼠，有两只死了，两只没有特别明显的好转，却还有三只显然基本恢复了正常。再过了两个多时辰，剩下的两只小白鼠也开始自己在笼子里找东西吃。卿尘心中一阵狂喜，只觉得黑暗中突然云破天开，多日疲累再也不顾，举步便往外跑去，一边喊：“四哥！”

夜天凌这几日除了巡查各处，都在西厢看书练剑，陪着卿尘，卿尘身边的医书倒被他翻阅了不少，此时听到卿尘突然大喊，丢下书起身来看。卿尘沿着抄手长廊小跑了几步，猛然间心口一痛，像是被只无形的手狠狠的捏住一般，身子一个踉跄便往前栽去，夜天凌身形极快，闪到面前一把将她抱住：“卿尘，这是怎么了？”

卿尘靠在夜天凌怀中，只觉得每呼吸一下心中便一阵钝痛，扩散出去连呼吸都滞住，难受的握住胸口，断断续续说道：“扶……扶我……躺……下……”

夜天凌一边慢慢托着卿尘就地躺平，一边急喊：“宣太医！快！”

随后跟来的齐得没等夜天凌说完，早连滚带爬的往寝宫奔去，卿尘缓了缓，对夜天凌道：“药……太后……”

夜天凌见她脸色苍白如纸，冷汗涔涔，原本波澜不惊的声音也带了几分焦急：“你先别说话，太医马上就来。”

卿尘摇了摇头，自己心里清楚这是心脏病的症状，她早就知道这个身体有问题，若不是因此，她也不会阴错阳差的来了这里。但这半年来自己也暗暗看察过，不见什么异常，以为魂魄换了，说不定这病

亦去除了，却不想此时竟发作了起来。毫无预兆的，只能勉强调整着自己的呼吸，以期缓解痛苦。

齐得带着宋德方和两个伺候的宫女快步冲了进来，一边还催着："宋太医，您快着点儿。"

寒冬之日宋德方却出了一头的热汗，见状一惊，急忙跪在地上把了脉，对夜天凌道："四爷，这是心疾，莫要移动郡主，平躺为宜，老臣这就拟方子。"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6回复此发言

11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宫女拿着宋德方的方子去熬药，卿尘神志还算清醒，心想若真是发病的厉害，这药熬出来人也没救了。此时疼痛倒稍缓了些，她虚弱的说道："宋太医……我找到……了……方子……白瓷盅里……有药……"

宋德方猛的抬头和夜天凌对视一眼："郡主找到了医治太后疫症的方子？"

卿尘点了下头："我还不……确定……要小心服用……"

夜天凌吩咐道："你先歇着，什么都别想，自有他们处理。宋太医，你立刻带了药去找人试，命何儒义速来遥春阁……"

卿尘听着夜天凌镇定将事情交待下去，心中却涌起一阵滞闷，只觉得那熟悉的声音越来越远，无边的疲惫淹没了她的意志，很快天地在眼前退隐成一片空白，不真切间听到夜天凌在喊自己的名字，但继而一个沉沉的浪头扑来，一切陷入了黑暗之中。

迷糊中似乎有苦涩的东西流入唇间，辗转醒醒睡睡不知多久，再次醒来依稀已是清晨时分。卿尘一时间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只觉得浑身软软的提不起力来。目光落在窗前，看到一个挺拔的身影一动不动的站在那里，如水般的晨光自窗外静静洒进，在他襟边勾勒出清淡的影子，越发衬的那身形如玉。突然便有什么回到了自己的意识中，古木窗棱，雨过天晴纱帐，一切开始变得熟悉起来。她刚撑了撑身子，那人便转过头来，眼中掠过一丝清淡的喜悦："卿尘！"正是夜天凌。

夜天凌见卿尘醒来，忙吩咐外面伺候着的宫女荷风："宣宋太医。"将卿尘扶在怀中低声道："别急着起来。"

卿尘淡淡笑了笑："没事。"

夜天凌定定的看着卿尘的笑容，仿佛从未见过一样，轻叹了口气将手捂在她心口："心里可觉得好些了？"

卿尘点头："好多了，只是有点些乏，我是不是睡了很久？"

夜天凌审视着卿尘血气不足的脸色，剑眉蹙起："都快一天一夜了，宋德方说你这是心疾，这几天累着了才会发作，你这当大夫的治病救人，却连自己身子都照看不好。"

卿尘将头靠在他胸膛，嘴角噙着丝笑意："宋太医没有说过，也不能惹我激动吗？你还教训我，我哭给你看啊。"

夜天凌一愣，拿她百般无奈，便道："皇祖母昨夜用了药，今早便退了热，情形好多了。"

卿尘一喜："真的？"撑着身子便要起来："我去看看。"

夜天凌将她手压下："你躺着，我刚刚去看过，太医在旁调理，随时会来报。"

卿尘道："你终究进了寝宫。"

夜天凌拍了拍卿尘肩头，然后将手摊开在她面前："我不是好好的吗？再说，已有药了，你怕什么？"

卿尘静静的靠回他怀里，此时才仿佛心中真正松缓下来，落到实处，竟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她侧了侧头："我怕……那种束手无策，心急如焚的感觉……"

夜天凌静了会儿，低声道："卿尘，谢谢你。"

卿尘摇头，百花闹春的围屏将室中隔为两间，荷风的声音在外说道："四爷，宋太医来了。"

夜天凌拿了个枕头替卿尘靠着，站起来道："叫他进来。"

卿尘同宋德方一向相熟，也不放纱帘回避，宋德方将一个绣康寿字的锦垫垫在卿尘腕下，细细诊脉，过会儿说道："现下是无碍了，只是郡主当要好生调养才是。"

卿尘笑道："我知道，这几日太后那边要有劳宋太医了。"

宋德方道："此乃老臣份内职责，待郡主好些，老臣还要和郡主商讨个方子才是。"

卿尘细细问了问端孝太后情形，知道丹琼先试了药，问道：“丹琼怎样了？”

宋德方道：“昨夜便醒过来了，虽是虚弱了些，但性命已保住了。”

卿尘点点头：“太后年迈，和丹琼不同，还是要小心。”说话间看到夜天凌露出若有所思的神情，心里微微有些不安。夜天凌所谓坐镇慈安宫，很大缘由是要查着疫病是怎么流入宫中的，这几日碍着端孝太后的病没有严行追查，现下怕马上就要有雷霆手段了，这些又怎瞒得过他？何况，若真查起来，自己是万万也不愿欺他的。

夜天凌对宋德方道：“你先下去吧，如何调养拟个方子过来。我已写好了折子给父皇，你和何儒义也列个条陈，稍后一起呈上。”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6回复此发言

12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宋德方退出去后，卿尘见夜天凌眼中隐隐尽是血丝，知道他夜里没休息好：“四哥，你也去歇会儿吧。”

夜天凌在她身边坐下：“你若是不累，便陪你说会儿话。如今你倒是别去操心别的，把身子养好才是。”

荷风端了几样点心小菜过来，桂花云锦糕、千层杏仁酥、醉汁蜜枣和清卤香笋，再熬了香香软软的药膳粥，卿尘便靠在榻上慢慢的吃了些。夜天凌在旁看着，屋中暖炉驱散了寒气，融融如春。只觉心里从未如此轻松过，倒觉若此生便就这样过去，也再挑不出什么不是。然而偏偏却站在风口浪尖上，心下手底一个念想便是覆雨翻云惊涛骇浪，从未有过的风险，一个人便也罢，却何苦要她也卷进来受这惊扰。便如经年在战场，不愿平添妻儿府中翘首期望般，一时竟觉得自己莽撞了。但倒是卿尘那夜说的那句“原来你也会着急”，叫他心里一震，是一次次生怕她有个闪失，还是护在身边放心。而这个处处玲珑清透的女子，却怎又如此叫人琢磨不透，把握不着，想着不由得嘴角勾起一丝微笑，摇了摇头。

卿尘抬眸见夜天凌看自己，笑道：“四哥，看什么呢？”

夜天凌道：“看你吃的舒心。”

“饿了。”卿尘便随口同夜天凌闲聊：“说说你喜欢吃什么？”

夜天凌想了想，指着那碟清卤香笋道：“以前慈安宫小厨房有个老厨子，做得一手好菜，有道鸡茸金丝笋，还有荔枝肉、班指干贝、葱姜爆蟹、素八珍都做的极好。现在想起来，最是好吃。”

卿尘问道：“我怎么没见过？”

夜天凌道：“宫里的老人，早没了，后来虽有这菜也再不是那个滋味。”

卿尘便缠他说些儿时旧事来听，不想夜天凌如此沉稳的人，幼时竟调皮至极，这慈安宫整日被他折腾的天翻地覆。但这所谓放肆的童年却极为短暂，夜天凌九岁始便随军历练战场，那时带他的正是先皇长子，德王夜衍昭。便是圣武十年那次讨伐南番战后，年方二十岁的德王同当今天帝在对部将的封赏中有了分歧，为天帝所怒斥说了些重话，回府后竟一时想不开，自刎而亡。五年后，先皇次子夜衍暄病亡，从此先皇便断了子嗣。次年元月，天帝封长子夜天灏为太子，告祭太庙，大赦天下。同年九月，十五岁的夜天凌首次领兵出战突厥，一战扬威。自此十数年，天朝出了一个贤德宽仁的太子，一个凌厉肃冷的王爷，而先皇的两个皇子怕是再已无人记得了。

说话间卿尘看夜天凌倚在榻旁面如平湖，仿佛在说别人的事情一般，他如今的身份再回想前事，自是另一番心境。所谓儿时不过弹指而过，便冷眼看了父母兄弟几番恩怨，生在帝王家，幸或不幸，只在各人心中。

此时齐得进来禀报夜天凌：“四爷，大伙儿都在畅春殿候着了。”

夜天凌点点头：“知道了。”站起来对卿尘道：“你先歇着，我去看看。”

卿尘点头，目送夜天凌出去，却蹙起了淡淡纤眉，身上还是软软无力，轻靠在暖榻上发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6回复此发言

12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争似是非弹指间

雪战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偎到卿尘身边，找了个舒服的位置趴下，卿尘伸手抚弄它，心里又想起那能治疫症的药。便凭雪战这小小

身躯，能有救得了多少人，这疫症终究说不上是解了，依旧困扰着她。

不多会儿，一个小宫女自畅春殿过来，在外对荷风道："姐姐去畅春殿吧，四爷挨个传着问话呢，王总管差我来替姐姐。"

荷风进去见卿尘静静闭目歇着，出来悄声嘱咐小宫女："一会儿郡主若醒了，上心伺候着，桌上药还没喝，怕凉了……"却忽然听到卿尘在里面叫道："荷风，你进来。"

荷风忙道："奴婢吵醒郡主了。"

卿尘道："我本也未睡。你去畅春殿见四爷，请他回遥春阁来，就说我有事找他。"

"奴婢这就去。"荷风应道："郡主还有什么吩咐？"

卿尘摇摇头："去吧，照我的话说便可。"

荷风答应着去了，卿尘起身坐到镜前，低头梳理着静垂至腰畔的长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留这样长的头发，以前那么多年，都是一头利落的及肩短发。"宁文清"三个字，似乎已经随着一点点习惯的消失变成一场梦，在记忆中越来越遥远，偶尔记起却觉得陌生万分。

"发什么呆？"突然耳边响起夜天凌的声音。

卿尘吃了一惊，抬头见镜中映出他的影子，青衫磊落，虽一副闲逸的模样，眼中却透着未退的锐利，回头笑道："悄无声息的，吓人一跳。"

夜天凌看了看桌上自己走的时候便搁着的药，皱眉道："怎么还不喝药？这会儿都凉透了。"

卿尘微笑道："忘了。"

夜天凌伸手将洒在她身畔的秀发理了一下，发丝自指间滑过，温凉柔顺，他俯身审视着卿尘："是有事要对我说？"

卿尘低头思想片刻，道："四哥，你可是要严查慈安宫疫病之事了？"

夜天凌道："此事来得蹊跷，岂能不查？"

卿尘叹了口气道："你叫他们散了吧，我将事情原委说于你。"

夜天凌眼中微光一闪，正对上卿尘清隽的目光，沉沉静静望过来，掩映在潜淡风华中，叫人心里一时看不透："你是说，你知道这瘟疫是如何入宫的？"

卿尘点头，夜天凌拂襟在一旁坐下："你说。"

卿尘自那夜碧瑶去致远殿求自己说起，将当日情形一一说了给他，一字不瞒无有疏漏。夜天凌一言不发，面色沉豫，眸底一道锋棱深不可测，不怒而威，越听越是峻严，待卿尘说完，冷冷道："这是诛九族的死罪。"

卿尘安静说道："紫瑗父亲早亡，一个兄长死在战中，还有个幼弟年前自行投了辽州军中，家中唯有一个哭的双目失明的老母，靠邻居拂照度日。丹琼父母双亡，九族之内也只剩了个碧瑶这个姐姐，要诛也无非这老少病弱几个女人。倒是凤家怕是要受我连累了。"

夜天凌眉峰蹙拢："你这是替她们求情，还是拿自己和凤家挡我？"

卿尘淡淡一笑："不是求情，错了便是错了，四哥若是要罚也是该当。"

夜天凌起身在窗前站了会儿，问道："你既早知道，为何此时才说？"

卿尘坦然道："若是侥幸不查，或来查的是他人，我便设法替她们瞒下。但如今查的人是四哥你，我何必要你劳师动众费时费力，结果还是一样瞒不住，不如告以实情。"

夜天凌回头看她："你既不想求情，那是要和她们一起领罪了？"

卿尘摇头："我不想领罪，这个罪不好领。欺君之罪……"她笑了笑："我领不起。"

"领不起？"夜天凌声音里有丝怒意："这么大胆的事都做下了，此时再说领不起？"

卿尘松手，一缕丝缎般的发丝落至脸旁，衬的脸色有些透明的白，如同眼底清水无痕。她扶着桌子站起来，拢了拢披在身上的长衣："四哥，你先别气，这事是我做得大胆了。但事已至此，即便是杀剐了紫瑗她们也是这样，紫瑗伺候太后多年从未出过差错，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她此次私下出宫，无非因着一片孝心。碧瑶丹琼姐妹同我

有患难之情，何况丹琼不过才是个十三岁的孩子，我也只能尽力挽回，无非想多救条人命罢了。”

夜天凌见她脸上血色未复，裹在一袭白衣中的身子弱不禁风，心中反再增了几分痛意，但却不忍对她发作，只沉声道：“还说不是求情？”

卿尘微微笑道：“那便算是求情吧，请四哥放她们一条生路，也算积了善德，太后自来心地仁慈，定不会过于怪罪。”

夜天凌虽然性子严峻面上清冷，但也不是无情之人，纵恼紫瑗她们无知惹祸，但真说以诛族赐死论处，便是卿尘放的开，端孝太后那里也难免伤心一番，心中早有了计较。只是见卿尘做事实在大胆，在这宫中如此行错一步，便是百死的罪，要唬她收敛些：“求我有何用？这等事情，谁瞒得住？”

卿尘却早看出他不会痛下狠手去惩处几人，话中说的严苛，但紫瑗她们一条命该是保住了。自怀里取出样东西：“我刚刚倒想到件事，四哥不妨听听，也不叫四哥白担这个风险。”打开来是张名单，正是那日鸾飞写给她的：“四哥看过这名单，内务总管周奉是九皇子的人，宫里宫外定是传了不少消息，若能让九皇子失了这条臂膀，倒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夜天凌剑眉微挑，眼中露出饶有兴趣的意味：“你倒跟我讨价还价起来，求情也不白求？”

卿尘眉底带着丝若有若无的笑：“顺水推舟，何乐而不为？我这几天看，慈安宫的事，或许是有人传了什么东西进宫，沾染了疫症也说不定，内务府这疏漏可捅的不小。”

夜天凌削薄的唇角勾起一抹笑意：“不知道周奉这总管是怎么当的。”

卿尘将名单重新折起，递给夜天凌：“这个怕是要劳烦四哥好好查查了。”

那抹笑意在夜天凌脸上越来越浓，终于化做笑中愉悦的声音：“你啊你，我此时倒越发盼着皇祖母早日康复了。”

“为什么？”卿尘问道。

夜天凌笑着在她面前道：“我要求皇祖母再指一次婚。”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7回复此发言

12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借作东风万玉枝

卿尘淡淡一笑，避开他那沉定清明却魅力逼人的注视：“这种事情，错过了一次，岂会还有第二次？”

夜天凌道：“正是因为错过了一次，才要抓住第二次。若又错过了，哪里再去找我要的女人？”

卿尘摇头道：“我现在在天帝身边，此事哪里是那么容易的？”

夜天凌闻言：“且先别管这个，此话便是你已答应我了。”

卿尘纤眉淡挑：“我何时说过？”

夜天凌正色凝视她的双眸：“卿尘，你可还在生上次的气？”

卿尘星眸一抬，眼中细细密密秋水般的明澈，扬眉笑道：“我若是那小气之人，你要我做甚？”

夜天凌低沉的声音中有几分傲然掺杂着欣喜：“之前是我心里想岔了些事，知我意牵我心者如你，通透淡静灵秀如你，沉定从容明慧如你，这样当得起和我并肩而立的的女人，我已等了很久。我心里想的、要的、做的，甚至我这个人，难免险境丛生，我要她是心甘情愿随我，也配得上‘凌王妃’这三个字。我只问你，你可愿意？”他向卿尘伸出一只手，等着她。

卿尘在她风清月朗的眸中浅笑嫣然，白皙的脸上添了淡淡红晕，毫不犹豫的抬手轻轻放在他手中：“四哥，我的心意，难道你还不知道？”

夜天凌立刻握住了她的手，深吸一口气，将她揽住怀中：“旨意上是暂代修仪，我想过了，此时求皇祖母要把你要回身边也不是难事。也只有这‘暂代’两字去掉之前有了指婚的旨意，方能遂了你出宫的愿。”

卿尘心中却不能避免的想到些事情，总有一日，一切能够恢复正常的时候，她还会留在这里吗？这个她毕竟不是她。想到此处，心中越发安沉了下来，幽幽问道：“四哥，若是有一日我走了呢？”

夜天凌一愣，道：“去哪里？”

卿尘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只是或许会有一天，生老病死，聚散离别，你不怕吗？"

夜天凌淡淡道："想那些，不如有一天便真心过一天。"

卿尘抬眸一笑，将自己埋在他身上干燥而清爽的气息中："便是有一天，我便陪在你身边一天，好吗？"

夜天凌伸手自她的眉眼间划过："你可知道，说了这句话，你便是我的女人，也是凌王府将来的王妃了。"

卿尘笑道："听说凌王府规矩森严，自主子到奴才都没个笑，这王妃岂不是闷死人？"

夜天凌亦笑道："这几日来笑的还不够多？凌王府是什么样子，待有了女主人，看她自己的本事。"

卿尘抿嘴不语，只看着夜天凌越来越多的笑容，透心的一种甜美，融融的蜜蜜的，直缠绵成一片心旌动摇，叫人透不过气来。夜天凌见她以手按着心口，笑意敛起："可是还疼？"

卿尘摇头："只是没歇过来，胸口有些闷。"

夜天凌扶她坐下道："好好歇着，此事我只一句，这两个宫女死罪虽免，却绝不容再在慈安宫待着。"

卿尘道："这我也知道，你把她们交给我吧。"

夜天凌皱眉道："说了不再劳神，好生调养身子……"

卿尘求道："四哥，只这一次。"夜天凌想了想，终究答应了。

卿尘待隔了一日，天色晚了，便屏退了身边的人，将紫瑗和碧瑶叫到在遥春阁。两人一进门，合身跪倒在地，磕头道："郡主恩德，请受我们一拜。"

卿尘伸手将她们拉起："这都免了吧，之后行事心里多有分寸才好，这事便忘在心底，莫要再提。"

紫瑗仍是满面忧色，道："四爷这几日盘问宫中各人，虽还未问到我们，但依四爷的手段，岂能瞒的过，早晚会追查下来。"

卿尘道："四爷那里，你们待左右无人时带丹琼去请个罪，他心里早就明白，昨日没治你们的罪，以后也不会追究了。"

紫瑗和碧瑶对望一眼，露出不能置信的神色：“郡主，这……这可是真的？四爷真的饶了我们？”

卿尘笑了笑：“四爷也不是铁石心肠，只是有一样，慈安宫你们是不能待了。”

如此说来碧瑶倒还罢了，紫瑗却是在端孝太后身边服侍了多年，心底一酸。但带罪之身，此时端孝太后竟平安无恙，自己也能保住性命已是万幸，还有什么说的？卿尘要她们坐着说话，道：“我给你们几个去处，你们看看自己可愿意。”

碧瑶说道：“自相识以来，郡主几次救我姐妹，我姐妹的性命早就是郡主的了，但是郡主吩咐，碧瑶莫敢不从。”紫瑗亦道：“紫瑗此次犯的错，百死莫赎，承郡主大恩无以为报，甘愿听从郡主安排。”

卿尘对碧瑶道：“碧瑶，离开慈安宫的话，你可愿跟在我身边？”

碧瑶喜出望外：“能伺候郡主是碧瑶的福气，碧瑶哪里能有不愿？”

卿尘点点头：“好。至于丹琼……”她看着碧瑶有些紧张的脸，微微一笑：“松雨台太子那里先前便要个外面伺候的小宫女，我送她去那儿，如何？”

碧瑶愣了愣，原想丹琼即便不出宫也会送去做杂役的低处，谁想竟是如此出路，松雨台虽偏静了些，但毕竟在太子身边，怎也委屈不着，忙道：“我替她多谢郡主。”

卿尘道：“既然如此，那便这样了，你先下去好生照看丹琼。”

碧瑶答应着去了，卿尘静默了半响，凝神望紫瑗，红烛盈盈照的紫瑗一脸暖色，亦增添了几分娇美之情，细看下也是个端秀的美人胚子。紫瑗见卿尘望着自己不说话，以为她为难，也不敢多言，只低眉顺目站在那里。

却说碧瑶这些日子和紫瑗患难与共，毕竟亲厚许多，回了房等她良久，不见回来，已到屋外看了几次。直过了快一个时辰方见紫瑗低头慢慢走来，急忙上前拉住问：“郡主怎么说？”

紫瑗脸上忧喜难辨，看起来倒是平静，轻声说道：“待太后大好了，郡主会启禀她老人家，指我去九皇子身边做他的侍妾。”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1:58回复此发言

12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拨云开雾见月明

几日的大雪后，冬日又恢复了往常的干冷，阵阵北风寒意十足，掀得致远殿暖阁外一幕风帘晃动了几下，凤衍同许克宗俩人看着天帝负手沉思，谁也不敢先开口。近日朝中诸事不顺，上下各官员都没少挨训斥，还是谨慎些好。

天帝看了眼案前的一道条陈，心内说不出什么滋味，松雨台处频频来报，太子近来不知为何性情大变，情绪时好时坏，日日纵酒言语无状。昨天方口谕斥责了他几句，他今日便上了个折子，其中言语多有涉及当年先皇子嗣亡故之事，端得惹人恼火。

想到这个长子自幼经自己苦心栽培，在诸兄弟中也是挑尖的，本寄望江山社稷于他，处处为他铺石开路，他也不负厚望事事行得漂亮，一番父慈子孝相得益彰的合满。其他皇子亦兄友弟恭，几个出色的既是天纵骄材也对这个兄长颇为敬服，如此何愁天下不稳？谁料竟出了如此悖逆之事，训导教引全不见效，非但不见悔改，反而变本加厉的寻闹，如何叫他心里不着恼？每每念起亡故的结发妻子敏诚皇后，更是深叹不已，心里不免还存了几分愧疚。

奉茶的宫女将御案上的茶又换了又换，端下去的还是满满一杯凉茶，内廷总管孙仕安快步自屋外进来，躬身将两道折子递上："皇上，四王爷和清平郡主的折子来了。"

"哦？"天帝立刻接过来翻看，竟是端孝太后无恙，请旨开解慈安宫封禁的奏章，后面还附了太医院两本条陈，龙颜大悦："此才是叫朕欣慰，快！传朕旨意，慈安宫即刻开禁。"

孙仕安忙答应着去了，天帝对仍候在一旁的凤衍和许克宗道："两位卿家随朕一起去看看。"

御驾到了慈安宫，朱漆金门已豁然大开，夜天凌率众人门口接驾。天帝看了折子，已知是卿尘找出了方子，回头对凤衍道："爱卿生的好女儿，将来嫁到谁家便是谁家的福分。"

凤衍俯身谦辞，心里不免对天帝话中之话掂量猜测，揣摩圣意。许克宗在旁却听的不是滋味，只因自己女儿是太子妃，近日太子无端反常，也没少跟着遭训斥。他同凤衍本在朝中便各有势力，又想此次

太子之事正是凤家小女儿鸾飞招惹的祸端，越发恨起心头。只是为相多年早已千锤百炼出来，反而顺着天帝一番称赞。

卿尘听在耳中没来由的有几分警醒，见凤衍眯眼看了许克宗一瞥，突然觉得很是有趣。径自抬头欣赏这层层雕梁画栋，四方屋檐勾心斗角，自上而下无不是这番光景。

夜天凌却也扭头看了一眼卿尘，见她站在那里便在近前却又离众人远远的，不由想起那日她问“若是有一日我走了呢？”，心头浮起直觉的不安，盘旋不去，相识以来的种种疑问随之而来。眉头一皱，感到身旁有人亦向自己看过来，旋即恢复了冷然无波的模样。却叫凤衍和许克宗同时心底翻腾几下，眼前这个冷面王爷，端得叫人琢磨不透，多年来难下一言论断。如今朝中局面凭空叫他们多出些忐忑，却也只能步步谨慎，不敢妄动。

倒是天帝无暇理会旁边，大步进了寝宫，此时其他皇子得了信也前后进了宫来。十一、十二他们见卿尘站在天帝身边，几日不见人竟消瘦了不少，神情都带了关切，夜天湛向她投去探询的一眼，卿尘对他笑笑，却不知这一望一笑又落在了凤衍眼中。

端孝太后经这几日调养，精神已好了许多，天帝亲奉汤药给母亲服下，端孝太后道：“这些日子难为老四和卿尘，不是他们，哀家便见不着皇上了。”

夜天凌俯身道：“只要皇祖母平安，什么也值得。”

天帝道：“老四和卿尘此次当真是为朕分忧解难，朕刚刚也还说左相生的好女儿，嫁到谁家是谁家有福。”

端孝太后笑道：“皇上算糊涂帐了，福气哪有往外送的。”

天帝一愣，“哈哈”笑道：“母后说的是。”

端孝太后在儿孙们中看了一圈，见连最小的瑞阳公主都由奶妈抱着来了，却唯独不见太子，问儿子道：“皇上，怎么不见灏儿？”

天帝皱了皱眉头：“母亲身子刚好，且莫为他去操心，好生调养才是。”

端孝太后叹了口气：“皇上可还是把他禁在松雨台？哀家这身子，不知还能看着他们几天，灏儿虽有错，也已罚过了，便算了吧。”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1回复此发言

12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天帝叹道："母后……"

夜天凌单膝跪倒，借机替太子求情："请父皇饶恕大皇兄。"他一跪，身边诸兄弟亦纷纷跪了下来："求父皇开恩，赦大皇兄回宫。"既称"皇兄"不称"殿下"，自是弟弟为哥哥求情，将君臣搁在了一边。天帝看着脚下儿子们跪倒一片，心里百般滋味，静默了会儿："都起来吧。"对亦俯身在一旁的许克宗道："传朕口谕，遵太后懿旨，着太子今日迁回东宫。"

许克宗忙叩头道："臣领旨。"弯腰退了去办。

卿尘冷眼看九皇子夜天溟，见他嘴角却带着一抹妖冶的笑，细长如水的眸中是那阴柔神色，只轻轻动了动，似乎并不将此事放在心上。

因怕扰了端孝太后休息，天帝坐了会儿便出来了。诸皇子也随着父皇告退，卿尘送驾倒寝宫门口，天帝站定回头问她："你此次医好了太后的病，朕方才一直在想赏你点儿什么才好，不如你自己说说。"

卿尘垂眸道："卿尘不敢请赏，这治病的方子只是得之侥幸，也不能广为推用，京隶两地还有无数百姓深受其苦，请皇上准卿尘到平隶实地看察，找出根源祛除疾病。"

提到京隶两地疫病，天帝神情严肃起来："不想你竟有此心。"对身边大臣和几个儿子道："都说说，有什么想法？"

夜天凌立刻道："这几日在皇祖母身边，儿臣也对这疫病留心甚久，请父皇准儿臣同去疫区。"

天帝点点头，但似是遇到了难以决断之事，皱眉不语。

济王在旁劝道："四弟，你有所不知，如今平隶知府那边都封不住地界，天天报上来的死者翻番的长，这疫区不比宫中，父皇岂能容你去涉险？"

天帝看了看夜天凌，夜天凌淡淡道："多谢三皇兄提点，但若如此便更要去了，平隶知府封不住，便当调军封禁。儿臣近日和清平郡主研讨这疫病来去，若防的不当，即便有药也难。请父皇准儿臣奏。"

十一说道："父皇，四哥这几日侍奉皇祖母已很辛劳了，不如让儿臣去好些。"

夜天漓接着道："父皇，四哥和十一哥都刚带军回来，还是让儿臣去……"却被十一暗中瞪了一眼，愣了愣，便没再说。

夜天湛他们方要开口，被天帝摆摆手止了："朕知道你们想说什么，宋德方，你太医院可有什么法子？"

太医令宋德方道："此事还需得据疫区实情才行，老臣也请旨去平隶看察究竟。"

天帝对卿尘道："都和你一个说词啊。"

卿尘笑笑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好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天帝负手走了几步："都散了吧，容朕再想想，老四你随朕来。"

几人恭送天帝去了，卿尘暂时还留在慈安宫侍奉端孝太后，不必回致远殿当差。

十一兄弟俩人落在众人后面，并肩而行。夜天漓道："哥，方才为何拦我？"

十一道："平隶是什么地方？每日上百人的死过去，你竟请这样的旨。岂不叫母妃担心？"

夜天漓道："既知危险，你又自己请旨？何况我说的也不错，你和四哥这一趟征战劳顿，才回来几日，也该好生休整一下。"

十一笑道："你倒会替我挡差事了。"

夜天漓闷闷道："自小皇兄便事事护在我前面，还不容我挡一次？"

却听身后有人俏声笑道："兄弟俩人说什么呢？"

回头见卿尘正走过来，十一打量她道："前几日听说你病了，我们也不能进来看，如今看着精神虽好，人倒是瘦了。"

卿尘只道："没什么，不过有些累，歇了两日便好了。"慈安宫封禁乍解，整个宫中像是焕然一新，惶恐、惊怕等等一切叫人坐立不安的情绪都沿着这厚重的宫门一拥而出，消失的无影无踪。卿尘深深的吸了口气，深冬凋零的树木都几乎带了美丽生机，此时方真觉得重见天日。

夜天漓摇摇头："你却不知有人急得要命。"

卿尘知他意有所指，也只能报以一笑："多谢惦念。听你们在说疫区的事？"

"嗯。"夜天漓应道："皇兄他拦着我不让去。"

"拦得好。"卿尘道，十一笑说："你看，我就说不成吧。"

卿尘接着道："你也不能去。"

十一剑眉一挑："此话怎讲？"

卿尘道："还要我说吗？那儿可不比千军万马的战场，明刀明枪的，疫病防不胜防，一不留神便不好了。"

夜天漓笑道："都说险，都要去，这算怎么回事儿？"

三人同时笑了笑，十一对卿尘道："你拦得住我们，可四哥那儿呢？"

卿尘无奈："他心里定的事，若谁能拦下便好了，除非是皇上不准奏。所以我说，你们谁也别想去。"

如此他俩人倒没了话说，远远的见孙仕安带着两个小太监往慈安宫这边来，说话间便到了近前，见十一他们还在，打了个千道："奴才给两位爷请安。"

夜天漓问道："这是来作甚？"

孙仕安道："皇上给郡主的赏赐，命老奴送过来。"说罢将一道覆着红绸的木盘托上前。

卿尘伸手接了，笑道："有劳孙总管了。"打赏了几人，待孙仕安退下，将红绸掀开，里面放了个小叶檀木盒，打开盒子，蓝丝绒上静静躺着一串白色的晶石，朦朦胧胧发出温柔的光泽。

卿尘心中一喜，竟是一串水晶月光石。夜天漓看了道："父皇竟将这个赏给了你，这是皇族珍品月光石，同历代皇后佩戴的金丝晶一样，都是难得的宝物。"

"金丝晶？"卿尘追问："可是那种透明晶石里面带了道道金丝的宝石？"

夜天漓点头道："正是，你怎么知道？"

那便是钛晶了，卿尘笑笑："总听说过的。"将盒盖慢慢合上，这已是打听到的第六条玲珑水晶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1回复此发言

12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怜取苍生千载泪

圣武二十七年春节将至，礼部官员早已拟了仪礼典章上奏天帝，往年春节宫内宫外是必有一番大热闹的。天帝将这礼部洋洋洒洒的折子留中，却颁下了一道谕旨：赈济司长吏赈灾不力，特革职查办。着清平郡主暂领赈济司，太医令宋德方、太医何儒义辅之，赴平隶灾区，赈灾济民。紧接着一道旨意：皇四子凌王加京隶观察使衔，着统调兵马，巡查、封禁京隶两地，同赈济司全权处理灾疫事宜，平隶地方官员一律从其调遣。

两日后黄昏时，便又有了第三道旨意：加封皇七子为湛王，领侍御史、殿阁学士衔，着同礼部筹划新年大礼诸事宜。

此时卿尘和夜天凌已赴平隶，一出京，夜天凌的兵将便驻扎城门，自京郊始，恩威并施设卡封关，在疫区和非疫区拉开了一道严酷的防线。凌王手下治军之严名副其实，带来的军士无一像之前赈济司，不是惧怕瘟疫先开了小差便是收受贿赂私自放行，人人恪守严令军纪无情，如铜墙铁壁般迅速驻防各处。

冥衣楼早依卿尘之令将牧原堂扩出几家分堂，施医布药赈济灾民，着实匡助了不少百姓，很快成了京隶一带有名的善堂。卿尘为方便起见，出行便换了男装，京郊百姓也有曾去牧原堂看病的，认出她来，奔走相告，相传来了牧原堂妙手回春的大夫，病疫便有救了。

卿尘他们且停且走，一路下来，直到平隶，见城中几乎户户悬挂白幡，家家有丧，有的甚至合家不治，倒死路边者更不计其数。四周郡县亦多有波及，人人自危。

时值已近新春，平隶却一片悲怨冲天，惨绝人寰。死的死了，逃的逃了，剩下的人心惶惶不见天日。卿尘说不出什么滋味，只觉得心里天翻地覆的震动，恨不得立刻能将这瘟疫驱散干净，还百姓清平。

深冬清晨，街上几乎空无一人，冷冷清清静如鬼域。长风吹起漫天冥纸飘飞，隐隐还杂了哭声，更添几分凄惶。平隶衙门后堂，宋德方只睡了几个时辰便早早起了，几夜辛熬，一把老骨头几乎要吃不

消。到了前堂，却见夜天凌的亲兵统领卫长征候在那儿，招呼道："卫统领早起啊。"

卫长征笑道："宋太医早，我们是随四爷这些年征战惯了，您倒该多歇会儿才是。"

宋德方道："人老觉便少了，四爷起了？"

卫长征道："四爷和郡主已出衙门去了，郡主要我将这几个方子交给您试试。"

宋德方接过他递来的方子，凝神看了看，几日下来，清平郡主拟定了预防护理措施逐步推开，这疫病似乎见遏制的势头，想必凌王和郡主又是亲自出去巡访。只愁在那神兽之血毕竟有限，每日救不成几人。自己也不敢耽搁，立时便往药房配药去了。

此时夜天凌和卿尘方出了一户人家，身后几队侍卫全副武装，抬着数副白布覆盖着的担架。这家竟是无一幸免，老少五口皆尽亡于瘟疫，连收尸送葬的人都无处去寻。

夜天凌见卿尘看着前方出神，担心她身子吃不消，低声问道："可是累了？"

卿尘一笑："还好，这是最后几家了吧。"

夜天凌点点头："城里已走遍了，城郊那边想必也差不多了。"这几日他们俩人亲自巡访全城，卿尘沿户收诊病患，安抚百姓，推行防范之法，亦劝说幸存之人将亡故的亲属火化，断绝病源。纵有不愿的，体谅他们亲人葬送之痛，谆谆抚慰劝导，多数人还是遵从了。东郊一片荒地设了火场，每日葬化死者无数，如此已烧了五日。

卿尘抬头看看夜天凌，见他这几日既要调遣安防，又要操心疫情，眉头便未舒展过。俩人一心扑在这病疫之上，连独处的机会都少有。但只在抬眸转身间能看到彼此，自然安心，一步一动承辅并济，配合的天衣无缝，行事便也事半功倍。只觉此生从未如此舒畅，愁云惨雾的疫区竟也无由多了几分叫人回味之处。

夜天凌见她看过来，清峻的眼底淡淡一波，齐得在一旁问道："四爷，可还去东郊火场？"

"去。"夜天凌淡淡道，连烧了五日，但愿今日是最后一次。

城中到东郊路上，沿途祭拜者哭声震天，登上高台，前方熊熊火起，吞噬了无数消亡的灵魂。齐得已看了几日，仍难受这惨象，忍不住扭开头躲避。所有人都垂首闭目，不忍相看，但却掩不住耳边未亡人凄惨嚎哭。

高台顶处，夜天凌面无表情负手而立，冷冷望着前方一片狰狞烈焰，冲天热浪仍化不了眼底冰寒，看起来好像对这地狱火场无动于衷。卿尘静静站在他身边，热气将掩面的白纱逼的不住晃动，只一双清丽的眸子露在外面，翦翦秋水映着火焰妖冶般的浓烈，天地万物在烈焰上空扭曲升腾，直冲云霄。她不躲不闪的直视着眼前死亡挣扎，像是要印刻在心底，永远记住。

这一刻，似乎剥离了“宁文清”这颗心，亦忘记了“凤卿尘”此人，有种难以言述的心情滋生在心底亦步亦趋包容了整个她。几日的烈火仿佛令她脱胎换骨，那些往日看不到的世界在面前缓缓的铺展开来，仿若涅磐重生。

城中幸存的僧人自行聚集，为死者念诵着往生咒，佛音里带来些许平定，卿尘侧头听了会儿，突然低声道：“焚我残躯，熊熊烈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我世人，忧患实多……四哥，我们该早来的。”

夜天凌削薄嘴角一凌：“现在也不迟。”

许是苍天有好生之德，不过十日后，天帝接到奏报，清平郡主自剧毒番木鳖中炼取药液，配以大黄、防风、青黛、桔梗及少量的太白乌头等草药，合制而成一味“苦若丸”，对京隶两地瘟疫极其有效，已活人无数。天帝当即再拨了五十万两赈灾款，自各地调集药材赶制此药，一时间药行之内闻风价涨。

牧原堂早在卿尘的授意下囤积了大量药材粮食，朝廷的银子一到，便转手买进卖出，当即便多了二十余万的进项。一边解了冥衣楼燃眉之急，一边再购药过来，按方子配制了“苦若丸”广为发放。收留在牧原堂的病人日渐减少，京郊已开禁通行，平隶也慢慢趋于平静，只是民生经济元气大伤，不是一时能恢复。

天帝采纳夜天凌和卿尘的陈奏，疫后赈灾，免平隶地区三年赋税，开仓放粮。

在平隶又待了近一个月，眼见四方安定下来，一行人便定了腊月二十二回京述职交差，只因再几日便是新年了。

车驾离开平隶县衙时，平隶百姓空城而出，跪街相送者比肩接踵，多有人随在车后步行十余里方归。卿尘透过车窗布帘，望着追随在后不舍相送的百姓，感慨万分，突然觉得自己已是真正活在了这里，这种感觉从来没有如此强烈。

平隶东郊隆起一座“万人冢”，冢前立两丈高白石碑，撰碑文以记圣武二十七年大疫。同年，城中百姓聚资修“凭春祠”，祠内供奉白衣踏莲的女子神像，世代为医者尊。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2回复此发言

12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我笑他人看不穿

瑞雪兆丰年，今年的雪似乎比往年的多些，往往清晨一睁开眼睛，便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景象，银装素裹中夹杂着喜气洋洋，叫人从心底里舒坦。

因进了年，各省各部的折子里都挑好的说，倒真是四海升平的气象。成片的恭贺之词看的卿尘目不暇接，只觉得要泛滥，反而天帝倒是心情甚好，或者人上了年纪，便当真喜欢听些喜庆的话。

连着新春庆典，是天帝在位间第二次册后大典。贵妃殷氏系出名门，才德兼备，数年来佐理后宫，足孚众望，天帝降旨晋封为皇后，母仪天下。旨意是卿尘拟的，礼部接了旨后，即刻着手准备皇后金册宝玺，夜氏皇族象征着皇后身份的金丝晶也送到了殷贵妃宫中。卿尘百无奈何的看着那金丝晶，近在眼前，却远在天边。

天帝看了礼部呈上册后大典折子，对卿尘道：“传朕旨意，就照礼部拟的办，此次大典便由太子主持。”又顿了顿：“孙仕安，去东宫看看太子身子可大好了，今年天坛冬祭要他代朕祭祀。”太子迁回东宫后便一直称病，已有数日未朝，天帝虽知这病也未必便是真病，但却一概不究，只每日遣御医请脉看问。

卿尘低头飞文走墨，隐隐从天帝话里听出些意思。近日来封王册后，天帝对夜天湛母子可谓圣恩眷隆，太子之事如今尚未有个明确处置，难免便有人猜测此或是湛王将入主东宫的先兆。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四季祭祀历来都是由天子亲行，天帝命太子代皇帝祭天，无疑是昭告天下，储位牢不可动。

二月初一的册后大典上，紫袍玉带的太子，比先前多了几分清瘦，眉眼间却仍是风俊高洁，气度华然令人不敢逼视。一日下来遵礼守制，近乎完美的执掌着大典进程。天帝唇间一抹满意的微笑，是因这个长子酗闹过后终于恢复了正常，几乎忽略了身边刚刚册立的殷皇后。

卿尘站在天帝身边，总觉得太子的平静下隐藏些着叫人不安的东西。整个人站在众星捧月的群臣中间，他似乎却脱离了这雕龙绘凤的太和殿，随时会步入另一个空间，飘然而去。这种感觉是如此清晰，清晰的几乎可以伸手便触摸到他深深掩埋的哀伤，然而能看到的却只是他白皙俊面上高贵的笑意，叫卿尘一时困惑无比。

深夜的东宫正殿，太子夜天灏唇角含着一丝微笑，目送与自己一母同胞的三皇子夜天济和九皇子夜天溟消失在宫门处，长长白雪覆盖的甬道上，留下了深深浅浅清晰可辨的脚印，一直蜿蜒到了黑暗深处。

很久很久的安静后，他一仰头，将一杯琼浆倒入嘴中，继而放声大笑，似乎发现了世上最有趣的事情，笑的眼泪都要流出来，一个踉跄险些跌倒。吓得身边近卫急忙上前扶住："殿下……"

"滚！"夜天灏突然怒道："统统出去！"原本文雅如玉的脸上因为酒意显出几分粗暴，一只嵌玉金杯"咣当"摔在地上，伴随着数只白玉瓷碟碎落，刺耳声音在大殿里空荡荡的回响。

"如今父皇封了殷皇后，怕是早将母后忘了……"

"殷皇后和老七如今深受荣宠，皇兄难道就不担心……"

"我们三人一母所生，自会全力扶助皇兄……"

"殿下莫要犹豫，若看得他们坐大，便无法收拾了……"

"殿下，迟恐生变……"

"殿下……"

"殿下……"

"殿下……"

"给我住口！"夜天灏狂喝一声，不可笑吗？这就是自己的亲生兄弟，刚刚害死了鸾飞，一步步谋夺储君之位的兄弟。都疯了，从父亲到弟弟，自己身边所有的人，都疯了……

不知何处的冷风穿入高堂大殿，撩起宫帷长幔，整个天地仿佛在眼前被人扭曲，帝宇宫中高高在上金碧辉煌的那张龙椅，驱使着所有人为之疯魔。

夜天灏大笑不止，忍不住呛咳，却被人颤抖着扑上来抱住："殿下……殿下你醒醒！"

这娇声泪雨，他分辨着看去，却是自己的结发妻子，太子妃许氏。

许妃已被太子吓得手足无措，只是唤道："殿下这是怎么了？来人呢！快宣御医！"

夜天灏一把将她拽到眼前，一边笑一边道："回去告诉许相，他找错人了，我不稀罕！叫他速速将女儿另嫁别人吧！"还有每日伺候在自己身边的女人，哪一个不是争夺那龙椅的筹码？亦步亦趋的环绕在自己身边，就连鸾飞也是一样。

许妃被他伸手推开跌倒一旁，哭道："你……你在说什么？"

夜天灏眼底映着殿中明晃晃的烛火，清澈的如同山泉泠冽："从今日起再没有东宫太子，也没有太子妃。"他在四周寻找片刻，抓起幕帷后长案上的纸笔，龙飞凤舞写下一纸休书丢到许妃面前："你自由了，快走，快走！"说罢长笑着往大殿深处而去。

许妃妆容凌乱的坐在那里，怔怔看着夜天灏的身影消失在黑暗中。白纸黑字的休书缓缓的落在眼前，被寒风吹的反复几下，又远远飘走了。不知坐了多久，泪痕已干，她扶着身边长案站起来，将发际钗环理好，挺直了脊背，一步一步走向大门。

宫门洞开，惨白雪地阴森一片，一阵刺骨的长风呼啸而入，吹得金帷乱舞，层叠明亮的烛火禁不起寒风吹，纷纷熄灭，许妃身后的东宫完全的陷入了黑色的深渊。

半个时辰后，伺候太子妃的小宫女端着参汤送到房中，只见梁上白绫长挂，许妃一身素白宫装悬在半空，早已香消玉殒。

小宫女吓得惊恐大叫，将参汤碎落满地，转身往外跑去："救命！太子……太子妃……"却骇然发现，太子寝宫处点点燃起妖烈的火焰，整个东宫浓烟滚滚而上，火借风势，沿琼楼玉宇迅速攀升，贪婪吞噬着人间富丽堂皇的美梦。

寝宫正中，太子白衣玉冠，手持一盏燃烧的长烛，笑着站在明烟烈火间，清澈眸中染满了冲天长焰，那里是属于死亡的平静和，满足。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3回复此发言

12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径须一醉轻王侯

刑部尚书吴起钧自致远殿退出来，天光未明，入眼尚是一片冷冽的黛青色，带着深冬彻骨严寒，然而他却已汗透衣衫，站在阶前稳了稳心神，这才慢慢往宫外走去。

东宫前夜走水，大火险些烧了整个紫禁城，幸亏扑救的及时，只是好端端的东宫却已化做一片焦墟。侍卫们拼死救护了太子出来，然太子妃却惨死火场，提案司奉旨一路查下，竟有宫人说到太子妃死于自尽，这东宫大火亦是太子亲手纵烧的。

事情非同小可，谁也不敢怠慢，紧接着便报奏了天帝，如今这宫里哪还有点儿新春册后的大喜光景，人人噤若寒蝉，生怕一句话说错，惹祸上身。

吴起钧尚未出了致远殿，便见几个内廷卫同太子往这边来，避到一旁："臣吴起钧给殿下请安。"

夜天灏神色淡远，朦胧的晨幕下看不甚清晰，只觉得他似乎立定微微笑了笑："吴大人，什么殿下，如今我只是你刑部的待罪之人罢了。"

吴起钧额头渗出汗来，忙道："殿下言重，臣岂敢。"

夜天灏哈哈一笑，径直往暖阁里去了。

卿尘和孙仕安默不作声的站在天帝身侧，一天一夜未睡，谁也不觉困意。自吴起钧出去后，天帝面色阴郁，一句话也不说的看着那奏报东宫失火的条陈。太子供认不讳亲手纵火，将太子妃的自尽也揽到自己头上。不是第一日侍奉天帝，俩人都知道，天帝此时是怒极了，心里想必也伤透了，反静了下来。

金猊火炉中虽点的红旺，温暖如春的西暖阁却弥漫着叫人窒息的死寂，直到太子进来跪在地上，天帝都没抬头，也不知过了多久，将

手中的折子合起，点头道：“好，好，好。”连说了三个好字：“竟杀人放火也学会了，朕的好儿子。”

夜天灏深深叩首，将象征着储君身份的白玉冠除下，放在面前青石地上：“请父皇成全儿臣。”

天帝冷冷的看着那顶白玉冠：“成全你什么？做下这样的事，拖出午门去斩了吗？！”

夜天灏淡淡一笑：“多谢父皇。”

“你！”天帝猛的站起来，手指太子，身子气得哆嗦，头上袭来晕眩，竟一晃险些摔倒。卿尘和孙仕安大吃一惊连忙上前搀扶：“皇上！”

两人扶着天帝坐下，卿尘知道是急怒攻心，替天帝按压了几个穴位顺气活血。孙仕安道：“皇上，要不要传御医看看？”天帝缓了缓说道：“不必。”

卿尘亦劝道：“皇上请息怒，保重龙体。”

夜天灏跪在那里，双手紧握成拳，一瞬间眼里掩饰不了关切。见天帝无恙，淡淡一松，又恢复了那漠然的冷淡。天帝语气中尽是失望：“朕这么多年来，在你身上化了多少心血，竟换来今天。”

夜天灏神情哀切：“是儿臣的罪，若不是因为儿臣这个储君，衍昭和衍暄两位皇兄或许便不会死，这储君之位，本就应该是他们的。”

当年天帝的兄长弘文仁皇帝病故，其长子衍昭年方十岁，次子衍暄尚在襁褓之中。端孝太后因幼主当国，恐生政乱，同左相凤衍、右相许克宗等内阁大臣商定，保当今天帝即位登基，封弘文仁皇帝长子夜衍昭为储君。但没过几年，夜衍昭自尽，夜衍暄病故，储君之位才落在了夜天灏身上。

天帝缓缓的站起来：“你说什么！”

夜天灏再叩了个头：“圣武十年，衍昭皇兄平定西番羌族叛乱回京，属下诸将却连遭贬斥，自己也去了左骑将军衔，空有一个储君的名位。衍昭皇兄一向心高气傲，哪受得了如此折辱？衍暄皇兄和儿臣年龄相当，一向身体康健，圣武十五年澄明殿秋宴，好端端的回去便暴病身亡。还有三皇叔……”

“够了！”他还要说，天帝挥手狠狠给了他一耳光，用力之大连自己都踉跄一旁。

夜天灏嘴角立刻溢出一缕殷红的鲜血，孙仕安侍奉天帝几十年，前后这些事都是他眼见着发生的，抱扶着天帝颤声对太子求道：“殿下，您就别说了，老奴求您了。”

天帝看着跪在身前的儿子：“你当真，枉费朕一番苦心。”

鲜红的血迹沿夜天灏白玉般的脸流下，滴滴溅至青石地上，嘴角轻蔑凄苦，笑的刺目惊心：“儿臣谢父皇一片苦心。”

天帝已气得面色青白，被孙仕安搀着坐到软榻上：“出去，你给朕出去。”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5回复此发言

12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和孙仕安对视一眼，忙上前扶夜天灏：“殿下先回去吧。”夜天灏凝视日见苍老的父皇，深深拜了三拜，默默起身毫不留恋的离开此处。

卿尘随着送到外面，低声道：“殿下同皇上毕竟是父子，何苦如此相逼？”

夜天灏扭头看了看她：“我的父皇，我爱的人，我的兄弟，哪个不是一片苦心？不防成全了他们，皆大欢喜。”说罢高吟道：“他人笑我也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披发仰首大笑而去。

卿尘淡淡看着他的背影，廊前长风吹来，卷起残雪纷飞。想他方才竟是故意惹怒天帝句句求死，转身对几个内廷卫吩咐：“跟去照看好太子殿下，记住，若有半分差池，唯你们是问。”

那侍卫中领班的正是谢卫，微一点头，带人紧随着夜天灏去了。

卿尘回去冬暖阁，见天帝脸色已好了些，上前轻声道：“皇上，卿尘给你请脉，身子要紧。”

天帝声音疲惫而痛楚：“不必了，你替朕拟旨……”停了许久，终于继续说道：“太子自入主东宫以来，不法祖德，不遵朕训，淫乱肆恶，难出诸口，自即日起废为庶人，贬放涿州……”一字一句，痛心疾首，说到最后，竟是老泪纵横。

卿尘心中一凛，涿州，天寒地劣，山高路远，这一去怕是便不能回了："皇上三思……"孙仕安已跪在地上："皇上，涿州苦寒之地……"

天帝打断他们道："朕意已决，你等无须多言。卿尘拟旨。"

卿尘走到案旁，手中之笔似有千斤之重，黄绫刺目，朱墨似血。写完了呈到天帝面前，天帝挥手不看："去宣旨。"

父子情，君臣义，都在这一道旨意中化为乌有，灰飞烟灭。

卿尘捧着这道多少人期盼已久的圣旨，静静的出了西暖阁，她在想自己的心里，是不是也曾想像过这旨意的降临。

小太监李进过来低声道："郡主，七爷和礼部虞大人来了，要通传吗？"

卿尘想了想道："等会儿吧，现下若不是急事便莫要打扰皇上。"夜天湛已和礼部虞尚书到了西暖阁，询问的看了她一眼。

卿尘轻轻摇头："七爷，皇上身子不适，若是能等的事便稍等等的好。"

夜天湛点头，见卿尘手捧圣旨，东宫事出快两日了，便知是有了处置的旨意。一抬眼，见卿尘身上裙袍曳地一角沾有血迹，隐忧掠过眸底道："父皇可安好？"

卿尘道："皇上无恙。"

夜天湛对虞尚书微一示意，虞尚书将要奏的条陈交给卿尘："烦劳郡主，下官先行告退了。"

众臣奏章一向都经由卿尘之手呈上，点头接过："若是还有其他事，虞大人不防晚些时候再来。"

虞尚书道："多谢郡主提点。"前面先走，夜天湛同卿尘缓步而行，边问道："衣服上如何有血？"

卿尘低头一看，知道是沾了地上的血迹，不想这也落在他眼里，道："不小心沾染的。"

夜天湛见她无恙，点点头，卿尘没说是怎么回事儿，他也没有追问。晨光下的致远殿清宁幽冷，缕缕风来处处凉意，过了一会儿，又道："你这几日在父皇身边，可知此事父皇有何决断？"

卿尘道：“已有了旨意。”

夜天湛道：“我并非说旨意。”

卿尘一愣，随即醒悟，淡淡笑了笑：“只做自己安心之事，便万无不是。”

夜天湛眉梢一动，目光从卿尘静如止水的玉容掠过，抬头远望。遥遥天际，依稀渗出万道霞光，映在他云淡风清的眸中，仿若雨露甘霖当头浇洒，灿烂如斯。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05回复此发言

12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碧血青天赤子心

晴朗了半日的天，过了正午便隐隐堆起阴云，北风骤紧，卷着阶前残叶扫荡而过，窗格一动便贯了进来，立时叫人打了个哆嗦。

卿尘偷眼往外看了看，一杆紫玉狼毫笔握在手中，却不知该写些什么。眼见天帝那里聚精会神的看着折子，一动不动，丝毫不曾在意屋外，不由得更添几分忧急。

致远殿前滴水檐下，静静跪着个人，白袍肃冷，脊背挺直，神情清淡，嘴角浅浅的抿成一条直线，透着几分漠然的笃定。看在卿尘眼中，心中如同烧滚了油锅再添柴薪，焦痛万分。

已是大半日了，自从早朝宣了废黜太子往涿州的旨意，凌王面求天帝宽赦大皇子便跪在了那儿。涿州此处没有人比他更清楚，穷山恶水境临北疆，不但地方苦劣，且是东西突厥入足中原首当其冲必争之地，此去必是有去无回。

灰暗层云终于飘起了鹅毛般的雪花，纷纷扬扬铺天盖地，只一会儿便满积了琼枝玉叶。琉璃瓦宝盖顶，都在这银妆素裹中收敛了雍容霸气，天地间格外宁静些。大雪纷飞，一时竟不见停意，夜天凌眉头一皱，这雪若是再如前几日那般没个停时，百姓怕又有压塌屋室冻饿路边之事，倒不是瑞兆反成了灾。

突然一阵脚步声自身后传来，雪地里发出细微声响，有人踏雪而来，在他身旁站定，长袍一掠，竟也跪在了厚厚积雪中。夜天凌微觉诧异，扭头正看到湛王那双温润的眼睛：“四哥。”

“这是为何？”听不出丝毫起伏，夜天凌淡淡道。

夜天湛一笑：“他也是我的大哥。”

夜天凌眼底微微一动，映着冰莹雪光清冽无比。不再言语，两人身前很快落了一层白雪，天寒地冻的却只把孙仕安等人急出一身汗来。

卿尘将今日奏章理好，左手边厚厚一摞竟都是弹劾废太子的，就连当日天舞斋的案子也被人翻了出来，拐弯抹角编派到一起。

如今因太子妃的惨死，朝中原本以右相许克宗为首太子一派纷纷倒戈，更遑论其他早有图谋之人。倒是左相作壁上观按兵不动，似乎什么打算也没有。然夜天灏对这一切不听不看不问不言，接旨后即刻启程前往涿州，此时怕早出了京都。

红耀耀的销金火盆上，热浪逼的屋中九龙华帐如同隔了水看，盈盈晃晃。夜天灏出京前，卿尘设法要谢卫带去一纸短信，不知那“红颜未去，娇儿将至，心若有情，当图此生”几个字能否打消夜天灏求死之心，若他对鸾飞尚存情意，或者还好，若恩断义绝，那便是不去涿州也无用了。

卿尘起身将折子放至案前，又瞥了一眼屋外：“皇上……”

“嗯？”天帝抬头。

“下雪了。”卿尘轻声道。

“哦。”天帝随手拿起一道折子，看了两眼，丢至一旁，人靠往软垫之上疲惫的闭了眼睛：“说说，怎么看？”竟只问朝事，对天气骤变忽略而过。

卿尘见天帝指着这些弹劾夜天灏的奏章，斜飞入鬓的纤眉之下，隽丽清眸隐压着担忧，略一思索，说了四个字：“言过其实。”

天帝眉头一动：“继续说。”

卿尘将一道折子取出：“别的卿尘不敢妄言，但半年前天舞斋一案是亲身经历的。兵部侍郎郭其目无王法，抢掠贩卖民女，实属私为，又与大皇子何干？不凭别的，单是大皇子心性脾气，皇上也是知晓的，他岂屑与此等人同流合污？如今不过是墙倒众人推罢了。”

天帝皱了眉：“人心会变，如今这他，连我也不认识了。”

卿尘道：“大皇子其实一直未变，人之真性永远不会变。只是有的时候会隐藏起来，别人看不见而已。”

天帝抬头，那看起来带了苍老却严峻非常的目光直透卿尘眸底，卿尘眼波不兴，静如深湖，淡淡的垂了下去。

天帝看了她一会儿道：“朕倒想听听，你心里又是怎么想的。那日你从平隶回来，是立了大功啊，最后却跟朕讨了个不封修仪，可随时出宫的口谕。这更有甚者，朕给他天下都不要，说说，都怎么想的？”

卿尘低头勾起唇角：“卿尘身世特别，虽说生在仕族，却来自江湖，得蒙圣恩随侍在旁，不敢多求。大皇子或者不同。”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11回复此发言

13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怎么不同？”天帝道。

卿尘心中有了主意，回身将一摞东西搬来：“卿尘奉命整理近年来的文档存卷，看到许多大皇子所作文章、奏折和处理的政务。”

天帝看着那高高堆积的卷册，昔日父子秉烛夜谈，博古论今的情形蓦然再现，心里一阵难受，摇头道：“拿走，朕不想看。”

“是。”卿尘答应，但是继续道：“皇上，卿尘看这些时，对其中文采笔思佩服万分，放眼朝野，几人能有大皇子的才情博学，皇上不也曾已此为荣吗？只是治国平天下，却不是这才华的好去处。”

天帝一愣，露出若有所思的神情，随即不悦道：“难道你是说朕将这社稷天下交于他，竟错了？”

外面雪落声簌簌作响，沉沉压在卿尘心头，她摇头道：“不，皇上把最珍贵的，最好的都给了儿子，是大皇子自己志不在此。”

“说。”天帝声音冷冷。

卿尘不急不缓据实说道：“大皇子曾说过，他的心在青史书稿中，他所求的，是文华传百世。”

天帝伸手压按额头：“文华传百世，天下也不放在眼里……好啊……好啊……”

孙仕安此时进来，身上落了不少冷雪：“皇上，外面下了大雪。”

天帝看了会儿窗外朦朦白雪，却还是只道：“知道了。”

孙仕安犹豫一下，又道：“七王爷……已同四王爷一起跪了半日了。”

“哦？”天帝站起来。卿尘眉梢一动，兄弟几个这点儿倒像，一阵子倔强上来，誓不罢休的。

天帝手指在龙案敲了几下：“想跪就跪着。”

卿尘为天帝奉上一杯热茶：“皇上，眼见着雪越发大了，天寒地冻的，两位王爷若真冻出个病痛，到底心疼的不还是皇上。”

天帝魏太子一事正在气头上，只道：“朕的旨意岂是说收回便收回！”

卿尘柔声劝道：“两位王爷也是因骨肉亲情，皇上看在他们这一片心的份上，便请开恩吧。四王爷多次领兵北疆，深知涿州地境凶险，若如他所言，大皇子这一去，岂不是生离死别？光这一路风餐露宿，如今又是大雪，常人也难经受，何况大皇子还病着呢。”

天帝冷声道：“朕便是要好好管教这个儿子。”

卿尘又道：“涿州乃是北晏侯封地，大皇子储君已废，此去便是虎落平阳。他心性高洁，岂受得了他们折辱？何况北疆若有个动荡，大皇子在哪里也不是妥善之计。”她情知北疆未靖，北晏侯一直蠢蠢欲动甚为天帝所忧，因此借此规劝。

果然天帝神情一动，孙仕安忙接上道：“皇上，两位王爷都快成雪人了，即便铁打的身子也经不起这样啊。”

卿尘再道：“大皇子即便再有不是，请皇上也多念着敏诚皇后的情分。”她也知道以夜天凌的性子，天帝不宽赦夜天灏回京，此事终难开解，只得句句往根症上相劝。

提起敏诚皇后，天帝叹了口气，掀帘往外走去，卿尘和孙仕安连忙跟上。

大雪丝毫没有停的意思，迎面扑了一身，殿前内侍忙撑了伞过来。天帝见两个儿子跪在雪里，一个傲然自若，一个温文从容，亦想起长子，如何不心疼？

远远雪地里过来几个人，却正是宫女拥簇着殷皇后来了。殷皇后得了宫人报信，赶来一眼见儿子跪在雪里，当真心都揪了起来，也顾不上雪深风紧，几步上前：“皇上，这是……”

天帝一皱眉：“你们还真就不起了！”

夜天凌依然是神情淡淡，却坚定道：“儿臣求父皇宽赦大皇兄。”夜天湛亦跟道：“求父皇开恩。”

殷皇后看了一眼儿子，目中掠过一丝不解。天帝在廊前来回踱了几步，最后道：“难得你们有心，朕岂又不念父子之情。”眼前皑皑白雪洁净的铺展着，叫人心里也宁静下来，天帝目光遥遥透过天琼玉宇般的殿阁，仿佛看到了很远的地方，一抬手：“孙仕安，传朕口谕，命大皇子回京。”

“是。”孙仕安忙带人去追。夜天凌和夜天湛齐道：“儿臣代大皇兄谢父皇隆恩。”

殷皇后急着叫人搀扶儿子：“这下好了，快扶起来。”夜天湛抖落衣衫上雪迹：“儿臣叫母后担忧了。”

夜天凌扶着内侍的手站起来，身子微微一晃。卿尘看在一旁，疼在心里，却又不能上前，只目光间交错一瞬，便一瞬，已将千言万语熨贴在心底，融融的，化了漫天冰雪。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11回复此发言

13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笑里江山风满楼

二更刚过，白日喧闹的京都安静下来，繁华褪尽。

上九坊凌王府前两盏通明的灯笼照着门口的石狮子，映的路边积雪也红彤彤一片。

青石路长，夜空显出几分难得的晴朗，洒了几点星光下来，似要与这雪影相映，格外添了些清冷。

一辆马车悄悄停在了凌王府后门，车帘一动，下来个人，浑身裹在一袭青色斗篷里，看不清容颜。齐得早已等在后门，将那人迎至府中，拐弯往凌王书房去了。

迈进花厅，那人将斗篷上的风帽拨下，露出张清淡素容，人正是卿尘。她对齐得微微一笑，低头沿打起的锦帘进了屋内。

书房中，迎面立着几个朴拙的古木书格，堆满了书卷文册，一个戴书生头巾的年轻人正在执卷翻看，那旁夜天凌和几人坐着说话。

卿尘看了一眼，除了莫不平，还认得其中一人是如今翰林院供奉褚元敬，年纪轻轻放了两年外官，便调回京擢升入翰林院，是朝上新

秀中的佼佼者，亦是上将军冯巳的乘龙快婿。此时莫不平同褚元敬见了她，起身道：“见过郡主。”

书格旁那年轻书生闻言将书册一丢，回头见到迎面青衣下是张淡渺的水墨素颜，却偏偏掠着丝惑人心神的高华，一双明锐潜定的眼睛浅浅带着叫人不敢逼视的光泽，如同阳光下璀璨的黑宝石，着人愣愕，呆了呆方上前见礼：“这位便是清平郡主？”

卿尘微微一笑，轻敛衣襟与他们还礼，大方道：“莫先生和褚大人是见过的，敢问这两位……”

夜天凌清峻双眸在卿尘脸上流连一刻，神情松愉：“早说过有几位才子要给你介绍。”一指那年轻书生：“江南陆迁。”

卿尘一怔：“可是五岁便以诗作誉满江南，人称天下第一才子的陆迁？”

陆迁长揖笑道：“郡主说笑，都是儿时玩闹，在座有褚兄杜兄，区区陆迁岂敢称才子？”

卿尘俏眸一亮，看向褚元敬身旁一人：“如此说来，这位难道是‘疯状元’杜君述？”

杜君述哈哈一笑，意态不羁，当真有几分癫狂之态：“杜君述如今只是四爷府中一个小小幕僚，哪里来的状元？”

这杜君述乃是圣武十八年天帝御笔钦点的金科状元，文才高绝，只是为人性情疏放，时年曾当朝与御史参辩，驳斥礼法，其后天帝训斥，他竟挂任而去，誓说此生永不入朝为官。

卿尘笑着看了看夜天凌，不知他是怎么将如此狂放人物收入麾下的。此二人于江南天都，乃是当今天下文士之首，如同褚元敬一般，都是励新改革的俊杰人物，正合夜天凌所需，将来势必有一番作为。

卿尘道：“久闻两位大名，今日终于有幸一见。”

谁知杜君述站起来，对卿尘兜头一揖到地：“杜某虽未曾有缘早与郡主结识，却听四爷常常提起，对郡主钦佩非常，请受杜某一拜。”

卿尘吃了一惊，忙侧身道：“卿尘受之有愧。”然听闻夜天凌既能常常同杜君述提起自己，便知此人是他的心腹谋士，不由得对杜君述多了几分打量。但见他虽行为无状，布衣长衫看似癫潦，却难掩胸有丘壑，同莫不平的深稳周虑相比，更多了倜傥狂气。而那江南陆迁，

腹有诗书气自华，年纪虽轻，一双眼睛倒透着摄人明光，亦是智谋之人，扭头对夜天凌微微一笑。

夜天凌和她目光一触，挑挑眉梢："这疯状元不是空得其名，久了你就知道了，不必理他。"

杜君述这边执意拜道："年前大疫，郡主搭救京隶数万百姓，牧原堂日行善事，杜某这一拜是替百姓谢郡主。"

卿尘笑道："若要谢，谢四爷才是正途，这牧原堂钱是从四爷账上出的，人亦多是四爷招荐，便像的老神医张定水，我哪里请的动？"

杜君述道："杜某对四爷早已死心塌地了。现下亦有莫先生同郡主匡扶，何愁天下不定？"

莫不平捋了捋五柳须："朝堂中尚有险路啊，郡主，现下天帝废了太子，可有打算？"

灯火映着玉颜静如止水，卿尘淡淡道："天帝虽废了太子，但心中仍是只有一个太子。人老了，身在其位难免不警醒，侍以诚孝，友爱兄弟，方为其道。"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17回复此发言

13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陆迁道："如此便是以静制动的理了。今日四爷为大皇子求情，倒是一步走对。"

卿尘看了夜天凌一眼，那峻峭面容隐逆了烛光，淡淡投下倨冷傲阴影，唯唇角刀锋般锐利，清晰可见。现下夜天凌身世唯有她和莫不平知晓，诚孝父皇，友爱兄弟，短短数字于他人举手可为，于他却是隔着一道鸿沟深渊，那其中数十年骨血仇恨，又岂是一步能过。这些日子朝堂宫中，他将自己掩藏的那样深，一言一行若无其事，忍字之下，究竟有多少悲恨抑在他心底，跪在致远殿外大雪之中，他又在想些什么？

灯影里夜天凌微微一动，深邃眸底似将这深夜入尽，无止无垠，冷然说道："四藩迟早生乱，我岂能容大皇兄远赴涿州，看那北晏侯脸色，荒废一身文华。"

褚元敬皱眉道："只是湛王倒叫人出乎意料。"

杜君述道："湛王于仕族文士间早有礼贤下士的盛名，如今又有殷皇后在侧，尚联姻靳家，其势难遏啊。"

陆迁却突然笑道："倒是走的太高了，行事越明，走的越高，越发招惹是非，"卿尘闻言略瞥了他一眼，一语中的，倒真是个澄透的人。

莫不平点头道："湛王在明，反是九王爷那处极深，此次太子之事数度暗中发难，怕之后也有一番计较。还有济王，他与九王爷都是敏诚皇后亲出，按长幼论，尚在诸王爷之首。"

褚元敬道："济王有勇无谋，性情急躁，皇上曾说他难成帅才，既有如此论断，岂能交社稷与他？"

杜君述接着道："九王爷多方经营，但手中最大的筹码还是，凤家。"说罢，看向卿尘。

卿尘原本只听他们商论，见杜君述看来，微微一笑："是明是暗，不过是一层之隔，他既要在暗，不防将他往高处推，自然便明了。"

"愿闻其详。"杜君述道。

卿尘凤目清凛，掠过淡淡光华："储君之位岂会长久空置，过些时日，天帝必然相询众臣重新立储，届时不防一起推举九王爷，不怕人多。九王爷那边也不会放过这等良机的，至此不明也明了。"

"如此一来，若当真立了他呢？"陆迁问道。

玉容沉敛，卿尘樱唇浅挑，光影下掠起个好看的弧度："湛王又岂是易于的？九王爷这边加上一笔，则不偏不倚两相抗衡。何况，立不立，立何人，终究只是在天帝心中，一人众望所归，天帝又会如何去想？"

几人静默，灯火下夜天凌一直不语，若有所思。偶然抬眼，却正遇上卿尘也向他看来，眼底细细密密带了秋水似的明净，叫他心底轻轻一动，竟有种柔软入骨的错觉。眸间便也不觉带了清朗，几分落落温柔，剑眉飞扬，只看着那清烛下红颜笑意淡峻。

杜君述同陆迁对视一眼，道："好个鹬蚌相争，然行事关键还是在凤家。凤家开国以来世代与皇族联姻，四大仕族中以之为首，当年天帝即位，便是凤家力保，若在这任意一边加上一笔，怕是天帝也难抑其势。左相一言一动关乎重大，敏诚皇后是左相姑表兄妹，九王爷是敏诚皇后亲子，亦是左相的女婿。郡主可能给杜某一句话？"

卿尘抬眸，眼中灯影一晃，无论怎么说，她也还是凤家的人。

然而凤家，像一潭无底的深水，她同凤衍这“父女”，相互试探掂量，却谁也摸不透谁。这句话，叫她如何去给?

无奈挑眉，正不知怎么回答杜君述，听夜天凌道：“左相那里我自有计较，你不必多想。”倒是将她护在了凤家之外，少了为难。

卿尘一笑：“倒也无妨，凤家数代以来靠的都是联姻，纤舞已亡，鸾飞亦去，若我所料不错，凤家该是会观望一时。毕竟在凤衍看来，于此事上他手里只有一颗棋子了。”

杜君述和陆迁对卿尘直呼左相之名甚为意外，然而卿尘语中之意却已很是明了。

此话叫夜天凌心里微微一动，竟突然不爱听她同凤家的种种关系，总觉得别扭。将这情绪收敛，抬手说道：“仕族阀门虽权倾一时，但也有盛极必衰，如今储君之事不足言道，反而四藩必得警戒在眼里。中枢一动，四藩必觑机而乱，却正是撤藩的好机会。削了四藩，则中原一统无忧，方能放手整治外侵，省了连年兵患。”

一席话，竟是将眼光放到长久，百世基业勾画在了面前，对此时人人聚焦的储位不屑一论。眉宇间那一抹深隽的自信，仿佛进退尽在手掌之间，指点处已是江山万里。

莫不平点头道：“四爷说的是，四藩不除外患不绝，这储位早晚如同空衔啊。”

褚元敬暗自思量，这一番话也是明了仕族必衰之路，本朝文臣多出自阀门贵族之家，甚至世袭罔替，然武将却多是浴血征战出来，身属寒门。尤其自凌王执掌兵部，一概只论军功，不论家世，提拔了一大批寒门将士。军界带兵的大将已逐渐形成寒门一派，隐隐与仕族阀门相抗。仕族佐政已久，早晚又是另一个四藩，以凌王刚冷明锐，岂容他们坐大?这也使得他同一些新进文臣情愿追随其后，便因眼前这个主子同其他皇子都不同，睥睨间早有一番挥刃百岳的泱泱气度，革新图治的高远抱负，这一切都使他臣服。

更漏声声，夜色越发深沉，夜天凌看了看黑寂的窗外，道：“那事便如郡主说的做吧。”

几人会意，莫不平道：“四爷，已是三更，我等也该回去了。”对陆迁三人一抬眼神，一同告辞出来。

杜君述临走前深深看了卿尘一眼，想起数年前酒后狂放同凌王品评天下女子，竟无一人能入其眼。当日可曾想世上有这样一个女子，叫人心折倾慕，凌王如今是情已深种，缘份之微妙，妙不可言。想到此处，心情畅爽，搭了陆迁的肩头道：“陆老弟，人生痛快，今夜不醉不归！”

陆迁对他这随性早就习惯，呵呵一笑：“小弟奉陪。”随他并肩去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17回复此发言

13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相共凭栏看月升

卿尘看着杜君述等人出了门，未及转身，便被一双坚强的手臂圈在怀中。夜天凌身上干净温暖的气息瞬间包裹了全身，她只觉心一跳接着一跳，潋潋滟滟地泛起涟漪，漾得心神微动，原本淡淡呼吸都屏住了，只温顺的靠在他臂弯，动也不能动。

屋中没有一丝声响，烛光也似醉人一般，柔柔注视着这一对璧人。夜天凌静静环着卿尘，一缕如兰清香自身畔幽幽绽放，叫人心神俱醉。他轻轻将手覆在卿尘手上，十指相扣，握紧了彼此。

“喜欢这儿吗？”夜天凌低声在她耳边问道。

卿尘抬眼打量这间书房，清简利落没有一件多余的摆设，手边眼前多是书卷，整齐的摆放着，却让人看着舒服。唇角展开一韵浅笑：“若是有张琴便更好了。”

夜天凌带着她转身面向窗前：“摆在这儿？”

卿尘笑着，柔柔应道：“好。”

夜天凌想了想道：“‘春雷’或是‘一池波’，喜欢哪张？”

两张都是传世古琴的珍品，久已失传了。卿尘随意说道：“一池波，闻说朴质清韵，想来当是甚好。”

“好。”夜天凌淡淡道：“这窗外种了一片湘竹，雨后最是清爽。院里是兰花，原本只有大雪素，小雪素两品，后来每年都添种，多了文心、莲瓣、交鹤、桃姬、银边大贡、瑞玉水晶、妙法莲华好些品种，

今年还植了一株珍品梅瓣寒兰，一株落叶三星蝶，却不知你会不会照看？”

似已见兰庭芬芳，葳蕤生姿，卿尘忍不住往窗前走了几步：“届时春来，你便看着就是。”

夜天凌眸底含笑：“不日皇祖母便从上苑行宫回来了，你说，四月可好？”

卿尘愣了愣，却突然醒悟他话中之意，四月，那不就是再下月了？螓首微侧，玉光明暗，盈转几分娇羞：“这么快？”

“快吗？”夜天凌冷锐的嘴角挑起笑意：“本是想下月，只是天刚回暖，怕你冷着。但如若再延，保不准便错过这兰花开绽了。”

卿尘“扑哧”一笑，抬眸娇嗔地觑他，心底却是柔情万分。夜天凌挽着她纤腰：“跟我来。”

两人出了书房，夜天凌牵着卿尘随步凌王府。虽是夜里，卿尘却因是第一次来此，心里满是好奇，借着月光细细打量。整个王府地势高起，重院深藏格局层进，一时哪里看得过来。

夜天凌带她站到阔朗开敞的前庭，几株老梅遒劲清疏，落落点点寒香，雪也压耐不住，水磨青石平地之上，嵌着一道碧玉镶金中轴线，映着雪光远远的伸进府中。

“我们刚刚在的是四学阁，府里的书籍画卷都收在那处。这边连着我平日里练剑的地方。往后落远轩同漱玉院，里进院落多了，我也并不常去，只这两处，一处高畅一处清静，倒是不错。还有，”夜天凌抬手沿这中轴指去，眼中微敛了沉远清利，尽头一幢建筑立在重阁正中：“那是天机府。”

“那便是天机府？”卿尘道。

“不错。”夜天凌道。

卿尘看着那似乎并不起眼的楼阁，谁人想到在这里，聚集着统领风骚的良才贤士，蕴藏着天朝盛世的中兴，驭人师谋，他是得其术而用之以道啊。微微一笑：“尽在其中了。”

眸中似有精光闪过，摄人心魂，黑夜中那道金底碧玉中轴隐隐寒光，直伸向目所不及之处，夜天凌道：“便如杜君述之狂洒，陆迁之文傲，底下难平是一腔丹心热血，有朝一日，这些人都将为天下之栋梁，天机府亦必如太庙高堂，受后世之景仰。”

卿尘淡淡说道：“男儿鸿皓之志，也不枉此生。”

“平天下是武功，治国却少不了这些人。”夜天凌负手身后，遥望着天际沉沉隐现一抹皎月：“卿尘，莫先生能来，更添了我一锋利刃。”

卿尘点头道：“且不说冥衣楼，便是这本朝相术第一人，有多少人看着，莫先生不光是一个人。”

夜天凌傲然一笑：“不出十年，必叫天朝内政清明，四陲安靖，如此方才快意。”

卿尘秀眸温远，盈盈如深湖潋滟，顺着他的目光而去，便是沉夜也隐隐阔朗，退避开来。抬首见他意气飞扬的双眸，自己一颗心或者便是被这沉敛的霸气深深圈住，隔了万世千年柔柔牵扯，再有几个轮回寻觅怕也为着他来了此处，挣脱不得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21回复此发言

13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心里那份羁绊微微一顿，叫她心神微乱，散缠在一团。或许终只是错了，是梦?

夜天凌见她出神，问道：“在看什么？”

卿尘泠泠如山泉的眼波暗笼了月色，樱唇轻启：“看你。”

虽只两字轻语，却低低萦绕耳根，化做深浓盟誓，夜天凌低声道：“看的这么出神？”

卿尘微一侧头，语气中不觉带了几分淡远：“看的清楚，以后便记得清楚。”

夜天凌低笑一声："以后有的是时间看。"

卿尘眸光一黯，心里竟生出几分惧怕："若没有呢？"

夜天凌不语，却看定了她，深邃瞳仁尽是研判。"你不知，我是谁。"卿尘有些茫然的说道。

夜天凌抬手划过卿尘入鬓细眉，迷蒙凤眸，沿着挺秀鼻梁按上柔唇，修长的手指轻轻一勾，托起她小巧的下颌。淡淡夜色中深寂眼波一如瀚海，星光璀璨般闪了几下："你谁都不是，你只是我的女人。"

那么柔软的声息里，话中却异常笃定，每一个字掷出，都带着烙上心头的力道。卿尘心底微微一烫，这眼神，这话语，这怀抱，总是在忐忑迷茫的时候，让那一抹四顾彷徨的灵魂安定的落入温暖，纷扰红尘来去，天地长河，亦可携手并肩，笑对此生。

清光流转，柔柔一缕微笑印在唇边，寒梅幽香浮着月色，悄悄的绽放开来，盈了满庭清芳。

因不能久待，卿尘便该回宫了。夜天凌待要亲自送她回去，却被她拦下："有谢卫在你便放心，若惹了别人眼，反而不好，不在这一时。"

夜天凌也是沉稳到骨子里的人，点头，伸手扶她上车，对谢卫嘱咐道："一路警醒着点儿。"

谢卫道："四爷放心。"

车轮方动，突然青布垂帘被纤玉般的手指挑起，卿尘轻轻叫了声："四哥。"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最终还是只淡笑了下："早点歇息。"

夜天凌一点头："好。"

帘落，掩住了那清澈容颜，马蹄声轻，消失在夜色深处。

寒冷的气息叫人格外清醒，夜天凌独自在门口站了会儿，转身入府。回了书房将几件政务一理，想起方才卿尘暖暖嘱咐，嘴角一挑，抬手轻拂，熄灭常常彻夜长明的灯烛，往落远轩去了。迎面见齐得抱着个金铜暖炉过来，眉一皱："这么晚了不睡干嘛？"

齐得笑道："奴才没破府里规矩。"将暖炉递来："郡主来时嘱奴才，爷今日在雪里跪了大半日怕伤了膝盖，晚上要暖着点儿，别落下

病根。还有，这是郡主给的药膏，爷得用上奴才才能睡啊，要不改日郡主问起来，奴才怎么回话。”

夜天凌眉梢一动，静看了看那暖炉，身边寒夜也已融融，直是一道暖意盈入心间。见齐得满眼似笑非笑的喜劲儿，说道：“话这么多。”负手前面走了，齐得忙跟上。却见主子冷惯了的唇漾出笑意，凌王府中有些什么变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21回复此发言

13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天生我材必有用

轻寒料峭，暖绿春红还抑在将融未融的雪下，迎面的风已不那样刺骨逼人了。数株松柏都是合抱粗细，说是自前朝便有的，算来怕百年已不止，去了雪色，依旧是苍翠欲滴，巍巍盖盖掩着松雨台，偶尔有飞鸟扑下，悉窣几点残雪，却衬的格外清寂。

阳光却是难得的好，碧瑶捧着几本书册随卿尘往这边来，远远见丹琼在廊前晾晒些画卷。绿松影里春衫薄，倒是好一幅静谧如画的光景。

丹琼自出了慈安宫之事死里逃生，是沉静了许多，不同往常整日孩子气的笑嚷，像是一下子长大了起来，倒叫碧瑶很是放心。如今太子虽被废了储君，自涿州半途回来便幽居松雨台，说是失了势，但清平郡主隔几日便往松雨台来，众人望风看舵，揣测圣意，也没人敢给这边脸色看。说起来此处倒也不差各宫许多，只清静些，何尝是坏事。

拾阶上了前庭，卿尘回头对碧瑶道：“去寻丹琼说话吧，我自己进去便好。”

碧瑶答应着去了，卿尘入了内进，夜天灏俯首案中正援笔疾书，见人进来，抬头看去，却也不说什么，再写了几句，将笔放下，一笑：“如今你倒成了松雨台的常客了。”

卿尘上前翻看他刚完成的一叠书稿：“我是冲着这个来的。”近日常来松雨台，越发同夜天灏熟稔了起来，每每聊上半日，甚是投机。

夜天灏亲自动手闲闲研墨，剑眉斜飞下，丹凤眼线竟似勾入鬓中，带着几分难得一见的挥洒笑意，如同星光一般闪了闪：“不妨评说

对错。”

卿尘抬眼看他那一抹笑容，往日常见的那个温文尔雅却又总叫人觉得疏离的太子殿下如今举手投足都多了几分放浪，谈笑风生毫不羁绊，落纸千言品评古今政史，妙笔生辉，脱胎换骨般叫人新奇。想他当真是对废立之事淡到了极至，深宫重殿，帝王家业，竟生了如此奇葩，不知是福是祸。但将文稿暂且一放，微微笑道：“不过今日倒不光为此，有旨意。”

醇浓墨上那只白皙的手顿住，墨影里晃过优雅的倒影，淡淡一弹，夜天灏抬头，卿尘道：“是口谕。”

夜天灏面上若有若无地挂了丝笑，起身拂襟而跪，卿尘面南背北立定，敛容宣旨道：“封皇长子灏为仁王，钦此。”

面前修长的身子明显一僵，眉峰紧锁，看过来。卿尘笑盈盈道：“旨意仅这一句。”

夜天灏回神，忽尔展颜而笑：“儿臣谢父皇恩典。”叩首下去。

“好了。”卿尘神情轻松的坐去一旁：“可以看书稿了。”

夜天灏不语，轻拍衣襟，坐到案前继续研墨，微微墨香荡漾了几圈，却凝在那了，人怔怔望着前方。

“这一稿便完结了吧？”卿尘先略翻了大概随口问，却不见回答。抬头见夜天灏沉思模样，知道他心里必不能全放下，轻咳了一声。

夜天灏往她看来：“嗯？”

卿尘将手中书稿整理了一下：“若这一稿完结了，不防亲自拿去给皇上看看，也省得我背记下来有个疏漏。”

“什么？”夜天灏一愣：“你背记这书稿？”

卿尘嫣然笑说：“皇上如今对这部《列国奇志》已上了心，时常问起。”她隔几日便来松雨台，回去觑机将记在心中的书稿闲说给天帝听，如此月余过去了，见天帝竟为这书稿所吸引，恨铁不成钢的怒气渐渐也缓了，终于有了今日一道旨意。然而终究只有口谕，封王的宝册、金印、仪仗、府邸却都不见吩咐。

夜天灏不想她竟如此有心，叹道：“难为你了。”

卿尘道：“父子哪有隔夜仇，皇上做父亲的已然退步，你便莫要僵着了。”

夜天灏面上虽看着无恙，心中实对那日酒后意气纵火烧了东宫一直耿耿于怀，道：“是我愧对圣恩。”

卿尘突然想到什么，将放在案头的书册推了推：“险些忘了，看看这个。”

夜天灏打开裹着的一幅青布：“《撷芳集》？”翻看道：“这是柳传成的孤本，极难得的。”语中尽是惊喜。

卿尘道：“确实是难得，有人费了不少心力为你寻来。”

夜天灏原本欣悦的神情静下来，知道他喜欢这套书的，怕只有一人。

卿尘接着淡淡说了句：“前些时候动了胎气，静养了好些时日。”

夜天灏终忍不住投去探询一瞥：“怎么？”

卿尘见他终于还是着急，灿然而笑，如同一抹轻美的阳光穿云淡洒：“已不碍事了，现如今看起来人倒丰腴不少。”

心中出乎意料的一松，依稀记起那日冒雪出京，夜天灏眼中出现痛楚而掺杂了矛盾的神色。长风肆虐，大雪凛冽，有个身影一路相随，从京城往北若远若近的跟在后面，踉跄深雪之中。长长的黑色斗篷隐隐掩住了身形，遮挡面容，他却一眼便知是谁。

心里最温柔的地方被紧紧压着，几乎要透不过气来，抑的人要发狂。虽狠心看也不看她，却是因早就镌刻的深了，一动便痛彻骨髓。

那日鸾飞听闻天帝旨意，情愿自己随夜天灏远赴涿州，也是因此不慎动了胎气，卿尘想了想，终也没再细告诉夜天灏。他对鸾飞依旧挂心，如此便好。

夜天灏沉默了一会儿，道：“多谢你。”

卿尘笑道：“我也是受人所托，何况，鸾毕竟是我妹妹。”

夜天灏将心中抑闷的情绪敛去，也笑道：“你同四弟万事小心，只别走我和鸾飞的老路便好。”

卿尘一愣，宫中人人都以为她是湛王的人，不想夜天灏竟看的明白，却亦或就是太明白了，反难得糊涂。

夜天灏见她吃惊，说道：“四弟自小便同我一起吃住，不免比他人多几分了解。这宫中人人污浊在里面，却唯有他谋其政而非无所不用

其极，倒有一份真心待我。只是他一直是那冷淡性子，心里有事也是不愿说的，若哪日有了冲撞，你倒担待着些。”

深瞳潋滟，淡淡波光终透了真切坚实，卿尘说道：“我认定了他，便就是他了。”

夜天灏那一抹爽朗再现：“四弟比我有福气。”

卿尘大方道：“往来都是缘份，你也莫错过了。”

夜天灏语中深带了感慨：“各人各命，造化弄人。”

卿尘道：“命虽天定，却亦由人，只看你和老天谁强些。”正是夜天凌曾说过的话。

夜天灏笑道：“也就是你如此性子降的住他！”

卿尘笑而不语，眼底无垠温柔，深深如许。柔情底处，印着抹清冷的坚定，她不知道路有多远多久多难，但她知道，自己同他，已没有人能再放手。

天朝《禁中起居注》，卷五十七，第十三章，起自天都凡一百二十六日。

“……仁王入见，呈《列国奇志》稿，帝悦，彻夜与之论。圣武二十八年春，擢仁王进英华殿太常司，主修历朝通史。”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26回复此发言

13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只舟行见水穷处

天朝《禁中起居注》，卷五十七，第十三章，起自天都凡一百二十六日。

“帝微恙，召九卿以议储，众推湛王，士族文者三千联名书，具湛王贤。帝愈，不复议。”

翠瓦金檐，早春的晴朗在重阁飞宇流溢了琉璃色彩，阳光下渐渐透出些清晰。远望梨花正盛，冽风中几树繁花落蕊芬芳，雪压春庭，衬着朱红宫墙莹莹铺了开来，暗香浮动。

卿尘一身淡蓝色的贡绢春衫，轻柔飘逸，远远看去便如这春日里一道烟波浩渺的湖光，一笼烟岚浓浅回转，款款静立在树下。几缕春风轻摇，花雨纷飞，她伸手接住了一瓣，修长指间落着一抹莹白，微

黄的蕊丝轻颤了颤，不胜娇羞的柔弱，恍惚间只以为轻雪未融，然那一袭灵动春意是掩也掩不住了。

她抬头深舒了口气，握紧了手指，细眉微锁，似是遇上了什么难解之事。

春来乍暖，仍是凉意十足，天帝前些日子微感了风寒，监察院御史立时便将立储之事提了出来。

或者迫于形势，天帝召众臣公卿推议储君，今日朝上，除两位首辅丞相，三院六部九司竟有半数推举了湛王，更有甚者，士族文人联名保荐，上《贤王书》以求立湛王为储君。湛王之势不可遏，盛在一时。

端孝太后自上苑行宫休养慈驾刚回，卿尘奉天帝旨前去陪伴，近几日并未在致远殿，但也知早朝上褚元敬等夜天凌一手提拔起来的官员，包括兵部，都不约而同上了立湛王的折子。就连褚元敬都不知为何，推立九王爷的折子早拟好了，却被凌王昨夜深更一道急令改了内容，这里面透着的奇怪，无由的叫人不安。

夜天凌落的一招绝棋。若如前议，令湛王同九王成犄角之势鼎立，隔岸观火，网宽线长，兵行稳妥。如今他反手一力将夜天湛托上巅峰，峰凌绝顶光芒万丈，卿尘却知夜天湛已绝不可能名正言顺的接掌皇位，甚至云端之下等着他的，还是万丈深渊。

欲扬先抑欲擒故纵，这法子是自己出的，然怎么也没想落到了夜天湛身上。心里说不难受，只是骗自己。

剑走偏锋，一招之下断死湛王之路，却弃他者不论，令九王安然隐在暗处伺机而动，卿尘第一次觉得猜不透夜天凌究竟在想什么。奇险快狠，深稳诡绝，便如传说他行军布阵，他人无论是身在局里还是立身局外，都深惑其中。

宫中不期而遇，她默随夜天湛走了半日，却几度隐忍心中挣扎，话到嘴边生生咽住。若设法点醒他的险境，便是将夜天凌至于危处，面上看起来雍容祥和的禁宫皇城，暗波之中动辄生死，刀尖剑峰上，她既选了他，便死也要护着他跟着他帮着他，她只有他。

揉碎一抹轻香，指尖抵在掌心隐隐的痛，春日晴空如夜天湛风神俊朗的笑，印在心底，此时想来竟深刻如斯。

救命之恩，收留之情，扶助之意，他时时都在身边，而自己终究是放开了手。

或者，便从未将手伸出。

缓缓转身过，落蕊掠了一肩，任其飘零，无心去看。

卿尘方要举步，但见宫屏迤逦彩裳云动，正迎面遇上殷皇后銮驾。往旁轻轻一避，叠起些许心事，敛襟施礼下去："卿尘见过皇后娘娘。"

殷皇后优雅站定，春光下五凤朝阳宫装华美耀目："免了吧。"卿尘谨慎抬头，却意外见那精致妆容漾出亲和笑意，不免微觉奇怪。

殷皇后凝眸细细打量卿尘，梨花树下柔雪浅舞，她便轻盈立着，款款淡淡，明明滟滟，翩然宛转的轻罗宫装固然娇柔，美中却暗敛冰雪之姿，一笼清光傲洁，一抹秋水入神，让人掉不开眼，也难怪夜天湛钟情于她。说道："越发出挑的清丽了，别说皇上舍不得，本宫看着也喜欢。"

卿尘听她这话，心中突的一跳，但如今已养成了习惯，面如止水，静静回道："皇上同娘娘恩典，卿尘惶恐。"殷皇后面前，她是无论如何也不露半分心性，亦十二万分的警醒，绝不肯有一丝疏漏。

殷皇后看了看她空着的一截皓腕处，竟笑道："湛儿既把那串冰蓝晶给了你，你便戴上无妨，不必顾及着本宫，空置着也辜负了那宝物。"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32回复此发言

13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话中有意，卿尘暗锁轻眉，低声道："卿尘不敢。"

殷皇后伸手扶了扶她："以后不用那么拘礼，本宫只有这么一个儿子，断不会为难你们，如今你只要好生侍奉皇上便是。"

卿尘被这话惊震，直到殷皇后銮驾远去，仍怔在当场，几乎忘了自己原是要去看莲妃的。过了许久，才慢慢往莲池宫走去。

飘逸宫装如同蒙蒙烟水，自白玉桥上稳秀的掠过，淡波一现，清远脱俗。沿着雕龙画凤的玉栏，金水河幽幽一脉，隐隐环入了宫城深处。

内廷卫见了卿尘，纷纷恭敬行礼。如今的内廷卫，怕已无人再敢轻看，明枪剑冷，甲胄森严，总觉比之前多了些叫人说不出的肃穆来。

卿尘没有像往常一样微微笑应，只点了点头。行走间一瞥，不去细看，连她也难发现内廷卫中慢慢替换了些新面孔，夜天凌那一道严令才不过数月而已。

举步踏入莲池宫，早春来到，这里却依然未脱冬的清寂，疏疏朗朗，静的能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卿尘忽然一顿，折入园中小径，莲池宫正殿，天帝正缓步拾阶而下，身后跟着内廷大总管孙仕安。

避了开去，卿尘不欲让天帝看到自己来此处，却听天帝站在庭中半晌，突然说道："仕安，朕记得这处原种了一片满庭芳，如今却怎么不见了？"

孙仕安道："回皇上，莲妃娘娘不喜满庭芳纷闹，当年便清去了。"

"哦。"天帝想了想："还是你记得清楚，朕都忘了。"

孙仕安道："皇上日理万机，操心的是天下，这些事就让老奴替皇上记着也一样。"

天帝点头："莲池宫建了快三十年了，看起来同当初也没什么变化，连里面的人也是一样，终不待见朕，连儿子也不上心。"

孙仕安却不敢贸然回答，只揣摩着道："莲妃娘娘便是这个性子，终有一日知道皇上的苦心。"

天帝一笑："朕哪里再有个三十年啊。"语中尽是感慨，听起来竟有些萧索意味。

孙仕安忙道："皇上福寿康健，老奴还要再伺候皇上几个三十年呢。"

"听听，你都也跟了朕大半辈子了。"天帝说道："不必忌讳言老，朕这几日常觉得力不从心，是老了啊。"

孙仕安道："近日政务繁多，皇上何不命清平郡主回来，也好分忧。"

天帝声音肃沉，冷冷透着股静穆："朕身边的人，他们哪个不打上了主意，卿尘这个'修仪'，是早晚要去的。朕倒要看看，除了老七，

还有哪个也有这心思。”

孙仕安道：“老奴在一旁看着，清平郡主倒是忠心为君，政务上比先前鸾飞小姐丝毫不差。”

天帝道：“若单说政务，她比鸾飞处的通透清楚，胆识见地也有过之而无不及，是块可雕琢的料。但在朕身旁，要看她知不知道该如何把握分寸，再说吧，看她便也能知他们哥几个。”

卿尘心中一凛，既在天帝身侧又是凤家之女，她这个修仪真真是枢纽中的一扣。天帝对这些儿子们一一都看在眼里，也将她看在眼里。

此人彼人，是弈者又是棋子，进退攻守，分也分不清。

孙仕安随着天帝渐渐远去了，声音再也听不清楚，卿尘心中却明镜一般，寒风淡淡，方觉自己出了一身冷汗，只一步啊，一步之差便不是这个局了。

风冷料峭，竟仍是透骨的冰寒，卿尘静静回身离开了莲池宫，一路低头，思量着天帝同孙仕安的对话。

慈安宫中常年萦绕着若有若无的檀香气，叫人心池安宁，饶是重重心事也静淡几分。端孝太后正同碧瑶说话，见了卿尘回来，问道：“你这丫头哪里疯去了，半天都不见人影？”

卿尘微笑着道：“太后可是找卿尘有事？”

碧瑶将端孝太后手边的茶换了新的，笑说：“郡主也真是，偏偏这时候不在，四王爷来了半日，前脚刚走。”

卿尘一笑，淡淡道：“既是四爷陪太后说话，正好我就得空偷闲嘛。”

“敢情是找清闲去了，过来过来。”端孝太后招手令卿尘坐到自己身边，挽起手细细看她，慈目中透着欣慰：“哀家见过这么多女孩，就是你最招人疼，卿尘，你可知凌儿今天为何而来？”

卿尘原本便纷杂的心情缓缓的沉下去，低声道：“卿尘不知。”

“害羞呢？”端孝太后见她低垂着眸子，笑说道：“阿弥陀佛，凌儿这冷脾气，如今可算是转弯了，终于应着个人能降住他，方才竟是来求哀家指婚的。卿尘，哀家问你，你可愿意？”

细微的一点淡淡喜悦，在卿尘心底冲出尘埃“扑”的绽放开来，然而瞬间落入了无尽深渊，犹如黑夜一抹烟花，短暂而灿烂。

是这一日，曾经看着他清峻的双眸想像过，曾经在他温暖的怀中憧憬过，曾经夜深人静时悄悄泛起涟漪，曾经晨光潋滟中飞起心思，就在眼前了，就在指尖了，就在唇边了。

卿尘慢慢站起来，长垂的发丝遮住了容颜，离开锦榻，跪在了端孝太后面前，一字一句的回道：“太后，卿尘……不愿。”

屋中一滞，端孝太后同碧瑶都面色诧异看着神情冷淡的她。碧瑶跟了她这么久，多少也知她心事，急说道：“郡主，你这是……”

卿尘叩了个头，说道：“卿尘仗着太后疼爱，斗胆请太后收回成命，卿尘……卿尘……”话未说完，心中酸楚难耐，晶莹剔透的泪水串串点点，早抑不住滚落满襟，竟再也说不下去。

楚楚盈盈梨花带雨，端孝太后看着一阵心疼：“这是怎么了？好端端的喜事，快先起来。”

碧瑶上前扶卿尘，卿尘摇头，喑声道：“请太后成全，卿尘愿一直侍奉太后，谁也不嫁。”一丝一丝，心底抽痛到自嘲，造化弄人。

端孝太后皱眉叹道：“哀家是过来人，这生在天家，想要得个知心人难如登天。凌儿从小跟着哀家长大，哀家最挂心的便是他，本想成心给你俩个指段好姻缘。可这又强求不来，哪个心里别扭着，也就不是初衷了。你起来吧，既不愿，哀家又岂会为了他委屈你？”

泪已积满了心底，然也冷到了平静，卿尘磕头道：“谢太后恩典。”站起来，除了隐隐未干的泪痕，眼底亦覆着一抹不易察觉力持的坚锐。

端孝太后摇头：“这是无缘啊。”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32回复此发言

13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如寄空翠渺烟霏

顺水行舟，桨橹轻摇，水波破开涟漪，一晕荡着一晕，楚堰江到了静处，两岸映着一片湖光山色，似是满城风雨喧闹撇在了春色迷蒙外，只剩下烟波浩渺，欲近似远的，将盛世天都遥遥抛却，红尘已万丈。

便有弱柳扶风，悄吐了嫩芽，清新一枝梨花自岸上伸绽开来，临水斜照，落下碎芳点点，润在风里，淡淡地沿了江水归去。老渔翁粗糙的手有力的握着桨杆，只一荡，船便徐徐的行着。看看船头始终立着的女子，一袭纤秀背影裹在流澹回转的烟岚轻绢中，静的似乎融入了这浓稠淡渺山光水色，一时竟觉得小舟已随她凝伫，反是这山这水，悠悠的退了开去。

自上了船，也不说去哪儿，就这么随波逐流。一程一道的过了，眼见这天色渐沉，家里老婆子必已升了炊烟，等着开饭，小孙儿也不知是不是哭闹起来。老渔翁摇摇头又荡了一橹，眯眼看去，远远江上来了驾小船，听来水声，不多会儿便到了近前。

船虽不大，却透着气派，持桨的人倨傲中带着礼数，抱拳道："老人家，我家公子想过船去，还请两边一靠。"

老渔翁磕磕烟嘴，笑道："小船被这位姑娘包下了，得问问客家才行。"

说话间那船一晃，舱中走出个蓝衫公子，剑眉星目，温文如玉，唇边一抹儒雅笑意，压的这泠泠春寒也一暖，对方转身过来的女子说道："卿尘。"

卿尘见是夜天湛，先是一愣："是你？"

两船轻靠，这边小舟微微一沉，夜天湛已落步身前："隔了船说话终究不便，不如到这边船上。"

卿尘沉吟一下，点了点头。摇桨的侍卫早一旁付了船钱，老渔翁惦着手中沉沉银子，也不知是遇上了哪家公侯小姐，眼见一对神仙般的人物随船去了，心底啧啧称奇。

船行缓缓，远日斜下，在江面细细粼粼覆上了一道波光，渐渐敛入了烟青色天水中。卿尘同夜天湛并肩立于船头，轻风吹的衣袂翩然，宛似出水洛神迎风飘举，淡光洒金落了满身，如仙般脱俗，一时叫夜天湛看的离不开眼。

卿尘心里郁结，不想说话，只是静静看着远处，夜天湛陪她站了一会儿，说道："说是你不舒服，回相府住几日，怎么了？"

卿尘想起自己出宫的借口，笑了笑："没什么，只是跟了天帝这么多日子，有些心力不支的感觉，想歇歇。你怎么会寻到这里？"

夜天湛深深看了她一眼，虽不多说，眸底却是细密关心，道：“知安说在楚堰江见你上船，我便沿江过来，不想竟真遇上了。”

卿尘将拂在脸侧的秀发掠回耳后：“江上爽阔，比宫中是另一番风景。”

夜天湛举目远望，四合暮下，山水影影绰绰的模糊在天边，梨花烟雨笼入一川轻暮，不再清晰，问她道：“如今可还是想出宫？”

卿尘抬头，也不知何时，江中圈圈点点起了涟漪，氤氲湿润，雨意盈满了江畔。

暮雨清新不期而至，润润的随风扑来。夜天湛侧身，自然而然将她挡在雨后，衣襟立时细细着上了几点浓重颜色：“春早天凉，你身子不舒服，莫要着了寒气，先入舱里去吧。”

卿尘伸出手掌，接落几点雨丝，凉凉的印在掌心中，微笑说：“我没有那么娇弱，只有出宫才得这样闲情，是的，我从来没有这样想出宫过。”

夜天湛注视着茫茫前方：“或者再忍几日便好，昨日我已求了母妃，向父皇请旨赐婚了。”

卿尘猛的转头过来，夜天湛目不转睛的看着她，眼中落满了清亮雨丝。卿尘抑声问了句：“为什么？”那个若隐若现的猜测终于彰显出来，一切都有了解释。殷皇后态度改变，突然亲近，夜天凌中途转意，要将他置入不归之路，都为他这一步，就连天帝，也不能再纵他荣耀下去，动了去除之心。

夜天湛洒然一笑，笑中带着几分隐现的涩楚：“我知道你或者还不愿，但只有这个法子能让你离开宫中，还以自由。卿尘，我早便不该让你离开我那里，这一次我不会再放过这个机会。”

“即便赔上你现在所有的一切也愿意？”卿尘直视着他，有些绝情的问道。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37回复此发言

13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夜天湛眼中掠过一道精光，声音却依然温润如玉：“现在所有一切，历了十几年经营追求，一步步到今日，岂是那么容易倾覆放手。没有这些，即便能留你在身边，也无法护你周全，我不会赔上。”

卿尘仰头让雨丝扑面袭来，深吸了口气，用一种暗到死寂的声音说道："我即便成了你的王妃又如何，我待你之心，连靳妃姐姐一分也及不上，你要我做什么？你对我越好，便是对自己越残忍。"

夜天湛眸中的柔软凝滞了一下，声音有些淡哑，说道："相处日久，难道就无一丝感觉？"

"有，不但有而且很强烈，从第一眼开始直到现在。"卿尘狠心说道："但你对我来说是另一个人，一个我爱过的人，也是我现在恨着的人，我想忘却忘不掉。每看到你就如同看到他，因为你和他生的一模一样，如果我说爱你，那么我其实是没有放开对他的爱，我会选择任何人，但没有办法选择你，我不知道对着你该怎样，你明白吗？"

强烈而直白，那一刻她是宁文清而不是凤卿尘，破釜沉舟般的话语自口中毫不犹豫的说出，带着压抑了许久的情绪。断了他的心意，是给他一条生路，也同样放了自己生路。李唐也好，他也好，她统统不要，统统忘掉，她只要那一个人。

或者是因雨意，夜天湛脸色微微有些苍白，卿尘看不清面前这双清湛的眼中现在是什么神情，只能感觉他猛然转身离开。然而就在这时，夜天湛却又停下了脚步，回身过来，良久看她。

卿尘寂静的回视他，眸中深不见底。直到他终于长叹一声："就算如此，我也认了。"玉树临风，洒然江上，夜天湛眼梢微微上挑，同样平静的说。

卿尘只觉得四周雷声闷的人心头发慌，身子不由的晃了晃，扶住船舷："我这一生或许注定是要欠你的。"一字一句错错落落而下，敲在人心头。

夜天湛似乎笑了笑："欠着好，总有还的时日。"

已是尽心无奈，也不想再说，卿尘锁拢眉心，避开他，淡淡说道："四面楼到了，我在这里下船，天色已晚，你早些回府去吧。"

夜天湛道："你不回相府？"

卿尘其实本就不想回左相府去住，只说道："我找素娘有些事，晚些时候自会回去。"

夜天湛点点头："我送你上去。"看来已然恢复了常态，温柔依旧，船缓缓靠上栈头。

卿尘拦住他：“不必，雨越发大了，何必折腾。”随着的侍卫见雨越落越急，递上了伞，天边隐隐雷声，由远至近闷响着滚滚而来，天地昏暗，想必立刻便是一场大雨要来了。

卿尘将伞一撑，往岸上迈去，谁知脚下不稳船身晃荡，冷不防歪了下。不及心惊，有人在旁一把扶来，夜天湛已将她护在怀中稳稳立住。卿尘急忙往后退开，躲过他的手臂：“多谢你。”

一步之遥，夜天湛反手将他握住，雨中俊眸流光清朗：“即便如此，我认定了你也绝不后悔，总有一日，你会把我当我。”

卿尘轻轻的将手挣脱出来，避开他的目光：“七爷请回吧。”

夜天湛眼中含了千言万语，但还是终究一笑，回身上船离去。卿尘怔怔看着被急雨笼罩的江堤，转身，突然见四面楼门前，一个熟悉的人影立在那里。

不知何时而来，夜天凌暗沉的眼中冷冷一片，注视着伞下的她，注视着这风雨中长浪拍岸的楚堰江。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37回复此发言

140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诚知此恨人人有

木栈两头，一段若远若近的距离，俩人静静立在那里，谁都没有说话。

风意早就失了春日的柔软，掀的卿尘手中竹伞晃动，伴着震耳闷雷，一道惊电裂开乌云，在暗空中划出灼目的长光。电闪之下，卿尘清楚的看到夜天凌眼底锋棱暗肆，怒海狂涌，终于明白为什么战场上杀人如麻的将军也会抵不过他凌厉注视而汗流浃背匍匐在地，就连肆虐的闪电都退怯了去，那摄人目光如同一把利剑直逼心底，让她感觉喘不过气来的闷痛。

卿尘稳了稳心神，举步向前走去，头顶翻滚的雷电听在耳里并不真切，一切都失去了色彩，只能见到他的眼睛，天地间仿若只剩了那双眼睛，看着自己，清晰如许。急雨斜斜打了满身，罗绢带着雨水紧贴着，透心的冰冷。他来了，她有多少话想同他说，现在，他来了。

夜天凌一动不动的看着她，沉厉狂暗夹杂着深切的撕痛在眼中，卿尘叫道：“四哥。”

“难怪，”夜天凌冷冷声音没有一丝感情：“我在此等你半日了。”她居然回拒了指婚，见过端孝太后便直往四面楼而来，她却不在，如今同另一个人携手泛舟游江归来。

卿尘低声问道：“你见过太后了吗？”

夜天凌眼里怒意闪过，一把将她的头抬起，低头俯视，声音喑哑：“难怪你追问褚元敬为什么我要那么做，难怪你不愿皇祖母赐婚，难怪四处找不到你，原来是他。”

油纸伞跌落雨里翻滚着被吹入了黑暗中，卿尘感到他的手狠狠的握着自己，因为用力过度而微抖着，挣扎说道：“不是……”

“那是什么？”夜天凌抑声道：“你亲口拒婚，我亦亲眼看见。”

他眼里的伤怒同这语气，像把尖刀一样刺入卿尘心头，一刀刀刺着，痛的她几欲窒息，倔强的扬头道：“是……是……你放手！”

夜天凌猛的松手，卿尘踉跄扶住一旁栏杆，心里那痛丝毫未缓，越发翻涌起来，千言万语堵在胸口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只靠在那儿喘息。夜天凌见她惨白着脸不答，一阵怒意夹杂着心痛涌上，剑眉紧蹙，像是极力在压抑着自己的情绪，忽尔仰头闭目雨水激了一身一脸，转身拂袖而去。

“四哥……”卿尘想叫他，眼前却忽然一黑，心口抽起一道剧痛。冥魇随夜天凌自宫中回来，早和谢经在楼中看着俩人情形不对，却谁也不敢上前，此时见夜天凌突然离开，雨中卿尘摇摇欲坠，双双抢出来扶住：“凤主！”

卿尘恍惚见了他们俩个，艰难说道：“跟去……看看……莫要出……出事……”

谢经对冥魇一示意，冥魇展开身形，沿江岸追去。谢经扶着卿尘，只见她浑身湿透，苍白面色上不知是泪水还是雨水，早已流尽了楚痛，淹没一切。

古道街兵部衙门府前，拦门百年的两株老树桃花虬枝盎然，虽没有依水堤旁“一色锦屏三十里”的繁丽，却也热热闹闹绽了满树。雨打春庭零落了些，红粉嫩白碎锦似的铺了一地，如今风一轻，柔柔洒洒飘扬起来，倒给这兵戈肃杀的衙门口添了几分旖旎光景。

衙门里出入的武官兵将，本就都是些豪放不羁的人，没有哪个有闲情驻足赏春，反而比平时更多了匆忙，甲胄长靴下不免践踏了落红，一晃，便碾入了尘中。自凌王同十一皇子北疆回来提了都护府的条陈，天帝尚未有所决断，南靖侯府六百里加急传报，年前南靖侯重病，四月二日薨，年七十有一。王侯封地本是世袭罔替的制度，理应由南靖侯长子继爵掌管南疆，但老侯爷长子失德无能，其他五个儿子多有不服，竟乱起灵前，一发不可收拾，直闹到朝廷来请决断。

此正是撤藩的一道间隙，天帝召众臣议，凌王虽力主撤藩，却反对急功近利，认为尚非时机。向天帝进言分地而封，请将南靖侯封地化为六郡分封给南靖侯六个儿子，如此各有牵制，藩王的权利亦被无形中削弱。若是此时下诏撤藩，四藩历来互通声气，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旦异心乱起，朝廷尚未准备充足，海防、边陲、关陇都将陷入危中，稳扎稳打，才是上策。天帝纳了凌王之议，但为防南藩有变，军中仍是厉兵秣马，以备战事，兵部自然是紧起了弦，一刻也不得歇。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45回复此发言

141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连着忙了几日，夜天凌同十一出了兵部衙门，一阵暖风轻盈，落花飘洒夹着微香拂面而来，丝丝点点沾上素净黑衣，他侧头避了避，眉峰紧锁，深海般的眼底一片暗沉，连这明媚春光都冷了去，近日这副神情叫整个兵部人人小心翼翼，谁也不敢出半点儿疏漏，生怕惹火上身。

十一忧心忡忡的看着夜天凌，落后一步，对齐得低声道：“这到底怎么回事儿？”

齐得轻声道：“奴才也不知道，大雨那日，我们爷从外面回来浑身湿的精透，什么都不说就进了落远轩，奴才不放心跟去看，爷竟站在院里倾盆大雨的淋着，这一站整整一宿，天幸没闹出病来。后来连着这几日您也看见了，十一爷，快帮忙想个法子吧。”

十一皱眉，他深知能将夜天凌惹成这样定不是小事，思量着上前道：“四哥，父皇前些日子赐下来宅子修整的差不多了，武英园连着畅音园，离你府里只一条街，我和十二将过墙打通，左右连着，两边往来方便。”

夜天凌停了下："倒是不错，自己开了府邸便不同往日，凡事多警醒，多少人看着。"

"四哥说的是。"十一道："几天不得清闲，好容易没事了，不如陪我去园子里看看？"

夜天凌虽心里抑闷，却对这个弟弟颇为上心，出宫开府是大事，便道："也好。"

武英园同畅音园两处王府花园，对称而建，里面景致就如翻转了一般相近相衬，是天都中极难得的园子。天帝日前赐给了苏淑妃所生的两个儿子，降旨扩建修缮为皇子府，可谓圣恩眷隆。

嫩柳吐翠，春池冰融，园中曲径通幽，错错落落，四下芳菲怡人。泠泠冽冽的一道清泉自地下引至石上，融融流了一带碧水，分花拂柳曲曲折折往畅音园去了。

夜天凌负手入了园子深处，对这满眼春色视而不见，眉心始终紧着。只这一点空隙，没有军务没有政事，那种感觉便如影随形的涌了上来，无比清晰的一幕，红桃、轻柳、醉香、流泉，都如她，笑盈盈清冽冽的在自己面前，一翦秋水似的明净，一笼新月般的轻柔，从没有此刻样的清晰。那一道利痛，自心口直浸入骨髓，只脑中有一丝儿空闲，便是她，满了心怀。

冷面下隐着能融了冰川的火，灼的五脏欲焚，他闭了闭目，唇角凌厉的锐成一刃。耳边突然传来说话声："沿这边过去便是十一哥的武英园，咱们看看去。"听上去是夜天漓的声音。

似是有人应了一声，夜天漓又道："春雨才过几日，竟桃花都开了。卿尘，自年前咱们便说下了雪饮酒赏梅，谁知被平隶疫情搅了，今日难得有空，换做饮酒桃林，不也是美事一件？"。

卿尘似是笑了笑，说道："难为你还记得，若能寻得'桃夭'美酒来，才配这美景。"

夜天漓道："这也不难，就今日了。"夜天漓又道："怎么好好的说病就病了呢？身子好些了便该出来走走，总闷着屋里也不行。"

卿尘淡声道："什么大惊小怪的，不过染了些风寒懒得走动，皇上都放我歇着了，你们还特地拉我来这儿。"

这熟悉的声音叫夜天凌猛一晃神，十一笑道：“不想正遇上他们……”一扭头，见夜天凌面色清冷，眼中隐隐掠过一丝锐光，愣了愣。

夜天凌沉声道：“十一弟，我府中还有事，先走一步。”说罢竟便转身出了武英园。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45回复此发言

142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抽刀断水水更流

“四哥！”十一叫了声，突然顿住，心中一下恍然。身后夜天漓已喊道：“今日真巧了，十一哥也在园中。”十一回头道：“刚从兵部出来，就顺便过来看看。”留神见卿尘目视蜿蜒消失在山石后的小径，轻眉微笼，眼中蒙蒙一片凄清，衬着月白衣衫脸色也淡淡，静的有些深暗意味。

夜天漓道：“听说兵部最近忙的人仰马翻，宫里都见不到你，母妃今早还说呢。”

十一道：“也就这一阵，再忙也不及四哥，都几日没正经合眼了。”却见卿尘细眉微微一蹙，转而又恢复了平淡模样。

“四哥是越发严厉了。”夜天漓笑道：“我们才说饮酒赏花，正要差人去找你们。我这便叫人去寻四哥和七哥。”

卿尘眸底滞了下，拦住夜天漓：“他们都忙着，人多了反乱，就我们几人也罢了。”

“也好。”夜天漓只道她不爱喧闹，没往深处想，转身吩咐小厮去办酒，几人往桃林过去。远远就见云蒸霞蔚，绚烂无边，当真是芳菲四月，人间美景。

十一借个机会将卿尘扯到一边，低声问道：“你和四哥这是怎么了？”

卿尘凤眸低垂，淡淡说道：“没事。”

十一一皱眉：“还说没事？一个玩命似的难为自己，一个病倒一场脸现在还惨白着，好端端会这样？”

卿尘抬头，对他一笑，很认真的说：“真的没事，只是一点误会，过些时日自然便好。”

十一道："既知是误会，怎不解释清楚？"

一抹桃色自卿尘眼中掠过，她悠悠看着那桃林："不解释自有不解释的好处，也不必解释。"想了想又道："像今日人多便罢了，往后你和四哥莫要单独来找我，但凡行事，谨慎收敛。"

十一虽不知就里，但朝中形势却一清二楚，自她话中查知了几分不寻常，点头道："你若有话，我帮你带去。"

风过芳菲起，翩跹发间，卿尘沉吟了下道："只帮我转告一句，君当作磐石，妾当如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

夜天漓那边招呼道："卿尘，你们俩快些。"十一不便多言，说道："别的不能，这句话一定带到。"

卿尘微微点头："多谢你。"

桃林下轻红铺了一地，夜天漓已伸手将一小坛"桃夭"拍开，花香添了酒香，清清冽冽溢了开来，未饮人已醉。

几人寻了一方平石，随意而坐，卿尘将那衔珠杯执起，白玉中一抹嫣然酒红，妖娆万分。抿一小口，既不烈，亦不呛人，只是一点飘忽莹彻的酒意，满是桃花缤纷的风流，偏生又化进喉舌一般，缕缕醇厚香酽。

仰头入喉，那一股暖流自腹中直冲上来，不觉双颊已微热，方才清淡的醇绵，慢慢便回出些莫名的酸涩，袅袅缠绵四肢百骸。

这酒，浅酌豪饮都是荡气回肠。

十一早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好酒，桃夭引鹤，醉中风流。"

卿尘抬手斟酒，举杯道："借这灼灼桃花烈烈美酒，贺你二人开府之喜。"兄弟俩人笑受了。桃花影里落英缤纷，几巡过后，十一忽觉卿尘今日已饮了数杯，一挡她："这酒后劲烈，莫多喝了。"

卿尘笑推他："任你醉中风流，不容我酒里乾坤？"斜靠着一株桃树，腮侧淡飞轻霞，星眸微熏，眼底却清凌一片，朦胧笑意似幻似真，映在那琼浆玉液中。

她看得清楚，扬眉一笑。

再斟满，同夜天漓饮一杯，夜天漓兴起，击节吟道："酒醒只在花间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醒半醉日复日，花开花落年复年。"

卿尘摇手："你这个不好，听我的。"又灌一杯酒，将那白玉杯一丢，半醉中偏偏心底明晃晃的亮醒："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钟鼓馔玉何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长兴高歌，一气而成，拂袖将那桃花扬的满天，只觉胸口热辣辣的，那酒不知怎么化出了泪，沾惹落红纷纷。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0回复此发言

143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好诗！"夜天漓方赞道，突然见卿尘落下泪来，忙扶住她："这是怎么了？"

卿尘笑道："来，再喝！"

十一已将她杯子拿开："卿尘！"

卿尘见他喝阻，也不去找杯子，挥手道："好吧，已经醉了，原来这就是醉酒，我不喝了。"靠在桃枝间，仰起头，妖艳桃红在她水蒙蒙的眸底映的清澈。脑中千头万绪，也不知在想什么，只是这酒像掀开了五脏六腑，将沉淀至深的东西一并翻腾上来，抑也抑不住。恍惚间似是回到了属于自己的地方，也曾同那些朋友买酒言欢，高谈阔论，笑灯红酒绿，将年华纵歌。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她嘲弄地看了看衣间桃花，糊涂了，忘了现在她是谁呢，果然酒是会醉人的。是醉又如何？

练功房里一片剑声清啸，隔着门都能感到种逼人凌厉，齐得小心翼翼的推开门，唤了声："四爷。"

"出去！"夜天凌冷冷的声音传来，骇的人心底一哆嗦。齐得忙道："十一爷来了。"

十一对齐得挥挥手，叫他暂且退下。青石地上丢着件外衣，夜天凌只着了黑色劲装，手持长剑，见他进来，道："来的正好。"将剑斜横，正是"归离十八式"的起手式。

十一眉梢一挑，招未动，那剑上已利利抑满了杀气，可不好对付，说道："四哥指教！"反手将一杆银枪挑起，足下不丁不八，整个人顿时肃然，挺劲如松，抵着那逼人剑气。

嘴角冷锐，夜天凌眼中微光精闪，手间骤然爆起一团耀目的寒光，就在此时十一银枪洞出。剑如白虹，枪似银龙，铮然清鸣伴着"叮当"数声，两道人影似是隐入了剑雨枪影之中，尽是以快打快的招数。

剑风凌厉，砭人肌肤，似将这浓浓春日逼的无处遁形，几欲换做了萧煞寒冬，十一一杆银枪使的出神入化也颇感吃不消。两人常在一起练武，熟知对手，见招拆招直战了四百余回合，但听一声刺耳的交撞声，十一手中银枪竟被脱手震飞，他"哈哈"一声长笑，人站也站不稳的仰面躺倒，酣畅淋漓说道："四哥，痛快！"

夜天凌身子晃了晃，以剑拄地，单膝跪倒，虎口处鲜血长流："枪法有长进。"说罢终于一松手像他样的躺在了青石地上。

一时间屋中只有两人的喘息声，汗水贴着凉地慢慢浸下来，歇了半晌，十一道："四哥，卿尘有话让我带给你。"

夜天凌黑瞳微微一缩，听十一说道："君当作磐石，妾当如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他嘴角隐隐浮起一丝苦笑。

十一见他不语，扭头道："我虽不知是什么事，但卿尘说是误会。"

"我知道。"夜天凌淡淡道。

"你知道？"十一诧异，忍不住撑起身子问："你知道是误会？"

夜天凌静静仰面看着高高在上雕刻精细的栋梁，问了一句："她身子怎样了？"

十一道："说是好些了，但方才猛喝了些酒，我让漓刚送了她回相府。既然都知是误会，如何还能僵在这里？"

夜天凌目中幽深："打她回左相府的第二日，那里已有父皇的人在了，既心里都清楚，还解释什么，反枉费她一片苦心。"

十一道："方才在武英园见一面也好。"

夜天凌深深吐了口气："我怕我控制不住自己，有人在。"

十一点头，皱眉思量一会儿，道："父皇这又是为何？卿尘虽实在修仪之职，各处是个关键，但也不至如此。"

“你莫忘了，她还是左相的女儿。储位一空，多少人都动了心思，”夜天凌眼底深深一沉：“有了南靖侯六子争位之事，父皇早已不愉，近来老七声势如日中天，再请殷皇后求娶卿尘，便已动了忌讳。卿尘身系阀门又在修仪之位，父皇如今是借她来看我们，反之任她对谁有偏近，便有助之夺嫡的嫌疑，父皇届时必不能善饶她。此事是我鲁莽，欠了周详。”

十一吃惊道：“七哥求娶卿尘？”

夜天凌冷冷道：“我倒不想他真有此心。那日卿尘拒了皇祖母的指婚，又同老七一起，我是气糊涂了。”

“原来如此。你们俩这下倒扯了个平，当是天意。”十一道：“还以为你这几日是生卿尘的气呢。”

夜天凌落在身侧的手掌紧握成拳，默然一会儿道：“我只是恨自己护不了她周全，反要她为我受委屈。”

“卿尘有那一句话，四哥该知道她的心。”十一道。

这一局怎也不能输，唯有赢。夜天凌似乎在思量什么，对十一说道：“有个人，要尽快下手。”

“谁？”十一问道。

“九门督行使，卢统早。”夜天凌道。

十一知他用意，点头道：“这个人是得费些功夫。”

夜天凌这几日心中诸般情势更见通透，说道：“漓同老七一向走的亲近，难免要受牵连，你早劝劝他。还有，武英园用人之时，小心多加看察。”

十一说道：“既左相府都有人，四哥你府中现在……”

“也有。”夜天凌微微冷笑：“只是这一步来的晚了，如今既知道是谁，反而是好事。”

十一放心，但仰面深深叹了口气。夜天凌闭上了眼睛，他恨天帝，身旁躺着的陪着自己的，正是这杀父仇人的儿子，亦是自小便追随自己至亲的弟弟。皱了皱眉，这债与十一无关。慢慢想起卿尘的话：“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低声默念，心底一片安然。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0回复此发言

144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醉笑陪君三千场

绝谷峭壁，悬崖上一丛红艳艳的山茶花似是撷取了山川之灵气，临渊怒放，招展多姿。

卿尘随地坐在崖边，注视着那高山峻谷，衣袂迎风，前方依稀传来激流的水声。雨水裂开冬日干枯的峡谷奔腾而过，穿越万山丛林，翠绿迤逦覆着苍山，举目望去几乎已不认得是当日夜天凌带她来的地方。

云骋在身后不远处施施然散步吃草，四野空寂，如同此时一颗心，轻怅怅，空落落。

莫道不销魂，相思甚处已成痴。只有在这儿，她才会肆无忌惮的想他。曾提缰立马开怀畅笑，曾渊临岳峙傲视天地，曾指点江山意气飞扬，如此清晰，清晰的触手可及，如同一湾清冽深潭，一纹一波漓漓晕漾着，不休亦不止。

七彩碧玺在光下璀璨，玲珑剔透，映着她清丽的眸子。参不透红尘，望不穿恩怨情仇，众生苦，苦为情生。

往来纠缠心间的一缕执念，此时只余了渺远的印记。她自知是认定了，没有征兆亦无丝毫犹豫，是他，为他，他不会离开，她也知道。

唇角掠过一丝明淡的微笑，卿尘站起来对着山谷大喊："四哥！"面上湿湿的，风吹来有些凉意，浸着肌肤，同那笑化在了云间。

风驰蹄声轻快，停驻在山石错杂中，夜天凌意外的看着山茶花中飘逸的白色身影，临空摇曳，几欲乘风归去。

那一声呼喊，自四面八方回荡过来，一瞬涨满了心口，苦涩酸甜，恍惚间竟叫人有种不顾一切的激狂。他飞身下马，落在卿尘身后，张口欲喊，一眼见那下临绝壁的山石摇摇欲坠就在崖边半步之遥，怕惊吓了她，只轻声叫道："卿尘！"

卿尘浑身一颤，不能置信的回身过来，怔怔看着夜天凌站在面前，早蓄满了眼中的泪水悄然而下，一言不发。

夜天凌往前迈了一步，卿尘突然摇头："别过来，别过来。"抬手将泪水抹掉，躲开了他的注视。

眼底猛的波动，夜天凌眉心骤紧，这半生征战沙场进退朝堂，从未有此时这样恐惧的感觉，转身之下便是深渊，他沉声，语出带着一丝轻哑：“卿尘，你别做傻事。”

卿尘怔忡，突然泪水中带出一抹淡笑：“你怕我跳下去？”她侧头问。

“是，我怕。”几乎立刻便听到夜天凌回答。

卿尘闻言敛了笑，静静看着夜天凌：“四哥，”她笃定说道，声音虽轻却字字清晰：“我要和你执手偕老，共度此生，怎会允许自己懦弱，而用这样的方式逃避？我只是，在想你。”

一字一句，深深敲进心湖，夜天凌眼中似是收敛了无垠明光，深邃轻柔一如星波，伸手道：“那里危险，你先过来。”

卿尘便将手伸给他，自山石上跳下来。

还没站稳，人已被夜天凌一把拥入怀中，紧紧抱住，臂上力道透着一种激狂，叫人一动也不敢动，一动也动不了，几欲窒息。她伏在夜天凌胸前安静了一会儿，突然气恼挥手捶他，又被他环着挣扎不得，心中那道委屈无处发泄，竟扭头往他肩头狠狠咬下。

夜天凌闷哼一声，只是搂住她。那痛锐切，反而一瞬模糊了，散在心底若有若无的，牵起层层怜惜温柔。过些时候，他才低声问道：“气消了？”

卿尘早已松口，头抵在他肩头泪流满面，闷着不语。

夜天凌手指沿着她温凉的秀发滑下，感觉到她的泪水缓缓渗入衣襟，却又不知该怎样安慰。停顿了会儿，终于说了几个字：“卿尘……对不起。”

山林四寂，眼前远空万里，浅翠轻碧云笼烟峰，迷离了双眸。

冷傲如他，自负如他，竟说了这样的话出来。卿尘怔怔听着，普通莫过这寥寥几字，却像一张细细密密的网，让人失了思绪，一步迈入了他设下的领域。想着想着，一股欣慰甜蜜自心底升起，垂眸笑了起来。

夜天凌扶着她双肩轻轻一退，微皱了眉头：“又哭又笑，这是怎么了？”

卿尘不语，看着他。却见夜天凌也只是这般看着自己，少有情绪的眼中此时深沉而专注，近乎执着地要望进人心湖深处，搅起一股柔和而强劲的水流，将缕缕情思缠绕在那里。他似乎只是盯着自己的眼睛，但却叫人觉得浑身上下无一处不在他眼底，清秀的身影是这流动着灼灼光彩，璀璨洒碎湖畔星子眸中的唯一，牵动情思，幽幽不可胜诉。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4回复此发言

145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就这么一个不慎被那两泓深潭摄去了神志，卿尘只是痴痴的望着夜天凌。突然听到一声轻叹，柔唇已被他俯身吻住，一道切实的热度带着霸气的温柔激起心湖千层浪，烈烈浓浓的，那么霸道，让她无处可逃，那么轻柔，让她被包容的眷宠，深深攻陷了心底最柔软的一处。清明缜密的头脑沉沉，已是一片空白，只余下他唇吻温热，恍惚间那双温柔覆过了清冷的眸子深深刻入了心底，如同梦境般的安然。

不知过了多久，卿尘颤抖着睁开眼睛，长长睫毛微微一动，却又羞怯低下。夜天凌唇角勾起一丝微笑，转瞬即逝，轻轻抬起她的头，修长手指将她脸上隐约残留的泪痕抹去。一刹那，卿尘意外的在他眼中看到一种深痛不安的神色，仿佛他竟在惧怕什么，有什么隐在他心底不愿想起偏又挥之不去。

“四哥。”她轻声叫道：“你在想什么？”

夜天凌沉默了一下，目光投向了远山叠嶂，简单说道：“想你。”

卿尘微微一愣：“我不是在这里吗？”

“嗯。”夜天凌应道，回神凝视眼前人儿，眼底已恢复了那清淡深锐。两人携手在一处岩石上坐下，卿尘侧头看了看夜天凌：“你有心事。”

山间明净的阳光透过薄雾，映在夜天凌侧脸勾勒出棱角分明，举目处深峰峻谷，夜天凌的目光便凌于那云峰之上，遥遥的看了出去。卿尘微一晃神，觉得此时的他浑身透着一股清寂的味道，似乎天地间只剩了他一人，孤单而遥远，清冷而寂寞。

那种压抑着的痛楚和忧伤，极隐约的，卿尘微微皱了皱眉头，却听到夜天凌别于往日淡漠的声音说道：“真的愿意跟着我吗？”说话的

时候他依然看着远方，似乎像是在自言自语。

卿尘没说什么，只将手覆在他的手上，指尖有些微凉，夜天凌反手将她握住："莫先生，有没有和你说过什么？"

莫不平吗？卿尘问道："哪一方面？"

夜天凌道："关于我。"

"关于你，"卿尘回忆了一下："似乎也不多，说的时候你多也在。"

夜天凌眸底静寂，然在看向卿尘时终又有一抹苦涩流过："莫先生是我朝奇门异术的第一人，多年之前还是皇子老师之时，曾为我占过一卦。"

卿尘道："是什么卦？"

夜天凌淡淡道："孤星蔽日。"

卿尘微微愣神："天乾六十四卦中，孤星蔽日？"

"是。"夜天凌答道。

卿尘又问："莫先生怎解？"

夜天凌眼睛微眯，极冷一笑："其芒盛，天合无双，亲者去，近者离，虽日月而蔽之，孤绝独以终。"

卿尘眼中一动，眉目淡远："我不信卦。"

夜天凌唇角微锐，带着抹孤傲："我亦不信。然那日皇祖母金殿指婚，这忘了许久的卦语却在那一瞬掠入我脑中，还有唐忻，她是死在我的箭下。戎马半生，我冒过不少险，但却偏偏不敢冒这个险，拿你赌这一卦。所以那时候我几乎什么都没想，便回绝了皇祖母。第二次求皇祖母赐婚前，我去找过莫先生，莫先生推算，却道天数无常推而不得，要我顺心而为。我思量了许久，斟酌了许久，却是放不下，所以终还是去求了皇祖母，谁知这竟险些害了你。你拒婚，出宫，去见老七，我几乎便要控制不住自己，心底深处却又有一丝难言的滋味，觉得或者这才是对的。待这几日明白了你那么做的原因，要见你也不是不能，但我却没去，只因我不知道该不该去。卿尘，你为什么会在这里？"

夜天凌静静的说着，卿尘从来没有听他说过这么多话，第一次，他那样坦白的展现在面前，清澈的如同一道山流，却又偏偏带着丝深

忍的惆怅，叫人痛至心口。

“莫先生奇术独步天下，却看不透我的命。四哥，我在这里，或者是因我不在其中。”卿尘似笑非笑的叹了口气：“这便也就是我的命，在这里我比任何人都更孤独，我只有你，我也不想管其他。你若认定了我，便是孤星该散了。”

生生世世，轮回皆缘法。既来了，便是该来了。

夜天凌突然扬眉长笑一声，豪逸清扬：“这惧怕滋味，我竟也惑在其中了。卿尘，世上有你，得之我幸。”

卿尘道淡定说道：“卿尘亦无悔。”

夜天凌眼中有一抹极灿亮的光彩，将她拢住，瞬而似乎恢复了平常的他，眼神中熠熠夺目锋芒落在看似无尽遥远的紫禁城上方，将那掩映在金光中的琼楼殿宇锐透，冷冽说道：“那便看看我和老天谁更硬吧。”

峰峦远，王图霸业，敢与天公试比高。卿尘随他一笑，笑苍天意气，红尘千百度，终不悔。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4回复此发言

146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明眸慧心窥先机

暖风熏醉，御花园中染了春菲，百花热热闹闹的争相绽放，蜂蝶流舞，浓郁花香铺叠明艳，一丛丛一簇簇，绚丽的张扬了满院。翠柳细叶初展，静静的在玉瑶池的水面上照出一弯纤细倒影，微随了风一晃，荡起几丝涟漪，划开一晕平静如玉，远远的淡去了。

金丝楠木案上，长铺着一道奏折，奏折上是一笔漂亮柔和的行书，清而有骨，放而有致，隽秀时深隐锐意，峻傲处沉而不露，沿着这明黄折子纸一路行云流水般的书下，卿尘手中的紫玉笔杆轻轻晃动，在最后微微一勾，棱角锋锐，带出了一丝琥珀松墨的清香。

她直了直身子，轻轻笔将放于一旁溢着墨香的蕉叶纹素池端砚之上，随目浏览过去，日日历练，这字早已得心应手了，和他的像，却又不尽然。她笑了笑，待墨干便将折子收起，如今天帝身旁这道长案几乎成了她的专用。这一“病”，病了半月有余，拖到不能再拖终究回来致远殿当差。天帝处没有丝毫动静，只将更多的政务交于了她，甚

至有些折子也只是看看说说，一并由她代批。这在历朝里也是少有的是，众臣言论非议，天帝一概留中不发，人人都看的明白，凤家的恩宠权势是达了鼎盛。

卿尘心底澄明，对这日盛的隆宠不骄不躁，只在政务上用心，常是深更已过人还在灯下。逐日以来，天朝历来人政越发烂熟于胸，行事也如鱼得水般通透。然她只少言慎行，除了拟旨批奏这样的代笔之事外，于朝事不议不论，尤其是遇上各皇子经手的政务，更不着痕迹的避开，反将一腔心思放在了农工水利、历法医学之上。

遥春阁中辟地开园，亲自研究稻谷农耕；春汛将至，上折子请修河防，维治水利；同监天司现任正卿祭司乌从昭观天象、制仪器，辅修太衍历法；亦在制药、针灸等处更精深的钻研了下去。几千年后偶尔听到看到的知识，前远的见地，如今似繁枝茂叶般铺展了开来，有教有学，尽心为用。便如夜天凌养精蓄锐着手撤藩，定边疆，清庸吏，查亏空一般，动中极静，于朝堂上波谲云诡，针锋相对过眼而不乱，似无此事。不约而同放眼于天朝之根本，之基业，整顿、修补、勾画、拓展，盛世下没着的危机便自此时已收锋遏势，在两人手中一一无声无息的扭转。

卿尘将复好的折子整了整，如今朝堂上湛王同济王是明里的两派，九皇子亦步步为营，笼络人心。夜天溟，在这宫中常常不能避免的见到他，他那蛊惑般邪魅的笑美的惊人，却也暗到了极至。似乎已没有耐心再等，或者也更需紧住凤家，大概连天帝都看出了他的心思，只是表面上置之不理而已。

然凤家仍然八面玲珑的处在各势力之间，对济王、清王、湛王和九王都不偏不倚的应酬着，甚至连去了储君降封仁王的夜天灏也不疏离，只是同凌王始终不冷不热。反到许相失了太子的护佑，似同九王走的越发亲近，济王那里也半分半合的往一处拢。混乱中见着明朗，卿尘知道天帝心中看的一清二楚。挑了挑细眉，鸾飞身子日见沉重起来，过几日倒要偷空去看看她，在四面楼她安静的有些奇怪，想起来总有些放心不下。

天帝虽在看着墙上那巨幅疆域图，目光却往卿尘这边若有所思的瞥了一眼，随口问了句：“卿尘可去过蓟北？”

卿尘愣了一下，换成现代的方位，那里是去过，但却也只能道：“北方遥远，卿尘不曾去过。”

天帝点点头：“那处的地情风貌你倒是知道不少。”

卿尘静静答道：“书中多有记载，卿尘常常翻读，便记在了心里。”

天帝似乎并没有追根究底的打算，只是又闲话道：“朕倒不记得，你今年多大了？”

“回皇上，再过几个月便整二十了。”卿尘心里突然有些不安。

“二十了？”天帝说道：“嗯……竟都二十了，寻常女子早已出阁，为人妻母了。”

心头猛的一跳，卿尘不敢接话，却又不得不说话，眉目淡敛，仍笼在那股平静中，说道：“卿尘这半年学了不少东西，愿随着皇上身边多历练几年。”

天帝一笑，眼中威严缓了缓：“朕登基以来用了三个随侍的女吏，你是朕最欣赏的一个。但女子早晚要嫁人，几年青春转瞬就没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9回复此发言

147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卿尘说道：“按制卿尘是要跟皇上到二十五的。”

天帝道：“制度上定的是修仪，朕答应了你不封修仪。”

卿尘怔住，当日的聪明竟颇有种作茧自缚的感觉。对湛王，天帝虽不会无所顾忌，但毕竟是亲生儿子，既是皇后嫡子又贤明精干，若天帝斟酌过后有心立他为储，那么自己是逃不掉了。她赌天帝不会，但天帝的心思万千人在猜着，却谁又敢说猜得透。一抹深暗，暗到了心里，低声道：“皇上……”

天帝看了看窗外繁盛花木，缓缓道：“朕必不会委屈你，便给你指一门婚事如何？”

卿尘只站在那处，天帝肃沉的目光下，几乎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一拍又一拍，极沉，极静，似乎已用了全部的力气在跳动。

天子问话，不能不答，不能不说，就在这一刹那的安寂再也不能维持时，孙仕安突然进来回禀：“皇上，监天司正卿祭司乌从昭有急事

求见。”

天帝一抬头，放过了卿尘：“宣！”

监天司因所其掌管的监天事务，朝中颇有些超然意味。乌从昭未着朝服，一身长衫显得极潇洒，仙风道骨，说话间稳而清平：“臣参见皇上。”

天帝抬抬手：“正卿有何急事见朕？”

乌从昭对卿尘施了一礼：“正好郡主也在。臣前些时候同郡主研制的那个‘八方地像仪’，今日忽有异动。臣亦卜得‘大壮’之卦，青龙临坤宫，内乾金临月建旺地，而动克震木，震木受克而动，动而必震。”

“哦？”卿尘微微惊讶，那八方地像仪是她结合了一些现代知识和乌从昭一起为测地震而制，若是有异动，则说明不久将有地震发生。立刻对天帝说道：“皇上，请允许卿尘至祁天台一看。”

天帝脸色微沉，自古历朝都将地震等灾祸视为天象示警，乃是政有弊端，民生之哀所至。起身道：“朕亦去看看。”

孙仕安忙安排摆驾，卿尘随驾祁天台，见八方地像仪一方水纹不住波动，推断方位对乌从昭道：“据此看似是京郊西北怀滦城附近。”

乌从昭道：“不错，离天都甚近，只有百余里地。”

天帝仔细看了看那八方地像仪，问道：“这便是那能测地动的仪器？有几分把握？”

“便是此物。”乌从昭据实道：“臣等研制而成，尚未试过。”

卿尘举目天际，只见晴朗无垠的空中遥遥出现一带黑蛇般的乌云横亘不散。秀眉紧锁，在旁沉思一会儿，对天帝道：“皇上，若依此物之测，不出三日便有一场地动，卿尘想去怀滦城看看，凡地动之前，必有先兆。如当真有异，也好使百姓迁避，免受灾祸。”

天帝神情不愉，平隶大疫方安，再有地动是极不祥的征兆。沉声道：“妄言天灾，可是大罪。”

卿尘眉目微凌，俯身道：“卿尘不敢妄言，是以要去怀滦才知真伪。”

天帝负手在祁天台来回走了几步，终于道：“朕准你去，但若是危言耸听，必不轻饶。”

“是。”卿尘淡淡应下。

纵马急驰，官道上扬起飞尘满天，一行人赶到怀滦已是黄昏。路经荥江，遥看江水无风而自浮汹奔腾，漩涡深绕，江潮击在堤岸上，溅起波浪高涌，端得声势惊人。

怀滦城中倒没什么异常，夕阳近晚，阡陌交错，有商者息市，农者归田，一幅安居乐业悠然自得的融融景象。怀滦地近楸江、荥江交界之处，湖湾颇多，隔段便出现大小不等的水塘，甫进此地界，卿尘便察觉颇为闷热，似是气压极低的情形。

今日出了天都，算是暂时避过天帝那呼之欲出的旨意，但不知能避到何时。云骋不安的嘶鸣一声，卿尘收摄心神勒缰下马，快步走到近处的一湾池塘边，俯身看去。只见水面荇叶交萦，泡沫无端腾吐，若沸煎茶，塘中不时有鱼跳跃，显得极为躁动不安。连看几塘皆有此兆，湿泥之中尚见大量蚯蚓钻出，虫蚁等物更是随处可见。

寻来几名百姓相问，知此地几日前连下倾盆大雨，接着便越来越热，往年此时还带着春寒，如今只一件单衣便过了。

谢卫同另外三名侍卫跟在卿尘身后，颇有些摸不着头脑，只见卿尘走了几处，直奔怀滦城府，求见郡使岳青云。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9回复此发言

148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这岳青云本乃是一员武将，也曾带兵出征戍守边疆，却因得罪了兵部权贵被无端寻了个差错，贬至怀滦城做七品县令，但为人方正，政清令明，倒也为怀滦做了不少利民之事。

闻禀来者是清平郡主，岳青云带师爷副将亲自迎了出来。卿尘开门见山免了虚礼，对岳青云道：“岳郡使，卿尘奉圣命来此看察，怀滦不日将有地动，望岳郡使速调遣安排，使百姓预防避难，以备不测。”

岳青云显然愣了一下，一时间似乎没弄清楚卿尘话中之意，问道：“是圣上的旨意？”

卿尘摇头：“皇上对此还将信将疑，是以没有旨意。”

岳青云也是官场上之人，其中利害自然清楚，迁动一城数千居民本就不是易事，又是无旨行事，弄不好杀头的罪都有。他将手一摆：“郡主请里面说话，此事容再商讨。”

卿尘俏眉微锁，就她所知的征兆，这场地震已有七成，却如何去说服岳青云。举步落座，郡使府小厮上了茶，岳青云道："郡主远途而来，请先歇息片刻。"

略一思索，卿尘道："卿尘斗胆要岳郡使一同冒险了，但此事非同小可，事关怀滦数千百姓性命，还请岳郡使速速定夺。"

岳青云端起茶盏："郡主请。本县将有地动，有何为据？"

卿尘一路辛劳，先饮了口茶，尚未答话，突然皱起了眉头，细看茶水。岳青云见她神情有异，一品盏中茶水，入口又苦又涩味道怪异，怒道："谁泡的茶？！"

那上茶的小厮不知出了何事，吓得脸色都变了，"扑通"跪下道："是……是小的冲的。"

"这是什么茶？"岳青云喝问。

那小厮哆嗦道："是老爷平素待客……待客用的首山……毛峰。"

首山毛峰那是好茶，卿尘心中灵光一动，见岳青云不悦，拦住道："岳郡使且莫怪他，可是水不对？"

那小厮回道："咱们府里用水一向是取的井水，老爷明察！"说罢不住叩头。

卿尘问道："你取水时井水可是混浊不堪，其中多有泥渣？"

那小厮道："是……是，城中几口井今日都这样，小的冲茶前沉虑了许久才用的。"

"岳郡使。"卿尘对岳青云道："井水翻扬污浊，这便是地动的一个前兆。天都中已有八方地像仪显示震兆，如今荥江浪潮无风而汹猛，怀滦气候异常，城中湖塘涌动不安，虫蚁出土纷乱，虽不敢说十成把握，却有个七八成。卿尘要立刻回京复命，但天灾无常，不知何时便会发动，怕等不及请旨，怀滦数千人的性命如今便握在郡使手中。"

岳青云将信将疑，这几日的天气的确沉闷的异常，坊间亦听几个老人言"霪雨后天大热，宜防地震"，只当是民间乱传，未放在心上。此时卿尘说的认真，不由得琢磨起来。

卿尘见他沉吟不语，知他顾虑，激将道："岳郡使可是怕朝廷事后怪罪？若有偏误，卿尘愿一力承担，绝不连累郡使半分。"

岳青云抬头，见卿尘眸底神光锋锐，一股坦坦荡荡的飒远正气竟叫人一时不敢逼视。在她坚定清明的目光下心中微动，铁血方刚一股男儿豪气凛然而生，半空里同卿尘对视片刻，浓眉一扬：“好！我岳青云便陪郡主赌这一局。”

卿尘眉目一敛，唇角勾起浅笑，深深拜下：“卿尘替怀滦百姓谢岳郡使大恩。”

岳青云恍然出神，全折服在她那份从容的傲岸中，怎样的深邃，怎样的淡定亦压不住的清越傲岸。早听闻清平郡主是女中英杰，今日一见，为其风华所深惑，暗叹名不虚传。

简单商议了预防之事，并告知岳青云留心地声等征兆，卿尘拜别出了怀滦府衙。人刚上马，见早已暗沉的北方天空一片奇云当空，似是姹紫嫣红却诡异万分，稍倾天边一片明亮，蓝白色的冷光照的地面发白，连人的发须都清晰可见。她心中一沉，四象皆异常，怀滦怕是难逃这场灾难了。

作者：橘子天空2006111822:59回复此发言

149回复：(转载)醉玲珑(上卷)作者:十四夜

地动山摇天珠落

承天门御门听政，监天司正卿祭司乌从昭出班奏表，言昨夜天象五星错行，卦有震木，必地动，以怀滦为最。

天灾异动非比寻常，众臣哗然议论起来。夜天凌见卿尘没随天帝早朝，心中微觉诧异，正思量时，执事太监自外上禀，清平郡主归京复旨，殿前求见。

“哦？”天帝忙道：“宣！”

淡淡晨光中卿尘举步踏入帝宇宫，白衣翩飞在身后撒开飘逸弧影，浑身上下带着股风尘仆仆的飒爽之气，清利肃然。

绕路一并看察了楸江后，连夜兼程自怀滦赶回天都，进殿面圣，卿尘一路忧虑尽数掩在凤目微微清凛之中，从容叩首禀道：“启奏皇上，卿尘奉旨去怀滦看察，楸、荥两江无端起浪，怀滦地界气候异常，湖井之水翻涌沸腾，虫蚁蛇鼠躁动不安，天际出现明显地震光，此都是地动之兆，望皇上速速颁旨，着怀滦及其邻县百姓避灾。”

立刻便有大臣出班驳道："启奏皇上，天灾异祸乃是政有所失，天象示警之兆，如今四海沐天圣泽，升平安乐，岂会有此警戒之灾？郡主所言，臣不能苟同。"此言一出，多数大臣赞同，自古传知地动乃是"龙王发怒，鳌龟翻身"，预兆之言纯属空穴来风，唯有乌从昭附清平郡主之议。

夜天凌皱了皱眉，沐天圣泽，升平安乐，如今官员们就只会说此等祥瑞之言。

卿尘静听大臣辩驳声落，继续奏道："地动之灾乃因地中板块挤压、碰撞，岩石受力变形破裂所致，此乃自然常理，于德政民生无关。物理有常有变，率皆有法，并不足畏忌，亦可预测防范。若知而不避，讳言不救，才是失德失政，实非百姓之福。"

天帝沉吟，不少顽固老臣坚持己见。卿尘不欲同他们纠缠，没有圣旨，即便怀滦能在岳青云的努力下勉强趋避，事后究查起来亦会牵连岳青云，更何况楸、荥两江一线岂止一个怀滦城，若确是大震，后果堪忧。想到此处，暗恨自己所知有限，预见皮毛而不能精确缜密，只决然说道："卿尘愿以身家性命立生死状，求旨避灾！"

夜天凌眉目不动，眼神却往褚元敬等人那处一扫，褚元敬立刻会意，出列奏道："启奏皇上，臣以为清平郡主所言甚是，天地行有其法，郡主曾助平隶百姓逃得瘟疫之难，已说明天灾可避，人力亦可胜天。动地之灾破坏极强，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褚元敬奏毕，兵部尚书何竟之、刑部侍郎张齐、上将军冯巳及其他几名朝中颇有分量的大臣皆附议。仁王夜天灏亦奏道："儿臣看查历朝史记，有关地灾皆在之前便有异兆出现，同清平郡主所言颇为吻合，灾前时机宝贵，请父皇速做决断。"

天帝目视卿尘，见她神情极为坚定，眼中那抹淡然隐露的自信，叫人觉得不容置疑。对一直未发话的首辅大臣道："两位丞相可有奏议？"

许相说道："臣以为此事虚玄，尚待议。"凤衍目中微光一闪，说道："臣以为，信之无害，若真有地动，反避过一灾。"两人针锋相对，是自来便如此了。

年前平隶瘟疫，卿尘见地独特力挽狂澜，天帝对她的能力倒是颇为信任，思索片刻，沉声对殿前侍御官吩咐："就按清平郡主所奏降旨

避灾。”

卿尘微喜，取出一道白笺：“此处有些避灾之法，请圣上随旨传发。”天帝点了点头，又道：“众卿随朕摆驾祁天台，若果真地动，朕必定论功而赏，若无……”瞥了卿尘一眼，起驾。

卿尘落后几步跟上，见夜天凌似是无心般投过深深注视，眼中星光微掠，极柔的笼进心底。知道他担心自己，和他对视了一瞬，微微笑的清明，擦肩而过，随驾祁天台去了。

正午已过，乌从昭看着八方地像仪对应西北方的水纹仍在不断颤抖，金铜底上透过清水映出当空艳阳，晃着明灿的七彩光芒。上方一条栩栩如生的金龙嘴中含着颗铜珠，纹丝不动的没有一点儿声息。天珠落水，地动山摇，如今迁民避灾的圣旨应该早到了怀滦及其周郡，不知这地震究竟是有还是没有。

天灾地动，从未在之前便这么大张旗鼓的呈上朝堂，监天司为帝王做卦象预言，绘星图测地理，若说据此应灾趋避，总透着几分玄，谁也不敢轻言妄动。

高阔宽平的祁天台站满了文武百官，天帝坐在华幛宝盖的黄龙伞下，眯着眼看那八方地像仪。

气势极沉，先前尚有低声议论，如今静的有些逼人。天帝似乎是有意如此，监天司在朝中地位超然，怕不早惹眼忌讳，要是出了这纰漏，往后便艰难了。而清平郡主，朝堂上敢立生死状，不同寻常女子啊！

想到此处，乌从昭忍不住看了卿尘一眼，却见她静立远望，一袭飘逸的白衫随风拂动，模样甚是清傲，然而偏偏浑身上下都透着一股淡定，似乎那潜静从容的气度已深到了骨子里，泰山崩于面前而不能动其分毫。那双深邃明澈的凤眸如今淡笼着一丝忧色，放眼长空，这顾虑牵的是目光另一头遥不可见的怀滦城，而后为已忧。乌从昭暗暗点头，八方地像仪中水光一闪，遮映了眼底层层神情。

时间久了，众臣都有些不耐。夜天凌站在济王身边，黑色衮龙朝服落了一层耀目阳光，让那身影更显几分清拔。负手而立，气定神闲看着祁天台高处用于观星制历的九天乾坤仪，众星繁复嵌在天宇，似是有看不尽的深邃奥妙，叫人心神随此伸展，遥遥融入了无尽无垠的星空。

天帝目光深沉一如瀚海，滴滴不露，微敛了犀利看着几个儿子。几年过去都能独当一面了，倒是个个不负所望颇有政绩，想都是孩子时那么一点儿，光阴催人老。往后轻轻一靠，雕龙金椅硌的后背生疼，这个位子不好坐啊，真的是老了。

日头一丝一丝的偏斜，大地安然。四方静中慢慢又扬起些波澜，百官渐有不满的，不断出言议论。

乌从昭的嫡传首徒，监天司少卿傅千菲看着卿尘，突然不冷不热的道："一日将尽，看来这地动一说纯属子虚乌有了。郡主不想想自己怎么交待？"声音虽小，但近旁几人也听到清楚，夜天凌嘴角一冷，眼底深处不易察觉的掠过丝森寒的锐光。

傅千菲乃是天朝巫族一宗的弟子，向来只崇仰巫术占卜，对卿尘研究的这些早就不满。卿尘知道她心存敌意，现下是落井下石来了，望着远处的目光并未因此而收回，凤眸微微凌了下，淡淡说道："若是子虚乌有倒叫人宽心，无非卿尘一人受罚而已，怀滦地界便少了一场祸事，不知有多少人活得性命。"温婉的声音略带了些肃沉，叫傅千菲心中一滞，竟有种无言以对的感觉。四周几员大臣听在耳中不免微微点头，若说这份气度，是学也学不来的。

傅千菲冷哼了一声，却就像是回应她这声令人不适的冷哼般，八方地像仪中一条金龙的含珠突然"当"的落进了下面的清水中，击起水花翻扬，溅出四周。

就与此同时，所有人都觉得脚下猛的一震，似乎整个祁天台都移了几分，瞬间又恢复平静，叫人几乎以为这是错觉。

身旁侍卫慌忙护驾，天帝倒镇静，一抬手喝道："慌什么！"只看着那八方地像仪。

众臣目光尽聚于此，夜天凌反深深看着卿尘，心里松下，只无端的泛起一丝疼惜。

卿尘幽澈的目光倒映在八方地像仪一波一波猛晃了几下的水纹中，面向天帝，静静俯身："怀滦地动，请皇上怜悯灾民，速施赈济。"

乾坤始知九宵清

《天朝史》·怀滦郡志，第十二章。

圣武二十八年春，怀滦地动。荥水高浪，见异光，闻有声如雷。山崩地裂，黑水翻涌，坏败城墙及楼橹民居，城乡房屋塔庙荡然一空，遥望茫茫，了无降隔。郡使岳青云率迁百姓，走避出郭，以未曾压毙多人，只伤男妇子女共九名。

连夜自怀滦送回的奏报，怀滦昨日地动，震塌历山一角，城中裂开一道丈余宽的长沟，荥江之水横灌其中，深可载船。百姓房屋损毁甚重，几乎不见其城原貌，但因郡使岳青云在前一日便发动百姓预防迁避，只伤了九人。其临近须城、清池、莫州、衡城、原寄、红古等郡皆有震感，但相较而言轻微，唯清池郡城隍庙倒塌压毙两人，其他只见伤者。京郊亦有动撼，无人员损伤。

朝堂之上，天帝高居君座看了奏报条陈，眉头紧皱，叹道："此终是朕躬不携，政治末协，致兹地震示警。"

此是自君王责之言，左相凤衍便笑奏道："圣心仁厚，聪以知远，明以察微，顺天之意，知民之急，及时降旨应灾，已使百姓避过大难，此实乃黎庶之福。"话如春风，说的得情得理，本是灾事，如今也算是幸事。

臣众不免跟上圣德隆泽，裕民为先，天人感应，地灾退怯之词。天帝挥手止了，命出内币三十万以赈济，免赋蠲租，一并封赏怀滦郡使岳青云。

卿尘本想借着赈灾避去怀滦，至少能待上三两个月，离天都这是非中心远些。天帝未准，却将这差事派了湛王。

诸皇子势力都是在这桩桩政务上历练出来的，谁也不敢懈怠，湛王领旨后，即日便启程去了怀滦。卿尘无奈，给夜天湛书了一道灾后防疫的简折，自己只有留在天都。

监天司仍稳在天朝第一要司，上下皆有赏赐。正卿乌从昭加殿前章机行走，官进一级，赏金制元宝五十锭，锦帛一百匹。少卿关岳、傅千菲各赏纹银通宝五十锭，锦帛一百匹。

乌从昭乃是辰州彬县人氏，圣武七年任监天司正卿祭司，二十几年里于朝堂间处的甚是疏离，当年主理这监天司无非是因着亦师亦友的莫先生一力推荐，如今也有了辞官云游的心思。可惜自己身边两个徒儿一个天份不够，一个野心勃勃，都是难以调教，想来不堪大任，也是一桩憾事。

这日乌从昭正在九天乾坤仪前，少卿祭司关岳引了内廷大总管孙仕安来见。乌从昭颇有些奇怪，寒暄道：“孙总管有日子没来监天司，请里面坐。”

孙仕安笑道：“不能久坐了，此番是有事烦劳乌大人。”自袖中掏出个封口信笺：“上面两人生辰八字，还请乌大人起卦推算。”

乌从昭接过，随口道：“什么人还要总管亲自来一趟？”

孙仕安向南拱手一笑，乌从昭抽出封中张明金底笺纸，已知是御书房出来的，早已会意，只问道：“测何事？”

孙仕安道：“婚配，姻缘。”

“好。”乌从昭点头：“总管请歇息看茶，稍后便得。”命关岳陪同孙仕安，自己入内进了卦房。

笺纸上写了两个生辰八字：壬子年十一月十九，寅时一刻。庚申年七月四日，未时三刻。

笔力苍迈，看起来竟是天帝亲书，乌从昭只觉得这生辰八字颇为眼熟，未曾深思，静心起了一卦。

卦出，乌从昭凝神看去，却大吃一惊：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卦中竟是潜龙出海，凤翔九天的兆，非但姻缘天合，更隐了君临天下之意。蹙眉一思，凝神想了片刻，起身取来监天司中掌管的夜氏族谱，一番翻阅，拍案道：“是了！”这壬子年十一月十九寅时一刻，竟是凌王生辰！

凌王，乌从昭深吸了口气，印象中立刻掠出一双清冷深湛的眸子，二十几年冷眼旁看，这是个叫人看不透的主。这一卦若是上呈天听，则凌王危矣！却不知另一人是谁。

历年来凌王于战、于政、于民诸般行事历历在前，乌从昭静静坐在那副卦前，手指不停的敲着桌面。稍倾，似是下定了决心，提笔润墨，在纸上写道：爻象中上，夫妇平和，相敬如宾，家安无妄。最后一笔缓缓一顿，那墨微亮，映出道平澈的光泽，极清，极暗，一径入了心底。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吗？”淡灰的身影负手立在亭前，衬着四周春意浓转，这一方天地褪去了白日蜂蝶喧嚣，夜色中潜定的透着几分寂静。莫不平悠然看着前方，笑的有些意味深长。

“老师……”乌从昭抬手轻弹了弹飘上石桌的几丝落花，开口道。

“从昭。”

“哦，先生。”乌从昭无奈摇头：“从昭心中始终待先生如师。”

莫不平嘴角微微一勾，一道清晰可见的笑纹漾在脸上：“急着找我，便为此卦？”

乌从昭站起来踱到他身边：“学生从未见过如此乾坤之卦，是以想请教先生。”

莫不平笑道：“于卦象上，从昭你自比我精深呢。”

“学生不敢。”乌从昭道：“学生所知无非皮毛，还请先生不吝解惑。”

莫不平遥看星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自古此理，你也不便过谦。近年来于星相上，可有所得？”

乌从昭仰观天象，夜空繁星如许，浩瀚无垠。广袤而璀璨的星海幽深不可量测，似乎包含了宇宙间无穷无尽的奥妙，“天星预灾，前些时候学生倒验证了一回。”他说道。

莫不平点了点头，目光锁定一颗遥远而湛亮的天星：“从昭可能查知帝星？”

乌从昭凝神远目，那颗颗灵光四射的天星似乎化做了一片浩海，包容了世间万物，令人深深沉迷其中醉而忘返。忽尔一道摄人的星光骤现，乌从昭浑身一震，自那种奇妙的窥探中惊醒过来：“帝星明动，入紫薇天宫！”

“还有呢？”莫不平看似随意而问。

“请先生赐教。”乌从昭躬身道，知尽于此，难再深预啊！

星空之下，莫不平看似昏暗的眼中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精光，那一瞬间整个人竟带了些凌人气度，四周幽深的花枝叶影亦为之微摄，缓缓说道：“孤星主天下，覆紫薇七斗，凡光避之锋芒，近宇澄清。然有异星盛芒而伴，纵横成双星镇宫之势，如今其势已成，无人能遏了！”

“双星镇宫？”千古相传的卦象令乌从昭颇为惊愕：“其后如何？”

莫不平语中透了丝感慨："双星镇宫，老夫一生浸淫星相之术，却也是只有听闻而从未见过此像。此之为天数之神奇，诱人深入。呵呵，从昭，你的卦数倒是越发精妙了。"

乌本昭似是沉浸在一恍的深思中，突然想起什么，说道："对了，学生这一卦，是孙仕安封圣上旨意来卜的。"

"哦？"莫不平抬眼看他："你将卦象解了？"

乌从昭顿了顿，道："学生……解了。但只书呈了夫妇平和，相敬如宾之语，并未言及其他。"

习风扑面微熏，馥郁的花香盈溢在这浓浓夜色中，静谧醉人，莫不平挑了挑微白的眉毛，突然畅笑起来："天意，天意！你怎敢做此欺君之言上呈天听？"

乌从昭皱眉道："此卦之生辰应自凌王，凌王纵为人冷肃，却谋事正，处政明，清而不近阴柔，傲而不为狭隘。学生虽难深知其人，只观其表亦不愿以一卦而误之。"

莫不平笑道："更何况尚有江南陆迁，疯状元杜君述，南蜀左原孙等人尽心辅佐，但凡有些刚硬严峻，不近人情之处，也差不多弥补了。"

乌本昭恍然明白了什么，先生出京十年有余，此时并非无故而回天都啊！随即诚然而道："从昭愿追随先生而为。"

"老夫不过顺天应数尔。"莫不平淡淡说道。

"学生知道。"乌本昭道。

莫不平看着深深夜色，目光中透着些辽远的神情，形势越发明了呢，多处的隐忍如今收效一时，当今想必是出了以凌王抑湛王之势的布局。几个年少些的皇子也出宫开府，频频委以重任，势力便慢慢均开了。

监天司虽不涉朝政，关键时却有莫大的用处。莫不平心内长叹，先帝的知遇之恩铭记在心，二十余年不敢相忘，唯有一力辅佐嫡皇子登临大统，是以为报！

两日后，帝宇宫中颁下一道恩旨：文澜殿大学士、通政处首辅大臣、大司马督抚、左丞相凤衍之女，清平郡主凤卿尘，配凌王妃，敕封一品诰命夫人，择吉日五月初九奉旨完婚。

十里红尘迎卿来

五月春暖红尘，凌王府的兰花早已娇姿多展，静静绽放春庭，冰肌玉骨，玲珑高洁，娴雅里透着几分清傲，却也悄然带上了盈盈喜气。

数日之前，天都几大花窖的兰花都供不应求。尤其是珍品瑞玉水晶、妙法莲华同落叶三星蝶，凌王府差人尽数定下，吉日一到，天尚蒙蒙亮便送入了王府。

王府上下华灯结彩，早布置出十分的雍容喜庆。内侍宫娥奔走忙碌，热闹非常。凌王府的主事白夫人，亦是自慈安宫始便照看凌王的乳母，这一早便梳洗整齐，着府中仆从仔细收拾了“亮轿”的百支红烛，将迎亲的旗锣伞扇一一检看。

虽说了不予铺张，但盼了这些年了终见到这一日，便是不铺张也难。听说这将入门的王妃虽不是自小长在相府，却甚为温婉通慧，人又是极美的，不由拜天念了声佛。晚些时候便见着了，白夫人眼角忍不住逸开一丝慈和的微笑。

依皇家制，礼部执典行了纳采礼、问名礼、纳吉礼，凌王府的彩聘也在纳征之日送进了左相府：白头雁一对，金丝鸳鸯一对，纹云如意一对，细金合欢钿一对；温茸俪皮两副，卷柏两株，鸾凤结两双，五色丝两束；金尾鲤鱼二十条，彩翼云鸡二十只，陈年女儿红二十坛、清田贡酒二十坛；绀地绛红鸣鸟束锦十丈、香色地红茱萸云锦十丈、四色显纹散花贝锦十丈；闪色隐花水波纹孔雀纹锦十丈，隐花奇卉八角星重锦十丈，夔龙游豹散点彩绒圈锦十丈。另有肥羊千头，稻米百石，粳米百石，稷米百石；余者蒲苇、香草、金钱、六谷糕、九子墨、长命缕、延寿胶等等花样繁复，令人目不暇接。

宫里出来的赏赐更是丰厚，只慈安宫便赏了吴绣百年好合一幅，石榴醉红晶石串珠一副，玉玲珑步摇一对，祖母绿嵌金垂环一对，穿花百蝶金镯一对，福禄寿温甸玉镯一对，俏色兽首玛瑙杯一对，三螭纹玉觚一对，素月梨花琉璃屏风一架，都由礼官执送，络绎不绝的赐至凌王府。

吉日那天，天都自中轴天街往外，玄武大街和朱雀大街两条迎亲必经之路皆有红绸铺覆，一眼望去细浪千里一般遥遥张展开来，晴空

耀目下映了金光淡淡，华美而飘逸。这却是天都及平隶、怀滦等地的百姓闻知清平郡主出阁，连日齐集商讨而为。

红绸两边除了护卫的亲兵、皇家仪仗官外，挤满了各处百姓，天都上下九九八十一坊商铺收业万人空巷，只为看这相府嫁女，凌王纳妃的场面。

吉时一至，左相府朱门悬彩，金玉生辉，比凌王府竟铺张了数倍不止。单是陪嫁的妆奁，嵌金檀木大箱上系彩帛，两人一抬，两抬一箱，随着皇家浩荡林立的华盖仪仗先花轿而行。直过了半条玄武大街，众人方见到入了街口的花轿。

是花轿，名副其实的花轿，浅红轻粉的瑞玉水晶、妙法莲华、落叶三星蝶几色兰花，尚带着颤颤莹露缀在八抬大轿之上，喜色中清艳娇羞，明丽而又不失灵动飘逸。

花轿两边各有四对垂髫花童，每人手中执了湘妃竹篮，沿路将新鲜采摘的兰花洒了漫天。

文心、莲瓣、朝玉、交鹤、桃姬、银边、雪素、紫花梅、红鸾娇、千盏蝶、云龙姬、玉溪春、天府贵妃、金阳碧玉、胭脂彩凤，素红、娇粉、妍黄、媚紫、淡碧、明桃，并着玉色百合花瓣，缤纷各异，花香明动，竟引得无数彩蝶翩翩随轿而行，长街之上形成一番叹为观止的神奇美景。

四周百姓纯朴，本就将救人活命的清平郡主敬为天人，见得此景，不由便有诚心高呼“恭贺王妃”“王妃万福”者，进而连成一片，如雷般送花轿前行。

凌王策马在前，清冷如玉的神情纵在喜服的映耀下也只是淡淡，然众人都看不透的眼底却真切透着深沉的欢悦的明光，白马彩鞍衬着傲岸身影，骄阳下逆着淡淡天光，风神凌俊，又成了停驻在天都多少女子心中可望而不可及的期念。

即便上了花轿，卿尘却依旧有种不切实的感觉。这一天竟然就在眼前，猝不及防的叫人几疑是梦，生怕一动便醒了。她猜中了天帝的心思，却有没有猜中那棋路，天帝料尽了这棋局，却又偏偏错漏了一个“情”字。

“情”之一字，千回百转，却又有谁能料的到，参的透！

轿中隐隐萦绕着兰花的清香，手腕一侧，水晶石温润而微凉的感觉那样清晰。莲妃娘娘殷殷嘱托犹似还在耳边：凌儿待你是万分真心，请你陪着他，帮着他，照顾他，从此我便将他交托给你了。

卿尘低头自喜帕的空隙中看着这灿然华贵的紫晶串珠，伸手轻轻抚摸，当初冥衣楼的财政危机因瘟疫时售药囤粮的周转而解除，他们便没有再想动用皇族宝库，如今这开启宝库的钥匙却神使鬼差的被赐给了她。

然此时纵金山银库亦不及母亲对孩子深切的祝福，紫晶石，是象征着坚贞而永恒的爱情啊！

卿尘嘴角漾开一丝清浅的微笑，耳边传来百姓的祈福声，礼乐锣鼓中显得那样质朴和真诚，叫人微微湿润了眼眶。

这便是那种不能言说的感动吧，就连她一向敬而远之的左相府，凤衍夫妇的关怀倒似真情流露，还有送亲的凤家长子凤京书、次子凤呈书，照应张罗忙了不下数日。在这样的日子里，她情愿忘了所有，或者也会有那一刻，他们能是真正的亲人。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当初悲喜迭起，如今却成了推波助澜。

卿尘犹出神，自思绪万里，那日喜悦又犹疑的心情，也曾因担忧朝势而参商是否要推拒。他却断然，断然而坚决的道，绝不容再有一次反复。说话时那语气那神情，霸道的逼人，一字一句将她的一生深深俘虏了去。

轿身微微一顿，将卿尘神游的思绪拉了回来，已是到了凌王府前。

待花轿稳稳越过火盆，入院落下，夜天凌当庭而立手挽金弓，依制朝花轿虚射了三支红箭，取破煞驱邪之意。

听着外面热火朝天的喝彩声，卿尘心头无端快跳了几拍，喜炮震的心神微荡，一抹娇红就这么泛起双颊，更添几分清丽妩媚，映着喜帕的彩亮温柔盈盈，明妍不可方物。

忽尔轿身一颤，却是行了踢轿门的礼，卿尘只低头瞅着那霞帔上的流苏，却见喜帕下伸来一只修长而稳定的手。

是他呢！卿尘深吸了口气，白玉般的手指轻轻放至他的手中，立刻便被握住，轻微的温柔的一带，那温暖的力道扶她稳稳踩过轿中洒着的豆谷下了花轿。

夜天凌已站在身边，她似乎听到他在耳边低声一笑，熟悉的气息吹得喜帕轻动，有股温润的热度几乎立时透过喜帕留恋在耳边，惹的双颊霞飞，羞喜中又带来十分的安定。

任他牵着，虽看不见前方，却放心往门槛跨去，绣鞋上轻颤的花丝方越过那道披彩的马鞍，全人便将马鞍抽掉，烈女不嫁二夫，好马不配双鞍，就这样喻了不二的美好，许下合家平安。

依稀听的十一、十二都在近旁，却满心只有身边一人，十指相扣，府中的喧嚣似也远远褪去，只有他伴在身旁。

拜天地，原来不是以前想像的那样简单，真正的举手齐眉，叩拜行礼。带着十分虔诚和执著，每一拜，都许以白头相伴的盟誓，认真的、不悔的四拜，刻在了彼此的生命中，一生一世，来生来世。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皆老。生生世世携手并肩，她已是他的妻。

醉玲珑[下卷]

作者：[上卷]上卷大修中，若下卷有与前不符处，请见谅。醉玲珑群号：26998856搜索关键字：主角：凤卿尘，夜天凌┃配角：夜天湛┃其它：乱架历史，闲扯江湖，如遇不喜，敬请无视文章基本信息文章类型：传奇－古色古香《醉玲珑[下卷]》十四夜

落花流水两心间

待礼部仪官唱到：入洞房！卿尘随着那道灿彩红绫往前走去，耳边突然依稀听到一声通报：七爷到！

便一停的功夫，一个温雅的声音由远而近传来，立刻便到了堂中：“四哥今日大喜，也不请我们看看新娘子的花容月貌？”

声音淡朗，说的欢娱轻笑，给这婚典中更添了一阵热闹。

卿尘心中微紧，怀滦赈灾连着楸、荥两江春汛疏治，夜天湛奉命监察，天帝并没有旨意召他回京。

除了十一俩兄弟知情，还少有人听闻之前湛王请旨赐婚之事，只道夜天湛是特地自怀滦赶回来贺喜，是以来的晚了。

在堂的都是皇族亲贵，平日里往来甚密，立时便一呼百应，闹着请看新娘。

夜天凌清冷的眸子往众人身上一带，不见波澜。

卿尘感到他回身过来，手扶在自己腰间微停顿了下，她敛眉，柔唇淡挑勾出抹轻盈的微笑，一杆镶金乌木秤将喜帕轻轻挑开，那笑便如同琼宇天光落在了众人眼底。

喜堂中的哄闹突然便一静，卿尘大方抬眸，那两痕秋水柔光潋滟的动了动，映着凤冠霞帔妩媚明丽，从容中带着温婉，矜持里透着隽秀，如一朵娉婷清兰，几乎要摄了人的心魂去。

而这清眸似水却只落向了一人，夜天凌薄唇噙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亦看着她。

相对凝望，全不知身前还有一人已痴到了骨子里。

逆旨回京只为这一眼，夜天湛定定看着轻彩娇红中的卿尘，广袖翟衣上对襟勾金丝缀彩锦鸡图案红的夺目，如同利剑，猝没心房。

面上温文如玉的笑掩了锥心之痛，夜天湛起手斟酒，举杯勉强笑说："我来的匆忙没备下贺礼，便敬……便敬……四嫂一杯酒，恭祝喜乐福宁，安康永伴。"

这一声四嫂，一盏喜酒，斩不断理还乱。

卿尘看着夜天湛递来的酒，眸子微抬，清澈里映出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容颜。

总有一日，你会把我当我。

曾几何时，已忘却了李唐。纠错爱恨，繁华一梦，今宵酒醒。然而那双俊朗如斯的眼眸，却也印在了心中，从此不能相忘。

当着满堂众人卿尘不想亦不能拒绝这杯酒，静垂的鸾红广袖微动，便要抬手。

突然身边伸来一只手在她之前将酒杯接过："多谢七弟，这杯不防由我代饮了。"夜天凌淡淡说着，将那酒抬头饮尽，照杯一亮。

夜天湛深深望来，笑容下复杂、隐忍、不甘、痛楚种种神情交织，扬头饮酒时宽袖遮下，尽数随这辣辣烈酒呛喉入腹抑回了心底。

酒入愁肠，深底里烧心的痛。

亲贵之中，九皇子饶有兴趣的看着堂前，脸上突然逸出一抹妖魅冷笑，细眸轻娆上挑，也端杯道：“大喜的日子，不如咱们也敬四嫂一杯如何？”兄弟闹喜堂，这在行礼的时候也不是稀罕事，年轻的皇族子弟便有人跟着起哄闹酒，纷纷往这边围来。

夜天凌眸底深沉，掠过一丝冷然神情，十一早觉到那微妙气氛，方要设法阻挡。却见夜天湛剑眉一挑，回身一笑，抬手揽住九皇子挡下众人，俊朗笑容中带着几分薄醉：“还是咱们兄弟先饮几杯的好，莫要误了新人吉时，稍后再敬四哥不晚！九弟，你说可是？”

晴眸望去隐着丝微锐，仍是那翩翩儒雅，玉树临风的湛王。

卿尘静静的望着夜天湛。九皇子眼中魅光一动，意味深长的笑道：“七哥说的也有理。”倒也没再纠缠下去。

礼部仪官正怕这皇子们闹起喜堂来不好收拾，见机忙再高喝：“入洞房！”

喜帕再度覆盖了卿尘秀颜，夜天凌却将红绫微收，伸手握住她的手往新房走去。卿尘知道他是怕自己不愉，丝丝柔情悄然盈绕，暖入了心底。

龙凤花烛高照，一室的流光溢彩。

卿尘随夜天凌入了新房，几个侍女托着金盘上前，好命妇说着吉利话将五色花果撒入喜床帐内屋角各处，红枣、栗子、桂圆、莲子、花生圆圆的滚动着喜气，藏入了各个角落。

待到安床过后，喜娘便请王爷王妃在喜床上坐下，将俩人衣角牢牢打了个结，紫玉盘捧上如意秤，夜天凌伸手接过，持稳的将那道喜帕挑开，再放回盘中。

白夫人看着新王妃轻赞了声，红妆粉黛，只周身那潜定的书卷气，淡然而幽静，清隽而高洁，便叫人形容不出她的美。再看自家王爷，朗目含星，一身叫人仰视的俊冷潇洒，在这红烛下更添了几分难得一见的柔情，这才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双璧人。

纵已看过千回万回，夜天凌仍醉在那一瞬的抬眸中。

红烛微动，似是带出了流光四射的美，伴着若有若无的幽兰清香笼了卿尘周身，如诗如画，如梦如幻。

珠钗凤冠的华艳都不及那双眼睛，如秋水，如淡波，如清月，波光粼粼里带着点点温柔和羞涩，自微颤的长睫下看向他。极静的，极轻的，似是一触便濛濛化了开去，然那微藏在水色清光后的灵动狡黠便这么一带，偏偏勾起心中深深涟漪，漾的人心口震荡。

碧瑶满心欢喜的托来合卺酒，夜天凌伸手取过那成双的冰纹白玉杯，递给卿尘一只。

一道红丝绾做永结同心，缠住晶莹杯脚。

纤细如，却牢牢牵扯丝丝柔韧，跨过这万世千生山高水长，绕进了生命，牵进了神魂。

卿尘静静望向夜天凌，他那深邃的夜空般的眸子仿佛带无止无尽的蛊惑，只微微一动，幽深处化做缠绵的细网，不经意的却又霸道的，无处不在拢住了她。

一抹灿亮炫目的笑在他的凝注下漾起，倒映在轻红如醇的美酒中，朱唇微抿，那温润而清冽的琼浆润入口中，只饮了一口，与他交杯而换，再将那满盏的幸福饮下。

酒未沾唇已微醺，夜天凌只觉一道清凉甘冽带着胭脂的幽香直润肺腑，千回百转心神俱醉，忍不住轻轻抬手将卿尘落在鬓角的一缕青丝挽起。

喜娘上前跪请了两道发丝，以五彩帛丝系成如意同心，笑道："恭贺王爷王妃，喜结连理，百年好合！"

白夫人带着几个侍女并碧瑶等亦贺道："恭喜王爷王妃！"说话间见齐得在新房外探头探脑的，笑说："哎呀，这就等不及来请了！"

夜天凌微一叹气，站起来，眼光却始终没离开卿尘，只觉她是如此牵绕着自己，低声说道："我去去就来。"

卿尘知道外面多少人等着他，轻柔一笑，亦殷殷叮嘱："莫要他们灌酒。"

短短数字，直激起心底万丈柔情，如同那朝阳旭日般喷薄而出，叫人心旌动摇，夜天凌几欲开怀畅笑，深深回头再看她一眼，方往前厅去了。

斗转星移奇数算

待到房中只剩了自己和碧瑶，卿尘松了口气，由碧瑶帮着将那凤冠取下，去了珠钗宝髻，只插一道紫玉呈凤华盛在发间。

碧瑶看了看，不依道："郡主，好不容易梳的挽云髻，王爷还没见着便松了。"

卿尘明眸流盼，理着身前垂下的秀发，回头笑说："坠的人脖颈都酸了，便饶了我吧。"

碧瑶拿玉梳替她理顺头发，抿嘴道："这可是规矩，今日不能太素淡了，何况郡主成了王妃，得束发才行，哪能这样散着。"

一边说，手中轻巧的替卿尘挽着长发，自镜前挑了支蝶翼穿花步摇，又配了缀红翡淡光细钿，坚决说道："这已是不能再少了！"

铜镜中映出个妆容清美婉转明淡的影子，步摇上盈盈颤颤的蝶须自发间流泻下来有种别样妩媚动人的韵致，卿尘只得依了她笑道："婚典的规矩你倒是比我都清楚，快说，是不是早想着出阁成亲了？"

碧瑶俏脸一红，跺脚道："我为了今日都不知问了多少老姑姑，生怕错漏了哪样，郡主还来取笑我！"

卿尘见她害羞，便放过了她，起身打量这新房，却见窗边摆着一株瑞玉水晶，一株落叶三星蝶，娴雅清致，都是兰中上品。随口说道："这花开得正美，难为他记得，选了放在新房中。"

碧瑶"哎呀"一声道："郡主可是没亲眼见着那花轿，竟全是拿兰花装扮的呢，满街的缤纷引的蝶舞翩飞，当真美不胜收。"

卿尘问道："说说，方才外面是什么样子？我在花轿上，又有喜帕挡着，什么都看不到。"

碧瑶帮她将沉重的喜服换做一身水红色贡绢轻罗流云纹裳，不停的将路上看到的场面说给她听。卿尘听到天都、平隶、怀滦等地的百姓红绸铺地之时，微微愣住。当日治疫救灾，并没想有如此回报，却不料百姓却都记在了心里。

碧瑶说到下花轿，进喜堂，"后面郡主都知道了，便不用我说了吧。"

想起喜堂，卿尘无可避免的想起方才夜天湛那杯酒，略静立着看了会儿窗外，说道："碧瑶，你去趟前厅，找十二爷带句话给他，让他

无论如何今晚也将七爷送回怀滦。”便是如此，天帝若真要追究起来，也足以降罪了。

碧瑶正将喜服收折好，颇有些不满的道：“七爷方才……”

卿尘微微摇头，碧瑶撇嘴，稍后轻声叹道：“其实七爷他对郡主也是一片痴心，当时都说郡主是要嫁给七爷的。”

“这话以后莫要再提。”卿尘淡淡道，这一世她欠夜天湛，是欠定了，她不能违拗自己的心，就像他也压抑不了他的心一样。

碧瑶便去了前厅，她刚走，门外轻轻有笑声，竟是冥玥同冥魇来了新房。

冥玥给卿尘道喜之后说道：“天机府中设了小喜宴，等着敬凤主和王爷喜酒呢，王爷既在前厅走不开，大家便要我二人来请凤主。不知凤主肯不肯？”

卿尘笑道：“你们有心，我岂能扫兴？”说话间见冥魇一如既往漠然的站着，看向这新房的神情有些复杂的怅惘，目光落在她身上时，立刻便避了开去，像是在躲着那红妆耀目。

卿尘静静望了望冥魇举步向天机府走去，同是女人，她岂看不出冥魇对夜天凌那一心情愫？只是什么都能让，却唯有他，只能属于自己一个人，此生不二。

天机府中除了莫不平等九宫护剑使，陆迁、杜君述都在，还有上次未见着的几位，南宫竞、夏步锋、唐初、史仲侯，皆是夜天凌手下得力大将。另有善治河工水利的斯惟云，熟典籍博古通今的周镌，断案如神明察秋毫的叶辰良等，还有一位中年儒士左原孙。卿尘听这左原孙的名字有些耳熟，却一时想不起在何处见过。

斯惟云正同陆迁在争论什么，左原孙亦在旁看着，一见新王妃，大家丢下话题都来执礼贺喜。

卿尘轻轻抬手虚扶住：“多谢你们！”她知道能在这儿的都是夜天凌心腹之人，并不拘束，笑问道：“看陆迁愁眉苦脸的，在说什么？”

陆迁摇头笑说：“斯兄方才谈水利，说着给出了几道算题，正不得解呢。”对斯惟云道：“今天是喜日，改日再和你论断。”

卿尘无意瞥了眼他们划算的题，见一道是以数理形的“治河图”，一道是“双盏十箸算”，一道是大衍求一術，随口道：“陆迁，他这是诓

你呢，这后两题好解，但第一题计算河中治水土石方数，若要解怕得用上月余，谁能现下便解出来？”

“王妃也懂算数？”斯惟云是痴迷算数之人，立时便来了兴趣。

卿尘摇摇头：“略知一二，这治河图曾在先贤书中见过。”

“求教王妃何解这双盏十箸算？”陆迁文章绝天下，于数术上却欠精妙，这题已算了半晌不得解，颇不甘心。

所谓双盏十箸算便是后世数学中二进制与十进制之转换，卿尘在大学中早学过的，便执笔列了几个算式，将题开解。斯惟云早知题解，却从未见过这样精练简单的算法，看了半晌叹道：“妙解！妙解！然这这治河图又如何？”

卿尘默想了会儿：“此需用演段法推算，虽不是不能解，但却颇费时日，现下是解不了。”

此题斯惟云已演算了多日，亦知是道繁复之题，当下作揖道：“改日定向王妃请教。”

卿尘笑道：“我也只是初窥门径，谈不上请教了。”见斯惟云喜研算数，便说道：“前些时候见了道有趣的题，斯先生若有兴趣，不防研究一下。”说罢在纸上列出一道天元算题来，此题一出，身旁左原孙忍不住道：“二十八星宿周天解？”

卿尘暗中奇怪，这题是她在大内文澜阁收藏的一本《九周算经》中看到的，左原孙怎会知道？脑中突然一闪：“是了！《九周算经》之后有一章附论，将这二十八星宿周天解的题演出一列阵法，可是左先生的手迹？”

她却不知，这《九周算经》本是当今圣上胞弟景王府上的藏书，圣武十九年景王因事获罪流放客州死于途中，府第被查抄后多数藏书流入大内。左原孙当年是景王府首席幕僚，素有军中智囊之称，因事景王曾被收监三年，朝廷多方招纳而不得，后来其人便不知所踪了。

左原孙垂眸看了看那二十八星宿周天解，面色微动：“多年前一时兴起之作，不想王妃竟知道。”

卿尘命人将菜肴移开，取了几道象牙银箸，一箸代表一千精兵，在桌上将阵法列出：“卿尘对那阵法很是佩服，但有些许不明之处，还请先生不吝赐教。”

南宫竞等人都是带兵的武将，于阵法多有研究，一同围上来看。

左原孙短暂的惊讶过后，依旧气定神闲，一袭长衫衬着鬓角略见的几丝白发，周身沉淀着飘洒的自信，似是积累经年的看透世情的闲淡，立在桌旁淡淡道："王妃请说。"抬手将几支银箸挪动了位置。

卿尘见他移阵，凝神看去，稍会儿叹道："左先生这三支银箸，将我要问的弥补了。"

"哦？"左原孙不禁看了她一眼："王妃先前可是要问那阵法几处破解？"

"正是。"卿尘道："先前那阵法虽精妙，但却有几点死处可破，而如今想要破阵怕需费周折才行。"

说话间将几只嵌金的象牙箸取在手中，看似随意的摆放下去。

左原孙不语，手指拨动原先的银箸，阵法忽变。卿尘眉梢轻动，立刻撤了两箸。

左原孙道声："好！"手下再动，银箸围成的圆阵忽然开裂，形如鹤翼。卿尘却不以为惑，诱敌之计，若按鹤翼阵去破说不得便全军覆没了。

金箸兵马紧合，成八卦状而列，却暗藏机锋。左原孙微微点头，阵归浑圆，立时将卿尘困在其中。

卿尘稍思片刻，以不变应万变稳稳周旋，几合之下，却有两路兵马忽往左原孙阵中巽门杀去。此处正是左原孙阵中帅位隐在，他嘴角一挑，合阵而成锋锐之势，众人只看得眼花缭乱心驰神摇，似乎这小小木桌化为纵横沙场，陈兵列马刀光剑影，端得是惊心动魄。

如此不知过了多久，卿尘突然以箸点桌，笑道："呵呵，不行，以此兵力只能自保，要破阵尚难，卿尘认输了！"

左原孙抬头，语中透出些感慨："王妃将在下逼的甚苦！"

卿尘摇头："是左先生承让，战场之中敌人岂会待我这般思量布阵，早已兵败不救了。"

左原孙看着那满桌筷箸："这阵法在下钻研了数年不止，王妃却以未带兵之身处处克敌，毫发不伤，在下佩服。"

卿尘露出个潜静的微笑："先生这阵势既来自二十八星宿周天解，待我请莫先生开解了几个星相上的问题，再请教先生高明。"

左原孙呵呵一笑，笑中亦带着几分爽朗，隐约透出当年戎马驰骋的豪情。夏步锋此时方从阵中回神过来，叹道：“不想一道算术也能化成如此阵势，今日当真见识神奇！”

“天数之中自与物合，夏将军可知这道大衍求一術的算题也藏着点兵的学问？”卿尘笑问道。

“愿闻其详！”

“大衍求一術：今有物不知其数，三三数之剩二，五五数之剩三，七七数之剩二，问物几何？”卿尘将算题重复，随即铺纸润墨，笔走龙蛇，边写边道：“三岁孩儿七十稀，五留廿一事尤奇，七度上元重相会，寒食清明便可知。依此解算口诀，点兵之时，若兵卒以三三、五五、七七的阵势排列，默察阵势便可反推兵员总数，瞬间既知。”

杜君述不懂兵法，只看字赞了一声：“不想王妃写的一手好行书。若再锋峻些，竟和四爷的如出一辙。”

卿尘笑搁了笔：“这字当初便是随他学来的。”一边将那点兵之道细细说于夏步锋等人听。

道理听起来简单，但用起来却难之又难，必要有出神入化的心算才行，几人之中反是不带兵却精通算术的斯惟云反复一推便得心应手。

过得稍会儿，南宫竟亦入其门径，演示几遍后，兴奋说道：“果然奇妙，兵贵神速，这点兵的法子甚是有效，当要好好研究才是！”

“南宫什么事大呼小叫的？”话音方落，门厅处传来夜天凌沉稳的声音。众人自一处抬起头来，才知看的专注，竟连夜天凌来了也不知道。

倒是冥魇原本望着外面出神，第一个看见夜天凌进来，先叫了声“四爷”。夜天凌点头，眼底似洒了片清泠天星，微微一抬，那星光便尽数落在了卿尘身畔，嘴角笑意轻荡。

芙蓉帐暖度春宵

“四爷不是在前厅吗？”史仲侯刚从那点兵奇法中回神，随口问道。

“已是什么时辰了。”夜天凌似是语带微责，听来肃沉的声音却竟掩不住那丝笑意。

众人方觉已至亥时了，冥玥笑道："四爷定是回了新房发现不见了王妃，看我们只顾闹，竟忘了时辰，今日可是洞房花烛夜呢！"

南宫竞一拍大腿："哎呀！被这阵法算数迷住了，这真是罪过，还请四爷恕罪！"

"当真是越说越啰嗦，谁让你们此时去研究什么算数，"杜君述失笑："如此喜酒也不能闹了，春宵一刻值千金，还不散了请王爷王妃回房？"

卿尘低头，红唇轻抿，夜天凌笑骂："一群没规矩的！"

莫不平带了冥衣楼九宫护剑使道："如此便不耽搁凤主和四爷了，属下等先行告退。"陆迁、杜君述等再道了喜，亦纷纷笑着辞出，一时间便走了干净。

夜天凌见他们神情暧昧，无奈摇头，回身却见卿尘立在桌旁，笑盈盈的看着自己。喜服换做了烟霞流云般的轻绢纹裳，那红正，是一道醉人的浓烈色泽，却又偏偏浓浅回转透着些烟雨朦胧的隐约，捉襟绣着对翩跹蝴蝶，和发间那微颤的步摇相映生辉，只衬的人款款淡淡，明明滟滟，抬手一动便笼在了轻云之后般，动人心弦。上前执了她的手道："哪有这样的王妃，新婚之夜便找不见人了。"

卿尘侧头看他："他们事先没知会你吗？"

"说了。"夜天凌挑挑眉梢："前头闹得厉害，一时竟没记起来。"

"那不怪人家了。"卿尘柔柔说道。

夜天凌微微一笑，不与她说辩，只道："别动。"

"嗯？"卿尘刚一愣神，却被他一把打横抱起在臂弯，眼角看到外面伺候的侍女都笑着低了头下去，急忙轻声道："还有人呢！"

夜天凌只往后一瞥，齐得早知趣挥手将众人遣开，自己也一溜烟的迅速消失在长廊那端，刹时便静静的只剩了他们俩人。"现下好了？"夜天凌低声笑问。

卿尘双颊飞红，轻声道："你抱着我去哪儿？我自己会走！"

"回新房！"夜天凌被她娇羞的模样惹得大笑，几分薄醉畅然心怀，微醺在这柔静的春夜里。

卿尘被他笑的嗔恼，却偏又无计可施，只能任他抱着自己沿回廊往漱玉院走去。一路上夜天凌低头看她，也不说话，仿佛看也看不

够，卿尘便安静的环着他的脖颈，依偎在他温暖坚实的怀中，那刻温存，浓浓的，深深的，眷眷的，将这天地也沉醉。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浩瀚耀目的星空中，一道天光漫漫的银河清晰划过，飞星碎玉，绚丽如织。星光落处，一叶叶梧桐轻碧浅紫，风微动，点点坠了满地，落下一声淡淡温柔。

夜天凌自身后挽着卿尘站在窗前，侧脸微动，碰到了一点清透的玉坠。

“玉琢锁兮，充耳诱莹，玉制铛兮，充耳诱矣……”他低声说道，那温热的气息萦绕在卿尘耳边，轻轻的，激起阵阵神妙感觉。

削薄的唇自那玉石上掠过，沿着她修长的脖颈一路流连而下，带来醇酒入喉的酥软和炽热。卿尘轻轻仰头靠在他怀中，浑身柔若无骨，在他温柔的攻陷下缓缓沉沦，眼波到处，是醉人心神的烟雨迷濛。

夜天凌嘴角勾起一抹迷人笑意，仿佛耀目的阳光穿透冰凌，绝峰雾散，微微用力便将她带入帐中。

芙蓉帐暖，龙凤花烛流光溢彩，轻纱一般笼在人的身上，朦胧而妩媚。卿尘静静看着他，星眸微醉：“四哥……”

夜天凌峻朗的身影倒映在那湾清光灿渺的深潭之中，手揽她不盈一握的纤腰，低沉而霸道的在她耳边说道：“叫我的名字。”

那半命令半诱惑的声音像一道倏忽而至的锋锐，轻轻掠入了她心底，百炼钢做绕指柔，攻城掠地，悄然便将人掳了去。“凌……”卿尘低声呢喃，环上了他的脖颈。红酥玉指带来微凉的碰触，却点燃了满腔爱恋，夜天凌一抬手，将最后那道半拢的丝绢掠开。

青丝婉转散覆，流泻在香肩枕畔，隐约掩映了一抹清丽桃色。

夜天凌静静望着卿尘，幽深的眼中满是惊艳，修长手指带着无尽的疼惜和怜爱划过莹光胜雪，抚上那只冰清玉洁的银蝶。

丹纱帐影春宵醉，那银蝶灿烂，破茧而出，化做了华贵明丽的紫翼凤蝶，轻舞招展，翩跹流连在花间帐底，云池琼宇。

此生与君共，万世千生，比翼双飞，不思归。

金殿，明烛，孙仕安立在朱红的九云盘梁柱旁，眉眼低垂。

堂高殿深，是望不尽的迷暗，烛芯“噼啪”一声轻响，琉璃灯罩上映出一抹奇妙异彩，那龙纹栩栩似欲升云腾空，却转瞬便没了去，叫人几疑看花了眼。

安息香缭绕的沉静中，礼部官员匡为一丝一板有条不紊的呈报着凌王同清平郡主的婚典。

天帝一身青缎闲衫，斜靠在云锦软榻上，手中暖着盏温热的君山银针，苍迈的手指有一下没一下的扣在茶盏上，为臣子的不免越发谨慎了几分。

待说到三地百姓红绸铺街送婚祈福，天帝指下微微一顿，半眯的眼睛略抬了抬，一道威沉的目光掠来，叫匡为语下微滞。

悄眼看去，却只见君王闭目养神的龙颜，便深回了口气，继续说下去。

孙仕安略带灰白的眉毛不自觉的动了下，虽是晚春了，夜里却还带着丝寒，将睡意驱的全无。他怔忡，父子君臣，这一局棋愈走愈深，何时得解?

“你方才说老七自怀滦回来了？”匡为停了说话，似是过了许久，天帝随口问了句。

匡为略一斟酌，据实回道：“臣今晚确实在凌王府见到了湛王爷。”

“嗯。”天帝挥挥手：“跪安吧。”

“臣告退。”匡为见状，躬身退了出去。

天帝闭目深思，直至内侍托了道金丝盘进来，孙仕安恭声道：“皇上。”

见皇上睁眼看来，内侍跪着将诸后妃的名牌呈至近前。天帝目光一动，停在莲妃的牌子上，手指由那处缓缓掠过，似是滞了下，却转而在殷皇后那凤翔展翼的牌子上点了点。孙仕安上前将那牌子翻过来，内侍便俯身退下，去坤衍宫传旨接驾。

孙仕安侍候天帝看了会儿书，轻声提醒道：“皇上，时候不早了。”

将手中书稿合上，“列国奇志”四个字高华飘逸，映入了眼帘，天帝一时有些出神，稍后方对孙仕安道：“还不困，随朕走走去。”

淡月一痕，掩入了如织星空，御庭春径迤逦着繁花余香，天帝颇有些不耐的看了看亦步亦趋在身旁的内廷侍从，说道：“叫他们不用跟着。”

孙仕安回身摆摆手，侍从们退了开去，却不敢散，只远远伺候着。再看着方向，竟是往莲池宫去了，孙仕安心知不能劝，唯有快步跟了上前。

甫至宫门，便听得一阵低低的吟诵声入耳，在这原本静谧的夜色下婉约恍惚，却又带着十分的虔诚和庄穆。

如此熟悉的《古源经》，天帝在一棵清香初展亭亭点翠的木樨树下站定，遥望莲池宫正殿。

依稀曾记得那日，他的西征大军带回了柔然最美的女子，送至皇庭“漪园”等待皇兄的召见。

那一夜，他也是在院中树下站了许久，一恍经年，每每心头仍会浮起那淡寂的经文，似是哀伤，似是轻愁，伴着三更细雨，落花纷纷飘碎了一地。

一路征尘南北，这《古源经》的吟诵曾日日相伴军中，如绝如缕，如泣如诉，一丝一波早已乱入了神魂。

三十余年前那抹冰山雪莲样圣洁的身影，同如今大殿中清灯下白衣素发依稀仿佛。尽了千般岁月，依旧能勾起昔日年少气盛铁血柔情。

浮光掠影，仿若褪至了极轻，极淡，却又丝丝韧韧，纠结如许。

静谧的夜中木樨树悄然招展，绽吐了枝叶芬芳带着些蛊惑似的迷离。多少年隐忍步步营营，如今坐拥天下，却换不见伊人一笑，天帝眼中不自觉掠过一丝深沉精光。

眼见站得久了，孙仕安谨慎的上前说道：“皇上，皇后娘娘那儿怕是还等着呢。”

天帝眉头一皱，望向四周层叠起伏的殿阁，突然吩咐道：“告诉皇后，朕今晚不过去了。”说罢袍袖一甩，大步走往莲池宫中。

比翼连枝当日愿

自那日大婚之后，告祭太庙、入宫谢恩，相府回门，尚有不少礼数要做。夜天凌分寸不差陪着卿尘，处处滴水不漏，两人与众前守的

疏离，当真应了那相敬如宾之语。

夜天凌之清冷，卿尘之沉静，落于人眼难免竟有些若有若无的生分。一时间，天都中流言蜚语明传暗起，当初凌王拒婚，如今湛王伤情，都如同亲见一般说的有板有眼，倒成了段皇家风流秘事，绘声绘色惹人遐思。

卿尘偶有听闻也只付诸一笑，几日云鬓广袖宫装矜持，与夜天凌同进同出，风姿高华中总带着抹清澈却又隐约的潜静。也遇上那宫闱仕族中无聊的欲搬弄口舌，却不是摄于夜天凌峻冷凝视，便是惑于卿尘淡定浅笑，往往消遣话语到了嘴边竟生生咽回腹中，反成了落远轩中不时玩笑的话题。

却有一日，五皇子设宴清王府，王侯公卿多在其间。清王侧妃郑氏颇受宠爱，一同随侍在席。

酒过三巡，许是带了几分薄醉，郑妃同卿尘话了几句家常，忽尔瞥了夜天凌一眼，半酸半笑说道："听说七爷自怀滦回来在府中闭门思过，近日微染风寒。都知道四嫂精于医道，怎也不过去看看，说不定便药到病除了呢？"

按天朝历来祖训，皇子领命在外不得御诏严禁私自回京。湛王怀滦的差事虽办的出色，却因卿尘大婚那日私回天都为天帝所斥责，不但没有嘉赏反令他在府中闭门思过，一月不许出入。为此殷皇后甚是着恼，卿尘颇为无奈，但心中因着对夜天湛一份挥之不去的愧疚，也只能处处退让着。

她隐隐觉得夜天凌同夜天湛之间立起了一道坎，这道坎他们谁也无法跨过，谁也不愿去跨，谁也不会去跨，或者将终其一生而存在。

郑妃之话方落席，夜天凌微锐的目光往清王处一掠。如若巧合，卿尘黛眉笼烟中便是静沉，却也抬眸似有似无的看定清王。

席间陡静，来去无人答话，郑妃怔在那处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惊觉失言，清王面色一沉，喝道："下去！"

卿尘眉梢微挑，一抹淡笑便悄然在唇边轻漾，低眸收敛了狡黠的眼神。虽不豫郑妃出言无状，却也是酒后，做人不要太过才好，笑挽了她的手道："方才那个绣描的法子，我还没明白呢，还要请妹妹再说给我听。"

夜天凌闻言，嘴角处清锐的线条微微一掠，便就往清王处举了举杯。席间长定侯等忙笑着圆场，清王妃也跟着对卿尘说："郑妹妹绣的一手好湘绣，四嫂若有喜欢的样子便叫人拿来，我叫她绣给你。"

郑妃自知语中闯祸，尴尬说道："四嫂……四嫂尽管画了样子给我，我绣好了给四嫂送去。"言下尽是赔罪的意思。

卿尘也不咄咄逼人，便道："我于此上甚是不通，改日再来府中你得空教我可好？"

三言两语笑着便过去了，清王妃在旁颇谨慎的觑了卿尘一眼，各府里百花齐放见得多了，却从未见过这样行事。方才若说恼了，竟直然将眼神往自家王爷处问罪，一句言语都不同郑妃说论，再看却偏偏又不似着恼，水波不兴的清静笑着，一径的淡然，叫人不疑有他。

只不计较便好，清王妃暗中舒了口气，早听说是个柔中带锐的，在天帝身边时连朝堂上也从容不畏，这脾气性子倒真和凌王登对，若真叫七爷娶了回去，怕还吃不消。

隔了两日，卿尘都将这事忘了，郑妃却特地差人送了幅并蒂花开的湘绣来。

做工精细，栩栩呼之欲出，卿尘心想若要她绣上这么一幅，怕是还不知要几年。想自己总是将线丝绢布并手指弄到惨不忍睹，她只好挑挑眉梢，反正这又不是什么要紧的东西。

雪战趴在卿尘身边似是知道她心思般，就眯眼瞅了瞅她，尾巴扫扫盖住鼻子继续埋头假寐。卿尘不意捉到这小兽一丝目光，丢下湘绣别有用心的伸手揉它脑袋。雪战惨被蹂躏，无奈抬爪拨弄她的手，卿尘袖口一滑露出条深红色晶莹的珠链来。

大婚时端孝太后赏赐的石榴石串珠，碧玺、海蓝宝、月光石、紫晶、石榴石，在自己手中这已经是第五条玲珑水晶了，金丝钛晶在殷皇后手中，卿尘不由自主回身往夜天凌那边看去，还有一条黑曜石在他那处。

因大婚的缘故，这几日放下政务并连早朝都免了，夜天凌这平日处事不误分毫的人竟心安理得闲散的出奇。

除却外面那些虚礼，他每日只陪着卿尘，白衫淡淡，总浑身透着股叫人新奇的闲逸，仿佛以前如影随形的清冷只是种错觉，眉间眼底

的一带，往往被那意气风发的潇洒冲淡了去。

目光沿着他的手腕慢慢落到他坚实的胸膛，稳持的双肩，削薄的嘴唇，挺直的鼻梁，和那双沉淀了幽深的眼睛上，卿尘一转便忘了为什么扭头，索性只托了腮看他。

夜天凌无意抬头，正落入那湾清光浩淼翦水双瞳的注视中，一径的温柔带的人心头微暖，犹如暗香浮动的黄昏，透着柔软入骨的桃影缤纷，落了满襟。

修长手指一动，手中书卷虚握，只安静的回望过去，浩夕相对，此生静好，竟似永也不见厌倦。

四周人事竟都成了虚设，这情形也不是一天一日有了，于是碧瑶、齐得甚或白夫人，常便低头抿嘴悄悄退了出去。王府那严肃上渐渐透出些玲珑的和美来，翠荫微浓，和风清畅，阳光下便一日日温暖了这暮春如画。

清晨的莲池宫似乎格外安静，卿尘几乎可以听到自己的脚步声，沉木香的缭绕青烟婉转直上，伴着静垂的纱帐偶尔飘摇。

凝眸看去，每一栋金丝木梁上，都细细雕刻着幽美清莲，鬼斧神工极尽精巧，千姿百态的深深镌铸了整座宫殿，历尽数千岁月却没有分毫改变。

莲妃合目靠在锦垫之上，清丽绝伦的面容依旧带着辽远和缥缈，透明的白皙，几乎不见丝毫血色。

接连病了多日一直不见好，卿尘将搭在她关脉的手指收回，担忧的说道："母妃……"这病分明是由心生。

莲妃微微睁开眼睛，摇摇头："陪我坐会儿，说说凌儿这几天都干什么了？"

卿尘淡笑了下："看书，写字，也练剑。还在王府里四处走看，说好些地方他都不知道有那样景致。"

一抹慈爱在莲妃眼角微晕，斐儿进来轻声禀道："娘娘，皇上又有赏赐来。"那祥和的神情尚未化成笑意，便在莲妃脸上微微淡了。她只点点头："知道了。"

斐儿又道："这次是孙总管亲自送来的，还有口谕说皇上今日晚膳来咱们宫里用。"一边将那赏下的东西呈给莲妃过目。

成双一对的玉光通透翡翠镯并同色莲花玉簪，卿尘认得是年前外使朝贡的贡品，极难得的成色质地，这赏赐连皇后都不曾有，天帝竟将一整副都赏了莲妃。

如今似是不同往日，天帝不但赏赐频频，常来此处，更连晚膳都挪了来。

莲妃只看了一眼，便让斐儿拿走。静静叹了口气，对卿尘道："如今凌儿有你，我便放心了。"

卿尘说道："母妃只把身子养好，不必多虑挂心。"

莲妃眼中有些迷濛，轻声道："这么多年，你不知道我有多怕，凌儿，他是一步一步踩在刀锋上过来的。有我在，有太后在，他总不至为难凌儿，这二十多年反也恩宠重用。太后老了，若是我也不在了呢？"

话中说不清的一抹疼惜，混杂着沉积多年的爱、恨、伤、悲起伏沉寂，此时听来却似过尽千帆，落木萧萧，无限凄怆哀凉，仿佛已经无力再想再看。

听着这话，卿尘心底陡然生出些不祥的意味，说道："母妃，这话若让四哥听见，他面上虽不说，心里要难过了。"

莲妃眼中平寂无波："他已是顶天立地的男儿了，这些年因着我，宫里朝外多少人不待见他，更难的还在后头，你要多劝着他。"

卿尘唇角轻挑，微微笑道："四哥他心里都清楚的很。"

莲妃咳了几下，卿尘忙轻轻替她抚背，莲妃却握住她的手道："卿尘，你记得一句，若有那么一日你便告诉他，无论他要做什么，千万莫让恨迷了自己的心。"

卿尘一时间有些怔忡，她知道，夜天凌虽从未对人表露出半点儿，什么都不变，就连那句"父皇"也从未私下改口，但他心里恨着天帝。

他那样的人，若恨起，便会恨到深处吧。

只与天公试比高

凌王府的车驾候在宫外，齐得靠在车旁，远远见卿尘出来忙将车帘打起："王妃请！"

车内伸出夜天凌稳持的手，卿尘握着他的手上车，问道：“这么多日没上朝，竟没什么事缠身？”

夜天凌潇洒的靠在座中：“盼着我忙吗？我已去了一趟慈安宫了。”

卿尘微微一笑：“也不是，只是好奇，兵部户部并西郊军营，前些时候忙的什么似的，怎么今日便没事了呢？”

夜天凌弹弹衣袖，淡淡道：“我将虎符交了。”

卿尘愣住：“什么？”

“今日朝上，我将西郊大营的兵权交收了父皇。”夜天凌重复了一遍。

卿尘愣愣看他半晌，兵权，那是皇族中至关重要的东西，多少人想而不得，多少人对夜天凌手中兵权讳畏甚深。

她亦清楚，俩人这场姻缘是天帝一手将他推起，这时候，他也必定要退一大步。不忍黯然垂眸：“是因我们的婚事？”

夜天凌不甚在意的说道：“算是吧。”

卿尘闷闷的道：“我这个妻子，让你失了如此重要的东西。”

夜天凌见她认真了，眼中嘻笑意趣微微收敛：“这么在乎？”

卿尘被这沉定的声音牵起一丝酸楚，娥眉淡锁：“这是最大筹码，没有了兵权，等于失去半边天下。”

夜天凌傲然一笑，眸中那点星光微绽，轻淡，却摄人心神：“带了这么多年的兵，难道调兵遣将还非用那一道虎符？莫要小看了你的夫君。”

凝视他眸光狂放，卿尘瞬间豁然，想了想道：“如此的话，九皇子东郊营那边怕不交也得交了？”东郊军虽不及夜天凌手中的西郊军，但实力也不容小觑。

夜天凌轩眉微挑，而后说道：“那便看老九是不是个聪明人了。”

“聪明，只可惜有时候聪明的过了。”卿尘一直不喜欢九皇子：“我赌他不交。”

“他交还是不交，都无关大碍。”夜天凌语气略有些锋峻：“只是他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动大哥，更不该对你有不轨之心，做了便要付出

代价。”话虽说的峻肃，却伸手将卿尘搂过怀中。

卿尘点头，九皇子若交兵权，则失了手中最后一枚至关重要的棋子，在军中他断没有夜天凌这般影响力；若不交兵权，那么除非起兵夺位，否则天帝也容不了他几时了。

天帝若上收了东西两军的兵权，那下一步怕就是五皇子手里的京畿卫了吧。卿尘远远的想着，却又一愣，九皇子那些非分举动她并没有对夜天凌提过，探询的看去：“你怎知道他对我……嗯……嗯？”

“嗯？”夜天凌剑眉轻扬，继而冷哼一声：“他每次看你，便如当年看你姐姐纤舞，我岂会不知？”

卿尘突然笑道：“你能知道他在看我，那是不是你也总在看着我？”丹唇微抿，眸中灵动，颇有些调皮的意味。

看着卿尘如花笑靥，夜天凌俯身将她锁在如夜空般深幽的眼底，似笑非笑有些不明含义的暧昧，低沉的，慢慢的在她耳边说道：“嗯，我一直看着你。”

卿尘本来揄挪别人的神情毫无抵抗力的转成羞涩，往他臂弯里一躲，暗中发誓女人总是吃亏下辈子一定要做男人！

夜天凌环着她，饶有兴趣的低头，嘴角挂着丝宠溺的微笑。卿尘靠在他怀中半晌，静静说道：“四哥，过些时候我送你样东西，或者也能弥补一二，只是要费些时日。”

夜天凌低头问：“什么东西？”

卿尘微笑道：“先不告诉你！”

夜天凌倒也没有追问，看着她清澈的眼睛，突然说道：“只要你在，莫说这些，即便倾尽天下又如何？”

淡淡一句话，直撞入心扉，倾覆了神魂，卿尘嘴角勾起笑意，心里涌起前所未有的感觉，如他一般傲然说道：“我可为你深闺添香便能同你披荆斩棘，我要让你娶了我，也不负天下。”

夜天凌眼中一波，转而笑说：“这么强悍的女人，也只有我敢娶，别人谁要？”

卿尘不服抬头：“你不要，总有人要！”

夜天凌臂弯一紧，缓缓说道：“他敢。”

卿尘见他那霸道，却开心不已，扬声清笑，夜天凌也抑不住，笑了起来。

笑声依稀，穿窗而去，连车前的齐得都感染了几分，不禁咧开嘴，只觉暮春熏然，人生如斯，竟是无比的美好。

天机府是夜天凌每日必到之处，待回府，便同卿尘一并前去。正巧冥执自外回来，带了夜天凌前几日要的东西来，问道："四爷看看这些可够齐全？"

夜天凌接过翻了翻，往桌上一掷，面上竟略带了几分薄怒："混账东西，不想竟如此无法无天！"

卿尘伸手拿来，见都是些官员欺民霸世贪赃枉法的罪证，有些当真出人意料的可恶，也难怪夜天凌动怒。

陆迁等已看过，说道："四爷，户部不整国将危矣！我等知道阀门腐朽有官必贪，却谁也不想到了如此地步。"

夜天凌眼光微凌："我此次将兵权暂放，便是要腾出手来拿这个毒瘤开刀。"

"哦？"杜君述问道："四爷终究是将兵权交了？"

夜天凌道："交了，交了好好整治这些不成器的东西。"

"四爷打算从何处动手？"左原孙问道。

"小处动，往大处牵，牵到谁算谁。"夜天凌冷冷道。

"为不惹人注目，四爷还是不出面的好，"杜君述道："莫要从户部查起，否则是千难万难。"

"那便从军饷查。"卿尘将手中东西放下，淡淡说道："查军饷，一查一个准，既面上在兵部已放了手，便正好由兵部来。由士兵处起，一兵一饷可动军心，皇上也不会不管。直接借刑部的手，整顿兵部从而往户部插。"

杜君述道："军饷也不是没查过，但查不下去，别说下面官官相护，就是皇上那处，似是也没那么大的决心去动。四爷之前也整过几次，都只能点到为止。"

"这次能走的远些。"卿尘凤眸微挑："事情一定要从东郊军营里起，闹大了到皇上那处，正是给皇上一个收兵权的机会，皇上岂不乐

得顺水推舟？”她点了点桌上的纸页：“至少这些，到时候一个也跑不了，而此事的关键在于可以动他。”

“他？王妃是指……”陆迁看过来问。

“嗯。”卿尘点头：“人人自顾不暇时，是最好的时机。”

“倘若他自己将兵权交出来呢？”陆迁道。

卿尘笑着摇头，看向夜天凌：“还是那句话，我赌他不交。他若真交了，倒更好，无非我们慢慢来罢了。”

夜天凌脸上的那丝怒气已消失，冷冷清清，但望着卿尘时掠过了淡淡柔和：“军饷不得严整，以后的硬仗就更难打，正好借此时机一并办了。”

说话间南宫竞、夏步锋等夜天凌手下几员大将求见。夏步锋进门几乎连礼数都忘了，只问道：“四爷，您这是为何放了军权和兵部的事？”

夜天凌瞥了他一眼：“嚷什么嚷？带了这么多年的兵，还是一副急躁性子！”

夏步锋打仗是难得的猛将，但天生性急率直，为此也没少遭夜天凌斥责，当下没敢再作声。

夜天凌道：“平日要你多和左先生他们学着点儿兵法，你倒没事便往拥星楼去。南宫，多少次让你看着他，我说的话竟都不算了？”

夏步锋呐呐说道：“还是让四爷知道了。”

南宫竞笑说：“四爷，我是看着他呢，谁知看了些时候，方知拥星楼那艺儿姑娘对老夏真是一片痴心，老夏他也喜欢的紧。两情相愿的，我总不能棒打鸳鸯。”

夏步锋一张黑脸竟突然红起来，只在旁挠头。夜天凌看过去，道：“这算什么？若真喜欢便娶了回府去。”

夏步锋倒有些意外，瞪眼说道：“四爷竟准了？还不是因她那出身，我怕四爷责骂……”

夜天凌皱眉道：“我是要你们少去那声色之处，她虽在风尘，但你若真喜欢她，还管她是什么出身？糊涂！”

卿尘抿嘴笑着，夏步锋因夜天凌早有严令军将不得交际青楼场所，一直不敢将那艺儿姑娘带回府邸，此时突然遂了心愿，大概又没想明白这话，只纳闷着。

南宫竞丢下这话题，正色对夜天凌道："四爷，您放了军权和兵部的事，西郊军营几十万人听谁的？"

夜天凌淡淡道："听你们的。"

南宫竞一愣，随即恍然，郑重道："我等定不负四爷所托。"

夏步锋问道："四爷，那撤藩的事要等到什么时候？"

夜天凌负手立在窗前，说道："南靖侯的事其他三藩都未见动静，是还没回过味来，若我所料不错，过不久那三藩王便会有自行请撤的折子来。届时若稳不住，四藩必反，如今业州、定州、燕州、景州、肃州这几处尚都在北晏侯控制中，此时兴兵怕是事倍功半。"

左原孙点头道："战火方平，国本未固，今年又天灾四起，都不是时机啊。大正江沿岸今春又有洪灾，惟云在湖州治水，也着实不易。"

陆迁道："这时候若撤藩，的确胜负难料，弄不好前功尽弃。"

左原孙斟酌道："若能拖到明年，业州等便无大碍，只是燕州……四爷，那柯南绪恕我无能无力。"

夜天凌看他道："柯南绪此人和你并称'南陵双绝'，如今或可一见高低了。"

左原孙闭目一笑，卿尘自那一瞬间从他眼中看到了闪逝而过的痛恨，那样闲洒通淡的人身上露出的令人心悸的冷厉，那一刻冰寒，竟是杀气。

然而左原孙的语气仍旧是平静："四爷可有想过，若是朝廷硬要此时撤藩，该当如何？四藩，尤其是那北晏侯，怕是也早也耐不住了。"

旁有制肘，胸有良策而不知是否能以得行，窗外明媚的春光在夜天凌脸上投下分明浅影，却有一道凌厉自他眼中透出："他耐不住了？我也忍了这么多年。数次与突厥之战都因他从中作梗而不能尽歼之，他倒知道一旦没了异族之患，藩侯便形如鸡肋，撤藩势在必行。此次便颠倒过来，先靖内后攘外。"他缓步站到案前，在那摊开的地图上一点，修长手指沿北直上："撤藩的仗是必打的，早来便有早来的打法。

安了内藩直接指兵漠北，毕其功于一役，我要让东西突厥一并再无翻身之日。”

数人无语，都凝神在那图上打量，南宫竞看了半晌，说道：“燕州，易守难攻，怕是最难的一处，不过在这图上还看不究竟。”

夜天凌对左原孙道：“这些还得劳烦左先生。”

左原孙微笑着看了卿尘一眼，道：“四爷还有……”卿尘忙悄悄摇头，左原孙话锋一转：“还有时日，四爷便放心。”

陆迁从图中抬起头来：“便是全胜，之后休养生息也大费年月。”

杜君述亦道：“虽说不是不能打，但只苦了军士百姓们，实乃下策。”

夜天凌眉峰微锁，众人不说，却都知道，握权，也是势在必行的了。各自心中细细斟酌，前方后方，都得想最坏的打算，亦要十分稳妥才行。

养精蓄锐，志图高远，等了许久的一刻，如今箭已在弦上。

一池波静小屏山

暮春倏忽，一晃已是初夏时节，草木历了暖风润雨，郁郁葱葱苍苍翠翠的舒展开来，遮了骄阳当空，只洒下淡淡光影斑点，静里透着细碎的明媚。

天机府前安沉峥峻的青岩稳稳牵了石桥，只一转，便园色阔朗，一波莲池阳光下反射出粼粼皴纹，如金如银，耀得人睁不开眼。睡莲娇嫩，粉白淡红轻缀了几点，含苞待放的依偎在那碧叶恬恬中，池鱼锦丽，密密丛丛，花箭阴中喁喁细语，悄然可爱。

左原孙立在门前，细柳依依绿荫深处，一抹淡淡的轻罗烟色渐行渐远，卿尘临去时那一笑似乎还在，叫人不由得也随着她透出几分笑意来。

左原孙回身不无感慨的看了眼案前，卷轴宽密，尽览山河格局，平铺开来，将眼前一方屋子占了小半去。由东而西，由南往北，绘的是天朝及四境军机图，山关海防，重镇边城历历在目。如今已到西北一片，便是这一角，却也是最难的，还要再费些时日。

图中各处皆是一手清隽的蝇头小楷，锐意微凌，傲骨放逸，行行点点如星火燎原，收揽这万里疆原入画。很难想像是出自那看似柔弱

的王妃之手，然她随手指点细细而谈，又叫他不得不信，便是那些不知从何处搬来的书简资料，已在他这里堆了小山样的一片，卷卷之上都留着频频翻阅的痕迹。

这些日子同心研究，将这图中不足之处勘正弥补，竟都叫他也痴迷了进去，仿似当年挥手纵横的心又回来了，盛世大统，原来自己心底还隐着这样的沸腾。

左原孙笑了笑，目光落在这军机图边角几处炭笔勾写的小字上，“俄”“日”“韩”“尼泊尔”“印度”“缅甸”“老挝”，尽是些叫人奇怪的字眼，模糊的圈画着，再远还有“太平洋”等说是海域。问她，却只笑说有，还有更多的未标写，又说不出考证依据，倒真叫人费解。

女人的心思尚不止这些，一切都瞒着四爷，天机府中不准一人走漏此事。那日被陆迁撞上，硬是逼他发誓守密，左原孙摇头，认真往那北端幽蓟十六州处看去，一时又陷入沉思。

卿尘在这军机图中已费了大半年的时间，这念头还是在湛王府，也就是当年的七皇子府中翻书时有的。起初只是随意想想，若有这么张图岂不方便，待到后来越看得深了，越知道这图的重要。如今有左原孙等人相助，当真事半功倍，虽已记不清经了多少校正修改，费了多少心血，却只觉得很有成就感，届时必要叫夜天凌大吃一惊才行。

想着想着抿嘴浅笑，不知道他今天忙了些什么，迎面见白夫人同两个女子自园中里过来。

卿尘看到那两人形容衣着，突然一愣，不由得便在一丛紫藤花前站住了脚步，不愿去想的事情突然冒了出来，心底微微有些不舒服。

那是夜天凌的侍妾，名正言顺的侍妾，那日白夫人同管家一并带着阖府拜见新王妃的时候，她便见着了。

两个姿色不错的女子，她依稀记得是叫做千洳，还有写韵。新婚至今，似是从来没有想过府中还有两个可以和她一起分享自己丈夫的人，也从未有人在她面前提起过，若不是今日遇上，或许她根本就不会去想。

只这么一会儿白夫人她们已到了近前，见到卿尘，几人俯身行礼，千洳和写韵话音有些娇媚，带着点儿吴女的酥软动听，再加上丝裙逶地低眉柔顺的样子，倒是着实楚楚动人，招惹怜惜。

白夫人抬头，见卿尘凝眸看着千洳同写韵俩人，只觉得有些担忧，叫道：“王妃。”

“嗯，”卿尘点了点头：“起来吧。白姑姑，烦你随我来一下。”

白夫人回头看了看，快步随在卿尘身后去了。待到了漱玉院，卿尘却只坐着不说话，直到碧瑶奉上两盏泛着翠香的太湖云峰，方抬头一看，见白夫人还站在旁边，一愣道：“白姑姑，坐啊，在我眼前不用立这种规矩。”

白夫人笑道：“多谢王妃体恤，府中严谨惯了，如今王妃一松下来，倒还真不适应呢。”

卿尘道：“以后在我这儿能免的便免了，你问问碧瑶，她在我面前什么时候有那些虚礼。”

碧瑶笑着撇嘴：“就为那些个规矩，我还遭王妃骂呢，说我尽多余。”

卿尘一笑，对白夫人道：“白姑姑，她们俩人来府里多久了？”

白夫人知道是问的千洳和写韵，想了想道：“千洳来的早些，有四五年了，便是写韵，也服侍王爷快两年了。”

“这么久了。”卿尘倒没想到，一时无语，却心口总堵着些什么似的。

穿窗望去一道清流澄澈蜿蜒，极安静的绕着那竹林。漱玉院中多流水，深深浅浅远远近近，珠玉琤琮，水声衬了修竹茂林，总叫这院中带着三分清幽的静寂。

白夫人说道：“若真说起来也不算早了，像济王爷、清王爷府里的，连子嗣都诞下了呢。湛王爷府中的靳妃，不是也有了身子？”

“子嗣。”卿尘别过了头：“为何她们这些年竟没有？”靳妃那里她倒很想去看看，但却又总犹豫着。

白夫人叹了口气：“也不知王爷是怎么想的，每次总会有药赐下，这么多年下来，有什么办法呢？”

药？卿尘锁了锁眉心，只问道：“王爷常去她们那里？”

白夫人道：“以前也还有去的时候，只这次带兵回来，却是一次也没有，半夜里常都在书房，许是太忙了吧。”

卿尘秀眉轻扬，自己却不愿再说这些，低头啜了口云峰。

白夫人侧面看着，那茶清袅的水气在她面上淡淡，整个人似是潜抑了一抹烟云般的轻愁，婉转的只略做流连便深深化在那幽潭似的黑瞳中，继而被周身的从容淡定所取代。倒不似是容不下，却无由的比那些容不得闹起来的还叫人心疼，微微叹了口气。

待白夫人走了，卿尘便趴在窗口静看着那片幽幽青竹。日前春时几场雨后，齐齐的冒出几多嫩芽，细翠的清爽的破开了黑土，如今有力的伸展着。夜天凌喜欢竹子的那份清傲，她喜欢竹子的那份幽静，所以俩人常常就站在这里看着。他会从身后环着她，她靠在他怀里，有时候偶尔说一两句话。

卿尘微微吐了口气，将掠到腮边的一缕发丝吹开，这一刻不知为什么特别想念他，似乎又清楚的知道自己并不属于这里，就如当初一样，迷茫而无助的恐惧着。

如此盼望他怀抱中的安定，他淡淡的清峻却熟悉的语气，甚至他平静到寂冷的眼神，那里总有一点幽远的星光在望向她的时候微微的将她拢住，告诉她，她属于他。

而他，也会一直这样属于她吗？那样的怀抱、语气和眼神，是不是也曾为另外的女人有过？

碧瑶见卿尘在窗边待的久了，忍不住上前道："郡主，咱们园子里水多，虽入了夏也总还是凉的，可别着了寒气，否则我怎么和四爷交待啊？"

卿尘回身过来："你交待什么？"

碧瑶笑道："四爷说了，郡主心血不足身上怕冷，我得多记着，旦有个不舒服唯便我是问的。"说罢添了杯暖茶过来："对了，方才吴管家差人将郡主要的药材送了来，您要不要看看？"

卿尘将茶盏轻叩着，说道："先放着吧，改日我再自己配。"

碧瑶跟她日久，也能猜到她心事，说道："郡主，若是不喜欢她们俩人，只消一句话打发出去便是了，王爷断不会说什么的。"

卿尘皱眉："打发出去？且不说是不是有去处，即便有家可回，一个王爷的侍妾，进了王府里几年又被送出去，以后还怎么过？这世道中，怕是连家人都未必容她们。"

碧瑶沉默了会儿，说道：“郡主，您和以前我看着的时候可真不像。”

“怎么？”卿尘奇怪道：“难道我还变了样子？”

碧瑶将窗子掩了掩，说道：“初见在船上，郡主虽同我们一样无依无靠，却智谋冷静，能自那些恶人手中一路保我们不受委屈，那时候我便知道您和我们并不是一样的人。在七爷面前，郡主一身的傲气不卑不亢，那琴声我到现在想起来还觉得不可思议。慈安宫出事，郡主胆子比我们谁都大，心肠比我们谁都硬。说句不敬的话，我有时都想，这哪里是个女人能做的事？就对着是咱们王爷，那么冷傲的个人，多少人怕他，偏是郡主朝中府里都能和他平起平坐，从来不见那种退避。郡主向来果断，怎么今日遇上了这事，心就这么软呢？”

卿尘似是笑了笑：“若要狠心我也能，不就是赶两个人吗？出了这府门眼不见心净。只是做事要凭良心，来了凌王府又不是她们的错。都是女人，将心比心，又何苦如此为难？”

这也是个道理，碧瑶倒再说不出什么，只叹气道：“那您也别苦自己啊。”

卿尘笑而不语，站起来走到书案前，随手抽了本书，却一翻，掉出张纸来，上面密密列着些人名。

卿尘扫了一眼，目光落在几个字上，郎中令顾暄，说起来倒是个可用之才，只可惜是许相的门生，又投了九皇子麾下，浊中难独清，此次自是难免牵连了。

不过两个月，兵部原是九皇子的人已撤办了十之八九。事由从东郊军营几个士兵发起，夜里巡防，不知是谁人提起了军饷的事，将个中黑幕说的仔细。一传十十传百，不几日便在军中人尽皆知，兵士义愤闹了起来，东郊营近万人直接在朱雀门外聚军抗议。举朝震惊，天帝直接将事情发到刑部，勒令严查。

查饷，自然跑不了户部，一根线牵起，夜天凌雷霆手段步步紧逼，竟牵出了数百万的亏空。一时间各部官员人人自危，怕是不少人多日没睡上安稳觉了。

事情到了这地步便已足够，卿尘看着这笺纸上娟秀的梅花小楷，心想鸾飞的孩子这几日就快要出生了，这些事便先少同她说也罢。却

不知夜天灏若知道孩子出世，会是个什么心情，能不能去看上一眼。

放下了这些心事，扭头对碧瑶道：“又快到十五了吧？”

“嗯，去度佛寺，东西都备下了呢。”碧瑶道：“要给紫瑗的料子我也裁缝好了，省得她自己麻烦做。”

卿尘看了道：“这么体贴的人儿，不知将来谁有福气娶了去。”

碧瑶竟不回嘴，只低头一笑，那笑中透着甜美，卿尘心里隐约有数：“若有了心上人，早和我说，迟了错过可要后悔。”

“谁有心上人了？”碧瑶说道，却小声的连自己都听不清楚。

卿尘看着她笑，心里刚忘掉的事却一波涌了上来，那笑便在唇边淡去了，只觉得这夏日越来越燥，屋里待的气闷：“我自己去园子里走走，你不用跟着我。”

举步出了房门，却又不知要往哪边去走，只在一池碧潭前停了脚步。

漱玉院中流水百转，最终都聚在了这处望秋湖，湖水澄明如镜，遥遥倒映着天高影淡，幽雅平和似是能洗净人一身机锋，满心凡尘便落了碎淡。

卿尘俯身下来，在这深静的湖水中看着自己的影子，那样切实，却又隔着千山万重。

她将衣袖挽起伸手进水里，阳光透了水波有些圣洁的光泽，腕上的碧玺折射了天水浅影，发出灵动的七色微彩。没有任何动静，没有人跳出来和她说话也没有什么奇怪的感觉，卿尘有些沮丧的收回了手，或者终究需要九玲珑齐聚才行吧，她坐在了湖边想着。

打湿了绣鞋，便索性将鞋袜脱下丢到一边，阳光将湖水晒出了暖暖的温度，双脚浸到水中温润而舒适。不多会儿便有调皮的鱼儿过来碰触一下，却立刻又胆小的逃走了，逗的卿尘一笑。

倒影中自己看着自己自言自语，却突然孤单的影子旁多了个人，身长玉立青衫磊落，那双眸子清澈的和湖水融为一体，水波微动，带着丝稍嫌冷冽的闲淡。

夜天凌俯身问道：“怎么一个人待在这里？”

卿尘回答道：“这里清静。”

夜天凌一握她的手，觉得冰，再看她将脚伸进水中一直没到小腿，轩眉微拧："会着凉的。"不由分说把她拎了起来。

卿尘拉他："四哥，你陪我坐一会儿好不好，就一会儿。"

听她语气中似是有些从未有过的央求意味，夜天凌微怔，看着她，而后点头道："好。"寻了块平石，却只让她坐在自己怀中。

卿尘反手环到夜天凌身后，紧紧将他搂住，闭上眼睛。夜天凌直觉她今天有些不对劲，问道："怎么了？"

卿尘只靠在他身上，过了会儿闷在他肩头说道："你是我的。"

"嗯？"夜天凌将她的头抬起来："什么？"

卿尘扬眉，凤眸微吊："你是我的！"

夜天凌薄唇扬起个好看的弧度，眸中带着些宠溺："谁说不是了？"

卿尘在他的笑中盯着他眼睛，极其认真的道："谁也不准说不是，你的身，你的心，你的一切，包括你的灵魂，统统都是我的！"声音清雅、低柔，却带着分决然的不容置疑的味道。

夜天凌从来没听哪个女人用这种口吻和他说话，微微眯了眯眼睛，打量眼前人："怎么，想霸占着我？"

卿尘点头表示正确："枕榻之旁岂容他人安睡，两情相悦岂容三者其间。你娶了我，我嫁了你，你要是去碰别人，我就碰别人，你要是爱了别人，我就爱别人，你要是再娶别人，我就也嫁别人！"

夜天凌眼中映着淡淡波光一亮，犹如剑芒般摄人："哦？那我倒要看看，有谁敢动我的人？"

卿尘从他怀里挣扎出来站好，回眸对视着他："你霸道。"

夜天凌依旧坐在石上，双手撑在膝头，卿尘此时站在他面前，赤着脚，裙衫半湿，一肩秀发依旧不耐烦去挽那繁复的发髻，散散泻在身前，叫他想起第一次见到她的模样。黛眉清远，翦瞳似水，垂眸时柔静的闲定，闲定里偏偏带着一丝月华般的光芒，那光芒冷静，有种清傲而从容的东西让他感到异样，异样的不谋而合。

依稀便从那时候起，这个来历不明的矛盾的女人在自己心里下了一道蛊，慢慢的，一丝丝的蚕食着他的心，直到他眼底心头只容的下

她。越只有她，偏又觉得她的一切都是迷，仿若曲径通幽，每一转都惊叹着，这一生都能让人心醉神迷。

夜天凌眼底饶有兴趣的带着抹笑："我倒还真不知道，原来我的王妃比我还霸道。有这么一个就够我受了，难道还自找麻烦，再去招惹别人？再者说，"他那洞悉一切的目光微微一抬："我若做的到，你也要做得到。"

轻言淡语连消带打，去弭了一丝铮然，卿尘忍不住笑了笑，用一只脚尖去触湖水，夜天凌抬手将她扶住。

卿尘自然而然的握着他的手，保持平衡，童心忽起，突然用脚尖将湖水掠起，往夜天凌身上溅去。

水珠在阳光下洒开道晶莹的半弧，夜天凌的身手岂会让她这小伎俩得逞，只往后一闪便让水滴尽数落了个空，他仰面躺往那大石上顺手轻带，将卿尘一把拖了过来。

卿尘惊叫一声被夜天凌稳稳的接在怀里。夏日的温度覆在石上，有股暖流在脊背上熨过，夜天凌淡淡说道："怎么，不相信我？"

"不是。"卿尘只回答了一下就撑起身子："你就不能给我点儿成就感啊，躲的这么快，以后不准躲！"

夜天凌实在忍不住，大笑起来："有趣，还没有人敢这么和我说话！"

卿尘白他一眼："自大狂！"

夜天凌笑道："是你自己太慢，竟偏怪我太快，还真不讲理。"

卿尘撇嘴说道："怎么可能躲的这么快！"

夜天凌道："人体经脉交错牵连，牵一发而动全身，这是最简单不过的道理。"

卿尘好奇的在石上趴下，享受着那微烫的温热："你教我啊。"

夜天凌轻轻伸手抚着她阳光下小瀑布般闪亮的秀发，如同抚摸一只温顺的小猫："你要学什么？"

卿尘道："就像你刚才说的那些啊，还有箭术呢，剑法呢，很多的。"

夜天凌不禁笑说："你？拉的开弓，拿的动剑吗？"

“小看我呢。”卿尘说道。

“很辛苦的。”夜天凌淡淡说了句，执起他细长的手指：“这手还是弹琴的好。走，跟我去看看。”

“看什么？”卿尘随他一路往四学阁去，迈入书房，一眼便看到屋中静静摆着张的古琴，就在她第一次来到凌王府时夜天凌说过的窗前。

卿尘颇为意外，走上前去仔细抚看。

那琴古朴，典雅中正，阳桐圆而为面，阴梓方而为底，天地方圆，阴阳召和。琴身前广后狭，广六寸，下喻六合，长三尺六寸，上应周天度，龙池为八风，凤池聚四气，腰腹法四时，五弦如丝，冰莹洁长，凛然峻华中透着一股潜静。她惊叹：“好琴！”

“喜欢吗？”夜天凌说道：“本来说了要给你找来那古琴‘一池波’，寻了小半年，方知那琴在江南席家收藏着，人家爱如性命怎么也不肯出让，也不好夺人所爱。不知这张你是不是中意。”

卿尘手指轻轻划过琴弦，如龙吟低绕，似凤鸣婉转，带出一道清越圆润的弦音，她简直爱不释手，只觉得这琴一雕一琢都如此契入心中，简直就是为她而做。叹道：“喜欢，太喜欢了！”

夜天凌笑道：“那我就没白费心琢磨，制这小小一张琴不想比带兵打仗都难。”

“你做的？”卿尘再次讶异。

“怎么，不像？”夜天凌嘴角淡噙着笑意：“初四是你的生日，也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日子。”

那笑中的声音如山间清泉，澄澈动人，微微冷冽的闲淡中一丝锋芒夺目，整个将卿尘摄了进去，就像第一次见到他的模样，完全的沉沦。卿尘眸光映着他深溺的温柔：“你竟记得这么清楚？”

夜天凌笑了笑，说道：“自然。哦，这琴还没有名字呢。”

卿尘拉他去书案旁，回身提笔略一沉吟，走笔写下“正吟”两字，其后书道：岐山之桐，斫其形兮，冰雪之丝，宣其声兮。夜天凌一手挽了她纤腰，一手将她执笔的手握住，续道：巍巍之魂，和性情兮，广寒之秋，万古清兮。

一柔一峻，一笔一锋，淡淡的墨香中落在滑如春冰的竹笺纸上，神里髓中，不谋而合的清傲峻远，锋锐暗隐。卿尘微微一笑："他们都说我的字像你的。"

夜天凌看了看："嗯，比初见的时候好的多了。"

卿尘被说到以前丢人的事，不依道："你取笑我，不理你了！"

夜天凌将她揽的紧紧的说道："好啊，那你走吧，我看你走到哪里去。"

卿尘又好气又好笑："你当我真的走不了？"

夜天凌似是在她耳边轻笑，淡淡却又万分笃定的说道："你走到天涯海角，我也把你抓回来，这一生一世你都别想。"

卿尘在他的怀中安静下来，幽幽的叹了口气："四哥，只要你一日属于我，我便不会走。"

夜天凌不语，若有所思的凝视她，很久。

善恶无非其心知

度佛寺庄穆的钟声下了舟船便听得清晰，山门迎面，镌刻两条石联"暮鼓晨钟惊醒世间名利客，经声佛号唤回苦海梦迷人"。寺中主建筑以迎面大佛殿为中心，依次排列在正对寺门的中轴线上，规模雄伟，整齐划一。

大佛殿阔达百丈的平台广场，以白石砌成，左右各立了一幢高逾两丈的钟楼，安放着重达千斤的古钟，这每日音传四方的钟声便是自此而来。广场四方除了四道石阶出口外，分布着以金铜铸制的五百罗汉，睁眼突额，垂目内守，各个神态迥异，栩栩如生。广场中心放置了一个大香炉，长年檀香不断，弥漫于整个佛寺之中，叫人行至此处便有出尘离世的庄缈感觉，心底自然宁静。其他殿堂以此大佛殿及广场为中心，井然有序的往八方分布，林道间隔，自有一种严谨肃穆的神圣气象。

西方以大青石砌成八角九层佛塔，挺拔突出于山林之上，几欲刺破青天。

塔中由第五层始，设细廊沿塔身外檐盘旋而至顶层，收藏了度佛寺第三十三代住持敬戒大师游历异国带回的一千八百余卷经书。下四

层设级阶与塔内，四壁雕“宣伦墙”，却是数百年来佛教各派论法精义，佛法无边，引得多少伫足冥思，多少恍然顿悟，多少深迷难返。

沿青塔后行，渐有僧舍掩映在山林之间，石道蜿蜒，渐渐收窄，两旁崖壁依山势而雕凿成诸佛坐像，鬼斧天成，似是自来便生在这石崖之上。

欲行欲高，路分为二，一面通往皇家禁院“千悯寺”，点缀半山的一片青瓦殿院既是历代君主亡后未能诞育子女的妃嫔出家之处，亦是关押皇族中待罪宗人的地方。一面沿路而上，有方丈院建于崖沿处，佛道行尽，眼前却豁然开朗。

苍松翠柏，点缀岩层，禅院庄宁，菩提荫绿。

黄竹山舍中，一道月白色起暗云的清淡素衣将那蒲团轻轻遮住，外罩的素银浅纱缀着几点细纹流泻袖边，朦胧中稳秀的长襟微垂，从容而淡静。

卿尘素手执杯，抿了一小口度佛寺独有的“其心”茶，纤眉忍不住微微一掠，初沾唇齿的清甜，一缕送入喉间化做渐浓的悲苦久久不散，余留齿间尚带着些酸涩，再一回味，却仍是盈绕不觉淡香。

百味纠缠，浸的人肺腑入境，半日不知再饮。真不知是什么制的茶，竟将七情六欲都占了去。

敬戒方丈已年近九旬，寿眉长垂，静坐在卿尘对面，若不是看向她时眼中透出一丝深睿的笑意，几乎叫人当做了一尊化石。“王妃每次喝这茶都几欲皱眉，却又为何每次都要饮呢？”敬戒方丈开口问道。

卿尘将粗木茶杯放下，杯中水清如许，若非一旗一枪浮了几片枯叶，便只觉得是空置在眼前。她笑了笑：“方丈既知这茶苦的出奇，却又为何要制呢？”

敬戒方丈道：“老衲看王妃神情，这茶岂止是苦。”

卿尘唇角微扬：“五味俱全，这茶品得说不得。”

敬戒方丈展颜道：“此茶便是为知其味者存，惜乎人们往往一沾唇便觉苦不堪言，即便饮完也是勉强。”

卿尘说道：“若众生皆得其真，还要佛祖作甚？”

敬戒方丈道：“众生皆佛，佛亦为佛。”

卿尘笑着扬头，挽在脖颈后的坠马髻稳稳一沉，那柔顺的乌发丝丝如墨，随着她的笑动了动："我不和方丈论佛，那是自讨苦吃，本不是信佛之人，再说便要亵渎佛祖了。"

敬戒方丈望着面前案上一方锦盒，说道："王妃不信佛却行佛之善，这半年来资助度佛寺四方善堂活人无数，信或不信，又有何关？"

此时碧瑶自外面进来，在卿尘耳边轻声道："郡主，紫瑗姐姐已回去了，只说请郡主放心。"

卿尘点了点头，眼中静静的一抹微光淡然，对敬戒方丈道："我非是善人，能救人亦能害人。再者所谓善堂只是治标之举，有朝一日世间无需善堂，方为大治。"

敬戒方丈长眉微动："王妃心怀天下，中存慈悲，老衲佩服。"

卿尘却一笑，俏然问道："当日我请方丈遣散部分百姓，善堂中择人而济莫要养了不务正业的懒人，方丈怕是不以为然吧。"

"阿弥陀佛！"敬戒方丈低宣了声佛号："佛度众生，所谓存者去者，善恶公道如何评说。"

卿尘微笑："善恶公道自在人心。"说罢站了起来："打扰方丈清修，卿尘该告辞了。方丈的'其心'下次再来还要叨扰一盏。"

敬戒方丈微微一笑，合什送客。

卿尘一路缓行，步出山门，回头望了望那些登山祈福求经的善客，大佛殿中释迦牟尼的巨大尊像尚依稀可见，镏金重彩庄严肃穆，深檐飞阁下缭绕在青烟之后。

佛度众生，却偏偏度不了她，或者，她早已超出了这世间三界神灵的管辖范围吧。卿尘轻笑敛襟，飘然往山下而去，求佛不如求己，奈何世人苦苦执著，舍近求远，难怪佛总是垂眸浅笑静而不语了。

天都雄踞大正江上游，北屏岐山，西应函谷，交错而成宝麓山脉环成天然平原，东逾麓江，南系易水，两江自京郊而汇成楚堰江流贯其间，一路奔流则有支流蜀水自度佛寺而过洄转西行，如此沿江回流而上便可乘船入天都。

楚堰江天堑平阔，江面愈行愈宽，渐渐的船只见密，两岸坊间盛设帷帐，檐宇如一，有了繁华楼市，商贾如云。

顺风而上，船行稳健，卿尘在船舱坐了会儿，便站往船头。江风长起，吹得衣衫飘摇，白江如练，远远能望到苍茫天际，有如一线。

虽不算远，却也有小半日水程，蜀水汇入楚堰江后，穿中三十六坊而直接进入上九坊，待船到了此处，便逐渐与其他各处显出不同来。建筑中少了小桥流水风姿旖旎，却多了几分端丽庄文。宽阔的街道两旁皆是楼阁高宇，王公府邸，不时见到仕族子弟纵马驰乐，男子呵乎女子娇笑交错扬起，绝尘而去。

卿尘靠在船头，沿着江岸遥看风景，突然觉得有什么人在盯着自己，略一回头，迎面横陈江面的落马桥上，正有人勒马伫立，往船上看来。众多侍卫拥簇的中间，一人身着银色武士服，贴身修长，衬着江上反射来的斜阳有些耀眼，几乎看不清是何人。

但卿尘很清楚的感觉到那双眼睛，妖魅而邪气十足的眼睛，一瞬不瞬的看着她，那种侵略性十足的目光如影随形，几乎想将她吞噬。

夜天溟，她淡眉微扬，亦凝眸看去，目光中隐着三分怜悯的伤感。

不知为何，那魅异的眸底总是隐藏着太多的东西，浓的仿佛可以燃尽一切。沉重的炽热和深灼总叫她不愿去看，憎厌之后亦会涌起极深的怅叹。

桥上行人见到夜天溟当中停马阻路，只能趋避沿一旁通过。夜天溟身旁侍卫也有人远远见到卿尘风姿一时惑的出神，却听夜天溟厉声呵斥：“勒马低头，再有偷窥王妃的立斩不饶！”骇的急忙收摄心神，不敢出声。

船缓缓的穿过桥洞沿江前行，将“落马桥”三个大字抛在身后。

落马桥，卿尘微微叹息，东郊兵营的聚结叛闹让夜天溟在天帝眼中信任尽失，朝中亲信相继被彻查罢免，不知他此时此刻又是何样心情?

水行渐远，夜天溟与卿尘的目光亦同时消失在对视中，但卿尘知道他依然在看着自己，她将目光投向天际，斜晖脉脉，已近黄昏。

或是因见到夜天溟，自然又想起鸾飞，两日前鸾飞顺利产下一名男婴，母子平安。做了母亲的她看起来比以前多了几分温柔神情，但

卿尘隐隐感觉她的心底有什么依旧深缠在那里，那郁结的目光常常穿透窗外看向已然剥离的世界，更带着一丝决绝。

船在码头轻靠，卿尘扶着碧瑶的手下来，却听到有人叫了声："卿尘！"

卿尘扭头看去，凤家长子凤京书正同她招呼。便站定笑了笑，说道："大哥。"

凤京书翻身下马，俯身行了尊卑之礼。卿尘问道："母亲身体可好？"

凤京书道："尚好，若挂记着，如何这么久也不回家看看？"

卿尘听了"回家"两字，心底突然掠过阵极轻的暖意，如同错觉，稳了稳心神说道："改日我便回去。"

凤京书看着她道："我知你自小未在家中，难免生疏，所以才要常走动才是。四爷朝中事忙，又不能整日陪你，若无事了便来同母亲说说话。"

卿尘答应点头，想了想道："大哥……"说罢略抬眼看了下凤京书身边侍从。

凤京书会意，回头道："你们在此候着。"同卿尘往一旁慢慢走去。

走了几步，卿尘问道："父亲最近可还同九王府有往来？"

凤京书稍愣，不想她问这事，略一迟疑："父亲作主的事，我也并不清楚。"

卿尘容颜浅淡，眸色清澈，向浩荡江水望去，轻涛拍岸，暮阳下几分安澜平稳，"不只是父亲的事，我说的咱们凤家。"

"咱们"二字微微加重了音，叫凤京书抬头看了她一眼。

目光落处是张水波不兴的玉容，里外透着股捉摸不透的潜静，卿尘在他眼中回眸笑了笑："大哥不愿说，我也不问了。只请带给父亲一句话，当断不断必受其乱，请父亲速决。"

凤京书闻言心下略有些惊疑，问道："妹妹何出此言？"

卿尘停住了脚步，眉宇轻扬，如今这关系，她总也要护着凤家才行："朝中形势想必父亲和大哥都比我清楚，不必我多说。请代我问候

母亲，有时间我同四爷一并回府去。”

凤京书还想再问，卿尘却已回身，清丽脱俗的玉容安静缥缈，叫凤京书愣在当场，直到卿尘那背影消失在视线中，他才猛然醒悟，回身上马往左相府而去。

只缘前尘浅回顾

盛夏的阳光照在深黑朝服之上，滚滚的熨着热度，嵌丝银线微掠出丝轻光，一晃同那迎面白玉龙阶的耀目混了去，夜天凌举步出了宫门，略站了站，却听身后有人叫道：“四爷。”

回头一看，是刑部尚书吴起钧，点点头道：“回衙门？”

吴起钧深吸了口气，耿直的脸上微微一动：“这几日刑部里面乱的很。”是乱啊，有官员进了刑部大牢，带着多少探问的求情的甚或要挟的，睁眼闭眼尽是一层层的人和关系，都在面上那古板和严苛后隐着。

夜天凌剑眉轻挑，目光远远向外一望：“怕也没几日可乱了。”

吴起钧闻言稍怔：“四爷不打算查了？”兵部户部两处牵扯了这些贪官污吏，费了如此艰辛难道竟要在此时罢手?

锐利的嘴角带起丝锋刃般的笑，夜天凌眼中淡淡清冷：“查，几时说过不查？但凡有一步便查一步，有一个便办一个。只怕……”他眉心微拧，目光竟也透出几分不甘来：“皇上要点到为止。”

吴起钧细思这几日案子的进展，朝堂上竟真透出来这般形势。千丝万缕，若当真彻查，上至皇亲国戚下至满朝文武那是场大变动，天帝年老求稳，怕是不会大兴问罪。

他抬头迎上那耀目骄阳，清吏治，盼了多年的事在这一刻如此之近却又遥不可及，眼前这位王爷棱角分明的侧脸透着份冷锐，似是不可动摇的刚毅坚定。他郑重一揖，声音低却笃定：“起钧追随四爷，总有一日叫满朝皆清，贪吏无容身之处。”

夜天凌面上依旧沉定，只道声：“好。”却又看了他一眼道：“于刑罚上尚要多斟酌，凡事要把得住分寸，那些御史们口中的酷吏也不是什么好名声。”语中微带薄责，但更是点醒。

吴起钧肃容道：“微臣知道了。”

夜天凌点头，接过齐得手上的马缰，上马离去。却迎面碰上湛王也自同汶门出来了，遇到夜天凌微微勒马，清澄眼底笑的温雅："四哥近日辛苦！"

夜天凌眉宇一抬，水波不兴中稳隐着股傲然自若："彼此。"

骄阳似是在夜天湛眼中绽开光泽，越发衬的俊面如玉："我先走一步，改日约四哥去上林苑行猎。"

"好。"夜天凌淡淡道，提缰转身往凌王府方向去了。夜天湛亦微纵马缰，却同夜天凌背道驰去。

似雪般刺目的阳光，灼灼洒耀金碧琼宇，遮掩了一切。

凌王府门前，一个侍从匆忙出来，跑得甚急。夜天凌一抬头，齐得上前喝道："慌跑什么，哪里去？"

那侍从见了夜天凌，忙跪下回话："四爷恕罪，白夫人遣小的速去请张医侍，跑得急了竟没见着四爷。"

夜天凌眼底一动，翻身下马："看什么人？"

"府里没说。"

张医侍是素来给王府女眷诊病的，夜天凌心里微微不安，惦记着卿尘，入府便往漱玉院去。

漱玉院水色宁静，几人在洒扫殿院，卿尘却不在，也无人知道去了何处。

夜天凌回头对齐得道："去找吴总管或白夫人过来。"

齐得答应着出去，不过稍会儿，凌王府总管内侍吴未之便出现在夜天凌面前，夜天凌问道："王妃呢？"

吴未之垂手答道："回四爷，王妃在思园两位夫人那儿。"

夜天凌倒意外，道："王妃无恙？"

"无恙。"

"何事请张医侍？"

"千洳夫人……悬梁自尽了。"

"什么？"夜天凌闻言一愣，吴未之低声道："四爷昨日吩咐将两位夫人送去别院，今日差人去请千洳夫人时便见夫人寻了短见。幸好发现的及时，王妃正在以金针施救。"

“王妃怎么说？”

“什么也没说。”

“你下去吧，张医侍来了好好诊治。”夜天凌淡淡道。

吴未之觑了觑夜天凌脸色，极冷，如高峰峻岭，无动于衷。他躬了躬身，退出漱玉院，略一思索还是往思园去了，却见白夫人掩门出来摇了摇头。

“怎么，救不了？”吴未之心里一沉，问道。

“人是救过来了。”白夫人朝屋里看了一眼。吴未之隐约听到有人哭道：“王妃，千洳不敢奢求别的，只求能留在府中，求王妃别逐我出府。”

一时间屋中似乎只有千洳的抽泣声，吴未之轻声道：“说起来，王妃也不像计较的人。”

白夫人掠了掠微白的鬓发，只不解说道：“王妃方才同两位夫人说，以前你们是身不由己，自现在起路可以自己选，是去是留也自己说。唉！这王府中的女人谁还由得了自己？”

吴未之亦愣愕，摇头道：“我是看不明白了。”

“只一样是明白的。”白夫人舒了口气：“四爷对咱们王妃是着紧到了心里。”说着眼角竟带着丝笑，谁能想到会有这么个人呢？

俩人心领神会，同时看了看屋中。像是过了许久，一个低婉的声音淡淡说道：“你自己愿意留在凌王府，谁也不会赶你走。但性命珍贵，往后不要用这种法子轻贱自己。一者，你若死了，只有在乎你的人才会伤心，否则就是白白送死。二者，你若真的喜欢四爷，就不为他想想？朝中之事已够他劳神，这不是更添乱？三者，你对得起生养你的父母吗？若想留在四爷身边，就得让自己配的起他。”

千洳那柔软的，带着丝微哑的声音凄然说道：“千洳什么都不想，千洳可以永远不让王爷见着自己，只求王妃别赶我走。”

极深的一丝叹息，那淡雅的声音又道：“好好歇着吧。写韵，你跟我来。”

门微微一声轻响，卿尘带着碧瑶和写韵出来。见白夫人和吴总管都在，站下说道：“白姑姑，差人好生照看着这边，别轻待了。”

白夫人答应着，卿尘回头问写韵：“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写韵敛眉答道：“但凭王妃作主。”

卿尘不语，蹙眉看她。写韵一愣，顿时醒悟，所有的都是自己说了算啊，她略有些激动，清声说道：“写韵想等……等千洳姐姐身子好了再走。”

卿尘微微一笑，点头道：“好，需要什么便找白夫人取，牧原堂那里我会书信过去的。”想了想，又将手中那包金针递给她：“这个送给你，你穴位认得很准，好好学。”

写韵双手接过了那金针，竟像是在梦中一般。天都最大的医馆，有着最好的名医，牧原堂开医科招弟子，是男女都可以入学的啊，难道她真的也可以去学医术吗？写韵抬头，正遇上那双清澈的凤眸，秋水潋滟，潜静里带着丝鼓励的笑意，似是看透了她的心思，“能不能入了医科还要看你自己，牧原堂也不收无用之人。回头我叫碧瑶给你送几本医书过来，若有什么不懂的可以随时来问我。”

写韵俯身便拜了下去，语中哽咽：“多谢王妃！”

卿尘挽手将她扶起来：“既然选了这个，以后或者还有苦吃，到时别为今日后悔。”

“写韵绝不会后悔。”一声坚决的回答，似是充满了希翼，叫看在一旁的白夫人疑惑着，眼前这双向来温顺的水杏清眸竟是从未有过的明亮，她不得不承认这时的写韵，是她见过最美丽的一刻。

乱生春色本无意

夜天凌负手站在窗前，看着远远水榭上杏黄的纱幔被微风扬起，金线绣成的细纹游走在清淡的云中，湖光潋滟，倒映着琉璃般的天色。

心思竟还没自朝堂上收回，转瞬又想了过去。殷家，在户部竟如此根深，千层万层密不透风。亏空看起来查的一帆风顺，户部尚书殷监正，亦是殷皇后的嫡亲兄长，从上到下事事护持，竟没有一个多余的人能动。九皇子的党羽一一落马，不过是湛王也乐得见此情形，顺水推舟的办了。

初时汹涌波涛如今化做细水缓流，即便是那几个猝不及防被打入刑部问讯的官员怕也要在种种拖延之下不了了之，何况天帝此时已动

了撤手之心。湛王身后从殷家到靳家，牵着权倾百年的仕族阀门，天帝要动他们也得斟酌万分，一个不好，便是进退两难的局。

夜天凌眼底掠过一丝极冷的光泽，那肃杀之气下是因为下了某种决断而显现出来的深沉与锐利，似是能杀人于无形。然冰冷如澌的神色却在抬眸时微微一敛，明淡水色中卿尘沿着水榭静静走来，竹廊低影在她身后清远曲折，回绕湖中，如同一幅淡淡的画卷。

在夜天凌看向她的时候，卿尘似是无意抬眸，潜静的一丝星光微锐，如水，幽幽一晃，掠过几丝飞花飘旋在望秋湖上。

“不去看看？”卿尘抚开缈缦轻纱走到夜天凌身边，淡淡开口问道。

“不必了。”夜天凌亦颇不在意的道。

“那我便做主了。写韵喜欢医术，自己也略知晓些，她想去牧原堂学医，过几天便送她去。千洳还是留在府里，就依旧住思园吧。”卿尘转身在旁边的铜镜前坐下，轻咳了一声说道。

夜天凌垂眸看她，关心的情愫落在眼底，轻轻将手抚上她后背：“为何？”

他手心温热爱怜的顺抚让胸臆间的滞闷松缓许多，铜镜里朦胧淡光微映着卿尘清丽侧颜，她慢慢说：“千洳对我说，她来了凌王府四年零十一个月二十五天，你什么时候去过她那里，穿什么衣服，说什么话，她每次都记得清楚。她说她知道你不属于她，但她可以记一辈子，她心里存了你，忘不掉，只有你。对一个以死相胁的女人，我厌烦，一个哭着在我面前这样求着的女人，我亦不喜欢，但我也无法拒绝的的请求：她可以不让你见到她，只求留在这府里。”卿尘微挑秀眉将夜天凌深深打量：“我倒不知道我的夫君这么有魅力。她既愿意留在府中，也就不必往别院送了。”

夜天凌静静回望她，唇角略扬：“你说过两情相悦岂容三者其间。”

卿尘深深一笑：“所以，你便将她们送走？但即便如此也无法将之前的你抹煞，两情弥坚，纵有千者百者而不移，我又何必在乎你曾有千娇百媚姹紫嫣红，只要自此以后你只属于我一个人。”

“在我眼中，你已是千娇百媚姹紫嫣红。”夜天凌轻轻沿着她的耳侧抚过，说的极轻，甚至带着一丝漫不经心的随意，如同一道冷冽的清泉微转，划过心扉。

卿尘回头妩媚一笑，淡淡容颜晕着丝浅绯，在夜天凌黑瞳中央映出一抹清淡的桃色。

夜天凌将她掠着发鬓的手捉住，手指在腕处滑下挑起那串剔透的冰蓝晶：“为何带着这个？”

卿尘素手微垂，那冰蓝晶自腕上脱下，挂在夜天凌指尖晃了晃：“海蓝宝，含地、水、火、风四大元素，具有强大的治疗净化和灵通力量，是最具疗效的水晶，尤其对应人体喉轮。早晨喉咙不太舒服，便随手拿来带了。”

夜天凌神色微怔，似是出乎意料，沉声道：“这也是殷氏阀门的珍宝，湛王妃的信物。”

卿尘不想他也知道此物由来，微微垂首，却突然又扬眸看他，灿然笑说：“你在吃醋？”

夜天凌指尖微松，冰蓝晶落往花梨木桌上，他顺势将卿尘小巧的下巴轻轻捏住，依然用那低沉的漫不经心的声音说道：“是又如何？”

卿尘脸上绽出丝小狐狸样的狡黠，似是极得意，孩子般的笑着，她将夜天凌腕上的那串黑曜石勾过来：“你把这个给我，我以后就再也不戴这个冰蓝晶了。”

夜天凌反手握住她：“你对这串珠很感兴趣？”

一如往常的清冷淡然，深不见底的眸中却掠过洞穿人心神的幽光，那样深锐的探究，叫卿尘不由得垂眸避了开去。“我有吗？”她矢口否认。

“你已经不是第一次看着这个发呆了。”

“我喜欢。”卿尘道，却没听到夜天凌说话，一抬头，见他只静静的看着自己，一言不发。

卿尘扭头望向窗外，眉宇间如那渺远的静湖烟色，笼上了一层轻愁。

极轻的依稀蹙眉，几乎未来得及在眉心留下一丝痕迹便逝去了，却叫夜天凌看得如此清晰，心底深处浓浓一窒，眼中锋锐不由得便换

做了淡淡柔悯。

“不想说可以不说。”隔了稍会儿，夜天凌清冷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不过想要什么便直接告诉我。”他将那串黑曜石取下递给卿尘：“放在你那儿也是一样。”

谁知卿尘却摇头：“我不想要。”夜天凌微微诧异，卿尘又道：“至少现在还不想要，放在你那儿也是一样。”

夜天凌轻叹了口气，卿尘却微微笑着，在镜前坐正，反手抽下发间的云纹剑，发丝如瀑，衬在雪白轻绢上，黑白分明。

夜天凌扶在她肩头的手顺势接过那檀木沉香梳，替她梳理着长发，发丝带着若有若无的清香锦缎般垂泻在他指间，这种温凉的感觉异常熟悉，隐约在灵魂最深的地方多年前便有过如此景象，一丝一梳，久远而宿命的纠缠。

“卿尘。”夜天凌看着镜中淡影成双：“我们是不是，这样过了很久了？”

铜镜微光，映着缱绻柔情似水，卿尘扬起笑颜：“嗯，很久了。”她认真的说道。

听着这颇带点儿傻气的答话，夜天凌薄唇优美而舒展的扬起，整个人似是笼在了一层异样的温柔中，却又在听到敲门声时恢复了既往的清冷。

碧瑶端着盏罗汉桂枝汤进来，见到夜天凌也在，微微撇嘴：“四爷。”

夜天凌回头望了卿尘一眼，道：“好好歇息。”卿尘点头，待他出门后慢慢啜了口罗汉桂枝汤，碧瑶见她不说话，终于忍不住问道：“郡主，四爷怎么说？”

卿尘瞧她一眼：“现在竟会给四爷脸色看了？”

碧瑶觑了觑门外：“我哪敢啊。”

“还说不敢？”声淡，却微沉。

碧瑶咬着嘴唇，虽心里对夜天凌略有腹诽，却正容说道：“碧瑶知错了。”

卿尘微微一笑，用手捂着那温热的汤盏：“府里毕竟是有规矩在的，千万别像千洳那样一时糊涂。”

“我知道了。”碧瑶点头答道：“可是，四爷对那千洳夫人的事，就没什么好说的吗？”

“没什么。”卿尘淡淡道。

“怎么会没什么呢？那是他的侍妾啊。之前从来都没有提起过，都忘了还有这么两个人，现在又闹出这事来，还得郡主去救人。”碧瑶不由得打抱不平抱怨起来。

汤盏平平稳稳的溢着一丝安定的气息，“对啊，都忘了还有这么两个人。若早特地的提了，岂不就是记得清清楚楚？”

碧瑶愣了愣，低声说道：“自己的侍妾都半点儿不放在心上，怪不得人家都说四爷心冷，也忒无情了。”

“那么你是要四爷记着，念着，还是宠着她们？”

“那怎么行？”碧瑶一急：“虽然说一两个侍妾是没什么稀奇的，可四爷和郡主感情这么好，我看不过有别人。”

卿尘不禁失笑：“如此四爷岂不是有情也错，无情也错，总落得个一身不是。所以，不如不说。”

碧瑶被问住，眉头皱起：“我不是这个意思，只不过……哎呀，总是别扭着嘛。那千洳夫人往后不是要一直留在四爷身边！”

卿尘微微叹气，窗边风淡，远远是她喜欢的水的气息，她勾了勾唇角：“我也是个女人，而且，我不是个三从四德的女人，一样容不得自己的夫君同别的女人有什么纠缠。但千洳，她虽比我早识得四爷，却永远入不了四爷的眼。因为她只有在四爷低头的时候才可能被看到，四爷他的心在凌云九霄，他只能看到能跟上他步伐的人。他是四爷，你若用那寻常眼光去揣摩他，那便错了。”

碧瑶似懂非懂，只有说道：“郡主真的能容她在府里？四爷如今也该对郡主有句话才是。”这两个人，怎么就总叫人看不明白说不清楚呢。

卿尘容颜微展，却掩唇轻咳了几声：“有什么不能容，他心里认定了你，身边有什么人也一样。朝堂上那么多事，何必让他为这点儿小事缠扯不清，这府里上下，难道我还管不了了？”

碧瑶终于放开了这话题，替她披了件石青薄缎单衣，不无担忧的道：“这还没立秋，郡主身上怎么这么凉，这咳嗽听着也不轻，也该传

医侍过来看看。”

卿尘拢了拢衣服：“我自己便是大夫，还用别人看。”

碧瑶低声嘟哝道：“自己是大夫可总不上心自己身子，今早的药还没吃。”

碧瑶现在是越来越像白夫人了，总跟着叮嘱个没完，卿尘笑着摇了摇头，眼前却突然浮起夜天凌方才提到殷家时的一抹神情，极复杂的，不仅仅因那串冰蓝晶而不满。是户部里夜天湛的手段开始显现了吧，她沿着那水榭远远的望出去，浮光掠影淡笼着如烟水色，若是植了满塘荷花，倒有几分像湛王府中荷塘，想必轻粉玉白露珠凝翠，那荷塘今年也是开得极好。

卿尘将目光投向清远的一片天际，领仕族之风骚，聚天下之贤德，夜天湛岂会容人动摇了那些阀门的根基，早晚便有硬碰硬的时候。之前还算携手抗着九皇子的势头，如今道路渐清，恐怕再也没有因由同心齐力。

看似温润，看似清冷，这两个人，却是谁也不会轻易罢手的吧。

等闲变却故人心

入秋过了几日，那日头依旧似火的炙热，风中似是偶尔带了几分微凉，却被晒的不及一转便全无了踪影。倒是空气中浮动着草木干燥的气息，不时送来身畔，叫人觉得还真是晚夏近秋了呢。

许府的园子里，南麓珺白石砌的一片颇具峥嵘之态的假山将园子西北角占了大半，奇花异草间引水而下的一幅水瀑溅着珠玉飞泻，飞阁建檐，有高亭成临渊之势，俯瞰之下山水并成的美景，可谓煞费苦心。秋风带着高爽水意荡入掩在树荫影里的相府书房，天朝首辅大臣，右相许克宗却正着恼。

“我跟你说过多少次，让你胆子别那么大，你倒好，如今兵部到户部一条线查下来，你还来和我商量什么，趁早自己去刑部投案痛快，省得丢我许家的人！”那声音抑着怒气，连着燥热的空气一并冲许府大公子许骞去了。

许骞扭头避了避老爷子的大怒，手里弄着块雕坐佛的玉佩扔着把玩，却拿眼觑着母亲。许夫人瞪他一眼，将手中帕子一握，说道：“老爷，话不能这么说，骞儿可是咱们的亲生儿子，哪有不管的理？”

“管？”许克宗更是气不打一处来：“你管的好儿子，上次他做下天舞斋的事，湛王和凤家双双盯着不放，若不是我着人咬死了郭其替罪，你今天还能有这个儿子？他倒好，非但不知道收敛，反而变本加厉的放肆，弄出这么多亏空来，你叫我怎么管！”

许夫人道：“不就是几十万的空缺嘛，咱们又不是拿不出来，补齐了不就得了。”

“妇人之见！”许克宗叱道：“那也得由你补的进去，你知道这次是谁在查？你知道户部殷家身后是谁？怎么补？”

许夫人急道：“这又不是就咱们一个挪用，自上而下朝里多少人都这么办。怎么偏偏就骞儿这里查的紧！”

许骞将手里坐佛一扔，不耐烦的弹着身上精制的云锦长衫：“户部也不是整过一次了，我就不信这次还能往死里整。”

许克宗冷哼一声：“这等事落在凌王手里，什么时候见过轻办的先例，你一个死已是好的。户部唯一能和他抗的住的便是殷家，咱们同湛王历来便是两边，哪一个能叫你好过了去！”

许骞随口道：“谁让父亲总是同九皇子亲近呢。”

许克宗道：“你以为我愿意，若不是太子……唉！”

提到太子，许夫人便想起惨死的女儿，哭道：“我不管，老爷，我已经没了一个女儿了，这个儿子说什么你也得想办法。”

这一哭更是填堵，又不好斥责，许克宗紧着眉头想，户部这亏空查的确实蹊跷，明明从天帝处都有收手的势态，唯有许家被盯着不放，说不得还真得从湛王那里寻出路，凌王是想都别想。却听外面小厮禀道：“相爷，户部殷尚书来了，见不见？”

“哦？”许克宗倒一愣：“什么事？”

“殷大人没说。”

“请去客厅奉茶，我稍候即来。”

“老爷，这殷尚书此时来，会是什么事？”许夫人不禁停了啜泣问道。

“我如何知道。”许克宗敲了敲桌沿：“来的真巧啊。”

“不管是什么事，老爷便从他身上想想办法，说不定便有转机？”许夫人急忙叮嘱：“对了，殷家那叫采倩的小姐已到了出阁的年纪，前几日倒有媒人提起过，老爷若觉得殷家肯松口，不妨这事上拉拢着他们，倘真成了亲家，他们难道还见死不救？”

许克宗点点头：“待我先去见见他再说。”

客厅里殷监正品着上好的冻顶乌龙，贡窑冰纹白玉盏，微微的润着抹茶香。剔透白瓷衬着橙明，观色已是一品，入口香久而醇回，清中带着三分绵厚，是南王今年新来的春贡，宫里有的也不很多，许相府里却是拿来待客用的。

他眯着眼往那三脚檀雕镶青石的架子上一看，一尺余高的珊瑚树成对摆着，天然奇形衬在正红的色泽里极为抢眼，映的近旁几件玉雕都没了光彩。但若近看便知那是整块的翡翠琢成的青瓜缠藤，但看瓜下嘻戏的孩童眉眼传神栩栩如生，手笔定是出自“一刀斋”的刻功。单这几件拿出去已是价值不菲，这主人还真是奢华不敛的人呢。

想想许克宗当年若不是力保天帝登基即位，首辅大臣哪里便轮的他当，却也就是这一注押对，赢得半生富贵。殷监正忍不住捋了捋颌下微须，眼前在朝为官是务必要选对了主子才好。一抬眼，见许克宗迈进门来，起身拱手迎了上去，“许相。”

“呵呵，叫殷大人久等了。”

“是下官来的冒昧。”

起手端茶润了润喉，许克宗将茶盏搁下，开口道：“殷大人此来……”却正瞥见殷监正看了看刚奉茶上来的小丫鬟，许克宗会意：“你们都出去吧。”

看着客厅的透花门微微掩上，殷监正一笑，声音压了压：“许相，宫里出事了。”

“哦？”许克宗首辅大臣的气度倒稳得住，只抬了抬眼，什么事是他这丞相都不知道的。

“今日大理寺皇宗司封了九皇府，九王爷被软禁在府中了。”殷监正沉声道。

“什么？”许克宗明显一惊：“所为何事？”

“谋逆。”沉沉二字，如重锤敲入许克宗心里，几乎叫人一抖，这是重罪啊。听殷监正继续道：“说是九爷一个叫紫瑗的侍妾在府里发现了魇镇仁王的巫蛊，那侍妾原是慈安宫的宫娥，便入宫上禀了太后。皇上即刻便下令锁拿九爷，皇宗司接着在九皇府里搜出了紫金九龙朝冠和明黄龙袍，这不是谋逆是什么？”

许克宗只觉得手尖已凉透，此事自己身为首辅大臣竟都不知情，立时想起最近同九皇子走的甚近，难道是失了皇上信任？想到此处，浑身一阵冷汗。见殷监正正看着自己，道：“你来告诉我此事，又是为何？”

殷监正不慌不忙道：“七爷常说许相乃是国家重臣，向来行事明白，此等事得同许相多商量啊。”

“七爷？”

“七爷。”

这向来不算和睦，却亦是不得不留心的主。自前些日子众人举荐之后明明被压制着，谁知不声不响便扳倒了九皇子，并分明是不计前嫌的行事。想必最近户部的事也是握在他手里吧，便无怪单许骞身上查的严紧，整个的温煦风雅，处处透出的凌厉可真叫人喘不过气来啊！

许克宗深深的饮了口茶，抑住心里波动，识时务者为俊杰，他已有了计较，便叹了口气：“最近朝堂上诸事杂乱，人心惶惶啊。”

殷监正却像能知道他心思一般，“听说许相问过户部的事？”

许克宗道：“还不是那逆子惹祸，着实叫人烦心。”

“户部里怎样，全在七爷一句话。”殷监正笑道：“不过小事一桩，许相大可放心。”

“不愧是七爷。”许克宗终于下定了决心：“便请先代为回七爷的话，改日我必当亲自答谢。”

殷监正领会了话中之意：“如此甚好。”

许克宗却想起夫人刚刚所言，正好探问一下，便道：“听说府上千金正当妙龄，不知可许了人家？”

殷监正却摇头叹道：“别提小女了，都是被我宠的无法无天，婚姻之事也要自己做主，这几日正闹着呢！”

“这是为何？”

“天都多少英俊才少，她偏偏看上个不能招惹的主，愁煞我也！”殷监正倒不似做戏，看来是真的毫无办法。

许克宗笑道：“小女儿家难免闹闹脾气，不妨让她和骞儿多去游玩，说不定反而能成了一桩喜事？”

“呵呵！”殷监正一愣笑说：“说的是，说的是。说起喜事，最近倒有一桩，皇后娘娘做主为七爷纳了卫家小姐为正妃，不日便要行大礼了，届时天都可又有一番热闹。”

“正是。”许克宗被他一说，倒没注意已撇开了自家儿女的婚事。卫家虽及不上凤家殷家，但也稳立朝中不可小觑，湛王是当真成势了啊！

情海无边天涯岸

秋夜清浅，月色隐隐的笼在云后，一片淡淡的暗寂。

九皇府中早已下了灯火，除了九皇子禁押在内院，府中所有家眷都被集中在偏阁看守，进进重院悄无声息，黑暗里掩着沉闷的不安。唯有府外皇宗司守卫职责所在，偶尔能听到长靴走动的声息。

夜已中宵，府中一道偏静的侧门处微微响动，一人悄然推门而入，周身罩在件黑色斗篷里，连着风帽遮下整张容颜，丝毫看不清晰。

几乎是熟门熟路的入了内院，那人微微抬头，廊前一盏若隐若现的风灯轻晃，在她苍白的脸上掠过丝光影，眸中是片深寂的黑暗。

院里香桂坠了满地，风过后，丝丝的卷入尘埃。

日日复日日，年年复年年，盛时花开飘香砌，零落又成泥。

那人伫足，似乎看了看这花木逐渐凋谢的庭院，伸手将室门推开。

秋风微瑟，随着她卷入屋内，带着片早凋的枯叶，吹得本已昏暗的烛火一晃。

夜天溟却还未睡，神色微见憔悴，眼中一抹魅冶却竟在烛火中显得分外美异，抬头看去：“是你？”

那人将手中一个小食盒放在桌上，冷冷的注视着他：“不，是我。”她将斗篷的风帽向后掠去，露出张消瘦的容颜，映在夜天溟魅光微动的眼底。

夜天溟长眉一皱，将她打量，突然神情大变：“是你！”

“对，是我。”那人微微冷笑道：“没想到吧？”

夜天溟眸中满是惊骇：“不可能，你……不可能！”

“你太低估凤家了。”那人极冷的一笑，自食盒中取出一壶酒：“没想到今日是我来陪你饮酒吧。”

夜天溟此时已然镇定下来，走到桌边再次将她打量，终于说出两个字：“鸾飞。”

鸾飞提壶斟酒：“九爷。”

“怪不得他们事情策划的如此周详，原来是你。”夜天溟眼中阴鸷的目光一闪。

“那日你应该看着我死才对。”鸾飞目光微寒。

“你来干什么？”夜天溟心中暗怒，冷哼一声道。

“来陪九爷饮酒。”鸾飞面上却带了温柔神情，将斗篷解开丢在一旁。

底下是一袭流云轻彩鸾红色衫裙，其红耀目，似血般浓浓的婉转而下，宽幅裙裾衬的身姿俏盈，轻罗抹胸，长襟广带，似是整个人带着回风起舞的风情，惑人心神。

鸾飞托着酒盏，步步轻移，“常来夜醉酒，月下霓裳舞，胭脂玉肌雪，唇齿琼液香，笙歌满春院，横波媚明霞，轻飞牡丹裙，临水看君来。”

夜天溟瞳孔猛的一缩，听她说道：“九爷，这诗是你写的呢，那年三月，在这府中的晏与台。”低低的声音，幽迷而怨恨。

夜天溟却似乎已被魇住，痴痴的看着她转身，起舞。

鸾飞回眸一笑，笑中透着刻骨缠绵的寒意：“像吗？穿上这身衣服格外像是不是？我从七岁那年便看着你们俩，我学着她的一举一动，她走路，她跳舞，她皱眉，她欢笑，只为了你多看我一眼，你看，是不是很像？”酒盏已托到夜天溟面前：“九爷！”

“九爷！”秋波温柔，是纤舞的呢喃击在心头。

夜天溟一把将那盏酒握住，沾唇入喉，灼热的烧烈。

托盏的手罗袖滑下露出玉白皓腕，夜天溟眼中似是跳过一丛焰火，疯魔了一样将她攫住，狠狠的吻了下去。

红唇轻软，“纤舞！”他低唤，唇上却重重一阵剧痛，齿间已是鲜血长流。

夜天溟猛的退开，迎面那双眼睛如此强烈的憎恨，似是化做了尖刀，要将他寸寸割透。

“很像？是不是？”鸾飞再问。

夜天溟嘴角殷殷一道鲜血流下，阴鸷的目光带着几分狂乱，他突然仰天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像，太像了，可惜不是纤舞，永远也不是，你是凤鸾飞！纤舞死了，你也该死！你为什么还活着！”

“因为你说过和我同生死，共富贵。”鸾飞伸手将沾在唇上的血一抹，抬手看了看：“我若死了，你怎能活着？你若活着，我又怎能去死？”

唇间血腥衬着夜天溟妖异的双眸：“好，不愧是凤鸾飞，所以你永远不是纤舞。”

“被人陷害的滋味怎样？”鸾飞冷冷的问道：“被自己身边的人出卖，即将一无所有。”

夜天溟心底生怒，眼前却突然一阵晕眩，“你……”他踉跄扶了桌沿：“你给我喝了什么？”

鸾飞笑着，“九爷应该很熟悉，离心奈何草。”

夜天溟愣了愣，似乎听到了极好笑的事情：“你应该用鹤顶红！我早就活够了，纤舞死了，我活着又如何？”

身前的身影越来越模糊，却那样的熟悉。

红衣翩跹，轻歌长舞，玉楼宴影，上阳三月新春时，花正艳，娥眉正奇绝。

“纤舞……”

鸾飞静静看着夜天溟倒下，眼角滑落泪水，“我爱了你一生，随了你一生，等了你一生，最后，你想着的念着的爱着的，还是纤舞。”

她跪下来，伸手抚摸夜天溟的脸：“不过现在，你只能和我在一起，我们一起还了欠下的债，等见到了纤舞，我也把你还给她。”

她执起那盏明灭不定的烛火，慢慢的划过纱帐、窗帷，艳红的舞衣在骤然明亮的火焰中带出一道绝美的风姿。

火起势成，她在夜天溟用过的酒杯中斟满，就手饮尽，轻轻的念道：“衰草枯杨犹歌舞，红宵帐底卧鸳鸯，明月只照旧人梦，与君把盏夜半时。”

秋夜风高，烈焰长飞，终于映红了上九坊的天空。

圣武二十八年秋，九王谋逆，事败，畏罪纵火，焚九皇府自绝。帝诏，九王出皇宗，除爵位，其眷属七十六人入千悯寺，不复追究。

九皇府一夜大火，如同当年东宫焚毁，风流落去，只剩下了断瓦残垣。

因前几日微有不适，卿尘一直便未进宫，突然竟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似是一夜秋风，已换了世颜。

宫闱生变，朝政纷乱，北晏侯虞夙却恰在此时上了道称病请撤的表章，如同夜天凌所预料，四藩趁隙欲乱，已是迫在眉睫。

卿尘自帝宇宫走出，有些出神的立在那里，数日未见，天帝似乎骤然老了许多。

为人父，为人君，像是疲累到了极点，目光中透着沉痛而悠远的悲哀，越发显出岁月过痕。

御苑中不知何时开了盏盏秋菊，摇白纤弱，素色如雪。

卿尘将手掌轻轻伸开，映着秋阳湛湛透明的莹白，隐约可以看到丝丝血脉川流其间。

或许她的身子里真正流淌的着便是权臣阀门的血，怜悯亦或优柔竟如此的轻渺，翻手亦可覆雨为云。

只是即便罪有应得，究竟谁有权利去惩戒，这惩戒又是对是错?

天帝膝下最小的瑞阳公主，正咿咿呀呀，由几个嬷嬷引着在苑中玩耍。

远远看着那小巧的身影蹒跚学步，心底有一丝酸楚微微泛上。

金檐丹壁的宫廷，在孩子眼中似是华彩溢美琉璃世界，不知等她长大后，历尽红尘万丈，是否依旧记得这琼宇仙境中曾有的嘻笑欢闹。

多少人困布其中，为权痴，为情狂。鸾飞之痴狂，宁愿与夜天溟同归于尽，撇下尚未足月的孩子。

遗书托孤，以身还情，以命抵债，却又种下新的孽缘轮回。

她从未想问夜天灏是不是会原谅她，亦从未看到同样的痴恋心碎，只因爱情的眼中只能容下一人，即便早知错以终身。

那孩子似是能感到母亲的离去，终日哭闹不休。卿尘无奈，只得同夜天凌商量去请夜天灏。

许是血脉相连，孩子见到夜天灏竟然停止了哭泣，张开眼睛一瞬不瞬的看着他。瞳仁乌黑清澈，映着隽雅面容苍白如玉。

狠心弃子，她终究还是爱着九弟。夜天灏语出哀痛，却当即入宫请求天帝准许收养婴儿，天帝未曾追究只语片言，默然应允。

鸾车离开宫门，驶在回府的路上。卿尘轻轻掀开繁华重绣的锦帘，秋阳下的街道，行人安恬，有父子、母女、夫妻，或行走，或交谈，或叫卖，或闲暇。

盛华风流的坊肆间，天高云淡，迎面秋风飒飒。

如此琐碎而又平淡的生活，禁宫朱墙里，却是一片片刀光剑影。

万里江山锦绣下，亦是烽烟将起。

回到府中，卿尘颇有些神不守舍的往天机府走去。雕花长窗半掩，几人声音传入耳中。

“此时若联姻殷家，倒是极好的一步。难得竟是殷家先提出嫁女，只不知四爷怎么想。”

“殷监正既请冯老将军来提亲，想必四爷至少也会认这个情面，待会儿问问便知。”

心谷遽沉，背心透骨生凉，然而推门的手已收不回了。

屋中杜君述、陆迁等人见到卿尘都是一愣，顿时停止了说话。

气氛微僵，白绡裙裾逶迤而过门槛，身后紫薇花正落了末期，飘零廊前。

“王妃！”

强抑着心底翻腾，卿尘淡淡看了他们一眼：“殷家是湛王的直亲，岂是嫁一个女儿便能改变的？让冯老将军回去告诉殷采倩，莫要一时糊涂，免得往后夫家娘家进退两难。”语中微寒，说罢拂袖而去，留下诸人愣愕当场。

一路到了漱玉院，脚下踏碎几片枯叶，卿尘渐渐缓了步子，方才一时之气说出那样的话，心里却没有半分痛快。

无视一个千洳，送走一个写韵，往后还有多少殷采倩在等着？皇族阀门，联姻、纳妾、娶妃，还要应付多少次明枪暗箭？

两情弥坚，纵有千者百者而不移。曾经说过的话，却不知为何自己觉得如此苍白。

强撑着许久的从容和倔强，早在刚才的一瞬间化为乌有，所余的是深深疲倦与酸涩。

碧瑶见她面色不对，上前迎了过来，“郡主？”

卿尘任她伺候着去了云纱外衣，只摆了摆手：“我想睡一会儿。”

碧瑶无奈退了出去，卿尘只身靠在榻上，怔怔的瞧着淡青纱帐。

即便两情相坚，恩爱不衰，她能一生一世留住夜天凌的心，他却依然先是天朝的皇子，先是他们的四爷。

江山社稷下那些山盟海誓显得如此轻淡，即便站在了紫金之巅，身后而来的，便是三宫佳丽六院粉黛。

唇间微涩，她缓缓的闭上眼睛，思绪纷乱繁杂，不觉竟昏昏睡去。

梦中似睡似醒，依稀见到好多熟悉的人，然而周身都模糊，一个个的消失离去。伸手欲留，却无论如何呼喊都发不出丝毫声息，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物是人非。四处陷入陌生的暗潮，夹杂着孤独、绝望、恐惧层层涌上如影随形的缠绕着自己，她拼命的向前跑去，眼前却突然生出怪石嶙峋森然藤蔓，一脚踏空在悬崖。

似是听到自己惊叫一声，猛然自噩梦中挣醒。

帷帐忽动，是夜天凌赶至榻前将她拥在了怀里：“怎么了？”

周身冷汗涔涔，卿尘只觉得心脏似是越跳越快，几乎要破腔而出，只能抚了胸口喘息。

是挣扎的痛，那恐惧压在胸口，久久不肯散去。

夜天凌见她脸色煞白，急忙吩咐道："传医侍！"

"不要！"卿尘紧扣着他的手指，使劲摇头："我不要医侍！"

"好，不要。"夜天凌对赶进来的碧瑶一抬头，转身柔声安慰道："没事，只是梦魇着了，醒了便好了。"

所有的东西满满隐抑在心头，卿尘见了他却觉恍然如梦。泪水潸然而落，湿了面颊，湿了衣襟。

夜天凌静静环着她，目光中隐约带着歉疚和疼惜，轻轻替她抚着胸口，良久说道："卿尘，我并不想要一个柔顺隐忍的妻子，你可以像那天一样霸道，或者像今日一样将心中不快说出来，那样才是你。在我面前，你也想隐藏吗？你心里究竟要装多少心事，难道连我也不能说？"

卿尘俯在他的怀中，含糊不清的哭道："我想回家，可是回不去，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找不到家……"昏昏噩噩，断断续续，不知自己说了些什么，夜天凌却一直认真的听着，眼中慢慢由惊诧变为柔软的怜爱，只是将她越发抱紧。

纱帷清浅，曳地静垂，朦胧中只见相依。

碧瑶轻声转身出去，将赶来的医侍请去偏阁暂侯，悄悄掩上房门。

过了许久，仿佛所有的东西都在他温暖的怀中化做一片轻鸿，淡淡飘远。

尘埃渐落，归于熟悉的平安和清寂。

卿尘耳边传来夜天凌低声叹息："清儿，上天何其眷顾，竟万世千生将你送来我的身边！"

清儿，已有多久没有人这样唤自己，蓦然抬头，正落入他柔情似水的深眸之中，夜天凌淡淡一笑："对吗？清儿？"

卿尘只怔怔的看着夜天凌，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夜天凌抚过她微湿的面颊，语意温柔：“怪不得你总是在意这些串珠，是我不好，从今后有我的地方便是你的家，即便回不去又怎样？”

他目中清光幽宁而深亮，照亮了漫漫黑暗，灿若星辰。

一串黑曜石套入了卿尘的纤细的手腕，依稀带着他体温的，温凉的圈上心头。

“你……不怕我走？”

夜天凌剑眉微挑，似是说的轻描淡写：“家既在这里，你要去哪儿？何况，你走了我怎么办？”戏谑调侃异于常日，显然故意逗她。

卿尘垂眸侧首：“联姻，你还有天下。”

短暂的一阵寂静，卿尘听到夜天凌缓缓说道：“我夜天凌此生只会有一个妻子，即便是江山天下，也不必委屈她去得。”不变的清淡的声音，却带着丝不容置疑的凝重，如同一道盟誓镌上心底：“我刚刚便是如此和冯老将军说的，以后再有提亲的人，我们就还这样告诉他们。”

黑曜石沉光潋滟，映在他深邃眸中，卿尘在他的凝注下闭上双眼，笑着，泪水却如断线之珠。

情切至此，再复何求？即便前途是披荆斩棘又如何，这一生，已注定随他。

往来姻缘谁是非

黄叶轻，暮山凝紫，云影天高，秋色连波。

北雁南飞携了相思，是玉门关前征尘万里，离人轻愁。

湖光倒映山色，如淡笔画出的清远水墨，一丝钓线轻轻落入水面，荡起几圈皱纹，转瞬又恢复了平静。

白衫如玉，不沾闲尘，紫竹长竿握在夜天凌手中极稳，不慌不忙的适然。

身旁的十一却颇有些沉不住气，开口道：“四哥，不过被父皇训斥几句，你便躲来此处闲情钓鱼？”

夜天凌不语，只向他抬了抬手，十一无奈回身去看卿尘。

卿尘立在他们身后亭中，正写些什么。此时收了最后一笔，将轻挽的衣袖放下，对十一一笑说：“来看看，我的字现在比四哥怎样？这道折子若呈上去，皇上也未必知道不是他写的。”

十一起身，低头一看，眉头便皱起："此时奏请去东蜀勘察水堰，四哥，工部又不在你职中。"

"那便更该去看看，多知道些有什么不好？"夜天凌淡淡说道。

十一将折子放下："父皇下旨撤北藩为七州，北晏侯兴兵在际，你却称病连朝都不上。"

卿尘衣袖一拂，不着痕迹的止住十一，轻轻摇头："四哥确实身子不适，前时在朝上不过硬撑着罢了，便让他歇会儿吧。"昨夜天机府中可又是一宿没睡啊，难得今日松下来了。

十一愣，卿尘将他手中的折子晾了晾收好："几句饬语虽非皇上亲口所言，但是什么分量，难道你不知道？"

常年拥兵，居功自傲，多行专断之权。十一冷哼一声："若不是四哥常年拥兵，哪来的他们在这里安安稳稳的聒噪！专断之权难道给这些连北疆是何等模样的都不知道的人来行？"

卿尘垂眸，眉梢无奈轻蹙。无论如何，此次他们是绝不会将军功再拱手让给夜天凌了，却不知这军情之险，是否也人人如他，看得清楚。

温柔看着夜天凌清隽的身影，想起他昨日回府时眼中的疲累，心底仍泛起丝丝的疼惜。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推波助澜，终究还是走了最坏的势态，这世上又有几人能在隐忍中等待最佳的时机？边陲烽火难平，征战连年，又将有多将士英魂，埋骨他乡。

水面一声轻响，一尾斤余沉的鲤鱼随着夜天凌手腕微扬吊上半空，夜天凌伸手将它从竿上取下，却随意丢回湖中。长身而起，瞥了眼那折子："撤亦反，不撤亦反，他们说的不是没有道理。十一，你不妨好好掂量一下这折子。"

卿尘将石青披风搭在夜天凌肩头，夜天凌眸光轻柔，望着她一笑。

亦是带兵多年，十一突然道："壅水驻堰地处东蜀，下临青州，西接封州，青州、封州，那是西岷侯重军驻兵所在。"

“对，”夜天凌负手北望：“一旦堰成，则可数日而截壅水，青、封两州便在指掌之间。”

“四哥是提防东蜀军？”十一目光一沉。

夜天凌深邃双眸精光微现，带着深思熟虑的沉定。

西岷侯近年来聚蜀地精兵设东蜀军，沿壅水诸州屯兵，其心昭然若揭。

北疆一旦战起，西藩退可入川蜀据守自立，进可与北藩联手，由渊江穿壅水南下直逼天都，两面夹击，实为心腹大患。

湖州春汛一过，夜天凌便遣斯惟云入蜀，暂停修堰导江的工程，日夜督造壅水江坝。左原孙也早已与数月前动身北上，此时已入业州。

一连月余，夜天凌抗着各方压力一力拖延争取时日，济王、清王、湛王却联手支持即刻撤藩，殷家、靳家、卫家各处官员亦层层上表，甚至公然弹劾。

天帝今日终究准了北晏侯的奏折，降旨撤北藩，依南靖侯属地之前例，分封为七州都护府。

撤藩的圣旨不日即将到北藩，京郊六军待命，兵马暗集。

天狼星动，是久违的兵锋杀气。

夜天凌极冷的一笑，微微扭头，马蹄声轻沿湖而来。

是夜天漓翻身下马，来到近前：“哥！你果然在四哥这里。”

十一仍在想着西北军事，答应一声：“何事找我？”

夜天漓眉头微皱道：“母妃遣我找你进宫。”

“哦？”十一并未在意他语气中的犹虑，随口问道：“可有说是什么事？”

“似乎是……”夜天漓顿了顿：“要将殷家长女殷采倩赐婚与你。”

“什么？！”十一猛的抬头，夜天凌同卿尘皆尽愕然。封郡王后开府赐婚虽是皇子再平常不过之事，却谁也没想到十一的王妃会是殷采倩。

“怎么又是她？”卿尘不禁有些恼怒。前事方隔不久，这殷采倩难道是急着出阁，人人可嫁？

殷家曾向凌王府联姻之事少有人知，但十一却清楚，一时哭笑不得："胡闹什么！我找母妃说去！"

"哥！"夜天漓拦住他："这是皇后娘娘的懿旨。"

十一一怔，停下脚步。不论莲妃，后宫之中苏淑妃最受天帝宠爱，因此早便惹皇后不满，常为些小事便招来斥责。苏淑妃向来柔顺处处忍让，皇后倒也不能拿她怎样，但若在此事违抗懿旨，恐怕往后便有委屈可受了。

夜天凌嘴角浮起一抹讥诮的冷笑，殷采倩要嫁的怕是十一身后的苏家吧。凤、卫、靳、苏四大仕族，苏氏一族历来最为清高，门庭严谨，一向同殷氏生疏，自然是殷氏最急于笼络的对象。

皇族阀门，无论男女都逃不过这联姻的命运。从天帝后妃三千到诸王妻妾，或娶或嫁，他不记得有哪个不是综错了门庭权位。

思及此处，忍不住看了卿尘一眼，目光到处心中总有柔情似水，对于她，这个阴错阳差出现在自己生命中的女子，他是无比的珍视。

卿尘却正不悦："是殷家的主意？即便是皇后，也不能强娶强嫁吧？"

夜天漓道："殷家事事都是皇后做主，听说殷采倩不知为何被皇后招进宫中狠狠训斥一番，随后皇后便同母妃提了此事。"

所因何事几人心知肚明，十一对夜天凌苦笑道："四哥，这真是阴魂不散。"

夜天凌自幼带十一长大，深知殷采倩这种刁蛮娇女是他最为厌烦的，拍了拍他肩膀道："稍安毋躁，先进宫看看情形，我去找皇祖母想想办法。"

十一虽随性却不鲁莽，点头道："也好，但说什么我也不娶此人。"

夜天漓陪十一进宫，十一心情恶劣，路上皱眉不语。到了宫门，夜天漓突然站住："哥！"

十一在玉阶之上回头，夜天漓对他潇洒一笑，朝层层宫门看去："你若不愿娶殷采倩，不如我娶她，向父皇求旨赐婚好了。你我婚娶都是由不得自己心意，反正殷家要的是联姻，我们兄弟谁都一样。"语中虽笑的落落开朗，却仍有一分怅然其中。

十一剑眉微拧，秋阳淡淡在他脸上投下俊朗浅影：“你娶她？难道你喜欢她？”

夜天漓晒道：“人虽美，可被宠的脾气娇蛮，无法无天。以前在七哥府中常见着时，我便想不知谁人消受的了，敬而远之。”

“那你求旨做什么？自讨苦吃。”十一瞪他一眼。

夜天漓同十一只差一岁，十一因是哥哥总十分维护这个亲弟弟，兄友弟恭，两人感情极好。夜天漓方才去过湛王府，已知这事难有转寰余地，说道：“毕竟我同她比你熟些，大概能好应付吧。”

“这算是什么主意，趁早打消了。”十一冷冷向远处一望，秋风过，阶前落叶微卷：“我已想好了，北疆一开战我便请命带兵出征，到时候哪里还有时间大婚，她想嫁，便等着好了。”

这倒是个能拖延一时的办法，夜天漓问道：“若北晏侯按兵不动呢？”

“北疆这一仗打定了。”十一大步前行：“北晏侯若明日便起兵造反，我真还要多谢他！”

夜天漓抬头，只觉得胸中甚为抑闷，微风瑟瑟黄叶满阶，又是秋来。

十月二十六，北晏侯虞夙斩杀朝廷北疆镇抚使，自蓟州起兵。

蓟州守将归附虞夙，副帅常立据理抗辩，被斩首示众，血溅辕门。

虞夙其人诡谲多变，行军迅疾狠猛，论谋略手段，军中罕逢敌手，堪称一代枭雄。此次布置充足，两路叛军趁夜奔袭，连取合州、原州、辽州。中军至燕州与其谋士柯南绪所率兵马会合，一路南下直逼肃州。

肃州守将威远将军何冲率军布防抗敌，燃起烽火，八百里飞马，向天都告急。

天帝诏告天下，出兵平叛，长定将军南宫竞率十二万先锋军星夜驰援肃州。

十一皇子夜天澈领十万兵马即刻入防幽州，迎击西路叛军。

另有四十万大军集于平州，整装待命。

六军待发，唯有主帅悬而未决。

秋雨缠绵，淅淅沥沥已下了几日，却始终没有停的意思。

黄叶翩飞转眼零落泥中，天地间灰濛濛一片，秋浓，已是寒意袭人。

左相府煊煌深苑金堂玉马，两尊石狮子被雨水冲刷的干净，静卧在朱门两侧。卿尘沿那青石长阶走下，凌王府的鸾车已经候在门前。碧瑶收起紫竹伞，打起车帘，待她上车便递了镏金暖炉过来。

偎着手中一团暖意，卿尘闭目在锦垫上靠了会儿，车行渐远，相府朱门已消失在连绵雨中。

她嘴角突然勾起一抹淡静的微笑，左相凤衍，真是个不错的对手。名门钟鼎，多少风雨起伏，凤家稳列仕族之首果然有他的道理。

这一番密谈似是父女叙话，实则明枪暗箭相互试探，最终做了一场赌注。

赌局是这场形势未明的战争，赌的是凤家的去从。

卿尘睁开眼睛，明净的眸中掠过好笑的神情。

联姻，皇族名门以姻亲交结，巩固势力，掌控朝政宫闱。而夜天凌这个王爷娶了她这个凤家嫡女，却仍与凤家形同陌路。

既然已成姻亲，何必浪费？她笑了笑，凤家毕竟是她名义上的亲族，族人门生遍布朝堂，根植深广，很多事情可以事半功倍。

无论如何，岂能容凤家相助他人？

眼前浮起夜天凌听她说到凤家时的样子，漫不在乎极傲然的一笑，神情睥睨，似是什么都没放在他眼中。

这问鼎逐鹿的游戏中，他根本是想将这百年风流的仕族挥手抹掉，越是难为，他竟越是乐在其中。

凤衍分明是低估了夜天凌，不仅仅是凤衍，所有人都只能看到他驰骋疆场的锋芒而不得其他。夜天凌的冷漠如一道利刃，无人能近其身。

而这场豪赌中，卿尘唯一的赌注就是对他的了解。

因为了解，所以毫不犹豫的信任，可以赌上她的一切。

方才提到莫不平字时，饶是凤衍稳如泰山亦忍不住惊诧万分。何止莫不平，左原孙、杜君述、陆迁……这任何一个名字都足以令人侧目，夜天凌麾下又岂是只有精兵猛将而已。

女为悦己者容，士为知己者死。

只是她始终不明白，以凤衍的深谋远虑，当初为何会相助夜天溟夺位。宗族中，夜天灏才是敏诚皇后的嫡长子，实力上，夜天湛为仕族众望所归，任何一个选择都比夜天溟更好。

细雨轻轻打在鸾车之外，车中显得格外宁静。卿尘随手掀开虚遮的垂帘向外看去，路上行人落落，此时的上九坊笼在雨幕中，风流清冷。

十一出兵那日也是如此天气，大军齐发，整个天都一片肃然。

殿前请战，堪堪避开那荒谬的赐婚，国事为重军情紧急，连皇后也毫无办法。

卿尘随夜天凌在城门之上遥遥相送，烟雨迷濛，不觉离人断肠。却看到十一回身向这边一笑，仿佛天空又恢复了秋高飒爽，再看时银甲骏马已率大军没入雨中。

心痴至此意难平

正要放下车帘，依稀有声哭求自近处传来。卿尘奇怪探身一看，原来是路过了湛王府，有两人正将一个女子拖往府中，面容熟悉，却是靳妃身边随嫁的侍女素儿。

“停车。”她对外面吩咐：“什么事？”

素儿正在两个掌事嬷嬷手中挣扎，一见凌王妃的车驾，喊道：“王妃救命！”

卿尘步下鸾车，纤眉一蹙低声喝道：“放手，这成何体统？”

两个嬷嬷见是凌王妃，忙俯身施礼。素儿扑至面前满面焦急：“王妃，看在过去的情份上，您救救我们家小姐！”

“出什么事了？”卿尘伸手扶她。

“府中一点儿小事，不敢惊动王妃。”一个嬷嬷赶在素儿之前说道。

卿尘淡淡瞥了那嬷嬷一眼：“我问的是素儿，什么时候要你回话了？”

声音清淡，目光中却含着冷然的意味，那嬷嬷微微一震，不敢再说。

“王妃，我们小姐要临盆了，求您想法救救她们母子！”素儿松手给卿尘磕头，眼泪忍不住流下。

“你们府里难道没有请医侍？”卿尘问道。

“府里王妃……王妃不准……”素儿话说到一半，被身旁那嬷嬷抬手一掌掴在脸上，“胡说，还不闭嘴！”

这些宫中出来的掌事嬷嬷自幼在训诫司中受教，都有些狠厉的手段，素儿脸颊顿时肿起，人跌往一旁。

“放肆！”卿尘叱道：“在我面前也敢如此！”心中透亮，定是夜天湛正妃入府容不得靳妃，趁她临盆之际暗施毒手，素儿情急护主想偷出王府求救，却被掌事嬷嬷抓回。

一股寒意自脊背而上，心底恼怒：“七爷人呢？”

“七爷朝事缠身，已有几日未回府了。”素儿哽咽哭道。

“速去宣医侍和接生嬷嬷，将靳妃临盆之事奏禀太后及皇后娘娘知道。”卿尘回身对侍从吩咐：“还有，将七爷请回来！”

那两个嬷嬷脸色一变，事情奏禀到太后和皇后那里，谁也不敢再做什么手脚，一旦有事，都要担上干系。

侍从立刻去办，卿尘狠狠瞪了两个嬷嬷一眼，长袖一拂，顾不得碧瑶撑伞往湛王府中快步而去。

残叶萧萧，雨敲长窗，层云阴霾，四处暗沉沉的叫人心烦。

殷采倩在屋里踱了几步，往靳妃住处悄悄看了一眼，终于还是开口问道：“嫂子……真的不让人过去吗？”

卫妃看了看手中的精绣，头也不抬：“不给她点儿颜色瞧瞧，这府里还都当她是湛王妃呢。”

殷采倩常来湛王府，靳妃一向待她亲厚，颇有不忍：“万一出事怎么办？”

卫妃扬唇冷笑："那又如何？行事手软便是给自己留后患，你的温柔只是为自己的夫君，而不是他身边的女人。待嫁到十一王府，你也得好生记着。"

一丝冷风透了窗缝袭来，雍容风流下的狠辣叫殷采倩心中微微一寒，却想起今日是为何事而来，急忙道："嫂子，你帮我求七哥，我不嫁给十一皇子！"

卫妃脸上笑的端庄："好了，你也别闹了，皇后娘娘的懿旨谁能说不？何况嫁做十一皇子正妃是光耀门庭的事，你还别扭什么？"

明艳锦袖拂在桌上，殷采倩柳叶眉一扬："什么光耀门庭？我干嘛要嫁给自己不喜欢的人？"

"十一皇子出身高贵俊朗潇洒，那点儿不让人喜欢了？"卫妃问道。

"他好，自有喜欢他的人，反正我不喜欢。"殷采倩嗔道。

卫妃抬头看了看她："都行了及笄礼，还像个长不大的孩子。那么多上门求婚的公子，你看不上也就罢了，偏着了魔似的念着凌王爷，害得舅舅也遭母后训斥。你我都是嫡出长女，婚嫁系着家族荣辱，岂由自己喜好？"

殷采倩俏面微红，眼前不由便浮起个桀骜不羁的身影，一双风华清冷傲然深邃的眸子，那日看着他纵马驰入神武门便再也忘不掉，像是刻了在心头。她不满的转身："姑姑为什么就非要我嫁给十一皇子，嫂子，你嫁给七哥，难道不是喜欢他？"

卫妃责怪道："胡说什么，别人怎能同七爷相比，天都之中哪个女子不想做他的妻子？"

话说如此，眼中却透出一丝怅然。只是他心中，念念不忘是谁呢？温润之中的疏离，风流之下的落寞，又是谁能得他真心一笑？良宵新婚酩酊大醉为谁？宿立中宵独自望月为谁？

明明离他那么近，却觉得如此遥远，完美无瑕的姻缘偏偏叫人无从看顾。

心念之中一腔暗恨都转到了靳妃身上，她狠狠的将手中精绣一捏，白首鸳鸯图扭曲在绿阳春晓中。

门帘掀动，掌事嬷嬷进来，神色颇为慌张："启禀王妃，凌王妃将靳妃生产之事上禀了太后和皇后，还叫人去请七爷回府了。"

"什么？"卫妃怒道："凌王妃？"

"她人已往靳妃那边去了。"嬷嬷俯身说道。

"看看去！"卫妃拂袖起身。

雨打残荷，在水面上溅起清冷波澜。

卿尘正走到靳妃住处，迎面卫妃同殷采倩带着几个侍女赶来。

"不知四嫂来了，有失远迎！"卫妃上前拦了去路，屋中依稀传出靳妃阵阵呻吟。

卿尘向她看去："不敢劳动大驾，请让开。"

脸上虽淡淡笑着，眼中却没有丝毫温度，幽深里一星微锐直逼卫妃眼底。

卫妃脸色一变，抬眼看卿尘立在阶前。风雨萧萧中玉色纹裳轻飞，容颜似水带着高华傲气，如这灰暗的天地间一抹清色，飘逸出尘。

这便是他牵肠挂肚的那个女人，连新婚之夜醉中都喊着她的名字！心底嫉恨翻腾，语出不禁尖刻："四嫂又没嫁到湛王府，何必来管这里的闲事？"

"我若是嫁进湛王府，说不定躺在里面痛苦的便是你。"卿尘明澈眸底隐有怒色，恼她狠毒，丝毫不留情面："一尸两命，即便专宠与七爷，晚上在他身畔你合得上眼吗？"

"我与七爷的事哪用你一个外人妄加揣测！"卫妃怒到极点。

卿尘玉容清冷，声音隐寒："靳姐姐若是有什么不测，即便七爷不追究，我也绝不会饶你！让开！你是想让我进宫去请太后，还是皇后娘娘？"

"你……"卫妃气结，却被殷采倩拉住："嫂子，接生嬷嬷不是候着了嘛，我们里面坐着等吧。"说着对卿尘使了个眼色，似是让她快些进去。

卿尘一愣，不料她来打圆场，却也不及多想，快步往靳妃房里走去。

殷采倩虽庆幸卿尘赶来救靳妃，却心中亦百感翻杂。天都之中哪个女子不想嫁给七哥，偏偏她凤卿尘不想，偏偏她要嫁给那个人，偏偏那个人心里眼里只有她。她好不容易等到及笄，想尽办法相胁父亲去凌王府提亲，却只换来寥寥几句顾全场面的婉拒之辞。银牙微咬看着卿尘背影，到底意难平。

靳妃早已疼的几乎昏迷神志，汗湿枕畔，平日秀美温婉的玉容苍白如纸，完全失了血色。

被褥间鲜红一片，似乎是生命渐渐流失在这里。

卿尘倒还沉得住气，把住她关脉，沉声唤道："靳姐姐，是我，别睡过去！"

金针微动沿几个穴位刺入，靳妃略清醒了些，透过眼中濛濛清泪依稀看到竟是卿尘，挣扎说道："卿尘……七爷……七爷……"

似是呓语，声声呼唤，靳妃唇间一片血色，隐忍着痛彻心腑。

卿尘怔住，心头猛的一酸，低声安慰道："七爷在呢，他在外面等着，等孩子出生就可以见到他了。"

善意的谎言有时候好过冷酷的真相，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直面真实的残忍。

泪水凌乱，靳妃用尽全身力气握住了卿尘的手："……为什么……嫁来府中的……不是你……啊……"

断断续续的话被痛呼淹没，为什么？卿尘低声问自己，她也有多少为什么想问，却只能柔声说道："这是七爷的第一个孩子，你要坚持着，很快就好。"

若非情到深处，谁愿忍受这样的委屈和痛苦？

金针入穴稍稍缓解了撕心裂肺的疼痛，卿尘的声音不断的在耳边响起，靳妃握着她的手不肯松开。

接生嬷嬷也赶了进来，侍女们端盆执水，进进出出，匆匆忙忙。

这是七爷的孩子，七爷在等着，等着孩子降生。

卿尘笑着答应，温言安慰，竟亦忍不住泪水涟涟。

多情总被无情伤，此时的夜天湛究竟在哪里？

他如春风般温雅风流，掳获了多少女子的心。她们为他痴为他狂，他任她们痴，任她们狂。

他人在何处？心在何处？

秋风骤紧，暮霭沉沉天暗。

夜天湛翻身下马将缰绳丢给侍卫，迅速往府中走去，披风轻扬，轻甲佩剑一路微响，步履匆匆。

方至门前，室中隐约传来一阵婴儿的哭声，他猛的抬头，眸底忧喜难辨。

“七爷，你可回来了”卫妃笑意娴柔上前迎他，亲手接过披风，看到他这身装束突然一愣：“这是……”

“靳妃怎么样？”夜天湛开口问道，竟似对府中花团锦簇之下的争宠算计毫不知情。

女人之间的斗争，掩在姹紫嫣红深处，不见血光，却杀人于无形。

“从清早到现在，急坏我们了，又不敢去催你回府。”卫妃转身接过侍女递上的热茶：“快先暖暖身子。”

“你辛苦了……”夜天湛伸出的手突然停住，话音断落，目光越过她的肩头凝滞在那里。

卫妃回头，看到卿尘举步出来，夜天湛目光中泛起轻涩温柔，全部落在了那白衣浅影之上。她端茶的手微微一抖，脸上却强自留着笑意。

刚刚掌起的茜纱灯下，卿尘一手扶着屏风，低头对医侍吩咐着：“生产前后万万不能用人参，否则极易血崩，以后多记着些。”

那医侍恭谨的记下，卿尘长舒一口气抬眸望去，正遇上夜天湛熟悉的目光。她忽然微微一颤，眼前夜天湛长剑在身戎装束甲，墨色战袍给他温文尔雅的风华中添加了一抹罕见的肃锐，整个人如同剑在鞘中，深敛着秋寒。

平州四十万大军虚待主帅，如今终于尘埃落定。

军情紧急，连日不眠不休布置停当，即刻便要挥军北上。

天帝教子从不偏颇，膝下皇子自太子始无人不曾身披战甲历练疆场。虽不是人人如凌王般威震四合，却都是可用之才。

亦曾带兵平夷寇，肃边防，夜天湛的军功掩在文雅贤德的名声下，几乎被人遗忘。身后宗族显赫并不需要他将自己放逐征战浪迹边疆，他本已拥有的太多。

竟真的是他，面对此情此景，卿尘什么也不能说，什么也不愿说。

她同凤衍赌，赌天朝的皇权更迭，赌凤家的荣辱兴衰，赌这场战争唯有夜天凌能胜。

疆场青冢埋白骨，古来征战几人回。血染长天无情，处处是杀戮以及死亡。

如果她赢，陪送的是否会是夜天湛的一切，乃至性命?

但她无论如何也不能输。

卿尘眉宇深锁，原本积了满心的责备停在嘴边。面前牢牢看住她，那双一向如湛然晴空的眼眸，隐隐尽是红丝，似是彻夜未眠，疲累万分。

“恭喜七爷，是个小王爷，母子平安。”卿尘敛襟，终于轻声说道。

夜天湛方回神：“哦，有劳……四嫂。”

卿尘笑了笑，眼下看往卫妃。卫妃垂头掩去眸中神情翻涌，盈盈拜倒，声音柔软的像是最温顺的妻子：“恭喜七爷！妾身已叫人备下了十全汤，靳妃生产辛苦，需得好好补养才是。”

夜天湛看了她一眼，点头柔和的一笑：“还是你有心。”

雨已停，风萧萧。

“那妾身先告退了。”卫妃盈盈施礼，宫灯在她脸上投下明暗浅影，只能看到一点红唇娇艳欲滴。

整日的疲惫骤然袭来，心口泛起的一丝丝隐痛让卿尘无力再去分辨这是是非非，她稳了稳心神，在卫妃之前举步向外面走去：“天色已晚，七爷进去看看吧，我告辞了。”

乌云未散，天穹仍灰暗的压抑。却是这冷落秋风带来一阵凉意，舒缓了心中的滞闷。

卿尘筋疲力尽的扶着阶栏站了一会儿，手中握着的金针透过软缎微微刺痛了掌心。

抬眼望去，那片记忆中碧叶连天的荷塘隐没在渐暗的天色下，残枝败叶，零落水中。

身后靴声微响，一阵寂静后传来温润的声音："卿尘。"

卿尘回头，看到夜天湛站在身后，戎装衬托下的俊朗风神，无比熟悉却又陌生。

相对无言，自从嫁入凌王府，再未单独见过。眼前这一瞬间，卿尘似乎又回到了很久以前，在这荷塘近旁，看夜天湛蓝衫倜傥，笑的云淡风清。

那微笑似极了李唐，勾起七情百味，却更驱散了伤痛阴霾，暖风拂面，夏日浓荫，层层涌上心头。

沉默中，夜天湛目光落在卿尘手中金针之上，终于还是先开口道："你的医术越来越好了。"

卿尘淡淡一笑，若再晚些时候，靳妃怕是当真危险，她庆幸自己学得一身医术，还能救人活命，"靳姐姐元气大伤，需得好好调养，宫中医侍也只是中流，不防去请牧原堂的张定水老神医来看，他的医术才是妙手回春，我这金针之术还是蒙他所授。"

"嗯，我知道了。"夜天湛答应。

说了这两句话，卿尘似乎突然再无话可说，看着他束甲佩剑的身形半隐在长天暮色之下，喉间涩涩竟是酸楚。

"我明天便带兵出征。"夜天湛站在一步之外凝视着她，目色如玉，透着安静的矛盾。

"时间不多，进去陪陪靳姐姐吧。"卿尘低声说道。

"你似乎只惦念着靳慧，急着将我往她身边推。"夜天湛沉默了一下说道。

“你该比我还惦记着她。”掩在淡淡的暮色中，卿尘眉间眼底流露出一种若有若无的伤感：“你娶了她，为何让她受这样的委屈？你是她的夫君，她那样倚赖你，你应该好好保护她。”

夜天湛似乎愣了愣：“什么？”眉头不由自主的一皱。

卿尘看着她的眼睛：“至少，在她最需要你的时候，你应该在她身边。而不是……让别人几乎至她于死地。”

夜天湛眼中忽尔闪过一丝锐光，看定卿尘，却旋即又归于疲惫的平静，“是我疏忽了。”语中尚有些落落自嘲，似乎在那一瞬的震惊后，一切都微不足道。

“靳姐姐若有什么三长两短，我说不定会恨你。”卿尘转身拾阶而下，走了两步，终究回头，深深的将他看在眼中：“沙场凶险，要……小心。”

夜天湛微微闭目，脸上慢慢浮现他一如往常清湛的笑容：“临走前竟能见到你，我很高兴。”

简单的一句话，却叫温热的泪水冲入眼底，卿尘猛的回身避开他：“保重。”长裙拂转，快步离去。

湛王府的大门突然变得那样遥远，胸臆间的不适渐渐袭来，天地越发昏暗，旋转。

“卿尘！”夜天湛焦急的声音传来，卿尘一个踉跄，站立不稳，身子落入他的护持中：“你怎么了？”

抓着他的手待那阵晕眩终于过去，卿尘摇摇头：“没事，只是累了，我要回家。”

孑然一身，无家可归，很久以前卿尘在湛王府中说过的话突然那样清晰的回想起来，有什么东西从心底被抽离，缓慢而疼痛。夜天湛深深吸了口气，他终究没能留下她，以此为家。

但那双手仍坚定的扶着卿尘：“我送你回去。”

反而卿尘轻轻放开了他的手：“有人比我更需要你，既娶了她们，就好好爱她们。”

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可恨之人挣扎爱怨情仇，又何尝不是可怜？

夜天湛微微一僵，看着卿尘转身，消失在渐浓的夜幕下。

＝＝＝＝＝＝＝＝＝＝＝＝＝＝＝＝＝＝＝＝＝＝＝＝＝＝＝＝＝＝＝

某好像好久没有出来唧唧歪歪了，合什……大人们原谅我的懒惰吧，其实每天看到你们的留言，觉得很开心~

最近有一点儿放慢更新速度，是因为觉得写的太快未必是件好事。

修改上卷时发现很多地方根本是没经大脑写出来的，偶是个不专心的人，整个的上卷因心血来潮而产生，敷衍游戏，愧对大家的支持……忏悔中……并努力在将清宫文的痕迹去掉，望天……只是几个皇子，写到这份上哪个也不好XO掉，只把曾经的小十七抹去了~

那个……后面可能会有一点儿虐待成份，唯一凌和卿尘的感情不虐。

不过小鱼（偶没猜错是你的马甲吧~），“澈澈遇险，凌跑去支援，尘尘送地图外加流产之类”的情节||||||||饶了偶吧~是够八点档的~还没有谢谢你的长评，呵呵，有的时候，偶会在你的评里看到自己都没有想到的东西，增加灵感呢~无以为报，唯更新尔^^

从上卷一路看来的亲们大概会觉得下卷和上卷稍有些不同，可能是因为某人偶自己转变了态度吧，谁知道呢。欢迎大家砸砖过来，没有砖，偶就不能搭台阶看的更远^^

不啰嗦了~亲~飘走……

三千青丝为君留

不知是怎么上的鸾车，不知究竟有什么人和自己说了什么话，红罗锦垫已被秋冷浸透，卿尘靠在上面，疲惫自四肢百骸丝丝渗出，缓缓将身心淹没。

眼前层层尽是夜天湛身着戎装的样子，只瞬间的一瞥，为何让她恐惧至深。

不是从未料知，只是潜意识里一直回避这个可能，似乎不想便不会发生。

自一开始，她便选择了，从来没有为这个选择后悔过，但并不代表心不会痛。

她太了解夜天凌，在这一刻，却因为了解而陷入了莫名的惧怕。

不论南宫竞的十二万先锋军和十一的西路军，此次出征四十万精兵之中过半来自西郊大营，就连主帅左右先锋也分别是夏步锋及史仲侯。

夜天凌早已料到一切，信手拈子，已布好了这局棋。

虚坐以侯，且待君来。

这不合时宜的战事在他翻手之间化为最可怕的利刃，一旦兵动北疆，寒剑出鞘，马踏山河，谁能掠其锋芒。即便是朝堂上步步退让看似艰难，又有几分是真，几分是假。

进可攻，退可守，一切进退都在他的手中，游刃自如。

闭目，心底深处是那双清寂的眸子，幽若寒潭，深冷难测。

撑了一日神志疲倦至极，竟在车中昏昏睡去。直到鸾车停下，碧瑶打起车帘轻声叫道："郡主，已经到了。"

卿尘自半昏半明间醒来，撑着额头又稍坐了会儿，方扶着她的手下车，静静往府中走去。

门前侯了许久的齐得迎上前来，俯身道："王爷回来多时了，一直在等王妃。"

卿尘在幽篁长廊处停下，吩咐道："你们都下去吧，不用伺候了。"独自一人进了寝室。

白衫肃淡，夜天凌正在案前看着几道表章，听到她进来，头也未抬，只淡淡问道："去哪里了？"

卿尘赤足踩上锦毯，松手一放，微湿的外袍落在地上，头上束发华盛随手抹下，丢往一旁，人便靠着软榻躺下，闭目不语。

夜天凌手中走笔未停，眉心却微微一拧，紫墨至处银钩铁画锋锐透纸。待写完，方回头看去，突然一怔，掷笔于案起身上前，伸手抚上卿尘额头："怎么了，弄成这样？"

清冷的眸中倒映着卿尘疲惫而淡倦的影子，幽深底处那丝不豫尽被疼惜抹煞。

脸侧发丝散落仍带着点雨水的湿意，卿尘知道自己现在定是一身狼狈模样，微微睁开眼睛安静看着他，秋水澄明，似若点漆，更衬的脸色雪白。

夜天凌深深皱眉，转身对外面吩咐：“备水沐浴！”

总看不惯他神情中的肃冷，卿尘不由自主的随他蹙眉，忍不住抬手往他眉间那道微痕抚去，却见夜天凌眸中猛的掠过一丝暗怒，握住了她的手，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儿？”

白皙的手上隐隐几道淤青，是方才被靳妃握的紧了，此时才觉出疼，卿尘躲了一下，勉强笑笑说道：“靳姐姐今日生了个男孩，有人不想看孩子出生，我差点儿就救不了他们母子。”

夜天凌面色阴沉，怒道：“你便只知道救人，自己也不管了？”

“四哥。”卿尘轻轻叫了一声。

夜天凌唇角锋抿，眼中虽怒色未褪，却伸手取过一件衣袍罩在卿尘身上，小心的将她抱起，大步往寝室深处走去。

潺潺水声依稀入耳，夜天凌抱着卿尘转过一道织锦屏风，迎面水雾氤氲，暖意扑面而来，进到了乳白玉石砌成的浴房。

夜天凌遣退侍从，直接便抱着卿尘步入池中。热水的熨烫叫卿尘微微一颤，却驱散了透到骨子里的冰冷。

池水不深，坐下刚好及肩，夜天凌环着卿尘让她靠在怀中，为她除去衣衫，动作轻柔，似乎生怕弄疼了她。卿尘闭着眼睛任他摆弄，突然反手环上他的胸膛，长发落入水中飘起如丝浅网，明眸荡漾迎着他的目光。

“疼不疼？”夜天凌捉住她的手低声问道。

卿尘摇头，原本苍白的脸上因水气而浮起一层别样的嫣红，仍旧一瞬不瞬的盯着他的眼睛。夜天凌清冷的眸底微微一亮，似是灼灼火焰自幽深处燃起，卿尘伸手环上他的脖颈，夜天凌臂弯一紧，俯身便将她吻住。

几乎是狂热的，寻找着彼此柔软的缠绵，呼吸温热纠缠在一起，深深的探入心腑。

良久，夜天凌将卿尘搂在肩头，长叹一声低头说道：“野丫头，跑出去一天弄得这么狼狈，回来还不安份。”

卿尘在他怀中一转，纤细手指水中抚过他的领口抵在胸前，媚眼如丝自长长的睫毛下瞥了他一眼：“王爷好大脾气，就知道训斥人。”

夜天凌眼睛微微一眯，露出丝危险的神情，削薄嘴唇上扬似笑非笑，“那是你招惹的好，本王今天不光要训，还要罚你！”说罢手臂猛的使力，便将卿尘自池中捞起，大步往一旁宽大的软榻走去。

流水溅落一地，卿尘懒懒的蜷在那里。长袍尽湿贴着夜天凌修长的身形，越发显得英挺清俊，举手投足隐约处蕴藏的力度感衬着刀削般的轮廓，眼中星光幽灿，英气摄人。

夜天凌反手一挥，掠开衣衫，抬手处烟罗轻纱如雾般泄下，仿佛水气渐浓。

雪帛素锦，三千青丝凝散枕畔，清水晶莹点点滴滴，沿着冰肌玉骨流连坠落。夜天凌俯身将卿尘挽在身下，吻住她锁骨处一颗水珠，沿肩而下在那如玉雪肤上挑起桃色清艳。

卿尘闭目，身边耳畔尽是他的气息。不由得，那心跳便随着他急促而轻微的呼吸声越跳越快，仿佛被下了蛊咒，控制不住，再也不属于自己。

勾着她柔软的腰肢，夜天凌却突然安静了下来，卿尘奇怪的张开眼睛，见他正看着自己，眼底尽是疼惜。“累不累？”见她看来，夜天凌低声开口：“若身子不舒服便和我说。”

淡淡的，似清流潺湲没过心房，卿尘扬唇浅笑妩媚，伸手抚过他的胸膛勾住他的脖颈：“凌，我要你！”

夜天凌手臂猛的一紧，长叹声中低头覆上她醉人的红唇。暖雾迷濛一室，天地轻转，水乳交融，一切陷入幽沉迷离的梦中。

没有试探，没有猜测，没有痛楚，没有嫉疑，没有他，亦没有她。情到深处，心神无尽伸展探入彼此最隐秘的领域，眷恋纠缠合而为一。身体乃至灵魂，在最深最浓的爱恋中燃烧，浴火销魂成为彼此的一部分，永远不能分开。

软帐轻烟，春色旖旎。

缠绵过后，夜天凌闭目靠在榻上，伸手有一下没一下的抚着卿尘后背。卿尘慵懒的伏在他肩头，一动不动像只疲倦的小猫，因微微觉得凉，便往他身旁蹭去，夜天凌嘴角淡淡一扬，捞过身旁薄毯给她罩上，卿尘转身找了个最舒服的姿势，贪婪依偎着他怀抱的温暖，不觉竟昏昏睡去。

夜天凌亦闭目养神，不知过了多会儿，外面有侍从低声请道：“王爷！”

“什么事？”夜天凌淡淡问。

“夏将军和史将军都已经来了。”

“嗯。”夜天凌睁开眼睛：“叫他们去书房候着。”

“是。”

卿尘睡的本不沉，朦胧中听到说话，觉得夜天凌轻轻将手臂自她枕下抽出。她缠住他的臂膀：“四哥。”

夜天凌抬手拍了拍她的面颊：“赖在这儿继续睡，还是我抱你回房？”

卿尘摇头：“我不要你走。”

夜天凌挑眉一笑：“这么缠人，听话，我很快回来。”

“若我不让你去呢？”

“哦？”夜天凌勾起她小巧的下巴，目光研判：“我的清儿虽然调皮，但却不是那么不懂事的。”

卿尘无奈松开手，夜天凌随手拿起一件干净的衣袍披上。卿尘出神的看着他宽阔的脊背，眸底渐渐黯去，“四哥。”她低声唤他。

“嗯？”夜天凌应道。

卿尘沉默了一下，终于问道：“他，能活着回来吗？”

夜天凌手在领口处微微一顿，背对着她停住，不语。

“只要……只要活着。”卿尘心底随着他的动作微沉，深吸一口气说道。

满室寂然，唯有池边水声琅琅琤琮，格外入耳。

夜天凌静默了一瞬间，卿尘微微咬唇看着身前的他，那挺直的后背撑起素青色的长袍，冷然如山。

无言等待，分明只是一瞬光阴，却似是熬过漫长的千万年。

“好。”简单而清淡的一个字，就像他以前常常答应陪她去什么地方，答应随她品梅子新酒，答应听她弹一首新曲那样微不足道。夜天凌将衣衫轻抖，整好，袍摆一掠，回身深深的看向卿尘，目光直迫进她心底。

那样熟悉的回答，不问因由，只要是她的请求。他答应她的，从来都没有做不到。

百感交集翻上心头，然而重负释然的轻松却被一股酸楚狠狠揉过，碎成了暗哑的苦涩扼在喉间。

仿佛轻描淡写，她却知道夜天凌做了怎样一个决定。他给她一字允诺的背后，将因为她而撑起多少艰难。

卿尘迎上夜天凌的目光，尽量平静的说道："我欠他一条命。"

夜天凌目光在她脸上流连片刻，眼底冷锐隐去，神情慢慢泛起柔和，闻言一笑："妻债夫还，天经地义。"语气清冽，带着丝倨傲，更多柔情。

心如割，偏柔软，泪如雨，却不觉，卿尘轻声叫道："四哥……"

暗叹一声，夜天凌坐下将她揽在身旁："不过是一句话，何必如此。你是我的妻子，这一生一世都要和我相伴，我所求所想若是成了你的痛苦，那还有什么意思？"

水雾婉转，纱帐轻扬，缭绕在淡白的玉石阶柱之间，恍如仙境般安然缥缈。卿尘伏在他的胸前，看着这梦幻似的眼前，轻轻说道："四哥，谢谢你。"

夜天凌在她身畔沉默，稍后抵着她的额头，低声说道："若真的要说谢，或许是我该谢你。直到遇见你，我才知原来笑也不是很难，人竟真是有七情六欲。你就像是……我丢失的那一部分，将另外一个我从很远的地方带来了，如果这世上所有的东西只能选一样，我宁肯要你的笑。清儿，若你苦在其中，即便是天下，我得之何用？"

清浅低语，字字情深，眉间眼底，是无尽的轻柔，万分怜惜。

卿尘将十指与他相扣，紧紧握住，在他的注视下抬头，如同清晨阳光破开幽林云雾洒照大地，向他露出了最美丽的微笑。

他眸中星光清柔，深亮幽灿，点点照亮了这漫漫人生，她报以微笑，温暖他的喜怒哀乐，携手之处，便是天下。

锦衾微寒，灯花渐瘦，已是月上中天。

漱玉院中隐隐还有灯光，夜天凌自府外归来，遣退跟随的侍从，缓步往寝室走去。

中庭临水，月华如练映在湖中，带着清隽的柔和。风微冷，他负手望向深远的夜空，地上淡淡的投下一道孤寂的影子，四周暗无声息。

致远殿中一番长谈，机锋谋略如同这夜色，悄然深长。

棱角分明的面容此时格外淡漠，月光在他深沉的眼底带过清矍的痕迹，仰首间思绪遥遥敞开，这样熟悉的月色清寒，似乎常在关外漠北的夜晚见到。

西风长沙，万里戎机，相伴而来的往往是兵马轻嘶，金柝寒朔，面对千军万马铁衣甲剑戟，每一次抬头都冷冷清清，这二十余载孤身一人，无论做什么事心里那种感觉都是一样。

在清晰至极的地方，一点模糊的孤独，会不经意的袭入心间。

他嘴角勾起冷冷自嘲，五官的线条更添肃峻，然而透窗映来一束朦胧的烛光却出其不意的在侧首时覆上了他的脸庞，将那份漠然轻轻遮掩，使得他的目光突然变得柔和。

室内罗帐轻垂，淡淡的盈绕着凤池香的味道，卿尘只着了白丝中衣，手中书卷虚握靠在枕上假寐，雪战伏在她身旁蜷成一个小球，睡的香甜舒服。

夜天凌迈入寝室看着这样的情形，不由自主的扬起了唇角，俯身悄悄拿起卿尘手边的书，目光一动落到了她的脸上，一时间流连忘返。

红罗轻烟，那微微散乱的青丝如瀑，细致长眉斜飞带入乌鬓，睫毛安静丝丝分明的衬着梨花雪肤，挺秀的鼻梁下淡淡的唇，衣胜雪，人如玉。他看着她，竟有些深夜梦回的错觉，异样的轻软温柔的生遍心间，淡去了一切惊涛骇浪。

烛花“噼啪”一声，夜天凌眉目不动看了看半明间的宫灯，起身脱掉外袍。

然而再回身，却见卿尘已经醒了，正嘴角含笑，慵懒而温柔的看着他。

“总是这样睡，小心着凉。”夜天凌无奈笑道，将被角一扯替她盖好，神情平常。

“谁让王爷总彻夜不归？”卿尘撑起身子故意嗔道，声音里却分明是心疼。

夜天凌眉梢轻挑，目光中微微带着歉疚，淡笑道：“怎么，王妃独守空闺，心生寂寞了？”

卿尘红唇微抿白他一眼，见他眉宇间带着几分闲淡不羁，甚至更多满足的安然，不似前几日凝重，便问道：“皇上怎么说？”

“准了。”夜天凌躺到她身旁，淡淡道：“即日便可启程。”

奉旨入蜀，明为水利，实定西藩，是撤藩的一步妙招。

夜天凌尽日赋闲府中钓鱼品酒，朝堂军中索性置身事外，然千丝万缕却都在不动声色间汇入凌王府，处处点点经纬纵横，滴水不漏。

多年征战，夜天凌已是军中之灵魂，凡动兵锋天帝必有倚重，几乎已是一种习惯，也早已是不争的事实。撤藩，乃是天帝毕生之政愿，此时执意而行未尝不是有一了夙愿的意思。面对夜天凌的退，天帝虽不多言，却如何不是无可奈何。

数日前开始天帝每日昭夜天凌入宫下棋，夜天凌便奉旨陪天帝下了数天的棋。

如今棋下完了。

既然要动兵，那便必然将按他的部署，事事因势而成，处处可为己用，这便是夜天凌可怕之处。

她舒了口气，侧头见夜天凌手臂垫在枕上静静看着帐顶，方才的温柔褪去，脸上连平日人人熟悉的清冷都不见，极漠然的，没有丝毫的感情。

唯有那眸中，深冷一片，幽暗无波，因下了某种决断而隐含着锋锐冷厉，竟是摄人杀气。

戒急用忍，他究竟能将这几个字做到何等地步？

轼父夺位之仇，看似无动于衷，夜天凌对天帝始终维持着父子君臣的相处，只因二十余年，他们本便是父慈子孝。

一切都没有丝毫变化，那从来不说的恨，他所失去的，因为太深而不愿提起。

爱亦到极处，恨亦到极处，卿尘看着他闭目皱眉，眉间的那道刻痕如同揉进了她的心底。她像往常一样无数次的伸手，轻轻的抚上他的眉心。

夜天凌微微一惊，猛的睁开眼睛，却在看到卿尘那双潜静的眸子时怔住，仿佛被她自某处深暗的梦中惊醒，心中竟涌起如释重负的感觉。

卿尘淡噙着笑意，轻声说道："回家了，就不想了，总皱着眉头心里会累的。"

夜天凌握住她的手抚在额头，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道："清儿，人人都说我无情，我若让他一无所有，是不是当真无情无义？"

手掌遮住了眼睛，再也看不清那道锋利，寂冷的声音淡淡自他口中说出，似悲似恨，一丝压抑在骨髓里的痛楚因为极隐约，却更叫人心头一痛。

卿尘知道他心中抑了太多的东西，无从开解，只温柔说道："不管你要做什么，我都陪在你身边。"

夜天凌扭头看她，眉宇清隽，眼中却带着丝歉然："此次入蜀不知何时回京，将你一个人留在天都，想来总觉得放心不下。"

卿尘唇角弯起淡淡弧度，安静说道："不管你到哪里，我都也要陪在你身边。"

夜天凌微愣，眉头再次皱起："此去征战难免，沙场凶险，你不能去。"

卿尘问道："若我有理由，你会带我一起吗？"

夜天凌扬眉揣度，不置可否。卿尘起身披上外袍，执灯说道："四哥，你跟我来。"

"去哪儿？"夜天凌不解问道。

"天机府。"

府中静悄悄一片，卿尘手中宫灯淡淡，朦胧遥远沿着回廊轻转，她在天机府的偏殿停下，回头对夜天凌一笑，推门而入。

随着殿内火光微亮，夜天凌看到卿尘站在墙壁之前举起那盏琉璃宫灯，灯火摇曳映着她白袍逶迤玉容清浅，身后隐约悬挂着一幅军机图。

他上前一步凝神看去，心中微微一震。卿尘回身将身旁的烛火点燃，听到夜天凌头也不回的伸手道：“把灯给我。”

将宫灯递到夜天凌手中，卿尘含着笑意步履轻巧，一一燃起殿中明烛。烛光大亮，那幅凝聚了无数心血的军机图如画卷轻展，清清楚楚的呈现在夜天凌面前。

夜天凌立在殿中，目不转睛的看着面前。万里疆原山河格局，尽在这卷下一览无余，无数繁华都郡，边防重镇随着那熟悉的字迹缜密铺展，历历清晰，细致处点点滴滴，杂而不乱，将四境尽收其中。

笔下精准奇巧，轻重得当，绘揽六合指点八方。只一眼，他便知道对于行军打仗这是无价之宝，反复看察，不能置信的回身：“这是你绘的？”那卷中之字，府中不会再有第二人。

卿尘淡定一笑，将一盏宫灯托起，看着面前。

灯火清亮，在她潜静的脸上映出稳秀从容，她傲然说道：“四哥，我曾经说过，要让你娶了我，也不负天下。”

夜天凌侧身俯首看定面前那双明淡的眸子，像是望向梦寐以求的珍宝一样审视着她，眼底深深映着着她白衣倩影。

那目光中是狂喜惊叹，宁静的灯火下近乎执著的专注凝视着她，无处不在笼向她灵魂深处，叫她只能痴痴的回望，忘了自己是谁。

夜天凌抬手，温暖的手指的抚过她的眉，她的眼，她的唇，深叹一声将卿尘紧紧拥在怀中，低声说道：“我夜天凌此生此世，得妻如此，夫复何求！”

卿尘靠着他，手掌处传来他稳健的心跳，那切实的温度带着动人心弦的力量一波一波传入她的心房，让她觉得永远也不愿离开，“带我去，四哥，让我陪着你，好不好？”她柔声说道。

夜天凌将她身上裘袍轻拢，抚摸她散在肩头的秀发，目光柔软：“我何尝不想时时有你在身旁，只是北疆苦寒，行军征战难免颠簸，你身子不好，我怕你受不了。”

这并不属于自己的身子啊！她因为这颗心而来到这里，是否也会因此而分离？卿尘心头泛起一缕凄涩，静静伏在他怀中说道：“所以我才更要和你在一起，人生短促，我不想浪费一天一日。”

夜天凌因她语中的哀伤猛然皱眉，脸色瞬间凌厉，低声道：“不准胡说！”

灯下浅影明暗，被他狠狠握住，卿尘却露出从容淡笑，纵使前面是未知的人生，她也不后悔赴这前世的殇恋，义无反顾。“我自己的身子，自己再清楚不过，好歹我也是个大夫，哪有那么容易死……”

话未说完，夜天凌手臂一紧俯身封上她的唇，斩断了她的话语，极为霸道的炙热和深柔的怜惜随着他的呼吸搅进心湖，碎起千层浪，散入心神醉浓。

直到卿尘觉得自己几乎要融在他的气息当中，化成飞沫淡烟，化成他的一部分，夜天凌轻轻放开了她，深邃的眸中似是有什么细微碎裂，沉淀下深深担忧。

他抵上她的额头，轻声低语：“你若要陪着我，便要陪我一生一世。”

卿尘笑着环上他的胸膛，猛的拉着他在殿中旋转，俏声笑道：“我会的，四哥，我要陪着你，看你君临天下，看你马踏山河，看你靖安四海，看你缔造盛世，我要你天天都笑着和我在一起！”

她笑的那样清脆，那样开心，仿佛整个世界的欢乐都握在自己手中。白袍貂裘在身后长长的撒开，迤逦秀美，大殿里回荡的余音随着轻纱飘扬，烛火摇曳，舞出耀目的绚丽。

夜天凌似是被她的笑声感染，清寂、冰冷、忧痛、伤恨都化做无形，纷纷碎淡。这一刻他情愿与她做一对痴男怨女，坠入红尘万丈，梦醉神迷，永远也不要醒来。

千古江流百回澜

大江东流，波澜千古。

蜀中平原天府之国，田畴万顷，沃野千里，中有大小江河一千五百二十六道，东蜀壅水汇三江之流一路开阔，接沧澜江而贯通南北，乃是入川重要水路。

天晴万里，云淡，风冷。

深秋寒浓，迎面江风拂来吹得裘袍猎猎，凉意袭人。卿尘随夜天凌踏上壅水大堤一侧，江岸数十万征夫往来挑抬，以竹笼装石截水筑

堤，数月之中壅水渐缓，十二道陡门分布江上，将这滔滔江水扼与指掌之间。

斯惟云自堤头回身，迎上前去见礼道：“王爷、王妃！”

夜天凌微微点头，沿江放眼望去，赞许说道：“不过数月之间，如此工程完工在际，惟云，我没有看错你。”

斯惟云深深一揖，笑道：“惟云幸不辱命，更要多谢王妃奇思妙想，若无这十二道陡门，届时要毁堤放水，损失也不小。”

卿尘迎着江风往远处极目能见之处看去，青州郡城立于壅水下游，隐约可见，她淡淡一笑，说道：“筑堤不易，能省自然要省。这陡门我不过信中这么说说，谁知你竟真的造成了，若不是亲眼看到，还真不敢相信。”

斯惟云沿卿尘目光看去，突然眉头一皱：“王爷，惟云尚有一事……”

“说。”夜天凌淡淡道。

斯惟云迟疑一下，说道：“壅水拦坝截流将在分水塘中逐渐蓄水，水量不可小觑，陡门一开洪峰泄下，将使江中水位陡增，恐怕……青州、封州及沿岸各郡将有半数成汪泽一片，惟云斗胆，请王爷三思。”一边说，一边看往卿尘。

卿尘自前些日子斯惟云的来信中早知道他有此顾虑，另有原因便是筑堤的百万工匠多数是来自青、封两州郡属，若亲手截江水淹家园，恐怕民愤难平。她曾试着与夜天凌提过此事，却并无结果。

夜天凌负手静立前方，眉峰微锁，眸间一片深沉，远望蜀中平原江河山野，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深冷的气度，叫人不敢逼视，久久不语。

卿尘知他心中思量，西岷侯的势力与北晏侯不相上下，蜀中天险，易守难攻，不出其不意剿灭东蜀军，则极有可能是将这天府平原拱手让与西岷侯自立称王。即便是战而不能一举毁其主力，整个蜀中早晚亦将沦为杀场战地，若容他与北晏侯叛军的势力合而为一，比起水淹两州或许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她看着斯惟云，斯惟云的眼中略有忐忑，但又透出坚定。与她的目光对上，卿尘轻轻摇头，示意他暂且不要再说。

事关行军大事，斯惟云清楚夜天凌做此决断之前是经历深思熟虑，也不能再枉自开口，只得静候身旁。

夜天凌转身看了他一眼，于此事未置一词，只说道："回行馆吧。"

走了几步，却见卿尘立在原地望着耸立壅水两岸的高山不动，叫道："卿尘！"

"啊！"卿尘回过神来，举步跟上，对斯惟云道："稍安毋躁，我们再想办法。"

方入别馆，夜天凌的亲卫统领卫长征入内送上前方军报。

几乎每日十一同南宫竞等人都有密信快马送至，夜天凌虽人在蜀地，却对北疆战况了如指掌。

连日兵马交锋，十一大军迎击北晏侯之子虞呈所率西路叛军，拒敌于幽州，铁马横枪封锁西线。

南宫竞先锋军增援肃州，与叛军主力遭遇黄岭谷。短兵相接，南宫竞兵锋精锐，以少敌多巧计周旋，突破敌军防守抵达肃州。

肃州守将何冲率军出城接应，内外夹击迫虞夙退守城外三十里。双方连日血战多次，肃州兵士死守城池，终于侯得湛王大军杀至。

北晏侯虞夙久攻肃州不下，转走景州，取定州。湛王趁机挥军北上，收复合州。随即整顿大军，兵分两路成合围之势，于墨勒原大败叛军，俘敌一万四千人许。

平叛大军士气高涨，势如破竹一路北上。如今北晏侯且战且退，回军临安关据守不出，已与湛王相持多日。

夜天凌接过军报随手拆看，唇角微微一凌，卿尘抬头："怎么了？"

夜天凌将军报递给她，卿尘看了看笑道："夏步锋又斩了敌军一名将军，还真是员猛将，无怪你如此器重他。"

负手闲步立于窗前，夜天凌眉峰一扬，神情倨傲："如此猛将我麾下岂止夏步锋一人，虞夙此番损兵折将，倒知道收敛些了。"

"相持着也好，这边能腾出时日来。"卿尘看着案前的军机图道："四哥，惟云说的不是没有道理，青州封州两处壅水河段狭窄，必定会酿成水祸的。"

阳光微闪，在夜天凌眼中映下一道机锋凌厉，他看着窗外风卷落叶淡淡说道：“两害相较取其轻。”

卿尘知道他说的在理，轻叹一声站起来：“不如我去惟云那里看看吧。”

夜天凌回身看着她：“惟云对你佩服的紧，你便同他聊聊也好，否则他总是难以释怀。”

卿尘点头道：“我知道，这也在所难免，不能怪他。”

世事总难全，卿尘心中倒对斯惟云极为赏识，他虽多有顾虑却深明大局，日夜监工修筑大堤无有丝毫懈怠。夜天凌识人用人非但各尽其才，亦能使他们忠心不二令出必从。

秋阳自高远长空铺洒而下，卿尘微微转身看着夜天凌清拔的身影沐浴在阳光中，淡淡金光洒落在他墨色长衫之上，那逆着光阴的深邃轮廓如若刀削，沉峻锋锐，坚毅如山。

眼前这个使天下贤能者俯首称臣的人是自己的夫君，卿尘眸底淡淡转出一笑，没有什么能动摇他的心志，一个同样让自己臣服的男人，或者，这便是她情愿一生随他的因由吧。

独坐轩中，埋首层图长卷，斯惟云抚额皱眉，忍不住心生烦躁，推案而起。

封州，那是故乡所在。

少时嘻戏江畔犹在眼前，不想如今此处竟要亲手毁在自己引以为傲的壅江水坝之下，事出情非得以，却亦情何以堪！

踯躅良久，喟然抬头，猛的看到卿尘白衣轻裘，面带微笑站在身前，看着那一案凌乱的图纸。斯惟云急忙一整衣衫，低头恭声道：“王妃，惟云失礼了。”

卿尘习惯了陆迁的少年潇洒，杜君述的疯癫不羁，总觉得斯惟云工整严谨，凭空多出许多礼数，倒还有些不习惯。此次入蜀，夜天凌将陆迁、杜君述等留在天都委以重任，看来十分放心信任。

“在想壅水蓄洪之事？”她对斯惟云一笑，步到案前俯首看去。

字如其人，斯惟云的字瘦长有力一丝不苟，正如他的人，削瘦似有文人之风，却处处透着风骨严整。若不是这样的人，如何能将如此浩大的水利工程一手策划，心智奇巧，当世之中怕是无人能出其右。

斯惟云无意一瞥，眼前秋阳穿窗，淡映在卿尘秀稳的白衣之上，明光澄透风华从容，那周身透着的潜静气度如清湖深澈，竟叫他一时掉不开眼，滞闷胸口的那股郁闷在她明净一笑中烟散云淡，心底便无由的安静下来。

见他久不做声，卿尘奇怪抬眸，斯惟云忙将目光一垂，不敢与她对视，说道："王妃，惟云知道此事是不得已而为之，却仍不甘心。"

卿尘微微点头，细长的手指在斯惟云精巧的水利图上划过，思虑片刻，问道："我记得日前信中曾与你商讨过，开山凿渠，支分壅水，穿定峤岭饶两州而过的构想，你有没有想过？"

这数月来书信频繁，斯惟云自那日天机府中与卿尘笑谈算数到如今共商水利构建，早已深深为之折服，几乎凡事必与她商讨。俯身抽出另外一张图纸，指于卿尘看："此法确可使壅水分流避开青、封两州，原本为平衡水量趋避洪峰，亦会在此设筑分水坝相连南北二渠调节江水，使之枯季不竭，涨季不溢。但北渠虽早已动工却进程缓慢，只因定峤岭岩石坚硬，整个水道才开凿了小半，即便日继夜赶也来不及。"

卿尘注目看察，而后笑了笑："王爷其实也希望你能设法筑成此渠，方才在堤上看到定峤岭那边一直没停工，不是也一言未发吗？"

斯惟云抚过手下图纸点头道："惟云追随王爷这么多年，人人都说王爷肃冷无情，却不知跟王爷办事是最为轻松，只要不动根本，王爷会尽予我们临机专断之权。如此信任，惟云岂能辜负？壅江水坝绝不会耽搁王爷大计，只惜乎事到如今难以两全其美罢了。"

卿尘转身问道："你对蜀中甚为熟悉呢。"

斯惟云神情悠远，似带着些怀念，却隐着深深痛惜："我自己便是封州鄄城人氏，此处民风淳朴风景怡人，是极美的地方，加之物产富饶，年有丰余，若眼下这筑堰引渠的构想完成，则蜀地水旱从人，便更不枉天府之国的美称。"

"所以王爷才必取蜀中。"卿尘抬眼远望，别馆临江不远，耳边依稀传来江水浪声："蜀中乃天下粮仓，至关重要，绝不容失。"

"惟云知道。"斯惟云凝重答道，"惟云可以只想一个封州，王爷却要兼顾四域，惟云并无怨言。"

卿尘自他清瘦的脸上看到一丝清远的笃定，壮士断腕豪情在，她心下佩服赞许："水利乃农耕之本，农耕乃民之所倚，民生即是天下。你手中实是系着我朝根本，待蜀中安澜，尚有大正江流域水患待整，王爷对你甚为倚重。至于青、封两州，王爷也已有安排，调百万之资重建两郡，或可略为补救吧。"

斯惟云疑惑看来，百万之资，即便是国库征调也要大费周折，卿尘却只是淡笑，不再多言。离京之前她已将莲妃所赠的紫晶串珠交于莫不平，开宝库取黄金，不但暗备军资粮草以防战中不测，更要以此善后蜀中。

"何不相信王爷？"她扬眉举步："走，陪我去江边看看，这功在千古的水利构筑只听你在信中频频提起，既然来了，我倒真想仔细见识一番。"

斯惟云自愣愕中回过神来，即刻命馆内侍从备马。

一路指点说谈，卿尘同斯惟云到了江岸之前。

定峤岭山高险峻，如削锐屏峰直插云际，截挡大江。山风江水料峭而来，扑面冰寒，几乎吹得人睁不开眼睛。

卿尘扶着风帽策马缓行，岭前北渠并不甚广，只约有一人之深，十余步宽，较迂曲小冲积平原而过的南渠而言，只能容三分江水。然就是这三分江水，尽可将良田化做泽国，房屋毁为废墟。

临山涉水，有不少征夫正在凿山穿渠，抬挑艰辛，卿尘深深的皱起眉头。

自古以来，民所知政情不过了了，生死变迁无不是掌于当政者手中。这江畔近百万民众，有几人知道家园将毁，甚至性命堪危，他们不过是靠劳力养家糊口，期求丰年盛世，能安度生活。

高高在位者玩弄权术覆雨翻云，自己虽有幸处于施政一方，心底又岂能不生悲哀？若无坚硬如山的心志，所谓天下，不过只是苦累折磨罢了，不苦自己则毁苍生。

斯惟云随卿尘并羁而行，见她仍往深处走去，出言阻止道："王妃，前面开山凿岭甚为危险，莫要再行了。"

卿尘微勒马缰，举目遥看，耳边已能听到"叮当"不绝的斧凿之声，她看了会儿，突然问道："这开山凿渠用的是什么法子？"

斯惟云道：“此乃蜀中古法，在山岩之上架柴灼烧使之炙热，而后取冷水或醋猛浇其上，则岩石淬裂，再以铁凿开剥。如此逐层烧凿，周而复始，则贯通山岭。”

“那岂不是很慢？”卿尘诧异抬头。

“但除此之外别无他法。”斯惟云道：“这已是最省时省力的法子了。”

“为何不以炸药开山？”卿尘再问。

斯惟云一愣：“什么？”

卿尘恍然，火药一物虽在现代极为普通，此时却并没大为应用。心中电念飞转，催马道：“走，回去！”扬鞭转回行馆。

斯惟云路上相询，都被卿尘抬手阻止，只对他道：“你去给我找些炼丹的书来，还有，把冥执叫来。”

不过一会儿，冥执同斯惟云来到卿尘住处，见她正在案前翻书查找，夜天凌却不在。

“王妃！”

卿尘抬头，对他们一笑问道：“冥执，江湖上可有火雷弹之类的东西？”

冥执说道：“有，王妃何故此问？”

“你可会制？”

“虽不精通，略知一二。”

卿尘在纸上抄了些什么，她记得火药乃是古时道士炼丹求仙的无意发现，果然在这种书上查到了蛛丝马迹，拿给斯惟云：“书中自有千般计，惟云，看我设法保你一个完好无损的封州。”

惊雷动地移山海

别馆清幽，后院忽然轰然一声巨响，远近可闻，震的栖鸟惊飞，屋室簌簌作响。

一座小假山被炸飞一角，卿尘不想这东西如此猛烈，虽自觉站的够远，却仍被飞石击的睁不开眼睛。匆忙回身举袖遮挡，面前突然人影一暗，却是斯惟云快步挡在了自己身前。

冥执满身狼狈的自不远处飞掠过来，抖落飞灰尘土："不用木炭果然也行。"

卿尘躲过沙石，对斯惟云投去感激的一笑。斯惟云微微怔忡，却低头抚拍衣衫，避过了她的眼睛，只是道："此处太过危险，王妃还是避一避吧。"

不疑有他，卿尘只思量道："去掉木炭，这次加的是清油、松蜡和干漆，我们不防再加桐油试试。不过这引信不行，常人没你这般身法，谁躲得过去？"边说边指着冥执灰扑扑一身笑道："看你都成什么样了？

话刚落音，卫长征带了几个近卫匆忙过来，夜天凌身形出现在拱门处，看到院中情形，剑眉拢蹙，目光往卿尘身上一带，深瞳猛敛，生出丝惊怒。

卿尘吐吐舌头心叫不妙，刚对他露出笑容，已经被捞在臂弯中。夜天凌上下打量她无恙，眸中怒色褪了几分，看向四周乱石狼藉："这是在干什么！"

伸手抹了抹发间灰尘，卿尘笑道："没什么，做个试验而已。"

白裘之上覆满灰土，再怎么整理也是够了狼狈。夜天凌语气峻冷，沉声斥道："整个别馆都快让你们拆了，岂能如此胡闹？"

先前多次失败，并未料到这次真能引发爆炸，卿尘自知理亏，早知如此，便该去外面寻个开阔的地方才对。对斯惟云和冥执使个眼色让他们先走，免得一并遭训斥，笑着撒娇道："妾身知错，王爷大人大量，请息怒。"

身边众人退尽，夜天凌怒瞪她一眼："没一日安份，哪有点儿王妃的样子！"

卿尘撇撇嘴："我若不安份能保全青封两州呢？"

面上恢复清淡不波，夜天凌眸中却闪过诧异："此话当真？"

卿尘被灰尘呛的皱眉咳嗽了几声："虽未成亦不远矣！"

揽她走到廊下避开浮灰，夜天凌审视她那小花猫一样的俏脸，突然失笑："你若真能保全两州，本王重重有赏！"

卿尘耸耸鼻子："谁稀罕！"

夜天凌倒不以为忤，伸手为她抹了抹脸颊，语中竟掩不住几分宠溺："还不洗把脸去，看黑一道白一道的，不知道还以为登台唱戏呢。"

卿尘抿嘴笑着，突然想起和十一在竹屋生炉火的情形，历历在目，如是眼前。

那时萍水相逢，夜天凌有伤在身，形容清冷言语淡漠，却在见到他的一刹那，她像是坠入百世千生宿命轮回，无端的沦陷在那双眼睛中，一切便在不经意间注定。

当胸一箭，竟成了千年姻缘，此时想起却仍有依稀心疼。卿尘回身抬眸，看向他的目光溶溶浸浸，不仅多了几分柔软。

夜天凌触到她的眼神，心头微微一荡，静阳深秋风中回暖，在他清冷眸底洒下温柔淡定，浮浮沉沉，"看什么？"他笑问道。

卿尘抬手抚上他的胸口，柔声说道："四哥，不管身边事情多忙，也别累着自己，还是身子最重要。"

夜天凌似乎知道她在想什么，将她的手握在掌中："早就不碍事了，我自有分寸。"

秋阳澄明，卿尘被他洞察明锐的眸光看得羞怯，扭身笑着一避，手却被夜天凌握着挣脱不得，心底也不由挂念起十一来，问道："十一今日有信来吗？幽州可好？"

"只要虞呈不妄动，十一镇守幽州有山有水，比在天都逍遥多了。"夜天凌笑道。

卿尘"扑哧"一笑，十一这番"逃婚"幽州可真不枉此行。她扬头向着湛湛秋阳吐了口气："哈！多日未见，还真有点儿想他了呢？"

"哦？"夜天凌眼波动了动，隐有笑意："竟当着自己夫君想别人？"

纤眉高挑，卿尘转眼妩媚，挑衅道："就是想，怎样？"

深眸微眯，一点星光带着丝危险的意味幽幽轻闪，夜天凌唇角扬起个若有若无的弧度："恃宠而骄，看来不立点儿家法不行了！"

卿尘眼中狡黠，魅惑的盯着夜天凌笑意盎然，趁他不注意猛然抽手，竟让他一把抓了个空，"遵王爷令洗脸梳妆去，换衣服啊，你不准进来！"

夜天凌倒也不追，只负手闲闲走去，戏谑道：“还怕我看？”趁卿尘闻言脸红，身形一动便将她逮到怀中，反手掩了房门。

屋中笑声轻扬，秋叶随风，金灿灿的沐着阳光翩跹而下，舞尽缠绵。

一夜秋风紧，壅江水冷，长浪微退，露出峥嵘岸石。

自那日后，夜天凌下了严令，不准卿尘再靠近那火药分毫。令出如山，从斯惟云到冥执人人严守，自到山边去改进试验。

卿尘几次想偷跑去看，夜天凌却似乎知道她的心思，无论何事都将她带在身边，害得卿尘也只能跟着他，听他和唐初、卫长征等商量如何布兵，如何行军之事。

夜天凌此次只带了一万精骑铁卫，神鬼不知的分批入蜀，加上本城守军，不过三万有余。夜天凌却要以这三万兵马，破西岷侯十五万东蜀军，奇谋险兵运筹帷幄，叫卿尘看得咋舌。

蜀地秋冬并不甚寒，夜天凌理事的房内却因卿尘怕冷亦生起了火盆。卿尘倚在窗前坐了会儿，不耐的将手中书卷丢下，去拨弄那烧的通红的炭火，一边叫道：“四哥！”

“嗯？”夜天凌看着案前文卷淡淡应道。

“我去看看他们弄的怎样了吧。”卿尘将目光从火盆上空朦胧流动的热气中投向夜天凌。

“不行。”

“那你和我一起去总行了吧。”卿尘仍不死心。

“不是去过了吗？”

“又过了几天了。”卿尘可怜巴巴的托着腮，看着他。

夜天凌神色不动抬眸一瞥，眼中掠过丝笑意，“心浮气躁的，自从到了蜀中怎么竟不像在天都那么安静了。”

“你指望我待在别馆深闺画眉窗前描绣大门不出二门不入啊？”卿尘故意说道。

“你？”夜天凌失笑：“你昨天刚和唐初热火朝天的将我此次行军方略大肆研究了一番，各说各有理，哪有时间画眉描绣？”

“最后还不是都被你给否了，害我白操心，再不管了！”卿尘晒道：“天气日寒，得出去活动一下才不冷啊。”

“冷吗？”夜天凌身上只着了件云青长袍，看了看那火盆。

卿尘丢下拨钳，绕到他身后环着他脖颈，不由分说便将手塞进去：“你试试看！”

指尖冰凉，夜天凌却只微微躲了一下，便任她暖着：“怎么这么凉？”

倒是卿尘反而抽手出来：“凉你干嘛不躲？”

夜天凌一笑，伸手握着她，答非所问：“此处离东蜀军驻地太近，不可张扬。何况今日外面风大，你在这里陪我不好？”

卿尘被他语中那若有若无的温柔圈住，只能贴着他耳边笑说：“好好好，我不过是看斯惟云他们还没有进展着急嘛。”

夜天凌微微侧头，说道：“等此间大事落定，我再抽空带你好好游玩。”

卿尘点头，越过他的肩头往案上看去：“四哥，这一仗你有几分把握？”

夜天凌眉目不动，淡淡说道：“十成。”

“哦？”卿尘撑着身子打量他：“战事百变，岂能如此夸满？西岷侯手中可是有大军十五万呢。”

夜天凌目中掠过一丝微冷的光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那西岷侯善勇无谋，一举一动尽在我眼中，十五万大军又有何惧哉？待他兵葬壅江，才知后悔莫及。”

沉敛里那份桀骜如兵锋摄人，西岷侯若大军一动便惨败收场，恐怕这四合之内无人再敢随虞夙妄图天庭，对北藩叛军是沉重的打击。

攻心者为上，夜天凌不但懂得如何摧毁一支军队，更懂得如何粉碎敌人士气，令之万劫不复。

剑走偏锋，出其不意而收奇效。从未有人能摸得着夜天凌用兵之术，此他之所以威震边疆横扫四合，至此未尝有过败绩。

桌上散放着南宫竞今日快马传书，大军兵攻临安关数次不下，双方皆有损伤。卿尘心中泛起丝矛盾的苦涩，既希望夜天湛能破关而入

清平叛军，又不愿他奠定军功班师回朝。索性丢开不想，但如此形势，岂容她丢的干净?

夜天凌见她目光落在那军报上突然默默不语，倒笑说："放心，他定当破得了临安关。"

卿尘微微一震："为何？"

"大军兵在优势，破关不过是个时日而已。何况，虞夙亦会让他破。"夜天凌淡淡说道。

"临安关是蓟州之咽喉，一旦关破，大军长驱直入，北藩岂不是兵败如山倒？"卿尘不解问道："虞夙怎会容他破关？"

"临安关外北疆寒冬，届时胜负难料。"夜天凌微微闭目靠往椅中："再者虞夙此人老奸巨猾，又岂如西岷侯这么好相与？"

"但久攻不下，粮草补给都将越发艰难。"卿尘说道："这临安关，不破也得破。"

"对。"夜天凌只简单说了一个字，便不再言语。

卿尘亦沉默，却听到外面卫长征禀道："王爷，斯大人求见。"

"让他进来。"夜天凌睁开眼睛，深邃眸子往卿尘身上一落："这下惟云来了，你便不用去定峤岭了吧？"

卿尘挑挑纤眉，方才那股闹劲儿像是突然失了踪影，恢复了往日清雅从容。

夜天凌看她白衣轻拂，文文静静站去身旁，竟无由的有些留恋她撒娇耍赖的模样，思绪一荡，却被斯惟云问安的声音惊回。

"王爷，王妃！"斯惟云自外进来，步履匆匆，神色似惊似喜，身上风尘仆仆，显然刚从定峤岭赶回来。

"坐下说。"夜天凌道："定峤岭那边怎样？"

"谢王爷！"斯惟云在下首落座，说道："王妃奇谋妙计，那火药威力非常，比起烧石开山快了不下数倍，如此一来，南渠指日可成！"

"当真好用？"卿尘微笑随手斟了杯茶水给他，道："喝杯热茶暖暖身子，究竟是怎么弄的？"

斯惟云急忙起身双手接过："岂敢劳动王妃！"

卿尘笑着摆手："你该和杜君述匀匀性子，一个疯癫的叫人头疼，一个谨慎的叫人郁闷。"

斯惟云在她明眸浅笑中一愣，那文隽的清灵之气似有似无，如同天际轻光微绽，在他心底猛的掠过笼遍全身，竟叫他一时不知如何作答。夜天凌在旁道："此才是惟云之所以为惟云，君述之所以为君述，痴话！"

卿尘不以为然的悄悄瞪他，催斯惟云："快说，那火药如何用的？"

"哦，"斯惟云乍然回神，说道："七分硝，三分硫，不用木炭而加清油、桐油、浓油、黄蜡、松蜡及干漆。初时也只能像那日在别馆一样炸开些松散山石，后来我寻了蜀中一家善作烟花的老工匠来，他研究过后改了工艺，一旦点燃当真石破天惊，开山辟岩如无阻碍。只是那引信和烟花的引信不同，老工匠还在改进，近日着实辛苦冥执了。"

"那照此来说，开凿南渠尚需多少时日？"卿尘问道。

斯惟云微一沉吟，说道："怕是，还得两月左右，王爷！"话虽如此，但若军情不容耽搁，也无可奈何。

卿尘和斯惟云同时看往夜天凌。夜天凌自案前站起来，负手静立将墙上军机图看了半晌，凝神思量，说道："我给你五十日时间，此已是极限。"

"多谢王爷！"斯惟云长身而起，深深拜下，神情激动。

时间虽极为紧迫，但青封两州终于有望得以保全，人定胜天，这破山开渠之下，是两州百姓数万性命百年家园，亦是泽被蜀地功名千古的浩大水利构建，思之便令人热血沸腾。

"惟云，若你能精测细量，自两端同时穿山开凿，或者可事半功倍。"卿尘伸手找出夜天凌案前备份的水利图，展开看道："穿过定峤岭后的此段南渠亦可同时开工，真正实地测量这些东西我就不懂了，便看你自己有几分本事能抢在西岷侯动兵之前。"

"惟云知道！"斯惟云语出坚定："定峤岭快得一分，王爷这里便多一分胜算。呵！看来现在只能辛苦冥执暂时冒险，上下奔波了！"

"长征！"夜天凌略一思索，转身将卫长征唤入，吩咐道："你这几日随斯大人去定峤岭，同冥执一并行事，切记小心，莫伤着人。"

“长征遵命！”

斯惟云忙道：“王爷，卫统领身负别馆安危，岂可轻易离开……”

夜天凌微微抬手：“不必多言，五十日，只少不多，且不能耽误大堤完工，你去吧。”

斯惟云再不能多说，长身一拜，同卫长征一起动身赶往定峤岭。

军机图上勾着几道浓重的红色，乃是连日来商定好的行军路线。几道箭头锋锐，蹙于壅水古浪河河段，转而与两路兵力相合，划往幽州，将同十一的西路军会师，过辰州，取横岭，入北疆，兵锋直指临安关。

卿尘站到夜天凌身边，看着军机图上辽阔疆土，目光落在蜀中古浪河，“四哥，如此无论如何也要引西岷侯出动，在此处渡江了。”

先前既有丢卒保车之构设，只要西岷侯兵马在壅水河段，哪怕窝于青封两州不出都可一举歼之，此时多处都要重新思量布置。

“不错，若要保两州无恙，唯有这道河段可行。再往下游水分两渠汇入他途，便无用处了。”夜天凌深邃眸底锋锐微绽，唇间极冷的掠出一道笑：“待本王亲自引军陪西岷侯那老儿练练兵，给你看出好戏。”

＝＝

^^先谢谢百合上卷里面给挑了不少错字，经常自己看得眼花，就漏过去了~送上新章，以示感谢ing~

小鱼~其实写夜天湛的时候我总觉得不忍心，可能有的时候有些人注定要被自己伤害，因为一个人只能爱一个人，就如卿尘跟定了夜天凌，亦如夜天湛爱定了卿尘。

所以卿尘对夜天湛是残忍的，夜天湛对靳妃和卫妃也是残忍的，就连九皇子之于鸾飞，鸾飞之于太子，似是于心何忍，却也在情理之中。在这文中，我什么都想改过，唯独这些个感情没有改动的想法。我只是想让他们每个人都固守着自己最初的爱，一直不变。

汗……原来这里人物还不少||||||||

这两章与水利相关的东西，是综合了古时候两个水利工程，灵渠和都江堰。都是秦时的工程，我一直挺佩服的，所以就掺和了一下用

了~里面有些方法未必在事实中可行，大家如果见到什么不专业的东西请高抬贵手，都是瞎蒙的……

至于火药，比较喜欢冷兵器时代的战争，目前还没有让卿尘以此大开杀戒的想法，先写着再说~

就酱~飘走~~~~

三愿如同梁上燕

常年带兵，夜天凌一向早起，卿尘随侍在天帝身边之时日日早朝，被逼得无奈不能懒睡，嫁入凌王府后倒没了这个规矩，早晚随她。却忘了自何时起，竟养成了个每天清晨都要亲手为夜天凌整束衣容的习惯，只要夜天凌起身，她便再难入睡，已经许久没有贪睡的时候了。

这日却不知为何，夜天凌起身后见卿尘懒懒的窝在那里不动，半睡半醒朦朦胧胧的看着他，他伸手抚了抚卿尘散在额前的发丝，俯身问道："怎么了，今天不跟我去校场？"

卿尘轻声说道："不去。"

夜天凌微微一笑："我看你这几日是越发偷懒了，前些时候还闹着总要出门，如今倒安份起来。"

卿尘似笑非笑瞥了他一眼："我安份，你岂不是省心？"

夜天凌替她将被角轻掖："如此便饶你再睡会儿吧。"

卿尘"嗯"了一声："四哥，今日若没什么要事，就早些回来。"

"好。"夜天凌答应一声，起身出去。天光轻淡，远远透出晨曦，几名轻骑近卫早已等在门外，翻身上马，便往校场去了。

夜天凌此次带来蜀中的"玄甲军"乃是军中精锐，天色未亮便早已装束整齐对阵操练，十余年寒暑如一日，从无间断。

别馆所在的江水郡城中驻军两万三千，自夜天凌到时起，便日日随玄甲军同时受训。开始都颇有些吃不消，但因底子还不错，到现在逐日习惯，似是阖军换颜，大有长进。

夜天凌一到校场，大将唐初同江水郡督使便自点将台迎上前来，"王爷！"

这江水郡督使正是当年曾冒险相信卿尘，使百姓避过地震之灾的怀滦县郡使岳青云。他本是武将出身，那次地震后夜天凌看好他带兵之才，借封赏之机将他调放外官到了蜀中。

事事料先，环环相扣，这一步也是早便安排妥当的，岳青云到任之后整顿民生勤练兵马，倒真未辜负夜天凌一番赏识。

夜天凌登上点将台，唐初抬手施令。

玄甲军闻令而动，瞬间集于台下，行动之迅速纵使岳青云已不是第一次领教，仍旧暗中慨叹。

校场中轻灰飞扬，肃静无声，映着点点铺洒开来的晨光，黑甲摄人，兵戈耀目，军威如山。

唐初抬眼一扫，扬声问道："何故缺了一人？"

领兵副将出列答道："禀将军，神机营张争昨天不慎扭伤脚骨，是以在营中休息，今日未曾随军操练。"

唐初点头，回身道："王爷。"

夜天凌剑眉微动，自阵中收回目光，问那副将："伤的可厉害？"

那副将答道："回王爷，普通扭伤无甚大碍，但为不耽搁过几日出兵，特稍事休养。"

"嗯。"夜天凌挥手令他归列："待会儿本王去看看。"

那副将俯身道："多谢王爷！"后退一步，自行入阵。

岳青云目露诧异之色，不想一个士兵受点儿小伤，夜天凌以王爷之尊竟也要亲自垂询探视。昔日从军不在夜天凌帐下，只耳闻其治军极严，这些日子随行在侧，亦深深领教，如今见此恩威并施，如何不教将士人人死心尽忠。

他却有所不知，这眼前这些玄甲军将士都是夜天凌自带兵以来便亲手挑选训练的精锐，多年来随他纵横边疆马踏山河，几乎从来不离左右，攻城掠地立下汗马功劳。

铁血峥嵘，夜天凌与之同生死共患难，名为部属，实胜兄弟，诸将士亦深感他知遇之恩，追随身畔，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玄甲军乃是夜天凌手中长剑之锋刃，精中之锐。征战南北，曾如利刃长驱奇兵突起，一日之内攻陷南番重镇百色城，未伤一兵一卒，

反而将夷族援军杀的丢盔弃甲，狼狈弃守。更曾仅凭七千兵力驻扎潼阳关，震慑西突厥八万大军不敢轻举妄动，连夜退兵。无论北疆西陲皆威名远扬，锋芒所指，闻者色变。

一万兵马此次入蜀，神不知鬼不觉，连岳青云这个督使都丝毫未曾察觉。事后思及，若这是攻占江水郡的敌军，当真防不胜防，惊出一身冷汗。莫说夜天凌有调军龙符在身，便是没有，谁人又能逆其行事。

而甫入蜀地十日之内，玄甲军中的神机营已将青封两州驻军情况摸得一清二楚，沿江山岭城郡各处地形也尽在掌握，纤毫不遗。

冥执依夜天凌之命归统神机营，一身轻功来去无踪，有日竟将西岷侯送给爱妾的玉锁环佩取了来挂到雪战脖子上，不过自然遭了夜天凌训斥，还被雪战极为不满的吼了一通，只把卿尘笑的不行。

神机营本便集中了军中善工事、机关、间谍的顶尖人物，再得冥执调教点拨，更是如鱼得水。便如前几日，照斯惟云用来开山的火药方子，弄出个名为“玄甲火雷”的东西，一枚轻弹随手丢出，爆炸连连，瞬间浓烟四起烈火焚烧，极具威力。更群策群力终于解决了那火药的引信，免了冥执和卫长征整日冒险。

卿尘同神机营这些年轻军士相处的极为熟稔，不时偷偷出些鬼点子让他们去研究，总有意外收获。幸而这帮小子深知轻重缓急，军纪严肃，决不误事惹祸，否则还真会叫夜天凌头疼。

江水郡所属两万三千士兵遵夜天凌之令，每日沿江边负重快跑以增强体力，这时候已在操练中，夜天凌便对岳青云道：“走，咱们江边看看去。”

唐初却道：“王爷请留步，兄弟们今日有话对王爷说。”

夜天凌微觉奇怪，回头道：“何事？”

唐初俊面带笑，转身步到夜天凌面前，扬手挥下。校场中玄甲军一整军容，突然同他一起单膝行军礼，齐声道：“玄甲军十营将士恭贺四爷寿辰！”

天际晨光万里，朝阳破云而出映出万道金芒。贺声自万名将士口中齐声喝出，如同出自一人之口，气势摄人，撼天动地，震入肺腑。

饶是夜天凌平日喜怒不形于色，亦看着校场中一片玄色面露惊诧，但只愣了一瞬，便扫了眼唐初："什么时候竟也学会这些花样了？"

唐初俯身："今日是十一月十九，兄弟们都记得王爷寿辰。呵呵，不过也得了高人指点。"

夜天凌心中微微一动，看着场中这些随自己刀枪剑雨过来的将士，深为感慨。若许年并肩征战，似是已血脉相连了，平日不想还真不曾察觉。思极此处目光往遥远天际投去，更有一股铁血豪情凌云而生，直破九宵。

但平日军中人前肃冷惯了，仍是面如平湖不波，负手淡淡道："起来吧，近来大家都辛苦。唐初，晚上备美酒犒劳兄弟们，畅饮无防不可醉酒，听清楚了？"

"谢四爷！"唐初及众将士轰然应命。

岳青云拱手道："不知今日是王爷寿辰，未曾备得贺礼，不如今晚这酒便让下官预备如何？"

夜天凌薄唇微挑，似是想到什么事而带了抹不易察觉的笑意，道："难得你有心，你们商量着办吧。"

出了校场，夜天凌巡看江水郡驻军操练，后同卫长征等人去了定峤岭。

五十日时间已过大半，定峤岭这边昼夜不停抢筑水渠。斯惟云测量精妙算计准确，自两端同时开山通渠，并在山岭至江水间设了一道横空铁索，炸开碎石就地装入竹笼，沿铁索运至江边，即刻乘船送上壅水堤坝。

如今大堤已成，北渠也进入收尾，只南渠还剩一小段，照此情形，不日亦将完工。

事多不觉，转眼过了大半日。夜天凌在山岭间立马，突然记起卿尘嘱咐他早些回去。一旦思及，心里竟不知为何格外想她，练兵筑渠，无论多大的事情，周遭这忙碌似是便在这种情绪里远远的荡开了去。这些日子无论何事形影不离，乍然一日不见，她的轻语浅笑缠绕心间，出其不意的竟如中了什么毒一样，百转难解。

夜天凌迎着山间风冷不由一笑，清寂的眼中略带自嘲偏又深软幽亮，十分无奈不敌情浓。斩不断理还乱，此般滋味不亲身尝得永远也无法想像，七情六欲竟是如此惑人。何况今天这一日最是想同她一起啊！

便是立时回程，到了别馆也已近黄昏。夜天凌下马步往房中，走到门前突然一停，推门的手半空中顿了顿，眼中笑意微绽，方将房门推开。

立刻有双柔若无骨的手蒙上了他的眼睛，身边那熟悉的淡香若有若无，衣衫悉窣，不是卿尘是谁?

“四哥！猜猜面前是什么？”夜天凌身形高挺，卿尘勉强翘脚才能从身后捂着他的眼睛，清声笑道。

夜天凌嘴角扬起个愉悦的弧度，微微侧头：“很香！有酒……”

“还有呢？”

“这味道极是熟悉。”

“是什么？”

“葱姜爆蟹。”

“还有。”

“鸡茸金丝笋？”

“还有？”

“猜不到了！”夜天凌失笑。

卿尘笑着引他去桌前，一下子放开手，夜天凌避了一下突然入目的光线，眼前冰盏玉壶伴着几道精致菜肴，赏心悦目，香气扑鼻。

卿尘俏盈盈环着他的腰，秀发长垂，自身后探身出来：“看是不是都是你爱吃的？”

夜天凌眸中含笑，反手将他揽过来，审视桌前：鸡茸金丝笋、葱姜爆蟹、荔枝肉、素八珍、班指干贝，油闷鲜蘑、六道菜肴盛在一色的水纹冰色透花浅碟中，佐了几样素淡开胃小菜并一品膳汤，色香味俱全。“观之不错，却不知道味道怎样。我倒不知道这别馆的厨子竟也会做宫中的膳食。”他笑道。

卿尘扬眸看他，却晒道："咳，味道大概马马虎虎，这是我做的，那小厨房已经被我折腾的人仰马翻了。"

"你做的？"夜天凌惊讶，随即恍然道："怪不得今天赖床不随我出去，原来是想偷偷弄这些。"

卿尘俏然浅笑："今天特别嘛。"

"今天特别？"夜天凌故意板起脸："特别到连我帐前大将玄甲铁骑你都敢私下支使了？"

卿尘吐了吐舌头："我不过出了个主意，反正他们早便要给你贺寿，是唐初来找我讨法子的嘛。"

夜天凌修长手指一动，在她额角溺爱的轻弹："再这样下去，谁还管得了你？"

卿尘不理，伸手拉他坐下："管不了是你的事，快来，我第一次做菜啊，尝尝看！"

夜天凌目光锐利，一眼瞥到她白玉般的手背上微有几星红肿，执到眼前问道："烫着了？"

卿尘抽手，若无其事的笑叹道："我现在才知道自己没有做菜的天份，手忙脚乱的溅了油出来呗，不碍事。"

夜天凌心疼道："这些事自有下人伺候，何必你亲自下厨，上药了没有？"

卿尘抬眸看他，目光清亮，柔声说道："别人做的不一样，我很早以前便想，若是每日黄昏时分都亲手做好饭菜，待自己的丈夫回家看到时，心里应该很欢喜吧。那种感觉，特别的温暖，那才是家的味道。虽然现在是在蜀中别馆，但是你我都在，便是家。何况，今天是你的生日，我就是想亲手做来你尝。"

婉转情愫，柔柔低语，醉人心弦。宫中府中山珍海味无数，都不如眼前简单几道菜肴，夜天凌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伸手取过象牙筷："那让本王试试看王妃的手艺。"

卿尘目不转睛的看他脸上表情，见他尝了一块竹笋，故意不语，催促道："好不好吃？"

夜天凌露出一点儿悠远的神情，道："让我想起儿时在慈安宫的日子。"

卿尘雀跃道："那便是不难吃了？"

夜天凌笑道："我的清儿是最聪明的女子，做出来的菜哪里会难吃？"

卿尘知道自己这临时学来的手艺也就是勉强说的过去，不过仍旧甚是开心，执壶将酒替他斟满，说道："这酒今天你得好好喝，这可是十一差人从幽州快马送来给你贺寿的'冽泉'酒。十一还带信来，说自小至今未得逞的心愿便是看他四哥一醉，只因战事无奈不能前来，要我借着好酒怎么也把你灌醉看看。"

杯中琼浆如玉，微带着带点儿冰蓝颜色，酒香清冽，似是撷了山间灵气水中精魂，飘逸悠远透彻清明，未饮已入肺腑。夜天凌执杯笑道："不见你这样的，要将人灌醉还先说出来。"

卿尘浅笑妩媚，嫣然说道："反正我这酒量又敌不过你，只好说出来，看你是不是自觉了。你不是说自己酒量不大吗，怎么就不见醉过？"

夜天凌挑挑眉梢："饮酒过，伤身乱性，昏聩者为之，人难得便是头脑清醒。"

"人生得意，纵酒一醉也不为过。"卿尘反驳道："总是醒而不醉，岂不无趣？"

夜天凌将盏中酒香深嗅，扬眉畅笑一饮而尽："谁说我没醉过？"

"哦？"卿尘顿时好奇心起，"二十多年十一都没见过，快说什么时候？我好告诉他。"她边再斟酒边问道。

夜天凌把玩手中白玉杯，目光一动，极专注的看往她眸底深处。那深邃处清光幽灿，如同广袤无垠的夜空，静静的却又铺天盖地的将卿尘笼在其中："我自娶了清儿那日便早已醉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能醒来。"他淡淡笑着，不无感慨的说道，又饮一杯。

未沾酒香，却红飞双颊，卿尘被他看得羞怯，垂头小声嘀咕道："这种话怎么和十一说？"

声音虽小，却清晰的传入夜天凌耳中，他狭促笑道："你便和他说，本王若醉也只为一人，让他此生惦念着吧！"

卿尘娇嗔，抬手捶他，却被他握住，低声道："陪我喝一杯。"

眸光含笑，卿尘以手挽了玉盏，“冽泉”入喉，如同一道炙热的暖流直润肺腑，这酒果然如十一所说，清澈中性烈无比，饮之回味无穷。

酒之纯冽叫她微微闭目靠了会儿，转而款款起身，夜天凌亲手为她做的那张“正吟”琴安然放在窗前。她步到琴前，拂襟而坐按弦理韵，指下一抹澄透清音悠然扬起：“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长健，三愿如同梁上燕，岁岁长相见。”

月色初起，伴着一丝轻云如缕，清光淡淡流泻满院，斜窗而入。七弦琴，红酥手，余音袅袅，绕梁不绝。

卿尘随性弄琴，低吟浅唱。这琴声，似有似无，如仙如幻，仿佛空彻浩渺又自四面八方萦绕飘来，处处不在处处在，丝丝扣着神魂，牵着心弦。

夜天凌知道卿尘身子弱，不敢让她多喝，只静静看着她，把盏独饮。不知是这酒当真性烈，还是眼前人太美，琴太妙，月色朦胧一片，心间已没有任何事情可想可念，只愿此情此景一生长伴。

玄甲军中设宴，卫长征受命来请夜天凌。却方走入院中便听到这琴声清绝伴着悠雅低歌，深情缠绵，柔肠百转。他伫足不前，低头思量一会儿，忽尔一笑，转身便退了出去。

＝＝＝＝＝＝＝＝＝＝＝＝＝＝＝＝＝＝＝＝＝＝＝

某日有人跟我说，凌这种男人是个完美的神话，不可能出现的，后来我想想，可能真的是。

可是我就是那么任性明知不可而写之了，或许他们之间这份感情，就是因为不可能所以才格外诱人，呵呵，感谢各位大人陪我一起任性了~

但愿长醉不愿醒

酒微酣，人初醉，夜天凌略饮了几杯，便知这酒确是烈酒，亦是好酒。前劲清润而后劲深醇，那五脏六腑间恍惚的香绵，叫人纵醉也值得。

诚然从不醉酒，却并不是他海量，不醉只是因不能醉，不愿醉，亦没有人让他醉。

卿尘抚琴而歌，玉箸布菜，轻声笑语同夜天凌谈笑。不觉几瓶“冽泉”已空空如也，她见夜天凌撑着额头安静的听自己说话，那双向来冷淡清傲的眼睛黑如深夜，幽寂难测锋芒摄人都藏在那夜色无边中，了无踪迹。面色如常，冷锐的嘴角乍一看就像平日遇到事情时不经意凌起，然而那却是一丝淡淡的笑意。

也曾见过无数人醉酒，就连夜天湛那样温文尔雅的人，酒至酣处亦会有三分狂放不羁。而夜天凌偏偏如此安然，静静的一言不发。

你若说他醉了，他真要答你话时清晰如许，你若说他没醉，他已不是平常的他。

中宵月影，朦胧入室，卿尘倒是真的不胜酒力，自己早已迷濛，拎着酒瓶一晃，笑道：“又空了，四哥，你不能再喝了，再喝便真的醉了！”

夜天凌淡淡一笑，低头看向她：“你不是想见醉酒的我吗？”

“那你醉了吗？”卿尘问道。

夜天凌望向窗外月色，停了片刻，握手成拳，又在自己面前伸开，手指修长干燥而稳定，若握上剑，叫人丝毫不怀疑可以一剑封喉。

他静静的看了半晌，说道：“酒，确已经喝的太多，但却不像，是吗？”

“没有这样醉酒的。”卿尘轻声说道。

“嗯，或许没有。”夜天凌眼中黑的清透，淡淡说道：“但我从第一次喝酒便告诉自己，不管喝多少，人不能醉。喝酒对我来说，从来只是一种定力的练习罢了。”

“为什么？”

“因为醉了，便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做什么了。”夜天凌说道。

“一直清醒着不会累吗？”

“醉而复醒，实则更累。”夜天凌缓缓闭目，轻嘲道：“何苦自寻烦恼。”

卿尘专注的看着他刀削般的轮廓，那刚毅锐利因唇角的浅浅笑意而柔软，叫她看得痴迷。她伸手触摸他的唇：“在我面前，你也要这样控制着自己吗？”

夜天凌睁开眼睛，眼底浮起神色温柔：“有你，我不因酒醉，却因人醉。这醉让我知道自己心在何处，纵醉又何妨？”

卿尘笑着站起来，身子却软软的一晃，她伸手去扶桌子，不料乍然落入了夜天凌的怀抱。

夜天凌戏谑的俯身看她：“灌酒的人先醉了，等我告诉十一去。”

卿尘伏在他怀中嗔道：“你敢！”

夜天凌盯着她的眼睛，半认真，半玩笑的说道：“这天下，还没有我不敢的事情。”

便是醉眼朦胧，卿尘也被他那夺人心魄的狂傲所俘虏，人人是但求借酒醉中狂肆，他这份傲然却是生在骨子里，醉或不醉，又怎样？

卿尘伸手挽住他脖颈，扬眉笑说：“那即便你要轼天灭地，我也跟定了你。”

夜天凌眸间泛起惊喜的星光，瞳仁深处如有魔力，变幻着惑人的深浅，叫人晕眩迷失在里面。他略一用力，便将卿尘横抱起来步往帐中，锦被柔软丝滑触到因酒意而烫热的肌肤，微觉温凉。

月光如同轻纱，淡淡的铺泻窗棱，洒了一地，清亮而幽静。

卿尘身边尽是夜天凌熟悉的气息，他的体温如同深沉的海洋，无处不在的包容着她，叫她几乎溺毙在这样的温存中。

夜天凌靠近她，在她额头轻轻印下一吻，极轻，却又烙在了心头的一吻。他拥着她靠在枕间，只静静看着她。

卿尘亦没有说话，那一刻的宁寂中她能听到他心脏的跳动，那轻微的声音在她的心灵间如此清晰，没有任何的隔阂，他属于他，就如同她也属于他，完全的毫无保留的拥有彼此。

一室静谧，此处无声胜有声。

不知过了多久，夜天凌自卿尘微笑的容颜上移开目光，闭目长叹道：“清儿，希望此生此世我都能护佑你，让你永远这样笑着，远离人间悲恨愁苦。”

“若悲恨愁苦里有你，那也无防。”卿尘轻声低喃。

夜天凌缓缓摇头，唇边似有似无荡起微笑：“有我，我便只给你喜乐欢悦。”

“那你得宠我疼我爱我，便更管不了我了。”卿尘俏然说道。

夜天凌抬手刮了她小鼻子一下：“你要是开心，我管你做什么？”

卿尘抬眸：“你不怕我闯祸？”

夜天凌剑眉微挑，却道：“不怕。”

卿尘故意叹道：“王爷果然是善用兵谋之人，欲擒故纵，这样一来我倒不好意思闯祸了。”

四目相对同时失笑，突然夜天凌目光一动，掠往窗外。

卿尘听到一阵远远的破空声，随他看去，夜空中绽开一声轻响，银光洒落，竟是耀目的烟花。

“哎呀！”卿尘起身叫道：“险些忘了，四哥，我们去看烟花！”

夜天凌见她步履还踉跄，就要往外跑，一把拉住：“刚喝了酒便出去吹风，什么烟花？”

卿尘道：“是斯惟云请老工匠做了送来的，说是极为精巧，只有蜀中才能得见。我让神机营上壅水大堤，今晚是给你贺寿，也是贺堤坝落成！”

“你啊，多少花样真是没完没了！”夜天凌无奈笑道，同她一起向外走去。

壅水江畔，神机营几个年轻将士已将斯惟云特地送来的烟花安放在大堤之侧，偶尔随手点上一支穿云箭，啸声清锐破入夜空，带出一道似有似无的烟火。

时至戌半，空中几朵花炮首先亮起，层层开放，映照江水山岭。

岳青云立在江畔仰首望去，转身对卫长征道：“还未见王爷同王妃过来，要不要等一会儿？”

卫长征一笑，回头示意。岳青云沿他目光看去，山岩临江不远处一块高起的岸石上，不知何时静静立着两个人，白衣轻裘，携手相依，正是凌王及王妃。

一朵巨大的烟花高高升起骤然爆开数层，金银两色交织，映的四方夜色有如白昼。

烂银碎金，炫耀长空，清晰的照在凌王妃的脸上。

江风飒飒，吹拂白裘微动，她双手合什似是在默默祷祝，雪琢玉雕的面容带着圣洁和虔诚，炮声热闹的夜风中显得如此淡静，似乎一切尘世喧嚣都寂灭在她的温柔中，如此深刻的温柔。

那是一个妻子想起丈夫时的神情，柔软入骨。

岳青云恍然失神，曾经在怀滦初见不让须眉的果断锋锐，曾经在金銮殿上俯瞰朝臣的从容高华，曾经在壅水高岭指点山河的奇谋聪慧，曾经在军机图前挥洒谈兵的运筹帷幄，似乎都根本是一种错觉，让他几乎以为自己的记忆出了差错。

清平郡主，凤家嫡女，天帝修仪，这一切都不曾存在。

她只是一个女人，一个安静的站在丈夫身边的女人，同他并肩而立，不离不弃的女人。

或者，便是那只挽在她肩头稳定而温暖的手，让她的神情如此沉静，让她的微笑如此炫目。

所有人的目光都望着绚丽烟火满天，唯有凌王，静静看着身边自己的王妃，向来没有丝毫情绪的眼中映着淡淡火光，一般的柔情无边。

命中注定，只有这个迷一样的女子，才能让凌王的无情万劫不复，也只有凌王这样的男人，才会让如此女子倾心相许。更是只有这两个人，才值得他，值得斯惟云，值得唐初，值得卫长征追随左右，誓死相从。

岳青云深深舒了口气，望向远处的定峤岭，暗中遥祝。人世间总有些事情不尽人意，说不得，却偏偏亦叫人终生不悔！

“许了什么心愿？”见卿尘那样认真的合什许愿，夜天凌在一旁看着，终于忍不住问道。

“不告诉你。”不知是被一朵烟花映红，还是突然害羞，卿尘脸上掠过淡淡的玫瑰绯色，娇媚动人。

夜天凌笑了笑也不追问，只不紧不慢的说道：“我刚刚也许了个心愿。”

卿尘抬眸询问，夜天凌道：“要不要交换听听看？”

女人天生的好奇，卿尘怎经得住诱惑，咬着红唇想了想，终于踮脚在夜天凌耳边悄悄说了一句。

夜天凌眸间笑意隐现，臂弯微收，低声说道：“这个不难，咱们今晚便努力就是了。”低沉的声音，暧昧的呼吸逗得卿尘颈间痒痒的，躲又躲不开，挣扎道：“轮到你了，快说！”

抬手替她将一缕秀发遮回风帽中，夜天凌清峻的眼中深亮无垠，微微扬眉，淡看这漫天烟火，缓缓说道：“但愿长醉不愿醒。”

心有灵犀，卿尘明白他话中之意，温顺的靠往他身旁，笑而不语。

夜天凌满足的将她揽紧，烟花耀目此起彼伏，似是绽开了无数的喜悦，丛丛簇簇，天上人间。

夜风激荡飘摇，江水带着无数流星般的光芒流逝东去，滔滔拍岸，浪声高远。

逝者如斯夫！

卿尘微微仰首，看着彩亮光明洒照长空，绚丽多姿，绝艳惊人。

如此的夺目明亮，却又如此的短暂。星辉流火，将最灿烂辉煌的一刻尽情绽放，转瞬即逝，陨落凡尘。

美丽的悲哀，最是叫人痴迷，她目不转睛的看着，心间喜悦骤然落入一点哀伤。江风寒凉，刺的双目微酸，不觉竟有两行清泪悄然流下。

夜天凌像是立刻感觉到了她心绪起伏，俯身问道：“怎么了？”

卿尘却转眼带着泪笑了：“不知道是不是太高兴，总觉得不真实。”

“傻瓜。”夜天凌抬手托起她的脸庞：“哪里不真实了？”

卿尘拉着他的手：“四哥，你陪我亲手去放烟花好不好？”边说边往大堤那边举步跑去。

“慢点跑！”夜天凌随她：“仔细山石，又没有人和你抢！”

岳青云他们见两人突然过来，纷纷俯身见礼。夜天凌抬抬手，还没来得及说话，便见卿尘从一旁侍卫手中取过香火，笑着准备去点引信了。

“我来！”他一把将卿尘抓回：“不准自己胡闹！”

“那我们一起！”卿尘撒娇，和夜天凌一并持了香火，上前触上引信。几名近卫急忙护上前去，生怕王爷和王妃有个闪失，却被卫长征挥手拦了拦，只站在不远不近的距离，保证安全却不打扰到他们俩人。

火花轻闪，夜天凌很快带着卿尘后退几步，那烟花冲天爆起，星星点点落的四处尽是光芒繁亮，却是那种近看的火树银花。

层层星光似是将周围化做了神奇的花火世界，璀璨明炫，卿尘拍手笑道：“好漂亮！”

光影此起彼伏，在夜天凌清淡的脸上投下若隐若现的笑意，卫长征在旁新奇的看着，忍不住同唐初相视而笑，两人眼中都有些不能置信的表情。

斯惟云送来的烟花果然是难得一见的精工巧做，品样繁多，卿尘挑挑拣拣，一个个亲自燃放来看，一时间笑闹嘻戏，玩的不亦乐乎。

夜天凌始终陪在她身边，看着她护着她，像宠着个小孩子，平日面容冷酷此时颇有点儿无奈，却更不容她有丝毫闪失。

身兼护卫之职，卫长征带着些警惕看着烟花纷闹，脸上却亦挂着十分笑意，掩也掩不住。突然有神机营中兵士寻到身边，说了几句话后将一样东西交给他。

“王爷！”卫长征上前一步，低声请道。

夜天凌回身，听他轻声禀报了什么事情，复又接过他手中一张信笺就着烟火明亮浏览看过，略一思索，交待了几句，便又回到卿尘身边：“还有哪个没试过？”

唐初和岳青云都立刻离开了大堤，卿尘知道定是军中有事，虽是意犹未尽，却懒懒说道：“我累了，不想玩了，咱们回去吧。”

夜天凌俯身一笑：“正在兴头上，怎么就累了？陪你再玩会儿。”

卿尘摇头：“真的有些乏了，留几个以后玩。”

夜天凌岂不知她的心思，说道：“并无大事，不过神机营截住一个虞夙遣来蜀地的密使，自有冥执唐初他们审着，明日再去也不迟。”

卿尘柔声道：“事关军情，怎好耽搁？还是去看看吧。”

夜天凌却接过她手中的香火，说道：“那个烟花一定好看，咱们试试。今晚哪儿也不去，就陪你。”眼中清光淡淡，一片干净的深黑，似

是真的丝毫不挂心那些军务。

卿尘见他当真不打算过去，倒有些诧异，夜天凌剑眉一挑：“怎么，整日都是这些，竟连一晚也不容我歇歇？”

话说的随心，卿尘却蓦然心疼。一年到头眼前心中尽是朝事军务，不说那些艰难险阻，纵能事事游刃有余从容自如，也十分发叫人疲累了。就这特别的一刻奢侈放纵，又如何？

那一夜，卿尘和夜天凌燃尽了所有的烟花，夜色无边，似是永远会这样炫美，留在记忆深处，经久不褪。

后来真的累了，卿尘依稀记得自己被夜天凌抱回别馆，睡意朦胧，那个温暖的怀抱呵护着自己，她便放心的沉沉睡去。

夜天凌待她睡熟后仍去了军营，回来已近清晨。卿尘醒来时，只知道自己依旧睡在夜天凌的臂弯中，百年修得共枕眠，他和她，已是修了万世，千生。

————————————————————————————

一点儿更新，某突然觉得，诸位大人对这两只简直护短的不讲道理，爬走……某自作孽，反省去了……

奇谋险兵定川蜀

圣武二十八年冬，长风，晴冷。

青州西岷侯府，两名便衣侍卫携西岷侯廖商密信手令，护着北晏侯来使秘密出城，行至江边临岸雇了舟楫，顺水东上。

壅水悠悠，过尽千帆。

长楫入水轻点，不急不慢，那舟子年纪不过二十左右，身量挺瘦，形容朴实，招呼客官进了舱中避风，自在船头掌楫。

客船杂在往来行舟间，远远看去似是大江之上一落飘叶，行了几程，悄无声息不见了踪影。

河道愈窄，渐渐入了密林山岵。

一个侍卫自舱内出来，“咦”了一声，回身对舟子喝道：“这是何处？如何离了主江？”

“此是一段近路，大爷没走过？”那舟子似是漫不经心往他身后瞥了一眼，随意说道：“此程尽处，便是丰都鬼城。”

前途曲幽，杳无人迹兽踪，太寂静了反叫人心底悚然。

话中别有洞天，那侍卫隐约觉得不妙，看到舟子眼中露出丝与其身份极其不符的精光，惊觉中方要发作，猛的脚下船身晃动，身体失衡的片刻，眼前微花，一杆竹楫已迎面袭来。

侍卫骇然抽刀，那长竹如附鬼魅，挟着劲风锐利，千重虚影中一点淡光疾驰破入他匆忙抵挡的刀势中，不偏不倚穿喉而入，骤然带起一蓬细微的血花。

手中之刀似是嘎然被断了生机，凝空僵住。他双目圆瞪，不能置信的低头看着身前，喉间“咯咯”两声哑嘶，伏地倒毙。

另外一个侍卫察觉有异，匆忙持刀扑出舱外。

身形未稳，背后杀机袭来，猝不及防时颈间轻电般带过一丝冰凉，回头处，见那北晏侯密使手中寒光闪过，白练耀目，锋芒之上那抹的鲜血，变成了他看到的最后景象。

举手之间，一切悄无声息。小船依旧沿水行驶，平稳悠然。

那北晏侯密使顺势一带，身前侍卫倒入舱内，反手亦将另一具尸体拽入。抬手在面上抹了抹，露出本来面目，身上长袍抖落，底下是件粗布衣服，杀人的剑早不知隐往何处。

他自一个侍卫身上搜出什么东西，躬身出了船舱，捞起搭在近旁的竹竿笑道：“卫统领好枪法。”

卫长征亦笑道：“冥执兄的快剑，叫长征看得手痒。”边说边伸手在船篷之上摆弄几下，乌篷客船化做渔船，再看不出先前痕迹。

冥执道：“若不是王爷有令军中不准私斗，倒真要讨教几招。”

卫长征无奈耸肩，两人相视呵呵一笑，长风顺水，转过几道河湾，施施然往江水郡城中去了。

三日后，虞夙接到入蜀密使飞鸽传书，言与西岷侯议成，一切依计而行。白纸黑字下着朱金信印，确凿无疑。

于此同时，蜀中壅水双渠穿山越岭大功告成，命名“安澜渠”。

二十九日，西岷侯廖商以“正君位”之名自青州起兵举事，与虞夙两相呼应，兵分水陆沿壅江而上，欲取渊江水道南攻天都。

当日，虞夙叛军出临安关迎击湛王大军，一反避退之势，行动狠辣，北疆战况立时吃紧。

其子虞呈率西路叛军猛攻幽州，幽州地势平原坦荡，不易死守。十一王爷夜天澈化守为攻，与叛军多次激战，两相抗衡，将虞呈叛军生生阻于城外二十里。双方日有交战，战事不定频频多变。

各处消息传至天都，举朝惊忧。

两路平叛大军被北晏侯攻势缠住，无暇兼顾西藩，青州、封州，岳州、衡州数处重镇已完全落入西岷侯手中。

朝臣各执己见，金銮殿朝议，竟有大臣上书天帝言议和之策。

天帝震怒，连贬中书郎奉恒、按察使成纶、都指挥同知唐匡等几品大员，即刻降旨革西岷侯廖商世袭爵位，撤西藩，发讨逆檄文，却未动一兵一卒。

廖商兵取扼于雍、渊两江咽喉处的江水郡城，江水郡督使岳青云拒不顺逆，率将士两万迎击叛军于丰岭，寡不敌众，且战且退。

西路叛军声势夺人，兵锋大盛。

烽烟四起，西北皆乱，数十年盛世分崩离析。

军报战情频频飞奏入城，时日渐寒，江水郡似是极为冷清，城中军禁，商铺街道空无一人，倒真显出几分冬季的萧索来。

卿尘同斯惟云遥立在壅水高处，风冷刺骨，长浪击岸。

斯惟云虽是身着厚袍，却仍不住咳嗽，卿尘极为担忧的看了他一眼："惟云，你这病是思虑忧劳过甚，兼之外感风邪，着实不易在此吹风。"

斯惟云原本便清瘦的脸上颇为苍白，强忍下胸中不适，说道："不在这一时，事关重大，岂能让王妃一人在此承担。"

卿尘叹了口气，常人道呕心沥血，这一坝双渠工程之大时日之短，确叫斯惟云倾尽心神，如何能不伤身。安澜渠一成便是一场大病，今日非常之时，他硬是挣扎起身，否则要卿尘自己掌控这长堤陡门助夜天凌行兵，说是无碍，心中倒也真有几分忐忑。

千古江水，在人的超卓智慧下蓄水成湖，改流入川。眼前战事成败在际，自此蜀地水旱从人，斯惟云所做之事，不敢说后无来者，但确实前无古人。

卿尘知道斯惟云性情平和严谨，时而也是个执拗之人，劝而不得，只好说道："待此间之事落定，不管这渠坝还有什么未曾完结之处，你必须歇息些时日，昨日我说的方子先服用着，好好调养。"

心里泛起一股暖意偏偏亦杂着酸楚，斯惟云低头微微咳嗽，再开口时声音已平寂无澜："惟云遵命。"

卿尘无奈摇了摇头，斯惟云礼数中的疏远，这么久了仍总让她觉得不自在。不知什么时候斯惟云也能如杜君述或是陆迁一般在自己面前谈笑自如。不过或也确像夜天凌所言，此方是斯惟云之所以为斯惟云。

每个人都会用不同的方式生于世间，这也正是人的难得之处。

沿着这山河远远望去，斯惟云心中似乎豁畅了许多。

目所能及之处，壅水大坝截江而立，十二道陡门交错分布扼于各处，分水湖蓄水拦洪，安澜渠穿山分水，蜿蜒长流。

自然山川广袤的力量人所不能及，却也能处处为人所用，造福民世。人生于自然，长于自然，用于自然，此时看来一切都如此和谐平静，却又暗藏生机。

浮生短暂，多少人荒唐虚度，空过蹉跎。而自己却能将毕生心愿付诸现实，天地间这番做为足引以为傲。他迎风一笑，不由说道："今生不枉来世一趟，斯惟云虽死无憾了！"

卿尘深深看了他一眼："这是什么话，人世中难道再无留恋？何况还有多少大事等着你去做呢。"

斯惟云闻言怔忡了稍许，与卿尘清隽的目光微微对视，默然不再言语。

人性喻六欲七情，岂会真的了如浮云无牵无挂？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说道："此后王妃但有用得着惟云之处，请尽管吩咐，惟云在所不辞。"

卿尘眸光通透，在他脸上一顿，只淡淡笑说："怕是难，此时要你卧床静养都不行。"

斯惟云语塞，正尴尬，卿尘却放过了他，静静转身望向前方，唇角微抿，俯瞰山峦，眼底是一片幽深的清肃。斯惟云心中轻轻一震，这神情竟似极了凌王，叫人几乎不敢逼视的风神中沉敛的是深稳从

容。一身冲淡平和下竟仿佛居高临下的看着一切，一切又都不在心中。

惶惑时醍醐顿悟，他眉心舒展，同卿尘一并望向远处，削瘦的身子如松柏迎风挺立，风骨肃然。这世上还有多少事等着他去做，能共同处事，得使天下安澜，亦何其幸也！

苦苦执着，人却着实只应该做自己该做之事。

前方突然响起破空之声，一道烟花升上半空，爆开鲜明的血色，刺人眼目。

“来了！”两人同时一震。烟花为信，表示己方兵将已撤出江岸。

便是此时，卿尘同斯惟云对视一眼，纤眉微扬，目中掠过清光明锐，回身断声喝道：“传令开闸！”

令出，隆隆声响，几乎同时传入耳中。

江上十二道陡门水闸缓缓升起，分水湖中所蓄江水应势而出，洪峰奔腾，夹着千军万马之势铺天盖地的泻往江中。

飞流激溅，白浪滔天，如同十二道怒吼的蛟龙，撼动江河。

辽阔江面上激起猛烈的水雾，脚下大地亦微微震动，声势惊人。

平静了许久的壅水瞬间卷起洪浪咆哮怒吼，再不复往日温柔风貌，似乎要毁灭一切，狰狞万分。

卿尘脊背生凉，手心尽是湿汗，纤纤手指下意识的紧紧扣握。

多日缜密商议，滴水不漏，而今终于实施眼前。

谋出于智，成于密，败于露。

称病不朝，暗中入蜀，筑堤蓄水，练军调兵，一切都行得极为隐秘。夜天凌将西岷侯一举一动看尽眼中，却是连朝中近臣也鲜有几人知晓他已到了西蜀，多少人还在猜测凌王失势，甚至更有凌王已被天帝幽禁的传言。

此处，西岷侯起兵之机，朝中不早不晚传出凌王奉旨治江的旨意。岳青云亦适时散布消息，令西岷侯得知凌王竟到了江水郡军中。而后引兵节节败退，诈作不敌，西岷侯果然下令水军骑兵两路夹击紧追不舍，务必要将凌王生擒活捉。

以凌王在军中威信，手中领兵不败的神话象征着天朝精兵常胜不衰，此番若遭擒则是给天朝军心致命一击，这正是叛军迫不及待想要的效果。

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对与错，成于败，生与死，往往便在这一步之间。

等待十五万东蜀军的，不是匆忙迎战的凌王，而是壅江沉寂了多时的大水。

五万骑兵贪功冒进，自水流浅缓的古浪河段渡江追击退往江水郡军队，却不料遭逢灭顶之灾。

洪水无情，往日脉脉江州化做猛兽深渊，同时将陈列江中的十万水军千艘战船瞬间吞没，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岳青云待洪水稍退，挥军反攻，紧追穷寇。

西岷侯廖商在亲卫拼死救护下幸免于难，率残兵往青州方向退去。

丛林荒野，萧零于瑟瑟寒冬。

曾威震西陲的东蜀军残部尚余三万人许，深夜仓皇回军，行至桐岭飞仙渡，离青州已不足百里。人马皆疲，几近极限，领军方传令安营暂歇。

散兵疲将狼狈歇于林间，为怕引来追兵，一律不得燃火照明，但黑夜中尚秩序井然，倒不愧历来素有训练。

高石嶙峋，枯树残叶，黑魆魆一片瘆人的死寂。

忽尔不远处夜鸟飞起，掠的深林一阵微响。

廖商一生戎马生涯，此时纵精力疲惫却警觉犹存，手按往剑柄，沉声喝道："传令警戒，以防有变！"

像是呼应他这句话一般，四周本来沉寂黑暗的山林突然亮起火光，几乎是在一瞬间照亮四野，将东蜀军余部所处的地方映的清晰无比。

如此迅捷整齐的火把，看人数不在万人之下。而最可怕的是两边山崖同时燃亮，陷他们于居高临下的包围之中，这悄无声息却又分毫不差的行令，普天之下唯有一支军队可以做到。

前方微微伸出的山崖之上火光最盛，映出百名玄甲战士，肃然而立。当先一人傲然立马崖前，火光明暗，一身利落的轻装武士服在黑夜中削出清拔轮廓，神色清冷俯视过来，正是叛军欲先擒之而后快的凌王。

“侯爷，别来无恙。”夜天凌面无表情，出声说道。

廖商此时既反，早已废了臣属之礼，凌王灭他十余万东蜀军，当真见之如仇，恨不能生啖其肉，喝道：“夜天凌！你竟敢蓄水淹城，与老夫使诈！”

夜天凌嘴角徐徐轻挑，似是带出了一丝轻蔑的笑意：“兵不厌诈，此乃胜负之道。”

廖商骁勇善战，此生经历大小战役无数，虽经惨败仍不十分将夜天凌放在眼中：“以巧为谋侥幸得胜，何足称道？如今既狭路相逢，正好一较高下，让老夫看看你究竟有何过人之处！”

“匹夫之勇。”夜天凌淡淡说道：“自己束手出降，本王留你一命。”

廖商仰天长笑：“小子狂妄，以眼下你我兵力，胜负尚且难料，你口出狂言为时过早。”

夜天凌冷眸扫过东蜀军，黑夜深沉，他锐利的目光却凛然洞穿人心肺腑，眼前溃败之军退而不乱，倒颇叫人欣赏，便是这样的对手才有趣。

“侯爷看来是想杀回青州东山再起吧。”面对依旧三倍于己的兵马，夜天凌似在谈风论月，显然未将其放在心上。

廖商冷哼道：“老夫兵归青州，必先取你首级祭旗！”

“哦？”夜天凌轻描淡写应了声，随意抬手。身后暗处纵马转出一人，廖商一见之下心中大震，此人正是青州督使罗盛。

“见过侯爷。”罗盛拱手，遥遥致礼。

不过数日之前，罗盛将青州城拱手让于廖商起兵立事，供兵械、粮草辎重之物，出谋划策左右随行，不料此时竟出现在凌王军中。

廖商在此见到罗盛只道他因己方兵败而归顺凌王，既惊且怒，怒极拔剑长指罗盛道：“反复小人，无怪你青州守军不出一兵一卒，原来私下背叛于我。”

罗盛神情肃穆，扬声说道：“侯爷此言差矣！我罗盛乃天朝督使食君俸禄，岂会当真纵逆叛乱？我等不过是遵王爷密函行事罢了。”

青州既是如此，封州亦不远矣。此时东蜀军由进可攻退可守顿时变做进退两难，廖商本欲据蜀中天险重新立足的方略再不可行。

夜天凌漠然道：“本王遣工匠军民抢修引水渠保全青州封州，并不打算白手送人。”

壅江大水，沿江重镇原本绝无幸免，东蜀军众将士不少当地人氏，此时听得青封两州居然无恙，多数暗中松了口气，惨败之事倒成了其次。

罗盛趁机说道：“侯爷体谅这些跟你的将士，莫要执迷不悟。如今多少父兄妻儿翘首盼归，何必去同逆贼虞夙一并送死。”

东蜀军阵后突然掀起骚动不安，廖商喝道：“何事惊慌？”

有士兵飞奔来报：“北面追兵临近，约有两万人许，请侯爷示下！”

便是岳青云率军追至，前后夹击，东蜀军残部已入合围之势。一方初逢大败，兵疲马倦；一方乘胜追击，士气长足，优劣之势立判。

天边月上东山，波澜清冷。

夜天凌早已料到此时，眸中深寂不现喜怒，只淡淡问道：“侯爷可知本王为何要在这飞仙渡拦你？”随着他的话音，身后火光高亮，那方山崖之上原来雕凿了几个大字。

蜀中安澜。

银钩铁画，每字如有丈余，刻于高耸岩石之上，年岁过尽，风雨犹坚。

此乃开国之初收定蜀中之后，蜀中民夫工匠自发所凿而成。既是昭显天朝盛世，亦希望自此始蜀中安靖平定，永无乱日。

东蜀军中一阵寂静。山风强劲吹的火光招展涂满高岩陡壁，摇摆不定的明暗映入人人心底。

“这四个字侯爷应当熟悉。”夜天凌语中从容：“自古战者，胜败百姓皆苦。你镇守川蜀天府之地，为何不体恤蜀中军民，偏要枉自兴兵，倒行逆施？”

廖商冷笑：“冠冕堂皇之言，蜀中兴亡都在老夫掌间，你休想以三言两语乱我军心。”

夜天凌语锋微冷：“以一己之私，陷百姓于不安，陷将士于不忠，你若不降，便莫怪本王无情了。”

“休得胡言！”廖商人老脾气弥暴：“老夫生平不识降字！”

“好！”夜天凌眼中精光骤盛：“本王佩服，便凭此言留你全尸无防。”抬手处，长剑离鞘斜指天峰：“东蜀军众将士，廖商叛逆欲乱西蜀，本王念汝等无知被惑，不欲深究。此时弃械投明，一切既往不咎，若负隅顽抗，杀无赦！”

话音落时，万剑出鞘。

杀气，玄甲军疆场浴血的狂肆杀气弥漫于黑夜之中，无声无息摄人心魂。

东蜀军气势完全被压制，其中突然有人扬声道：“我等已然作乱，此时纵降也是叛军之名了！”

夜天凌剑峰侧处耀起一刃寒光：“你等能保得性命至此，足见皆是东蜀军中精锐之兵，本王素来爱才，愿归顺我军中之人，本王以夜天凌三个字保其无恙。”

夜天凌三字，乃军中之信，兵中之义，凌王言出素来无悔。

廖商幡然醒悟，再拖延下去，手下之兵军心必乱，不觉之中又中了夜天凌之计，挥剑喝道：“三军听令，与我杀出重围！”

话音甫落，身侧几名部将对视一眼，扬剑而出，竟齐齐发难将廖商挟持在手，身旁亲兵猝起反抗寡不敌众，数合之后便被斩杀拿下。

唐初传下军令，玄甲铁骑强弩戒备。东蜀军阵前生变，乱作一团。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廖商性情暴烈刚愎自用，众将中早有不满，罗盛依凌王授意暗中笼络，致使西藩起兵本便难以齐心合力。壅水一战廖商一意孤行几乎葬尽东蜀军精锐，如何能再使众将为之卖命？

夜天凌居高临下看着眼前骚动，面如平湖，漠然冷肃。

游刃有余，不战而屈人之兵，此兵之上者。

“我等愿归顺凌王爷！”几名东蜀军将士率部属俯身请降。

身后军中数处响起呼声，“西岷侯已然被擒，都降了吧！”夜天凌嘴角不易察觉的微微挑起，罗盛安插进东蜀军的这些人倒很懂得如何把握时机。

东蜀军残部经此大劫皆不愿再为叛乱而战，此时已然主帅被俘，一旦有人呼吁，纷纷附和，去剑解甲就地跪降。

夜天凌驰缰纵马，率玄甲铁骑缓缓行至阵前。

廖商横遭大将叛变高骂众人无义，须发皆张怒道极处，骂的几名军将神色尴尬。

夜天凌眉目冷然，眼中寒光微摄：“廖商，他们既愿归降便已是本王部属，本王帐下将士岂容你辱骂，再不收声莫怪本王无情。”

廖商被兵将压持却依旧暴躁如雷，白眉竖扬骂道：“老夫兵定西陲之时，你还不知身在何处，如今竟敢如此同老夫说话！满腹阴谋诡计，有本事真枪实剑一见高低！”

“北王阴，西王烈，名不虚传。事到如今还是这副口吻，便是不败在我手中早晚亦斗不过虞夙。”夜天凌俯视他道：“你可叛我天朝如何怨他人叛你？”

廖商双目圆瞪，突然哈哈大笑：“天朝夜氏一族又是什么好东西，你叛我我叛你，你们这些王爷皇子哪个不是包藏野心！”

夜天凌不怒反笑，目如惊电掠往廖商眼中摄他猛然住声。他在马上低身于廖商耳边，淡淡说道：“那你就更不防留着性命，看看什么叫真正的谋事。”

语中孤绝，气度狂肆，廖商愣了愣，夜天凌挥手道：“押下去。”眸间冷冷一瞥：“本王耐心有限，你若再敢口出妄言，马粪灰土总够你吃！”

凌王言出必行绝不玩笑，此乃人尽皆知。倘若在人手中受辱还不如战死，廖商想到此节倒收了斥骂，立刻被人押走。

夜天凌看了看东蜀军，淡声说道：“东蜀军仍是蜀中重兵保障，自此时起既入本王麾下，本王一视同仁。罗盛，协助众将即刻清点人数，救治伤员，分发补给，整顿休息，天明前向本王复命。”话声淡淡却透着沉凛然霸气，传遍三军。

东蜀军将士早折服于凌王手段之下，此时稍整队列，数万人单膝跪俯行军礼，齐声道：“东蜀军愿追随王爷，将功折罪！”

夜天凌傲然回马，遥望天际，风飞大氅，峰峦尽处薄云飞扬，天，便要亮了。

————————————————————————

这几天总出去玩，更新有点儿慢写的也稀里糊涂的，众位大人见谅……

飘走~

昨夜西风凋碧树

七日之功定川蜀，以三万轻骑破敌十二万六千人许，降两万八千，损兵仅一百三十二人。

八百里战报飞来，一时间天都上下震惊凌王精兵奇谋，争相传说，视若天神。

当初持议和之辞的朝臣皆尽汗颜，无怪天帝对军情丝毫不为所动，原来早有安排。多少人更依稀觉得，凌王，似比眼前高高在上的君王更为难测，看不透，摸不着，说不得。

凌王奏章中详述壅江水利大事，战况却写的极为简略，无非两州诈降，引水破敌，乘胜追击，蜀军倒戈之语，明列众将之功，并为东蜀降军请赦旨。

朝中一片惊疑赞佩声中，天帝降旨加凌王为三公昭武上将军，领大司马衔，赐佩殿前九章纹剑。

官员将士论功行赏，为定蜀中人心，东蜀军叛乱之事不予追究，江水郡督使岳青云平叛有功，加定蜀将军衔，领东蜀军。

与此同时，十一皇子夜天澈以奇兵诱虞呈叛军入幽州城北峰指谷，大败其军，晋封澈王、加镇军大将军。

湛王大军不急不躁，表面稳扎稳打与虞夙叛军主力步步交锋，却暗中兵分两路偷袭临安关。

虞夙匆忙回军自守，被两路骑兵趁虚猛攻破关而入，平叛大军临于燕州城下，深入北疆。

捷报传来，天帝着十二皇子夜天漓以抚军使之义代天子行察犒赏三军，湛王由征北将军衔加卫将军，增一万食邑户。

连日颓废之局幡然逆转，乾坤朗朗，冬日阴霾的天色云退雾散，透出许久未见的晴天。

轻烟，淡幔，莲池宫依旧冷冷清清。

这里似是寒冬最深最远的地方，尘封的寂寞将岁月退避，光阴荏苒，亦不曾驻足。

斜阳已暮，穿透宫闱长窗散照在白玉地面上，清美的浮雕间，莲花百态落上了层层淡金，呈现出庄严的华妙风姿。

莲妃如往昔每一个傍晚，独自在殿前静堂诵念着古源经，从来不曾间断。

沉木香安寂的气息淡淡缭绕，伴着低浅的诵吟声盘旋，飞升，消失在高深的大殿尽处，烟过无痕。

轻微的脚步声自身后传来，莲妃身侧出现了一双金丝绣飞龙的皂靴。诵经声平平淡淡没有丝毫停滞，莲妃也未曾侧目半分。

那靴子的主人便站在那里，不动，微微闭目，耳边低缓的声音传入心间，一片宁静祥和。

一人站着，一人跪着。

天际橙云飞彩，暮色渐浓，最后一丝暖色缓缓收拢，退出了雕梁画栋，留下无边无际的清寂。

光滑的黑玉石珠衬着莲妃纤长净白的手指，微微的落下一颗，经声余韵低低的收了。

莲妃睁开眼睛，玉石如墨倒映她绝色容颜，也倒映出另一个人的身影，“臣妾参见皇上。”她静静起身，静静再对来人福下。

纤弱的身子因跪的久了而微微一晃，一只持稳有力的手已扶上了她的胳膊。

“爱妃平身。”

“公主请起。”

那只手的力度叫她恍然错觉，每一次时光都像重复了三十多年前的那一天，也是这只手，在千军万马前将白衣赤足出城献降的她稳稳

搀起，她抬起头，看到了一双明亮惊慕的眼睛。

那双眼睛，撞入昆仑山的冰湖，融化了寒冰积雪。

那一望，望过了万水千山，遥遥岁月。

她抬起头，看到了那双苍锐深沉的眼睛。

眼角几丝皱纹刻下年岁如梭，唯有不变的目光仍旧透过眼底掠入心间。

相对一瞬，似穿过过往万余个日夜，将红尘光阴定格在那风沙漫漫的大漠，定格在长云蔽日的日郭城前，定格在铁马兵戈的血泪中，眼底那抹白衣身影，从来都没有变过，极淡，却又极深。

她在这个男人的身前拜服，举起族人的降表。她随他的大军千山万岭离开故土，一去便是一生。

“这静堂太清冷，你身子刚好些，还是不要久待。”天帝的声音将她从恍惚中惊回，本该是柔软的体贴，却仍带着君王的威严，不觉早已入了骨髓。

她退身，垂眸：“谢皇上体恤。”

天帝眉心一拧，原本兴致高昂不知为何便淡了下来，看了看她，说道：“凌儿此次带兵出征又大获全胜，朕很是高兴。”

莲妃心里深深一震，墨玉串珠在指间收紧，带兵出征，不是单单的督察水利。所幸是胜了，却不知人怎样，有没有伤着，是不是疲累，什么时候能回来。千头万绪不言不说不问，仍旧垂眸：“恭喜皇上。”

天帝站在面前等了一会儿，见她只说了这四个字便恢复了沉默，问道：“你就不问问儿子怎样，毫不关心？”

莲妃静静说道：“皇上教子有方，不会差错。”

“从领兵打仗到大婚立妃，这么多大事你都置若罔闻，”天帝语气微微沉了下来：“朕有时真怀疑，他究竟是不是你的儿子！”

“他是皇上的儿子。”莲妃的声音低而淡，如同这竹节香鼎中透出的烟，不待停留便逝了在了大殿深处。

天帝垂首俯视着她，面上难以掩饰的显出一丝不豫：“抬起眼睛看着朕。”

随着这不容抗拒的命令，莲妃优美的脖颈缓缓扬起，睫毛下淡淡眸光对上了天帝的视线。

那双眼睛，如同雪峰轻雾下千万年深静的冰湖，几分清寒，几分明澈，带着幽冷远隔着缥缈。分明看着你，却遥远的让人迷失其中，以为一切只是入梦的错觉。

天帝黑沉的目光将她深深紧住，久久揣摩，终于开口说道：“你知道朕为何要将凤家那个女孩指给凌儿？”

“皇上自有皇上的道理。”莲妃道。

天帝伸手一抬，将她慢慢离开的目光带回：“就因为她那双眼睛像极了你的，所有的女人，只有她和你一样，敢这样看着朕！她配得上凌儿。”

莲妃目中平静：“皇上识人，断不会错。”

天帝手下微微一紧，随即颓然松开，那丝不悦的神情慢慢的化做抹痛色哀伤，隐约而无力，“你一定要用这种语气同朕说话？”

莲妃轻轻后退一步，俯身请罪：“皇上若不喜欢，臣妾可以改。”

“莲儿。”天帝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唤了她的乳名。

灼灼之仙姿，皎皎于清波。

因为这个名字，逆百官死谏册封莲妃，兴天下之精工修造寝殿，莲池宫中美焕绝伦雕满清莲，前庭后苑遍植芙蕖。

刻痕深寂，寞然相伴流年，残荷已潇潇。

这两个字，在她心头轻轻划过，极隐约的带出丝痛楚。

“你恨了朕这么多年，连凌儿也一并疏远了这么多年，还不够吗？这一生，有多少个三十年！”天帝长叹一声，说道。

“臣妾并不恨皇上。”莲妃淡淡道。

“是吗？”天帝语中颇带了几分自嘲的讥诮。

“是。”莲妃安静起身：“若恨过，也早已抵消了，臣妾只是不能忘。”

天帝眉目突然一冷，不悦道：“你忘不了谁？”

她看着天帝，竟对他转出一笑。

尘封多少年的笑，有着太多的复杂纠缠，也无笑声，也无笑形，一径的暗着，“我忘不了你。”

不是臣妾，而是我，不是皇上，而是你。

我忘不了你。

甲胄鲜明凌然于马上的大将军，抬手遮挡了跪服的羞辱，帅旗翻飞，蔽去漫天长沙。

雄姿英发的少年郎，抬手拭去肝肠寸断离别的泪，俊然朗目，抚平愁绪万千。

木槿花下，多情人，抬手搭上温暖的衣衫，神色轻柔，暖暖一笑。

就是这一笑，俘虏了谁，迷惑了谁，沉醉了谁，或许终生都不能相忘。

天帝浑身微震，伸手握住莲妃，“你都记得吗？多少年了，我以为你都忘了。”

不是朕，是我，不是爱妃，是你。

莲妃却轻轻的抽回了手，凝视着天帝双目道：“你叫我怎么忘？我的族人在你的铁骑精兵下家破人亡，我的兄弟非死即伤，我的父亲，在跪降后饮下你送来的毒药，柔然族已是苟延残喘，遭突厥大举围攻，你作壁上观按兵不救。”

渺渺的柔情，铁血的心。

何处的因由，此时的果。

天帝的神情在她一字一句中冰冷，渐生悲戚：“原来你记得的是这些。”

“只有这些吗？”莲妃神色凄迷，眸中覆上了一层水雾深浓，“你给我希望，却又亲手将我送到别的男人怀中，我认了，可你连他也不放过……”

“住口！”天帝猛然怒喝：“你可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当然知道。”莲妃面无表情说道：“你以为可以瞒过所有人，却瞒不过我，那些丹药我都认得。”

天帝容颜寒冷，而后缓缓说道：“你怎会不认得，那本就是你自柔然带来中原，亲手进献给先皇的。”

一道清泪自莲妃面颊潸然滑落，她极凄惨的仰面，望向已陷入深黑的殿堂，道：“我是个罪人，我从一开始便想要他的命。但他对我那样好，我再下不了手，可你却令他沉迷于仙炼之术，频频服用丹药，他还能活吗？”

“这不正是你想要的结果？”天帝语气越发冰寒。

莲妃看着他，目光穿透了他，越到了遥远的地方：“所以我们都活该受到惩罚。”

长风微动，扬起宫帷淡影，穿过莲妃的长发，吹动白衣寂寥。

香炉中点点明红燃到了最后，挣扎几下，灰飞烟灭。

天帝的脸色便如这漫长的冬日，极深，极寒，更透着沉积不化的悲凉。

死一般的沉默，大殿中静到了极至。

昏暗中两人面对面站着，仿佛已经站了多少年的日子，对视的双目了无生机。

唯有这里是心灵安宁之处，却也唯有这里，藏着惊涛骇浪。无力的哀凉生自心底，久久存留。

很久以后，天帝终于开口说道："你不是我，永远无法体会那种屈于人下的感觉，就连自己心爱的女人，也要拱手送至别人怀中。我做了的事，从不后悔。"

"便是后悔，又有何用？"莲妃淡淡说道："此生已往，我每日诵念经文，或者可以为你我恕罪。"

"你何必要自苦于我二人，也更苦了凌儿。"天帝说道。

莲妃俯身下去："臣妾恭送皇上。"

天帝看着身前这抹淡淡的身影，夜色灰暗渐渐的失去了清晰，在殿前薰染上晦涩的浓重，长叹一声，转身而去。走了几步，忽然又回头道："我今日是想来告诉你，凌儿是个很好的儿子，让朕极为放心。朕一直以来总觉得愧疚于他，不知现在是否弥补了一二，上一代的怨痛莫要再在他们身上牵连重演了。"

莲妃柔弱的身姿一动未动，泪却早湿了衣襟。

殿前，天幕如墨，月如钩。

十二月壬申，上降御旨，晋莲池宫莲妃为贵妃，六宫之中，仅别于皇后一人之下。

凌王军功显赫政绩卓然，母以子贵本无不妥之处，然朝中谏议大夫、左右拾遗等官员皆奏表谏言，非议激烈。

北疆军营，大地冰封，飞雪处，万里疆域苍茫。

夜天凌将那八百里快马送来的恩旨和杜君述等人的密函置之于案，站在帐前放眼看向长风送雪的江山，薄笑清冷。

却说心事平戎策

幽州位于天朝北疆边缘，东系涧水，西接勐山，南北两面多是平原，中有低山起伏，阔野长空，连绵不绝。

北风过，苍茫茫枯原无尽，远带天际。

万余人的玄甲精骑穿越勐山低岭出现在一带开阔的平川，马不停蹄急速行军，遥遥看去像是一刃长驱直入的剑锋，在半黄的山野间破出一道玄色锐利，将大地长长划开。

当先两骑却是白马白袍，率先奔驰众骑之前，十数名近卫落在身后，分做两队如同鹰翼般展护左右，激起尘土飞扬。

夜天凌自少年时便极爱这纵马疾驰的感觉，极速中抛却周遭一切，天地间仿佛空无一物，如登临绝顶，孤独而快意十足。

风驰快如电掣，长风袭面高扬风氅，他冷峻的唇角不由微勾，冽似寒冰。

眼边猛而扬过白裘一角，有人和他并驾齐驱毫不滞后。

他心间蓦然生出丝新奇，那一瞬，原本涤荡着的寂傲似是突然同什么迎面碰撞，乍然飞散。从未有过的感觉，却莫名的舒畅。

他收勒马缰，缓缓停下略事休息。

卿尘在他一步之前停住，施施然转马回身，见他朗目星亮别有意味的看着自己，抬头笑问道："怎么，有兴趣比比看？"

眼前云骋长鬓压霜，她因方便身着了男儿骑装，轻裘胜雪意气从容，一双秋水清瞳深若点漆，顾盼间竟别有一种风流俊俏潇洒的美。

夜天凌正打量她，突然听到这样一句，眼底划过有趣的神色："你可知已有多少年天朝上下无人敢和本王比试骑术，更别说是女人。"

卿尘在他身旁立马侧首，凤眸清扬："所以她们都不是凤卿尘，更不是凌王妃。"

夜天凌淡峻眼中清光微闪："说的好！"

"以前方那带湖水为终点。"卿尘手中银鞭前指，看了他一眼："先到者胜。"

随着夜天凌点头，卿尘已扬鞭打马，两人双骑化做白影银电飞纵飚出，疾如追风，快似闪电。

卫长征同几个近卫不约而同的苦笑，立时随后追出。

原以为有王妃在旁总会劝着，谁知竟是添柴加薪，一并纵马去了。幸而他们这些人的骑术早被凌王锤炼的炉火纯青，否则也不能追随左右这么多年。

风驰云骋畅然飞驰，并羁齐头，几乎同时在湖岸前停步，溅起冷冷冰水碎扬，风过枯苇低弯下腰身，露出平境般的的水面倒映长天。

分毫不差的距离勒马，卿尘却又意犹未尽小溜了一圈才回马，夜天凌伸手握住她拉倒身边，“别疯了，小心一会儿心口又疼。”

卿尘扬起睫毛笑着瞥他，方才云骋快风驰便紧随其旁，云骋慢风驰便缓缰略收，前后竟只差指掌距离，单凭这控马的技巧，他便高明了不下数倍。

她却故意说道：“还没分输赢呢。”

夜天凌神色清朗，闲闲说道：“王妃厉害。”

卿尘发巾一扬，微微撇嘴，横眉嗔道：“谁要你让了！”说罢自己却忍不住“扑哧”一笑。

夜天凌不以为忤，目光在她的笑间一带，清隽的脸上是淡淡的轻松，说道：“照这速度，用不了多久便可到幽州。”

卿尘点头，纵目看察四野：“幽州这地势，真难为十一竟能在此挡下虞呈叛军。”

“是以要尽快收复合州，合州凭祁门关天险，乃幽州以南各处的天然屏障。”夜天凌遥望平川，眼中隐有一丝深思的痕迹。

卿尘忍不住叹道：“只可惜守将投敌，合州轻易便落入叛军手中，恐怕失之易，得之难。”

“无防。”夜天凌神色沉定：“这世上没有攻不下的城。”说话间目光自远处收回，转身问道：“累不累？”

卿尘摇头：“不累，下一程比比看谁先到幽州城怎样？”她俏皮的笑着。

夜天凌挑了挑眉，不置可否。

前方轻尘飞扬，忽有先锋兵飞骑来报：“王爷，前方探报，虞呈叛军轻骑偷袭幽州被守军阻截，现下双方短兵相接，正在交战！”

“所在何处？”

“城西二十里白马河。”

“地图。”

身后侍卫立刻将四境军机图就地展开，夜天凌翻身下马略一察看，问道：“我方何人领兵？”

“澈王爷亲自带兵阻击。”

“兵力如何？”

“各在五到七千之间。”

“传令。”夜天凌战袍一扬：“全速行军，抄白马河西夹击叛军，若见虞呈生擒活捉！长征，率四营兵士护送王妃先入幽州城，不得有失。”

“得令！”将士们领命声中，卿尘对他深深一望：“一切小心。”

夜天凌微微点头：“先入城等我。”

“嗯。”卿尘唇角带笑，目送他翻身上马，率军而去。

四千士兵待命在侧，她突然微拧了眉，旋即又轻笑出声。夜天凌此战练兵以聚士气，却也必是雷霆一击，今日虞呈怕要遭殃，她扭看向卫长征：“这一仗不能去，少了你们立功的机会。”

卫长征俊朗面容露出一笑：“各司所职并无区别，但凡王爷吩咐下来就必有道理，无论何事长征都会尽心去办。”

或者是跟在夜天凌身边久了，卫长征虽年轻却行事极为沉稳。

卿尘暗中观察夜天凌身边诸将，夏步锋勇猛，南宫竞多才，史仲侯犀锐，唐初善谋，而卫长征便胜在这个稳字，他名义上不过是区区近卫统领，实际上却是夜天凌心腹之将，深得信任。

“走吧。”她收敛思绪回身上马，一边笑说：“若是他们仗都打完了我们还未到幽州，就丢人了。”微一带马，率先驰出，四千将士随她往幽州奔去。

澈王大军驻扎于幽州城北，卿尘等人过幽州城不停，直奔军营。

营中将士同凌王部将一向相熟，留守副将闻报出迎，却见玄甲军中多了个眉清目秀的人物。

白衣轻裘翩若惊鸿，神情静，静中明光焕发，风骨傲，傲中沉定从容。不着甲胄不携刀剑，纵马率于玄甲军之前，淡然清隽，甚至稍带些冷冽，然就是这分冷冽中有什么令人极其熟悉的东西，镇定在军前不动声色穿透人心，使整个玄甲军与凌王在时丝毫无异。

凌王妃随军之事知道的人并不多，那领先的左副将柴项对卫长征打了个询问的眼色，卫长征俯身说了句，柴项神情一震看向卿尘，卿尘颔首微笑。

柴项知晓分寸，亦不多礼，即刻安排驻军扎营。方安置停当，便有侍卫来报凌王、澈王已领兵回军。

卿尘远远见夜天凌同十一并骑回来，身后将士井然有序，略带着些气血昂扬兴致勃然，显然是得胜而归。

十一一身戎装轻甲，外披绛紫战袍，挺拔身形倜傥俊朗，待到近前，打量她笑道："哪里来的俏公子，怎么我都不认识？"

数月未见心中着实挂念，卿尘亦笑着望他，闻言凤眸微挑，马上潇洒作揖："在下见过澈王爷。"

十一扬眉长笑："大战归来有美相迎，人生快哉！"

卿尘刚要反驳，突然目光落在他左臂。长风翻飞处带起战袍，下面的甲胄之上竟有血迹，眉梢弧度尚未扬起便蹙拢："可是受伤了？"

"不妨事。"十一轻描淡写道："不过一时疏忽，那虞呈倒聪明，竟让他走脱了！"

夜天凌对十一道："去让卿尘替你看看，这里有我。"

十一点头："四哥来了我便轻松了。"笑着下马入了营帐，军中事务尽数丢给夜天凌处置。

命人将帐中火盆添旺，卿尘小心帮十一解了战袍，一见之下便皱眉："再深几分便见骨了，流了这么多血定是伤着以后还逞强。"

十一未受伤的手撑在军案上，闭目养了养神，睁开眼睛依旧是明朗带笑："身为主帅，便是这条臂膀废了也不能露怯。"

卿尘边替他重新清理伤口，边轻声埋怨："你是皇子王爷，何必这么拼命？"

十一道："军中一视同仁，只有将士兄弟没有皇子王爷。"

“倒不愧自少便跟着四哥，说话口气都一样。”卿尘无奈。

淡淡清凉将伤口火辣辣的疼驱退几分，药汁的清香盈于身边，十一笑说：“还是你这伤药灵。”

“走前不是给你带了吗？”

“赏给受伤的将士了。”十一随意道。

卿尘知道他便是这般性子，也没办法，取来绷带敷药包扎，突然看到他肩头一道淡淡的伤痕，随口道：“这是以前的旧伤。”

十一侧头看去：“也是你上的药，只不过那时候可没现在这么轻柔。”

卿尘不怀好意的将绑带一紧，十一“哎呀”一声，满脸苦笑：“女子……小人！”

卿尘挑着眉道：“不怕受伤就别喊疼，澈王爷现在会生灶火了？”

十一抚着伤口，俊朗的眸子往她身上一带，突然露出饶有兴趣的神情，他抬起胳膊活动一下，寻个舒服的姿势靠在案前：“我不会生灶火，却总比有人不仅不会生火烧饭，还不知家里有什么没什么，进屋被自制的蛇酒吓着，出门找不到回路，甚至自己住什么山，在哪一州哪一郡也不清楚，要好的多。”

他长长说了一通，卿尘微怔，眸底轻波，淡淡半垂眼帘，薄露笑意。

原来有这么多破绽，看十一平日随意率性，其实事事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清楚明白。他的敏锐洞察总是淡在那无处不在的潇洒中，只有少数极亲近的人看得到。

十一眼光扫至她身前，黑亮而带着点儿笑谑：“四嫂，你在那竹屋日子到底是怎么过的？”

卿尘抬手将药瓶丢去，他侧身避开一手接住，放声大笑。

卿尘将睫毛一扬，迎着他明朗的注视带出流光一转，随即眼眸弯弯的笑着：“你怎么就没有想过我会是什么人的安排？”

“想过，”十一坦然作答：“但你不是。”

卿尘眉目一静，神思微微游离，似是想到了极远的地方，她突然心满意足的叹口气，淡淡说道：“算你赌对了，我谁都不是，只是你面

前的我。”

彼此看着，俩人同时一笑。

十一并无追问下去的意思，接过她递来的伤药，笑着在手中掂了掂。

卿尘取水给他，刚刚起身却身形一顿，抬手抚上胸口。

十一见她脸色突然苍白，忙伸手扶她：“怎么了？”

她缓缓摇头，心口突然袭来阵闷痛，一时间说不出话。她靠着十一的搀扶慢慢坐下，自怀中取出个白色玉瓶，将里面的药服下后好一会儿才缓过来。

微微抬头，见十一剑眉紧锁，满是担忧的看着她，问道：“还是那病症？”

她淡然一笑：“已经习惯了。”

十一道：“定是这些日子随军奔波累着了。”

“没有。”她立刻否认。

“不必瞒我，”十一道：“四哥的玄甲军我再清楚不过，没有多少人吃得消，何况你这身子。其实我早便想说，你跟来军中太辛苦了。”

她沉默一会儿：“别告诉四哥，一路上他已经很迁就我了，我不想拖累他，但我一定要来，这时候我要和他在一起，有一天便在他身边一天。”

十一眉头不由得一皱：“这话说的叫人心里不自在，像是……”他顿住不言。

卿尘眉梢微微一带似笑，苍白里透着明澈，将他未说完的话说出来：“有今日没来日，所以有一日便紧看着一日。”

十一抬手止住她：“别再说这样的话，天下名医良药总能找来，宫中还有御医，待回天都好生调养，怎么还有治不好？”

卿尘扬唇笑了，抬头看着帐顶半晌，清静的眸光落在十一眼中：“你和四哥一样，总不把我当成大夫，其实我不比这天下任何大夫差，这病，在这里治不好。此话我只告诉你，你该信我。”

十一只觉得面对她的平静心中莫名的沉闷，他清楚自相识起她说出的话便从不曾有欺瞒，许久才问道：“四哥不知道？”

“他只知道这病难医，但这些我没对他说过。”卿尘答道。

十一突然在她刚才的话中想起什么：“你说在这里治不好，那是有治的好的地方？”

卿尘眸色极深极远，始终安然的笑着：“有，但我不会去。”

“为什么？”

“如果要冒着再也不能见的风险，那和不治并无区别。”卿尘淡淡道。

“卿尘。”十一十分不解的道：“你在和我打什么哑谜？”

“十一。”卿尘喊他，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你答应过我三件事，你说过无论何事都可以。”

十一英气的脸上透出郑重，将向来倜傥的笑冲淡：“我说过的是只要是你托的事，我一定尽力做到。”

卿尘平静的看定他的眼睛，说：“如果，我是说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便把他托付给你了。不管他要做什么，也不管是对是错，请你在他难的时候帮着他，在他危险的时候护着他。”

十一眼中那丝深黑的明锐被苦笑一掠而过：“倘若真有你说的那个‘如果’，他还能活吗？”

卿尘压着衣襟的手微微一紧：“能，他比任何人都坚强。”

十一叹了口气：“四哥与我是长兄如父，亦师亦友，这些你不说我也会做，换成四哥对我，也会如此。”

“那我便放心了。”卿尘道唇边勾起笑容。

“但我担心。”十一道。

“嗯？”

“你最好是给我保证没有那个如果，否则我也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情。”十一认真说道：“四哥无情，是因他不轻易动情，你比我更清楚。那种痛苦，你叫我怎么帮他替他？”

“我会的。”卿尘微微扬头，眼中透出潜静的坚韧：“我也答应你。”

十一向她伸出一只手，两人在半空击掌为誓。

过了会儿，卿尘笑着说道：“这病虽不能痊愈，但也不会轻易致命，调理的好一样会长命百岁，你也放心，我毕竟是个不错的大夫。”

十一靠在案上闭目，神情略有些疲累，再睁开眼睛，对卿尘道：“你心里害怕。”

卿尘闻言笑容一窒，十一坦亮的目光直看到她心底，将她看得透彻。她深吸一口气，静静道：“知我者，十一。”

情到深处即生忧怖，她确实是怕，却不是怕生命的消亡。

这种怕，无处可说无法可说，悄无声响的盘踞在一处，似有似无，她往心底深埋着不去想，不去想便当没有，却被十一一眼看出。

“卿尘，很久前你心里就存了不止一份的担忧，你可记得我和你说过，莫为明日事愁。”十一说道：“你只要相信你看定的人，也相信你自己，就足够了。”

看着眼前和往日略有不同的十一，卿尘报以清湛的微笑。

可以在一个人面前不必顾虑和遮掩，包括一切情绪的起伏，是件令人愉悦的事情。

她希望能一直这样下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年年岁岁岁岁年年，每一个春夏秋冬日升月落都不会改变，有夜天凌，有十一，她知足。

“你们都好，我便无忧亦无怖。”她低声说道。

十一脸上浮起既往俊朗的笑容：“对了，有东西给你。”

“什么东西？”卿尘问道。

十一自案前取出个小锦袋，交给卿尘，卿尘打开一看，惊讶的抬头：“你从哪儿弄来的？”

托在她掌心的是一道小巧的绿幽灵串珠，清透的水晶体中生长着神秘的暗绿色的花纹，相得益彰，幽雅的美丽着。

第七道玲珑水晶，卿尘白皙的手指轻轻握起，指尖触到水晶冰凉的温度。

“听四哥说你喜欢这些串珠，收集了不少，偶尔得到便给你留着了。”十一道。

卿尘月眉淡扬，低声笑道：“若是让四哥知道你给我这个，怕是要怪你。”

“嗯？”十一奇怪。

“什么事背着我呢？”随着清淡的声音，营帐被挑开，夜天凌进来正听到卿尘的话。

卿尘将那串珠一握，往身后一藏，巧笑嫣然：“保密！”

夜天凌眼光掠过她眸底轻轻一停，她不说他便不问，只自己抬手倒了杯茶，不慌不忙坐下来。

终于是卿尘忍不住：“你怎么不问十一给了我什么？”

夜天凌中指轻动弹上茶盏，淡淡说道：“过会儿把你们俩个分开审，才知道说的是不是一致。”

卿尘撑不住笑了，十一亦笑道：“我看还是招了吧，倘被带到神机营去审那可吃不消。”

卿尘便将那串珠拿出来，夜天凌幽黑如墨的瞳孔微微一敛，薄唇轻抿，意味深长的瞥了卿尘一眼，却只说到：“很漂亮。”

十一对夜天凌心情神色再熟悉不过，立时知道这串珠关系着什么，而且是四哥颇为在意的事情，一种隐而不发故意淡去的在意，不提不说却放在心底的在意。

卿尘不待他问，便说道：“东西我笑纳了，事情便有时间让四哥慢慢说给你听，到时候方才你问我的也就明白了。”

夜天凌看看十一：“改日再说此事，只要届时你不大惊小怪。虞呈今日虽侥幸逃脱，但损兵折将也够他消受。”

十一听谈到军务，便略收起了漫不在乎的神情：“仗虽是胜仗，但虞呈六千精锐骑兵险些全军覆没，以后要引他出战便难了。我此次是费了不少功夫把他诱来，他们似是想用拖延的法子。何况虞呈此人原本便谨慎多疑，现在既知玄甲军也到了幽州，怕是更不会轻易出战了。”

将西路大军拖在此处，中军过了临安关便失了呼应。

兴兵之事拖的越久，军政经济皆生疲惫，天下人心便越乱，人心不定，必生新乱，如此下去步步将入艰难。

但于叛军，却是恨不得四境皆兵灾祸迭起，就此动摇夜氏王朝百年统治。

夜天凌修长的手指在案上轻扣，陷入深思，稍后道："虞夙生有两子，长子虞呈率西路叛军，次子虞项可是随他在燕州？"

"对。"十一道："听闻二子素来不和，虞夙自不会将他们放在一处。"

"不和便好。"夜天凌神情肃淡："不防派人散发消息，便说虞呈率军久无功绩，虞夙欲以次子虞项取代西路指挥权。"

"逼迫虞呈急于建功，引他出兵。"十一接着说道："这消息最好是从燕州那边过来。"

"便让左先生设法成就此事。"夜天凌突然想起什么事，淡淡一笑："你这几日将柴项闷的可以。"

平业将军柴项乃是十一军中一员骁将，近几总不能率兵出战，着实郁闷的无法可施，几乎每日都来请战，却都被十一轻描淡写的打发回去。

十一呵呵一笑："他胸中那股气憋到这份上，届时定如猛虎下山势不可挡，我自有重用他之处。"

卿尘这边将墨渍微干的一张纸递来，一边调侃十一："可怜柴项不知道有大功在前等着，还得再苦闷几日。"

夜天凌一眼扫过，道："便是这个意思。"

是拟了给左原孙的书信，卿尘见都无异议，再提笔写了几个字，取出一枚小印蘸了朱红印泥清晰的压在下方。

十一看她纤细的手指收笔执印，觉得整个军营里肃杀的铁血气氛都在她举手投足中慢慢沉缓着，稳而不戾，静而不躁，本来因战事而飞浮的心就这么沉定下来，恢复了清宁。他静了会儿，不禁叹说："改日我也娶个这样的王妃，才不输给四哥。"

卿尘微笑，白玉般的脸上若隐若现安静的温柔，夜天凌抬眼看十一："天都还有人等着你大婚呢。"

十一愕然失色，卿尘不仅莞尔，极狭促的笑着，十一狠狠瞪她一眼，郁闷。

不意长风送雪飘

出了十一的营帐，有军将前来禀报事务，夜天凌便站在营前略做交待。

卿尘静静立在他身旁，握着那绿幽灵串珠举目望向已然灰沉的天际。

落日低远，在幽州军营起伏的原野间暗入西山，傍晚的长空下大地模糊了轮廓，一种昏黄的空旷弥漫其间，显出遥远的苍凉。

北风萧索，她的目光追随着长野落日微微有些恍惚，收回来落在手中的串珠之上，她一颗颗拈着那冰凉的珠子，若有所思。突然手边一紧，袖袍下夜天凌握着她的手不轻不重的加大了力道，叫她觉得微微有些疼，却拉回了游离的心神。

抬眼看去，夜天凌依然在和副将说着什么，神情清淡目不斜视，唇角微微抿成一道薄锐的线条，暮色下看起来却异常鲜明。他似乎有意用这种方式打断她独自思想的空间，提醒她或者亦有些强迫的意味，要她将心思收拢至他处。

一丝浅笑不期然覆过容颜，卿尘便将目光流连在他的侧脸，他似乎感觉到了她的注视，眼底轻微的一动，事情也差不多交待清楚，副将行礼退了下去。

夜天凌转身，握着卿尘的手放开，却揽上她的腰间，目光审视她的眉眼慢慢落到了她手中的串珠上，停住。

营帐四周已燃起了篝火，水晶的通透在火的妖冶里闪过光泽，映在夜天凌深寂的眼中，他似乎看了那串珠很久，才用伸手从她指间挑起，淡淡问道："你还是想要这些玲珑串珠？"

冷风吹起发丝，卿尘的笑在火光下微微有些魅惑："很漂亮，不是吗，你刚刚也这样说。"

夜天凌抬头望向已经黑下来的夜幕，深眸入夜无垠，再没有说话，只是挽她往他们休息的营帐走去。

进了营帐他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直到卿尘忍不住问他："四哥，你不喜欢？"

夜天凌静静的看着她一会儿："你想回去吗？"

卿尘眉梢往鬓角轻轻掠去，一双凤目便挑了起来："如果……你欺负了我，我便回去。"

夜天凌眉目不动的清冷，却望穿她的眼睛透入她心间，慢慢说道：“那么这些东西你永远也不会用到。”

“谁知道呢？”卿尘神情带笑：“听说男人都不可靠，誓言更不可靠。”

夜天凌终于紧起了剑眉，沉声道：“我不会给你机会。”

隐含着温柔含义的话被他用如此霸道的语气说出来，卿尘眉眼一带流出妩媚的笑，她轻轻靠上他的臂弯，嘴角的弧度越扬越高，笑的肩头轻颤。可是真的也很累了，想说的话都随着逐渐模糊的意识变得轻淡，夜天凌低头深深的看着她，手指轻柔掠过她温凉的发丝，她枕在他的怀中沉沉睡去。

一夜北风轻，小雪点点飘了半宿，细盐般洒落冬草荒原，不意给严寒下的萧索添了几分别样的颜色晶莹。

翌日天空意犹未尽的低云暗压，风过后扬扬洒洒卷起夜间积下的薄雪，偶尔一紧，打在衣袍上似是能听到细微的破碎声音。

十一立在右军营帐不远处，好整以暇的看着前方。

因臂上有伤并未穿战甲，他只着了件玄色紧身窄袖武士服，腰间紫鞘长剑嵌了冰雪的寒凉安静的置于一侧，远远看去，他人便像一把明锐的剑，英挺而犀利。

三军左都运使许封押送的粮草辎重卯时便已抵达，正源源不绝的送入大营，车马长行肃然有序。

行军打仗粮草向来是重中之重，身为主帅自不容忽视，必要亲自到场加以巡查。然而如同既往，他脸上很少见所谓主帅应有的凝重，调兵遣将军马筹略都在那轻松的笑意间，不经意却无处不在，明朗中长驱直入。

此时他也只闲立在一旁，目光穿过营中猎猎招展的军旗落在极远的云层之端，与其说他在思量什么，不如说他在欣赏平野带雪的冬景。北方入冬日益寒冷，他偶尔呼气，眼前凝出一片白白的雾色。

冰冷的空气使人头脑越发清醒，他扬唇一笑，这场战事顺利的在眼前扩展，得心应手。他毫不怀疑最终的结果，并享受着走向这结果的过程，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他的眼睛似是看透到离此不过几十里的敌方军营，少年豪情让他俊朗中时时带着意气风发的神情。

不过须臾，身后传来轻微的脚步声，他起初并未在意，但来人一直走至他的近旁未停，他心底微动突然回身看去，倒将那人吓了一跳。

卿尘臂上搭着件貂氅站在身后，微微吸气后毫不客气的抱怨："吓死人了！"

十一顿时哭笑不得，但看着她显然不打算讲道理的神情只好说道："这么说是我该道歉？"

"那是。"卿尘说道，将貂氅递给他："到处找你都不见，你不在营帐歇息怎么自己站在这里，还不许近卫跟随？"

十一顺手接过她递来的貂氅，却没有披上也不答她的话，目光往她眼底一落，将手一伸："还我。"

"什么？"卿尘不解相问，但她心思灵细，随即便领悟了他的意思，将手腕上的串珠在他眼前一晃，立刻躲到身后："送了人的东西岂有要回去的道理？"

十一剑眉一拧："早知如此，说什么也不能给你。"

卿尘调侃道："堂堂王爷什么时候这么小气了？"

十一眼看着身前白衣翩然下清奇的女子，薄薄的雪色深处莽原连天，风过雪动，忽尔竟有种遥远的感觉，想起夜天凌所说的离奇的事情，眸色深了几分："平白给四哥添堵，快些还我。"

"是吗。"卿尘漫不在乎的看他，手在身后把玩那串珠。

"你说呢？"十一朗目深亮瞪她一眼，却在看到她原本幽宁的眼底一掠而过那灵黠笑意时，终于耐不住笑了。

清扬的笑声在似是破开寒冬的初雪轻轻荡在俩人之间，卿尘觉得大概只有在十一面前的时候她才会这样的笑，一时间极为开心。却突然见他原本同样蕴着笑意的眼底一凝，投过她的肩头看往她身后，上扬的唇角骤然停住，随之而来的是明显的诧异和眉心蹙起。

她顺着十一的眼光回头看去，十一出声喝道："郑召！带你身边士卒过来！"声音极为严肃，甚至带着一丝不满。卿尘甚是困惑，很少听到十一这样呵斥帐下诸将。

不远处刚刚经过的两人闻言停住，其中一个身着参将服色的军士抬头往这边看来，显然面露犹豫之色，但仍无法抗命的立刻来到近

前。

“末将参见澈王爷！”两名将士一前一后行礼。

十一并未命郑召起身，扫视他一眼目光落在其后那名士兵身上，声音微冷如掺了眼前的薄雪：“你抬起头来。”

那士兵周身不易察觉的一颤，反而下意识的将头更低。

卿尘心间顿时浮上如云疑惑，凝神打量那士兵。

因深深的低着头，穿着的军服铠甲将他的模样遮去大半，看不确切，但卿尘的眼光掠过他的双手时停住，长眉淡淡一拢，眸底微波。

那是一双小巧的手，指甲修长而有光泽，肌肤细嫩柔滑，交叠在黑色的军甲上显得异常白皙，像是陈列着一件美丽的艺术品，此时手指下意识的攥紧了军服的皮革，因用力隐隐透出玫瑰样的血色。

“本王让你抬起头来！”十一加重了语气，在他淡去素来的潇洒而认真的时候，那种属于皇族的天生的贵气威严便显露出来，不可抗拒。

那士兵迟疑片刻，终于慢慢的抬头看过来。

卿尘淡静的看向那张过于清秀的脸，心底却着实一惊，这人既不陌生也算不上熟悉，正是殷家长女，皇后内亲，湛王的表妹殷采倩。

十一面色一沉，剑眉飞扬，喝问郑召：“这是怎么回事儿？！”

郑召慌忙俯身谢罪：“末将……这……这……”

不知该如何措词的解释被殷采倩打断：“是我逼他帮我隐瞒的，与他无关。”

说不清是惊是怒，十一猛的扫视她：“军营重地岂是你随便能来的地方？”

殷采倩却也将柳眉一剔：“本也没想来你西路军营，我是要去找七哥！”

“七哥中军难道不是军营？”十一冷声道：“郑召，你竟敢任女子扮作士兵私自滞留军中，该当何罪！”

这郑召亦是天都贵胄之子，常与殷采倩等仕族女子相邀游猎，自来相熟。殷采倩娇美明艳俏丽活泼，早是他们这些王孙公子追求的对

象，此次乔装改扮偷偷混在粮草军中被其发现，原本也想即刻送她回天都，但经不过她软硬兼施的请求，竟帮她一路蒙混至此。

殷家因急于笼络苏氏阀门，一心欲使长女联姻。殷采倩对此事坚决不从，尽日和父亲争闹，知道终有一日违拗不过，竟索性来了个一走了之。溜出天都本想去湛王军中，天高地远也不会被父亲发现，谁知阴错阳差混入了西路的粮草大军。

郑召知道此事再隐瞒不下去："末将知罪，请王爷责罚。"

"杖责五十军棍，就地执行！"十一身后突然传来一个极冷的声音，仿佛将这严寒风雪深冻，没有丝毫温度。

夜天凌带着数名将士不知何时到来，郑召暗自叫苦，此事在澈王手里或还有商量的余地，然以凌王治军的手段，今日算是撞上了冰山剑锋。

卿尘看了夜天凌一眼，并未作声，十一面色未霁，犹带怒色。

玄甲军侍卫一声应命，就地行刑。

殷采倩看到夜天凌本来心中溢出一阵惊喜，此时却大惊失色，尚未成形的喜悦在冷冷的话语间支离破碎，北风料峭。

夜天凌只漠然的看着郑召，未向她带过一丝余光，挺拔身形衬在玄色铠甲下格外凌厉，几乎叫人不敢逼视。薄唇锋刃如刀，寒意十足的锐于清峻的脸上，形成一道不能逾越的屏障，冷然而无情。

战甲摩擦的声音伴着军棍闷响将她自一瞬间的冰封中惊醒，刑杖已动。

"住手！"她往前一拦，挡在郑召身旁："此事不能怪他！"

刑杖在离她身子半寸处生生收势，玄甲侍卫目视夜天凌，等待他的指示。

夜天凌面无表情，那道娇俏身影撞入眼帘，未在他眸底的深冷投下丝毫波动，仿佛根本不见她的存在。

唇间微动，夜天凌一声命令即将出口，三军左都运使许封闻讯匆匆赶来，至前行下军礼："末将参见两位王爷！"

十一此时已恢复了如常神情，眸中隐忍不豫，此事由夜天凌来处理自然更合适。

卿尘对他挑挑眉梢，半安慰半戏谑的神情，十一剑眉一动，同样无奈中带着三分调侃意味看回去，俩人居然在对视间漾出丝心照不宣的笑意。

夜天凌淡淡看了看许封："你可知发生何事？"

许封往殷采倩处一瞥，眉头紧皱："末将刚刚得知。"

"该当如何？"

"末将自当受罚。"

"为何领罚？"

"驭下不严，部属触犯军法，领将当负其责。"

"好，本王着你同领五十军棍，可有怨言？"

"并无怨言。"

说话间许封扶右膝叩首，自己将铠甲解下，露出脊背坦然准备受刑。

夜天的目光此时才带往殷采倩处，但只漠然说了句："继续。"

"慢着！"殷采倩以手撑住军棍，倔强说道："要打连我一起打！"

天空阴云欲坠，厚厚的灰暗压下大地，凛冽风起燎原而过，细微的冰粒吹得人睁不开眼睛，或许很快便会有一场大雪。

她听到夜天凌更胜冰雪的冷然声音："你当本王不会？"

玄色披风迎风高起，在她面前一闪而过，殷采倩突然记起了那日禁宫校场中，夜天凌傲立于马上俯视败于手下狼狈不堪的内廷卫。

隔着琉璃宫影，琼宇飞阁，她以轻绢罗帕掩着红唇，远远的在金灿阳光下注视那个桀骜不驯的身影，赞叹而惊喜。只觉得他是每个少女梦想中的天神似的人物，崇拜和倾慕之情令她忽略了他眼中的凌厉。

身边每一个女子都神采飞扬的谈论着那日凌王的风神，那一晚她扑在锦绣软衾间暗暗思量，来日自己所托的良人，就要如此的英雄非凡，令所有人折服。

此时她带着几分突如其来的迷惑抬头，那个人便在眼前。

她曾在梦中无数次细细描摹的清淡身影在玄袍之下透出沉冷威严，越发使他整个人冽如冰峰，而记忆中那种如影随形，总叫人有些

心疼的孤寂此时被不怒而威的肃峻所取代，和想像中全然不同。

近在咫尺，远似天涯。

但她仍坚持护在郑召身前：“凭什么这么重的责罚他！”

“军中私留女子，依律责五十军棍，除三月俸饷。”夜天凌给她明白。

“那他便是因我而受罚，我不能坐视不管！”殷采倩说道：“要怎样你便免他惩罚？”

“军法如山。”夜天凌扔出了简短的四个字，挥手。

殷采倩还要再争，一道惊电般的眼神自夜天凌抬眸间掠来，她猛然被那幽深底处极锐的犀利震慑，暗云压城的锋芒，不动声色却令人根本不敢与之对视，遑论再言。

卿尘瞬目轻叹，她知道夜天凌终于动气了，即便那怒色只在他眸心一掠，她不喜欢看。

眼前这般形势，恐怕得下令将人拖开方能贯彻军法。她眼波往夜天凌处微微一抬，却见他正将目光投来，她一笑，硬要士兵把殷家大小姐架开的话，传到殷皇后耳中怕不妥当。

会意的将眉梢轻挑，她上前拉开殷采倩：“别再胡闹，这是在军中。”

殷采倩反身质问道：“你也是女子，为何便能在军中？”

卿尘声音清和，淡淡道：“我是奉旨随军。”

身后军棍落下，声音干脆，毫不容情。

殷采倩大急，无心同卿尘分辨转身欲拦，但手被紧紧握住，不大不小的力道，让她挣脱不开。

面前那双眼睛潜静中微微的清锐透入心间，她听到卿尘低声说了句：“你没听说过四爷治军无情？若再闹下去，这五十军棍怕要变做一百，届时生死难说。”

她闻声停止挣扎，迟疑的往夜天凌处看去，那张不辨喜怒的面容冷如严冬，怜悯或是宽纵丝毫不可能显现其上。

面对着这份冷酷，除了顺从，分明没有更多选择的余地。她不是没有见过凌王治军。

毫无温度的目光落处，郑召和许封两人背上从白变红由青生紫，而至皮开肉绽飞溅鲜血，滴在衰草薄雪之上灼人眼目。

她何时见过如此血肉横飞的景象，惊怒并且惧怕，更掺杂了无力的不甘，顿时眼中泪水圈转，双睫落拢扭头一避，断珠般落了下来，却狠咬着嘴唇不肯出声。

而卿尘面对军中刑罚，却似毫不动容。

五十军棍很快打完，许封同郑召咬牙俯身："谢王爷责教。"

"扶他二人回帐上药看治。"夜天凌淡淡命令道："长征，调派人手，明日送她回京。"说罢拂衣率众而去，根本不给人半息反驳的机会。

十一冷看着殷采倩顿足落泪，卿尘对他静静一笑，悄悄挥手，他面上不悦之色稍霁，"交给你了。"亦转身离开。

风月灯下一杯酒

积了终日的大雪到底纷纷扬扬落下，山川原野万里雪飘，天地苍茫，瞬间便将整个军营银妆素裹掩在了纯净的雪色之下，一眼望去风光肃穆。

寒冷在雪的阻挡下似乎收敛了些，卿尘靠着一方紫貂银丝垫，微带着些笑看火盆对面兀自生着闷气的殷采倩。

炭火的暖意将风雪带来的潮气逼的如水色般浮上半空，漾着镜花水月的迷濛，素色屏风一清如洗，微微的随着空气有着些许涌动。

卿尘伸长了手指在火盆上方暖了暖，玉白的肌肤衬的火色越发艳红。

殷采倩抱膝坐在对面，只是盯着身前发愣，或许是累了，一言不语。

她原本丰润的脸庞如今尖尖削瘦，格外显出双眼明丽，这革甲军服和她娇小的身形有些奇怪的反差，自是过于沉重，但衬着那墨黑色斜飞入鬓的长眉俏然而带英气，加上她一脸骄傲的倔强，看起来整个人便轮廓鲜明，比起军中男儿也不遑多让。

这一路虽有郑召护持也受了不少苦，平日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混在将士之间风餐露宿行军千里，现在轻易要被送回天都，她以沉默无声的抗议。

然夜天凌既下了军令，令出必行，卿尘思索着或者该劝她。

“王妃！”帐外有人求见。

她将目光自殷采倩身上移开，起身步出内帐，淡声道：“进来。”

太医院医正黄文尚入帐，垂目行礼禀道：“王妃，军中医官三名，医士十名已候命，请王妃示下。”

十万大军只有医者十三人，令人颇不以为然。

天朝军中医官一向由太医院选派调任，平均万人有医官或医士一名，随机行事，并无十分明确的战中医护机制。

而夜天凌手下素来军法严苛，自来便有战中不得停留看顾伤者，士卒受伤不得呻吟呼救，需待战后方可收拾调理的条列。

卿尘一来军中便对此提出异议，直言这会导致失去最佳的抢救时机，应有专门的救护队随军作战，保证伤者能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伤亡。

她同夜天凌一路斟酌实情，拟定了试行的军医制度，黄文尚乃是此次随军医正，便一直从旁协理。

“我要你挑的人呢？”她点头，问道。

黄文尚躬身答道：“首批百人已选定，但需澈王爷的手令才可调用。”

“哦。”卿尘此时记起，方才是因要手令才去找十一，便道：“你去下澈王爷那儿，就说是我要的手令，他便知道是何事，让医士们进来吧。”

屏风后殷采倩闷闷坐了一会儿倍感无聊，侧身抬头去看卿尘同一干医士谈医论药。

见卿尘丝毫不顾忌王妃的身份，众人之间闲闲对坐时问时答，白袍舒散身后神情素淡，发丝轻挽在一色的束带中垂着疏朗的闲雅。

她周身似是笼着清隽的书卷气，平和而柔静，却在一颦一笑中携着清贵入骨的姿容。淡若笼烟的黛眉下是明澈幽深的双眸，从容如水的笑安然展现在人人面前，却在淡定中让你觉得无法捉摸，似是云深不知处。

她有些困惑的看着卿尘，不期然中想起夜天湛。

她那风彩照人的七哥，每次谈到这个女人的时候总是会用一种悠远的语调，飘离的神情，意味深长而带笑，笑中不似往日的他，但又说不出有什么不同。

她曾听七哥坐在王府的荷塘边反复的吹奏一首曲子，玉笛斜横，临水无波。那笛音落在碧叶风荷之上仿似月光，恍惚柔亮，婉转多情。

她好奇追问七哥，他笑而不语，目光投向高远的天。

然而在七哥大婚之后她就再也没有听到那首曲子，确切的说，是再未见七哥的玉笛。

她很怀念那笛声，后来靳妃告诉她，那是一首古曲《比目》。

卿尘同医士们参详各种外伤救治，那不急不徐的语调闲雅文静。她时而会亲手为医士指出一些穴位脉络，玉色指尖如兰，纤白透明，似是比语言神态更能表现她的从容和安然。

隔着屏风如雾，殷采倩久久看着，她似乎有别于自己见过的任何一个女子，她对她更加好奇。

待医士们散去后，卿尘亦觉得有些累了，便只让黄文尚留了医护兵的名册下来，重新回到火盆前靠着静静翻看，却见殷采倩欲言又止，她抬眸以问。

殷采倩对上她的目光，略经犹豫："我听说你的医术很好。"

卿尘点头："还好。"说话间眸色平澈，带着淡静的自信。

殷采倩睫毛微抬，说道："那你有没有好些的伤药？"

卿尘明净的目光似是能看透她的心思，笑问："你想给郑召他们治伤？"

殷采倩点头，颇有些懊恼："我并不知军中会有如此重的责罚，是我连累了他们。"

卿尘道："我已经命人将药送去了，这个你倒不必担心。"

两人似乎没有什么多余的话可说，都沉默了稍许。卿尘斟酌片刻，婉转问道："你此次是私自溜出天都的？"

一提到这个话题，殷采倩顿时带了几分戒备，不悦道："我不回天都。"

“难道还能此生不回天都？”卿尘将目光落回名册之上，笑说：“殷尚书岂会不担忧？”

殷采倩言语冷冷：“他们逼我嫁人我便不回去！”

不知这算不算逃婚，卿尘微微抬眸，见她明妍的脸上写满了不服气的神色，漫不经心却又若有所指的道：“你的父亲并没有什么错，他只是为自己的家族考虑罢了，你是族中嫡女，自当多担待些。”

殷采倩一眼横来，卿尘不急不徐又道：“当然，我也不想你嫁给澈王爷，同样包括十二王爷。”

殷采倩眼中似是带出些嘲讽：“族中嫡女，你和卫妃嫂嫂说的一样，你就是因为这个才不嫁给七哥吗？七哥对你一片深情！”

卿尘闻言，半空中目光与她相遇，静然无波。

夜天湛的名字在她心中带来几分楚涩，她说不清，总有着不能释怀的歉疚。半垂眼帘，她嘴角仍旧噙着幽长的笑意，说道：“我嫁的，是我想嫁的人。”

“我也只嫁我想嫁的人。”殷采倩未假思索，说道。

“那你想嫁给谁？”卿尘淡声相问，眸色幽远，略带一丝清锐的笑，看往她眸心。

殷采倩神情一窒，杏眸略抬，却在那道从容潜静的目光下立刻避开一旁，卿尘笑而不语，只是静静的看着她。

过了好一会儿，殷采倩竟幽幽问道：“你不怕他吗？”

卿尘修眉淡舒，了然而澄明：“你怕他。”方才在夜天凌杖责军将时，她的恼怒中惊惧的情绪透过眼睛穿入心底，泄漏在紧紧收握却轻颤的手上。

殷采倩并没有像她预料的那样不豫或是矢口否认，反而望向他处的目光透出迷茫的色泽，然而很快有执意冲破了那瞬间低黯，她直言说道：“我喜欢他。”

“哦。”卿尘不动声色的淡笑，并无惊怒半分：“我不介意你在军中多留些时日，只要你能违拗他的命令。”

殷采倩深深呼吸，压下不期加快的心跳，她看着卿尘好整以暇的将名册翻过下页，容颜淡隽半透在水色微濛后，如隔了一道琉璃世界。

她挫败于她的无动于衷，甚至生出恼意，她的不可捉摸像无底的深湖，带着稍嫌冷冽的冰纹，静静陈列于面前，风清月霁。

然而就在她微觉不快的同时，卿尘抬眸，展开一笑，清流恬适缓过碧野山林，微风带醉，碧空如洗。

白云过境，她的衣袖轻轻一拂，合上手中所阅，含笑说道："你不防多了解他，再言喜恶。军中皆是男子多有不便，今晚你便在这帐中歇息吧。"

天幕入夜，冷月半上东山。

夜天凌议毕诸事回到帐中，低头将落在肩上的轻雪微拂，看到卿尘正以手支颐看着那张展于案上的军机图。

案前燃了熟悉的撷云香，轻云出岫，丝缕淡雾在略显空旷的大帐中盘旋，眷然沉散。

帐外寒光清照铁马冰剑，关山河渡万里，浸着苍远而豪迈的深凉。

这幽长的夜色如同漫漫岁月，流淌于春秋来去，他已记不清曾有有多少个独宿军帐的夜晚，此时帐中安然的暖意仍旧多少让他有些不适应，军营中怎么会有家的感觉?

家的感觉，这想法让他蓦然诧异。

卿尘抬头对他淡淡一笑，他走至案边坐下，见她眼中略有些倦意，低声说道："在看什么，不是要你先睡吗？"

他的身上仍带着未散的雪意，浸在裘袍中有冰冷的气息，卿尘微笑道："虞呈现在急于求胜，已经耐不住了吧，我在想他会自何处攻城。"

近来燕州形势微妙，频频传出些不利于虞呈的变数。

湛王与幽州互通消息，调兵遣将虚晃一枪，适时让虞夙次子虞项小胜了两场兵，推波助澜。

虞呈这边频繁调动兵马，再不复之前一味拖延。

幽州大营外松内紧，严阵以待，静候君来。

那军机图早已烂熟于胸，夜天凌也不再看，说道："刚刚正和十一打了个赌，一赌断山崖北，一赌白马河，你怎么看？"

“斜风渡。”

“哦？为何？”

“因为你们俩都不想此处，”卿尘笑说：“如果我是虞呈，便走常人难料之处，斜风渡虽险滩急流，极难行军，但地形隐蔽，易于偷袭。”

夜天凌微微点头，表示她的话亦有道理，复又一笑：“不管他自何处来，后果都一样”

卿尘手指抵上嘴唇，示意他小些声音。

夜天凌沿着她的目光看去：“这是为何？”屏风重重幕帘如烟，他淡淡回头，语中微有不豫。

卿尘抬眸以笑，温柔看着他，灯影疏浅，如水的烟岚清柔映上他眸色中星冷的光，“既知道她在军中，总不能再让她和那些将士混在一起，但也不好张扬着另支行帐，便将就一晚，委屈王爷去十一那儿了。”

他静静凝视她一会儿，并未表示不妥。

“明天真的送她回天都？”卿尘轻声问道。

“嗯。”

“只怕她不肯。”

“军中不是尚书府花园，岂由得她？”他淡淡道。

卿尘抿嘴微笑，他在那烟波淡渺后看到一丝轻巧的灵光，微带些别有深意狭促的神情。

他唇间突然勾起一个轻笑的半弧融化冰峰雪色，无声的漾在萧疏灯影中，抬手轻抚卿尘总是略带消瘦的肩头，柔声说道：“早点儿歇息。”

卿尘安静的点头答应，他便拿了外袍起身。

两帅营帐相隔不远，十一见夜天凌过来，两人谈起没完没了的军务，一时都无睡意，不觉夜入中宵。

营外不时传来将士走动的声音，轻微的深入在雪中。

整个大军如同隐于黑暗深处的猛兽卧守幽州城一侧，似寐实醒，随时可能给予侵犯者致命的一击。

这场精心策划的战事一旦结束，西路大军将彻底调转守势，同中军齐头并进，攻取叛军中腹，合州、业州、燕州、蓟州，都将近在眼前。

如今天都之中，人人都将目光放在北疆平叛的战况上。上次整顿亏空后，朝中悄无声息重布棋局。

北疆之战，便是这局新棋的关口。

夜天凌眼中颇有兴味的一笑，此次的征战，似是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有趣的多。

雪中传来一阵脚步声，他和十一同时抬头，厚厚垂帘微动，带出一片月光映雪冰寒，却是卿尘掀帐而入。

夜天凌见她蹙着眉，起身问道："怎么了？"

卿尘极无奈的叹口气："我方才去看一个情况突然恶化的伤兵，回来殷采倩人便不见了。"

大帐之中，三人相对看了看，摇头。

断马斜风冷相识

驭马一阵急驰，殷采倩微微勒缰，半黑将明的夜里，她穿过早已落叶稀疏的山林打量近在眼前的高崖。

方才仔细看察了夜天凌帐中的地图，此去不远当是白马河上游的斜风渡，渡河翻过这山岭，过辰州、横岭一直东行，几日可入临安关，便离湛王大军不远。

月光下白雪皑皑中不时有晶亮的冰影闪烁，泛着安谧而神奇的美，偶尔轻风扫过，浮掠微薄的雪的风姿。

这样的雪夜下似乎马蹄声格外显得突兀，她在原地停留了一会儿，桃色红唇微微下弯，像是要将这一日恼人的几多事情带开。

夜天凌骇人的冰冷，十一不耐的神情和卿尘明察一切却缓若清风的笑，皆尽堵在胸口不离不散，这是她自出生以来最窝火的一天。

她下意识的拧眉，出气般将身后挂着的飞燕嵌银角弓一摆，挥鞭往白马河走去。

不过稍会儿，她突然又停了下来，因为夜太安静，所有的声息都变得清晰可闻。一瞬间除了自己的马蹄声她听到轻微的马嘶，蹄声交

错，甚至战甲刀剑摩擦的声音，脚步声，和混在其中一两声的说话。

斜风渡下水流湍急，雪水夹杂着冰凌撞击河石，阵阵的掩盖着这些奇怪的声音。

幽州大营黑沉沉已不可见，前方却隐约轻闪出稀疏的火光。

她立刻带马隐到一方山石之后，悄悄看去。

此处崖悬一线，鸟兽罕至，底下丛生急流乱石，极为险要。借着月色明亮，只见黑暗的山岩间人影晃动，已有几队人马悄然来到这岸。

深夜里枪戟生寒，悄无声息的散发着大战之前的杀气。

殷采倩震惊万分，这分明是虞呈叛军趁夜偷袭，山间星火蔓延，不知究竟多少兵力。

心中无数电念飞闪而过，她立刻极小心的掉马回身，远撤几步急速纵马往幽州大营奔去。

然而身后很快传来示警声，“有探兵！”

急促的马蹄溅起飞雪，她在敌兵的追击下打马狂奔，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在被他们追上前赶回军营。

十一带着几队亲兵同卿尘沿路寻来，雪战纵身跳上岩石，在四周转了一圈，轻巧的往白马河的方向跑去。

“那边。”卿尘看着雪战说道。

十一随意一瞥，马鞭前指：“地上有蹄印，想必没错。”

“再走便是斜风渡了。”卿尘沿着雪地蜿蜒的蹄印看去：“挑了这么偏僻的出路。”

十一脸色阴沉：“今晚找到人，明天即刻送回天都。”

卿尘微微一笑：“先找到人再说吧，你和四哥总板着脸，她大小姐哪里受得了，即便留她她也未必肯，不过是否回天都就难说了。”轻纵马缰，云骋快步往前赶去。

十一驭马随上，前方突然传来急遽的马蹄声，他警觉以目扫视，原本一望坦白的雪地上飞驰而来一骑，身后有数人紧追不舍。

他目光锐利，立刻认出当前那人正是殷采倩，剑眉飞扬，带马迎面驰去。

殷采倩忽见十一，大喜过望，高声喊道：“澈王爷，快！虞呈自斜风渡偷袭我军！”

此时身后追兵临近，纷纷引弓放箭，她低身闪躲，却不意流箭射中马身。

那马吃痛猛失前蹄，一股大力便将她向前甩出。

她失声惊叫，腰间忽尔一紧，十一倏至近前伏身援臂，半空生生拦腰将她揽住，救至马上。接着反手一抄，马侧长枪落入手中，闪电横扫，一名追近的敌兵迎枪抛飞。

短兵相接，随行侍卫已同叛军杀作一团。

十一手中银枪再闪，逼退两人，回身喝道：“卿尘！回营报四哥迎敌！”

卿尘放眼见敌军势众，情知刻不容缓，凤眸冷亮当机立断，猛提缰绳，云骋长嘶一声前蹄腾空，原地回马化做一道闪电白光，急奔军营求援。

十一知以云骋神骏无人能阻住卿尘，当下放心，沉声喝令：“拼死阻击，不得放过一人！”

幸而叛军尚未能尽数渡河追击，数十名侍卫浴血骁勇，以一当百，生生以血肉立阵布防，迎面阻住攻势。

十一手中银枪未缓，如白蛟腾空，枪影映雪斜挑劈扫，敌军遭逢每每惨叫跌退，鲜血溅上月光弥漫狂肆杀气，挡者披靡。

殷采倩在他身前略一喘息抬眼望去，只见四周密密尽是敌军，己方将士死守一线，即将陷入重围。

眼前银光似练，迸然夺目，十一一杆银枪如若神迹纵横敌众之间，锐风凌厉，手下几无一合之将。俊面锋棱英气摄人，即便此时，他唇边仍带一抹懒散冷笑。

敌人血溅三尺，他孰若无睹，从容消受。

深雪惊碎，血泥飞溅。

殷采倩惊魂稍定，反手拽下背上飞燕角弓，她的箭尽数失在自己马上，摸到十一马侧挂的箭筒，说道：“借箭一用！”当即开弓搭箭，弦破生风，正中前方敌兵。

十一银枪绞上敌人长剑，势如白虹贯胸毙敌，长声笑道：“箭法不错！”

殷采倩重新引箭：“天都女子春秋狩猎，无人是我对手！”

“有所耳闻。”十一说笑再斩一敌，带马猛冲，敌军阵列混乱骚动，殷采倩箭如流星，命中敌人。

叛军不断增多，己方将士损伤过半，十一审时度势，不得已率众且战且退。

殷采倩毕竟从未经过战场，黑夜中惨烈血腥如惊人噩梦，不由叫人手足发软，起初箭劲尚足，慢慢也只能惑敌。此时探手一摸，惊觉箭已告罄，回首方要说话，猛见一点白光飚射，却是敌军弓箭手认准十一，冷箭袭来。

骇然大惊，她想也未想合身反扑，挡向十一身侧，那箭透肩而入，掼得她几欲坠马。

十一心神巨震，惊怒之下枪势暴涨劈飞数人，单手护她，喝道：“殷采倩！”

冷箭频频袭来，然四周骤然响起尖锐啸声，几道白羽狼牙箭精光暴闪，寒芒破空横断敌箭，余势凌厉复透敌胸腹，杀伤数人。

随着豁然而起的喊杀声，东方一片玄色铁骑如潮水般卷向敌军。

怒马如龙从天而降，十一身边剑光亮起，黑暗中惊电夺目，敌首洒血抛飞。

寒光凛冽长耀月华，战袍纷飞处夜天凌冷眸如冰，映过雪色夺魂。

“四哥！”

“送她先走！”夜天凌沉声喝道，玄甲战士护卫十一，杀开血路。

行至安全处，十一将殷采倩抱下马背，只见一只短箭射中她右肩：“觉得怎样？”

殷采倩神志略有些昏沉，低声道：“不疼……”

十一剑眉紧蹙，借着兵将燃起的火把细看，心中猛然一沉，伤口血色黑紫，竟是毒箭。

“你何苦受这一箭！”他略有愠怒。

“战中……主帅……不能有失……”殷采倩胸口急遽起伏，断续说道，不知是否因雪寒天冷，她浑身冰凉。

十一面色暗沉，一语不发，抬手将她袍甲解开。殷采倩只觉得伤处麻痒，好像有无数浓雾侵入眼前，昏昏欲睡，忽然肩头一凉，她挣扎道：“你……干什么！”

“忍着点儿痛。”十一将她拂来的手臂制住，未等她缓过神来，手起箭出。

殷采倩痛呼一声，神志一清，怒目瞪去。

箭并不十分深，但伤口处秾稠尽是黑血，十一无视她气恼的目光，面无表情，俯身吸出她伤口毒液，扭头啐于雪地。

殷采倩既惊且怒，挣脱不得，羞恼中眼前忽然一阵漆黑，随即坠入无边昏暗。

十二月癸未夜，月冷霜河。

玄甲铁骑如长刃破雪，迅疾拒敌直插斜风渡。

虞呈叛军立足未稳忽逢阻击，被当中断为两截散兵，过河兵卒猝不及防，在玄甲军迅猛攻势之下溃不成军，高崖险滩横尸遍布。

澈王点平业将军柴项率精兵三千为先锋，同原驻守白马河、断山崖两部防军反客为主，急行出击，直捣叛军主营。

虞呈大营空虚，仓促点兵迎战，厮杀惨烈。

斜风渡叛军匆忙回防，玄甲军借势衔尾追杀，一路势如破竹，血洗长河。

主营叛军深陷重围，拼死顽抗。

清明破晓，叛军损失惨重，虞呈见大势已去，弃营北退，败走合州。

柴项乘胜追击，截杀穷寇，终于祁门关外鲜城荒郊一举歼敌，斩获虞呈。

至此西路叛军全军覆没，几无生还。

虞夙痛失长子，勃然大怒，湛王配合西路胜势全力猛攻，三日之后再夺辽州。

原辽州督使高通冥顽事敌，破城后拒不反悟。湛王一怒将其本人凌迟处死，悬于辕门示众，妻母子女亲者三十八人城外斩首。

即日起平叛军令昭示北疆：各州守将从叛顺逆者，杀无赦。

讨逆大军拉开战线，烽火燎原，步步为营深逼北疆。

凌王平定西路，稍事休整，即刻挥军兵临祁门关。

合州守将李步叛乱伊始便投靠虞夙，此时严阵以待，凭祁门天险誓欲顽抗。

狼烟迭起，箭在弦上，大战一触即发。

碍于伤势，回天都之事暂且无人再提，卿尘亲自悉心照料下，殷采倩肩上之伤余毒去尽，只因失血而较为虚弱。

伤势刚有起色她便不愿躺着，靠坐在榻上看卿尘进进出出，忙于诸事。

隔水看雾，便如凌王清俊下的深冷锋芒，她突然觉得有些事情从来都未明白过。

一路长途所见所闻，铁马冰河的军营，血染剑锋的征战，似是天朝繁华风流翻转了另一个世界，豁然天高海阔，却也迷雾重重。

伤处还不时有些疼痛，那疼痛中夹杂着丝异样的感觉，像是时刻提醒着某些让她懊恼的事情。

银枪的光芒映着潇洒懒散的笑，清晰的男子陌生的气息后有唇间温凉的触觉，随即而来便是一阵无处发泄的羞怯愤怒。

春闺梦中少女的小小心思，本该月影花香，柔情似水，却在箭光枪影中演绎出这般情形。

她思及气恼，抬手捶向一旁，不意牵动了伤口，“哎呀”低呼一声。

卿尘正自帐外看察伤员回来，遇到点儿用药的困惑，在旁翻查医书，闻声抬头：“怎么了？”

殷采倩扭头，闷声道：“没什么。”

卿尘手中书卷轻合，眸中一抹浮光微动，映出心下几分担忧。

殷采倩这面着恼于心，十一那边同样窝着把火，如今两面各存着难以名说的尴尬。

人算不如天算，凭空横生枝节，盘根错节的纠缠中，他们每一个都是生来便注定要面对这些的人，或者谁也逃避不了。

不时有医士入帐求见，来请问卿尘各种问题，她随口指点交待，处理的方法，用药的分量，一丝不能有误。

数日大雪冷覆北疆，此时祁门关前战况正烈。

大军兵临关外，接连几日，已同祁门关守兵多次硬马交锋。

眼前祁门天险是天朝南北中腹一道天然屏障，奇峰峻岭，绝壁深沟，七十里南北，四十里东西，关左临河，关右傍山，关隘当险而立，高崖夹道，仅容单马。

关前五里暗六，目所能及唯有一线青天，合州城高耸峭立，顺山势之高下，削为垛口，背连祁山、别云山，雁望山，观山一脉形成固若金汤的防守，易守难攻。

当初此关一破，天朝中原门户大开，袒露于敌军觊觎之下，虞夙叛乱之所以能在起兵伊始便如此势盛长驱直入，便是因祁门关落入其手。

合州守将李步，江北永州人氏，出身寒门，曾任天朝从事中郎、军司马，因功勋卓著受封骠骑将军。圣武十年随先储君夜衍昭讨伐南番，屡克敌兵，战功赫赫，深受夜衍昭重用。

然南定归朝，时任尚书省及兵部官员却以“菲薄军令，擅自行兵，居功妄为”为由，申斥南征部将，李步等人首当其冲。

后夜衍昭遇事，不久李步便左迁为并州督使，圣武二十四年调守合州。

便为此前后种种因由，李步心中隐存积怨多年，虞夙深知其人其事，谋划叛乱之时多方拉拢，并故意示以“正君位”之名，终将他笼络，不费一兵一卒而得合州。

雪深风紧，天寒地冻，祁门关外百里成冰，更生险阻，即将使这场战役变得缓慢而艰难。

黄文尚入帐说了些什么，卿尘提笔写了副药方交给他，回身步入内帐。

她将一本医书放下，聚精会神的想了会儿，忽尔扬唇微笑，眸中熠熠光彩从容清傲，镇定自信。

不知为何，白衣下她纤柔的身影居然令人想起秀挺独立的乔木，不靠于任何依托，宁静却风华飒爽，千姿娇媚中那是一道别致的风景，令人不禁驻足，流连，惊叹。

殷采倩看了她半晌，突然说道："你知道吗？其实我以前很讨厌你。"

"嗯？"卿尘回身微微挑眉，而后淡淡一笑："知道。"

"起初因为你是凤家的人，我和先太子妃是很要好的姐妹，若不是因为凤家她就不会死，所以我不喜欢你。"殷采倩闷闷说道，提起先太子妃，语中有些怅然怀念："后来还因为七哥，我从来没见七哥那么伤心的样子。他大婚时我偷偷跑去闹洞房，他居然不在新房，我找到王府的荷塘边，他一个人在凝翠亭里，身边扔着喜酒空瓶。那么好看的喜服，被他吐了满身的酒，我亲耳听到他叫你的名字，才知道他原来喜欢你。后来我看到七哥将玉笛折了，扔进了荷塘，自那天我就再也没听到七哥的笛子。"

卿尘双眸幽深，静静看向身前一片空处，她无法将记忆中夜天湛在大婚典礼上的俊逸身影同酒后的样子连成一线，温冷如玉，那日他甚至没有多看她一眼，应付宾客之间潇洒言笑，翩翩自如，此时想来，他或许真的喝了不少酒。

那时候她看到他挽着自己的新娘，时光支离破碎迎面斑驳，李唐拥着徐霏霏。

她透过深红焕彩，以一种繁复的心情细细揣摩他的模样，在他的春风笑意中无声叹息。

那叹息中，是难言的酸楚，一点点浸透在心房最脆薄的地方，化作一片苦涩的滋味，溢满了每一个角落。

终此一生，不能挣脱的牵绊，他们俩人都清楚，却以不同的方式装作糊涂。

有些事，本就是难得糊涂。

心中五味杂陈，她不愿让这感情泄出丝毫，面上漫不在乎的笑问："就因为这些？"她将话题引偏，若有所指。

殷采倩不知她为何总能如此坦然的谈说此事，这态度偏又爽快的叫人不觉尴尬，被她一激，直言道："当然，也因为你是凌王妃。"

卿尘竟悠然而笑："真巧，我以前也不喜欢你，一样的理由。"

"那现在呢？"殷采倩问道。

"还好，你呢？"卿尘笑意不减。

"也还好，那我们扯平了。"殷采倩不由得也笑了，她略一犹豫："我可以替七哥问你一个问题吗？"

卿尘静了静，说道："你问吧。"

"如果，所有的都重来，"殷采倩说道："现在让你选择，你会不会改变主意，嫁给七哥？"

卿尘轻轻一笑，没有丝毫的犹豫，摇头。

殷采倩皱眉："为何？"

卿尘眸中浮起清淡的温柔，沉静中浅笑的浮光，宛如明澈秋水，平静却炫目，她说道："因为我是凌王妃。"

"如果没有凌王呢？"殷采倩立刻问。

"那这世上便没有我可留恋之处。"卿尘随即回答。

殷采倩似乎被这毫不迟疑的答案震惊了一瞬，过了一会儿，她才终于说道："你这么喜欢他。"

卿尘看向她的双眸，静静说道："抱歉，我和他，再容不下任何人。"

殷采倩在卿尘如水似墨的眸心默然，现在世上如果突然没有了夜天凌这个人，她或许后有些难过，但也仅仅是难过而已。

她抬头，问道："这么说，七哥是注定没有机会了。"

卿尘以沉默做了回答。

帐外忽然传来侍卫的声音："见过澈王爷。"

"免了。"剑甲轻响，橐橐靴声入耳，是十一入了外帐。

殷采倩柳眉一剔，急道："不准进来！"

此话唐突而有失礼数，卿尘微露诧异，却见她俏面飞红，满是羞恼，咬唇隔着屏风幕帐怒视外面，低声道："……他……无耻！"

无奈之中卿尘苦笑摇头，起身转出外帐，见十一也正有些怔愕。

前方战事紧要，几日来十一与夜天凌一直不离军前，此时两军一战方息，各自稍事休整，他才忙中偷空前来后营。

战甲未卸，他剑上仍有锋锐迫人的杀气，袍摆袖口处亦带着些暗红的痕迹。卿尘细看他脸色略有些暗沉，缓声问道："怎么了？"

十一只是微微摇头，下弯的嘴唇自嘲一扬，将手中那张飞燕嵌银角弓递过："这飞燕弓是日前落在战场上的，我已命人修整了。"他显然不愿多留，言罢拂袍转身，径自出帐。

卿尘举步随上，叫道："十一。"

十一停步帐前，面无表情，放眼之处深雪未融，薄阳微淡的光在雪地中映出冰冷晶莹一片。

卿尘带着抹笑绕至他身前："今天见识着了，原来咱们澈王爷发起脾气来也这般骇人。"

身后映着雪光，十一似是被她的笑照的一瞬目，嘴角勉强上牵，不语，或者是缘于那征战的戾气，他神情与往日天壤之别。

卿尘边笑着，伸手拽他踏雪而行："正想着这时候也没人一起踩雪看景，陪我走走。"兵紧马嘶中，这话让她说的自在闲散，似是真要拉十一悠然赏雪去。

北疆的雪不似天都，少了份飘摇而下的轻软，多了些坚深不化的凌锐，踩上去有种别样的滋味。脚下发出轻微的声响，身后遗出清晰的足迹，抬眼却仍旧白茫茫一片大地素净。

十一心中微微一轻，顺着她走了几步，卿尘问道："前方战况如何了？"

十一抬眼往远处青灰色的山峰望去，神色稍带凝重："我正是来找你，明日左右定有大战，届时受伤的兵将必然猛增，你这边得早有准备，莫要措手不及。"

卿尘眉心轻锁："定了要阖军强攻？"

十一扶在剑上的手将战袍一扬："不错。敌方虚实四处地形都有了计较，这祁门关毫无取巧之处，唯有强攻。你那救护队确实不错，只是敌我都救未免太过麻烦。"

卿尘道："医者不能见死不救，他们以前都是天朝将士，救回来仍是我们可用之兵。"

十一也未有反对，道："这些你做主。"他手指微动，佩剑弹出数寸，耀出一抹寒芒："这剑近年染了不少杀孽，总得有人救人不是？"

“你们杀一个，我便救一个，都抵了。”卿尘眸色清远，放眼雪天一色，却陷入沉思。

两人缓缓走了会儿，十一步子略有些加快，前方仍有战事未了。

李步曾是夜衍昭的旧部，想必夜天凌不是没有想过，卿尘想说什么，最终还是未开口，眸中不觉隐了一丝极深的波澜。

如果她，或是夜天凌和十一还有什么不能说，便是有关文仁皇帝的一切。有时她觉得夜天凌站在一道混沌的边缘，横看成岭侧成峰，他要以怎样的心情进退。

迷雾后青峰一刃，平湖中的倒影，隐着深渊万丈，如他，亦如他所处的中心，不是吞噬他人，便是被吞噬。

“左先生到了合州吗？”她见到了帅帐，便停下脚步：“或者他能去见见李步。”

十一沉吟：“见也难，何况七哥那处已有不赦叛军的军令，无从可劝。”

卿尘静静点头，即便左原孙同李步有交情，也是见面容易，劝辞难。

此时十一扭头往帐前看去，长长舒气，突然说道：“此事我必有个交待，待到回京即刻向父皇请旨赐婚。”

他声音略扬，想必便是说给帐内人听，卿尘一愣扬眉瞪他，低声道：“需得从长计议。”眼前这情形若是真指了婚，湛王府后院怕是要热闹。

十一却将手一摆，这已是他不能推卸的责任，这话也是深思熟虑过。

虽说事出情非得已，但这般情形下他若再行拒婚，对殷采倩甚至整个殷氏家族都是一种莫大侮辱，便是天帝那处也无法交代。

进退都是麻烦，先前殷监正借联姻来探凌王之意，夜天凌不愠不火却明白拒回了，摆明各走各路。澈王同凌王亲近，人尽皆知的事，而近年澈王与军与政日受重用，也是人人看着的。殷家横插这一步棋，不是没有道理。

人家落了一子，你如何能不应？

十一暗恨那夜一箭不如自己直接受了，省得此时不尴不尬窝心。然而事已至此，男儿丈夫他也敢当。

却突然见大帐掀动，竟是殷采倩慢慢走了出来。她脸上因血色未复而带着些苍白，只一双眼睛眸色光亮，仍是俏艳神色，其中却隐隐带着些别于往日的情绪。

她静立着，忽然缓缓敛衽对十一深深拜下。

十一皱眉不解："你这是做什么？"

卿尘上前抬手扶她："小心伤口。"

殷采倩仍是行了一礼："采倩年少不懂事，方才言语冲撞了澈王爷，还请王爷见谅。"一句话拉开尊卑之分，她抬头，看向十一："王爷千金之躯尊贵非常，采倩生性顽劣粗陋愚钝，实在不配婚嫁，还请王爷收回方才所言，采倩不胜感激。那日之事……事出意外……王爷不必在意。"她贝齿轻咬本无血色的唇，反而浮起一层鲜明的红。

卿尘眼中微微一亮，十一愣了片刻，说道："你何出此言？"

殷采倩眼中既是迷茫亦存坚决，她瞬目稍许，说道："……我也不知这样对不对，但王爷若因责任而娶，采倩若因名节而嫁，比翼连理却还得夹上些不明不白的牵扯，如此一生，如何相对？王爷也是性情中人，是以采倩斗胆，请王爷三思。否则……否则我不是白白离开天都？我不甘心！"

雪静，掩的天地无声，帐前无声立着三个人。

卿尘唇角忽尔带出若有若无的笑，不甘心？说了一通听起来像模像样的道理，最后竟是这么三个字。

十一打量殷采倩半晌，突然朗声大笑："真情真性，今日方识殷采倩。我夜天澈欠你一个人情！"

殷采倩扭头道："两清了，王爷救我在先，何况我去挡那一箭时并没来得及细思。"

"现在细思了不但心生悔意，怕是还想补给我一箭？"十一问道。

"采倩不敢。"殷采倩微挑柳眉。

"嗯，不是不想，是不敢。"十一道，前方隐有战鼓响起，他扭头一瞥："我得先回军中，卿尘，此处拜托你。"

卿尘微笑点头，十一目光往殷采倩处一扫，大步离去。

殷采倩茫然看着眼前白雪皑皑，心中是喜是悲已浑然不清，眼泪便簌簌无声的落下，悄然融入雪中。

烟云翻转几重山

合州，白雪厚盖大地掩不住兵戈杀气，高高的城墙之上火把燃照，在阒黑的深城边缘投下半明半暗的影子，大战在际的紧张亦在火光的深浅下若隐若现。

将军府前凌乱残雪泥泞一片，方有部将策马离去，此时深冷的冬夜中倒显得寂静无声。

凌王大军兵临城下，李步已有数日未曾正经合眼，一灯未灭，独自撑在席案前皱眉沉思，忽尔抬头长叹，含着无尽的寥落。

府中侍卫入内递上一张名帖，李步微有诧异，如此深夜，是何人来访?

将名帖展开一看，他猛然自案前站了起来："快请！"一边大步迎了出去。

侍卫引着一名灰衣中年人步入将军府，李步人已至中庭，远远便抱拳道："不想竟是左先生！李步失迎！"南陵左原孙，军中智囊，天下闻名的谋士，若能得他相助，便是如虎添翼。

左原孙亦笑着还礼："李将军，在下来的唐突！"

让进屋中，侍从奉上香茶，掩门退出，李步道："多年不见，左先生风采依旧，叫人佩服。"

左原孙摇头笑道："逝者如斯，两鬓见白，人已老了。李将军倒是勇猛不减，合州精兵猛将胜似当年，左某一路看来，当真感慨啊！"

李步长叹一声："先生说笑了，如今合州的形势想必先生也知道，不知先生有何看法？"

左原孙托盏抿了口茶，说道："凌王其人心志坚冷，用兵如神，玄甲军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此次定川蜀、斩虞呈，携幽州胜势兵临祁门关，顺依天时，与合州势在必得。但将军手握祁门天险，深沟绝壑，城坚粮足，占尽地利，两相比较，只剩一个人和。"他抬眼看了看李步："合州之军将，当年曾有不少随凌王征战过突厥，想必将军也清楚。"

李步眉间皱纹一深，却听左原孙再道：“我来此途中，听说自幽州北上一路城郡，百姓祈盼战乱消弭，见凌王大军夹道迎送，不知是否真有此事？”

“依先生之见，合州此番败多胜少。”李步面无表情：“但能与凌王一战，无论成败，也不枉此生为将！”

左原孙悠然一笑：“话虽如此，但在下有一处不明，将军却又为何要与凌王对战？圣武二十年，将军曾配合凌王出击突厥，大获全胜。圣武二十四年，凌王上表保荐，自鹿州偏远苦寒之地调将军镇守祁门关，委以重任。将军从虞呈叛逆，难道便是为了与凌王一战？”

李步眼中精光一现，扫视左原孙，左原孙不慌不忙，平静对视。

“左先生是为凌王做说客来了？”李步声音微寒，亦略觉心惊，左原孙何时竟投了凌王帐下。

左原孙神情淡定，适然品尝香茗，说道：“在下正是受四爷之托，前来与将军一叙。”

李步起身踱步庭前，望向中宵冷月，猛然回身，语言愤懑：“左先生难道忘了景王殿下的旧恨？当今天子即位，晋为储君的德王，以及睿王、景王先后不明不白的亡故，我李步深受先储君大恩，怎咽得下这口气！”

左原孙抬手，对李步缓缓一揖：“李将军说的好，我左原孙便是为此，绝不会任虞呈叛乱得逞。当年陷害景王殿下的柯南绪如今效忠虞呈，不取其首级，左原孙无颜以对旧主。不能平这场叛乱，亦对不住四爷的知遇赏识。”他语中冷冷，气定神闲中透着无形的凌厉。

“如此我二人是道不同不相为谋，”李步目下神情复杂，此时只要一声令下先将左原孙擒押，便断了凌王一条臂膀。

左原孙似是对他透出的杀机视而不见，起身说道：“话亦未必，有人想见将军，不知将军是否愿意一见？”

李步疑惑看向他闲适的微笑，心中忽然一动，左原孙做了个请的手势，不急不徐，举步先行。

别云山北麓，山势略高，巨石平坦，青松压雪。

月悬东山，薄映深雪幽暗，一人负手立在石前，山风微起，吹得他襟袍飘摇，却不能撼动如山般的峻拔身影，黑夜中有种渊临岳峙的

气势。而他却只是抬头，放眼山间月华雪色，神情闲朗。

李步踏上巨石，看到此人时身子猛然一震，那人听到脚步声回头，左原孙抱拳施礼，退下回避。

一道如若实质的目光扫向李步眼底，那人淡淡说道："怎么，不认得本王了？"

李步与之对视，目光垂过，稳摄心神，手却不由自主的抚上剑柄，迟疑之中却又终于俯身拜下："李步……见过四爷。"

这一举一动映在夜天凌眼中，他嘴角笑意微勾："本王上次过合州还是二十四年自漠北回师，如今看来合州城变化不小，你这督使做的不错。"言语淡然，竟仿似过境巡查，随口褒赏。

李步此时已恢复了平静，眼中精光一闪："四爷好胆量，难道不怕末将调兵追杀吗？"

夜天凌面如平湖，深眸之中沉冷无波："你方才不是正有此意，为何又改变主意？"

木然立了片刻，李步身上紧着的一股杀气缓缓散去，松懈全无，出声叹道："四爷多年来暗中对末将提拔回护，末将岂会全然无知，此次与四爷兵锋相对已是无奈，岂能再做那等不义之事？"

夜天凌颇不赞赏的摇头："以你现在的气势，心中毫无战意，城中将士意志松散，明日如何能与我大军一战？"

李步震惊，夜天凌此言岂不是将行军计划相告？他心中电念飞闪，信疑杂陈，疑惑的看着夜天凌。

夜天凌似是能看透他诸般心念，洞彻一切，却只是不动声色的冷淡着："本王明天将会自祁山垛口处攻城，你小心了，莫让本王失望。"

不攻而示之以攻，欲攻而示之以不攻，形似必然而不然，形似不然而必然。

兵中之道，向来是虚中实，实中虚，然而夜天凌此时句句予以实话，反让深知兵法的李步无所适从，顿时陷入迷潭。

兵者，诡道也。

李步眉间深皱，说道："四爷冒险入城，难道是来告知这些？"

夜天凌负手随步，走至他身前：“本王没那个闲情，今夜来此，是有几件事情要问你，明日大战一起，怕你便没机会再回答了。”

李步心中傲气被他激起，冷哼抬头：“胜负难料，四爷此话未免有些早。”

“好。”夜天凌剑眉一带：“这还像是当年斩了突厥浑日王的将军。”

李步愣愕时他言语微冷，道：“本王问你，圣武十年之时，衍昭皇兄是否当真是自尽身亡？你当初身为东宫府前亲将，其中始末原委可曾清楚？”

“四爷何故问到此事？”李步声音微有颤抖，其中隐着莫大的愤恨。

“还有，衍暄皇兄暴病身亡，本王不信你没有派人查过，当年澄明殿侍宴的宫女内侍，曾为衍暄皇兄诊脉的御医如今全无踪，此事你又知道多少？”

“四爷！”李步失声叫道。

“如实说来。”夜天凌语中淡淡。

李步抬头迎上的是一双深无情绪的眸子，然而那其中却压来居高临下的威严，在清冷的深处像一刃无声的剑。

“先储君确是自尽身亡。”李步咬牙，挤出一句压抑的话。

“原因。”

“四爷难道不知道？先储君为我等所受不平据理力争，遭了当今天帝斥责，一时想不开，此事宫里宫外人尽皆知，天帝还后悔莫及，痛悼不已。”李步冷笑。

“究竟斥责了什么？”夜天凌依旧平声相问。

“朕不如将这皇位让给你做更好。”李步一字一句的道。

夜天凌眼中寒光深闪：“衍暄皇兄呢？”

李步默默回忆了稍许，说道：“那病来的极为蹊跷，拖了数日便不治了，我虽没查出具体，但或者是……毒。那几个侍从御医不是失踪，而是用不同的法子悄然处死了。”

夜天凌背在身后的手指节苍白紧握成拳，他仰头静看山间冷月，自齿间迸出一字：“好。”

只言片语如磨出利刃的冰，一转身，他对李步道：“明日本王绝不会手下留情，你当全力应战，若战死祁门关，衍昭皇兄的血债亦不会沉默落空，本王自会还出公道。”

李步心神巨震，上前一步：“四爷究竟是为何如此，还请给李步一个明白。”

夜天凌目光似与黑远的深山融成一片，沉如深渊，他微微侧首，在李步身旁用一种漠然冰冷的声音说道：“只因本王身上流着文仁皇帝的血脉。”

李步如遭雷击，呆立雪中，似有千军万马自心底狂奔而过，踩的血脉欲裂，他哑声道：“四爷此话……当真？”

夜天凌眸锋微锐，扫入他眼底，他蓦地惊醒，凌王言信如山，岂容人置疑?

却见夜天凌袖袍一拂，不再逗留，举步往山下走去。

他看着夜天凌坚冷的背影，突然往前大踏一步，跪入雪中叫道：“四爷！”

夜天凌足下微缓，停下脚步，凌厉的唇间慢慢的，逸出一丝似笑的锋芒。

山河半壁冷颜色

离开合州，夜天凌回到大营，甫一入帐，错愕止步。帐中不少人，十一、唐初、卫长征、冥执等全都在，看到他回来似乎同时松了口气。案前一人背对众人面向军机图，听到他的脚步声回头，修眉飞扬，凤眸微吊，其中一丝清凌的锋芒与他的目光相触凝注半空。

夜天凌夜入合州是瞒着卿尘去的，此时在军帐中见到她略吃了一惊，抬眸往十一那边扫去：“出什么事了？”

十一轻咳一声，说道：“四哥平安回来便好，我们就先回营帐了。”说罢一摆手，诸人告退，他走到夜天凌身边回头看了看，丢给夜天凌一个眼神。

夜天凌眉梢微动，却见卿尘淡眼看着他，突然也径自举步往帐外走去。

“清儿！”夜天凌及时将她拉回：“干什么？”

卿尘微微一挣没挣脱，听他一问，神情微凛，回头气道：“四哥，你竟然一个护卫都不带，孤身夜入合州城！两军大战在即，合州数万叛军人人欲取你性命，你怎能轻易冒这样的险？”

夜天凌料到卿尘必定对此事不满，但见她既然已经知道了，只好问道：“我吩咐过严守此事，谁这么大胆告诉了你？”

白裘柔亮的光泽此时映在卿尘脸上静静一层光华逼人：“怎么，查出是谁让我知道要军法处置吗？”

夜天凌道：“不必查，定是十一。”

卿尘拧着眉心：“他们都不知你为何定要在此时独自去合州，又除了遵命别无他法，全担着一颗心，怎么瞒得过我？”

夜天凌不管她正满面薄怒，心中倒泛起如许柔情，硬将她拉近身前环在臂弯里，说道：“那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去？”

“你去找李步不光是为现在的合州，还有些旧事吧。”卿尘抬了抬眼眸。

夜天凌道：“既然清楚，你深夜把我军前大将都调来帐前，做什么呢？”

卿尘黛眉一剔，冷颜淡淡：“天亮前你若不回来，挥军踏平合州城。”

夜天凌不由失笑，揽着她不盈一握的腰肢，徐缓说道：“这么个娇柔的美人，怎么偏生了比男儿还强的性子。幸好我回来的及时，否则合州今日危矣！”

卿尘抬眸看夜天凌眉宇间真真实实的笑意，原本恼他瞒着自己孤身犯险，此时见人毫发无损，怒气便也过去了，但忍了半夜的担心害怕却突然涌上心头，眼底微微酸涩，扭头说了句：“你以为十一他们不这么想？”

夜天凌道：“李步此人我知之甚深，即便给他机会，他也不敢对我动手。何况这两日大军猛攻之下，合州将士军心早已动摇，连李步自己都在忐忑之间，城中看似是险地，其实并不足为惧，我心里有数。”

卿尘轻声叹道：“你冒险总有你的理由，但我是你的妻子，你是惊是险是生是死我都有权利知道，即便担惊受怕又如何，难道我还会受

不住？你早就不是一个人了，你的命中既然有了我，拿你的命冒险和拿我的命冒险有什么区别？你不该瞒着我。”

夜天凌唇角带笑，挽着她的手臂轻轻收紧，却淡淡将话题转开：“景州和定州你喜欢哪个？”

卿尘侧头看他，有些不解，随口答道：“定州吧。”

夜天凌漫不经心的说道：“好，那咱们今晚就先袭定州，明天把定州送给你以为补偿，如何？”

卿尘惊讶：“定州景州都在祁门关天险之内，合州未下，”她忽尔一顿：“难道李步真的……”

夜天凌从容道：“我从来不白白冒险，李步降了，合州留三万守军，剩余五万随军平叛，我们袭定州，景州交给他。”

“李步竟肯回心转意？祁门关一开，取下定州，我们即日便可与中军汇合。”

“不错。”夜天凌转身扬声道：“来人，传令主营升帐，三军集合待命！”

帐前亲兵领命，卿尘却轻声一笑：“四哥，三军营帐早已暗中传下军令，所有将士今夜枕剑被甲，此时即刻便可出战。”

夜天凌笑道：“如此节省我不少时间。”

卿尘却沉思一会儿，又问道：“李步虽说终于弃暗投明，但毕竟曾经顺逆，军中有不赦叛将的严令，你打算怎么办？”

夜天凌返身更换战甲，说道：“所以我才要命他助我们取景州、定州，而后随军亲自讨伐虞呈，将功补过。”

卿尘点了点头，上前替他整束襟袍，但觉得此事终究是个麻烦。

寅时刚过，天色尚在一片深寂的漆黑中。定州城已临边关偏北一线，祁山北脉与雁望山在此交成一支形成横岭，地势险要，是北疆抗击突厥重要的关隘。黑夜中城外关山原莽天寒地冻，城中各处都安静如常。北疆虽在战火之中，但人人都知道只要祁门关不破，定州便高枕无忧，所以并不多见调兵遣将的紧张。

南门城头哨岗上，塞外吹来的寒风刮面刺骨，守城的士兵正在最疲累的时分，既困且冷，不时闭目搓手，低声抱怨。

终于熬到一岗换防，替班的巡逻兵登上城头，“兄弟辛苦了！”

“天冷的厉害啊！”先前一队士兵呵气说道。

随便言笑几句，新上来的士兵在北风中亦打了个哆嗦，按例沿城头巡防一圈，四处无恙，铁甲发出轻微的磨擦声伴着军靴步伐橐橐，渐行渐远往下走去。走在最后的士兵猛的眼角光闪，瞥到黑暗中一抹冷芒，尚未来得及出声，颈间“哧”的轻响颓然倒地，即时毙命。前面几个士兵察觉异样，回身时骇然见方才走过的城头影影瞳瞳出现敌人，借着深夜的掩护鬼魅一般迅速杀来。

方才换岗的士兵尚未走远，便听到身后同伴惨叫夹杂着“有敌人！”的示警，原本静然无声的黑夜被突如其来的杀气撕裂，城头火把似经不住风势纷纷熄灭，四周骤然陷入混乱之中。

夜天凌和卿尘驻马在不远处一道丘陵之上，起初定州城只在前方依稀可见，似乎并无任何不妥。不过半盏茶时分，城中一处突然亮起惊人的火光，紧接着火势迭起，烧红半边天空。定州城如同迎来了诡异的黎明，瞬息之间又被浓烟烈火笼罩。

随着火光的出现，城外无边的黑暗里喊杀声潮水般涌起，悄然而至的玄甲战士不再如先锋营般靠飞索潜入，当前三营架起云梯，强行登城。定州守军尚未摸清是何人攻城，仓促抵抗，阵脚大乱，城头之上刀光寒目，贴身肉搏，厮杀惨烈，远远看去不断有人跌坠下来，不是早已丧命便也被城下乱石铁蹄践踏身亡。

随着守城之军防御匆忙展开，利箭丛丛如飞蝗般射下，竭尽全力企图阻止玄甲军攻势。

定州巡使刘光余睡梦中闻报，骇然大惊，根本无法相信是玄甲军杀至。祁门关固若金汤，白天尚有军报西路大军仍被阻于关外，怎会半夜攻至定州！而此时定州军营已有半数陷入火海，神机营的火雷每发必燃，四处生乱，竟叫人觉得定州已然合城沦陷。

刘光余惊骇之余战甲都未及披挂，立马点将集兵，增援南门。营中之兵尚未赶出行辕，便听东面轰然一声巨响，震的城墙乱晃，一响之后不曾间断，连连震撼。东门守军疾驰前来，滚瓜一般掉下马，“大人！澈王大军强攻东门，城门已经无法抵挡！”

话音未落，南门来报，“大人！南门失守！玄甲军攻进来了！”

刘光余心神巨震，大声疾喝：“撤往内城！调弓箭手死守！快！各营士兵不得慌乱，随我拒敌！”

定州城中一道道血光于火影之中交织成遮天蔽日的杀伐，血溅三尺给雪地添加了触目惊心的猩红，瞬间便在冰冷的寒风下凝固成坚硬的一片，却又被随之而来的无情铁蹄驰掠粉碎。强者的刚冷和弱者的消亡不需太多的修饰，冷铁、热血、长风、烈火，在天地间淋漓尽致的划开浓重的一笔，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黎明逐渐迫近，定州守军根本没有能够抵挡多少时候，四门沦陷，内城随即失守，全军败溃。

玄甲军一旦入城，迅速扑灭各处火焰，掌控要道，安抚平民，收编败军，井然有序中不过一个多时辰，定州易主，重入天朝统治。

太阳的升起并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天边徐徐放亮，露出鱼肚样的颜色，一丝丝微光隐约可见，缓慢涂染，黑夜低眉顺目退避开来。

夜天凌同卿尘并骑入城，面色淡冷，唐初正指挥士兵清理战场，上前请示道：“四爷，定州巡使刘光余负伤被擒，如何处置他？”

夜天凌下马审视城中情形，说道：“带来见我。”

他与卿尘举步登临城头，越走越高处，延伸于残雪的血迹，断剑冷矢，硝烟余火都遗留在身后，举目所见层层开阔。脚下大地莽原无尽，铺展千里，长河一线，遥嵌苍茫，四野城皋依稀可见，祁山与雁望山雄伟的峰脉蜿蜒壮阔起伏，越岭而过便是漠北民族纵横驰骋的的草原大漠，天穹高广，远而无所至极。

便在这天际遥远的地方，耀目的太阳破云而出，金光万丈洒照四方，将整个大地笼罩在光明的晨曦之中。云海翻涌，冷风烈烈，夜天凌傲然站在城头遥视天光，他的脚下是刚刚跪拜臣服定州城，身前可见大漠万里茫茫无际，身后抬手处城池险关错落，江山连绵如画。

刘光余在玄甲侍卫的押送下登上城头，看着眼前沐浴在晨光中夜天凌坚冷的背影身心俱震，玄甲军令人闻风丧胆的力量便是来自此人，轻而易举攻取定州使数万守军瞬间兵败至此的亦是此人。

夜天凌听到脚步声回头，目光之中幽然深邃，“给他松绑。”他吩咐了一句。

侍卫遵命而行，刘光余活动了一下疼痛的手臂，僵立在几步之外，不知夜天凌将他带来此处是何用意。他衣袍之上虽血迹斑斑，但神情倒还平静。

夜天凌缓步至他身前，“定州巡使刘光余，我以前好像并未见过你。”

刘光余自嘲苦笑道：“久仰王爷丰神，却一直无缘相见，今日得见，不曾想是这般情况。”

夜天凌看了他一眼：“你有什么打算？”

刘光余道：“请王爷给我个痛快，如此感激不尽。”

“你的意思是求死？”夜天凌淡淡道。

刘光余道：“平叛大军不赦叛将，众所周知，我早有准备，只求王爷宽待其他将士。”

“哦。”夜天凌喜怒不形于色，叫刘光余摸不清他究竟要怎样，他随即听到一个清柔的声音说道：“刘大人，你应该算是‘北选’的官员吧。”

刘光余扭头，见卿尘正浅笑问他。他方才便见夜天凌身边站着一人，城头长风飞扬处同夜天凌并肩卓然而立，神情明澈，气度飘凌，转身时幽静从容，却有一股清逸之气叫人恍然错神。如果说夜天凌是肃然而刚冷的，那么他旁边这人浑身散发出的便是一种极柔的气质，仿佛天光下清水淡渺，无处可寻而又无处不在。

所谓“北选”的官员，是因北晏侯属地向来都有自荐官吏的特权，遇到官员出缺、调动、升迁等事，往往由北晏侯府挑选合适之人拟名决定。日久以来，北疆各级官员、将领几乎都由虞呈一手指派，连吏部兵部也难以插手。甚至虞呈之影响深入天都，安插朝臣，遍植党羽，这些官员往往被便称为“北选”。

刘光余确实是经虞呈选调之人，虽不知卿尘是谁，但对她的问话还是点头承认。

卿尘淡淡一笑，说道：“但如果我没记错，你之前是以文官之职入仕，圣武九年参加殿试，金榜之上是钦点的二甲传胪，御赐进士出身，当年便提为察院监察御史。可是不到半年你便因一道弹劾当时尚书省左仆射李长右的奏本遭贬，左迁为长乐郡使，四年任满后虽政绩

卓著，却并未得到升迁，直到圣武十七年才平调奉州。不过你在奉州却因剿匪之功而声名大震，其后被虞呈选调定州，圣武二十三年居定州巡使之职至今。这样说起来你又不能完全算是北选的官员，你在北选之中是个异数，而且文居武职，这在戍边的将领中似乎也是第一人。”

刘光余诧异卿尘如此了解他的履历，信口说来分毫不错，但之前为官的经历并不让他感到愉悦，只说道：“那又如何？”

卿尘目光落至他的眼前：“我记得你的几句话，‘兴兵易，平乱难，靖难易，安民难，安民之道在于政合其情，在于一视同仁，如此则匪绝，则边患绝’，你现在还是这样认为吗？”

刘光余越发吃惊，问道：“你怎会知道此话？”

卿尘道：“我在你述职的奏章上见过，大概是你自奉州离任时写的吧。”

能随意浏览官员奏章的女子，天朝唯有修仪一职，刘光余恍然道：“原来你是清平郡主。”

卿尘微笑道：“凌王妃。”

“哦！”刘光余看了夜天凌一眼，夜天凌目光自定州城中收回来：“你兵带的倒还不错，但要以此绝边患，却还差得远。”

刘光余道：“绝边患并不一定要靠武力，定州虽不是边防一线兵力最强的，但却向来很少受漠北突厥的侵扰，两地居民互为往来各尊习俗，长久以来相安无事。”

夜天凌唇角微带锋冷：“百姓决定不了双方战和，即便他们能和平相处，突厥的可汗却不可能放弃入侵中原的野心。你期望以仁道定边疆，但所谓仁义必定要依侍武力的前提才可能得以实施。要想边疆长治久安，就必须先让突厥王族俯首称臣，你才有机会去施合其情的政，或者一视同仁。”

刘光余着眼一方之民，夜天凌看得是天下之国，卿尘淡笑问道：“且不说边疆外患，眼前内患荼毒，刘大人又怎么看？虞呈兴兵，四爷平乱，都容易，但最难的还是安民，定州百姓怕是还需要有人来安抚，刘大人难道能置之不理？”

刘光余心中疑窦丛生：“平叛军中人才济济，难道还在乎我这一名叛将？王爷令出如山，哪有赦叛将的道理？”

夜天凌似是不露声色的笑了笑，此时卫长征带着个士兵登上城头，将一封信递上：“四爷，有李将军自景州的消息。”

夜天凌接过来，卿尘在旁边见李步信中写道，“四爷，昨晚两万士兵诈入景州，各处都顺利。只是巡使钱统临阵顽抗不服，叫嚣生事，被我在府衙里一刀斩了，还有两名副将是虞呈的亲信，不能劝降，也处死了，如今景州已经不足为虑……”她莞尔一笑，李步是如假包换的武将，和眼前的刘光余可完全不同。

夜天凌看完信，竟抬手交给刘光余：“你也看看。”

刘光余愣愣着接过来，一路看下去出了一身冷汗，祁门关中合州、定州、景州三大重镇，一夜之间尽数落入夜天凌的掌握，顷刻天翻地覆。他被眼前的事实所震惊，感觉像是踩入了一个无底的深渊，根本不知道接着还会发生何事。

夜天凌将他脸上神色变幻尽收眼底，说道："李步用兵打仗是天朝少有的将才，但行政安民比你刘光余就差些，若如钱统一般杀了你似乎有些可惜。"

刘光余抬头道："王爷是让我看清楚钱统抗命不从的下场吗？"

夜天凌皱了皱眉，卿尘说道："四爷的意思是，他连李步都能如此重用，何况是你刘光余？钱统为官贪佞残暴，素有恶名，即便此时不杀之后也容不得他，你要和他比吗？"

刘光余一时无语，再扭头看定州城中，昨夜一场混战现在各处仍透着些紧张气氛，几处大火虽烧的是军营，但依然波及了附近民居，玄甲军中将士除了肃清各处，已经开始在着手帮受累的百姓修整房屋，或暂且安排他们到别处避寒。阳光之下，有个年轻士兵抱起一个正在无助哭啼的孩子，不知说了什么竟逗的那孩子破涕为笑。

卿尘正和刘光余一样微笑看着这一幕，而夜天凌的目光却倨傲的投向内城之中，再一抬，与渐盛的日光融为一体，不知看往何处。感觉到刘光余的注视，卿尘转身说道："定州毕竟近邻漠北，此时亦要防范着突厥才是。"

刘光余道："漠北冰雪封地，突厥人主要靠骑兵，在冰雪之上行军艰难，所以很少在冬天兴起战事，应该不会趁机侵扰。"

卿尘微微点头："非常之时小心为上。昨夜定州战死两名副将，军中四爷会亲自安排，府衙之中官员哪些能留哪些不能留，你要谨慎处置。"

刘光余心中电念百转，这样的话是示意要他继续镇守定州，并且予以了极大的信任，他目光在定州城和眼前两人之间迟疑，胸口起伏不定。卿尘始终目蕴浅笑，淡静自如的看着他，刘光余突然长叹，后退一步拜倒："四爷、王妃，我刘光余败的心服口服，愿意效命身前！"

夜天凌并不十分意外他的决定，淡淡道：“你去吧，先去接管昨晚投降的士兵，安置妥当，其他事宜我们稍候再议。”

刘光余再拜了一拜，转身退下，直觉现在烽火四起的北疆早晚会在夜天凌的神出鬼没的用兵之道和深威难测的驭人之术前尽数落入其掌控，他甚至生出了一个更加惊人的念头，或者整个天朝都将不外如是。山阴夜雪满孤峰

夜天凌在刘光余退下后轻轻握了卿尘的手，带她往横岭那边看去，说道：“知不知道横岭之中有一处绿谷？”

卿尘摇头道：“从未听说。”

夜天凌薄露笑意：“离此处不算太远，明天我带你去。”

“去那里干什么？”

夜天凌轩眉轻扬：“你不想看看我真正学剑的地方吗？我要带你去见一个人。”

“咦？”卿尘惊讶：“是什么人，值得这时候特地去见？”

“此人与我虽我无师徒之名，却有师徒之实，在我心中他才是我真正的师父。”夜天凌未及说完，见十一大步登上城头，剑眉紧蹙，步履匆匆，“四哥！”他到了近前说道：“中军出事了。”

卿尘心下猛的一沉，方才和夜天凌谈笑的兴致瞬间全无。

“右都运使卫骞押送的大军粮草在固原山被劫，随行护送一万八千人全军覆没，无一生还，入北疆的粮道已经被从中切断。虞呈劫了粮草就地全部焚毁，出尽兵力将中军围困在燕州以北绝地。燕州境内近日大降暴雪，中军雪中十分吃亏，数次突袭都不能成功，反而被分作了两处。”

夜天凌神色慢慢凝重，他当初之所以不十分赞成在这时候兴兵北疆，便是因冬季北疆的恶劣气候。虞呈叛军常年在此驻兵操练，对于风雪严寒早已习惯，而天朝平叛的士兵却来自各处，除了玄甲军以外，他们对这样的天气很难适应。虞呈趁此时起兵，便是要占这个天时地利，一旦遇上气候骤变，形势就可能发生极大的变化。

之前的胜与败，都将加诸在这一时，虞呈深知此点，才要抢在对方两路大军会合之前将威胁多日的中军尽快解决，以便能全力对付夜

天凌的西路军。而看来老天爷此时亦有相助的意思，终以暴雪将北疆化作绝地，使得中军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夜天凌听着十一的话，感到卿尘的手在他掌心中微微颤抖，他手指收拢紧紧握住了她满是冷汗的手，卿尘轻声说道："四哥……"

"命诸将入定州府议事。"夜天凌对十一说了句，回头深深看了卿尘一眼，唇角拉出一道好整以暇的月弧，道："你先去休息，议完此事我便过去。"

离定州府一箭之地的行馆中，卿尘安静的站在廊前。

晴日无风，冬天难得的好天气，阳光毫无遮拦的穿过落叶殆尽的枝桠，将覆盖在枝头檐上的残雪慢慢融化，一时间淅淅沥沥滴滴嗒嗒敲击在庭前光滑的长石之上，入耳清净。

此时很难让人想像燕州境内狂风暴是怎样一番情况，夜天湛所率中军被困的大荒谷千山绝壁，鸟兽无踪，一旦断了粮草军需，大军人数越多越就容易被拖垮，统驭失策的话甚至可能出现兵败如山倒的惨重后果。

卿尘无声的叹了口气，定心听着檐前时有时无的水滴声，漏刻静流，转眼过了两个多时辰，夜天凌仍没有回来，她几次想转身过府去，却又生生忍住。

她知道她和夜天湛之间的是非瓜葛，夜天凌自始至终心里都透亮的清楚，但他宽容着她所有的情绪，她亦不愿再在这微妙上多加诸半分。

冥执穿过中庭快步往这边走来，到了卿尘身后单膝行了个礼道："凤主。"

"怎样？"卿尘没有回头，问道。

"大军分三路，一路随唐将军取临沧，一路随十一爷夺横梁，剩下的四爷亲自领军，直袭燕州。"冥执声音平平无波，犹如卿尘现在面上的表情，她微微侧首，问道："中军所在呢？"

冥执道："四爷未有安排。"

"什么时候出发？"

"后天。"

卿尘眉心不由自主的一拢，淡淡转身："我知道了，你去吧。"却见殷采倩不知何时站在门前，瞪大眼睛看着她。

"四爷他居然见死不救！"殷采倩隐含惊怒："我去找他问清楚！"

"回来！"卿尘徐徐说了一声，声音不大，但异常清晰，殷采倩脚下一滞，停下步子。

"你能左右的了四爷吗？"卿尘扭头掠了她一眼，缓步往室中走去。

殷采倩眼中颇带着几分焦急，她往定州府看着，回身说道："我不能！可是你能左右的了四爷的决定，现在只有你能帮湛哥哥！"

卿尘微微而笑："你错了，四爷的决定不会受任何人左右，我也改变不了。"

殷采倩神情一变："你……你这么狠得下心！"

卿尘迈步入室，白裘轻曳，似将浮雪一痕带过，她走过殷采倩身边，殷采倩数步赶上："你真和四爷一样铁石心肠，丝毫都不曾想想湛哥哥？当初皇后娘娘不同意湛哥哥请旨赐婚，他私下里不惜忤逆母亲也坚持要娶你。你大婚的时候，他违抗圣旨也要回天都，那天晚上你根本就没有心思看他吧，可是我和十二爷跟着他离开凌王府，他有多伤心你知道吗？他娶王妃的时候，新婚夜里喊的是你的名字，我在湛王府亲耳听见的！我也是自小第一次看到湛哥哥故意把自己灌醉，都是因为你！你即便对他无情无义，难道连这份援手的心都没有？看着四爷借刀杀人吗？"

卿尘双眸幽深，静静听着殷采倩的质问，她无法将记忆中夜天湛在大婚典礼上的俊逸身影同酒后的样子连成一线，温冷如玉，那日他甚至没有多看她一眼，应付宾客之间潇洒言笑，从容自如，此时想来，他或许真的喝了不少酒。

那时候她看到他挽着自己的王妃，时光支离破碎迎面斑驳，李唐拥着徐霏霏。

她透过深红焕彩，以一种繁复的心情细细揣摩他的模样，在他的春风笑意中无声叹息。

那叹息中，是难言的酸楚，一点点浸透在心房最脆薄的地方，化作一片苦涩的滋味，溢满了每一个角落。

终此一生，不能挣脱的牵绊，他们俩人都清楚，却以不同的方式装作糊涂。

有些事，本就是难得糊涂。

她不想让心中的情绪在任何人之前泄露半分，不发一言，看着殷采倩，直到殷采倩觉得浑身生寒，似乎被她的目光笼在其中，倍受压制，再有要说的话也说不出来。

卿尘目视着她因怒意而越发明亮的眼睛，淡淡说道："你若是真的为七爷着想，刚才说过的每一句话最好都忘个干净，否则便是真正害了他。"

"你到底管不管？"殷采倩看着她幽静到冷淡的眸子，恨恨问。

"七爷不会有事。"

"呵！"殷采倩冷笑讥讽道："中军遇险，四爷调兵遣将丝毫不见救援的意思，谁都知道这北疆战役非同小可，湛哥哥若是有个意外，军中朝中你们就都称心如意了吧？十一爷也袖手旁观，这法子真是高明！"

卿尘唇角一勾，不愧是阀门之女，殷采倩虽刁蛮任性，有些事情却天生便看得明白，但也有些事亦并不明白，"我还是那句话，你该多了解一下四爷。"她往案上一指："你打开看看。"

殷采倩不解的将卿尘所指的一幅卷轴打开，正是四境军机图，卿尘却不看，立于窗前随手侍弄白玉瓶里插着的几枝寒梅："临沧乃是虞呈叛军囤粮重地，燕州亦是北疆举足轻重的城池，四爷兵分两路取这两处，是围魏救赵之计，叛军定不会坐视不理。但这两处用兵是虚招，四爷真正的用意是取横梁，你看到横梁了吗？横梁地处横岭南支和固原山交界处，是中军脱困必取之路，也只有控制了此处关隘，被断的粮道才能得以恢复。三路安排环环相扣，一旦十一爷与中军会合横梁，两路虚兵变为实攻，到时候燕州叛军将处于腹背受敌的死地，这才是四爷的目的。借刀杀人虽好，但他未必屑于一用，更不会用在此时。"她不急不徐，娓娓道来。

殷采倩并不像卿尘一般熟悉军机图，凝神看了半晌，方将信将疑："即便如你所说，为何要后天才发兵？拖一天中军便险一分。"

一瓣梅花轻轻落于掌心，卿尘无声的叹了口气：“七爷定会平安，你只要知道这一点儿就可以了。”

“你怎敢如此肯定？”殷采倩问。

“因为我相信四爷。”卿尘静静说了句，扭头看着殷采倩：“采倩，你此时可有一点儿能体会到，夹在家族亲人和凌王府之间将是种什么样的滋味了吗？我能理解你对他的感觉，他一样让我心甘情愿的爱着。但你若不能了解他、相信他，这种感情迟早会毁了你，也并不能给他带来丝毫的欢喜，抱歉，我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凌王府中只能有一个王妃。至于七爷，我的心给了一个人，便再也容不下别人了。今天我把话都说明白，或者你以后也能轻松一些。”

殷采倩眉心越收越紧，突然眼中闪过惊诧，卿尘回头，竟见夜天凌站在门前。

殷采倩的吃惊却并不是因为夜天凌的出现，而是意外的看到他脸上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在她的印象中从没见过夜天凌这样的神情，不是清冷不是孤傲亦不是凌厉和威严，而是削薄唇角一抹淡淡的微笑，在看着卿尘的时候他像是变了一个人，虽然只有刹那。

卿尘瞥到夜天凌腰间的佩剑，是归离剑，夜天凌对她微微示意，他们一同出了行馆，风驰和越影早已等候在外。俩人出定州城一路北行，夜天凌说道：“以风驰和越影的脚程，我们明日日落前便能回来。”

卿尘问道：“去绿谷吗？”

夜天凌点头，卿尘略微迟疑后道：“一定要现在去？”

夜天凌目光在她脸上扫过，并没有错过她眸底稍许的隐忧，却挑眉一笑：“和我在一起，就别操心别人了。”

卿尘轻轻“嗯”了一声，眸光一抬同他相触，他微笑之后的深眸似古井，探不出风云兵锋的痕迹，如水如墨，清清冽冽，唯一所见便是一抹白衣素颜，荡漾在幽深底处清晰无比。

卿尘话说出口，没有刻意去掩饰，其实也并不求什么，有些事夜天凌答应了她，却也只能在那个底线处，这点儿她清楚。

中军必定有惊无险，但这笔败绩亦就此难免，这场平叛之战只有一个人能胜，这也是她和凤家的赌注。

夜天凌见卿尘沉默不语，说道：“你别小看了七弟，当年他率军平定滇地百越人之乱，在泥泽毒沼遍布之处都能和对手从容周旋，区区大雪封地比起深山密林中的毒虫瘴气也算不了什么。他自己一身武功不输于我，手下幕僚之中亦多有能人，困不死的。”

卿尘这才记起曾有过几次得见夜天湛的身手，他不用剑，一柄玉笛挥洒，克敌时云淡风轻的笑，连凌厉也鲜见，那种温文尔雅总会叫人忽略些什么，她或者还不如夜天凌了解夜天湛多些。发丝被风带的飘扬，她微笑道：“祁门关内三州都刚刚收复，总要有一天半日的安排才行，也不能即刻便调军离开，倒是你忙中偷闲似乎不合常理。”

夜天凌淡淡道：“李步和刘光余都很得用，亦有十一弟在，何需我诸事亲躬？”

北疆草原漠漠无际，晴冷蔚蓝的长天之下阳光当空，穿透白云片片映出深银的颜色，阵阵风吹云动迅速的掠过，好似阳光随风飘动在草原之上，形成奇异的景观。风驰和越影亦如云之飘逸，一路翻过平原低丘，很快便入了横岭山脉。

雪战偶尔的在卿尘身马上待腻了，跳下去独自乱跑，卿尘也不在意，不多会儿它便会自己跟上来。横岭山脉悠长，渐往北走更是一片冰天雪地，处处覆着白雪皑皑，阳光下反射出晶莹的光泽。夜天凌索性和卿尘共乘一骑，以风氅将她环在身前，卿尘暖暖的靠着他的身子，及目处四野寂静，飞鸟绝，人踪无，峰岭连绵在雪下显得格外开旷，她抬眸对夜天凌道：“四哥，这里好安静，你说如果我们这样一直走，会走到什么地方去？”

夜天凌遥望远山冰封，笑了笑：“想知道？那我们走走看如何？”

卿尘抿唇不语，过了会儿方道：“只有我们两个人。”

夜天凌点头：“好啊，天大地大，你想去什么地方都行。”

“要走累了呢？”卿尘问。

夜天凌思索一下，道：“那就随便找个地方，城池坊间或是乡野村落，临水或是依山，你选好了咱们便住下。”

卿尘淡淡一笑，温柔中映着冰雪的颜色，美不胜收：“为君洗手做羹汤，到时我可以天天做菜给你吃。”

夜天凌侧头看着她低声笑说：“别再烫了手。”

卿尘细眉一扬："那你做。"

她纤柔的手指被夜天凌拢在掌心，覆盖着淡淡真实的温暖，夜天凌漫不在乎的道："只要你敢吃。"

他身上有种干净的男子的气息，似雪的冰冷，又似风的清冽，然而温热的呼吸却呵的卿尘耳边轻痒，她一躲，清脆的笑声响起在茫茫雪中。这一刻没有朝堂上的波云诡谲，没有战场上的厮杀谋略，素净的天地间似乎真的只剩了他们俩人，相依相靠，双手相携，是风雪飒然，是百花齐妍，是骄阳如火，是黄叶翩飞都笑对，春秋过境，漫漫长生，无论选了哪条路，无论走到何处，我中有你，你中有我。

过不多会儿，夜天凌手中马鞭前指："前面便到了。"

卿尘沿途打量，发现越往前走，周围的山石由青灰色渐渐转成一种晶莹的深绿，雪地里远看竟如铺玉叠翠，一脉碧色迤逦沿着山谷深邃进去。近处在白雪的掩映里，山石的色泽浓浅不一，有的如嫩柳初绽，有的似孔雀翠羽，衬在莹白的雪色上十分漂亮，她不由说道："怪不得这里叫绿谷，竟然有这般奇景。"

夜天凌道："越往谷中走翠色越多，一直南去延伸到我们第一次遇到的屏叠山渐渐才淡了。"

卿尘随口说道："屏叠山离这儿近吗？我倒很想回去看看呢，总觉得那儿很特别，等空闲了我们回去一次好不好？到时候我带着水晶串珠，看看会不会再有神奇的事情发生。"

"不去。"夜天凌道。

"嗯？"卿尘奇怪道："为什么？"

"都烧光了有什么好看的？"夜天凌淡淡道。

卿尘在马上转身抬头，不解的看他，夜天凌眼眸一低瞥过她的探询，伸手揉上她的头顶让她转回头去。卿尘突然感到他手臂紧了紧，似乎是下意识的，却牢牢环住了她。接着夜天凌马缰在手腕上随意一缠，双手将她完全的圈在怀里，那是一种宣告占有和保护的姿势，却依稀又有点儿不甚确定的迟疑。

卿尘俏抬凤眸，长长的睫毛下灵丽的光影闪过："四哥，你该不是怕我回去吧？"她笑问道。

"哼！"夜天凌冷哼不语。

“是不是啊？”卿尘笑的有点儿不怀好意的调皮。

夜天凌像是铁了心不回答，却架不住卿尘耍赖般的追问，终于无奈说道：“你偶尔可以装装糊涂，也不会是什么坏事。”

卿尘闻言大笑，却听夜天凌诧异的“嗯？”了一声：“人好像不在。”

俩人下了马，卿尘已见到前面是间借山石岩洞而成的石屋，石屋前白雪无声，平整的覆盖着大地，丝毫没有人出入的痕迹，四周不知为何显得异常寂静，在冬日早没的夕阳下显出一种幽宁的苍凉。

“在这儿等我，我先去看看。”夜天凌对卿尘道，快步往石屋走去，伸手推门处白雪杂灰悉悉窣窣落满身前。

石屋前夜天凌描述过的模样在重雪的掩盖下难寻踪迹，唯有一方试剑的碧石隐约可见，卿尘稍微缓步前行，忽尔见夜天凌身形一震，她察觉异样，上前几步问道：“四哥？”

夜天凌似乎并没有听到她的声音，僵立在前面，卿尘越过他的肩头，看到残壁空荡，唯有一副石棺置于当中。

卿尘轻轻握住了夜天凌的手，浮灰之下棺盖上似乎刻着字，夜天凌清开灰尘，露出一些奇怪的文字。卿尘并不认识，却见夜天凌不间停的看下去，握着她的手微微有些收紧，良久之后他方说道：“怪不得他说不必称他做师父，我真没有想到，他竟是柔然族的长老，亦是母妃的叔叔。”

卿尘对夜天凌能看懂柔然族的文字并不诧异，常年与之征战，夜天凌对漠北诸族多有研究，何况是自己母亲的部族。她轻声道：“怎么会这样？”

夜天凌闭目间似乎平复了一下情绪，转而依旧是往常清冷的平淡：“万物有生必有死，八十四岁一生亦不算短了。”他目光再落至石棺之上：“万俟朔风，不知这人又是谁。”

“是他做了这个石棺？”卿尘问。

夜天凌点头，手指在棺盖复杂的文字上寸寸抚过：“柔然一族对尊崇的长者有停棺后葬的习俗，看棺上的日期，过了今天便整整一年，已到了入葬的日子，我至少还能为他老人家做这一件事。”

卿尘自怀中取出丝帕，将蒙尘已久的石棺细心清理，同夜天凌一并动手葬棺入土。

夜天凌神情间有些漠然，旧棺新坟，依然令人心生晦涩，待一切完成之后夜幕已笼罩大地。月冷星稀，深谷无风，俩人以枯落的松枝燃起篝火，卿尘坐在大石之旁，飞焰点点，凌乱的窜动在无边的夜下，她静静看着夜天凌将一方碧石亲手凿刻，火光映在他的侧脸上，明暗中只见深沉。

夜天凌已有大半日不曾说过一句话，当最后一个字雕凿好了，他轻轻举起手中之剑，火光明亮，压不住剑上寒气，映在他无底的眸心，清冷一片。

得归离剑者得天下，柔然族得归离剑，却换至灭族的结局。当年天朝仁宗皇帝攻伐柔然，虽是得美而归，但其真正的目的怕便是这把号令至尊的剑，即便已经身处权力的巅峰，却依然要挥军千里，索取一个统驭万方的象征。

柔然族还是保全了这柄剑，它致使莲妃归嫁天朝，亦让夜天凌诞生在俯瞰中原的大明宫中，不管他的父亲是谁，他身上有一半留着柔然族的血，柔然族将这归离剑，最终交到了他的手上。

夜天凌缓缓起身，将手中石碑立于新起的坟前，剑峰侧处，一抹炫冷的月光骤胜，风凌起，雪飞溅。

眼前空旷的雪地之上，月华之中，卿尘看着夜天凌清俊的身影四周剑气纵横，寒光凛冽，白练如飞。夜风残雪随着夜天凌手中剑啸龙吟越转越急，一套“归离十八式”将睥睨天下的归离剑发挥到了极至，剑气狂傲，横空出世，大开大阖处的凌厉迫得人几乎不能目视。

随着夜天凌一声清啸，胸中波澜激荡山野，归离剑光芒轻逝，寒意收敛，四周风雪纷纷扬扬飘落，瞬间和银白的大地融为一体。

雪尽处，月影孤冷，夜天凌握剑独立，在无尽的黑暗中抬头望向深不可测的夜空，轻声说道：“师父，我带着妻子来看你了，既得归离剑，我便绝不会让你失望。”

liza朱朱2007030113:45

横岭云长共北征

横岭的雪绵延千里，整个看去北疆的大地在这样的林海雪原中气势苍茫，深冷的冰雪下流淌着自然的血脉，不动声色的延伸于六合八荒。

驰上一道高丘，夜天凌勒马转身往横岭之外漠北辽阔的土地看去："数十年前，横岭以北曾都是柔然族的领地。"

卿尘缓缓束缰："据《四域志》记载，自天朝立国始至仁宗皇帝兵败柔然之前，南以横岭北麓为界，北至叶伽伦湖，东至大檀山脉，西北至撒玛塔尔大沙漠，西南至达粟河，西北这片土地都一直是柔然汗国所属。"

"你再说一遍。"

卿尘望向夜天凌，他深邃的轮廓下隐藏着一种沉稳的倨傲，仿佛面前辽远的天空，空无一物，却将万物包容。她重复了刚才的话："南接横岭北麓，北至叶伽伦湖，东至大檀山脉，西北至撒玛西尔大沙漠，西南至达粟河，都曾是柔然的土地。"

夜天凌遥遥伸手将马鞭前指，似越过横岭划出一道无形而无穷的圆弧："总有一日，这片疆域都将划入天朝的领土，漠南、漠北、西域、吐蕃，甚至再远。"

卿尘随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淡淡说道："再远的地方还有更远，四哥，我曾听有人问过这样一个问题，人死之后，不过需要长鞭所划这么大的地方埋葬，却要为何要攻占那么多的土地？"

夜天凌薄唇微挑，依然看着天高地广的远方："发问之人问的是死，开疆扩土之人所经历的是生。正是因为人人百年之后都是一抔黄土，几根白骨，方显出生之不同。若因为相同的死而放弃一切作为，那么活着便真正失去了意义。既得此生，何必辜负？"

卿尘眼中带着悠远的光泽，浅笑依稀："所以说发问的人，永远也体会不到对方所经历的生。所谓开疆扩土，不过是生存中的追求和抱负，当一个不能及的高度被征服的时候，生命也会因此变得精彩辉煌，这不仅仅是征服土地，更是征服自己，不同的生的足迹，会使看似相同的死亡各自相异。"

夜天凌带着风驰缓缓和她并羁前行，阳光照于雪岭，万千丛峰化作瑶石玉刃，不时反射出剔透的冰光，"我不管死后如何，现在我心里

既装了这万里江山，这便是我要做的，若哪一天我的眼里只愿看一叶扁舟，一间竹屋，这浩瀚疆土又算得了什么？人生在世如过客，这整个的世间在人生当中又何尝不是过客？生和死，死和生，谁又琢磨的透？”夜天凌漫不经心的说道。

卿尘道：“生死本就是对立又相存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的生命始终在延续，死亡便并不是一个终点，既从死中看生，何不从生中看死呢？”

夜天凌微微一笑，侧头道：“师父的生命亦继承在我这里，你是这个意思吗？”

卿尘柔声道：“或者这世上并没有完全的死亡，他老人家将心血和希望寄予在你身上，你的生命中亦有他的一部分。”

夜天凌长舒了口气：“我知道，那也是我自己的选择。”

卿尘唇边逸出一丝轻淡的叹息：“其实这些话说起来容易，真到了自己身上就未必能坦然面对生死了，我也只能是说说而已。”

夜天凌却别有意味的笑说：“怎么开解别人，最后自己倒变得唉声叹气？”

卿尘抬眸，微微挑眉：“咱们该回去了。”

“走吧。”夜天凌说着，率先纵马自丘陵上冲下。

待快出了横岭山脉，卿尘下意识的侧身寻找，一直跟在身后的雪战不知跑去了哪里，许久不见踪影。她回头轻哨呼唤，忽见不远处的雪地中，雪战几乎与大地浑然一色的身影急遽前奔，它身后一只金雕神形凶猛，正做飞扑之势直冲而下，欲将其逮杀爪间。半空中尚另有一只飞雕盘旋，紧随之后。

雪战也不是易与之兽，返身一个侧躲令那金雕俯冲之势皆尽落空，一爪撕上雕尾。不待卿尘喝呼，夜天凌手中一支狼牙长箭去如星逝，已直取金雕身躯。

那金雕倒也了得，在掠起之时斜翼拍过，竟惊险的躲开了夜天凌致命一箭，陡然冲上天空。夜天凌连珠双箭尾随而至，破空追去，啸声凌厉。

那金雕似是知道弓箭厉害，奋力振翅闪躲，夜天凌箭上劲道非比寻常，岂容它再次侥幸，只见冷光闪处，金雕惨叫着坠往雪地。

另外一只金雕见状悲鸣，竟不逃命，振翅俯冲便往敌人头顶扑来。夜天凌面容冷冷，金弓再响，眼见这只金雕亦要丧命箭下，突然前方响起一阵尖利的啸声，一只长箭闪电射来，正撞上夜天凌的箭，受此阻挡，夜天凌的箭便扫着金雕的翅膀穿上半空。

那金雕死里逃生，受此惊吓高高盘旋在空中，再不敢轻举妄动。前方雪地之中有人长箭在弦，杀气袭人的对准夜天凌。夜天凌引弓搭箭，亦冷冷的与之对峙。

卿尘见那人身形魁梧高挺，着一身墨黑裘袍，腰佩宽刀，如此寒冷的天气中，他上身一半赤膊在外，露出强健的胸肌，衣袍之上隐有血迹，似乎刚刚经过一场激烈的搏杀，周身戾气未散，散发披肩，冷风中飘扬身后，目深鼻高，相格独特，显然不是中原之人，那双灼灼如鹰隼一般的眼睛，此时正带着令人望而生畏的锐利与夜天凌对视。

剑拔弩张中，这人浑身散发着一种刚硬而狂野的气质，举手投足的霸气似乎不将任何事情放在眼中，比起夜天凌的峻冷似不遑多让。

再往后看去，他身后马上竟骇然挂着数个狼头，残颈之上鲜血尚未凝固，面目狰狞。从那人身上衣物的撕痕和肌肤上几道血迹来看，这些恶狼应该是在攻击他时反变成了刀下猎物。

雪战此时早已跃至卿尘马上，一阵风刮过，吹得几人衣袍猎猎，那人一声呼哨，金雕从空中冲下落在他的肩头，“你们为何要伤我的金雕？”

他竟说的一口字正腔圆的汉语，夜天凌和卿尘之前未想到这金雕是有人豢养，都有些意外，卿尘说道：“我们并不知道这雕是有主人的，一时失手，还请见谅。”

先前那只金雕落在地上，长箭透胸而入，已经奄奄一息，夜天凌缓缓收箭：“抱歉。”

那人却冷哼一声：“一句抱歉就算了吗？”

以夜天凌之心气高傲，肯对人道歉已属不易，眼中冷芒微现，扫向那人：“你想要怎样？”

那人夷然不惧他的目光，反手抽刀入手，却往一侧悬崖陡壁处指去：“我这金雕得之不易，唯有捕捉幼雕驯养方可听命与人，你若能在我刀前将那雕巢中的幼雕取来，此事便作罢！”

他所指之处只见冰峰一刃高绝陡峭，其上绝壁处隐约可见有雕巢，夜天凌抬眼一瞥，冷冷一笑：“在下奉陪。”

卿尘见那悬崖本就险峻，兼之凝冰覆雪，滑溜异常，想必极难攀登，而这人既如此准确的知道雕巢位置，想必本就为此而来，他的武功似乎不在夜天凌之下，攀崖之时如此争斗定当十分凶险，她却对夜天凌淡淡而笑：“我在这儿等你。”

那人将宽刀就那么搭在肩头，踩着深雪大步上前：“两位若有话说便快些，过会儿未必还有机会。”

卿尘凤眸微挑，浅笑说道：“不必了，倒是你不妨留下姓名，若有万一，剩下这只金雕我也会想办法帮你照顾。”

那人原本口气极为自负，倒被卿尘柔中带韧的回答弄得一愣，不禁上下打量她。夜天凌唇角微抿，目光泠泠自那人身前掠过，俩人眼中忽尔皆见精光一闪，身形已动，同时便往悬崖掠去。

卿尘怀抱雪战缓缓往前走了两步，仰头看着两道人影在冰峰之侧如履平地般越攀越高，中途刀剑交锋处冰雪簌簌坠落，没等落到山脚便已粉碎。她目不转睛的随着夜天凌，熟悉的身影一丝不漏的映在眼底，剑光紧密处却是一片淡然，她安静的站在雪中，生死输赢都在度外，只觉得一直这样喜欢看夜天凌用剑，那游刃有余的潇洒总也看不厌。

山崖的半腰处，寒芒光影挟风雪纵横似练，俩人身形如鹤冲天拔起，不分先后落在离雕巢不过半步之遥的一方岩石上。

夜天凌甫一站稳，归离剑已斜掠而去迎上对方刀势，俩人都被彼此兵器上传来的一股柔劲逼的后退半步，心中同时称奇。岩石底下沙土天长日久松动，在他们的劲力压迫下七零八落纷纷坠下，夜天凌抢至山壁里侧，剑势陡然一变，至柔而刚，四周如冰凌暴盛，天罗地网迎面罩向对手。

那人后背凌空，不敢与他硬拼，顿时落了下风，但厚背宽刀在凌厉的攻势下周旋，却也丝毫不见窘态。

不过数步见方的岩石之上，交击之声不绝如缕，原本坚硬的冰雪似不能承受这样的劲气，斜飞横溅，激人眼目。厚背刀虎虎生风势如蛟龙，归离剑行云流水光影横空，那人数次想抢占山崖一侧，却都被

夜天凌从容逼回，眼见此非取胜之道，他忽然刀势横扫，挑向旁边那个雕巢。

夜天凌岂会容他先行得手，归离剑去如长虹，化作白刃一道后发先至袭向目标。在两股力道的震荡之下，雕巢猛然脱离依附的山崖，直线向下落去。

俩人刀剑双交，掠至雕巢之下齐齐接住，空着的手却毫无取巧的硬拼了一招。

乍合即分，夜天凌化去对方掌中内劲，手臂竟隐隐发麻，那人身形微震，错步后移，夜天凌这一掌的劲道亦令他气血翻涌。他脚下岩石因是边缘之处，年深月久，不知经历了多少风吹雨林已然风化，此时难以承受突如其来的强劲力道，咔嚓一声轰然塌陷。

那人身子一空，却临危不乱，足尖在碎石之上一点，斗然借势拔起，竟一个鹞子翻身凌空往夜天凌击下。

夜天凌大喝一声："好！"右肩一沉，左手一掌击出。

那人虽打中他的肩头，却被他这一掌之力震出岩石，再无落脚之处，直往峰下坠去。

夜天凌微微一惊，他逢此对手，不想看他丧命，伸手相救。

谁知这一坠之势着实不轻，兼之岩石之上积雪成冰不易平衡，夜天凌虽拉住那人的手臂，却在猛的一带之下连自己也跌落崖边。

但这一拉毕竟将下坠之势略阻，俩人于半空中不约而同齐身回转，归离剑和厚背刀生生钉入悬崖之上，人便悬在山峰之侧。此时那雕巢自空中掉落，电光火石之间俩人竟以单手过招，同时往雕巢抢去。然而那人取的是雕巢，夜天凌却抬手将一只不幸翻出巢中的幼雕抄在掌心，那人先是一愣，继而大笑："好身手！"

夜天凌将那只幼雕丢给他，淡淡道："恕不奉陪了。"归离剑拔出时人轻飘飘往下落去，在早已看准的岩石上一落，那人亦如他一般，慢慢往崖下滑去。

山岩之上处处冰滑，俩人如此踩冰踏雪过了近半个时辰才脚落实地。卿尘走上前来，夜天凌随手一掸衣衫，归离剑反手回鞘，对她淡淡一笑，便自然而然的握住了她的手。

卿尘亦微笑着看他，眸中虽烟岚淡渺，极深处却流动着一抹牵肠挂肚的滋味。刚才的淡定竟在此时有些后怕，那么高的悬崖，一个不慎便是粉身碎骨了。

那人对他俩抱了抱拳："阁下身手不凡，我十分佩服，之前多有得罪，亦叫尊夫人受惊了！"

夜天凌对他点点头，目光落在他的厚背刀上，略带点儿若有所思的意味，卿尘将一瓶伤药取出："这药有些灵效，不知能不能救活你的金雕，难得能见到如此刀法，我今天是大开眼界才对。"

那人倒没有推辞，接过伤药："夫人的胆识也是我平生未见的。"

此时夜天凌突然道："请问你的刀法师从何人？"

那人正看了一眼他的归离剑，闻言哈哈笑道："我这套刀法是祖上家传，今日得遇贤伉俪如此人物，当真不虚此行，兄弟还有事在身，不能久留，改日有机会再见，定邀两位共饮一场。"

金雕在半空高鸣一声，紧随那人马后离去。夜天凌上马之后回头看了一眼，卿尘问道："四哥，怎么了？"

夜天凌道："此人的刀法和归离剑相生相克，十分奇怪，若不是前方尚有军情，我定要和他再行切磋。"

卿尘道："今天萍水相逢，说不定哪天便又见着了。"

夜天凌点头，俩人便不再耽搁，远远往定州方向奔去。

liza朱朱2007030113:46

轻笛折柳知为何

山口灌进来的冷风夹杂着冰雪的碎屑打着旋儿呼啸，夜天湛进帐前手腕一抖，被他随意掠了一把的帐帘高扬起来，"啪"的甩上去，抽的那道冷风也一散。

军帐中热气扑面而来，他脸上有些阴郁的意味，身后一人却并没有因他的脸色而噤声："七爷，这是唯一的法子，宜早决断，再迟便麻烦了。"

夜天湛瞥了一眼伺候在帐中的侍从，不轻不重说了句："出去。"

两个侍从知道这是他和巩思呈有要事商谈，不敢耽搁，屏气静声退了下去。夜天湛将马鞭放下，对着面前的虎头长案站着，一时未

语。过了一会儿，他才自己动手将披风解开，往旁边一丢，露出里面穿着的一身帅服。玄甲铁衣衬在他颀长的身段上却优雅，一丝一毫都透着种与生俱来闲适的贵气，只是墨色映的那双温朗的眼眸深了几分。他手按在长案上沉吟片刻，再回头时俊面淡淡如玉，刚才的一丝阴霾已不见了踪影。

“巩先生，”他语调中是那好听的温雅：“你要我即刻撤军，前方南宫竞那十万兵马弹尽粮绝再失援军，必定是全部覆没的下场，这个后果，你应该比我早想到的。”

巩思呈并不着甲胄，披风下一身干净的长袍表明他幕僚的身份，而袍子上拢边的一圈绒滑的貂毛以及不宜多得的细棉精纺面料却又叫他看起来与别的幕僚不同，他点了下头：“确实如此，只是不断此臂，中军危矣，如今只能弃卒保車。此时中军进退尚是自如，但一旦柯南绪将那五行阴阳阵‘阳遁三局’布置完成，我们便真成了深陷其中。西路目前应该还在祁门关外，李步用兵很有一套，四爷再厉害也不可能三五日便破了祁门关。”

听到李步的名字，夜天湛一双湛湛清眸微眯了眯，说了一句：“弃明投暗，其罪难恕。柯南绪那阳遁三局难道巩先生也毫无办法？”

巩思呈叹了口气：“这柯南绪人虽不值可取，但一身才学确是真材实料，放眼天下怕只有南陵左原孙能与之一较高下，我并没有十分的把握。而且最要紧的是粮草，这次粮草被劫倒真是没有想到的事。”

夜天湛眉心不动声色的掠过一蹙：“兵部派谁不好，偏派卫骞来，我已吩咐过此人不能用，是谁着他任的三军右都运使？”

巩思呈道：“兵部不像户部，咱们不好安排，现在是清王爷领着督运的职责，人员都是他统调。”

夜天湛随手握了盏茶，道：“这是给卫家示好呢。”

巩思呈笑了笑：“不如说是做给七爷你看的，那位子轮不上清王，这任谁都清楚。这次出征之前清王爷在朝上站在咱们这边，他手中的京畿卫很有份量啊。”

夜天湛缓缓啜着那香茗，薄薄的云盏在他指间转动，他似是品完了这茶香，方说道：“五哥自己心里应该也清楚，他一向行事稳重小心，这次在朝上我倒有些意外。”

巩思呈道：“清王身份所限，容不得他有什么想法，七爷，依我看，咱们真正要防的是凌王啊！尤其皇上那里，似乎透着些叫人担忧的兆头。皇上当初好端端的让身兼兵部重任的凌王插手户部，这就很耐人寻味，且凌王这么多年除军务外对其他政务向来毫无兴趣，却一接手便明察入微，要不是我们防的严，皇上也知道仕族不能轻动，户部恐怕早已大乱了，这没有数年的功夫绝做不到，只能说明他一直盯着户部。若这是皇上默许的，便是个麻烦。而九王爷的事，咱们是顺水推舟正中下怀，可事后琢磨，或许和凌王府更脱不了干系。最耐人寻味的是清平郡主以暂代修仪的身份嫁入凌王府，皇上分明是将凤家放到了凌王那边，接着又封了莲贵妃……”

夜天湛起先凝神听着，忽尔眼中微波一漾，握着茶盏的手指不着痕迹的紧了紧，他不知为什么突然想起延熙宫。

去年暮春初夏的时分卿尘还是延熙宫的御女，有一日他在延熙宫看到卿尘站在前面渐行渐高宽大的台阶之上，一个人仰头望着远处。

时值黄昏，金乌将坠，淡月新升，延熙宫身后的半边天空火烧一般漾满了似橙似彤的云霞，其中流金赤紫交错铺陈，缓缓的流淌在渐浓的天色下，透过碧檐金瓦，琼楼飞阁一直染到白玉般的阶栏，亦在人的衣襟晕了一抹若有若无的流光。

卿尘站在高大的宫殿之前只是一道淡淡的身影，暖风穿过柳梢漾起她月白色的宫装，裙袂飞扬的剪影有些飘逸不定的错觉，身后华丽的殿宇浓重的晚景都压不住她清淡的模样，叫人觉得如果一不留神她便会消失。

她似乎没有注意到有人进了延熙宫，只抬头看着另一半天边奇异的景象，身后浓霞似火，眼前淡月初升。绚烂的云光渐入西山，在天空让出一片干净的色泽，一墨的青蓝如洗，纯粹而深邃，半弦弯月就那么挂在这逐渐清冷的天幕，好似极薄的一片脆玉，微微的有些苍白的光。

卿尘望着淡月出神，神情静而幽远，夜天湛站在墨青色的天空下不远不近的望着她。他仿佛曾经在寻找什么东西，一抬头的时候，在这一刻知道了是什么，又隔得如此之近。原来总有些空洞的心中忽然被填的毫无空隙，就像他现在举目所能望到那渐没的暮云都落在了心里，刹那的温暖和幽宁。

他没有去惊动她，好整以暇的缓缓踱步，直到卿尘不经意的回眸，看到他时有些惊讶，而后淡淡的微笑起来。

夜天湛却停下了脚步，他清晰的感觉到她眼中恍然，那一笑似乎在遥远的地方见过，纵使现在近在眼前，依然是隔着夜幕的烟岚。

他将手中的玉笛点了点她："偌大的延熙宫好像就剩你一个人了。"

卿尘笑着一扬头："不是还有七爷你吗？"

夜天湛拾阶而上，延熙宫的灯火次第燃亮，勾勒出光火深处庄穆的宫殿，层层的铺展开来。晚风掠的她发丝轻拂，亦吹的他一身水色长衫起起落落，他闲话时并没有忽略卿尘眸中若有若无的惆怅，不管在什么地方相遇，她眼底最先掠过的永远是这样一种情绪，在清水般的眸光后瞬息而没，却一丝丝抽拨着他心中深浅浮沉的柔情。

他不欲去问，只觉得还有时间转寰这样的若即若离，直到那一天轻红娇粉铺满了伊歌城的长街，就连怀滦郡中都感受到毫不吝啬的喜气，他踏进张灯结彩的凌王府看到她身上的大红嫁衣。向来看惯了的素白浅月忽然变成那样刺目的红，就像西山处斜阳如血的颜色，而她的笑却不再如半空那弯幽凉的月色，似天光水影绽放于极高的苍穹，铺天盖地的将他淹没。

闲玉湖前细雨中，他一朝错身，失之一生。

"七爷，七爷？"巩思呈的声音只得加大了力度。

夜天湛猛的抬头，手里的云盏一晃，琥珀色的香茗微凉，泼溅了几滴出来："刚才说什么？"

巩思呈暗中叹息，目光中一丝了然于胸："南宫竞是凌王府的人，如今正是机会，人失其臂，身必凝滞，他便是凌王得力一臂，留不得。"

夜天湛深吸了口气，放开那盏凉茶，他重新取了个杯盏，仍是自斟自饮，举止一丝不乱的轻缓闲雅，眸色中看不出情绪。他没有顺着巩思呈的话往下说，反而语气略略的有些加重："谁是对手这倒是其次，我更担心仕族乱从内生。且不说上次歌舞坊的事，你看户部那些帐，牵扯的是些什么？我早提醒过舅舅，让他用人要有所约束。再者

卫家，早就有一个太子妃生性懦弱，现在一个卫骞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还有个卫嫣自作聪明。”

巩思呈道：“联姻卫家的事，我也不十分赞成，但七爷若不是前次那般顶撞娘娘，这次也不至于不好异议。”

夜天湛顿时知道这指的是为求娶卿尘的事，他和殷皇后很是争执了几次，后来还是经巩思呈斡旋劝解，殷皇后才终于同意，然而最终这却毫无结果。他整了整手腕处的束袖：“先生同殷家几十年渊源，说起来母后和舅舅都该称你一声老师才对，母后还是肯听你的，这次我也知道不能再驳，所以也没有反对。”他话说的轻描淡写，将眸中瞬息万变的神色一抹带过。

巩思呈显然和夜天湛之间并不需要十分的客套，也不谦辞，只说道：“说句不敬的话，娘娘的性子十分要强，七爷今后若有事，还是婉转些好。”

夜天湛笑了笑：“先生的话，我也如母后一样会仔细揣摩，说起来这么多年，我亦将先生当做老师，我至今仍对先生所书的四个字记忆犹新——仁义天下，不知先生是否仍记得？”

巩思呈不知他为何忽然提起此事，说道：“似是第一次给七爷讲《政语》的时候提到的。”

夜天湛点了点头，话锋微转：“方才说起撤军之事，南宫竞此人虽将才难得，但绝不可能为我所用，我亦不想留他，但他所率将士十万都在大荒谷。十万将士，皆上有父母，下有妻儿，一旦身葬北疆，我天朝中十万家举丧，母丧其子，妻哭其夫，儿失其父，又岂止是十万人家破人亡，哀毁天伦。我若此时釜底抽薪，何言其仁？再者，南宫竞之所以此时兵困大荒谷，是为保中军无恙，若非他当机立断自毁退路，整个大军难免要中柯南绪诱敌之计。我若弃之不顾，是为不义。”他话说的不紧不慢，仍是清朗的语气：“巩先生，此事非不可为，乃是不能。”

巩思呈原以为之前的话夜天湛都未往心里听去，谁知他此时说出来竟是已然深思熟虑过了，“七爷，你还是不……”话说一半，他忽尔一叹：“七爷今天说出这番话，我亦不知是喜是忧了！”

夜天湛眸色中的温雅微微也带着点儿深邃：“我不愿这么做还有一个顾虑，便是夏步锋和史仲侯。他们这些神御军的大将都同南宫竞一

样，是随四哥出生入死的人，必不会眼看南宫竞坐困死局。此时军心不能乱，但若弃前锋军而撤，难保军心动荡。”

巩思呈道：“七爷明知他们都是四爷的人，当初用他们究竟是何用意？”

夜天湛淡淡笑道：“军求良将，无他。他们至少不误大局，好过用卫骞那种人。传我军令吧，命史仲侯率轻甲战士过岭寻路，我们争取两日内与南宫竞会合，再商讨对付柯南绪的法子。”

巩思呈拱手退出，雪倒是停了，风却未息，吹得人须发飘摇。一阵霰冰夹风远远近近的呼啸而过，深不知路的山岭重雪之下白的几近单调，看久了竟生出烦躁的感觉，他不能避免的缓缓叹了口气，方才那句没能说完的话不由的又浮上心头，七爷，还是不够狠啊！

liza朱朱2007030113:46

婉翼清兮难相顾

一支玄甲轻骑借着天色层层暗淡的便利悄无声息的出现在半山悬崖，横梁渡前正薄暮，呼啸了数日的北风在余晖的光下渐息渐止，夕阳拖着浅淡的落影逐渐消失在雪原一隅，静缓如轻移莲步的女子，在寒马金戈的空隙间悄然退往寥廓的天幕。

十一居高临下看着已近在眼前的叛军，战车源源，甲胄光寒，形势如前所料，叛军仍在不断往此处结集兵马，唯一的目的便是封死大荒谷出路，彻底孤困夜天湛所率的中军。

敌兵分布尽收眼底，他调转马头，对卿尘笑道：“真想不通，四哥怎么放心让你跟我来。”

卿尘唇角微微一撇，她问夜天凌这个问题时，夜天凌专注于军机图半垂着眸，只言简意赅的道了句：“唔，我放心你。”

现下夜天凌不在面前，十一也不拘玩笑，低声揄挪她：“不管怎么说是七哥在这儿，他难道糊涂了？”

卿尘想着夜天凌在她的探问之下抬起头来不慌不忙的语调，那悠游从容的样子还真有点儿恨人，“嫁作凌王妃，你就没有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感觉？”这算是什么回答，她颇无奈的说道：“他现在简直是有恃无恐。”

十一哈哈大笑："谁让你那天在合州那么紧张他，不如我教你个法子，你把九玲珑找齐了，看他不急才怪。"

卿尘抿嘴淡眼笑看他："四哥还不是因李步率军去了临沧需要左先生镇守合州，才让我这半个学生来助你应对柯南绪，你倒算计起他来，等我回头告诉他这法子是你教的。"

十一拿马鞭指着她无语，啼笑皆非，半晌才说了一句："这真是……重色轻友！"

卿尘早耐不住乐的快要伏在马背上，一番说笑中一边遥看叛军，却正经问十一："往常听左先生提起柯南绪，言其行军布阵天纵奇才，怎么如今看这调兵遣将竟也平平？"

十一亦道："我也正奇怪，想必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或许是我们多虑了也说不定。"

俩人正说着话，却听见空旷的山野间遥遥传来一阵琴音，其声悠扬时有时无，飘忽几不可闻，却轻绕于高峰低谷，又清晰如在耳边。那琴声听去随意，轻描淡写间竟带出千军万马行营沙场的气概。卿尘和十一不约而同的回头，依稀见横梁渡前的敌兵缓缓布列成行，卿尘看了瞬息，脸上忽然色变："阳遁三局！"

十一剑眉紧锁："传令下去，三军备战！"

卿尘目不转睛的盯着横梁渡："我们俩个不知天高地厚尚在此说笑，柯南绪以琴御阵，此阵生门一闭，大荒谷即刻而成绝域，便是左先生亲来也无济于事了。"

十一倒十分冷静："你有几分把握？"

卿尘道："我只能尽力一试拖延时间，现在看阵势，离位所在是大荒谷入口，你当取艮位，过震宫，但千万莫入中宫，否则触动阵势万难收拾，只不知中军能否见机突围。"

空谷夜暗，月色一层泠泠微光铺泻于薄雪残冰，幽静中有着诡异的缥缈，一缕若有若无的雾气缭绕云峰，轻似淡纱飘忽不定，渐生渐浓，几乎将整个山谷收入迷雾的笼罩。

柯南绪的琴声便在这雪雾掩映处鸣响空幽，似纵横山水，进退自如。燕州军中，火光深处的高台上其人微闭双目，随手抚琴，大军阵走九宫缓缓移动，步步为营，列成一张铺天盖地的罗网。

冷月于云后漾出一抹浮光，毫无征兆的，一道铮然的琴音出其不意划拨空山，浩浩然旋绕天地，撩纱荡雾，刹那清华。

山风激荡，阵前火光摇晃，纷纷往两旁逼开，柯南绪眼帘一动，手下未停，琴声依旧源源抚出，那道清音飘逸入云，回转处忽若长剑凌空激水，一丝不错的击于他曲音节符的空档，长流遇阻溅开万千浪，军中阵脚竟因此微生异样。

柯南绪双目“唰”的抬起，琴弦之上拂起一道长音，陡然生变。

利剑出鞘直击长天，双剑相交迸出剑芒四射，星散云空，对方像是不敌这样的交锋，斜斜一抹低音趋避其锋绕指成柔，做一抹清风穿簾分水，堪堪与之周旋。

而柯南绪分寸不让，琴音愈烈，时作惊涛骇浪，击石拍岸，雨骤风急；时作漠海狂沙，横扫西风，遮天蔽日。那清音在咄咄逼人的来势之前便似化作谷中幽雾，毫不着力飘忽不定，仿佛随时便会烟消云散，却偏偏轻而不败，微而不衰，穿雨过浪，追沙逐风，始终柔韧的透入激昂之间不落不散，锲而不舍，低到谷底，盘旋萦绕，穿入峰巅，缥缈连绵，军前奇阵被处处羁绊，便一时难以布成。

巩思呈匆忙掀帐而出，却见夜天湛早已来到帐外，他听琴辨音说道：“七爷，有人在阻柯南绪布阵！”

夜天湛却似对他的话闻如未闻，俊面映雪一片煞人的白。这七道冰弦万缕柔音每一丝都穿入他心房，反反复复来来去去，丝丝缕缕细细密密，抽的骨血生疼。他绝不会忘的熟悉的琴音，听起来恍在天边，却每每就在耳畔心头，“是卿尘，她怎么可能在这儿？”他不能置信的低声道。

巩思呈心底一惊，前后思虑，夜天湛的神情虽令他增添担忧，却无论如何要以大局为重，“凌王妃琴势趋微，已坚持不了多时，七爷当以玉笛助她。”

月光斜洒半山，卿尘身后一天一地的雪，瑶林琼枝间她纤纤素手如玉蝶片片，纷飞弦上，柯南绪曲中威势逐增，有如黑龙啸吟，一周周绕峰而上，越升越高，一峰尽处又至一峰，于滚滚的雷声中盘游三山五嶽，翻覆江河。

卿尘喉头抑不住阵阵腥甜涌上，却凤眸静阖，心如清渊，弦声展如流水，错层铺泻，极柔之处无所不为，极静之处无所不至，丝丝流长与之抗衡。

便在此时，两面此起彼伏的琴音间忽尔飘起一道悠扬的笛声。

其声如练，其华灼灼，其情切切，其心悠悠。

笛声闲如缓步，柯南绪琴中气势仿佛骤然错失了目标，刹那落空，卿尘衣袂翻飞处却行云流水，曲切其意，声走空灵，抬手间充盈四合，与那玉笛天衣无缝的相合一体。

悠悠比目，缠绵相顾，婉翼清兮，倩若春簇……

闲玉湖上月生姿，清风去处云出岫。

有凤求凰，上下其音，濯我羽兮，得栖良木……

凝翠亭前水扬波，碧纱影里雪做衣。

这玉笛一曲，曾在她最失落彷徨的时候陪伴身旁，曾泪眼看他执笛玉立，前尘如梦，曾醉眼看他俊眸含笑，花灿如星。

一琴，一笛，携着流光飞舞的记忆绽放于烟波湖上，仿佛幻影里盛开朵朵明亮的莲花。一枝一瓣清晰，一叶一蔓缠连，光彩流离，明玉生辉。

峰谷间云雾缭绕浮仙境，在这相顾相知如倾如诉的琴笛合奏间，柯南绪竟如痴了一般，脸色苍白全失颜色，手抚桐琴不能自抑的颤抖，弦调凌乱，一曲尽败。阵前火光如凝固的残痕，而琴之清和笛之悱恻浴火重生般步步翩然，明亮通透，展现于绵绵天地间。

柯南绪神情复杂，再难以听下去，他猛然站起来抬手用力一掀，那桐琴应手跌落高台，弦崩琴裂，摔个粉身碎骨。

与此同时，大荒谷与横梁渡间冲起山崩地裂般的喊杀，巩思呈几乎和十一同时挥军发难，柯南绪却独立高台毫无反应，烽火光下长泪满面。

正吟琴上，落红点点，蝶舞残血，如凝聚了毕生的精魂，长长划起一旋翩跹，是临去时绚烂的美。卿尘唇角残留着一丝惊目的血色，手边最后一抹清音消失在弦丝尽处，瞬间便被冲锋陷阵的铁蹄声滚滚淹没。而冷月深处，孤峰影里，笛声依稀仍余。一音寂寥，失落凡间，怅怅然，幽凉。

榻前纱幕外，点点微黄的灯影仍晕在柔软锦毯之上，晨光已将几分清冽的气息透露进来，如同潺湲的流水，缓缓浸了一地。

卿尘朦胧中睁开眼睛，隔着帐帘看到有人身着甲胄俯在榻前，披风斜斜落于一旁，在玄黑的肃冷中翻出血色的里面，如铁血般浓烈的对比却被烛光染上了几分安静的柔和。心口一层层的隐痛不止，她昏昏沉沉的说了句："四哥，你醒醒，小心着凉。"

那人几乎立刻便抬起头来，上前拂开垂帐："卿尘！"

焦灼而明亮的目光落在卿尘脸上，蓦地让她清醒了几分，夜天湛站在面前，些许错愕后是如释重负的微笑："你醒了。"

他比几个月前看起来略微削瘦了些，微不可察的一丝疲惫下仍是那高贵而潇洒的神情，朗月如玉，明玉如水，却或许是因玄甲加身的缘故，清湛的眉宇间多添了锐利和果决，又叫人觉得和往常有所不同。卿尘见到他，从心底生出轻松："你平安无事。"

那一瞬间的对视，她脸上缓缓一笑，晨曦千缕梳过云霭，晓天探破，春风闲来。就近处的眉眼如此清晰，夜天湛看过她眸底秋水般的沉静，那样柔软却一丝不乱的沉静，他低声说道："卿尘，真的是你，你不醒来，我还以为又是梦中。"

卿尘静静垂眸他处，勉力撑起身子，他已经伸手扶住，卿尘问道："我是不是睡了很久？柯南绪大军败了吗？"

夜天湛摇了摇头："也就是小半夜，我刚回来不到半个时辰。柯南绪确实厉害，昨晚那种情况，他竟能在我和十一弟两面夹击下从容而退。"

卿尘出神的想了会儿："一曲琴音，高处激烈入云，低时自有多情，心志高绝，挥洒自如，奇人也！七爷，"她扭头微笑："你又救了我一次，若不是你的玉笛，我斗不过他。"

夜天湛轻轻一笑："这次好像是你来替我解围，怎么又成了我救你？"

卿尘笑道："那这真的是算不清楚了。"

夜天湛道："算不清好。"

卿尘一愣，见他神色专注的看着自己，她眼中笑意沉默，刻意的微微避开他，似乎听到夜天湛叹了口气，此时却有人进了帐来。

殷采倩端着个玄漆托盘同十一一起进来，先悄眼觑了觑夜天湛的神色，才对卿尘说道："你醒了？正好趁热服药，刚才看黄文尚忙了这半天我才知道，原来煎一碗药这么费劲。"她因私自跑来军中，已经被夜天湛责斥过，夜天湛语气不愠不火却处处透着严厉，她自知理亏，连半句嘴也没敢回，幸而夜天湛军务缠身又惦记着卿尘这里，才没有时间追究她。

十一见夜天湛亲自守在卿尘榻前，说道："七哥，你昨晚也一夜未睡，稍去歇息会儿吧。"

夜天湛点了点头，却并未起身，伸手接过殷采倩送来的药，细细的一盏白瓷，他贴在手上试了试温度，递给卿尘："有点儿烫，你慢些喝。"

卿尘闻到药的苦味，下意识的皱着眉头，夜天湛轻声笑道："别打量着皱眉头就能不喝了，良药苦口的道理你以前不是常说？"

殷采倩那边闻言回头和十一对望了一眼，旋即在旁笑说："这药里多加了甘草，应该不是很苦，四爷亲自嘱咐过说你喝药怕苦，让黄文尚记着给你煎药都多添这味药。对了，你心口还疼吗？这药丸是你平常服用的，也是四爷叫人多带了一瓶，怕一时间急用，昨天还真用上了。你这一病，十一爷可担足了心，没照顾好你，回去四爷不找他麻烦才怪。"她脆声俏语连珠落玉般说了这一通都不停，气氛是轻松，但便看着夜天湛眼中笑意一分分沉了下去。

卿尘诧异以夜天凌的性子哪有心思吩咐去这些零碎小事，奇怪的看了殷采倩一眼，十一却接了话头："可不是，刚才命卫长征回四哥那里报个消息，他请示我四哥若问起你来怎么回话，我正犯难呢，四哥若知道你这样，我怎么交待？"

卫长征身兼夜天凌侍卫统领之任，多少年来寸步不离他左右是众所周知之事，如今却更多时间跟在卿尘身边，这倒是事实。夜天湛听到这里，忽尔猛的站了起来："军中还有事，我先走了。"

他就这样转身出了营帐，十一忙几步跟了上去："七哥！"

帐外寒冷的空气叫人心头一清，夜天湛走了几步，原本难看的脸色才渐渐被既往云淡风轻的模样取代："四哥现在在哪儿？"他问。

"我们兵分三路，此时四哥率玄甲军应该已近燕州城。"十一道。

“四哥已到燕州？”夜天湛披风一扬转回身来：“机不可失，我们要即刻追击柯南绪。”

十一点头表示同意，更暗中佩服，如此情绪下他一句话还没细说，夜天湛已经做出了和夜天凌先前布置不谋而合的决断，可见这战局形势都洞悉在胸。前有玄甲军迎头阻拦，后面他们挥军追击，此次很可能便让柯南绪不能生返燕州。他马上想到一个问题：“但看卿尘的身子，怕是要好好休息几天才行，若急速行军她怎么受得了？”

夜天湛原本凝神在想事情，此时抬眼淡淡一笑，却笑的如同薄暮散雪，不甚明了中隐隐掺杂无奈：“此事便拜托十一弟了，我率军和四哥取燕州，南宫竞那十万兵马留给你，加上你原本带来的这两万将士便足以保护卿尘安全，你们随后慢行，晚几天我们会合就是。”

夜天湛一走殷采倩俏生生的笑便断在了半空，无声无息的落了下去，似是压根就没存在过，她只若有所思的盯着重重落下的幕帘。

卿尘眼看着夜天湛离开，寒风在他的身后从帐外灌进几片残雪，吹得绡帐轻飘，她低头缓缓将那碗药喝尽，苦涩的滋味自唇齿舌尖一路流下溢了满心，沿着血液散遍全身，回头来又一丝丝穿插不休逼的心口微痛。她无力的靠往榻上，轻微叹息：“采倩，多谢你。”

殷采倩转头过来：“谢我干什么，没用的。我刚才是昏了头了才那么说，也不知是真在帮湛哥哥还是根本就是给他添烦，你看他那脸色，你见过湛哥哥这样失态吗？我刚才想起巩先生曾和父亲说过，湛哥哥看似温文尔雅，处处叫人如沐春风，可他的刚硬都浸在骨子里，他表面上什么都温和着，但心底里一旦认真了，就谁也改变不了，哪怕置之死地而后生。”她伸手接过卿尘把握着的白瓷药盏，却又不放下，自己细细端详：“他对女子向来温柔，那是因为他做皇子天生的高贵优雅，但刚才让你喝药的时候，他不是因为身份而流露出那种温柔，他是真的心里对你好……”

“采倩！”卿尘淡淡的低喝了一声，纤柔的手指在丝被间握紧。她阻止了殷采倩继续说下去，因为所有的这些她都比任何人更能清楚的感觉到，那温柔的背后是她曾经刻骨铭心的眷恋，她因此牵肠挂肚，却也因此决绝此情，这是她心里解不开的结。

殷采倩幽幽说了句：“四爷也不在这儿，不怕他听到。”

卿尘平复了一下心中情绪，无声无息的涩然一笑：“不管怎样，多谢你刚才帮我想出那些来给他听。”

殷采倩奇怪的看着她：“那怎么是我想出来的？我不过实话实说，都是刚才听黄文尚说的。虽只是四爷随口的吩咐，可他敢不记着？”

卿尘愣了一愣：“四爷他怎么会？”

殷采倩突然笑了：“其实我也不太信，说实话仔细想想，四爷那冷脾气闷得很，也只有你受得了，换成我一定选湛哥哥。”

卿尘琢磨她似喜似笑的模样，抬眸时意味深长：“他们俩个，我看都不一定吧。”

liza朱朱2007030113:47

双峰万刃水千浪

夜天湛趁势追击叛军，卿尘亦不愿久做耽搁，催着十一随后便启程。驻军处至燕州也就是一日的路程，十一却下令慢行，沿途多有歇息，直到第二日下午才近燕州。

面前银炭火炉暖着，随着车身轻微的晃动一丝一袅漾出些檀木的淡香，没有烟火气，炭条燃尽的时候透着银白色的精致，一寸寸落成灰。

卿尘身上搭着件紫貂毛披风，半靠在车中闭目养神，耳边传来说话声，她嘴角微微扬起丝笑意。

十一和殷采倩骑马同行，正在车外有一搭没一搭的斗嘴，十一虽不像夜天漓那般吊儿郎当没正经，但也不是好惹的主，今天殷采倩不知为何总落下风，气呼呼的嚷道：“有其弟必有其兄！你果然和十二爷是一母同胞的兄弟！”

十一却慢条斯理说道：“错了，十二弟那点儿本事都是从小我带出来的，不过平时懒得像他那般胡闹，你若诚心讨教，回头我告诉你怎么对付他。”

殷采倩方要反驳，前面一匹快马绝尘驰来，十一见了来人，笑道：“长征，你这是什么急事，风风火火的？”

卫长征兜马转到近前，马背上行了个礼：“十一爷，王妃可在车上？”

“派你来催，四哥等的挂心了吧。”十一刚笑说了句，却发觉卫长征面带忧色，问道：“有事？”

卫长征俯身低声回禀，十一眉间一皱：“怎么闹成这样？”

车窗处一动，素手如玉撩起了垂帘，传来卿尘清淡的声音：“长征，出什么事了？”

卫长征见卿尘眉眼倦倦，气色不比前日好多少，衬在裘衣下一色的苍白，他心中犹豫，最终还是上前道：“王妃，四爷和七爷因为李将军的事动了气，现下两不相让僵持在那里，我们都说不上话，不知王妃什么时候能到大营。”

话未说完，卿尘已吩咐道：“停车！”跟着便起身出了车外。越影一直跟在近旁，此时见了主人凑上前来，卿尘翻身上马：“十一，我和长征先走一步，你们也快些。”

“你胡闹！”十一抬手便挽住了她的缰绳，卫长征急道：“王妃，事虽麻烦，也不急在这一时半刻！”

“不过只这么一点路程，你们担心什么？”卿尘心里确实有些焦急：“这个时候他们若闹开，往后就更不能收拾了。”趁着十一一息动摇的功夫，她扬鞭催马，十一没能拦住，急命冥执点了一队侍卫随后护卫，传令军中加速前行。

路上卫长征将前因后果细说给卿尘，昨日经历大战，玄甲军和中军两面仍旧没有截下柯南绪，被他退兵回守燕州。

然而也正因此战，柯南绪无暇顾及临沧。唐初略施诱敌之计，大张旗鼓正面佯攻，却有李步五万合州军奇兵突起，一举烧了半边临沧城，城中叛军粮草囤积损失过半。

此役大捷，叛军形势急转直下，唐初、李步率军返回，与夜天凌部下玄甲军、夜天湛统帅的二十万中军在南良峪会合，休整人马补充所需，准备即刻挥军燕州。

燕州若复，虞呈孤守蓟州万难再有作为，这场圣武朝最大的叛乱胜负已近分明。

然而三军会合之后，监军官竟以叛将之名将李步羁押，上报至中军帅营。

夜天湛向来对李步并无好感，此次李步虽然立了大功，却事虞呈叛国在先，后又在虞呈阵前倒戈，更让他反感至极，见了请奏便只吩咐依例处置。

三军军法早有先例，凡叛将皆罪无可赦，辕门前斩首示众，通报各州引以为戒。

中军帅令，令出如山。此前自辽州巡使高通之后早有数名叛将被斩，因此震慑幽蓟十六州其他存观望侥幸之心两面摇摆的守将无人再敢异动，北疆原本人心纷乱的局面在短时间便肃然一清。

但此时要问斩李步，自合州而来的五万精兵岂会束手待毙，一时激愤竟兵围监军军营，强令他们放人。

这一闹不可收拾，终于惊动了夜天凌和夜天湛。合州军胆敢如此放肆，夜天湛心中已是震怒，就凭纵容部下叛闹军营这一条罪，李步便不能宽赦。

夜天凌却认为目前先要平合州军之愤，李步不能草率处死，何况合州、景州以及临沧之战中李步功不可没，从叛一事也当酌情处置。即便不是这些原因，单凭李步曾是夜衍昭的部将，夜天凌亦会维护到底，此中情由虽无人知晓，但他的坚持却让夜天湛无端察觉异样。

李步因旧事而诽怨天帝，随虞呈起兵之时曾宣称宁附虞呈，不事天帝，其态度之坚决天下皆知。此时他竟肯献祁门关归降夜天凌，不仅是他，还有一个以文戍边，在幽蓟十六州极得民心的刘光余。夜天凌以少胜多定川蜀之后，又数日而破祁门关下北疆三州未损一兵一卒，这不由得人不思量其中玄虚。

夜天湛因此执意问罪李步，他可以保全南宫竞，但绝没理由放过李步。

如此情势，几句话下来就针锋相对僵持不下，几乎便要演变成玄甲军和中军的对峙。从巩思呈到唐初、史仲侯，随军谋士帐前大将皆在两位王爷的盛怒之下未有人敢置一词，连挑起事端的合州军亦意识到事态严重，屏声静气，不敢妄动。

大敌当前军中生变，唐初等人苦无良策，商议之下，只得便命卫长征快马加鞭赶去请凌王妃。

冬日天黑的格外早，卿尘和卫长征赶到大营落日已没，一眼望去，营火初升，军帐间四处燃着的火把，照的刀剑光寒人影瞳瞳。

马蹄溅雪驰往辕门，守将见来人长驱直入停也不停，喝问道："什么人！"

卫长征沉声叱道："放肆！"挥鞭将欲上前阻拦的守将格开。那守将一惊，俯身道："末将没看清是卫统领，还请卫统领恕罪！"

便这一瞬，卿尘带着冥执等数十名护卫已纵马入了大营。

卿尘在监军军营前悄然下马，只见中间空地上李步被监军士兵押在刀下，他双目微闭，脸上既是悲愤又是惨然，四周将士林立分做三支，合州军与中军两相对峙，玄甲军横断其中。

偌大的地方聚集了数千人却不闻一丝话语，只能听见火把燃烧在风中噼哩啪啦作响，偶尔惊起一两声马嘶，在黢黑的暗处突兀的带出不安。

众人的目光都聚集在军前两位王爷身上，一色玄甲衣袍下略似相同的眉眼，细看处温冷背后的刚硬，峻肃之中的深沉，那其中的目光如两柄离鞘的剑，月下光华清寒，深夜冷锋无声。

是僵持着，然一个面色如玉，一个神情清峻，连一瞬迸逝的冷光都叫人怀疑是否真实，唯有一股凛凛剑气，不能抑制的散发开来。

身经百战的将士都熟悉这样的气息，那是两军决战前的风云暗流，只等待一点微小的火花便是烽火冲天，千万人屏息看着，各怀猜测。

军中悄悄让出一条道路，唐初和史仲侯等见了卿尘，低声道："王妃！"

卿尘微微点头，对巩思呈道："巩先生。"她和巩思呈在湛王府曾多次见过，只是好似话不投机，巩思呈和她始终颇为疏离。但她知道巩思呈在夜天湛幕僚之中举足轻重，巩思呈也清楚她对夜天湛意味着什么，何况凌王那边唯有她能劝。

"王妃，"巩思呈抬手一揖："眼下大战在即，此种情形叫人堪忧，还请王妃费心。"

卿尘淡声道："关键在李步。"

巩思呈道："李步并不是非杀不可，军情之前，杀也不在这时。"

无论如何夜天湛只要“军令”两个字便足够抵挡夜天凌所有说法，主动权在他手中，见巩思呈等都抱着息事宁人的想法，卿尘放心一笑：“有巩先生这句话便好。”她一抬头，突然眸中闪过细微的惊诧。

巩思呈等顺着她的目光看去，都不约而同的察觉到一丝异样。

夜天凌的面容此时掩映在火光下明暗不定，一概神情模糊在深处不见分毫，只能看到夜天湛惯有的微笑淡淡挂在唇角，甚至比平时还深了几分，然而那笑下面若寒霜，眸色冷凝毫无感情，他向来柔和的声音突然自齿间掷出两个字：“放人！”

只言片语如冷风化成的刀锋一刃，原本暗涌的激流嘎然中断，夜天凌手中有样东西收了回去，微微一侧身，火把在他棱角分明的脸上映出深邃的轮廓，深眸之中静海无波。

形势如此逆转，众人都有些意外，没有人看清夜天凌手中拿的是什么，卿尘心底却涌起千般无奈。

那是一方黑玉龙符，如夜天湛手中的虎符、李步等戍边大将手中的豹符一样都是天朝节制军队的信物。所不同的是，黑玉龙符之上以错金篆书铭文两行“甲兵之符，如朕亲临”，小小八个金字，象征着天朝至高无上的调军之权，号令千军，莫敢不从。

历代之中，龙符作为皇上随身之物很少交付带兵大将使用，然而天帝和夜天凌在北疆战略上不谋而合，临行前暗中授夜天凌掌握龙符，虞呈叛乱平定之后，夜天凌便将调集四合兵马进攻突厥，彻底粉碎漠北虎视眈眈的敌人，接着兵临西域，收服三十六国以遏制势力日渐强大的吐蕃。

功在一役，永靖西北。其中的信任和倚重，天知地知，父子心知，除此之外也只有卿尘明了，只是她没有想到夜天凌会在此时为了保全李步用上这道龙符，如此一来，他与夜天湛之间那种微妙的平衡和回避终于出现了第一丝明显的裂缝，沿着这道缝隙，将是各自不能回头的天陷地裂。

漠原之上风声厉厉，四周山影嶙峋起伏的融没在已然尽黑的夜色下，深深将整个军营包围其中，遥远处层山丛林看不到尽头的黑，唯有眼前跳动的火把是清晰的。

卿尘站在火光所不能及的暗处看着身处万众瞩目中心的两个男人，这莫名其妙的人生一场，她没有太多珍惜的东西，唯独有些人，用他们的心留住了一缕飘渺的灵魂，他们融于她的骨血，一点一滴重塑了一个她，让她忘记了曾经沧海的荒凉，前尘如烟的空茫。

回首夜阑珊，碧影浮沉，举目云天处，风晴万里。

这一世一身，染了他的风华，着了他的心骨，然而浴火重生是痛的，这痛不知在哪里，一分一寸缠了上来。

面前刀光剑影是男人的世界，没有了事态的逼迫，她不想再往前迈一步。

这一刻她发现原来心底分外软弱，她不过是义无反顾的去面对早已预知的事实，在这样的直面中固执的坚强。

众将尚在事情的转变中有些疑惑，卿尘转过身去，轻声说道："史将军，你和唐将军一起亲自送李步回营，一则宽慰其心，也提醒他管好自己的合州军，再有事如今晚，四爷先不饶他。十一爷和南宫将军随后便到，安排扎营，约束各部属养精蓄锐，不日还有战事，万勿松懈。"

史仲侯此时虽受中军调遣，但向来在凌王麾下习惯了，当即便和唐初领命而去。卿尘说完这几句话，在别人发现她之前便静静退开，不料巩思呈跟了上来："王妃请留步。"

卿尘停下脚步："巩先生还有事情？"

巩思呈目光如电直视于卿尘眸底，暗带几分隐忧："王妃，山有二虎，军有两帅，照今晚这等情形，军中各自为政混乱至此，燕州一战何来胜算？"

卿尘背着火光，眼眸底处一片幽静，巩思呈似乎透过她的眸子看到一渊浩淼的清湖，那里映着微波淡淡的星光，亦透射下广袤夜空的一点儿苍茫。卿尘极清浅的对他一笑，笑影里是从容自若的冷静，这让巩思呈回忆起早日在湛王府数次的接触。

那时候卿尘常陪夜天湛在烟波送爽斋，她如花解语，如玉生香，是谈古风，笑当时，是薄汤武，非周孔，嘻笑怒骂各不同，她骨子里却总带着这样一种与生俱来的冷静，似乎飘于春光夏影之外，就那么不声不响的透在人心腑。

一个女人的冷静，让巩思呈直觉上察知到了不寻常，尤其是在卿尘拒绝成为湛王妃之后，巩思呈便直接提醒过夜天湛，对她要慎重。然而有些事情并不会因为预知或是警醒便会改变既有的路程，比如感情。

此时巩思呈对着卿尘这双眼睛，那眼中一丝疲惫和伤感之后仍旧是不动不变的冷静，巩思呈熟悉。

卿尘淡淡说道："巩先生，你不妨记下一句话，平叛四十万大军只有一个主帅，那便是七爷。"

巩思呈苍老的眼底精光一闪，接着逼问："王妃之言却不知四爷作何想法？"

卿尘仍旧那么安安静静的看着他："我之所言便如四爷亲言，巩先生可放心了？"

巩思呈的目光在她脸上停顿了一瞬，似是在考虑此话的份量。

卿尘此时看巩思呈的面容微微模糊，眼前的火光似乎正逐渐和夜色连成一片，变得影影绰绰，深深浅浅。过了稍许，巩思呈慢慢后退了一步，抬手长揖道："打扰了王妃，巩某下先行谢罪。"

巩思呈说话的声音和四周起落不休的人马声混在一起，听起来有些飘忽，好似远处很吵，眼前却安静的一片空白。卿尘维持着一丝疏离的微笑，勉强点了点头，她转身举步，冥执和卫长征护在一旁，见她步履有些不稳，却又不敢贸然上前相扶，此时身后一阵铿锵靴声，有人行至近前自后在卿尘腰上一环，那只强而有力的手臂立刻给了她稳定的支持。

"四爷！"

夜天凌一挥手，挽着卿尘低头问道："长征说十一弟和你随后到，你怎么会自己在这儿？"

"我先回来了。"卿尘靠着他，他的手稳持有力，似乎将无尽的力量沿着掌心传递到骨髓血液，一切虚弱和痛楚都让步，如山的坚强，如海的温暖，不动声色的护着她离开人群嘈杂众目睽睽。

一走出众将的视线，夜天凌抬手便将卿尘横抱了起来，大步往营帐走去。四周还有不少将士巡营，卫长征等跟在后面一愣，帐前几个玄甲侍卫也不约而同的呆了呆，急忙低着头抢上前掀起帐帘。

“脸色这么差，出什么事了？”夜天凌俯身审视卿尘，似是方才冲突的余怒未消，面色峻冷的有些骇人。

卫长征回来时卿尘吩咐他除战况外诸事不许详说，只准报四个字：一切平安。夜天凌回头扫了卫长征一眼，卫长征上前单膝一跪：“四爷，长征知错！”

夜天凌冷然道：“你真是大胆了。”

卿尘急忙握住夜天凌的手：“干什么为这点儿小事拿长征出气，话是我让他回的，我也回来了，你尽管找我便是，不过现在我累了。”话说的软硬兼施，顺便还抬眸示意卫长征先行退下，免遭池鱼之殃。

夜天凌回头怒瞪她，眼底那深暗却微微一软，伸手轻抚她的面颊。卿尘贪恋着他掌心的温度：“四哥，我敌不过柯南绪，要破燕州还得请左先生来。你让李步回合州吧，免得再生是非。”

夜天凌声音冰冷：“柯南绪伤了你？”

卿尘笑笑：“我没占上风，但他也算不上赢。”

夜天凌道：“他昨天能冲破我玄甲军的拦截，是个好对手，可惜此人需留给左先生，我已派人去合州了。你在帐中好好休息，若再让我看到这样的脸色，我就立刻送你回天都。”他语气斩钉截铁的，叫人不敢置疑，卿尘乖乖闭上眼睛，想到件事情复又睁开：“我刚才和巩先生……”

她话未说完，夜天凌手掌盖到了她眼睛上，她被挡住了视线什么也看不见，但却感觉到夜天凌似是轻轻一笑：“我听到了，‘我之所言便如四爷亲言’，本王岂会拂王妃的面子？放心睡吧。”

卿尘眼前被罩着的黑暗微微一亮，夜天凌已起身离开，转身挥手灭了帐灯，卿尘只来得及看到他颀长的身影一闪出了大帐。

她静静的瞅着微有淡光的前方，脸上还覆着他手掌的温度，身旁还都是他的气息，侧耳细听金柝朔寒，铁甲冰剑戎马金戈的军营夜里，她在这一刻感觉到细微而分明的幸福。唇间不由自主的竟漾开浅笑，透过静谧的光影细细描摹，仿佛有流水湛湛，三月芳菲的美，照亮她清柔的眉眼，微澜一漾，媚雅似水。

liza朱朱2007030113:48

一言难解人心事

左原孙于第三日下午到了燕州，巩思呈与他旧有同窗之谊，不料在此相见，既喜且惊。喜在左原孙一到，柯南绪布于燕州城外的奇阵指日可破，惊在究竟凌王用了什么法子，竟能请得左原孙效命军前。

左原孙长袍闲逸，两鬓微白，仍是一幅机锋沉稳的气度，见面与老友略叙旧情，只说此次是为柯南绪而来，似对其他事情毫无兴趣，也绝口不谈。

卿尘这几日被夜天凌禁足在帐中休息，无聊之下便每天推算那奇门遁甲十八局。八卦甲子，神机鬼藏，顺逆三奇六仪，纵横九宫阴阳，她虽小有所成，但有些地方总觉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左原孙刚刚见过夜天凌等人，便被她请来帐中仔细请教。

左原孙倒不急着开解她的疑问："听说王妃和柯南绪较量过一阵，那柯南绪阵破琴毁，险些大败而归？"

卿尘想起那晚在横梁渡仍觉得侥幸，摇头道："只能说我破的是柯南绪的琴，当时亦还有七爷相助。如今布在燕州城外的阵势仍是那阳遁三局，柯南绪不再以琴御阵，阵势一成，步步机锋，攸关战事成败，我不敢轻举妄动。"

"柯南绪恃才自傲，从来自诩琴技独步天下，他以琴御阵是因自恃无人能在七弦琴上与之为敌，王妃使他败在此处，比破了他的奇阵更能乱其心志。"左原孙随手抽了柄长剑，在地上画出一道九宫图，挥洒之下已布出柯南绪用来防守燕州的阳遁三局。

卿尘专心看着，随口问道："听起来左先生对柯南绪十分熟悉。"

左原孙半垂着眼眸，手中长剑"唰"的划出一道深痕，所取之处正是阵中元帅甲子戊所在的震三宫："此人乃是我左原孙多年前引为知己之人，亦是此生唯一恨之入骨的仇人。"

卿尘抱歉道："左先生似乎不愿提起此人，是我冒昧多问了。"

左原孙缓缓一笑，抬眸间春秋过境，那抹原本深厉的恨意皆在一瞬的失落中寂淡，如历尽千帆的江流，风平浪静："王妃何出此言，我与柯南绪之恩怨牵涉景王殿下，平时不愿提起是怕有人无事生非，并非不可对王妃说。当年我身是景王府中幕僚，柯南绪少年才高名满江左，时人知有我左原孙必知柯南绪，他来伊歌拜访于我，我们秉烛畅谈天下事，言语之中甚为投机，当真相见恨晚。我因欣赏其才能将他

引荐给景王殿下，殿下十分重用他，他也尽心辅佐殿下，宾主尽欢。谁知其后不久他便开始多方怂恿殿下与当今天帝抗衡，殿下也因一些事情对天帝心存怨怼，便真谋划起大事来，我百般劝说无效，反而因此与殿下生分了。当初他替殿下所策划的也可算天衣无缝，难保事情不成，只没想到万事俱备，他竟在举事前夜密告天帝景王谋反，天帝抢先下手兵围景王府，府中家眷四百余人皆尽问罪入狱。事后天帝因顾念手足，兼之太后求情，将景王殿下流放客州，柯南绪却暗中买通押解的官员在半途将殿下置于死地。而后他便事虞呈为主，如今又助虞呈叛乱，王妃都已知道了。我左原孙一生之错便是交了这样一个朋友，此事不了，我死不瞑目。”

一段恩怨左原孙说时平淡无奇，听来也多不过三两言唏嘘，然旧主蒙难，挚友反目，身陷囹圄，壮志东流，前事滋味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卿尘眉心轻锁：“听先生所言，此人当是个反复无常，不忠不义之小人，但我听他的琴却别有一番清高心境，气势非凡，这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左原孙道：“我当初亦认为，琴心如此，人心自然，谁知终究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可见这世上之事自以为最知道的，却往往错的最离谱，人心尤其是。”

卿尘道：“若能生擒柯南绪，届时自当问他何故背友卖主，左先生，这阳遁三局的玄妙我可惦记多日了。”

左原孙点头微笑，说到行兵布阵，他眼中自然而然便是那种游刃有余的自信：“柯南绪所学之术乃是奇门遁甲中的地书奇门，布阵之所以奇，在他于九宫八卦、六十甲子之中另辟蹊径，独立见解，往往令人一见之下便心生困顿，不敢妄动，越是对他阵中变化多有揣摩，反而深陷其中。实际上他无论怎样布置，千变万化的根本永远不离九宫八卦、六十甲子。”他将手中长剑指于面前的九宫图，依次书写：“后风创奇门一千零八十局，实为十八个活盘，也就是阳遁九局、阴遁九局。阳遁九局顺布六仪逆布三奇，阴遁九局逆布六仪顺布三奇，他柯南绪再怎样才智绝高，也要应合此数。王妃能看出眼前此阵甲子戊位居震三宫，从而得知其他八宫分布，是以推断柯南绪布的是阳遁三局，那可知他为何要用此局？”

卿尘抬眸以问："请先生赐教。"

左原孙道："奇门定局是按二十四天时节气循环，一节三元，相配八卦、洛书而成。依洛书数，冬至居坎势数一，则冬至上元便为阳遁一局，冬至小寒及大寒，天地人元一二三，此时正是大寒上元。"

"所以柯南绪用的便是阳遁三局，那么接下来上元将尽，中元如何？"

"上元一定，局数推进六宫既得中元，阳遁顺推，阴遁逆退，大寒、春分三九六。"

"则依此而推，大寒中元便为阳遁九局，先生的意思是柯南绪下一步的阵势将是阳遁九局？"

左原孙微微点头："王妃领悟的极快，就如花开花落四季交替，无论怎样乱红缤纷，桃花不可能开在冬季，寒梅也不可能绽于夏时，柯南绪无法在大寒中元维持阳遁三局。"

卿尘眸光一亮："那么大寒中元时甲子戊将由震三宫移往离九宫，移宫换位的间隙即便只是转瞬即逝，却正是破阵之机。"

左原孙道："正是如此，但柯南绪不会轻易将弱处示人，不同日干的日又会产生不同时干的时，他会利用此点设下诸多防范迷惑对手，若我所料不错，他必过中宫而寄坤二宫，用以惑敌。"

卿尘依左原孙方才所说，正将奇门遁甲十八局一一推算，觉得峰回路转豁然开朗，有如走入了一个奇妙的天地，闻言抬头道："左先生对柯南绪的确是知之甚深。"

左原孙深深一笑，淡然言道："越深交的朋友变成敌人便越可怕，柯南绪对我也一样了如指掌。"

一节三元，每元五天，隔日便是大寒中元。军中暗中布置兵马，左原孙与巩思呈参详商议指挥若定，静候佳机。如此难得的机会卿尘自然不想错过，趁夜天凌不在便溜出了军帐。

冥执当着守卫职责，一见她出来，顿时一脸苦像："凤主，让四爷知道，属下定受责罚。"

卿尘侧首看他眉眼弯弯的一笑，做个悄声的手势："他一时也回不来，就算回来，我人好好的，他还能军法处置了你？"

冥执苦笑道：“神机营和冥衣楼不同，四爷真一句军法下来，属下便得挨着。”

卿尘笑道：“你这次就还当没看见，四爷问起来有我。”转身又递了样东西给他：“这个阵局我是刚跟左先生学的，你用心仔细琢磨透了，四爷以后行军打仗还要倚重你，哪里还能罚你？”

冥执继续一脸苦笑，卿尘施施然沿着军营一侧往高处走去，没走多远遇上十一在前面凝神看着雪地上什么东西，一柄长剑斜斜指着，兀自出神。

卿尘悄悄上前一看，却是地上画着副八卦图，她笑问道：“想什么呢，你何时也对这五行八卦感兴趣了？”

十一听脚步便知道是她，也不回头，便说道：“我在想这八卦之中，一则至阴，一则至阳，相辅相融浑然天成，无往不利。若一旦各为其政，便孤阳不长，独阴难盛，终究会有所偏失，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卿尘闻声知意，迟疑道：“他们近几日是不是诸事多有分歧，你夹在中间为难了吧？”

十一此时回头一笑：“没有，四哥还是四哥，虽山崩而色不变，七哥也还是七哥，温文尔雅胜春风，只是越看着如此，反叫人心里越不安。”

“你从来不说这些的，今天怎么了？”卿尘缓步走到他身边。

“倦了。”十一仍笑着，青影一闪长剑入鞘，拿起金弓，遥遥瞄准百步以外的箭靶。

“人人都说我和四哥好，其实我对七哥也十分敬重，就是现在你去问七哥，他心里对四哥也未必不是佩服的。只是兄弟虽还是兄弟，却毕竟和从前都不一样了。”

十一微微眯着眼抬头看着晴冷天空投下阳光泛金，天色极好，万里无云的湛蓝映着茫茫千山的雪，映的人眼底心底尽是干净的晴朗。也不过几日的时间，风雪严寒似乎都没有了先前的劲头，从西蜀到北疆，一晃冬将尽，偶尔从空气中竟能感觉出一丝回暖的微风，在尚被雪色掩盖的山川间扑面而来是别样的气息。

奔流而下的三川河穿过南良峪，远远涌向燕州城去，此时冰涛雪浪封盖着宽阔的河面，两岸挂着冰凌的密林层层错错不断伸展，仿佛一幅静止的白玉羊脂画，但却偏叫人感觉到枝头积雪消融，冰层下水流激缓，悄然破冰碎雪滔滔不绝，阳光似能透过那冰色映着流水，依稀听到琤琮轻响。

卿尘站在河边，天仍是冷的，呼吸间一团白雾顿时笼在眼前，她扭头笑了笑："十一，我问你一句，都是皇上的儿子，他们想的事情，你难道就没想过？"

十一似是一愣，旋即露出个英气逼人的笑，他对卿尘挑了挑眉梢："这种问题也只有你会问，也只有你问我才会答。但凡是男人便有雄心壮志，更何况生为皇子，自小听的看的都非比寻常，心中焉能不存大志向？功名富贵大莫过天下，处在大明宫中，面对那个万人仰望的位子，有些时候你不可能不想那些事情。只是事有所为有所不为，我们这些皇子，都是天家和仕族关联的中枢，苏家和凤家、卫家都不同，自来立于朝堂的根本是不争。母妃性子柔弱，从来不曾想着冠宠后宫，却二十余年深受父皇宠爱，十二弟行事飞扬跋扈，在天都不知惹了多少事端，父皇却一再纵容，这都是因为苏家门庭清高无党无私。所以在父皇眼中，在朝堂上，苏家的每一句话都有份量，没有人不看重苏家。"

"那你呢？"卿尘问道："你又整天和四哥在一起，皇上不也一样重用你？"

十一想了想，笑道："你既这么问，我不妨告诉你个秘密，我从小缠着四哥带我玩，其实是父皇命我去的。"

扑面一阵风来仿佛大明宫中春日料峭，龙柱飞檐下幼小的自己站在父皇面前，父皇看着远处四哥修挺的背影，神情复杂："澈儿，今后不妨和你四哥多亲近些。"

虽是答应下来了，心中却有几分不情愿，四哥那没意思的脾气，话都不多说的。然而从此还是总到延熙宫找四哥，很少有人去的莲池宫也因母妃的经常走动多了几分生气。

真正敬服四哥是那一年的春猎，四哥没带侍卫独自射杀了一头白额猛虎。

猎虎时他偷偷跟着，冷不防猛兽扑了过来，他吓呆了不知道躲，四哥纵身将他护住，自己手臂却被伤的鲜血淋漓。

四哥对伤不屑一顾，反手连出三箭，猛虎是死是活不知道，他只被四哥的箭术震住了。

事后是被四哥抱回营地的，四哥伤了手臂撕烂了袍子一身狼狈，更遭了父皇责罚，但父皇训斥他们时眼中分明是赞赏和骄傲。

那猛虎被侍卫们抬了上来，庞然大物放在诸多山鸡獐鹿间如此醒目，就如四哥淡漠的神情卓然自傲，少年的崇拜自此萌生，而在猛兽加身之时哥哥舍身救护，那一瞬间的感觉似是就此存留在心底最深的地方，四哥的暖只在这时候。

然而四哥终究还是不苟言笑的，隔了几天去延熙宫，四哥站在后殿披着件修长的白袍，左手握着剑，右手还垂在身侧不能动，回头看见他便淡淡说："练不好箭术以后便别跟着我，免得麻烦。"

十一懒洋洋的舒展了一下筋骨，抬手挽弓，一箭中的，连续几射，箭无虚发。他眼中闪过一丝惬意的笑，这么多年了，每当弯弓射箭，总还感觉四哥在旁看着，百步穿杨，连珠射日，这都是四哥手把手教出来的。

卿尘听了十一的话十分惊讶，天帝这分明是将整个苏家暗中变成了一方靠山，给了莲贵妃，亦给了夜天凌。但她心中却又有一丝不安，忍不住问道："你和四哥好，难道只是因为皇上吩咐？"

十一抬手点了点她："你嫁了四哥真是心里眼里只剩他了，什么事都先替他想。"

卿尘挑挑凤眸，"扑哧"一笑，眼底写的是理所当然。

十一道："起初算是吧，但后来我是打心底亲近四哥。你对四哥有一分好，他表面上不说，却都记在心里，他会还你十分、百分甚至更多。四哥不知教了我多少东西，若说从小有什么人能让我敬服，就只有他一个。"他说到这里，看卿尘笑盈盈一脸开心的样子，不禁失笑："你没救了！"

卿尘坦坦然："是啊，你不用救我！难道只准你一个人崇拜四哥？"

十一又搭了支箭："你说父皇重用我，那是因为我凡事不误国。更何况，有些事情你我心中都清楚，但在父皇那里一切都是暗的。"

卿尘招招手让他把弓箭拿来，她试着引弓搭箭，这金弓刚硬，她手上没劲，拉的有些吃力，"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好了，四哥心里想什么，他要做的事情，其实皇上都清楚，临走前陪皇上下的那几天棋，他将这些都坦诚圣上了。"

这次却是十一吃了一大惊："怎么可能？这不是四哥行事的习惯。"

金弓上飞龙的纹路映着阳光微微一闪，卿尘扬眸笑的淡静而通透："是我怂恿四哥这么做的。你以为所有事情皇上真看不明白？皇上是过来人，昭昭天日之下黑衣夜行，并非明智。仕族阀门也好，百官拥护、边关兵权也好，都没用，天朝只有一个人能决定事情结果，那便是皇上。仁王以嫡出长子被废，九爷手握重兵却一夜之间身败名裂，便是因为皇上对他们已经大失所望。而七爷，中宫有皇后娘娘，身后有三族阀门，朝野有官民称贤，行事待人完美无缺，但他的势力太大了，天舞醉坊和举荐太子的事让皇上对他顾虑甚深。皇上老了，他宠爱儿子，可也对你们所有的人都警惕着，四哥此时想整顿吏治，想扼制外戚，想充实国库，想平定边关，想开疆扩土，都说出来给皇上听，父子之间，事无不可坦言之。现在皇上眼中看到的四哥，便如年轻时的自己，何况他连母妃都如若没有，他让皇上放心。"

十一听卿尘清楚道来，一时出神的看着她，叹道："四哥至少有你，有你在，便是别的都没有也不遗憾了。"

卿尘摇头，神思淡远："真正说起来，我也是皇上给他的，就像小时候吩咐你一样，因为他什么也没有，因为皇上疼惜这个儿子。不过有些事情他可以和我说，可他是个男人，很多时候需要兄弟在身边，我即便与他心心相映，也取代不了你这弟弟。"

十一道："说的也是，就像今天这些话，我可以和你说，但就不会和四哥说。"他见卿尘仍在试着拉那金弓，笑她道："你省省力气吧。"

卿尘不服气的道："采倩都能弯弓射箭，为什么我就不能？"

"采倩用的是什么弓，我这是什么弓？"十一继续笑。

卿尘瞅了他一眼："采倩？你老实交待，你现在把殷采倩又当什么人？"

十一悠闲的靠在一旁，笑容晴朗："她啊，她是个孩子，我们这种人中难得一见的任性到底的那种孩子，只是总有一天她也会变的，天家仕族，没有孩子容身之地。"

"所以你现在觉得她很新奇？"卿尘搭了支箭，十一道："没错。哎，你这样不行，两手两臂同时向反方向拉弓，同时结束，要利用惯力和手臂的自然力，箭靠弦要稳。"他给卿尘纠正，看到夜天凌正往这边走来。

夜天凌一边走一边对十一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步履悄然走到卿尘身后，环臂握住她的手。卿尘吓了一跳，夜天凌低头对她一笑，轻松便帮她将那金弓拉满，对远处的箭靶抬了抬眸。

卿尘沿着他的视线，在他的手臂的带动下一箭出手，遥中目标，笑道："还是四哥厉害！"谁知夜天凌挑眉看着她，神情似笑非笑，她猛的醒悟，急忙说道："四处走动走动或者练习一下射箭能循环血液，有助于健康，我出来冥执不知道的！"

夜天凌面无表情说道："不知道便更该罚，你不用替他开脱，我已经命他不必再在这里当差了。"

卿尘明眸圆瞪："没有这个道理！"

夜天凌见她这模样，忍了忍没忍住，哑然失笑："怎么，难道我不能派他去护卫一下左先生？"

卿尘顿时无语，夜天凌看着她目蕴淡淡笑意："当真不准你出军帐我还会让冥执去看着你吗？你觉得身子好些了，出来走走也无妨，只是我没时间陪你，你也该带几个侍卫。不过我听说你要挟冥执，说若是他敢让我知道你每天都溜出来的话，就把他和长征私下比试剑法的事告诉我，真有此事？"

卿尘嘟哝了一句："真没出息，自己把这点儿事都告诉你了。"

十一在旁早笑不可抑，卿尘修眉一扬瞪他："笑！你好歹帮我说句话啊！"

十一摇手："帮你挤兑四哥，一会儿你想想心疼了再来找我麻烦，我才不自讨苦吃呢。"

卿尘没好气的扭头，故意不搭理他俩，却遥见燕州城外敌兵缓缓移动，阵走中宫，她眼中微笑一凛：“柯南绪变阵了！”果然话未落音，夜天湛中军已传下军令，应变而动。

liza朱朱2007030113:48

多情自古空余恨

自南良峪半山谷上，可以将军前形势尽收眼底，夜天凌诚如那日卿尘对巩思呈所言，四十万平叛大军只有一个主帅，所有军务皆由夜天湛决断，甚至包括玄甲军的调遣。

左原孙将大军尽数调往阵前，夜天湛亲自坐镇中军，营中唯有玄甲军留守。夜天凌似是对左原孙十分有信心，此时只是身着长袍腰悬佩剑，携卿尘居高临下观看两军交锋。

卿尘见了左原孙的布置喟然震惊，以夜天凌的魄力恐怕都不会轻易将主营抽空，而左原孙才高胆大胸有成竹，聚雷霆之势誓下燕州，万马千军尽在一战。

夜天湛对此既无异议，并将指挥权交付左原孙，也显示出他识人度势果断风行的作风，更是他对左原孙之攻和夜天凌之守洞察之中的把握。

燕州军甲披红袍，剑戟林立，在苍茫无边的雪色中望去如一片烈火燎原，带着触目惊心浓烈的气势，精兵雄盛，不可小觑。

此时四方令旗变幻，阵中中宫似一扇巨大的城门缓缓洞开，东方伤门、西方惊门逐渐横移，柯南绪带兵有方，万人移位进退有序，玄机天成，毫无破绽。

天朝大军皆玄甲铁骑，夜天湛所在的中军之外，由南宫竞、唐初、史仲侯、夏步锋、柴项、钟定方、冯常钧、邵休兵分八路，如玄鞭长荡直指八方，顿时一股肃杀之气排山倒海，卷起雪尘滚滚，遮天蔽日。

惊雷动地来，划破长疆。

夜天凌和卿尘站在高处，眼看两军便如熊熊烈火遇上深海玄潮，在冰雪大地的底子上席卷天日猝然交锋，一时间风云交会，纵横捭阖，当真令人惊心动魄。

天朝七路兵马虚晃一枪，唯有南宫竞率领攻往坤二宫的兵马长驱直入，直捣燕州军帅位所在。

剑指眉心，气贯长虹，阳遁九局尚未形成，阵门被制，受此阻挡顿生乱象。

此时日过正午偏西，燕州军阵中兑七宫突然升起无数银色盾牌，密密麻麻如聚成一面宽阔的明镜，日光灼目映于其上，瞬间反射出千百倍的强光，充斥山野。

在此刹那，整个燕州军便似猝然隐入雪色之中，大地之上烈焰尽熄，八支天朝铁骑顿时失去目标，长浪滔天，泻入空谷。

但只是白驹过隙的一瞬，燕州军身形再现，已化作了一个巨大的阴阳八卦，无锋无棱，无边无际，帅位深藏不露，更将南宫竞所率人马困于其中。

卿尘心中暗喝了一声彩，却并不担忧。柯南绪此阵上应天星，正是二十八星宿周天解，左原孙当年亲创此阵，破阵自是易如反掌。

果然只见天朝军中令旗一扬，南宫竞手中长鞭数振，身边将士迅速以大将为中心分行六方，远远看去便如一片雪花飘落阵中。

六方齐动，急如旋风，六队兵马倏忽旋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西南方强行突围。所到之处频频交锋，燕州军顿时被冲的七零八落，人仰马翻。

唐初等此时亦随行变阵，七支铁骑化成五队，皆做六花之形，分别由东、西、东北、西北、东南突入敌军。

烈马如风，惊溅深雪，六个军阵转动成回雪之形，龙奔虎骤，来去无踪，如水银泻地般无孔不入，在密密层层的敌军中飘忽不定，聚散无方，顷刻间冲开敌军阻隔，甫一接触，顿时结作一个硕大无比的六花奇阵，仿佛在红色燕州军中盛开了一朵墨玉般的雪花，瞬间将燕州军覆盖其下。

小阵包于大阵，内方隐于外圆，六花阵成，势如旋风，锋利绝伦，无人能抗。

卿尘当初在凌王府与左原孙以金箸交阵，事后左原孙也曾详细为她解说阵理。这六花阵脱胎于兵法八阵，变化灵巧，奥义精妙，正是

二十八星宿周天解的克星。卿尘此时看左原孙亲自用阵，自是不同于纸上谈兵，当真大开眼界。

燕州军不敌此阵，眼见溃不成军，突然军中响起一声高亮的号角长鸣，令旗变幻。

已成乱象的燕州军闻声一振，原本溃散的阵势就此稳住，形如冲扼，变成绝佳的山地防守阵势，抵住天朝军队自三面的进攻，缓缓往往朝阳川撤退。

左原孙抬手一挥，下令追击。

朝阳川山谷深远地势险要，冥执在旁提醒道："左先生，敌军多有破绽，会不会是诱敌之计？"

左原孙沉着自定，一双眼中极深的透着锐利："利用对手疑心之虑混淆虚实，柯南绪惯用此技，他正是要我们心生顾虑不敢冒进，全力追击，绝不会错。"

追近朝阳川，南宫竞与史仲侯率军在前却下令勒马停步。

宽阔的山谷当中，有一人反剪双手立于军前，燕州军于其身后密密阵列，天高地远间这人从容自若面对天朝铁骑，遥遥问道："请问可是左原孙左兄在军中？小弟柯南绪求见！"

瞬息之后，天朝大军往两旁整齐分开，左原孙自战车上缓步而下行至军前，轻轻一抬手，大军整列后退，于谷口结成九宫阵形。

两军对峙，万剑出鞘，往昔知交，今日仇敌。

左原孙眼中之神情如放眼无尽燕州军的红衣，浓烈中杀气如刃；柯南绪注视左原孙的目光却如天朝军之玄甲，犀利处略带深沉。

南良峪上已看不见谷中情形，突如其来的安静叫人心中不免猜测，卿尘对夜天凌道："四哥，我想去看看。"

夜天凌略一思索，说道："也好。"

三川河的激流在朝阳川泻入深谷，宽余数十丈的瀑布寒冬时结冰凝雪，飞流急速冰封在青黛色的山崖一侧，形成层层叠叠错落有致的冰瀑奇景。自山巅而下，一片冰清玉洁壮观的展现在山谷之前，仿佛一道垂天长幕，静静凝固着北疆冬日特有的美。

日光毫不吝啬的照射在冰瀑之上，晶莹剔透的冰凌逐渐有融化的水流滴下，淅淅沥沥如雨的响声。双方军队军纪严明令人咋舌，列阵

处千万人马不闻一声乱响，唯有属于刀枪和沙场的那股杀气，鲜明而肃穆的，无声无息弥漫在山间。

望不见边际的兵甲，探不见尽头的静，一滴冰水骤然坠入空谷，“咚”的发出遥远而通透的空响，远远传来竟格外清晰。

柯南绪青袍纶巾，面容清癯，当年名震江左的文士风范尽显于一身傲气，与左原孙的平淡冲和形成鲜明对比。

他本应比左原孙年轻数岁，但在丰神摄人的背后却另有一种历尽经年的苍凉，竟让他看起来和左原孙差不多年纪。此时拱手深深一揖：“果然是左兄，一别多年不想在此相见，请先受小弟一拜。”

左原孙面无表情，侧身一让：“我左原孙何敢受你大礼，更不敢当你以兄相称，你我多年的恩怨今日也该做个了断了。”

柯南绪眼中闪过难以明说的复杂：“小弟一生自恃不凡，唯一佩服的便是左兄，当年江心听琴，西山论棋，小弟长以左兄为平生知己，左兄与我唯有恩，绝无怨。”

左原孙冷冷一笑：“不错，你柯南绪确实不凡，少学东园，壮游三秦，踪迹踏遍南国，琴书携走天涯，大江之东，潼关以西，无论通衢大市抑或云岭曹溪，天下谁不知你柯南绪？风仪傲然，才识高绝，精诗词，惯箫琴，通奇数，博古今，长歌啸吟，挥酒论文，谈锋一起，四座生风，提笔千言顷刻而成，挥斥方遒气定神闲，天下谁人又在你柯南绪眼中？我左原孙不过区区南陵村野之士，见识粗陋，有眼无珠，何敢与你称兄论交？”说到此处，他目光一利，言辞忽然犀锐：“更何况，你心机险诈，阴谋祸藏，背思义，卖朋友，欺主公，叛君王，不仁不义不忠不孝，无情无信丧尽天良，我左原孙一朝错看与君相交，实乃平生之大耻！”

随着左原孙深恶痛绝之责骂，柯南绪脸上血色尽失，渐渐青白，他突然手抚胸口猛烈咳嗽，身子摇摇欲坠，似是用了全身力气才能站稳，良久惨然一笑：“左兄骂的好，我此生的确做尽恶事，于君主不忠，于苍生不仁，上愧对天地，下惭见祖宗，但这些我从不言悔！唯辜负朋友之义，令我多年来耿耿于怀。当初我故意接近左兄，利用左兄的引荐陷害景王，事后更连累左兄蒙受三年牢狱之灾，天下人不能骂我柯南绪，左兄骂得！天下人不能杀我柯南绪，左兄杀得！”

左原孙丝毫不为所动，反手一挥长剑出鞘，一道寒光划下，半边襟袍扬上半空，剑光刺目利芒闪现，将衣襟从中断裂，两幅残片飘落雪中："我左原孙自今日起，与你朋友之义绝矣！不取汝命，当同此衣！"

柯南绪看着地上两片残衣，忽尔仰天长笑，笑后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神情似悲似痛："左兄割袍断义，是不屑与我相交，我也自认不配与左兄为友。"他抬手猛力一扯，撕裂袖袍："我当成全左兄！但左兄要取我性命以慰旧主，却怎又不问我当初何故要构陷景王？"

左原孙眼中寒意不曾有片刻消退，更添一分讥讽："以你之才智，但凡要做一件事岂会没有万千理由？"

柯南绪面上却不期然闪过一抹掺杂着哀伤的柔和："不知左兄可还记得景王府中曾有一个名叫玉迎的侍妾？"

左原孙微微一怔，道："当然记得。"

景王府侍妾众多，左原孙对多数女子并无印象，之所以记得这个玉迎，是因她当初在景王府也算引起了一次不小的风波。

玉迎是被景王强行娶回府的。若说美，她似乎并不是很美，真正出色之处是一手琵琶弹的惊艳，亦填的好词好曲，在景王的一干妻妾中左原孙倒对她有几分欣赏。

景王于女子向来没有长性，纳了玉迎回府不过三两个月便失去新鲜冷落府中。有一日宴请至天都面圣的北晏侯世子虞呈，偶尔想起来命她上前弹曲助兴，虞呈不知为何看中了玉迎，景王自然不在乎这一个侍妾，便将玉迎大方相送。

不料玉迎平日看似柔弱，此时竟拒不从虞呈之辱，坚决不事二夫，被逼迫之下摔裂琵琶当庭撞往楹柱求死。旁边侍从救的及时，并未闹出人命，虞呈却大扫兴致。

景王有失颜面，自然迁怒于玉迎，因玉迎以死求节，竟下令家奴当着众人之面轮番凌辱玉迎，并以鞭笞加身，将她打的遍体鳞伤。

左原孙当日不在府中，自外面回来正遇上这一幕，甚不以为然，在他的规劝之下景王才放过此事。

然而第二日玉迎便投井自尽，景王闻报虽也觉得事情做的有些过分，但并未往心里去，只吩咐葬了便罢。倒是左原孙深怜其遭遇，私

下命人厚葬，并将玉迎曾填过的数十首词曲保存了下来。此后事过，便也渐渐淡忘了，直到今天柯南绪突然提起。

柯南绪仰望长空，眼中的柔和过后是森寒的恨意，对左原孙说道："左兄并不知道，那玉迎乃是与我自幼青梅竹马的女子，我二人两心相许并早有婚约在先。我弱冠之年离家游学，本打算那一年回天都迎娶玉迎，谁知只见到一冢孤坟，数阙哀词，试问左兄若在当时，心中会是如何感想？我早存心志，欲游天下而齐治国之学，少不更事，自误姻缘，玉迎既嫁入王府，是我与她有缘无份，我亦不能怨怪他人。可景王非但不善待于她，反而将她折磨至死，不杀景王，难消我心头之恨，无情薄幸至此，左兄以为景王堪为天下之主乎？"

景王礼贤下士善用才能是真，然视女子如无物，暴虐冷酷亦是实情。左原孙略一思忖，正色道："主有失德，臣当尽心规劝，岂可因此而叛之？我深受殿下知遇之恩，当报之以终生，不想竟引狼入室，实在愧对殿下！"

柯南绪神情中微带冷然："左兄事主之高义，待友之胸怀，为我所不及。但我从未当景王为主，叛之无愧！我杀景王，了却了一段恨事，却又欺至友而平添深憾，如今景王、虞呈皆已伏诛，我负左兄之情今日便一并偿还。无论恩怨，左兄都是我柯南绪有幸结交，唯一敬佩之人，此命此身罪谢知己！左兄欲取燕州，我绝不会再设阵阻拦，城内存有蓟州布防情况的详细安排，亦尽数奉为兄所用。在此之前，小弟唯有一事相求，还请成全。"

左原孙沉默稍许："你说。"

柯南绪道："我想请问那日在横梁渡是何人与七爷玉笛合奏破我军阵，可否有幸一见？"

左原孙回头见卿尘与夜天凌不知何时已至军前，卿尘对他一笑示意，他说道："王妃便在此，你有何事？"

卿尘向柯南绪微微颔首，柯南绪笑中深带感慨："无怪乎琴笛如鱼水，心有灵犀，原来竟是王妃。一曲《比目》，七爷之笛情深意浓，风华清雅，王妃之琴玉骨冰髓，柔情坦荡，堪为天作之合！曲中长忆当日愿，琴心惊醒梦中人，那日闻此一曲，此生浑然困顿之心豁朗开解，柯南绪在此谢过，愿七爷与王妃深情永在，白首此生！"

误会来得突然，卿尘下意识的便扭头看去。一旁夜天凌唇锋深抿，冷色淡淡，夜天湛温文如旧，俊面不波，俩个人竟都一言不发目视前方，似是根本没有听到任何话语。

解释的机会在一愣中稍纵即逝，柯南绪已洒然对左原孙笑道："当年左兄据古曲而作《高山》，小弟今日亦以一曲别兄！"

左原孙完全恢复了平日淡定，在柯南绪转身的一刻忽然说道："你若今日放手与我一战，是生是死，你我不枉知交一场。"

柯南绪身形微微一震，并未回头，襟袍飘然，没入燕州军中。

风扬残雪，飘洒空谷，七弦琴前，清音高旷。

巍巍乎高山，泱泱乎流水！

青山之壮阔，绝峰入云，长流之浩汤，滔滔东去！

弦音所至，燕州军同时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震喝，兵马催动，发起最后的进攻。

柯南绪的琴音似并不曾被铁蹄威猛所掩盖，行云流水陡然高起，回荡峰峦，响彻入云。

面对震动山谷的敌兵，四周战马躁动不安的扬蹄嘶鸣，千军候命，蓄势待发。左原孙唇角微微抽动，片刻之后，目中精光遽现，抬手挥下。

随着身后骤然汹涌的喊杀，两军之间那片平静的雪地迅速缩小，直至完全淹没在红甲玄袍、鲜血冷铁的被盖之下，天地瞬息无声。

山水清琴，萦绕于耳，久久不绝。

千军万马之后，左原孙仰首长空，残风处，头飞雪，泪满面，鬓如霜。

燕州行辕内，夜天凌缓缓收起破城后取获的蓟州布防图，抬眸看了卿尘一眼。

卿尘侧首对左原孙道："左先生执意要走，我们也不能阻拦先生闲游山野的意愿，只是此去一别相忘于江湖，先生让我们如何能舍得？"

燕州城破，柯南绪咳血冰弦，丧命乱军之中。左原孙似乎不见丝毫喜色，眉宇间反而带着几分落寞和失意，此时极淡的一笑，说道："四爷如今文有陆迁、杜君述等少年才俊，武有南宫竞、唐初等智

勇骁将，外得莫不平相助，内中更有王妃辅佐，我此时即便留在四爷身边，亦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何况燕州既破，虞夙孤立蓟州山穷水尽，已非四爷对手，我也确实无事能为四爷做了。”

夜天凌道：“当年先生来天机府时我便说过，你我非是主臣，乃是朋友相交，来去皆由先生。只是先生要走也不急在这一时，不妨再小留几日，等攻下蓟州，我还想和先生对饮几杯，请教些事情。”

左原孙道：“四爷可是想问有关巩思呈此人？也好，左右我并无急事，便再留些时日也无妨。”

卿尘道：“那这几天我可要烦扰先生教我奇门遁甲之术，先生不如今日索性收了我这个徒弟吧！”

左原孙笑道：“王妃若有问题我们一并参详便是，师徒一说未免严重。”

谁知卿尘起身在他身前拜下：“先生胸中所博览天下，我是诚意拜先生为师，先生若不是嫌我顽愚而不可教，便请成全！”

左原孙起身道：“王妃……”

夜天凌淡淡抬手阻止：“左先生请坐，便受她一拜又如何！”

左原孙短暂的愣愕之后恢复常态，继而无奈一笑，安然落座：“王爷和王妃真是厉害啊！”他不再推辞，卿尘便郑重行了拜师的礼。但左原孙依旧决定先行离开，巩思呈与他彼此深知底细，此时已难免有了提防之心，他也不宜在军中久待。

左原孙告辞出去，卿尘亲自送至门外，转回身见夜天凌倚在案前看着前方似是沉思。

卿尘略有无奈，这人真是什么事都只闷在心底，左原孙突然作别，分明叫人一阵空落，他却面上若无其事，甚至连挽留也只说延缓几天，想到这里她忍不住莞尔轻笑，却一抬头，正撞上夜天凌幽深的黑瞳。

“高兴什么？”夜天凌问道：“想让左先生留下的那点儿心思得逞了？”

卿尘坐到他身边：“我才没你那么多城府呢，不过想拜个师父，免得日后给人欺负了没有靠山。左先生要走，我们难道真拦的住？”

夜天凌轻笑道：“奇怪了，谁人敢欺负你？”

卿尘道："难说你就不会？"

夜天凌眼中兴味一闪，似乎有灯火的光泽在他眼中跳动，深深盯着她："欺负倒未必，只是有事想问问。"

"什么事？"卿尘问。

夜天凌扭头俯身沉声道："怎么没人告诉我，你和七弟合奏的那曲子叫什么《比目》？如鱼得水，心有灵犀，天作之合，情深意浓？"

卿尘斜斜的挑眉看他，琉璃灯下抬眸处，星光滢澈，碎波点点，唇间淡笑隐现，就只那么不言不语静静看着他。

夜天凌深邃的瞳仁微微一收，那纯粹的墨色带着蛊惑，叫人看得要陷进去，"嗯？"他探进那原本幽静的星波深处，缓慢的搅动起一点点细微的漩涡，越来越深，越来越急，直要侵吞了她整个的人。

卿尘却突然往后一靠，眸光流转是妩媚里闪动着狡黠，灯色在她侧脸上淡淡的覆了一层诱人的清柔，她慵然靠在长案前以手支颐，闲闲去挑那灯芯，一边慢条斯理的说道："都曾经沧海了，什么鱼水进了里面，还不没了影子？"

夜天凌明显愣了一愣，在卿尘狭促笑看过来的瞬间忽然伸手将她拖到怀中，俯视她乐得没心没肺，却如鲜花般绽放在眼前的笑颜，"现在不管教以后就没法收拾了，看你再得意！"

卿尘来不及躲闪，轻轻挣扎："外面有人呢！"

夜天凌微微直起身子，似笑非笑的在门口和她之间看了看，稍一用力就将她自身前抱了起来，大步迈往内室。

卿尘急道："干什么？"

"不干什么。"夜天凌不急不忙拥了她坐在榻上，声音低缓："明天一早我和十一弟率玄甲军先攻漠城，怕又要几日见不到你了。"

漠城和雁凉是现在唯一还与蓟州通连的两郡，玄甲铁骑擅长突袭，将以快袭战术先行孤立蓟州，随后大军围城，一举决战。

卿尘用手撑开他："你要我随中军走？"

隔着淡青色的长袍，夜天凌缓慢而有力的心跳就在她掌心处，他将她在怀中揽紧："别想着逞能，玄甲军可以三天三夜人马不休攻城掠地，但不适合女人。你与中军随后会轻松很多，不过……"尾音一长，

他的气息略带着丝霸道的不满吹的卿尘耳边碎发轻拂脸颊：“我不想再听到什么《比目》！”

卿尘轻轻笑出声来，却冷不防被他反身压在身下，身旁的帷帐一晃飘落，带的榻前那盏白玉对枝灯绮色纷飞，似洒泻了一脉柔光旖旎如水。

卿尘静静的看着夜天凌墨色醉人的深眸，主动吻上了他的唇，将再多的话都融化在这缠绵的温柔中。

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

liza朱朱2007030113:53

黑云压城城欲摧

夜天凌清晨离开的时候，卿尘睡的很沉，竟没听到一点儿声响。醒来后心里一阵空落落的，却在手边触到样温凉的东西，一看之下，是那枚黑玉龙符。

倒不是他忘了带，是特意留给她保管的。龙符是至关重要的东西，此时夜天凌将其留在她处也当同自身，就像是丈夫出门前嘱咐一句“家里便交给你照看了”，卿尘手抚那飘飞的纹路微微一笑。

大军简单休整之后随后出发，再次扎营已将入蓟州边界。先前有报玄甲军顺利攻下漠阳，算时间最迟两日便可配合大军成合围之势。

待结束蓟州之战，北疆也将是冬去春至，但伊歌城中此时应该已是雁回风暖春江水破的景致，却不知武英园的桃花是不是满枝开早，今年怕是赶不及看了。

因为仍是在军中，卿尘平日还是长衫束发的打扮。殷采倩百般央求夜天湛终于得以留下，却整日连铠甲都不脱，骑马射箭不输男子，但总有事没事就来卿尘帐中，真正倒和卿尘越发熟稔了。

黄昏时分帐中早上了灯，殷采倩在卿尘这里待了会儿突然想起什么事，丢下句“我去下湛哥哥那里”便没了人影。

卿尘摇头笑了笑，左右无事，便拿了枝竹枝在地上随手演化左原孙教习的阵法。帐外不时有风吹得帘帐晃动，忽然一阵旋风卷着什么东西撞上大帐，案前灯火猛的闪晃，卿尘手中无意用力，竹枝“啪”的轻响，竟意外折断在眼前。

她心头突的一跳，没来由的有些心绪不宁，微蹙着眉心瞅了会儿地上纵横的阵局，起身走出营帐。

天边长河落日，残阳似血，朔风扑面，漠原如织。大军沿河驻扎，数万军帐连绵起伏，长旗猎猎，尽在暮色下若隐若现。

她驻足帐前放眼眺望，耳边飘来一阵辽远的笛声。

笛声飞扬在北疆寥廓的大地，却没有将军百战，醉卧沙场，遥望玉门，埋骨他乡的悲凉，明明是婉折轻回，偏有弹指千关，笑破强虏的挥洒，更带着号令三军，飞剑长歌的豪迈。朔风长沙的高远处，只那么轻轻一转，便依稀又见缓步闲庭的飘逸，曲斛流觞的风雅。卿尘侧首凝神听着，一时竟忘了天寒风冷，月白色的玉带随风飘扬，不时的拂上脸庞，落日最后一丝余晖也缓缓的退入了大地深处。

笛声渐行渐远，慢慢安寂下来，卿尘望向大军帅营，一抹微笑透过轻暗的暮色漾开唇角。

营帐前有人在说话，卿尘扭头看去，见卫长征同什么人一起走过来。

卫长征到了近前，微微一欠身："王妃，中军那边派了两队侍卫过来加强防卫。"

卿尘已看到营前多了两队披甲佩剑的侍卫，眼前那人手抚剑柄，躬身说道："末将吴召见过王妃！"

卿尘认得他是夜天湛帐前侍卫的副统领，看那些侍卫的服色，也都是夜天湛近卫中的人，微笑道："原来是吴统领，我这里其实也用不着这么多人。"

吴召恭声说道："此处离蓟州太近，只怕会万一突发战事，四爷的侍卫目前只有半数在此，所以末将奉命来保护王妃。外面风大，王妃还是进帐歇息吧。"

卿尘也不再说什么，便道声"有劳"回到帐中。

夜色已浓，一时间四处安静，此处帐前没有闲杂人等随意走动，几乎可以听见外面营火舔着木柴"噼啪"作响。卿尘静了静心，随手翻了卷书来看，一边抚摸着趴在身上的雪战。

雪战乖巧的伏在卿尘膝头，本来微微往后抿着耳朵十分惬意，忽然间却撑起身子，竖耳倾听。

卿尘抬起头来，外面传来脚步声，她依稀听到有人喝斥了一句："吴召你好大胆！连我也敢拦！"

声音隔着营帐尚远，听上去像是殷采倩，夜天湛的近卫都认得这位殷家大小姐，自然知道她刁蛮的脾气，又哪里敢真的拦她？果然紧接着垂帘一掀，殷采倩进了帐来。

帐中被她抖的一阵冷风，卿尘笑道："这时候你过来，不是又想赖在我这儿睡吧？"

殷采倩将披风的帽子往下一撸，露出的脸庞因着了几分寒气微带红润，灯下显得明艳照人，她眉眼间却流露出匆忙而惊慌的神色，几步走到案前："你还有心思和我说笑，四爷那边出事了！"

卿尘心中一惊，笑容凝固："他怎么了？"

殷采倩回头瞥了一眼，低声匆匆说道："他们遇到了突厥大军！虞夙知道大势已去，居然勾结了突厥人，他暗中放突厥三十万大军入关反攻漠阳，四爷他们只有一万玄甲军……"

殷采倩话未说完，卿尘便猛的站了起来，雪战被吓得从旁边狼狈跳开，灯影一阵乱晃，她的心似狠狠的往下一坠，生出陡然踏落空谷的惊惧，三十万突厥大军！

那慌乱的感觉一瞬在心头袭过，"什么时候的事？谁来报的？"卿尘立刻问道。

她眼中骤然锐利的清光竟吓了殷采倩一跳，说道："应该是入夜前便接到急报了，我从七哥那儿出来无意听到了他们说话，他们将人关了起来，要瞒下此事，借突厥之手致四爷于死地！"她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不知是惊还是怕。

这一消息比前者更令人震骇，卿尘紧紧攥着手中的书，只觉得浑身冰冷，"难道已经拖了半夜，七爷按兵不动？"她将书卷掷于案上疾步向外走去，却被殷采倩拦住。

"你去哪儿？这样出不去的！吴召他们奉命借着安全的幌子分别将你和左先生困在营中，若不是他们不敢放肆，我也进不来。你先换我的衣服出去再说，你别怪湛哥哥，不是他派的人。"

难怪突然要增派防守，找了这样冠冕堂皇的理由，亦叫人不疑有他。卿尘一手接过殷采倩递来的披风，却不穿上，心中电念飞转："七

爷究竟知不知道此事，是谁下的命令？”她沉声问了一句，语气中已是近乎冰冷的镇静。

殷采倩摇头：“我不知道湛哥哥是不是接到急报了，好像并没有，他们是……”她犹豫了一下，似乎并不想将那人说出来，卿尘冷声道：“巩思呈！”

殷采倩默然承认了她的猜测，巩思呈毕竟是殷家之人，她也不能不顾忌，卿尘紧接着问道：“你为什么要来告诉我？”

她沉着而幽深的目光在殷采倩眼中瞬时和一个人的重合，何其相似的眼神，冷光深藏，洞穿肺腑，她似乎感觉到了一种无声的压力，让人无法抗拒，回答道：“我不想四爷，还有……还有十一爷出事，快想办法吧，突厥三十万的兵力，再晚就来不及了。”

卿尘盯了她一瞬，将手中披风重新递给她：“你现在去七爷那里，设法让七爷知道此事。”

殷采倩却犹豫不前，说了一句她原本极不想说的话：“若是湛哥哥根本就知道呢？”

卿尘微微闭目，呼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睁开眼睛：“如果所有的命令都是他下的，你便尽力将事情闹大，至少闹到惊动史仲侯和夏步锋！”

殷采倩低头想了想，微微一咬嘴唇：“好！我听你的，那你怎么办？”

“我们分头行事，外面的人拦不住我。”卿尘说罢深深望着殷采倩：“多谢你！”

殷采倩扬眸匆匆一笑，道：“不用谢，我只是觉得这样做没错！”

卿尘在殷采倩离开后迅速回忆了一下已看了千百遍的军机图，蓟州附近的形势从未像此刻一样清晰明了，城池地形历历在目。

片刻之后她起身出帐叫道：“长征！”卫长征不料她这时候竟要出去，诧异道：“王妃可是有事吩咐？”

营帐近旁依旧是凌王府的玄甲侍卫，吴召带来的人都在外围，也正因此，他们可以远远将来营帐的人先行拦下，令卫长征等人一时也难以察觉异样。

卿尘往阒黑的夜色深处扫了一眼：“带上人跟我走！”

卫长征只听口气便知道出了事，不做多问，即刻率人跟上。

卿尘此时心中如火煎油烹，万分焦虑，战场胜负往往只在瞬间，或许现在根本已经迟了。

谁也没有想到虞夙穷途末路之下竟走此险棋，突厥得此千载难逢的机会必先除夜天凌而后兵犯中原，对于夜天湛，卿尘不敢赌，也没时间去猜测他究竟是不是已经下了清除对手的决心。

她输不起，他是闲玉湖前翩翩多情人，也是志比天高心机似海的湛王爷。

她已无暇去琢磨任何人的角色和目的，整个心间只余了一个人的影子，那个人生，她生，那个人死，她死。

千般计策翻滚心头，她紧紧握住手中的那块黑玉龙符，无论夜天湛作何态度，她已决定在最短的时间内不惜一切代价调军驰援，只盼望夜天凌和十一能借助玄甲军的骁勇支撑到那一刻。

果然没走多远吴召便带人迎上前来："这么晚了，王妃要去哪里？"

他依旧是那种恭敬的语调，垂眸立着，却将去路挡下，言语中终究还是露出了些许异样。

卿尘冷冷一笑，脸色在营火下明暗不清："我去哪里是不是还要经吴统领准许？"

面对突如其来的责问吴召暗中微惊，但依旧挡在前面："末将是觉得外面太过危险，王妃还是请回吧。"

"你是请我，还是命令我呢？"卿尘足下不停往前走去："让开！"

吴召再上前一步拦路："王妃万一有什么差池，末将不好交待！"

"用不着你交待，你既然是来保护我的，不放心可以跟着！"卿尘径直前行，吴召立在她身前，盔甲的遮掩下神色惊疑不定。忽然他视野中闯入一双月白的靴子，如水似兰的清香拂面而至，骇的他匆忙抬头，却正营火一闪，卿尘那双微吊的凤眸在的火光盛亮处清晰的有一刃浮光划过他的眼底直逼心头，澈寒如秋水，冷凝如锋。

吴召几乎是狼狈的大退了几步，才避免和卿尘撞上。卿尘负手身后视他如无物，她前行一步吴召便后退一步，四周其他侍卫被她的目光一扫无一人敢抬头对视，遑论冒犯阻挡，纷纷退到一旁。

卿尘眼中潋潋寒意逼着吴召："长征，有人敢放肆便不必客气！"

卫长征及所率玄甲侍卫手按剑柄随护身后，冷剑的寒气缓缓散布开来，吴召不得已终于侧身让开。

卿尘傲然扬长而去，消失在黑夜的翩飞白衣飞扬夺目，似一道利鞭狠狠的抽在吴召眼前，背后风过一阵寒凉，竟已是浑身冷汗。

眼见她带人直奔南宫竞帐营，吴召气愤的砸了一下剑柄，喝道："去报巩先生知道！"

营帐中钟定方、冯常钧、邵休兵这几名亲近殷家的大将此时都坐在案前，反倒一向镇定的巩思呈反剪着双手不住踱步，似是满腹心事。

自从那日因李步引发争执之后，巩思呈心里便一直存着担忧，天帝既能连龙符都交付凌王，此后难说是不是会有更多的东西。他与左原孙同窗多年，深知左原孙此人心性高傲且极重旧情，自景王遇事后心灰意冷退隐出仕，更是极少与人交往。此番左原孙虽说是为柯南绪而来，却显然同凌王关系非比寻常，这两件事令他隐约察觉到有些事情十分不寻常，北疆一战夺的是军权，现在想起来竟没有丝毫的把握。

"巩先生！"冯常钧出言问道："你可是在担心什么事情？"

他们这些大将与南宫竞等人不同，爵位都是一门世袭，其身份和皇亲贵胄的羽林军倒是有几分相似。此时钟定方把玩着剑上精致的佩饰，抬头说道："今晚之事毕竟还瞒着七爷，先生担心也是情理。"话虽这么说，可他口气中却没有丝毫觉得不妥的痕迹，反倒带出几分漫不在乎。

巩思呈停下脚步："我并非担心七爷知道，此事即便是报至帅营，七爷也自然清楚其中利害，借我们之手反而还让七爷免了为难。"

"那先生究竟顾虑些什么？"

巩思呈静默稍许，长出了口气："凌王的手段非同常人，此次若不能成功，日后恐怕就再没有这样的机会了。"

"哼！"一直没作声的邵休兵冷哼道："不过是那个狐媚的女人弄出些麻烦，先皇被她祸害的盛年早势，也不知皇上怎么就也迷上了这个女人，凌王再厉害也是一半异族的血统，他有什么资格和七爷争？"

“邵将军慎言！”冯常钧在几人中较为稳重，纵邵休兵所言他心中也是一样的想法，可祸从口出，这样的犯忌讳的事还是不说的好。

巩思呈亦对邵休兵递去一个谨慎的眼神，却不由自己又叹了口气——话虽如此，只是皇上却未必这么想啊！

他正蹙眉沉思，忽然吴召掀了帐帘匆匆进来，显然是有急事，连在座几位将军都没顾上：“巩先生，那边出了点儿事！”

巩思呈一惊：“怎么了？”

“凌王妃知道了前方的急报，带人离开营帐了！”

“什么？”巩思呈声音忍不住略微一高：“去了哪儿？”

“看方向是南宫竞的大帐。”

巩思呈极懊恼：“我早便说过，南宫竞此人当初就不该留！”

钟定方站起来：“速去阻止他们，别将事情闹出去！”

邵休兵将原本握在手中的佩玉一掷：“我带人封了出路，不信他们还能硬闯！”

巩思呈抬手阻止：“犯不着这么大张旗鼓，就只一个字便可——拖！已过了半夜，玄甲军纵有通天之能，又能在三十万突厥大军前抵挡多久？”

liza朱朱2007030113:55

但使此心能蔽日

卿尘与卫长征不期而至让南宫竞颇为意外，而卿尘在他帐中竟见到史仲侯和夏步锋则一阵惊喜。

她也不及细说，只将事情大略言明，夏步锋脾气急躁，几乎是自案前跳起来便吼道：“这帮狗娘养的竟敢……”

“步锋！”南宫竞及时喝止他信口粗言：“王妃，末将即刻点兵动身，但原先十万先锋军已整归中军指挥，恐怕兵力不足。”

夏步锋道：“只要一声令下，神御军兄弟们哪个不为四爷效命，怕他什么兵力不足！”

卿尘道：“四爷将龙符留在我处，我们可以此调遣神御军。”

史仲侯一直未曾表态，此时却说道：“来不及了，即便有龙符，调遣大军也需时间，更何况能不能不过七爷那一关尚未知。眼下我们三

人手中能用之兵大概也有三万，事情紧迫，唯有先行增援！”

“就先调这三万！”卿尘略一思索：“立刻动身！”

南宫竞等人自来在夜天凌的要求之下带兵严格，不过半刻功夫三万兵马齐集，当即毫不停留直奔辕门。不料辕门处却早已有重兵把守，两列并不明朗的火把下邵休兵与钟定方缓骑而出拦住去路。

巩思呈身在两人之前，对卿尘拱手行礼，问道：“时值深夜，敢问王妃要去何处？”

卿尘以前也曾有恨过怨过的人，但此生至今却从未觉得有人如眼前巩思呈般可恨可杀，迫于势态暂无暇与他罗嗦，只冷冷道：“巩先生还请让开，我要去何处你心知肚明。”

巩思呈道：“王妃的行动我等也不能干涉，但王妃带兵出营却似乎不妥，今晚并未听说中军有军令如此布置。”

卿尘听他说话不急不慢，又寻事纠缠，立刻明白了他的意图，时间流逝一分，希望便沉没一分，当即取出龙符，扬声说道：“龙符在此，如圣上亲临，调兵遣将，三军皆需听令，还不让开！”

巩思呈未曾料到卿尘手中竟有龙符，自是有一刻震惊，但心念一转已有了对策：“我朝调军龙符向来由圣上交与领兵帅将以节制兵马，从未听说任何一府的王妃可凭此调遣大军。王妃手中的龙符是真是假我等不能分辨，当由监军营校验此符，以确保万一，若龙符真伪无误，自然无人敢再阻拦王妃。”

卿尘眼中锐光骤现，面笼寒霜，已是动了真怒，如此拖延便是到时给她四十万大军又有何用！她修眉微剔，冷声叱道：“放肆！巩思呈，你不过是尚书府一名幕僚，凭什么身份要求校验龙符？这营中大军是我天朝的，是皇族的，还是你殷家的？便是我朝没有王妃持符调兵的先例，难道南宫将军他们你也有权力过问？再不让开，莫怪我不客气！”

巩思呈不想平日沉静柔和的女子一旦发作，竟处处犀利，一连串质问言辞锋锐，令他一时也无法反驳，却见邵休兵带马上前：“巩先生虽无军衔，但我等皆是军中大将，难道也没资格过问此事？”

南宫竞看了他一眼：“邵将军，你我同为御封的三品领军将军，我奉龙符调兵如何还要向你交待？”

邵休兵道："南宫将军莫要忘了，此时大军的主帅是七爷，我奉命巡护营中安全，责任重大，眼前这么多兵马调动岂有不问清楚的道理？既有龙符便拿来验明真伪，否则没有中军的军令，谁也不能出大营！"

南宫竞等靠军功提拔起来的将领同邵休兵这些阀门贵胄向来互有成见，嫌隙颇深，此时各为其主，话中都带了十足的火药味。

卿尘同南宫竞对视一眼，心中一横，他们即便校验过龙符也不难寻出其他理由阻挡，时间如何耽搁的起，说不得就只有硬闯了！

夏步锋可没有那般耐性，拔剑喝道："谁再敢拦路罗嗦，我先取他性命！"

"呛啷"数声响动，辕门前诸兵将先后拔剑出鞘，邵休兵等人也铁了心不计后果，一时间剑拔弩张，南宫竞眼中精光闪过，抬手方欲下令，只听有人喝道："住手！"

橐橐靴声震地，全副武装的侍卫迅速插入即将兵刃相见的双方，另有两队侍卫雁翅状分立开来，其后源源不断的士兵片刻便将所有人包围一处，剑甲分明，肃然而立。

玄色披风一闪，夜天湛已到近前，火光映在他湛然如水的双眸中似柔和的一抹波光，却叫人丝毫探不见情绪，他眼光一掠扫过身旁，巩思呈等纷纷下马："七爷！"

夜天湛目光未在他们面前停留片刻，直接落在了卿尘身上。

不知为何，卿尘见到他的那一刹那竟有一股楚涩的泪水直冲眼底，夜天湛见她一动不动的看着自己，却又似穿透了他望向未知的更远的地方。她明澈的眸波深处似喜似悲，似忧似急，甚至难以察觉的带了一丝哀求的意味，那是他从未见过的一种眼神，蓦然便在心头掀起天裂地陷的漩涡，几乎要将呼吸都抽空。

他垂在披风之内的手下意识握紧，落在众人眼中的却还是潇洒的神情，说道："王章。"

随着他润雅平和的声音，中军长史王章却扑身跪倒在面前，声音竟微微有些颤抖："下官……下官在。"

"今晚可有收到前方军报？"夜天湛淡淡问道。

王章身子猛的颤了下，犹豫抬头，夜天湛静视前方根本就未曾望向他，他又转而看了看巩思呈，却听那温和的声音中带了一丝漠然：“如实道来。”

“回七爷，有……有……”王章俯身回道。

“为何不报本王？”夜天湛此时才看了他一眼。

“当时……收到军报……已……已报入中军帅营。”

“报知何人？”

“报知……报知……”王章此时不知是因紧张惊骇，还是不欲直言，竟结结巴巴一时说不出个所以然。

“报知何人？”夜天湛缓缓再问了一遍，他身后的吴召和另一位副统领上前一步抚剑跪倒：“回七爷，当时是我二人当值。”

夜天湛目光一动，移至吴召身上。王章只觉得浑身那种压迫感一松，几乎就要瘫软在地上，再看夜天湛面色温文润朗清浅如旧，似不过是在闲谈风雅。

夜天湛见吴召如此回话，淡笑着点了点头：“你们报知本王了吗？”

吴召叩了个头，说道：“末将等一时疏忽，请王爷责罚。”

夜天湛缓声道：“你们跟随我多年，该清楚规矩。”

四周侍卫及诸将心底皆一惊，立刻跪了一地，却无人敢开口求情，唯有巩思呈硬着头皮道：“七爷……”

“嗯？”夜天湛清淡的一声，巩思呈到了嘴边的话再说不出来。

“军法处置。”夜天湛淡淡说了句，立刻有执行官上前，将吴召俩人押至空地，手起刀落，不过半息功夫，提了两颗人头回身复命。王章则被拖下去，将嘴一封，施以杖责，八十军棍打完，怕也是性命难保。

四周将士一片死寂，铁血军营，不是没见过斩首杖责，但见湛王微笑处云淡风轻，温雅如月，风华清贵间举手处斩两名随身多年的侍卫统领，却比雷霆震怒更叫人心悸。

千万人的目光中，夜天湛看了一眼呈至身前的人头：“厚待家人。”说罢望向卿尘：“你这是干什么？”

卿尘虽见夜天湛一连处置了数人，但仍不敢确定他是否会即刻发兵救援，毕竟他要拖延调军简直易如反掌，方才一番手段，也没有人敢再怀疑他会从中作梗，一切将不会留下丝毫痕迹。

一息息时间过去，就像是把她的生命丝丝在抽空，卿尘道："急报已过了半夜，不能再耽搁，让我们先行增援。"

夜天湛神情淡然："率这么点兵力去对抗突厥三十万大军，岂不是胡闹？你回营帐去，我自有安排。"

卿尘听不出他的心意，换做任何事，她都有放手一试的胆量，但此时她却无论如何也不敢拿夜天凌和十一的性命做赌注，她在夜天湛的注视下坚持道："我要先行增援！"

夜天湛眸底漾出深暗的复杂，卿尘语中的不信任他如何听不出来，他缓缓问道："若我绝不准你去呢？"

这一句话，可以翻云成雨，换日为月。

卿尘默默看了他瞬息，忽然抬手抽出马上一柄短剑，剑光一闪，对准自己心口，夜天湛骇然惊喝："卿尘！"

卫长征、南宫竞等亦大惊失色："王妃不可！"

卿尘平静的看着夜天湛，一字一句道："去与不去，我生死随他。"

那一柄利剑握在卿尘苍白的指间对准着她的心窝，却恰如悬在夜天湛心头。寒气沿着剑尖寸寸浸入，使他整颗心脏逐渐变得坚硬而冰冷，在随后那短短数字的碰撞之下骤然碎成粉末，每一颗粉末都如尖锐的冰凌毫不留情的散入血液，竟带来锥心刺骨的痛感。

夜天湛站在原地看着卿尘眼中的决绝，脸色一分分变得铁青，终于说了数字："让他们走！"

卿尘闻言浑身一松，她赌赢了！然而心中没有丝毫的高兴，她用以一搏的所有筹码都是夜天湛给的，她赌上了他对她的所有，也用自己的全胜赢了他的所有。

"七爷！"巩思呈等尚欲挽回局面，各自想说的话却都被夜天湛淡淡一声"放行"压了回去。

南宫竞等人立刻率军驰出辕门，尘雪滚滚的夜色下卿尘手中剑刃的光轻微闪动，她怔怔的看着夜天湛，夜天湛亦立在不远处，深湛的

眼底之间全是她握剑在前的影子。

三万兵马渐要没入远处深夜，卿尘颤声对夜天湛道："七爷，多谢。"言罢反手一鞭，越影快如轻光，向援军方向疾驰追去，遗下身后黑夜茫茫。

烟尘尽落，满眼满心，一人一马即将消失的时候，夜天湛缓缓闭上双眼，那抹白色的身影却越发变的清晰，深深的印入了他眼前的黑暗中。

夜天湛平复了一下情绪，睁开眼睛扫视了一周，片言不发，转身离去。巩思呈和邵休兵等人迟疑片刻，疾步跟上。

待入了帅帐，夜天湛停步帐中，他背对着众人漠然立着，长长的披风垂覆身后纹丝不动，冷冷淡淡，极尽疏离。

身后几人对视一眼，心中忐忑，他们深知夜天湛的脾气，平日有何行差言错，多不过当面和言训责，若真正怒极了反不见动静。他这么久不说话，那是多少年没有的事，一时间无人敢出一言，都垂首立着。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夜天湛以一种平静到冷然的语调说道："有件事你们听清楚，我只说一遍。他可以死在任何人手里，包括死在我的剑下，但绝不能死在突厥人手中。"他缓缓转身，清湛的眸中冷波潋潋："你们这是误国！"

如此简单一句话，听在众人耳中已是极重的斥责，自巩思呈而下无不在心头惊起一阵惶恐。夜天湛见他们僵立着，淡淡"哼"了一声："怎么，都站在这儿等什么？难道现在该怎么做还要我教你们？"

钟定方醒悟的快，立刻暗中一拖邵休兵，跪下领命："末将等这就去安排！"

三人尚未退出帅帐，却听夜天湛突然说道："慢着，还有一事你们也记清楚了，你们只有一个主子，便是夜氏皇族。"

此言一出，巩思呈瞳孔微微收紧，话的后半句夜天湛没有说出来，但其中警告已再清楚不过你们的主子是夜氏皇族，不是殷家。

夜天湛淡声对他道："巩先生，玄甲军派回来的人，你也应该知道怎么处置，速去办吧，免留后患。"

此时巩思呈着实有些摸不透夜天湛心中究竟如何打算，诸事亦不便多言，只得躬了躬身，也退出了帅帐。

众人走后，夜天湛强压着的怒气再难抑制，唇角那抹轻缓的笑容瞬间拉下，他冷颜看着前方，手中下意识的握住案前什么东西，只听“乒”的一声，一只雪色玉盏便在他手底碎成了数片，鲜血立刻随着残片滴落，他却浑然不觉。

“湛哥哥！”

突如其来的叫声让夜天湛一惊，才记起殷采倩一直在内帐等他回来。

殷采倩急忙上前看他的手，想说什么却又踌躇，半晌小声问道：“湛哥哥，你会杀了巩先生吗？”

夜天湛微怔道：“我为何要杀巩先生？”

殷采倩拿绢帕替他裹着手：“你方才进帐时，看巩先生的眼神太可怕了，巩先生今晚做的是不对，但也是为你好。”

“吓着你了？”夜天湛微微一笑：“巩先生没做错，我何必要他性命？”

殷采倩却愣愕了：“巩先生没做错？那……难道是我错了？”

夜天湛温言道：“你也没错，我还要谢谢你，否则，她不知会闹出什么事来。”他极轻微的叹了口气，掌心的一刃疼痛此时丝丝传入了心间，逐渐化作浸透心神的疲惫。

殷采倩微蹙着眉，神情间有些迷惑：“湛哥哥，你在说什么？巩先生没错，我也没错，你说的话我越来越听不懂了。你会派兵增援吗？”

面对着和卿尘同样的怀疑，夜天湛眸心的光泽微微敛了下去，淡淡道：“此事你不要再管，事情本就不单纯只有对错，对的事也有不能做的，错的事有时却必须做，你以后就会明白。”

殷采倩想了想，问道：“这就奇怪了，那你告诉我什么事对却不能做，错却必须做？”

夜天湛微微摇头：“我没法子告诉你，若你不是舅舅的女儿，不知道这些也好。”

殷采倩看着他，低声道：“湛哥哥，你怎么和以前不一样了，我……有些怕你。”

夜天湛沉默了一会儿，唇角浮现出往日温润的笑，难得殷采倩还会直言怕他，他溺爱的拍了拍殷采倩的肩头：“你从天都到这里来，不也慢慢变得和以前不同了吗？若一直那么调皮捣乱，我倒是还要怕你呢。”

殷采倩听他语气中略微轻松起来，说话间的疼爱似与儿时一般无二，她不由得抬头对他一笑。夜天湛望着她明妍的笑容，心底却无法避免的掠过阴霾。

方才他断然处死两名侍卫统领，却不仅仅是因延误军情的罪，殷家连跟随他多年的人也能指使，今后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做？外戚，阀门，他要用，也要防啊！

liza朱朱2007030114:03

百丈原前百丈冰

越影速度极快，不过片刻，卿尘已赶上前面军队，南宫竞说道：“王妃，若全速行军，大概天亮前能找到四爷他们。”

卿尘却下令停止前进，略作思索，说道：“南宫将军，我们在这里分头行事，你带一半人马去雁凉。”

“去雁凉？”南宫竞稍有愣愕。

“对，给你一万五千人，两个时辰，不惜一切代价攻下雁凉城。”

南宫竞片刻的诧异后醒悟过来，即便加上玄甲军，他们这几万人对突厥大军无异也是以卵击石，雁凉虽是北疆小城，但亦可以借为防守。只要玄甲军尚未全军覆没，两面会合后退以雁凉城为屏障，无论如何也能多抵挡一阵。他一抬头，看到卿尘注视过来的目光，翻身下马，抚剑半跪："末将遵命！定在天亮前攻下雁凉！"

卿尘心中微微一震，南宫竞对她行的是军礼，这便是立下了军令状。

两路人马分道扬镳，卿尘他们一路疾驰北行，月色渐淡，天空缓缓呈现出一种暗青色，昭示着黎明即将到来。沿途路过一座地处边疆的城郡，所过之处荒芜满目断瓦残垣，显然是曾经战火，几乎已经废弃，想必原本居住在此的百姓不是丧命乱战便是背井离乡。

残风萧萧，枯草败雪，每一次权力的碰撞，无论孰胜孰败，百姓皆苦。

穿过此城，卿尘骤然一愣，眼前依稀可见一个三岔路口，分别通往不同的方向，夏步锋在身旁急躁的骂了一声，问道："王妃，走哪边？"

卿尘修眉深锁，此次冥衣楼随行的属下倒都熟悉北疆地形，但之前她命冥执带他们尽数跟随夜天凌，此时竟一个也不在身边，而玄甲军派回来的人早已生死不明，他们如何能寻的到玄甲军所在？她之前曾推断，夜天凌他们必是在离开漠阳转攻雁凉的途中遭遇突厥大军，那最大的可能便是两郡之间的百丈原，然而眼前哪条路通往那处？她紧抿的嘴唇透露着焦虑，望着通向三方的道路心中辗转默问：四哥，你究竟在哪里？

她扭头看往卫长征和史仲侯他们，说道："四爷和玄甲军一定在百丈原，有谁清楚去路？"

几人都有些犹豫，史仲侯想了想，马鞭前指，说道："若是百丈原，或许该走这边。"

卿尘看着前路，不知为何却有些迟疑："有几分把握？"

史仲侯道："我也只是按方向猜测。"

夏步锋道："总不能不走！"

卿尘微一咬牙："好，就走这边！"提缰带马方要前行，越影忽然惊嘶一声扬蹄立起，冷不防有个人影扑在前面。

卿尘吃了一惊，卫长征喝道："什么人！"借着微薄的天光，卿尘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正拦在她马前，这人刚刚靠在半截倾颓的城墙边上，众人急着赶路竟都没看到他。

那乞丐像是想拦卿尘的去路，伸手欲拽她马缰，嘴中"呜呜"乱喊，却好像是个哑巴，根本说不出话。卿尘在他抬头时仔细一看，心下骇然，这人面目极为丑陋，整个头脸几乎全是疤痕，像是曾被一桶滚油自顶浇下，没有一处完好的皮肤，一只眼睛已然失明，另一只半睁着直直看着她，不停的摇头摆手。

卫长征护在卿尘身旁，叱道："大胆！竟敢惊扰王妃！"便欲扬鞭清路。

卿尘见那乞丐总是摇手指向路口，心中一动，道："长征，别伤他！"她问那乞丐："你可是有话要跟我说？"

那乞丐一边点头，一边再指着先前他们要走的路，继而又指另一条路。

卿尘问道："你是这城中百姓吗？是不是认得去百丈原的路？"

那乞丐急忙点头，口中"呜喔"不清，一直指另外的路。

卿尘再问："难道那边才通往百丈原？"

那乞丐拼命点头，夏步锋不耐烦说道："从哪里冒出个乞丐？王妃莫要和他罗嗦路，赶路要紧！"

史仲侯亦道："此人举止怪异，恐不可信，王妃慎重。"

卿尘心中极难下决断，只觉这乞丐出现的离奇。此时那乞丐突然往前走了几步，面对着卫长征做了个手势，卫长征尚未有反应，卿尘身子却微微一震。

这个手势她曾经见夜天凌做过，那是夜天凌最早领兵时少年心性，因觉得有趣而在军中用过的一个暗记，早已弃之不用多年，唯有自少跟随他诸如卫长征这样的人才知道，就连夏步锋、史仲侯等亦不曾见过，卿尘闲时总喜欢央夜天凌讲些他在军中的事，是以听他说过。

这时她无法确定之前的路是否正确，也无法分辨这乞丐是否可信，唯有一种直觉盘绕在心底当理智和实际不能给予帮助的时候，所余的唯有直觉，那种天生的独属女人的直觉。

那乞丐望着卿尘的一只独目中似透露出与其身份相异的光芒，卿尘静了静心，沉声问道："你是否能带我们从最近的路去百丈原？"

那乞丐一面点头，对着卿尘单膝跪下，卿尘这时注意到，虽一条腿行动不便，他行的却是一个标准的军礼。

卫长征见了那个手势，心中惊疑不定，只在打量那乞丐，却看不出丝毫端倪，夏步锋是个直肠子，一时想不了那么多，俩人都等卿尘示下，唯有史仲侯皱眉说道："王妃，此时岂可相信这个来历不明的乞丐？万一误了大事如何是好？"

"我相信的是我自己。"卿尘抬头说道，朦胧的天光之下北方有一颗星极亮的耀于天际，在她沉着的眼底映出夺目的清澈一闪而过，仿佛划破暗夜深寂，乍现明光，"给他一匹马。"她吩咐下去，身后立刻有士兵匀了马出来，那乞丐似是极激动，竟对卿尘深深磕了个头，吃力的翻上马背。

卿尘冷眼看去，他在马上的姿势带着曾经严格训练的痕迹，这些蛛丝马迹都不曾漏过她的眼睛。她无视随行诸人怀疑的神情，下令前行。

那乞丐带他们沿左边那条路往南，再岔入山中，所走尽是平常所不易发现的山路，约过了小半个时辰进入一道山谷，刚刚穿过山谷，众人便听到模糊却又噪杂的人马厮杀、刀枪交击的声音，似乎已距离不远，不由都是一喜。

那乞丐回身示意他们快走，率先奔上一道低丘，山陵起伏的百丈原即刻出现在面前。

将明还暗的天色下，百丈原上尽是突厥骑兵，密密麻麻的大军前赴后继，不断向西北方为数不多的一批玄甲战士发起进攻。

卿尘乍见玄甲军，一时无法看清，急问卫长征："见到四爷了吗？"未等得到回答，她复又惊喜："他在阵中！"

突厥大军的包围下，玄甲军虽占劣势，却阵形稳固，分占六方，正是当初左原孙在朝阳川大败柯南绪时所用的六花阵。

数千玄甲战士在突厥大军之中飘忽不定，势如回雪，恰似一个锋锐的漩涡将靠近的突厥军队席卷粉碎，时而前突后击，刺透重围，时而舒卷开阖，浑无破绽，杀的四周突厥士兵七零八落，人仰马翻，突厥人数虽众，却一时也奈何不得他们。

玄甲军中能将此阵运用的如此出神入化之人，除夜天凌外不作他想，卿尘大喜过望，迅速看清百丈原上形势，回身命道："夏将军，你带六千人自正东与突厥交锋，一旦冲乱敌军阵脚即刻往西北方撤退，切记勿要恋战，不可硬拼。"她怕夏步锋一个不甚反而自陷重围，特地加以嘱咐。

夏步锋领命道："王妃放心，我晓得利害。"言罢率兵而去。

卿尘复又对卫长征道："可记得我教过你的六花阵？"

卫长征近日随在卿尘身边，左原孙所传的阵势卿尘都与他演练，当即说道："末将记得！"

卿尘道："好，你也率六千人，兵取西方，以此阵之水象青锋阵势突入敌军，与四爷会合后一同退往雁凉！"

"末将遵命！"卫长征带马转身，忽然又犹豫："王妃你这儿……"

卿尘修眉一挑："还不快去！南宫竞若攻下雁凉必来接应，告诉四爷我们在雁凉见！"

卫长征不敢抗命，长鞭一振，六千人马急速驰向百丈原。

卿尘对史仲侯道："史将军，命剩下的人就地砍伐树枝缚在马尾上，咱们沿高丘往西急行。"

史仲侯眼中一亮："王妃是要用惑敌之计？"

卿尘微微笑道："对，突厥人若误以为援军大队已杀至，必心存顾忌，如此咱们就有机可乘。"

史仲侯亲自带人去布置，卿尘见那乞丐自到了此处便呆呆的看着百丈原前的大军，此时一侧头，疤痕狰狞的脸上却显露出不能抑制的激动。她柔声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可是以前便认识四爷？我是他的妻子，你今天帮了玄甲军的大忙，我先替四爷谢谢你。"

那乞丐滚下马背俯身在地，只是苦不能言，抬起头来，看向卿尘的残目之中已隐有浊泪。

夜天凌率玄甲军与突厥大军抗衡至此，虽一路借助各方地势巧妙周旋，未呈败象，但面对突厥漫山遍野的攻势已是人马疲惫，仅凭阵势精妙苦苦支撑，一边拼死血战，一边设法离开百丈原这样开阔的平原，往西北方突围。

突厥大军稍做整顿，又一轮攻势接踵而来。

夜天凌看着一同征战多年的将士逐渐在身边倒下，刀剑飞寒，血染战袍，他此时心中唯有一个念头，定要将这些兄弟们活着带出百丈原。

剑气袭人，势如惊电，他手中长剑所到之处幻起层层光影，横空出世，碎金裂石，乱军之中似有急雨寒光纵横飞泻，突厥士兵无一人堪为一合之将，挡者披靡。

一道夺目的冷光之下，身前的突厥士兵喉间溅血，颓然倒地。剑如流星，斜掠偏锋，一篷血雨飞落，再斩一敌。

十一在夜天凌身后，一杆银枪出神入化，如飞龙穿云，长蛟出海，所到之处敌军跌撞抛飞，便似凭空划出完美的圆弧，近者毙命。他挑飞一敌，忽然觉得身前压力一松，东方敌人似乎阵脚大乱，紧接着西方撕杀声起，敌后有军队破阵而入，兵锋迅猛，疾速往这边杀来。

长枪劲抖洞穿双人，十一长声笑道：“四哥，九百七十三！”

援军杀至！玄甲军中精神大振！“杀出敌阵再算不迟！”夜天凌回他一句，反手替他劈飞身旁一个敌人，振剑长啸，玄甲军兵走龙蟠，瞬间变做突击阵型，且战且行，不多会儿便与西方援军会合一处。

双阵合一，威力大增，突厥大军虽悍猛却也一时难敌。

玄甲军如虎添翼，冲杀敌阵锋芒难挡，不过瞬息功夫，便于突厥天罗地网中杀出一条血路，如潜龙出渊，冲天凌云，顿时逸出重围。

突厥大军方欲堵截，西边山坡的密林处扬起滚滚烟尘，蹄声震地，似有千军万马远远驰来，声势惊人。

突厥人骤然摸不清援军情势，不敢冒进，过得一会儿却未见天朝兵马，方才察知有异，立时调集所有兵力，全力追击。

此时夏步锋所率人马也已杀至，夜天凌何等人物，一朝脱困岂会再容敌军重布罗网。战机千变，唯在一瞬，玄甲军虎归山林，龙入大

海，纵千军在前也再难阻挡。

百丈原离雁凉不过只有二十余里路程，半路南宫竞增援的一万兵马赶至，他们已于半个时辰前攻下雁凉。原本的劣势豁然逆转，三方会合进入雁凉城，城门缓缓闭合，突厥大军随后追到，已被阻在城外。

破局而出，重围脱困，端得快意人心！

玄甲军战士寒衣浴血，飞马扬尘，齐声挥剑高呼，雁凉城中一片豪气干云！

南宫竞、卫长征、夏步锋翻身下马，跪至夜天凌身前，南宫竞叫了声："四爷！"声音中隐含着一丝激动："末将等来迟，让四爷和十一爷受惊了！"

夜天凌见雁凉城中早已布防得当，各处严谨有度，点头赞道："做得好，不愧是本王带出来的人！"

十一站在他身边，银枪随意搭于肩头，一身战袍血迹斑斑，也不知是他的血还是敌人的血，脸上却笑得潇洒无比，英气逼人，他朗声对夜天凌道："四哥，我比你先杀过一千突厥人，这次你可输了我一阵！"

夜天凌唇角一挑，剑眉微扬："让你一次又何妨？"他虽和十一说笑，心中却不知为何总有些异样的感觉，似乎有什么地方不妥，却偏偏又说不出来。

他回头审视追随他的诸将士，这次虽是玄甲军自始以来从未遭逢的一次重创，损伤近乎过半，但战士们立马横剑，豪情飞扬，此时依旧队列整齐，并不见松弛下来的颓废。他随即吩咐唐初，清点伤亡人数，迅速就地休整。

此时却听夏步锋在旁对南宫竞说道："你们都杀的痛快，王妃却单命我不准硬拼，当真是不解气！"

夜天凌心头忽尔一动，猛的转身："王妃也来了吗，她人在何处？"

夏步锋微愣，看向卫长征，卫长征怔了怔，又看南宫竞，南宫竞见状道："王妃不是和你们在一起吗？"

卫长征愕然：“王妃和史将军一路，说是先与你会合再到雁凉，你难道没有遇到他们？”

一种莫名的沉落感袭过夜天凌心底，他蹙眉问道：“他们多少人？”

卫长征道：“只有……不足三千。”

夜天凌本还以为卿尘是和天朝大军在一起，闻言脸色陡然一变：“不足三千？”

十一亦吃了一惊：“他们现在何处？”

此话却无人作答。

众人都从方才的轻松中惊醒过来，冥执更是抓住卫长征质问：“我带兄弟们跟随四爷，不是说了让你保护好王妃吗？怎么现在不见了人？！”

当时情况紧急，卫长征奉命离开卿尘身边是迫不得已，眼下心中懊悔至极：“四爷……我……”

夜天凌眸底尽是惊怒，不及多言，返身便捞马缰，十一及时阻止他：“四哥！你去哪儿？”

夜天凌被他一拦，心中蓦然冷静下来，立在风驰之前片刻，狠狠的将马缰一摔，一时沉默。

大军未至，突厥重兵压城，双方兵力悬殊，此时雁凉城单是防守已然吃力，遑论其他。

十一道：“四哥先别着急，史仲侯身经百战，不是鲁莽之人，他必不会带三千人去和敌人冲突，卿尘既和他在一起，未必会出什么事。”

夜天凌一时关心则乱，强自压下心中莫名的焦躁，沉声吩咐：“长征，你同冥执带身手好的兄弟们设法暗中出城，我给你们两个时辰，务必找到王妃他们人在何处！”

突厥大军因尚未摸清雁凉城中情况，只是屯兵围城，暂时未曾发起进攻。

夜天凌与十一登上城头，长天万里乌云欲坠，破曙的天光压抑在阴云之后，力不从心的透露出些许亮色，放眼望去，尽是密密阵列的突厥铁骑，黑压压旌旗遍野。虞夙同东突厥始罗可汗、西突厥射护可汗一并亲临阵前，正遥遥指点雁凉，商讨该如何行事。

此时的雁凉城看起来防守松懈，似乎唾手可得，但突厥与虞夙却都对夜天凌顾虑甚深，一时间不敢贪功冒进。

夜天凌冷眼看着突厥大军，神情倨傲，长风扬起玄色披风衬得他身形清拔如剑，不动声色的冷然中，隐约散发出一种摄人的杀气。

他与眼前几人并非第一次交锋对峙，深知其禀性，此时故意示弱，反虚为实，算准了对手不会轻易发起进攻，从容布置。但虞夙竟能将分裂多年的东、西突厥笼络一处，借得大军，却不知用了什么手段，或是许了突厥什么条件，想至此处，夜天凌深邃的眼中掠过一道无声的锋芒。

十一俊朗眉眼亦透出几分凝重，却出言宽慰道："四哥且先宽心，卿尘是个聪明人，当知如何自保。"话虽如此说，心里总惴惴不安，倘真有万一，后果不堪设想。

"她是糊涂！"夜天凌声音一时带着丝怒意："竟敢如此冒险，她若有意外，我……"

一句话断在眼前，她若有意外，只要一想，自来那份沉如渊海的冷静便荡然无存，再说什么也无益。

夜天凌微抿的唇角泛着冷凝，淡淡清寂的眸中，三十万劲敌如若无物，然心底却波涛汹涌。

一个多时辰过去，几个随卫长征出城的侍卫先行回城，几人匆匆赶至夜天凌身后，互相看了看，踌躇不言。

夜天凌回头看去，十一问道："怎样了？可找到他们？"

其中一人颤声道："回王爷，属下等探查清楚，王妃……被掳到突厥军中去了！"

一句话不啻晴天霹雳裂破长空，夜天凌浑身一震，猛然厉声喝问："你说什么？！"

身前侍卫惊的跪了一地，"王妃与史将军在百丈原遇上了东突厥统达王爷，被掳到突厥军中去了。"

作者语：真郁闷……传说中的肠胃炎原来是水土不服||||||||||||

后面两章有大虐情节，不喜的亲们请绕路^^！

那天和小鱼聊天，说起来应该把偏向清宫文的称呼都改正一下，比方说"四爷"之类的。。。。貌似是个好主意，飘走ing……

满目山河空念远

二十余年，发怒也是有过，十一却从未见到四哥如此声色俱厉的模样。

整个雁凉城似乎在那一刹那陷入了令人战栗的死寂，躁动的战场中心弥漫出绝对的安静。夜天凌紧握成拳的手竟在微微颤抖，有猩红的血浸出铠甲，沿着他手背滴下，是用力过猛迸裂了臂上一道伤口，他却浑然不觉。

心血淋漓，更甚于此。

“四哥……”十一试探着叫了一声。

夜天凌闻如未闻，过了良久，他将目光转向了城外阵列的敌军，缓缓问道：“除此之外，还有何消息？”他声音中的沉冷似带着一种压迫力，逐渐的散布开来，眸底幽深，如噬人的黑夜。

侍卫答道：“我等一得到消息，便奉卫统领之命护送几个幸存的弟兄回城禀报，并不知道现在的情形。”

“他们人呢？”

“卫统领他们设法潜入了突厥军中。”

夜天凌再不说话，方要挥手谴退侍卫，有个人自两个玄甲战士的搀扶下挣扎滚落在他身前，闷哼了一声后便再也动弹不得，半边身子鲜血淋漓，只是喉间发出嘶哑的声音，艰难喘息。

“什么人？”夜天凌俯身看时，饶是他的定力，见到那人满脸血污和疤痕的狰狞模样也吃了一惊。

一名战士答道：“这乞丐曾带我们抄近路到了百丈原，帮了大忙。但他身受重伤，王妃先前吩咐我们趁敌军主力被吸引时设法离开，无论如何也要将他送至雁凉城。”

那乞丐躺在夜天凌脚边，一只眼睛死命睁着，叫人感觉有无数话想说却又苦不能言。他仿佛凝聚了全身的力量，弯曲食指吃力的点地，缓缓的三下，似在对夜天凌叩首行礼，夜天凌掠起披风在他身旁蹲下：“你是何人？”

那乞丐死死盯着夜天凌，他的一个僵硬的手势落在夜天凌眼中，夜天凌蓦地一愣，目光犀锐扫过他眼底，片刻沉思之后，忽尔问道：“你是……迟戍？”

听到这话，那乞丐原本毫无生气的眼中骤然亮起一层微光，伴着粗重而急促的呼吸，他几乎微不可察的点了下头。

这叫众人都甚为意外，身边正扶他的一个玄甲战士吃惊道：“叛投突厥的迟戍？”

“不得胡言！”夜天凌冷声喝止：“无论何人叛我，迟戍绝不会，他不可能投靠突厥！”

话音落后，竟有一颗浑浊的眼泪自迟戍残废的眼中滑落，冲开污秽的泥血，洗出一道清白的痕迹。

夜天凌几乎无法相信眼前这奄奄一息之人便是自幼追随他出生入死的大将，痛心问道：“究竟发生何事？是谁下此狠手，将你折磨成这等模样？”

迟戍的呼吸越来越急，却越来越弱，他胸前挨的一刀伤已致命，此时便是便是大罗金仙也回天乏术。他说不出话，只看着夜天凌，手底拼着残存的力量，一点点在地上划出扭曲的字迹：小……心……

待写到第三个字，只写了一道歪曲的“一”，他忽然浑身一颤，手指无力的松弛下来，就此停在那里，大睁着眼睛，再也不动。

一只残目，饱含不甘与愤恨，定格在夜天凌面前，夜天凌慢慢伸手将他难以瞑合的眼睛拂上，起身说道：“将他厚葬。”

阴云压顶，不时丝丝坠下冷雨，眼见天气越发恶劣。

城外飞箭如雨，战车隆隆，突厥大军终于向雁凉城发起进攻。

风中弥漫着杀戮的气息，战场之上从来不见迟疑或悲悯，血的炙热与铁的冰冷，在交错的瞬间翻覆生死，渲染大地。弱者亡，强者存，这一刻的厮杀中无比清晰。

玄甲战士轮番死守，以一当百，如同一道铜墙铁壁几番重挫敌军，对方损兵折将，却并未因此放弃攻城，一时间战况极为惨烈。

卫长征与冥执冒死潜入突厥军中，终于探明卿尘与史仲侯都被囚禁在东突厥统达王爷的大营，因有重兵把守无法靠近，他们只得设法回到雁凉，再议对策。

夜天凌问清详情，即刻吩咐：“传我军令，神机营所有人立刻撤下各处防守，休整待命。”

十一上前道：“四哥，让我去。”

夜天凌看他一眼，并不同意：“不行。”

十一道：“一旦不见了你人，突厥便会知道我们袭营救人，他们现在多方顾忌都是摄于你在，你若一走，雁凉谁人能够镇守？卿尘要救，雁凉也要守，最好是你能设法吸引大军的注意力，我带神机营救人。”

夜天凌垂眸略一沉思，眉心微锁，稍后道：“不管谁去，也要等到入夜方能行事。”

卿尘多在敌人手中一刻，便多一分危险，十一心中亦是忧急，但此时唯有耐心等待最有利的时机。城下突厥军队再次受挫，整兵暂时后退，十一说道：“只怕他们攻城不下，以卿尘性命相要挟，到时候便难办了。”

夜天凌何尝不曾想到此处，眸底深色更浓，凌乱冷雨打上盔甲，透身冰凉。

此番敌军后退，却不像先前几次稍作整顿后轮番攻城，竟然久无动静。过了些时候，突厥军中战鼓再响，遥遥千百军阵数万铁骑，于城外密密布列。

始罗可汗等来到阵前，几名士兵将一个女子押上战车，以绳索缚于长柱之上，十一面色一凛：“四哥，是卿尘！”

那女子散乱的发丝如同一副墨黑色的长缎，被风吹的纷飞飘零，遮挡容颜模糊，纤弱的身影在一袭白衣中更显单薄，似乎摇摇欲坠。灰暗的天穹下这抹苍白颜色如一道生刺的钢鞭，狠狠抽上夜天凌心头。唇角锋冷一刃隐着心中急痛万分，夜天凌冷眼看着统达纵马出阵，向雁凉城喊话，其意不言而喻，自是要逼他开城投降。

统达此次有人质在手，十分嚣张，策马在阵前洋洋得意，却忽然见城头之上夜天凌手中挽起金弓，撤弦搭箭，弓如满月，箭光一闪，遥指此处。

统达虽自恃夜天凌有所顾忌不敢轻举妄动，但那弓箭的锋锐似针芒在背如影随形，凛然一股杀气隔着飘飞的雨雾兜头而来，令他不由自主的勒马后退了几步，他对夜天凌的箭术畏惧甚深，慌忙喝令左右护卫。盾牌手上前密密列成一排，夜天凌却并未发箭。统达避于铁盾

之后，隐隐生出怒火，索性拔剑指向战车上的女子：“夜天凌，你若再顽抗下去，便等着给你的王妃收尸！”

那女子被统达的剑尖指在喉间，凄声喊道：“四爷！救我……”

呼救声恻然，似乎还未及传到城头便在急风中四散消失，夜天凌眼底冷茫骤盛，长箭倏地对准了战车上女子的心口。

十一大惊失色，上前一把拦住：“四哥！你要干什么！”

夜天凌手中弓箭稳定而有力，未有丝毫动摇的锁定那女子，冷声说道：“她不是卿尘。”

十一回头看了一眼，急道：“你怎敢如此肯定？”

夜天凌缓缓道：“绝对不是。”

话音甫落，金弓微微一震避开十一的阻拦，一道利光啸声凌厉，似将天地间的雨雾都吸入四周，带的乌云翻涌，直坠而去，那女子的呼救声未及再传来便断逝在血溅三尺中。

夜天凌连珠箭发，箭箭不离统达，统达仗着四周铁盾保护，几乎是连滚带爬的退回中军，一时狼狈不堪。突厥怎也未料到如此情形，军前哗然大乱，而雁凉城中的将士们却陷入一片不能置信的沉默。

急风狂肆，唯有城头战旗猎猎作响。夜天凌凝视前方，神情清冷如霜。

半晌之后，冥执从震惊中回过神来，他是冥衣楼之人，终究与其他将士不同，此时只道卿尘已丧命在夜天凌箭下，急怒之下冲上前责问：“即便同他们以硬碰硬也未必救不出凤主！你为何要这么做！”

夜天凌单手一挥便将冥执震开数步，“我说过她不是卿尘。”卫长征见状忙将冥执拦着，冥执被卫长征阻挡，吼了一句：“她若是呢！！”

夜天凌微微仰头，阴暗的苍穹下风雨萧萧，洗出他轮廓坚冷，深眸黑亮，他淡淡说道：“若是，她生我生，她死我死。”

夜天凌长箭射出的一刹那，一抹清淡的微笑勾起在卿尘唇边。

微雨扑面，长风吹的衣衫飘摇，那道箭光锐目清晰，四周万马千军的声息皆退却，她的笑宁静如玉。

“不想夜天凌连自己的妻子都下得了手，都说他生性凉薄，冷面无情，果然传言非虚。我本一直认为你与别人不同，而今看来却也并无区别。”身后说话的人似是颇含感慨，平原一侧不高的山崖上，十余名士兵散布在不远处，卿尘便立在山崖之前，回身看了说话的人一眼，淡淡说道：“你小看我们夫妻了。”

她身后之人腰佩宽刀，一身突厥将军服饰，黑发拢于脑后露出宽阔的前额和一双略带野性的眼睛，装扮虽截然不同，却正是那日曾在横岭与夜天凌交手的那个异族人，此时听了卿尘的话问道：“哦？此话怎讲？”

卿尘举目遥望雁凉城，那个熟悉的身影在??鞣缬晗乱老】杉□□尥θ缟健○讼傅拿忌仪嵛V酒穑□□□浪□衷谛睦锒匚患□悄咽埽□□□换岫匀魏稳怂担□克□芗暗木嗬肴慈绺羟□街亓耄□□男乃票灰桓□杆拷艚舻那W牛□且欢肆□潘□?br她自前方收回目光，声音清缓：“你们以为让别人换上我的衣服，装作我的模样便成了凌王妃吗？真正的凌王妃纵使利剑加身，也绝不会在两军对垒的阵前求他放弃数万名将士的安危来换取性命，我若如此，便不配是他的妻子，他若屈服于你们，也不配做我的丈夫。”

那人神情微有愣愕，随即再道：“若真被押上阵前，那你又如何？”

卿尘唇角漾起一丝微不可察的笑：“你不会那么做。”

那人道：“你敢如此肯定？”

卿尘静静注视他：“我现在身陷敌营，与其说是在百丈原遭遇了统达的军队，不如说是因你用兵出奇，截断了我回雁凉的唯一退路。统达在营中对我心存不轨，你便设法令他打消念头，他们想以我要挟四爷，你便寻理由令他们以别人代替，你必然是要从我身上得到更大的益处，在这之前，岂会要我轻易送命？你想要什么，不妨现在说出来也罢。”

那人道：“两军对敌，我还能要什么？”

“不，”卿尘摇头道：“你并不想攻克雁凉，亦并非想要凌王的性命。”

那人眼底精光微微一盛：“愿闻其详。”

卿尘垂眸思量，她对此人暗中琢磨许久，心中早存了若许疑问："你在突厥国中虽身居高位，深受统达的重用，可一旦不需在统达面前做戏，你眼神中根本便是另外一个人。在营中所说的那些对策，包括令人代替我去阵前，你看似处处帮着突厥，实际上模棱两可，反对雁凉有利，你不过是在利用统达。"她看向不远处的那些士兵，"而且，你对手下的突厥士兵极为残忍，丝毫不将他们的性命放在眼中，唯有这几个人能得你另眼相看，你究竟是什么人，意欲何为？现在可以不必遮掩了。"

那人哈哈笑道："王妃果然心思细密，不错，你如今命悬我手，若能猜出我的身份，便算有资格和我谈条件。"

卿尘沉默不语，那人等了一会儿，见她始终迟疑，说道："看来你得遵从我的命令行事了。"

他刚刚迈步准备离去，卿尘唇间轻轻吐出一个名字："万俟朔风。"

那人倏地转过身来，眼中利芒迸现："你怎知道这个名字？"

卿尘一瞬不瞬的盯着他的眼睛，将他震动的神情看得分明，她优美的唇线拉出一道浅浅的月弧："现在有资格了吗？"

万俟朔风回头将她审视，手指叩在在刀柄上轻轻作响，忽然朗声笑道："不想夜天凌竟有这么个聪明的王妃，你是如何想到的？"

卿尘微微一笑："我们曾在横岭山脉相遇，若我没有猜错，你是落在了我们后面赶去绿谷埋葬石棺。四爷的剑法传自柔然一族，你的刀法与其相生相克，显然同出一宗。那日之后我便曾猜测过你的身份，你此时处处掩饰的天衣无缝，可惜方才望着突厥大军时却难以掩饰心中恨意。万俟是柔然的王姓，你应该是柔然王族的遗脉，我的说法可有道理？"

万俟朔风锐利的眼睛微眯，点头道："你能想到这些，省了我不少口舌，那你自然也该想到我需要你做什么。"

卿尘眸光落于他的眼底，如清水一痕微浮："我劝你不要拿我做赌注，他不是个喜欢受人胁迫的人。"

万俟朔风道："喜不喜欢未必由得他选择。"

卿尘道：“你可以试试看，但定会后悔就此错过与他合作的唯一机会。”

万俟朔风道：“我与他尚谈不到合作。”

卿尘道：“你想对突厥复仇，复兴柔然，就必然已经想过现在谁最有可能助你做到这些。”

万俟朔风神情一动，卿尘看着他：“现在你没有这个力量，而他有。你可以选择与他为敌，或者为友。”

万俟朔风冷声笑道：“他是天朝的皇子，连自己的母妃都仇恨的人，凭什么心甘情愿助我柔然复族？”

卿尘像是轻叹了口气：“不会有儿子会真正仇视母亲，他身上毕竟流着一半柔然的血脉，柔然永远是她的母族。”

万俟朔风道：“但凭这点儿血脉感情便相助柔然，这话无人会信，你劝我与他联手，又是作何打算？”

卿尘抬眸：“至少现在，我不会放过任何自救的机会。而将来，漠北大地归属天朝，必要有人统管，柔然对于我们是最好的选择。”她轻轻一笑：“你要用我来胁迫他，不也正是想借助他的力量吗？”

万俟朔风道：“漠北归属天朝，此话未免言之过早。”

卿尘只一笑，也不与他分辩：“以柔然族所余的力量，根本无力对抗突厥，你竟能隐藏身份，混取突厥右将军的高位，此等手段我十分佩服。你冒此奇险蛰伏于突厥军中，看来是想打统达的主意。统达此人子不类父，是个十足的草包，你左右他容易，但若想他登上突厥汉位统一漠北则难，即便你做到了，离柔然复国也遥遥无期，这其中不出任何意外，亦至少需要三代人的经营。但若四爷肯助你，柔然一族重领漠北，不过指日可待，你不妨好好考虑。”

万俟朔风浓眉深蹙，似在思量卿尘的话，稍后道：“你虽是夜天凌的王妃，但你说的话，并不代表他也做此想法。”

卿尘道：“如此大事，我即便代他给你绝对的承诺，你也不会轻易相信。我能说的唯有这些，他最终的决定取决于你。”

万俟朔风道：“我亦要冒同样的风险。”

卿尘道：“险中方可求胜。”

悬崖前一阵急风扫过，扬起秀发拂面，卿尘一双凤眸淡淡的掠向鬓角，丝毫不曾放过万俟朔风脸上细微的表情。万俟朔风心机深沉，自不会即刻做出什么决定，当下不置可否，命人将卿尘押下山崖。

接近突厥驻军的山道中，一队突厥士兵迎面而来，见到万俟朔风后奔上前来道："右将军，小王爷正派人寻你！"

万俟朔风面无表情，点头道："前面带路。"

走不过多远，万俟朔风却越行越慢，卿尘忽然见他对身侧亲卫打了个眼色，那几人几乎同时一步上前，前面的突厥士兵尚未有所反应，便被一人一刀结果了性命。有人未立时气绝，捂着冒血的颈部瞪大眼睛，声音嘶哑的指着万俟朔风："你……你……"

一刃刀光亮起，说话的人已彻底变作一具尸体，一个年纪略大的柔然人对万俟朔风一躬身："主上！"

万俟朔风眼见数人毙命身前，血染冻土，立刻散布出一股浓重的腥气，他丝毫不为所动，却对卿尘笑道："我万俟朔风向来喜欢冒险，今晚入夜，我倒很想陪王妃入雁凉城一游。"

卿尘微微侧首，避开那令人作呕血腥气，她的目光与万俟朔风清晰相对，在那灼灼迫人的逼视下，她淡淡一笑："如此决断干脆，想必我们之后会合作愉快。"重来回首已三秋

冷雨如星，一道漆黑的绳索在薄暮入夜的遮掩下轻轻一晃，悄无声息的搭上雁凉城头。

万俟朔风手上稍微用力，试了试绳索是否牢靠。丝丝点点的细雨将他的眉眼洗的闪亮，黑衣贴身，勾勒出完美而充满力度的身形，微明的光线下看起来如一头蓄势待发的豹子，流露出一种令人侧目的狂放气度。

卿尘打量四周，此处正是雁凉城敌我双方都难以估计的一个死角，大军攻城虽难，但对万俟朔风这样的高手来说，带一个人入城却并不算什么。

"可以了。"万俟朔风低声道，转头见卿尘凝神看着城头，露出个似笑非笑的神情："这么着急？"

卿尘收回目光，轻声说道："他在等我回去。"

万俟朔风方要说话，面上忽然带出一丝凝重，尖锐的目光往雁凉城中掠去，继而浮起十分明显的不解。

卿尘捕捉到他神情的变化，问道："怎么了？"

万俟朔风蹙眉道："夜天凌怎么回事，竟这时主动引诱突厥大军攻城？"

卿尘修长月眉淡淡一凛，此时隔着若隐若现的细雨已能听清大战厮杀的声音，心中竟莫名的涌起一种不详的感觉。她和万俟朔风突然同时抬头看向对方，各自的眼神中表明他们想到了同一件事。

"夜天凌竟为了你铤而走险，稍有不慎，他将毫无优势可言。"万俟朔风单手缠上绳索轻轻一抖，不慌不忙说道。

卿尘心底烧灼着焦虑，容颜似水却平静无波："你反悔的话，现在还来得及。"

万俟朔风哈哈大笑："你不必用激将法，我说过向来喜欢冒险，我决定了的事，便无反悔之言。"

"我并无意激将于你，"卿尘不似与他玩笑："心志不坚，必然连累四爷，你若对此事有丝毫动摇，便现在回头，否则对双方都无任何好处。"

万俟朔风剑眉高挑，再次重新将她审视："你倒替他打算的周详，我若回头，带你一起回突厥吗？"

卿尘淡淡道："悉听尊便。"话未落音，万俟朔风有力的手臂圈上腰间，他狂肆的笑容近在咫尺："我将这么个难得的王妃送还，夜天凌怎么也该心存感激吧。"说罢卿尘只觉身子一轻，万俟朔风借了绳索之力几个起落便登上雁凉城头。

"什么人！"此处虽僻静，但亦有将士巡守，万俟朔风并未刻意隐藏形迹，立刻便被发现。

两道长枪破空袭来，万俟朔风脚踏奇步，身形一动，"锵！"的一声刺耳的摩擦，宽刀未曾出鞘，看似平淡无奇的穿入两枪空隙，借力打力将凌厉夹击化解与无形。两名士兵只觉有种怪异的真力沿枪而上，长枪几乎拿捏不稳，大退了几步方站定，卿尘疾声喝道："住手！是我！"

带兵的将领借着微弱的雨色看清竟是凌王妃，大喜过望，趋前拜倒：“王妃！”

刀枪交锋与战马嘶鸣的声音此时越发清楚，卿尘急急问道：“四爷呢？”

“四爷在前城。”

卿尘得知夜天凌尚在城中，心里如重石落地，“速带我去！”

半空频频有冷箭飚射，阴雨遮断暮空，不断冲洗着战火与血腥，深夜里浓重的杀伐之气，舔噬着早已裂痕斑驳的城墙。

城头接连不断坠落死伤的士兵，巨大的青石被层层鲜血染透，又被急落的雨水洗刷。

断剑残矢，横尸遍地，突厥人悍勇凶残，守城将士已然杀红了眼，有你无我。

绵绵阴沉的雨幕之中，夜天凌表情半隐半现，仿佛一尊岩石雕琢的塑像，只能见到唇角的一刃锋冷若经刀削，刻出难以动摇的沉定。即便这一日斩杀千军，对战激烈，他身上战甲却似不曾沾染半分血腥，冷冷带着一种天生的清贵之气，恰似他眼眸中一波不起的从容。

脚下城墙每一次震动都代表着一波硬撼交锋，因是主动出击，诱敌却敌都似都落在他的掌握中，分毫不乱的按着某种诡异的痕迹进行。玄甲军平日非人的训练此时发挥出不可思议的韧性，敌弱我守，逢强而强，突厥大军攻守之间处处掣肘，似乎极为被动。

入夜之前，十一带神机营五百战士与冥衣楼此次随军而来的兄弟早已分批出城，夜天凌将战况越牵越杂，几乎使大半敌军都卷入混乱中，只要突厥后营有一丝空虚，十一他们便有机可乘。

居高处黢黑的原野尽收眼底，夜天凌目光始终注视着大军之后。不过多时，透过冷雨纷飞，可以看到战场远处突然升腾起一股浓烈的黑烟。他唇角忽尔微不可察的一掠，除了神机营的火雷，还有什么能在阴雨中引火作乱？

腰间的归离剑轻轻响动了一下，夜天凌无意中侧了侧身，眼角出其不意捕捉到一个白色的身影，他心中似被一根细丝蓦然抽过，转身看去。

相隔不远的夜色下，赫然竟是卿尘向他这边跑来，月色衣裙如一抹浮云飘摇，阴暗的天地间刹那清华，亮的雨雾消散，夜天凌几疑自己眼花，顷刻愕然后手下披风一扬，快步便向前赶去。

“四哥！”卿尘远远喊他，待到身前，看清了他的模样，一时痴在当地，脚下停步不前。

咫尺相对，瞬间凝驻，夜天凌眸心骤然收缩，猛地伸手将卿尘带入了怀中。

触手可及的温软这般切实，淡淡如水的清香，如此熟悉，怀中的人俯在他身前，隔着微凉的战甲他能感觉到她轻微的呼吸，急促的起伏。

他微微垂眸看去，卿尘抬头迎上他的目光，这一望似已历了几世生死，隔了数度阴阳。

夜天凌眼中似惊似喜，深邃处原本涌起的一点儿佯怒在卿尘眸心绽开的欣喜中一顿，居然荡然无存。

清湖淡波，峰影浅映，那如冰似水的墨色带着失而复得的疼惜，几欲叫人溺毙其中。

卿尘颤声说道：“四哥，我回来了。”

夜天凌手臂越发收紧，他似在卿尘耳边轻轻叹了口气，继续抬头慨然长笑：“太好了，不想十一弟竟能这么快救你出来！”

卿尘闻言诧异，心念一转，浑身透凉：“我并未见到十一，他做什么去了？”

夜天凌眉心一锁：“十一弟袭营救人，你怎会没见到他？”

卿尘原本清亮的眸底惊起骇意：“我根本就没有在突厥营中！”

此言一出，夜天凌面色微变，他回首看往烽烟弥漫的战场中心，已知不妙：“不好！十一危险！”他立刻传令调兵，回身握住卿尘肩头：“我需亲自增援。”

卿尘干脆说道：“雁凉有我。”

夜天凌深深看她，幽澈的眼底掠过轻淡一笑，转身举步。

此时万俟朔风突然在旁说道：“突厥营中布置我最为熟悉，可陪四爷走一趟。”

夜天凌先前便见到他与卿尘一路，只是尚未来得及理会，听到此话，目光扫视过去，带着询问落在卿尘眼中。

卿尘知道此等时刻，夜天凌并非追究此人是谁，她轻轻点头，夜天凌即刻会意。卿尘说道："便是他助我摆脱突厥的。"

万俟朔风抱拳道："在下万俟朔风，先父乃是柔然国汗王六王子，茉莲公主的同胞弟弟。四爷，有幸再会。"

夜天凌乍然听到母妃曾在柔然族的封号，万俟朔风的身份令他心中微微一震，然而情势急迫，无论万俟朔风是谁，卿尘已肯定了他可信，这便足够。他亦抬手还了一礼："如此有劳。"

城深夜重，冷雨激溅如飞。

眼前的刀光剑影、人吼马嘶，传到心间已然只是些纷乱交杂的声音与光影，身在军中，出入生死，纵泰山崩于面前而目不瞬，纵血溅三尺而心止水，连天蔽日的杀气，亦无非平常。

卿尘抬手扶上城墙，触手处青石硬冷，冰雨刺骨。她注视着两军攻守静静站着，激烈的杀伐在这一隅似乎退却回平定，月白的衫子清冷，如弥漫开镇静的中心。

南宫竞匆匆步上城头，对卿尘道："王妃，城中箭矢已全部备好。"

卿尘缓缓点头："一旦四爷率军回城，即刻倾全力以劲矢压制敌军，万勿有失。"

南宫竞躬身道："末将遵命，王妃……"

卿尘见他欲言又止，问道："还有何事？"

南宫竞面带隐忧："将士们多已疲惫不堪，一旦城中箭矢用尽，我们恐怕便支撑不了多久。末将斗胆，请王妃劝四爷和十一爷一起先行离开。"

卿尘眸色清透："你跟了四爷这么多年，如何说出这样的话，我和四爷岂会做如此打算？"她声音微带肃穆，听得南宫竞久久不见答话，她回头淡淡一笑，"只要撑的过今晚，援军便也就到了。"

南宫竞迟疑道："援军是否能到，尚未可知，七爷那里怎敢说是不是按兵不动？"

卿尘望着面前无垠的黑夜，黛眉微蹙，许久说道：“南宫将军，四爷若在北疆有失，我天朝将会是何等情况，你可想得到?

南宫竞摸不清她为何这样问，只如实答道：“我朝自圣武十五年以来，四境边疆的担子几乎都在四爷一人肩上，如今内患当前，外敌压境，四爷若有万一，何人能再担的起疆国安危？此事天朝上下怕是人人都看得到，末将对这点也从不怀疑。”卿尘依旧目视着遥远而墨黑的天际：“那你认为，七爷比四爷如何？”

南宫竞一愣：“末将岂敢妄言评论两位王爷。”

卿尘唇角无声轻抿：“但说无妨。”

南宫竞抬眼向她看过去，略作沉思，答道：“平心而论，七爷之才智手段并不输于四爷，甚至在朝中声望，有过之而无不及。”

“那众人都看得到的事，七爷他又岂会不知？”卿尘极轻的叹了口气：“七爷纵有千番打算，却绝不是个糊涂误国之人，其实这一点我也早该想到的。”她恍然记起当她用短剑对准自己胸口时夜天湛眼中的撕痛，山崩地裂般席卷了他的春水般的笑。那里面除了突如其来的惊急，还有因她的置疑而激起的怒气。只是那一刻，无论有多么了解夜天湛，再有万般勇气她也不敢孤注一掷，她并不是无所畏惧，她只是一个女人。

南宫竞有话到了嘴边，却突然收住，只因想到情势毕竟略有不同，现在凌王妃亦在此，湛王那里或者当真无法袖手。但这话是不能说的，在唇边打了个转，又落回肚中。

“七爷会发兵的，突厥虽未必那么容易让他增援，但也该到了。”卿尘自远处收回目光，雨丝染黑了秀发如缕，一片晶莹。

便在此时，眼前突厥军中忽有一队人马杀出，直奔雁凉，其后黑压压突厥骑兵衔尾急追。

马上有两人回身出箭，突厥军中顿时数人中箭，纷纷落马。

南宫竞见状喝道：“是四爷和十一爷！还有史将军！”

卿尘上前数步：“弓箭掩护！”

随着夜天凌和十一等人越来越近雁凉城，待到一定射程之内，南宫竞一声令下，城头万箭齐发，劲矢如雨，突厥追兵纵多，亦被这密集的箭势阻的一滞。

此刻早有数条绳索急速坠下城外，夜天凌等趁此空隙弃马登城。

而随后玄甲军数十名战士却不约而同反身杀入敌阵，以血肉之躯拼死阻下追兵。

但如此良机突厥其会轻易放弃，一面紧追不舍，一面调集弓箭手，一时间流箭纷飞，劲袭城头，直取众人要害。

夜天凌身如飘羽，半空借力，手中归离剑化作一个密不透风的光盾，敌军冷箭被剑气纷纷激落，难近其身。

十一与万俟朔风、史仲侯、冥执等人紧随左右，施展身法挡避箭雨，几个起落便已接近城头。

四周利箭疾似飞星，忽听异响大作，一箭飞来，箭上劲道非凡，迥异寻常箭矢。

夜天凌手中暴起一团光雨，剑锋斜掠，挡飞此箭，手臂竟觉一阵微麻。

一箭过后，接连而来，箭箭不离夜天凌和十一周身，射箭之人似是认准他俩人，必要取其性命。

万俟朔风听得风声便知不妙，认出是始罗可汗帐下第一勇士木颏沙，此人武艺箭术皆十分厉害，平时即便是他也轻易不去招惹。

几人之中当属冥执轻功最佳，一道黑影疾如轻烟，率先落上城头，反身便帮身边士兵拽拉绳索，谁知方一入手，原本紧绷的绳索猛地一松，竟被木颏沙箭矢当中射断。

冥执不能控制的大退了几步，震惊之下匆忙扑回城头，只见十一身形急坠，城外潮水般的敌兵涌近，已见刀光凛冽。

此时夜天凌几乎与万俟朔风同时一松手，下坠之势直追十一。

夜天凌与十一相隔最近，归离剑横空到处，十一凌身一转，点上剑尖，身子陡然拔起。

然就这稍纵即逝的空隙，半空中乱箭逼身，已近眼前。

万俟朔风单手牵着绳索迅速荡起，刀光急闪，将射向夜天凌的长箭多数挡下，但那最为凌厉的一箭破空而至，带出急风般的尖啸，直奔夜天凌心口，却已避无可避。

众人看得分明，卿尘心头如被利刃划过，只觉浑身血液瞬间被抽空，眼前天旋地转：“四哥！”

千钧一发之际，十一原本上掠的身形忽尔急速翻落，半空顺势而下，便已挡在夜天凌身前。

一箭透胸，鲜血飞溅满襟，夜天凌厉喝一声：“十一弟！”接住十一下坠的身子同时，人已翻上城头。

万俟朔风等陆续落地，卿尘顾不得其他，扑上前来察看十一伤势，一见之下，心神透凉。

夜天凌抱十一半靠在怀中，急问道：“怎么样？”

触手是鲜血横流，卿尘手指不能抑制的颤抖，几乎答不出话来。长箭穿胸而过，正在要害，十一唇角不断呛出血来，呼吸急促，战甲之上已不知是雨还是血，一丝温热也无，冷冷淌了一地。

卿尘反手一把撕裂衣襟，压着十一的伤口抬头四处寻找，什么也没有，她所知的器械、药剂，一无所有！

不是不能救，她知道该怎么救，却偏偏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十一的血漫过手掌，染透衣衫，在城头急雨洗过的青石之上蜿蜒而下，仿佛带走了鲜活的生命，消失在黑冷的夜中。

那箭横在眼前，只要一动便致命，卿尘跪在夜天凌身旁不停的将手边唯一所有的伤药敷在伤口四周，十一一阵猛烈的咳嗽，勉力抬手制止了她，艰难说道：“别……费劲了……”

卿尘死咬着嘴唇摇头，泪水便在瞬间急如雨下，噼哩啪啦落在十一手上。

十一竟看着她泪流满面的样子轻轻一笑，说道：“我答应……你的……都做到了……你记得也答应过我……”

卿尘心中痛如刀绞：“我知道，我都记得！十一，你撑住，我想办法……”

夜天凌手掌贴在十一背心，将真气源源不断的输入，护住他的心脉，十一似是振作了一下，他脸上始终带着英气俊朗的淡笑，抬头看向夜天凌：“四哥……你……欠我一醉……”

夜天凌双目赤红，缓缓对十一点头，只觉输入的真气如泥牛入海，而十一的呼吸越来越弱。他哑声道：“别说话。”

十一果然不再说话，笑着闭上眼睛，身侧的手却缓缓垂下。

卿尘再从他的身上感觉不到一丝生机，心口彻骨的痛掀起巨浪滔天：“十一！”

夜天凌紧紧将十一护在臂弯，许久一言不发，忽然仰天一声悲啸，震彻云霄。

黑如深渊的原野上此时响起惊天动地的喊杀声，漫山遍野风雨，天边似有一道滚滚的乌云掩向突厥大军，战火猎猎，席卷大地，冷雨潇潇。

山野叠翠，绿林枝头阳光透亮如水，湛蓝的天空划过云影淡淡，潇洒如男儿清澈的笑。

清风已无痕。

雁凉城白幡如海，一夜冷雨成冰，早已回暖的日子居然又纷纷扬扬落雪满天。

飞雪静谧，飘落人间，原野上连绵数十里的硝烟战火，血流成河，都被这悄然降临的白雪无声覆盖，广袤大地白茫茫，静悄悄，连风声也无，只是无穷无尽的白，宁静而祥和。

默默无声的雪帘，长垂于天地，卿尘轻轻迈入雪中，苍白的容颜似比这雪色更淡，她漠然望着遍布城中的白幡，冬阳透过一缕冰枝穿落于清冷的空气，透彻如水。

一战全胜，天朝援军杀至，叛首虞夙战死乱军之中，突厥兵退四十余里……这一切似乎都是匆匆一梦，空惹啼笑，

眼前挥之不去浓稠的感觉，纠缠浸入骨髓，她缓缓抬手压上心口，仰头任冷雪落了满身。

弹指间，今非昨，人空去，血如花。

眼前再也不会有人回头一笑，连万里阳光都压下，空茫处，只见雪影连天。

痛如毒蛇，噬人骨血，几乎要用尽全身的力量去抵挡，当厚重的棺木即将把十一的笑容永远遮挡在黑暗中时，她只觉得只要那棺盖不下，十一便不会离开，一切就都是假的。

只是恶梦，梦总会醒，只要棺盖不落，十一还在。

不知是谁将她带离了灵堂，无尽的昏暗淹来，那一瞬间，是沉沦而绝望哀伤。

醒来这一望无际的白，琼枝瑶林，美奂绝伦，然而有什么东西永远失去了，再也寻不回来。

轻雪散落肩头，她站了许久，慢慢向前走去，到了离灵堂不远的地方，却终究还是停下脚步。

眼前的景象似已模糊一片，她黯然垂眸，驻足不前，却在此时听到夜天凌的声音从里面传来，“你终于心满意足了。”

她微微一愣，一段凝重的沉默后，有人说道：“四哥定要怪我，我也无话可说。”这熟悉的声音温雅，淡若微风，此时却似风中雪冷，萧瑟万分。

短短的两句话后，再无声息，卿尘迟疑望着前面，四周一阵逼人的死寂。

打破死寂的是一声锐利清鸣，随之而来似乎突然间冷风卷雪，安静的空间内杀气陡盛，金玉相交之声连串迸射，卿尘猛然惊悚，快步上前。

激雪横飞，乱影丛生，面前雪地之上白衣青衫交错，剑光笛影纵横凌乱，原本安静的雪幕化作旋风肆虐，眼见竟都是毫不留情的打法。

卿尘一时呆在当场，剑气之间，夜天凌眼中的杀机清晰如冰刃，澹澹冷意，逼人夺命。

夜天湛一身白衣飘忽进退，看似俊雅洒脱，手中玉笛穿风过雪，攻守从容，面上却如笼严霜。不知为何，数招之后他忽然频频后退，渐落下风，夜天凌手中剑光暴涨，四周冰雪似都化作灼目寒芒，遽然罩向夜天湛。

夜天湛面色微变，剑笛碰撞，一声暗哑金鸣，玉笛竟脱手而出，夜天凌攻势不减，长剑啸吟，如流星飞坠，直袭对手。

卿尘心下震骇，急喊一声：“四哥不可！”不急细想，人已扑往两人之间。

夜天凌剑势何等厉害，风雨雷霆，一发难收。忽然见卿尘只身扑来，场中两人同时大惊失色！

夜天凌飞身错步，剑势急转，夜天湛上前一步，单掌掠出，不偏不斜正击在他剑锋之上，一道鲜血飞出，长剑自卿尘眼前错身而过，饶是如此，剑气凌厉，仍“哧”的一声利响，将她半幅衣襟裂开长长的口子。

回剑之势如巨浪反扑，几乎令夜天凌踉跄数步方稳住身形，夜天湛手上鲜血长流，滴滴溅落雪中，瞬间便将白雪染红一片，“卿尘！你没事吧？”他一把抓住卿尘问道。

惊险过后，卿尘才知竟在生死之间走了一遭，她愣在原处，稍后才微微扭头：“四哥……”

夜天凌手中长剑凝结半空，斜指身前，此时惊怒万分。那神情便如这千里冰雪都落于眼中，无底的冷厉，铺天盖地的雪在他身后落下，衬着他青衫寥落，一时天地无声。

许久的沉默，一阵微风起，枝头积雪“啪”的坠落，夜天凌剑身一震，冷冷说道：“让开。”

语中深寒，透骨生冷，卿尘知他确实动了真怒，一旦无法阻拦，后果不堪设想，她摇头道：“四哥，你不能……”

“让开。”短短两字自齿缝迸出，夜天凌越过她，冷然看着夜天湛。

卿尘上前一步，注视着他已然冰冷的脸庞：“你要杀他，便先杀我！”

夜天凌猛地转过头来，目光如剑，直刺她眼底。卿尘手掌微微颤抖，却没有退让：“你不能杀他。”

夜天湛上前一步，将她拦住：“卿尘，此事你不必插手。”

卿尘迅速扭头，一双凤眸凛然掠起，极锐的盯住夜天湛，她一字不言，只用那样冷冽的目光看着他，清清楚楚表达出制止的意味。

夜天湛剑眉傲然一扬，方要说话，忽然见她清澈的眼底缓缓浮起一层若隐若现的雾气，那深处浓重的哀伤几近凄烈，揪的人心头剧痛。他顿了顿，终于长叹了口气，闭目扭头。

夜天凌冷冷注视着这一切，面若寒霜，“你是铁了心要护着他？”他面对卿尘，似要将她看透，眼中是怒，更是滔天的伤痛。

卿尘道：“四哥，你冷静点儿……”

不等她说完，夜天凌缓缓点头，“好，好，好！”他连说了三个“好”字，反手狠狠一掷，三尺长剑没柄而入，深深掼入雪地。他再看了卿尘一眼，绝然拂袖而去，顷刻之间，身影便消失在茫茫雪中。

卿尘痴立在原地，冰冷的雪坠落满襟，她似浑然不觉。夜天湛缓缓开口：“你不必这样做的。”

历经一时寂然沉默，卿尘才慢慢看向他：“兄弟三人，领兵出征，若只有一人活着回去，无论那个人是你还是他，都无法跟皇上交待。”

夜天湛片刻未曾从她脸上移开目光，忽尔一笑，笑如飞雪，极轻又极暗：“你拦下这一剑，并不是为了我，仍是为他。”

卿尘淡淡道：“他是我的丈夫。”

夜天湛轻轻退了一步，突然以手抚胸压抑的呛咳出声，手上伤口的血淋漓染透衣襟，在雪白的长衫上触目惊心蜿蜒而下。

卿尘见他面色苍白，蹙眉问道：“你怎么了？”

夜天湛微微摇了摇头，暗中调理呼吸，稍后问道：“你恨我吗？”

卿尘眸色渐渐暗下，一抹幽凉如残秋月影，悄然浮上：“这条路是我们自己选的，你、我、四哥、十一，谁也没有资格恨谁。”她凄然抬头，仰望飘雪纷飞，眸中是难言的寂寞：“无论是恨，还是怨，十一再也回不来了。”

如此平缓的语气，如此清冷的神情，夜天湛却如遭雷殛，身形微晃，几乎站立不稳。他似用了极大的力气才支撑着自己，许久，方道：“不错，再也回不来了，一旦走上这条路，我们谁又敢再回头？”字字如针，冷风刺骨，凉透身心。

卿尘幽幽看着他，说道：“所以我谁也不怨。”

夜天湛道：“我已尽力了。”卿尘垂眸点了点头：“我知道。”

夜天湛望向她的目光渐渐泛起柔和的暖意，他唇角淡淡勾起，缓若清风般一笑，再也未说一句话，转身离开。

薄薄急风掠过眼前平旷的空地，雪光刺目，逼的眼中酸楚夺眶而出。

一行清泪，零落辛酸，卿尘孑然独立于连绵不绝的雪幕之中，乱风吹的发巾轻舞，白衣寂寥。

两只青鸟自枝头振翅飞起，惊落碎雪片片，遥遥而去，相携投入茫茫雪林中，不期然身后有人轻咳一声，卿尘抬手拭过微湿的脸庞，转身看去。

出乎她的意料，身后之人竟是万俟朔风，一身墨黑劲袍反剪双手，他眼中是颇含兴味的打量。

卿尘没有说话，万俟朔风悠然踱步上前，挑眉一笑，说道："你方才其实没必要去挡那一剑。"

他话中别有意味，卿尘静静抬眸望去："何以见得？"

万俟朔风目光移向不远处的雪地，白底之上新鲜的血迹似红梅轻绽，薄薄已添一层新雪，他说道："再有一招，夜天凌便会发现对手身上有伤，我想以他的性子，恐怕不会在此时痛下杀手。"

卿尘眼前闪过夜天湛极为苍白的脸色，细思之下确实不同平常，只是刚才无心顾及，竟完全没有察觉，她眉心轻轻紧起："怪不得，原来他受了伤。"

万俟朔风道："我倒是很佩服你们这位七殿下，竟这时候便到了雁凉，我原先以为以射护的十万大军，怎么也能拦他两日。"

卿尘道："射护可汗人在雁凉，重兵围城，哪里又来十万大军？"

万俟朔风道："射护可汗是在雁凉不错，但其右贤王赫尔萨暗中率精兵十万阻击天朝援军，其中不乏西突厥数一数二的高手，又岂是那么容易应付？即便没有这十万大军，自蓟州至雁凉也颇费时间，比起这个，其实我倒更有兴趣知道，你究竟是如何能这么快便带兵赶到百丈原？"

若非当日路遇迟戍，赶抄捷径，卿尘与南宫竞等亦无法及时增援。迟戍一事乃是军中禁忌，卿尘只说道："自蓟州到百丈原，不是只有一条路。"

万俟朔风并未追问，只是看似漫不经心的问说："夜天湛非同一般对手，他们俩人早晚必分生死，你拦得了一时，难道还能拦得一世？"

卿尘道："若论漠北的形势，我自问不如你熟知，但天帝的心思，你却不会比我更清楚。这件事，我是一定要拦的。"

万俟朔风道："愿闻其详。"

卿尘轻轻伸手，一片飞雪飘落指尖，转而化作一滴晶莹的水珠，她薄薄一笑，说道："天帝心中最忌讳的便是手足相残、兄弟墙阋，他可以容忍任何事情，却绝不会纵容此事发生，对于一个亲身从这条路上走过的人，有什么能瞒得过他？他们兄弟若有任何一人死在对方的手中，另外一个也逃不过天帝的掌心，即便是四哥也不例外。"

万俟朔风神情似笑非笑，语出微冷："有些事不必亲自动手。"

卿尘心中悄然一惊，凤眸轻掠，白玉般的容颜却静然，不见异样："你能这么说，看来我丝毫不必怀疑你的诚意了。"

万俟朔风点头："不错，我踏入雁凉城后，越发觉得此次冒险值得。"

卿尘抬眸以问，万俟朔风继续道："夜天凌能用那样的眼神看他心爱的女人，能为兄弟浴血拔剑，我相信你说的话，柔然永远是他的母族，而对我来说，他应该也是，兄弟。"他话语间略有一丝苍凉的意味，似残冬平原落日，茫茫无际。

柔然孤血一脉，举目世间，唯有血仇满身，恨满心，"兄弟"两字说出来，陌生中带着异样的感觉。

卿尘似被他不期流露的情绪感染，微微轻叹，稍后说道："我只劝你一句，不要算计他，不要对他以硬碰硬，你待他如兄，他自会视你如弟。"

万俟朔风笑道："多谢王妃提点。"话音方落，他眼角瞥见一个白点自城中飞起，极小的一点白色，落雪之下略一疏忽便会错过，但却不曾逃过他锐利的目光。他剑眉骤蹙，口中一声呼哨过后，随身那只金雕不知自何处冲天而起，破开雪影，直追而去。

不过须臾，那金雕在高空一个盘旋，俯冲回来，爪下牢牢擒着一只白色鸽子，兀自挣扎。

万俟朔风将鸽子取在手中，金雕振翅落上他肩头。他随手将鸽子双翅别开，便自它腿上取下一个小卷，里面一张极小的薄纸，打开一看，他和卿尘同时一惊，这竟是一张雁凉城布防图。

入目细笔精简，城中各处重要布置历历清晰，卿尘沉声说道："有人和突厥通风报信。"

万俟朔风若无其事的将手中的鸽子反复看了看，说道：“这正是我想告诉你们的，天朝军中一直有人和东突厥暗中联系。当初玄甲军攻漠城，转雁凉，之前便有人将行军路线透露出去，所以突厥大军才能这么顺利的阻击玄甲军。而那日在百丈原，我能分毫不差堵截到你和史仲侯的军队，也是相同的原因。”

卿尘眸底渐生清寒，冷声说道：“是什么人？”

万俟朔风却摇头：“恕我不知了，究竟是何人连统达都不清楚，唯有始罗可汗一人知道。我也设法查过，但此人十分谨慎，我只知道他用鸽子传信，所以刚才看到信鸽自城中飞出，便知有异。”

卿尘手中缓缓握起一把冰雪，无怪玄甲军如此轻易便被截击，无怪她百般周旋仍迎头遇上突厥大军，风雪冷意压不下心中一点怒火，幽幽燃起，瞬间燎原，她深深吸了口气，随即对万俟朔风道：“要查明此人唯有从雁凉城中入手，烦你将鸽子和信带给四殿下。”

万俟朔风抬眼看了看她：“你何不自己去？”

卿尘拧眉与他对视，片刻之后淡淡说道：“这是你取得他信任最好的机会。”她知道万俟朔风不可能拒绝。

万俟朔风果然愣了愣，忽尔又笑出声来：“若说你痴，你处处冰雪剔透，若说你聪明，你又真是不可救药，不知你到底是聪明还是痴！”

卿尘微微转身，似对他的话听而未闻，清浅眉目，如浩渺一川烟波，浮光淡远，望着细细密密的飞雪，默然不语。

边城纵马单衣薄

万俟朔风入内见到夜天凌，顿时有些后悔挑了此时。

漠北三千里冰雪，压不过周围逼人的静，夜天凌负手独立窗前，一袭清冷笼于周身，寒意深深，望过来的目光静肃，深处中隐带犀利，饶是万俟朔风这般狠戾的人物，与他双眸一触，亦从心底泛起十足冷意。

万俟朔风与夜天凌对视了片刻，索性将手中的鸽子往前一掷，“四殿下请看！”

那鸽子在夜天凌面前一个扑楞，展翅便飞，却哪里逃得过夜天凌手疾眼快，青衫微晃，白鸽入手，他眼中已隐有怒意，“干什么？”

万俟朔风抬手一指：“腿上。”说罢径自跪坐于案前，看着夜天凌的反应。

出乎意料的，夜天凌依言将鸽子身上的密函取出，就那么淡淡瞄了一眼，脸上连半分震惊都未曾流露，继而将密函恢复原样，重新系回鸽子腿上，推窗将手一松，鸽子挣扎一下，向前飞起，很快便消失在雁凉城外。

夜天凌风平浪静的目送鸽子远去，微雪穿窗飘过身畔，零星几点寒气。他回身看了万俟朔风一眼，万俟朔风不由拧眉，不得其解，一时未言。

片刻的停顿，夜天凌略略扬声，吩咐道：“来人，传南宫竞。”

外面侍卫应了一声，不过须臾，南宫竞入内求见。紧接着半柱香的功夫，夏步锋、唐初、史仲侯，包括冥执在内，玄甲军大将分别闻召，得夜天凌布下一番吩咐。

诸将对突然换防都有些意外，但无人表示异议，接连领命退下。

万俟朔风在旁听着，暗生钦佩。寥寥数语，军中布置乾坤颠倒，调整的天衣无缝，难得的是表面看来，各将领受命之处都可能成为防守的唯一弱点，他们要找的人若在其中，就必然会再次冒险通知突厥，以免放过如此良机。

夜天凌不露声色的看着最后一人离开，幽黑眼底泠泠然寂静，眸心一缕利芒稍纵即逝，如烈阳光灼，洞穿一切。

万俟朔风扭头道：“大军几十万人，殿下如何便这么肯定叛徒在玄甲军中？”

夜天凌淡然抬眸：“领兵对敌，若连自己所用之人都不清楚，仗便不必打了，能做到此事的，也不过便是数人而已。”

指掌轻翻，一张无形的网，已悄然笼向雁凉城。

万俟朔风道：“殿下对我倒似信得过，竟不怕这人原本便是我。”

夜天凌尚未说话，却听他又道：“难道就是因为王妃信我，殿下便对我毫无怀疑之心？”

话方出口，便见夜天凌脸色一沉，冷冷说了句：“是又如何？”

万俟朔风却似不怕死的样子，说道：“方才与王妃发现此事，王妃有句话，不是卫长征，看来殿下同样这般认为。”

夜天凌虽面色不善，还是说道：“有些人至死也不会背叛于我，卫长征便是其中一个。”

万俟朔风眉梢挑了挑：“殿下与王妃当真心有灵犀。”在夜天凌压抑的不满即将发作时，他忽然正色道：“突厥退兵不过是暂时，当务之急，应该尽快攻克蓟州，万不能让蓟州落入突厥手中。”

夜天凌好忍性，被激起的些许怒意转瞬便已压下，淡淡说道：“蓟州之后，过离侯山，先灭东突厥。”

“好！”万俟朔风拍案道：“不妨先取左玉，继而苏图海、四合城。”

夜天凌情绪冷淡的眼中出现了一丝激赏，说道：“英雄所见略同。”

万俟朔风目光炯炯摄人：“虞夙前夜命丧夜天湛手中，东西突厥难再联手，如今三城之中，苏图海是漠北重镇，最难攻克。”

夜天凌自案前站起来，徐徐踱了数步：“你有何想法？”

万俟朔风面上含笑，眼中却有一抹嗜血的杀气逐渐升腾：“给我三万骑兵，一日时间，我可兵破苏图海。”

“哦？”夜天凌轩眉略扬：“三万骑兵，一日之功？”

万俟朔风道：“我曾以突厥右将军的身份驻守苏图海，柔然有人在城中。”

夜天凌点了点头：“我怎也未想到，柔然王族居然一脉尚存，而且，是在突厥军中。”

万俟朔风眼帘略垂，三分狂傲一瞬漠然：“我能活下来，不过是因为突厥在血屠日郭城的时候忽略了一个被藏在枯井中的孩子，他们就在那井外奸杀了我的母亲。”随着这话，深眸微细，便泛出阴寒与森冷：“而我至今都没有找到父亲的头颅。”

“日郭城。”夜天凌道：“离此也不远了。”

“不错！”万俟朔风长身而起，说道：“我有个不情之请。”

“说。”

“破城之后，将城中所有的突厥人交与我处置。”万俟朔风语中狠辣之意，令这原本平静的室内阖然一冷。

“唔。”夜天凌毫不在意的应了声，看着窗外连绵不断扑进室内的雪，淡淡说道：“你可以一个不留，我只要木颏沙一人。”

“一言为定！”

夜天凌不急不缓转身：“你还想要什么？”

雪落无声，夜天凌的目光亦平定，他仿佛只看着对方眼睛，却叫人觉得浑身上下无一不在他眼中，清淡后是无从捉摸的深邃。

相互试探，如一道无形之刃，锋芒于暗处，微亮。

终于还是万俟朔风开了口：“漠南、漠北本是柔然国的领土。”

夜天凌点头，目光仍旧锁定万俟朔风：“柔然不过是天朝境内一族。”

万俟朔风霍地抬眼，似有话到了唇边，又硬生生压回，夜天凌看在眼中，声色不动。

卿尘曾忠告的话在此时翻上万俟朔风心头，他略一思量，说道：“殿下身上本就流着天朝与柔然两国王族的血脉，如此说法，我也并无异议。但若要让柔然臣服天朝，我要一个保证。”

夜天凌道：“你凭什么和我谈条件？”

万俟朔风道：“凭此时我能令殿下攻城略地事半功倍，亦凭此后横岭以北长治久安。”

夜天凌扫过他眼底，一停：“你的条件。”

万俟朔风道：“柔然绝不会臣服外族，但却可以臣服殿下。我的条件很简单，只要殿下能入主大正宫，柔然一族便是天朝的臣民。”

听闻此言，夜天凌眸色依旧深如瀚海，不起丝毫波动，只是语中带出了一丝冷傲：“此事不必你操心。”

话虽冷然，但万俟朔风已会意，躬身一退，微微拜下，再抬头自怀中取出一物，叫了声：“大哥，请你将这个带给茉莲姑母。”

这一声“大哥”显然令夜天凌颇为意外，他愣了稍许，将东西接过，原来是个雪玉雕成的莲花坠。

万俟朔风道：“茉莲姑母与我父亲自幼感情深厚，她远嫁中原前将这朵玉莲花送给了父亲，我当日便是凭此物确认父亲尸首的，如今留于我处，不如物归原主，烦你替柔然族人问候姑母。”

雪玉晶莹，每一瓣莲花都如月光般莹润，似凝结了昆仑山畔寒冰剔透，微微一点渺远的凉意。夜天凌手掌握起，说道：“我会的。”

万俟朔风感觉到他身上那种迫人的气势和若隐若现的疏离似乎悄然淡去，不由承认卿尘的提醒极为正确——不要算计他，不要以硬碰硬。想至此处，心中念头转过，他对夜天凌道：“漠北一些鲜为人知的情况，我已和王妃说过不少，殿下若问过王妃后若还有事情，我们再行商讨。”说罢一转身，便辞了出去。

夜天凌手下一紧，莲花玉瓣刺的掌心生疼，他漠然负手转身，眉宇间缓缓覆上了一层阴霾。

窗外雪无垠，没有停的意思，他眼中的寂寞与清冷，似将这一天的冰寒都敛入，带着深思与几不可觉的怅然，轻轻投向远方。

冷月半洒，入夜的雁凉城静然，人马安寂。

风过中庭，茫茫白净的雪地中，殷采倩低头缓步而行，身后一行足印蜿蜒残留，半幅身影暗长，亦步亦趋。

推门而入，她将风帽抬手拨下，夜天湛半靠在软榻上闭目养神，几簇灯焰之下他看上去脸色极苍白，却正衬的那丹凤眼线墨玉般斜勾入鬓，灯影深浅，将他俊雅的面容勾勒的分明。

听到有人进来，他未有丝毫动作，似乎连看也不想去看，始终半阖双目。殷采倩走上前去，将两个小瓷瓶放在案前：“大瓶外敷，小瓶内服，忌怒、忌寒、尤忌劳心。”

瓷瓶无意碰撞，一丝极轻的响声，落于耳中。

夜天湛仍未睁开眼睛，看似舒朗的眉间淡淡掠过一丝轻痕。不必看，冰瓷玉声，萧山越窑有名的制作，仅供宫里及各王府器具使用，当初延熙宫尤常用。月弧般的瓶身，偶也有八棱形的，她喜欢用雪色的绫绢垫了灵芝木封口，薄绢有时沿瓶身洒下，便半遮着瓶上手绘的兰花。

“为何只画兰花？”

“……因为我只会画兰花。”答话时她微扬着眉，神情略有些无奈，又带着诱人的俏皮，轻抿着唇，耳畔秀发微拂。

“你若喜欢别的，改日我帮你画。”

“出水清莲，你画的极好。或者，梨花怎样？”她侧目看来，眸光似水，清清荡漾。

“白瓷梨花，太素净了。”

她失笑，眉眼轻弯，羽睫细密：“巴掌都不够的小瓶，你总不能画国色天香牡丹图吧！”

他轻抱了双臂，微微摇头：“牡丹虽美，我却不觉得国色天香。”

她眸中带了好奇，廊前风过，衣袂轻飘，太液池微波轻泛，带来她身上淡淡药草的芬芳，午后暖阳融融，安神静气。

他温柔笑说：“国色天香，仍是兰花。”

人如画，岸芷汀兰，临水娉婷。

她明眸剔透，却只转出一笑，举步向前走去，稍后回头：“画梅花，照水或紫蒂，花色都极好，衬这冰瓷，一枝梅先天下春。”

他闲步随后，含笑道：“寒梅衬这冰瓷，是妙手回春。”

张开眼睛，雪色的底子上仍是一株素兰，柔静而清秀，三两点纤蕊，修叶隽然。灯下看去，三分风骨似携了冰魂雪魄，幽幽一抹兰芝清香浮动，穿插如幻。

“她知道了？”夜天湛徐徐开口，眉宇间带着难掩的倦色。

殷采倩点了点头，应了声。

夜天湛眉心愈紧：“怎么会知道？”

殷采倩道：“你伤的不轻，难道瞒得了她？昨日便将药给了黄文尚，谁知你根本不召医正。你何苦这么逞强，便是那天和四殿下，难道不能好好解释，非要兵刃相见吗？”

夜天湛温朗的眸子微微一抬，眸光却十分冷淡：“解释什么？”

殷采倩道：“你拼了命率军突围，亲身上阵，即便要怪，也不能全怪在你头上。”

夜天湛唇角极轻带出一笑，却不同往日潇洒，七分傲气，三分漠然：“你让我和他解释这些？告诉他我尽力了，请他息怒？还是告诉他我恨自己没早赶到一刻，救不了十一弟？”

殷采倩道：“难道不是吗？不止他是十一殿下的哥哥，谁心里又不难过？”

“既然早晚要发生的事，何必用解释去拖延。”夜天湛重新合上眼睛，似是不愿再多说。

怒气总要有人来承担，那一刻雪飞影溅、金玉交震，是各自无法再用理智掌控的情绪，相同的哀痛，相同的恨怒，相同于已于心的苛责。

只差了一刻，弹指刹那，九天黄泉。

他扶在案上的手不自觉的轻叩，极缓极细的声音，却异常沉重。自作主张，欺上瞒下，此时此刻，叫他如何再容得！

殷采倩只觉得心中压了千言万语，却无从说，无人说，怔怔站了片刻，她听到夜天湛微微长叹一声：“采倩，什么都不要管，你谁也管不了，过几天，我派人送你回天都。”

殷采倩看着灯影瞳瞳，低声道：“湛哥哥，走过这趟漠北，即便回去，天都也不是那个花团锦簇，琴瑟风流的天都了。”说完这话，她默然转身离开，风晴雪霁的夜色下只见自己来时的足迹，她走出去，有些漫无目的的踩着松软的雪，月半弯，雪色清冷。

突然间她停住了脚步，数步之遥，是今日落葬的新坟，因日后要迁回天都，且依军制暂留雁凉，入土为安。如今四周落了一层轻雪，月夜下，孑然空旷。

冰雪地里，有道颀长的人影独立着，青衫一角冷风微过，飘飘摇摇。

他似乎已经站了很久，枯枝萧瑟，风卷薄雪，坟前祭着烈酒一壶。

他手中亦拎着酒，此时仰首饮下，酒尽松手，酒壶“噗”的落入深雪：“十一弟，待替你报了仇，四哥回来陪你一醉！”

言罢，他霍然转身举步，不期竟见到殷采倩立于身后，月光清影下，她已泪流满面。

他停步：“是你。”

殷采倩面上泪痕未干，目光越过他的肩头，看向前面，幽幽说道：“再也见不到这个人了，却发现你竟然会为他流泪，原以为喜欢的那个人，你竟然开始恨他。”她自夜天凌身边轻轻走过，来到十一坟

前，静立那处："就像饮过烈酒之后，所有的一切，都变得荒谬无比。醉了能醒，却只怕醒来，物是人非。"

夜天凌未曾答话，殷采倩转身道："四殿下，原来我真的无法像她一样懂你，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个好王爷、好将军，我只知道你不是一个好哥哥。两个弟弟，一死一伤，你有什么资格责备别人？"

夜天凌猛然扭头，眸中映雪一抹寒光骤现，殷采倩却扬眸与他对视，隔着夜色，泪眼朦胧。

夜天凌似是被她激怒，却在回首那一瞬目光落于她身后，神情微凉。片刻的沉默，他抬头望向月色难及的一方虚空，墨玉似的天幕深处孤星遥挂，冷芒锋亮，逼的月痕无光，他哑声说道："你说的对，我的确不是个好哥哥。"

殷采倩看着他大步离开，将地上的酒拿在手中，也不管雪中石冷，就那么坐在十一坟前。

她喝了一口酒，举壶向前空敬，倾洒在地上些许："我借四殿下的酒陪你喝一壶，可能你并不在乎我来陪你，但有人一起喝酒总不是坏事对吧？我其实一直有件事想告诉你，你前些日子笑我箭射的花哨，现在想想，你的箭法确实比我好，我服了。但是有件事我想问问你，你欠我的那箭，现在怎么还？"她仰头又灌了两口："对了，你总说我是个孩子，我是比你小些不错，可你怎么就不给人一个长大的机会？我说四殿下心冷，其实你也不差，你不过是笑起来比他好点儿罢了，嗯，你笑起来有时候还真叫人生气……"

不远处略高的地方，月光透过积雪的枝叶洒下斑驳光影，一袭石青色的斗篷笼着纤瘦的身子，卿尘悄然立在月痕影下，安静看着前方新坟，看着夜天凌祭坟，看着殷采倩灌酒。

她比夜天凌来的还早，夜天凌离开时，冥执在她身后小心翼翼的提醒道："凤主……"

"嗯。"卿尘应了一声，回身："走吧。"

冥执随她举步，发现她并没有意思去夜天凌那边，忍不住再道："凤主，四殿下像是去行营了。"

卿尘停了下脚步，清浅一笑，冥执的意思她岂会不知，然而她只反问："我吩咐你的事办了吗？"

冥执答道：“属下已经派人通知冥昊，钟定方、冯常钧、邵休兵他们的人脉过往，大小事宜都已有人着手翻查，一个月内便会有情况送来。”

卿尘微微点头，淡静的眸中泛起一层雪玉样的冷色。在朝为官，没有人是干干净净的，十一的血不会白流，她一点一滴都记在心里，巩思呈、钟定方、冯常钧、邵休兵，他们每一个人都要为此付出代价。她清楚的知道，夜天凌也绝不会放过出卖玄甲军的人，更不会放过，突厥。

她轻轻拢了拢身上的斗篷，抬头望着遥远而清晰无比的那颗天星，那灼目的锋芒在她深潭般的眼底化作秋水一痕，静冷微澜，绽开星光。

青山何处埋忠骨

一连三日，凌王召随军医正黄文尚问话。

第一日，黄文尚答：王妃说不必下官诊脉，湛王殿下不曾召下官诊脉。

第二日，黄文尚答：下官请脉，王妃说安好，不必，湛王殿下说，不需要。

夜天凌不言语，冷眼扫过去，黄文尚汗透衣背。

第三日，黄文尚走到行营外便踌躇，料峭春寒，额前微汗。

卫长征看在眼里，颇替他为难，上前提点几句，黄文尚有些醒悟，入内求见。

夜天凌于案前未抬头，掷下一字：“说。”

黄文尚答：王妃身子略有些倦，但精神不错，常用的药配了新的，吩咐去了两味性猛的药草，添了一味滋补的。这几日饭用的清淡，夜里睡的迟，早晨醒的亦迟些。湛王殿下气色尚好，想来无大恙。

说完了站在案前，心里忐忑，夜天凌终于抬了抬头：“为何换方子？”

黄文尚张了张嘴，再踌躇，稍后回道：“王妃医术远在下官之上，下官着实不敢妄言，但看药效，应该是无碍的。”

夜天凌蹙了眉，一挥手，黄文尚如蒙大赦，走出行营擦了把汗，对卫长征道：“多谢卫统领！”

卫长征笑道：“何必客气，黄太医辛苦了。”

冥执在旁看着黄文尚，叹了口气，于他的处境心有戚戚焉，近日他亦颇挠头。

日前在王妃面前回：殿下在行营一夜，灯燃至天亮，酒饮了数瓶。王妃点头，轻紧了紧眉。

昨日在王妃面前回：殿下在行营处理军务，召见了几人，未睡。王妃倦靠在软椅上，半阖眼眸，眉心淡痕愈深。

方才在王妃面前回：昨夜万俟朔风又带了只鸽子见殿下，两个人行营议事，到天亮。

王妃清淡淡的眸子微抬，问了一句：卫长征怎么回事儿，不知道劝吗？

冥执极无奈，卫长征苦笑。

俩人在行营前发愁，卫长征看着将化未化的雪，不由感慨：“若是十一殿下在，便没事了。”

冥执半晌无话可说。

清晨突厥整军攻城，乘势而来，铩羽而归，损兵折将数千。

一日将尽，夜天凌安坐行营，玄甲军一兵不发，尽数待命，城外战事便似阳光下的轻雪，无关痛痒。

此时阵前一个校尉赶来对卫长征传了句口信，卫长征即刻入内在夜天凌身旁低声禀报，夜天凌听完，起身道：“传我军令，玄甲军所有将士都到城南穆岭。”

卫长征随口道了句：“穆岭？”

百丈原一役，单玄甲军一万人中便折损了四千八百七十三人。因当时战况惨烈，其后接连数日激战再逢大雪，雁凉城外尸骨如山，残肢断骸遍布荒野，早已分不清敌我。

无奈之下，夜天凌只得吩咐尽力收拾骸骨，所获遗骨在雁凉城郊的穆岭山坡合葬一处，立坟刻碑。

夜天凌听到卫长征这一问，肃容说道：“不错，开坛备酒，今日我要祭奠阵亡将士的英魂。”

穆岭黄昏，西风烈，苍山如海，残阳似血。

荒原漠漠，一马平川，坦荡天际，风沙残雪呼啸而过，玄色蟠龙大旗在风中猎猎飘扬，数千玄甲军战士肃立于山坡，面对着眼前忠骨英魂，人人脸上都挂着肃穆与沉痛，平野空旷，只闻风声。

南宫竞等大将清一色面无表情，虽不明白夜天凌为何一反常态亲行祭奠，却人人都察觉今日将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夜天凌乌衣玄袍登上祭台，以酒祭天，倾洒入地。

千万男儿，天地为墓，硝烟漫天，血如涛，都做酒一杯。

祭台之下，众将士依次举酒，半洒半饮。酒劲剧烈，激起豪情悲怆，热血烧腾。西山下，飞沙蔽日，叱诧风云的铮铮男儿，眼前一片烟岚模糊。

夜天凌转身看着这些跟随他南征北战的玄甲战士，徐徐说道：“圣武十四年，本王自军中挑选将士组建玄甲军，次年玄甲军精兵一万大败西突厥，一战成名，迄今已整整十三年。这十三年里，平南疆，定西陲，战漠北，玄甲军生死胜败，皆是一万兄弟，万人一心。”他顿了顿，深夜般的眸子缓缓扫视，虽隔着不近的距离，众人却不约而同感觉似被他有若实质的目光洞穿心腑，那幽邃精光，如冷雪，似寒星，透过漠原苍茫，直逼眼前。

只听夜天凌继续说道：“一战功成万骨枯，男儿从军，人人都是刀剑浴血，九死一生。我玄甲军战死沙场的儿郎无数，为国捐躯，死得其所，但是，却绝容不得有冤死的将士，更容不得有出卖兄弟的人。可是眼前，却有人偏偏要犯这个大忌。”

此话一出，如重石落湖，激起巨浪，眼前哗然一片惊诧，然碍于军纪约束，片刻又恢复绝对的安静。

夜天凌深眸一抬，落至几员大将身前。随着他的视线，数千人目光皆聚在南宫竞等人身上。

死域般的静，山岭间只闻猎猎风声。夜天凌负手身后，天边落日残血遍涂苍穹，他的声音似随这斜阳千里，遥遥沉入西山，然而却清

晰的传遍场中："是谁，本王给你一个机会自行认罪，如若不然，便莫怪本王不念旧情。"

长风掀起玄氅翻飞，他周身似散发出迫人的威严，场中静可闻针，人人都在这气势下屏声静气，暗中猜度。

诸将中似乎掠过极轻的一丝波动，但人人目视前方，无人作声。

稍后，夜天凌冷声道："好，你既不肯承认，本王便请人帮你说。万俟朔风，当日在百丈原，突厥是如何得知玄甲军行踪的？"

万俟朔风便在近旁，见他问来，拱手道："当日突厥得以准确截击玄甲军，是因有人透露了玄甲军行军路线，此人与突厥联系，用的是飞鸽传书。"

夜天凌微微点头，再叫一人，那人是冥衣楼现在玄甲军神机营的属下，捧上一个笼子，掀开黑布，里面是两只体形小巧的信鸽。

夜天凌道："告诉大家，这鸽子来自何处？"

那人躬身答道："属下奉命暗中搜查，在史将军住处发现了这两只鸽子。"

四周空气阖然一滞，紧接着夏步锋猛揪住史仲侯大声吼道："史仲侯！你竟然出卖兄弟！"

夏步锋本来就嗓门大，这一吼当真震耳欲聋，眼前山风似都被激荡，乱起旋风。

事关重大，身后士卒阵列肃立，反而无一人乱声喧哗。夏步锋一声大吼之后，场面竟安静的近乎诡异，一种悲愤的情绪却不能压抑的漫布全场。

南宫竞将夏步锋拦住："殿下面前，莫要胡来！"

史仲侯抬手一让，避开了夏步锋的喝问，他深思般的看向万俟朔风，上前对夜天凌躬身："末将追随殿下征战多年，从来忠心耿耿，亦与众兄弟情同手足。单凭此人数句言语，两只鸽子，岂能说末将出卖玄甲军？何况此人原本效命突厥，百丈原上便是他亲自率突厥军队劫持王妃，现在莫名其妙投靠我军，其身份极为可疑，他的话是否可信，望殿下明查！"

他一番言语并非没有道理，南宫竞与唐初不像夏步锋那般鲁莽，说道："殿下，玄甲军自建军始从未出过背叛之事，唯有迟戍也是遭人

陷害，此事还请殿下慎重！”

万俟朔风将他们的话听在耳中，并无争辩的意思，只在旁冷笑看着，眼底深处隐隐泛起一丝不耐与凶狠。

夜天凌没有立刻说话，薄暮下众人看不清他的神色，唯见他唇角轻轻下弯，形成一个峻冷的弧度。他似是在考虑史仲侯的话，稍后只听他缓缓说道：“圣武十七年，西域诸国以琉勒为首不服我天朝统治，意欲自立，本王率军平乱，那时候你是镇守西宁的统护偏将，本王可有记错？”他说着终于看向史仲侯，史仲侯突然听他提起多年前的旧事，微微怔神，与他目光一触，竟似不敢对视，垂首低声道：“回殿下，是。”

夜天凌点了点头，再道：“西域平叛，你领兵破琉勒、高昌、西夜、子合、车师五国联军，横穿沙漠，逐敌千里，而后率一百死士夜袭琉勒王城，取了琉勒王性命不说，亦生擒其大王子回营。西域诸国溃成散沙无力再战，纷纷献表臣服，西陲平定，你居功至伟。”

西域一战，史仲侯得夜天凌赏识从一个边陲偏将连晋数级，之后在玄甲军中屡建奇功，名扬天下。这时想来心底不免百味驳杂，他默然片刻，低头说道：“末将不敢居功。”

夜天凌纡徐的语气中似带上了一丝沉重：“你很好，论勇论谋，都是难得之才。千军易得，一将难求，本王将你调入玄甲军，算来也有十年了。你跟本王征战十年，想必十分清楚，本王从不打无把握之仗，也绝不会让身边任何一人蒙冤受屈。”

他肃静的目光于身前，似利剑空悬，冷冷迫人，史仲侯虽不抬头，却仍感觉那种压迫如同瀚海漩涡的中心，有种无法抗拒的力量，逐渐的要将人拖入死地，拼死挣扎，亦是无力。

他抚在剑柄上的手越攥越紧，抗不住单膝一跪：“殿下……”

夜天凌神情冷然：“本王必让你心服口服。长征，带人来！”

卫长征应命，不过片刻，带上两名士兵，一名医正。

那两名士兵来自神御军营，正是当日星夜驰援，其后跟随卿尘与史仲侯遭遇突厥伏击的三千士兵中的幸存者。

俩人身上都有轻重不同的伤势未愈，夜天凌抬手命他们免行军礼，说道：“你们将昨日对本王说的话，再对史将军说一遍。”

其中一名士兵撑着拐杖往前走了一步，他看了看史仲侯，大声说道："史将军，那日咱们在百丈原，迟将军原本引我们走避山路，万万遇不到突厥军队，但你后来坚持南入分水岭，却与突厥大军迎头遇上，咱们三千弟兄，唯有我们七个人侥幸没有战死，亦连累王妃落到敌军手中，此事不知你作何解释？"

另外一名士兵伤的重些，若不是两名玄甲侍卫搀扶着，几乎不能站立，神情却极为愤慨："史将军，你没想到我还活着，更没想到当时虽混乱，我却看到是你下的手吧？"他将身上衣衫一撕，露出胸前层层包扎的伤口："我身上这一剑拜你所赐，险些便命丧当场！迟将军又与你何仇何怨，你竟对他暗下杀手？你以为别人都认不出你的手法吗？将军的剑法在军中威名赫赫，谁人不知？却不想杀的竟是自己兄弟！"

那医正此时上前，虽不像俩人那般激动，却亦愤愤然："下官奉命查验迟将军的尸首，那致命的一剑是反手剑，剑势刀痕，不仔细看便真如刀伤一般，实际上却是宽刃剑所致。"

玄甲军中史仲侯的反手剑威名非常，回剑穿心，如过长刀，这是众所周知的。除了夜天凌与万俟朔风，南宫竞、唐初等都被他几人话震惊，不能置信的看着史仲侯。而史仲侯单膝跪在夜天凌身前，漠然看着前方，嘴唇却一分分变得煞白。

夜天凌垂眸看着他："这一笔，是神御军三千弟兄的账。冥执！"

得他传唤，冥执会意，自旁出列道："属下那日与十一殿下率五百弟兄潜入突厥军中救人，在找到王妃之前先行遇到史将军，得他相告，说王妃被囚在统达营中。我们深入敌营，却遭伏击，而实际上王妃在当时便被带走，史将军根本不可能知道她身在何处！我们后来虽得殿下增援突围，但神机营五百兄弟，甚至十一殿下，却没有一个能活着回来！"他恨极盯着史仲侯，若不是因夜天凌在场，怕是早便要拔剑拼命。

夜天凌待他们都说完，淡淡问道："你还有何话说？"

史仲侯脸色惨白，沉默了短暂的时间，将红缨头盔缓缓取下，放至身前，俯首道："末将，无话可说。"

夜天凌深潭般的眸中渐渐涌起噬人的寒意："十三年来，除了当年可达纳城一战损兵三千，我玄甲军凡战伤亡不过百人，此次折损过半，却是因遭人出卖，而这个人，竟是你史仲侯。即便本王能饶你，

你有何颜面面对战死的数千弟兄，又有何颜面面对身后曾同生共死的将士们？”

玄甲军将士们虽不喧哗，却人人眦目瞪视史仲侯，不少人拳头攥的“格格”作响，更有多少人手已握上腰间刀剑，恨不得立时便上前将史仲侯碎尸万段。

史仲侯面色却还算平静，他微微抬头，但仍垂目不敢看夜天凌的眼睛，说道：“我做下此等事情，便早知有一天是这般下场，殿下多年来赏识提拔的恩情，我无以为报了，眼前唯有一死，以谢殿下！”

说话之间，他反手拔剑，便往颈中抹去。

谁知有道剑光比他还快，眼前寒芒暴起如飞虹贯日，“当”的清鸣声后，史仲侯的剑被击落在地。

飞沙漫漫，夜天凌玄袍飘扬，剑回腰间。

史仲侯脸上颜色落尽，惨然惊道：“殿下……”十年之间，他深知夜天凌的手段，待敌人尚且无情，何况是出卖玄甲军之人，若连自尽也不能，便是生不如死了。

夜天凌冷玉般的眸中无情无绪，缓声说道：“你没那个胆量自己背叛本王，不说出何人指使，便想轻轻松松一死了之吗？”

史仲侯闻言，嘴唇微微颤抖，心里似是极度挣扎，突然他往前重重的一叩首：“殿下！此人的母亲当年对我一家有活命之恩，我母亲的性命现在亦在他手中，我已然不忠不义，岂能再不孝连累老母？还请殿下容我一死！”说罢以头触地，额前顿见鲜血。

唐初与史仲侯平素交好，深知他对母亲极为孝顺，但又恨他如此糊涂，“唉”的一声顿足长叹，扭过头去，不忍再看。

夜天凌亦知道史仲侯是个孝子，他反剪双手，静静看了史仲侯片刻，问道：“那么你是宁死也不肯说了？”

史仲侯不说话，只接连叩首，七尺男儿死前无惧，此时却虎目含泪。

夜天凌道：“好，本王只问你一句话，你如实作答。那人的母亲，是否曾是毓宁宫的人？”

毓宁宫乃是皇后寝宫，史仲侯浑身一震，抬起头来。夜天凌只看他神情便知自己所料不差，淡淡说道：“此事到此，生死两清。你死之

后，我会设法保全你母亲性命，你去吧。”

史仲侯不想竟得到他如此承诺，心里悔恨交加，已非言语所能形容。他愣看着夜天凌，夜天凌眼中墨色深沉，如虚空浩瀚，夜色无边，寒星静冷。

史仲侯呆了一会儿，神色逐渐趋于坦然，他摇晃着站起身，近旁斟了两盏酒，将一盏恭恭敬敬放在夜天凌身前，端着另外一盏重新跪下，深深一拜：“史仲侯已无颜再求殿下饮我敬的酒，若来生得幸，愿为牛马，投报大恩！”

他将手中酒一饮而尽，叩头。夜天凌不动声色的垂眸，目光略停，对卫长征抬眼示意，卫长征将酒端起奉上，夜天凌仰头一倾，反手将酒盏倒过，酒尽，十年主从之情，亦就此灰飞烟灭。

玄甲军几员大将相互对视一眼，唐初命人倒了两盏酒，上前对史仲侯道：“你我从军之来并肩杀敌，历经生死无数，我一直敬你是条好汉。想当年纵马西陲，笑取敌首今犹在目，但这一碗酒下去，你我兄弟之情一刀两断！”

史仲侯惨然一笑，接过酒来与他对举一碰，仰首饮尽。

随后南宫竞端酒说道：“史兄，当年在南疆，我南宫竞这条命是你从死人堆里背回来的，大恩无以为报，这碗酒我敬你。今日在这漠北，诸多兄弟也因你丧命，酒过之后，我们恩断义绝。”

史仲侯默然不语，接酒喝尽，南宫竞叹了口气，转身离开。

夏步锋性情粗犷，端着碗酒上前恨恨说道：“史仲侯，你的一身武艺老子佩服的紧，但你做出这等卑鄙事情，老子就看不起你，没你这样的兄弟！”说罢将酒一饮，将碗一掷，“呸！”的吐了口唾沫，扭头便走。

三人之后，玄甲军中原有史仲侯旧部一一上前，多数人一言不发，与他饮酒一碗，就此作别。亦有心中愤恨难泄的将士，如夏步锋般出言羞辱，史仲侯木然承受。

不多会儿一坛酒尽，史仲侯独立在空茫的场中，仰首遥望。

苍天漠漠，四野苍苍，最后一丝光线亦没落在西山背后，风过如刀，刮的脸庞生疼，玄甲军猎猎大旗招展眼前，怒龙翻腾，暮色逐渐将视线寸寸覆没。

他伫立了片刻，弯腰将方才被夜天凌激飞的剑拾起，缓缓拜倒在地：“史仲侯就此拜别殿下，请殿下日后多加小心！”

言罢，反手一掼，剑入心口，透背而出，一道血箭喷射三尺，染尽身后残雪，他身子一晃，仆倒在地。

夜天凌凝视了史仲侯的尸体许久，静静说道：“以阵亡的名义入葬，人去事过，到此为止，若有敢肆意妄论者，军法处置。”

军中领命，数千将士举酒列阵，面对穆岭肃然祭拜。

酒洒长天，夜天凌负手回身，青山遥去，英魂何在，暮霭万里，风飞扬。一片幽情冷处浓

圣武二十七年春，玄甲军克蓟州，歼北晏侯残部，靖幽蓟十六州叛乱，撤北藩，立北庭、北定都护府。

同月，天帝降旨撤东藩，设东海都护府。至此，把持天朝四境近百年的藩王重权逐步分入州府，四海之内唯皇权至尊。此后诸年，天威如日，令行无阻，鼎盛而极。

夜天凌安定十六州后，即刻以龙符调动诸路兵马、粮草军需，集四十万铁骑于蓟州，挥军北上。

大军以唐初、南宫竞为左右统军，兵分两路，配合万俟朔风十万大军在前，连克左玉、苏图海、四合、下沙、日郭、玉斗、青木川、甘谷、弋马九座城池，兵逼可达纳。

万俟朔风率军每过一城，不纳降俘，阬于路者堆骨如山，横穿漠北大地的玉奴河血染江流，浪涛滚滚，残骸沉浮，以至数月不清。

大战过后，九城之内绝突厥人，离侯山以北、瀚海以东多数土地，尽数归于天朝版图。

可达纳城自圣武十九年遭玄甲军破城后，始罗可汗一边与天朝虚与委蛇，一边苦心经营，在王都四周扩建外城，城头设计了数十架巨大的铁弩，弩身宽近一丈，矢箭沉重有力，居高临下俯瞰城外，威力非常。

如今天朝兵临城下，东突厥大将木颏沙突发制人，铁弩射程既远，杀伤力又大，天朝军队不曾防备，首战吃了暗亏。

唐初等人数次率兵试探，都无法攻至近城，铁弩射程之内千步距离，入者非死即伤，以万俟朔风的身手也险些不能幸免，一时苦无良

策。

夜天凌传令暂时退兵弋马城，一面补充粮草，一面召诸将商议对策。

这日众人都已到齐，却迟迟不见冥执身影。直到时近晌午，冥执方匆匆入内求见，夜天凌自依照可达纳城四周地势仿制而成的沙盘前抬起头来，南宫竞等人都替冥执捏了一把冷汗。

冥执心中虽有计较，但被夜天凌目光一扫，仍觉十分忐忑，急忙赶在夜天凌发作前递上一样东西，说道："殿下，属下有一破城之计，请殿下过目！"

夜天凌眉目清冷，淡淡瞥了他一眼，方往他递来几页笺纸看去，唐初站在他身边，随口道："这不是投石机吗？"

冥执道："是在投石机上改造的。"

唐初道："巨石攻城不是没有想过，但投石机根本无法送入那铁弩防守的千步之内，射程有限，而且城头铁弩众多，要一举尽毁也几乎不可能。"

冥执道："弋马城地势高于可达纳，城北山峰更是与其城临近，将此物造于就近山崖，只要山崖有可达纳城一半高，便能将石头打至一千余步，倘若不用巨石，则能更远。"

南宫竞道："不用巨石用什么？"

冥执道："殿下请看后面。"

夜天凌抬手一翻，冥执继续道："用玄甲火雷，一炭、三硫、六硝，再加上草乌头、狼毒、芭豆、砒霜等药物以及沥青，一旦入城即燃即爆，单是毒烟烈火便足够突厥人受。铁弩再强也需有人控制才行，这毒火极为厉害，待到城中人人自顾不暇，城头铁弩便是一堆废铁。"

万俟朔风在旁听着，点头道："好主意！我们只想如何毁去那铁弩，倒忘了这点儿，一旦城中大乱，我们趁机强攻，其城可下！"

冥执道："不错！我方才已命人试过，木桶大的玄甲火雷比石块轻的多，最远可射出近两千步，小半个可达纳城都在射程之内。"

南宫竞接着道："如能多造几架投石机，届时轮流投射火雷，自然威力倍增。"

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眼见困扰大军的问题垂手得解，诸将都是一阵兴奋。万俟朔风抬头，却见夜天凌未置一词，只垂眸看着手中笺纸，似是在欣赏上面的字一般，神情淡淡，唇角竟带着丝若有若无的笑。

他几疑自己看花了眼，顺着夜天凌的目光看往那笺纸上的字。

清雅的行书，飘逸如风，秀稳如兰，行云流水般沿着纤细的格子一路书下，笔锋柔静，风骨隽然。雪色的素笺，乌墨清亮，随着夜天凌修长的手指轻轻翻动，似有凝脂般的淡香依稀，便如白衣素颜的女子回眸那一转，秋水烟波，宁静悠然。

片刻过后，夜天凌轻拂了拂手中笺纸，抬头往冥执看去，“极妙的法子。”

冥执一直留意夜天凌的神色，此时松了口气，道：“殿下若觉得此法可行，请移步城郊一看，神机营的兄弟们正在试装火雷，想必也有些眉目了。”

夜天凌微微颔首，却问道：“火雷一旦爆炸，毒烟四起，恐将误伤我军攻城的战士，可有想过此点？”

冥执随口便答：“王妃说一定要选北风之日攻城……呃……”话一出口，顿觉不对，不由得停下来看夜天凌，不料夜天凌清冷的唇角微微一扬，毫不见惊奇，只示意他说下去。冥执便继续道：“攻城的战士也可以湿巾掩盖口鼻，含服解药，以确保万无一失。”

南宫竟等近来都察觉凌王夫妇不知为了何事十分疏离，却非但摸不着半点儿头绪，在夜天凌面前更是连提也不敢提，因此连日行军议事都打起十二万分小心，免遭池鱼之殃。今日冥执一不小心说漏了，众人不约而同去看夜天凌的反应，没人说话，唯有夏步锋向来直来直去，脱口说道：“原来是王妃主意？我就说冥执你怎么又懂这些草叶了……”

话说一半，南宫竟扭头瞪他，夏步锋愣道：“怎么，难道我说错了？”

南宫竟极无奈，却也只好道：“没错。”

夏步锋道：“没错为何不让我说？”

唐初在旁有些撑不住，轻咳一声，忍着笑道：“多思少言，殿下平日嘱咐你最多，偏你忘的最快。”

夏步锋挠头往夜天凌看去，仍是一脸迷茫，夜天凌起身对冥执道：“去看看吧，若此法可行，功过相抵，免问你今日迟到之罪，否则严惩不怠。”

语中平静，雷声大雨点小，冥执躬身应声，脸上忍不住牵起丝微笑，“功过相抵，他不会治你迟到之罪。”王妃还真是料事如神，对凌王的脾气摸的一清二楚，竟连说词都一样。

众人走了几步，夏步锋忽然悄声问南宫竞：“殿下和王妃闹别扭了？”

南宫竞啼笑皆非，说道：“我就想不通，当初艺儿怎么会看上你这个一窍不通的老粗？”

不料夏步锋居然正色道：“老粗有老粗的好处。”

这两句话说的声大，大家都听得清楚，纷纷笑起来，夜天凌负手走在前面，薄唇微挑，阳光下素来冷冽的眼底亦带了几分笑意。

城郊五里外的山坡上，神机营的战士们伐林取木、开山采石，人来人往中，正一番条不紊的忙碌。

夜天凌等人走至近前，见改造过的投石机几乎比先前大了一倍不止，几个战士正合力将一圈粗大的绞轮装在一侧，再配以厚牛皮与铁链一同扭转，看上去虽复杂了些，却不必再像以前那般借助巨石配重，如此便节省不少力气。

众人正端详这改造过的投石机，却听远处轰然一声巨响，脚下大地震动，对面山上炸开一团惊人的火光，巨大的山石崩裂塌落，直接坠入山谷又击起震耳欲聋的回声。待浓烟散去后，竟有半边山角被炸塌，看得人人一时都愣在当地，连冥执也没想到玄甲火雷一经改造竟有如此威力。

万俟朔风双眸一亮，泛起冷光：“可达纳指日可破了！”

夜天凌微微点头，再加上致命的毒烟，烈火一起，无孔不入，再坚固的城池也抵挡不了几时。不知是否因了了一桩麻烦事，他看来心情不错，与诸将一路说笑回城。

行至城门，前面大路上两人双骑迎面驰来，却是卫长征带着一名侍卫，风尘仆仆的样子，像是刚赶了远路回来。

卫长征见了夜天凌，下马行礼，夜天凌问道："办妥了？"

卫长征道："附近城中居然都没有，属下去了一趟青木川，总算买到了。"

夜天凌微带马缰，交待了一句："给冥执吧。"便继续往前走去。

卫长征便马上取下两小包东西，交给冥执："倒没想到正好你在。"

冥执问道："什么东西？"

卫长征一笑："看看便知。"接着便策马随夜天凌前面去了。

冥执落在后面，不由得满心疑问，大战在即，这时候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还要卫长征亲自跑一趟青木川？他低头打开一看，呆了呆，便忍不住笑了。

万俟朔风在他近旁，扭头看见，十分奇怪："麝香？"

冥执低声笑道："麝香和白檀香，王妃配药用的，漠北这边不太好买，但却少不得。"

万俟朔风会意的挑了挑眉，前面卫长征回头笑看过来，冥执遥遥抱拳，无声的做了个口形："辛苦了！"

卫长征耸耸肩，一回头见夜天凌已扬鞭催马，忙跟了上去。

入城之后，众人各去操练布置，准备攻城事宜。卫长征随夜天凌回到行营，未进辕门，忽然夜天凌勒马止步，扭头看向一旁。

卫长征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发现有团白乎乎的东西窝在几块山石旁，蜷成一团，被冷风吹得正瑟瑟发抖。他下马近前看去，原来竟是只小兽。

那小兽听到有人过来，耳朵一竖，警觉抬头，一双蓝色的眼睛如同白雪中两颗冰水晶石，妖娆中充满敌意的看着卫长征，喉间"呜呜"低声，将身子挣扎着往后蹭了蹭。

卫长征心下称奇，除了眼睛色泽相异，这小兽简直与雪战生的一模一样，似狐非狐，似貂非貂，说不上是什么动物。

他正想蹲下去仔细研究，有人从旁伸手，二话不说便将那小兽拎了起来。

那小兽“呜”的一声，在夜天凌手中挣扎，欲拿前爪挠人。夜天凌皱了皱眉，毫不费力便制住那两只不老实的爪子，小兽随即可怜兮兮的吊在半空，大大的尾巴收做一团，身子微微颤抖。卫长征此时才发现原来它后腿受了伤，雪白的皮毛上血迹斑斑，看来伤势还不轻。

夜天凌拎着小兽看了会儿，抬手丢到卫长征怀里：“给冥执。”

卫长征手忙脚乱的接过来，当场便被小兽挠了一爪子，颇有些哭笑不得的感觉，伸手将意图挣脱的小东西按住，匆匆寻冥执去了。

三日后，北风大作，天朝大军万事俱备，挥军攻城。

夜天凌自用万俟朔风后，已极少亲自领兵上阵，只放手让他大展身手。万俟朔风天纵奇才，兼之对漠北与突厥了如指掌，攻城掠地无往不利。唐初、南宫竞等人先时对他尚存疑心，几战之后，不由已成莫逆之交，称兄道弟，极为相熟。夜天凌亦常与他把酒长谈，谈文论武薄古非今，彼此心中都有相见恨晚之叹。

万俟朔风嘴上虽不说，心中对夜天凌却佩服至极，单看他竟连可达纳城这般大战都放手与己，他纵然恃才傲物，却也自问无此气度胆略。

运筹帷幄，成竹在胸，城外剑戟林立，兵马如山，夜天凌却连铠甲都不着，长袍清淡，闲坐行营，战火滔天任其肆虐，无动于衷。

闭目养了会儿神，近处极轻的一声响动，他睁眼看去，雪战蹲在窗格处微侧着头，金瞳熠熠，正瞅着他。

他与那小兽对视了片刻，起身闲步往外走去。走至廊前，忽尔一愣，清风微凉，琼光淡淡，有个熟悉的身影正仰头看着树上，一脸的无奈。

月色的轻裘，衣袂微飘，澄澈的光线穿透漠北细芽初绽的枝叶半洒上她的侧颜，一支羊脂白玉簪散挽秀发，因着了阳光的色泽通透而明净，发如云，人如玉。站在这里可以看到她柔和而优美下巴微微抬起，露出修长的脖颈，几缕碎发自发簪间悄然滑下，静静垂于她耳侧，偶尔春风轻过，漾起几丝微澜。

她半侧着头，黛眉轻蹙，柔软的红唇微微抿着，却带了一丝俏皮的模样。这一颦一笑看过千百次也不厌，淡静而幽远的温柔，早已在心底缠绵繁复，如一痕旧梦覆了朱红轻纱，隔着万千的轮回细看时，那情景静陈如新，一时明月，几番花黄。

若即若离的距离，他安静的站在那里看着眼前的人，俊眸含笑。

“雪影，伤还没好就乱跑，居然还敢爬树，快下来。”

不高不矮的树枝上，雪白的小兽蹲在那儿，侧眼看树下有些宠溺却又无奈的卿尘，蓝瞳晶亮，倒映着淡雅的身影。

突然间雪影离开卿尘的目光扭头看向旁边，一道白影轻俏闪过，它已从树上跳了下去。

卿尘回身，正见夜天凌负手站在廊前，静静看着她。淡金色的阳光自万里无云的长空投下，落满他衣袍，颀长的身形如临风玉树，带着三分峻冷风色，然那深邃的眸底却浸着无垠的柔和。

卿尘愣住，怎也不料这时候夜天凌竟在行营，凝眸望他，却见夜天凌暖暖一笑，山清水澈，云淡风轻。

几度红尘，几度回眸，每一次寻找他的身影，他总在离她最近的地方，无声无言，但是他在，漫漫此生，携了她的手，终此生生世世，不离亦不弃。

卿尘轻轻扬起唇角，却不说话，夜天凌笑容愈深，淡淡问道：“怎么，不认识了？”

卿尘修眉轻挑，笑谑道：“似曾相识。”

夜天凌眼底深色微微波动，忽然察觉身边白影微闪，还没来的及躲开，雪影已经窜上了他肩头。他剑眉一蹙，伸手便将那小兽拎了起来，谁知雪影一急，前爪勾住他的衣服，竟说什么也不松开。

卿尘看着一人一兽僵持不下，不由哑然失笑，人人敬畏的凌王爷岂容一只小兽蹲在肩头睥睨四方，平日里雪战为此没少吃亏。再看夜天凌已有忍无可忍的倾向，她忙上前拎起雪影的小爪子将它从夜天凌手中救出来，一边笑道：“它调皮的很，比雪战还叫人头疼，也不知长征怎么打仗时还有这番闲情，居然捡了这么个小东西回来。”说话间清灵灵的凤眸微抬，笑靥如花。

雪影此时倒老实了，颇委屈的趴在卿尘怀里，自她手臂处楚楚可怜的望向夜天凌，目光哀怨，似在控诉夜天凌方才极不温柔的行径。

“嗯……哼！”夜天凌盯了它一眼，愣了愣，冷哼出声。

卿尘将雪影放下地去，见他面色不善，笑盈盈问道：“你不会是在和这小家伙计较吧？”

她清泉般的笑容在夜天凌面前妩媚绽放，几日不曾细看，那如画的眉目间竟奇异般的多添了几分温婉与成熟的风韵，如同在幽深夜色中悄然盛放的花朵，朦胧清香，带着惹人遐思的娇媚，只让人徘徊流连，惊叹不已。

百炼钢成绕指柔，他几乎已记不清发生过何事，似乎每一次相见都是一个开始，每一次相对都是刻骨铭心，柔情似水。

他的妻子，他寻找了百世千生的那个人，此时婷婷站在面前，看着他，浅笑宁静。

他微微叹了口气，叹息中却是愉悦的神情，“世上唯女人与小兽难养，奈何我身边怎么越来越多？”

卿尘眨了眨眼睛：“哦？这么说来，难道殿下这几天又纳了新人？”

夜天凌没料到卿尘问出这么一句，细细将她打量，皱眉道“本王即便再纳新人，你也不必这么高兴吧？”

卿尘瞅着他的脸色，施施然欲转身：“那我便逍遥了嘛。”

未等举步，夜天凌伸手将她挽住，细眸微眯：“逍遥什么？是谁当初那么霸道，偏说我是她一个人的？”

卿尘轻笑，理直气壮：“我！”

“那你去哪儿逍遥？”

“凌王府啊！”卿尘笑说：“你是我的，凌王府是你的，自然也是我的，你有什么新人，还是我的。我府中地方大，看门洒扫有时不够人用，添几个人也是应该的。”

她侧着头一本正经的打算，夜天凌闻言失笑。便在此时，远处猛然传来一声巨响，接二连三，似山崩海啸，声势惊人。

卿尘不曾防备，吃了一惊，未及转身已被夜天凌轻伸手臂，护在了怀中。

城北方向烧起冲天大火，浓烟四起，很快将风晴万里的天空层层遮蔽。硝烟之中战火隐隐，涂满苍穹血染的颜色，隔着这样远的距离依旧逼面而来，整个漠北大地似乎被扯开一个巨大的口子，让人感觉山峰城池缓缓下陷，天地颠覆。

卿尘下意识的皱了眉头，夜天凌一手替她掩住耳朵，轻轻将人揽在身前。

久违了如此清净的气息，宽阔的怀抱，稳持的臂膀，卿尘静静靠在夜天凌怀中，贴着他的胸膛，耳边一声一声是他的心跳，清晰的盖过一切。突然间动乱的四周缓缓陷入平静，她像是浮在澄透的湖水中，轻轻飘荡，波光粼粼，静谧的夜色下星子满天，那温暖叫人慵然欲睡。

金戈铁马都遥远，唯有他的拥抱如此真实。

过了许久，爆炸的声音渐渐低去，夜天凌淡淡道："可达纳城破了。"

卿尘自他怀中轻轻仰首，幽静的眸光投往远处，仿佛透过轻烟迷离的苍穹看到了青山云外透澈如水的晴空，她似自言自语，又似在对着缈缦天光轻声说道："可达纳城破了，东突厥亡了。"

城破国亡，又如何呢？英雄肝胆笑昆仑

碎石，残垣，断剑，败甲，昔日漠北第一繁华的王都可达纳如今一片烽烟狼藉，再不复往昔车马如云，商贾往来的盛况，俨然已成一座废城。

漠云长，残烟袅袅，日月无光。

城郊古道放眼望去，横尸杂陈，汉井枯木，悲风四起，吹面不寒的杨柳风，夹杂着来自大漠的沙尘，模糊了苍穹的轮廓，带来几分苍凉深深。

轻衣纵马，剑甲鲜明，夜天凌与万俟朔风并骑入城，一个清峻从容，一个谈笑自如，对四周战况惨烈都不曾入眼。惯经杀伐的淡漠已入骨髓，再多的生死也不过只是弹指花开，刹那凋零。

卿尘静静随行于夜天凌身侧，一路沉默。

整个可达纳城在漫天的风沙下分外荒凉，血腥的气息寸寸弥漫，如同死寂的深海卷起暗流，悄然将人笼罩。半明半暗的烟雾下，墙角路旁的突厥人像熟睡一样躺在冰冷的大地上，几乎可以看到曾经嬉笑怒骂的眉目，然而再也无声，再也无息。

天高地远，生如死域，非是天灾，乃是人祸。

到了行营前，卿尘下马驻足回身，衣衫飘拂，发巾飞扬。风色在她眉间悄悄笼上了极淡的忧郁，明净的翦水双瞳中浮起的哀伤却越来越浓。

夜天凌本来已走出几步，发觉卿尘没有跟上来，转身寻她，只见她扶着云骋站在原地，纤弱的身影风中看去，竟有几分悲凉与疲惫，他伸手挽住她，低头问道："怎么了？"

卿尘静默了片刻，抬头看他，缓声说道："四哥，我不想看到万俟朔风再屠城。"

夜天凌目如寒星，清光一动探入她潜静的眸心，稍后，他抬手拂过她被微风扬起的发丝，说道："好，我知道了。"

卿尘微微一笑，略带着些倦意，她越过夜天凌肩头，看向广阔而寂静的漠原，轻轻说道："空造杀孽，必折福寿，这一城生灵其实是丧命我手。"

夜天凌俊眉微蹙："别胡思乱想，我先送你去休息。"

他将卿尘送入行营，独自往帅帐走去，想起卿尘方才的话，心头竟莫名的有些滞闷。

"殿下！"冥执迎面寻来："王妃可是歇息了？"

"嗯，"夜天凌点头："有事？"

冥执取出一封密函递上："前些日子王妃命我们在天都暗中追查邵休兵等人，现在有些眉目了。"

夜天凌拆开密函抬眼扫过，眼底一刃精光暗掠，冷笑澹澹："勾结盐商，借军需之由贩运私盐，胆子不小。"他将密函递回给冥执，却说道："这些事不必告诉王妃了。"

冥执怔住，一时不解："王妃若问呢？"

夜天凌负手前行，吩咐道："她若问起，便说我会命褚元敬等人联名上书弹劾，追究此事，不日便见分晓。"说话间又一顿，心思微转，

光有褚元敬这些御史们还不够份量，事情揭发出来容易，要扳倒这些阀门贵胄还需费些力气。他略一沉思，再对冥执道：“转告莫先生，让他去拜访长定侯，告知此事，然后设法让光禄卿吕越得到你们手中的证据。”老而弥辣的长定侯，生性耿直，嫉恶如仇，一旦得知此事，绝不会坐视不理。而吕越，早年因旧事与钟定方不和，怨怼甚深，若让他得了如此机会，岂会不闻不问?

冥执一一记下，说道：“只是现在那巩思呈却半点儿把柄都抓不到。”

夜天凌冷冷一笑：“巩思呈？他自身行事谨慎，滴水不漏，可惜有个不争气的儿子，这几年不过借着殷家回护的周全罢了，此事不足为道。”

冥执听话便知夜天凌已有打算，不再多言，只笑道：“如此王妃便少费神了。”

“嗯，”夜天凌淡淡应了声：“以后这等事情你直接回我，不必惊动她。”

冥执俯身应下，暗地里不由微笑，突然又想起什么事：“对了，我方才遇到黄文尚，他说以后不需要那么多麝香和白檀香，王妃嘱咐不要再用了。”

夜天凌停步回头，问道：“为何？”

冥执道：“我也不是很清楚。”

“唔，”夜天凌剑眉微锁，目光遥遥看出去，若有所思。

俩人正说着话，万俟朔风大步过来，浑身杀气腾腾，见了夜天凌便道：“活捉了木颏沙！哼！不是你要活口，我定取他性命！”

夜天凌转身自他身上扫过，淡淡笑道：“怎么，吃了亏吗？”

万俟朔风皱眉冷哼："不愧为突厥第一勇士，手底果然硬朗，若不是中了毒烟，未必能将他生擒。现在死不低头，正在前面破口大骂，你看着办吧！"

"看看去。"夜天凌举步前行，突然又回头对冥执道："过会儿让黄文尚来帐中见我。"

偌大的校场中央，木颏沙被反绑在一根粗木柱上。

此人身形威猛，面目黝黑，身上战袍虽血污狼狈，却无损他浑身彪悍的气势，此时因愤怒须发皆张，更显得人如鬼神，暴烈似火。

他双手双脚都被缚住，高声叫骂，以示怒意。四周将士因不通突厥语，即便知道他是在骂人，也不十分清楚。万俟朔风却脸色铁青，手不由自主的按上刀柄，已是忍无可忍，深眸之中杀意冷冷，眼见便要发作。

夜天凌听得木颏沙言语中尽在怒斥万俟朔风背叛突厥，难怪万俟朔风如此恼怒，他扭头道："南宫竞他们想必已在帅帐等候，你先去吧。"

万俟朔风知道他一番好意，只得强忍下心中怒火，抬手躬身，话也不说，拂袖而去。

夜天凌缓步走进校场，木颏沙本来正骂得起劲，忽然见有人迎面走来，衣袍似雪，神情如冰，那双看似清淡的眼睛冷然将他锁定，竟让人有种被利箭穿心的感觉，他猛地一愣，到了嘴边的话就那样收住。

夜天凌在他面前站定，淡声道："你就是木颏沙?

木颏沙虽从未与夜天凌如此打过照面，但看这份摄人的气度亦能猜出他的身份，见他会说突厥语，大声说道："我就是木颏沙！你用阴险手段将我擒来，不是英雄好汉！我们突厥最看不起这种人！"

他原本料想夜天凌必然大怒，谁知夜天凌冰冷的唇角反而掠起一丝笑意，"不错，你说的有道理，我即便这样杀了你，你也不会服气。"

木颏沙双目圆睁，瞪着夜天凌："我自然不服！"

"好，"夜天凌将手一挥，命道："给他松绑，将兵器还给他。"

场外玄甲侍卫应命上前，拔剑一挑，斩断木颏沙身后的绳索，其后便有人将缴获木颏沙的弯刀取来。

木颏沙接过兵器，尚对夜天凌此举摸不着头脑。

夜天凌负手遥望向天际漠漠云沙，片刻之后，转身再对侍卫吩咐："取银枪来。"

玄甲侍卫会意，快步离去，不多时，取来一杆雪缨银枪，恭敬奉上。夜天凌抬手接过，触手温凉的枪杆，光滑如玉，依稀映出熟悉的笑，微锐的锋芒，似穿透云雾的光，豪情飞扬，意气逼人。

挺拔如松，劲气如霜。

他的手沿着银枪缓缓抚下，力透之处，银枪一寸寸没入脚边的土地。他松开手，面对木颏沙卓然而立，冷冷说道："你若赢得了这杆银枪，来去任你自由，但若丧命枪下，便只能怪自己无能。本王定会让你死的心服口服。"

木颏沙久经沙场，在突厥国中更是遍无敌手，对兵刃较量毫不放在心上，弯刀半横，喝道："你来吧！"

夜天凌傲然道："你元气未复，本王让你三招，三招过后，你自求多福。"说罢负手从容静立，微风飒飒，吹得他衣角飘摇，一股凌云霸气已缓缓散布开来。

木颏沙得获求生之机，不容放过，当下大喝一声，刀光如电，挟着雷霆万钧之势迎面劈向夜天凌。

劲气扑面，夜天凌负手身后，足下错踏奇步，飘然如在闲庭，一瞬白影晃目，木颏沙声势惊人的一刀全然落空。

木颏沙不愧为武学高手，竟身不回，头不转，手下刀势回风而去，第二招又至。

但见电光火石间夜天凌仰身一侧，刀光中一抹白影倏忽飘退，两招已过。

木颏沙已然被夜天凌激起凶性，双手合刀在握，刀下隐有风雷滚滚之声，如万马奔腾，电闪交集，化作长弧一道，横劈疾袭。

刀风凛冽，夜天凌遵循三招之约，只守不攻。

场中两人错身而过，木颏沙刀锋迅猛，只听"哧"的一声轻响，竟将夜天凌衣襟划开长痕！

夜天凌眼中异芒精闪，沉声喝道：“好！”

三招已过！

夜天凌忽然单手拍出，化掌为刃，骤然袭向木颏沙胸口。

木颏沙猝不及防，被逼退半步。但随即猛喝一声，展开刀势，劲风烈烈，大开大阖，威猛不可抵挡。

四周玄甲侍卫忍不住纷纷喝彩，如此刀法，刚猛无俦，罕得一见。

夜天凌空手对敌，意态逍遥，在对手摧肝裂胆的刀风下不急不迫，从容进退。

木颏沙刀下罡风厉啸，卷的四周飞沙走石击人眼目，夜天凌身形却如一叶扁舟逐浪，顺势飘摇，始终于风口浪尖傲然自若。

其身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无形而无处不在，无意而无坚不摧。

木颏沙如此迅猛的刀法原本便极耗内力，与对手缠斗乃是大忌，他数次抢攻都摸不着夜天凌身法，时间一长，不免心浮气燥。

便在此时，夜天凌周身忽然像是卷起一个巨大的漩涡，如他寒意幽深的冷眸，一切靠近身边的东西皆尽被吞噬。

木颏沙心叫不妙，却为时已晚，夜天凌原本无踪无际的劲气化柔为刚，浩浩然铺天盖地，灭顶袭来。

木颏沙的刀便如撞上一堵坚硬的城墙，双方劲气相交，木颏沙大退一步。

蛟龙腾空，银枪入手，随着夜天凌一声清啸，一道白虹直贯天日，黄沙漫天，破云开雾。

盛亮的阳光自天穹洒照而下，染满了白衣清峻，夜天凌轻轻抬头，金光刺目，是酸楚的灼痛。

木颏沙弯刀坠地，捂着腹部步步倒退，他突然反手将透腹而入的银枪一把拔出，长声笑道：“痛快！痛快！”

血箭喷射，横流身前，四周观战的将士们都悚然动容。

夜天凌墨色冷冷的眸心微波轻翻，缓缓说道：“好刀法，好气魄！”他负手转身，木颏沙身子摇摇欲坠，支撑着一晃，扑倒在地，眼

见便不活了。

夜天凌神情漠然，眼底深处却流露出不易察觉的惋惜，淡声吩咐道：“传黄文尚来看看，是否还有救。”

不过片刻，黄文尚匆匆赶来，俯身查看一番，摇头回道：“殿下，如此伤势，已很难救治了。”

夜天凌轻轻挥手，示意玄甲侍卫将木颏沙抬下，却听有个清柔的声音说道：“慢着，还有救。”

他转身看去，见卿尘自众人身后缓步走出，她低头静静看着木颏沙身前血流满地，复而抬头看向夜天凌：“你要救他？”

夜天凌自她眼中看到了一丝冷漠与悲悯错杂的情绪，清水般的容颜，似恨非恨，似愁非愁，看过来的眼神在清利的背后偏又带着柔软。

似一片枯叶，轻轻压上心头，方才刀光血影下的那抹凛冽杀气悄然淡去，夜天凌柔声道：“不必了。”

卿尘凝视他片刻，突然轻叹一声，微微侧首：“黄文尚，你来帮我。”

黄文尚应了一声，走上前去。

木颏沙在半昏半醒间似乎看到一双清隽的眼睛正默默注视着自己，那不染铅华的明净，如同漠北草原湛蓝湛蓝的天，美玉样的湖水，风吹草低，牛羊如白云朵朵，一望无际的原野上有野花的清香，静静的流淌在最遥远的梦中。

那双眼睛离开了他，他眼前的景象渐渐模糊，剧痛从四面八方传来，黑暗无边。

血迹在白玉般的手指间绽放成妖冶的花，静冷的眉眼淡淡，漠然的唇微抿着，三军将士远远围在校场四周，连一丝声息也无。

如此重的伤势，昔日她不能救，今日，她在想了千遍，试了千遍之后，在费尽思虑耗空心血之后，在多少夜里辗转难眠之后，这用她珍视的人的生命换来的医术，阴错阳差，用在了她恨之入骨的人身上。

这个人绝世的箭法，夺去了那个与她笑饮高歌的男子，碧落黄泉，一别参商，酒空敬，弦空响，高山毁，流水殇。

知己红颜，纵双影相伴，笑傲苍天，天若有情，从此寂寥。

然而她是医者，在一个真正的医者眼前，永远也没有见死不救。

各为其主，生死是非尽不同。

不知过了多久，卿尘轻轻舒了口气，站起身来对黄文尚道：“小心上药，送到你那里去照看，若明天能醒来，性命可保。”

黄文尚忙接过卿尘手中的药，旁边早有侍卫端水奉上。卿尘将转身净手，方才一心在伤者身上倒不怎样，此时放松下来，只觉得眼前血腥的气息格外刺鼻，胸臆间一阵不适，抬手用清水扑了把脸，微微闭目，修眉紧蹙。

夜天凌原本在看黄文尚用药，此时无意扭头，突然发现卿尘面色极苍白，他微觉诧异，低声问道：“清儿？”

谁知卿尘似没听到他的声音，匆匆转身，快步便往校场外走去。

夜天凌心觉不对，随后跟上，却见卿尘几乎是急跑了数步，方出校场，便扶住路旁树木呕吐起来。

夜天凌大惊，上前将她扶住：“清儿，怎么了？”

卿尘一时吐出来，略觉轻松，但胃里翻江倒海的还是难受，轻声道：“不碍事……是那血腥味太重了。”

夜天凌剑眉紧锁，待她好些后，小心的将她横抱起来，一边急召黄文尚来行营。

卿尘怕这样子在行营里被人撞见，说道：“我自己走，你不用叫黄文尚，我没事的。”却被夜天凌一眼瞪回去：“还说没事？”

卿尘身上无力，挣脱不得，只得认命的靠在他怀里，低低道了句：“有事没事，我比黄文尚清楚。”

夜天凌不理她，只丢了句“不准说话”出来，径自抱她入了行营，黄文尚已赶在后面跟来，上前请脉。

夜天凌在旁看着，见他诊了右手，又请左手，眉际隐添不安，正欲开口询问，黄文尚躬身笑道：“恭喜殿下，王妃这是喜脉。”

话出口，夜天凌先是一愣，黄文尚本以为他是惊喜，谁知他脸色猛地沉下，回身往卿尘看去。

卿尘半阖着双目靠在榻上，虚弱的对他一笑。

夜天凌盯了她片刻，问黄文尚：“情况如何？”

黄文尚觑见他面色有异，小心答道：“王妃已有两个多月的身孕，依下官之见，王妃身子弱，向来便怕劳累伤神，此时更需好好调养才是。”

夜天凌听完说道：“你下去吧。”

黄文尚退了出去，卿尘见夜天凌返身坐在一旁也不说话，颇觉奇怪，轻声叫道：“四哥？”

夜天凌闻言转头，唇角像往常不悦那般冷冷抿着，竟是一脸怒意强忍。卿尘意外：“你怎么了？真的没事。”

这话不说还好，夜天凌听了拂襟而起，怒道：“这么大的事你竟瞒着我？两个多月的身子，你跟着大军转战千里，没事！若有事呢？你不顾孩子，也不顾自己？”

他如此盛怒，实在叫人始料不及，卿尘身子不舒服，心中不免有些烦躁，柳眉一剔，欲要驳他，却只说了句“你……”胸中气息紊乱，忍不住呛咳起来。

“你出去！”她亦恼了！

夜天凌愣住，入登朝堂，出战沙场，所遇者恭敬畏惧尚不及，有几个人敢用这种语气命令他？原本是火上浇油，他深眸微冷不等发作，却见卿尘掩唇靠在榻前，脸上苍白的底色因频频咳嗽泛起嫣红，黛眉紧锁，眸中一层波光清浅，柔软空?鳎□□□□恕?br他下意识的便上前扶住她，卿尘因咳嗽的狠了，刚刚平息下去反胃的感觉又涌了上来，只难过的眼泪盈盈。夜天凌处理朝事手到擒来，带兵打仗无所畏惧，此时却真有些手忙脚乱，心里明明惊怒未平，却又心疼妻子，一时深悔刚才话说的重了，平日里那些从容沉稳都没了踪影，只轻轻替卿尘抚着后背，盼她能舒服些。

好一会儿，卿尘似是缓过劲儿来。夜天凌身上清峻而冷淡的气息尚带着微风里丝丝缕缕的春寒，如同冰水初融，山林清新的味道，让她觉得那股不适渐渐淡去。他稳持的手臂挽在她背后，似乎借此将温暖的力量带给她，让她放心的靠着。

她闭目窝在他臂弯里，他抬手取过茶盏，“好些了？”

卿尘密密的睫毛抬了抬，面前的碧玉盏笼着一抹清茶的幽香，映出素颜淡唇，容色清华。她赌气般的侧身，夜天凌无奈，却仍旧冷着脸，问她道："还赌气，我说错了吗？"

卿尘不答话，夜天凌自来未见她这般发脾气，奇怪至极，说道："瞒了我这么久，你倒理直气壮的。"

卿尘转身扬眸，回了一句："你也没问过，怎么说我瞒你？"

夜天凌道："多少日见不到你，我问谁？"

卿尘道："你自己不想见，如何又怪我？"

夜天凌沉默了片刻，缓声说道："我不见你，是气你不知认错。"

卿尘淡扬着眉，略有些咄咄逼人："我又哪里错了，你这般恼我？"

夜天凌眼底隐有愠怒，冷下眉目："到如今还说没错，你让我如何不恼？那日你可想过，若那一剑收不住会怎样？你用自己的身子去挡我的剑，将心比心，换作剑从你手中刺往我身上，你心里又作何滋味？"

他手底一紧，卿尘被往怀里拉过几分，她不料听到的竟是这番言语，悄眼抬眸，只见他峻肃的神情冷冽，看去平静却难掩微寒，是真恼了。她轻咬薄唇，这下麻烦，但心头竟莫名的绕起一丝柔软，暖暖的，带着清甜。

夜天凌见她半晌不吱声，低头。卿尘倏地垂下眼眸，忍不住，又悄悄自睫毛地下觑他，夜天凌就看着她不说话，稳如泰山般，目光却不叫人轻松，她无奈，轻声说道："那一剑我若是不挡，你就没想过后果吗？你真刺了下去，怎么办？"

那一剑她若是不挡呢？

夜天凌微微抬头，目光落在身前空旷处。静谧的室中清灵灵传来几声鸟鸣，春光透过微绿的枝头半洒上竹帘，逐渐明媚着，如同阳春三月的大正宫。

那是曾经一起学书习武的兄弟，曾研棋对弈，赌书泼墨，一朝风流冠京华，曾轻裘游猎，逐鹿啸剑，纵马引弓意气高。

也争，也赌，也不服，然而年年闲玉湖上碧连天，凝翠影，醉桃夭，斗酒十千恣欢谑，击筑长歌，月影流光。

多少年不见闲玉湖的荷花，如今曲斛流觞逐东风，旧地故人，空盏断弦，年华都瞬息。

若那一剑她不挡呢？他真的刺的下去吗？

夜天凌低头看向自己的手，哑然失笑。他眼中的清寂极淡极轻，默默无语，流落在那丝笑中，如轻羽点水，飘零无痕。

那时的心情，只有旗鼓相当的对手才担当得起，他也只想到一个人。

骨子里何其相似的人，就连喜欢的女子亦不外如是。

一缕青丝自卿尘发间流泻，纠缠在他指尖，他轻轻将她的发丝挽起，淡声说道："清儿，不必为我做什么，甚至不必去想那些事，你只要在我身边便足够了。"

卿尘温柔看着他："同甘不共苦，那怎么叫夫妻呢？"

夜天凌暖暖微笑，摇头道："陪着我，相信我。"

他的眼中倒映着她的容颜妙曼，她望着他，如同望着那一生生的轮回，雨落黄昏，红尘灯影，那一世他曾为她理过青丝三千，从此淡扫蛾眉，展颜为君。

她侧头靠在他胸前，笑说："你把事情都做了，那我做什么啊？"

夜天凌轻笑一声："你啊，照顾好本王的儿子。"

卿尘凤眸轻转，媚雅似水："谁说是儿子，难道女儿不行？"

夜天凌冰冽的眼底有宠溺的柔和，说道："好，女儿，你说是女儿便是女儿。"

卿尘失笑，突然抚着胃部皱眉。夜天凌紧张的看着他，眼中满是询问。卿尘苦着脸，却俏生生的扬起睫毛："我觉得……饿了！"

夜天凌怔了怔，随即笑着将她从榻上捞了起来，大步往外走去："千月坊的点心是没有了，咱们去看看有什么合你胃口。"

卿尘惊道："这样怎么行！"

夜天凌大笑，不理她抗议。廊前一阵浅笑嬉闹，遥遥送入阳光媚丽，暖风微醺，已是春来。树欲静而风不止

春风暗度玉门关，关外飞沙，关内轻柳，野花遍地闲。

如云的柳絮，纷纷扬扬，似天际的飞雪蒙蒙，又多了暖风缱绻，扑面而来，绕肩而去，微醺醉人。

此时的天都应是浅草没马蹄，飞花逐水流的春景了呢，卿尘闲坐中庭，半倚廊前，抬手间一抹飞絮飘落，轻轻一转，又随风而去。她抬头，浅笑看那白絮轻盈如飞，自在逐风，淡金色的阳光下，她脸上那入骨的温柔醉人，碧潭微漾，花落无声。

身前的乌木矮案上散放着素笺竹笔，通透温润的玉纸镇轻压着笺纸一方，微风流畅，如女子纤纤玉手掀起纸页轻翻，偷窥一眼，掩笑而去。

雪战凑在卿尘身边窝成一团，无聊的扫着尾巴。雪影不知跑到哪里去嬉戏，转瞬溜回来，一跳，不妨踩到那翠鸟鸣春的端砚中，小爪子顿成墨色。往前走去，雪笺上落了几点梅花小印，卿尘扬手点它脑袋，它抬爪在卿尘手上按了朵梅花，一转便溜了个不见踪影。

卿尘啼笑皆非，便将那笺纸收起来。斯惟云自湖州的来书，大江沿岸时逢春汛，治水的担子着实不轻。但此次来信斯惟云却并未多言水利，反而频频提起韩青。

韩青在凌王府一待已是年余，去年秋闱，他得夜天凌应允回湖州应考，因已无家可去，卿尘便修书引荐，请斯惟云略加关照。

秋闱收试，湖州巡使顾平章对韩青的才华极为赏识，原已定了要将他点为头名。夜天凌早已料知，遣人传话，务必令韩青落榜。顾平章无奈，只得将韩青点在解试三甲之外，只挂了个州试入围的虚名。

此事顾平章自不会对韩青言明，斯惟云本以为韩青莫名受挫，必然情绪消沉。谁知韩青却泰然自若，一边仍旧研习诗经时策，一边虚心向他讨教治水方略，一有空闲便随他上大堤下江河，事事定要弄个明白，更是发下永治大江的宏愿。因为用心，人又聪敏，学的便极快，斯惟云对这个半是弟子的少年另眼相看，信中不免替他惋惜功名。

卿尘再将信看了看，取纸润墨，落笔回书：“……少年得志，未必幸事，玉器尚需雕琢，国器则必然。观韩青应试之文，锦绣有余，老练未足，时策见解仍不免浮躁冒进，犹待历练。然错失功名，坦然无怨，静心求学，志存高远，实不枉殿下所识。君且拭目以待，此子他日玉带加身，登堂入阁之时，当忆今日之语……”

写完之后，置笔一旁，罗衣逶地，春衫隐隐，她半阖上眼，似在享受阳光的煦暖。高高的枝叶间绽开手掌大的翠色，不时发出沙沙细响，光阴半洒轻轻晃于眼前，是惬意的温凉。

雪战本来安稳假寐，无奈雪影总在旁打转，闹的它也不安生，爬起来伸了个懒腰，突然间支棱起耳朵。

卿尘仍和着眼，入耳若隐若现的有马蹄声，马儿轻微的打着响鼻，夹杂寥寥数语的交谈，剑甲铮铮，在靴声间磨蹭碰撞，不期然惊的飞鸟叽喳。她可以想像有人大步流星穿过庭院，飞扬的剑眉，墨黑的眸子，削薄的唇锐着一丝坚毅，正配那轮廓分明的脸庞。

唇边一缕笑意还不及漾起，他清冷而熟悉的气息便占满了四周，卿尘微微睁眼，夜天凌低头看着她，星眸深亮，薄唇含笑。

她懒懒的起身，夜天凌握了她的手，有些不满："外面还凉，不要坐的太久。"

他将自己的披风解下，往她身上一罩，挽着她入内去："今天好吗？"

卿尘微笑道："好，没想到你这么快回来了。"

可达纳城破之后，天朝驻军此处，以为大营，同时出骑兵穿瀚海，趁势发兵西突厥。

夜天凌此次亲自领兵，在玉奴河发源地尧云山境内大败西突厥的军队，斩敌两万有余，俘虏三万人，其中包括西突厥右贤王赫尔萨和射护可汗的大王子利勒。西突厥经前年一役败北之后，国疲兵弱，大片土地被东突厥借机占领，此时面对玄甲铁骑更无异以卵击石。

可达纳城破当日，因有木颏沙拼死断后，始罗可汗侥幸得以逃脱，流亡西突厥。

当初虞夙为抵抗天朝大军，暗中拉拢东西突厥暂修友好，歃血为誓，订下三分天下的盟约。此时虞夙兵败身亡，盟约便成了一纸空文，射护可汗记起多年宿怨，耿耿于怀，当即发兵追捕始罗，将其生擒活捉。

如今天朝挥军临境，玄甲军余威未消，再添连胜，西突厥一国上下人心惶惶，朝中众臣皆以为战之必败，不如求和。

射护可汗亦觉走投无路，只得遣使者押送始罗面见凌王，请求息战。

使者入营递上降表，夜天凌峻冷睥睨，不屑一顾，若非两国交战不斩来使，早已翻脸无情。但始罗可汗却没那么幸运，当庭便被斩首祭旗，称霸漠北数十年一代雄主，含恨命陨。

西突厥使者吓的瘫软在地，夜天凌掷下话来，“给你们五日时间调军备战，最好准备充足，别让本王失望！”

使者捡得性命，屁滚尿流仓惶回国。射护可汗得知回复，仰天悲叹——天亡突厥！

莲步轻移，卿尘随夜天凌入了室内，却仍是觉得身上懒懒无力，随意便靠坐在榻前。

夜天凌自己动手脱去甲胄，仰面躺在她身旁，闲散的半闭双目，浑身舒展。

卿尘以手支颐，凝眸看着他，只觉他今日心情似是格外好，都不像是带了兵刚回来的人，清俊而愉悦的眉目，看的人暖融融，笑盈盈。秀发散落身前，她玩心忽起，牵了根发丝欲痒他。他看似毫不察觉，却在她凑上前的一刹那大力将她揽至怀中。

“哎呀！”卿尘惊声失笑，挥拳垂他，夜天凌笑道：“转什么坏心思？”

卿尘撇嘴，枕着他的手臂寻了个舒服的姿势，夜天凌胳膊收紧，环她靠近自己。卿尘奇道：“今天遇着什么事了，这么好心情？”

夜天凌惬意的扬起唇角，“也没什么，回来时和万俟朔风深入尧云山，沿途逐草驰骋，十分快意。尧云山往西相连昆仑，山湖连绵，云雾缭绕，景色奇特。听说如此一直西行，冰封千里处却有湖水经年不冻，缥缈似仙境一般，被柔然族称为圣湖。原来母妃未嫁之时常在山中游玩，我带了尧云山的山石回来，回天都送给母妃，她说不定会喜欢。”

卿尘道：“你该再去圣湖盛一罐水，有山有水，便都全了。”

夜天凌摇头：“我没往圣湖那边去，等你身子方便了我们再去。清儿，天高地广，任我笑傲，那时我要你和我一起。”

卿尘柔声道：“好，上穷碧落下黄泉，都随你就是了。”

夜天凌笑说："人间美景无尽，足够你我纵马放舟，黄泉就不必了。"

卿尘仰面看着帐顶，一边笑着，一边哼唱："你我相约定百年，谁若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低柔的嗓音，婉约的调子，如芳草清新的江南，一枝梨花春带雨，小桥流水，莺燕芳菲。

夜天凌听着，扭头盯着她笑问："不是说了上穷碧落下黄泉都随我，怎么还让我等？"

卿尘道："怎知道是你等我，若我等你呢？"

夜天凌微皱了眉，道："这话我不爱听。"

卿尘道："那你说的我也不依。"

夜天凌故作肃冷，将脸一沉："冥顽不灵，不可教也！"

卿尘做了个鬼脸："谈崩了！"

两个人四目相投，对视不让，突然同时大笑起来。卿尘俯在夜天凌身上闹够了，俩人止了笑，四周仿佛渐渐变得极为安静。

罗帐如烟，笼着绮色旖旎，卿尘只觉得夜天凌看过来的目光那样清亮，似满天星辉映着湖波清冽，他淡淡一笑，那笑中有种波澜涌动，任是无情也动人。

意外的感觉到他的心跳如此之快，她微微一动，忽然脸上浮起一抹桃色媚雅。

夜天凌哑声低语："不是说过了三个月便不碍事了吗？"

卿尘轻轻点头："你轻点儿，别伤着孩子。"

夜天凌小心翼翼的抚上她的小腹，俯身看着她，那专注和深沉几欲将人化在里面，切实的热度在人心底搅起明明滟滟的暖流，叫人无处可逃。

一缕乌发萦绕卿尘耳畔，雪肤花貌，明媚动人。

夜天凌目光在她脸上流连片刻，俯身吻上她柔软的唇，却听外面卫长征的声音传来："殿下！"

夜天凌一怔，无奈的撑起身子，卿尘挑眉看他，不由掩唇而笑，简直乐不可支。

夜天凌瞪她一眼，清了清声音："什么事？"

卫长征回道：“白夫人她们已到行营。”

“哦，”夜天凌道：“知道了，让她们过来见王妃。”

卫长征应声而去，卿尘诧异道：“白夫人？”

夜天凌笑道：“走，看看去。”

俩人步出内室，白夫人、碧瑶带着几个年轻些的侍女早已等候在外，纷纷上前问安。

碧瑶见了卿尘，快步上前叫声“郡主”，满面喜色，白夫人等亦笑的合不拢嘴，卿尘对夜天凌嗔道：“你把白夫人她们都接来，竟也不事先告诉我一声。”

夜天凌笑了笑，说道：“是皇祖母得了喜信着急，本打算着先送你回伊歌，但沿途又不放心。白夫人是宫里的老人了，照顾起来稳妥，碧瑶又是跟你惯了的人，有她们在身边，凡事都方便些。”

卿尘道：“这一路过来少说也要大半个月，倒叫你们受累了。”

白夫人打量卿尘着一件月白云锦罗衣，外罩一袭水蓝色透青云裳，眉目从容，潜静含笑，虽三个多月的身子还不太显，但细看下人已比先前在天都时丰腴了些许，眼底不期流转的那丝娇媚神韵更似杏花烟润，粉荷垂露，分外的动人，笑问道：“王妃身子可好？太后那里百般不放心，指了宫里两个有经验的老姑姑命她们一并前来，过会儿便来见王妃。”

卿尘微笑道：“这可真是劳师动众了。”

碧瑶正命侍女们将带来的东西送进来，回头道：“太后和皇上、皇后娘娘宫里都有恩赏出来，哦，对了！”她自怀中取出一样东西交给卿尘，轻声道：“这是贵妃娘娘令冥魇送来的。”

卿尘伸手接过，有些好奇。打开牡丹色的轻绢，手心中是一个平安符，看去颜色已有些古旧，普普通通的缎面，平织云纹，打着如意结的绦子，寻常佛寺中都能见到。

白夫人在旁看着，突然说道：“这……是不是殿下儿时戴过的那个？”

夜天凌皱了眉，略有些迷茫，“什么？”

白夫人笑道：“看着像是，不过殿下当初好像是弄丢了，我也说不确切。”

卿尘凤眸淡扬，揄挪他道：“这么丢三落四？”却见夜天凌突然轻轻一笑，笑中有些黯然。

若不是白夫人提起，他还真未必愿意记起这个平安符。

是十岁那年的生辰，依天家惯例，皇子们生辰向来要在母妃宫中赐宴，然莲池宫终年的冷清并未因四皇子的成长而有丝毫改变，作为母亲的莲妃，如瑶池秋水寂冷的冰色，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拒人于千里之外。

如往年一样，赐宴设在延熙宫，因着太后的宠爱，席间热热闹闹，年少的夜天凌亦颇为开心，直到莲池宫来人，送上了这道平安符。

朱漆描金的圆盘，暗黑的底子托着这么一道吉符。内侍上前接过来呈至四皇子面前，近旁也不知是谁悄悄说了句：寻常佛寺到处都有，宫外有点儿头脸的人家都不去求这样的吉符，莲妃娘娘够不经心了。

却更有人接茬：往年连这也没有，今年倒奇怪。

极轻数句闲话，偏听在了他耳中，年少气盛的皇子按奈不下心中那股傲气，宴席刚刚结束便独自闯去了莲池宫。

说“闯”，是因为莲妃的侍女传了“不见”的话出来，他听了更添气恼，径自大步入内。轻烟薄雾般的垂纱后，他冠绝六宫的母妃半着侧身，他看不清她脸上的神情，那令日月无光的容颜遥远而陌生，仿若隔着万水千山。

青莲缠枝的香鼎，迷蒙的淡烟，袅袅缠绕。

那一刻冲动的怒气忽尔不再，取而代之满心的苍凉，他在空旷的大殿中站了片刻，将那平安符放下，头也不回的离开。

转身的刹那，莲妃在幕纱内凝眸相望，那静漠眼中的情绪他当时未懂，多年来都是心中徘徊的困惑。

那是唯一一次踏入莲池宫，也是他记忆中，最后的一次冲动。那年秋天他随衍昭皇兄初经疆场，自那以后开始屡经征战，便是伊歌城亦去多留少了。

卿尘拿起这个平安符，只觉得入手沉甸甸的，似有些不同。她仔细打量，发现这吉符竟是个小袋子，倒置过来轻轻一顿，竟从里面掉

出了另外一个吉符。

银线织底，精工细作，不同于一般的工艺，两个小小的和田玉缀，雕成精致的双锁系在柔顺的丝绦上，似曾经无数次的抚摸而呈现出润雅的光泽，触手温凉。半寸见方的吉符，正反面都用纯金丝线绣了几个小字，不是汉字，她不懂，抬头去看夜天凌。

夜天凌伸手接过来，一见之下，心中微微震动，是柔然的文字，正面绣了“喜乐安康”，反面正是他的生辰。

一针一线，丝丝入扣，带了岁月的痕迹，深刻而繁复。他一时间心潮翻涌，几难自制，将平安符握在掌心，微微抬头躲避了一下卿尘探询的目光。

昔日孤傲的少年，怎会猜透母亲的心，他甚至不可能耐下性子去体会。而如今，他愿用漠北广袤的土地和天朝的盛世江山博母亲一笑，但愿从此慈颜舒展，得享欢欣。

过了许久，心中情绪稍稍平复，他垂眸，伸手掠起卿尘散在肩头的长发，将平安符替她戴在颈中。

卿尘道：“是给孩子的吗？”

夜天凌点头：“嗯。”

“那你怎么戴在我身上？”

夜天凌缓缓一笑：“是母亲给孩子的。”

卿尘听得糊涂，待要再问，见卫长征自外面进来，像是有事，便暂且放下了话题。

白夫人和碧瑶知道定是有事要谈了，一并告退。卫长征上前回道：“殿下，前几日长定侯上书弹劾邵休兵，紧接着光禄卿吕越抖出军中大将涉足私盐买卖的诸多证据，朝中有旨，命革除钟定方、邵休兵、冯常钧三人军衔，即刻押送回京受审。”

“哦？这么快？”夜天凌眉梢微挑：“那边怎么说？”

卫长征道：“七殿下对此未有任何表态，只调派了其他人督运粮草。不过听回来的人说，巩思呈之前曾恳求七殿下设法保全三人，想是未得应允。”

卿尘返身坐在一旁，唇角淡笑冷冷。

巩思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他千错万错，就错在不该擅作主张。夜天湛温和宽容，但绝不表示他可以任人摆布，在某些需要的时候，他的绝情狠辣未必逊于夜天凌。邵休兵等三人是决计保不住了，巩思呈也算略有眼光，想必也已看到了今后的路。

夜天凌点了点头，问卫长征道："粮草到了多少？"

卫长征道："第一批已过蓟州，大概最迟后日便可抵达，七殿下接连召见了诸州巡使，亲自督办，想必不会耽误五日后发兵突厥。"

夜天凌淡淡说道："很好。"

此时外面远远传来些许喧哗，夜天凌一抬眸，眉梢微紧。卫长征转身出去，召来当值侍卫一问，回来道："殿下，是侍卫们在和木颏沙较量武艺，说起来木颏沙伤势已痊愈，该如何处置，还请殿下示下。"

夜天凌沉思了片刻，"带他来这里见我。"说罢一停，看了看卿尘，再道："去行营吧。"

卿尘微微一笑："人都救了，你还怕我不高兴吗？带他过来吧。"

夜天凌一扬唇角，对卫长征示意，不过片刻，卫长征带了木颏沙进来。

木颏沙入内后也不跪拜，也不行礼，昂首站着，直与夜天凌对视。夜天凌不动声色的抬了抬眸，暂且未发一言。过了会儿木颏沙有点儿耐不住，皱眉一扭头，冷不防看到卿尘正坐在近旁不远处。

一双清灵的眼睛，静静的看着他。他猛地一呆，张了张嘴，突然用生硬的汉语道："多谢王妃那日救我性命！"

卿尘黛眉轻掠，淡然看过去，仅仅笑了一下，未言。

木颏沙恭恭敬敬的行了个礼，便对夜天凌大声道："你的武功我服了，你的王妃也救过我的命，但是你想要我归顺天朝，我却不肯，要杀要剐，你早早痛快些吧！"

夜天凌俊眉轻扬，似笑非笑，似是想了会儿他的建议，说道："你这一身功夫，倘若杀了，还真有些可惜。"

木颏沙道："你想怎样？"

夜天凌道："我倒很有兴趣知道，你为何不肯归降天朝？"

木颏沙冷脸道："你要我替你打仗，去杀突厥人，我自然不肯。"

夜天凌道：“我未曾说过要你上阵打仗，这仗你打不打，突厥的结果都是一样。”

木颏沙道：“不打仗，干什么？”

夜天凌言语平淡，说道：“我随身近卫中一直少名副统领，你可有兴趣试试？”

木颏沙不由瞪大了眼睛，愣了半天方问道：“你……你敢用我做近卫副统领？”

夜天凌淡淡道：“如何不敢？”

木颏沙道：“难道你不怕我刺杀你？”

夜天凌峻冷凝视于他：“我既用你，便不做此想。”

木颏沙尚未答话，卫长征上前一步，匆忙道：“殿下……”

夜天凌抬眼扫去，他收声不敢再言。王府近卫向来负责凌王与王妃的安全，责任重大，非极为可信之人不得任用，木颏沙身为敌将，一旦真有行刺之心，后果不堪设想。他焦急的看向卿尘，想请她相劝夜天凌，卿尘笑了笑，微微摇头，示意他稍安勿躁。

木颏沙此人，是为良将，要用，也只有夜天凌敢如此招募。他既惜此人才，她岂会从中阻挠？他要救，她便救，他要冒险，她便陪他冒险也就是了。

这份坦荡不疑，交以生死的信任，这份笑谈无畏，从容睥睨的霸气，她望向他，缓缓而笑。

终于，木颏沙沉默了许久，说道：“我现在知道可汗为什么败在你手中了。”

夜天凌傲然一笑，那目光早已将他看的通透：“我给你三日时间考虑，三日之后去留自愿。”

木颏沙问道：“你不杀我？”

夜天凌道：“我没有滥杀的习惯，你去吧。”

木颏沙低头无语，退出时走了几步，突然回身以手抚胸，对夜天凌行了个突厥人极尊贵的重礼，方才离去。

夜天凌转而看向卫长征，卫长征明白其中意思，虽心里并不赞成，还是举步跟上。多年来如何不清楚主上说一不二的性子，如此一

来，以后说不得要打起十二万分小心了。

他门还未出，迎面有侍卫带着个人匆忙上前：“卫统领，天都八百里急报！”

卫长征见是急报，不敢怠慢，再看信使服饰竟是宫里出来的，彼此招呼一声，即刻代为通报。

信使入内奉上急报，卿尘见八百里加急用的白书传报，心中隐隐不安，却见夜天凌拆开一看，神情遽变，竟猛地站了起来。

少见他如此失态，卿尘着实吃了一惊，忙问道：“四哥？”

如雪的薄纸自夜天凌手中滑落，她低头只看到四个字——莲贵妃薨。

＝＝＝＝＝＝＝＝＝＝＝＝＝＝＝＝＝＝＝＝＝＝＝＝＝

孤星蔽日：其芒盛，天合无双，亲者去，近者离，虽日月而蔽之，孤绝独以终……

小凌啊，你命不好……

子欲养而亲不待

细雨霏霏铺天盖地，风一过，斜引廊前，纷纷扬扬沾了满襟。

远望出去，平衢隐隐，杳无人踪，千里烟波沉沉，轻舟独横。祺王夜天灏立在行驿之前，看向风平水静的渡口，绵绵密密的小雨已飘了几天，几株粉玉轻盈的白杏经了雨，点点零落，逐水东流，江边经历了多年风雨的的木栈之上亦缀了片片落樱，素白的一片，恰如天都合城举哀的清冷。

夜天灏微微叹了口气，自古红颜多薄命，想那莲贵妃容冠天下，风姿绝世，却如今，一朝春尽，红消香断，花落人亡两不知。

四弟他们说是今日到天都，却已过晌午仍不见船驾靠岸，想是因为风雨的天气，卿尘又不能劳累，所以便慢了些。

夜天灏儒雅温文的眉宇间覆上一层阴霾，使他整个人看起来比往昔多了几分沧桑与稳重，那深深的担忧在远望的目光中却显得平淡。

是自尽啊，莲池宫传出这消息的时候，正逢早朝议政。他沉稳如山的父皇，高高在上威严从容的父皇，几乎是踉跄着退朝回宫。

大正宫内掀起轩然大波。众所周知，前一日在御苑的春宴上，莲贵妃因态度过于冷漠，惹的殷皇后十分不满，不但当众没给好脸色看，更是冷言责斥了几句。

莲贵妃当时漠然如初，谁料隔日清早却被宫人发现投缳自尽，贴身侍女迎儿亦殉主而去。

冷雨潇潇弥漫在整个莲池宫，深宫幽殿，寒意逼人。

莲雕精致，美奂绝伦，幕帘深深，人去楼空，几丝冰弦覆了轻尘，凄凄然，寂冷。

天帝勃然怒极，痛斥殷皇后失德，几欲行废后之举。殷皇后又怨又恨，气恼非常，三十年夫妻，三十年恩宠，却说是母仪天下享尊荣，到头来锦绣风光尽是空。

镜中花，水中影，莲池宫中那个女人才是真正万千宠爱于一身，夺了日月的颜色，只叫后宫粉黛虚设，空自繁华，

废后，非同小可的事，举朝哗然。殷皇后自天帝龙潜之时便随侍在侧，素来品行无差，岂能为一个本就不该出现在大正宫的女人轻言废黜?

殷家一派接连肯奏规劝，以期平息天帝之怒，而朝中自然不乏别有用心者，意图扳倒皇后这个殷家最硬的靠山，一时间纷争激烈。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此时最应该落井下石的左相凤衍却上了一道保奏皇后的表章。

当年诚敏皇后在世时，尚为贵妃的殷皇后与之明争暗斗，凤家与殷家各为其主，难免互不相让。本来凤家因诚敏皇后位居中宫，颇占上风，但自诚敏皇后去世后，殷贵妃执掌六宫，一时无人盖其锋芒，殷家水涨船高，时常压制凤家。如此良机得以扳倒殷皇后，殷家本来最担心的便是凤衍借题发挥，谁知凤衍竟上了这么一道表章。

言辞恳切，情理并茂，如同一个平坦的台阶送到了天帝面前。

辅国重臣的话，份量还是非同一般的，群情汹涌，顺势而止。

右相许克宗事后回思，不由冷汗涔涔，凤衍啊，凤衍，他是早看出天帝不过一时迁怒，并非决意废后，将圣意揣摩在心，通透到了极致，如此千载难逢的机会亦能放手，必是有了更好的决断。斗了这么多年，他此时竟忽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了！

群臣却更看了个清楚，就如当初一意孤行、娶嫂为妻一样，从登基之时至今，莲贵妃在天帝心里的份量始终没变，因此便有不少人想到了凌王与储位。

但莲贵妃毕竟不在了，皇后虽然受了委屈，却想来也合算。母妃薨逝，做皇子的无论身在何处必要回京服丧，漠北战事已箭在弦上，如此一来，几十万兵马的指挥权风水轮转，便尽数落在了湛王手中。比起那反复无常的恩宠，这是实实在在的兵权啊！

斜雨扑面而来，一阵微凉。身后的侍卫轻声提醒："殿下，不如到驿馆里面等吧，凌王殿下他们想必还要过些时候才能到。"

夜天灏点了点头，却只随意踱了数步，突然记起身后尚有礼部、皇宗司等一同前来的几名官员陪着，便对侍卫道："请几位大人入内去吧，不必都候在这里。"

然而他不走，自然无人移步，他微微一笑，便负手往里面先行去了。

驿馆内早已备了热茶细点伺候，夜天灏只端了茶盏沾沾唇便放下了。许是因为此来毕竟带着丧事，众人显得有些沉闷，但多数心里都在掂量着即将到京的凌王，偶尔有人低声交谈几句。

朝野上下对皇族妄加猜测的事夜天灏早已见怪不怪，他只安静的坐在那里握着茶盏，平和的眼睛始终望向窗外。

粉雨细扬，眼见是要停了。他无声的叹了口气，不知四弟回来会做如何打算。天家这无底的深潭，处处透着噬人的漩涡，他自里面挣扎出来，是经了彻骨的痛，舍了多少人梦寐以求的东西，便如此也还是常常不得安宁。这条路是没有尽头的啊！若没有冷硬如铁的心志，那便是一片令人绝望与疯狂的死域。

"殿下！"侍卫的声音打断了夜天灏的沉思，"凌王殿下的船驾到了！"

终于到了，夜天灏起身，快步向外走去。

雨势已收，天空中阴云蒙蒙，缓缓随风而动，江水滔滔，不时拍岸而去。两层高的舟驾在其他小船中显得格外醒目，夜天凌正回身亲自扶了卿尘下船，轻风飒飒中，一身白衫修挺俊冷。

"四弟！"

夜天凌转身，携了妻子上前见过皇兄，夜天灏抬手虚扶了一下：“原以为你们上午便该到了，路上可好？”

夜天凌道：“有劳皇兄惦念，一路顺利，只是卿尘辛苦些。”

卿尘身上搭着件云色披风，容颜清瘦，乌鬓斜挽，唯一一件水色玉笄衬在发间，只显得素淡雅致。她安静的立在夜天凌身边，闻言淡淡一笑，却见皇宗司来人已将孝衣备好奉上，白麻斩榱，按例制母丧子归，尊礼成服，是要先戴了孝仪才能入天都。

捧着孝仪的内侍趋前跪下，恭请凌王与王妃入孝。夜天凌垂眸看了看，淡淡说道：“不必了。”声音漠然冰冷。

皇宗司与礼部的官员在旁听着，同时一愣，虽说凌王与王妃都是一身白衣，但毕竟不是孝服，于情不符，于礼亦不合。

“四殿下……这恐怕……”礼部主事匡为谨慎地提醒了一声，被夜天凌抬眼看来，心底微凛，顿住，后半句咽回腹中，便拿眼去看夜天灏。

夜天灏虽心知四弟与莲贵妃素来隔阂，却对他这番绝情也着实无言，沉吟一下，对匡为轻轻挥手，命他退下，问夜天凌道：“贵妃娘娘已移灵宣圣宫凝和殿，四弟是先回府，还是先去宣圣宫？”

夜天凌扭头看向卿尘，似是迟疑了片刻。卿尘正自轻浪翻涌的江面上收回目光，与他略带关切的眼神微微一触，开口说道：“去宣圣宫。”

夜天凌略作思忖，点头道：“如此便请皇兄与他们先回吧。”

匡为等只觉得不知为何，今日凌王身上似有一种冷冽比平常的静肃更叫人心里忐忑，听到此话，下意识的同时松了口气。

苍穹低沉，乌云细密，金顶碧瓦的凝和殿似是隐在轻雾蒙蒙的阴霾中，寂静而庄穆。

殿前殿后，原本雪压春庭的梨花早已过了花期，随着几日淅淅沥沥的雨，满园凋谢，零落成泥碾作尘，一缕花魂杳然，暗香盈余。

所有的内侍宫娥都被遣退，越发显的这宫殿庭院静悄悄无声。朱栏撑着飞檐，孤单伸向灰蒙蒙的天，汉白玉的石阶飞云雕花，被雨水冲洗的分外的白亮，看过去，略微有些刺目。

卿尘与夜天凌一同行至殿前，举步迈上玉阶。夜天凌走的极慢，沉默的看着前方，这神情看在刚刚小心退出的内侍眼中只觉得平静异常，身不披孝，面无哀色，唯有无尽冷然。

迈上最后一层台阶，卿尘微微抬头，隐约只见殿中白纱静垂，望去如一片白茫茫的海，安静的叫人觉得要走入一个并不真实的梦境。

夜天凌突然停步不前，卿尘多迈了一步，回身看他。只见他抬手扶着白玉栏杆，站在了大殿门外，猝然闭目。

卿尘能感觉到他在竭力压抑着自己的情绪，因为用力，他的身子微微颤抖，极轻的颤抖，却牵的人心口蔓延出疼痛。他的手握成拳，狠狠压在冰冷的玉栏之上，一缕鲜红的血液很快自他的指间蜿蜒而下，在飞云缭绕的雕栏上勾勒出一道血痕。

“四哥！”卿尘轻呼一声，握了他的手迫他松开，他掌心是一朵晶莹的莲花玉坠，净白的莲瓣沾染了血色，带着一抹轻艳的红晕，美丽非凡。

卿尘忙自怀中取出绢帕替他包裹伤口，心疼至极，却又不忍出言责备他。夜天凌一动不动的看着她纤细的手指交错在绢帕之间，一点刺痛的感觉此时像涌泉喷薄，极快，而又极狠的覆没了他所有的意识，就连呼吸都觉得困难。

他下意识的握拳，卿尘将手指轻轻的放在他掌心，隔着那绢帕依然能感到柔和的温度，阻止了他的动作。她柔声道：“四哥，你握着我的手。”

夜天凌平复了一下情绪，终于看向她，她的目光如一脉碧水澄澈，带来暖暖平和的温柔，覆落于他鲜血淋漓的心间。他哑声说道：“清儿，我不进去了，你帮我……把这个莲花玉坠给母妃。”

卿尘并不反对，徒增伤悲，何苦相见，她将玉莲花上的血迹仔细擦拭干净：“母妃看了会心疼。”

夜天凌紧抿着唇，缓缓转身，卿尘便独自往凝和殿中去。

莲贵妃的棺柩用的是寒冰玉棺，整块的寒冰玉石稀世难得，皇族没有这样的先例，连当年诚敏皇后大丧也无此殊荣。然天帝降旨之后，举朝上下却竟无人反对。

或许真正在每个人的心中，也唯有莲池宫中无双的容颜配得上这玉洁冰清，或许人人也都想将这绝代的风姿留存，任岁月无情，沧桑变幻，这一份沉睡的美丽，永远都不会老去，永远都不会凋零。

清透的寒冰之后莲贵妃静静的躺着，明紫色的宫装朝服衬的她肌肤胜雪，眉目如画。卿尘放轻了脚步，似乎生怕将她从那片没有纷争和痛苦的梦中惊醒，她轻合的双目是墨色分明的浅弧，红唇淡淡依稀带着微笑，这安然的睡颜美好如斯，安宁如斯。时间在冰封般的玉石背后停止了步伐，悄悄的将那风华绝代留驻永恒。

白幔轻舞，深深几许。

卿尘俯身郑重的在灵前行了孝礼，轻声说道："母妃，我和四哥回来了，你别怪四哥不进来看你，他心里难过的时候是要自己静一静才过得去。母妃，有件事情你听了一定会高兴，四哥将日郭城从突厥手中夺回来了，他还去了尧云山，带了礼物给你。对了，我们在漠北遇到了一个人，他叫万俟朔风，是柔然族六王子的亲生骨肉，也柔然现在的首领。柔然没有亡，漠北的大地早晚有一天会在四哥和万俟朔风的手中变得繁荣富饶，母妃，你放心了吗？"她站起来，取出那朵莲花玉坠，细长的银链碰撞着冰玉，细微作响，"这是万俟朔风托我们带给你的，柔然没有没有恨你，万俟朔风说过，你永远是柔然最美的女子，是他们的茉莲公主。"

卿尘走到寒冰玉棺前，静立了片刻，抬手抚上了那层冰冽的棺盖，稍一用力，棺盖便缓缓的滑动打开。轻渺的雾气缭绕逸出，有种刺骨的寒意顿时扑面而来，她微微打了个寒颤，将莲花玉坠轻轻放在莲贵妃胸前，接着又小心的握着银链替她戴好。谁知莲贵妃原本交叠的衣领被牵动，露出了修长的脖颈，于是一道缢痕便显了出来。

极淡的缢痕，却在这雪肤花貌的安宁中格外触目惊心，卿尘心中一阵酸楚，不忍再看，忙抬手去整理，却突然手下一顿，停在了那里。

那缢痕是白练所致，并不十分明显，她犹豫了片刻，皱眉沉思，稍后像是已作出了什么决定，重新将莲贵妃的衣领解开，仔细的看了下去。

缢痕延伸，交与颈后！而在这道略呈郁椒色的缢痕旁边，尚有一道青白而几乎不见血荫的痕迹。

卿尘猛然震动，这绝不可能是悬梁自尽留下的，分明是有人从后面勒紧了白练，然后为造成自缢的假象，又设法将人空悬，从而才会有这样两道缢痕。

她几乎无法相信眼前这个推测，一时间呆立在当场，直到玉棺越发冰冷的寒气使她觉得有些受不住，她才微微颤着手将莲贵妃的衣衫整理好。她扶着玉棺强压下心中震骇，清隽的眸中逐渐浮起冷冷寒意，是他杀，她不相信莲贵妃是自尽身亡，就如途中这些日子她一直想不通莲贵妃怎会因皇后几句斥责而寻短见一样，这一切都是有人谋划！

是殷家吗？她心中立刻掠过了这样的想法，随即便自己予以了否定。

君子如玉，她所认识的夜天湛虽有他的谋略与果决，却绝不会用这样的法子横夺军权。虽然还有个殷家可能从中作梗，但自从出了雁凉的事情，夜天湛声色不露的真正发了狠意。冥衣楼自天都暗中传来的消息，夜天湛不知用了什么法子首先颇不留情的整饬了殷家，面对他的绝然，就连殷皇后都未敢干涉，这次邵休兵等几员大将被顺利惩处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誉满京华的湛王殿下仍旧翩翩文雅，但他温和背后那把锐利的剑已然出鞘，他首先面对的不是明里暗处咄咄逼人的竞争者，而是已不堪重用的腐朽仕族、高楣阀门。就连夜天凌亦对他壮士断腕般的雷厉风行暗赞不凡，毕竟，这一棵盘根错节的大树，不是所有人都有胆魄和能力如此处理，更何况稍不留神便会反累自身。夜天湛几乎以一种完美的手段做到了这一点，目前的殷家、靳家以及卫家正一一步入了他收紧的掌心，逐渐容不得他们半分挣扎。

只是对于卿尘来说，当年烟波送爽斋里笑容如云天般明澈的夜天湛似乎一夜间走远，那个闲雅倜傥的男子在玄色的铠甲之后转身，像是戴上了一副精致的面具，所能见的唯有潇洒依旧的淡笑，然而那笑已不是曾经。

如果不是湛王这边的人，那么又会是谁？是什么人竟会用如此狠绝的手段，他们又为什么会选择对莲贵妃下手？

卿尘秀眉微攒，原本奉命留在莲池宫的冥魇自出事之日就失去了踪迹，冥衣楼暗中出动人马多方寻找却至今不见消息。冥衣楼要找的

人居然石沉大海，这本就是极不寻常的事，何况这个人是冥魇，想来越发叫人不安。

莲贵妃薨，生生阻拦了夜天凌平靖西北的步伐，更重要的是让夜天凌对殷家甚至夜天湛旧愁添新恨，几乎便要到势不两立的地步。

这是二虎相争，两败俱伤的局，卿尘暗自想着，却又隐约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只是除此之外，她找不出有人要杀莲贵妃的动机，那么如果真的为了激起夜天凌与夜天湛之间的争斗，是什么人这样清楚莲贵妃对夜天凌意味着什么？毕竟在众人眼中，莲贵妃和夜天凌之间几乎是形如陌路啊！

四周寒意越来越重，卿尘逐渐觉得冷的厉害，快步往外走去。

一出殿外，便见夜天凌背着身子站在台阶的最高处，天空中乌云压的格外低，他孤独站在那灰色的苍穹之下，白衣萧索，一身的清冷。

冷风推着云层缓缓移动，几丝残花卷过，零星仍见点点雨丝。

夜天凌听到了卿尘的脚步声，却没有回头，他一动不动的凝望着那毫无色泽的天穹，眼中是一脉深不见底冰封的寂寥。

“四哥！”

风微过，凉意透骨，卿尘听到夜天凌用一种缓慢而苍凉的声音说道：“师父、十一弟、母妃，他们都走了，近者去，亲者离，孤绝独以终，这是孤星蔽日，天合无双呢！”

卿尘心头似是被一把尖利的匕首抵住，泛起隐痛刺骨，她上前一步抓住夜天凌的胳膊，用力将他整个人扳过来面对着她：“不是！什么孤星蔽日，都是胡说的！你还有我，”她握住他的手放在自己微微隆起的小腹上：“还有孩子，我们的骨肉，四哥，你能感觉的到他的，他和我一起陪着你。孤星蔽日，天合无双，都算不到我，我本来就是个异数，我不信你的天命，你说过你也不信的，我还在你身边，你怎么就信了呢？”

夜天凌眸中深深浅浅，幽波荡漾，是难以名述的哀伤，更有一丝复杂的感情不期然流露出来，他专注凝视卿尘清绝的容颜，轻轻的将她拥在怀中，下巴抵在她的头顶。他暗哑的声音低低的在她上方响

起："母妃一点儿也不留恋这个世界，她这次是真的不要我了，清儿，我只有你了。"

卿尘只觉得他浑身冰冷，没有一丝温度，她微微挣扎开他的手臂，抬头看去，他削瘦的面容之上是她从未见过的消沉，那眼中的阴霾如轻云遮蔽了星空，令天地失去了颜色，更如夹着冰凌的潮水，沿着她的血液散布，将心头的隐痛一丝丝牵扯。

她几乎是焦虑的在他眼中寻找往日的神采，他只是低头看着她，像是要将她看进心里去，清寂的目光使原本坚冷的轮廓平添了几分柔和，却叫人不由得害怕。她紧握了他的手，近乎尖锐的一扬眉："四哥！母妃是被人杀害的，她不是自尽！"

夜天凌神情骤然僵住，他哑声问道："你说什么？"

"我刚刚看过了，缢痕在颈后相交，这不可能是自尽留下的痕迹。事情本来就蹊跷，好端端的母妃为什么要自尽，宫中的冷言冷语她听了一辈子，难道还在乎皇后几句斥责？还有迎儿，她平时最是开朗，怎会眼见母妃求死不但不劝，反倒殉主而去，有什么天大的事情她们会都想不开？"

这一句句的话，在夜天凌心中掀起难以遏制的悲愤，他眼底的狂怒简直天翻地覆，似一道呼啸的流星猛然冲撞天空，顿时燃起熊熊烈火，刹那间燎原而起，横扫千里。

然而他周身是静冷的，杀意，阴沉沉让人如坠冰窖的杀意，严邃而凌厉，可以将一切洞穿粉碎，寸片不留。

他双手指节握的咯吱作响，薄唇透出一种苍白的冷厉："究竟是何人所为？"

卿尘道："先查当初第一时间传来莲池宫的御医，他若非渎职，便是得人相授，隐瞒实情。"

"冥魇，她不可能毫不知情。"夜天凌冷冷说道："派出冥衣楼所有人手，冥魇生要见人，死要见尸。能在莲池宫行凶的人，必然对宫里情况极其熟悉，也肯定有其他的帮手，要找主凶，便从这些爪牙入手。"

他眼中深光隐隐，犀利迫人。那一瞬间，卿尘重新看到了那个傲视天下的男子，那种滴水不漏的冷静，将所有事握于指掌的沉定与自

信，那是她无比熟悉的感觉，她常常倾佩的气度，是那种带给她无尽安全的从容不迫。

风吹进眼中微凉，卿尘轻轻瞬目，只觉得浑身松弛了下来，竟有种失而复得的感觉。她从来都不曾这样清楚，他原来已经如此深刻的化作了自己血肉的一部分，悲欢与共，生死相连，每一丝波动都牵动着彼此，再不可能有一个人独活。

夜天凌手臂环着她的肩膀，抬头时目光如剑，直指苍天："我夜天凌不报此仇，誓不为人！"他掷下铮铮誓言，与人斗，与天斗，锋芒逼日，透破云霄！

作者有话说

写到这里，终于回到伊歌城了，战争基本结束，没有硝烟的战火继续燃烧……回头想了想，这根本是西蜀、北疆、突厥，三场战争啊。。。。我居然写了这么长的战争||||

关于虐这个问题，可能想法不同吧，我觉得只要小凌和小尘在一起，所有的一切都是好的，即便他们要一起经历死亡和痛苦，流泪和悲伤。

我会很乐意写一些看似完美的东西，但所谓的十全十美就很难。个人认为，一生能得到这样一份爱情，得妻如此，得夫如此，应该已经知足，再者他们以后还有足以傲人的功绩，那么再祈求别的太多的就是贪心了。

我甚至觉得孩子在他们之间都是多余，不过当然，孩子还是会有的，因为亲阿姨们的真人PK还是有一定威胁力嘀~

所以我不会写十全十美的东西，因为得到了就必定要付出，得到的越多，付出的代价可能就会越大，大概这也是想要表达的一种观点吧。

我不写十全十美，也不写悲剧，只是最近几章所谓的虐会达到一个极致，亲们可以大量准备板砖，某夜那个……笑纳^^

面对死亡，实际上也不是十分严重的悲痛，活着却要受折磨，才是一种悲哀。所以我只是在自己的标准中选择了最轻微的一种。

十一的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上避免了更难自处的局面（好吧我承认嫉妒十一太讨人喜欢~），莲妃的死，对她自己也是一种解脱。

如果对于他们本身并不是坏事，作为亲人，或许也不需要十分的哀伤。

唯一痛苦多些的可能是小凌，呃……男人啊，多一点儿磨难比较稳重，比较让人心疼，比较能担得起更多的事，也比较会更向成功迈进一步……（以下省略千字，请自动想像……）

人生本就风雨坎坷多，所以才有精彩，也才有感动，就是这样。王子和公主也要披荆斩棘斗过巫婆恶龙，才能从此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啊~

孤星主天下，覆紫薇七斗，凡光避之锋芒，近宇澄清。然有异星盛芒而伴，纵横成双星镇宫之势，如今其势已成，无人能遏。这个卦像就是他们的结局，此生相携，不离不弃，就这么一个承诺，其他各类生物生死成败不在某夜考虑之中……

更新不快，也不多，但还是常有的，某夜已经尽力了，鞠躬，退场~

呃……飘回来加一句，我们家小湛也要幸福，over~

p.s.前面已经将夜天灏的封号改成了祺王，因为发现和前面皇帝的谥号，重复了||||||

醉玲珑[下卷]

作者：十四夜

机关算尽太聪明

风过，云动。

深远的宫门前，御林禁卫持戈而立，见到刚回天都的凌王后几乎是不约而同地一凛，整肃军容，同时行礼。

夜天凌眉梢微紧了一下，稍纵即逝，他只抬了抬手，并不急着入宫，反而在宫门前静立了片刻。现在已是御林军统领的方卓正巡视至此，快步过来，扶剑往前一拜："见过殿下！"

四周安静，整个禁宫此时无人往来，白玉甬道宽阔地显出一种肃穆下的庄严，巍峨大殿，层叠起伏。

夜天凌垂眸往方卓看去，竟连一句"免礼"也没说，只是负手身后，凝视于他。

那目光中有种压力，方卓不得甚解，抬头看去，夜天凌眼波一动，环视周围："御林军很好，没让本王失望。"

现在御林军虽已不再归凌王掌管，但当初那些在凌王手中的日子却让每个侍卫刻骨铭心，终生难忘，方卓道："殿下的教诲，我们时刻铭记在心。"

夜天凌眼光忽而一锐，唇角微冷，举步往宫中走去，在他转身的时候方卓听到一句话："那么也别忘了，御林侍卫一入禁宫，只拜天子！"

雪色的袍角微微掠起，仿佛一道犀利的闪电无声划过，方卓霍然惊觉，才知眼前有何不妥，低声道了句："末将疏忽！"即刻退开。

便在此时，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远远响起，瞬间便接近宫门。已经走出数步的夜天凌闻声回头，他眼力极好，穿过幽深的门洞尚隔着段距离便已看见了马上来人，心中竟难以抑制地猛然震动，但只一瞬，却又恢复了平静。

朗目如星，身姿潇洒，是像极了十一啊！但敢在禁宫门前肆意纵马疾驰，除了飞扬不羁的十二皇子夜天漓却还能有谁?

黑骥如风，眨眼的功夫已到近前，十二甩蹬下马，将马鞭一掷丢给了侍卫，大步向前走去，玄衣玄袍，一身犀利。

夜天凌立在原地未动，他走到夜天凌面前站住，盯着他问："十一哥呢？"

夜天凌深黑的瞳孔紧紧一缩，他再逼问道："十一哥呢！"

夜天凌脸色有些苍白，过了片刻，他缓缓道："三个月前的奏章中已经写的很清楚，我不想再说第二遍。"

十二双拳紧握，喉间因激动而轻轻发抖，他在与夜天凌对视了许久之后，哑声再问："好，我只想知道，是不是七哥？"

夜天凌目光平静地看向他，如极深的夜，隐藏着天幕下所有的情绪，亦或者，根本就不曾有过丝毫情绪："不是。"

这个回答显然出乎十二的意料，他愣在夜天凌的注视下，那目光像在人心上当头浇了一桶冷水，浇灭熊熊燃烧的火焰，他皱了眉，"那究竟是什么人害死了十一哥？"

夜天凌语调依旧平缓："统达丧命乱军之中，始罗祭了我灭亡突厥的战旗，史仲侯已经以命抵命，邵休兵等人现在都入了刑部大牢，如果你一定要追究，可以怪我。"

十二眉间蹙痕越收越紧，原本攥着的拳头却松弛下来，稍后，他语中略含歉意："四哥，抱歉，我不是来责怪你的。"

夜天凌淡淡道："我知道。"他转身往致远殿的方向走去，十二自后面跟上："你为何要替七哥开脱？"

夜天凌缓步走着："我并没有兴趣替别人开脱。"

十二道："难道不是因为援军迟来，才害得你们被困雁凉？"

夜天凌道："换作是我，在那种情况下也未必能早到一刻，七弟尽力了。"

十二恨声道："既然殷家动了手，他如何能置身事外？"

夜天凌道："一个殷家，有些时候并不是湛王府的全部。"

十二一向放浪率性的眼中透出薄冰般的寒意："但我绝不会放过殷家。"

夜天凌迈上了大殿最一层的玉阶，忽然停步。薄云散开，阳光逐渐耀目，他站在微风飒飒的高处，回身看向十二："十二弟，不要让苏家卷进任何事。"

十二看了他一眼，突然笑了："四哥，自从十一哥和你形影不离那日起，苏家便已站在了你的背后，难道你不知道？父皇早就默许了这一点，难道你也不知道？"

夜天凌神情漠然，不曾因这话而有丝毫震动："我知道，但我不需要。"说完之后，他转身长步离去，清拔而孤傲的身影很快消失在渐行渐深的大殿中。

沿着两排飞龙腾云的盈柱走去，轻风缓动，层层悄然静垂的金帷偶尔翻露出繁复精致的绣纹，跨经一道道雕金嵌玉的高槛，致远殿中越来越安静，便显得那高擎在两侧缀珠九枝座上的长明灯逐渐明亮起来。

孙仕上前躬身行礼，夜天凌微微点头，迈入宣室，光洁的黑玉地面上照出修长的影子。

"儿臣，参见父皇。"

云龙金幄之前的广榻上，天帝闭目半靠，“凌儿，是你回来了？”

夜天凌道：“是，父皇。”

“回来了。”天帝似是喟叹一声，问道：“有没有去莲池宫见过你母妃？”

孙仕心中一惊，不禁就往凌王那边看去。地面上倒映着干净的身影，乌靴、白衣，再往上是一片模糊的神情，如层层隐在水雾的背后，看不清，探不透。

却听见夜天凌平定的声音：“回父皇，今日辰时三刻，儿臣护送母妃灵柩迁入东陵，申时礼部的奏报已上呈御览了。”

毫无波澜的答话，竟像是君臣奏对的格式，话音一落，殿中突然泛起一阵令人屏息的寂静，过了许久，才听到天帝道：“哦……朕竟忘了，莲儿已经不在了。”

天帝坐起身子，缓缓伸手拨开半垂的云幄，孙仕急忙上前搀扶，天帝看着夜天凌一身素白的袍子，俊冷的眉眼，半晌，慢慢说道：“凌儿，你像极了你的母妃，天生一副冷性子，倔强得很，也该改改了。”他站起来，挥手遣退孙仕，步下龙榻。

夜天凌静静道：“儿臣谨遵父皇教诲。”

天帝走到他面前，目光落在他毫无情绪的脸上，“你也像极了朕。”他抬手扶上夜天凌的肩膀，语出感慨。

夜天凌略觉意外，下意识抬起眼帘，心底竟不能抑制的微微震动。他从未想到父皇已如此苍老，与大半年前竟判若两人，那一向威严有神的眼睛此时仿佛被一种莫名的空茫遮挡了光泽，迟缓而毫无神采，眼角的刻痕深深显露出岁月的痕迹，撑在他肩头的手是无力的，几乎要靠他的力量去支撑才行。

原本即便贵为皇子，亦不能同天帝这样并肩而立，但夜天凌却感觉只要失去了这个依持，天帝便随时可能会倒下，所以他只是将眼眸微垂：“父皇。”

天帝似乎是在审视他，继续说道：“莲儿终究是不肯原谅朕，不过她把你留给了朕，很好。”

夜天凌唇角牵着无形的锋锐，像初冬时分湖面上一丝薄冰，微冷。然而他的声音依然平稳：“儿臣这次让父皇失望了。”

天帝在孙仕的搀扶下落座：“蜀中安澜，四藩平定，漠北扩疆三千里，你做的很好。”

夜天凌沉默了片刻，“如此兴师动众却未竟全功，儿臣惭愧。”

天帝只挥了挥手，阻止了他另外尚未出口的自责，却问道：“你去过日郭城吗？”

夜天凌道：“儿臣去过。”

“嗯。”天帝轻合上眼眸，缓缓说道：“朕记得，日郭城是很美的地方。”

夜天凌道：“是。”

天帝不再说话，似乎陷入了极遥远的回忆中。

轻纱飞天，是丛林翠影中一抹如云的烟痕，歌声如泉，银铃叮咚。

古城落日，边角声连天，战旗招展中，又见那临风回眸的一望，雪衣素颜，于黄沙漫漫的天际缥缈。

长案上静陈着一摞未看的本章，最上面一本正是不久前礼部上呈的奏章。透过雕花的长窗，斜阳的影子一点点映上地面，尘影浮动，光阴寸寸，在无声的岁月中回转，流逝。

“皇上。”不知过了多久，孙仕谨慎的请问：“凤相和卫相他们都已经来了，今天还见不见？”

天帝睁开眼睛，孙仕再道：“说是有军报。”

“让他们进来。”

见到凌王这时候也在，凤衍和卫宗平多少还是有点儿意外，殷监正心中自然更是平添斟酌。孙仕接过兵部呈上的战报，天帝目光在上面停了停，“凌儿。”

孙仕伺候天帝几十年，闻声知意，转身将战报递至凌王手中，殷监正眉梢一跳。

夜天凌对众人表情视若无睹，将战报展开看过之后，简单地道：“父皇，西突厥亡。”

是捷报，湛王大军连战告捷，大破西突厥王都。突厥一族纵横漠北数十年，至此死伤万千，几乎折损殆尽，少数幸存之人远走大漠深

处，流亡千里，从此一蹶不振。天朝铁骑饮马瀚海，驰骋漠北，放眼再无对手。

夜天凌声音中没有丝毫波动，他似是早料知了这结果，天帝亦然，只是在场的几位辅臣跟上了恭颂的场面话。

“唔，”天帝点头沉思了片刻：“战事已久，是时候该撤军了。”

短短数字，却叫眼下心思各异的人猜测纷纭，大军动向关系着军权去留，卫宗平同殷监正暗中交换了一个眼神，凤衍唇边浮起隐隐冷笑，已抢先说道：“近来大军每月消耗的粮草已令国库吃紧，皇上宽恩，兵息干戈，实乃圣明之举。”

殷监正接着道：“皇上，粮草军需不足顾虑，国有所需，臣等岂敢不鞠躬尽瘁，为君分忧！”

卫宗平亦恭声道：“北疆初定，人心浮动，皇上，此时撤军是不是为时尚早？”

天帝闭目不看他们，对这些话只是听着，似乎另外在等待着什么。众人话落了音，夜天凌将手中战报交还孙仕，方徐徐说道：“父皇，儿臣以为，北疆一定当借此良机整饬西域，否则便是给吐蕃坐大的机会。那赤朗伦赞非是池中之物，必不甘久居人下，若让他联合西域诸国，则难保不是第二个突厥。”

此言一出，就连凤衍都忍不住看向他，卫宗平等更是难掩那份惊讶。如此制衡军权的良机夜天凌抬手放过，让他们已想好的大篇措词便在此落了空。

剑出鞘，骤然失去对手，一阵轻松之后，殷监正不喜反忧，摸不透看不着的对手，岂不是最可怕？

但无论如何，若能紧紧把持兵权在手，湛王文武风华尽展于天下，便是众望所归了。

此时天帝目光落在了夜天凌静肃的神情中，脸上忽而浮出一笑，越发显得唇角那皱纹更深，“你的意思是兵摄西域？”

“对，兵摄。乘此胜势，整兵过境，以示军威，告诫西域诸国不要有异心妄动，否则突厥便是先例。”

“兵摄，过硬了些，驻军甘州，让湛王出使吧。”天帝重新闭上眼睛：“你们可有异议？”

“臣附议！”

“臣附议。”

“臣，附议。”

殿中片刻的静默之后，天帝抬手，孙仕轻轻躬身，众人跪安后依次退出宣室。

站在致远殿的台阶上，凤衍看着凌王修挺的背影在落日的金光中从容远去，向来宠辱不惊的眼中泛起几许深思。几十年朝堂风雨，他太了解天帝了，只是此后，是否也能像了解天帝一样把握凌王的心思?

“让湛王继续统领兵权，震慑西域？”简慢而阴柔的声音，在汐王府的静室中微微回荡，似乎并不着太多的力，却叫人听了心里像被塞进一把冰雪，许久之后仍有丝丝凉意，凝聚不散。

胡三娘慵然倚在近旁，红罗缠腰，长绢逶地，勾勒出妙曼的身段，一双深深美目如丝如媚，她悄声打量着。说话的人坐在汐王对面，一身灰衣洁净讲究，身形削瘦，言行之间毫无情绪牵动，似乎不论谈到什么事都是一副平波无澜的表情，与此相比，那只扶在案上的手倒反而更能表现主人心中真实的想法。

净白细润的手，保养得极好，此时修长的中指缓缓叩着桌案，食指却微微弯曲与拇指抵在一起，因用力而使原本柔和的骨节略微突起，这表示手的主人正在思考一个难题。

过了会儿，那灰衣人略一抬眸，一双狭长而妖媚的眼睛闪过，波澜涌动的明光几欲刺目，虽是稍纵即逝，却让那张原本平淡无奇的脸瞬间神姿迥异，生出诱人的蛊惑。胡三娘呆了片刻，一直替汐王揉着肩头的手不由自主地停了停，心底竟泛起一股凉意。若这双眼生在了女人身上，不知能颠倒多少男子，勾摄多少神魂，只是生在这样一个男子身上，总叫人觉得不安，是太妖异了，连她这见惯风月的人有些都受不住呢！

“殿下，”那人再开口说话，分明是谋士的身份，语气中丝毫没有对主上的恭敬，“你难不成是想和凌王争这一份兵权？”

夜天汐正看似漫不经心地把弄着一柄乌鞘短剑，“兵权是什么份量，庄先生难道不知道？”

庄散柳似乎冷笑了一声，笑无笑颜，连那丝略带讥诮的冷声都叫人听不太清，“我早就提醒过殿下，不要从凌王手中打兵权的主意，别说是你一个，就算所有人加在一起，也抵不过一个凌王。”

“哦？”夜天汐像是对庄散柳这幅态度已见怪不怪，倒不十分在意：“此话未免言过其实了吧？”

庄散柳眼帘微垂，一刃妖冶的锋芒瞬间隐下：“夜天凌三个字，在天朝将士眼中是战无不胜的神，是他们崇拜追随的军魂，什么圣旨虎符，在凌王面前不过是一纸镶了金的空文，一块雕的好看点儿的石头罢了。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殿下难道至今对自己的对手还这么不了解？”

夜天汐皱眉：“难道就这么看着兵权旁落，无动于衷？”

庄散柳面无表情，一张脸静如死水，只无法隐抑的是眼中几分嘲弄：“殿下想怎么动？论军功，你不及凌王，手中唯有京畿卫尚可一用；论声望，你不及湛王，对阀门仕族毫无影响力；便是单论出身，你还不及济王，定嫔娘娘在宫中三十年了，若不是去年册封殷皇后天帝加恩后宫，到如今也只是个才人。这兵权要夺，也轮不到殿下，除非凌王和湛王两败俱伤，否则殿下你没有任何机会做那个上位者。”

如此直白而不留情面的话，夜天汐霍然抬眸，目光如剑直刺过去。庄散柳仍旧面不改色，只是眼中那份妖异愈深，阴森迫人。

夜天汐握着短剑的手掌渐渐收紧，额前一道青筋微微一跳，但只短短刹那，他面色便恢复了平定，“既然如此，你岂不是找错了人？”

庄散柳冷眼看着夜天汐克制怒意，语气漫不在乎：“我既找了殿下，便有我的理由。至少殿下你比济王聪明些，也比湛王手段够狠。暗中拉拢长门帮与碧血阁这种江湖帮派，勾结突厥，陷害迟戍，要挟史仲侯，鼓动京畿司和御林军发生冲突，再对太子落井下石，又借天舞醉坊的案子弹劾湛王，不显山不露水，这些事殿下做得天衣无缝，高明！但是想要对付凌王，我早就说过，上马征战，没人能胜他手中之剑，下马入朝，一样也没人能比他多占几分上风。殿下不妨记下我这句话，对凌王，除了用非常手段，别无他途。”

听庄散柳一桩桩旧事清楚道来，夜天汐瞳孔深处缓缓收紧，一抹杀机隐现其中。只是怒气越盛他脸上反而带出几分笑容：“非常手段？比如说莲贵妃？”

“莲贵妃？”庄散柳阴沉的话语透着寒意：“莲贵妃最多只是让凌王的脚步略停一刻罢了，能不能挑起他与湛王相争尚属未知。别怪我没有提醒殿下，那个御医留着夜长梦多，以凌王的手段，早晚会察觉异样，凡事先下手为强！”

夜天汐虽恨极庄散柳说话的方式，却始终在那文质彬彬的面容之上不露分毫。眼前此人傲气凌人是不错，但他说的句句都是实话，难听且刺耳的实话跟着阴毒的主意，至少眼下凌王已折了一条臂膀，再加上丧母之痛……若能扳倒这样一个强敌，简直等于扫清了前进的道路。这个庄散柳显然对凌王有着切齿的痛恨，顾虑非常，也知之甚深。不仅是凌王，朝堂局势但有一点儿风吹草动，他都了如指掌，应变而动，每收奇效。吴州庄家，从未听说过还有这么号人物，他深思的眼神不由又落在庄散柳那张刻板无情的脸上，逡巡探察，却毫不得端倪。那是精细的人皮面具，惟妙惟肖，几可乱真，虽细看也不是看不出来，但面具这种东西本来也不过就是告诉你，我不想让你知道我是谁，所以你也不必在这张脸上多费心思了。

庄散柳知道夜天汐在打量他，却似有恃无恐，并不放在心上，他瞥了一眼胡三娘，傲慢地问道：“殿下身后那个女人应该不是只会捏肩捶腿吧？”

胡三娘与他的目光一触，只觉得像是有只冰凉的手逼到近前，说不出的怪异，定了定心神，水蛇腰一扭，往汐王那边靠的更近些，媚声道：“庄先生，若不是三娘认出了冥魇那个死丫头在莲池宫，你哪里那么容易知道凌王母子的关系？”

庄散柳冷哼一声：“想从莲池宫查出的事石沉大海，莲贵妃人却已经死了，剩下一个活着的你至今拿她没办法。连个毫无反抗之力的女人都对付不了，殿下当初将你从京畿司的大牢里面弄出来，难道就存了这么点儿期许？”

胡三娘美目微瞪，待要发作，却被夜天汐一眼扫来，又生生忍住。庄散柳看在眼中，视若无睹：“长门帮虽然毁在了湛王手里，但碧血阁完好无损，我所说的非常手段，殿下想必已经清楚了吧？”

夜天汐眼底精光骤现：“你是说……”

“这世上最令人轻松的对手，是死人。”庄散柳丢下这句话，起身道：“殿下既然明白了我的意思，庄某便拭目以待。不过殿下千万别忘

了，无论你用什么法子，不要动凌王身边那个女人，她是我的。”

夜天汐看着庄散柳扬长而去，待那个狂妄的身影彻底消失之后，他眼中凶光骤盛，猛然挥手。“嗖”的一声厉啸，他手中的短剑穿过精致的花窗直击中庭，在一株碗口粗的树上没柄而入，惊的几多飞鸟仓惶而起，一时间乱声叽喳。

胡三娘亦吓了一跳，回过神来忙柔声道：“这个庄散柳也不知究竟是什么人，如此不知天高地厚，殿下何必和他动气？”

夜天汐面色阴沉，狠狠说道：“不管他是什么人，本王总有一天让他死无葬身之地！”

胡三娘一双柔若无骨的手缠上他的脖子，吐气如兰：“殿下息怒，待到登临九五的那一日，什么人还不在殿下指掌之间？到时候殿下让他三更死，阎罗也不敢放他到五更。”

夜天汐怒气稍平，反手捏起她小巧的下巴，胡三娘闭目逢迎，主动送上香吻。

春光缠绵中，夜天汐却冷冷睁着眼睛，丝毫没有表露出沉醉于温柔的迷乱，目光阴鸷，清醒骇人。

兵权，叫他怎能甘心放弃！即便以非常手段铲除凌王，篡夺皇位，如今手握重兵的湛王始终都是最可怕的威胁。一旦他破釜沉舟兵逼帝都，仕族阀门又岂会袖手坐视？中枢大乱，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局面？

然而他却始终没有想到，这个目中无人的庄散柳，究竟是为了什么要搅起这一天浑水？难道仅仅是为了凌王身边那个女人吗？

明朝更觅朱陵路

万里无云的春日，晴空耀目，碧蓝如洗。

阳光极好，透过娇艳含羞的花枝洒开一地碎影明媚，柳色舒展，榆槐成荫，浓浓翠翠已是一片秀润。望秋湖上水光淡淡，暖风如醉微波点点，飞花轻舞，落玉湖，飘香榭，轻轻袅袅，安闲自在。

微风阵阵吹得珠帘轻摇，沿着天机府后殿走进去，巨大的水磨青石地面平整深远，安静无声，四处仍泛着些许的凉意。

忽然有轻微的脚步声自殿外传来，一人迈步拖沓，一人步履落地却几不可闻，一前一后，深入大殿而去。

细花透亮的冰盏，清清爽爽飘着几朵舒展的黄菊，纤柔的手指衬在似能沁出水来的天青细瓷上，隽秀而雅致。

“凤主，人带来了。”

卿尘静静放下手中茶盏，凤眸微抬，越过冥则那张和他的声音同样古板的脸，看往他身后。

“下官……见过王妃！”

卿尘柔软的唇边露出一丝轻缓的微笑，“王御医，我今天觉得有些不舒服，辛苦你来府中一趟了。”

御医王值今早刚出伊歌城便被拦个正着，糊里糊涂进了凌王府，额前隐隐带着丝冷汗，垂首道：“这本是下官份内之事，但在王妃面前，下官不敢班门弄斧。再说……再说今日下官并不当值，所以什么都没有带，肯请王妃准下官回去拿才好。”

卿尘微微扬了扬头，“若是为此，便不必了，金石针药凌王府中一应俱全，你可以随意取用。此时出了这里，只怕你去得，回不得。”

王值心虚地抬眼看了看上面，宁静的殿宇中，一幅长长的紫檀木螺钿嵌边屏风绘着轻云出岫的奇山景致，屏风前凌王妃一身湖色淡装如笼着烟水，清雅的眉眼，沉静的唇角，在那抹清透的目光下他只觉得无处遁形，仿佛心中想什么都被看得一清二楚，连一句谎话都无心再去搜罗，“王妃……下官……下官……”

卿尘徐徐说道：“我要问什么，想必你自己心里也清楚，把你知道的说出来，凌王府绝不会为难你。”

王值低声道：“下官愚钝，实在不知王妃所言何事。”

卿尘眸光潜静，声音也淡淡：“哦，看来需要我提醒一下你了，这样吧，不如你先见几个人。”微一示意，冥则转身出去，不多会儿冥衣楼部属抬了几副担架进来，白布一掀，竟是几个已死多时的黑衣人。

王值唬了一跳，颤声道：“王妃……这……这是何意？”

卿尘对几具尸首视而不见，只静静看着王值：“这前两个人是昨晚凌王府的侍卫在你家宅后院截下的，后两个是死在伊歌城外，半夏亭。”

听到“半夏亭”三个字，王值浑身一震，匆忙垂下眼睛，身子因惧怕而微微颤动，“下官……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

冥则见他一口咬定毫不知情，冷声道：“凤主，将他交给属下吧，半个时辰之内属下定当一字不漏地让他说清楚。”

卿尘笑了笑，说道：“你们那些法子，王御医恐怕经受不住，不过看看也好，难保想起些什么也说不定。”

“是！”

王值战战兢兢地被冥则带到数步之遥的一间暗室，刚一开门，他忽然惊恐地叫了一声，伸手抵住门边欲后退。

卿尘端起手边的茶，似是没听到那声充满恐惧的惊呼，缓缓啜了一小口。冥则冷哼一声，手下只加了几分力度便将王值推入室内，眼见门便要关上，王值失声惊叫：“王妃！王妃！我说，我全都说！王妃饶命！”

“冥则！”卿尘并不高的声音淡淡响起，冥则黑着脸将已经手足酸软的王值拎起来带回原处。

淡淡一抹微苦的花香四溢，卿尘将茶盏放下，润雅的水色中，几朵菊花身不由己，浮浮沉沉，慢慢又恢复了平静。

冥则一松手，王值扑倒在前面，几欲失声痛哭：“王妃，不是下官不想说，下官一家老小都在他们手中，下官是不敢说啊！”

卿尘道：“你一家四口人本是被带去了半夏亭等你，若凌王府的人去晚一步，加上你五个人，现在恐怕已经在路上了。不过这条路却不是离开天都重获自由的路，而是黄泉路。你的父母妻儿现在都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把你知道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说出来，我不会为难你。”

王值匍匐在地，本以为今日可以与家人脱离险境，谁知前狼后虎，处处都是死路一条，心中惨然不已。卿尘却像是能看透他的心思，淡声道：“你放心，我无意拿你的家人胁迫你，想让你说实话有很多种方法，我并不十分喜欢用这一种。即便今日你不说，我也会派人将他们送出天都好好安置，但是要不要和他们一起走，却需要你自己想清楚。”

事已至此，王值走投无路，只得说道：“下官……愿意说。”

卿尘垂眸看向他：“贵妃娘娘究竟是怎么去的？”

王值声音发涩：“表面看起来是自缢，其实在悬梁之前便已经有人下了毒手了。”

卿尘道："什么人做得？"

王值急忙道："这个下官确实不清楚。"

卿尘量他也不可能知道具体，便再问："那么是谁授意你大胆瞒下此事？"

王值道："是……是定嫔娘娘，我一时贪财……只想贵妃娘娘在宫中向来没有人注意，不会有什么事，谁知……谁知……"

卿尘声音微冷："你大概忘了一件事，贵妃娘娘是四殿下的母亲。"

王值语音发抖，颤颤说道："四殿下……啊！是……是……下官该死，下官该死……"

卿尘一时间不再说话，王值俯在地上，明明是清凉的大殿，他额头却汗淋淋一片，一滴接一滴落下，不多会儿身前的地面上便洇了深青色一片。

定嫔，卿尘神情静漠地望着那一盏菊花飘曳，果然是汐王。她纤细的手指在光洁的案面上轻轻划下一道横线，沿着这道横线写下去，是一个"五"字。最不惹人注目的一个，隐在暗处的，伺机而动的，一匹狼。

若说这大正宫中还有那个皇子比四皇子更沉默，那便是五皇子夜天汐。

闲玉湖上泼墨吟诗没有他的身影，昆仑苑中纵马飞猎不见他出现，太极殿前文武聚汇也听不到他的高谈阔论。默默无闻的人，虽统领着京畿司，却着实是天都最出力不讨好的差事。

但他是踏实的，似乎甘心被湛王的风华所遮盖，也甘心追随在凌王如日中天的战功威名之后，甚至有些时候人们都记不起还有这样一位皇子。

他的母亲定嫔，出身卑微，相貌平凡，在三宫六院的妃嫔之中随时可能被忽视。承平宫常年门庭冷落，一年之中怕也唯有几次盛大的宴会才有机会见着天帝，深宫岁月，白头寂寥。

然而野心不会因为这些而被磨灭，相反，如同野草，即便处于贫瘠的石缝，风吹雨淋，当它滋生蔓延的时候，任何事情都挡不住，任何人都无法逃脱。

卿尘抬手轻轻拂过，案上留下的痕迹瞬间被抹煞，她看向王值：“你跟他们走吧，会有人送你们离开天都。我给你一个忠告，从今天起忘了莲贵妃，忘了定嫔，最好连王值这两个字也忘掉，凌王府护不了你们一辈子，你好自为之吧。”

温婉的声音似在耳边，却又高高在上，“谢……谢王妃开恩！”王值以额触地，抬起头来，只见凌王妃早已起身，沉静的衣袂如云岚，从容飘逸，隐隐消失在大殿深处。

又是一年暮春初夏，延熙宫的忍冬藤缠绵招展攀满回廊，轻荫曼影，青翠欲滴。金银两色的小花点缀在修长的枝叶间，阳光落了淡淡一层，温暖中带着几分清香可人。

夜天凌从延熙宫出来，或许是映在眼底的光线过于耀眼，他紧锁着眉，似乎并不因阳光的煦暖而感到愉悦。皇祖母老了，他看在眼中，来延熙宫的次数越来越频繁，至少不管多忙每天都会前来问安。然而无论是天子王侯亦或是美女英雄，岁月的脚步并不会因此而停留，他心底十分清楚。

迎面罗衣窸窣，环佩轻响，夜天凌抬头看去，是苏淑妃带着几个侍女正往太后寝宫过来。舒缓的步伐，袅娜的身姿，阳光下的苏淑妃有着一种柔和的美，芙蓉绢裳秀婉如水，春风不着力，缓缓掠过她温丽的面容。

“淑妃娘娘。”因为十一的缘故，夜天凌对苏淑妃并不生疏，此时苏淑妃到了近前，她唇角轻轻含笑，但那美好的眉目间略带的一丝憔悴却那样清晰的落在了夜天凌眼中。

苏淑妃在见到夜天凌的瞬间，便不由自主地往他身后看去，接着眼中无法掩藏地掠过忧伤与失望，夜天凌竟也下意识地回身。

清风空过，物是人非。

夜天凌唇角微紧：“……娘娘请保重身子。”

苏淑妃眼中泛起淡淡清光，侧首垂眸，定了定心神，“这些日子也难为你了。”稍后，她柔声道，转身命侍女们退开，慢慢向前走去，夜天凌迟疑了片刻，并未像以前一样就此告退。

挺拔的身姿，俊冷的神情，苏淑妃淡眼看夜天凌默默陪在身边，他并不说话，似乎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缓缓的迈着步子。苏淑妃

停下脚步，立在了青枝缠蔓的浅影下，看向夜天凌，“在这深宫里，贵妃娘娘和我算是亲近的，不知此时你可愿叫我一声母妃？”

按宫中的惯例，除了对皇后要用“母后”的敬称之外，皇子只对亲生母亲称母妃，其他妃嫔皆按品级以娘娘相称。听了苏淑妃的话，夜天凌略有片刻的沉默，随即他往后退了一小步，轻轻一撩衣襟，竟对苏淑妃行了正式叩拜的大礼：“母妃。”

他的声音清淡而坚定，如他一惯的作风，只要决定了的事，从来没有敷衍。

苏淑妃忙抬手挽他起身，心中竟狠狠地一酸，眼中的泪禁不住便落了下来。

夜天凌低声道：“母妃……是我没有保护好十一弟，我……”面对一个母亲，向来坚硬的心中似乎也有那么一处会软化。然而该说什么呢？能说什么呢？纵自责千遍，又于事何补呢？多少个夜里不眠，多少次也想借酒消愁，只是都无益。誓在必得啊！有时候他心里只余了这四个字，坚冷而狠硬地深刻在眼前，直渗进骨血里去。

片刻的失态，苏淑妃很快恢复了平静，“这不怪你，自从澈儿真正领兵，我便知道早晚会有这么一日，虽然总想拦着他，但我还是放他去了。他若是个女儿，我怎么也时时将他护在身边，但他不是，他是天朝的皇子，马踏山河，逐敌护国，这是男儿的志向。我虽终究是留不住他，但却替他高兴，你们之中，我的澈儿是活得最潇洒最快乐的孩子，因为他一直在做着自己喜欢的事。我是他的母亲，没有人比母亲更了解孩子，只要他心里没有遗憾，我便也放心了。凌儿，你不必自责，若看不透，生之苦痛远比死亡更甚。”

夜天凌静静听着苏淑妃的话，缄默沉思，而后淡声道：“母妃所言，孩儿受教了。”

苏淑妃微微一笑，却又叹了口气：“但我却不放心漓儿，澈儿向来跟你在一起，纵有年少气盛的时候，骨子里终究是稳当的。但漓儿自小被我宠的无法无天，皇上也纵容他，着实叫人担心。如今在朝中，你要帮我多看着他。”

夜天凌微紧了紧眉梢。近来十二皇子频频奏本参劾，先前羁押在大牢的邵休兵等人被连加重罪。刑部迫于这等压力，将其由原本判定的夺爵流放直接改判斩监后，秋后处决。紧接着便有与苏家关系密切

的几位殿中侍御史，联名弹劾工部年前修缮宣圣宫北苑宫殿时贵买木材，以次充好，私吞造项，而当初负责此事的正是殷监正的长子殷明瑭。

这虽确有其事，但殷家这些事既敢做，自然做的天衣无缝。殷明瑭有惊无险，只是被弄得灰头土脸极狼狈，恼羞成怒中亦指使官员上本行参，暗地里直指十二皇子在天都飞扬跋扈，行事张狂，有失体统。

这样几次下来，朝堂上风起云涌火星迸射，一向处事中和的苏家大有与殷家势不两立之意。天帝近来龙体欠安，已多日不曾早朝，见了几道这样的折子大为光火。夜天凌冷眼看十二闹的厉害，即刻命褚元敬在御史台设法压下那些御史，又看似随意地与凤衍提起了此事。凤衍会意，此后十二皇子的奏本只要到了中书省便留中不发，殷家这类的本章当然也过不了这一关。

起初殷家尚不善罢甘休，倒是卫宗平看得明白，暗劝殷监正不要凭空树出苏家这样的强敌。殷监正亦顾虑事情若真闹大了如何对湛王交待，因此偃旗息鼓，悻悻作罢。

十二被连压了几道本章，知道凤衍还没那么大胆子作这种主张，直接找到凌王府。夜天凌深知他那性子和十一不同，桀骜难驯，最是吃软不吃硬，索性来个避而不见，只是卿尘笑吟吟地迎了出去。

卿尘将十二请到四学阁，命人备了好酒陪他闲聊。廊前清风徐徐，幽静的缦纱浅影中十二对着卿尘款款淡笑，再看看她娇弱的身子，便是真有满腔火气也发不出来了，一时气闷，只低头自斟自饮。

想当年初到天都，卿尘与十二并骑同游，笑闹玩耍，最是畅快，极少见他如此神情落落的样子，心里很不是滋味。闷酒易醉，她怕十二喝多，便故意寻些当时的趣事引他说话。十二倒也应景，她说，他便答，只是那酒仍旧一杯杯地饮，不见停。谁知几句下来，难免便提到了湛王府，十二斟酒的手一停，卿尘的话语微微一顿。

静了半晌，却是十二先开了口：“没多久七哥就要回天都了，我要在此之前打压殷家，七哥一回来，便没这个机会了。”

卿尘沉默了片刻，说道：“要在他手中动殷家，确实不易。”

十二饮一杯酒："七哥人在西域，手在天都，我倒不是怕他包庇殷家，最近他自己对殷家的狠别人不知道，我却看得清楚。但他无论下多狠的手，后面总给殷家留着退路，那些可能出事的隐患也都抹得干干净净，他不会动殷家的根本。等到他回天都的时候，殷家这把剑便彻底磨利了，顺手了，所以我说，便没机会了。"

卿尘眼底隐隐掠过诧异，她不想十二会说这样的话。十二似笑非笑，看她一眼："我知道四哥是怕我闹的无法无天，惹怒父皇。其实父皇不会把我怎样，了不起就是一顿训斥，最多闭门思过。看在十一哥的份上，父皇再恼也下不了手重责我。至于四哥自己，不是不需要，他就是那样的脾气，这个你应该比我清楚。你帮我转告四哥，便是再硬再挺的肩膀，他一个人能担得了多少？到了这等地步，这趟浑水没人躲得开，不必总想法子把我护在外面。眼下便是我想避开，他们又岂会让苏家置身事外？最好的防守，是进攻。"

十二在说这话的时候轻轻把玩着手中的酒，满庭翠色渐渐透出的浓荫映在他英气勃勃的侧脸上，于那明亮的眼底覆上了深浅不定的光泽。白玉色的杯，琥珀色的酒，清润，微辣。

当卿尘将这话转述给夜天凌时，中庭花冷，月在东山。夜天凌看着一天清辉似水，淡淡挑眉，唇角有一抹傲岸的笑，那是夜家每一个男子骨子里相同的东西，谁也不曾例外。

回了凌王府，卿尘午睡未醒，夜天凌不欲扰她，独自一人沿着望秋湖漫步，低头想着事情，不觉便走入了竹林深处。微风淡淡，翠影幽然，只叫人心思宁静，神清气爽。

如此转过一道小径，忽然听到轻盈的脚步声，紧接着钗环轻响，幽香依稀，便有女子的说话声传入耳中，"这便要回牧原堂吗？多日不见你来，却坐一会儿又要走了。"

一个略清脆些的声音道："千洳，你别总是这样闷在府里，好歹出去走走，也没多久不见你，人竟越发瘦了。"

千洳道："你每次来都拉我出去，连歌舞坊都带我去，那是什么地方？"

那清脆些的声音笑说："歌舞坊不好玩吗？你总还是这样，我在牧原堂跟张老神医学习医术，男女老少每日不知要见多少人，并不觉有什么不妥。对了，上次陪你去挑的那支簪子怎么不戴，可是不喜欢？"

“簪子是好看，可是我戴给谁看……”千洳话说了一半，眼前猛地闯入了一个清拔的身影，她急急停了步子，似乎想避开，但已然来不及了，夜天凌正往她们这边看来。

近在咫尺峻冷的面容，那深邃的眼睛太黑太亮，如繁星璀璨的夜，降临的瞬间便攫取了万物的光泽，近乎毁灭的笼罩一切。然而那片天空是极远的，遥不可及的距离让她连仰望的勇气都没有，冷冷的星子清寒，没有丝毫的温暖，亘古不变。

她怯怯地站在那里，一时完全不知如何是好。倒是陪在身边的写韵落落大方，含笑福了一福：“殿下！”

千洳这才回神，忙行礼下去，轻声道：“殿下……”

夜天凌只是看了她一眼，似乎并没有听出她的声音中微微的颤动，淡声道：“起来吧。”写韵经常回王府他是知道的，前几日还听卿尘赞她聪慧，如今在牧原堂已经能单独看诊了。然而他并未在意这些，在此遇到也不过停了一停，便继续慢步前行。身后千洳再抬头的时候，只见到一个修挺的背影逐渐消失在幽径深处，心头空落落凄凉万分，惨然不已。

仍旧是沿着望秋湖，转回漱玉院，遥遥便听见三两点琴声琤瑽，夜天凌停了步子，负手细听，便知是卿尘醒了。

闲雅的清音，漫不经心如珠玉散落，听来便可想见自那拨弦的指尖往上，半幅云衣散散流泻，碧玺晶莹剔透衬着皓腕似雪，暗起木兰花纹的领口熨贴的勾勒出玉颈修长，沿着线条柔和的下颌，那淡淡樱唇必是慵懒含笑的。想到此处，夜天凌嘴角禁不住便也噙了丝笑意，只听那琴声似有似无的隔着烟波水色传来，倒叫人也兴致忽起呢！

卿尘原本小睡初醒，闲坐水榭，遥看湖波盈盈，随性撩拨琴弦，只为听那薄冰脆玉般的弦声。微风里轻纱游走，缈缦多姿，却突然一缕清俊的箫音如自天外飘来，点宫过羽，潇洒一转，几欲带得人翩翩起舞，那粼粼波光如洒了碎金，反射出一片耀目的明亮。

羽睫微抬，卿尘唇边笑意略深，扬手轻拂，一抹流畅的弦音流水一般飘起，如穿簾如分水，恰恰和入了那箫声。

红尘三生熙熙攘攘，千万人中转身，便看到了你，那一刻便似早已等了千年，这千年，为你而过，这一回眸，因你展颜。

轻纱外，湖光上，夜天凌悠然靠在竹廊前，修长的手指抚过紫竹箫，扬眉看来，明眸深亮。

箫音如风，琴声似水，一个疏朗峻远，一个淡雅隽永，风骨清傲，水色淡渺，携着湖风飘荡起起落落，比翼婉转于烟波翠影的望秋湖上。

忽然之间夜天凌指下微峭，箫音峻拔高起，仿若一道龙吟清啸直上云霄。卿尘浅笑淡淡，手挥冰弦，玲珑清音灿然飘起，扶摇而上。龙游云海，凤舞九天，相伴相顾，盘旋翱翔，一箫一琴间，浩浩天光万里，玉宇澄清，那傲然风神，那凌云心志，开云破雾，直将九霄遨游。

风云激荡，俯瞰九州万里，江山如画。

自那虚无飘渺的天际，箫声轻转，琴音低回，碧水花飘，暗香游走于浮光掠影间，一个是白衣卓然，玉树临风，一个是不染铅华，空谷幽兰。

俩俩相望，浑然忘却周遭一切，微风轻撩飞纱，惊鸿般的一瞥。她仿佛自那烟波浩渺的云山之间款款而来，步步生莲，迈入这明光灿烂的红尘。星眸澄静，世间繁华三千，弱水三千，他只见这一波的潋滟。幽然清泉，缱绻心田，早已化做了深流奔腾，穿过了漫漫人生，长河岁月。

几番喧嚣，几多浮华，都在这悠然飘逸的箫琴合奏中低眉敛目，悄声退去。清风逍遥，流水山高，繁荫翠影的凌王府中行者止步，言者无声，正在林间采摘鲜花的侍女放下了身前的竹篮，侧耳倾听；正在湖中放船养莲的侍从停下了手中舟楫，回身驻立。

落樱缤纷的小径深处，千洳孑然独立，痴痴望向那近乎遥不可及的望秋湖，不觉潸然泪下，一片痴心碎落，凄凉满襟。

踏遍紫云犹未旋

《禁中起居注》卷一百二十八，第十章，起自天都凡一百零三日。

二十七年，六月，帝恙，降旨停朝。辛卯，疾病加剧，移驾清和殿，退御医不宣……

圣武二十七年的初夏，伊歌城一片繁花似锦，宽阔的天街两侧浓荫匝地，偶尔已能听到蝉声点点，时有时无地吟唱在似火的骄阳下，给车水马龙的上九坊更添了几分热闹。

而朝堂之上，许是因为天帝的病情，倒着实安静了一阵子。只是湛王大军即将班师回朝，为将各项事宜筹备仔细，各处也都十分忙碌。

如今伊歌城九九八十一坊上下，所有的酒楼茶肆都盛传着湛王平藩乱、灭突厥、定西域的种种奇闻。其中最令言者津津乐道，男儿击节慨叹，女子暗怀遐思的，却莫过于湛王单骑入于阗，只身退却吐蕃使者的传说。

五月初时，天朝大军兵驻甘州，与早已等候在此的天朝使团会合。湛王除剑戈、去戎装，以皇子身份率包括一千护卫在内的使团入使西域诸国。与此同时，吐蕃赞普赤朗伦赞为笼络西域各国势力，亦遣使北行。

西域三十六国，以楼兰、焉耆、车师、于阗、龟兹、琉勒等几国国力最强，势力最大。其中楼兰、龟兹、琉勒等早已归服天朝统治或与天朝交好，唯有于阗国因与吐蕃国境最为临近，一向态度暧昧。

天朝使团西行至于阗，因吐蕃使者早一步到达，先入为主，于阗国王既素来亲善吐蕃，便以随行护卫人数过众为由，拒绝天朝使团入境。

湛王闻报，命副使周镌率众候于戎卢，仅留十名扈从相随前往。

于阗护国将军哈努尔奉命前来迎接，出动大军万人，名义上设贵宾之礼，却设法刁难随从。谁料湛王遂不带侍卫，不佩刀剑，只身与哈努尔并骑入城。玉冠白马，缓带轻衫，一尘不惊，谈笑自如。万剑从中过，如入无人之境，倒叫哈努尔暗自心惊，亦不由佩服，不复之前态度嚣张。

当晚，于阗王设宴王宫之中，吐蕃使者位列上席。席间那吐蕃使者频频挑衅湛王，于阗王故作不见。湛王举酒笑谈，从容周旋，犀利却偏不愠不火的语气，高傲却又缓若春风的神情，言辞风雅，才识渊博，见解独到，寥寥几句笑语便叫对方处处受制，自打嘴巴。

一场鸿门宴，于阗国在座的王族亲贵摄于湛王高贵气度，无不心有倾服，反而冷落了原本被视作上宾的吐蕃使者。宴后，湛王与于阗王密谈至深夜，一直亲善吐蕃的于阗王竟于第二日一早便下令将吐蕃使者逐出境内，以隆重的国礼迎接天朝使团入朝。

于阗国态度的转变，令天朝在西域的统治更加不可动摇。湛王究竟用了何等法子达到了这样的目的，不免叫人猜测纷纭。但传闻中最为旖旎神秘的，却莫过于于阗王主动提出将二女儿朵霞公主嫁与湛王为妃的事情。

那朵霞公主乃是于阗王的掌上明珠，貌美如花，天姿聪慧，因自恃美丽与才智，不知曾拒绝过邻国多少公侯王子的求婚，将西域诸国才俊皆未放在眼中。不料此次王宫晚宴之后，她深深折服于湛王之潇洒风华，甘愿委身相嫁。

于阗王虽顾虑两国关系反复，不太情愿，但公主心意已决，执意请求，亦力劝父王不要把持不定，摇摆于两国之间，以免各不讨好。于阗王最后觉得公主言之有理，于是向天朝提出联姻，愿结秦晋之好。

面对阗国提出的婚事，湛王慨然笑纳，命八百里飞骑回报天都，请奏天帝。得到准许后，以明珠千斛、黄金万两，各色丝、绸、绢、罗、锦、缎及极为罕见的奢华珍玩为聘礼，迎娶朵霞公主回朝。其中仅一小块拳头大的龙涎香便已价值连城，更莫说其他奇珍异宝，一时轰动西域诸国。

此事传回天都，自然化做了各种离奇的版本。湛王回朝的日子一定，伊歌城中凡是能见到城门的酒楼都已抢定一空，礼部与皇宗司拟定仪程，虽因天帝龙体未愈有所顾忌，并不敢有当年天子亲临神武门犒军的浩大声势，但满城官民万众瞩目，尽要一睹湛王与公主的风采，大街小巷沸沸扬扬。

湛王尚未离开于阗国，一些自西域归来的行旅商人便早已将各色传说带回天都。湛王如何孤身入于阗，如何应对吐蕃使者，如何与公主两情相悦，携美而归……说的绘声绘色，如同亲历。

不过当然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去想，任你惊才绝艳，天纵英姿，这世上没有凭空的获得。神话的背后，辉煌的底处，永远都是智谋与胆

略较量，永远需要长远的眼光，过人的勇气，以及，无所不为的手段。

于阗一行之艰难，湛王进入西域之前便心中有数。天朝大军名义上驻扎甘州，实际上使团尚在楼兰国时，已有神御军轻骑三万借道龟兹，在龟兹国向导的引领下横穿沙漠，顺利抵达于阗国边境和田河畔，悄然陈兵。

湛王之所以单身赴险，亦是深知于阗国内不乏来自天朝的商人。这些富商巨贾无不与富甲天下的殷氏阀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在于阗国内与那些王公贵族相交熟络，已然形成能左右于阗政局的一股势力，更是湛王此行坚实的财力后盾。

湛王只要召见几个商人，便能了解于阗王生性多疑，贪财好色，当即以天朝使团的名义向于阗王赠送了一批珠宝金银，外加数十名如花美女。而酒宴当晚，便有吐蕃使者酒后强行调戏这些女子的消息传到于阗王耳中，于阗王自然大怒。

此时被侍从请到花园散心平息怒气的于阗王便顺理成章的遇到被朵霞公主邀请来鉴赏美玉的湛王。一次主宾尽欢的会面，湛王同于阗王和公主笑谈风雅，却无意提起此次随他前来的副使周镌多次往返西域，已然开辟了一条自玉门关始，经楼兰、高昌、尉犁、龟兹、姑墨等国直达琉勒，从而西出葱岭的商路。天朝因国事纷争，考虑到商旅安全，大有完全弃用原来古道之意。

西域古道过鄯善、且末、精绝等国，再经于阗而达琉勒，一直是这些国家商贸繁荣的重要依赖。一旦行禁令、绝商旅，天朝的丝绸、茶叶、铁器、金银以及一些精美的奢侈品将在于阗国内身价倍增，而于阗所产的玉石、香料、药材等物品也将乏人问津。于阗即便能与吐蕃交好，吐蕃地处荒芜，即便国势再盛，又岂能与天朝的繁华相比?

于阗王虽不是什么明君圣主，行事反复无常，眼下却也看得清楚此点儿，再加上朵霞公主从旁规劝，当即见风使舵，驱逐吐蕃使者出境，向天朝示以诚意。

与她的父王相比，朵霞公主显然更具有过人的智慧与的眼光，不但设法促成了两国间的交好，更为自己选定了一个风华无双的夫君。然而正如天朝的百姓不会想到国与国之间合纵连横的复杂一样，朵霞公主也永远不会了解，眼前这个翩翩如玉潇洒倜傥的男子，在对她温

柔含笑之时心中所思所想，却是多年前在伊歌城京畿司的大牢里一个白衣素颜的女子曾说过的话：商旅贸易远比战争更容易控制一个国家……

这句话在他面对着万里大漠飞沙时如此鲜明的浮现在脑海中，夜色下美丽的月牙泉如她清澈明亮的眼睛，而静陈于泉底深处的沙石却如他此时的心情，在经过了白天烈日火烧般的曝晒之后，夜晚冰寒的幽凉透骨而来，一切繁华与骄傲皆没落，冷月随波，寂寂然，无声。

于阗王遣使者三百人，携上乘五色美玉、良马美酒等丰盛的陪嫁以及朝贡物品随湛王东行，送朵霞公主入嫁天朝，朝见天帝。但是这番两国联姻的盛举却让原本便愁云惨雾的御医院雪上加霜，只因天帝病势沉重，日渐不起，令人苦无良策。其中最叫御医们头疼的是天帝自移居清和殿之后便弃医不就，除了偶尔召见几位宰辅重臣并命苏淑妃侍驾外，不见朝臣妃嫔，连皇后都拒之门外。药无从下，医无从医，如何不让御医左右为难?

三省六部一台九司，举朝上下束手无策，如此拖至六月末，钦天监正卿乌从昭上了一道表章：

寅酉年乙亥，土盛枯水，木弱逢金。今太白经天，白虎犯日，太岁位正西，上侵紫宫，易避西方而居北坎位，远命属虎年之人，女子尤甚……

这道表章在通政司停了不到半个时辰，直接由内廷女官送入含光宫。

六月癸巳戌时，遵含光宫皇后懿旨，皇宗司、掖庭司清查大正宫中所有妃嫔、女官、侍女，凡遇虎年所生者，已有封号的妃嫔一律送至千悯寺，未经传召不得私自入宫，未曾侍驾的女官及侍女则放出宫去，各归家门。

深夜之中，大正宫灯影穿梭，脚步密集，掖庭监司亲自带人盘查各宫，不停有侍女被带走，一片人心惶惶。皇宗司则早已将几名不宜留在宫中的妃嫔遣送出去，连夜前往千悯寺，这其中便包括住在皇宫最西面承平宫中的定嫔。

翌日，汐王上表请奏，恳求天帝恩准他将定嫔接入汐王府奉养。与乌从昭的表章不同，这道表章经通政司进入中书省，在凤相手中压了三天，留中不发。

再隔了一日，已多日未曾进宫的凌王妃前来给天帝请安。不过多会儿，清和殿传出口谕，命御医院上呈日前所用药方御览，此时已晋为御医的黄文尚候在外殿，等候宣召。

这一候便是两个多时辰，眼见日上正中，一日已过去大半，黄文尚方见凌王妃自内殿中缓缓踱步而出。眸若秋水，眉似远山，玉栉高束云鬓，玲珑华胜轻摇，一身黛青色的宫装端丽雅致，广袖燕襟，披帛修长，虽已有数月身孕隐约也看得出，却是别有一份风姿绰约，妩媚动人。

润和通透的玉环绶随着她的脚步轻摇，发出悦耳的声音，给这着了几分暑气的大殿带来了丝丝清凉。

“见过王妃！”

随着黄文尚的问安，卿尘在他面前停下脚步，“皇上先前都用得什么药？”

黄文尚回头示意了一下，身后两个内侍躬身将托着药方的漆盘呈上。卿尘便站在那里，一一细看下去，稍后道：“取笔墨来。”

其中一个内侍应声退下，很快取来笔墨奉上。卿尘提笔垂眸，在御医院列出的方子上略加添减，笔下龙飞凤舞，看得黄文尚暗自心惊。

卿尘写完之后，对黄文尚道：“从今天起照这个方子奉药，记住石决明先煎，钩藤后下。以后每日巳时来清和殿请脉，若脉象弦滑则加龙胆草五钱、菊花三钱、牡丹皮三钱同煎，若弦细便佐以尚药监所制的金匮肾气丸。你仔细记下，切莫有误。”

黄文尚匆忙将她的吩咐记下，拿着药方心中忐忑不安，一抬头，见她已经往殿外走去，三步并作两步追上：“王妃！王妃……”

卿尘止步转身，面带询问。黄文尚踌躇道：“王妃，这方子上有几味猛药，下官惶恐，实在不敢妄用。”

卿尘微微冷笑道：“中看不中用，你们御医院是不是也该改改那些太平方子了？”

黄文尚低声道：“凡疾病当三分治，七分养，若未待脏腑调和便以猛药医之，恐生意外。下官丢了性命事小，圣体安危为重！”

话说完后，却半日不见卿尘回应。黄文尚抬头看去，见她正静静望向云檐龙壁的清和殿，有种幽深的意味映在她清透的眼底，一漩明锐浮光掠影般消失在那黑亮的瞳仁深处，微澜温冷。

只一瞬，卿尘自远处收回目光，淡声道："只怕皇上已等不到你们调和脏腑，安神定气了，这药用不用，你自己斟酌。"

黄文尚瞠目结舌呆立在那里，当时便汗透衣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卿尘见他这副模样，却淡淡一笑："你也是深知医理的人，我用的药有错吗？"

黄文尚道："药对病症，确实没错，只是……"

卿尘未等他说完，便道："既然药没错，我敢让你用，便自然有把握保你前程性命，难道你是不相信我？"

黄文尚急忙道："下官不敢！"

"那便好，你自己斟酌吧。"卿尘不再多言，转身继续前行。迎面正有殿前内侍快步在前引着凤衍入清和殿见驾，见卿尘和黄文尚站在殿外，凤衍停下脚步，那引路的内侍躬了躬身，先往殿内去了。

黄文尚见到凤衍倒如同见了救星一般，匆匆上前施礼："凤相！"

凤衍见他一脸惶惶不安的神情，皱眉道："什么事？"

黄文尚犹豫的空档，卿尘微笑道："我在和黄御医商讨给皇上用药的方子，黄御医对几味药有些疑问，不敢用。"

"哦！"凤衍看了黄文尚一眼，"既然是王妃列的方子，你便放心用吧。"

这简单的一句话却像给黄文尚吃了定心丸，他似乎舒了口气，说道："下官遵命，那下官先行告退了。"

凤衍挥了挥手，黄文尚躬身退下。卿尘目光一抬，在黄文尚的背影上停了一停。凤衍笑容慈蔼："皇上果然肯用你的药，可见对你是信任有加啊！"

卿尘却只若有若无地笑了笑："我至少得让皇上看起来比以前有所好转，否则让御史台挑出钦天监的不是，乌从昭也不好交待。"

凤衍点头，顿了顿，问道："皇上究竟……"

略长的尾音，话不必说完，意思已明了，卿尘冰雪聪明，岂会不知其意？微微摇头：“尽人事，听天命。”

凤衍会意，也不再多问，却突然见卿尘脸上带过极轻的微笑，回头看去，却原来是夜天凌远远迈上了白玉石阶，显然是往他们这边来。

因是入宫，夜天凌今日穿的是玄色的亲王常服，长衣窄袖，金扣束腕，暗底上飞天云水纹衬绣五爪衮龙，王仪尊贵，不怒自威，九旒冕冠束发，玉带缠腰，在平素的清冷中更添倨傲，令人不敢仰视。他在与卿尘目光相触的片刻微微扬唇，原本严邃迫人的星眸流露出淡淡笑意，一时神采飞扬。

待到了近前，他对凤衍道了声：“不料凤相也在。”便伸手挽住卿尘，低声道：“怎么这么久？”

卿尘道：“陪皇上多说了会儿话，你怎么来了？”

夜天凌道：“你身子不方便，还是早些回府，莫要太过劳累才好。”

卿尘含笑点头，凤衍看在眼中，笑道：“殿下如此体贴卿尘，老臣这做父亲的看在眼中，着实替她高兴。”

夜天凌淡挑唇角，并未接话，却道：“今日在文澜殿，凤相费心了。”

凤衍“呵呵”一笑：“玄甲军的编制蒙圣上亲准，十余年来不曾有过异议，老臣不过是身处其位，职责所在罢了。”

夜天凌神色淡定，语气疏朗：“说起军中编员，方才兵部倒提了一事，帝都中京畿卫的人数如今已有两万有余，似乎与制不符。”

凤衍笑容不减：“看来军中确有逾制之事，不以规矩，无已成方圆，该整顿的自不应马虎了事。”

夜天凌淡淡道：“凤相辛苦。”

凤衍笑道：“份内之事。”

薰风暖阳下，两人寥寥闲话，轻描淡写，叫人感觉不到丝毫的火药味，殊不知就在几个时辰前，文澜殿中因此事剑拔弩张，闹的不可开交。卫宗平与凤衍在联席朝议上又针锋相对地较量了一场，此时正

在门下省值房中来回踱步，酝酿弹劾的折子，而凤衍却借问安的名义，直接来了清和殿。

事情源自玄甲军的增编。

年初漠北之战虽最后以天朝的胜利告终，但对于玄甲军来说却不过只是一场惨胜。百丈原上一万战士损失过半，事后夜天凌亲自从各处军中挑选了一批战士预备增补兵力，此次回天都一路看察，再经过近几个月的反复考较，最后确定了三千二百六十九人，报备兵部更换军籍。

按常例，此事经兵部上报，由中书省发敕令执行即可。谁知中书省核准的敕令转到门下，却被以“逾制”的名由封驳，送回中书省重新拟定。

依天朝军制，帝都内外两城驻军除御林军两万士兵常驻大正宫、东宫与宣圣宫外，另有神御、神策两军驻扎外城。御林军直属天子，历来有受东宫太子统领的惯例，而神御、神策两军则由亲王以上的皇子分别统帅，并由兵部从旁协助。此三军凡遇征调需以天子所授符印为信，实际上皆对天子负责，是皇族用来拱卫帝都，防范叛乱的直属军。

这几处驻军之外，帝都内城另有京畿卫一万五千，由京畿司调派指挥，负责维护帝都内外八十一坊日常安定。各王府中亦设有亲兵禁卫，其人数按品级高低各有不同，品级最高的九章亲王府可养兵一千五百，以此类推，亲王府一千，郡王府八百，公侯府五百。

除了此次回朝即将加封九章亲王的湛王外，天朝皇子中唯有凌王于圣武二十六年以平定西蜀之功晋封九章亲王，赐九旒王冠，有殿前佩剑，宫中驰马之特权，则依制凌王府中可设亲兵一千五百人。但由于凌王常年领兵在外，玄甲军自建军之日起便由他亲手调教指挥，这一万将士名义上隶属神御军，实则与凌王府之禁卫一般无异。

凌王素有城府，深知功高震主之大忌，纵重兵在握，却向来行事磊落，张弛有度，是以天帝即便清楚他在军中的威信却并不觉顾虑，多年来但凡有军务，也放心由他处置。何况玄甲军军纪严明，从骠骑大将到普通战士都洁身自爱，不结派，不党争，不张扬，不生乱，令天帝甚为赞赏，因此玄甲军的存在实际上是在天帝的默许之下。

然而此时天帝病情反复，朝堂形势不明，玄甲军便格外引起了一些人的注意，这才有了文澜殿朝议的激烈争论。只是有些事虽然各人心知肚明，真正搬到台面上从来却没有敕令明示玄甲军乃是凌王的亲兵，如今要以“逾制”裁撤便十分没有道理。

文澜殿中凌王几乎是连话都懒得说，冷眼看着别有用心之人义正词严慷慨激昂，这态度不言而喻。凤衍那里却以中书省的名义接连责问门下省何以无中生有封驳敕令，咄咄逼人。兵部则不冷不热地请门下省给个合理的理由，既然有裁撤玄甲军之意，自然得对将士们有个交待。

两派各执其理，唇枪舌剑，往来不休，直看的一些中立的大臣忧虑重重，心惊胆战。

忧得是天帝缠绵病榻精神日衰，朝堂之上波云迭起，改天换日近在眼前。惊得是如此情势之下，神御、神策两军北伐突厥，西镇边陲，如今这看似繁华锦绣、歌舞升平的伊歌城，竟已是一座无军镇守的空城。

杜曲梨花杯上雪

夜天凌与卿尘出宫回府，冥执早等候多时，显然是有事禀告。

“殿下、凤主……”站在他俩人面前，冥执话说出口，突然看了看卿尘，欲言又止。

卿尘眉眼淡挑，笑意浅浅：“有他给你们撑腰，凡事就瞒着我吧，以后便是让我听我也不听了。”

冥执笑道：“属下不敢，但事多劳心，还请凤主保重身子。”

卿尘上次亲自见了王值，恰巧次日有些心慌疲倦，不知为何胎动的厉害。虽这只是气血亏虚的常症，以前也有过几次，服药静养些时候便就好了，却着实惹得夜天凌十分不满。自此冥衣楼部属在卿尘面前便报喜不报忧，小事不报，大事简报，有事尽量不来烦扰她。卿尘今天却也真觉着累了，懒得过问，便先行回了漱玉院。

冥执待卿尘走了，便说道：“殿下，找到冥魇了。”

“哦？”夜天凌抬眸：“人在何处？”

冥执方才脸上那点儿笑容消失的无影无踪，神情异常愤恨：“居然在承平宫，我们一直觉得奇怪，只要人还在天都，怎会这般毫无头

绪？谁知他们根本没有出宫城。”

“承平宫？”夜天凌缓缓踱了几步：“可有遇到汐王府的人？”

冥执道：“没见到，密室中六人都是碧血阁的部属。属下先行请罪，这六人没留下活口，只因他们太过狠毒！冥魇身上至少有十余种毒，伤及五脏六腑，双手双脚全部断筋错骨，一身功夫尽废。我们不敢惊动凤主，若非有牧原堂张老神医在，冥魇怕是连命都不保。”

夜天凌神情微冷：“人在牧原堂？”

“是。”

“看看去。”

与开阔的前堂不同，牧原堂侧门拐过了一个街角，乌木门对着并不起眼的小巷，墙头几道青藤蔓延，丝丝垂下绿意，看起来倒像是一户寻常人家的后院。

然而沿着这道门进去，眼前便豁然开朗，成行的碧树下一个占地颇广的庭院，药畦片片，芳草鲜美，阵阵花香药香扑面而来，直叫人觉得是入了曹岭山间，悠然惬意。

写韵正在院中选药，一身青布衣裙穿在身上干净大方，叫人见了不由想起那雨后新露，丽质清新，与一年前凌王府中那个轻愁幽怨的侍妾判若两人。

一个布衣长衫，形容清癯的老者正背着手缓步自内堂走出，一脸的沉思。

写韵放下手中的事情，恭恭敬敬道：“师父。”

张定水停下脚步，目光在满园青翠的药苗上停了片刻：“方才我用针的手法，你看清楚了吗？”

“看清楚了。”写韵答。

“从今日起每日两次，你来用针。”张定水道：“内服五味清骨散，外用九一丹，好生照料。”

写韵却有些踌躇：“师父，我来用针，万一有所差池……”

张定水目光落在她脸上：“你入牧原堂已然一年有余，每日随我看诊练习，却为何还如此不自信？当初凌王妃研习这金针之术只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此后疑难杂症，针到病除，从未见她这般犹豫迟疑。”

写韵微咬着唇，说道：“王妃天人之姿，我不敢和她相比。”

张定水意味深长地道：“你可知这两个月里，她自己身上挨过多少针？这两个月后，她在牧原堂日诊数十，又经了多少历练？天纵奇才，我从未听过她说这个，她是历尽钻研，胸有成竹。”

写韵轻轻道：“师父教诲的是，我还是不够努力。”

张定水似乎叹了口气，举步往前走去：“我是要告诉你，你的天赋不比她差，努力不比她少，自己好好想想，究竟和她差在何处吧！”走了几步，他又回身：“我明日要入山采药，最多一个月回来，从明天起来求针灸的病人都由你自己看。”

写韵听了怔住，回过神来一时忐忑，一时兴奋，师父的意思是完全放心她吗？她目露欣喜，轻轻拨弄着手边的药草，那么还差在何处呢？师父也是在说她仍旧远不及凌王妃啊！她蹙眉，却又突然一笑，何必想这么多啊，她是她，凌王妃是凌王妃。

她抬起头来，却正看到夜天凌和冥执沿着小径进了院中，那个修挺的身影她似乎非常熟悉，却也陌生到极致。

有些人注定不是你的，有些人注定只能用来仰望，她并不敢奢望和这样的人并肩站着，她只想开始努力做她自己。

离开凌王府，有这样广阔的天地可以尽情地飞舞，她开出的药方，她手中的金针，也能让啼哭的孩子安然入睡，也能让呻吟的伤者苦楚减轻，也能让痛苦的病人略展愁眉。她永远会记得凌王妃在她离开时说过的话，男女之间本无高低贵贱，只是在男人的世界中，因为是女人，便更要知道自己该怎么活……

是自信，她轻轻扬起头，微笑上前，盈盈福礼，将夜天凌和冥执引入内堂。

并肩而行，她能感觉到夜天凌身上冷水般的气息，他目不斜视地走在她身边，每一步都似乎自她的心中轻轻踩过。她挺直了身子，尽量迈出从容的脚步。这个男人曾经是她的天，但那是太高太远的地方，无垠的清冷足以令人窒息。她情愿放手，在羽翼尽折之前，回头寻找真正属于她的海阔天空。

内堂里莫不平、谢经、素娘等都在，“殿下！”

夜天凌微微颔首，往一旁纱帘半垂的榻上看去，饶是他定力非常，见到冥魇时心中亦觉震惊。苍白的脸，苍白的唇，曾经冷艳的眉眼暗淡无光，英气勃勃的身姿形如枯木，若不是还有一丝几不可闻的呼吸，他几乎不能肯定她确实还活着。

然而就在他看过去的时候，冥魇微微睁开了眼睛，模糊中她看到那双清寂的眸子，如星，如夜，如冰。

筋脉俱断时利箭攒心般的痛楚下，毒发后万虫噬骨的煎熬中，这双眼睛是唯一支撑着她的渴望。曾千万次的想，他在险境中，他的敌人隐在暗处虎视眈眈，刀山火海，只要还活着，便能见到他，告诉他，提醒他。

他现在就在面前啊！冥魇艰难地想撑起身子，却力不从心，声音微弱："殿下……"

素娘急忙上前相扶。"别动。"夜天凌沉声阻止，伸手搭在冥魇关脉之上。一股暖洋洋的真气缓缓游走于经脉之间，如深沉广阔的海，叫人溺毙，叫人沉沦，深陷其中，万劫不复。

冥魇贪恋地望着夜天凌的侧脸，目不转睛，唇角含笑。夜天凌脸色却一分分阴沉下来，末了霍然起身，握起的手上青筋隐隐，深眸寒意从生。

经脉俱损，筋骨碎折，是什么样的毒，什么样的刑，如此加诸于一个女子身上！便是有血海深仇不共戴天，也不至于这般折磨！

写韵担心地看了他一眼，轻声道："殿下，若日后细心调治，冥魇的身子还是能恢复的。"

夜天凌扭头看向冥魇，即便身体能康复，一身武功却是尽毁于此，再也不可能恢复了，这对自幼练武身处江湖的人来说，岂不是生不如死?

此时，冥魇却在素娘的扶持下轻轻说道："殿下，冥魇失职，没能保护好贵妃娘娘，请殿下责罚！"

夜天凌将手一抬："此事不能怪你，是我太托大了。"

冥魇靠在素娘身上，慢慢说道："碧血阁竟知道冥衣楼和皇族的渊源，查到了贵妃娘娘。他们夜入莲池宫为的是先帝赐给娘娘的紫晶串珠，若不是娘娘至死不肯说出串珠的下落，他们也不会容我活到今

天。当年那胡三娘根本没有被处置，就是她带了十三血煞害死贵妃娘娘的！”

此时夜天凌怒极而静，反倒面色如常，徐徐转身道：“莫先生，本王的部属绝没有白受委屈的道理，冥魇流的血，碧血阁必要用百倍的血来偿还。查其总坛所在，今后本王不想再听到碧血阁这三个字。”

那一瞬间，冥魇眼中有泪夺眶而出，沿着惨白的面容迅速滑下，夜天凌冷峻的身影在眼前变得一片模糊。

莫不平沉声道：“属下已经调派人手追查，天璇宫刚有了回报，他们在绿衣坊济王前些年购下的一座宅院里。今晚之后，属下保证江湖上不会再有碧血阁。”

“胆子不小，竟敢在隐匿在上九坊。”夜天凌冷冷道：“玄甲军会调拨人手从旁协助，你们不必顾忌汐王、济王两府。”

“属下遵命！”

夜天凌微微转身，目光在冥魇身上停留了片刻，似乎想说什么，然而却终究不曾再言，举步离开。

冥魇撑着全身的力气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门外，浑身一松，软软倒了下去。素娘匆忙扶她，却见她仰面静静看着如烟如尘的纱帐，双目半掩，眸光迷离，一丝微薄的笑轻轻漾于唇角苍白，如冰丝轻舞在明光灼灼的烈火中，飞焰绕身，冰消雪融的美极尽那一刻的灿烂，穿破了雾霭迷漫的红尘似有梵歌吟唱，天外飞花，宁静而光明。

前程两袖黄金泪

秀润的黄花梨木翘头小案，醉红的荔枝，伴着几个剥开的碧色莲蓬，水灵灵清湛湛地盛在小巧的琉璃盘子中，看上去似乎还带着清露的滋润湖水的气息，新鲜可人。花草繁茂的夏日，越是一日将尽越觉暑气逼人，阳光炎炎，过了回廊半洒入水榭，细细点点同光可鉴人的湘妃竹木交织成片，四周水气氤氲，才淡淡泛出些清凉。

卿尘轻阖着眼靠在榻前假寐，雪影穷极无聊，有一爪没一爪的捞着她垂在身旁的衣带，见她始终不理睬，扭头跳到小案上东踩踩西踩踩，一个回身打翻了琉璃盘。“哐当”一声轻响，荔枝滚了满地，小小莲蓬四落，吓得雪影跳起来迅速窜走。

卿尘被响声惊醒，懒懒地睁眼一看，笑着以手撑额叹了口气。正奇怪外面侍女怎么没动静，碧瑶已放轻脚步走了进来，一见卿尘醒了，再看这满地的果子，回身便找雪影，“又是你乱闹，前几天刚掉到湖里呛了个够，还不知收敛！”

雪影自知闯祸，上蹿下跳地绕着碧瑶躲，瞅着卿尘似笑非笑不是很有维护的意思，扭头就往回廊上跑。卿尘和碧瑶只听到“呜咽”一声哀鸣，意图逃匿的小兽被人拎着带回现场。夜天凌微皱着眉扫了眼地面，雪影可怜巴巴地吊在半空。

这真是欺软怕硬，卿尘失笑，看热闹的雪战对雪影投去了同情的一瞥，扬尾巴，往卿尘怀中蹭了蹭，免遭池鱼之殃。谁知还没趴稳，一只手伸来，身子腾空而起，不等挣扎便被丢到了碧瑶怀中。夜天凌拂襟在案前坐下，清冷冷的目光一带，两只小兽往后缩了缩，立时乖巧地被碧瑶带走了。

卿尘撑起身子笑道：“半天不见你，出府去了吗？”

夜天凌点头道：“嗯，刚回来。”

卿尘细看他神色：“出什么事了？”

夜天凌抬眸，清朗一笑：“没事。”

卿尘淡淡笑了笑，也不再问，她可以将一切安心地托付给他，包括应该完全听命于她的冥衣楼。

细碎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入了水榭，随着淡淡清香，一个小侍女托着两个薄瓷小盏进来，低眉俯身放在案前，“殿下、王妃请用。”

“这是什么？”夜天凌见盏中碧色盈盈，淡香袭人，随口问了句。

那小侍女抱着漆盘刚要退出，忽然听到他发问，竟吓了一跳，怯怯地不知该怎么回答。凌王府中的侍女一向对夜天凌有些害怕，卿尘见她年纪尚小，温言笑问：“是荷叶露吗？”

那小侍女急忙点头，细声回答：“回王妃，是莲子荷叶露，白夫人……让奴婢送来的。”

卿尘道：“知道了，你去做事吧。”

小侍女一直不敢抬眼看夜天凌：“是，奴婢告退。”说罢放轻脚步匆匆退了出去。

卿尘调侃道：“整日在府中不苟言笑的，谁见了你都害怕。”

夜天凌抬手取过瓷盏，悠闲的搅动着："那怎么又不见你害怕？"

卿尘以手支颐，斜靠在锦垫之上，闭目养神："天道之数，一物降一物，若都怕你还了得？"

却听夜天凌轻笑一声，倒没驳她，竟是默认了那一物降一物的话。卿尘乌墨般的眼线轻挑，笑意流泻，忽然清香扑鼻，睁开眼睛一看，夜天凌将他手里搅开的荷叶露递到了她面前："怎么不尝尝？"

卿尘懒懒摇头，夜天凌见她这几天总吃的极少，不免担心道："便是没胃口也多少吃点儿，两个人反倒比一个人吃得少了，这怎么行？"

但见那荷叶露玉冻一般盛在白瓷盏中，几粒去了芯的莲子缀在上面赏心悦目，卿尘于是伸手接过来："这个看着倒清爽。"

夜天凌便随手拿了她那一碗，搅几下，尝了尝："味道不错。"

卿尘慢慢吃了小半便放下了，听湖上远远传来细语笑闹，却是侍女们划了小舟在采莲。轻舟破水，花叶碧连天，看得人心头痒痒的，她回头软声道："四哥……"

夜天凌笑着站起来，扬声吩咐："晏奚，着人备船游湖！"

外面伺候着的晏奚利落应声，马上去办。夜天凌扶了卿尘起身："不能久了。"

卿尘笑应道："就一会儿。"刚站起来，忽然间心口骤生剧痛，紧接着天旋地转，腥甜气冲上喉间，不觉猛地喷出一口鲜血。

夜天凌大惊失色，匆忙撑住她摇摇欲坠的身子："清儿！"

卿尘只觉得心头似有千万把尖刀在搅，胸中血气翻涌，压也压不下，忍不住又是一口鲜血呕出。低头看去，只见手腕上一道血色红线隐隐出现，蜿蜒而上。红尘劫！她勉力抓住夜天凌的手，想要提醒他荷叶露中有毒，却只是不断咳血，身子软软的一丝力气也无，眼前逐渐模糊，似乎阳光太烈，欲将一切烧灼成灰。

她竭尽最后一丝清醒望向他，耳边传来他惊怒交加的声音。他应该没事，他的怀抱还是温暖而坚实，可以放心地依靠，惨红一片的血色淹没过来，越来越浓，骤然化做了黑暗。

红尘劫，源出西域，连环奇毒。绝神志，断脉息，逆血全身，关脉三寸处隐有红线如镯，镯绕九指，无解。

张定水枯瘦的指下，一道触目惊心的红线正在逐渐加深，缓缓地又沿着卿尘苍白的肌肤绕上一圈。

比起内外慌成一团的众人，夜天凌神色还算镇定，张定水刚一抬头，他立刻问道：“怎样？”

张定水缓缓收回手：“可解。”

本应如释重负的时候，夜天凌依旧剑眉紧锁，而张定水的神情也并没有多出轻松的痕迹，“毒可解，但却要殿下舍得王妃腹中的胎儿……”

夜天凌眼中蓦然一震，截下他后面的话语：“我只要她平安！”

张定水点头道：“依方才所言，下毒之人实则针对的是殿下，若这毒真的入了殿下体内，便是我也无能为力了。现在红尘劫的本毒可用血魂珠化解，血魂珠有归血通脉的功效，但本身亦是剧毒。红尘劫之所以名列天下奇毒，便是因其毒中缠毒，解毒亦是种毒，生生不息，永无休止，说是有解，可谓无解。但眼下王妃体内有一个受体，我可以金针引导，借血脉运行之机将血魂珠逼入胎儿中，胎儿脱离母体，则毒随之而去。”

红镯妖娆，缠着卿尘皓腕似雪，却如毒蛇噬心，夜天凌强压下动荡的情绪，“哪里能找到血魂珠？”

张定水道：“血魂珠虽不多见，牧原堂却也不缺。只是有一事我必得让殿下清楚，王妃腹中胎儿已有七个多月，精气已聚，形体已成，且极有可能是个男婴。若此时产出母体，我有把握保其平安，殿下是否要再行斟酌？”

夜天凌薄唇一抿：“不必！”

张定水微微喟叹：“殿下既然心意已决，我也不再多说，定保王妃无恙便是。”

极深的海底，四周很宁静，没有一丝光线，没有一丝声响，沉沉的死寂一片。

卿尘恢复第一丝意识的时候，是尖锐的刺痛。仿佛有一种力量将冰封的海水缓缓推动，一个接一个的漩涡卷来，夹杂着冰凌的液体逐渐在血脉中奔流，那痛无处不在，铺天盖地地纠缠上来。她忍不住轻声呻吟，立刻听到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清儿，清儿！”

清儿……谁在叫她？是父亲吗？和小时候赖床不起时一样，父亲是没有时间和她认真的，赖一下便过去了。她昏昏沉沉地想着，只想再次沉入海底，便可以躲避那如影随形的痛楚。

然而那个声音始终执著地在催促，她挣扎了一下，有什么吸引着她，却又有种压力反扑过来，两相抗衡中那声音锲而不舍地霸道地将她往水面上拉，终于身子越升越快，有浮动的光亮逐渐接近，仿佛猛地破开灭顶的压力，眼前光亮大盛，一双深亮而焦灼的眼睛带着几分狂喜和惊痛，她看清了他，“四哥……”

夜天凌一直紧握着卿尘的手，眼见那一圈圈夺命的红线正在缓缓褪去，指尖不禁微微颤抖，“我在！”他轻声道。

卿尘看到他毫发无伤的在身边，露出一个虚弱的微笑，吃力地道：“幸好……你没有喝那碗荷叶露……”

夜天凌心中已分不清是痛还是恨，千言万语堵在喉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如枪剑丛生，扎的骨肉鲜血淋漓，他只能紧紧将她的手握着，似乎想借此分担她的痛苦。

卿尘神志逐渐有些清醒，恍惚感觉到金针入穴，在浑身的疼痛下不甚清晰。

张定水行针的手极稳，气定神闲，专注而果断。

天突……华善……膻中……巨阙……建里……神阙……气海……卿尘恍然一震，立刻醒悟到张定水用针的意图，惊痛万分，竭力想撑起身子：“不要……不……”

夜天凌眼中满是苦楚，压住她想要护住腹部的手，哑声道：“清儿，你别动。”

卿尘无力挣扎，只能哀哀看着他，“四哥……这……这是你的骨肉……你不能……”她的目光是他从未见过的乞求、无助，眼中泪水夺眶而出点点滑落，如滚油浇心，令人五脏俱焚。

夜天凌牙关狠咬，卿尘的话撕心裂肺，逼得他不敢再看着那双满是哀求的眼睛。他冷冷抿唇扭头，那一分刚硬果决如铁，他绝不后悔这个选择，他可以不要一切，包括他的骨血，只要她无恙。如果可以，他愿意用自己的性命去换取，哪怕让她少痛一丝也好。

张定水终于抬头，暗叹一声，重新取出两枚金针，手起针落，刺入卿尘耳旁要穴。卿尘神志瞬间模糊，重新陷入了昏睡。

两个时辰后，宫内得凌王府急报，凌王妃意外早产，一个近七个月大的男婴刚刚出生便已夭折。

夜幕深落，夜天凌步履疲惫地走出王府寝殿，细月一弦，斜挂青天。

眼前灯火通明，次第而上，照亮已完全压抑在夜色中寝殿的轮廓，广阔的前庭中，一面是黑衣黑巾的冥衣楼部属，一面是玄甲玄袍的玄甲军士兵，见到他出来，上千战士同时单膝跪下。整个黢黑的夜里，只闻齐刷刷衣襟振拂的响声，雪亮的剑，夺目的杀气。

夜天凌缓缓仰头看向那刀锋般的冷月，掷下话语如冰，“踏平绿衣坊，挡者，杀无赦！”

凌王妃中毒之后，当初送荷叶露入水榭的小侍女立刻便被查出。那女孩儿起初哀哀喊冤，但冥衣楼的手段连铁板都能撬开，何况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姑娘。

不过片刻，小侍女便供出投毒的主使者——凌王侍妾，千洳夫人。

白夫人恨极，命王府中的掌仪女官将千洳自思园带出审问，千洳却着实惊骇欲绝，怎也不承认买通小侍女是要投毒谋害凌王与王妃。

最后在掌仪女官的严辞逼问下，千洳才说出荷叶露中所放的不过是可令人意乱情迷的药物。

千洳留恋王府却无望得凌王宠幸，终日郁郁寡欢，前几日被写韵邀出府去散心，回来路上转去寺庙上香时无意遇到一个叫三娘的女子，自称是城中官宦家的小妾。

俩人似乎一见如故，三娘说起在家中被正妻欺凌，眼泪涟涟。千洳想起自己的处境，不由将满腹哀愁也说给她听。三娘眼泪来的快，去的快，转眼便出主意给她，只说眼下王妃有孕在身，也不是没有法子让凌王来思园。

千洳即便知道凌王永远不可能垂爱于她，却只紧紧抓着心中一丝残念，拿着三娘给的药，唯想一夜之后若能幸而得子，她就知足了。

她只执著于编织这这番幻想，却并不知这微薄的念头已成了他人手中恶毒的刀，刀锋上淬着蛇蝎般的毒穿心透骨，就此将她推入毁灭的深渊。

白夫人以往怜惜千洳，一直对她多有关照，但如今纵怜其不幸，更恨其不争，言语中再不留情面，“你当用这种见不得人的法子便能乱了殿下心志？依殿下的性子，他若是不想做的事，便是天塌下来也没用！纵然殿下真撑不住，王妃一手医术起死回生，难道还奈何不了这种下作的药？你也未免太小看殿下和王妃了！做出如此糊涂之事，就凭这个你如何配得上殿下？眼下我也护不得你了！你若还有脸见殿下，自己去求他饶你性命吧！”

千洳如遭五雷轰顶，两个掌仪女官丢下手，她身子便软软瘫倒在地上。

白夫人的话近乎残忍地覆灭了她所有幻想中的美好，光明普照在天涯的尽头，她在纵身而去时感到了极速坠落的快感，灰飞烟灭的一刻才知道，原来纵使飞蛾扑火，自己却连那双翅膀都从来不曾拥有。

汐王府的门前向来只有两盏半明半暗的悬灯，与相隔不过两条街，当年明辉煊煌的溟王府相比未免总显得有些寒碜。但如今溟王府华灯尽落人去楼空，汐王府还是这两盏悬灯，在过亮的月色下看去可有可无。

王府最深处的偏殿，异与常日地上了灯火，原本明亮的屋室却偏偏因两个人的脸色而阴晴不定。一丝微不可察的紧张的气氛悄然蔓延，烛焰偶尔一跳，晃得人心中一抖。

暗银的紧身武士服，细长的眸眼，如敛了万千灯火的妖媚，庄散柳声音却阴沉的像能捏出水来，“非但凌王安然无恙，反而打草惊蛇，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早就提醒过不要动那个女人，你当我是说笑吗？”

夜天汐心中正窝着火，近来手中诸事差错，四处不顺。先是手下数名朝臣连遭弹劾罢黜，接着定嫔被逐出宫，凤家与殷家朝堂相争，又莫名其妙一把火烧到了京畿司。今日中书省加急敕令，命军中各处整饬编制，京畿卫首当其冲，被勒令裁汰士兵近三千人。本来最为得力的碧血阁刚刚损兵折将丢了冥魇，眼下又出了这等事，如何叫他不恼火？因此冷哼一声，说出的话便也格外不入耳：“什么了不起的事？

无非是一个女人，别说人还没死，便是死了又如何？值得这么大惊小怪！”

庄散柳眸中寒光魅现，语出阴冷：“无非一个女人？她若是死了，你今晚就得给她陪葬！你以为你是谁？这个女人的命比你值钱！”

嚣张至极的态度，直气得夜天汐脸色铁青，勃然大怒：“你当自己是什么人，敢对本王如此说话！本王对你一再忍让，莫要敬酒不吃吃罚酒！”

庄散柳今日像是存心来给他添堵的，阴阳怪气地道：“原来殿下很清楚凭自己的实力除了隐忍别无出路？那还是继续忍下去得好，免得前功尽弃，后悔莫及！”

夜天汐眼底清楚地闪现出一线杀机，忍无可忍，狠狠说道：“本王今日倒要看看你又有多少本事！”说音未落，拍案而起，出手如电，便往庄散柳面上揭去。

庄散柳身子飘飘往后一折，避开脸上面具，横掌击出，掌风凌厉。两人半空单掌相交，双双一震，夜天汐手中寒光爆闪，剑已入手，杀气陡盛，庄散柳足尖飞挑，面前几案应声撞向夜天汐。

便是这电光火石的一刹，庄散柳已飞身而退。夜天汐既起了杀心岂会就此罢手？剑势连绵直逼，摄魂夺魄，庄散柳飘退三步反守为攻，空手对敌丝毫不落下风，眼中一抹冷笑浮动，如刀如刃。

银影黄衫此起彼伏，两人身形闪出殿外，迅速缠斗在一起。

响动声立刻惊动了外面胡三娘等人，王府侍卫团团围上，一时难以插手。胡三娘厉声娇叱，短刀出手，袭向庄散柳后背。

却听月下铮然一声水龙清吟，胡三娘眼前一花，骇然发现眼前庄散柳身形鬼魅般闪过，自己的短刀竟迎面刺向夜天汐的胸口。她大惊之下猛然弃刀抽身，惊出一身冷汗，定睛一看，夜天汐一动不动立在庭中，一把水光流溢的软剑轻轻架在他颈后，沿着那剑，一双邪魅的眸子，异芒阴暗，一身银色的长衫，风中微动。

剑影潋滟着月色，不知出自何时，不知来自何处，似乎只要轻轻一丝微风，那月色便要随着波光散去，持剑的人似笑非笑的眼波微微一转，却叫周围横剑持刀的侍卫们不约而同向后退了一步。

胡三娘颤声喝道：“庄散柳！你……你别乱来！”

一声冷笑吹得月光微动，夜天汐只觉得那细薄的剑锋轻颤，沿着他的肌肤缓缓前移。剑上寒气刺得人汗毛倒竖，颈后却有温热的气息贴近，一股若有若无薰香的味道让他忽然感觉异常熟悉。

“殿下，我知道你早就想要我死了，不过现在杀了我对你没有任何好处，还不如省下力气想想该怎么应付凌王。等收拾了他，我再陪殿下好好玩也不迟。”

傲慢而阴柔的声音低如私语，依旧叫人恨得牙根痒痒，夜天汐却也着实不一般，方才那番震怒已不见踪影，此时全然无视利刃压颈，镇定转身，缓缓笑说：“庄先生好身手，本王领教了。”扭头对侍卫喝道：“还不退下！本王与庄先生切磋剑法用得着你们插手？”

侍卫们四下往后退开，人人惊疑不定。庄散柳眼尾漫不在乎地扫过那些明晃晃尚未入鞘的刀剑，扬手一振，那柄软剑“嗖”地弹起，灵蛇般缠回腰间，化做一道精致的腰带。

夜天汐心中忽然闪电般掠过一个影子，蓦地惊住。

庄散柳随手弹了弹衣襟：“今晚到此为止，庄某告辞了。殿下可要小心些，免得改日我再想找人切磋剑术，却没了对手。”

未等夜天汐有所反应，他身形飘然一晃，已跃上王府高墙，银衣魅影瞬间消失在月色下。

一阵风过，空气中隐约还残留着那股薰香的气息，龙涎香！夜天汐悚然记起这个味道。这种难得的香料当朝只有含光宫常用，日前殷皇后曾以此赏赐湛王迎娶于阗公主，除此之外，天朝皇族中唯一曾被准许使用此香的，便是孝贞皇后生前最为宠爱的小儿子，九皇子，夜天溟。

夜天汐身上竟无由掠过一阵凉意，不寒而栗，胡三娘试探着叫了声：“殿下？”他猛地回头吩咐：“立刻去查溟王府当年的案子！庄散柳……本王要知道他究竟是谁！”

胡三娘莫名所以地应下，方要细问缘由，一个碧血阁的部属浑身是血冲入了王府，跌跌撞撞扑至夜天汐脚下，“冥衣楼夜袭绿衣坊！玄甲军……玄甲军……”话未说完，人已倒地气绝。

夜天汐一脚踢开拽住他袍角的尸身，抬头看时，绿衣坊那边早已火光冲天，映红了伊歌城风清云淡的夜空。

一道高起的屋脊上，庄散柳脚步略停，回头望向不远处火光烧天，细眸下一抹妖娆血色深浅明暗，化做阴沉的冷笑。

当他得知凌王妃早产的真正原因时，便清楚凌王必不会让碧血阁活过今晚。而他却对汐王绝口不提，更毫无道理地与其纠缠了半天，让他根本无暇及时应对凌王的行动。没了碧血阁，汐王还有什么能耐来取人性命？何况他现下能否在凌王手下赢得活路尚属未知。

这场火烧得好，连济王一并卷入了其中。当初他暗中设法帮汐王拉拢济王帮手，便从没想让济王从这溏浑水中干净的出去。

一箭三雕！那双眼中映着的火光魅异盛亮，虽然事情并没有完全按他所预计的轨道发展，但并不妨碍他达到目的，这番龙争虎斗的乱局正中下怀。现在他唯一需要知道的便是，当帝都这漫天巨浪逐渐沸腾到顶点的时候，他所想要的那个人将会身在何处？

何处逢春不惆怅

《天朝史.帝都》，卷八十。

圣武二十七年七月丁卯夜，广岳门私烛坊爆燃，火势迅猛，祸连左右，京畿司守兵渎职，扑救不及。

凌王闻报，调三千玄甲军迁移民众，引水救火。寅半，大火熄灭，私烛坊化为灰烬。

戊辰，牧原堂尽数收容灾民，资建房屋，民安。大理寺查，济王纵家奴私开爆竹坊，以至此祸。帝怒，削济王俸禄两千户，命其闭门思过。

史笔如刀，然而再利的刀锋也刻不尽所有真像，在光明与黑暗之间，那一刃模糊的灰色沉淀着岁月光阴最真实的痕迹，永远在迷离中带着隐约的面纱。

绿衣坊那一夜，是胡三娘最后一次见到属于火的华丽。

她站在灼热的青石地上看着火舌贪婪舔舐着碧血阁包括十三血煞在内所有的灵魂，狂舞的明焰飞窜上红楼碧阁，直冲霄汉。

那个自烈焰中缓缓走出的身影如同来自地狱的冥王，剑锋下魑魅魍魉哀号惨叫，雪衣白刃斩尽残败哭歌，火影纷飞下冷冽如斯。

寂灭众生的双眼，冰封了灼灼烈火、冲天热浪，仿佛和世界隔了一匹白练，底下血污虫蛇都与他无关，天地悲号，他站在极尽的高

处，冷眼相看。

“胡三娘。”

这是她第一次听到他说话，他的声音如他的剑，冰雪千里。

火光动荡下她看不清他的脸色，唯有那种居高临下的威严压的人透不过气来。她知道穿过了烟火夜色他正看向她，那无形的目光似乎将她的身子洞穿，让人在这样注视中灰飞烟灭。

她着实禁不住如此压迫，软软扑跪在夜天凌面前，娇声微颤：“殿下……饶命！”媚媚地低头，几缕青丝荡漾：“汐王他们的事奴家都知道，请殿下饶奴家一命，奴家什么都愿说！”

楚楚艳骨，万种风情，勾魂夺魄的眼中似有泪光泫然欲滴，几要将众生尽颠倒。可一抬眼，无声的寒气透心而来，那双眼睛中冰雪的痕迹不曾消融半分，只听到冷硬的一个字：“说。”

凌王一字千金，这已是应了不杀她？胡三娘心中一喜，尽量保持着媚人的风姿，便怯怯说道：“奴家原本也是良家女子，那年在天都被湛王逼的走投无路，只好投靠汐王，汐王他……他原来是一心想图谋大事！”

她为讨好夜天凌，立刻将汐王暗地里的事统统抖露了出来。汐王早与碧血阁沆瀣一气，利用天舞醉坊敛取不义之财，事发之后，他故意给了卫骞督运粮草的要职，让他到北疆去送死，并想借此陷湛王于死地。

当初出征漠北，他泄露凌王的行踪给东突厥，联络始罗可汗派人暗杀，同时构陷凌王身边得力大将迟戍。一次不成，便又利用史仲侯，逼他用凌王的命来换母亲的命。

定嫔住在承平宫，无意中发现有密道通往宫外。碧血阁从密道里一些蛛丝马迹查到了冥衣楼，后来又查到莲贵妃手里有穆帝赐给的紫晶串珠。于是他们派人潜入莲池宫，威逼莲贵妃未遂，便动手将她杀害。

“这几年来他一直想借突厥人的手除掉殿下，谁知殿下竟真灭了突厥王族，他便动起了用毒主意，那毒……”胡三娘急急抬眼往四周看去，抬手指着匡自初横在不远处的尸身：“是他配的！奴家还劝过他们不要这么歹毒，反而被他们斥责打骂！”

夜天凌自始至终没有说一个字，胡三娘想不出还能说什么，小心翼翼往前看去，只一触那目光便骇得垂下眼睛，“还有……还有……最近好些主意都是庄散柳给汐王出的，他也不知是什么人，厉害得很，连济王都有把柄抓在他手里，济王现在凡事就都帮着他们。这庄散柳好像很恨殿下，还一心觊觎王妃。对了，汐王今晚让我们去查溟王府，好像和他有关。”

她能说的都说了，只是不见夜天凌有所满意，心里着实忐忑慌乱，轻愁含怨地抬头：“奴家以后情愿服侍殿下，殿下要奴家做什么都行！”她故意抬手拢了拢凌乱的衣衫，看似羞怯地垂下头去，青丝散垂，细腰一拧，领口处那凝脂般的肌肤却越发露了出来，映在火光下艳色跳动，柔光似水，只显得妖冶动人。

忽然颈间一凉，夜天凌手中清光冷冽的剑已抵在了她咽喉，她失声惊呼：“殿下！殿下答应了饶过奴家的！”

夜天凌剑尖微微用力，抬起她的脸：“没错，本王是答应了不杀你，如此千娇百媚，杀了未免可惜。”

胡三娘美目之中泪光隐隐，似颦似愁，娇声道：“殿下！”

夜天凌面无表情地收剑入鞘，淡淡对旁边道：“毁了这张脸，剜目断舌，送到下九坊吧。”说罢转身往外走去，再也没有多看胡三娘一眼。

胡三娘呆在当场，忽然反应过来，大叫一声，几近疯狂的往前扑去：“夜天凌！你……你还是不是人！你……”后面的咒骂断在一声凄厉地惨呼中，夜天凌的身影已然消失在烟火弥漫的黑夜。

玄甲金戈，绿衣坊内外一律戒严。除了碧血阁前来增援的人被刻意放行，自广岳门火起后便再没有任何多余的人能进入绿衣坊，包括先后赶来的京畿卫和济王府的侍卫。

夜天凌缓缓纵马出现在封锁绿衣坊的玄甲军前时，济王正大发脾气，一众玄甲军战士却目视前方置若罔闻，全然不买这位王爷的账。

一见到夜天凌，济王立刻将满腔的怒火发到了他身上：“四弟！你这是什么意思？这府园好歹也在我济王府的名下，出了这么大的事，凭什么把我们拦在外面？就算我管不着这事，连京畿司都不能进去，你玄甲军想干什么！”

夜天凌只拿眼角往他身上一带，语调冷然：“三皇兄知道这是大事便好，有和我理论的时间，不如好好管管家奴，若是再多几家这样的私烛坊，小心下一把火烧到济王府，恐怕谁也救不得你。”

济王根本就不知这座闲宅里是碧血阁的人犯了夜天凌的大忌，听到这般刚冷无情的话，气得浑身发抖：“你……你说什么！”济王府靠私营爆竹坊牟取暴利也不是一年两年了，原本事情隐秘的很，谁知去年不巧让京畿司查到了蛛丝马迹。天都中除少府司外严禁私造爆竹，这是不小的罪名，幸而汐王倒是个聪明人，替他瞒了下来不说，还表现得对此事很有兴趣，渐渐两府之间便往来频繁。今夜这私烛坊突然出事，对济王来说可真是火烧眉毛，天帝正在病中，这案子一牵出来定不会轻饶，如何不让他跳脚？关键是时值夏日，私烛坊根本是半歇业的状态，怎么就会突然事发？

夜天凌没理睬济王铁青的脸色，冷哼一声：“至于京畿卫，防范懈怠，玩忽职守，明日等着听参吧！”他从头到尾都没有正眼看身前诸人，对站在济王身后不远处的汐王更是视而不见，说完此话，打马扬尘而去，玄甲铁骑紧随其后，人马飞驰，很快消失在黢黑的在长街尽头。

“夜天凌！”济王指着玄甲军留下的一片狂肆飞尘几欲暴跳如雷，肩头忽然被一只手压住，汐王半张脸隐在随风晃动的火光下，明暗阴沉，“三哥，他是要和我们来硬的了，这时候故意弄出此事，摆明了是连你也不放过，先下手为强，后下手吃亏啊！”

济王愣了愣：“故意弄出此事？”

汐王道：“三哥难道没见这迁出的百姓都毫发无损吗？玄甲军分明是起火前便到了绿衣坊，早有准备。”

济王被那只手压得站稳身子，心头的火却一跳一跳的冲上头顶，怒道：“仗着父皇现在宠他吗？来硬的又怎样！难道我还怕了他？”

“三哥说得是。”汐王站在他身后，眼底寒意瘆人，唇角却不易察觉地牵出了一丝阴冷的笑。

凌王府今晚的灯火并不比往常明亮许多，却几乎是人人无眠。

处理好一切事情已近凌晨，夜天凌屏退左右，独自往寝殿走去。一天烟火尘埃落定，月淡西庭，夜风微凉。

碧瑶正从外面拿了什么东西回来，双目略微红肿，显然是哭过，见了他轻声叫道：“殿下。”

夜天凌转身问道：“她怎样了？”

“郡主已经醒了。”

听了此话，夜天凌微锁的眉头却未见舒展，只说道：“你们都下去吧。”

碧瑶像是还有话要说：“殿下……”

夜天凌一抬手阻止了她，他着实不想再多听什么。碧瑶无奈，往寝殿的方向看了看，轻轻退了下去。

当夜天凌步入寝殿的庭院时，突然停下了脚步。寝殿之前跪着个人，身形单薄，摇摇欲坠，显然已经跪了很久。

他脸色瞬间便冷了下来，这是眼下他最不想见的人。千洳听到脚步声，转身看到他，哀声叫道：“殿下……”

夜天凌置之不理，径自往前走去，千洳膝行两步赶在他面前：“殿下！殿下！”

夜天凌眼中冷芒微闪：“你在这里干什么？”

千洳重重叩了几个头，钗钿凌乱：“千洳自知罪孽深重，百死莫赎，只求再见殿下一面。”

夜天凌看了她一会儿，突然冷笑：“你是嫌毒不够份量，来看看我死了没有？”

千洳脸色煞白，摇头哭道：“不是……不是！我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害殿下！我不知道那是毒啊！如果知道，我宁肯自己喝了也不会给殿下的！”

夜天凌眼底冰寒：“那我真要多谢你了。”

千洳满脸是泪，伸手想拉他的衣襟：“大错已成，千洳唯有以死赎罪，千洳不敢求殿下原谅，只要能死在殿下手中，死而无悔。”

夜天凌猛地一拂襟袍，目露厌恶：“杀你脏了本王的剑。”

千洳在他无情的话语中抬起头来，痴痴看着他，目露凄凉。

冷风扑面，涔涔凉意如针似芒，一点点将她的心挑的粉碎，挑起那心底深处久藏着的哀怨孤苦，他刚冷的轮廓淡在迷离的水雾中，“是

啊，我糊涂了，殿下是连杀我都不屑呢！从太后将我赐给你的那天起，你从来都没有正眼看过我。你每次来思园，都是为了应付太后派来的女官，天不亮便走。人去楼空，我就天天一个人守着那么大的园子，守着凌王府给我的锦衣玉食。我从来也不敢奢求和王妃争你的宠爱，只不过是求你看我一眼，哪怕偶尔对我笑一笑，万分的爱里能给我一分，我就知足了。我是不是真的一无是处，这么惹人厌烦？”她越说越是绝望，分不清究竟是爱还是恨，只是死死看着眼前这个男人。

夜天凌站在离她一步之遥的地方，静静地听着她的哭喊。忽而青光一闪，他腰间佩剑出鞘，千洳的声音随着那抹清冷的光微微一浮，停住，她仰起头来对着他的剑锋，惨然而笑。

然而出乎她的意料，那袭人的剑气并没有加诸在她的身上，但她看到长剑在黑暗中划出凌厉的亮光。

“殿下！”

“当”的一声，那剑合着血掷在她面前，夜天凌小臂之上一道长痕深现，顿时鲜血横流，他的声音漠然平稳：“你要的我给不了你。我若欠了你，也已经用我的骨肉、我的血还你了，从此两清，我以后不想再见到你。”

血沿着他的指尖越滴越快，迅速在青石地上积成一汪血泉，风卷残叶，他的衣角在千洳眼前飘摇，转身一扬，绝然而去。

一行血迹，两身清冷。

千洳不能置信地看着夜天凌消失在她的视线中，过了许久，她缓缓低头看向眼前的血染的长剑，青锋耀目，脸上突然浮现出一丝诡异的笑容。

她仔细理了理自己的鬓角，将那散乱的钗钿端正，慢慢伸手拾起了那柄剑，剑上残留着他的血，他的温度。

抬头，夜幕青天，月影冷淡，便如她的一生，从来都没有清晰过。

转过青石道，夜天凌一步步迈上寝殿的台阶。他走得极慢，甚至在迈上最后一个台阶时完全停下了脚步，伫立片刻，缓缓地在那殿阶上坐了下来。

一切都安静了，他此时却有些不敢进入寝殿，碧血阁夺命的刀剑也好，济王的怒吼指责也好，汐王的阴谋诡计也好，都不曾让他有这般感觉，无所适从。

手搭在膝头，臂上的血不停的滴下，一波一波的疼痛已经开始由肌肤渗透到骨髓，他却丝毫没有处理伤口的想法。方才那一瞬间，似乎只有自己的血才能粉碎这样的荒谬，他几乎是痛恨自己，如果是他欠了谁的情，为什么要用清儿的痛去还?

他抬手遮住眼睛，黑暗中却如此鲜明的浮现出一双清澈的眸子。她那样看着他，她在求他保护她的孩子，可他依旧做出了那个残忍的决定。

那双眼眸黑白分明，因有着剔骨割肉的痛楚而更加清晰，利如薄刃，竟让他想起来不知该如何面对。

二十年傲啸纵横，踌躇滋味，今宵始知。

他不由得紧紧握拳，伤口流血时带来那种尖锐的痛，倒叫人心里痛快些。这时他突然听到寝殿深处传来几不可闻地啜泣声，压在额头的手微微一松，他睁开眼睛细听，霍然回身，站起来快步便往寝殿中走去。

宫灯画影，层层帷幕深深。他赶到榻前，看到卿尘正蜷在丝光柔润的锦衾深处。她的手紧紧抓着被角，身子却微微颤抖，那压抑的哭泣声埋在极深处几乎就要听不清楚，却让他顿时心如刀绞。

“清儿……”卿尘听到声音迅速地将泪抹去，但看到夜天凌，她竟然向后躲去，避开了他。

夜天凌僵在那里，清冷的眼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崩塌裂陷，直坠深渊，声音满是焦急：“清儿，你听我说。”

卿尘隐忍下去的泪水猛地又冲出眼眶，她神情有些迷乱，只是一双眼睛灼灼迫视着他，哑声质问：“你为什么不要他，他难道不是你的孩子吗？他已经七个月大了啊！他能活下来的，你为什么不要他？”

“我……”夜天凌伸出的手定在半空，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心疼地看着卿尘憔悴的模样，面带焦灼。可是面前那眼中的责问太锐太利，他生平第一次觉得无法和一个人的眼神对视，终于闭目扭头。

泪沿着凌乱的丝锦，洒了一身，失去了质问的目标，卿尘似被抽空了所有力气，目光游离恍惚，无力地垂下。她漫无目的地转头，却猝然看到夜天凌垂在身旁的那只手臂满是鲜血，已然浸透了衣袖，滴滴落在榻前。

刹那间脑中一片空白，她骇然吃惊，颤声叫道："四哥！"

夜天凌听到她的叫声，回头看到她起身向他伸出手，他几乎是立刻便抓住她带到了怀里。卿尘挣扎道："你的手怎么了？"

夜天凌对她的问话充耳不闻，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一瞬也不肯放松。卿尘此时身子虚弱，自然拗不过他，触手处感觉到他血的温热，原本心里那种悲伤无由的全化做了慌乱，她不敢乱动，只好向外喊道："来人！"

听到凌乱的脚步声，夜天凌才被迫的放开了卿尘。张定水并没有离开凌王府，第一时间被请到了跟前。

侍女们已捧着清水药布等东西跪在榻前，卿尘看着夜天凌满手的血惊痛万分："怎么会这样？你，你干什么去了？"她勉力撑着身子要看他的伤口，张定水上前道："王妃，我来吧。"

夜天凌虽任卿尘离开了他的怀抱，却依然用另外一只手狠狠攥着她，分毫不松，在张定水替他处理伤口的时候薄唇抿成一刃，从侧面看去有些倔强的痕迹。伤口较浅的地方血迹已经有些干结，张定水将衣衫剪开，轻轻一动，他没防备，不禁微抽了口冷气。

卿尘眼见伤口极深，竟是新添的剑痕，一时心乱如麻，轻声问道："很疼吗？"

夜天凌扭头看她，她脸上依稀仍见斑驳泪痕，黛眉轻颦，愁颜未泯，但眼底却全是他熟悉的关切与柔软。他摇头表示没事，凝视着她，居然缓缓而笑，那是从心里透出来的如释重负的笑，那样真实，那样愉悦，仿佛千里阳光下，冰莲绽放在雪峰之巅。

卿尘在此时已经知道了她刚才所询问的那个答案。他的一点伤，已能让她揪心忐忑，不需要再多的原因，他所做的一切只因他们已是彼此心头最柔软的那部分，人可以舍得了骨血，却如何剜得出自己的心？

服了几日张定水开出来的药，红尘劫的余毒尽清，但卿尘却因此元气大伤，时常觉得晕眩乏力，一日里倒有大半日靠在榻上阖目静养。

让碧瑶和白夫人她们十分不解的是，以往卿尘若是略有不适，夜天凌无论多忙总会抽空相陪，如今出了这样的事，他却时常不在府中，现在更是一连几天都未曾回府。

卿尘对此并不多问，只是有一次在卫长征回来说殿下今晚耽搁在凤府后，她轻轻合上手中的书卷，看着天际浮云缥缈久久不语，随后召来吴未吩咐约束府中诸人，近日一律不准随意出府。而王府中除了之前的玄甲侍卫外，亦多添了许多冥衣楼的部属。

第三天入夜时分，夜天凌回府了。

卿尘靠在榻上，看他就那么站在那里喝了碧瑶端进来的一碗灵芝羹。他挥手遣退侍女，自己动手去了外衣，仰身躺在她身边。

卿尘枕在他的肩头抬眸，他正低头细细地将她打量，那眼中清淡淡的一层光亮，暖意融融，却隐不下微红的血丝。

“四哥。”过了会儿，她轻轻叫他。夜天凌应了声，声音有些含糊，将她再往怀中搂紧几分，稍后低声道：“我睡一下，过会儿陪你说话。”

卿尘便抬手放了云帐，榻前一片静谧的安然，回头时他竟已经沉睡过去。

她在他臂弯里安静地躺了一会儿，却睡不着，躺得久了隐隐觉得心口有些闷痛，便轻轻起身坐着。往日只要她一动夜天凌便会醒，今天他却睡得格外沉。卿尘将手边的薄衾给他搭在身上，黑暗中看到他的眉眼，在睡梦中平静而真实。

明月穿窗，月光似水，幽幽铺泻一地，覆上眉间眼底，仿佛沧海桑田变幻，转眼已千年。

在他身边的一刻，前尘已逝，来日方长，过去的宁文清，将来的凤卿尘都只是远远的幻影。卿尘微微仰头，目光透过雕花的窗棱迎着那明净的月色，心中什么都不想，只愿这样陪着他，在日月交替光阴流淌的岁月中停贮在只属于他们的此刻，如此静谧，如此安宁。

夜天凌睡了不过小半个时辰，朦胧中抬手，忽然觉得卿尘不在身边，立时惊醒过来：“清儿！”

卿尘闻声扭头，夜天凌已完全清醒，见她手按着胸口，很快起身问道：“是不是心口又疼了？”

卿尘笑着摇了摇头，夜天凌眼中那丝紧张才淡了去。他下意识地抬手压了压额头，突然有双柔软的手覆上他的眉心，迎面是卿尘淡淡的笑。他将她的手拉下来握着，卿尘隔着月光看了他一会儿，轻声问道：“都好了吗？”

夜天凌注视她，反问道：“你信不信我？”

卿尘道：“信。”

夜天凌唇间扬起一个俊峭的弧度：“那便好，那些事都让我去做，等过了这几天，我好好陪你。”

卿尘目光和月色交织在一起，清透中略带着明锐：“四哥，即便不能如你手中之剑一般锋利，我也不愿变成你的弱点。你爱我怜我，将我护在那些风浪之外，可他们又怎会容我安宁？更何况有些人，原本便是冲着我来的。”

夜天凌眼底异样平静，一层摄人的光芒漾出在幽暗之中：“他们已经不可能有机会了，我不会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绝对不会。”

卿尘静了半晌，莞尔笑道：“呵呵，那好，我明日去度佛寺找敬戒大师喝茶去，顺便小住几日，讨个清闲。”

夜天凌略作沉吟，点头道：“好，我派人送你去，那里清静，也安全。”

卿尘道：“让冥衣楼跟着我吧。”

夜天凌低头端详她，她只笑得一派无邪，见他若有所思，她问道：“怎么，你不信我能与敬戒大师品茶论法？”

夜天凌唇角往下弯了弯，吐出一个字：“信。”

山登绝顶我为峰

圣武二十七年七月丁丑，对在大正宫中度过了大半生的孙仕来说，是个永生难忘的日子。若许年后，每当他翻开《天朝史》看到关于那一夜的寥寥几行记录时，都会想起那惊心动魄的一夜。

夜深人静，露水微凉，月辉在通往宫阙的天街之上洒下神秘重纱，伊歌城中万千人家街道纵横，如同一盘巨大的棋局，铺展在天地之间。

一阵阵马蹄声打在上九坊的青石路上，落如急雨，凭空给这深宵月华蒙上了一层肃杀之气，遥遥远去，先后消失在宫城深处。

承平宫本就是皇宫中较为偏僻的一座宫殿，自从定嫔被逐出宫，便更是人迹罕至，青苔露重，草虫清鸣。然而相对于重兵把守的各处宫门来说，它离天帝此时居住的清和殿也不过隔着几座宫院和一个占地较广的御苑而已。

承平宫中密集的脚步声并没有为这座沉寂的宫殿带来光明，夜天汐站在一片黑暗中望向四角庭院的上方那片暗青色的天空。

曾几何时，幼小的他也曾站在这庭院中抬头，身后灯下是母亲孤单寂寞的身影。

一抹轻云遮月，在他脸上覆上了渐暗的阴影。

“五弟！”济王在前面催促了一声，他举步往前走去，身旁尽是全副武装的京畿司侍卫。从这里踏入了大正宫，离金碧辉煌的太极殿便只有一步之遥，他似乎已经看到了路的尽头。

夜天汐嘴角浮起别有意味的隐笑，随着他抬手挥落，叛乱的刀光划破了整个宫阙的宁静。

在汐王和济王的策划之下，近日来被各方实力频频打压的京畿卫借着承平宫中的密道发起兵变，一路未遇多少阻拦，直闯清和殿。

清和殿中，孙仕刚刚服侍天帝就寝，深夜闻讯，不免被震在当场。

飞奔前来报讯的内侍跪在地上抖成一团，寝殿之中顿生慌乱。孙仕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厉声喝止众人，匆匆赶去禀报天帝，却见黄龙寝帐内天帝已然起身，挥手拂开云帷。

“孙仕，外面为何喧闹？”

孙仕趋前跪倒：“皇上！济王和汐王带兵攻入宫城，要求面见圣上！”

天帝一愣，霍地直身坐起来：“所为何事？”

孙仕道："外面报说，京畿卫抵制兵员裁撤，欲请圣上收回成命。济王怕是因封爵被削，心存不满。"

天帝心下顿生惊怒，以手击榻，"混帐！"

此时外面隔着夜色传来一声巨响，似有无数重物齐声落地，震得大殿地面微颤。一个内待跌跌撞撞地跑进来奏道："启禀皇上！凌王调拨玄甲军入宫护驾，玄甲巨盾已将叛军挡在了殿前！还请皇上示下！"

孙仕先松了口气，却见天帝眼中闪过一丝诧异，脸上神色由惊怒逐渐转为一种异样的凝重。孙仕毕竟也是跟了天帝几十年的人，久历风浪，立刻想到玄甲巨盾乃是军队对阵常用之物，巨大坚固，沉重异常，宫中并不曾常备。想到此处心底没来由地一凉，忽听天帝沉声道："御林军何在？命方卓即刻调集五部禁军殿前待命！"

话刚说完，已听殿外有人道："御林军统领方卓、副统领秦展叩请圣安！"

须臾之后，内殿传出天帝沉稳的声音："朕安。"

自前太子被废后，御林军在凌王手中整治了四个月，此后废黜了由东宫统调的惯例，直接对天子负责。不久凌王大婚，主动让出神御军兵权，紧接着溟王事发，神策军亦不再由任何一名皇子统调。至此，帝都三军已完全在天帝亲自掌控之中，这便如在当时因储位空虚而逐渐升温的朝堂上当头浇下一场冷雨，令众人都清楚的意识到，如今依旧唯有一人能左右整个天朝，那便是大正宫的主人，天帝。

历经整饬之后的御林军大改其观，几可与出自战场的正规军相较。因此虽神御、神策两军远征在外，帝都内有御林军，中有京畿卫，外有玄甲军，依然是固若金汤。而此三方平均实力相若，亦处于一种基本的平衡中，任何一方也不可能单独与其他两方抗衡。

方卓在殿外请罪道："末将失职，未能及时防范，至使叛军惊动圣驾，罪该万死！"

天帝并无降罪之意，命令道："玄甲军平叛你们不必插手，自此刻起没有朕的口谕，任何人不得擅入清和殿。"

"末将遵旨！"

大正宫中风吹灯影，四处陷入惶乱，刀光之下，宫人奔走躲避，叛军杀至清和殿前，正被玄甲军迎头截下。

随着铁墙般玄甲巨盾的出现，四下宫门轰然阖闭。

清和殿前火光如昼，密密麻麻的玄甲铁卫居高临下张起劲弩，琼玉高阶之上尽是金甲明戈的与连接，排排布列，肃杀阵势逼人生寒。

叛军阵脚大乱，被断在宫门外的少数立遭镇压，困于殿前广场中的大部分顿成瓮中之鳖。

刀剑交击，甲戈碰撞，高墙外喊杀声冲起高潮，很快陷入平定。

殿前负隅顽抗的叛军被玄甲铁盾慢慢逼至一处，只见大殿龙阶玉壁之前，御林军如金凤展翅般裂开一条通道，一人玄衣劲甲出现在殿阶尽处。

圆月当空，月色金辉笼罩在他卓然峻峭的身形之上，仿佛整个天地间，只余他一人独立。

他遥遥站在那至高处，只往挣扎困局的叛军看了一眼，转身的一刻轻轻抬手。

手落之处，明火骤熄，黑暗中，箭如雨下。

大殿深宫，千万灯火盛亮，将四周腾云驾雾的九龙雕柱映得流光溢彩，金帷云纹，绮丽生辉。

一层层织锦飞花，一道道金楹华贵，夜天凌步履从容地沿着这条曾走过无数遍的路独自迈入了此时灯光辉煌的清和殿，孙仕见到他的时候，只觉得头脑一片空白，几乎连浑身血液也停止了流动。

上万禁军镇守清和殿，凌王不得天帝传昭如入无人之境，这其中意味已不言而喻。

琉璃玉灯映上凌王清冷的面容，那双深海般的眼睛成为孙仕至死难忘的印象。

二十七年前他曾见过这样一双眼睛，那是一个站在紫禁之巅的男人，傲岸自信，睥睨天下的神采。

“孙仕，让他进来。”天帝的声音如往常一样稳定而威严，孙仕闻声，移身退往一旁。

夜天凌迈过了最后一道高坎，安静的大殿，龙榻居中，金幄如云。

“儿臣叩见父皇。”一抹玄色衣襟微扬，在这片凝滞的安静中带起一道涟漪。

天帝自宽阔的龙榻处走下，“说吧。”

夜天凌道：“京畿卫叛乱已平，帝都十四门由玄甲军暂时接管，并有凤相亲自前往镇守，请父皇放心。”

天帝垂眸看了他一会儿：“你的哥哥和弟弟呢？”

夜天凌道：“济王、汐王起兵逼宫，蓄意谋反，一者受伤被擒，现在囚禁在皇宗司，一者已死于乱军之中。”

天帝语气渐生凌厉：“好啊！你真是下得了手！”

夜天凌缓缓抬头，俊面无波：“儿臣查知，今年三月，汐王派人暗中潜入莲池宫，内应定嫔，勒杀莲贵妃，事后买通御医造成自缢的假象，欺瞒天听。想必父皇查知此事，亦不会让他活到明日。至于定嫔，今晚儿臣命人将她从千悯寺带入宫中，她亲眼目睹了汐王谋逆事败，已经自尽谢罪。”

他话说到一半，天帝脸上已然色变，待他全部说完，天帝神情间全是惨白，踉跄后退了一步，伸手扶住旁边的高案才稳住身子。

夜天凌面无表情地跪在殿中，眼波静冷。

过了好一会儿，天帝脸上的惊痛震怒皆落尽，突然盯着他徐徐笑道：“平身吧，你已加封九章亲王，却又替朕平叛安乱，屡立奇功，朕都想不出该如何封赏你了。不如你自己说还想要什么，朕看看能不能给。”

夜天凌长身而起，抬眸与天帝对视了片刻。

殿中的九莲灯漏水声隐约，时辰流逝，云珠转动，越发显出四周的静。他薄唇轻挑，淡声说道：“禀父皇，儿臣，想要这大正宫。”

短短数字，如一层凉冰扩散，刹那封冻了整座大殿，似连金光明烁的灯火也被凝结在半空，四周静的能听见心跳。

孙仕指尖冰凉微颤，心中如坠深渊，却见天帝广袖一挥，“叮”地将什么东西掷到离他不远处，“孙仕！给他！”

孙仕稳住心神，俯身捧起那一对金铜铸成的钥匙，往御案后走去。当他的手触到温润的黄花梨木时，心底突然恢复了奇异的平静。仿佛回到二十七年前那个夜晚，从光明走向黑暗，从黑暗走向光明，

当在临界的一点踏出脚步，那种令人身心颤栗的快感如电流般击中全身，而后，涌起一片无边无际的寂静。

他稳稳地将钥匙插入锁洞，锁钥碰撞发出轻微的声响。他取出了一个翡翠盘龙的扁长玉盒，又用另一把钥匙打开了上面的金锁，小心翼翼地捧出一卷金章封印的诏书，呈到夜天凌面前。

夜天凌抬手接过，指下微微用力，封印应手碎裂。他抬手一抖，金帛开展，龙纹朱墨，赫然是一道早已拟好的传位诏书：

“朕闻生死者物之大归，修短者人之常分，圣人达理，古无所逃。朕以寡德，祗承天命，励精理道，勤劳邦国，夙夜惟寅，罔敢自逸。焦劳成疾，弥国不廖，言念亲贤，可付国事。四皇子凌天钟睿哲，神授莫奇，仁孝厚德，深肖朕躬。朕之知子，无愧天下，必能嗣膺大业。中外庶僚，亦悉心辅翼，将相协力，共佐乃君……”

夜天凌面上始终毫无情绪，诏书在他指间缓缓收起，“多谢父皇。”他冷冷说道：“‘深肖朕躬’，儿臣想必没有让父皇失望。”

天帝看着眼前冷然酷似自己年轻时的面容，慢慢道：“不错，你确实是朕的儿子中最像朕的一个。”话音落地，他身子摇摇欲坠，脸色青白如死，突然猛地一晃，便往后倒去。

孙仕疾步抢上前去将他扶住，大叫道：“皇上！”

天帝张了张嘴，却什么也再说不出来，只睁眼瞪视着上方精雕细琢的朱梁画栋，嘴角居然一分分强牵出僵硬的笑容。

不知来自何处的风穿入大殿，扬起帷幕深深。

没有人知道他看到了什么，没有人知道在这一刻，他究竟以一种怎样的心情审视着这座宏伟雄壮的大正宫，在这座他耗尽一生心血的宫殿中，他是否得到了真正想要的一切……

御医奉召赶来，清和殿中乱成一片。

首辅重臣中，凤衍自然比卫宗平早到一步。御医跪在地上颤声道：“皇上之病症，乃是上气不足，脉络空虚，因虚而致瘀热，积累已久。今夜忽逢触动，引发风阳，此时邪侵五脏，故肌肤不仁，口舌难言，更有神志不清之兆，臣等无能，仅可挽救一二，实在难以恢复如常……”

夜天凌凝视着已然力尽神危的天帝，那苍老与脆弱在他无情无绪的眼中化做一片漠然寂冷。

片刻之后，清和殿中传出天帝退位诏书，着凌王即皇帝位，入主大正宫。天帝称太上皇，移居福明宫休养。

中书令凤衍及内侍省监孙仕一同对外宣旨，孙仕念完圣旨扑地痛哭。卫宗平等一干重臣尚在震惊中未曾回神，御林军统领方卓前跨一步，扬衣抚剑，叩拜凌王。

凤衍及大学士苏意、杨让等人也正襟叩首，拥立新帝。

卫宗平浑身巨震，不能置信地看着眼前一幕，这意味着上万禁军早已落入凌王掌控，向来中立的苏氏阀门也公然表明立场，支持凌王。

殿外束甲林立、兵戈整齐的御林禁卫随着方卓等的动作同时俯拜，次第而下的殿阶前，金甲遍地，层层渐远，如一片汹涌金潮转瞬覆盖了整个清和殿，近万名将士山呼万岁，响彻云霄。

御林禁军入大正宫，只拜天子。

卫宗平等眼见此景，大势所趋，此时难以抗争，无奈之下权且俯首称臣。

夜天凌独自站在龙阶尽头，举目远望。

月华渐远，即将破晓，东方天边骤然大亮，一颗天星当空跃起，那不可一世的光芒万丈夺目，凌照九天。

天幕之上众星失色，月影苍白，纷纷在这绝冷的光芒下黯然，唯有一颗奇异的亮星，静静存在于天际，它和那孤星离的那样近，却丝毫不曾被他的凌厉光芒掩盖。

星镇紫薇，万宇天清。

黎明将至，大正宫中叛乱初平，含光宫悄然潜入了几个黑衣人。

即便半夜被异变惊醒，在所有消息尽被封锁之时心急如焚，但殷皇后依旧保持着高贵庄重的仪容。宫装典丽，繁复有序，云鬓凤钗一丝不乱，映着明丽的灯火华美摄人。

含光宫不知何时早已被禁军封锁，包括皇后在内的所有人等皆无法迈出一步，外人更是不得擅入其中。

然而殷皇后看到出现在寝宫内的几个黑衣人却未有丝毫惊骇，只因这些人原本便是殷家重金豢养的死士，此时正是用到他们的一刻。

为首的黑衣人跪在殷皇后面前低声道："凌王挟持天帝篡夺皇位，大正宫已落入他们掌控。湛王殿下大军现在齐州境内，即刻便将赶到天都，娘娘不宜留在此处，请速随我等出宫！"

殷皇后自凤椅上站起来："皇上现在何处？"

"皇上重病昏迷，不知人事，凤衍等借机矫旨颁下传位诏书，将皇上移居福明宫，御林禁军层层把守，任何人等不得入见。"

殷皇后嘴唇微颤，她抬头往福明宫的方向遥遥看去，伫立许久，却终于一个字也没说，绝然转身。

几个黑衣人迅速与含光宫偏门处陷入昏迷的御林禁卫交换了服饰，护送殷皇后鸾驾往太华门而去。一路上遇到巡逻，见都是御林禁卫，虽不知就里，却也无人贸然阻拦。

殷皇后掌管后宫多年，早在宫中安插下不少亲信，此时太华门已有人接应，万无一失。

岂料未至太华门，忽然前面橐橐靴声震地，两队禁卫迅速拦住去路，将殷皇后鸾驾挡住。殷皇后心中泛起不详的预感，玉手一扬，掀起珠帘喝道："何人大胆，竟敢阻拦本宫去路！"

却见禁卫之前，同样一乘鎏金宝顶垂绛色罗帷的肩舆停了下来，珠帘微启，旁边侍女伸手搀了里面女子步出。

牡丹宫装，云带婉约，轻轻一移莲步，温水般柔静的人。苏淑妃缓缓往前走了几步，柔声问道："夜深风凉，请问皇后娘娘要去何处？"

殷皇后冷下面容："本宫之事什么时候轮得到你来过问？"

苏淑妃微微一笑："太华门已然重兵把守，娘娘若要出宫，怕是有些不便，还请回宫歇息吧。"

殷皇后又惊又怒，不想平日温婉柔顺的苏淑妃会有此能耐控制了后宫，猛地自鸾舆中站了起来："我倒不妨你有这番手段，说什么不争，原来往常那些温柔清高都是装出来的！"

苏淑妃不慌不忙抬头看向殷皇后，宫灯茜影下她秀丽的面容隐约如画，宁静而淡雅，不着一丝微澜。

早在多年前孝贞皇后执掌后宫之时，天帝身边嫔妃无数，恩宠无常，唯有两个女人在孝贞皇后的打压之下始终荣宠不衰，一个是后来的殷皇后，另一个，便是苏淑妃。

若无三分心机手腕，一个女子如何能在这宫廷中始终立足不败？皇族深宫本就是权位支配下女人的战场，暗处的血，深处的刀，一分分将单纯与软弱连骨带肉的剔除，看得见的永远都是一片千娇百媚，争奇斗艳。熬不过的花落人亡，几人知晓，几人怜惜？

苏淑妃并没有因殷皇后的怒斥而气恼，只是淡淡道："我可以不为自己争，但我的澈儿不能白白牺牲。"

殷皇后道："若是为了澈王，殷、苏两家好歹也有姻亲之名，你竟助他人谋逆夺位，如何对得起皇上？"

苏淑妃柔眸轻抬，唇角祭出丝冷笑："若不是那联姻，澈儿岂会一心求战？若不是殷家，澈儿又岂会丧命战场？娘娘又哪里是为了皇上？皇上心意早定，亲笔拟旨传位凌王，是我亲眼所见，何来谋逆夺位之说？"

她难得言辞锋锐，几句话下来，殷皇后竟被问得无言以对，半晌后怒道："凌王乃是柔然那个狐媚子所生，皇上怎会将大位传给他？你休要蒙骗本宫！"

苏淑妃仔细看着殷皇后高贵的脸庞，多少年来她一直是这个样子，艳光夺目，傲气逼人，无论何时也不屈尊半分。也正是如此，她才成了天帝所需要的那个女人。

当年天帝为了打压外戚凤氏，平衡势力，一方面封卫家女儿为太子妃，一方面专宠那时的殷妃，任她在后宫与皇后针锋相对，几有同辉之势。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此时的殷家，何尝又不就是当年的凤家？

苏淑妃想至此处，倒是感慨万千，对殷皇后道："我何必蒙骗你？其实你我都明白，这几十年来，我们同样爱上了一个并不爱自己的男人，只是我唯愿到死也顺着他的心意，而你想从他那儿要的东西，太多了。"她说完此话，不欲再做停留，吩咐禁卫："送娘娘回宫。"转身走向鸾舆。

听着别人说出真相，往往比自己知道的更加可怕。冰凉的珠帘，握在殷皇后的手中情不自禁的颤抖，玉声碎响，刺手生疼。

此时的她，竟莫名想起多少年前的一幕夜晚，那个英姿勃发的男子挽起她秀发的一刻，珠帘玉户如桂宫，牡丹香醉，人比花娇，情深若海。

如今人已暮年，争斗一生，究竟所求何事？她站在这繁华宫影的深处，一天月落星稀，韶华已远，余生茫茫。

公案三生白骨禅

明月风清，山间夜长。

淡茶，带着一缕苦香，静室空灵。

敬戒大师手中的一个粗木茶杯用了多年，其上纹理光滑清晰，原先粗糙的木刺消磨殆尽，茶的清香苦涩皆浸入其中，回味悠长。

其心茶，心是何味，茶是何味。

对面的女子，白衣素颜，喝茶的时候唇角总带着一丝难言的浅笑。多少年来，这其心茶令饮者困惑，往往一试之下退避三舍，不求再饮。却唯有两个人，每来此间必饮此茶。如今一个小住寺中，而另一个，敬戒大师白眉静垂遥听山间松涛阵阵，怕是就要来了吧。

数年前那人第一次喝这茶，美异的眼眸在水气纠缠中细成光彩照人的一刃，似乎极是享受。第二次，斟水布茶，引经论道在此和他辩了半日的禅，盛气凌人，咄咄不让。第三次也是这么一个月夜，空谷风急，那个男子在这间静室独自坐了一夜，只是品茶，鲜见的一言不语。

此后多少年里每逢朔月必然来度佛寺，将那其心茶喝了千遍仍不厌，将那佛经法道驳了万遍自张狂的人，如今已有许久未见了。

然而茶，还是茶，其心其味，其味其心。

“方丈的茶要凉了。”清水般的声音淡淡响起，敬戒方丈张开眼睛，笑容平和。

“老衲方才记起一句禅语，不知王妃是否愿听。”

“方丈请说。”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

卿尘文静的眸子在敬戒大师话音落时微微一抬，片刻后说道：“方丈说的好，既已有此生，则彼必生，因果轮回，便是此理。”

敬戒大师道：“彼再生此，此又生彼，生生不息，敢问王妃，何时是终，何时是了？”

卿尘道：“是故绝此则绝彼，各自往生便罢。”

敬戒大师低喧佛号，说道：“世上之事，即便同因同缘，却又因人而异，因心而异，则所得各异。王妃通慧之人，何苦以生死绝之？”

卿尘静默，而后道：“凡俗纷纭惊扰了佛门净地，还请方丈见谅。”

敬戒大师微微一笑：“佛门本就是普渡众生之处，众生之苦皆佛门之苦，何来惊扰。”

卿尘道：“方丈又怎知其人可渡呢？”

敬戒大师道：“佛渡有缘人。”

卿尘细细地紧了紧眉，眼底里浮现出一幕身影——山寺佛前，跃马桥上，佛国地狱，其心皆苦，她一时想了进去。

敬戒大师没有扰她，起手斟茶。

不多会儿冥执求见，禀告说人已到山下，卿尘淡声吩咐了一句，“你们去吧。”

敬戒大师深邃睿智的眼睛并未因此话而有所波动，一缕茶香袅袅，伴着青灯安宁。

忽而卿尘缓缓笑了笑：“方丈，是我着相了。”

敬戒大师合什道：“阿弥陀佛！”

卿尘道：“有劳大师。”

月圆，庄散柳踏入度佛寺山门，暗银色的衣衫映在月色下一片淡淡的光芒，足下石阶玉色，清辉流水。

数道黑影陆续出现在度佛寺佛殿四周，其中一人掠至庄散柳面前，跪下道：“主上，人果然在寺中。”

庄散柳一切的表情都隐在那张面具之下，唯有双眸映着月光粲然生媚，金光涌动。

他回头往天都的方向看去，可以想见现在宫城中已经是一片血雨腥风。汐王和济王，果然如他所料发动了兵变，心甘情愿替他引开了夜天凌的注意。这番龙争虎斗，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悬念，那个他想要的人，才是所有计划中的关键。

空静的佛院，一个女子袅娜的身影立于月下，明红轻纱修长曳地，月华湘水裙，玉钗斜横挽乌鬓，青丝婉转。

香案横陈，桂子轻落，三柱清香，袅袅直上青天。

听到脚步声，卿尘回头看去。月下容颜朦胧，一片清淡，庄散柳心头却如雷电空闪，眸中阴郁迷乱，喃喃叫了一个名字。

卿尘道："你是何人？"眼前人影一闪，庄散柳已到了身前，"王妃只要跟我走，便知道我是谁了。"

卿尘喝道："既知我是凌王妃，竟还敢如此放肆，来人！"

岂料话未说完，庄散柳抬手在她后颈准确的一击，力道不重，却顿时让人陷入昏迷。

软软的身躯跌入臂弯，庄散柳俯身望向怀中的人，月色挡在身后，暗影阴沉，他的声音便如深夜私语，充满了磁性的蛊惑："凤卿尘，我早就说过，你会是我的人。"

庄散柳抱着卿尘踏出佛院，肆无忌惮地沿着大佛殿前的白石广台向外走去。

便在此时，大佛殿中灯火忽盛，紧接着附近殿宇一一燃亮，灯火顺势而下照亮佛道山门，广台四周数百尊以金铜制成的罗汉像映着火光现出身形，仿佛形成了一道铜墙铁壁，与佛殿内肃穆的金像相映生辉。

异变初起，一批黑衣人迅速聚集到庄散柳周围，围成一圈。

是杀气，宝像庄严的佛殿下涌动的杀气。灯火之中肃杀迅捷的脚步声，一队队整齐的玄甲战士如展开的雁翅，立刻将广台层层包围。原本潜伏在暗处正准备动手的谢经等人停止了行动，静观其变。

然而那杀气并非来自他们任何一方，庄散柳立于广场中央，精神集中在巅峰的一刻，猛地眼中异芒爆闪，腰中软剑毒蛇般弹起。

此时半空中一点白光似雪正到近前，遽然散做寒光漫天。劲风激烈，枪剑相迎，刺耳的一声交击，枪影中一个年轻男子现身落在广场

中，横枪侧扫，几个黑衣人应手跌退，枪身劲挺，再次对准庄散柳。

借着灯火月色，庄散柳看清那男子面目，蓦然震惊，脱口道："夜天澈！"

那男子朗目光锐，唇角一丝冷笑："很意外是吧？放下你手中的人！"

庄散柳眼中妖魅的颜色如漩涡狂卷，深浅翻涌，"你居然还活着！"

那男子剑眉飞挑："彼此！"

话音落，银枪洞出，直逼近前，庄散柳手中软剑声厉，一道光练裂空，单手迎战！

剑气漫空，枪影夺月，一时无人能近其前。

庄散柳怀抱一人，单手对敌，起初尚应付自如，渐渐却在对手烈火燎原般的枪势下偏落下风。

他剑底劲气陡增，逼开对方数步，正要趁势将人放下，忽然惊觉腰间一紧，眼前飞纱轻掠，怀中女子离开他臂弯的瞬间手中一道银鞭射出，卷中他后翻身回带，竟顿时将他拉回枪势笼罩之下。

事出意外，庄散柳未曾防备，软剑光魅，锋芒斜掠，欲要扳回劣势，一星寒光已然点上咽喉，而他的剑也在电光火石之际架在了那女子颈间。

飞纱如雾，飘落于夜色中，庄散柳眼波阴沉浮动，锁住面前对手："你不是夜天澈！"

那男子显然并没打算否认，神情渐渐冰冷，一字一句道："我和十一哥本就相像，你是突然看到十一哥心惊了吧，九哥！"

庄散柳身子明显一震，夜天漓继续道："九哥难道不嫌这张面具碍事吗？"

他说完此话，庄散柳眼中的震惊已然转成一种目空一切的狂放，随着嚣张的笑声，他挥手便将脸上面具揭去。

黑夜深处，月华底下，露出一张完美无瑕的脸。月光、剑光、火光甚至佛殿金光，皆尽落入了那双细魅的眼睛，暗下去，暗到极致，忽然绽出摄魂夺魄的妖异。薄而独具魅力的唇角散漫地勾起，那光芒便似随着这薄笑流转，诡异处充满了难禁的蛊惑。

他眼光一转，一抹阴森却落到了剑下的女子身上，夜天漓亦转过头去，目露疑问。

那酷似卿尘的女子伸手在脸上抹过，竟是素娘，手中亦是一张精致的人皮面具。

庄散柳霍然色变，此时想起方才凌王府中那个小侍从，当在他的胁迫下说出凌王妃在度佛寺时，那人眼底深处原来根本就不是因怕死而慌乱，那是一种伪装。

这不过是一个布局，便如猎人用自己来引诱一只危险的野兽，早已在四周布满了天罗地网。

想至此处，心中狂怒，他竟无视锐枪在喉，身形微晃，剑便斩往素娘颈中。

素娘被迫放开银鞭翻身滚避，那一刻夜天漓手中银枪已然刺入了庄散柳的肌肤，却后劲不发，未尽全力。

银光在庄散柳锁骨处挑过，血色惊现。素娘虽避过了庄散柳致命的一剑，却被他跟上的一掌击中后心，伴着一口鲜血跌落台下。

谢经飞身抢到近前将她接住，随着他的出现，冥衣楼部属瞬间占据了广台四周。

庄散柳站在层层包围之中，伸出两根手指漫不经心地抹过颈中血迹，阴恻恻地问道："怎么了，十二弟，下不了杀手吗？"

夜天漓紧握银枪，霍然一横："你以为我当真不会杀你？"

庄散柳大笑道："若真换上十一弟，那就不好说了，不过你，恐怕真的杀不了我。"他扫视冥衣楼众人，对属下吩咐道："杀了他们！"

谁知那些黑衣人并未应声动手，反而同时向后退了一步，退入了冥衣楼阵中。

庄散柳这时才真正震惊，却听夜天漓冷冷道："九哥难道忘了，你手中这些死士多数是当年效忠于孝贞皇后之人，他们最初的主子可都是凤家！"

为首的黑衣人率众跪倒，对庄散柳重重叩首："主上，属下等对不起您！还请主上日后保重！"说罢，一众人竟同时举刀，利刃刎颈，自裁身亡。

三尺之内，血流成河。

诡艳的血色，在庄散柳眸中染透妖异，阴森骇人。

夜天漓道：“这些人倒确实真心效忠九哥，愿用他们的性命，对凤家换九哥一命。我不杀你，不过是因为凤家答应了他们而已！”

庄散柳缓缓自牙缝挤出两个字：“凤衍！”

“不错，是凤衍泄露了你的身份。他心里清楚的很，孝贞皇后的三个儿子，现在并不如自己一个女儿来得可靠。更何况，他已有两个女儿断送在你身上，难道还真的将最后一个女儿也交给你毁了？”

庄散柳怒到极致，反而放声长笑：“好啊，那么我倒要看看，你们打算拿我怎么办？”山风激荡，他一身银衫如水月飞扬，狂肆逼人。

夜天漓缓缓举起银枪，周身戾气隐隐：“你能对四哥和十一哥痛下下杀手，难道当我真就奈何不了你？”

庄散柳道：“那你便试试看！”

剑锋，如来自冥界的魂魄，幽光四溢。银枪，静如沉渊，一股凌厉霸道沿枪放肆，在俩人之间卷起汹涌的劲气，星月无光。

就在这劲气抗衡即将到达顶点的一刻，整个山中蓦然响起庄重悠扬的钟声，穿透了层层夜色，直入每一个人的心间。

双方对峙的杀气仿佛突然落入了浩瀚深邃的海洋，消失得无影无踪。

随着这钟声，一个接一个的僧人自大殿后鱼贯而出，手挂佛珠，双掌合什，数百人逐渐走入广台四周的空地，竟不闻一丝脚步声，甚至连呼吸都听不见，前后排成整齐的数排，垂眉静目，宝相庄严。

钟声正来自广台四角巨大的铜钟，大佛殿的殿门徐徐打开，敬戒大师自里面缓步而出。众僧齐诵一声佛号，随即在广台四周盘膝而坐。

敬戒大师沿着大佛殿的白石台阶登上高起的平台，那黄色的内袍和棕式僧服在风中依然深垂不动。

随着他的到来，庄散柳与夜天漓都感到有种温和的劲气如一股无形的水流隔空而来，那剑与枪竟都有些无所适从。

夜天漓手中银枪放了下来：“大师！”

敬戒大师对他微微合什，转身向庄散柳和颜一笑：“阿弥陀佛，庄施主，久违了。”

庄散柳脸上阴晴不定，似是惊疑、迷惑、戒备……百味交集，然而终究还是将剑收回，单掌直立，对敬戒大师回执佛礼。

敬戒大师道：“老衲得知施主今夜会来，特地为施主备下了清茶一杯。”

庄散柳盯了敬戒大师片刻，“哈哈”笑道：“大师的其心茶苦味四溢，在下已然不感兴趣了。”

敬戒大师不以为忤：“施主不妨再品一下，或者苦中别有洞天。”

庄散柳越发笑得张狂，“大师下一句，莫非就要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敬戒大师道：“阿弥陀佛，佛渡众生！”

庄散柳似是听到了最好笑的事情，直笑得身子发抖，再问道：“佛有舍身饲虎，称肉救鸽，大师既要渡我，敢问是舍身，还是割肉呢？”

敬戒大师阖目微笑，在他狂妄的笑声中指尖轻轻一弹，“当！”钟楼之上的铜钟发出雄浑的钟声，遥遥传遍整个山寺，那笑声便被淹没在其中。

庄散柳骤然一惊，以他的目力，即便在黑暗中也能清楚看到敬戒大师抬手的时候弹出了一粒佛珠。

一粒佛珠竟能隔空远去，使数百斤的的铜钟发出如此巨响，在场的所有人都陷入绝对的安静，目光集中在平台之上。

却见敬戒大师在平台之上从容盘膝而坐，说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老衲此身，悉听尊便。”

庄散柳一瞬愣愕，转而冷笑：“大师难道真以为佛法无边吗？”

敬戒大师低声念道：“两行秘密，即汝本心，莫谓法少，是法甚深……”随着他的声音，四周僧人手捻佛珠，齐声诵经。那低沉的经声祥和深远，如流水不断，在整个夜空中覆上了一层神圣与静远，月光落在大殿之上的琉璃顶，佛殿金光，异彩涟涟。

“临欲涅槃时。以佛神力。大悲普覆。欲摄众生。出大音声。其声遍满。乃至十方。随其类音。普告众生。今如来应正遍知。怜悯众生。覆护众生。摄受众生。如是一子……”

庄散柳眸中全是幽冷阴暗，浑身上下散发出危险的气息，软剑斜指，一步步往敬戒大师走去。

周围的经声仿佛从四面八方往身边聚来，每迈出一步，他便感觉自己身边的空间收紧一分。经文逐渐清晰，好似每一个字都不过眼耳口鼻，而是直接遁入了心底，深印交错，逐渐化做烈火纷飞，一寸一寸自低处盘绕飞旋，愈烧愈烈，愈烧愈痛，即将吞噬所有。

经声似乎越来越快，往昔岁月，荣华富贵，尊王封侯，情仇爱恨，生死往来，在眼前走马灯似地穿杂不休。

曾经是走马快意少年游，曾经是玉雪堂前花解语。

曾经是，母尊子贵，万千宠爱人羡艳。曾经是，郎情妾意，且把风流醉今宵。

却一朝，雨落风摧百花残，劳燕分飞尽苍茫。

红衣曼舞是谁？轻言巧笑是谁？晏与台上红花飘落，烈火影中断肠的酒，摧心的毒，面具之下功名利禄熏透的心，好似被一双清透的眼睛看着，是怜悯，是不屑，是同情，是憎恨……究竟是什么？

似看前尘，似看今生，似看往世，四处皆空。

其心茶苦，其心皆苦，情到绝处是无情。

此身非此身，此心非此心，这一身，早已是空空皮囊，大千世界诸般物相，无常生妄，真我何从？

“无归依者。为作归依。未见佛性者。令见佛性。未离烦恼者。令离烦恼。无安隐者。为作安隐。未解脱者。为作解脱。未安乐者。令得安乐。未离疑惑者。令离疑惑。未忏悔者。令得忏悔。为涅槃者。令得涅槃……”

随着这不休不息的经声，庄散柳忽然丢开手中的剑，仰天狂啸。啸声入云，震动山野，直令鸟兽惊散，众人色变。

经声始终保持着纡徐有致的节奏，似被啸声掩盖，却无处不在，连绵不绝，宁静而平和。

随着这闭目长啸，庄散柳一头长发四散飘扬，圆月之下迎风而落，缓缓掠过他绝美的脸庞。

丝丝缕缕，寸寸片片，那一肩妖魅闪亮的乌发如同着染了月华，逐渐化为一片雪白，披泄在他肩头，如雪如霜，如梦如幻。

庄散柳徐徐睁开眼睛，原本异芒四射的双眸，此时一片深黑无垠的安静，再不着半分颜色。

他往前迈出了最后一步，站在敬戒大师面前，双手合什，雪发轻垂，“庄散柳多谢大师。”

敬戒大师面含微笑：“佛由心生，恭喜施主。”

庄散柳复又转身，再对站在一旁的夜天漓深深行礼。夜天漓方从刚才的震惊中回神，接着又呆了刹那，不由叫道：“九哥！”

庄散柳对他的叫声置若罔闻，回身步下白玉广台。

在他转身的一刻，度佛寺深处悠然传来了瑶琴清音，女子清透的嗓音如冰水流云，遥遥飘荡在层叠山林：

怅怅莫怪少时年，百丈游丝易惹牵。

何岁逢春不惆怅，何处逢情不可怜。

杜曲梨花杯上雪，潮陵芳草梦中烟。

前程两袖黄金泪，公案三生白骨禅。

老后思量应不悔，衲衣持钵院门前。

凤凰火树，菩提花落，庄散柳在听到琴声时脸上化出了一抹奇异而通透的微笑，合着琴声高唱，大步往山门走去。一路冥衣楼和玄甲军诸多部属，却没有一个人想要上前拦他，明辉净水般的月色下，他一身银衣飘逸，就此消失在无尽的山中。

千尘雪底东风破

圣武二十七年七月戊寅，凌王登太极殿视朝，接受群臣朝拜。

庚申，昭告天下，继天子位，称昊帝，立王妃凤氏为皇后，改元帝曜。

由于京畿卫谋逆，帝都临近宫城、皇城的内五门统治权移交御林军。为防止叛军余党生事，外九门亦由玄甲军重兵封禁。

朝中连降圣旨，皇长子祺王晋封灏王；十二皇子晋封漓王；三皇子济王革除亲王爵位，由皇宗司负责囚禁；五皇子汐王夺爵除封，革出皇宗，长子赐死，其余眷属尽数发配涿州，永不赦归。

殷皇后虽被幽禁宫中，殷家却绝不甘就此落败。很快伊歌城中便谣言四起，声称凌王发动御林禁卫逼宫夺嫡，伪造圣旨，并就此嫁祸

济王、汐王。

济王、汐王两府眷属趁机哭跪喊冤，帝都之中流言纷纭，人心动荡。

便在此时，神御、神策两军星夜驰归，湛王兵逼帝都，请见天帝圣安。

局势陡变，伊歌城中一片山雨欲来风满楼，处处可见兵戈雪亮，甲胄肃杀，夺目惊心。

此时殷家亦联合卫家、靳家及其他阀门势力，纠集拥护湛王的四品以上朝臣，罢朝不上，在太极殿前敲响登闻鼓，求见天帝。

天朝仕族分抗皇权、左右朝政已有百年根基，此次即便凤、苏两家不在其中，却依然声势惊人。

更有三朝老臣孙普等人，一生忠于皇族，顽固耿直，此次不知如何被殷监正花言巧语所动，亦参与到此事中来。

登闻鼓隆隆震天传遍整个宫城，太极殿前紫袍绯服黑压压跪了一地。

却不料从正午跪倒天黑，一连三日，烈日炎炎晒得一群文臣头昏眼花，皇上却连面都未露。唯有凤相面带笑容来说了几句场面话，蟒袍玉带，权臣的气度非常。

群臣中为首的卫宗平恨得牙根痒痒，却也终于领教到，新帝性情冷硬果然名不虚传。

傍晚忽然一阵雷雨，闪电划过，溅得大殿之上琉璃翠瓦雨声急促，白日灼热的玉阶前暑气四扬，反而更添了几份闷热。

潮湿的风携着雨意充满了宫殿深深，九枝玉莲灯映在晶莹剔透的珠帘上，夜幕渐落，光影幽然。

太极殿前君臣对峙闹不到后宫，刚刚沐浴完毕，卿尘斜倚在凤榻前若有所思地拿玉梳理着长发。外面灯下静立着当值的侍女，她挥了挥手，碧瑶会意，转身带了侍女们退下。

慵然合上眼睛，心里却并不平静，都在料想之中，终究是人人到了这一步。

太上皇疾遽昏迷，虽经医治救醒过来，却也口不能言，神志昏聩。

英雄末路，岁月迟暮。昔日英明神武的君主，眼下只是一个等待死亡的老人，江山天下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四十万大军兵临帝都，其后尚有西域三十六国的势力在，内中仕族阀门鼎力相助，夜天湛不是没有胜算。

即便他只是求见天帝圣安，并未公开质疑帝位，但彼此心中早已透亮。

然而早在此之前，夜天凌暗中支持西北柔然一族迅速壮大，逐渐开始取代突厥昔日的威势，重振雄风。于情于理，万俟朔风绝不会让西域诸国有机会介入天朝政局，一旦西域异动，柔然铁骑必然为夜天凌挡下来自西域的兵锋。而各州布政使奉诏调集天下兵马，此时此刻或许已经逼近两军后翼。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环环相扣的战火一旦点燃，将又是九州动荡的战乱。

一缕发梢滑过指间，卿尘眉心下意识地掠过一丝微痕。她并不担心夜天凌会在任何对决中失利，只是眼前内乱将起，自相残杀的局面，着实让人无法谈笑以对。

漠北烽烟初熄，中原兵戈再起，将有多少战士葬送在这内乱之中，原本应是保家卫国的身躯却要牺牲于皇权更迭的斗争，生命的价值，究竟几何?

他们为谁而战? 谁又能无愧于他们的流血与牺牲?

战争，大概终究还是不适合女人。

卿尘自嘲般一笑，当她站在他身边，选择了这条路的时候，就已经意味着放弃了风平浪静，仁慈与安宁是对敌人的怜悯，亦是对自己的利刃。

然而，那个人，他是敌人吗?

她将脸庞轻轻埋入水缎般的发丝中，雨声淅淅沥沥，将尽将停。她只觉得是一种错觉，遥远的夜色中有一抹悠然的笛音渐渐传来，依稀是熟悉的曲调。

这么听了一会儿，她霍然惊醒，直起身子来。

笛声很远，如在天边，却又如此清晰，似乎穿透了雨幕夜色回荡在伊歌城每一个角落，飘入这重院深深的宫城。

她惊出一身冷汗，若非人在帝都，宫城内不可能这么清楚地听到笛音，难道……她不敢想下去，将纱衣一扯，竟赤足下了卧榻，匆匆便往殿外走去。

刚走出几步，她顿住了脚步。

殿门处，夜天凌不知何时站在了那里。身形挺直，傲若临渊，玄金龙袍，广袖静垂身后，纹丝不动，一股肃杀之气寒霜般笼罩在他周身。

琉璃灯下，他的脸色冰冷凌厉，无声地锁视卿尘片刻，一抹决断的利刃破水裂冰，他忽然转身大步向外走去。

“四哥！”卿尘一急，赶上几步拦住他：“不要！”

夜天凌回身，眼中寒意陡深，冷声道：“他既大胆前来，难道还怕与我一见！”

卿尘情知他已然听出了这一曲《比目》，怒在心头，此时怕是越劝越乱，当即反问他：“你又岂知他们不是以计相诱？这般形势下，他敢夜入帝都，自不会空冒奇险！”

夜天凌唇角一道冷弧倨傲迫人：“是又怎样，当我奈何不了他吗？”

卿尘深知他这份倔强与自负，只觉无奈，心念转处，明眸一扬，往后退了半步，俯身拜道：“臣妾叩请圣上三思！”丝衣逶地，长发如瀑沿着两肩倾泻而下，她的神情却端丽庄重，仿若这一拜是凤冠朝服在庙堂之巅，而非俩俩相对的寝宫深殿。

夜天凌一愣，剑眉紧蹙，抬手将卿尘拉起来带到身前，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眸光锐利，直探入她的眼底。

卿尘静静与他对视，只见他眉心微拧，眼底血丝隐隐，深掩着疲惫。一连数日内外交攻，百事杂乱，这么不休不眠，便是铁打的人也难熬。众所能见的皆是他神采摄人，游刃有余，他只因着一身傲气，绝不肯将艰难示与人看，或者只有在她面前，才会有这样不加掩饰的真实。一阵心疼更莫名地牵杂着层层焦虑担忧，殿前风扬，未尽的夜雨斜斜扑上衣襟，她禁不住打了个寒颤，一扭头，夜天凌却牢牢地将她抱在了怀中。

夜空里一道轻闪倏忽划过，照亮了夜天凌的脸，那峻冷的柔和分外清晰。他徐徐说道：“你在怕什么？”

卿尘低声道：“他就和十一一样，是你的亲人，也是我的亲人。”

突然间下颌一紧，夜天凌伸手将她的脸庞抬起，深眸熠熠，星星点点微锐的光从幽暗的湖底浮出，缓缓地，遮了满天，“那我呢？”

卿尘扬眸侧首，凝视于他，踮起脚尖在他的唇上轻轻一吻，不说话，复又笑吟吟地看着他，眼中深深尽是柔情。

夜天凌微微动容，伸手沿她修长的脖颈滑下，低头便封上了她的唇。

呼吸缠绵，宫灯丽影一片流光飞转，殿外细雨纷纷扬扬，似点点银光洒满一天。

许久，夜天凌才放开卿尘，看着她霞飞双颊的妩媚，他突然咬牙说了句：“我讨厌那首曲子！”

卿尘呆了刹那，几疑自己听错了话，眼前这男人站在雄伟的大殿前，广袖翻飞，神情桀骜，盯着人的目光锋利如剑，却竟说出这么一句孩子气的话。她斜斜扬眉打量过去，看他着实不像是在玩笑，终于忍俊不禁，伏在他身上笑得肩头微抖。

夜天凌的手臂狠狠一勒，卿尘边笑边道：“人在面前，偏跟一首曲子较真，你这算怎么回事儿？”

夜天凌冷哼道，“其心可诛！”

卿尘听了这话，心里还是没来由地一沉，迟疑片刻，说道：“四哥，或者我可以去试试。”

夜天凌神色瞬间冷下来：“不行！”

卿尘知道商量没用，便激他道：“你难道不相信我？”

夜天凌似能将她的心思看透：“少用这激将的法子，我不信他。”

卿尘待要再说，夜天凌目光一动，殿外卫长征求见，步履匆匆，显然是有急事。

细雨淋得卫长征铠甲半湿，他单膝一跪：“皇上，皇宗司遣人来报，戍卫一时看管不慎，济王趁夜自禁所逃脱，不知所踪！”

皇宗司位于皇城之内，其守卫虽略逊于宫城，却也是戒备森严。济王手中无兵伤势未愈，如何能从皇宗司的看守中逃出皇城？卿尘眉目间温冷一片，暗暗思量，仕族阀门根基深厚，果然不能小觑，竟连皇宗司也能做进手脚。济王若想从谋逆的罪名中洗脱，唯一的机会便是投靠湛王军中，反诬夜天凌挟持天帝，矫诏篡位，则湛王亦出师有名，即刻便能打破此时的僵局，两相对决，至少胜负各半。

却见夜天凌眼底一丝精光如亮电裂空，一闪即逝，瞬间恢复了黑夜般的深沉，“传朕密旨，天都戍卫若遇济王，不必阻拦，让他出城。”

卫长征领旨去办，卿尘看向夜天凌的目光中隐含震惊。

他们要这个理由，他便给他们理由，他们想化僵局为战局，他比他们更愿意打破眼前的对峙。

他遥望夜空的神情冷傲睥睨，那是胜券在握的自信，无所畏惧的坚毅。

卿尘顿时明白济王的逃脱并不是借助了殷家或者卫家的势力，这一切都握在他的手中。万事俱备，他是在等待，甚至亲手制造一个机会，用面前那张金碧辉煌的龙椅，引诱着对手自取灭亡。

男人的天地，杀伐决断、刀光剑影、血流成河徒增一笑而已。

卿尘压下翻涌的心情，缓步上前，站到了他身边，她伸手试了试不时飘入大殿的风雨，对他说道：“连皇宗司都如此疏漏，可见宫城、皇城两面也该整顿一下了，该出宫的出宫，该换的换吧。”

夜天凌扭头，唇角勾出淡淡浅弧，“清儿，有你同行，有时竟盼这山再高些，路再远些，其乐无穷。”

卿尘亦笑道：“山高路远，走走看就是。真到了那绝顶，还有别的山，千山美景千山看，何尝又不好呢？”

夜天凌低头看着她道：“不错，怎么都好。”

夜雨略急，夜天凌将卿尘挽在怀中，避开了雨中寒气，一起往殿内走去。

进了寝宫，卿尘将案前一摞奏章指给他：“大概都好了，只是有几道你再看看，我拿不准。”

夜天凌在案前坐下，和她对视一眼，俩人眼中竟都有些小小的恶作剧得逞的意味。若此时有人在旁看到，定会忍不住猜想是什么人不小心落入了他们的算计。

当真说起来，群臣罢朝也不是闹着玩的小事。如此庞大的一个国家，从中枢到地方环环相扣处处关联，上下协调才能保证正常运转，如果忽然断掉这么多环节，诸事堆积如山，其影响自然非同小可。这也正是但凡有群臣击鼓跪谏，历朝皇帝无不如临大敌，被迫退让的原因之一。

但如今却似与以往不同。跪谏当日，中书省便宣旨，六部九司可将无法定夺之事直接送达天听，听候天子亲笔圣裁。

圣旨一出，致远殿中奏本倍增，众臣都等着看皇上如何能有三头六臂独自处理这么多朝政。谁知送进去的奏本第二天必定决断分明退发各处，御笔朱墨事无错漏，当真让群臣瞠目结舌。更有一些臣子看了本章朱批，竟汗颜退出了跪谏之列。据说老臣孙普读完朱批后，合本深叹了一句“国之德者，幸哉！”，此后闭门称病，未曾再至太极殿半步。

自然不会有人知道，这一笔朱批出自两人之手。皇上没有三头六臂，只有一个可以信任如己的皇后而已。

夜天凌翻看了几道奏本，卿尘亲手取来一盏镂银宫灯放在案头，空气中立刻有股袅袅的淡香散发开来，宁神静气。

她见夜天凌取过朱笔在奏章上迅速写了几个字，再看他果然是将新帝即位大赦天下的奏请驳回了，笑着揶揄了一句：“薄凉寡恩。”

夜天凌未曾抬眸，目光专注在下一道奏章上，“我用不着赦这些作奸犯科之人笼络人心。”说着朱笔一挥，一份秋决的名单勾了出来，上面赫然便有邵休兵等人的名字。

如此很快处理了几件事朝，夜天凌只觉得今晚异常困倦，传殿中内侍将批好的奏章取走，以便明日一早回发各部司办理，他松驰了一下筋骨，往后靠在榻上闭目养神。

卿尘伸手替他揉着肩头，夜天凌闭着眼睛握了她的手，却不知不觉便沉沉睡去。

待他睡得深了，卿尘轻轻将手从他掌中抽出，起身将案头那盏光亮的灯火熄灭，悄声步出了寝宫。

寝宫殿前的禁卫都是严密挑选过的心腹之人，其中不少来自冥衣楼。卿尘将冥执叫来，低声吩咐："随我出宫一趟，不要惊动他人。"

无限月前沧波意

夜雨如幕，细针一般洒在深黑色的披风上，夜天湛负手站在一壁高起的山崖前，白皙的手指间那支玉笛被雨洗得清透，而他的人亦如这美玉，气度超拔，风神润泽。

他像在等待着什么人的到来，却又似乎没有任何目的，只是站在这里看着笼罩在深夜风雨中的帝都。

细雨无声，越飘越淡，先前的急促仿佛都融入了他的一双眼眸深处，只余一片清湛的水色，浮光微亮。

雨已尽，天将晓，他已无法再做停留，他的身后还有数十万将士枕戈待命，还有多少仕族更迭阀门兴衰尽系于此。

披风一扬，他转身举步，隐在暗处的黑衣铁卫随着他的动作无声而有序地悄然离开。

该来的，不该来的，终究都没有来。

想见的，不想见的，到底都未曾见。

他竟说不出此时心中是何滋味，隐隐有着失望，却又好像松了口气。那么他究竟是在盼望着什么，又紧张着什么？

沿着宝麓山脉逐渐离开帝都范围，与楚堰江相连的易水已近在眼前。夜天湛勒马微停，扭头远远地看了一眼，雨意寥落，乌云缓收，又一个黎明便要到了。

就在这一刻停留的时候，他突然听到江上传来缥缈的琴声，随着这易水江流轻涛拍岸，琴音高远而逍遥。大江之畔，一叶扁舟独系。他刹时从震惊中回醒，扬鞭纵马，疾驰而去，江水纷纷飞溅，那琴声越来越近。

轻云隐隐，雾绕江畔，舱内一灯如豆，浅影如梦。

夜天湛在掀起船舱那道幕帘的瞬间停住了动作，深深呼吸。江上风吹云动，徐徐散开黛青色的天底，琴声渐停，幕帘飘扬，一只纤纤玉手挽起了垂帘，一个白衣女子缓步走出。

她仿佛自烟雨深处轻轻抬头一笑，云水浩渺如她的眼波，江风轻扬是她的风姿。不该出现在这里，不敢让他想像的人，近在咫尺。

卿尘唇角淡噙一丝浅笑，“我听到了那首曲子，原来真的是你。”

夜天湛看着她：“真的是你来了。”

卿尘将他让进船舱，看似随意地问了一句：“若不是我，你希望是谁？”

夜天湛眼中的笑意一顿，渐缓下来：“我希望来的人是你。”

卿尘眼角微垂，指尖拭过冰弦如丝：“我来了。”

“为谁？”

“为我自己。”

俩人间忽然降临的寂静令舱外涛声显得分外清晰，过了些时候，夜天湛打破了沉默，开口问道：“父皇好吗？”

卿尘道：“好。”

夜天湛再问：“母后呢？”

卿尘顿了顿，道：“不好。”

夜天湛眼眸骤抬，目光锐利，“母后怎么了？”

卿尘道：“今晚之前，我有把握保她安然无恙，但过了今晚将会如何，却取决于你。”

夜天湛一瞬不瞬盯着她：“你今晚来此，是为了他。”

卿尘指下用力，丝弦微低，她复又慢慢松手，抬手覆在琴上，“我只是来做我想做的事情。”

夜天湛眼底似有微澜一晃，“那么你来见我，又是想要我做什么？”

卿尘抬眸道：“回天都，公主入嫁的大礼、册封九章亲王的典仪都已准备停当，等你率军凯旋。”

夜天湛唇角那抹笑始终如一，却渐渐掺杂了雪样的冰冷：“你是要我对他拱手认输，俯首称臣！”

卿尘语音沉静：“除非你当真要与他兵刃相见，让这些本该为国而战的将士们在帝都流血牺牲，只为了抢夺太极殿上那张龙椅。更甚至

你还要舍下自己的母亲和整个殷氏家族，让他们首先成为这场战争的代价！”

夜天湛猛地自案前站了起来，面色如笼薄冰。

卿尘亦徐徐起身。夜天湛似乎在极力克制着冲上心头的怒意，迅速转身面对着舱外，脊梁紧绷，肩头因急促的呼吸而频频起伏。

卿尘却紧逼不舍：“即便是放手一战，你有几分把握能赢他？”

夜天湛回头时一道精电般的目光闪落她眼底，他素来文雅的脸上此时隐有几分犀利与冷傲，“你以为，他真的是战无不胜的神吗？”

卿尘道：“折冲府十三路兵马已经如期抵达，伊歌城内尚有一万玄甲军，两万御林军，两军交锋，胜算几何？”

夜天湛道：“神策、神御两部乃是天军精兵之重，岂是各州散骑兵马所能抵挡？”

卿尘立刻问道：“倘若神御军阵前倒戈呢？”

夜天湛眼底一沉，卿尘接着道：“神御林军十余年来都在他统帅之下，他若要调遣神御军，如臂使指，我不信你没有想过。”

夜天湛神色平静：“你既知我必定想过，便应该知道我自会有所防范。让他们立刻完全忠于我虽不易，但要他们为此一时而战，我自信有把握做到。”

卿尘并不怀疑他的话，凭他在朝野的声望，要做到此点的确绝非难事。她无法直接否认他：“你只是在赌。”

“他又何尝不是在赌？”夜天湛双眸中已逐渐恢复了往日温雅，只是暗处细密的锋锐隐隐，如针如芒，“不到最后一刻，鹿死谁手，尚难定论。我只问你一件事，当日清和殿变乱，传位的旨意究竟是真是假？”

卿尘道：“传位诏书乃是天帝亲笔所书，御印封存，绝无半丝疑义。”

夜天湛的目光似要将她看穿，她从容迎对：“自相识以来，我从来不曾欺瞒于你，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

夜天湛身子微微震动，脸上难以掩饰地浮起一抹伤感与失落，他仰面抬头，怅然叹道：“父皇，你终究还是不相信我能做个好皇帝。”

卿尘摇头道："并不是天帝不信你，而是你做的太好了。自从太子被废之后，整个天朝从阀门仕族到六品以上在京官员，大半唯你马首是瞻。你抬手将天舞醉坊牵出那么大的案子，却又反手便能压下；京隶赈灾，那些阀门权贵一毛不拔，但只要你一句话，他们却肯慷慨千金。天帝皇子众多，各具贤能，而举荐太子，你独占鳌头。如果你是天帝，会作何感想？"

江风飘摇，夜天湛目光遥遥落在翻飞的幕帘之外，稍后，他面无表情地说了四个字："危机在侧。"

"不错。"卿尘道："锋芒毕露，几可蔽日，天帝岂能容得？而最先看出此点的便是凤衍，所以他怂恿溟王上了一道手折。"

夜天湛俊眉微拧，忽然转身："那道请旨赐婚的手折！"

卿尘轻轻颔首，低声道："是。凤衍此人工于权术，城府极深，他深知用什么办法能使你步入没有退路的境地，也清楚你不可能对此坐视不理，你果然便没有退步。"

夜天湛眼梢轻挑，唇间一抹笑痕却淡薄，隐含苦涩："我不可能退步，若不如此，你岂非变成了九王妃？"

"其实天帝也顾忌凤家，那时候，他未必会将我指给溟王。反而是你们俩个同时求旨，使他心中警觉，才将目光放到了别处。"

随着卿尘的话，夜天湛脸色渐渐有些发白，"你是说，是我亲手将你推给了四皇兄？"

卿尘静静说道："不是，那是我自己的选择。我不喜欢受别人的左右，所以我说服了一个人帮我。"

夜天湛略一思量，立刻道："孙仕！"

卿尘惊佩他心思敏锐，点头表示正确。夜天湛道："孙仕对父皇忠心耿耿，他怎么可能这样帮你？"

卿尘道："只因他深知在大正宫中，务必要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夜天湛道："你的意思是，父皇从那时起就已经做了决定？"

卿尘道："我不知道，那一切只是猜测而已。我只知道天帝最后做出的那个决定，御笔朱墨，写在诏书之中。"

夜天湛满是遗憾与痛楚的目光笼在卿尘身上，感慨道："卿尘，这便是你与那些女子的不同，我所爱所敬，便是这个你，若得妻如你，

天下又如何？”

卿尘只觉得心间百味陈杂都化做了歉意重重：“你当时不该做出那样的决定，尤其是为我。”

夜天湛听了此话，突然扬眸而笑，温文之中尽是坚定不移：“不可能，便是现在回到当时，我还是会上那道请旨赐婚的手折。”

卿尘深深望着他：“那现在这一刻，也是你的坚持吗？”

夜天湛静默不语。卿尘侧首垂眸，低声再问了一句：“你也并不在乎，为此将付出什么？”

夜天湛语气中带出莫名的苍凉，唇间每个字都似格外沉重：“二十余年，我已经付出了很多。”

他意外地见卿尘身子微微晃了晃，当他急忙伸手扶她时，却竟有一道晶莹的泪水，缓缓沿着她的脸庞滑下。卿尘刻意仰头避开他，慢慢道：“你只是付出了努力，却未曾尝过自己的亲人、骨肉为此而离去的滋味。是的，既然是自己选的路，所有一切便没有后悔的余地，也不可能回到当时重新选择了。我只有努力去争取以后，我不想看着你们任何一个人再离开我，不管是因为什么。”她倔强地抬着头，但是眼泪偏不争气地纷纷坠落，碎如散珠，溅在夜天湛手背之上，却烫如滚油。

一行清泪，满身萧索。这一刻的她似乎格外柔弱，如同一枝秋霜中的荻花，瑟瑟凄然，楚楚难禁。夜天湛心中既急且痛，手臂一紧将她带入怀中，低声安慰。

卿尘此时分不清心中是什么滋味，只是很久以来埋藏至深的一种悲伤突然间无法压抑地翻涌上来，便如千里之堤裂开一丝薄纹，轰然崩溃，洪水排山倒海般将人没顶卷入，再难抵挡。

她被动地抵在夜天湛肩头，他的衣服上有些许雨水冰凉的气息，与她的泪水交织，然而怀中却温暖深深。他抬手抚着卿尘的后背，动作轻柔却又显得生疏无措。卿尘从来都没有发现，原来她如此害怕他和十一一样，消失在她生命中，永远再也看不见，再也找不到。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承受再一次的生离死别，如果可以阻止这一切的发生，她愿意倾尽全力。

夜天湛抱着她微微发抖的身躯，柔声道：“卿尘，不怕，还有我在。”

卿尘竭力压下心头那股悲哀，轻轻退了半步。夜天湛并没有强迫她，松开手，替她拭干眼泪：“我派人从西域送回来的药，你收到了吗？”

卿尘点头。那次意外之后，她曾有很长一段时间十分虚弱。夜天湛当时人在西域，却对天都之事了如指掌，曾派人千里迢迢飞马送回一批西域特有的珍贵药材，其中一朵天水冰莲只有在极寒之地才生长，是十分罕见的灵药。张定水看过以后如获至宝，用以入药，卿尘服过以后果见奇效，身子才慢慢有所恢复。此事就连夜天凌也十分感激，并曾特地派人去湛王府转达谢意。

一阵微风穿入船舱，带来些许凉意，夜天湛仔细端详卿尘的脸色，“药管用吗？”他再问。

卿尘道：“药效很好，多谢你。”

夜天湛温和一笑，却又冷下神情，沉声含怒：“究竟怎么回事儿？他难道就是这样照顾你，竟然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是不是三皇兄和五皇兄，他们用了什么卑鄙手段？”

出事之后，凌王府对外只是宣称王妃意外小产，知情人少之又少，所以夜天湛也无法尽知事情原委。卿尘不想再提旧事，只是惨然道：“空造杀孽，必折福寿。这并不怪他，他平安无事，已是不幸中的万幸。”

夜天湛皱眉：“你就这么护着他，即便是拿自己的命换他的命也情愿？”

卿尘眸光沉静：“百年修得共枕眠，既是夫妻，不管他要做什么，我一定会站在在他身边。若连我都不能这样对他，还有谁能呢？”

夜天湛看住她，若有所思，突然问道：“那对我呢？你心里，是不是只有他一个人？”

卿尘幽幽而笑，淡淡答道：“我今晚背着他出宫，你以为我只是为他吗？如果你们真的兵刃相见，你有几分把握赢得了他？”

夜天湛眸色渐深，却唇角微扬，似玩笑，似认真：“你难道就没有想过，倘若我把你扣留在身边会怎样？”

卿尘仍旧笑着："若如此，你就不是我认识的夜天湛了。"

"你认识的我又是什么样？"

卿尘没有看他，将目光投向了外面。穿过幕纱飘扬似乎看到了轻雾飞绕，云月半照的江面，她像是沉醉在自己的思绪中，慢慢说道："君子如玉，明玉似水。"

夜天湛仰首闭目，笑叹："卿尘，你这是要我的命啊！"

待睁开眼睛，他深深凝视着眼前这个女子，那眼中浮光幽暗，便仿佛方才落入其中的雨丝都悄然浸透出来，带着些许忧伤与执著逐渐蔓延到人的心口，漾得满满的，轻凉而涩楚。

卿尘只觉得心脏沉重又艰难地跳动，几乎无法再承受他的目光。他看着她，仿佛要将接下来的话烙在她心底，"我曾问过你，如果我愿尽我所能给你所有想要的，你可愿答应。我夜天湛只要对你说过的话，就一定会做到，无论结果如何，我都会去做。这一生只要你想要的，我便给你，今天你要的，我答应你。"

卿尘心中悲喜交集，无法相信她听到的话，亦不知该对他说什么。他轻轻低头在她耳边："回天都去，明天，等我凯旋。"

他的呼吸吹过她的发际，丝缕纠缠，卿尘几乎可以听清他的心跳，如舱外大江波涛，层层击岸，由缓渐急，忽然飓风排空，浊浪滔天，他猛地将她带入怀抱，迅速吻上了她的唇。

清新而湿润的柔唇，她整个的人似乎化做了一缕微苦的淡香，一道冰凉的溪流，慢慢织成细密的天罗地网，将他禁锢在中央，画地为牢，无处可逃。

然而他不想逃，这任凭感情毁灭所有理智的刹那，无日，无月，无星，无光，仿佛世界到了尽头。他只是夜天湛，她只是凤卿尘。无关其他，无关过去与将来，无关生与死，悲与喜，对与错，无关这苍苍茫茫，爱恨红尘。

他唇间炙热的温度与雨意风凉瞬间交撞冲上了头顶，卿尘霍然抬眸，目光落在夜天湛脸上时他立时察觉。

四目相对，明眸透澈，如一泓冰冽的秋水，清冷如斯。

夜天湛手上力道加重，眼中几乎带上了狠厉的深沉。卿尘以一种冷静到极致的眼光默默凝视着他，他忽然从这双眼睛里看到了别人的

影子，那样固执的存在在幽深底处，一天雪水，漫空罩下。

江风刺骨，他唇边生出一丝浸满了涩楚的苦笑，终于缓缓放开了她。

灯下，阴郁如乌云，完全遮盖了他明湛的眼眸，夜深，云重。

幽暗的冷焰光影轻摇，似隔着万水千山，俩俩相望，无声无言。

卿尘眼中唯一所有的便是愧疚，看在夜天湛的眼里却如冰凌钻心。此时此刻，他宁肯看到她的愤怒，也不愿看到她这样眼神。

惨然一笑，笑黯天地，他蓦地转身，往舱外大步而去。

幕帘纷乱，江深雾浓，卿尘默然回首，久久望着那道修长的背影消失在一片空濛远处。他却似乎越走越近，径直步入了她的心底，停伫，永存，与那最柔软的一处血肉相融。

黎明悄然而至，天边遥远的晨曦渗出一线若有若无的轻光，缓慢而清晰的透过了白雾茫茫，终于绽放出霞光万道。江风飒飒，轻舟顺水，卿尘站在船头举目远望沐浴在天光中宏伟的帝都，这一刻，归心似箭。

七月甲申，笼罩了伊歌城数日的阴雨消停，金日耀空，光芒遍洒大地。

自通往皇城召和门的玄武大街始，数十里泼金飞锦的彩毯遥遥铺道，金旗迎风，御林禁军十步一卫，直通往帝都外城。

百官云集，时间一点点接近午时，这多日之前便为湛王回京而备下的盛大典礼，现在却谁也不知将是什么局面。

前来迎接的朝臣中，湛王一派的人个个面色木然。湛王下令羁押济王、遵旨入城的消息传来时，卫宗平顿足长叹，殷监正呆立在太极殿前，呕出一口鲜血，当场昏厥过去。

此时所有的人心里都只有一个疑问——湛王，他何以突然放手言和，情愿称臣阶下，让近日一切努力付诸东流?

午时整，随着几声礼炮高鸣，帝都乾门缓缓打开，万众瞩目的城门处，湛王缓步而入。

他未着甲胄，甚至未穿亲王常服，一身水色长衫蓝若晴空明波，纤尘不染，飘逸清华。他不曾骑马，徒步迈上柔软的锦毯，孤身一

人，未有一兵一卫跟随其后。本该随行入城的四十万铁骑以及迎送公主的使团全部留在城门之外，静候原地。

沿途金甲禁卫明戟亮戈，耀目光寒，原本使整个帝都都笼罩在一种肃穆与森严的阵势下，却因他的出现突然化做了一片云淡风清。偌大的伊歌城陷入绝对的安静，似乎天地间只有那一片湛蓝的衣角随着他从容不迫的脚步轻轻飘扬，如在闲庭。

他走得并不快，步履徐缓，神色平静如玉，唇边隐带微笑。

长路尽头是代表着至尊皇权的华盖龙幡，天威浩然，皇上亲至召和门，将在此册封湛王为九章亲王。天子仪仗之下，夜天凌负手独立，身形峻峭，玄袍之上九龙腾云，气势迫人，尽显王者风范。

通天大路上，夜天湛步伐孤单，路之尽头，夜天凌形容清冷。

独行孤立，他们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彼此锁定了对方的眼睛。目光交撞的刹那，半空中炙热的阳光如结薄冰，迫的万人噤声，皆尽心寒。

空气凝重得似能被刀切开，湛王唇边笑意却愈深，而夜天凌脸上竟也出人意料地掠开薄笑一缕。

孤独处忽逢对手，双方的精神似乎不约而同陡然攀上一个前所未有的巅峰，仿佛无形之间两柄利剑，龙吟声起，那是对于决战一刻的渴望。

湛王举步迈上了最后一层台阶，临风卓立。四周只闻衣衫金旗猎猎风中的轻响，这瞬间的停步却让文武百官觉得漫长无期，须臾，只见湛王含笑轻掠前襟，跪拜："臣，参见吾皇万岁！"

夜天凌亦淡淡抬手："七弟辛苦了。"

掌仪侍官急忙高声通报仪程，大典终于有条不紊地按着预期轨道缓缓开始。

钟磬鼓乐声中，当湛王自皇上手中接过那代表天朝亲王中最高封爵的九章纹剑时，立在御驾之旁的卫长征清楚感觉到一股浓重而锋锐的杀气。

他矍然警觉，抬手迅速压上腰间剑柄，却只见皇上面如平湖，湛王颜若和风。什么都没有发生，典礼按步就班的进行着，一切平静如初。

那股强烈至斯的杀气同时来自于持剑对峙的两人，那剑因此寒意陡生，直逼眼睫，却终究未曾出鞘。

午时二刻，礼成。

风和日丽，瑞云呈祥。这兵息干戈的一拜，低下的是铮铮傲骨，高贵与雄心，换来的是四宇安定，江山依旧风流。

一川明辉光流渚

含光宫中，几个宫女依次跪捧着九翟凤冠、钗钿襢衣、金丝织绣真红霞帔、褙子、中单等冠服环绕四周，一个掌仪女官在旁详细地奏报着几日后册后大典的仪程。

繁复的衣料窸窣轻响，不时夹杂着玉坠环佩叮咚，静静回荡在寝殿深处，碧瑶正和两个侍女帮卿尘将冠服之后云纹曳地的霞帔整好，“娘娘，正合身呢。”

卿尘轻轻抬手示意身旁的女官停下，转身问道：“多长时间？”

女官答道：“回娘娘，整个大典共三个时辰。”

卿尘眉梢微紧，“这么久？”

女官恭敬地道：“此次是皇上册后的正典，所以时间格外长些。”

卿尘微微颔首：“知道了，你们下去吧。”

待掌仪女官退下，有侍女进来禀道：“娘娘，皇上今晚传膳含光宫。”

卿尘应了一声，碧瑶忍不住惊喜，问道：“娘娘，尚衣监昨日送来那几件新制的宫装都很是用了心的。那件茜红底子的就很不错，显得人精神，不过我记得有件流岚色绣木兰花的也好，既贵气又雅致，我让她们都拿来看看可好？”

卿尘此时只穿了件杏色软丝中衣，“不必了，我有些冷，把那件披帛给我。”

碧瑶返身取了披帛替她搭在肩头，一袭云色婉转，双肩若削，盈盈瘦弱，卿尘随意靠在凤榻上，丝毫没有起身梳妆更衣的意思。

碧瑶忍不住催她：“皇上一会就到了，娘娘不换衣服吗？”

卿尘抬眼应了一句：“他是来看衣服的？”

碧瑶愣道：“当然不是。”

卿尘复又合眸。

碧瑶不由替她着急，劝道："娘娘，都几天了，皇上现在分明是先行和好，您就服下软吧。"

卿尘闭目不语，那日她外出回宫，未入上九坊便遇上卫长征等带着玄甲军寻来。护城水师竟出动了虎贲战船，楚堰江中森严一片战备状态。回宫后只见夜天凌脸色铁青，怒不可遏，一句解释也不听，当即命将冥执等随卿尘出宫的侍卫各掌二十军棍。卿尘极力阻拦，他冷冷无视，殿前一片杖击之声，鲜血横飞。卿尘恨极，一怒之下拂袖回宫，已经几天没和夜天凌说过一句话。夜天凌亦不似往常每日来含光宫就寝，再加上朝事繁多，俩人倒真像就这么生分下来，只看的碧瑶她们暗暗着急。

碧瑶见卿尘这般倔强，低声再劝："内廷司都已经上了添选妃嫔的议章，皇上毕竟是天子，您这样怎么能行呢？"

卿尘那晚在江上着了点风寒，这几天一直不太舒服。刚才被那些冠服折腾了半天，此时只觉周身乏力，听了此话不免更添烦闷，闭着眼睛道："我睡一会儿，皇上来了你再叫我。"

碧瑶见她十分困倦，又深知她的脾气，也不能再多说什么，只得仔细关了花窗，悄声退出。

碧瑶走了后，卿尘却翻来覆去地睡不着，索性起身拢着披帛坐在那里。面前铜镜映出她的容颜，她漫无目的地垂眸看着云帛散开在脚边，那丝丝入扣的纹路看在眼中却不时有些模糊。她抬手撑着额角，突然瞥见铜镜中多了个人影，不知何时出现在那里，站在她身后不远处。

青衫淡淡，她看不清他脸上的神色，却能感觉到他目光深邃，静静望着镜中的她。

寝殿中长明的宫灯轻微一跳，卿尘低声轻叹，站起身来。不料眼前竟猛地一黑，她急忙伸手去扶镜案，谁知却正按在打开的妆奁之上。玉声乱响，凤簪翠环飞落一地，夜天凌已经疾步上前将她扶住。碧瑶她们被东西落地的声音惊动，匆忙赶进来，只见满地狼狈，皇上抓着皇后的手一脸怒容。

随后而来的宫娥内侍跪了一地，都不知道发生什么事，谁也不敢说话。只有碧瑶战战兢兢叫道：“皇上，娘娘……”

卿尘一阵晕眩过去，见碧瑶等人都十分惶恐地看着他俩，缓声道：“这里没事，都下去吧。”

碧瑶心里七上八下的，看这样子倒像是俩人真吵起来了，却又怕冒然相劝适得其反，斗胆说了句：“皇上，娘娘身子不舒服，您……”

卿尘眸光淡淡往这边一扫，碧瑶便不敢再说，无法可施，只好带着众人暂时退出殿外。

卿尘靠着夜天凌的搀扶坐下，夜天凌不悦道：“觉得不舒服怎么不宣御医，你这又是跟谁赌气？”

卿尘眸色一黯，无心和他争吵，只说道：“不过是刚才试冠服站得久了有些累，这些凤冠霞帔看来并不适合我。”

听她这么说，夜天凌脸色微沉，这几天心里窝着的火气不禁被勾起苗头，隐隐便要发作。

俩人僵持着，殿中一时异常地安静。

卿尘倚着凤榻，倦倦合上眼眸。她原本便是强打着精神，现下更觉得胸口滞闷，忍不住频频咳嗽。突然一只手覆上额头，接着便听夜天凌愠怒的声音道：“传御医！”

卿尘自己清楚这症状，待要说不用御医，只见夜天凌神色严厉，着实也无力再行争辩，便任御医赶来请脉开药，不一会儿侍女们先奉了姜汤上来。

她素来不喜姜汤的味道，却在夜天凌的怒视下端起来一饮而尽，将玉盏掷回盘中，转身向内静躺着。侍女们细碎的脚步陆续消失在殿外，四周空空荡荡便显得格外冷清，卿尘身上却搭来薄衾，“怎么，背着我做出那么大胆的事，还跟我发脾气？”夜天凌话语低沉，颇为不悦。

卿尘并不后悔那晚出城惹得他不快，说道：“我若做错了，你罚我便是，为何却拿冥执他们出气？何况我已经回来了，四十万大军平安入城，我又哪里做错了？”

话未说完，夜天凌剑眉猛蹙，伸手硬将她从榻上拉起来面对自己，怒道：“你若是回不来呢！我夜天凌十余年铁血征战，踏平山河万

里，区区四十万大军能耐我何？用得着你夜出帝都，孤身犯险！你是怕我输了这一阵，还是怕他丧命于我剑下？”

他几乎是声色俱厉，目光严邃冷冽，迫得人如坠冰窖，卿尘脱口便道：“我确实是怕，我怕你们任何一个再变成第二个十一！”

夜天凌脸色猛地僵住，额前青筋隐现，眼中的凌厉却在一瞬间灰飞烟灭。

说出这话，卿尘也呆了片刻，转而侧首垂眸，满身尽是黯然：“当年击鞠场上和你并肩作战的五个人，如今只剩下他和十二了。你若真的信我，就不该恼我，我虽是胆大行事，却也是深思熟虑过。现在非但你与他安然无恙，近百万将士也不必自相残杀，这些许冒险难道不值？”

夜天凌狠狠揽着她，眸中戾气低沉：“若不是因为信你，我当晚便已下令挥军平叛。我虽信你有把握全身而退，但你若当真有所闪失，帝都中岂止是血流成河的局面！但那又于事何补？难道还能再有奇迹，再让我隔着千年万年遇到一个宁文清，或是一个凤卿尘？”

他霸道的不给人丝毫喘息之机，那字字句句像是丛丛炙热的火焰，灼得人心中又暖又痛。卿尘向来言辞不输于他，此时却说不出话来，只紧紧攥着他的衣襟，触得他的心跳在手底起伏不平，当真已是怒极。

卿尘愣愕间，只听他再道：“这江山王位，不过就是游戏一场，我岂会用你的安危去换取，又岂容他人觊觎于你？我若连自己的妻子都保护不了，还谈什么天下！”

卿尘心里早已柔软一片，面上却不服软，下颌微扬：“我既然是你的妻子，难道还怕了这点儿风险？我若连自己都保护不了，又凭什么做你的妻子？”

夜天凌一怔，顿时哭笑不得，又气又恨：“是我的妻子就得听我的，你要是再敢背着我自作主张，我……”

他说到这里顿住，卿尘修眉一挑，问道：“你怎样？”

夜天凌见她眸中黑盈盈一片，尽是柔情暖意，近在眼前地这么看着他，硬将那满腔怒火包围、缠绕，寸寸化做了无奈。终于长叹一声，将她拥入怀中：“老天怎么送了你这么个女人来！”

卿尘头抵着他的肩膀，幽幽说道：“我这女人既让你如此不满，他们已准备了天下美女供你挑选，想必总有善解人意的。”

夜天凌微怔，扳过她身子问道：“什么？”

卿尘淡淡抬眸，看住他：“内廷司已拟好了添选妃嫔的标准，六宫中一后、四妃、九嫔之下，婕妤九人，美人九人，才人九人，宝林二十七人，御女二十七人，采女二十七人。八品之下六局二十四司掌仪女官各四名，司二十八人，典二十八人，掌二十八人，其他无品级女官人数不定。”

夜天凌听得大皱眉头：“什么时候的事，我怎么不知道？”

卿尘道：“议章两天前便送致远殿了，你难道没见着？”

夜天凌失笑：“没留意，光那些朝事的奏章还不够我看，哪有时间看这些。”

卿尘见他眼中倦色淡淡，想必又是几夜未曾安眠，不忍再同他去计较这些，只是静静与他相拥。夜天凌抚着她披泻肩头的长发，良久，突然一笑：“明天下旨让内廷司整顿宫闱去，免得他们没事找事做。”

卿尘笑笑不语，往他怀中靠了靠，他身上温暖的男子气息淡淡笼下来，仿佛惊涛骇浪里一湾平静的桃源。该说的话她早就说过了，不必再重复。他不曾信誓旦旦地给她任何承诺，只是他懂她要什么，有些事情他会去做，他会护着她，她知道。一股倦意压了过来，她闭上眼睛，留恋于熟悉的怀抱，什么都不再想。

夜天凌不料卿尘就这么依偎在这里睡去，颇为无奈，轻轻伸手抚摸她的脸庞，此时此刻心中却只余爱怜。

气她恨她，却又岂不知她为何甘冒奇险？她从来就不是他的弱点，她是与他心心相印的知己，风雨同舟的伴侣，一路相随，一生相伴，因彼此而精彩，共比翼而同辉。他就这样低头看着怀中的人，安静不动。几天来的冷淡一旦揭开，才发现原来心里眼里早都是她的影子，再看一生也看不够，什么三宫六院，娇娥粉黛，都不及她一颦一笑。

这世上有了她，他眼中便只有她，这世上若无她，他便一无所有。

过了些时候，卿尘正睡得昏昏沉沉，晏奚在殿外求见。夜天凌没说话，只是示意他进来。

晏奚到了榻前，怕惊动卿尘，压低了声音禀道："皇上，湛王求见殷娘娘，已经来了快两个时辰了。"

夜天凌皱眉，沉声只说了一句话："让他回去。"

夜天凌即位后，加封太后为太皇太后，追封莲贵妃为和惠皇太后。天帝的妃嫔中，除了苏淑妃晋为皇太妃外，都依例送往千悯寺居住。殷皇后虽是正宫娘娘，却并没有受到尊封，如今迁居清泉宫，身份颇为尴尬。湛王回京后曾数次请见母后，却都未得准许，晏奚看皇上的脸色，情知多说无益，正欲退下，卿尘却听到声音醒了过来，"晏奚，慢着。"

晏奚躬身留步："娘娘。"

卿尘垂眸思忖片刻，对夜天凌一笑，赤足步下凤榻，站在案前写了几个字，回头吩咐晏奚："带给湛王。"

晏奚迟疑地看向夜天凌，夜天凌下颌轻抬，他便取了笺纸，退出含光宫，待进了致远殿偏殿，便见湛王负手站在窗前。午后的阳光穿窗落在他身上，耀得那身亲王常服上的五爪云龙栩栩如飞，背在身后的手稳持，清雅的面容淡定。他平静地看着御苑中草木葳蕤，秀水碧流，似乎从晏奚走时便一直这样站着，分毫未动。

听到脚步声，夜天湛回头看去，晏奚上前道："王爷，皇上现在含光宫，恐怕一时不会回来。"

尚未抬头，便感到一道明锐的目光落在身前，湛王温润如冰丝的声音淡淡响起："本王在这里等。"

晏奚抬眼看去，只见湛王已然重新看向窗外，眼前唯余背影挺拔。他将笺纸呈上，再说道："这是皇后娘娘给王爷的，请王爷过目。"

夜天湛意外地回身，接过笺纸展开，上面只写了四个字：视如我母。

清墨乌亮，化做他眼中一丝震动。他虽然一直见不到殷皇后，却也知道殷皇后除了名份上未得晋封之外，一切吃穿用度皆保持先前皇后之例，不曾有分毫更改。既然有卿尘在，他倒并不担心母后会受委

屈，此事也不能操之过急。他沉思良久，唇边逸出一丝极轻的叹息，没再说什么，只是终于转身举步离开了致远殿。

晏奚走后，夜天凌没问卿尘刚才写了什么，也没有起身，扶着膝盖又坐了会儿，方才慢慢站起来，只一动，便暗中抽了口冷气。

卿尘看他神色便明白了怎么回事儿，忙说："快走走，活动下气血。"

夜天凌一边抻着肩膀，一边回头，忽然轻轻一笑，深眸中满是戏谑的意味。

卿尘有些脸红，低了头又从睫毛下瞥他，终于忍不住又问，"好些了？"

夜天凌血气在全身流转一周天，那种酸麻的感觉逐渐消退，笑着扬声吩咐道："来人，掌灯！"

立刻便有两排绯衣侍女鱼贯而入，每人手中都捧着一盏青玉缠金灯，步履轻巧，将寝殿中灯火一一点燃。

夜天凌转回卿尘身前，伸手试试她额头："要不要再睡会儿？这几天养好精神，待到册后大典，天下人可都看着你呢。"

卿尘睡时出了一身汗，身上虽略微轻松了些，却仍旧软软乏力，靠回凤榻之上，问道："怎么突然要举行什么册后的大典？这些日子我要被那些女官折磨死了。"

夜天凌指尖抚过她修长的黛眉，淡笑道："我要昭告天下，你是我的妻子。"

卿尘悠然笑问："难道没有册后大典，我就不是你的妻子了？"

夜天凌道："不一样。"

卿尘淡声道："怎么不一样？你是夜天凌也好，是王爷也好，是天子也好，对我来说不过是我的夫君，就这么一个人，都一样的。"

夜天凌躺在她身边，一只手垫在脑后，目光遥遥望出去："清儿，这天下只要是我的东西，便是你的，只要能给你的，我都要给你。我的妻子，我不要她有半分委屈或是遗憾。"

卿尘以手支颐，长发散垂在他脸侧，随着她侧首浅笑的动作，微有兰若的清香。他伸手穿过那道墨色的幕帘，如同穿入了神秘的梦境，她的美无处不在，无处可藏。

卿尘抬手与他十指相握，贴在面颊旁，微笑说道："你待我的心意，我知道便足够，不必非让别人也清楚。四哥，你让他们把册后的典礼取消了吧，我想要的，你早已给了我，我并不在乎这个。这一次大典，前后耗内银近十万两，劳师动众，却不过只是给天下人看个风光。如今北疆战乱方休，百事待兴，稳定西域、南治大江都等着国库的银子，有多少人盼着我们顾此失彼。十万两银子虽不是什么大数目，却还是用在刀刃上更好。再说，我也实在没精神应付那些礼仪，不如让我清闲一日更好。"

夜天凌静默片刻，"你若坚持不要，便依你。我今天看了他们的奏本，那些仪程确实太过烦琐，正想问你的意见。外面暑气太盛，你身子又不舒服，我也怕你吃不消。"

卿尘心满意足地柔声道："如此多圣上恩典。"

夜天凌垂眸看她，扬眉淡笑："免了。"他抬手拥着卿尘，卿尘见他许久不说话，似乎有什么事情想得出神，不由问道："四哥，你在想什么？"

夜天凌扭头看向她，此时他双目熠熠，精光摄人，先前的些许疲惫早已荡然无存，"清儿，你可知我有多少事想做？"他伸开手掌在面前劲握成拳："这帝王之业不在手握王权的一刻辉煌，而在于盛世大治、国富民强。给我十年之期，我不会让你、让我的臣民失望，甚至我的对手，也必以与我对敌为荣。"

卿尘仿佛看到了昔日大漠飞沙，千军万马前他睥睨群雄的一刻，他冷对众生，他雄心万丈。这个男人征服了她，亦征服天下，她征服了这个男人，亦与他携手，共赴天下。

"四哥，一山尽处是一山，峰高路险，正是好风景，我已经忍不住想去攀登游览了呢！"

夜天凌拥她在怀，长声笑道："今日天朝有帝如我，有后如你，必将千古传颂，万世景仰。你我此生痛快！"

卿尘笑搂着他的脖颈，明靥如花，吐气如兰，夜天凌一瞬不瞬地注视着她，忽然翻身吻住了她柔美的红唇。卿尘星眸轻阖，调皮地伸手探进他的衣衫，指尖温软，沿着他的脊背流连辗转，一路滑下。

夜天凌呼吸逐渐急促，低声道：“清儿。”卿尘含糊地应他，温香软玉，雪肤凝琼，兰芝般的清香缠绵，诱人心悸。她肌肤间的温度沿着他掌心的轻抚烧起爱恋缠绵，他却突然将头埋在她颈间懊恼地叹息一声，撑起身子坐在榻边，背对着她。

卿尘十分奇怪，勾住他的腰探身过去，询问地看他。

夜天凌一把蒙住她的眼睛，深深呼出一口气：“身上还发着热，好好躺着去。”

卿尘一愣，随即笑着蹭往他怀里，夜天凌紧揽着她，声音微哑：“别闹，要是睡不着了，就陪我看会儿奏章。斯惟云的手本今天送来了，你也看看，有几条建议很是不错。”

卿尘听他这么说，便不闹他了。夜天凌命人去致远殿将奏章取来此处，传了晚膳。用过膳后，他坐在案榻前专注于未尽的政务，卿尘便靠在近旁细细翻看斯惟云的手本。

俩人不时交谈几句，不觉夜入中宵，宫灯影长，满室静谧，偶尔无意抬眸，目光相遇，会心一笑。

桂宫长恨不记春

翌日，殿中内侍传昊帝旨意取消了原定月末的册后大典，凤衍听说后，心下不免泛起隐忧。

近日来宫中多有帝后不和的说法，据传言昊帝曾在含光宫大发雷霆，似乎为得是湛王之事。凤衍在中书省值房内负手踱步，中宫皇后，这可是凤家最大的依持。当初她远湛王，弃九王，一手替凤家选中出人意料的凌王，现在大局初定，她却又在这当口因湛王与之失和，岂能叫人不生担忧?

再过几日，天气日渐炎热，帝后同赴宣圣宫避暑。昊帝却只在行宫逗留了一天，第二天便起驾回宫，将皇后独自留在宣圣宫。

如此一来不但凤衍心中疑惑，人们都开始议论纷纷。从当年的种种传说到如今凌王登基湛王回京，多数人都猜测皇后不过是昊帝牵制湛王的棋子，或是凤家联姻皇族的手段。更有不少人唏嘘湛王爱美人不爱江山，叹有情人难成眷属。

这些传言卿尘并非没有听到，却充耳不闻，自在宣圣宫静心休养。那次意外之后她身子越发不如从前，些许风寒竟反复难愈，接连

数日低热不退。夜天凌甚为担心，仔细问过御医后，亲自送她到宣圣宫静养。

卿尘不耐烦宫中御医随侍，夜天凌也不坚持，只派人去牧原堂将张定水请来，要他在行宫小住一月。卿尘不由笑他小题大做，但平时与张定水谈医论药，倒十分惬意。既无事烦扰，心情又轻松，身子便大有好转。

静苑幽林，三两盏淡茶，清风白云，流水自在山间。转眼盛暑已过，卿尘觉得精神渐好，便准备回鸾天都，只因入秋之后不久，便是太皇太后大寿之日。

此次大寿宫中原想热闹庆祝一番，但太皇太后自去年冬天便卧病在床，身体衰弱，已没有精力出席寿筵大典，只命一切从简。

当日大正宫中政权更迭，夜天凌早便调拨御林禁卫驻守延熙宫，是以外面天翻地覆，却也不曾惊扰到太皇太后。只是事后太皇太后得知天帝与汐王、济王的情况，不免伤心不已。卿尘虽医术精湛，却也只能治病医痛，并不能阻止衰老，皇宗司私底下已经开始筹划殡仪，只恐怕太皇太后与太上皇都熬不过今年冬天，到时候手忙脚乱。

到了大寿那日，文武百官在圣华门叩祝太皇太后慈寿福安，延熙宫女官出宣太皇太后懿旨，颁下赏赐，免外臣觐见。苏太妃与皇后率内外命妇、二品以上臣工内眷入延熙宫朝贺。献礼、祝寿之后，各命妇、夫人依序退出，只留内宫妃嫔及诸王妃赐宴。

早朝一过，夜天凌便直接赶来延熙宫，灏王、湛王、漓王亦随后而至。太皇太后由侍女扶着自寝宫走出，夜天凌见皇祖母步履艰难，巍巍颤颤，明明是喜庆的日子心中却没来由生出伤感，敛了神情，快步上前亲自搀扶。

太皇太后握了夜天凌的手，看着灏王几个兄弟趋前叩请皇祖母寿安，突然长叹一声："今年人少了，明年我不知还能不能再见着你们来贺寿。"

众人笑意都是一滞，四周略见沉闷，却接着便听夜天湛朗朗笑道："皇祖母不见今年还多了人吗？"

笑语春风，将凝滞的气氛顿时带了过去，众人的眼光也被吸引到他身旁的女子身上。

那女子见夜天湛微笑对她颔首，便移步上前。她身材窈窕，婀娜修长，薄纱半遮面，让人看不太清她的模样，但露在外面的那双眼睛却明亮妩媚，顾盼间风姿尽现。

这正是于阗国朵霞公主，大家都往朵霞看去的时候，皇上目光却只在她那里一停，随即看向湛王，而与此同时，湛王也正向他这边看来。两人视线半空相遇，似乎在那一瞬间达成了某种心照不宣的共识。

湛王携于阗公主回天都之后，朝中形势一直处于一个微妙的临界点。大臣之间明显分为两派，拥护湛王之人并不减少，相反湛王息战止兵之举更让众人称颂，甚至一些军中将士也敬服湛王统御军队爱惜士兵，纷纷以“贤王”称之。湛王这番以退为进收获奇效，夺嫡宫变的刀光剑影逐渐淡去，一场没有硝烟却更为凶险的战争正缓缓拉开帷幕。

只是此时，无论是皇上还是湛王，却没有人愿意将这些在太皇太后面前表露半分。

朵霞大大方方地上前给太皇太后贺寿，她汉语说的很是不错，语调明朗轻快，入耳动听。太皇太后见了朵霞这般形容，忆起些许往事，对苏太妃道：“这倒叫我想起一人来。”

苏太妃情知说得是谁，当年天帝带着茉莲公主回京时的情景亦清楚地浮上心头，她柔声道：“母后，隔着这面纱，什么人都有几分像的。”

太皇太后道：“想是我老了，有这面纱在，便看不清楚人了。”

十二在旁笑说：“七哥让公主遮着面纱，可是怕公主的美貌被别人看去？这未免太小气了吧！”

夜天湛“呵呵”一笑，尚未答话，便见朵霞明眸流转，说道：“轻纱遮面是我们西域的习俗，只为了遮挡风沙日晒，中原女子到了我们那里也是这样的。你们若是不喜欢，我便不戴了。”说着玉手轻扬，便将面纱落下。只见她肌肤白得异乎寻常，琼鼻桃腮，丹唇皓齿，那双美目深嵌在秀眉之下，骤然搭配上这近乎完美的五官，只叫众人眼前一亮，心中不约而同涌起惊艳的感觉。

卿尘早就听说过朵霞的美貌以及她与湛王在西域的传闻，淡淡笑着往夜天湛看去。这一转头，却发现夜天湛也正看着她，眸底深处专注的神情脉脉无言，动人心肠。却只瞬息，他扬唇一笑，笑里全是漫不在乎的潇洒，对太皇太后道：“皇祖母让朵霞摘了面纱，待会儿回府时我的侍卫们怕是要不够用。”

太皇太后指着他：“看他得意的，凌儿，今晚你让御林侍卫给他把公主送回府去。”

夜天凌答应："皇祖母放心，待会儿再让内廷司看看库里还有多少丝缎，都送到湛王府，以后但凡公主出府，便让七弟护个严实。"

这一说大家都笑了，一时间其乐融融。卿尘示意内侍传宴，特地让朵霞公主与她同席，陪伴太皇太后说话，再往下便是靳慧与湛王世子元修。

湛王身边是王妃卫嫣，一直颇含敌意地看着朵霞公主。朵霞却就当没看见，偶尔抬头时黑宝石般的眼眸明光闪耀，随即高傲地扬起下颌。卫嫣心头便似被猫抓了一把，而更让她耿耿于怀的却是于近旁静坐着的卿尘。

想起近来沸扬天都的传言，自己的夫君便是为了这个女人连皇位都拱手出让！她一句话，竟让他连命都敢赌上，竟让他将王府中他妻儿，将所有追随他的仕族都弃之不顾！如今这个女人位居正宫，一身鸾红凤服明媚端秀，那红如汩汩的鲜血浇灌入心，催得嫉恨野草一般疯狂生长，即将要湮没人的理智。卫嫣手压着嵌金象牙箸禁不住恨得发抖，却忽然便觉得一道温冷的目光落在身上，只见夜天湛笑握玉盏，正自旁看过来："我们该给皇祖母敬酒了。"

他的呼吸带着淡淡的暖酒的香气就在耳边，鸦鬓修眉下一双略挑的丹凤眼在宫灯影里深浅难辨，卫嫣身不由己地随他起身，端盏、微笑、祝酒……几乎不知道说了什么，只能听到他温文从容的声音，回荡心头。待到重新落座，席间众人谈笑依旧。夜天湛斟了酒对她举杯，低声道："我这一年多征战在外，府中辛苦你了。"

体贴的话语如玉磬轻击，清水入盏，低沉而轻缓，卫嫣微垂螓首，"这都是妾身份内之事，只要王爷在外平安就好。"

夜天湛微微一笑，将酒饮尽。那早已预料的一笑，几分疏淡在光影中一晃而过，快得叫人不及捕捉便已无影无踪。他把玩着玉盏，盯着卫嫣漫不经心地道："这些日子慧儿和朵霞一直相处得不错。"

闲话中若有若无的深意，卫嫣心里突地一跳，抬头时他却早已望向对面，目光落处，靳慧正抱着元修温柔地微笑着。元修清秀可爱的模样便如满桶冰水将刚刚暖起来的心头浇了个通透，卫嫣修长的指甲缓缓嵌进掌心，无声垂眸。

元修已经一岁多了，正是要学着调皮的时候。他似乎特别喜欢卿尘，坐在靳慧怀中不时的要往卿尘那边扑，口中咿咿呀呀不知说什

么。靳慧被他闹得没辙了，便要让人带他下去，卿尘却伸手接过元修，笑道："任他闹吧，皇祖母看着也高兴，我抱着他就是。"

元修被卿尘抱着，立刻喜笑颜开，小手抓着她鸾服上的绶带不放。卿尘环着元修在膝头，孩子小小的身体带着醇浓的奶香，那样娇嫩柔软，叫人忍不住去呵护。元修有一双像极了夜天湛的眼睛，眼角微挑，眸心乌黑晶亮，望着人的时候总似带上笑意。那乌溜溜的眼珠看得卿尘心里有一处地方轻轻塌陷下去，她情不自禁地便想，这若是她的孩子该多好，若是她的孩子，她会不知道要怎么疼他。一股酸楚便那么泛上心头，她极轻地叹息，不期然抬头，却见夜天凌正看着这边。

四目相对，他眼神中带着无尽的疼惜和歉疚，格外深邃柔和，她对他微微一笑，不必说什么，彼此早已心意相知。她从来没有怪他，又怎么能怪他呢？他的痛丝毫不比她少啊！只要他还平安地在身边，她还有什么不知足。

元修不安分地在卿尘怀里蹭来蹭去，卿尘教他喊太祖母，他似懂非懂，依着卿尘示意的方向口齿不清地道："菜祖母！"

大伙儿顿时都乐了，卿尘啼笑皆非地点着元修额头："是太祖母，太……祖母。"

元修侧首看太皇太后，好像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太祖母！"这下喊得正确无比，太皇太后慈怀大悦，忙着答应，谁料元修回头仰着小脸看卿尘，清晰地对她叫道："母亲！"

卿尘愣在那里，诧异低头，元修顺势搂住她的脖子，软嘟嘟的小嘴一下子便亲在她脸上。他咯咯笑着抱卿尘，卿尘还没回过神来，十二已在对面打趣道："不得了，这么小年纪就学会唐突佳人，长大了可怎么办？"

卿尘此时疼极了元修，护着他："长大了只要不像他十二王叔，怎么都好！"

十二道："这话我倒要找皇祖母评评理了。哎！抱元修离皇祖母和公主远点儿，你们前后左右的都是美人，别让他小小年纪就看花了眼！"

太皇太后笑骂十二嘴贫，朵霞公主倒不以为意，反而觉得十二不像夜天凌那样清冷，不像灏王那样淡远，也不像夜天湛那样难以琢磨，最好相处，不禁就对他笑了过去，倒把十二笑得一怔，俊面微红。

夜天湛此时却没注意朵霞公主，只凝神望着卿尘和元修。

卫嫣冷眼旁观，他唇角那抹笑全然不是平素的高贵与疏离，他笑得这般真实，一缕刻骨的柔情在那笑中缓缓流淌，轻轻蔓延，卫嫣几乎可以感觉到他此时此刻心中的念想，他盼望着那个抱着元修的女子就是孩子的母亲，哪怕只一刻看着都是令人愉悦的。他这样由衷的不加丝毫掩饰的笑，她曾经多少次热切地盼望过，眼前她看到了，却偏偏又恨极了这样的笑。

她若是什么都蒙在鼓里，什么都不知道该多好。可是新婚之夜她听得那样清楚，他叫着别人的名字！她似乎已经站到了悬崖的边际，底下是万丈深渊，而他的笑在前方诱惑着她，纵身跃下。

“娘娘既然这么喜欢元修，不如请皇上下旨接元修入宫来住好了，也好陪伴太皇太后身边，常常得见。”

卫嫣的话突兀地响起，夜天湛笑意猛收，不能置信地看向她，靳慧的脸色瞬间变得煞白，一声惊呼已经到了嘴边，生生忍住。

殿中欢声笑语刹那全无，在场之人纷纷看向皇上。

原本亲王世子入宫教养也是平常之事，但眼前这形势，元修一旦入宫，便如殷皇后般成了牵制湛王的人质。只要皇上有这个心思，这自然是再好不过的时机。

所有人都在等着皇上一句话，却只见皇上唇边一抹淡笑，讳莫如深。他将手边金箸放下，好整以暇地看了卿尘和元修一眼。

元修此时玩得累了，抓着卿尘的衣襟渐渐要睡过去，幼小的孩子丝毫不知自己正面临什么样的局面。卿尘轻轻拍着他，温柔含笑道：“孩子还小，离开母亲难免会不适应，”她抬头和夜天凌对视了片刻，“等到元修再长大些，自然是要进宫学习的。到时候不妨请大皇兄做师傅，咱们交给十二王爷不放心，交给大皇兄总是放心的吧？”

十二接话道：“怎么又扯上我？文才我是比不上大皇兄，但武功大皇兄就不如我了，到时别求我来教啊！”

这时夜天凌淡笑道："七弟文武双全，虎父无犬子，元修将来必定如他般出众，岂用得着他人操心？"

夜天湛先前一刻的惊怒早已恢复如常，随即道："还要请皇兄多加教诲才是。"

夜天凌道："孩子还小，说这些未免过早了，难得此时还能在母亲身边撒娇，何苦逼迫他们。"

夜天湛不料他会有这样的话，这话中之意似明未明，竟像说这代人的事与下代无关。再想想汐王和济王，除了赐死了汐王长子之外，倒真是没有过分牵连。便是这份心胸气度，他扬眉往上看去，只觉有此对手，竟叫人胸怀舒畅。

卿尘说完那话，便只低头哄着元修入睡，自始至终都没有向挑起事端的卫嫣看一眼。夜天凌的话别人或许不懂，她却听懂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她的意思他果然也懂了。

眼见着元修睡得沉了，她小心地将他交给靳慧，靳慧早急得揪心，立刻便接过孩子来紧紧抱着，眼泪几欲夺眶而出。卿尘对她安慰地一笑，轻声道："放心。"

靳慧微噙着泪，"多谢娘娘。"

卿尘此时才往卫嫣那里看去，只淡淡一瞥，眼中一锋锐利盯得卫嫣脸色青白，她转身徐徐笑道："坐了这么久，想必皇祖母要累了，皇上，咱们还是请皇祖母早点歇息吧。"

太皇太后确也已经精神不济，夜天凌便率众人再为太皇太后上寿，卿尘亲自扶了太皇太后入内安歇。这时一个女官匆匆入内，在卿尘身前轻声禀报了什么，卿尘眉心一拢，还未及说话，殿前内侍已经高声通报："殷娘娘到！"

夜天湛闻声浑身一震，转身便往殿外看去。

金檐华柱下，殷皇后正快步走来，身后跟着若干女官内侍，仓惶小跑。她身着明红鸾裙凤衣，云鬓高耸，钗钿华美，妆容精致，仪态高贵，眼底些许的憔悴并没有影响她骄傲的身姿，端庄雍容，一如从前。

原本已经要退出的众人都停住了脚步，殷皇后到了殿中，先给太皇太后行礼："母后大寿，我险些便不能来，如今晚了一步，还请母后

不要怪罪。”

太皇太后命她平身，殷皇后环视众人，眼中光彩迫人。夜天湛上前一步跪倒在地：“母后！”卫嫣等人也急忙随他拜下。

殷皇后低头看向儿子，神情之中满是爱恨交加。她握着夜天湛的手微微发抖，似是想说什么，却终究忍了下去，再一抬头看到了朵霞，有些惊讶。夜天湛忙道：“母后，这是朵霞公主。”

谁知殷皇后立刻眉眼一落，冷声道：“生得这般妖媚，这些异族女人除了蛊惑男人祸国殃民之外做不出半点儿好事，你给我记住了，离这种狐媚子远些！”

众皆闻言色变，谁都听得出她这不光扫了朵霞的颜面，分明更是意有所指。夜天凌眸色陡深，隐见怒意，却只碍着在太皇太后面前没有发作。

朵霞身为公主，在于阗国备受国王宠爱，入嫁天朝也被视为上宾，礼遇有加，何曾听过这般话语，美目一挑，站起来便道：“娘娘，自古只要有耽迷美色误国误民的事，都将女子说成是红颜祸水，却不知本是那些男人自己昏庸无道。若是心志清明，谁能蛊惑得了他们？若原本便糊涂，即便没有绝色当前也是一样。我仰慕王爷志高才俊，情愿随他远嫁中原，倒不认为他是那种区区美色便能迷惑的昏聩之人。”

大家都没想到朵霞如此大胆，竟然当面顶撞殷皇后。殷皇后更是出乎意料，顿时气得说不出话来。

夜天湛迅速看了朵霞一眼，回头即刻给殷皇后请罪：“母后，朵霞年轻不懂事，话说得有些过了，儿臣替她给母后陪不是。儿臣不是糊涂之人。还请母后放心。”

殷皇后盯住他，“放心？你叫我怎么放心？别说是你，便是你父皇一世英明，到最后不还是坏在那异族妖女手中！你又哪里不糊涂了？”

夜天湛焦虑万分，他心中纵有千般打算，现在却一分也不能对殷皇后说，只沉声截断她的话：“母后！”

殷皇后甩开他的手，对太皇太后道：“母后，您也都看在眼里，夜氏皇族从始帝往下，哪个不是困在这个‘情’字里？穆帝、天帝，还有

眼前这些，无一例外的！我管不了，您也不管吗？二十七年前那些事，纸里包不住火，您心里再清楚不过，现在这个皇上，到底是……”

她话未说完，太皇太后厉声喝道：“住口！”

夜天凌眸中深暗处冷澹澹地泛出杀意。殷皇后下面的话没说出来，别人不知，卿尘却清楚是什么，心谷遽沉。若再说下去，就算是她，也保不了殷皇后性命了。

太皇太后扶着卿尘的手面对众人，徐徐说道：“灏儿，带着你的弟弟们跪安吧。所有人都退下，没有我的吩咐，一律不准进殿。”

看过眼前儿孙，太皇太后老迈的眼中隐透着与年龄不相称的光泽，那是历经岁月的睿智与通达，看尽人世的平静与深沉。些许的病态都被这光泽掩盖，此时的太皇太后似是换作了另外一个人。

内侍宫娥首先依序退出，夜天湛不放心母亲，迟疑不愿举步。十二走到他身边，攀住他手臂：“七哥。”夜天湛对上那双素来散漫率性的的眸子，那其中稍纵即逝的锐光如他臂上现在感觉着的力道，强迫他压下心中翻腾不已的情绪。他回头，殷皇后站在大殿中七彩灿烂的琉璃灯下向他投来一瞥，二十多年来他第一次感觉到母亲原来离他这般遥远，生他养他的人，竟最无法了解他。

随着脚步渐渐消失，大殿中只剩下太皇太后、殷皇后、夜天凌和卿尘四人，变得异常安静。

冷酒残宴，丝毫不再有寿辰的喜庆，变得沉闷无比。卿尘重新搀扶着太皇太后坐下，殷皇后下颌微抬，面对着夜天凌，继而转头对太皇太后道：“母后没有想到那件事还会有人知道吧？当初莲妃不慎动了胎气早产，偏偏就在来延熙宫给母后问安的时候。母后一向不喜欢莲妃，那时却肯替她一力保证，天帝自然不会怀疑孩子究竟是谁的。如今想想，莲妃素来来故作冷淡，原来是恐怕这个秘密被人查知。”

太皇太后双目半阖，略加思量，说道：“哦，你们是找到了当年那个御医。”

殷皇后道：“母后原来还记得那个御医。”

太皇太后微微点头：“不错，我虽然老了，这么个人还是记得起来的。当初我一时心软，便留了他活口，不想终究还是生出后患。也难为你们能想到此事，也还能找到这个人。”

殷皇后道："这便是天意，查了这些年，本以为不可能，却到底还是找到了。"

太皇太后道："看来你们是早就有心了，不过现在你们知道了，又怎样呢？"

殷皇后道："母后将这秘密隐藏了这么多年，纵然是念在他是穆帝之子的份上护着他，却不想想莲妃那种狐媚子，谁知她当初怀的究竟是什么人的孩子？"

"砰"的一声，夜天凌一掌击上御案，他再好的涵养，听到殷皇后当面如此侮辱母亲，也不禁怒火中烧："你说什么！"

卿尘心中一惊，太皇太后扭头喝道："凌儿！"

夜天凌凡事肆无忌惮，却唯独对太皇太后尊敬有加，终于强忍下心中怒意。卿尘将手覆在他手上，他脸上冷意稍缓，但依旧骇人。

殷皇后被夜天凌身上的狠厉吓得退了一步，但随即站定，毫不相让地继续说道："他既然不是天帝的儿子，有何资格继承大统？即便天帝曾有传位诏书，也分明是被蒙骗所至！他篡位夺嫡，如今又将天帝幽禁在福明宫，生死不知，母后难道就袖手旁观吗？"

太皇太后眸眼一抬，竟有种威严的气势从那目光中散出，"你既然来找我，想必还没忘记天帝是怎么登上这帝位的，当年若不是我保他登基，他又有什么资格继承大统？"

殷皇后道："正是母后那时英明决断，才有这数十年的安定，如今天朝百年基业岂能毁在别人手中？还请母后做主！"

太皇太后道："你也能想到天朝的基业，那你可知我当时为何要保天帝登基？"

殷皇后怔了片刻，答道："母后自然是为国择贤君而立。"

太皇太后隐隐一笑，说道："不错，正是如此。当年穆帝驾崩，身后留有两子，我不立他们，固然是因为他们年幼，却更是因为他们做不了这个位置。那两个孩子，衍昭生性冲动，爱感情用事，衍暄胆小懦弱，难当大任。若将这偌大的国家交给他们，如何叫人放心？国立幼主，在旁虎视眈眈的仕族必掌重权，我们孤儿寡母，岂不艰难？所以我设法迫使他们拥立天帝即位，便是如此，天帝登基之初也是步履维艰，苦心经营多年才有后来的局面。昔日我立天帝，现在我护着皇

上，都不是因为我有什么私心，只为这天朝的基业不能葬送在我这里。皇上是我从小一手带大的，我深知他必不会让我失望。”

殷皇后道：“母后这样说，我倒要问了，难道湛儿就不如别人吗？”

太皇太后目光落在她脸上，意味深长地道：“湛儿很好，凭心而论，有些地方他甚至胜过皇上。但可惜的是，他偏偏有你这个母亲。”

殷皇后纤眉细挑，神色傲然不悦：“母后这话是什么意思？”

太皇太后不急不缓地道：“其实你也很好，这些年来我在旁看着你执掌后宫，从来没出过半分差错，这已经是很难得了。论手段，论精明，这后宫之中没人比得上你，但唯独有一点，你的野心太大，太自以为是。”

殷皇后冷笑道：“是人便有野心，这皇宫里谁是干干净净清高着的？若没有野心，又哪来站在这里的皇上？大家便都安稳了。”

太皇太后道：“我知道你不服气，我说湛儿坏在你手上，你不妨就看看你让他娶得那个王妃，真是委屈了我的皇孙！我的话你眼下不明白没关系，你也不需要明白了。那个秘密既然我守了快三十年，岂会让你生出什么是非？我便告诉你，只要我还活着一天，就谁也别想兴风作浪！”说话间她眼底凌厉渐生，声音略提：“来人！”

常年随侍太皇太后的两个掌仪女官无声地走入大殿，垂目立在近旁。太皇太后看住殷皇后：“我今天说过的话等你想通了，便也不会觉得委屈了。”她冷声对掌仪女官说道：“送她回清泉宫，赐酒一杯，白绫三尺！”

卿尘悚然惊住，就连夜天凌也未曾料到这般结果，一时诧异。

殷皇后脸色一片雪白，这听着熟稔的话她曾不知说过多少遍，如今落到自己耳中，方知是如此滋味。她死死盯着太皇太后，却只见到太皇太后苍白的眉梢淡扫着冷意，绝然无情，那平静的目光迫过来，竟让她止不住浑身发抖，连发间的钗环也颤得轻声作响。她狠狠握着凤服华带的一角，冰滑的丝缎深凉刺骨，两个女官面无表情地移步上前。

“慢着！”卿尘出声阻止，趋前跪在太皇太后面前：“皇祖母，殷娘娘罪不至死！”

太皇太后嘴角泛起缓笑，是慈祥，也是坚决："卿尘，心慈手软，必留后患，我岂会在同一件事上错两次？你也好好看着，要执掌这后宫并不容易。有些人无罪，却必死。"

这道理卿尘不是不知，却再求道："皇祖母，事有可为不可为！"

她苦苦坚持时，夜天凌上前将她挽起，立在那里淡声道："皇祖母，请您开恩。"冰冰冷冷的话语，却也是求情了。卿尘如释重负地看向他，他平视前方，似不察觉，只是揽在她腰间的手臂越收越紧。

太皇太后待夜天凌说了这话，含笑凝视他良久，而后唇边转出一声松弛的微叹，挥手道："带她下去，从今日起不准踏出清泉宫一步，不准见任何人。"

两名掌仪女官俯首应命，殷皇后从濒死的震骇中回转过来，惧恨交替，神色青白惨恻。她一一看过眼前三人，猛地广袖长挥，头也不回地往殿外而去。

太皇太后一直看着殷皇后骄傲的背影消失不见，身子一晃，扶住几案，似乎所有的精神都已用尽，取而代之尽是疲惫。卿尘和夜天凌匆忙赶上前去，扶持在侧，卿尘看了看太皇太后的情形，"皇祖母，我宣御医奉药进来。"

太皇太后摇头止住卿尘，看向夜天凌："原来你都知道了。"

夜天凌道："不敢隐瞒皇祖母，孙儿确实已经知道了。"

太皇太后一阵轻咳，微微喘息："你可恨皇祖母？"

夜天凌道："皇祖母何出此言？"

太皇太后微阖着眼，歇息半晌，又似是在回忆着什么，"她今天说的有句话倒是对的，夜氏皇族这些男儿，几乎个个都困在'情'字里。当年穆帝因你的母亲发兵西北，待你母亲入宫后，更是将国事荒废一旁，常常数月不朝，以至于权臣当道，内外混乱，民生困苦。我辛苦压制那些阀门仕族，扶持天帝继位，原将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却不想他竟也迷恋上你母亲。我担心他重蹈覆辙，与穆帝一般糊涂，曾想要赐死你母亲，他就跪在这寝宫外面，求了我一天一夜。我本铁了心不管他，可是第二天，莲妃竟也来求我，那时候她已经有了你。"她抬手轻轻拍着夜天凌的手臂，长长叹息："我的皇孙啊，叫我如何狠得下心来？我答应帮她保住孩子，隐瞒事情真相，但却要她发誓绝不准迷

惑天帝，哪怕连对他笑一笑也不行，亦要她从此就当这个孩子不是她的，交给我来抚养。二十七年，她也算是做到了，我也不曾食言。凌儿，你心里的苦皇祖母知道，你若要恨皇祖母，皇祖母不怨你。”

长久以来萦绕心头的疑惑，在太皇太后的一席话中拨开云雾，夜天凌此时眼前尽是母亲的容颜，渺远，凄清，掩在忧伤下的那双眼睛曾经多少次暗暗留驻于他，他又曾经多少次报以冷漠与怨恨。

他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独自转身面对着空阔寂静的大殿。二十七年前，他的母亲就是在这里发下誓言，用一生的笑容换取了他的平安。一股悲怆的情绪直冲上心头，他非但没有体谅母亲，更加没有保护好母亲。孤星蔽日，这个荒谬的预言原来从他出生那一刻起便紧随着他，莫不平啊，还真是不愧他天朝星相第一人的名号。他几乎要笑出声来，堪堪嘲弄自己的自负，事实真相，果然总是千疮百孔。

突然间，他耳边响起卿尘淡定的话语：“皇祖母，皇上怎么会恨您呢？若不是有您护着，我们哪里能有今日，天朝又怎么会有现在这番局面？我们让皇祖母这样操心，该请您不要怪罪我们才是。”

夜天凌陡然醒觉，回身重重跪在太皇太后面前：“皇祖母……孙儿多谢皇祖母！”

太皇太后不让他再说，只是伸手握着他，满目欣慰看向卿尘：“好啊，我没看错我的皇孙，也没看错你这丫头，总算不枉我让天帝把你指给了凌儿。丫头，你当初跪在我这里说不嫁的时候，心里可害怕？”

卿尘吃惊道：“皇祖母……”

太皇太后道：“皇祖母没有老眼昏花，你真以为一个孙仕，便能让天帝做出那样的决断？”

卿尘眉梢轻扬，匆匆瞥了夜天凌一眼，他亦望她，黑亮的眼中浮起淡淡的暖意，可与那时雨中凶狠的样子判若两人。她忍不住就暗中瞪他，他抱歉一笑，似也想起当时来。

只见太皇太后眯着眼睛端详过来，卿尘低声道：“什么都瞒不过皇祖母。”

太皇太后召殿外的女官取来印玺，拟下一道懿旨交道卿尘手中，“这是皇祖母能为你们做得最后一件事了，你们今天替她求情，这道懿旨用还是不用，也都在你们自己。”

虽然以后夜天凌要处死殷皇后易如反掌，但若是太皇太后的懿旨则更为妥当。卿尘慢慢将诏书收好，凤眸之中幽静，尽是一片深思。

慈悲与狠辣，仁义与杀伐，当生杀大权握于手中的时候，该与不该，做与不做，要如何去衡量？每当面临着选择，究竟又有多少人能认真思索，即便不为别人，只为自己心中清明，此生无愧、无悔？

太皇太后将他俩人深深看着，岁月无情，在那眼中沉淀了历尽风雨的波澜。弹指一生，数十年已往，不觉就历了四朝的更迭，直到了眼前这一刻才真正觉得松缓下来。想这一代代的绵延，多少男儿英豪，多少红颜翩翩，谁人不为情苦？谁又不为情所困？只是若遇对了那个人，何处不是清欢？待哪日到了九泉之下，却不知能否见着那些先她而去的人，她总算也是不负他们，可以放心去了。

水随天去秋无际

寿筵之后，太皇太后重病不起，殷皇后因忤逆太皇太后被幽禁冷宫，无论何人一律不得入见，包括湛王。

夜天凌与卿尘亲自日夜侍奉太皇太后榻前，却终究无力回天。深秋霜冷，延熙宫中一片菊花次第而开，素色如海的日子，太皇太后含笑而逝，走完了八十四岁的人生。

帝都九城缟素，天下举哀。昊帝停朝三日，亲奉太皇太后灵柩入葬西陵，三日后复朝听政，面无哀色，言谈如常。

群臣对此窃议不休，昊帝却在复朝第一天便亲自召见御史台三院御史，三日下来，连续革除、调换侍御史四人、监察御史七人。继而发布两道敕令，一着天下九道布政使、三十六州巡使分批入帝都朝见，面陈政情。二令尚书省督办户部清查国库，明清账目，以备审核。

这立刻令人想起圣武二十六年户部的那次清查，多少人放回肚子里的心被一把揪起，七上八下，忐忑不安。

烟波送爽斋，秋风穿廊过水凉意瑟瑟，夜天湛凭窗而立，眉宇紧锁下清朗的脸庞始终笼着一层阴霾。他已在窗前站了许久，这时回身踱步，坐至案前，重新持笔疾书。

柔韧的软毫透着丝犀利的劲道，于雪丝般的帛简之上一气呵下，将至尽处，他却突然停住，眼稍冷挑，挥袖掷笔于案。他盯着眼前的奏章，压在上面的手缓缓收拢，猛地一握之下，通篇俊雅的字迹便尽毁于指间。他深深呼吸，压下那心浮气躁的感觉，这道手本还是不能上。

殷皇后在冷宫的情况他自有办法了解，皇上虽因太皇太后的病逝颇有迁怒，卿尘却也尽力护得周全。视如我母，她不是空说此话，此时他若为殷皇后求情，恐怕还会适得其反。

想到此处，夜天湛将那奏章松开，现在时机未到，即便为母亲的处境忧心如焚，他深深告诫自己不能乱了阵脚。

谋国之事，胜负不在一时分晓。一棵参天大树，其下根基之深远必然盛于表面的枝繁叶茂。用不了多久，天朝的命脉便会尽收于他掌中，虽然北疆战后意外频出，但却分毫不曾动摇他的心志。他认定了的事，绝不会轻易放弃。

他自怀中取出一支玉簪，轻轻握在手中。极简单的簪子，样式并不新奇，用料亦只是普通的白玉，只是不知经过了多少次的抚摸，玉色上润有一种莹透的光泽，便显得格外雅致。

想当初钱庄上的管事将这玉簪送来的时候，他忍不住便去了四面楼，只想看看那个令人琢磨不透的女子到底要做什么。四面楼的清雅倒真是吸引了他，就如深纱垂幕后的那个人。隔帘听琴，静坐品茶，顺手帮她打发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真像看着叛逃离家的孩子在外面玩闹。就让她随性逍遥也罢，他本也不想拘束她，她让他只是想呵护着，看她笑得自在，玩得开心。

他暗自苦笑，即便事到如今，却竟仍是这种感觉。他只怀疑是前世欠了她的，今生她是来讨债，连本带利，要拿尽最后一分一毫才肯罢休。

人生若只如初见，初见那一瞬心花无涯的惊艳，却错落成点点滴滴的寂寞。

没有她，他不知孤独为何物。遇上她，他在大千世界中，梦中，梦醒，孑然一身。

她看得那样清楚，他不只是夜天湛，而此时的她，也不再只是凤卿尘。

想得出神，他几乎没有听到轻快入内的脚步声，直到水榭前珠帘扬起，他手指一翻，不动声色地将玉簪收入袖中，方才抬头看去。朵霞明媚的脸庞已在眼前，她目光亮亮地端详他，伸手问道："藏什么了？"

夜天湛随意挡住她探入袖中的手："出去过？"

朵霞绕过书案，随便跪坐在他身边，"在击鞠场遇上漓王，原本说下午一起去昆仑苑狩猎，谁知道皇上传他入宫，就没去成。"

夜天湛见她秀发斜挽，紧身骑装勾勒得匀称高挑的身形窈窕动人，随着她摇头的动作耳边一对玉铛轻轻晃荡，风情美艳，亮人眼目，他淡淡笑说："昆仑苑往宝麓山里深入，有不少好玩之处，以后再让十二弟带你去，断不会让你失望。"

朵霞道："让他带我去，你又怎么不陪我？听他说你也是击鞠的高手，我可从来都没见过。"

夜天湛便道："好，改日有时间我陪你去。"

朵霞乜斜着看他："敷衍了事，我不稀罕。你这么大方让漓王陪我，看来真没把我当你的女人。"

夜天湛温朗的眸子一抬，对她微笑道："我们在于阗国成亲时便说得很明白了，你有你的目的，我也有我的目的。我帮你保住于阗，也给你完全的自由，只要你不胡闹，我不会干涉你。"

朵霞扬头的动作略带着高傲，"我也没让你失望，西域三十六国，如今不大都在你的手心里了？"

夜天湛道："你比你的父王聪明，我在去西域之前，倒真没想到于阗国会有这么个美丽聪明的公主。"

朵霞问道："你在王宫晚宴上，就是这么想的？"

夜天湛道："你邀我入宫赏玉的时候是怎么想的，我在晚宴之上便是怎么想的。"

朵霞笑声清脆，伸手环住他的脖颈，柔软的语气中却有些挑衅的意味："我想的却未必和你一样，那天在太皇太后寿筵上，我没有说给你听吗？我可是仰慕王爷志高才俊，才情愿随他远嫁中原的。"

她身上龙涎香的味道混在秋日水榭淡爽的空气中勾魂醉人，夜天湛迎着她美目之中野性而妩媚的光亮，环手在她腰间一勒，两人离得越发近，“朵霞，不要总是这样考验我的耐性，你会后悔的。”

朵霞只盯着他眸心，他说着这样危险的话，眸光却清明如那一天秋水，温文尔雅的笑是早就准备好的，他的喜怒哀乐都在那背后，隔着薄薄一层淡光依稀分明，却就是看不到，摸不着。这样的男人，她从来没见过。那日他在群敌环伺中就是这么一转眸，神情朗朗地向她微笑，让她想起万里飞沙中一片碧色起伏的绿洲，不知中原的春风是否也如他的笑，她便在那时兴起了大胆的念头。

“不管为什么，我已经是你的妻子了，你却为何连碰都不碰我，我不够美吗？还是你有别的女人比我更好？”

夜天湛松开朵霞，一笑摇头：“你是西域最美的公主，任何人问我，我都会这样回答。我若想要女人，身边多的是，国色天香任我挑拣，但让我欣赏的女人却少之又少，恰好你是一个。情爱之事在于你情我愿，我欣赏的东西，不会去勉强。”

朵霞反问道：“你怎知我又是勉强？若非心甘情愿，难道我会嫁给你吗？或者……”她不满地盯住夜天湛：“你的意思是娶了我很勉强？”

夜天湛仰首笑得潇洒：“看来你还没弄清楚，朵霞，你不过是没有遇到过我这样的人，感到好奇罢了。你嫁给我，总不会真是一场晚宴便一见钟情吧！”

朵霞被他说得一愣，随即细起眼眸：“我现在只是好奇，你欣赏的另一个女子是谁？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子，让你这种人也能如此死心塌地？”

夜天湛眼底泛起一波别样的深味，却只笑问：“我是哪种人？”

朵霞目光在他脸上逡巡探究，最后说道：“我说不出来。按你说的，我若是说得出来，便也就对你不感兴趣了，现在便该回于阗去做我的公主。”

夜天湛含笑点头：“不错，难得你这么快便明白我的意思。”他往后靠在书案上，微微松散了一下筋骨，略作思索：“西域那边你是早晚要回去的，只是等我让你回去的时候，你就不只是于阗的公主了。”

朵霞自然而然地靠在他身边，片刻静默后开口道：“你……”

夜天湛轻抚她的肩头，“放心，我答应你的事，自然会帮你一一做好。哦，有件事还没告诉你，现在的于阗国，已经只有你一个人可以继承王位了。”

朵霞吃惊地撑起身子，“那我姐姐……”

夜天湛抬手阻止她：“你只要知道她已经失去了这个资格便足够。”

朵霞就近看着他，只能见那让她觉得深不可测的笑容，压抑下心中情绪起伏，她转而一笑：“那我便多谢你了。只是目前的形势，你又要怎么办？你们的皇上恐怕也不会轻易允许我回西域去。”

夜天湛微微合目，眉心间隐有一丝不易察觉的蹙痕，声音却润朗如旧：“你不必替我担心，该回去的时候我自会有法子让你回去，谁也拦不住。”

却冷不防听到朵霞问：“天都最近的传言都是真的吗？”

夜天湛双眸一抬，神色微滞，但随即一笑置之。朵霞立刻道：“果然是真的。”

夜天湛苦笑：“美丽又聪明的女人看来还真不好应付。”

朵霞似是想从他那异样的笑容中读出什么，却想起在于阗国他那番坦然的话语。眼前他清朗中深藏的忧郁，淡笑中只让人以为是错觉。

“当初在于阗你告诉我，除了这颗心，我要什么你都可以帮我得到，原来你这颗心早给了人。不过既然是你喜欢的女人，她怎么会成了别人的皇后？”

夜天湛倒不敷衍她：“你这可真就问住我了。”

朵霞道：“难道是她不喜欢你？”

夜天湛扭头看向窗外，远处晶蓝色的天空烟岚淡渺，闲玉湖上，残荷潇潇。一转眼几年过去了，时常仍觉得她站在这烟波送爽斋中笑语嫣然，这里的每一件摆设都如从前，她曾经动过的东西，固执地摆放在原处。

那一场秋雨，淅淅沥沥穿过了日升月落的光阴，每一滴都是她的身影，清晰地落入心间，模糊成一片。

他无可奈何地轻笑，回头面对朵霞的疑问，淡淡道：“如果她曾喜欢我，那是将我当成了别人。待她知道了我是谁，却又已经爱上别人了。”

朵霞听了皱眉，“世上这么多人，又不是非这一个不可。换作是我，若是别人不喜欢我，我定不会对他念念不忘。”

夜天湛不置可否地笑笑：“那你就比我想象的还要聪明。”不知今天怎么会愿意和朵霞谈起这些。他原也不信谁就非要这一个人不可，但等到真的遇上了，才知道如果不是那个人，如果相知不能相守，原来一切便都可有可无。

夜幕已淡落，卿尘缓步走出福明宫，孙仕送到殿外，弯腰，“恭送娘娘。”

卿尘微微侧首，在一溜青纱宫灯的光影下看向孙仕，突然发现他鬓角丝丝白发格外醒目，才想起他也和天帝一般，竟都已是年过半百的人了。

秋夜风过，给这人少声稀的福明宫增添了几分凄冷，让人想起寝殿中风烛残年的老人。

自登基之日后，夜天凌不曾踏入过福明宫半步，天帝的病也从不传召任何御医入诊，唯每隔三两日，卿尘会亲自来施针用药。

进了这福明宫，她只把自己当作是个大夫，不管那床榻上的人是谁。而她能做的，大概也只有这些。

她无法消除夜天凌对天帝的芥蒂，夜天凌对天帝究竟是种什么心情，恐怕连他自己也无法尽知。这个人，是他弑父夺母的叔父，又是教养护持他的父皇，让他失去了太多的东西，同时也给了他更多。

他将天帝幽禁在福明宫，废黜夺权，却又不允许任何人看到天帝的苍老病态，一手维护着一个帝王最后的尊严。他将天帝当作仇人来恨，同时又以一种男人间的方式尊敬着他。

生恩，养恩，孰轻孰重？站在这样混沌的边缘，横看成岭侧成峰，谁又能说得清楚？

卿尘回到寝宫，夜天凌今日一直在召见大臣，到现在也没有空闲。秋深冬近，天色黑得便越来越早，碧瑶已来请过几次晚膳，卿尘

只命稍等。碧瑶也知道皇上每天晚膳一定在含光宫用，这已经成了宫中的惯例，只是不知今天为何这么迟。

再等了一个时辰还是不见圣驾，派去致远殿的内侍回来，却说皇上不知去了何处。卿尘随意步出寝宫，在殿前站了会儿，便屏退众人，独自往延熙宫走去。果然不出她所料，夜天凌正一人坐在延熙宫后苑的高台上，正望着渐黑的天幕若有所思。

卿尘步履轻轻，沿阶而上，待到近前夜天凌才发觉。她在他面前蹲下来，微笑仰头看他："让我找到了。"

夜天凌也一笑："找我做什么？"

卿尘道："这么晚了，领回去吃饭啊。"

她含笑的眼睛清亮，如天边一弯新月，那样纯净的笑容，带着温暖。夜天凌摇头失笑，拉她起来："过会儿吧，不是很有胃口。"

卿尘牵着他的手坐在旁边，托着腮侧身看他："那我做给你吃，会不会有胃口？嗯……现在蟹子正肥，倒可以做那道葱姜爆蟹，若是想清淡点儿，咱们吃面好不好？不过就怕做出来你不喜欢吃。"

夜天凌微微动容，低叹一声，握了她的手："我没那么挑剔，你想把尚膳司弄个人仰马翻？"

卿尘俏皮地眨眨眼睛，柔声问他："见了一天的人，是烦了吧？"

夜天凌笑意微敛，淡淡道："今日一天，我罢了五州巡使。"

卿尘先前不知道这事，不免吃惊："这才第一批十二州巡使入朝，怎么就罢了一小半？"

夜天凌低稳的语气叫人听着发冷："鹤州巡使吴存，一入天都便携黄金千两拜访卫府，朝中三品以上官员十有八九受其贿赂。江州巡使宋曾，昨夜在楚堰江包下十余艘画舫宴客，与人争抢歌女，大打出手。吴州张永巡使，连自己州内管辖几郡都不清楚，还要我告诉他。这江左七州出来的官吏真是叫人长见识了。"

卿尘听得皱眉，略一思量，却缓声劝道："话虽如此，但连续罢黜官员，是不是有些操之过急？朝中难免会惶恐不安。"

夜天凌道："杀鸡儆猴，正是要让他们都知道我要的是什么样的官吏。借这次清查国库提调罢免一批官员，一朝天子一朝臣，原本便也是这个道理。"

卿尘道："清查国库牵连甚广，眼前还没有完全稳下局面，只怕给人以可乘之机。"

夜天凌想起今日户部的奏报，眼中透出一抹极深的锋锐，沉声道："你可知道，如今太仓储银仅余四百万两？圣武一朝，四境始终征战不断，原本便极耗国力，哪里再经得起这些人负国营私，中饱私囊？国库尚且如此，各州也一塌糊涂，江左七州号称富庶天堂，却只富在吴存、张永这些官吏身上，于国于民，没有半点儿收益。四百万两储银，每月光是天都官员的俸禄便要三十万，拿什么去安抚边疆？若哪一州再遭逢天灾，又拿什么应急？斯惟云治水的想法你也看过，今年雨水适中，各处江流平稳，正是应该着手实施，却就因此一拖再拖。清查一事刻不容缓，势必行之。"

卿尘静静看向他。天帝在位这二十七年，平定边境，废黜诸侯，将穆帝时的混乱不堪整治到今天已属不易，只是终究没有压过仕族势力。阀门腐朽，仕族专权，国库空虚，税收短缺，帝都中只见纸醉金迷，却谁管黎庶苍生苦于兵祸，伤于赋役？阀门贵族高高在上，便是连皇族都难遏其势。九州之中，百废待兴，四海之下，万民待哺，他一手托起这天下，背后是多少艰难？

夜色深远，天星清冷，在他分明的侧脸投下坚毅与峻冷，却牵动卿尘心中柔情似水。她自然不是反对他清查国库："这一仗要打，就只能赢，不能输。要赢得漂亮，就必得有深知下情，手段得力之人才行。"

夜天凌其实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难，就是难在这个人上。"

卿尘有一会儿没说话，静静看着渐黑的天幕，稍后方道："有一个人。"

夜天凌顿了顿，不必问她说的是谁，只是道："那就更难了。"

卿尘道："但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天下的财政，也只有他镇得住那些阀门贵族。"

夜天凌道："正因他比谁都清楚，所以可能会是最大的阻碍。"

卿尘没有反驳他，微抿着唇，将下巴抵在膝头，心中无端泛起遗憾。

那年秋高气爽，烟波送爽斋中清风拂面，她曾听那人畅言心志，深谈政见。扬眉拔剑的男儿豪气，白衣当风的清贵风华，有种奇异的震撼人心的力量，深深让她佩服。早在那时，他便看清了天朝的危机，高瞻远瞩，立志图新。他笼络仕族阀门，同他们虚与委蛇，何尝又不是知己知彼的探求？唯有知之，方能胜之。

富国强民，盛世中兴，这都是不谋而合的见地啊，他会成为最大的阻碍吗？如果要亲手摧毁这些，不知他心里又将是什么滋味。

权力这柄双刃剑，总是会先行索取，能得到什么，却往往未知。

卿尘收拾心情，抬眸说道："四哥，太可惜了啊！"

夜天凌看向她："清儿，你实话告诉我，之前常和我说的一些建议究竟有多少是你自己的看法，有多少是他的？"

卿尘笑笑："你看出来了。"

夜天凌淡淡一笑："我了解你，而且，也不比你少了解他。"

卿尘想了想："他以前和我聊过太多自己的想法，其实我都有些分不清了，很多你也赞成，对吗？"

夜天凌道："治国经邦，他确实有许多独到的见解。此事若他也肯做，就有了十足的把握。"

卿尘道："皇祖母曾嘱咐过，你们不光是对手，还是兄弟。"

太皇太后的临终遗言，夜天凌自不会忘记，说道："我还答应过皇祖母，绝不辜负这份江山基业。待为皇祖母建成昭宁寺，以后每做成一件大事，我便要在寺中修一座佛塔，皇祖母知道了，定然欣慰。"说着他将手枕在脑后，仰身躺倒在高台玉阶之上，深深望着那广袤的星空。

卿尘亦如他一般躺下，静静仰首。一道宽阔的银河绚烂如织，清晰地划过苍穹，天阶如水，繁星似海。躺在这样的高台之上，人的心灵随着深邃的夜空无限延伸，仿佛遨游乾坤，探过宇宙间遥不可知的神秘，而生命在这一刻就与无边无垠的星空融为了一体，永无止境，宁静中充满了生机。

两人似乎都陶醉在这样的感觉里，谁也不愿说话打破此刻的寂静。四周只闻啾啾虫草的低唱，微风抚过面颊，所有的烦恼与喧嚣都

如云烟，湮没在清明的心间，不再有半分痕迹，反而更使得血脉间充斥了斗志昂扬的力量，夜天凌忍不住缓缓握起了双拳。

罗裳流泻身畔，青丝如云，卿尘伸出手，星光萦绕指间，一切都像触手可及。她轻声道："四哥，皇祖母一定在天上看着我们呢，还有母后、十一，或许，也还有我的父亲和母亲。我常常很想念他们，不管是前世还是今生，只因为有了他们，我才是现在的我。"

夜天凌侧头看她，突然想起什么，拉她坐起来，将一样东西递到她面前。

繁星之下，一串晶石托在他的掌心，点点莹光通透，泛出淡金色纯净如阳光的色泽，竟是那串钛晶串珠，夜氏皇族专属皇后的珍宝。卿尘惊喜地接过来，心里竟难抑一阵激动，并非因为宝饰贵重，这已是第八道玲珑水晶了。

那点轻微的喜悦没有逃过夜天凌的眼睛。这么多年，她从来没有忘记收集这些串珠，这个念头突兀地出现，竟在心底深处化成一缕失落，几乎就要让他后悔把串珠给了卿尘。

这时卿尘抬头一笑，对他举起右手，手腕上松松挂着那串黑曜石："四哥，其实我还是喜欢这串黑曜石。"

夜天凌道："为什么？"

卿尘抱膝而坐，遥望星空，轻声道："每一串晶石都有着主人的记忆，这上面有你的气息，戴着它，感觉就像是你时时都在我身边。"

夜天凌心底微微一动，卿尘突然满是期盼地看着他，问他："四哥，如果有一天，我是说如果，我可以回到原来的世界，你会愿意和我一起吗？"

夜天凌笑笑，回答她："好。"

卿尘欣喜问道："真的？"

夜天凌道："真的。"

卿尘扑在他怀中，笑得像个孩子般开心。夜天凌峻冷的眼中似也感染了她的喜悦，一片清亮与柔和。他拥着她，淡声道："不管你想去哪里，我都陪你。"

卿尘眉眼一弯，调皮地凑到他耳边，悄声说道："现在我们去尚膳司弄吃的好不好？不让他们知道。"

夜天凌垂眸看了看她，眉梢一挑，“那走吧。”

卿尘雀跃地跳起来，拉着他的手便往高台下跑去。

一个时辰后，尚膳司总管内侍于同跪在含光宫外磕头请罪。夜天凌手头还有政事没处理完，没空搭理他，带着尚未转过弯来的晏奚先回了致远殿。

卿尘听碧瑶说于同在外面急得满头大汗，拢着件云色单衣施施然步出寝宫，站在于同面前想了会儿，丢出句话，“尚膳司居然藏了那么好的酱，御膳中从来都没见过，于同你真是好大的胆子。”

于同惶恐至极，都不清楚自己回了什么话。现在尚膳司小厨房里一片狼藉，几个当值的内侍刚刚醒过来，还一头雾水，不知究竟怎么回事儿。卿尘打发了于同，心想是玩得有点儿过了，弄乱了尚膳司，敲晕了几个人便罢，还差点儿惊动了御林禁卫，这若是让那些御史知道了还了得?

不过……今晚的面倒真是不错啊，尚膳司特制的金丝龙须面，配上那不知是什么做成的酱，鲜美得很，两人可是抢着吃的。夜天凌居然下手煮面，她唇角怎也抑不住地就要扬起来。

碧瑶带着几个侍女将鸾榻周围的紫烟绡金帐一一放下，竹节凤顶炉里燃起撷云香，袅袅淡淡，四处透着宁静。隔着珠帘轻晃，只见卿尘自顾低头微笑，灯影明淡，她笑里漾着蜜样的清甜，温柔透骨，只叫人看得挪不开眼睛，不由得便也跟着她笑起来。转眼想想心里又发虚，上前跪坐在榻旁，“娘娘，这若让白夫人知道，又少不了一通说法。”

卿尘眼波轻转，又是一笑。白夫人现在受封代国夫人，外面虽赐了府宅，但特许入住宫城，以便协助皇后管理后宫。

上次发生济王自皇宗司逃脱之事，皇宫两城更换了大批宫人，皇宗司、掖庭司、内侍省等要处也先后调换人选。凌王府总管太监吴未擢升内侍省监，代替了原来的孙仕，而内廷则以白夫人为最高女官，分别随侍帝后，执掌两宫内政。

卿尘竖起一根手指在唇边，对碧瑶做了个噤声的手势：“不准告诉白夫人。”

碧瑶拧着眉道：“哪里还用我去说，明天啊，等着听唠叨吧。”

卿尘道："那明天咱们想法子躲了白夫人。"她和碧瑶相识这些年，也曾患难扶持，情意不比平常侍女，碧瑶对她也少些拘束，叹气道："宫里备了一桌子的御膳等着，偏自己去弄面吃，难道还做出别样滋味来了？"

卿尘斜倚着凤榻，想着那热腾腾的香气，还有夜天凌手忙脚乱的样子，笑道："这你就不知道了，美味佳肴还真是没有比这滋味更好的。"

碧瑶按她指的将案上几卷书取过来，"那若是不留神烫着了怎么办？可不能再有下次了。"

卿尘撑住额角："哪里就有那么娇贵？真不得了，你快要和白夫人一样唠叨了。"

碧瑶道："好好，我不说了，都留着让白夫人说去。"

卿尘随手翻开书卷，笑而不语。碧瑶知道她临睡前习惯静着看会儿书，便不再扰她，将琉璃灯中的光焰挑亮几分，正准备退下，便听外面白夫人求见。

碧瑶和卿尘都觉得意外，尚膳司这点儿事怎至于让白夫人这么晚过来？但白夫人进来后根本无暇提尚膳司，匆匆说道："娘娘，清泉宫殷皇后薨了！"

卿尘手一散，握着的书卷就落在了身前："什么？"

白夫人道："清泉宫来人报说，亥时三刻，皇上鸩酒赐死了殷娘娘。"

卿尘被这消息惊住，自凤榻上起身。碧瑶忙上前来扶，却见她立在那里凝神想了会儿，忽然凤眸一眯："白夫人，马上封锁清泉宫，拘禁所有宫人，逐个严审盘查，这绝不可能是皇上的旨意。"

白夫人立刻去办，碧瑶侍奉卿尘略做梳妆，亦起驾清泉宫。

殷皇后身在宫中乃是湛王最大的顾忌，在这个节骨眼上，赐死她除了引发与湛王及仕族阀门间的矛盾外毫无益处。何况即便真要赐死，放着太皇太后的遗诏不用，特地去下一道圣旨，这分明就是要激怒湛王。不必去问，卿尘也知道夜天凌不会做这样不明智的决定。

当务之急是查清事情真像，那矫诏传旨的内侍虽已自尽身亡，但掌仪女官很快审出几个可疑的宫女。殷皇后平日贴身的之人都不得自

由，反倒是不招人眼目的宫女身上出了问题，卿尘缓步自那几个宫女面前走过，目光一扫，便注意到有个宫女很快垂下了眼帘，手指握着裙襟，微微发抖。

她在那宫女面前站住，那宫女猛地见一双飞凤缀珠绣鞋停在眼前，竟骇得后退了一步。卿尘抬头示意："带她进来。"说罢转身入殿。

掌仪女官将这名宫女随后带来，卿尘落座殿中，那宫女站在面前，惶惶不安。

卿尘将银丝披帛轻轻一拂，问道："你叫采儿？"

采儿答道："回娘娘，是。"

卿尘再问："昨夜有人见你在偏苑烧毁什么东西，可有此事？"

采儿颤声道："娘娘，奴婢昨晚一直在自己房中，从来没有出去烧什么东西，定是他们看错了，奴婢冤枉！"

卿尘淡淡道："你不必害怕，我问你三个问题，你只要据实回答，我不会为难你。"

采儿壮着胆子道："娘娘问话，奴婢怎敢有所欺瞒？但是奴婢即便说实话，只怕娘娘不信。"

卿尘唇角浅笑微冷："是真话假话，我自然分辨得出，你只要回答便是。若不肯说实话也没关系，自有掖庭司掌刑宫正帮我去问，你可听明白了？"

听到掖庭司的字样，采儿身子微微一颤，应道："是。"

卿尘看住她，和颜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采儿不想这问题竟是这个，答道："奴婢今年十九岁。"

"嗯，"卿尘颔首道，"进宫几年了？"

这已经是第二个问题，采儿急忙再答："奴婢十岁进宫，已经九年了。"

谁知话音方落，便听卿尘紧接着发问："你在苑中烧的东西是谁交给你的？"

采儿张嘴便道："是……啊……奴婢没有烧东西。"

卿尘凤目一凛，清声叱道："来人，带去掖庭司！"

两名掌仪女官上前，采儿惊叫一声，挣扎道：“娘娘！娘娘！奴婢说的是实话，奴婢冤枉！”

卿尘冷冷道：“我若冤枉了你，你今日将在掖庭司受的苦刑，日后便百倍报应在我身上。我再问你一次，你烧的东西是谁交给你的？实话说来。”

采儿扑跪在地上，浑身打战：“娘娘开恩，奴婢不敢再欺瞒娘娘，请娘娘开恩。”

卿尘制止了两个女官，垂眸静静看着采儿，不发一言。采儿只觉得落在身前的目光冷冽逼人，不知皇后要如何处置自己，只是磕头求饶。过了片刻，才听到卿尘徐徐开口，“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你说吧。”

采儿拿手紧紧抠着地上的锦毯，说道：“那些东西是殷娘娘身边的女官交给奴婢，让奴婢带出宫去给湛王的。清泉宫被封禁，奴婢出不去，又不敢把东西留在身边，只好趁夜烧了。”

卿尘逼问道：“是什么东西？”

“是……是殷娘娘要湛王起兵谋反的遗书！”

卿尘霍然震惊，站起来步下坐榻，抬手遣退身边诸人，大殿中只剩她和采儿。

半个时辰后，掖庭司奉懿旨将殷皇后随身四名女官带走。待到天色放亮，白夫人独自带着三份供词入内禀报：“娘娘，除了一名女官坚持不肯吐露实情，咬舌自尽外，其他三名女官都已如实招供，这是她们亲笔写下的供词。”

卿尘手持三份供词，翻看下去，脸色越来越冷，心中惊怒非常。

看完之后，她轻阖双目平静心气，将几份口供收入袖中，淡声吩咐：“告诉掖庭司，所有知情之人一个不留。”

伤心一树梅花影

深秋几场雨后，天气渐寒。帝都中接连两次大殡过后，上九坊中处处肃静清冷，冬日似乎已然悄然降临。

卫宗平进了烟波送爽斋，殷监正、巩思呈和户部尚书齐商早已在这儿。室内正中放着只金铜狻猊火盆，夜天湛正靠在书案前和齐商说话，见到他后略点点头。寒喧过后，齐商继续对夜天湛道：“这次挑的

多是五品以下的官吏，不光在户部，工部、司农寺、少府寺的人都有，全是些熟知账目、精于核算的人。”

卫宗平已与殷监正低语几句，知道是在说新近设立的正考司，从怀中取出一道敕令，递上前去：“王爷，这是中书省刚刚出来的敕令，从今往后，中枢及各州郡一应钱粮奏销事务，全部由正考司清厘出入之数，核实后方可销兑。而且在年前，自三省以下所有部司需将明年的花销列出预算，统一奏报正考司，正考司核对后将预算转发户部。自明年始，户部据此预算奏销各部花费，不得再行先销后报。”

他说话间夜天湛已大概看过那道敕令，转手递给殷监正，没有立刻表态。殷监正看完后交给身边两人，说道：“这是冲着户部来了。”

齐商一边看，一边点头：“如此一来，户部是多了不少麻烦。”

齐商说完这话，一直闭目沉思的夜天湛突然说了两个字：“高明。”

卫宗平问道：“王爷是指这道敕令？”

夜天湛睁开眼睛，握手压在嘴边轻咳了几声，方道：“不错，这道敕令根本不是针对户部，里面走得极深啊。”

这时巩思呈才看完了敕令，叹了口气：“王爷已经看出来了，若只是针对户部，哪用得着这么周详的法子？”

齐商道：“不是户部？”

夜天湛淡淡道：“收了奏销之权，你户部不过是少了那些部费，那些送不上部费的，难道不比你还着急？”

殷监正神色一凛：“王爷是说，他接下来当真要动亏空了？”

夜天湛微微冷笑，道：“他不止要动户部的亏空，还是想从中枢到地方彻底清查。三十六州巡使他都已经摸了个清楚，若我所料不差，前些时候擢升入察院的那些监察御史很快便会入驻各州，今年这个年，各州郡都别想安稳过了。”

在座的三人都是一惊，卫宗平习惯性地捋着花白的胡须，说道：“这若真查起来，可是举国牵连的大事，咱们总得有个对策。”

夜天湛眉宇间掠过一丝阴沉：“不必，让他查好了。”

卫宗平微愣，待要问，只见夜天湛目视前方，一双微挑的丹凤眼微微锐着抹清光，看上去竟叫人心中一寒，话到了嘴边便又打住。

自从殷皇后薨逝之后，湛王便称病不朝，宫中派来的御医皆连面都见不到便被打发回去，整整两个月安静得异乎寻常，几乎让他怀疑先前的那步棋已经成了废棋。夺嫡对峙，卫家因湛王态度的突然转变，在朝中频频失利，声势大不如从前，再这么下去，可就越发艰难了。

卫宗平抬了抬眼，殷监正已将他的疑问说了出来："让他查，户部这里有这么一道把着，谁也再做不进手脚，必然要动到不少人。这些人都是多少年的根基，我们不保，谁还能保？

巩思呈亦道："若是朝堂因此生乱，正是笼络人心的好机会，白白放过了可惜。就算王爷不想保，此时也不能不保。"

夜天湛明显地眉心一紧，压抑着已冲到唇边的咳嗽，停了停，方说道："不用保，往下知会一声就行，若凭几个新提调的御史就能查出什么，这些官也不叫官了。"

殷监正道："话虽如此，但稽查奏销这一招实在是厉害，开了这个头，往后定是越来越棘手。"

夜天湛却撇开此事，问道："年赋有结果了吗？"

齐商道："九道转运使已经在回天都的路上，想必再过几日陆续就到天都。"

夜天湛道："多少？"

"九百三十万。"

夜天湛听了这个数字，唇角冷冷一挑，"很好，让各处该上折子的上吧，这个年既然不想过了，那大家就都别过了。明年的预算，想法子让各部往高了报，我倒要看看他们怎么办。"

齐商答应着，忽然见卫宗平递了个眼神过来，便又说道："王爷，这九百三十万里面，只鹤州、江州和吴州三处就占了四百多万。"

"哦。"夜天湛应了一声，卫宗平接着道，"这三州是新调任了巡使，我们插不上手。"

夜天湛往他那处看过去，那眼光似不经意，却盯得人透心。鹤州吴存，江州宋曾，这两个先前被罢免的巡使都是卫府门生，他岂会不知，缓缓道："罢掉几个也好，免得官当得久了鬼迷心窍。后面若再有

这样的事，谁也保不了他们，让他们都好好想想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

这番话说得颇重，几人都不敢接口，唯有卫宗平干咳了声，道：“王爷说得是。”

夜天湛语气不急不徐：“我也不是专说谁，只是凡事都有个度，由着他们乱来，早晚惹出大乱子，卫相别多心。”

卫宗平道：“还是王爷想得远啊，也是该给他们点儿警醒了。只是孩子自己打，打轻打重都无妨，若放在人家手里，就不好说了。”

话一落，殷监正等都暗地里称是，不愧是和凤衍斗了一辈子的老臣，这话说在点子上，外软里硬，明明白白。屋里没人再接口，都等着夜天湛是什么态度，谁知他只一颔首，“知道了。”

又是这三个字，近来不管说什么事，最后都是这不轻不重的三个字。一句知道了，后面接下来便只有乾纲独断的坚决，倒叫他们这些臣子谋士形同虚设一般。隔着那似曾常有的笑，卫宗平只觉湛王周身都笼着股漠然，这感觉往常也不是没有，只是近来格外分明，咫尺间拒人于千里之外，竟让他莫名地想起朝堂上那个人来。四周炭火温暖，卫宗平想到此处却打了个寒颤。

夜天湛端起茶盏，浅啜半口，随即皱眉放下。他抬手压上额角，往身后的软垫上靠去，过会儿直起身来，俊眉微挑，抽纸润笔写了几封信。其中一封写得简单，只几句话便交给巩思呈：“烦先生照这个斟酌措辞，附上我的印信密发各州。”巩思呈接了信，看过后即刻便在旁润色，一气呵成后誊写几份，加了印信，再看另外两封，一封是给于阗国王，一封却是给国子监祭酒靳观。

夜天湛将两封亲笔信封好，站起来道：“秦越，去请……”他话说到一半，猛然顿住，脸色霎时变得惨白，那两封信“啪”地便从手中掉落。

巩思呈见他脸色不对，叫道：“王爷……”夜天湛扶住案头，死死握着那虎雕纹饰，僵了片刻，忽然间喷出一口鲜血，身子便往前栽去。

这变故将在座的几人惊得懵住，齐商离得最近，几乎是扑上前去撑住他，他只低声说了句“别慌”，就此不省人事。

好在卫宗平等久居高位，都是处变不乱的稳重人，只是把闻声赶进来的秦越吓得面无人色。众人先将夜天湛扶到软榻上，命人急传御医入府。

湛王府中顿时慌乱起来，今天卫嫣和朵霞公主都不在府中，靳慧闻讯带着侍女匆匆赶来烟波送爽斋，只见里外侍女内侍慌成一团，站下皱眉道："怎么乱成这样，都没规矩了？"

她掌管湛王府多年，素来受人尊重，虽说现在府中凡事都由卫嫣做主，但她一开口，仍没人敢怠慢。大家都定了神，一个侍女说道："王妃，王爷他……"话一出口，忽然打住，当场就变了脸色。她是叫惯了靳慧做王妃，脱口喊了出来，接着想起去年曾有几个侍女因此被卫嫣下令毒打之后逐出去府去，骇得说不出话来。

靳慧岂不知这缘由，但也不怪她。卫嫣那番狠辣手段王府上下多是既怕且恨，不过人人也都看得明白，虽说卫嫣处处咄咄逼人地压着靳慧，但在王爷那里却没有半点儿偏心的意思，尤其还有小世子在，往后究竟怎样，谁也说不准。这两年下来，卫嫣刚入嫁时那股说一不二的势头日渐衰落，如今又有了朵霞公主两妃并尊，她更是威风不复往日。

靳慧此时却哪有心情去想这些，只吩咐道："秦越带人在外面伺候着，既知道王爷病了，都安静点儿。还有，哪个要是敢乱传话，定不轻饶！"说罢急忙入内去看情形，不过片刻御医也赶到了。

殷监正等见来的竟是老御医令宋德方，不免意外，但也都顾不上细想，忙请到榻前诊脉。宋德方细细诊了半晌，放下手沉思，过会儿问道："王爷前些时候可是受过伤？"

他问这话时看的是靳慧，靳慧却迷茫，从不知道有这事，卫宗平、殷监正等也都是毫不知情的神态。却是巩思呈沉吟了一下，说道："是，当初在百丈原，王爷为及时增援雁凉，曾亲自领兵阻击西突厥大军，受过伤。"

百丈原之战众人多少也都知情，但没人料想还有这番惊险。靳慧手指在绢帕间绞得发白，声音微颤："巩先生，这么大的事，怎么从来都没听人提过？"

她平素性情温婉，极少严辞待人，眼下却很有责问的意思。巩思呈知道她是关心则乱，也不介怀，只是道："夫人，那时王爷下了严

令，一概不准将此事泄露出去，何况伤得不重，所以也就几个人知道而已。”

靳慧眼中已隐见泪光，只是在人前强忍着，“不管伤得重不重，也得说一声啊，这算怎么回事儿？”

巩思呈张了张嘴，所想的话终究没有说出来。当时的情况，因澈王的事和凌王闹成僵局，王爷心里也是压着股傲气吧。巩思呈不由自主地叹息，百丈原那一战，或者是他此生大错特错的决定。不！他立刻又推翻了这个想法，若是真做到绝了，哪里还有现在的昊帝？半途而废，终究导致了今天这局面，他也深知湛王虽待他一如从前，那件事却已是主从间无非逾越的鸿沟。不过也没什么可顾虑的了，身为谋士，原本就是这么个境地，君主可以仁慈，谋士心里面总得是满腹的阴谋计谋，若事败，固然身丧名裂，即便事成，也无非是兔死狗烹、鸟尽弓藏的下场，古来如此，又岂止今时？

定一定神，他问宋德方：“宋御医，王爷这病难道和那时的伤有关？”

宋德方道：“王爷受伤后非但没有及时调养，反而操劳过度，病根就是那时候种下的。王爷是习武之人，向来身子康健，定是没把这伤放在心上，其实伤势只是压了下去，并未痊愈啊。”

巩思呈叹道：“战事在前，将士们都是枕戈待旦，王爷又岂能安心歇息？白日亲临战场，晚上帐中议事，深夜有军情那是常事。北疆战后，接着出使西域，那三十六国哪一处又容易应对？这西北两面，不说让人心力交瘁，也是殚精竭虑了。”

宋德方蹙眉道：“所以王爷的病，已非一日两日，只是仗着年轻硬撑着罢了。病根已种，本源已亏，王爷近日又悲痛太甚，思虑过度。哀思而损五脏，郁气积于内，便是再好的身子也支撑不住。时值冬日天寒，这是时症引发了旧疾，不可谓不凶猛。”

话说道这里，靳慧脸上已然血色褪尽，殷监正赶着问了一句：“照这话说，王爷的病岂非……极重？”

宋德方道：“说极重倒还不至于，但也不轻，万万马虎不得，一旦调养不当，便麻烦了。”

这片刻的功夫，靳慧似是镇定下来，说道："无论怎样，请宋御医先开方子入药，如何调养再详细告知。"

宋德方道："方子倒简单，关键不在药上。王爷必须安心静养，若再劳思伤神，便是有灵丹妙药也无效。"

卫宗平他们相对目语，神情中都带了丝复杂，眼下这情形，如何能静养得下来？反而靳慧秀眉淡蹙，思索了片刻，说道："我知道了。"

宋德方便列了药方，交待下细节。靳慧送走宋德方，命秦越带人在榻前照看，将卫宗平等人请去外室。肃清了左右侍从，她敛襟对眼前几人行了一个极郑重的鞠礼，几人惊诧，"夫人这是何故？"

靳慧正容面对这些重臣谋士，秀婉的眼中十分平静，柔声道："宋御医的话几位大人和巩先生也都听到了，王爷的病来得凶猛，看来必得静养些时日才行。我想请几位大人和巩先生答应我，从今日起不管有什么事都暂且压一压，让王爷好好歇息几日，待身子好些，再行商议。"

这时候没有宋德方在，几人说话也都少了些顾忌，殷监正道："话确实如此，只是恐怕王爷静不下心来养病啊！"

靳慧道："要说一点儿心事都不想，自然不可能，但外面的杂事少听少想，便也就是静养了。"

卫宗平一手背在身后，一手抚着胡须，居高临下地看着靳慧道："夫人想必不了解，这些杂事哪一件都非同小可，却不是说放下便能放下这么简单。何况有些即便是王爷想放，却未必能放。"

靳慧微微笑道："有几位大人和巩先生在，这些一定还是应付得来的，未必事事都要王爷亲自处理。"

这话听在巩思呈等人耳中便也罢了，卫宗平却觉得格外不中听。他重重咳了一声，说道："究竟怎么办，还是等王爷醒了再说，至少府中也要听听王妃的安排。"

靳慧也察觉那话让卫宗平不悦，便淡然一笑，轻声道："卫相说得是，这等大事自然是该由王妃做主。"

殷监正看了卫宗平一眼，说道："无论如何，若王爷的身子有个差池，便什么都是空话。即便是王爷自己放不下朝事，我们也必得想法

子让他静心调养，一会儿我们得多劝着王爷才是。”这时秦越自里面小跑出来，“王爷醒了！”

待他们进去，夜天湛已经起身半坐在榻上，正挥手命侍女退下。靳慧急忙上前扶住他，他见了她有些意外，随即面露温和，靠在她放来背后的软垫上，便说道：“方才那两封信立刻送出去，靳观来了让他来见我。”

秦越在旁答应了赶去办，事关政务，靳慧不好说话，便往殷监正那里看去。殷监正道：“王爷近来忧劳过度，这些事还是暂且放一放，待……”

夜天湛抬手打断他：“我自己的身子自己清楚，该交待的事交待给你们，十日之内除非有重大变故，否则不必来见我。”大家原本担心劝不住他安心休息，不料他如此干脆。巩思呈和殷监正相顾点头，是这个状态了，他这是真清楚，连半分意气都没有。

夜天湛微紧着眉想了想，目光落在齐商身上：“我的信到了西域，过些日子，户部必然会倍受压力，你心里要有个准备。”

他话说得极慢，却有种沉稳而慎重的力度在里面，齐商低头应道：“是，臣记下了，些许压力户部还是抗得住的。”

夜天湛再道：“卫相，这几天若议到春闱都试，不要沾手，便是让你主考也要推掉，最好便推给凤衍。”

卫宗平等人都觉诧异，“殿下这是为何？”

夜天湛没那么多精力一一解释，也不想解释，只道：“照我说得做，另外告诉工部，昭宁寺……”他突然停了下来，静静地看了前方一会儿，方道：“让他们全用最好的料。”说完此话他似乎不胜其乏地往后靠去，闭目道：“你们去吧，这十日莫生事端。”

卫宗平等人不敢再多言，告辞出去。轻轻重重的脚步声消失在外面，夜天湛勉强撑起身子，忍不住便剧烈咳嗽起来。

靳慧急忙递了暖茶过来，待他好些后，小心扶着他躺下。夜天湛静躺了片刻，缓缓睁开眼睛对她一笑：“我没事，吓着你了吧。”

靳慧眼中的泪控制不住就冲了出来，怕惹他烦心，忙侧了头。夜天湛轻声叹息，从被中伸出手替她拭了泪。他的手冰凉如雪，靳慧忙抬手握着，此时不像刚才那样慌张，立刻觉出他身子隔着衣衫也烫得

吓人。她吃了一惊，急着站起来要叫人。夜天湛拉住她，摇头："陪我一会儿，难得我这样有空闲，现在什么人都不想见，就和你说会儿话。"

他的声音不像方才交待事情时那样稳，低缓而无力，却因此让这原本便柔和的话语听起来格外轻软，若有若无，填满了人的心房。靳慧顺着他的手半跪在榻旁："你身上发着热呢，这病来得不轻，得好好歇着才行。"

夜天湛淡淡笑笑："竟然病了。小时候最烦便是生病，总认为生病弱不禁风，还要人照顾，只有女子才那样。即便偶尔有个不舒服，也要撑着读书习武。怎么现在反倒觉得，只这个时候才有理由松下来，原来生病也好啊。"

他好像漫不经心地说着，靳慧却听着酸楚，拿手覆着他越来越烫的额头，又着急，又心疼，柔声道："生病有什么好的，我只盼着你平平安安的才是好。"

夜天湛在枕上侧首看她，细细端详了一会儿，说道："慧儿，嫁给我这些年，也真是委屈你了。"

靳慧微笑："能嫁给王爷是我的福分，我只觉得高兴，哪里会有什么委屈呢？"

夜天湛眸光静静笼着她，渐渐就多了一丝明灭的幽深："我带兵出征一走便是年余，待到回来，元修都学会说话了。这两年府里的事我心里也有数，是我委屈了你们母子，你怨不怨我？"

靳慧见他神色抑郁，便与他玩笑："你可是天朝的王爷，跺一跺脚这帝都都要震三分，我怎么敢怨你？"

夜天湛叹气，倦然闭上眼睛。靳慧等了许久都没有听到他说话，以为他太累睡了过去，轻轻替他掖好被角。他却突然低低问道："慧儿，若我不是什么王爷，你还愿意嫁给我吗？"

靳慧被他问住了，她好像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从她第一次见到他，他便是天家的皇子，尊贵的王爷。那是什么时候，似乎久远得在记忆中只留下烟柳迷蒙、浅草缤纷的梦影，他在众人的拥簇下纵马过桥，扬眉间意气风发，夺了春光的风流。她想起来了，她是想过的呢！豆蔻梢头的年纪，带着羞涩的憧憬盼望过，如果那个少年不是皇

子该多好，没有了这样的身份，他便不是高不可攀了……她脸上微微地泛起绯红，温柔凝视着他："不管你是谁，我都愿意。"

夜天湛的声音虚弱而乏力："可我不只有你一个妻子。"

靳慧摇头道："我只要能在你身边，不求你只有我一个人。我不会和她争，若争起来，岂不让你在母后那儿为难？家和万事兴……"她忽然停住，深悔话中提到殷皇后，只怕夜天湛听了伤心。

果然，夜天湛疲惫地转过头，怔怔看着一缕微光透过窗棱映在软如轻烟的罗帐之上，兀自出神。眼前阵阵模糊，那些花纹游走于烟罗浮华的底色上，仿佛是谁的笑，轻渺如浮尘。笑颜飘落，沉沉压下来都化作纷飞的怀疑与责问，一片片一层层地覆落，冷如寒雪。可是他心里却像烧着一团烈火，寒冷与火热冲得头痛欲裂，他紧蹙了眉，固执地不肯呻吟出声。一只柔软的手抚上他的额头，眼前姣好的面容已经渐渐有些遥远，心里却越来越难受，满满的，要令人窒息。

靳慧见他不说话，心里忐忑不安，突然听到夜天湛恍惚间像是叫她的名字，"慧儿，你可知道，有段日子我常常不愿回这王府。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感觉这里不像是个家了，总想避开在外面。都说我出征是为了那兵权，可是我自己清楚，我只是想离开天都过段日子，我想躲开母后。"他的眼神不像方才那般清朗，似一层深深的迷雾遮住了黑夜，"你一定从来没见过我这样不孝的人，母后走了，我心里难过得很，可是偏又觉得那样轻松，好像我竟盼着这么一天。我……我是个什么儿子啊！母后是为了我才去的，我知道，她想我做什么我也都知道，可我就是不肯做……"靳慧觉出他的手微微轻抖，抖得整个人都在发颤，出其不意地，一行泪水自他的眼角滑下，沿着脸颊浸入了鬓发。靳慧慌了神，她从没想过夜天湛会流泪，那个风华俊彦的男子，他应该永远是微笑着的啊！

夜天湛苍白脸色上有着不正常的红晕，靳慧看眼前这样子，知道定是高热烧起来了，焦急地劝道："王爷，你别多心责备自己，母后不会怪你，你的孝心母后都明白。"

夜天湛却突然地又笑了，笑得满是凄伤，"母后不明白，她根本不明白我要做的事。他们想的就只有皇位。你说，那个皇位要来干什么？"靳慧哪里答得上他的话，他却本也没期望得到回答，只因他心中早已清清楚楚问了自己千遍，答了自己千遍，"我要那个皇位，我要的

是天朝在我手中盛世大治。可他们眼里皇位就只是皇位，没有人知道我想做的事，就连母后也不知道，母后为什么要这样逼我？她不肯相信我。父皇也一样，他根本不看我到底在做什么。没有人知道！”

靳慧听着这话，心里绞成一片，她不懂他究竟是怎么了，但她能感到他的苦。他从来不曾说过这样疲累又伤心的话，那个从容自若的他，微笑底下同别人如此的疏远，只是因为没有人懂他吗？她失措地环住他的身子，顺着他道：“王爷，你别难过，怎么会没有人知道呢？我知道，父皇和母后也总会知道你的苦心的。”

夜天湛目光漫无目的地移过来，却又好像并不看她，低声道：“是啊，你知道，我跟你说过，就在这烟波送爽斋，只有你懂。可是那又怎样？你还是成了别人的妻子，其实你也不懂，你连我是谁都不知道……”

他昏昏沉沉自语，越说声音越低，渐渐地昏睡过去。靳慧怔怔听着，全失了心神。

这个男人，他要的不是她，可她偏狠不下一丝心来怨他，她只要看着他，守着他，便这一生都是满足，但是他却为何如此伤心？她守在榻前，一动不动地看着夜天湛沉睡过去的容颜，待他安静下来后悄悄要将手从他的手中抽出，他忽然叫了一个名字，紧攥着她的手不放，“别走。”靳慧痴立在那里，不觉泪就流了满面。

万里同心别九重

赶在寒冬冰封大江之前，负责押运天朝三十六州年赋的官船陆续抵达了帝都。再有一个多月便是春节，往年这个时候，朝野内外必是有些忙碌的喜气，只因年赋是一年中最后一件大事，如今顺利到了帝都，再忙上几天，便可以封印领赏，舒舒服服过个吉祥年了。

齐商揣着年赋的奏报进了致远殿，皇上正和斯惟云在议事，现在已是左都御史的褚元敬亦随侍在侧。斯惟云刚刚奉旨从湖州赶回帝都，入调正考司。他一直以来监修西蜀、江左几大水利工程，估算账目不可谓不精，而且严谨刚正，心志坚韧，正是清查亏空不二之人选。夜天凌此次将他调回帝都，乃是有了重用的打算。

听说是年赋的奏报，斯惟云觉着十分及时。兵部和工部刚刚呈上奏折，一列了今年戍边军队的冬需，一呈上昭宁寺的预算，再加上年末各级官员的封赏和北疆十六州那边，几项下来便有近千万的银子等

着用。现在年赋到了帝都，这些便都不足为虑，清查亏空也有了缓冲的余地，可以从长计议。

夜天凌一边和斯惟云说着话，一边自晏奚手里接过奏报，“这些都最好趁着年前……”话到一半，突然顿住，目光停在那“九百三十万”几个字上。

齐商垂首站在下侧，一阵安静过后，感觉有道清冷的目光落至身前，纵然早有准备，还是心中一凛。

夜天凌将那奏报从头再看了一遍，唇角无声一挑，似是现出一抹淡薄的笑意。斯惟云和褚元敬都是凌王府的旧臣，深知皇上的脾气，看到他这样的神情，便知是出了事。夜天凌将奏报掂在掌心，看向齐商那身紫袍玉带的三品官服：“齐商，你这个户部尚书做了几年了？”

齐商谨慎地答道：“臣是圣武二十二年调到户部，二十三年任的户部尚书，已经五年了。”

“你倒是给朕说说，去年的年赋是多少？”

“回皇上，三千六百四十二万。”

“前年。”

“四千五百五十万。”

“那今天这九百三十万的年赋，朕想听听你的理由。”御案前广袖一扬，皇上随手将奏报丢在了一旁，淡淡问道。

斯惟云和褚元敬同时吃了一惊，谁也没料到今年的年赋居然只是往年的零头。年赋向来是下年财政的主要来源，这么一来，国库可等于全空了。两人都不约而同地想到，此次年赋收缴，湛王派系的人除了齐商领着户部尚书的职避无可避，其他一概不曾出面，现在便出了这样的结果。

面对这样一问，齐商是早有准备，低头奏道：“皇上，今年与往年有些不同。西北两边战乱初平，皇上体恤民情，恩旨免了不少州的赋税。西蜀与北疆，都是我朝税收之重，这一来便去了小半。东海那边因频遭海寇，今年贸易不畅，这笔税收也减了很多。”

这自然也是理由，但即便如此，光江左七州也至少应有一千五百万以上的税银。这年赋不是没有，是收不上，收不上，是因为去的不是湛王的人。夜天凌淡声一笑，点头：“这些心思动得倒齐全，你是不

是接下来要告诉朕，若非还有你齐商一力为国，这九百三十万都未必能有？”

齐商背心顿时凉意丛生，一抬眼，正撞上皇上那瀚海般的目光，心底一沉，竟有种一脚踏空的感觉。面前静冷的注视居高临下，仿佛一丝一毫的心思都逃不过那双眼睛，进殿前想好的种种借口到了唇边，却偏偏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一旁褚元敬已躬身道：“皇上，臣要参户部尚书齐商有失职守，欺君罔上！”

齐商闭目暗叹，今日不巧褚元敬在，都御史纠举百官，此事正是送上门去给他弹劾，撩起襟袍跪下：“臣，听参。”

“欺君罔上，你打算怎么听参？”皇上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齐商浑身冷汗涔涔，欺君之罪可大可小，若真要坐实了，抄家砍头都不为过。他喉间紧涩，艰难地开口道：“臣……臣不敢欺瞒皇上，请皇上明查。”

夜天凌目光落在那黄绫覆面的奏折之上，果然不出所料，最先动的便是年赋，湛王府的势力究竟根深到了什么地步，也由此可见了。他自案前起身，殿中一时静极。此时却有殿中内侍瞅了没人说话的空隙，小心地进来禀道：“皇上，鸿胪寺卿陆迁求见，说是有急事面奏。”

夜天凌抬头：“宣。”

陆迁手携卷轴帛书入内，没料到这么一番情形，颇为意外，瞥了一眼跪在那里的齐商，行礼奏道：“鸿胪寺刚刚收到西域国书，请皇上过目。”

晏奚接了国书呈上，夜天凌展卷阅览，眸中一道微光划过，瞬间沉入深不可测的渊底，唇边薄笑却似更甚。他缓缓步下案阶：“好手段！”

齐商深低着头，眼前突然映入一幅玄色长袍，丝帛之上流云纹路清晰可见，青黛近墨的垂绦衬着冷玉微晃，皇上已驻足在他面前：“看看吧，都与你户部有关。”

一阵微凉的气息随着皇上的袖袍拂面而过，齐商在帛书掷下时慌忙两手接着，根本不用看，他也知道这其中的内容。天朝能与西域诸国交好，是因国中有强大的财力支持，此次为安定西北压制吐蕃，曾

与于阗等国各有协商，许以重资扶助。现在西域几大国共进国书，请求天朝兑现承诺，兹事体大，关系邦交，不比国内诸事可以商讨延缓，已是逼上眉睫。

国书上都写了些什么齐商几乎是过目不知，只是记着湛王嘱咐过的话，稳下心神，将国书重新呈上，俯地叩头："皇上！"

夜天凌负手站在案阶之前，声音淡漠，甚至颇有些不屑一顾的高傲："拿着这国书回去好好想想，若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去问湛王，西域诸事都是他亲手经办的，定会告诉你怎么准备。三日后没有解决的方案，你就回府待罪听参去吧！"

齐商汗透重衣，惶惶磕头退出致远殿，撑着走到殿外，腿脚一软，几乎要坐倒在龙阶之上。他紧握着那烫手的国书，深吸了口气，迎着冷风抹了把脸，匆匆便往湛王府赶去。

致远殿内外一片肃静，夜天凌在案前缓缓踱步，他不说话，谁也不敢妄言。这时内侍省监吴未入内求见，捧着一摞卷册呈上来，"皇上，皇后娘娘命人将这些内廷司的卷册面呈皇上过目。"

夜天凌接过其中一卷翻看了会儿，问道："皇后还说什么了？"

吴未道："娘娘说皇上若有空闲，便请移驾内廷司，娘娘在那里恭候圣驾。"

夜天凌见几本卷册都是内廷司库存丝绸的记录，一时没弄清卿尘何故送来这些，转身道："去内廷司。"

到了内廷司，夜天凌遣退众人，独自往里面走去。

此处是内廷司的丝绸库，步入殿内，四处都是飘垂的绫罗绸缎。看花纹样式，白州的新缎、梅州的贡绢、华州的云丝……应有尽有，无不是巧夺天工、美奂绝伦之物。

午后的阳光透过长窗淡落在如云如雾的轻纱垂锦上，明媚的华丽与缥缈交织游荡，点点洒下浮动的明光。殿中安静得连自己的脚步都无声，丝锦铺垂的殿廊一层层深进，望不到尽头。

夜天凌走了几步，忽然停住，身后一声浅笑，有人从后面环住了他。兰绡轻扬，卿尘身上那种熟悉的水样的清香便飘来了身旁，他反手把她拽出来，"叫我来就是要和我捉迷藏？"

卿尘侧首端详他："好像四哥兴致不高，没有心情和我玩。"

夜天凌道：“确实一般。”

卿尘道：“是为西域的国书吗？”

夜天凌伸手抚过她脸侧垂下的一缕秀发：“你怎么知道？”

卿尘道：“刚才我去致远殿找你，听到你正和他们议事，就没进去。一定是那国书让你心烦，对不对？”

夜天凌眸色深深，静看了她一会儿，“让我心烦的不是国事，是家事。”

卿尘眼底神情略滞，随即又轻松地微笑：“既然是家事，怎么都好说。”

夜天凌淡淡道：“是吗？”

卿尘双手搂着他的腰，抬头一瞬不瞬地望着他，“是。”

夜天凌眼中微冷的光泽一闪：“但若家事变成国事，就未必了。”

卿尘牵他的手：“要是解决了呢？”

夜天凌道：“你可知那国书中写的是什么？”

卿尘道：“我不知道国书怎么写的，但我知道他是如何与西域诸国交涉的。四哥，你看这内廷司里的丝绸，历年来各地朝贡的丝绸，再加上为你备下赏赐六宫妃嫔的那些，足有几百万匹了。”

夜天凌道：“那又如何？”

卿尘笑：“都赏了我吧，你舍不舍得？”

从见到她的第一天，对着她这样的笑容，夜天凌总是有些无奈，薄唇微微一抿：“我又没有六宫妃嫔可赏，你若要，什么不是你的，何必还特地来问我？”

卿尘眉梢轻挑：“只因这个事关国库，四哥，丝绸可也是银子啊！”

夜天凌略作思忖，大概明白了她的意思：“你是说将内廷所存的丝绸送往西域，以此代替诸国索要的财物？”

谁知卿尘却摇头：“若如此，一匹丝绸就只是一匹丝绸的价钱，我天朝即便是普通的丝绸，一旦西出葱岭也价比黄金，更何况是宫中的上品，如果好处都让西域诸国占尽了，有什么意思？”她挽了一幅绛红如意妆金祥云束锦送到夜天凌面前，“你看，内廷司中这些丝绸都是外

面罕有一见的精造贡缎，哪一件送出去也价值不菲。”夜天凌饶有兴趣地听着，她眉眼一弯，露出他常见的那种调皮模样：“我想让这些丝绸翻上几倍的利润，只是，要四哥你做次恶人。”

夜天凌道：“说来听听。”

卿尘将手中锦缎高高扯起，映着亮光细看那些繁美的花纹，说了两个字：“折俸。”

夜天凌一顿，扬声失笑：“再加上追讨亏空，天下百官可真要骂尽朕无恩无情了！”他虽这么说着，神情却满不在乎。卿尘一松手，温凉的锦缎滑落在他手中：“那还有个更简单的法子。”

“哦？”夜天凌扬眉。

卿尘抬手到他面前，衣袖轻落，手腕上是那串紫晶串珠，颗颗晶石衬着她雪色的肌肤，阳光下清透璀璨。夜天凌深眸微眯，握着那串珠将她的手压下，“用不着。”

卿尘凤眸斜挑，瞅他：“逞强。”

夜天凌一笑：“靠着列祖列宗保江山，不是本事，这点儿事不算什么。他们既然想把国库掏空，那就自己去填吧，亏空的那些填满三个国库也绰绰有余。我正没有合适的借口动亏空，他们便送上门来了，如此甚好。”

卿尘道：“原来你已有了打算，早知道我就不费这心思了，那这恶人你还做不做？”

夜天凌唇角笑意愈深：“既要查亏空，无恩无情已是在所难免，那就不差这点儿了。说说吧，折俸之后又怎样？”

卿尘道：“通商。湛王与西域间的国契约定，其中内容虽众所周知，却没有人真正明白。表面上看，他是承诺了西域极大的好处，但其实早已给天朝做了周详的打算。那国契之中，无论从细节到措辞，其重点就只在两个字，通商。”

夜天凌道：“我朝与西域诸国一直有商旅往来，怎么此时又有通商之说？”

卿尘道：“四哥你也忽略了呢，圣武十七年，我朝因与西域关系恶化，曾颁下禁商严令，这道禁令如今仍在。只是十余年形势变化，中原与西域渐渐往来频繁，这几乎已经被人遗忘。如今在西陲边关，这

禁令实际上变成了关榷与商人之间的一种交易。那些商人只要奉上足够的金银便可以西行出关，而他们所贩卖的货物之中，最受限制的便是丝绸。我们天朝的丝绸造坊都是官坊，多数只供内廷使用，民间不易多得，所以便格外贵重，西域诸国无不希求。湛王出使西域之前，曾在韦州、凉州、宁州等数处关榷恢复禁商令，从而加大了与西域诸国谈判的筹码，我想这是他此行顺利得归的重要原因。而且不知四哥你注意到没有，他在和西域诸国的国契之中答应的是天朝会‘让’诸国获得重资，而不是天朝要‘给’诸国重资，这就是重点。”

夜天凌掂量着手中沉甸甸的寒丝，仔细回忆，“你这么一说，我倒也想起来了，当年的确曾有这么一道禁令。你怎么会知道这个？”

卿尘用指尖轻轻划着丝绸上细密的花纹：“这道禁令的副本，我曾在烟波送爽斋中看到过，有关这道禁令的利弊，湛王在很早之前便详细研究过。”

夜天凌眉梢一动，卿尘坦然迎上他的目光：“他本来是为天朝做了一件功不可没的大事，可是他自西域出使归来，正逢天都生变，所以此事的关键他便没有机会，也不可能告诉任何人。”

“唔，”夜天凌颔首道，“我记得也曾有人上书弹劾，说他耗尽国库，买一方安定，空博虚名。”

卿尘点头，若不是因为这种弹劾，她也不会去翻看夜天湛带回来的国契。她深知他不是那种人，果然细究之下，被她发现了其中端倪。只是当时却也没有想到，这个发现会用在今天，亲手与他博弈对峙。她心里蓦地就有股怅然的滋味涌起，一双眸子便轻轻垂下去。忽然间夜天凌放开了那匹丝缎，伸手拍了拍她的脸颊：“我知道了，不说了，走，看看你喜欢什么样的丝缎，我们去挑一匹。”

卿尘抬眸，却没有移动脚步：“四哥，你答应过我的话，现在还算吗？”

夜天凌似是能读懂她眼底的每一分情绪，片刻静默之后，他淡淡说道：“若只是家事，闹翻天也无妨，但只有一点，不能误国。”

卿尘道：“你知道他不会。”

夜天凌道：“但愿如此，我可以等他，只希望他不要让人失望。”

卿尘展开笑颜，放下心来。

玉寒雪冷轩辕台

霰雪轻碎，打在碧彩金辉的琉璃瓦上，薄薄地盖了一层。冷风吹过，直往人脖子里灌，刺骨的凉，转眼已入三九严冬了。

卫宗平掀开帘子进了尚书省值房，炭火的暖气迎面扑来。殷监正面前叠着一摞宗卷，从案前抬头，见是卫宗平，起身道："卫相。"

院里的细雪随着帘子的起落灌进一片，吹得这声音不冷不热，卫宗平并没有注意到，抖落大氅上的雪，将几分诏令递了过去，"看看吧，这个月又是丝绸，丝绸折俸，自古哪一朝听说过？又逢年节，群臣非议啊，舆情看也不看，这算什么事！"

殷监正接了诏令，翻看一下。说是舆情难平，不过是造出个声势罢了，但凡中枢要员有几个只靠俸禄度日？折俸，只是委屈了那些品级小的官员。但若说委屈，现在看来倒也未必，价比黄金的丝绸，从内廷一放出来便被坊间商号哄抢一空，始终抬着高价不落，官吏们所获之资比起原先的俸禄分毫不少。接着西境废除禁令，只要严冬一过，中原西域必定车旅不绝，商路通顺，西域那边也无话可说。这还真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应对得天衣无缝。但最令人恼火的还不是这个，正考司奉圣命督查户部，不但今年的钱粮奏销屡遭审核，历年来的账目也一一清算，查出亏空已是在所难免。不过所幸一月前御史台派出去的监察御史几乎全部未建寸功，各州郡早有准备，任谁也查不出端倪。

"雪这么大，就几份诏令还烦卫相亲自过来，让人送来就行了。"

这是客气话，卫宗平当然不是为了这几份诏令来尚书省，"王爷的病已无大碍了吧，可有什么说法？"

湛王静养了这些时日，按理说应该好得差不多了，可至今不曾见他们。殷监正将眼睛垂下去，似乎继续在看那些诏令，他是早已见过湛王的，湛王只是有人想见，有人不见罢了。"不是一天两天的病根，想必还不是很好，我们也不好去打扰。多事之时，我这里忙乱得很，还没去给王爷问安，不比卫相这般轻松。"

卫宗平道："入了年关，各部都忙，我也不得空闲啊！"

殷监正抬眼看看："总比我们好，至少皇恩浩荡，卫家的族人门生都奉公廉洁。"

卫宗平终于从话中听出些不寻常的味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殷监正也不多说，就是一笑，"皇上对卫相的倚重人人都看在眼里，恭喜卫相。"

卫宗平直起身子："你这是说我卫家奉他为主！"

殷监正道："新主临朝，趋前侍奉，这也是明哲保身的上策。皇上六亲不认，连凤家都动到了，却唯独卫相府下安然无恙，可见圣眷优渥呢！"

"这……"卫宗平语塞。这次清查亏空的旨意一下，闹得满朝沸扬。那斯惟云奉旨办事，铁板样地连滴水都泼不进去，奏销的账目往他手中一过，立刻便知对错。按以往户部的惯例，只要私下打点好部费，差不多的账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过去了。偏偏斯惟云软硬不吃，真金白银送到眼前，他在正考司官署前搭设高台，凡有贿赂便命人放到台上，下面列出何人何时所送，跟着便是此人亏空的数目详情，为此不知得罪了多少人。亏空清查不到十日，便听说斯府失火，一座府宅毁了小半边，隔日斯惟云照常办事，面不改色。正考司的高台上除了那些重礼之外，跟着便多了些其他东西，有暗器，有刀剑，下面就写着何时何地所遇劫杀，平均下来，每隔三日高台之上必然多出新的东西，但斯惟云始终毫发无伤，出入从容，唯有中枢各处的亏空接连遭查，一连串的官吏身涉其中。

情况激烈可见一斑，但就是这样，卫家从族人到门生，不过隔靴搔痒地办了几个无关紧要的人，让卫宗平也很是意外，一面暗松了口气，一面却又费解，难道真如殷监正所说，圣眷优渥?

"皇上究竟是个什么心思，老夫也正琢磨不透。"

殷监正微微冷笑："皇上的心思，想必卫相比谁都清楚，不过卫相可也别忘了，令郎还有几十万的亏空在这里。"

想起独子卫骞，卫宗平心里一阵发紧，白首丧子，哀莫之大，殷监正这话着实令人恼怒，当即便拉下脸来："人都不在了，一了百了，提这些干什么？"

殷监正一点案上的诏令："卫相难道没看见？皇上可是连死路都不给，人死了还有父母儿孙、子弟亲友，一样追讨。杀人不过点头地，

这追债却追到阎王爷那里去，令郎安生得了吗？卫相当心还要死人还债！”

卫宗平怫然不悦：“老夫的事何用你来操心！”

且不说殷家和卫家本来也不算和睦，就为近来的事，殷监正认定卫家吃里扒外，比他更火大，当即一拱手：“既然如此，卫相请便吧！”

卫宗平也是火爆脾气，拂袖而起，怒道：“各走各路，告辞！”

门帘被一把掀起，“哐当”掷下来，连风带雪扑了半室，殷监正狠狠地将手中诏令一掷，起身向外喊道：“来人，备车！”

小雪未停，飘飘洒洒地打着旋落下。车马已经走了半天，殷监正心里的火气还没消，快到了湛王府，他随手一掀车帘，忽然喊了声：“停车！”

马车停在原地，前面一座青石拱桥上，有人站在高处。他下了车快步往桥上走去，到近前叫道：“王爷！”

那人回身，竟是夜天湛，散雪纷飞中他身披一件纯白色的鹤氅，发间玉带轻扬，俊逸的脸庞隐带削瘦，身形略薄。

他肩头落了不少雪，看起来已经在这里站了有一会儿。“王爷，天寒雪冷，你怎么站在这儿？”

夜天湛见是他，微微抬头示意，殷监正便往桥对面看去。那边正是上九坊最繁华的商市所在，三千余肆，遥望如一，这样的雪天里依旧车马拥行，川流不息。行人中有不少外州商贾，更不乏胡商，一匹匹丝绸出入运送，忙碌非凡。

殷监正叹气：“这还是雪天，又近新年，前几日人还要多，为抢购内廷丝绸，各地的商旅都来了伊歌。”

夜天湛并没有如他一般望着上九坊，目光沿着细雪轻盈，看向银装素裹的大江远山，桥边一枝寒梅虬枝伸展，雪染香冷。

“商旅繁荣，物货流通，将给我天朝子民带来丰资厚利，使我国力昌盛，天威远扬。区区西域小国，现在还需兵逼利诱，不出十年，他们会心甘情愿对我天朝俯首称臣，再想坐谈条件也没有资格了。”

殷监正不料他想的是这个，说道：“王爷，但是现在……”

夜天湛眼中神情随着雪落渐渐冷下来，“你方才说，已近新年了。”

殷监正道：“是没几天了，但看他们的意思，至少正考司不封印，也没有年假，这样一来，这年还怎么过？”

夜天湛道：“我早便说过，这个年谁也别想过了。他们怕是忘了，伊歌城，甚至天下的财商到底是握在谁的手里。传我的话下去，从今天起，哪家商坊若是再购进一匹内廷丝绸，九州八方殷家名下所有的生意都与他一刀两断，哪个官员要是再卖出一匹折俸的丝绸，以后便也不用来见我了。”

殷监正大喜：“王爷，臣早就等着你这句话了。”

夜天湛脸上却没有丝毫愉悦，握手在唇轻轻咳嗽，漠然转身：“回府吧。”

殷监正想起来湛王府所为何事，与他并行，将方才与卫宗平的情形大概说了说，而后又道：“卫家终究是不可靠，这次弄出个丝绸折俸来，说不定便是卫宗平泄露了关键。”

夜天湛脚步一滞，两道剑眉便蹙起，声音冷淡：“卫宗平还没那么大能耐看出这其中关键，你高估他了。”说完这话，他便举步上了车。

四周隔绝了风雪，突然安静得很，夜天湛靠在车内闭目养神，心里却诸事翻腾。

终于和卫家闹开了，虽说有些早，但也正中下怀。卫宗平今天敢说“各走各路”这样的话，想必也是以为昊帝真有笼络的心思，而若不是太了解昊帝，他也几乎以为这是一手反间计。

但他却清楚得很，昊帝不动卫家，这是替他留着呢，留着这些胡作非为的门人子弟，也留着那个搅风搅雨的王妃。他在等着他自己选，是选择继续放着这个硬被塞来的包袱，还是忍无可忍亲自动手收拾，让满朝文武齿寒心冷。

知己知彼啊，这确实是个好对手。但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身边有人更加了解自己，这才是令人足以致命的弱点。想到这里，夜天湛心里一阵烦躁，回了王府在书房中静不下心来，便信步踏雪，去了靳慧那里。

步入回廊，便听到阵欢快的笑声，垂帘刚掀起，一个小小的人影跌跌撞撞冲到眼前，夜天湛眼疾手快，一把扶住，小人免了跌跤，抬脸看他，咯咯地笑。

原来是元修刚学会走路，正乱跑，后面侍女们怕他跌倒赶着来扶，没想到夜天湛进来，险些也撞在一起，急忙跪下："王爷！"

乌髻低垂，绣帛长衣依次逶地，夜天湛挥一挥手让她们免礼，抱起元修。元修前些日子认生，还有些怕他，现在已经学会叫父王，攀着他的脖颈连叫了两声。

靳慧上前见过他："王爷别让这小魔星缠上，快先暖暖身子，还有些咳嗽，再着了寒气可不好。"

她将元修抱过来，素儿替夜天湛掸了身上的雪，奉上香茗。

院中雪落纷纷，屋里温煦如春，麒麟铜炉里丝丝银炭烧得正暖，空气中散着木樨枝的淡香，几分疲乏不觉就松散下来。夜天湛舒心地深吸一口气，面前靳慧的脸被炭火映得微红，那抹轻霞般的浮晕让她看起来有种娇媚的韵致，海棠色的重锦罗裳，雪凝般的肌肤。她正拿了一个冬梨亲手削给他，梨子水灵灵的薄片自她的指尖落下翡翠玉盏，仿佛一片白石沉入碧潭深翠，她就像临水的一株虞美人，婉约而娴静。

看着眼前美妻娇儿，听着外面窸窸窣窣的雪声，夜天湛忽而起了兴致，转头吩咐道："来人，去取府中藏酒，难得好雪景，应当围炉煮酒，把盏赏雪才是。"

素儿忙答应着去办，过不多会儿却匆匆忙忙回来，酒没有拿来，只悄悄将靳慧请到一旁说了几句话，靳慧听后似乎有些惊讶，皱眉不语。

夜天湛正将手笼在炭火上取暖，"什么事？"

靳慧勉强笑笑："一点儿小事，也没什么，我去看看就回来。"

夜天湛也不追问她，"素儿？"

素儿见他问过来，不敢再瞒，跪下求道："王爷，求您和夫人救救桃儿吧，她快要让王妃打死了。"

夜天湛抬眸："怎么回事儿？"

素儿犹豫，靳慧道：“是我不好，没约束好下人，桃儿忘了规矩，那天错叫了我一声‘王妃’，我过去赔个礼就行了。”

夜天湛眼角冷冷一挑，抬手便将那镶金拨钳掷进了雪炭，火星飞溅，落了一地。

激浊浪兮风飞扬

昊帝登基的第一个新年，帝都一如既往地缀金张彩，焕然一新。瑞雪锦绣，轻盖红楼碧阁，让这天地显得格外静谧。比起其他地方，一向热闹的上九坊虽也是鞭炮起伏、车水马龙，但却有种凝重的气氛如雪下冻层，厚厚沉积，经久不化。

从初一清早直到初十，湛王府门前轻车走马，络绎不绝，从未间断。正考司中账册如山，珠算连响，昼夜无休。

新正元日，昊帝携皇后登明台接受朝臣朝贺，赐宴太华殿，却取消了其他庆祝活动，接连颁下数道圣旨，督促亏空清查。其决心之大令那些阀门贪蠹心惊胆战，更令不少清官直吏拍手称快。

中枢亏空查得顺利，致远殿龙案之上很快堆满了大臣请罪的奏疏。夜天凌显然对这些东西并无兴趣，全部发回通政司，真正让他关心的是入驻各州的监察御史们每隔三日八百里快递入朝的奏报。

和中枢相比，各州可谓全军覆没。谁都知道这所谓的政治清明必有隐情，但却始终无法切中要害。究其原因，问题还是出在用人上，那些监察御史虽然是刚正廉洁，但毕竟自来在帝都为官，不能完全了解下情，仅仅监督各州官员自行清查，官官相护，串通一气，自然难以奏效。因此这个新年成了夜天凌和卿尘最不轻松的新年。

初十复朝，抱病已久的湛王重新入朝理事。早朝时间未到，大臣们三三两两聚在肃天门前，他一出现，大家纷纷上前见礼。

湛王如往常般温言缓笑，因还在孝中，他穿的是一身素锦五龙冠服，不加纹饰，不缀金玉，虽看起来形容清减了些，举手投足间那风采却依旧夺人眼目。朝臣众星捧月般围在四周，他如白鹤独立，卓然不群，俨然冠领群伦。面对众臣的逢迎问候，他一律是淡笑相对，卫宗平站在离他数步之遥的地方，思量着该如何上前招呼。

那天在尚书省和殷监正闹得不欢而散，卫宗平回去以后气性平息，倒生出些悔意。最近清查亏空、丝绸折俸，大多数朝臣都对昊帝

腹诽颇深。年前有几家大的绸缎坊突然闭门歇业，坊间火热的丝绸生意一下子便冷了下来，官员手中的丝绸眼下无人敢买，也无人敢卖。紧接着，帝都中又流传起一些说法，暗指莲妃当年所育并非皇族血脉，朝野上下传言纷纭，渐生动荡。卫宗平审时度势，湛王看来是越发占了上风，步步先发制人。何况再怎么说，湛王妃可是卫家的女儿，这他不得不思量。

但是年初三卫嫣回门相府，竟然满腹怨怒。卫宗平和夫人追问方知，她前些日子为点儿小事责罚府中一个侍女，湛王却当着府中众人驳她面子，不但亲自拦了下来，还将人从她那里带走。最令她无法忍受的是，隔日府中掌仪女官前来知会，湛王竟给了那女子侍妾的名分，命其随侍烟波送爽斋。

卫嫣气得不轻，认定湛王这是借此事偏袒靳慧。卫宗平听了后立刻敏感地想到最近和湛王的关系不甚融洽，这莫不是一个警醒？想到此处，他往湛王看去，湛王的目光正巧越过几个大臣落在他这边，清俊的眸子勾起一笑。

卫宗平忙拱手："王爷！"

夜天湛微微颔首："卫相早。"

卫宗平道："王爷身体康复，能够入朝主事，着实让我们松了口气。"

夜天湛道："有劳卫相挂心。"简简单单几个字，点到为止了。卫宗平原想和他多聊几句，缓缓近日来的僵局，恰巧太极殿前三通鼓响，肃天门缓缓洞开，早朝时辰已到，卫宗平只得让了让："王爷请。"

夜天湛淡笑，举步先行。

鼓声刚停，禁钟响起，帝都凡四品以上王公官吏肃衣列队，分文东武西鱼贯入肃天门，登阶循廊分班侍立。其余四品以下的官员候于肃天门外，行三拜九叩之礼后，向北拱立静候旨意。

丹陛煊彩，紫檐飞云，朝阳穿透云霞，在御道龙阶上照出一片夺目的金光。太极殿前三声清脆的鞭响，传旨内侍悠长透亮的嗓音传闻内外，"皇——上——驾——到！"

刹那间，从肃天门外广场之上，到殿前御道两侧以及金台御幄下东西檐柱之间，近千名文武百官同时叩跪，原本四处窃窃私语的场面顿时变得鸦雀无声，肃穆非常。

昊帝冕冠衮服，登临御座，淡淡垂眸之间，众臣叩首，山呼万岁之声响彻入云。御座前玄色广袖微抬："众卿平身。"

"谢陛下圣恩！"百官叩首谢恩，起身按部就班而立，准备奏事。却听静鞭再响，先有两名殿前内侍手捧圣旨步下金阶，黄帛一展，高声宣读：

"……为臣之道，职在尽忠，其有朋党比周，负国谋私，事资惩戒，必正典刑。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文澜阁大学士齐商，久从禁署，谬列鼎台，恣意妄为，政行贪蠹。朕初临万邦，务於宏大，每存容恕，冀有悛心。而乃不顾宪章，敢行欺罔。宜从贬削，以儆效尤！齐商领旨谢恩！"

御旨天威，当头一个晴天霹雳，将齐商震懵在殿前。殿中内侍立刻上前除去他的官袍玉带，就地罢免，回身复旨。齐商跪俯于地，惶然抬头看向立于群臣之首，御台之旁的湛王。却接着便听第二道圣旨下——正考司卿斯惟云擢升户部，授尚书仆射兼户部尚书。年前礼部尚书空缺，由钦天监正卿乌从昭接任。

这两道圣旨未经中书门下两省拟审直接颁布，当朝革办、提调三品大员，事先谁也不曾知情。圣旨中明着是责斥齐商，但朋党之类分明暗有所指。殷监正按捺不下，便要上前奏保齐商，却被湛王盯来一眼压了下去。他正不明所以，只见湛王目光往卫宗平身上落去，似乎漫不经心地，便和卫宗平打了个照面。

卫宗平心头一凛，片刻之后，他拱手出班，上前奏道："陛下，齐商自圣武朝始便入主户部，素来行为端谨。户部亏空虽确有其事，也不能全怪在他身上，是否应该贬黜，宜再商讨。再者，钦天监责任重大，突然将乌从昭调至礼部，一时也难有合适之人接任，还请陛下再行斟酌。"

卫宗平说着，抬了抬眼，却见御座之上，皇上唇角微挑："钦天监职责特殊，有别于各部，立时找人代替乌从昭的确并非易事。朕体谅你们的难处，已帮你们选了一个人。"一抬头："宣莫不平。"

传旨内侍立刻高声传旨："宣莫不平！"

一声声传召远出殿外，直入紫云丹宵。众臣皆尽惊诧，纷纷相顾议论，翘首看望。

二十余年前，莫不平便曾主理钦天监，其星相预言料事如神，屡言屡中，在当时声名斐然。天命之说，神鬼莫测，时人笃信甚深，趋近追从，无形中便在莫不平身边形成一股不可小觑的势力。以至于后来，钦天监每发一言几可左右朝局，逐渐令天帝心生忌惮。莫不平有所察觉，随即辞官而去，那时也在朝中引起过不小的震动。此时他复出朝堂，群臣心中不免生出同样的想法——天命所归。

不过须臾，莫不平登阶入殿，灰衣布袍飘然，一身仙风道骨，眼中精光落于人身，如透肺腑，却只一掠而过，至御前，行九叩之礼，朝见天子。卫宗平深知莫不平在朝野的声望，此时方知前些日子皇上以帝师之礼延请莫不平还朝，传言非虚。皇上此时令莫不平免礼，俯视殿前众臣，含笑问道："朕欲以莫先生为钦天监正卿，众卿以为如何？"

凤衍眼角往卫宗平那里一瞥，随即先行奏道："陛下圣明，识人为用，莫先生得归社稷，实乃我朝之福，天下之幸！"

"卫卿意下如何？"皇上看向卫宗平，淡淡再问。

云淡风轻的问话后，一道深邃的注视落在身上，卫宗平虽不愿附和凤衍，却碍于这目光中的压力，不得不俯身道："莫先生德高望重，臣……并无异议。"

皇上听了这话，唇角那丝笑意缓缓加深，点头道："朕今日得莫先生入朝辅弼，实为一大幸事。太上皇昔日所用的肱骨老臣，朕都一样敬重。日前中书有表，翰林大学士穆元、弘文、孙普等几位老臣已年逾古稀，仍旧每日早朝，十分辛苦。朕心不忍，特许他们一月一朝，赐座太极殿，免跪叩之礼。"

"臣谢陛下隆恩！"几位老臣相继出列，叩谢圣恩，龙阶之前高冠朱缨、皓首白须，一片巍巍颤颤。卫宗平心里又往下沉了几分，穆元等人都是与湛王关系密切的老臣，在朝中说话极有分量。眼前皇上几句温言话语，一番宽仁体恤，实则是将他们逐出朝堂，这无疑是大大削弱了湛王的影响力。他看往湛王，湛王那温朗的面容之上亦无法掩抑地掠过了一丝阴霾。

面对这接二连三的强硬措施，夜天湛心底那阵焦躁过后，当即恢复了冷静。此时斯惟云正奏报近来亏空清查的几处大项，随着他肃正的声音，已有几名大臣跪前请罪。皇上尚未表态，但刚有齐商的前车之鉴，可以想见这几人的下场。夜天湛目光转往御史台那面，当众廷议，接下来就是御史弹劾跟着罢免了，他整一整思绪，平心静气地继续听下去。

斯惟云奏毕，大殿中鸦雀无声，静可闻针。唯有皇上清冷的声音传下："你们还有什么话可说？"

阶下跪着的几个大臣无不汗流浃背，惶恐难言。突然，丹陛之前有人道："陛下，斯惟云方才所言之事，臣有异议。"

润玉般的声音，轻若流水，缓似清风，淡淡响起在大殿冷凝的气氛中，令人浑身一松。沿着那声音，是一双温文尔雅的眼睛，眼稍轻挑，正对上皇上的目光。

满朝文武，有谁敢和皇上这般对视？那眼中含着笑，皇上亦神色清淡，朝臣们却人人心弦紧绷，屏声敛气。

"你有何异议？"片刻之后，皇上徐徐开口。

湛王有条不紊地奏道："陛下，各部的账目冗杂繁多，正考司成立日短，想必对其中有些情况并不是很清楚。据臣所知，方才说的几笔亏空实际都有去处。第一笔一百七十二万，是圣武二十二年永、和两州通汶江渠，工部预算不足，由户部追加补齐；第二笔八十五万，是圣武十七年东州蝗灾，颗粒无收，曾自中枢拨粮赈济；第三笔一百四十万，是圣武十九年平定东突厥之后，临时拨往边城的军费，于此相同后面还另有两次北征，共比预期多耗库银近三百万。最近的一笔是圣武二十五年为迎接吐蕃赞普及景盛公主东来中原，礼部及鸿胪寺筹备典仪的实际花销，数目不多，大概只有四十万左右。再者就是京隶瘟疫、怀滦地动两次天灾，太上皇当时曾下旨出内币赈灾，这笔钱实际上是由户部先行垫付……"他条理有序，缓缓道来，斯惟云方才所奏之事几乎无一疏漏，天朝这些年的政情皆在胸间，信手拈来。有些不熟财政的大臣难免一头雾水，但明白的却已经听出其中关键。

就这么几句话，避重就轻，原本近千万的贪污一转眼变成了挪用。贪污罪大，挪用罪轻，何况这种挪用难以界定查处，也没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流入了大臣的私囊，要追讨就更是遥遥无期。

湛王说话的时候，御座上皇上始终面色冷淡，一双深眸，喜怒难辨，此时问道："若照这说法，搬空了国库也是情有可原，朕非但不该严查，还得谢他们为国尽忠了？"

湛王从容说道："陛下要查亏空，是清正乾坤之举，臣甚以为然。但臣身领户部之职，既知其中隐情，便应使之上达天听。此臣职责所在，还请陛下明察。"

有湛王撑腰，殿下几名大臣不似方才那般忐忑，慌忙叩首附和，"臣等惶恐，请陛下明察！"倒像受了莫大的冤屈。

夜天凌抬眼扫向他们，冷冷一笑："湛王提醒得好，朕还真是忽略了这一点。既如此，朕便先查挪用，再查亏空，每一笔账总查得清楚，该索赔的一分一厘也别想侥幸。"

湛王的语气仍旧不疾不徐，问题却见尖锐："臣请陛下明示，这挪用该怎么查？其中赈灾的内币，当年为太皇太后庆寿所拨的丝绸赏银，户部是否该去找太上皇和太皇太后追讨？"

话音一落，大殿前惊电般的一瞥，半空中两道目光猝然相交，隔着御台龙阶，透过耀目的晨光，如两柄出鞘之剑，剑气如霜，锋芒冷然，直迫眉睫。

"问得好！朕日前颁下的旨意中早就说过，亏空之事，不能偿还者，究其子孙。涉及太皇太后和太上皇的挪用，朕来还！"

皇上此话一出，群臣相顾失色，就连湛王也没想到他连太皇太后和太上皇的旧账也不放过，顿时愣愕当场。

漓王素来是应付朝堂，懒得参与政议，这时突然拱一拱手："陛下，臣向来花钱没数，没有多少家底，但愿意共同偿还这部分挪用，为陛下分忧。"

夜天湛脸色一白，心神骤然定下，他反应极快，当即道："臣以微薄之力，也愿替太上皇及太皇太后偿清款项。"

皇上垂眸看向他，缓缓道："难得你有这份孝心，不枉太皇太后临终前对你牵挂不下，百般叮嘱于朕。既然如此，昭宁寺即将动工，正没有合适的人去督建，朕便将此事交给你了。"

太极殿中微微掀起骚动，昭宁寺选址在伊歌城外近百里之地，命湛王前去督建，实与削夺权柄、贬出帝都无异。殷监正当即上前跪

奏："陛下，王爷病体未愈，实难经此重任，还请陛下三思！"

他这一跪，大臣们纷纷跟随，黑压压跪下大半。凤衍揣度形势，现在贬黜湛王容易，但却不能不考虑随后而来的连串反应，于是率众跪下，却一言未发。

面对一殿朝臣，夜天凌面上峻冷无波，却隐隐透着股迫人的威势，他忽然轻笑一声："朕倒疏忽了，那朕便再准你三个月的假，自即日起朝中停九章亲王用玺，你在府中好好静养吧。"

这也已经近乎幽闭，但却总比离开帝都要好。相对于众臣，首当其冲的湛王却显得极为镇定，躬身领旨："臣谢陛下恩典。"

正当这里闹得不可开交之时，殿外内侍匆匆入内，跪地禀道："启奏陛下，定州巡使刘光余求见！"

殿中君臣都十分意外，刘光余镇守定州，责任重大，何故突然未经传召来到帝都？除非是定州出了大事。夜天凌抬手道："宣！"

不过片刻，刘光余在鸿胪寺官员的引领下大步流星步入太极殿。常年边关的生活磨练再加上一身的风尘仆仆，使他那原本文秀的轮廓颇有几分硬朗之气，但照面之下令人印象深刻的却是他神情中的愤懑。他行至御台之前，拂衣跪倒，高声道："臣定州巡使刘光余参见陛下！"

夜天凌蹙眉："刘光余，你为何擅离职守，前来见朕？"

刘光余重重叩首："臣今天来帝都，是要请陛下给定州数万将士做主！"说着自怀中取出一袋东西，双手举过头顶。

群臣窃窃私议，皆不知刘光余这是所为何事。夜天凌抬头示意，一名内侍上前将东西接过来，捧到御座之前，打开袋子，里面盛着不少谷物。

"你让朕看这些谷物是何用意？"

刘光余双拳紧握，神情十分愤慨："陛下，这是前几日经时州调拨给定州的军粮。请陛下细看，这些军粮都是陈年的黄变米，却掺杂在一些新米之中送入军营。最近定州军中突然许多人浑身无力、呼吸困难，经查正是吃了这些有毒的军粮所至！臣走的时候，定州已有三十多名士兵不治身亡！"

这话如一块巨石，重重掷进原本便波澜暗涌的水中，文武百官闻言震惊，殿前哗然一片。皇上眼光陡然凌厉："岂有此理！时州粮道是谁，调拨的军粮怎么会是陈年霉米谷？"

此话无人敢答，停顿片刻，凤衍说道："回禀陛下，负责时州粮道的是颖川转运使巩可。"

夜天凌惊怒过后，瞬间冷静，即刻便明白了事情缘由。年前北疆各州军需短缺，国库因赋税不足而吃紧，便自产出富饶的时州、陵州等地征借了一批钱粮暂时应急。照这样看来，时州府库表面上钱粮充足，实际上定然亏空甚巨，官员们想办法蒙蔽清查并非难事，但中枢忽然调粮，他们无以应对，便以次充好，用变质的稻米冒充好米。

想到此处，当真是火上浇油，"传朕旨意，命有司即刻锁拿巩可，时州巡使、按察使停职待罪，听候发落！中书马上八百里疾驰令告合、景、燕、蓟诸州，仔细检查外州调拨的军粮，谨防此类事情再度发生。"

刘光余再道："陛下，北疆现在天寒地冻风雪肆虐，药材粮食紧缺，中毒的士兵们不是昏迷不醒便是全身无力，连站立都困难，没有中毒的都空着肚子，还要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下戍卫边境。这些军粮已经无法食用，臣肯请陛下先调粮救急，否则再这样下去，难保不会出现饿死将士的情况！那臣……臣百死难恕！"他一向爱护将士，这时悲愤至极，不由喉头哽咽，两眼已见泪光。

现在莫说自帝都调粮根本来不及，便是来得及，国库一时又哪里去筹措这么多钱粮？夜天凌几乎立刻便往湛王看去，若不是因为亏空，定州怎会出这样的乱子？

湛王的脸色并不比他好多少，青白一片，震惊之中带着愠怒，与平日潇洒自若判若两人。他不光是因定州出了这样的事始料未及，更恼的是颖川转运使巩可正是巩思呈的长子。像是感觉到眼前的注视，他一抬眸，原本平静的眼底如过急浪，瞬息万变，复杂至极。

暗流汹涌，从殿前两人之间弥漫到整个朝堂，就连刚刚到达、不明就里的刘光余也隐约感觉到些什么，被面前这种无声却冷然透骨的对峙所震慑，噤口无言。

只是片刻的功夫，却煎熬得所有人站立难安。湛王承受着御台之上由震怒渐渐转为深冷的迫视，忽然躬了躬身，很快说道："请陛下给

臣五日时间，五日之内，臣保证定州将士有饭可吃，绝无后顾之忧。”

殷监正恨不得顿足长叹，不过这么短的时间，从中枢到地方乱象已生。湛王只要彻底置之不理，哪怕是被幽闭府中，朝中早晚也要请他出面，那时岂不今非昔比？如此大好时机，湛王却偏偏抬手放过！

湛王这时候出言请命，似乎根本已忘了先前发生过何事，肃立殿中，静候旨意。

现在所有人都在等着皇上发话，是准，还是不准。

若准，刘光余进殿之前的那些话都成了空话，湛王不但仍稳在中枢，更让人意识到他举足轻重的地位；若不准，朝中形势胶着，定州事态紧急，又如何平定此事？

湛王这一步进退有据，顿时将先前的劣势扳了回来。但每一个人也都清楚，以皇上刚冷孤傲的性子，倘若执意要以定州为代价处置湛王，也是易如反掌。凤衍揣摩圣意，即刻上前奏道：“陛下，眼下所需的军粮可从汉中四州征调，最多不过十日，便也到定州了。”

湛王闻言俊眸一眯，殷监正和卫宗平同时恼恨地看向凤衍，不料却见皇上抬手止住后面所有大臣的奏议，目视湛王：“若五日之后，军粮到不了定州，又当如何？”

这便是默认了湛王的请奏。对视之间，湛王眼中明光微耀：“若有分毫差错，臣听凭陛下处置。”

一段时间的沉默，夜天凌缓缓说道，“朕给你十天时间，你好自为之。”

山明落日水明沙

这一日的朝会直到近午才散，退朝后夜天湛并没有像众人想象的那样忙于筹调军粮，只对刘光余交待下一句“回定州之前来王府见我”，便打马回府。

刘光余另行去致远殿见驾，详述了定州现在的情形后，准备连夜赶回。临走前记着湛王的嘱咐，先行赶往湛王府。

在门厅候了不过片刻，湛王身边的内侍秦越迎了出来，笑着问候一声：“刘大人里面请，我们王爷在书房等大人。”

刘光余随秦越到王府内院，沿着雪落薄冰的闲玉湖，入了烟波送爽斋。正值冬日，这书房临湖近水，原应是分外清冷的地方，却因烧

了地暖让人丝毫感觉不到深冬的寒意。四周有一股近似檀木的淡香被暖意催得漂浮在空气中，往里走去，一进进都是字画藏书，颇给人目不暇接的感觉。

刘光余本是文官出身，精通书画，一边走，一边着目欣赏，不免感叹湛王之风雅名不虚传。待走到一间静室，秦越抬手请他入内，自己则留在外面。

里面十分安静，刘光余见湛王合目半躺在一张软椅之上，室内暖得让人穿不住外袍，他身上却还搭着件银灰色的貂裘。刘光余觉得此时的湛王和先前似乎不太一样，在太极殿中见到他，即便是当时那种情形之下，他身上始终是那种卓然尊贵的神采，明珠美玉般慑人，而现在他却好像有些疲惫，微紧的眉心使人直觉他并不愿被打扰，刘光余便犹豫要不要开口说话。

他正迟疑，夜天湛已睁开眼睛向他看来。抬眸之间，刘光余只见那墨玉样的眸中透出丝锐亮，如同太阳下黑宝石耀目的光芒，但转眼又被平静与倦然所取代。

“王爷。”

“哦，是你来了。”夜天湛坐起来，指一指近旁书案上的两封信，“你回定州之前，先拿这两封信去找禹州巡使林路、嵩州转运使何隶，定州的军粮从他们那里暂调，最多五六日便到了。”

刘光余在他的示意下过去拿了信，但见封口处盖的不是亲王玉玺，而是湛王的私印，不仅有些狐疑。就凭这两封私信，难道就能调动禹、嵩两州数百万的钱粮？他忍不住问道：“就拿这两封信？”

夜天湛自然看得出他的疑虑，也不多说，只淡淡道：“足够了。”

刘光余虽驻守定州，但对帝都最近的形势也大概了解，听他这么说，便知北疆军需短缺果然是因为湛王断了国库的来源所至，但却想不明白湛王既然如此，为何又在这个紧要关头要援手定州。想归想，问却当然不能，便拱手道：“下官先代定州将士谢过王爷。”

夜天湛静默了会儿，轻叹一声，抬头道：“坐。”

刘光余便在一旁落座，夜天湛细问了定州的情形，听完之后，脸色越发不好。他起身踱了数步，对刘光余道：“这样，你到禹州，先让林路出库银在当地购进急需的药材，送到定州。军粮我会设法再行追

加，若有什么特殊需要，可以直接送信给我，务必要控制下定州的事态，不能再出乱子。”

刘光余道：“下官知道了，事不宜迟，王爷若没别的吩咐，下官这就启程回定州。”

夜天湛点头道：“你去吧。”

刘光余将信收入怀中，告辞出来。仍旧是秦越亲自送他出府，为赶时间，便走了湛王府的偏门。秦越送走了刘光余，回头正好见有辆油壁轻车停在门前，他看到车旁的人便一怔，那人对他笑着一点头：“秦公公。”

秦越疑惑地看向车内，上前拱手道：“卫统领，这是……”

卫长征道：“秦公公，王爷可在府中？”

秦越道：“在。”

卫长征便到车前低声说了句什么，车门轻轻一开，一个白衣轻裘、发束纶巾的清秀公子走下来。秦越这一惊却非同小可，脱口道：“娘娘！”

卿尘抬手阻止他行礼：“带我去见你们王爷。”

秦越连忙俯身请她入府，琢磨着皇后这身打扮是不想太多人知道来此，便挑了条人少的路往烟波送爽斋去。

刘光余走后夜天湛重新躺回软椅上，今天从宫中回府，便有种难言的疲惫透骨不散，熟悉的寒气丝丝泛上来，浑身上下阵阵发冷。他知道这是旧疾未愈，隐约又有发作的兆头，但却始终静不下心来休息。刘光余来之前，殷监正刚刚才从湛王府离开，他来这里说的自然是早朝上的事。

夜天湛早已料到殷监正会来，而他比殷监正更清楚，定州出事，是他在和夜天凌的较量中翻占上风绝好的时机。他应该作壁上观，看着国库捉襟见肘，四处起火，但是他却没有。太极殿上，他透过刘光余的愤慨想到的是数十万戍边将士。他在北疆曾亲眼见他们不畏风沙、无惧严寒，挥戈执剑，镇守边关。夜寒天作被，渴饮胡虏血，那种常人所不能想见的艰苦和豪迈，让铮铮男儿热血沸腾，更让每一个身临其境的人肃然起敬。

他不得不承认，对这些天朝的将士们，甚至对一直浴血征战、抵御外敌的四皇兄，他是有着由衷的敬佩。那是男人对男人的欣赏和尊敬，不会因身份、地位或者立场而有所不同。所以今天早朝上，他走出了那步险棋。

这一切他都没有对殷监正说，不想说，也没有必要说。当烟波送爽斋中剩下他一个人时，有种莫名孤独的感觉毫无预兆地在心中扩散开来，随着那股寒冷浸入了四肢百骸。

是的，孤独。虽千万人在侧，却形单影只地孤独。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有这样的感觉，路越走越远，这感觉便越来越强烈。或许在他迈出第一步的时候，他并未料知这是一条如此孤独的路。

然而更令他无论如何也没想到的是，今天站在丹陛之侧，在和夜天凌数度交锋形势一触即发的关头，他们两人会为相同的目的用不同的方式各自后退了一步。那弹指瞬间，好像是一种殊途同归的默契，他到底为什么那么做夜天凌似乎知道，并且为此也做出了决定。这种想法简直荒谬，但是偏偏如此真实。

他有些困惑地抬手压着隐隐作痛的额角，是为什么呢？突如其来的迷茫竟让他心中生出一丝惧意，苦心经营却失去自己真正的目的，活着却不知道究竟为什么活着是如此可怕的事情。他绝不愿陷入这样的泥潭之中，如他的父皇，得到所有却一无所有；如他的母后，苦苦追寻却迷失在其中而不自知。

有些东西他若舍不下，便有可能得不到他想要的，而如果舍下了他所坚持的，得到了，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一刻心中各种念头纷至沓来，就像太极殿中刹那间天人交战的激烈。他极力压抑着刚刚冒出来的想法，只要有一丝动摇，或许随之而来的便是灭顶之灾，不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他如何抗得过那个人……不是，是那两个人。

头渐渐疼得厉害，让他心里有些烦躁，这时听见有人进了静室，是秦越的声音轻轻叫道：“王爷。”

夜天湛仍旧闭着眼睛，心知又是有人来了，颇不耐烦地说道：“不管是什么人，不见。”

“王……”秦越的声音似乎被打断，接着便是他退出的脚步声。身边重新安静下来，夜天湛却直觉有人还在室中，一种异样的感觉油然而生。他蹙眉睁眼，看清来人后却一下子从软椅上抬起身子，身上的貂裘半落于地。

面前，卿尘淡笑而立，一身男儿袍服像极了以前她要出王府去玩时的装扮。他几乎脱口就要问她今天是要去听讲经还是逛西山，若是有闲暇，他会陪她一起去。但这样的距离下他看得清楚，她的眉眼间多了一种妩媚的温柔，这温柔是他所陌生的，提醒他，人虽在，昨日休。

他眼中刚刚现出的欣喜霎时落了下来，卿尘仔细看他的脸色，向他伸出手。他往后一靠，语气疏淡：“娘娘今天来，又想找臣要什么？”

卿尘轻叹，跪坐在他身旁，“手给我。”

夜天湛没有动，卿尘将滑下的貂裘重新搭到他身上，执过他的手腕平放，手指搭在他的关脉间。她半侧着头，黛眉渐紧，过了会儿，要换另外一只手重新诊脉，夜天湛突然反手将她手腕狠狠扣住，他身上冷雪般的气息兜上心头，温热的呼吸却已近在咫尺。

“你来干什么？”

他手上力道不轻，卿尘深蹙了眉，却不挣扎，任那冰凉修削的手将她紧紧钳着，说道：“宋德方见你一面都难，他的药你是不是根本没用？难怪皇上说你气色不好，我若不来，你就这么下去，难道真不顾自己的身子了？”

夜天湛道：“他让你来的？”

卿尘道：“是。”

夜天湛拂手松开她，漠然道：“回去转告皇上，我死不了，请他放心。”

卿尘从未见过他如此冷冰冰的样子，眉眼沉寂，默不作声。她转身研墨执笔，细细思量，写就一副药方，便起身走到门口，“秦越。”

秦越一直伺候在外面，闻声而来。卿尘道：“照这个去煎药，另外差人去牧原堂告诉张定水，就说我请他每隔五日来一趟湛王府，替王爷诊脉。”

秦越答应着离开，卿尘回到夜天湛身边，静静站了会儿，自袖中取出两份纸卷给他。夜天湛本不想看，但卿尘固执地将东西托在眼前，他终于接了过来。打开其中一卷看下去，他突然微微色变，逐渐将身子坐起来，紧盯着手上，迅速翻阅，看完之后，霍然扭头问道："这是什么！"

卿尘看着他因惊怒而有些苍白的脸色，回答："这是殷娘娘薨逝当晚，我审问她身边几名女官和清泉宫中侍女的口供。另外一份，是太皇太后留给皇上的懿旨。"

夜天湛手抑不住有些发抖，他当然看得出这些是什么。以他的心智，也曾想到过处死殷皇后未必是皇上的意思，他一直以为殷皇后是自行求死。但从这几份口供中却可以看出，一手导演此事的，居然是卫家，而配合卫家完成此事的，也正是殷皇后自己。

卫家安排宫中内侍送去那杯赐死殷皇后的鸩酒，殷皇后事先就已知情。在此之前，卫嫣曾与殷皇后暗通书信，说湛王之所以始终按兵不动，完全是顾忌她身在宫中。换言之，殷皇后已经成了湛王最大的绊脚石。殷皇后本就心高气傲，再加上太皇太后那晚说过的话，她越想越是心灰意冷，也早对身遭幽禁的境地难以忍受，所以心甘情愿饮鸩自尽。

这些倒还是其次，最让夜天湛怒火中烧的是，卫嫣始终是借湛王府的名义规劝殷皇后顾全大局。那对于殷皇后来说，这杯致命的毒酒，无异于她的儿子在皇位和母亲之间做出了最后的选择，不管她是不是愿意饮下那杯酒，她在这人世间最后的一刻曾经是何等心情?

几份供状被夜天湛紧攥着，片片落下来，尽毁于指间。他心中陡然冲起一股悲愤之气，强忍着无处发泄，猛地一侧头，自唇间迸出连串剧烈的咳嗽。卿尘忙扶他，他却用力一把将她拂开，袖袍掠过她身前，上面已是点点猩红。

卿尘惊道："你怎么样了？"

夜天湛抬手缓缓将唇边血迹拭去，眼中千尺深寒，是恨之入骨的杀意，但此刻他心中却比任何时候都清醒。皇上先是放着卫家不动，又在这个关头将殷皇后之死的实情告知于他，是料定他绝对再容不下卫家，他是在逼他对卫家动手，要他亲手替他清查亏空扫清道路，打开阀门势力的缺口，那将一发不可收拾。

他的心里像是烈火焚烧，忽然被塞进了一把刺骨的冰雪，火与冰的翻腾，煎熬骨髓。他竭力稳住了自己的声音，挥手将破败不堪的供状和那道懿旨丢去："拿走，我不信。"

卿尘任那些东西落在地上，看也不看，"我没有骗你，信与不信在你自己。"

夜天湛眸心骤然紧缩，转头目视于她，生出丝冷笑："好，那我问你一件事，你若敢对我说实话，我便信你。"

"你问。"

"夜天凌是不是父皇的儿子？"

卿尘修眉一紧，眼底却依然沉静如初，过了良久，她淡淡说出两个字："不是。"

她的回答着实让夜天湛万分意外，抬眼问道："你可知道这两个字从你嘴里说出来意味着什么？"

卿尘道："意味着我说过的话，我这一生，绝不欺瞒你。你心里明白，若留着卫家，迟早更生祸端，长痛不如短痛。"

夜天湛道："卫家，我容不下，现在他也一样容不下。你知道我的耐性并不差，我等得起，他若还想将事情做下去，就会比我先动手。不过别怪我没有提醒，这是和天下仕族为敌，若有一丝不慎，我不会再放过第二次机会。"

卿尘道："他究竟要做什么，你比我更清楚。难道你看不出这其中有多少曾是你的构想？你自己立下的鸿图壮志，你在这烟波送爽斋中说过的话，你若忘了，我没有忘，我不信你真的愿意让他功亏一篑！"

夜天湛身子微微一震，脸上却漠然如初："你只要相信我能就行了。"

卿尘摇头道："别再在国库和亏空上和他纠缠，你不可能真正逼他到山穷水尽，何况，我不会坐视不理。"

夜天湛道："你又能怎样？"

他的目光锐利而冷漠，透着刚硬如铁的坚决，那冷厉的中心似一个无底的黑洞，越来越深，越来越广，看得卿尘心惊。她细密的睫毛忽而一抬，对他说出了四个足以令任何人震惊的字，"皇族宝库。"

夜天湛眼底蓦然生波："你说什么？"

卿尘却只静静望他："如果到了那一步，就真的是无法挽回了。你可想过，那根本是两败俱伤的局，必然祸及整个天朝。就像今天，不管你再征调多少军粮，不管我再教御医院多少治病解毒的法子，定州三十七名士兵已经死了，我们愧对他们。"

夜天湛盯了她半晌，忽然乏力地靠回软椅，长叹："卿尘，你究竟想怎样？你替他出谋划策，现在却又帮着我，事事坦诚相告，你到底要干什么？"

听了这话，卿尘在他身边坐下，抱起膝头，望着别处，缓缓摇一摇头："我不知道，眼前这般情势，我想怎样有用吗？你若下了狠手，我便帮他，他若逼得你紧了，我便帮你，我还能干什么？你们谁能放手？就连我自己也放不开手。"

夜天湛平静地问道："倘若有一日分了生死呢？"

卿尘无声一笑："他死，我随他。"

"若是我呢？"

"我拼死护着。"

夜天湛微有动容，卿尘说完突然又笑道："奇怪了，怎么听起来倒成了我左右都是死。"

夜天湛紧紧一皱眉头："别再说这个字，我不想听。"

卿尘道："是你先说的。"

夜天湛没有就此和她论究，他突然专注地端详着她，仿佛从来没有见过她一般。他眼中凌厉的锋芒渐渐褪去，墨色荡漾，那泓澄净如同最黑的夜，最深的海洋，缓缓地流动出浓烈的色彩。"卿尘，"他低声叫她的名字，"做我的女人吧，我放手，只要你。"

这不像是他会说的话，低沉的柔，淡倦的暖，丝丝令人心酸，却真诚地发自肺腑。他一瞬不瞬地看着她，等待她的答案，卿尘回视他，丹唇轻启，"可能吗？"

她的眼睛倒映在夜天湛的眸底，幽静澄澈，冷静到绝美，他从这几乎令人发狂的冷静中看到了一切。隔了片刻，夜天湛突然轻声笑起来，神情间却是万分落寞。他终于挪开了目光，望向眼前一方空处，缓缓摇头。

卿尘静了会儿，道："我已经是他的妻子。"

夜天湛道：“我知道。”

然后两人都没有再说话，一人躺着，一人坐着。屋里安静得可以听到空气的流动，隔着帘幕屏风，透过来檀木枝暖暖的淡香。卿尘扭头，突然发现夜天湛书案之上的每样东西都如从前，分毫未变。还是那方麒麟瑞池砚，还是那种雪涛冰丝笺，一盆清雅的水仙花放在左侧，透花冰盏里面是她丢进去的几粒紫玉石。一支黄玉竹雕笔是他惯用的，向来放在右手边，笔架上空出的位置，当初被她挂上去一个晶莹剔透的玉铃铛，如今仍悬在那里。

她伸手轻轻碰触铃铛，薄玉微响，清脆和润。听到声音，夜天湛淡淡一笑：“烦心的时候听听铃声，烦恼就都不见了，这是你说的。”

“管用吗？”

“嗯。”

卿尘也笑一笑，索性频摇铃铛。叮叮当当的玉声响满一室，突然让人忘了眼前所有的事情，唯有红炉画屏，香暖雪轻，人如玉，笑如花，夜天湛看着卿尘轻叹，但神情间渐渐泛起愉悦。

卿尘侧头靠在自己膝盖上，和他的眼神相触，明眸坦亮。这一刻，屋中似乎格外温暖。她看着他，他也看着她，时光仿佛悄然倒流，回到多年前曾有的一刻，回到记忆中久远的场景。一幕幕似曾相识，几世的纠缠，心头似有万般思绪缓缓流淌，浓得令人叹息。彼此熟悉的面容，目光中沉淀下淡淡的安宁与微笑。

这时候外面秦越隔着帘子禀道，“娘娘、王爷，药好了。”

卿尘扭头道：“拿进来吧。”

秦越入内将药放在旁边，便识趣地回避开来，退出门外后走了没几步，迎面见卫嫣进了水榭，急忙站住：“王妃！”

卫嫣也不看他，径自往前走着，一边走一边问：“干什么呢？”

秦越道：“刚给王爷送了药。”

“怎么这时候奉药？谁在王爷这儿？”

秦越心想现在王爷定然不愿有人打扰，却又没有理由拦卫嫣，支吾道：“是新换的方子……王爷……呃……”

“怎么回事儿？”卫嫣见他吞吞吐吐，顿时不悦，自己拂开垂帘便步入静室。秦越没来得及拦下她，忙跟在后面喊了声：“王爷，王妃来

了。”

卫嫣转过烟水流云屏风，突然间看到一身男装打扮的卿尘，猛地收住脚步。夜天湛见到她，眉心一锁，脸色霎时便沉了下来。

待卫嫣看清屋里的人是卿尘，脸上立刻有嫉恨的神情一闪而过，她向前福了一礼，“不知皇后娘娘驾到，有失远迎。娘娘怎么不差人先通知一声，府中也好开中门迎驾。”

卿尘抬眸，淡缓一笑：“不必了，我只是听说王爷身体欠安，过来看一看。”

卫嫣目光在夜天湛和卿尘之间转过，看到旁边的药盏，便知道秦越刚才说新换的药定是卿尘开出的方子，不由得微微冷笑：“真是有劳娘娘，娘娘开方子下药，我们怎么敢用？”

卿尘听出她话中别有他意，漫不经心地挑眉：“是吗？”她侧首看向夜天湛。

夜天湛自从卫嫣进来便一直冷冷目视于她，这时也没有移开目光，回手拿起身旁的药盏，仰头便一饮而尽。

他这样不给情面，卫嫣又惊又气：“王爷！你怎就这么喝了！”

夜天湛一字一句地对她说道：“我不妨告诉你，只要是她给的，就算是穿肠的毒药，我也照喝不误！”说罢他猛地将药盏往地下一掼，“哐”的一声脆响，冰瓷四溅，他霍然起身，喝道：“来人！”

秦越立刻领着几个内侍进来，夜天湛袖袍静垂，寒声说道：“带她回住处，从今天起不准踏出屋门一步，有谁敢往外面传半个字，别怪本王无情！”

卫嫣始料未及，直接被吓愣在那里，张了张嘴，颤声问道：“王爷，我做错什么了，你要这样对我？”

夜天湛缓步来到她身前，冷笑澹澹。他一把捏住她的下巴，将那张美艳的脸庞抬起来：“你做过什么，自己心里清楚，本王这辈子最失败的一件事，就是娶了你这个王妃！”

他的指尖冰凉，衣袖划过眼前有雪样的气息，夹杂着一股清苦的药香。卫嫣睁大眼睛看着他，他眼底的寒意更胜严冬，让人如坠冰窖。那样温文的一个人，他在发怒，他的手缓缓移到了她的脖子上，

手下即将爆发的力道似乎只要稍一用力便能断送她的性命，她从来没有觉得他这样可怕。

夜天湛脸色白得几近透明，额前青筋隐现，表明他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他挥手松开卫嫣："滚！"

在水榭中的都是夜天湛的近身心腹，平常早对卫嫣的颐指气使忍无可忍，只因她是王妃，勉强还算恭敬，秦越上前道："王妃请吧。"

卫嫣恼怒地挣开他们，抬手指着卿尘，气得浑身发抖，对夜天湛道："我知道，你……你就是为了这个女人，你是为她疯魔了，你……"

她话未说完，卿尘便慢慢拂开了指向眼前的手，眼底一抹清光迫人，"卫嫣，你不妨仔细想想你和卫家都做过些什么，这样的话你若再多说一句，我便让整个卫家给你陪葬。"

卫嫣顿时明白了夜天湛今天为何如此震怒，惨白着脸看着面前两人，若他们联手要亡卫家，卫家绝无活路。那种绝望的感觉从天而降，她像是被扼住了喉咙，再也说不出一个字，身子摇摇欲坠。秦越往旁边递了个眼神，两名内侍立刻上前半请半挟地将她带出了水榭。

人都走了，夜天湛却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方才凌厉的神态早已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疲惫的伤感。他身子微微一晃，卿尘担心地叫他一声，伸手想要扶他，他对她摇了摇手："我没事。"

他没有看她，自己转身慢慢坐了下来。她还在身边，他能感觉到她关切的目光，其实很想告诉她，卫嫣说对了，他就是为她疯魔了，她已经让他不是他了，但是他终究什么也没说。

莫损心头一寸天

位于临仙坊的归鸿楼向来是伊歌城中把酒清谈的好去处，登楼闲坐，放眼大江，泼墨挥毫，击筑笑歌，都是宾客们常有的雅兴。眼前虽还不十分暖和，但二月一过，楚堰江冰消雪融，走马长街，吹面而来轻风料峭，已带了桃红柳绿的清爽气，让人深吸一口便心生惬意，浑身轻松起来。

归鸿楼开阔的前堂人声喧哗，宾客如鲫，和往常一样颇为热闹，这几天多数人都在乐此不疲地谈着同一件事情。

今年二月甲申，昊帝纳钦天监正卿莫不平之议，设祀礼，行大典，登五明台遥祭惊云山。

当日，帝都上空日月同辉，照临万方。惊云山境内紫云缭绕，面南一侧山崖无故崩裂，失踪数十年的皇族至宝归离剑重现踪迹。

得归离剑者得天下。

昊帝在继位之前，外御强敌、内肃九州的形象早已深入民心。他深知多年战乱，民生不安，称帝之后薄徭赋，废苛政，与民休养生息，复又罢贪官，惩酷吏，兴农工，通商路，破格提拔有识之士，这一切都使寒门士子及百姓深为拥戴。归离剑出，人人奔走相告，无不称天命所归。

归离剑一事越传越是神秘莫测，紧接着昊帝颁诏天下，废除强征兵役，废奴役贱籍。此举使得天子威望日盛，先前些许流言蜚语很快湮没在这来势汹涌的天命之中。

虽已事隔多日，但无论走到天都何处，都常能听到“归离剑”的字眼。此时归鸿楼中正有乐女曼声弹唱关于此事的唱曲，瑶琴轻鼓，隔着珠帘玉户不时传入里面略为安静的一间雅室。

巩思呈凝神听了会儿，喟然一叹，对面前的人道：“归离剑出，四海咸服。莫先生技高一筹，在下佩服。”

莫不平眉梢微动，呵呵笑道：“天赞我朝，圣主应命而生，归离剑失而复得，实为幸事。”

巩思呈明知归离剑之事另有蹊跷，却也清楚莫不平不可能露出半点儿口风，只得随他笑笑，说道：“莫先生神机妙算，常常救人于危难，今天我请先生来，正是有事相求。”

莫不平道：“请讲。”

巩思呈道：“想必先生早已知道，犬子不争气，惹下大祸，还望先生救他一命。”

十日之前，原颖川转运使巩可被押至帝都，如今正关在大理寺刑牢。定州之事虽尚未定案，但任谁都知道，巩可此番已难逃一死。

莫不平端起面前的天青玉瓷盏，却不急着饮茶，“此事你应该去求湛王殿下，何故找到我这里？”

巩思呈颓然摇头："莫先生是明白人，定州出了这样的乱子，我还有何颜面再去求湛王？他没怪罪于我，已是看在多年宾主的份上，给足了我情面。眼下唯有先生能救小儿，将伯之助，义不敢忘，请先生务必成全！"

莫不平道："定州之事交由三司会审，证据确凿，老夫也无能为力。"

巩思呈不想他这样直截了当地拒绝，脸上立时一白："莫先生……"

莫不平倒并非绝然无情之人，只是这事的确无法相帮："你应该很清楚，究竟是谁想要令郎的性命，又是为了何事。实不相瞒，一个时辰前，御史台又有奏本弹劾府上二公子国丧之中宴酒行乐，这道奏本已明发廷议，很快便见结果，你还是有个准备吧。"

巩思呈脸上已是苍白如死："百丈原之事全是我一人过错，各为其主，娘娘若因此要取我性命，我无话可说。烦请先生代为转告，我愿以此身告慰澈王在天之灵，请娘娘高抬贵手，放过小犬。"

"娘娘并不想要你的性命。"莫不平叹道，"痛失至亲是何等滋味，想必你现在也已明白一二，我能说的也只有这些了。"他起身告辞，终究还是有些不忍，便再道："其实有个人你不妨去试试，他若愿帮你，令公子或许有救。"

巩思呈忙问："是谁？"

莫不平道："漓王。"

伊歌城南以射日台为中心的骑射场周廻二十余里，占地广泛，最多可容纳骑兵两万，步兵三万，是平时天军操练的主要场地。

圣武朝以来因战事频繁，天下尚武之风逐渐盛行，无论是仕族子弟还是平民百姓，大都骑马射箭，修习武艺。久而久之，仕族之中除了游园击鞠、清谈宴乐之外多以此为消遣游戏，骑射场中处处不乏他们的身影。

夜天漓在封王之前便是天都大名鼎鼎的放浪人物，一等一的疏懒，一等一的纨绔，虽然现在接管了京畿司也丝毫不见收敛，照样纵欢行乐，显然没有做个良臣贤王的打算。从那道委他以重任的诏令下

后，京畿司中从来不见他的影子，非但如此，他还一声令下将数千京畿卫大半赶出府营，任他们出入赌坊青楼也不过问。

满朝皆知漓王圣恩隆宠，昊帝对他简直就是纵容。他这般行事，惹得一群老臣忧心不已，频频上书规劝。可偏偏最近帝都中上报有司的案件逐日减少，城坊间治安良好井然有序，谁也挑不出什么错处，昊帝放任不理，漓王我行我素，十分逍遥。

天气回暖，骑射场上就比往常多出几分热闹，京畿卫的士兵们近来最怕的便是随漓王来校场，一见到漓王手中那杆银枪，人人心中都发怵。

漓王的枪法现在是越来越出神入化，这几个月兴致极好，几乎每天都点十几名京畿卫陪练枪法，哪个花拳绣腿让他看不顺眼，当即便逐出京畿司，连委屈诉苦的地方都没有。

场中银光爆闪，一柄长刀“当”地被激上半空，四周侍卫们齐声叫好。夜天漓潇洒地将银枪一掷，丢给身旁近卫，“刀都拿不稳，回头练去！”

方才和他对练的士兵已在他手下走了近百招，正跪在面前惴惴不安，闻言喜形于色，知道今天算是过关了，“多谢王爷指教！”

夜天漓往外走去，刚才就听到相隔不远左营校场闹闹嚷嚷，一边走一边问道：“那边吵什么？”

侍卫立刻回道：“是麟台少卿巩行和殷家大小姐在较量箭法。”

夜天漓奇道：“怎么回事儿？”

侍卫道：“听说年前殷家和巩家定了婚约，殷小姐想必是不愿，却父命难违，便带人找上了巩行，好像是要逼他退婚。”

夜天漓听罢，心里便将殷监正暗骂了一声，他到底把女儿当什么？转念又一想，说道：“走，去看看。”

左营校场中除了围观的将士和一些前来射猎的仕族公子外，另有十余名身着骑装的女子围在四周，个个冠带束发，英姿飒爽，看来是随殷采倩一同来助声势的。

这时候原本乱糟糟的哄闹声渐渐低了下来，夜天漓没让侍卫惊动别人，先站在了外围往场中看去，却见这哪里是在比箭。殷采倩骑在一匹紫骝马上，身着雪貂镶边骑装，足踏乌皮勒金靴，手中飞燕银弓弯如满月，正隔着数步的距离不偏不倚地对准巩行，面如寒霜，“巩行，我话说得够明白了吧？你到底答不答应！”

这巩行正是巩思呈的二公子，此人平时舞文弄墨，自命风流，除了斗鸡走狗花天酒地外倒也没什么劣迹，至少比起他的兄长要好得多。此刻被殷采倩拿箭指着，倒也不慌张，“大小姐何必如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岂是我一句话就能作罢？你我自幼相熟，也算是青梅竹马，这婚约也无不妥当，怎么至于动刀动枪呢？”

殷采倩柳眉冷挑："胡说！谁和你青梅竹马了？再说就算是要定青梅竹马的婚约也轮不到你！"

巩行笑道："这么说，大小姐难道是心有所属？却不知是哪家的公子，何不请来一见？"

殷采倩向来崇拜的是霸气英武的男儿，对他这种油腔滑调的花花公子最是厌恶，银牙碎咬，脸上没有半分好颜色："对！我就是心有所属，非他不嫁。他好过你千倍百倍，你若不服，先赢了我手中的箭，再去和他较量！"

即便天朝民风并不拘谨，在场的也大多是生性豪爽的将士，但有女子当众说这样的话还是引得四周哗然一片。她话音落后，人群里却传来阵掌声，只见夜天漓缓步迈入场中："说得好！"

突然见漓王前来，巩行和身旁诸人纷纷上前见礼。殷采倩也不能再这样拿箭指着巩行，收弓下马："王爷。"

夜天漓盯了她一会儿，挑一挑唇角，慢悠悠转身对巩行道："巩行，你好大的胆子，也不先问问她是谁的人，就敢定下婚约。本王倒想看看你有多少能耐，还能逼她嫁你不成？"

这话让所有人愣住，人人心中都冒出一个念想——殷采倩方才所说的人，难道竟是漓王？若果真如此，按漓王平时飞扬跋扈的性子，这事绝不会善罢甘休。

巩行呆了呆，他惹谁也不敢惹眼前这位骄横的王爷，先时应对自如的模样全无，"王……王爷，我并没有逼她嫁我，这是两府长辈替我们定下婚约，我只是遵从父命而已。"

夜天漓眉梢一吊："殷采倩早有婚约，尚未解除，岂能随便嫁与他人？你们两家若糊涂了，本王给你们提个醒。"

巩行道："请问王爷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从来不曾听说殷小姐另有婚约啊。"

夜天漓道："圣武二十六年，殷皇后做主将殷采倩指为澈王妃，虽当时因虞呈叛乱，十一皇兄带兵出征没来得及大婚，但此事早就内定下来，这不是婚约是什么？你巩行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娶澈王妃？"

众人都不想他说的竟是这件事，顿时面面相觑。当初这指婚虽确有其事，但澈王战死沙场后，这事便到此为止，无人再提，可偏偏现

在漓王一说，大家却又都觉得无法反驳。宫中从来没有旨意废除这婚约，那么殷采倩在名义上，的确应该是尚未举行大婚典礼的澈王妃。

巩行愣了半天才道："可是澈王……"话说到一半，夜天漓一道锋利的眼神直刺过来，竟骇得他没敢说下去。夜天漓显然不打算和他讲什么道理，警告过后，将目光转到了殷采倩身上，待要看她什么反应，却意外地发现殷采倩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神情间一丝迷离的哀愁，让他有些不解。

殷采倩见他看过来，往前走了一步，对巩行道："王爷说得没错，我与澈王的婚约从来都没有解除。我刚才就已经说过了，我喜欢的人，他比你好千倍百倍！"她一抬下颌，扬声让所有人都听得清楚："无论澈王生死，我殷采倩非他不嫁！我现在就入宫请旨完婚，巩行你要是有胆量的话，咱们去请皇上和娘娘圣裁！"

她此举大出夜天漓的意料，因为澈王的事，夜天漓恨极了殷家和巩家，对殷采倩的态度也大不如从前。他今天插手此事，原本就是想让这两家骑虎难下，就算不陷入两难的境地，也要颜面尽失，落人笑柄。至于殷采倩是不是真要为澈王守节，这原本并没在他的考虑之中。突然听到殷采倩要履行那时的指婚，惊愕之余，不免有些震动，"你要和十一皇兄完婚？"

殷采倩道："不错，我要和他完婚。"她决心已定，当即翻身上马，便出校场而去。

夜天漓比殷采倩迟了一会儿，没能在入宫之前拦住她。他赶到致远殿，才知皇上和皇后都在清华台。

清华台殿阁玲珑，因在宫城偏南一方，临近岐山地脉，有温泉之水接引而成五色池，池水色泽深浅多变，静暖如玉，清气馥郁，常年不竭。每到冬季，四处冰寒雪冷，唯独这里温暖。五色池四周遍植兰芷，这时候修叶娉婷，已袅娜绽放，淡香缥缈于兰台凤阁，那股出尘的安静与外面翦翦风寒的冷春自不相同。

卿尘因怕冷，入冬以后便常居此处，一来避寒，二来那温泉之水略具疗效，对身子十分有益，便于调养。夜天凌除了召见外臣，平日批阅奏章、处理政事也都在这里，今天正和卿尘商量什么事情，神色沉肃，卿尘脸上亦略带伤感。殷采倩和夜天漓先后求见，一个提出这

样离谱的要求，一个站在那里欲言又止，夜天凌听着眉间便见了几分深色，也不看殷采倩，只问夜天漓："怎么回事儿？"

夜天漓迟疑片刻，便将刚才的事大概说了。而后又对殷采倩道："我在校场说的话只是存心让巩行难堪，你何必当真？再说当初那赐婚，十一皇兄也没答应，并不算数。"

卿尘见殷采倩神情坚决地跪在面前，轻声叹道："刚刚才和皇上在商量，要将澈王的灵柩迁回帝都入葬东陵，你们倒好，先闹上这么一场。"她移步上前，伸手扶了殷采倩："你起来，这样的事岂能拿来儿戏？"

殷采倩顺着她的手抬起头来，不料早已满脸是泪："求娘娘成全我，我是真的愿意嫁给澈王，当着那么多人说下的话，我并不是玩笑。"

卿尘垂眸看她，羽睫投下深影如扇，堪堪掩住眉宇间的凄然，轻声道："澈王已经不在了，我成全不了你。你与他的婚约我替你们取消，当时你离家出走不也就是为此吗？如今，各得其所吧。"

殷采倩脸上涟涟泪水溅落在冰凉的青石地上，只是向前叩首："采倩心意已决，求娘娘成全！"

卿尘原本便心绪不佳，略有不悦，蹙眉说道："你在幽州军营前，曾当着我的面请澈王收回请旨完婚的话，与他彼此两清，难道忘了？"

殷采倩道："当时当日，他不识我，我不知他；今时今日，我敬他胸怀磊落，爱他快意潇洒，念他生死情重。那时候我离家出走，并不是因为澈王殿下不好，而是……"她突然有些怯懦，停了停，最终鼓起勇气往皇上那边看去："我喜欢着别人。后来等到我想清楚了很多事，但是，却都晚了。"

卿尘眼底浮起云水般的颜色，一时间深浅难辨。殿里撷云香的气息沉沉渺渺地散开，如轻微的叹息遥遥的思念，飘落锦屏御案，渐渐地落了满地。

眼前的殷采倩分明已不再是当年那一味刁蛮任性的小姑娘，她如含苞初绽的花朵，正逐渐盛开她的美丽，那一双杏眸中不仅仅带着明艳与俏丽，两年的时日已在其中沉定了太多东西，泪光之后，黑若点漆。

蓦然邂逅，擦肩而过，生命中本就有太多的来去匆匆，快得甚至让人来不及去遗憾。过往与相逢或许在深夜梦回中残留下淡淡的痕迹，纵不能相忘，已无处可寻。

不管现在殷采倩对十一究竟是什么样的感情，这份情义终究是有的，就因此卿尘也再狠不下心斥责她，言语便也温和许多："漓王刚才只是无意说了那话，你若执意如此，倒让他不好收场了。"

这时夜天凌目光扫过殷采倩，突然问道："你真的想清楚了？"

殷采倩一闭双眼，泪水自脸上划出两行清痕："回皇上，想清楚了。"想清了，看透了，伤透了，那个荣耀的家族能带给她的都是什么，她来不及选择，就这么守着那个男子风一样远逝的笑容一生一世，也好。

夜天凌站起身来，在殿中缓缓踱步，腰间龙佩垂下深青色的丝绦随着他的脚步轻微晃动，一步步无端透出沉重的压力。过了些时候，他说道："既然如此，你随行去雁凉，先将澈王的灵柩迎回天都再说。"

他的声音清冷冷的，不辨喜怒，卿尘闻言一震，却接着叹了口气，没有出言反对。让殷采倩去一趟雁凉也好，来回几个月，想必等她回来，情绪便也定下来了。

殷采倩对夜天凌原本便心存敬畏，自他称帝之后威严与日俱增，言行号令，越发让人不敢忤逆，她呆了一刻，轻声道："采倩遵旨。"

夜天凌往殿外看了会儿，对夜天漓道："礼部已经拟好了仪程，让别人去不妥当，你便亲自去一趟雁凉，护送你十一哥回来吧。"

夜天漓肃容道："臣弟领旨。但是她……"

夜天凌抬一抬手，让他不必多言，拿起案前一道奏疏给殷采倩："至于巩行，你带这个回去给殷监正，让他自行斟酌。"

殷采倩上前接过来，翻开一看，是御史台弹劾巩行的奏疏。贬迁涿州的定论之上赫然是明红的朱批，简单一个"准"字锋峻峭拔，扑面而来竟带凌厉之气，看得她手心涔涔尽是冷汗，心里百感交集。这样一来，与巩家的婚事自然不复再议，但巩行日后的境地也由此可见。

夜天漓和殷采倩一并出了清华台，殷采倩极沉默地走在前面，夜天漓一反常态，也默不作声。

到了宫外，殷采倩低头行了个鞠礼，便要转身上马，夜天漓忽然叫住她："哎，你等等！"

殷采倩站住脚步，夜天漓皱着眉头："抱歉，我今天并不是想让你为难，你也别再赌这份气，若十一哥知道了，倒要怪我了。"

殷采倩目光淡淡投过他身边，并不看他，"王爷今天说得并没错，不必跟我道歉，我往后就为澈王守一辈子灵，念一辈子佛，也是我应该的。"

"你这算什么？"夜天漓脸上冷了下来，"想替殷家赎罪吗？"

殷采倩摇头："若要说罪，你们男人的恩恩怨怨，轮不到我来赎。我就只记着在北疆最难过的时候，是澈王他陪着我，虽然他那时候也没把我当成未来的澈王妃，但他陪我喝酒聊天，骑马射箭，现在想起来，还真是开心。你们争你们的恩怨，我陪他喝杯酒，说说话，难道不好吗？"她半仰着头看那透蓝的天，衣袍纷飞，微风轻寒掠过鬓发："又要去北疆了呢，我倒是想，犯不着一定要回天都，他应该更喜欢北疆，可以纵马驰骋、仗剑啸傲的地方，才适合他。"

夜天漓心底滋味难言，沉甸甸压得人难受，喝了句："别说了！"

殷采倩终于看向他，细看了会儿，怅然道："方才在校场见着你，我真以为是澈王回来了。可是现在仔细看，是像，可又不十分像。他发起怒来更像皇上，冷冰冰地不说话，想想也挺怕人呢。"

夜天漓有些恼火，话中就带了狠意："我们本就是兄弟，像有什么奇怪？你回去告诉殷监正，十一哥这笔账，我和殷家没完！"

殷采倩将头一转，眼中酸楚刺痛，凄凉难耐："王爷要怎样便怎样吧，只是别误了去北疆的正事。"说罢翻身上马，娇叱一声，紫骝马放蹄而去，很快便消失在青石平阔的大路上。

夜天漓满心情绪无处发泄，紧绷着脸打马回府，身边人都看出他心情恶劣，格外小心翼翼。府中内侍见他回来，有事情欲上前禀报，看看他脸色却又犹豫。

夜天漓转头没好气地道："有事就说，干什么吞吞吐吐的？"

那内侍忙俯身道："是，王爷，巩思呈又来求见，等了王爷半天了。"

夜天漓挥手将缠金马鞭掷下，心头“噌”地就是一阵怒火。巩思呈昨天便来过漓王府，夜天漓心知他是为巩可之事而来，见都不见，没想到他今天还来。

那内侍跟着夜天漓大步往前走去，眼见他将身上披风一扯兜头撂了过来，转身站住：“让他来见我！”

内侍躬着身去了，不多会儿引了巩思呈前来。夜天漓已经进了寝殿，内侍前去通报，巩思呈站在阶下再等。高檐华柱之前他独立的身子有些佝偻，花白鬓角，风霜苍老。他抬头往殿内看去，宫幔遥遥，深不见底，无端令人觉得压抑和不安。原本连着两天都见不到漓王，他早有些心灰意冷，只是现在除了漓王外，没有人能在皇上和皇后面前说上一句话，不管漓王是什么态度，他总是要试一试，这毕竟是最后的希望了。

过了好一会儿，寝殿深处终于有人走了出来，正是漓王。巩思呈来不及细思，忙趋前几步：“王爷。”

夜天漓此时已经换了一身云锦长衫，扣带镶玉，箭袖压金，头绾攢珠七宝冠，玉面俊俏，带着高贵与冷傲。他缓步在殿前站住，居高临下看向巩思呈，脸上倒也不见先前的怒意，只是阴沉沉地有些骇人，骄狂中透着几分煞气。

他不出声，巩思呈只得弯腰候着。良久听到上面冷笑一声，夜天漓道：“你想保巩可一命？”

他直接就这么问，巩思呈倒愣住，接着道：“逆子混帐，百死莫赎，但请王爷救他一救。王爷若肯说话，皇上定会开恩。”

夜天漓道：“好，本王答应你。”

他如此痛快，非但没有之前料想的羞辱，连一句推诿都不见，巩思呈意外至极，随后匆忙道：“……多谢王爷！”

夜天漓盯着他，唇角慢慢生出抹极冷的笑：“用不着谢本王，皇上说了，巩行既然定了贬去涿州，巩可，就发配定州充军，你谢恩吧。”剑眉一挑声音一扬：“来人，送客！”说罢头也不回径自转回殿中去了。

他那句话如同晴天霹雳，巩思呈眼前几乎漆黑一片，仿若由死路直坠地狱。天下三十六州，单单发配到定州，巩可军粮一案害死定州

数十名将士，定州军民早恨不得将其扒皮抽筋，生啖其肉，落到他们手里，这是生不如死啊！巩思呈僵立在原地，混浊的眼中一片空茫，冷风袭来，寒彻心骨。

麒麟吐玉盛阳春

春江水暖，远山吐翠，几痕堤带横陈。

楚堰江上轻舟画舫，穿梭如织，江水东西，往来南北，既有商贾侠客，亦有名士鸿儒。这几日正是三年一度的春闱都试，各州士子齐聚天都，登科应试，一时风华云集。

楚江杏林是天都里一大胜景，时逢春至，繁花锦绣如云似雪，连绵西山三十里，直至江畔。春闱收试之后，江上舟舫不断，游人比肩，锦衣雕鞍，笑语倜傥，几乎比金科放榜还要热闹。临江一艘巨大的石舫依山带水迎风，乃是登舟饮酒，遥看花林的好去处，此时聚集着来自各地的士子，船上寒喧之声此起彼伏。

都是同年参试应考，士子们呼朋引伴，落座品酒，不免便要说起今年都试。这个话题一开，顿时高谈阔论沸沸扬扬，细听之下，其中竟有不少非议之辞。

今春都试一反常例，重时策而轻经史，燮州士子卢纶以一篇平实无华的《南滇茶税考述》竟得以金榜题名，御笔钦点为金科状元，同榜探花梅羽先的《平江水治说》更有诽经谤道之辞，十分惹人争议。这次都试因与历年的惯例大相径庭，令不少人措手不及以至名落孙山，难免颇有微词。

应试的士子大都是些年轻人，自负诗书满腹，你一言我一语各抒己见，越说越是喧闹，再加上推杯换盏，酒助谈兴，渐渐竟要指责起朝政来。

隔着几转屏风，这石舫往里面便是分隔开来的清阁雅室，其中一间几面花窗正对着那些士子们聚集的地方。窗前青帘半卷，点点筛进些阳光。素席清酒，落花片片，室内几人也都是普通文士的打扮，但却显然不是今年应试的士子。坐在一张梨木低案之后的人身着水天色素锦长衫，发结银丝青玉带，身形颀长，神色清峻，正透过花窗遥看着那边人声鼎沸的场面。他只是坐在那里，闲握杯酒，浑身上下却透着叫人不敢逼视的尊严气度，目光淡定间仿佛尽览一切，沉稳深邃有种掌控全局的力量。

外面喧哗的声音传到这里已经弱了不少，但依旧听得清楚。坐在他身旁的人一边听着这纷纷的议论，一边抬手轻捻了落在席前的落蕊，腕上那道幽光冥亮的墨色串珠一晃而过，沉静夺目。

这人听了会儿，突然笑道："都说文人的嘴最为刻薄，果然如此，让他们这么一说，如今这朝政混乱不堪，恐怕不出三年便要天下大乱了。"

那青衫人笑了笑，随意说了一句："年少气盛，难免自以为是，也是人之常情。"

那边士子中有个白衣黄衫的年轻人，一直是众人间最活跃的一个。这时仰首饮尽杯中酒，酒壮胆色，在大家的拥簇中铺纸蘸墨，牵袖挥毫，片刻间将一篇指责都试政策的文章一挥而就，众人传看之下，纷纷叫好。

那人将笔一掷，扬声道："诸位同年，今年都试废经取仕，摒弃礼制，小弟实不敢苟同。你我寒窗苦读，十年一试，却遭逢这样不公平的待遇，诸位若觉得小弟今天这一篇告文写得有理，大家一同去都试放榜的宸文门前张贴起来，请朝廷给个公论，必使之上达天听，以陈谏言。"

众士子闻言而起，颇有一呼百应之势。雅阁中坐在下首的陆迁有些忍耐不住："主上，不能任他们这么闹下去，让我过去约束一下吧。"

眼前两人正是为了解仕情微服出宫的昊帝和皇后，都试这番调整必然在朝野引起震动，夜天凌早已有所预料，唇角淡淡一挑："你可压得住他们？"

陆迁俊秀的面庞上一派自信洒脱，笑道："这点儿把握还是有的。"

"不急在此时，"夜天凌一抬头，"冥执，去想法子将他们写的那篇告文抄一份来看看。"

冥执领命去了，远远见他和那群士子们周旋一阵，也不知用了什么法子，过不多会儿，拿着一张墨渍簇新的告文回来。

夜天凌着眼看去，先见其字龙飞凤舞，潇洒遒劲，再看文章，辞藻并茂，通篇锦绣。内容虽诽谤朝政，但一气读下，酣畅淋漓，倒似

乎句句切中人心，极具煽动性。他将告文递给卿尘，笑赞道：“好文章，可问了那人是谁？”

冥执道：“此人是云州士子秋子易，今年都试也榜上有名，点了二甲进士出身。”

夜天凌对陆迁道：“云州果然出才子，先有你陆迁名冠江东，现在又出一个秋子易，想要轰动京华。”

陆迁道：“先前倒也听说过他，似乎是个极放浪的人物，平时恃才自傲，在士林中颇有些名声。”

“的确好文才。”卿尘看完了告文，想了会儿，“越州巡使秋翟，和他可有关系？”

经她一提，陆迁记起来：“云州秋家是当地名门望族，秋翟是这秋子易的嫡亲叔父。”

“哦。”卿尘眉梢略紧，后面的话便没再说。越州巡使秋翟，那是殷监正的门生。

夜天凌若有所思，徐徐浅酌杯中酒。此时忽闻马蹄声紧，遥见江边堤岸上一骑飞马快奔而来。马上也是个年轻男子，寻到石舫这里，下马快步踏上石桥，远远便道：“子易兄，诸位，诸位！国子监那边出大事了！三千太学士因今年都试题制废经典轻礼制，偏颇取仕，联名上书以示不满，现在全都在麟台静坐，请求圣上重新裁夺！”

这消息传来，顿如烈火添柴，众皆哗然，一时群情激昂。陆迁眼见那群士子便要趁势起闹，忙道：“主上，让他们再推波助澜，怕会酿成大乱。”

夜天凌轻叩酒盏，信手放下：“你去吧，压住那个秋子易，传朕口谕，准他们自圣仪门入麟台参议此事。”

陆迁听到这样的安排，十分吃惊，但随即拱手一鞠，低声道：“臣领旨。”便快步离去。

陆迁离开后，夜天凌站起身来，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三千太学士联名奏表，圣武年间也有过一次。”

卿尘手指笼在袖中，不由略微收紧——圣武二十六年天帝诏众臣举荐太子，国子监三千太学士曾联名上书，具湛王贤，请立储君。

春盛，日暖，风轻。麟台之内，气氛却凝重。

正午的阳光在鱼鳞般层层铺叠的琉璃瓦上反射出耀目的色泽，连带着殿前的琼阶玉壁也似映着光彩，然而透到靳观心底下，却深凉一片。

面对着眼前人头攒动，靳观怎也没想到昊帝敢让国子监太学士与今年新科进士们同台辩论，并准天都士子麟台参议。

都是些血气方刚的士子新贵，这要是控制不下场面，可是要生大乱的。更令他心惊的是，刚才进来的时候，见到麟台四周已经遍布玄甲禁卫，重兵环伺，为首的是上军大将军南宫竞。

金钉朱漆的巨大宫门缓缓闭合，靳观脸上镇静，背心已是一片冷汗，眼前尽是昊帝那张峻冷无情的脸，仿佛那深不可测的眸光就在身后，刺得人如坐针毡。

若是麟台中真闹出事来……他没敢往下深想。原本默许太学士联名上书，他自认是进是退，总有把握控制局面，可眼前伸来只手轻轻一翻，棋盘颠覆，下棋的人反成了棋子，那强有力的手就这么扼在关处，顿时叫人进退两难。

好在场面目前还算稳定，靳观环目四视，除了深衣高冠的太学士们，麟台之东是今年金榜题名的新科进士，一律冠服绿袍，循阶而立，引领他们的，是银青光禄大夫杜君述。麟台之西，是服色各异的天都士子，原本这应是最混乱的一面，此时倒也秩序井然。靳观一眼便看到在他们之中正与秋子易相谈甚欢的陆迁，眼角不自觉地牵了牵。

江左陆迁，少时素有才名，尚在弱冠之年便因不满当时云州科场营私舞弊、贪墨昏暗，曾放肆行事，在云州贡院外墙之上泼墨挥毫草书狂诗一百二十句，直刺考场弊端。随后纠集江左士子近千人弃书罢考，以至于那年云州巡使、江左布政使相继遭贬，甚至牵扯到数名中枢要员。陆迁自己也因此被革去功名，险些废除士籍，但在士林之中却从此声名鹊起。

一晃十年有余，现在的陆迁也尚不到而立之年，站在那些士子当中，仍是意气飞扬。以他的经历与名声，自然极易镇抚这些士子的情绪，效果如何，只看眼前秋子易的态度便知。

以前只知昊帝手下精兵猛将所向披靡，却不料如今出一个斯惟云，就敢清查百官；出一个莫不平，可以牵引朝堂；出一个陆迁，又

领袖士林。再看看身旁坐着的灏王，这是前太子，曾经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储君，按理说新皇即位是最容不得这样的人，但灏王却频受重用，甚至连春闱都由他主试。还有一个漓王，平时看上去不务正业，偏偏就能掌控京畿司，协理帝都两城八十一坊大小事宜。

志在云霄，心如瀚海，纵横棋盘，落子不多，却每一步都在关键处啊！

“王爷，”靳观正了下心神，侧身对灏王道，“麟台辩论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也无先例可循，不知皇上到底是个什么意思？”

坐在他身边的灏王微微一笑：“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这便是皇上的意思。他们既然有话要说，就让他们说，至于说得对不对，不妨公论。今天在麟台，皇上就是给他们畅所欲言的机会，等到说完了，结果也就出来了。”

靳观道：“皇上开天下士子之言路，实为圣明之举。不知王爷对这场辩论的结果可有预料？”

阳光下，一身金绣蟠龙的亲王常服稳稳衬着灏王高华的气度，他始终温文含笑，“靳大人该对我们选出来的新科进士们有些信心，本王相信他们哪一个也不是徒博功名之人，若他们输了，那就是你我有负圣望了。”

靳观心中突地一跳，作为今年都试的两名主试之一，这些新科进士可都是他和灏王共同遴选的，若他们名不副实，那岂不是主试官员严重失职？靳观苦不能言，捏了一手冷汗，只点头说道：“王爷言之有理。无论结果如何，这都是天朝士林一大盛事。”

灏王侧过头来一笑，“的确如此，时间已到，也可以开始了。本王只是奉旨监场，有劳靳大人费心主持，该怎么控制场面，大人多多斟酌吧。”

报时金鼓隆隆响起，这绵里藏针的话听在耳中却异常地清晰，靳观心底长叹一声，躬身应命，便整束衣襟，往台前去了。

万树桃花月满天

车马行行，不疾不徐地沿着江岸离开杏林石舫。卿尘松手将车帘放下，转头问道：“四哥，闹出这样的事，靳观这个国子监祭酒难辞其咎，你却一再用他，不知他会怎么想？”

夜天凌淡声道：“他怎么想不重要，关键不在他。”

卿尘同夜天凌目光一触，迎面深不见底的双眸，似一泓寒潭，敛着冰墨样的颜色，春光也难入其中，她话到嘴边，复又无言。这漫天明枪暗箭，夜天凌因势利导，反为己用，自始至终都还留着一分余地。这里面是他对她的一言承诺，也是他高瞻远瞩，于国于民之期望。但是这仅有的忍让在接踵而来的冲击之下，还能维持多久？还有什么理由要维持？就这么一步步走下去，她已经可以预见结果，但却无法可施。

其实从一开始便无比清楚，这是无法平衡的局面。就像是一个濒危的病人，只能靠针药延缓着衰弱，最后终究还是要面对死亡。此时此刻，她似乎是提前触摸到了结局的气息，冰冷的滋味从指尖悄然而上，渐渐蔓延成怅然与失落。她不由自主地将手笼在唇边呵了口暖气，似是自言自语：“是啊，关键不在他。但我也无能为力了。”

夜天凌闻言突然一笑，握住她的手：“还有我。”

卿尘抬头，只见他脸上近乎自负的骄傲，淡淡地，带着一抹潇洒。他俯视她，薄唇微挑。如果有什么事做不到，还有他；如果有什么得不到，还有他；如果觉得倦了累了失望了，还有他。

无论何时，都有他。

卿尘仰头看着他，自从那次意外之后，她总觉得他和以前有些不同，但是到底哪里不同，又说不上来。

昨天在清华台，她倚在他身边闲翻书，无意问道，“古时烽火戏诸侯，也不知是个什么场面，你说有什么好笑的呢？”他搁下手中的事低头答了句：“你若是哪天不笑了，我也戏给你看，看你笑不笑。”卿尘便道：“四方侯国都被你撤了，哪里还有得戏？你先叫人撕些绸帛来听听，说不定我便笑了呢？”谁知夜天凌扬声便命晏奚去取绸帛来，卿尘又气又笑，“你真当我是亡国的褒姒啊！”夜天凌道：“你非要做那样的王后又有什么办法？朕只好陪你当昏君了。”

虽是玩笑话，卿尘过后却想了好久，换作以前，这样的话他会说吗？

她几乎是在他的宠溺下随心所欲，就在他身边，她放纵自己的喜怒哀乐，就在她面前，他也才是那个谁也看不到的他。她喜欢那种感

觉，他就是他，无关其他任何的身份，她也就是她，是他的清儿，他的女人。

她一时间有些走神，突然面前一只修长的手将她的头抬起来，夜天凌目带研判与深思，看了她一会儿："在想什么？"

卿尘见他深邃的眸中倒映出自己的影子，轻微地漾过亮光。她便也这般看着他，在他的注视下，淡淡转出一笑："其实我什么都不想要，我只要你。无论怎样，我都只要你。"

捏在下颌的手略微一紧，夜天凌唇边却勾起抹笑，他细起眼眸："你不要行吗？"

卿尘叹息一声，顺从地伏向他的怀中，将退缩和厌倦都藏在他的温暖之下，如一只逃避寒冷的小兽。过了一会儿，她说道："四哥，我们去武英园好吗？"

武英园一直保持着原来的样子，一石一泉一草一木和十一在的时候并没有区别。寻径而入，遥见桃色点点，碧枝万树，云霞铺展，犹胜当年。

亭台楼阁，朗声笑语犹在耳，夜天凌陪着卿尘缓步往园子深处走去，心中不免生出丝感慨。不过几年而已，物是人非，这世间还有几个人能兄弟相称，把酒言欢，畅谈天下事？曾经桃李琼筵，羽觞醉月，群季在座，谈笑赋诗，如今也只剩这一园寂寥了。他轻叹一声，无意一抬头，突然停下了脚步。

卿尘扭头，沿着他的目光看去，意外地发现前面半山之侧八角亭中，竟是夜天湛独自一人坐在那里。

一棵老树虬枝劲道，自山岩缝隙扎根而生，树干斜伸，如伞如盖半遮亭上。落花在山侧，在亭中，在衣袂飘飘间转瞬而去，一天花雨下，亭中白衣素服的人遥望远处，满身竟是难言的孤单与萧索。

夜天湛听到脚步声回头，忽然见到夜天凌和卿尘，瞬间愣愕，随即拂襟而起，淡淡躬身："见过皇上、娘娘。"

飘逸俊雅的姿态，从容沉着的话语，轻风扑面，衣袖微扬，带来他身上一股微苦的药香夹杂着清冽的酒气，幽州"冽泉"，那是十一独爱的美酒。

亭中桌上，落红点点，几个细泥封口的酒瓶放在那里，已经空了两瓶。卿尘问道：“你怎么会在这儿？”

夜天湛轻轻一抬眸，回答，“明天，是十一弟的生辰。”本来是想避开别人，却谁知这般巧合，该来的，竟避也避不开。

卿尘看向漠然立在身旁的夜天凌，又将目光转回夜天湛身上，夜天湛视线和她微微一触，温玉般的光彩。他脸上因酒的缘故颇有几分倜傥神采，然而那笑却勉强。

夜天凌坐到桌前，拿起那酒来，“不想你也知道十一弟喜欢这幽州冽泉。”

夜天湛道：“在北疆时曾和十一弟一起喝过。他嫌天都桃夭太过醇浓，失了酒的豪气，说只有这酒烈中缠绵，最合他的口味。”

夜天凌指下微挑，捏破泥封，仰首倾酒入喉，“清含冰雪之气，浓有风焰之魂，是好酒，朕还欠着十一弟一醉，到现在也不曾还他。”

卿尘眼底蓦然一酸，眼前桃林盛放，胭脂色，灿如云，尽成了一片模糊的浮影。

身边是一阵无声的沉默，亭前风过，花落如雨。

百丈原前，痛失手足，兄弟反目，刀剑相见。从那以后再无人提过此事，大家好像都在回避着什么，但即便不愿提，不想提，这却始终压在心头。

恩恩怨怨纠缠得深了，反而变得谁也说不清楚，是非黑白，成败对错，早已一言难尽。

夜天湛抬手灌了一口酒，修长的手指握在瓶颈处略显得苍白，透着紧窒的力度，似乎再用一分力气，那酒瓶便会迸碎在他的指间。“四哥，抱歉。”他的声音极淡，说话时好像只是在看那片桃林，目光遥遥落在亭子外面，唇角微抿。

夜天凌亦没有看他，只是突然将手中的酒一饮而尽，在放下酒瓶的时候，他望着前方说出了同样的两个字，“抱歉。”

卿尘诧异地看向他们两人，稍后，她往后退了一步，轻声道：“你们聊，我去下面走走。”

夜天凌和夜天湛同时看了她一眼，但都没有开口。

依山连水的武英园，半边青峰，奇石叠嶂，两道流瀑如注，自岩石间长挂垂泻，一前一后汇入其下深深清潭。潭水碧色翻涌，如翠如玉，风过发间，水雾纷纷扑面，似微雨漫天。

幽潭深不见底，倒映着卿尘白衣缈缦，她望着那飞溅而下的瀑布出神，耳边水声隐隐，却似乎静得要令人窒息，听不到任何其他声音。

男人与男人之间，自有他们处理事情的方法，她不想在此时介入其中。她盼望着他们能深谈一次，然而亭中是极漫长的沉默，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隐约传来那两人的说话声，开始还是语气平和，紧接着越说越快，逐渐就变成了激烈的争吵。

夜天凌的声音深沉凌厉，夜天湛的声音冷淡犀利，两人都不再见平素那不动声色的沉稳和耐心，各持己见，措辞锋锐。

麟台之前，一场天朝开国未有的辩论正在进行，武英园里，两个掌控着天朝兴亡的男人亦正针锋相对。

是君臣，是兄弟，是对手，是朋友。是君子胸怀，是王者气度，是放眼苍生，是心怀天下。

曾同窗共读，曾一朝为王，曾并肩作战，龙争虎斗之下，是对彼此至深的了解。人之一生，如果没有旗鼓相当的对手，没有惺惺相惜的知己，男儿英雄亦寂寞，雄心壮志也孤单。

卿尘仰首闭目，任纷飞的水雾洒了满身，点点清凉让心头翻滚的焦灼淡下几分。她修削的指甲直嵌进掌心里，连疼痛都不觉得。日影渐西，将眼前瀑布清流渐渐染上琥珀的色泽，时光一刻一刻难熬，仿佛千万年也走不完，等不到那个尽头。

谁也不知道结果会是怎样，她唯有相信这两个男人，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突然间，上面的说话声中断，卿尘不由自主地抬头。过了会儿，才听几声低低的咳嗽后，夜天湛的声音重新响起：“的确，各州究竟有些什么手段应付清查，我清楚得很。四哥若想知道，我也不怕据实相告。但知道归知道，要让他们把吞进去的银子吐出来，哪里那么容易？”

夜天凌沉声道：“要说容易，继续放任他们侵吞国库盘剥百姓倒容易，可惜别人能容，我容不得。”

夜天湛道：“负国营私，法理难容，其心可诛，任谁也容不得！四哥要清查亏空，我倒先要问，查到什么地步？若只是解决一时之困，像以前那样点到为止，不如趁早。”

夜天凌道：“查到什么地步？查到天下无官不清，查到国库充盈，还民以富足，一天不达目的，我一天不会放手！”

夜天湛停顿片刻，缓缓说道：“清查天下百官，必招众怒，却不知四哥你是否当得这苛刻寡恩、凉薄无情的骂名？”

夜天凌冷笑一声：“刻薄寡恩又如何？我岂用姑息养奸去博这明君圣主的虚名？今天我便把话说在前面，你若怕得罪天下官吏，可以置身事外，我没有太多耐性和你周旋！”

夜天湛声音略提：“笑话！我会怕得罪他们？四哥若想看看，我们不妨较量一下，你查中枢，我查地方，三年之后，看谁办得干净彻底！”

“好！”夜天凌也一扬声，“三年为期，分个高下又如何？就怕你做不到。”

夜天湛情绪缓下来：“做到做不到，届时便知，但我有个条件在先。”

“说。”

“四哥可敢答应我，各州各府，清查之中罢什么人，用什么人，都由我说了算？”

这句话要的是天下三十六州的官吏任免之权。卿尘浑身的血液凝滞于一瞬，不愧是湛王，他不是一时意气，更不是就此向对手妥协。帝都城外，他可以兵息干戈，以退为进；朝堂之上，他可以摒弃前嫌，顾全大局。这一场较量，他是深思熟虑，甘冒奇险，决定放手一搏。

那么皇上，他是否也愿赴此豪赌，给这场死局以生机？

他会答应吗？

四周恢复了漫长的沉寂，卿尘没有再听下去，缓步往桃林中走去，笑容相映了桃花。

金乌西坠，明月东升。

武英园外不知何时悄无声息地布满了玄甲禁卫，渐深的夜幕下，十步一哨，肃然而立。

夜天凌和夜天湛一起走下山亭，身上都已带了几分酒意。月朗天清，微风拂面，两人心间竟不约而同有股舒畅的感觉油然而生。夜天凌负手缓步，目光遥遥望向墨玉般的天际，忽然淡淡一笑，转头道："不知今年闲玉湖上的荷花怎样，似乎好些年没再见了。"

一抹月华落在夜天湛文雅的面容上，清晰明亮，他似是轻叹了一声，说道："这么多年，荷花倒是年年盛放，皇兄若有兴致，臣弟备下美酒，恭迎圣驾。"

夜天凌点头："朕记得你府中那荷叶酒似乎也不错，不妨叫上大哥和十二弟，再去尝尝。"

夜天湛俊眸轻抬，顿了一顿，"臣弟遵旨。"说到这里突然停住，他看到了卿尘。

桃林前，月湖旁，一抹清丽的身影独对明月，合十身前，默默祷祝。

万树桃花，清辉满天。夜风吹皱湖中波光浅影，吹起她衣带当风，袖袂飘举，她半仰的秀颜沐浴在月色之下，发丝轻扬，似将乘风归去。

月中轻花落，林空人静。那一刻，时间缓缓停伫，他眼底心中，唯有她的影子。

相逢相知，只是红尘一梦。

情丝万丈，几世芳华，一身爱恨，一生风月，都做浮云飞烟。

他听到夜天凌叫她的名字，她回眸的一刻月华流转，湖光如梦，仿佛隔了千年，她的目光终于越过了夜天凌的肩头，穿过漫天纷扬的花雨看向他。

那一瞬对视，他向她展开淡然的笑，在看到她的泪水前，潇洒转身。

暮雨潇潇闻子规

麟台之议的三天，每日例行朝会因此暂停，昊帝御驾亲至麟台，并由湛王率百官旁听参议。

钟鼓钦钦，韶乐宏扬，名士学子泱泱齐聚，鸿儒俊才举袖如云。千百之众，皆在鸿胪寺官员的指引之下进退如仪，各陈己见。

湛王代百官上言，巧妙引导，指点经纬。昊帝虚位求贤，恩威并施。原本颇具火药味的对立在这样的暗牵明引之下，变成天朝开国以来前所未有的一场畅开言路、广纳谏议的大朝会。

三天议论，各家之言百花齐放，异彩纷呈，不少颇具才华的士子脱颖而出，崭露头角，即刻便获重用，在士林之中引起不小的轰动。

鸿胪寺卿陆迁临场而作《麟台赋》记此盛事，华赋文章，纸笔相传，天子威穆，维烈四方。

帝曜二年春，昊帝正式下诏重新修订科考例制，依据中枢六部所需，开六科取仕之路，废文试题制限定。

同月，诏令天下，广招贤才，并允许异族有识之士入朝为官。

天朝自此盛开明之风，更加亲融四域，在许多昏庸贪婪之臣因亏空而被纷纷淘汰出局的同时，一大批年轻有为的臣子为中枢注入了新鲜血液，朝堂之上，风气焕然一新。

七月仲夏，湛王寿辰，宫中除了例行丰厚赏赐之外，另比往年多了一卷御笔亲书。

夜天湛在烟波送爽斋展书而阅，上面是皇上峭拔有力的笔迹——兄弟齐心，其利断金。

抬眼望，闲玉湖上风清云朗，碧荷连天。

是年秋，历经三朝的宰相卫宗平因贪弊案获罪入狱，亲族门人皆受牵连。一夜之间，四大仕族之一的卫氏阀门颓然崩塌，昔日朱门画堂，而今只余黄叶枯草，秋风瑟瑟。

大理寺刑牢，甬道深长，灯火昏瞑，勉强可以看到粗重的牢栏之后，卫宗平囚服散发，形容委顿，再不见权臣风光。

一阵脚步声由远及近，停在牢房前。随着铁锁“咔啦啦”的响声，引路的牢子讨好地躬身下去，对身前的人说道：“凤相请。”

凤衍锦衣玉带，负手踱入牢房，上下打量四周，面带笑容：“多日不见，卫相近来可好啊？”

多年的宿敌了，眼前天壤之别的境地，凤衍那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卫宗平抬了抬眼，并无激烈的反应，不过冷笑了一下：“有劳凤相

挂念。牢狱不祥之地，敢问凤相屈尊前来有何贵干？”

凤衍笑道：“这么多年的同僚共事，老夫是该来看看的，何况刚刚得了个消息，特地来告知卫相一声。”

卫宗平道：“不知何事竟劳动凤相大驾？”

凤衍道：“今日中宫有旨，湛王妃私通宫闱，多行悖妄之事，废为庶人，发千悯寺为尼。湛王领旨废妃，干脆得很啊！”

卫宗平眼角青筋猛跳，卫家最后一丝希望破灭，连日后翻身的机会也彻底丧失。这几日来。他在心中将这灭顶横祸反复琢磨，骤然就在此时想通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湛王显然不仅是知道了殷皇后之死的真正原因，而且，他已经与昊帝联手了。

这个念头让卫宗平怔在当场，凤衍以一种胜利者的姿态欣赏着卫宗平的每一丝神情，十分惬意。不料卫宗平突然看着他仰首大笑，花白的胡子颤颤直抖，笑得凤衍略微恼怒：“你笑什么！”

卫宗平好不容易止住了笑，原本暗无精神的眼中猛地生出一丝精亮，俨然仍是往日与他分庭抗礼的宰辅之臣，“我笑你自以为是。凤衍啊凤衍，我们两个斗了三十几年了，谁也占不了谁多少上风，你我心里都清楚，你以为我真是败在你的手中吗？”

凤衍袖袍一拂：“手下败将，还敢大言不惭，如今你已是阶下之囚，还有什么可说的？”

卫宗平道：“你别忘了，这天下归根到底是姓夜。敢问凤相与皇上，难道近得过皇上与湛王兄弟之情？百年仕族风光将尽了，今天是一个卫家，明天就是凤家，我不过先行一步，在前恭候凤相。”

凤衍似乎听到了极为好笑的事：“皇上与湛王？哈哈，看来你真是糊涂了。卫家之后，是殷家、靳家，凡是与我凤家作对的，早晚都是这个下场，就算湛王也一样。”

卫宗平眯了眼睛打量凤衍，半明半暗的灯影下，扫除对手后的自满与手中滔天的权势在凤衍脸上明明白白地写着不可一世，换作三十年前凤家鼎盛的时候，卫宗平都没有见过凤衍这种表情。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卫宗平唇角噙着莫名所以的笑，凤衍显然低估了昊帝，就像他也从头到尾低估了湛王。这两个人联手的力量究竟是什么样子，他有些难以想象，想必即使没有殷皇后的事，卫家

也难逃今天的结局，凤家就更不会例外。不过他现在乐得装糊涂，在对手欣赏着他落败窘态的同时，他也满意地看着对手逐渐走向相同的结局。

秋夜深静，白露轻寒，流光飞转的宫灯下，卿尘青丝半挽，以手支颐，正看着面前几串水晶宝石。

七色碧玺、海蓝宝、月光石、紫水晶、石榴石、绿幽灵、金丝晶，她将那串黑曜石也放入其中，轻声慨叹。转眼多少岁月已往，那一串串晶石似乎穿连着她在此经历过的点点滴滴，虽然悲欢离合不尽相同，但对她来说都别有含义，如那串冰蓝晶，如那串绿幽灵。晶石中仿佛沉淀了记忆的痕迹，当触摸到的时候她会想起一些人，一个微笑，或者一句戏语，那跨越了千年的相逢，亦或是，离别。

三生之后他们是谁？三生之前他们又是谁？轮回之中她与他们生命的交集深深浅浅，流转不休，不知始于何时，不知止于何处。

心口又有些隐隐作痛，她并不喜欢这种虚弱的感觉，但却早已习惯。习惯了做凤卿尘，习惯了做他的妻子，如果真的能陪他一生一世，那便不枉这人生一场，想必他也是愿意的。

正独自出神，肩头一暖，夜天凌不知什么时候回了寝宫，自后面将她环住，“想什么呢，我进来都不知道？”

卿尘仰头看他：“想你。”

夜天凌问：“想我什么了？”

卿尘道：“没什么，就是想你。”

夜天凌淡淡笑说：“我说怎么刚才总静不下心来，原来是你作怪。”

卿尘轻轻一笑：“是我，怎样？”

夜天凌挑了挑眉梢，笑着挽她转身。这时外面碧瑶禀报了一声，侍女们像往常一样奉了皇后每天该用的药进来。金盘玉盏，药香微苦渐渐散了满室，将秋夜中清风的气息、殿中安宁的淡香都盖了过去，莫名地便在卿尘心里牵出一丝难过的情绪。

她对着药盏发了会儿呆，慢慢将药喝了下去，秀眉微锁。待侍女们都退出去后，夜天凌见她许久不说话，问道：“怎么突然愁眉苦脸的？”

卿尘垂眸道："我以后不喝这药了。"

夜天凌道："为什么？"

卿尘道："喝了没有用，我不喝了。"

夜天凌原本含笑的眼中微微一滞，却温声道："谁说没有用，你最近气色好多了。"他坐来她身旁，抬手拢住她的肩头，隔着衣衫她单薄的身子不盈一握，却是比先前更见消瘦。

卿尘不看他，有些任性地重复道："我不喝了。"

夜天凌沉默了片刻，复又一笑，"好，你说不喝就不喝了。"他眼底倒映着烛火的微光，清淡而柔和，却有一抹寂然渐渐沉淀在幽深的底处。

"四哥。"过了会儿，卿尘叫他，他却好像没有听到，"四哥？"

"哦！"夜天凌似乎从某种思绪中突然被惊醒，答应了一声。

卿尘轻声道："这药里，一直用的有麝香。"

夜天凌不解，以目相询。卿尘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一句，他面露恍然之色，"那也不能停了药。"他低声道。

"停了也无妨的。"卿尘道，"是药三分毒，多用了也不好。四哥，我自有分寸。"

玉枝宫灯淡淡的光影下，夜天凌眸光深邃，凝视于她，随后点点头，说道："刚才说了，都依你。"

迟迟钟鼓，耿耿星河，夜已三更。

安静的寝殿中银烛低照，画屏朦胧，龙榻凤衾，明黄绡帐层层低垂，四处无声。

卿尘早已枕着夜天凌的肩头沉睡过去，而夜天凌却一时无眠，独自望着帐顶出神。隔着夜里薄薄的微光，卿尘的脸色极淡，似乎破晓前一抹月痕，渐渐要隐去在天幕的底色中，柔弱而苍白。方才她任性地说不想再吃药，他原本绝不会答应，但就在触到她眸光的那一刻，却突然又改变了主意。在一起一年也好，十年也好，百年也好，去到哪里，他都陪着她便是，只要她觉得开心，他倒并不很在乎其他，生生死死，也都无妨。

他淡淡笑了笑，闭目歇息，半睡半醒间听到外面突然传来阵嘈杂的脚步声，他皱了皱眉，很快便听帐外晏奚低声道：“皇上。”

卿尘夜里向来睡得浅，被这样惊动，早已醒来，夜天凌转身问道：“什么事？”

晏奚的声音隔着帷帐听起来，有些遥远和飘忽，“福明宫刚才来人禀报，太上皇……怕是不成了。”

静垂的罗帷霍然被掀开，晏奚低着头看到一角雪色单衣飘掠过眼前，上面暗绣的飞龙云纹在鎏金灯下一闪，落回榻前背光的低影处，是皇上猛地坐起身来。

然而再没有什么动静，晏奚等了会儿，抬一抬眼，“皇上？”

“知道了。”就这么三个字，晏奚看到的是一张清冷平静的脸，恰似更深夜沉，秋风露重。

帝曜二年秋，太上皇崩于福明宫。

秋雨成幕，已经淅淅沥沥下了整天。雨水急急，洗过翠瓦碧檐，垂落细流如注，沿着玉石琼阶上的瑞雕祥纹倾泻而下，天地间一片飘摇的雨色，红墙金殿，依稀可见。

偌大的福明宫中，连雨声也渐暗，孙仕低头垂眸走过那道漫长曲折的回廊，玄衣墨袍犹如天低处黑沉沉的深苑，没在濛濛雨中，一眼望不到尽头。

偏殿幽深，转进去宫灯点点，雨意氤氲如雾。深碧似墨的罗幕之后，淡淡人影绰约。前面引路的碧瑶轻声禀报后，退出殿外，孙仕有些吃力地伏身跪叩下来。

帘幕拂动，玉环声轻，眼前落来一袭淡墨色的广袖，示意他免礼，一阵沉静的木兰清香飘下，如这秋雨的气息。

看着孙仕一头巍巍白发，行动迟缓，卿尘心里五味杂陈。不过几年时间，一转眼的空隙，生老病死，各有各的归路。人去灯灭，不知九天黄泉再相见的，都是个什么境地，那一代的爱恨，可有了终了？

“为太上皇守了这么多天，委实辛苦你了。”

孙仕低垂眼帘：“伺候太上皇，本便是老奴分内的事。”

卿尘轻叹道：“你跟了太上皇三十几年，不曾有过半分疏漏，皇上和我都念着你的忠心。如今太上皇殡天，你年纪也大了，也是时候该

歇一歇了。”她转身，执了凤案之前的玉壶清酒，缓缓斟了一杯。酒色冰澈，在碧玉盏中漩起流转的觳纹，碧色渐浓，沉淀成一泓幽暗平静。

深深浅浅的雨声穿透幕帘灯影传来，在殿中沉下濛重的湿意。这结局在当初凌王迈入清和殿的那一刻便早已落定，孙仕没有任何惊惧，弯腰接过酒盏，复又叩首：“老奴谢皇上恩典。”

“孙仕，”卿尘在他将酒盏举到唇边的时候静静地道，“喝了这盏酒，自会有人送你出宫，今后你便将这大正宫忘了，将自己也忘了吧。”

孙仕手一抖，本来死寂的脸上突然生出了震动：“娘娘……”

“酒是皇上赐的，去处是我给你的，从此以后，你好自为之。”

孙仕将酒盏放了下来，抬头只见到一双淡定的眸子，濛濛如烟湖深远，手中已是微微颤抖：“老奴在大正宫过了大半辈子，该活的都活过了。太上皇偏居废殿，娘娘一直多方照拂，老奴早已感激不尽，娘娘何苦再为了老奴这条贱命违拗皇上的意思，老奴如何受得起？”

卿尘浅淡一笑：“你不必担心我和皇上。我和皇上能结连理，也是你当年尽了一份心力，我并没有忘记。既然大半生都耗在宫里了，日后便换个地方，安安稳稳，过些清静的日子去吧，便算是我谢你那份成全之情。”

孙仕眼中老泪难禁，一时语声哽咽：“多谢娘娘仁慈。老奴已是风烛残年，也再没有什么能为娘娘效力的地方了，但有样东西娘娘或许以后用得着。”他抖着手自怀中取出一个金丝锦囊，奉给皇后。

卿尘疑惑，接过来打开，里面封着一道朱墨御旨，其上赫然压着天帝的龙玺金印。她看过内容，周身渐生凉意，这是一道节制皇权的密旨，若昊帝行为有差，凭此可行废立之举，上面的日期正和天帝的传位诏书一致，想必是同日所书。她压下心中震惊，缓缓抬眸：“这是太上皇的手书？若没有今天，你打算怎么办？”

孙仕怅然道：“贵妃娘娘故去之后，太上皇自知不久于人世，将毕生的心愿都寄托在了皇上身上，只是皇上毕竟有一半柔然族的血统，太上皇不能不顾忌万一，所以，当日是留了两道诏书。不瞒娘娘，皇上对太上皇绝情至此，老奴曾想过要设法将这诏书交给湛王，但太上

皇一直不曾应允。娘娘知道，太上皇虽言语困难，可他心里清楚，直到弥留之际他都认得老奴。太上皇到底都惦记着贵妃娘娘，现在好了，太上皇终于又能见着贵妃娘娘了。事到如今，这道诏书对老奴来说已没有任何意义，便请娘娘收着吧。老奴说句不该说的话，皇族宫闱，恩宠无常，或者什么时候娘娘能用上也说不定。”

卿尘将那诏书收好，重新放回锦囊中，徐徐步下案阶，走向近处的寂静燃烧的灯烛。

琉璃金灯在青石地上拉出一道修长的影子，她背对着孙仕，纤柔的手指挑着那个锦囊靠上焰火。

“哗”地一阵明焰冲起，孙仕看到沿着那婉转曳地的宫装，燃烧的锦囊落向脚下，那瞬间的明亮在皇后飘垂的罗裳云带一角划出淡金光影，流岚一般的颜色。

“娘娘！”

卿尘看着那密旨渐渐化成灰烬，安静转身，淡然而笑：“我不需要这个。”

琼台金殿起秋尘

雨过天凉，秋风满阶。

放眼御苑，百花凋零，落木萧瑟，唯有清湖碧波连天色，秋空万里，黄叶翩飞。

沿着湖中横跨两岸的练云堤，一个着深青笼纱袍服的内侍快步自武台殿方向过来，因为走得太急，帽冠上垂下的缀珠长缨急剧晃动，他却根本顾不得整理。

待进了清华台，那内侍脸上已经渗出薄薄一层热汗，到了寝殿前急忙对当值的侍女道：“烦请通报一下，求见娘娘。”

这时正好碧瑶从寝殿里出来，问了他几句，便道：“你跟我来吧。”

那内侍跟着碧瑶入了寝殿，深殿之中越走越暖，空气中隐约漂浮着杜若清香。转过静长的殿廊，入了内宫，碧瑶让他在外稍等，先行去禀报。

那内侍屏息静气站在下首，悄悄抬眼看到锦绣流云屏风之后，侍女层层挽起紫绡纱帐，依稀便见皇后斜倚在凤榻之上。碧瑶近前低声

说了什么，一个柔和而略微慵然的声音似透过屏风上的云水转了出来，“是什么事？”

那内侍忙趋前跪下，低头道：“启禀娘娘，晏公公命小人速来请娘娘，请鸾驾移步武台殿。”

皇后问道：“怎么了，皇上今天不是在武台殿吗？”

那内侍道：“皇上今天在武台殿议事，笞责了数名大臣，连秦国公、长定侯等都要牵连上了，眼下没人能劝得住皇上，只好来请娘娘。”

轻轻一声环佩清响，凤榻之上皇后由侍女扶着起身。那内侍觑见皇后移步转出了屏风，轻柔的月色云裳散披在身上，乌发如瀑，衬得双眸幽深似秋水，而那声音亦比方才静冷了几分：“这是为什么？”

“似乎是为了太上皇与和惠太后合葬的事，诸位大人奏本上谏，结果惹怒了皇上，就成了这般局面。”

卿尘缓缓移步，蹙眉细想，一转身，对碧瑶道：“换朝服，去武台殿。”

武台殿前，晏奚站在皇上身后不远处，心急如焚。阶前执刑内侍往上看来，他不动声色地将足尖向外挪移，阶下会意，动杖行刑。

几名大臣除去官服，俯身撑地，笞杖在内侍手中高高举起，半空中划出一个凌厉的弧度抽上脊背，“啪”的一声震响，不过数下便已鲜血横飞。

血色点点，落上青石地，接连不断笞杖落下的响声，听得人心惊胆战。好在执刑内侍得了晏奚暗示，明白皇上是要杖下留人，手下声势虽骇人，却都留了余地。否则重笞下去，不用见血便能摧筋裂骨，这些文臣们又哪里经受得住？

秋风肃杀，卷得殿前广场之上枯叶乱飞。皇上负手立在高高撑起的华盖金伞之下，冷眼看着下方继续死谏不休的大臣，面色淡淡，喜怒难辨。

天帝入葬东陵，牵扯到帝后合葬的事宜。按仪制，天帝生前所册封的孝贞皇后、殷皇后以及事后追封为和惠太后的莲贵妃都应该合陵同葬。然而却有不少大臣认为和惠太后先后侍奉过穆帝与天帝，此时不应与天帝合葬，因此上书表示异议。

但意想不到的是，皇上看过奏表后，居然降旨开穆帝陵，迁太后灵柩入葬。这一来朝臣们更是无法接受，连日具表奏谏，面折廷争，竟逐渐发展为太后是否能入葬皇陵的争论。今日一早，有名殿院侍御史怀揣奏表长跪武台殿前，又是为了此事。

皇上置谏不纳，命人将坚持苦谏的御史逐出殿外。谁知这位侍御史竟手抱廊柱大声疾呼："陛下能开天下士人之言，何以独不听臣之谏？臣今日以死谏言，以正天听！"说罢返身就撞往廊柱上，若不是内侍拦得及时，当真就要血溅朝堂。

这一来激起在场大臣们同心之气，纷纷趋前跪奏，言辞激烈。却谁也没有料到，一向宽仁的皇上当场震怒，即刻下令架出为首的两名大臣廷前笞责，命众臣出殿观刑，再有敢言此事者便按此例，严惩不赦。

"陛下此举有悖礼制，臣窃恐社稷危乱，为陛下忧之……"秦国公话未说完，便见皇上龙袖重重一甩："带下去！"

立刻有两名内侍上前将秦国公架起来，群臣大惊，旁边的长定侯连忙叩首苦劝道："陛下开恩，秦国公元老之臣，年事已高，岂能承受得了这笞杖重责？"

众人一边求情，秦国公却一边仍是死谏，"不以礼法，国之将危，臣死不足惜，还请陛下以国为重！"

皇上平素对这些元老重臣礼遇有加，今天却像是动了真怒，目视前方，眼角也不曾往下瞥一下，那副神情绝然坚冷，无端令人心寒。

湛王在旁看得透彻，这段时间整顿亏空，皇上手段之利落，决心之坚定，行事之彻底，让朝中不少人闻风自危。今天这些大臣中有些的确是食古不化，抱着礼法不放，却有更多是妄图借此生事，搅乱朝局。皇上今天一反往日从谏如流的做法，甚至不惜行廷杖之举，显然是心中有数，有意为之。面对这些仕族阀门、皇亲公侯，想要将亏空顺利查下去，必要有雷霆手段慑服朝堂。所以对于皇上的冷酷行事，他不能劝。

但他身边的灏王性情仁和，眼见情势愈演愈烈，终于忍不住上前劝道："陛下，朝事有异议，大臣劝谏并无过错，即便所言不当，也应宽以待之。陛下此举，恐使今后谏官畏言，群臣缄口，还请陛下多加斟酌。"

湛王眉梢轻微一紧，随即扭头看向皇上，只见皇上眼中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微澜。这时忽听殿前内侍亮声禀道：“皇后驾到！”

晏奚心中大喜，湛王也暗中松了口气，这场风波闹得太大也不行，也只有皇后能从中缓和了。

皇后凤冠朝服，妆容端肃，在几名女官的随侍下沿着白石御道步入武台殿，侧首看过殿前正受责罚的大臣，神色沉静。待到阶前，她轻敛襟带，盈盈拜下：“臣妾参见陛下。”

夜天凌冷肃的神情略缓，亲手扶她：“皇后平身。”

卿尘却没有顺着他的手起身，看了看阶下，婉转说道：“臣妾尝闻，自古刑不上大夫。今有朝臣当庭受责，臣妾实不忍相见，恳请陛下先宽恕他们。”

夜天凌手上一僵，垂眸见那九翟四凤冠上翠钿柔静，衔珠低垂，卿尘这样跪拜在身前，明红鸾衣的长襟铺展身后，纹丝不动，不折不扣是一个贞静贤淑的正宫娘娘。他冷冷收回手：“你也是来劝朕的？”

卿尘抬头道：“臣妾听说陛下欲开启穆帝寝陵，如此一来，岂不惊动穆帝灵宫？想必太后泉下有知也是不忍的。陛下仁孝，定不会令穆帝与太后难安。朝臣纵言辞激烈些，陛下罚也罚过了，便不要继续追究了吧。”

夜天凌眸心清寂的色泽无声沉下，仿佛整个寒秋的深凉都敛在了其中，“那么太后与穆帝合葬一事，你也反对？”

卿尘道：“臣妾确实以为不妥。”说这话的时候她与夜天凌两两对视，细密的羽睫淡淡一扬。

殿前静极，夜天凌看了卿尘良久，霍然拂袖转身，“朕已说过，再有谏议此事者，当同此例，你难道没有见到？”

卿尘仍旧静稳俯身：“臣妾既为皇后，则对陛下有劝谏之责，陛下即便因此要责罚臣妾，臣妾亦无怨言。”

夜天凌背对着她，抬眼往殿前扫去，群臣只见皇上面色一沉：“来人！将皇后带下去！”

此时若说带下去，便是就地受责。众臣闻言惊骇，就连坚持死谏的秦国公也是一呆。

旁边内侍皆不敢相信这亲耳听到的旨意，面面相觑，不知所措。晏奚惊得魂飞魄散，没想到连皇后前来都无济于事，急忙跪下求道："陛下，娘娘千金之躯，怎经受得了杖责……"

夜天凌皱眉打断他："皇后恃宠而骄，忤逆犯上，送长宵宫闭门思过。"

长宵宫乃是掖庭冷宫，专门幽闭犯错妃嫔。皇上话音落后，四周大臣"哄"地一乱，随即化作一片死寂，无人再敢多言。

"臣妾遵旨。"卿尘垂眸说着，缓缓起身。

这时大殿前突然有两个声音同时响起，拦下了近旁的内侍，"臣有话要奏！""请陛下三思！"一个是凤衍，一个却是湛王。

夜天凌对他们的话闻如未闻，漠然道："朕的话都没听到吗？"

内侍们只得上前，却无人敢放肆，只低声道："娘娘请。"

卿尘举步而行，似乎无意转眸看过夜天湛，随即便被带出了武台殿。夜天湛蓦地一愣，卿尘目光中有着阻止他的意味，而那转头的瞬间，他分明还自她眼中看到了一丝别样的光芒。

秋风淡，秋草长，椒房空旷，秋尘四起。

碧瑶自外面回来，气得眼中带泪，不过是去寻一床被衾，处处都受冷言羞辱，这长宵宫中人情势利，凉比秋风。

梁间蛛网积尘，地上碎叶枯败，屋中只有一方冷硬的低榻，旁边放着个黄木几案，简陋至极。卿尘素衣散发，立在窗前静静望向那片清透遥远的天空，对眼前的处境倒是安然。

碧瑶快步上前道："窗口风凉，娘娘快别站在这儿。"她一边说着一边转身去掩窗子，不料窗棂上满是灰尘，一动便飞了满身，呛得她一阵咳嗽。

卿尘走到低榻前，长袖轻扬，扫开榻上浮尘，坐下来细看碧瑶的神色，笑笑说道："早说了让你别去，碰钉子了吧？"

碧瑶恨恨地蹙了眉："都是些什么东西！一个个拿腔作势。我好言相求，他们……"她说了两句，怕惹卿尘不快，强忍下来，只是看着屋子犯愁："这样子晚上怎么办呢？不行，我找这里的掌宫女官去。"

卿尘道："我的话你都不听了？哪儿也别再去。我刚才见外面倒有不少菊花，陪我出去看看。"她一边说着一边站起来，便往外面走去。

碧瑶怔住，“娘娘，你怎么还有心情看这些，这是什么地方啊？”

卿尘微笑道：“这地方怕是得住上些时日，四壁徒然看着怪单调，不如院子里好些。”

碧瑶急忙跟上她：“娘娘不快想想办法，看这些花草有什么用？”

卿尘道：“想什么办法？”

碧瑶忍不住道：“也不知道皇上这是怎么了……”

卿尘淡淡一回头，碧瑶话就只说了一半儿。卿尘也不再多说什么，只是步出回廊，信手撷了一朵菊花。碧瑶见她神情悠然，闲步赏花，攒着眉道：“人都说皇上不急急死太监，这倒好，娘娘不急，急坏我这丫头。这不过是些自生自长的菊花，有什么好看的？”

卿尘在一丛金菊面前站下，风一过，点点素香落了满袖，“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你心不静，自然看不出这花自生自长的妙趣。”

碧瑶愁道：“静得下来吗？”

卿尘笑而不语，突然听到脚步过来，紧跟着有人道：“皇后娘娘倒真有雅兴，这时候还有心情赏花。”她和碧瑶转身看去，见几个青衣玄裙的女官站在身后，为首的一个年约四十，眉眼苛刻，面带冷笑，正打量着卿尘。

卿尘看一眼她的服饰，对她这样不敬的态度倒也不意外，淡声道：“这长宵宫中的菊花开得不错，宫苑也清静。”

那女官道：“娘娘以后在这里可以慢慢清静，日子还长着呢，但就怕娘娘熬不住。”

她话中连讽带刺，显然是存心来寻事的，碧瑶气道：“皇后娘娘面前，你这是怎么说话呢？”

那女官冷笑道：“皇后娘娘？我在这宫中几十年，还从没见哪个娘娘进了这里还能走出去，皇后娘娘又怎样？到了长宵宫，就要按长宵宫的规矩，任谁都一样！”

“你……”碧瑶气得不轻，卿尘以目光制止她，问道：“你是掖庭女官？”

“不错。”

“各宫各殿的琐事，我平日里过问得不多，倒不知道长宵宫原来还有自己的规矩，说说吧，都是些什么规矩？让我也听听。”

卿尘语气轻缓，目光扫过眼前，无喜无怒。那女官似乎一掌击在水中，空不着力，浑然不觉已经溅了一身的水，“长宵宫的规矩娘娘很快就知道了，别的不敢说，千悯寺里湛王妃怎样，娘娘今后在这儿绝不会差了半分。”

卿尘一双凤眸略略一细，尚未及说话，便听到一声厉斥，“大胆！竟敢对皇后娘娘放肆，还不掌嘴！”

那女官往说话的人看去，脸上顿时色变，来人竟是内侍省监吴未。随着吴未的出现，一阵阵整肃的靴声传来，数列御林禁卫入驻长宵宫，由内而外，迅速布守各处。那女官心中惊疑，忙俯身退往一旁，屈膝行礼：“见过吴公公。”

吴未却正眼都不看她们，转身毕恭毕敬地对皇后行礼，“娘娘。”

卿尘点点头，却往那女官看去。虽说是长宵宫这种偏僻冷宫，但历经前后两次清洗，卫家也已然门庭倾颓，宫中竟仍有残余势力，无怪乎皇上，甚至湛王都无法再容忍外戚阀门。

那女官看着被重兵把守的长宵宫，再看对皇后恭敬如常的吴未，早已隐觉不妙，一抬头，触到皇后静冷的眼神，心头一惊。

卿尘缓缓踱步走过那女官身边，容色清冷，“我倒不记得千悯寺中还有个湛王妃，吴未，既然有人糊涂，就送她去看清楚吧。”

吴未低头道：“老奴遵旨。”

那女官被吓愣在那里，待她清醒过来，先前嚣张的样子早不复再现，腿一软，“扑通”跪在了地上：“娘娘……娘娘开恩！奴婢知错！”

皇后素衣飘飘，早已举步离开，那清傲的背影从容远去，连半丝挣扎的余地都未留，是彻头彻尾的不屑一顾。

吴未往身后挥一下手，命内侍遵懿旨处置，亦不再理会那女官，跟随皇后而去。

除了封锁宫门的禁卫，另有四名内侍、四名宫女随吴未前来。不过一炷香的工夫，先前的宫室便被整理妥当，罗帐锦衾、裘衣暖炉一应俱全，榻前一个瑞凤呈祥金铜炉，置了清华台中常用的木兰香，袅

袅烟轻，和着秋风干净的气息，满室清宁。吴未恭声道："娘娘看看可还缺什么？"

卿尘步入室中，闻到这薰香的味道便一笑，回头道："难为你想得周到，我枕旁有本未看完的书，让人送来，这几天你不必再来这儿。"

"老奴记下了。"

宣室之中灯火通明，殿前内侍又换了一班，个个低眉垂目站在华柱深帷的暗影里，不闻一丝响动。

晏奚笼着袖袍静立在御案之侧，有些犯愁地抬眼看了看那些奏疏。

连着几天了，皇上每晚与湛王议事过亥时，紧接着便是这没完没了的奏章，待看个差不多，也到了早朝的时间。湛王蒙御赐九章金令，可以随时出入宫城，但如此连夜奉召却也少见，而且是密召，接连几天下来，朝堂上的局势又是一番不显山不露水的改观。

夜天凌略紧着眉，放下手中一份手本。这是漓王的手本，今年五月，漓王与华翊郡主殷采倩启程前往雁凉，到达雁凉后不久，却一同奏本回京，请求将澈王灵柩安于北疆，不再迁葬。

夜天凌与卿尘几经商议，终于准他二人所奏，降旨修王陵，建祭祠，并将雁凉改名武英。之后复迁附近郡中百姓三万余户，扩城通衢，在原武威都护府与北庭都护府间增设武英都护府，使之成为镇守西北边疆的重镇。

天帝驾崩，漓王奉旨回京赴丧，昨日刚刚到达伊歌，除了带回殷采倩请求留在武英的奏章，又接连上了两道手本，一道是例行述职，另一道自然就为了皇后迁居长宵宫的事。

面前还有一堆没有处理的政事，夜天凌却有些心浮气躁，站起来在室中走了会儿，便缓步踱往殿外。晏奚见状忙跟了上去，却见皇上在阶前一站便是半个多时辰，不动也不说话。

左右宫人都知皇上这几日心情欠佳，处处小心。晏奚和殿前当值的卫长征对视一下，卫长征悄悄沿着皇上目光去处，往宫城西北角方向抬了抬眼。晏奚掂量了一番，便上前道："皇上，今晚月色倒不错，看了这么久折子，不如走动走动，松缓下筋骨。"

夜天凌倒没反对，月色极好，清清静静铺了一天一地，琼殿瑶阁，玉池秋水，缥缈如仙境。他心里有事，一直若有所思地负手而行，不知走了多久，忽听晏奚低声道："皇上，再往前就是长宵宫了。"

夜天凌脚步一顿，目光掠往晏奚身前。晏奚低着头心里七上八下，大气也不敢出，但再一抬头，却见皇上已往长宵宫走去。

宫宵影重，幕灯摇曳，长宵宫平檐素阁，庭园清寂，月洒青玉瓦，霜华千里白。

碧瑶服侍皇后睡下，刚要转身熄了宫灯，听到帐中低低叫道，"碧瑶。"

碧瑶转身，见皇后拥了被衾坐起来，"娘娘，还有什么事？"

卿尘抬手，牵着罗帐静了半晌，"我睡不着。"她起身步下帐榻，碧瑶忙给她披了件长衣。她侧身看着穿窗斜洒的月色，那月光直照到心头，浮浮沉沉，一片如水的明亮。她突然拢了衣裳，转身便往外面走去。

"娘娘你去哪儿？"碧瑶连忙跟上。卿尘越走越快，心头异样的感觉呼之欲出，仿佛前面有什么在等待着她。这里不像含光宫那般宫深殿广，她数步便出了寝室，转到外面，步上阶前。

碧瑶跟在身后，往前一看，"啊"地轻呼出声。

园中清辉似水，有人独立庭前，玄裳半湿，素衣深凉，不是皇上又是谁?

月上中天，秋风白露玉阶寒。卿尘立在离夜天凌数步之遥的地方，飘摇云裳似携了月华，青丝半散，落落风中。两两相望，夜天凌忽然大步上前，猛地抬手将她抱入了怀中。碧瑶眼中微觉酸楚，悄然屏息退下。

卿尘被夜天凌紧紧抱着，他身上带着秋寒浸透的微凉，却又有温暖的气息透过衣衫包围了她，她轻轻推一推他："你怎么来了这里？事情解决了没有？"

夜天凌没有松开她，只点了点头。他自登基以来始终不立妃嫔，众人皆知皇后独尊后宫，极受宠爱。武台殿前一番争议，连皇后都因

此被打入冷宫，谁人还敢忤逆抗旨再犯龙鳞？帝后合葬之事，无人敢再置一词，朝堂上下清肃。

卿尘在夜天凌怀中仰头，“那怎么还闷闷不乐？”

夜天凌看向她，伸手轻轻抚摸她的面颊，良久，深深一叹：“清儿，这江山天下，我终究还是委屈了你。”

卿尘却笑道：“这是什么话？你怎么不说我在武台殿做得好不好？你们兄弟两人最近一个唱黑脸，一个唱白脸，朝里朝外风生水起，好歹也给我个机会。若说这样的话，那你盖座金屋子把我藏起来，风吹不着，雨淋不到，可是会闷坏人啊！”

夜天凌抬头，环视这长宵宫，复又凝视于她，低声说道：“我只觉得，好像有多少年没见着你了。”他执了她的手放在心口，“这里空荡荡的，什么黑脸白脸，好了坏了，都没细想。十二弟昨天回来，进宫找我大吵了一通，口口声声问我这是要干什么，我也只有苦笑的份。想他说得也对，我若连你也容不得，就该等着去做孤家寡人。”

他心口的温度从掌心传来，化作一片暖流荡漾，卿尘修眉轻挑：“这个十二，也就他敢跟你这样。太妃娘娘那么温柔的人，他这个脾气也不知道是像谁。”

夜天凌道：“幸而他还敢，七弟这几日天天进宫，他分明也是有话想说，却一忍再忍，绝口不提。清儿，现在连你也不肯和我争执了，我要让母后和父皇合葬，你不赞成，却始终也不曾和我说。”

夜天湛果然还是比十二老练些，看来她临去那一眼，他终究还是明白了。非但如此，他或许也是在避嫌，无论皇上对穆帝的态度也好，对皇后的态度也好，站在他的立场，说得越多，越可能适得其反。卿尘松了口气，她知道夜天凌现在口中的父皇是指穆帝，柔声道：“我不是不愿和你说，我只是觉得，于情于理，你怎样做都没有错。再者，即便天下人都说你错，我也会在身边支持你。那些大臣，我们总有法子让他们退步。”

夜天凌微微动容，眉心却并不见舒展。福明宫传来丧讯之后，他第二天便下旨将御书房迁至武台殿，表面上无动于衷，一切丧礼如仪，然而心底那种感觉却连自己都不能解释。一直以来在他心中，穆帝的形象是如此模糊，所能见的唯有《禁中起居注》中一些书于卷册的记载。求仙问道、耽于享乐、荒废国政、重用外戚……这些都没给

他留下任何好印象，相反，往日天帝爱责教训，却历历在目。他甚至有时候会想，若天帝早几年登基，说不定天朝的情况会比现在要好得多。

丧礼祭祀，面对着宗庙中那些高高在上的牌位，他似乎发现，那个他叫了二十七年父皇的人，理所当然地比那个应该是他父皇的人更像他的父皇，以至于他时常会怀疑，是不是母后和皇祖母弄错了事情的真相？“这件事，你说母后她心里会希望怎样？”他突然低头问卿尘。

卿尘想了会儿，道：“我觉得母后对天帝是有恨，却也有情，而天帝对母后怎样，你我都看在眼里。四哥，你想让亲生父母合葬，这自然是人之常情，但若肯成全母后和天帝，又何尝不是一份孝心？”

夜天凌的声音如同这深深长夜，幽凉浓重：“他是我的杀父仇人。”

“不要让恨迷了自己的心。”卿尘低声道，“这是很久前母后让我转告你的话。”

“母后？”夜天凌他抬头遥望寒夜，“嗯，我是恨他，所以我要用那样的法子夺取皇位，我让他病老深宫，孤苦凄凉。”他眼中现出一丝复仇的快感，伴随着落寞交替而下，丝丝牵人心疼。他忽然轻笑一声：“可是他死了，我心里竟会觉得难过。你说，这不可笑吗？”

卿尘拥着他，轻声道：“不可笑，四哥，二十七年父子相称，恨他敬他，都是真实的你，何必分得这么清楚？你只要做你想做的事情就行了。你是天子，是皇上，一句话生杀予夺，一抬手予人荣辱，你可以让万人哭，万人笑，你的恨会让他一无所有，但你也能给他一份成全，只要你想。”

夜天凌俯身盯着她，卿尘眸光澄透，“恨过他，成全他，从此一刀两断。上一代过去了，可我们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难道要停在这儿，纠缠不休？”

夜天凌抬头，望向那无垠的夜空，明月清亮，直透心间，如水浮沉。一切忽然便那样静了下来，多少年来的心结梗在心头，始终难以开解，天帝的死触动了他积压至深的情绪，却亦如一把锋利的剑，堪堪斩在那死结之上。是啊，该到此为止了，死者已矣，生者将往，将

该恨的恨了，该还的还了，还有多少事等着他去做？比起恨来，成全，需要更大的智慧和勇气。

他豁然一笑，有些自嘲，又带几分洒脱，忽而喟叹："生我者父母，知我者清儿。"

卿尘轻抿着唇，含笑相望。月光淡淡照出两人的影子，斜斜投映在地上，无声交叠。夜天凌眸底深深一亮，突然抬手将卿尘横抱了起来，大步便向外走去。

卿尘吓了一跳，轻呼道："你干什么，去哪里啊？"

夜天凌边走边道："回寝宫。"

卿尘道："才这么几天，你这样会穿帮的，一台戏好歹也要唱到底！"

夜天凌低头道："这出戏朕不唱了，这么多天若还震不住那帮大臣，朕不如退位让贤。今天念在十二弟求情，赦你这一回，但你又小瞧夫君，罚你回含光宫侍寝……"

"谁跟你回含光宫，我去清华台……"卿尘攀着他的脖颈，话语声落，月光飘飘淡淡如梦，渐远渐轻。

《禁中起居注》卷七，第四十六章，起自天都凡一百一十二日。

……后当朝忤帝，帝怒迁之长宵宫，重兵幽闭，内侍宫人皆不得近。漓王力求于御前，中书令凤衍上表三章，具后素日之德，群臣请赦。帝有感，迎后归含光宫，复恩嘉。

十二月，迁和惠太后灵，伴天帝，合葬东陵。

轻轻洒洒一夜的小雪，妆点了肃穆宏伟的帝宫，又是一年秋去冬来。

旋转飘飞的轻雪落到清华台，未及积下便化作了雪水，暖融融的地气一呵，四处落得兰露点点，芬芳清冽，倒似进了细雨滋润的晚春。玉兰树下，凤鸟鸾鹤闲步展翅，不时一声清啼婉转，空灵悦耳。

两排紫衣侍女手挑盛着兰花的竹篮，袖袂飘曳，穿过琼苑步入清华台，翩跹恍若瑶台仙子。五色池旁水雾缥缈，卿尘正仰面躺在玉榻之上，身上随意罩了件夜天凌的衣袍，宽襟长衣散散垂落，别有一番闲雅的风韵。

夜天凌倒是端身坐在榻前，一手有意无意地抚着卿尘散泻身旁的长发，一手在眼前奏疏上批了几个字。五色池的内池连着殿中温室，刚刚沐浴过后，一时不想去御书房，他便命人将今天的奏疏取到了这儿。事情不多，和卿尘谈笑间便大概处理妥当，难得清闲的一天。

侍女们进来将池中残余的药草清理干净，复又将一勺勺的兰花撒入池中，碧池兰若，微香清淡。卿尘拍了拍趴在身上的雪影，将手里一份奏疏放回案上，“真让殷采倩留在北疆吗？”

夜天凌低头嗯了一声，稍后说道：“她既执意请求，便成全她。”

卿尘想了一想，说道：“也好吧。”然后反手又去取下一份奏疏，刚刚摸到，突然手底一空，那奏疏已被夜天凌抽走，转手放到了案头她拿不到的地方。

“干什么？这边你不是都看完了吗？”卿尘问道。

夜天凌没回答，只点了点剩下的那些奏疏：“你看这些。”

这意思便是那份不让她看，卿尘奇怪道：“为什么那份不给我看？”

夜天凌道：“无聊琐事，不看也罢。”

卿尘转过身来琢磨他的神情，夜天凌原本低头写东西，被她盯了会儿，一笑将笔搁下，“刚才我进来，你藏了东西不给我看，先说说那是什么？”

卿尘侧首，眨眨眼睛：“不告诉你。”

夜天凌就指了指那奏疏，对她一摇头。卿尘凤眸一瞥，挽了头发站起来，雪影从她身上跳下来凑往夜天凌身边。她拨开珠帘，一边走一边道：“你不给我看，我也知道是什么。”

夜天凌道：“那便不必看了。”

“不看就不看。”卿尘身上外袍滑落，沿着浅阶步下五色池，浸入水中，浮香氤氲乌发飘散，池水温暖得让人心骨松散。她半合双目靠在玉石池边，信手拨弄着一朵清兰，心思还是转到那道奏疏上去了。

定然又是请求皇上册立妃嫔的奏疏，上次冷宫之事后，这种奏疏就没断过。皇上即位三年多，至今六宫虚设，臣子们早就不以为然，尤其与凤家对立的阀门势力不愿见凤家之女把持内宫，自然要在此事上动些心思。先前他们都还摸不透皇上的想法，只见帝后情深意重，

便是有些奏议，也轻描淡写，可突然出了冷宫事件，便好像积蓄已久的洪水终于找到了出口，一时汹涌而来。

夜天凌极少和她提起这些，但这几个月来见他接连提拔凤家亲族，卿尘便也能知道大概。中枢平衡，没有什么比让这些仕族阀门自行牵制最有效，凤家无论如何也不会容他人动摇了皇后的地位。而夜天凌最终同意殷采倩留在北疆，或许也有此事的缘故吧。

他替她守着呢，他和她的家，谁也别想踏足一步。卿尘缓缓吐一口气，往水中沉下几分，突然听到身后一声低笑。她回头，夜天凌正看着雪影从垂帐后面叼出的一样东西，笑不可耐。卿尘一愣，险些从水里就那么站起来，“雪影！”

雪影闻声，“噌”地窜到了夜天凌怀里，尾巴一摆缩起来，一双蓝晶晶的眼睛斜瞅着卿尘。卿尘气结，雪影叼出的正是她刚才不肯给夜天凌看的东西，这时候拿在夜天凌手里，是一条腰带，玄玉色的底子，金丝嵌边，上面绣的是……

夜天凌端详着，面上笑意加深，看了又看，问：“这是……龙？”

卿尘恨不得把雪影揪过来打一顿，攀着池边伸手：“还给我！”

夜天凌闲步到池边，一直强忍着笑：“到底是不是？”

卿尘俏脸飞红，银牙轻咬，“你看不出来啊！”

夜天凌似乎实在是忍不住了，笑得双肩微抖：“开始确实是，没看出来。”

卿尘哭笑不得，她是绣的……好吧，是针法差了点儿，但也不至于看不出是什么吧？眼见夜天凌一脸的戏谑，雪影三两下跳到夜天凌肩头，蹲在那里神气活现，也不知它最近是怎么讨好的夜天凌，现在时不时连肩头都可以蹲一下了。“卖主求荣的家伙。”她信手丢了朵兰花过去，雪影身形一转，急忙跑掉了。

夜天凌含笑在池边蹲下来，白衣微松，襟怀半敞，“绣给我的？”他低声问道。

卿尘斜飞他一眼：“不是！”

“哦？”夜天凌低下身来，笑看着她，“不是给我，那是给谁？”

卿尘抬手抢那腰带，被他一闪躲开了，深深的眸光笼着她：“是不是给我的？”

卿尘半仰着头，妩媚地看他，唇角浅浅带笑："你是天子，腰带上都要绣龙才行，我这又不是龙，怎么是给你的？"

夜天凌蓦然失笑，心中极是畅快，拿着那腰带再看。卿尘便问道："是不是龙啊？"

夜天凌挑眉："嗯，你这么一说，好像还真是。"

卿尘抿着嘴，双手环上他脖颈，"真的是？"

"嗯，"夜天凌一本正经地点头，"真的越看越像。"

卿尘眼中狡黠的清光微闪，攀着他的手略一使劲，就将他往玉池中拉来。夜天凌也不反抗，顺势将她抱住，两人双双坠入池中。卿尘顽皮心起，站稳之后便拿水去泼他，夜天凌这身刚换的衣衫反正已经被她弄得湿透，索性抄水反击。两人孩子一样在玉池中笑闹躲让，层层水珠飞溅，竟玩得不亦乐乎，哪里还有半点儿帝后的样子。

直到卿尘玩累了耍赖，夜天凌将她抱回榻上擦干了身子，舒舒服服窝在那里。雪影凑过来被卿尘抓住，点着它的脑门要罚，雪战不知从哪里玩回来了，围着卿尘直转圈。卿尘对夜天凌笑道："四哥你看，还来了个求情的。"

夜天凌眯着眼靠在榻上："那就请皇后娘娘高抬贵手，饶了它吧。"

卿尘道："陛下圣谕，臣妾岂敢不从？"说着拎着雪影的手一松，雪影忙不迭地就往夜天凌身边躲。

夜天凌显然心情不错，破例允许雪影趴来胸前，刚刚抬手摸上它的脑袋，卿尘却伸手把雪影拎开，"谁准你趴在这里了？"

雪影被丢到雪战身边去，两只小兽滚成一团。清香淡雅袖袂拂面，她已经舒舒服服地枕上了他的胸膛。他唇边勾起惬意微笑，这个女人，居然和一只小兽吃醋。

他垂眸看她，目带笑谑之意，她扬一扬修挑的眉稍，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夜天凌感慨一句："女人。"这时忽听外面晏奚隔着屏风急声说道："启禀皇上，韦州八百里急报！"

夜天凌拂开珠帘步下龙榻，晏奚拿了急报入内，火漆红印，竟是军报。

夜天凌看过之后，眼底几分笑意深深一沉，眼底精光熠熠，剑锋般明锐，转身对卿尘道：“这个万俟朔风，居然和吐蕃开战了。”

圣武朝之前，西北一带的大片领土原来一直控制在西突厥手中。天朝与突厥交战，吐蕃趁机北扩，夺取领地。柔然族取代突厥之后，双方一直对峙。

赤朗伦赞此人野心勃勃，圣武二十七年景盛公主病逝，吐蕃与天朝关系曾一度陷入紧张。三年前湛王兵慑边陲，联姻西域，使得吐蕃暂时不敢轻举妄动。万俟朔风那时也刚刚站稳脚步，休养生息，培植势力，尽量避免事端。

这几年天朝内政不稳，吐蕃趁机又蠢蠢欲动。夜天凌一面厚赐嘉封，示以安抚，一面扶植万俟朔风，助他扫清突厥残余势力，先后灭掉同罗、仆固等散游部落，统一漠北。如今柔然今非昔比，与吐蕃的矛盾也日益显露。

五日之前，万俟朔风借事主动挑起争端，亲引三万铁骑，以快袭战术突袭吐蕃军队。赤朗伦赞也非平庸之辈，即刻引兵北上，双方在琉勒河一带短兵相接。

夜天凌三年来对吐蕃退以忍让，暗中部署，这份军报一入天都，他当即决定发兵西北。

帝曜四年二月，夜天凌在宣圣宫光武台祭天封将，命上军大将军南宫竞、武卫将军唐初率轻骑二十万兵分两路进击吐蕃。

月末，南宫竞所率左路军在大非川击败吐蕃军队，曾被吐蕃吞并的吐谷浑一带重归天朝。与此同时，万俟朔风调集柔然骑兵，挥军猛攻，吐蕃两面遇敌，战事吃紧。

赤朗伦赞审时度势，欲与天朝暂时修好，以缓和局势。夜天凌面告使臣，命吐蕃退出碎叶、扌弥等一直在他们控制之下的西域诸国，赤朗伦赞拒绝。

夜天凌态度强硬，当即驱逐来使，支持于阗国发兵南下。十日之后于阗攻陷扌弥国都城，尽歼城中吐蕃军队。扌弥国国君被驱逐出境，流亡吐蕃，继位的新国君对天朝俯首称臣。

四月，夜天凌调川蜀精兵，以岳青云为左卫大将军、西州都督，自原州通山路，越白水，向西夹击吐蕃。

战报如雪，一日数封飞报帝都。武台殿灯火长明，昼夜不歇。

吐蕃在赤朗伦赞多年苦心经营之下，国力强盛，骑兵勇猛，不乏与天朝对抗的资本。连月以来，战事时有反复，朝中大臣很快分成主战与主和两派。

夜天凌心志坚毅，一旦决定彻底遏制吐蕃势力，毫不动摇。在此事上夜天湛与他意见一致，朝中主战一派正是以他为首。

这是湛王继麟台之议后又一次明确支持皇上的政见，太极殿上唇枪舌剑争论的结果是一战到底。

夜深人静，主和一派为首的凤相灯下踱步，湛王温润淡笑下犀利的词锋，御座之上皇上高深莫测的注视，竟不由得让他记起卫宗平在狱中曾说过的那些话。

这次对战吐蕃夜天凌不曾亲临战场，但运筹帷幄，仍是以往用兵果决之风格。排除朝中反对意见后，逐步稳定战局，继而发动大军，配合万俟朔风连战快攻。

六月初，他与万俟朔风设诱敌之计，假作双方失和，故意放归吐蕃俘虏，引诱赤朗伦赞进攻掖城。

赤朗伦赞果然中计，十万大军在鸣沙海被团团围困，几乎全军覆没。

天朝、柔然两军乘胜追击，五战皆胜，赤朗伦赞亦在战中被万俟朔风所伤。

之后天朝大军一鼓作气，接连收回西域数镇，万俟朔风则率领柔然铁骑驰战千里，直接攻入吐蕃境内。

捷报传来，举朝上下争相庆贺，战局已然明朗。

赤朗伦赞遭此大败，难以为继，终于意识到柔然和突厥情况不同，想要对抗他们，就绝不能与天朝失和，于是再次遣使向昊帝请求息战。

吐蕃使臣到了天都，朝见之前先私下拜会凤衍，赠送异宝舍利佛珠。次日使者入朝，凤衍出班力主受和，昊帝此次终于降旨接受。吐蕃对天朝称臣、纳贡，退出西域，承认天朝对西域的绝对统治。

是年七月，三方正式退兵，各遣使节至玉门关，立和盟碑，歃血而誓，结大和盟约，旧恨消泯，更续新好。

曾经沧海难为水

此次天朝平定西陲，国威远扬，四方番国皆遣使来贺，各国使臣云集天都，觐见朝拜。

昊帝降诏，册封万俟朔风为柔然可汗，册封赤朗伦赞为归义王。八月仲秋，南宫竞、唐初班师回朝，赐宴宣圣宫澄明殿，举朝同庆。

澄明殿，殿高九丈，琼阶铺玉，层檐入云，筑于太宵湖中摇光台上，四面云波浩渺，霞雾缥绕，二十四道玲珑浮玉桥贯通临岸，另有复道飞阁相连各处宫殿。远远望去，宫女们环鬓轻衣，绰约而行，凌波微步，丝竹缥缈，恍如瑶池仙宫。

辰时初刻，亲王皇宗、文武臣工入宫候驾，殿廊之前问候寒喧，已是显而易见分明的两派。一方是秦国公、长定侯、凤衍、殷监正等宗亲仕族、耄耋老臣，一方是杜君述、陆迁、斯惟云、南宫竞、唐初等后起之秀、寒门武将，此次战和之争，也正是这两派一场激烈的对立。

安定吐蕃，战事大捷，这让朝中少壮之派扬眉吐气。南宫竞和唐初此次凯旋，分别受封骠骑将军、抚军大将军，入进中枢，官比三公，随征诸将各晋封赏。

寒门将相陡然崛起，羽翼渐丰，已俨然要与仕族阀门分庭抗礼。殿前相见，拱手笑语间不免便带了些许刀光剑影，隐隐浮动。

然而此时有一个人不曾进殿，站在两方臣子之外，汉白玉栏前，负手面向烟波浩渺的明池碧水，丰神秀彻的面容之上一抹清俊淡笑，广袖飘拂间，竟有些遗世出尘、孤清的味道。

却是湛王，不亲不疏，不远不近，不冷不热，明明身在局中，偏似置身事外的湛王。凤衍隔着华柱飞檐看着那身影便眯起眼睛，眼角皱纹划出深刻思忖。

若说前两年还有些混沌不明，那么今年，大概所有人都看了个清楚，导致朝中新旧官员交替更迭的这场亏空清查，昊帝并不是孤行独断，真正在旁鼎力相助的，竟是湛王。扳倒卫家的是湛王，调换各州军政要员的是湛王，丰盈国库的是湛王，在朝中处处压制凤家的，也是湛王。这分明是一场台前幕后的天衣无缝的配合，将满朝文武都算计在了其中。

那个立在广殿琼台之上的身影忽然让凤衍生出不寒而栗的感觉，就像数年前在太极殿上，昊帝登基即位，抬袖命众臣平身，俯瞰天下的一刻，那倨傲的目光让他有过这样的感觉，那是，如临深渊。

凤衍暗中皱眉，忽然间听到身旁殷监正叹了口气，他也正从湛王那里收回目光。

面对突然看来的凤衍，殷监正一反常态地和颜招呼："凤相。"

凤衍老眉微动，眼底掠过复杂神色，面上却笑着："捷庆之日，殷相何故叹气，莫非是忽有所感，起了兔死狐悲之心？"

这话说得颇有些嘲讽之意，殷监正反问一句："秋风渐起，凤相心不悲乎？"

凤衍脸上笑意略收："殷相多虑了吧。"

殷监正抬眼一看他："那苏意、杜君述补调门下省，斯惟云升任中书侍郎也有些日子了，凤相感觉如何？"

卫宗平被罢官贬黜之后，由大学士苏意、光禄大夫杜君述共同接任门下侍中，从此恢复了中书、门下两省各设两名尚书、两名侍中的旧例。天朝三省并相，这相当于无形中分化了宰相的权力，虽然中书省并未真正增添中书令，但却调入了一个斯惟云任侍郎，这便也和分权无异了。此事对于凤家、殷家都有不小的冲击，但两家却一如从前，仍旧对立着。凤衍闻言冷哼，"殷相身在其中，何必来问我？若不是感同身受，方才何必望风悲秋呢？"

殷监正道："呵呵，凤相说得好，老夫方才想起卫宗平，确实是一时感慨，但凤相却似乎并无此忧。"

凤衍神情中颇带自负："有劳殷相挂心了，凡事不尽相同，岂可同一而论？"

殷监正明白凤衍指的是凤家有皇后这尊靠山，也不多言，只是徐缓说了一句："这天朝究竟是姓夜啊！"

这和卫宗平异曲同工的话，令凤衍心头一惊，此时忽闻钟磬鸣奏，九韶乐起。待内侍宣驾之声传来，远处华盖遥遥，仪仗分明，五明金扇迤逦随后，圣驾莅临。

凤衍与殷监正中断谈话，连忙整肃仪容，与王公百官跪迎圣驾。

不过片刻，便见皇上携皇后入殿，龙行虎步间玄袖飘飞，沉峻气度王者威仪，傲然不可逼视。皇后含笑缓步随行，云鬓凤冠，玉绶翟带，百尺铺绣金鸾衣长曳身后，秀稳如仪。两人并肩而行，过玉阶，登明台，似自那云中天阙飘然而来，神仙眷侣，风华天姿，不禁令人神夺。

“吾皇万岁万万岁！”

山呼声中，众臣俯拜，玉冠朱缨、乌纱金簪于两廊之侧依序低俯，次第而下。皇上略一抬手，殿侍宣旨免礼，众臣再拜，谢恩平身。

湛王抬眸而视，隔着金阶玉帘，眼前忽然淡淡一亮。

卿尘在那光彩玲珑的垂帘之后转身，明华宫妆下那点淡匀的笑意，映入秋水滟潋的凤眸，似是灼灼秋阳洒上一碧千顷的太宵湖，清波炫目，摄魂夺魄，令这金碧辉煌的大殿华彩尽失。流金云裳伴在龙衮玄袍之侧，相映同辉，这一点清缓的笑，便让皇上冷玉般的脸上带了几分暖色，待湛王回过神来，皇上已步到金龙御案之前，含笑携了皇后的手，亲自引她至左侧凤翔青玉案，并肩入座，转而笑道：“众卿平身就座，不必拘礼。”

众臣见惯了皇上喜怒不形于色，少见他这般笑容，便都知他今天心情极好。天朝经此一役，国威大盛，一番中兴之气历了许久的酝酿、积压，终成气象，大有浩荡四域，一扫乾坤之势。这几年的艰难化作胸中豪情振奋，使得人心怀畅快。夜天凌环视殿下，心有感触，目光一动落到了湛王身上，眼中笑意却突然一缓。

麒麟金案之后，湛王正凝视卿尘明丽笑颜，神思专注。他似是感到了夜天凌的扫视，微一抬头，夜天凌却已转而往卿尘看去。卿尘自湛王处回眸，便对夜天凌嫣然而笑。

翦水双瞳，玉色流光，澄净里透着妩媚，清清明明浮浮沉沉，尽是她似幻似真的喜悦。夜天凌眉梢淡淡轻挑，便也以微笑回应。再扭头看向湛王，湛王未曾回避他们任何一人的注视，浅笑温文，毫不掩饰地欣赏，随即起身，率文武群臣举酒朝贺。

夜天凌环视群臣，有意无意间，独对湛王举了举杯。湛王欣然回礼，对视之间，各有一笑。

三贺之后，殿前作《韶箭》之舞。舞毕，番邦使者在鸿胪寺官员引导下依次觐见。

卿尘坐在夜天凌身畔，饶有兴趣地欣赏各国使臣的服饰举止。待到吐蕃使臣上前，她便格外留意，吐蕃此次战败，被迫称臣，使臣在天都也有些底气不足，却不知会有什么说辞。

但见那使者依照天朝礼仪，行三跪九叩之礼，一通赞誉天朝的得体话语之后，手按胸前，弯腰深鞠，“……我邦自不量力，冒犯天威，赞普不胜悔之，决心与天朝重修旧好，故遣臣来朝，除纳双倍岁贡之外，愿送嫁卓雅公主东入帝都，以示诚意，恳请陛下不辞为恩。”

吐蕃此举并不让人意外。柔然族在西北逐日壮大，万俟朔风野心勃勃，现在与吐蕃间的和平未必能维持太久。万俟朔风与昊帝有母族之亲，朋友之义，双方各取所需，关系稳固，他得天朝支持，使吐蕃腹背受敌，吐蕃要挽回眼前劣势，重新修补与天朝的关系，唯一的法子便是和亲。

在此之前，天朝曾有华瑶、景盛两位公主入嫁吐蕃，吐蕃也曾有两位公主与天朝皇族子弟联姻。如今赤朗伦赞主动提出和亲，而且入嫁的是他的胞妹，景盛公主的亲生女儿卓雅公主，这是尽最大的努力拉近与天朝的关系，以对抗柔然。

御座之上，夜天凌微微笑了笑，吐蕃要防，但西北不能没有吐蕃，尤其是不能只有柔然而没有吐蕃，赤朗伦赞这一番和亲的美意，他当然不会拒绝。

“天朝与吐蕃早有联姻之谊，再结亲好更为美谈，朕准此请。秦国公，宗族中可有合适子弟迎娶卓雅公主？”

身兼皇宗司正卿的秦国公站起来道：“陛下，臣对此事有提议。”

“你有何提议？”

秦国公花白的胡子垂在胸前，恭谨严肃，“吐蕃此次虽触犯圣威，但愿送公主和亲，足见其诚意。陛下后宫空置已久，四妃九嫔皆形同虚设，臣建议，陛下可纳卓雅公主为妃，既成吐蕃和亲之愿，亦置后宫以为和美。”

夜天凌闻言，眸色已略略沉了下来，然削薄的唇角仍似带笑，侧首道：“秦国公之议，皇后以为如何？”

以为如何吗？卿尘睨他一眼，这人今天兴致还真是好，换作平常，怕不早冷下脸来了。此前秦国公便多次提过选立妃嫔，这样的话她已听到懒得再听，他要她不必管，她便什么也不理会。总之有他护着，她就是任性，堪堪视天下群臣如无物，善妒也好，失德也好，她不在乎，他亦我行我素，哪管他人非议。

这时来问她意下如何，卿尘眸光一转，探进他深不见底的笑容。那笑里的锋芒直抵人的心头，如剑，将出长鞘，寒气已漫空，再熟悉不过的眼神了。她眉梢淡挑，便放下手中玉盏，款款笑问秦国公："秦国公可读过灏王所作的《列国奇志》？"

秦国公微怔，不知皇后怎么问起这个，据实答道："臣读过。"

卿尘徐徐说道："《列国奇志》第六卷，吐蕃国志里曾提起过，吐蕃国素有习俗，男女通婚皆以血缘为界，称做'骨系'，凡有嫁娶者必出五系之外。"她扭头问灏王："王爷，我可有记错？"

昔年卿尘在松雨台默记书稿，婉转相劝天帝的情景仍记忆犹新，灏王淡然而笑，起身道："确有其事，吐蕃国有一本《择偶七善业仪轨》，据此书记载，吐蕃男女凡有父系血缘者，一律不得通婚，有母系血缘者通婚必在五系之外。否则通婚之人会全身变黑，给自己和族人带来灾难，尤其所生子女皆为痴傻怪异之胎，生生世世遭受神灵诅咒。"

卿尘点头，语声闲淡，"王爷当真是博闻强识，熟知各国风土人情。秦国公或许忘了，吐蕃卓雅公主的母亲景盛公主乃是云凰长公主的女儿，云凰长公主是先帝的表姑母，到了皇上这里虽又远了一代，但还在五系之内。按吐蕃的俗礼，皇上与卓雅公主算是近亲，通婚不祥。"

话中几位公主，几门宗亲，秦国公掌管皇宗司，自然清楚得很。且不管对不对，意思已经十分明了，皇后这是当廷驳议，不准卓雅公主入宫为妃。

秦国公心中不满，口气便强硬："我天朝四海广域，人口泱泱，从未有姑表之亲不能通婚的说法。便是皇族之内，也曾有抚远侯尚华毓公主，亲上加亲，陛下纳卓雅公主为妃并无不妥。"

卿尘道："抚远侯尚华毓公主，公主连有三子，皆夭折于襁褓之中，自己也悲郁早逝，这一段姻缘岂为美满？"

“但华毓公主为抚远侯纳妾数名，生儿育女，可谓贤德。”秦国公脾气急躁，众所周知，这时他自恃资望，倚老卖老，便是皇后也不十分放在眼里。

卿尘凤眸轻掠，容色清雅温和，却断然命道：“吐蕃虽是我朝邦属之国，也该尊重他们的习俗，以卓雅公主为妃的事不必再提了，秦国公尽快自皇宗中选定子弟，迎娶公主吧。”

她再次否了秦国公的提议，毫无商量的余地。夜天凌但笑不语，将龙雕玉盏轻轻把玩于修长的指间，深邃目光锁定秦国公，顺带着亦看过长定侯等老臣，当然，并没有漏过凤衍。如今还挡在面前的，唯此而已了。他缓缓坐直了身子，杯盏之中冰色清冽，倒映出一抹沉冷锋锐的光泽。

听了皇后的话，秦国公昂首向前，硬邦邦地回了一句：“据臣所知，皇族中并没有十分合适的人选。”

皇后一笑，笑中隐透静凉，“照此说来，皇上若不纳卓雅公主为妃，我朝便要拂了吐蕃赞普结亲的美意了？”

“娘娘所言不差。”秦国公一抬头，只见皇后含笑回眸，对皇上道，“陛下既已答应吐蕃和亲的请求，自不应食言。但远有吐蕃习俗禁忌，近有华毓公主丧子之痛，卓雅公主也不宜入宫为妃。秦国公既然找不出和亲的人选，臣妾却有个法子或能两全其美。”

皇上唇角淡噙薄笑一缕：“皇后但说无妨。”

玉帘光影细细摇曳，洒上帘后之人柔和的侧颜，一道清利的目光穿透那晶莹光色，皇后居高临下，看住秦国公，“卓雅公主与皇上有兄妹亲缘，不宜婚嫁，若愿东来，可封为长公主，亲善待之。素闻秦国公的孙女仪光郡主才貌出众，品德贤淑，宗室诸女无人能及，可晋公主封号，下嫁吐蕃赞普，以成两国和盟之亲。”

轻描淡写，寥寥数语，秦国公骤然变了脸色，几疑自己听错了话。震惊抬头，只见珠帘后秀稳仪容沉着淡定，其旁皇上无波无澜的声音传下来：“准奏。”

简短的两个字，便决定了一个女子要离开天都，远嫁吐蕃，或许终其一生都难以再回故土。从此之后万水千山，与亲人天各一方，纵有公主之荣耀，却是万里飞沙，千里荒凉，生离死别。

殿上透心而来的目光深凉似水，秦国公又惊又气，浑身发颤。此时才明白过来，皇后，更确切说昊帝，这是敲山震虎，警告这些从内政到外战，甚至后宫之事都要指手画脚的老臣们，他的容忍到此为止。

顺者昌，逆者亡，这就是皇权。

殿下诸臣尚未从震惊中清醒过来，却听湛王润朗的声音响起："秦国公为君分忧，忠心可贵，仪光郡主以公主身份出嫁，臣以为秦国公可加封太公，以彰荣表，请陛下恩准。"

皇上淡淡道："湛王所言极是，便依此奏。传朕旨意，秦国公加为太公，封仪光郡主为公主，择日和亲吐蕃。"

太公封号虽然尊荣，但毫无实权，这相当于完全架空了原本在朝中举足轻重的秦国公，群臣此刻都已体会出些山雨欲来的意味。一朝天子一朝臣，昊帝的手段这几年来人人心有体会，现在再加上一个外柔内刚的湛王，不知不觉中竟已改天换颜。所有人都像处于一鼎悄然升温的温水中，等真正意识到的时候，已经是最后水沸汤滚，无力挣扎了。

"陛下！"秦国公出席跪至阶前，"臣……"

"秦国公还有何异议？"御案后一声询问，十分清冷。

"臣领旨谢恩！"秦国公不能拂抗圣旨，但心里惊恨不已，一张老脸涨得紫红，双手微颤，"但臣还有话要说，陛下迟迟不肯册立妃嫔，臣不敢苟同！即便卓雅公主不能入宫，陛下也该选贤德之女子立为妃嫔，同主六宫，方为社稷之福！"

此话分明是暗指皇后失德，湛王朗朗俊眉不易察觉地一动，不由抬眼便看向卿尘。卿尘安静地坐在夜天凌身侧，唇畔淡笑非但不减，依稀更见加深。眼眸底处不见忧喜，只一味深静下来，幽湖般敛着宫灯丽影，澄透无垠，无意触到湛王目光的时候，淡淡晕开一层细碎的皱纹。

他看着她，神情间有着怜惜的柔和，似是在问她，很久以前他给不了的，现在那个人是否能给她？然而那目光并不咄咄逼人，只无端让卿尘觉得温暖。

卿尘淡淡地一笑，便听夜天凌说道：“朕后宫家事，自有分寸，不劳秦国公操心，此事不必再提。”

秦国公执意再奏：“天子家事当同国事，臣岂敢不为陛下忧虑？臣早多次谏言，陛下登基数年，始终无嗣，国无根本，何以所托？请陛下以社稷为重，江山为重，听从众议，莫要再一意孤行！”

天子无嗣，国将如何！卿尘霍然抬眸，目光直刺秦国公，大殿下阖然死静。

众臣皆知，以前曾有臣子在朝中提过皇嗣的问题，惹得皇上怫然不悦，此后没有人敢当朝再议此事，唯有秦国公和几个老臣一味上表奏谏，却都被留中不发。卿尘心底恍然，夜天凌不让她看的那些奏疏，并不单纯是请立妃嫔的谏议，他不愿她见到这些，是怕触及她心事，一片苦心。

秦国公之语，似密密细针揉入心头，流云广袖低垂，卿尘纤细的手指紧紧扣住凤座之旁的浮雕，指节苍白，面上笑容却纹丝未动，只是那目光已如冰雪，渐透寒意。

窒息的感觉，像是被人缓缓压入水中，越沉越深，越深越冷，明明可以挣脱，却心灰意冷，动也不能动。

此时，大殿中忽然冷冷响起皇上的声音：“朕尚安在，你们便急着考虑储君，是盼着朕早些让出这个位子，让你们安心吗？”

这话说得极重，满朝文武惊出浑身冷汗，秦国公张口结舌，匆忙叩首：“臣……臣不是这个意思，臣不敢！”

“哼！”皇上一声冷哼，“不敢？我看依你所言，江山社稷都要毁在朕手中了。”秦国公惊惶不敢再言，殿下左右两席窸窣一片衣衫碎响，群臣纷纷离座，跪于一旁，乌压压直到外殿，尽是低俯的锦衣帽冠。静若死域的大殿中，只余秦国公沉重的呼吸，一声又一声，似已不胜负荷，随时都要被扼断在咽喉之间。

辉煌金玉琉璃灯在御案前转过一抹浮沉的暗影，皇上刀削般坚毅的轮廓笼在其中，喜怒难辨，唯见玄袍之上飞扬倨傲的金龙，不怒自威，森然迫人。

“朕今天告诉你们，即便朕无子嗣，却上有兄，下有弟，兄弟皆有子有女，皆是夜氏皇族的血脉。我天朝福祚绵长，江山亡不了。今日

往后，若有人再提妃嫔子嗣四个字，以谋逆罪论！”

掷地有声的话，前所未有的决断，不但惊呆了群臣，更让卿尘如遭雷殛。他竟回护她至此，卿尘痴痴看着夜天凌冷如坚玉的侧颜，一股汹涌的热浪漫过心头，直冲眼眶。她匆忙一扬眼睫，傲然抬头，留在群臣眼底的是高高在上的微笑，母仪风姿，清华夺目。

除却巫山不是云

一路未语，龙辇御驾落停凝云殿前，卿尘与夜天凌步下车驾，穿过明阶御道，脚步却越走越快，身后内侍宫娥急急跟随，几乎是要小跑起来。夜天凌陪在她身边走了会儿，突然快走一步，伸手将她挽住：“清儿。”

晏奚、碧瑶等都知趣，忙带着侍从们远远屏息退开。

卿尘被夜天凌拦得脚下一个踉跄，却不曾回身，只站定看着前方，雕栏玉砌，瑶池天阙，皆尽迷濛一片。

夜天凌轻轻扳过她的身子，却见明玉灯下，清光隐隐，她脸上已是泪水成行。

“清儿。”他皱眉低声唤她，有一点儿欲言又止的歉意。

卿尘抬头，忽然猛地扑入他怀中，力气之大竟推得他后退一步，险些撞上身后的檐柱。“四哥，给我个孩子。”卿尘声音微哑，直视着他的双眼，华柱暗影落在她的脸上，投下难以化开的浓浓凄楚。

夜天凌眉心骤然蹙拧，看了她半晌，环在她腰间的手紧紧勒住了她，他低头，慢慢说道：“我虽然说过你要什么我都给你，但是清儿，不要为别人来要，尤其是这个。我不喜欢你带着任何的目的跟我说这样的话，不管是为了什么。”

卿尘凄然道：“你是天子，是一国之君，你不能没有子嗣。”

夜天凌眸底那无边无际的深黑似要将她湮没，他静视着她：“我刚才说过的话，不要让我再重复了。有我在，你不必理睬任何人，听清楚，记住了，除了我，不准你在乎任何人。”

他抬手抚上她的面颊，动作轻柔。卿尘强撑着的力气在他的凝视下丝丝消散，原本近乎锋利的眼神渐作失落，随泪水幽然滑落，她缓缓摇头，“可我想要一个身上有着你的血脉、我的骨肉的孩子，我不管他们，我只想给你生一个孩子。”

夜天凌眼中泛起一丝疼惜的暖意，拥她入怀，轻声道：“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老天若给我一个孩子，那是意外之幸，若不给，这一生你就是我的孩子。”

他似乎遥遥看向云雾缥缈的瑶池，看向广袤的夜空深处，声音低沉回响在她耳畔，带着奇异的力量。天地仿若退回远古混沌的一刻，只余他们两人，一切都化作了虚无。

无边的孤独中，有你有我的相守，四目交投，绽放整个尘世的繁华。

无忧无怖，无惧亦无悲，心中落下沉缓而满足的叹息，卿尘看着夜天凌。夜天凌缓缓勾起唇角，淡笑之下他清癯的面容那样清晰，触手可及。不知过了多久，他低声叫她，声音略哑，带着磁性的诱惑：“清儿，我想要你。”

卿尘足尖一翘，长袖飘飘扬起，伸手便搂上他的脖颈，吻向他灼热的双唇。

夜天凌抱起她大步走向寝宫中，丹纱帐，柔丝锦，欺霜赛雪的肌肤，展若流瀑的发。幔帐朦胧灯色媚，他霸道的气息如若汪洋大海，她星眸中迷离光彩如丝如媚蛊惑着他，柔和而强劲的漩涡席卷下来，爱恋痴欲都化作他对她的渴求。

他轻吻她，沿着那栩栩如生的凤蝶，流连于那雪玉凝脂般的柔软。她在他炽热的啮吻下轻轻颤栗，仿佛含羞带露的一朵幽兰，夜色下冶艳的美，如妖似魅，引诱他狂热难遏。

他狠狠将她拥住，抬手拂灭摇曳的灯烛，黑暗中冰丝凌乱，只余她轻微的喘息伴着幽香缠绵。这一刻，她完全地属于他，他探入她灵魂至深处，熔化她在激狂之下。

他就是她，她便是他，彼此占有一切，付出一切。他们在一起，灰飞烟灭也罢，拥有了所有，却什么都不再需要，只漂浮在无边无际之中，无止无尽。

她痴缠着他，唤他的名字，这世上只有她一个人这样叫他，也只有他会叫她清儿。

清儿，她只有这一个名字，只有这一个名字是她。

她是为他而生的，为他穿越了岁月千年，来世今生，都只为他，与他携手共赴这熙熙攘攘的红尘，甘愿永世沉沦。

夜已深，人已静，此生已成痴。

《天朝史·帝都》卷一百零三。

四年秋，于阗国王重病，帝遣玄甲军五千人，送朵霞公主西归，继国王位。五年，封于阗女王为西海女王，立西海都护府。

平湖秋波三十里，一天秋月似水，一湖碎波如星。

湖心月影，遥遥轻舟独泊，一波一漾，似要飘入那清寒空远的月宫中去。船舱之侧，夜天湛独倚望月，手中半壶清酒，一身闲疏。

举酒再倾入喉，旁边船舱中款款走出个女子，伸手一捞，将他手中酒壶抢走，如兰似麝的幽香随着她袖间绡纱荡过面颊，夜天湛半阖双目，悠然笑道："朵霞，还我。"

朵霞却不理他，转身将手一松，那酒壶"噗"地坠入湖心，清波里摇摇曳曳，一抹玉瓷淡影刹那间便沉入了难以见底的深湖。

"不准你再喝了。"

夜天湛睁开眼睛，唇角轻挑，弯出个优雅的弧度，低沉笑语传来："好，就听你一回也罢。"

朵霞以手支颐，慵然倚靠在船舷之上，夜风拂袂飘过她美丽的面颊，她看着夜天湛，轻声道："明天，我便走了。"

夜天湛立在她身畔，一身白衣似浸染了月色清寒，他淡淡含笑："嗯，明天就走了。"

"你没有什么话想对我说吗？"朵霞浓密长睫下弯弯的双眸，让夜天湛想起沙海之畔的月牙泉，细亮的一刃妩媚，是大漠飞沙下绝艳的风景。他欣赏着她的美，她是他名义上的王妃，却更像一个朋友。为妻为伴，因为知道最终要送她远去，所以在她面前轻松得近乎真实。

"于阗国内我已替你安排妥当，此程有玄甲军护送你，万无一失，你可以放心。"

"只有这些？"

清风月华，化作他眼中淡笑翩然："无论在西域遇到什么事，你都可以修书于我，湛王府仍然是你的家。"

“那你呢？”

“我也依旧是我。”

朵霞看了他一会儿，挪开目光，低垂的长睫在她眼底覆上了一层浅浅的暗影，“我从来没有想过，到了这一天会是玄甲军送我回去。”

夜天湛笑叹：“我也一样没有想到。”

朵霞问道：“你不后悔？”

夜天湛微微仰头，月光洒上他俊秀的脸庞。“三年了，”他淡淡道，“这整整三年的时间，你可知道我做了什么吗？”

微风凌波，衣衫飘然。他的身影映入澄净的湖面，映入朵霞明媚的眼底，缥缈如一道幻影，“我只看到你事事操心，宿宵辛劳，你为了她，要把自己的心掏出来吗？”

“你错了。”夜天湛洒然回身，俊眸之中精光一闪，穿透月华尽是雄姿英发的豪气，傲然隐有王者之风，“这三年，朝中吏治清正，已非昔日可比，国库存银五千余万，民生渐丰，吐蕃西域皆尽安定，边患肃靖。政清国晏，四海咸服，这虽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总有一日天朝会在我手中盛世大治，你记得我这番话，那一天不会太久。”

他俊朗的脸上因沾了酒气而透出一股风流神采，全然不是往日周旋于朝堂之上的沉着从容，亦不复宫中府中说一不二的雍荣威严，举手投足间的潇洒融入那指点江山的泱泱气度，魅力逼人。

朵霞一时愣在他面前，看得出神。他的风雅，他的孤独，他的霸气，哪一个他才是真正的他？她全然不知了，眼前这个男人心底里藏了太多的东西，沉淀在那双明澈的眼睛里，是波澜万顷的风华。

“朵霞，多谢你陪了我这么多年。”

千里明月清秋色，莫道离别。

心中莫名地泛起愁绪依恋，朵霞向前扑入了夜天湛的怀中。夜天湛愣了愣，慢慢伸手，拥住了她。

他身上的气息，淡淡春风般的暖，吹透黄沙飞天，落日残阳。他的微笑是她一生永不会忘的记忆，坚毅如山的怀抱，给她力量和勇气，她可以笑着转身，一别之后是天涯。天涯路，轻纱飞天，驼铃声远，玉笛轻折悠扬，婉转成千年的辽远与思念。

夜天湛唇间清扬的笛声荡漾于波光粼粼的湖面，起起伏伏，悠然飘洒。朵霞倚在他身边，心里空无所有，只余这笛声。

此身，如梦。

月落天清。

西出雍门，阳光下秋高气爽，风扬旌旗。五千玄甲军轻骑护卫朵霞公主归国，仪仗浩荡，绵延数里。

因答应了朵霞，夜天湛并未出城送行。朵霞启程的一刻，他站在城头高阁之上遥遥看着她远去的背影，心间是她明朗的笑语：如果有一天，你厌倦了这里，记得有一个人在西域等你。

第二十八章世事如棋局局新

朗日如金，折射在武台殿雀羽色青蓝水透琉璃瓦上，将阳光幻出一片宝光艳潋。一个青衣内侍匆匆迈上殿阶，进了殿中，下意识便放轻了脚步。

深色近墨的檀木地板光洁如镜，倒映出重重金帷肃垂的影子，锦字花纹漂浮如云，一直延进幽深的内殿。当值宫人都远远屏息站着，人人低眉敛目，不闻半丝声响，内侍的足音落在空寂的殿中仍旧格外清晰，不觉背心已见了微汗。待见到殿前常侍晏溪，他低声禀报了什么，晏溪斟酌了片刻，便往宣室走去。

隔着一段殿廊，宣室中传来隐隐说话声。晏溪行至最后一道九龙墨玉屏风跟前，听到皇上沉冷的声音便迟疑了一下，虽有急事，但也不敢轻易打扰。却只这么一站，里面的话声停住："什么事？"

晏溪趋步上前，转过屏风，只觉得气氛凝重迫人。里面除了湛王，只有凤衍、杜君述和斯惟云三名重臣，人人面无表情，唯湛王一双微挑的眸子淡淡看着对面的凤相，颇有几分犀利的味道。

晏溪俯身垂首，目不斜视，禀道："皇上，含光宫刚才急召御医入见。"

夜天凌黑沉沉的眸底轻微一波，连带着湛王也抬眸。这消息对凤衍来说却来得最为及时。果然，皇上将手中的奏疏一合，丢下话来："回去想清楚改作何处理，明日奏本上来。"言罢拂袖出了宣室，起驾含光宫。

凤衍躬身领了，转身退出时暗中瞥了湛王一眼，心下恨恨。

今年夏天，沧浪江遭遇水患，连续不断的暴雨使得江水决溢，河道泛滥，湖、云两州十七郡田毁城淹，尽成一片泽国。这样的洪水已有多年未遇，皇上急掉江左水军出动战船迁移百姓，抢修因洪水而决口的广安渠，复又两次拨银赈灾。七八月过后大水渐退，由于赈济得当，两州未再出灾疫乱情，忙乱了数月，各方都松了口气。

不料此时，帝曜二年的金榜探花，接替斯惟云督修广安、广通双渠厄梅羽先，却一道奏表将凤衍的长子，身兼工部侍郎、江左布政使重任的凤京书参到了御前。参他私自挪用修渠造项，使得广通渠迟迟不能竣工。大雨来临，江水暴涨，广通渠不能发挥预期作用，以致广安渠不堪重负，决堤千里，尽毁两州房舍良田。

这一弹劾到了御前，皇上极为震怒。近年清查亏空，第一查的便是挪用，这本便犯了大忌，何况又造成毁堤淹田的重灾，即刻传凤衍入宫见驾。

凤衍一到武台殿便觉出气氛不对，跪拜后未听到叫起，劈面一道奏疏落在了面前，“自己看吧。”

黄绫奏疏落地，赫然展开在眼底。梅羽先刚劲挺拔的笔迹力透纸背，墨迹深亮，字字如刃，看的凤衍渐渐冒出一身冷汗。正恼火这一个微不足道的六品外官，哪里来这么大的胆量弹劾凤京书，一抬眼，正看见湛王淡笑间一抹亮刃般的眼神。

凤衍心念电闪，将奏疏重新呈上，俯身叩首：“皇上，奏疏中所言涉犬子，按定制臣应该避嫌，不便多言。”

湛王乌墨似的眼稍轻轻一挑，唇边笑意隐隐加深几分，处变不惊，温而不乱，不愧是三朝宰辅相臣。

御案之后，皇上冷眼看向凤衍：“广安渠毁坝决堤，水淹千里，你身居中枢之要，难道也没有话说？”

“臣等失职，未能事先防患于未然，以致发生这样的事情，臣请皇上降责。”凤衍先行请了罪，继续说道，“但广安渠究竟何故决口，臣以为应先查清原委。堤坝出了问题，负责督造的的官员难辞其咎，难免会为了要推卸责任寻些借口，其言不可全信。”

话音一落，身旁响起湛王的声音：“这几年清查亏空，各部的缺漏都一一补齐，唯有工部的一直以两渠的工程浩大为借口，一拖再拖。

现在亏空仍旧在，广通渠工程停滞，广安渠毁于洪水，不知工部的造银究竟用在了何处？凤相不说造银的事，却将原因归咎于其他，这是为何？”

凤衍立刻道：“王爷，臣刚才只是回皇上的话。至于修渠的造银，若要问，当先由尚书省追究负责此事的户部。王爷若想知道，臣尽快发文尚书省，让他们责查。”

听似恭谨的语调，却因为太过恭谨，便带出了些非同寻常的意味，仿佛皇上的问话可以暂且放下，湛王的话却不能不答。

湛王如何听不出凤衍是想将殷家拖下水，冷笑道：“何必如此麻烦，此事只需问一问凤京书便明白了。听说凤京书在司州故里修了一座佛寺替凤相夫人祈福，以南岭檀香为木，东海白玉为阶，自称连皇上为太皇太后修筑的昭宁寺也不能及，不知此事凤相以为如何？”

凤衍暗惊，不想凤京书酒后一句醉话，千里之外湛王竟知道得如此清楚，除此之外，不知还有多少事落在了他手中。当即说道：“小儿为母捐资礼佛一事，事先曾蒙皇后娘娘准许，娘娘还因此恩赐修缮之资。山野小庙岂敢与昭宁寺相提并论？昭宁寺的规模造项王爷最为清楚，此话岂不荒谬？”

湛王眼中冷芒一沉，对面杜君述和斯惟云同时皱眉，凤衍果然姜老弥辣，这一招攻守兼备，不但搬出了皇后，更是将皇上与湛王间的一笔旧账也暗算在里面。

想当初湛王与皇上不甚和睦，因深知皇上诚孝祖母，对昭宁寺不肯有半分马虎，命人将昭宁寺的造价成倍提高，造金成佛，斥建寺之资千万，使得国库越发吃紧。昭宁寺竣工之后，堪称天下佛寺之首，寻常寺院无人能出其右，如今不仅是皇家寺院，更是天竺、西域、吐藩等僧侣东入中原论法的胜地，弘扬佛法，教化民众，香火十分鼎盛。

这几年湛王尽心为政，国库充盈，皇上虽心知其中曲折，但并不欲追究，只是话自别人嘴里说出来，难免让兄弟两人心中都生出些微恙。

湛王抬眸间与凤衍凛然凝对。凤衍眼中森森阴冷，湛王唇角那丝清雅的笑容已缓缓淡了下来，尚未说话，便听皇上道：“朕问的是广安

渠之事，与昭宁寺何干？广安渠耗资四十余万，三年始成，现在毁于一旦。明年若再有暴雨，你们想让朕置江左百姓于何地？”

两人都肃容不再做声，这时旁边斯惟云忙顺着将话题带回了修渠之事：“皇上，当务之急还是要抢修广通渠，此次若不是广通渠未成，湖、云两州不至于遭此灾难。但梅羽先也有不当之处，洪水来时，既知广通渠不能使用，便应该及时在上游开闸泄洪，则可以毁泸阳、沣知等几郡的代价，保全两州十七郡，亦使广安渠无恙。”

这话说的公正，谁也不偏帮，杜君述接着道：“梅羽先一个六品郡使，年纪轻轻，怕是难做此决断，说起来也不能完全怪他。”

斯惟云点头道：“皇上，不如还是让臣回湖州吧。”

夜天凌沉思片刻，却问湛王：“你觉得呢？”

湛王道：“臣弟以为事情关键倒不在人上，而在于例制。就拿这修渠的造项说，经户部到工部，入布政使司，再到州府，其中多少无用之功，费时费力。其实各处造项完全可由户部直接调拨给督造处，不但提高效率，亦可杜绝那些贪赃枉法之事。”

凤衍方要说话，忽然瞥见皇上冷淡的目光往这边一带，听到四个字：“此事可议。”

凤衍警觉，双目微眯，眼缝里一道精光暗闪。

天下三十六州九道布政使统管所辖州府军政，无不重权在握，眼前明摆着皇上是有心要收权中枢。湛王看准了这个时机，猝然发难，梅羽先弹劾凤京书定然是早已设计好了的。

九道布政使中有四人是凤家嫡系亲族，再议下去，湛王必是拿凤家的人开刀，凤京书首当其冲。凤衍心知一不留神，这步是落在了下风，正要设法周旋，恰巧晏溪的禀告打断了议事。

皇后体弱多病，但向来很少传御医，突然急召，定是出了什么意外。莫说是皇上，便是在座所有人都悬起了心神。

推出武台殿，凤衍出宫回府，一路盘算。有皇后在，看来皇上还是给凤家留着情面的，否则今天这弹劾直发廷议，那便无论如何都无法挽回了。湛王如今势头逼人，这关口皇后可不能有任何不妥，但只靠着皇后，凤家也步步都在险中。凤衍前思后想，正思虑难平，不料此时，宫中却传出了喜讯皇后有妊。

去年澄明殿之后，有了秦国公的例子，朝臣都不敢再提储君一事。但天子无嗣始终使得大事，如今御医已证实皇后得嗣，举朝内外都松了口气，纷纷上书贺表，凤衍亦借机再上了一道请罪的奏疏。

不知是不是因为中宫的喜讯，皇上并未严惩凤京书，只是革了他的户部侍郎，限日填补挪用造项。日前那场风波便暂且被压了下来，朝中湛王和凤家的势力依旧均衡，一时都不能占上风。

刚入十月，天气略微有些转凉，卿尘有孕之后身子畏寒，便比往年早些移居清华台。夜天凌早增拨了数十名宫女随侍，指派御医每日请脉，格外紧张她，只差没下道圣旨将人禁足在寝宫。

卿尘虽笑他小题大作，但自己也很是小心。所幸数月下来，除了开始那段时间略有所不适，一切都还算平安。

这是新年渐近，四域藩属之国纷纷来朝觐见，一些准备来年提调使用的官员也奉旨入帝都述职。夜天凌诸事缠身，每天不得空闲，却不管多忙，隔几日必定亲自召见御医黄文尚。

黄文尚自圣武朝入宫，多经历练，一手医术在御医院已是佼佼者。去年老御医令宋德方告老还乡，他便升迁御医令一职，主理御医院。这日入宫，因皇上一直与湛王在议事，他便候在偏殿，等了一个多时辰，才有内侍前来宣见，

转过廊阶，黄文尚远远在殿前见湛王从里面走出来，温玉样的脸上似笼着层淡霜，不甚清晰。再看时，沿着雪色冷清的龙台玉阶，那白袍玉冠、风华俊雅的背影已遥遥而去。

穿过殿廊进了内殿，内侍通禀后退了下去，黄文尚俯身叩首，头顶传来皇上淡淡的声音：“起来吧。”

黄文尚起身，略微抬头，见皇上斜倚龙榻，身上搭着件青云长袍，身旁银炭添沉香四足卧兽点金炉一丝烟火气也无，暖得四周空气微微浮动，却难掩他神色间一股倦意。

不见垂问，黄文尚便躬身立着。过了会儿，皇上放下手中看着的奏疏，半合双目往后靠去，问道：“去清华台请过脉了？”

黄文尚回道：“臣刚从清华台过来，皇后娘娘脉象平安，胎息安稳，并无不妥，只是心血不足，身子太弱了些，臣担心再过几个月生产的时候，会很辛苦。”

夜天凌睁开眼睛，“你究竟有几分把握？”

黄文尚迟疑，说道：“要看娘娘这几个月调养的是否得当。”

夜天凌道：“宫中难道还缺滋补的药品？该用什么药便用，怎么会调养不当？”

黄文尚听得皇上语气中的不悦，心想或许今天来的不是时候，回话便分外小心，“回皇上，娘娘平时并不常用御医院配的药。”

夜天凌也知道因为卿尘医术精湛，御医们在她面前都十分谨慎，而她也不很习惯让御医看诊。中宫设有专门的尚药司，平日卿尘所用之药一般都按自己的方子，御医除了奉召入宫外，只负责替她遴选药材。他倒不是要责备黄文尚，但见他欲言又止，皱眉道：“有什么话便说。”

黄文尚道：“臣刚才在娘娘那里见到几味药材，似乎有些不妥当。”

“药有何不妥？”

黄文尚道：“臣见那些药，其中几味有破血催产的功效，还有些比较罕见，臣也不十分认得，不能清楚药效。若寻常人用药倒好说，但如果有孕在身，还是要仔细些。以娘娘的身子，万一用了什么不该用的药，后果不堪设想。”

“皇后怎么说？”

“皇后娘娘用药向来自有主见，臣不敢多问。”

“皇后那里的药材不都是由御药房挑选的吗，你们怎么不提醒着点儿？”

黄文尚低头垂目：“那些药材是湛王府送入中宫的，并没有经过御药房，臣也是偶尔听见。”话音方落，便感觉到皇上眼眸一抬，他心头就像被丝缕薄刃一掠而过，顿时不敢再多言。

空气中有片刻的凝滞，继而被一声低低的清咳打破，随之而来是皇上徐缓的话语，“皇后熟知药理，应该自有分寸。”

黄文尚抬眼觎了觎皇上的神色，只见一色漠然无痕，叫人探不出丝毫端倪。夜天凌坐起来，突然身形一停，深深蹙眉，稍后才道：“你退下吧。”

“是。”黄文尚察言观色，跪安前试探着问了一句，“皇上似乎不太舒服，要不要臣请下脉？”

夜天凌坐了会儿，淡声道：“也好。”

黄文尚便上前跪着请了脉，仔细斟酌后，说道：“皇上近日太过操劳了，怕是有些引发昔年的旧伤。倒不必特地用什么药，只是静养一下便好。若再觉得不适，也可以用一点儿南诏进贡的玉灵脂，有镇痛提神、除劳解乏的功效。”

夜天凌这几日常觉得旧伤处隐隐作痛，事情一多便有些疲乏，听了这话，点头道：“你明天呈药上来吧。”复又嘱咐了一句：“直接送到武台殿，不得惊动皇后。”

黄文尚领旨退出后，夜天凌闭目似在歇息，但从他搭在龙榻之旁扶手上轻轻叩动的手指却可以看出，他正在思量着什么事情。

过些时候，他重新拿起刚才看着的奏疏，再次浏览那洋洋洒洒长篇大论，修长的手指在那精美的金龙浮雕之上微微收紧，略泛出些苍白，忽然间广袖一扬，便将那奏疏迎面掷在了御案上。

那是中书令凤衍弹劾湛王的奏疏。

入春之后天朝有几项极大的盛典，是一年之中最热闹的时候。四月中旬，正逢一年一度天都春猎，昊帝起驾宣圣宫，自亲王以下皇亲仕族皆尽随行。皇后如今身子沉重，连本应由她亲自主持的亲蚕礼都免了，此时这些狩猎、射典之类的便不曾参加。

昆仑苑中，天子行营旌旗连绵，御林侍卫哨岗密集，人声马嘶，遥遥可闻。

宝麓山原野起伏、奇峰深谷，颇有些珍禽走兽，羚羊、白鹿、猛虎、金豹都不在少数。夜天湛尚为皇子的时候便常出入山中狩猎，对宝麓山的地形极为熟悉。他对行营附近那些被驱赶出来的小兽并不十分感兴趣，这日带了侍卫一路深入山中，纵马引弓，收获颇丰，眼见暮云四起，落日西沉，一日已近黄昏。

天边一片火色的云彩连绵不绝，飞鸟自晚霞间成群飞过，纷纷投入密密的山林中。夕阳余辉在陡峭的岩石上落下最后的光影，更使得山色深远，层叠峻美。夜天湛正停马欣赏这山野暮色，突然听到身边侍卫叫道：“王爷，那边有鹿群。”

他扭头看去，果然见近百只野鹿自山谷那边成群而过，鹿的数量越来越多，像是被人驱赶至此。夜天湛忽然看到当先一只居然是极为罕见的白鹿，十分惊奇，将手一挥："追！"

侍卫们闻声应命，纷纷打马，随他坠入山谷。几支流箭过去，鹿群受惊，渐生混乱，那白鹿立刻被和其他鹿群冲散开来。夜天湛目标是那只白鹿，纵马紧追，不由便深入山谷。天色渐暗，道路愈窄，四处密林丛生，两边山势也越发嶙峋参差。

夜天湛座下之马乃是大宛名驹，十分神骏，穿过一片丛林，逐渐便追上那白鹿。他自马上反手抽箭，遥遥引弓，箭如流星，直取猎物。便在此时，身边响起一声尖锐的啸声，一支狼牙羽箭自不远处闪电般射来，几乎和他的箭同时而至，正中白鹿。

那白鹿身上中箭，复又奔出数步，撞倒在山林间。夜天湛奇怪是什么人的箭如此凌厉，便勒马回头，不料却见射箭的人竟是皇上。夜天凌自林间纵马过来，白衣乌靴，手挽金弓，他和十二一路追猎群鹿至此，也没想到会遇上夜天湛。

夜天湛翻身下马："见过皇兄！"

"免了。"夜天凌抬手命他免礼。十二随后而至，见了夜天凌便笑道："哈哈，原来是七哥，我正奇怪这是谁的箭，竟能和四哥一较高下。"

夜天湛闻言一笑，眉宇间却略带了几分异样的神情。最近天都内外虽是一片兴盛热闹，但朝堂上一直不甚平静，漩涡的中心，便在湛王府与凤家。

上次广安渠的事情过去不久，梅羽先自湖州入调天都，任了工部侍郎。凤家对梅羽先弹劾凤京书一事怀恨在心，对他百般打压。不料梅羽先毫不畏惧，再次奏本弹劾，这次竟是针对凤衍，参他曾经私下会见吐藩使臣，收受贿赂，通敌误国。凤衍惊怒之余，，明白事情绝不是一个梅羽先这么简单，即刻将矛头直接对准了湛王。事有凑巧，今年三月，天都出现一次日食。凤衍借此机会再次上书昊帝，言"日之食，象阴之侵阳，臣之侵君"，以为大不吉，暗指湛王有不臣之心。面对这番局面，昊帝不曾有任何表态，但朝局波澜暗涌，湛王与昊帝间便渐渐生出些难以名说的隔阂。

侍卫们尚未赶到，夜天湛便跨过山石去看那白鹿。想起近来朝中诸多事端，皇上的态度一直十分耐人寻味，他不由微微蹙眉，这一天游猎的兴致便淡下了几分。

两支羽箭皆穿颈而过，鹿死谁手已然难以分辨。夜天湛手握长弓，淡淡笑了笑，转身道："皇兄这一箭后发先至，臣弟甘拜下风。"

夜天凌亦缓缓带马上前，半明半暗的暮色下，两人目光一触，突然间，夜天湛听到十二惊呼："七哥小心！"他看到夜天凌眼中锐光骤现，身后似有一阵猛风袭来，眼前精芒如电，夜天凌手中利箭已迎面射来。电光火石之间，他几乎是未加思索，引弓一射，抬手射出，箭势凌厉，直袭夜天凌。

夜天凌先前一支长箭从他左侧擦身而过，手下连珠箭出，千钧一发之际，双箭半空相交，"当"的一声，刺目的白光应声飞溅，撕裂昏暗的夜幕。

一切都在眨眼之间，十二的惊呼，凌厉的箭啸，随即伴着一阵猛兽嘶吼的声音，身后重物落地，夜天湛第二支箭亦搭在了弓上。

对面，夜天凌手中的金龙长弓也同时弦满箭张，利芒一闪，冷冷对准了他。

弓如满月，隔着数步的距离，几乎可以看清对方箭上雪白的利芒，冷如冰，寒似雪。

这时两面随行的侍卫先后赶至，突然见到这番局面，皆尽震惊。卫长征将手一挥，御林侍卫迅速围上前去。湛王府的侍卫都是忠于湛王的死士，也立刻应声而动。

夜天凌和夜天湛却对此视而不见，两人一动不动地锁定对方，夜天凌眼中寒意凛冽，夜天湛面如严霜。对视之间复杂而锐利的锋芒，随着两张长弓逐渐紧窒的力道，慢慢溢出慑人的杀气。

四周无人敢妄动，只怕一丝声响，便能引发血溅三尺的局面。

面对着皇上深冷的注视，夜天湛唇角紧抿，脸上渐渐泛出一丝煞气。十二手已经压上剑柄，往前迈了一步，沉声道："七哥！"

夜天湛沿着十二的目光缓缓扭头，猛地一怔。身后离他半步之遥的地方，一只豹子翻倒在地，依稀可见鲜血溅满四周岩石树木。夜天凌先前那一支长箭洞穿豹子的额头，直没箭羽，一箭毙命。他心中如

惊电闪过。霍地回身，夜天凌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手中金弓纹丝不动，长箭锋锐。

夜天湛心中瞬间掠过无数念头，片刻之后，他迅速将弓箭一收，随即单膝跪下，“皇兄，臣弟.....鲁莽了！”

白衣肃杀，身形坚冷，众人只见皇上寒意凛凛的箭依然锁定在湛王身上，渐浓的暮色下，谁也看不清皇上的表情。山风忽起。旁边马匹似已经受不住这样的杀意，不安地嘶鸣。湛王始终低着头，手却在弓箭间越握越紧。无论如何，方才那一箭，已是死罪。

时间似乎凝滞在这一刻，也不知过了多久，皇上终于将金弓缓缓放下，似乎轻笑了一声：“起来吧、”

夜天湛抬头，夜天凌从马上看了他一眼，转身道：“回头把这只豹子送到湛王行营。”说罢反手一带马，扬鞭先行。

第二十九章云去苍梧湘水深

时入五月，清华台中兰花盛放，修枝翠叶葳蕤繁茂，雪色素颜，玉骨冰心，丛丛簇簇点缀于兰池御苑，美不胜收。

夜天凌今天来清华台，正遇上卿尘小睡未醒，便独自在她身边坐了一会儿。兰香如缕，淡淡渺渺，萦绕琼阶玉栏，午后的清华台安静得似乎能感觉到兰芷漂浮的香气。夜天凌看着卿尘宁淡的睡颜。只觉身边再有多少繁杂之事也并不如何，可是想到她因有孕而欣喜的样子，御医私下说的话仍旧沉沉压在心头。

卿尘诊出身孕的当天，御医便如实禀告了他。卿尘上次因剧毒小产，使得身子亏损甚重，幸而近几年有良医良药悉心调治，才不至于缠绵病榻。但她素有心疾，怀孕身子都是极危险的事，几名御医谁也不敢保证安然无恙。眼看着数月过去，产期将近，她虽表面上一切安好，人已明显消瘦下来，明明时常精神不济，却总在他表面硬撑着，只要问，就是没事。他似乎觉得这个孩子是慢慢拿她的气血精神去养成的，那点将为人父的喜悦早已全然不见，取而代之尽是担忧。更何况此时此刻，这个孩子是天子唯一的血脉，多少人等着看着，心思各异。

“皇上。”碧瑶进来轻声禀道，“湛王求见。”

夜天凌点点头，起身步出殿外。他走不多会儿，卿尘便也醒了，虽说醒了，却浑身懒懒的不愿起来，以手撑额靠在榻上，过了会儿，问碧瑶道："是不是皇上刚才来过？"

碧瑶说："皇上坐了好一会儿呢，娘娘睡得沉，都没有醒。方才湛王来了，皇上便去了前殿。"

卿尘点点头，虽是天天进宫，但湛王极少到清华台见皇上，今天突然过来，或者是有什么急事也说不定。最近不知为什么，皇上与湛王似乎不像以前那样融洽，虽然夜天凌对此只字不提，但女人的心思最是敏感，岂会察觉不到他们两人之间微妙的变化？形势在变，人也在变，在天家与权力这条路上，没有永远的对手，也没有永远的朋友。

卿尘心中微微轻叹，这时候外面不知为何传来些慌乱的声音，她蹙眉问道："怎么回事儿？"

碧瑶出去看了看，过会儿回来道："前殿一个侍女拿错了东西，惹得皇上发怒，没什么事。"

卿尘凤眸掠过垂帘，复又落回碧瑶身上，淡声道："别拿这些搪塞我，到底怎么了？"

碧瑶见她静静看住自己等着回话，显然是不信皇上会问了这点儿小事责罚侍女，犹豫片刻，最后还是说道："湛王.....不知怎么和皇上吵起来了，皇上震怒，连晏溪都被赶了出来、"

天际云低，廊下风急。前殿之外，内侍宫女前前后后跪了一地，晏溪那乌漆笼纱帽下鬓角微乱，缕缕尽是薄汗，神情间难掩狼狈。

卿尘踏上殿阶，晏溪吃了一惊，忙道："娘娘怎么来了？"

卿尘往大殿里看一眼，问道："为了什么事？"

晏溪方要回话，忽听殿中铮然一声脆响遥遥传来，似是杯盏落地飞溅，紧接着一阵无声的死寂之后，脚步声起。

卿尘蓦然抬头，幽深的大殿中，只见湛王快步而出。

因有大半年未曾见面，乍然相遇，夜天湛一愣，卿尘心底亦涌起莫名滋味。

依然是身长玉立，依然是丰神秀彻，风雨浪涛并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岁月的痕迹，举手投足间仿似仍是当年楚堰江上那个翩翩公子。只

是抬眸相对，千帆已过尽。

他像换了一个人。若说昔日是春风下明波风流的湖水，那么眼前的他便是秋雨过后的长空。

秋空风冷，如他此时看她的眼神。

风过面颊，吹起衣衫乱舞，夜天湛只停了一下，神情冷漠。转身举步。

“王爷。”卿尘在他经过身边的时候叫住他，略一思量，温声说道，“许久不见了，不知王爷愿不愿陪我散散步？”

清华台，御苑兰若万丛，深处翠竹三千。

修竹幽篁，苍翠如海，天低云暗，密密翠墨的颜色随风长倾，如轻涛拍岸，层层起伏，飘飘摇摇。

夜天湛站在竹亭之中，一言不发，申请冰冷，卿尘立在他身后，亦不知改如何开口。

“卿尘！”夜天湛低喝了一声，卿尘慢慢说道；“孩子.....要出生了。”

夜天湛猛地低头，惊见卿尘襦裙上已是鲜红一片，那红迅速蔓延，不过片刻便浸透了轻薄丝绢落到细花雕纹的玉砖之上，缠蔓花枝染了血色，浓重刺目。卿尘却似无所觉，“我说过，他死，我随他.....你死，我用我的命护着.....你相信我.....如果.....如果我撑不过去.....你们.....”

周身不知来自何处的痛楚越来越重，越来越急，卿尘紧紧咬着牙关，想凝聚一点儿力量把话说完，却连呼吸都艰难起来，只死死看着夜天湛，目露哀求。

夜天湛面上一片雪白，额角青筋隐现，不知是他的手攥着卿尘，还是卿尘的手攥着他，那支玉簪不看重力，“咔”地断成两截，碎面直刺掌心，剧痛钻心。

他忽然极快地低声说了一句：“我答应你。”俯身迅速将卿尘抱起来。

卿尘心头蓦然一松，身子便软软地坠落在他的臂弯中。

第三十章碧落黄泉为君狂

雨急风骤，刷刷抽打着殿阶，一列青衣内侍匆匆穿过廊前，当先一人捧着药炉步履慌忙，其后数人手托药匣急急跟上。

他们刚转进内殿，便有几名绯衣侍女端着铜盆鱼贯而出，盆中尽是浓重的血水。再有侍女端了清水进去，片刻出来仍是骇人的血色。

殿中烛火忽明忽暗，人影憧憧，来往宫人，进退无声。唯有皇后低抑的呻吟声自屏风重帐之后传来，断续落在窒闷的雨声中。

天黑近墨，闷雷滚滚震动琉璃重瓦，夜天凌在殿中左右踱步，困兽一般，身前十几名御医匍匐跪地，人人汗出如浆。

雨声越急，似乎渐渐盖过了寝帐内的声息，忽听一声乱响，两名御医仓皇步出，险些将屏风撞倒。

夜天凌霍然回身，两人已扑跪在面前，为首的御医令黄文尚磕头颤声说道："皇上.....时间太久，娘娘怕是撑不住了，臣请皇上示下，用不用参汤？参汤能让娘娘撑到孩子出生，但是...但是..."

夜天凌喝道："但是什么？"

一旁的何儒义急忙接道："但参汤极易引起血崩之症，只能保孩子。"

"混账！"话未说完，夜天凌勃然怒道，"朕什么时候说过让你保孩子？"

何儒义以额触地，"请皇上三思！"

夜天凌一把将他从地上拎起来，冷冷的声音直逼到眼前："你给朕听清楚了，皇后要是有什么不测，你们谁也别再来见朕！"

"皇上！"

"皇上！"众人叩首跪劝，夜天凌充耳不闻，只一声毫无余地的怒喝："还不快去！"

眼见皇上盛怒，黄文尚与何儒义再不敢多言，匆忙叩头退回内帐。

一阵邪风撞上窗棱，"哐"地将长窗吹开，风扬金帷，雨湿鸾幕。霎时间外面一个身影落在夜天凌眼中，激起他眼底厉厉寒芒。

殿外廊前，夜天湛一直未成离开，雨已将他半边衣衫湿透，更将他襟袖上的血迹染得浓重。

那是卿尘的血，从他将她抱到寝宫的一路上，她的血就没有停止过，渗进丝帛的纹路附在他的身上冰凉刺骨，带来沉重的恐惧。

是恐惧，他独入敌国时千军万马，面对帝都巨变惊涛骇浪、朝堂之上明枪暗箭都从未感觉到恐惧。

那些时候退也好，输也好，无论失去什么他都有十足的信心还能赢回来，但此时，如果失去了，便终此一生再无法弥补。

闭目仰头，一阵雨水扑面而来，他激灵灵打了个冷颤，身后却有一股更深的寒意陡然回身，正撞上夜天凌怒海狂涛般的眼睛。

夜天凌双手在身边紧握成拳，根根筋骨分明，见他转身，眼中利芒闪现，挥掌如刀，劈面击来。

夜天湛抬手隔出，风雨下两人掌风相交，激起冰水飞溅，一股排山倒海样的劲气直将夜天湛逼退数步，身形一飘，落入雨中。

铺天盖地的雨浇下来，夜天凌步步逼近，指着他怒问："你究竟和她说了些什么？她痛成那个样子，就只跟朕说了四个字，善待湛王！孩子和她都危在旦夕，你现在满意了？你是不是想要她的命？"

夜天湛痛恨交加，亦怒喝道:"我说了什么，我还能说什么？我答应她待你如兄如君，答应她绝不对你有任何不利！孩子是你给她的，你明知道她身子不好，还一次次让她受这样的苦，是我要她的命还是你要她的命！"

"你当朕想要这个孩子？"夜天凌人整个笼在雨中，神情模糊一片，"你想要这江山皇位，朕给你又如何！但她若有什么不测，朕绝不会放过你！"

夜天湛冷冷说道："皇兄想要我的命也不是第一次了，今天她若有不测，你我，就再没什么好说的了。"

一道电闪伴着雷鸣划破长空，撕裂天地，照亮雨幕昏暗。

稍纵即逝的电光下，夜天湛脸上苍白如雪，夜天凌身形冷如冰峰。

瓢泼雨落，将愤怒与怨恨冲刷成无尽的悲哀，黑暗空旷，只余两个孤单的身影，一片荒凉。

对峙在这即将失去的一刻，才发现原来说出来的恨都已无力。

如果她有什么不测，生死又如何？天下又如何？你我又如何？

便在此时，寝殿中忽然传来一声婴儿的啼哭，半空惊雷劈下，夜天凌浑身遽震，猛然转身，便往殿内冲去。

迎面而来的内侍宫娥仓皇跪避，白夫人抱着一个小小的襁褓转出画屏，连忙俯身："恭喜皇上，是个小公主。"一抬头，却见夜天凌直直盯住她手中的婴儿，那神情竟似看到鬼魅一般。

四周只有孩子微弱的哭声，帷帐中一片死寂。夜天凌往前走了一步，猛地急痛攻心，身子一晃，一口鲜血直喷而出，溅上屏风，落满襟前。

白夫人大惊失色，"皇上！"随后赶出来的御医正见此景，扑上前来扶，殿中骤然慌乱。

夜天凌挥手拂开众人，再不看那孩子一眼，急步入内。

宫灯如影，帐帐似血。

风榻之上，卿尘紧闭双目，乌黑长发散泻枕旁，触目惊心的墨色衬着一片冰冷的白缎，安静得仿佛睡了过去。

夜天凌赶到榻前，俯身将她拥在怀中，哑声唤她："清儿，清儿！"

卿尘仿佛听到了他的呼唤，缓缓睁开眼睛，想要对他笑一笑，却只虚弱地牵动了唇角。每一次呼吸都如此艰难，底下侍女惊呼御医的声音传来，似是什么从身体中渐渐退去，她已经分不清，只看得清他的眼睛，心痛如狂。

温热的液体落上她的面颊，滑落在心底。卿尘勉励想抬起手来，夜天凌立刻握住了她，声音嘶哑："别睡过去，清儿，看着我，我不准你睡，你听到了吗？"

她听到了他落泪的声音，望着他，目光中尽是留恋和不舍。

眼前似有一片空茫的安寂，无声无息，无忧无怖，渐渐令人坠入其中，不经此时，不知生离死别。

早答应了谁，承诺了谁，是十一曾经含笑的眼眸我做到了，你也要做到，是夜天湛不久前惊痛的话语你若撑不下去，我不会履行方才的诺言。

是他，霸占了千年后的卿尘，千年前的宁文清，凝望她低语入耳你要陪我生生世世。。。

生生世世，不能毁约，九天黄泉都无用，只在这一世，只在这一天。。。

急雨如幕，快马驰出重阙高墙的宫城，沿着几乎空无一人的长街狂奔而去，雨水激溅，四散如花。

待到牧原堂门前，那马被主人猛勒的缰绳带住，一声急嘶几乎让人立而起，马上之人早已飞身而下，一掌震开了牧原堂虚掩的大门。

正在堂前的写韵被吓了一跳，来人已焦急问道："张定水张老神医在不在？"

写韵看清了眼前这衣衫尽湿、形容狼狈的人，惊诧俯身："王爷！"

夜天湛充耳不闻，只急问："张老神医呢？"

写韵道："师父每隔几个月都会入山采药，近来并不知堂中。"

"哪里能找到他？"

'深山路远，又是这样的雨，怕是难寻。'

只这一句话，似乎扫落了夜天湛脸上所以的颜色，他踉跄退了一步，眼中焦灼迫目的精光瞬时变得空洞无着，隐透着绝望。

写韵急忙问道："王爷府上可是有病人，需要大夫？"

夜天湛颓然摇头，低声说道："不必了，除了张定水的金针，谁还能救她。"

写韵见状，知这定是有重病之人，略略咬唇，抬头说道："师父的金针之术我不敢说尽知，但也学得一二，王爷若是信得过，不妨让我前去一试，哪怕有半丝希望也好。"

夜天湛目光微微一亮，审视她片刻，一把抓住她："你跟我走！"

写韵伏在马背上，一路只见宫门深深，重重御道直入天阙，似乎遥不见尽头。

身前握缰的是一双稳持有力的手，隔着一层斗篷，身后那男子的气息在雨中冷冽如斯。这样疾驰赶路，风雨无阻，不知他是为了什么人。

夜天湛打马连闯数道宫门，凡有御林侍卫上前欲拦，一见那道九章金令，纷纷退避。殿前可佩剑，禁中可驰马，那令牌象征着主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高贵身份，挡者无赦。

雨势略缓，楼台殿阁都在一片飘摇的雨雾中若隐若现，渺远至极。

过玉阶，穿朱廊，写韵快步随夜天湛进入寝殿，四周都是飘飘浮浮的药味，夹杂了血的气息在潮湿的雨雾中，浓重窒人。

如此幽深的大殿，起初外面还见忙乱的宫娥医侍，越到里面越是森静，只见被赶出来的御医宫人们跪伏在地，珠帘的影子在地上微晃，隔出生死两重天。

屏风后，鸾榻前。写韵又见到了那个曾令她魂牵梦萦的身影。地上是摔裂的药盏，打翻的金盘，他一动不动的坐在榻前，痴痴凝望着怀中的女主。那样温存的注视，像要这样看到地老天荒去，他的精神随着她的生命慢慢流逝，在她柔软而眷恋的回望中，一起灰飞烟灭。

写韵跪至榻前，连请了几声，他才恍然抬头，灯下，竟一脸泪痕纵横。

写韵不敢抬头，低声说道："皇上，您放下娘娘，让我看一看。"

夜天凌怔视着她，写韵再叫一声："皇上！"他突然惊醒一般，眼中瞬间恢复了一簇清冷的光，小心翼翼的放下卿尘，将写韵让到了榻前。

写韵见了皇后的情况，心底生凉。一咬牙，返身取出金针，针在手，对准的是皇后的心口，却微抖，迟疑。

她抬头，不料见到皇后的目光静静落了过来。

人已近灯枯，但她没有昏睡过去，不知是一般什么样的力量让她撑在这里，不肯放弃，那样虚弱的身体里，是如此柔韧的心志，丝丝都是对生的渴求，对眼前之人无尽的留恋。

写韵似乎从那平静如水的目光中看到了信任，她是神医张定水唯一的弟子，医人病痛，活人生死，都是这一针。

她深吸一口气，手起针落，刺入皇后心口要穴。

屏风之外，夜天湛石人一样立在灯下，照不亮深宫影重。

雨已停，时已黄昏，天色是抹不开的昏暗，窗外风萧萧，凉意透骨。

宫灯一隅，沉香残飘，一盏七宝莲花灯漏水流静静，夜天湛凝神瞅着那里，一声声，都是时间的流逝。

也不知过了多久，寝帐里面脚步声响起，写韵走出来，白夫人等人迎了上去，夜天湛仍旧立在原地一动不动。

隔着数步的距离，他清楚听到写韵唇间落出极轻的四个字，“皇后平安。”

那一瞬间，仿佛身子里一下空了，脸上想笑却又笑不出来，强作的镇定猛然一松，竟有些站立不稳，他缓缓地沿着几案跪坐了下来，伸手一抹，脸上冰冷一片，心里翻江倒海，已不知是什么滋味。

仿佛有人在身边叫了声“王爷”，他将胳膊撑在案上，也不抬头，只是无力地摆了摆手。

人都退了下去，四周只是一味地静，静得人什么也不愿想。

极度的安静中再次传来脚步声，夜天湛终于抬头，只见夜天凌走出屏风之外，步履沉沉，似已疲惫之至。

四目交视，两人互相看着彼此前所未有的狼狈，突然间同时笑出声来，笑得无奈，笑得嘲弄。

夜天凌走过来，靠着长案在夜天湛身边坐下，如释重负吐出一口气。谁也不再扭头看对方一眼，两人都盯着高高隐没在光影下雕梁画栋精美的刻痕发呆。

大殿空寂，几乎不闻一丝声响，面对这自幼便熟悉的宫殿，却仿佛什么皇上王爷天子公侯都在梦里，荒谬得无以复加。脱掉了那尊荣的外衣，赤裸裸相对，只是两个再普通不过的人，有伤，有痛，有恨，有情，好像有话想说，却根本不知从何说起。

过了好一会儿，夜天凌突然徐徐说道：“七弟，多谢你。我刚才一直在想，这个位子，你若.....”

他话未说完，夜天湛猛然打断了他：“四哥！”他转身，继而叩首下去，“皇上，臣，今日出言无状，行事狂悖，忤逆圣颜，实在罪无可赦，请皇上责罚。”

夜天凌默然看了他良久，长叹一口气，伸手扶在他的肩头。夜天湛抬头，徐缓一笑："四哥，人真正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原来要付出这么打的代价，幸好现在还不晚，我会谨守自己的诺言。但是，你若是负了她一分一毫，我绝不会坐视不理。"

夜天凌剑眉微蹙，唇角却亦牵出一丝笑容："难得你肯和我说这样掏心的话。"

他还想说什么，却被外面请见的声音打断。内侍急匆匆的进来，手捧一份奏报跪道："皇上，东海急报。"

殿中两人同时一凛，夜天凌接过奏报，一路看下，神色渐渐凝重。他看完转身将奏报递给夜天湛，负手思量，一转身，听夜天湛沉声道："皇上，臣弟请战！"

第三十一章天河落处长洲路

东海战报，带来震动朝野的消息。

五月甲申，东海倭寇矫称入贡，奇袭琅州重镇横海郡。

天朝水军不曾防备，仓促应战，遭遇惨败，七十五艘战船全军覆没，无一得归。横海郡使宗干当场战死。

三十里高台，八千里烽火，飞报帝都。副使聂计退守城中，率横海将士与倭寇恶战连日。

倭寇二百余艘战船聚集海上，日夜攻城。

三日之后，海面浮尸千里。城下血流成河。

琅州沿海流寇徐山等人勾结倭寇，里应外合，引狼入室。

丁亥，横海城破。

聂计与部下十二将士死守至终，复又杀敌八百余人，于观海台自尽殉国。

倭寇由此直入琅州，攻文州，在东海沿岸肆行劫掠。

更有流寇如徐山等，原是东越侯藩府重将，削藩后不服东海都护府管束，自行聚众成寇，横行海上，这时与倭人狼狈为奸，改穿倭服，乘坐倭族八幡船，戮掠烧杀，气焰嚣张。

短短数日之内，东海连有五座城池遭劫，倭寇凶残暴虐，民众被杀者三万有余。

怒海惊涛，席卷而来，天朝沿海一线城郡皆作一片人间地狱。

东海民众奋起反抗，在琅州巡使的带领下退守鳌山，拼死卫国，阻击倭寇，但势单力薄，急待帝都增援。

战报送入帝都，立刻引起轩然大波。

倭寇之患，历年来并非没有，但如此猖狂入侵实属罕见。

是可忍孰不可忍！

朝堂之上，文臣武将义愤填膺，皆以为国耻奇辱，非战不能雪清。

众口一心，别无异议，漓王更是当朝出班请战，誓灭倭寇。

翌日，圣旨下。

追封横海郡使宗干为靖义将军、副使聂计及十二部将为忠烈士，于琅州观海台立祠受封，厚抚阵亡将士。

擢琅州巡使逢远为镇东将军，统领东海四州军务。

限折冲府平江道十万水军三日内赶赴琅州，配合文州、现州、靖州三路天军抗击倭寇。

授湛王玄龙府、天子剑，以九章亲王身份亲赴琅州督战。

不是漓王，是湛王。潇洒倜傥的湛王，与皇上貌合神离、几欲反目的湛王，唯一还能威胁皇位的湛王。

东海之行，在众人眼中俨然是一条不归路。

然两日之后，圣旨再下。

皇后之女赐名元语，封兰阳公主，赐邑三千。

湛王世子元修封长陵郡王，赐邑五千，入大正宫住读，由皇后亲自教养。

最后这道晋封郡王世子的圣旨不啻于来自东海的战报，震惊内外。

含光宫中，明池春水，层层紫藤花盛放，如蝶舞成行，垂玉玲珑，一天一地深深浅浅的紫，宁静淡香幽幽飘零。

九曲廊前青藤深碧，花蔓低垂，遮起一片细细碎碎的浓荫，卿尘倚在廊前竹榻上，手中握着一支玉簪，淡淡的光影底下，眉目静远。

素手如玉，白玉凝脂。

和润的白玉当中嵌入了缕缕薄金，刻作一朵雅致的兰花，枝叶修然，恰好遮挡了那断裂的痕迹，构思精巧，天衣无缝。

三个多月前，当她从几天的昏昏沉沉中清醒过来时，夜天湛已远赴东海，唯有这一支玉簪，盛在同样雕刻兰花的木盒中，放于枕旁。

她轻轻抚摸玉簪上精美的镶嵌，触手处没有丝毫的破绽，那一道裂痕在细致的金箔之下修补的如此完整，牢牢接连着断裂的两端，巧妙的点缀让这原本普通的簪子显得与众不同。

这么久了，她已久虚弱得几乎无法离开床榻，但却每天都能听到他的消息。

五月末，琅州水军在萧石口近海击败倭军，摧毁敌军战船二十八艘，歼敌五千余人，收复横海。

首站告捷后，天朝水军略作休整，丁末子夜时，在当地几名老渔人的引领下，百艘战船精兵四万奇袭浪岗导，直捣贼寇徐山老巢，生擒徐山。三日后，复以诱敌之策将另一支流寇势力引致近海，尽歼之。

湛王下令将徐山等三十余名通倭贼寇斩首示众，以敌血奉观海台，祭奠聂计等忠烈将士。

琅州民众对徐山等人恨之入骨，人人额手称庆。徐山虽死，民愤仍难平息，尸首最终被百姓千刀万剐，抛入大海喂鱼。

六月初，倭寇再袭鳌山卫。天朝水军迎面出击，重创倭寇，斩敌近万，军民士气大涨。

湛王挥军乘胜追击，在陆上骑兵的配合下，六万精兵围困被倭寇侵占的沧南郡，双方血战两站之后，倭寇不敌，弃城而逃。

此后，天军在琅州九战九捷，痛歼入寇琅州之敌，并分路出击，连续夺回成山，乐清，临台等数处倭寇盘踞的郡城，倭寇被迫退回海上。

然而战事却并未到此结束，昊帝再次对东海增兵十万，粮草补给源源不断自汴水、连水运往琅州。

湛王兵力充足，全无后顾之忧，大军整装待发，预备反守为攻远征东海一域，彻底清楚沿海倭患。

东海之滨，是浪涛万里、炮火纷飞的战场，没来得及与她说一句话，他请战出征，远离帝都而去。

多少日子了，眼前仍是那天他撕痛的注视："我答应你。"

这一次，她赌赢了。

筹码是她的命，是他的心。

他终于给了她那个珍贵承诺，一诺定江山。

多年前凝翠亭中他低语相询，从那时起，就注定了这一生的情分。他给了所有她想要的，而她却给不了他分毫的回报。

原来以为是他欠了她的，现在才发现，她欠他的，其实永远都无法偿还。

爱了谁，欠了谁。或许来世再爱下去，来世要还给谁。数十年人世一游，你来我往，织就万丈红尘，悲欢离合。若有一日回去了，可是无悔无憾?

"写韵叩请娘娘万安。"一声柔和的问安将卿尘从思绪中惊醒，阳光下，花影间，写韵一身青衣布裙在席前盈盈福礼，抬头微笑，明眸秀丽。

"快起来。"卿尘有些吃力地撑起身子，写韵忙上前扶住："娘娘今天好些了吗？"

卿尘扶着她的手坐起来，"有你每天来给我调养，是觉得一天比一天好，你这金针之术可是得了张定水的真传。"

写韵一边取出金针，一边笑了笑，说道："在牧原堂跟师傅学了七八年了，若还不得其意，岂不丢师傅的脸吗？往后还要请娘娘多指教才是。"

卿尘见她手底行针稳当，胸有成竹，点头称赞，再过几年，可真就要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看着写韵，他仍不免想起另一个害死了她的孩子，也差一点断送她性命的女子。同是绮年玉貌，同是红颜翩翩，一人白骨已成灰，一人却于那生死一线妙手回春。

若说不会当年的骄傲与自负，那是自欺欺人，然而此刻，心中终究还是归于一片宁和，她不由轻叹："我真没想到，那日会是你救了我。"

细细金针的影子映在写韵清秀的杏眸中，光泽静稳，她说道：“我的医术是娘娘一手成全的，本就应该报答娘娘这份恩情。”

卿尘道：“人都是自己成全自己，这是你自己的福分。”

写韵抬头，卿尘和她相视而笑，淡金色的阳光下，花影婆娑，微风送暖，廊前传来侍女们的轻声细语和小公主的笑声。待写韵收了金针，碧瑶将小公主抱了过来，一边笑说：“娘娘，你看小公主又笑了，小公主这双眼睛笑起来和娘娘的眼睛一模一样，漂亮极了。”

元语虽然早产了些时候，却十分健康，此时刚刚睡醒，不哭不闹，乌溜溜一双漆黑的眸子四处乱看，待看到卿尘，开始在襁褓中动来动去，小手小脚不安分的伸展，像要往母亲这边来。

卿尘忙对碧瑶说；“让我抱抱她。”

碧瑶半蹲着将元语送到她的怀里，卿尘手上无力，只是搂着元语，仍由碧瑶在旁扶着，一心温柔却满满地像要溢出心口。

这是她的孩子，她和夜天凌的骨肉，眼睛像她，那略挺的鼻梁和薄薄的唇却像夜天凌。小小身子流着他和她的血，相融相守，神奇地成长为一个生命，再也分不开。

看着元语漂亮的小脸，她此时仍像在梦中，那些痛过的哭过的一切全都值得，从未有过的满足。

元语躺在母亲怀中，笑嘻嘻地摇晃小手，最后终于攥住了卿尘的手指，咯咯值乐。写韵道：“这么爱笑的孩子，和皇上的脾气可不像，小公主让人看着是从里到外都像娘娘。”

卿尘逗着元语，心里竟有几分自豪的感觉。是的，她希望孩子像她，如她一般幸运，即便历尽风雨，却能得一心相守的爱人、可托付生死的知己。她更希望孩子比她健康，能够平安长大，用自己的智慧和勇气，去尽情追寻生命的精彩。

这是个爱笑的孩子，她将她带到这个世界上，希望从此以后这世界带给她的是快乐，希望她能享受这世界的美，也希望她同样带给这世界无尽的美丽、

她不禁面露微笑，忽见身旁侍女依次跪了下去，回头看时，夜天凌已到了身后，正看向她和元语。细碎光影洒落他眼底肩头，难掩一身尊贵俊肃，略带疲惫的神情中却尽是暖暖笑意。

“皇上。”写韵忙站起来。

夜天凌见她在，淡笑颔首，问道：“皇后可好些了？”

写韵回道；“皇上放心，娘娘只要别操心劳神，慢慢调养些时日身子就会恢复过来，只是毕竟亏损了气血，怕也得有个一年半载才行。”

夜天凌道：“每天都进宫来，也辛苦你了。”

写韵微笑道：“写韵不敢当，这是医者的本分。”、

夜天站在廊前和写韵闲话了几句，卿尘将元语交给碧瑶，他返身看了元语一眼，抬手让碧瑶等带她退下，写韵便也跟着跪安了。

夜天凌在卿尘身边坐下，他已经几日没来中宫了，这原是很少有的事，此时却只是淡淡说了一句：“东海大捷。”

虽听着捷报，卿尘眉间却掠过丝怅然，这几个月夜天凌对元语虽恩宠有加，却始终不太亲热，她略略沉默，终于问道：“四哥，你是不是不喜欢元语？”

夜天凌眉心微拧，侧首说道：“女儿和儿子不都一样，女儿像你，我怎么会不喜欢？”

卿尘静静看住他的眼睛，他突然有些尴尬，扭头避开，过一会儿，才转回头说道：“你别胡思乱想，我只是。。。看到这孩子，总会想起那天，我。。。”他好像有些不知道如何措辞，皱了眉，眼底竟出现一丝狼狈的神情，下意识地便将她紧紧揽在了怀中；“清儿，别再有那样一次了。我不敢想。"

卿尘心里酸酸软软的，竟说不出话来，一时欢喜，一时涩楚。他这样刀锋般的男人，一笑叱诧风云，一怒杀伐千里，天下都在他手中，此时此刻在她面前却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摘下了坚硬的面具，不再掩饰他的软弱和恐惧。

那一天，他在榻前看她的眼神，她永远也忘不了。

那时她真真正正触摸到了死亡的气息，但他那样固执地守在她身边不放手，让这一缕即将消散的灵魂如此留恋尘世，久久不肯离去。

同死哪如同生，她还有太多事想和他一起去做。她熬过来了，即便再有千次百次，她还是会熬过来，只要他还在。

她俯在他的肩头，依偎着他的温暖，柔声说道：“四哥，再不会了，十年，二十年，一百年，这一生我都陪着你。”

夜天凌轻轻抚过她的秀发，语声低沉：“我要生生世世。”

卿尘微笑道：“下一世那么远，谁又知道呢，若走丢了怎么办？”

夜天凌抬起她的脸庞，深深看着她，似是要看尽她的一切，他突然俯身在她额头印下一吻，低声道：“生生世世。依次为凭。”

卿尘淡淡含笑，温柔吻上他的唇：“生生世世，依次为凭。”

峻如青峰傲然，神似秋水逍遥，廊下玉湖明波，照出俪影双双，两人的影子重叠在一起，相携相伴，再无分离。

第三十二章奇花凝血白凝脂

东海这场战事从帝曜六年一直持续到七年春，倭寇被逐出陆地后变得异常狡猾，攻之则退避远遁，一旦沿海有所松懈，便卷土重来。

天朝水军与之周旋，常有激战，胜败不一。七年五月初，探兵在琉川岛发现倭军隐匿于此的战船，湛王下令调集所有水军主力，准备与其一决胜负。

几道战报送达帝都，恰巧是兰阳公主周岁生日。昊帝百忙之中亦不曾忽略此事，特在宫中赐宴，以示庆贺。

侍女将鸾服上飘逸的绥带帮卿尘整理好，卿尘转身，铜镜中映出个纤挑的影子。千尺深红织锦霞，流云一样铺开，那明红的底子太艳，衬得脸色有些苍白。

她略一笑，抬手沾了朱砂，双颊再添胭脂色，在那雍容与苍白中带出妖娆的绝艳。

天下人的皇后，永远该是国色天香的华贵，仪态万千的美，便如天下人眼中的皇上，也唯有不苟言笑的威严，进退予夺的从容。

人生如戏，一张面具万千颜色，悲喜都在幕后，不与外人知。

“皇上还在武台殿吗？”

“回娘娘，皇上在武台殿。”

卿尘经过这近一年的调养，身子已颇见起色，想起都快有一年时间没踏入武台殿半步，突然想给夜天凌一个惊喜，决定前去邀他一起赴宴。

鸾舆落至殿前，正是暮色四合，仰头望去，辽阔的天际之下，落日鎏金般的光辉勾勒出武台殿雄伟轮廓，巍峨壮丽，俯瞰万方。

南疆漠北，东海西域，中原三十六州一千五百八十八郡，每日多少国事军政汇聚在这里，又有多少决策诏令从这里发出，担起这天下民生万千。卿尘缓缓踏上台阶，驻足回头处，整个伊歌城隐约可见，诺大的城池此时在眼中仅如一掌可覆，遥遥没入了暮色红尘。

她一笑转身，却见廊前几名医侍往殿中过来，手捧玉匣金盏，走得有些匆忙，到了近前忽然见到她，急忙躬身退避在一旁。

“拿的什么？”卿尘问道。

“启禀娘娘，是南诏进贡的玉灵脂。”一名医侍低头答道。

“给谁用的？”御医院送往武台殿来的药，除了皇上用，自然没有别人，卿尘无非是确定一句。那医侍早得了吩咐，武台殿这边的事绝不允许惊动皇后，此时踌躇着不敢言。

卿尘修眉一蹙，那医侍答也不是，不答也不是，站在那里惶惑得紧，一抬眼正见晏溪从内殿出来，忙叫了声：“晏公公。”

晏溪原是出来催药的，没料到皇后在此，“娘娘万安。”

卿尘问道：“皇上怎么了，为什么进药过来？”

晏溪见此情景，心知是瞒不过去了，只好如实答道：“皇上这些日子身子略有不适，御医们说是因积劳引发了旧伤，所以用了药。。。”

话还没说完，眼前凤衣飘扬，皇后已快步往殿内走去，他急忙接了医侍手中的药随后跟上。

卿尘走至玄玉屏风外，便听里面低低一声咳嗽，转入屏风，夜天凌听到脚步声却未抬头，只是指了指案前几道奏疏：“这些即刻送中书省，传斯惟云、南宫竞来见朕。”

低头看着的奏疏前忽然伸来只手，不由分说将那奏疏一合。夜天凌皱眉不悦，抬头一看却怔住：“清儿，你怎么来了？”

卿尘道：“我若不来，你瞒我到什么时候去？”

夜天凌看后面晏溪手捧药匣低头站着，便猜出了八九分。这一年多卿尘怀子生产，险中万幸母子平安，便是静养着还怕有什么不妥，是以宫中早有禁令，六宫内外无论何事，一律不得惊扰皇后。内侍宫女谨守严令，无一人敢多嘴，中宫能听到的除了好消息，还是好消息就像这东海战况，其中多少反复曲折，但到了皇后那里自然就只是一

帆风顺。皇上龙体欠安，更是只有武台殿几名近侍知道，自然不会传到中宫去。

夜天凌笑笑说道："什么大不了的事，也值得这般大惊小怪。"

卿尘坐下来伸出手，夜天凌倒也配合，便放平了手给她把脉。卿尘试了他的脉，眉心渐渐蹙得紧了，停了一停，夜天凌问道："放心了？"

卿尘反问他："将心比心，换作是你，你急不急？"

夜天凌不想这话倒给她学了去，无奈摇头，薄唇微抿，一阵冲到嘴边的咳嗽生生压下。卿尘试他脉象浮而无力，脉位浅显，竟是阳气不畅，虚损甚深，不由十分诧异，示意晏溪先将药拿来，说道："这样你也瞒着我，当初那一箭伤得不轻，你自己丝毫不放在心上，又怎么叫人放心？"

夜天凌淡笑道："不瞒你说，想这半生征战受过的伤，最是那一箭伤得值得。"

卿尘低着头，只抬眸嗔他一眼，手里将盛药的玉盒打开。白玉凝脂般的药膏，泛一抹血红隐隐纠缠其中，既美且艳。南诏玉灵脂，取八种奇花精髓凝炼而成，医伤镇痛素有奇效，亦是滋补的良药。

卿尘用青露将药化开，药脂散融在玉盏中带出丝缕异香若有若无。她拿金勺缓缓搅动，突然手底一顿，眸间掠过丝异样，随即取了一点儿药自己尝了尝，仔细分辨之下，心里悚然震惊，人竟猛地自案前站了起来："这是哪里来的药？"

晏溪在旁吓一跳，忙答道："回娘娘，皇上用的药皆来自御药房。"

"谁下的方子？"

"御医令黄文尚。"

"这药皇上用了多久？"

"皇上。。。皇上去年便用过，但只有三两次。也就是这几个月因东海战事操劳得过了，才开始天天使用的。"

皇后素来淡静温和，少有如此声色俱厉的时候，着实把晏溪吓得不轻。夜天凌见卿尘一句句追问晏溪，脸色都变了，心知有异，却只一握她的手，让她坐下，"怎么了"

卿尘手心已经涔涔尽是冷汗，回头道：“这药不是玉灵脂。”

太液池前浮玉影，琼阁照水，玉树流光。

时至入夜，御苑中早已悬起千盏玲珑宫灯，星星点点，迤逦蜿蜒，沿着临水殿阁内转折相连，丝竹声声轻歌曼，四处碧草兰芝芬芳幽然，浮绕九曲回廊，袅袅醉人。

笑语琳琅花满目，美酒斟过水晶盏。因是家宴，殿中满座都是皇族亲贵，王孙公侯，气氛轻松热闹。

当中御案之后，皇上与皇后并肩而作。小公主由乳母照看着坐在旁边，紫衣绣罗，颈缀明珠，冰雪般的小人儿，粉琢玉雕的模样，一笑起来眉眼弯弯，摇得手上玉铃叮当作响，万般惹人疼爱，只让上前祝酒庆贺的人赞不绝口。

若是在平时，卿尘必定是欣喜非常，但今日只一味神不思属，虽握着杯盏浅笑如常，却不时往夜天凌那边看去。华灯影下只见他削薄唇角淡淡含笑，与众人举酒言谈，神情间毫无异样，不知是因为那笑还是几分酒意，脸上反而更添几分俊逸之气，分万引人注目，但越是如此，却越让她心神纷乱。

南诏玉灵脂，他服了几个月的药分明不是那医伤的良药。

若说不是，却也是，若说是，实则已不是。只因那八种奇花中加重了其中一味的剂量阿芙蓉。

阿芙蓉，花殷红，叶千簇，媚好千态，丰艳不减丹蔻。《本经》载其药，有镇痛之神效，能骤长精神，去除疲劳，价值千金然其治病之功虽急，却遗祸甚重。

用以医人可为药，用以杀人可为毒。不会立时致人于死地的毒，但让人服食成瘾，终至身体羸弱，意志消沉，一旦断之，钻心噬骨，生不如死。

没有人会比卿尘更清楚这种药的可怕，她亲眼见过因此而痛不欲生的人，那种痛苦常人根本五福想象。只要一想到这样的毒已沉淀在夜天凌的身体里，便觉无底的恐惧。

是御医用错了药，还是有人别有所图？若是有人蓄意而为，是谁？堪堪选在她卧病静养的时候，用了这样阴毒而不易察觉的方法？

方才在武台殿发现此事，一切未曾声张，只是御医令黄文尚已经御药房平时奉药的几名医正奉召入宫，立刻便被秘密羁押。

夜天凌虽身体不适，但小公主的生日庆宴却照旧进行，仍是一片欢庆喜气。

前思后想，并没有十足的把握能化解那阿芙蓉的毒性，卿尘此时心中如煎似灼，全无心思在这华宴之上，竟连掌仪女官禀报小公主行试周礼的声音都没有听到。夜天凌眉间微微一动，便伸手握了她的手，低声道："女儿等着我们了。"

卿尘回过神来，发现元语已被人抱走，夜天凌起身，携她一起步下玉阶。

她在袖底间牵着他的手，只觉那指尖冰凉如雪，然而他脸上笑意却前所未有的温煦，深黑眸中尽是令人安定的沉着，对她看来，淡声问道："想让女儿抓到什么？"

殿中早已摆好了锦席玉案，上置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胭脂水粉、彩锻花朵、官槠钱陌、女工针线并各色宝器珍玩，大家都等着看小公主会先拿哪一样，以为佳谶。过了一会儿，她自己摇摇晃晃地从锦席上站了起来，竟转身张开小手朝夜天凌清楚地喊了一声："父皇！"接着便蹒跚着往他身上扑来。

这一声"父皇"猛地揪在卿尘心头，元语长到一岁，这"父皇""母后"等话也不止教了一遍两遍，她却无论如何都不肯学说一个字，今天莫不竟是父女连心?

女儿扑入怀中，却让平素沉稳的夜天凌不妨有些失措，手忙脚乱地将她接住，耳中传来孩子银铃般的笑声，元语已将他腰间一块玄龙玉佩扯住不放。

漓王在旁笑着说："这倒是奇事，眼前多少东西她不要，偏偏看上皇兄这块龙配，难不成竟是不爱胭脂爱乾坤？"

那掌仪女官也跟着说道："小公主龙章凤姿，是看不上这些俗物呢！"

众人纷纷称奇，夜天凌微一用力抱起元语，当即便将那象征天子身份的龙配赏给了她，朗声笑道："朕的女儿，便是要这天下又如何？朕一样给她。"说罢看着卿尘，剑眉淡淡一挑。

卿尘如何不明了他的意思，他是切切实实地告诉她，皇子还是公主，他才不在乎，只要是他们的孩子，他就可以用天下去宠她。

但是此时此刻，整个天下对她来说却抵不过他一分一毫。

事涉皇储，殿中无人敢接皇上的话，一时间多少人脸上神情各异，精彩纷呈。位列尊席的凤衍目光一抬，便落到了皇后身旁湛王世子元修身上。

那孩子年方八岁，却生得俊眉朗目，天资迥异，立在皇后身边，一身锦袍珠冠之下风仪秀彻，活脱脱便是另外一个湛王。如今皇后生下公主，御医早已断言皇后不宜再育子嗣，湛王世子进爵封王，奉旨入宫教养，这背后意味着什么，颇有些不言而喻的意味。

若是今后立了湛王世子，那凤家就注定走到绝路了。凤衍看着殿中身形峻冷的皇上，笑容不羁的漓王，再想想现在战功卓著的湛王，暗自冷哼，眼底浮起一片阴森。凤氏一族百年显赫，岂会束手待毙，任人宰割，就算是皇族又如何?

第三十三章玉漏无声画屏冷

钦天监，祈天台。高台之上夜风飒飒，浮云飘掠如雾，萦绕不散，登台而望，四周唯见空旷夜色，抬头星空隐隐，深远无极。

莫不平灰衣布袍立于高台，仰观天象，风吹得他发须衣袖飘摇不定，却吹不透他凝重的神色。

紫薇星宫遥居天宇，帝星孤远，隐于风雾之后，几不可见。西现凶星，直逼紫宫，东有天星在伺，势如天狼，星芒熠熠，隐带兵蜂杀气。

星相大凶，莫不平白眉深蹙，负手沉思。忽而眼前一亮，他几乎以为是错觉，紫薇宫中突然异芒大盛，明澈光芒穿云破雾，刹那笼罩天宇，稍纵即逝，夜空复又化作一片浩瀚宁静。

莫不平蓦然震惊，再看紫薇宫中，星芒清亮，静静耀于天际，光华凛然。“双星镇宫！”他不能自已的说道：“天行紫薇，千古奇象竟在今朝得见。”

这时一道人影奔上祈天台，一个冥衣楼部署趋前跪道：“凤主急召，请护剑即刻入宫。”

时值寅末，大正宫早已九门禁闭，莫不平会同谢经、冥则之后，由上重门悄然入宫，毫不停留，速往中宫而去。

宫城之中不见如何，却早已暗中增调数部禁军戍卫，黑夜之中，隐有兵戈之气。此时含光宫外的侍卫及内殿宫娥都只余冥衣楼嫡系部署，宫中禁卫内侍一律不得入内，沿路而来无人阻拦，进到内殿，冥执早已等候多时。

殿中似乎空无一人，唯有一盏青玉凤鸣灯高悬在侧，纹金重幕投下沉滞的影子。光线暗处，莫不平等看到垂幔后静静立着个人影，一袭清光流潋的乌发泼墨般衬在削瘦的肩头，白衣之下纤弱的身子，绰约而立，脊背挺直。

“属下见过凤主！”

卿尘回头，莫不平隔着垂幔看到一双清锐的眸子，一刃微光破开幽暗，直照人心。

“皇上病了。”卿尘开口说道，那声音在灯影底下暗暗如一缕夜风，低哑微凉。

莫不平心下一紧，若因皇上病了急召冥衣楼，那这病显然非同小可，立刻问道：“皇上现在情况如何？”

情况如何？卿尘轻轻抬手，袖边点点仍有血迹未干，是他的血，灯下看去，几点暗红溅滴在白衣上，几见狰狞。

宴罢回宫，刚刚踏入寝殿便一口鲜血呛咳出来，这几个月一直靠玉灵脂的药性硬将旧伤镇服下去，一旦停了用药，顿时发作，来势汹汹。在女儿的庆宴之上，他是一直强自支撑。然而这并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阿芙蓉的毒性，深深潜伏，伺机而动，不知什么时候便是致命的发作。

现在还算平稳，用别的药缓住伤痛，人已安睡过去，但一切只是暂时，就如风暴来临前的海面，死域般的安静里暗流涌动，随时会掀起灭顶的风浪。

卿尘步出垂幔，缓缓说道：“眼下尚好，毒性还未发作，但一旦发作起来便难说了。”

“毒？”莫不平惊问，“毒从何来，难道连凤主都不能解？”

“毒是不是能解，唯有看皇上能不能撑得下去，只要能撑下去，一切都好说。”

变故重大，莫不平也顾不得避讳了，大胆相问：“若能撑不下去呢？”

“若撑不下去，便是万劫不复。”卿尘语声静缓，淡淡不见一丝波澜，所过之处却冰封雪冷，凤眸一带，对冥执微微示意：“去将黄文尚带来。”

片刻，黄文尚被带至此处。黄昏时分入宫即遭禁闭，独自被关在不见天日的静室，半夜时间忽蒙传讯，黄文尚早已骇得手足冰凉，昏瞑灯色下见到莫不平等人，更是难掩惊恐之色。

“你给皇上用的药从何而来？谁让你这么做的？”淡极冷冽的问话传入耳中，竟有冰刃刺骨的感觉，黄文尚依稀听得是皇后的声音，却又极不切实，头也不敢抬，只颤声道：“皇上....皇上所用乃是南诏进贡的玉灵脂。”

“我问的是阿芙蓉，不是南诏的玉灵脂。”

一句话，仿若雪水当头浇下，最后一丝侥幸全然破灭，黄文尚情知事发，汗出如雨，“臣...臣...不...”惊慌之下，竟话不成句。

“让他抬起头来。”

随着这话，黄文尚脖颈后面猛然吃力，迫不得已便抬头面向眼前之人。暗影里只见皇后居高临下地看着自己，昔日美若天人的容颜冷到极处，灯火冥暗，隐隐在那玉雕般的脸上覆上一层煞气，穿心洞肺的目光直刺眼底。

“我没有耐心和你啰唆，不要说你不清楚药性，也别说什么无人指使的废话，如是回话，或许还能留个全尸。”

黄文尚如筛糠般乱抖，抬着头却不敢看那眼睛，双目禁闭：“臣，臣确实不知。”

皇后唇边冷笑如丝，玉齿清启，丢下话来：“冥则，帮他想想。”

黄文尚颈后那只手在话落之时忽然一紧，一股灼热的感觉猛地便自经脉传入身体，瞬间化作千万把烈焰铸成的刀，似分筋错骨，似烧心沸血。他周身剧痛难当，张口欲喊，却被人钳住下颌，只发出断续嘶哑的低声，挣扎间满脸涨红如血，突目圆瞪，痛苦至极。

皇后就站在离他一步之遥的地方，裙袂流落如雪，看着他扭曲的面目毫无表情，只见冷然，满眼无底的冷与那烈火碰撞，几可毁天灭地。

也不过就是半息，冥则将手一松，黄文尚稀泥一样瘫软在地上，身子仍不住抽颤。

“谁指使的？”问话复又响起，黄文尚浑身脱力，几乎口不能言，冥则将他从地上拖起来，反手拍上几处穴道，低喝道：“回话。”

黄文尚哆嗦着，费了好大的力气，终于说出几个字：“湛...湛王。”

夜阑珊，天将明，卿尘独自站在寝殿一侧，身后明黄峭纱罗帐静垂，帐中的人沉睡未醒。

残烛明灭，在流云画屏之上投下一道修长的影子，幽然凝驻，许久一动不动。

羽纱窗外天色渐渐泛白，寝殿各处却依然灯影憧憧，似乎晨光透不过浓重的冥暗，也透不过心底的寒凉。

“娘娘，早朝时间快到了。”隔着屏风，晏溪低声提醒。卿尘微微合目，似可以想见此时通往宫城的大道之上轻车走马，天都文武百官自四面八方依次入宫，过奉天门而至太极殿，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早朝议政风雨无阻。

修罗云裳缓缓曳地，晏溪看到皇后自内室走出，清秀的眉宇间隐见疲惫，声音微哑：“传旨今日面朝，便说皇上龙体欠安。”

“是。”晏溪垂眸应命，此刻眼前似乎仍见皇上失血的脸色。跟了皇上这么多年了，他心里从未像此时一样七上八下，竟似全无着落。先前旧伤发作不过是略觉隐痛，只要用了药，很快便见平复，昨晚却是大口的血咳了出来，要不是皇后针药得到，恐怕根本镇不住。但那竟是毒，连皇后都毫无把握的毒，若皇上有什么意外....晏溪周身一个寒颤，不敢再想，只见皇后立在那里凝望一盏静燃的灯火，素颜如水不波，凤眸淡淡转过，那分沉定竟无端令人安下心来。

“晏溪。”帐内传来一声低抑的轻咳，是皇上的声音，晏溪匆匆抬头，皇后已经快步转进屏风。

垂帐半启，夜天凌不知何时已经醒来，起身坐在榻前，灯底下丝绫单衣如雪，却苍白不及他的脸色。卿尘急忙上前扶住，轻声道：“四哥。”

夜天凌对她笑了笑，转向晏溪：“取朝服。”

“皇上！”

“不行。”卿尘欲起身，手腕却被夜天凌扣住，病中修削的手指清瘦，底下力道却不容抗拒，“去。”他对晏溪点头。

晏溪不敢违逆，俯身领命退了出去。夜天凌握着卿尘的手慢慢一收，只说几个字：“东海战事紧。”

东海战事。卿尘紧咬的唇间泛起异样的红艳，对上他深黑的眸子。

天朝水军重兵结集，与倭寇决战在即，中枢一举一动都能影响战况，轻则令此次东征功亏一篑，重则数十万将士葬身大海。东海军民，文臣武将，天下人都在等着皇上的决策，此时若天都生乱，后果不堪设想。

这个道理卿尘岂会不知，终于在他的注视中点头，“我拿药。”

夜天凌放开她，卿尘返身取了药来，举止镇定，不见一丝慌乱。心如刀割，面带微笑，所有人都可以惊慌无助，她不能，她必要如他一般沉稳，此时此刻唯有她能够支撑他的病弱，支撑东海的战局，甚至整个天下。

“这药虽不能立见奇效，但可缓得住痛楚。”她只语声温柔，令他心安。

玉盏送到唇边，夜天凌却猝然扭头，难再隐抑的呛咳中衣袖落下，点点又见猩红，胸口剧痛袭来，发际密密尽是冷汗。

卿尘手执罗巾匆忙去拭，听他嘶哑的声音问道：“那药，真的不能再用？”

心中悚然，她坚决摇头：“不能，若用下去，就再也摆脱不了它，必定生不如死。”

停顿片刻，夜天凌渐缓过劲儿来，伸手接过玉盏，仰头将药一饮而尽，薄笑清淡；“我知道了。”

第三十四章傲骨冰心彻明寒

天光似水，自遥遥天际漫上龙壁殿阶，落在玉色流岚宫装之上，濛濛清冽，依稀是几分静寒。

冥执步到殿前，对自此望向太极殿的皇后禀道：“娘娘，小王爷来了。”

“元修叩请皇伯母万安。”身后一声尚带稚气的问安传来。卿尘转身，淡淡晨光之下湛王世子元修身着水色锦绣单袍，头绾瑞珠冠，身量虽小，举手投足间却潇洒，端端正正一个跪礼之后，抬起头来。

明湛双眸，眼波一漾，竟直撞入人心里，卿尘刹那有些恍神。

赫然便是那个人，温文尔雅含笑的唇，无论何时何地都无懈可击的风仪，一言一笑，令人如饮甘露，如沐春风。

却不知这时，他在千里之外的战场上，又是怎样一番情形。

她伸出手，让元修过来。元修小时候调皮爱闹，长大后性子却渐渐安定，尤其封王之后时常跟随皇后，倒叫不少人私下议论，小王爷形貌像湛王，脾气秉性却越来越肖似皇后。

卿尘将元修打量一会儿，问道；“皇伯母想让你这几天搬来含光宫一起住，你愿不愿意？”

元修上前牵了她的手，仰头笑道：“能跟随皇伯母身边，我当然愿意。”

“那便好。”卿尘颔首，便带他往殿中走去，元修突然问她：“皇伯母，你的手怎么这么凉，是不是身子不舒服了？”

卿尘却一笑不答，只说道；"方才去请你的那个侍卫冥执，你可认得清楚？“

元修道：“我认得他，他是含光宫的侍卫统领。”

卿尘道：“那你记着我的话，从今天起，若不是和我一起，或是冥执来带你，不要跟任何人离开含光宫。”她在凤案旁坐下，轻轻击掌，两侧垂幕后悄无声息地出现几个青衣宫女，跪至面前，“这几个宫女会照顾你的饮食起居，如果不是她们送来的东西，记得不要吃。”

她平稳的话语终于让元修觉得诧异，不解地扭头看向她，她问道；“记住了吗？”

孩子清澈的眸子隔着凤案倒映在卿尘眼中，秋水无痕，静如薄冰。“记住了。”元修抬起眼睛回答：“那这几天我还去临华殿听说师傅

们讲课吗？”

“暂时不必了，你跟着我，我这里有很多书你可以看，若有不明白的地方，都可以问我。”

“好。”元修答应着，对卿尘展开一个干净的微笑。

日头的光影照进金漆殿门，却几步之遥便停滞不浅，一半明光渐静渐暗延伸进华柱垂幔，大殿幽然森凉，一如往日。

清墨的气息带着微苦的松枝香味，一幅冰丝笺纸垂下低案。元修收了最后一笔，抬头见皇伯母仍是站在那里，此时放下手中一卷医书，却在案前缓缓踱步，双眉微锁，仍是遇到了不易开解的难事。

他看了一会儿，终于叫道：“皇伯母。”卿尘转身，元修关切的道：“你坐下歇会儿吧，站了这么久会累的。”

卿尘笑容中露出些许疲倦，扶着低案在他对面坐下，看了眼他写的字，问道：“是哪位师傅教的？”

元修道：“我临摹的是皇伯父的字，不过，还不是很像。”

卿尘道：“为什么临摹皇上的字？”

元修道：“皇伯父的字有气度。”

卿尘闻言便淡淡一笑，执起笔来，将整幅笺纸抬手一拂，牵开云袖，随笔落墨。

元修见她笔下所书：

魔道崎岖路难通，明日青山又几重，

人生运命各不同，但求屹立天地中。

这几句还是清隽正楷，下面笔锋忽转：

势似奔雷，威震山河动，剑如白虹，山鞘追元凶...

如冰似雪的纸面上乌墨分明，一气行书龙飞凤舞，纤毫之下，转折孤峭，险峻处力透纸背，最好一笔带出决绝锋芒如刃，铮然迫目而来。卿尘写完后扬手便将笔掷回案上，凝眸看过。

那字中气势几将元修震住，片刻才道：“皇伯母，原来你的行书写得和皇伯父一样好，我见过这几句词。”

卿尘诧异抬眸，元修道：“我在父王的书中见过，原还以为是皇伯父写的呢。”

“哦。”卿尘眉心淡淡一拧，当年初到湛王府，她无事可做，无处可去，将这一首词何止临摹了千百遍，这手字便是那时候练出来的。

此时回想，曾经在湛王府的那段日子原来是那样轻松和快乐。没有任何目的，甚至混沌迷茫的自己，就像一个刚刚出生的孩子，可以无所顾忌地对待周围的一切，直到变成了这世界的一部分，一切从此改变。

从此贪恋痴嗔由心生，大千世界，万相如幻。

卿尘垂眸看向自己张扬跋扈的字，从昨日起心间一股仄闷之气随这笔墨尽出，长袖静拂，自案前站了起来。忽见一个内侍惶急奔进殿来，近前跪倒，匆忙间连礼数都不顾，急喘道：“娘娘，快，皇上...皇上退朝了。”

话音方落，卿尘已急步往外走去，走到殿外在冥执面前一停，“禁守宫门，任何人不得随意接触长陵郡王。”

日光刺目，炽烈如灼，玉栏琼阶琉璃瓦连成一片浮光白亮，尖锐的一声脆响划破凝滞的空气，青瓷纷落的声音自宣室中传来，直刺人心。

外面侍从前前后后跪了满地，黑压压直到阶下，晏溪心急如焚，远远见皇后赶来，奔上前去：“娘娘，皇上自己在里面....”

卿尘不及答话，步履匆匆直往殿内，走到阶前霍然停步，拂袖回头，淡声喝道：“跪在这里干什么？都退下，未经传召不得近前。”

转身对晏溪一示意，等众人惶惶抬头，只见皇后修挑的身影早已消失在深殿之中。

阳光太亮，将晏溪的神情模糊成一片，他手中拂尘扬落，面对阶下说道：“都去偏殿里候着，谁敢私自出入，当场打死。”

立刻有侍卫将所以宫人一并带往偏殿，武台殿四门禁闭，一切闲杂人等皆不得出入，皇上急病的消息暂被封锁，内外无人得知。

晏溪看似镇定的背后早已汗透衣背，想起皇上刚才的样子，急忙回身往殿内跑去，脚下一个踉跄，几乎绊倒在阶前。

卿尘喝退众人，急急推门入内。

宣室中垂帘四落，光线静暗，只有丝缕微光穿过透雕璃纹玉版的缝隙洒在迎面一地玉瓷碎片上，支离破碎的幽光凌乱四处，割裂这满

室深静。

夜天凌强撑着身子站在案前，听到声音霍地扭头，身形摇晃，面无血色，唯一双眼睛红丝密布，暗处狂乱的神情骇人，呼吸急促。

但他却看清是卿尘，哑声喝道：“别过来。”

"四哥"卿尘急步上前，夜天凌挥手便将她推开：“出去，离我远些。”

卿尘冷不防被他推开数步，脚下踩的碎瓷纷纷乱响，险些撞上桌案。她不管他阻拦，扑过去伸手抱住他：“四哥，你忍一忍，忍过去就好了，很快会没事的。”

夜天凌扣住她的肩头，力道之大，几乎要将她骨头都捏碎，手却一直难抑颤抖，声音嘶哑几难分辨：“我会伤到你...快出去。”

卿尘紧紧抱着他不放，拼命摇头，只说一句话：“我不会让你一个人。”

夜天凌眼底尚存一丝清醒，死死盯住她的眼睛，幽暗中只见她焦灼晶亮的眸光，倒映出那几近崩溃的神志。身体里似有万箭攒心，利刃附体，似洪水猛兽四处冲撞，似万蚁噬骨剧痛难当，但能见这熟悉的眸子，黑暗中只剩这一双清湖般的眼眸，冰色的光，微凉的暖，让他凭着残余的理智控制着自己，不至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卿尘本拗不过他的力气，不料他紧抿的薄唇猛地牵动，突然大口鲜血喷溅而出，伴着他剧烈的咳嗽落上她衣襟，顿时便将白丝染作血红一片。

卿尘手上身上尽是他的血，随着这鲜血的涌出，他身子虚弱的倒下，再无力支撑。身边长案翻倒，玉瓶碎，金盏裂，砸落一地狼藉。

她勉励扶他至榻前，帘纱影深，啊脸色惨白不似活人，唇间血色更见惊心，紧攥的双拳几要将骨节捏碎，那痛楚煎熬自她的手上一路割到心尖，痛得她鲜血淋漓。

“四哥，只有忍过这一时，就这几天，我陪着你，一定能熬过去。”卿尘将他扶在怀中，和他说话，温暖他冰冷的身子，泪至眼睫，却死咬着唇咽下，不落一滴。

他听到她的声音，终于张开眼睛，看着她。冰浇火灼，挫不碎一身傲骨，他竟自唇边狠狠抿起一刃薄笑，声音低微，却不肯示弱半

分，“没事，没有什么...朕熬不过去...”

日西斜，夜深沉，晓风寒，灯影落。

沉重的朱漆描金殿门被缓缓推开，一抹清幽的身影迈过金槛步了出来，乏力地靠在了盘龙飞起的门柱旁。

云鬓散覆，凌乱流泻腰畔，几乎遮住了容颜，一身白衣之上血迹宛然，是苍白与墨黑间唯一的颜色，分外刺入眼目。大殿里一个人也没有，一丝声响也无，一丝光亮也无，只听见自己低低的呼吸，卿尘抬手抚过面颊，没有泪水，反而是一缕青涩的苦笑，透过微凉的指尖落了下来。

殿门的缝隙中满地断玉残瓷，只见一角明黄帷幔低垂，榻上的人已昏沉睡去，隔着如烟的罗帐，疲惫而安静。

第三十五章九天阊阖风云动

檐下风起，空中浮云低压在大殿上方，略见阴霾。

武台殿前凤衍、殷监正等数名大臣站在那里等候召见，人人眉头暗锁，面色滞重。

自几日前皇上偶感微恙，已有数日未朝，也不曾召见任何一位大臣，这是登基至今从未有过的事。皇上向来勤于朝政，即便略有不适也断不至于如此，何况眼前东海战事正在关键，这自然非同寻常。

御医令黄文尚宫宴当晚奉召入内便再未出来过，自此两宫戒备森严，任谁也不得准确的消息，照这情形唯一的可能便是皇上重病，但每日送来武台殿的奏章却全经御笔亲阅，第二日送发三省分毫不错。日前更有一道敕令颁下，予湛王临机专断之权，命他率东海五百战船三十二万大军兵分三路，全面发动对倭寇的进攻。

现在已是中书侍郎的斯惟云看到那些奏章敕令时，心里却更添不安，一样跟随了帝后多年的杜君述也有同感。

昔年凌王府几位亲近旧臣都知道，这世上有一个人能将皇上的笔迹学的惟妙惟肖，几可乱真，但无论再怎么像，却毕竟略有差异，一旦有心仔细去看，便发现这些奏章根本不是皇上批阅的，而是皇后。

此时在殿前，两人都从对方眼中看到几分忧心忡忡的痕迹，再等了一会儿，只见殿前常侍晏溪从殿中出来，站在阶前传了口谕：“皇上宣凤相觐见，诸位大人还请稍候。”

在旁的殷监正眉心更紧，凤衍将袖袍一整，随晏溪入内。一路晏溪只低头引路，眼也不抬，却不是去平日见驾的宣室，也不进寝宫，转过通廊往里直入，到了一间静室前停步，抬手将那檀香透雕门推开，仍低着头："凤相请。"

凤衍心生诧异，室内秀帷低掩，隔着如烟垂幕，珠帘隐隐，竟是皇后坐于其后，身旁不见宫人随侍，唯一缕幽幽渺渺的凤池香淡绕如丝。

"臣，参见娘娘。"

"父亲快请起。"珠帘后传来轻柔低哑的声音，凤衍眉心一动，这一声"父亲"显然是以家礼相待了。

待他起身，便听皇后问道："外面大臣们可还是坚持要见皇上？"那声音虽平静，却透出意思难掩的倦意。

凤衍道；"皇上数日未朝，敢问娘娘，究竟是何缘故？"

帘后一声低叹，似苦无着落，软软无力："不瞒父亲，皇上重病。"

短短几个字令凤相心头猛跳，眼底暗光隐隐，探问道；"皇上一向圣体安康，怎会突然重病？"

皇后静默了片刻，隔着珠玉轻曳凤衍只能见一袭羽白宫装的影子，若隐若现的眉眼，玉帘后雪雕般的人周身似无一丝暖意，连那声音也淡薄："今天请父亲来，便是要和父亲商量此事。皇上这病是有人下了毒手，御医令黄文尚亲口招供，受湛王指使给皇上用了毒。现在毒已入骨，只能靠药镇服着。皇上若有不测，天下再无人能压得住湛王，咱们凤家必遭大祸，便是女儿也难以幸免，眼下必要有万全对策才好。"

凤衍眸光闪现，话语却未见慌乱，问到关键："皇上待湛王不薄，甚至命湛王世子入宫住读，湛王何以如此？"

皇后声音微冷，仿佛一片薄雪落下："皇上念着太皇太后昔日的嘱咐，一直宽纵湛王，但终究水火难容。父亲有所不知，湛王意图谋害皇嗣，元语出生的时候，女儿险些死在他手上，皇上早便有了杀他的心，他们两人其实已经翻脸了。皇上命湛王出征东海，原本就是要将

他遣离帝都，世子入宫也是为了牵制于他，现在已经被我囚禁在含光宫，任何人不得见。”

凤衍道：“湛王在朝中势力非常，娘娘欲将他如何？”

“东海战事一平，湛王归京之日，便应将他问罪。只是此事还要父亲从旁相助，往后朝中也必要仰仗父亲。且不说皇上如今这样，便是皇上平安无事，女儿不能延育皇子，皇上虽信誓在前，恩宠在身，但心中岂会全无他意？天恩无常，再过几年色衰爱弛，女儿岂不自危？”

最后一句语声清弱，凤衍只见皇后侧了脸，帕帕拂上面颊。什么从容骄傲，什么淡定自如，什么果决聪慧，眼前只是一个失了依靠的女子，前路堪忧。冠上了凤家的姓名，入了这深宫似海，除了家族权势，她还有什么可依靠？

他微微眯起了眼，抬头望穿那珠帘，目不避讳，原本恭谨的姿态顿见跋扈。皇上病重难起，湛王远在千里之外，再将皇后控制在手中，以凤家内外的势力，自可一手遮天。但皇上究竟是个什么情形，还是让人顾忌着。

“皇上的病到底怎么样？”

“日前从朝上回来便咳血不止，接连几日高烧昏迷，人事不省，父亲稍后去看看便知。那毒虽还不至于立时致命，但皇上的身子确实毁了。”

“还能撑多久？”凤衍眉下眼色深沉，隐透精光，这一句已问得十分大胆。

皇后纤细的手指绞握罗帕，语音轻淡：“一年半载，已是万幸。”

“那娘娘岂不该早作打算？一年半载之后，娘娘又该如何？”

抄家灭族的话语直说出来似乎惊得皇后顿失了颜色。静室中升起一股寒意，皇后隔着玉帘细碎与凤衍四目相对，四周雪帛玉脂冷冷的白，只见一双漆黑凤眸，惊光掠影一晃折进了羽睫深处。

王朝深宫，臣子们位高权重靠的是皇上，后妃们荣华富贵靠的是皇上，若没了这份依持，任你曾经宠冠六宫母仪天下，青灯古佛便是后半生唯一能见的光景。

“还请父亲指点。”皇后一时定下心来，婉转相询。

“如今之计除了除去湛王，必要令皇上得嗣才好，否则日后大权旁落，一样堪危。”

“女儿身子不争气，皇上又是这般情形，如何能有皇嗣？”皇后垂了眸，眉心微蹙。

“娘娘若真想让皇上有，皇上便能有。后宫之中唯娘娘独尊，只要娘娘说是皇嗣，谁人敢有质疑？”

瞬间一阵静寂，云香浮绕。玉帘微光折射，落于皇后铺展的凤衣之上，仍是淡冷幽凉，皇后却笑了。清隽凤眸自那笑中稳稳抬起，刹那间竟有摄魂夺魄的亮色，“还是父亲想的周全，如此便万无一失了。”

风渐急，云随风势掠过大殿雄伟高耸的金龙宝顶，密密低下，遍布天际。

殿前大臣等了近一个时辰仍不见任何旨意，天色阴霾。似有雷雨将至，低抑的空气令众人心中皆生焦躁，只觉时间漫长。

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见凤衍自殿中缓步踱出，脸上似笑非笑，难以掩抑地带出几分权臣的骄纵。方才见过皇上，果然是疾重难返，命在旦夕，皇后虽面上镇定，却显然疲累无助，那分憔悴任谁也看得出来。他便和言安慰，皇后毕竟不是寻常女子，倒还不至于全然慌乱。湛王重兵在握，不易应对，皇后写下书信一封，真假难处尽在其中，言辞哀切凄婉，请求湛王速速赶回天都，如今已定下诸般大计，湛王一除，再以非常手段扶植储君，此后谁还能与凤家抗衡?

众人见凤衍出来，纷纷上前相询，凤衍抬了抬眼:"皇上龙体欠安，请听旨意吧。"说罢率众面北侯旨。

众臣随后肃立，但听脚步急急，数名内侍先行站上阶前，紧接着环佩声轻，淡香飘摇，却是皇后步出殿来。惊疑之中，殷监正无意一抬头，忽见武台殿前多出数十名禁军戍卫，明晃金甲在渐渐昏暗的天色下分外刺目，心底顿生不详预感。

玉阶之上，传来皇后清缓的声音：“皇上近日圣体违和，一切朝议暂免，有旨意。”

随着这话，众人依次跪在阶下，旁边晏溪展开一卷黄帛，高声宣下圣旨封凤衍为太师，总领朝政，凤衍长子凤京书由江左布政使擢入

中书省，次子凤呈书封左翊卫将军，统领两城禁军...接连之下调动数处要职，皆是凤家门生亲族。瞬息之内，几乎天翻地覆，凤家迅速掌控朝政，甚至连两宫禁军都握在手中。

殷监正瞠目结舌，震惊间已顾不得礼数，不能置信地抬头向上望去，不料却见皇后波澜不惊的凤眸中忽而泛起寒冽冷意，冰刃般扫过阶下，一现即逝。殷监正看着皇后唇边那缕淡漠笑痕，寒意涌遍全身，直觉大事不妙。不及说话，便又听到皇后的声音，却是对斯惟云说道："皇上另有口谕给你。昨日湖州奏报两渠工程已近尾声，为防有所差池，命你前去督建完工，即日启程。"

斯惟云眉间猛蹙，湖州工程不日完工，一切顺利，何需多此一举？他俯身道："臣领旨。"身旁杜君述却已说道；"娘娘，请问皇上究竟是何病？现在情况如何？朝中诸多大事等候皇上裁决，臣等却数日未见圣颜，亦不见御医脉案，还望娘娘告知一二。"

皇后淡淡垂眸："皇上并无大碍，朝事每日都有御批圣谕，你等照办便是。"

杜君述道；"微臣斗胆，敢问娘娘那些送到三省的奏章可当真是皇上亲自批阅？"

皇后修眉微剔，静冷注视隐见锋锐："你何出此言？"

眼见朝中生变，杜君述心中忧急，直言道；"微臣曾见娘娘的字，和皇上如出一辙，往日的奏章，今天的圣旨，敢问是否出自御笔？"

"大胆。"皇后凤眸一扬，冷声喝道，"皇上御笔朱批岂容你胡乱猜疑？身为朝廷重臣言语无状，有失体统，你自今日起不必再进宫来，回府闭门思过，等候宣召吧。"

不过寥寥数语，便有两名重臣直接被逐出中枢，一贬一罚，在场大臣惊惶之下，纷纷跪地求情，唯有凤衍面露笑意。

杜君述还欲再言，忽然被斯惟云暗中扣住手腕，硬生生将他阻住。

斯惟云抬头看去，正遇上皇后一瞥而过的目光，眼前赫然浮现出当年在雍水大堤上，凌王妃下令开闸泄洪，水淹大军的情景。那一双眼睛，也如现在般略带杀伐之气，夺人心神，眸底里却是与皇上一模一样的深邃与沉定，冷锐与傲岸。

多少年君臣主从，他或许会有伴君如伴虎的顾虑，但却从未怀疑过皇后分毫。皇后平素言行历历在目，非但待他如师如友，更待皇上情深义重，有些人可以令他终此一声深信不疑，他当年曾言但凡她有吩咐，在所不辞，今时今日，便是如此。

“娘娘，臣等请见皇上，皇上圣体欠安，臣等却数日不得探视，不知究竟为何？眼前圣旨是真是假，还望娘娘明示。”

听过杜君述所言，殷监正断言皇上是出了意外，凤衍和皇后内外联手意图控制各处，若让他们得手，便是大祸临头。心中万般对策电闪而过，离开先行责问。

皇后神情冷隽，不见喜怒，淡声说道：“皇上刚刚服了药睡下，殷相若非有什么事关国本社稷的大事要奏，还是以皇上龙体为重吧。”

“臣自然是有要事启奏，才敢惊扰皇上。”

“哦？”皇后语声清宛，“敢问殷相有何要事，难道比皇上身子还重要？”

“臣要奏请皇上早立储君，以定国本，以安社稷。”

放眼皇族，皇上膝下仅有兰阳公主；灏王昔日遭逢变故，从此不纳妻妾，府中世子乃是收养而来；济王获罪多年，世子亦遭牵连；汐王有子早已问斩流放；溟王、澈王皆无子嗣；漓王有子尚在襁褓中。若要册立储君，非湛王世子莫属。眼前宫中生变，凤家夺权，形式急转直下，唯有在此才能扳回劣势。

此话一出，殷监正忽见皇后唇边淡笑缓缓加深，便听到凤衍森然的声音：“殷相怕是忘了吧，皇上早有圣谕，若有臣子再提储君之事，以谋逆罪论。”

字句如刀，阴森透骨，殷监正如遭雷劈，方才察觉皇后从刚才说什么国本社稷，便是知道他必有这个念头，丝丝引诱，等他入扣，一时不慎，竟被他们抓住把柄。

“来人，将此逆臣带下去。”

随着皇后清声令下，御林禁卫按下殷监正，立刻除去他身上官服，殷监正怒不可遏，“妖后乱政，我要求见皇上。”

皇后目不斜视，云袖挥落，侍卫不由分说便将这老臣架出庭前，分毫不留情面。

不过片刻，皇后竟接连贬黜朝中重臣，架空中枢，自来后宫涉政未见如此，余下几位大臣人人惊惧失色，一时禁言无声。

雄浑大殿前，皇后立于龙阶之上，风扬袖袂猎猎微响，身后天际风云变幻，御林禁卫如凤翼展翅，分列侍立，岿然不动。她缓缓将目光转向凤衍，凤衍抚须点头，骄横身姿映入那双凛然凤眸，随着渐暗的天光陷入无尽的幽深。

第三十六章袖里乾坤卧潜龙

宣元坊斯府，庭前两株梧桐树被狂风吹得枝叶乱摆，地上飞沙走石，暴雨将至。

斯惟云虽已位及人臣，但府第仍如以前。帝曜初年清查亏空，四进院落被人纵火烧了半边，昊帝降旨赐他新宅却被他上书辞谢，只重新修缮了一下，依旧安居此处。

今日自宫中回府，斯惟云忧心忡忡，不料刚刚迈进府门，管家急步迎上，低声道："老爷，卫统领等候您多时了。"

卫长征？斯惟云闻言一震，"人在何处？"

"在西厅。"

斯惟云屏退随从，快步赶去西厅，迎面便见卫长征轻甲利剑站在窗前。

"斯大人！"卫长征见了他也不多礼，直接一拱手，"宫中有旨意。"

斯惟云振衣欲跪，被他阻住；"不必了，是密旨，请大人亲自过目。"说着便取出密旨递上。

斯惟云双手接了，拆开一看，明黄云笺，加印丹砂金龙行玺，的确来自御书房不错，一路看下，不由惊出满身冷汗。

卫长征待他看完，将另一封金漆密信取出，"自湖州东行，最多三日便可赶至琅州，玄甲铁卫已等候在外，请大人速携此信前去，务必转交湛王。"

斯惟云心中已然雪亮。皇上近年来提拔寒门将相，惩贪腐，任循使，步步削夺仕族重权。凤家已觉利刃在颈，危机四伏，不欲坐以待毙，竟勾结御医谋害皇上，妄图反戈而击，颠覆天日。这些年来清查亏空得罪无数阀门权贵，朝中多少人对他斯惟云恨之入骨，一旦仕族

掌权，定不会放过他和杜君述等人，方才皇后在武台殿将他贬至湖州，原来竟是明贬实保。此时皇上病重，凤氏一族在朝中势大根深，若与之硬碰，胜负难料。更何况，凤家外有四道布政使控制十六州军政重权，除了帝都附近重要州府之外，另有文州、纪州、现州、琅州等正处东海军需要道之上，一旦有变，湛王腹背受敌，必将陷入危境。皇后这是在以缓兵之计稳住凤家，欲确保东海战事顺利。

然而这些都还在其次，最让斯惟云震惊的是，皇后此时同凤衍虚与委蛇，一手将凤家拖至云巅，当机立断，借凤衍之手扫除殷家，复又飞书湛王，暗中调兵遣将，剑锋直指凤家。环环相扣步步为营，她究竟要干什么？面对这些，手握重兵的湛王又将会怎样？斯惟云想到此处不由打了个寒噤，稳了稳心神，问卫长征："这究竟是圣旨，还是娘娘的懿旨？"

卫长征一笑，说道；"斯大人看笔迹难道还不知吗？是圣旨还是懿旨。这又有何区别？事不宜迟，大人速速启程吧，我还要到杜大人附上走一趟。"

斯惟云深吸一口气，沉声说道："烦请转告娘娘，斯惟云定不辱命。"

不知何时下起了大雨，卿尘站在殿外，耳边尽是刷刷急落的雨声。

雨落如注，瓢泼而下，激溅在开阔的白石广场之上，水花成片。肃穆庄严的大正宫笼罩在雨势之中，远远模糊成一片浮金琉璃。

举目之下雨幕苍茫，天地间一片无止无尽的安静，心中没有一丝念想，似被这雨冲刷得无比干净。心灵随着大雨无垠伸展，几与这天地融为一体，每一滴雨都清晰，浇注心头，透彻淋漓。

檐下冷风扑面，吹得卿尘衣袂飘摇不定。雨丝斜落衣襟，她却始终站立不动，任雨水飘落发际，湿了面容，把那一双眼眸洗的清亮。已经多少天了，任她用尽针药，夜天凌始终昏迷不醒。那毒一次发作，似乎被他自己的意志强压下去，再不曾反复，但他的身体也到了所能够承受的极限。

看着他一动不动的睡着，仿佛灵魂被掏空，缓缓填满了恐惧。如果...她不敢想这两个字，深夜里独坐榻前，握着他的手，发现原来有很多话想和他说。她便一点儿一点儿地说给他听，曾经她记忆里的世

界，她所向往的未来，她藏在心里细微的忧愁与欢喜。初相遇，再相逢，心相印，情深种，不觉已近十年，万千岁月如水过，花开花落，朝朝暮暮，还有多少和十年...

他就在身边，却不曾如往常般侧首凝注听她低语，不曾勾起唇角对她一笑，不曾用那样清淡的声音答她的问话，他只安静地令她一字一句都凄凉。但只有这样的诉说，才能驱散那生满心间的恐惧，她才不会在那样寂静的夜里独自被黑暗吞噬。于是便这样一直说下去，片刻都不停，直到曙光破晓，又是一天。

又是一天，明处刀光剑影，暗处虎狼环伺，三千宫阙连绵，万里山河。一天的雨，孤独的冷，无力的疲惫，丝丝浸入了骨髓。

卿尘闭上眼睛，指尖狠狠嵌进掌心，忽然将眉一扬，往前迈了一大步，直接站在了雨中。

“娘娘。”身后落下轻重不同的脚步声。

卿尘自雨中回身，，莫不平率冥衣楼部属，卫长征与南宫竞等心腹将领跪于殿前，檐柱撑起高店深广，低暗的光线中稳敛的眼神，玄衣铠甲坚锐的身姿，多少令人心安。

“如何了？”卿尘缓缓拭去脸上冰冷雨水，步回廊前，淡声问道

“禀娘娘，十八铁卫已护送斯大人顺利出城。”

“两城禁军尽在掌握，无有异动。”

“玄甲军将士枕戈待命，随时听候调遣。”

“司州诸处也已安排妥当。”

“好。”清缓一笑掩去了满眼憔悴，卿尘的声音十分平静，甚至透出冷然：“不要惊动对方，确保东海战事无恙，动手之时务必干净利落。”

“是。”简短而有力的声音落入雨幕之中，莫不平抬头问道，“娘娘，皇上可是有好转？”

卿尘紧抿着唇，纤眉淡锁，不语。莫不平见状，有些话也不得不说了，便斟酌道；“事到如今，娘娘是否应该做下最坏的打算？”

不料卿尘霍然将眼一抬，说道：“皇上绝不会有事！”她眼底血丝隐隐，似悲似恨，苦涩难言。莫不平等都低了头不敢看她，更不能再说其他，只默默立在面前。

卿尘心头一阵撕裂般地剧痛，身子竟微微一晃，险些站立不稳，忽见晏溪急匆匆自里面奔出来，到了近前扑跪在湿地上，激动的连声音都走了调；“娘娘，皇上...皇上醒了。”

众人大喜过望，卿尘返身便往殿中跑去。晏溪跟在身后，从未见皇后如此步履仓促，在不是素日静稳风仪。她一路小跑，跟到了屏风之前突然停住脚步，低头退了下去。

寝室中落着垂帘，满室药香清苦，静如深夜，外面雨声淅沥几不可闻。卿尘只听见自己急促的脚步声，到了榻前忽地停住，痴痴望向云帷之后。

夜天凌倚在枕上，半合双目，面色如雪更添削瘦，眉心蹙痕半没于灯色浅浅，轻似浮影，锐如剑锋。听到声音他睁开眼睛，看到她，唇角慢慢带出一丝笑容。卿尘一步跪在他身边，无声地抱住了他，紧紧贴着他的身子，将脸埋在微凉的丝帛之间。

夜天凌吃力地抬手抚上她的肩头，哑声问道；“下雨了吗，怎么浑身都湿透了？”

卿尘身子微微发抖，喉间涩楚难当，多少话语堵在那里，却一句都不能言。他的手很凉，浑身没有分毫暖意，她亦冷如雪人一般，只是难抑颤抖。肌肤相贴，拥抱间仅有的温热自心口漾起，温暖着彼此的冷，彼此的孤零。一层峭纱，方寸天地，静得没有一丝声息；“不怕，有我在。”

他的声音因虚弱而低哑，却如此真实地就在耳边。卿尘终于抬头，凝眸看向了他，却只一眼，便泪落襟前。明明止不住的泪，却偏又笑着，眸光清清澈澈，春波般柔亮，几可鉴人。

夜天凌指尖滑过她面颊，微攒了眉，无奈道：“都是做母亲的人了，还像个孩子样的又哭又笑，不怕女儿笑话。”

卿尘也不和他分辩，此时只觉得他说什么都是好的，握了他的手贴在脸上，柔声道；"四哥，你觉得好些了吗？还有没有哪里不舒服？"一面又仔细试他的脉象，越发放下心来：“撑过了这些天，毒性已弱，慢慢再用药拔除余毒，调养旧伤，便无大碍了。”

夜天凌满脸倦意深深，眼中却幽黑无底，隐见冷峻：“区区药毒，能奈我何？”他似若无其事，刀山火海过来了，那抽筋剔骨的痛苦落在

这话中，只见不屑和傲然。说话间他低低一声咳嗽，却叫卿尘心疼到极致，忙返身取了药，坐到榻前，拿玉匙轻轻舀了，送至他唇边。

药中微苦，夜天凌却并不在意，倚枕靠着静静看着她，嘴角噙着一丝温软笑意，将那药一勺勺喝尽。卿尘托了药盏，微微抬眸，忽然便定定停在他的凝视中。光阴退流，仿似回到多年前一晚，他们初遇山间，萍水相逢，蓦然回眸，灯火阑珊中，落定的尘缘。

那时她不知他是夜天凌，他不知她是宁文清，就只在那一回首，一抬眸，浩然相对，今夕何年。

如果她是为他来这一世，那他这一世就只是为了等她。碧水潭中伸手相救，屏叠山下取箭疗伤，早已在冥冥中将彼此的生命相交，再也难分，再也难舍。

雪衣素颜，秋水明眸，仿佛再过千年也不会变的模样，是他梦里前生曾见，今生命定。相视中夜天凌微微而笑，“清儿，若不是这一箭，我便错过了那屏叠山，也错过了你”

灯下泪痕在卿尘脸上映出淡淡清光，他的话让她心底一酸，轻声说道：“可是这一箭，也差点儿让我失去了你。”

夜天凌疲倦地向后靠去，唇边笑意缓缓加深：“不过一箭而已，还是值得。只可惜那住屋毁在了火中，等哪一日咱们回去，重建一个给你。”

卿尘伸手握住他，十指相扣，心里只余柔软一片。夜天凌微微扭头过来；"放舟五湖，遨游四海，你想先去哪里，东海吗？"

卿尘愕愕：“四哥？”

夜天凌低声淡淡说道：“我都知道，你这几天说的话我都听得见。”他伸出手去，轻轻抬起卿尘的脸颊，唇边笑容俊傲，病中微凉的手指似乎虚弱无力，但那底下蕴藏的能量，只要反手一握，便是九洲天下风云变，翻覆四合八荒。“待东海战事平定，我带你去你那云海仙山繁华地，又有何难，只要你想，只要我在，天下无处不可去。”

卿尘凝眸于他静静转出一笑：“只要你在，四海皆是我家，何处都一样。”

第三十七章华容翠影怜香冷

繁华尽去，已是清晨。

清灯影落，流云屏风之上烟岚回转，撷云香飘渺如一层淡雾薄纱，凝凝练练，缭绕不去。

卿尘轻轻替夜天凌拢好锦衾，放下帷幄垂帘。他仔细交代了一些事情，终于太累了睡去，睡时握着她的手，呼吸平稳，容颜安宁。

卿尘侧身靠在他旁边，看他偶尔微微蹙眉，似仍在承受着身体的不适，此时的他褪去凌厉与果决，如一片安静的深海，仍给她无尽的力量。

方才他带着清弱的微笑听她怎样学他的笔迹批阅奏章，怎样用龙符调兵遣将，怎样孤注一掷，布下那天罗地网。风云诡谲都在他低稳的声音中化作无形，今夜之前，她每一步都如临深渊。如果他不能醒来，那么她无论如何也是一败涂地。现在有他在身后，她可以肆无忌惮的行事，哪怕颠覆这世界也无惧。

幽深眼底渐渐浮起晨曦般的冰凉，卿尘将目光投向朦胧的帐顶，虽然倦意深深，却又无法入睡，所思所想尽是东海的战况。这时东海之上可能已打响了最后的决战，还没有新的战报传来，仍不敢有丝毫松懈。她心中各种事务纷杂，最后归于夜天湛俊朗的身影。

此时此刻，她将真真正正兑现曾经对他的承诺。却不知他，又是能否相信她?

一切输赢胜败，现在已取决于他的态度，她在等待他最终的决定。

扭头看到一个人影停在屏风外，似乎是白夫人，卿尘慢慢自夜天凌指间抽出手来，悄然步下龙榻，转出屏风轻声问道："什么事？"

白夫人道："凤家昨晚将人送进宫来了。"

卿尘凤眸轻轻抬起，微一颔首，抬手示意白夫人不要惊动皇上："带她们来见我。"

天穹地远，阴雨濛濛，深深浅浅浓重的雨意里，殿宇楼阁一片烟色迷离。

翠瓦低檐下雨落如帘，琼阶微凉，朱栏半湿。紫竹静廊从御池旁曲折而过，点滴雨声，一池绿萍浮尘，碧色幽深。

穿过长廊，几个眉目秀婉的女子随白夫人入了内殿，沿着寂静的殿廊越走越深，渐闻幽香轻暗，最后到了一道珠帘之外。几个女子垂

首敛声站在下方，只见眼前瑞纹祥云玉砖之上满是冰晶样的光影，其后木兰纱帘静垂下飘渺的花纹，依稀有个清淡的身影斜倚鸾榻之上，合眸养神，手边垂下一道明黄色的奏折。

白夫人见皇后似乎睡着，不忍惊扰，只命几人跪候在旁，轻声将落在榻下的奏折拾起来。却只这点细微的声响，皇后已然醒来，白夫人将奏折递过去，低声道："娘娘，人带来了，其中两个已有了身子。"

卿尘目光在那奏折上一停，以手撑额，静了一会儿，抬眸往下看去。面前四个女子皆不过十七八岁模样。绿鬓纤腰，容貌姣好，低眉敛目跪在近前，看去都是姿态楚楚，秀丽动人。

她眉梢微微蹙起，抬手指了其中一个女子："让她过来。"

白夫人将榻前帘挽入银钩，引了那名女子上去，命她将手放平。

那女子跪在镶金脚踏之上，只觉拂面一阵若有若无清苦的药香，皇后手指已搭上了她的关脉。片刻之后，她忽觉腕上一紧，冷玉样的冰凉划过肌肤，眼前袖袂重重拂开，皇后已松开她手腕，"伺候过什么人？"

冷水般的声音近在眼前，那女子心中慌乱，下意识往前看去，迎面一道清利的目光直落眼底，似将人骨肉血脉都看得透彻。她匆忙低下了头，不敢隐瞒，怯声答道："回娘娘，是...是...二公子。"声音细若蚊蝇，满脸羞红。

皇后凤眸微挑。一抹清光透过珠帘摇曳扫向其他人："你们呢？"

几个女子皆惴惴不敢作答，只有一个声音忐忑响起："凤相..."

卿尘心间顿时泛起一阵厌恶，不由银牙轻咬。好一招偷龙转凤，此事凤家显然已谋划良久了。那阿芙蓉之毒一旦深种，害人身体，毁人意志，乱人精神，长久下去，服食者与废人无异。凤衍收买御医令以药毒控制皇上，再将这样的女子送入宫中，一旦成功，天朝江山易姓，改天换日，近百年事业一朝尽毁，落入他人掌中。

凤衍行事阴毒至此，胆大至此，确实令人出乎意料。只是现在要铲除这祸害，却不得不估计凤家手中十六州兵权，若轻易动手，逼反凤家，则这小半个天下都会陷入动乱，得不偿失。

小不忍则乱大谋，卿尘深深吸了一口气，慢慢恢复了冷静。凤衍一样也不会想到，病如弱柳的皇后，凤家嫡亲的女儿，此时竟落下了一步不可思议的绝棋，那双纤纤素手已悄然拨乱了棋盘。

流着凤家血液的身体里装着别样的灵魂，眼前的凤卿尘，可以令凤家步步登上荣耀的巅峰，便可以让其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什么家族，什么血缘，什么亲人，什么依恃？天地之广，岁月之长，她只有一个亲人，生死相随，甘苦与共。与他为友便是她的朋友，与他为敌便是她的敌人，任何人都不例外。

卿尘起身步下鸾榻，缓步走至案前，将那奏折丢下，垂眸抬手，执笔而书。鲜红的朱墨划出浓重转折，洇进雪丝般的笺纸中，浸透纸背。卿尘放下笔，将手一扬，“带她们下去，赐药。”

一张雪笺，两副药房，一笔重墨，两条生命。

几名女子惊惧的神情眼底化作一片怜悯，然而那底处静冷无边。

最后一丝哭求隐约消失在耳畔，卿尘默然伫立案旁，纤眉淡拧，缓缓抬手抚上心口，白玉般的脸上越发失了颜色。

世上有多少情非得已，有多少无可奈何，明知是剜心彻骨的痛仍要加诸于他人身上，明知是无辜的牵连却不能心慈手软。这便是她和他选择的那条路，人世间至高无上的权力，放眼宇内，众生俯首，帝业辉煌，千古流传。在阴谋诡计的暗影中托起繁华风流，在铁血征战的毁灭中靖安四域河内。

踏血海尸山，指点江山万里，他和她携手一路走过来，峰登绝顶，绝顶之处，路便要到尽头了。

孤峰之巅万山，路到尽头，又是什么呢？

卿尘闭目站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心口传来的阵阵悸痛才略微换缓下来，转身低头，重新打开那道奏折。奏折上张狂的字迹映入她幽静的眼中，一连串人名官爵首尾相接，都是为凤氏一族拟定的封爵。

她唇角浮起一丝淡漠的笑，无声无形，笔到字成，一个朱红的“准”字落于纸上，色如血，利如锋。

帝曜七年春，帝都伊歌始终笼罩在阴雨连绵之下，轻寒料峭。

对于天朝众臣来说，这无疑是一段不见天日的日子。

五月初，昊帝忽染重疾，无法视朝，遂以皇后佐理朝事。自此始，内外令皆处于中宫，太师凤衍把持朝政，凤氏一族独揽大权，权倾天下。

不过数日之内，凤家仅封诸侯者便有五人，其余提调升迁者不计其数，亲党遍布朝野。凤衍排除异己，扶植私党，素与凤家对立的殷家首当其冲。身为宰辅老臣的殷监正被以“妄议皇储”的罪名罢官夺爵，若非因皇后为皇上祁天纳福，不欲行杀戮之事，殷监正怕是性命难保。与当年卫家一样，几乎是一夜之间，阀门殷氏由盛转衰，一蹶不振。

朱门金楼玉马堂，墙倒楼倾尽作空。

自此之后，朝中大臣但又非议者皆遭排挤，顺之者升，逆之者迁。凤衍擅权乱政，恣意妄为，举朝慑于其淫威，怒不能言。人人侧目以视。

天朝自开国始，仕族荒淫靡乱至此到达极致。朝野内外几乎是政以贿成，官以赂授，冠冕名士道貌岸然，公卿大夫骄奢淫逸，令不少有识之士扼腕长叹，痛呼哀哉。

朝臣欲面圣而不得，不日宫中令下，晋皇后为天后，垂帘太极殿听政视朝。百官群僚、番国使臣朝贺天后于肃天门，山呼千岁，内外命妇人谒。帝后并尊，自古为见，朝臣震惊之余去却无人敢有二言，三公之下，望风承旨。太极殿珠帘后，一双清醒到寒冷的眼睛静静看着这一天滚水沸腾。仕族的骄横弄权，已让天下人无不愤恨，之后纵有滔天巨浪血洗阀门，也将是雨露甘霖当头浇，众望所归。

第三十八章昆山玉碎凤凰鸣

长岭古道，数骑骏马飞驰而过，落下满天烟尘滚滚，一路东行，直奔琅州。

数名玄甲铁卫护送斯惟云自天都出发，马不停蹄，披星戴月三千里，只用了不到五天时间便赶入东海都护府境内。待看到高耸的琅州城时，斯惟云似乎略微松了口气，但心中焦虑反而有增无减。

因在战时，琅州城下精兵重防，对往来人员盘查严格。守城将士刚拦下这对人马，忽见当前一人手中亮出道玄色令牌，为首的中军校尉看清之后，不免吃了一惊。圣武年间便随昊帝征战南北的玄甲军，

在天朝军中始终拥有无可比拟的声望和地位，玄甲军令，所持者必是昊帝亲卫密使，身负重任。

那校尉抚剑行礼，抬头看去。玄甲军中唯有一人布衣长袍，形容文瘦，虽满身风尘仆仆却难掩周身清正气度，叫人一见之下，不由肃然起敬。有玄甲军护送而来的人，必定非同寻常，校尉从他微锁的眉间看到深思的痕迹，转眼带出的肃然之气，竟隐隐迫人眉睫。

斯惟云沿琅州城坚固深远的城门往前看去，随即问清湛王行辕所在，打马入城。

城中四处戒严，不时有巡防的兵将过往，剑戈雪亮。三日之前，湛王亲率天朝四百余艘战船、二十万水军主力全面进攻琉川岛，胜负在此一战。此时此刻，琅州，甚至整个东海军民都在等待战事结果。

斯惟云入城之后秘密见过留守的琅州巡使逢远，便往城东观海台而去。登上观海台，眼前霍然天高海阔，远望波涛无际，长风迎面，带来潮湿而微咸的气息，令人心神一清。边城哨岗之上，不时可见阳光耀上剑戟的精光，在沿海拉起一道严密的防线，牢不可破，湛王治军严整可见一斑。

但这时琉川岛却不知战况如何，倘若兵败，天朝必将立刻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情势堪忧。这场战事，也是所有布局成败的关键所在。

斯惟云深深呼吸海上清爽的空气，一路的劳顿困乏都掩在了脸上的静肃之下，心中思绪翻涌。回首遥望远隔崇山峻岭的天都，依稀能想见那个秀稳的身影。她手底一步棋竟走到了如此深的的地步，命他赶来琅州，往东海战后安民的之事早有打算，那纤柔的肩头到底压着多重的担子？娇弱的身躯中，究竟装着怎样的灵魂？他似乎不由自主地便随她同赴一场豪赌，却义无反顾，甘心为之。唇角隐隐泛出丝苦笑，斯惟云微一闭目，耳边忽然想起遥远的号角声，紧接着元元海天一线处，隐约出现了一片深色的浪潮。

随着那浪潮的接近，渐渐可以看清是数百艘天朝水军战船旗帆高张，乘风破浪，浩荡驶来。

不过片刻，战船上猎猎金龙战旗已清晰可见，万里波涛连成一片整齐威肃的玄色，几可蔽日。号角再次响彻长空，不远处瞭望台上的

将士们猛然爆发出一阵欢呼，接着便有嘹亮的号角声呼应而起，传遍整个琅州城。

“琉川岛大捷。”

“琉川岛大捷。”

城中立刻有战士扬起军旗，打马疾驰，将战讯传告全城。百姓听到这号角讯息，纷纷奔走出户，人人相携欢呼。得闻捷报，斯惟云喜形于色，返身往观海台下快步而去。

此时琅州城东门开启，巡使逢远率城中将士飞骑出迎。

天朝相继泊入近海，四周战舰缓缓驶开。但见其后数百艘战船之上精兵林立，战甲光寒，剑犹带血，大战而归的杀气尚未消散，充斥四周，震慑人心。

惊涛拍岸，长浪如雪。

随着当中主舰甲板上一长剑高扬，二十万将士同时举戈高呼，震天动地的喊声盖过浪涛奔腾的海潮，刹那豪气干云，席卷天地。

逢远所率的骑兵战士闻声振剑，呼声起伏，汹涌如潮，整个琅州几乎都淹没在这铁血豪情的威势中，大地微巅，山野震动。

就在今日，天朝水军远征琉川岛打败倭寇主力全胜而归，一举摧毁倭寇船百余艘，杀敌数万，倭国首领剖腹自绝，余者奉剑乞降，战败称臣。

至此，天朝四境之内战祸绝，九洲咸定。

夜天湛率军凯旋，驰马入城。飘扬的海风吹得他身上披风高高扬起，一身银甲白盔在碧空反射出耀目寒光，跃马征战的历练，在他温雅风华中增添了几分戎武之气，峻拔身姿，清越凌云。

琅州军民夹道相迎，曼城沸腾的欢呼映入他清朗的眼中，皆尽敛入了那从容潇洒的微笑。

逢远相随在侧，快到行辕之时带马上前，在他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夜天湛俊眸一抬，吩咐道：“带他来见我。”

步入行辕，斯惟云微微拱手，逢远知晓分寸，先行退了下去。

此时夜天湛已换下战甲，着一身月白色紧袖武士服，正坐在案前拆开几封书信，微锁的眉心下略有几分凝重的神情，与他周身未退的

杀伐之气相映，使得一室肃然。

斯惟云躬身道；“王爷。”

夜天湛闻声抬头，清锐的目光在他身上一落，直接问道：“你为何会来琅州？宫中出了什么事？”

斯惟云将皇后所托的书信奉上，说了四个字；“中宫密旨。”

夜天湛拆信展阅，目光在那熟悉的字迹之间快速掠过，手腕一翻，便自案前站了起来，负手踱步。

两封截然不同的书信，一是措辞哀婉，依依相求，只看得令人怜惜之情百转心间；一是峰豪利落，落纸沉稳，一钩一划似极了他皇兄的笔迹。都是要他速回帝都，却是不同的人送来，截然不同的目的。

一笔之下，两番天地，孰真孰假？即便后者是真，又真到何处？倘若凤家从中设下了陷阱，倘若皇上依旧不放心他，此去帝都便是以性命相赌。他能相信谁？

斯惟云在旁注视着湛王脸上每一丝表情，只见他霍然扭头，问道：“皇上现在究竟如何？”

斯惟云缓缓道；“臣离开天都时，皇上病势危急，尚在昏迷之中。”

一抹精锐的光泽自夜天湛眼底闪过，湛湛明波沉作幽黑冰潭，深不可测。满室明光之下，他挺拔身形如一柄出鞘之剑，背在身后的双手不由自主的握紧，几乎迫出指间苍白的颜色暗青色的血脉分明，使得那双手透出一种狠稳的力量，似乎要将什么捏碎在其间。

斯惟云一言不发地看着湛王。在此一刻，眼前这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亲王，他可以引兵护驾，也可以作壁上观，甚至可以借东海之胜势拥兵自立，天下又有几人挡得住他的锋芒？一切都在他一念之间，包括他斯惟云的生死。

在来琅州之前，这一趟的凶险斯惟云也早已尽知。谁也不敢断言湛王的反应，皇后这一步险棋，究竟有几分把握？

千般念头飞掠，眼前却只不过一瞬时间。夜天湛回头之时正对上斯惟云的目光，心中忽然一动。来人是斯惟云，举朝上下再找不出第二个人比他更加刚正不阿，甚至有时连皇上都拿他无可奈何。无论是

皇上还是凤家，若另有图谋，都不可能让这样一个严谨耿直的人前来。然而她派来了斯惟云。

沉默对视中，斯惟云忽见湛王唇角勾起了一丝锐利的笑容。

目若星，鬓若裁，一笑似清风。

武台殿中，平时用作皇上练功之处的西偏殿，透雕殿门紧闭，挡住了殿外的光与暖，里面不断传来刀剑的声音。

晏溪不敢进殿去，在门外焦急万分，苦苦求道：“皇上...皇上您歇一会儿吧。”

殿中毫无回应，晏溪束手无策，急得团团转，突然听到身后有人说道；"晏溪，你先下去，这里有我。"

晏溪回头，不知什么时候皇后站在了身后，目光似乎静静透过乌木之上的细致的镂空雕纹看向殿中，黛眉微拢，描摹出清浅忧伤的痕迹。

"娘娘。"

“去吧。”卿尘轻轻一挥手，晏溪便只得低头退了下去。卿尘缓步迈上最后一层殿阶，并没有像晏溪那样请求夜天凌，只是站在门前轻声说了一句：“四哥，我在外面等你。”

说罢她靠着高大的殿门慢慢坐下来，殿中的声音依稀有一刻停顿，然后便继续了下去。卿尘以手抱膝，抬头望向面前清透的天空，淡金色的阳光洒下，落在她的衣角发梢。四周连风声都安寂，唯有大殿中断续的剑啸声一次次传来，每一下都像划过心头，让她感觉难言的痛楚。

就这么几天的时间，身子根本没有恢复元气，换作常人怕是连清醒也难，他居然硬撑着自己站起来，重新将剑拿在了手中。他是怎么做到的？那几乎被摧毁的身子中到底蕴藏了什么要的力量？听着声声长剑落地，卿尘几次想站起来去阻止他，却又一直忍着。她知道他的骄傲，在狼狈的时候不愿任何人看到，甚至是她也一样。同情与怜悯，他并不需要。从来就是这一身傲气，不肯服输，不肯低头，永远要比别人强，流血流汗都无所谓。

日渐西斜，在殿前投下廊柱深长的影子。当卿尘觉得快要熬不住的时候，身后传来一声轻响。她闻声回头，夜天凌撑着殿门站在那

里，手中仍握着一柄流光刺目的长剑。

“四哥！”卿尘急忙上前，触手处他那身天青长衫像被水浸过，里外湿透。他扶着她的手微微喘息，唇角却勾出孤傲的笑，如那剑锋，无比坚冷。

卿尘扶他坐在阶前坐下，他手中的剑一松，便仰面躺倒在大殿平整的青石地上，微合双目，久久不说一句话，胸口起伏不定，汗水一滴滴落下，很快在光洁的地面上洇出一片深暗的颜色。卿尘牵着他的手，他修长的手指微微有些发颤，却猛一用力便握住了她。卿尘柔声道：“四哥，你这样子着急会伤到经脉的，欲速则不达，要慢慢来才行。”一边说，一边轻轻压上他手臂的穴位，替他松弛因过度紧张而僵硬的肌肉。

夜天凌手底松了松，这时缓过劲儿来，转头看向她，淡声说道：“我若连剑都拿不稳，又如何保护你？”

一句话，卿尘满心心疼与担忧都漾上眼底，喉间似有什么滞在那里，一时不能言语。她忙将头侧过，只觉他手心里传来沉稳的温度，如每一个相拥而眠的夜，平静，温暖。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在风雨之中，在生死之间，谁也不曾松开谁的手，似乎可以一直这样，到地老天荒，到海枯石烂，任沧海变成桑田，任千年化作云烟。

“我只要你好好的，那我便什么都不怕。”卿尘极低地说了一句，夜天凌忽然长叹一声，慢慢将她的手覆在脸上，冰冷的唇划过她柔软的掌心，深深印上她的心底。

卿尘坐在他身旁，安静地听着他的呼吸声，温柔含笑。过了一会儿，才想起什么事来，说道；“四哥，忘了告诉你，今天琅州传来捷报，咱们到底赢了。”

夜天凌对东海捷报似早有预料，并不十分意外，只缓缓一笑：“七弟果然没有让人失望。”

卿尘微笑道：“再有两天，他便到天都了。”

夜天凌撑起身子，深深看向她，墨玉般的眸心划过淡淡光芒：“清儿，无论如何，我不会让你独自去面对那般风浪。”

第三十九章千古江山万古情

《天朝史·帝都》，卷九十三。

帝曜七年春，东海大捷。五月甲辰，湛王凯还，后设宴太极殿...

巍巍太极殿，嵯峨入云霄。

夜色无尽，万盏次第辉煌的灯火勾勒出大正宫殿宇起伏雄伟的轮廓，琼阶御道流光似水，天边满月如金。

高高在上的帝宫天阙，在万丈光影交错中俯瞰人世苍生，千百年岁月，岿然不动。每一次盛世辉煌，每一次乱世风雨，都在龙阶玉璧上刻下无声的痕迹，铸就这座宫殿的壮丽与繁华。

大殿之中，百官云集，一场盛大的华宴即将举行。

今日正午，率军平定东海的湛王奉旨归京，三十万大军驻留琅州，仅有五百轻骑相随。宫中降旨，当晚在太极殿设宴以庆湛王得胜而归。

钟鼓钦钦，琴瑟和鸣，笙磬悠扬，韶乐泱泱。帝都六品以上官员皆从宴饮，如此空前规模的庆典尽显天朝国力昌盛，但赴宴的群臣却多数面无喜色，行事默然。

大殿之上龙椅庄严，鎏金夺目，却并不见昊帝出席，空设在此。

其下一阶，左置凤座鸾案，右置麒麟金案。一边轻垂玉帘，天后盛妆华服端坐其后，一边竟赫然是太师凤衍，就连湛王的席位也在其下。

再往下数阶，乃是公侯亲贵及三品以上重臣之席，此时放眼看去，十有八九尽是凤氏亲党，人人面露得意之色，趾高气扬。

凤衍身着紫锦蟒袍，峨冠金璎，白眉长髯，一双狭长的眼睛半眯半合扫视四周。目光落在四面层层深进的华帷龙柱之后，唇角带出得意的冷笑。如今一切尽在掌握之中，今晚之后，天朝便是凤家的天下。想至此处，凤衍骄狂之态尽现于面，再也不加掩饰。

百官俯身恭迎天后入座，雅乐毕，殿前内侍宣礼声中，一众臣子却尴尬立于殿中，人人跪也不是，站也不是。

本是三跪九叩朝见天子的大礼，此时昊帝抱病，由天后代为授礼便也罢了，凤衍却与皇后一样并坐殿上，这已拜下去，是拜天子，拜皇族，还是拜他凤家?

非但如此，那麒麟案前置的是鎏金盘，紫玉盏，这已是逾制的器物，凤衍此举，狼子野心昭然若揭。

天朝众臣志气虽短，风骨犹存，多数立在那里不肯行礼。殿中侍御史韩渤当即越众而出，昂首奏道："臣启禀娘娘，自古力来君臣上下非礼不定，我朝为国以礼，礼废则国危。今日殿堂之上尊卑混淆，仪制相悖，实与礼法不符。还望娘娘明辨。"

玉帘之后，天后面色淡冷，垂袖静坐，闻言缓缓说道："礼制为尊，固不可废，则如你所言，我是不是也不该坐在这里了？"

韩渤顿了顿，俯阶叩首，再道："臣职责所在，还望娘娘赎罪。"

面对这素来以刚正不阿直言著称的侍御史，卿尘微微蹙了下眉头，但还未等说话，便听凤衍冷哼一声："无知臣子，在此一派胡言，娘娘何必与他多费口舌？逐出殿去便是，来人。"他当着天后和众臣传召侍卫，一指韩渤："将他带出去。"

卿尘心底怒意陡生，眸光一锐，但看到近旁另外空着的那张麒麟金案，却生生压下了怒气。凤衍的专横与放肆，令众臣人人惊诧愤怒。殿下韩渤挣开上前推押的侍卫，突然对着御座顿首痛呼："皇上，奸臣当道，国将不国，臣今日宁肯一死以报圣恩，也绝不能坏了我朝君臣纲纪。"他重重叩头，抬起头来，满面已是鲜血。殿中大臣，尤其是那些御史们被激起心中血性，立刻便有数人上前跪谏。

凤衍面色一沉，方要发作，卿尘搭在凤座之旁的手霍然一紧，喝道："御前喧哗，都成何体统？"

殿中原本有些混乱的局面静了一静，这时忽听外面长长一声通报："湛王殿下到。"

内侍高亮悠长的声音传来，如浪破水，瞬间冲破眼前僵局。众臣皆尽回身，便见湛王一身云龙常服，缓带青衫，纤尘不染，踏玉阶，登天阙，携月色清辉翩然而来，笑若熏风，步若闲庭，明湛俊眸惊鸿一瞥带过殿前，绝然风神连凤衍都看得一呆。

国宴庆典他竟姗姗来迟，凤衍暗中冷哼，单凭此点便可治他君前失仪。殿中群臣有惊有喜有忧，不少人亦为湛王捏了把冷汗。

待湛王入殿，御前内侍按照礼仪，再次高声宣道："跪叩"

湛王却毫无行礼之意，负手立于阶前，目光扫过韩渤等大臣，往殿上看去，灼灼眸光正对上凤衍骄横的严眼神眼梢一挑，竟似有几分挑衅的意味。

凤衍亦不起身，沉声说道："敢向王爷为何怠慢圣旨，故意来迟？入殿不拜，又是何意？"

湛王面色淡淡，冷笑一声，傲然道："本王上拜天地君父，下可拜君子豪杰，此时这太极殿中无君无父，宵小之徒妄居高位，凤相想让本王参拜和何人？"说着广袖一甩，径直往席前走去。

凤衍心火渐盛。他此时有恃无恐。竟不把湛王放在眼中，当庭呵斥道："大胆，天后在此，你竟视若无睹，意欲何为？"

湛王闻言一笑，悠然转身，目光在玉帘之前一停，便对天后拱手长揖："臣，参见娘娘。"这一拜却是家礼。

"王爷辛苦。"玉帘之后淡淡飘出一句话，如珠玉轻击，泠泠传入众人耳中。

凤衍忽然直觉有些异样，扭头往鸾座看去。水晶光影洒下片片晶莹，轻微一晃，似冰丝细刃，若秋水剑痕。天后一双修长冷媚的凤眸穿过玉光剔透迎面看来，复往湛王那边一转。电光火石之间，两道目光交于刹那。

湛王唇角始终噙着一抹淡笑，他这时步上金阶，沉声说道："殿中侍御史何在？"

韩渤和另外两名侍御史闻言，上前一步："臣在。"

湛王问道："臣子殿中逾制，该当何罪？"

韩渤抬头往凤衍看去，愤然道:"臣子失礼逾制，乃是僭越之罪，为大不敬，轻可削职为民，重可诛罪。"

湛王点头，一转身，声音冷淡："凤相可听清楚了？"

凤衍目视湛王，眼中精光暴现，四周依稀仍闻钟磬清和，笙乐飘飘，殿前却已是剑拔弩张。众臣提心吊胆肃声而立时，忽见凤衍拂案而起，手中盘漓玉盏"咣"地一声铮然落地，美玉碎，琼浆溅。

似是响应这声脆响，大殿四周的暗影中，毫无征兆的出现了数百名御林侍卫，迅速将宴台包围其中。随着剑甲撞击的轻响，落地的靴

声，太极殿高大沉重耳朵殿门缓缓闭合，轰然一声震响，将夜色天地隔绝于外，整个大殿变成了一个金碧辉煌的牢笼。

惊天变故将殿中群臣震在当场，凤衍脸上不可一世的狂妄，胸中野心急剧膨胀，几乎就要放声大笑，手指殿下，高声道："湛王结党谋逆，左右侍卫，速速将其拿下。"

这是殿中突然传来湛王清脆的击掌声，他仿佛刚刚看过一场精彩的好戏，忍不住击节而赞，风雅淡笑，倜傥无俦，只对四周刀剑林立视若无睹。

"凤相好手段。"伴着他一声声潇洒的击掌，殿前御林禁卫应声而动。两队侍卫刀剑出鞘，快步踏上龙阶，却越过湛王身旁，直奔凤衍席前。其余诸人亦行动利落，迅速包围了所以凤家亲党。刀光剑影之下，四周响起一片惊呼怒骂，乱成一团。凤家诸人猝逢变故，不及反抗，片刻便被御林禁卫尽数押下。

事出突然，凤衍不由色变，既惊且恐，挣扎喝道："我所犯何罪？你等竟敢无礼。"

只见殿上玉帘轻摇，天后起身步下鸾座。凤衣飘展，铺开华美尊贵，环佩清越，绰约风姿高洁，她沿着流光溢彩的玉阶前行，目光与湛王相汇于半空。

他回来了，踏一路惊涛骇浪，来赴她生死之约，携一身风华傲然，托起这如画江山。

他幽黑的眸底如同浮华落后的深夜，如同风雨历尽的秋湖，沉淀着太多的东西，都在平静背后化作淡淡清雅的微笑。

君子坦荡，知己相逢。这一生总有些人，值得用生命去信任。

卿尘一步步行至殿阶正中，那安静的步履，含笑的笑容，却让凤衍突然坠入冰窟。

"凤氏逆党指使御医令黄文尚谋害圣上，构陷湛王。送有孕女入内侍寝，妄图冒充皇统，谋宫篡位乱政误国，罪无可恕，当诛九族..."平淡而清晰的声音如一道冷冽溪流淌过原本慌乱纷纷的殿堂，所过之处似薄冰蔓延，人声尽落，话语寂然。

每一个人都静立在原地看着大殿之上的天后，是震骇，是惊讶，是置疑，是敬佩...然而有一个人脸上却只有深深的疼惜。

伫立在殿阶旁的湛王，抬眸凝视。宫灯璀璨，华服美裳凤霞流金，她站在万人中央，光华耀目，却仿佛从来不曾在此停留。

眼前仍是那个白衣素颜的女子，一颦一笑，是他一生难解的谜。他遇到了她，错失了她，却又在这一刻，真真正正拥有了她。

红尘万丈皆自惹，情深不悔是娑婆。

忽然，被禁卫押下的凤衍发出一阵大笑，似乎听到了世上最可笑的事情，昂首向上喝问："凤家罪无可恕，当诛九族。哈哈...难道你不是凤家的人，不是老夫之女，不在凤家九族之内。你以为凭这几句话，凤家便会葬送在你手中吗？"

卿尘慢慢行至凤衍面前，淡淡已垂眸，清冽的光华直迫凤衍眼底，她微笑，轻声道："你错了，我谁都不是，我只是夜天凌的妻子。"她将声音一扬，拂袖转身："我只是天朝的皇后，国贼可杀，逆臣当诛，便是凤家也一样。"

处心积虑眼见受到功成，凤衍此时离那象征九五至尊的宝座如此之近，却不料最后一步毁在一个女人手中。他心中恨极，戟指怒骂："妖女，皇上早已重病不治，你与湛王内外勾结，谋夺皇位，难不成也想先奉兄长，再嫁其弟，悖礼乱伦？"

众臣惊哗，湛王忍无可忍，出声怒斥："住口。"忽闻殿上响起一个清冷的声音："凤衍，你可敢将此话当着朕的面再说一边？"

凤衍闻声如遭雷劈，猛地抬头看去。龙阶之上，金帷之后，竟是皇上缓步而出。大殿四周华灯错落，金辉明耀，映得他一身衮龙玄袍俊肃孤傲，高高在上，睥睨众生，一抬眸，惊电般的目光穿透人心。

群臣乍见皇上，喜出望外，韩渤等人惊诧之余竟哭跪在地，随着他们，殿前顿时乌压压跪了一片大臣，人人激动难言，唯有凤家党羽个个面如死灰。

夜天凌看向凤衍，冷声问道："凤家九族的确不可小觑觎，但朕今天便是要葬送他们，你又能如何？"

他最为顾忌的、本已垂死的人，突然出现在面前，凤衍僵立殿中，手指前方，嘴唇颤抖，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依稀听见御前侍卫统领卫长征、骠骑将军南宫竞、抚军大将军唐初等一一上前叩禀皇上："殿中当场羁押凤氏逆党共一百一十七人。华岳坊凤府重兵封禁，

无一人得出。司州凤氏宗族尽遭抄没。汉中布政使凤卢、广安布政使凤誉革职待罪，都已秘密入狱...”最后，凤衍听到湛王平稳清朗的声音：“东海布政使凤柯纠兵顽抗，已被臣弟斩于剑下，文、现、琅、纪四周暂由中书侍郎斯惟云、东海水军都督逢远率兵镇抚，军民安定。”

天翻地覆的动作竟没有一丝消息传回天都，天下竟在其掌心，四海为之倾覆。凤衍直勾勾地看着太极殿上那个峻冷迫人的身影，泰山压顶的恐惧毫不留情地将人打入深渊。他浑身一软，喃喃说出四个字：“凤家晚了。”眼前猛觉一片黑暗，先前的嚣张狂妄被那冰冷注视摧毁殆尽，甚至连一丝反抗的念头都无法兴起。皇上已安然无恙，皇后临阵倒戈，湛王兵逼眼前，他自知绝路在前，死期已到。

卿尘淡淡垂眸，一丝悲悯浮掠而过，与眸底冷静的光泽交替，化作一片幽深。“带下去吧。”她将云袖挥落，玄甲侍卫齐声应命。

不过片刻，太极殿中尘埃落定，所有疯狂与贪念，所以野心与挣扎，都在辉煌的光影中消失无声，淹没于皇皇钟鼓声中。

韶乐再起，群臣正襟叩拜，夜天凌对卿尘伸出手，薄唇微挑，含笑凝视。

他傲岸的笑容停伫在卿尘眼底，盛起绝美的光彩。携手此生，生死不离，笑看江山，天下为家。她对他粲然扬眸，从容举步，将手交到他的掌心。

再一次握了卿尘的手，夜天凌将她轻轻一带，与她共同立在大正宫最高处，四海苍生，匍匐脚下。

万千灯火耀出炫目明光，相映月华金辉，缔造这壮阔帝宫、人间天阙，气势恢弘，俯瞰众生命运悲欢。

浩瀚山河，无尽岁月，众臣高呼之声震彻四方，直入云霄。

天边满月，洒照寰宇，千里同辉。

第四十章海到尽头天作岸

《天朝·帝都》，卷九十三。

帝曜七年五月，凤氏谋逆，事败。逆首凤衍及其儿子腰斩于市，九族流徙千里。帝以仁政，未兴大狱。

...

六月，帝废九品世袭制，设麟台相阁。破格取仕，拔擢寒门才俊，布衣卿相自此始。

...

九月，颁均田令，清丈田亩，劝课农桑，轻徭薄赋。复止兵役，不夺农时。

...

十二月，湖州广安、广通渠成。两江连通，支渠纵横，尽从天利，灌田万亩。江东平原绝天旱雨涝之灾，岁无饥馑，年有丰余。

...帝曜八年三月，帝诏修《天朝律》。尽削圣武所用酷峻之法，废酷刑十三种，减大辟九十六条，减流入徙者七十条，削繁去蠹，宽仁慎刑。

...

八月，废夷秋之别。迁中原百姓融于边城，四域之内，一视同仁。胡越一家，自古唯有也。

...

帝曜九年，设琅州、文州、越州、明州、凉州等十一处商埠，四通贸易。异域来朝者数以千万，使臣、商旅、艺者、僧人云集于帝都...

...

宣圣宫，太霄湖。

轻舟悠然，波上寒烟翠。青山如屏，半世繁华影。

转眼又是一年，春已去，秋风远，望过了尘世风云，看不尽万众苍生，泛舟停棹，偷得浮生半日闲。

船舷之侧，夜天凌闲闲倚在那里，手中玩着一支紫玉萧，青袍广袖随风飘扬，双目半合，神情惬意。卿尘坐在他身边，白衣如云，铅华不染，纤指弄弦，清音自正吟琴上流泻，婉转在她指尖，游荡在云波之上。

只是漫无目的地抚琴，只为与他泛舟一游。自从帝曜七年的那场宫变之后，卿尘因旧疾移居宣圣宫静养，此处山水灵秀，宫苑清静，她渐渐便很少再回大正宫，常住在此。这几年身子时好时坏，她也早

已成了习惯，一手医术尽在自己身上历练得精湛。命虽天定，人亦可求。

或许是因卿尘回宫的时间越来越少，夜天凌来宣圣宫的次数便越发多了。今日随兴而至，四处不见她人，在这太霄湖上听到琴声，寻声而来，却见她独自抚琴，遥望那秋色清远的湖面，思绪悠然。

点点曲音，轻渺淡远。夜天凌原本静静听着，忽而薄唇一扬，回眸相望，修长的手指抚上竹萧，清澈的箫音飘然逍遥，携那云影天光，顿时和入了琴声之中。

秋水潇然云波远，龙翔凤舞入九天。

七弦如丝，玉洁冰清，紫竹修然，明澈洒脱。卿尘笑看他一眼，扬手轻拂,琴音飘摇而起。

沧海笑，滔滔两岸潮，浮尘随浪记今朝；

苍天笑，纷纷世上潮，谁负谁胜出天知晓；

江山笑，烟雨遥，涛浪尽红尘俗事知多少；

苍生笑，不再寂寥，豪情仍在痴痴笑笑。

琴声飘逸，清风去，淡看烟雨苍茫。箫音旷远，波潮起，笑对沧海浮沉。

一曲沧海笑，那箫音与琴声流转合奏，如为一体，不在指尖，不在唇边，仿佛只在心间。心有灵犀，比翼相顾，共看人间逍遥，且听潮起潮落。相携相伴，红尘万丈落尽，笑傲此生，海阔天空。

琴音渐行渐远，箫声淡入云天。伴着最后一抹余音袅袅，卿尘似乎轻叹了一声，笑问夜天凌："四哥，你还记得这首曲子？"

紫竹箫在夜天凌手边打了个转，他对她一扬眉："当然记得，我第一次听到你的琴，便是这首曲子。"

卿尘手指抚过冰弦，垂眸一笑。夜天凌缓步上前，低头问道："清儿，这一路，你陪了我十年了。"他抬起热爱清秀的脸庞："开心吗？"

卿尘淡淡微笑："既是陪你，自然开心。"

夜天凌唇角勾起个清俊的弧度，微微摇了摇头，再道："在想什么？告诉我。"

卿尘凝眸注视于他，他那俊逸的笑容潇洒不羁，黑亮的眸心炫光明耀，一直透入她的心底，将她看得清清楚楚，他低沉的声音似乎在诱惑着她，等待着她，纵容着她...

如此坦荡的目光，映着飒爽的秋空，碧云万里，一览无余。她突然扬眸而笑，看向这瑶池琼楼，金殿碧苑，慢慢问道："方寸天地，天不够高，海不够阔，四哥，你可舍得？"

夜天凌朗声长笑，笑中逸兴傲然："既是方寸之地，何来不舍？"

卿尘粲然一笑："当真舍得？"

夜天凌抚上她的脸庞："舍得，是因为舍不得。"他将卿尘带入怀中，手指穿过她幽凉的发丝，眸中尽是怜惜，暖暖说道："清儿，我答应过陪你去东海，这俗世人间你已陪了我十年，以后的日子，让我来陪你。"

卿尘笑而不语，侧首靠在他温暖的怀中。两人立在船头，湖风清远，迎面拂起衣衫袖袂，轻舟飘荡，渐渐淡入了烟波浩淼的云水深处。

《天朝史·帝都》，卷九十四。

帝曜十一年三月，帝命湛王摄政，携天后东巡。四月，登惊云山，祭始帝。从江乘渡，过七州，抵九原。五月，至琅州，登舟出海，遇骤风。海狂浪急，袭散众船。浪息，帝舟不复见...

帝曜十一年暮春，帝都本是暖风艳阳，繁花似锦，上下政通人和，四处歌舞升平，却忽然被东海传来的消息掀起轩然大波。

帝后东巡的座舟在东海遭遇风浪，竟然失去踪影。琅州水军出动二百余艘战船，战士数万，多方寻觅，仅在三日之后寻得随行船只二十一艘。其余诸船皆不得归。帝后罹难，消息一经确实，举朝震骇，天下举哀。天朝三十六州百姓布奠倾觞，哭望东海，天地为愁，草木同悲。

帝都内外一片肃然悲凉，大正宫太极殿前，群臣缟素跪叩。此时已拜为麟台内相的斯惟云手捧昊帝传位诏书，率几位相臣跪在殿内，面对着的，是湛王白衣素服的背影。

噩耗传入帝都都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东海水军数十次出海寻找帝舟，却始终一无所获，昊帝与天后生还的希望已极为渺茫。但无论如

何劝说，湛王始终坚持不肯继承皇位。国不可一日无君，斯惟云等悲痛之余忧心不已，今日再次殿前跪求。湛王却一字不言，只是望着那金銮宝座，兀自静立。

斯惟云抬头，眼前那颀长的背影，在高大雄伟的殿堂前显得如此孤寂，他几乎能感动湛王心中的悲伤，那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痛楚带来的悲伤，无言，无声，无止，无尽，弥漫于整个辉煌的宫阙，天地亦为之寂寥。

“王爷。”斯惟云再次叩请湛王受命登基，身后众臣一并俯首。

湛王终于转过身来，殿前丧冠哀服一片素色如海，皆尽落在他幽寂的眼底，“你们退下吧。”他缓缓说了一句。

“王爷。”

“退下吧。”

斯惟云与杜君述相顾对视，无奈叹息，只得俯身应命。

群臣告退，大殿内外渐渐空旷无声，暮色余辉落上龙阶檐柱，在殿中光洁如镜的玄石地上涂抹出静寂的光影。

夜天湛往前走去，空荡荡的大殿中只有他的脚步声清晰可闻，走过漫长的殿堂，迈上高高的玉阶，最后停在至高处那张龙椅面前。他伸出手，触摸到那鎏光金灿的浮雕，忽然猛地一用力，龙鳞利爪直刺掌心，尖锐的疼痛骤然传遍全身，心中万箭攒射的感觉仿佛随着这样的痛，稍微变得模糊。

他一瞬不瞬的看着这张龙椅，百般滋味，尽在心头。曾经他最想得到的，曾经他苦苦追求的，现在近在眼前，然而却只有一个人，永远消失在他的生命中。

他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在最不想得到的时候得到，在最不想失去的时候失去。

痛过之后，心中仿佛一片空白。他撑在龙椅之上，居然发现自己笑了出来。丝丝苦涩浸入骨髓，无声的嘲弄，无形的笑。

“父王。”身后突然有人叫他，夜天湛回头，见元修手中拿着什么东西站在大殿的一侧。见他转身，元修便走到玉阶之前，抬头道：“皇伯母去东海之前留给我这个木盒，嘱咐我在三个月后亲手交给你。”

夜天湛接过元修手中的木盒，熟悉的花纹，精致的雕刻，正是他昔年出征之前送给卿尘的。他急忙打开盒盖，里面仍是那支玉簪，白玉凝脂，木兰花静，旁边是一副雪色的丝绢。随着他手腕一抖，丝绢上两行字迹展开在眼前。分明是两个人的笔迹，却神骨相合，如同出自一人之手

托君社稷，还君江山。

元修站在旁边，看到父王的手在微微颤抖。“父王？”他忍不住上前叫了一声。

夜天湛双手紧握，猛地闭目抬头，久久不能言语。待到重新睁开眼睛，他眼底红丝隐现，唇角却缓缓逸出了一丝通透而明澈的笑。

帝曜十一年七月，湛王登基即位，称圣帝，改元太和。

太和元年，册王妃靳氏为贵妃，嫡皇子元修为太子。九月，御驾东巡，驻琅州三月有余，至岁末，返驾帝都。

数年后，天下大治。太和一朝，朝无贪庸，野无遗贤。九州岁收丰稔，米每斗不过二钱，终岁断死刑仅余二十余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夜不闭户，路不拾遗，道途不惊，史称“太和盛世。”

琅州观海台，夜天湛负手独立在山崖之巅，浩瀚的东海剧目无极，长风吹得他长衫飘摇，却不能撼动那挺拔身姿。

遥远的天际仍笼罩在一片暗青色的苍茫之中，崖前是陡直的峭壁，前赴后继的海潮击上岩石，卷起惊涛万丈。碎浪如雪，半空中纷纷散落，随着汹涌的涛声遥遥退去，消失在波澜浮沉的远处。潮起潮落，汹涌澎湃，一浪过后又是一浪，周而复始，无休无止。

碧浪无尽，天外有天。

夜天湛望着这片他曾经历尽风浪，一手缔造了安宁的东海。海天一线处渐渐露出一道晨曦，随着朝阳慢慢升起，海面上浮光绚丽，云霞翻涌，仿佛深处蕴藏着巨大的无法抗拒的力量。终于，一轮旭日喷薄而出，万丈光芒夺目，在天地间照出一片波澜壮阔的辉煌。

夜天湛浑身沐浴在这旭日的光辉之中，深邃的眼底尽是明亮与坚毅，回首处，长风万里，江山如画。

后记

太和九年，琅州商船东行过海，避飓风，不慎迷途。逐浪漂泊，茫茫不见归路，船行数日，忽遇仙山，山在海中，方圆不知几百里，云雾飘渺，烟岚缭绕，玉峰叠嶂，霞岭相连。遂停船登岸，寻路前行，适逢雨后新霁，青峰绕云，山野琼林落落，瑶枝缤纷，兰芝琪草，灵洁鲜美。中有玉湖清溪，碧澈几鉴人影，五色美玉散落水畔，光泽晶莹，俯仰可得。青鸾择丹木而栖，彩凤翱翔以自舞，百鸟翩飞，清鸣之声悦耳。复行数百步，遇灵兽成双，追逐嬉戏于前，状如貂狐，通体似雪，一金瞳，一碧睛，灵异不同常物。林间有女三五人采撷芳草，笑语玲珑，轻歌悠然，见诸人，甚异之，闻其境遇，乃引谒其主。

沿山行，云境如幻，流连望路之远近。前有屋宇列峰峦之体势，青竹为檐，紫篁为台，请瀑落而为帘，流岚浮以为幔，楼台高远，廊腰缦回，浮云飘然，气象万千，连绵难见全貌。极峰顶，登楼台，举目远眺，穷碧波于千里，凭虚御风，凌万顷之浩然。沧海桑田，茫茫不知其所止，天高地炯，渺渺不知其身在何处。气清神爽，忘人间之凡尘，飘飘乎心怀，羡仙世之逸然。

及见主人，男子青云衣，女子白霓裳，神度清傲，风姿出尘，逍遥神仙眷侣。闻客自天朝来，遂以宴饮，琼浆玉液、奇珍海味皆未曾见也。问天朝，众云盛世之治，欣然而笑。言及四海异域，妙语逸事，见识广博，谈笑惊讶诸人。有仆玄衣俊面，复引众人游观山岛，奇景不能尽述。见宝船泊于碧海，长四十余丈，宽约十丈，龙桅云帆，可容数百人不止。曰其主云游之舟，兴之所至，乘风破浪，东海、南溟、西洋无所不能及也。

停数日，辞归。为备清水粮蔬，赠以奇珍异宝，中有《西海图志》，绘西洋之航路，详录诸国风俗，世所罕见。仆轻舟相引，离岸入海，遥闻箫音送客，浩渺云波，浪潮万里。仙山渐远。及琅州。仆舟不复见。同行者逢豫，琅州巡使族亲也，归诣巡使，说此异事，以为奇。适逢帝东巡，引见圣帝，奉宝图。帝见之，乃大惊，即遣船入海，寻此岛，东海浩瀚，来路难再得。帝登观海台，临风远眺，慨然笑叹：天地逍遥，且看人间是仙境。遂不复求。云州陆迁，扈从东行，奉旨文以记之，甲申四月秋。

全书完